

国士

衣山尽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士

衣山尽 [著]



第1章我要活，我要活

“法军骑兵总数14857人，共编成38个骑兵团，其中，骠骑兵439人：第7骠骑兵团。猎骑兵4064人：第1、3、4、6、9、11、12猎骑兵团、近卫第1、2猎骑兵团.....”

“燧发枪口径19.8毫米，枪长1560毫米，枪重5.69千克.....击锤的钳口上夹一块燧石，在传火孔边有一击砧，如果需要射击时，就扣引扳机，在弹簧的作用下，将燧石重重地打在火门边上，冒出火星，引燃火药。”

.....

孙元一边看着手上的ipad，一边在手中的本子上记着什么。

“嘿，我说老板，咱们就是一做厨师的，看这些做什么？”开车的小李笑嘻嘻地将卡在耳朵上皱巴巴的香烟取下来，叼在口中，然后按下了点烟器：“书这玩意儿也不是没有什么用处，看个乐子就成了。还有啊，老板你读读菜谱什么的还可以理解。看历史书，没意思，没意思。我就想明白了，历史书和咱们的生意有什么关系？”

听到小李问，孙元放下手中的笔和本子，谦和一笑：“多读书总是好的，我也就这个爱好了。这经商，其实也需要脑子，不是有商场兵法一说吗。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以史为镜，可以知道得失。”

“拉倒吧，什么商场兵法，那可是针对大老板的。至于老板你.....”小李大约也知道这么同孙元说话不太礼貌，就笑嘻嘻地闭上了嘴。

孙元也不在意，只微微一笑，不再说话。

“操，这点烟器好象有点问题。”小李等了半天，还没看到点烟器弹起来，用手拔出来看了看，还没有红，就烦恼地扔到驾驶台上，郁闷地叫了一声：“老板，有火没有，我打火机丢在刚才那户人家家里了。”

孙元：“我又不抽烟，还有啊，我说你这小子年纪不大，烟瘾不小。一边做酒席，一边抽烟，也不怕烟灰掉锅里去被人投诉？”

小李嘿嘿地笑着：“投诉什么啊，咱们农村人不讲究这些。对了，再过一个月就该是夏收农忙，生意估计会清淡一些。我说老板，你读了这么多历史书，又学得一肚子兵法，能不能想给法子？”

“读历史书不过是我的爱好。”

说话间，前面是一道向下的陡坡，盘山公路在脚下蜿蜒回旋。

路很烂，满眼都是坑凼。二手小卡一冲下去，除了喇叭不响，浑身都在颤抖，如同要散架一般。

小李破口骂起来：“这些土老肥，谁家没有一辆二三十万的重卡，大家凑点钱出来，也能将这条路给修好了，老子他妈的再也不来这里了。”

孙元：“这个只怕不成。”他又在ipad上点了点，道：“十一号咱们还得过来一趟，东沟村老钱家立碑，要摆三十桌。”

“我日，立个墓碑也整酒，这不是装怪吗？”小李怪叫一声，猛地将油门踩到了底。

“轰隆、轰隆、啪啪、光当！”车厢里传来清脆的撞击声，又是锅又是盆。

然后，大厨老孟高亢的叫骂声传来：“小李你这个二百五，他妈的就不能开慢点？”

小李嘿嘿一笑，将脑袋伸出窗外去：“老孟，借个火，把打火机给我。”

老孟：“借你，想得美，知道老子的打火机多少钱一个，五百多，叫啥贼朴，借你弄坏了算谁的。”

“什么贼朴，是zipo，没文化真可怕。”小李摇头，又将脑袋伸出去，“就这么点好了，小气！”

听到他们的对话，孙元忍不住一笑，突然间，心中有一种莫名的感慨：团队虽小，职员素质堪忧，可这工作干起来，却心中舒服。或许，这次回老家是对的。

没错，孙元做的正是替人置办酒席的活儿，最近老家这边突然流行起了无事酒，

中国乃是礼仪之邦，讲究的是礼尚往来。婚嫁喜庆，亲朋好友同喜同贺；老人去世，左邻右舍不呼而聚。

不过，最近几年，这事渐渐地变了味。不但婚丧嫁娶要整酒，就连搬家、小孩读书、买车也要整酒，到最后，更是挖个茅坑整酒，钉个大门整酒，母猪下儿也整酒……

你去别人家里喝酒，份子钱总得要随点吧。在如今这个行情下，一两百根本拿不出手，五百才算起步。

如此一来，普通人每年光人情支出都是一笔巨大负担。

不过，这对孙元来说却是一个巨大的商机。

孙元今年二十七岁，大学毕业后在京城进了一家公司做起了小白领，收入每月有一万多块，在老家人眼中，也算是高薪。不过，自家的苦自己清楚。这点收入，根本没办法在京城安身立命。

于是，年初的时候，孙元果断地辞掉了工作，买了一辆二手车，干起了替人置办酒席的营生。

万事开头难，他的生意做得不大，也赚不了多少钱。还好投资额不大，就当是玩玩，计有二手轻卡一辆、厨具一套。又雇佣了大厨老孟、司机兼小工小李。

而他，则负责联系业务。

成天在乡下跑，跟吉普赛人一样。

不过，相比起大都市那紧张的生活，没有了办公室的尔虞我诈、没有了高昂的房价、不用每天去挤那如同沙丁鱼罐头一样的地铁，孙元感觉到自己全副身心都放松下来。

到现在，他又重新拣起了大学时的爱好，研究起历史和军事，还在一个军史论坛做了版主。

“这才是生活啊，人生原本就该是这样！”孙元回想起以前在京城做小白领的日子，心中一阵感慨。

……

看小李将脑袋伸出来，车厢上的老孟无奈地掏出打火机，“叮”一声打燃了，用手捧着给他点烟，口中还念叨：“你娃装怪，肯定是眼红我的贼普。”

这个时候，孙元突然看到前面有一道急弯，可惜小李的脑袋正好伸出窗去，却没有发现。

“小心……啊！”孙元发出一声惊叫。

“小李，你个瓜娃子……啊！”老孟也在惨叫。

汽车砰一声从前边的断崖冲了出去。
底下是万丈深渊。

剧烈的疼痛从脑袋里袭来，那感觉，就好象被人用刀子正在脑浆里不住地搅着。意识，也随着这一阵搅动混沌，一时间，竟什么也记不起来。

同时，胸口却好象被人用手使劲地捏着。一口气憋在胸腔里，怎么也吐不出来。

身体也因为这阵缺氧而阵阵发软、发冷。

但面庞却火辣辣地热起来，太阳穴里的那根血管在突突跳动。

“难道要死了！”孙元心中突然惊慌起来，他也意识到，如果放任这种情形继续下去，也许用不了两分钟，自己就会窒息而亡。

可是，身体却好象被魔住了，就连一根手指也挪动不得。

就在这个时候，一段莫名其妙的记忆如潮水一样灌注而来。整个身体就如同通了电一样恢复知觉，久违的空气注入肺中。

“咳咳！”孙元猛地坐起来，剧烈地咳嗽起来。

这片记忆支离破碎光怪陆离，在其中，自己也叫孙元，是一个农家子弟……不对，我不是这样的啊！

“这里是哪里，我又是谁？”突然间，脑子终于清醒过来。孙元想起了自己正和小李坐在车上，后来，出了车祸。如果不出意外，自己应该是已经死了。

“难道……”一种可怕的感觉涌上心头，让他颤抖起来。

嗓子里的咳嗽依旧一声接一声，怎么也遏制不住。

“元儿，你醒了……”一团昏黄的灯光在眼前扩散开来，光影中是一个干瘦的中年妇人，面上的皱纹在灯光里显得很深，也看不出年纪。

声音中带着哭声，更带着一丝惊喜：“你若有个三长两短，娘也活不成了。”

“娘……我没事……”终于不咳了，好象是不受控制一般，孙元随口虚弱地应了一句。

这话一说出口，他身上千万颗毛孔同时张开，冷汗流了一身，这才发现有什么地方不对。

这个妇女一口吴俚软语，而自己这句话也用的是同样的方言。

作为一个曾经的白领，孙元以前的公司在南方也有业务，自然能够听出，这个妇人和自己所说的话应该属于苏州、扬州一带的口音。

不过，能听出，并不等于能够听懂和能说。

在以前他和客户交流时，大家都是一口的普通话。

“我明明不会这种方言的，今日怎么说得如此流利？”

见鬼了！

随着这一身冷汗出来，孙元已经用尽全身力，身体一软，又重新倒在床上。

脑袋在枕头上碰上响亮的声音。

在晕厥过去的同时，孙元心中闪过一个念头：难不成我车祸死亡之后，灵魂上了另外一个人的身。却不知道，现在是哪一年，又是什么地方？

“元儿，元儿……你怎么了……你不要吓娘……”

那个妇人的开始大声号哭起来，声音越来越远，逐渐细不可闻。
无边的黑暗笼罩过来。

心中突然有一种惊恐：不能睡，不能睡，我要活，我要活！

第2章你好，明朝

大约是心中的那股执念支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孙元被一阵轰隆的响声惊醒。

那声音很是沉闷，就好象有人用一根大木杠子正在使劲敲打着什么，其中还带着一种特有的节奏。

天光已经大亮，身上的力气已经恢复，孙元咬坐了起来。环顾四周，却看到一间破旧黑暗的小屋。

没错，地方很小，也就十几平方的样子，看其形制，应该是南方那种用竹蔑和黄泥涂墙的小青瓦房。这几年中国的gdp已是世界第二，在江浙地区，民间富庶，即便是普通农民，谁家不是两层的小洋楼？

现在这种房子可不多见啊，很有些古典的味道。

“孙李氏，你儿子被人打伤了脑子，已经昏迷了十日，药石不进，看情形是活不成的。到时候你儿子一走，你一个孤寡妇人，又如何支撑得起这个家。光每年官家派下来的辽饷和赋税你就掏不出来，到时候还不是要卖田卖地。你卖田卖地不要紧，可你手头那三亩上好水田却是老祖宗传下来的，绝计不可败在你手头，那可是大大的不孝。要不这样，你将水田寄在我名下，从现在开始，你就算是我冒家的人了。朝廷的赋税自有我冒家宗族支应，每年公中给你一千斤黄谷给你养老。将来你死了，一应烧埋，也由祠堂负责。”

正当孙元饶有兴味地观察着屋中的摆设，一个响亮而咄咄逼人的声音在外屋响起。

不知道怎么的，听到这声音，孙元心中突然产生一种深重的厌恶感，有种想冲出去，一把掐住他脖子的冲动。

因为脑子里的记忆混乱不堪，他也不知道这种感觉从何而来。

听外面的情形，说话响亮这人应该是宗族中有一定地位的老辈人，想趁这个机会不花一分钱收回祖产。

不对，不对，土地不是国有吗，怎么能够买卖和授予……还有……辽饷、赋税究竟是什么，这人说话自己古色古香，很是奇怪，一般人都不会有这种口气说话的。难道……这里是古代？

想到这里，他将目光落到自己身上。

触目是一双细如麻秆的胳膊，瘦得仿佛只需要轻轻一折，就能断了。

身上是一件补满补丁的麻布短衫，看模样，好象是古人装束。

外面，那个叫孙李氏的妇人声音很不客气：“他三叔，元儿昨天已经醒过来，最多养上十天半月，就能复原。至于给我养老送终，就不劳你来关心了。”

那个叫三叔的人惊讶地叫了一声：“孙元醒了，哎，真想不到他受这么重的伤居然活过来，真叫人想不到。”声音中带着强烈的失望。

“怎么，元儿醒了，三叔好象很不高兴？”孙李氏冷冰冰地回了她一声：“不就是三亩水田而已，三叔对咱们家这点财产还真是上心啊？”

这话说得很不客气，那个叫什么三叔的人恼羞成怒了，喝道：“就算孙元醒了又如何，他弱得跟鸡子一样，肩不能挑背不能扛，又成天在外面跟不三不四的人鬼混。我看，将来这点祖产只怕要在他手头被人骗了。我这不也是为了你家的祖宗的家业着想，又不是白要你的。等到你儿子将来出息了，能

够独立门口，就将地还给他就是。孙李氏，你不要给脸不要脸。一个妇道人家，家里没有个能够派上用场的男人，又能做得了什么？这几年，若不是我冒家帮你撑着，光应付衙门的差事，就能叫你破家。”

孙李氏显然是一个要强的女人，声音也大起来：“你倒是胁迫起咱们孤儿寡母起来了，冒成，咱是尊敬你才叫你一声三叔。其实，我自姓孙，同你们冒家可没有任何关系。咱们家的事情，还轮不到你来指手画脚，滚！”

两人说话时，那沉闷的木杠敲击声一直都没有停过。

这个时候，那声音消失了。

冒成冷哼一声，狞笑道：“好好好，孙李氏，你既然已经将话说到这份上，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了。马上就是上秋粮的时候，到时候，没有咱们冒家关照，靠你打的那点草席，不被衙门逼死才怪。你要当志气汉，咱也佩服。到时候可别哭着喊着来求我。”

孙李氏：“我将话说到这里，我那三亩产水田就算卖了，也不可能给你。”

“告辞！”那个叫冒成的人，恼羞成怒，重重摔上了门，脚步声逐渐远去。

屋中那沉闷的木杠敲击声重新响起，孙元这才明白，这声音原来是织草席的声音。

“现在究竟是什么年代，官府的赋税好象很沉重的样子……辽饷……难道是明朝……”孙元心中一惊，好象明白了什么。

所谓辽饷，出现在明朝末年。

明朝崇祯皇帝继位之后，明帝国所面临的最大威胁是东北的后金。

后金至万历后期迅速崛起，蚕食辽东，而明朝则节节败退，防线不断收缩。至崇祯皇帝登基之后，明朝在辽东的防线已经退到山海关一带，几乎到了不能再退的地步。因此，崇祯皇帝就把辽东问题看成头等大事。

也因为如此，明朝年年和后金大战。

只可惜，输多胜少。但军费却进一步膨胀，达到国家财政不能负担的地步。所以，朝廷在征收赋税的同时，又加派了辽饷。

如此一来，就给老百姓以巨大的负担。

“这么说来，现在应该是明朝崇祯时代，也不知道是哪一年？”

“看来，我的是穿越到明朝了，灵魂寄生在一个同名同姓的农家子弟身上。”孙元突然无声地苦笑起来。

作为一个军史发烧友，他也不是没有幻想过自己有一天能够穿越到古代，凭借自己对真实历史的先知先觉成就一番伟业。

可真穿越了，却有一种战战兢兢的感觉。

那大概是对未知人生的一种恐惧吧？

不过，在上一世我大概是已经出车祸死了，如今能够再活一次，应该是一件喜事。

那么，我应该庆幸得说一声“你好，明朝”吗？

脑袋还在疼，感觉上面缠了很厚的纱布，刚才这一用脑，心力顿时不济。

没有了力气，孙元又躺了下去，昏昏沉沉睡死过去。

第3章穿越之后的身份

一股温热而香甜的液体灌进嘴来，这醇厚的味道让他精神为之一振。

眼前是那个叫孙李氏的老妇，她左手端着一口海碗，右手小心地举着一个木勺。

孙元知道这是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母亲来给自己喂饭，也不知道这汤究竟是何物炖成，鲜得他几乎要将舌头都咬掉了。

这已经是孙元穿越到明朝的第三天了。

在这三天之中，他因为脑袋受了伤，始终处于半清醒半昏迷的状态中。在朦胧中，他都这样被孙李氏照顾着，直到彻底清醒过来。

“快点吃，快点吃，吃了就好了。”孙李氏见孙元喝得香甜，疲倦的面容上露出欣慰的笑容，喃喃道：“先前也是运气，在水田里捉了一斤多鲫鱼。听人说，这东西熬汤最养人了。”

喂了孙元几口鱼汤之后，孙李氏又放下勺子，提起筷子细细地剃了鱼肉，一点一点地送进孙元的嘴里。

直到将两条鲫鱼吃光，孙李氏却没有走，而是默默地坐在儿子身边。什么话也不说，只将手抚在孙元的手背上，再舍不得挪开。

目光中，却是慈爱。

孙李氏的手心中全是厚厚的茧子，老实说，被她抚在手背上，感觉非常粗糙，也有点不舒服。

而且，前世的孙元父母在很早以前就去世了。从小到大，他都是一个人过来的。从来没有享受过半点家庭的温暖，也不习惯和另外一个人的亲密关系。

可就在这个时候，孙李氏手心的热气传来，却有一种叫人宁静的感觉。脑子里那一丝残留的原主人的记忆泛起，久违的依恋之情在也遏制不住。

看着孙李氏满面的皱纹和已经斑白的头发，突然间，孙元鼻子一酸，忍不住叫了一声：“娘……我没事的……”

这个时候，他再也无法保持一个穿越者冷眼旁观的心态。

是的，这人就是我的母亲。

曾几何时，我是那么的羡慕别人有一个完整的家庭，有自己的父母。

这次穿越到明朝，上天大概是要给我一个补偿，重新给了我一个母亲。

虽然看情形这个家庭非常的穷，穷得好象再也无法支撑朝廷的赋税，虽然将来的日子会非常艰苦，可有了这个真正关心、爱护自己的女人，一切都足够了。

这一声“娘”喊出口，眼泪却不争气地流了出来，心中隐约还有一丝不好意思。

看到儿子能够说话，又流下了眼泪，孙李氏欢喜地伸出手去抹着他脸上的泪珠：“儿啊，你也不要担心，你这伤虽重，可现在已经能够说话，就说明要好起来了。你却不知道，这些日子，娘都担心成什么样子了。听人说，这人受了伤，得用大鱼大肉补养。放心好了，等下我卖了席子，就给你割一斤肉回来。啊……席子，倒是忘记了，”

大约是想起自己还没干完的活儿，孙李氏慌忙站起来：“儿啊，你先歇着，我去外面。若是感觉到不舒服，你就喊一声。”

“娘你去吧，不用担心我的。”虽然身上还是软，孙元却不想让这个妇人担心，强提起力气朝这个世界的母亲轻轻笑了笑。

不片刻，外面又响起了那沉闷的木杠子的敲击声。

“看来我是真正的穿越了，而且是穿越到一个乱世之中。”依旧没有力气下床，孙元正能躺在没有帐子的木床上，苦笑着看着头顶的房瓦。

外面正是大晴天，一根光柱从亮瓦上投射而下，落到自己胸口上。

金黄色的光影中，有灰尘飘扬，口鼻中还能嗅到一股南方潮湿房间里特有的霉味。

通过这几日的将养，他已经彻底地继承了原身体主人的记忆，也将前因后果想的明白。

如果没猜错，那日车祸之后，自己已经摔死了。不过，因为某种莫名其妙的原因穿越时空，附身到这个同名同姓的少年身上。

这个少年也叫孙元，这一点叫他很是欣慰，至少名字没有发生改变，否则还真要适应一段时间才能习惯。

原来的孙元今年才十八岁，本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少年。孙家本穷，据记忆所知，他父亲早在自己两岁的时候就生病撒手人寰。父亲去世之后，只留下了三亩水田。靠着这三亩水田的出产和编织草席的手艺，母亲总算将孙元和他姐姐拉扯长大。

不过，去年姐姐出嫁的时候，为了不让姐姐在夫家受欺负，母亲陪上了一大笔嫁妆，生活顿时窘迫下去。

这也没什么，大不了再辛苦上几年，日子总归是能够过下去的。

不过，就在五日前，家里却出了一件大事。孙元在卖草席回家的路上遇到了强盗，不但钱被人抢光，头上还中了人家一棍，被打得昏迷不醒。

抬回家之后，已经有出气没有进气了。

估计原先那个孙元在床上挺了一日之后，终因为伤势过重，一命归西。而现代社会那个孙元的魂魄在穿越之后，不知道怎么的就附到了这具肉身之中，顶替了原主人的身份。

好在同别的农家子弟不同，原来的孙元因为常年替母亲背着草席去县城卖，对于外面的事情也不是一无所知。靠着 he 残留的记忆，孙元总算明白现在是什么时代。

如今正是明末崇祯七年五月，作为一个军史发烧友，他自然知道这个年代所发生的一切，以及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这个时候，东北的后金已经逐渐强大，为了抵御北方外敌的入侵，朝廷已经耗尽了全部元气。

与此同时，随着小冰河的到来，北方气候逐渐变得恶劣，土地也不适合耕作。天灾使得北方农民大量破产，流民遍地的结果就是步入深渊的内乱。陕西、山西、河南，到处都是农民军。李自成、高迎祥、张献忠，再加上辽东的努尔哈赤、皇太极，这些名字开始在这段历史闪亮登场，并将整个北中国变成了血与火的人间地狱。

就在今年，高迎祥、张献忠等十八家反王大军就要进入河南，所过之地，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

而孙元此刻身负重伤躺在床上，其实和远在山陕河南的农民军也有一定的关系。

原来。为了抵御北方后金，明朝国库已然空虚。而农民军乱起，却不能不管。但那巨大的军费开支却让朝廷无法承受，因此，国家在开征辽饷的同时又开了剿饷这个新的税种。

以前为了支应正常徭役和赋税以及辽饷，普通百姓已经竭地之所出。如今，又有剿饷，大量农民破产沦为流民，有的人甚至挺而走险做了盗贼。

孙元卖了草席得了钱，估计就是被人给盯上了，然后狠狠地给了后脑勺一棍。

“真是一个糟糕的年代啊！”孙元忍不住叹息一声。

作为一个军史发烧友，他以前也不是没有幻想过自己穿越到一个乱世，凭借现代人的见识，出将入相，建功立业。

可这也就是想象而已，他认为即便自己真的穿越了。个人的力量，在一个大时代中根本算不得什么，很有可能直接被时代的洪流给吞没了。

如果他这次是穿越到陕西已经豫西，估计一睁开眼就会看到乱军，搞不好就要被人迎面一刀劈死。

也是老天爷够意思，让自己穿到这里。

这里正是明朝南直隶扬州府如皋县城郊三十里的一个小村子，现在是明朝崇祯七年。

据说孙元所知，明末的****大多集中在北方的山陕冀鲁四省，至少在崇祯十七年之前，战火还烧不到这里。

也就是说，至少在十年之内，自己是安全的。

如此看来，老天爷对我孙元还是不薄啊！

至于十年之后清兵南下时？

管他呢，反正有对历史的先知先觉，也知道哪个地方受过兵灾，哪个地方安全，到时候带着母亲逃过去躲上一阵，等到天下太平时再说。

想到这里，孙元心中咯噔一下，暗道：我怎么在心中将孙李氏当成了母亲，作为一个穿越者，又没有和她生活过，至于母子亲情什么的也谈不上，可是，一切都显得是那么自然。

我既然顶替了她儿子的身份，那么，就该承担起相应的义务。

再说，我上一世是一个孤儿，穿越之后，能有这么一个真心爱我照顾我的母亲，那也是我孙元的福气啊！

第4章这种生活是不对的

时间正是崇祯七年的六月，已经快是盛夏。

太阳慢慢升起，在阳光的照射下，河流、水田都腾起了氤氲水气。在淡薄而迷朦之中，整个村子看起来如同一幅水墨丹青画。

在家里养了半个月，又在母亲的细心照料下，孙元总算可以下地走动。实际上，以他在前世好动的性子，也在床上躺不住。

对于自己身上的伤势，他已经清楚。最重的伤来自大脑，到现在，他后脑勺上还留了一个大疤，这个伤口也是原先那个孙元致死的原因。但随着现代孙元灵魂的进入，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受损的大脑慢慢痊愈了。只不过，当初流血过多，身体有些虚弱而已。

如今这具身体才十八岁，恢复起来也快。

所谓药补不如食补

食补不如动补，适当的运动还是需要的。

孙元因为在床上躺的时间太长，走起路来，脚下就好象踩了棉花，有些找不着平衡。

蹲在田坎边上，对着稻田里的水照了照自己的模样，他忍不住苦笑出声。

在前世，他虽然生得普通。可在京城做白领的时候，和军史发烧友经常参加户外运动，什么骑马、射箭、登山，几年下来，倒是长成了一个精悍的小伙。

可水中的这个自己，五官虽然端正，却面黄肌瘦，胳膊又细又长，和这个时代的任何一个农家子弟没有任何区别。

“好歹前世也是一个健将级的型男，孙元啊孙元，你怎么成一个病夫了？”

地里的稻谷已经长得饱满，有的稻叶已经返黄，再过得一阵子就该收割。秋收关系到农家未来一年的生计，尤其是在谷子即将成熟的时刻，村里的农民都三三两两地扛着锄头从家里出来，为即将到来的秋收做准备。

看到孙元蹲在田埂上，众人都高兴地露出了微笑。

“孙李氏家的老二竟然出门走动，看样子他身上的伤好囫圇了。”

“恩，能够走动就说明没有大碍。孙家就这么一根独苗，若孙元有个三长两短，叫孙李氏怎么活啊？”

“孙元这小子以前也太胡闹了，成天在外面游手好闲，跟不三不四的人搅在一起，这次受了这个教训，应该会好些吧？”

听到这句话，孙元一愣：我什么时候游手好闲了？

“是啊，依我说，孙李氏也太娇惯孙元了。地里的活都不让他做，现在可好，慈母多败儿，如今被人伤成这样。依我看，大约是在外面惹了什么事，才被人打了吧。孙元力气小，胆子小，性子又弱，还是老实在家里种田好了。这世界上是有轻松钱，可你也得有本事去赚不是？”

“就是，就是。”

农村人说话都是大嗓门，这些话孙元自然是听到耳朵里的。

他微微皱了一下眉头，看样子，自己在村中的名声并不太好，总结起来，大概就是：懦弱、懒惰、不正经。

孙元苦笑着站起身来，摸了摸自己的鼻子：我有这么差吗？

又走了几百米的田埂，就看到在黄色的稻田中有一大片醒目的绿色，这就是孙元家的那三亩水田。同别家人都种水稻不同，孙元家的地种的都是席草。

之所以要种席草，那是因为孙元母亲有一手打草席的好手艺。一年下来，卖草席所的收获，比起单纯种水稻却要高出几成。无论任何时代，经济作物总是要比主粮值钱的。

此刻正值席草收获季节，母亲正挥舞着镰刀忙碌着。

一捆捆绿色的席草就放在烂田里，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就下地了，到如今，汗水已经将她全身都泡透了，并一滴滴地落到地里，溅起片片小小的涟漪。

看着她佝偻的身影，孙元忙脱了鞋，拿起一把镰刀下到地里去。

“啊，元儿，你怎么来了。你身子还没有好完全，快上去，快上去！”母亲的声音中充满了忧虑：“若再累出个好歹来，可如何得了？”

孙元趁现在手还没有脏，伸出去擦了擦母亲额头上的汗水，提起精神笑道：“娘，我已经好完全了，在床上躺得也闷，还不如出来活动活动筋骨。放心吧，我没事的。等下若是支撑不住，就上田埂去。我是孙家唯一的男丁，自然要撑起这个家。是孩儿不孝，娘你都这么大年纪了，还在田里劳累，也没享过一天福。”

一切都是如此的自然，在内心中，孙元已经彻底地接受了这个母亲。

听到儿子这句话，孙元母亲一呆，眼圈就红了。

孙李氏也没想到往日任性胡闹，又荒唐懒惰的儿子竟然说出这种贴心话来。

她是个普通农家妇人，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道：“元儿你既然要下地，也可以，不过，等下若是身子感到不好，一定要上去。”

“娘，我省得的。”孙元再不说话，只不住地挥舞着镰刀。

席草很软，很细，镰刀磨得飞快，一刀下去就能割到一大片，可干的时间长了，那滋味却不好受。

手在水田里泡上半个时辰，皮肤就会发白发软，逐渐变得敏感起来。在千万次被席草摩擦之后，很快就变红了，火辣辣地疼。

这个时候，孙元才发现自己的手上并没有像母亲一样生满了厚实的茧子，难怪会疼成这样。

手还是小事，关键是腰。

所谓席草就是用来编草席的，一般来说这个时代的床都宽，席子不能编得太窄，否则就卖不出去。所以，割草的时候，得弯下腰贴着地。

以前那个孙元也没干过农活，保持这个姿势不小半个时辰，腰就酸得没有知觉。不但如此，肩胛和背心的肌肉也被牵扯着，生生地疼。

当然，最难受的是腿。因为下蹲的肢势所至，全身的力量都要压在腿上。而且，水田里都是烂泥，很不容易掌握平衡，好几次孙元都差点摔在田里。

不过，说来也怪，先前脚下如踩棉花一样的虚弱感，在经过这不间断的劳动之后，竟然消失不见，脚踏实地的感觉真的很不错。

.....

“呼”上了田埂，顾不得洗脚，孙元也顾不得地上脏，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径直躺在地上。

好在母亲的草席产量有限，只割了半亩草，就结束了。

“元儿，你没事吧。”母亲眼睛里全是关切。

孙元不会对她说自己累得半死，强提起力气一骨碌爬起来：“没事，没事，还别说真是古怪，这割了半亩草，人反而精神了，我还嫌割得少了呢！

收完席草，接下来就是将草捆在一起，挑回家去平摊在晒场上晾干。

孙元体弱，也挑不了多少，走不了几步路，就喘得不行。不过，他还是没有叫上一声，就那么坚持这和母亲一起，慢慢地将草搬回了家。

农村的生活就是这样，农时不等人，有的活必须立即干完，否则就是不能承受的损失。比如席草，若是不尽快挑回家晒干。一旦割下来，碰到阴雨天，立即就沤烂了。

晒完草，孙元感觉身体已经不是自己的。

不过，今天的活儿还不算完，还得打草席。

说起打草席，其实也很简单，就是像织布一样，将席草整齐地织成一块。而那个用来打席子的机器，姑且叫着机器吧，同织机也相差仿佛，只不过结构要简单些。就四根用大木头做成的框架，从顶上引下十几根细麻线。

使用的时候，得用一根竹片做梭子，将席草送过去，穿过交错的细麻线，然后用一根大木杠子重重压实。这也是孙元刚穿越到明朝时所听到的那一阵阵闷响。

作为一个熟手，母亲每天能织一张席子，送去县城里，能够卖二十文钱。扣除成本，能赚五文。

也就是说，如果情况好，一个月能赚一百五十文，相当于后世两百块钱人民币的样子。

而且，家里只有三亩水田，地里的席草产量也只够用上半年。

作为一个曾经的商人，孙元一算，立即有些丧气。

母亲打席子的收入比起种地来说算是好的，可见这明朝的农民穷成什么样子。

因为不懂得怎么织席，孙元也插不上手，就生火做饭。

饭很简单，同江南地区的普通百姓一样，吃的是糙米，外加一碟霉干菜。

前世的孙元好歹也是一个小白领小老板，这样的饭菜如何吃得下去。强自吃了一口，竟被噎住了，没办法，只得给饭碗里加了点水，胡乱吞进肚子里了事。

古人没有任何夜生活，天一黑就要上床。

蜷缩在满是破絮的小床上，那无处不在的酸痛感和疲倦感袭来，让他头一沾枕头就瞬间睡死过去。

第二日，孙元一起床的时候，就疼得叫了一声，感觉手臂和双腿就好象要断掉一样。

外面已是天光大亮，母亲正在晒场上不断地翻在席草。

强忍着身上的疼痛，孙元猛地从床上站起来，穿好鞋跑出去帮忙。

这一日的活比起昨天要轻松许多，不外是将席草不停翻晒。

不过，孙元只要一动，肌肉就疼得好象针扎一样。

他也知道，这种情形也没什么了不起，过得两日就会好完全。一旦肌肉适应了这种高强度的劳动，以后也不会痛了。

“可是，我穿越一场，难道就是为了到明朝做一个农民？”孙元嘴角泛起了一丝苦笑：“当然，并不是我瞧不起农民。实际上，在前世，我的爷爷也是一个农民。只不过，孙元你好歹也是211名牌大学毕业生，事业也小有成就。又读了这么多历史书，难不成就为了在这方小小的天地里碌碌一声。不，这种生活是不对的。”

第5章对于未来的思考

是啊，这生活实在太穷了。

一个月才一百多块人民币的收入，孙元不认为这样的生活会有什么质量。想当初在京城上班的时候，他又不需供楼，有多少钱花多少钱，一顿饭的花销就够在母亲辛苦干上两个月。

当然，这事也没有可比性。

提以前的事情没有任何意义，就让它过去吧。如今的关键并不是如那些架空历史小说里所写的那样，要争霸天下，打下一片大大的后宫。现在最重要的是改善生活，让辛劳了一生的母亲不再受到贫穷的折磨。

孙元首先想的就是做生意，不过，很快他就打消了这个念头。首先，做生意你得有本钱。如今，母亲每月卖席子也不过几十文钱的收入，这点钱，又能做什么。而且，商人在明朝的地位非常低。所谓士、农、工、商，商人可是排在最后的。你就算生意做得再大，见了一个小小的县令，也得下跪请安。抄家的县令、灭门的知府，你没有身份地位，如果再有点钱，那就是人人都想宰上一刀的肥猪。

就他所知，这个时代的生意大多把持在名门望族和大地主大官僚手里。很多大商人要么是世家大族的子弟，要么直接就是士大夫身份，你一个普通人，做点小生意还好，如果生意做得大了，人家分分钟就能把你捏死。

所以说，要想在这个世界过得好，就不能没权。而要想有权，就得做官。就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来看，说到底就是一个官本位的社会。

只要手头有了权力，钱根本就不是问题。

那么，摆在孙元面前就只有一条路可走：做官。

只有做官，才能改变自己的人生，才能让家人过上好生活。

明朝官职分为文官和武官两种，武官基本都是世袭的，孙元又不是军户，自然挤不进去。那么，对一个普通人来说，要想做文官，就能去参加科举，只要考中一个举人，就能摇身一边成为士，具备做官的资格。即便是一个小小的知县，甚至县丞，那也是百里侯，可以深刻地影响到一县百姓的生活。

可是，想了想，孙元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要做文官，首先得参加科举考试。其实，以孙元这个名牌大学毕业生的真实水准，至少也能够达到古代秀才的程度。

实际上，前世的孙元学的正是中文专业，按说穿越到明朝之后也算是专业对口。

可现代社会中文专业并不只学四书无经，至于古汉语，也不过是其中的一门学科。说句实在话，对于国学，他还是一个门外汉。

不懂国学，现在学呢？

也不成，古代的知识体系和现代社会是两个概念。启蒙的时候，你首先就将四书五经倒背如流，错一个字就会闹出大笑话。孙元不认为自己有过目不忘的本事。

好吧，就算他将儒家典籍都背熟了，这也不行。科举场上考的可是八股文，而且都按照朱熹的注解去作。孙元看古文没问题，大学的时候一时兴起，也仿照八股文的格式做个几篇小题，可那种文章如果放在古代的科场

上，老实说，孙元并没有任何信心。

就算他从现在用心读书，从头学起，家中也没有足够的财力支撑。读书可是一件大费钱财的事，很多时候，得靠举族之力。而孙元家是个外来户，在这里可没有什么亲族。

再说，读书科举这种事情也不是三天两天就能上考场产生效益的。十年寒窗都是轻的，很多人读了一辈子书，功名也就秀才到头。

十年之后，明朝都不存在了，还去那里参加考试？

孙元现在想的是在最短时间能进入体制，改变自己和家人的人生。至于十年之后，明朝灭亡一事，倒不是此刻的他应该操心的事情。

既然这些路都走不通，一时间孙元也是无法可想，只得苦笑着摇了摇头，又看了看自己细细的胳膊，喃喃道：“不管将来我做什么，总归要有一个强壮的身体，说句难听点的话。就算将来这里变成一个战场，有好身体，逃起命来也比别人跑得快些。现在，还是好好将养身体吧！”

接下来的日子，孙元就将乱七八糟的想法埋在心头，整天随着母亲在地里忙碌。

母亲是一个勤快的妇女，不但种了三亩地，还在河边上种了不少豆子。种地、薅草、织席，都要耗费不少时间。

经过十来天的劳累，地里的席草都已经割回家，晒干了。

母亲也织了十几张席子，挑进城去卖了几百文钱。

得了钱，母亲的面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小心地收在床下的瓦罐里。说是再过一阵子就该上皇粮国税了，也不知道还能剩下几个。不过，只要节约些，总能存点。等过得两年，就该给你说个媳妇了。如此，才算像是一个家啊。

经过这段时间的劳累，母亲面上皱纹更深了些，看到瓦罐里可怜巴巴的那点铜钱，孙元心中一酸，再说不出话来。

他几乎忍不住叫道：媳妇的事情以后再说，这样的日子，还有成家的意义吗？就算有女人愿意跟我孙元吃苦，我也不忍心啊！

劳动是一件好事，至少在孙元看来是这样。首先，他的饭量增加了几乎一倍，手臂也粗了一圈。

大概是如皋的风水养人，现在的孙元看起来虽然还是很瘦，可整个人都是精神抖擞的，同一个月前比起来，就好象是换了一个人。

席草割完，孙元家今年的农活算是干完了，到了农闲时节。不过，地里的稻子已经成熟，到处都是割水稻的农民，一派忙碌。

孙元难得得了空闲，加上肚子里这段时间全是糙米、素菜，没有一点油水。就做了一个虾耙，去河边捕鱼改善生活。

刚出了村子，就看到一个中年人挺胸兜肚地走过来。

看到他的模样，孙元皱了一下眉头，停了下来。

这人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袍子，身体有些微胖，走起路来也趾高气扬，呼呼风生，一看就是个颇有派头的人。

只可惜，他生这一双三角眼，眼睛里时不时闪过委琐的光芒，很是破坏形象。

孙元最近已经吸收了身体原主人的七成记忆，自然认出这人就是自己刚醒来那日，逼母亲将土地寄在他身上的那个冒成。

第6章胁迫

说起这个村子，除了孙元是外来户，其他人都姓冒。

而冒成就是负责这一片的保长，手下管着上百户人家。

除了在场面上担任了保正的职务外，冒成在冒家祠堂里也有位置。

而在祠堂里能够说上话，却最为要紧。

一提起如皋冒家，就算是在整个扬州府那也是大名鼎鼎的。据说，冒姓源自元末泰州蒙古贵族德姓，为避兵灾这才让子弟改姓冒。元末兵乱的时候，冒家族张冒致忠被张士诚劫持到苏州，受了都丞相一职。明初，冒家就在如皋定居下来，开枝散叶，到如今，已经县中第一大姓。

如今，冒家的族长冒起宗，乃是进士出身，做过一任都察院御使，后来还干过湖广布政使司的左参政，副省级的高官。有这样一个当家人，别人见了冒家人都得客客气气，不敢得罪。

说起冒家，据孙元所知，还有一个不得了的人物，冒襄。也就是冒辟疆，复社成员，明末四公子之一。如今的他虽然只是一个秀才，可已经是响誉江南的大才子。虽然说他一连考了两次也没考中举人，但世人都知道，此子将来绝非凡品，可是要做大官的。

作为冒家旁支一个能够说上话的人，冒成借了冒家的势，做了这一百户人家的保长，遂成地方上的一霸。欺男霸女固然谈不上，可今天去你家顺手提只鸡，明日给你派个差，坏事倒是做了不少。

别人见他是保长，有是冒家人，自然是敢怒不敢言。

孙元穿越到明朝的那一晚，冒成去他就是想将那三亩水田寄在他自己的名下。

明朝赋税沉重，地里的七成一上收入一半要没入官府，对普通人来是一个不能承受的负担。但有功名的读书人却有免赋税徭役的特权。于是，整个冒家人都将自己手头的土地送给冒起宗。说是送，其实就是寄挂，为的就是合法避税。

冒起宗作为一个大名士，自然不会拒绝，也不收族人一文钱好处，任凭他们寄挂，算是对亲族的照顾。

冒成不过是一个泼皮，将土地寄挂在主家名下的时候，发现这其中有一桩天大的好处。一般来说，你想将土地寄在能够免税的大人物名下，每年所获的收入中有三成要归主家所有。可冒大人身份尊贵，也不问亲族要这三成收入。这三成，就是纯利润啊。

于是，冒成但凡看到自己管辖下的农户中有上好水田，就假惺惺地以寄挂为名收了去，自吃那三成好处。

别人畏惧冒家，只能打掉门牙和血吞。

就这样，几年下来，冒成不花一文钱，就得了好几十亩上好水田。

这次，他又将主意打到孙元身上了。

这三亩田经过母亲十多年的侍弄，早已经肥得流油，如何肯平白便宜了冒成。

看到他，孙元心中冷笑：“好个冒成，还真当我孙元是当初那个懦弱胆小的农家子弟，你惹到我头上，将来定叫你后悔找错了人。”

不过，他还是一拱手，微微一笑：“见过冒保正，这大农忙天，怎么想着

过来看看？”

看到孙元主动和自己打招呼，冒成有些意外，要知道这小子以前胆小如鼠，见到自己，到就会乖乖地俯首立在路边，连多看一眼都不敢。

他又朝孙元看了一眼，人还是那个人，却显得有些陌生。

眼前这个孙元随意地一拱手，身上却有一种说不出的从容镇定。

被他似笑非笑的目光盯着，冒成心中突然有种发虚的感觉，讷讷道：“这不是秋收了吗……我是保长，要负责完粮的，就……过来看看……”

“哦，完粮啊，我却是忘记保正你可是有公职的。”孙元点了点头，讽刺一笑：“那就不打搅保正了。”然后，淡定地让开去路。

孙元在前世虽然是个小白领，可那见识却不是古人可以比的。后来回到老家之后，好歹也是个小老板，手下管着好几个人。无论做人做事，都没怯过场。

在他看来，这个冒成也不过是后世一个村支书的样子，他还不放在心上。

不知道怎么的，一看到孙元面上讥讽的笑容，冒成心中就有一种怒火遏制不住地冒起来：“孙元，你来得正好，我正要去寻你母亲说话，既然碰到你，就前面带路吧。”

“不用了，有话保正你对我说好了。”孙元道：“我已经是十八岁的朝天男儿，乃是一家之主。”

冒成怎么说也是一方小土豪，见到他进村，不少在地里收割稻谷的农民都放下手中的活计过来施礼。

不片刻，冒成和孙元身边就聚拢了一堆人。

“一家之主，你也像……”

还没等冒成将话说完，孙元打断他的话头：“保正大约是来说那三亩地的事情，孙元觉得，好象没有必要寄到你的头上。那可是祖宗留下的祖产，我若送给保正，那不是成了败家子吗？所以啊，保正你就别想了。”

这已经是很不客气的开门见山了，冒成目光中有狠色一闪而逝：“孙元你可想好了，寄到我名下，你每年不过是交纳三成的收获。若是朝廷的差官税吏找上门来，那可就不是这个数了。”

“到时候，那可是你自己做死，别又哭哭啼啼求到咱们下来，告辞！”

说完，他狠狠地一甩袖子，转身离开。

冒成目光中凶狠，别说是孙元，就连其他人也看得出来。不过，孙元并不放在心上，车到山前必有路。作为一个读了一肚子历史书的人，如果连一个村支书一样的泼皮都玩不过，还凭什么在这片乱世杀出一片天地？

不过，这明朝的赋税制度现在究竟是什么模样，自己也不是太清楚。史料上的记载也当不得准，而且，当初看史料的时候，对于这方面也没下功夫，记忆中也颇多疏漏的地方。

正当他皱眉思索时，就有两个小孩子飞快地跑来，说是孙元的母亲叫他回家。

原来，刚才孙元和冒成在村口这一闹，早就有好事者将这事告诉了孙元母亲。

第7章面临的赋税

不用想，母亲等下见到自己定然会厉声呵斥，说孙元不该和冒成翻脸。

古代人，尤其是一个妇人，大多胆小，不肯得罪人。

孙元却不以为然，冒成这厮分明就是来谋孙家三亩水田的，利益当前，就算你虚以委蛇好话说尽又能怎么？

三亩水田可是关系到自己和母亲在这个世界安身立命的基础，若是给了冒成，难不成他们娘俩要去给人做雇农？那才是面朝黄土背朝天，整日为生计忙碌，还谈什么改变这穿越之后糟糕的人生？

所以，这事也没有妥协的余地。

听到小孩子来报，孙元并没有急着回家。

而是慢悠悠地到昨夜下了虾笊的地方，提起笼子一看，收获不错。虾虽然没捉到一个，却意外地得了几条巴掌大的叫不出名字的小鱼。

又在田埂边上寻了野茴香，这才从容地回了家。

母亲依旧坐在织席的织机前忙碌着，看到孙元，却没有说话。实际上，一忙起来，也顾不上。

孙元叫了一声：“娘，你先忙着，我做饭去了。”然后走到屋外，蹲在屋檐坎边上，麻利地用菜刀破了鱼，刮去鳞片。

看到儿子蹲在那里，孙李氏突然幽幽地叹息一声：“元儿你和冒保正的事情，娘已经听人说了，你不该……毕竟人家是保正，今后咱们还有求着人家的地方。”

孙元也不回头，打断母亲的话：“娘这事你也别管，冒成分明就是冲着咱们的水田来的。如果不将水田送于他，就算是将他得罪到死。若是将水田送给了冒成，以那厮的歹毒，难保不将咱们给赶了。难不成，咱们以后要去做法流民？”

“这……不至于吧，都是乡里乡亲的……”母亲的声音听起来带着一丝犹豫。

“这人心若是坏起来，可是没有底的。”孙元前世好歹也见多世广，和后世多少还讲些法律不同，在如今这种乱世，讲究的是丛林法则：“被人收了地，做了流民成为路边饿殍还算好的。咱们以前拒绝过冒成许多次，难保不让他怀恨于心。怕就怕他，还有其他想法。”

危言耸听的话孙元也不想再继续说下去，吸了一口气：“娘，是儿子不好，没本事，让你受人欺负了，时辰已经不早，儿子先去做饭了。”

前世孙元本是做餐饮的，将几条小鱼放在锅里熬了片刻，又撒上几粒大青盐，上面盖着藿香和野茴香。汤做白色，配合上绿油油的作料，顿时香气四溢。

母亲吃了几口，欢喜道：“想不到我儿做菜的手艺如此只好，将来就算没有地，也能去做厨师过活。你以前可是笤帚倒了都不带扶一下的，这回病好，怎么勤劳起来，地里家里的活抢着干，还有一手好厨艺？”

孙元一笑，也不解释，只小心地剔掉鱼刺，将一块块鱼肉夹进母亲的碗里。

孙李氏今日中午心情极好，破例地多吃了一碗饭。

吃完，收拾好碗筷，还没等母亲坐回织机前，孙元就问：“对了，先前那

冒成说马上官府就要征收秋粮，也不知道咱们家该上多少赋税？”

听到儿子这么问，孙李氏面上的笑容消失不见，代之以深重的忧愁：“元儿，娘没什么见识，也不知道该交多少赋税，还不是官差说多少是多少。一般来说，衙役们下乡收税的时候，到是由那冒成带领的，交纳多少，也是冒成说了算。去年，好象我们交了七钱银子。这官府收税，只要钱。还好，去年天热，我们的草席卖得不错。不过，就算那样，收入的八成也都归了官家。”

“八成，看来这赋税还真是不一般的沉重啊！”孙元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这还是在富庶的江南地区，如果换成山、陕那种贫瘠之地，老百姓不知道要苦成什么样子，难道高迎祥和李自成他们要造反。

据孙元所知道的，此刻正值小冰河期，气候异常，各地年年歉收。国家不但不免除百姓的负担，还进一步加快了盘剥的力度。

而且，自从朝廷实行一条鞭法之后，老百姓完税都不交实物而是折合成银两。如此一来，丰收的时候，粮加低廉，卖不了多少钱。年景不好，物价腾贵，可地里却没有多少产量，依旧得不到多少钱。

一条鞭法刚开始实行的时候确实在短期内让明朝摆脱了财政危机，可经过几十年的实施，到如今已经显示出其中的弊病来。

孙元：“好，就算是八成吧，那咱们今年得交多少？”

孙元母亲一脸的愁苦：“今年天凉，草席也卖得不好。不过，依为娘看来，怎么也得一两银子吧。娘存了一年，本已经凑够。前一段日子你不是受了伤，抓药调养花去了不少。到现在，咱们手头只剩两百多文，都放在床角瓦罐里。”

“确实是差得远。”孙元眉头皱得更深。

孙元母亲：“要不，娘明日去你姐姐家里借一两银子回来，她家有些钱……”这话说得有些犹豫，显然她也不敢确定。

突然间，一听到姐姐的名字，孙元心中升了一种强烈的屈辱感。因为原主人的记忆并不完全，他也不知道这种感觉从何而来。

只知道，在这一世，自己还有个比自己大四岁的姐姐，嫁进了县城里，家境还算过得去。不过，两家人好象已经有些年没有往来了。

不过，姐姐家的地址，他还记得。

这种屈辱的感觉很让人不爽，想来母亲也有同样的感觉。

孙元：“娘，你还是留在家中，儿子明天一早去姐姐家好了。”内心中，他对自己这个亲姐姐还是非常好奇的，想见上她一面。

孙李氏：“元儿你要去？”

“好几年没见到姐姐了，儿子心中甚是想念。”孙元一笑：“再说娘你也要在家打草席，脱不了身，不如让儿子替你跑一趟。”

孙李氏也不想耽搁一天工夫，一天时间足够她打一张草席了，卖出去，怎么也能赚上几文钱。

就点了点头，道：“明日元儿你背上十张席子进城卖了，换了钱给你姐姐家买些东西。咱们家虽然穷，可礼数却不能缺。”

“儿子省得的。”

第8章穷亲戚上门

穿越到明朝之后第一次出门，孙元心中还是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兴奋，虽然说县城距离他所住才村子不过三十多里路。

第二日清晨，天还没有亮，孙元用扁担挑了二十张草席，喝了糙米粥，大步出门。

头一次走在明朝的乡间，孙元才发现此行不虚。却见路边全是湖泊水网。正值夏末，莺飞草长，一派江南水乡美景，当真让人目不暇接。

路边河流中，一艘艘小船穿梭而过，小桥、流水、人家，芦花、碧波、桑园。路上还要经过不少小村庄，这才是真正的古镇，却不是后世的所谓仿古建筑可以与之比拟的。

肩膀上的二十张席子看起来不重，可走上三十几里路，却依旧压的肩膀一阵生疼。

好在这具身体虽然有些虚弱，可同所有的古人一样耐力十足，竟不觉得累。

只是汗水不住地流着，不片刻衣裳就被泡透，贴在身上很不舒服。

行了一个上午，就看到前方有一片高地，高地上是黑压压的城墙，一栋白色高塔矗立在水边。孙元根据身体中的记忆得知自己已经到了如皋，精神不觉一振。

所谓皋，就是水边的高地，如，流向。

作为后世长三角的中心城市之一，明朝的如皋虽然只是一个县城，人口也不像后世那样达到惊人的百万之巨。可市井相当繁华，却也是长江以北的重要商业城市之一。

能够生活在这个地方，孙元心中也是非常欢喜。而且，据他所知道，如皋并不是战略要地，一直都没有受到很大的破坏。即便是南明清兵南下的时候，多尔衮只派了一支小部队攻打这里，主力攻击目标是位于大运河最南端的重镇扬州。

如果世事不能尽如人意，运气好或许能苟活在乱世之中的如皋？

在孙元看来，母亲织席的手艺非常好的。织出的草席不但平整致密，其中还有染了色的席草在上面编出简单的图案，按道理应该卖得非常不错的。

可到了市场上，孙元才暗叫了一声苦：这竞争也太激烈了点吧？

只见一条大约一百来米长的小巷里立了大约上百个买席子的商贩，将街道挤得水泄不通。市面上的席子也是五花八门，有芦席、草席，还有用竹蔑编成的凉席，宽度也由一米到两米不等。

相比之下，母亲编的草席根本没有任何核心竞争力。

而且，明末又是小冰河期，冬天酷冷，夏天却显得很凉快，席子就有些卖不动了。

就孙元看来，卖席子的比来买席子的人还多。

找了个显眼的地方将席子一摆，过了半天，等到太阳已经日上中天，一张席子也没卖出去。眼见着已经到了后世北京时间下午两点钟模样，回去还有那么长路要走。再耽搁，怕是回不了家了。

孙元心中顿时不耐烦起来，就将席子一卷，扛在肩膀上，觅了方向，朝姐姐家走去。

据脑子里的记忆得知道，姐姐家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按照后世的话来说，也就两站公交车的路程。

走路去，也就十分钟样子。不过，好象姐姐嫁过去之后，母亲和自己即便进城也不大愿意过去，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而且，一提起姐姐姐夫家，自己的心理也非常抗拒。

姐夫家的经济条件其实还可以，家中自有一个杂货铺，靠着铺子，一年下来，也有十来两银子入项，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因为是小本生意，姐夫家也没请伙计，过了两道桥，就看到姐姐正坐在铺子里，正对着阳光择着黄豆中的虫子。

而姐夫则站在柜台前，将算盘珠子打得山响。

孙元这一世的姐姐闺名孙小花，五年前就嫁给了姐夫为妻，大约是没有生育，又性子懦弱，在婆家很受气。

刚走过去，姐姐看到孙元，眼神里闪过一丝惊喜：“阿弟是你，有好几年没看到你，今日怎么想着过来？”

孙元好奇的看着她，眼前这个女子大约二十出头，显得非常瘦小。皮肤黝黑而没有光泽，头发也焦黄得如同一把枯草，满面都是苦楚。

不过，五官却颇端正，从她面上依稀能够看到自己的一点影子。都是一母所生，孙元长得还算过得去，姐姐自然也不是太丑。

看到弟弟，姐姐眼神中的快乐却是发自真心，让孙元有一种温暖的感觉。在前世他不过是一个孤儿，现在突然多了一个母亲和一个姐姐，心中自然非常欢喜。

孙元微微一笑，很随意地说道：“母亲让我进城来卖席子，并让我给你买点东西。不过，这席子却是一张也没卖出去，给你的东西自然是没有准备了。”

孙小花：“来就来吧，都是一家人，说什么东西不东西。你能够来，姐姐心中也是欢喜的。快进来，快进来。”

她放下手中的豆子，爱怜地用手摸着孙元的额头：“看看你，都热成这样。快坐下。”

说着话，就要拉孙元坐下。

这个时候，柜台里正在打算盘的姐夫突然使劲地将算盘珠子一拨，冷哼了一声：“孙元，看看你身上都汗津津地湿成那样，若是坐脏了椅子，等下客人过来如何是好？且站着吧！”

声音显得很是不客气。

听到这一声冷哼，孙小花身子一颤，显然是丈夫畏惧到骨子里，正要说话。

孙元在后世也是个人精，如何不知道姐夫对姐姐的娘家人有成就，就将席子靠墙放好，道：“天气好热，姐姐给碗井水喝。”

孙小花：“好，阿弟，你等一下，姐姐着就给你去烧，生水喝了要肚子疼的。对了，你吃过午饭没有？”

她不问还好，这一问，孙元肚子里就咕咚一声。

姐夫不满地将算盘拍在柜台上，走过来，随意地坐在孙元身边的椅子上：“阿弟好不容易进一次城，自然要尝尝城中的饮食。咱们家的粗茶淡饭，怎么比得上外面的馆子。你磨蹭什么，要去烧水尽快。”

孙小花听丈夫如此无情，神色就变了，眼圈一红。

孙元忙道：“吃过了吃过了，带了干粮过来的。姐姐不用烧水，太麻烦。大热天的，喝开水也不爽利，还是井水好。”

等到姐姐退下去，孙元站在那里端详起自己这个姐夫来。说句实在话，姐夫倒是长得白白胖胖，有些富态。只不过这人看起来很是猥琐，倒像是一个市侩小人。

姐夫姓高名全，看到孙元站在自己身边，不住低头看来，面上还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笑容，那情形，好象很好奇的样子。

被人俯视的感觉非常不好，只过得片刻，高全就有些不快，沉着脸：“阿弟，坐吧。”

“不了，我身上全是汗水，仔细脏了你的椅子。”孙元忍不住讽刺了他一句：“我还是站着好了。”

高全被孙元挖苦了这么一句，眉宇间带着一丝怒色，正要发作，孙元姐姐就端了一碗水过来，这才让两人不至于如此尴尬。

趁孙元喝水的时候，高全问：“阿弟，这么多年不过来了，今天突然到我这里，是不是有什么事情，你娘还好吧？”

听丈夫问起母亲，孙小花露出关注的神情。

“母亲很好。”孙元回答道：“今日到这里来还确实有一事想请姐夫帮个小忙。”

高全突然警惕起来，声音变得高亢：“帮什么忙，我这里的生意你刚才也看到了，大白天的鬼影子都看不到一个，最近都在亏本，眼见着就要揭不开锅了。阿弟，说句不好听的话，我倒是想让你姐去娘家借点米，也好将这个青黄不接的日脚给熬过去。”

孙元瞠目结舌，他没想到自己还没有开口借钱，姐夫先叫起穷来，而且还来个先发制人问自己借米，这人还真是个人精啊！

孙小花低声道：“阿弟，是不是最近家里日子难过，娘叫你过来找我，可是有事？”

孙元点点头：“最近不是要完税吗，草席的生意又不好，官府催得急，估计最迟后天徭役就要上门讨要了……”

话还没有说完，高全就大叫一声站起来：“怎么样，怎么样，叫我说猜中了是吧，果然是来问借钱的！钱也不是不能借，可都看偿还能力。你们孙家一年到头能得几个钱，借给你们，又拿什么来还。还不如直接问我要，我这心里气得还好些？我也是倒霉，孙元，当年媒人将你姐姐夸得像一朵花儿，又说你家有几亩水田，日子还算过得不错。最后又如何，我这边日子过得窘迫，你们却没有帮助过我哪怕一两米。不但如此，每年我却要倒贴帮补你们不少。难不成我是前世欠了你们的？”

孙元没想到如此亲的亲人竟然说出这种难听的话来，这已经超出了自己的想象。

在前世，他好歹也算是个小老板，当下面色一沉。也不同姐夫置气，只淡淡地说：“姐夫，这次我们孙家若不遇到过不去的坎，孙元也不回求到你门下来。其实也不多，不过是一两银子。若是姐夫还念及着咱们亲戚的情面，还请帮个忙。等过了这一阵，我百倍千倍还你就是。”

孙元一副镇定的模样，却让高全更是恼怒，冷笑：“百倍千倍，笑话，你

不过是一个肩不能挑背不能扛的小孩子，又凭什么在我跟前说这种大话。靠织席子吗，我呸！”

说着重重地将一口绿色的唾沫吐在地上。

这下，彻底地将孙元惹怒了，他牙齿咬得咯吱响，不觉捏起了拳头：“高全，我敬你是兄长，这才喊你一声姐夫，你还真当我是上门讨口的穷亲戚了。若不想借，说一声，我另外想法子就是了。”

第9章一定要发迹

旁边的孙小花见势不妙，慌忙问：“阿弟，这事真的那么严重吗？”

她猛地拉住孙元的袖子，不住地摆头，眼神中全是哀求，显然是不想看到弟弟和丈夫起冲突。

看到她的表情，孙元心中一软，：“也没什么打紧，就是官府催得紧，有些讨厌，不过我还是能够对付过去的。”

说着话，就一口将碗中的井水喝干，用袖子抹了抹嘴，挑起席子大步出门。

背后传来高全的冷笑声：“想借钱，还在我面前耍横？”

然后是姐姐哀求的声音：“相公，或许家里真的出了事。”

“什么家里，这里才是你的家。你娘家关我什么事……嫁到我们高家，我好吃好喝供着你，你看看你，你看看你，都几年，连一男半女都没给我生……就算是喂一只鸡，也得给我下个蛋吧？早退休了你。”

骂声不堪入耳，间夹着姐姐哀哀的哭声。

孙元再也忍不住，猛地转过头，红着眼睛看着高全。

毕竟前世也是一个白领小老板，虽然在现代社会不算什么。可在古人看来，却是见过大世面的。

被孙元通红的眼睛逼视着，高全心中突然怯了，忍不住叫道：“你想干什么，我自教训自己浑家，还论不到你来指手画脚。”

孙元冷冷道：“高全，你还真当我姐娘家没人了，刚才是谁要休了我姐？”

孙小花的哭声大起来：“阿弟，有这么对你姐夫说话的吗，还不快向他赔罪。”

孙元：“姐你别怕，若是在家里受了委屈，尽管来找我，你家阿弟可不是怕事的人。我在世上也就你和娘两个亲人，从今以后，有我在一日，绝对不会让你们受一点委屈！”

说着，目光冰冷地看着高全。

孙元在前世的时候，平日间看起来性子虽然柔和，那是没人惹到他头上。而且，因为小时候家里穷，经常受人欺负，这也养成了他骨子里的一股刚烈之气。

从初中开始，他就开始与人打架，和同班同学打，和外班的男生打，和外校打。到了大学，和其他学校过来找茬的人打，是有名好勇斗狠之人。

后来出了社会，他才发现外间的世界拳头没有任何用处，靠的是权和钱，这才收起了性子混起了生活。

刚才受姐夫一激，孙元的血气涌了上来。

看到孙元目光冰冷，高全打了个寒噤，身子一颤抖，惊叫道：“你想干什么，别乱来。我可是认识衙门里的人的，礼房师爷是我大舅的表弟的堂哥，我们前天还吃过一台酒。老实同你讲，师爷是外地人，刚到咱们这里没几日，什么都不懂。这不是马上就要县试了吗，人家还来请教我本县有什么出色的学童呢！你什么东西，也敢惹我，仔细抓你进衙门里去。”

所谓县试，就是科举制度中的县一级考试。

明清的科举考试分为童子试、乡试和会试三级。

童子试分为县试、府试和院试三场，考试地点分别在县、府、省三个地方。你得一场一场过关，只有过了省一级院试之后，才能得到秀才功名，才算是真正的读书人。

童子试过关之后，就是乡试。乡试中榜者就是举人，举人可以直接做官。当然，官职大多是县丞一即的辅佐二，也就是后世的副县一级。举人功名因为有先天的局限性，上升的通道也不大，一般来说，一辈子也就在副县级厮混。

若你真有才，又或者想在仕途上有所发展，得进京参加会试，获取进士功名。只要中了，直接就是一个正七品的知县。成绩好还能被选进翰林院培养，再在官场上历练个一二十年，一切顺利的话，一个三四品的高官是跑不了的，甚至入阁为相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当然，这些时间同孙元没有任何关系。

看到姐夫怯了，他心中一快，哈哈大笑起来：“这关系可绕得有些远啊，狐假虎威。还说了这么多废话，糊得了谁？人家好歹也是狐，你却只是一只蛤蟆，走了，姐姐日后若有空闲不妨回家去寻我。你这个做兄弟的别的没有，糙米饭还是有两碗的。”

说完话，再不回顾，挑了席子大步前行，再不回顾。

背后传来高全又羞又怒喝骂声：“狼崽子，你说什么大话，还用眼睛瞪我，我可是在官府里有关系的，我好歹也是你姐夫啊！”

.....

在姐姐那里一无所获，孙元心中烦闷，又回到市场上站了一个时辰，却依旧一张席子没卖出去。看看天色已经不早，只得挑了席子准备回家。

他心中也是苦笑，当年刘备也是卖席贩子出身，人家怎么就混成了一方诸侯？如果让刘玄德穿越到明朝末年，单靠卖席，估计也只有饿死一条路可走。

一天没有吃饭，身上虚虚的，竟没有一个着落。

天气又热，灌了一肚子水，一走起来，腹中全是咕咚水响。

刚走不了两步路，就看到姐姐匆忙走来：“阿弟，这个给你。”

说着就将两张饼子塞到孙元手头，饼子还是热的，显然刚烙没多久，然后一脸愧疚地说：“阿弟，姐没本事，帮不了你。还有，你姐夫也是穷怕了，将钱看得极紧，你也不要怪他。回去对娘说.....就说，我挺想她的.....”

孙元心中感动：“知道了，其实，家里还有点钱，你不要担心的。这次来借钱，我只不过是找个借口想见你，看到姐姐，我也好放心。”

“阿弟放心，姐姐过得很好。”说着话，孙小花眼泪就下来了。

“哈哈，哭什么，咱们姐弟两人这么多年没见面，今天见到了人，那可是喜事啊。等过上几天，完了赋税，我再寻个机会来看你，走了！”

孙元将饼子塞进怀里，高昂着头，不肯让眼泪流下来。

这个时候，内心中突然有一个声音高亢地响起来：一定要发迹，无论如何，如此才能保护好应该保护的人。

而要想在这个世界发迹，显然只有做官一条路可走。

先前刚进如皋城的时候，孙元还曾经想过，如果能够在这个地方平静地过上一世，也算是一种幸福。

可眼前的贫穷，身边亲人的处境，却让他无发淡定。

更何况，朝廷的赋税马上就要开征。如果按照正常程序，自己将全年的收入填进去都不够。不要说明朝，在任何一个年代任何一个政府，对于敢于逃税之人都会辣手无情。牵牛揭瓦都算是轻的，搞不好，还会直接抓进监狱，罚做苦役。

而且，那冒成不就是想靠着国家这个暴力机器，逼我将那三亩水田送给他吗？

他又是保正，直接管辖着手下一百户人家的税收，这么好的一个机会，他会放过吗？

“孙元啊孙元，不管你将来有什么志向，目前这道坎却是必须要过的。”

“至于怎么过，得好生思量。难不成，我读了这么多书，研究了那么多年军史，都是白费？”

吃了两张饼子之后，身上也有了力气，这一路走得飞快，黄昏时分，终于回到村庄。

还没进村子，就看到村口站着许多人，正乱糟糟地说着什么。

见孙元回来，立即就有一群小孩子跑过来，大声喊：“孙元，孙元，快去看哟，你娘被人打了。”

第10章人善被人欺

“打了？”孙元一把抓住那个为首向自己报信的那小孩子：“谁把我娘给打了？”

那孩子显然被孙元面上的狰狞给吓住了，顿时呆住。

孙元这才意识到自己手上的劲大了些，松开他，压下心头急噪，柔声道：“快说，快说。”

那孩子才道：“先前冒成带着两个衙门的差役过来收税，你娘没钱给，冒成就下手抄家，说是要寻你家水田的田契抵税。你娘急了眼，然后就打起来了。”

“好个冒成。”孙元松开那孩子，大步朝自己家跑去，一边跑心中有怒火腾腾涌起。

昨天冒成就跑过来威胁过自己，让孙家将那三亩地寄到他的名下。两人话不投机，顿时翻了脸。

说句实在话，孙元当时还没将这个冒成放在眼里，在他看来，这就是一个小人，根本就不值得费心思。

却不想，这厮动作倒是快，今日就带着衙役上门来胁迫母亲了。

孙元心中一阵自责：孙元啊孙元，你还是拿现代人的目光来看古人。三亩水田对前世的你来说或许算不得什么，可在物质生活极不发达的古代，这却是值得让人大流口水。

的确，江南地区都是水田，土地肥沃，可以说插下去一根棍子过不了几天就能发芽。不过，随着朝廷赋税的进一步加重，大量农民破产，将土地依附到世家大族名下。能够拥有自己土地的小自耕农并不多，尤其是孙元家三亩地又种的是席草。

种这种经济作物和种普通稻谷只插秧的时候需要施一道肥，平日就不用管理不同，需要不间断的大水大肥养着。经过这几年母亲的经营，三亩地黑油油的肥力十足。

孙家就孙元这一根独苗，又是外来户，家里有这么三亩地，自然要引起别人的觊觎。

如今明朝的赋税制度一团混乱，而且，政权不下县，如支差支粮这种事情一般都由地方士绅或者里长保正一手包办。

那冒成对这三亩的水田动了心思，今日就勾结衙役对孙家下手了。

孙元和母亲这几日想的就是尽快将席子卖出去，得了钱要交纳赋税，本以为再过得几日，就能将国税凑够，却不想冒成根本就不给孙家机会。

而且，看现在的行情，要想将席子都买出去，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

他这一跑，村子里其他人跟着跑来看人闹。

跑了几步，孙元才发现自己还扛着那二十张席子。

孙元心中一怒，将两捆席子扔到地上，只将扁担抽了出来。

家里的小院子里也挤满了人，里面传来光当光当的响声，不断有乱七八糟的物件从屋里扔出来。

然后是冒成愤怒的声音：“孙李氏，地契呢，地契呢，交出来！”

“让开，让开！”孙元大喝一声，冲了进去。

见孙元回来，看热闹的人自动地让出一条通道。

沿着通道看过去，孙成的双目直欲喷出火来。

却见人群中母亲的额头上带着青肿，趴在地上，死死地用手护在胸前。

而冒成则一边怒骂，一边伸脚去踹。

母亲哀求道：“保正，宽限一日吧。”

“宽限什么，就算宽限一日，你就有钱给我？告诉你，今年你家的税合一起是五两。怎么，交不起？你将地寄到我名下，那税自有我去完，你就不用操心了？”

孙元一听，抽了一口冷气。去年自家的赋税也不过是一两，今年怎么成五两了？

显然是那冒成信口胡说，威逼母亲，也好夺取孙家的家产。

屋中满是翻箱捣柜的声音，显然是县里来的衙役正在翻找值钱的东西。

至于其他人，虽然都面带怜悯，却只默默地站在一边看热闹，也没有一个人上前去劝。

其实这事也可以理解，首先，这十里八乡都姓冒，和冒成属于一个祠堂。中国古代的农村说穿了就是一个宗族社会，地方上若是有了事情，得先由宗族裁决。实在处置不下来，这才交到县衙。

冒成在族中的辈分本高，在祠堂里也有位置。而且，他又是这一片的保正。

孙元本是外姓，族里也没什么人。

帮亲不帮理，村中的人又畏惧冒成的势力，虽然心中不忍，却没有一个人出言相劝。

实际上，孙元也没想过村里的其他人帮忙。农民胆子都小，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不是将他们逼到最后一步，也不会反抗。孙元也没指望过他们，更别说今天这里还来了衙役。

看到母亲被人一脚脚踢在身上，孙元大喝一声，提着扁担冲了上去。

众人看到杀气腾腾的孙元，都惊叫一声。

听到这叫声，冒成这才回过头来。

还没等他说话，孙元就以一个标准的刺杀动作将扁担捅到他的腰上。

这一刺孙元含愤出手，并用上了腰力。

只听得一声长长的惨叫，冒成被刺得飞出去两尺，在地上打了一个滚。疼得躺在地上不住抽搐，一时间竟没有有力气站起来。

也是冒成运气，孙元大病刚愈，加上这具身体本弱。若是换成现代社会的那个孙元，这一刺定然会叫他躺个十天半月。

这一出手，孙元仿佛又回到了当初读书时和人打架时的情形，再加上今天在如皋城中所受的屈辱，胸中那口暴戾之气顿时遏制不住。

大吼一声：“今日非打死你这个贼子不可！”

就要再冲上去补枪，这个时候，趴在地上的母亲突然一把抱住他的左腿：“元儿，不可，不可！”

“娘，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你以前也是太软弱了，这才叫这贼子欺到头上来了。”

“元儿，人家是官差，不能打，不能打啊！”母亲还在叫着，目光中全是哀求：“娘就你这个儿子，若你有个好歹，叫娘怎么活啊？”

说着话，她不住地摇头。

听到母亲的话，孙元一口气泻了，正要將扁担扔掉。

这个时候，屋中冲出来两个黑衣黑衫的中年人。

这二人一高一矮，头上带着青色帽子，帽子上还插着一根鸡毛。高的那个手中提着一把铁尺，矮的那个手中晃着一根铁链，显然是前来收税的县衙官差。

“怎么回事，闹成这样，要造反吗？”矮衙役一抖铁链，大声喝问。

“这小贼暴力抗税，要造反，七哥，快将他锁了，拿回衙门里去。”冒成这才回过气来，指着孙元大声叫着。

“好小子，竟然敢造反，先押回衙门再说。”那个叫七哥的衙役一挥，将铁链舞来，想套在孙元的脖子上。

孙元也是个打架打惯了的人，以前读书的时候就不说了。后来在京城做了白领，也将性子收了起来，现代社会，全都并不能解决问题。后来回了老家，做了小老板。

不过，老家那种地方可是个穷山恶水出刁民的地方，为了抢生意，他也沒少跟同行打架。

现在见那矮衙役的铁链子套来，身体下意识地一闪。

按说，本应该能躲过去的。

可惜自己的左腿被母亲抱住，一个趔趄，竟被链子扫中额角，生生地疼。

这一下，他彻底爆发了。

第11章一怒亮剑

看到儿子被人打中脑袋，母亲一惊，松开了手。

还没等她叫出声来，那矮个子衙役怒叫：“好胆，竟敢躲闪，打不死你！”

说罢，又将铁链子朝孙元脑袋抽来。

这一记可谓是用尽了全身力气，若是抽中。别说是孙元这个瘦弱少年，就算是一条壮汉，也会头破血流。

孙元打架经验丰富，如何肯让他得手，

也不见他有多大动作，只微一侧身，铁链“呼”一声堪堪擦着他的身子落空。

“杀！”与此同时，一声暴喝，孙元手中扁担斜刺而上。

在这一瞬间，那矮衙役竟然被孙元身上所散发出的杀气和雷霆般的暴喝惊得身子一颤，却是忘记了躲闪。

也就在这一刹那，孙元的扁担精确地刺到他的下巴上。

人体的下巴上有一条大神经连接小脑，掌握着身体的平衡。一般人若是被人用拳头击中下巴，立即就会倒在地上动弹不得，更别说是坚硬的扁担。

铁链子刚扬在空中就失去了力量，跟原主人一道轰然倒地。

一连刺倒了冒成和矮衙役之后，孙元心中的杀气再压抑不住。

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诸事不顺，先是莫名其妙地在床上养了十来天，然后进城借钱被姐夫一通冷落，到现在，竟被那冒成逼到门上来了。

如今，随着这一扁担刺出，心中竟有一种说不出的畅快。

男子汉大丈夫，自然要快意行事才算不负平生！

见孙元一下子放翻了两人，看热闹的人同时发出一声喊，忍不住朝后退去。

孙元一不做二不休，又瞪着血红的眼睛朝高个子衙役逼去。

“造反了，造反了！”高衙役被孙元的凶悍吓了一条，想提着铁尺冲过去，想了想，觉得这玩意儿杀伤力太弱，没有什么威胁，就“铿锵”一声抽出腰刀。

看到雪亮的刀子，村子里没见过世面的百姓的叫声更大，更有人仓皇地从孙元家院子里逃出去，形势一片大乱。

高衙役：“犯上做乱，意欲谋反，孙元你的罪名大了，快快放下扁担束手就擒，否则就是诛三族的大罪。”

这本是一句本是虚张声势，却不想，高衙役喊出这一句之后，就看到孙元手中的扁担软软地垂了下去。

心中不禁一阵惊喜，暗道：这小子果然是怕了，不管了，这小子实在凶悍，还是先砍了再说，免得麻烦。

高衙役为人歹毒，当下就跨前一步，一刀朝孙元的胸口刺来。

这一刀颇有讲究，所谓：三箭不如一刀，三刀不如一枪。

衙役手中的腰刀都薄，也就是个样子货，看起来亮光闪闪，可砍到人身上，却也不过是一道长长的刀口，要不了人命。但若是被刺上一记，就算侥幸不死，也得在床上躺个半年。

可就在高个子衙役就要刺中身体的时候，孙元垂在地上的扁担突然一

挑，砰一声荡开腰刀。

力量虽然不大，却让高个子衙役瞬间失去了平衡。

说时迟，那时快，孙元又是一声大喝：“杀！”以一个标准的刺杀动作，将扁担狠狠地刺中敌人的心窝。

高个子衙役连哼都没哼一声，就软软地倒在了地上，晕厥过去。

这个时候，整个世界瞬间安静下来。

所有的人都将目光落到瘦瘦小小的孙元身上，无论怎么看，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子弟，且是那种弱不禁风的废物。却不想，只一个瞬间，全副武装的冒成三人就被他用一根扁担给放倒在地。

这不是见鬼了吗？

再看冒成和那个还清醒着的矮衙役，面上已经露出了畏惧之色。

孙元刚才是一怒出手，当时倒没想到什么，只想以一己之力保护自己的家人。可这三人如此不经打，还是让他非常意外。无论从身体力量还是速度上来看，自己都比不上任何一人。自己能够大获全胜，一是勇气，第二就是技巧。

没错，尤其是技巧。

其实，像这种生死相搏的斗殴，武术什么的根本就没任何用处，你所需要的是用最大的力气，最简单的招式，在最短的时间之内让敌人失去抵抗力。

当年做白领混军史论坛的时候，在网下他和同好也经常交流。什么参加射箭俱乐部、搏击俱乐部、骑马俱乐部，甚至还和人一道用皮革和铁片做过一具唐铠。那些年挣的钱，绝大多数都花在这种爱好上面。

至于刚才刺倒冒成用用的刺杀功夫，其实就是二战时日军是用的刺杀术。不得不承认二战初的日军是世界上单兵战术最强的士兵，尤其是拼刺刀，两个日军背靠背相互配合，十来个八路也近不了身。

说起日军的刺杀术，不过是一荡、一挑、一刺，三招，虽然简单，却极其实用。

这次小试身手，以一对三，却是胜得轻松自如。

既然动开了手，胸中的杀意顿时遏制不住，孙元正要提着扁担上前，母亲已经将他从背后抱住：“元儿，不要动手，不要动手啊！”

刚一挣扎，孙元这才发现自己竟然挣之不脱。这才发现自己胳膊软得不成，心脏也在剧烈地跳动着。这才发现，刚才因为动作太猛，已经使脱了力。这个时候再和人动手，怕已经不是人家的对手。

孙元一口气泻了，心中苦笑：这具身体，还真是不成。今后无论如何得先将身体锻炼好，这才有资格在这个即将到来的乱世生存下去。

不欲让冒成等人看住自己的虚实，孙元冷冷地看了冒成等人一眼，喝道：“看到我娘的份上今日且饶过尔等，否则，非宰了你们不可，滚！”

冒成和矮个子衙役在乡里横行了一辈子，什么时候见过如孙元这样的狠人。听到他这一声喝，入蒙大赦，慌忙扶起晕厥过去的高个子，仓皇地逃了出去。

冒成虚张声势的声音远远传来：“孙元小贼，你还真是造反啊，等着，你等着，最迟明日县里的军队就会开来，到时候你就等着上刑场吧！”

刚才这一通闹，村子里的其他人虽然被吓得逃出院子，却不肯离开，依

旧站在外面对着里面指指点点。

听到冒成的威胁，孙元母亲“哇”一声哭起来。的确，在古代百姓看来，得罪了官差，天都塌下来了。

更何况苏木还动了手。

孙元朝众人拱了拱手，道：“各位若没有什么事，还请离开吧。”

不知道怎么的，看到孙元淡淡的表情，众人心中却是一惧，同时慌忙拱手，各自散去。

在大家的心目中，往日的孙元不过是一个没出息的废物，但见此刻的他立在夕阳里，身上却散发出一股逼人的气势，叫人看得心中一颤。

孙李氏这个儿子，不是一个善类啊！

第12章总归要试上一试

“元儿，你惹下这么大祸事，那冒成肯定不会放过你的，要不……要不……”

等孙元将母亲扶进屋中，孙李氏哭泣了半天，从怀里掏出那三亩水田的田契。

孙元摆了摆头，将母亲的手推回去：“若是早得几日咱们将田契送过去，或许还好，今日却是不成的。这已经不是冒成要夺咱们家产业的问题，还涉及到官府。即便我们服软，冒成也将这事压不下去。而且，以冒成的小人性格，只怕不但要咱们的地，还会要我的命。”

“那可如何是好，都怪我，都怪我！”母亲又开始哭起来：“元儿啊，也是娘糊涂，先前那冒成带衙役过来收税的时候，娘就应该直接将地契给他。只不过，娘想着要靠这三亩地替你娶子生子，延续咱们孙家的香火。如果没有了地，我们娘俩给人做雇农，还有哪家女子肯随你吃苦。”

孙元摸了摸母亲的手背：“娘你也不必自责，事情不出已经出了，再说，咱们孙家的地怎么能够平白便宜了那泼皮。现在最要紧的是想个法子将问题给解决了。依儿子看来，明日一大早，县城的衙役就会上门来拿人，必须在一天时间内了结此事。”

“对对对。”孙李氏这才醒悟过来，满脸都是紧张：“元儿，要不咱们逃吧？”

“逃，怎么逃，逃去哪里？”孙元皱了一下眉头，反问。

“是啊，往那里逃，咱们地怎么办？”母亲一呆，眼泪又落了下来。

“逃是肯定不能逃的。”孙元很快地打消了母亲这个念头：“我们是穷人，身无长物，只怕走不了两天就会饿死。”

而且，明朝实行的是严格的户籍制度，战乱连连的北方就不说了。在相对来说还算太平的江浙一代，一般百姓出门一百里就得去官府开具路引，说明出门原由以及日期。否则，就会被当成流民关在监狱里。

这还是其一，关键是他们母子离开扬州府也无处可去，没钱寸步难行，难不成还让母亲去做乞丐？

“不逃又能如何？”孙李氏一边抹着泪，一边道：“元儿啊，你这是惹下大祸了。得罪什么人不好，偏偏要去得罪冒成。他们要来我们这里耍横，咱们忍了就是，最多叫他们打一顿就是，又死不了人。现在可好……呜呜……要不，我们连夜去冒成家下跪，请他看在大家都是乡亲的份上，给我们一条活路。”

“男子汉大丈夫，膝下有黄金，怎可去跪那小人。”孙元摇头：“娘，你也别哭，让儿子好好想想。”

说完，就坐在桌前，看着闪烁的灯光沉思起来。

是啊，事情到现在已经麻烦了。

如果没想错，明日一大早，那一高一矮两个衙役肯定会将自己暴力抗税一事上报衙门。不管这事究竟是谁对谁错，自己此举已经是触犯了律法。知县为了维持官府的威严，必然会立案，并派人过来捉拿。

也就是说，这事必须在立案之前得到解决，留给自己的时间也不多了。

那么，该如何解决了？

如果这里是河南或者陕西，如果这样的事情落到我头上来，将官差打了就打了，大不了逼上梁山，连夜投李自成去。

以自己作为一个现代人的先知先觉，还怕混不出一个人样了。

不过，这事也就想想。

这年头，造反可不是一个好的选择，李自成说穿了也就是一个流寇，成不了事。况且，这里是扬州，现在的李自成还远在陕西和河南交界处，孙元不认为自己带着母亲能够穿越两个省份，在乱世中抵达目的地。

孙元想得有些头疼，暗中告戒自己：不能急，不能急，得从头捋一捋。

事情的开始是孙家有三亩上好的水田，而保正冒成仗着他的势力，想假借官府的力量，以重税逼孙家将土地双手奉上，依附冒家。

冒家乃是衣冠望族，有免税特权。而且，冒家人做为如皋第一名门，门下子弟多在地方上担任保正、里长得职务，可以说一手把持着明朝在如皋县的基层组织。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冒成之所以在乡里如此猖狂，那是因为在普通百姓眼中，他这个保正，就是国家机器的代表。同他作对，就是跟朝廷作对。

如果没有披着保正这张皮，这厮也不过是一个普通人而已。

说句难听点的话，别说是冒成，随便那个阿猫阿狗能够做这个保长，就算以前再潦倒，顷刻之间就能做威做福。

冒成之所以能做到保正的位置，主要是因为他姓冒，是冒家的人。而且，这人替县里派粮派差也是个能手。可以说，谁家该出多少粮，该派什么工，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普通百姓一是惧他的权势，二是不懂得国家的税法，这才任由着他一言而决罢了。

冒成是冒家人，冒家可是如皋地方上最大的势力，他有着这样的后台，孙元做为一个无依无靠的小民，又能拿他怎样？

难不成我就这样束手就擒不成，如果我背后也有这样一座大靠山就好了。可一时间又从哪里去寻，况且，就整个如皋县，又有什么势力能大过冒家。冒家族长冒起宗可是连官府都会给三分面子的大人物，即便是知县周象春见了曾经的朝廷大员冒起宗，也得客气地叫一声“冒副使。”

知县……对了，我怎么没想到这个？

这个时候，心中突然涌起了一个念头。

如果能够攀上周知县这棵大树，小小一个冒成应该不会将我孙元怎么着。不过，这事做起来甚难，但不试一下总归是不甘心。

总比往去做流民那条绝路上走好。

想到这里，他转头问母亲：“娘，家里还有多少钱？”

孙李氏：“还剩两百多文。”

“都给我吧。”

“对对对，快带了钱逃吧，你就别管我了。”母亲却会错了意，慌忙从床下抱住瓦罐，一边流泪，一边将里面的铜钱拿出，不住地朝孙元怀里塞。

孙元却一笑：“儿子却是不会逃的，我马上去一趟县城。”

“对对对，元儿，你去你姐姐家躲上几日。等风头过去了，再回来。”

“姐姐家我是要去的。”孙元笑了笑，心想：躲是躲不过的，以姐夫那恶劣的性子，我真去他家住，搞不好前脚进屋，后脚就被那家伙给告了。

那厮就是一个不值得信任的。

当然，这话也不好同母亲明说。

“娘说得是，等风声不那么紧了，我再回家。”

说完，也不急，就烧了水，替母亲将脚洗了服侍她上床安歇之后，这才带了门，趁着月色朝县城方向走去。

第13章惹了不该惹的人

一出门，孙元才发现夜间行路却非常让人恼火。

首先，古代的世界并不像现代社会那样到处都是灯，一入夜亮得连星星都看不到。在明朝，尤其是在乡下，根本就是伸手不见五指，若不是天上出了大月亮，只怕真是寸步难行。

而且，这具身体还非常差，好象还得了夜盲，走不了几步，就踩进水坑里去，或者摔上一交。

只半个时辰，孙元的鞋子就不知道跌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心中苦笑：“估计这个身体的原主人平日间也没吃过肉，缺乏维生素b1的结果就是一天黑就变成瞎子。”

“等过了这道难关之后，首先就得大鱼大肉，再加上适度的身体锻炼，先将这具肉身给锻炼好了再说。”

这一夜走得极其艰苦，光着脚走路的结果是，到城门口的时候，两只脚都在流血。虽说是夏末，风吹动身上的破衣烂衫，却冷透了骨。

孙元忍不住一阵苦笑：这情形，还真有些《林教头风雪山神庙》的味道。

还好孙元心志坚韧，倒也咬牙坚持了下来。

一到地头，天已经蒙蒙亮开，城门也开了。

时间紧迫，孙元也不耽搁，径直去了姐姐家，伸手拍开房门。

看到孙元如此狼狈，姐姐吓了一跳：“阿弟，你这是怎么了？你的脚……”

原来，孙元光脚板上全是烂泥。再加上从前的孙元因为是独子，一直被母亲娇养着，没有干过一天农活，脚下并不像其他农户那样生了厚实的茧子。

走了这一夜路，脚下全磨破了，血糊糊一片。

话还没有说完，姐姐眼泪就掉下来了。

孙元一笑：“没什么打紧的，不过是破了而已，有草鞋没有，给一双。”

“阿弟你等等。”孙小花忙去打水，又给他寻了一双丈夫以前穿过的旧鞋。

洗过脚，穿上鞋，孙元才感觉舒服了些：“姐姐，姐夫起来没有？”

话音刚落，姐夫高全揉着满是眼屎的眼睛走了出来。一看到自家小舅子脚上穿着自己的鞋，脸就黑了下去：“你怎么又来了？”

说着话，又狠狠地瞪了妻子一眼。

孙小花知道自己丈夫一向小气，可鞋子已经穿在阿弟脚上，又如何好叫人脱下来，只得惊慌地将头低了下去。

姐夫这话说得很不客气，换成往日的孙元，早就发作了。

可他今日进城有要紧事办，只不过这事此刻在心中只有一个模糊的念头，细节上还需推敲。

当下也不生气，反笑吟吟地站起来伸了一下懒腰，又跺了跺脚，道：“姐夫这鞋不错。”

这下，高全再也按捺不住，阴沉着脸喝道：“孙元，你一大早跑进城来做什么？”

孙元眉毛一耸：“姐夫一见到小弟就虎着一张脸，可是不欢迎我？”

见丈夫和弟弟要闹起来，孙小花忍不住扯了孙元的袖子一下：“阿弟，长兄当父，你姐夫问你话呢，好生回答。”

看在姐姐的面子上，孙元强按下心头的火气，对孙小花道：“今日进城来确实是有点事情，我昨天和保正冒成起了点冲突。”

“冲突，冒成怎么着你了？”孙小花自然是知道冒成这人的厉害，忙问。

“也没什么，就是把他给打了。”

“什么！”这下不但孙小花，就连高全也忍不住叫出声来。

高全怒道：“孙元，难道你还不知道冒成是什么人，连他你也敢打。你你你，你也太混帐了。”

“打了又如何？”孙元淡淡道：“他冒成欺负到我家头上来，难道叫我束手就擒不成？”

孙小花急得红脸：“阿弟你说什么混帐话，人家可是保正，快说快说，你究竟是怎么将他打了？”

孙元这才将冒成图谋孙家三亩水田，昨天还带着衙役上门收税，故意提高孙家今年的赋税，想逼母亲将三亩水田寄附到冒家名下。结果，孙元母亲不肯，同冒成等人起了冲突。

看到母亲被冒成殴打，孙元一时不忿，就将冒成三人打跑一事从头到尾和姐姐说了一遍。

“什么，你不但打了冒成，就连衙役也打了，想造反吗？”高全忍不住大叫一声，用手指着孙元：“你你你……你这个不争气的东西，这些年就喜欢和不三不四的人鬼混。若是能混出些名堂倒也罢了，可看看你现在，也不过是惹祸的无用泼皮。如今北方到处都是流民反贼，官府对于你这种破落户最是警惕。也不看看世相，真有人想弄你，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听他一口一个泼皮的叫着，孙元冷着脸，正要发作。

姐姐却忍不住哭出声来：“这可如何是好，这可如何是好，高全，你得救救阿弟，咱们孙家也就这么一根独苗，若是阿弟有个三长两短，我我我，我也不活了。”

“你不活了又如何，还威胁起我来了。”高全更是冒火：“若他惹到其他人还好，惹了冒成，这事就算是天王老子来也救他不得。”

听到丈夫的大声呵斥，孙小花吓得不敢再哭。

高全继续说道：“知道冒成什么人吗，咱们如皋第一望族冒家的人。冒家的权势且不用说了，不过，人家冒家乃是官宦人家，自重身份，或许还不会拿孙元怎么样。不过，冒成的姐夫可是雷泰，知道雷泰是谁吗……哼，你一个妇道人家自然是不知道的。”

说着，他狠狠地看着孙元：“雷泰乃是本县主簿，手中掌管着三班衙役。知县大老爷是外来人，又是个什么都不官的。衙门里的日常事务可都是雷泰做主。你得罪了冒成，就是得罪了雷泰。而雷泰此人眼睛里最是不揉沙子，你打了他的小舅子，人家会放过你吗。搞不好，就会给你安上一个反贼的罪名，拉出起把脑袋给砍了。孙元，你惹了不该惹的人了。”

听丈夫说得厉害，孙小花又哭起来：“阿弟啊阿弟，你快逃吧！”

孙元心中却是冷笑一声：惹了不该惹的人，本县主簿，嘿嘿，也就是一个胥吏罢了，又有什么好害怕的。

“对对对，你快走！”高全猛然醒悟过来，就伸手去推孙元，怒喝道：“你跑我这里来，若是叫那雷泰知道，说不准会让他记恨上我。你这个小畜生还不快滚，难不成还想牵累我不成？”

第14章圈子决定格局

姐夫动作粗暴，又翻脸无情。

孙元一伸手挡开高全的双手，也不发作，缓缓道：“对了，我今日进城是想办一件事，想买些礼物送人，却不知道准备些什么才好。姐夫你是在场面上走动的人，不如帮我出出主意。”

说着话，就从怀里掏出从家里带出来的钱，扔在桌子上面。

孙小花见到这么多钱，吃了一惊：“阿弟，你哪里来的这么多钱，娘知道不？”自家兄弟是什么性子她自然清楚。

孙家虽说一贫如洗，可孙元却常偷了母亲的钱在外面胡闹。

见了钱，高全眼睛大亮，也顾不得赶孙元走，用异常敏捷的速度将铜钱抢过去，揣在进怀里：“这是阿弟的一点心意，若是不要，反驳了他的面子，你懂什么。再说，他惹了祸，自然要去求人走门子。说起准备礼品，咱们这里不就是杂货铺吗，要什么没有。哥哥我也是在场面上走动的，知道外面的行市。阿弟你要给什么人送礼，且说说，务必要让人家满意才好。”与其让孙元去照顾其他店铺的生意，还不如便宜自己。

说起话来，高全也热情了些，回头呵斥孙小花：“不识相的东西，阿弟大老远来一趟，大约是没有吃早饭的，也不知道去整治。”

“是，我这就去准备。”

等孙小花自去忙碌，孙元才道：“姐夫，我想找水西门的杜廩生说件事，也不知道准备什么。”

高全道：“原来是杜廩生啊，那人我知道，有点酸，不过在衙门里也说得上话，找他说情，或许那雷泰会给杜秀才一点薄面。也不用准备什么，我这里刚进了一方端砚，送他最好。价格吗，倒是贵了些。三百文进的货，按说你这点钱也不够。不过，谁叫咱们是至亲呢！”

说着，就拿出一方砚台来给孙元看。

说句实在话，这方端砚也显得普通，估计价值也就两百文左右。而且，上面也没有任何纹饰，用来送人却是不太合适。

只不过材质倒是不错，却也勉强使得。

孙元心中冷笑：还说是一家人呢，自家小舅子遇到这么大祸事，高全作为姐夫不但不帮忙，反乘机赚钱，这也是亲戚？

也不吃饭，说了一声叨扰，就拿了砚台自去水西门寻杜廩生。

在这具身体原主人的记忆中，自己并不认识这个杜秀才。只知道杜秀才少年时倒也有些名气，以区区弱冠之年就拿到了秀才功名，并被选进县学吃国家财政补贴。

只可惜，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杜秀才屡试不第，被挡在乡试这道门槛外。

于是，杜秀才也绝了功名的念头，就闭门读书自娱。

将孙元当成一个普通农家子弟，杜秀才也不让他坐下，只把玩了半天砚台，才道：“砚台不错，可惜无款无识，可惜了。将来倒是可以寻个篆刻名家，刻古贤诗词以其上。这东西我挺喜欢的，就留下了。却不知道孙元你今日来访，所为何事？”

做为一个有功名的读书人，也算是如皋城中的主流社会阶层。平日间杜

秀才也是在场面上走动，帮人写写状纸，出面调停各种纠纷。

看眼前这个姓孙的少年貌不出众，杜秀才以为他今日来此大约也是有事情请自己帮忙。

孙元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随口回答：“听说三日之后就是县试，今天是报名截止日。在下也想参加本界县试，按照国朝科举制度，考生参考需要一个廪生做保。在下这才求到杜先生门下来。”

一听到这么一个衣衫褴褛的农家少年要参加县试，杜秀才大为错愕：“你也读过书？”

孙元却笑而不答，反站起身来，拿起杜秀才的笔蘸了点墨，在砚台的边上的空白处写起来：“杜先生刚才说这砚台不错，可惜无款无识，却是不美。在下以前在北方游历时，偶听佳句，却正好用做此砚的款识。”

见这农家少年动了笔，杜秀才一时好奇，凑过头去，一看，忍不住抽了一口气：“好字，好诗。”

“高山流水诗千首，明月清峡酒一船”，正是曹雪芹砚台上的所刻诗句，字则是标准的柳公权。

作为一个文科生，这句诗孙元以前在书上读过。

至于毛笔字，他本来就有这个业余爱好，从读初中开始就开始练习，又有名人字帖可以临摹，十多年下来，虽说在现代人看来也很普通。不过，对于古人来说却很是了得。

古人的字除了真正的书法大家之外，其实都写得非常差劲。就孙元所看到的实物而言，像秀才一级的读书人，也就后世中学生的水准，叉手叉脚，不成字体。

原来，明清时的读书人因为手头资讯有限，根本找不到字帖。不像现代人，只要你想，打开电脑一搜，无论王羲之的还是卫夫人，要多少有多少，想学谁就学谁。

而古代的书法家字帖大多藏于世家大族、达官贵人府中，一般人根本就无缘得见。

所以，在古代，一个人的字写得如何，通常和这人的出身和文化程度直接挂钩。

所谓字如其人，字是一个人无声的名片。

一看到孙元这一手漂亮的柳体，和隽永的诗句，杜秀才就大吃一惊，这才定睛看去。心中一动：这少年虽然穿得破烂，可手指却白暂修长，并不像普通农户那样生满了茧子，显然是没有干过农活的。如此看来，这个叫孙元的人虽然家境贫寒，却也是我名教子弟。我倒是以貌取人了，惭愧，惭愧。

当下再不敢轻视，忙请孙元上座，看了茶，又同他说起话来，想的就是试试孙元的深浅。

读书人谈话自然有一套规则，话中多带典故和儒家理论。

而孙元前世学的就是这个，也难不倒他。更何况，作为一个现代人，又有许多古人所不具备的见识。

一翻攀谈下来，杜秀才大觉惊讶，暗自点头：“此人谈吐不俗，却是个人才。同他说话，每每有出人意表之言，倒叫人耳目一新”

就一口答应替他作保，然后有起身给他出了保书，笑道：“今日是报名的最后一天，你还是快去县衙礼房吧，别耽搁了。”

孙元见保书到手，大喜，起身拱手：“倒是劳烦杜先生了。”

就要告辞，杜秀才却道了一声“稍待。”

就回里屋封了一包银子过来递给孙元。

其实替人做保是要收钱的，眼前这个孙姓少年家贫，只送了一个砚台过来。不过，他谈吐风雅，而且看得出来他也是走过许多地方，有见识之人，将来说不准是个人物。杜秀才就有心结识孙元，按照士林的规矩回了孙元的礼。

君子有通财之友谊，孙元正穷的没处着落，也不推辞，索性大方收了。这又让杜秀才高看了他一眼：此人行止得体从容，不错，不错。

出了杜秀才家，苏木掏出银子一看，大约重一到二两。这让他不觉大吃一惊，这个年头的读书人还真是大方啊！

其实想想也正常，在明朝中后期，能够读书，并有一定功名之人，谁不是中产阶级？在穷人心中的天文数字，对他们来说也不过是日常的礼数。

孙元哑然失笑，别人请人作保要出钱，自己却反倒小赚了一笔。

他今日进城，想的就是参加三日之后的县试。

其实他也没想过在科举这条路上走下去，首先，以自己的知识水准，要想在科场上获取功名，至少得读十年书。问题是，家中穷成这样，根本就没有财力供养一个读书人。而且，自己已经十八岁了，正是干一番事业的时候，哪里还静得下心来揣摩圣人之言。再说，就算自己用心读书，他也不敢保证自己就能考中举人。这种投入大，产出小的事情无论怎么看，都是一桩赔本买卖。

之所以要参加县试，主要是为了解决目前这一场大危机。

要知道，科举可是封建社会一等一的大事，也是一县的知县政绩考核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只要自己参加县试，就算了冒成胆子再大。在自己还没有考完之前，他就不敢来找我孙元的麻烦。否则，就是跟县大老爷作对。

这就是孙元昨天苦思之后为自己寻的一座靠山。

实际上，只要参加了县试，那就算是初步挤进了主流社会的圈子。

圈子决定格局，到时候，很多事情都可以去想去做。否则以自己一个普通农家少年的身份，就算再有现代人的眼光和先知先觉，你要想做成什么事情，别人也不带多看你一眼。

就好象先前杜秀才拿自己当一个普通农民的时候，连坐都不让自己坐，可一看到自己的书法，立即将变了脸。

在后世孙元也是一个久经办公室政治的白领，后来又回乡做了小老板。人情事故、察颜观色，比起古人不知要强上多少。

如今最重要的就是挤进主流社会，那么，就从县试开始吧。

无论中不中榜，但只要在读书人和官场人物面前混个脸色，目的就算是达到了。

第15章雷泰

杜秀才家离县衙门不远，两条街，步行过去也就几分钟路程。

今日乃是县试报名的最后一天，童子试三年两考，除了秋闱那一年，基本上每年都有一场考试。

到了地头，就看到有好几个做书童打扮之人正朝衙门里走去。

孙元拉住其中一个书童，一问，果然是来报名的，就笑道：“既如此，咱们一道过去。”

就随着几人一道进了衙门。

刚一进门，就碰到一人，正是自己昨天打过的那个矮个衙役。

那衙役见孙元同几个读书人做了一道，心中吃惊，张大嘴半天也没回过神来。等到他想叫，孙元已经钻进了衙门大堂旁边的礼房里去了。

按照规矩，读书人要参加县试需要到县衙门的礼房去报名。同朝廷中央机关设有礼、吏、户、刑、工、兵六部一样，地方的县一级衙也设有六房对应。

考生进礼房报名，需姓名、籍贯、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三代履历，以示考生身家清白，非娼、优、奴仆、皂隶子弟，而且得找一个廩生担保。

不得不说杜秀才在如皋读书人当中还是有一些名气的，见了他的保书，又查了一下户口黄籍，孙元顺利地就将名报上了。

实际上，作为科举考试的最低一级考试，县试本就不正式，很多时候只不过是一个仪式。只有到院试一级，直接涉及到一个读书人的秀才功名时才会严格起来。

……

“什么，孙元竟然跑县衙里来了？”

冒成正在吃早饭，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忍不住将手中的筷子扔在桌子上，扭头大叫：“姐夫，姐夫，快出来。”

“怎么了？”听到冒成的叫喊，从里屋走出来一个大约四十来岁的中年人。

此人生得极瘦，颧骨高高突起，眼眶深陷，里面的两颗小眼珠子闪着绿光，只要看上一眼，任何人心中都会打个突，知道这不是一个好相以的人。

“见过雷主簿。”矮个衙役恭敬地行礼，眼神中竟带着一丝畏惧。

“姐夫你刚才也听说了吧，那个孙元竟然到县衙门里来了。”冒成兴奋地搓着手：“嘿嘿，姓孙的小子殴打衙役，这是想造反啊！我正要带人去捉，他却送上门来。这才是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偏进来。”

他昨天被孙元在腰上捅了一扁担，原本没多大事，可一回家，却疼得直不起身子。而且，被孙元打了一顿，他这个保正的面子可说是丢光了。若不给那孙元一点厉害瞧瞧，以后别人还会将他放在眼里吗？

于是，他一大早就跑姐夫雷泰这里来，请他多带人马下乡捉拿孙元。

却不想，早饭还没吃完，矮衙役就来报告，孙元却亲自跑衙门里去了。

雷泰：“可看清楚了的，真的是那姓孙的？”

矮个衙役：“看清楚了，是孙元。”

冒成突然想起一事，道：“姐夫，那个孙元不会是跑去县衙击鼓鸣冤吧？如果惊动了县尊，怕是有些麻烦？”

昨天为了拿到孙家三亩水田，冒成故意将孙元应该负担的税赋提高了五倍。这事如果让知县知道，怕是解释不清楚。

想到这里，冒成有些担心起来。

“怕什么，击鼓鸣冤就是那么容易的事情，衙门的鼓一响，告状之人不管有罪没罪，先打三十杀威棍再说，这可是咱们大明朝的规矩。”确实，不管在任何年代，上访之人总归是不受官府欢迎的：“再说了，如今我朝赋税混乱，无论收多说少，只要不入个人腰包，那就没有任何问题。”

“对对对，主簿说得是。”矮个衙役讨好道：“想必是那姓孙的昨天犯了大事，下去后一想，心中畏惧，今日一大早过来投案，以求减刑。他已经进衙有段功夫了，若是要击鼓鸣冤，怎么没听到鼓响？”

冒成也笑起来：“应该就是这样，这个混帐小畜生，这回知道害怕了吧？姐夫，等下可不能轻易放过这小子。”

“敢作敢为，弱冠少年，以一抵三，还大获全胜，倒是个人物。”雷泰赞了一声，江南人大多性格懦弱，这样的人也不多见。

不过，他并不打算高抬贵手放过孙元。

孙元殴打自己的小舅子，那就是驳了他雷主簿的面子。不狠狠治罪，以后还怎么治衙？

冒成还在叫嚣：“姐夫，孙元若是肯将那三亩水田双手奉上，依附咱们冒家，就打他一顿好了。否则，就将他流放三千里，押去九边做杀头汉。”

“他肯服软就好，就这么定了，毕竟是乡里乡亲，做事也不能太过。”雷泰看了小舅子一眼，本想再说他一句“你这人就是爱钱，这几年倒是给我摆了不少摊子”，可想了想，冒成每次得了好处都会分润几成给自己。再说，大家又是至亲，倒不好说他什么。

就点了点头：“走，去会会这个孙元。”

然后穿上官衣，带着冒成和矮个衙役出了家门，朝县衙走去。

在雷泰看来，这不过是一件芥子般的小事，根本就不值一提，随手就能办了。

实际上，雷泰本有秀才功名，道德文章也算不错。在如皋这种人文荟萃之地，虽然也算普通。可同读书读迂腐了的人不同，雷泰这人做事有心计有手段，一入公门，立即显出本事来。

又因为和冒家粘亲带故，上头本有意提拔他去扬州府衙门做个书办。

不过，他在这里过得滋润，倒没有那个心思，尤其是知县周县尊来如皋之后更是如此。

周县尊是北方人，今年已经六十出头，是个国子监出身的老夫子，属于读书把脑子读坏了。对于如果做官如何施政，那是两眼一抹黑。到如皋之后，整日只知道吟风弄月，喝酒看书，对于政务那是半点也不放在心上。

还说什么要用黄老术治县，与民休息。堂堂进士出身的知县大老爷，整天埋首案牍，同泥腿子百姓打交道，俗了！

如此一来，衙门里的大小事务都落到雷泰手上。

可以说，他雷主簿已经是如皋县衙实际的当家人。

到如今，外间已经有人喊他雷泰为小县尊了。

姐夫的权柄冒成自然是知道的，一想起昨天自己被孙元一扁担放倒在地时的狼狈样，他心中就有一股强烈的怒火腾腾燃起：等下即便孙元那小贼将

水田双手奉上，也不能轻易饶了他。左右得打他一顿，叫他在床上躺上十天半月才能泻我心头之恨。

有姐夫替我做主，孙元小贼，今天就让你看看我马王爷几只眼。

第16章将事闹大

做为一个农家子弟，如果不是穿越而来，或许以前的那个孙元一辈子都不可能同读书人接触。

如皋乃是江南地区的文教大县，百姓多重视教育。因此，即便孙元一身农民打扮，但同行者对他也是非常客气。如孙元这种出身寒门，想靠着读书或许功名，改变自己人生的童生，在本县不知凡几，衣衫褴褛的读书人也常见。

报完名，孙元和几个同行者寒暄了一句，这才出了礼房房门。

刚出来，就看到昨天被自己打过的那个矮衙役抱着膀子冷笑着站在自己面前：“好小子，知道害怕了，过来投案自首？你这次惹的事大了，小县尊回衙，让你过去拜见。也是你识相，走吧，去磕两个头，服一声软，或许小县尊心头一高兴，就放过你这个刁民了呢！”

看到矮衙役冷笑的表情，孙元瞳孔一收缩，目光凝在他脸上，直如两把锐利的锥子。

对于今日来衙门或许会碰到被自己打过的那两个衙役，孙元是早有心理准备的。不过，却没有放在心上。

他来参加这场县试，所谋甚大，并不是为获取什么功名。主要是想认识些人，接触一下本县的所谓的上层社会。至于冒成逼迫家里所应交纳的五两银子赋税，甚至自己殴打公差一事，他并不放在心上。对于自己将来的计划而言这不过是小得不能再小的事情。

不过，冒成这么快就搬出了雷泰，还是让他有些意外……为了区区几亩上好水田，就动用他手头最大的靠山，这个冒成胸中也就是这般格局了……罢，既然你都逼上门来，我若不接招，也会叫人低看一眼。将来还有什么资格在这即将到来的乱世安身立命？

索性将事闹大。

孙元也不随矮个子衙役过去，反一脸冲淡从容地真定了，大声冷笑道：“什么投案自首，孙某今日进衙另有要事。如今已经办妥，正要回家准备，可没功夫去拜见雷主簿。孙某只听说本县的县尊大老爷姓周名象春，什么时候多出来一个小县尊了，告辞！”

这一句话中夹枪带棍，甚是厉害，其中之意暗指雷泰隔绝内外，架空知县周象春。

而他的话又说得很是大声，这个时候，大堂旁边的耳房猛地推开来，站出来一个瘦得跟竹竿一样的中年人，高高的颧骨旁边显出两团红晕，显然是被孙远这一句话气得够戗。

在他身后站着的那人霍然是冒成，不用问，这个瘦子必然是如皋县主簿雷泰。

看到雷主簿受辱，矮个子衙役大叫一声：“孙元你站住，快跪下磕头请罪。”

说着话，就要伸手去抓孙元，可被孙元冰冷的目光一瞪。回想起昨天这个农家小子的厉害，矮个衙役心中一颤，竟停下了手。

“你是孙元？”雷泰目光中的绿光闪了闪：“听人说你这个农家小子以前成日在江湖上厮混，果然学得一口伶牙俐齿。你昨日暴力抗税，打伤县衙官

差，意欲何为？”

刚才这个叫孙元的小子竟然挑拨自己和县尊的关系，已是触了雷泰的霉头。本打算随便教训他一顿就算了，可此刻的他却改了主意，眼睛里开始闪烁出凶光来。

“孙元小子，在主簿大人面前竟然倨傲无礼，今日你既然进来了，想就这么出去却不是那么容易！”冒成大声呼喝着，竭力做出一副凶横威严模样。

只可惜雷泰好歹也是县衙主簿，是见过世面的，身上自然而然带着一股气势。而他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保正，并不是官，这一通呵斥，却显得空洞可笑。

孙元也不理睬冒成，朝雷泰微微一拱手：“见过雷主簿，不知有何见教？”

他虽然穿得破烂，看起来也就是一个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可在前世他毕竟在京城做了多年白领，后来还回老家当起了小老板。若说起见识来，就算怕是比明朝的知县还要强上许多。又因为是名牌大学的毕业生，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一丝书卷气。

他微一施礼，不卑不亢，倒叫大家心中一动：这还是一个普通农户吗，怎么看着像个书生？

“殴打官差，又跑到县衙门来，难不成你是来击鼓鸣冤，想找人替你主持公道？”雷泰眼睛里的绿光如同实质，说起话来语速也非常慢，仿佛一字一句：“好胆！”

他说起话来就是这股味，想通过这缓慢的语速给人一种巨大的压力。

孙元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声音提高了一个八度：“孙某心地坦荡，胸有浩然之气，光明做人，磊落行事，又怕过什么？”

古带官场上有官不修衙的习惯，如皋虽为于江南最富庶的地区，又是上县。无论人口规模，还是赋税数字，又或者读书人的数量，比起北方的一个州府都还强上三分。可县衙门却显得异常简陋，也就两个大院子。

最外面正中是大堂，旁边是两排耳房，乃是知县、县丞、主簿和六房师爷办公场所，大堂是知县周象春居住的后衙。前后院子的总面积加一起，也不过五亩地，房屋修得又低矮。

孙元这一声大笑，回音不绝，瞬间传遍了衙门的每一个角落。

这就是他所要的效果。

孙元表面上看起来给人一个狂妄的感觉，旁边冒成就大喝一声：“这厮失心疯了，来人，把他拿下！”

说着，就要同矮衙役一道动手。

孙元冷笑一声，喝道：“谁敢拿我？”

“等等。”雷泰挥了挥手，示意小舅子冒成和矮衙役稍待，然后又缓慢地问：“孙元是吧，你今日如此狂悖，似有依仗，说来听听。”

若孙元只不过是一个普通农民，说拿了也就拿了。可刚才他的表现实在太古怪，而且，一进衙门就在我雷泰和县尊之间挑拨离间。而且，看他言谈举止，好象也是个人物。难道他背后有人指使？

雷泰这几年在衙门里大权独揽，肯定遭了别人的忌。

所谓江湖越老，胆子越小，不妨先探探孙元的底，再做决断。

第17章雷泰吃憋

孙元点点头，微笑着从容道：“看来，如果孙元今日说没有依仗，是走不出如皋县衙了，小县尊果然是小县尊，看起来真是威风八面啊！倒叫孙元想起了一个人。”

“什么人？”听孙元口口声声当众喊自己小县尊，雷泰心中的怒火愈加旺起来。别人恭维他做小县尊，那也就是在私下喊一喊。可这种称号却不能放在正式场合，那可是要犯知县大老爷的忌的。周知县虽然名士派头，也不过问俗事，却也不想被人当成废物和摆设。

孙元淡淡道：“想当年，天启帝清静无为，与民休息，乃是一代明君。司礼监魏掌印却借此隔绝中外，弄权乱政，最后落了个身死族灭的下场。一县知县，乃是百里侯，难不成，雷主簿也要效那魏掌印，在这百里如皋中做个小老爷？”

孙元这话中带着天启朝和崇祯朝初年的许多典故，说得甚是文雅。

冒成自然是听不懂得，忍不住问雷泰：“姐夫，这厮说的什么，谁是魏掌印？”

雷泰突然恶狠狠地看了冒成一眼：“魏忠贤。”颧骨旁边的两团红晕更是鲜艳得像是要滴出血来。

冒成：“那可是大大的反贼……不对，姐夫，这小子骂你是太监。”

刚才孙元和雷泰这一通闹，声音又极大，早就惊动了正在礼房报名的几个童生，出门看热闹。听到这话，同时哈哈大笑，甚至相互挤眉弄眼起来。

原来，这雷泰原来也是个壮健书生，五官端正不说，还颇有气势。如此，才被选进衙门做了主簿。古人选官，讲究的是身言书判。言，就是口才；书，就是知识水平；判，做事能力。而身，则是五官长相。若是形容猥琐，没有官威，也镇不住下面的百姓。

不过，这几年，雷泰据说是乘马的时候摔伤了肾脏，在床上躺了半年，整个人瘦得跟鬼一样，已经不能人道了。

孙元刚才讽刺他是太监，已经触了他的逆鳞。

“住口！”恶狠狠地看了小舅子一眼，雷泰狞笑着看着孙元，咬牙切齿道：“孙元，某不管是你受谁指示来羞辱于我。你暴力抗法，已经是重罪，今日既然来了，就别想走。”

“只怕主簿留我不住。”看雷泰已经彻底爆发，而且已经将事情闹大了。这正中孙元的下怀，大声道：“怎么，难道雷泰你还想将我关押进县衙牢房之中？呵呵，怕是要让主簿失望了。实话同你说吧，孙元已经报名参加本界如皋县试，乃是堂堂读书人。你羁押读书士子，阻我参考，破坏国家抡才大典，难道就不怕国法吗？”

“孙某家中只不过三亩薄田，按照我大明的税法，也不过每年也不过二两银子的赋税。可你家小舅子冒成觊觎我家田地，竟将赋税涨到五两，这是要逼我将土地双手奉上啊！咯咯，祖宗基业不可弃，否则就是不孝子孙，这三亩水田，冒成和雷主簿是想都别想了。孙某不过是一芥书生，自然斗不过尔等胥吏。不过，孙某人也是读书人。三尺寒微，一身铁骨，却是不怕的。世间自有公道，如果某有个好歹，雷主簿你就是破坏县尊大老爷的县试大典，

难不成就没有正直敢言的读书种子仗义直言，请县尊主持公道吗？”

这已经是很严厉的指责了，而古人最害怕也是最讲究上纲上线的。

这一席话说得大义凛然，旁听的几个书生都忍不住叫了一声好。

雷泰心中一惊：“你是读书人，还报名参加本届县试？”

“怎么可能，这就是一个泼皮，姐夫，你休要被他们糊弄了。”冒成大叫：“这混帐玩意儿就得打，一打就老实了。”

这个时候，一个书生道：“孙元的确是报名参加了本年的县试，作保的是杜廪生杜先生，这还有假？尔等胥吏竟然欺压我辈读书种子，可恼可恼！”

其他几个童生也跟着说起来，面上都带着不满。

按说，在明朝一个没有功名的童生根本就算不得什么。可别忘记了，这里是文教发达的江南地区，因为竞争太激烈，考中一个秀才的难度，比中个进士还难。很多时候，即便是一场省一级的院试，也得先初试，过了关，才能正式进入童子试的最后一场。

即便是连县试都没过的童生，究其水准，甚至还强过北方偏远省份的秀才。

而且，这些童生谁背后没几有来头的老师。而他们的老师身后，搞不好还站着什么举人、进士什么的。

如此一来，江南地区的读书人都非常傲气，一向瞧不起衙门里的小吏。

听到他们鼓噪，雷泰也不敢得罪。

一呆：“真报名了？”

在得到肯定的答复之后，他忍不住回头狠狠看了小舅子冒成一眼，心中恼怒：你惹谁不好，却去惹一个读书人，真是麻烦！

冒成还在叫：“骗子，这就是一个骗子，姐夫你休要被他们给哄住了！”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人低喝一声：“怎么回事？”

声音显得懒洋洋的，中气也甚是不足。

可说来也怪，喧闹的现场立即安静下来。

就看到一个气色败坏的老年人在一群人的簇拥中走了出来，满面都是不耐烦：“雷主簿，究竟是怎么回事，缘何闹成这样？”

竟是一口标准的辽东口音，和后世的京片子完全一样。

雷泰看来人一脸不满，忙恭敬地一拱手，小心地道：“回县尊大老爷，卑职正在问一个童生的话。”

孙元这才知道，眼前这个老年人就是本县知县周象春。

周象春哼了一声：“向童生问话，向谁问，问什么话？”

孙元忙走上前去，一拱手，不卑不亢地说：“学生孙元，见过老父母。”这可是他等待已久的机会，今日之所以要将事情闹大，为的就是惊动如皋知县。

当然，他也不想只这么一面就能同周知县怎么怎么样。不过，能够给他留下雷泰和冒成想借整自己这事破坏周知县的县试印象。雷泰就不敢在县试没结束之前将自己怎么样，而自己也能够得到宝贵的时间，然后从容布置下一步的计划。

刚才听到周象春一口辽东话，孙元心中一动，也跟着说起了后世的京片子。

他在北京工作多年，这一口京城普通话早就说得麻溜。

一听到乡音，周知县忍不住看了孙元一眼。见这人虽然生得瘦弱，又穿得破烂，可身上却带着一股特有的书卷气，立即知道这是一个真正的读书人。心中就有了几分喜欢，虚扶一下：“起来吧！”

冒成没看出周知县的情绪变化，叫道：“县尊大老爷，这个刁民不过是一个无赖泼皮，昨天我等去他家收税的时候，这小子还殴打官差，请大老爷快将他拿下治罪。”

“拿下……不考试了？”周知县问这句话的时候，目光却落到雷泰身上，眼睛里带着若有所思的神色。

雷泰心中一凛，立即明白孙元这厮刚才说只知道如皋县尊是周知县，而哪里有钻出个小县尊的话，却是被周知县听到了。

周知县就算再昏庸，再不愿视事，可权力这种东西，就算是傻子也知道要牢牢抓到自己手里。

这回，知县是对自己动了疑心了。

冒成还要再叫，雷泰狠狠地看了他一眼，喝道：“住嘴，县尊大老爷面前，哪有你说话的份儿？”

这可是姐夫第一次用这种态度对自己说话，冒成呆住了。

雷泰恭敬地回答周知县：“回县尊，本县如今第一要务就是大老爷你所主持的县试，至于其他事情都要放到一边。”

周知县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又朝几个童生道：“好好考。”

然后转身回了后衙。

目送周知县离去的背影，孙元忍不住嘴角微一翘：既然有周知县这句话，无论那雷泰和冒成再胆大包天，也不敢动我孙元。否则，就是破坏周象春的好事。

要知道，在明清两朝，尤其是明朝末年。朝廷对于地方官的考核有两个实实在在的标准：文教和赋税收缴。

所谓赋税收缴，自然是收得越多越好。

而文教的的标准核定也很简单，你所主持的县试每年有多少考生参考，最后又有多少人获取了功名。地方上办了多少学堂，又有多少读书人。

县官的考核若是优异，那可是要升官的。反之，则等你任期一满，麻溜地卷铺盖回家去吧，吏部也不会再任用你这个没有任何政绩的七品官了。

对于政务，周知县一窍不通，也懒得过问。但文教这种东西，却是他力所能及的，自然是十分看重。

考试之前，如果雷泰敢下手抓考生，耽误了考期，那就是跟知县唱对台戏，主簿还想不想当了？

况且，孙元刚才还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将雷泰意欲架空知县一事大声嚷嚷。

雷泰可冒不起这个险。

这也是孙元这个先知先觉的现代人根本胸中的历史知识，再结合目前的形势所想出的唯一办法。

目送周知县离去，孙元用玩味的笑容看了雷泰一眼，故意用恭敬的语气问：“主簿，小生可以离开了吧？”

“可以。”雷泰哼了一声。

孙元：“那么，主簿不抓我下狱了？”

“怎么敢抓你？”雷泰突然笑起来，低声在孙元耳边道：“现在抓你，那可就是同县尊对着干，这不就是你想要的吗？雷某可不是那么容易上当的人……还有啊，孙元，恩，我记住你了。最好你能被县尊录取，做了他的门生。如果那样，雷某自然不会再来找你麻烦。否则，你落榜那日，就是雷某和你了却恩怨之时。”

低笑声逐渐狰狞起来：“县试每三年只有两届，每次只有一天，你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咱们有的是机会亲热。对了……”

他收起了笑容，悠悠道：“听说你家今年的赋税已经涨到五两银子了，要不再给你加点？”

“不不不。”雷泰又飞快地摇头：“再加却是不合法的，那还有王法吗？对了，自从朝廷实行一条鞭法之后，一应劳役可以折钱。不过，对你，我却想把你送去修河。淮河那边有的是活儿要人做，你去了正好。”

孙元大笑：“多谢雷主簿关心，怕是要让你失望了，不过是区区一场县试而已，还难不倒小生。”

笑声中，孙元扬长而去，只留下一脸铁青的雷泰。

第18章不过这关怕是不成的了

“好个孙元，很是不错！”如皋县衙主簿厅中，雷泰一脸恬淡地端起茶杯，杯中倒悬着的一枪一旗上好的雨前龙井茶叶纹丝不动。

可他颧骨下面那两陀红晕依旧没有退去，暴露出他内心的恼恨：“这县中的百姓，就算再刁滑的，在我面前，也得战战兢兢，规规矩矩。此人竟然不怵于我，不管是狂妄也好，失心疯也好，能够让某在县尊面前丢这么个人，倒也是个人物。或许，他真是个读书人吧，你说呢？”

说着话，就笑眯眯地看着自己小舅子。

其他人都是知道的，雷泰心中也是恼火，表面上看起来越是平静。

冒成一想畏惧这个姐夫，听他问，立即道：“怎么可能，这个姓孙的和我乡里乡亲，我可以说是看着他长大的。他是什么人，怎么会不晓得。也就是个被她娘娇惯得肩不能挑背不能扛，连农活都做不了的废物。没什么本事不说，成天也只知道和外面的泼皮鬼混，也没混出个样子来。前一阵子还被人打成重伤，在床上躺了半月，差一点死球了。依我看来，估计是被外面的泼皮打的。这么个泼才，姐夫又何必放在心上。”

“真的？”

“真的。”冒成点点头。

“或许……”雷泰摸着下巴：“或许，孙元在外面厮混的时候读过书吧，真让他过了县试这一关，做了县尊的门生，咱们还真拿他没办法了。”

“这不可能。”冒成摆了摆手，讨好地笑道：“姐夫你想啊，这读书可是那么容易的？若是进学堂，一年的学费就得十两银子，可不是一般人读得起的。他孙家两二两银子的赋税都拿不出来，又拿什么去付学费？而读书考试这种东西，可是要些八股文章的。也许那孙元在外面厮混的时候识得几个字，可做文章必须要有老师手把手的教，却不是三天两天就能学会的。如果真有人教他作文，我也应该知道的。这年头，能够读书作文章的，可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情。一个混混，如果有这本事，还不成天炫耀？”

“有几分道理。”雷泰微微点头：“不过，孙元既然没读过书，又为什么报名参加县试，而且那杜廪生还愿意做他保人，却是奇了？”

冒成：“鬼才知道，不过，那杜廪生是个书呆子，做出糊涂事来也不奇怪。姐夫你也别费这个心思了，反正三天后就是县试，再三天就张榜公示。到时候，榜文上若没有那小贼，咱们下手拿人就是了。”

雷泰将手中茶杯放在几上，缓缓道：“说得是，到时候他若没中，就送去修淮河吧！淮河年年溃堤，死个把民夫也不算是什么事。”

这个时候，他颧骨下面的两团红润更艳了，红得仿佛要滴出血来。

其实，从内心来说，孙元并不想树雷泰这种敌人的。毕竟自己刚穿越到明朝，而附身的这个与自己同名同姓的青年又是如此的不堪。眼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尽快摆脱贫困，在这片时空中安身立命。

在现代社会他毕竟在京城工作多年，回乡之后又做了小老板，有的是赚钱的法子。

钱除了能够让自己和母亲过上好日子，还能让他在这片即将到来的乱世中做出一番事业。

因此，他才决定参加本届如皋县试，并不是为考取功名，实际上他也没这个本事。但通过考试，可以暂时缓和这场危机，等到自己考中了，做了知县的门生，冒成也会心生忌惮，不敢再来找自己和目前的麻烦。况且，等到通过考试可以顺利打入如皋的主流阶层。高度决定视野，有了一定的人脉，以后要想生发还不容易？

不过，看样子，雷泰是真恨上了自己，要和我孙元死磕了，只要我没过县试这一关。

虽说对于雷泰和冒成这种小人，孙元是非常藐视的。可战术上却不能不重视，这种胥吏操弄手段，瞒上欺下，最是难缠。

如果一个不好，说不准还真要坏到他们手上了。

五两秋粮赋税倒不要紧，以孙元后世的本事，倒不难赚来。但雷泰说要将自己弄去修淮河，却不是那么好对付。

原来，明朝自张居正的隆万大改革之后，所推行的一条鞭法已经彻底在中国推开，是当今税法的主要形式。

在以前，明朝的赋税制度主要分为两项：田赋和徭役。

田赋，就是后世所说的皇粮国税；徭役，则是指国家无偿征调各阶层人民所从事的劳务活动，如建筑堤坝、疏浚河道、修建城池、平整道路等等……

后来，徭役制度在实行之中产生了许多弊端。比如，今年国家要征发江苏一省的民夫修筑淮河堤，这么多人从全省各地集中到淮安，这一路上的吃用开销就是一笔天文数字。工程结束，还得发路费遣散民夫，这又是一大笔钱。算起来，还不如在当地雇人来得划算。

而且，白银是硬通货，朝廷各项开支都需要用这种贵金属支付。

于是，张居正索性将田赋、徭役都折合成白银，直接收钱，缴入国库，然后由国家统一安排。

孙元如今也不过是一芥平民，徭役自然是要服的。凭借内心中的记忆，好象一年需要付五钱徭役银子，也不算是什么事。

可问题在于，一条鞭法出台之后并没有搞一刀切。徭役是否需要折合成现银，可由地方官府自行决定。比如，如果如皋县要修建一个国家工程，当地百姓直接去做工抵役就是了，再交钱，那不是多此一举？况且，困苦的百姓也未必能够拿出那笔钱来。

这次，如果雷泰真要送自己去服徭，从法律上讲也是说得过去的，而自己也无力反抗。

看了看自己单薄的身体和纤细的胳膊，孙元心中一阵苦笑。以这样的身体去服徭役，估计用不了几天就会累死在工地上，雷泰用心，何其歹毒！

“看样子，这次不中榜，不做周知县的门生，不但殴打差役那道难关过不去，只怕连性命也保不住了！”

第19章杜廪生的主意

孙元当初决定参加县试只不过是借势，相比起战乱连连的北方。如欲在平静富庶的江南地区出人头地，必须读书、科举。也因为如此，读书人在社会上的地位极高。可以说，江南一带的主流社会皆由读书人，或者读书人出身的乡绅组成。

自己要想在此时此地做出一番事业，必须进入这个圈子。就算不能彻底打入，也得和他们有所接触。

不过，看眼前的情形，如果不中榜不成周知县的学生，依上这座靠山。也许等县试一结束，自己就会成为雷泰的俎上鱼肉。

毕竟是出社会这么多年的，在前世的工作之中，孙元对于这种小人看得实在太多，毫不怀疑此人报复自己的决心。

“那么，这次县试得提起万倍精神了。可是，县试虽然表面上看起来也不过是后世中考的层次，但要想顺利过关却不是那么容易。而且，明朝科举的知识体系和现代人根本就是两回事。”

想到这里，孙元不觉皱起了眉头：“从明天算起，到进考场还有三天时间。三天，来得及吗？”

无论如何，还是要去试上一试的。

后世孙元也是个汉语专业的名牌大学士，对于国学也有涉猎。

如今时间紧迫，也不是患得患失的时候，还是早些做考前准备为好。

孙元又去拜访了一次杜廪生，求教县试的注意事项，和八股文的写作方法。

杜廪生听孙元说是第一次参加科举考试，显得很热情。又听他说以前从来没有学过八股文写作，害怕进考场之后交白卷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道，八股文写作说起来难，其实也简单。只要格式对了，明晓经义，提笔就有。

听他这么说，孙元皱了一下眉头，八股文格式自己也知道。说起经义，读大学时也下工夫研究过，不算陌生。可真提起笔写文章，又要用文言文，却不是那么容易。

孙元的顾虑杜廪生如何不知道，毕竟他也是从那个阶段过来的。

忍不住冷笑一声，一脸的傲气：“不过是一场县试而已，又有什么了不起。等到你进了考场就会发现，其中五六十岁的老童生不乏其人，甚至六七岁的孩童也有。六七岁的孩童也不过刚发蒙几年，估计也刚刚将四书五经背全，会写什么文章？所以，你也不用担心，尽管去考就是了。不会写……抄就是了。俗话不是说得好吗，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

说着话，就将一本朱熹的《四书注》和几本《时文集》扔在孙元面前。说，按照科举制度，考官的出题范围都在朱子注解的四书之中，这本书你大约也是读过的，熟悉一下经义就可以了。

至于八股文写作，把这四本集子背熟，进考场之后，根据题目，按照格式，从集子里摘些适当的句子，改头换面，东拼一句西凑一段，一篇文章不就做成了？

“这样也可以？”孙元瞠目结舌。

杜秀才哼了一声：“县试不过是考你的基础是否牢固，只要格式对了，经

义不出大的岔子，多半都会过关。反正也不过是走个形式，又没有学政巡阅，知县说你作得好，你就能过关。正规的科举考，得从府试开始。”

“原来这样啊！”孙元恍然大悟，偷偷松了一口气。如果真如杜廪生说得这样，县试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难。

看起来，对古代读书人来说，县试只怕连中考都算不上，也就是小升初的水平而已。自己好歹也是985出身，别的不说，单就分析、综合的本事，比起古人不知道要强上多上。

就站起来向杜廪生长长一作，表示感谢。

借了杜廪生的书，又上街买了一套文房四宝，花了三钱银子，孙元这才匆匆忙忙地赶回家去。

距离县试还有三天时间，因为有雷泰这个阴影笼罩在自己头上，得抓紧时间温习功课了。本来，从如皋县赶回家中一来一去很是麻烦，住在姐姐家中最好。不过，孙元看不惯姐夫那副市侩嘴脸，心中有挂念母亲，还是决定回家去。

江南水乡，出门都是乘船。在船上，孙元就将杜廪生借给自己的书籍大概地翻了翻。

至于读书人科举的必学科目《四书》、《五经》。四书中的很多文章，自己读中学的时候就学过，大学的时候就系统的通读过一遍，并不觉得陌生。至于《五经》，反正自己只需要过县试这一关，县试又不会出五经题目，倒不用管。

明清科举，朱熹注解的《四书》，以前也有过接触，现在只需粗略地读一遍就是了。反正后世的国学研究，大多也是依着朱熹的经义，并没有多大变化。

至于八股文写作，对此刻的孙元来说却有些难。现在再开始学已经来不及了，只能依照杜廪生的法子，先将这些范文背熟。到时候再胡乱拼凑一篇出来就是了。

杜秀才借给自己的那本《时文集》乃是最近两年中江苏院试的中榜文章，总计有三大本六十多篇。明清的八股文都有字数限制，一般都在五百到八百字之间，格式的要求非常严格，精确到每一段需多少字，起首要用什么的程度。如此算来，这三本集子总共有三万字左右，要想全部背熟，却不是那么容易的。

一看到手中的书籍，孙元脑袋都大了。

而且，时间也是极其紧迫，能背下来吗。就算全部都背熟，八股文该怎么写，也是一件极大的难事。

可转念一想：我与其在这里自怨自艾，还不如抓紧时间背上两篇。什么都不做，那是死定了，做总比不做的好。

想当初，我刚入大学的时候。经过了紧张的高考，在大学里也没有人督促，精神上立即就松懈下来，成天只顾着玩，到期末考试的头一周这才开始恐慌起来。于是，拿出一页都没读过的书，从头学，从头背起，到期末考试的时候不一样过关，那可是七门功课啊！

可见，文科不像理科，一旦功课拉下了，想补也不补不上去。

人文学科这种东西，说到底大部分都需要死记硬背。

.....

在船上，孙元看了两篇八股范文，又试着背了背，发现自己的记性还算不错，而这种东西也非常好背。毕竟，八股文都有固定的格式，很多文章在结构和写作手法上也是换汤不换药。

且，在背诵的过程中，孙元发现自己对八股文的写作已经有了初步的了解。

想到这一点，他精神振奋起来：也许，县试并不如我想象的那么难，还是可以拼上一把的！不就是四本书三天而已，难不成还比得上大学第一学期的最后一周。那可是七门功课啊，《现当代文学》、《古代文学》、《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写作》、《英语》、《文学理论》……

等回到家中，已经是半夜。

孙元殴打公差，犯下了那么大的事情，这古代的正常百姓看来，那可是真将天都捅破了。公差代表着县衙的权威，孙元如何被衙门捉住，就算不死，也得脱上一层皮。

孙元母亲本以为孙元已经逃走，却不想儿子半夜里却回了家，顿时惊得面容苍白，嘴唇微微颤抖，想说，却什么也说不出。

母亲的担忧孙元自然是知道的，说：“娘，没事了，事情已经了结了。”

“了结了，怎么可能，咱们孙家不过是正常百姓，又没有门路。你如今得罪了冒成，这事哪里有这么容易过去？”母亲一脸的愁眉苦脸，惊慌地说：“元儿，你是不是放心不下娘这才又回来了，快走，快走！”

说着话，急着要退孙元出门。

孙元一把抓住母亲的双手，感觉到她掌心的粗糙，心中一阵难过，微笑道：“娘你放心，真的没事了，今天上午我找过姐夫。姐夫是城里人，和衙门里的师爷也认识，就花了些钱打通关节，儿子这才能够回家来了。”

至少在这几天之中自己是安全的，冒成也不敢来找母亲的麻烦，否则就是破坏周知县的县试大典，破坏县尊大老爷的政绩。

这事就目前来说也算是过去了，只不过，自己却惹上了雷泰这个更大的麻烦。这一点，为了怕母亲担心，孙元却是不会同她讲的。

“你姐夫……怎么可能，你又来骗我，你姐夫能有多少钱，他将银子看得紧，怎么舍得……”母亲还是不肯相信，不住摇头。

孙元一笑：“娘你是看错姐夫了，他这人表面上看起来吝啬，可遇到大事却不是一个含糊的人，毕竟，我可是他的小舅子。小舅子的事，他能不着紧。这次姐夫为了打通关节，可以说是将往年的积蓄全部掏出来了，还让我带了钱过来给娘你，说是让把今年的赋税前给支应过去，娘你就算是怀疑我的话，可这钱却是做不了假的。”

说着，就将自己用剩下的钱摸出来塞到母亲手中。

看到银子，孙元母亲却是信了。这可是一两多银子，足够乡下人家一年之用了，不是女婿给的，又能是谁。

她抹了一下眼睛，泪水就流了下来，连叫了几声，“事情过去了就好”，又说：“患难时刻见人心，你姐夫平日间虽然为人冷淡，可毕竟是一家人，一家人当然要帮一家人，我以前见他对你姐不好，还误会他。”

“母亲说得是。”孙元不好说破，连连点头，只心中冷笑：周全这个小人，现在还就罢了。假以时日，一旦我孙元得了势，他若再欺负姐姐，有他好看的！

上天也是可怜我孙元在前世孤家寡人一个，再世为人，给了我一个慈爱的母亲，和一个真正关心我的姐姐。男子汉大丈夫立于世，就得保护自己的家人，该她们体面的生活。

若连这最基本的一条都做不到，我还算是穿越者吗？

第20章不得了啦

看到母亲还在感动地抹着眼泪，孙元心中一阵感慨，就道：“娘，我行了一天路，家中还有水没有，儿子想洗脚睡觉了。”

“啊，水却是没有了，娘这就去挑。”母亲慌忙走到缸前，拿起了扁担。

孙元忙道：“娘，外面天黑，不用那么麻烦，我就不洗了。”

“那哪里成，你走了一天路，用热水泡泡脚可以舒活筋骨。再说，水缸里若没有水，明天还怎么做早饭。”

母亲死活要出去，孙元拗她不过，只道：“娘，我们一起去挑吧。”

“元儿，你说什么傻话，你从来没有做过粗重活儿，怎么挑得了水，别撒了，反白跑一趟。”说着，就挑了水桶出门。

孙元拗她不过，只能苦笑着坐下了。在前一段时间，他也做农活，可惟独挑水这种事情自己却干不了。两大桶水加一起，接近一百斤，却不是自己目前的身子可以承受的。再说，挑水这种活对一个人的身体条件也有一定的要求，长期干这种活儿的人，肩膀上生出厚实的肌肉和茧子，扁担压上去毫无感觉。

可现在的他肩膀单薄，没有半点肌肉，扁担一落下去，直接压着锁骨。锁骨上面只有一层薄薄的皮肉，当真是疼得钻心。这事自己确实是做不了，也没办法强求。

与其和母亲争，还不如好好读书，争取在三日之后的县试中上榜，度过这个难关。

只要过了关，成为周知县的门生，就算是在自己未来的计划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男子汉要有所担待，那是指大节，也没必要纠缠在这种琐事之中。

看看时间还早，孙元索性点了个草把传进灶头中，又掏出时文集，接着火光默默背诵起来。

夜晚是如此静谧，母亲的脚步显得清晰，包括水桶放进井中和秋虫的呢喃都是声声入耳。

母亲挑回第一担水之中，舀了些倒进锅里，就默默地站在孙元身边。

孙元读书正读得入巷，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知道草把烧尽，眼前一暗才回过神来。

抬头看去，却看到母亲一双惊喜的眼睛：“元儿你识字……能看懂书……”

孙元点点头，想了想，从前的自己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子弟，现在突然能读书识字，难免惊世骇俗，确实需要一个合理的解释，就道：“母亲，前几年儿子不懂事，成天在外面跟不三不四的人胡闹。可就在那几年之中，却也识得几个字。”

“这……上面的字你都认识？”

“认识。”孙元顺手拿起一本《四书》，指着上面的一段话念道：“子曰：‘听讼，吾尤人也。必也使无诉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知本。”

这正是《大学》中的一段，因为怕母亲听不懂，孙元解释道：“这句话的意思是，孔子说，审理案件，我就如同诉讼的人一样。而且必然要使诉讼的

事情完全消除才好。一定……母亲，母亲……”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母亲已经泪流满面了：“元儿，这些年你成天在外面胡闹，娘本已经对你失望了，以为你这辈子再不会有出息。却不想，你今天却给了娘这么大一个惊喜……竟然……竟然能够读书识字……天啦，老天爷啊，你对我真是不薄，我孙家有希望了……”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在普通百姓眼中，读书人天生就是要做大人物的。

孙元心中伤感，忙扶住母亲，道：“娘你别哭了。”

母亲声音却大起来：“可怜咱们家穷成这样，又如何供得起你读书啊？”

孙元心中发酸，强笑道：“谁说我要读书的，儿子现在之所以温习功课，是为能够参加大后天的县试。只要过了那一关，我成了周知县的学生，那冒成就不敢来找我们家的麻烦。娘，此事关系重大，你也别哭，而且还要读书呢，你一哭，可就影响到我了。”

“啊，是是是，我不能再哭了，你好生读书。”

母亲忙抹了眼睛，帮孙元烧了水，叫他洗了脚。

又给孙元点了一盏油等，却不走，只静静地坐在儿子身边，一脸欣喜地看着他，死活也不肯挪开目光。

当夜，孙元温习功课到后世北京时间二十三点这才上床睡觉。

第二日，他本打算天不亮就起床背书的，可想了想，还是在窗上躺到天色发白才起来。毕竟，点灯读书是要耗费灯油的，这需要钱，家里的钱可不多了。

孙元给自己做了个学习计划，先暂时不背范文，用一天时间将朱熹注解的《四书》通读一遍，将经义吃透。要知道，县试的出题范围可都在这本书里，如果出的题目你连看都看不懂还考什么？

又或者，连基本的经义都弄差了，写出的文章就算再像模像样，也同样会名落孙山。

剩余两天，则将六十篇范文囫圇吞枣地背熟了。至于八股文写作，考试前的头一天晚上再试着做两篇幅热身。

古代的房屋，尤其是江南地区，都建得低矮窄蔽，大白天的，屋中也是昏暗不明。

孙元只能拿着书本，抬了一把椅子来到屋外的晒谷场上，默默地看起来。

此时正值秋收季节，到处都是打谷晒扬的乡民，孙元这奇特的举动自然引起了众人的注意。况且，孙元前天惹下那样大祸。

于是，就有人偷偷过来观察，。一看同时大惊。

“不得了啦，孙元居然认得字，还抱着一本书再看？”

这个消息像是长了翅膀，瞬间在村子里流传开去。

就有不少人跑过来看热闹，又畏惧孙元前天殴打官差时的神勇，不敢靠近，只立在围墙后面，将脑袋不住地伸出来。

眼前的场景实在太虎人拉，大家都没想到一个普通农家子弟竟然会拿着一本大人物才能读的书看得入迷，口中还念念有辞。

突然间，一种神秘而威严的气氛在晒谷场中弥漫开来，让人心生敬畏。

如此一个上午，村中有个长者实在是沉不住气，走进去看：“孙元，你是

真的看得懂书，还是做做样子？”

孙元也不回答，实际上，他也懒得同这些人废话。什么乡亲父老，在自己家遇到困难的时候，这些人可从来没伸出过援手，哪怕是好话也没说过一句。对于他们，孙元是彻底失望了，说到底，这些人都姓冒。在他们的心目中，冒成才是自己人，而孙元家不过是外来户。

他拿起手中的棍子，顺手在平整的黄土地上写道：“小人如鬼，你越是怕他，他越会找到你头上来。”

孙元写的究竟是什么，那长者自然是看不懂的，却知道这确实是字，还写得非常好看，跟那寺庙门楣上的匾额一样。

又有人惊叫：“不得了啦，孙元能读书会写字，咱们村子出神童了！”

想了想，又觉得神童二字形容得很不妥帖，又这么大年纪的神童吗，孙元今年都十八岁了。

“不得了啦，怎么村出相公了！”

这可是有人第一次夸奖孙元，母亲又激动得哭起来：“元儿大后天要参加我们如皋的县试，名都报了。是知县大老爷主持的考试，大老爷是什么样的人物，那可是进士，天上的星宿下凡。元儿能够读书写字的事情，他如何不知道，可以佐证的。”

“出相公了……”孙元瞠目结舌：“你才是相公，你们全家都是相公！”

第21章入场

接下来的三天中，孙元用一天的时间将朱熹注解的《四书》通读了一遍，这书在读大学的时候他原本就看过，也不陌生，倒也读得顺畅。

剩余的两天，就是背诵范文，这也不难，不过是三万字而已，比起高考也根本就算不得什么。反正就一个字“背”，也不求理解文章的意思。

可背着背着，孙元却感觉这事有点意思。刚开始背范文的时候，他对八股文的写作方式还一无所知。

只知道所谓的八股文不过是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部分组成。至于怎么破题，怎么承题，却是抓了瞎。

可背了一肚子范文之后，对八股文的形制却有了个清晰的认识，虽然不知道该怎么写，却也能看出一篇文章的好坏。

这也算是一种愉快的学习过程，内心中甚至有种淡淡的喜悦。

“看来我骨子里还是一个读书人，不过，在即将到来的乱世之中，读书却是没有任何用处的。乱世需要的是力量，要想获得力量，却必须从这里开始。这也是一件叫人无奈的事情啊！”

孙元忍不住苦笑。

这三天之中，孙元天一亮就起床开始背书，等到半夜零点十分才吹灯上床，每天只不过休息三个时辰，说不累也是假话。

恍惚中，自己仿佛又回到了暗无天日的高考之前。

每每到这个时候，他都会一身冷汗地从懵懂中被惊喜过来。

高考，那可是比雷泰更可怕的存在啊！

我孙元连高考这个难关都能过去，并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名牌大学，区区一个县试又算得了什么？

大概是因为有雷泰这个敌人的存在，孙元很快就恢复到了高中三年级末期时的状态，竟然用两天时间将三万多字的范文背熟。

文科说穿了不过是死记硬背，而这正是孙元这个文科僧的强项。

三天时间一晃就过去了，到考试前一天下午，孙元就进了城，住在姐姐家里。

为了感谢高全对孙元的援助，孙元出发的时候，母亲特意让孙元背了一口袋绿豆过去。

看了这袋绿豆，姐夫高全的脸色才好看了些。

县试的开始时间定得极早，乃是凌晨卯时，乃是后世时间北京时间四点。也就是说，孙元需要三点钟就起床。

胡乱地在姐姐家吃过晚饭之后，苏木还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做：自己写两篇作文热身。

于是，他就随手翻看《四书》，用手指一点，正要点中“如此者，不见而章”一句，做为这篇八股文的题目。

他就用毛笔蘸了清水，按照格式在地板上写起来。

这一些，才发现有些难度。毕竟作为一个现代人，还是不习惯文言文写作的，难免有些磕磕绊绊。

没办法，就只要先拟了个提纲。然后回忆了一下自己这两天背诵的范文，从里面挑了些意思相同的句子，略微修改，就写了上去。

这样一来，倒也容易。

状态顿时来了，五百字的文章一挥而就，也将整个地板写满了。

乍看过去，倒也像些模样。

“好个杜廪生，这法子真好！”

搓了搓发热的手，正要去写第二篇，窗外传来姐夫阴阳怪气的声音：“最近灯油又涨价了。”

孙元气得笑起来，不过，他也知道此刻却不是同姐夫置气的时候。大考之前，得保持平稳的心态，就吹灯上了床。

说起来，孙元如今也不过是一个少年。所谓前三十年睡不醒，后三十年睡不着，瞌睡却是极多的。上床之前，他还有点担心自己起不了窗耽误了考试。

明朝的政府机构办公时间极早，今次如皋县试定于凌晨卯时，也就是后世四点钟。

孙元睡得正香，就被一阵响亮的噪音惊醒，听动静，好象是有人在切着什么。忙穿好衣裳起来，收拾好文具出去一看，却看到姐姐正坐在板凳上，用一把小铡刀在切着中药材。

他搓了搓朦胧的双眼笑问：“姐姐，你这是在做什么呀，你家可不是药铺子啊！”

姐姐孙小花额头上全是亮晶晶的汗水：“给玉寿堂的掌柜切点饮片，再过一阵子就要入冬。冬至那天吃补药的人多，他那里的伙计不够使。你姐夫就去揽了些活儿过来叫我做。干上一个月，也能得几钱银子贴补家用。”

说着话，就抹了一下额头：“阿弟你怎么起这么早，我去给你做饭。”

孙元一把将姐姐按住：“姐姐你忙着，不用管我。我有些事要上街去，赶时间呢！”

“喂喂……阿弟，吃点吧……”

话音未落，孙元已经开门出去了。

出门之后，孙元不住摇头。据他所知姐夫为人苛刻、小气，又懒，每天要睡到日上三杠才起床，基本不理事。家中一应大小事都落到姐姐头上，可以说这个高家都靠姐姐一人。就这样，他对姐姐还动辄呵斥打骂。

贫贱夫妻百事哀，作为她的娘家人，我得将这个家业撑起来了。

考试地点就设置在县衙门，距离姐姐家并不远，走不了十来分钟就到了地头。

一看到眼前的场景，孙元就忍不住皱了一下眉头：实在太多人了，这竞争也实在是激烈，看来，事情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简单。

如皋是江南大县，而江南地区的文教又是当世第一。即便是一场普通县试，也来了两百多人。

这两百多人当中绝大部分都是这一两年新发蒙的童生，乃是如皋士林的后备役。县试每三年考两次，也就是说，每年本县就要多一百来个读书人，想想就叫人心中赞叹。

不过，这对孙元并不是什么好事，自己不过是刚读了三天书的二把刀，要和这么多古人竞争，前景不妙啊！

他只能在心中安慰自己：还好这么是如皋，也不过两百多考生。如果穿越到淳安那种地方，一个县试五六百人参考也不罕见，那才是真正的地狱模

式啊！

知县周香春带着一群看起来像是师爷模样的人坐在衙门前面点名。

排队等了半天，终于有人叫到孙元的名字：“泉水凶，孙元。”

孙元忙走上前去，一作揖：“见过老父母。”

周象春其实早就认识孙元的了，但依旧威严地问了一声：“谁人给他做的保？”

“是晚生。”杜秀才上前回话。

原来，按照明朝科举的规矩，所有参考的童子都得由县学的廪生做保。

所以，县试的时候，所有廪生都得到场做证，并验明正身。

县学的廪生也就那么点人，可以说每个廪生都要替几十个童子做保。而每个童生都得奉上几两银子的见面礼，也算是廪生们每年约定俗成的一笔重要收入。

孙元再偷偷看了看四周，来的大多是十来岁的少年人，不过，其中还是有不少头须斑白的老童生。县试三年两届，每年光给廪生们的见面礼，再加上学费什么的，就是很大开销。可见读书是一见大费钱财的事情，不是贫寒人家能够负担得起的，上品无寒门的趋势在明末越发地严重起来。

可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话所言不虚。

杜秀才不但没有收自己的礼物，反回了二两银子的礼，想来这个老学究是喜欢自己的字，这才以为自己学问不错，看好我孙元的前途。

我孙元的国学底子比起古人来还差得远，字虽然写得好，表面上看起来像模像样，其实也就是个纸老虎罢了。

单凭文章，我怕是比不上身边的童生的，要想在这次考试中获得不错的名次，看来得在书法上动动脑筋。

“恩，杜秀才你也算是我县有一定名气的读书种子，你担保的人定然是不错的。孙元，领了卷子进场去吧！”周知县一挥袖子，语气也显得很冷淡，将孙元从胡思乱想中惊醒过来。

孙元忙上前用双手捧了卷子，道了声谢。

别人见了县尊早就战战兢兢，汗不敢出。孙元什么人，前世虽然不是个人精，却也是个见过世面的。在他心目中，周知县也就是后世一个县委书记的而已。当年在北京，可说是扔出一颗石头就打中一个正处。对于周象春，他也并不放在心上，在接卷子的时候甚至还看了他一眼，发现周知县语气虽然冷淡，可眼神却显得温和，显然是已经注意上了自己。

心中顿时笃定：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县试本不正规，能不能上榜可说是知县一言而决。这个周知县对我孙元有好感，等下只要文章写得不出大的岔子，我应该能有个不错的名次。

县试本就潦草，也没有考号和对号入座一说，进县衙院子之后，孙元径直冲进大堂，抢了位置，这也是杜秀才事先传授给他的考试经验。

按说，童子试的考场都设在大堂的。不过，因为来参加考试的人实在太多，里面坐不下。因为，旁边的耳房也被开辟出来。

相比起等火通明的大堂而言，旁边的耳房光线很暗，卯时入场，灯光照不着的地方根本没办法答卷，只能等太阳出来之后。如此，却耽误了做题的功夫。

杜秀才当初说起这事的时候还感叹说：“咱们江南士子实在太多，而朝廷

给的科举录取名额也实在有限，多少有才之人就此埋没了，奈何，奈何！”

“还是北方好啊，想当年我游学去陕北的时候，正好看到过一场县试。偌大一个考场，才坐了区区三十来个童生，只要你会写字，就一定能中。”

第22章县试

杜秀才说起这话的时候，满面都是羡慕。

确实，如果他生在偏远省份。进士不敢说，举人还是可以争取一下的。

看了看人头拥挤的大堂，孙元也想感叹：老天爷啊，你既然让我穿越，为什么不让我穿越到北方省份。

可转念一想，现在的北方省份已经是一个大战场，自己真穿越过去，说不好已经死在兵灾之中。

如今却好，按照真实的历史推算，距离清兵南下扬州还有九年时间。在这就年时间，我却可以从容积累力量，不说挽天之将倾，至少也得保住家人的平安。

按照后世军史论坛的文史达人的说法：有一段从容种田的时间。

而我孙元参加这场县试，就是种田的第一步。

县试的题目是周知县出的，除了考卷之外，还另外发了三张草稿纸，上面都盖了县衙的大印。

本次县试有道题目，一道是《谨而信》来自《论语》中“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另外一道是《行之者三》，来自《大学》中“天下之达道五，所以行之者三”一句。

这两道题目乃是小题，也就是说，从一个完整的句子中裁出几个字来让你作文。你若不知道这个完整句子的意思，根本就没办法下笔。

小题考的是考生对儒家典籍的熟悉程度，其实说穿了就是记忆力。

而这两句也算是四书五经中的名句，别说这个时代的读书人，即便是孙元上过中文系现代人，也是耳熟能详。

“看来，古代的科举考试也不如我想象的那么难嘛，好生没趣。”孙元忍不住摇了摇头，就磨了墨，提起笔在草稿纸上写了起来。

写法自然是按照杜秀才当初所传授的那样，从那几十篇范文里寻些得用的句子出来，改头换面，拼凑在一起。

如此一来，速度却比普通考生慢上许多。

等到一篇草稿打完，天已经亮开了。

这个时候，竟然有人已经写好了所有题目，提前交卷了。

县试非常的不正规，也没规定出场时间，考官也可以现场阅卷，现场录取。

头一个交卷的考生的卷子很快到了周知县的手，只看了一眼，就叫了一声“好”，然后提起笔一圈一点，算是让那童生过了关。

过关那人大喜，自然是跪地磕头。

看得出来，周知县喜欢那种文思敏捷的考生，提前交卷的几个考生都无一例外地中了。

如此一来，众人自然是作得越发地快了。

这下孙元心中终于开始急躁起来，以自己这种写作速度，看样子是没办法得到周象春青睐的。

等到两篇文章的草稿终于打完，肚子里却咕咚叫了一声，他这才发现已经是中午了。

回顾四周，大堂里已经没几个人，至于其他考场，估计也走得差不多

了。

苦笑一声，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孙元知道无论是速度还是文章，自己是比不过古人的。要想在这场考试中拿到好名次，就得在书法上吸引住周知县的目光。

草稿已经打完，也不用再修改了。就算自己想，也不知道该从何改起。

于是，他就忍住腹中的饥火，提起笔开始誊录。

在誊录之前，他还在略微犹豫究竟该用什么字体。其实，科举场上，用馆阁体最好。不过，想了想，孙元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馆阁体说穿了就是印刷体，根本谈不上艺术性，也显示不出自己的手段。

如今，书法已经是他唯一的救命稻草，自然要拿出看家本事来。

想了想，孙元就选择自己练得最熟的柳公权一字一句地写起来，等到誊录完毕，这才最后一个交了卷子。

看孙元落到最后面，周知县心想：一个寒门子弟要想读书仕进确实不容易，关键是找不到良师指导，这个孙元的文章写得如此之慢，显然是没有经过训练的。

但等接过卷子，刚看上一眼，眼睛就亮了：这书法，即便是去参加殿试也没有任何问题啊！想当年，本县若不是书法不成，被降了一挡，说不定就被选进翰林院了。

“字写得不错！”周知县语气虽然冷淡，却还是由衷地夸了一句。

说着话，就提起笔将他的卷子圈了。

这算是当场录取。

孙元如何不明白，心中一阵惊喜，忙跪在地上磕了一个头：“多谢老父母。”

在事先，孙元将这场县试想得极为严重，也不认为自己能够在这几百考生中脱颖而出。想不到，今日却如此轻易地就中了。

难道说是我想差了，又或者这如皋县的读书人水平才差？

孙元怎么也想不明白。

不过，能够中榜却是一件好事。从此自己名义上就算是周象春的门生，而雷泰也不敢再来找我的麻烦，至少表面上如此。

心中的一块大石头总算落地。

虽然被录取，可在访榜之前，孙元还不算是周知县的学生。离放榜还有三四天的时间，他出了考场之后，就到街上花了十个铜钱，吃了点东西，总算是缓过气来。

刚才在考场里饿了一天，竟是筋骨酥软。

这个时候，孙元才知道饥饿的厉害。现在的江南还没有受到兵灾，社会秩序还好，就算穷如孙家，饱饭还是能够吃上的。如果是北方，早已经饿殍遍地。百姓为了一口吃食，卖儿卖女，甚至拿起武器挺而走险。

乱世人命如草，饥饿的滋味可不好受，孙元可不想再尝试一次。

活下去，守护自己应该守护的，这大概就是自己在这个世界的责任吧！

第23章最多两月，定叫你死无全尸

孙元考完之后并没有急着回家，而是先回到姐姐家。

此事已经是下午四点钟的样子，已经进入了秋季，夜长昼短，再过上一个时辰天就要黑了，这个时候再出去也办不成什么事，还不如住在姐姐那里。

见孙元回来，孙小花忍不住问：“阿弟，你一大早就出门去，这个时候才回来，究竟忙什么去了？”

孙元半开玩笑地回答：“姐姐，今日不是县大老爷主持县试吗，你大约还不知道我已经报名参考了吧？这不，到现在才作完题目出场。三日之后要放榜，这几日我得住你这里。”

孙小花：“阿弟你说笑呢，你什么时候又懂得读书作文了，还去参加考试。”

她还在切饮片，身上的衫子已经被汗水沁透，显出嶙峋的骨头架子。

孙元看她身子如此之差，心中难过，就将姐姐拉开，自己坐过去帮起了忙。一边切着饮片，一边笑道：“姐姐你可小看我了，你家兄弟以前是不成器。可在外面浪荡了好几年，却跟人学得了几个字。我这不是得罪了雷泰吗。如果这次县试做了知县的门生，所谓不看僧面看佛面，那雷泰想来也不会拿我怎么样？”

听到阿弟会读书写字，孙小花自然是一阵惊喜。可一听到孙元说起他和雷主薄的恩怨，她又满面的忧愁：“如果中不了却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啊，弟弟，你能不能中呀？”

孙元呵呵一笑：“大约还是能中的。”

“什么大约？”孙小花开始生气了

“那就中了吧。”孙元笑得更欢畅。

旁边的姐夫高全见孙元又回来了，还说要在自己家里住上三天，满面都是不快。冷哼一声：“吹什么牛皮，你就是个混混儿，也就骗得了你姐姐。”

说完，就重重一摔门出去了。

看到丈夫难看的脸，孙小花的神色有些畏惧。

孙元也不好安慰姐姐，姐姐在夫家日子不好过，那是因为娘家没人。

不过，自己如今顶替了原先那个孙元，情形又有所不同。总归有一天，定叫那高全将姐姐当成菩萨一样供着敬着。

当然，现在在姐姐面前说这些大话也是无用，事情得一步一步来。

县试之后的第四天，正是放榜的日子。因为孙元是当场被周知县录取的，觉得没必要一大早挤着去看榜。而且，拜见知县也不用急，索性就睡了个懒觉。

正香甜的时候，姐夫高全的声音在外面的天井里响起来：“中了，中了！真是想不到，真是想不到。”

孙元抬头一看，外面已是日上三杆，估计已经快到正午时分了。

姐姐的孙小花怯生生地问：“什么中了。”

“还能是什么，自然是你家兄弟中了，过了县试这一关。这小子以前满口谎言，就没一句真的。前几日他说去参加县尊主持的县试，我还以为他在说大话。却不想，竟然是真的，还上了榜。”

“啊，阿弟中了……第几名？”孙小花的声音微微发颤。

“第二十名，哼……”高全重重地哼了一声。

“阿弥陀佛，阿弟竟然是个读书人了，咱们孙家有望了。”孙小花开始哭起来。

“看你高兴成什么样子，又不是得了功名，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咱们如皋本就是文教之乡下，读书人没有一万，三五千总是有的，还真当自己是大人人物了？还有，你是我高家人，可不姓孙，别总记着你们娘家人。”高全更是不快，大声地呵斥地妻子。

孙小花心中畏惧，不敢发出一点声音。

孙元听得心头火起，就穿了衣裳出来，欲说些什么，想了想，还是罢了，也不吃饭就要出门，只说要去拜见县尊。

孙小花眼圈红红的，闪烁着惊喜，大着胆子：“阿弟，去拜见知县大老爷得准备些礼物……”

话还没有说完，高全就阴阳怪气地说了一句：“阿弟如今也是读书相公，他自然是早有准备的。再说，咱们家里的这些破烂货色拿去谢师，只怕县尊也看不上。”

孙元现在已经没办法生气了，本以为自己过了童子试这一关，姐夫会对自己和姐姐好些，想不到却依旧如故。想来也是，江浙一带读书人实在太多，区区一个童生，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姐夫，姐夫，那姓孙的小子……小子……”

冒成气喘吁吁地跑进雷泰的书房，不住地吞着口水。

大约是跑得太急，额头上全是汗水。

“孙元上榜了，还做了县尊的学生，这下须不好动他了，是不是？”雷泰正逗着架上的那只鹦鹉。

“不好动他，不好动他。”鹦鹉怪声怪调地学舌。

“姐夫你是怎么知道的？”冒成不觉一呆。

实际上，他今天一大早就赶进如皋城中看榜。只要榜上没有孙元的名，就准备带人下手以暴力抗拒皇粮国税的罪名，带了衙役将孙元收押入监。

在他看来，孙元也没正经读过书，真上了考场，估计也是走走过场罢了。但事与愿违，孙元名字霍然写在轮榜之上，这如同一盆冷水浇到头上，让他凉透了心。

这才匆匆忙忙跑到雷泰这里来报告，不想那姐夫已经早一步知晓此事。

雷泰冷笑：“你姐夫做了十多年县衙主簿，衙门里上上下下可都是我的耳目，不知道多少人受过某的栽培。实话告诉你，三天前在考场上县尊就点了孙元。”

“那你怎么不同我说。”

“同你说……犯得着吗？”雷泰鄙夷地看了小舅子一样。

“是是是。”冒成面皮通红：“可是姐夫，那孙元如此辱你，难道咱们就拿他没法子了吗？”

“你急什么？”雷泰淡淡地哼了一声：“县试三年两届，每年县尊收了多少学生，只怕他老人家自己心中也不是太清楚。等过得一阵子，也许就将孙元

这人给忘记了。到时候……”

说着，他将一颗花生递给鹦鹉。

冒成大喜：“是是是，等过得一阵子，咱们再收拾他不迟。嘿嘿，那三亩水田，真是不错啊！”

雷泰：“马上就是秋收，你得抓紧将赋税给收上来了。辽东建奴如今尚在京师祸害着呢，陕西、河南的叛贼也闹得厉害，朝廷缺钱得厉害。咱们江南作为朝廷财税重地，上头也不知道又多少双眼睛盯着呢！这赋税，比起往年，更是翻了一番。如不如数如期收缴上去，须有很大麻烦。实话同你讲，今年咱们如皋的秋税一直没有缴齐，上头已经发火了，扬州府一道接一道的文书过来催促，一道比一道严厉，知府大老爷就差指着周知县的鼻子骂娘了。县尊很不高兴，你姐夫的日子也不好过。”

“冒成啊，你姐夫我好歹也是衙门里的老人，前几任知县见了我也得客客气气的。如今可好，被人训斥得跟孙子一样，这还是头一遭。显然，县尊也急眼了。你还是办好手头的活儿，也算是帮我。”

这可是姐夫第一次同自己谈起官场上的事情，冒成顿时来了精神，笑道：“姐夫，周知县也就是个糊涂官，他要想在如皋将这个官平稳做下去，还不是靠你？既然他得罪了姐夫，索性在秋税一事上咱们给他拖着。到时候，少不了要被朝廷追究，一个办事不利的罪名他却是逃不过去的，头上的乌纱帽怕是保不住的。嘿嘿，搞掉了周知县，看以后谁还敢对你不恭敬？”

“你懂什么？”雷泰冷哼一声：“混帐的东西，满口胡说什么。我雷泰之所以能够在主簿这个位置上稳坐十多年，还不是因为办事得力，不管是谁做知县，都不得不依靠我姓雷的。可真说起来，如皋什么地方，有才的读书人不知道有多少，比我雷泰有权有势的多了去。如果用这种手段搞掉了周知县，坏了名声，以后别人来做知县，还敢用我吗？我所有的权势可都是建立在主簿这个头衔上，一旦没有了这个差使，我雷泰什么都不是。”

“是是是，姐夫说得是。”雷泰说一句，冒成就点一个头。

等到姐夫说完话，冒成就问：“孙元的事情怎么办，难不成就这么放过他？”

“不然还能怎么样？”雷泰淡淡道：“一个小小的农户而已，虽说过了童子试这一关，可他还不算读书人，以后再说吧！”

看着一脸失落出门的冒成，雷泰唾了一口：“猪，三亩地算得了什么！你要治那姓孙的，以后有的是机会，至于捎带上周知县吗？”

鹦鹉：“猪。”

一想起孙元那日在县衙门中对自己的羞辱，感觉到自己胯下软耷耷的那物。一股刻骨的仇恨从心头升起来，让雷泰颧骨下又艳红如血。

他从牙缝里冒出一句：“敢骂我是太监，孙元你着死！最多两月，定叫你死无全尸！”

鹦鹉：“太监，太监，太监……嘎！”

雷泰一巴掌扇出去，直接将那头不晓事的扁毛畜生从架子上抽了下来。

第24章还是小看古人了

如皋县衙，后衙书房里。

孙元正恭敬地站在知面前：“学生孙元，拜见恩师！”

正如雷泰所说，周香春周知县这几日的心情非常恶劣。三年两届的县试直接关系到他的政绩，又收了这么多学生，本是一件大喜事。可自从五月份建奴入寇京师之后，朝廷财政窘迫，又开始向江南几省伸手了。

江南是朝廷财税重地，而扬州又是江南的财税的重要来源。所以，这次上头压到扬州府头上的赋税比起往年更是翻了一翻，已经到了让人无法承受的地步。

一般来说，一府一县的赋税朝廷本有定额，早就已经核定好了的。可这些年，随着朝廷加征的赋税越来越多，大量农民破产，纷纷将土地依附到世家大户头上。而这些大户人家可都是有免税特权的。如此一来，可征的税源越来越少。偏偏上头的税额如驴打滚一样向上翻，到现在已经成了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上头一天一道文书地发来如皋催款，将他周香春骂得狗血淋头。知府甚至威胁说，如果不能如期如数将税款交上去，今年的政绩考核就要给他一个下下。

而周象春在如皋已经做了三年知县，如果被考评成下下，这个知县估计也要当到头了。

他这人做官虽然糊涂，可事情涉及到自己的前程，却不能不关心。

问题是，无论他如何抓脑袋，还是想不出这加派的税款该从何处着落。

这几日，他着急上火，看什么都不顺眼，今日县试放榜，中式童生过来拜师，他也是就胡乱地应付几句，显得很潦草。

不过，听到孙元一口辽东家乡话

再看孙元生得虽然瘦弱，个头却不低，又举止得体，心中就有几分喜欢，心情一好，就指了指凳子：“坐吧。”

“学生不敢。”孙元普通一声跪在地上，道：“学生家境贫寒，这次前来谢师，却没有一物答谢，学生念及于此，心中却是难过，还望恩师恕罪。”

说到这里，孙元眼含泪光，声音也哽咽起来。

周知县叹息一声：“孙元你也不必如此，你家境贫寒，本县不也是如此。老家自从陷入建奴之手以后，可谓是家业尽毁灭，愧对祖宗啊！”

说着话，就一把将孙元从地上扶了起来：“人穷不要紧，但得有一颗上进的心。你有心读书，本县能够收了你这么一个学生，心中也是宽慰得紧，快快起来。”

听周知县的声音变得柔和，孙元心中得意。这次谢师，不花一文钱，就能给周知县留下一个极好的印象，我的演技，还真是出神入化啊！

两人分宾主坐好，就说起话来。

孙元什么人物，在前世也算是个见多识广的人物，后来又回乡当了小老板，可以说是三教九流都接触过，眼界比周知县还高。

且在办公室呆过，揣摩起人的心思来也不是古人可以与之相比的，自然是转挑周知县最喜欢的话题聊。

这一席话说下来，周知县觉得酣畅淋漓。

眼见着时间已经差不多了，他才微笑着端起茶被喝了一口，算是送客。

孙元也是知机，忙恭敬地站起来：“学生就不打搅恩师，就此告辞。”

“对了，还有两个月就是府试。”周知县抚摩着下颌上的胡须缓缓地说。

对于府试，苏木根本就没有其他想法，也知道凭自己现在的本事，就算再读上几年书，那一关也是过不了的。不过，当着周知县的面前，自己还是得表个决心，就道：“县尊放心，学生一定努力备考，绝对不让恩师失望。”

“哈哈，你想差了。”周知县大笑：“本县的意思是，这一届府试你也不用去了，反正去了也考不上。”

“恩师……”孙元一楞。

周知县还在大笑：“孙元，你县试时的文章本县可是看过的。字写得不错，中了本县的意，又怜惜你是寒门士子，读书特殊为不易。若是不点你，怕冷了读书上进的心。不过，你那文章却作得……作得……”

他眼泪都笑出来了：“格式倒是的，不过其中的语句嘛，本县看着甚为眼熟，估计也是从什么时文集子里抄下来，再改头换面一番誊在卷子上面。孙元，这可是有抄袭嫌疑啊！下去吧，好好读上几年书再去参加府试不迟。学问文章这种东西讨不得巧，全是一字一句的扎实工夫，下去吧！”

听到周知县的话，孙元脸皮再厚，也红得像熟透了的虾米。

等出了县衙之后，他还觉得甚是尴尬。

本来，过了县试这一关，他还有些沾沾自喜，觉得八股文章也不过如此。以我一个现代人的综合分析和领悟力，真去参加科举考试也不是那么难。

说不定再读上几年书，就考个进士什么的。

现在想来，这个思路还真是幼稚。进士是什么，那可是这个世界上第一流的精英，是史可法、马士英一类的人物。即便是大才如明末四公子之一的冒襄，一连参加了三次乡试，也都是无一例外地名落孙山。

周知县之所以让我孙元过了县试一关，估计也是喜欢我的书法，这才高抬贵手。反正县试并不正规，可以说是知县让谁中，谁就能中。周象春之所以点了我孙元，估计也是出于文人的怪癖，想留一段佳话什么的。

但到了府一级考试，知府负责出题审题，省学政还会派人下来监督，人为的因素已经被降到最低，以我现在的学问，根本就没有侥幸过关的可能。

只有一个瞬间，孙元立即清醒过来。

摇头苦笑：“还真是小看古人了，我本就没打算走科举这条路，十年之后明朝就会灭亡，我也没那么多时间浪费在寒窗苦读上面。”

过了县试这一关就好，只要过了这一关，冒成和雷泰看在周知县的面子上，也不敢再来找我的麻烦。

这次危机算是顺利地度过了，接下来，得好好想想，该怎么赚钱。

将来我无论走什么路，手头都得有资本。否则，一个小小的农家子弟，在这个剧烈变幻的大时代和大乱世之中，也不过是一个随时都有可能被侮辱被损害的npc。

这可不是一个穿越者应该扮演的角色。

从衙门里出来，孙元也不着急，就那么慢慢地顺着官道步行回家。

倒不是他没钱乘船，而是想借机锻炼锻炼身体。

这具身体实在太瘦弱了，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没有好的体魄，什么事都

干不成。在缺医少药的古代，也许一场感冒就会要你的命。

锻炼身体、再寻个来钱的门道改善生活，这就是孙元目前所需要做的两件事情。

回到家后，同村的人都过来问他考得如何。

孙元只简单地说了一下自己的名次，然后又同母亲说自己现在已经算是知县大老爷的门生了，冒成再不敢过来找麻烦。至于今年的秋税，依旧和往常一样，只二两银子。

听到这个好消息，孙元的娘念了一声阿弥陀佛，眼泪就下来了。

至于村子里的其他人，听说孙元做了知县的门生，脸上的敬畏神色更重，在孙元母亲面前连声恭维，赞她养得一个好儿子。

作为一个外来户，孙元母亲什么时候得过这样的恭维，哭得更大声。

孙元也是劝了她老半天，这才让她平静下来。

接下来，再过一阵子就到了交纳秋粮的日子。对此孙元倒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他县试之前得了杜廪生的二两银子，母亲这段时间又卖了些草席，应该能将今年的皇粮国税对付过去。

第25章打熬筋骨

不用参加府试，孙元一下子闲了下来，手头无事可做，正好借这一段空闲时间好好锻炼身体。

已经到了秋收季节，地里的稻子都熟了，整个泉水凶被一片黄色笼罩，远远看去，丰收的田野如同被金色的地毯覆盖。

趁着艳阳天，农户们纷纷提着镰刀，抬着拌桶去水田里收割这一年的劳动成果。

难得一个丰年，辛苦了一整年的农民们好象看到了未来生活的希望，面上都露出了笑容。

“啪，啪！”一阵激烈的响声从孙元家的院子里传来，听响动好象是木头棍子敲在什么上面。

有好奇的孩子趴在围墙看过去，就看到孙元*着精瘦的上身，双手手掌用麻布包裹，提着一根两尺长擀面杖粗细的棍子，咬着牙使劲地朝前砍去。

在他身前，则立着一根一人高，一人环抱的木桩。

劈、砍、挑、斩，来来去去都是这几个普通招式，可每一刀都像是用尽了全身的力量。

“没力气了……”孙元喘着粗气，将手中的棍子扔在地上，回头朝趴在围墙上的孩子们咧嘴笑了笑。

只见他满面都是瀑布般的汗水，眼睛里却莫名其妙地多了一股凶暴之气，大白天的竟闪烁中油油的绿光。

不知道怎么的，那群小屁孩心中突然一惧，惊叫一声，同时从围墙上跳下去，呼啸一声，顿时散了个干净。

“我就是这么可怕的一个人吗？”甩了甩已经被震得发麻的手掌，孙元苦笑一声。

即便已经决定了要拥有一副强健的体魄，孙元一回家之后就开始了自己的体育锻炼计划。至于采取什么样的训练方式，他决定从习武开始。因为他知道，在九年之后后金建奴才就会打到江南地区，到时候，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无论自己愿不愿意，无论自己到时候是什么身份，都不可避免地卷入这场战争。

明朝文贵武轻，若是在太平年月，习武原本不是一条好的出路。可现在是明朝末年，在国破家亡的大背景下，任何人不可能置身事外。而且，这么多年的仗打下来，在江南地区以外，武官的地位已经得到了极大提升，出现了如李泽清、左良玉那样的一批大军阀。到南明时，这些大军头甚至能左右整个朝廷，决定皇位的归属。

战争是历史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沙场征战也是一个男人的向往。前世作为一个军史爱好者，穿越到这样一个时代，换成任何一个论坛上的兄弟都会欣喜若狂。

孙元也不能免俗，他觉得，以自己这些年混论坛得来的军事知识，无论是参加朝廷、农民的哪一方，都很做出一番大事业。只可惜，孱弱的身体约束了自己。

科举这条路走不通，习武倒是可以考虑。就算做不了军官，有个好的身体，有一定的武力也是一件好事。如果当初不是因为自己在现代社会的时候

练过几招刺杀，冒成带着衙役上门收税的时候，自己也不可能轻松地将其驱除。而娘和我孙元也不知道会被他们欺凌成什么模样？

所以，无论在任何一个时代，拥有一定的武力总归不是一件坏事。

孙元以前作为一个军事发烧友，在京城的时候也参加过不少坛友组织的活动。比如什么马术俱乐部、弓箭俱乐部，甚至还和两个变态佬一起花了半年时间手工制作过一具明光铠。

刚才他所使的这几招刀术乃是他参加剑道俱乐部时所学，日本剑道一切从实战出发，来来去去都是那几招。练的时候，大家穿上护具，提着木刀竹刀一阵狠砍，倒有些以命相搏的味道。

只不过，剑道的招式实在不好看，哪里比得上中华武术那么炫目和花样百出。练过一段时间之后，孙元觉得无趣：“这他娘完全就街头流氓斗殴，提着菜刀你给我一记，我还你一刀，”加上剑道馆收费实在太贵，就退出了。

如今穿越到明朝之后，回想起来，中华武术究竟是怎么回事，别说在这个时代，即便是在现代的京城，他也没见过。具体厉害成什么样子，也无从知道。就算想学，也没地方学去。

还不如这种日本的刀法，那才是真正的杀人的功夫，正适合自己使用。

自己学习武艺，除了要锻炼出强壮的体魄之外，也为将来上战场做准备。

正如当年军史论坛中一个兄弟说过：冷兵器战场上，千军万马挤在一起，就算是绝世高手，置身于这种生死场上，你连马步都扎不稳，还谈得上什么招式？一旦和敌人动起手来，得用最大的力气，最短的时间内杀死敌人。一刀就是一刀，一枪就是一枪，来不得任何花巧。

若是在同人动手的时候，你还想着来个鹞子翻身，或者故意露一个破绽什么的。对不起，敌人才不管你什么七虚三实，九虚一实，接下来会有什么精妙招式。十几条大枪同时刺来，你死得绝对难看。

而且，日本的什么空手道、剑道不也是从中国传过去的，说起来也算是中华武术的一个变种。

从县城回来之后，孙元每天都会起一个大早，用木刀将这几招使上三十遍，以这样的方式磨砺自己的体魄和反应速度。

刚开始的时候，只需对着木桩砍上几下，孙元就会喘个不停。渐渐地，他心跳越来越平缓，出刀的速度也逐渐快起来。

一个月下来，身上的力气比起以往却要大上许多，走起路来也是呼呼风生。只不过，食量好象也翻了好几倍，以前的自己吃上一小碗糙米饭就难以下咽。而如今，半斤米干饭下肚也不过是个半饱。

感觉到自己的身体一日日好起来，孙元心中欢喜，锻炼起来也分外来劲。

练完刀法之后，孙元喝了一口水，擦擦身上的汗水，又提起一根两米的长棍，不住地朝木桩上刺去。使的自然现代解放军的刺杀术，依旧是挑、刺、荡几招。

这自然又是一套实用性极强的杀人功夫，想当初自己刚穿越到明朝的时候，靠着这一套刺杀术，以孱弱的身体，竟将冒成等三人打得落花流水。

等到自己身体变得强壮，靠着所学的刀法和枪术，不说百人敌，寻常五六条汉子也近不了身。

“夺！”一连刺了几枪之后，孙元感觉自己今天的状态极好，猛地一枪刺出去，竟在那根木桩上刺出一个浅浅的凹痕。这一枪，孙元用上了腰腹的力量，想不到威力却是如此之大。

心中一动，暗道：若我手中使的是真枪，敌人身上就算着有重铠，这一枪下去，也能在他身上捅出一个透明窟窿吧？

正在这个时候，门“吱！”一声开了，传来母亲的声音：“元儿……”

孙元走了神，身体一晃，失去了平衡，一头栽倒在地上。

第26章现在是崇祯七年

看到儿子摔倒在地上，孙李氏惊叫一声，慌忙将孙元从地上扶起来，不住地伸手在他身上摸着：“你没事吧，可伤着哪里了？”

孙元将母亲急成那样，一笑着猛地从地上跳起来，然后夸张地活动着四肢：“娘，你儿子身体好着呢，又不是瓷器做的，怎么可能一摔就坏？你看你看，我这身子最近可强壮了不少。”

说着话，又做了个肌肉男亮相时的动作，向母亲展示自己的肱二头肌。

这一亮不要紧，他自己反吓了一跳。在原来，他的两条胳膊根本就没有任何起伏，从肩到手腕，就如同一根烧火棍。可现在一用力，却坟起一小块，虽然不是很大，却也有些饱满了。

母亲这才松了一口气，笑道：“别闹了，跟个猴子似的。你一个读书人，成天耍刀弄枪做什么。你看衙门里的大人们，谁不是挺一个大肚腩，细胳膊细腿的，那才叫气派呢！只有做粗活的苦力，才一身难看的腱子肉。”

“这也叫气派，古人都什么品味啊？”孙元听得瞠目结舌。

不过，转念一想，这个时代好象是有这样的审美取向。女人以弱不禁风、三寸金莲、鸽子乳为美。至于男人，据鲁迅的一本书上说，明清的时候，男人尤其是读书人，大多生着蜂肩，好象不如此就不算是个有教养有身份的儒雅书生。

孙元：“娘，我有不是读书人，练出一个好身子，总归是件好事。”

“你不参加考试了？”孙李氏一呆，禁不住问。

“不参加了。”孙元道：“实话讲，这次能够过县试一关，那是周知县对儿子青眼有加。其实，自家是什么水平我最清楚不过，就算再读上十年书，也得了不功名。所以，这个念头，儿子却是断了的。”

“这样啊，不读书也好，反正咱们家也穷，又是外来户，供不起你读书的。”母亲眼神一阵黯淡。

“好了好了，娘你也别难过，儿子就不是读书的料。再说了，世界上也不止读书这条路可走。”穿越到明朝已经一个多月了，在这一个多月之中，孙元同母亲朝夕相处，内心中早已经接受了这一世的母亲。见母亲心情不好，忍不住一把将她抱住，笑问：“娘，你刚才跑回家来，看你的神情好象很高兴的样子，可有什么喜事。”

被儿子搂住，孙李氏连声叫道：“元儿，看你一身又是汗水又是泥的，快放开娘，别弄脏了娘身上的衣裳。”

“呵呵。”孙元笑了几声，这才将母亲放开。

“看你，身上实在是太脏了。”孙李氏满面都是慈祥，拧了一张看不出本来颜色的抹布面巾，爱怜地擦着孙元背上的汗水。

一边擦一边道：“娘今天的心情是不错。”

“哦，娘你快说来听听。”

孙李氏：“事情是这样的，咱们家不是要完二两银子的秋粮吗。你上次从你姐夫那里借了二两银子，最近一段时间又花去了一些，靠着卖席子，总算是凑够了。不过，背上这么一大笔债，要想还，估计还得一年。不过，这次可好，据村里人说，这次官府派下来的秋粮不收银子，只要谷子。今年年景好，是个丰年。新谷比起往年却要便宜三成，咱们若是去买谷子完税，却要

节约六钱银子。”

说到这里，孙元母亲眼睛里闪烁中喜悦的光芒，念了一声阿弥陀佛，道：“元儿，依娘看来，这个周县尊大老爷可是个大大的清官啊！”

“不收银子，只要新谷？”孙元不觉心中疑惑。

实际上，明朝开国初年百姓田赋基本都是征实。也就是说，你如果是种麦子的，夏收的时候，需按照比例交纳一定数量的麦子做为皇粮国税，如果是种水稻的，则在秋收之后缴纳新谷，如果是猎户，那么就交毛皮，称之为本色。

可交纳实物，转运去中央，路上消耗、脚夫的支出都是一大笔开销。通常是，十成粮食，等运到京城，路上就得耗去六七成，真正充入国库的根本就没有多少。

大约是看到这其中的弊端，万历朝时，内阁首辅张居正索性将所有的田赋和劳役都折合成现银，不按实物征课，省却了输送储存之费，称之为折色。

国家一旦需要物资了，直接花钱在市场上购买。

此法，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一条鞭法》。

也因为有了张居正的隆万大改革，和一条鞭法的实施，明朝终于暂时摆脱了国库空虚的窘境，将国运有延续了几十年。

这次扬州府竟然不收白银，只征黄谷，孙元怎么看都觉得希奇。

“对，不要银子了。”孙李氏笑着又道：“对了，我已经同村头的冒老三家说好，等秋粮晒干之后，就从他家手头买些谷子交到官仓里去，有一千多两千斤。娘年纪有些大，想问问你身体可曾好些。如果实在不行，娘就一个人用车送去……”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就笑道：“娘你放心好了，我一个人去就行。”

“你……成吗？”

“怎么不可以，你看看我身上刚练出来的腱子肉。”孙元又开始夸张地炫耀起身上刚长出来的肌肉，将母亲逗得笑个不停。

笑了半天，孙李氏才擦了擦眼睛停下来，面上带着一丝担忧：“元儿，这次秋粮咱们这一里由冒成负责征收。你上次得罪了他，须防备他借机寻你的麻烦。”

“冒成，小人尔，不用怕他。”孙元淡淡一笑，安慰母亲道：“怎么说儿子也算是在周知县那里说得上话的人，冒成还不敢乱来。当然，一些小的齟齬还是免不了的。”

孙李氏忙道：“元儿，如果这样就好。若是那冒成真要寻你一些小齟齬，你可得忍。再不可如上次那样冲动。”

“娘你放心好了，儿子省得。”

地里的新谷都已经收上来了，不愧是江南富庶地区，泉水凶的收成极好。村中但凡有空地，都无一不被开辟成晒场，就连孙元家的院子也借给了村头的冒老三家使用。

等到秋粮晒干还得等上几天，这几日见天都是大太阳，不过，吹来的风中却夹带着一股寒气，看样子，今年的冬天应该来得极早。

孙元依旧不停地打熬筋骨，却不敢再像以前那样*裸着上身了，如果因此被弄出感冒那就麻烦了。

这几日，他心中也是疑惑官府为什么开始实征一事。要知道，《一条鞭法》实行了快六十年了，靠着这条税法，朝廷得了极大实惠。如果该征实物，岂不平白减少了许多财政收入？

实征也不是没有，据孙元从后世史料中得知，明朝中后期，稻谷征收实物的地区非常少，也仅限于苏州少数几个出产上好大米的县份，那可是做为贡品给皇家食用的。

而泉水函这里出产的稻米，这在后世吃惯了六块钱一斤的泰国香米的小老板孙元看来，基本上等同于饲料。

这样的米自然是没有作贡品资格的。

想了几天，孙元突然想明白了，猛地一拍额头：“我却是忘记了，现在是崇祯七年，漕运断绝已经半年，北方已是一片糜烂，京城物资匮乏，就算得了钱，也得来南方购买，还不如直接让江南几省解粮入京。

崇祯五年对于大明朝来说，按照后世的说法，那是相当的悲催。

首先是内乱，对于农民军的征剿不但没有看到任何效果，仗反越打越大。如今，山陕各地的农民军已经将战火烧到河南这种明王朝统治的核心区域，十三家、七十二营农民军齐聚河南，将中原腹心之地打成一片白地。

到崇祯八年的时候，张献忠和高迎翔所率领的一支军队更是出河南，占领明朝中都凤阳，放火烧了朱元璋父母的皇陵和龙兴寺，打出古元真龙皇帝的旗号，彻底同朝廷撕破了脸。

凤阳之变，朝野大震，从此之后，没有人再敢轻视这支农民军队。凤阳之变也标准着明朝的内乱已经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无论是剿是抚，两种手段都宣告彻底的失败。

其次是后金于崇祯七年的五月出人意料地绕过山海关，借道蒙古入寇京城。

后金军队在河北、京师、山东纵横驰骋两月，基本没有遇到任何一个象样的对手。实际上，这个时候的明朝已经无兵可用，只能固守城池眼睁睁地看着敌人在城外烧杀抢掠。

也因为有过这一次轻松愉快的武装大游行，后金领导者皇太极看破了明朝虚弱的本质。北归之后，于崇祯九年四月，受宽温仁皇帝之号，正式称帝建国。

可以说，崇祯七年对明朝来说是一个从衰弱滑下亡国灭种深渊的分水岭。

正因为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北面已经被打成一片白地，朝廷继续物资补充，这才在江南地区征收一定数量的实物，用来补充国用。

一想到国事糜烂成现在这个样子，孙元心中突然有些沉重起来。

忍不住叹息一声，摇了摇头。

不过这些国家大事同目前的自己还牵扯不上任何关系，肉食者谋之，眼前的自己却需养好身子，确实地做些事情，改变这毫无前途的人生，改善家人的生活。

只有做到这一步，才能谈得上其他。

第27章冲动了冲动了

等到新谷晒干，打扬入仓之后，秋天已经到来。据孙元所知道，明朝末年乃是小冰河期最严重的时刻，如果是在后世，八月正是秋老虎肆虐的时候，可现在吹过来的风却让人感觉冰冷刺骨了。

看了看身上单薄而破旧的棉衣，孙元忍不住苦笑一着瑟缩了一下肩膀。他也是在北京生活多年的小白领，耐寒冷能力不错。可遇到江南这种湿冷的天气，还是有些挺不住，感觉整个世界都变得湿漉漉的，好象是绣掉了。

为了抵御寒冷，就只能不住地动。

终于到了晚粮的时候，一般来说，大明朝的皇粮国税分为夏赋和秋粮两种，夏赋是在麦子成熟季节，而秋粮则收黄谷。其中秋粮尤为重中之重，几乎占明朝整个财政收入的一大半，至于商业税，崇祯皇帝在打倒大太监魏忠贤之后，被地主和官僚们一通忽悠，早就彻底免除了。

北人骑马，南人坐船。如皋位于长三角的核心区域，水网河岔纵横分布。这次去县城完税，孙元就和同村的二十多人各字划着小舢板，载了新收的谷子出发去县城。

因为不放心儿子，孙李氏还是跟孙元一道进了城。其实，孙元经过这段时间的锻炼，身体比起以前也好许多。加上爱溺儿子，每餐都能见到荤腥，孙元的胸口和胳膊大腿上已经出现了明显的肌肉，能够轻松地扛起一个大麻包。

这叫他很是吃惊，要知道，即便是在现代社会自己身体健康的时候，也比现在强不了多少。可见力气这种东西，只要你可能吃苦，坚持上半月就能练出来。

自己现在的力气在村子里还算是最小的，甚至还比不上一个普通的农家妇人。即便是母亲这么大年纪了，也能轻松地挑两百斤担子走上十几里路。

如皋的官仓在西门和东门各有一座，泉水凶的乡亲们纳粮的官仓只是东门粮仓。

这地方原来是一座火神庙，据说在天启初年受了火灾，庙中的几个道士也在那一场大火中死了个干净。大约是看到这一片庙宇地方甚大，又靠着小河方便运输。于是官府就将这地方征辟出来，修了一大片仓库，做了官仓库。

到现在，虽然已经过了几十年，仓库的围墙上还依稀能够看到过火的痕迹。

孙元和同村的乡亲一道将小船摇到仓库门口，一一过秤，领了一张凭条，算是将今年的秋粮完了。刚开始的时候，他想起后世史料上的记载，还担心衙门的小吏搞鬼克扣斤两，却不想，一切都相当的顺利。

交完皇粮过税之后，大家心中都是高兴。有人说今年也是运气，官家收粮的斗还不算大，也没使劲淋尖踢斛，如此我等起码节省了好几十斤粮食。真是火德星君保佑啊，咱们等下可得给星君上几柱香。

听到他的提议，众人都说好，一声喊，都朝粮仓的东北角走去。

说起淋尖踢斛，又想起相关史料上的记载，孙元忍不住一阵好笑。至于火德星君保佑一说，他内心中也颇不以为然后。淋尖踢斛这事实上乃是地方县一级衙门盘剥百姓最常见的手段，老百姓交纳粮食时，官府用个大斛做

量器，百姓将粮食放进斛里，再称重，计算自己完成的粮食份额。谷堆要按尖堆型装起来，会有一部分超出斛壁，然后由仓斗级用脚踢上几脚。这溢出来的谷物，自然要装如官吏自己的腰包，不许纳粮人扫回去。

实际上，进县城之前，村中百姓早就准备好香蜡纸钱，就连孙元的母亲也不能免俗。见大家都过去烧香，孙李氏也叫孙元跟自己一道过去。

孙元对此事本不以为然，他毕竟受了多年的唯物主义教育，早已是一个坚定的无神论者。笑了笑，正要拒绝。可转念一想，自己连穿越这种事情都能碰上，可见这个世界还是有不为人知道的神秘力量的存在。

一刹间，已经成型多年的世界观动摇了。

就点了点头，和母亲一道朝东北角走去。

据母亲说，粮仓东北角本是火神庙大殿的位置。虽说经过一场大火，将整座寺院烧成白地，可说来也怪，火德星君的影子却印在了墙壁上面，这不是神仙显灵又是什么？

所以，每年完秋粮这一天，百姓都会过来祭拜。

听她这么说，孙元倒是来了兴趣。

到地头一看，却见靠东北角的那堵墙壁上有一个高大的人影却依稀可见，在一片淡淡的黑色中显得醒目。

孙元低头一琢磨，顿时失笑。想来这地方以前立着一堵神像，大约是因为有神像的遮挡，墙壁才没被熏黑，然后被百姓当成了神迹。

那个人形痕迹前点了几柱香，差不多有六七十人跪在前面不住磕头，口中喃喃有声。

纸钱烧得焰焰腾腾，好生热闹。

想通这个人形模样的东西的来历之后，孙元也失去了兴趣。但母亲却在旁边扯了他一下，道：“元儿，去年娘来完税的时候也跪拜过火德星君，你前一阵子受了那么重的伤，娘本以为你不成了。想不到，却活了过来。必定是神仙保佑。快快快，跪下磕几个头。”

对于神仙佛祖，孙元一向抱着你可以不信但不能不敬畏的态度。而且，如果能够磕上几个头就让母亲欢喜，他也无所谓。

正要跪下去，旁边就有人道：“可是孙家的孙元，都好几年不见了。以前瘦得跟猴子一样，如今却壮实了不少。”

“是啊，现在这样子，倒有些像是个好后生。”

“恩，今年孙家的孩子好象十八岁了吧，正是吃长饭的时候。看他的骨架，说不定过上两年，就是一个合格的庄户好把势。”

听到旁边人议论自己已经长得壮实起来，孙元心中一阵欢喜。

“什么庄户好把势，正当人家是你这种没出息的种田汉。实话同你讲，孙家小子可是能读书识字的，前几日刚过了县试这一关，做了知县大老爷的學生。如今是正经的读书相公。”

“是的，我也听说了。孙家孩子现在可是有出息了，将来保不准能够考个功名。到时候，咱们一个村子的人也是面上有光。”

说着话，就有人上来同孙元见礼。

孙元自然一一客气的回礼。

见自己儿子被大家一通恭维，孙李氏一张脸上全是容光，连声说：“也就是一个小孩子，当不起各位大叔大婶的夸奖，别夸坏了他。”

这个时候，一阵秋风吹来，纸钱的火苗子“呼”一声大起来，黑色的纸屑飞上空中，四下飘扬。

两个衙役跑过来，提着棍子就抽进人群，破口大骂：“干什么，干什么，谁烧的香烛，若是失了火，那可是要掉脑袋的。要烧香去庙里，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一个农户脑袋上中了一棍，顿时鲜血满面，禁不住大声惨叫。

众人胆子都小，同时往后一退，孙元母亲竟站在了队伍的最前头。

那衙役手下无情，随手一棍朝孙李氏腿上抽来。

他手上使的正是衙门里的红头水火棍，这种棍子乃是用硬木制成，看他的势子，却是要直接打折母亲的双腿。

孙元前世本就是个好勇斗狠之人，见母亲要糟，眉毛一扬，立即跃将起来，一个侧踢，正中那个衙役的下巴，将他直接踢倒在地。

等到这一脚踢出，孙元心中才叫了一声：苦也，冲动了，冲动了！

第28章不对，肯定有什么地方不对

是啊，这里是官仓，里面可有不少守卫。

自己上次一殴打官差已经惹下大祸，这才想着去参加县试避祸，好在总算是榜上有名，做了周知县的学生。看在周象春的面子上，这事才算是过去了。

如今，自己竟然又打了一个衙役，将来见了周知县，却不好再说话了。

可是，难不成眼睁睁地看着母亲被人打残。

事情不做已经做了，怕什么？

见孙元一脚将官差踢翻，场面上为之一静。

“元儿！”孙李氏忍不住大叫起来：“快跑，快跑！”

那衙役从地上坐起来，厉声大叫：“来人啦，来人啦，有人抢粮了！”

这一叫，口中就吐出两枚焦黄的大牙。

听到这边的叫声，立即就有三四个衙役冲了过来，有的人手中提着棍子，有的人着挥舞的铁链。

孙元一咬牙，脚一勾将那条水火棍从地上勾起来，伸手抓住，大喝一声摆开了架子。

眼见着一场恶斗不可避免，拜后世丰富的打架经验和这段时间的苦练，他有信心在一个照面之内将这几个衙役通通放倒在地。

可打败他们之后呢？

看样子，还得再去找周知县一次，将这个误会说清楚，请他为我做主。

“住手，不要动手，不要动手！”

一条猥琐的人影突然出现在孙元和衙役之间，不住的摆手：“孙元兄弟，各位差衙役大哥。刚才的情形我都看得清楚，实在是一场误会。且看在我冒成的面子上，此事情就这么算了好不好？”

来的这人正是久违了的冒成，上次为了三亩水田一事这厮殴打母亲，孙元和他可谓是仇深如海了，

孙元也想过县试之后这鸟人肯定会上门来找自己麻烦，他也做好了准备。可等了大半个月，这小子却没有任何动静，这让孙元心中大觉奇怪。俗话说：小人如鬼，最是难缠。尤其是这种心胸狭窄之辈，却是从来也不肯吃半点亏的。

按说，自己今天又打了衙役，这正是冒成挟机报复的好机会。却不想，这个小子竟然来做起了和事佬。

难不成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古怪，真是古怪。

今日倒要看看他耍什么花样。

孙元收回了棍子，一拱手，淡淡道：“原来是冒保正，既然保正都说话了。我孙元也归你管，此事就此做罢。”

衙役们自然知道冒成是雷泰雷主薄的舅子，也停了下来。为首那人道：“冒保正，这个刁民殴打我们弟兄，这事难不成就这么算了？不成，得将他抓回衙门里去关上几日再说。”

冒成假意地哼了一声，指着孙元道：“抓人，你们敢抓吗，知道他是谁？”

为首那人道：“冒保正，你是主薄大人的妻弟，我们给你几分面子。可我

手下的弟兄吃了亏，我也得给他一个交代。这小子也就是个刁民，难不成还是官儿不成？”

冒成嘿一声：“哥哥，此人姓孙名元，刚过了县试这一关，可是知县大老爷的学生。”

“学生，知县大老爷每年都要收好几十个，也不希奇。”

冒成：“是不希奇，不过，孙元兄弟如今的身份和往日却有不同。他可是我县的粮长，知道粮长是什么吗？”

“粮长……”为首那个衙役瞳孔一缩，怔了片刻，才道：“既然大家都是在场面上走动的，看到孙粮长和冒保正的面子上，这事就这么算了。”

说着，就朝孙元一拱手，转身走了。

看到这一场大风波顷刻之间消弭无形，其他人都忍不住低低地欢呼一声。

更有人道：“果然是知县大老爷的门生，想不到面子却大成这样。”

“对了，粮长是什么官？”

“也不是官儿，听老年间人说，这就是一个替衙门押运官粮的差使，每日有上万石粮米过手，不是一般人当得上的。”

“上万石粮米过手，我的老天爷啊！”听的人无不抽了一口冷气。

“还有啊，这个差使都由缙绅大老爷才能担任，我县有这个资格的大约只有冒副使冒大老爷。想不到却落到了孙元的头上，可见，知县大老爷是何等地看重这个学生，真真是拿他当地方上头面人物看待。”

听人说起冒副使，大家抽气的声音更响。

冒副使是什么人，那可是本县第一望族冒家的族长，以前可是做过湖广布政司衙门左布政使的。

孙元脑袋里也是晕忽忽的，竟然有些找不着北。自己以前一直想着该如何混进体制之中，想不到这一切却来得如此之快。不但顺利混进地方主流圈子，还手握一县财赋大权，这显得是如此地不真实，叫他禁不住一阵惊喜。

冒成上前，恭敬地朝孙元一拱手，讨好地笑道：“冒成见过孙粮长，按照我朝旧制，我们这些做里长保长的可都听你之命行事。以前但有得罪之处，还请粮长你大人不计小人过，原谅则个。以后有事，且吩咐就是了。”

说着话，又接着跟孙元的母亲行礼：“老夫人，冒成以前是个混蛋，得罪了你老人家。小人现在已经知道错了，今日你老人家在这里就好。我已经在前面得月楼摆下了一桌酒席，还请老夫人赏我个面子，就当给我赔罪了。”

孙李氏往日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农妇，在他眼里，冒成就是一个大到天上去的人物。如今，这么一个大人物竟然在自己面前低声下去，一味谄媚，估计是看到自己的儿子如今做了那个什么粮长，畏惧儿子的权势。

看到众人敬畏的目光，又想到自己往日吃过的苦，她心中一酸，忍不住掉下眼泪来：“不去了，不去了，如何当得起保正的请？”

“要的，要的，如果老夫人不去，那就是瞧不起我冒成，就是不肯原谅我。我冒成以前纵有千番不是，可咱们好歹也是一地一方的乡亲啊！”冒成这话说得情真意切，然后有哀哀地肯定着孙元：“孙粮长，你劝劝老夫人吧。若老夫人不去，我这心中……我这心中还真是过意不去。”

孙元如今还真有种扬眉吐气的感觉，自己能够做这个粮长，必然是周知县亲点，必然是那周知县喜欢自己的书法，这才有心栽培。

人活在世上，不就是要家人为自己感到骄傲吗？

正要点头，冒成又补上一句：“孙粮长，咱们还是快些将老夫人请过去吧。等我赔罪之后，也好领你去见主簿，也好早些将今年的秋粮解运启程。”

一提到雷泰，想到他那张阴森森的脸，孙元突然冷静下来：不对，不对，肯定有什么地方不对！

第29章凶险

粮长，粮长……

孙元心中的念头只一动，立即就将冒成为何前倨后恭，以及这事中所蕴涵的风险想了个通透。

心中冷笑：本以为让我做这个粮长是周知县的提携，可如今看来，肯定是雷泰和冒成想出来的毒计。嘿嘿，粮长制乃是明朝开国时制定的政策，推行了将近一百年，到英宗时已是形同虚设，到张居正实行一条鞭法之后，更是再没有人提起。恐怕，知道这一制度的人也仅限于官场中人吧！若不是我在前世读了那么多历史书，还真要被这两个小人给骗得家破人亡。嘿嘿，还真当孙元只是一个识得几个字的普通农家子弟？

不，这个粮长是万万做不得的，如今，应该第一时间找到周知县，请他收会成命。现在，我孙元也只有周象春这棵大树可以倚靠了。

想通这其中关节，孙元表面上却显出一副感激模样，回礼道：“冒保正你说的是什么话，说起那日的事情，还是我孙元年轻气盛，不晓事，正想敬你三杯，赔个礼呢！”

冒成：“呵呵，咱们是梁山弟兄，不打不相识，越打越亲热。如此，就去吃酒吧。”

心中也是冷笑：果然是个没见识的蠢物，这次你是死都不知道如何死的。

就伸出手来挽住孙元的胳膊。

孙元却挣脱开去，笑道：“别忙，我还忘记了一件事，县尊大老爷在录取孙元的时候说过，叫我上粮进城这天去他那里走一趟。现在已是午时，不能再耽搁了。不过，既然冒大哥如此热情，我若是推脱，却是驳了哥哥的颜面，要不这样……”

他转过头对孙李氏说：“娘，已经是午饭时间了，要不你就同冒保正去吧，等下我再来酒楼同你汇合。”

“娘去……”孙元母亲一呆。

孙元微笑着又看了冒成一眼：“保正，孙元去去就过来。”

冒成看了孙李氏一眼，心中叫了一声晦气：这老乞丐身上又是泥又是灰，我若同她坐了一席，还不叫人笑话死！

可让他稳住孙元，叫这小子生不起一丝怀疑的计划是雷泰交代下来的。一想起姐夫那张阴鸷的脸，冒成心中却是惧了，连连点头，强笑道：“是是是，我就先陪老夫人吃饭，孙元兄弟你可要快去快回啊！”

“一定，一定。”孙元连连点头，顾不得母亲在后面喊，大步出了西门官仓，大步朝县衙门走去。

一路上，想起这事，被风一吹，那寒气就好象要将自己吹透了。

“好歹毒啊，看样子，冒成和雷泰两个小人，不但要我孙元的性命，还想灭我孙家一门啊！”

所谓粮长，就是明朝开国初期的一种赋明太祖鼓捣出来的一项赋税制度。明初朝廷实行的都是实物赋税制度，规定凡每纳粮一万石或数千石的地方划为一区，每区设粮长一名，由政府指派区内田地最多的大户充当。

粮长的主要任务为主持区内田粮的征收和解运事宜。但在其后的五六十

年中，粮长更陆续增加了以下各种职权，如：拟订田赋科则，编制鱼鳞图册，申报灾荒蠲免成数，检举逃避赋役人户和劝导农民努力耕种并按期纳粮当差等；后来，在某些地区，粮长往往包揽地方事务，掌握乡村裁判权。粮长犯罪，一般又得援用较之平民远为轻的例。

可以说，一地的粮长是实际明朝统治阶级的基层组织，权力比起乡绅和里、保长还要大上许多。因此，当时多由地方上的名门望族的族长担任。

再后来，甚至有粮长出任一省布政使的情形。

可惜，到后来，尤其是江南一地，随着土地的大量兼并，小自耕农大量破产，拥有大量土地的望族名门有免税的特权。如此一来，地方上可用的税源越来越少，而每府每县每年所应该缴纳的赋税一经核定之后，除非中央同意，一般都不得无故变更。

这样一来，收缴上去的赋税越来越少，要想完成朝廷核定的收税任务也越来越难。作为直接经手人，粮长必然要承受极大压力。

况且，运送粮食的脚夫的工钱也得由粮长自行垫付，等夏、秋粮解运到地头，入库之后，上头才会将按照比例支付一定的盘缠，也就是运费。可明朝政府是出了名的吝啬，这个比例一般都在一成以下，低到可以忽略不计算。

以前土地没有大量兼并的时候，粮长还可以依靠特权盘剥普通百姓，一趟解运下来，还能赚上一笔。可到后来，由于随着可征收的钱粮的减少，做粮长逐渐变成了赔本买卖。到最后，京运一次，做粮长的在运输上赔进去的钱财竟达到所押运粮食的七成。可以说，一旦做了粮长，那就是破家灭门的大祸事。

也鉴于此，再加上张居正的一条鞭法的推行，粮长制度这才逐渐湮灭在历史的长河之中。

今年，北方几省被后金建奴抢成一片白地，又被农民军祸害，秋收已然无望，京城和北方几省立即陷入物质短缺的窘境。也因为这样，朝廷这才在江浙重新实征，希望以南米解京城百姓吃饭的燃眉之急。

实征必然涉及到运输问题，于是，雷泰索性让孙元做了粮长一职。表面上看起来，孙元好象是得了个极大的机遇，从一个普通农户摇身一变挤进了缙绅队伍。

但实际上，如果孙元真的做了粮长，也不需要押送粮米去北京，只需带着队伍走上几百里路，光这一路上的消耗，就能出现一笔巨大的亏空。孙元家徒四壁，到时候也只有去跳河了。

为今之计，只能去找周知县，请他不要派自己这个差使。

孙元现在虽然已经是周知县的学生，而且，周大人好象也很喜欢他的书法。可周象春一年都要收好几十个学生，孙元在其中也仅仅是字写得好而已，并不算是出色人物，要见周知县一面却不是那么容易。

到了县衙门，投了帖，等了大约一个时辰，一个衙役才出来说县尊正好得空，可以见他。但大老爷公务繁忙，叫他不要太多叨扰。

周知县当时录取孙元也不过是一时兴起，事后也不放在心上。却不想孙元这才过了半月又找上门来，加上刚睡醒午觉，有起床气，心中便是不快，问道：“怎么是你，来找本县做什么？你县试刚中，可学问却甚是浅薄。若有心上进，正该在家读书才是。”

孙元忙猛地伏地哭道：“老父母，不知道学生究竟做错了什么事，引得你的不快。大老爷若是要责罚学生，当面教导就是，却为何要派学生一个粮长差事。且不说粮长一职已经废弃多年，就算真要重设，也该由地方上德高望重的缙绅出任。学生德行浅薄，如何当得了此任？再加上学生家境贫寒，若真做粮长，这不是要我去死吗？为了恩师的差使，学生就算豁出去这条命不要，也是无妨。只可惜家中还有老母需要奉养，学生念及亲恩，心如刀绞，请老大人收会陈命。”

孙元在后世可是在办公室政治中锻炼出来的，又做了几年商人，脸皮和内心都锻炼得极其强大，说哭就哭，说笑就笑，演技自然是一流。

听他说得哀戚，又提到他的母亲，周知县心中也是难过，惊道：“怎么是你做的粮长，你家无余财，又没有功名，与体制不合啊！你且在这里等等，本县去户房看看，如果没什么大的问题，就免了你这个差使。”

大约是午睡之后，身子有些不得劲，周知县也想活动一下筋骨，就走出了书房自去问事。

听到周知县的话，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抹了抹眼角泪花，心中道：还好我来得快，如果迟上几日，等县衙门出了告示，那就完蛋了。孙元啊孙元，你的演技拿奥斯卡奖了。

周知县到了户房，就问起今年解送秋粮的粮长人选究竟是谁，确定了其中就有孙元的名字之后，就让户房典吏将他的名字划掉。

按照国朝旧制，每个地方按照一万石或者一千石为一区设一个粮长。

扬州府是明朝财赋重地，除了盐税之外，田赋在江南地区也算是头几名，额定数字在二十万石。如皋是上县，定而三万石。这次解运秋粮，分为三个区，设有三个粮长。

当然，除了孙元之外，其他两个粮长都是本县乡绅中的头面人物。

户房典吏却不动手，只笑着看着周知县。

周象春心中疑惑：“怎么？”

典吏：“这个孙元的名字可是不能划掉的。”

“不能划掉？”周知县冷笑：“本县堂堂知县，代天子牧民，百里侯，派谁不派谁的差，又有谁不是我能决定的？”

典吏：“他就是不能划掉，这个粮长还必须得当。”

周知县大怒：“岂有此理，你将话说明白了。”

典吏：“让孙元做粮长可是雷主薄的意思。”

“区区一个主薄，难不成还大过本大人？”

“不是不是，县尊难道忘记了，雷主薄往日可是代表着冒家在场面上走动的。”

“是冒副使说的话？”周知县惊疑不定。

“些须小事，冒副使何等高德，怎么可能过问。”典吏道：“大人别忘记了，每年那么多孝敬可都是雷主薄去冒家讨要回来的，这礼数上人家可是从来不缺的。而且，这次运输秋粮，也就冒家赔得起这个本，大人面子上还是要给雷主薄一些的。”

周知县：“恩，就这样吧。”

“那……孙元做粮长一事？”

“你不用管，本官自有计较。”

第30章莫大危机

本以为周知县出马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可孙元在书房里等了半天，茶水都喝得发白了，那边却没有半天动静。

看看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时辰，孙元这才按捺不住出了书房间一个衙役。

“还真忘记孙元你一直在书房里等着呢。”那衙役笑嘻嘻地说：“县尊刚才有要事去扬州府了。”

表面上看起来虽然客气，但笑容中带着一丝嘲讽。

孙元：“对了，方才县尊去扬州府之前可有交代，有没有说我的事情？”

衙役摇头：“没有，大老爷什么人，他不说不说，咱们怎好去问。或许，县尊事务繁忙，将你的事情给忘记了。”

孙元又忙问：“那么，县尊什么时候回衙？”

“这个就不知道了，一般来说，大老爷去一趟扬州城，少则六七日，多则十天半月也是有的。”那衙役道：“如果你真有着紧之事，可去问主簿，县尊走的事情交代了，衙门中一应大小事务全凭雷主簿做主。”

孙元心中咯噔一声，叫了一声：糟糕！

他心头有依稀有一个念头，周知县这是在故意回避自己。问题是，堂堂一县的知县，有什么事情办不成，还需要为难成这样？

看来，今天再在这里等下去也没有任何用处。

孙元转过身去，正要离开。

那个衙役又叫出了孙元：“且等等，听人说孙元你做了粮长，呵呵，还真要恭喜了。马上就是押解秋粮的日子，主簿大人说了，等一见到孙粮长，就让你过去说话，也好商议一下如何办好今回的差使。孙粮长，请吧！”

就做出一个请的姿势，看模样，孙元如果不去见雷泰，今日就别想离开县衙。

“如何办好今回的差事？”孙元心中冷笑，别说自己现在是个一穷二白的穷小子，就算身家富贵，也经不起押运秋粮这种破家买卖。自明朝中叶以来，多少巨室大贾就因为家中有人担任粮长一职而破家灭门。

这个雷泰为了害我区区一个普通农家子弟，竟然抬举我孙元出任粮长一职，好大手笔。他不见我，我倒是要找他理论呢！也好，且见他一见。

就点了点头，压抑住心头的怒火，温和地道：“有劳小哥前面带路。”

从后衙书房到雷泰的主簿厅也不过几步路，片刻就到。在立在雷泰门口的一刹那，孙元心中还是有着一丝悔意：孙元啊孙元，你前世也算是个在红尘中打滚多年的人精，也知道这种小人最是得罪不得，那日在县试报名的时候又为什么要和他直接撕破脸。这大概是因为我穿越后的这具身体也不过十八岁，少年之时，血气方刚，难免有些脾气所致。

可现在后悔又能如何，事情做也是做了。如今又摊上一个掉脑袋的莫大危急，却不能慌乱。此刻，就算再慌乱也解决不了问题。

深吸了一口气，竭力让自己的心情平稳下来，正要推门，里面传来雷泰的声音：“哈哈，一大早就听到枝头喜鹊在叫，我道是谁，原来是孙粮长过来了。雷泰已经等你许久了，快快请进。”

雷泰今天显得很热情，见了孙元竟然从座位上站起来，热情地扶他座

下，又看了茶，说了许多亲热的话儿。这情形若是落到不知内情的人眼里，还真以为孙元和他多年的老朋友。

“孙粮长既然过来了，咱们就长话短说，今年朝廷的秋粮实征，不收白银了。如此一来，衙门里的人手就不敷使用，得请地方上有才有德之人帮衬，我就向县尊推荐了你。”

前倨后恭，想想都觉得不正常，真当我孙元是个没见过世面的普通农户，这才设下计策来害我。却不想，我孙元身体里却有个现代人的灵魂，早就知道已经废除多年的粮长制度究竟是怎么回事。既然你要同我玩心计，孙元若不好生配合，岂不让观众失望。

于是，孙元装出一副又是感激又是惶恐的模样，红着眼圈道：“雷主薄，小子狂妄，不知天高地厚，上才在你面前出言无状。下去之后，我这心中也是悔得紧，正想着什么时候登门请罪。却不想……却不想主薄胸怀宽广，竟推荐孙元做了粮长。小子才德浅薄，如何当得起这样的重任，还请主薄另请高贤。否则，若是误了朝廷的差使，孙元固然其罪不轻，却也辜负了你的期许。”

“哈哈，孙粮长说到哪里去了，上次也不过是一个小误会，都是过去的事情了。冒成是我的妻弟，冒成是负责你们泉水幽的保正，说起来，大家也是乡里乡亲的。听冒成说，孙粮长你以前也经常在外走动，是个见多识广之人。而且，最让人想不到的是你还是个读书人，今次县试还做了县尊的门生，人才难得啊！”冒成故意感叹一声：“还请孙元你万勿推辞。”

然后又装出一副尊长模样谆谆教诲道：“孙元啊，今日我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这次虽然是我推荐了你，却也是县尊对你的提携。你想啊，你如今也不过是一个童生，要想获取功名，也不知道还得等上多少年。而读书又是一件耗费钱财之事。你家境贫寒，若整日为生计奔波，还如何安得下心读书？做了粮长，怎么说也算是地方上有头有脸的人物，对你的将来也有好处的。你就安心地接下这个差事吧，休要驳了县尊的美意。当然，如果这个差事上你遇到什么难事，大可过来找我。”

看到他假惺惺的脸，孙元有种想笑的感觉。不过，他也知道雷泰这回是铁了心要寻自己的麻烦，无论如何也躲不过去了。这个时候，再说其他也没有任何用处，反引起了这鸟人的警惕。

可是，去当这个粮长吧，摆明了有死无生。

该如何度过这个难关呢？

孙元心中一颤，有些慌乱起来，一边装出惶恐而惊喜的样子，站起来连连作揖：“多谢主薄大人的推荐，若非你，孙元也不过是一个穷家小子，想不到……咳，想不到如今却做了一个比里、保还大的粮长！”

看到孙元一脸的喜悦，雷泰哈哈笑着又将孙元拉住走到大案前：“既然孙粮长已经接下了这个差事，事务繁忙，多的话我也不说了。咱们合计一下这个事该如何做，本县今年该完的秋粮共有三万石……”

第31章孙元的应手

雷泰知道孙元对于秋粮征、运是个外行，即便心中恨不得他立即死在自己面前，却也不得按捺下心中的浮躁，细心的解释起来。

“本县今年该完的秋粮共有三万石，分为四个区，每区领区内若干里、保。其他三个区的粮长已经有人了，其中，冒家领两个区，西场辛家领一区，只你所在那区还没定下人选。经我推荐，县尊大老爷开恩，点了你。”

不出孙元所料想的那样，其他三区的三个粮长都由世家大族派人担任。冒家且不说了，族长冒起宗两榜进士出身，还做过湖广布政使司衙门的左参政，正三品的高官，冒家妥妥的衣冠望族。至于西场镇辛家，也是书香门第，三代都是举人，还在做官盐生意。也只有这样的人家，才干得了粮长这种赔本买卖。

人家可是如皋排名前两位的大富豪，些须损失对他们来说不过是毛毛雨。

不过，小小一个如皋，每年要完的秋粮竟然有三万石这一点还是让孙元暗暗吃惊。明朝一石米大约相当于一百零九斤，三万石就是三百二十万斤，粮食产量还真是不小啊！

雷泰接着说：“冒家两区负责承运总计一万三千石的秋粮，辛家负责七千石。至于孙粮长，你负责一万石。”

孙元故意问道：“怎么我负责的这区这么大？”

雷泰一句“这是成例。”就对付过去，又继续说道：“孙粮长你以前没干过解运秋粮的差事，而且，粮长制已经有多多年没有实行了，我再大概同你解释一下。一般来说，地方上的粮食解运分为京运和对拨两种，至于哪县京运、对拨，或者兼而有之，都是上面定下来的。我县秋粮中，近两万石是对拨，崇明沙所七千石，这个就由辛家负责了；镇海卫一万三千石，由冒家负责。孙小哥你负责的是京运，有一万石。”

听到他的解说，孙元脑袋中嗡的一声就炸开了，有一股熊熊的怒火腾起，只恨不得一拳挥出去，打在眼前那张假惺惺满是笑容的脸上。

各地的税粮，以其输送的地点来说，可分为两部分：其一，是留在本地供地方开支的，这部分名曰存留；其二，是输送他地的，这部分名曰起运。起运又可分为两种：一为运送京师的，名曰“京运”；另一为拨送他府州县或拨送军卫作官军俸粮的，名曰对拨。其中以“京运”最为重要，粮长必须亲自押送。

冒家和辛家这回得的差使都是对拨，只孙元一人是京运。

崇明沙卫，顾名思义就是在崇明岛上；镇海卫则在苏州府的太仓县，这两个地方离如皋也就两三百里路，若是行船，不过是两三日工夫，根本没有任何运输成本。这活儿，别说冒家和辛家，就算自己去做，也能轻易完成。

京运，那可是要去北京，路途遥远，一个来回怎么也得好几个月。虽说秋粮解送京城，缴纳差事之后，会有一定的返还贴费，做为这一路上的运费。可算起来，还不到总解送金额的一成，但这一路上的运费和民夫的吃喝，却要占去七成甚至八成。一趟下来，一万石秋粮，孙元要亏进去八万石，那才是不可能填补的亏空啊！

真落下如此巨大的亏空，朝廷追究下来，孙元做为一个小小的粮长，肯定会被当成替罪羊，喀嚓一声被砍掉脑袋。

看到孙元面上赫然变色，雷泰也担心孙元看破自己所设的毒计。

故意笑道：“孙小哥你以前也是见过世面之人，不过，应该没去过京城，机会难得，正好去看看眼界，反正这一路所需都都有朝廷开支。不怕你笑话，若不是我有公务在身，倒想去领这个派遣。”

孙元强自镇定，故意一脸的激动：“是啊，是啊，我以前最远也不过去过南京，早就想去京城走一走，却不知道天子脚下又是何等的光景。”

心中却不禁大骂：北京，老子前世当北飘的时候在那里生活了五年，住的是地下室，每天挤地铁被挤成傻逼，那地方我是再不想去了。

雷泰笑道：“南京也是京城啊，如果孙粮长想将秋粮解送去那里，也是可以的。”南京距离如皋有很长一段路程，粮船在进入长江之后还得换大船逆流而上，虽然比不上北京那么远，也有不小的开支。算下来，路成大概有四成左右开销，这对于孙元这穷厮来说，也是不可能承受的。

孙元正想着该如何摆脱这个巨大危机，如今心中还是乱成一团，就不住地引雷泰说话。一来也好平稳下如同乱麻的心绪，二来也可以看看能不能从雷泰话中获得有用的信息。这是他以前在做白领和小老板时的商场经验，如果你遇到问题不知道如何解决，就想办法仍对方多说话，所谓：言多必失。

“雷主薄，这解运秋粮还可以选地方啊？”孙元故意惊讶地问。

“可以的，各地方因为距离远近的关系，而朝廷的秋粮解运又不合理。于是，一省之中的各府有时候会相互通融一下。怎么，孙粮长你可有想法？”

孙元心中却是一动，雷泰刚才那一句“南京也是京城”让他朦胧之中有了个主意：或许，这是我孙元唯一摆脱目前危机的法子。而且，这事若是做好了，却有千倍万倍之利，也能让我顺利地掘到这世人生的第一桶金。

只不过，这个法子凶险莫名，一个不好，搞不好要将自己这条性命填进去。

可是，若不这么做，任由雷泰和冒成摆布，不一样也得死。

拼了，大丈夫生于世，退一步地狱，进一步天堂。

无论如何，都值得一试。虽说前面有千难万险，也强似如今这样毫无价值地活着，甚至沦落为他人的鱼肉！

想到这里，孙元眼睛亮了。不过，旋即就收起了目光中的锋芒，装出一副傻忽忽的样子，使劲一拍大腿，叫道：“这可好，主薄能不能帮我说说，让我解运秋粮去凤阳？”

“凤阳，你去做什么？”雷泰一呆。

“凤阳不也是京城，京运送到凤阳也可以吧？”孙元突然感觉有些紧张，生怕从雷泰口中听到否定的答案，连声道：“北京我倒不急着想去，马上就是深秋，等到了北京，只怕已经是三九天。听说那里冷得紧，吐一口唾沫出去，还没落到地上都凝成冰了。我身子弱，怕受不了冻，还不如去凤阳，那地方和我们这里的气候差不多。还有，听说那里是太祖爷的龙兴之地，种了千亩松柏，风景好得很，我一直想去看看，请主薄看到孙元是县尊门生的面上，通融则个。”

说着，就不住拱手作揖，满脸的求肯之色。

“凤阳乃是我朝中京，倒也算是京运。”雷泰一笑：“说来也巧，我府倒是

有解送秋粮去凤阳的差使，不过，那地方的秋粮数额都不大，也就几万石。其中，有京运也有给当地中都留守司的对拨，你若执意要去。我就发文去高邮，请他们将解运中都的几个差事和我县对换一下。”

看到雷泰点头，孙元心中一阵狂喜，又拜下去：“多谢雷主簿！”

这句感谢却是真心实意的，心中一颗石头总算是落地了。

第32章穿越了就是要做一番大事业

看到孙元面上的欢喜之色，雷泰心中冷笑：果然是个没见识的蠢货，竟然想着押运秋粮去凤阳，自己找死却怨不得我雷泰。

凤阳确实没北京那么远，可一船秋粮从如皋启运，得先沿盐运河南下进入长江，逆流而上之后，再转道进入京杭大运河。然后，行到淮安府之后，调头向西，过洪水泽湖，逆淮河而上几百里水路才能到地头。说起运输成本，却比去京城大上许多。

一万石粮食真送到凤阳，这一路的折腾，人吃马嚼，嘿嘿，还能剩多少？

同孙元说了这么多话，雷泰心中也是厌烦了，就一把将他扶起，想要将他给打发了：“孙粮长既然提出要解云秋粮去凤阳，这事估计得等上一阵子，毕竟还得跟高邮那边去函说说。你且下去，和手下的里、保商议一下，看派多少丁为好……”

正在这个时候，门外传来冒成的声音：“姐夫，孙元那小贼是不是来县衙找县尊说项了，那小贼若是花言巧语说动了知县大老爷，咱们的事……”

雷泰大喝一声：“住口，冒成你滚进来！”

“什么呀……啊，孙兄弟在这里啊……”冒成见孙元就站在姐夫身边，脸色一变。

雷泰铁青着脸：“什么小贼，竟敢对孙粮长无礼。混帐东西，你现在可归孙粮长管辖，以后孙粮长的话就是我的话，不得有半点违抗。否则，就算孙兄弟大人不计小人过，我也饶不了你。”

“是是是。”冒成连忙朝孙元拱手赔罪。

“我娘呢？”孙元故意局促地摆手，又闪到一边，不敢受冒成之礼。

冒成：“孙兄弟，你母亲已经吃过饭，正在酒楼门口等你。”

“呀，那我得快些去见他老人家。”孙元拱了拱手，正要出门，又好象想起什么事一样，转过身来，怯生生叫了一句：“主簿大人。”

“孙粮长可还有事？”雷泰温和地问。

孙元红了脸，搓着手：“主簿大人，我不是接了粮长这个差使吗。想问一下你，可有薪俸可领……我家最近可要断粮了，这个这个……还有，组织民夫什么的，得耽搁地里的活儿……”

雷泰哈哈一笑，摇头。

见孙元一脸的失望，又道：“虽说没有薪俸，可朝廷将来可都是要返还贴费的，都由你来掌管。节约下来的部分，自然供你支配。”

孙元：“可是，可是我现在已是不名一文，能不能……能不能向衙门预支些，等将来也归还，也不需要太多，二三两就好。”

声音越来越小，到最后，细不可闻，看他模样，好象是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隙好钻进去。

“哎，我理解，我理解……”雷泰叹息一声，从袖子里掏出一枚银子塞到孙元手上：“这是我的一点心意，聊表心思，以壮行色。”

看孙元激动得都快要哭出声来，又看到他远去的背影，冒成唾了一口：“姐夫，你还真当他是个人物，我呸，也就是个没见过钱的人物罢了，当得起你这么大的布置，依我看，还是抬举他了。”

雷泰也是满脸的鄙夷：“办他当然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不过，我要他的命。”

一股冰寒之气在屋中弥漫开来，让冒成忍不住缩了缩脖子。

在一片寂静中只剩雷泰咬牙切齿的声音。

确实，日后要寻孙元的麻烦瑞他来说也很容易，可孙元毕竟是县尊的门生，若是直接害了他的性命，周知县那里面子上过不去。

雷泰不能人道一事，也就不多的人知道，即便知道的，也因为畏惧他的权势，装糊涂。

这事，雷泰也深以为耻，平日里海狗、鹿茸、虎鞭也不知道吃了多少，却下面那物却如同一条死蛇一样看不到任何动静。

以前的那个孙元是个混混，身为混混，耳目灵通是必备的本事，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知道这事。上次在县衙的时候，现代人孙元一时冲动，将此事广而告之。

到现在，整个如皋县都知道权势滔天的小县尊雷泰是个太监。此事情遂成如皋今年最为惊爆的大新闻之一，每当雷泰在街上走过，背后总免不得被人指指点点。

这些日子，雷泰有点抬不起头来的感觉。

如此奇耻大辱，只能用鲜血来洗刷了。

今日孙元在自的面前表现得很是谦恭，又是一脸的愚蠢模样，看样子，他是身在蛊中而不自知。

雷泰心中对于孙元的最后那一丝警惕，也是荡然无存了。

“你去请孙元吃饭这事做得好。”

听到姐夫的赞许，冒成很是得意：“那是，姐夫交代下的事情，我怎么不可能办好。只不过，那老乞丐身上实在太脏，我冒成好歹也是个人物，陪她吃这顿饭当真是人人侧目，好生叫人丢脸。”

雷泰：“下去之后，你也得好好同那孙的小子搞好关系。”

“是，我省得的。”

从县衙门出来，孙元吹了一声口哨，抛了抛手上的银子，心中也是很满意自己刚才的表现。

又想起母亲现在还在得月楼那里等着自己，就加快了脚步。

不片刻，就到了地头，看见母亲手足无措地站在门口。

孙元忙上前去：“娘，儿子来迟了。说好了我去去就回的，你怎么站在门口等呢，在里面喝喝茶看看景儿不好吗？”

孙李氏见到儿子，大为惊喜，一把抓住他的胳膊，好象是松了一口气似的：“元儿你总算是回来了，我一个农户，怎好在里面坐，不合适，不合适。”

“什么不合适，来者就是客，难不成他们还想把客人往外赶？”孙元冷笑，然后又问母亲吃得可好。

孙李氏听到儿子问，更是局促，连声道：“吃得好，吃得好，娘一辈子就没见过那么多精美的吃食，就好象是做梦一样。看得出来冒保正是真心向咱们赔礼，我说元儿，你以后也不得对人家无礼。”

孙元不搭这个茬，又笑着问母亲都吃了些什么。

其实也没什么不得了的菜肴，不过是苏州菜中最常见的，什么红烧狮子

头、鱼羹一类……

说母子两说着话，走了半天，孙李氏突然叫道：“元儿，我们不是说好完粮之后去你姐姐家吗，怎么又回到火神庙来了。”

“姐姐那里就不去了，反正以后有的是机会，儿子现在不是粮长了吗，有公事要办。”

“那是那是，公家的事要紧。”

到了火神庙，孙元出示了县衙给自己的粮长任命书和相关文书，又命衙役将上好白米给自己装了一船，径直驾了船自回家去。

看到一船的白米，孙李氏吓了一跳，都好几千斤了，值不少银子。

孙元安慰她说这是自己的权限，做为一个粮长，可预支一部钱粮，待到解送差事做完，再归还。而且，一万石秋粮就得上百人解运，这一路上民夫的吃喝和船钱，也都是从押运的秋粮中预支。

一万石秋粮，那可就是好几千两银子。

这么大一笔财富掌握在我孙元手中，自然要拿出来好好使用。

反正这次解运秋粮的亏空是弥补不上的，还不如让这个窟窿再大些。

几千两白银相当于后世上好几百万人民币，虽说这点钱也足够在北京买一套房子。可这里是明末，千两白银，已经是一支上千人军队的开销。只要有了钱，乱世一起，随时都可以拉出一支部队来。

这个时候，孙元心中还有些怨恨那雷泰怎么不将如皋县三万石的秋粮解运任务都着落到自己头上，那可是上万两白银啊。只要弄到手上，我孙元摇身一变，虽说比不上冒家、辛家，在如皋城中也算是准大户了。

将来，以钱养兵，混成个小军阀也是有可能的。

孙元给母亲拉回来一船上好白米，这可以保证母亲一年的吃喝，不用再像以前那样在地里辛苦忙碌。

看到满满一船大米，整个泉水凶轰动了。

都说孙李氏养得一个好儿子，不断能识文断字，做了县尊大老爷的学生。如今还就任本区粮长一职，这是什么概念？要知道，冒成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保正，在乡民心目中已经算是手眼通天的大人物了。而孙元这个粮长还管辖着如皋这样的六个里、保长，那权势，只怕已经抵得上衙门里的师爷了！

于是，众人纷纷上门道贺。

泉水凶村里的乡民都姓冒，是冒氏家族的人，孙家本是外来户，平日间也没少欺负孙元母子。

孙元对他们本很以为然，可考虑到母亲以后还有很长一段时间要生活在这村子里。也大概，径直拿出米粮，换了几只老母鸡，有叫人去场上换回来几坛酒，煮了几笼饭，请大家吃了一顿。

见到酒肉，见到上好米饭，村子里的人对孙元的称赞声更是不绝于耳，直将孙元夸上了天。

孙李氏什么时候受到过这样的恭维，面上的笑容再也收不住。私下，却不知道抹了多少激动的眼泪。

看到母亲高兴的样子，孙元心中又一种小小的成就感：是啊，老天可怜我孙元，这一世给了我一个母亲，男子汉大丈夫生在这个世上，就是要让人衣事无忧，让家人为我感到骄傲。

虽说这次去凤阳凶险重重，可孙元心中却有一种强烈的信心和一种强烈的预感：也许，这是我孙元崭新人生的开始，一万石秋粮在手，什么事做不成？

泉水幽这片小小的天空，甚至是如皋城，又如何困得住我！

穿越了，就是要做一番大事业的。

否则，上一世我岂不白读了那么多历史书？

第33章总得要让人家吃上一阵断头饭吧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就是一个月过去。

已经进入冬季，崇祯七年的冬天好象特别地冷，刚开始是淅沥的小雨，一口气落了五天之后，就变成了晶莹的小雪粒子，打在人脸上海有些疼。

江南一地的冬天比起北方省份却又有不同，没有那洁白纷飞的雪花，只无处不在的潮湿。衣裳、被子、鞋袜，都好象沁在水中。寒冷透骨而入，一天到晚，身子都没有暖和的时候。

同这冰冷的天气一样，如今的大明政局也开始步入深渊，北方各省的局势已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首先是外寇的入侵，后金建奴的大军，在借道蒙古由宣府南下之后，在京师、河北、山东抢劫了两个多月，这才志得意满地满载而归，回东北过年去了。只留下满眼残垣断壁，和遍地哀鸿。

而陕西的农民军在合流之后已经进入河南，总兵力达到惊人的二三十万之众。目前，张献忠和高迎祥的大军已经积聚在洛阳、南阳一带，有向东进犯的迹象。而当时的河南明军张全昌、秦翼明诸将，各部旅能够派上用场的士兵也不过千余人，又如何敢上阵杀敌？

可以说，整个河南，除了如洛阳、河南等少数大城市之外，已经尽陷于农民军之手。明朝在河南的统治，已是名存实亡了。

山、陕糜烂，冀、豫糜烂，山东大半糜烂，整个北中国都笼罩在一片末世气象之中。

但在江南一地，尤其是扬州一地，因为远离战火，加上市井繁华，已经一片歌舞升平，和血与火的北方却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还有两个月就是春节，街上满眼都是喜气洋洋的百姓。酒楼中飘来醉人的新酿香味，有丝竹之声隐约传来，随着蜿蜒在楼台亭阁之间的曲水飘渺流淌。

扬州府乃是江南文教鼎盛之区，读书人尤其之多，套用后世一句老话：随便扔出去一块石头，没准就能打中一个秀才，甚至是举人老爷。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实际上，北中国发生了什么，江南一地的士子们心中也清楚得很。读书人又有关心国政的习惯，每期邸报一出，就被无数书生传抄阅读。

只可惜自从崇祯皇帝登基以来，邸报上的好消息一天天少下去，然后是接连不断的噩耗。

刚开始的时候，大家还把阑干拍遍，壮怀激烈，在友人面前高谈阔论，指点江山，献上治过良方。但渐渐地，腔子里那一股热血逐渐被残酷的现实磨平，湮灭。

然后，依旧是诗酒风流，将那女儿红一盏盏倒入喉中，浇去心中块垒。愁来天不管，醉眼看花，只将曲儿听。

战争，那是北方人的事，离我们还很远，很远。

.....

雷泰肾水亏虚，身子也比普通人弱些。天气一冷，就感觉抵受不住，整日都会在屋中生上一口大炉子，从早到晚，就没有断过。

空气热得厉害，在里面坐得久了，就会出上一身汗。

因此，主簿厅同衙门里其他房间不同显得异常干燥。

坐在里面，得一杯接一杯地喝茶。如此一来，肾脏的负担更重。过得几

日，雷泰心火就上来了，一张消瘦的脸始终泛着潮红，脾气也比往日大了许多。

“事情如何了，你们那一区的秋粮可准备妥当，什么时候可以启运？”

“回姐夫的话，秋粮……”

冒成刚要禀告，雷泰就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的话：“这里是县衙，叫我主簿。”

“是，雷主簿。”冒成一向畏惧姐夫，忙小声回道：“今年虽说是个丰年，可朝廷加派辽饷、剿饷之后现在又加征了练饷，百姓地里的收成，却有一大半要入官仓。许多人不乐意，甚至抗拒纳税。我也是拳打脚踢，折腾了许久，这才将该收的粮食收了上来。还有，这几年百姓对官府也不像从前那么信任，一听说官家要雇大家做脚夫，将秋粮解送去凤阳，心中都不乐意了，担心收不到行脚钱。”

雷泰抱着茶杯哼了一声：“怎么两外三区就进行得那么顺利，单单你这一区拖延至今？”冒家、辛家的粮食已经顺利送到地头，那两万石粮食的对拨的任务算是完成。

惟独孙元那一区迟迟没有出发，上头都下文来催了。

冒成赔笑：“主簿大人，我们冒家和辛家是什么身份，有钱有势，路途也短，脚夫也不怕得不到钱。不过，你请放心，最多再过几日，我们就能出发了。”

按照国朝旧制，秋粮京运，都由粮长负责押运。但粮长所管辖的那区，里、保都要随行。一想到大冷天的要去凤阳，冒成就有些不乐意。

“几日几日，究竟是几日？”雷泰火了，重重地茶杯杵在案上。

冒成一缩脖子，见姐夫心情不好，忙道：“主簿大人，孙元那厮自己做死，如今咱们正好借这个机会下手拿人。”

说句实在话，区区一个孙元雷泰还没有放在心上。自从设下这个毒计之后，雷泰也没有再去想这人。反正他是死定了的，我雷主簿堂堂小县尊，每天有处置多少公务啊，再去想他，都是浪费时间。

现在听小舅子提起这人，雷泰心中那一口新仇旧恨涌上心：“孙元怎么了？”

冒成向前移了一步，将脑袋凑过去，低笑道：“这个孙元最近可是行市了，一做了粮长之后，就将所有的帐本收了上去，又直接将粮仓库的钥匙捏在手头。最近，这厮可闹出一个不小的动静。脚夫们不是担心拿不到脚钱，不肯送秋粮去凤阳吗，这小子竟然将仓库中的白米倒腾了一百多石出来，卖给邻县的米商，然后将钱往桌子上一拍，说，不就是钱吗，到时候少不了你们一文。”

“哦，这事啊……”

冒成：“看到了钱，脚夫们自然乐意，这才答应随他一道去中都。姐夫，孙元这厮变卖官粮，那可是重罪，咱们何不将他拿下按他一个贪弊的罪名？”

“嘿嘿，这这个孙元倒是胆子不小。”

“那是。”冒成笑道：“不但胆子大，还贪得紧。”

“说说。”雷泰来了兴趣，面色缓和了许多。

冒成：“这小子买米得钱之后，第一件事就是给自己换了一身新。还有啊，又给他娘置了两件上好的松江棉袄子，屋里的家什用具也全换掉了。”

“确实是胆子不小。”雷泰点了点头。

冒成接着说道：“还有啊，这小子最近不知道是着了什么魔，整天在家里练武打熬气力，吃得也是极好，一日三餐荤腥就没断过。每天，他和他家那个老乞丐要吃两斤猪肉，半斤上好白米。他娘的，比知县大老爷吃得都好。”

说到这里，冒成愤慨起来。古人的物质生活极其不丰富，即便是江南富庶地区，普通中上人家，一个月也只能见三四次荤腥，孙元这样胡吃海喝，堪称是人神共愤。

冒成气恼地说完，然后看着雷泰：“主簿大人，我刚才的建议？”

“你说的都是屁话。”雷泰淡淡道：“孙元现在是粮长，那一万石秋粮现在可都归他解运，别人也无权过问，咱们能安他什么罪名？”

听到姐夫的呵斥，冒成一窒，缩了缩头：“是是是，主簿大人说得是。”

“此人还真是贪婪，为了钱，什么杀头的买卖都敢干，也不怕将来的亏空没法子弥补？”雷泰忍不住冷笑起来，又想起那日他在自己面前卑微屈膝，甚至伸手借钱时的情形。心中的鄙夷更甚：不过是一个没见过钱的乡下蠢货，将来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说不定，临死前还感激我雷泰赏了他一个粮长职务，有生之年总算是风光快活了一把。

“你什么都不用管，尽量配合孙元，将秋粮送去凤阳吧，还有两个月就要过年了。”

“是，那我去了。”

看着冒成的背影，看着还是不停落下来的雪粒子，想起他刚才所说孙元一天能吃两斤肉的话，雷泰突地哑然失笑：真他娘能吃，饭桶一个。不过，他都要死了，总得要让人家吃上一阵断头饭吧？

笑了半天，突然有想起孙元当初对自己的羞辱，雷泰紧紧地握着拳头，指甲都快扎进掌心中去了。

突然，他猛地站起身来，将房门关上，上了闩，拉开裤子，用手小心地抚摩着胯下那物。

屋中传来粗重的喘息声，再看雷泰，一张瘦得看不见肉的脸已经是殷红一片。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才颓然停手，依旧是死蛇一样毫无生气。

.....

“主簿大人这是要去哪里？”几个典吏见雷泰匆匆出门，拱手问。

雷泰停下来，回了一礼，笑道：“《红袖楼》刚到了一个叫清荷的女子非常娇美，又懂得服侍男人，我最近一阵子都住在那里。这女子颇有手段，你刚完事，只片刻就能将你撩拨得兴起。昨日某竟春风三度。呵呵，我这老腰都快折了。”

“啊，春风三度，主簿当真是龙马精神啊！”几人吃惊地张大了嘴巴。

雷泰得意地笑起来，拱了拱手转身出了衙门。

一回过头，他面上却满是阴森。

第34章仇人聚首

同雷泰屋中热得叫人浑身冒汗不一样，泉水凶村冷得厉害。

雪粒子不停地落着，一入地，却瞬间化成雪水，钻入泥土，再看不见了。

“呼！”再没有一点力气了，*这上身的孙元将手中的长棍扔在地上，索性直接躺在屋檐下的那张长条凳子上，大口大口地喘息。

已经显得饱满的胸膛不住起伏，上面布满了晶莹的小水滴，也不知道是汗水还是融化后的雪粒。

这是孙元例行的锻炼计划。

熟知历史让他知道，再过九年，清兵就会南下扬州。到时候，无论他愿意不愿意，都会被卷进这场空前的大杀戮之中，作为一个男人，卫国也谈不上，毕竟，一个现代人对于明王朝却是没有丝毫感情的，再说，他也不是体制的既得利益者。但保护自己家人，却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未来，只有有一具好的身体才能同任何敢于伤害母亲的敌人战斗。

作为一个前世经常泡在健身房里的白领，对于如何强壮自己的身体，他自然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如今，却是见到效果的时候了。

每日一千次劈砍，一千次戳刺，剧烈的运动加上大量动物蛋白的补养，一个半月下来，让他感觉自己的身体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

首先，以往纤细得像芦柴棒一样的四肢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粗壮起来，已经能够看到结实的肌肉了。但是，就孙元目前的情形离猛男还有很大的差距，甚至比不上一个常年在水田里劳作的农夫。不过，他现在才不过十八岁，还不到长肉的年龄，急不得。

其次是力气变大了，经过这一段时间的刻苦锻炼，如今的孙元背上一百来斤的口袋，一口气走上四五里路，连汗水都不出。

因为身体强壮了，孙元觉得自己的精神比起往常也旺健了许多，脑子也比往常灵活。这种思维活跃，反应敏捷的状态真的是非常好，这大概就是青春的感觉吧？

“哎哟，元儿，大冷天的你怎么光着身体躺在凳子上面，若是冻着了可如何是好？”孙李氏正在屋中打草席，看到儿子*着上身，大惊，慌忙提了件袄子出来盖在他的身上。

“娘我不冷。”孙元站起身来，呵呵一笑：“就算要穿衣裳，也得将身上的汗水擦干才行，否则，还真要着凉了。”

“咳，你看我，怎么就想不到这一点。”孙李氏慌忙又跑进灶房，要给儿子烧热水。可还没等她将火点着，孙元已经擦干了身体，将衣裳穿好了。

看着儿子已经显得壮实的身坯，孙李氏想起已经去世多年的丈夫。想当年，丈夫也是一个相貌堂堂的七尺汉子，只可惜死得早。如今，儿子这一个多月因为日子过得好，加上又是长身体的年纪，当真是一天一个样子。如果不出意外，最多两年，阿元就会成为一个他爹爹那样的朝天男子了。

想起孙元的父亲，孙李氏眼前模糊了：如果死汉子知道咱们孙家如今过的是什么日子，九泉之下想必也会很欣慰吧？

是啊，这一个多月来孙家所发生的变化让人感觉就好像是一场美梦。

元儿也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来的那么多钱，家中的物件全换成新的，破

旧的屋子已经请人翻新过，新衣裳买了，坛子里的白米也满得不能再满。

不但如此，一日三餐厅，这肉食就没断过……阿元吃肉怎么那么狠，一斤肉煮好，只片刻工夫就一扫而空，外带四大碗米饭。看他的肚子，还是平的，也不知道那么多东西装什么地方去了？

好多次孙李氏都会从半夜惊醒，生怕过去的日子只是一场幻梦，梦一醒，孙家所拥有的都消失了。

于是，她哆哆嗦嗦穿好衣裳起床，摸摸新买的家具，摸摸坛子里的白米，看看挂在灶头上面那一百多斤腊肉，发现一切如故之后，这才松了一口气，回床继续睡觉。

……

“娘你怎么又哭了？”泪眼婆娑中，孙元的声音传来。

“没有哭，是灰尘迷了眼睛。”孙李氏慌忙擦了擦眼睛，抬头看去，见儿子正微笑地站在灶头前，用丝瓜瓢洗着锅底。

接着早上的晨光，孙李氏突然发现儿子已经长出了一张大人脸，虽然相貌显得普通。可眉目疏朗，尤其是那一双眸子，更是亮得如同宝石。再看他长身玉立，举手投足，别具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白的风姿。

一刹那间，孙李氏突然觉得眼前的儿子好象有些陌生起来，禁不住呆住了：这还是阿元吗，阿元原来长的是这个样子。不过，他长得真好看啊，直叫人恨得不搂在怀里。

看到母亲呆呆地看着自己，好象舍不得将目光挪开的样子，孙元一笑：“娘，再过得两日我就要去凤阳完差了，一来一回就得两个月。不过，儿子这是第一次出远门，去的就是中都那种大地方，准备好好玩玩，等过完年才能回来。这个春节，我就不在家了，母亲你可得顾惜好自己的身子。”

“好好玩玩，确实，那一场大热闹却不得不去凑。”说着话，孙元面上露出玩味的笑容。

孙李氏：“办差要紧，我这里不打紧的。元儿，也是你父亲在天之灵保佑，你如今也算是个人物。男子汉事业着紧。衙门里瞧得上你，得老老实实办事，别让县尊大老爷失望。”

“是得感谢县尊大老爷。”孙元忍不住讽刺地笑了笑。

孙李氏：“对了，现在是农闲，村里的人都闲着，想找些活干。这不，你不是要押运秋粮去凤阳吗，大家都求到我这里来，想给你当脚夫。本来，你的事情我也不方便插嘴，可都是乡里乡亲的，面子上抹不过去……”

孙元这次去凤阳路途遥远，来回需两三个月，要因此耽误春节，所以给的脚力钱也特别高。走上一趟，每个脚夫都能得二两银子的好处。

明末的二两银子也就是后世两千块人民币左右，在现代人的看来本不算什么。可古人收入都低，对于一户普通农民来说，足够一年所需了，怎么不叫人眼红心热。

说着话，她一脸的为难。

本来，孙元也知道这次去凤阳肯定会遇到凶险，也不想让同村人牵扯进去。所以，押运秋粮所需的那一百个脚夫他都是从外面雇佣的。但母亲说起这事，孙元又想起村子里的人以前对母亲诸多排挤，在冒成欺头他们母子头上时，却没有一个人哪怕说一句好话。

心中冷冷一笑：好，既然你们要去凑热闹，要去赴这场血光之灾，好，

我孙元成全你们。

就点了点头，道：“既然娘都说话了，儿子如何敢不答应。娘你去跟乡亲们说，只要他们愿意，来多少我收多少。”

“那好，等下我就去同大家说说。”母亲面上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然后洗了手出门。

不片刻，村子里响起了一片欢呼声。

很快，愿意跟孙元去凤阳的脚夫人数统计出来。看到名册，孙元忍不住摆了摆头，暗道：还真当我孙元是冤大头啊，什么人都想跑过来啃我一口。

原来，整个泉水幽村也不过二十来户，一百多人。就算一户出两丁，也不过四十人，可这次不但青壮都来了，就两老弱和妇孺都前来报名，总数已经达到一百。如果将这些人带上，整个村子都会为之一空。

青壮还好，老弱妇孺，如果经得起这种长途跋涉？

孙元客气地提醒说，大家要去凤阳赚钱也是可以的，但不能都去吧？

话还没有说完，立即就有几个老头跳出来，大声喝骂，孙元孙粮长，咱们好歹也是一个村的，虽然不粘亲，可远亲不如近邻，你可是我看着长大的，小时候我还把过你的尿呢！怎么，你做了个什么粮长就看不起人，不念旧情了？

当真是口沫四溅，就差指着孙元的鼻子骂娘了。

孙元心中恼火，暗暗冷笑：也好，你们要去着死，也随你。这群老弱病残，也派不上用处。若用他们，这次解运也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不过，这本就是一次无法完成的任务。带上他们去也好，反正我也没打算完成这次押运。

突然换了脚夫，孙元所负责的这个区自然要忙上两日，好在他前世本就是个小老板，居中运筹，联络上下沟通左右本是他的强项，粮船终于编好，足足有二十条，满满地停在东门码头上。

查验了数字，又从县衙里拿了通关文牒，终于到了出发的时辰。

随行的有一百个脚夫，其中青壮四十，另外六十都是老弱妇孺，不问，这些人都是泉水幽的乡亲。

这些人因为和孙元都是一个村的，又是看着孙元长大的。以往欺他是外来户，对于这个新任粮长也没有丝毫敬畏，都乱七八糟地坐在船上，聊天的聊天，吃酒的吃酒，闹哄哄乱得不能再乱。

有几个长者甚至还在喊：“孙元，天实在太冷了，晚上睡在舱里实在难受，能不能把你的被子借给我？”

“孙元，你开的什么伙食，中午那一顿饭说好了冬笋烧肉的，怎么只有笋子看不到肉。这样不成，这样不成！”

.....

孙元也不生气，只微笑着——同大家说话，丝毫没有半点粮长的架子。

这让驾船的船夫们看得希奇，然后禁不住摇头：这个姓孙的粮长办事能力也太差了，好象大家都不拿他当回事。

因为是长途运输，要穿州过省，孙元另外雇了二十条船，船上共有四十个水手。

除了脚夫和水手之外，还有同孙元一道去的还有自己辖下的三个保正，其中自然有冒成在内。

除了冒成，县衙门按照制度还另外派了两个衙役监督。
说来也巧，这两个衙役却是孙元打过的那一高一矮二人。

第35章再见，如皋

这个时候，孙元才知道，矮的那人姓周，名武；高的那人姓江名十三。

此两人身着一件黑色袄子，头上带着四方平定巾，手中各自提着一根水火棍，腰上还各自挂了一口腰刀，可谓是武装到了牙齿。

这次见了孙元，可谓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

两人也不过来见礼，就一屁股坐在船舷上，一只手时不时摸在刀柄上，死死地盯着孙元，眼神中满是凶光。

孙元自然不惧，对于这种小人，他是丝毫不会放在心上的。无论是武艺还是智谋，这两条小杂鱼都还不足以成为自己的对手。

只是这次船上突然多了冒成、周、江三人，还真是热闹啊！

不用想，这三人定然那雷泰派来监视我孙元的。

.....

此刻，在码头边的一间小茶坊的雅间之中，雷泰冷冷地看着乱成一团的粮队，面上不带一丝感情。

而冒成则恭敬地站在一边，听他训话。

其实雷泰心中却是在冷笑：这个孙元，也枉我雷泰高看了你，以区区一个泼皮光凭着能写得一手好字，竟然入了县尊的法眼，高抬贵手让人过了县试这一关。本以为你也是个人才，某这才设了这么一个局出来。

却不想，你也就能写几个字而已。区区一百人的粮队，却驾御不住。我雷泰设下这局，未免也抬举你了。

“如何？”雷泰将目光从码头上收回来。

“主簿，都已经准备好了。”冒成忙上前一步回答道：“周、江两位兄弟是咱们自己人且不说。另外两个保正，都是我冒家人，无论我冒成将来做什么，他们都会装看不见的。至于一百个民夫，我已经放出风去，说这次去凤阳孙粮长绝对不会亏待大家。一路上，尽管敞开了肚子吃就是了，每五日还得见一顿荤。嘿嘿，等到了凤阳，这一百来号大肚汉，光吃都能将孙粮长吃垮了。”

冒成嘎嘎地笑着，故意将“孙粮长”三字咬得极重要：“我已经将这个话放出去了，孙粮长想后悔都不成。民夫都是泉水凶的乡亲，可都是姓孙的老辈，他敢多说一句废话，自免不了一通臭骂。对于他这个粮长，年轻一辈的还好，在老人的心中可没有丝毫威信可言。”

“做得好。”雷泰面无表情的点了点头：“不过，荤腥就免了。”

“为何？”冒成忍不住问。

雷泰冷笑起来：“不见油荤民夫们的食粮才大。”

“主簿大人真是高明。”

“还有.....”雷泰沉吟片刻：“这次去凤阳，姓孙的亏空必然是少不了的，你和周、江二人需要时刻将那孙元盯着，催促他尽快办了差回如皋，得防备他逃了。”

“主簿放心，冒成省得。”

“去吧，要开船了。”雷泰挥了挥手。

.....

“孙粮长，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来迟了。”冒成故意装出一副气喘吁吁

的样子跑上孙元的粮船上，不住地跺脚、搓手：“这贼老天，真是冷得紧，这人一进了热被窝就不肯出来，叫你久等了，可耽误了事？”

孙元对他虽然心中厌恶，却笑眯眯地道：“不迟不迟，此去凤阳路途遥远，也不急于这一时半刻。是啊，天实在有些冷，这次去押运秋粮，是我第一出办理官府的差事，又第一次出远门，倒有些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说到这里，他一脸诚挚地说：“保正，咱们本是一地人，你又是在场面上走惯了的老人，若着一路上有事，还请多多指教。”

见孙元一脸的恭敬，又是当着这么多乡亲的面，冒成心中大为得意，不觉有些飘飘然：“那是，我冒成是谁呀，小县尊的妻弟，进入衙门就如同进出家门一样。往年替官府办差，这南京、扬州的不知道走过多少趟，你若有事不懂，尽管来问就是。”心中对孙元的警惕就降低了三分。

看到冒成得意洋洋的模样，孙元心道：这厮也就是个蠢货，一顶高帽子送过去就找不着北。这次去凤阳，我这一路上都要低调做人。等过了这一关，以后回到如皋，我再同这三个小人慢慢计较。

“孙元，该出发了，船早点走，咱们也好早一点进舱补个瞌睡，谁耐烦陪你一到在着水面上喝西北风啊？”矮个子衙役周武喝道，话音非常不客气。

高个子衙役也跟着骂道：“就是，孙元你他娘要把自己当火腿风干，等眼一闭腿一蹬，自己身上抹些盐挂粮上去就是，别冻坏了爷爷！”

你他娘才眼一闭腿一蹬呢，孙元忍不住咬了一下牙，心中有怒火腾起，回头狠狠瞪过去，淡淡道：“我还得等几个人，你们也别急。”

心中就在寻思，这三人实在太可恶。嘿嘿，等粮船到了凤阳，已经是大年。到那个时候，那地方可是战火遍地。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做了这三人。反正，到时报一个死于兵灾就是了。

心思一动，目光中就有凶光闪烁。

周、江二人可是吃过孙元苦头的，被他目光一逼，心中一觉一颤，竟不由自主往后退了一步。

冒成没发现情形有什么不对，他刚才被孙元恭维了几句，心头正爽，反道：“周武、江十三，你们若是冷，可先进舱去暖和身子，这里有我呢！”

孙元这才收起眼中锋芒，温和地笑道：“周、江二位兄弟，舱中已经生了一炉火，还温了酒，不如你们先下去吃几杯。等开了船，某再下来做陪。”

“谁要吃你的酒，吃你妈的屁，当爷爷是讨口要饭的？”周武深恨孙元，破口就骂了起来。

孙元再按捺不住，咯咯笑道：“我是粮长，我说什么时候发船，就什么时候发船，自洪武年起来，粮长一职都由地方缙绅担任。车船店脚牙，无罪也该杀，什么时候轮到你们来发号施令了？”

“哟，还缙绅呢，别以为你识得两个字就想当读书相公。我呸，也就是个童生罢了！”周武继续大骂：“爷爷今日就是要发号施令，你又能怎么着？”

孙元眉毛一扬，正要说话，码头上突然出现了母亲的身影：“元儿，元儿。”

“娘，你总算来了，儿子今日要去凤阳光，昨日托人带信回家去，估摸着你要过来。”孙元慌忙跳下船去，一把抓住母亲粗糙的双手，偷偷将一锭金子塞了过去：“娘，儿子这次去凤阳，若是平安归来，自然是一好百好。若有

个……娘你可要保重好身体。”

这锭金子是他昨天在城中的钱铺中兑换的，重约十两。是孙元这段时间变卖官粮的收获，为了押运秋粮一事，他已经两天没回家了。这次去凤阳乃是一场豪赌，若是赢了，至少也能混个中上阶级。可这场赌博异常凶险，一个不好，很有可能将自己给赔进去。有了这十两黄金，至少可以保证母亲下半辈子的生计。

孙李氏没想到儿子会说出这种话来，吃惊地叫了一声：“元儿，你究竟有什么事情瞒着娘，你现在好好儿的粮长当着，又能出什么事？”

“没事的，娘你放心好了。”孙元轻轻地拍了拍她的手背，笑道：“刚才是儿子心窍迷糊乱说话。儿子这是第一次出这么远的门，心中难免有些担忧，这才说了混帐话，害母亲你担心。”

“原来这样啊。”孙李氏本是一个普通农妇，没什么见识，被孙元这话一骗，就信了：“是啊，第一次出远门，路上有不太平，是叫人心中不安。咳！”大概是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孙李氏忙安慰孙元：“其实也没什么，你看看这船上都是一个村子的老乡，一路上他们都会关照你的。还有，船上还有冒保正和官差，谁敢来惹？”

孙元：“母亲你说得是。”

孙李氏这才看了看自己手上的金子，吓了一跳，低声道：“这是金子。”

孙元故意笑道：“是，是真的金子，母亲快带回家藏好，仔细叫人看到了。”

“是是是，财不露白，娘是得好好替你将财物收好。等你办完公差回来，娘就叫人给你说门亲事，咱们孙家这回是看到希望了。”孙李氏这才慌忙将金子藏进怀中，也顾不得跟儿子多说话，急忙离开了码头。

“亲事……以后再说吧，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我苏木都不断在为难险阻中蹒跚而行，每一步都必须十分地小心。可说是行差一着，底下就是万丈深渊，又哪里有那生儿育女的心思？”送走母亲，孙元这才上了船，客气地对船老大说：“开船吧！”

一声接一声的吆喝，一面面破烂的风帆升起，重重吃水的粮船呻吟一声，慢慢离岸。

风依旧极大，搅动河面上团团冷雾，冰冷刺骨。可这么大的风，船却行得极快。不片刻，如皋就慢慢消失在地平线上，只依稀有一点白塔在远方若隐若现。

孙元微笑着趴在船边上看着逐渐移开的风景，手指却紧紧地扣在船舷上面。

下赌开始了，如皋，如果我孙元命大福大度过这一劫。再见到你的时候，却是另外一番光景。

第36章中都

“终于到了！”粮船上所有人都在欢呼。

远方黑黝黝一片建筑，看起来好大规模。

这正是孙元押运秋粮的最终目的地，明太祖朱元璋老家，也是大明王朝的中都凤阳。

明朝有三个都城，首都北京、留都南京和中都凤阳。

北京是明朝的政治中心且不说了，南京做为留都，却自有一套完整的政府班子，一样有六部和各院。至于中都凤阳，则没有这么多机构，只十几个军所，和一个巡抚衙门、一个知府衙门。而一切的军政大权，则全归守备太监。

无论是前世还是今生，孙元都没有来过凤阳，对于这个地方他还是非常好奇的。

经过将近一个半月的长途跋涉，孙元所押送的粮船经盐运河转入长江，然后又经大运河北至淮安。接着转道洪泽湖西行，终于到了地头。

按照孙元的计划，他本打算在过年期间才到达目的地的。因为，据真实历史记载，正月十五这天凤阳将有大变。

而到那时，就是孙元破除目前困局的时刻。

不过，船上多了冒、周、江三人之后，事情起了变化。

这三入早已经得到雷泰授意，让他们严密监视孙元，督促他尽快将手头的差事办完，好早一些转回如皋。到时候，就可以办他一个亏欠的大罪。而孙元有了这么巨大的亏空，死罪定然是逃不脱的。

也因为这样，这三入一上了粮船，就将孙元手中所有的权利不着痕迹地夺了过去，将粮船使得飞快。

贼子野心，孙元如何不知道。不过，他也知道不是同这三入翻脸的时候。而且，船上的民夫都是冒家人，虽然对自己有些敬畏，可冒成毕竟是他们的族人。而且，冒、周、江三人又代表着官家。民夫自然以冒成马首是瞻，这也是莫得奈何的事情。

孙元也不想粮对的领导权上同冒成三人较劲，就算拿到了整支队伍的领导权，对自己也没有任何意义。而且，又这三入押送粮食，自己也不用在通关一事上麻烦。

这一个半月之中，孙元整日在船舱里打熬筋骨，倒是自由自在。

他今年才十八岁，以前身子也弱，特别是体重很轻。经过这么多天的锻炼，又大鱼大肉补养，体重一下子增加了十来斤。

到现在，整个人粗壮了一圈，一改以前瘦弱模样，倒出落成一个标致的帅小伙。

只不过，因为不见阳光，面容显得有些苍白，却多了一分文雅的气质。

这些变化船上的人因为成日和孙元呆在一起，倒也没有觉察到。

就因为冒成三人一路督促，相比起孙元原先的计划，粮队提前了五日到了地头。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七年腊月二十五日。

.....

“一千，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不行了！”孙元浑身大汗地倒在地板

上，大口大口地喘息：“实在太累了，中午肯定要多吃两碗饭……什么声音？”

船舱实在太狭小，只能做些简单的体育锻炼。先是五百个俯卧撑，用来锻炼上肢力量；接着是五百个仰卧起坐，锻炼腰腹肌肉群；最后则是水手操，也不用数数，直到累瘫下位置，这是用来锻炼内脏和耐力的。

这个时候，外面的欢呼声一阵接一阵传来。

孙元心中疑惑，忙一个骨碌爬起来，穿好衣裳冲上甲板。

手搭凉棚定睛朝前方看去，却看到西面的江岸上是一圈用青砖筑成的城墙。

说是城墙其实也不算，真说起来倒有些像是拱桥。只见，城墙正好扼住一条水道。墙下是四个高大孔洞，不断有船只在孔洞间进进出出。

城墙显得有些破旧，上面垮塌处露出黄色的夯土，长着一丛丛枯黄的茅草。

“中都到了，开过去，开过去！”不断民夫们，就连冒成、周武和江十三也都是面露微笑，大声下着命令。

不等孙元说话，所有的船夫都收了帆，使劲地划着桨，整个船队以一字排开，次第从一个孔洞进入。

等船穿过孔洞，眼前豁然开朗。

却见前方是一片大平原，江边满是整齐的建筑，全是青瓦粉墙，间或精美的亭台楼阁、深宅大院，绵延四五里，霍然正是一座繁华的大都市。

船队靠在码头上，待船停稳，放眼望去。码头上人流如织，有军士有百姓，摩肩接踵，熙熙攘攘，叫卖声、喧哗声、喝骂声响成一片。

作为一个帝国的陪都，或许在人口数量上不能同江南地区的大城相比，可比起如皋这种县级城来说，却要大得多。

船上的民夫都来自泉水幽，很多人一辈子最远也就去过如皋县城，什么时候见过这样的城市，而且还是帝国的中都，一个个口中都啧啧有声：“好去处，好去处，这次若不是做了脚夫，还真来不了这地！”

“怪了，这么大一座城市，怎么没有城墙？”突然间，冒成疑惑地叫了一声。

他不叫还好，这一声喊出，大家都定睛看去，同时心中叫了一声：日怪！

果然如此，这么多一座城市，还是皇帝的祖陵，除了刚才进码头时的那一截墙壁，却没有普通城市的城墙、望楼、箭楼一类的建筑设施。

古代的城市布局都有严格的规矩，讲究的是平整对称。有明晰的经纬线，所有的街道都是南北东西朝向伸展。如此一来，城市中的规划极为严整，就如同一个大棋盘。

但眼前的凤阳虽然看起来极为繁华，城市的市容市貌却显得散乱。东一片西一片，所有的房子也是错乱无致。很多街道都弯弯扭扭不成规矩。

听到冒成惊讶的叫声，高个子衙役江十三笑道：“冒保正你这就不知道了，这里是什么地方，这里是太祖爷龙兴之地，风水自然是极好的。若是乱建城墙，坏了龙脉风水，咱们大明朝可就要大大地不好了。”

冒成恍然大悟：“江兄弟说得还，这里还确实不能修城墙。”

孙元看到凤阳城的情形，也大觉有趣，心中又道：封建迷信害死人，就

为怕破坏了明朝的龙脉，凤阳没有修城墙。再过二十天，张献忠等十三家七十二营农民军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抵抗就占领了明朝的中都。

如今的凤阳就如同一个光着身子的女人，只要你愿意就能轻易地扑上去大肆蹂躏。

不过这样也好，正是我孙元的机会。

第37章孙元的计划

看着光敞敞没有任何防御设施的凤阳，孙元面上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笑容。

没错，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张献忠、高迎祥等农民军将在大年十五那天攻入凤阳，在抢劫了凤阳城之后，放火烧了朱元璋父母的皇陵，彻底同朝廷撕破脸。

到时候，兵灾一起，也不知道这凤阳要乱成什么样子。

作为一个熟知历史的穿越者，孙元自然知道在这个时间段来凤阳，就是一脚踏进了地雷阵里，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遇上大凶险，被炸一个粉身碎骨。

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按说，孙元不应该主动要求到凤阳来的。

可这次押送秋粮本就是雷泰设的一个局要害他的姓名，如果换一个地方，等待他孙元的就只有两个结局。要么变成逃犯浪迹天涯，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死在机恶和战火之中；要么就因为巨大的亏欠，被人逮捕下狱，俯首待毙。

与其如此，还不如奋力一搏。

而且，这一赌未必就没有成功的可能。

苏木的计划是，等粮船到了凤阳之后就想办法将这个差事拖延下去，拖延到正月十五那一天，然后拿到完税之后的堪合文书回家交差。

真到那个时候，城中想必已经乱成一团，各大衙门的官吏肯定都只顾着逃命，也没人管事了。到时候，不管自己是采取贿赂还是其他手段，要想弄个堪合也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反正凤阳一旦陷落，府库都会被农民军抢劫一空，里面究竟有多少库藏，自己究竟是否准数完粮，朝廷也没办法派人来查。

这事的关键是要找个一个关键人物，且时间点要掐得极准。早了不行，迟了，只怕孙元这一百来斤就要赔在农民军手头。

掐时间这一点孙元也不担心，作为一个穿越者，他自然知道张献忠、高迎祥会在正月十五元宵夜派人化装成普通百姓混进城中，第一时间抢占各部官署衙门。自己那个时候直接跑去接收秋粮的南京户部派驻凤阳的机构即可。

至于关键人物，倒是不急，离正月十五夜还有二十天，有的是时间建立关系。

而同人打交道，却是孙元的强项。

想当年，公司为了开拓陕西市场，就派了孙元一人去西安。孙元还不是背了个包买了张机票就出发了，也不过一个月时间就在当地打开了局面。后来回老家单练，不也是从两眼一抹黑干起，跑市场，找关系，到穿越前不也是干得风生水起。

现代人，尤其是经过时常经济熏陶的现代入，白手起家搭建人脉的手腕自比古人要高明许多。对此，孙元还是有很强自信的。

至于在办完这事之前，得先找个地方将手头这点粮食给卖了。到时候，要想贿赂户部派驻凤阳的官员可是需要钱的。还有，有了钱，等回到如皋，就能干上一番事业了。

看到孙元面上的微笑，周武心中不觉一阵厌烦，心中冷哼一声，暗道：这鸟人果然是傻了，死到临头还笑得出声来。也不想想，这一路上一百来号人的吃喝就已经消耗了许多粮食，通关打点又花了不少钱。到如今，孙元你手上只怕已经精光干净了。等下见了户部的大老爷们，看你还能怎么将秋粮白米入库。嘿嘿，到时候，大老爷发现数目对不上，不待我等对手，一声令下，你这厮就得被下到地狱里面。

船靠上码头，就有一群军士迎上来喝问来者是谁。

孙元掏出文书，说明来意。

为首那人道：“原来你们是从扬州来的，早就有公文送来，却不想你们这个时候才到。”

孙元道：“天气冷，又是逆水行船，故而来迟。还请教，户部大仓在何地？”

那人指了指远处一片建筑道：“那不是。”

“多谢，多谢，还请教我们粮队驻在何地？”孙元又问。

话音刚落，周武就率先骂起来：“姓孙的，你他娘还想在凤阳呆多长时间，驻地，驻地个屁。现在也才上午，天光还早，一万石秋粮又没有多少，现在就过去入库。下午就能起程回家。他娘的，跟你跑这一趟，咱们都没法在家里过年了。”

冒成和江十三也连声说是啊是啊，今天就将秋粮入库，然后调头回家好了，这地方又有什么好呆的。

孙元心中咯噔一声：这三人还真是迫不及待啊，若真依他们所言，现在就去入库，我孙元还真是永世都翻不了身了。不成，得想个法子拖延上二十日。

脑子一转，孙元立即就有了主意，微笑道：“是啊，出来都一个半月了，也该早些回去。别说你们，就算是我也想家得很，咱们这就过去吧！”

“你这厮倒是晓事，也罢，就随你走这一遭。”冒成、周武三人相视一笑，不约而同地将孙元夹在了中间，隐隐有监视的意思。

他们心中都是暗笑，已经打定主意，等下在户部凤阳分署办了孙元之后，也不用急着回家。且在凤阳勾留几日，好不容易到中都一趟，此地风光甚好，倒要好好游览游览。

实际上，户部在凤阳的分署和凤阳的官仓是连成一片的，就位于码头边上，也方便各地送来的粮物质入库。

从孙元的船队走路过去，也不过两里路。

走了不过几分钟，眼见着就要到地头了。孙元见路边有个小水沟，故意脚下一绊，“哎哟”一声摔了进去。

虽然是冬季，沟里的水都结了冰，但孙元一掉进去，却是粘了一身的泥土。

冒成和周武、江十三见孙元如此狼狈，忍不住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周武为人粗鲁，说话也是难听：“孙粮长，不过是秋粮入官仓而已，又何必怕成这样，难道说你心中有鬼？”

孙元故意脸色大变，颤抖着嘴唇，强自说道：“我能有什么鬼，我又怕什么，这路实在是太滑了。”

冒成讽刺地扶了孙元一把：“孙粮长你站稳了。”

江十三：“快些走，快些走。这些衙门里的大老爷我最清楚不过，每天卯时开始办公，午饭以后就看不到人了，错过了只能明日再来。”

第38章寻个由头

不过是一个地方县的秋粮，还轮不到大人物出面。接待孙元四人的不过是南京户部派驻凤阳官署中的一个承运库的大使。

户部承运库大使姓梁名仲，正八品，属于明朝政府机构中的末流。户部派驻中都官署的当家人也不过是一个正六品的主事。

大使的官职虽小，却因为掌管着秋粮入库大权，每年手头都有几十万两银子的钱粮过手，架子颇大。

见孙元身上满是尘土，土头土脑，心中就大为不喜。

接孙元送过来的勘合文书和路引凭条时，也是尖着两根手指，好象是生怕沾上孙元身上的泥垢一般。

他低头看了一眼，拖声拖气地道：“原来你叫孙元。”

“回老爷的话，小民正是孙元。”孙元忙拜了下去。

冒成、周武、江十三平日间在孙元面前耍尽了威风，其实也是没见识的土鳖，什么时候进过户部之中中央机关的厅堂，也跟着跪了下去，将头埋在地上，不敢抬头多看一眼。

梁仲：“如皋今年京运中都凤阳白粮总计一万石可都尽数解到了？”

孙元：“回老爷的话，都已经尽数到了。”

“啪！”梁仲突然一巴掌拍在案上，怒喝道：“早在两月前南京就有文书过来，说你们如皋县的秋粮要解送中都。可一个半月过去了，左等你们不来，右等看不见人，你们办的什么差？”

给下面来办事的人一个下马威乃是中央机关的规矩，如此也好让他们知道朝廷部院的威严，心生敬畏。

看到梁大使发怒，冒成三人身子颤抖起来，额头上全是汗水。

孙元心中却不以为然，别说是在封建社会，就算是在现代。你想进政府机关办事，不一样门难进脸难看，倒不是人家有意为难于你，而是官场惯例如此。

不过是区区一个南京户部派驻中读官署的八品大使，被人大声呵斥还算是轻的了。若换成北京吏部，一个小小的七品官，就敢指着一省的巡抚骂娘。

孙元也不生气，就那么静静地等着梁仲发泄。

过了片刻，梁仲骂够了，这才提起笔在堪合上写了几个字，然后扔了下来：“你先拿了此凭据将粮食入库，然后再将回执送来。本官查验无误之后，再送呈主事大人那里立案附卷存照，以凭稽考，最后再用印，到时候，你就可以回去了。可听明白？”

孙元：“小民已经听得明白了。”梁仲说话的时候，孙元也在观察此人。

据他看来，这个梁仲并不是自己想要找的关键人物，关键应该在那个什么主事身上，只有户部主事才有签字用印的权力。

以他孙元区区一个粮长的身份，也没可能和户部主事搭上线。不过，倒是可以通过这个姓梁的。

这人生得白白胖胖，说起话来中气也是不足，又是非正经出身的八品官。不用想，定然是一个贪鄙之徒，恩，今日得给他找点事。一来可以顺理成章地在凤阳耽搁下去，拖到来年正月十五；二来，也好有个继续同他接触

的由头。

想到这里，孙元却没有动，依旧抬头看着梁仲。

梁仲不解，喝道：“听明白了还不去做事？”

孙元突然装出一副憨厚模样，嗫嚅着问：“敢问梁大使，我们这次押解秋粮来中都，这贴费究竟是多少？”

所谓贴费，就是地方上的夏米秋粮送到京城入库之后，朝廷要提取一部分做为运费返还。

贴费的多少，根据路途的远近不等。

听到孙元问起这事，梁仲大为不快，冷冷道：“你问这些做什么，朝廷自有制度，到时候少不了你的。”

孙元却是摇了摇头：“大使老爷，这次押解秋粮，小民可是将整个家底子都垫进来的。老爷你若不给个准信，小民这心里总觉得不塌实。”

见孙元倔强地要问数字，梁仲一张脸阴沉下去，大喝：“好的混帐的东西，倒是质问起本大人来了。也罢，本官今日就让你听个明白。你们如皋到凤阳的贴费八石当一石。”

“怎么可能！”突然间，孙元突然惊天动地地大叫一声：“大人，依照常例不是三石当一石吗？”

这一声喊，倒叫梁仲吓了一跳，面上的肥肉颤了颤，喝道：“就是八石当一石？”

孙元摇头：“不对，不对，我来的时候已经问好了，是以三当一的，怎么可能以八当一。”说着，他就故意板起手指，一五一十地算了起来。

梁仲大怒：“好个刁民，你的秋粮究竟还入不入库了？”

说着话，又喝了一声，“来人啦，把这四个混帐东西给我轰出去！”

冒成听得额头冒汗，急忙拉了拉孙元的袖子：“孙粮长，你就依了梁老爷的吧！”

“不对，不应该这样的。”孙元甩开冒成，大叫道：“赔本了赔本了，如此算了，我就算将全部家底子陪进去，也不够这一路上的开销。大老爷，你不能这样啊！不成，你得先同小民将贴费这事说好，我才将秋粮入库！”

正嚷嚷着，两个衙役冲进来，对着孙元四人喝道：“出去，出去！”

梁仲见孙元一脸的憨厚，穿着也寒酸，知道这就是一个不面过世面的夯货，而对这种粗人最是没有道理可讲的。

没错，按照朝廷的规矩，从如皋到凤阳的白粮贴费确实是三石当一石，这厮也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听到事的，就认了死理。哼，若是以三当一，上头那么多大人吃什么喝什么。

这混帐东西，竟敢同本官员胡咧，找死！

他冷笑一声：“你入不入库随便！”

“昏官，昏官！”孙元猛地跳起来，指着梁仲破口大骂起来。

梁仲什么时候被人这么骂过，心中一股恶气升起来，大喝：“打将出去！”这刁民实在可恶，竟敢喝骂本官。好好好，本官就让你在凤阳呆上半年。

两个衙役等了命，挥着水火棍打来。

孙元何等精灵之人，等到梁仲这一声令下，率先就从屋中冲了出去。

可怜冒成三人被堵在厅堂里，被棍子抽得满地乱滚。

不断有蓬蓬声传出来，听人人心头发寒。

等到三人抱着头从衙门里面逃出来，一个个都是鼻青脸肿，江十三还被人打破了鼻子，胸襟全是斑驳血迹。

不过，户部凤阳官署的衙役也没下死手，棍下也有分寸，因此，这三人受的都是皮外伤。

看到三人如此倒霉，孙元心中一阵大快。

无论古代还是现代，政府官员的德行他都是清楚的。自己这次算是将梁仲给得罪了，虽然说梁大使还不至于拿自己怎么着，但压着秋粮不入库，晾如皋县十天半月还是可能的。

这么大一支粮队，这么多人，每天的吃喝开销都是一笔大数字，落到谁的头上都是招架不住。

不过，孙元本就打算在凤阳呆到正月十五，梁大使若是真要这样报复，却是正中了他的下怀。

第39章三条尾巴

三个小人吃了这么大的亏，孙元忍不住想笑。

周武见孙元一脸幸灾乐祸，大怒，捏紧拳头，将牙关咬得咯吱响：“你这鸟娘人胡乱说话，惹恼了梁大使，秋粮入不了库不打紧，害得爷爷要陪你勾留在凤阳……”

话还没有说完，先前在梁仲面前还一脸憨厚的孙元突然挺直腰杆，冷冷地反问：“爷爷，你充谁的爷爷？”

这一问，孙元眼睛里尽是锐利的光芒，瞳孔依然收缩成一点，如同锥子一般刺来。

周武这才发现不过是一个半月时间，孙元的就粗壮了一圈，个头也高了不少。又想起当初在如皋时，自己和江十三、冒成被他打得满地找牙的情形，心中却是惧了，忍不住后退一步，将手放在刀柄上。

大叫：“你想干什么，孙元，休要猖狂！”

江十三和冒成也惊得同时后退了一步，同时喊：“孙元不要乱来！”

孙元哈哈大笑指着三人骂倒：“你三人的心思别当我孙元不知道，这几船秋粮从如皋到凤阳，一百来号人一路吃过来，还能剩得几个。真要入库了，我孙元还不平白摊上一个亏空的罪名，你等还有你们背后的那个雷泰还真别当我孙元是傻子，什么都不知道。如今咱们已经得罪了梁大使，看来三五日之内这批白米是交不了差的。”

听到孙元的笑声，三人的面色就变了。

“怎么，你们着急了，我也急啊！”孙元继续笑道：“如果三位兄弟真急着回家，我倒有个法子。”

冒成三角眼一闪，忍不住问：“什么法子？”

孙元：“这事好办啊，我看那梁大人的面相却是个爱财之人，你们送点钱过去打点打点，引得他高兴了，这差事不就成了？不过啊，我看这个梁大使气派颇大，比咱们县尊都还威风。怕不是三五十两就能弄妥的，说不好得百两之巨。如果你们愿意私人掏腰包，我却是不反对。不过，有一点你们都给我听清楚了。”

大笑声中，孙元却已去得远了。

看着孙元扬长而去的背影，冒成三人面面相觑。

良久，江十三才小心地对冒成道：“冒兄弟，看情形这个姓孙的好象已经醒过神来，知道这次来凤阳就是一条死路。”

还没等冒成回答，周武就不耐烦地说了一句：“废话，这么多人一路吃喝都要由孙元度支。就算那姓孙的是个傻子，可白花花的米粮见天从手中泼出去，也该明白些什么了。况且，这厮还能读书识字，甚至还做了县尊的学生，也是个机灵人。”

江十三傻了眼：“这可如何是好，那姓孙的已经看破小县尊设的局，怎肯坐以待毙。”

周武冷笑：“他不低头受死还能如何？”

江十三：“怕就怕这小子逃了，如今北方乱成一团，他若往北去，怎么还真拿他没个着落。”

周武一呆：“如果……如果这小子真不管不顾地逃了，咱们回去之后如何

向衙门交差？”想到这事的后果，他额头上沁出一层汗水。他刚才被衙役打得浑身是伤，汗水一接触伤口，火辣辣地疼。

“二位哥哥也不用担心，说来也怪，这个孙元以前是个无行的泼皮。可上次被人打破脑袋，在床上躺了半月之后，性子大变，好象一下子醒事了，对他母亲也孝顺得很。他若是北逃，他娘在老家又该怎么活下去。所以，我笃定孙元不会逃跑的。”冒成忙安慰二人。

周武：“这鸟人以前就是个泼皮，性命交关，保不准他犯了混不吝的性子。”

江十三也连连点头：“是啊，是啊，不成，咱们得将他给盯紧了。”

“你们不用担心。”冒成得意地一笑：“我可是早就防着他这一招了，不，应该是小县尊早就防着他这一招了。从如皋出来的时候，县里给姓孙的开的路引一直放在我手头。你们想想，这里是什么地方，中都凤阳，到处都是兵。孙元若是想逃，最多一百里，就会被人逮捕下狱。没有路引，他却是寸步难行。”

听他这么说，周、江二人同时松了一口气，连声赞道，小县尊高明。

冒成又道：“不过，这几日咱们也不能闲着，还是江十三兄弟说得对，得将他给看好了，防止这厮狗急跳墙。还有，咱们还得催他每日去户部凤阳官署尽快将那差使给办了。”

周武和江十三连连点头，可一想到刚才孙元的模样，又想起以前被他打得满地找牙，心中突然有些畏惧起来。

从如皋出来之后，孙元一直都躲在船舱里，显得很低调。倒叫这两人忘记了他以前的厉害，今日孙元突然翻脸，二人才意识到这小子本就是一个不好对付的人。

不觉头皮发麻。

孙元故意和户部凤阳官署的梁大使闹僵，秋粮自然没人接收。

回到码头之后，孙元又找先前那几个军士，说明情由，就问他们找了个地方，将粮船靠了岸，让民夫和船夫安歇下来。

也就是说，在二十天的时间里，孙元和众人将以船为家。

差使没有办成，民夫们都有些失望。不过，孙元却是大方，立即拿出银子来，一人发了一钱，说是好不容易来凤阳一趟，就这么回去岂不很亏。预支大家一点脚力钱，大家先去城里玩玩，给家里人买点东西。否则，将来别人问起凤阳究竟是什么情形，咱们也没办法回答不是？

众人一听，是这个道理。拜恶劣的交通条件所赐，古人的活动范围都小，很多人一辈子都只呆在一座村子里，甚至连州府邸都没有去过。又看到现钱，心中便高兴起来。立即换上干净衣裳，三三两两相互邀约着进城游玩去了。

凤阳城颇大，又是皇陵，又是皇兴寺，旅游景点很多，不是三五日就玩得过来的。

孙元安顿好手下，正琢磨着该如何同那梁大使搭上线，冒成三人就来催，让他快些将差使办完。

孙元如今算是同这三个小人彻底翻了脸，自不将他们放在心上。

磨蹭了一日，第三天又在城中逛了逛，看日头差不多了，才逍逍遥遥地去了户部凤阳官署，但人家已经下班了，让明日再来。

次日，又在城中逛，再去官署时，梁大使听说是如皋来的秋粮，气就不打一出来，直接叫人将孙元等人赶了出去。

接下来几日，无论冒成等三人如何求见，衙门里只来说大使出去公干了，叫他们等着。

看来孙元差得没错，这个梁大使是彻底将如皋粮队给恨上了，准备晾他们十天半月。

这却正中孙元的下怀，当然，看到冒成等人一脸的灰败，孙元心中也是暗爽。

孙元还没想到该如何同梁大使搭上线，而冒成三人虽然不敢对自己粗声大气，这三条尾巴整天跟在自己的身后也烦人，关键是不好办事。自己这次来凤阳，除了要度过那个危局之外，更重要的是想办法将船上的粮食都换成现金。等到农民军一进城，立即办好堪合，带了钱回如皋。

只要有钱在手，就可以在江南慢慢积蓄自己的力量，迎接即将到来的乱世。

孙元就琢磨着该如何将这三个人给甩了。

第40章谈妥生意

想到这里，孙元突然勤奋起来，每日卯时就起床，主动地叫醒睡眠惺忪的冒成等人顶风冒雪去户部凤阳官署问事。

不出意料，自然是吃了闭门羹。

孙元也不着急，就站在大门口等着。等到日上三杆，还不回船，就在城中乱逛。要么问问米价，要么问问市场行情，一副南方商贾模样。

要逛到天黑才回去，每日的脚程加起来超过二十里路。

这年的大年三十夜他也是和民夫们在粮船上过的，眼见着已经在凤阳呆了十日，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八年正月初五。离张献忠、高迎祥入凤阳只剩十天。

冒成三人成天跟在他身后，直走得筋骨酥软。又发现姓孙的小子每日在各家店铺里进进出出，也不买东西，只问价格，天一黑就准时回船倒头便睡，心中逐渐地就失去了警惕。

这三人在如皋城中本就是懒散惯了的人，又想到孙元的路引就揣在冒成怀里，也不怕他逃跑，接下来也懒得在跟踪孙元，自去吃酒游了。好不容易来中都一趟，怎么着也得好好玩玩。

见摆脱了三条尾巴，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其实，这一阵子他也不是没有收获，不但将凤阳城中的个大米铺看了个遍，也初步掌握了当地的米价。

说起来，凤阳因为是明朝的中都，又居于淮河边，有水运便利，联络东南和北面的河南，加上这里又有那么多守陵军卫和各大衙门，城市非常繁荣。

正月十五那天，农民军进攻凤阳，除了要来掘朱家的龙脉，造成极大的政治影响之外，未必没有取城中物质补给的想法。

要知道如今的河南仗打得正热闹，已是糜烂一片，农民军人又多，就地补给异常困难。

繁华的都市因为物资流通顺畅，按说物价都不贵。但凤阳却是个例外，因为河南那边已经彻底烂掉，一应物资都要由于徐州和凤阳这两条线补给，作为一个中转站，这里的物价想不蹭蹭往上冲都难。

而且，凤阳又处于黄泛区，出了城，满眼都是一片黄沙和盐碱地，贫困得令人发指。

据史料记载，崇祯四年十一月，南京礼部侍郎钱士升在祭祀凤阳皇陵之后曾给朝廷上书禀告当地的萧条景象：“凤阳号称帝乡，但一入其境，只见土地多荒，庐舍寥落，一望萧然。究其原因，是因为凤阳土地多贫瘠，在江北属下下之郡。一遇灾荒，百姓往往向外逃荒。而走掉的那部分百姓的赋税就须让流在本地的人承担。如此恶性循环，结果自然是户口越来越少，荒地越来越多……”

崇祯四年天下还算安稳，凤阳就已经是那般模样，更别说现在。从崇祯初年到现在，淮河已经泛滥过好几次，加上河南又受了兵灾，大量人口流入城中讨生活，也进一步推高了当地的生活成本。

就孙元所调查得知，凤阳的米价比起如皋，却是要贵上五成。

了解到这一点，孙元心中暗自欢喜，叫了一声：这次来凤阳真是值了，

真可谓有足够的风险才能带来足够的利润。只要将手头的秋粮抛出去，这一百多民夫和船夫的运费都赚回来了！

既然这三个鸟人不在跟来，正好去找个米铺将生意谈好，等到正月十五那天，就将粮食卖出，揣了钱自回如皋生发。

至于将秋粮卖给谁，这其中还有许多讲究。首先，米铺的规模不能太小，太小，一时间也拿不出那么多现金来，吃不了这么多货。其次，最好能够有点官方背景，也只有在官府有人的，他们才敢明目张胆的收购秋粮。

通过这些日子的观察和市场调研，孙元已经选定了目标，就是鼓楼街一家叫管家商号的米行。

鼓楼管家商号位于离码头不远的内河，到时候装卸粮食也方便。

这家米铺的生意做得颇大，规模在城中也算是能够排进前十名的。最妙的是，管家老板管定成乃是标准的商贾，士农工商，商人乃是四民之末，和其他商号的老板不同，管老板社会地位低微，就是一个标准的贱民。而能够以贱民身份在凤阳这种龙兴之地将生意做到这么大，此人想必也有些手段，在官府中会没有人吗？

在商言利，等到孙元找到管老板，将自己有一万石南米将要出手的消息一说，管老板眼睛就是一亮。然后就玩味地看着孙元，道：“孙相公，一万石白米，且都是是上好的江南大米。小老儿也算是凤阳城中米行中的熟手，怎么就没听说过有这么一批粮食进城呢？”

管家商号的大厅颇大，正好面对着内河，在商号自家的码头上还停着不少船只，有民夫忙碌地装卸着货物。

显然，管老板也动了疑心，用手轻轻地捏着茶杯盖碗，发出轻微的沙沙声：“倒是十天前扬州有一批秋粮解运到凤阳，孙相公你说得不会就是那一批吧？”

孙元：“管老板你也别管我的粮食从何而来，反正到时候少不了你一粒。”

管老板摇头：“对不住，我可是一个正经商贾，来历不明白的东西可不敢收。再说，小老儿小本经营，可吃不进去那么多货，孙相公你还是请吧！”

说着，就抬起手做了一个请的肢势。

管老板的担忧，孙元自然理解。不过，商人言利，只要有合适的好处，也不难说服他。而且，刚才他看得明白，自己刚说手头有一万石粮食的时候，这个管老板眼睛就是一亮。之所以做出送客的姿态，不外是想压自己的价。

恩，时间已经不多，必须在这十天的时间内将货卖出去，否则可就都要砸在手里了，适当的让步也是必须的。

孙元就笑了笑：“管老板你也别忙着送客，如今的凤阳物价腾贵，这白米比起江南来却是要贵上五成。这样，我就在进价的基础上给你加上四成好了。”

见孙元一下子让出了一成的利，管老板眼睛又不为人知地一闪，但还是不住摇头：“还是那句话，来历不明白的东西，小老儿可不敢收。”

“那我就再让一成，在江南米价的基础上加三成好了，谁叫我们一见投缘呢！”孙元笑了笑，道：“不过，我只要现银。不，都折合成黄金。管老板，我已经做出了这么大的让步，若你还不答应，那我只有去别家看看了。”

开玩笑，一万石粮食若都变卖成白银，那可就是好几千两。到时候，背着这么多银子还怎么逃命？如今的金银兑换价格是十比一，一二百两黄金，一个背篋就背走了。

见孙元有离开的架势，而且他一开口就又说出了一成利。如果将这一万石粮拿到手，转手一卖，那可就是上千两银子的利润。财帛动人心，到手的利润如何能够让他生了翅膀飞走？

管老板忙一伸手拦住孙元，不住赔礼：“孙相公既然有如此诚意，小老儿若还赶你走，那就是不知礼数，传了出去，还不叫同行笑话。可是，口说无凭，你说你有一万石上好白米，可小老儿又没见着货，这生意可没办法谈啊？”

见管老板前倨后恭，孙元心中好笑：“我的船还在路上，你放心好了，正月十四一准到，到时候，你准备好黄金就是了。反正，见伙给钱，你没有任何风险，又怕什么？”

“恩，就依孙相公。”管老板点了点头，道：“不过，我商号里只有白银，这么多黄金兑换起来是得花些日子，正月十四正好。”

孙元一拱手：“如此，咱们就说好了，正月十四那天，午饭之后你派人来码头寻我。”

当着泉水凶那么多民夫和冒成三个贼子的面是不方便卸货，这事得提前布置，将他们引开才行。

孙元心中已经有了主张，既然生意已经说好，他也没必要再在这里逗留。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的管家码头突然有人惊叫一声：“费头儿，我刚才在路上碰到那韶公子又来了，说是不答应他说的那事，就要放咱们的血！”听口音甚是古怪，好象是北地人。

又有人喊：“他娘个屁，欺负人也没有这么欺负的，操家伙，叫那瘟生看看咱们河东男儿的血性！”同样是北地腔调。

河东，那不就是山西吗？

突然间，不知道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一群汉子，大约有二十来人，手中要么提着一根木棍，要么操着菜刀，往那里一站，一个个看起来都剽悍凶狠。

孙元心中一动，暗暗称奇：“这群人还真是古怪，不像是普通脚夫啊！”

这一留神，就发现不对。这二十来人都身着短衫，露出匀称的肌肉。一般民夫和农民因为长期从事体力劳动，身上的肌肉也颇发达。可身材多少都有些走型，比如肩膀就很宽厚，小腿肌肉也发达，但因为经常负重，腿都比较短。可这群人体形比例恰当，最最让人心中生疑的是，他们一个个身上还带着陈年伤疤。提着家伙在码头上一站，有意无意地结成一个阵势，将中心那个四十出头的汉子簇拥在垓心。显然，这个中年汉子就是他们口中所说的费头儿了。

“难道这群人以前当过兵？”孙元突然来了兴趣，也不急着离开，就站在门口看热闹。

第41章胭脂虎

看到脚夫们都亮出了家伙，管老板立即变了脸色，以常人所没有的矫健跑出厅堂，大叫：“别动手，别动手，他娘的你们都别动手。”

这个时候，护在那个费头儿身边的几个青年同时大骂：“东家，你也别劝，那胭脂虎韶大虫直他娘可恶，如今都欺到咱们头上来，若不给他点颜色瞧瞧，真当咱们河东没人了？”

管老板大怒，呸一声将一口唾沫吐过去：“张口闭口河东人，也就是值不了一文钱的杀坯侉子。你们河东人还了不起了，怎么在渑池、新安被贼军杀得溃不成军，你们若是汉子，就该在河南厮杀，怎么反逃到凤阳来了。一群逃兵，也好意思在我面前谈血性。”

听到他的挖苦，二十多条河南汉子同时一阵喧哗。

孙元“哦”一声，心道：果然是当过兵的，从河南那边逃来的。想来应该是正规的边军，搞不好还是太原或者宣、大镇的主力战兵。

管老板：“怎么，你们还想在我面前耍横，是不是醋喝多了，将心窝糗出毛病来？没有我菩萨心肠，让你们在我家码头扛活，你们一个个喝西北风去吧？费洪。”

听到他这一声吗，那个叫费头儿的人忙是一拱手：“东家你叫我呢？”这人生得倒是雄壮，只不过满面的苦楚，说起话来也是低声下气。

管老板用手指着费洪：“费洪你听好了，韶公子不是你惹得起也不是我惹得起的，知道人家是什么身份吗？”

“东家，我知道。”

“知道就好，你和胭脂虎韶公子究竟有什么过节，我不管。但只一条，不能牵扯到我，你现在毕竟是我管家商号的脚夫，等下韶公子过来找你麻烦，他若是有个三长两短，不但是你活不成了，就连我也少不了麻烦。你明白吗？到时候，你若乱来，不但是你，就连你手下这群人都给我卷铺盖滚蛋。”

费洪连连点头：“东家，小人明白。你菩萨心肠收留了我们一众弟兄，若非是你，我等只怕早就饿死了。放心好了，等下那胭脂虎韶公子过来寻我晦气，费洪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就是了。”

“费头儿……”

“费大哥！”

众人都是一阵惊叫。

费洪看了众人一眼，苦笑着拱拱手：“各位兄弟，这不过是我费洪自家惹下的麻烦，同你们也没有任何关系。等下若是有事，若你们还认我是你们大哥，认我是你们曾经的官长，就别插手。”

“头儿。”

“大哥！”

众人还要再闹，费洪突然一挺身子，目光中有精光一闪，身上顿时显出一种强悍的气势来：“否则，咱们日后连兄弟都没得做，可听明白了！”

“是，咱们明白了。”众人都郁郁地低下头去。

管老板满意地微微颌首：“你识相就好，就这么办。”说完话，“咻”一声就蹿回商号里，自寻地方躲藏。

孙元刚才已经听得明白，费洪这群人本是山西边军，随大军在河南同高

迎祥、张献忠作战。部队吃了败仗，这二十来人就逃到了凤阳，给管老板打工。想必是管老板图这群人的脚力钱便宜，这才雇佣了他们，拿费洪一行人当黑工使。

然后费洪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得罪了那胭脂虎叫啥韶公子的，人家要带大对人马过来寻他晦气。

而且，听管老板说，这韶公子颇有来历，搞不好还是凤阳哪家贵胄的子弟，是个惹不起的祸害。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从远处传来一阵脚步声，又有人喊：“来了，来了！”

孙元定睛看过去，却看到一个身着锦袍的十五六岁少年，手中提着一跟枣木棍气势汹汹地冲过来：“费洪何在，快出来同本公子答话！”一边说话，一边还挥舞着手中的棍子去打身边的山西军汉子。

说起来，这小子倒也是生得英俊，手长臂长，倒有点后世阳光型男的味道。只可惜年纪尚小，身子还没有长开，显得有些瘦弱。

那群军汉本就是在沙场舔过血的，战斗经验应该十分丰富，要想放倒一个十五六岁的半大孩子，也不过是举手之劳。只可惜刚才费洪已经有言在先，大家只好纷纷躲避。

一时间，管家码头上乱成一团。

可怜那韶公子不过是一个十五六岁的青年，又动了真气，每一棍使出去，都用尽全身力气，追逐众军汉半天下来，竟累得将棍子撑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白气。

孙元看得心中好笑，忍不住“嘿”地笑出声来，心道：胭脂虎，男子汉大丈夫，怎么起了这么娘里娘气的绰号。既然是贵人子弟，怎么出门连个护卫也不带，就敢同这么多人打架。勇气可嘉，却是傻得一逼！

听到孙元的笑声，韶公子恶狠狠地转过头来，盯着孙元：“你笑什么，你他娘再笑一声？”

对于这么一个毛孩子，孙元自是不惧，自然就顺手提起那些军汉落到地上的一根扁担横在胸前，他自信能够在几招之内将这小毛孩子刺翻在地。

就在这个时候，费洪突然冲过来，拦在孙元和韶公子之间，连连拱手：“韶公子，是我的不对，你有火就冲我来吧，要打要罚今日且由得你。只是，这位相公是东家的客人，请你看在小人的面子上，放他一马？”

“面子，你他娘有什么面子，一个贼逃军！”韶公子大怒，一棍桶过去，正好插在费洪的小腹上：“本少爷看上你家姑娘，那是抬举你。将来，你闺女跟了本少爷，那是要吃香喝辣享福的。被给脸不要脸，惹恼了本少爷……”

“好不要脸！”众军汉又是一阵大骂，不过，被费洪横了一眼，众人都屈辱地闭上了嘴巴。

孙元这才明白这胭脂虎和费洪过节的由来，心道：原来是强抢民女，好老套的剧情啊！想不到，今日竟然被我给碰上了。

韶公子这一棍本是偷袭，费洪一时不防中了这一记，疼得捂住了肚子，额头沁出一丝汗水来，但面上却还是带着苦楚的神情：“韶公子看上我家小女，那是她的福分。可你是什么身份，将来有的是名门望族的千金要排着队嫁到你府上去。又何必为难我家闺女？门不当户不对，如此，岂反让场面上的人笑话公子？”

第42章重伤

“笑话，不笑话啊！”韶公子一脸惫懒，道：“什么门当户对，什么名门望族，都是狗屁。说起我韶伟，他娘的就是个泼皮出身。对了，我那死鬼老爹以前也是个秀才，可惜啊，可惜我一天书都没读过，自然没什么身份。咱就是一个流民，娶一军汉的女儿做正妻也平常啊！还有啊，我就是中意你家女子，想和她白头偕老又怎么着了？费洪，你今日得给本少爷一个准信，将不将女儿嫁给我？”

孙元倒是听得糊涂了，以刚才的情形看来，这个叫什么韶伟的人在凤阳城中想必也有些身份，怎么他刚才说他父亲不过是一个秀才，还死了。而且，他还是个流民。不对啊，如果是流民，不但这群军汉被他压得不敢还手，就连管老板看到他也好象是见了鬼？

这个韶伟倒是有些意思。

一个迷团在他心中越来越大，当下就按捺下动手的心思，站在一边仔细观察起来。

听到韶伟这话，费洪眉毛一耸，面容中有掩饰不住的怒气。但旋即又压了下去，依旧是一副卑躬屈膝的模样，哀哀道：“韶公子，小女德容都属寻常，配不上你，此事休要再提。”

显然是不愿意再多说一句话。

韶伟什么时候遇到过这样的冷遇，挥了一下手中木棍，在空中发出一声尖锐的呼啸，咬牙切齿：“好个费洪，本少爷敬你是我未来的岳丈，这才同你好好说话。既然如此，就别怪本少爷手下无情了。我数三声，一……”

其他军汉又开始骚动起来，不过被费洪用眼睛一瞪，却都不甘心得闭上了嘴巴。

“二……”

一时间，小码头上静得怕人。

“三。”不等韶伟数完，费洪反抢先一步将“三”字喊了出来。

“好个一文杀坯，打不死你！”费洪这一个三字彻底地激怒了韶公子，他大叫一声，手中的木棍狠狠地砸在他的身上，发出一声沉闷的声响。

费洪却没有躲，只身体晃了晃，闷哼一声，又挺直了身子。

“好个硬骨头，今日本少爷倒要看看你能坚持到什么时候！”韶伟大怒，手中的棍子如雨点一样落下，或砸，或抽，或捅。

此人也是狠辣，又被怒火冲昏了头脑。知道费洪身子健壮，转挑小腹、下阴、心窝这种要害地方下手。

只听得满世界都是不绝于耳的击打声，叫人心中发毛。

孙元看得明白，这个韶伟虽然表面上看起来不过是一个纨绔子弟，可木棍落下时颇有章法，必然是练过的。而且，他学的武艺和一般的花架子不同，却是实在的要人命的沙场功夫。

“难道这个韶公子和军队有关系？”孙元心中嘀咕。

再看那费洪，也叫人惊奇。此人表面上看起来不躲不闪，可每当棍子落到身上之后，身上的肌肉都会瞬间一紧，将力道卸掉。所以，表面上看来费洪好象是被人打得极惨，却只不过普通皮外伤而已。

看到自家头儿被韶伟羞辱成这样，就有军汉再忍不住，大叫一声冲上

来。

韶伟冷笑：“怎么，你们也要动手，一起来，本少爷自是不惧！”说着，将手中的木棍一扔，猛地从怀里掏出一把亮闪闪的短刀。

众军汉都是一阵喧哗：“动刀子，动刀子！”

孙元定睛看去，心中暗叫一声：我靠，不过是打架而已，至于用这种武器吗？

同周武、江十三手中的薄铁皮腰刀不同，这个韶伟手中刀子显然是百炼精钢所铸，厚背薄刃，做弯月状，刀身上有纹路弱隐若现，这刀虽然不长，只一尺来长，可若是砍在人身，轻易就能叫你筋断骨折。

孙元前世本就是一个军史爱好者，自然知道这刀是难得一见的大马士革军刀，在明朝堪称神兵利器。

费洪大喝一声：“犟驴子，休要动手。此事也是我的不对，韶公子要打我费洪泄愤，且由着他就是了，你多什么事？马上丢掉手中的棍子，否则，别怪我费洪不顾兄弟情分。”

那个叫犟驴子的将手中的木棍朝地上一丢，咬着嘴唇死死地盯着韶伟，再不说一句话。

其他军汉面上也全是屈辱。

韶伟见他不敢动手，得意地大笑：“算你识相！”

说着话，突然提着刀子朝费洪头上砍去。

“不要！”不但是其他军汉，就连孙元也忍不住叫出声来。

以大马士革军刀的锐利，如果费洪再不躲，只怕头盖骨都要被人劈成两半了。

费洪虽然不愿意得罪这个韶公子，可事关自己性命，却不能再这么生生受了。

他肩膀微微一动，脚下像是踩了滑轮，瞬间就闪到韶伟的身侧。当真是无声无息，身如鬼魅。

这一手是如此漂亮，禁不住叫孙元眼睛一亮，虽然自己不懂得武艺，可眼力劲还是有的。

费洪这一手实在漂亮，肯定是一个大高手。穿越到明朝之后，这还是他第一次见到真正的武林高手，说不好奇也是假话。而自己最近又在苦练武艺，心中对这费洪就存了结交之心。

看到费洪突然转到自己身边，韶伟大吃一惊，猛地抬起右脚踢到费洪的心窝子上。

费洪惨叫一声，将一口血吐将出来，身体顷刻之间委顿于地。

孙元也好似一呆，刚才那韶伟手中的棍子不住朝费洪要害招呼不也一点没事，怎么这寻常一脚就让他伤得如此之中。

既然存了结交之心，当下孙元也顾不得多想，忙向前一步将他扶住：“可要紧？”

其他军汉同时发出一声喊涌上来：“头儿！”

“费大哥！”

.....

韶伟见到这么多人，也是不惧，大喝：“费洪，想不到你这么不经打，来，叫你手下一起动手吧！”

军汉们大怒，正要动手。

“不要打！”费洪挣扎着从孙元手中站起来，咬牙朝韶伟一拱手：“韶公子，今日费某败在你手上，无话可说，这样你可满意了吧？”

话还没有说完，又是一口鲜血喷出来，面上沁出一层黄豆大的热汗，脸色也是一片潮红。

孙元大惊：“都别打了，费大哥伤得厉害，快去找郎中。”

“对对对，快找郎中！”其他军汉顾不得理睬韶伟，抬着费洪朝前一阵猛跑。

孙元如何肯错过这个热闹，也跟了上去。

跑了半天，才发现自己手上还提着扁担，苦笑一声，就扔到地上。

在回头一看，却见那韶伟呆呆地站在小码头上。

至于管家商号，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将大门关上，显然是生怕受到牵累。

第43章 倭子营

那群军汉跑得极快，孙元回头看韶伟之后，又转过头来，那群人已经跑得远了。

他摇了摇头，就再度跟了上去。

又跑了半天，却发现这群人竟然出了城，来到城西的一片窝棚。这地方孙元却是知道的，乃是从河南逃难过来的流民的聚集地，被当地人称之为倭子营。

既然是难民营，地方自然是拥挤破烂。在里面走了几步，孙元就踩了一脚的污水，再放眼望去，满目都是衣衫褴褛的流民。

他心中也是奇怪，这么破烂的地方会有郎中吗？

因为倭子营的难民实在太多，孙元来得迟了，竟跟丢了费洪一行人，忙拉住一个泥猴一样的小孩子，递过去一枚铜钱，问：“可知道费洪住哪里？”

看到铜钱，那孩子也是欢喜：“你说的是费防守费叔啊，就在那边，直走两百步，一间用白茅草搭成的窝棚就是了。”

孙元：“防守，什么东西？”转念，又啊一声拍了拍脑袋。

所谓防守，其实就是大明朝边军，尤其是大同、宣府、太原边军的在编军官。

明朝边军中最小的自然是普通士兵，五个士兵编为一甲，称之为甲长。再上面就是管队，管队之上就是防守。

算起来，一个防守可以统帅五百来士兵，也算是现代营一级军官。

不过，明朝的军队历来有吃空额的习惯，合格的军人也不多。就拿地方卫所兵来说，一个千户所的部队真拉上战场，能够有一两百可用之兵就算是不错的了。

因此，一个管队根本就算不了什么，也就是低级军官罢了，真上了战场，手头有几十个士卒堪称势力雄厚的。

“果然是正规军队出身，明朝末年，军事是压倒一切的任务。我若想在这即将到来的乱世做出一番事业，此人倒是可以结交。”孙元摸了摸下巴，心中却有些叹息：“只是这个费洪为人唯唯诺诺，因为畏惧那胭脂虎韶伟，竟然不敢还手，被人打成重伤。这样的人，根本就没有一丝血性……罢，先去看看，若这人只不过是一个老兵痞子，毫无可用之处，大不了赞助他一些药费就是了。”

“恩！”窝棚之中，费洪身上的汗水依旧如黄豆一样沁出来，但脸上的潮红已经被苍白所替代。

旁边，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正在地声哭泣着。

几个军汉七手八脚地用一张看不出本来颜色的麻布，不住地擦着费洪的额头。

“费大哥，你且喝口水，我们这就筹钱给你请郎中。”一个汉子将费洪从铺上扶起来，端着一碗滚水朝他嘴上喂去。

“请……请什么郎中……”费洪喘着粗气：“咱们扛一日的麻包才能得几个钱，这么多人要吃要喝，哪里还有钱去请郎中？还有，咱们是外来户，在凤阳举目无亲，又去哪里筹钱？”

“爹爹，爹爹，难不成你就这么生生地挨着？”那少女哭声更大起来。

费洪艰难地伸出手去，爱怜地摸了摸女儿的头发，强笑道：“二丫你也不用担心，爹一身横练武艺，当初高闯贼人的箭射到爹身上，也不过是一点淤青，连油皮都没擦破，这点伤算得了什么，睡上一觉就好了。”

二丫哭叫道：“爹爹你既然一身横练，怎么今日被人打成这样？”

“是啊，费大哥，你怎么被一个普通小子伤着了，这不可能啊？”

这一句话问出，众人都是一脸的疑惑。

费洪苦笑道：“费某一身外门武艺，这种横练武艺消耗极大，平日里就得大鱼大肉养着，否则再强练下去，反伤了自己个儿的身子。自从从河南逃到凤阳之后，咱们饥一顿饱一顿，已是伤了元气。到现在，十停武艺剩不了五成。刚那韶公子突然亮出刀子，我心神一乱，胸中那口气就泻了，竟生生地受了他一脚。那小子……那小子武艺虽差，可力气却大……哇！”

话还没有说完，又是将一口热血吐了出来。

这口血一吐出，顿时面若金纸，竟再没有说话的力气了。

刚才听爹爹提起韶伟，二丫的脸忍不住一红。可一看爹爹突然吐出一口血，又大声哭起来。

“费大哥，费大哥！”

又有人狠狠地瞪了二丫一眼：“哭，哭，哭，都是因为那姓韶的。若不是你招惹他，费大哥怎么会被他打伤？”

“我我我……”二丫满心的苦楚，滴着眼泪：“各位叔叔，救救爹爹吧，救救爹爹吧！快去请郎中。”

“二丫你也不要伤心，费大哥我们是一定会救的，只是不知道需多少银子？”那人见二丫哭得悲伤，心中也是后悔，低下声音安慰。

然后又对众人道：“各位兄弟，且不说费大哥是咱们的官长。往日间他对大家如何，咱们心里可都是清楚的。若非有得费大哥在战场上替大家杀出一条血路，咱们说不定已经死在那修罗场上。大家把腰包里的钱都掏出来，凑一凑，看能凑多少。”

说罢，他率先从怀里摸出两枚铜钱递给二丫。

其他军汉也都同时掏起了腰包，很快二丫手上就得了三四十文钱。

她又哭道：“多谢各位叔叔，可这却是不够啊，爹爹伤成这样，怎么也得一二两银子啊！”

“啊！”众军汉低呼一声。

“咱们一天才多少工钱，又都是大肚汉，根本就积不了多少钱。要不，去问东家借点……”

“狗屁东家，那姓管的胆小懦弱，想必是不敢得罪那胭脂虎的。而且，这人，吝啬得紧，咱们当出去他那里扛货，他欺咱们是逃军，只管饭，工钱却是一文也不肯给。还威胁说若不肯答应，他就去报官。咱们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去问他借钱，可能吗？”

“难道就不管费头了？”一个军汉负气地一拳打在窝棚墙壁上，震得整个窝棚一颤。

一文钱逼死英雄汉，屋中弥漫着一股颓丧之气二十多条军汉都垂着头坐在地上。

一个军汉长叹一声：“想不到费大哥英雄一世，没死在闯贼刀箭之下，反

死在一个混帐东西手上，真冤。早知道如此，还不如当初在河南同贼人拼个你死我活倒也爽气。”

那个叫犟驴子的人冷笑：“拼个你死我活，温老三，你他娘也有脸说这话？想当初是谁一看到闯贼骑兵扑上来，吓得丢了手中火枪调头就跑的？别人好歹也放了一枪，你他娘连开枪的勇气也没有。咱们火器营之所以其他兄弟看不起，就因为里面出了你这样的怂包！”

温老三大怒：“犟驴子，我一枪不发又如何？就说你，你他妈平日间说起来好象是条汉子，真以为别人都是瞎子看不出来。上次在滏池上阵之前费大哥怎么说，要等敌人冲到五十步距离才能开火。你呢，敌人的毛都没看到，你就点火了。”

“你一放枪，别人听到声响，也跟着射击。最后怎么样，还没等装填好子药，闯贼就扑过来了。不遵军令，你倒是得意了？最后还不是跟着爷爷一起转身逃跑，好象跑得比我还快吧？”

“砰！”犟驴子被温老三这一通骂激得黑脸通红，忍不住一拳打到温老三胸口上：“你充谁的爷爷？”

“好个小子，居然打爷爷！”温老三吃了这一拳，不服，也是一巴掌还回去。

“我跟你拼了！”

两人就这样扭打在一起，其他军汉忙扑上去，劝的劝，拉的拉，乱成一团。

“别打了，别打了！”费二丫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声：“爹爹！”

众人这才想起重伤在床的费洪，同时停手转头看过去。

就看到费洪已经坐了起来，惨笑：“打，继续打，好得好，兄弟打兄弟，好威风……”

然后，就剧烈的咳嗽起来。

直磕得鼻涕眼泪都流了出来，牙齿缝中又丝丝殷红热血沁出。

这个时候，一个人从门外钻进来，不耐烦地问：“病人在哪里，哪个被人打成内伤了？”

听到声音，大家同时扭头看过去，却看到一个背着药箱的郎中站在门口。

“是这里，是这里！”看到了郎中，刚才还一脸颓丧，并互相打成一团的众人同时发出一声欢呼：“费大哥，郎中来了，你有救了！”

那郎中被大家的欢呼声吓了一跳，又见里面都是精壮汉子，一脸的光，忙叫了一声：“来错地方了！”

转身就要逃，犟驴子抢先一步伸出手，一把扯住他的领口“没错，是这里。”

“放开我，放开我！”郎中大惊，忍不住惊叫：“救命啊，抢人啦！”

这个时候，外面传来一声的大笑声：“古郎中，没错，病人就在里面，救人要紧，到时候双倍给你诊金。”

笑声中，那人走进屋来，朝众人一拱手，道：“刚才犟驴子和温老三兄弟的争执我也听到了，其实，二位兄弟都没有错。犟驴子兄弟提前射击，以至一个敌人也没射中，那是因为军队的火枪大小口径和都乱得很，平日里也不肯浪费子药让你练习。只上战场之前随意地扔给你一支，你也不知道手中的

家伙究竟能射多远。至于代三哥一枪不发，也可以理解。实在是我大明朝制造的火器就他娘的操蛋，你说不准它什么时候就炸了膛，没死在敌人手头，反被自己手中的鸟枪给弄死，那不是笑话吗？”

第44章救援

进来的这人正是孙元。

先前来侂子营的时候，孙元本想直接进费洪窝棚将药钱递给他们的。想了想，先前费洪伤得实在太重，就算给他银子，也得再去请郎中，一来一回，反耽搁工夫，还不如自己先将医生带过去。

找到郎中之后，他又在窝棚外听了半天，这才明白这群人的来历。

听他们说原先本是明军正规部队的火器营士兵，孙元心中不觉一喜。明末正是冷兵器向热兵器过渡的时期，在这个时代，火枪火炮已经开始大量装备军队。做为新兴的技术兵种，火器已经能够决定一场战役的胜负。当初**哈赤就是被明军的火炮打死。

新武器的出现，必然使战争形态发生巨大的变化。

可惜，明朝已经从里到外腐朽透顶，所制造的火器不但不能抵御外敌，还被敌人缴获之后进一步壮大自己。

而后金满州兵因为得到了山东孔有德的炮兵之后，势力大涨。以前攻击一座城，用云梯蚁附攻城，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而后金建奴的人口并不多，精锐士兵死一个少一个。所以，以往他们都尽量避免攻城。可到现在，只需一通大抛，就能轻易地轰开一座城池之后，后金突然发现：庞大的明朝并不是不可以征服的，也并不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

相比起满清铁骑，明朝的军队可以说是不堪一击。要想在战场是打败敌人，就不能不使用新武器，新战法。而火枪兵是孙元所想到的唯一的选择，明朝灭亡之后，扬州肯定会成为一个大战场。要想守护家园，保护自己应该保护的，他必须要同建奴一战。

眼前这群火枪手都是上过战场的老兵，其中还有几个是下级军官。如果收编了这群人，以此为骨架，孙元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拉起一支部队来。

当然，他现在不过是一芥平民，无官无职，说这些尚早。可这么一只成编制的火枪队就摆在眼前，错过了却是可惜。

听到孙元的话，犟驴子和温老三心中大觉舒服，同时点头：“是，这位相公说得在理。”

躺在床上的费洪也是眼睛一亮，忍不住虚弱地说了一声：“这位公子也知兵？”孙元所说的这番话可都是军队，尤其是大明朝正规边军中的事情。别说一般人，就算是带兵的统帅，也未必清楚。那些统帅高高在上，遇到战事的时候，只需对着舆图下令，至于仗打成什么样，部队又是什么情形，他们才不屑去问呢！一旦吃了败仗，逃得比谁都快，士兵们的死活，也没兴趣去管。

他却不知道，孙元所说的这一切，不过是他后世从军事论坛上看来的。

话还没有说完，费洪又开始剧烈咳嗽起来。

那郎中恼了：“都伤成这样还说话，住嘴！”

然后，就将手指放在费洪的脉上，眯缝起了眼睛。

见郎中开始诊脉，其他军汉同时屏息看过去，面上全是关切，生怕自己呼吸声太大影响了医生看病。

过了片刻，二丫头首先忍不住，怯生生地问：“先生，爹爹，爹爹他……”

这郎中本是凤阳名医，平日里的顾客非富即贵，什么时候给这种卑贱军汉看过病。若非刚才孙元强将他请过来，给了诊金也颇丰厚，他才不会来呢！

可心中却是忍不住地一真厌烦，转头看了二丫一眼，哼了一声：“死不了，不过是一点内伤，又不重，若是在我手上死了，岂不被他坏了老夫名头。”

说着，就从药箱里套出一个瓷瓶，递给二丫：“内服，一日三次，每次一钱。一日就可下地，两日就好得完全了。”

说完，又向孙元一伸手，接过孙元递过去的二两银子，一脸不满地转身离去。

听郎中说得肯定，众人都欢呼一声，忙将从那瓶子里倒了点药粉喂费洪服用了。

“二两银子，就买了这点粉末？”孙元一看那药，忍不住在心里叫了一声：“好个黑心的医生！”

就他看来，这药也就跟后世自己见惯了的云南白药差不多，可人家就敢收自己二两银子。

那边，众军汉正在七手八脚地忙着，这一头孙元则将目光落到费洪的女儿二丫身上。

说起来，费洪之所以被那胭脂虎韶伟打成这样，还不是想强娶这个小丫头。

本以为这个二丫是一个不得了的美女，心中也颇为好奇。可现在一看，却也不过是一个普通女孩子。

这个费二丫看年纪大约十四五岁，说起来五官倒也长得清秀，可以打七十分。但身子却还没有长开，瘦瘦细微。这样的女孩子，在现代世界也就是一个初中女生，还是不太出色那种。

费洪在现代社会时，收入也算不错，在北京那种大都市，什么样的美女没见过，对于女人早就免疫了。只摇了摇头，就将目光挪开，心中倒有些鄙夷起韶伟：好一个胭脂虎，本以为你是个西门庆，可看看你的审美品味，也就是个王矮虎。

别人忙着照顾费洪吃药，还没来得及和孙元见礼。可二丫做为一个女孩子，心思是何等仔细，自然感觉到孙元的目光，忙走过来，扑通一声跪在孙元面前就磕了一个响头，垂泪道：“多谢恩公救了爹爹一命，只是……只是那诊金……”

二两银子，对于这群衣食无着的军汉来说，简直就是一笔天文数字，一想到自己将要背上这么沉重的债务，二丫的眼泪流得更多。

孙元心中一软，忙将她扶起来，安慰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只要人活着，比什么都好，钱不钱的，也无需再说。”

正在这个时候，那边众军汉又叫了一声：“费大哥，你起来做什么？”

费洪：“让我起来磕谢恩公。”

孙元忙走到床边，将他按了下去，温和地说：“快躺下，你身上有伤，正该静养。对了，可觉得好些了？”

费洪感激地看着孙元：“好叫恩公知道，吃了这剂药之后，我这心中突然感觉凉丝丝的，再不像先前那般火辣辣地痛。或许，明日就好得囫囵了。今

日费洪这一条命都是恩公救的，报答的话也不用说了，费洪一无所有，也没办法答谢恩公，如今还欠你二两药钱。”

孙元心中叫道：报答，报答什么，我只要你和你手下的人。快纳头便拜，口呼主公呀！

第45章忽悠

当然，这话他也就在心里想想。自己不过是一个普通老百姓，又不是官，身上实在没有值得别人效忠的东西，也没有任何王霸之气可言。

前世所看的玄幻小说也仅仅是玄幻而已。

对于费洪的懦弱，孙元很是瞧不起，不过，他手下的这二十多个上过战场，能使枪操炮的士卒，却很是让他眼红。

这可是技术兵种啊，如果要自己培养，起码得一两年时间。

孙元忙道：“萍水相逢本是有缘，先前在管家码头见到费大哥的时候，我就知道你不是一个寻常人物，如今看来，竟然是一员沙场晓将。我平生最敬佩勇士，今日能够结识费大哥，心中却甚是欢喜。难不成眼睁睁看着一员勇士病死床榻？”

费洪见孙元做书生打扮，谈吐也是文雅，便多了一份敬意。且孙元一个读书人，却不在自己这种低贱的军汉面前摆架子，心中更是感激：“多谢先生，还未请教恩公高姓大名。”

“再下孙元，字……”孙元知道在这个时代，但凡有些身份之人都又表字，微一沉吟，变道：“字太初，还请教各位兄弟尊姓大名，又是什么来历。”

当下，众人纷纷过来同孙元见礼，报上自己名字。

原来，那费洪果然是大同镇边军火器营的一个防守，按照明朝军官的品秩，也算是个八品官儿。不过，明朝文贵武轻，也没人将他这个八品武官当回事。实际上，即便是正六品甚至正五品武官，进了一个普通七品县令，也得跪下磕头口呼“大老爷”，明朝军人地位之低微可见一斑。

至于那犟驴子和温老三，则是费洪手下的管队。犟驴子姓蒋，没有名；温老三叫温健全。

和两人一样，其他二十来人都是费洪的手下，最早隶属于明朝有名猛将延绥总兵官曹文诏，随同曹文诏四出征战，都是百战之士。

也是这群人运气不好，随曹文诏进入河南剿灭农民军之时，又划到洪承畴麾下做一名参将手下效力。

今年年初，还随军去湖北随州和农民军交过手。

在湖北的时候，因为战事糜烂，部队减员厉害，各军又重新整合。他们又划去了一支没听说过名字的军队回了河南。

高迎祥、张献忠进军河南的时候，官军吃了个大败仗，费洪所在的部队被敌人全歼。也是他们运气好，杀出一条血路随乱军一路东逃，逃到了凤阳。

按照后世的说法，算是脱离了组织。

“原来你在曹文诏和洪亨九麾下当过兵啊！”孙元叹息一声，洪承畴这个大奸奴他自然是不感冒的。可曹文诏却是明朝末年有名的猛将，他练出来的兵想必是不错的。不过，曹文诏已经阵亡一年多了，他死的那一仗也有点莫名其妙，想起直叫人感慨：“如今闯贼和张献忠正在河南，如果不出以外，洪亨九定然会尾随而来。我看你们生活困苦，国家正是用兵之时，你们到时候可去寻他，总强似在这凤阳吃苦的好。”

“我们知道洪总制，洪总制可不认识咱们。”犟驴子笑道：“我等又是火器

营的，说起来，在我大明边军中火器营可是最不受待见的，只怕没人肯收留咱们。”

“这又是为何？”孙元奇问。

温老三在旁边插嘴：“火枪上了战场也管不了什么用，且咱们都是军官，手头又没有人马。朝廷给的军饷就那么点，我等过去，不是跟人抢饭吃吗？要说人马，现在河南到处都是流民。只要给口饭吃，扔一把刀子过去，想要多少兵就有多少兵，保不准还比火枪兵好使。”

说到这里，温老三满腹怨言：“我等也是运气不好，当初就不该进火器营。”

鞑驴子就冷笑：“让你去当主力战兵，以你那胆小如鼠的性子，只怕早就被曹将军给砍头示众了。”

温老三大怒，正要回嘴，费洪忙喝一声：“当着孙恩公的面，你们闹什么，不是给咱们丢人吗？”

他恭敬地一拱手：“恩公，你也知道洪总制？”

孙元刚才说起洪承畴也是随口一提，听费洪问起，心中一动点了点头，就开始心口忽悠：“洪亨九乃是三边总制，国之重臣，我不过是一芥寒微，与之也不过是萤火于浩月。不过，真说起来，我同彦演也算是系出同门。想当年，孙元游学天下的时候，曾去过泉州，在泉州有名的城北学馆读过几天书。而教授孙元读书的那名大儒曾是洪亨九的授业恩师，如此算来，我同洪总制也算是师兄弟吧！”

洪承畴乃是明末历史名人，后世任何一个研究明史的历史发烧友都不能没看过这人的履历。毕竟，此人官至兵部尚书，三边总制，又是明朝难得的帅才。在文官和武将体系都有极高的威望，在当时的人心目中，洪承畴简直就是国之柱石，中兴名臣。

这样的人后来居然投降了满清，做了大汉奸，政治影响实在太恶劣了。

也因为有这样的先例，后来多尔衮进北京之后，明朝的中央官员才没有任何心理负担的改旗易帜。

孙元对于洪承畴的这人自然是十分熟悉的，就开始心口忽悠起来。

明朝的读书人地位尊贵，又听说眼前这个书生竟然是洪总制的同门，众人“哎哟”一声，眼神里全是敬畏。

孙元心中得意。

知道孙元来历不凡之后，众人都恭身而力，气氛显得有些拘谨。至于那费二丫，更是惊得连头也不敢抬。

不过，能够识得这么一个贵人，众人眼中还是一阵发亮。

突然间，费洪挣扎着从床上怕起来，猛地跪在地上，只不住磕头。

“洪大哥你这是做什么？”孙元大惊，就要去扶。

却不想，触手处却如同铸铁。这费洪力气却是如此之大，想来武艺自是不凡，可先前遇到了胭脂虎怎么被人打成那样？

见费洪跪下，其他人跟着跪了下去。

费洪垂泪道：“想不到孙先生同洪总制有如此渊源，小人有一事相求，还请恩公答应。”

“快起来说话。”

“恩公若不答应，小人就跪死在这里。”费洪流泪道：“小人流落至凤阳衣

食无着，本不打算紧。可这二十多个兄弟从小就跟费洪一个马勺舀食，见他们陪小人受苦，费洪心中无时无刻不想给他们找个好的出路。按说，咱们现在应该回去寻老部队的。只不过，渑池一败之后，军中的官长都已全部死在闯贼手上，如今却是有家归不得。既然恩公是洪总制的同门，小人只能厚着脸皮请恩公给洪总制写一封信，给弟兄们找一条活路。”

“大哥！”大家见费洪伤得如此之重，还想着给大家寻出路，心中感激，忍不住小声哭泣起来。

“日！”孙元听到这里，心中不觉暗骂一声：“我他妈又是出钱又是给你们请郎中，你们就该直接投在我麾下效力才是，我都做到这份儿上了，你们还想着去找正规军投靠，还让我给洪承畴这个大汉奸写推荐信？就算我做善事给洪亨九写信，他也不认识我这个人呀？这事，却是难办了，难不成，我今天要偷鸡不成倒赔出去两把米，做赔本买卖不成？”

我真是多嘴，提什么洪承畴啊？

第46章先对付眼前吧

难不成眼睁睁看着这群沙场老兵离我而去？

孙元心中郁闷，这可是自己穿越到明朝第一支可以掌握在手头的力量啊！

心中更是将那费洪的祖宗十八代都骂了个遍，先前他对费洪的唯唯诺诺内心中还是非常鄙夷的，这厮就不是一条汉子。不过，看到他为了手下的出路，不惜求到自己头上，心中却有了几份欣赏，此人能够得到这么多人的拥戴，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孙元现在只不过是一个平民，就算这次顺利地度过凤阳这道危急，回到如皋也不过是一个中产。如果想在老家聚拢这么多忠心的汉子，根本就没有可能。

所以，这次无论如何得将他们捏到自己手中。

该怎么说服他们别去找洪承畴呢？

孙元脑子里电光石火地一闪，回忆起真实历史上的记载，立即有了个主意，点了点头：“好啊！”

费洪心中一阵狂喜：“多谢恩公，多谢恩公！”

孙元将他扶起，正色道：“你我一见投缘，写这封信也是应该的。不过，就算我手书一封，只怕你也寻不着洪总制。”

“这又是为何，他……他不是河南吗？”费洪有些口吃。

孙元问：“费大哥你没看过邸报吗？”

“小人不过是一个普通军汉，怎么能看到邸报？”

孙元：“我却是忘记了，这一期的邸报上说西宁守军闹军饷，发生了兵变，杀了州官，聚众数万，闹得很凶。洪总制已经带着陕西的兵马去宁夏平叛了。一来一回，估计得大半年，而且，未必能再回河南。”

说着，他就根据史书上的记载，详细地将这次叛乱说了一遍。

作为一个穿越者，当初又接触过相关史料，说起来自然是有板有眼，由不得人不信。

“如果费大哥真要去投洪总制，这信我可以写。”最后，孙元说了这么一句。

“啊！”费洪叫了一声，一脸的失落，喃喃道：“这如何去得，这如何去得？”

骡驴子叫道：“怎么就去不得了，反正总比在这个凤阳做脚夫，成天受人气好！”

温老三阴阳怪气地说：“驴子你要去，咱可不陪你去送死。知道西宁是什么地方吗，从这里过去，得穿越整个河南和陕西，河南且不说，已经打成了一锅粥。陕西那边可都落到贼人手头。你若是去了，估计还过河南，就乱军给砍了脑袋。”

“是啊，去不得。”众人都是一脸的黯然。

见成功地说服众人，孙元心中得意，笑道：“其实费大哥和各位兄弟也不用忧虑，不过是当兵吃粮，去哪里还不一样。不过，得寻个好的去处，否则就算当了兵也要受别人的气。我却是有个主意。”

费洪：“恩公请说。”

孙元：“我早年游学天下，却也认识些人。费大哥你看这样好不好，等过阵子，我替你找个好的卫所？”

费洪眼睛一亮，还没等他说话，旁边的温老三就叫到：“这样好，这样好，费大哥好歹也是个防守，如果去了卫所，怎么也能谋个百户，咱们弟兄也能混口饭吃了。”

费洪感激得眼泪都要落下来了：“恩公对我等弟兄的恩情单真是比山还高，小人也不知道将来该如何报答你。”

“报答什么的就休要提了。”孙元刚才也是随口忽悠，不过，心中却有了个主意。没错，把这群人安置在一个卫所当兵也不错，只是，他们得在我手头干。这次来凤阳的差使若是办妥当有几千两银子入项。将这笔钱拿出来买官，跑跑关系，弄个军官当当也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几千两银子，在明朝可是一笔天文数字。要知道，一省巡抚每年孝敬内阁宰辅的炭敬也不过三千两而已。

这事是得好好运筹筹，乱世之中有枪才是草头王，枪杆子里出政权吗？

否则，就算你地位再高，再财势再大，在将来的李闯和清兵眼中也就是一头待宰的肥猪。

“对了，你们和那个胭脂虎韶伟究竟是怎么回事？”孙元也知道再提招揽他们云云，在自己没有得到一定的官职，没建立自己势力之前都是空谈。

先前管家码头上那一幕甚是奇怪，就忍不住出口询问。

这一问，众人都是一脸色的怒气，却不回答，而是将目光落到费洪身上。

费洪估计是被韶伟打出了内伤，即便服了药，依旧是一脸苍白。可听到孙元问，突然涨红了脸，旁边的二丫也是又羞又怒地低下了头。

费洪沉默良久，突然长长地叹息一声，伸出手去摸了摸女儿的头发，眼睛里噙着泪花：“也是二丫命苦，她娘本是山西一军户女儿，自嫁给费洪之后，就没享过一天福。费某是个军人，军令一到，就要开拔出阵。这十多年来，费某和弟兄们今天跟贼人打，明天跟建奴打，后天又跟草原鞑子刀口见血。直到十四年前才得了这么一个丫头……可是，可是……大约是二丫娘生她的时候年纪有些大，竟难产而死。”

说到这里，费洪已是泪六满面，旁边的二丫也是泣不成声。

费洪：“我就这么一个宝贝女儿，自然是要带在身边的。这些年，二丫跟着我到处跑，吃尽了万般苦。上次在河南，也是好不容易拣回一条命随我来了凤阳。如今，咱们的日子孙先生你也是看到的，那是饥一顿饱一顿，我对不起二丫，对不起她死去的娘。”

二丫哭道：“爹你别说了，只要咱们父女在一起，什么样的苦女儿都不怕。”

费洪的目光更是慈蔼，叹息声更大：“说起来二丫本不过是一个普通女孩子，军汉家的女儿，能有什么出色的地方。可是，不知道怎么的，却被韶公子给喜欢上了，要娶她为妻。”

“爹，别说了。”二丫羞得又要大哭。

犟驴子唾了一口：“费大哥，什么韶公子，那就是一个泼皮无赖。”

费洪一脸苦楚：“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二丫已经十四岁了，也是到了该寻

个好人家的时候，老这样跟我满天下跑也不妥当。兵凶战危，说不好什么时候就死了。如果那样，我以后又有何面目去见二丫的娘？”

孙元一呆，忍不住道：“那韶伟虽然不堪，可看模样应该是家世不错，虽然人有些疯癫，对二丫好象却是真心的。若他能该掉身上恶习，未必不是二丫的良配。”

听到这句话，刚才还一直埋头流泪的二丫不为人知地抬起了头，耳朵微微一动。

孙元心中已是明了：这个小丫头好象是对那韶伟动了心，否则先前怎么一提他的名字，二丫的脸就会一红。没错，那韶伟是比较恶劣，根本就是个高衙内似的混帐玩意儿。但这种浪子，好象最讨女生喜欢吧？

爱情这种东西也没有道理可讲。儿都不怕。”

费洪的目光更是慈蔼，叹息声更大：“说起来二丫本不过是一个普通女孩子，军汉家的女儿，能有什么出色的地方。可是，不知道怎么的，却被韶公子给喜欢上了，要娶她为妻。”

“爹，别说了。”二丫羞得又要大哭。

犟驴子唾了一口：“费大哥，什么韶公子，那就是一个泼皮无赖。”

费洪一脸苦楚：“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二丫已经十四岁了，也是到了该寻个好人家的时候，老这样跟我满天下跑也不妥当。兵凶战危，说不好什么时候就死了。如果那样，我以后又有何面目去见二丫的娘？”

孙元一呆，忍不住道：“那韶伟虽然不堪，可看模样应该是家世不错，虽然人有些疯癫，对二丫好象却是真心的。若他能该掉身上恶习，未必不是二丫的良配。”

听到这句话，刚才还一直埋头流泪的二丫不为人知地抬起了头，耳朵微微一动。

孙元心中已是明了：这个小丫头好象是对那韶伟动了心，否则先前怎么一提他的名字，二丫的脸就会一红。没错，那韶伟是比较恶劣，根本就是个高衙内似的混帐玩意儿。但这种浪子，好象最讨女生喜欢吧？

爱情这种东西也没有道理可讲。

第47章果然是出身名门啊！

“怎么可以，我们二丫怎么能嫁给那个混蛋！”军汉们听到孙元这话，忍不住大叫起来。

费洪也不住摇头：“别人还好，这个韶公子却是不成的。咱们虽然是出身低贱的军汉，但脸面还是要的，总不可能为了贪那韶公子家的权势，将来被人戳脊梁骨吧？”

众军汉又是发出一阵喝彩：“费大哥说得对，咱们虽然是军汉，可也有骨气。”

听到众人 and 父亲的话，二丫的眼神有些黯然了。

孙元却是大奇：“如果那韶伟出身名门，又真心实意要娶二丫，这可是一件大好事啊，别人羡慕都还来不及，又怎么可能戳费大哥你的脊梁骨？”

“名门，果然是出身名门？”一向尖酸刻薄的温老三忍不住冷笑起来：“不过是*柴儿罢了？”

费洪喝道：“温老三，不可背地里这么说韶公子。”

温老三：“是是是，费大哥你畏惧那韶伟，我也没有法子。”

孙元更是奇怪了，问究竟是怎么回事。

费洪这才苦笑：“那个韶公子的出身可不太好。”

“难不成还比费大哥你的出身还差？”孙元问。

费洪点点头：“这确是，听人说韶公子的父亲本是一个秀才，后来因为犯了事，被朝廷砍了头，一家人都划进了奴籍。他的姐姐甚至被充入了教坊司，做了歌女。”

“什么歌女，不过是一个千人骑万人跨的妓女而已。”犟驴子冷笑一声：“咱们虽然只军汉，可二丫若是嫁了个妓女的弟弟，费大哥一世英雄，以后还怎么抬头见人？”

二丫突然大着胆子道：“你们却是误会韶公子的姐姐了，她虽然被充入了教坊司，可头一天进去，没过夜就被人买去做了清馆人，到如今依旧是冰清玉洁的身子。我看……我看这韶……韶公子虽然人不好，却也不算是个真正的坏人。”

“什么清馆人，就是个妓女。”犟驴子是个粗人，忍不住叫道：“二丫，费大哥伤成这样，还不是被那姓韶的打的，你怎么反替他说起好话了？”

其他军汉也是不满地看着二丫，就差骂她一句“不孝女”了。

孙元也是摇头，不过他又惊呼一声：“不对，按照刚才你们说所，那韶伟是奴籍，而姐姐又是个清馆人，地位比你们还低，怎么费大哥还这么让着他？”

温老三又阴阳怪气地回了一句：“还不是因为姓韶的有一个好姐姐啊，听人说，她在南京秦淮河画坊上也有不小的名气。后来为自己和弟弟赎了身，又来了凤阳，如今正是《玉京楼》的头牌花魁。花魁知道吗，那可是不得了的。听人说要想同她喝上一杯茶，就得十两银子，往来的都是这中都里的达官贵人。后来也不知道怎么的，姓韶的姐姐旁上了留守太监杨公公。杨公公什么人，却是凤阳最大的官儿。听说这个杨公公对韶伟的姐姐极为倾慕，说是等过了年就要娶她。”

“畏惧杨公公的权势，凤阳人见了他韶伟，还不多远躲多远。否则，若

是被扒进牢房关上几日还算好的，搞不好莫名其妙就被人给杀了。”

这下，孙元才弄清楚胭脂虎韶伟的来历，心中好笑：原来是个高官二奶的弟弟啊，难怪这么嚣张？

不过，太监结婚，这事还真是稀奇。

费洪的心思孙元也明白，确实，好好的一个女儿，要嫁给一个青楼女子的弟弟，传出去名声实在不太好。

孙元心中还有一个疑问，道：“既然韶伟有这样的背景，他若是用强，以他姐姐和杨公公的势力，费大哥你们可挡不住啊？”

费洪一呆，喃喃道：“是啊，是啊，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呢，真叫人奇怪了。其实，那韶公子也不用麻烦的，咱们又都是逃军，他只需要往官府一报，就能将咱们给抓了。”

“或许那韶伟对二丫是真心世意的吧？”孙元心中也只能这么想。

凤阳守备太监杨泽，这人的名字听起来好生耳熟。

按照明朝的制度，守备太监是凤阳的军政一把手。

看来，这个韶伟确实不好惹，我这次来凤阳本有要事需办，却不可再去招惹这种人物。想起自己先前差点和韶伟打了一架，以自己的性子，真动起手来，只怕那小子要在床上躺个十天半月。到时候，事情就麻烦了。

孙元心中不觉有些后悔。

说到这里，看看天色已经不早，未来如何，还得等过了凤阳这一关再说。

那一万石秋粮的买家已经找好，而如何拿到官府入库的堪合，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半点头绪，得回去再琢磨琢磨。

孙元就从怀里掏出一锭三两的银子塞在二丫手头，叮嘱她最近几日多给费洪买些肉食补养身体，触手却是一片温润。

心中暗赞一声：“这女子，皮肤倒是生得光洁，不像是个武人的女儿。”

费洪忙推辞道：“恩公，我这条命算是你救的，如何还能要你的钱，不可不可！”

孙元故意装出一副不快模样：“咱们也算是投缘，某虽然是个读书人，但对沙场征杀的好汉却素来敬佩。国家正值多事之秋，正需你等热血男儿。你若不收下，那就是看不起我孙元。”

既然话已经说到这份上，费洪只得红了眼圈，感激地让女儿收了钱。

“好，我手上还有些事，就先告辞了，等过得几日，费大哥身子好了，我再过来寻你们吃酒。”

然后一拱手出了房门。

出门的时候，他故意停了停，竖起耳朵偷听。

里面传来温老三的声音：“费大哥，不是我说你，这兵又有什么好当的。不知道的以为你这个防守是多大的官儿，其实也就是个大头兵。依我看来，刚才这位孙先生肯定是名门世家子弟，他言语间依稀有些招揽咱们之意。我看，还不如投了他，在他手下做个看家护院的也比当兵吃粮的好。”

这次，一向喜欢和他抬杠的犟驴子却出奇地没有反驳，只道：“我等将来该去那里，只听费大哥的。不过，孙先生身份尊贵，他对费大哥的恩情，咱们却是记在心上的。将来若孙先生有任何差遣，刀山火海我犟驴子绝不二话。”

停了片刻，却没听到费洪的声音，孙元知道这人心事重，做事又慎密，也就不再停留。

心中想：费洪此人不是条汉子，倒不要紧，只可惜了他手下那二十多个战斗经验丰富的火枪手。实在不行，找个机会把鞑驴子和温老三他们给挖了？

想着，心中却是一阵苦笑：我现在连如何过凤阳这一关都还不知道，十日之后，农民军就要杀进城来，先对付眼前吧。

不觉，就走出了侏子营。

天已经黑了，到码头船队还有一段路要走。

明朝的夜黑得厉害，走起路来却是艰难。刚走过一条狭窄的巷道，突然间眼前有光亮一闪。

一种危险的感觉从心头升起，让他寒毛都竖了起来。

孙元也顾不得想，下意识猛地一退。

只听见“噼！”一声，就有一物劈在旁边的墙壁上，飞溅而起的沙石打在脸上隐隐着痛。

定睛看过，眼前却是一双因为愤怒而通红的眼睛。意停了停，竖起耳朵偷听。

里面传来温老三的声音：“费大哥，不是我说你，这兵又有什么好当的。不知道的以为你这个防守是多大的官儿，其实也就是个大头兵。依我看来，刚才这位孙先生肯定是名门世家子弟，他言语间依稀招揽咱们之意。我看，还不如投了他，在他手下做个看家护院的也比当兵吃粮的好。”

这次，一向喜欢和他抬杠的鞑驴子却出奇地没有反驳，只道：“我等将来该去那里，只听费大哥的。不过，孙先生身份尊贵，他对费大哥的恩情，咱们却是记在心上的。将来若孙先生有任何差遣，刀山火海我鞑驴子绝不二话。”

停了片刻，却没听到费洪的声音，孙元知道这人心事重，做事又慎密，也就不再停留。

心中想：费洪此人不是条汉子，倒不要紧，只可惜了他手下那二十多个战斗经验丰富的火枪手。实在不行，找个机会把鞑驴子和温老三他们给挖了？

想着，心中却是一阵苦笑：我现在连如何过凤阳这一关都还不知道，十日之后，农民军就要杀进城来，先对付眼前吧。

不觉，就走出了侏子营。

天已经黑了，到码头船队还有一段路要走。

明朝的夜黑得厉害，走起路来却是艰难。刚走过一条狭窄的巷道，突然间眼前有光亮一闪。

一种危险的感觉从心头升起，让他寒毛都竖了起来。

孙元也顾不得想，下意识猛地一退。

只听见“噼！”一声，就有一物劈在旁边的墙壁上，飞溅而起的沙石打在脸上隐隐着痛。

定睛看过，眼前却是一双因为愤怒而通红的眼睛。

第48章殴打胭脂虎

这双眼睛的主人霍然正是下午时在管家码头痛殴费洪的胭脂虎韶伟。

这条巷两边都没有门窗，天又黑，刚才走进来的时候孙元也没想到这里会埋伏有人。而且，如今河南的战火还没烧到凤阳，作为大明朝的中都，龙兴之地，虽说不是首善之区，但治安却是极好。

因此，路虽然黑，孙元却没有任何提防。若非是韶伟那把刀子实在太亮，挥舞之间带着寒光，孙元还真要着了了他的道儿。

这把大马士革军刀是何等的锋利，“嚓”一声就砍进墙壁，深没于青砖之中。以孙元的*凡胎，若是中了这一刀，只怕立时就会被人砍下脑袋来。

这可是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第一次在生死之间打个来回，身上顿时沁出一层冷汗来，大喝：“韶伟，你究竟想干什么，杀人越货吗？”

话还没有说完，韶伟猛地抽出刀子，又当头朝孙元砍来，口中大骂：“贼厮鸟，竟敢摸二丫的手。老子的女人，也是你能摸的，死！”

“啊，你刚才去过倭子营？”

“废话，自然是去过，不然怎么看到你占二丫便宜？”韶伟铁青着脸：“那费洪不是好汉，光挨打不还手，伤得又那么重，我去给他付汤药不可以吗？”

一听到韶伟去看望费洪，孙元对他多了一分好感，如此看来，这人倒不算坏到不可救药。

可这小子半路伏击自己，却是不可原谅。

白光如练，若单纯比拳脚，孙元自是不惧。以他在前世丰富的斗殴经验，定然打得这小子遍地找牙。只可惜，空手入白刃的功夫自己却不会。就算会，也不会犯傻上去与这疯小子以命相搏。

韶伟手上的军刀在古代堪称神兵利器，那是擦着就带起一条狰狞的伤口，在没有一定医疗条件的古代，中了刀，你就等流血而亡吧！

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孙元也懒得同他恶都，当机立断，转身就逃。

不过，终究是慢上一步，刚跑出巷子，只听得“刷拉”一声，背后一片冰凉。

韶伟一刀砍开了孙元背心的袄子。

这可是上等的松江棉布，花了他一两银子，是孙元行走场面上的看家行头。刚才在费洪那里，为了收买人心，他已经涉出去好几两，到现在，身上也没多少钱。

心中顿时有一股恶气涌起，回头一看，旁边正是一道断墙。

孙元眼急手快，猛地从断墙上抽是一块方砖，狠狠地朝韶伟头上扔去。

韶伟见黑黝黝一物扔来，下意识地挥出刀子砍过去。

沙石飞溅，这才发现是一快板砖。

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又是两个砖头飞来。

心疼手头的宝刀，韶伟自不肯自伸刀去格挡，只朝旁边闪躲。

如此一来，叫孙元得了喘息之机，一边将砖头如雨点一样扔过去，一边大骂：“姓韶的你就是个疯子，那二丫和你非亲非故，刚我送银子给费洪看病，就算摸了一下她的手又如何？你又不是道德君子名教中人，凭什么说这种混帐话？”

“就是不许你摸！”这一说话走了神，孙元的板砖就砸到他的胸口，顿时

打了他个趔趄。

孙元心中得意，笑骂道：“你若喜欢那二丫，要娶他为妻，自己上门求亲就是，怎么反殴打你未来的泰山老丈人。别人看到丈人，讨好都来不及，你却来这么一手，我真不知道是该佩服呢还是应该该笑。”

韶伟大怒：“那姓费的不过是一个没有胆量的军汉，唯唯诺诺，一看到他那副下贱模样，就叫人做呕，他又凭什么做我丈人。我自娶二丫，同他也没任何关系。这混帐东西不但不答应，反退三阻四甚不爽利。对于这种废物东西，就一个字，打，打到服为止。”

果然是个疯子，孙元心中好笑，挖苦道：“你不是那杨公公的人吗，只要你愿意，杨公公咳嗽一声，有的人是把二丫捆到你房里去。”

韶伟大怒：“我和二丫乃是一见倾心，早已私定终身了，和杨泽那死太监又有什么关系？我韶伟的先父好歹也是个秀才，不说书香门第，可这面子却是要的。我好好一条好汉子，如何肯仗别人的势头？可恼那费洪看不上我，死活不肯……不就是因为姐姐……而且，姐姐也不会答应的，她说了，我的终身大事她自有计较……”

说起二丫和自己，韶伟心怀激荡，手脚也慢下来。

孙元如何肯放过这个机会，突然一板砖扔过去，正好打在他脸上。

这一砖何等的厉害，顿时将韶伟鼻子打出血来，“哎哟”一声扔掉手中刀子，就将脸捂住了。

既然韶伟一来就要自己性命，孙元也是怒气值满槽，当下也管不了他姐姐是不是留守太监杨公公的二奶，自己打了他之后会有什么后果。

猛地扑上去，直接将韶伟骑在地上，提起拳头就夹头夹脸地打下去。

这小子倒是硬气，被孙元揍成一个猪头，竟然一声不吭，只咬着牙，恶狠狠地斜视着孙元。

孙元一边打一边骂：“不学好的东西竟然抢抢民女，还有王法吗，今日且给你一个教训。韶伟，你他娘还胭脂虎呢，好好一个男儿竟然起这么一个娘娘腔的绰号，我都替你脸红。”

突然间，韶伟大叫一声：“什么胭脂虎，又不是我想要这个外号，别人这么叫了，我又能怎么样。当初，我的绰号可是金眼虎。”

“就你这样还金眼虎，我看你就是泼皮。”孙元大笑，还别说，这小子的眸子确实有些黄：“韶伟，今日我打了你，你有种就去找你姐告状。”

想起韶伟身后的背景，孙元心中还是有些忐忑。看这小子性格冲动，就出言相激。

韶伟果然吃激不过，面上露出屈辱的神情：“混帐东西，你也不去访访，我韶伟平日间和人打架，什么时候搬过救兵了，咱就是一条响当当的好汉。你还打……”

韶伟剧烈的挣扎起来：“打够了没有，不打了不打了。”

眼前这人看起来身材虽然偏瘦，可力气却是不小，拳头落到身上，就好象被铁锤砸中一样，韶伟顿时有些经受不住。

孙元这才想起这小子不过十五六岁，可经不起自己的拳头。再说，这小子不过是吃自己的醋，这才来找我孙元的晦气。刚才暴打了他一顿，心头的气也消了。

就大笑一声，一把扯了他腰上的刀鞘，跃起来，又从地上拣起那把华丽

的大马士革军刀，笑道：“好，今日就到这里，咱们来日方长。”

回到船上之后，已是夜里。

孙元洗了脚躺在床上，将今天所发生的事情在脑子里过了一遍。

相比起前些天，今日还真是精彩。首先是联系到了管家商号，双方约定正月十四那天下午交易。如此一来，一大笔钱就算是到手了。当然，交易的时候这粮船上有这么多双眼睛盯着，却是麻烦，得想个办法将民夫们支走。

其次，又结识了费洪这群军汉。费洪这人虽然不堪，但他手下的二十几个兵却非常不错。

最后，又卷进了韶伟和二丫的事情当中，竟被他半路伏击。自己虽然被那胭脂虎吓了一跳，可也不是没有收获，至少弄到了这么一把宝刀，有此利器在手，在将来的凤阳之变中，也有一件可依仗的兵器。

但如何拿到秋粮入库的堪合，又如何同那个梁大使搭上线，这事却颇为棘手，到现在孙元还没有任何主张。

在床上翻来覆去滚了半天，又回想起先前和那韶伟动手的情形，孙元脑子里依稀有了个念头，却是无从琢磨又无从琢磨。

这一夜睡得也不塌实，第二日睡到午时才起来。

实际上，该准备的事情已经做完，只如何拿到入库堪合一事还没有眉目。

孙元感觉自己突然闲了下来，就换了一身文士儒袍，揣了银子上街吃饭。

前世孙元也是一个比较讲究的吃货，否则后来也不会回老家做起了专门为人承办酒席的生意。到了明朝之后，自从做了粮长，手中有了一定权力，又变卖了一些粮食有钱了，自然要大大地犒劳自己，以前可以说已经将如皋的各大酒楼招牌菜吃了个遍。

大酒楼的菜比起街边小馆子是要贵上不少，却很卫生。在缺衣少药的古代，拉个肚子都是会死人的。

所以，在外面吃东西的时候，孙元非常小心。

他就在街上走了半天，发现前方有一个雅致的茶舍，里面坐了不少高谈阔论的读书人。除了饮茶，桌上还摆放着不少诸如小笼汤包、虾饺一类的早点。

喝早茶吃早点，那可是江南士子的生活习惯。江南读书人遍及天下，他们的生活习惯和情趣自然在各地推广开来。

进了茶舍，孙元点了一屉小笼包，一吃，香得舌头就要被自己咬掉了。混沌虽小，里面却包罗万象，有韭菜、有新鲜肉，有虾米，味道层次很是丰富。最最叫人拍案叫绝的是里面还放了油渣，如此一来，更给这股香味增加了许多厚度。

至于所上的茶，却是难得一见的黄茶，清香透鼻，让人精神一振。

“能够吃到这样的茶点，饮到如此好茶，这一趟凤阳来值了！”

正在这个时候，前面突然传来一阵清脆的马蹄声。

抬头望去，却见迎面是一辆飘扬着粉红幔帐的花车，上插香花，珠玉为帘，以两匹白得看不到杂毛的白色骏马牵引。

一时间，竟是富贵之气逼人。

第49章佳话与争锋

“轰！”一声，正在饮茶的士气们同时放下手中的茶杯涌到窗前，以惊艳的目光看过去，一副痴迷模样。

风吹来，幔帐飞扬，有脂粉气袭来，馥郁兰香，浓得化不开。

凤阳本是大明王朝的中都，太祖朱元璋龙兴之地。虽说比不上南北两京天装贵胄遍地走，朱家子弟不如狗。可城中却有不少官办机构和政府机关，比如凤阳巡抚衙门、凤阳知府衙门、中都漕运衙门、户部凤阳官署、御用监造办衙门……

而且，皇家宗室若是犯了事，也都会打发到这里来圈禁看管。

因此，城中有钱有势的人物却是不少。看到这辆华丽得令人发指的马车，孙元估计是城中哪个大人的家眷，又或者是宗室子弟。

或许对见多识广的现代人来说，眼前就是一辆马车，不过是装饰得漂亮一些罢了。可这里是明朝，一匹上好的骏马那就相当于后世的奔驰、宝马。尤其是这种浑身上下不带半点杂色的白马，更是价值千金，足够普通老百姓吃用一辈子。

孙元忍不住赞了一声，心中好奇，忍不住问旁边的一个书生：“好马！敢问兄台，也不知道这车上所坐何人？”

那书生见孙元做文士打扮，举止从容儒雅，也是一回礼，说：“兄台想必是读书人？”

孙元这段时间都以书生打扮示人，那是因为读书人在明朝地位极高，自己有了这么个身份，做起事来也非常方便。否则，一个农家子弟，那管老板只怕连见自己一面都不肯，更别说和他谈买卖了。

就微一颌首：“小生读过几年书，知道些圣人书中的道理。”

“不对呀，不对呀，这事中都的所有读书人可都是知道的，你怎么可能不知道？”那书生抓了抓脑袋，一脸的不可思议。

“什么不对，难到车中究竟是什么人，小生就必须知道吗？”

刚问出这句话，旁边的众书生都是一脸的鄙夷。

那书生突然一拍脑袋：“明白了，兄台一定是外地人。”

在知道孙元是扬州人氏之后，他笑道：“那就难怪了，此车也是昨天才来的凤阳。刚一进城，满城贵胄、士子都过去迎接。车中之人正是‘庄妍靓丽，风度超群。鬓发如云，桃花满面；弓弯纤小，腰支轻亚。’的南曲第一。”

孙元没想到哲人居然文绉绉地给自己来这么一段，加上这人的淮西口音有些古怪，却听不太懂。不过，听话中的意思，好象是形容一个女子的美貌，“桃花满面”他是知道的，“弓弯纤小”，那不是说小脚吗？

一想到小脚女人的裹脚布，孙元就有些倒胃口：“究竟是谁呀？”

书生一脸的神色授魂与，竟有些****起来：“还能是谁，相公以前定然是没去过风月场合，这南曲第一指的是色艺无双的顾横波顾眉娘。”

“啊，顾横波！”孙元吃了一惊，说起晚明历史，以顾横波、陈圆圆、李香君、柳如是为代表的秦淮八艳却是绕不过去的。

这其中，“冲冠一怒为红颜”的陈圆圆自然是最有名的，接下来应该就是《桃花扇》中的李香君吧。至于顾横波，若不是历史发烧友还真没多少人知道。

不过，在真实历史上，这个时间段的顾横波可比陈、李二人有名多了。所谓南曲，就是指在秦淮河上卖艺不卖身的清馆人。这个顾横波号称南曲第一，在秦淮河风月界可是排在头一位的。

在明朝，青楼头牌在世人心目中相当于后世的天皇巨星，自然少不了名人追捧。这个顾横波身边自然少不了诸如钱牧斋这样的大名士。

那书笑吟吟看了孙元一眼，道：“兄台你大约不知道这顾横波缘何来到我们凤阳吧？”

孙元：“还请教。”

书生道：“归德府大名士侯方域侯公子要去南京参加今年的乡试，要路过咱们凤阳。这个侯方域你知道吗？”

“知道，知道，侯恂大人的公子侯朝宗嘛。”孙元连连点头，废话，明末四公子侯方域怎么可能不知道，当年读大学的时候，孔尚仁的《桃花扇》可是必读的书目之一，这就是一个一无是处，只知道夸夸其谈的废物。而且人品也很糟糕，后来还可耻地做了汉奸。

不过，在这时，侯朝宗的名气可大得紧。说起来，比起如皋的冒辟疆还要大上几分，已隐约有明朝文章大家的风范。

“没错，就是他，对于侯公子的诗词文章，我辈可是仰慕已久的了。这次侯公子要去南京参加乡试，顾眉素来喜爱他的文章，竟千里来迎。真是一桩佳话啊！”

“没错！”窗口边上的其他书生也都是连连点头。

其中一人突然大声道：“各位兄台大约还不知道，侯方域和顾眉要在我凤阳逗留一阵，说是要在正月十四那晚办一场文会，算是庆贺元宵佳节。等到十四之后，顾眉才接了侯方域去南京参加今年的秋闱。”

“什么，十四那天办文会，快说，快说！”众人都骚动起来，又有人叫道：“侯方域诗文天下无双，这次也不知道有何新作问世？且那顾眉能歌善舞，色艺冠时，尤其是那歌喉，宛若黄莺初啼。若是配上侯公子的新诗，却不知道是何等情形。到时候，如此士林盛况，咱们是不能不去的。”

“对对对，必须去！快说，那文会究竟是在什么地方举办。”众书生都是一脸的兴奋。

孙元看得心中好笑：你们怕是为去看顾眉吧，至于侯朝宗的诗词，也不过是一个附带。

一想起顾眉的小脚，孙元立即倒了胃口，顿时对这场所谓的文人雅集失去了兴趣。

那人突然冷笑一声：“各位兄台的心情小生也是可以理解的，不过，那场文会恐怕是办不了。而且，就算做了，咱们却是去不得的。”

“什么，怎么可能，才子佳人聚首，不在中都留一场佳话却怎么可以？再说，咱们可都是凤阳城的读书种子，不少人还有功名在身，怎么就去不得？”

那书生道：“其实，顾眉这里也不过是来接侯公子而已，本没想过在凤阳逗留，也没想过办一场文会。可这事却涉及到我凤阳巡抚杨一鹏大人和守备太监杨泽多年的恩怨。”

听他提起凤阳城排名一二号的人物，书生们都安静下来。

“杨泽来我凤阳之后一向作威作福，巡抚杨大人乃是清流领袖，对于这个阉贼势成水火。只可惜，杨贼在禁中颇有势力，这么多年来，杨大人却是扳

他不倒。且，杨大人和杨贼之间还有一桩深仇大恨一直没有了解，此事涉及到一个女子。”

说话间，顾横波的香车已经走远。

众书生这才恋恋不舍地将目光收回来，一听说到这人说起女人，立即来了精神。

见大家留意，这个书生更是得意，“小生有个师长如今正在杨巡抚幕中做事，昨日听他起了一段往事。说是，我凤阳的花魁韶虞人刚到中都之时，因为歌舞出众，很得杨巡抚喜爱，就有了收她入房的心思。而杨巡抚年纪虽然大了些，却是文采风流，才子配佳人，那韶虞人心中也是乐意。可就在这个时候，杨泽却杀了出来，一心要娶这个韶虞人，以至于和杨巡抚成了仇人。”

听这人提起韶伟的姐姐，孙元留了意，凝神听去。

“那韶虞人和杨巡抚本是郎有情妾有意，眼见着就要成为一对神仙眷属。可恼那杨泽手握重权，以势压人。杨巡抚乃是正直君子，虽然不惧，却也拿那杨泽没个奈何。于是，大家就僵持下去。”

众书生顿时怒了，纷纷破口大骂：“一个太监娶什么妻，定然是那杨贼有心羞辱杨巡抚，给天下正直君子一个下马威。”

“对对对，肯定是这样的，阉贼能有好人？”

一时间，群情激奋，都破口大骂起守备太监杨泽。

处于从众心理，孙元也附和着骂了几句那个从未谋面的杨公公。

等大家情绪平稳了些，先前那人又接着道：“到如今，那韶虞人已是杨公公的禁脔，据说过完年就会迎娶过门。想不到我凤阳花魁竟然落到这么一个卑鄙小人手头，念之，怎不叫人叹息？到这个时候，已经不是杨巡抚和杨泽争风的事情了，而是我辈读书种子与阉贼，正义和邪气之争。杨巡抚就决定请侯公子和顾眉在凤阳停留几日，以庆贺新年的形式办一个盛大的宴会邀请那韶虞人到场献曲。当然，顾眉也会到场唱上一曲侯公子的新诗。顾横波当初本不想牵涉进杨一鹏大人和守备太监的恩怨之中，但一定要和凤阳花魁，曲艺无双的韶虞人比试一场，突然来了兴趣，就同意多在凤阳呆些日子。等那场宴会结束，才同侯方域一道离开。”

有人抽了一口冷气，惊道：“一个是凤阳花魁，一个是南曲第一。按说，一场筵席，只能有一个主角。这次杨巡抚竟然将两人都请到一起，那不是要让他们分个高下吗？”

“正是！”先前那人一拍大腿，道：“这也是杨巡抚的意思，就是要让顾眉夺了那韶虞人的花魁名头，挫挫杨泽老狗的气焰。嘿嘿……”

他冷笑一声：“杨老狗从杨一鹏大人手上夺了凤阳花魁，逢人就带着韶虞人出来炫耀，现在可好，花魁之名被顾眉夺去了，那韶虞人没有了这层光环，也不过是一个寻常青楼女子，看那杨贼还有什么可炫耀的？侯朝宗的诗词当世第一，顾横波又是南曲第一，好大阵仗，哈哈，看那韶虞人如何赢这一场？”

“是极是极！”众书生都拍手称快，连声道：“这次定然要叫那杨老狗输得灰头土脸！”

“我等也是运气，不但能够见到侯朝宗的新诗，又能听到顾横波的歌喉，最妙的是能够看到杨泽老狗吃憋！”

“可惜啊，那样的场合咱们却是去不了。”

“是啊！”众人都是一阵叹息，杨泽和杨一鹏这种大人物所办的筵席，可不是普通书生能够参加的。

“不过，就算不能参加，不能亲耳聆听南曲第一和凤阳花魁的歌喉，但宴会之后侯方域所作的新诗肯定会流传出来，我等身为凤阳士子，定然能一睹为快，却是极好的。”

“是极，是极！”听到他这么说，书生们同时点头。一想到可以第一时间读到侯朝宗的新作，都是一脸的兴奋。

先前说起这事的那个书生却叹息一声：“各位兄台忘记小弟刚才的话吗，这次宴会怕是要黄了？”

“怎么说？”大家同声急问。

“顾眉是什么人，那可是南曲第一。”那书生冷笑一声：“韶虞人也不过是凤阳花魁，又没有如侯方域这样的大名士大才子助阵，又如何比得过顾眉。这一场，肯定会输，说不好连花魁的名头也要被夺了去。所以，韶虞人就推说自己身子不适，就不参加那场宴会了。”

“可惜，可惜啊！”大家都是一阵叹息。

又说了半天话，因为扯都女人头上，说起风月，书生们兴致上来了，又三三两两站在窗边谈起了自己的风流韵事，渐渐地，说得越发不象话了，比如某某最喜女人小脚，每次行房之前，都要口含小妾玉趾，某举人喜欢姐妹花，家中养了两对双胞胎女子云云……

说的人口沫四溅，听的人眼睛放光。

孙元听得一阵摇头，如今河南、山、陕已是彻底糜烂，辽东满清如日中天，大明朝已是风雨飘扬，到正月十五，农民军就要进入凤阳。

这些书生看穿戴都是殷实人家子弟，且是这个时代一等一的人尖子。可他们整日谈论的都是风华雪月，却没看到国破家亡在即，甚至没有半点忧患意识。

那不成真要等清人的铁蹄踩上自己的尸体，李闯大刀砍下自己的头颅，才会醒悟吗？

明朝统治阶级如此，国事烂成如今这种程度也可以理解。

“平定乱世，当用刀枪，诗词歌赋却是毫无用处的。”摸了摸怀中的大马士革军刀，想到清兵南下之时的惨状，看到眼前一个个满面****的书生，孙元心中一阵厌恶。相比起他们，自己更愿意同骡驴子这样的军汉呆在一起。

就起身走出了茶舍。

刚走不了几步，他却咦地一声停下脚步：巡抚和守备太监争风，呵呵，破局在即。

心中顿时有了个主意。

抬头看去，太阳正当空。因为凤阳城位于淮河边。加上小冰河期的天气实在太冷，空气中弥漫着稀薄的水气。

薄雾中，那阳光却是白色的。

此刻已经是崇祯八年正月初六，距离张献忠、高迎祥进凤阳还剩九天。

第50章守备太监杨泽

在凤阳，但凡是在场面上走动的官、贾，或者风流士子，没有人不知道《玉京楼》的。

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说是青楼，还不如说是一座高级会所。

也因此，这地方并不像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样大红灯笼高高挂，有****老鸨四下穿梭，殷勤接待来客。

实际上，这是一片小园林，有四五个庭院，里面皆是江南园林形制，假山、荷塘、亭台楼阁，一步一景，雅致而清静。

在《玉京楼》的最深处的一间精舍之中，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正盘膝坐在床上，坐在一张小几前。在他对面，则坐着一个黄衣女子，面前的小几上则摆放着一张古琴。

老人身上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棉布，头发散落下来，垂在肩上。

几上摊这一张有粉金碎花的小笺，精美的端砚里已经满满地磨了一池墨汁，在闪闪发着亮光。

旁边的香炉有袅袅青烟漂浮而起，清香沁人心脾，芝兰之室大约指的就是这里。

这人看起来大约五十来岁，面容清俊，五官端正，却是一个难得一见的美男子。而眉宇之间那一股浓重的书卷气，更为他平添了一股儒雅的风范。

他慢慢地卷起右手袖子，提了一管羊毫，蘸了墨汁，在纸上写道，“客馆寒灯泪满襟”，好一手隽永娟秀的行书。一看，就是在书道中浸淫多年的好手。

字虽清秀，可这人写起字来，每一字每与句都如同用尽了全身力气，那纸上的墨色更想要透到纸背后去一样。

写完这一行诗句，却用去了不少工夫。

待到襟字写成，他的右手却停了下来，显然不知道下一句该如何去作。

额头上也有汗水微微渗出。

“哎，诗词总归不是我擅长的。”那人叹息一声，将笔放下，摸了摸下巴。

那下巴却是光滑的看不到一根胡须。

这个时候，对面那黄衣女子一笑：“公公心乱了，不如让妾身抚琴一曲定神。”

“确实是，杨泽心中还真有些乱了。而且，诗词一物本为心声，想当年在京城内书堂读书的时候，杨泽在诗词上也颇有些名气，可说是提笔即得。可最近几年，却是下笔艰难，已不做诗许久了。如今回想起来，当年真是少年心事都是诗。可见，诗词这种东西，年纪越大越是不能作的。此次，虞人你只怕是要败在那顾横波手下……也罢，已经有些日子没听到虞人你的曲子了，且听听。”老人忍不住叹息一声。

没错，此人就是中都守备太监杨泽。

同先前孙元在茶舍中听书生们说守备太监杨泽是个粗鲁不文的小人不同，眼前这个杨泽风度气质俱佳，举止儒雅风流，若装上假须并不比江南名士逊色。

实际上，能够做到守备太监内宫十三监一级的太监，都是人才。首先，

你得在內书堂读上十年书之后，才会被分配到各大衙门做事。而內书堂这种专门为太监设置的学堂，讲课老师都是阁臣、翰林学士一级的人人物。所受的教育不知道比一般读书人好多少，其中任何一个毕业的太监，如果参加科举，中个进士不敢说，得个举人功名却是轻而易举的。

“是，公公。”那黄衣女子突然一动，右手无根纤细修长的手指急速轮了起来，身上的薄如蝉翼的衣衫也因旋转想四周张开来，一具饱满而妙曼的女人身子在这一片淡淡的黄色中若隐若现，却是无比地诱人。

黑色秀发飘动中，一张美貌得让人无法呼吸的面孔上，两点漆般的黑色眸子却是异常的灵动。

这琴声如同山涧流水，虽然细微，却缕缕不绝，又千转百回。

杨泽面容上露出愉悦的微笑，慢慢伸出手去摸到韶虞人的手背上，忍不住道：“好琴，好个天籁之声，也只有你这双手才能弹得出来。”

韶虞人眉宇间不为人知地闪过一丝复杂的表情，既是感激，又有厌恶，甚至还带着一丝恼恨。但这表情只一闪，就消失不见。

显然，这是一个很擅长伪装自己的女子。

不过，琴音中的那股韵味却是散了。

“琴为心声，虞人你所思为何？”杨泽问。

韶虞人眼神中有点慌乱，但还是很快镇静下来，道：“还不是为正月十四那一夜的比试，不过，有公公的新诗，妾身也不怕的。”

“不，不，不，怕是不太好。”杨泽摇了摇头，噙一声笑起来：“别人叫我老祖宗，对咱家也是诸多奉承，在干儿子们的口中，直将咱家都夸成李青莲再世了。可人贵自知，侯方域乃是我朝青年一代的诗文大家，一等人的人物，咱家同他比起来还差了许多。又有顾横波，这一场，只怕要委屈虞人你了。”

韶虞人道：“公公对妾身的关怀虞人铭记五内，不过是一场小小的比试而已。再说，过完年之后，妾身就要嫁给公公，花魁不花魁的，同妾身又有什么关系。”

“虞人你真真是咱家的解语花呀，得妻如此，夫复何求。”杨泽把玩着韶虞人的纤纤玉手，良久，才感叹道：“这根本就不是一场花魁比试的事儿。”

说到这里，杨泽面上露出一丝狰狞之色：“你也知道，自陛下登基以来，经励图治。一心振作。可惜，受到了朝中艰人蒙蔽，废东厂、锦衣卫，以至君权不立。有鉴于此，这几年陛下开始重用中官，并有意重设厂局。如此，却是犯了朝臣们的大忌。想当年，咱家本是被陛下看重的。正因为如此，这才被奸人所害，被发配到这凤阳来守陵。”

“就这样，文官们还不肯放过。自咱家来凤阳之日起，那巡抚杨一鹏就对咱家诸多忌惮，凡事都想和我争个输赢，凡事总想着要让咱家在世面前丢人。到如今，我杨泽被人骂老贼不要紧，却已经变成了别人口中的笑柄。”

“这次，他是要大大地驳我面子的。只可惜，天下间诗文能比得上侯方域者又有几人，咱家这是还真是要打掉门牙和血吞了！”说到这里，杨泽捏紧了拳头，牙关咬得格致响：“虞人你先前推说身子不适，不想参加这场比试，咱家也能理解。必败之局，又有什么意思。可是，狭路相逢，若我连亮刀子拼命的勇气都没有，岂不堕了志气，还如何统御手下？所以，这一场就算是输，也要硬着头皮上。虞人，我心中混乱，也没办法作出新诗来。实在不

成，你就用老曲老词应付一出。”

韶虞人听到杨泽这么说，神情中有着一丝无奈，又有一丝不甘，但转眼就微微颌首：“是，奴家尽力而为。”

太监们都心胸狭窄，杨泽也不例外，狠狠地拍了一下小几：“杨一鹏老贼，这一场咱家是要载了，我们走着瞧！”

韶虞人还是坐在那里，静静地看着杨公公，再没有说一句话。才被奸人所害，被发配到这凤阳来守陵。”

“就这样，文官们还不肯放过。自咱家来凤阳之日起，那巡抚杨一鹏就对咱家诸多忌憚，凡事都想和我争个输赢，凡事总想着要让咱家在世人面前丢人。到如今，我杨泽被人骂老贼不要紧，却已经变成了别人口中的笑柄。”

“这次，他是要大大地驳我面子的。只可惜，天下间诗文能比得上侯方域者又有几人，咱家这是还真是要打掉门牙和血吞了！”说到这里，杨泽捏紧了拳头，牙关咬得格致响：“虞人你先前推说身子不适，不想参加这场比试，咱家也能理解。必败之局，又有什么意思。可是，狭路相逢，若我连亮刀子拼命的勇气都没有，岂不堕了志气，还如何统御手下？所以，这一场就算是输，也要硬着头皮上。虞人，我心中混乱，也没办法作出新诗来。实在不成，你就用老曲老词应付一出。”

韶虞人听到杨泽这么说，神情中有着一丝无奈，又有一丝不甘，但转眼就微微颌首：“是，奴家尽力而为。”

太监们都心胸狭窄，杨泽也不例外，狠狠地拍了一下小几：“杨一鹏老贼，这一场咱家是要载了，我们走着瞧！”

韶虞人还是坐在那里，静静地看着杨公公，再没有说一句话。

第51章虞美人

等到杨泽出了门，先前还如一朵闲云一样静静坐在那里的韶虞人突然以一个敏捷的动作下了床，然后有飞快走到铜盆前，伸出白皙的双手在刚倒进去的热水里飞快地洗着。

手上的碧玉环和铜盆轻轻磕击，发出清脆的声响。

那张娇好的面容也在水中破碎，荡漾开去。

也不知道洗了多久，韶虞人的手收了回来，停在半空。

一个丫鬟轻手轻脚地走上前去，用洁白的棉巾将她的双手擦干。

盆中的水平静下来，那张脸再度清晰，却显出一种深重的厌恶：“杨泽，你想出丑，自去就是了，又为什么带上我？我虽然是个青楼女子，但也是有尊严的。”

心中已经决定，正月十四夜称病爽约。

至于到时候杨泽又会是怎样的雷霆震怒，韶虞人却是心静如水，并不觉得有任何畏惧。

自从当年赎了身，来到这凤阳之后，这个杨泽就迷上了自己，一心要娶她过门。按说，杨泽也算是个文才风流之人，风尘中的女子，能够遇到这么一个人物，又能做人明媒正娶的正妻，也算是一个好的归宿。

但可笑的是，这人却是一个太监。

太监，又娶什么妻子？

听风月场上的姐妹说，太监都不能人道。正因为如此，心理都有些扭曲，折腾起女人来更是分外厉害。这《玉京楼》中的女子也不是没有人被杨泽带回府上去过，听说，第二日回来的时候都不成人样。说起那夜的情形，楼中的姐妹都是泣不成声。

一想起她们所说的情形，韶人就是一阵恶心。

好在我不过是清馆人，只要自己不愿意，也没有人敢逼自己去杨泽那里。而且，看得出来这个太监是真心迷恋自己。来见她的时候，也很是客气尊重，就如同一个普通文人。

不过，杨泽权势滔天，自己要想离开这凤阳却是没有可能的了。

也许，这次是真的要嫁个这个令人厌烦的太监了？

到时候，却不知道伟弟要伤心成什么样子？

一想到弟弟韶伟，韶虞人就是一阵伤感。

当年自己误入风尘，被人养在楼子里。好在我以前随爹爹读过书，生得也算美貌，老鸨这才请了师傅教我读书弹琴，不至于如其他女孩子那样早早地被人破了身子。而弟弟，也因为有我在外面支应着，这才顺利地长大成人。

可是，他却怪我自甘堕落，常常在我面前说些叫人伤心的话儿，说什么“你这个低贱的女人，怎么不去死？我韶家以前好歹也是书香门第，咱们家的名声都被你给败坏了！”

可是，伟弟，若非是姐姐，楼子里又怎么会收留你？当年的你不过是一个几岁的孩童，离开了姐姐，你又能活几天？

到如今，姐姐也算是攒了点钱，那老太监又答应，只要我嫁过去，立即就给你一个官职。

如此，我韶家或许有东山再起的机会，爹娘在天之灵若是知道，也会欢喜的。

为了伟弟，为了我们韶家，或许这次是真要嫁给杨泽了。

伟弟啊伟弟，听说你成日在外胡闹，别人看在杨太监的份上不好说什么，可你自己也得争气啊！

一想起弟弟韶伟，韶虞人的眼圈有些微微发红。

看到韶虞人一脸的悲戚，服侍她的丫鬟迟疑了。

韶虞人将头转到一边，不肯让丫鬟看到自己的表情，柔柔问：“什么事？”

“姑娘，有个公子求见，说是从如皋来的，姓孙……不知道你见还是不见？”

“如皋，姓孙……还是算了吧，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现在是什么情形，不能见客的。”自从杨泽视她为禁脔之后，城中之人畏惧杨太监的权势，再不敢来见韶虞人，否则，等待他们的也不知道是什么样后果。如皋，好象有一个叫冒辟疆的青年才子。若是他，或许还可以见上一面，说上几句话儿。

丫鬟道：“来的那位公子倒不是来见姑娘谈诗论道的，而是为韶公子，说是有要紧事同姑娘说。”

“伟弟的事情，可是他在外面惹了什么祸事？”韶虞人心中微微一惊，自家阿弟是什么性子，她这个姐姐最是清楚，顿时面上变色。

可想了想，自家还有那么多烦心事。满凤阳城都知道阿弟是杨太监照应的，就算有什么不得了的事情，别人也不干拿他怎么样。

想到这里，韶虞人突然没有了精神，懒洋洋地挥了挥手，“阿弟若是在外面惹下了麻烦，也是他自己的事情。过完年，我就要嫁给他人。伟弟已是成年人，无论遇到什么事情，都该自己面对，这才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姑娘……”

“你就这么去回吧！”

等丫鬟退出去，韶虞人就拧了毛巾擦了擦眼睛，又拿起一口小圆镜照了照自己的脸。

不一会儿，丫鬟一脸惊慌地跑进来，“姑娘，姑娘……”

“你怎么又来了？”韶虞人大为不快，微微皱起秀眉：“又慌成这样？”

丫鬟：“姑娘，不好了不好了……”她有些口吃：“来的那个孙公子说，她家有个奴仆本是军汉出身，姓费。这个军汉有个女儿，年方十四，不知道怎么的就入了韶公子的眼，说是要明媒正娶接进门去，媒人都上门了。孙公子说，此事关系甚大。作为孙家的家长，手下奴仆的女儿要嫁人，总得跟男方的家长见个面，商议一二。”

“什么……”韶虞人低呼一声，手中的镜子落到地板上，连声叫：“快请孙公子进来。”

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

声音虽然不大，却从容有力。

门开了，外面走进来一个瘦高的青年文士。年纪不大，也就是十七八岁模样。同一般白面书生宽衣大袍不同，这人一张脸被太阳晒得红润，身上的松江棉袍子剪裁得很是合身，又显得有些紧绷紧。将身子线条勾勒得甚为挺拔，一进门，就仿佛带进一道刚健的清风。

没错，来的人正是孙元。

在知道韶虞人和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关系之后，他敏锐地意识到这是自己破局的良机，也不敢耽搁，径直跑来《玉京楼》见韶虞人。

可这里是什么地方，韶虞人是什么人物。

如韶虞人这种卖艺不卖身的清馆人，若说是青楼女子，却不贴切。

真要比拟，相当于后世影视明星。：“快请孙公子进来。”

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

声音虽然不大，却从容有力。

门开了，外面走进来一个瘦高的青年文士。年纪不大，也就是十七八岁模样。同一般白面书生宽衣大袍不同，这人一张脸被太阳晒得红润，身上的松江棉袍子剪裁得很是合身，又显得有些紧绷紧。将身子线条勾勒得甚为挺拔，一进门，就仿佛带进一道刚健的清风。

没错，来的人正是孙元。

在知道韶虞人和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关系之后，他敏锐地意识到这是自己破局的良机，也不敢耽搁，径直跑来《玉京楼》见韶虞人。

可这里是什么地方，韶虞人是什么人物。

如韶虞人这种卖艺不卖身的清馆人，若说是青楼女子，却不贴切。

真要比拟，相当于后世影视明星。

第52章侯方域是谁

恩，也不算是真正的大明星。

如今的韶虞人，至多算是二线，在观众面前混个脸熟而已，距离天皇巨星还有很长一段距离。

可即便如此，也不是现在的孙元可以见着的。

《玉京楼》乃是中都凤阳最大的一座青楼，城中最豪华的销金窟。客人进了楼子，一开始得先坐下打茶围，不散出去几十两银子，根本就见不了着自己心仪的女子。就算见了女子，花出去大把银子，也最多同人家说上几句话，听听曲子而已。要想再进一步，还得有更烦琐的程序。

孙元前世是个商人，也不是没有去过那种风月场合，可也就是商场应酬，内心之中对这种事情还是非常反感的。

而且，他也没有银子，没有时间浪费在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情上。到现在，他身上也不过几十两银子，就不糟蹋钱了。所以，等韶虞人的丫鬟过来回绝他的时候。孙元知道按照正常途径以后根本就不可能再见着这个女人。而且，刚才他和****攀谈的时候，听他说，自从韶虞人跟了杨太监之后，楼子里的人畏惧杨泽的权势，根本就不敢安排她见客。

孙元心中一动：好，既然这样，我就将韶伟给搬出来好了。今日就不嫖了，咱们说家务事。韶伟小子，你竟然敢伏击我孙元，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

看到孙元走进屋中，韶虞人眼睛不觉一亮，顿时感觉到此人同其他文士不一样地方。

明末士风颓丧，文才风流之人固然有之，可身上大多带着一股阴柔之气。韶虞人所见过的风流文士大多有着一张苍白的脸，可眼前这人走起路来呼呼风声，看起来虽瘦，可身上却好象隐藏着一种沉雄的力量。

这让她不觉想起曹植诗句中的情形，“白马饰金羁，连翩西北驰。借问谁家子，幽并游侠儿。”

没错，这人表面上看起来是个儒生，可骨子却是汉唐气度。

说他是书生应该不对，准确的应该是士。

此人相貌虽然普通，可举止从容大度，一看就是个见过大世面之人。若是腰上再能挂上一口宝剑，却是最恰当不过的。

韶虞人在观察孙元，孙元也在观察她。

刚一见韶虞人的时候，孙元一刹间竟有些失神。没错，是个美女，还是自己最喜欢的那种古典美女。鹅蛋脸，五官娟秀清晰，身高大约一米六十，尤其是胸口，饱满得让人心跳，这在营养不良，满目都是瘦小女人的明朝更是难得可贵。

且这女子立在那里，一身黄衣，雍容华贵，美艳得不可方物。

最最难得的是，此女竟然没有裹小脚。这大概是她的脚本就小，也就是三五左右的尺码，根本就不用再费那功夫的缘故吧？

孙元以前工作的地方可是北京，北京城可是集中全国美女的地方，在那里生活了多年，他早就锻炼出美色在前而面不改色的心理素质。

当下淡淡一笑：“在下如皋孙元，字太初，见过韶姑娘。”

说着弯腰从地上拣起地上的那口镜子，吟道：“久闻虞美人大名，今日一见果然如此。碧桃天上栽和露，不是凡花数。能够见上虞美人一面，孙元倒是不虚此行了。”

孙元这话说得讲究，“碧桃天上栽和露，不是凡花数”出自北宋秦观《虞美人·碧桃天上栽和露》，意思是：那是只有天宫才可能有一株碧桃啊！又况和露而种，更呈其鲜艳欲滴之娇情妍态。如此光艳照人，自然不是凡花俗卉之胚数。

这一句正好赞美了韶虞人的美貌，偏偏又扣住了《虞美人》这个词牌。

韶虞人一听，便知道孙元是个风雅之士，又心思敏捷，心中又多了一分好感，俏脸微微一红：“孙公子谬赞了，且坐。”

丫鬟忙将一杯清茶送上来，如此，孙元才算是得到了和韶虞人说话资格。

否则，这一句话若说得不对，只怕立即会被人赶出门去。

孙元心中冷笑：还好我大学学的就是中文，对国学也非常有兴趣，这才得了你的座。这个年头，和读书人，和知识女性说话真累啊，没意思，没意思！

韶虞人陪孙元喝了两口茶，这道：“孙公子先前说你是为奴家的弟弟韶伟而来，不知你说的事可真？其实，奴家的弟弟是十六岁的成人，也到了该成家的年纪。你奴仆家的女儿若是德容俱佳，这门亲事倒不是不可以。”

“奴家不过一个青楼女子，阿弟也是奴籍，也不敢妄想能有什么良配。”

韶虞人的话说得甚是平淡，虽然先前听到弟弟要娶一奴仆家的女儿为妻的消息之后，惊得连手中的镜子都落到地上。可她在红尘中打滚多年，可谓是阅人无数。不可否认，她对眼前这个姓孙的公子颇有好感，但内心中还是有一份警惕的。

这些年，别人觊觎自己的美貌，什么样的手段没使过。

说不准这人就想拿这事来和自己接触，然后别有目的说不定。

所以，她心中月是焦急，可面上表情却显得越是恬淡。

“真的吗？”孙元突然微微一笑，反问：“可惜啊，可惜啊，若姑娘真这么说，权当孙元今日没来过。韶伟公子前途似锦，若是娶了奴籍女子为妻，将来还怎么见人？”

韶虞人：“伟弟也是奴籍，又有什么前程可言？”

孙元笑声大起来：“若真如此，姑娘又怎么肯嫁给杨公公为妻，还不是想着为韶公子谋一个前程。以杨公公的权势，正七品的朝廷命官谈不上，但许韶公子一个*品的官职还是可能的。或许，将来还能娶一个世家大族的名门闺秀吧？看姑娘的面相，也是个有心志之人，想必不会答应这门亲事的。”

韶虞人再也忍不住，霍一声站起来，一张小脸气得通红：“孙公子今日来此，就是为羞辱奴家的吗？”

看着她一脸的红通，孙元心中好笑：这个女子在我面前竭力做出一副淡定从容模样，可说到底也不过是一个十*岁的小女生，这个年纪的女子在现代还会在中学念书呢！

他站起身来，走到床边，拿起小几上那张诗稿，念道：“客馆寒灯泪满襟，恩，是写离情羁旅的诗，可是姑娘所作，可是这次杨公公和杨巡抚宴会的比试题目？”

其实，在刚进屋的时候，孙元已经发现这张没有写完的诗稿了，心中已经笃定这就是韶虞人和顾横波这次比试的内容。如果没猜错，应该是韶虞人提前做的准备。

韶虞人没想到孙元会说到这事上面，一呆，然后淡淡笑道：“是又如何，不是又如何？”

“没写完啊！小生听人说，顾横波已经邀请姑娘大年十四那夜参加杨巡抚的夜宴，而姑娘却以身子不适推辞了。可现在却看到这句诗，想来姑娘也不肯放过过南曲第一顾眉娘的比试，毕竟，能够与这种人物切磋的机会甚是难得，错过了也是可惜。但这句诗却只写了一句，想来是作者文思阻塞，却是写不下去的。这场宴会，姑娘不妙得紧。”

韶虞人：“不妙又如何，难不成我还能胜过顾横波。这场比试，为她做诗的可是侯方域。”

说起侯方域这个名字，韶虞人突然一脸的敬慕。

没错，这人可是当今士林中新一代的领军人物，多年以前就以诗词文章名动天下。尤其是文章，每出一文，必然引得洛阳纸贵，世人多争相一睹为快。

当年，东林领袖高攀龙就为侯朝宗的文集写序，赞曰：奋迅驰骤，如雷电雨雹之至，飒然交下，可怖可愕，戛然而止，千里空碧……

在这篇序言中，高攀龙已经将侯朝宗比拟为一代文宗了。

对于此人，韶虞人也是心向往之。

说句实在话，内心里根本就没有起过与之比试的想法。

或许，在她心目中，侯朝宗已经是偶像级的人物了。

话刚说完，孙元却懒洋洋地问：“侯方域是谁？”

听到孙元这话，韶虞人不觉愕然，这个孙元不是读书人吗。这天底下，但凡读过几年书的人，谁会不知道侯方域的名字？

继而，韶虞人心中又是一阵恼怒：好狂妄的家伙，这人一定是故意的！

自己心目中的偶像竟然被人侮辱，不可容忍。

韶虞人冷哼一声：“公子很自信吗，难不成，那侯方域还入不了你的眼。难不成，公子的诗文还强过侯公子？若是你们如皋的冒辟疆在说这话还可以，即便是冒襄公子，只怕也没你这般狂妄。”

“老子确实看不上侯朝宗这个大汉奸，也就你们这等没见识的青楼女子才将他当成个宝贝！”孙元心中禁不住冷笑一声。

“我的诗文能不能强过侯朝宗，不是我能说了算，也不是姑娘你说了算，天下人自有眼睛。”他从怀里掏出那把大马士革军刀扔在桌上：“此物姑娘可认识。”

“啊，是伟弟的佩刀。”韶虞人轻呼一声，伸手去拿。

孙元已抢先收进怀中：“事情转回到你弟弟和我手下奴仆女儿的婚事上面。想必姑娘先前还不相信此事，以为是我孙元讹诈于你。实话同你讲，这是你弟弟给那女子的定情信物，却是抵赖不了的。你弟弟前途远大，若是娶了奴籍女子，以后还怎么在这世上立足，我也不忍心看他前程尽毁。其实，若要罢了这门亲事，也简单。毕竟，那女子是我家奴仆，奴仆的婚事还不是我这么做主人的一句话。不过，你得依我两个条件。”

第53章两个条件

这把刀子韶虞人自然清楚，弟弟平日间喜欢耍刀弄棍，来凤阳之后也惹了不少祸端。若非是别人畏惧杨泽，阿弟只怕已经被人害过无数次了。

这把刀据说来自极西之地的大秦，究竟好在什么地方，作为一个女子韶虞人也不清楚。不过，价钱却是极为昂贵，达到惊人的一百两银子。一百两银子，足够一个普通人家吃用一生。

当初韶伟要买这把刀子的时候，韶虞人也反对过的。不过，架不住弟弟死磨烂缠，加上她又溺爱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这才掏了银子。

自从得到这把刀之后，韶伟当真是爱若珍宝，就连吃饭睡觉都带在身边，须臾不肯撒手。

如今，这刀却落到孙元手头。

想来定然是被他当成了定亲之物送过去的，如此一看，这门亲事果然是真的。弟弟他……却是喜欢上了那个奴仆女儿，且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了。

没错，孙元却是将她的心事给猜透了。自己之所以忍辱嫁给一个太监为妻，除了无力反抗杨泽的权势外，更主要的是想给弟弟谋一个好前程。

而且，他的为人，作为姐姐，自然是最清楚不过。乃是世界上最最犟的性子，只要认定的事情，八头牛也拉不回来。

也许，这个孙元说得对，只要他这个做主人的不同意这门亲事，韶伟也莫可奈何。

孙元现在提出条件来，是吃准自己了。

想到这里，韶虞人心中甚是不快，冷冷道：“条件？好，你说，要多少钱？”

孙元哈哈一笑：“孙某虽说是一芥书生，可在如皋老家却有两田百亩，算得上是一户殷实人家，又在衙门里担任公职，如何能做出敲诈勒索姑娘的下作事？”

“那你想要什么？”

孙元指了指稿子，笑道：“姑娘十四那日要同那顾横波比试才艺，小生对那顾眉姑娘是倾慕已久的了，只可惜一直无缘得见。更何况，那天的盛大筵席，小生出身寒微，也去不了。而且，能够在诗词上同侯方域这样的大家切磋，也算是一大快事。不过是一首羁旅诗词而已，小生也能写得几句。还想在比试那天请你带小生进去，也好结识顾眉姑娘。”

“你也想写诗，并让奴家在宴会上唱出来。先前公子还装出不认识侯方域的样子，原来却是知道他的。既如此，公子自问能赢得了他吗？”韶虞人轻轻打了个哈欠，用手捂住樱桃小嘴，做出一副懒洋洋的模样：“这次比试，奴家还是会去参加的。对于顾横波，我是闻名已久的，正好与她结识。至于比试，也没有什么心思，到时候随意唱一首旧曲应应景就是了。孙公子，你请回吧！”

孙元突然哈哈大笑：“这是条件之一，姑娘若不答应……舍弟已经在我家下了聘礼，这可抵赖不了的。到时候，孙某免不得要去巡抚衙门走上一遭，杨巡抚乃是正直君子。此事又关系到人伦礼教，巡抚大人定然自有公断。”

“你……”韶虞人心中一窒，暗叫一声不好。杨一鹏和杨泽已成寇仇，如

果这孙元真得报到巡抚衙门里，杨巡抚肯定不会放过这个给杨太监上眼药的机会。到时候，难不成伟弟真要娶一个奴仆的女儿为妻。

实际上，韶伟的婚事，韶虞人早有主张，怎么着也得娶凤阳城中一户书香门第人家的小姐，如何肯让孙元坏了弟弟的好事。

至于杨一鹏是正直君子，韶虞人心中冷笑，据楼中大姐妹说，这个杨巡抚见了女人可不堪得紧。

这还是韶虞人第一次被人如此威胁，心中恼怒，冷笑：“看来孙公子是真的要去和侯公子比试了，我若不同意却是不成。奴家看得出来，孙公子这是想一举成名，走捷径。不过，到时候，你就不怕沦为世人的笑柄吗？”

先前孙元所说要借此机会一亲顾眉芳泽云云，韶虞人自是不信的。此人应该是幻想这能够在比试中赢那侯朝宗，也好一举成名天下知。这些年，她接触的都是士林和上层人士，这种心比天高而不自知的书生不知道见到过多少。

“不过也是一个俗物而已，枉我先前还高看他一眼？”到现在，孙元刚进门是韶虞人对他的那一丝好感已经荡然无存，换成了深深的厌烦。

至于孙元威胁之语，韶虞人这人外柔内刚，却是不肯妥协。

这种人物，韶虞人再不肯多看一眼，喝道：“小梅，送客！”

“没错，小生倒是幻想过一举成名，难道姑娘也没想过？”孙元突然一笑：“听人说姑娘歌舞当世一流，可名声却是不响，自是不能同那顾眉相比的。不过，你比起顾横波，大约只缺一个成名的机会吧？这次你若能当着满城名士和侯方域的面赢了那顾眉，这南曲第一的名头岂不是要归了你？”

说着话，孙元也不客气，提起笔，在稿子上飞快地写起来。

须臾，一诗即成。

将笔一抛：“若是姑娘不能赢了顾眉，一切休提。若是能赢，孙元还有一个条件。小生乃是如皋县粮长，这次押运秋粮来中都。这是本次比试的题目，小生斗胆作了一首，若姑娘觉得合用，可在码头上来寻我。到时候，孙元再说第二个条件。”

说完，就拉开房门，欲要离开。

刚一拉开门，就有一个青年没头没脑的撞进来：“姐。姐，我回来了……”

一抬头，见是孙元，一呆，然后就是满面的恼恨：“是你，姓孙的！”

来的正是韶伟，孙元也是一惊，心叫一声：糟糕，这鸟人好死不死现在撞进来，这不是要揭破我的好事吗？

刚才孙元在韶虞人面前满口跑火车，说费洪等人是自己的奴仆，韶伟若是要娶费二丫，得自己点头什么的，这才想逼韶虞人答应自己的第一个条件。

现在这小子一回来，正好跟自己撞在一起，肯定会拉着自己闹。说不好还要打上一架。这里是韶伟的地盘，能不能赢这一架两说。但一闹起来，韶虞人知道自己从头到尾说的都是谎话，而他孙元的计划岂不是要全盘泡汤？心叫一声：糟糕，这鸟人好死不死现在撞进来，这不是要揭破我的好事吗？

刚才孙元在韶虞人面前满口跑火车，说费洪等人是自己的奴仆，韶伟若是要娶费二丫，得自己点头什么的，这才想逼韶虞人答应自己的第一个条

件。

现在这小子一回来，正好跟自己撞在一起，肯定会拉着自己闹。说不好还要打上一架。这里是韶伟的地盘，能不能赢这一架两说。但一闹起来，韶虞人知道自己从头到尾说的都是谎话，而他孙元的计划岂不是要全盘泡汤？

第54章好个孙太初

一夜不见，韶伟一张脸已经完全肿了，浓眉大眼挤成了一团，看起来十分滑稽。

心中虽是火烧火燎，孙元却是微微一笑，点头打招呼：“韶兄好。”

韶伟没想到在这里碰到孙元，而他又是如此地从容，更是愣住了。想起昨天被此人打得跟猪头一样，心头火起，忍不住破口骂道：“你这厮怎么跑……”

不等他的话说完，孙元心中有主意一闪，顿时有了主张，笑道：“还能为什么，不就是因为公子和二丫的婚事吗？你不是刚叫了媒人过去提亲，聘礼都给了，难道就不兴我过来回礼？”

“什么，媒人……提亲？”惊叫一声，二丫两字如同有着极大的魔力，顿时让韶伟僵住了。

这事他也知道不能让姐姐知道，如果真那样，也不知道她会将自己教训成什么样子。

从小到大，韶伟都由姐姐拉扯长大，在他心目中已经将姐姐当成自己的母亲，内中中即敬又畏。只是，姐姐却是青楼女子，成天和莫名其妙的男人往来，这让他心中感到莫大的屈辱。

有的时候他甚至在想，如果家中没遇到那场大劫难，姐姐依旧是那个冰清玉洁的书香门第的大小姐，多好啊！

我韶伟也是一条好汉，可无论我将来做什么，有这么一个姐姐，也没办法抬头挺胸做人。

只不过，这事他不敢想，也不敢提。

只将这份不甘和愤怒深埋在心头。

青楼女子也是可以从良的，到时候，即便给人家做妾也是好的。可姐姐却要嫁给一个阉贼，我韶伟这辈子的了。

也因为如此，他在凤阳成天胡闹，内心之中未必没有报复姐姐，给姐姐添麻烦的心思。当然，他只有十六岁，依旧是一个不成熟的大孩子而已。

“不对不对，我什么时候请媒人过去向二丫提亲的……我今生非二丫不娶，如果真有媒人过去，而姐姐又答应了……”

巨大的幸福顿时冲昏了韶伟的头脑。

孙元经过推测，已经将韶伟的心思揣摩到十足，依旧微笑着有极快的语速道：“你大概还不知道吧，二丫父亲乃是我家门人。孙元做为当家人，二丫的事也是我的事。刚才登门拜访，就为你和二丫的亲事。”

说着，他将头伸过去，在韶伟耳边低声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此事，看你姐姐的意思好象很不乐意，如果韶兄用强，只怕你姐不肯。此事须不着急，无论令姐如何教训，都不可回嘴，最好一句话也不说。我自有主张，过了正月十五，定让你姐姐同意这门亲事。切记，切记！”

说完，哈哈一声，就扬长而去，倒将韶伟弄得呆在一边，甚至忘记再寻他的晦气。

见弟弟愣在门口，又看到他一脸青肿，韶虞人又是心痛又是气恼：“伟弟，你也知道回来，这脸上的伤怎么回事？”

韶伟哼了一声，将脸转到一边，冷冷道：“什么回来，这里可是青楼，我

又没在这里面卖笑，怎么可能将此地当成自己的家。我是奴籍，痛恨自己出身，以头撞墙，撞成这样不可以吗？”

听到弟弟说出这种伤人的话，韶虞人心中一痛，泪花就渗了出来，颤声道：“伟弟，这些年姐姐为了你，强装笑脸，可你也是知道的，姐姐一直守着贞洁的。”

“可惜啊，你现在却要嫁给一个恩客，偏偏这个客人还是一个太监，哈哈哈哈哈，中都守备太监，了不起，我这个做弟弟以后是不是可以打着这个招牌作威作福了？”

“你！”韶虞人突然抹了一下眼睛，恢复了平静，幽幽叹到：“伟弟，无论你如何怪我，姐姐都不会放在心上，一切都是我的错好不好。你将来的路子该如何走，我都已经替你安排好了，我且问你，你是不要要娶那什么奴仆的女儿，你可不能自毁前程啊？”

韶伟面色一边，正要犟嘴，可想起刚才孙元走时说的那句话，立即狠狠地闭上了嘴巴，只恨不得立即追出去，找到孙元问个究竟。

韶虞人又说了几句，见弟弟低头不语，心中也知道他不以为然。可往日的他一听到自己教训，立即就回暴跳如雷，可今天却是一言不发，想必是懂得些人情事故了。

就叹息一声，“你的婚事，姐姐自有主张。我身子乏了，要休息了。”

韶伟如蒙大赦，当下再也忍不住，蹬蹬蹬地跑了出去，一边跑，一边叫：“姓孙的，你等着，等着！”

韶伟回来之后就大闹了一场，并引得姑娘红了眼圈，丫鬟小梅早已经吓得躲在一边。

此刻，见韶虞人满脸的落寞，想安慰几句，却有不知道该怎么从何说起。

韶虞人在床上坐了半天，这才叹息着从几上拿起刚才孙元留下的诗稿看起来。

小梅心中担忧，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自家姑娘，可就在这个时候，她看到韶虞人的眼睛亮了，低呼一声：“好字！”

小梅有心排遣自家姑娘心中烦闷，笑着走上去问：“姑娘，刚才那姓孙的也不过是一个狂生，他的话你也不要放在心上，如今整个凤阳城还有人敢威胁你吗？这字，真的写得不错吗？”

“不是不错，是非常吗。好一手漂亮的柳公权，能够将柳体写得如此好的人，这天底下可不多，或许，这个孙太初是个人物吧？”

说着话，韶虞人又将头低下去：“我且看看他的诗稿。”

“难不成这人还比得了侯方域，估计也属寻常。此人甚是可恶，他的诗，不看也罢。”

可就在这个时候，韶虞人已经将诗看完，猛地回头：“小梅，刚才那孙公子说他住哪里呢？”

这双眼睛却是亮得怕人，而且，一张俏脸上满是红霞。

姑娘这模样，小梅自然是清楚的，知道这是她遇到最最心爱之物时特有的神情。

这是狂喜和极大的愉悦所致。

小梅：“刚才孙……孙相公说他是如皋来的粮长，如今正住在码头的粮船

上……怎么，这诗很好吗？”

“不是很好，是……”韶虞人抬起头来：“若就这首诗而言，已经不能单用很好两字形容。仅仅凭这一首诗中所展现出的才华，已算是当世一流。”

她幽幽道：“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好一个孙太初，我以前怎么就没听说过这世上竟然有这么一个人物？”他的诗，不看也罢。”

可就在这个时候，韶虞人已经将诗看完，猛地回头：“小梅，刚才那孙公子说他住哪里呢？”

这双眼睛却是亮得怕人，而且，一张俏脸上满是红霞。

姑娘这模样，小梅自然是清楚的，知道这是她遇到最最心爱之物时特有的神情。

这是狂喜和极大的愉悦所致。

小梅：“刚才孙……孙相公说他是如皋来的粮长，如今正住在码头的粮船上……怎么，这诗很好吗？”

“不是很好，是……”韶虞人抬起头来：“若就这首诗而言，已经不能单用很好两字形容。仅仅凭这一首诗中所展现出的才华，已算是当世一流。”

她幽幽道：“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好一个孙太初，我以前怎么就没听说过这世上竟然有这么一个人物？”

第55章不怕桥段老，好用就成

听到自家小姐对这姓孙的书生的作品有如此高的评价，小梅吓了一跳。

从南京开始，小梅就开始追随韶虞人，姑娘的禀性她自是清楚。

韶虞人自出道已来，歌喉一向以婉约媚人著称。凭这出色的嗓音，很快在江南的南曲界中占有一席之地。这几年也不知道唱过多少名士才子的诗词，在诗词上的鉴赏力和理解，并不比所谓的才子逊色多少。

也因此，韶虞人眼界却高，即便是当世一流的诗作摆在她面前，也不过是一句“不错”而已。

可刚才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孙姓士子的诗词，竟然引得姑娘如此高的评价，这让小梅不觉大吃一惊。

“姑娘，这诗……真的那么好吗？”

“那是自然！”突然间，韶虞人猛地抬起头，目光晶亮；“曹丕《典论》中说过，文当以气为先。如果一首诗词或者是一篇文章中蕴涵了作者的个人情感，那那就是有生命，有价值的。孙太初这诗中有大格局，大胸怀，以此诗中所含的气势，此人将是未来诗坛扛鼎之人……不不不。”

她突然摇了摇头：“有如此境界这人，怎会满足于仅仅做一个名士山人？”

“啊，这个孙公子的诗竟如此之好！”小梅忍不住张大了嘴巴，旋即，面露欢笑：“这么说来，孙公子的诗定然比那侯方域写得还好了，姑娘你后天的比试不是要赢那顾横波了？”

说到这里，小梅面带微红：“那顾横波的歌喉曲艺小梅以前在南京时也听过一次，比起姑娘来说也是相差仿佛。只不过，人家名气大，有许多风流名士捧场而已。姑娘这次如此胜过顾眉，岂不，岂不……”

想到激动处，小梅有些口吃了。

“岂不声名鹊起？”韶虞人也微笑起来，心中也感染了小梅的那丝兴奋。

明朝的清馆人，说穿了就是后世的影视明星，对于艺术，对于自己的事业，她也有自己的追求。一想到就要同当今南曲第一的顾眉比试，甚至还有极大可能战而胜之，叫她如何不心摇魄动。

一想到自己的名声将要遍及整个江南，被当世第一流的名士大儒谈论、景慕、惊艳，心中就有种强烈的期待。

可是，转念一想，就算那样又如何，还不一样要沦为那杨太监的笼中鸟，论为他的玩物？

然后被侮辱被损害，然后红颜衰老。

女人如花，花开花落，可在凋零前却要红得灿烂。

如此，才算是真正活过！

突然间，韶虞人又中强烈的渴望，渴望要赢这一场比试，留给世界一个最艳丽的谢幕。

韶虞人：“小梅，去寻那孙公子，告诉他，这诗我要了，他的第一个条件我答应了，到时候，就带他进场。至于第二个条件，尽管提。”

小梅：“是，我着就去带话。”

刚走到门口，韶虞人：“等等……不急，也不用亲自去，叫人从杨公公那里拿一张请柬送过去就是。至于第二个条件，等赢了那一场再说，反正也等

不了多久。”

小梅惊喜地回头：“这么说来，姑娘这一场是赢定了？”

看到自家姑娘微微点头，小梅欢呼一声：“太好了，姑娘，我这就去请乐师过来彩排。”

“不用！”韶虞人伸出白皙细长的手指在古琴上一拨，铮嗡一声，一种古朴高远的苍茫之气弥漫开来：“孙太初的诗句质朴浑厚，当用古琴。若是用太多乐器，却是艳丽虚浮，反失了其中韵味。”

……

“站住，站住！”有声音在背后不住大叫。

孙元听到声音，回头一看，韶伟一脸通红地快步跑了过来。

从《玉京楼》出来已经又时间了，孙元在街上大步走着，一边走一边正琢磨着接下来的那一步棋该如何走。

就他所知，明朝的风月行中的清馆人卖艺不卖身，与其说是高级妓女，还不如说是娱乐界的明星，往来的都是达官贵人和文化界名人。当然，如果你入了她们的眼，又或者两情相许，春风一度的事情还是有的。甚至，还有人娶了清馆人为妻做妾。比如后来的钱谦益娶柳如是，冒辟疆纳董小宛为妾，至于侯方域和李香君，也差一点成为夫妻。

这其中，说到底没有半点买卖关系。

记得孙元以前看过的一本《古代风月史》上说，古人，尤其是有一定文化层次的，封建包办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繁衍后代，涉及到家庭的现实利益；而风月烟花，则是一个自由恋爱的地方。

婚姻和爱情，古人分得很清。

当然，现代的所谓的明星，有的人男女关系也混乱得紧。

在心目中，公正地说，孙元并不将韶虞人当成妓女，而是拿她当一个后世二流女明星看待，人家怎么说也是搞艺术的啊！

既然是文艺界人士，既如此，她必定有自己的艺术追求。如今的韶虞人在烟花行也有不小名气，乃是凤阳花魁。能够获得如此大的名气，光靠色相肯定是不成的，在才艺上绝对有一定的造诣。

而且，任何一个人的事业要想成功，如果没有强烈的热爱，那是不可能的。

所以，孙元就在赌，赌韶虞人对诗词的嗜好，对这赢下顾横波的渴望。

自己所挑选的这首诗乃是明清文学中的名篇，韶虞人只要一读，肯定会被打动。

只等韶虞人在比试中赢了顾横波，自己的第二个条件她会不答应吗？

其实，这第二个条件很简单，就是让杨泽打个招呼，让那梁大使给自己写一份秋粮如数入库的堪合。以杨太监的权势，这事并不难办。

“剽窃后人诗词名篇忽悠古人，然后获取巨大名声，这一个桥段好老啊！”孙元忍不住感叹一声，心中突然有些羞愧：“不过，只要好用就是。那些穿越小说上不都是这么写的吗？这年头你穿越了，如果不抄几首诗吓人，收获一片惊艳的目光，你都不好意思同人打招呼。”

“不过，将那些穿越小说上的情节移植到这片时空，真的好用吗？”

想起在现代社会看过的穿越小说，孙元苦笑：这情节我以前都看到吐了，可作者不这么写，读者不买帐啊！不怕段子老，这次只要好用就成。这

次能够顺利和杨泽接触，然后顺利度过难关，自然一好百好。否则，等我以后穿越回现代社会后，咱专当喷子，专门逮着穿越小说骂。招呼，让那梁大使给自己写一份秋粮如数入库的堪合。以杨太监的权势，这事并不难办。

“剽窃后人诗词名篇忽悠古人，然后获取巨大名声，这一个桥段好老啊！”孙元忍不住感叹一声，心中突然有些羞愧：“不过，只要好用就是。那些穿越小说上不都是这么写的吗？这年头你穿越了，如果不抄几首诗吓人，收获一片惊艳的目光，你都不好意思同人打招呼。”

“不过，将那些穿越小说上的情节移植到这片时空，真的好用吗？”

想起在现代社会看过的穿越小说，孙元苦笑：这情节我以前都看到吐了，可作者不这么写，读者不买帐啊！不怕段子老，这次只要好用就成。这次能够顺利和杨泽接触，然后顺利度过难关，自然一好百好。否则，等我以后穿越回现代社会后，咱专当喷子，专门逮着穿越小说骂。

第56章说糊涂了

“站住，站住！”韶伟来得极快，转眼就冲到孙元身边，伸手来抓他的领口。

孙元如何肯让这小屁孩抓住自己，一旋身闪了过去，吃惊地笑道：“原来是韶兄，你找我做什么？”

孙元已经出《玉京楼》半天，走了大约三里路了。

眼前这小子显然是跑步过来的，但额头却没有半点汗水，气息也平稳，耐力倒是不错。

“做什么，做什么你还不知道吗。姓孙的，今天不把话说清楚，就别怪我不客气了！”韶伟咬牙切齿，竭力做出一副面目狰狞模样。

这小子昨夜被自己打成猪头，此刻还是一脸青肿，一发起怒来，当真是面如蓝靛，血盆大口，直如那庙里的城隍一样。不但不让人害怕，还添了一丝滑稽。

“不客气，啊，我倒是忘记了，你马上就是杨公公的小舅子。杨公公什么人，我一芥寒生，自然是惹不起的。”孙元故意用夸张的语气叫道：“韶公子饶命，韶公子饶命啊！”

他们这一闹，就有不少路人驻足围观。

姐姐就要嫁给一个太监为妻这件事，韶伟一直以来都引为奇耻大辱，听到孙元的调笑，大怒，提起拳头就朝孙元头上砸去。

一边打一边声嘶力竭地骂道：“竟如此羞辱于我，今日若不打死你，韶伟誓不为人！”

如果他手中提着刀子，此刻的孙元也只有抱头逃跑的份儿。可赤手空拳单挑，孙元却是经验丰富，要想放倒这个十六岁的半大孩子，还是轻松愉快的。

不过，自己马上有事要和韶虞人合作一把，再殴打她的弟弟，情面上也过不去。

他一把架住韶伟的拳头，低笑道：“二丫。”

韶伟顿时如中雷击，拳头软了下来。

孙元一笑，也不再理睬韶伟，背着手悠闲地朝前走去。

韶伟面上有怒气一闪而过，咬了咬牙，迟疑片刻，急忙跟了上去，低声问道：“姓孙的，刚才在姐姐那里你说的那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哦，原来你不知道啊？既然不知道，那就算了。”

“我知道什么？”韶伟急了，又捏紧了拳头。

孙元回头看了他一眼：“有求于人，是你这个态度吗？”

韶伟忍不住气，跑到孙元面前，一拱手：“孙……孙兄，还请教。”

“恩恩恩，估计我年龄比你大些，你称我一声兄也不亏。”孙元左右看了看，就朝一座酒楼走去，一边走一边喃喃道：“出来得太早，腹中也有些饥饿了，我先吃点东西再说。至于二丫……”

韶伟忙道：“孙大哥，你我一见投缘，就让小弟做东吧。”

“那怎么好意思？”

进了酒楼，寻了张桌子，叫上各色菜肴，孙元也不说话，将筷子舞得飞快，满满地吃了一肚子酒菜，这才长长的吁了一口气停了下来。

从头到尾，韶伟都是一副敢怒而不敢言，欲言又止的模样。

只一碗接一碗地将酒朝口中倒，不片刻，就有些醉了。

见将他戏耍了个够，苏木这才笑道：“韶伟，你身份尊贵，又为什么一心要娶一个军汉的女儿为妻。成亲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事，家有贤妻，对于你的将来也是大有好处的。”

“什么身份尊贵，休要调笑于我！”韶伟额头上青筋突突跳动，眼见就要爆发，却颓丧地叹息一声：“我知道姐姐一心要让我娶一个官宦人家的女儿，说是我过了年就会得了一个小官职。如果有好的妻家在背后扶持，将来肯定会有好前途的。姐姐即便不说，我也知道，那是要走杨泽的门子。”

“杨泽，这个阉货，我若是依靠他的势力，还不一辈子在人前抬不起头来？”韶伟一脸屈辱：“大好男儿，立于世上，都靠自己。我从小就由姐姐照应长大，姐姐为了养活我，做的那些……那些事情……我都没脸说……我是韶家唯一的男人，竟然不能保护姐姐……如今还得让姐姐安排前程。为了我，她甚至不惜下嫁一个人见人憎的阉沟……我我我，我还是人吗？”

终于醉了，韶伟的眼泪沁了出来，“这个老狗，这个老狗！”

突然间，孙元对这个韶伟起了好感。这人虽然混帐，可品质却是好的，也懂得做一个男人应该承担的责任。虽然得了个胭脂虎的坏名声，凤阳人都畏惧于他。可他从来没有仗过杨泽的事，做过半点坏事。

当然，强娶二丫这事未免有欺男霸女的嫌疑。

这是一个男人，安慰的话也没必要说。

孙元突然好奇地问：“韶伟，那二丫相貌也很普通啊，这世上有但是美貌女子，你怎么就一心要娶她呢？”

“美貌能当饭吃？”韶伟摇晃着微醉的身子，连连冷笑：“孙大哥，说句不好听的话，我从小生在青楼里面，什么样美貌的女子没看到过。可这女人越是美貌啊，品行越坏，就连姐姐……就不提了。娶妻娶德，二丫那是真的对我好的。记得那次我孝陵卫的四个军官打架，那四个夯货打我不过，竟然使了下作手段，从地上抓了沙子迷了本少爷的眼。那一架，我被人打得好惨，头都破了。”

“整个人都是蒙了的，跌跌撞撞，不知道怎么的就撞进侬子营中去，正好被二丫看到。”说起二丫，韶伟那张桀骜不驯的脸上突然带着一丝温柔：“别的女子见了我那副头破血流的样子，早就惊得大叫逃跑了。可二丫即不叫又不跑，只拿清水洗了我的脸，又替我裹了伤，一句话也不说，只关切地看着我。如果换成是姐姐，她才不会饶了我的，不将我骂得半死不会甘休。”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韶伟就发誓要娶这个女子为妻。”

孙元奇问：“既然你喜欢二丫，上门提亲就是了，即便二丫父亲不同意，你也不应该打人啊？”

“怎么就打不得了，依我看，那费洪就该被人打死！”

孙元吃惊地说：“那可是你未来的丈人啊？”

“未来的丈人又如何，一样打！”韶伟眼睛里全都是煞气，冷哼：“还说什么我们门第高，他不过是军汉，高攀不上。其实，他背地里同几个军汉所说的话，二丫都哭着同我讲了。说什么，我姐姐是窑姐，二丫嫁给我，那是坏了名声。”

韶伟猛地一拍桌，直将桌上的碗盏都拍得跳起来，凄厉地叫了一声：“姐

姐不是妓女，不是，谁辱了她，就得死！”

说到这里，韶伟突然趴在桌子上，无声地哭泣起来。

“真他娘是个二货！”孙元摇了摇头，但还是伸出手去拍了拍他的肩膀。

韶伟抬起头：“大哥，先前你说提亲一事究竟是什么？”

孙元内心中突然有些同情起韶伟，这孩子身世也是可怜，又处于叛逆期，做事还帐也可以理解。不过他对姐姐的感情，却叫人感动。

算了，我还是安慰安慰他吧，就算骗他，也算是善意的欺骗。

而且，今天若不骗他，若似乎叫韶虞人知道我所说的都是谎言，我这个难关还真没法过了。

孙元：“其实，二丫父亲他们的来历你也是知道的。”

“知道，是大同边军，在河南吃了败仗，流落到凤阳。”韶伟又问：“先前大哥你说他们成了你的家人，究竟怎么回事？”

“我嘛，在如皋也算是小有资产，又读过几年书。因此，县尊才命我做了粮长，押解秋粮来凤阳。这次在管家码头正好看到韶兄你同费洪他们起了冲突，觉得这些军汉也是人物，就出言招揽，准备带回如皋安置。费洪他们在中都没着没落，就答应了。”

“费洪算什么好汉？”韶伟对自己的准丈人是非常地看不起，这事也可以理解，在任何一个年代，女婿和岳父都是天敌：“但费洪手下的骡驴子还算不错。大哥，你接着说，我和二丫的婚事究竟怎么了？”

孙元：“我也知道韶伟你对二丫一片真心，又看到二丫为了你整日以泪洗面，说是非你不嫁。”

“什么，二丫真说过非我不嫁？”韶伟激动得身子都颤将起来，眼泪又沁出来：“二丫真的是整日以泪洗面？”

孙元点了点头：“是这样，二丫是铁了心要嫁给你的，说是，若费洪不答应，她就去投河自尽。”

“投河，不可！”韶伟惊得大叫起来，引来酒楼里其他食客纷纷侧目。

孙元故意叹息一声：“是啊，这事肯定得拦住，难不成眼睁睁看着她为了韶伟你去死？所以，我就劝费洪，易求千金宝，难得有情郎。韶公子对二丫真心实意，品质也纯良，这样的好女婿你不要，那不是犯糊涂吗？”

“是是是，我品质非常纯良。”

孙元：“可是，费洪却叹息一声，说，韶公子人是不错，可人家可是杨公公的人，咱们高攀不上啊，再说，就算我肯，韶公子的姐姐也不会同意啊！”

韶伟开始紧张起来：“那你先前说我将聘礼什么的都送去二丫那里了，我什么时候说过这话？”

他喝太多酒，脑子已经被孙元给说糊涂了。

第57章人心浮动

听到韶伟问，孙元装出一副郑重模样：“韶兄对二丫情深意重，是个有担当的大丈夫，孙元深为敬佩，也深为感动。天下女子千千万万，可能够知心知己的又有几个。很多人一生当中，只怕也遇不到一个，碰到了，却是千万不能错过的，否则就会报悔终生。”

韶伟眼睛一亮：“大哥说得是。”说了这么多话，又被孙元一阵忽悠，韶伟只感觉同这人说起来话来是那么地畅快，不觉中，将口边“姓孙的”换成了“大哥。”

孙元：“韶兄弟你放心好了，二丫父亲那里有我呢，现在我已经收了他们入门。主家的话他们还能不听，当然，我也不会强逼，反正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礼，总归得让费洪同意这门亲事。韶兄你以后不可再打上门去，犯那糊涂，惹了二丫父亲不要紧，若是惹恼了他手下犟驴子那批人，我也不好说话了。”

“是是是，不去打了。二丫父亲若答应这门亲事，那就是我的泰山老丈人，我敬他还来不及，又如何会对他无礼？”韶伟连声应允。

孙元：“至于你姐姐那里，有我呢。刚才我去《玉京楼》就是为这桩婚事而去的。”

“啊，你去见我姐，就是为这婚事？”

“是啊，可你姐姐却不好说话。因此，我才对她说，你已经请了媒人过去提亲，聘礼都下了，已经写了婚书。若她不答应，咱们衙门见。”孙元道：“这才有我见你时，说你已经派人去提亲一事，想的就是将这事闹大，来个既成事实。如此，你姐姐应该会掂量这其中轻重，这事假以时日，或许有一天你姐姐想通了，会同意你们的婚姻事呢！放心，我会说服你姐姐的。”

“这法子好，这法子好。”韶伟喜得那张青肿的脸都挤成了一团，忙道：“多谢大哥，这事还真要劳烦你了。却不知道，我和二丫这婚事什么时候能够成了，你又什么时候能够说服姐姐？”

韶伟这话问出，孙元这才后悔自己将话说大了，只得道：“正月十五以后准成，到时候孙某办完公差，就要同费洪他们一道回家，这事无论如何要在离开凤阳前办妥。”

反正正月十五那天农民军就会进城，到时候，大家逃命都还来不及，谁还管结婚这种闲事？

韶伟突然“扑通”一声跪在孙元面前，激动地叫道：“孙元大哥，此事若是成了，你的大恩大德，小弟没齿难忘。日后，但有吩咐，且说一句话就是，刀山火海绝不二话。”

孙元急忙伸手去扶：“韶兄弟何须如此？”

韶伟却是不依，又磕了一个头。咬牙道：“别人见了我韶伟，都会喊一声韶公子。其实，我不是什么公子，也就是个奴籍之人罢了。若姐姐不答应，我到时候随你一道去如皋就是了，大不了做你的下人，只要能够和二丫在一起就成。”

这可是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所碰到的第一个向自己投效之人。可偏偏却是这么一个二货。

苦笑一声，忙将他扶起来：“韶公子什么身份，我怎敢答应。放心好了，

这事肯定能成的。”

韶伟自然是异常感激，又坐回座位去，殷勤地劝起酒来。

这场酒吃了很长时间，到傍晚时分，孙元才同韶伟分手，摇晃着身子回船去。

他也不知道自己和那二货一起吃了多少酒，说过多少话，竟是醉了。

回船舱之后，往床上一倒，就睡死了过去。

第二日，孙元被一阵喧哗声惊醒，忙爬起来，跑到甲板上一看，却见所有的人都立在船头。

冒成、周武等人更是一脸的愤怒。

周武沉着脸喝道：“孙粮长，咱们到凤阳都快半月了，这手头的差事什么时候能交卸？咱们跟你走这一趟，已经耽搁得太久了。即便现在回去，路上也都走一个月。到时候，若是耽误了春耕，你叫咱们今年吃什么喝什么？”

其他民夫也都同时将目光落到孙元身上，就有几个泉水函的老人跟着喊：“孙元，是啊，咱们什么时候能够走啊？这凤阳城刚来的时候，咱们还觉得新鲜。可这都快半月了，吃的都吃了，逛的也逛了，也没什么意思，还是快点回家吧！”

“是，还别说，真有些想家了。”

众人见有长者发话，虽然心中也有些敬畏孙元，却也大着胆子更着鼓噪。

孙元没办法，只得连连拱手：“各位乡亲父老，我们这次运气不好，那户部梁大使有些要整治咱们，死活不肯放秋粮入库，我又能又什么法子。”

“法子，你也想过法子？”周武大声冷笑：“孙粮长，也不是我说你。这几****成天在城中乱逛，可曾想过去户部官署办事？”

“你怎么知道我没去过，没想过办差？”孙元嘴角挂着淡淡的讥笑。

周武：“狗屁，你真当我什么都不知道。好个姓孙的，你亏空了钱粮，故意拖延时间，不敢回如皋。这些日子，你可过得快活啊！昨天还去逛了窑子，喝得烂醉如泥才回来。”

说着，他对着众人大喝：“各位，孙元已经犯下重罪，根本就没有心思再回如皋去的。咱们就算在这里等上一年，只怕也走不掉。依我看来，不如先将他给拿了，然后转道回家去，交知县大老爷问罪简单。”

“对对对，拿了他！”众民夫同时开始一阵鼓噪。

就有几个冲动之人顾不得孙元是粮长，挽了袖子要动手。

周武和冒成、江十三相互得意一笑，等下若是民夫乱起来，孙元小子这一顿拳脚是跑不掉的。到时候，被人打死了也是活该。

孙元知道，这是冒成周武他们挑拨起民夫要造反。

而这船上都是同一村的乡亲，可事到紧要关头，却不顾同村的情分，却是叫人心冷。

孙元什么人，如何肯吃这个亏，将手一背，冷笑道：“冒成、周武，你还真当我是去嫖女人了，实话告诉你，我去楼子里乃是去走门路的。我家里还有个老娘，你们急着回家，难道我就不急吗？”

冒成眼珠子一转，道：“粮长，这走关系吧那是应该的，可总不能走进窑子里去了吧？”来，孙元小子这一顿拳脚是跑不掉的。到时候，被人打死了也是活该。

孙元知道，这是冒成周武他们挑拨起民夫要造反。

而这船上都是同一村的乡亲，可事到紧要关头，却不顾同村的情分，却是叫人心冷。

孙元什么人，如何肯吃这个亏，将手一背，冷笑道：“冒成、周武，你还真当我是去嫖女人了，实话告诉你，我去楼子里乃是去走门路的。我家里还有个老娘，你们急着回家，难道我就不急吗？”

冒成眼珠子一转，道：“粮长，这走关系吧那是应该的，可总不能走进窑子里去了吧？”

第58章正月十四就下手

孙元不屑地冷笑：“你懂什么，冒成，不是本粮长小瞧你，你也就知道一个梁大使，被他一卡，只想着走他的门路。这凤阳城的守备太监是谁，巡抚是谁，知府是谁，只怕你连名字都叫不出来吧？”

冒成被孙元这一声冷笑气得面容一变，旁边的周武喝道：“孙元小子，你他娘几个月前也不过是个泥腿子，如今在我们面前充什么大个儿？”

孙元眼中煞气一闪，冷冷道：“我昨天之所以去《玉京楼》那是因为楼中韶虞人姑娘十五之后就要嫁给守备太监为妻，只要走通了她的门子，就是走通了守备太监杨泽的路子。到时候，杨公公说一句话，咱们的秋粮，小小一个户部官署的大使敢不收吗？”

“此话当真？”几个泉水凶的长者一呆，忍不住问。

其他脚夫也都静了下来，看着孙元。

孙元点了点头：“自然，放心好了。”

对于孙元，大家虽然随便，可对他还是很敬畏的，顿时就有些信了。

周武见孙元三言两语就平息了事端，忍不住又要出声喝骂，旁边的冒成忙扯了扯他的袖子，示意他不要说话。

冒成笑道：“孙粮长的话，做事的能力，咱们自然是相信的。可你总得给大家一个准信，究竟还要在这凤阳呆上几日？”

孙元哼了一声，然后换上笑容，很平淡地说道：“正月十五那天下午准时起程回家？”

“好！”众人都欢喜起来，同时大叫：“终于可以回家了。”

出门两月，谁不是归心似箭，再说天天呆在船上也呆得烦了。

孙元炯炯地看着冒成：“冒保证，如何没什么事我可以先回去睡觉了吗？”

冒成一窒：“粮长要去睡觉，谁敢拦着。”

等到孙元又回了船舱，周武就将一口唾沫吐进河里，怒骂道：“这厮花言巧语，骗得了别人须骗不了我。”

江十三突然讷讷道：“或许……或许……”

“或许什么，你有话请说。”冒成忙问。

江十三：“或许那孙元真的攀上了守备太监的女人也说不一定，这厮一向有急智，又能说会道，看他模样，其实也长得不错。所谓姐儿爱俏，或许那个窑姐真看上他了，到时候拖替孙元在那守备太监面前说好话，可就不好了。”

“说好话，他这么多亏空，谁说好话也不管用。”周武冷笑。

冒成却是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一万多石粮食，其中的亏空大概有几千石。这么多粮食对咱们来说可是不得了的一笔数字，可对守备太监来说，算得了什么？也就是千余两银子，对这些大人物来说，也不过是几顿反钱。再说，人家权势这么大，就算有了亏空，一句话下来，下面的梁大使只怕屁也不敢放一个。”

周武大惊，抽了一口冷气，和其他二人对视了一眼，叫了一声不好：如果这样，岂不让姓孙的轻松过关，到时候，如果让孙元全须全爪地回如皋，见了小县尊，却不好交代。

小县尊这次是居了心要孙元的姓名，如果这次的差使办不下来，以他的阴毒狠辣性子，却不知道将来要如何收拾我等？

想到这里，三人同时打了个寒战。

良久，冒成眼珠子一转，压低嗓门，用其他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周武、十三兄弟，无论这孙元所说的话是真还是假，咱们且由着他。最多等到正月十四那天，如果他没将差事办下来，秋粮不能如数入库，咱们直接押他回去问罪。若是这鸟人手段高超，真的攀附上守备太监看上的那个婊子。咱们十五那天就……”

说着，他右手掌合并入刀，朝下一切。

周武兴奋地露出白森森的牙齿：“好，到时候直接做了他。上次我被这厮打了一扁担，这个仇我已经等不及报了。”

江十三突然想起那日孙元以一敌三时的悍勇，忍不住打了个寒噤，低声道：“那鸟人看起来跟个书生似的，可身上杀气重，非常能打，我等三人可是吃过他亏的。到时候，怕制他不住。”

周武骂道：“好个胆小不中用的，咱们有心算无心，怕他个鸟。上次那厮手上有家伙，咱们才吃了亏。这次我们可是带了刀的，到时候，等到他赤手空拳时再动手就是了。那不成，他两个拳头还能抵得住咱们三把快刀？”

冒成也连连点头：“二位哥说得是，咱们要想收拾这小子有的是法子。其实啊，我倒是希望这小子真的那把差事给办成了，到时候痛快给他一刀，看着他在我面前人头落地，那才痛快！”

“是极，是极！”江、周二人同时无声地狞笑起来。

……

第二日，《玉京楼》来人了，是韶虞人的贴身丫鬟小梅。

来的时候，还给孙元送上了一份烫金的请柬，请孙元正月十四那天参加在凤阳巡抚杨一鹏举办的宴会。

一看到小梅，整个船上的脚夫都轰动了。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看的小姑娘，简直就好象是从画儿里走下来的一般。这美貌，这气派，还有她过来时所乘的马车，就算是如皋的知县也比不上啊！

孙元看到一个个呆若木鸡的民夫们，心中好笑：不过是一个小丫鬟而已，若是叫你们见到韶虞人，眼珠子还不掉到地上。

小梅上船之后，将事情大概说了说，又对孙元说：“我家姑娘说了，请先生届时务必参加，至于先生的第二个条件。姑娘说了，那事后，定然会让先生满意的。”

小梅见自家姑娘对孙元推崇有加，对孙元也是异常尊敬，以先生称之。

等小梅走后，大家都围过来参观孙元手中那封大红请柬，更有人伸出手去摸上面的烫金大字，问是不是黄金的。

在得到肯定答复之后，有人惊叫一声：“我的老天爷啊，光这份请柬都值一钱银子吧，够我一家人吃一个月的了。”

又听说小梅不过是一个丫鬟，可想那韶小姐又是何等的派头之后，众人这才将孙元所说的正月十六准时办完差使回家的话深信不疑了。

这下冒成三人又凑到了一起，皆一脸的阴沉。

冒成：“不得了，看来这小子说的都是真的，他这次是攀上贵人了。”

周武：“要不，提前下手，做了这厮？冒成，你脑子灵活，看看什么时候

是下手的良机，你布置一下。”

冒成却摇了摇头：“现在只怕不是下手的好时候。”

江十三：“怎么说？”

冒成：“刚才情形你们又不是没有看到，这个丫鬟来请姓孙的小子出席一个什么宴会，我等若是先下手结果了他。到时候，请他的人追究下来，咱们可是吃不了兜着走了。还是等过了十四再说。”

周武：“没错，冒兄你说得是，且让这鸟人多活几日好了。”

三人又在一起嘀咕了半天，最后，决定在正月十四那晚下手。

.....

接下来两日，孙元也没有什么事，对于自己写给韶虞人的那首诗，他有极大的信心。毕竟是明清诗词的名篇，如果这样还赢不了候朝宗，那才是咄咄怪事。

在这两天中，孙元又抽了一个机会去见费洪，说是他已经找到了韶伟的姐姐韶虞人，将韶伟逼婚，并殴打费洪一事说清楚了。

韶小姐也是个知事理的，答应接下来会管束好弟弟，绝不再让他过来骚扰费洪等人。

说着话，孙元又道：“费大哥你放心好了，你且好好养伤，汤药一事，我会再去同韶伟姐商量，无论如何得让她出一点。”

众人听孙元说他已经找韶伟姐姐说妥这事，心中大为感激，费洪也高兴得连连拱手答谢：“此事还多谢孙相公，汤药不汤药的就算了，只要韶伟公子不来，一切都好。”

费洪吃了药之后，在床上躺了一日，第二天就能下地走路，到现在，已经完全恢复过来。也不知道是那郎中的医术高明，还是费洪身子骨本就壮健。

不过，鞑驴子还是问道：“孙大哥，那韶伟的姐姐真那么好说话，就这么答应了？”

孙元哈哈一笑：“你就知道了，韶伟的姐姐不是马上要嫁给中都守备太监杨公公吗。到时候，韶伟想做什么官都是可以的。再娶一个军户的女儿为妻，说出去也是门不当户不对。当时韶伟姐姐一听这事就怒了，到现在，韶伟还被他姐姐关在屋里，不许出门一步。”

“好，这样好，是这个道理，看来韶小姐也不是一个不通情理之人。”众军汉都是一阵欢呼，只二丫一脸忧伤地低头不语。

和费洪告别之后，孙元本想提醒他农民军正月十五那天晚上就会杀进凤阳城来。可想了想，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只说自己是如皋人，如果费大哥你们有一天离开凤阳不妨去那里寻我。

费洪并是边军，以前和农民军也不知道打过多少仗，彼此手上都粘满了对方弟兄的鲜血。一旦农民军进城，见势不妙，必然会第一时间逃跑。

侉子营位于城郊，费洪等人逃跑的本事相当了得，要想从中都脱困也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到时候，这群汉子衣食无着，而自己以前已经表露出招揽的意思。他们没地方可去，肯定会去如皋投奔我孙元的。

如此一来，一群优秀的军官不就到手了？

现在我孙元最要紧的是尽快将凤阳的差事了结，得了金子回家，然后买个官职。如此，才能养活这二十多个悍勇之士。

否则，一介平民，凭什么获取别人的忠诚？

等到孙元从费洪那里出来，走不了几步，就听到后面有人轻声喊：“孙公子，孙公子，请留步。”

孙元回头一看，却是二丫：“原来是费小姐，不知到你找我有什么事？”

二丫红着眼睛问：“孙公子，韶……韶伟他是不是被他姐姐关在家里，一步不许出来。”

孙元心中好笑，低头问：“这样不好吗，也免得他再来骚扰小姐。”

“是好，是啊！”二丫喃喃地回答，可神情却越发地悲戚：“他……他姐姐是不是要说另外给他寻一门亲事？”

孙元故意道：“是啊，人家马上就要做官，只等十五之后，自然要娶一个门当户对的书香门第家小姐为妻。”

“那好，那好，我也替他高兴。”二丫想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但说着话，眼泪却忍不住落了下来。

“哈哈，我是骗你的。”孙元大笑起来，“前天我才同韶公子吃过酒呢，又怎么可能被他姐姐关在家里，吃酒的时候，他还谈起你呢！至于另娶他人，我不过是骗你父亲的。你可不许同你爹讲，走了！”

“这是真的？”二丫一阵惊喜。

第59章风云突变

孙元并不知道，因为小梅的出现，让冒成三人起了杀心。

如皋虽然也是个的好地方，可又如何比得上中都凤阳这种繁华之地。而且，以三人的身份，又什么时候见过这样气派的女子。

即便只是一个普通丫鬟，但小梅却生得明眸皓齿，在他们眼中，更是如同天仙一般。

又知道，小梅是韶虞人的丫鬟，而韶小姐则是中都守备太监杨泽未来的妻子之后，这三人已经肯定孙元走通了杨公公的门子，凤阳这趟差使看来是肯定能办成的。

要想回去对小县尊有个交代，必须在粮船离开凤阳之前杀了孙元。

这些天里，周武和江十三看孙元的目光中总带着杀气，而冒成则更是谦恭谄媚，不用想，这三人都在寻思着正月十四那日该如何下手。

再这几日之中，他又去了管家商号一趟，看管老板将现金准备好没有。

好在一起进行得都很顺利，管老板说已经差不多了。不过，最近河南那边的仗越打越大，金价腾贵，且不易兑换。

孙元一听，脑袋里就嗡的一声。

千算万算却没算到这一点，盛世古董，乱世黄金。农民军已经进了河南，乡绅地主们自然要逃。可田宅却是带不走的，现银体积大又重，携带不易。所以，不少富户都将白银兑换成黄金，以方便逃亡。

如此一来，河南、安徽一带的金价就翻着跟斗地往上跑。刚开始的时候，金银比价是一比九、后来是一比十，到现在已经是一比十三了。

即便如此，因为兑换的人实在太多，就算你有心要买些黄金，也不容易找到货源。

看孙元面色大变，管老板哈哈一笑，说：“我知道孙相公正月十五要离开凤阳，怎么可能误了你的事。放心好了，黄金一事我已经同几个银号说好了，正月十四晚上定然能够如数付清，只是这价钱嘛……”

原来这厮是想乘机砍我的价？

孙元心头恼怒，可自己急着离开凤阳，却不得不忍痛被人再割下一块肉来。

当下，二人又讨价还价半天，又一次被管老板砍下一成的价格之后，才算成交。

说妥这一切，孙元才算是松了一口气，淡淡道：“管老板真是会做生意啊，孙某佩服，希望管老板这次能够信守承诺。”

“自然自然。”管老板故意大声叹息，摸了摸额头，道：“孙相公，其实我也不想这样的，实在是，实在是……谁知道这黄金会涨得这么厉害，时世艰难啊！”

“对了，正月十四晚上交货的时候估计管老板你得自己准备民夫和船只。”孙元知道变卖公粮那可是杀头买卖，怎么可能当着民夫们的面做这事。得先想个法子将他们给支走，至于办法，他早有了计较。

“好说，好说。”管老板老奸巨滑地笑了起来，又深深地看了孙元一眼，心道：这个姓孙的手中这批粮食果然来历不明白，想来肯定是地方解送到凤阳的官粮。这小子胆子好大，连皇粮都敢卖，再看他的言谈举止，必定是个

人物。不过，他是什么人又关我什么事，这一笔买卖干下来，转手就是十成利，呵呵，此桩生意做妥，我一年的吃穿都有了。

又闲聊了几句，孙元突然发现有什么地方不对，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问：“管老板你这码头上的脚夫怎么都换人了，上次那群打架的汉子却是一个都没见着。”

管老板叹息一声：“你说的是那群贼军汉啊！咱们做生意的讲究的是和气生财，这些一文汉惹了不该惹的人，我若是收留他们，岂不要惹了留守太监杨公公。杨公公身份何等尊贵，自然不会拿我这个卑贱之人怎么着。可这世上总少不了有人想讨好上司，到时候随意拿我一个短处，我这商号也不用开了。”

“理解，理解！”孙元表示同意。

费洪等人现在算是失业了，如此也好，他们没个着落，想不离开凤阳都不行，到时候，免不得要去如皋投奔我孙元。

和管老板商定好接货的细节之后，孙元这才从管家商号出来，又信步去了当初那家茶舍。

这地方乃是凤阳书生聚集之地，孙元冒充了这么长时间读书人，不知道怎么的，已经逐步熟悉了这个身份。

实际上，以这个身份在外行走，却多了许多便利，少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做一个统治阶级，就是好啊！

今日的茶舍却比那天还热闹许多，里面已经坐了好多读书人，都在激烈的讨论着什么。

有的人连声叹息，有的人一脸忧愁，有的人则相互争执得面红耳赤。

孙元随意点了一壶黄茶，找了个僻静地角落坐下，一边悠闲地品茶，一边听着热闹。

读书人大多出身缙绅之家，作为明朝的统治阶级之一，平日里都在场面上行走，消息也比普通人灵通得多。又喜欢高谈阔论、臧否人物国政。所谓：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议论朝政乃是读书人最喜欢的业余爱好。

坐在茶舍中，孙元倒也听到不少有趣的事，获得了不少有用的信息。

如今，大明王朝最重要的国政自然是河南战事，凤阳府紧邻河南，也由不得书生们不关心。

一谈起河南战事，以及官军的在战场上的失败，众人都是一阵接一阵地叹息。

“听说了吧，陕西反贼已经将我凤阳府的颍州城拿下了。”正说得热闹，突然间，一个秀才模样的书生手中挥舞着几张纸从外面气喘吁吁地跑进来，连声大叫：“这是我刚从巡抚衙门里抄来的急报。”

“什么！”

“轰！”一声，书生们连忙从座位上站起来，朝那个书生围去：“李秀才，李兄，这事可是真的？”

一时间，满茶舍都是书生跑动的声音，椅子板凳倒地的声音，还有杯盏落地的碎响。

孙元精神一振：果然来了！

按照真实历史记载，张献忠、高迎祥荥阳大会之后，兵力已占有绝对优势，眼见着整个河南已要尽入其手，崇祯皇帝大惊，急调去西宁叛的洪承畴东出潼关，督各路兵马，入河南剿灭农民军。

洪承畴对后金建奴作战时鲜有胜绩，可打起农民军却是得心应手。如今在河南的十三家七十二路农民军可都是在他手上吃过苦头的。

不少人的父兄战友都死在此人刀下，可以说，明末农民军是谈洪色变。

兵部尚书三边总制洪承畴带兵多年，素有威望，他一出河南，官兵一改往日出工不出力情形，立即调动大军四面朝农民军袭来，

其中，左良玉、陈永福等人更是兵多将广，且都是边军精锐，从东西北三个方向压来，颇有当年杨鹤十面张网的架势。

为了支持洪承畴，朝廷破例地大发粮饷，崇祯皇帝自掏腰包二十万两白银，户部备饷七十八万两，另留湖广新饷十三万两，四川二万两，以供军用。

崇祯皇帝这次可谓是用尽全力，严令洪承畴必须在半年之内剿灭农民军于河南。

受到明军如此大的压力，农民军只能向东南突围。实际上，其他路都已经走不通了。

向西推进肯定不行，那边是洪承畴，自从同他交手以来，农民军就没赢过。向西南，更是不成，那边可是明朝末年第一名将卢象升。那么往北呢？也不行，新安、渑池和是左良玉的兵。向东北、更可怕，那边，天津兵和关宁骑兵正是从这个方位从京畿和山东开过来。

因此，农民军只有向南、向东南方向挺进，进入河南东部，东南部，以及南直隶的凤阳、庐州、安庆一带。相比之下，明朝在这一带的防守力量要薄弱得多，农民军回旋的余地也大。

洪承畴这一手玩得漂亮，确实在短期内极大地积压了农民军在河南的活动空间，将之驱离中原核心之地。

洪总制此人虽然人品卑劣，可军政才华在这个时代却是一流的，早就看出农民军四下流动作战并不可怕，只要不断缩小他们的腾挪余地，再辅以政治手段，剿灭农民军也不难。不过，若是让他们在一个地方扎下根来，建立起根据地，事情就麻烦了。

事实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张献忠高迎祥等人确实一路向东，逃出了河南。整个河南，包括山西、陕西都同时松了一口气。

但是，凤阳、庐州一带却承受了极大压力，如真实历史上所记载的那样，凤阳门户颍州陷落了。

那个挥舞着急报的李姓秀才大声道：“自然是真的，小生如今正在巡抚衙门签押房当差，这是前线刚到道路急报。小生一看，急忙抄了一份。”

“颍州是怎么陷落的。”

李秀才忙展开急报念道：“……贼来之时，城中只守军数千，而贼伪扫地王以后众万余……尽不能敌……县丞张有俊、教谕倪大可、训导何炳若上城督战，不屈而死……贼至州府衙门，知州尹梦鳌亲执大刀搏杀，然寡不敌众，只能且战且退。退至后衙，已无去路，投井殉国……其弟、侄其人随之刀自刎，壮烈成仁……通判赵士宽也率家人参站，力竭投水自杀，其妻携三个女儿，登楼****……”

刚开始的时候，众书生还叫个不停，到现在，却都是紧闭着嘴唇，再不说一句话。

李秀才念着念着，声音越来越低，到最后，竟是泣不成声。

“开始了！”孙元喃喃地嘀咕了一声，看了看泪流满面的李秀才，心中突然沉重起来。

此刻已是崇祯八年正月十三，离农民军入凤阳只剩两天。

第60章烂透了的人士阶级

“……颖州既破，城中士绅皆刚烈之士，奋起反击……贼受损巨大，贼扫地王下令屠城……”

“啊，屠城！”所有书生都惊呼出声。

“……城破之后，遇难官绅士人多达一百五十人，妇女殉节二十七人，烈女八人，被屠庶民达千人之巨，具体数字已无法可考……生者皆被裹胁入贼军之中……”

这个血淋淋的数字如同泰山一样压在所有人心中，一时间，茶舍中的空气如同凝固了。

“贼子，贼子，我大明朝究竟是怎么了？”

“究竟是怎么了？”突然间，哭声一声接一声响起，顷刻之间，满座书生哭成一团。

实际上，做为一个穿越者，对于这个世界，孙元有的时候还带着观光者的心态，虽说也知道国破在即，最多九年，明朝就会彻底灭亡。可对这个明王朝，他一个现代人却是没有半点感情的，颖州的惨状和死伤士民对他来说也不过是一个数字。

可看到满座皆哭，自己却悠闲地坐在一边喝茶，却有些不太好意思，忙将脑袋转到一边，以免叫别人看到了尴尬。

正在这个时候，那个李秀才却突然大笑：“诸君哭什么，其实，这个急报中也不尽是坏消息。”

“什么好消息，可是我大明官军打退了贼人？”

“不是，不是，我朝廷大军如今尚在河南，一时半刻还跟不过来。”李秀才擦了擦面上的泪水，笑道：“好叫诸君知道，张元平那个阉党余孽这次却死在战火之中了。”

“啊，张贼死了，这还真是一个好消息啊！”众人又是轰地一声闹起来：“李兄快说快说。”

孙元转过头来，心中疑惑：张元平是谁，阉党余孽，难不成以前还做个太监？历史上好象没有一个叫张元平的大太监啊！

李秀才：“这次伪扫地王攻陷颖州之后，张贼一看形势不妙，急忙带着家人想逃。可惜贼人去来如风，已经将四门堵住了。如此，张贼叹了一口气，只得带了武器和家人一道上城守城。也是老天开眼，他若是亡于战场，倒也能搏一个烈士名声。但可惜他年纪实在太老，力气用尽之后，却落到了贼人手头。”

“还好，还好！”众人生同时松了一口气，都说如果张贼阵亡，到时候朝廷免不了要下表表彰，旌表一个阉贼，这不是给咱们凤阳人脸上抹黑吗？

看到书生们这种表情，孙元心中突然厌恶起来：这个张太监以前就算做过恶事，可大敌当前，却也知道上阵杀敌，光这份勇气也值得人心生敬意。没错，士林是视阉党为天敌，可也不能这么幸灾乐祸吧！

又有人连声道：“快说，快说，那张元平老贼落到贼人手头又是何等情形，是不是卑躬屈膝地乞降？”

“怎么可能？”李生笑道：“张贼虽然人品低劣，可好歹也是做个兵部尚书的人，能不要脸面？据说张鹤鸣的家人尽数战死在城墙上，他和他弟弟张鹤

腾、儿子张大同因为力气用尽身负重伤落入了贼人之手。”

“原来张元平就是张鹤鸣啊，他死了？”孙元这才想起这么个人物，忍不住拍了一下大腿。

一个书生接嘴：“正是这个老贼！”

李秀才接着道：“张贼落入贼人之手之后，被倒吊在一颗树上，和他弟弟和儿子一道受尽凌辱而死。老贼倒是硬气，从头到尾都是骂不绝口。据说，因为吊了一整天，张贼又受了许多刑，被打得屎尿失禁。死后被放下树之后，身上已是臭不可闻。哈哈，这才是真的遗臭万年呐！”

“死有余辜，痛快，痛快！”众书生连连拍手。

看到众生如此侮辱一个死者，而这个死者还是壮烈殉国的烈士，孙元心中突然腾起一股怒火来。

突然间，他记起这个张鹤鸣究竟是谁了。

张鹤鸣，字元平，号风皋，颍州人。明神宗万年间，丙戌科进士，授官山东省历城县知县，升任贵州巡抚，兵部右侍郎。历任本部尚书，加封太子太傅，南京工部尚书。明熹宗朱由校即位后，天启元年晋升张鹤鸣为兵部尚书，督师辽东。

这个时候，辽建奴势力已经壮大，年年犯边，搞得明朝焦头烂额。对辽东用兵事，已是朝廷第一大事。但此事巡按辽东的经略熊廷弼和巡抚王化贞不和，致使辽东边事的大坏。

天启帝没有法子，只得派张尚书都督师辽东，调停熊、王二人。

熊、王二人虽说都是文官，又都是两榜进士出身，却归属于不同的政治阵营。熊廷弼是楚党干将，而王化贞则是东林大姥叶向高的弟子。

楚党的势力在江西、湖广，严格说来，凤阳颖州读书人也属于楚党一派。可这个张尚书却同东林走得很近，是个两面光的人物。

天启帝之所以派他去调停两人的矛盾，大概因为这个缘故。

可惜张尚书一到辽东之后，见东林势大，立即该换门庭，专一偏袒王化贞。

朝廷在议论经略、巡抚二人谁去谁留的时候，张尚书主张撤掉熊，专任王化贞。张鹤鸣的意见，天启帝同意了。

此议一出，朝廷大哗，老张来这么一手，算是彻底地叛出了楚党。

但就在王化贞独揽辽东军政大权的时候，后金大军南袭。这个王巡抚也是干脆，不放一枪一弹，带着手下丢掉广宁，一路南逃，将山海关以北地区都让给了建奴，大大地给张尚书，给东林党长了脸。

事后，王化贞本是个死罪。可人家是东林叶党魁的门生，在同僚们的奔走运筹之下，只在监狱里关了几年了事。

党同伐异乃是东林最擅长的手段，可怜熊廷弼却被东林推出来背了黑锅，砍了头不说，首级还被传阅九边。

张尚书自然要受到楚党的弹劾。这老先生也知道自己罪名实在太重，上疏辞职回家养老去了。

如果这样也就罢了，张尚书还不至于像如今这般声名狼籍。

可张尚书却是个不甘寂寞之人，他捅出了这么一个篓子，至使熊经略掉了脑袋，楚党恨他入骨，而东林的力量和资源又都用在力保王化贞一事上，对张尚书也是爱理不理。

张鹤鸣一看走东林的路子行不通，索性就投入了魏忠贤门下，被起复为南京兵部尚书，总督贵州。

张鹤鸣叛投东林已为世人所不齿，现在又做了阉党，这不是三姓家奴吗？

颍州士子大多是楚党门生，一提起张尚书，都是切齿痛恨，深以为耻。

后来，九千岁被杀，张尚书也受到牵连被免了官职，再次回颍州老家养老。听到这个消息，凤阳府人人拍手称快，甚至还有书生放起了鞭炮。

这次听李秀才说张鹤鸣全家都死在农民军手头，死得还极为凄惨，大家都是一阵欢呼。

有人拍手笑道：“此事大快人心，可见，多行不义必自毙。此贼死，我凤阳土风为之一振，当浮一大白。”

“对对对，等下小弟做东，大家吃一台酒，再依此事各自赋诗一首。顾横波、韶虞人的雅集咱们去不了，就自己办。”

“好，黄兄豪爽，但小弟也得略助一丝绵薄之力。”就有人掏出一锭银子来，扔到桌上。

大家又是一阵喝彩，不断有人叫：“我也出些份子。”

“哈哈，哈哈！”

刚才悲天悯地的气氛已然不见，却是一片祥和，仿佛那颍州的血并不存在。

甚至还有人叫道：“好，死得好。依我说，贼军打进颍州，屠我士绅，虽然是一件大大的惨事，可也不是一无是处的，没有他们，张贼怎么受此天谴！”

“对对对，说得好！”

众人又是激扬大笑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人猛一拍桌子，大笑一声：“败类，一群败类，贼人屠城，多少百姓死于刀下，到你们口中倒成了一件好事了？就因为他们杀了张尚书吗？”

原来，正是孙元忍无可忍的拍案而起。

按说，他也不想过问这种逼事的。自己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可谓是步步惊心，这一趟的差使最后办成什么样子，是死是活都还是未知数，凤阳人的死活同他也没有一文钱关系。

可是，张鹤鸣就算以前再不堪，可在大节上却是把持住的，光凭这一点就值得让人尊敬

可这群书生，就因为张鹤鸣叛出楚党，后来有投在阉党门下，竟然为农民军的屠杀而喝彩。

是非不分，黑白不明到这个地步，这他妈还是人吗？

明朝之亡，有人说是亡于财政崩溃，又有人说是亡于李闯，可看到这群读书人，孙元突然有个念头：或许明朝之王，是亡于这群除了党同伐异，为了小集体的利益而不顾大局的文人手头吧？

书生，知识阶层，文官，作为明朝的统治基础，已经彻底烂掉了。

见孙元拍案而起，就有人喝道：“你又是谁，跑过来煞什么风景，难道那张元平老贼就不该死？”

孙元怒啸一声：“张元平好歹也亲冒矢石上阵杀敌，这样的人无论他过去

做过什么错事，这一死已经将身上的污点都洗刷干净了。尔等口头如此轻贱，算什么君子？”

他冷笑道：“先前你们为颍州城破为痛哭流涕，小生还敬尔等乃是有风骨，胸有正气之人。可接下来你等却为张尚书之死幸灾乐祸，明日说不定贼人就杀进凤阳了，到时候，诸君之中又有谁能够像张元平那样上阵杀贼，一死报效国家，谁能，谁能？”

第61章泄露天机

一连串“谁能”震得厅堂里嗡嗡回音。

众生面上都露出怒容，眼见着就要同声骂来。

先前那个李姓的在巡抚衙门当书办的秀才挥了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讥讽地看着孙元：“你是什么人，不是我凤阳的士子吧？”

孙元冷哼一声：“小生来自如皋，姓孙。”

“如皋，姓孙，若你姓冒，还可以说这样的话。”

李秀才言中之意，你又不是冒辟疆，凭什么在这里说话？

其他书生也同时讥讽地大笑起来。

李秀才等大家笑毕，鄙夷地看了孙元一眼：“看孙兄的打扮，连个功名也无，这里都是读书种子，同你又有什么关系？也不需假设贼军进凤阳一事，就算真有那事，孙兄只怕比我等跑得更快吧，反正你是如皋人，凤阳的事情同你也没有关系，轮不到你来发言。”

说到这里，他面容一整：“我在巡抚衙门签押房当值，贼军来不来凤阳不比你清楚。”

“是啊，李兄自然是清楚的。”

孙元：“李兄，若是贼军进凤阳来，你又该如何自处？”

李秀才：“贼人不会来凤阳的。”

孙元冷笑：“若我说他们会进凤阳来呢，也就是这几天的事，你们信不信？”

“哈哈，哈哈，怎么可能。孺子，懂得什么国家大事？”李秀才指着孙元大笑：“我也不怕泄露军机大事，先前在巡抚衙门里，我听杨巡抚说，贼人肯定不会来凤阳的。这里可是中都，太祖龙兴之地，贼子若敢来，就不怕激怒我官军同仇敌忾，与之不死不休吗？这些贼子，巡抚大人最是清楚不过，不外是好逸恶劳，想抢些财物罢了。在他们心中，未必不存有受招安做达官的念头。所谓，要做官，杀人放火受招安。这些年，不是有不少贼人投降了我大明朝吗？你看人贺人龙，还有张贼张献忠不也降过很多次。他们若来攻凤阳，就不怕断了自己的后路吗？”

“说得真好！”众生同时一齐喝彩。

“住口！”孙元再也按捺不住，铁青着脸一声断喝。

他心中已是一片冰凉，如今国事都糜烂成这样了。整个北方可以说是赤地千里，无论是辽东的后金还是农民军，都已经看清了明朝虚弱的本质。偏偏南方因为从来没有受过兵灾，依旧是歌舞升平，在南方人看来，战争那是北方倖子的事，同他们也没有任何关系。

凤阳虽然位于淮河边，从气候学上来说属于北方。但这里是明朝的中都，人文风貌都是南方，士人们身上自然沾染了南方文士的性子。

农民军都打到凤阳境内了，这些人还幻想着农民军不敢杀到朱元璋的祖陵，不敢彻底同明王朝翻脸。

听到孙元这一声大喝，众人心中一凛，安静下来。

孙元：“慷慨赴死易，从容就义难。张公元平在落入贼人之手时，能够以死报效君恩，报效国家，无论他以前做过什么，说过什么，但这一死就已洗刷了他身上的所有污点。这一死，足当得起一个义字。试想，若是贼军进凤

阳，诸君落到贼人手头时，是否也能如张公那样从容一死？”

李生冷笑：“你这个假设没有任何意义，贼军敢来凤阳吗？”

孙元：“若我说正月十五那天，贼军就会进攻凤阳，你信不信？”他心中有一口热血涌上来，凤阳城中有军民一二十万，若是这座城市落到农民军手上，也不知道将是何等惨状。

后世的历史书上说起高迎祥、张献忠的军队，都称之为起义军，其实不过是一群强盗罢了。只不过，因为意识形态的关系，这是闭口不谈农民军的恶行。贼过如梳，兵过如算，无论是农民军还是朝廷的官兵，一旦战事开始，所经之处都是寸草不生。

孙元无法想象两天之后的凤阳会变成什么样子，既然穿越了，总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么多百姓陷入危城，总得有些做什么吧。

对于这片时空，孙元也谈不上任何感情，可人总得有一点同情心吧？

“哈哈，哈哈，难不成你比巡抚大人还高明，你连个功名都没有考上，又知道什么军国大事。你说后天贼军就要进攻凤阳，又有什么凭据，别对我说你是掐指一算吧？”李生又大笑起来。

其他书生也跟着疯狂大笑，笑得前俯后仰。

孙元叹息一声，知道再同他们讨论下去也没有任何意义，苦笑一声，默默地冲了茶舍。口中喃喃道：“我连自己是否能度过这个难关都两说，无职无权，又凭什么却管这些闲事？罢，明天之内必须将所有的事情办妥，在元宵夜之前离开凤阳。若是再拖延，只怕连我都要陷入贼手了。”

身后的茶舍中传来书生们的声音。

“各位兄台，时辰已然不早，咱们寻个清静的地方，把酒谈诗，为张贼之死而贺！”

“为张贼之死而贺！”

“李兄客气，我等却之不恭，自然要去！”

“等下李兄可得就此事赋诗一首啊！”

“那是自然。”李秀才得意地应道。

“不知李兄可有腹稿？”

“略有所感。”李秀才的声音朗朗传来：“元平授首日，喜报满凤阳……”

“好诗！”

……

孙元心中一阵冰凉。

心中气闷，走了好几步，人才觉得好了些。

不觉就到了一家酒楼，孙元朝门口一个孩子一招手，然后将一小串制钱递过去。

那孩子眉开眼笑，机灵地接过钱去：“公子可有吩咐？”

孙元说了个地址，道：“这人姓韶名伟，你去带信给他，就说一个姓孙的请他吃酒，等人到，另有赏钱把你。”

那孩子嘎嘎一笑：“知道，知道，胭脂虎嘛！”

孙元一笑：“想不到韶伟的名气还真是不小啊！”

进酒楼点了菜，不片刻，韶伟就过来了。上次两人吃了许多酒，说了不少话，如今已是友非敌，见了孙元，他就笑道：“原来是哥哥，你不来寻我，我正琢磨着找你耍子呢！还别说，我对哥哥你是一见投缘，只感觉有说不完

的话。”

废话，哥哥我前世可是个金牌业务员，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交际应酬可是我的特长，对付你一个乳毛未干的小子还不容易。孙元见他依旧是满脸的青肿，心中一乐，道：“耍子就免了，我有个事想请韶兄帮个忙。”

“好说，好说，我金眼虎虽然名声不好，可最讲义气了，哥哥且说。”

第62章军议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八年正月十四，距离农民军进凤阳还有一天。

还有一天，大年就要过完，明日又是元宵佳节。

虽然说凤阳府的颍州已经落到农民军手头，城州的知州等一应官吏都死在战火中，就连张鹤鸣张尚书也被贼人砍了脑袋。

但没有人觉得农民军会真的来攻击凤阳，也因为如此，凤阳巡抚衙门张灯结彩，到处都是满脸喜色的官吏进进出出。

见了人，都是一拱手：“原来是颜大人，拜个晚年，拜个晚年。”

“陆先生好，真巧啊，这过年期间就没见过你，等下小弟做东，咱们寻个好去处吃酒。”

“不了，不了，晚上还要参加巡抚举办的宴会呢，事务繁忙，怕是脱身不得。”

“可是晚间顾横波和韶花魁的比试，那却是不能错过的。”听的人满面的惊喜。

.....

这样的寒暄应酬，在衙门里随处可见，却没有一个人提颍州陷落之事。

仿佛那满城百姓的血肉，同城中众人没有任何关系一样。

当然，做为堂堂巡抚，丢城失地，却要担负起一定的责任。

此刻，巡抚杨一鹏办公的大厅堂里坐满了人，来得都是凤阳军政头面人物，凤阳中都留守司留守、凤阳守备太监、凤阳知府、凤阳长淮卫.....

可除了上首的凤阳留守太监杨泽一脸的严肃之外，其他官员都是一脸的轻松。

过年期间，各人都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各人都有个人的人情应酬，已经有些日子没见面。如今聚在一起，自然要说说话儿。

自进厅堂之后，众人都小声的客套、寒暄，对于杨一鹏巡抚的训话，也是左耳进右耳出。

杨巡抚是个德高望重的君子，性格也极为和蔼，从来不在下级面前摆架子。大家在下面交头接耳，他也不生气，依旧如同念书一样刻板地说道：“事情就是这样，颍州已经陷落，就本官看来，贼军也不过是想抢些钱财而已。贼人犯下如此滔天罪恶，河南朝廷的讨伐大军必然尾随而至。贼军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必然会再次逃窜。所以，诸君也不用担心。况且，凤阳乃是龙兴之地，贼人但凡有畏敬之心，也不可能行此大逆不道之举。”

杨巡抚今年大约五十出头，同杨泽满头花白头发不同，此人头须漆黑，面容红润，丝毫看不出一丝老相。

且，他生得五官端正，当正是相貌堂堂，往上首一座，大袖飘飘，不用想，定然是风雅之士。

众人都同时点了点头：“巡抚大人说得是。”

“说的是？”这个时候，上首的守备太监杨泽却冷笑一声：“大家别忘了，中都可是没有城墙的，四周又是一马平川，贼人若至，那才是真的无险可守。”

凤阳守备太监乃是中都实际当家人，他一说话，众人都安静下来。

“不不不，贼人肯定是不来凤阳的。”杨一鹏和杨泽素来不和，听到杨

太监发言，立即打断。

“贼人来不来，不是巡抚你说了算，也不是我杨泽说了算。”杨泽哼了一声，目光中有精光朝杨一鹏一闪，然后不再理睬，转头对众人喝道：“中都乃是我皇家的龙兴宝地，太祖皇帝祖考的陵寝所在，却是不能出一点纰漏的。未雨绸缪，总归不是坏事。这凤阳的防务还得加强。不过，正如咱家刚才所说，因为怕坏了我皇家的龙脉风水，中都却是没有城墙的。所以，凤阳的防务不能死守城中，得化被动为主动，军队应该出击。”

说到这里，他声音响亮起来，敏捷地站起身来，显得干练利索：“若是贼军来攻，必然经寿州，颜知府。”

座下，一个中年官员点点头：“杨守备请讲。”此人正是凤阳知府颜容。

杨泽：“颜知府你马上去寿州，关闭寿州四门，组织乡兵守城，我希望能够你今天晚间能够进城。”

颜容却没有说话，反将目光落到杨一鹏身上。

杨泽又道：“中都留守司朱留守。”

一个武官模样的人吊儿郎当地微微一拱手：“末将在。”

这人正是中都留守司留守朱国相，皇室宗亲，身上也有爵位。

杨泽：“你立即带领凤阳的所有兵马向颖州出发，与贼军接战。马上就办，某希望你能够在今天之内将所有军队集结到凤阳，明日一早就出发。”

“什么，与敌接战？”朱国相吓得脸都白了：“杨公公，我凤阳所有的卫所兵加一起也不过两万，其中能上得战场的战兵超不过一千。而贼军可有二十万，我去颖州，那不是送死吗？”

见朱国相反对，杨泽森然道：“对，就是让你去送死，怎么，你不肯吗？”

一刹间，这个曾经的内宫十四衙门的管事牌子又回来了，身上带着一股凛然之气：“的确，你这两万兵马去了还不够塞牙缝的。但为了防备贼人来攻中都，你们就算全部打光了，也能拖延贼人一阵子。到时候，朝廷大军一到，贼人就插翅难飞。所以说，你们的牺牲是有价值的。”

“凭什么！”朱国相腾一声站起来，一改先前吊儿郎当的模样，大叫：“凭什么叫我手下的军队去送死，洪承畴、左良玉他们过来拣便宜捞功劳？”

“就凭我是中都留守太监，这凤阳的军政大事都归咱家管辖，看样子，朱留守你是要抗命了，难道你就不怕咱家的军法？”杨泽狞笑起来。

一股冰冷的杀气在厅堂里弥漫开来。

朱国相面色大变，同颜知府一样，也将目光落到杨一鹏身上。

作为凤阳巡抚，杨一鹏乃是中都的二号人物，加上为人极好。如今，凤阳的大小官吏都以杨巡抚马首是瞻，加上他和杨泽不和，现在也只有他能够和杨泽抗衡了。

看到颜容和朱国相投射过来的目光，杨一鹏如何不明白。心中冷笑一声：打仗，打仗，那可是要花钱、死人的。真按杨泽着阉贼所说的那样办，我凤阳可免不了拿一大笔银子出来，朱国相那边的军队到最后还剩多少却难说。

到时候，几乎整个凤阳的各大衙门都是伤筋动骨，这事可干不得！

哼，阉贼平日里作威作福，今日又将话说死，正好触触他的霉头。

想到这里，杨一鹏微微朝二人点了点头。

“我怕你个鸟！”朱国相首先跳了出来，喝道：“杨泽，我就是不出兵，你又岂奈我何？我就不信你敢用军法办我，别忘了，我可姓朱，身上流着太祖爷的血。你一个太监，不过是我们天家的奴婢，还反了你！”

“混帐东西！”杨泽没想到朱国相说翻脸就翻脸，气得一张脸苍白起来。

不过，人家是宗室，军法确实不能用到他身上。

正在这个时候，凤阳巡抚颜容也道：“杨公公，正如朱留守所说，现在派兵去颖州那是做不必要的消耗。据报，我朝廷讨伐大军已经到了项城，不日就能同贼人接战，也不需咱们多事。再说，颖州离凤阳有四百来里路，贼军若要过来，总得十日吧？他们若来攻凤阳，只怕还没到地头，就被朝廷大军给追上了。”

“对，对，对，颜知府说得是，我们怎么忘记这一点了。”众官同时点头，道：“这次出兵毫无必要。”

这样子，还真有点万众一心的味道。

杨泽想说话，偏偏又不知道该如何驳斥颜容，苍白的脸憋得通红。

见杨太监吃憋，杨一鹏心中乐开了花，立即夸张地叫了一声：“哎哟，本巡抚也是忽略了，是啊，贼军离我凤阳有四百来里，可离我朝廷征讨大军却只有两百多里路。他们怎么可能置眼前的危险不顾而来攻我凤阳，那不是吃力不讨好吗？”

说到这里，他又笑吟吟地看了杨泽一眼：“还有啊，杨公公，这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组织乡兵、出动征讨大军，都要耗费许多钱粮。事起仓促，事先也没有准备，要想备齐钱粮，怎么也得五六日吧。”

他接着说道：“当然，杨公公说得对，凤阳乃是我大明朝的中都，又没有城防，须防着贼人狗急跳墙打过来，主动出击还是需要的。这样吧，咱们先准备着，十日之后出击好了。”

“对对对，巡抚乃是执重之言，我等佩服！”众人都同时附和。

那朱国相和颜知府叫得最大声。开玩笑，带兵出阵是那么好玩的，兵凶战危，一个不小心，死了也是白死。贼军来去如风，十日之后，鬼知道他们会逃去哪里，到时候，只要他们离开凤阳，同咱们也没有任何关系了。

众官都是正经出身，文官们和阉党本是天敌，自然乐意看到杨太监灰头土面，丢个大人。

杨泽本要再说，可一看杨一鹏如此态度，心中也是一凉，知道就算自己用强，强令部队出击，下面的人执行起来也会出工不出力，在钱粮上稍微那么一卡，就能够让部队出不了城。

而且，众官都不想出战，自己这次是犯了众怒了。

虽然杨泽心中一阵狂怒，可也知道这事成不了。

他心中一阵颓然：这些文官还真不好对付啊，偏偏当今天子又拿他们当宝。咱家真与凤阳所有官吏起了冲突，这个杨一鹏一份折子上去弹劾咱家。以天子对内官的忌惮和厌恶，咱家这个留守太监可就当到头了。

罢，此事就这么算了，反正贼军离我凤阳还有四百多里，十天半月只内也打不过来。为这事和文官翻脸，冒着被人弹劾的危险，不划算。服！”众人都同时附和。

那朱国相和颜知府叫得最大声。开玩笑，带兵出阵是那么好玩的，兵凶战危，一个不小心，死了也是白死。贼军来去如风，十日之后，鬼知道他们

会逃去哪里，到时候，只要他们离开凤阳，同咱们也没有任何关系了。

众官都是正经出身，文官们和阉党本是天敌，自然乐意看到杨太监灰头土面，丢个大人。

杨泽本要再说，可一看杨一鹏如此态度，心中也是一凉，知道就算自己用强，强令部队出击，下面的人执行起来也会出工不出力，在钱粮上稍微那么一卡，就能够让部队出不了城。

而且，众官都不想出战，自己这次是犯了众怒了。

虽然杨泽心中一阵狂怒，可也知道这事成不了。

他心中一阵颓然：这些文官还真不好对付啊，偏偏当今天子又拿他们当宝。咱家真与凤阳所有官吏起了冲突，这个杨一鹏一份折子上去弹劾咱家。以天子对内官的忌惮和厌恶，咱家这个留守太监可就当到头了。

罢，此事就这么算了，反正贼军离我凤阳还有四百多里，十天半月只内也打不过来。为这事和文官翻脸，冒着被人弹劾的危险，不划算。

第63章凶信

杨一鹏表面上是支持杨泽出兵，话中实际的意思却是反对。杨泽就算不答应，却也找不出话来反对。

杨泽忍住气，缓缓道：“既然巡抚说不出兵，此议也就罢了。”

见到杨泽服输，众人在长出一口气的同时都是喜形于色。颖州城丢了也不关他们的事情，反正按照巡抚和颜知府所说，贼人离凤阳还有四百多里，再说，他们也不会打过来。这就不是出兵不出兵的事情，关键是能够狠狠地挫了杨阉贼的风头，却是一件大涨人心士气的事情。

这凤阳，还是咱们文官当家作主的，还轮不到你这个阉人。太监能有什么好东西，都是奸佞，凤阳都不该设守备太监。就算设，你老实守你的陵墓就是了，其他同你也没有什么关系。

如此一来，颖州失陷一事反成了文官和太监之间的一场*****。

至于农民军现在在哪里，是否能够威胁到凤阳，也没有人去想。

杨泽脸说完，霍一声站起来：“今日之事就说到这里，告辞！”

“杨公公这是要去哪里？”杨一鹏笑吟吟地问。

杨泽：“自然是要回官署去。”

“杨公公，时辰已经不早，不如就在巡抚衙门用饭。本官这里还藏有不少宋版老书，聊可打发光阴。今晚的宴会是在城外皇兴寺下官的一处庄园，从这里过去，还得有些路程。不如就先在这里休歇两个时辰，到时候，咱们一道过去。”杨一鹏也不想同杨泽把关系弄得太僵硬，出言挽留。

“对对对，今天晚上可有一场盛大晚宴，咱们可不能错过，就留下来好了。”

“听说巡抚大人是有名的藏书家，有不少珍本秘本，今日正好大开眼界。”

“能够饱览巡抚的藏书，又可见识顾横波和韶虞人的花魁之争，最最难得的是还能读到侯方领域的新作，真真空前盛况，这个元宵节可谓精彩！”

众官同时大声叫好。

听到杨一鹏的挽留，杨泽心中微动。说起学问来，他好歹也是内书堂出身，并不输于在座的任何人。而且，他也是个书痴，早就听说杨巡抚手上有不少好书，心中就是发痒。

只可惜两人是政敌，却不好开口告借。

今天这个机会错过了，也甚是可惜。

正犹豫间，杨一鹏指了指身边一个青年文士道：“说起宋版书，本官也不过是胡乱收藏了几千本，却没什么研究。方域乃是本官故人之子，他对于宋版书也有研究，还做过几个索引。听说杨公公在禁中也曾经掌管过秘书监，接触过馆藏秘本，就想向公公请教请教。”

那士子走到杨泽身前微一作揖：“小生侯朝宗，见过杨公公。”

“你就是侯方域。”杨泽瞳孔一缩：“咱家在禁中时也不过胡乱读过几本书，既然说起宋版书，你我切磋一下也是可以的。”

“还请教。”

于是，众人就由巡抚杨一鹏做东，在巡抚衙门用过午饭，又看了一下午书，等到黄昏时分，这才兴致勃勃坐了车，出城往龙兴寺方向，杨巡抚的别

院行去，参加今晚的聚会。

顾眉和韶虞人的色艺之争乃是今年元宵节的压轴大戏，所有人都不肯错过。

凤阳码头。

已经是正月十四了，还有一天，春节就要过去。

元宵佳节就在明天，城中弥漫着一股喜庆的气氛。

正因为如此，看守码头的军汉、小吏们都早早地回了家去准备过节。民夫、脚力们也都散得干净。元宵节一年只有一个，而钱是赚不完的。反正码头上也没活儿，还不如沽上一角好酒，割上半斤肉，在家里老婆儿子热炕头来得快活。

偌大一个中都码头空荡荡地，却看不到几个人影。

今日天气很糟糕，漫天都是乌云，冷风也大。

吃过午饭，竟飘飘扬扬地落起雪来。

一时间，满码头都是咆哮的西北风。

粮船上的民夫从如皋过来已经两个月了，一缕思乡之情怎么也压抑不住。

上午的时候，想到明天就是元宵节，众人还兴冲冲地进了城，买回酒食庆贺。有的人甚至还在船篷上挂上了红灯笼。

可西北风一起，红灯笼就被吹得掉进了水里，很是扫人兴头。

天气又冷，且无事可坐，船上又颠簸得厉害，民夫们没有办法，只得从船上下来，挤进码头边上的茶舍和酒寮里烤火、吃酒、聊天打发光阴。

码头边上有一排茶舍食廨，顾客都是在这里讨生活的行脚苦力。下里巴人自然没那么多讲究，所以，这些附属设施都显得异常简陋，不过是一间间草棚。

按说，今日生意这么好，老板应该很高兴的。可酒馆的东家却不住地给大家赔笑：“各位客官，小店还有一个时辰就要收摊。”

“怎么，有生意还不做？”就有民夫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

老板被骂得满面通红，不住作揖赔罪：“咳，真对不住，明日就是大年，忙了这么长时间，总该陪陪老婆孩子不是？要不这样，今日各位客官的吃喝花消一律九折？”

如此，民夫们这才停下骂声。

正在这个时候，破烂的门帘子突然被人掀开，就有人大声骂：“可是如皋来的粮队，你们孙粮长呢？”

众人被冷风一灌，都忍不住缩了一下脖子，正要回骂，抬头一看，却进来一个官吏打扮之人。

此人大约十五六岁年纪，生得倒是俊俏。只可惜那张脸上却带着伤，看起来分外狰狞。

民不与官斗，民夫自然是不敢回骂的。

就有一个保正站起身来，赔笑道：“我等正是如皋来的粮队，孙粮长一上午就出去了，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敢问官长是谁……啊！”

话还没有说完，那少年就提起右手啪一声给了那保正一记耳光：“小爷是谁，也是你配问的。这就是你们孙粮长教你的规矩，这天冷成这样，见了小

爷还不赶快请安让坐？怎么，还想让爷爷站在风口上动你说话吗？若不是看到孙粮长，孙兄的面子，今日非把你打死不可！”

说到这里，那少年不屑地冷笑一声，指了指食肆老板：“你告诉他小爷是谁？”

那老板吓得一脸的苍白，急忙迎上来：“哎哟，原来是韶少爷，几日不见，想不到你老人家竟然做了官了，却不知是什么职位？”

说着话，不住给刚才那个保正递眼色，示意他这人不是他们惹得起的。有急忙擦了椅子，将最暖和的一个位置让给那少年。

没错，来的人正是韶伟。

他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啪”一声将一个腰牌拍在桌子上：“睁大你们的狗眼看看这是什么，知府衙门正八品的经历，这个码头现在归我管了。知道我是谁吗，中都守备太监杨公公是我姐夫。”

“原来是韶大人！”听到韶伟亮明身份，刚才那个吃了一记耳光的保正大惊，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不住磕头：“大人，小人狗眼无珠，刚才怠慢了你老人家，还请你大人不计小人过，饶小的这一回。”

其他民夫也纷纷跪在地上，再不敢抬头多看韶伟一眼。

“哼，看在孙兄的面上，本官就不计较了，否则定然将你们统统拿进监狱，关他娘一年半载再说。回话，你们孙粮长孙兄去哪里了，什么时候回来？”

想不到这么一个人物竟然和孙元称兄道弟，那个保正大惊，战战兢兢地回答：“禀大人，孙粮长确实进城去了，可他一进城，什么时候回来却说不一定，搞不好半夜才能回船。”

“怎么这么晚！这个孙大哥，也不知道去哪里了，我几乎将整个凤阳城都翻遍了，却怎么也没找着人，这这这，这不是坐以待毙吗……”韶伟一脸的焦急，也不叫众人起身，站起来，对那保正道：“不等了，我还是去其他地方寻要紧。等下孙大哥若是回来，你就对他说我来过……”

他沉吟片刻，一咬牙道：“你就对他说，贼军已经下攻陷了寿州，大军正朝凤阳杀来，最迟明天早上，保不齐今天夜里贼军就要进城。让他快些逃走，若是迟了，只怕不但是他，就连你们这一百多人，也是性命不保！”

“啊！”听到这个惊人的消息，所有的人都忍不住大叫一声。

等他们抬起头来，韶伟已经走了出去，匆匆跑远。

“糟糕，贼军要杀过来了，保正，这事是真的吗？”有人大叫着问。

那保正：“我怎么知道，我怎么知道？刚才这位韶大人我们以前也不认识，他所说是真是假，鬼才知道。”

“真的，必定是真的！”这个时候，食肆老板突然发出一声大叫：“知道这位韶少爷什么来历吗，他姐夫可是咱们中都留守太监，他肯定是得了什么绝密消息。”

见众人一脸的不解，老板道：“知道什么是留守太监吗，就是咱们凤阳最大的官儿，比巡抚都大。糟糕，贼军明天就要打到凤阳来了。咱们凤阳连个城墙都没有，如何守得住。等贼军一到……”

他打了个寒战，一脸的苍白，猛地朝棚外跑去，一边跑一边叫：“不行，我得回家带上家小离开这凶险之地，逃命要紧啊！”

这一声叫，却是如此的凄厉，听得棚中众人身子一颤。就要进城。让他

快些逃走，若是迟了，只怕不但是他，就连你们这一百多人，也是性命不保！”

“啊！”听到这个惊人的消息，所有的人都忍不住大叫一声。

等他们抬起头来，韶伟已经走了出去，匆匆跑远。

“糟糕，贼军要杀过来了，保正，这事是真的吗？”有人大叫着问。

那保正：“我怎么知道，我怎么知道？刚才这位韶大人我们以前也不认识，他所说是真是假，鬼才知道。”

“真的，必定是真的！”这个时候，食肆老板突然发出一声大叫：“知道这位韶少爷什么来历吗，他姐夫可是咱们中都留守太监，他肯定是得了什么绝密消息。”

见众人一脸的不解，老板道：“知道什么是留守太监吗，就是咱们凤阳最大的官儿，比巡抚都大。糟糕，贼军明天就要打到凤阳来了。咱们凤阳连个城墙都没有，如何守得住。等贼军一到……”

他打了个寒战，一脸的苍白。，猛地朝棚外跑去，一边跑一边叫：“不行，我得回家带上家小离开这凶险之地，逃命要紧啊！”

这一声叫，却是如此的凄厉，听得棚中众人身子一颤。

第64章散伙

刚开始的时候如皋民夫之所以畏惧韶伟，那是因为他身上穿着官服，而古时候的平民对官府有一种天生的畏惧和信任，至少在明王朝的信用没有破产之前。

江南一地民间富庶，即便是再穷的百姓，只要舍得下苦力，求一口饭吃还是没有问题的。所以，两江闽粤一向是明王朝统治的基本盘。

因此，韶伟刚才说的话，大家已是信到了八成。

再看到那食肆老板一脸惊恐地看着要尽快带着家眷从凤阳逃走之时，却已经是信到十成了。要知道这人可是极为爱钱的，现在为了逃命，居然连酒钱都来不及收。

一时间，棚中众人都是面面相觑。外面西北风依旧咆哮不停，但里面粗重的呼吸声却清晰可闻。

良久，就有人怯生生地问刚才那个挨打的保正：“保正，这可如何是好？”

那保正莫名其妙地被韶伟抽了一记耳光，那小子力气也大得厉害，到现在，他脑子里还晕忽忽的。听到人问，便气恼地说：“什么如何是好，我缘何知道？”

“不是……保正，这贼人明日一大早就要进城，咱们呆在这里，这不是送死吗？”

保正：“什么送死，没那么严重吧，你我都是穷人。贼人只为求财，你我身上精光干净，也没有可被抢的。”

“保正你糊涂了，咱们身上虽然没钱，可船上却装了上万石粮食，贼人能不过来抢吗？”

“啊！”听他这么说，不但那保正，就连其他他人也想通这个道理，同时惊叫出声：“是啊，是啊，这么多粮食，换我是贼军，也是不会放过的。”

另外一个人又道：“就算没有粮食，咱们也跑不掉。”

保正：“怎么说？”

那人道：“退一万步，就算咱们没什么东西可抢，可我们都是青壮，说不准就被人家拉了夫，被带去河南当兵。河南离如皋千里万里，又在打仗，或许我们这一走，一辈子都回不了泉水凶。”

“啊！”

突然间，有人突然大哭起来：“娘，我不想去当兵，我不想死！”

既然有人开了头，接着就有三两个胆子小的民夫跟着抹起了眼泪，不住哭道：“保正，你快拿个主意啊，难不成咱们在这里坐以待毙不成。”

保正也是没有了主张，喃喃道：“我拿什么主意，又能拿什么主意，我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保正，一切都有孙元做主，他才是粮长。还有……除了孙粮长，县衙还派了周武和江十三一道过来的，怎么也轮不到我呀！”

话音刚落，一个老头就腾一声跳起来，指着保正喝骂道：“冒永定，你他娘个蠢货，我算是看明白了，你就是个没用的东西！那孙元成天见不着人，鬼才知道他去了哪个窑子里快活。等他回来，说不定贼人都进城了。那不成，没有他孙屠户，咱们就要吃带毛猪？”

这人是泉水凶的长者，素有威信，那个叫冒永定的保正脖子一缩，讷讷

道：“七叔公，晚辈晚辈心中乱得很，要不，我们进城去寻孙元……”

“混帐东西，如果寻不到人呢？”老头冷哼一声。

“是啊！”众人跟着叫起来。

老头又一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大声道：“你们可都是我看着长大的，都是我冒家的子侄，七叔公我自然不愿意看到你们落到贼人手头。废话就不说了，咱们马上回到船上去，扬帆起锚，离开凤阳。”

“对，马上走！”大家都叫起来，然后一涌而出。

刚走到外面，就看到孙元站在那里。

孙元见众人都是一脸惊慌，禁不住一呆，问：“怎么了？”

“什么怎么了，你可算是知道回来了？”那老头气呼呼地冲上去，一把抓住孙元的袖子，大叫：“孙老二，你他娘千里迢迢将咱们带到凤阳来也就罢了。可你连秋粮入库这么简单的事情都办不好，你你你……你这个没用的东西，咱们可都要死在你手头了。”

“对对对，孙元，平日间咱们见你也识得几个字，还以为你是个人物，可你不能这么害人吧？”

“我等若是死在你手头，就算是做鬼也不会放过你！”

“走他娘的！”

“没用的东西，都二十天了，这差事怎么还没办好？”

一时间，上百个民夫将孙元团团围住，都是眼中冒火，看情形，一句话不对，就要动起手来。

孙元脸色一变，赔笑道：“七叔公，这话是怎么说的，晚辈听不明白。”

冒永定忙将刚才韶伟所说的话复述了一遍，道：“孙元，贼军马上就要进城了，咱们还是快走走吧！”

“哎哟，贼……贼人要进凤阳……”孙元大叫一声，然后软软地坐了下去，一张脸再没有一丝血色。

见孙元吓成这样，七叔公冷哼了一声：“没用的东西，吓成这样。这事七叔公做主了，马上开船回如皋。”

“对对对，马上走！”众人都是一声呼啸，就要上船。

“不，不要！”孙元如触电一样从地上跳起来，一把拉住七叔公，眼中含泪：“七叔公，贼人究竟进不进城，单凭韶大人的一句话不足以信。还有，你们将船开走了，我没有办妥官府的差使，就算平安回到如皋，也是死罪啊！叔公，叔公啊，孙元可是你看着长大的，难道你就眼睁睁看着我去死吗？”

说着话，眼泪终于忍不住掉了出来。

“什么不足为信，那韶伟大人是什么人，人家可是守备太监杨公公的小舅子，说起权势，比县大老爷还大，他的话定然是真的。就算不真，可这么多人这么多条性命，我身为泉水幽的长着，却不能拿这么多子弟的命来冒险。”七叔公大怒，断喝：“你不过是一条命，咱们这里可是一百多条。之所以弄成现在这样，还不是怪你这人没本事，也怨不得我。”

“就是，就是，不管此事是真是假，咱们今天必须离开凤阳。”所有人都叫起来，更有冲动的人上前推了孙元一把。人都是自私的，特别是关系到自己身家性命的时刻。更别说，孙元不过是一个外来户而已，同他们非亲非故。

孙元知道事情已经无可挽回，禁不住大声号哭起来：“你们，你们，你们

这是要我孙元死啊！亲不亲家乡人，至于下这种狠手吗？”

声音又是悲惨又是凄厉，有的民夫心中不忍，禁不住低下了头。

七叔公狠狠地将头转过去对冒永定道：“永定，咱们去同冒成和两个官差说一声，马上出发。”

“等等。”这个时候，孙元抹了抹满是眼泪的脸，一把拉住七叔公，咬牙道：“叔公和各位兄弟要走，孙元也没有权力阻拦。不过，还请大家将粮食都卸到码头上。明天，明天秋粮就能入库。我若是现在同你们回去，就是一个死字。如果留下，或许那贼军不会进城，又或者晚上几日进城呢！”

毕竟是一个村子出来的，看孙元实在可怜，众人互相看了一眼。

须臾，冒永定和七叔公才点了点头。

归心似箭，又有农民军的危险，整个粮队爆发出前所未有的干劲，一声令下，所有人都飞快地跑上船去，将麻包一袋一袋地扛下来，扔在码头上。

不片刻，就堆成了一座座小山。

有的口袋破了，白花花的大米如溪流一样泻下，引得一群大乌鸦嘎嘎叫着，在码头上空盘旋不停。

孙元坐在一座口袋堆成的小山上，冷冷地看着忙碌的人群，心中一笑：事成也！只要民夫一走，这些粮食可就是我的私产了。

孙元啊孙元，你的演技怎么这么好啊，当年你就应该去考北影的，读什么中文？否则也不会遇到穿越这种狗血剧情，说不定你现在已经是一个大明星了呢！

不用问，先前的一切都是他的安排。

韶伟这人就是个二货，对自己有一种盲目的义气，加上自己又答应将来一定将二丫嫁给他为妻，这小子敢不帮忙？

看了半天，眼见着粮食已经卸了一大半，孙元朝远处招了招手。

一个伙计模样的人飞快跑过来，点头哈腰：“见过孙相公。”

孙元指了指粮山，微笑道：“回去告诉你们管老板，叫他两个时辰之后开船，带脚力过来接货。”

说着，就将一枚碎银子扔了过去。

伙计接过银子：“小的谢孙相公的赏赐，这就回去禀告东家。”

看了看天色，天色依旧阴沉得厉害，雪大起来，风中漫天都是飞舞的鹅毛大雪。

两个时辰之后，天应该已经黑尽，到时候这码头上鬼影子也看不到一个，正方便我同管老板交易。

.....

激烈的争吵从船队那边传来，孙元抬头看去，就看到民夫们不住地推搡着冒成和周武、江十三。

周武愤怒地张大着嘴巴骂着，还将腰刀抽了出来不住挥舞。因为背风，又隔得远，却听不清他究竟在吼什么。

其实民夫却是群情汹涌，有的人拿着棍子，有的人提着蒿杆，有人则提着大桨，将这三个人团团围住。

而冒成则不住作揖，好象在求情。

孙元无声一笑，不用想就能猜出船上发生了什么。定然是周武和江十三不同意民夫卸船，惹了众怒。以现在民夫们的情绪，这三个人若是阻拦，搞不

好真要被大家给打死了。

而且，大家都姓冒，又同是如皋人，这三人也不至于使用武力弹压。否则，若是伤了人，等将来回如皋，他们也不好向冒家交代。

冒家毕竟是如皋第一望族，冒起宗以前可是做过正三品大官的。族人出了事，他能不管吗？

也不知道闹了多久，船上的粮食终于卸完，一声号子，粮船张开大帆，次第出发，只将孙元一人孤零零扔在码头上。。”

说着，就将一枚碎银子扔了过去。

伙计接过银子：“小的谢孙相公的赏赐，这就回去禀告东家。”

看了看天色，天色依旧阴沉得厉害，雪大起来，风中漫天都是飞舞的鹅毛大雪。

两个时辰之后，天应该已经黑尽，到时候这码头上鬼影子也看不到一个，正方便我同管老板交易。

.....

激烈的争吵从船队那边传来，孙元抬头看去，就看到民夫们不住地推搡着冒成和周武、江十三。

周武愤怒地张大着嘴巴骂着，还将腰刀抽了出来不住挥舞。因为背风，又隔得远，却听不清他究竟在吼什么。

其实民夫却是群情汹涌，有的人拿着棍子，有的人提着蒿杆，有人则提着大桨，将这三人团团围住。

而冒成则不住作揖，好象在求情。

孙元无声一笑，不用想就能猜出船上发生了什么。定然是周武和江十三不同意民夫卸船，惹了众怒。以现在民夫们的情绪，这三人若是阻拦，搞不好真要被大家给打死了。

而且，大家都姓冒，又同是如皋人，这三人也不至于使用武力弹压。否则，若是伤了人，等将来回如皋，他们也不好向冒家交代。

冒家毕竟是如皋第一望族，冒起宗以前可是做过正三品大官的。族人出了事，他能不管吗？

也不知道闹了多久，船上的粮食终于卸完，一声号子，粮船张开大帆，次第出发，只将孙元一人孤零零扔在码头上。

第65章我敬三位哥哥一杯

北风还是一阵接一阵地吹着，雪花纷飞，看眼前的淮河在这烈风中洪波涌起，头上的乌鸦越聚越多，有胆大的扁毛畜生甚至直接俯冲下来，落到米口袋上不停啄食。

孙元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口袋上，这情形怎么看都是无比的凄凉。

孙元也是满面的悲戚，可等最后一条帆船消失在水平面上，他突然跳起来，张嘴欲笑。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座粮食堆成的小山那边却传来一人的声音：“冒成，你刚才拦我做什么，这些刁民，这些刁民，他娘的，竟然将秋粮丢下跑了。”

霍然是周武的声音。

孙元心中一惊：“这三人怎么没走？”

冒成苦道：“那么多人，又都一意要走，我又能有什么法子？”

听周武的声音已是气急败坏了：“他娘的，船走了，咱们回去的时候难道还自掏腰包雇船？先前就该拦住他们的，砍两个不开眼的刁民不就没这屁事？”

冒成：“可不好动手，毕竟都是我们冒家人，再说，一动手，惹怒了大伙，一顿乱棍下来，咱们非被他们打死不可。”

“你他娘就是个没胆的！”

周武还要咆哮，一直没有说话的江十三却道：“二位哥哥也不用吵，事情不出也出了……民夫们所说的那事究竟是不是真的？”

周武：“什么是不是真的？”

江十三期期艾艾了几声：“就是贼军今天晚上或者明天一早就要进城一事？”

声音中，却尽是恐惧：“周大哥，冒保正，你们也真是，不管这事是真是假，咱们就该跟船队一起回家的，怎么还留在凤阳。若贼军真的进城，我们可就要倒血霉了。”

“不留下又该如何，这可是小县尊吩咐的差事。若是就这么回去，如何向他交代？”周武冷笑着问。

“这倒是……”江十三声音明显一颤，显然是畏那雷泰到了极处：“如果没办成那差事就回去，咱们的好日子就算是到头了。”

冒成：“恩，所以，还是先留下来，同那姓孙的小子呆一起为好。”

孙元听得心中疑惑：什么差事？

正在这个时候，三人就从粮山那边转过来，看到孙元就坐在这里，面色顿时一变。

周武喝道：“姓孙小子，你竟然偷听爷爷说话？”

孙元冷冷地看着他：“还是那句话，你充谁的爷爷？”

这三人竟然没有随船回如皋叫孙元有点措手不及，最多两个时辰，管老板就会带着船和脚夫过来接货。若有这三人在，这事也办不成。如此一来，我孙元来凤阳白忙一场不说，还要冒着陷入危城的危险。

这他妈还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千算万算，却没算到这三人畏惧雷泰更甚于畏惧农民军。

不成，得想办法将这事给解决了。

孙元这一瞪，竟将周武瞪得说不出话来。

冒成假惺惺地拦在两人身边，拱手笑道：“孙兄弟，周大哥，咱们大老远从如皋来凤阳，这一路相处了两个月，也算是风雨同舟。大家现在可是比亲兄弟还亲啊，不过是一点小事，犯得着生气上火吗？现在不管那贼军究竟来不来凤阳，要紧的是尽快将这秋粮入库，也好早一点回家。小弟听人说，孙兄弟你可是攀上贵人了，将来前途无量啊！也不知道，杨公公那边的门子你走通没有，这差事什么时候能够交卸？”

“哦，原来你们也知道杨公公的事情啊！”孙元一笑：“已经说好了，今日傍晚，户部凤阳官署就会收我们的粮食，恩，看天色，大概还有一两个时辰。”

“啊，两个时辰之后户部官署就要收粮。”冒成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连声道：“那就好，那就好，得抓紧了。要不，如果贼军今天晚上入城，咱们可走不脱。”

周武一呆，然后就骂道：“你他娘少骗人，刚才民夫闹的时候，你怎么不说。现在船都走了，你却说两个时辰之后就能交差？”

冒成和江十三也是一呆，面上满是疑惑。

孙元坐在粮包上，以头看天，淡淡道：“你们信也罢，不信也罢，由得你。若是不信，尽管在这里等着。”

周武正要发作，冒成拉了他一把，赔笑道：“咱们自然是相信孙兄的，这里实在太冷，要不，我们四弟兄一起去前边食廨躲躲风。”

外面确实太冷了，孙元点点头，也不废话，从粮包上下来，逍逍遥遥地走进了棚中。

刚才食铺老板跑得匆忙，里面的火还生着，吃食都还在。

孙元叫了一声：不错！

就给炉子添了点炭，又将一壶水座在上面，开始温酒。

外面，周武低声地同二人道：“这姓孙的没一句实话，依我看，户部等下就会收粮一事绝对是假的，难不成咱们就任他摆布不成？”

冒成压低声音：“如果是真的，自然一好百好，若是假话，咱们最多等上两个时辰，就离开凤阳，这地方凶险莫名，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死在这里。”

“那……小县尊的差事……”江十三问。

周武无声地冷笑，做了一个砍头的姿势：“若是完不成差事，咱们就押他回去候审。若是事情办好了……嘿嘿！”

冒成狞笑：“确实，倒时候就说他死在贼人手头好了。反正，他是粮长，这差使能不能办成，同咱们没有任何关系。”

江十三：“是啊，这么一来事情就简单了，可是，咱们当初在船上就该做了他，也不至于跑这里吃这两个月的苦。”

周武：“你就是个蠢货，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如何动手。再说，这么多粮食，做了姓孙的小子，谁来做粮长，你吗？”

冒成：“哥哥说得是，咱们进去吃酒好了。”

三人同时进得棚中，围在一口火炉边上，又寻了些吃食热了，畅快地受用起来。

一边吃，还一边偷眼看着孙元。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外面呼啸的风声突然小

了下来。

先前漫天横飞的雪花速度慢下来，轻悠悠地浮在半空，一时间，码头寂静无声。

天色也暗下去了。

孙元也喝了许多酒，估摸着时间已经差不多，突然道：“冒成、周武、江十三，咱们好歹也是如皋老乡，这次来凤阳，一路上承蒙三位哥哥照顾，孙元铭记五内。相聚是缘，眼见着就能交了差事回家，来来来，我敬三位哥哥的酒。”

摇晃着身子，端了一杯酒走到三人身边。

第66章杯中之酒尚温

“武哥，我先敬你，你若瞧得起兄弟，就饮了此杯。”说着，将那酒凑到周武嘴边，就要灌。

这动作异常轻佻，周武大怒：“谁他娘是你兄弟，爷爷……啊！”

话还没说完，孙元突然将酒杯摔到他脸上，又瞬间从怀里掏出刀子，“唰！”一声割在他的喉咙上。

韶伟的大马士革军刀何等的锋利，立即将周武的颈动脉割断了。

三人已经烤了一个多时辰的火，又吃了许多酒，阳气正盛。

只听得“噗嗤！”一声，一股劲急的人血喷泉一样标出去，射了对面的江十三一头一脸。

周武伸出双手捂住喉咙，口中咯咯有声，但脸色却瞬间变成一张白纸，眼睛也翻了上去，显然是活不成了。

见了血，激起了孙元心中的一股凶性，一口暴戾之气顿时爆发了。

这半年来，他穿越到明朝诸事不顺，每走一步，可畏都行在深渊边缘，只需踏错一步，就会跌得粉身碎骨。

别人穿越了，不是帝王将相，就是公子土豪，凭什么我孙元穿越了，却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农家子弟。不但衣食无着，母亲和姐姐也要随我吃苦？

不但如此，自己和母亲、姐姐却要被这个世界不断地侮辱和损害。到如今，更有人想要我的命。

这老天爷让我穿越到这里，难道就是想让我受尽这人世间所有的苦难吗？

不，不对，不应该这样！

谁敢要我的命，我就要他的命，神挡杀神，佛挡杀佛！

辱我者，死！

害我者，死！

“杀！”丢下弥留中的周武，孙元红着眼，又一刀朝冒成脑袋砍去。

冒成“哎呀”一声翻身而起，提起座在火炉上的水壶护在面前。

“嚓！”那口锡制水壶竟被军刀砍成了两截，滚水四下飞溅，落了冒成一头一脸。

热气腾腾，竟变成了红色。

幸好有水壶遮挡，冒成才不至于被孙元一刀将脑袋砍下来。

他用手捂着血淋淋的脸，大声哀叫：“饶命啊，孙兄弟，孙兄弟，你听我说，啊……”

孙元如何肯放过这厮，若非有这鸟人上门逼税，我孙元何至于落到现在这般境地。

依旧是如雷般大喝：“杀，杀，杀！”

手中刀子就如剃臊子一样雨点一般落下。

不片刻，冒成的脑袋就烂得不成模样，红的白的喷得到处都是。

孙元如此凶悍，江十三已经被彻底惊呆了。如同中了梦魇，竟一步也动不了。

见冒成死得不能再死，而孙元血红的眼睛又落到自己身上时，江十三这才如梦方醒，猛地从凳子上跃起，挥舞着腰刀冲出门口：“啊啊啊啊，不要，

不要，不要啊！”

他的刀子虽然舞得极快，却没有章法，跑起路来也是脚步沉重。

“这种没用的东西，也配来杀我孙元！”孙元长笑一声，大步追了出去，一刀插在江十三背上，又顺势一搅，顿时将江十三了帐。

一口气杀了三人，胸中野兽已经彻底释放出来。

孙元只觉得身上的血液都快沸腾了，雪落在脸上，竟有一种凉爽之感。

“痛快，痛快，胸中块垒，一洗了之。以血还血，才我是辈男儿应有的气概！”哈哈大笑，孙元大步走进棚中，端起酒倒进喉咙。

杯中之酒尚温。

又吃了几盏，孙元就走到粮包前，用刀划破三口口袋，把里面的米都倒了，将三具尸装进其中，扔进了大运河。

本一切弄好，他才感觉手上一阵剧疼。

低头一看，原来刚才用刀砍冒成的时候，却被水壶中的滚水烫出了一串燎泡。

他笑了笑，到淮河边上用冰凉刺骨的江水洗了头面，胸中的热血才逐渐平复下去。

低头看去，黑暗的水面上是一张刚强如铁的脸。

又提了一桶水，将食肆里的血迹都洗刷干净，一切都显得从容淡定。

两个时辰已经过去了，孙元已经将自己收拾停当，刚才死在自己手头的三条人命对他而言，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孙元心中也是奇怪，作为一个军史爱好者，他以前也不是没有梦想过自己骑着高头大马，纵横驰骋于沙场上。

打仗是要死人，他不认为自己真到了战场上可以冷静面对横飞的血肉。

可就在今天，一口气杀了三人，心中却平静如水，就如同宰三只鸡一般。

“或许，我就是为这个乱世而生的吧……”

“明朝，我好象有些喜欢上你的快意恩仇了！”

……

又过得片刻，天已经黑尽，管家商号的脚夫过来了，有一百多人。

清点装船之后，一口小木箱子放到了孙元手上。

打开一开，里面是一百多两黄灿灿的金子。

终于赚到我在世界第一桶金了！

孙元心中有一种难言的喜悦，在商号里和管老板说了几句话，又记起今天晚上要去皇兴寺参加韶虞人和顾横波的才艺比试，就向管老板借了一条船。

下了船，估摸了一下时间，大概是后世北京时间傍晚六点左右，宴会也该开始了。

杨巡抚的别院位于距离河岸三里地的地方，孙元下了船，走了片刻，在野地里找了一棵歪脖子大槐树，用刀子挖了一个坑，将黄金埋了进去。准备等参加完今天晚上的宴会，拿了户部凤阳官署的堪合，明日再过来起了黄金回如皋。

天色一片漆黑，也看不清楚路，但杨巡抚的别院却是一片灯火通明，隐约有宾客的欢笑声、乐队的丝竹之声顺风传来。

三里地，片刻就到。

孙元走上前去，就有一个门人模样的人迎过来，见孙元潇洒从容，不敢怠慢，忙客气地问他找谁？

“小生如皋孙元。”孙元从怀中掏出大红请贴递过去，道：“敢问，韶虞人姑娘来了没有，现在何处？”

那门人一看帖子，笑道：“原来是孙相公，里面请，筵席马上就要开始了。”

他指了指远处一座高大的画楼：“就在那边的院子里，韶姑娘大概也在哪里。”

“劳烦！”孙元客气地一点头，用右手提了衣裳下摆，风度翩翩地跨进了门口。

门人心中赞了一声：好一个浊世佳公子！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八年正月十四夜，离农民军进凤阳只剩十二个时辰不到。

第67章守备太监

冠盖如云，凤阳巡抚杨一鹏位于龙兴寺福建的别院热闹非常。

这是一场盛大的聚会，今夜南曲第一的顾横波将和凤阳花魁韶虞人在别院进行才艺比试，几乎整个凤阳城的官员、名士都到场了。

顾横波这些年名头偌大，已是秦淮河风月界第一。此人才艺极高，又放浪不羁，很受江南名士的追捧。按照现代社会娱乐界的说法，是个偶像级的大明星。

至于韶虞人，来凤阳之后就婉约的歌喉和动人舞姿名噪中都，标准的实力派。只不过，自从成为杨泽的禁脔之后，韶虞人已深居简出多时，寻常人也难得见她一面。

这二人若碰在一起，究竟谁强谁弱，这一场比试又是什么情形，确实值得人期待。

最重要的是，这场色艺之争后面还搀杂着凤阳守备太监和凤阳巡抚权力之争。

杨泽就不说了，在皇宫里当差之时，就是内宫监的管事牌子，掌管着宫廷造办，相当于皇宫里的工部尚书，后来甚至还进过司礼监做秉笔。只不过前几年因事触怒了崇祯皇帝，被打发到凤阳来看守陵墓。

不过，此人这几年都在北京运动，想重归政坛。因此，他在凤阳之后将权力抓得极紧，想做些事情，获取政绩。如此一来，就不可避免地同巡抚杨一鹏发生激烈的冲突。

自崇祯皇帝继位之后，精励图治，又感于当年魏忠贤专权，重用文官，废除东厂，对太监的权利也有极大的限制。可以说，整个崇祯朝初年，太监的日子是很不好过的，打击太监，将他们归类于丑类和潜在的奸佞乃是政治正确。

杨巡抚在文官系统中地位颇高，以前还做过监察院御使者，可以说是清流的代表。后来因为年纪大了，这才得了个户部尚书的加衔，下派到凤阳来做巡抚。按照后世官场的说法，就是地区市委书记，享受省部级待遇。

好好儿的一个中央部院大臣如今却做了个市委书记，杨巡抚不甘心啊，自然想在任上干出一番成绩，好重回中央决策机关。

如此，就不可避免地与有着同样心思的杨泽在权利分配上发生激烈冲突。

无论大事小情，两人都要争个输赢，这次顾横波和韶虞人的曲艺比试自然也不例外。

当然，表面上看起来杨巡抚占有绝对优势，毕竟顾横波乃是南曲第一，而为她做诗的则是当今青年才子排名第一的侯朝宗。

为了不至于输得难看，杨泽甚至亲自提笔为韶虞人写诗。

侯朝宗可是在明清文学史上留下名字的人，杨泽如何是他的对手。

所以，无论怎么看，这一场比试，韶虞人和他杨泽都会输得灰头土脸。

这一点杨泽从下午同侯朝宗的接触中就能看出来，吃过午饭之后，杨一鹏留他和众人在巡抚衙门看书。这个侯朝宗不愧是大名士侯恂的儿子，可谓家学渊源，随便拿起一本宋版珍本就能说得头头是倒，其中不乏有让人耳目一新的真知灼见。杨泽也是内书堂出身，若没有一定的学问，后来也不可

能做到内宫太监一职，自然知道这个后生晚辈的厉害。

最让他吃惊的是，侯朝宗在同自己说到兴浓的时候，常常随口赋诗一首。当真是七步成诗，无论急智还是才情，都叫人不得不佩服。

对于这个年轻人，杨泽大为欣赏的同时，又是一阵阵恼怒：杨一鹏老贼，你还真是处心积虑要让我杨泽丢脸啊！竟然找了这么个一等一的人物出来同咱家打擂台，不公平，不公平！

又感叹：人才啊，人才啊，这几年咱家在凤阳做事屡屡不顺，关键是手头没有得用之人。毕竟，咱们中官的名声是彻底被魏忠贤给彻底败坏了，天下间但凡有些才学之人都耻于与我为伍。不想杨一鹏这个狗贼乃是清流出身，一到凤阳就得到官民拥戴。

这次比试，咱家心中已经乱成一团，却是没有新诗问世。也不知道虞人那边准备得如何了……哎，大概也就唱一首旧曲应应景儿……只要不输得太难看就好……

坐在客厅里，杨泽阴沉着脸。

正恼怒中，一个小太监飞快跑过来，低声道：“干爹，韶姑娘那边……”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杨泽：“韶姑娘怎么了，说。”

“是，干爹。”小太监额头沁出一层冷汗，战战兢兢地道：“方才儿子看到一个青年书生进了韶姑娘的房间，韶……韶姑娘好象很高兴的样子……看情形，儿子觉得，觉得……”

“你觉得什么？”杨泽哼了一声。

小太监大起胆子：“儿子觉得那书生是在和韶姑娘私会。”

“什么！”杨泽热血上头，一脚踢出去，正中小太监的心窝。

小太监啊一声惨叫，跪在地上不住磕头：“干爹饶命，干爹饶命！”

自从韶虞人跟了杨泽之后，杨公公就已经将她视为自己的禁脔，自然不是希望看到她再同以前的恩客牵牵扯扯。

韶虞人也是懂得做人，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闭门谢客，等着十五一过就嫁到杨泽府上。对于她的态度，杨公公很是满意。

可没想到今晚，一个青年书生竟然偷偷钻进韶虞人的房间里。

突然间，一种强烈的嫉妒涌了上来，叫他再也遏制不住。

这一脚踢出去后，杨泽霍一声站起来，一张脸青如蓝靛，沉声问：“可看真了，那人是谁？”

小太监已经磕得额头上血肉模糊一片，闻言这才停下来，颤声道：“回干爹的话，儿子看得真真的。那人好象姓孙，韶……韶姑娘见了这个孙书生之后就是一脸的欢笑，还说……还说‘原来是孙公子，奴奴早就等着你呢！’两人进了房间之后，就将其他人赶了出去，还将房门都关上了。”

“奴奴？”杨泽一听到韶虞人这个自称，差点将一口血吐了出来。

他一挥袖子：“走，去看看去。”

心中已经拿定主意，等会拿下那个孙姓书生之后，定当乱棍打死，拖出去喂狗。

“他娘的，敢和咱家争女人，活得不耐烦了！”心中粗鲁地骂了一句，杨泽就带着几个太监怒气冲冲地朝韶虞人休息的院子走去。

第68章果然当得起三千两

同上次的平静恬淡不同，孙元这次见到韶虞人时，这女孩子满面都是喜色。她身上换了一件宽大的葱色褙子，显得利索而清雅，就如同一朵刚刚开放的空谷幽兰。

屋中摆设很是简单，只一张不大的书桌，一几，一琴。

香炉的鹤嘴吐着淡薄的青烟，让人心旷神怡。

进屋之后，孙元就用玩味的目光看着韶虞人，就好象在看一件希奇的东西一样。确实，这还是他穿越到明朝之后第一次同这种高级青楼女子接触。上次因为是抱着目的而来，自然没有那样的心情。

据说，韶虞人在没有跟杨泽之前身价不菲，你进了《玉京楼》得先打茶围，不散出去几十两银子，根本就见不了她的面。等到终于看到人了，多半是吃上几口茶，就会说身子乏了，然后你得知趣离开。当然，你说的话若是投了她的缘，还会破例为你唱上一首小曲才会被送客。

如此反复几次，你才有资格同她进一步熟络，然后再谈得上吟诗作赋，饮酒畅谈什么的。

总的来说，你若想在这个时代风流快活，没个几千两的身家却是没有任何可能。可见，古代高级青楼宵金窟窿一说并非没有道理。

当然，外间一钱银子一次，公鸡对母鸡那种窑姐却是另外一回事。

虽然对风月业心中反感，但孙元还是不得不承认眼前这个女子长得非常漂亮，有一种叫人见了就心跳加速的魅力。

穿越到明朝之后，总算看到一个过得去眼的美女啊！

孙元不觉心中暗叹：这古代的美女也实在是太少了，要想见上一个，得花上几十两银子。尤其是这种琴棋书画俱精，又谈吐风雅的知识女性，那简直就是稀缺资源，国民偶像啊！

孙元乱糟糟的心思韶虞人自然是不知道的，可被这人大大方方地看着，她还是有些不自在。别的男人见了自己，要么是一副色授魂予模样，要么就是故意装出一副浑不在意的样子。但眼前这个少年郎君却是如此的淡定，那眼神中满是平静，没有一丝邪念。

这就是一个心底坦荡的君子。

不过，他看奴家的眼神就好象是在看一个普通物件，这却却是叫人心中不那么愉快。

韶虞人按捺住心中的不快，微笑道：“奴家猜公子今晚必到，早就等着你呢！”

孙元大方地坐下：“姑娘有请，小生自然是要到的。况且，小生还有求于姑娘。”

韶虞人：“公子所说的可是那两个条件，奴家既然请公子过来，那自然是千肯万肯的。公子要见了顾横波，等下就能看到。至于第二个条件……”

孙元笑着打断韶虞人：“姑娘这么痛快就答应了，难道你就不怕小生提出出格的要求，比如欲一亲姑娘芳泽吗？”说着话，他心中一动，故意将色迷迷的目光落到韶虞人饱满的胸脯上。

别的女子若是听到这样的话，只怕早就又娇又羞，红得将头低了下去。但韶虞人却是微微一笑说：“孙公子，奴家从小生在青楼，什么样的风流人物

没见过。这些年，觊觎奴家美貌的人也不是没有，早看得多了。”

说到这里，她幽幽一叹：“说句难听点的话，那叫阅人无数，刚才公子看奴家的眼神清亮透彻，其中却没有半点淫邪。由此可见，孙公子乃是一个正人君子，又何必跟奴家开这种玩笑呢？”

孙元心中赞了一声：好一个聪明伶俐的小丫头片子，你虽然生的美貌，可惜却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再说，我好好儿干嘛要同你一个青楼女子牵扯，你未来男人可是杨泽。若是同中都守备太监抢女人，那不是嫌命长吗？

孙元正色道：“姑娘，敢问小生所作那首诗可能用？”

一听起孙元所作的那首诗，韶虞人面上露出沉醉之色，似乎还在回味那诗句中雄浑磅礴的气韵：“奴家何德能，今日竟能当着中都诸贤之面演唱如此佳作？公子对奴家的看顾，奴家感激不尽。”

说完就是盈盈一福。

孙元忙伸手虚扶：“姑娘客气，孙元这次是有求于你，惭愧，惭愧。”

韶虞人轻盈地直起身子：“公子请说，若是小女子力所能及，却是不敢推辞。”

“如此多谢姑娘。”孙元摸了摸下巴，沉吟片刻，才站起来深深一揖，道：“好叫姑娘知道，小生乃是扬州府如皋县粮长，这次得了官府派遣押运秋粮来凤阳。在路上因为耽搁了些日子，亏空不少，竟无法入库取得南京户部驻凤阳官署的堪合。听闻姑娘在守备太监那里有路子，小生想请姑娘帮忙说项。”

先前韶虞人虽说面对着孙元的玩笑一脸的平静，可现在听孙元他的第二个条件是向请她走杨泽门子时，心中却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失落。

不过，她还是很快平静下来，道：“奴家过完年确实要嫁给杨守备为妻，不过，夫家的事情，奴家不过是一芥女子，却不好过问，还请公子谅解。”

孙元心中一震，又是极大的失望。想不到自己忙了这么长时间，手段用尽，心血耗干，最后却得到了这么一个结果。

他苦涩一笑，又是一拱手：“既然姑娘不肯插手杨守备的政务，小生也不敢强求，能够得到姑娘邀请参加如此盛会，却也是小生的运气。感激都还来不及，那里还敢有怨言。”

孙元心中突然一阵慌乱，自己杀了冒成三人，这堪合又拿不到手，眼见着明天晚上农民军就要进城了，难不成自己就这么空手逃回如皋？

他已经将户部梁大使得罪到死，现在就算起出黄金，尽数缴纳入库，人家也不肯收。

这才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到现在反闹成了一场笑话。

“不过。”韶虞人又接着道：“敢问孙公子这次押运秋粮到中都，亏空多少？”

孙元苦笑：“按照规定，孙元此次需押运一万多石白米来中都，这一路民夫吃用下来，十成中已经去了九成。”

“一万石粮食，也不过三四千两银子罢了。”韶虞人微微一笑：“孙公子那首佳作字字珠玑，千金难得。且放心好了，明日奴家就叫小梅送三千两银子去你下榻之处，当作此诗的润笔。还望公子不吝收下。”

“啊！”孙元大吃一惊，这女人一出手就是三千两，好大手笔，真有钱啊！

可是，自己现在就算拿钱来也没任何用处，得不到堪合，依旧要陷在这凤城里脱身不得。

正在这个时候，“呼”一声，房门退开了。

孙元回头看去，却看到一个身着大红宫装的老人大步走了进来。

韶虞人连忙拜下去：“妾身见过杨公公。”

这人竟是中都留守太监杨泽，孙元吓了一跳，也微微一作揖：“小生如皋孙元，见过杨公公。”

杨泽却不理睬孙元，大步走到韶虞人面前，爱怜地将她扶起，连说了三声好：“好，想不到娘子你竟然是如此一个知礼数识大体之人，自己出钱还人情，却不肯打着咱家的牌子招摇，好，好女子，不枉我疼惜一场。”

韶虞人幽幽道：“奴家当不成公公夸赞。”

“怎么当不起，咱家说你当得起，你就当得起。”杨泽扫了立在一边的孙元一眼，咯咯冷笑：“咱家只是奇怪，此人的诗作怎么就当得起三千两银子了？把来看看，看看是不是胜过那侯方域，孙元，你最好不要让咱家失望！”

原来，刚才杨泽听说韶虞人和孙元在房中私会时，急怒攻心，就急忙跑了过来。等到门口的时候，他就站在外面偷听了半天。

在听到两人并不是私下约会时，气才顺了许多。

又听到韶虞人为了不给自己添麻烦，甚至愿意自逃腰包给孙元润笔时，心中既怜且爱，又将怒火着落到孙元身上。

看着孙元身上连件秀才的谰衫都无，想必是没有功名的。也不知道他用了什么花言巧语哄住了虞人？等下他的诗若是不堪入目，休怪咱家心狠手辣。

韶虞人忙将孙元的诗稿递过去，杨泽拿到手中，只看了一眼，就忍不住赞了一声：“字写得不错。”

他毕竟是老人了，目力不济，就慢吞吞地看了起来。

出现了这么一个不该出现之人，又是凤阳城的当家人，孙元说不紧张也是假话，就忍不住将目光落到杨泽身上。对于这首抄袭而来诗作，孙元是有信心的。可各花入各眼，说不定这诗人家就不喜欢呢！

只看了一眼，孙元心中就安稳下来。

原来，那杨太监虽然面容如常，可后颈上却有一丛寒毛猛地竖了起来，脖子上也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孙元心中冷笑：明清诗词的代表作之一，若连你也打动不了，也枉我穿越一场。区区侯朝宗，又算得了什么。侯方域之才在于散文，至于诗词，在明清两朝也不过是二流罢了。

.....

良久，杨泽突然长长次吸了一口气：“果然当得起三千两银子。”

话刚说完，他猛地转过头来看着孙元，那目光却是红的，就好象饥饿的人看到红烧肉：“你叫孙元。”

韶虞人忙笑道：“孙元，字太初，如皋士人。”

“哈哈，哈哈，哈哈！”突然间，杨泽放声尖笑起来：“老天开眼，老天开眼。杨一鹏老匹夫，你这次又是请来顾横波，又是请侯朝宗赋诗，不就是想狠狠地驳虞人的面子吗。虞人是咱家未来的夫人，你赢了她，就是打咱家的脸。可叹啊可叹，天不绝我杨泽，有此诗在手，咱家怎么会输？咱家等不及

看到杨老贼你失望的表情了！”说不紧张也是假话，就忍不住将目光落到杨泽身上。对于这首抄袭而来诗作，孙元是有信心的。可各花入各眼，说不定这诗人家就不喜欢呢！

只看了一眼，孙元心中就安稳下来。

原来，那杨太监虽然面容如常，可后颈上却有一丛寒毛猛地竖了起来，脖子上也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孙元心中冷笑：明清诗词的代表作之一，若连你也打动不了，也枉我穿越一场。区区侯朝宗，又算得了什么。侯方域之才在于散文，至于诗词，在明清两朝也不过是二流罢了。

……

良久，杨泽突然长长次吸了一口气：“果然当得起三千两银子。”

话刚说完，他猛地转过头来看着孙元，那目光却是红的，就好象饥饿的人看到红烧肉：“你叫孙元。”

韶虞人忙笑道：“孙元，字太初，如皋士人。”

“哈哈，哈哈，哈哈！”突然间，杨泽放声尖笑起来：“老天开眼，老天开眼。杨一鹏老匹夫，你这次又是请来顾横波，又是请侯朝宗赋诗，不就是想狠狠地驳虞人的面子吗。虞人是咱家未来的夫人，你赢了她，就是打咱家的脸。可叹啊可叹，天不绝我杨泽，有此诗在手，咱家怎么会输？咱家等不及看到杨老贼你失望的表情了！”

第69章任务完成

尖锐的笑声刺得孙元耳朵里一阵嗡嗡乱响，难受得心都纠紧了。

严格说来，孙元对太监也没有任何成见，在他看来，这就是一个残疾人，挺值得人同情的。至于说太监是坏人，那是他首先是坏人，然后才是太监，两者之间也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上下五千年，坏人中正常人的数目绝对比太监要多得多。

不过，这笑声实在太难听了，完全不顾及观众的感受嘛！

笑了几声，杨泽这才意识到自己失态，收起了鸭公嗓子，微笑着看着孙元：“孙太初，好好好！”

孙元知道这一关自己算是过了，这个死太监显然是非常欣赏自己诗作的，急忙上前一步：“小生见过杨公公。”

“想不到你的诗作得如此之好，就算是大名鼎鼎的侯朝宗，只怕也要被你比下去。不过，既然你有不让李杜之才，怎么现在连个功名也无？你如皋好象有个叫冒襄，可认识，比只你又如何？”

孙元隐约感觉到杨泽的话中含有别的意味，也不知道究竟。但自己抄袭了一首后人佳作之后，在这个老太监心目中已将大才子的形象树立起来了。此刻，却不是谦虚的时候，适当的高调却是必要的。

当下一挺身子，故意傲然道：“区区一个功名而已，功名不过是仕途的敲门砖。小生在如皋也算是衣冠望族，衣食无缺，对于从政也没有什么兴趣，只想啸傲风月，诗酒一生。若真要取那功名，还不是如探囊取物一般。至于冒公子，小生与他系出同门。辟疆兄五岁启蒙，六岁能诗，七岁能文，以十二岁弱冠年纪就得了秀才功名。只可惜，接下来屡试不中，却卡在秋闱这一道关口上。好好一个青年才俊，却弄得如此狼狈，小生痛惜之余，也是甚为不齿。”

见孙元将大名鼎鼎的冒辟疆不放在眼里，尽显狂傲自信之气，旁边的韶虞人眼睛晶亮起来，暗想：能够写出这种诗词之人，心胸自然开阔，刚才这个孙公子一脸的拘谨，叫人颇为不解。如今这样，才对。

杨泽听到这话，越看孙元心中越是喜欢，就有心笼络。

他回头抓住韶虞人的小手，轻轻抚摩，叹道：“虞人你能够凡事替我着想，咱家心中又不是铁石，怎能不感动，又如何肯让你出这个钱，再说，你嫁给我杨泽之后就是我的妻子。为了替咱家在那杨老贼面前挣一口气，却要动用你将来的陪嫁，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不过是秋粮入库的堪合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

说着话，杨泽走到案头，提起笔写了个字条递给孙元，道：“不过是一万石秋粮而已，咱家就帮你将这个亏空堵上，你明日去南京户部官署让他们给你写个堪合就是了，谅他们也不敢不答应。”

孙元一看，纸条上的意思是杨泽已经征用了去年如皋县解送至凤阳的京运秋粮，请户部官署补一个堪合。

也就是说，他这次送来的秋粮已经一石不少地入了凤阳官仓了。

无论从什么地方看，都是合乎程序，叫人挑不出半点错来。现在，只差户部官署出个堪合，自己就算是圆满完成手头的差使了。

心中一阵狂喜，孙元禁不住拜了下去：“小生多谢公公。”

这一句谢，却是出自真心。

杨泽也是一脸的温和，又抓着韶虞人的手不住抚摩：“要谢就谢我家娘子，咯咯，咯咯，你下去吧，宴席马上就要开始了，咱家已经等不及看太初一诗名动中都了。”

“是，小生告退。”不知道怎么的，一看到杨泽不住用抚摩着韶虞人的手，他心中突然有一种强烈的反感。

你一个死太监娶什么老婆，这不是害了人家韶姑娘吗？

可怜如此美貌的一个女子，却要被猪给拱了。

好好一个姑娘，却要随一个太监，守一辈子活寡，可怜！

不过，现在已经是正月十四夜了，时间紧迫，我还是先顾着自己，想办法逃出这座危城。再伤风悲秋，却是毫无意义！

难道我却是嫉妒杨泽了，没来由，没来由！

摇了摇头，竭力将心中这份厌恶和嫉妒挥之脑后，孙元找一个杨家别院的奴仆问了方向，朝宴会那边走去。

办妥了大事，孙元心中那块石头总算落地，身上也是一阵轻快。这个时候才想起今天晚上的顾横波和韶虞人的比试。

作为一个历史发烧友，秦淮八艳的大名他是闻名已久了，更妙的是可以看到明末复社四公子之一的冒朝宗，这次倒要开开眼界。

马上就是大年十五，别院之中到处挂着红灯笼。天上飘着鹅毛大雪，有些冷。所以，今晚的宴会就安排在一座画楼的三楼。

地方颇大，三楼是一个大得不象话的大厅堂，里面济济一堂，起码有五十人之多。看模样，都是城中官员和有功名的士子。

孙元看了看这画楼的规模，说句实在话，就算是放在现代社会，也是恢弘。换算成白银，造价至少在万两之巨。可叹这杨一鹏以清流领袖自居，却不想身家富贵如此，鬼知道他做了这么多年，贪墨了多少银子。

靠在栏杆上，孙元向凤阳城方向看去。

却见，远处都是璀璨灯火，映照着滔滔淮河水，分外壮丽。

在往日，一入夜，这座古代城市就会陷入一团漆黑。今日乃是正月十四，马上就是元宵佳节，城中的百姓都亮起了灯。今夜已是如此壮阔，明日一旦花灯大亮，却又不知道是何等情景。

如此河山！

即便是见多识广的现代人，也被这大明王朝中都的夜景而迷醉。

他突然有一种冲动，想要转身跑回去抓到杨泽，告诉他，高迎祥和张献忠明天晚上就会杀进凤阳城来：对，马上去。绝对不能让这座大城毁灭于兵火之中，这大概就是作为一个穿越者应该担负起的历史责任吧？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席间一阵骚动，无论官员还是凤阳的士子都同时站起身来，朝楼梯口方向拱手。

有笑声传来：“幸得巡抚之邀，朝宗恰奉其会，满座皆良贤。又清风满楼，丝竹入耳，凤阳灯火，如此良宵，自然要把酒临风，闻一曲天籁！”

来的正是侯朝宗。

第70章颓丧士风（一）

一听到来的人是侯朝宗，孙元忙将头转了过去，这可是穿越到明朝之后他所看到第一个历史名人，自然要一睹为快。冒襄虽然和现在的他是老乡，可因为自己在如皋身份卑微，像这种上流人物，他是接触不到的。

侯朝宗这人在历史上并没有做出过什么不得了的功业，之所以为后人熟知，还不是因为《桃花扇》。在现代社会读大学的时候，孙元可是读过这本书的，甚至将老电影也搜出来看过几遍。

此刻定睛看过去，却看到楼梯口站在一个二十来岁的青年文士，白面无须，相貌比起电影上来说却要英俊许多。只不过，他脸色显得有些健康，印堂青忽忽的，看起来也没什么男子汉气概。

实际上，明末士风颓丧，自王阳明之后，已鲜见那种刚健的汉唐之风。

侯朝宗身边则站着一群官员，其中有一个正二品的大员，不用问，定然是挂尚书加衔凤阳巡抚杨一鹏。

果然，众人纷纷拱手见礼。

“见过杨巡抚。”

“见过方域兄。”

侯朝宗和杨一鹏自然也同时拱手微笑回礼。

等到杨、侯二人入了首座，孙员耳尖，就听到旁边有人问侯朝宗：“方域兄，听说这顾横波是你的红颜知己，你这次去南京参加秋闱，顾眉竟千里来迎，当真是让人又羡又慕。托方域的福在，咱们今日总算可以聆听顾横波的歌喉。顾横波号称南曲第一，可韶花魁的容颜才艺小弟也有见识过，非是凡品，难道侯兄就不怕那韶花魁赢了这一场？”

侯朝宗笑了笑，正要说话，旁边的杨一鹏就摇头晃脑，一副大名士派头笑道：“所谓才艺比试，虽说比的是歌舞，但实际上却是诗词之争。伶人色、艺固然是比试的标准之一，却不过只是表象，而所演唱的诗词才是其中的关键，朝宗的诗词，已是一流，当今凤阳又有谁能强过他？”

以杨公公在凤阳的名声，这次比试，估计也不会有才子、名士替韶虞人作新诗。最后，还得杨泽亲自执笔。

正如杨一鹏所说，实际上，风月行的一流人物谁不是经过十多年的训练。无论是容貌、舞姿还是歌喉，都相差仿佛，却不是那么容易分出高下的。秦淮河有画舫上百，如顾眉这种清馆人至少有百人之多，可为什么顾横波就能被人称之为南曲第一呢？除了她本身才艺出众之外，关键是不断有当世第一流的文学大家替她写诗做词。

打个比方，清馆人相当于现代社会的明星，要想保持人气，就得不断推出新曲目。

侯朝宗自从和顾横波认识之后，就替她作过十几首新诗。每出一曲，都能在坊间传唱一时。侯之于顾，就如同后世的御用词曲作者。

杨巡抚不认为韶虞人能够在仓促之中寻到一个可以与侯朝宗比肩的诗词大家，至于杨泽，还不够分量。

呵呵，这次如果能够让杨太监未来的夫人输一个灰头土脸，也变相地打了那狗阉贼的脸。

“巡抚说得是。”众人都纷纷附和，面上都带着兴奋，想看看等下那杨老

狗如何出仇。

至于侯朝宗，则是一脸的平静，这又叫众人心中佩服：好个侯方域，这养气工夫当真了得，想来定是胜券在握了。

正在这个实在，楼板又是一阵响，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穿着大红宫装，带着两个小太监满面春风地上来了。

他环视了一下四周，目光落到孙元身上，善意地点了点头就回自己座上坐定，和杨一鹏、侯朝宗等人谈笑风生起来，面上丝毫看不出一丝紧张和担忧。

看到杨太监如此笃定，众人都小声地议论起来。

“这杨公公好却是安然，难道他已经准备好了合用的新诗？”

“不不不，杨泽来凤阳之后，也有不少诗词流传出来。小弟说句实在话，杨泽的才情还是有的，不过，比起侯朝宗，却是萤火与浩月。”有人小声冷笑。

“难不成他请了什么足以和侯朝宗一较高低的大才子出吗？”

“不不不，不可能。”又有人摇头：“最近没听说过有什么大名士来中都啊！”

.....

孙元听得心中好笑，说起侯朝宗这人，抛开他的人品不说，学中文出身的自己最清楚不错。这个侯朝宗在文学上成就主要是散文，他提倡学习韩愈、欧阳修，尊唐宋八大家，以写作古文雄视当世。可若说起诗词，其实真不怎么样，虽说有一本《四忆堂诗集》面世，可说句实在话，里面的诗写得实在不怎么样，其中或许有几分小机灵，但多的却是陈腐不堪的匠气。否则，《明诗别裁集》上怎么没有收录他一首诗作。

他现在之所以以诗词闻名，还不是世人摄于他的才子大名。

而自己抄袭的这首诗则是明清诗词的颠峰之作，孙元信心，等下韶虞人一开始演唱，在座众人不知道会震惊成什么模样？

突然间，他内心中反有些迫不及待了。

既然杨泽和杨一鹏两人已经入座，今晚的宴会也正式开始了。各色山珍海味如流水一样送上来，每桌旁边都侍立着两个奴仆，殷勤地给客人们送着热毛巾。

孙元本就对美食有兴趣，当下也不去想其他，寻了个位置坐下，也不管认识不认识，就和旁边的书生们边吃边聊起天来。

他本就是业务出身，口才了得，又做文人打扮，不片刻就同身边的书生们混得熟了。

吃不了两盏，突然间，前面传来一声清脆的牙板，然后就有胡琴幽幽拉响。

席间众人小声地骚动起来，孙元身边一个姓匡的书生兴奋地叫了一声：“开始了，开始了，比试开始了。太初，参加今日宴会的女子都是上品，得好生看着？”

这个书生乃是一个秀才，姓匡名超人，是凤阳城中一官宦子弟，是个有名的纨绔子弟，风月场上的常客。孙元在现代社会也是个贪玩之人，诸如东莞这种地方，也陪客户去过。先前和这书生一席攀谈下来，匡超人顿时眼睛放光，禁不住说起了粗口：“我操，想不到太初兄竟也是个风流种子，冰火、

漫游……我操，真叫人耳目一新啊……太初，你我一见如故，等下散席之后，不如去小弟府中住上两日，咱们抵足而谈。”

孙元心中一喜：抵足而眠就免了，反正我今晚也没处可去，去这匡超人家住一晚上，吃个大户还是可以的。东莞那地方的全套大保健……和风流种子他娘的也没什么关系吧？

于是，他就点了点头，微一拱手：“恭敬不如从命，多谢超人兄。”

匡超人满脸欢喜，说，如此，等下散席之后咱们就一道坐车进城，小弟的马车就停在别院门口，路上你再同我细说说那什么苍龙钻。

第71章颓丧士风（二）

孙元也是运气好，他这一席距离最前面也就一步之遥，可以清楚地看到前面的表演。

只听得琴声响了片刻，就有几个舞女出场，一时间，水袖飘飘，舞乐悠扬，直将人看花了眼。

这大概就是正是顾横波和韶虞人正式比试之前的加演吧，众人当下也顾不得吃酒，同时将目光落到舞女身上，并小声品评起来。

读书人说话大多文雅，其中还用了许多典故，有的孙元听得懂，有的却是一头雾水。不过大概还是能够明白一些，什么某女的胸脯直如新剥鸡头肉，当真让人心中一动；某女有一对鸽子乳，真真上品也。

孙元听得心中好笑，在以前奋起一搏参加县试的时候，他还曾经向往过明朝士大夫雅致的生活品味。如今看来，其实大家和普通下里巴人一样，也都是俗人，只不过，说话文雅些罢了，内容还不是一样。

歌女舞娘的出场，让夜宴的气氛逐渐热烈起来。

有是一声清脆的云板，刚才还翩翩起舞的舞娘们同时一甩袖子，然后分成两队，退了下去。袖子带起的风中，似乎还带着一股甜腻浓重的脂粉味道。

“好！”这下，不但众书生，就连杨一鹏、侯朝宗等人也忍不住喝彩出声。

刚才这群女子的舞蹈确实不错，就连孙元也忍不住暗点头。不过，他的心思却在即将出场的顾横波身上，在她即将演唱的新诗上面。

等到喝彩声停下，突然间，一个娇小柔软的身肢突然走了出来，故意粗着嗓子朝众人团团一揖，就咿咿呀呀地来一个串悠长的开场白。

孙元一时不防，倒被吓了一跳，旋即就醒过神来：戏剧唱腔不就是这么回事吗，只是，这人的嗓门拖得实在太长，中气倒是颇足，其中还带了一丝后世京剧唱腔的味道。不过，京剧不就是从安徽这里传过去的。

惊吓的同时，孙元又看过去，才发现刚才亮相这人身穿一件文人儒袍，可面如冠玉，腰肢窈窕，下巴下面也没有喉结，竟是女扮男装。

“难道这人就是顾横波？”孙元大感意外，忍不住问。

“好，好一个南曲第一的顾眉娘！”众人都是大声喝彩。

果然是顾横波，又一个历史名人啊！

孙元虽说早有心理准备，可现在还是觉得很激动，忙直勾勾地将目光落到顾横波身上。

这一看，不觉大摇其头：这也是名妓？

眼前这个女子身高大约一米五，很瘦，胸脯很平，那件儒袍穿在他身上，几乎看不到起伏。当然，皮肤还是很白皙的，五官也端正娟秀。

可贫乳却是不可原谅的，说实在话，这女子也面孔看得过去，其他地方和韶虞人比起来根本就不在一个档次，也不知道她是如何成名的，真实奇怪哀哉！

不过，这女子有一条不错的嗓子，唱得婉转哀戚，新诗乃是侯朝宗新作：

久客留归意，

留连几故知！
鹊桥星度夜，
燕馆月沉时。
天上才欢合，
人间转别离。
晴分绛河影，
秋动自榆枝。

.....

这诗一听，不用问，自然写的是七夕那日，一个女子和情郎私会，待到天将破晓，不得不忍痛分别时的情形。

此诗在孙元看来，质量也算过得去，更何况那顾横波反串与情人约会的书生，幽幽唱来，将那一丝依依不舍和无限惆怅演绎到十分。

一曲未完，过门处，待顾横波一舒光袖，稍停歌喉，已是喝彩声四起。
“好个南曲第一，好个侯方域！”

侯朝宗夺了个满堂彩，虽说依旧平静地坐在那里，但面上却也忍不住带着一丝得色。

至于杨一鹏，更是挑衅地看了杨泽一眼，哈哈大笑：“方领域之诗，当真是我崇祯朝诗坛扛鼎之作。再加上顾眉的歌舞，真真是，珠联璧合，妙啊！”

众人也都纷纷附和。

杨巡抚的挑衅，杨泽自然知道，却不生气，只微微一笑，摸了摸下巴。

停了片刻，待到过门音乐结束，顾横波又开始演唱起来，并学着书生的八字步，在前面慢悠悠地踱步。

这下，宴会终于达到最*，几乎所有人都目不转睛地盯着顾横波的脚步。

孙元身边的匡超人更是大声地吞了一口口水，喃喃道：“早就听说顾眉弓弯纤小，腰支轻亚，长着一双小脚。小生心向往之，今日总算见到了，见到了.....”

孙元一看，寒毛都竖起来了：妈的，*****了，这是脚？这他妹分明就是一个粽子。

没错，真的是小啊，大概也只要一掌长，也不知道这种畸形脚有什么好看的，又怎么会引得众人如痴如醉？

看孙元不以为然，匡超人大为不满，瞪了孙元一眼：“太初你可有高见。”

这可是人家独特的审美品味，孙元也懒得同他争执，只道：“高见谈不上，就是觉得顾横波瘦小了些，又穿了男人衣裳，小生却是不喜。”

匡超人摇头：“不不不，小弟觉得这女人瘦小才有味道，可以直接抱在怀里细心抚慰。还有顾横波穿男人衣裳真的好看啊，你也是如皋文士，难道没听说过顾眉一向豪迈洒脱不羁，以男装示人，别人见了她也多以眉兄称之。”

“这样的女人才真真叫人又敬又爱，还有啊！”匡超人口水都流了出来：“大名士理学家黄道周尝以目中有妓，心中无妓自诩，东林诸生乃趁其酒醉时请横波去衣共榻，试试他是否真有柳下惠的本事。于是，二人赤身*相拥而眠，竟是一夜不乱。顾眉的不羁礼教为意，黄道周的正人君子之风，叫人叹服。”

“没错。”席间中人都都是一阵敬叹。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这样也可以？

“佳话，佳话啊！”听到这段故事之后，所有人都是一脸的精彩，赞叹者有之，羡慕嫉妒恨有之。看他们的神情，估计后者居多。

甚至还有人悠然神往，心想那夜如果我是那黄道周，却又不知道是何等旖旎风光。那可是美人在怀，又一丝不挂的小鸟依人啊！

“佳话，这也算？”孙元突然觉得有些可笑，心中一冲动，忍不住道：“我就不信黄道周和顾横波都脱精光抱一夜了，还没发生什么，这不合常理。”确实，这不科学，反正换他如此情形，就算这顾横波再不合他心意，也是保持不住的。

“怎么就不合常理了？”就有人不满地横了孙元一眼。

孙元没意识到别人目光中的不对，笑着说：“有句好说得好，事出反常必有妖。说不好这个顾横波为了出名，故意和黄道周设的这个局。而这个黄道周如此一来，即可坐实他道德大家的名头，又能得美人青睐，何乐而不为？”

“放肆！”立即就有书生铁青着脸呵斥道：“黄幼玄字画为馆阁第一，文章为国朝第一，人品为海内第一，其学问直接周、孔，为古今第一。我朝第一道德大家，你是谁，竟然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你自己满肚子男盗女娼，看别人也是污浊不堪，其实你就是个小人。”

“对了，你这小人我好象怎么什么地方见到过。好象那日在茶舍里……”

“混帐东西！”

一时间，满座书生对孙元横眉怒视，就连先前对孙元还异常亲热的匡超人也是一脸的鄙夷，将椅子挪到一边。

孙元也是大为恼火，正要说话，顾横波的那首新诗已经唱完，众人都是轰然一声叫好。

一个个都兴奋得面庞发红。

杨一鹏和侯方域相视一笑，彼此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到得色。

无论怎么看，这一场顾横波都是赢定了，有如此精彩演出，接下来韶虞人又有何等表现，大家也都不那么关心了。

顾横波又学着男子的肢势朝众人团团一揖，众人也都纷纷起身回礼。

礼毕，顾横波这才大步走到侯朝宗身边，陪坐在一旁，与侯大名士说起话来。

刚才这一通闹，孙元心中的怒气没处发泄，只得闷闷坐下，低头喝酒。半天，才平静下来，不觉苦笑：今日在座诸人都是凤阳城中的达官贵人、读书种子，可以说是明王朝的统治阶级。可现在国事糜烂成如此，这些人却是诗酒风流，说起女人的小脚和色艺来眉飞色舞，却不知道亡国之痛就在将来，而一场大变就在明日。

我孙元虽然不是明朝人，可好好男儿，成天同这些废物混在一起，却难免憋屈。明王朝要想靠这群人挽天之将倾，可能吗，可能吗？

突然间，孙元有种强烈的渴望，渴望这尽快离开这凤阳回到如皋去。

自己如今也有一百多两黄金在手，怎么说也是个百万富翁了。有钱在手，一家人衣食当可无虞人。不但如此，还可以去谋个官职，最后是能够带兵的军官。

有钱有粮有兵，将来无论何去何从，都能紧紧地将命运操纵我手。

做一个书生，又有何用？

诗酒快活，风流秦淮，到最后，终归不过是一张画了桃花的扇子。

正面挡不过清兵铁蹄，反面挡不住李闯闪闪大刀。

细看那花儿，却是斑斑亡国奴的血。这些人却是诗酒风流，说起女人的小脚和色艺来眉飞色舞，却不知道亡国之痛就在将来，而一场大变就在明日。

我孙元虽然不是明朝人，可好好男儿，成天同这些废物混在一起，却难免憋屈。明王朝要想靠这群人挽天之将倾，可能吗，可能吗？

突然间，孙元有种强烈的渴望，渴望这尽快离开这凤阳回到如皋去。

自己如今也有一百多两黄金在手，怎么说也是个百万富翁了。有钱在手，一家人衣食当可无虞人。不但如此，还可以去谋个官职，最后是能够带兵的军官。

有钱有粮有兵，将来无论何去何从，都能紧紧地将命运操纵我手。

做一个书生，又有何用？

诗酒快活，风流秦淮，到最后，终归不过是一张画了桃花的扇子。

正面挡不过清兵铁蹄，反面挡不住李闯闪闪大刀。

细看那花儿，却是斑斑亡国奴的血。

第72章大变

就在这一片喝彩声中，传来两声古琴的铮喻声。

这琴声厚重而沉精，自在动容，又阔大平稳，声音虽然不大，却如那春日朦胧而看不到边际的细雨，在清风中飘荡。

却有一种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即便乐声轻微，却清晰地传进每一个人的耳朵里。

刚才顾横波的演唱用了箏、琵琶、笛子，胡琴，虽然层次丰富华丽得令人发指，可和这简单而直指人心的古琴比起来，却失之艳俗。

明朝读书人，尤其是有了功名的书生，就文化素养而言都非常不错，如何不识得其中的好处，纷纷闭上嘴朝前方看去。

不知道什么时候，韶虞人已经坐在前方的琴几之后，素手轻抚琴弦，或弹或挑或按或揉，将一曲古乐演绎得自在从容。

孙元虽然不懂得古乐，却也看得眼睛一亮。这才是真正的美人啊，身高一米六十以上，腰细胸大腿长，且是天足，有一种健康的妩媚。相比起她，顾横波裹的小脚，平坦的胸脯，男人的装扮，简直就是畸形儿。

信顾哥，原地复活，状态全满吗？

这个时代的青楼女子的歌舞伴奏多使用琵琶，稍微有些名头和身份的，还养有乐师，用的乐器也复杂多样，一场上规格的表演，用十几种乐器也不奇怪。

像韶虞人这种只用一样乐器的却不多见，而且还用的是古琴。

古琴能做为伴奏乐器吗？

大家来了精神，同时侧耳聆听。

古琴那浑厚的音乐声中，韶虞人轻展歌喉。

她身材比顾横波高，声线也是异常嘹亮，樱桃小口一张，当真是穿云裂石，直冲到云霄之上：“浩荡离愁白日斜，吟鞭东指即天涯。”

没错，这正是清朝诗人龚自珍的《己亥杂诗》中最精彩的几首之一。写的是诗人从离开京城时的羁旅乡思，乃是明清诗歌的代表作之一。

实际上，明诗发展到崇祯末年之后，可谓是已经暮气沉沉，鲜有名篇问世。原因很简单——诗为心声，有感而发——明末士风颓丧，道德败坏，士人多醉生梦死，写的东西，也多是小情小调。这样的诗词，自然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知道明朝灭亡，诗人们感受到强烈的亡国之痛之后，才创作出一批优秀作品，出现了诸如顾炎武、黄梨州、吴梅村这样的大家。这就是所谓的国家不幸，诗家幸。

同先前顾横波演唱的侯朝宗诗歌中的淫糜寡淡不同，韶虞人所唱这两句，却在无限感慨中表现出豪放洒脱的气概。

满怀离愁正对白日西下，扬鞭东去从此辞官赴天涯。

从这两句诗中，一方面可以看出诗人的满怀忧伤，看出他在与人分别时的满心不甘。可在另一方面，离别又是轻松愉快的，毕竟自己逃出了令人桎梏的樊笼，离开了一个小世界，可以回到外面的大好天地中另有一番作为。这样，离别的愁绪就和回归的喜悦交织在一起，既有“浩荡离愁”，又有“吟鞭东指”；既有白日西斜，又有广阔天涯。这两个画面相反相成，互为映衬。

无论是格调和意境，都比侯方域刚才那首七夕中偷情男女依依不舍要高上许多。

孙元也是心中一振，定睛看去，就看到杨一鹏的脸色变了，而那侯朝宗竟坐直了身子，一副激动神色。

至于杨泽，先前还绷紧的脸也舒展开了。

“更精彩的在后面两句。”孙元心中得意：“那才是画龙点睛的千古佳句啊，这一场，韶虞人赢定了。而做为原作者，我孙元也必将名满天下。哎，我以后是去做一个大将军呢，还是做一个大名士，这真是美好的烦恼啊！”

正当韶虞人要接着唱后两句诗的时候，突然间，“蓬”一声，一阵巨响从凤阳城那边传来。

这声音是如此之响，就仿佛有一颗航空炸弹落到身边。

整个画楼都都在这一声巨响中颤了颤。

即便孙元胆大，也惊得差一点跳起来。

“啊呀！”至于在座的其他书生，手中的筷子和杯子都几乎同时掉在地上，一个个惊得面如土色。

古琴声停了。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这才大年十四，怎么就有人放炮仗，不知道这里在举行宴会吗？”被人搅了局，不能看到自己打杨一鹏脸时的情形，杨泽愤怒地站起来，狠狠地盯着杨巡抚。

杨巡抚也是一呆：“不是我别院里放的炮啊！”

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书生跳起来，指着楼外，大叫：“凤阳，凤阳！”

孙元和众人同时转头看去，然后猛地抽了一口冷气。却见，远方的凤阳城中，又一团如同蘑菇一样的火云正腾腾升上夜空。

随着火云的升旗，慢慢地，就有一片火光弥漫开了。

又有一个军官大叫：“糟糕，是军械局的军械库炸了，那里放了好多火药和鸟铳！”

“走水了，凤阳走水了！”所有人都乱糟糟地叫着。

外面的雪花还在落着，却不是先前那样轻轻扬扬，风也大起来，呼啸声中，雪花在天上横飞。

远处的火光又大了些，凤阳城中开始明亮起来，目力好的人，已经能看到城中那些如同火柴盒子一样的房屋一栋接一栋燃烧起来。

“糟糕，难道是贼军进城了？”突然间，杨泽大叫一声。

杨一鹏颤抖着嘴唇，一张脸在火光中白得怕人：“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贼军不是在四百里之外吗？”

“对啊，对啊，贼军不可能也没有胆量来攻打凤阳的！”其他官员也同时跳起来，朝栏杆处跑去，欲一看远处的究竟。其他士子都是凤阳人中有头有面的人物，家业都在城中，关心则乱，也顾不了那许多，同时跟随着涌出去。

杨巡抚和杨泽二人年纪大，竟被众人挤得东倒西歪。杨巡抚身边的从人，侍候杨泽的小太监惊声大叫。

一时间，满厅堂都是碗盏落地的碎响，情形乱得不能再乱。

就连孙元，因为动作慢了些，也被挤到一旁。

再看那韶虞人，古琴也摔了，人也“哎哟！”一声，直接倒在地上。

第73章乱

同为清馆人，顾横波号称南曲第一，石榴裙下不乏有众多追求着。厅堂中情势刚一乱，冒朝宗就站起来将她护在身后，又有其他几个凤阳城的风流士子团团围来，细声抚慰，此时正是获取美人芳心的绝好良机，自然不肯放过。

韶虞人虽然是凤阳花魁，可她已经是杨太监的禁脔，过得几日就要嫁做他人妇。女儿是谁，男人是泥，有个女孩子若是嫁了人，那就是水中和了泥，也没有任何价值了。别人又畏惧杨太监的权势，自然没人过去护卫。

也见着韶虞人如此狼狈，孙元心中叹息一声，一提气，奋力朝前拱去。经过几个月的锻炼，孙元身子虽然还显得很瘦，可身上却全是结实的肌肉。书生们大多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如何顶得住他一撞。眼前顿时一空，孙元走上前去，一把将韶虞人从地上扶起来。

手中感觉一阵温润，又看到手中如同葱管一样的柔夷，目光落到她脖子下那一抹白皙，心中禁不住一动：这女子真是漂亮啊！

一时间竟忘记了松手。

韶虞人先前还头发散乱，一脸惊慌，被孙元从地上拉起来之后，道了一声：“多谢孙公子。”

然后，看了看顾横波那边，似笑非笑道：“公子那日送新诗与奴家，不就是想一战而名动天下，获得美人芳心吗？你的第一个条件就是让奴家带你参加这才宴会，好一亲芳泽，一个大好机会，孙公子你怎么错过了？”

“芳心……”孙元一愣，又看了那边的顾横波一眼，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到她小脚上，心中没由来的一阵厌恶，心道：我若是能够一亲这个臭脚的芳泽，一定是前世造了什么孽！

“韶小姐，有一句话说得好，相见争如不见，今日孙元却有些失望了。”

听到孙元这句话，韶虞人面上的笑容展开了，然后又叹息一声：“可惜了公子那首好诗，眼见这如此杰作，却被这突如其来大变给毁了，就算奴家再唱，只怕也没人有心思再听。真是抱歉！”

这话说得一脸的惋惜，孙元却不以为然：“这个倒是没有关系。”

韶虞人：“公子到现在还不肯放在奴家的手吗？”这话的声音说得很低，说着话，她的俏脸微微一红，将头低了下去。

孙元这才发现自己刚才一直拉着她的手，倒有些不好意思起来，说了声抱歉，然后就大步走到栏杆前，使劲朝里面一拱，硬生生在里面挤出了一条缝隙，钻了进去，靠在栏杆前朝远方凤阳方向看去。

旁边被挤的几个士子都用不满的目光看着孙元，韶虞人也被孙元突然来的这一手惊了一下，然后以手掩嘴偷偷地笑起来。

这个孙太初，写的诗词气势宏大，已是一代宗匠的气度。说起话来，也是文质彬彬，一派儒雅风范。可做起事来，却不拘小节，有的时候甚至还显得粗鲁，真是一个有趣之人！

孙元趴在栏杆上往前看去，这一看，立即被远方的情形震撼了。

只见，先前那个军官所说的军械库的方向已经烧成了一片。凤阳城中多是木制建筑，今夜风又大，风助火势，烈火顿时朝四周蔓延开去。

火光冲天，整座城市都被彻底照亮。即便隔得远，依旧能够看到那些房

屋都在灼热的空气中微微扭曲、颤抖。

与此同时，有潮水一样的呐喊声、叫嚷声、呼救声顺风传来。

“肯定不是贼军进城了。”几个官员在激烈的辩论着：“巡抚大人已经说得清楚，贼人尚在四百里之外，难不成他们还插了翅膀飞过来？”

“对对对，而且，贼军忽叛忽降。如今朝廷大军以东西北三个方向扑来，已经形成了一个绵延四省的大包围。可谓是八面张网，十面埋伏，眼见着贼军覆灭在即。他们如果来攻我中都凤阳，不是绝了招安的后路吗？”

“说得好。”知府颜容大声道：“定然是军械库看守兵卒疏于职守，不小心走了水，这才点燃了库房中的火药，如今正值春初，天干物燥，这才酿成大祸。”

“就是，就是，颜知府说得是。”所有人都异口同声的附和，也许他们更愿意将事情往好的一方面想。

看着城中的大火，孙元心急如焚，心中只有一句话在反反复复地叫着：“贼军，贼军来了。不对，按照真实历史记载，高迎祥和张献忠他们明天晚上才会进凤阳的。可是，真实历史上并没有说，正月十四这天晚上凤阳城受了火灾啊！难道，历史改变了？”

“改变了，为什么，又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如今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粮长，历史究竟会变成什么样子，对目前的我也没有任何关系。可是，我明天才能拿到户部的堪合回家啊。如今农民军今夜进城，我还怎么完成任务？”

“完不成任务，回如皋就是一个死字。难不成，过了今夜，我孙元要浪迹天涯……母亲怎么办，离开了我，她有该怎么活下去。不不不！”

孙元不敢想，也不愿意想。这个时候，他更愿意眼前所发生的一切不过是一场意外，真的是军械库着了火。

可是，接下来所发生的一幕，让他和其他都如同堕入了冰窖。

凤阳军械库位于城东水边，可絮语，城北、城西、城南三个地方同时出现了十几个火点。

刚开始的时候，还小，渐渐地越烧越大，可以说，整个中都被笼罩在一片冲天的火光之中。

“啊，其他地方也着火了，贼军……贼军进城了……”所有人同时发出一声绝望的大叫。

孙元扶在栏杆上的双手也忍不住微微颤抖起来，事情已经完全清楚了，此刻，他才是真真的心丧若死。

几个月的筹划，步步惊心的旅程、为了保守秘密甚至不惜斩杀了冒成等三个小人，眼见着就差临门一脚时，农民军却进了城。

老天爷，你这是在玩我孙元吗？

……

“呜，呜！”突然间，颜知府放声大哭起来：“凤阳城丢了，颜某愧对皇恩，愧对朝廷的信任啊！”

又有几个胆小的士人也跟着号哭起来，杨泽和杨一鹏紧紧地闭着嘴，身子颤个不停。面孔在火光中一明一灭，竟是苍白得看不到一丝血色。

“不行，不能坐以待毙，事情不到最后，绝不能轻言放弃。一定会有办法，一定会！”孙元狠狠地抓着栏杆，脑子里飞快地转动起来。

“逃啊，再迟，贼军就要杀过来了！”不知道是谁喊了一声，整个大厅堂的官、士都如梦方醒，朝楼梯口冲去。

第74章现在只能靠自己了

“站住！”突然间，孙元猛地冲到楼梯口处，张开双臂拦住众人，大声叫道：“各位大人，诸君，如果小生没猜错的话，城中的贼军定然不多，也就三两百人而已。与其手足无措只顾逃命，还不如立即调动军队，镇压贼人。如此，事或有可为。”

刚才看带众人纷纷逃跑的情形，孙元脑子里突然一动，突然想起真实史料上的记录。崇祯八年正月十五这天，农民军得到城中不满官府的极端的百姓接应，先头部队约三百人，化装成商贾、车夫，悄悄潜入凤阳城中，四下放火。城中百姓狂奔，一片混乱。第二日，农民军大军随后而至。凤阳城本无城墙，无险可守，城中经过一夜的混乱，已是没有任何秩序可言，自然被农民军轻易拿下。

其实，凤阳城中尚有两个兵营，有数千军队。如果不乱，并被人组织起来，于正月十五那夜奋起抵抗，要想驱除农民军那三百人马不在话下。

在恢复了城中秩序之后，明军自可从容调动军队在凤阳布防。凤阳毕竟是皇家祖陵所在，周围有十多个军镇，好几万人马，且装备人员齐整，战斗力在明军中还不算太烂。

这一时间的农民军其实实行的还是典型的流寇主意，加上又分别隶属于不同的派属，打起战来，有便宜的时候，各家反王个个奋勇争先。可一遇到硬仗、血战，需要付出极大代价的时候，又都畏惧不前，生怕自己势力受损。十三家，三十六路反王，如张、高，有众万人，但其中势力弱小的却只有几千人马，这几千人中还包括老人、妇女和孩子。

如果他们看到凤阳这边已经严阵以待，而后面又有洪承畴等人的剿贼大军的高压，第一时间想的是尽快向南转移到庐州、六安、霍山一带游击。再在中都耽搁，那不是等着被人装进口袋中吗？

这或许是孙元唯一的机会，只要能够说服众人立即各归本位，带领军队剿灭先期入城的三百农民军，这凤阳就算保住了。凤阳得保，自己也就有时间去户部拿堪合。否则，天一亮，农民军主力进城，一切都完了！

孙元本就力打，将手一张，顿时将众人拦住。

冲在前面一个书生大骂：“混帐东西，快让开，快让开！”

又有一个官员喝骂道：“你是什么人，怎么知道城中只有三两百贼人？”

孙元死死地拦住众人，叫道：“各位大人，诸君，现在可是半夜，目不视物，贼人若派大军攻进城了，岂不是乱成一团，这不符合兵法。况且，如果真的是大军进城，凤阳已经成为他们的囊中之物，城中的房屋、财物、女子都会尽数落到他们手里，怎么肯放上一把火，付之一炬。可现在城中却四下都是火点，因此……”

他猛一抬起头，目光炯炯地看着大家，吼道：“因此，小生断定，贼人定然不多，之所以满城放火，那是想在城中引起骚乱，不战而屈人之兵。现在，我们所应该做的就是，立即带领军队进城平定骚乱。只要斩杀了那三百跳梁小丑，贼军必然大恐，再不敢攻我凤阳。”

孙元这一番话说得铿锵有力，声音极响，竟盖过了满楼的喧哗。

众人为他气势所摄，顿时安静下来。

那边，韶虞人见孙元立在众人面前侃侃而谈，从容镇定，同慌成一团的

众人形成鲜明对比，眼神又是一亮。

心中突然叹息一声，孙公子惊才艳绝，不但诗词做得极好，这身上的气概却比这满座的纓冠不知道要强上多少，这大概就是书上所写的士吧！相比起孙公子这个布衣，楼中各人不是有官职在身，就是有功名的读书人，可大事临头，却只顾着抱头逃命！

巡抚杨一鹏排开众人，走上前去，喝道：“你让本抚带兵进剿，可如果城中真是贼人大军呢？如此，不但救不了满城百姓，反到将凤阳的军队葬送在战火之中。你所说的贼人只有三两百人，不过是猜测，又有何证据？”

“是啊，是啊，现在进城，如果遇到贼人大军，咱们不是都要死在城中吗？你这厮是不是想害我等？”身上穿着官服的官员们如何肯带兵进城同人厮杀，战场之上刀箭无眼，死了也是死了。此刻，只想着尽快逃下楼去，走得远远的。

这个时候，又有一个举人模样的乡绅大叫一声，指着孙元：“我认出这人了，这人是得了杨公公请柬进楼来的，想必是杨守备的人。连个功名也没有，也敢冒充我名教子弟。这人说的话，却是不能相信的。杨守备，你在哪里，你来说说，这人是不是你请来的？”

杨泽心中已是乱成一片，听到众人问，就点了点头：“是，这位孙公子是咱家请……”

话还没有说完，就有义愤的书生大叫一声：“阉贼门人，不能相信，各位，贼人也许下一刻就会杀过来，快逃吧！”

“逃命要紧啊！”呼啸一声，满楼之人同时朝孙元涌去。

孙元也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他毕竟只是一个人，又如何拦得住众人，一个趔趄，就被撞到一边。

没办法了，现在，只能唱苦情计了！

孙元瞬间酝酿好情绪，突然大声号哭：“我朝养士两百余年，仗义死节就在今朝。孙某虽然是一芥寒生，却也愿上沙场为国捐躯。尔等若是还有一丝血性，就同我一道带人杀进城去！”

这一喊，动了感情，热泪扑簌而下。

可惜，众人早就被城中的冲天大火吓破了胆子，一个个跌跌撞撞从他身边跑下楼去，却没有一个人稍做停留。

孙元这一番声请并茂的表演，算是做给瞎子看了。

不过，他的号哭还是感动了一人。

一双温暖的小手伸过来，摸到他手上：“孙公子，事已不可为。奴家也知道你是忠贞之士，但还请快走，珍惜有用之躯，日后也好为国家效力。”

回头一看，正是韶虞人，她已经哭得满面泪水，声带哽咽了。

孙元心中气闷：我刚才超水准的表演，怎么就没能感动杨巡抚、颜知府他们。倒是你这个小姑娘被我给感动了，可是，这又关得了什么用，你又不给我开场合！

“娘子，走吧！”杨泽已经吓得有些站不直身体，在两个小太监的搀扶下走过来，看到韶虞人和孙元的手握在一起，想发怒，可又知道现在不是发作的时候，强自忍了：“贼人大军已经进城，事已经不可为，咱们还是顺淮河而下，去淮安暂避几日。”

看到杨泽，孙元仿佛看到了希望，放开韶虞人的手，急道：“杨公公若是

担心城中是贼人大军，可尽快调集中都附近驻军进城平乱。”

说起来，杨泽才是凤阳实际的当家人，也只有他才有调动军队的权力，只要说服他，一切尚有可为。

话刚说完，杨泽突然咯咯地尖笑起来：“孙元，你一个小小的粮长，连个功名都没有，懂得什么军国大事。调不动军队，轮得到你来做主吗？咯咯，我说咱家娘子怎么对你的事情那么上心，原来你就是她以前的知己啊！”

这话说得阴阳怪气，韶虞人一呆：“公公，太初他……”

孙元也呆住了。

“太初，喊得好生亲热，别忘了，你可是咱家的娘子。”杨泽再也忍不住了，满眼都是嫉妒之火，喝道：“来人，掌这个无行书生的嘴！”

两个小太监应了一声，就要上前动手。

孙元如何肯吃这个亏，大叫一声，撞开两人，猛地朝楼下冲去。

心中更是气愤得像是要爆炸了：杨泽老狗，我好生生地想帮你守住凤阳，你却当我孙元和那韶虞人有私情。现在都什么时候了，还想着要拿我问罪？罢了，丢了凤阳，你也逃不过一个死字，自求太平吧！

一口气冲下画楼，看了看远方已经烧得发红的天空，孙元摇了摇头：现在别的手段已经用尽，只能靠自己了。

看到孙元如此矫捷地就冲了出去，那杨泽心中慌乱，也没心思再叫人去捉拿。而且，楼中已经乱成一团，急切之下也抓不到人。

他吸了一口气，竭力使自己平静下来，拉住韶虞人的手，道：“娘子，咱们快走。”

韶虞人见孙元已经走掉，不知道怎么的，心中偷偷地松了一口气：“公公，你若是走了，凤阳陷落，朝廷追究下来……或许，那孙元说的话有几分道理。”

“娘子就别说了。”杨泽白了脸拉着她就朝楼下走：“按照我朝的法纪，丢城失地，地方官是死罪。可咱家是守陵太监，这凤阳丢不丢，和咱家也没有关系，朝廷就算要追究，也只能追究杨一鹏他们。只要皇陵没事，朝廷就不会来找咱家的麻烦。至于带兵……没用，贼军有众二十万，洪总制他们都打不赢，凤阳这点兵马进城去还不是送死。走……快走，这里是杨巡抚的别院，说不准贼军正朝这边开来。”

“到时候，咱们……咱们就……”一想到这严重的后果，杨泽脚下一软，就顺着楼梯朝下溜去。

“公公。”

“公公……”口气：“公公，你若是走了，凤阳陷落，朝廷追究下来……或许，那孙元说的话有几分道理。”

“娘子就别说了。”杨泽白了脸拉着她就朝楼下走：“按照我朝的法纪，丢城失地，地方官是死罪。可咱家是守陵太监，这凤阳丢不丢，和咱家也没有关系，朝廷就算要追究，也只能追究杨一鹏他们。只要皇陵没事，朝廷就不会来找咱家的麻烦。至于带兵……没用，贼军有众二十万，洪总制他们都打不赢，凤阳这点兵马进城去还不是送死。走……快走，这里是杨巡抚的别院，说不准贼军正朝这边开来。”

“到时候，咱们……咱们就……”一想到这严重的后果，杨泽脚下一软，就顺着楼梯朝下溜去。

“公公。”

“公公……”

第75章恶斗

从楼下冲下来，孙元一抹面上的泪水，换成了苦笑。

真他娘倒霉，我的演技都好成这样了，居然还没有将这群官员和书生感动，实在是低估这群明朝统治阶级的懦弱了。

这群人已经被农民军给吓破了胆子，要想靠他们带兵军城平乱，已是没有任何可能。

这个时候，摆在孙元面前有两个选择。一是，立即起了黄金，远远离开这个战火纷飞之地，有多远跑多远。有一百多两黄金在手，找个没人认识的城市躲上几年，等到天下大乱过去，摇身一变，做个小富翁也是可以的；

二，立即进城，看能不能在短时间内想个法子拿到堪合。

第一条很快就被孙元否定了，是啊，逃到一个没人认识的地方了此一生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可母亲怎么办？老天爷好不容易给了自己一个母亲，又如何能轻易抛弃，那他就算是人吗？

如此一来，只有第二天路可走了。有杨泽的批复在手，现在只有尽快冲进城去，找到户部凤阳官署的相关人等开堪合。现在城中只有三两百农民军，一时间也不可能将城中的官署衙门尽数占领，自己还有时间去户部办好这事。否则，等到明天一早，大军一进城，一切都晚了。

只是，现在户部官署不知道还有没有人，但总归要试上一试才肯死心。

想到这里，孙元一咬牙，大步朝前跑去。

很快就跑到杨巡抚别院的大门口。

但见，大门之前到处都是士绅、官员的呼喝声、叫骂声，又有下人牵着马抬着轿子过来接应自家主人。

孙元心中一动，这里距离凤阳还有一段路，如果走着去，太耽误功夫，还不如抢一匹马。

说干就干，他也管不了那么多，径直跳到旁边一辆马车上，一脚就将车夫踢了下去。

“啊！”

“孙元，你要干什么，造反吗？”一颗脑袋从车厢里探出来，正是匡超人。

孙元胸中突然有一股杀意涌起，狞笑一声，猛地从怀里掏出雪亮的刀子。

今天他已经杀了三人了，也不在乎多杀一个。

匡超人大骇：“孙兄，孙大哥，你我一见投缘，不是亲人胜似亲人，不要啊，不要……救命啊！”顿时如杀猪般的号叫起来。

这一叫，让孙元清醒过来。这个匡超人和自己还算谈得来，也没有非死不可的理由。再说，杀了他，这里到处都是人，又如何逃得出去。

他一笑，就跃到拉车的马背上，一挥刀，将缰绳割断：“匡兄不好意思，借你一匹马骑骑。”

匡超人这才松了一口气，叫道：“孙大哥，你要去哪里。逃命可不是你那个方向，要不，咱们一起向东，去淮安躲上几日？”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已经去得远了。

孙元所骑的这匹马上也没有马鞍，光溜溜地，让他觉得很塌实，还好

他在现代社会学过马术，加上拉车的马性格还算温顺，总算不至于掉到地上。

但速度却快不起来，过了大约一个小时，他总算进了凤阳。

正如他所猜测的那样，城中并没有看到农民军的身影，但到处都是火光，到处都慌乱的百姓。

有人无头无尾地在街上乱蹿，有人则带着家眷和行李大呼小叫地朝城外跑，更有一队衙役推着水车，拿着唧筒想去灭火，可整个凤阳城都在燃烧，又如何灭得了。

人越来越多，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人头，主要的街道都被挤得水泄不通。

孙元这段时间成天在街上闲逛，早已将地形摸得熟了，穿过几条小巷，行了半天，总算看到户部凤阳官署的大门。

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喃喃道：“还好这里没有着火，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可一走到大门口，心中却凉了半截，两扇朱漆门大畅着，里面已经空无一人。

夜风呼呼地吹着，有文件纸张在空中飘舞，就如同坟地里撒的纸钱。

“有人吗，有人吗！”

“有人吗，有人吗……有人吗……”回音阵阵，让孙元一身变得冰冷。

南京户部驻凤阳官署很大，里面有十几间院子六七十个房间，根本就不知道堪合所使用的印信究竟藏在哪个院子，又在哪个房间。

若是一间间搜索，只怕房间还没搜查完毕，天就亮了。

历史虽然已经发生了巨大改变，可就算不用脑子想也知道农民军一大早就入城。否则，等到天亮，被城中军民发现入城的不过是三两百贼军，那就笑话了。

可是，如果什么都不做也是不成的，尽人事，听天命吧！孙元一咬牙，决定先从签押房开始查起。

所谓签押房，就是一个机关和部门的机要室、传达室兼档案处。和后世的传达室不同，明朝的签押房乃是一个机构最重要的办公场所，里面收藏了不少文书、印鉴。有的时候为了方便，一个机关的官长甚至直接在此处办公，接见客人。

现在时间紧迫，城中已然大乱。以凤阳官员的懦弱和无能，城中大火一起，搞不好他们已经第一时间逃走了。据以前那个叫什么梁仲的大使说，堪合上要盖上户部主事的官印才算走完流程。

急切之下，又如何去寻那主事，就算找到了，孙元也不认识。

死马当成活马医，此刻也只有来这里碰碰运气了。

户部凤阳官署的签押房很隐秘，位于官署靠北的一个角落，总共有四个房间，地方非常宽敞。里面除了会客的客厅，还有藏书阁、官员办公室，四个房间连成一片，是一个大套房。

不过，估计签押房今夜值守的书办们听到城中的喊杀声，看到冲天火光之后，第一时间逃出城去，里面显得异常凌乱。

地上全是纸片，椅子也倒在地上。

孙元先抽开抽屉翻了半天，倒是找到了几个印章。不过，都不是主事的官印。

心中不觉一阵失望，正要去另外三个房间搜寻。突然间，远方传来一阵隐约的喧哗，听声音，好象有不少人冲进官署来。

孙元这一听，背心立即出了一层冷汗，手一翻，猛地抽出短刀。城中都乱成这样了，大家逃跑还来不及，又有谁会进官署来？

不用问，定然是农民军。

户部官署是什么地方，掌握凤阳钱粮的机要重地，旁边就是几个大粮仓。农民军刚从河南过来，那地方年年天灾*，已是赤地千里。他们之所以来凤阳，除了官军的强大压迫之外，估计也给养不足，这才东出河南以兵就粮。

户部的粮仓库关系到农民军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的吃饭问题，自然要第一时间过来占领。

“糟糕，看样子今天算是白来一场了！”孙元心中一阵冰凉，但还是当机立断地准备离开这里。

自己虽然也算是有一把子力气，有武器在手，单挑两三个敌人也不在话下。可再多几个，他不认为自己能够全身而退。

正要转身出去，突然间，身后书屋中传来一声轻微的响动，好象是书本落地的声音。

孙元正一颤的同时，立即明白这应该是躲藏在里面的小吏。如果找他询问，或许就能知道户部主事究竟在哪里。

当下，他也不犹豫，忙跑进书屋，叫了一声：“出来！”

刚跨进书屋，一股陈腐的灰尘气息扑鼻而来，有劲风扑面，一支长枪当头扎来，枪尖的红缨“呼”一声耍出一个大花，黑暗的书房似乎瞬间明亮起来。

孙元大吃一惊，想不到里面这人居然伏击自己。

他朝旁边一跃，重重地撞在书架上。书本如山洪一样泻下来，砸到头肩上面。与此同时，手中大马士革军刀挥出，锋利的刀刃瞬间切散了几本书籍。

漫天都是纸屑飞舞。

因为书屋实在太暗，袭击孙元之人究竟是什么模样也看不清楚，但块头却是不小，显然力气也大。见一枪落空，身体一转，砰一声撞翻了一个书架，手中长枪“夺”一声刺到孙元耳边的书架上。若非孙元刚才这一刀激起了许多纸屑，迷了他的眼睛，这一枪足以将他的脑袋刺爆。

刚才这两招动静极大，已经将进官署的农民军惊动了，远处隐约已经有呐喊，急促的脚步声朝这边跑来。

孙元怒气涌上心头，也顾不得这人究竟是谁，现在最要紧的是摆脱他的纠缠，尽快从这里逃出去。左手在书架上一撑，朝那人靠去，右手短刀横着斩过去。这一刀可谓是用尽了全身力，不留任何后手。

这人身形颇壮，力气也大，看模样，肯定是练过的。如果拉开了打，自己未必是他对手。

好在这人使的是一把长枪，书屋甚是狭窄，长枪受到极大限制。此刻，只能逼进他的枪圈去。

况且，敌人的长枪扎在书架上，一时间也拔之不出。孙元以逸待劳，敌人绝对逃不掉。

实际上，这种有兵器在手的搏命恶斗，生死只在一瞬。

哪想这一刀砍出，敌人却猛地抽回长枪，在胸口一横。

孙元这一刀却斩在枪杆子上，沉闷一声响，震得他右手一阵发麻。

那人怪叫一声，突然跃起。

孙元从来没想到过有人如此敏捷，能够跳这么高，心中顿时一凉。说起打架经验，他不可谓不丰富，自然知道，敌人现在居高临下，手中使用的又是长兵器，只需朝下一捅，瞬间就能将自己扎个通透。现在的自己，也只有闭目待死的份儿了。元怒气涌上心头，也顾不得这人究竟是谁，现在最要紧的是摆脱他的纠缠，尽快从这里逃出去。左手在书架上一撑，朝那人靠去，右手短刀横着斩过去。这一刀可谓是用尽了全身力，不留任何后手。

这人身形颇壮，力气也大，看模样，肯定是练过的。如果拉开了打，自己未必是他对手。

好在这人使的是一把长枪，书屋甚是狭窄，长枪受到极大限制。此刻，只能逼进他的枪圈去。

况且，敌人的长枪扎在书架上，一时间也拔之不出。孙元以逸待劳，敌人绝对逃不掉。

实际上，这种有兵器在手的搏命恶斗，生死只在一瞬。

哪想这一刀砍出，敌人却猛地抽回长枪，在胸口一横。

孙元这一刀却斩在枪杆子上，沉闷一声响，震得他右手一阵发麻。

那人怪叫一声，突然跃起。

孙元从来没想到过有人如此敏捷，能够跳这么高，心中顿时一凉。说起打架经验，他不可谓不丰富，自然知道，敌人现在居高临下，手中使用的又是长兵器，只需朝下一捅，瞬间就能将自己扎个通透。现在的自己，也只有闭目待死的份儿了。

第76章敌手

但就在这个时候，异变发生。

那人在跃起之后，突然扑通一声重重地摔了下来。原来，他手中的长枪实在太长，在跃起之后，两头就卡在书架上，整个人也被枪杆子的反作用力狠狠地拉了下来。

孙元劫后逃生，下意识地将手中的刀朝前一刺，正中那人心窝。

还没等他将刀抽出，“轰隆”一声，两边的书架同时倒下，将他和那人重重压住。

满屋都是灰尘飞扬，呛得他不住咳嗽。

一股血腥之气弥漫开来，身下也有热热的液体沁来，又黏又滑。

“你是谁，干吗一来就动手？”孙元身上被那人重重压着，上面还盖着两个书架，拱了拱却是纹丝不动。

这个时候，外面传来响亮的脚步声，有人在喊：“刘将军，在这里，就在里面。”

有火光投射进来。

借着光线，孙元看到身上是一张熟悉的胖脸，不是户部凤阳官署大使梁仲又是谁？

梁仲已经处在弥留期间，张大着嘴巴，大口大口喘息，声音越来越响，不片刻眼睛都白了。

孙元：“梁仲，梁仲，官署的大印在什么地方……梁大使。”

到这个时候，他还是有些不死心。内心中却也知道，今次自己是再也逃不脱了。

梁仲还在不住喘息，眼前一亮，就看到无数双脚在眼前闪过。

然后有人喊：“找到了，找到了！”

“杀了！”有洪亮的声音在头顶响起。

接着就是一把雪亮的刀子朝下刺来，“噗嗤”好象是刀子刺入人体的声音。

身上的梁仲身体猛地一挺，断气了。

口中有血滴答滴答地滴在脸上，腥气扑鼻，眼前一片通红，如同修罗地狱。

突然间，身上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孙元大喝一声，身体猛地一用力。

“哗啦”一声，盖在自己身上的梁仲的尸体，书架竟被他拱开了。

站在上面的两人也被撞得摔倒在地。

“杀！”说时迟那时快，孙元不要命地朝门口扑去，一刀站在门口的那人当头砍去。

电光石火中，那人突然瞪大了眼睛看过来。

正是一双焦黄的金眼，里面也显得很浑沌，仿佛没有任何表情。他满面虬髯，身材不高，大约一米五十三四模样，但身坯极宽，如同一扇门板，恰恰将房门封住。

却是一个看不出年纪的大汉。

见孙元一刀砍来，大汉巨大的身子一弓，然后瞬间弹开。不退反进，瞬间朝孙元扑来，手中腰刀也横在胸口，在靠近孙元刹那，猛地展开。

看此人的架势，应该没正经练过武艺，可和人厮杀的经验却异常丰富。这一刀看起来力气不大，但借着前扑的式子和身体的重量，若是被他割中，孙元瞬间就会被人在肚子上横切出一条长长的伤口。

孙元心叫一声不好，突然倒在地上，左腿对着敌人小腿的迎面骨狠狠踢去。

人体的小腿迎面骨上只覆盖这一层薄薄的皮肤，一旦被踢中，以他的力气，顷刻就能费了虬髯大汉。

那汉子没想到孙元给自己来这一手，这一刀开展开，却落了个空。脚下有剧痛袭来，顿时滚落在地。

孙元大喜，顾不得斩杀敌人，猛地跃起，就出去。

可就在这个时候，有大力涌来，将他狠狠按在地上。

却原来是刚才倒在地上的那两人见主将危险，同时前扑，四只手如绳索一样将他死死箍住。

这两个卫兵的力气也大得惊人，身上又穿着甲冑，箍着孙元，孙元只觉得眼前全是金星乱冒，气也透不过来。

又有几个敌人涌进来，有人提着刀子对准孙元的眉心，就狠狠刺来。

刀风袭面，孙元只感觉浑身都是鸡皮疙瘩，心中一片冰凉：完了，完了！

“住手！”就在这个时候，一声暴喝，那虬髯大汉从地上跃起，一脚叫那人踹开，然后不要命地一阵乱踢：“谁叫你杀人的，谁叫你杀人了，他娘的，这厮是我的，还轮不到你。”

那人也是硬气，任凭虬髯汉子将自己踢得满地乱滚，却不发出一声惨叫。不片刻，满头就都是殷红鲜血。

踢了半天，虬髯汉子才消了气，指着孙元冷笑道：“刚才这厮的一脚踢得爷爷疼不可忍，这么杀了他，怎么消我心头之恨。来人，将他给我剥光，爷爷要一刀一刀活剐了他。”

一听到自己要被人活剐，孙元心中惊骇，知道事已不可为。

千刀万剐乃是古代最有名最残酷的刑法，行刑的时候，刽子手拿着一把小刀，一刀一刀将犯人身上的皮肉剃掉，并尽量避开犯人的血管等要害。通常情况下，犯人要痛苦哀号上两三日才会死掉。

人固有一死，可这么被人糟践，就算是死，也死得没有尊严。既然死亡已经不可避免，那么，还不如自己给自己来个痛快。

孙元表面上看起来温和，在内心之中却有一股刚烈之气，即便是在现代社会也是一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当下环顾四周，就发现先前那梁仲手中使用的长枪还卡在书架上，距离自己也只是一尺远，枪尖在火光下闪烁着晶莹的光芒。

“得找个机会将那长枪抢过来，至少还能够同他们拼一拼。”孙元慢慢蓄力。

“是！”箍住自己的两个贼人手上松，就要开始剥孙元的衣裳。

一股清新的空气灌进肺里，力气也回来了。

就是这个时候！

孙元正要发力暴起，突然，又有人跑进来：“刘将军，好多米粮、被服，得找人看好了。”

刚松开孙元的两个贼人停了下来，又一用力，将孙元牢牢地箍住。这下，又没机会了。

那个叫刘将军的虬髯大汉面色一喜：“多少？”

“实在，实在是太多了，起码有十几个仓库……起码，起码好几十万斤。”来报信的那人因为实在太激动，说话都口吃了。

“太好了，太好了！”书屋中的几人都纵声欢笑起来：“咱们弟兄这回是发大财了，上个月在河南，他娘的根本就找不着粮食，如今总算可以畅开肚子大吃。高闯王和李大哥若是知道，却不知道要高兴成什么样子。”

孙元心中一动：原来这群人是高迎祥和李自成的手下，能够被派进凤阳城中的应该都是农民军中一等一的勇士。这个虬髯大汉姓刘，难道是刘宗敏？

第77章又有何难

“什么好几十万斤？”那刘姓虬髯大汉骂道：“没见过你这么不识数的，十几个仓库怎么才这点？看好了，怎么看，咱们手头也不过二十来号人马，一个仓库放两人都不够，还做不做事了？”

来报信的那人讪笑道：“刘将军说得是，反正里面的粮食被服堆积如山，数也数不过来。”

其他几个汉子也都同时笑道：“刘将军，咱们这回总算没白来凤阳一趟，算是给闯王和李大哥攒下了一点家底子，得守好了。好是刘将军你有先见之明，一进城就首先带咱们来户部。”

“对对对，咱们别的地方也不用去了，就在守着这里的财物，等到闯王和李大哥进城吧！至于其他，自然有其他营的人呢，也犯不着让咱们去操心。”

.....

“住口！”刘将军哼了一声。

显然大家平日间也颇畏惧这个虬髯汉子，同时闭上了嘴。

虬髯汉子怒道：“这是咱们义军打下的第一座大城，怎么了，像乡巴佬进城，被这城里的东西晃花眼了？这里可是中都，只要拿下来，城中的财帛女子尽是咱们的，要多少有多少。咱们义军这次进城总共也不过两百出头。不是我小看别家兄弟，除了八大王手下的人马还算得用。至于其他，什么曹操、革里眼，马应龙，嘿嘿.....”所谓八大王就是张献忠，曹操则是罗汝才。

孙元前世对明史本有研究，听虬髯汉子说起农民军的情形，忍不住凝神听去。

虬髯汉子笑声中颇多不屑：“这次夜袭凤阳，咱们和八大王各出二十精锐，其他各家有的出十个，有的出五个，凑了两百之数，虽说都是精锐，但可堪使用的也就咱们这二十和八大王那二十条好汉。我等若呆在这里不动，其他人又如何派得上用场。若不能将声势闹大，等官军醒过神来，回头杀来，咱们可就麻烦了。”

“到时候，若是功败垂成，上头追究下来。坏了我义军大事，到口肥肉飞了，不用别人动手，闯王先饶不了咱们。”

虬髯汉子说到这里，指着孙元道：“算了，先将这厮的手脚筋挑了，关进屋中。等咱们忙过这一晚，明天大军进城之后，我再过来慢慢料理。”

“那可如何是好？”众人满面不甘：“难不成这仓库里的东西就不管了。”

“不管了。”虬髯汉子也是一脸的丧气：“反正这城中的东西也多，也不差这点。等到各家头领进城，论功行赏时，咱们出力最大，别人也不敢太亏心刻薄我等。走了，继续上街厮杀。”

“是，刘将军！”士兵们都郁闷地点了点头。

虬髯汉子从地上拣起孙元的那把大马士革军刀，一呆，忍不住叫了一声：“好刀！”

然后就走上前来，要挑孙元手上的大筋。

眼见着利刃就要及体，孙元也管不了那许多，学着电影戏剧里的人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一般来说，主人公遇到如自己这般危险情形时都会仰天大笑一声，然后配角就会问：“何故发笑？”再接着，就会被主角滔滔不绝的口才所打动，然

后大笑着叫一声“松绑！”

果然，眼前这个虬髯汉子很是配合。不过，和影视作品上却有些区别。

这汉子一呆，手停了下来，然后一脚踢在孙元脸上，怒喝：“贼子何故发笑，砍不死你！”

孙元被这一脚踢得眼前一黑，疼得几乎晕过去。

不过，现在却不是晕倒的时候，他深吸一口气，叫道：“久闻刘宗敏将军乃是顶天立地的英雄，素来最喜好汉，今日怎么杀壮士了？”话虽这么说，心中却是深恨，暗道：此仇不报，孙元誓不为人，只需逃过此劫！

“你认识我？”那虬髯汉子一愣。

“谁不知道刘将军是闯将麾下第一勇士，军中有此武艺者，自然是刘将军无疑。”危急关头，孙元也只能不住胡扯，拖延时间：“哈哈，可笑啊可笑，这么大一个仓库，竟然不要，刘宗敏将军，你说好笑不好笑？”

现在的闯王是高迎祥，而闯将则是李自成。

刘宗敏嘿一声：“洒家要不要这粮仓关你何事？”

大约是人在危急关头能够爆发出平时所没有的力量，孙元这人越是在紧要之时脑子越灵活，突然间，一个念头在内心中清晰起来，朗声笑道：“如此大一个仓库，刘将军若是不取，等明日其他义军进城，人家可不会同你客气。到时候，你一包，我一包，用不了半天工夫就能搬个精光，刘将军和各位好汉岂不是白忙一场。我想刘将军这个时候杀到户部大仓的目的，不会仅仅是看看这里面装的是什么呢？”

孙元这话正好说到刘宗敏心坎里头：“说下去。”

孙元：“其实办法很简单啊，只需写他几张封条贴在仓库大门上。且不说闯王和闯将在义军中的威名，就算是刘将军，也是名镇天下。到时候，别家好汉过来一看，原来这地方已经属于刘将军了，自然不会再来叨扰。否则，那就是与将军为敌。”

吞了一口口水，孙元又接着说：“而且，凤阳乃是中都，城中财物实在太多，就算一个地方派一人看守，也守不过来。况且，刘将军还有军令在身。依小生看来，不如写他几十张封条带在身上，厮杀的同时，见到好的东西，直接用封条糊上。如此，也就不会耽搁事儿。”

实际上，这个法子也不新鲜。以后世淮海大战的时候，中野和华野，几十个纵队，五十万人马，在中原大地纵横驰骋。因为缴获实在太多，且在战场之上战利品也没办法带走。于是，各部队在推进的同时，都回带上一大把封条，见东西就贴，表示此物已经有主儿了。

“这个主意好啊！”刘宗敏一呆，须臾，一张黑脸慢慢舒展开来。

其他人也同时点头：“刘将军，这厮的法子好。”

刘宗敏点点头：“就这么办。”

“可是……可是……”一个贼兵提醒刘宗敏：“刘将军，咱们不会写字啊！”

这一说，众人都是面面相觑，就连刘宗敏也是一脸的懊恼。

实际上，农民军在造反之前，大多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后来，在进入山西之后，也吸收了不少明朝边军，但这个年代的军队低级军士大多是大老粗。像李自成这种驿卒出身之人，因为识的几个字，又勇猛善战，竟坐到了闯将军的二把交椅。

可见，崇祯早年的农民军人才匮乏到何等程度。等到崇祯末年，开封、洛阳等大城次第落如农民军之手，明朝大势已去之时，河南土人如李岩、牛金星、宋献策等，这才纷纷投入农民军帐下。如此，农民军的平均文化水准才逐步高起来。

“不过是写封条而已，又有何难？”孙元见到机会，故意冷笑一声。

刘宗敏：“你会写字？”

孙元点点头，性命关头，只能开始胡扯了。他哈哈一笑，故意装出一脸的傲态：“小生乃是江南名士，冒辟疆知道吗，那是我的同门。在下六岁发蒙、七岁能文，八岁能诗，十二岁就中了秀才。进次得侯方领域来邀，特来凤阳与他相会，准备联袂去南京参加今年的秋闱。不想却落到刘将军手头。写字，笑话，我堂堂秀才，名教子弟，漫说一般的字，就算是石鼓文、蝌蚪文，也是提笔就有。”

众人也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可却知道孙元是一个秀才，同时抽了一口气。

刘宗敏冷笑：“你是书生，刚才看你身手很是不错，就连本将军也吃了你一点小亏，却不像是个读书人。”

孙元突然冷笑一声：“礼、乐、射、御、书、数，君子六艺，武艺也是需要学的。”

刘宗敏懒得同孙元废话，反正也听不懂，就喝道：“把他给我押过来，叫他写。”

两个卫兵将孙元从地上提起来，带到外间，砰一声推到书案之前。刘宗敏将那短刀架在孙元的脖子上，森然到：“可以开始了？”

冰冷的刀锋贴在脖子上，孙元虽然心中发寒，却是不惧。刚才刘宗敏说要刮了自己，经过他这一通忽悠，好象这个鸟人也没有这个想法了。他将刀架在我脖子上也好，到时候若是过不了这关，我将头一转，立即就能自我了断。

我孙元连死都不怕，还惧他不成？

心中顿时大定，孙元提起笔来，在一张纸上唰唰写道：“刘宗敏封！”

在动笔的时候，其他几个农民军围过来看热闹。

孙元在县试的时候也是靠着一手好书法才勉强过关的，这字自然是极好的。

此四个字，当真是银钩铁划，力透纸面。

就有人忍不住叫：“写得真好。”

刘宗敏喝骂：“夏六狗，你他娘同爷爷一样也是个睁眼睛，看的明白吗？”

那个叫夏六狗的人面一红，讷讷道：“刘大哥，我虽然看不懂这秀才写的是什么，可也知道他写的好。怎么说呢，我以前在家里种田的时候，也看过几个秀才写字，可无论如何也比不上这厮如此端正。怎么说呢，这鸟毛秀才的字，跟那庙里楹联上一个模样。”

他这一说，其他人也看出门道了，纷纷说：“六狗儿说得那庙我知道，好象是咱们陕西以前的大名士康海老爷的墨宝，康老爷什么人，那可是天上的星宿下凡。看这鸟相公的字，好象和康老爷一个味道。”

说着说着，众人看孙元的目光却多了一份尊敬。

实际上，明朝的识字率也不过百分之二。

而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在大家眼中，一个有功名的书生，基本等同于大人物，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崇敬。

即便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现代社会，文盲率也达到惊人的百分之五，在边远地区甚至更高，更别说是明朝了。

在古代，读书识字可是一件需要耗费大量钱财的事情，通常需要举族之力供养。

正如以前杜秀才说过的，他去陕西游学的时候，正好碰到一次县试，整个考场也不过二十来个考生，可以说，只要你识字，就能轻易过关。

一个上县，几万户人家，一二十万人口。陕西的下县，六七千户，四五万人也是有的。这么多人口，每年才出二十来个读书人。可见，书生是一种多么稀缺的资源。

当然，像扬州、南京、浙江淳安那样遍地都是读书人的情形，不过是特例。之所以如此，那是江南一地实在太富庶，足以养活数量庞大的地主、士绅阶层。

问题是，那地方是明朝统治的基本盘，农民军从起事到最后覆灭，都没有能够打进江南腹心之地。即便是后来满清南下的时候，也受到了江南人民的强力抵抗，付出不小代价。可想，假设农民军进入江南地区，估计也站不住脚，那样的代价他们也经不起。

农民军刚起事的时候，不过是一群吃不起饭的亡命之徒啸聚在一起。可随着山西边军的加入，以及队伍的进一步扩大，就需要用兵法来约束。而军令、规矩，以及钱粮、档案管理都不能不用到读书人。这是一个大趋势，是部队正规化的需要。

想到这里，刘宗敏心中突然一动，忍不住上下打量着孙元。

半天，才缓缓道：“你这厮倒不是一无可取。”

孙元知道对付这种莽汉你不能显得太懦弱太畏惧，否则还真被人看不起了，就很随意地点点头：“多谢刘将军夸奖。”

刘宗敏指了指封条的下角：“你这条子咱们识不得，别家弟兄也识不得，就算贴了也不管用。”

“确实啊，这可如何是好？”其他几个贼兵都是一楞。

孙元哈哈一笑，“封字你们总识的吧？”

刘宗敏：“废话。”

孙元又换了一支干净的毛笔，蘸了点用做印泥的朱砂，在封条地脚写了一个大红色的“闯”字。

其他几个贼兵同时叫道：“这字咱们却是认出来了。”

又有人叫道：“刘大哥，别的字我虽然不认得，可这个字不就是咱们的大旗吗，依小的看来……好象比旗上写得还好看。”

刘宗敏经他提醒，忍不住叫了一声：“确实，是比旗子上的那个闯字好看了，看样子这鸟毛秀才比给咱们写旗帜的那个瘟器书生强多了，是个人才！这法子好，我等也没多的工夫磨蹭。带上他和笔墨，咱们走。”约束。而军令、规矩，以及钱粮、档案管理都不能不用到读书人。这是一个大趋势，是部队正规化的需要。

想到这里，刘宗敏心中突然一动，忍不住上下打量着孙元。

半天，才缓缓道：“你这厮倒不是一无可取。”

孙元知道对付这种莽汉你不能显得太懦弱太畏惧，否则还真被人看不起了，就很随意地点点头：“多谢刘将军夸奖。”

刘宗敏指了指封条的下角：“你这条子咱们识不得，别家弟兄也识不得，就算贴了也不管用。”

“确实啊，这可如何是好？”其他几个贼兵都是一楞。

孙元哈哈一笑，“封字你们总识的吧？”

刘宗敏：“废话。”

孙元又换了一支干净的毛笔，蘸了点用做印泥的朱砂，在封条地脚写了一个大红色的“闯”字。

其他几个贼兵同时叫道：“这字咱们却是认出来了。”

又有人叫道：“刘大哥，别的字我虽然不认得，可这个字不就是咱们的大旗吗，依小的看来……好象比旗上写得还好看。”

刘宗敏经他提醒，忍不住叫了一声：“确实，是比旗子上的那个闯字好看了，看样子这鸟毛秀才比给咱们写旗帜的那个瘟器书生强多了，是个人才！这法子好，我等也没多的工夫磨蹭。带上他和笔墨，咱们走。”

第78章大军

东方破晓，凤阳城的烈火已大半扑灭，只剩一道道黑烟将天与地连接在一起。

喧哗一整夜的大明王朝的中都却安静下来，风声、火声、呐喊声仿佛因为疲倦而逐渐沉寂下去。

如同这个时代所有陷落敌手的城市一样，城中的世家大贾达官贵人，但凡有能力逃跑的，都已经逃走，剩下的只是普通百姓。在即将面临的命运面前，只能默默等待。

被惊吓了一夜的百姓都躲在家里，将门窗紧闭，只偷偷地从门缝中朝外面看去，看着空荡荡的街道。

风大起来，冬风鼓荡中，雪花纷飞，大片灰烬高高扬起，连接天于地的烟柱瞬间被扯得散了，就连东边地平线刚露出一丝晨曦也被灰蒙蒙的雾蔼笼罩。

一片寂静，只淮河水哗哗流淌。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远方出现一点帆影。

一面圆圆鼓起的风帆一点一点升出水面，须臾，一条巨大的帆船出现在凤阳面前。

再过得片刻，就是第二面，第三面，第四面……

帆布在风中鼓荡之声，大桨刺入水面的泼刺、士兵船夫的喧哗，如同洪流一般袭来，只瞬间，淮水之上遮天蔽日都是大小船只。

为首那条大船上一面闯字大旗高高飘扬，如果孙元此刻在这里，肯定会狠狠吐上一口唾沫：“谁写的字，丑得一比啊！”

确实，那个闯字写得七扭八拐，也没字体可言，纯粹就是后世使惯了键盘的普通人的水准。

一个身着闪亮铁甲的清瘦汉子背着双手立在旗下，目光落到前方晨曦中晦暗不明白的凤阳，面上微露出一丝掩饰不住的喜悦。

在他身旁边，十几个军汉同时手搭凉棚，然后发出一声欢呼：“凤阳，凤阳！”

那汉子转过头来看着一众手下，突然发出一声响亮的大笑：“哈哈，中都总算到手了，这一回算是咱们第一次拿下一座真正的大城。城中财物粮草自不用说，关键是……”

话还没有说完，一个身材高大，面庞黝黑的汉子也跟着大笑：“闯王，关键是一旦拿下凤阳，咱们就算是在豫东有了一个落脚之处。将来无论是北上、南下还是西去，都有了腾挪转圜余地，却是从容了许多。那洪承畴的十面张网之计，算是被咱们硬生生地割出一道口子来。”

这人皮肤粗糙，手上都是厚实的茧子，又是一脸的淳朴，看模样，就如同一个常年在地里耕作的老农，也看不出年纪来：“本来，我军计划是正月十五元宵那日，乘城中光顾着过大年，没有防备混进城去的。不过，听说巡抚杨一鹏和守备太监赌气，要在城外别院来一场什么比试。届时，整个凤阳的官吏士绅都要参加。如此一来，城中群龙无首，正是出击时机。如此，不才这才建议闯王提前一日出兵。现在看来，果然一战而下，得来全不费工夫。”

众人也大笑起来：“闯将说得是，李兄弟毕竟是做过官的，又能读书识

字，这心窍也比咱们灵活得多。”

没错，这个叫闯王的就是高迎祥，而那个朴素的老农则是闯将李自成。

说李自成做过官也不过是大家的恭维，其实，他以前也不过是在驿站做驿吏。

如果孙元现在就在这条船上，定然会哎哟一声叫起来：原来农民军提前一日进入凤阳是这么回事啊！

按照真实历史，那顾横波得了侯方域的新诗之后，韶虞人自知不是他们的对手，自然不肯去参加这场宴会出丑。顾侯二人第二日也离开凤阳，联袂去了南京。

可因为看到孙元所抄的那首诗以后，韶虞人看到了战胜顾横波的希望，这才答应参加比试。

凤阳城中已满为农民军的耳目，凤阳的军、政一把手同所有官吏都会出席宴会的消息自然瞒不过他们。于是，本该在正月十五进城的他们提前发动了。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蝴蝶效应吧？

李自成：“闯王，咱们老家有一句话说得好，吃屎都得赶上头一泡。我军乃是全军前锋，索性先进城去。”

其他人也跟着附和：“闯王说得是，我军共十三家七十二营，山头实在太多。城中的财帛虽多，却也不够大伙分的，咱们干脆先进去抢上一把，补充一下给养再说。”

高迎祥有些犹豫：“这样怕是不太讲义气吧？”

旁边的李自成依旧一副憨厚模样：“闯王，咱们是前锋。所谓前锋，自然要冲杀在前。先进中都，也是应该的。再说，这次在河南，队伍损失实在太大，若不及时补充，只怕士卒们先要乱了。而且，我军在河南出力最多，分战利品的时候自然要先拿。”

高迎祥想了想，点点头：“也好，进城吧！”

正要下令，突然间，后边传来一阵吆喝声。

众人纷纷回头看去，却看到后面驶过来几条小舢板，上面满满当当地坐满了人，仔细一看，全是各路义军的头领。其中走在最前面，面皮焦黄之人豁然为八大王张献忠，其他人则是马应龙、罗汝才等……

“停下，停下！”张献忠站在舢板上大声呼喝着。

旁边就有一人冷笑：“打仗的时候没看到他们出力，眼见着就要入城享福了，这些人却……”

高迎祥打断他的话：“田见秀，你少说些难道不成吗？什么打仗不出力，别家还好，八大王还是很勇猛的。”

“是。”田见秀委屈地应了一下。

高迎祥：“多是自家弟兄，分什么彼此，落帆吧！”

一面面风帆落了下来，庞大的船队停在离凤阳只六里水路的上游。

不片刻，舢板上的各路农民军首领纷纷跳上高迎祥的船队。

高迎祥还没有说话，一个首领就冲下去，一把抓住他的领口，大声喝骂：“高迎祥，你他娘行市了，别以为你走在前头，就想将所有便宜都占全。昨晚夜袭凤阳，我也派出了二十名死士，也是出了大力的。这城中的财帛，按理也有一成是我的。你你你，你带的什么兵？”

见他闯王扭住，高迎祥手下将领大怒，纷纷冲上去：“撒手，撒手！”

“横天星，你他妈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这可是闯王老营中军，不是你撒野的地方。”

“横天星马进忠，你他妈放不放手，老子揍你了！”

“你敢，长脾气了！”

第79章分肥

一时间，整个甲板上乱成一团。

“住手！”张献忠大吼一声，如同半天上响起了一声霹雳，刚才打成一堆的众人同时停下来。

荥阳大会之后，各家农民军聚在一起，大家超夕相处，彼此都是什么行色都清楚得很。

若说起实力，高迎祥、张献忠、罗汝才、马守应、横天星马进忠各有一万多人马，排在最前头。但各将的情形又不相同，这其中，高迎祥的人马仗打得最多，所以才被推举为大首领。而张献忠的手下装备最好，多是骑兵，战斗力最强。可以说，从陕西到山西，再到河南，所有的仗都是这两家打的。

至于其他几人，兵马虽多，可多是裹胁的普通百姓和流民，只是个陪衬。

河南一战之后，高部损失不小。如今，张献忠的队伍还比较完整，他平日间又有威望。听到他这一声吼，大家都下意识地停了下来。

旁边的李自成看得心中叹息：“闯王的性子还是柔弱了些，连区区一个横天星都敢踩在他头上拉屎，作为一个统帅，这样的性格却是不成的。咱们跟着这样的头领，将来怕是还要吃不少亏。八大王倒是个人物。”

张献忠喝道：“横天星，你犯什么横？别忘了，当初荥阳大会的时候，咱们可是共同推举闯王做咱们大首领的，你如此不敬闯王，难道就不怕军法吗？”

横天星冷哼一声：“什么军法，他高迎祥有一万人马，我也有一万人马。咱又不是他的手下，他凭什么用军法办我？真惹毛了老子，大不了我们各自拉着队伍干上一场。”

张献忠大怒：“好，好得很，你横天星还翻天了？都是一起喝过血酒的兄弟，哪里有自家兄弟打自家兄弟道理？你不遵号令，好得很，要打算我老张一份，我帮高大哥。”

横天星脸一沉，负气道：“打就打，谁怕谁，八大王你拉偏架，老马我不服气。”

摄于张献忠的威望，横天星的手却是松开了。

高迎祥终于透了一口气，苦笑这朝他拱了拱手：“马兄弟你一来什么事情都没说，就向我发难，搞得我好生糊。究竟发生了什么，我究竟又是如何得罪马兄弟，你总该说得分明吧？”

横天星眼睛一瞪，骂道：“高迎祥我入你娘，你都要吃独食了还好意思问我。”

高迎祥一脸的迷惑，客气地说：“马兄弟这话说得好没由来，我高迎祥被各家兄弟推举为大头领，倒不是因为我有何不得了的大本事。实在是，姓高的平日间做人做事都公平公正，这才得了大家的抬爱。从河南到现在，高某做人做事究竟是如何，大家都是看在眼里的。马兄弟你这句话，高某不服。”

看高迎祥说得如此客气，李自成心中又暗自摇头：闯王如此行事，固然大有仁义之风，可各家头领都是蛮横无礼之辈，畏危不怀德，长此以往，只

怕大家也不会拿你这个闯王当回事。

横天星叫道：“公正，公正个屁！闯王，你别揣着明白装糊涂，看看你做的好事。昨天晚上，各家头领都抽调精锐先杀进城去。若说是人数和使的力，别人也没比你少。得了战利品凭什么你要拿大份。”

说着话，就将一张封条扔到地上：“你手下的那个刘宗敏刘蛮子，他娘的进城之后，什么都不干，就拿到封条到处贴。到现在，满城仓库都成你闯王的了，你说，叫人如何心服？”

李自成从甲板上将那张封条拿起来一看，心中暗喜，这个刘宗敏平日里看起来卤莽冲动，却不想是一个心思便给之人，这一手玩得真是漂亮啊！

横天星这一发难，其他各家农民军头领也跟着叫嚷起来：“闯王，大家出的力一样多，你这么干，可不讲义气了。不成，今天得拿个说法出来。”

乱糟糟一片叫嚷声中，高迎祥、李自成才听明白，原来刘宗敏昨天夜里带兵进城之后，拿了封条，将户部的十几口仓库都给占了，连口汤水也没留给别人。

一时间，万众一心，群情汹涌。高迎祥本就是一个好性子之人，顿时有些招架不住，连连拱手：“各位弟兄，各位弟兄，我姓高的是个什么样的人，大家还不清楚。这事，我定然会给大家一个交代，务必让各位兄弟满意。”

“好，高大哥真是义薄云天。”

“闯王大哥的为人，我们自是信得过的，你说什么我们就做什么。”

一时间，所有的头领都竖起了大拇指，连上叫好。

高迎祥也摸着胡须微笑，好象很享受这一片恭维声的模样。

李自成在旁边心叫一声不好，吞进嘴里的肥肉又如何能够吐出来，如此，冷了士卒之心不说，关键是只要让出被刘宗敏帖了封条的库房，以后闯王就要被别家死死地压住一头，这个大头领也没有任何威信了。而且，宗敏乃是我军第一猛将，若是惹恼了这个蛮子，搞不好这家伙会拉着队伍单干。到时候，我闯军就分崩离析了。

他回头看了一眼，却见张献忠在旁边露出得意的笑容，心中知道，今天这一出定然是这个八大王导演的。

见高迎祥就要答应众头领刘宗敏所贴的封条不算时，李自成上前一步，大声道：“不过是几个仓库的事情罢了，虽然里面的财物诱人，可比起整个凤来却算不得什么。各位哥哥也真是没有见识啊！”

听到他的话，众人都转过头来，张献忠也收起笑容，面露警惕之色。

横天星怒啸一声：“李自成，你家闯王都点头了，轮得到你来说话吗，高迎祥，这就是你们闯营的规矩吗？”

李自成却不惧怕，反哈哈一笑：“马大哥，各位大哥，你听我把话说完。这里可是大明朝的中都，什么叫都，那可是一座大城，城中有的是达官贵人家世大族，户部和其他几个衙门的仓库，和城中的大户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再说了，户部仓库多是秋粮，咱们又不可能在凤阳长久呆下去，终究有一天要离开的，那么多米粮又带不走。与其为这些死物闹得各家兄弟不快，咱们还不如快些进城找生发的路子。”

他吸了一口气，一脸凛然：“刚才我和闯王还商议来着，索性掘了老朱家的祖坟，你们想啊，那里面可埋的是皇帝祖先，陪葬的金银珠宝定然不少。还有，城中的富户也不能放过，干脆各家划去一块，抢他娘的。粮食什么

的都是笨重之物，还不如金银细软，随身就能带了。各位哥哥，你说我说得有没有道理。”

屠城，所有人心中都闪过这两个字。

然后，一双双眼睛都变得血红。

须臾，有人叫了一声：“李兄弟这话说得对啊，咱们为几口仓库争什么啊，里面又能有多少东西，怎比得上整个凤阳城？还是抓紧时间进城，抢他娘的快活！”

“对对对，咱们也别磨蹭了，闯王，八大王，你们两个还是先将地方给划出来正经。”

“快快快，去挖了朱家祖坟。他妈的，这些年多少弟兄死在朝廷官兵手头，被他们从陕西赶到山西，又赶到河南，给丧家犬一样。不是咱们不成，实在是那朱家祖坟风水好。我等断了他家龙脉，以后就不会再被人追着打了！”

一时间，一片叫好声。

就连横天星也没心思同高迎祥争执，大声叫：“码头那一片得给我。”

高迎祥见偌大风波顷刻之间就被李自成三言两语解决了，忍不住松了一口气，露出欣慰的笑容：“八大王张兄弟快过来，我们商议一下，这凤阳怎么分？”

“好，就依闯王的。”张献忠点点头，走了过来，目光忍不住在李自成身上一撇而过。

心中对这入倒是注意起来：高迎祥性格懦弱，说好听点是讲义气，说难听点是没才干。倒是他手下这个叫李自成的是个人物，轻描淡写地就将这么大的一个风波化为无形。此人将来搞不好也要成为一方头领，高迎祥是制不住这么一头猛虎的。而且，这个闯将军心思敏捷，估计昨天封库一事就是他的授意。

对于一支军队来说，粮食、被服、军械才是最值钱的玩意儿。至于金银珠宝，不当吃不当喝，对我却是毫无用处的。

这人倒是看得明白。

立即就有人拿来一张舆图，几十个农民军在甲板上围成一圈，大声地讨论起来。

不片刻，凤阳地图就按照各人实力大小，划成大小小二三十个方格，分给各家农民军首领。

划分完毕，各家首领嗷地叫了一声，纷纷跳上舢板，各自回老营准备。

待到太阳升上头顶，已经停了半天的船队同时起航，恶狠狠地朝凤阳扑去。

舢板一船一船将手执明晃晃武器的农民军士兵送上岸，过不了片刻，将将熄灭下去的明火又燃烧起来，满城都是百姓的哭喊声。

凤阳，迎来了最悲惨的一天。

第80章招揽

孙元拖着沉重的脚步，麻木地在街上走着。

街上全是一队队散乱的士兵，农民军的大部队已经开进城来。如果说昨天晚上城中只有两百来贼军的话，现在是两万，中都大城，算是彻底陷落了。

昨夜为了逃得一命，他向刘宗敏献上了贴封条的办法。

刘宗敏甚以为然，在封了户部仓库之后，顺便带着他在城中四处搜寻有价值的目标。毕竟，农民军中懂得读书写字的人是极少的，至少先期进城的这两百死士中没有。如此，孙元总算有被利用的价值，而没有死在刘宗敏的刀下。

经过一整夜的辛苦，总算是忙完了。于是，孙元和刘宗敏等二十来人踢开一家小酒馆，将战战兢兢的老板拉了出来，喝令他烧火做饭。

不片刻，热腾腾的酒食端了上来，二十来人一边看着街外刚进城的士兵，一边大口大口地将热酒倒进喉咙里。

再看这群人，经过一夜的厮杀，一个个浑身上下都被鲜血沁透，如同那刚从地狱里爬出来的活鬼。

就连孙元也分得了一碗黄酒和一盘刚出锅的羊肉，累了一夜，腹中饿得咕咚乱响，可他却完全没有胃口。一看到那盘半生不熟还带着血丝的肉，孙元突然想起昨夜死在刘宗敏等人刀下的无辜百姓，心中一阵接一阵恶心。那是怎么一个夜晚啊，无数的血，无数的惨叫，连天大活……一闭上眼睛，眼前总闪着死在刘宗敏刀下的那一条条生灵。

孙元坐在椅子上，整个人都已经麻木了。

到了这一刻，他只想找个地方好好睡上一觉，至于刘宗敏等人是否会杀自己，也没力气去关心。

看了看沾满人血的手，孙元苦笑着搓了搓，已经凝结的黑色血迹就化为灰尘，沙沙飘进酒碗中。

实际上到了这个时候，刘宗敏等人估计也没有杀他孙元的心思了。否则，也不可能找了一件短皮甲套在他的身上，还扔给了他一把腰刀，以免得这个好不容易得来的读书人死在混乱的战火之中。

“当！”一口满是缺口的长刀扔在孙元面前，刀刃的豁口上还带着红色的血丝。

孙元麻木的抬了抬头，神色不边。

刘宗敏摇晃着身体走过来，伸手狠狠地拍了拍他的肩膀：“你这鸟毛秀才叫什么名字？”

孙元：“孙元，扬州如皋人。”

刘宗敏大约是喝了不少酒，已经有些醉了，用手指戳了戳孙元的肩膀：“孙秀才，好好好，说起来，你这厮倒是对了老刘我的胃口。昨夜忙了一宿，死了那么多人，换别没有上过战场的人早就吓成了一摊烂泥，狗日的你竟然连眉头也不皱一下。还有啊，更难得的是你武艺不错，踢我的那一脚直他娘疼入骨髓，真恨不得叫人刮了你。”

孙元有气无力地说：“将军何不动手？”

刘宗敏摇晃着一根手指：“不不不，杀你狗日的可惜了，额有个别的主

意。”

孙元眉毛一扬：“还请教。”

刘宗敏：“你们这种读过书的人是宝贝啊，你想一个人六岁入学，进私塾，一年总得十来两银子的学费吧。你今年多大了……呃，十八岁，那就是已经多了十二年，一百二十两银子……呃。”

又打了一个响亮的酒隔，口臭味道扑面而来：“还有参加考试所需费用，谢师钱，游学的路费，加一起，怎么也得三百两吧。杀你简单，不过一刀而已。可你是老刘我的俘虏，这一刀下去，四百多两银子不见了，你说，我亏不亏啊？”

孙元心中好笑，没好气地补充一句：“况且，我还能上阵杀人，怎么也值两百两银子。刘将军杀我，起码要亏六百两。”

“哈哈，哈哈！”刘宗敏放声大笑起来，然后一脚踢在孙元腰上，面色变得狰狞：“孙元，老子最见不得你这副自以为是的样子，别以为我真不愿杀你。老实同你讲，留你一条命，那是因为高杰那鸟人不知道从哪里弄了个秀才做师爷，成天在爷爷面前得瑟。嘿嘿，爷爷抓了你，就是要让你做我师爷的。他是秀才，你也是秀才，而且，你的字写得比他的师爷还好。老子等不及要那出来炫耀。不过，你他娘搞清楚，你现在是我刘宗敏的俘虏，爷爷一个不高兴，随时你了你的帐，那一脚的帐咱们还没还呢，清楚没有？”

高杰和刘宗敏一样同为闯王高迎祥闯将李自成的属下，在闯营中说起打仗带兵的本事，比起刘宗敏还高上一筹，日常二人彼此都看不顺眼，矛盾极大。

在真实历史上，后来的高杰因为和李自成的妻子有了私情，索性带着闯王老婆受了招安，摇身一变，成为官军镇压农民军的主力部队。

明朝灭亡之后，高杰带兵镇守徐州，成为南明江北四镇之一，弘光朝大军阀。

这一脚踢得孙元痛不可忍，差一点将刚才喝进去的黄酒吐了出来。他心中怒极，沉着脸点了点头：好个姓刘的，咱们来日放长，这个仇将来有的是机会报。但现在的我，只能隐忍。

其他几个贼兵也同时大笑起来：“刘大哥说得是，等下若是见了高杰的师爷，就叫他们比划比划，看谁更厉害些。”

又有人叫道：“不对啊，咱们有没读过书，两个秀才比划，来一通书本上东西，咱们也看不懂，干脆，叫两个师爷打上一架。咱们孙师爷打架可厉害了，高杰鸟人的师爷弱得跟鸡子一样，估计不是孙师爷的对手。”

“吕阳，你他娘说什么废话，书生比什么打架。”

“哈哈！”众人都是一通大笑。

刘宗敏目光凶狠地看着孙元：“好，既然如此，你就给我老实呆在军营里，有我老刘一口吃的，自然少不了你的快活。”

孙元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无奈地拱了拱手：“愿为刘将军效劳。”他知道，只要自己稍微露出哪怕一丝的抗拒之色，等待他的就是当头一刀，还是先保住性命要紧，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

说话间，街上的农民军越来越多，就有一队骑兵飞快地从队伍旁边经过，大声喊：“闯王、八大王有令，各军自取军需两日，明日太阳落山准时封刀。”

第81章乱世之炉

一时，孙元还不明白刚才这一队骑兵所传军令究竟是什么意思，但街上的农民军们却同时发出一阵欢呼。刚才还显得严整的队伍突然散开，如同水银泻地一样朝旁边的小巷和民居中钻去。

就连屋中的刘宗敏等人也同时大叫一声：“带劲，带劲，刘大哥，咱们还是快些去生发吧，若是去得迟了，财帛女子都要被人抢完。咱们第一个进城，到头来却什么也没捞着，岂不是亏到姥姥家了？”

这个时候，“屠城”二字如同一道寒流袭进心中，孙元身子一颤“自取军需”“明日太阳落山才封刀”那不就是大屠杀大抢劫吗？

中都凤阳，淮北军事、政治、经济中心，有着二十多万人的大城，从今日开始，就要毁灭在这场战火中吗？

刘宗敏不屑地冷笑一声：“昨天晚上的情形你们还没看明白，这城中的显贵富户都已经逃出城去，咱们现在去抢，又能抢得了多少，都一整夜，你们不累吗？”

孙元忙接嘴道：“刘将军说得是，这城中的财帛再多，可这么多弟兄分，篦子一样梳过去，咱们又能又多少油水，怎比得户部仓库里堆积如山的物资？与其在城中费劲，我们还不如将仓库守好。十三家七十二路义军良莠不齐，难保没有人觊觎咱们昨夜的收获，若是被人占了，咱们可就白忙一场？”

堪合的事情还得着落在户部官署，若不拿到手，自己根本没办法离开这烈火这城。况且，他也不忍心随着刘宗敏等人屠城，眼睁睁看着无边的杀戮就在自己面前活生生上演。

刘宗敏点点头：“你这鸟毛秀才说得倒对，事情就这么定了，咱们得帮闯王和闯将将仓库守好了。”

说完话，提起孙元的酒壶咕咚咕咚灌了一气，然后朝桌子上一摔，转头朝酒馆老板一笑：“酒不错。”

那酒老板已经吓得瘫软在地，只不住磕头：“将军饶命，将军饶命。”

“我又不杀你，你怕什么？老板你放心好了，你的酒菜做得非常不错，甚中我意。哎，从河南到现在，总算吃了一顿受用的饭菜。”刘宗敏温和一笑，将他从地上扶起来，接着将一锭银子扔过去：“劳烦。”

“多谢将军，多谢将军。”那老板满面都是感激，眼泪都落了下来。

正要出门，突然间，就有两个提着雪亮刀子红着眼睛冲进来，一看到刘宗敏等人，忙停下来，赔笑道：“原来是刘将军在这里，小的另外换个地方生发。”

刘宗敏：“别，本将军也就在这里吃点酒罢了，另有要紧军务要办，你们随便。”然后朝手下一挥手：“弟兄们，咱们走了。”

两个士兵大喜：“多谢刘大哥。”然后朝前踏出一步，一刀砍下去，顿时将那酒馆老板的脑袋砍了下来。

“啊！”孙元就站在那人的身边，猝不及防，被热腾腾的鲜血溅了一身，忍不住叫了一声：“刘将军，你刚才不是答应过不杀他的吗？”

刘宗敏大笑着回头看了孙元一眼：“没错啊，我是答应过不杀他，可没答应过要保他平安。其他弟兄要寻个快活，难不成我还扫了自家人的兴。再说，我刚才吃了他的酒菜，不是给了银子吗？”

刘宗敏部下也同时大笑起来：“大哥仁义啊！”

“你……”孙元紧紧地抿着嘴唇，感觉冷到了骨髓里。

杀人对他来说并不算什么，昨天他就亲手杀了冒成三人。可那是因为这三个贼子要害他在先，为了自保，自己只能先下手为强。可眼前这种*裸的屠杀却对着手无寸铁的平民，农民军仅仅是为了抢劫一些财物，或者是单纯享受那杀戮的快感。

据刚才吃酒的时候刘宗敏等人所说，高迎祥和李自成大军刚进河南的时候有众三万多人，打了几仗，减员到五千。后来荥阳大会，各路农民军合营之后，打了几场胜仗，恢复到一万。

如此看来，当初出陕西时的高、李大军至少有七成以上的老人死在战场上。

不得不说，河南战事打得实在残酷，屡战屡败，又是艰苦的长途转进，士卒间也颇多怨言。为了提高士气，农民军头领这才放任士卒在城中烧杀。

或许，对他们来说，杀人已是一种放松神经的快事吧？

街上不断有衣衫褴褛的农民军士兵提着粘血的兵器奔走呼叫，凤阳城中火光四起，到处都是妇孺老幼的哭喊声。

行尸走肉一样跟着刘宗敏等人朝户部凤阳官署走去，孙元已经彻底麻木了。沿途，刘宗敏还碰到了不少熟人，田见秀、李过、刘芳亮……这些都是未来李自成麾下的主力战将。换成一天以前的孙元，作为一个历史发烧友，一下子见到这么多历史名人，不知道会兴奋成什么样子。

可此刻的他只想快一点走到户部官署，尽快寻到户部大印，再不愿见到这满城的血与火。

前边的城墙根下，一群百姓被一群农民军强行剥光了身子，像牲口一样被他们用手捏着。碰到肌肉发达的壮丁，就挑出来站在一边。碰到老弱，就是一刀砍下去，然后踢到沟渠之中。

一个老人被人一刀砍断了右手胳膊，说来也怪，竟没有流多少血。一时未死，在地上不住翻滚，大声惨叫。

动手那士兵好象也没有什么力气，直接一脚将他踢进旁边水沟里。然后，又去砍另外一人。

不片刻，那个未死的老头就被一具具尸体压在下面，惨叫声也逐渐虚弱下去。

雪花还在空中乱飘，但冻结的沟渠却被热腾腾的热血融化，红艳艳地缓慢流淌，残缺的身体在水中载沉载浮。

孙元眼睛里突然一酸，忍不住低啸一声：“且夫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

刘宗敏瞪着怪眼冷笑地看着孙元：“你在说什么？”

孙元喃喃道：“万物在这世上，就如同在一只大炉子中熬炼。，天地不仁，万物皆苦。”

刘宗敏哈哈大笑：“你这个比喻倒也贴切，当年老刘我在陕西面朝黄土背朝天受苦时候，不也像是被人放在炉子里熬煎吗？不过，老刘我现在翻了身，这日子自然要过得痛快才对得起那段日子。你这秀才比起高杰手下那酸毛秀才好象有本事得多，至少那瘟秀才就说不出来你这种文绉绉叫人听不懂的话来。”

孙元也不说话，只扭过头去，再不愿意看到这场屠杀。

天地是炉，万物为铜，乱世已经降临。

不，我孙元不要做这炉中的任人煎炒烹炸的食材，要做就做那炼丹的那只手。

第82章要出城了

在回户部官署的路上，孙元已经拿定了主意，必须在三两日之内离开凤阳。按照真实历史记载，农民军在凤阳抢劫三日之后就分营离开了这里。

荻阳大会时所谓的十三家七十二营不过是一个松散的联合，各路人马你不服我我也不服你，在抢完凤阳之后，必然要各自离去。否则这么多人猬集在一起，目标实在太大，况且，明朝大军在得知中都陷落之后，都不要命地朝凤阳赶了。这个阶段的明朝边军主力还是很强大的，正面战场，农民军根本就没有抵抗之力。

据史料记载，凤阳之变以后，农民军分为三路。一路由张献忠率领，杀入庐州境内，先后攻陷了庐江、无为和安庆府的潜山，后因为不抵南京守军，一路流窜去了湖北。

另外一路由扫地王带领，攻亳州，走河南归德，最后被官军赶回了陕西。

第三路则由高迎祥和李自成统帅，再次调头回了河南，由杞县钻进了密县山区游击。

也就是说，如果孙元不能在两三日内逃走，有很大可能被刘宗敏裹胁去河南当山贼。而且，在河南的时候，高、李还吃了一场空前的大败仗。兵凶战危，孙元不认为自己有好运气的能在那场大厮杀中活下来。

现在与其为凤阳无辜百姓所遭受的苦难而悲伤，还不如先顾着自己。这刘宗敏虽然对我甚是粗暴，却已经有心招揽，毕竟农民军实在缺乏人才，尤其是自己这种能写会算，又能操刀杀人。

孙元冷静地想了想，自己在现代社会或许不过是一个普通人。但好歹也是大学文化程度，无论放在古时候任何一个年代的军队中，只要打上几仗，立即就是军中骨干。记得以前在读史书时，其中一段说的是淮海大战之后，解放军捕获了不少****俘虏。按照党的俘虏政策，只要你不愿意当兵，就可在接受教育之后发放路费遣散。不过，有几种人例外。一是机枪手、炮兵这种技术兵种；二是知识分子，这可都是稀缺人才，必须留下。

也许，在刘宗敏眼中，自己也算是一个必须留下的人才吧。

既如此，现在最要紧的是体现出自己身上的价值，麻痹农民军。

想到这里，回到户部官署之后，孙元主动跑去签押房，将帐簿、名册之类的东西都收集在一起，开始计算钱粮，并登记造册。孙元好歹也是当多几天小老板的，做个流水帐什么的还难不倒他。

这叫刘宗敏手下的人看得一阵惊讶，都说想不到孙师爷你不但字写得不错，身手也好，现在居然连算盘都能打，我的天啊，这不是文武全才吗？

不知不觉中，他们对孙元的称呼也由“鸟毛秀才”变成了“孙师爷”。

刘宗敏拿着孙元弄出来的那本帐册，听了他的解说，也是两眼放光，一拍大腿：“他奶奶的，老刘我这次还真是拣到宝了，想不到你这厮倒是个大能人。好好跟老刘我混，将来若是引得我高兴了，财帛女子自少不了你一份……这样，丁胜。”

刘宗敏如今也是一个带着好几千人马的大将，他以前本不过是一个普通农民，几年之内就能坐到闯军的主力大将位置上，也是一个有能力之人。至少，不是一个笨蛋。自然能够意识到孙元身上的价值，这回才是真的下了决

心要笼络此人。

“小的在。”被喊到的那人大声回答。

“孙师爷人家是有大学问的，这读书人老刘我最清楚不错，财帛之类的东西对他们来说不过是阿堵物，就算送给他，人家也未必喜欢。不过，戏文上不是说过吗，才子爱佳人。可见，这读书人都管不住自己的****，喜欢这调调儿。你带几个弟兄去城里寻寻，若是碰到好的女子，就给师爷弄一个过来暖床。”

“是。”

孙元大惊：“不用了，不用了。”

众人都是一阵大笑，有的人还将眼泪都笑了出来，同声说：“必须的必须的，孙师爷跟着咱们累了一夜，又不爱钱财，但下头那物得喂饱了。”

“怎么，不愿意？”刘宗敏横了孙元一眼，收起笑容，冷冷道：“有功必赏乃是老刘我的规矩，怎么，师爷想坏了我军的军规？还有，你若不接受，那就是同我刘宗敏不是一条心。”

孙元一咬牙关，拱手：“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这事无论如何也推脱不了，如果贼军真要给自己送女人，实在不行，就先将她收了，大不了不碰她就是，也算是在这场大屠杀中保全了一个女子的贞洁。

想到这事，孙元心中一动，又装出一副很尴尬的表情，吞吞吐吐得说：“不过，小生还有一个请求。我这人有个习惯，你们送过来的那个女子……你们不能先碰……否则感觉心中不舒服……”

刘宗敏这才高兴了些：“对嘛，这样才好。孙师爷，等下老刘的军营就设置在这官署里，你带几个人把这里收拾一下。哈哈，你们这写读书人鸟事真多，不碰就不碰好了。丁胜，等下找到合用的女子，你不能偷吃，否则老子对你不客气。”

“是，这城中女人多得是。”丁胜嬉嬉地笑着：“孙师爷事儿真多。”

又是一阵讽刺的大笑。

不片刻，刘宗敏的手下，大约一千多人进驻了户部，自然是挤不下，就开了仓库，让他们进去住。孙元也借这个机会将凤阳户部的几十个房间都翻了个遍，可还是没有找到官印。

看孙元将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刘宗敏更是满意，对孙元又高看了一眼，时间已是中午，立马摆上酒肉，叫部下吃饭。

官署里挤得人实在太多，不但各间屋子，就连院子里也坐满了吃饭的士兵。

天气又冷，这些农民军也没有那么多讲究，直接将房间里的红木家具、书籍搬出来，燃起了一堆堆篝火。

就连衙门后花园水池里的那几十条锦鲤和金鱼也被他们捞起来，穿在木条上烤着吃个精光。

孙元有心麻痹刘宗敏的部下，一边喝酒，一边同闯军士兵胡扯起来。

他前世本在西安做过一阵子销售代表，对于陕西的民风民情也甚是熟悉，加上又能说会道，后世的酒桌文化却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可以比拟的，只片刻，就跟众人扯成了半个老乡。

乱世之中，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众人不觉对他亲热起来，“师爷，师爷”地也叫得亲热。

大家只觉得这个孙师爷说的话是那么有趣，很快，孙元身边就里三层外三层地围了一圈人，一个个瞪大眼睛树耳聆听。

又有人抽着冷气：“好个张翼德，一声大喝，竟然吓退了曹操的八十万大军！”不用问，这是孙元在说三国演义里的故事。

“哈哈，那李逵真是个夯货，为了吃两条鱼，竟和渔家打起来了。不过，这人倒是义气，是条好汉。”

这是《水浒》。

“孙师爷，你再说说啥叫潘驴邓小闲。”

“就是潘安的貌，驴子一样长的行货，像邓通一样有钱，要能棉里藏针，还得有闲去勾引女子，这个西门庆可是你想做就能做的。”

“驴子一样的行货，这不是要把人给戳死吗？”有人吃惊地张大了嘴巴。

“孙师爷你的故事真好听，我说刘将军，若是师爷能够早一点入伙，咱们以前也不会那么无聊了。”

……

看着这一双双淳朴的眼睛，看起来，他们以前不过是善良质朴的农民。再看着他们满身的血迹，显然是刚屠城归来，孙元无论如何也想不通这群单纯的农民怎么会那么凶狠残酷。

这一场酒，吃了大约两个时辰。

没能找到户部官署印信，孙元心中苦闷，酒入愁肠，竟有些醉了。又不肯出去看那满城百姓的惨状，索性回屋去睡觉。

这一觉却睡得很不塌实，城中到处都是火点，烟雾一阵一阵飘进屋来，熏得人呼吸不畅。喊杀声，惨叫声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如同一场噩梦，永远也醒不过来。

等到醒过来的时候，天已黑尽，外面的夜却是通红的，有火光冲天而起。

“看方向，已经是皇陵，最多还有两天，农民军就要离开凤阳，我得抓紧时间了。”

门猛地被推开了，几个闯军士兵笑嘻嘻地跑进来：“孙师爷，你可算醒了，快起来吃酒，弟兄们已经等不及和你聊天了。”

说着就热情地过来帮孙元穿衣裳。

“这就去。”孙元苦笑着起身，却发现头疼得厉害。

到了外间，却发现人少了许多，院子里显得空空荡荡。

心中好奇：“刘将军去哪里了，怎么少了这么多弟兄？”

有人笑咪咪地回答：“刘将军接到闯王和闯将之命去中军大帐议事了，说是明日我军要出凤阳了，其他弟兄也都去集结了。”

孙元吃了一惊，背心有冷汗沁了出来：“出凤阳？”

“对啊，据说我军这次因为封了许多仓库，别家看咱们得了不少好处眼红，这次屠城分的地盘最小不说，还要叫咱们出城去扫荡凤阳周围的卫所军，追击逃跑的官儿们。闯将李大哥自然不干，可别的头领说，中都周围的官军人多势众，别家去怕啃不下来，闯军能征善战，所以，这次只能派闯军出城。”说话这人一脸愤慨：“他奶奶的，咱们闯军是能打，可能打怎么反成了一件坏事？还有啊，闯王心软，被别头领几句义薄云天一糊弄，就脑子一热点头了。”

其他几个士兵也是大为不满。

孙元心中一阵冰凉：这边的差事还没办成，就要出城，这是老天爷要亡我孙元啊！

第83章地狱无间

外面的人虽不多，却好象比下午时还吵许多，间夹中闯军士兵的大声呼喝：“来，干了这一碗，他娘的，你喝不喝，不喝就是不给爷爷面子！”

然后是女子惊恐的尖叫，和其他农民军起哄的笑声。

“有女子，签押房里怎么那么多人？”孙元正朝签押房的方向走去，听到这声音，不觉一慢。

旁边两个来喊孙元的人也是一愣：“小丁回来了吗，那女子是不是给师爷你寻的？不对，这声音也不是丁胜。”

等进了签押房，就看到屋中烧了一口大火炉，有几个陌生的士兵不住地将书籍朝里面扔，用来发火。

还有一个士兵则用长枪的枪尖串了一块不知道是什么的肉，在火上烤得吱吱滴油。

一个英俊高大的汉子敞着胸坐在火前，一手搂着一个年轻女子，一只手端着酒碗，大口大口地将酒液朝那女子醉里灌。

看这女子生得倒也不错，身上的衣裳也是华丽，面上还画着浓妆，显然是富户家的女儿。

落到这汉子手中，那女子剧烈的挣扎，可又如何是人家的对手，被灌得不住咳嗽，眼泪流得满面都是。

屋中全是浓重的油烟味道，又臭又熏，叫人睁不开眼。

女子那双无助的眼神叫孙元心中一颤，顿时有一股邪火涌起，忍不住喝了一声：“你们是谁，不知道这里是刘将军的签押房吗，还生火，若是将帐本点着了，你们担待得起吗，快出去！”

听到孙元这一声大喝，那英俊汉子抬起头看了他一眼，嘴角露出一丝讥讽的笑容：“你就是刘宗敏新收的师爷，看老刘把你夸得跟一朵花儿似的，本将心中到是好奇，就过来看看。你们怕刘宗敏，我却不怕。若真要说，老刘只怕还真得畏惧我才是。”

说着话，他扔掉手中的酒碗，伸手朝女子的怀里摸了一把。

那女子又是一声惊叫。

跟孙元一道进来的几个闯将士兵见了这人，同时脸一变，拱手道：“见过高将军。”

高将军，孙元皱了一下眉头，以刘宗敏手下对这人恭敬的态度来看，此人在军中地位想必在刘之上。姓高，难道是高迎祥。不对，如果是高迎祥，这几人应该称他为闯王才是。

如此，此人的身份就呼之欲出了。

孙元也是一拱手：“在下孙元，见过高杰将军。小生不过是一普通秀才，让将军失望了。”

“没错，咱就是高杰。”那人眼睛一亮，笑道：“好个孙秀才，果然有几分机灵，竟被你猜出我来。”

孙元心中也是一震，果然是高杰。真说起在闯军中的身份，这个高杰还真要高过刘宗敏。早期的闯军因为人才匮乏，而此人又能读书写字，口才也是了得，又讨好了李自成的妻子，竟掌管了整个闯军的钱粮。如今，排名于高迎祥和李自成之后，位居第三。

难怪他刚才说“老刘只怕还真得畏惧我才是。”

孙元：“不知道高将军今日来这里所为何事？”

高杰懒洋洋道：“还能怎么样，不就是为这里的仓库而来吗，明日一早我军就要出城，过来支点被服，将帐簿带来我看看。”

孙元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在案头寻到帐本递了过去。

一接过帐本，高杰就仔细地看了起来，也不知道过来多长时间，他突然将帐本一扔，挥手给了跟前那个烤肉的士兵一记耳光：“他娘的，你烤的什么肉，都糊了。”

这个是，孙元这才发现那块肉已经烤成漆黑一团。

那士兵捂了脸，道：“高将军，小的这就出去再寻些吃食过来。”

高杰：“直他娘，现在满城都是发疯了一样抢人的夯货，地皮都被这些鸟人刮下去三尺。你现在出去，又寻得到什么？想吃肉，还不容易。”

他半怀中的女子朝前一推，扯开胸襟，按在大案上，飞快地拔出刀来。

还没等孙元叫出声来，高杰就一刀将那女子的左乳剜了下来。那女子惨叫一声，鲜血喷了高杰一身，伸手抹掉自己*胸膛上的血水，将那一块肉扔给卫兵：“这个****身上气味重，烤的时候多加点调料。”

这个高杰竟然要吃人肉，孙元一身寒毛都竖了起来，再也按捺不住：“高将军！”

“什么？”

“禽兽！”

高杰冷笑着看了孙元一眼，从牙缝里吐出一句：“找死！”

随孙元进来几个士兵慌忙将孙元抱住，连声叫：“孙师爷，不可，不可！”

“高将军，你就饶过师爷这一会吧，他昨天刚入的伙，不懂军中规矩。”

高杰倒没有要杀孙元的心思，毕竟，闯军本不算是严格的军队。杀了刘宗敏的人，那鸟人也不知道将来会闹成什么样子，这刘蛮子心胸狭窄，定然不依不饶，此事须有些麻烦。

冷冷一笑：“你又有何指教，嘿嘿，果然是个人物，若是我那师爷，看着人血，早就吓成一摊烂泥，你胆气倒壮大。别人同我如此说话，早就被咱给剜了，今日看到刘宗敏的份上，不同你计较。嘿嘿，老刘的兵牛啊，眼睛里就只有他们的长官，连我都不放在眼里。”

孙元低头看了看那个被割去左乳的女子，这人能够落到高杰手头，也是有几分姿色的。这大概是她还能活到现在的缘故，只是，她被割去了胸脯，也失去了做发泄工具的价值，只怕是再不能在屠城中活下去了。

孙元从身上撕下一条布带想要替她包扎，可那伤口实在太太大，却是无从下手。

鲜血如泉水一样涌出来，须臾就在地面上扩散开去。

那女子现在却不叫了，只默默地流泪，口中喃喃低喊：“娘，娘，娘……”

一阵刀风袭来，这一刀来得好快，孙元急忙朝旁边跃去，手不由自主地搭在刀柄上。

刀光消失，那女子的脑袋已经被破成了两片，红的白的流了一地。

孙元回头一看，高杰朝刀锋上吹了吹，一滴人血被吹到空中，在灯光里

一闪而逝。

“收好所有帐本，咱们走。”高杰收刀入鞘，对手下下令：“他娘的，我高杰玩过的女人，就算不用了，却不能便宜了别个。”

第84章得遇熟人

“高杰！”孙元心中怒极，就要抽刀。

旁边几个刘宗敏的士兵急忙扑过来，将孙元的双手按住。

高杰手下的卫兵也都同时亮出了兵刃。

“怎么，你要同我动手？”高杰转过头来看着孙元：“咱们闯军不禁私斗，不过，得有人做个见证。你一个书生，挑战我，未免不自量力。”

“孙师爷，不可。”有几个士兵，赔笑着对高杰道：“高将军，孙师爷无礼，还望你看在刘将军面子上，原谅则个。”

孙元被人抱住，挣扎了几下，突然冷静下来：想我孙元，大好之躯，若是死在这里，却是不值。

咬着牙道：“素闻高将军武艺高强，但孙元却是不惧。”

高杰突然哈哈大笑，“铿”一声将腰刀收入鞘中，指着孙元道：“为一个素未谋面的女子，竟不顾个人安危挑战官长，卤莽冲动，此为不智。孙元啊孙元，看来我还是高看你了。以你这样的性子，就算高杰今日不杀你，你也活不了多久。”

大笑声中高杰转身大步朝外面走去：“我当老刘新招揽的师爷是个什么样的人，今日看来，不过是一个愣头青，哈哈，等下见了老刘，非羞他一羞。”

这下不但孙元，就连抱着他的几个刘宗敏手下也都气得两眼冒火。

“这个高杰……他娘的就是来故意抹咱们面子的！”一个士兵愤怒地叫了一声。

“没错，这鸟人凡事都想压咱们刘大哥一头，端的可恶！”众人都七嘴八舌地骂起娘来。

孙元这才明白，高杰刚才是故意吃人肉，并杀了那女子。说起来，闯军带兵大将中，他和刘宗敏的地位仅次于闯王和闯将，为了第三的位置，两人平日间定然少不了明争暗斗。不但他们，两人的手下也相互敌视。

农民军的组织都比较松散，普通士兵只效忠于直接归属的统军大将，玩的依旧是明朝军队家丁那一套。

刚才高杰故意来这么一手，这是要试探孙元这个刘宗敏未来师爷的成色。

这个高杰，果然是未来江北四镇中势力最强之人，这心智就比刘宗敏高上一个档次。

看着高杰的背影，孙元心中愤怒的同时，也是若有所思：这个年代，只要能够在史书上留下名字之人，没有一个不是手段心志卓绝之辈。我同这些人相比，还是差了些火候啊！

又想起明日就要被刘宗敏裹胁出城，孙元心中烦闷，走出厅堂。

外面，院子里的篝火早已熄灭，一地都是狼籍。但凤阳的天空却还在熊熊燃烧，天上的雪花落下来，仿佛都沾染了无边的血腥和火光，变成了艳丽的红色。看燃烧的方向，似乎是在皇兴寺，农民军开始对崇祯皇帝的祖坟下手了。

天空红亮得近乎透明，光影下，凤阳那残破的房屋黑暗深沉，显得无比苍凉。

下午的时候只顾着喝酒，刚才又折腾了半天，心情激荡。此刻的孙元只觉得头疼欲裂，口中干渴，肚子里也饿得厉害。

喝了一口水，正要去寻些吃的，可一想起刚才被高杰砍开的那颗脑袋，想起那红色白色的豆腐脑一样的东西，却没有任何食欲。

在外面立了半天，等到一身都变得冰凉，刚回屋准备继续睡觉。突然间，外面传来一阵喧闹声，有人喝道：“进去，进去，识相些，知道该侍侯什么人吗？老实同你讲，里面是孙师爷，虽然入伙没两日，但甚得刘将军信重。你若是侍侯好了他，一条命自然是保住了的，说不定将来还能跟着他享福呢！”

“小丁，你他娘动作还真快，这就帮师爷寻来一个女子？”

“是啊，是啊，不过，就怕你侍侯不下来，孙师爷的行货跟驴一样大。”又是一阵淫邪的哄堂大笑。

“不要，不要，爹爹，爹爹！”一个女子的哭泣声，听起来有些耳熟。

不用问，定然是丁胜回来了。

孙元将门拉开，定睛看去，顿时大吃一惊。

这女子却正是费洪的女儿，费二丫。

费二丫身上全是烟熏火燎的痕迹，一张俏脸满是烟灰，但黑白分明的眼珠子却很是醒目，里面全是惊恐。

她的头发已经披散下来，被丁胜用一只手扯着，也不知道是疼还是惧怕，眼泪不住落下。

费二丫竟然落到贼军手里，费洪辈驴子温老三他们现在又怎么样了？

按说，这群人都是军汉，逃命的经验丰富，凤阳城昨夜乱成那样，他们应该知道逃跑的。

也因为如此，孙元也没有提前通知他们离开这里。一来，他对这群人的武力还是很放心的；再则，就算提前告诉他们，他们也未必相信。

却不想，就连二丫也被人俘虏了。

孙元心中禁不住一阵自责。

丁胜有心在孙元面前讨好，笑道：“孙师爷，这他娘城中妇人虽多，可都是各营弟兄给抢了。但凡有些姿色的，也不知道被人上过多少次，而师爷你又不喜欢拣二手货，这可就叫人为难了。还好，这女子应该还是完璧，等下师爷不知道要如何感谢我丁胜？”

孙元强压下心中的激荡，面无表情地说：“小丁，你想让我怎么感谢你？”

丁胜嘿嘿一笑，用沾满人血的手抓了抓头皮，一脸憨厚地笑道：“等下师爷你将宋公明被人关进监狱，又被那姓黄的贼子陷害的故事讲全了就好。”

“对对对，那故事得讲全了，否则太吊人胃口了。”其他闯军士兵也大声附和。

听到孙元的声音，先前还一直流泪的二丫猛地抬起头，认出了孙元，吃惊地张大嘴欲喊。

孙元如何肯让她叫出声来，猛地冲上前去，一把捂住她的嘴，就朝屋里拖，笑道：“讲故事啊，改日吧！我已经半个月没碰过女人，都快憋死了。”

然后，用脚将门踢上。

外面又是一阵大笑：“看把师爷色急得，哈哈，哈哈，原来读书相公也喜

欢这种调侃儿。”

“人家也是男人。”

“还别说，现在这样的孙师爷我喜欢，好生让人亲近。”

“就是，就是，这样的孙师爷才算是咱们弟兄啊！”

……

进得屋中，二丫开始剧烈挣扎起来，流着泪又踢又打，并有嘴咬着孙元的手心。

孙元如何肯让她出声，显然，这个女孩子已经处于精神崩溃边缘，又怕她说破自己同费洪等人的关系，只强自忍了。死死箍着二丫，在她耳边不住低喝：“二丫，是我，你别叫，别叫。放心好了，我不会对你怎么样的，你爹爹他们呢？”

二丫还在动，外面的贼兵好象也没有离开的架势，都在外面笑闹着偷听里面的动静，说是要见识孙元驹一样的物件。

见小丫头还在歇斯底里地挣扎着，孙元也恼了，再顾不得那许多低喝：“你他娘给我安静，既然你已经被贼军给抓了，想来你爹爹他们也是不好。也不知道是死是活，死了也罢，我会找个机会将你送出城去的。如果你爹爹还活着，就告诉我他们在哪里，或许还能救他们一命。听明白没有，如果明白了就点点头。”

二丫听孙元提起父亲，总算平静下来，点了点头。

孙元松了一口气，又小声道：“我也是倒霉，被贼人抓了。他们见我是读书人，要我入伙。为了保命，无奈中我只得假意答应了。”然后，放开了二丫。

二丫“哇”一声哭起来，又跪在地上：“爹……”

孙元朝她摆了摆手，一把扶起，示意说话小声点。

外面的众贼兵又都喝彩一声：“孙师爷真厉害，草得人家连爹都叫出来了。”

二丫又羞又气，压地哭声：“恩公，快救救我爹，我爹他们……快快……”

孙元被她哭得心中急噪，忍不住抓住她的臂膀使劲地摇晃，狰狞着脸低喝：“别哭了，冷静点！”

对费洪这人孙元倒是不怎么放在心上，对他懦弱的性子也非常看不起。可他手下的二十几条汉子却很让人眼热，这些人可都是上过战场的低级军官，又是稀缺的火枪手。只要拿过来，一个营的部队架子就算是搭起来了。

有了这个基础，以后自己组建军队就简单多了。否则，这么多干部，也不知道要花多少时间去培养？

看到孙元可怕的表情，二丫的话总算说囫囵了：“昨夜凤阳大乱，爹爹和骡驴子他们一看，就知道有贼人进城了，立即收拾好行装，准备离开这里。等到天亮的时候，爹爹他们已经出了城。可半路上，爹爹却说恩公你还在城里，如果城破，恩公你只怕要陷在里面。看城中的情形，估计里面的贼人也不多。做人人都知恩图报，就带着大家又调头回城来通知恩公。却不想，恩公的船队已经走了，而贼人大军已经进城，我们便被堵在城里。”

“没办法，我们只能躲进了城中的一座小院子里，整整一天，大家都是粒米未进。”

“爹爹大病初愈，如何经得起饿。二丫心中难过，乘着夜色，就偷偷开门想去寻些吃的。可一开门，就跟一队贼军撞在了一起，二丫就被人捉了。现在，爹爹的院子也被围了，也不知道现在如何。”

说到这里，二丫又哇一声哭起来，跪在地上，不住磕头：“恩公，既然你是他们的师爷，救救爹，救救我爹！”

第85章一触即发

听二丫说完，孙元心中感动。费洪就是个逆来顺受的孬种，这种人，他是大大瞧不起的。可他明明已经逃出危城，可为了报恩，竟义无反顾地重进凤阳。

无论他以前如何不堪，单就这一点看来，就是个有担待的男子汉，值得人尊敬。

这也是他为什么能够成为那群军汉首领的缘故。

男子汉大丈夫，有恩必报。既然那费洪能够做到这一点，我孙元又如何能落于人后。

确实，现在去救费洪需要干冒奇险。可如果我孙元连与人生死于共都做不到，还如何能够在这即将到来的乱世笼络人心，还如何立足？

乱世之中，要想得到别人的追随。要么，你得有一定的势力；要么有极强的人格魅力。

孙元不过是一芥平民，只能在后者上花工夫。

况且，这一群低级军官是自己未来起家的根本，万万不能放弃。这次若是能救他们脱困，费洪以后也会死心塌地跟自己走了。

想到这里，孙元一咬牙：“二丫你放心好了，孙元拼着这条命不要，也要救得你爹爹。”

“多谢恩公，多谢恩公。”

“别哭了，前面带路。”猛地拉开了房门。

外面的众人一见孙元，问：“师爷你完事了？”

孙元无心同他们调笑：“我有急事要出去一趟。”说罢，就拉着二丫朝外走。

其他几个士兵吃了一惊，同时叫道：“师爷，这城中乱成这样，你还出去做什么？弟兄们在外面都杀红了眼，仔细伤了你。”

小丁也靠过来：“孙师爷，刘大哥说了，叫我们将你看好，你现在出去，若是叫他知道，却是不妥当。”

孙元心急火燎，如何肯让他们拦住去路，刚才那高杰当着自己的面杀了那女子，见到了血，胸中那股暴戾之气再也涌不住，空着的那只手放在刀柄上，斜着眼睛：“怕又何来，我手中也是有刀的，若有人废话，休怪我手下无情，你们也不例外。”

众人这才想起昨天夜里，这个表面上看起来文质彬彬，言谈诙谐的师爷也是一个操得了刀的，身手也不坏，甚至能让刘总敏吃点小亏。

顿时没有人敢拦。

丁胜却跟了上来，孙元冷笑：“小丁你也要阻我？”

小丁摇头：“不敢，刘将军说了，从今天开始我就是你的亲兵，你去哪里，小丁自然要跟着。”

孙元知道丁胜是刘宗敏放在自己身边的眼线，毕竟自己才入伙一天，还不能获得贼军的完全信任，就道：“若要随着，也由着你。”

出了户部官署，满大街都是扛着包，拖着妇人的士兵。经过一天的屠城，在火光的照耀下，所有人的眼睛都是通红的，犹如伏在暗处的野兽。

见孙元身边拖着二丫，更有士兵大叫着扑上来欲分一杯羹。还好有小丁

在，一阵呵斥，报明孙元的身份，那些已经完全兽化的士兵这才悻悻做罢。

又的人还不满地叫骂：“咱们闯军这次打凤阳出力最大，可得划的地盘最小，明日一大早就得要出城去，咱们是小妈养大的吗？小丁，刘大哥也是糊涂，弄个师爷做什么，这么小气，分他一个女人又如何？”

不用问，这一片正是农民军划给刘宗敏部洗劫的区域。

突然，远处传来一阵“砰砰”的响声，声音虽然不大，带在满城的哭喊声中却显得突兀。

“那边，那边，爹爹就在那边。”二丫哭着大声叫：“这事爹爹他们鸟枪的声音。”

明朝虽然正处于冷热兵器的交替时期，可因为朝廷工部制造的鸟铳质量实在太差，炸膛事故频繁发生，不少士兵都因此被弄瞎了眼睛。而且，这玩意儿射完之后，装填子药实在麻烦，一枪之后，还没等你装填完毕，敌人已经凑到你面前了。到那个时候，你手中的鸟枪比烧火棍还不如。所以，官军的火器营大多是个摆设，也没人肯使那种没射中敌人先将自己弄残的家什。

至于农民军，更是将火枪当成垃圾。

听到这一阵排枪声，不用问，那边必定有官军。

杀人杀发了性的农民军同时寻着方向，提着兵器涌去。

孙元身上冒汗，跟着二丫朝前面一阵猛跑。那阵枪声听起来并不远，但巷子七扭八拐，有二丫在前面带路，他和小丁总算赶在前头。

冲过一条长长的巷道，眼前是一座小院子，院外立着许多跃跃欲试的农民军士兵。土坯墙已经被推倒了，里面已经是硝烟弥漫。

又是一阵排枪，就看到一个农民军士兵跌跌撞撞地跑出来，身上全是血，显然是中了枪。

小丁拉住他，问：“张老七，里面怎么了？”

张老七认识丁胜，呸一声吐出几枚牙齿，口中有鲜血不断涌出来，一颗枪子将他的腮帮子打了个对穿，说话的声音也含糊不清：“小丁，里面有二十多人，看模样好像是官府的军汉，都提着火枪。他娘的，好惨……有六七个弟兄中枪，被他们捉住了。”

这个时候，费洪的声音从里面传来，依旧是无比的苦楚：“外面的兄弟，有话好好说，我们不是要同你们作对，也不会杀落到我们手头的弟兄。只需你们让出一条路来，我这就放他们出去。”

孙元心中苦笑：都打成这样了，这个费洪还想着息事宁人。

果然，犟驴子就怒啸一声：“费大哥，咱们已经杀了贼军好几个人了。血海深仇，你怎么还想着要和他们讲和？换你，可能吗？反正生死不过一刀，咱们今日就算是死也得死得像个男子汉。”

听到父亲的声音，二丫又要哭，孙元死死地捂着她的嘴巴，低喝：“别出声，既然我来了，就能救你爹爹，凡事有我。”

二丫这才点了点头，不说话。

硝烟散了些，从人缝里看过去，那头，费洪和二十多个手下排成一个三层的小方阵，手中都端着一米多长的火枪，枪机上吊着一根点着了个火绳。

在枪阵之前的地上横七竖八地捆了好几个俘虏，这些俘虏身上有血不断沁出。因为伤得厉害，有人不住地呻吟，有人大声惊喊：“救命，救命啊！”喊得满面鼻涕眼泪。看他们身上还挂着人头，应该是先前屠城时斩杀的

百姓。这群人杀老弱妇幼的时候一个个奋勇争先，等落到敌人手头，面临死亡威胁的时候，却是如此不堪。

“不许叫，不许叫！”温老三不住地用脚踹着他们。

“火绳枪，三段射，这个费洪倒也知道在战场上该如何使用火枪手。”孙元忍不住点了点头。

“杀进去救人，休要伤我兄弟！”虽然敌人火枪威力不小，自己付出的代价也大，但杀红了眼的农民军还是叫嚷着要朝里面涌去。

因为人实在太多，竟堵在了门口。

突然间，又有一阵排枪射来，弹丸“咻咻”的破空声叫人寒毛都竖起来了。

“哄”一声，刚才还奋勇争先的农民军，同时扭头跑来，差点将孙元撞倒在地上。

正在这个时候，后面有人喊：“刘大哥来了，都散开！”

孙元拉着二丫和小丁一道闪到旁边，只见刘宗敏骑着一匹高头大马，身后还带着一百多装备精良的卫兵。同刚才这群普通农民军士兵衣着简陋，很多人手上只有一把腰刀不同，一百多人乃是刘宗敏的家丁，身上都是簇新的皮甲，手执长矛，腰跨雁翎刀，背上还带着弓箭。

刘宗敏看了看眼前的情形，沉下脸来：“混帐东西，都是打老了仗的人，人家都是火器，你们还紧赶着凑上去让人家射。放火不成吗？”

一个农民军哭着走上去：“刘大哥，我哥落到他们手头了，一放火，不把我哥给烧了，那可是我的亲哥啊！”

刘宗敏的怪眼看了看他，一挥手，背后的那一百多家丁同时抽出大弓，“喝”一声拉圆了，指着院子：“咱们自从造反那天起，就当自己已经死了，弓手准备！”

竟是连自己人也要一同射杀。

“刘大哥，不可，不可啊！”那士兵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又哭又喊。

与此同时，又有二三十士兵跪在地上，大声哀求。

闯军的构成大约有三个来源，一是陕西农民；二是山西边军；三是在河南裹胁的人口。无论闯军士兵以前是什么来历，加入农民军之后，都以家庭为单位编在一起，以方便指挥。毕竟，古代中国的方言实在太多，陕西人的口音，山西人未必能够听懂。河南人说起话来，对安徽人而言简直就是外语。

难不成打仗的时候，军队还要给他们配翻译？

所以，一般来说，明朝军队的编制大多是一地一方编在一起，而没有混编。

如此以来，一个部队，士兵和士兵之间一扯起来，不少人都有千丝万缕的瓜葛。至于山西投降闯军的边军，谁不是几代人在卫所当兵，很多人甚至还有血缘关系。

一时间，刘宗敏面前跪成一片。

“那么要造反吗，好，好得很，快快闪开，否则连你们也一道射杀了。”刘宗敏狞笑一声，下令：“弓箭手，方位下移一尺，先将眼前这群碍事的东西给射了。”

“是！”一百多弓手同时放平手中的弓，闪亮的箭头指着前方。

看着他眼睛里的红光，孙元知道刘宗敏会毫不犹豫下令放箭。

他们狗咬狗，孙元自然也不在乎。可费洪等人现在挤在前方的院子里，地方狭小，根本就没有腾挪躲闪的余地。万箭之下，一个人也活不成。

他猛一提气，大喝一声：“慢着！”

第86章数据分析

孙元这一声大喝，让刘宗敏手下的家丁同时一顿，停了下来。

刘宗敏：“是你？”

孙元一拱手：“正是属下……”

话还没有说完，“啪”一声，刘宗敏手上的马鞭就狠狠地抽在孙元的肩膀上。好在孙元身上穿着厚实的棉袄，倒不觉得疼。不过，先前刚换的袄子却被抽得破了，白色的棉花绽开。

孙元神色不动，依旧保持拱手的姿势。

刘宗敏一脸煞气：“知道为什么抽你吗？”

孙元：“属下不明白。”

刘宗敏低低咆哮一声：“某叫你好好守着仓库，你却叫高杰那畜生欺上门来耀武扬威，老刘的面子都被你们这群没用的东西丢尽了，你说该不该打？”

孙元也是不惧，亢声冷笑：“高杰掌管我闯军钱粮，他要过来看帐本，我一个新降之人又能如何？孙元虽说是刘将军的师爷，可将军却对属下诸多监视。先前高杰辱我太甚，孙元虽是一芥子儒生，胸中却有一腔血气，手都摸到刀上了。可惜，其他兄弟怕孙元吃亏，却将我死死抱住。”

“有这事？小丁。”

小丁慌忙跑过去，有极快的语速将先前在户部官署所发生的一切大概向刘宗敏说了一遍。

刘宗敏面色好了些：“想不到你这个鸟毛秀才倒有些胆色，甚是不错，说吧，你刚才叫本将军慢着，所为何事。若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本将军当用军法办你。”

孙元刚才见费洪等人眼见着就要死在乱箭之下，心中一急，这才喊了一声“慢着”，却没想到该如何说服刘宗敏。此刻听他问起，感觉自己脑子从来没有想现在这么飞快转动着。

肯定能够说服他的，一定能。

有了，对。

孙元突然有了个主意，低声对刘宗敏道：“刘将军，眼前这二十来个汉子威武雄壮，进退有据，看起来好象不是地方卫所兵，搞不好是山西那边过来的边军。在河南吃了败仗之后，逃来了凤阳。”

刘宗敏朝费洪等人看了一眼，微微颌首：“确实是。”他从参加农民军以来，同山、陕边军也不知道打过多少次交道，也吃过不少亏，如何看得出来。

孙元：“二十多个边军，战斗力还都不错。我闯军自从河南之后，其间经过无数次血战，部队减员厉害，都是一边行军，一边补充兵力。这二十来人都是老兵，不如招降了吧。”

“招降？”刘宗敏冷笑着看着孙元，“不过是一群没用的火枪兵而已，拿来何用？这凤阳城有这么多人，若老刘我想，随时就拉抓上千壮丁，也不缺这几个人。实话告诉你，老刘我今天心中不痛快，就想见点血，又怎么着？”

孙元急道：“刘将军所言差也，我义军当年在陕西的时候，人数不可谓不多的，兵力不可谓不壮。可那又怎么样，不也连一座大城也没能打下来？不但如此，还被官军赶得东躲西藏。通常时，一支千余人的边军就能打败我上

万义军。等到我义军进入山西之后，得到大量边军投靠报效之后，这仗才算打得有模有样起来。”

孙元说起话来，非常不客气，刘宗敏的脸色逐渐阴沉下来。

孙元：“可见，打仗这种事情，还得长期训练，还得依靠有经验的职业军人。山陕边军常年同蒙古人甚至后金建奴做战，仗早打得熟了，可以说拿来就能用。而我义军自从举旗以来就转战与山陕豫鄂四省，根本没有工夫整顿。到如今，军队的军官们，大多来自起义的官军。”

这些，都是真实历史上记载的。农民军真正开始壮大，乃是在进入山西之后，得到大两边军补充之后。战争，无论任何一个年代都是着本来规律，部队专业化正规化是必由之路。否则就不成其为一支军队，而仅仅是乌合之众。

孙元：“当然刘将军天纵横奇才，兵法韬略不让孙吴，是我闯军派名第一的猛将。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若手下的军官不成，这仗也没办法打，将军是沙场老将军，这个道理肯定清楚。眼前这群军汉在我大军的围攻下阵型不乱，以区区二十来人竟抵挡住我好上百勇士的攻击，如果都射杀了，却是可惜。不如招揽进将军帐下。”

孙元说话的同时，刘宗敏虽然脸色难看，但渐渐地皱起眉头，好象在想些什么。

孙元最后压低了声音，补充一句：“将军，听弟兄们说，我闯营有众万余，可扣除老弱和家眷，只怕也不过三五千主力战兵，这点人马，还分别归属营中各将。刘将军手下有兵两千，小生大概了解了一下，批甲敢战的家丁，估计也就两三百。若不再扩充实力，只怕在我闯营的排名还得朝后靠。眼前这二十来敢死之士，如果投靠了将军，刘将军你的家丁立即就能增加一成。二十名勇士，刘将军昨夜二十骑进凤阳，不也将这中都闹了个天翻地覆？将军，你想想，若是有人要从你手头分二十家丁出去，你愿意吗？如今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得二十个主力战兵，难道你就舍得都射杀了？”

一直以来，刘宗敏总以后自己坐拥两千之众，在闯营中也算是咳嗽一声，地皮也要颤上几颤的角色，即便是高闯王和李自成见了自己也得客客气气。可现在听到孙元拿数据说话，心中突然一惊，一脸不敢相信地低呼一声：“马拉个巴子，我老刘手下可用之兵只有两三百？”

他伸出鞭子点了点头孙元的脑子，阴沉的黑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师爷，你这脑子究竟是怎么长成的，怎么这么灵光？事情不说不明白，若非你提醒，老刘今日还真是损失惨重啊！没错，二是个普通人，杀了也是杀了，跟埋在地里的肥料也没有什么区别。可这二十人却都是家丁精锐啊，不能不弄到手里。”

被刘宗敏用鞭子点着脑袋，孙元心中怒极，但表面上还是异常谦虚：“将军谬赞了。”

刘宗敏立即扬声对里面的费洪等人喊：“里面的人听着，立即放下兵器，出来投降，本将军饶你们一命。”

话音刚落，就听骡驴子怒喝一声：“河东男儿，有死无降！”

“砰！”又是一排枪打来。

从刘宗敏身边看过去，前方黑暗的院子里突然出现一排火光，在火光下，乳白色的硝烟瞬间扩散开去，在夜色中翻滚盘旋，如同猛兽，声势当真

是惊人。

只可惜，因为隔得实在太远。而这个时代的火枪枪管里面又没有膛线。弹丸在出膛之后，弹道诡异，鬼才知道它们射到什么地方去了，能够射中人纯属运气。所以，这个年代的火枪战术一般来说，都是火枪手排成整齐的阵型，等到敌人靠近了才同时射击，依靠密集的弹幕杀伤敌人。

所以，这一阵排枪，却没有任何效果。

不过，突然发出的巨响还是惊了刘宗敏的马。

长嘶一声，那头大畜生就疯狂地跳起来。

“混帐东西，混帐东西！”刘宗敏气得满面铁青。

孙元一看，心叫一声糟糕。慌忙拉住缰绳，半天才安抚下那头骏马，道：“将军勿急，将军勿急。”

“他娘的，竟不识好歹。”刘宗敏举起了右手：“弓箭手准备。”

孙元：“那群军汉不识相，惹恼将军，是该千刀万剐。不过，若都杀了，咱们岂不白忙一场？将军，要不这样，我去劝劝他们，将道理说通，或许他们就归顺将军了。”

“你去当说客？”刘宗敏瞪起了怪眼。

孙元赔笑道：“将军，这群人虽然态度恶劣，可也说明他们是真汉子。我们今天若能轻易投降将军，我还真要劝你将他们都屠个干净。”

刘宗敏大奇：“此话怎讲？”

孙元：“将军你想，他们今日被你一围，就能轻易投降，值得信任吗？战场之上兵凶战危。将军虽然勇猛，可打仗的事情谁说得清楚呢，难保没有不顺的时候。若是这群人做了你的亲兵，一旦形势不利，官军一喊话，这群人就投降了，说不准还将将军捆了给敌人做见面礼。他们今日不肯轻易投降，正说明这些人是值得信任的。一旦归心，必然对将军忠心不二。”

刘宗敏被孙元一通胡扯，脑子已经乱了，摸着虬髯，喜道：“如此说来，你的话倒有几分道理。不过，你若去当说客，那群人若不肯投降，肯定要将你宰了，难道你就不怕？”

孙元苦笑：“小生一心报效将军，可将军却不肯信任于我。小生也没有怨言，我投效将军也不过一天，换任何一人，也不会相信我的。这次，就当小生的投名状吧！”

听孙元说得真挚，刘宗敏耸然动容：“好，姑且让你一试。这次你若是能说的那群军汉来投，本将军就把你当成自家兄弟。若不能……”

若不能，这鸟毛秀才肯定要被那些军汉给杀了。

到时候只能怨他自己命苦。

第87章双簧

凤阳城中的火好象小了许多，但城外皇陵方向的火光好象比先前还大，整个天空都变成了透明的红色，并在微微扭曲。

一阵阵热风吹来，飘在空中的雪花也化成小雨，朦胧而下。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柏树的味道，不用问，定然是农民军正在烧皇兴寺外的万颗大柏树。

红色天空下，二十多个火枪手依旧排着整齐的阵形，一张张脸在光亮下明灭不定。

院子里受伤的闯军士兵依旧在大声呻吟，让这漂浮在空中的雨丝显得更加冷。

火枪虽然射程短，准头差，只要退出一百米之外，要想被人射中，相当于你出门踩到狗屎，还一连踩上两坨。不过，若是进得院子，二十米距离，在密集的射击下，中枪的几率却扩大大百分之百。因此，无论伤兵叫得如何凄惨，无论外面的闯军如何跃跃欲试，刘宗敏宁可来个无差的射击，也不肯叫人进去抢救。

双方开始对峙起来，这情形落到费洪等人眼中，却以为闯军士兵胆怯了。

鞑驴子朝外面唾了一口：“这群贼军都是没种的玩意儿，各位兄弟不要害怕。”

正要慷慨激扬地说些什么，旁边，温老三伸出手来：“鞑驴子，有火绳没有，借点。”

“借什么火绳？”鞑驴子哼了一声，回头一看，却是吃了一惊。却见，温老三火枪上挂着的那根火绳只剩一指长。最多还能燃上半壶茶工夫。

再看看其他人，枪上的火绳也都短了不少，最长的那个也只一尺来长。

想当初在河南打仗的时候，一上战场，正因为考虑到这一点，火枪兵都尽可能多的带火绳。一场战阵打上一整天也不希奇，至少也需一米长。有的时候为了保险，还有可能带他个两三百米，在腰上缠上几圈。

温老三依旧是那副阴阳怪气模样：“贼军畏惧我们的火器，不敢冲来。不过，再等上片刻，不用他们来攻，等咱们的火绳都燃尽，这手中的枪啊，比烧火棍还不好使。”

鞑驴子忙道：“费头，与其坐以待毙，还不如现在杀出去。”

温老三又怪声怪气地说：“杀出去，你倒讲得轻巧，咱们火枪手打仗的时候，得有长矛兵护着，出击的时候有的时候还得炮兵开路。咱们现在冲出去，人家四面一围，只怕没杀一个贼人，自己先被人家给吃个干净。”

鞑驴子大怒：“那不成什么都不做，前面那群胆修小鬼又不打过来，我又能有什么办法？”

费洪突然悲凉地叫了一声：“都怪我，都怪我，若非是我一意要返城，各位兄弟也不至于落到如今这般田地。”

温老三冷笑道：“费头儿，我看那孙相公就是个鬼精，昨夜凤阳乱成那样，只怕他比咱们跑得还快，怎么可能在城中等死，依我看，根本就不该进城来救他，现在可好，反将咱们给填了进去。”

费洪摇头：“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咱们受了孙相公大恩，自然是要报答的，否则，还算是个人吗？无论他究竟出没出城，总归要亲自到码头上看

上一眼，才算心安。”

温老三：“果不其然，那孙相公早就跑了，码头上连条船影都无。这下头儿倒是心安，可惜咱们却要倒大霉了，就连二丫也被贼军抓了去。”

一听温老三提起女儿，费洪眼中就有老泪沁了出来，喃喃道：“二丫头，爹爹对不住你，对不住你……”

见他悲伤成这样，鞑驴子怒视温老三，喝道：“温健全，你他娘说什么，这不是在费大哥伤口上撒盐吗？”

温老三不服，亢声道：“难到我说得不对，费头是个好人，义薄云天，大伙儿都服气得很。可他却不是一个好的头领，这一点你不得不承认吧！”

“你！”鞑驴子大怒，气得一张脸变得通红，转过枪口指着温老三。

温老三一把抓住他的枪口，顶在自己额头上：“有种，你要杀自己兄弟吗，往这儿来，反正今天大家是一个也活不成的。”

费洪的眼泪落了下来：“是我费洪没有，各位兄弟跟我有十年了吧。这么多年来，大家伙没享过一天福，到现在还是一个大头兵。”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喊：“头儿，有人过来了！”

队伍又是一整，鞑驴子调转枪口，定睛朝前看去。

就看到一个高瘦之人信步走了过来，朗声喊：“别开枪，我是刘将军幕僚，过来同你们谈判的，我就孙元！”

一听到是孙元，众火枪手都是一呆。

还没等他们叫出声来，孙元就一个箭步跑了过来，对着众人不住递眼色，还不停摆手，示意他们不要说话。

费洪忙对众人低喝一声：“都不许说话。”

众人这一声脱口而出的“孙相公”这才硬生生地咽回肚子里去了。

孙元跑到费洪面前，顾不得其他，低声急道：“二丫在我那里，没事，放心。贼人让你们投降，且先应了，找个机会再逃，听我命令。”

然后故意大声道：“不知道各位好汉是什么来历。”然后不住向众人挤着眼睛。

一听到二丫没事，费洪长长地松了一口气，面上全是感激。

虽然不明白孙元为什么要这么，他还是提足中气，大声道：“费洪，大同镇军火器营正七品防守。”

外面，闯军一阵骚动，就有人交头接耳：“啊，正七品，这不是大官吗？”

“是啊，大官，七品大老爷啊！”

农民军没有什么见识，在他们看来，正七品的县大老爷已经是高高在上的人物了。却不知道，军队中的正七品军官地位低微，在官场中人眼中，跟一个普通士兵也没什么区别。

“大同边军，从七品管队温健全。”

“大同边军火器营，从七品管队赵发财。”

“正九品甲长陆中秋。”

“从七品管队陈小四。”

……

外面的闯军更是骚动。

“我的妈呀，怎么这么多官儿。”

刘宗敏听得也是心中大动：那鸟毛秀才……恩，孙师爷说得还真不错，这群人果然是边军的主力战兵，还得是带有官衔的，只要拉过来，立即就能做家丁使用。

这个时候，那边有人闷声闷气地喊道：“俺是大同镇军火器营从七品管队，姓蒋，没名字，他们都喊我犟驴子。”

“哈哈！”刘宗敏忍不住大笑起来，其他农民军也跟中哄堂大笑，一时间，战场上的杀气竟消解了许多。

孙元之所以让费洪等人报上姓名来历，主要是想让刘宗敏知道这群人都是明朝边军军官，战争经验丰富，正是闯军中急需的人才。

火枪手们报完名号之后，孙元小声道：“等下我招降你们的时候，你们先装着不肯答应，然后将火枪顶在我头上。不过，在我的苦劝下，最后你们终于同意。”

说句实在话，孙元现在并没有得到刘宗敏完全的信任，刘宗敏还派了小丁等人对自己严家监视。有这么多尾巴跟在后面，接下来无论是去寻户部印信，还是想办法逃跑都不容易。

不如好好地演一出戏，让刘宗敏以为自己是铁了心跟农民军走，降低他们的警惕。

费洪眨了眨眼睛，表示明白了。

孙元又大声道：“眼前的情形想必你们也看得明白，你们已经被我包围，快快放下武器听凭我军发落，否则……”然后低声道，“快拔枪。”

“住口！”费洪怒啸一声，手中的火枪顶在孙元的太阳穴上。

这个时候，突发情况出现，那头，二丫惊叫一声：“不要，不要……爹……”

孙元大惊，刚才他过来做说客之前，就已经先同二丫说好，让她不要出声。

可事到关头，二丫还是忍不住叫出声来。若是她一不小心喊漏了嘴，叫刘宗敏知道费洪是她爹爹，而自己则是他们父女的恩公，事情就麻烦了。

孙元忙地回头，大笑一声，打断二丫的惊叫：“乖乖儿的娘子，你我不过是春风一度，想不到你就铁了心要做我老婆。放心好了，这群夯货也不是不明事理的，你男人不会有事的。”

二丫突然想起刚才孙元的叮嘱，忙用手掩住嘴巴。

其他闯军都哄然大笑起来，道：“孙师爷犟大的行货果然厉害，这小娘子见识到他的厉害，尝到了滋味，却是舍不得了。”

有人又道：“或许是师爷做那事的时候手段高超。”

“对对对，这人读了书，脑子灵活了，花样自然比咱们这种只知道剥了衣裳就扑上去的多上许多。”

刘宗敏也笑得差一点从马背上掉下来：今天这事比起屠城来，却是有趣甚多，这个孙师爷倒是个妙人。

听贼人说得下流，二丫又羞又气，眼泪又落了下来。

心道：我整个人都是韶伟公子的，今日虽然事急从权，可若是要伟哥听到，我却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呜，这可如何是好？

见孙元被人用枪顶着脑袋，竟然谈笑自若，闯军士兵心中都大为佩服。

费洪咬牙用枪管轻轻顶了顶孙元头，故意大喝：“少废话，再乱叫，轰不

烂你的脑袋？”

孙元大笑：“来军交战不斩来使，脑袋掉了碗大疤，二十年后，孙某又是一条好汉。”

这话说得粗，但闯军都是农民，也只有这样的话他们才能听得懂。

顿时，就有贼军喝彩：“好！”

“好汉子！”

“孙师爷好样的！”

第88章谈判

“住口！”费洪装出一副愤怒的样子，喝道：“咱们可是正经的大明边军军官，如何肯投降你们这些贼人？国家每年拿了那么多俸禄银子出来养兵，咱们吃的是公家饭，自然要为国家效力。再废话，今日非了你不可！”

孙元朝他挤了挤眼睛，示意他说得对。

然后背了手，哈哈大笑起来：“正经大明军官难道就不能投降吗，你也是在河南打过仗的，难道不知道我义军中有多少边军吗？至于俸禄银子，那更是笑话。朝廷每年的军费说起来不少，可真正发到你们手头又剩多少，绝大多数还不是被上头的总兵官总兵们给私分了。”

“说得好，还有那喝兵血的！”农民军中有不少人都是军户和边军出身，听孙元这么说，忍不住点着头。

孙元：“说起财帛俸禄，你们官军一个月下来也没有多少。如果加入我们义军，那可是大碗喝酒，大快吃肉，想多快活就又多快活，你看看这凤阳城多大啊，一落到咱们手头，城中的女子财帛还不是随便抢。这才是开始，咱们义军如日中天，今后也不知道要打下多少城池。费防守，识时务者为俊杰，你若是投降了我们，今后想不发财都难，还会如以前那样为区区一点军饷俸禄愁闷吗？”

“对，孙师爷说得是啊！”外面的农民军同时附和，更有人道：“我老九自从加入义军之后，这辈子就没见过这么多钱财，真如做梦一般。”

孙元的话就像是说到他们心坎里头。

费洪故意迟疑一下，又大摆其头，道：“不行，从来只有贼人受招安的，什么时候你们这些做贼的反要叫我们官军投降了？”

孙元有朝温健全递过去一个眼色，温老三会意，大叫起来：“费头，这位相公说得是，咱们穷了一辈子，这官家对咱们可不怎么样。还不如索性反他娘的快活。反正今天若不答应，大家都得死在这里。”

费洪怒气冲冲道：“住口，温老三，咱们不能这么不要脸去做贼，将来就算死了也没脸去见祖宗。再多说，本将今日先杀了你！”

温老三一脸的忿忿不平，孙元见火候已道，又大声笑道：“老费你这话就不对了，咱们义军替天行道，反的贪官污吏，不是造反。又不是要做一辈子贼，将来说不准也有招安的一天。有一句老话说得好，要做官，杀人放火收招安，那八大王不也降过好几次，每次都会官升一级。老费，将来说不准我们也会做官的。你不如投降了，先抢些财帛，将来就算招安做了官，他娘的也是升官发财两不误。又何必一心寻死，对你又没有什么好处。”

“说得好！”那边农民军又同声叫喊。

孙元刚才所说的一席话完全是摘抄小说《水浒传》中宋江的理论，这本小说成于明朝嘉靖年间，到现在已经广为人知，里面的人物和故事，众人都已是耳熟能详。

实际上，在崇祯初年，朝廷还是有一定威望的，农民军起事，也没想过要推翻明王朝的统治，创造一个新世。从一开始，不过是一群受了灾荒的农民和失业的驿站士卒四下流蹿。在他们心中，未必没有学《水浒》中的好汉将来受招安，回家好好过日子的想法。

封建道德和等级秩序在这个时代深如人心，农民军内心之中也知道自己

造反是不对的。

孙元这些话，正好说到他们的心中。

按照《水浒》那本书上所写的那样，费洪这个时候按照剧本应该纳头便拜了。

看到孙元递过去的眼色，费洪装出一副很忸怩的样子，迟疑了片刻，便大声道：“这位相公，费某最后再问你一句，是不是只替天行道，而不是造反。将来有合适的时候，就会受招安？”

孙元连连点头：“那是自然。”

费洪故意一咬牙，看了看远处的刘宗敏，大声问：“那位将军，师爷的话是不是你的意思？”

刘宗敏很不耐烦地重重哼了一声：“少废话，你们究竟降不降？”

费洪：“要降也可以，不过，将军得答应我一事。”

刘宗敏大怒：“少磨蹭，你这汉子还同爷爷谈起条件来？再废话，剿了你们。”

孙元一阵紧张，这个刘宗敏性格暴躁，谁也不知道他接下来会干什么。

费洪：“若要我们弟兄降了刘将军也可以，费洪虽然对财帛女子没什么心思。可手下这些弟兄随我转战千里，这些年吃了不少苦。将军这次开了凤阳，收获颇大，我想请将军赐给我的弟兄每人一个女子压惊。”

刘宗敏没想到费洪竟然提出这么一个条件来，一怔，然后哈哈大笑起来：“狗日的，你们刚逃得一命，就想到日女人！”

其他农民军也笑得前俯后仰，场上气氛显得很严肃，显然，事情到了现在，已经没人再想厮杀了。

孙元偷偷地向费洪竖起了一根大拇指，这个费洪看起来老实憨厚，不想心思却如此便给。

刘宗敏：“想要女人也不是不可以，不过，咱们明日就要出城作战，可没工夫去寻。以后你们若是得了战功，再开了一座城池，满城女子随你们自取之。”

费洪故意大喜，扔掉手中火枪，跪在地上：“将军，我们愿降了！”

其他火枪手也跪了下去。

刘宗敏大喜，下了马上，大步走上前去，将众人一一扶起，算是接纳了这群明朝边军官兵。

预料中的《水浒传》剧本上演，看戏的闯营士兵都非常满意。仿佛，故事这么结局才算是合理的。

于是，就有人大声叫：“好，咱们刘大哥就是那宋公明，你们说这情形像不像及时雨收关胜。”

“好个孙师爷，真他娘能说，竟然仅凭着一张嘴就说得这么多人来降，简直就是孔明。”

“什么孔明，刘大哥是宋公明，孙师爷自然是智多星。”

“哈哈，是极是极。”

孙元听得不住摇头，这群没文化的，中演义故事的毒太深了！

“被人用火枪顶着脑袋，面不改色，师爷的胆气真壮。”

“依我看，咱们刘大哥抓的这个师爷比起高杰手下那个没用的瘟生可强多了。”

一时间，满场都是对孙元的喝彩声。

刘宗敏听手下说自己的师爷比高杰的强，也是心花怒放，大笑：“就是，就是，他娘的。高杰那混蛋，前一阵子得了个秀才做师爷，成天在老刘面前耀武扬威，今天还找上门来寻孙师爷的短处。呵呵，这次看他又怎么说，他的师爷能有孙元这般本事？”

第89章大言收得士归心

总算保住了费洪等人，二丫心中一阵激动，想要扑上去同父亲见面。

孙元忙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二丫这才使劲地用手掩住小嘴，生怕自己因为激动哭出声来。

接下来就是安置这二十来火枪手的事，按照刘宗敏的心思，这群人都是边军中下级军队出身，又是打老了仗的人，自然要留做亲兵的，于是就编进了那一百多家丁队伍之中。

既然是亲兵，装备自然是要加强的。

队伍拉回户部官署之后，费洪等人一人都都发了一件短皮甲和一口腰刀。火枪因为在战场上所受的限制实在太太，雨天不能使，肉搏又不成，刘宗敏本打算让他们将火枪都给扔了。孙元大惊，这可都是技术兵种啊，若当普通步兵使，那不是浪费吗？况且，火枪制造起来很麻烦，也需要花不少钱，这些兵器可都自己将来起家的资本啊！

于是，就劝刘宗敏说这些火枪放在费洪他们手上又不占地方，虽说上了战场排不上用场，可平日里放着听个响，当鞭炮使，也不错。又说，将来若是遇到庆典，刘大哥出场的时候，火枪手排成两排，放个空枪什么的，不是很威风？

于是，孙元就将后世的仪仗兵大概同他说了一遍。

经过这事之后，孙元已经得到了刘宗敏完全的信任，想了想，就点了点头：“暂时这样吧，你现在是师爷，一切由你来安排吧！他奶奶的，屠城没我们的份，出城打仗却轮着咱们，还是早些歇息，明日一早出城去吧！”说着就打了个哈欠，搂着两个亲兵孝敬过来的女子回房睡觉去了。

临走的时候，他还特意指了指自己怀中那两个女子：“师爷，小丁给你寻的那个婆姨颇有几分姿色。今天就算了，明天晚上你送我房里来，咱们换一换。”

“好说，好说。”孙元面带微笑，但心中的怒气却差点压抑不住，捏紧拳头，指甲深深地刺进掌心。

旁边的二丫一脸的煞白，费洪等人也是一脸的愤怒，只不过，刘宗敏喝了很多酒，没注意到罢了。

等刘宗敏出去，孙元自带二丫回了自自己房间。

刚进屋，二丫扑通一声跪在孙元面前，小声哭起来。

孙元一惊，忙将她辅起来：“二丫，你这是怎么了？”

二丫头：“先生，明天，明天晚上……我……我……”

又要哭，孙元严肃地说：“二丫你放心好了，最迟明天晚上，孙元一定想个法子帮你逃出这个狼窝。”

没办法了，明天一大早闯营大军就要开出凤阳去扫荡凤阳附近的驻军，到现在，户部堪合一事依旧没有眉目，看样子，这事是办不成了。

孙元一咬牙，罢了，为今之计还是先逃出去要紧，按照真实历史，最大后天，农民军就要离开中都，分为三股分路逃窜。我若再不离开这里，搞不好就被裹胁去河南了。堪合的事情，只能走一步看一步。况且，若再不逃，二丫的贞洁就要怀在刘宗敏手上了，这叫她以后还怎么做人的。

听孙元说起一个逃字，二丫面上露出欢喜，忙压低生意：“多谢恩公。”

孙元：“二丫，时辰已经不早了，你先睡。”

二丫一想到要和孙元同处一室，面上一红，然后咬牙摇着头：“恩公虽然对二丫父女恩重如山，可是，可是……”

孙元哈哈一笑：“小丫头你想什么呀，我和韶伟情同兄弟，若与你同处一室，将来叫他知道了，韶伟还不找我拼命？你睡吧，我另外找个地方。”

二丫面上露出感激，正要再谢，门口却传来敲门声。

“谁？”孙元心中一凛，喝问。

是费洪的声音：“师爷，是小人。”

孙元故意大声问：“你来做什么？”

费洪：“小人刚加入义军，许多事情还不明了，想请师爷提点，另有孝敬奉上。”

孙元：“进来吧。”

门开了，费洪和他身后的鞑驴子和温老三急忙闪身进屋，将门关上。

孙元：“费大哥，蒋兄弟、温兄弟。”

三人同时跪下去，叫了一声：“恩公。”

孙元忙伸手去扶，连声道：“小声点，小声点，我也是被贼人给抓进营中来的，正想着该如何逃出去。若是叫别人知道我同你们早就认识，须不好脱困。”

看到父亲和温老三、鞑驴子跪在地上，二丫也忙跪了下去。

费洪却不肯起来，一脸感激地说：“恩公上次请郎中已经救了小人一命，如今又救了我父女和二十多个弟兄，如此大恩，小人却不知道改如何报答。日后但有差遣，刀山火海只需说上一声。”

孙元扶他不动，只得跟着跪了下去，柔声问：“我也知道费大哥是个忠心报国之人，自然是不肯投降贼军的。刚才孙元还同二丫说了，明天都想个法子离开贼军，正要同费大哥商议呢，却巧你们也来了。实话同你们讲，要想离开贼军，我也有个念头，不说十成，八成把握还是有的。”

听他说有办法离开，费洪三人互相看了一眼，面上都露出了喜色。

孙元有心招揽费洪等人，见火候已到，接着说道：“不过，离开贼军之后，我自可回如皋老家，但费大哥等人一样要漂泊无定。”

费洪叹息一声：“谁说不是，咱们是山西边军，河东是回不去了。就算去投江南的其他军镇，人家就算收了，也只会拿咱们当军户使，叫咱们免费给人种田。弟兄们都是好汉子，怎么受得了这种委屈。”

孙元微笑道：“其实，我到有个事情想同你们商量，得罪之处，还请各位兄弟见谅。”

鞑驴子粗着嗓子：“恩公你有话且说好了，我的命都是你救的。”

孙元：“实话同各位兄弟讲，孙元在如皋也算是望族，在衙门里也有官职。不过，我算是看明白了，这天下已然要乱，正是我辈奋发向上，报效国家之时。而如今国家内有反贼，外有建奴，处处都要用兵。只要投笔从戎，才能为国家为百姓做些事。因此，孙元家族就拿出了不少钱来，欲为我谋划一个千户军官的职务。如今，事情已经有些眉目，但缺少如各位兄弟这样的勇士。孙元以前从来没有带过兵，想请各位兄弟随我一起去卫所上任，帮我一把。”

现在也管不了那么多，先将这人收归帐下再说，至于什么千户军官职

务，等回如皋之后再慢慢想法子，就算花再多钱，买也要买一个。

犟驴子为人梗直，立即道：“我们二十几个弟兄的命都是恩公救的，若不是，早死球了。再世为人，以后这一百多斤就交该恩公了。”

说着话，就咚咚地在地上磕了三个响头，按照古人的规矩，这是认主了。

温老三一收往日阴阳怪气模样，也磕下头去，道：“咱们自从从河南来凤阳之后，苦头吃尽。老三我是想明白了，咱们也就是杀头的军汉，也就是操刀杀人这个命，要想活得好，得投一个好出去。可也不能投贼，使祖宗蒙羞。恩公要做千户，小人愿意追随。”

孙元看着费洪：“费大哥你的意思呢？”

费洪激动地说：“能够给各位兄弟寻个好的归属，费洪就算是死了也甘心，愿追随恩公。”也行了主仆之礼。

孙元心中狂喜，忙将他们扶起：“别说追随不追随的话，以后咱们就同生共死吧！”

“同生共死！”费洪等人都压低嗓门喊了一声，激动得身子发颤。

.....

良久，费洪才俯首立在孙元身边，小心问：“恩公，敢问你明日有何打算，又该如何离开贼军。”言谈举止，一副恭敬下属模样。

“费大哥无须恩公恩公地称呼，以后就叫我名字吧。”

“是恩公，那小人以后就称恩公为公子。”

孙元无奈：“好，就这样吧。”

他想了想，整理了一下思路，道：“这次闯贼扫荡凤阳附近的卫所，如今中都已经陷落，贼军势大，我官军气为之夺，如果没猜错，这次闯贼出兵，当如犁庭扫穴，根本就不会遇到大的抵抗。所以，要想在乱军中逃脱，却不是那么容易。不过，这次出兵，贼人定然还有不少收获。我做为刘贼的师爷，必然要为他们清点财物，记帐。到时候，自然要落到大军之后。我会想办法让你们跟着我，到时候再寻个机会逃脱。”

三人都点了点头：“公子说得是。”

“明日，应该有很多事情要做，说不得还得大杀一场。”孙元看了看血红的夜色：“大家早些安歇了吧，养好力气。”

“是。”

犟驴子和温老三同时小心地退了出去，但费洪却尴尬地看着二丫，没有动。

孙元醒悟过来，哈哈一笑：“老费，你放心好了，我同二丫姑娘是清白的，事急从权，这才同处一室。要不这样，我出去同贼军们吃酒，另外寻个地方睡觉，你就留在这里。”

“我.....我.....”不但二丫羞得满面通红，费洪也不好意思地涨红了脸。

“照顾好二丫。”大笑声中，孙元已经出了房门。

他去了一座大厅堂，里面烧了好几个火盆，烟雾缭绕，将一间精美的华屋弄得乱七八糟。屋中横七竖八地躺在闯营士兵，有人围在火盆向火，有人打着呼噜，有人则大口大口地吃酒。抢了一整天，都累了。

第90章乱世人命不如狗

火光，到处都是火光。

雪早已经停了，是一个大晴天。

不过，却感觉不到半点暖意。因为焚烧，一团又一团漆黑的烟雾腾腾而起，如同一口巨大的黑锅扣在头顶，低低地压下来。

那浓重的烟味呛得队伍中咳嗽声此起彼伏。

“走走走！”有骑兵不断从身边掠过，大声下令，然后将手中的鞭子抽到行动迟缓的士兵身上。

长长的队伍一眼看不到边，在田埂、在渠边、在官道上，如洪水一样朝东面蔓延。

做为刘宗敏的师爷，乃是这一支军队的中枢决策层和脸面，如今又得到了信任，孙元分得了一头大青驴，这一路走起来也不那么累。

“真是壮观啊！”看着烈火熊熊的凤阳，看着还在火光冲天的皇陵，看着无边无际的闯营士兵，孙元心中一片震撼。

他已经知道，这次进入凤阳的农民军有二十万人之众。至于闯营，则有一万人马。

在以前，他觉得一万人其实也不算多少，古代哪一场大会战不是几十万人捉队厮杀，一万人，根本就不够看。

可今天见到了，却发现一万人马，真的实在是太多了。这情形，用群蜂归巢来形容也不为过，直叫人看得头皮发麻。

作为一个军史爱好者，此情此景，说不激动也是假话。

孙元发散性的思维作祟，心中突然有个古怪的念头冒出。

如今我也算是得到了刘宗敏的信重，如今闯军势力还小，也没有人知道他们将来会强成那样甚至打进了北京，灭亡了明朝。如果我现在参加闯军，也算是军中的元老。闯军现在正缺人才，以我对历史的先知先觉，将来未必不混成一个如李岩、牛金星那样的人物。

可是，看了看路上的背满财物，浑身人血的闯营士兵，孙元心中突然升起强烈的厌恶：这就是一群禽兽，我若是同他们在一起，不也变成了禽兽？虽然说这个时代同我孙元没有任何关系，但做人却不能没有底限。有的事情，是干不得的。

据真实历史记载，或许是农民军这么多年来一直吃尽了官军的苦头，因此就把怒气发泄在凤阳，以报复崇祯皇帝和朝廷。农民军在攻下凤阳之后，屠城两日，将明太祖父母的陵墓糟蹋得面目全非。他们放火烧掉了皇陵、享殿以及陵区的三十万颗松柏。放火烧掉了城中百姓房屋两万余间，死于屠城的百姓两万余人，伤者，被侮辱了妇女不计其数。

可以说，大明王朝的中都经此一劫，已然变成了废墟。

“我孙元，怎么可能与这些畜生共事？”

眼前壮丽、震撼的景色就算是后世的好莱坞大片也比不上，可这其中却有多少良善无辜者的鲜血啊！

孙元只将头转向东面，再不忍心回顾。

见孙元脸不好，走在旁边的费洪问：“公子你可感觉有些不妥？”

队伍一大早就出发了，高、李大约也知道农民军在凤阳呆不久。烧了皇

陵之后，各路朝廷官军同仇敌忾，不要命地赶过来，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他们根本就抵挡不住。于是，开了户部仓库，能搬的都搬走，不能搬走的通通付之一炬。

孙元作为刘宗敏幕僚，负责统筹规划，小小地使了一下手段，把费洪等二十来人调到自己身边，在行军途中将自己团团护住。

刘宗敏虽然看重费洪等人，要将他们做为亲兵。可这群人毕竟都是新人，也没派出去，就放在中军位置。

孙元：“有些喘不过气来，习惯了就好，不用担心的。”后世的雾霾也不过如此啊！

他咳嗽了一声，突然想起一声，忍不住低声问：“老费这事倒是怪了，你一个逃卒，手头怎么有那么多火枪？”昨天夜里费洪等人靠着一人一支鸟枪这才扛住了贼军的进攻，若是手无寸铁，只怕不等他赶过去救援，早就被闯营士兵杀了个干净。

费洪叹息一声，回答说：“我们从河南逃到凤阳，这一路上都乱兵，谁也不知道敌人什么时候会杀出来。就算遇到杀红了眼的官军，若是没有武器在手，难保他们不起歹心。靠天靠地，还是自己手头有武器可靠。说难听点，有火枪在手，在逃难时，就算吃不起饭，找个铁匠铺子卖废铁，也能换几个大饼子救命。”

笑了几声，孙元又好奇地问：“官军的鸟枪质量大多不可靠，我见你们昨天打了那么长时间，手头的火铳好象也没有出什么问题。”

费洪：“朝廷的火器那就是废品，放上几枪，不炸膛、铳管不变形就算是上品。可上品大多先装备京营，落到边军手头的基本都不堪使用。以前有不少兄弟就因为不晓得这一点，以至于落下了终身残疾。所以，一般来说，火器落到咱们手头以后，都得按照自己的意思先改改。”

孙元来了兴趣：“老费你说说怎么改？”

费洪苦笑：“还能怎么改，基本都要重新做一道，枪管枪机什么的都得换，除了木托。”

孙元：“想不到老费你也懂铁匠手艺。”

费洪：“小人懂什么打铁，还不是自己掏钱请铁匠重新锻造过。”

孙元恍然大悟：“原来如此。”

闯营扫荡的目标是位于凤阳东面的英武卫和飞熊卫两个卫所，据说那地方有一万多明军，如果不尽快剪除了，等到农民军撤退，这群人若是在屁股上给他们来一记，就够大家喝一壶的。

因此，大约后世时间午夜两点的时候，闯营就全体起来收拾行装、埋锅造饭，天刚一亮，就出了凤阳。

大家这两日屠城屠得实在太累，又走了这么长的路，都累得东倒西歪。

老半天，才路过皇陵。

孙元放眼望去，顿时大吃一惊，却见前方已经被烧成白地。

在一片灰烬中，有一队闯军士兵提着兵器将大约五六十个太监朝一个小山冈上赶：“快走，快走，你们这群阉货被人割了卵子，难道连走路的力气也没有？”

太监们看着凶狠霸道的士兵，又给赶到这里，知道已经没有活路，但所有人都没有叫，也没有反抗，只是一脸麻木地到了地头，然后按照贼军的吩咐

附，席地而坐。

“杀了！”有一个军官模样的人下令。

闪闪刀光中，一颗颗人头落地。

说来也怪，这些太监的断颈处却没有多少血。显然是被人饿了两日，水米不进所致。

有人头顺着山坡骨碌碌滚下来，不断落到闯军士兵身边。

“好！”不断有人大声调笑着：“好大卵子，哈哈，有趣有趣！”

这几天看了太多的血，看了太多的杀戮，孙元已经麻木了，心中却没有任何感想。

就在这一片嘲笑声中，突然有个太监昂首唱起来：“黄沙莽莽不见人，但闻战斗声，枪林弹雨天地惊，壮哉我军人……”这一声虽然五音不全，却显得慷慨激昂。

“唰！”一刀下去，无头身躯摇晃着倒下去，落在地上的那颗人头依旧张大着嘴巴。

“噓气乾坤暗，叱咤鬼神惊！拼将一倨英雄泪，洒向沙场见血痕……”

另外一个太监接着唱，迎接他的就是当头一刀。

“牺牲此驱壳，为吾国干城；人生万古皆有死，何如做征魂！身死名犹列，骨朽血犹馨！何惧箭如雨，浩气压征尘……”

一声又一声，接力一样。不片刻，歌声响成一片。

有闯军士兵唾了一口，笑骂：“还唱军歌，没卵子的阉货算得了什么军人？”

另外一个贼人笑道：“汪大哥你这就知道了，本来，闯王和八大王还说过，这群太监以前在宫中都是乐师，平日间也可以拿来唱唱小曲，解解闷什么的，本不想杀他们。可这群阉货却拿着兵器，守住老朱家的祖坟，还杀伤了咱们义军的不少弟兄。最后没办法，就能放火将他们通通熏晕过去，这才尽数抓出来砍头。”

“那也不算是军人。”

“就是，就是，阉贼能有好人吗，也配唱军歌。”

又过了片刻，军歌逐渐低沉下去。

“何惧箭如雨，浩气压征尘。”最后一人也栽倒在地，但歌声却袅袅不绝，在大风中同奔腾在空中的云气连在一起。

孙元眼睛一热，紧紧咬住牙关。

……

“快快快，快跟上！”一队骑兵冲过来，不住地呵斥着慢吞吞向前挪着的队伍：“快走，前方线报，英武卫的官兵已有溃散迹象，去得迟了，汤都喝不上一口。”

“闯王有令，拖沓延迟者杀，掉队者杀！”

时间已经到了正午，一路急奔，仿佛不要命似地赶路，闯营已经行了三十多里路。即便离凤阳已远，但后面的冲天大火依旧清晰可见。士兵们都已经走得面容发白，二丫本是一个小姑娘，更是累到将黄胆水都吐出来了。孙元见她实在难受就将驴子让了出来。

这个年代的人大多营养不良，耐力也差。就见得有不少人倒在地上，听到骑兵们的喊杀声，旁边的士兵急忙将倒地之人拉起来。

但还是有个人运气不好，一个倒栽葱落进水渠里，飞起的泥水溅了骑兵们一声。受到惊吓，马匹有些乱了。

一个看不清年纪的的骑士铁青着脸大喝一声：“刘宗敏，你带的好兵？”

第91章李自成

听到这个骑士的怒喝，远处的刘宗敏骑着快马飞快跑过来，然后纵身跃下鞍子，抱拳恭敬地回道：“末将在！”

这里出了这么大大动静，孙元自然忍不住看过去。又见刘宗敏在此人面前自称末将，心中顿时一凛。在闯营中，刘宗敏已是排名第一的猛将，地位高过他的人不外高迎祥和李自成二人。

那么，这个骑士究竟是高迎祥还是闯将李自成呢？

却见这人身上批着一件破烂的皮甲，头上戴着一顶已经泛黄的白色大檐毡帽，顶上的红缨都快要掉光了。

他长着一张国字脸，须着短须，面庞黝黑，已经隐约能够看到一些皱纹，皮肤后双手也极为粗糙，神色中依稀带着一丝憨厚。若不是身着戎装，扔给他一把锄头，还真像一个在田中劳作多年的老农。

掉进水渠中的那个士兵身材很是瘦小，见闯下这么大祸，急忙朝上面爬来。

只可惜，那水渠实在太深，底下又全是淤泥，爬一步滑三步，竟半天也上来不得，整个人也滑稽地在里面大力扑腾起来。

看他实在狼狈，其他闯营士兵也停了下来看热闹，轰笑声响成一片。

行军队伍有些乱了，马上那老农似的军官冷哼一声，提起鞭子就抽到刘宗敏头上：“混帐东西，我的前锋营都被你带成什么样子了。”

被这人一鞭子抽中头盔，刘宗敏脸黑得要滴出水来：“李大哥，这是一次意外。”说着就挥了挥手，示意手下将丢水渠中的那个小兵拉出来。

听到刘宗敏喊这人是李大哥，孙元心中一震，这人竟是李自成！

原本以为未来的闯王李自成是一个英明神武的枭雄似的人物，可现在看来，此人貌不出众，属于丢在人堆中，就能立即消失的那种。想不到如此庞大一个明王朝，最后竟毁灭在这个看起来憨厚老实的人身上，真是叫人意外。

不过，有一句话说得好，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能成大事者，身上自然有别人不具备的素质。实际上，在没有遇到后金八旗精锐之前，李自成的每一步军事计划都没有犯过错。尤其是在进攻北京，最后灭亡明朝一役，横跨三省，万里行军，堪称经典。

当然，一片石之后，李自成输得实在太惨，气为之夺，迅速地从一个英雄蜕化成丧家之犬

说起农民军的众多头领中，就孙元看来，大约也就李自成还算是个人物。

如果现在将他杀了，历史必然会发生巨大的改变，明朝说不定不会灭亡了。

想到这里，孙元下意识地伸手摸着刀柄。

就在手触及刀把的一瞬间，孙元哑然失笑：我也真是糊涂了，当着这么多人刺杀李自成，且不说能不能成功，就算是真杀了他，我也逃不掉。都死过一回的人了，自然应该更加珍惜生命。

那边李自成突然冷笑一声，又指了指笑成一片的士兵们：“刘宗敏，你拉什么？就算将人拉起来，看看你手下的士气，现在还怎么行军？打了这么多

年的仗，我看你带兵都带进狗肚子里去了！”

被李自成这一骂，刘宗敏一咬牙：“李大哥你放心，我知道怎么做。”

说完，突然从旁边一个士兵的手头夺过一把大铁铲，砰一声就跳下水渠。

泥水飞溅中，落进水渠那士兵大惊：“刘大哥……啊！”

话还没有说完，刘宗敏就一铲将他打倒在水里，怒啸一声：“乱我阵势，打不死你，打不死你！”

不断有泥水从沟渠里溅出，夹杂着那士兵大声的惨叫。

渐渐地，泥水开始变红，惨叫声也逐渐微弱下去。只骨折断的声音不断传来，听得人毛骨悚然。

先前还嬉笑成一片的农民军都停住了笑声，楞楞地回头看过去。

“噗嗤！”有一团血忽忽的东西飞起来，落到空地上，上面还粘了点白色的糊状物。

定睛看去，却是一小片头盖骨的碎片。

所有的士兵都惊得后退了一步，面色一片苍白。

二丫“哇”一声将早饭吐了出来，就连孙元也感觉喉咙里有东西翻腾汹涌。

“呼！”一声，刘宗敏水淋淋地跳了上来，面上头上全是污泥，然后对手下一声暴喝：“都看明白了吧，掉队者，扰乱队伍阵形者，这就是你们的榜样！”

所有士兵惊惧地低下头去，快步朝前跑去，长长的队伍又开始动起来。

孙元看得明白，李自成依旧一脸憨厚地坐在马上，面带满意的表情点了点头：“老刘，做得不错，用这个法子来震慑军心却是最好不过。若是一刀杀了，嘿嘿，效果也不过这么好。这几日，这年月，死人见得多了，大伙儿都麻木了，就得给他们下点猛料。”

说完，狠狠地给了马屁一鞭，这对骑兵又飞快地奔了出去。

“跟上，跟上！”

“快，快，快，快！”

……

凤阳的陷落，和农民军在城中疯狂的烧杀已经叫中都附近的明军卫士兵丧了胆子。

等到闯营赶到英武卫的时候，只一个接触，明军就放了鸭子。英武卫乃是凤阳的东大门，平日间驻扎了一万来人。不过，这一万多人却分属于好几个千户所，一时间也没办法集结。此刻英武卫中也不过两三千人马。其实，英武卫的明军就算全部集结了，也不是农民军的对手。

明军和农民军在孙元眼中都是烂得不能再烂的军队，可卫所军比起他们来，却是更烂。

一万来人的部队，拉上战场，真正敢于上阵厮杀的也就是军官们豢养的千余家丁而已。

只一个接触，英武卫的人都逃了个干净，临走的时候还放了一把火将仓库烧了，叫闯军连根毛都没捞着。

如此一来，孙元昨天想好的以清点财物为由落到队伍后面，然后再找个机会脱离闯营的计划也流产了。

因为没捞到任何实惠，李自成自率大部追击明军，又朝飞熊卫赶去，大有一日之中连下两城的架势。

刘宗敏：“他奶奶的，竟然要连夜赶路。这大晚上的，即便是点了火把，这路还是看不清楚，等到了飞熊卫，还不累死！”

一路急行军，他一直没来得及换衣裳。此刻，头上的污泥已经干了，一摇头，就有泥灰沙沙落下。

“娘个屁，这官军也太他妈不经打了，老子的先锋营还没赶到战场，这些胆小鬼就逃了个精光，倒叫高杰那厮出尽了风头。”看着正在熊熊燃的英武卫，刘宗敏愤怒得一脸虬髯都竖了起来。

他上午的时候被李自成当着手下的面一通呵斥，心中早憋了一团火想上战场杀人。可还没等他赶到地头，前方高杰就将英武卫的敌人赶跑了。

刘宗敏这人看似粗豪，其实却是一个心胸狭窄之辈，顿时怒火满腔，需要找个途径发泄。

他回头看了看孙元的身边的而丫，突然感觉下腹一热，就猛地跳下马来，一把将她抱起来。

“啊！”二丫惊叫起来，不住用脚去踢刘宗敏，可她人小体弱，又如何挣扎得脱。

孙元也是大惊：“将军你这是要做什么？”

刘宗敏怒啸一声：“爷爷今日不爽利，得泻泻火头。师爷，先借你手上的女子使使，以后，等下我叫人将我帐中那两个女人送过来给你。”

说着话，“唰”一声，就撕掉了二丫胸口的衣襟。

看他模样，这是要当众白日宣淫。

可怜二丫被人按在地上，被扯破了衣裳，露出红色的肚兜，里面尚未发育完全的胸脯剧烈地起伏着，眼泪唰唰地往下流。

“住手！”费洪等人同声大喝，眼睛都快要喷出火来，同时将手中的火枪抬起来。

可惜，火枪要想发射，有复杂的程序。首先你得将火绳点燃。然后还得分别将火药和铅丹装进枪膛，最后还得用通条压实，才能射击。

这个过程很花时间，一般来说就算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士兵，一分钟能开上三枪就算是精锐中的精锐。

一时间，费洪等人有的掏出火石使劲地打火，有的人解下腰上的牛角，朝枪管里倒着火药，有的人因为实在按耐不住心中的焦急，捏着拳头就要扑上来。

孙元也没想到这个刘宗敏竟然畜生到这等程度，心中有杀意涌起：罢，打吧！虽然说现在动手，我孙元和费洪等人免不了要死在这里。可若不动手，我孙元还算人吗？

发现费洪等人的异动，刘宗敏手下猛地抽出兵器将他们围住，大声呵斥：“干什么？”

刘宗敏也如触电一般跃起，狞笑一声：“果然是养不熟的狼，都杀了！”眼见着自己和费洪等人就要死在刘宗敏手头，孙元背心顿时出了一层冷汗。

突然间，他发现有一队闯营士兵从英武卫里押着一群囚徒模样的人出来，为首那人霍然正是凤阳知府颜容。

如果没猜错，凤阳知府颜容等人前天晚上发现凤阳大火之后，也不敢回城，就带着下属逃到英武卫避难。却不想，一日之后，闯军杀了过来，英武卫的官兵逃了个干净，倒将他们丢在城里脱身不得。

为了保命，颜知府等人就假扮收押在英武卫中的囚徒，落到了闯军手中。

闯营现在正缺人手，但凡打下一座城池，都会将牢房里的囚徒得放出来，充实进队伍之中。

估计颜知府等人也是想先混进闯营，将来在找个机会逃跑吧？

孙元心中闪电般的有了个主意，他指着那群人道：“刘将军快住手，你误会了。那边，看那边！”

第92章心中有铁石

边说着话，边朝费洪等人递眼色，示意他们不要轻举妄动。

孙元现在已经是费洪等人名义上的主人，对于他的智计，众人自是心服。可以说，若非有孙元，众人昨夜都已经死在刘宗敏的乱箭之下。

虽然眼睛里还喷着怒火，但众人却都同时将火枪收了起来。

“什么？”刘宗敏一脸的疑惑。

孙元随手将二丫从地上拉起来，又将自己身上的长衫脱下去让她穿上。然后指着颜容等人笑吟吟地问：“将军误会了，费洪他们对你忠心耿耿，可不是要反……却是巧了，刘将军，你猜那群人是什么身份？”

刘宗敏哼了一声：“能是什么身份，不过是一群囚徒而已。”

孙元故意轻笑道：“真的是囚徒吗，将军，咱们以前在凤阳厮混的时候，可没少受他们的欺压。你看，费洪等人也是身强体壮，人多势众，又有军官身份，我也是个有功名的读书人，一群囚徒敢欺负到我们头上吗？刚才费洪等人同那边那群人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如今，他们正想请将军替他们一泻心头之愤，又知道这几人非同小可。心中一急，这才叫将军住手。得罪之处，还请将军见谅。”

刘宗敏抽了一口冷气，猛地冲过去，对着颜容就大喝一声：“把手伸出来！”

“什么！”颜容面色一边，忍不住叫了一声。

“废话少说，手伸出来！”刘宗敏啪一声给了他一记耳光。

颜容等人早就用泥垢涂了脸，可依旧能够看出清秀的五官，又因为进士出身，举止中自有一股从容的气度。落到一群农民军人堆里，就如同鹤立鸡群，怎么看都不协调。

吃了这一记耳光，颜知府闷哼一声，摔倒在地上。

身边的几个囚徒纷纷伸出手去，欲将他从地上扶起。

刘宗敏也不客气，一阵乱踢，将那几人踢翻，怒喝一声将他的双手抓起来：“果然是，你果然是他们的头，手伸出来。”

孙元心中好奇，这个刘宗敏叫颜容等人伸手做什么，忍不住伸长了脖子看过去。

只看了一眼，刘宗敏就哈哈大笑起来：“好胆，竟然冒充囚徒。看你的手指又细又长，掌心也没有茧子。只右手中指第一指节有茧，哈哈，平日间是捏笔杆子的吧！说，你究竟是什么人？”

孙元心中倒是赞了一声：这个姓刘的心思倒也缜密。

颜容面色一白，忙跪在地上磕了一个头，装着害怕的样子颤声喊：“大王饶命，大王饶命，小人畏惧大王天威，这才扮成囚徒，想逃得一条小命。实话禀告大王，小人姓容，乃是英武卫一个小小的书办。”

其他俘虏也跟着跪下去不住磕头，哀声道：“大王，小的们都是卫所里的小书办，求大王不要杀我等。我们愿意投在大王麾下，任凭驱使！”

刘宗敏大声冷笑：“住口，书办，有你们这样的书办吗，当我是瞎子。看看你，看看你！”他使劲扯了扯颜容的长须：“一个小小的书办，也蓄这般漂亮的胡子。看样子，你们是不打算说实话了！”

他猛地回头喊道：“孙元过来，你来告诉他们！”

听到刘宗敏喊自己的名字，孙元心中一沉。刚才之所以揭破颜容的身份，也是迫不得已。否则，不但费洪等二十几人要死在刘宗敏手头，就连自己也活不成。

颜容等人身份尊贵，若是落到农民军手上，也不知道要受多少折磨。可以说，凤阳知府衙门这群官员都是死在自己手上的。

孙元不敢想，也不忍想。

“属下在。”孙元无奈，只得硬着头皮走了上去。

孙元那夜在杨巡抚别院的夜宴上表现实在太抢眼，这群凤阳知府衙门里的官员都是认识他的。一看到孙元，众人的脸色立即变得苍白。

有人目光闪烁，想逃避孙元的端详；有人则一脸的哀求，似乎还幻想着孙元良心发现，放自己一马……

“是你这阉贼余孽！”颜容一看到孙元，心中一凉，忍不住骂出声来。

孙元苦笑着一拱手：“小生见过颜府尊！”

“啊，是知府大老爷！”围住众官的闯军士兵忍不住惊叫起来。

刘总敏也吃惊地张大嘴巴：“府尊，凤阳知府？我日，逮到大鱼了。”

听到孙元叫出自己的名字，颜知的脸色立即变得灰败。他颤巍巍地站起来，看着孙元：“没错，本府乃是凤阳知府颜容。想不到你竟然是贼人的内应，那日在宴会上就该将你拿下。”

然后呸一声将一口浓痰吐到孙元身上：“小人！”

孙元心中一片冰凉，又走到一人面前，拱手：“小生见过戴推官。”这人正是凤阳府推官戴文英。

“小贼！”戴文英站起身来，也将一口唾沫吐过来。

孙元却没有躲避。

“小生见过吴御使。”

……

“小生见过袁指挥！”

……

孙元有一种想号啕大哭的感觉，这群人今日都活不成。可以说，他们是因自己而死的。

我真是一头禽兽啊！

可是，你们不死，我孙元就得死。

一路好走，放心好了，如果孙元有将来，定然剿灭这群农民军，只要我活着，以我超过这个时代人的见识，以我对历史的先知先觉，一定能组建起一股势力，挽天之将倾。

你们的死，死得其所！

……

一刹间，孙元感觉自己突然又不想哭了。

感觉一颗心脏逐渐冷下去，硬下去，犹如一颗铁石。

他知道，此刻的自己，终于有了在这个乱世中活下去的资格。

一一将众官的名字和官职喊出来，等走到最后一人面前，孙元却是一顿，这人他倒是不认识。

正要问，那人冷哼一声，怒视孙元：“小贼，本官乃是南京户部驻凤阳官署主事史大相，呸！”

孙元一颤，猛地避开那口绿痰。

紧接着心中一阵狂喜：秋粮入库堪合有望了，这才是众里寻他千百度，得来却不费工夫。

刘宗敏大笑着用手拍了拍孙元的肩膀：“好个孙师爷，这次多亏有你，否则，还真叫这群狗官将爷爷瞒哄过去了。”

他面上露出狰狞之色，下令：“将这群官家的狗都给爷爷杖杀了！”

第93章脱困之计

听到这一声令，刘宗敏手下同时扑了上来，将众官按在地上，就不要命地打。

“这个等一下。”孙元制止住正要上前殴打户部主事史大相的那两个士兵，伸手朝他怀里摸去，看能不能找到户部印信。

可这一摸，却摸了个空，心中顿时一凉。

就忍不住喝问：“你的官印呢？”

史大相将头转到一边，再不理睬。

那边，传来棍子砸在人体身上的闷响，接着是官员们惨烈的叫声。

“小贼，小贼！”

“姓孙的贼子，我颜容就算是做鬼也饶不了你！”

不片刻，叫声逐渐低下去。

回头一看，那群官员已经被无一例外地打死在地上。

刘宗敏得意地大笑：“爽利，爽利，今日真是爽利！”先前胸中的郁闷，却是一扫而空。

又下令，“来人，将他们的脑袋都割下来给闯王和李大哥送去，对了，也要叫那高杰看看老刘我立下的功劳。嘿嘿，他不过是抢在咱的前头打了一场胜仗而已，又有什么了不起。老刘我可是将凤阳知府衙门的官儿一锅端了，嘿嘿，这功劳可比姓高的鸟人大！”

旁边的士兵都不住恭维：“是啊，等下高杰看到刘大哥送过去的头颅，那脸色不知道会难看成什么样子！”

“哈哈，哈哈！”

笑了半天，刘宗敏却看见坐在孙元身边的史大相，忍不住问：“这人怎么还不杀？”

废话，这人若是杀了，我还怎么拿到户部堪合，还怎么回如皋去与母亲团聚。这个史大相，还真他妈死猪不怕开水烫，孙元心中直想骂娘。

官员手中的印信代表着他的身份，代表着朝廷的权威，一般来说，都会随身携带的，尤其是在战场之上，切不可落到敌人手头。

刚才死掉的颜容身上就带着知府大印，而推官身上则带着推官印。

如今正被农民军像扔垃圾一样扔到一边，用脚踩进烂泥里。

这个史主事肯定也带了大印出逃的，只不过，刚才农民军破英武卫，这个史大相大约是感觉将印鉴带身上容易暴露身份，找个地方藏起来了。

不过，也有可能他在逃跑的时候不小心遗落在战场某处。

但不管怎么样，都得试试，这大概是我孙元现在唯一的希望了。

而且，我若想顺利从闯营脱身，说不得要着落在这人身上。

想到这里，脑子里电光石火般一转，立即有了个主意。

孙元微笑着站起身来，一拱手：“刘将军，这人可杀不得。”

刘宗敏不快：“一个狗官而已，快杀了，我们还要赶路呢！”

孙元：“敢问刘将军，可知道这人是谁？”

刘宗敏满脸不耐烦：“刚不是问得明白吗，此人乃是户部主事史大相。”

“这就对了，刘将军可知道户部是什么地方，那可是掌管钱粮的。打个比方，此人就是凤阳城掌柜的。”孙元笑着道：“这个官职油水可足了，平日里

也不知道积下了多少金银。咱们这次进凤阳，因为封了府库，得了不少军资。可正因为如此，上头分给咱们生发的地方实在太小，那里面住的又都是穷人。还不等咱们抢上两日整，如今又被派出城来作战，我们闯军亏啊！”

“小生在凤阳城中也算是场面上走动之人，早就听说这个史主事有钱的很，家中的金银堆得跟山一样。想必他这次逃出城来，定然带了不少金银细软。现在他两手空空，定然是藏在附近什么地方，得好生拷问。小生不才，对于刑讯，倒有些心得，愿为将军效劳。”

一听到金银二字，闯营士兵的眼睛都亮了。

刘宗敏本就是贪婪之人，否则将来打进北京城之中，也不会大抢特抢，顿时心动：“是得好好审审问。”

旁边的史大相怒视孙元，骂道：“贼子休要胡说，本官为官两袖清风，有种你就杀了我！”

话没骂完，刘宗敏就一脚踢过去，踢的他满嘴是血。然后回头对孙元说道：“可是……闯王和李大哥有军令，让我连夜进军，却是耽搁不得。”

孙元道：“将军，要不小生先带着费洪等人先留下，等审出财物下落之后再追过来。”

“你？”刘宗敏用怀疑的目光看着孙元，目光上仿佛藏着两把刀子。

孙元故意用迟疑的语气喃喃道：“这次估计能查到不少金银，光费洪他们二十来人怕是搬不动，而且，这路上说不准还会碰到官军的溃兵。将军，小生有个不情之请，想让小丁带上一支部队同我一道留下。”

听他这么说，刘宗敏疑窦顿消：“好，那我就先带大军出发，你和丁胜随后再来。”

孙元自然知道刘宗敏现在虽然已经完全信任自己了，可以说，刚才这群凤阳知府衙门的官可是死在自己手上的，这个投名状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但为了打消刘宗敏的疑虑，他还是主动提出让闯营留支部队同自己在一起。

刘宗敏果然同意了，就叫过丁胜，让他带着十个士兵做孙元的护卫。

已经到了黄昏时分，闯营士兵点燃了火把，继续朝飞熊卫开去。

放眼看过去，却见东面那边满天满地都是星星点点火光，犹如一片火把的海洋。

冷兵器战争中的人海，绝美而壮丽，这几日孙元看得实在太多，已经有些麻木。

等到闯营大军开拔之后，孙元才回头对费洪等人喝道：“将史大相带进城去，连夜审讯。”

费洪正要带史主事进去，丁胜却拦住孙元，道：“师爷，还有一事。”

孙元：“什么事？”

丁胜：“刘大哥走的时候吩咐过，说是城中余火未尽，费大哥等人身上都带了鸟枪火药，怕走了水，叫……”

“叫什么？”孙元凌厉地看了他一眼。

丁胜大为窘迫：“叫费大哥等人将鸟枪先交给我保管。”

费洪等人听了这话，都是面带怒色。

孙元似笑非笑地看着丁胜：“小丁，你说刘将军这是不信任我孙元呢，还是对费洪他们有戒心，不拿大家当兄弟看？”

丁胜一张脸涨得通红：“不是不是，刘大哥怎么可能不信任师爷你。”

“那就是不相信费洪？”

第94章印鉴就在卫所里

“也不是，也不是。”小丁局促地摆着手：“费大哥等人豪气干云，小丁我是非常佩服的。”

“哈哈，小丁你也是职责所在，就不为难你了。费洪，将鸟枪交给丁兄弟吧。”孙元大笑着一挥手。

费洪等人这才将手中的枪交给了丁胜等人，费洪是个老实人，倒没有什么，犟驴子却不住冷笑：“看来你们还是不将咱们当成自己人。”

孙元心中也在冷笑：丁胜这小子名义上是我的亲兵，说穿了就是刘宗敏的眼线。这人从骨子里来说不过是一个黄毛小子，我若是连这他也治不了，以后还怎么带兵管人。

其实，这个小丁也是个很矛盾的人。平日里同他接触的时候，感觉只不过是一个憨厚老实的小孩子，说话的时候，还显得腼腆。可听人说，屠凤阳的时候，就是这么个小孩子，杀起人来，手狠得很，心也硬。

或许，农民军中的士兵都是这样的矛盾集合体吧。前一刻他们还还是本分的农民，下一刻提起武器，就是杀人不眨眼的魔王。

英武卫在凤阳也算是一个大卫所，真进得城去，其实也就是个不大的小城，一纵一横两条街，南北东西各长两里，也就是后世北方一个普通村庄的规模。当然，里面的房屋却要结实得多，皆青砖青瓦。

城中的仓库都被溃退的明军一把火烧了，到现在还在熊熊燃烧，也没有人去救火，空气灼热，浑浊得叫人无法呼吸。

进得城中，孙元也不忙着审讯史大相，第一件事就是去了英武卫的官邸，从里面找了十几坛酒，又叫费洪将自己所骑的那头驴子杀了，说是大家走了一天路都辛苦了，且大碗喝酒大块吃肉。

丁胜一呆，惊道：“师爷，这头驴子可是你的坐骑，若是杀了吃，你以后骑什么？”

孙元故做恼怒，哼道：“不过是一头驴子而已，本师爷得骑马，坐驴子，成什么话，很没面子！再说了，和弟兄们比起来。咱们闯营弟兄，义字当头，区区一头驴子算得了什么，杀了杀了！”

孙元这一两日刻度同闯营的士兵交好，且士兵们都是老实农民出身，顿时大为感动，喝彩一声：“师爷真是讲义气，多谢了！”

“好，杀了驴子，咱们快活快活。”

“娘的，行了一天路，三顿都是干粮，还是来些酒肉爽利。”

顿时，那十个闯营士兵都大声叫嚷起来。

等杀了驴子，又准备好酒食，孙元找了个机会悄悄地吩咐费洪，叫他挑几个酒量大的人和闯营士兵拼酒。

这个时候，费洪自然已经知道孙元这是想将丁胜等人灌醉，也好乘机逃走。一想到等下就能离开凤阳，他禁不住一阵激动，小声说：“公子放心，费洪知道该怎么做，犟驴子的酒量非常好，让他去。等时辰到了，就……”

他右手合并如刀，狠狠地做了个砍头的姿势。

正说着哈，那边有个闯营士兵端着酒碗，大声道：“师爷，师爷，快过来吃酒，弟兄们都等不及听你说故事呢！”

孙元微微一笑：“关兄弟别急，我先办妥刘将军的差事再说。要不这

样……”他心中一动，费洪一行人当中，温老三口才不错，即便平日有点阴阳怪气的，可说些酒话还是可以的：“让温老三跟你们说故事。”

“这样啊，师爷你忙正是要紧。温三哥说起话来也甚有趣，我找他去。”

想不到才一天光景，闯军士兵就喊温老三温三哥，这人倒有些本事，孙元和费洪忍不住相视一笑。

很快，驴肉煮好了，有浓烈的香味袭来，接着就是犟驴子和那十个闯营士兵拼酒的吆喝声。

“好了，办正事吧，把史大人带进来。”孙元走进旁边一个房间。

很快，费洪就带着史主事进屋，看到孙元，史大相眼睛都红了：“贼子，贼子！”

孙元微微一笑，站起身来，走到他身边指了指面前的椅子，“史大人，请坐，请坐。”

史大相一用力，从费洪手中挣扎开来，整理了一下身上的衣裳，径直喝道：“贼子，本官为官一向清廉，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所谓丰厚身家一说纯属子虚乌有。快快杀了我，让本官为朝廷为君父尽忠！”

“谁说要杀你，没准等下我还要放了史大人呢！”孙元面容一整，突然低声在他耳边道：“史大人，其实我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也知大人是清廉忠臣。再下心中对大人也是佩服，如今，贼人大军已然开拔，正是我等脱身良机。不过，那刘贼对我还不放心，派了十一个卫兵监视。不过还请放心，我已经设下酒宴，等到他们喝得烂醉如泥之时，就是我等脱身的良机，到时候，孙元自会护得大人周全。”

“什么！你……”史大相禁不住失声大叫。

孙元威严地看了他一眼，轻轻点了点头：“实话告诉大人，小生乃是如皋秀才，名教中人，如果肯做出从贼让祖宗蒙羞的事来。不过，落到贼人手中之后，大好身躯，却不能轻易放弃，这才委身事贼。哎！”

他叹息一声，装出一副沉痛的表情。

史大相惊疑地看着孙元：“你说得可是真话？”

孙元忙从怀里掏出堪合和路引：“大人且看，小生乃是如皋派来凤阳负责押解秋粮白米的粮长，这堪合和路引就能证明小生的身份。小生读的乃是圣贤书，心中也有廉耻之心。我家中殷实，乃是地方望族。且还有八十岁老母需要奉养，自然是要想办法逃出贼窝回家的。”

看了看路引和堪合，又对照着路引上所描述的相貌，史大相心中就有些相信了。孙元说得也确实是这个道理，闯营贼军之所以造反，那是因为陕西遭了灾，百姓活不下去，这才啸聚而起，四下流蹿。而孙元所在的江南地区一向富庶，百姓生活安定，自然不可能去做贼人。

况且，这个孙元又是读书人。能够读书的，大多是家境富足。

“如此看来，好象是……”

见史大相神色微动，孙元知道自己已经要说服史大相了，心中一阵激动，道：“史主事，你看，我这次押运秋两来凤阳，这堪合上还没有盖上你的官印呢，也没办法回乡。小生想问问主事大人你的印鉴现藏在何处，还请找出来给小生盖上，等做完此事，咱们连夜离开凤阳可好？对了，主事的印鉴现藏在何处？”

问出这句话，孙元没由来的一阵紧张。

史大相：“先前贼军攻城的时候，本官要假扮囚徒，自然不会将印鉴放在身上，生怕被贼人搜到暴露身份，就藏在一个隐秘的地方。”

孙元听说他的印鉴就在这英武卫里，心中大为兴奋，说话的声音都变了：“快起出来，快起出来。”

听到孙元这迫不及待的声音，史大相面上突然带着一丝警惕，转头深深看来。

缓缓道：“如皋今年京运至中都的秋粮共计一万三千四百石，可都入库了？”

孙元心中咯噔一声，有种不好的预感。

第95章玩砸了

孙元眉毛一耸：“主事大人，有关系吗？”

史大相哼了一声，正色道：“若你能够拿出入库凭证，本官自然会用印。”

孙元心中苦笑，废话，如果我能够拿出入库凭证，足额完粮，早二十天前就已经办完差事打道回府去了，还用得着费这么大周章？

“史主事，粮长究竟是怎么会事，想必大人也清楚。小生这次京远，来得也是不巧，刚进凤阳，就遇到贼军杀进中都……事情都还没有办妥，就陷入贼人之手……你看这事……”

史大相摇了摇头：“不行！”

“大人这是何必？”

史大相森然道：“朝廷自有制度，本官身为南京户部派驻凤阳官署的主事，自然要奉公守法。法纪如山，没有入库凭据，本官就不能用印。否则，库存会对不上。”

孙元心中一股怒火腾起来，却有强自压抑下去，温和地劝道：“中都的仓库都被贼人一把火烧光了，还谈什么库存。这事还请大人行个方便，不过就你我二人知道而已。”

史大相：“天知道，地知道，举头三尺有神明。孙元，你也是读书人出身，难道连这个道理都不懂得吗？”

这就是一个迂夫子，孙元知道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完全没有用处，就道：“既然大人要凭据，要按朝廷的制度来。好，孙元就给你一份入库的凭证。”

说罢，就从怀中将杨泽给自己开具的那份入库凭证掏出来，递给史大相。语气变得不快：“史大人，这下，你总可以用印了吧？既然你要同小生谈朝廷制度，那么，我就将所有程序走到。”

这都他娘的什么时候了，凤阳都陷落了，到处都是贼军，外面还有小丁等十一个贼兵没有料理。还是尽快用印，大家快些逃命要紧。史大相你这鸟人，认死理也不挑日子？

接过孙元手中的杨泽开具的凭证，史大相脸就变了，然后猛地将扔在地上，仰天哈哈大笑起来。

孙元被他笑得有些糊涂，心中怒气再也遏制不住：“史大人，又怎么了？”

“原来你是杨阉狗的人，哈哈，哈哈，阉贼余孽会有什么好人。可笑，可笑我刚才还差点相信了你的话。还说什么在堪合上用印，说什么带本官一起逃出去。哈哈，定是来赚本官的。你投了贼军，想必那杨老狗此刻也正坐在贼军中军大帐，与贼首把酒言欢。你们这些贼子得了本官的印信，也不知道要干什么恶事，你说，本官能答应你吗？”

“不许笑，不许笑！”旁边的费洪喝了一声。

史大相猛地收起笑容，讥诮地看了孙元一眼：“你当先前说话就能将本官瞒住？本官不过是想看看你狗嘴里能够吐出什么象牙。还说什么你是名教子弟，说什么要带本官一起逃跑。可笑可笑，你先前指认了颜知府，可以说，整个凤阳知府衙门的官吏都是死在你手上的。你做出如此伤天害理的恶事，

还想骗过本官，当我是傻子吗？恶贼，本官今天就算是杀不了你也好咬你一块肉下来！”

说着，他就张开双手，张牙舞爪地朝孙元扑来。

孙元一时不防，竟被他一把抓到脸上，生生地疼。

费洪：“住手！”

捏紧拳头，狠狠敲在史大相头上。

史大相眼睛一翻，顿时晕厥在地。

“公子，现在怎么办？”费洪低声问。

“还能如何……”孙元有些丧气，印鉴就在这城中，实在不行，只能自己去找。可是，英武卫这么大，到处都是大火，又如何找得到？

罢，事不亦迟，还是尽快干掉丁胜那群人再说。至于堪合，现在也顾不得那么多了。

在屋中坐了半天，看天已经完全黑尽。

孙元：“费洪，你去看看那群贼人喝醉了没有？”

费洪：“公子，时辰还早，怕是还没醉，我这就去看看。”

孙元一咬牙：“不能再等，叫他们动手吧！别告诉我你们没有兵器就不能杀人。”

费洪：“公子放心，此事定然办得妥当。”然后一脸平静地走了出去。

孙元暗自点头，这个费洪虽然懦弱，可大事上却是个沉得住气的人。

过不了片刻，就听到外面有脚步声传来，孙元一惊：“费洪，怎么了？”一看，进来的却是丁胜。

看丁胜的模样，好象是滴酒未沾。

“小丁，你过来了。对了，你不在那屋吃酒，过来做什么？”孙元摸了摸脸，发现没有破皮，心中稍微有些安慰。

丁胜：“师爷，刘大哥有令，让我护好你。且，丁胜是你的亲兵，自然有随侍在师爷身边。”

孙元：“可用过酒食了？”

丁胜：“作为先生的亲兵家丁，小丁可不敢吃酒。”说笑着，就走到孙元身边，手按刀柄立在那里，身上带着一丝戒备：“审问这狗官也不知道如何了，可查出金银财宝的下落？”

孙元：“这人口紧，骨头又硬，一时倒是没审出什么来。我用了刑，此人受刑不过，竟晕死过去。”

丁胜突然笑起来：“孙师爷故事说得好，又能写会算，将来定然是我义军中排得上号的人物，能够做你的亲兵是小人的荣幸。不过，看这狗官的模样，却不像是受过刑的。且师爷又叫那些降的官兵不停灌兄弟们的酒，小丁我劝又劝不住。心中便有了疑惑，还是赶到师爷你身边侍候着要紧。”

这话已经说得露骨，丁胜虽然是半个大孩子，可也是杀过人的，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野兽般的气息。

在背后手按兵器警戒，孙元感觉自己脖子上那一丛寒毛竖了起来。

丁胜：“孙师爷何不弄盆水将这狗官淋醒，继续审讯？如果师爷不方便审讯，小丁我倒有些主意，愿意代劳。”

孙元心中大苦，暗道：今天真他娘不顺，史大相搞不定，现在又被小丁给监视住了。难不成，这事要玩砸。

那边，费洪犟驴子和其他十个贼人吃酒胡闹的声音不断传来。

如果不出意外，再等上片刻，费洪就会动手。

到时候，背后这个丁胜突然出刀……

孙元额头上有冷汗沁出。

孙元越是紧张，面上的笑容越是温和：“小丁你这个办法不错，我先给这狗官淋点水。”

就端起桌上的茶杯，将冰凉的茶水倒在史大相头上。

史大相呻吟一声，动了动，睁开血红的眼睛。

孙元蹲下去：“史大人，蝼蚁尚且偷生，若你不招，就别怪小生手下无情了。”

“呸！”史大相用手捂着后脑，虚弱地骂道：“贼子，贼子！阉狗，阉狗！”

小丁抽出雪亮的刀子，一脚踢过去，让史大相发出惨叫，声音却不大。

第96章忆苦思甜

“阉狗？”丁胜疑惑地看着蹲在地上的孙元。

孙元心中一惊，知道史大相说漏了嘴，已经引起了丁胜的警惕。可是，时间紧迫，必须尽快从史主事口中问出户部印鉴的下落，必须的时候还需要使些手段。最好的办法是严刑拷打，但作为一个现代人，非人道的方法使起来自己心理这道关口却是过不去的。那么，就只能用其他法子。问题是，其他办法太耗时间，旁边又有丁胜盯着。

丁胜在农民军中已经呆了好几年了，这些年看惯了人血，身上自然而然地粘上了一丝暴戾之气，将人命看得极是轻贱。等下费洪等人若在那边发动，这小子肯定会毫不犹豫地对自己出刀。

对……暴戾之气……不将人命当回事……孙元心中一动，看来，今天这事要想将丁胜引开已是毫无办法，这小子对自己已经有了怀疑，对我孙元可谓是寸步不离。那么，只能想办法让他降低杀气，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

孙元深吸了一口气，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微笑着回头，也不解释，反道：“小丁，你也算是我的亲兵了。昨夜隐约听你说过的，你是陕西延安人，那地方可是个军镇，你是民户还是军户，家中可还有其他人？”

丁胜一呆，他也没想到孙元在这个时候同自己拉起了家常：“军户，家中还有哥嫂和老娘。”

听到他回答说是军户，孙元暗喜，心道：是军户就好，如果是农户，我还真没法子了。

就道：“原来是军户啊，陕西虽然遭了灾，可延绥是个大军镇，每年朝廷都要拨下来大笔款子。而且，你们军户是依附在卫所里的，可以说是卫所军官的私产，就算灾害再严重，也不至于吃不起饭吧？”

丁胜面上突然带着一丝伤感：“师爷说得是，我们军户，虽然日子过得艰难，可再苦的日子，一口饭总是有的。特别是我们这种男丁全劳力，上头的军官却是不肯让咱们饿死的。不过，灾害实在太严重，依旧是饥一顿饱一顿。碰到五黄六月，饿上一两日也是常有的……我娘那年就因为饿，一身都肿得亮了。为了救她的命，我去求百户，借了一斤米糠，煮成糰糊，这才将娘从鬼门关里拉了回来……后来，灾害稍微好些了……我家养了一只老母鸡，那鸡真不错啊，一个月下来就要生上十枚鸡子。于是，我就将鸡蛋和灰面一道，加些盐葱烙了饼到处卖，换点钱过日子。”

说起自己的母亲，这孩子眼圈有些发红：“那年我义军路过延安的时候，卫所里的人都逃去城里了。我年纪尚小，也不知道害怕。见有这么多人，就带了饼过去卖。”

“然后呢？”孙元用鼓励的目光看着他，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丁胜：“结果，饼子被人抢了不说，还被人拉了丁，这就加入了义军。这一走，从陕西到山西，然后到河南，已经快三年了。”

“反贼暴民，都该杀！”地上的史大相低低地骂了一句。

小丁大怒，正要继续伸脚去踢，孙元摆了摆手，又低头问史大相：“史大人，可感觉好些了？对了，你的印信究竟在什么地方，还请帮帮忙。”

史大相冷笑：“阉党都是乱臣贼子，我清流君子同你等誓不两立，你觉得本官会告诉你吗？”

旁边的丁胜一呆，忍不住喝问：“师爷，你不是问这狗官财宝下落吗，怎么反问他要起印信了？”

孙元也不回答这个问题，站起身来，朝大案走去。小丁警惕起跟在后，继续问：“师爷，还请教！”

孙元拿起桌上的油灯：“小丁，一走三年，你想你娘吗？”

丁胜身子一颤，顿时说不出话来，借着灯光，可以看出他眼里有泪光闪烁。

将油灯摆在史主事的面前，明亮的灯光晃得史大相将头转到一边。孙元幽幽一叹：“我同你一样，家中也有一个老娘。从如皋来中都已经两个月多了，我这心中也挂念得紧，日思也想，无不想着见到她老人家的面。如今又加入了义军，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同她团聚。和你不同，我是独子。没有了我，也不知道老娘的日子过得如何。若是累了，病了，又有谁能服侍在她床前。一想到这点，我这心里啊，就如同刀搅一般。小丁，说起来，我还真羡慕你呀！”

丁胜：“师爷你羡慕我什么？”

孙元：“你好歹有兄长和嫂子，你娘若是有个头疼脑热，身边也不怕没人。”

“哥哥和嫂子……他们……他们……”小丁身子却是一晃，神色却是黯然下去：“我哥哥是个面瓜性子，什么都听嫂子的。嫂子她性子急，和我娘不和，以前就说过要分家，将娘和我赶出家门……若我不在，娘不知道有被嫂子欺负成什么样子……若是病了，嫂子估计不会管的。”

孙元炯炯地看着小丁：“你想你娘吗？”

丁胜的眼泪突然落了下来，声音也哽咽了：“想，我天天都在想我娘……娘，是孩儿不孝，孩而不孝啊！娘，你不要怪儿子，儿子离开你，实在是，实在是遇到了……”

孙元突然对史大相喝了一声：“名字？”

史大相一愣：“什么？”

孙元：“你的名字？君子行不改名坐不改姓。”

史主事气得一张脸涨得通红：“贼子，某叫史大相。”

“籍贯。”

“你！”

“籍贯。”

史大相怒道：“广东韶关。”

“所任职务。”

“你难道不知道吗？”

孙元放过史大相，温和地安慰丁胜：“小丁你也不用悲伤，你这不是遇到天灾*了吗，你娘知道了，想必也不会责怪你的。有句话是这么说的，拨得云开见月明，我相信，总归有一日，你能同你母亲团聚的。”

他故意将*二字咬得极重，小丁身子一颤：“师爷，我真的有一天可以和母亲团聚吗？”

孙元肯定地点头：“我好歹也是读过多年圣贤书的，难道我的话你也不信。”

“我信，我信。可是……可是……我们都打到凤阳来了，离陕西千里万

里，又什么时候能够回到故乡？”小丁突然暴躁起来，捏着刀柄的手背上全是青筋。面容扭曲成一团：“为什么，为什么，老天爷你为什么这么对我。我前世究竟做错了什么，你要叫人将我抓了？”

孙元淡淡地说：“怪老天爷是没有道理的，这都是*。”

“*，*，*……”丁胜口中不住地重复着这句话。

孙元心中一阵冷笑，这小子大约十四五岁，正是中二逆反的年纪。一遇到事情，首先就会怪罪于别人，自己已经成功地让他对农民军产生了仇恨。

可以说，他身上的杀气已经被自己给转移了。接下来，就算费洪那边发动，这个丁胜动起手来，也会犹豫。

如此，就是自己脱身的机会。

正在这个时候，那边突然传来一声沉闷的声响，好象是什么东西砸在了人的身上，接下来就是一阵长长的惨叫。

费洪、犟驴子他们动手了。

孙元身体一颤，心中大叫一声：苦也，费洪你们动手得也太快了吧，我都还没有搞定小丁呢……这次是真的要死在这里了。

他刚一动，只听得铿锵一声，一把冰凉的刀子就架到了脖子上，背后传来丁胜冰冷的声音：“师爷你不要动，否则小丁就要得罪了！外面乱成那样，想必是你的安排吧？用酒将兄弟们灌醉，然后就下手杀人。还是刘大哥说得对，师爷你虽然纳了投名状，可在你没有随我义军离开凤阳之前，却不能完全相信。”

看到雪亮的刀子，躺在地上的史大相虚弱地叫了一声：“啊！”身体竟颤个不停。

脖子上被锐利的刀子贴着，孙元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这个时候，那边的混乱声更大，不断传来*的撞击声，桌椅的倒地声音，和一阵接一阵的惨叫声……从这边看去，明亮的窗户上全是人影闪烁不停。接着，有火光腾起，想来定是有人踢中了屋中的火盆，将什么东西引燃了。

孙元也知道现在自己只要一句话回答得不对，丁胜这个中二小屁孩手中刀就会毫不犹豫地切下来。这小子昨天屠城的时候，手狠得很，就连二丫也是他抢过来的。

杀一个人，眼睛都不会眨一下。

孙元转头微笑这看着丁胜：“兄弟、刘大哥？小丁你就是个笨蛋！”

“师爷这是在找死？”丁胜面上煞气一涌，手下微微用力。

孙元感觉脖子后面一阵刺疼，也不知道破皮没有。但他也知道自己现在只要稍微露出畏惧的神色，等待自己的就是人头落地的下场。

反正是豁出去了，他哈哈大笑起来：“小丁，说你是个笨蛋，你还不高兴。想当年，你好好地延安讨生活，侍奉老母，究竟是谁让你们母子分离。想不到你竟然当他们是兄弟，大哥大哥喊得亲热。哈哈，是非不明黑白不分，人贼做父，说的就是你。你好好想想，若是没有了你，你大哥和嫂子有不孝顺，你母亲将来不知道要吃多少苦，没有了你，她活得下去吗？没错，我承认是假装投入农民军，想的不过是留待有用之身，找机会逃回如皋，和母亲团聚，难道我有错吗？小丁，我替你外面那群人杀了，现在你自由了，可以回陕西去了，难道你不愿意吗？想想你娘，想想吧！若你不想你母亲，不管你母亲死活，一心要随着贼人快活，那你就是个畜生。动手，

快杀了我孙元。要让我抛弃母亲，不如死了！”

“娘！”突然间，小丁手中刀子落到地上，跪在地上，伸出手来不停地抽着自己耳光：“娘，儿子不孝，儿子是个畜生。这三年，我就没想过要回家看你，这三年，我只顾着在外面快活，却没想到你在老家连饭都吃不上……”

“砰！”一声，突然间那边传来一声枪响，然后一切都寂静下去。

只小丁还跪在地上哭个不停。

孙元一把抢过掉在地上的刀子，心中得意：忆苦思甜，土工当年起家的大杀器，挪到古代一样好使，我这是将政委技能树点满了呀！

第97章终于办成差事了

过得片刻，就传来一阵纷乱的脚步声。

孙元转头一看，那屋的火光已经熄灭，费洪等人都提着武器，背着火枪跑了进来。

鞑驴子兴奋地叫道：“孙公子，今次却是痛快，真痛快！”

孙元：“都解决了吗？”

费洪点点头：“公子放心，那十个贼人都已经被我等杀了。”

鞑驴子不住地搓着手，他的右手手背破皮，有鲜血沁出：“那些贼厮鸟还跟爷爷拼酒，娘的，爷爷以前在边军的时候，一顿喝两斤酒，脸都不带红的。咱今天一人就将他们全给灌趴下了。这仗打起来也没意思得紧，只需提起贼子，朝墙上一撞，顿时就了结了。”

温老三继续阴阳怪气的揭他的短：“驴子，你他妈少胡吹大气，刚才谁被人按在地上卡住脖子脱身不得，还不是老子见势不妙，操过一把火枪，上了子药搂火。你就算不死，也得被人掐晕过去。”

鞑驴子大怒，喝道：“温老三你个瘟器，爷爷乐意让人卡住脖子，降低他的警惕，要你多什么事。屋里全是人，火枪的枪子可没个准头，打中了人怎么着？费大哥，得用军法办了温老三。”

说着，就伸出手去抓温老三的领口。

两人瞬间扭成一团。

费洪冷喝一声：“住手，公子面前怎容得你们造次？”

两人这才互相松开，虽然不打了，依旧是互相吹胡子瞪眼。

费洪恭敬地对孙元一拱手：“公子，贼子都已经解决干净，接下来该怎么做，还请你示下。”又指了指史大相：“史大人这里如何了？”

孙元苦笑：“史大人现在对我还不信任，史主事，咱们继续吧！”

史大相也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整个人都呆住了，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

只丁胜还跪在地上，用手捂着脸，肩头不住耸动。

鞑驴子：“这里还有一个人没了结呢！”说着，就提起刀子，要朝丁胜的头上砍去。

孙元一把架住他的手，摇了摇头。

然后温和地对丁胜道：“小丁，该说的话我刚才已经同你讲了。作为一个男人得有担待，总不可能你一个人在外面大秤分银小秤分金，大口吃肉，大碗喝酒快活，而不顾家中老母的死活吧？现在，贼军已经去远，正是你回家的时候，走吧，走吧！”

小丁抬起头，面上有泪水纵横，整个人就好象是痴呆了。

孙元一把拉起他，喝道：“难不成你还想去追刘宗敏，不管你母亲，想做畜生吗？你现在就算追上贼军又如何，让我脱了身，手下十人都都死个干净，刘宗敏会轻易饶了你吗？走，回家，回家！”

“回家”二字一声高过一声，震得屋中回音四起。

小丁一颤，清醒过来，又跪下去磕了一个头，然后咬牙起身，头也不回地走了。

“公子，难道就这么放他走？”温老三一脸阴狠，看着小丁的背影，低声

道：“要不，我追上去，杀了他？”

孙元摇头：“这人虽然是贼人，可品质却不坏。这人心中但凡有一个孝字，就不算是天良泯灭，他应该不会去刘宗敏那里报信的。”

做人应该有底限，孙元虽然也会杀人，可杀丁胜，至少现在的他还做不出来。

费洪一脸的敬佩：“公子仁义啊！”

孙元坐回椅子上，又指了指史大相：“给史大人看座，多点几盏灯，对了，再去弄几面铜镜过来。”

他哑然笑了笑：“史大人，估计今天晚上咱们都睡不成了，熬着吧！”

“奸贼！”史大相破口痛骂。

很快，就有人弄来几面大镜子，屋中的灯光也点得亮如白昼。

在孙元的指示下，几面镜子同时将光射在史大相脸上，晃得他睁不开眼睛。

孙元清了下嗓子：“好了，继续。史大人，请报上姓名。”

史大相气愤地大笑起来：“好贼子，你这是某当做囚犯吗？刚才见你杀贼，本以为你对朝廷还有一丝忠义之心，嘿嘿，想不到，贼子依旧是贼子！”

孙元不动声色：“姓名，哦，你叫史大相，那么，我且问你，你的籍贯？”

他也不提印信一事，依旧将先前自己提过的问题，反反复复地问。除了姓名籍贯，还问他家中有几口，各人分别叫什么名字。他是哪一年中的进士，又在什么地方做过官。

涉及到*问题，史大相自然是闭口不理。但中进士这事是他人生中最得意的片段，心中就存了炫耀之心，就将自己是哪一年中的进士，又做过什么官说了。

这一说，就是好半天。

孙元听问，点了点头，伸了个懒腰，对费洪道：“换你了，我先迷瞪一下。”

就坐在旁边假寐。

等到他睡醒，审讯史主事的人已经换成了另外一个口齿伶俐之人。依旧是那些翻来覆去的问题，别说史大相，就连孙元也听得心中烦躁。

估摸了一下，时间已经到了后世北京时间午夜两点钟的模样。

可怜史主事虽然来了个充耳不闻，却没办法闭上眼睛，因为只要他只要一点要鸡啄米的迹象，旁边就有人轻轻捅他的腰一记：“史大人，大人啊！”

然后，史大相就触电一般抬起头来。

孙元搓了搓眼睛，苦笑道：“史主事，你想睡觉了吗，我们也都累了。要不，你将印鉴借小生一用，用过之后自然还你，大家都轻省。”

“好贼子，竟然用这种下作手段。”史大相咬牙切齿。

孙元叹息一声，起身朝耳房走去：“大人精神正好，继续吧。主事大人对我们有误会，咱们的好好劝说，消除这个误会。记住了，得以礼相待。我先睡上片刻，有事喊我。”

没错，孙元使用的正是后世最常用的侦讯手段----疲劳轰炸----若非心志刚强之辈，根本就扛不过去。这一招，孙元还没听说有古人使用过。想必史大相也没有应对的手段。

到耳房睡了也不知道多长时间，突然间听到外面一阵欢呼。睁开眼睛，天光已是大亮，就看到费洪和鞑驴子等人一脸兴奋地冲进来，“招了招了，找着了。”

孙元刚醒，脑子还有些迷糊：“什么招了？”

蒋驴子挥舞着手中一个包着红绸布的东西：“史大人经过我们一夜的劝说，格外开恩，将印鉴交出来了。”

听他说出“劝说”二字，众人都忍不住想笑，憋得难受。

孙元一个激灵，忙从床上跳下来，抢过来，打开绸布，一看，里面豁然正是南京户部驻凤阳官署的印信。最令他满意的是，里面还很贴心地放了一盒印泥。

“终于到手了，这个差事终于办完了！”孙元有种仰天长啸的感觉。

接着，他就哈哈大笑起来。

见孙元开心成这样，众人也都面露得色。

笑毕，孙元忙从怀中掏出那份堪合，拿起印信，小心地盖了上去。

然后将堪合用猪尿膘仔细包了几层，贴肉藏好，这才笑问：“史大人如何了？”

鞑驴子得意地说：“还能怎么要，你还别说，公子这个办法真好。就几个问题反反复复地问，轱辘话说了一晚上，史大人实在是顶不住了。到天明的时候，实在是熬煎不过，这才负气地惨叫一声，阉贼可恶，不就是要本官的印信吗，给你们就是。”

“然后，史大人就说了藏印信的地点。说来也巧，他的官印就放在刚才咱们吃酒那厅堂的角落的茶几下面。可恼咱们方才那么多人，竟然没有一人发现。”

鞑驴子抓了抓脑袋，呵呵笑着：“公子这个审讯犯人的法子真妙，我以前还真没想过可以不用刑就能叫人招供，换成我，这样被人折腾，却也是扛不过去的。”

众人都点头。

费洪道：“公子，史大人乃是朝廷命官，身份尊贵，若他不肯说出官印藏在哪里，咱们也是没有办法，又不可能用刑。公子这个法子别开生面，小人服了。”

“我等都服了。”众人也连声说。

等到屋中稍微安静了些，费洪又问：“公子，咱们去哪里，还请你示下？”

鞑驴子大声道：“还能去哪里，咱们如今都已经将这一百多斤卖给了公子，自然要随公子回府。”

按说，孙元接下来是该带着费洪等人回如皋，不过，在走之前，还得先将那一百多两黄金起了。问题是，黄金还藏在凤阳城郊，此刻那里还都是贼军，现在过去，无疑是自投罗网。

好在按照真实的历史，农民军总共在凤阳呆了不过三天，现在已经是第三天了。明日，高迎祥、张献忠他们就会离开。

也就是说，孙元还得在凤阳府逗留一日。

孙元想了想，说：“先去临淮县，寻条船。”

费洪点点头：“公子此言极是，此地到处都是贼军，若是胡乱向东，难免

要同闯营贼军撞在一起。还是去淮河边寻一条船再说，只要有了船，在水上，贼军就算再多，也拿我等没有法子。”

孙元：“好，我们已经在英武卫呆了一整夜，需防着刘贼起了疑心，又派人过来查看，咱们立即出发。”

很快，队伍就集合起来。

这个时候，有人惊叫一声：“温三哥呢，怎么没见着人？”

孙元和费洪定睛看去，队伍中却少了温老三。

费洪：“你们有谁看到温老三了。”

有人回答：“没看到，昨天天一黑，杀了那十个贼人之后，三哥就说累了，找了间屋子睡觉，现在大约还在睡觉吧。”

费洪面色难看起来：“这个温老三，都什么时候竟然还睡的着，快去找。”

众人连忙跑去寻，可寻了半天，直将英武卫官邸翻了个遍，还是没有找到温老三。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这个温老三究竟去哪里了？

心中隐约有一丝不安。

第98章本官必然将实情公诸天下

温老三失踪的消息让众人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费洪一张脸满是忧愁，不住地叹气。

蒋驴子破口大骂起来：“这老三他娘的究竟去哪里了，等下见了，非臭揍他一顿不可！”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声音传来：“驴子，你他娘想揍谁，皮子痒痒了？”

众人回头一看，顿时大为欢喜，来的不是温老三又是谁。

就有人叫道：“三哥，三哥，你终于回来了，咱们都要走了，你究竟去哪里了，叫人好找！”

温老三嘎嘎笑道：“我自有要事，算是替公子办成了。”

听他说话古怪，孙元和众人这才定睛看去。

只见温老三胸口全是干涸的黑血，他背上背着一把鸟枪，右手提着一把腰刀，左手提着一个蓝布包裹，里面也不知道包着什么，还在滴答地滴着血。

费洪见到温老三，面上本露出笑容，不过，立即责怪道：“老三，你的话好生奇怪，怎么了？”

温老三将手中的包裹扔过来。

蓝布散开，一颗张着大嘴的头颅滚落出来，他眼瞪着双眼，眼神中还带着不可思议的表情。

这颗头颅霍然正是昨天夜里离开英武卫的小丁。

一看到小丁的透露，即便是心志坚强，孙元还是忍不住叫了一声，后退了一步：“你……你杀了丁胜？”

温老三一拱手，面无表情地说：“禀公子，正是小人杀了这厮。其实要杀区区一个丁胜，也不是多难的事。昨夜自从这鸟人离开英武卫之后，小人就觉得不妥。咱们这里可有二十多条人命，若是走漏了消息，叫了刘宗敏带领大军回头杀来，大家可都是死无葬身之地了。于是，小人就带上武器追了上去。”

就有人叫道：“三哥说得对，这贼坏却是不能放过的，公子心肠实在是软了些。你继续说下去，后来是如何杀了他的，可吃了亏？”

“这厮年轻，眼睛也好，脚程极快，小人也是卯时才追上了他。”温老三面有得色：“杀区区一个小贼，又费得了什么劲。看到了人，我就在后面远远地喊了一声小丁你等等。那小贼大约是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走得更快，问我来追他做什么。”

“见小贼走得快，我本打算用火铳一枪将他打倒得。不过，鸟枪这玩意儿准头实在太差，我和小贼相隔三十来米，若是放枪，搞不好就打到月亮上去了。如此，反惊动了那小贼。以他的脚力，我可追不上。况且，放枪之前还得先点火绳，如何瞒得了人？”

温老三：“于是我就说，公子说小丁你走得急了些。这次回陕西路途遥远，一路走州过省，身上得带些盘缠。公子命我给你带了十两银子过来，以壮行色。那小贼听到这话，大约是贪图钱财，就停了下来，一脸的感激，还说了些公子的大恩大德，他一辈子都忘不了的。”

“我偷偷在背后藏了一把刀，上得前去，也不废话，一刀就将那小贼给拿

下了。”

众人都同时叫了一声好：“三哥真是精灵，连这法子都能想出来！”

孙元听到这里，心中怒极，恨声叫道：“温老三，我孙元已经答应过放小丁回家，你你你……你却将他害了，传了出去，叫我如何取信于人……你手段还如此狠辣，连个小孩子都杀，畜生，畜生！”他气得一张脸都白了，一挥袖子，咬牙道：“温健全，等此间事了之后，你自去吧，无论去哪里，我绝不阻拦。”

心中也是痛惜，如果我昨晚强留小丁，就算将他捆了带走，好歹也能保他一命。他不过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孩子啊！

听到孙元这话，温老三身体一晃，面色就白了。他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连连磕头，但口中却不讨饶，只有些不服气地说：“孩子，公子可想得错了。那夜就是这个公子口中的孩子将二丫给捉了。当时小人看得明白，就是这么一个十四五岁的孩子，手中提着一把粘血的腰刀，腰上还系着两颗人头，那可都是凤阳城中的无辜百姓啊，这就是一个禽兽。公子若因为这个小畜生赶小人走，温老三我不服！”

听到温老三回嘴，孙元更怒，正要再发作，费洪忙抱住他，苦苦哀求：“公子，公子，老三初入公子门下，不懂得公子的规矩。不知者不罪，还请你饶他一回。”

见费洪求情，其他人也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公子，三哥也是为咱们着想，就饶他一回吧！”

那骡驴子虽然没说话，却将头磕得蓬蓬着响。

孙元心中一阵颓然，又想起丁胜活着时的模样，禁不住一阵伤感。

正在这个时候，二丫扶着史大相出来。

史大相见了孙元，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怒喝道：“孙元小贼，你折腾了本官一整夜，现在有要带我去哪里？”

有他这一打岔，气氛才算缓和了些。孙元长叹一声，对众人道：“温健全不懂得我的规矩，做错了事，罢，今次就算了，起来吧。以后，等我拿到军职，自然用军令管束你等。军中最重要的就是，令行禁止，可明白？”

大家这才松了一口气，同时起身拱手：“小人们知道了！”

孙元回头看了史大相一眼，却见他被折腾了一夜之后，已是面如土色，双眼全是血丝，头发胡须也失去了光泽。

“史主事，如果小生猜得没错，凤阳失陷之后，朝廷征剿大军必然同仇敌忾，不歇气地朝中都行来。贼军势弱不能抵，估计会在明后两日撤离。小生的意思是先去淮河边寻一条船，找个僻静的地方躲藏一两日。待到贼军退却，我再送主事回凤阳。”

“贼人退却那是自然，我朝廷大军旌麾南指，必然群丑辟易。只是你这小贼，怎么还不逃？”史大相突然咯咯冷笑起来：“是啊是啊，本官倒是忘记了，你是杨泽那老贼的人。以为靠着阉党就能为所欲为吗？痴心妄想！”

听到史大相说孙元是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人，费洪等人都是耸然动容。他们都是军汉，即便费洪是个正七品的武官，可在世人眼中，依旧是只值一文的一文汉。而一个正七品的县大老爷，在他们看来，简直就是高在天上的人物。

中都守备太监，那可是比知府、巡抚还大的官。

正因为如此，当初韶伟惹到他们头上时，因为畏惧杨泽的权势，费洪选择了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公子以前不是和韶伟有过节吗，现在怎么成了杨泽的门人了？

史大相被折磨一整夜，心中恨孙元入骨，冷笑道：“可惜啊可惜，颜知府等人可说是都死在你这个奸贼手上。等回到凤阳，本官必然将实情公诸天下，让有司捉拿你这个小贼明证典刑。那么多官员，那么多官员，都死在你这个小贼手里。贼子，贼子，你好歹毒！”

说到这里，史大相眼睛里流出浑浊的泪水来：“到时候，看杨阉狗还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护着你？”

听到史大相这么说，孙元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胸口像是被人狠狠地打了一拳，忍不住将手放在刀柄上，直欲抽刀将其灭口。

其他人也同时捏紧了手中的兵器，看着孙元，只需他一声令下，就将史大相砍成肉酱。

孙元突然叹息一声：“死的人实在太多了，史大人，将来的事情将来再说吧！”

他挥了挥手：“好生侍候好史主事，咱们走！”

刚才看过丁胜的头颅之后，孙元现在已经没有心思再杀人，他暗自苦笑：本以为我孙元已经被着乱世的残酷锻炼得心如铁石，本以为我手上已经粘了四个人的血，就算是多杀一人，也会面不改色。实际上，骨子里，我还是一个现代人，还做不到视人命如草芥啊！

这一路走得很是艰苦，二十来人的队伍也算颇大，凤阳附近都是大平原，光敞敞无处藏身。沿途，孙元不断遇到农民军的队伍，却不是闯营，而是隶属于不同的阵营。有混天王的，有罗汝才的，也有张献忠的。好在孙元在刘宗敏那里做师爷的时候，已经将农民军的切口摸得熟了。

一看是自己人，其他农民军也没来找麻烦。

只史大相一路都低声骂个不停，叫人听得心中懊恼。

行了一整天，傍晚时分，孙元等人总算走到淮河边。也是他们运气不好，却没有寻到一条小船。原来，农民军进凤阳之后放了一把大火，江上的船家只要不是瞎子，都知道掉头顺水朝下游逃跑。

“没办法了，只能在芦苇荡中歇上一夜！”孙元心中一阵苦恼。

但倒霉的是，天上却下起来淅沥小雨。

过了大年十五，地气回暖，天上的雪也变成了小雨。下雪不冷，化雪冷，顿时将众人冻得瑟瑟发抖。

其他人还好，二丫是个女子，史大相年纪又大，一张脸已经冷得没有了血色。

第99章组织的力量

雨在不停地下着，却又细又绵，芦苇丛中全是沙沙声响。

转眼，江面就朦胧起来。

怕火光引来贼人注意，孙元等人也不敢升火，就那么坐在里面。转头向西看去，凤阳城的大火还在不停地烧着，也不知道什么日子能够停下来。这些天里，西方的天空从早到晚都被这一片通红的光亮照耀着。

雨丝虽细，可其中好象带着一股绵劲，一落到衣裳头发和手脸上，就瞬间钻了进去，不片刻，就是遍体生寒。

孙元低声对身边的费洪道：“老费，这样下去不成，只怕等到明天早上咱们可都要被冻出病来。不如提起精神，再沿河寻寻，看能不能弄条船。实在不成，找个遮风避雨的地方也好。”

费洪还是如往常那样一脸的苦楚，摇了摇头：“怕是不成了，天就要黑了。又不敢打火把，这大夜里，根本就没办法走路。”

孙元叹息一声：“须有些恼人。”

他百无聊赖地折断一根芦苇，做了支芦笛，刚凑到嘴边，又罢了。

“公子，这次你却是错怪温老三了。”突然，费洪闷闷地说了一句。

“什么？”孙元不解地看着他。

费洪：“老三这人平日里阴阳怪气的，可骨子里却有些骄傲，不肯和人低声下气解释。先前他同小人说，他昨天刚开始的时候，却是想杀那小丁。可追出去半天之后，路上却觉得这么做不太妥当，正打算返回，就看到了丁胜的人影。”

“然后呢？”孙元感觉费洪话中有话，忍不住问。

费洪说：“老三却发现丁胜的方向是东。”

“什么，往东去？”孙元抽了一口冷气。

费洪点了点头：“丁胜是陕西人，他若是真回老家，本该往西走才对。偏偏一路向东，分明是去追刘宗敏，想要告密。刚开始的时候，老三还不敢肯定这一点，并没有贸然下手，就一路跟了大约一个时辰，最后确定这小子是去寻刘宗敏的时候，这才迫不得已下手。回来之后，他也不肯同公子明说，怕的就是……”

“怕的就是在大家面前损害了我的威望吗？”孙元炯炯地看着费洪。

费洪默默点了点头。

良久，才道：“公子为人仁义，小人们都是心中敬佩……有的脏活儿，就让别的人去做吧！”

“仁义，我可谈不上仁义。”孙元苦笑，心中也是感叹：本以为到了古代，只需做做思想工作，就能尽收人心，看来，事情并不如那些架空小说里写的那么简单。

他摸了摸鼻子：“我也有些不明白，先前本公子已经将人伦纲常的道理同丁胜说得明白，他也是泪流满面，答应回陕西侍奉老母的。怎么一转眼，就想着又去寻刘宗敏呢，不明白，不明白啊！”

“公子，其实道理很简单。”费洪道：“且不说从这里去陕西，路途遥远，一路上都是乱兵，丁胜也不知道能否活着回到老家。关键是这人，无论你多么要强，多么心志坚定，却都有一种依靠心理，需要往人多的地方聚。就想

小人当初来凤阳之后，也想过求公子给洪总制写一封推荐信，也好重新回到军队效力。这个心思很是古怪，好象，只有这样做，才觉得是对的，丁胜估计也是这种心思。”

孙元突然明白过来，喃喃道：“组织，这就是组织的力量。”

一个成熟的组织体系，不但能够控制你的身体，连你的灵魂也被它牢牢掌握。特别是后世的现代组织机构，可以说你的家庭、前程、社会关系、财富都维系在这个组织体系里面。离开了组织，你什么都不是。

这个组织体系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也可以是一个单位，一个社区。

而在这乱世之中，所谓的组织，最直接的表现方式就是一支军队。

这也是前一刻小丁还被自己的话感动着痛哭流涕，后一刻却想着归队，向刘宗敏告密。这就是组织的力量让他产生了一种思维惯性，和行为方式的惯性。

并不是小丁对刘宗敏有多忠诚。

实际上，人是自私的动物，个人的忠诚度会随着时间的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并不可靠。领导人的个人魅力和能力也千差万别，但组织的力量却恒定不变。

孙元突然有些醍醐灌顶的感觉，微笑着喃喃道：“有意思，真有意思！”

正和费洪说着话，突然，“铮嗡”一声，好象是古琴的声音。因为隔得实在太远，只隐约有一丝音乐声传来，旋即又被呼啸的河风扯碎。

“什么东西？”费洪愕然地抬起头。

那边有的芦苇丛一动，就有一个人钻了过来。

定睛看去，正是负责警戒的一个哨探。

费洪：“贾四，什么事？”

贾四微一行礼，低声道：“禀公子，禀费大哥，小的发现前方四里外的一处河弯停着一条大船。因为那个河弯岸边的地势颇高，河边又都是芦苇，却甚是隐秘。”

“什么船？”孙元问。

贾四：“回公子的话，很大，装二三十人没有问题。看模样，好象是商船。”

孙元和费洪互相看了一眼，彼此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出了欣喜。

这里冻得实在厉害，若是再呆下去，明天不知道又几人会病倒。还不如到那条船上对付一夜。

“商船，难道是从凤阳城里逃出来的大贾？”

费洪为人小心：“公子，说不好船上是贼人。”

孙元也管不了这么多，立即下了决心：“走，咱们过去看看。如果是逃难出城的商船最好，咱们手头可有个史主事，商人都怕官，让他将船叫过来就成。如果是贼人，就杀上去。动作小心点，别惊动了船上的人。”

于是，一行人立即行动起来，悄悄地朝那边摸去。

行了半天，到了河湾处，前方的河中果然停着一条大商船。因为怕暴露行踪，船上也没有点等，但隐约还能看到有人影闪动。

孙元一挥手：“准备好了。”

骡驴子立即领着十条汉子，口咬腰刀，脱了衣裳下水，游了过去。

等到他们游到船边，孙元推了史大相一把：“主事大人，该你喊话了。”

史大相恼恨地看了孙元一眼：“贼子，若船上是我朝廷官员，本官定将你指认颜知府一事告之，国法须容你不得。”

孙元面色一变，还没等他说话，史大相已经走到河边，高声喊：“船上何人，本官乃是南京户部驻凤阳官署主事史大相！”

船上发出一阵骚动，半天，灯笼亮了起来，有几人喊：“啊，是个大人，我们以前见过你一面，倒也认出来了。对了，你身边是什么人？”

史大相闷哼一声：“不知道，不认识。”

上面惊道：“不认识怎么就走到一块儿？”

孙元无奈，一拱手：“在下扬州府如皋县粮长孙元，烦请船家行个方便，让我们上船。。”

“啊，是孙相公，我们可认识你！这就去禀告干爹。”

干爹，孙元心中一惊，难道……

不片刻一条人影站在船头：“原来是史大人，咱家听出你的声音来了，快快快，靠岸，接史大人和孙粮长他们上船。”

接着灯笼的火光，孙元认出那人，正是凤阳守备太监杨泽，顿时大惊失色。

刚才那阵琴声，弹琴那人想必就是韶虞人。

而杨泽身边则站着一身戎装的韶伟。

第100章杨泽的幻想

没错，刚才那一声古琴就是韶虞人所弹。

自从那夜凤阳大火之后，韶虞人就被杨泽带到了船上。

杨泽毕竟是中都凤阳最大的实权官，把持地方军政。一团混乱之中，要想弄条船还是很简单的事情。

按照杨太监的说法，是要顺水飘去淮安，然后再那里躲上一阵子再说，而且，立即就走。

韶虞人大惊，凤阳城中的冲天大火也让她心中一团慌乱，也想早一些离开这城危城。可是，弟弟还在城中，怎么能够抛下他不顾就这么走了。如果没有弟弟，她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于是，就决意要留下来，并说若杨泽真要逼她离开，就立即投入河中，死了干净。

杨泽刚开始的时候自然是一通雷霆大怒，可他心中深爱韶虞人，也知道这个女子外柔内刚，说到做到。真要用强，她未必不能做出过激举动来。

只得叹了一口气，将船驶到这个僻静的河弯躲藏起来，然后又派出四队手下，分别乘了小舟进城去寻。

谁说太监就没有爱情，其实，所谓的男女之情这种东西，任何人都会有的。太监去势的时候，一般来说有两种形式。一是将春袋割去，没有了这阿堵物，自然也不会分泌雄性激素，对于那事也没有任何想法。不过，这样一来，人体阴阳失调，待到年老的时候，身子都弱，也不能得长寿；另外一种保留春袋，只断去骚根，这种法子，因为内分泌正常，身体所受到的伤害要少些。但却分外痛苦，因为那地方是小便的出口，伤口愈合麻烦。

当年，杨泽采取的就是第二种方法。

正因为如此，他无论身理还是心理，依旧像是一个正常男人。

不过，男女之情这种东西，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上的藉慰。大家凑在一起，饮食起居，寻求感情上的归宿。正因为如此，宫中的寂寞的太监和宫女到一定年龄之后，都会同正常夫妻那样共同生活，称之为对食。宫中对这种事情，也是睁一眼，闭一眼，懒得管。

杨泽这人地位甚高，又是宫中内书堂出身，就其文化素质而言，并不比所谓的两榜进士差多少。寻常女子，自然是入不了他的眼。

这个韶虞人容颜出众不说，偏偏有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立即就将他一颗心给俘虏了。也因为如此，当初他甚至不惜同杨巡抚翻脸，想的就是抱得美人归，甚至还准备用三媒六聘，用正式的礼仪将韶虞人迎娶过门，丝毫不顾及世人讥笑的目光。

见韶虞人态度坚决，他一咬，也不顾自己的危险，留在了凤阳，并派出四队人马去寻找韶虞人的弟弟韶伟。

此刻的凤阳城已经全是乱军，喊杀声一阵接一阵地顺着江风传来，韶虞人面上的忧愁越发地盛了。

还好，次日天一亮韶伟终于被一队人马带回来了。

韶伟这人也是机灵，一看形势不好，知道现在城中全是贼军，自己若是乱跑，根本跑不出去。况且，姐姐也不会不管自己的。所以，他索性就留在《玉京楼》里姐姐的房间里，静静地等待。这才在第一时间被杨泽派去的搜

索队找到，然后又穿了几条小道，总算脱离了险境。

但其他三队，却如石沉大海，估计也已经死在危城之中。

看到弟弟，韶虞人面上才露出久违的笑容。

可这个时候，杨泽等人却是再没办法离开凤阳地界了。贼军已经派出大军，开始扫荡凤阳城附近的各个卫所和城市。

江上也有贼寇的快船来回巡逻，如果扬帆东去，只怕还没走上几路水路，就被人给截住了。

杨泽逃跑的时候走得充满，船上也只带了二十来个太监，却没有任何军士，也没带武器。就算这二十来的太监，也有十多人死在寻韶伟的过程中。

因此，他们也只能藏身在这个河湾里，苦苦等待，等着朝廷大军开过来的那一日。

不得不说，凤阳陷落这事杨泽还是非常担忧的。作为曾经的内臣核心决策人之一，农民军的情形他也不是不知道。这群农民，战斗力低劣，自不是官军的对手，但破坏力却是惊人。

农民军不事生产，也没有固定的根据地，一应军需都靠抢劫。行军之时，每到一地，都会裹胁当地所有百姓，如蝗虫一般四处流窜。几十万人洪水一样蔓延而来，所经之地，粮食吃光，庄稼房屋全毁，千里无人烟，简直就是一片不毛之地。

而农民就是靠着这一手，不断膨胀，最后变成一个庞然怪物。到最后，朝廷剿之不易；抚，更是拿不出那么多钱来安置几十万被裹胁的百姓。

可以想象，凤阳经过这次大变之后，不知道会是何等的惨状。

作为中都守备太监，军政一把手，杨泽自然逃不脱丢城失地的责任。也不知道将来朝廷会如何发落自己……

杨泽以前好歹也是在司礼监做过秉笔的，在宫内也有不少当权的同僚。以前来凤阳之后，自己也曾想过过得几年，重返决策中枢。可如今出了这么件事，可谓是前程尽毁，这辈子也就这样了。

想到这里，杨泽整个人都憔悴下来。在这两日之中，当真是食不下咽，白发生的更多。

同他不同，自从寻回弟弟之后，韶虞人整个人都平静下来了。

成天呆在船舱里，洗尽铅花，读读书，做做女红，低眉顺眼，一派即将嫁做他人妇的贤惠模样。韶伟总算逃得一命，只要他平安，比什么都强。

此刻已是黄昏，韶虞人坐在舱里，面前搁着一个漆盒，里面放着七色的丝线，腿上则放在尚为做完的针线活。她手中拈着一根拖着长线的针，一边在漆黑的如云长发上磨着，一边侧着耳朵听着甲板上的动静。上面，杨泽在焦躁地走来走去。

自从杨泽救回伟弟之后，她已经认命了，什么也不想，只等着凤阳安稳之后，就同他成亲。

哎，太监就太监吧。以前在秦淮河的时候，也有不少姐妹嫁得极好，不是儒雅文士，就是少年俊才，可我却偏偏要随一个年过半百的公公，这就是命啊！

可是，都是人，为什么……为什么老天爷要对我如此不公。

突然间，一条清俊的身影浮现在自己眼前。他生得颇瘦，但身材挺拔，

说话间，面上总带着淡淡的笑容。走起路来，也是忽忽风生，刚健之风扑面而来。

他所写的诗，却是如此之好。诗如其人，也是阔大雄浑……直是五陵少年游……

却不知道，这人年方几何，可成亲了……

心中没由来的一阵慌乱，手指上却是一疼。低头看去，原来是刚才心神一乱，却被针扎了。一滴红色的血珠从食指上沁出来，如同一粒小小的红豆。

船身轻轻摇晃，“秫秫”一阵熟悉的脚步声传来，脚步沉重而散乱，显示出主人情绪的烦乱。

韶虞人慌忙将手指朝绣花布上一摙，那颗红豆破了，变成一抹凄艳，抬起头来。

“公公下来了？外面冷，甲板上风大，快来向向火。”她一刹那间如同变脸一样露出温和的笑容，含笑着站起来。

说着，就将一口铜手炉递过去。

杨泽点点头，也不说话，径直接过手炉，阴沉着脸坐下，抬头看着头顶的甲板发呆。面容随着摇晃的灯光，忽明忽暗。

看到杨泽这模样，韶虞人心中突然有点害怕。不过，还是很平静地伸出手去，摸着他的手背：“公公，可是担忧凤阳。”

手刚一接触到他的手背，杨泽却像触电一般猛地将手缩了回去，目光可怕地看着韶虞人。

半晌，他面上才缓和下来，苦笑一声：“我身为中都守备太监，这次凤阳陷落，只怕朝廷不会饶了咱家，也不知道会是什么要命的雷霆闪电在等着我？虞人，你若是嫁了我，怕是要跟着我吃苦了。你若不肯随我这个没权没势的老头，等到此间事了，另外寻个地方吧。婚约一说，就此做罢。”

说到这里，他叹息一声：“你我相识一场，也算是有缘。能够得虞人你的芳心，杨泽此生之愿已经足也，又何必在拖累你。你年轻美貌，将来想必也能寻到好人家的。放心好了，将来无论如何，我绝不为难。”

听他将话说得真挚，韶虞人心中突然感动，低声安慰：“公公你也不用担心，虽说你是守备太监，乃是凤阳实际的当家人，可按照朝廷制度，巡抚才算是地方官，公公你不过是看守皇陵的内臣。就算将来朝廷要追究，最多也不过是让公公你换一个地方继续守墓而已。去南京，还是去北京？”

“去南京，甚至是去北京，那不是高升了吗？对啊，咱家就是个看坟的，凤阳的事又关我屁事。”杨泽精神突然一振，忍不住叫了一声。

韶虞人微笑着点了点头。

杨泽大喜，一把将她的手抓住，笑道：“听了夫人一席话，咱家还是如拨云雾见青天。凤阳陷落，将来朝廷就算要追究，按规矩也只能去找杨一鹏那厮。咯咯，杨一鹏啊杨一鹏，你这个老贼，按照朝廷制度，丢城失地，地方正印官就是死罪。你同咱家斗了这么多年，现在看你还能活几天。夫人，你还别说，这凤阳丢得好。按我说，贼军进城是好事，最好他们在城中烧杀抢掠得越惨越好。到时候，凤阳城尽毁，看文官们还怎么保这个杨巡抚？咯咯，杨老狗，你不是清流领袖吗，再过得几个月，等朝廷旨意一下，你就要被人像狗一样在法场上宰了！农民军是不敢去碰皇陵的，否则，这就是绝了

他们将来招安的路子。到行刑的时候，咱家倒有亲自去观摩观摩，痛快，痛快啊！”

看着不住尖笑的杨太监，突然间，韶虞人心中升了一种浓重的厌恶，尤其是当他说“我说，贼军进城是好事，最好他们在城中烧杀抢掠得越惨越好”时。

贼军会惊扰皇陵吗，或者说，这仅仅是杨泽的幻想？

第101章嫉心如刀

杨泽的笑声实在尖锐，直震得韶虞人耳朵一阵发疼，面上忍不住露出难受的神色。内心中，对这个老太监也是大为鄙夷。

杨泽笑了半天，这才收起了笑声，喘着气笑道：“虞人，咱家幸灾乐祸，不是君子所为。还有啊，据说那杨一鹏以前同你也是诗词唱和，相交甚得。这次，他是在劫难逃，难道你就不难过吗？”

韶虞人：“公公，圣人说得好，君子已直报怨。若以德报怨，何以报德？公公这才是真性情，又怎么说得上是幸灾乐祸。”

说到这里，她又正色道：“我以前和杨巡抚是有过诗词往来，但自从结识公公之后，奴家心中却只有你一人。至于过去的事情，休要再提。对奴家来说，杨巡抚也不过是一个路人而已。他是死是活，同我又有什么关系？”

“说得好。”听到从前的情敌被韶虞视着路人，杨泽大喜，感觉自己无论是在官场还是情场上都将杨一鹏打得一败涂地，顿时意气风发了。

他细细地抚摩着韶虞人的纤纤十指，一脸的迷醉：“虞人，知道咱家为什么一意要娶你过门吗？咱家在宫中也算是有身份有地位的，只要想，什么样的女子得不到。可这天底下，又有谁有你这样善解人意。说句实在话，这两日，咱家忧心凤阳之事，已经两夜没睡觉了，人也老了一圈。可刚才得你开解，心情瞬间开朗了。与你相处，当真是如沐春风。”

他又道：“还有啊，天底下，又有谁有你这般纤长手指，弹得一手好琴。”

他松开韶虞人，摸了摸额头，笑道：“今日咱家心情畅快，你且为我弹上一曲吧！”

韶虞人点点头，走到古琴前面，手轻轻地抚摩着琴弦，然后轻轻一拨，有金钟之声响起：“浩荡离愁白日斜，吟鞭东指即天涯。”

杨泽吃惊地看着韶虞人：“这不就是那孙太初的诗吗，那日夜宴，夫人一曲尚未唱完，贼军就放火烧城。以至，你和顾横波的比试就此中断。若非如此，单凭这首诗，夫人当赢下那一局。击败南曲第一的顾眉，夫人的名声不知道会响亮成什么样子……贼军真真可恶透顶，搅了夫人的好事……”

韶虞人手还在拨着琴弦，口中轻轻吟唱，整个人似乎已经沉浸在那滂沱大气的意境之中，杨泽说话的声音仿佛越来越远，越来越小，最后终至再听不见了。

那是怎么样的诗句啊！

一条清瘦的身影满怀离愁，正对着白日西下，挥鞭从此奔赴天涯。

那人虽瘦，虽愁，坐在马上，却将胸膛高高挺起，亭亭若岭上青松。他慢慢回过头来，对着送别之人，深深看了一眼，眉宇中有说不出的落寞。

冠盖满京华，斯人却独自憔悴了！

那人，正是孙元孙太初。

而送别的人究竟是谁……只见她一袭黄衫，在夕阳下，在初春冷风中，有衣袂轻轻飘起，神情虽然悲伤，却竭力做出一副微笑的样子。

珍重，再见！

那女子，会是我吗？又或者，我喜欢就是我。

……

一句终了，一个“涯”字却拖得老长，半转千回，将断未断，痛入心肠。

……

杨泽也是诗词音律大方家，如何听不出韶虞人歌中的意韵，脸色顿时变了。

……

随着长长的尾音，古琴声还在不停地响着，犹如抚岸河风，又清又苦，连绵不绝。

但渐渐地，那音乐声中的悲苦却被一阵昂扬所替代：“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是啊，在风中，花朵虽然飘零了，仍然有情有意，化作春泥培育出新的鲜花。

那少年突然微笑了，笑得是那么自在动容。

无论盛开的花、落下的花、还是地上的泥土，其实原本就是一体，只不过是随缘所处的位置不同罢了。

“或许，是我们没有缘分！”韶虞人心中一疼，知道只要自己一嫁给杨泽，那个曾经让自己心动的少年就再也见不着了。

他心中大概也是有我的，只是……只是……只是，现实是如此冷酷，我终究不过是一个命苦之人罢了。人生在世不称意，世界上的事情大抵如此。

如果孙元此在这里，知道韶虞人会这样解这首诗，肯定会目瞪口呆：这谁跟谁啊，人家龚自珍这首诗明明说的是仕途和个人理想，你这女子怎么扯到男女之情上面去了？

这才是一百个读者有一百个哈姆雷特啊！

……

不得不说，龚自珍乃是清朝最伟大的诗人。相比只下，清朝另外一个诗词大家纳兰性德之强，强在词，至于诗歌，比起龚自珍还稍逊一筹。

尤其是龚自珍这首《己亥杂诗》更他的代表作，用千古名篇来形容也不为过。

诗词在唐朝宋两朝之后，已经逐渐式微。仿佛该写的诗词前人已经写尽，后人就算再写，也脱离不了先辈的机杼。也因为如此，后人一提起明清诗，都不住摇头。实际上，明清几百年来，也就三五首名篇传世，余者，若不是专业的研究人员，根本就没人去读。

诗词，到明清两朝，已经走到末路。现在，是小说的时代，是四大名著的时代。

韶虞人做为一个青楼的清馆人，平生也不知道唱过多少这一时代优秀作者的诗作，老实说，都是乏味得紧。即便是那夜侯方域所作的新诗，也无趣寡淡。

唯有孙元这诗，当真是雄浑大气，又意韵悠长。

这几日，她躲在船舱之中，闲着无事，心彻底地空了静了。但就在这个时候，孙元那诗却渐渐地从心底泛起来，越来越响亮，白天黑夜地在脑海里翻腾萦绕，仿佛不歌予咏之，舞予蹈之，那心窍中的一丝激荡就排遣不出。

心突突地跳，面上有一阵接一阵热潮涌来。

……

韶虞人本就是一个大美人，此刻，心中激动，一张脸更是红得粉嫩，如

同那三月桃花般娇艳。而晶莹的目光，也仿佛要滴出水来。

“轰！”突然间杨泽飞起一脚，将韶虞人跟前的古琴踢翻在地。

眼睛里嫉妒之光，再掩饰不住，绿油油地亮着。

他什么都明白了，韶虞人喜欢上那姓孙的小子了！

第102章机动惊人心

“啊！”韶虞人立即从那“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的境界中清醒过来，知道自己刚才真情流露的情形，已经落到杨泽眼睛里。

这老太监学问出众，精通音律，又是个人精，如何听不出自己对孙元有极大的好感。

青楼风月场上，韶虞人不知道看过多少男人，如何不明白这些男人的心。

所谓男人，在男女之事上，最是喜欢争强斗胜，不肯在女子面前丢了面子。而杨泽这人因为不能人道，加上心胸狭窄，对这种事更是看重。想当初，为了自己，杨泽就同杨一鹏直接翻脸。

知道自己惹了发麻烦，她娇呼一声，跪在地上。先前的一脸平静不见了，代之以一种惊慌：“公公，公公。”

声音却是颤抖了。

“好，好得很！”杨泽咯咯冷笑起来：“虞人啊虞人，想不到你当着咱家的面做出一副贤淑模样，可背底里却与那孙公子勾勾搭搭。你也别给咱家说你以前就认识那孙元，如果我没记错，你也不过是在十天月之前才和那孙元见着面的吧？老子虽然不能人道，可也是个要面子的人，咯咯，你马上就要嫁给咱家，怎么着，你觉得我戴上一顶绿帽子会很开心？”

“公公。”想不一向文质彬彬的杨泽今日竟然说出如此粗俗的话来，韶虞人仿佛是受到了极大的侮辱，眼睛里的泪花就沁了出来。

杨泽还在不住地冷笑：“没错，咱是太监，这婚事也当不得真。不过，你这贱人大约还不知道，就算是在宫中。一旦宫娥彩女和咱们做内侍的结成对食，也讲究一个从一而终三从四德。人活着，纲常伦理在任何时候都是废不得的。贱人，也枉我杨泽高看你了。”

他说话的声音一声高过一声，到最后，在船舱里激起阵阵回音，里面仿佛有遏制不住的恨意：“贱人，凤阳大变。你那亲亲的孙相公如今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呢？他若是灵醒，只怕已经连夜逃回扬州去了。不过，咱家倒是希望他糊涂，陷入危城当中。嘿嘿……”

杨泽一张脸扭曲到狰狞。

她哽咽道：“公公，是的，妾身是对那孙公子心中喜欢。”

杨泽怒啸一声：“看见了吧，看见了吧，你自己都承认了！”

韶虞人凄然摇了摇头：“公公误会了，能够写出这种诗句的才华卓绝之士，怎不叫人喜欢。这种喜欢，有的时候未必是男女之情，公公这几日不也时常颂读他的这首诗，并拍案叫绝吗？这种喜欢，即便是，妾身也知道发乎情止乎礼仪的道理。”

她抹了一把眼睛，渐渐平静下来：“妾身就要嫁给公公为妻了，婚后自然要对公公你忠贞不二。公公对我姐弟又有大恩，若非是你，妾身还在青楼里卖笑。而若非你是，伟弟只怕已经死在贼人之手。此恩此情，当真若山高，如海深。妾身是一心要嫁公公的，若公公不信，又出言伤我。妾身也无需说些什么，只能一死明志了。”

说罢，她猛地抓起刚才那口装针线的漆盒里那把用来做鞋的锥子，就狠狠地朝自己心窝子扎去。

“不要！”杨泽大惊，忙伸出手去拦。

“噗嗤！”一声，锥子扎进杨泽的掌心。

“啊，公公！”韶虞人见杨泽受伤，急忙丢了锥子，要去替他裹伤。

“不用了，不用了！”看到韶虞人要以死明志，又对自己如此关切，杨泽心中突然一阵温暖，一把拉住她的手，眼泪就沁了出来：“虞人啊虞人，我也是男人，我也有男人的毛病。刚才看到你被这首诗迷醉成那样，我我我……我心里好难受……我也会嫉妒的啊！”

韶虞人哭道：“公公，休要再提孙元了，对于妾身来说，他不过是一个路人，过去了就是过去了。”

杨泽说的话哽咽起来：“好好好，是我的错，这事我本不该再提的。等过了这阵子乱劲。咱们就回凤阳成亲，要风光大办一场。”

韶虞人恩一声，点了点头。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史大相和孙元叫船的声音。

这声音，让船舱里的两人同时一惊，那韶虞人更是面色一变。

杨泽警惕地看了韶虞人一眼，语气变冷：“这才是说曹操曹操就到啊，天涯何处不相逢。夫人的知己到了，不如随我一道出去看看？”

一刹那，韶虞人面上换成一副百无聊赖的神情，淡淡道：“刚才妾身已经将话说得清楚，公公若是在出言羞辱……”

杨泽摆了摆手：“夫人什么也不用说了，咱家是相信你的，若再强逼，也显得我心胸不够宽广。”

他死死地看着韶虞人，突然道：“不过，做为一个男人，这个羞辱，咱家却不能不报。等下，咱家准备杀了那孙元，不知夫人可有心替他求情？”

韶虞人神色不变：“妾身马上就要嫁给公公，男主外，女主内。公公在外面做什么，又要杀什么人赏什么人，同妾身又有什么关系？”

杨泽很满意她的态度，笑起来：“夫人说得好，那为夫我就去会会那孙太初。”

等杨泽出去，韶虞人将手紧紧地抓住门框，牙齿狠狠地咬在嘴唇上，竟有一丝红色顺着嘴角流出来。

孙元在英武卫的时候指认了那么多官员，可以说颜知府等人都是死在自己手上的。本以为这条船不过是城中逃难至此大户。却不想，上面竟然是杨泽，若是叫他知道此事，我孙元可就麻烦了。

想到这里，他背心中顿时出了一层冷汗，被河风一吹，冷到透骨。

孙元上次在杨巡抚夜宴时同杨泽见过一面，他看得出来，杨太监对自己非常欣赏，已经有了招揽的意思，否则也不会很干脆地给了自己一张秋粮入库的收条。

可是，自己犯下这么大的罪。就算那杨泽最自己再青眼有加，当着史大相的面，也不敢包庇。最大可能，是听到这事之后，立即叫人将自己拿下。

可是，现在已经骑虎难下了，难不成还不上船，难不成立即动手杀了这史主事？

然后逃亡天涯？

无论如何，自己这辈子也只能做逃犯了。自己杀了刘宗敏那么多人，就算想去投农民军，人家也容我不得。可以说，天下之大，竟无我孙元藏身之地了。

罢，还是先上船，走一步看一步。

大船慢慢靠过来，一根跳板搭到岸上。

刚上船，不等费洪等人上前，有一个小太监就拦住孙元手下，喝道：“你们先候着，干爹叫你们的时候，才准上来。”

这下，将费洪等人 and 孙元隔开，孙元等下就算想逃，也无处可去。

还没等孙元说话，史大相就径直走到杨泽身前：“杨守备，能否找个僻静的地方说话。”

杨泽：“可有要紧事？”

史大相冷冷地看了孙元一眼，点点头：“自然，同贼军陷凤阳有关。”

杨泽的目光也落到孙元身上：“请去密室说话。”

然后指了指孙元，对手下道：“招呼好这位孙公子。”

孙元见史大相一上船就提出要和杨泽密谈，心中顿时一惊。

正要上前，就有四个小太监前后左右地将他夹在中间：“孙相公，请去船舱中歇息，干爹等下找你问话。”

说着，就有人伸出过来，将孙元挎在腰上的刀抽出来扔到一边。

看他们的架势，竟是要将孙元当成囚徒一般。

心中惊骇的同时，孙元又是满头的雾水：不对啊，杨太监可不知道孙元指人了颜知府他们这件事，怎么一见面就将我给控制住了，难道我还有其他事情惹了他不快，不对啊，没道理的？

旁边韶伟一蹬眼睛，怒叫道：“喂，你们几个想干什么，怎可如此无礼？”

一个太监笑道：“韶公子，干爹等下不是要同孙相公说话吗，这甲板上冷，我们不是请他进舱里暖和暖和吗？干爹交代下的事情，咱们自然是要办好的。”

“有你这么对待客人的吗？”韶伟还待要叫。

那边，杨泽威严地喝了一声：“韶伟，孙公子已经累了，你不要打搅。”

韶伟恶狠狠地看了他一眼，却还是负气闭上了嘴巴。

孙元心中一阵叫苦，被四人夹在中间，就算想逃，也没地方逃。

这四人看起来虽然表面上都很客气，可孙元何等的眼尖，却看出他们身子都绷得紧紧的，且将一只手缩在袖子里。不用想，袖子里定然藏着短兵器。如果自己哪怕有一丝异动，这四人定会毫不犹豫地将自己刺倒当场。

他也是悔恨，早知道先前就手下无情杀了史大相再说。可是，这几日，我已经见了太多的血了，可以说，有超过二十人是直接间接地死在自己手上，又如何下得去手。

说到底，我骨子里终究是一个现代人，还做不到如枭雄那样视人命如草芥啊！

很快，孙元就被四个太监押着进入后面的一间狭小的舱室之中。

这艘船颇大，就孙元观察，大约有一大两小三个船舱。

他所进入的这间船舱只八个平米大小，一下子进去五人，挤得让人窒息。且里面也没有窗户，就算想逃也没处跑。

第103章生死关头

看到眼前的环境，孙元又是后悔，又是紧张，隐约中感觉有死神的脚步渐渐地朝自己逼近。

那四个太监依旧如先前那样前后左右将自己夹在中间，若仅仅两人，孙元还有信心将其打倒，夺路而逃。毕竟，这几个月的锻炼，已经让他的身体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而如果一对四，他却没有任何信心。

人力有时而穷，所谓百人敌，不过是演义里的传说罢了，这年头，能以一敌四，那就是勇士了。据以前他同费洪这种沙场老兵攀谈所知，即便是太原边军中最精锐的亲兵家丁，也不过以一敌十，那还是在手执兵器，身披重甲的情况下。而且，上了战场，人挨人人挤人，个人的勇武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再强之人，说不好莫名其妙地就被人一枪给刺死了。

看了半天，孙元打消了逃跑的念头。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看能不能寻到任何机会。

可他内心中也是知道，自己为了逃命，为了救费洪等人，指人颜知府等人，所犯之罪实在太太，国法如炉，就算那杨泽是司礼监掌印太监，也是没办法包庇的。

况且，看杨泽刚才情形，好象对自己的观感非常恶劣，更不可能护着自己。

“那么，三日前杨泽对我明明很是欣赏的，今日怎么会突然想是换了一个人，奇怪，奇怪！”孙元心中一动，好象把握住了什么。

但不过究竟把握了什么，具体是什么愿意，总归对自己不是一件好事。

正想着，门开了，杨泽一脸铁青地走进屋来。

看到杨泽的模样，孙元禁不住眼皮子一跳。

这老太监的装束很是奇怪，外面穿了一件宽大的道袍，可里面不知道塞了什么，显得有些臃肿。再仔细看去，领口处隐约有金属的光泽闪动。

难道他贴身穿着软甲，如此戒备究竟是为了什么，难道他担心我孙元等下会暴起伤人，难道他已起了心要害我？

“干爹。”四个太监同时转头。

杨泽一张脸黑得要滴出谁来，沉声道：“把孙元给我拿下！”

“公公……”孙元吃了一惊。

还没等他将话说完。

“是！”四个太监同时伸手，分别抓住孙元的两条胳膊。

孙元大惊，他也没想到杨泽说动手就动手，自不甘束手就擒。

他力量颇大，一鼓劲，将一个太监甩了个趔趄，狠狠地撞在舱壁上。

“砰”一声闷响，大船竟轻微地摇晃了一下。

一招发难，孙元也不迟疑，又是一脚扫出去，正好踢中一个太监的小腿。

那太监惨烈地叫了一声，跪到在地，疼得面容都扭曲了。

可双拳难抵四手，地方实在太小了，根本就没有腾挪的余地，孙元的抵抗到此为止。突然间，他感觉两条肩膀一疼，就被人将胳膊扭得背到了身后。

一只又冷又湿的手伸过来，将他的头狠狠按下去。

“完蛋了！”孙元心中一凉。

然后哈哈大笑起来，笑声是如此响亮。

这个时候，头顶传来杨泽阴鸷的低喝：“孙元，你笑什么？”

孙元止住笑声，道：“杨公公，孙元做下这种事，那是逼不得以。试问，若换成公公处在孙元那样的情形，又会如何？”一边说着，他心中飞快地转动着，想找个脱困的法子。

可是，那事实在太大，又如何想得出办法来。

“换咱家又如何？”杨泽阴森地冷笑起来：“若我是你，自然懂得进退，不会特意去找死。孙元你虽然长相普通，可也称得上身高臂长，风度翩翩。偏偏又才华卓绝，换任何一个女子见了你，也会芳心暗许。可是，你不该啊，不该啊！虞人本是要嫁给咱家的，没错，她本是青楼女子出身。可自从与咱家定下亲事之后，就守身如玉，一个多月没见客了。偏偏你要去撩拨于她，你这么做，不是让咱家头上有点绿吗？”

“我杨泽是一个内侍，这一点咱家从不讳言。但我也算是凤阳场面上的人物，位高权重，你却来勾引我的娘子，那不是叫别人看我杨泽的笑话吗？”

“等等……公公，你说的是韶姑娘的事？”孙元越听越觉得不对劲，心中也是一阵迷糊，原来不是说颜知府一事啊！

就忍不住问了一句。

“少废话，听着。”有小太监按了他的头一把。

孙元听杨泽说的不是颜知府一事，偷偷地松了一口气，又笑道：“杨公公，这事怕是一场误会。”

“误会，真的吗？”杨泽的声音更是冰冷：“都到现在了，你还不承认自己对虞人有觊觎之心？”

孙元：“自然是，小生之所以写那首诗让韶姑娘演唱，内心中是存了私心的，那不过是想亲近顾横波。且，如果能够当众赢了名满天下的侯朝宗，小生之名必然路人皆知，对我将来的前程仕途也是大有好处，倒不是小生对韶虞人姑娘有任何非分之想。”

他已经完全明白过来，想必是这个死太监怀疑自己和韶虞人有私情，嫉心如狂，这才想给自己一点厉害看看。

这个死太监，都被人阉割得不男不女了，还结婚做甚，现在又吃这种飞醋，这不是搞笑吗？

“住口！”突然间，杨泽飞起一脚，对着孙元面门踢过来。他这一脚含愤而发，如果被踢中，鼻青脸肿是免不了的。

孙元眼疾手快，紧急关头将头一侧。

杨泽这一脚正好踢到孙元的肩膀上。

孙元这几个月勤练武艺，肩上已经长出了厚实的肌肉，那死太监的力气也不大。

这一脚如中败革，蓬一声，不但孙元不觉得疼，杨泽反被反作用力弹得后退一步，重重地撞在舱壁上面，身上发出金属链子的沙沙声。

果然是贴肉穿了软甲。

杨泽尖锐地叫了一声：“住口，住口，虞人虽然不承认，可咱家却看得出来。一提起你，提起你的诗句，虞人就面带桃好，显然是对你芳心暗许的，我不是瞎子，我不瞎子……”

叫着，杨泽的眼泪却下来了：“咱家对虞人是巴心巴肝，她说什么，咱家就做什么，就算她想要天上月亮，我也要想办法儿给摘下来。可是……可是……咱家这么长日子的细心呵护，咱家的一片真心，在虞人心目中，却比不上你这个仅仅见过两面之人。什么衣不如新，人不如旧，都是屁话，都是屁话！”

孙元吃惊地看着眼前的杨泽，禁不住失声惊呼：“什么韶姑娘心中有我，怎么可能？”

杨泽不住的点头，因为用的力气实在太太，灰白色的头发也散了，在空中乱糟糟地飘飞着。再看他，满面都是深深的皱纹，形容如同一个已经完全枯槁的老人。

只一双眼睛因为嫉妒而变得通红，在黑暗中红艳艳地亮着：“为什么，为什么这样，难道，就因为你比咱家年轻，年轻真好啊！”

他突然伸出长着长指甲的手，轻轻抚摩着孙元的面庞。

手指上因为粘着几点泪水，冷得叫孙元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寒毛都竖了起来。

这死太监实在是太恶心了，什么比你年轻，我是比你多了一样东西好不好！嫉妒就是一条毒蛇，他的内心已经完全失去理智了。

“虽然刚才虞人已答应不会对咱家有二心，等过了这一遭，就嫁给我，与我长相厮守。可是，人心变了，再不似往日模样。我就算是得到了她的人，也得不到她的心啊！这个亲，成得好有什么意思？”杨泽还在哭，都五六十的人了，哭得像是个三岁孩童。

杨老太监真情流露，并有崩溃迹象，别说孙元忍无可忍，就连其他四个太监，也是吓得战战兢兢，不敢着声。

“都是你，都是你，你本不该出现在这里的？”杨泽泪眼看着孙元。

孙元一阵默然，他娘的，韶虞人这个疯丫头，你喜欢我孙元做什么，还不是因为那首剽窃来的诗，那真不是我写的啊！佳人爱才子，我算什么才子？

本不该出现在这里……我本就不该出现在这个世界啊！

“不过，你的诗写得真好，真好啊！”杨泽突然不哭了，面上出现迷醉的神色，口中喃喃道：“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大胸怀，大境界，国朝第一，堪比杨慎的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你才十八岁，未来不知道又是何等的光景，又会有何等造就。可惜了，可惜了！”

孙元感觉到一丝不妙，忍不住问：“什么可惜了？”

杨泽却再不理睬孙元，对手下道：“给他一个痛快的，孙太初的诗，咱家实在喜欢，不可太无礼。”

“是！”一个太监从怀中掏出一把小锤，又将一根绣花针插在孙元的发髻上，提起铁锤就要砸下去。

一刹间，孙元惊得亡魂大冒。

他已经明白，杨泽这是要让人将那根绣花针敲进自己的脑袋中去。

人脑是身体中最精密的器官，若是被针扎进去，只瞬间，自己就会死去，没有任何侥幸可言。当然，大脑也没有任何痛觉器官，杨泽用这种方式杀自己，也算人道。

“可是，我孙元不想死啊！”

第104章缓兵之计

已经是死过一次的人了，没有人比孙元更能体会到生命的可贵。

上次死后侥幸穿越到了明朝崇祯七年，这一次如果死了，鬼知道会穿去哪个年代。如果能够回到现代社会自然是最好不过，不过，如果穿去一个更糟糕的时代，甚至穿到非洲，那才是世界上最惨的事呢！

况且，搞不好这次如果是真的死了，岂不更倒霉！

有汗水不住地从额头上沁出来，顺着鼻尖滴下。

危急关头，孙元也管不了那么多，大喝一声：“且慢！”

太监的手停了下来，杨泽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孙元，你还有什么话要交代，快说，快说，这真是一个悲伤的夜晚啊！”

孙元心中突然有了个主意，心道：罢，都到这个时候了，也不怕触怒这个死太监，能拖一时算一时吧，只要不死，总归有脱困的机会。

一咬牙，再也顾不了那么多，道：“杨公公，凤阳已经陷落，做为中都守备，丢失城池，致使满城百姓尽死在贼军屠刀之下，难道朝廷就不会追究吗，现在还想着跟韶姑娘白头到老吗？”

杨泽：“丢城失地的罪责，那是地方正印官的事情，就算要追究，那也杨一鹏老狗的麻烦。咱家不过一个守坟的皇家奴婢，还轮不到我来负责。”

孙元冷笑：“怕是公公连皇陵也没受住，刚才小生忘记禀告公公，我孙元可是刚从凤阳城里逃出来的，那边的情形小生自然是一清二楚。”

杨泽一张脸变得苍白起来，猛地一把揪住孙元的领口，将他的头拉得昂了起来：“什么，皇陵怎么了，快说。”

看他如此紧张，孙元用尽可能简短的话，说道：“贼军欲断我大明朝的龙脉，放火烧了龙兴寺和陵寝，放火烧了墓区所有的松柏，守陵的六十多名内侍尽死于贼军手上。贼人如今正在发掘皇陵，难不成公公是瞎子和鼻子失灵，没看到那边已经燃了三日的冲天大火，嗅到松柏燃烧的气味？”

“什么！”杨泽歇斯底里地大叫一声，尖锐地叫了起来：“你胡说什么，他们不敢，他们不敢？”

孙元面容不变：“公公若是不信，可带着孙元逆水而上，反正也不过是一日光景就到，耳闻为虚，眼见为实。若孙元以谎言骗人，愿死在公公手上。”

这事关系到杨泽的生死前程，这个死太监听到这个消息，肯定会带着孙元亲眼过去看看的。这是一般人的心理，孙元觉得杨泽肯定会去的。如此，自己就能多得一日的活命。

“干爹，这书生胡言乱语，不足为信。”有一个太监插嘴。

“住口！”杨泽猛地冲到舱门，拉开门，猛力地抽动着鼻翼。

一张脸，在远方的火光映衬下阴晴不定。须臾，他指了指一个太监：“你过来。”

“干爹……”

“你嗅嗅，这空气中是不是带着松脂柏树丫枝的味道？”声音中竟带着一丝颤音。

“干爹，儿子，儿子……儿子嗅不出来……”

“你平日间不是属狗的，怎么就嗅不出来。”杨泽一脚将他踢道。

那太监惊得不住磕头，哭道：“干爹，似乎，似乎是，儿子真不知道！”

杨泽一咬牙，下令：“张帆，去凤阳！”

“干爹，不可，不可啊！那边全是贼军，若被他们发现，儿子们死了不要紧，干爹若是有个三长两短，可如何是好？”众太监都哭了起来。

“三长两短，嘿嘿，若不亲眼看看，死活也安不了心，休要废话，否则直接杀了！”杨泽咯咯笑起来，在夜光中，如同一只孵蛋的老母鸡。

既然他已经下了决心，几个太监才应了一声：“是！”

杨泽指了指孙元：“把孙公子看好。”

他笑着对孙元说：“孙元，刚才咱家本要给你一个痛快。不过，既然你说起这事，咱家还是觉得冒险回凤阳看上一眼才算稳妥。若你说的话是真也就罢了，否则，咱家也不是好骗的人，到时候，嘿嘿，实话同你说，咱家以前也在东缉事厂当过几天差，知道一些手段。”

孙元这才松了一口气：“杨公公，可否送些吃食过来。”

杨泽也不说话，转身走了，从他的脚步声听来，竟是无比的沉重。

他一离开，舱中顿时安静下来。孙元刚才的力气，四个太监也是见识到的，只一个照面，就有两人在他手下吃了亏。这四人提高了警惕，命孙元坐在椅子上，然后依旧四面将他拥在中间，一刻也不敢松懈。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脚下一晃，就看到挂在头顶那盏灯剧烈地甩动起来，让舱中忽暗忽明起来。

原来，却是杨泽的船已经张帆起航了。

孙元突然有些佩服起杨泽，明明知道凤阳那边全是农民军，依旧开船过去，这人倒有些勇气。不过，换成自己是他，估计也会冒险过去看看。皇陵若有事发生，做为守备太监，也是活不成的。

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杨泽在亲眼看到皇陵被毁之后，就立即自杀谢罪。到时候，他心丧若死，写谢罪表，然后选择合适方式了结生命都来不及，哪里还有心思来同我孙元争风吃醋。

想到这里，孙元心中安稳下来。也懒得理睬身边的四个太监，闭目睡觉。此刻，自己要开始保持低调，至少在杨泽自杀之前，让他想不起舱中还有我孙元这么一个人。

逆水而上，估计天亮的时候就能到地头，走了一整天路，孙元也实在是累了，刚一闭上眼睛，就睡死过去。

这个时候，看到河中的大船突然扬起了风帆，“呼”一声就朝上游驶去，岸上的费洪等人这才感觉到大大的不妙。都忍不住大叫起来：“喂，喂，你们要去哪里，等等！”

可是，船上的人根本就是不理不睬。

这船因为大，又是逆水，行得也不快，不过，却不是人腿追得上的。只半天，就消失在夜色里。

二丫忍不住哭了起来：“公子，公子他还在船上，这可如何是好？”

犟驴子也问：“费大哥，怎么办？”

温老三丧气地摇着头：“想来是公子觉得咱们累赘，自己走了。”

费洪却凛然地摇头：“不，公子不是这种人。不好，公子定然是遇到什么危险了，你们想，史大人可跟他在一起，那日公子为了救咱们弟兄，指认了凤阳知府他们……难道，公子被史大人和船上的人一道拿下了。”

“啊！”众人都是惊得张大了嘴：“费大哥，这可如何是好？”

费洪一咬牙，猛地将女儿背在背上：“走，跟着船走！”

温老三还在迟疑：“这么冷的天，又累得半死，路上保不准遇到贼人……”

犟驴子怒喝：“温老三，你他娘说什么屁话，咱们这条命可都是公子救的，还一救就是两回。咱们这一百多斤可都是卖给公子的，如今他遇到危险，我等若不管，不成畜生了吗？”

温老三讷讷道：“我又没说不去。”

“走！”一声喊，二十多人同时提起精神，朝前方跑去。

第105章成全公公的节烈忠义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船突然停了下来，孙元也在瞬间醒过来。

睡梦中，孙元做了一个梦，梦中，自己又回到现代世界，依旧做那个小老板，正坐在摇晃的车上去做生意。可就在这个时候，车突然爆胎，然后抛锚了。

然后，孙元就醒了。

“哈！”孙元长长地伸了一个懒腰，一睁眼，却发现看守自己的四个太监都不见了。

他禁不住一阵欣喜，没人看守，那不是说明杨泽已经没有杀自己的心了。

悄悄地走到舱门，拉开了，一丝光线投射进来，天光已经大亮。

同时，一股滚滚浓烟弥漫进来，呛得他忍不住咳嗽了几声。

这烟中满是松柏的味道，难道已经到了凤阳了？

孙元走出船舱，定睛看过去，不是凤阳又是哪里？

却见，北面皇陵那边的火还在腾腾燃烧着，好象亘古以来就是这样，那火仿佛如地狱中升腾而起，永远没有熄灭的时候。

大团白色的烟雾被风吹来，弥漫数十里，在江面上翻腾旋转，如同起了一场大雾。

西面，凤阳城的大火比起一日前似乎是小了些，明显的火光已经看不到了。但城中密密麻麻的房屋全已经完全变成了红色，就如同正燃着的木炭，将天和地日与夜都映红了。

这景色，看得人神为之夺，就如同置身于火山熔岩之中一般。

静，分外的寂静。

船已经下了锚，整条船上都没有一点声音，只脚下的江水在缓缓流动。

孙元又走了两步，突然间，就看到前面的甲板上跪了一地的人，不是杨泽和那四个太监又是谁。

可昨夜不同，这五人身上都穿着鲜艳的宫装，做正经的内侍太监打扮。

五人都将头死死地看着前方皇陵的方向，面容已经彻底僵硬了。

不片刻，“苍天啊，苍天啊！”杨泽突然发出一声夜枭般的号叫，然后不住地将头朝甲板上狠狠地磕去，“皇上，万岁爷啊，你让奴婢来凤阳看守皇陵，奴婢有辱使命，致使太祖爷父母陵寝毁于战火。奴婢虽万死，不是赎其罪之万一。奴婢，愧对万岁爷的信任，奴婢该死啊！”

“奴婢等该死啊！”其他四个太监也同时大力磕头，仿佛是用尽了全身力气。

不片刻，杨泽等人的额头上已是血肉模糊一片。

泪水和着血水不住地在脸上流淌，说不出的凄厉。

虽说昨天晚上自己差一点死在杨泽等人手上，可现在看到他们如此凄惨，孙元心中突然有些难过。

他悄悄地转过身来，走到船舷边上。

应该说，杨泽现在已经是万念俱灰，根本起不了心要害自己，但还是不得不防备。双拳难抵四手，还是靠着船舷安全。只要一个不好，孙元自己可直接跳下讲去。他不认为自己仅凭着两个拳头，就能打过手执钢刀的四个太

监。

仿佛是有第六感一般，杨泽猛地回过头来，目光落到孙元身上。

孙元身子一紧，提高了警惕。

杨泽突然伸手优雅地抹去面上的血和泪水：“原来是孙公子，昨夜得罪了。没错，皇陵是毁在贼军之手了，孙公子没有骗我。身为凤阳守备太监，丢城失土，或许同咱家没有任何关系。但皇陵被贼子祸害成这样，杨泽却是再也活不成了，可否过来同咱家说几句话。”

昨夜他还是一脸的狰狞，现在却如此和气，这诡异的转变让孙元始料不及。

他苦笑一声：“杨公公，孙元只怕要告辞了。”这死太监实在可恶，又心肠歹毒，却是不可相信的。

说着，就将手撑在船舷上，准备一个不对劲就跃到江水里去。

“孙公子还是信不过杨泽，哎，这也不怪你！”杨泽叹息一声：“公子也别忙走，你若不肯过来，那只有咱家过你那边去了，难不成你还害怕我这个半老头子。”

说着，就拍了拍空着的双手，朝孙元走过去。

“干爹，不可！”四个太监急忙去拦。

“你们都站住。”杨泽回头威严地看了四人一眼：“都什么时候了，难道还怕咱家被人害了。难道，咱们还有活下去的理由吗，怎么死不是死？”

“干爹……”几个太监又哭起来。

孙元见杨泽空中双手，独自走过来，心中也是奇怪：这死太监究竟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好生古怪。

他点点头，很干脆地说：“既然公公要同孙元说话，小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杨泽慢慢地走了过来，也顾不得体统，径直坐在船舷上，身体随着江水的颠簸上下摇晃，也不说话，就那么静静地看着淮河水。

他这样坐做，明显的是要消除孙元的戒心。因为，只要他手下的太监们有异动，孙元只需一伸手，就能轻易地将他推进江中淹死。

杨泽面上悲戚的神情也渐渐消失不见，代之以一种从容和平静。

沉默良久，他突然温和地说：“孙公子，这回咱家已是决意以身殉职，报答君父深恩。”

其实，杨泽的死早已经是死进史书里的，对此，孙元并不觉得意外。

他点了点头：“以死洗刷身上罪名，从容就义，君子所为。”

杨泽突然笑起来：“难道你就不劝咱家？对了，昨天晚上咱家还想着要谋了你的性命，到现在，咱们是敌非友啊！”

孙元也微笑道：“公公内书堂出身，也是读圣人书一辈子的人。圣人的道理，也不需要小生多讲。至于敌友一说，如今还重要吗？小生不但不会劝公公，反要为公公而贺，如此，才算是成全了公公的节烈忠义。”

按照封建时代的礼仪，一个官员若是犯下死罪，要想保全自己的名声，只能走自裁这条路。所谓死者为大，如此，就可以洗刷自己身上的罪名。家人和他身边的熟人不但不能劝解，反要身着盛装，前来恭喜。待到罪官死后，才能哭泣悲伤。

“你果然是虞人看重之人，是个君子，总算没有叫咱家失望。”杨泽微笑

着点头：“实际上，先前咱家已经写好请罪表了，等到我成仁之后，烦请孙元你转呈一下。”

第106章逼迫

孙元一怔：“让我转呈上去，小生无官无职。”这个船上可还有好几个杨泽的手下，还轮不到自己吧。

杨泽淡淡一笑，却不解释。

孙元好象明白了什么，点了点头。然后问：“却不知道公公这份请罪表要转给谁？”

杨泽也知道孙元没有做过官，不明白其中的程序：“也不用太麻烦，孙元你不是要回如皋吗？路过南京的时候，投递到通政司即可。”

孙元：“好，公公且放心好了。”

交代文笔，杨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面上难得地露出一丝笑容：“公事已毕，我还有一件私事拜托。虽然昨夜你我闹得不快，可怎么说，咱家也帮你写了一份秋粮入库的收条，无论怎么看，你都欠我一个人情，这一点你不能否认吧。”

没想到他竟然提起这事，孙元侧了一下身，拱手：“此事情小生还真得感谢公公。”

杨泽抓住孙元的手，将他双臂按了下去，叹息道：“说句实在话，昨夜咱家还真是怨你入骨，恨不得食你肉寝尔皮。你也知道原因的，我虽然是个太监，可净身得晚，骨子里还是个男人，对于这种事却是难以容忍。按说，今天见到皇陵被烧，反正某也是万念俱灰，将你杀了也是杀了，可是……”

孙元心中一沉，也不说话。

杨泽轻轻用手拍着孙元的手臂：“三国时，袁本初与曹孟得官渡大战之前，田丰向袁绍进谏言，曰：此战公必败。触怒了袁绍，被下到监狱里看管。后，袁绍果然得空前败绩。狱吏贺喜田丰，说袁公不听先生之言，故尔有此大败，先生日后必受重用。但田丰却大叫一声：袁公外宽内忌心胸狭窄，若胜，某或有一线生机。此次我军大败，袁公却是容我不得。”

听杨泽讲史，孙元不动声色地看着他。

杨泽：“其实，咱家也是个没有心胸之人。无论这皇陵被不被烧，你都是必死的。但是，但是……咱家却有一人放心不下，想要托付给你。或许，就眼前而言，你还是一个值得信任之人。所以，咱家就不做袁绍了。”

孙元：“公公请明言。”

杨泽却不直说，反扭头看着滚滚江水，好象是沉浸在回忆之中：“咱家是贵州人，贵州你知道吧，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人无三分银。百姓的日子过得极为困苦。某少年之时就失去了父亲，家中还有一个老母和三个姐姐。家中没有男人，那日子可想而知，一年到头，好象就没有吃饱过。苦一点，咬咬牙也能挺过去了。可是，我们姐弟三人一日日长大，我是男丁，将来免不了要成家的。而三个姐姐，要想嫁个好人家，也需准备一大笔嫁妆。娘是村里有名的美人……为了我们她……她竟去了县城河边上的花船……知道花船吗，咯咯，五分银子一次，咯咯，五分银子啊，咱家在京城时，喝一次茶水，赏出去的银子都是这个数字的十倍……”

说这话，杨泽的眼圈红了。

“后来，娘死了，听说是得罪了老鸨，被折磨死的……这些畜生！”杨泽咬牙；“我要报仇，我要报仇啊！可县城花船都掌握在大人物的手头，害死母

亲那个老鸨的东家是县衙门班头，要想报得此血海深仇，却是那么的难。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咱家就知道，一个男人，手头不能没有权势。埋了母亲之后，恰好朝廷来贵州买人。咱家心一横，索性将自己给卖了，这才将三个姐姐给嫁了出去。咯咯，后来呀，咱家在京城混了二十多年，终于做了管事牌子。一朝权在手，自然要快意恩仇。于是，咱家就传了令，要那个班头全家性命。可惜，总归是去得迟了一步。那个班头因为犯了事，一家人都被充了军，他的人也死去多年了。这个仇，咱家却是报不了啦！”

说到这里，杨泽的眼泪终于落了下来。

见他说得凄苦，孙元心中也是难过，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不过，这个杨泽倒是个人物。为了报仇，竟然入了宫，然后在皇宫里混了二十年，一步步从一个普通小太监混到管事牌子的高位，这份心志，当真是可敬可畏可惊可怖。

不过，这死太监临终的时候跟我扯这些做什么呀，我又不是他的亲戚？

“一段仇恨就这么报不了，我对不起我娘，我对不起娘啊！这是我杨泽这辈子，心中永远无法愈合的伤痛。”杨泽也是个心志坚强之人，伸手一抹眼睛，恢复正常：“后来，咱家坏了事，被打发到这凤阳来给万岁爷祖陵。我已是心灰意懒，感觉已是了无生趣了。可就在这个时候，竟然认识了虞人。”

他面上露出笑容，皱纹也舒展开了：“其实，咱家对于女色并不是非常上心的，尤其是经过娘那事之后，甚至还有些厌恶。可就在那天，我认识了虞人。虞人她……她……竟然和母亲是那么像，那么像，就好象母亲从来没有去世。就好象她从贵州，突然来到凤阳，突然来到我的身边……老天爷啊，你待我杨泽真是不薄啊！”

“咱家已经想好了，一定要娶虞人，一定要对她好。咱家有这份权势，咱家有这种能力，能够让她一辈子快快活活。可是，可是现在却是不成了。”

杨泽还在微笑，可面色变得沉重起来：“咱家这次肯定是要死的，如此才能成全了我的对君父的忠义。可是，若我死了，她该怎么办，依旧去给杨一鹏那恶心玩意儿做妾？呵呵，丢了凤阳，杨巡抚也是活不成的。没有人依靠，难不成，虞人还有在青楼中对着客人强装笑颜。她现在还年轻，也有一定的名气，自然能守得贞洁。可等到年老色衰呢，又或者将来所托非人呢！咱家不敢想，也不愿意想。所以……”

他回头看着孙元：“所以，咱家想将虞人托付给你。”

“啊！”孙元忍不住叫了一声，这一声虽然不大，可船上寂静无声，却远远地传了出去。感觉心脏跳个不停：疯了，疯了！

杨泽：“孙公子今年多大了？”

孙元：“年方十八。”

杨泽：“可有妻室？”

孙元：“尚未订亲。”

杨泽面上露出欢喜：“那就好，那就好，你娶虞人吧！”

“这个，这个……”孙元瞠目结舌。

杨泽又皱了一下眉头，毕竟位高权重了这么多年，身上自然而然地显出一丝霸气：“既然你喜欢虞人，虞人也倾慕你的才学和相貌，那就在一起好了。我都是要死的人了，已经将这事想得透了，现在也不是嫉恨你的时候。孙元，你可有顾虑……也对，看你的诗词素养，想必也是扬州望族子弟，若

是娶虞人为正妻，于礼制不合。可我又不能叫你为难了她，这样，咱家做主了，虞人做你的平妻好了。婚后，你得另外在外买间院子安置，这样虞人就不用住进你府中，你看这样可好？”

“这样倒是不错。”孙元微微有些意动，忍不住应了一声。

说句实在话，韶虞人是他穿越到明朝之后所遇到的第一个符合现代人审美口味的美人，自己每次见到她时，都有一种心脏狂跳的感觉。

这次来凤阳历经苦难，如果能够带这么一个大美人回家，也算是一件大好事。况且，孙元也看得明白，明朝女人因为营养的关系，大多长得不怎么样，还裹着恶心的小脚。若是错过了韶虞人，以后只怕再找不到这样的美女了。最最关键的是，古代女人都不读书，文化层次实在太低。将来自己若是随便娶个文盲做老婆，根本谈不是有共同语言，更别说爱情了。无论怎么看，韶虞人都算是一个知识分子，这一点更是难能可贵。

不过，要娶韶虞人为正妻，好象还是有些不妥。孙元如今已有上百两黄金的身家，正要去谋个官职。他认为，以自己穿越者的先知先觉和现代人的见识，将来必有一番作为。可若是让一个韶虞人做妻子，面子上须不太好看。这无关歧视，实在是社会现状就是如此。

杨泽提议说让韶虞人做自己的正妻，倒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孙元心中自然是千肯万肯，一想到韶虞人这样一个大美女就要做自己女人，心中没由来的一阵激动。

听到孙元答应，船舱中隐约传来女子的哭声，好像是韶虞人。

杨泽也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喃喃道：“你答应就好，你答应就好！”

突然间，孙元心中却是一凛，有个声音响起：“这事不能就这样，你不能被这死太监牵着鼻子走，如果就这么答应娶韶虞人，未免太简单了。不能这样，不能这样……”

他转头看着杨泽，缓缓道：“杨公公，只怕孙元要让你失望了。”

“什么！”杨泽惊天动地地大叫起来，面容狰狞：“找死！你若不肯，明年今日就是你的忌辰！”

船舱中，韶虞人的哭声也消失不见了。

第107章谈条件

听到杨泽的怒吼，他手下的四个太监同时站起身来，目光凶狠地看着孙元。

孙元却是不惧，反叹息一声：“杨公公，说句心里话，小生当初第一眼见到韶姑娘的时候，也是惊为天人，得妻如此，夫复何求？公公的美意，孙元感激还来不及，又怎肯拒绝？可是，可是……”边装出一副欲言有止的模样。

“可有苦衷？”杨泽面色好看了些：“可是怕家族反对？”

孙元一脸的苦恼，道：“公公你误会了，小生并不是什么如皋名门望族子弟。实际上，孙元家境贫寒，家中只有三亩薄田维生。韶姑娘若是跟了小生，孙元如何忍心让她吃苦。”

“你是个贫家子弟？”杨泽一呆：“寒门书生，又怎么能做得了粮长？”

孙元：“孙元得罪了县衙里的人。”

杨泽在官场上混了一辈子的人，只一听，立即就明白这是有人要害孙元，这才让他押运秋粮来中都：“若是往日，只要咱家出马，也没有人敢惹你们。只是，现在，怕是帮不上忙了。”

孙元忍不住翻了一下白眼：废话，若是在往日，我敢娶韶虞人吗？你这死太监嫉心重，我只怕早被你杀了扔进淮河里喂了王八。

杨泽又道：“倒是不怕，你才学过人，只要明年在科场上得个功名。咱家给虞人留了不少资产，到时候买个官儿，也没人敢来惹你麻烦。嘿嘿，做了官之后，你再慢慢考个进士，能够写出落红本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这种能够流芳千古诗句之人，将来的前程还小得了？虞人随了你，我也放心。”

孙元摇头：“这也不成。”

“这有不成，那又不成，你待如何？”杨泽有些焦躁起来。只差说一句：爽利些，我还赶着上路呢！

杨泽的反应一切都在孙元的计算之中，见他急噪起来，孙元心中微微一喜。故意装出一副尴尬的样子，红着脸：“公公，实话告诉你，孙元如今不过是一个小小童生，今年才过了县试这一关，就算是这一关，也是县尊恩许的。真若凭本事去考，只怕县一级都过不了。别说考进士，过秋闱这关后买官了。我就算想考个秀才，都是千难万难。”

“啊，怎么可能，你诗写得那么好？”杨泽眼珠子都要落到地上了。

“诗乃心生，有感而发，世界上不是还有灵感，有梦笔生花一说吗？”孙元故意装出尴尬的样子：“孙元当初写这首诗的时候，也不知道是怎么了，就感觉那诗句如泉水一样往外涌。”

“《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这一句中的《诗》是哪本书？”杨泽突然问。

“出自《诗经》。”

杨泽威严地问：“诗经哪一篇？”

孙元张大了嘴，“这还真不知道。”

杨泽又问：“此句怎么解？”

孙元却是知道这句话的意思的，说：“意思是兄弟和睦，才能教育国人。”

杨泽突然怒了：“这就是你解的这一句，你也是读书人？”

他气得眉毛都竖起来了，如同两把刀子，仿佛要飞起砍人，朗朗道：“《诗》就是《小雅》。诗人说，一家之中，有长于我的，是兄，我能尽其恭敬而善事之，感得为兄的也常常爱我，这便是宜兄。有少于我的，是弟，我能尽其友爱而善抚直，感得为弟的也常常敬我，这便是宜弟。曾子引之而说道：为人君者，必能善处……”

看到孙元一脸的茫然，杨泽就知道这人其实肚中没有任何货色，便停下来，怒道：“咱家以前还真以为你是个人物呢，怎么着也是扬州望族，读书种子，虞人跟了你，下半生也有个依靠。却不想，你不但胸无点墨，还是个寒门小子。咱家……咱家还真瞎了眼呐！急切之间，又哪里去寻合适之人，虞人，虞人，咱家若是死了，你可怎么办啊？”

孙元一张脸涨成猪肝色。

不过转瞬，他就知道自己的表演不能太过火，实际上，这些东西他以前在读大学的时候都看过，前一段时间还恶补过，怎么可能不知道。

他就是要让杨泽认为自己是一个不学无术之徒，不过，再演下去，怕是要穿帮了。若是惹恼了这个死太监，自己可就麻烦了。

所谓事行有度，过犹不及。

想到这里，孙元忙道：“公公，小生。”

“住口，你也配称读书人？”杨泽冷喝。

孙元故意讷讷几声：“孙元对韶姑娘是一网情深的，多谢公公美意，心中自是欢喜不尽。不过，孙元家境贫寒，衙门里又有大仇人，以后怕是要被人给害你。还请公公帮我一把，孙元今后必然对韶姑娘礼敬有加。”

“都这个时候了，你还想着要娶虞人？”老太监嘿嘿冷笑。

孙元突然淡定下来，静静地看着杨泽：“孙元现在不过是一介贫民，还有许多麻烦需要处理。而且，也没读过什么书，科举无望。不过，并不代表我孙元以后也会如此。急切之下，公公又从哪里去寻一个知根知底，而又能让韶姑娘信任，可以托付终身之人？公公如今乃是中都留守，手头想必须有不少告身，不妨写一份给我。文官，孙元做不了，公公你也没有这个权限。可若是任命孙元做一个千户军官，将我转为军户，想必也是容易的。到时候，孙元做了军官，自然能护得韶姑娘一世平安。”

所谓告身，就是古代官员的任命状，也叫官照。一般来说，文官的任命状由吏部发出；而武官则由兵部任命。

凤阳本是一个府一级行政区划，按理这里的最高行政长官是知府。可因为他是明朝皇帝祖陵所在，就做了明朝的中都。算是后世直辖市，所以，城中又设了巡抚衙门。而执掌军政大权的则是守备太监。若论起权势，中都守备太监相当于洪承畴这样的高级官员。

又因为是中都的军政第一长官，杨泽对地方人事，有一定的任免权。文官且不说，按照明朝的制度，非进士不得为官。但武官却不在此例，再加上明朝武官地位较低，别人也不在乎。

所以，杨泽这种省一级军政长官到地方上任的时候，手上都会捏有一大把兵部开具的武官空白告身，以边任用亲信。到时候要想提拔谁，将名字添上去，然后给通知兵部一声就是。

这就是孙元刚才故意装着胸无点墨的缘故，他就是想给自己谋个军职。世道已经彻底乱起来了，有枪才是草头王。在这个时代里，没有什么东西比

紧紧握在自己手头的刀枪更可靠。

当然，拿韶虞人做为交换条件，孙元还是觉得自己有些不厚道，心中未免有些不好意思。将来，也不知道她该对我孙元失望成什么样子。

但，这可是他等待已久的机会，如何肯错过。

只要得了千户军官的官职，这一趟凤阳就算是值回票价了。

第108章事成也

“大胆孙元，竟敢同干爹谈条件！”

四个太监同时怒喝。

“都安静。”杨泽却一摆手，示意手下不要说话。

然后皱起了眉头，用手摸着光秃秃的下巴沉思起来。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江上的风还在劲急地刮着，滚滚浓烟四下迷茫，熏得所有人都两眼通红。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杨泽突然放声大笑起来。

这笑声是如此尖锐，就如同有刀子刮在玻璃上，让孙元忍不住要伸手去堵耳朵眼。可他也知道现在已经到了关键头，到目前为止，这死太监可是自己所接触的，权势最大的人物，直辖市的一把手啊！如果搞不定他，以自己的身份，也不知道要奋斗多少年，才能触碰到这种等级的角色。

所以，孙元还是一副镇静模样，只平稳地看着杨泽。

“咯咯”杨太监还在不住地笑着，到最后，竟笑得接不上气来，大力咳嗽，直将脸咳的像是要滴出血来。

“好！”突然，杨泽大叫一声：“好得很，孙元，先前咱家对你好生失望，本已经存了杀心，今天这个袁绍咱家本也想做的。不过，等你提出这个条件之后，我却改了主意，孙元，你知道是什么缘故吗？”

他伸出一根手指指着孙元。

孙元：“孙元不明。”

杨泽：“昨日之前，咱家以为你不过是才华出众的书生，能够作出那种诗句之人，将来考个进士，做个七品知县定然不难，虞人随了你，也算是有一个好的归宿。不过，此刻，咱家突然觉得还是我天真了些。”

他平静下来，侃侃而谈：“咱家在宫中呆了一辈子，什么样的达官贵人没看过，什么要的风刀霜剑没遇到过。这些年，不知道多少才华卓绝之士倒下了，又有多少有为之士起来了。所谓，看他起高楼，看他楼塌了。官场上，你若没有心志，没有大智慧，又怎么能保得住富贵？你就算是个读书人，就算得了功名进入官场，若是没有手段之人，虞人跟了你，咱家在天之灵也不得安稳。”

“咱家乃是中都守备太监，没有功名的普通人见我，都是战战兢兢，汗流浹背。不过，你这小子刚才竟然不惧，还能提出条件，嘿嘿，倒真叫人高看一眼。我算是看明白了，你这厮虽然不堪，却是个有心气之人。被人害成这样，做了粮长，却知道去走虞人的路子。现在，又想做带兵的官。你他娘就是属狗的，逮着一个机会，咬住了就不肯松口。好，倒有些我杨泽当年起家时的风采。野心啊野心，这可是个好东西。只要有野心，这人就知道上进。将来，也只有你欺负别人，却没有人欺压得了你，这世道是要乱了，也只有你这样的人能活得上好。虞人跟了你，咱家却有些放心了。”

说完，他喝了一声：“来人，给他一份告身。”

一个太监跑回船舱，飞快地取来公文和文房四宝和守备太监印信。

杨泽提了笔，在上面添了孙元的名字，将告身递了过去。

孙元心中一颤，事成也，却是忍不住一阵狂喜，由衷地说了一句：“多谢杨公公。”

杨泽微微一叹：“你现在的官职是凤阳府亳州武平卫的一个千户军官，现在还需拿了告身去南京兵部备案，这事也不难，不过是花点银子的事情。不过，凤阳已乱，这地方虞人呆着咱家也不放心。所以，你得还花些银子，想办法转回扬州，谋个实职。南京兵部的文官和我们内官不和，这事我也帮不了你。不过，那群所谓的正人君子却是爱钱的，只要你大把银子下去就成，这事定然难不倒你。”

说完话，杨泽突然对孙元一笑，低声道：“为保一命，敢于指正颜知府，为了谋利，敢以虞人胁迫咱家，若是往日，你也不用活了。”

孙元面容大变，史大相还是将那事告诉杨泽了。

杨泽喃喃低语：“你也不用担心，为了将虞人托付给你，史主事自然是不能留的，咱家今儿一早已经将他沉了江。乱世已经来临，也只有你这样的人才配活在这个世上。好做好做，后会无期。”

话音一落，杨泽一个翻身，就跃入淮河之中。

他身上本穿着沉重的索子甲，一落水，瞬间就沉入河底。

“啊！”孙元下意识地伸手一抓，却什么也没抓住。

“孙公子，告辞了！”四个太监也同时一拱手，翻身跳下江里。他身上一样贴身穿着软甲，顷刻之间同样看不见了。

孙元没想到杨泽等人说死就死，死得如此坚决，一时措手不及。

张开嘴叫了一声，只觉得浑身上下都是汗水沁出来，手张在空中，任凭河风冰凉地划过指尖。

他昨天上船的时候已经看得明白，船上只有杨泽和四个太监。现在，史主事被沉了江，杨泽和四个手下又同时选择了这种惨烈的方式结束自己生命。

到此刻，甲板上再无他人。帆已收起，大船缓缓地顺水没有目标地飘动。

眼前是滚滚烟雾，竟然什么也看不见，就如同航行在太初的混沌之海。

但就在这个时候，船舱里传来低低的哭声，正是韶虞人。

哭声如幽谷泉水，汨汨不绝，让人心中一阵发酸。

然后是韶伟不耐烦的声音：“姐姐你哭什么，依我看来，这老阉货死了最好。他现在一死，姐姐你不就重获了自由？”

“伟弟，你不明白……你不明白的……杨公公虽然胁迫我嫁与他为妻，可平日间对我们姐弟也是呵护有加，对咱们也是有恩的。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人死为大……”

韶伟暴跳如雷：“姐姐你，你就是这样，心太软，凡事总想到别人的好！”

哭声还在细细地呜咽，孙元身上突然没有了力气，软软地靠着船弦，苦笑着抬头看天。

天上，有几点火星一闪而逝。

想来是大船已经靠进皇陵附近的江岸了。

“孙公子，孙公子！”

岸上有人在大喊：“船家将船靠过来，孙公子，你可在上面？”

依稀正是费洪和犟驴子等人的声音。

他没有力气回答，就那么坐着。

韶伟从船舱里跑出来，趴在船舷上，对着河岸大喊：“孙大哥就在船上，费洪，二丫呢？”

不等费洪回答，岸边的烟雾中传来一阵欢呼：“公子就在这条船上，老天可怜，总算找到人了！”

（本卷终）

第109章我要去寻阿元

中都凤阳的那一场大变，可以说是震动天下。

此次凤阳之变，中都陷落，皇陵被毁，漕运御使兼凤阳巡抚杨一鹏罪责难逃，已经被逮捕押解回京。据说，一个斩首弃市是跑不掉的。

和杨一鹏一道被追究的还有凤阳巡按吴振纓，估计会被判个斩监候，也就是死缓。

中都守备太监杨泽畏罪自杀、凤阳知府颜荣死于战火，同时没于战乱中的官员达惊人的百人之巨……

不过，受到震撼的也不过仅局限于上层官僚集团和士大夫阶级，仅仅局限于受尽战乱之苦的北方人。越往南，影响越小。

到了扬州府，刚开始的时候，官员和士人们还叹息流泪，但随着阳春之日的来临，风和日暖，繁花似锦，那一丝儿忧愁和愤怒却如同烈日下的冰霜，瞬间消融了。

战争，不过是北方人的事情，同我等又有什么关系呢？

不如趁这春明景和的好日子，携三五旧侣，浮舟而行，吟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醉眼看花花不语，舒畅只在蓝天白云之下。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八年四月，天气热起来，身上的冬装早已经脱下，换上清凉单衣。田里的秧苗早已经绿油油一片，春水如蓝，江花胜火。

凤阳那一场血与火，早已经被人们淡忘了。毕竟，那场距离扬州千里之外的大变已经过去了三个多月，到如今，也不过是大家口中的一点谈资罢了。在乡间，很多人甚至都不知道有这么件事，

可在如皋县泉水凶，这事却一直都是众人口中热议的话题。

孙元出任粮长，押运本县秋粮去中都办差事，村里的人贪免费吃喝和行脚银子，随他一道去了凤阳。

后来，孙元因为嫌这些乡亲碍事，就在大年十四那天下午让韶伟冒充知府衙门里的官员，谎称农民军明日一早就会杀进凤阳。

泉水凶的民夫们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许多人一辈子最远也就去过如皋县城，顿时慌成一团。当下就卸了船，扬帆一溜烟走了。

在路上，脚夫中也有人产生过怀疑。可行了一天船，就看到背后的凤阳方向起了冲天大火。火光在六十里外都能清晰看到。

这下，众人才抽了一口冷气：想不到孙元一语成箴，贼军竟然提前了一晚在大年十四夜里进了凤阳。也是我等运气，若迟走上几个时辰，说不好就要全部赔在那里了！

这下，脚夫们更是不敢耽搁，发了狂一样没日没夜地行船，等逃到淮安才稍微松了一口气。休整了一日，这才顺大运河到了镇江，又转道长江回了如皋。

虽说跑得快，但一路还是花了将近一个月时间。

这个时候，整个扬州府，整个如皋县也早脚夫们一步知道了凤阳那边的惨状。这次孙元押送秋粮去中都，整个泉水凶的男丁都被他带了过去。如果他们回不来，这个村子也就完了。

于是，在他们还没有回来之前，整个泉水凶的妇孺都整日守在码头上，翘首以盼。

等看到船靠岸，看到船上的男人们，众人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然后扑上去，抱着头哭成一片。

孙元的母亲自然也在人群之中，可寻了半天却怎么也没看到儿子的身影。

她面容一下子苍白下来，什么话也没说，软软地倒在了地上。

接下来，孙李氏在床上不吃不喝地躺了好几日。

任凭别人在旁边劝解，即不说话，也不哭，就那么目光呆滞地看着帐顶，整个好象是老了一圈，又好象是已经死去。

好在有孙小花在旁边服侍母亲，四天之后，孙李氏突然咬牙下了床，惊得孙小花忙问：“娘，你这是怎么了？”

孙李氏却是一脸的平静：“花儿，你去给为娘热一口米汤来，娘饿了。”

孙小花见母亲终于开始进食，面容一喜，急忙跑去伙房给灶里添了一把火，热了一碗米汤过来。

喝了几口，孙李氏面上终于出现了一丝血色，平静地说：“花儿，外面是不是已经在育秧了？”

孙小花：“是，娘。”

孙李氏：“马上就要开春了，娘得给地里放点水，然后将席草栽下去，到时候再织些席子出去卖。”

孙小花：“娘，你现在的身子……如今阿元已经不在……娘你辛苦了一辈子，女儿也不想看到你这么操劳。要不，你随女儿一起搬进城里去住吧？”

“住口，你弟弟没死！”孙李氏突然叫了一声，眼泪就落了下来，这是泉水凶的人回来之后，她第一次哭：“我得下地，我要攒些路费去寻阿元。”

说着，就挣扎着要出门。

孙小花“哇”一声哭起来：“娘，娘……阿元真的不在了，你现在这身子，若是阿元在天之灵知道，不知道要难过成什么样子，随女儿一道进城吧？”

“阿元没死！”孙李氏怒叫道：“随你进城做什么，你家男人对你都那样了，我过去，你以后的日子还怎么过。阿元没死，我还轮不到让你来送终。我要下地，我要攒钱，我要去寻阿元！”

“娘，娘！”孙小花看着母亲趑趄的脚步，软软地坐在地上，放声大哭起来。

……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孙李氏一有空就下地。

先是将水放进自家的水田里，等得过了几日，就借了别人的水牛，将地翻了，把席草苗种下去。

然后，挎了个粪筐整日在路上拾粪，然后将农家肥不要命地往田里施。

到了四月，地里的席草已经有两尺高，绿油油长得极好。

孙李氏没事的时候就坐在田边，除除杂草，伸手摸摸席草，面上露出微笑：“阿元，今年的席草生得真好啊，看得娘心头好喜欢。等到割了草，织成草席卖了钱，娘就去中都，娘带你回家！”

在春日的阳光下，孙李氏面上的皱纹都在闪光，眼泪一滴一滴落进水田里。

有涟漪轻轻阔散。

风起了，拂过席草。

绿涛滚滚，如浪如涛。

“孙婶，孙婶，你家来客人了！”一个农妇急冲冲地跑过来。

孙李氏抹了一把脸，突然来了精神：“冒三婶，怎么了，可是阿元有了消息？”

那个叫冒三婶的人喘息未定，一把扶住孙李氏，满面担忧：“孙婶，你可要挺住啊！”

“什么……”心中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孙李氏面容一白，身子开始摇晃起来：“阿元……阿元他……”

冒三婶：“不是孙元的事。”

“那么……”

冒三婶：“孙婶，是十里外的牛家溪村老牛家来了，他家的闺女不是说给你的家孙元吗，说是等孙元一回家就成亲的？这次，不但老牛和他几个兄弟来了，就连老牛的浑家和你未来的儿媳妇也一起过来了。”

听她说不是关于儿子的事，孙李氏松了一口气：“是，是有这么一回事。原来是亲家他们来了。三婶，你刚才叫我挺住，叫我好生不明白？”

冒三婶叹息一声，小心地说：“孙婶，你家孙元自去中都办差之后，已经快四个月了吧。听人说贼军爱凤阳杀人都杀疯了，就连整个中都被他们一把火烧了，孙元到现在还没回来，也不知道是死是活，估计……”

孙李氏摇了摇头，用肯定的语气说：“我家阿元福大命大，一定会回家的。估计他是病了，或者手上没钱这才耽搁了。等我卖了席子，就去接他。”

“孙元同冒成他们在一起，怎么可能没钱……”看着孙李氏的脸，冒三婶有些不忍心：“是，孙元命硬，定然能平安归来的。孙婶，你亲家来了，还是快些回去吧！”

“倒是，亲家这次是第二回登门，我是得快些回去。”孙李氏急忙在河边洗了手脸，又理了头发，看了看水中倒影，这才起身回家。

说起这门亲事，其实是在孙元押送秋粮去中都之后才定下来的，就连孙元也不知道。

孙元去年刚离开如皋的时候，孙李氏的女婿高全突然跑过来找她，说孙元已经十八岁了，过了年就是十九。别人这般年纪早已经儿女成群，他老不成家，也不是个事。

他已经替小舅子寻了一门亲事，女方乃是牛家溪村一户普通农户的女儿。年方十六，生得贤淑端庄，貌美如花，阿元若是见了，必定喜欢，就为主请了媒人上门提亲。对方听说是孙元，又知道他是本县的粮长，手头有钱，自然乐意，就这么定下来了。

其实，儿子一天天大起来，孙李氏也想过尽快让孙元成亲。可惜家里以前很穷，日子过得艰难，再加上孙元肩不能挑背不能扛，又成天在外面流浪，好人家的女子也没人瞧得上儿子。

于是，这事就这么耽搁下来，成了孙李氏的一块心病。

如今，听到女婿说起这事，心中也是高兴。不过，她还是有些顾虑，说，什么貌美如花，生得漂亮又不能当饭吃，怕就怕到时候接进门来的时候发现是个皮薄肉嫩的娇小姐，干不了地里的活。依我看，得挑个五大三粗，腰如水桶的才好。

第110章退婚

听丈母娘说出这样的话来，高全哭笑不得。作为一个男人，娶妻自然是要紧着漂亮的娶，如此才算是不亏，听岳母的意思，怎么反可着丑的收。

自从小舅子孙元做了粮长之后，手中大把银子进出，真真叫高全红了眼。偏偏这小子是个混帐东西，我好歹也是你姐夫，怎么不给我点钱耍耍？

于是，趁孙元去中都办差，高全就打起了孙李氏的主意。

在他看来，岳母也是个手紧的人，将钱守得甚紧，要想从她手中拿一文钱都是千难万难。不过，她也不是没有弱点，就是溺爱儿子，对于孙元的婚事非常上心。这事如果做得妥当，从她手中弄些钱也不是什么难事。

高全就正色道，好叫娘你知道，那牛小姐腰粗得很，虽然年纪不大，可挑两百斤的粪担子走起路来却是忽忽风生，一般男人都比不上她。无论是栽秧、打谷、都是一把好手。那身子啊宽得跟门板一样，每顿能吃一斤米干饭。

说到这里，高全竟觉得有些惭愧：这他娘是女子吗，纯粹就是一牲口。

听到女婿这么形容牛家闺女，孙李氏高兴地笑起来：“好好好，这个女子好，我中意。不过，是不是太能吃了些？”

就答应了这门亲事。

很快，媒人说和，双方就换了婚书，孙家也送上了一份价值三十两银子的彩礼。

当然，作为一手促成此事的高全，这三十两银子大多落进了他的腰包，狠狠地发了一笔。

后来，牛家也来过孙元家实地考察。他们也是听媒人说孙元现在是如皋的粮长之一，家境殷实，但终究是要眼见为实妥当。

到了孙元家之后，见孙家虽然只有几间瓦房，可收拾得非常整齐。

再进屋中，却看到里面一水儿都是新家具，红木桌椅、白细瓷器亮得可以照见人影。牛家虽然不知道这些东西价值几何，却也知道是顶好的，心中就大为满意。

当下，两家人就请了中人写了一份婚书，择了良时，双方约定待到五月地里无事的农闲时，就将孙元和牛家女儿的婚事办了。

那是牛家第一次到孙元家，也是孙李氏第一次看到未来的儿媳妇。一看，就非常喜欢。

牛家女儿闺名叫牛玉枝，确实，这女子生得倒是壮健。虽说不像高全所说结实得跟门板一样，可却胖乎乎的给人一种塌实的感觉，走起路来，小肚子忽闪忽闪的，很可爱。而且，小眼厚嘴唇蒜头鼻，*****，却是宜男之相。

就是嘴大了点，见了人就爱笑，大得几乎可以塞进去一个鹅蛋。这一点甚是不美，孙李氏心中安慰自己：嘴大吃四方，旺夫。

当下，孙李氏心中一高兴，就打发了牛家女子两钱银子的衣裳钱。

牛玉枝的父亲叫牛得草，和女儿一样，也是个胖子，不过看起来却不怎么和气，眼神看起来有些市侩。上次来孙家的时候，就直接朝房里钻，四处查看，就连茅房也不放过，显然是在伸量孙家的家底子。

这次牛家父女不但再次来访，就连牛家的几个兄弟也一道过来，突然

间，孙李氏心中有些慌乱，有一种不好的感觉。

等走进自家院子门口，就看到外面站了好多看热闹的乡亲，而里面却挤满了人。

亲家牛得草身上穿着一件短褂，抱着膀子，翘着二郎腿坐在院子里。他面上全是热汗，口中不住问：“孙元娘呢，孙李氏呢，怎么还不回来，这么热的天，真真是熬煎个人？”

而在他身后屋檐下的长条凳上，则乱七八糟地坐满了陌生人，想来应该是牛得草的弟弟们。

一个平日里同孙家相熟的村中长者在旁边赔笑：“牛大，何必呢，何必呢？孙元去凤阳办差，估计还得一阵子才能回来，最多再等上一个月就是。”

牛得草冷哼一声：“老冒，你别看我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户，就来欺心。这全如皋县的人谁不知道凤阳已经被贼军一把火烧了，就在正月十四那天夜里，当时你不也在如皋亲眼见到的？孙元那天正好在城中，说不准就被贼人给害了。就算没死在人家刀下，若被抓了丁，这辈子也别想回来了。”

那长者吃牛得草顶撞，脸就红了，不住咳嗽：“咳，这事怎么说呢，这事怎么说呢！反正没见到尸首，孙元就不算死了。”

听他这么说，孙李氏就悲叫一声：“元儿还活着，只是没路费，回不来，我卖了席子就会去寻他的。”

听到孙李氏的叫声，牛得草站起身来，装模做样地一拱手：“原来是亲家母回来了。”

孙李氏：“亲家公今日这么大阵仗，若为何事？”

牛得草道：“孙元究竟是死是活，谁也不知道。他若是回来了还好，这门亲事自然是要认的。可是，若他死了，或者被贼人裹走，我家女儿岂不成了望门寡。所以亲家，今日我过来，就想说说这事。这门亲事，就此作罢成不？”

孙李氏一个激灵，顿时恼了。她本是一个农妇，却不怕事，忍不住叫道：“不成，孙、牛两家可是说好了的，且也写下了婚书，这事怎么可以反悔。若你将要退婚也成，老身免不了要去县衙门走上一遭，叫县尊大老爷评评这个曲直。我儿大小也是个粮长，在知县大老爷那里可是说得上话的。”

“既然亲家母已经将话说到这个份上，就别怪我牛得草不给面子了。”牛得草本是个粗鲁农民，顿时红了脖子，喝道：“还真别那官府来压我，这事我已经访得清楚。你家儿子是得罪了小县尊，这才被派了个粮长的破家差使。还有，那么多民夫去凤阳，一路吃的可都是船上的秋粮，到地头，已然短了一大截，根本就入不了库。这次莫说孙元有九成可能死在凤阳。就算侥幸回如皋，没办法交卸公差，也免不得一个死罪。你说，我能将女儿嫁给你们家吗？”

“什么，怎么可能是这样？”孙李氏面色一白，趑趄了几步，一把抓住那个同村的长者：“他七叔，牛亲家所说的话可真？”

“这个，这个……”那个叫七叔公的人大为尴尬，却说不出话来。

孙李氏又问其他人：“你们说，这事是不是真的，你们可都是去了凤阳的。”

其他人也都将头低了下去，不敢看孙元母亲的眼睛。

正在这个时候，伙房那边冲出来一个胖蠢丫头，将半条啃剩的黄瓜扔在

地上，拉住牛得草的手就不住摇着：“爹爹，爹爹，这家的房子我喜欢，我要住在这里不走了。”

出来的这个胖丫头正是牛家女儿牛玉枝。

牛得草：“住什么住，你们的婚姻事都要做罢了。”

他甩开女儿的手，走到孙李氏的面前，喝道：“孙李氏，退婚一事你意下如何？既然事情都这样了，我们两家的婚约就此做罢。而且，你家孙元得罪了雷泰，被派了个死差。这事若一开始我们牛家就知道是这样，如何肯答应这门亲事？既然此事是你们理屈在先，那彩礼就别想拿回去了，快快将婚书还给我家！”

孙李氏一刹间平静下来，摇了摇头：“我儿子没事，马上就要回来了。这婚事早就定下来了，你们不答应也得答应！”

“好啊，孙李氏。刚才我敬你，才叫你一声亲家。既然你不肯松手，就别怪我不客气了。我牛家也是大族，可不是好惹的。”

说完，就暴喝一声：“动手！”

牛家的几个兄弟同时跳起来，抓住木棍、锄头就要朝门窗砸去。

“天啦，还有王法吗！”孙李氏悲怆地叫了一声，扑到窗前，死死地护着窗户。

可她只是一个妇人，有如何拦得住如狼似虎的牛家兄弟。

只听得一阵光当乱想，不断有锅碗瓢盆扔到院子里来，接着就是缺了腿的椅子、扯下来的帐子，撕破的被子。

见牛家兄弟实在太凶狠，而孙元家又是外姓，泉水凶的乡亲劝了几句，怕引火烧身，就闭口不言，在一边看起了热闹。

孙李氏见实在拦不住他们，加上有思念儿子，忍不住大声哭泣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在院门口看热闹的人“呼”一声就闪出了一条通道，好象是看到了什么不得了的事物。

却见得一个大约十四五岁的少年提着一口腰刀，冷冷地走进来，喝道：“怎么回事，这里是不是孙元大哥的家？”

这少年一身锦衣，面白如玉，一看就是富贵人家的子弟，又手提兵器。

院子中的人知道此人来历不凡，同时停了手，安静下来，也没有人敢上前说话。

进院那少年不耐烦起来：“这里究竟是不是泉水凶孙元大哥的家？”

“是是是，这里正是孙元家的院子。”一个胆大的孩子应了一声。

那少年松了一口气：“走了两个多月，可算是到了。”然后转头不耐烦地朝外面的轿子喊了一声：“姐，孙大哥家到了。”

话音落下，有一顶轿子落到院门口，后面还跟着好几辆马车，十多个仆人。这情形，当真是声势惊人。

又有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姑娘走进院子里来，脆声声问：“敢问，孙老夫人是谁？”

孙元母亲一呆：“我就是，你们认识元儿，他现在在哪里？”说着话，声音颤抖起来。

那小姑娘微微一福：“婢子小梅见过老夫人，孙相公现在正在县衙门缴差，等下就会过来，小梅就同夫人一道先回府上来了。”

那提着腰刀的少年也一拱手：“韶伟见过夫人！”

第111章军职

没错，来孙元的家的正是韶伟和姐姐韶虞人。

凤阳事变之后，皇家陵寝毁于战火之中，此事可谓是震惊天下。单单是中都陷落，朝廷若要追责，也只会落在凤阳巡抚杨一鹏身上，和杨泽一文钱关系也没有。不过，帝王陵被毁，守备太监杨泽却是罪则难逃了。

他也是干脆，索性跳水自尽，也免得被押解回京平白受一场羞辱。从这一点看来，杨太监纵有千番不是，倒也刚烈。

杨泽当年之所以一心要娶韶虞人，那是因为韶姑娘长得非常像他早已死去多年的母亲。大约是恋母情节使然吧，人心这种东西，谁说得清楚了。

杨泽死前放心不下韶虞人，又知道她对孙元心存好感，索性就成全了二人，将韶虞人托付给了孙元。

就这样，孙元莫名其妙地就得了一个女人。

其实，韶虞人早已经是自由之身，她若不答应，或许有别的心思，不肯随孙元来如皋，任何都没有办法。可是，她竟然没有说什么话，就这么来了如皋。

按杨太监所说，韶虞人对孙元是非常喜欢的。可说来也怪，这一路上将近三个月，韶姑娘竟然没有同孙元说过几句话，整日都躲在船舱里看书、弹琴，一副已经认命的模样。

得了这么一个美女，孙元心中还是很激动的。可做为一个现代人，大概是观念缘故，他觉得还是应该和韶虞人谈谈。

但每次求见，小梅都说姑娘乏了，不肯见人。

孙元也是无奈，他也不明白韶姑娘为什么不愿意同自己说话。在后世，他虽然也有过女人，不过，现代女子和古人却是大不相同。女人心，大海针，他又如何琢磨得透？

这一路行来，天气好的时候，韶虞人也会出舱见见日头。孙元能够很明显地看出，韶虞人清减了许多，面容也比往日憔悴，可身上反多了一种诱人的风韵，看得人心脏一阵乱跳。

当孙元靠过去想说话的时候，韶虞人却立即返身回了船舱，叫他心中一阵惆怅。

韶伟是个少年郎，姐姐去哪里，他自然也要去哪里，就这么给跟上了孙元。

不过，这小子以前做事实实在太恶劣，又二，如今他又没有杨泽护着，犟驴子、温老三一行人自然也不会给他好脸，无形中就给他给孤立起来了。

韶伟好不容易得了个与二丫同处一船的机会，心痒难搔，总会想尽办法要同心上人接触。结果自然是不能得逞。

按说，孙元这次回如皋，船上有没载货物，应该行得极快，最多一个月就能回家。不过，他需要在南京将杨泽的谢罪表递上去，还得拿告身去兵部为自己谋个千户军官的实缺。尤其是后一项任务，却需要耗费许多时间。

首先，明朝末年，官僚集团臃肿，很多人虽然都做了官，可却没有空缺安置。可以说，一个实职后面，起码有十多几十双眼睛盯梢。你若想做官，好说，拿钱来。

北京的六部还好些，毕竟是天子脚下，大家还讲些规矩。但南京这地

方，虽说也是明朝的都城，另外有一套中央机关。可各部安置的官员多是官场上被淘汰的老人，说穿了，就是一个养老机构。

南京六部的官员大多年事已高，仕途无望。也因为如此，对于钱财一物看得极紧，也敢收钱。如此，风气坏得令人发指。

孙元手头有一百多两黄金，倒是可以在南京好好运作一下。

他所执有的告身乃是凤阳府和河南接壤的一个卫所的千户军官，按照规矩，去兵部报备，花上百余两银子，然后拿到官照去上任就是了，没有任何的难度。

可凤阳刚遭贼军洗劫，那地方现在就是一个大战场，去那里上任就是送死。况且，今后河南要变成一个大战场，自己就算去了，也没办法安心积蓄力量。

所以，杨泽死前说的话很有道理，如今的孙元只适合在扬州寻一个卫所埋头发展几年。但江南地区的武官油水可是不小的，抢手得很，这事办起来须有些麻烦，也要耗费许多日子。

好在孙元前世就是公司里的骨干业务员，赤手空拳到一个陌生地点打开局面乃是他的强项，再加上人也会来事。

在南京的各衙门奔走了一个多月之后，同兵部等人混得精熟，散出去了许多银子，总算是将事情办妥当了。

当时，南京兵部的一个小官员就拟出了一个各地空缺的名单，让孙元挑拣。当然，各个空缺的价码也不相同。

孙元就选了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一职，这地方位于泰州境内，距离如皋也就一百来里路，又是平原地区，很是富庶，适合养兵。

不过，价格嘛也不便宜，人家一开口就要一千两，倒叫孙元吓了一跳，说是不是太贵了些？要知道，每年过年，地方巡抚进京给内阁阁老拜年送上炭敬控制也不过三千两。

而明朝给九边边军拨款，一个士兵一个月就有一两银子的军饷，当然，层层克扣下来，最后落到士兵手头也没几个大子。

一千两，足够养一百个精锐家丁了。

一个千户所，能够有几十个家丁亲兵，就算是很有战斗力。

那小官员冷笑着说：“你不愿意就算了，那地方富得流油，又有淮北盐利，若是去做千户军官，靠着关卡厘金每年怎么着也有三四百两入项。你若不同意，自回凤阳就是了。”

孙元无奈，只得又悄悄塞过去一锭银子，说，如此就多谢大人了。

小官员脸色才好看些，说，你别看这一千两银子多，其实，尚书大人那里先得孝敬三百两，接下来，郎中、主事什么的都要走到，你嫌多，我还头疼不够分呢！

孙元心中大为鄙夷：这明朝的官儿还真够贪的，倒是方便我办事。

说妥这事，下一步，孙元就要将民户转为军户，这又得花不少时间。

没办法，古代政府机关的办事效率就是这么低。

等事情全部办完，孙元就回如皋等消息了，官照一到，他就可以去宁乡上任了。当然，他也可以在南京等消息。可惜，凤阳大变的消息想来也已经传回如皋去了，也不知道母亲会担忧成什么样子。

想了想，孙元还是决定先回家去。

这次去凤阳，孙元可谓是收获极大，不但拿到了一百多两黄金，摇身一变，成为一个富户，又得了千户军官的官职，更重要的时候，他还收留了费洪等有作战经验的明朝边军低级军官，一支部队的架子撑起来了，算是在这乱世之中走出了坚实的一步。

回头一想，孙元突然有些感叹。

他穿越到明朝已经快一年了，这才有了现在这般生面，这第一步走得却是如此艰难！

但犟驴子和韶伟打架的事情还是叫孙元非常头疼，短期之中看来，韶伟和费洪等人也没有和好的可能，若让他们凑在一起，将来只怕还要生出许多事来，还是暂时将他们分快为好。

所以，想了想，孙元还是将费洪等人留在了南京，让他们等消息，一旦自己的官照下来，就第一时间去如皋，然后大家一起去宁乡上任。

况且，按照规矩，夏收之后，就是朝廷划拨军费到各个卫所的日子。孙元这次去上任，是有心要创建一支能打仗能够依靠的强军，还需要实现做准备。比如，得守在兵部弄些铠甲器械什么的，再弄些火枪大炮什么的过去就最好不过了。

而且，还得自己购买些将来所需的物资。

所以，孙元就花了点钱，给费洪弄了个副千户的官职。他本就是边军的正七品武官，现在算是重新建立的组织关系。至于犟驴子和温老三，则买了个百户军职。

走的时候，孙元有将手头的黄金分了一百两给费洪，又给了他一份物资清单，吩咐他抓紧时间购买。

见孙元眼睛都不带眨地将大半身家交给自己，费洪自是十分感动，从怀里掏出一叠契约递给孙元，说这是二丫和几个弟兄的卖身契，从现在开始，大家都是公子的家奴了。又说他和犟驴子、温老三因为是朝廷军官，却不方便写这份契约。

孙元大惊，连忙说费大哥你何须如此，不用了，不用了。

费洪却决意要让孙元收下。

推辞了半天，孙元知道费洪这是给自己表忠心，若是不收，却是冷了他们的心。无奈之下，只得接了过去。

安置好费洪等人，孙元就坐了船，带着韶虞人姐弟回到如皋。

终于看到老家那熟悉的白塔，想起母亲，孙元禁不住一阵激动。

船靠岸之后，孙元雇了轿子，让韶虞人和韶伟先回家去。虽然说，韶虞人一路上都很少跟自己说话，其实彼此心中都明白，经过杨泽那事之后，韶虞人已经是孙元的平妻了。

这次到如皋，按照礼制，韶虞人首先就要去拜见公婆。

而孙元则需先去县衙，将押送秋粮京运的差事给交卸了。

其实，在凤阳之变的消息传回如皋之后，大家都已经将孙元当成死人了。却不想，事隔三个多月之后，他竟然活着回来了。

县衙门里顿时一阵骚动，早有书办过来引孙元过去拜见县尊周象春。

书房中，孙元立在周知县面前，微一拱手：“孙元见过县尊大老爷。”面容上没有丝毫尊敬可言。

第112章将孙元收押入监

“啊，原来是孙元啊，你总算回来了，坐坐坐！”按说孙元没有功名在身，见了知县大老爷应该下跪磕头的。如今就这么站着，显得甚是无礼。不过，周知县好象并不在意，满面微笑地站起来，扶住孙元：“听说中都陷落于贼人之手，而你又在凤阳。本县以为你已经没在危城之中，心中还甚为担忧。却不想竟然逃得生天，你是本县看重之人。今日见你平安归来，本县不胜之喜。”

去年县试的时候，周知县爱孙元的书法，这才破格让他上了榜，这才逃过一场大难。从内心里来说，孙元还是非常感激他的。若非他，自己今日只怕还被雷泰关在监狱里，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当时的孙元刚穿越到明朝，不过是一个任人欺凌的普通平民，实在需要这样一棵遮阴的大树。加上这周知县人也不错，孙元倒是愿意有这么一个恩师。

可是，等到雷泰派了孙元粮长一职时，无论孙元如何哀求，周象春就是不予理睬，甚至还采取了回避的方式。

后来，孙元也去打听过，如皋地方势力甚大，周知县来这里做官之后，凡事若没有世家大族支持，根本就办不下来。而且，他每年的收入中，又绝大多数是雷泰去问冒家要的，雷泰就是冒家在县衙门里代言人。为了银子计，为了不得罪冒家，周知县选择牺牲掉孙元这么一个小人物。

就因为钱，周象春就能眼睁睁看到一条人命死在面前，到如今，却又一副热情模样。

孙元心中冷笑，到现在，他和周知县的师生情分也不用再提。

他挣扎了一下，不肯坐下，道：“多谢县尊挂念，孙元感激不尽。这次京运路途遥远，先后五月，难道大老爷就不问问孙元这差事办得如何了？”

这个时候，孙元也不需要给周香春任何面子，甚至连敷衍场面都没有心情。

感觉到孙元的抗拒，周象春一楞，心中突然有些恼怒。但他平日间都是一副名士派头，却是强自压抑下去，但表情却冷淡下去，又坐回椅子上：“中都已然陷落，你的差事也不用说了。”

孙元：“如此就多谢大老爷了。”听到这话，他心中叹息一声，看来，周知县这人也不算是太坏，能够不再提这事，总算还是些良知的。这一声谢，也显得真诚。

“回去吧。”周象春挥了挥手，打发孙元出去。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突然有衙役报：“县尊大老爷，雷主簿来了。”

孙元嘴角微微一翘，这个雷泰来得倒是快，却是正好。

雷泰一阵风似地跑进来，一把抓向孙元的领口，急问：“孙元，冒成呢……”自从冒家村的民夫逃回如皋之后，整个县城的人都已经知道凤阳已经陷落。而就在贼军进中都的那天夜里，孙元和冒成、周武、江十三等人都在城中，想来那场兵灾定然是躲不过去的。

就在这几个月里，雷泰老婆见天同他闹，说他鬼迷心窍让自家兄弟冒成同孙元一道去凤阳。现在好了，我们家只有冒成这一个男丁，却是死在你手里了，你还我弟弟的命来！

雷泰因为不能人道，平日间对浑家诸多容让，加上老婆又颇为剽悍，竟被又抓又扯闹得很是狼狈，心中大为恼火。而且，这一段时间你，自己老婆成天在家里哭，都快将雷泰整成神经病了。

今天听人说孙元独自一人回如皋，立即跑过来喝问自家小舅子的音讯。

“当时战乱一起，冒成和周、江三人胆小如鼠，已经先一步跑了。孙元也不知道他们在哪里。怎么，他们还没有回家吗？”还没等他将话问完，孙元就后退一步闪到一边。

“住口，若他们回家，本主簿还会过来问你吗？”

“主簿大人，你一见孙元就问你家妻弟的消息，倒是忘记了孙元身上还有公差没有交卸。大人先私后公，好象有些不妥。”

雷泰吃他讽刺，一张瘦脸气得又起了两块红斑点，恶狠狠地盯着孙元，道：“你不说，我倒是忘记了，你这次可是肩负着押运秋粮去中都的京运差使的。嘿嘿，如皋民夫离开凤阳那一夜贼军就进城了，别告诉我你已经如数将白米缴入户部官仓。既然孙元你要先公后私，咱们就公事公办，若你没办好这个差事，就算我雷泰容得了你，国法也容你不得。”

说着，他回头朝周知县一拱手：“县尊你以为呢？”

周象春：“一切依朝廷的规矩办吧！”

“好！”雷泰回头，大喝一声：“来人，将罪人孙元拿下！”

“是！”立即就有两个衙役从进屋来。

“光当！”一声，就有铁链朝孙元头上套来。

这两个衙役自然是雷泰的亲信，看他们连铁链都带来了，显然是早有准备，孙元心中冷笑，也不躲避，任由那人将自己的脖子套住。

笑着反问：“雷主簿，孙元一回衙门就被你无缘无故拿下。当着县尊的面，孙元倒是想问你一句，孙元所犯何罪？”

雷泰厉声喝道：“孙元，某已经录得口供，你自从做了粮长之后，贪墨公粮，亏空严重，致使京运白米无法如数入库。别以为凤阳被贼人一把火烧了，你就查不实证。这些都是返回如皋的民夫的口供、你以前在如皋倒卖粮食给邻县米行老板的口供。铁证如山，你今日若不能将户部堪合拿出来，县尊可是饶不了你的。”

说着，就从怀里掏出一大叠口供，递给周象春。

孙元心中好笑，故意惊叫一声：“不要，不要！刚才县尊大老爷说过，中都已经陷落，那差事也不用再提了，现在你怎么又说起这事？”

看孙元吓成这样，雷泰感觉从未有过的痛快，喝道：“国法无情，不由你说了算，也不由知县大老爷说了算。县尊，你说呢？”

周象春还在为孙元先前的无礼恼怒，看到雷泰一心要办孙元，想起自己这些年通过雷泰的手拿过不少冒家的好处，心中叹息一声。

就点点头：“主簿说得是。”

就将雷泰手中的口供接了过去，须臾，抬头道：“来人，把孙元收押入监，交付有司查办。”

第113章你已经不配做我对手了

这一句话，将孙元先前刚对周象春生起的好感彻底粉碎，到现在，两人的师生情分才算是彻底地尽了。

“慢着！”孙元转头狠狠地看了那两个衙役一眼，声音虽然不大，却带着一丝威严。他这次去凤阳，人血见得多了，又亲手结果了四条人命。开了杀戒的人，举手投足，整个身子就如同一把刚磨砺而出的利刃。

江南人士性格多懦弱，那两个衙役顿时被孙元眼睛里的精光逼得心中一窒，同时将头转到一边，不敢接触他眼神中的锋芒。

不等周知县说话，雷泰大喝一声：“大胆孙元，你什么身份，竟敢在知县大老爷面前咆哮，不怕罪加一等吗？”

孙元突然笑了：“雷主簿，秋粮空缺，不能如数入库，按大明律法，乃是死罪。你要给孙元罪加一等，不也是一个死字。况且，你一见面就喊打喊杀，未免先入为主。难道你就不想听听孙元有什么话说，难道你就笃定孙元没有办成差事？”

雷泰顿时楞住了。

周象春也是神色一动：“孙元，你可有话说？”

孙元点点头，对身边两个衙役道：“且除去镣铐，我自要向县尊老爷回话。”

两个衙役看了看雷泰又看了看周象春，周知县点了点头，他们才将铁链收了起来。

孙元从怀中掏出自己早已经准备好的堪合递给周知县：“好叫县尊知道，孙元此次去中都，幸不辱使命，却是将差事办成了。这是南京户部驻凤阳官署开具的堪合，请县尊查验。”

“啊，堪合！”雷泰忍不住叫了一声。

周知县也大感意外，伸手接了过去，雷泰也忙将脑袋凑了过去。

定睛看去，却是这堪合上霍然盖着户部鲜红的大印，上面的入库数字也能对上，也就是说，孙元这件差事已是圆满完成了。

“怎么可能？”雷泰惊叫了一声：“一定是假的，一定是假的！你不是和户部说好正月十五上午清点秋粮入库的吗，正月十四日夜里贼军就进城了，到正月十五，中都市就已经陷落。你究竟是如何入的库，又是怎么开出来的堪合？”

孙元看到雷泰一脸的惊讶，心中突然有着一丝快意，道：“听说雷主簿身子不好，怎么视力也是不济，这上面不是有日期吗，我如皋的秋粮是正月十四下午入的库。”

其实，开具堪合的时候，孙元也早已经想到了这一出。特意将日期写成正月十四。若是早了，如皋秋粮根本就进户部仓库，粮船上一两百双眼睛可都看着。若是迟了，中都已经被农民军攻破，又向谁纳粮？

周知县和雷泰的目光又落到日期那一栏上面，果然是正月十四。

孙元：“完粮之后，孙元心血来潮，就连夜离开了凤阳。如此，堪堪从贼人手头逃脱。哈哈，这才是冥冥自有天意，孙元竟活着回到如皋，恐怕要让有的人失望了。”

刚才孙元话中的意思讽刺自己不能人道，雷泰气得面上那两块红斑涨成

了紫色，咬紧牙关：“这堪合疑点甚多，得彻查。”

见他纠缠不休，孙元也不会跟他客气：“雷主薄好象不在提刑按察司当值吧，孙元就问大人一句，这手续文书是否已经完善，如果已经完善了，就归档吧！当然，大人若真想查，自可去凤阳。”

雷泰怒道：“凤阳，凤阳现在都已经烧成白地了，还怎么查？”

孙元冷笑一声，在不理睬他，朝周知一拱手：“孙元敢问县尊，这桩差使可已经办好了？”

周知县也是无奈，点点头：“手续都已经齐备，算是完善了。”

“既然如此，县尊现在是否还要将孙元下到狱中？”

周知县：“你办成了这个差事，有功无过，下去吧，去户房领二两犒赏银子。”就挥手让孙元退下。

雷泰：“站住，冒成、周、江三人呢？”

孙元已经走到门口，闻言回头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我怎么知道，正月十四那天，孙元下午办好差事之后，就要离开凤阳。却不想，冒成三人贪恋城中繁华，死活不走，大约是去哪家窑子快活去了吧？我孙元虽然是一个粮长，可他们是官差，又如何惹得起来，只能一个人先出发了。至于后来的事情，孙元逃命都来不及，又如何知道！”

“你！”

孙元说完，故意一副恭敬模样，退了出去。

本着不要白不要，有好处，无论大小都要沾一点的原则。

既然周知县要打赏自己二两银子，孙元就不客气了。蚊子虽小，也是肉，就去了户房问师爷要了二两银子，正要离开衙门，雷泰就过来了：“孙元，且等一等。”

孙元停下脚步，一作揖：“雷主薄可有吩咐？”

雷泰面上那两块红得发紫的红斑已经变得血红，当真是娇艳欲滴了，他一脸的兴奋，竟然用起了正式的称呼：“孙粮长这次去凤阳的差事办得非常好，县尊大人很是满意，在本官面前连声夸奖，说粮长你是个做实事的人才，可堪大用，县尊准备提携你了。现在不是五月吗，下个月就是夏麦成熟的季节，虽然咱们扬州不产麦子，可这税不也得完。所以，我县准备拨出一笔款子来，买两万石新麦，让孙粮长押运解送北京。”

说到这里，他突然低下头，用两人才听到的声音在孙元耳边低声说道：“孙元，不知道你用什么法子弄到了凤阳户部官署的堪合，某也不想知道，或许真如你刚才所说，天意让你活。不过，这次去北京，贼军虽然兵力强大，可总打不进京城吧，看你怎么过这一关？”

衙门里其他人听到说又让孙元押夏麦，面上都露出了同情之色。无论怎么看，孙元这次是死定了。

孙元一楞，然后笑起来，笑得很是灿烂，然后一拱手很干脆地说：“县尊大老爷看得起我孙元，那是给我面子，如何敢推脱。”

心中却是冷笑，到时候，咱已经上任去做千户军官了，鬼才帮你押夏麦。雷泰啊雷泰，同一招你使两回，不觉得无趣吗？

说完话，他回过头来，也用两人才能听见的声音，道：“雷泰，你还真是亡我之心不死啊！”

雷泰也笑起来：“心照，你能够在这关中全身而退，还真让人高看了一

眼。孙元，你却是一个值得我尊敬的对手啊！”

孙元一脸不屑：“雷泰，别高估了自己，半年前，你或许是我的敌人。但现在的你，不配！你也就是一个小小的县主簿，目光也仅仅局限在如皋一隅，纠缠于些许个人恩怨，却又如何知道外面的天地是何等宽广，井蛙不可语天。说起来，还真叫人同情啊！”

“同情！你同情我？”雷泰一脸的不可思议。

孙元郑重地点了点头，小声道：“想知道冒成他们现在在哪里吗？”

“说！”

孙元低声笑道：“三个贼子，想害我孙元性命。孙元自然要不客气了，正月十四那夜，这三个鸟人已被孙元杀了个干净！”

“啊，你，你你……来人！”雷泰欲要大叫。

孙元：“雷主簿这是要叫人来抓我吗，可惜你有证据吗？”

“你都亲口承认了？”

“有吗？”孙元一摊手，眼睛一瞪，拍了拍自己腰上的雁翎刀，身上的杀气弥漫开来：“既然主簿要同孙元不死不休，孙元若不还手，倒不是大丈夫了。雷泰，你自己可要保重啊！”

说完，长笑一声，又是一拱手，昂然走出县衙。

这次在凤阳乱也看惯了，血也看够了，孙元此刻的目光已经落到整个南中国和未来十几年的天下大势上面。得了千户军官的实职，在卫所好好经营，三五年之内就能训练出一支强军。依他看来，千户千户，手头管着一千家军户，以一户出一个男丁计算，那就是一支上千人的精锐。

这样的军队，无论去哪里，都是一股让人无法忽略的力量。

未来，孙元的目标就是做个大军阀，至少也应该是南明江北四镇那一级的。

正如他刚才所说，去年的时候，他恨雷泰入骨。可现在的他拿到实职，眼界又是不同，在他看来，雷泰也就是一只苍蝇而已，根本不值得搭理。

可现在，既然他要过来送死，那就别怪我孙元手下无情了。

在去卫所上任之前，不妨先将这只苍蝇给做了？

孙元心中一动，雷泰这些年很是积攒了一些家产，倒可以取之自用，以为军资。刚才他不是说他县里准备拨些款子购买新麦，让我孙元押解去北京吗？

这衙门里的大小事务都由雷泰主持，这笔款子想必也要经过他手。

好，到时候先想法子打听到这笔银子的下落，再将他赚了。

心中顿时有了主意。

感觉到孙元身上浓浓地杀意，看到他腰上挎的那口大刀，雷泰突然惧怕了。身体一晃，慢伸出手去扶住旁边的墙壁：这小子动杀心了，这小子动杀心了……他连冒成他们都敢杀，又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冷汗如泉水一样涌出，面上那两块红斑消失不见，代之以不见血色的苍白。

第114章仙子

在泉水幽孙元家，那提着腰刀的少年也一拱手：“韶伟见过夫人！”

院子里的所有人都被韶虞人出场时的声势惊住，全都安静下来。

如此排场，只怕也只有如皋当地少数如冒家那样的望族才有。

“韶伟……你可是元儿的朋友，他现在在哪里？”想起儿子，孙李氏急忙抓住了他的手。

听到有孙元的消息，泉水幽村子里的其他人也竖起了耳朵，就连牛家的人也凝神听去。

韶伟恭敬地说：“禀老夫人，孙大哥同我等一道回了如皋。他让我和姐姐先回家来，自去县衙门交差，毕竟他有差事在身。孙大哥说了，等他办完公事，立即回来拜见老夫人。”

韶伟这人虽然二，可文化素养却是很高的。之所以以前那么冲动混帐，那是因为长期生活在青楼里，性格已经变得扭曲。对于孙元，他是非常佩服的，见了孙李氏也分外敬重。

“啊，元儿回来了，元儿回来了，回来就好，回来就好。”孙李氏听到孙元平安的消息，又想起马上就能看到朝思暮想的儿子，眼圈一红，激动得掉下泪来。然后连声对牛得草道：“亲家，你听，元儿已经回来了，没事了，是不是不用退亲了？”

“退亲？”韶伟一呆，然后将目光落到粗鲁霸道的牛家人身上。

牛得草叫道：“退，怎么不退。先前我不是说得明白，你儿子做粮长一职那是因为得罪了小县尊，人家要害他。我家女儿若是跟了你儿子，以后岂不担惊受怕。还有啊，你儿子亏空不少，这次去了衙门，只怕就出不来了。你们孙家当初来我牛家求亲，可是瞒过这一节的，所以，这彩礼就不能退还给你！”

说着，牛得草倒是委屈了，大声嚷嚷：“他娘的，我老牛是什么人，你们也不去访访，何时被人这么欺过。不行，这事不能就这么着，你们得赔。看你们的家底，也算普通。叫你拿钱出来也难。这样，你家里的家具还算不错，就拿来抵帐好了。动手！”

听他说完，牛家兄弟同是轰然应了一声“好”就要动手。

“亲家，亲家，不可啊！我儿会平安的，等下就要回来。他喜欢干净，若这家里的东西都被你们搬走……”

韶伟本就性格暴烈，见孙大哥的母亲被这群村夫欺成这样，眉毛一耸，就要发作。

一个沙哑的女声响起：“爹啊，孙家卧室那个小茶几好好看，得给我！”倒将韶伟吓了一跳。

定睛看去，却正是孙大哥的未婚妻牛玉枝。却见这丫头胖乎乎圆嘟嘟跟阿福娃娃一样，皮肤黝黑，嘴唇厚得像两片霉干菜扣肉。

倒将韶伟吓得抽了一口冷气，心道：虽说娶妻娶德，可孙家大嫂也太德了，已无半点容可言。这半夜若是睡醒了，孙大哥不被吓坏才怪？孙大哥好好的一条七尺男儿，怎么能如此作践自己？

牛得草：“我的儿，这里面的东西你若瞧得上的，将来都可以做你的嫁妆。”

正在这个时候，柔柔的声音从院子外面传来：“姐姐错了。”

这声音虽然不大，也柔软得如同春风抚面，却婉转悠扬，穿透力极强，一刹间就清晰地落到在场每个人耳朵里。

那声音正是从院门口的轿中传来的。

实在是太好听了，仿佛中魔法，正要动手的牛家人停了下来。

牛玉枝一呆，指着自已厚实的下巴，问：“你说的是我，你是谁？”

小梅急忙挑开轿帘，众人就看到从里面走出来一条窈窕身影。

院子里顿时亮起来，只见轿中下来的那女子比起一般女子要高上一个头，腿长得惊人。偏偏又腰肢极细，走起路来，如同那风中柔柳，叫人一颗心随着那柔软的猫一样的步伐微微发颤。那五官，娟秀得简直叫人挑不出半点缺点。

末语先笑，露出的牙齿洁白整齐。

这人的牙齿怎么能长成这样？

所有人心中都大感惊讶，要知道这个时代的人也没有刷牙的习惯，很多人都是一口黄牙、烂牙，眼前这女子的牙齿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而且，那容貌，也好象是不属于人世间，真要比拟，大概天上的仙女就是这样吧！

“丝！”到处都是抽气的声音。

不但是男子，就连在场的妇道人家，也都是目光痴迷，再舍不得将目光从那神仙一样的女子身上挪开。

“小妹正是对姐姐说话。”下来的正是韶虞人，她缓缓走到牛家女子面前，微微一笑。

然后又朝孙元母亲一福：“见过老夫人。”

“姑娘无需多礼，快起来，快起来！”孙李氏也被眼前这女子晃得仿佛睁不开眼睛，见她拜下来，急忙伸手去扶。手指刚一触及，又闪电般地缩回来，生怕粗糙的手指摸坏了韶虞人身上绸缎衣裳。

韶虞人正要再拜，旁边，牛玉枝突然粗声问：“妹妹，你身上的衣裳好好看。对了，你领口上戴的是什麼，是不是玉？”

韶虞人温和地回答：“好叫姐姐知道，不是玉，是珍珠，这是桃花型累丝嵌珍珠金领口。”

“原来是领口，原来是珍珠和金子。”其他人一听，口中都是啧啧称赞，就有人忍不住小声问，“这得多少钱一枚啊？”

牛玉枝又问：“你耳朵上的耳环又有什么讲究，也是珍珠和金子，什麼花式的，多少钱买的？”

韶虞人很是和气：“姐姐，小妹这耳环的花式乃是水滴紫罗兰，用的是冰种翡翠。”

“值钱吗？”牛玉枝傻忽忽地问。

“也不贵，当年买的时候，花了一百多两银子。哎，我在姐姐面前说这些做什麼。”

“啊！”牛玉枝眼睛瞪得滴溜圆，只差落到地上了。

“啊！”其他人也骚动起来，一百两，那可是穷人家一辈子也赚不到的数字。眼前这个仙女一对耳环就值一百两，那她头上发饰，手上的玉环，领上的领扣又值多少？

我的老天，这仙子简直就是将一座宝库戴在身上啊！

韶虞人：“姐姐，小妹等下再来同你说话，我先拜见老夫人。”

“什么老夫人，不就是孙元那汉子的娘吗？”牛玉枝哼了一声：“大家都是庄户人家。”

“姐姐这就不对了。”韶虞人正色道：“姐姐你是孙大哥的发妻，老夫人就是你的娘。百善孝为先，你是正妻，这个家未来的女主人。一言一行，当为她人表率，如何能乱讲话。”

声音虽然柔和，却颇多责备之意。

牛玉枝本就是一个乡下蠢丫头，顿时恼了，怒道：“什么发妻，孙元都坏事了，我怎么可能嫁给他，孙李氏也不是我娘，我说她几句又如何？”

眼前这女子实在太漂亮了，在度过起初的震撼之后，突然间，牛玉枝心中升起了一股强烈的嫉妒，忍不住骂开了。

听她说得无礼，韶虞人面上闪过一丝怒气，却强自忍了，依旧柔柔地道：“《女训诫》里说，妇行第四。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妇功。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工巧过人。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姐姐对母亲口出恶言，却是不太体面。”

她前面的话牛玉枝听不明白，但最后一句却是懂的。立即怒道：“什么体面，我怎么就不体面了，你什么人啊，想找骂？”

韶伟在旁边看得怒不可遏，心中有鬼火拱起：孙大哥何等人物，怎么要娶这么一个女子。可怜姐姐神仙一样的人物，以后却要与这样一个大妇相处，可恼可恼！

孙元母亲见牛玉枝闹起来，急忙上前劝解韶虞人：“姑娘，你也别生气。”

“是夫人。”韶虞人点了点头，对牛玉枝道：“姐姐教训得是，小妹失言。”

见这个仙女一样的女子在自己面前低头，牛玉枝咯咯粗声笑起来：“算你识相，知道我的厉害了吧？”

孙李氏又问：“姑娘，你姓甚名谁，有怎么到我家来了，可有事？”

韶虞人又拜下去：“韶虞人拜见老夫人，妾身正是……正是孙元相公的妻子。”说到这里，她那张找不到任何缺点的脸却红了起来。

“啊，你是阿元新娶的浑家？”孙李氏吃了一惊，一连退了几步。

“啊！”其他人也同时叫了起来，一脸的不可思议。

万万没想到，这么一个神仙般的女子，又富贵逼人的女子竟然是孙元的老婆。孙元虽然是粮长，可在大家眼中，也不过是一个农家少年，又凭什么娶这样的女人为妻，这不可能！

韶虞人轻轻扶住孙李氏，红着脸娇羞无限：“也不是新娶的，妾身和孙元尚未拜堂。孙郎说了，以后若有可能，就纳我为平妻。因此，倒不影响孙郎和牛家那门亲事的。”

说着，她又温和地朝牛玉枝一笑：“姐姐不用担心，孙家正妻名分还是你的。”

正在这个时候，院门口传来孙元的声音：“怎么这么多人，韶伟，你们什么时候到的，快将行李搬进去，堵在门口做什么？”

第115章琐事

“元儿，儿子啊，你总算回来了！你的差事……没事吧？他们说，说你亏空了公粮，要被……”孙李氏惊喜地大叫一声，回头看去，却不是魂牵梦绕的孙元又是谁。

眼泪就落下来，眼前一片模糊。

正在这个时候，一双结实的大手伸过来，将她的眼泪擦去。

眼前清晰起来，孙元正站在她面前，含笑道：“禀告母亲，没事了，我这不是刚去县衙门交了差事，这就赶回来见你吗？谁说我亏空了，若真有这事，县尊还能放我回家？”

“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孙李氏还要哭，韶虞人就递过来一张手绢，又柔声安慰着她。

孙元看院子里这么多人，而家中的用具又被人乱七八糟地扔了一地，眉头一皱，沉声问：“怎么回事？”

他可是在凤阳见过大阵仗的，经过血与火的历练，又做过刘宗敏的师爷，执掌闯营前锋营机要，身上有一股上位者的气势，顿时震得所有人心中一凛，感觉往日那个孙家的小子好像是换了一个人似的。

孙元母亲忙指着牛家众人，低声道：“牛亲家他们过来了，听说你迟迟不归，又亏空了公粮要坏事，就要退亲。这不是……就闹得有些脸红。”

“牛亲家……退亲，娘你什么时候给儿子定亲了？”孙元一头的雾水。

其实，关于自己结婚这件事，孙元早已经想得明白了。在古代，婚姻大事讲究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己根本做不了主的。再说，他不认为自己在明朝有自由恋爱的可能，也没有这个兴趣。所以，这事他就完全听任母亲做主。

在离开如皋去凤阳之前，母亲也找过媒人到处提亲。可惜那个时候孙元家境不太好，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人家。

这所谓的牛亲家，想必是自己去凤阳之后，母亲为自己定下来的。

“就是年前定下来的。”

果然如此，孙元一笑，转身问牛得草等人：“你们可都是牛家人，怎么称呼？”依旧是如同韶虞人那样的，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笑得从容自在，仿佛是在说一件很普通的事情。

牛得草不知道怎么的，心中却有些畏惧，拉了一把身边的女儿：“你就是孙元，我是牛得草，这是我女儿牛玉枝，年前我们两家已经换过婚书了。”

说来也怪，牛玉枝却是一副痴呆模样，如同被魇住了。

“原来是老丈。”孙元看了牛玉枝一眼，禁不住抽了一口冷气，这……母亲这是为我定的什么亲啊，也太……太不合适了吧。虽说可以先结婚后培养感情，可她根本就同我孙元是两个世界的人，这感情根本就没办法培养啊！

但表面上依旧是一副温和的表情：“牛老丈，我孙元做事，一向讲究的是你情我愿，所谓强扭的瓜不甜，既然你们要退婚，我孙家也不会故意为难你们。就算母亲不答应，可你不该将我家给砸了吧，凡事都好商量，你说是不是？”

说到这里，眼睛竟是一片精亮，直如两把锋利的锥子刺来。浓黑的眉毛微微跳动，如同两只翅膀将要飞起。

看到孙元逼视过来的目光，牛得草只觉得自己矮了一头，讷讷道：“是是是。”

他也知道，若是自己说个不字，接下来却不知道这人又是何等的雷霆一怒。

孙元回头：“母亲，将婚书还给他们吧？至于咱家被砸坏的东西，也就罢了。毕竟，孙、牛两家也差一点成了亲戚，也是缘分，做人不能太过。”

泉水幽的人听到孙元如此通情达理，同时喝彩一声：“孙粮长果然心胸宽广！”

孙元母亲听说要退还婚书，心中还是有些不愿意：“这个。”

旁边，韶虞人柔声道：“老夫人，娶妻娶德，孙郎这次平安归来，又是我县粮长，还愁没人上门提亲吗？”

孙李氏见儿子不朝她点了点头，这才不情愿地将婚书找出来，还给了牛得草。

牛得草等人见到孙元之后，就知道他是个人物，不好惹的。否则，怎么可能娶了韶虞人这样天仙般的女子为平妻。只得接了婚书，一脸狼狈的就要转身离开。

突然间，牛玉枝大叫一声：“爹啊，这汉子我中意，不要退婚，不要退婚！我以后就跟这汉子睡了。”

相比起几个月之前，孙元每日都是艰苦的体育锻炼，每日又都是大鱼大肉地补养着，却是高了半个头，身子也大了一圈，皮肤上有一种晶润的健康的光泽。未语先笑，洁白牙齿当如日光一样灿烂。

他又爱做书生打扮，今日一身素白暗花儒袍，头发高高地梳起，额头光洁平坦，手中有折扇轻轻开合，真翩翩浊世佳公子。

可同一般的世子弟不同，孙元举手投足间自有一股大家风范，让人不敢逼视。

牛玉枝虽然是乡下蠢丫头，却也知道这样的男子是非常潇洒帅气的，是叫人心跳的，是叫人舍不得挪开眼睛的。

刚才她确实是被孙元给彻底迷住了，这才如梦魇一般呆了半天。

见牛得草要走，她才大叫起来，想说些什么。可是一说出口，却显得粗俗。

“哈哈！”泉水幽的人都大笑起来。

韶虞人也是“扑哧”一声，又忙用手掩住小嘴。

孙元、韶伟和小梅都是一脸的骇然。

牛得草狠狠地拉了女儿一把：“走，别在这里出丑了，你根本就配不上人家，别想了。”

“爹，我要跟这汉子睡，我就是要……我不走，哇！”牛玉枝大声号哭起来：“都怪你，都怪你，若不是你来退婚，这汉子就是我的了……我饶不了爹你……”然后伸出拳头，不住地打着牛得草。

“走了！”牛得草铁青着脸拖着女儿朝外面走去。

牛家的人也跟着狼狈地跑了。

等到牛家人都走了，孙元看了看韶虞人等人，点了点头：“来了。”

韶虞人一施：“妾身早孙郎一步先回家。”

“人太多，地方小，要不你们先进城去住？”

韶虞人摇头：“这里就是妾身的家，都回家了，怎么还去住客栈，世界上可没有这样的道理。”

这几个月，自从两人揭破了那层关系之后，彼此都觉得很尴尬，平日间根本就没说过什么话。现在同时回家，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场面就有些冷。

韶伟：“这样，先安置下来，不过是最多挤上一月，搞不好只半月，到时候咱们可都要随孙大哥去宁乡的。”

孙元母亲一呆：“什么去宁乡？”

孙元皱眉看了韶伟一眼，然后微笑这对母亲说：“娘，我们进屋说话，儿子有事禀告。”

第116章安置

很快，韶虞人的丫鬟和用人们就将车上的日常用品搬下来，朝孙元家里塞。这又让泉水村里的人大开了眼睛，都围在着小梅，不住问东问西讨教起来。

小梅很是不耐烦，不过，来孙家之前姑娘已经提醒过她要将小性子收敛起来。这才没好气地有一句，无一句地同来看热闹的婆子大娘们说起话。

姑娘说暂时在自己家里住一段时间，其实是行不通的，孙公子家实在太小，也就四个房间。孙元和母亲各住一间，姑娘住一间，小梅自己也有一间。但其他人怎么办，根本就挤不下啊？

这叫小梅非常烦恼，最后，还是韶伟提出他和其他用人进城住客栈去，叫小梅自己留下服侍姐姐。

孙元和母亲、韶虞人一起进了正堂，韶虞人依足了礼数，一副儿媳妇的模样。

她知道孙元和母亲又话要说，就退了下去，自寻了个房间住下。

看到这么一个天仙般的女孩儿做了自己的媳妇，孙母自然是老怀大畅，不过，她还是有点不真实的感觉。又问儿子这女孩子究竟是怎么来的，平妻又是什么。至于韶虞人的身份，孙元也不好同母亲细说，支吾了几句，就应付了过去。又说，所谓平妻，其实也不算是妻，地位比小妾高上一些，比大妻子相当，但不住在家里，日后要搬出去另外找地方的。

孙元母亲突然阿弥陀佛一声，笑道：“这样啊，这样好，那不是你以后还可以娶一个媳妇了，有志男儿娶四妻，我儿真是成得了事，我面上也有光彩。”

孙元苦笑，这什么逻辑，太封建了吧？

孙李氏：“那我再找你姐姐，让她请了媒人，再给你说门亲事。”

孙元大惊：“还是算了吧，别！”

孙李氏：“你说什么混帐话，虽说你现在也有平妻了，可还算是没有成亲。你都快十九岁了，若再不成家，会被人笑成没本事的老光棍的。”

孙元忙说：“娘你大概还不知道，儿子这次从凤阳回来之后，得遇贵人，却有了个大造化，在南京那边觅了个官职，下个月就要去上任，根本就没工夫成亲。”

“啊，你要做官了？”孙李氏张大嘴，一脸的不可思议：“什么官，去哪里？”

孙元：“就是泰州宁乡，朝廷为了奖励我这次押运秋粮有功，又得了那个贵人提携，叫我去做千户军官。”

“泰州啊，那地方好，就在咱们邻县，走路也就两日工夫。好好好。”孙李氏欢喜得笑出声来。

“只是，这事没有事先禀告母亲，是儿子的错。”孙元还是有些歉意的：“母亲，我家本是民户，这下突然转为军户……”

孙元母亲突然道：“军户虽说地位比民户低，可只要是做官，什么户得都不要紧。”

见母亲通情达理，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又道：“娘，这事你可得保密，别告诉任何人？”

“怎么了？”孙元母亲忙低声问。

孙元：“这事在没拿到官照之前都做不得准，若是提前说出去，将来儿子做不成那个军官，面子上须不好看。”其实，孙元真正的原因是不想惊动雷泰他们。毕竟，这厮是冒家的人，冒家家主冒起宗可是做过副省级高官的，在政坛上颇有能量。若他说上一句话，自己做军官的事情怕是要黄。

虽说自己现在还没有同冒家起冲突，可也不能不防备，做事谨慎些总是好的。

“那是，那是。”孙元母亲连连点头，笑道：“如此看来，我儿的亲事倒不急，等你以后做了千户军官，什么样的好女子选不到。”

“母亲你又来了？”孙元笑起来，心中却道：明朝武官的地位其实还是很低的，自己是千户军官还好一些，千户军官说穿了就是个大地主，还能娶一个良家女子为妻，但世家大族书香门第的小姐就别想了。至于下面的百户军官，也只能娶娼优或者军户家的女子：“对了，娘你同我一起去宁乡吗？”

“当然要去的，元儿你这次去中都，娘就被吓得够戗，以后咱们母子在不能分开的，你去哪里，娘就去哪里。”

孙元心中一暖：“是，是儿子的错，以后儿子再不开娘了。”

不过，孙李氏突然一脸的忧虑：“我们若是搬去宁乡，这家的房子和田地怎么办？”

孙元苦笑不得，不过是几间屋子三亩地而已，我如今可是有百两黄金在手的。

看韶虞人的行装，她往年本就积下来不少钱财，这次杨泽又给了她不少嫁妆，想必比我孙元还有钱吧？

区区几间屋几亩水田，谁在乎。

到时候，给姐姐就是了。

就这样，韶虞人就在孙家住了下来。

因为孙元家实在太小，韶伟和其他用人都搬进城中去，另外租了个大院子居住。

听到弟弟平安回到如皋，孙小花也连忙跑回娘家，又看到韶虞人的绝世容貌，更是大吃一惊，感觉孙元讨回来的这个婆娘和普通女子根本就是两个世界的人。

不过，韶虞人虽然不能下地，却非常勤快，将孙李氏服侍得很是周到，倒有几分洗尽铅华的意思。

孙小花回娘家的时候，孙元并不在家，而是随着几个保正、里长四下收税。已经是五月底了，北方已经麦收，正是完夏粮的时候。

他虽说已经笃定要去宁乡做千户军官，可现在还担任着粮长的职务。若是甩手不管，只怕要惊动那雷泰，再说，他又是个闲不住的人，叫他成天呆在家里，比杀头还难受。

男儿志在天下，马上就能成为一军之主，以后要想这么近距离地接触社会下层，了解这个世界的普通百姓却不是那么容易。

这段时间里，在田间地头，孙元感觉自己收获颇大，完全何以写一本农民调查报告了。

很快，该收的赋税都收了上来，本次夏粮，整个如皋县共得白银二万两。

因为有京运任务，得拿出四千两白银购买新麦。

算孙元算了算时间，自己的任命状应该就在这几日能够下来。

此刻，在如皋冒家的大花厅中，雷泰坐在椅子上，急噪地说道：“冒管家，冒成已经被那姓孙的歹人给害了，他在冒家的辈分也不低，大老爷他不能不管啊！”

第117章又惊又惧

每次来冒家，雷泰总觉得震撼。

说起来，他也是有功名的读书人出身，又在县里任正九品的主簿，拜无能的知县周象春所赐，一手把持着县政。这些年也去过许多地方，就连南京那样的繁华都市也走过无数趟，按说眼界已是开阔。

但冒家老宅的布置依旧让他有些喘不过气来，这就是一片精美的大院子，占地百亩。同江南地区富贵人家的雕梁画栋不同，冒家全是北方深宅大院的格局，一水的青砖碧瓦四合院，庄严肃穆，叫人一进来就战战兢兢，话也说不利索，这大概和冒家老太爷在京城，在北方做了许多年高官有一定关系吧。

如皋的土地有一半属于冒家，别说是在本地，就算是在扬州，也算是排名前列的豪门。当然，真说起钱财，未必比得上扬州的盐商。

可盐商的宅子敢建得这么气派吗？冒家的府邸分为内宅和外宅两片，各有一个管家，里面养有上百奴仆，此刻正屏息立在大厅堂连边，眼观鼻，鼻观心侍候着。这情形，倒有些像南京那些侯府国公府的规矩。

此刻，正陪坐在一旁边的同雷泰说话的正是冒家外宅管家冒庭桂。

听到他问，冒庭桂微微一笑：“雷主簿，你说冒成是孙元所杀，此事查无实据，可不好说啊！难不成为了一个小小的粮长，大老爷就要陪人去中都探察？主簿你还是请回吧，大老爷最近一段日子，身子骨乏，一直闭门读书，已不见客了。当然，若是大老爷官场的旧友来访，他老人家还是会开书屋陪客人吃上一杯茶的。”

这话说得虽然温和，却很不客气。话中的意思是，大老爷什么样的人，那可是做个一省副参政的高官，却不是寻常人想见就能见到的，你雷泰还不够资格。

既然冒庭桂已经这么说了，雷泰无奈，只得郁闷地站起来：“如此，雷泰就告辞了。”

雷泰虽然是冒家在县衙门的代言人，可以他的身份，也只能接触到府中管家一类的人物。

冒管家：“我送主簿。”

雷泰那日看到孙元满面的杀气，确实是被他给吓住了。在他看来，以前的孙元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子弟。自己伸出一根手指就能将他捏死。

可是，无论自己如何设局，这小子都能从容脱身。到凤阳之后，更是趁乱将冒成等三人给杀了。此人有心计又极为狠辣。到现在，雷泰这才意识到自己碰到了一个魔星，心中却后悔当初不该去惹孙元。

冒庭桂和雷泰平日里接触得多，关系也不错。陪雷泰走了一段路，见他郁郁不乐，满腹心事，转过一座大假山之后，就笑着问：“雷主簿，你平日里不是个很沉得住气的人吗，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孙元，怎么就让你举止失措，竟跑过来找大老爷，这可不是你做事的方式啊！其实，要治一个粮长，我想主簿你有的是百般手段。”

“手段我还是有的，马上不就是到了缴纳夏麦的时候吗，我准备让那姓孙的小子京运去北京。”

冒庭桂：“这个法子好呀，那主簿你还跑过来做什么啊？”

听到冒庭桂问，雷泰突然下意识地将拳头捏紧，沙哑着喉咙，道：“确实是，只要这小子被派了京运的差使，无论他有三头六臂，这次总归叫他死无葬身之地。上次去凤阳是他运气好，正好碰到贼军进中都，这小子也不知道使了什么法子拿到了堪合。我总怀疑这堪合是假的，可是，凤阳那边的官吏都已经死在战火之中，就连冒成他们也坏在了姓孙小子手头，如今已经是死无对证了。这小子……也真够狠的……虽说这次让他去北京，姓孙的肯定死定了。可是，可是……”

“可是什么？”冒管家笑眯眯地问。

雷泰只感觉自己手心全是冷汗：“只怕，我怕这小子挺而走险……他那日已经在某面前放出话来，要杀某。”

说着话，他已经六神无主了。在以前，平日见只有他算计别人的，感觉这世界上的事情都尽在自己掌握之中。一般人遇到他雷泰也只有俯首帖耳，引颈就戮的份儿。可他却没想到，现在这个孙元不想再同自己斗智，直接给他来了一个死亡危险。

这可是雷泰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形，这个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其实就是一个胆小懦弱之人，顿时慌了神，跑过来求见冒家族长冒起宗。

冒管家看雷泰因为惊恐而面容扭曲，心中大为不屑。不过，两人认识许多年，关系还算不错，就道：“距离夏麦押运启程还有五天不到吧，雷主薄这几日多注意些就是了。在城中倒是无妨，只是你庄园那里却是去不得的。”

原来，雷泰的老家在距离县城十四里地的西场，为了办公方便，在城中另外买了间小院子。但城中地方实在太小，除了每月最忙碌的那几日，他平日里都要回家的。

雷泰点了点头：“多谢管家提醒。”

冒庭桂：“还有啊，你平日里身边多带些人手。”

雷泰又点头，心道：只要熬过这五天就好了。

五天，只要再等五天，等孙元这小子和粮队一出发，他就永远别想回来了。

想到这里，雷泰心中一阵急噪，忍不住道：“管家，今天北方战乱连连，这朝廷也是糊涂，颁布了只要粮食不收银子这条恶政。若只是白米还好，可这夏税却需小麦，我江南却不产麦，北方歉收，小麦的价格却非常之高，收购起来却不容易。能不能从冒家平价埠些？也好，早些将孙元那丧门星给打发了。”

冒庭桂却哈哈大笑起来，面上微露不屑和气恼：“主薄慎言，我冒家不是没有麦子。可正如你说，今年麦价甚高。咱们冒家人口实在太多，见天就是一百多张嘴要吃饭。若是有平价小麦，我倒是想买些回来囤着。”

这句话一说出口，雷泰脸上起了两块红斑，大觉尴尬。

江南世家大族来钱最快的办法不是田里的田租，也不是去贩运官盐，而是在秋收时百姓急需用钱完税时低价买进粮食，到青黄不接时高价卖出。冒家虽然只是一个乡绅，却垄断了本县的粮食市场，是最大的粮商。

自己想低价从他们手头买麦子，那不是叫人家送钱给自己吗？

咳嗽了一声，雷泰连连拱手赔罪：“雷泰失言，雷泰失言。”

等雷泰离去，看着他的背影，冒庭桂又不屑地冷笑一声：“什么玩意儿，以为你是个主薄就想来找咱们冒家帮忙，占咱们便宜。也不想象我家大老爷

是谁，就算是周知县来了，大老爷说不见也不见。一个小小的粮长就把你吓成这样，没用的东西，看来，我县的主簿也该换换人了。”

“孙元，连我冒家的人都敢杀……”冒管家摸了摸下巴：“这次雷泰若能治住他最好，否则，咱们冒家说不得要出面了，否则还真叫人小瞧了。”

离开冒家，进城之后，雷泰总觉得身后有一双眼睛盯着，感觉背心凉飕飕的。

回头看去，却没有任何异常。

实际上，这些天以来，他都处于这种心惊肉跳的状态之中。无论去哪里，总怀疑孙元就藏在身后，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跳出来给自己一刀。

这感觉非常糟糕，可谓是吃不好睡不好，人也比以前瘦上了一圈。

虽说他身边始终带着几个全副武装的衙役，可听人说那姓孙的小子打架非常厉害，当初在泉水凶的时候就曾经以一抵三打得冒成等人满地找牙，在火神庙的时候面对着一群衙役，依旧是面不改色。

自己手下是什么货色，欺负普通百姓还成，可对上亡命之徒，只怕比自己逃得还快。

等到好不容易回到县衙，看到衙门里进进出出的役丁，雷泰这才长出了一口气，感觉轻松了许多。

但他还是忍不住问了一下门口的衙役：“孙粮长来过没有？”

“禀主簿孙元没来过，大人要寻他问话吗，我这就去叫。”

“不要！”雷泰忍不住尖叫了一声，倒将那人吓了一跳。

叫过之后，雷泰才发觉自己失态。他现在生怕看到孙元，可孙元不来衙门，他心中却有感觉不安。

这阵子，孙元带着几个保正、里长四下收税，三两日之中总回来衙门一趟，每次看到他，雷泰心脏就没由来地一跳。说来也怪，自从那日之后，孙元每次见了雷泰总是一脸的恭敬，仿佛那天的话从来也没有说过一样，可越是这样，雷泰心中的惊惧却越发地盛了。

雷泰回到主簿厅之后，刚坐下，刚才门口那个衙役又跟了进来。

雷泰心情恶劣，正要发怒，那衙役上前禀告说：“外面有个姓管的粮商求见。”

雷泰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不见……本主簿现在没空……你说什么，粮商？”

心中一个激灵，忍不住站了起来。此刻，他最听不得就是这个“粮”字。

衙役：“是，是个粮商，一大早就在衙门里候着了，说是来求见知县大老爷。大老爷才不管事呢，就打发到主簿这里来。主簿不是来得迟吗，他已经等了两个时辰了。”

雷泰：“那就传他进来。”

第118章瞌睡来了遇到枕头

不片刻，就有一个商贾模样的中年人走进来，跪在地上磕了一个头：“管陶见过小县尊。”

“起来吧，我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主簿，小县尊云云，满口胡说什么？”雷泰冷着脸喝了一声。

“是是是，是小人的乱说。”管陶伸出手去，装模做样地轻轻给了自己一记耳光，然后站起身来，悄悄将一物塞到雷泰手中。

雷泰偷眼一看，却是一粒花生米大小的黄金，心中一喜，面色才好看了些：“你是何方人氏，来我如皋又有何事？”

管陶侍立在雷泰身边，道：“小人乃凤阳粮商，中都陷落之后，就逃到扬州来避难。”

“你是从凤阳来的？”雷泰一惊，提起了精神。

“只是。”管陶小心地回答说：“小人在凤阳的家业可谓是尽毁于战火之中，好在小人早几年已在南直隶各地开了分号，这才不至于倾家荡产。不过，还是损失不小。小人家中人口多，这人总得要吃饭吧！”

说到这里，管陶叹息一声：“小人手头还有一批粮食，想买出去换点周转资金，这才来到县衙门拜门。”

“你要在如皋开分号？”雷泰提高了警惕，这不是要跟冒家等几个大族抢饭吃吗？

自从朝廷实行一条鞭法，只收白银，不收实物赋税之后，老百姓可就遇到大麻烦了。遇到丰年的时候，粮价低贱，可为了完税，只能低价卖粮。但等到青黄不接，却只能从粮商手头高价购买粮食糊口。

正因为如此，地方大族看到这其中的暴利，就同衙门里勾结在一起，垄断了整个如皋的粮食市场，低价进，高价出，赚得盆满钵满。

就雷泰所知，冒家每年光在粮食生意上，就有上万两入项。当然，这钱冒家也不能独吞。在大明朝做生意，讲究的是官商勾结，所以，县衙门的相干官员都要分润一笔。知县、县丞每人都有上千两，就连他雷泰也能得三五百。

其实，说穿了，冒家也算是官。

如此多年，粮食的收购贩卖，使得衙门和冒家已经形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利益集团。

这姓陶的居然想跑如皋来虎口夺食，嫌命长吗？

雷泰面上露出一丝煞气。

“不是，不是。”管陶连连摆手，一脸惊慌：“主簿，小人走南闯北这么多年，地方上的规矩却是懂的，就算给我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来你们这里开粮号啊？”

雷泰脸色才缓和了些：“那你来某这里做什么？”

管陶从兜里抓出一把东西，捏着拳头举到案上，一松，“沙”一声，有金黄色的小颗粒泻下来，霍然正是新鲜的小麦。

“麦子？”

管陶讨好地点了点头：“听说主簿老爷最近正要求购小麦，小人手上正好有一批麦子想要出手，不知道老爷你可有兴趣？”

说着话，他眼珠子不为人知地滴溜溜一转，然后恢复成谄媚模样。

“你要卖麦子给我？”雷泰抽了一口气：“你手头有多少？”

语气已经变得急促起来。

这些日子，因为各地都在征收小麦，偏偏江南一地又不是小麦主产区。因为，最近一段时间，小麦的价格高得离谱，已经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每个层面。就拿如皋县城里来说，馄饨、包子、馒头见天涨价，就这样，小贩们还在喊灰面实在太贵，生意做不下去了。

而各地的粮商也大量囤积小麦、面粉，死活也不肯放出来。

如此，雷泰要想收购到足够数量的麦子完粮，却是异常的困难。

到现在，还有很大的空缺。

也因为这样，孙元的粮队才迟迟没有出发。

管陶：“也不是太多，两万石，如果老爷还想要，我还能从其他地方调集些过来。”

说着，就报了一个数字，竟比市场上还低两成。

“啊，两万石，还调写过来！”雷泰精神一振，心中一阵狂喜。今年如皋需缴纳的小麦不过三万石，孙元需要押运一万多石去北京。可就连这一万多石，却死活也凑不齐。

这厮对我雷泰已经动了杀心，得尽快将他给打发去北京，只要他离开如皋，就别想回来了。

如今，有两万石小麦，哈哈，正好催他上路。

一想到马上就能摆脱孙元这个魔星，雷泰一阵狂喜，感觉身上一阵轻快。

不过，他还是感觉到这个管陶的话中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价格怎么这么低？”在商言商，商人言利。如今小麦贵得跟黄金一样，正是发财的好时机，这鸟人怎么反低价卖出？

看到雷泰面上的怀疑之色，管陶神秘一笑，将嘴凑到雷泰耳边低声说：“主簿老爷，实话禀告，我手头这批粮食都是陈年麦子，有的已经存了十年，都发霉了，就算价格再低些，只怕也无人问津。听说主簿这次是要运送去京城，反正也是糊弄事。到时候，只需在面上盖上一层新麦就是了。事成之后，小人另有孝敬。”

雷泰这才彻底明白过来，冷笑：“好大胆子，你竟然敢将霉烂的粮食送来将本官完税，找死！”

管陶大惊，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不住磕头：“老爷饶命，老爷饶命！小人听说老爷你是冒家的人，冒家可是扬州望族，冒家大老爷在朝廷可是做过高官的，以为朝廷那边入库应该没任何问题的。小人该死，小人该死！”

雷泰正要着人来将他赶出去，听到这话，心中突然一动：“霉烂的粮食……这不正好，孙元这小贼押运小麦去京城，就算他没有亏空，这霉变的麦子定然入不了库，到时候一样办他一个死罪。只需在起运的时候在霉烂的粮食上覆上一层新麦将他瞒过就是。反正押运粮食的民夫、里、保和衙役都是我。好，这个法子真是不错！”

他一把将管陶从地上拉起来，沉声问：“你能给本官多少孝敬？”

管陶一脸的喜悦，伸出两个手指。

“两成，恩，不错，粮食什么时候能够到？”

管陶：“六天之后能到。”

“三天，我只给你三天。”

管陶眨巴了半天眼睛，然后点了点头：“没问题，三天就三天，老爷你准备好银子吧。”

然后，两人又商量了半天，决定三天之后在雷泰在西场的老宅交货。

既然是存放了十年，无法入口的小麦，自然不方便送进城来。这事还得做得隐秘，否则惊动了孙元那贼子，当场揭穿雷泰用公款购买霉烂小麦，不但孙小贼可以借机不去北京，就连他雷泰也有大麻烦。

打发走了管陶，雷泰心中一阵振奋，不住搓手：这才是瞌睡来了遇到枕头，现在，小麦也备齐了，孙元，看你这次朝什么地方逃！

一想到孙元那日面上狰狞的表情，雷泰心中一颤，手脚一片冰凉。

只希望尽快将这个恶魔给远远地打发了。

下来之后，雷泰也不歇气，立即让让将用于购买小麦的白银用一辆小船载了，送去西场老宅，又立即给孙元下了行文，命他组织好脚夫，四日之后的上午就出发去北京。

第119章管陶

从县衙门里出来，管陶也没急着离开，反悠闲地在如皋城里逛了大半天，在酒楼里吃了晚饭，这才回头看了看身后，发现没有人跟着，就闪身进了旁边一座不大不小的院子里。

刚进院子，立即就有一条二十出头的汉子迎过来，机警地将门关上：“管老板你回来了？”

“哦，原来是蒋百户啊，刚才你突然走来，还真将我吓了一跳。”管陶还是一脸的讨好，点头哈腰：“千户大人回来没有？”

那汉子笑道：“千户刚回来，等管老板你有些工夫了，如今正在厅堂里同温老三说话呢！”

正在这个时候，厅堂里传来温老三阴阳怪气的声音：“犟驴子，你他娘什么时候变成长舌头了，管老板，快进来吧！”

“是是是。”管老板里面走进屋去，就看到孙元正襟危坐在厅堂正中，正眉飞色舞地看着一份清单，口中不住叫：“好，好，好。”

见管陶进来，孙元将手中的清单放下，微笑着看着管陶：“管老板，事情办得如何了？”

管老板连忙跪下去：“回千户的话，已经办妥。”

“快起来，详细说说。”孙元虚扶了一下。

管老板站起身来，小心而详细地将先前在雷泰那里的情形说了一遍。

“办得不错。”孙元点点头。

旁边温老三道：“千户，你上任要紧，不过是办一个小小的主簿而已，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立即就去将他给宰了。”

孙元摇头：“杀区区一个雷泰不过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若真如你所说，我也不可能在如皋等这几天了。其实，我倒是没兴趣杀这么一个卑劣小人的，反脏了手。不过，听说他这几年很是积了一些家产，都放在老宅里。这次我去任职，到处都要使钱，正要將粮款和姓雷的家资取之使用。”

实际上，他已经在昨天拿到了温老三和犟驴子火速送来的官照。

没错，他现在已经是明朝登记在册的，宁乡千户所的千户军官了。

一个千户，按照官职来看，已经属于正五品。如果是文官，这可是非常了不起的。可惜，明朝文贵武轻，一个五品的武官根本就算不了什么。

就正常来看，一个千户所，能统领七百士兵就算是上千户所，兵五百以上称中千户所；兵三百以上称下千户所。孙元所去的宁乡，乃是下千户所，一般来说，手头有三百兵就算不错的了。

而这个年代的军官大多有吃空额的习惯，卫所的士兵根本就没有经过军事训练，已经变成替军官种地的另外一种形式的雇农。军官们自然也没兴趣武装自己的手下，因此真正上了战场，能有三二十可用的家丁就算不错了。

真比拟起来，他这个千户同后世一个刑警队长没有任何区别，想想，还真叫人丧气。

不过，乱世已经降临，有了这个职位在手，又有费洪这批骨干，组建一支强军还是有可能的。

而军队又是一支吃钱的怪物，军饷、被服、装备，日常训练，银子得像水一样使出去。

这次孙元回如皋后，将费洪留在南京，一是等任命状，二是看能不能从南京兵部武库弄些器械回去。

可惜，得来的消息很不乐观，南京兵部南边像打发叫花子一样扔给孙元一队放了许多年，虫蛀鼠咬破烂不堪的鸳鸯战袄。

还好，孙元早有准备，在离开南京之前就给费洪开了一个长长的清单，让他多购买些铸枪炮所需的钢铁，火药什么得也得买些，更为重要的是看不能再请几个铁匠回宁乡。

如今，清单上的物资已经购买完毕，又请了几个铁匠。

看到自己交代的任务已经完成，孙元很是满意，就决定让费洪和二丫先押着物资侍候母亲和韶虞人姐弟去宁乡，自己则和犟驴子、温老三等十多个军汉留在在如皋等解决了雷泰这事再说。

虽然说千户所所需的物资已经购买完毕，可这点东西也只会够装备百余人马，同孙元当初定下的组建一支一千人马的强军的想法还有一段距离。

那么，在离开如皋之前不妨将雷泰给赚了，随带着将新仇旧恨一并了结。

温老三附和：“千户说得是。”

孙元又朝管陶点了点头：“管老板这次做得不错，对了，这次本千户要去宁乡上任。你从凤阳起就随了我，你的理财本事也算不错，有没有兴趣跟我去宁乡？”

没错，这个管老板就是当初在凤阳时候买孙元秋粮的那个管家商号的老板。

农民军进凤阳之后，大约是以以前被官军追得实在憋气，激起了兽性。这次打下了如此一座大城，就开始了有组织的屠城。

那一夜，凤阳的官员和士绅都去杨一鹏的别院参加韶虞人和顾横波的才艺比试，见城中火起，也不敢进城，立即调头向东逃了个干净，却将城中百姓丢给了贼军。

按说管老板也算个大贾，见城中形势不妙，若是想逃，还是能跑掉的。只可惜这家伙实在爱财，舍不得家中的房屋店铺和财货，竟留了下来。

结果可想而知，不但一家老小被人屠了个干净，家中也被抢了个精光底掉，就连店铺和房屋也被人一把火烧得干净。最后，大约是农民军见这家伙生得白白胖胖，本着身大力不亏的原则，就将他抓进军中充做脚夫。

巧的是，抓管老板的正好是刘宗敏的前锋营。

孙元第一次见到管老板的时候，管陶身上的伤口已经发炎，烧得七晕八素，正要被农民军当成垃圾处理了，扔进沟渠之中。

孙元念到管陶以前也算是帮了自己一个大忙，又不忍心见他就这么死去，就叫费洪将他救了出来，扔在城中一处破旧的房屋里，放了点药物、饮水和食物，任他自生自灭。

杨泽自杀以后，农民军在官军强大的军事压力下撤退。孙元这才想起管陶，就派人去寻，这家伙竟然还活着，就顺手带去了南京。

在南京养了两个月之后，管老板总算是拣回了一条命。

对于管老板的吝啬和经商才能，孙元还是很欣赏的，就有心招揽。既然已经定下了做军阀的目标，就得先将架子撑起来，能打仗的士兵、技术人才、行政人才、后勤保障人才一样也不能少。

听到孙元出言招揽，管老板感念起孙元的救命之恩，立即跪在地上磕了个头，哽咽道：“千户大人，若非是你，小人已是路边枯骨。天下之大，管陶除了追随大人，已是无处可去。大人要收留我，小人感激还来不及，自是千肯万肯。”

第120章不速之客

西场镇是如皋县大镇之一，因为靠着运盐运河，百姓非常富庶。小小一个镇子，竟出了十个举人，六家有着千亩上好水田的乡绅。

表面上看起来，如皋县衙主簿雷泰在其中根本就不起眼。

可真若说起手头的现银，雷泰却是要排进前三位的。

做了这么多年主簿，雷主簿每年都能从冒家得到几百两现银的好处，再加上他打着县衙的旗号，克扣在盐运河上往来的客商，又勾结私盐贩子，竟积下了不小的家当，算起来，已有四千多两白银了吧。具体是多少，其实雷泰自己心中也没有个准数。

可这些钱来路不明白，所以，雷泰得了钱，就藏在地窖里，轻易不肯露白，就连水田也没买几亩。毕竟，同战乱的北方不同，江南一地乃是大明王朝统治的核心区域。虽说明朝的吏治已经腐烂，但表面文章还是要做的。你一个小小的主簿怎么可能有这么钱，难到就不怕政敌给你来个定向反腐吗？

其实，雷泰这点家产在现代人眼中看来也没什么了不起。一县的主簿，起码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一级。才四千多两白银，也就是三四百万人民币的身家，一两套房子的事情，算得了什么？

不过，因为这里是自己的祖屋，里面又藏了不少银子，他还是很大方地拨出一笔钱，将院子修得像个堡垒。自从被孙元威胁之后，他又养了十几个家丁。

此刻，已经是黄昏，雷泰坐在厅堂里，悠闲地喝着茶水。

他今天上午去县衙门处置完手头公务之后，顾不得吃午饭，就从库房里领出了今年的夏赋，满满地装了一条小船，又带了四个衙役，赶到了西场镇外自己的老宅里。

进了老宅之后，看到十几个家丁和四个衙役，看看外面的高墙，此刻的他彻底地放松下来。以自己宅子里防守力量，就算那孙元有三头六臂也打不进来。

他已经想好了，等下与管陶交易之后，明日就命孙元立即押运小麦启程。

只要这个畜生一走，以后就别想回来了。

只需在等上有一晚……

下来之后，这几日雷泰派人去查过户口黄册和路引，核实了管陶的身份，果然是凤阳商户。看他出手很是大方，倒像是个事业有成的商贾，如此，雷泰也就放心了。

一想到孙元明日就要离开如皋，而且是一去不回，雷泰彻底地放松下来，心情也是极佳。

可就在这个时候，内宅那边传来幽幽的哭声，雷泰忍不住皱了一下眉头：“这是谁在哭呀？”

“老爷，是太太在哭。”一个家人小心地回答。

“这个丧门星，没得坏了我的心情。”雷泰恼怒地将茶杯杵在几上，面色就阴沉下去了。

自从凤阳事变之后，看到回来的人当中没有冒成，浑家就整日哭个不停。等到孙元亲口对雷泰说冒成等三人已经被他一刀杀了之后，老婆听到这

个消息，哭得更凄厉，当正是日夜不休，家宅不宁。

正因为如此，雷泰这才叫人将她送回老宅来，想的就是来个眼不见为净。

他也是有一段时间没回这里来了，想不今天刚一到，这婆娘又开始哭了，这不是给老子心头添堵吗？

晦气，晦气！

心中刚这么叫了一声，突然间，外面的院子里就传来一阵纷乱的脚步声。

雷泰一个激灵，猛地站起来，喝道：“怎么回事，没我的命令，谁叫你们开的大门？”

他受到孙元威胁之后，已经是杯弓蛇影草木皆兵了。

一个家丁气喘吁吁地跑进：“老爷，是冒管家来了，在外面踢门，小的们不敢耽搁，这才开了院门。”

雷泰一惊：“这个冒管家怎么来了？”

话音刚落，就看到冒庭桂背着手大步走来。

他也没带人，就独身一人，一脸的笑容，朗声道：“怎么，雷主簿你好像不欢迎我的样子？”

雷泰赔笑着将他迎进大厅堂：“冒管家能够光临寒舍，雷泰高兴还来不及呢，怎么可能不欢迎，却不知道管家今日来这里有何吩咐？”

冒庭桂虽说只是冒家的外宅管家，地位卑微，可常年在南京和扬州之间奔走，出入的都是世家大族和各大衙门，代表的是冒家，却不是雷泰惹得起的。

进了厅堂，雷泰慌忙叫人送上茶水，有道：“冒管家，请坐下说话。”

冒庭桂也不坐，只站在那里冷笑：“雷主簿，听说你最近发财了，小老儿过来为你贺喜了？”

雷泰哎哟一声：“管家你这话说得好没由来，雷泰不过是小小一个主簿，承蒙县尊大老爷看得起，每月发我十两银子吊命钱，又从什么地方发财？”

冒管家咯咯一笑：“主簿大人就别揣着明白装糊涂了，咱们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你今天要干的事儿，大老爷很不高兴。你别忘了，你雷泰当初能够做这个主簿，那可是大老爷看到你是咱们冒家亲戚的份儿上有意提携。”

他说话如此不客气，雷泰背心中沁出了一丝冷汗，小心问：“管家有话直说好了，雷泰有些不明白。”

冒管家哼了一声：“那好，我就明白说好了，你今天是不是要同一个姓管的粮商交易，购买一批新麦谋利。”

“哎哟，管家说的原来是这事啊！”雷泰心中一松，笑道：“误会，误会，真的是一场误会，雷泰可没想过要囤积粮食谋利。”

囤积粮食，低进高出，一转手就是几倍利，乃是《一条鞭法》的一个大漏洞。因为朝廷收税只要现银，所以，每到交税的时候，市面上银价极高，而又因为农民大量抛售粮食，米价也低到离谱。看到这其中的利益，各地士绅和官员便勾结在一起，大发横财。

可以说，这个行当已经被官府和地方大族给垄断了，今天冒管家气冲冲的跑过来兴师问罪，想必是得到了什么风声，已经自己要把手伸到这个行当里来。

雷泰忙将这事的始末——同冒管家说了，最后，就道：“管家，今天的麦子实在太贵，没办法，只能从外地购买一些。你也别看这个管陶的麦子价格低廉，其实都是霉烂陈粮。”

他咬牙道：“孙元这小贼害了我妻弟冒成，此仇不报，誓不为人。这批麦子根本就不能用，管家你放心，雷泰不是不晓事的人，如何敢做出囤积粮食的事来。”

“是吗？”冒庭规还是不肯相信，鼻子里发出冷哼。

雷泰轻叹一声：“等下管陶就会带着粮船过来交货，到时候，冒管家你亲自看上一眼不就明白了。”

刚才他说了半天，天已经彻底黑了下去。

冒庭桂这才点了点头：“好，那我就等等，也不忙于一时。雷主簿，希望你所说的话都是真的。”

“自然是真的，来人，设下宴席，冒管家来的辛苦，不妨先吃几口酒。”

“不用，不用。”

正说着话，一个家丁急冲冲跑进厅堂：“老爷，管老板到了。”

话音刚落，冒管家就抢先一步走了出去：“走，看看！”

江南水乡，河网纵横，但凡是宅门人家，后院处必然建有一个小码头，可容一条小船停泊。

等到了地方，雷泰并没急着开门，而是凑到门缝朝外看去。

却见码头上确实停着一条小舢板，上面高高地堆着麻布包子，船上还坐着几个人，管老板正恭敬地立在码头上。

再看那条小舢板后面狭长的河道里，也随着不少小船。都没有点灯，黑黝黝地一长溜。

雷泰心中突然莫名其妙地有些不安，问：“外面可是管老板？”

管陶的声音传来：“原来是主簿老爷，正是小人，请开门卸货吧！”

雷泰：“你怎么不掌灯，不怕翻船吗？”

管老板：“船上都是粮食，怕走水。”

“走水，走什么水？”雷泰还待问，旁边的冒管家就不耐烦了，一把向他推来。

雷泰一时不防，趑趄几步，让到了一边。

冒管家手脚也快，一把拉开门帘，大步走了进去：“麦子呢，在哪里，给我看看！”

“你是？”借着门口的灯光，管老板疑惑地看了冒庭桂一眼。

这个时候，雷泰才走了过来，呵斥道：“休要乱说话，这位是咱们如皋冒家的冒管家，不得无礼。”

“是，小人见过冒管家。”管老板连连作揖，满面都是恭敬和谄媚。

然后指了指背后的小船：“麦子都在船上呢！”

雷泰：“那好，带路，让我先验验货。”

管老板却又是一作揖，拦住雷泰：“主簿，小人失礼，想问一下你的银两准备好了吗？”

雷泰不耐烦起来：“早已经准备好了，就放在厅堂里呢。某好歹也是一县主簿，难道还诓你不成？”

“起开！”冒庭桂断喝一声，推开管陶，率先朝船上走去。他在如皋霸道

惯了，如何将小小一个商贾放在眼中？

就在这个时候，雷泰突然发现不对。如果这船上都放在麦子，小舢板吃水应该很深才是，可这船看起来轻飘飘的。而且，船上的船夫也不对劲。水上人家，手脸上都有很明显的黝黑，看起来也没有任何光泽，这就是所谓的“水锈。”

这些船夫虽然也面庞黝黑，可在灯光的照耀下却闪烁着健康的光亮。

“关门，关门！”雷泰大惊，猛地抽出藏在袖子里的短刀，转身就朝大门跑去。

第121章惊夜

看到雷泰突然亮出刀子，管陶毕竟是个胆小之人，吓得将脖子缩了起来，不敢阻拦。

眼见着他就要跑回院子，只要将大门一堵，孙元的这场计划就要彻底流产。

雷家院子高门厚，里面养了十几个家丁，还有衙役。若是让他跑进去，将门一关，管陶这一行人就算再多十倍，一时间也打不进去。

突然间，从船上扔过来一物，正好打到雷泰的脚弯处。

扑通一声，雷泰被打得跪了下去，手中刀也掉在地上。而那物也摔在台阶的条石上，碎做一地。定睛看去，正是一口木盆。

船上，有人大喝一声：“管老板，你他娘发什么呆，按住他！再磨蹭，军法办了你！”

听声音，正是温老三。

管老板一听到军法二字，身体一激灵，也顾不得害怕，向前一扑，正好压在雷泰的身上。

他本是个胖子，身高体重，可怜雷泰瘦得跟芦柴棍一样，竟是挣扎不得。

他大叫一声：“你们是什么人，什么人！”然后竭力睁开眼睛朝前看去。

只见，有人提起木桨狠狠地砸在冒管家头上，鲜血迸裂，冒庭桂身子一软，晕厥在地。

然后，其他小船飞快地靠过来，在码头上挤成一团。船上的水手都亮出了明晃晃的刀子，跃下船来，只两个起落，就冲进自家院子。

不片刻，里面隐约传来兵器的磕击声，惨烈的叫声，妇孺的惊呼。

“完了！”雷泰心中一凉：“遇到贼人了！”

他忍不住悲叫一声：“你们是谁，想干什么？”

没有人回答，一个高大的身影笼罩过来，将盖在雷泰身上的管老板提了起来，有伸手将他脖子卡住朝院子里拖，然后低声对手下喝道：“跟上，跟上，动作要快，别惊动了其他人！”

这人的手向铁钳子一样，被他箍住脖子，雷泰根本就叫不出声来，只感觉肺中的空气越来越少，整个人都好像是要爆炸了。

死亡的恐惧从心头泛起来，就连身上的皮肉被磨得血肉模糊也感觉不到疼痛。

又过了一阵，那人的手松开了，清新的空气渗了进来，雷泰恢复了知觉，委顿在地，大口大口地喘息。

这时，他才发现自己被拉到了大厅堂里。不但自己，十几个家丁，四个衙役，和老婆小妾家人都被人用一根细麻绳捆住拇指，扔在墙角。

就连冒管家也被抬了进来，他依旧昏死在地，头上有鲜血汩汩流出。

旁边是几个提着大刀的贼人在大声呼喝。

因为害怕，家人都惊恐地小声哭泣起来。至于家丁和衙役，都惊得满面苍白，颤个不停。

自己购买小麦的那几千两银子则如小山一样堆在厅堂里，不但如此，还有一个贼人跑进来，低声对领头那个姓蒋的道：“驴子，雷泰地窖里的银子已

经起出来了，好多呀，妈的，起码五千两，这次公子发财了。”

姓蒋的那个驴子唾了一口：“没个见识，这才多少钱，就把你吓得。快快快，搬了银子上船，刚才咱们这里闹大发了，小心惊动了别人，须快些走！”

“这些人怎么办？”其中一人问。

那个叫驴子的头领还没有说话，旁边就有人道：“还能怎么办，都杀了。”

姓蒋的头领怒喝一声：“温老三，你他娘睁眼看看，这里可有妇孺，也下得去手。当初你杀丁胜的时候，公子是怎么说的？”

那个叫温老三的人不服：“这事费大哥已经同公子说得明白了，那姓丁的贼子可不是回陕西，而是要去告密，我杀他，不但无过，反而有功。”

“可你也不该滥杀无辜，就算那丁胜怀了歹心，你也可以将他先抓回来，让公子发落。”

“说得轻巧，那丁贼看起来年纪不大，可屠城的时候手狠得很，又打老了仗的，我和他堂堂正正交手，未必就能赢他。”

“你是胆小，胆小鬼！”

两人开始对起嘴来，彼此都有愤怒的目光逼视对方。

须臾，犟驴子喝道：“这次行动，孙元公子说了，由我做主。我是主将，你得听我的。”

“啊，孙元，你们是孙元那贼子叫来的？”听到这里，雷泰什么都明白了，忍不住愤怒地叫了一声。

可还没等他将话说完，突然，就有一个少年跳出来，手中刀子一挥，切断了雷泰的喉管。

颈动脉的血如泉水一样喷出去，感觉身上突然冷了下来，雷泰弥留之中突然想：姓孙的果然动手了……也好，我死了以后就不用再担惊受怕了！

“啊！”被捆的众人都同时发出惊恐万状的大叫。

看到雷泰倒在地上，犟驴子忍不住怒吼一声：“韶伟，你他娘干什么，谁叫你动手的！公子说了，要留雷泰一命的。”

没错，孙元就是要留雷泰一命。这厮同的他仇恨，已经不是用一条命就能偿还的。这次，孙元不但要骗光的他的钱，还要一把火将雷家给烧了。

亏空了几千两公款，又被孙元起走了所有的财物，等待一无所有的雷泰的，就是严苛的《大明律》。到时候，雷泰就算不判死刑，也要被充军到北方边境。家人女子，都要发付教坊司为妓。

生不如死，才是对雷泰最大的惩罚。

只有这样，才能泻孙元那一口心头之愤。

听到犟驴子的大吼，韶伟头也不会，一刀刺入一个衙役的心口，冷笑：“本少爷我又不是卫所里的兵，我要做什么，还轮不到你来管。说你是驴子，还抬举你了，你他娘就是个蠢货。刚才这雷泰已经叫出孙元的名字了，还能留活口？”

温老三大喜，也大喝一声：“动手！”

然后笑道：“韶大舅子，你这句话说得好，我爱听。”

韶伟一脸杀气地回头看了他一眼：“你说什么，再说一句？”

听到温老三的命令，其他军汉也同时动手，不分老幼，瞬间将雷家人杀了个干净。

这群汉子都是打老了仗的，虽说火枪兵一向胆小，被军中弟兄嘲笑，可杀起人来手却狠得很。古代也没有人道主义这种说法，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不留俘虏才是这个乱世的普世价值。

杀人，对他们来说，根本就没有心理负担。

只有一个瞬间，除了犟驴子、温老三等人，再没有一条活口。

又忙乎了半天，众人将银子全起出来，满满地装了几条船，在雷家放了一把火，一声喊，驾船朝北飞快行去，转眼就看不到踪影。

先前雷泰家乱成那样，本没有惊动其他人。待到火头大起来，邻居这才惊醒过来，大叫一声，纷纷提着水桶过来救火。

这个时候，厅堂里有人一动，然后飞快爬起来，跌跌撞撞地朝外跑：“救命啊，救命啊！”

这人却是冒家外宅管家冒庭桂。

因为他被人打晕在地，拖进厅堂之后也没有捆住手脚，直接扔在地上。

其实，在韶伟动手杀人的时候，他早已经醒过来了。

可这人也是见过大世面的，知道自然自己哪怕是动上一根手指，今天就别想活。

于是，他就躺在地上装死。也是韶伟等人疏忽，竟然忘记给他补刀。如此，冒庭桂才算逃得一命。

第122章十天禁闭

驽驴子、温老三等人的船队向北行了一个多时辰，到了海安镇，就看到孙元等人已经乘着一艘船在前面等着。

按照孙元事先的安排，蒋、温二人带十几个兄弟去雷家取银子。而他则和费洪一起陪母亲和韶虞人先走。

到海安镇汇合之后，船队就转道向西去泰州，接着再向北到宁乡镇。这一路有点长，大约要行两日。

之所以不派费洪去雷泰那里，不是孙元不信任此人。老费这人还是很不错的，有点带兵的本事。可就是性格太蔫。若让他上战场和敌人厮杀，没任何问题。可若是处理一些不怎么光彩的事情，老费却是不成的。

所以，孙元就将他和几个士卒留下来，保护家小。

可是，韶伟这小子却是个喜欢生事凑热闹的主，竟然偷偷地跟着驽驴子他们一起去了。

实际上，这个韶伟和孙元根本没有从属关系。到如皋之后，又住进县城去了，整日在城里寻欢作乐，根本就不受人约束。

见弟弟偷偷离开自己跑了，韶虞人一脸的担忧，却没有说一句哪怕询问的话，这叫孙元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虽然说，韶虞人成天在家里侍候母亲，可孙元和她的关系现在还有些尴尬，也没有正式收房，两人还没有住在一起，平日里见面，也不说话。

其实，孙元就算想强行和她住在一起，估计韶姑娘也不会说什么，但孙元觉得这事不能急，总归要大家都心甘情愿才好。

在海安等了半天，天亮以后，孙元正陪着母亲在甲板上说话，突然就看到一溜小船飞快的行使过来，领头的正是温老三。

再看看船上诸人身上都带着血，孙元心中一紧：难道昨夜有人死伤？

这二十来条军汉是孙元起家的根本，平日里将他们当成宝贝疙瘩一样，若是死了一人，都是自己不能承受的巨大损失。

又怕母亲看了担心，就对旁边的韶虞人道：“韶姑娘，河上风大，请你带母亲回舱吧！”

“好的。”韶虞人低眉顺眼地应了一声，牵了孙李氏的手：“老夫人，回舱去吧。”

等到她们下舱之后，小船就行了过来。

温老三、驽驴子、韶伟等人一面红光，精神亢奋地跳上船来。

驽驴子兴奋地叫道：“千户老爷，不虚此行，不虚此行啊！”

孙元急问：“事情办好了，弟兄们可有损伤？”

韶伟冷笑一声：“不过是十几个家丁三两个衙役而已，这些人欺压普通人还成，一看到刀子，自己先瘫软在地，都是没用的废物，就算你你提着刀子砍过去，他们也会乖乖儿地过来排队引颈就杀戮，咱们怎么可能有死伤？”

“哪你们身上的血是怎么回事……”孙元心中一凛：“雷泰家里的人……”

温老三点点头：“都被咱们屠了个干净，千户老爷你放心，没有留一个活口。”

“啊！”孙元只觉得一阵头昏眼花：“全杀了？”

“对，杀了个精光。”韶伟满面都是得意，他本就口齿伶俐，顿时绘声绘

色将昨夜的情形说了一遍，直说得眉飞色舞。

费洪手下的汉子们本就是边军出身，除了现代军人，历朝历代，军中的荣辱观和外面的社会都有不小的区别。作为士兵，都以杀人多为荣。

顿时，甲板上其他人都小声地喝彩起来。

虽说众人都非常反感，可依旧忍不住在心中赞了一声：这个韶伟是条汉子。

“好，韶公子当真是不错。”

“没错，韶公子以前从来没有上过战场，可一提起刀来，手却稳得很，简直就是沙场骁将，杀起人来眉头都不皱一下。”

“确实是啊，想当年我跟韶公子一样大的年纪，第一次被官长拉上战场，虽说没有直接同敌人厮杀，可后来一看到地上的无头死尸，还是被吓得瘫软在地上，半天也爬不起来。”

“这话倒是，我第一次杀敌以后，连续做了五六天噩梦，他娘的，现在想起来那个死在我手下贼人临死时看我的眼睛，我心底还在冒寒气呢！”

“是的，是的，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感觉，感觉可屁！”有人骂了附和的那人：“武小七，你他娘上了战场第一件事就是想将枪中的药子放了，然后掉头就跑，你杀过人吗？”

被呵斥的那个武小七满面通红，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其他人都放声大笑起来。

孙元听韶伟说完，听他说连雷泰家的妇孺也不放过，心中顿时腾起了一股怒气，低喝一声：“你连妇女老人都杀，好威风，好杀气啊，这同屠凤阳的贼军又有什么区别？”

见到孙元发怒，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

孙元森然道：“咱们现在是朝廷的官军，可不是贼人。是好汉，得在战场上见真章，杀没有反抗能力的敌人，那不是英雄，而是禽兽。上次温老三杀丁胜，那是情有可原。这次我等还没有正式去宁乡，部队也没有正式编制，军法未力，不知者不罪，我就不追究了。可以后若让我知道你们滥杀无辜，休怪我军法无情。”

这个时候，众人才记起孙元是他们的统帅，朝廷正经的千户军官，神情一凛，同时拱手：“是，谨遵千户老爷之命！”

韶伟本就是一个二货，又正处于叛逆期，立即不服。忍不住亢了脖子，叫道：“怎么就杀不得了，我怎么就成了禽兽了。当时咱们说漏了嘴，报出了你的名字，自然是不能留活口的。否则，如此杀了这么多人，将来上头追究下来又该如何。孙元，你说不杀妇孺，那我们又该如何，难不成还将她们都带过来，好吃好喝养一辈子？”

孙元冷冷道：“那也不是你屠戮妇孺的理由。”

韶伟不服，叫道：“孙元，我是在帮你，你不但不感谢，反而怪我，世界上哪里有这样的道理。”

孙元也恼了，喝道：“来人，将韶伟给我拿下，打十军棍，关十天禁闭。”

见两人吵得脸红脖子粗，其他人都是面面相觑。大家都知道韶伟是孙元的小舅子，现在若是将他拿下，这不是伤了千户大人和韶小姐夫妻之间的感情吗？

韶伟吼道：“谁敢拿我，哼，孙元你别忘记了，我韶伟可不是你卫所里的兵，没道理听你命令的。”

孙元一呆，确实，这个韶伟不是自己的手下，就算行军法，也不行不到他头上去。可是，今天若不将他办了，自己威信何在，以后还怎么带兵？

想到这里，孙元脑袋隐隐着疼。

韶伟见用话将孙元僵住，异常得意，还在大叫：“谁敢拿我，谁敢拿我？”说着话，还不住拿眼睛斜视众人。

孙元实在是忍无可忍，他一咬牙，下定了决心，喝道：“好，韶公子已经将话说明白了，那我也就无话可说。既然你不是我孙元的兵，孙某也没权力管束于你。但我军中自有规矩，韶公子不想受我军法约束，那就请离开船队好了。”

韶伟顿时一呆，指着自己的鼻子，用不可思议的目光看着孙元：“孙大哥你要赶我走？”

孙元森然道：“军中没有人情可讲，韶公子请。”

见孙元竟然要赶韶伟走，众人心中都是一颤。他们之所以追随孙元，想的就是报答他的两次救命之恩，但内心中对孙元只是感激，却没多少敬畏。这个时候，大家才意识到，孙元是他们的统帅，是朝廷的千户军官。

韶伟如何肯离开姐姐，恶狠狠地看着孙元：“孙元，我可当你是我大哥的，你竟然竟然要……我不走！”

正在这个时候，韶虞人突然从船舱里走了出来，然后提起手掌啪一声就抽了韶伟一记耳光。

“姐，你打我？”韶伟捂着脸。

韶虞人不理弟弟，朝孙元微微一福：“千户大人，韶伟无知狂妄，当行军法。不过，念在他是初犯，不懂得军中的规矩，这二十军棍还请暂且寄下，等他以后想在千户手下当兵时再补上。但我韶家自有家法，这十天禁闭却不能少，且关在妾身舱中。”

见韶虞人求情，其他人知机，也同时道：“是啊，韶公子以前没当过兵，不知道规矩，还请千户饶他这一回。”

虽说大家都厌烦韶伟，可这小子怎么说也是韶姑娘的亲弟弟，看老爷对韶姑娘的爱宠，她将来搞不好要成为大家的主母。

而这个韶伟就是千户老爷未来的小舅子，现在若赶他走，却是不妥当。

于是，甲板上跪了一地人。

“姐姐，求什么情？”韶伟又开始叫起来，眼睛里全是怒火，委屈地叫道：“我没错，我没错！”

韶虞人回头平静地看了他一眼：“还不回舱去，从现在开始，不许出舱一步。”

“我……”

韶虞人：“你是想不做我韶家人，还是想被赶走？”

“不，我不离开姐姐！”韶伟大叫一声，负气道：“不就是关十天吗，我回舱去就是了。”说罢，气呼呼地回韶虞人的船舱里去了。

见偌大一场风波就这么被韶虞人化解，孙元舒了一口气：“都起来吧，我们先说事，大家辛苦，等用过早饭，再出发。”

他忍不住看了韶虞人一眼，心中忍不住对她赞了一声。

“千户有公务要处置，妾身告退。”韶虞人又是微微一福，无声地退回船舱里去了。

一声令下，开始做造饭，所有的船上都有炊烟升起。

第123章追来

有韶虞人圆场，韶伟乖乖地回船舱去关了禁闭。如此，孙元方不至于采取激烈手段将他赶出自己的队伍。

可以说，韶虞人的出现，让紧张的气氛缓和下来，也维护了孙元在队伍中的威信和韶伟的面子。

“这女人，倒是不错，若非出身问题，娶之为正妻也不错，是个闲内助。”孙元心中闪过这个念头，然后有一笑了之。

自己现在已经迈出了穿越到明朝之后最坚实的一步，以他对历史的先知先觉，以及现代人的见识，自信未来当不可限量。娶一个青楼女子做正妻，对自己的名誉和前程却有大大的妨碍。别的不论，光军中的将士就无法接受她做主母。

说起来，让她做平妻，却是最好不过。

那也是一件无奈的事情。

等韶伟离开，回到舱中，管陶这才走进来，禀告昨夜的收获。

雷泰家自藏有四到五千两白银，再加上衙门买夏麦的拨款，都快一万两了。这可是一笔天文数字，要知道，孙元在凤阳得的那一百两黄金，费洪在南京购买军资的时候，早已经用尽，现在的孙元可说是空手前去宁乡上任，有了这么一笔钱，可谓是解了他的燃眉之急。

旁边的费洪也是一脸的喜色，道：“恭喜老爷，有了这一笔钱，养上百余亲兵，三五年之内，老爷你这个千户大可顺当地做下去。”

孙元却是一笑：“百余亲兵，三五年之内？对了，费洪，你在边军任职的时候，朝廷每年核定的士兵军饷是多少？”

费洪回答说：“按照朝廷制度，如宣、大、辽东这种一线的大军镇，每个士卒每月核定的军饷是一两银子。其中，包括被服、军械和粮秣，再加上上级克扣，到最后，落到士兵手头，不过剩一百多文，仅够一家老小吃饭罢了。”

孙元点点头，虽然这些他早就从历史资料上看到过，但今天得到费洪的亲口印证，依旧摸了摸下巴，道：“看样子，养兵也花不了多少钱啊！一万两，足够养一千士卒一年了。”

费洪和温老三同时抽了一口冷气，互相看了一眼，然后问：“老爷的意思是你要养一千亲兵，我的老天，就算是大军镇的总兵官们，也不过是一千亲兵啊！”

“我是大明朝的千户，一家出一丁，组建一支上千人马不正常吗？还有，我将来的部队可没有亲兵家丁一说，大家都是一样的配给和装备。”孙元笑着看了看手下：“大家手上的精锐多些，难道不是好事吗？”

他有道：“费洪，我这次叫你在南京购买物资你难道就没看出，那么多生铁和火药，足够上千人马使用了。但这还不够，还得大量购入。”

“确实是……”费洪一呆，然后犹豫了片，一脸忧虑地说：“可如果不设亲兵，大家都一样的上好装备，这花出去的银子可就海了，也养不起。”

“这个你不用担心，我将来自有法子。”孙元微笑着随口应了一句。

说句实在话，作为一个现代人和曾经的商人，他有的是生财的手段，要养活一支上千人的部队，他还是有信心的。

“是。”孙元去宁乡之后就组建一支上千人的大军，而不像这个年代的其他千户一样，仅仅保留几十上百人的亲兵，然后安心做地主。看来，老爷这是要干一番大事业啊！一想到这里，众人都感觉大为振奋。

核计完缴获数字之后，孙元又问费洪：“老费，你这次在南京请来的铁匠如何？”

费洪：“禀老爷，请了一个师傅和六个徒弟。为首那个师傅姓崔，原本是南京工部的匠户，也是做火器的。有些名气。”

“做过火器？”孙元提起了精神。

费洪：“我在南京寻访匠人的时候，崔师傅正好坏了事，被下在监狱里。这个崔师傅手艺不错，就是口无遮拦，很容易得罪人。小人就花了些银子打通了关节把他给救了出来，又高价聘请到咱们军中。小的是这么想的，这天下铁匠虽多，可有好手艺，又能制作火器的人却不多。”

“倒是这个道理。”

费洪又是一拱手：“还有，那崔师傅来宁乡的时候，将他女儿女婿也一道带过来了。他女婿姓岳，也有好手艺。”

“岳师傅也是铁匠？”孙元问。

费洪摇头：“不是铁匠，崔师傅制作火器是一把好手，可这人却说他的手艺传子不传女，却不肯传授给他女婿。他女婿岳师傅是制作炮仗的，外号震天雷，在南京很有名气，鞭炮也卖得好。不过，炮仗这营生，也没过年的时候生意好些，不像铁匠。因此，日子也过得清苦。小的想，军中不也需要火药，就许下高额工钱，将他也给带过来了。这事是小人自作主张，还望老爷你责罚。”

孙元哈哈一笑：“老费，你这事做得不错，这人确实可以留下。此事你不但无过，反而有功，我又责罚你做什么？”

火漆火器，不但要能制造出好枪，这枪药也是必须要的。如果不能自己制造，老是在外面买，也不是办法。

听到孙元的夸奖，费洪偷偷地舒了一口气。

今天算是孙元上任之前，第一次同手下的主要干部开会。

他很快地给大家分了工，如今他已经给费洪谋了个副千户的军职。这人性子虽然绵软，可却是经验丰富的老军官。所以，孙元就让他统管全局，主要任务是负责训练新兵。

在去宁乡之后，依照孙元的计划，他要组建一支上千人的火枪队。

这个时代的火枪威力小，射程短，准头差，上了战场，必须依靠密集的火力在阵前形成一道火幕，这才能最有效地杀伤敌人。人数若是太少，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

明朝的卫所兵好象是按照千户、百户来编制的，孙元也不想费那个脑筋，决定将部队编成十个百人队，犟驴子、温老三等人各带一队。

正说着话，外面却传来一阵阵激烈的喧哗声。

远远地有好多人在大声鼓噪：“休要走了贼人，休要走了贼人！”

又有孙元手下的军汉大声问：“什么人，干什么？”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走到船舱门口看出去。

却见远处行驶过来一队小舢板，在河道上行得飞快，不片刻就来到了孙元船队跟前。

小舢板上都站着手执明晃晃大刀衙役，齐声喊：“如皋知县大老爷办案，船家把船停下，否则，一并当成贼人办了！”

孙元一惊，回头问温老三：“你们昨夜不是已经将雷泰全家杀了个干净吗，怎么还走漏了风声？”

第124章彻底翻脸

孙元这次去宁乡上任，所有船只都是雇的。

行船的船家见来的都是官府的衙役，都惧了，又听说船上有贼人，都战战兢兢地立在一边。

船上的军汉们见人追来，都同时色边，有的人已经在悄悄去摸兵器。

听到孙元问，温老三也是一脸迷糊：“是啊，小人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骡驴子却叫了一声：“老爷，兵来将挡，水来土淹，索性将他们也都宰了丢进河里喂鱼。”

“糊涂！”费洪低喝一声：“这么多人，又都是衙役，若都杀了，动静实在太大。还有，难不成将船上的所有船家也一并杀光。真那样，谁来行船？”

正说着话，温老三却指了指前方，叫道：“我明白了，原来问题出在他身上。”

孙元定睛看过去，却见到一条小船开过来，前头站着一个头上裹着白纱的中年人。他一身大户人家家丁打扮，指着船上的军汉叫道：“就是他们，就是他们屠了雷主簿一家，我认得他们？”

“这人是？”

温老三咳一声：“这人是冒家的管家，昨天晚上被骡驴子一桨打在脑袋上，原本以为已经死了，却不知道他竟然带着衙役追了上来。早知道，昨夜就该补他一刀呢！”

说着，满面都是懊丧：“现在有此人证在，咱们可如何是好？”

骡驴子：“什么如何是好，依我说来，干脆将他们都杀了。”

正在这个时候，冒管家身后又有一人站起来，问：“冒管家你可认都真了？”

冒管家：“大老爷，小人看得真真儿的，昨夜杀雷主簿全家的就是这群贼人。”

这人一身大红官袍子，不是如皋知县周象春又是谁？

一看到船上有这么一个朝廷命官，温老三更是郁闷，忍不住讥讽骡驴子道：“驴子，那边可是个大老爷，你敢杀吗？”

骡驴子也傻了眼，喃喃道：“这可如何是好？”

孙元也大叫晦气，韶伟这个摊子摆得可大了。

他摇了摇头，低声喝道：“来人，将我宁乡千户所的官服都拿出来穿好，咱们去会会周知县。”

外面，听到冒管家的回答，周知县面容一寒，厉声喝道：“来人，上船，将贼子拿下。若有反抗，格杀勿论。”

“是！”衙役们纷纷跳上孙元等人的船只。

“敢！”孙元手下的军汉也同时发出一声喊，抽刀的抽刀，架枪的架枪，一根根火绳点燃了。

看到黑洞洞的枪口和明亮的大刀，衙役们心中同是一颤，竟不敢动手。

看手下裹足不前，又大喊了几声，还是没人敢动，周知县大怒：“让开，本知县走在最前头，看哪个贼人敢对本县动手？”

没错，昨夜冒管家装死侥幸逃得一命之后，也知道事关重大，立即叫了

一艘小船，火速进了县城，叫周知县叫了起来。

周象春听说雷泰被人灭门，吓得出了一身冷汗，自己治下出了这样的大案，他这个地方官难辞其咎。立即点起人马，问了方向，连夜赶来，终于在天亮时分赶上了孙元等人。

孙元手下的军汉虽然都是胆大包天之人，可看到一个正经的朝廷命官走上前来，还是不敢动手，禁不住后退了几步。

周象春见喝住贼人，精神大振，下令：“动手，将贼子都捆了。”

“孙元见过县尊。”一个清朗的声音传来。

周知县回头看去，却看到从船舱门口走出来一群身着军官官服的汉子，为首那人却正是孙元，身上却穿着正五品的武官官服。

一呆：“孙元，竟然是你，你……怎么穿着军服……”

孙元一拱手：“好叫县尊知道，孙元如今得了朝廷的恩典，任宁乡千户所千户军职。孙元往日都了县尊不少看顾，铭记五内，本要去向大人辞行的。不过，军令如山，却是一刻也不耽搁，这才连夜出发。想不到，竟在这里碰上大人，且被大人当成贼人，这其中一定有什么误会吧？”

“想不到你竟然做了朝廷的武官？”周象春心中一片混乱，前几天孙元还不过是一介平民，今天怎么成了朝廷的官员了？

一刹间，他突然想起孙元和雷泰的过节，心中已经肯定昨夜的雷家灭门案定然是孙元所为。

深吸了一口气，喝道：“大胆孙元，昨夜雷主簿满门十来口被人屠戮一空，本官怀疑是你所为，且不忙去上任，随本县回衙门问话。”

明朝文贵武轻，在经过短暂的震撼之后，周知县还是决定将孙元拿回衙门问案。

孙元淡淡问：“县尊，你说昨夜是我灭了雷泰满门，可有证据？”

周知县旁边，冒管家就跳起来，指着鞑驴子和温老三：“周大人，就是他们，就是他们杀了雷主簿全家。我头上的伤，也是拜那个大个子所赐。”

周象春冷笑：“孙元，你还有什么话好讲，拿下！”

“慢着！”孙元一挥手，索性也同周知县撕破了脸：“周大人，你随意找个人来指认我的下属，说他们杀了人，未免让人无法心服。此也不足为凭，要不，我也找个人来指着冒管家，说他是凶手。而且，雷泰和冒家乃是亲戚，按照《大明律》，亲友之间不能相互举证。大人也是两榜进士出身，想必也知道这个道理。”

“你……好个伶牙利齿的小人！”周知县什么时候吃人这么呵斥过，更何况孙元以前还做过自己学生，顿时铁青着脸，用手指不停戳着孙元心口：“你也少说废话，立即随我回衙。别以为你是正五品的武官就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也不过是一个卑贱的军汉罢了！本官要治你，也不过是件易事，来人，将他给我捆了！”

孙元心头也有口恶气涌上来，冷冷道：“周大人，本千户可不归你管。就算要拿我，也得上头派人。你是七品，我是五品官，按说，你见了我，应该先行礼的，朝廷的规矩你还要不要了？”

“你！”周知县一张脸变成猪肝色，身子颤个不停：“小人，小人！”

确实，明朝是有文贵武贱的说法。一个三四品的武官，见了在军中任职的七品文官，下跪磕头也是有的，可那不过是一个潜规则。

在正式场合，依旧要按照品级高低来论尊卑。

就现在来看，孙元的官职却是要高过周知县的。

“来人，送周知！”孙元一挥袖子：“若有卑贱的衙役敢不听我军令，立即打杀了！”

“是！”见孙元将一个高高在上的朝廷命官震住，众军汉都觉得扬眉吐气，同时大喝一声亮出了兵器，只待一句话不对，就立即下手。

其他衙役都惊得面如土色，忍不住悄悄后退。没错，孙元可是正五品的武官，他不敢拿周大老爷如何，可打自己一顿也还是可以的，到时候有了伤残，可没地方说理去。

周知县还要叫，旁边就有冒管家急忙将他抱住：“大人，大人，冷静冷静，回去再说。”

周知县悲愤地大叫：“还有天理吗？贼子狂妄，孙元贼子，别以为本官就治不住你！”

孙元冷冷道：“随便，送周大人！”

立即就有犟驴子抢上前来，一脚将冒管家踢下河去。

“砰！”也不知道是谁促狭，朝天放了一枪。

这下，衙役们都炸了窝，同时不要命地跳回自己船去，蹲了下去，将头抱住。

周知县一时不防，被震得退了一步，“哎哟”一声摔倒在甲板上。头上的乌纱帽也掉了，嘴唇也磕破了。

堂堂两榜进士出身的一县之尊被搞得如此狼狈，可谓时丢尽了颜面。

想起刚才他的义正词严，威风凛凛，再看他现在的模样，当真是滑稽到无以复加。

船上，传来军汉们肆无忌惮的哄笑。

看着周知县等人的船队抱头鼠蹊离开，费洪一脸的忧虑：“千户老爷这次得罪的可是一个正经的朝廷命官，将来须有说不尽的麻烦。”

“谁说不是，两榜进士，同学同窗遍及天下，都是各地的正印官。”孙元淡淡一笑，又道：“他若要办我孙元，却也简单。只需录好口供，将案子报上去。咱们上头的的将军们也不敢得罪文官，估计会免去我的官职，缉拿下狱，转去提刑按察司再说。将来，无论案子最后是如何判决，就算我平安脱身，这前程也是完了。”

众人都是面色一变，同声问：“千户老爷，却又如何是好？”

孙元面上露出一丝笑容：“我在衙门里当过差，自然知道办案的程序。先要收集证据，然后录口供，上报。然后转去卫所军镇，等到那边派人来缉拿我孙元，起码得半年。半年时间，足够了，你们也无须担心，我自有法子应对。”

刚才他也想过这事，今日无论如何看，自己都算是个周知县彻底翻脸了。

按说，得罪这么一个文官本是大大地不智。可若不得罪他，自己就要被直接抓回县衙。再说，周象春这厮当初虽然对我孙元有恩，可他放任雷泰坏我孙元性命那天就已经变成我的敌人了，自是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

堂堂男儿，恩怨分明，才能快意我生。

至于将来如何度过这个难关，孙元心中已经隐约有了主意。这事如果做

得好，灭雷泰满门这个案子又算得了什么？

为今之计是尽快练出一支能打仗，打胜仗的铁军来。

这才是自己在这个乱世立足的根本，只要有了绝对的力量，任何阴谋诡计都会在自己的力量下被碾压得粉碎。

这才是在这个世界生存的王道！

“开船吧，去宁乡。”

第125章父亲大人的意思是什么

如皋冒家。

“见过县尊，父亲大人今日身子亏乏，已不见客许久了，还请县尊见谅。”一个二十出头的英俊年轻人长长一作，就要拜下去。

“辟疆你也是有功名之人，又是我县的读书种子，无须多礼。”周象春伸手将这个年轻人扶了起来，他竭力想做出微笑的样子。可一笑，嘴角却牵动了嘴唇上的青肿，顿时疼得钻心。

心中对孙元的痛恨，却是更甚。

“冒襄谢过县尊。”那青年直起身子，露出光洁的额头和如同冠玉一般的面容。

没错，此人正是如皋冒家的大公子冒襄，江南士林年轻一代的佼佼者。

“辟疆你不是要参加今年南京的秋闱吗，这都快六月了，也不知道何时启程，可有把握？若是能提前几月去南京，与同道交流学问，对你的乡试却是大有好处的。”

先前被孙元赶走之后，周知县立即提起笔墨给南京的提刑按察使司去了一份公函，将昨夜发生在如皋的这场惊天的灭门大案一一禀明，并说，案件已经有些眉目，不日就可以定案。不过，嫌犯却已经潜逃。

不，说是潜逃却也不妥当。应该说，嫌犯孙元已经大摇大摆地去上任为官去了。

此人又是朝廷任命的正五品武官，因为涉及到官员，如皋县办这个案子的时候感觉有些麻烦，也不能不慎重。因此，希望提刑按察使司在如高县定案之后同兵部接洽，将宁乡所千户军官孙元缉拿归案云云。

按照周知县的预计，要想录下所有人证物证，大约只需要三到五天。将卷宗送去南直隶提刑按察使司，再得到上面的批复，怎么也得一到两个月。

作为体制中人，周知县自然知道各大衙门办事的风格，程序繁复严格，要想办上一件事，盖上十几个公章，拖上三五十天也是正常的。

而且，这事还射击到兵部。批复下来之后，还得转去兵部，那头最少也需要一个月。等到一切弄妥当，三四个月过去，都到冬天了。

而且，孙元这小贼又是军官，就算将来提刑按察使司将雷泰灭门一案定成铁案，可要想抓捕孙元也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首先，得由南京兵部免去孙元的千户一职，然后再由他们派人过去缉拿才行。

如此一个拖延，能够将孙元带回如皋来过年就算是好的。

按说，周知县现在所需要做的就是尽快审讯相干人证，然后将各卷宗文书做好就是了。

不过，今天上午在捉拿孙元时，周知县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却不肯让这小贼再逍遥上半年。

想了想，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七品知县，在南京官场上也没有任何分量。要想尽快一泻心头之愤，周知县就想到了隐居在家的前湖广左差政冒起宗。

此人宦途二十余载，门生故吏遍及天下，南京六部都会给他一些面子的。只要他说一句话，立即就能将孙元给办了。

因此，周知县也没回衙门，径直同冒管家一道来了冒家，让冒庭桂去向

冒起宗禀明此事。

在厅堂里等了半天之后，冒家长子冒襄出来了。

还说，冒起宗不愿见自己，周知县不觉一阵失望。

冒辟疆恭敬地说：“回县尊的话，如皋距离南京不过三五日路程。虽然说早些去南京，可以开拓眼界。不过，父亲大人的意思是学问这种东西得先静心。而南京又是六朝金粉之地，最是繁华靡杂，所谓乱花迷眼，青年长居于金陵，却容易迷失本性。不如先在家中读上几月书，到时候在赶过去也不迟。所谓戒而定，定而生静，静而生慧。”

周知县点点：“大哉斯言。”

冒辟疆又道：“至于乡试的把握，科举场上也没有一定之事。想三年前，晚生也是信心满满，以为这举人功名当尽在把握之中了。却不想事与愿违，最后却名落孙山。至于此次秋闱，父亲大人说了，以晚生的学问文章，依旧会落榜，权当是个历练。”

“啊，辟疆今年依旧是秋闱无望？”周知县顾不得去想孙元的事情，吃惊地瞪大了眼睛。

冒襄：“是，父亲说，少年得意固然可以名动天下，但对于晚生的将来却没有任何好处。这人，总归要三十以后，性子定了，做人做事稳妥了，再进入仕途，才走得顺当。此次不中举人，对我却是要好处的，也不急于一时。”

周知县又微微颌首，但还是沉不住气，问：“雷泰灭门大案，不知冒公怎么说？”

冒襄：“父亲大人的意思是，铁证如山。如此大贼，必须名正典刑。”

周知县立即振奋起了精神，目光落到冒襄身上。

冒襄：“不过，父亲大人说，国家自有法纪，一切按照程序办，县尊也不用急与三五日，眼前最要紧的是，录下口供，收集证据。”

这已经是明显的拒绝了，周知县一阵失望，这得起身：“既然如此，本县就先去录口供了，告辞！”

“晚生送县尊。”

送走周知县之后，冒襄回到后院，走进一间僻静的书屋。

书屋中光线有些暗，里面传来一阵剧烈的咳嗽声。一个形容枯槁，瘦小的老人正躺在胡床上，额头上却是热热的虚汗。

冒襄吃了一惊，忙叫了一声：“父亲，可觉得身子好些了。”

就走上前去，扶起那个老人，伸手轻轻地拍在他的背心。

还在剧烈的咳嗽，直咳得满面血红。

这个老人正是如皋冒家的族长，前湖广布政使司左差政冒起宗。

老半天，那老人才喘了一口气，平静下来：“将周知县送走了，这事你怎么看？”

“是，儿子已经将周知县送走了。”听到父亲问，冒襄想了想，回答：“父亲大人，孙元恶贼，冒成已经死在他手上，如今，雷泰又被他灭门，坏在他手头的可都是我冒家的人。若不将他办了，以后我冒氏一门还有什么威信可言？孩儿认为，朝廷办案，尤其是经办这种惊天大案，手续却甚是复杂，尤其是涉及到一个正五品的武官，更是慎重。拖延上半年再缉拿罪犯，也是可能的。儿子认为，父亲可先去跟南京官场上的同僚故交说上一声，先将这个恶贼缉捕下狱，然后慢慢审讯不迟。”

“说上一声，就为区区一个千户军官？”冒起宗突然一笑，摇头叹息一声，叹息中却带着一丝失望。

“父亲大人的意思……”冒襄也是一呆。

冒起宗收起面上的表情：“所谓咱们冒家的威信，那是靠世代读书，三代为官得来的。没错，冒成和雷泰都是咱们冒家的人，这次去死在贼子手头。可哪又怎么样，国家自有法度，只要证据确凿，到时候，只需一个狱吏就能将那孙元缉拿归案，又用得着老夫给人打招呼吗，那也太抬举那孙贼了。周知县按照程序来办这桩案子，也就半年时间。我若给南京写信，不过是提前三五个月。最后不也是让孙元归案，又什么区别吗？”

冒襄好象明白了什么，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

冒起宗：“你虽然有才子大名，可科场上一直走得不顺，今年秋闱未必能中，这才是咱们冒家的根本，其他的事情你也别去过问。为父官场上的同僚同窗，那是留着给你将来入仕时使的。别人欠你的人情这种东西，用了就算是还完了。为小小一个孙贼，不值。”

冒襄连连点头：“父亲大人说得是。”

“还有啊，你做事有的事情还是幼稚了些，不太慎重。”冒起宗道：“人在世上，很多事情发生了，你要在处置之前都得好生想想。有的事情看起来小，可一个不慎，就会变成另外一种模样。”

冒襄听出父亲话中有话，一呆：“还请父亲教诲。”

冒起宗淡淡道：“上次凤阳大变，只孙元一人回如皋，却报冒成三人死于战火，老夫就感觉不对，着人去查过。这一查，还真查到些东西。孙元从凤阳不是带回来一个女子吗。”

冒襄：“隐约听说过此事。”

“那女子姓韶，乃是畏罪自杀的中都留守太监杨泽的夫人。”

“啊！”冒襄惊得叫了一声：“父亲大人的意思是，这孙贼是杨泽的人。他这次做了千户，想必是杨泽提携的。”

冒起宗这才点了点头：“要办小小一个孙元本不过是一句话的事情，不过，这事须防着他背后有人。政治上的事情，牵一发动全身，都仔细了。今上自登基之后，裁撤东厂，压制阉党，大有一代圣君的气象。不过，宫中阉贼不甘心失败，最近几年甚是活跃，以至蒙蔽圣聪，这才将国事祸乱成如今这般颓相。我们若是绕过国家既定体制，直接拿下孙元，怕是要给阉人口实。你下来再去拜见一下周知县，将这其中的微妙禀明，请他也不要着急，就算等上半年也是无妨。务必将口供和证据着实，不能给阉贼以任何攻讦朝中正直君子的口实。”

冒襄连声道：“父亲说得是，儿子受教了，这就去拜访县尊。”

说完话，又是一施礼，咬牙：“阉贼！”

下来之后，明白冒起宗的意思之后。周知县的心绪总算冷静下来。立即录了冒管家和雷泰老宅街坊邻居的口供，又收集了血衣等物证。连同忤做的验尸报告，将卷宗做得完美，这才急递工去南直隶提刑按察使司。

不得不说，雷泰灭门大案实在太惊人。扬州府乃是江南繁华富庶之地，承平日久，民间读书之风盛行，民夫也偏柔弱。整个扬州府已经有好几年没出命案了，这回如皋不但出了杀人大案，还是灭门。

顿时，整个如皋都一片大震。每天天还没黑，百姓就纷纷回家，紧闭大

门，再不敢出家门一步。而孙元也摇身一变，从一个读书人、粮长，变成了杀人的魔星。

至于南京提刑按察司，却没将这案子当回事。依旧按照往日的处理方式，慢慢处置起来。先是发文，让如皋先捉拿人犯。

接到回文之后，周知县一口气血差点涌上喉头来：“本官若是能够缉拿人犯，还报到你们那里做什么？”

于是，又回文，请提刑司派出力量捉拿孙贼。

提刑司，又发文去兵部。

在任何一个时代，一桩案件只要涉及到一定品级的官员，就不是能够轻易捉拿的，需要有一定的组织程序。比如现代社会，一个人大代表犯罪，得先免去他人大代表的资格，才能走司法程序。接过，如果是党员，还得先开除出党。

像孙元这件案子，他好歹也是个千户军官。军官在明朝虽然地位比文官低，可好歹也是官啊！

刑不上大夫，怎么着也得先免出孙元的军职，才能下到监狱里。

你提刑司说我手下的军官犯了事，叫我免去他的职务，这可不能由你说了算。否则，你今天说某人犯了事，明天说某某军官是罪犯，我都都要将他们免职，这也太不严肃了。如此一来，岂不是我兵部要由你们提刑司来当家作主？

于是，兵部就回答说，下来之后我这边先派人过去审讯孙元，如果确实有罪，才能免去他的军职，然后转交给你们提刑司。

至于什么时候，我这边知道安排。凤阳那边都打成那样，贼军还在庐州呢，随时都可能打到南京来。我兵部这边正事都忙不过来，无论如何，等打败贼军之后再说吧！

于是，这事就这么慢吞吞地办起来。

.....

其实，冒起宗也是将这事想复杂了，以为孙元能够得这个千户军官职务是得了杨泽提携。而孙元，已经投入了阉党门下，说不好和南京甚至北京的宫中的内侍们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要办他，却不可能卤莽。一切都要按照国家法定的程序，叫阉贼们挑不出半点错来。

如此，也给了孙元半年的缓冲期。

而这一切，都是孙元的计算之中。自知道，自贼军攻陷凤阳，南侵庐州之后，兵部现在最要紧的事情是调兵遣将围剿农民军。而且，以明朝政府乌龟一样的办事效率，等到兵部腾出手来要办这件案子，鬼才知道是什么时候。

半年，那一天就到来了。这六个月时间，对孙元来说已经足够了。

第126章宁乡所

“半年时间，我一定要练出一支强大的军队！”

“半年之后，那就是我孙元名动天下的时候。”

站在船头，吹得河风，孙元看着前方广阔天地，突然有一种海阔天空的感觉。

到现在，他才算是离开了如皋那片小天地，进入了另外一个大世界。

虽说半年时间要从无到有，练出一支强军表面上看起来无疑是天方夜谈。在后世来看，一个年轻人参军之后，先要在新兵连呆上两个月，主要是让士兵们适应从民到兵的转化过程。熟悉军队的生活方式，并锻炼体能。

两个月结束之后，才分配到部队，进行战术训练。

战术训练这种事情时间非常漫长，一个新兵要想成为合格的老兵，需一到两年时间。

所以，按说，半年时间，根本没办法锻炼出一支强军来。

可孙元并不担心，那是因为明末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代。明朝末期的军队和以前任何一个时代比，也非常特殊，若用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烂。”

明朝军制总的来说，实行的是军户卫所制，到如今，这一制度已经彻底腐烂了。军户卫所制的发端，那是明朝开国时，因为国家尚不富裕，无法养活这么多常备军队。所以，就将军队驻扎在一地，分给荒地，让部队屯垦，以为军用。刚开始的时候，是给国家减轻了财政负担。可军队种地营生久了，所有吃用都要靠自筹，如此一来，就难免疏于训练，蜕变成纯粹的农民。

而又因为明朝实行的是严格的户籍制度，军人都被编进军户。军人的后代，依旧是军人，子子孙孙当兵。而军户的人身财产又依附在军官身上，到最后，几乎成了军官们的私人财产。

对军官们来说，与其贴钱给手下军户购买装备，训练出战斗力，为国家效劳，还不如让他们多种田，给自己捞实惠来得实在。

所以，到了明朝末年，很多军户一辈子都没摸过刀枪，这样的士兵拉到战场上能起得到什么用处，只有天知道了。

至于李闯的农民军，更是提都不要提了。孙元可是在刘宗敏手下当过师爷的，对他们的情形也清楚都很。农民军能够被战斗力低劣的明军撵得四下逃窜，那是比军户还垃圾的存在。

当然，后面随着大量明朝边军的加入，农民军在战争中学习战争，战斗力得到了不小的提升。不过，那得等到崇祯十三年，李自成进河南以后的事情了。

要说起这个时代战斗力最强的部队，应该是后金建奴了。当时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金人不满足万，满万不可敌。”

于是，建奴八旗军就被人彻底地神话了。

问题是“后金”可不是“金”，满万不可敌，那说的是北宋的金兵，同后金却没有任何关系。

实际上，建奴的兵虽然强，却也算不得什么，他们也就对付糜烂到不可收拾的明军，和进北京后彻底堕落的李自成而已。

到后来进攻南明，统一全中国的时候，靠的却是明朝降军。

孙元觉得，作为一个现代人，又是军史发烧友。在论坛上混了这么多年，平日间也接触过不少当过兵的朋友，对于解放军的训练手段，他还是很清楚的。

只需将后世军队的训练方法移植到明朝，半年时间，虽说还不至于练出一支铁军。但只要能够做到纪律严明，令行禁止，就足以同这三支军对掰掰手腕子。

其实，所谓的强军，并不想后人想象的那么复杂。

明朝军神戚继光有一句说得好：上得战场，口中有唾，拿得稳兵器就算强兵。

可见，这个年代的士兵素质低到何等模样。上战场后心中不慌，就已经是一等一的好兵了。

要练出这样的军队，还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吗？

这也就是大学军训的程度啊！

按照上任前的规矩，孙元需要先去拜见自己的顶头上司。

宁乡所不过是一个千户所，上头还有个婆婆，淮安大河卫。不过，这事倒是不急。因为，农民军攻陷凤阳一事震动了整个大明朝。如今，整个长江、淮河之间的军队，包括东南的几个省份都归新任的五省督师卢象升节制。

朝廷命他尽发整个江、淮地区的军队，协同洪承畴围剿农民军。如今的卢督师一上任，就急令整个大河卫的大小官吏立即带着部队出发。

如今，大河卫的指挥使正忙得焦头烂额，据说，已经去了前线，自然没工夫接见孙元这么一个芥子般的小人物。

就派了一个小吏过来说，暂时就不让他去淮安了，直接去宁乡上任即可。

按说，如孙元这么一个千户上任，大河卫怎么着也该派个同知或者金事过来，送他去任上，以示重视的。不过，今年的事情太多，就不来了。

于是，孙元这个千户好象是被大家给忘记了一般。

这正合了孙元的意，他现在需要的就是一段平静的日子。不引人注目，却是最好不过。

船行两日，就到了宁乡地界，却不能行船了。

原来，这地方位于高邮、兴化、泰州的交界处，说起来，也算是处于扬州府正中心的位置。可这里离大运河尚有百里之遥，远盐河更是远在两百多里外，境内一条水路也无。

没有办法，孙元只得带着众人下了船，乘车出发。

到傍晚时候，终于到了宁乡。

宁乡是一个大镇，正好位于四条官道交叉处，说是南北要冲也不为过。

一到地头，就看到前方不远处是一座繁华的小城。也没有城墙，可看起来房子却是不少。

再进得城中，城中街道整齐，看城中至少有数千户人家。这点规模，也就是后世现代社会一个村庄的规模，甚至还比不上北方的一个大村子，可在明朝也算是了不起的了。

脚踏在青石板街面上，孙元心中一阵欣喜，还真有点一城之主的感觉了，连声说：“好地方，好地方！”

看到孙元高兴成这样，费洪等人也是面露微笑。

不过，官陶却小心地说：“老爷想必是得罪了上头什么人，或者打点不周，这才被发派到这地来。”

孙元：“此话怎么讲，这地方真得不错啊。南北交通要道，市井也算繁荣，百姓富足，用来养兵最是合适不过。”

前世身为商人，孙元天生对管陶却要亲热些。而且，这个管老板常年经商，见多识广，他的意思孙元还是很重视的。

管陶道：“确实，这地方是南北交通要冲，可老爷你发现没有，这街上的行人多是老弱妇孺，却很少见到壮丁。”

听他提醒，孙元定睛看去，又想了想，顿时抽了一口冷气。确实，进小城来也走了半天了，好象还真没看到几个十二到四十岁年龄段的男丁：“这青壮年究竟去哪里了？”

管陶道：“宁性乡镇左手是大运河，右手是运盐河，地里的庄稼活每年也就忙那几个月，农闲时分，这里的青壮年应该都去河上讨生活了。”

“原来是产业空心化啊！”孙元突然醒悟过来。其实，这种情形，在现代社会的农民已是常态。村中的青年都出门打工去了，要等到过年几天才回家呆上几日，过完年又会离开老家。如此一来，村子里就只剩下老人和儿童。想不到，明朝也是如此。尤其是在江南地区，更是显得特别突出。

明朝末年正是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手工也和运输业的进步，使得漕运和纺织吸收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孙元想明白这一点，又笑道：“无须担心，我又不从百姓中招兵。”自己是千户，手上自然管着一千户军户。而因为明朝严格的户籍制度，军户已经被牢牢束缚在土地上，自己倒不缺乏人力资源。

“老爷你错了，虽说老爷手头并不缺兵，可是，要养活军队，却需要大量的财力。一般来说，军队的收入主要是靠土地、经商两桩。种地，来得太慢。而经商，这地方市井实在凋敝，却是养不了多少人。”

他这么一说，孙元这才明白过来，忍不住皱起了眉头。是啊，自己只看到这地方是陆交通要道，可却没想到身边就是两条运河，而这两条运河已经将整个宁乡的资源完全吸光。

如果经商，这地方并不是一个很好选择。如果去大运河生发，甚至染指盐运，孙元不认为自己现在又这样能力。

看来，这地方并不想我先前所想象的那样美好啊！

不过，我这次来宁乡主要目的是组建一支军队，倒不是来发财的，倒也无妨。

只是，管陶这话实在坏心情，孙元的情绪有些低落起来。

等到宁乡千户所，孙元更是大吃一惊。

正如刚才管陶所分析的那样，宁乡看起来不错，正处于扬州府正中心的位置。可血都被旁边的两条运河都给吸干了。而这地方方圆几百里都是连绵的小丘陵，也不高，就海拔几十米的小丘，地里的出产也不多。所以，一般人都都不愿意来这里当官。以前的千户所的千户副千户什么的，也走了门道统统调走了。

孙元因为不明就里，竟被派到这个无人问津的穷地方来。

千户所位与宁乡城北边的一个僻静角落，衙门显得很破烂，就一个大院

子作为千户的官邸和家眷的住所。官邸旁边是两排平房。

门口也没有卫兵，温老三进去喊了半天，才找到一个小吏。

那小吏听说是新任的千户老爷来了，忙带着几个卫兵过来跪地迎接。

小吏还好，几个卫兵的模样实在是惨不忍睹。怎么说呢，用“矮、瘦、小”个字可以形容。

这几个卫兵看起来大约十三四岁模样，个头也就一米五左右，瘦得跟猴子一样，磕头时趴在地上，胳膊细得仿佛只要稍微用点力，就能断成两截。

第127章移交

这几个卫兵都是面黄肌瘦，身上的鸳鸯战袍也不知道穿了多少年，上面满是补丁，都已经洗得看不出原来的颜色，再加上又不讲究卫生，若不是腰上还别着一把腰刀，还真要被人当成街上的叫花子了。

这也是兵，这也叫兵？

在他看来，如费洪、犟驴子这种身壮如牛，一米八十以上的大汉才算是兵。眼前这几人，犟驴子一只手就能打倒一片。

费洪等人也早就听人说过南方卫所兵不堪使用，根本就比不上九边精锐，也有心理准备，但今天见着人，还是大吃一惊。尤其是看到他们细得更麻秆一样的手脚，都露出了难受的表情。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忍不住问：“起来吧，你们可都是千户所的亲兵？”

那小吏明显地看出孙元面上的不满，听到他问，忙朝几个卫兵摆了摆手，叫他们都退了下去。

然后尴尬地说：“回千户老爷的话，卫所本有三十家丁，上一任千户老爷调离的时候，都带走了。小人早就听说老爷要来上任，就从下面的军户里点了几个还算过得去的过来侍候。”

“这也算过得去？”犟驴子叫了一声。

温老三也讽刺地说：“就这样的兵，在咱们太原镇，就算是拉夫子，也没人肯费力去抓。肩不能挑，背不能扛，强征来做辅兵，都嫌浪费粮食。”

小吏：“是是是，咱们千户所的军户日子过得清苦，自然不能同孙老爷的亲兵相提并论。”

按照这个时代军界的潜规则，所有军官都会养家丁亲兵，无论是装备还是军饷都是一等，离职的时候也会将家丁带走。而家丁同军官的关系，就如同奴仆和主人。家丁数量的多寡，直接反映出这个军官的实力。

比如一个千户军官一般都要养三到五十家丁，卫指挥使一级，则多达两百。

到了九边总兵官，则有千人之巨。比如这次救援凤阳，围剿农民军的辽东总兵祖宽，就亲率三千主力来攻，这三千骑兵都是他的亲兵。就因为这支精锐，祖宽就能在辽东将门中占有一席之地，被人称之为敢战的猛将。

至于手下其他士兵，在军官们看来不过是充人数的，一场战斗通常由家丁包打。

而其他士兵则多是打酱油的。

说到这里，小吏又偷偷地看了孙元身边众人一眼，心中却是一阵震撼：孙千户这次来宁乡上任，带了二十多个亲兵。人数虽然不多，可这些军汉一看就是上过战场的杀坯。而且，一个个长得跟牛一样。我的老天，这还叫人吗，都是牲口啊！可见，孙千户孙老爷的实力强到何等程度！

孙元这才明白，这几个士兵都是千户所临时叫来当值班的卫兵。

明朝军户穷苦他也是早有心理准备，却没想在江南膏腴之地的军户也贫弱到这等程度，就伸手将那小吏扶起来，温和地问：“起来吧，你叫什么名字，可能识字写文章？”

那小吏回答说：“小人姓郭名道理，军户出身，读过几天私塾，在千户所当差十三年了。”

“哦，原来是所里老人了。”孙元点点头，道：“天色已晚，烦劳你安置一下。”

“是是是，小人这就去办。”郭道理连连点头哈腰。

路途劳顿，情况也不太好。

众人的脸色都不是太好，只孙元却一脸无所谓的表情。

当下，众人就在郭道理的殷勤时候下安顿下来。

孙元和母亲、韶虞人自然住在官署之中。所说官署，其实这里实在破得厉害，地方倒是大，却全是破旧房屋，很多屋顶上的都破了洞，需要找人修葺才能住人。

至于费洪和管陶等人，则住在官署旁边的几排平房里。

晚饭自然乏善可陈，都是糙米，没办法，只能让郭道理拿了银子去向百姓买了几只鸡一头猪，总算让大家吃饱了。

接着，就该是移交千户所的各项公务了。

孙元见大家情绪不高，又因为这几日行路走得累了，就说公务的事情明日一大早再说，然后再开个会，今天先歇了。

郭道理在城中自有家，也要告辞。孙元却将他叫住：“郭吏目且留一下，陪我四处走走。”

“是，千户老爷。”郭道理的正式职务是千户所吏目，不入流。不像卫指挥使司的吏目，好歹也是个从九品。

夕阳如火，郭道理心中忐忑又小心翼翼地陪孙元在城郊走着。一朝天子一朝臣，一般来说，一个千户军官走的时候都会将他以前的亲信和家丁通通带走。前一任千户离职的时候，也问过他要不要一道过去，郭道理也曾经心动过。可想了想，却拒绝了，毕竟他从小就长在宁乡，家眷亲友都在宁乡，却是离不开的。况且，就算随前任千户过去又能如何，不也是一个小小的吏目？

可今天他却有些后悔了，这个孙千户上任的时候就带了二十多个家丁。而且，看他手下那个姓管的精明能干，想来定然是要顶替自己这个吏目职位的。

一个没有品级的吏目，如何离职之后，也只能回乡下去做普通军户种田营生了。

正乱七八糟地想着，孙元突然问：“郭吏目，我宁乡千户所可有军营？”

“有有有，就在前方不到一里地的地方。”郭道理收起纷乱的思绪，指了指西面不到两百步的地方，说：“这军营还是嘉靖年倭寇入寇时建的，听老人说，当时里面驻有上千人马，很是热闹。不过，国家承平日久。而且，一旦边境有事，打仗的事情又都是边军包圆了，也没咱们军户什么事。所以，这地方也就荒废了。”

孙元大感意外：“引老爷我去看看。”

走了不片刻，就看到一片乱七八糟的房屋，地方倒是极大，又有围墙，很有些后世普通中学的味道。更妙的是，里面还有一片有两个标准足球场大小的校场。

只不过，这地方许久没有使用，不但校场里长满了草，就连房屋里也是又湿又黑。

夕阳中，整个军营里满是草虫的呢喃声，清风吹来，很是幽静。

“好地方，这几日，郭吏目你受些累，找人过来将这里修葺一下，至于工钱，问管陶要。”

“是，小人这就去办。”郭道理忙连声应允。

“我给你三天时间。”孙元竖起三根手指：“能不能办到？”

“小人一定将这差事办得妥帖。”说到这里，郭道理忍不住好奇地问：“老爷要整治这个军营做什么，还花那么多银子？”

“这个你就不用管了。”

“是，小人多嘴。”郭道理连忙应了一声，看得出来这个新任的千户老爷是个很温和的人，也没什么架子。他就打着胆子再插了一句嘴：“孙老爷，其实修葺军营你大可征发几十户军户来做的，没必要花这个钱。”

“你说的话倒对，可惜本千户急着要用这片军营，也没时间征召人手。就这么办吧。”

“是。”

逛完自己的产业之后，孙元非常满意地回屋去睡觉了。

躺在床上，他想了想，表面上看来虽然这宁乡千户又穷又闭塞，应该说在大河卫的十个千户所中算是最差劲的地头。不过这样也好，繁荣的地方可不好练兵。越是穷的地方出来的兵，战斗力越强。就如万历年间的军神戚继光，招兵专去义乌山区招收矿工，只选那种看起来憨厚老实的粮家子。

而有因为这个地方实在不受上头重视，正适合自己慢慢积累实力，也免受到不必要的制约。

最妙的时候，前一任千户将所里的军官和家丁一并带走。孙元来做这个千户，一张白纸好作画，也少了整顿人事的麻烦。

第二日乃是孙元上任后的第一天，首先就是郭道理移交千户所的各项事务。

首先是印信、兵符，接着就是几大本厚厚的册子，上面记录着千户所的人口、土地、房屋的数字。

孙元首先翻看的是户籍黄册，一看，倒是小小地惊喜了一场。宁乡千户所有人口七千六百二十四人，也就是说，他手下每户有口六人上下。这七千多人中有三千是妇女，剩余男丁中，扣除老人和孩子，十三岁到五十岁的男人约有两千一百多人，这口都是他将来可用的兵源。

按照明朝卫所军队的编制，几个府为一个防区，设卫。卫以下设千户所、百户所。兵数大抵以五千六百人为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百户所。百户所有总旗二，各辖五十人，小旗十，各辖十人。

两千多人，足可以让两个千户所满编了。

这人力资源，倒很是充分。

不过，又有看所里耕地的数字，孙元却大摇其头。实在是太少了，且都是丘陵山坡旱地。靠这点土地，要想养活这么多人口，简直没有可能，难怪昨天看到的那几个卫兵穷得跟叫花子一样。

但转念一想，这也正常。首先，军队所占的土地本就贫瘠；其次，江南本就富庶，承平多年，人口大量增长，人多地少的矛盾就显得特别突出。别说是军所，就算是在地方，也是人稠地狭。还好，江南地区工商业发达，漕运、盐运、纺织吸纳了大量人口，这才使得社会秩序没有受到人口膨胀的冲击。有明一朝，江南一地都没有出现过大的农民起义。但北方就不行，一旦

遇到天，百姓除了逃荒和造反，就再没有任何活路。

可见，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人口若是太多，并不是一件好事。

第128章我们是军人可不是农民

就手上的资料看来，宁乡千户所的旱地，也只够养活五千多人。现在所有七千六百二十四人，将来还回进一步增加，孙元觉得宁乡只能算是一个过度，部队练成之后，迟早都是要拉出去的。否则，再在这里呆上几年，自己非被困死不可。

清点了土地和人口，接下来就看看前任给自己留下什么家底子。

这一看，孙元不觉大摆其头。老实说，他还真有些佩服刚离任的那个千户。这家伙走的时候，不但将库房的钱财衣被粮食都卷走了，就连军械也没给自己留下多少。军械库中只剩六把已经断了弦，被白蚁蛀空了的步弓；三十多根同样被蛀得千创百孔的枪杆子。犁头和锄头倒是有几十把，不过都已经锈蚀掉了，用手指一捏，就变成粉末。

看到搬过来的器具，犟驴子等人都是满面怒容。

郭道理见大家面色难看，面色就苍白起来，战战兢兢话也说不利索。

孙元笑了笑：“道理你也不用害怕，其实这也正常，怪不到你头上。”

如此，郭道理心中才算是安稳了些。

办完移交手续之后，就开始宣读南京兵部的任命状，算是正式上任。不过，因为上一个千户已经将亲兵和手下的百户军官们都带走了。所以，郭道理就成了唯一的听众。

宁乡千户所的千户自然是孙元，费洪出任副千户，他们两人的品级因为颇高，都需朝廷任命，当初在南京的时候可以花了不少银子走门子的。

至于其他人，也就是随带添了一笔，将名字录上去就是。

从凤阳开始就追随孙元的那二十多条汉子几乎人人都有军职在身。温老三和犟驴子分别出任千户所的镇抚，至于其他人分别出任百户所的总旗。

到现在，整个千户所的军官都是孙元的人。

宣读完任命状之后，郭道理就上前禀告：“孙将军，夏收已经结束，再过一月就是秋收，这地里的人手该如何安排，还请将军示下。”

“这事到时候再说吧，不是还有一个月吗？”孙元随口道：“道理，你现在有一个事情需要去做。”

郭道理：“请将军示下。”

孙元：“除了找人尽快修整好军营之外，你从这名册里挑一千一百二十人出来，年纪在十六到四十之间，让他们五日之后到军营集合。所有的总旗也跟着郭道理一道下去选人，顺便熟悉一下自己百户所。”

“是。”众人都同时拱手。

郭道理吃了一惊：“将军征调这么多人手，所为何事？”

“还能为了什么，咱们是千户所，朝廷的军队，自然要组建一支能够打仗的部队。”

郭道理额头有些汗水沁出来，讷讷道：“将军，一千多人集中训练，这这这……就算是一个月，这么多人的吃用，也能把咱们千户所给吃垮了。而且，这么多人全部集中在一处训练，耽误了农时，不是要饿肚子吗？”

孙元反笑问：“不练兵，以后如何打仗。对了，道理，你们以前究竟是怎么打仗的？”

郭道理一呆：“还能怎么打，如果朝廷正要调咱们上战场。到时候，千户

所出个通告，让下面的壮丁自备粮秣随千户老爷的亲兵出发就是，反正也就是充个人数。小人在所里呆了这么多年，还没上过战场呢！再说，朝廷也没指望过咱们卫所兵。老爷，你没必要自己掏腰包练兵啊！”

说到这里，郭道理感觉到这是自己在孙元面前邀宠的好机会，上前一步，诚挚地说：“将军，千户军官虽说是军官，其实，大家也不将自己当回事。就是帮朝廷管理军屯，说穿了就是个地主。将军今年在这里将兵练好了，明年说不准就要被调去其他卫所。又何必为他人做嫁衣裳？”

听到这话，费洪等人都是一脸的鄙夷。早就听说卫所兵烂，却不想烂成这样。看这姓郭的，身上还有半点军人的气息吗？

纯粹就是一个小农民小商贩。

孙元却是哈哈大笑起来。

郭道理被孙元笑得心中一窒，以为自己说错了话，不知道什么地方就得罪了官长，冷汗渗了出来。

孙元笑毕，道：“耽误什么农时，不用怕。那一千士兵得尽快挑选上来，从现在开始，他们以后就不用种田了，我孙元养他们。依边军的给养，衣食由本将军全包，每个士兵每月一……两钱银子。”孙元本打算说每月给士兵一两银子，可想了想，一两银子实在太多。九边精锐朝廷一个月是拨下来一两银子的军饷，可经过层层克扣之后，最后落到士兵手中，估计连两钱银子都没有。

古人生活简单，两钱银子，相当于后世三百块钱人民币，足够普通一户人家吃用了。再说，军户不是还有地可种吗？

“啊！脱产……将军，我们是卫所兵，可不是边军啊！”郭道理大惊，渗出的冷汗如泉水一样涌出来。

“这样不好吗，不用在地里劳作，就有军饷可拿，且能养活一家老小。”孙元反问，说：“道理，以前的千户究竟是怎么做的，我不管。不过，孙元现在是宁乡所的千户，你做为我的下属，就得按我说的办。你别忘记了，我们是军人，军人就是要上战场的。我们大明朝的军户，就是种地种的时间太长了，骨子里已经将自己当成一个寻常的农夫。可你想过没有，说到底，咱们是军人。国家承平无事的时候，种种田还好，可一旦敌人杀来，就凭卫所兵的战斗力的，成吗？”

“可是……咱们扬州府，自从嘉靖年受到倭寇兵灾之后，已经有将近一百年没打过仗，就算将军想打，也没机会。”郭道理还在劝说。

孙元凛然道：“你这个心思要不得，中都凤阳不就陷落了吗？我可是去过凤阳的，在以前，凤阳人也以为贼人不可能进城的，结果如何，还不是被人屠了城？孙元既然做了朝廷的军官，日思夜想，无不是为国出力。军人，只有上了战场，才是有价值的。朝廷派我们到这里，可不是来当地主的。食君之禄，自然要忠君之事。”

说到这里，孙元有想起未来的扬州十日，狠狠地捏紧了拳头。

众人都是神色一凛：“将军说得是，我等受教了。”

散会之后，很快，郭道理就找来了几十个工匠，开始修整军营和宁乡所官署。据他所，五天之内定然能修整完毕。

安排好这事之后，郭道理又带着其他二十个新任的百户总旗下到各地百户所，一来是全面接手所里的公务，二来也是挑选合适的兵员。

“费洪，《步兵操典》可发给总旗以上的军官了？”

第129章家底子

三天过去了，孙元和费洪、管陶一起去军营巡查。

这两人，一个是自己的副手，一个是财政大管家，是孙元目前最得用的臂膀。

其实，军营的修整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复杂，也就是将校场上的杂草扯光，然后平整一下地面。士兵宿舍漏雨的房屋都重新翻瓦，该补一补，将就着能住人就成。唯一比较花时间的是做床，本来，士兵们打地铺也是可以的，还很节约不少经费。可江南一地实在太潮湿，若都躺在地上，鬼知道会不会生病。再说，大家乱七八糟躺一地，看起来跟乌合之众一样，也不象话。

所以，孙元就画了个后世常见的上下床的图样，让木匠照着做。

此刻，木工房里，二十几个木匠正在奋力地推着刨子，刨花四下飞舞，堆了一地。

费洪：“回将军的话，都已经发给总旗以上的军官了，不过……”

“不过怎么样？”孙元回过头问。

所谓《步兵操典》其实就是他结合后世军队练兵的方法写的一本小册子，字数也不多，大约千余字左右。这本册子孙元在南京的时候就开始琢磨了，期间几经删改，这才最后定稿，叫书坊印了三十册。

孙元在前世也没当过兵，他也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合格的军官。真叫自己亲自上阵训练新兵，首先是不耐烦，其次是也不知道会将他们训练成什么样子。术业有专攻，专业上的事情还是交给费洪这种专业人士来做吧！而自己，则提供思路。

费洪一脸的尴尬：“禀将军，所里的总旗以上军官们除了末将军和温老三、犟驴子识得几个字，基本能够看懂军令之外，其他人可都是睁眼瞎。将军发下来的操典，大家都看不懂。”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这事他还真的忽略了。后世有个伟人说过：没文化的军队是没有战斗力的。

现在整个宁乡卫就算是满编，也不过一千来人，军官都是文盲也是无妨，大不了通讯靠喊就是了。

可孙元不认为自己以后会永远呆在这里，部队也不可能永远只有这点规模，未来肯定是会扩编的。军队人数一多，队伍和队伍之间的旗号通讯、战术演练，战后检讨，都需要有一顶的文化素养。费洪手下的这群中低级军官对自己忠心耿耿，自然是要大用的。难不成，因为他们不符合军队的需要就将其淘汰了？

想了想，孙元就回头问管陶：“管老板，你识字吗？”

管陶：“读过十几年书，自然识字。”

“那好，等新兵入伍，忙过这一阵之后，你和郭道理每天晚上抽点时间办个班，教军官们认认字。”

“这个……”管陶有些犹豫：“小人怕是难以担任这个重任，这人发蒙的最佳年龄是六岁，过了十二在启蒙，也学不出来。且，小人才疏学浅，将军还是另外请个秀才举人什么的来坐馆为好。”

孙元一笑：“我有不是要将军官们都培养成秀才，也就是让他们识得几个

基本常用的字，能看懂军令就成。”

管陶还是不住摇头，孙元无奈：“既然管老板你不肯，那这个学校的教授就暂时由本将军亲自担任好了，等以后找到合适的先生再说。”

费洪：“将军才高八斗，能够教大家读书识字自然是我等的荣幸，不过，现在这操典……”

“这个简单，你们不是能看懂吧，就一字一句教他们，叫总旗们先囫圇地背下来，然后遵照实施就是了。”

费洪点点头：“也只能这么着了。”

孙元又问了问木匠的做床的进度，回答说已经做了三百来张，按照目前的进度，两天之后五百张床应该能够做好。

他有看见木工房里的屋子里放了一屋子的形状古怪的木棍，大约有一米三长，心中好奇，拿了一把在手头比画了半天，这才发现这东西就火枪的枪托。

费洪解释说：“将军，这是用来训练新兵走队列的。火枪手刚一进军营，不能发枪，须防着走火，而且有的新兵胆子小，一听到枪声就会尿裤子。得先将他们训得麻木了，以后再放枪。”

他又道：“再说，将军一心要练火枪兵，如今咱们宁乡所的火枪也就二三十把，根本就不够发的。铁匠那边说是就算是日夜赶工，也得三到四个月才能打造好一千把合用的鸟枪。将军，虽说末将也是火器营枪手出身，可说句实在话。这火枪兵贵不说，上来战场也没什么用处，还不如干脆都训成步卒来得实在。”

管陶也连连点头，他本是个商人，吝啬惯了。做了千户所的大管家，别人每到他这里支一文钱都像是割了他的心头肉。费洪这个提议，自然是正中他的下怀。

孙元：“此事休要再提，练步卒那是以后的事情。对了，费洪，南京兵部不是还拨下来不少火器吗？”开玩笑，这都什么年代了，排队枪毙，火力压制才是未来的战场形态。

靠步兵，就江南兵员那瘦小的身坯，上了战场又如何面队李闯的人海和清兵的八旗铁骑？

费洪苦笑：“当时因为看在银子的份上，兵部倒是给了咱们一百来把鸟枪。不过，都没办法使用，一放枪就要炸膛，索性都交给铁匠回炉去了。至于发下来的铠甲、被服，跟垃圾也没什么区别。”

孙元摇了摇头：“管老板，咱们去看看老费这次从南京购买回来的物资，看看我孙元现在有多少家底子。”

费洪这次在南京将一百多两黄金花了个干净，倒是收获不小。

光生铁就买了上万斤，然后是火药、用来做子弹的铅、帐篷、粮食、常用草药，满满地堆了一个仓库。最妙的是，竟然还买了半库房上好的煤炭，正要用来锻造火枪。

要知道，江南地区可不是煤炭的主产区。而且，煤炭中的磷、硫含量又高，发热量也小，锻造出来的钢铁含有许多杂质。

除了这些物资，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叮当声传来，孙元笑问：“怎么，铁匠这么快就开工了？”

管陶：“从南京请来的崔师傅和徒弟已经起了一座炉子，知道将军紧赶着要造枪，自然不敢耽搁。”

孙元顿时来了兴趣，一挥手：“走，看看去。”

第130章崔师傅和岳师傅

从库房出来，行不了几步，在位于军营旁边的一条小水渠边上，就有一座破败的大院子。

院中已经用砖石和黄泥搭建了一口小高炉，又搭了一个大凉棚，里面有几条大汉正赤膊提着铁锤奋力地敲打着一根铁棍，身上的汗水如溪流一样流下来，落到通红的铁棍上。“哧”一声，有白色的水气腾起。

一个大约五十出头的瘦小老头端着一口茶碗，翘着脚坐在椅子上，不停地喝骂着那几个正在打铁的汉子：“小二子，你他娘没吃饱是不是，还是生你的时候，把你给夹脱了力，你打起铁来就是个锤子，用力，用力，像你爹干你娘一样用力！”

“喂喂，辛老五，你光有一把子力气管个屁用，得打准了，均匀点。别以为一个好铁匠是那么好当的，再他娘乱敲，老子将这根棍子塞你裤裆里去！”

“你蘸的什么火，都碎了。妈拉隔壁的，千户老爷花这么大价钱请咱们过来，可不是让你来糟蹋东西的。这个月工钱，扣五十文。”

.....

这老头显然就是费洪从南京工部请回来的工部大匠作，听口音，应该是湖北人氏。

人年纪虽大，却是姜桂之性，而且一开口就是污言秽语滚滚而来，且都是对着别人直系女性亲属的生殖器问候，直骂得手下的徒弟们面如土色。

孙元前世好歹也是个名牌大学生出身，顿时有些接受不了。

见千户老爷直皱眉毛，费洪喝了一声：“老崔，将军来了，你嘴巴干净些。”

见孙元过来，老崔吓了一跳，急忙和几个徒弟跪在地上不住磕头：“见过孙大老爷。”

孙元一把将他扶起：“崔师傅。”

“不敢，小人当不起大老爷这一句喊。”

孙元：“快起来，赶工要紧。”

“是。”崔师傅忙站起身来，又喝骂开了徒弟们：“都听明白没有，马上起来干活，他妈的，都是属猴的，逮着机会就想偷懒。”

几个徒弟听到骂，忙又开始做工，叮当声响成一片。

崔师傅有朝屋里喊了一声：“丫头，你眼睛瞎了，没看到千户大老爷过来巡视吗，快泡了茶过来侍候。”

“是，爹。”就有一个大约三十出头的妇人，端了一壶茶水过来。这人应该是崔铁匠的女儿，长相很是普通，身后还带着三个半大不小的孩子，大的大约十岁出头，小的不过三四岁模样，三个孩子都搬了椅子过来请孙元等人坐。不用问，这三孩子定然是崔铁匠的外孙。

孙元谢了一声，接过妇人递过来的一碗茶水，喝了一口，问：“崔师傅，来宁乡所后，生活上可还满意？若有什么需要，尽管同管老板说，若他不同意，自可来问本将军。”这可是技术人才啊，必须好好尊重。

听到孙元的问候，粗鲁的崔铁匠一脸的感激。明朝匠户地位低微，像孙元这样的官长，见了他，动则就就一通喝骂。他什么时候被人这么尊重过，激动得身体都在发颤了。

回答道：“回将军的话，都好，都好。小人以前在工部干活的时候，虽说钱也不少拿，可干什么活，怎么干，都是别人说了算，哪比得上在这里自己做主来得爽利。”

孙元：“对了崔师傅，刚才我听费洪说，这一千多把火枪还需两三个月才能造完。”

崔师傅忙回答说：“好叫将军知道，是得花这么长时间。当然，如果将军想如工部那样糊弄事，一个月就可以了。但若要造出合格的鸟枪来，却不能马虎，关键是枪管。”

说着，他就走上前去，推开一个徒弟，提起铁锤使劲锻打起来，将一根铁棍慢慢打成一张细长的铁板。

孙元也是第一次看到古人造枪，走过去仔细地观看起来。

崔铁匠一边打，一边解释整个工艺流程。

原来，在制造枪管的时候，需先将一根铁棍打成板材，然后再在上面放上一根铁棍。然后一点一点地将这张钢板敲得卷上去，将中间一根铁棍抽出，一根枪管就算是完成了。

但这其中有两点非常要紧，首先，枪管必须被锻打得严丝合缝，成为一个类似于后世无缝钢管的模样，不能有一丝空隙。否则，火枪在射击的时候会漏气，子弹也射不远；其次，用来做枪管的钢材质量必须好，不能有太多的杂质，否则枪管在射击时受热膨胀，会炸膛的。听费洪中，因为大明朝工部的枪质量实在太糟，不少士兵都因为这样被炸瞎了眼睛。

最后，士兵们开枪射击的时候，大多将脑袋转到一边，放上一枪了事。这样，自然是没有任何准头可言。

这也是军队不喜欢用火枪手的缘故，火器营拉上战场之后不但起不了任何作用，反扰乱了自家阵形。

要将枪管做得没有半点缝隙，靠的是工匠的手艺和责任心，这一点，崔师傅是没任何问题的。剩下的关键是如何去处钢铁中的杂质。

实际上，以明朝的科技，要想用简便的方法提高钢铁的强度是不可能的。因此，他就用了一个笨办法：不停地敲打钢坯，只要次数够多，时间够长，总归是能将里面的杂质敲打出去的。

反正一句话，百炼成精钢铁。

孙元听完他的解释，点了点头，提议道：“崔师傅，其实说到底，这其中最耗时耗力的就是锤打钢坯这一道工序，只要有力气就成。要不，你再收十几个徒弟，也不用教其他的手艺，只单做这事好了。至于你手中的熟手，则专门负责蘸火和卷枪管。”

这已经是后世工厂流水线作业的雏形了。

崔师傅一呆，想了想，拍了一下脑袋：“这个法子好，如果一切顺利，应该能提前一个月造完这一千一百多把火枪。”

“恩，两个月时间，不错，新兵连正好两个月。”孙元点了点头。

“对了，你还得造一样东西。”孙元突然想起一事，就拿起一根细铁签，在地上大概画了个图形，说：“依旧是一千一百把，对了，这一头要正好能够****枪口里去。还得做个挂钩，平日里不用的时候，要能挂在腰带上。”

“这是短刀？”崔师傅看了看，问：“多长？”

“一尺二，单面开刃。这不是短刀，是刺刀。”孙元回答。

火枪手在射出枪中的弹丸之后，装填起来实在太慢，说不准敌人就会冲过来了。到时候，手中的火枪比烧火棍还不如，得配上刺刀，至少士兵还还肉搏的能力。

“这个刺刀就不用百炼精钢了吧，过得去就行，反正用坏了回炉烧红，再用铁锻打一遍就是。快得很，花不了多少功夫。”

孙元：“确实，质量上过得去就行，不过，也不能太差，总归要比我大明朝工部制造的军械要好。”

“大老爷放心好了，绝对比工部的好，否则你砍我脑袋就是了。”

孙元哈哈一笑：“像你这样的工匠，这世界能寻得几个，我怎么舍得杀你。”

听到孙元的夸奖，崔铁匠兴奋得开始流汗了，铁锤舞得更欢，满院子都是他手中锤子得洋洋的叮当声。

“砰！”一声炮响，好象是有人点了个大炮仗，崔铁匠走了神，铁锤敲歪，落到了一边。

“爹爹又在放炮了！”三个孩子同时欢喜地叫起来：“娘我们要去看，我们要去看。”

崔铁匠有心在孙大老爷面前显摆自己的手艺，却不想刚才被这一声炮响弄得走了神，顿时怒不可遏。他本就粗俗，也顾不得孙元在一旁，张嘴就骂起自己的外孙来：“小杂种，小私娃子，乱叫什么？”

这话说得就有些难听了，崔铁匠的女儿气得眼泪都出来了，倒：“爹爹，这可是你的亲外孙啊。我和岳三郎和是正经夫妻。怎么阿大阿二小三在你口中，却成了私养孩子了？”

“老子就骂得，你又怎么了？”崔铁匠将铁锤恼怒地扔在地上，这才意识到孙大老爷就在自己身边，又慌忙地跪了下去，磕头赔罪：“小人无礼，小人无礼，大老爷恕罪。”

这个时候，一间屋门被人从里面推开了，有大团白屋滚滚而出，满院都是刺鼻的火药味。

烟雾中，一个中年汉子满面狼狈的出来，连声叫：“不成，不成，这黑火药还是不成的。”

见屋外这么多人，又都是一身官服，那汉子急忙跪下去：“小人岳路明，见过各位大老爷。”

费洪在旁边介绍说：“将军，这位就是末将从南京请回来的炮匠，崔师傅的女婿岳师傅。”

“哦，原来是岳师傅，快快起来。”孙元虚扶了一下，示意他起来说话，又问：“岳师傅刚才在屋里做什么，黑火药有怎么不成了？”

“烟实在太大了。”岳路明不住摇头：“若光用来造炮仗还是可以的，可用来做枪药，却不成，主要是烧不干净，清理起来比较麻烦。而且，没烧干净，放枪的时候，铅弹也射不远。小人琢磨好几天了，还是没琢磨出来。刚才点火试了试，惊动大老爷，死罪死罪。”

听他这么一说，孙元心中突然一动。

是啊，这个时代的火药确实有燃烧不干净的问题。只要是火药粉末太细，存放得久了，细粉末下沉，如此一来，火药颗粒和颗粒之间就没有缝隙了。没有缝隙，就没有氧气，而燃烧是需要氧气的。

后人想明白这个道理之后，就在火药中加入一定的水分，制作成大小相等的细颗粒，晒干之后使用。

在使用的时候，因为黑火药都实现了颗粒化，颗粒和颗粒之间有许多空隙，如此，火药就能充分燃烧。作为武器的推进药使用的时候，不但没有残留，产生的推力也比粉末状的火药强大许多。

孙元：“岳师傅，我有个法子，你可以试一试。”

“请大老爷指点。”

将火药颗粒化的思路同岳路明大概说了一遍之后，孙元还有其他军务要办，就带着费洪和管陶离开了这座院子。

又过了两天，一切总算弄妥，就到了新兵入伍的日子。

第131章和气的千户大老爷

这是孙元到宁乡千户所就任之后的第五天，而新兵一大早从百户所那边开来，到晚间已经全部到齐。

而该做的准备，已经到了最后时刻，据管陶来回话说，到下午的时候，一切都能准备好。

孙元还是不放心，午饭以后又去军营走了一圈。

发现军营房屋的屋顶漏水的地方已经换了新瓦，房间也已经打扫干净，新做的上下床散发着木头的香味，闻起来很是不错。

更香的是从伙房那边飘过来的味道，如今有将近一万两现银在手，孙元对于养兵也是非常舍得花钱的。特意制定了一个菜谱，除了一定数量的米麦主粮之外，还要有蔬菜，每两天每人还得有一顿肉，足够士兵们所需的蛋白质了。

刚来宁乡千户所那天，那几个瘦得跟猴子一样的卫兵给了孙元极大的刺激，这他娘纯粹就是非洲难民嘛！真拉上战场，别说和敌人厮杀，就算走上几里路，估计也会喘个不停。打了败仗，想逃命都没那个体力。

所以，在孙元所指制订的计划中，新兵入伍的头两天是先熟悉军营的生活。接下来一个月主要任务是吃，再辅助一定的队列和体能训练，让新兵知道军队的规矩，再长些腱子肉出来。

接下来一个月，就该上大运动量了。用残酷的体能训练，将士兵思想练到彻底的僵化麻木。

如此，新兵连的两个月结束。

到那个时候，崔铁匠的火枪应该已经全造好了，就可以进行战术训练了。

半年时间，足够练出一支上得了战场的军队吧！

孙元在前世毕竟没有当过兵，心中也没有任何把握。

正埋头想着心事，那边却传来一阵乱七八糟的喧闹声。

孙元抬头看去，就看到骡驴子和一个总旗带着一百来人放鸭子一样朝军营里走来。

他顿时来了兴趣，就对身边的费洪：“费洪，新兵来了，咱们过去瞧瞧。”

待到走到那群人跟前，孙元又是一阵震撼：“惨，真惨啊！”

没错，这他娘根本就不算是军队，就算用叫花子来形容他们也不为过。

这一百来人都是衣衫褴褛，破得可以看到胸膛上的两排肋骨，一个个蓬头垢面，脸上白得看不到一丝红润。而且，都是异常的矮小，一般人都在一米六左右，一米七的已经算是大汉了。最矮的那个，好象刚到一米五。不过，如果除掉他脚上的草鞋，估计连一米五十都不到。

年龄也是五花八门，小的嘴唇上甚至还没生出绒毛，年纪大的，头发已经花白，面庞上全是皱纹，因为实在太脏，也看不出年纪来。

他们手上还提着不少兵器，有长枪，有铁片子，甚至还有锄头，更多的人甚至只一把木棍了事。

实际上，按照明朝卫所的规矩，卫所兵每年都会集中训练一次，时间三到两天不等。完事之后，依旧各回各家，继续在地里干农活。对卫所的军官

来说，训练是一件费钱的事，哪比得上让他们下地为自己赚钱来得正经。

所以的士兵也都认为这次也是如此，都没将这次征召放在心上。

一个个有说有笑，倒像是一次难得的出门旅游。

秩序实在太乱了，一百多人，竟走出一个宽约的扇面，乱糟糟地喊着叫着。

见两个身穿军官制服的人过来，士兵们有的跪在地上大力磕头，喊：“见过老爷！”

有的则拱手了事，更多的是躲在一边看热闹。

“这也叫兵，这也叫兵？”毕竟是在边军成长起来，费洪一口恶气涌上喉头。

鞑驴子和那总旗见费洪面色铁青，知道自己在孙元面前丢了个大人，一张脸同时涨得通红，忍不住提起鞭子夹头夹脑朝身边的士兵抽去，喝骂道：“排好队型，排好队型，这位是咱们的孙千户老爷和费副千户。”

可是，这鞭子不抽还好，一抽，又是一片人跪下去，连声惨叫：“官长饶命，官长饶命！”

孙元却摆了摆手：“都起来吧，蒋驴子，我军新力，还没有立下规矩，不知者不罪，不要打他们。”

鞑驴子和那总旗才住了手，狠狠地盯着不成器的部下。

孙元笑眯眯地看着手下的士兵，道：“各位远来辛苦，时辰已经不早，想必大家还没吃晚饭吧。这样，你们先去吃饭。”

看新任的千户老爷如此和气，有嗅到伙房那边传来的饭菜香味，显然有肉食。众人精神大振，心道，这个新来的千户大老爷倒像是个菩萨，叫人看了好生亲近。

同时道：“多谢大老爷！”

“去吧，去吧！”孙元一挥手，“快去，迟了饭菜凉了就不好吃了。”

“是！”众人欢呼一声，同时撒开了腿，朝饭菜香味传来的方向跑去。

这一跑，直如饿虎扑食，飞鸟投林，顷刻间就散了个干净。

“你们干什么，干什么，排队，排队！”鞑驴子两人大惊，高呼着追了上去。

倒将孙元和费洪丢到了一边。

费洪憋了半天，这才长长吐出一口郁气：“将军，这兵，同咱们太原镇的边军比起来……”

“比起来又如何。”孙元笑眯眯地说：“有句话是那么说的，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扔，是不是这个意思？”

费洪闷声道：“是，这种兵根本就没办法用，上了战场，又如何同敌人厮杀？”

孙元笑了笑，倒不在意：“本将军也知道这些兵员实在太差，可这也不是没办法的办法吗？除了他们，本将军又从什么地方去招合格的士兵，拉夫吗？这里是江南，可不是山西、河南。再说了，我们是火枪手，只要上了战场能扣扳机，将铅弹射出去就成。火枪手，关键是纪律，而不是个子有多高，武艺有多强。老费，你想过没有，一个武艺过人的好手，从六岁起就要开始打熬气力，练到二十，筋骨长成，武艺才算是等堂入室。可这样的武艺好手上了战场又能如何，一个六岁孩童，只要懂得放枪，只需一发，就能轻

易将其结果了性命。”

费洪一呆，神色严肃起来：“将军，末将好象有点明白你的意思了？”

孙元继续说道：“未来的战争，特别是在使用了大量火器的战场上，个人的勇武根本就没有任何用武之地。培养一个边军总兵官亲兵级的好手，怎么也得十几年吧。可我培养一个火枪手，只需要几个月。上了战场，就算以一换一，我也赚了。我的目标，就是像崔铁匠造枪一样，不断制造出合格的兵员来。记住了，我练的是兵，而不是武林高手。”

费洪神色一振：“末将，明白了。不过，将军对士兵好象很温和的样子。所谓，慈不掌兵，将军对他们不能太和气，必要的时候也要拿出虎威来。”

孙元：“虎威不是靠做出来的，得靠一场一场的胜战打出来。”他一笑：“要说起威严，不是还有你们吗，我就不去做这个恶人遭人讨厌了。本土兵们当成菩萨，受到大家的爱戴不好吗？本将军，喜欢这种感觉。”

“将军……”费洪瞠目结舌。

又在校场上呆了半天，陆续又有一队队新兵开进军营来。

到处都是士兵们说话声，叫骂声，欢笑声，整个军营，沸反盈天。

同先前鞑驴子他们带来的那一百人马相同，其余的士兵都是一脸营养不良的晦气相，瘦小得像是叫花子。

对于自己的士兵，孙元总体而言还是很满意的：“走了，让士卒们放松两日，再开始训练吧，这事就交给你们，严格按照《步兵操典》来办。”

“是，末将当不负将军所托。”费洪咬牙：两日之后，定叫这些垃圾货色知道什么叫军法，什么才算是正经的大明军卒！

两人刚要走，突然间，韶虞人丫鬟小梅气喘吁吁地跑过来：“老爷，老爷，不好了，姑娘和伟少爷吵起来了。伟少爷在屋里摔东西呢，姑娘哭得厉害。”

第132章我总不能吃闲饭吧

韶虞人和孙元现在既没有举行仪式，又没有圆房，在孙家的角色比较尴尬。不过，大家都知道她肯定是孙将军未来的平妻，说不好还有可能成为宁乡所官兵的主母。

涉及到孙元的家务事，费洪自不好旁听，一拱手，告辞而去。

等到费洪走远，孙元才问：“怎么回事？”

说话中，他不由地将目光落到小梅身上。

夕阳中，这小丫头还有些婴儿肥的面庞红得像颗苹果，一双点漆般的眼睛黑白分明，看起来分外可爱。她年纪尚小，再等得几年长开了，定然是一个小美人。

孙元心中不觉一动，按照古时候的规矩，韶虞人嫁给自己之后，小梅做为陪房丫头，将来可是要做自己小妾的。

心念刚一动，孙元却是大为羞愧，这也不过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孩子，我有这个心思实在太不应该了，惭愧，惭愧。

好在小梅一脸的焦急，却没发现孙元目光中的异常，急道：“回老爷的话，伟少爷不是被老爷关了十天禁闭吗。这些日子，他成天被姑娘关在屋中，不许出门一步。少爷又是个活泼的性子，如何受得住。”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一拍额头：“倒是忘记这事了，怎么，他想出门？”

不过，孙元又是疑惑：“不对啊，明天晚间他十天的禁闭之期就满了，这最后一天都等不了？”

小梅连连摆手：“不是，不是，咳……”

她一跺脚：“婢子三言两语也说不清楚，老爷你还是自己去看吧。”

“好，我去看看。”

孙元现在住在千户所官署的后衙，有两个院子。一个归自己和母亲，另一个则给了韶虞人姐弟。因为这里是千户将军的居所，前一任千户再官不修衙，此处倒也很是不错，又经过五天的修葺，甚是清静，住起来也很舒服。

回到官署，就看到里面的相关人等都惊得面容发白，而后衙那边却传来韶虞人细不可闻的哭声和韶伟的咆哮：“不成，不成，姐姐你说的话不成。你一个女子，懂得什么，难不成我一辈子都呆在这个院子里混天度日……姐，我是个男人啊，懂吗，我是个男人……”

然后就是“砰”一声，好象有什么东西扔进院子里。

孙李氏也走出了房间，一脸忧虑地朝韶虞人那边张望，见孙元回来，张了张嘴，欲言又止，然后轻轻地叹息一声。

这些日子以来，韶虞人洗尽铅华，如儿媳妇一样殷勤侍候孙元母亲，两人关系也是异常亲热。

可韶伟同韶虞人闹毕竟是她娘家的事情，孙李氏这个做婆婆的也不方便插手。

孙元母亲本是个心善的人，见她们姐弟吵成这样，心中忧虑。

孙元拍了拍母亲的手背，示意她放心，就大步走进韶虞人的院子。

刚一进院子，就看到一枚花瓶击破绮窗，落进院中，在孙元脚边地上摔得粉碎。

门开着，从外面看进去，韶虞人正坐在椅子上哭得梨花带雨，而韶伟捏着拳头，脸红筋涨地怒视着姐姐，将牙齿咬得咯吱作响。

孙元被这个花瓶吓了一跳，心中顿时有一股怒火腾起，大步走进去，喝道：“韶伟，别忘了，你还在关禁闭。嘿嘿，有你这么关禁闭的吗？”

“我又没离开房间，自同姐姐说话，关你什么事？”韶伟斜着眼睛，桀骜不逊地看着孙元，眼睛里白多黑少。

韶虞人忙站起身来：“老爷。”

然后回头对弟弟喝道：“伟弟，有你这么对将军说话的吗？”

“我就这么说话了，我又不是他什么人，怎么就说得不得了？想当初在凤阳的时候，我和孙元可是兄弟相称的，他可是一口一个兄弟将我喊得亲热。我韶伟就这个德性，高兴了，大家是兄弟，若不高兴，谁认识你呀？”说着话，韶伟冷笑起来：“姐，孙元是你什么人，竟叫他老爷，人家可没迎你过门？也不知道矜持，对了，我却忘记，你以前可是跟着那死阉贼的。怎么，阉货死了，你就没个着落。”

这话说得过分，韶虞人脸色突然变得苍白起来，声音颤抖起来：“伟弟，你就是这么看你姐姐的？”

孙元大怒，一把抓起韶伟的领口：“虞人可是你姐姐，你再说一句？”

看到姐姐一脸悲痛欲绝的模样，韶伟也知道自己失言，心中也是后悔。可口头依旧犟道：“再说一句又如何，怎么，孙元，你还想打我，好啊，等后天，咱们找个地方练练。”

孙元森然：“若我现在就动手呢？”

韶伟：“我现在可是在关禁闭，你同我打，破坏的可是你自己定下的军法。”

孙元：“军法可好似我说了算，我现在就要替你姐姐教训你，也好让你知道一些做人的道理。”

说着话，就提起拳头要朝韶伟的脸上砸去。孙元打架经验丰富，对付这么一个半大小子，轻松愉快。

刚一抬手，韶虞人低呼一声扑上起来，一把拉住他的胳膊，也不说话，只连连摇头，目光中全是求肯之色。

不知道怎么的，一看到韶虞人哭，孙元心中一软，只得狠狠地将韶伟推开，温言问：“虞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韶虞人掏出手绢，擦去冷水，又轻轻理了一下头发，低声道：“回老爷的话，伟弟，伟弟他想到你千户所做军官。妾身……妾身就这么一个弟弟，他又是娇养惯了的人，怕受不了军法的约束。况且……况且，妾身觉得他从军也不是一条好的出路。”

孙元突然明白过来，明朝文贵武轻，做军官的，即便如费洪这样的正七品，在一般心目中也不过是不值钱的一文汉，最后甚至还沦落到给管老板扛货的地步。

他心中也是叹息，明朝军人地位如此低贱，国家一但有事，你也别指望他们能够出力，甚至连基本的忠诚也没办法保障。

正因为这样，韶虞人这才不肯让弟弟到千户所做军官。想当初，为了韶伟的前程，为了让他能有个一官半职，韶虞人甚至委身于杨泽。

再她看来，当兵，是没有任何前途的。

孙元心中忍不住摇了摇头，确实，就目前来看，从军不是一个好主意。但是，这天下已经彻底乱了，未来十年，到处都是战场。军人身份在名义上虽然没有大的改变。可只要你手头有兵，割据一方面，那可就是土皇帝。就算是朝廷，也不敢轻易得罪你。

势力一旦大起来，如南明时期，几个大的军阀甚至能决定皇位的归属。

有兵就是草头王，在乱世中尤其如此。

孙元早已经将这个道理想得明白，所有才不费心思去走科举那条路，他也耗不起那个时间。韶虞人不像自己是一个先知先觉的穿越者，有她的时代局限性，有这种心思也可以理解。

“什么不是好的出路，难不成我被你养着就是好出路了，我是男人，我总不能吃闲饭吧？”韶伟暴跳起来：“我又不是你，实在不行就能嫁人。就算男人死了，还可以再嫁一个。反正你也不觉得有什么好丢人的。”

第133章激将法

这话说得刻度，韶虞人面色变得更加苍白：“伟弟，难道在你心目中，姐姐就是这么一个人。姐姐如今也算是嫁为他人妇，你不能这么羞辱我呀！”

孙元见她伤心成这样，心中也是一疼。

再也遏制不住心头的怒火，一把拉住韶伟，沉声喝道：“走！”

“要去哪里，你拉我去哪里？”韶伟叫了一声，使劲地摔着自己的手。可孙元的手掌直如生铁一般，却挣脱不了。

“你不是要当兵吗，好，我就遂了你的愿，现在就带你去签押房，给你一个任命。”

“啊，老爷，不要！”韶虞人惊叫了一声。

孙元黑着脸：“这事，你也不用管，一切有我安排。”

往日在韶虞人面前，孙元都是一副温和模样，今天却一脸的森然，韶虞人莫名其妙地心中一窒，竟说不出话来。

韶伟听孙元说让自己参军，面上露出惊喜：“要得，要得，孙大哥，你真够意思啊！”

孙元也不说话，沉着脸拉着韶伟走到前面签押房。

郭道理正在厅堂里处理手头文书，见孙元和韶伟过来，急忙站起来见礼。

孙元也不废话，指了指韶伟：“这人想在所里做事，你记录一下。”

郭道理自是认识韶伟的，知道他是孙老爷最宠爱的韶夫人的弟弟，如何敢怠慢，忙道：“是，小人一定安排好韶公子。”

他拿出一本花名册，翻了翻，小心道：“官署中签押房这里还缺个书办，不如让韶公子先做着。”

孙元不说话，只是摇头。

不但他，韶伟也不乐意了，叫道：“我当什么书办，没劲，我要带兵，要做军官。管他一两百号人马，那才威风呢！知道吗，当初在凤阳的时候，本少爷成天和中都各大卫所的军官们一起吃酒耍子，也没少同他们打架胡闹，军队的事情，咱清楚得很。不带兵，可惜了我这个人才。”

“是是是，公子见多识广，放在签押房里也委屈了。”见他不高兴，郭道理有些紧张，又小心地说：“要不这样，我宁乡千户所有十个百户所。不过，这些年千户所的人丁增加了许多，干脆就从最大那家划几十户出来，让公子里做百户总旗军官。公子先去带兵，小人这就写份公函报去大河卫，应该没什么问题。”

“恩，这样还不错。”韶伟满意地点了点头：“给我找一件鸳鸯战袄，另外，有上好的雁翎刀也给我寻一口来，我等下就去接兵。”

韶伟以前本就是一个纨绔子弟，又因为是贱户出身，加上姐姐身份的关系。自卑的同时又异常自傲，对于出风头耍威风这种事情更是有着常人无法理解的渴望。一想到自己立即就能带上一百人马耀武扬威，他就有些悠然神往了。

“是是是，小人这就去办。”郭道理应了一声，真要去。

“站住！”孙元喝住郭道理，冷笑道：“谁说要让韶伟做总旗军官了，郭道理，你写个条子，让韶伟下去当普通步卒，参加新兵训练。”

“什么！”这下不但郭道理，就连韶伟也惊叫出声。

韶伟指着自己的鼻子，用不可思议的表情看着孙元：“孙元，你让我去做大头兵，你没说错吧？”

“我没说错，你也没听错。”孙元淡淡地应了一声：“去不去随你，若愿意，马上过去报到，否则，依旧回你姐姐身边，做你的二世祖好了。反正我孙元也不会少你一口饭吃。”

“你当我是乞丐？”韶伟捏紧了拳头，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

“乞丐还能知道想办法去讨饭，也知道察言观色，知道从什么人手头能够要得饭吃，什么人不成。”孙元今天恼火透顶，说起话来也不客气：“你想从军，好，我答应你，该满意了吧？可是，你一来就想做军官，凭什么？就凭你能打，不不不，你不成，若说起打架，别说是对上我孙元，就算是比起犟驴子他们，你也不是对手。当初在凤阳的时候，他们那是畏惧杨泽，这才让着你的。论起带兵，你也就是个地痞流氓，知道一营士兵有多少人吗，又是什么兵种配置？”

孙元说发了性，丝毫不给韶伟面子。这小子就是被他姐姐给宠坏了的，若在惯着他，将来还也不知道他会变成什么样子？而且，他成天在千户所里游手好闲，跟自己捣蛋，我孙元威严何存，将来还怎么带兵？

这小子以前就是太顺了，欠收拾，给他一点挫折也好。

“知道作战的时候，阵型该怎么排，知道如何对付骑兵，只怕你连如何给鸟枪上子药都不知道吧？”孙元满面的讽刺：“当军官，你难道就不怕闹笑话？难道就不怕被人讥笑你是靠你姐的废物？”

“不，我不是废物，你不许提我姐姐！”韶伟浑身都在颤抖：“姓孙的，我要宰了你！”

说着，就张开双手朝孙元扑去。

郭道理大惊，一把将韶伟抱住：“韶公子，冷静，冷静！”

孙元冷冷喝道：“郭道理，放开他，韶伟就是欠收拾。”

然后用手指着韶伟的额头点了点头，故意刺激他道：“看看你，看看你，现在都成什么样子了。别以为当初你我在凤阳兄弟相称，又一起吃过酒，你就能以为自己不得了。别人敬你怕你，还不是看到我孙元的面子上。你又有什么，说到底也不过是个浪荡子，百无一用的废物。别说费洪看不上你，如果我是二丫，也不肯嫁你这么一个人没有任何用处，没有丝毫男子汉的无用之人。怎么，叫你当个小兵，还委屈了？我军新立，正缺人才。你若真是个人物，锥在囊中，怎么可能不脱颖而出？想当军官，好啊，在训练场，在战场上有的是获取功勋的机会。到时候，你的功劳和奖赏，任何人也抹杀不了。我现在就问你一句，这个兵，你当不当？”

“二丫”这两个字如同带着魔法，让韶伟瞬间安静下来，眼睛里有绿油油的光芒腾起：“姓孙的，原来你以前兄弟兄弟的叫得亲热都是虚情假意，原来我韶伟在你心目中就是这样一个人物。好，这个兵，我还真当了。我要让你，让费洪，让二丫看看，我韶伟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孙元见用激将法激住了韶伟，就不再多说废话：“郭道理，写个条子，让韶伟到六队陆中秋手下当兵。你亲自去跟陆中秋说一声，就说，把这小子使劲的练。不要因为他和我孙元的关系，就网开一面，否则，他那个总旗也不用做了。”

第134章军队就是一口大熔炉

之所以将韶伟派去陆中秋的那个百人队当兵，主要是因为这个陆中秋是个怪人。

怎么说呢，此人的性格同费洪倒有些相象，属于三脚踢不出屁来的那种。但他做起事来却非常认真，有的时候甚至不近人情。按现代社会的说话：就是一个眼睛里只有规矩的人。

韶伟若到他手下，倒是不错，至少能够得到平等的对待。

韶伟当初在凤阳可是将费洪他们欺负得厉害，甚至将费洪打得卧床不起。若是将这个小舅子派去其他对当兵，遇到犟驴子这样的军官，估计会将他折腾得够戗，搞不好还会弄出事来，这却已经有违孙元让他去当普通大头兵的初衷了。

打发掉韶伟，看看天色已晚，孙元就回院子吃晚饭。

孙元和母亲的晚饭倒也简单，也就两菜一汤。这可是他难得和母亲坐在一起说话的机会，今日孙李氏却一脸忧虑，沉默了半天，才道：“伟哥儿今天是怎么了？”

“他想当兵。”孙元大约地将刚才所发生的事情同母亲说了一遍。

孙李氏听完，犹豫片刻，这才道：“阿元你如今也算是个官了，公家的事情，我一个妇道人家原不好插嘴。不过……不过……”

“又有什么不好说，母亲有话但说无妨。”

孙李氏：“亲不亲一家人，怎么说伟哥儿也是你韶姑娘的弟弟，和咱们也算是亲戚。有句老话，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还是自家的人使起来放心。伟哥儿要做军官，就算让他当也没什么要紧。”

孙元也不管母亲能否听明白自己的意思，说：“娘说得是，韶伟倒是有些胆气，是块好材料。更难得是，他读过私塾，文化程度也高，确实是个难得的人才。而我千户所，正缺这样的人物。世人都瞧不起咱们军户，别说秀才举人，但凡识的几个字的人，也不可能来投效于我。如此一看，韶伟这样的人物，更是难能可贵。”

“不过，这小子性子太急，又喜欢惹事生非，现在让他带并，保不准惹出什么祸来。到时候，不处置他吧，军心不服。处置吧，岂不是亲者痛，仇者快。所以，得下到军队里历练才行。关键是，要找到一个合适的带路人。”

孙李氏叹息一声：“阿元你已经长大了，如今又是个千户军官，娘回想起以前的阿元，再看看你现在，感觉就像是一场梦，生怕这梦有一天会醒。你做的事情，自然有你的道理，也不用同娘说，娘只有个心事放不下。”

孙元一惊：“娘你有什么心事，快说。”

孙李氏：“你也老大不小了，十九岁了吧，也该说门亲事成个家了。若你还是当初那个阿元，娘自个寻个媒婆，替你做主。可你现在好歹也是个五品的官，怎么这也得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才能配得上你。可老婆子我又哪里去认识什么小姐，这事你得自己上心，看看能不能找个一个合适的。”

听母亲说起自己婚事，孙元就头大如斗。

支吾了几句，只埋头吃饭。

他刚满十九岁，虽说心理年龄已经是一个三十岁的大叔了，但生理上却还是个半大孩子。这年纪在现代社会也不过是一个高中生，结什么婚啊，

那不是搞笑吗？

心中，也不愿意去找这个烦。

见儿子不热心，孙李氏也是无奈，又道：“要不，你先同韶姑娘圆房吧，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总归得先给我生个孙子再说。以后再有合适的人家，你另外娶进门来不迟。”

说到这里，孙李氏目光热切起来。

孙元一阵咳嗽，他还真没想到母亲给自己来这么一个提议。自己和韶虞人关系一直不尴不尬，虽然彼此都知道两人将来肯定是会在一起的。

可现在好象还说到那一步，山盟海誓那是一句也没有，甚至连点贴心的话也没说过。

就这么圆房，就孙元现代人的道德观而言，他还是没办法接受的。

见儿子不出声，孙李氏说：“韶姑娘这孩子很不错，虽然说她以后是你的平妻，不用同老身住在一起的。可这些日子以来，她对老身都异常恭敬，伏侍周到，就好像是真拿我当成母亲。要不，你等下就和她住在一起吧？”

孙元瞠目结舌：“这也太不严肃了吧？”

就不住的摇头，心道：我现在刚到千户所不过五日，一切都还刚起了个头，说这种事情做什么？再说，我现在还一身的麻烦，将来究竟怎么要，那个难关是否能平安度过，还难说得很，有凭什么给人承诺？

一想到雷泰灭门案，孙元的好心情突然没了。

不用猜，他就能肯定，周知县肯定将这件案子报了上去，并请提刑司派人缉拿自己归案。

只不过，自己因为是军官，得先通过兵部。

如今，南京兵部正忙着围剿农民军，这才是他们的首要大事，估计也没工夫来办这件案子。而且，明朝国家机关办事效率低下程序烦琐，就算自己的案子定下来，估计也是三五个月以后的事情了。

自己还有半年时间，想好应对这策。

实际上，这道难关该如何度过，孙元心中已有了对策，可世界上的事情谁又说得起呢！好的对策，未必就能得到好的结果。

“娘看得出来，她是真心对你的，你可不能亏欠人家。先前韶公子和韶姑娘闹成那样，韶姑娘好象伤了心，到现在连晚饭还没吃呢，你过去劝劝。”

“好，我去看看。”孙元心中有事，也没多少胃口，立即站起身来，朝韶虞人院子走去。

时间已经到了六月，天气很热。韶虞人院子里的门窗都开着。

而她则穿着一袭轻薄的白衣，如同一朵正在盛开的百合花，美艳得不可方物。

她恹恹地躺在院子里的凉椅上，手中的扇子轻轻扇动。

有几点萤火虫在风中上下飘舞，再看看天上的月色，倒有几分天阶月色凉如水，轻罗小扇逐流萤的意境。

小梅站在她的旁边，低头说着什么，好象是在安慰着韶虞人。

而她却紧锁着眉头，一脸的哀愁。

不可否认，孙元突然有一种心疼的感觉。

听到孙元的脚步声，小眉“哎哟”一声：“姑娘，老爷来了。”

韶虞人忙站起来，微微一福：“妾身见过老爷。”

本想上前小声劝慰，可伸出手去，却不知道该怎么说。

呆了片刻，他突然提起精神，大声道：“韶姑娘，你想给韶伟谋个好前程的心思，我自是理解。可你想过没有，他如今还是贱籍，参加不了科举，这年头，若不能读书，又能有什么前程？而且韶伟一直都处于你遮蔽之下，你好象是一颗大树，总想着护得他周全。可是，你想过没有，你只是一个女人，你的翅膀，却是柔弱的。而他，是个男人，难不成一辈子躲在你的院子里，而放弃外面那一片广阔天地。你宠他溺他，却是害了他。而他，对你也是满腹怨言。”

韶虞人抬起了头。

孙元：“人总是长大的，韶伟实在是太不象话了，你看看他以前在凤阳的时候都成什么样子了？说到底，他是被你宠坏了的孩子，只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规矩，有的事情能做，有的事情却不能做。军队是个讲究纪律的地方，令行禁止，他若是块好铁，军队就是个大熔炉。总有一点，我要将他锻造成人。给我半年时间，在这半年时间中，韶伟就交给我好了，虞人若信得过我孙元，就不要管。半年之后，你若另有安排，我答应你，无论花多少钱。就算买，也替他买一个官职。”

说完，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正如他刚才对韶虞人所说的，现在的韶伟就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男孩，从一个孩子到男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而要想让他尽快变得成熟，就需要严格的纪律和锻炼。

在后世，江浙也是富庶地方，又实行独生子女制度。不少富豪家的孩子，因为衣食无忧，加上家中娇生惯养，也非常之顽劣。父母实在没办法管束，就将儿子送去参军，为此甚至还掏出几十万块前打通关系。

说来也怪，两年军旅生涯之后，往日的纨绔子摇身一变，竟成了一个有担当的好小伙。

可见，当兵，对于一个男人的成长却是有极大好处的。

当然，明朝的军队是另外一种模样。可孙元想要组建的是一支现代军队，将韶伟放在里面锻炼，只需半年，就能让这个该死的小舅子脱胎换骨。

看到孙元的背影，琢磨着他刚才所说的这一席话，韶虞人皱起了眉头，一副若有所思模样。

旁边，小梅小心地说：“姑娘，少爷从小就没吃过苦，这次去当兵，可如何是好？不成，姑娘你得同老爷说说，让他将少爷喊回来。”

韶虞人突然轻叹一声：“喊回来又如何，以及是每天养在这院子里？每天睡到日上三杆，然后生出事来。这里可是千户所，军机重地。若是惹出祸来，老爷那边又该如何处置？”

小梅：“可是……”

“或许，让我往日也是太放纵伟弟了，让他吃点苦头也好。”

小梅：“姑娘，这事是不是再想想？”

韶虞人咬牙：“不用想了，反正只半年时间，我们都应该相信老爷，老爷总不可能害伟弟吧！”

第135章下马威

一切都来得是如此突然，没有任何准备，韶伟就拿着郭道理开的条子，朝军营走去。

实际上，也没有什么可准备的，军营距离他所住的千户所官署也不过一两里地。按他起先的想法，估计是每天去军营报个到，跟军士们练几趟拳脚，然后就可以回家了。

因此，他就这么空着手走了过去。

到了军营，就看到营房门口站了好几个身穿破烂鸳鸯战袄的士兵，手中提着长长的红缨枪在那里站岗。那红缨枪的红缨已经被磨得没剩几根，颜色也变成了肮脏的黑色。

再看看他们，一个个瘦得跟小鸡一样，最高的那个也只到自己鼻子。

韶伟心中便有了轻视之心，心中冷笑，孙元的兵就这样，纯粹是一群叫花子嘛！

他也不打招呼，大摇大摆朝里面走去。

看到韶伟的个头如此之高，卫兵倒是吃了一惊。不过，还是有一人将枪一横，拦住韶伟：“站住，干什么的？”

韶伟大怒，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本少爷要干什么，也轮得到你来问？闪开！”

“是是是。”那卫兵见韶伟很是气派，心中却惧了，忙闪到一边。

“算你识相。”韶伟哼了一声，正要进军营。那边，有一人带着两个卫兵走了过来，喝道：“怎么回事？”

来的这人韶伟认识，正是陈铁山，一个大约三十出头的清瘦汉子，身上穿着整齐的军服。他以前在边军中也曾经当过管队，如今在孙元这里，应该是个总旗吧。

他就微微一拱手大大咧咧道：“原来是陈小四啊！”

陈铁山皱了一下眉头，面无表情地说：“是你，韶伟，你来这里做什么，不知道军营是不能乱闯的吗？”

说着话，他手下两个卫兵就拦住了韶伟的去路。

韶伟见他如此不客气，心中冒火，冷冷地掏出那张条子，道：“给你，这是孙元开的条子，让本少爷来这里当兵。”

“你来当兵？”陈铁山接过条子，看了一眼：“哦，原来是在陆中秋的第六队。”

“对，就是在小陆手下当兵。”堂堂韶伟，居然要在陆中秋手下当大头兵，韶伟感觉很没有面子，忍不住冷哼了一声，然后道：“陆中秋的第六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陈小四你来得正好，快带我过去。”

陈铁山却不理睬韶伟，反瞪了刚才让韶伟进军营的那个卫兵，冷冷喝道：“刚才谁叫你放韶伟进军营的，军营重地，一个陌生人想进就进，想出就出，如果是敌人奸细呢，可知道该当何罪？来人，拿下，打五军棍。”

“陈旗总，饶命，饶命啊！”那个卫兵大惊，扑通一声跪在地上。

陈铁山身边的两个士兵如狼似虎般扑上去，唰一声撕掉那卫兵的衣裳，提起鞭子就夹头夹脑地抽下去。

可怜那卫兵身上本没几两肉，被几鞭下去，顿时被打得皮开肉绽，鬼叫

连天。

韶伟大怒：“我自进去，不关他事。”打狗还得看主人，陈铁山这么干，纯粹就是驳他的面子。

陈铁山森然道：“部队自有军法，进我军营，就得依孙将军立下的规矩。来人，再加五鞭。”

“是！”那两个卫兵又开始行刑。

这下，挨打那人更惨，“饶命，饶命啊！”

韶伟：“好你个陈小四，你这是要跟本少爷对着干是吗？”

“住口！”陈铁山冷笑一声，指着地上被抽得浑身是血的那人：“再加五鞭。”

韶伟：“他娘的，有种冲我来，打一个不相关的人算是本事，还讲不讲道理了？”

“要说道理，好，我就同你讲讲。本人陈铁山，宁乡千户所总旗，得孙将军令，就任我军军法官一职。”陈铁山一脸的严肃：“按照我宁乡所的军法，你韶伟无故闯我军营，当斩。不过，你还没学过我宁乡军的条例，不知者不罪，且饶你这一回。可这个士兵却是知道，却依旧放你进营，按律，当斩。念在他是第一天入伍，人头暂且寄下。但死罪可饶，活罪难免，打他几鞭还是轻的。”

“你！”韶伟正要再骂，被打那个士兵却大声叫起来：“公子，公子，你不要再闹了，再这么下去，小人就要被陈旗总打死了，公子饶命啊！”

听他到喊，韶伟低头看去，禁不住抽了一口冷气。却见，这人的背心上已经血肉模糊一片，已经看不到一块好皮肤。里面的肉都翻了出来，血水流了一地。

“好狠，好狠！”韶伟知道再这么闹下去，那士兵今天就活不成了。

只得愤怒地转过头去，阴沉着脸上军营里走去。

背后，传来陈铁山阴森森的声音：“什么公子，是士兵韶伟，军营之中乱用称呼，再加五鞭。不过，念在你身子亏虚，就此罢了。来人，送去关两日禁闭。”

“士兵韶伟，进我军营，就得受军法约束。军中的规矩，你们旗总会告诉你的，照着做就是了。否则，休怪我军法无情。对了，以前在凤阳，咱们相处得好象很愉快吧，找时间咱们再亲近亲近。真违反了军法，天王老子也保不了你，孙将军也不会管的。”

不知道怎么的，韶伟听到这声音，身子忍不住打了个寒噤。感觉这次军旅生涯，好象并不像自己所想象的那么轻松愉快。

进了军营，里面好多人，有点乱糟糟的感觉。

很快，韶伟就寻到了自己所属的第六队，看到了旗总陆中秋高大的身影。

陆中秋这人韶伟是很熟悉的，以前也说过话。此人是山西太原人，家中三代当兵，而且都是军官，可谓是行伍世家。

陆中秋是中秋节那天出生的，今年正好二十岁，人很老实，寡言少语，同孙元他们说话的时候，常低着头，三句话也放不出一个屁来。对于这家伙，韶伟是很不以为然的，就走上前去，连声叫：“小陆，小陆，是我，我来当兵了。”

说着，就将条子大刺刺地递过去。

陆中秋接过来看了一眼，点点头：“士兵韶伟，归队吧，准备吃饭！”

“好，吃饭了，还真别说，我却是腹中饥渴难耐了。”

“士兵韶伟，同长官说话的时候，你应该回答‘是，长官’，听清楚没有。”陆中秋严肃起来。

“至于吗？”韶伟白了他一眼。

“回答，是，长官。”

“你他娘……”韶伟恼了，正要骂，这个时候，两个卫兵走过来，问：“怎么回事？”

韶伟眼尖，发现这两个卫兵胸口中都别着一个铁牌，上面好象刻着一个看起来像是秤的花纹，立即知道这应该是陈铁山的手下。

他现在对陈铁山已经有些畏惧了，这厮就是个手狠的。自己以前在凤阳对费洪等人诸多欺凌，保不准这家伙会公报私仇：“没事。”

陆中秋也道：“没事，第六对总旗陆中秋，正在向新兵韶伟训话。士兵韶伟，你应该回答，是，长官！听清楚没有。”

“听清楚了，是长官！”韶伟大觉屈辱，直着脖子吼了一声，白皙的面孔涨得通红。

“去吧！”陆中秋一挥手，指了指前面那一排房屋，示意韶伟过去报到。

那边已经排起了长队，等候挑选。

为什么说等候挑选呢，按照宁乡军的编制，整个军队总共有一千一百人，分为十个百人队，由一正一副两个总旗统率。每个百人队下又分为十个十人队，十人队的队正则是小旗。

陆中秋的第六队的十个小旗已经选出来了，正在新兵中挑选自己的部下。

韶伟刚一走过去，几个小旗的眼睛就亮了。

韶伟好歹也有一米六十七八左右，又年轻，再过得两年，个头超过一米七没有任何难度。这样的人物落到一群个头仅一米五十的士兵当中，当真是鹤立鸡群。做军官的，谁不希望自己手下都是大汉。

立即就有一个人喊道：“那谁，那高个的，过来，你归我了。”

另外又有一个小旗骂道：“怎么回事，怎么好兵都被你挑了，我们还有个屁的搞头，不依不依。”

“喂喂，这是我的，你们都别跟我抢，否则别怪老子翻脸不认人。”

几个小旗顿时乱了，又是叫又是骂，更有人上来，拽着韶伟就朝自己队伍里拉。

“一群土包子，一群土匪！”看着身边衣衫褴褛，面黄肌瘦的士兵，韶伟已经彻底麻木了，不知道怎么的，就被拉进一群人当中。

很快，陆中秋的第六队就编制完毕。他捧着一个花名册点完名，然后就开始吃饭。

宁乡军有一个大伙房，有十多个火夫。除了火头是从外面请来的，其他人都是临时从新兵中挑选出来。这十多个伙夫很是让大家羡慕了半天，俗话说三年天灾饿不死厨子，天天在伙房里弄伙食，想吃些什么也方便，真真是一等一个美差啊！

今天晚上的伙食非常不错，是面条，里面和了不少素菜，放了许多油。

最妙的时候分量管够，一人一斤。

军户们都是穷惯了的，一个月也见不到两天油星，一个个都敞开了肚子直吃得浑身大汗。都说，想不到这次训练竟然吃得如此之好，值了值了！

唯一不美的是，吃饭需要排队，要等上半天。而且，吃的时候不能说话，否则，那些胸口挂着铁牌牌的军法官就会一鞭子抽过来。

第136章末将想不通

从韶虞人那里出来之后，孙元又去了军营，今天是新兵入营第一日，万事开头难。一支军队是有它本身气质的，而这个气质则体现在细节当中。

到了军营，天已经黑透，不过，月亮甚大，加上军营里到处都点着灯笼，竟是亮如白昼。

一进较场，眼前就是黑压压的人头和白白花花的人体，定睛看去，这一千多士兵都被脱得精光，露出嶙峋的胸膛。

然后，就有人将一桶桶清水挑过来，命令士兵们擦洗身体。

这年头也没有香皂肥皂一说，于是，每个士兵都上都分得一小片皂角，在身上一搓，倒也能看到泡沫，效果也不错。

有的人身上实在太脏，在用皂角之前，甚至拿着一块小石片在身上不停地刮。

一时间，满耳都是哗啦啦的水声，污水横流，如小溪一样漫过来。在灯光下，上面还浮着一层白色的不明之物，看到孙元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卫生还是需要的，这么多人住在一起，天气又热，如果不讲清洁，若是出现瘟疫，只需几日就能放倒一大片。

孙元在校场边看了半天，又回头问费洪：“老费，茅房准备得如何了，粪便怎么处理？”

费洪：“早已经挖了两口，有四十个蹲位。至于人粪，将军不用担心。那可是个宝贝，早就有农户过来问能不能让他们每日来掏。不过，咱们千户所也有不少地，自己都不够用呢！”

“对对对，怎肯便宜了别人，给钱都不成。”一个总旗连声附和：“将军给士卒们吃得这么好，这粪便的施在地里，肥力十足。”

孙元一笑：“倒是没想到这出，我也是平白担心了。还有，军营的卫生每日都要打扫，阴沟阳沟里不能有积水。”

费洪点点头：“将军放心，你所说的内务已经写进条例里的。不过……”他还是有些疑虑：“将军的军队规矩实在太多，这跟打仗好象没有任何关系吧，弄这么麻烦有用吗？”

孙元：“军队，说穿了最重要的就是纪律，纪律两个字要贯穿到整个日常之中。要让士兵们习惯听军官之命行事，潜移默化，上了战场，才能做到令行禁止。或许，就目前看来还不觉得如何。等着吧，最多两个月，你就能看到一支不一样的部队。”

他露出雪白的牙齿微笑：“关键在于细节。”

洗完澡后的士兵也不许穿衣裳，而是光着屁股就朝宿舍跑。

孙元也跟着走了过去，就看到每个宿舍面前都站着一个军官，身边是几条草席，上面堆着被子、衣服和鞋袜。

军官们大声地点着名，又叫道：“所有人都听着，依宿舍号码排好队。孙将军开恩，每人发两套换洗衣裳，还有一床新被子。”

“啊，集中训练还发被服！”光着身子的士兵们都张大了嘴巴，接过军官发到自己手中的被服，有一种如在梦中的感觉。

要知道，这年头对于贫穷的军户来说，很多人全家也就几件衣裳，一件衣裳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穿他十几年也是常事。一件衣裳，足

够他们全家吃上两月了。

就有人激动地喊：“孙将军真是活菩萨啊！”

“咱们真是运气，遇到这么好的官长！”

“但愿这次训练时间长些，吃得好，又有新衣裳可穿，都不想回去了。”

……

孙元在旁边听得满面笑容，心头暗笑：等过几日，一上训练场，只怕你们就不会这么想了。

他回头问管陶：“管老板，士兵们的随身行李都交上去了。”

管陶：“回将军的话，都已经交上去了。”

“可做了登记，等帮人家保管好了。”

“已经登记完毕，小人和郭道理忙了一个时辰，写字写得手软。”管老板不由地甩了甩发软的右手，抱怨：“不过是一些破衫烂衣，甚至还有草绳，丢地上都没人拣。”

孙元：“不管怎么样，士兵的东西咱们都放好，这是军中的规矩。走，进屋去看看。”

宁乡军每间宿舍里放了十张床，可供二十人居住。

里面放了两张新制的长条桌，条桌上是二十口小脸盆大小的木碗，里面各自摆了一双筷子，不用问，这是士兵们吃饭的家伙。

一个军官大声呵斥着一个士兵：“筷子，你的筷子给我放好，同时筷头对着正西。笨蛋，正西方向……右手，进门的右手你总知道吧！”

“被子，被子放整齐，放在床的正中！”

“正中知道吗，放整齐了，所有人看我演示怎么压被子，要叠成一个豆腐块。”

“内务，整理好内务。”

“不行，打散了重来。”

“你行不行，不行就滚蛋，今天晚上你没被子盖了。凉快一晚上吧！”

……

不但这个宿舍，军营着其他地方也传来军官们大声的叫骂。

到处都是压被子的声音。

第二日，孙元依旧来到军营，同费洪等人四下巡视。

按照孙元的安排，这两日主要是让士兵们熟悉一下军营的环境，学习规矩条例。

因此，军营里今天主要任务是开会，由军官们反反复复地给士兵宣讲军营中的规章制度，直到将这些条文如填鸭一样灌进他们脑子里。

这样的宣讲早中晚各一次，剩余的时间也不能让他们闲的，就整顿内务，说穿了，就是学压被子。

第三天，还是压被子。

刚开始的时候，士兵们觉得这次训练倒也轻松。每天就是听官长讲话，然后就是不停叠被子，大家都是做惯了农活的人，这点活连极轻体力劳动都算不上。而且，伙食又好，早上半斤米饭，中午一斤饭，一荤一素两个菜，晚上稍微差点，两个素。这样的生活，简直就是过年啊！

可是，压了两天被子，大家却烦了，这事实实在是太枯燥。而且，在压被子的时候还不能聊天说话，否则，军官就是一棍子抽过来。

最讨厌的是，压被子这活不好完成，按照军官们的说法，必须压得像豆腐块必须看到棱角。否则，就又被会军官们喷一脸的口水。

忙碌两日之后，看新兵逐渐习惯了军营生活之后，孙元就开始着手培训军官。

说是培训，实际上就是教大家认识一千多个常用字，至少也得让大家能够看懂自己所写的那本《步兵操典》。

就孙元手头的干部而言，也就是管老板、郭道理和费洪手下那二十几个老人。

早在新兵集中训练之前，孙元已经让费洪命军官们囫囵吞枣地将操典背熟。这群人当中，也只有费洪、犟驴子和温老三识的几个字，其他都是大文盲。他们担任低级军官或许还成，不过，再队伍一扩编，以他们的文化程度，要想带兵，做一个合格的高级军官，就有些吃力了。与其到时候被部队毫不留情的淘汰，还不如从现在开始加强学习。

天已经黑下去，宁乡千户所的大堂中灯火通明，里面摆了十张桌子，各队军官都坐在凳子上，手中握着一支毛笔，笨拙地在纸上写着。

“人、口、手，日、月、天。”

“你们看这个旱字，上头是个日，下面是个干。太阳一出来，地上就被晒干了，于是就旱。”

“再看这个好字，左边是一个女，右边是一个子。一个家一户，有女人，有孩子，那才是好日子。”

.....

“啊，原来是这样，我明白了。”

“看来，这识字也不是很难。”

下面的军官们都小声议论起来，一个个都神情振奋。要知道，在明朝，你若想读书识字却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首先你得有钱进私塾，而进私塾，一年学费，怎么也得十两银子吧。

如今，将军竟然亲自给大家扫盲，还免费，若不在认真学习，岂不是糟蹋了那十两银子？

而且，孙将军讲课生动有趣，一个字经他这么一拆，顿时就能记住。不像郭道理那鸟人，上来就是一通“学而时习之”，鬼知道他在说什么。

.....

终究是操刀在沙场上打了一辈子仗的人，军官们提起笔来还是很习惯。

小小一支笔，落到他们手中，就如同有千金重量，歪歪斜斜写了几个字，一个个都紧张得浑身大汗。

孙元心中好笑，他也觉得天天这么上课很是麻烦。看来，等以后有机会再给大家请个读书人来做老师。现在，自己且暂就这么教着吧。

堪堪将二十个新字教完，今天也就到这里了，看看时辰也不早，孙元就宣布散学。

大家起身正要走，犟驴子却道：“将军，这新兵都进营两天了，成天就是学军规，整顿内务，好生没趣。学军规的道理俺懂，人无规矩不立。不过，这压被子还真是没由来，未将想不通。”

犟驴子嗓门本大，吼了这一声，其他军官都同时停了下来。

“怎么了？”孙元问。

犟驴子：“这压被子真的没多大意思，不但要叠整齐，还得像豆腐块一样，这有必要吗？咱们是兵，当兵的最要紧是练好能够上阵上敌的武艺。你将被子压得再好，就算是将边角压得和刀子一样，上了战场，难不成还抱着被子去杀人？依末将看来，有这工夫，还不如让大家拿上武器多练练。”

“是啊。”有人低声附和。

第137章意义何在

孙元：“看来大家对压被子这事有意见，不但是压被子，对于本将军在军中所立的规矩也有许多看法，犟驴子，是不是这样？”

犟驴子听到孙元问，有些不好意思，道：“将军以前没带过兵，自然不知道这兵该怎么练。俺们边军，以前可不是这么训练士卒的。不过，将军既然立下这个规矩，咱们所下属的遵照执行就是了。”说话的语气，好象还是带着一丝不以为然。

“边军又是怎么训练士卒的，到最后，还不被贼军和建奴打得一败涂地。”

“这个……”犟驴子说不出话来。

孙元耐心地说：“确实，表面上看起来，压被子好象是没有意义的。正如你们所说，即便被子叠到棱角能扎死人又能怎么样，战场又不需要。其实被子要叠成这样不是为了叠而叠，是培养你的纪律性，你们可以仔细想一下，其他人的被子都叠的很好，你的被子却歪瓜裂枣，在部队这个群体中，你不会感到难堪吗？”

“部队就是高度一致的，不会容忍谁去拖后腿，凡事都是一点一滴做起的，一个军人如果连叠被子这种基础入门的东西都不会，你觉的部队会要他么？再有，这是内务的一个体现方式，不是在做什么没有意义的事情，总说叠被子没用叠被子没用，那你干啥我什么有用？最基础的都不想做。你想盖空中楼阁吗？”

孙元的话越来越严厉：“军队是一个集体，一个讲究纪律的团队，一个命令下来，就算再无情，再荒唐，你也必须执行。也因为如此，大到执行军令，小到被子该叠成什么模样，碗该怎么摆，擦脸的面巾该怎么放，都必须要有规定，让士兵知道怎么做才是对的。否则，就要受到军法严厉的惩罚。听明白没有？”

众将虽然还不理解，但也不得不点了点头。

孙元：“不但士兵们，你们这些军官也必以身作则，还得比你们的手下做得更好。从今天开始，你们都搬到军营里出住，和士卒同吃同睡。当然……”

他沉吟片刻：“费洪因为还有其他军务，就不用过去了。”

说着，他站起来，道：“明天开始就是新兵训练的日子，本将军也要亲自去。你们都是军官，希望你们别在手下面前丢人，散会吧！”

看着众将军的背影，孙元知道他们对自己这一套前所未有的训练方法还新存疑虑。可军队就是这样，命令下来，你什么都不用想，照命令办就是了。

就想是压被子这种事情，看起来好象和作战毫无关系，但却最能培养军人的服从性。

正如刚才他同大家所说的那样，现代军队的许多藻饰，实际上采用的就是多种心理学的暗示。从一点一滴的细节开始规范士兵的行为，从走路说话到吃饭睡觉，给他们造成军人以服从为天职的暗示。如此时间长了，一个有纪律的团队就算是形成了。

军队，说穿了根本就不需要所谓的个性。任何有着别样心思的士兵，都必须被抹杀掉脑子里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其实，古代的名将也很重视士兵服从性的培养，重视抹去士兵的所谓的个人特别，培养出千人一面，跟克隆人一样的军队才是名将的终极理想。不过，因为科学和见识的关系，古人也不懂得这么多训练手段。所以，军神戚继光在挑选士兵的时候最喜欢那种憨厚老实心思单纯的农家子，至于城市兵，却是一个不用。无他，农村兵没有个性，一张白纸好作画。

后世，解放军压被子一事有很多争议。不过，不可否则，抗美援朝战争之前的解放军还真当得起当世第一流步兵的称号。即便遇到所谓的联合*，也能在三八线上打个平手。

既如此，后世的很多训练方法也可以移植到这个时代。

此事孙元也想得明白，自己手下的兵身体素质实在太差，真拉上战场，只怕根本就不是别人的对手。要想练出一支强军，就只能在服从性和纪律性上下工夫。如此，或可同满八旗扳一扳手腕。至于农民军和明军，孙元的军队若是练成，老实说，他还不将这两支垃圾部队放在眼里。

新兵入伍已经两日，已经熟悉了军营生活，学习了军队的规矩，从明天开始，就可以进行基本的训练了。

新兵训练为期两月，孙元坐在椅子上，翻看着自己的练兵计划，看看还有什么地方没想到。

琢磨了半天，发现没有遗漏，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

在这两个月中，新兵要进行队列训练，火枪手上战场要想获得胜利，关键是要随时保持严整的队型，就算敌人的骑兵冲到自己面前，也能冷静的射击、装填、再射击，以密集的弹幕压制敌人的进攻。若是队型乱了，被敌人冲进阵中，火枪手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到时候，基本是一边倒的大屠杀。

对了，体能训练还得跟上。

孙元手下的兵身体实在太差，据他所知道，很多士兵都身高不足一米六，胖一点的一百斤出头。瘦的甚至达到骇人听闻的八十斤，这他娘真是太惨了！

这事急不得，一开始不能上量，得循序渐进。而且，必须补充足够的蛋白质，否则还真要将士兵给练废了。

补充蛋白质的最好办法无疑是肉、蛋、奶，现在的孙元还做不到让士兵们顿顿有肉，但两天见一次荤腥还是可以的，平日间的饭菜也得管够。

这两日，因为餐餐有肉，管老板已经开始叫苦了，说是将军手头这点钱根本就不够使。即便是两天一次肉食，部队也维持不了一年，得想个法子从其他地方弄些军费。

钱这东西，孙元以前好歹也是个小老板，本以为自己怎么着也能想出生财的法子。在来宁乡所之前，他也想了好几个点子。

但地头一看，根本就不现实。

确实，江南遍地都是黄金，可哪又怎么样？

漕运，那是漕运总督掌管，沿江都有士卒，设卡、警戒。而且，这个行业牵涉的利益集团实在太太大，孙元不认识自己这么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能够将手伸过去。当然，淮北盐利也非常诱人，可朝廷在淮北有个盐运衙门，盐又是国家专卖，更不是小小一个孙元可以置喙的。至于走私盐，量实在太小，根本没办法用来养兵。

“看来，还得去打仗，以兵就粮，以战养战啊，半年时间，应该足够

了。”摸了摸下巴，孙元又想了想：“新兵训练为期两月，到时候，第一批火枪也该造出来了。”

按照崔铁匠的速度，一天可造十根合格的枪管，六十天，六百支还是可以的。

第138章紧急集合

韶伟的脸色越来越阴郁，牙关紧咬，牙齿都快碎了。

“不行，不行，抖散了重新叠。”

“你看你压的什么被子，豆腐块，豆腐块，还需要我再说几遍。”

“再来，再来。”

“你究竟吃饭没有，连床被子也叠不好。”

.....

大声的咆哮，眼前的陆中秋就如同换了个人，一改往日寡言少语的样子，如同一头红着眼睛的公牛，大吼声中，唾沫星子如雨点一样喷来。

韶伟也不知道陆中秋这是第几才来找自己麻烦了，心中怒火越来越旺，眼看就到了爆发边沿。

说句实在话，这两日实在是无聊。军队每天除了开会学军规，就是整顿内务。碗筷怎么放、被子怎么叠都有严格的规定。

韶伟之所以来军队当兵，那是吃了孙元的激将法，刚开始的时候还挺新鲜的，可呆不了半天，他就后悔了。尤其是同一群泥腿子坐在一起开会学习的时候，嗅到他们身上的汗臭，更是一阵阵恶心。

这还好，同他们呆得久了，也逐渐习惯起来。

但压被子这事实是在太操蛋，你必须将被子压成四四方方的形状，还得看到锋利的棱角。问题是，部队新发的被子都非常松软，根本就压不出棱角来。

无论自己怎么使劲，一松手，刚才压出的角缝就会恢复成先前蓬松的样子来。

再加上韶伟在军队里一副吊儿郎当模样，于是，陆中秋就找上门来，开始不断地挑刺。

整整半个时辰，韶伟就是在这反复压被子的过程中度过的。到现在，依旧是拿手下这张被子没有办法。

随着陆中秋的呵斥声越来越大，说的话越来越难听，等到他最后骂一句：“士兵韶伟，你小时候没吃奶吗，还是这床被子实在太重？”时，韶伟终于爆发起来，腾一声站起来，满眼怒火地盯着陆中秋：“姓陆的，你再说一遍，再说一遍？”

韶伟父亲犯了事，被朝廷判了个斩立决。家人都充做奴籍。不想受到那种屈辱，韶伟母亲在衙役上门那天投环自尽保全贞洁，这事是韶伟心中永远的痛。

陆中秋大吼一声：“再说一遍又如何，士兵韶伟，你想违抗长官的军令吗？”

“呸，什么长官，你算哪把夜壶？”韶伟狠狠地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悲愤地大叫一声：“姓陆的，你这是在报复，是想报当初凤阳的一箭之仇，小人，小人！”

见旗总陆中秋和韶伟闹了起来，全寝室的士兵们都一脸苍白，战战兢兢地看着互相对峙的两人。

陆中秋大声哄笑起来：“士兵韶伟，亏你还记得当初凤阳的事情。当初费将军之所以那么让你，究竟是什么原因你难道不晓得？看看那时的你，依靠

别人，仗势欺人，你还算是一条汉子吗？若换成是我，早羞得不好意思见人了，又怎么还好意思那这事出来说。怎么，你还想跟官长动手？”

说到这里，陆中秋的笑声中充满了轻蔑：“要打架，好啊！不过，咱们宁乡军可是个讲究规矩的地方。长官的命令，士兵必须无条件执行。你若要我动手，先脱去你身上的军服再说。不过，我却想起来了，你入伍可是自己愿意的。怎么，才当了一天半兵，就退缩了，嘿嘿，你不觉得丢人吗？到时候，不但是你，你姐也跟着抬不起头来。”

“别提我姐！”韶伟拳头都要捏出水来，嘶声吼道：“不许你提她，我明白了，你这是在逼我离开军营，好叫我丢人。”

“没错，我就是要赶你走，又怎么了？”陆中秋开始冷笑起来：“想走，马上给我滚蛋。好得很，你这样不听号令的兵，我还真不想要呢！明日就要开始正式训练，别到时候拖了大家后腿，连带着我也在同僚面前抬不起头来。”

“我偏偏不能遂你的愿，这个兵我还真就当了！”

陆中秋：“想当兵，可以，把被子叠好，到我满意为止。”

“好，你等着，等着，我这叠给你看。”韶伟浑身发颤，突然转身猛地朝宿舍外跑去。

陆中秋也不阻拦，背着手叉了腿，立在屋中。

不片刻，韶伟就从外面端了一大盆冷水来，“哗”一声泼在被子上，然后用手不住地拍打着。

进了水的被子，变得坚硬起来。

不片刻，一个整齐的豆腐块出现在大家的面前。

韶伟：“陆中秋，这下合格了吧！”

“叫长官。”

“长官，这下合格了吧？”

“可以。”陆中秋面无表情地点了点头。

韶伟声嘶力竭：“长官，我就知道，我就知道你想报复我，今天晚上我盖一晚上湿被子，你满意了吧？”

他竟然用如此暴烈的方式过了这一关，屋中其他十九个士兵都被惊得战战兢兢，却没有一人敢说话。

“长官很满意，士兵韶伟，上床睡觉。”

“是长官！”

宿舍的油灯熄灭了，听着陆中秋铿锵远去的脚步声，韶伟的眼泪在黑暗中无声地流了下来。

“哎，韶兄弟这个办法好啊！”

“对，先将被子用水沁湿，这豆腐块就好压了。明天咱们也试试，老实说，这两天光压被子，我都被压得快要疯了。”

“你说的是废话，被子若是沁湿了，还怎么睡，不怕生病吗？现在是热天，还好些。换成十冬腊月，你又该怎么办？”

“对了，刚才听陆总旗和韶兄弟说话，好象韶兄弟和长官以前认识，难不成韶兄弟还有些来历？”

“韶兄弟，能不能说说。”

韶伟没有回答。

寝室的两个小旗同时低喝：“别说话了，若是惊动了长官，咱们可没好果

子吃。别的不说，再罚你压一次被子就够钱。”

一想到压被子的苦楚，众人心中一凛，再不敢发出半点声音

韶伟感觉眼前的黑暗无边无际，自己就如同堕入了一个无论如何也醒不过来的噩梦之中。

被子、床、衣裳都已经湿透，冷到骨子里去了，这一觉怎么也睡不塌实。

半梦半醒中，“咚咚咚咚咚……”一阵密集的鼓声传来，将所有士兵都惊醒了，睁开眼睛看出去，外面依稀已经能够见到一丝晨曦。

然后就是陈铁山的大喝：“紧急集合，紧急集合！”

寝室中就有人嘀咕：“什么紧急集合，大清早的，集合什么呀……啊，紧急集合！”

大叫一声，翻身起来。

只一个瞬间，整个军营到处都是喊叫声，乱成了一锅粥：“集合，集合了！”

第139章晨练

孙元今天身着一身簇新军服，站在军鼓前面。

两个军汉正分离地打鼓，可擂了半天，还是没看到有人从宿舍中出来。

直到旁边的陈铁山忍无可忍地大吼一声，宿舍中才有嘈杂声行起，有人在喊，有人在骂，还有人不小心撞翻了桌子……乱得不能再乱。

孙元无奈地摆了摆头，鼓都敲了好几分钟了，还没有人全副穿戴地出屋。

又等了半天，总算看到有士兵慌慌张张地跑到校场上，一脸迷茫地看着台上的孙元。有人要跪下磕头，又人则迷糊地揉着眼睛。

陈铁山大怒，上前就对着要下跪的士兵狠狠地踢了几脚：“闻鼓而动，大军集合，不许跪，不许跪！排好队伍！”

可一时间，这群乌合之众又如何例得出队型。有人向东，又人向西，都蜂拥地挤在一起，竟如下锅的饺子一样，动弹不得，到处都是总旗军官们悲愤的大叫和咒骂。

费洪羞愧地低下头：“将军，属下无能，没把你的兵带好。”

其实，士兵们今天的表现孙元并不感到意外。新兵进营不过两天，也才刚刚理解完军中的条例，又没有经过队列训练。他也没指望前两天还是在地里种田的军户，今天就变成一支纪律严明的威武之师，这既不科学也不客观。

就笑了笑：“费洪，这不怪你，以后加强训练就是了。”

听到孙元的安慰，费洪等人心里才好受了些。

孙元又在台上等了半天，大约二十分钟以后，这一千人马才算列成了十个小方阵。不过，看起来还是歪歪斜斜的，不成模样。很多士兵因为出来得匆忙，身上也没有穿衣裳，有的人甚至还光着脚。

按照后世现代军队的规定，起床号一吹，三分钟之内，所有士兵都要穿好衣裳跑步进校场，排好队。

而自己这支部队，则花了这么长时间。平日里还好，如果上了战场，遇到敌军来袭，他这个主帅唯一能做的就是找到一匹快马，逃命要紧。

他还是忍不住朝第六队的方向看去，目光不由地落到韶伟的身上。

说句实在话，韶伟武艺不错，又有胆量，且文化素质高，孙元对这个准小舅子还是寄予厚望的。不过，这小子实在叛逆，得放在军队里打磨打磨。

一看，孙元却是一愣。只见韶伟身上穿得非常整齐，人也看起来非常精神，并不像其他士兵那么慌乱。

心中便有些欣慰。

他却不知道，韶伟因为用水弄湿了被子，昨天晚上根本就没睡实，鼓声刚一响起，他就纵身一跃从床上跳下地，飞快地穿好衣裳跑出了门。

床上实在太凉，还是尽快出去活动活动的好。

孙元还好些，费洪面上已是怒不可遏了。看到他脸色难看，站在各自小队前面的旗总们都是满面通红。

见队伍总算排好了队，鼓声停了下来。

孙元深吸了一口气，喝道：“军中号令，擂鼓而行，鸣金收兵，这是军令。前两日各位都是学过军中条例的，条例上说，起床鼓响起，一通之内，

全军必须集合完毕。可今天，都三通鼓了，你们却还排不成队型。老实说，本将军很失望，非常的失望。”

他走到队伍跟前，声音越发地大起来：“天大地大，规矩最大。军中是最讲规矩的地方，你们学了两日条例，想必也知道了。陈铁山，你是军法官，你来说说，今日这种情形，该如何处罚？”

陈铁山跑到孙元面前，吼道：“报告将军，起床鼓响，一通之内部队未能集结，罚绕校场二十圈！”

“啊，二十圈。”下面的士兵都骚动起来。

宁乡所的校场跑一圈大约四百米，二十圈，都十六里地了，这一跑下来，还不把人给跑死？

这一阵骚动，气得旗总们又大声喝骂起来：“安静，安静，想吃军棍吗？”

孙元：“好，所有士兵听着，今日就罚跑二十圈。军官们带兵不严，也要受到相应惩处。本将军身为千户军官，也不能免于处罚，今日，当跑在最前头。大家听着，随我来！”

说着话，就第一个跑了出去。

见千户老爷都开始跑起来，大家心中都是一惊，感觉到新任的千户同以前的官老爷好象有什么地方不一样。要知道，以前的千户，每年也不过将大家招集在一起训练两日。而就在那两日，大老爷要谁到日上三杆才会懒洋洋地到较场里逛上一圈。整个集训期间，根本就看不到他两面。

可这个孙千户，却率先跑在前头，还一跑就是二十圈，世界上哪有这样的长官？

“跑起来！”

“跑起来！”

百户旗总门见孙元已经开始跑步，也都急了，纷纷提起棍子抽自己的队伍抽去。

一千多人终于动起来，混乱地跟着孙元朝前跑去，脚步声也乱成一团。

跑了大约一圈，大家身上都开始出汗。

又过了四圈，有的人开始脚步踉跄，粗重的呼吸次第响起，有的人开始大口大口喘息。

孙元大声吼到：“怎么了，才四里地你们就跑不动了，若是上了战场，你们连逃命的本钱都没有，更别说打仗了。打起精神来，脚步不要乱，听我号令，一二一二，一二一二……”

随着孙元的吼声，脚步开始整齐起来。

说来也怪，随着孙元所喊出的口令跑，众人好象也没那么累了。

“怎么了，没吃饭吗，跟我喊，一二，一二！”

“一二，一二……”上千人同时叫喊出声。

“声音太小了，我听不到，一二，一二，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这下，所有人都伸直了脖子，用尽全身力气大吼。

跑步，尤其是长跑，最主要的是调整好气息，脚步不能乱，需要有一定的节奏。

孙元刚穿越到明朝之后，身体极为虚弱，可以说用瘦猴子来形容也不过分。在这一年以来，他每天都不停训练，又有大鱼大肉补养，这八千米长跑对他来说并不觉得有什么难度。

不过，其他士兵却惨了。这些普通军户，每日吃的是粗茶淡饭，一个月能够见到两次荤腥就算是家境不错的。而每餐那几碗干饭，根本提供不了什么热量。所有，一跑起来，刚开始好好，等到十圈一过，一个个都东倒西歪，掉队的掉队，摔倒的摔倒。

有的人甚至将昨天吃的晚饭都累得吐了出来。

再看看依旧在前面跑得脚步生风的孙元，有的人忍不住吐了一下舌头，心中惊骇：这孙老爷怎么这么能跑，不愧是千户军官啊！

心中对这个见了人总是满面笑容的孙老爷，突然生起一种敬畏。

终于跑完这四千米，孙元停了下来。

后面的士兵如蒙大赦，同时倒了下去，趴在地上不出喘着粗气，汗水如泉水一样涌了出来。

孙元也不过是微喘了几声，回头大声喝道：“依照我军条例，士兵每天起床之后，须跑八里地才能吃饭。今天之所以跑十六里地，多出的路程是是对你们迟到的惩罚，如果明日还是如此拖延，依旧照此惩处例。明白没有？”

这下，士兵们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

“好，都站起来，进伙房吃饭！”

今天因为是第一天开始正式的新兵训练，伙房特意加菜。两海碗糙米饭，一人还有一碗香喷喷的肉汤，里面各有一坨大约一两的肥肉。

换成往日，食堂里早就闹成了一片。

今天被孙元这一折腾，所有人的人都累得没有了力气，再没人说话，都老实地排起了队伍，领了自己的早饭，默默回到位置低头大吃。

“哇！”吃不了几口，韶伟将腹中的酸水全吐了出来。实在是太累了，浑身上下就好象是散了架，肺中想是过了火，生生地疼。

“韶兄弟，若是吃不完，给我吧！”一个士兵伸手将韶伟的肉汤端了过去。

韶伟欲怒，却提不起丝毫的精神。

第140章一群傻鸟

“我要宰了陆中秋这鸟人，一定要！”

看着阴霾的天色，韶伟已经不止一次在心中这样发誓。

他紧紧地捏着手头这根奇形怪状的木棍，只感觉手心已是汗淋淋一片。目光落到陆中秋的头上，心中琢磨，如果这一棍下去，以自己的往日的力气，应该不难一棍将这厮打倒在地。

这是一根怎么样的木棍，重七斤，长约三尺三，前轻后重，尾部有一个沉重的托。

如果没猜错，应该是一把火枪的木托，但却没有枪管。以前韶伟就住在千户所官署里，自然知道这不过是用来给新兵训练的道具。火枪估计还有一阵子才能发到大家手头。

“一定要宰了陆中秋！”这句话已经成了韶伟心中的执念，这股无边的杀意不知道在心中响起了多少次了。

作为一个桀骜不逊，又正处于叛逆期的少年，韶伟自来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性子，而且做事下手也是极狠。否则，当初灭雷泰满门的时候也不会动第一刀。

据军中上过战场的总旗们说，他们第一次上战场的时候，见到死人，一个个都吐得厉害。很多次，都在梦中被惊醒过来。这情形要持续半个月，才能得到缓解。等到后来，死人和鲜血见得多了才会彻底变得麻木。

韶伟当初却没有这样的感觉，感觉自己当初动刀子的时候，就如同宰一只鸡，毫无感觉：或许，当年费洪他们不过是一群胆小鬼吧！见了死人都怕，不是汉子。就是这样的人，凭什么做我韶伟的长官，又凭什么对我韶伟颐指气使？

呸，你们不配！

陆中秋，你这一个月来如此折腾爷爷，还不是想报以前在凤阳的一箭之仇？你以为小爷就会对你认输服软？

今日，非杀了你不可！

想到这里，韶伟胸口的怒火开始腾腾燃烧起来，手中的木棍捏得更紧。

天色越发地阴霾起来，黑得如同一口大锅扣在头顶。隐隐有电光闪过，却密云不雨。热热的空气中仿佛被水沁透，热得让人懊恼，汗水如泉水一样涌出来，就没有一个停的时候，将身上的军服彻底泡得透了。

这雨怎么还不下，若是下了，也好凉快一些。

陆中秋：“枪上肩！”

“枪上肩！”一百多个士兵跟着大喊一声，然后刷拉一声，以手托着枪托，将木棍靠在肩上。

不知道怎么的，听到这一声命令，韶伟下意识地也跟着做了这个动作。等回过神来，心中却是一阵怒火：我这是怎么了，我这是怎么了，我不是要将这鸟人打死在地吗？

“齐步走！”陆中秋又大吼一声：“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三四！”

队伍开始整齐地朝前走，韶伟虽然不想执行这个命令，可被身后的士兵一涌，也身不由己地朝前正步走去，但嘴唇却紧紧地抿成一条直线。

陆中秋停了一下，然后跑到韶伟身边，对着他耳朵大吼：“你哑巴了，士

兵韶伟，你怎么不喊口号？”

韶伟猛地转头看着他，眼睛里全是怒火。

“士兵韶伟，你聋了，喊起来。”陆中秋：“我问你，军人的天职是什么？”

“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

“回答问题前先喊长官。”陆中秋一边在韶伟身边大步走着，一边朝他喷着口水。

因为靠得实在太近，韶伟甚至能嗅到他嘴巴里的口臭，就厌恶地将头转过去：“长官，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

“声音太小，我没听到。”陆中秋大声咆哮：“你也算是个男人吗，就这么点力气？摸摸你的裤裆，看看卵子还在不在。你当初在凤阳的时候不是很威风吗，怎么今天蔫了，是不是也要学杨泽那死太监。哈，我倒是忘记了，你以前是受他关照的。”

“陆中秋，你说什么，你他妈再说一遍！”韶伟终于爆发了，猛地停了下来，怨毒地盯着陆中秋。

“立正！”一声令下，队伍停了下来，所有士兵都一脸麻木的看着韶伟和陆中秋。

这一个月以来，大家每天一大早起来，第一件事情就是围着校场跑上二十圈。跑完之后，就是吃饭。饭后休息一壶茶时间，就开始队列训练。踢正步、横队、纵队、并列纵队，如此要折腾到午饭时才算完。

吃过午饭，休息片刻，又开始跑步，围校场二十圈之后，继续队列训练。

到了晚间，还不算完，吃过饭，就是开会，学习条例。一般是旗总在上面念，士兵在下面听。然后，官长体问，士兵回答。

到天黑之后，才能上床睡觉。

可这还不算晚，常常是到了半夜，大家睡得正香，就有一阵响亮的鼓声传来，开始紧急集合。

于是，大家得在一通鼓的时间中穿好军装，拿起武器---就是这根木棍---跑步到较场排成整齐的队型。

无论是紧急集合还是队列训练，若你有个差迟，等待自己的除了军官们的口水，就是严厉的体罚---绕操场跑二十圈。

可以说，这一个月以来每天天一亮，从眼睛睁开，到闭目睡觉，大家就没有个空闲时间。

刚开始的时候，大家还怨声载道，可成天这么打熬气力，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大家都被彻底练得麻木了。

现在，韶伟和陆旗总又发生了冲突。若是在以前刚进军营的时候，大家或许还有些看热闹的心思，可如今大家却完全没有了兴趣。

“士兵韶伟，好，你现在总算大起声音来了，如此，还像是个男人！”陆中秋大吼：“我问你，军队之中，不听号令，当如何处置？”

“什么军队之中，老子不干了！”韶伟狠狠地将手中的木棍扔在地上，声嘶力竭地叫着：“陆中秋，咱们找个地方练练，如果你真的带种？”

“你要同我约斗，好！”陆中秋大笑起来：“不过，你得等等，等今天的训练任务完成之后再说。虽然说我军禁止私斗，不过，你现在都脱军装了。那

么，我倒可以教训你一顿。你连训练的苦都受不了，还想和我打架？”

见妻总和韶伟约斗，众人都是心中一惊，小小地骚动起来。

“少他妈说这些废话，选个日子，选个地点。”

“明日午时，校场，韶伟，若你够胆就过来。”陆中秋冷笑一声，然后对众人说：“大家已经训练满一个月了，按照军中的规矩，每个月有三天休假。”

众人一听，满目的表情突然活泛起来，同时心中一震：一个月了，整整一个月了，时间怎么过得这么快。以前千户所集训，不是只两天吗，这次怎么这么长？

“好，看谁没有胆子！”

“明天的事情明天再说，现在，训练还没有结束。”陆中秋回头指着韶伟，对手下大声吼道：“要休假也是明天的事，现在，听我口令，齐步走，一二一，一二一……”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队伍又开始走起来，同月初时乱七八糟的情形不同，如今的第六队已经有了形状，走起队列来整齐划一，还真像是早晨刚叠好的被子，像一个豆腐块。

韶伟狠狠地将手中的木棍扔在地上，吐了一口唾沫，走到校场边上那颗香樟树下，恹恹地看着较场中训练的那一千多个士兵。

有人在跑步：“一二三四！”汗水将头发全都泡湿了，整个人仿佛刚从水里捞出来一样。

“杀杀杀杀！”有小队在练习刺杀，一个个都仿佛要将身上所有力气用尽一般，一张张脸涨得通红，可以清晰地看到他们脖子上的青筋。

有小队则盘膝做在地上，有军官站在队伍面前大声吼着什么，下面的士兵则一个个抬起头，大声吼：“是，长官！”

“听清楚了，长官！”

……

“一群傻鸟！”韶伟讽刺地冷笑一声。军营大门已经关闭了一个月，他也没办法离开。正能坐在这里等，等到晚上，休假的时候，才能出营。

正在这个时候，“轰隆！”雷声响起。

整个校场上，一千多颗脑袋同时抬了起来，朝天上看去。

韶伟吃了一惊，要打雷了，这树下可不能呆，否则搞不好要被雷劈。

他忙站起来，正要跑回军营。

但终究是迟了一步，一滴黄豆大的雨水落到他脸上。还没等他伸手去擦，第二颗，第三颗，第一百颗雨水落下。

“哗啦！”白花花的雨水落到头上，顷刻之间，韶伟就被彻底地淋透了。

“爽快！”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八年七月下旬，正是秋收季节，也是一年中最热的时候。成天在操场上摸爬滚打，身上热得都快熟了。被这雨一淋，顿时透心的凉，爽得让人直想呻吟出声。

这个时候，正在校场上训练的士兵们同时骚动起来，有人伸手去抹面上的雨水，有人伸手遮头，有的人甚至想朝边上跑去。

军官们大声吼叫：“站住，站住，都不许动！”

“立正，立正！”

韶伟如今是恨头了这支军队，自从进了军营之后，军官们无日不想折磨自己，以报当初在凤阳时的一箭之仇。老子可不是面团，任你们搓圆捏扁。

还有半个时辰军营就要开门休假，老子等下就脱了军装回姐姐那里去，再不回来了。

看到士兵们有些骚动，韶伟冷笑一声，一个报复的念头从心中升起，立即回头用尽全身力气大吼：“下雨了，跑啊！”

第141章军人职业化

是的，韶伟就是要报复。

看到眼前这群排着整齐队伍的士兵，韶伟感到那是那么的恶心、可笑。人有不是泥塑木雕，堂堂男子汉大丈夫，怎么能受制于人，如同一个牵线木偶般，被人家呼来喝去？

这些日子，他觉得自己受尽了陆中秋等人的折磨，马上就要离开军营了，临走的时候不妨将队伍弄乱，以泻我心头之恨。

这一千多傻鸟就是他娘的泥腿子，能有什么秩序和纪律可言。听到小爷这一声喊，还不作鸟兽散？

一想起等下军官们那张铁青的脸，以及即将面临的军法处罚，韶伟就乐不可支。

事情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等到韶伟这一声喊，其他士兵同时“嗡”一声，就朝两边散开，要朝宿舍跑去，军官们声嘶力竭地喊着，却无济于事，一个个被挤得东倒西歪，眼见着事情即将不可收拾。

突然间，陈铁山猛地跳到阅兵台上，提起大锤就狠狠地朝鼓面上砸去。“咚咚，咚咚！”

这是紧急集合的号令，在这一月当中，这鼓每天清晨都会响一通。这声音，可以说已经印进所有的骨子里去了。

不但其他人，就连韶伟听到这鼓声，也是心头一颤，有种要向朝操场跑去的冲动。

瞬间，他又清醒过来了，苦笑一声，站住。

但其他人却下意识地朝阅兵台南边跑去，集结成一个又一个的方阵。

鼓还在响，从韶伟这边看过去，能够清晰地看到鼓面上有一圈又一圈水花飞溅开来。

一声声，敲得人心血沸腾。

须臾，鼓声停下，陈铁山大吼一声：“各队清点人数。”

“一二三四五六七*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十……”

不断有旗总跑到陈铁山面前：“报告军法官，第一小队，应到一百一十人，实到一百一十人，全员集合完毕！”

……

陆中秋：“报告军法官，第六小队，应到一百零一，实到一百人整，报告完毕！”

陈铁山大声吼：“第六小队，怎么少了一人？”

“报告军法官，士兵韶伟已经请求复员，脱掉了军装。”

陈铁山大吼一声：“原来是有人吃不了这个苦，要想离队。好得很！我们宁乡所，不需要这种意志不坚定的士兵。不用管他！”

听到这话，一千多双眼睛同时转过来，落到站在一边看热闹的韶伟身上。

突然间，韶伟感觉一张脸火辣辣的，他心中也是奇怪：我怎么会羞愧呢，没道理，没道理的。

台上，陈铁山还在大吼：“不过是一场雨就让你们乱成这样，如果上了战

场，不知道又会变成什么样？可耻，可耻啊！违反军法，乱我阵型，必须手到惩罚，包括本将在内。现在，所有人听着！”

“唰！”所有人都挺直了腰杆子。

陈铁山：“随我来，围校场跑四十圈。”

说罢，他就跳下台子，跑了起来。

其他各队也排着整齐的队型，在旗总的带领下，跟在后面。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大声点，没吃饭吗？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一千多张嘴同时张开，用尽全身力气嘶吼。

韶伟从来没想到过一千人同时呐喊，声音会大成这样。

雨水还在暴烈的下着，电光闪闪，雷声轰隆。

却无论如何也压不住士兵们的呐喊。

雨水落到头上，肩上，激起白色水花，一千多人，渐渐地，那水花连成一片，如同一条巨龙，在晦暗的天气中，在混沌一样的天空里盘旋飞翔。

一刹那，韶伟被震住了，再也挪不动脚步，就这么张着嘴，呆呆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任凭冰凉的雨水灌进自己的口中。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韶伟好象被人激怒了一样，悲愤地大叫一声：“傻，真他妈傻，这兵都被孙元练成了疯子！”

可无论他吼得多大，声音却被轰隆的雷声掩盖了。

耳边只“一二三四”的口令，无休无止，让人崩溃。

等士兵们将这四十圈跑完，雨也停了。被跑脱了力的士兵们坐在泥水里，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这个时候，军营大门开了，一群人推着小车进来，走在最前面的正是宁乡千户所的主人孙元。

他笑眯眯地走上台去：“各位都练着呢，好好好！”

下面的士兵同时整齐地吼：“将军好！”

孙元伸手压了压，示意大家安静，然后清了清嗓子，朗声喊道：“各位袍泽从军营到现在，整整一个月了。按照往年的规矩，军户集训之不过两三日。但这次为什么这么久呢，那是因为本将要练的是一支能打仗的军队，而不是每月来做做样子，平日间依旧回到地里做工的农夫。因此，从现在开始，你们每天都会呆在军营里不停训练，直到上战场的那天。”

众士兵面面相觑，过了片刻，一个士兵举起手来：“报告！”

孙元点点头：“你说。”

那士兵很是紧张，但声音却大：“请问将军，我们是不是从现在开始就不用种地了，地里的活怎么办，家里人又吃什么？”

这话问出了大家的心声，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孙元身上。

其实，大家的顾虑孙元心中自是清楚，毕竟，人都是要吃饭的。许士兵都还要养家，若让他们脱产当职业军人，却是没办法在照顾家庭了。

但是，如果脱产职业军人是未来的趋势。如果孙元仅仅满足于当一个千户军官，这么多壮丁，全部放下去种田，每年倒是可以为他带来不小的收益。但这又怎么样，等不到十年，清兵就要南下，就是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到时候，自己也只有引颈就戮的份儿。而且，屠了雷泰全家，如果不尽快准

备，也许用不了半年，有司的官差就会上门缉拿我这个主犯。

“吃什么，这个问题问得好。”孙元大笑：“你们又这个想法，本将军也理解。不过，要想练出一之能打仗的部队，你们就不能再回家种地。从现在开始，每人每月三钱银子的军饷。这点钱，虽说不能让你们家人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但却也能免于冻饿之苦。”

说着，手一挥，立即就有两个卫兵抬了一个大竹筐走上台去，“哗啦”一声，金黄色的铜钱倒在了台上。

孙元大声吼道：“如果各位袍泽愿意来我这里做职业军人，就上来领这个月的军饷。从现在开始，本将军只说一句话，只要留下的，以后都是我孙元的亲兵。孙元从现在开始，愿与各位袍泽弟兄，同甘苦共患难。若想回家种地奶孩子的，军营大门敞开着，自可随意离去。现在，本将军最后问你们一句，可愿意留下？”

没有人说话，整个校场鸦雀无声。

这个时候，突然有人叫了一声：“他娘的，不就是领军饷吗，你们还怕钱咬手呀！我王三一家里只有一个老娘，就算我不当兵回家种田，也没多的劳力。每年地里出的那点谷子能有多少，连自己的老娘都养活不了。一个月三钱银子军饷，这可是四百多斤谷子啊，我娘一个人够吃了。”

“好，王三一，上来领军饷！”孙元大笑一声，问：“他是那个队的，旗总上来登记一下，按手印。”

看到王三一脖子上挂的三串铜钱，听他说得又有道理，其他士兵都心动了，又陆续又人上前去，单膝跪在孙元面前：“士兵云阿牛，愿给将军当兵。”

“士兵左明高，愿效忠将军！”

一个接一个士兵跪了下去。

看到众人都留了下来，孙元并不意外。这事他也想得清楚，宁乡所人多地少，每年的土地就那么多出产，还得交纳一定的税赋。一年到头，根本就是半饥半饱。遇到天灾，或者卫所军官贪婪一些，就得挨饿。如果给他孙元当兵，怎么说一年下来也有三四两银子入项，一家人的生活都要保障。

只要不是傻子，都不可能拒绝做千户亲兵的诱惑。

当然，其中一人可能是例外。

孙元忍不住转头看了韶伟一眼，今天韶伟的所作所为他已经知道了，心中却是异常失望：果然是个扶不上墙的烂泥，罢了，先晾他一阵子，等以后再说吧！

很快，这个月的军饷发了下去。

又得了三天的假期，又没有军官管束，回到宿舍之后，所有人都彻底放松下来。所有人都是又说又笑，道，等下吃过晚饭就连夜回家，将这个好消息连带着军饷一起带回去。

妈的，想不到咱们军户，竟然变成九边的镇军一样，每月都有军饷可吃。老娘若是知道了，不知道要欢喜成什么样子。

又有人笑着说：“你娘自然是欢喜，估计你媳妇更是高兴吧。你这么急着回去，是不是在军营里呆了一月，憋得难受？”

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那人被开了玩笑，也不说话，只红着脸收拾自己的行装。

“被子，被子得压好！”有人提醒。

那人“啊”一声：“倒是忘记这点了。”说着，就手脚轻快地将已经弄乱的被子压成豆腐块。

韶伟失魂落魄地回到宿舍，想收拾行装，想了想，却没什么好收拾的。

他一屁股坐到床上，手却下意识地去压屁股上的被子。

突然他醒过来，骂了一句：“贱，真贱，都要走了，怎么还想着这该死的军规？”

也不知道是在骂谁。

第142章雨水和不安

训练之后，宁乡千户所的这一千士兵正式迎来了为期三日的假期。

已经到了一年中最热的几日，地里的庄稼已经成熟，正是回家割稻的日子。没有了军法管束，士兵们都喜气洋洋地在宿舍里聊起天来。

都在说，这次得了军饷，正好给家里的老婆孩子扯几尺花布回去，给她们做身新衣裳。而且，趁这几日空闲，将稻子收了。正是一年中下大力的时候，酒肉也得买些回去，顺带着请邻居帮忙。

有人道：“反正地也不多，自己家人就够用了，也没必要去请人帮忙。”

“你弱得跟小鸡似的，自己割谷子，还不累死？”有人笑着挖苦说话那人。

那人很是不服气，亢声道：“割谷子算得了什么，要是在以前，还真得备下酒食请人帮忙。如今啊……”

“现在又如何？”

那人笑道：“如今啊，咱们在军营一个月，每天都是敞开了肚子吃，我浑身都是劲，不干些什么总感觉不自在。你们想想，刚进军营的时候，围着那个大校场跑上两圈，大家都喘得厉害。如今，二十圈下来，也就身上出点汗。你说，还需要请人帮忙，倒贴酒食吗？况且，说句难听点的话，每月三钱银子的军饷，就算不种地，我一家老小也够吃了。”

“是极是极，你不说，咱们还真没想到，我等如今壮实得很。”有人伸出手比了比，露出已经长出结实肌肉的胳膊。

做在旁边的韶伟心中一动，定睛看去，顿时小小地吃了一惊。刚进军营的时候，老实说这宿舍中十九个战友一个个都是面黄肌瘦，跟痨病鬼一样。这才一个月下来，这些家伙苍白的面孔就变得红润黝黑，细长的手脚和干瘪的胸膛上也开始长肉了。以往那畏缩的眼睛，也变得精光闪闪。

究竟是什么，让大家变成了这样。

宿舍中的士兵一边收拾着行装，一边说笑。

“喂，先前千户孙将军说得明白，进不进军营做脱产士兵，全凭自愿。这次回家秋收之后，愿意回来的，他举双手欢迎。若不想当兵，他也不强求。不知道各位哥哥休假之后，还回不回来？”

“回来，怎么不回来。每个月可有三钱银子的军饷，世界上哪里有这么好的事情？”众人都轰然一声叫起来：“不回来的，那就是傻子。”

又有一人还是叹息一声：“三钱银子，确实诱人。不过，军营的规矩实在太多，训练又累。记得刚开始训练那几日，我都累得尿血了。”

“小冯你他娘就是个没用的，不就是走走队列，跑上几十圈就顶不住了？咱们是什么，军户，就算不来训练，种田也是要花力气的。力气这东西又不花钱，用了，睡一觉就有了。就算你出去给人扛活，不一样累。而且，也没这里伙食好，孙将军这里可是能敞开了肚子吃的。你若不想当这个兵早些说话，我有个堂弟……”

那个叫小冯的面色大变，腾地一声站起来，嘶声喝道：“安大哥，咱们可是好兄弟，我说过不回来的吗？我就是抱怨几句罢了，又没说三天以后不回来。如今千户所里的军户谁不知道到孙将军这里来当兵是个美差，都削尖了脑袋想往里面钻。你堂弟才多大，十三岁吧，他也能当兵？我就知道你

将我赶走，好便宜你的亲戚！”

说着，气得红了脸，就要朝那什么安大哥扑去。

“嘿，你还行事了，要向我动手？那他妈也是男人，锤不死你！”那个安大哥嘎嘎地笑起来：“小冯，好得很，军中禁止私斗，这里是军营，仔细被陈阎王给逮到，却要受军法，等下咱们得找个僻静的地方。”

陈阎王就是军法官陈铁山。

小冯：“谁怕你，咱们现在就去西门碰头决一雌雄，不去是软蛋。各位弟兄到时候也去，给我和老安做个见证，看看谁是真正的男人。”

“要得，要得！”众人顿时来了精神：“都去，都去！”

然后簇拥着两人往外走。

一个同韶伟相熟的士兵扯了扯他的袖子：“韶兄弟，咱们也跟着去看看。”

韶伟摇了摇头：“不去了。”

“怎么了，去去去，这么热闹。”

韶伟意兴阑珊：“军营里的事情同我又有什么关系，这么回去之后，我就不来了。”

“怎么，韶兄弟你怎么不当兵了，当兵多好啊！”那人一呆，忍不住叫出声来：“是不是因为陆旗总，这个也没什么呀。大不了韶兄弟你受了气，忍着就是了。当兵嘛……条例上不是说过吗，军人以执行命令为天职。凡事你按照条例来，陆旗总也不会拿你怎么样。”

韶伟摇摇头，也不说话，空着手就朝外走去。

出了军营的大门之后，韶伟在街上逛了半天，只看到满大街都是拿着军饷的士兵买酒割肉，然后喜滋滋地回家去见老婆孩子。

既然已经决定三天后不在回来，既然决定了要脱掉这该死的军装，韶伟如释重负之后，心中却空落落地没处着落。

百无聊赖，只得回到千户所官署。

进衙门之后，就看到了孙元。

孙元还是一脸的微笑：“韶兄弟你回来了，已经一个月没回家了，快去看看你姐姐，她前几日就在念叨着你了。”

要知道，在韶伟进军营当兵之后，孙元已经成了他名义上的长官，见了他的面都是一脸严肃地喊“士兵韶伟。”

但现在却是满面的笑容，又换回了当处在凤阳时的“韶兄弟”，显然是不再拿他当自己的部下看待。

听到他这么称呼自己，韶伟一呆，突然发现孙元眼神中有一丝不屑和痛惜。

顿时感觉，这一声韶兄弟是如此的刺耳。

“好的，我这就去看看姐姐。”韶伟沉着脸，闷声闷气地应了一声，想在躲避什么似的，下了头。

看着韶伟的背影，孙元心中暗叫了一声：“可惜。”

韶伟文化高，身体好，性格坚强，而且又是自己未来的小舅子。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是自己一个合格的高级军官人选，在自己手下的人当中，也是是排名第一的人才。他本打算放韶伟在军队里历练上一阵子，就会大用

的。

但现在韶伟却选择脱掉军装，躲回韶虞人的小院子继续当他的公子哥儿。

对此，孙元也是非常惋惜。

不过，人各有志，他也不能说什么。

不可否认，韶伟此人是一个合格的军官人选。但性格上有缺陷，就算勉强放在军队里，也会产生恶劣的副作用。与其如此，还不如弃之不用。

再说，孙元要组建的是一支现代军队。什么是现代军队，那就是机器，是一个统一的完整的令行禁止的机器。在这样的集体里，容不得个性的存在。

只略微有些失望之后，孙元就不将这事放在心上。

刚才那一场暴雨来得快去得快，空气潮湿而闷热。

这晚饭也吃得很是难受，厅堂里的门窗即便都全部敞开着，还是没有一丝风，大家身上都是热汗。

“夫人，你擦擦汗。”韶虞人微笑着将手绢掏出来递给孙元母亲。

“我儿，你不也热得满头大汗，别忙了，做下吃饭吧。”孙李氏爱怜地看了未来儿媳妇一眼，招呼她坐下。

自从住进千户所官署之后，韶虞人就以官署的女主人自居，挽起袖子细心照料起孙元和孙李氏的饮食起居。

今天又是韶伟休假回家，韶虞人亲自下厨，给大家做了五道小菜，又站在一边侍侯起孙元母亲。

“是，老夫人。”韶虞人应了一声，坐回凳子。又提起筷子，分别给孙元和孙李氏夹了一筷子菜。

然后回头看了一眼韶伟：“伟弟你也吃些，听孙将军说，你们军营这阵子训练辛苦，天气又热，不吃怎么遭得住？”

“恩。”韶伟闷闷地应了一声，却没有丝毫胃口。

又吃了半天，韶虞人又道：“听人说军营里日子过得苦，这次好不容易有了三天休假，伟弟你想吃什么，尽管同我说。”

她看了弟弟一眼，又多孙元笑道：“将军，伟弟当兵前的那一天你同妾身说，军营是个大熔炉，无论你以前是什么人，只要进你的部队当上一阵子兵，就会被练成一块好钢。当初妾身一想到伟弟就要去当兵吃苦，今日见了伟弟，却是信了。”

孙元微笑道：“怎么就信了？”

韶虞人看了弟弟一眼，目光里全是光彩。

要知道往日桀骜不逊的弟弟走起路来歪歪斜斜，坐在凳子上也是没个人形。可这才一个月不见，韶伟却想是换了一个人似的。坐在那里，身体挺得笔直，如同松树一般。说话，举止，也是虎虎风声。

韶伟皱了一下眉头，突然将筷子放在桌上，呼一声站起来：“别说了！”

韶虞人微微一惊：“阿弟你怎么了？”

韶伟：“没什么，我吃饱了，先回院子去了。”

“阿弟，阿弟……”

孙元却是一笑：“虞人你别理他，韶伟现在正处于叛逆期。”

“是，将军。”韶虞人温和地应了一声，又用纤纤细指剥了一个虾米，放

在孙李氏的碟子里：“老夫人，这下过雨后湿气重。你这几日说腰腿疼，得把细些，要不，请个郎中回来看看？”

孙元也留了神：“娘你病了？”

“没事，没事，以前今天在水田里种地，落下的老毛病，估计是风湿。”孙李氏安慰儿子：“不用叫郎中的，休息一日就好。这马上就是秋收了，还真有点放心不下老家的庄稼，一下雨，这谷子还怎么收？”

孙元笑道：“母亲你担心什么，咱们老家地都是席草，怕什么下雨？”

突然间，他心中一动，感觉到一丝不安。

“下雨……下雨……下雨天……”

这一晚上，孙元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

到第二日清晨，他才一拍脑袋：“忽略了，忽略了！”

忙从伙房拿了一快火石，匆匆地朝工匠作坊走去。

第143章火绳枪

如今的宁乡千户所工匠作坊的规模比起往日却要大上许多，孙元未来需要组建一支千人规模的火枪部队。他已经想得明白，以自己部队的战斗力，如果还按照明朝军队那样训练，根本就不是农民军和清兵的对手。

未来，农民军将是孙元的主要对手，而清兵则是整个民族最凶恶的敌人。

要想战胜他们，必须在武器上领先他们一个时代。

刚到宁乡的时候，崔师傅只带了六个徒弟，而他女婿岳路明则只有一个人。

这点人手显然是不够的，于是，孙元就又派了十几个军户过来给他们帮忙，同时又将千户所的木工作坊也放到了这里。

三队人马，足足占了好大一片房子。

半年时间，制作一千条合格的火枪，这个任务在这个时代还是很重的。

刚一进院子，就听到里面的叮当声，炉火烧得很旺盛，几个铁匠赤着上身，正奋力地挥舞正铁锤。

不出孙元的意料，大清早的，崔铁匠就捧着一个茶壶坐在椅子上不住地咒骂着手下的徒弟，污言秽语不绝于耳。

“崔师早。”

“啊，是千户大老爷，不知有何吩咐？”崔铁匠见孙元进来，慌忙放在茶壶，就要跪下去。

孙元一把将他扶起，道：“起来吧，我过来看看进度如何了？”

崔铁匠：“已经锻造了三百根枪管，配套的枪机也做好了。”说着，就恭敬地将一把已经组装完毕的鸟枪递过去。

孙元只感觉手上一沉，心中吃了一惊，心道，这枪好重！

枪长四尺，枪机上还挂着一根火绳，正是十七世纪标准的重型火绳枪样式。

崔铁匠又将一个叉子递过来：“这枪的后座力大，放枪的时候等用叉子托着。否则，一个不好，还真要将人给顶翻在地。”

孙元：“这不是不太方便。”

“是有些，可也没办法啊！”崔铁匠手脚麻利地给火绳点了火，扭头朝屋中喝骂一声：“姓岳的小杂种，你他妈不看看现在都是时辰了，还不起床？成天只知道日女人生孩子，你他妈就跟头猪一样！千户大老爷来了，你还不出来跪拜？”

“爹爹，你乱骂什么？”旁边，崔铁匠的女儿听到父亲又在骂丈夫，还当着千户老爷的面，气得眼睛里都泛出泪花。

“来了，来了。”不片刻，岳路明就拿着一个油布小包出来，一施礼，将小包递给孙元。满面激动地说：“大老爷若不来，小人正要过去拜见呢。这是我依大老爷的法子弄出出的火药，都用水和了，筛成了芝麻大小。还真别说，发射的时候劲大，烧得也干净。小人这个月已经筛出上千斤来。”

孙元打开油布包一看，果然都已经颗粒化了，心中一喜：“劳烦，你还得抓紧些。再过一个月，士兵就要操枪训练，到时候火药消耗极大。如果你这里人手不够就说一声，我给你派两个徒弟过来。”

“是，如果能多两个帮手自然是好。”

说完话，岳路明就开始给孙元手忙脚乱地装填起来。

孙元手中这支火绳枪据崔铁匠说，重二十斤。发射的时候，要么用一个y形叉子支撑，要么发射的时候只能架在另一名士兵的肩膀上。

而且，由于过于笨重，装填的时候也异常麻烦。

先是要将火药倒一点进枪膛里，然后再填进去一颗铅弹。然后用一根长长的通条将铅弹顶进去，用木榔头锤实。

再最后，再朝火枪的引药池里倒进去一点火药。

如此，才算是将火枪的弹药装填完毕。

从岳路明一动手，孙元就开始计算装填的时间。这枪装填火药和子弹岳路明用了二十秒，但定位、安装、瞄准却用了四十多秒。这到一切弄妥，一分多钟过去了。

装填如此麻烦，却是大大出乎他的意料。就算是经过严格训练的是士兵，估计也快不了多少。

如此缓慢的装填速度，枪支还如此笨重，孙元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真没想到这火枪的问题如此之大，我昨天夜里倒不是心血来潮。

“砰！”一团白雾腾起，孙元被枪支的后座力撞得退了一步，感觉肩膀隐隐着疼。

几个小徒弟跑上前去将放在墙脚的两个假人抬过来，然后发出一声欢呼：“好厉害，好厉害，双层铁甲都被打穿了。”

这大概是孙元来崔铁匠这里所听到的唯一的好消息吧，定睛看去，铁甲前面已经被铅丸射出了一个蚕豆大的小洞。因此这杆火绳枪没有膛线，弹道诡异，一射进假人之后就在背心处搅出一个茶杯大的破口，铁甲叶子也狰狞地翻到一边，看起来甚是可怖。

这枪，威力却是足够了。只需一枪，就能叫敌人失去抵抗力。

崔铁匠和岳路明也是面带得色。

可就在这个时候，孙元摇了摇头：“不成，将所有的枪都拆了，重做。”

“什么？”崔铁匠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千户大老爷，小人所做的枪可有什么地方不对？”

“都对，崔师傅的枪可谓完美。”孙元抬头看了看天空：“太实在太重，而且怕下雨。一下雨，火绳一被淋湿，火枪连根烧或棍都不如。”

“可是，这火绳枪不都是这样的吗？”崔铁匠忍不住又叫了一声。

“用火绳点火实在麻烦，得改一改。”孙元将手中的那块火石递给崔铁匠：“拿纸笔来，我给你画个图样。”

“是，小人这就去拿。”崔铁匠急忙回屋去拿纸笔。

孙元又回头对岳路明道：“还有你，刚才装填的时候动作实在太慢，上了战场，放了一枪之后，不等你装填完毕，敌人已经扑到你面前来。得改一改，怎么着也得在三十个呼吸间装填好子药才行。”

三十个呼吸，应该是四十到五十秒，说起来也快不了多少。但战场上，一分一秒都关系到士兵的生死存亡，哪怕快上半秒也好。

实际上，就孙元以前混军事论坛时所知，在同时代的欧洲，一个熟练火枪手从装填到射击，也需要将近一分钟。

岳路明摇头：“这个只怕不成。”

孙元：“世界上没有做不成的事情，只要你多动脑筋。”说着，他就从怀里掏出一张纸来，装了点药，裹成一个小纸卷的模样，最后在上面塞进去一颗铅弹。

然后，一口将小纸卷的一头咬破，抖了些火药进火绳枪的枪管里，然后又给引药池里抖了些发火药，最后将纸卷中的那颗枪弹塞进枪管之中。

岳路明本是大匠，只看了一眼，立即就明白这其中的关节，忍不住惊叫一声：“千户大老爷这个法子好。”

他兴奋地搓着手，不住地呢喃：“预先将火药装进小纸卷里，上战场的时候，直接按照步骤装填，如此却要快上许多。大老爷果然是大老爷，连这种简便的法子都能想出来。”

第144章纸包弹和燧发枪

孙元心中一乐：我当年可是军史论坛是常客，这纸包弹又如何不知道。

要知道，欧洲在后装枪还没有出现、雷汞没有被发明之前，火枪的射速都极慢了，也很让人苦恼。为了提高士兵的装填速度，那个时代的军事家可谓是将头皮都抓破，什么法子都想出来了。

可以说，每个装填步骤都被他们一一分解过，最后在弄出这么一个定装弹的法子来。

岳路明还在不住地搓手：“这裹纸卷比较麻烦，将军，能不能派几个人给我，单凭我一人，怕是忙不过来。也不需要壮丁，妇女心细最好不过。”

正说着话，崔铁匠就从屋中拿了绘画工具出来，听到这话，怒骂一声：“你他娘****痒，还想女人了？”

岳路明甚惧这个丈人，面一白，将脖子缩了回去。

孙元：“好，到时候从军户那边给你抽几个老太婆过来。”

崔铁匠哈哈大笑：“将军英明。”

岳路明：“我这就下去琢磨一下，看每份纸卷装多少药为好。这药不能多，多了要炸膛；可若是少了，则射不远。”

孙元点点头，实际上，这个年代的明军火器无论是火铳还是大炮，装多少药、用多大的弹丸，都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全凭使用者自己的经验。因为，上了战场之后，手中的火器射程也有远有近，指挥官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火为好，自然也谈不是制定合适的战术。

岳路明能够想到这一点，倒是个不错的人才。

孙元：“岳师傅，这事也不用着急，你岳丈制出的这鸟枪还需大改，等定型之后，你再实验出合适的装药量吧。”

说着，就接过纸笔，趴在桌子上画起图来。

岳路明也不急着离开，伸直了脖子在一边看着。

孙元毕竟是文科生，以前也没学过绘画。这张遂石枪的分解图也画得歪歪扭扭，不成模样。好在他当年是个狂热的军史发烧友，在论坛上混的时候，你若不背下几张枪械的尺寸和构造，都不好意思同人打招呼。

因此，这枪的大体结构他是画得一丝不差，并标注上具体的尺寸。将公制尺寸换成明制尺寸的时候，他还是很费了一番功夫。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总算画完。

“这是什么？”崔铁匠没看明白，忍不住问。

旁边的岳路明却忍不住道：“将军这图，小人好象有些明白。”

崔铁匠冷哼一声：“去去去，你就是一个炮仗，明白个鸡毛？”

“不是，不是，岳丈，将军这图看起来有些像是毕懋康大人的《兵器图说》里的鸟枪。这种火铳听说不惧风雨和下雪天。”

“想起来了，想起来了。”崔铁匠一拍额头：“好象是这样，我以前在南京时看过，当时也不以为然后。不过，现在一琢磨，好象真是这个道理。”

毕懋康，明朝万历年间的进士，在工部任过一任官，负责军械制造。对于火器颇有研究，还写过一本《兵器图说》的说。听崔铁匠说起这个名字，孙元也猛地回过神来，想起这个毕懋康究竟是谁，此人确实是中国第一个制造出燧发枪的人。

孙元本以为燧发枪是一个划时代的军事发明，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

不过这样也好，既然这东西早就被人发明出来，也免得自己多费口舌向崔、岳二人解释。

崔铁匠指了指图样上枪机钳口锥头上的那块火石，道：“这玩意儿好，同毕大人当初的想法一样，用打火石引火。如此一来，就没必要再用引火绳了，就算是下雨天也不怕。而且，这火门上又加了一个盖子，不用的时候盖上盖子，引药池里的火药也不会被雨水淋湿。不过……”

“不过怎么样？”孙元见他一脸的犹豫，忍不住问。

崔铁匠难得地有些尴尬，微红着脸道：“这机头，击砧、锤头的活实在太精细，小人可做不好。还有，最最麻烦的是这里面的弹簧，更是叫人头疼。看来，大人都另外再寻个人来做。”

孙元哈哈一笑：“如果崔师傅都没法子，我也想不到谁合适干这个？”

崔铁匠摇头：“确实是做不了，我只适合造枪管，不过小人倒是有个法子。”

孙元：“你说。”

崔铁匠：“将军不妨再招几个做首饰的匠人，他们干这个合适。”

孙元点点头：“倒有几分道理，崔师傅可有好的人选推荐。”

崔铁匠：“小人倒是认识几个做首饰的匠户，都是南京人。若是将军要用他们，不妨花些钱将他们要过来，我等下就将名字禀告。”

“好，就这么办。”

接下来几日，孙元就命人拿出一笔银子去了南京，将崔铁匠说说的那几个人都接了过来。实际上，工部制造的匠户身份卑微，官府也不怎么着紧，将孙元送来银子，索性就将那几个人的户籍转到了宁乡所。

这几日，孙元也没闲着，索性又画了一几张燧发枪的分解图。特别是里面的零件，都要画得极为仔细，还得标上尺寸。

工匠们来千户所的时候，必须严格按照这上面的尺寸去做。如此，在战场上枪械若是损怀，可非常简便地更换相应的零件，也方便后勤管理。

否则，每条枪的尺寸规格都不一样，光是维修，就能叫人头大如斗。

标准化，流水作业，才是大趋势。

因为不是工科出身，这事孙元干得极为痛苦。好在岳路明以前干过这事，主动过来帮忙，让孙元轻松了许多。

等到所有图样画好，新工匠就从南京过来了。而秋收已经结束，士兵们也都回到军营。正如孙元所预计的那样，士兵的训练虽然辛苦，可每月有固定的军饷收入还是非常诱人的。

只少了韶伟一人。

对于这个未来的小舅子，孙元死心了，也懒得去管。

他这段时间累得够戗，秋收之后，军粮要收上来，该交的皇粮国税也要交上去。

忙碌了半月，等一切弄妥，一支簇新的火枪摆在孙元面前。

第145章技术讨论

这些天以来，工匠所的试枪的声音就没停过。如今，新式火枪终于定型了。

一看到这把新制的样品燧发枪，孙元面上就露出了迷醉的神情，一把抓起来，细心地用手摩挲着：不愧是从南京请来的首饰匠，都将这枪做成艺术品了！

首先是枪托，用的是上好的红木，用砂纸打磨得光滑，上面用土漆染成了暗红色，亮得可以照出人影来。捏在手头，晶莹温润。

和重型火绳枪的笨重不同，这把枪有枪托，有护木，已是标准的后世步枪样式。枪管用的是千锤百炼的熟铁。恩，说是熟铁也不标准，真说起来和马掌铁的材质比较相似，但质量却要好上许多。虽然看起来色泽有些黯淡和不那么光滑，却隐隐透出结实的金属质感，给人以一种稳妥可靠的感觉。

至于枪机，则显得异常精巧，无论是锤头、击铁还是扣簧，甚至上铆钉，都有些后世工业流水线产品的味道。

要知道，以前崔铁匠生产出的重型火绳枪，以孙元的目光看来，其实还非常粗糙。最大的问题是实在太重，射击的时候，射手需要将枪管架在前面士兵的肩膀上，或许在下面撑上一根木叉子。

这把新型燧发枪却是要轻巧许多，重约十四斤左右，方便携带。

按照同时代欧洲标准，一把燧发枪的长度有两种，一米四和一米六。为了方便装上刺刀和敌人肉搏，孙元采用的是一米六的标准。

新枪的口径则统一使用二十二毫米的大弹丸，以便提高杀伤力。当然，都是换算成明朝的度量衡。

只知道后坐力如何。

“那子弹了。”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

自从孙元拿到火枪之后，崔铁匠、岳路明和几个首饰匠人就一连紧张地侍立在他身边，听到孙元的话，岳路明忙递过起一个小纸卷。

孙元接过纸包弹，打开引药池，“噼”清脆的声音，扣簧很有力。

他咬破纸包，倒了一些火药进去，盖上引药池。然后又将整个纸包塞进枪管，用通条压实。

最后，将击铁扣到全击发状态，抬起火枪，瞄准挂在前方二十米的一面压实的旧棉被，击发。

这个时代的火枪实在没有准头可言，若真弄一具铠甲过来，孙元不认为自己有那个运气一枪命中。之所以弄床棉被过来，一来，这东西面积大，再则，这个时代的铠甲大多是用旧棉花压实，上面镶嵌上几片薄铁片而已。真说起防御力，也不比这床旧被子强上多少。

“砰！”说来也怪，这次设计的枪声比起重型火绳枪却要小上一些。想来岳路明的纸包弹中的装药量比起以前要少一些。

一团乳白色的硝烟扩散开来。

从肩膀那边传来的后座力还是大，不过，却可以忍受。

立即就有一个匠人跑过去，将那具棉甲包过来。

费了这半个月，又花了这么大本钱，不但孙元，就算是其他工匠，也同时紧张地将目光落到那具棉被上面。

这一看，所有人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却见上面豁然是一个酒杯大小的窟窿，竟被这一枪打得通透。

“不错，不错！”孙元这才露出笑容来，将火枪扔给崔铁匠，又问射程多远，可实验过。

崔铁匠回答说，可射一百二十米左右，已经试过很多次了。火药的分量也实验出来了，统一用纸卷包好了。

老实说，这射程实在不怎么够看。要知道，后世的突击步枪最远射程可达八百米，有效射程四百米。这把火枪，也就比现代的手枪好些。

但孙元还是非常满意的，毕竟，同时代的欧洲燧发枪，最大射程也不过一百四十米到两百米之间。崔铁匠他们勉强达到欧洲标准。

“只是，还有一个地方不妥。”

做为千户所一众匠人之首，崔铁匠紧张起来：“敢问千户，这枪有什么地方不合大老爷的意？”

孙元指着枪托：“这木料实在太名贵，若所有的枪托和护木都用红木，我可没有这么多银子给你们糟蹋。”

说着话，他哈哈大笑起来：“好，非常好，以后就按这样制造。”

众人这才心头一松，陪着他笑起来。

崔铁匠：“这枪是给大老爷你使的，自然要用上好的材料。至于普通士卒所用的枪托，则用的是其他不值钱的木料，比如白桦和核桃木。白桦这种料子北方才有，咱们这里不常见。但核桃树，满山都是，也花不了几个钱。”

孙元很是满意，回头指了指管陶：“崔师傅你算一算，一千支枪需要多少木料，报个数，管老板好去买。”

“是。”两人都同时拱手应了一声。

这次崔铁匠他们一共制了二十把样枪，孙元也不闲着，每把枪都试了一次，直将那床旧棉被打得稀烂。

不得不说这群工匠的手艺还真是不错，每支步枪都如同一个模子里做出来一般，无论重量、长度、射程还是后坐力都是一模一样。

这叫孙元非常欣喜，问工匠们这些火枪的尺寸可都完全一样，零件是否能够互换。

崔铁匠回答说完全一样，就算是将所有的枪械拆散了乱装，都没问题。大老爷以前不就是吩咐过要拿出一个同意的尺寸标准吗，小的们如何敢怠慢。这次首饰匠来千户所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弄了一把钢尺作为母尺，以后所里无论造枪还是造炮，都用这把尺子做为衡器。

听他这么一说，孙元倒是高看了崔铁匠一眼。在以前，孙元对崔铁匠还是有看法的，此人说话实在太脏，叫他心中反感。不过，今天听他这么一说，却发现这个崔师傅倒是个人才。

孙元看了看摆在面前的燧发枪，心中还是有些不安，接着问工匠们这次制枪，还有什么地方有困难。

崔铁匠回答说，他是铁匠，负责制造枪管和枪机上的大件，没什么问题。木匠们也回答说没什么问题。

只几个首饰匠战战兢兢地上前禀告说枪机上的弹簧不好弄。

燧发枪上有三条扣簧，尺寸都小，若这三条弹簧质量出了问题，燧石落下的时候力度不够，打不出火来，这火枪不就成了废物？

孙元一惊，忙问他们怎么不好弄？

领头那个工匠小心地禀告，说弹簧这种东西他们以前做首饰盒子的时候也经常弄，原本没什么难度。不外是选择合适的钢条，掌握好退火、淬火和回火的火候。不过，这东西没办法弄出统一的标准，有的弹簧做得好，使用的时间会长一些，有的则用不了多久就失去了弹性。

听他说起这事，孙元这才放心了，道：“无妨，弹簧用坏了再换就是，没什么打紧。”

最后，大家又讨论到击铁上面夹着的那块火石的更换问题。

燧发枪击铁上的那块火石很小，据孙元估计，最后放上一百枪，就该更换。

为了方便更换，孙元使用的是他当年在军史记论坛上所看的燧发枪图纸上的办法，直接用螺丝杆将火石压紧在击铁上。

可工匠们却觉得这事有些麻烦，制作螺纹可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按照他们的法子，需要先弄一个旋切机。丝杆倒是简单，直接在床子上车出来就是。关键是内螺纹，实在费劲。最最关键的时候，这事太耗时间。而且，又要实行每个零件的呼唤，所以，在精度上有一定要求。

孙元也觉得头疼，正在思索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崔铁匠却叫了一声：“又有何难，大不了这击锤用软一点的铁就是了。又不是什么要紧的部件，使坏了换一个就是。”

孙元点点头：“也只能如此了。”

既然新式燧发枪已经定型，以前崔铁匠所制的那几百根枪管自然不能用，要从新回炉。木匠们做的枪托也只能当劈柴使用。

如此一来，列装一千把火枪的时间就得往后推迟。

孙元问：“崔师傅，到下个月，你能生产出多少把火枪？”

崔铁匠早就预料到孙元会问起这事：“回大老爷的话，到下月初，应该能产出三百把火铳。”

“不管了，下个月你先送三百把火枪过来，其他的你们抓紧一些。”士兵们已经进行了一个半月的队列训练，再这么下去也不是办法，下个月战术训练必须开始。如此，部队才有战斗力可言。

临离开制造所的时候，孙元突然回头对岳路明说：“岳师傅，铅弹也要弄过一个统一的标准来。”

“这个……”岳路明想了想，点头：“好办，弄个模子出来，统一铸造就是了。”

铅的熔点低，只三百多度，随便点一堆篝火就能将铅给化了，这事也没有任何难度。

孙元笑了笑：“哪用得这么麻烦？我有个法子，你弄个钳子出来，上面留个弹丸的模子。到时候让士兵自己将铅化了，用钳子一夹。”

岳路明眼睛一亮：“大老爷这法子好。”

他感叹一声：“这次出产的新枪图样都是大老爷画的，咱们也不过是照葫芦画瓢。想不到我等做了这么多年工匠，却连大人这样一个外行人也比不了，惭愧，惭愧！”

其他工匠也是一脸的感慨：“大老爷真是天纵奇才，不知道的人还以为老爷你是工部出身。”

孙元一笑：“我不过是读过几年书，知道些格物的知识罢了。”

第146章韶伟回去了

新式火枪定装之后事情就好办了，接下来不过是按照这个标准生产就是了。

据岳路明他们说，其实燧发枪从毕懋康发明到现在，已经有好几十年的时间了。只不过很奇怪的是，军队却一直没有装备。

孙元心中也是奇怪，下来之后一想，却是释然：关键是这时代的人没有标准化的概念，或者说，觉得这么做很是麻烦，而且没有任何必要。

刀枪等冷兵器采取统一的标准方便维修，没任何技术上的难度。可一旦涉及到燧发火枪这种精巧的事物，若是使用统一标准，成本一下子就上去了。

朝廷拨下的军费就那么多点，这个时代，做军官的喝兵血都还来不及，哪里还会有心思自掏腰包去鼓捣这种吃钱的玩意儿。真要打仗的时候，随意拉一群丁，一人发一把刀，就能上阵了。至于战争的艺术，技术的进步，见鬼去吧！

当然，等到后来仗越打越大，而孙元也有信心带出一支铁军。必然会有人有样学样，也组建火枪部队。

但因为没实行统一的度量标准，成本必然高得惊人。

况且，对于火枪战法的使用，和如何训练士卒，孙元不认为有人能够比得上自己这个穿越者。

所以，现在的关键是如何训练士卒。

经过一个半月的队列训练，宁乡军已经初步能够做到令行禁止。现在，是该让他们开始演练火漆战法了。

按照崔铁匠的计算，下个月月初能够造出三百把火枪，到时候就可以先装备下去，让士兵们先练着。后世有一句话说得好，宁可让人等装备，不可让装备等人，人才是关键。

接下来半个月，孙元琢磨出一个火枪兵战术操典。这次却没有印成小册子，而是直接在每晚的夜校上一点一点地灌输进旗总一级军官的头脑里。

反反复复，直到他们背熟为止。

这些军官们都是太原镇军的老人，打老了仗的人。可以前上战场也不过是给友军做个陪衬，看到敌人，放上一枪应个景，等敌人冲上跟前，就掉转枪口逃他娘的。

孙元要组建一支纯粹的火器部队，大家都不以为然，觉得孙将军这么干纯粹就是浪费钱财浪费时间。不过，既然他这么说了，作为部下，服从命令为天职，那么，就遵照实行就是了。

很快，半个月过去，三百把新式燧发枪就造好了，各个百人队各得了三十把。

也就是从那一天开始，较场那边的枪声就没有断过，从早到晚，满世界都砰砰的闷响。从官署这边看过去，军营那边始终笼罩在一片白色的雾蔼之中。

“这可都是钱啊！”做为宁乡千户所的后勤大总官管陶心疼得面上的肥肉都在打颤：“将军，刚完了秋粮，每月每个士兵还得发三钱银子的军饷，将军你的钱袋子都要被掏空了。还有，这一千多号人马，每天眼睛一睁就要吃要

喝，一顿都断不得。而且，还得吃饱吃好。别人当官为的是发财，将军可好，倒将自己的身家填了进去。将军，你得想个法子，不然，咱们可支撑不了多长时间。”

“不急，不急，到过年之后，一切都会好的。”孙元淡淡一笑，喃喃道：“是该拉出去打一仗了。”

管陶面色大变，不住地在心中计算着打仗需要耗费多少钱粮，战后的抚恤又需要掏出多少银子。

孙元看出他的心思，安慰道：“管老板你担心什么，谁说打仗一定会赔钱，依我看来，搞不好还会大发一笔呢！”

管老板一拍脑袋：“是是是，倒是忘记了。匪过如梳，兵过如篦。这么说来，这仗还真得找个机会打一打了。”部队打仗，朝廷肯定要拨下开拔银子。且部队走一地吃一地，顺带着在地方上抢上一把，想不发财都难。

孙元也不说破，又笑了笑：“到时候再说。”

管老板心情好了起来，道：“最近将军练兵，弹药用得多了些，其他还好，就是这硫磺和硝烟的味道实在难闻。小人住的地方又处在下风口，被熏得连吃饭都不香啊！”

孙元哈哈大笑，拍了拍他的肩膀，正要开他的玩笑。突然，就想起一事，喃喃道：“好几日没看到韶伟了，不知他现在又去什么地方鬼混了？”

对于那小子，孙元已经失望了，准备晾他一年半载，等他火性退了再做安排。实在不行就在千户所里做个书办，给郭道理打下手混日子好了。

不过，怎么说他也算是自己的准小舅子。韶虞人如今正在服侍母亲，照顾孙元母子的生活起居。大家都在一起吃饭，到饭点的时候，韶伟也会同大家坐在一起。

这小子自从脱了军装之后，成天呆在院子里看书睡觉，一副无所事事的模样。

如今听到管陶说到吃饭问题，孙元突然一呆，想起自己已经好几天没在饭桌上看到韶伟了。

听到孙元的喃喃自语，立在孙元旁边的费洪道：“回将军的话，韶伟回部队去了。”

“啊，这小子怎么转了性又去当兵了，什么时候的事情？”孙元大感意外。

费洪：“已经回部队五天了，据说是求了半天，陆中秋才点了头的。”

“不对劲，不对劲，这可不是他的性子。”孙元很是疑惑，不过，韶伟能够自己跑回部队去，还是让他颇为惊喜。

“老爷今天看起来心情很不错啊！”吃饭的时候，韶虞人微笑着小声问：“却不知道遇到什么喜事？”

孙元回头看了韶虞人一眼，也笑道：“还不是因为韶伟的事情，他这次怎么转了性想到回去当兵了，虞人你最近心情不也很好？”

韶虞人道：“伟弟他是在院子里呆烦了，说是，还是当兵有意思些。虽然累，可人多。不像是在院子里，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

“人是社会动物，可以理解。”宁乡军用的是现代军队的组织结构，一旦进了组织，你就一辈子摆脱不了，至少在精神上如此。

第147章报告长官，这是我的鸟

新式火枪发下去的那天，整个宁乡军轰动了，虽然只有三百把，还不能做到人手一支。

那簇新的枪械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精美得让人睁不开眼睛，让人忍不住有一种想紧紧抱在怀中细心抚摸的冲动。

而且，士兵们也知道，一旦枪械发放下来，就会开始基本的战术训练。如此一来，枯燥的队列训练就可以高一段落了。

那是怎样的两个月，整天除了跑步，就是喊着口令在校场上踢正步。一二一二，一二三四，立正、稍息，立正……这样的口令终日不休，很多时候，做梦都梦见官长突然发出一厉喝。

然后，处于半梦半醒的士兵一个骨碌从床上爬起来，啪一声将身子挺得笔直。

那是怎么样的两个月啊，刚开始的时候，士兵们甚至分不清左脚右脚。无奈之后，军官正能叫士兵们脱掉一只鞋子：“鞋子、脚，鞋子，脚！”

那是怎么样的两个月啊，鞋子磨穿了两双，脚底板上全是血泡。但饭却可以敞开了吃，这一辈子，就没有吃过这么饱过。身上的腱子肉，也一天天饱满起来，感觉有使不完的力气，想要寻个什么由头发泄一下。

那是怎么样的两个月啊，军营的规矩实在太多。不但吃饭要排队，碗筷怎么搁，面巾怎么挂都有规矩。一个人走路的时候，必须抬头挺胸，军服必须穿得整齐；两人走在一起，得并肩而行；三个人，这要排成一例纵队。以上任何一个规矩若有违反，等待你的就是陈铁山陈阎王无情的折磨。

****法官也不殴打士兵，但折腾起你来却是花样百出。比如，在太阳地地下站两个时辰；比如，围较场跑二十圈；再比如，替战友洗两天衣裳袜子。

最最叫人无法忍受的就是——朗读军中条例一百遍——碰到这种惩罚，你宁愿被他毒打一顿，那样也算痛快。

可陈阎王就是不肯动打人，就是要变出许多让你精神崩溃的花样来。

一提起这人，士兵们心中就直冒寒气。

队列训练实在麻烦，还容易出错，这两个月，被他惩罚过的士兵不知凡几。如今，这难耐的折磨总算可以告一段落了。

所有人都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陆中秋站在队伍前列，对着一百多个士兵，大吼一声：“士兵韶伟，出列！”

韶伟跑步出列：“在！”

陆中秋将一把火枪塞到韶伟的手头：“掌枪！”

因为枪械不足，只能三人一把轮流训练。这三人中，要选出一人做为掌枪。

韶伟接过火枪：“谢谢官长！”

“你说什么，我听不见，大声点！”

“谢谢官长！”韶伟大吼。

陆中秋：“这是什么？”

“火枪！”

“这是什么？”

“火枪！”

“不，士兵韶伟，你说错了！”陆中秋继续吼叫着：“这不是枪，这是你的鸟，你之所以成为男人的标志，没有它，你只是个娘娘腔。从现在开始，这把枪属于你了，你要爱惜它，保护它，用它将任何挡在你面前的敌人统统干掉，像干婊子一样。士兵韶伟，我再问你，这是什么？”

韶伟涨红了脸，用尽全身力气吼道：“报告长官，这是我的鸟！”

其他士兵想笑，可一看到陆中秋那张已经被太阳晒得黝黑的如同生铁一样的脸，同时心中一凛。

“这是什么？”陆中秋还在问。

韶伟大吼：“报告长官，是我的鸟！”

“士兵韶伟，入列！”

“是，长官！”

同样的吼叫声，在其他百人队里响起。

“这是什么？”

“报告长官，这是我的鸟。”

“你是谁？”

“我是男人，男人，男人！”

.....

回到队伍之中，韶伟抚摩着手中的火枪，思绪又回到了半个月前。

刚休假的时候，既然已经脱了军装，韶伟刚开始的时候还有些担心，害怕看到孙元那张失望的脸。

但事情怪在孙元却好象并不在意的样子，反一脸的亲切，好象又将他当成了当初在凤阳城中的自己，称兄道弟。

但越是这样，韶伟心中却是越是窘迫，总感觉空落落的，无处着落。后来回想起来，如果孙元狠狠地训斥自己一通，而以自己的脾气，肯定会和孙元干上一场。真那样，心中反舒服了。

问题是，孙元好象浑不在意的样子，纯粹是拿他当一个普通的退役士兵对待，这让自视甚高的韶伟难以容忍。

“这个孙元是看不起我韶伟啊！”

闷闷地躺在床上，韶伟心中有怒火腾起。

在军营的那一个月，每天天一亮就起床，一直被陆中秋操着，要操练到天黑才能上床，累得骨头都要散架了。通常是头一沾枕头，就瞬间睡死过去。

可今天却怪，松软的床铺，安静的房间，没有了士兵们粗重的鼾声和身上的汗臭味，韶伟却失眠了。

韶伟以前在军营的时候，总盼望着脱掉军装，想睡多久就睡多久的惬意日子。可如今真正解脱了，反倒是睡不塌实。

晚上睡不好，白天就没有精神。整整三天时间，他都是在懵懵懂懂的混沌状态中过去的。见了人，总是不停打着哈欠。

姐姐看在眼里，虽然没说什么，但眼神中的那一丝担忧，却怎么也掩饰不住。

“我已经是成年人了，我不需要人管。”

三天的假期很快就过去，终于到了归队的日子。

既然已经决定脱掉军装，韶伟也没有在回去的想法。

可就在士兵归队的那一天清晨，一阵急促的鼓声传来，一声声振聋发聩，直将人敲得心血都沸。

韶伟睡得正熟，听到这集结令，下意识地一个激灵，猛地从床上跃起来。

手脚麻利地穿好衣裳，风风火火地冲出房间。

刚一出门，他才意识到自己如今已经不是军人了，不需要这么早起来的。

呆呆地站在院子里，看着东方微微的晨曦，校场那边传来士兵们铿锵有力的声音：“一二一二，一二三四！”

韶伟突然有一种深重的失落感，突然发现生活是如此的没有意义，没有价值。

第148章长官，我要当兵

“伟弟，你到宁乡所已经有一个多月了，一直都呆在军营里，也没四处逛逛。”看到韶伟闷闷不乐，韶虞人有些担心，安慰他说：“这天热得，扬州乃是天下一等一繁华的地方。要不，你去扬州城玩上几日？”

韶伟也不说话，只郁闷地摇头，怎么也提不起力气来。

韶虞人妙目一转：“可还想着军营里的事情？”

“我想这些做什么，笑话！”韶伟故意装出不以为然的样子：“一个低贱的军汉又有什么可做的，还成天被人操得跟狗一样。”

听到韶伟满口粗话，韶虞人吃惊地张大小嘴。要知道，他们姐弟二人虽然都是贱户，可毕竟是书香门第出身，一向温文尔雅，家教却是极好的。

这次韶伟回来之后，韶虞人就发现弟弟身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以前韶伟同自己说话的时候，从容潇洒，即便是在外面胡闹，也不过是一个大孩子模样。但现在的他同自己说话的时候，身体挺得笔直，如同一颗苍劲的松树。

走起路来，步伐很大，虎虎生风。说话的时候，嗓门清亮，震得院子里回音不绝。

再看他的身子，好象也粗壮了许多，白皙的面孔也变得黝黑发亮。

举手投足，似有使不完的精力。

这个时候，韶虞人愕然发现，弟弟已经变成了一个大人，再不是当年在凤阳是那个顽劣的孩童。

这样的发现让她惊喜，不过韶伟身上的某些变化还是叫她暗暗心惊。

比如，在以前的时候，韶伟每天总要睡到午时才会懒洋洋地起床。起来之后，什么也不干，就慢悠悠地泡上一壶茶水，喝到午时吃点东西，然后就出门闲逛。这一闲逛，要等到半夜才会回家。很多时候，身上甚至会带着伤痕，也不知道又跟谁打架了。

但这次却怪，每天天一亮，一听到军营的鼓点响起，韶伟就会突然冲出房间，然后站在院子里发半天呆。接着，就那么围着小院子不停地跑，直跑到浑身大汗，脱力为止。

不但如此，他床上的被子还会叠得更豆腐块一样，屋中的摆设也非常整齐。小梅作为韶虞人的大丫鬟，每日都会去韶伟房中帮忙打扫卫生。

可只要她敢动韶伟的任何一样东西，伟弟就会破口大骂，说这是他的内务，被子、面巾、书籍的摆放都有规矩，任何人都不许动。

弄得小梅还哭了几场。

现在的韶伟和以前相比，就如同完全变了一个人，韶虞人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心中却是异常的担心。

听到他的冷笑，韶虞人也不好再说下去，就安慰道：“伟弟你说得有理，要不这样，你先在院子里读几年书，我求老爷跟你求个教书先生回来。你现在才十六岁，不晚。”

“读书，怎么，姐姐还想让我去考功名。”韶伟尖刻地笑了一声：“别忘了，我可是奴籍，就算将来脱了籍，即便要去考，也没资格。”

韶虞人柔柔地说：“就算没有功名，读上几年书，也可以去买个官啊，总归是个前程。”

“前程，前程，你能不能不说这两个字。”韶伟烦闷地吼了一声：“我出去了。”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韶伟也想过去找二丫。

可每次偷偷地同她见上一面之后，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看得出来，二丫还是很喜欢自己的。问题是，韶伟他自己却提不起劲头来。

反倒是他偷偷走到校场边上，看着曾经的战友踢正步、喊口令的时候，身上的热血却沸腾起来，感觉往日苦不堪言的日子过得是那么充实，那么有意思。

至不济第六队也有一百来人，就算想说话，也能找到人。

不想现在，我韶伟在千户所里，纯粹就是个多余的，没用之人。

男子汉，大丈夫，还有什么比变成一个多余人更叫人恼怒的事情？

偷看战友训练的事情还是被人发现了，就有几个士兵在休息时跑到较场边成，隔着矮土墙同他说话：“韶伟兄弟，你怎么不归队啊，是不是以后都不回来了。”

韶伟点点头：“是啊，不当兵了。”

“你不当兵了，以后做什么呀，可惜了，一个月三钱银子的军饷啊！”有人一脸的惋惜。

又有人道：“你说什么屁话，韶伟一看就是富裕人家出身，还缺这点钱。对了，韶伟，咱们好歹也是在一个马勺里舀过食的，你老实同我们讲，这次怎么想着不当兵了，可是有好的生发？”

韶伟竭力地挺直胸膛，冷笑：“好的生发，能有什么好的生发？不过是先玩上几月，到时候在千户所官署里找个写写算算，打杂的活混日子罢了。”

“我等却是忘记了，韶伟你是识字的。啧啧，看你这模样，是要在所里当大人了，将来可要照应兄弟们啊！”众人都是一脸的惊叹和羡慕。

韶伟微微得意：“那么，自然少不了要关照各位的。咱们是什么关系，一个宿舍里睡觉，一起吃喝了一个多月的好兄弟。”

“你们在干什么？”这个时候，一个威严的声音传来。

众人回头一看，正是总旗陆中秋，便轰一声散了。

看到陆中秋，韶伟条件反射地一个立正，抬头挺胸收腹。

陆中秋：“是你，韶伟你怎么来了。”

突然间，韶伟猛地从矮墙那边翻过来，大叫：“报告长官，韶伟请求归队！”

这话一喊出口，韶伟感觉身上突然有一股滂沱的力量涌起来。

“你要归队，不是脱了军装吗？”陆中秋冷冷道：“你不是孙将军的妻弟吗，将来可是要当大人物的，一个大头兵到是堕了你的身份。”

韶伟大怒，吼道：“报告长官，你若再提一句我姐，韶伟就要动手揍人了！我是韶伟，士兵韶伟。不是孙将军的妻弟，也不是韶夫人的弟弟。”

“揍人，好！”陆中秋点点头：“你倒算是个男人。不过，你脱队这么多天，又凭什么要让我再接受你，韶伟，你给我一个理由？”

韶伟：“没有理由，长官，我想当兵。”

“长官，我想当兵！”他继续大吼：“我也知道，韶伟违犯了军规。但只要能够让我归队，愿受军法处置。他娘的，这阵子我成天窝在院子里，都快发

霉了。再不干些什么，我会死的，我会死的！”

他一双眼睛变成了血红。

陆中秋：“韶伟，你顶撞长官，按军纪，要罚跑四十圈。你无故不归队十五天，一天一百个俯卧撑，一共一千五百个。”

“长官，韶伟明白！”韶伟调过头，就朝前跑去。

看到韶伟又回军营了，且疯狂地在校场里跑起来，其他士兵都停了下来，站在一边看热闹。

不片刻，四十圈跑下来，韶伟已经是气喘如牛，身上的汗水如溪流一样将衣裳全部泡透了。只感觉，四肢百骸无一不软。

休息了半月，体能比起以前却已经退化了不多。

他也知道接下来的一千五百个俯卧撑对自己是一个巨大的考验，很有可以坚持不了几百个就会彻底趴下。

可如果不试试，自己以后就别想再进军营了。以后，自己将成天窝在院子里混吃等死，被姐姐照应一辈子，然后沦为世人的笑柄。

别人只要一看到自己，就会指着自已道，看，那是谁呀，不就是韶夫人的弟弟韶伟吗？那个没用的废物，若不是因为他姐姐，谁会拿他当回事啊？

不，我韶伟不能被人看不起，我也是男人，不能，不能！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六十，六十一……三百，三百零一！”双臂开始剧烈地颤抖起来，胸口灼热而疼痛。韶伟大口大口次喘息，口中却没有一点口水，干涩得像是要燃烧。

一具高大的阴影笼罩到他的上方，陆中秋面无表情地吼：“你成不成，不成就回去吧，我这里不养废物！”

韶伟狠狠地回蹬过去，大叫：“我不是废物，我不是废物，我行，我行！”声音却异常的沙哑。

七月的天，孩子的脸，说变就变。突然间，“哗啦”一声，暴雨如注。

在韶伟的背心上飞溅起白亮的水花。

“六百，六百零一，我可以，我可以！”韶伟疯狂地大笑起来：“没有人能够打败我，长官，你也不行！”

他抬起头，大口大口的喝着雨水，面目狰狞。

再没有一丝力气了，还有九百个，九百个，只需要再做九百个啊！

这个时候，一个士兵大声喊：“报告长官，我能替韶伟做俯卧撑吗？”

陆中秋立在雨水里：“我们是一个集体，每一个士兵都是你们的袍泽，都是你们兄弟。兄弟的事，就是你们的事情，我同意了！”

那人猛地扑下去：“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又一个士兵扑了下去，接着又是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

躺在地上，雨水中，浑浊的积水漫了起来。

韶伟在没有力气站起来了，他仰望满着粗亮雨柱的天空，张大嘴好象在喊着什么，他听到了自己的哭声：“兄弟，兄弟啊！”

……

第149章快快快快

陆中秋：“这是什么？”

韶伟大吼：“报告长官，是我的鸟！”

“士兵韶伟，入列！”

“是，长官！”

.....

不片刻，三十把新式火枪发了下去。

能够作为掌枪人的士兵，都是最近半月训练的积极份子。第六队有一百个士兵，三人一把，能够做掌枪人的，已经变成了实实上的小队长。

当然，以制造坊的造枪速度，最多两个月就能做到人手一把。不过，看到韶伟等人手中握着簇新的火枪，其他人还是满眼羡慕。

反完枪之后，陆中秋拿起自己手中的燧发枪，大声道：“好了，你们的鸟都已经发下去了。不过，这根大鸟究竟有什么构造，又是如何使用的，你们知道吗？”

“报告长官，不知道？”众人同时大喊。

“废话，若你们都知道，还要我这个长官做什么？”陆中秋一边指着火枪，一边说：“总的来说，一把火枪由三个部分组成：枪机、枪上的护木和枪管。这其中，枪机部分最为要紧，每日都要上油维护。这可是将军花了大价钱请工匠做的，二两银子一套，可比你们的鸟值钱多了。”

听到这枪机竟然如此值钱，有士兵偷偷地吐了吐舌头。

“枪机四个部分。击铁，固定和加速发火石；主弹簧，为击铁提供动力；扣簧，火石撞击的钢铁条；火药池，又叫引火池，放枪的时候，需在里面放置少量的火药。火石打出的火星点燃药池里的火药，再用这火药去点枪膛里的子药。都听明白了？”

“都听明白了！”众人都是一声大吼。

说完这些之后，陆中秋又开始为大家讲解如何保养枪机。他本就是大明边军火枪手出身，对鸟枪的保养并不陌生。

总的来说，枪机的保养不外是“防锈”，燧发枪的部件多是由熟铁和少量的钢制成。宁乡所位于江南地区，气候潮湿，枪械的保养更是不能马虎。

别的零件还好，若是两条弹簧锈了，失去了弹力，这把枪也就成了废品。

所以，枪械每天都要保养。保养的也简单，不外是先得用棉布将所有部件擦一遍，然后就上油。关键是要形成制度和习惯，不能马虎。

在军营里训练了两个月，过了新兵期，军营的条例已经深入各人的骨髓之中，成为一种下意识的行为。既然条例上规定每日都必须保养枪械，大家照着做就是了。

说完如何保养枪械之后，陆中秋又讲了枪支使用规定。比如，带枪走路的时候，枪必须扛在肩膀上，不能将枪口对着战友；比如行军途中休息是，所有人的枪支都必须归拢，架在一起；回宿舍睡觉，枪械必须按编号竖直放在枪架上。早晨出操取枪的时候，也得按照编号一个个来，不能一涌而上，挤成一团。

违反着，要受到军规的严厉处罚。

说起处罚，陈铁山一开始做军法官的时候还沿用明朝边军那一套，一旦士兵违纪，就是一顿鞭子、军棍。

士兵受刑，通常会被打得遍体鳞伤，被打废的情形也出现过。

作为一个现代人，孙元对这事比较反感，这些士兵好不容易被自己练出来，若是被打费了，岂不可惜。再说，严刑峻法未必就能得到好的结果。现代社会，好象没有哪个国家对士兵用刑吧，不一样纪律严明？

于是，军队的对违反军纪的士兵处罚中就剔除了刑法这一条，改成诸如跑圈、立正、俯卧撑之类，效果一样很好。

其中，最让违纪士兵害怕的是全队开会，先让战友们指出他所犯错误对小队对集体荣誉的损害，然后再让自己认错。

这种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时候，那简直就是触及灵魂，违反军纪的士兵被这样的批斗弄得痛苦流泪也是常事，到这个时候，他们甚至更愿意被军法官毒打一顿。

宣讲完枪械管理条例之后，紧接着就该教授士兵们实际的操枪战术了。

总的来说，因为射程和准头的技术原因，这个年代的火枪战术说穿了其实，就是一大票火枪手列成一个方阵，听军官的号令，将手中的弹药同时朝冲过来的敌人射去，在阵前形成一道绵密的弹幕。

正如崔铁匠他们所说的，宁乡军手中的火枪最大射程不过一百二十米。而且，因为这个时代的科学技术非常落后，还做不到在枪官里刻来复线。滑膛枪最的毛病是铅弹出膛之后，谁也不知道它会飞到什么地方去。

西方有一句话说得好，大意是，火枪手对着一个同自己相距十米的敌人开火，或许能百发百中。但只要敌人和你相距二十米一上，你就只能靠蒙了。若敌人离你三十米一上，你想准确打中敌人的几率，还不如打中月亮的把握大。

也因为如此，孙元在前世看美国好莱坞南北战争电影时，经常看到主角都冲到敌军阵前近到都能摸到敌人咪咪程度，可一阵排枪之后，主角依旧毫发无损。

正因为这年头的火枪准头实在不靠谱，所以，不管是西方还是东方，火枪兵战术说穿了，就是在阵前织上一片火网。

这一点，费洪等前边军军官并不陌生，也知道该怎么干，怎么组织队形，或者三段设什么的，都玩得很熟，和同时代的欧洲并没有任何区别。

但问题又来了，既然战法上没问题，那为什么火枪手上战场后却只是个摆设，根本就发挥不出任何作用呢？

纪律，还是纪律。

按照孙元的了解，明军的纪律实在太坏，敌人还没走进射程，士兵们就乱七八糟地开火了。等到再想去装填子药的时候，敌人已经扑到面前。

火枪手一旦被敌人冲进阵来，那就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要想不被人如杀鸡一样，你唯一能做的就是扔掉手中已经变成烧火棍的火枪，转身，撒丫子逃他娘的。

就因为想通这一点，孙元对士兵们进行了为期两月的队列训练，并制定了详细的军纪军归。为的就是让服从二字，深入到士兵们的骨髓里，变成一种下意识的行为。

如今，新兵期已经过了，可以进行战术训练了。

对这次战术训练，孙月也拿出了一个大致的提纲：首先是让士兵们学会如何装填弹药。装填的速度关系到战场的火力投送节奏。就他所实验过的，新式燧发枪装填，就算是个老兵，一分钟能够射两枪就算是相当不错的了。换成新手，上了战场因为恐惧，两三分种都未必能够放一枪。兵法有云，临敌不过三发。这样的速度，遇到敌人的骑兵，后果不堪设想。

为此，孙元特意将装填弹药分解成四个动作，让士兵们反复练习，直到成为一种条件反射那样的本能。

其次，就是让士兵学会在抗干扰的情况下装填弹药。平日的训练和实战还是有区别的，有的人训练好，可上了战场，却因为害怕，什么也做不了。

最后，就是队型训练。

陆中秋一声大吼：“所有人听着，坐下！”

入秋以来，阴雨绵绵，一连十来天。大校场被数千人整日践踏，已经烂成了菜园子。

“哗啦！”一声，第六队一百个士兵同时盘膝坐下去，有烂泥土飞溅而起，落了韶伟一脸。

韶伟微一犹豫，还是坐了下去。

冰冷的积水，从屁股下沁进裤子，不但屁股，连鸟也冻得快要缩回肚子里去了。

摸着手中的枪，他突然想起陆中秋授枪给自己时，所说的“这不是枪，是你们的鸟”这句话，面上露出了一丝笑容。可看到陆中秋伶俐的眼神，他立即就换上了一副郑重的神情。

已经是九月底了，一千多把火枪已经制造完毕，已经能够做到人手一枪。

而他韶伟也因为这两个月训练积极刻苦，被提拔成为一个小旗，手头管着十个士兵。也算是千户所的低级军官了。

“火枪装填，总的来说，分为六个步骤！”较场上，陆中秋提着一把火枪站在士兵们跟前，大声道：“首先，将击铁扣到半击发状态。”

“将击铁扣到半击发状态！”其他士兵同时吼了一声。

“第二，取出纸包，咬破尾部，将火药一部分倒入药池。”

“取出纸包，咬破尾部，将火药一部分倒入药池。”

“第三，把纸包由被药破的那部塞如枪管，抽出通条。”

“把纸包由被药破的那部塞如枪管，抽出通条。”

“第四，压实子弹，放回通条。”

“压实子弹，放回通条。”

“第五，将击铁扣到全发射位置。”

……“

第六，射击！”

……

陆中秋每吼一句，士兵们都跟着吼一句。

这样的情形，这两个月每日都是如此，已经是训练开始的必备功课。

在看看较场里的其他小队，也同样坐在烂泥里，同时扯直了脖子大吼。

这开始开始，等下开始实弹射击的时候，在开枪的时候，每个士兵也要

依着军官们的口令，完成每一个步骤。没有命令，任何人都不许乱动。否则，你就等着三百个俯卧撑，等着四是圈长跑，等着晚上被战友们批得面如土色吧！

.....

“射击！”

“砰！”一排火枪响起，大团大团的白色硝烟弥漫开去。

那无边的冰凉秋雨也仿佛被硝烟染成了乳白色，被沾染了子药和军营的肃杀之气。

第150章大势（一）

“好冷，这江南的冬天真不是人过的日子啊！”

孙元忍不住感慨了一声，在前世他虽然也是个南方人，可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工作，已经习惯了北方干冷的气候。再说，北方的冬天都使用暖气，外面即便是冰天雪地，屋中也是温暖如春。

到了明朝，来到这江南水乡，才发现这里的冬季分外难熬。

去年冬天他是在凤阳过的，倒不觉得如何，今年回到扬州，感觉浑身都不对劲。

真正说来，江南的冬天气温也不低，大约在四到六度之间。不过，因为气候实在潮湿，冷雾一大早出来，要到傍晚才会消散，整个世界都粘乎乎湿漉漉，被子鞋子就没干过，身体的热量散失也快，一天到晚身上就没有暖和过。

后世有个笑话，北方人和南方人比谁的冬天更难熬。

北方人说，外面零下二十度，屋中暖气断了，十二度，好痛苦啊！

南方人道，这算什么，我们这里没暖气，外面八度，屋中四度，还是湿冷，你有我们痛苦？

没办法，只能守在火炉子边上做事，两个月下来，身上也胖了十斤。

听到孙元的感慨，旁边的费洪和骡驴子也不住摇头：“是太难受了，真想回山西啊！人说上上天堂，下有苏杭，江南乃是天下一等一个好地方，我看不怎么样嘛！”

孙元：“天气实在太潮湿，上千人住在一起，须防着营中有士兵病倒。”

听他这么说，费洪道：“将军不用担心，我军都是本地人，倒是无妨。冬季倒不是不怕有瘟疫，只需防着风寒，管老板已经购进了不少药物。”

孙元又问：“最近士卒的训练如何了？”

费洪回答说，已经开始战阵训练，士卒们已经能够看懂基本的旗号。十个小队也开始了合练，只需再过一月，宁乡军就算是练成了。

其实，这些孙元都是知道的，他每日都会去校场上看看。今天听费洪说起这事，他还是微微有些欢喜，问：“如此说来，军队可以拉上战场了？”

费洪回答说，训练和实战是两回事，将军的兵确实练得好。不过，真上了战场，具体情形如何，谁也不知道。

对此，孙元并不担心。这个时空的军队一个比一个烂，很多队伍，如农民军和明朝地方部队，根本就没有经过任何训练，随意抓上几个壮丁，扔过去一把武器，就将他们驱赶上了战场。如果连这样的敌人都打不赢，他也不用在这个世界上混下去了。

孙元：“那就好。”接着又问部队最近正在进行什么训练科目。

费洪回答说正在进行野外负重行军，部队已经连出去过两次，每次都是为期三天。士兵们经过将近半年的训练，都已经变得强壮，虽然已经没办法长个子，但每个士兵平均增重十斤。这次野外行军，颇为顺利。

孙元大为满意：“冬季正是储备体能的时候，士卒的饮食也要跟上。”

众人已经习惯了孙元这种现代人说话的方式，也明白他在说些什么。管老板一听要增加士兵伙食开销，顿时变了脸色，正要抱怨。

孙元也知道千户所已经没多少钱了，忙将话题岔开，笑着对费洪等人

到：“野外行军那是必须练的，毕竟军队是要拉出去打仗的，老窝在军营里打熬气力岂不要变成闭门造车。这两次野外行军演练，部队是否暴露出问题，又有什么地方需要改进？”

费洪：“问题倒是不大，不过，江南地区河泽水网实在太多，不利于部队展开。一旦实战，部队很容易被水网分割成小块各自为战。将军你也是知道的，火枪兵战法讲究的是严整的队型，如此才能发挥出火枪的威力。若是队型稀疏，被敌人的骑兵一冲，立即就乱了。”

孙元：“不用担心，江南水网对我军不利，可也不利于骑兵的冲锋。”

众人同时点点头，说，确实是这个道理，若真步兵对步兵，咱们却是不惧的。

孙元：“还有什么问题？”

鞑驴子突然郁闷的叫了一声：“有个事儿。”

孙元：“你说。”

鞑驴子恼怒地叫起来：“将军，士兵们作战时，所做的每一个动作真的要军官大声喊吗？”

孙元：“这样不好吗？”他心中倒是奇怪了，忍不住问。

鞑驴子忿忿道：“这两次出去野外行军，排兵演练的时候，好多百姓出来看热闹。当着外人这么吼，须有些不好意思。”

“原来是这样啊！”孙元忍不住笑起来，众人也跟着哈哈大笑。

直笑得鞑驴子黑脸庞红起来，不住地用手抓着自己的后脑勺。

笑毕，孙元收起笑容，严肃地看着众人，说：“之所以要让军官大声喊口令，这是要让士兵们养成听命行事的习惯。各位也是在太原镇做个边军火枪手的，自然清楚上了战场之后，士兵们不尊将军令胡乱打枪的后果。朝廷官兵，尤其是火枪手，之所以屡屡败在贼军手头，还不是因为这个原因。”

众人都点点头，面上露出了沉思的神色。

孙元喃喃道：“也许，再过两个月，咱们就该上战场了，到时候，这支部队成与不成，自然知道。”

等到众人退下去之后，孙元拿起厚厚一叠邸报，坐在火炉边看起来。

卫所千户乃是正五品的千户军官，自然有阅读邸报的资格。每个月的月初，大河卫就会通过驿站将一份邸报送到他手中。

所谓邸报，就是后世所谓的内参，上面记载着这个月国家所发生的大事、新颁布的法令、朝廷的人事变动、甚至新科进士的中式文章。

一般来说，一份邸报出来，只发到七品以上文官和五品以上的武将手头。不过，每份邸报发行之后，就会有人抄下来，在民间发行。就算孙元不是官员，真要想看，花几十文钱，就能轻易买到。

如真实历史记载的那样，在这半年里，农民军在攻陷凤阳，烧毁皇家陵墓之后，天下震动。

凤阳被焚，总得要有人顶罪。漕运御使杨一鹏被抓捕回京城问罪之后，沾首弃市。凤阳驯服吴振纓，参军戍边。中都留守太监杨泽，畏罪自杀。

杨一鹏被捕之后，由前山东巡抚朱大电总督漕运，巡抚凤阳，协同洪承畴围剿农民军。再发三千辽兵，由祖宽率领，开赴前线。

受到朝廷大军的强大压力，农民军也不敢在凤阳久留，兵分三路撤退。

原先留守河南的农民军趁洪承畴大军东进，陕西空虚，掉头又杀了回

去。同时，高迎祥、李自成，以及已经流窜到湖北的张献忠等部，也纷纷杀向河南西部，并重回陕西境内。

如此一来，河南以东地区再不见一个贼军，这让受到威胁的南京地区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解除了警报。

忙了半天的洪承畴也没想到农民军来去如风，动作如此之快，只得修改战略，由河南回救陕西，与农民军决战。

不过，这一次农民军是在老家作战，而且洪总制又是被人家牵着鼻子在几个省乱转，筋疲力竭，竟吃了个空前的大败仗。

六月十一日，乱马川一役，官军前锋刘宏烈被俘。

六月十四日，副总兵艾万年、刘成功、柳国镇、又叫王锡奉命引兵增援，遭到农民军伏击。艾万年、柳国镇被击毙，刘、王二人重伤。主力战兵被歼三千余人，其余两万多人马皆溃散而去。

再战，又被歼灭三千精锐。

至此，洪承畴手下已无可可用之兵，整个陕西已经尽落于农民军之手。

当初，洪承畴东出潼关追击农民军之时，崇祯红地命他于六个月之内肃清农民军。当时，他就觉得有些为难。

到现在，跟是无法可想，严格说来，如今的洪总制能够守住西安城就算是不错的了。

据他给崇祯皇帝的奏折上说，如今的陕西全省可用官兵不到四万人，且多是不能用的辅兵和民夫，而农民军则是明军的十倍，其势不敌明甚。

如果不出意外，农民军打下整个陕西已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

不过，这个时候，又起了一个变故。农民突然放弃攻城掠敌，再次进入河南。于是，洪承畴逃过了这一劫。

原因很简单，陕西因连**争、灾荒，已是赤地千里，几十万农民呆在一块，吃饭很成问题。于是，他们就再次回到河南，以兵就粮。这个时候的农民军实行的依旧是流寇主义，没有经营根据地的习惯。

农民军进入河南之后，声势浩大，大对东行，尘烟蔽天，队伍宽四十里，长百余里。面对如此庞大的敌军，明军总兵左良玉、祖宽等人不敢出击，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敌人进入河南。

河南，再次成为一个大战场。

当时，高迎祥和李自成并没有带兵东进，而是留在陕西牵制洪承畴。

见洪亨九无力回天，也无力救援河南，八月，朝廷任命卢象升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理直隶、河南、山东、四川、湖广五省军务，特赐尚方宝剑，可便宜行事。

如此一来，明朝对农民军的围剿部队就分成了两个部分，一个是洪承畴，专门负责西北；一个是卢象升，主剿东南。

第151章大势（二）

农民军一把火焚了中都，已经彻底将崇祯皇帝激怒了，为了剿灭农民军，更是用尽了一切可以使用的办法。

卢象升主剿东南之后，他手下的兵力不过两万，都是湖广兵。这个时候，陕西的洪承畴手头也是无兵可用。崇祯皇帝也是大方，增兵七万参加围剿，后来有再派了两万，且都是从辽东抽调的精锐之师。

为了向天下人传达自己必灭贼军的意志，崇祯皇帝于十月份的时候还下了一份罪己诏。

“朕以凉德，瓚承大统，意与天下更新，用还祖宗之旧。不期依任非人，遂至虏猖寇起……地方复受蹂躏，生灵又罹汤火。痛心切齿，其何以堪！若不大加剿除……”

受到朝廷支援和皇帝信重的卢象升大感振奋，意欲在河南、湖广大展拳脚。

卢象升不愧是明朝末年最能打的统帅之一，他刚一上任，河南局面顿时改观。

杀入河南的农民四下出击。一部自河南府的嵩县杀到汝宁府，再进入开封府，围攻密县，后撤退围攻信阳，被击败。无奈，只能南下进入湖北孝感，应山。

另外一路大军，也被卢象升赶得到了湖北黄安一带。

可以说，河南的战局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可就在这个时候，高迎祥和李自成突然杀到了河南，力量的天平顿时朝农民军方向倾斜。

高、李二人留在陕西并没有随其他农民东出河南，本来，洪承畴已经没有任何力量。可就在这个时候，却出了一件大事。在官军和李自成相持不下的时候，闯营排名第三的大将高杰投降了朝廷。

高杰乃是李自成手下最得力的干将，掌握着闯营一半以上的精锐。而李自成的妻子邢氏则掌管军资，负责粮秣支应。不知道怎么的，这两人竟然有了私情，高杰担心事情败露，被李自成报复，索性和邢氏一道投降了官军。

这两人一人统兵，一人管钱粮，这一降，闯营精锐去了大半不说，军中物资还被人席卷一空，都快断粮了。

高杰之叛改变了陕西力量对比，洪承畴得了高杰这个人才，大喜过望，两下合营，追剿高李。

此刻，单就高杰一人已经足以和高、李扳一扳手腕子了，再加上洪承畴。且，高杰又熟悉农民军的作战方式。

这下，高迎祥、李自成不能敌，屡战屡败，竟被赶出了陕西，一路向东逃来。在灵宝与张献忠等各路农民合营之后东击洛阳，击败辽东总兵祖宽。

洛阳城高墙厚，农民军急不能下，再加上朝廷援兵又至。

攻城受阻的农民放弃洛阳，又散成几路，分兵进击。

张献中南防最汝州，至嵩，被总兵祖宽击败，阵亡数千精锐战兵，只得再次逃出河南。这一仗，史称汝西大捷。

高迎祥、李自成则走巩县。这个时候，卢象升急调祖宽北来，将其击溃与白沙、龙门。

高、李无奈，只得南下汝宁，围攻新蔡，攻确山、光山，再败。

这个时候的闯营比起去年在凤阳时人数要多得多，达惊人的十万之巨。不过，力量却衰弱了不少。

这十万人大多是在陕西裹胁来的百姓，其中妇女约两万多，丁壮、民夫、老幼两万、辅兵约两万多，精锐万余。

在河南和卢象升调集的兵马打了两场之后，又减员到七万，实力受损严重。

孙元手上的邸报中就刊载了卢象升写个崇祯皇帝的一份奏折，上面说：“二个月来，奔命于汝、宛、河、洛之间，万分忙哭。贼多而且横，前后俘沾有数千，但尚不是荡平胜著。必须于崇祯九年正、二、三月内，先剿灭闯王一股，余贼方可次第歼散。”

“闯王之贼大约七万人，精骑三四万，此贼不亚于安、史……此贼曾在陕西和洪亨老大战三次，近来入豫，臣与他大战过两次，擒死伤逃散约两万人，至今尚存五万，依然是劲敌！”

这份折子中，卢象升说闯营还有三四万精骑。据孙元对这个时代的军队的认识，大约估算了一下，估计只有三到五千上得了战场的精锐。卢大人的话中肯定有夸大的嫌疑，不将敌人说得人多势众，也不方便从皇帝手头多要钱粮，却是可以理解的。

以上就是这一年以外，朝廷围剿农民军的情形。

在前世，孙元虽然长期混论坛，可对这一段历史也就知道一个大概。

如今，一手掌握到详细的历史史料，还是忍不住感叹一声：“好个卢象升，果然厉害啊！”对此人也是悠然神往。

卢象升本是一个文官，可自从掌兵以来，却一反文官们坐镇老营，在后方运筹帷幄的模样，每战必亲冒矢石，冲在最前面。从崇祯二年起，这个卢大人就组建军队，同后金打，同农民军打，战争经验丰富，期间还两受重伤。真真是上马将，下马相，当世第一流的人物。

他这次督师五省军务之后，朝廷对农民军用兵一扫以前的颓势，只大半年时间，就在河南将几十万农民军打得东躲西藏，也间接地支援了远在陕西的洪承畴。

到如今，卢督师的威名已经震动天下，同洪承畴一样，成为明朝围剿农民军的两大台柱。

看到这里，孙元除了对卢象升大为敬佩的同时，又感慨，这农民军真他妈跑得快啊，一年时间之内，从安徽到湖北、到河南，再去陕西，然后又回河南，当真是来去如风。

碰到这种脚下抹油，实行流寇主义的敌人，就算你是孙吴再世，也是莫可奈何

“表面上看来，闯营受损巨大，河南战局已经明晰。如果那样，也没我孙元什么事了。”孙元看着炉火，喃喃说：“也许再等上几日，南京就会有人来锁拿我孙元了。”

在年初，淮、扬、南直隶的地方军都对调去了那边。如今，河南战争形势一片大好，估计南京那边也会大出一口粗气，整个地放松下来，开始处理以前积压的公务。

说不定孙元这桩案子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了。

“将军说什么？”正在南边忙碌着的管老板问。

“没事没事，不会变的，这历史不会变的。”孙元的目光又落到卢象升的那份折子上面。

卢象升虽然极大地打击了闯军，但他还是非常担忧：“期于五六股贼众，见剿兵渐集，纷纷与闯王合营，势力更大。现在闯王诸部，合奔东南一带，处、黄、凤、泗、淮、扬，十分危机。因此，我正星驰而南。”

“会来的，闯军还会来南直隶的，到那时，就是我孙元脱困的机会。”孙元精神一振，问：“管老板，现在几月几号了？”

管陶：“回将军的话，十一月二十九，还有一个月就要过年了。”

“还有一个月……”孙元面上露出了笑容。

管陶：“将军的意思是？”

孙元：“或许，再过一个月，咱们可以出去打一仗了。”

管老板茫然不解：“贼军远在河南，怎么可能打到南直隶，不可能，不可能。”

孙元也不解释。

第152章锦衣卫上门

这事其实孙元已经计划许久了。

当初办雷泰的时候，其实孙元并没有想过要杀他全家，甚至没想过取他的性命。不可否认，当穿越到明朝时，孙元恨雷泰入骨，恨不得能食其肉而寝其皮。

不过，从凤阳回来之后，又拿到了千户军官一职以后，小小一个雷泰已经没有资格做他孙元的仇人。

孙元的计划是让管陶冒充粮商骗光雷泰手中的公款，然后将他家的所有财物抢劫一空。

雷泰有了这么巨大的亏空，又无力弥补，等待他的必将是国法的严惩。在刑场上走一遭那是肯定的，就连家眷也免不了要被充入奴籍。如此，才算是消了孙元心头之恨。

只可惜韶伟实在太莽撞，竟和众人一道屠了雷家。

如此，却给孙元摆了个大摊子没可收拾。

灭门的案子实在重大，官府不可能不管。

也是孙元运气，农民军实在太猖狂，南京官府的主要精力都放在战争上面，也没功夫理睬小小一个孙元。

这就给了孙元半年的时间，他的想法是在这半年之内练出一支敢战能战之军。

据真实历史记载，卢象升督师之后，农民军遭受到沉重打击。在一般人看来，贼军实力受损严重，必然会再才逃窜回陕西老家，实在不行，也流窜去富庶而朝廷防卫相对空虚的湖广以兵就食。

可谁知道，闯军在与其它农民军合营之后，于崇祯九年正月突然南下进攻明朝统治的核心区域南京，并取得了巨大战果。

一时间，南京大震。

卢象升忙带兵来南京，同农民军在滁州决战，取得了一场空前大胜。

这一仗，几乎将闯军给打残了，逃入湖北、四川和陕西交界的山区蛰伏起来。而闯王高迎祥也在次年七月被对前途失望的部下出卖，落入朝廷手中。

这一仗，之后的两年中，河南、陕西基本上没有什么大战役，得了一段难得的和平。要等到崇祯十三年，积蓄够力量的李自成才钻出山区重新发展，自至灭亡了整个明朝。

这一仗之后，大量农民军被卢象升打破了胆，纷纷投降受招安。罗汝才、过天星、混十万、整十万、十反王、托天王、小秦王、一字王，凡是在农民军中排得上座次的，都投降了。就连当时势力最大的张献忠也在湖北谷城受了朝廷的招抚。

到这时，崇祯朝的内乱已经基本结束。

这一切，都是从滁州大捷开始的。

孙元所需要做的就是，搭上这道顺风车，在这场大捷中获取功劳和名望。

有惊世功劳在手，区区一个灭门案子又算得了什么？

匪过如梳，兵过如篦可不是白给的。朝廷大军出征，祸害百姓，抢劫地

方富户，甚至杀良冒功本是常事，朝廷军队的所作所为也是睁一眼闭一眼。

而且，据孙元所知道的，当今崇祯皇帝虽然有的时候比较二，却是一个好大喜功彻底的功利主义者。只要你能打胜仗，就算犯再大错，也是无妨。

“还有一个月，看来，这次必须弄出大动静来，必须要让崇祯皇帝知道我孙元的名字。”到时候，一个能征善战的猛将，和一个小小的雷泰，孰轻孰重，崇祯自然分得清楚。

接下来一段时间，孙元将全副心思放在了训练士卒上面，又参加了两次野外行军。

在于官署中，管陶和郭道理也开始储备粮秣物资，为即将到来的战争做准备。

要去打仗的消息，也就孙元、费洪、管陶等区区数人知道。

很快，就到了十二月下旬，还有几日就要过年。为了这次出征，孙元特意向大河卫讨来兵符，说是要带兵长途整训。

这个时候，明朝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力还很强，尤其是在江南统治核心区域。一支上百人的军队若是无故移营两百里，视为叛乱，可就地剿灭。因此，这次出兵，程序上还是要走一走的。

宁乡千户所归大河卫管辖，又是大河卫中势力最弱的。听说孙元要带兵去南京整训，又得了银子，很爽快地开了兵符。

其实，明朝军没有长途训练的习惯。还有，你小小一个宁乡所，穷得一逼，有二三十个亲兵就算不错的了，整训个屁啊？

估计就是想打着军队的牌子，贩运些私货发财。

这事，大河卫其他千户也干过。马上就要过年，年关难过，这些日子，要求带兵出卫所训练的军官也特别多。只要上供的银子够多，大家心照就是了。

拿到兵符令箭之后，孙元一颗心落地。

这个时候，已经临近春节，宁乡城中依稀鞭炮声响起，一派过年的气氛。

按规矩，又到了本月发军饷的日子。除了三钱银子，每人还有三日休假。

不过，孙元下令，取消休假。

他算了算，如果历史不出大的意外，闯军此刻应该在河南固始、光山，他们应该是在过年期间乘明军过年一举男下杀入南直隶境内，攻击庐江城的。

以农民军的行军速度，最多十天就能进入战场。

也就是说，宁乡军应该马上出发。

孙元想妥这一切，立即将所有总旗以上军官招集在一起，正要宣布此事，然后让军队第二日开拔去南京。

还没说上几句话，就见郭道理气喘吁吁地跑过来：“禀千户将军，有有有……有好多……”

他一脸都是煞白，显是吓得厉害。

孙元：“什么好多人，别急，慢慢说。”

看到孙元镇定的申请，郭道理的嘴皮子总算利落起来：“外面来了五人，为首的那人说是南京锦衣亲军都指挥司的副千户老爷，身边还跟着四个力

士。”

“锦衣卫！”众人都是一凛，小声惊叫出声。

雷泰灭门一案，在座的二十多个总旗中有一大半的人参与。却不想后来走漏了风声，以至于叫如皋知县周象春追了过来。最后，大家也是没有法子，将周知县驱除了事。

这半年以来，宁乡军从无到有，由弱变强，大家都光顾着练兵，也忘记了这事。或者说，根本就不敢想。

却不想，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朝廷的办案的官员还是找上门来，还是大名鼎鼎的锦衣卫。

费洪的脸刹那间失去了血色，喃喃道：“事发也，事发也！”

孙元也是心头一紧，忍不住捏紧了拳头：“晦气，早不来晚不来，怎么在这紧要关头到了？”一想到在历史上恶名昭著的锦衣卫就在外面，孙元禁不住一阵头皮发麻。

第153章朱千户

如果没猜错，这一队锦衣卫必然是为雷泰灭门一案而来。

道理很简单，首先，锦衣卫的职司很明白。一是天子的亲军仪仗队；二是办御案，负责监视百官、反腐畅廉、打探敌情，真要比拟，有些类似于后世的国家安全局、廉政公署和联邦调查局，权力大得惊人。

一般人，还没不能让他们出动。你得是官员，而且是正四品以上，才有资格在他们面前走上一遭。孙元如今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正五品武官，入不了他们的眼睛。

其次，一个小小的千户所，既没什么油水可捞，又没有政治上的好处。

这群人突然跑自己这里来，肯定是为雷泰一案，而不会是其他。

突然要面对传说中的锦衣卫，孙元心中难免有些紧张。不过，转念一想，他却突然笑起来：锦衣卫这到宁乡，究竟是什么来意，我都还没弄清楚，就惊慌失措，这也未免太怂了吧？而且，若是在承平年月，我孙元或许还要顾忌一下这群阎王。不过，乱世已经来临，怕又何来，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想到这里，他吸了一口气，平静下来，问郭道理：“就五个人，什么时候来的，什么情形？”

郭道理是宁乡千户所的书办，孙元手下能读书写字的人实在匮乏，这人多少也算是半个文化人，所以，在这半年之内，此人已经成为孙元实际上的贴身秘书，内务大总管。

“回将军的话，只有五人，一个时辰前到的，就下榻在宁乡所的驿站里。这几人来宁乡之后，并没有直接来见将军，而是四处查看。”

孙元冷笑：“有备而来，来居心叵测啊！”

郭道理：“对了，为首那人好象还带了女眷，看模样，好象是他的女儿。他们一到驿站之后，驿站里的人就来报说是上头有大人来了。小人忙过去接待，正好看到那女眷喊为首那人爹爹。怪了，他们咱们这里来做什么，怎么还带着女眷？”

郭道理疑惑地抓了抓脑袋。

“来者不善，善者不来。不管怎么说，事先做些准备都是需要的。”孙元心中一动，立即朝费洪一招手，在他耳边低低地说了几句话。

费洪微一迟疑，然后咬了咬牙，带着几个军官，从后院离开。

孙元这才吸了一口气，道：“开了，中门，走，随我去迎接锦衣卫的大人们。”

刚走出大门口，一开中门，就听到一阵铿锵的脚步声，有五人等不及大步走了过来。

这五人都是一般高矮，约一米七十左右，在满目都是矮个子的宁乡显得异常醒目。他们身上黄色的耀眼的飞鱼服被一身肌肉绷得紧紧的，显得很精神。每人腰上都挂着一口绣春刀。

孙元的目光慢慢地移上去，看到锦衣卫束腰的蓝色腰带，上面挂着一块牌子，上面赫然刻着“凡遇直宿者悬带此牌出皇门四城不用”。

这五人骨架高耸，十指紧紧地捏成拳头，一张张脸如同铁铸一般，双眼如同鹰目冷冷地看过来，仿佛是看到了满意的猎物。

为首那人身上穿着从五品官服，年约四十，国字脸，短须修剪得整齐。若是再年轻几岁，倒是个美男子。

孙元手下众人以前都是太原镇军低级军官，一个个生得身材高大，就连他也是身高臂长。一下子看到这么多长人，那副千户也是微微一愣，心道：这群军官的精神气，和扬州其他军户却大不一样，倒是少见。

“下官大河卫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孙元，拜见大人。”孙元微微一拱手：“敢问大人尊姓大名？”

“别介。”那副千户一开口就是漂亮的京片子，但声音却显得异常阴冷，其中还带着一丝讽刺：“你是正五品千户军官，我是副千户，见了你，按道理我得喊你一声官长的。下官朱玄水拜见千户大人。”

说的是拜见，可朱玄水却一脸倨傲地站在那里。

孙元一看这家伙这种恶劣的态度，就知道事情不好。他竭力调匀心气，一伸手做了个请的肢势：“朱千户，请厅堂里说话。”

“不是说话，是我问，你回答。”朱玄水冰冷的目光凝成一束，如锥子一样刺来。

六把椅子靠窗而设，除了孙元和朱玄水，另外四把椅子上坐着那四个锦衣力士，有意无意地将孙元围在垓心。

冬日的阳光从窗户外投射进来，正好落到朱玄水的脸上，须眉毕现。黝黑的面庞被涂上了一层金色，如金似铁。

这个时候，孙元发现，这人的脸上有几道伤痕。左眉一个，约花生米大小，好象是箭伤，右脸颊下巴底一处，两寸长，看模样应该是刀伤。

可以看出，这个朱玄水以前也是经过大阵仗的，是个不好对付之人。

进得大堂之后，朱玄水的四个手下就有意无意将手放在刀柄上，暗自警戒。

“该说的话我都说了。”孙元一脸的恬淡，好象在谈论和自己不相关的事情，望着身周的五人：“雷泰灭门一案，同本官毫无关系。朱千户也是锦衣亲军老人，想必也知道定案讲究的是人证物证俱全。刚才朱千户说，冒家管家冒庭桂认出那日动手屠了雷家的凶手，又说那些人是我的手下。可单凭他一人的指认不足为凭。没错，孙元当初是和冒家有过节。可我孙元好歹也是千户军官，大好前途，怎么可能因为这么一点小事，去冒险，自毁前程？”

事情已经很明白了，朱玄水他们确实是为雷泰灭门一案而来。

事隔半年，终于有人找上门来了。

说来也怪，在知道他们的来意之后，孙元心中反一片安宁。

他端起茶杯喝了一口，然后伸出右手小指挑起浮在上面的一片茶叶，弹出窗外，发出“啪嗒”的声响。

“这些你随我回去之后，自对办案的官员说去，本官今日到宁乡，乃是押解你回南京问案。”朱玄水：“刚才问了话，算是验明了正身。现在你只需要做两件事？”

孙元：“朱千户请讲。”

朱玄水：“第一，让你手下将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的兵符印信交给本官；第二，叫你的家人准备好换洗衣裳随我去南京过年。”

孙元微微一笑：“这么说来，朱千户这是要逮捕本官了？”

朱玄水：“也不算是逮捕，就是去南京候审。”

他站起身来：“孙千户，你安排吧！”

第154章电光石火

随着朱玄水这一起身，其他四个锦衣卫也同时站起来，将孙元裹在正中。

孙元巍然不动。

此刻，正是黄昏时分，大约是一片阴云遮住了落山的太阳，厅堂里的光线猛地一暗。风大起来。大厅堂窗户边上植着一丛斑竹，风吹来，阴影摇曳，哗啦声响。

朱玄水笑道：“怎么，孙千户是瞧不上我锦衣卫南京千户所的的饭菜，不肯走？”

正在这个时候，那边却传来一阵轰隆的脚步声，听动静，有好多人冲了过来。

“就是这个时候。”孙元的身体土弹簧一样跃起。

“好胆！”就在孙元跃起时，他用眼角看到身后突然亮出一道闪电，正是朱玄水在这一刹那猛地抽出了绣春刀，狠狠地朝自己双腿砍来。

这一刀来得如此之快，换成以往，孙元定然会被直接砍断脚筋。

危急关头，几乎是下意识那般，这一年来的每日的辛苦锻炼的效果显现出来。孙元双手在窗台上一撑，双脚一张，以一个跳马的肢势飞了出去，直接落到那丛斑竹之中。

“嚓！”绣春刀砍在窗台的青砖上，溅出几点火星。

面庞被竹枝划得生疼，孙元心中并不惧怕，反起了一个念头：好矫捷的身手，年轻真好。

在现代社会的时候，他已经是三十出头的大叔了，筋骨已经僵硬，这样的动作，他是根本就做不出来的。现在这具体身体只有十九岁，正是人一生中最强壮最灵巧的时候。

抬头看过去，却看到那边是费洪、犟驴子等人提着火枪带着三五十个卫兵涌进官署，转眼就扑到距离大厅堂四十步的地方，将大厅堂外的空地挤得满满当当。

“孙元反了，冲出去，抓住他！”朱玄水暴喝一声，如同半天里响起了一声霹雳。

四个锦衣卫同时翻上窗台，就要扑下来。

就在这个时候，犟驴子的声音传来：“射击！”

震耳欲聋的枪声响起。

因为天气实在太暗，也不看清楚，孙元只见前方有无数点火光同时亮开，然后是一团乳白色的硝烟扩散开来。

“射击，射击！”

“第一排，击铁半发射。”有军官下令。

“击铁半发射！”士兵同声复述。

“取出药包，倒入引药池。”

“取出药包，倒入引药池。”

.....

“第二排，发射！”

“第二排，发射！”

……

“第三排发射！”

“发射！”

……

铅弹破空的尖啸声不绝于耳，头顶上竹叶沙沙响着，不住落下，掉了孙元一头一脸。

孙元顾不得多想，就地一滚，朝犟驴子那边滚去。

也不知道滚了多远，就有人一把将他扯住，朝前一拖。

这下孙元才清醒过来，这才发现自己已经被士兵们拖回阵中。

定睛朝前看去，前面的大厅堂已经被射得木屑纷纷。有两个锦衣卫软软地挂在窗台上，显然是活不成了。

但其中，却没有朱玄水。

孙元刚才差一点就被朱玄水砍掉了双腿，心中就有一股杀气涌起。

我草我草我草，老天爷，你这是在玩我吧，眼见着明天就要出征，你却让锦衣卫找上门来，想要破坏我这个谋划已久的计划！

我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已经有几十条人命因我而死，也不多这几条。

区区一个锦衣卫副千户算得了什么，只要我计划实行，获得惊世大功，就算是杀再多人，再高的官，朝廷和皇帝也会装着看不见的。

成王败寇，任何敢于挡在我孙元前进道路上的人，都是我的敌人。

对于敌人，却不能有半点慈悲！

“停火，停火，停火！”窗户口再看不到其他人，孙元连声下令。

刚射完枪中子弹的那一排士兵后退一步，麻利地掏出纸包，一边大声复述着军官的命令，一边麻利地上着弹药。

而另外一排士兵则同时举起黑洞洞地枪口，对着前面。

硝烟在院子中扩散开来，白茫茫如同起了一场大雾，叫人忍不住要咳嗽，这明朝的黑火药含水量实在太大了。

伸手在鼻端挥了挥，驱散身前的烟雾，孙元咳嗽一声，朗声道：“朱千户，你们已经被我包围了，放下手中的兵器出来投降吧，我保证不伤你性命。”

敌人躲在厅堂里不出来，且武艺高强。火枪乃是远程射击武器，不利于近身搏斗。得将他们引出来才行。

当然，让费洪他们换上冷兵器杀进去可成。不过，怕就怕朱玄水困兽犹斗，伤了人。明日一大早就需要出征，孙元可不想部下有一点的损伤。既然能够毫不费力杀了敌人，又何必去寻那样的麻烦。

说到这里，他朝费洪、犟驴子看了一眼，示意等下朱玄水出来投降，就立即开枪。

费洪、犟驴子点了点头，表示明白。

里面传来朱玄水又惊又怒的声音：“乱臣贼子，难道你就不怕诛三族吗？你的家眷亲友可都在扬州，今日若是害了我朱玄水，你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我的事情你就不用担心了，废话少说，出来投降，饶你一命，否则我放火烧房子了。”孙元冷笑，诛三族，等我立下绝世功勋，连升三级倒是可能的。

说着，就朝旁边点了点头。

立即就有士兵会意，点了火把，做势要朝前扔。

厅堂里传来几声尖叫：“别烧，别烧，我等降了。”

大门缓缓打开，出现了一个锦衣卫力士的身影。

孙元悄悄松了口气，偷偷一摆手，让士兵们准备动手。

就在这事，那条人影突然抽出绣春刀，如闪电一般扑来：“杀！”

“开火！”早有准备的宁乡军一阵排枪射去，那力士顿时被轰成了筛子，惨叫一声倒在地上，自然是活不成了。

可说来也怪，这人倒下之后，从他身后突然闪出一条人影。

这人正是朱玄水，原来，他早已经躲在这个手下身后跟了出来，等到身前力士倒下，这才猛地朝前冲来。

院子里全是白色硝烟，一时间众人却没有发现藏在那锦衣力士身后的朱玄水。

前排士兵刚射完手中的子弹，见敌人扑来，有人想往后退，给身后的士兵让出射角。有人则提起枪托朝前砸去，大家挤在一块，顿时乱成一团。

好个朱玄水，当真是身如鬼魅，暴喝一声，一身子一震，就有几个士兵被震得跌倒在地，转眼就奔至孙元身前，一刀砍下。

孙元吓了一跳：这家伙也太强悍了点吧！

他猛地一退，堪堪避过，但胸口的官袍还是被砍破了。

孙元身边的费洪低喝一声，一拳轰出，正中朱玄水心口。

费洪本是外门好手，这一拳落到实处，打得朱玄水一声闷哼。

他也是心中一呆，这一拳他使的本是个虚招，杀招却留在后面。以朱玄水的武艺，也能轻易躲过。

却不想，就这么轻易地打中了敌人，心中不禁一呆。

旋即，费洪心念一闪：“将军小心。”

可话音还没落下，朱玄水的刀就已经架在孙元的脖子上。

第155章我就动你一根头发了

原来，刚才那朱玄水已经看出费洪这一拳没有使足力气，也知道如果自己躲藏，立即就会陷入人海之中。这才硬受了他一拳，手奇迹般地伸长了两寸，恰恰制住了孙元。

刚才所发生的一幕可谓是电光石火，根本就来不及反应，孙元就已经被人用刀架住了脖子。

孙元只感觉脖子上凉飕飕的，身上便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保护将军！”

一瞬间，几十杆火枪伸过来，分别抵在朱玄水身上，就两左右太阳穴，也各自顶了一把。

“都不许动！”一瞬间，孙元突然冷静下来，喝道：“把枪收了。”

“将军！”

“听我号令，把枪收起来。”

众人这才不甘心地收回火枪，狠狠地盯着朱玄水。

孙元哈哈大笑起来：“朱千户真不愧是锦衣亲军的好手，就这样也能被你翻盘，佩服，佩服！”

他心中却叫了一声晦气：眼见着就要将这厮拿下，却不想转眼就被敌人翻盘，这个朱玄水也太精明了，武艺也高得吓人。现在，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却如何是好？

心中没由来的一阵慌乱，但表面上却发出从容的大笑。

孙元知道此刻的自己不能乱，得尽快想个法子脱离险境。

可人家都将刀子放在自己脖子上，急切之下，又有什么法子可想？

朱玄水调整了一下肢势，来到孙元身后，将刀横在孙元的下巴下面，冷笑：“朱某这些年不知道办了多少乱臣贼子，什么样的惊涛骇浪没见过。你又算得了什么东西，难不成某还在你手下翻了船？屠如皋主簿雷泰全家，罪大恶极，依照《大明律》，劓；如今又拒捕杀人，形同谋反，按照《大明律》，夷三族！”

这一声冰冷刻骨，充满杀气。

孙元却一副恬淡模样，“我乃大河卫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非是什么东西。千户大人来我千户所，不问原由，就要喊要杀，我堂堂孙元，顶天立地的大丈夫，怎肯引颈就戮？”

朱玄水噙一声笑起来：“都到什么时候了，还舌辩莲花，走，有话去我锦衣衙门说。”

手中的刀一紧，有微微的刺痛传来。

就背着身，要押着孙元朝外走去。

孙元无奈，他也不知道如果自己反抗，这个朱玄水会毫不犹豫地割断自己的喉管，只得一步步跟着他朝后退。

其他士兵也是亦步亦趋跟来。

刚走不了两步，外面又传来一阵喧哗：“将军，人带来了！朱玄水，你回头看看！”

正是温老三。

然后一是一个女人的惊叫：“啊，爹爹！”

孙元心中惊讶，这女子是谁，温老三又在干什么？

“混帐东西，小人！”朱玄水惊天动地地叫起来。

脖子处又是微微一痛，孙元不由自主地跟着朱玄水转过身来。

定了定神，仔细朝大门口望去，只见温健全手中短刀正架在一个女子的脖子上，一脸猥琐地尖笑：“将军，幸不辱使命，抓住这个小娘皮了。”

天气冷，这女子身上穿着碎花褙子，下身则是宽大的月白色长裙，虽然穿得厚实，却玲珑有致，别有一种婀娜之美。

看这女子的发型，应该是待字闺中的少女，可年纪却大，好象已经超过二十了吧，这才明朝倒是少见。古人结婚都早，一到十六岁就要嫁人，二十岁年纪，孩子都能上小学了。恩，明朝没有小学。

二十岁年纪还没有出嫁的女子，不是傻子就是残疾，在任何一个时代，剩女都天理难容。

再一看她的身高，孙元就明白，这女子找不到婆家的缘故-----实在是太高了。

这女子起码有一米七五，站在那里，高得吓人，一双大长腿，更是看得让人触目惊心心脏乱跳。

女子被人用绳子捆在胸口上，将两个小小的圆球形状勾勒出来。

不大，a-cuip，美中不足。

躲在她身后的温健全，简直是矮得惨不忍睹。非得要踮起脚尖，才能勉强将刀架在人家的脖子上。

而且，温老三面上还有伤痕，一只眼睛也变成了乌鸡眼，显然是被那女子打的。

“难道.....这人是朱玄水的女儿？”孙元心中一动，又看了温健全一眼。

温老三朝他微微点了点头。

女子被人用刀子架住脖子，生死关头，偏偏还不肯就范，不住地挣扎着，用脚不住往后踢，搞得温老三很是狼狈。

她那张带着英气的面庞上满是恼恨，站在那里，如同一具雅典娜雕像。

太阳已经完全下去了，风又大，气温突然下降，风中竟有柳絮般的雪花吹来。

孙元现在做事的风格是只求结果，不问手段，可还做不到派人抓一个女子做人质。

估计是先前那温老三听说朱玄水这次到宁乡来办案还带了女儿，孙元派费洪、犟驴子、温老三去带兵过来控制局面时，温老三索性偷偷跑去将朱千户的女儿一并抓了。想的就是一次控制不住局面，就拿这女子做人质，逼朱玄水就范。

温老三这么干不太地道，也有些不道德，又不尊号令自行其事，叫孙元微微恼怒。

不过，此刻不是想这事的时候。

朱玄水的女儿落到了自己手上，大家可以开始谈判了。

“放下我家将军，否则就不客气了！”温健全大约也是被身前这个高得令人发指的女子弄得很是恼火，忍不住踢了她的脚弯一脚，将那女子踢得跪了下去。

这一脚可谓是用尽了他全身的力气。

“啊！”痛楚的声音传来。

身后，看到女儿的朱玄水一颤，怒啸一声：“孙元小人，挟持女子算什么英雄好汉。你若是让手下人伤了汀儿一根头发，定叫你死得苦不堪言。”

手下欺凌一个女子，让孙元有点尴尬。不过，他还是强道：“苦不堪言？哦，我倒是忘记了，朱千户你刚才不是判我孙元刖刑，还要夷我三族，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这样的死还苦不堪言？”

“你……小人！”

孙元明显地感觉到身后的朱玄水颤个不停，心中知道这人心气已堕，继续故意大笑：“朱玄水，马上放了本官，扔掉兵器束手就擒，本官答应不杀你们父女。不然的话，今日就让你女儿死在你前面，让你白发人送黑发人。”

既然已经被人误会成卑鄙小人，孙元也知道自己再也解释不清楚了。

为今之计，只能拿朱家女儿来胁迫朱玄水，先脱身要紧。

既然已经被人当成了恶人，那就当个恶人吧！

孙元不禁有些丧气。

朱玄水还在微微发颤，却竭力装出平静的样子，冷笑道：“笑话，小贼你如今可是落到本官手头，又凭什么和我谈条件。”

他朝温健全阴森森地看了一眼，喝道：“那军汉你听着，本官这次来宁乡办案，只拿孙元这个首恶，同你们没有任何关系。立即放了汀儿，本官恕你无罪。嘿嘿，若是胆敢轻举妄动，我锦衣卫有的是手段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温老三一室，却有些畏惧了，怯生生地看着孙元。

孙元没想到朱玄水都落到这种田地了，还想策反自己的手下，心中倒是赞了一声。

“老三！”费洪、犟驴子等人同时大喊。

温老三摇了摇头：“我温老三的命早已经交给孙将军了，老子眼睛里只有将军。姓朱的瘟生，你若在废话，被怪我不懂得怜香惜玉。”

“好，三哥，咱们没看错你！”众人都同时叫了一声好。

温老三伸出手去，抽了那女子一耳光。

“啪”，非常响亮。

“汀儿！”朱玄水悲愤地大叫起来。

那女子却不叫了，回过头，恶狠狠地看着温老三。

“嘿，小娘皮倒是犟！”温老三又要再抽。

孙元喝住他：“老三，打一个女子算什么好汉，一刀杀了他！”

“什么！”朱玄水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大叫。

就连温老三也叫出声来。

孙元冷冷道：“你还想让我重复一遍吗？杀了她！”

然后纵声吼道：“各位将士听着，若我孙元今日死在朱玄水手下，等下杀了朱玄水，将他父女二人剁成肉酱喂狗。”这话一说出口，孙元一张脸羞得通红，恨不得抽自己一记耳光。

“卑鄙！”朱玄水父女同时惊叫。

“得令！”众人的叫声中，温老三手中刀一紧，就朝那个叫汀儿的女子脖子上勒去。

“不要！”朱玄水大叫。

孙元：“停！”

温健全的刀在千钧一发中停了下来，一丝红色从汀儿脖子上流下来。

朱玄水手中刀落到地上：“我降了……哇！”一口热血喷进了孙元的后颈窝里。

原来，先前硬受了费洪一拳，朱玄水已经受了极重的内伤。他武艺高强，硬生生提了一口气，将翻腾的气血压住。

如今见女儿就要死在自己面前，一口气却是泻了。

脖子上的刀落地之后，孙远朝前一扑，跃到一边。

费洪等人一涌而上，十几个枪托同时砸下去，将他打倒在地。

“别伤我爹爹，别伤我爹爹！”朱汀悲哭一声，冲了过来。

这个时候，费洪等人才停了手。

却见，朱玄水一张脸已经变形，身上全是鲜血。

见女儿扑来，他伸出手抱住，悲叫道：“是爹爹没用，是爹爹没用，害了汀儿你！”

“爹爹，爹爹，你武艺高强，别管女儿，快杀出去！”

“没用，没用了。”朱玄水虚弱地摇了摇头：“爹爹受了很重的内伤，已经动不了啦！”

看到这一对父女哭得如此凄惨，其他士兵都是一脸的不忍。

孙元心中也是叫了一声惭愧，今天自己的所做做为确实是有些卑鄙了，都是这狗日的温老三，我的名节今日算是全被他给毁了！

他禁不住老脸一红，走上前去：“朱千户，这事或许有些误会，一时间也解释不清楚。大人你一到宁乡就喊打喊杀，孙元也是逼不得以自保，还请谅解。”

朱汀怒视孙元：“卑鄙小人。”

朱玄水再不如先前那般暴戾，却是叹息一声：“孙千户心志果决，无所不用其极，朱某落到你手头，无话可说，还请给我父女一个痛快。”

旁边，费洪是个老实人，不忍心：“将军，给他们一个痛快吧！”

孙元摇头：“我又不是杀人魔王，今天见血也是逼不得以。不要再杀人。将他们好生关押，明日一并带走。”

费洪露出如释重负的神情：“是，我这就去办。”

朱玄水朝费洪点了点头：“那军汉，外门功夫不错。”

费洪：“惭愧，怎比得上千户大人的内家武艺。”这句话倒出自真心，他甩了甩先前击中朱玄水心口的右手。感觉里面像是有针在扎，隐隐发疼。

低头一看，手腕已经有些红肿。

心中大骇：好厉害的内家工夫，真是邪门得紧！

几个士兵上来将朱玄水押住，又有人要去拉朱汀。

朱汀肩膀一耸，撞开两个士兵，怨毒地看了孙元一眼，檀口一张，将一口唾沫吐过去：“小人，有种动我父女一根头发试试！”

孙元一时不防，竟被这口唾沫吐在心口上。

心中顿时有一股怒气涌起，一伸手，将朱汀的一根长发拔出：“我就动了，你待怎么地？”

这下，不但其他人，就连朱汀也呆住了，一张脸气得全是桃花。

旋即，却是羞恼地流下眼泪来。

看到这个明朝剩女气成这样，孙元哈哈大笑了几声，心中才好受了些，道：“将他们押下去，叫郎中给朱千户治治。”

如果没看错，朱玄水刚才被十多把枪托一顿暴锤，已经受了很重的内伤，如果搞内出血，不尽快服药，只怕活不了几日。

在以前，孙元手上也有几十条人命。不过，死者要么如雷泰那样身份卑微，要么是像颜知府那样死得神不知鬼不觉。这朱玄水这次来宁乡卫缉拿我孙元，肯定是在锦衣衙门里备了案的。他可是锦衣千户，杀了这样的人物，孙元将来就算立下的功劳再大，也会有很大麻烦。

“是。”费洪点了点头，正要押朱玄水父女下去。

“等等，将朱家姑娘松绑。”一个阳光运动型美女被人捆成一个粽子，象话吗？

“将军，这女子可不能松绑，她就是头母老虎。”温老三猥琐地凑过来。

第156章赌命运

一看温老三这张脸，孙元心中升起了一股深重的厌恶，直恨不得一拳打在他的脸上，打掉他那两颗又黄又大的门牙。

上次杀丁胜，这次又用一个女子做人质，这人做起事来还真是没有底线。

杀丁胜或许情有可原，这次拿朱汀做人质，都是他不遵号令，自行其事。尤其是后者，竟然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此事是我孙元的布置，这事做得实在太恶劣了。可以想象，从现在开始，我孙元在众将心目中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强压着心头的怒气，孙元冷冷问：“怎么不能松绑？”

温老三苦笑：“这女子武艺好得很，先前末将带了人马过去抓捕的时候，五六条汉子竟然近不了她的身，就连末将，也被打成了这样。”

说着，他尴尬地指了指自己的乌眼圈：“最后，末将等是动用了火枪才将这女夜叉给擒下来了。”

听到温老三的描述，孙元倒是吃了一惊，忍不住将目光落到朱汀身上。

朱汀巍然不惧，狠狠地回盯过来，目光仿佛要择人而噬。

再看她的手脚细长，身上仿佛蕴藏着一股磅礴欲出的力，显然是有武艺在身的。

孙元迟疑了片刻：“就这么捆着，不合适。”既然已经将朱玄水父女拿下，孙元又不是****，自然不会杀了他俩。不过，就此放走，也是不成的。否则，自己带兵走不出百里，就会有大队锦衣卫赶来。

所以，唯一的选择就是将这两人随身带着。

从宁乡出发去预定战场，部队起码要走上六天。这么长时间，总不可能一直捆着朱汀吧？

人若长期受到捆绑，手脚血脉不通，说不定就捆残了。

如果将朱玄水的女儿弄成残废，孙元和他的仇怨就再也解不开了。

想到这里，孙元就抽出短刀，将朱汀身上的绳索割断，下令：“将他们父女分开看管，若走了一人，就斩另外一个。”

说着，他对朱汀说：“朱姑娘，我现在解开你的绳子，希望你不要做过激的举动。过得十日，等朱千户的伤好了，自然放你们父女离开。”

朱汀活动了一下已经被捆得发麻的手脚，骂了声“卑鄙小人”就再不理睬孙元，又小声哭道：“爹爹，爹爹……”

等到两人退下，大厅堂收拾完毕，孙元也不歇气，就开始准备明日一大早出兵的事情。

如今的宁乡千户所已经有一千主力战兵，且都装备了新式燧发枪，就算放在河南战场上，也算是一支过得去的部队。只不过，这支新军还没经受过实战的考验，具体战斗力如何，谁也不知道。

一千人说起来不多，但大军出征，事务繁杂。粮秣、军器、火药、被服……林林总总，都不可马虎。

好不容易将一旦弄妥，天色也亮开，竟熬了一个通宵。

军营那边有鼓声响起，然后是整齐的脚步声，军官们的呐喊声。

一辆辆大车推出来，在大街上一字排开，无头无尾。

这次出征，孙元并没有告诉所里的任何一人，即便是最最信任的费洪等人。

表面上，他只是说部队要进行一次跨越两个州府的拉练，以检验部队的长途奔袭能力，而不是直接上战场和农民军血战，获取功勋。

这事，孙元也是以前在历史书上看到过，之所以做出这个决定，那是因为穿越者的先知先觉，自然不方便同其他人讲。

“将军好象对温老三很是不满。”费洪昨天晚上只埋头做事，没有多的废话。此刻，部队就要出发，他却忍不住说了这么一句。

“不遵号令，乃是军中大忌。”孙元冷冷地说了这一句。

“总得有人去干上不得台面的事情吧，老三这人很机灵，可有的时候却不是丈夫所为。”费洪闷闷地说了一句。

孙元有些恼怒：“本将可做不出用女子胁迫他人的事情来，这温老三竟然说此事是我授意，端的可恶。军中将士，怕是对本将颇为不齿。”

“不是，将军想错了。”费洪小心道：“别的将士都说，将军有手段有担待，心志决绝，却叫人佩服。”

“叫人佩服？”孙元不可思议地看着费洪。

费洪：“当断则断，做事绝不拖泥带水，大家都说，跟着将军，有盼头。”

孙元气愤地笑起来，却再也说不出话来：好个费洪，就差说我孙元有枭雄之姿了！

正在这个时候，有一盏灯笼亮起来，回头一看，韶虞人同小梅从官署里走了出来，费洪识趣地退到一边。

孙元有些惊喜：“虞人，这一大早你怎么就出来了？”

“将军这次要出门半月，虞人特来送行。”韶虞人微微一福：“将军一路平安！”

孙元一把将她扶起，触手处一片柔软，心中一暖：“不用担心，我不过是在宁乡呆得烦闷了，出去散散心。家里的事……”

“家里的事老爷不用担心，妾身……妾身会好好侍奉母亲的。”

孙元正要再说话，一阵整齐的脚步声传来。

他和韶虞人同时抬头看去，却见一支长长的队伍快步走过来，正是军营里的士兵。

所有士卒肩上都扛着一把火枪，身上穿着簇新的鸳鸯战袄，头上的白色软檐毡帽上，红缨肆无忌惮地在风中照耀。远远看去，如同一条蔓延而来的火龙。

他们腰上都系着一条蓝布带子，上面挂着一把牛皮为鞘的刺刀。身上还背着一口桐油帆布包，鼓鼓囊囊地塞满了弹药。这书包，和后世八、九十年代的军挎包倒有三分仿佛。

大军前行，寂静无声，有雷霆万钧，却有一种摄人心魄的雄性之美。

一队接一队的士兵从两人身边经过，突然，小梅高高地举起灯笼，惊喜地叫道：“伟少爷，伟少爷！”

韶虞人也留了意，定睛看过去，可眼前全是人头，又怎么分得清楚。

队伍中，有个士兵碰了碰韶伟：“韶兄弟，那女子是不是叫你？”

韶伟面无表情：“不认识，我就是个普通军户，又哪里是什么少爷！”他

心中火起，姐姐这是干什么，不过是一次训练，过来送我做什么。韶伟又不是三岁孩童，若叫别的将士看到，我以后还不被人笑话。

后面，陆中秋喝道：“小旗韶伟，你带的什么兵，别说话！”

见队伍飞快地跑过去，小梅不住跺脚：“伟少爷这是怎么了，怎么装着不认识人的样子，真是气人。”

韶虞人柔柔道：“小梅，军队自有军纪，咱们回吧。”

当日，宁乡军一路急行军，就到了高邮的运河边上。到那里，早有一个船队等着，乃是管老板事先雇好的。当下，队伍上了船，在船上歇了一日，就顺水而下。第三天，部队抵达扬州，然后转道向西，沿着长江逆流而上。

等到了南京，已经是大年三十。从江上看过去，巍巍大城，夜空上尽是璀璨烟火。

部队出来都六天了，这次行军还走得如此之远，孙元手下因为不知道他的计划，都有些疑惑。按孙元出发时的说法，部队这次出来长途训练，不过走四百来里路。到现在，别说四百里，八百里都有了。看将军的意思，好象还要继续向西，他究竟想做什么？

一个巨大的问号从大家心头升起。

费洪终于沉不住气，跑到孙元那里，道：“将军，这次长途整训，队伍已经开拔至南京，再走，可就不成了？”

“怎么就不成了？”船舱中，孙元正趴在地上，细心地看着一张巨大的舆图，上面插满了红蓝两色小三角旗。

费洪眼尖，定睛看去，正是庐州、和州、滁州等地。

他心中一动：难道将军要将部队拉那边去。

费洪：“将军，按照我朝军制，百人以上的部队开拔两百里以上就得持有兵部所开具的兵符令箭通关文牒，否则，视同谋反，可就地剿灭。咱们宁乡千户所属大河卫管辖，这里已经是南京地盘，若再走，就要被别的部队当成叛军了。将军这是要去哪里？”

听到费洪询问，孙元扔掉手中的一支小旗子，拍了拍手，伸出手指在一个地方敲了敲：“明日就上岸，一路急行。”

费洪一呆：“滁州，清流关，我的老天，这路可去得远了，将军，这是要做什么？”

孙元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做什么，你不用管。费洪，我问你，军人的天职是什么？”

费洪面容一紧，凛然道：“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

“你知道就好，明日上岸之后，那路可不好走啊！时间，足够吗？”看了看外面黑暗的江面，孙元若有所思。

正是一年中最冷的世界，这个时代的明朝正处于小冰河期。长江之上，寒风呼啸，卷着雪粒劲急地打在船棚上，沙沙乱响。

看了片刻，孙元一咬牙，转头对费洪道：“传令下去，轻装。所有的将士只带要枪械弹药和五日干粮。”

“是。”

看到费洪走出船舱的背影，孙元喃喃自语：“又要开始赌了，这一次，若是赌赢，就是天空海阔。若是输了，孙元也没资格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不，我会赢的，一定会赢。”

必须在三五日之内抵达预定战场，好大雪，这一路必然难走。
如今，最要紧地是好好睡上一觉，养好力气。
他一口吹掉蜡烛，缩进被窝，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第157章预定战场

可心潮却是异常的澎湃，却又如何睡得着。

天气实在太冷，躺了半天，不但没有暖和过来，放将一身都睡得僵硬了。

孙元无奈，只得披衣起床，走到甲板上，慢慢地打起拳来。

这套拳乃是费洪的传授，孙元已经错过了最佳的练武年龄，自然也练不出什么来。而且，听费洪说，练拳需要辅助大量的药材内服、外敷。平日间，也得大鱼大肉养着。否则，搞不好还会练得七痨九伤。

孙元一听那么麻烦，也不想练什么真功夫了，就让费洪教了自己一套入门的架子，用来打熬筋骨。

这一趟拳打下来，筋骨舒展开来，身上暖洋洋的很是舒服。

不过，心绪更是烦乱。

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就在过年这天，闯王高迎祥亲率大军从河南汝宁府的固始、光山突然发动，杀入南直隶境内，攻击庐州，也就是后世安徽省会合肥。

农民军自来有在重大节日发动的习惯，上次在凤阳就是在正月十五前进的中都，这次则选在大年三十。

明军也没想到农民军会挑在这天发动如此规模的攻势，措手不及，忙调动各路大军救援庐州。

好在庐州乃是一座坚固的大城，农民军没有攻坚的能力，虚晃一枪，转而攻击巢县、含山。

巢县和含山不过是两座小县城，一日时间就陷落了。

接着，农民军又攻占了和州，杀了知县黎弘业。再沿长江，急袭南京门户江浦。

南京大震，兵部尚书范景文急派大军抵御。但农民军的目标却不是南京，而是北面的滁州。

滁州都是山地，居高临下，北面乃是中都凤阳、南面是南京、西面是富庶的扬州，东面则是庐州。用东南战略要地来形容也不为过。

只要战据此地，就算是牢牢地在明朝赋税重地，核心统治区域钉进去一颗钉子。只要农民愿意，随时就能断了明朝的漕运。漕运一断，北方就完蛋了。如今的明朝政府，尤其是北京，完全靠漕运支撑。

可说来也怪，如此战略要地，竟然没有大军驻防。

孙元后来想了想，其实道理也很简单。以前农民军流窜作战，大多是在陕西、山西、河南，从来没有杀到过东南。在凤阳陷落之前，战争仿佛同东南的军民官吏没有任何关系。所以，南直隶的人都疏忽了，这才给了农民军可趁之机。

也因为这样，闯王高迎祥和张献忠等七家又联合在一起，总数达十万之巨大，再加上裹胁的百姓，更是膨胀到三十万之多，滚滚而来，一路急奔，就为拿下滁州这个关键点。

在真实的历史上，滁州做梦也没想到农民军会突然出现在城墙之下，只有一个接触，城池就陷落了。

好在卢象升对农民军的异动早有警惕，亲率大军飞驰滁州城下，激战多

日，总算获取了一场空前胜利，将农民军的精气神彻底打掉了。如此，明朝崇桢早中起的农民军做乱总算暂时得到平定，也给了明朝几年喘息之机，能够腾出手来对付东北新建立的满清政权。

既然这是一场空前的大捷，何不插手其中，分一杯羹，获取绝世功劳。

是的，孙元想的就是依靠现代人的先知先觉借势。

而绝世功劳，又有什么比守住滁州更大？

孙元已经想得明白，宁乡军新立，而且只一千多人，和农民军三十万人马比起来简直就是蚂蚁与大象。如果径直带兵进滁州，不但发挥不出任何用处，反倒要和守军一起死在那座危城之中。

与其如此，不如半路伏击敌人前锋部队，断其一指。

农民军的前锋受到重大打击之后，必然军心大恐，虽不至于引兵退却，却也能迟滞他们的行军速度。

这一慢，卢象升的大军就到了。

这一战的头功，孙元自然是跑不掉的。

到时候，只要立下这样的功劳，有正二品大员卢督师做自己的后盾，区区一个雷泰灭门大案算得了什么？得最小一个朱玄水，又算得了什么？

可是，未来真如已知道的历史那样吗？

蝴蝶效应会存在吗？

说不准，这个片时空因为自己的出现，变成了另外一种模样。

上次在凤阳的时候，就因为自己为韶虞人写了一首诗，让韶姑娘看到了战胜顾横波的希望，这才答应了参加那场才艺比试。

大概因为这样，农民军见凤阳城中的官员都去参加那场聚会，提前一日进了凤阳。

这次，也会这样吗？

不，肯定不会的！

孙元摇了摇头：不会的，农民军突然从英霍山区杀向南直隶之前，我孙元一直在扬州练兵，不会对安徽这边的战局产生任何影响的。所以，一切都没有改变。

他捏紧了拳头，一刹间，有了强烈的信心。

正在这个时候，旁边一条船里响起一个女子愤怒的叫声：“让开，我要去见爹爹。”

看守的卫兵喝道：“朱小姐，将军说了，你不能见朱千户。”

孙元一呆，然后哑然失笑，这几日自己只顾着赶路，倒将这对父女给忘记了。

自从带上上这父女二人之后，孙元就将他们分别关押到不同的船上。

期间，有人来禀报过。说是朱玄水伤得有些重，一直在**上躺着。服了药之后，面上总算能够见到一丝血色，但人却瘦了一圈。至于朱小姐，性子暴烈得很，成天惹是生非。若不是因为朱玄水被关押在别处，投鼠忌器，这母大虫也不知道会生出什么事来。

“啪！”一声传来，接着是几个士兵愤怒的大叫：“你怎么打人？”

朱汀大叫：“今天是大年三十，我要去见爹爹，我要见爹爹。”

然后，就是一阵拳脚声音，和一个士兵的惨叫，显然是吃了她不大不小的亏。

就在这个时候，“砰！”一声，有枪声传来。

顿时，停在江边的船只都亮起了灯，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大叫：“怎么回事，谁放枪！”

“警戒，警戒！”

孙元也吃了一惊，忙叫人将跳板搭到关押朱汀的那条船上，带着卫兵匆忙走过去。

第158章到地头就放了你们父女

到了那条船上之后，就看到满船的士兵都起来了，皆提着火枪将船舱门口堵住。

领队的旗总见到孙元，忙行了个军礼。

孙元：“怎么回事？”

旗总：“禀将军，那母老虎刚才闹着要去见朱千户，不听看守的劝告，以至闹了起来。属下也是无奈，只得放了一枪，这才将她困在舱中。”

孙元：“可伤着她了，你们怎么搞的，连个女子也看不住？”

那旗总一脸的羞愧，嘀咕道：“鬼才知道这女子如此剽悍，平日间属下都派了几个武艺高强的士兵日夜轮流看守的。却不想，这女子的武艺却高成这样，一动手，就将船舱里的四个壮汉给打倒了，还想朝外冲，叫嚷着要去见朱千户。”

孙元早也知道朱汀有武艺在身，却没想到她竟厉害成这样，以一抵四，还能战而胜之，难怪当初温老三会在她手下吃那样的大亏。

“我进去看看。”

“将军，不可！”

孙元：“无妨。”

大步走进船舱。

刚一进舱，就看到四个士兵一脸气恼地将朱汀围住，而朱大小姐则手中提着一把钢刀，冷笑着看着众人，嘴角尽是不屑。

这四人刚才被打得极惨，有一个士兵嘴唇肿成了两根香肠，有一人被打破了眼角，鲜血糊了一脸。

看到孙元，朱汀精神一振，有种跃跃欲试的感觉。

四个士兵大惊，突然移来，要将孙元护在身后。

孙元一把推开四人，道：“朱小姐。”

“小贼！”朱汀一想起几日前这厮竟拔掉自己一根头发，形同轻薄，顿时恶向胆边生，忍不住破口骂出声来，握在到柄上的手也是一紧。

孙元：“我知道朱小姐恨不得杀了本将军，不过，我却不惧。且不说小姐未必能杀了我孙元，就算能杀我，你父亲也难逃一死。这周围都是我的兵，我劝朱小姐你不要轻举妄动。否则，那就是害人害己。”

见孙元喝破自己的心思，朱汀柳眉一竖，正要说话。

孙元一摆手：“我与你父女之间颇多误会，一时半刻也说不清楚。明日我军就要下船上岸，还有一段路要走。到时候，还得麻烦朱小姐父女同陪我们走上几日，到了地头，自然放了你们。”

“你要放了我們？”朱汀一呆，然后又冷笑起来：“你这小贼能有这好心？难道你就不怕我和爹爹脱困之后，带着锦衣卫找上门来拿你问罪？无论怎么看，你都是死罪难逃。”

孙元淡淡道：“死罪，我孙元大好人生这才刚刚开始，将来又不知道是何等光景，怎肯轻易去死？至于将来，过了这几日，又岂是你父亲一个小小的锦衣卫副千户所能制得住的。”

“你……”朱汀听孙元对自己父亲颇多不屑，气得俏脸铁青。

孙元也懒得同她废话：“所以，朱小姐，这几****最好不要来麻烦我孙

元，消停些。你给我方便，我自然给你父女方便。不就是年三十想见你爹爹吗，多大点事？”

他回头对舱外的那个旗总道：“带朱小姐去和他爹爹团聚。”

那旗总有些犹豫：“将军……”

孙元：“不用担心，朱玄水病得只剩半条命，又如何逃得下船去。倒是朱小姐颇让人操心，你跟着去，若朱小姐有异动，先杀了朱副千户。”

“是，将军。”

正如孙元所说，宁乡军的船队停泊在距离南京十里水路的江边之后，并不是一字排开，而是簇拥在一起，距离江岸还有二十多米距离。天气冷得厉害，就算朱玄水和朱汀想逃，也只能浮水过去。天寒地冻，下水不片刻，就能让你僵死过去。

况且，朱玄水如今病得厉害，根本没办法走路。

朱汀跟着那个旗总顺着一个跳板去了另外一艘船，刚进船舱，就嗅到一股浓重的药味。黑暗中传来剧烈的咳嗽声，正是父亲的声音。

朱汀的眼泪顿时渗出来。

黑暗中，朱玄水的声音传来：“是汀儿吗？”

朱汀应了一声：“爹爹，正是女儿，你怎么知道是我？”

朱玄水轻笑一声：“自己闺女的脚步声，做爹爹的怎么组知道，都听得熟了。汀儿，你怎么过来了，贼人不是生怕咱们父女在一起吗？”

听到这里，朱汀终于哭出声来：“爹爹，今天是年三十夜，女儿思念爹爹，闹了半天，那姓孙的贼子没办法，这才答应让我过来看爹爹你一眼。”

灯光亮起来，定睛看去，朱玄水半躺在角落的地板上，身上盖着一件绿色的棉被，伸出拳头捂在嘴上，不住咳嗽，直咳得面红筋涨，额头上沁出一层晶莹的汗珠。

朱汀性格坚强，立即收起哭声，抹了一把脸，上前扶住朱玄水，用手拍着父亲的背心。

朱玄水：“轻一点，轻一点，爹爹年纪大了，可经不住你这么大力气。你这闺女，粗手大脚的，从小不爱针线女红，只喜欢舞刀弄棍，难怪这么大了，还没有个婆家。别人一听到是女，都吓得不住摇头。”

朱汀：“爹爹休要再说这些，女儿一辈子不嫁人，只愿永远呆在你身边。对了，爹爹的身子可好些了，这几日，也不知道那姓孙的贼子是如何折磨爹爹的。”

朱玄水：“倒是没有什么，没日好吃好喝的，孙贼手下的军士对爹爹倒也客气。还有，汤药也没断过，爹爹虽然咳得厉害，但身体里的伤，却已经好了六七成。”

朱汀一阵欢喜：“爹爹身子没事就好，对了……那孙贼恶贯满盈，怎么反对爹爹你恭敬有加，不对啊！”

朱玄水：“或许那孙贼是畏惧咱们锦衣卫，有意讨好吧？”这话连他自己都不相信，孙元此人心狠手辣，已经杀了他四个手下，和他已经有解不开的梁子。就算他如何弥补，双方的仇怨也是化解不开的。

朱汀也摇摇头：“应该不可能。但说来也怪，先前那孙贼说在过得几日，到了地头就放我们父女离开。”

“放我们走，怎么可能？”朱玄水一呆。

“就是，那小贼不知道又在想什么歹毒计策。”

朱玄水点点头：“孙小贼身上背着惊天血案，怎么可能有这种好心，难道他就不怕我们锦衣卫找上门去？估计，这小人说的是反话。”

“那可如何是好？”朱汀一惊，低声道：“要不，咱们找个机会杀出去？”

朱玄水凄然地摇了摇头：“这小贼兵多将广，手下可有不少好手，依爹爹看来，那个姓费的副千户就是外门好手。若是平日，爹自然不惧于他。只可惜，为父现在这个身子，却不是他的对手。况且，孙贼手下的兵，爹爹也看得明白，可都是精锐。这几日，大军前行，都用兵法勒束，当真是行止有度。真若你我暴起厮杀，千军万马，个人勇武也派不上用场。就算是项羽转世，也是无用。”

说到这里，他心中突然迷惑起来。

作为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的主要职责是监视地方上的文武官员，寻找潜在的乱臣贼子。在世人心目中，文官都是道德君子，而武将则是天生的叛逆，自然要受到重点照顾。这些年，他已经将整个南直隶的卫所跑了一个遍。卫所兵究竟是什么德行，自然最清楚不过，那就是一个烂字。

而卫所兵做为军官们的私产和生财工具，常年在地里耕作，根本就算不得真正的军人。因此，一个好一点的千户所，有一两百精锐，就算是非常不错的了。穷一些的地方，甚至只有二三十个家丁。

可看孙贼手下这一千多人，一个个营养过剩精力旺健，显然是经过长期训练的。且装备也是异常精良，难道说，他们都是家丁？

不可能，一千多家丁，这可不是一个小小的千户所能养得起的。

突然间，朱玄水对这个孙元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心中隐约有个念头，却又无从把握。

朱汀突然哼了一声：“爹爹，反正咱们已经落到孙贼手头。那小贼已经犯了如此大的血案，国法难容，怎么会放你我一条生路。之所以留我父女到现在，也不知道他心中琢磨着什么阴毒诡计。依女儿看来，不如寻个机会同小贼拼了，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

“你啊！”朱玄水悲惨一笑：“你娘死得早，爹爹一直将你当男子养，倒将你养得越发不成话了。这次将你带去宁乡，是爹爹的错。将来你我若有个好歹，去泉下见了你娘，却不知道该如何向她交代？”

看到父亲一脸悲伤，朱汀心中也是难过，难得地柔声安慰道：“爹，这次去宁乡是女儿在南京呆得烦闷，一意要跟来，不怪你，不怪你。”

说着，就从旁边的小火炉上端起正在熬的伤药，倒了一碗，细心地喂过去。

朱玄水摇了摇头：“不不不，都怪爹。爹若不是想着出个风头，跑去宁乡拿那孙小贼，何至于弄成现在这般模样？”

“爹爹，别说了，喝点药吧。”

朱玄水悠悠地叹息着，却将头转开，说：“想当初，我朱玄水好歹也是勋贵子弟，在京城的时候，就算什么都不做，也能衣食无忧。可是，爹爹年轻的时候，心大，总想着这辈子难不成就这么混吃等死过了，到死也是个纨绔子弟？不行，不行，人不能就这么过一辈子啊，总得有做点什么。”

“恰好，北镇抚司正在招募人手，爹爹乃是勋贵子弟，就走了门子，进了北衙，做了个小小的总旗。”

第159章目标

“那些日子里，爹爹刚和你娘成亲没几年，再加上家道已经中落，就一心上进，想的就是给你娘给我们朱家脸上增光。恩，现在回想起来，说是上进，其实就是有野心了。对，我朱玄水就是想出人头地，想的就是人前显贵。”

“为了发迹，爹爹什么事情都敢做，甚至连脸都不要了。后来，爹爹攀附上了锦衣卫指挥使田尔耕。虽说还不是田指挥的心腹，却也颇受信重。后来有办了几件案子，就被升为锦衣百户。”回想起往事，朱玄水一脸的悠然神往：“再后来，又做了千户，手中掌管中好几百号人马？那年月是你爹最风光的日子，真好啊！”

朱汀安慰着父亲：“爹爹以前的事情从来没对女儿说过，那时候，也不知道爹爹威风成什么样子。不过，现在也不错啊！”

“你知道什么，知道什么呀？”朱玄水摇了摇头，一副愁苦模样：“谁曾想，好日子没过几年。田指挥就失势了，他是魏忠贤的人，受到牵扯，成了反贼，被今上判了个斩立决。锦衣卫的人马，也全部换了个遍。爹爹也算是田指挥的人，就有三法司的人寻上门来，说爹爹也是逆党，按说，我也是活不成的。”

“啊，后来呢！”虽然知道父亲现在好好地活着，但朱汀依旧紧张得手心全是冷汗。

“后来啊，爹爹散尽家产，总算保住了一条命，被发配到南京来做副千户。那可是三万两银子啊。”朱玄水突然低声冷笑起来：“三法司的那些正人君子们，满口的仁义道德。可一看到钱，却什么也顾不得了，吃相比咱们这些阉党还难看。看到了钱，爹爹不但保住了一条命，就连官职也保住了。”

“那就好，那就好。”朱汀舒了一口气。

“可是，离开了京城，被发配到南京，爹爹却是不甘心的。我毕竟是北京人氏，日思夜想无不想着回老家去。”朱玄水：“所以，到南京之后，爹爹做起事来比起以往更是用心，凡事总是抢着去办。这次，孙元犯下灭门案，表面上看起来不过是私人恩怨。可爹爹想，一个千户军官屠了一个县主簿满门，却可以作一篇文章。如果能够牵扯出几个高级军官，甚至是卫指挥使，南京兵部的官员，那就最好不过了。事情闹得越大越好，到时候，爹爹的名字就会传遍天下，甚至入了天子的法眼，到时候，我就又翻身了。”

明朝锦衣卫的机构总的来说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块。中央结构是北镇抚司、南镇抚司和经历司；而地方上则分为十四个千户所，分驻在诸如南京之类的重要城市。

南京锦衣卫千户所以前那个千户年纪已大，再过得一两年就回荣休。如此一来，千户的位置就空出来了。

权势动人心，千户所四个副千户都眼巴巴地盯着这个位置。

朱玄水就有心争上一争。

朱汀：“爹爹这又是何必，你我父女能够平平安安在一起，比什么都强，什么权势官位，又有什么意义？”

“你是女子，又如何懂得男儿的志向，傻孩子。”朱玄水伸出手去想抚摩女儿的头发，却摸了一个空。这才想起女儿实在太高，根本够不着：“当初，

爹爹以为办这种案子不过是举手之劳。小小一个千户军官，见了咱们锦衣卫还不束手就擒。可谁曾想，孙元这个贼子胆大妄为，竟敢伏下甲士，袭击爹爹。爹爹也是一时不慎，不但自己，连你也陷入敌手了。这孙贼也不知道想干什么，将这么多精锐拉到千里之外的南京来，不过，绝对不是什么好事。”

说到这里，朱玄水满脸的悔恨，又开始剧烈的咳嗽起来。

朱汀忙伸出手去又要拍爹爹的背心，这个时候，舱外有人喊：“朱小姐，时间已经不早了，请回吧！”

“你，等着！”朱汀大怒，正要发作。

朱玄水看了女儿一眼：“回去吧，不要触怒了孙贼。”

他心中也是戒惧，想不到外面竟然有人监听。刚才女儿说要想办法逃走的话，外面那人定然听到了。

冷，冷得厉害。

天上的雪粒子已经变成了鹅毛大雪，飘飘扬扬地落下来，地上的雪已经积了半尺深。

原野苍茫，一片雪白，远处连绵不绝的丘陵也如同一条条白色长蛇，横亘在地平线上。

这还是江南吗，跟后世的北方冬天相差仿佛。

唯一的区别是，北方的冬天气候干燥，而这里却又湿又冷。雪落到地上，被脚一踩，立即变得紧实，道路上也满是积冰，走一步退三步，行得却是异常艰苦。

队伍一队队从船上下来，推着车，牵着马次第前进。

骑在战马上面，吸着清冷潮湿的空气，看着漫天飞雪，孙元心中没由来的一阵亢奋，甚至还带着一丝担忧。

这个作战计划是孙元早在半年前就制订下来的，只要打完这一仗，保住滁州城，自己就算是为朝廷立下了绝世功劳。否则，滁州这个战略要地一失，东南局面危也！

当然，有卢象升这个不世出的人物在，只需半月，就能夺回滁州，甚至将进犯的农民打得一败涂地，大损元气，几年之内回不过气来。

可在战前，却没有一个人敢说这一仗必胜。实际上，凤阳之变以后，明朝军队总的来说士气都不算太高，又看到农民惊人的声势，有的将军甚至还产生了失败情绪。

孙元如果能够这个时候守住滁州，定然能极大地提升军心士气，进而改变整个东南剿局。

不过，孙元的军队人数不过数千，且刚组建不过半年，从来没有上过战场。这一仗能否拿下，实话讲，他也没有任何把握。

据史料上记载，敌人有战兵十万，再加上辅兵和裹胁而来的百姓，至少有三十万之巨。

而贼军有习惯使用人海战术，前锋军人数自然不少。依孙元预计，自己第一仗，至少要面对一两万敌人。

这真是空前强大的挑战啊！

就在昨夜，孙元已经召集手下所有总旗以上的军官，布置了行军路线。

这次，宁乡军从南京长江北岸登陆，经江浦，翻越整个琅邪山，到清流

关布防，在这里截住农民军前锋，断其一指，迟滞敌军攻势。

第160章向导

当然，孙元只对大家说这次出来拉练主要是为了训练军队长途行军的能力，并没有说这是一次真正的战役，除了费洪得几个心腹。

虽然军队已经训练了半年，基本上有些现代军队的雏形。可孙元并不认为士兵们在听说要和敌人刺刀见红的时候，还能听命行事。这些军户士兵都是南直隶人士，蝼蚁尚且偷生，鬼知道他们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会不会开小差跑回家去。

所以，孙元决定等将士兵拉到战场之后才同手下说明此事。

这一套，可是写进孙子兵法里的。“凡为客之道，深入则专。”《孙子》，九地篇。

也就是说，在原离家乡的地方作战，士兵们才能做到专心以至。

滁州出来离扬州实在太远之外，地形也多以山地为主。所谓“环滁皆山”，天上又下这么大雪，士兵们就算要逃，也无处可去。到那个时候，面对着强大的敌人，只能团结一心，奋勇杀敌了。

当然，这一套也只能现在用用。

等以后士兵们的仗打得多了，一遇到有战事时，也不用隐瞒。

走了一天，就进入滁州的境内的丘陵地带。雪越发地紧了，士兵们走得极为艰苦。即便是轻装，等安营扎寨之后，不少人还是直接躺在雪地里，怎么也不肯起来。

从江浦到滁州以前本有一条官道，不过，因为荒废了上百年，已经彻底废弃，已经找不着路了。而如今滁州境内只有一条官道，由南京大胜关过江，经全椒到清流关，再到滁州。

安好营寨之后，孙元正四下巡视，传令的小卒就过来报：“将军，费副千户请你到军帐议事。”

费洪独自一人坐在军帐里对着一张简陋的舆图，眉头皱成一团。见孙元大步走进来，道：“将军快过来看，这里可有一条官道，咱们不妨去哪里。这雪实在太太，将军又专挑荒僻小道，等到了清流关，只怕士卒们累得都没有力气了。”

孙元来到地图前一看，费洪的指头正好点在全椒上：“将军，我军不如转道那里，怎么说也能吃口热食。”

果然还是想走官道啊，孙元叹息一声，摇了摇头。

“将军……”费洪张了张嘴，想劝。不过，他的为人说是忠厚也罢，说是没有担待也吧，平日间对孙元总是恭敬有加，却不肯反驳一句。想了想，又将后半句话吞回肚子里去。

孙元道：“现在去全椒怕是来不及了，咱们已经在路上走了一天，若是现在转道过去，怕是还得两日。到时候，说不准就同贼军碰在了一起。全椒地形开阔，全是大平地，咱们这点人马放过去，还不够人家塞牙缝的。送大礼这种事情，我干不得，也损失不起。”

按照真实的史料记载，农民军大年三十这天悍然南下，一日之内前锋就抵达庐州。不下。进而又转攻巢县和含山。第三日，又进攻和州和江浦。

和州距离全椒不过两日路程，距离江浦不过几十里路，现在那地方想必已经满是农民军的耳目，宁乡军这么大一支部队跑过去，想不被人发现都

难。到時候，搞不好還要同攻打江浦的農民軍撞在一起。也不需要多少，只需一萬人，就夠寧鄉軍喝一壺的，孫元冒不起這個險。

“這麼說來，將軍是一定要翻越琅邪山去清流關了。”

孫元：“正是，老費你執行就是了。”

費洪點了點頭應了聲“是”然後有一臉憂慮地說：“不過，還有一個問題。”

孫元：“你說。”

費洪：“從這裡去滁州雖然說早年有一條官道，可一廢棄多年，又這麼大雪，根本就找不着路。這滿目都是白茫茫一片雪，部隊進了山區，這麼鑽來鑽去，也不是辦法。若是迷了路，却是要壞了將軍大事。”

孫元一呆，回頭朝大帳外望去，遠處都是層層疊疊的山巒。這滁州的山說穿了都是小丘陵，並不高，地勢也平緩，可實在太多，一座一座丘陵走下來，也挺累人的。

而且，到處都是白色，根本就看不到路。

孫元：“難道就不能請當地人做嚮導？”

費洪頹喪地苦笑一聲：“將軍難道沒發現，咱們走了這一整天，根本就沒看到過一個山民嗎？”

孫元一想，還真是這樣，頓時抽了一口冷氣：“這人，都去哪裡了？”

費洪：“來的路上屬下也看到過不少坡地梯田，想必以前也有人家的，不過都已廢棄多年。想必是這幾年實在太冷，土地又瘦，根本養不活人，百姓都下山謀生去了。”

孫元點點頭，心道：這小冰河期果然厲害，明朝的偏遠地區的農業基本上算是毀了。

他有些頹喪，如果讓軍隊這麼瞎摸着走，也不知道要幾天才能抵達清流關，等到了地頭，說不定滁州都陷落了。

孫元：“不如問問軍中的士卒，有沒有人走過這條路，一千多人，我就不信沒一個人知道？”

“這不切實際。”費洪道：“軍中士卒都是寧鄉千戶，以前種地都來不及，誰沒事跑滁州來。就算想來，也沒法開路引。”

孫元嘆息一聲：“罷，明日看看這雪停不停，如果能夠見到日頭就最好不過了，到時候尋個大概的方向行軍就是。”

上北下南，左西右東，滁州在地图上大概的方位孫元還是知道的。

突然，費洪一拍大腿：“有了，末將倒是想起一人，他大概是知道的。”

孫元提起了精神：“老費你說。”

費洪：“據黃旗總來報。”

“哪個黃旗總？”

“就是關押朱玄水女兒的那個小隊的黃旗總。”費洪道：“年三十那天，朱小姐去見朱玄水說了半天話，黃旗總就站在船艙外面監視，正要聽到那朱副千戶說他這些年在南京錦衣衛做副千戶時，將整個南直隸都走得遍了，說不准這地方他來過。”

孫元頓時來了精神：“我這幾日倒是將這對父女給忘記了，費洪你快去問問。如果知道，就讓他們帶路。就说，只要將我軍帶到地頭，就放他們離開。”

“是，末将这就去问。”费洪站起身来，正要走，却突然低声问：“将军，贼军真的要攻滁州吗，会不会不来？如果……”

孙元打断他的话：“肯定会来，一定会的。”

第161章卿本佳人

做为少数几个知道这次军事计划的高级将领，费洪的担忧孙元自然理解。

这次千里来滁州是宁乡军摆脱目前困境唯一的办法，屠雷泰满门的案子已经事发，当时又得罪了周知县，南京提刑按察司想必早已经立案。如今，锦衣卫要寻上门来缉拿孙元。

一翻冲突，四个锦衣卫死在宁乡军手下，就连副千户朱玄水也身负重伤做了孙元的俘虏。

这一仗若能保住滁州，立下大功，自然是一好百好，区区一个灭门案子，朝廷也不会在意。

可是，如果农民军并不如孙元预想的那样来滁州，甚至一直缩在很难山区，就连庐州也没去，事情就麻烦了。孙元犯下如此大罪，一个死罪是逃不掉的。

如今的宁乡军可谓是孙元一手创办，如果没有了他，这支军队也不复存在。这么多将士，又该何去何从？

费洪不敢想，也不愿想。

孙元也不过是处于对历史的先知先觉，再加上没有别的路可走，这才悍然下赌。

可是，这片时空的历史真如他所预知的那样吗，农民军会来吗？

如果来了，宁乡军不能干掉农民军的前锋部队，迟滞敌人的攻势，也没有任何用处。到时候，卢象升还是会如真实历史上那样取得一场辉煌大捷。到时候，也没他孙元什么事了？

孙元也不知道自己现在所做的一切是对还是错，究竟能不能赌赢。

可是，在部下面前，他却不能表露出半点迟疑。

是的，肯定会来，一定会的。

老天爷既然让我孙元来到这个时空，肯定有他的道理的。

命运的天平必然向我倾斜！

.....

抬头看了看前方依旧绵延不断的小丘陵，孙元长长地吐了一口白气。感觉自己的眼睛因为长时间观看这茫茫雪原已经干涩发红，隐隐着疼。脚上的牛皮靴子不知道什么时候进了水，走起路来，噗嗤着响，冷得刺骨。

按照孙元的预计，从南京长江北岸到滁州清流关要走三到五天。

可到现在，早已经过了五天之数，眼前还是那一成不变的风景，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是个头。

不过，那条废弃已经上百年的官道还是找着了，按照朱玄水的说法，还有一天就能到达目的地。

朱玄水果然走过这条路，据他说，也就是在去年夏天的时候去滁州巡视过。清流关是滁州的西大门，本有一个百户所，驻扎了二三十个老卒。不过，国家承平无事，这个百户所也撤除了。

他当时并不愿意同孙元合作，后来还是朱小姐提出一个条件，说是他身上有伤，不能行走，要带路也好，得让孙元将战马让出来。

整个宁乡所也就孙元这个千户军官有一匹战马，宁乡所都是火枪兵，江

南一地都是水网河叉，骑兵也没什么用处。而且，孙元现在还穷得很，也没必要组建骑兵这种烧钱的玩意儿。养一个骑兵，足够养十个步兵了。

孙元倒也大方，就将战马让了出来。其实，朱汀的心思他也清楚，一是心疼她爹爹；再则，估计是有一匹战马在手，到时候就算想逃跑，也便利。

孙元本就没想过要杀朱玄水，到了地头，一和农民军前锋开战，自会放这对父女离开。他又不是杀人魔王，以前杀人，那是为了自保逼不得已。这次如果能够获取胜利，大功在手，也不用担心朱玄水对自己不利。

如果打不赢，或者农民军根本就没来滁州，孙元逃命都来不及，哪里还会有心思去理睬他们。

朱玄水在路上养了这几天，终于不咳嗽了，但面色还是有些苍白。有或者故意要让孙元失去警惕，坐在马上紧紧地裹着一件军袍，一副瑟缩模样：“孙元，我怎么也想不透你为什么要来滁州，还要走这条老路。你一个宁乡所千户，就算整训军卒也没必要将部队拉到千里之外，你究竟想干什么？”

孙元淡淡一笑，“本将做事，无须向朱大人禀告吧？”

“你……小贼！”旁边朱汀咬牙切齿地骂了一句，还待再骂，后面有个卫兵低喝一声：“走，快些！”

她才不甘心地拉着父亲座下缰绳忿忿向前。

部队开始强行军之后，朱汀就闹着要过来服侍受伤的父亲。

孙元想了想，就同意了。士兵们走路艰难，再让他们带着一个伤员确实有些恼火。再说，女子照顾起病人来也细心些。

大军前行，也不怕她生出什么事来。

这女子真不愧生得如此高的个子，这哪里雪地行军以来，都咬牙坚持着，比去其他军士却还能吃苦，这让孙元啧啧称奇。

孙元低头看了看落到旁边山坡下的一辆粮车，几个士卒喊着号子，试图将车推回路上来。

费洪顺着雪坡跑下去，大声喝道：“别管了，不要了，走走走，快快快！”

一队又一队士兵大步走身边跑过，一个个都跑得浑身大汗，从口鼻中喷出的热气连成一片，和飞溅而起的雪泥连成一片，如同一条乌龙。

即便跑得热了，还是没有任何一个士兵脱掉头上的帽子，即便路上泥泞难行，队伍却严整不乱。

一柄柄火枪扛在肩膀上，如同密密麻麻的森林。挂在腰上的刺刀磕碰着水壶，叮当着响。

到处都是整齐的脚步声，在山谷里回荡不息。

虽然异常喧闹，却没有一人说话。

只军官们不停地在队伍前后跑着，碰到掉队的，就一把拉起来，拼命朝前拖。

“军队训得不错啊！”突然间，朱玄水忍不住感叹一声，问：“别说是卫所兵，即便是九边重镇的精锐，也不过如此。孙元，这些可都是你练出来的？”

孙元还没有回答，旁边就有一个卫兵骄傲地说：“废话，自然是我家将军练出来的。想当初，我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军户，成天在地里刨食呢！每年，也不过是集中训练两天，过了，该干嘛干嘛，谁在乎？说到底，我们也就是种地的。进军营半年，我这才知道，兵原来是这么当的。”

“半年……半年就练出了这样的军队？”朱玄水眼珠子都要掉下来了。这，太让人震撼了。

朱玄水在锦衣卫当差二十来年，天南地北都跑过，甚至是辽东建州，大明军队究竟是怎么回事没有人比他更清楚。

眼前这支军队别的不说，光这军纪就让人心中骇然。只怕比起辽东的建奴来，还要强上三分。

至于战斗力，得上了战场再说。可惜，可惜了……

朱玄水一脸的惋惜，语气郑重起来：“卿本佳人，卿本佳人，何必，何必呢……”

第162章赌中了

孙元几乎忍不住应了一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想了想，只一笑，再不说话。

自南京长江北岸出发，宁乡军没日没夜地赶路，进入琅邪山丘陵地区腹部已经是第三天，天上乌云密布，大雪终日不停，地面的雪已经没过脚步。千军万马前行，已经将那条朱玄水寻出的废旧官道踩得泥泞不堪，走一步退两步，艰难无比。

风呼啸着从山顶和山谷掠过，吹着低矮的松树，发出尖锐的啸叫声。雪依旧落个不停，碎羽般在风中横飞，渐渐地看不清前路。

一千多人马只低着头，脚下的雪发出咯吱声响。

这条官道据说开凿于洪武初年，乃是太祖北征是方便运输粮秣北上所建。道路倒是宽阔，有六米宽。不过，因为废弃了两百年，上面都已经长满了枯草，又经过无数次山洪洗礼，很多地方根本就没有路。

宁乡军早已经将运送物资的大车丢弃一光，就那么空着手不住朝前跑，身上的干粮和水壶里的饮用水早已经吃光，再过得一日就要断粮了。

为了这次战役，孙元将整个家底子都掏空了，到现在，连下个月的军饷都不知道从何处着落。

他已经计划好，先拿下农民的前锋部，取其军资自用。孙元以前在刘宗敏的军中做过一任师爷，掌管机要，自然知道农民军在抢劫过凤阳之后富裕得紧。只要击溃农民军的一步，今年的军费就有了。

不过，前提条件是农民军要如真实历史上那样如约来犯滁州，否则……就没有否则了。真到那个时候，孙元最应该考虑的是将来该何去何从？

明朝末年正值小冰河期，东南地区又经过几百年的开发，这一带的山区树木早已经没砍伐一空，从这里看过去，到处都是光秃秃的地势缓和的丘陵，如同生了痢痢头的秃子，看得久了，竟让人心中有一种烦躁的感觉。

到了第五天，估摸着已经快到达目的地了。如果不出意外，很快就能同农民军的前锋部队接触。

可眼前一片寂静，除了雪还是雪，却是寂寥得让人心中空落落地无处着落。

看士兵们都累得面容发青，孙元就将队伍拉到一个背风的地方歇息，找个僻静的地方将总旗以上的军官召集在一起开了个军前会议。

实际上，这几日队伍行得如此艰苦，已经超过了锻炼队伍的范畴，大家隐约已经感觉将有什么事情发生。

本来，听到队伍将要投入战斗后的命令之后，孙元以为军官们会群情汹涌，又或者神情亢奋。可等费洪将事情说完，众人却都没有一句废话，同时点头：“遵命，末将现在就去战前动员。”

“等等，将军，现在可还没看到一个敌人，现在去动员是不是还早了点。而且，贼军来犯我滁州，不过是将军的推测，若他们不来呢？”一个总旗小声地问。

“如果敌人不来呢，我宁乡军将来又何去何从？”这一句话同时从军官们心中闪过，大家面上都露出了担忧的神色。

他们可不是穿越者，而这一切也都只不过是孙元的猜测，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不会不来，肯定会来的。”孙元摇头：“所谓用兵，不管是谁，是哪个年代，自有其规律。现在的贼军已被我朝廷大军压缩在河南西南一角。那地方腾挪回旋空间狭小，且地瘠民贫，不足以养活那么多军队。若贼军不是笨蛋，自然会拼命东来。而滁州则是东南要点，只要占领此处，就算是立于不败之地了。”

他声音大了起来：“贼军几年之中就能发展成现在的规模，绝对不是笨蛋。只要不是笨蛋，他们就会过来。这一把，我孙元会赢的，一定会！”

正在这个时候，两个探子气喘吁吁地跑过来，猛地跪在雪地上，口鼻间有长长的白气喷出。两人的神色又是亢奋，又是激动：“贼军，好多贼军！”

“什么！”所有军官同时站起来。

孙元一颗心脏仿佛要跳出腔子来：“速速报来？”

费洪也急问：“贼军，可看清楚了？”

两个探子大着声音道：“小的已经看得清楚，正是贼军。说来也巧，距此六里地竟然就是清流关。小的刚一过去，就看到那边遮天蔽日好多旌旗。看模样，人数不少。”

孙元：“可看清楚旗号了，是哪一营的贼军？”

两个探子一脸的惶急，额头上都渗出汗水来，颤声道：“小的也不识字，自然认不得。”

孙元面色一沉，正要发作，一个探子慌忙道：“将军勿急，小人偷偷地摸过去，偷听了半天，也听不懂。确是外地人无疑，而且皆为侬子口音，不是我朝廷的军队。”

孙元恩了一声：“看来，定然是贼军无疑，走，咱们去看看。”

六里地，也就是三公里，不远，但走起来还是异常艰难，半个时辰之后，孙元和众将站在一座山顶上，手搭凉棚朝前方看去。

雪已经停了，丘陵绵延到这里，到了尽头。眼前突然一片开阔。

却见，远方是一条闪亮的河流在蜿蜒奔涌不息。虽说明末天气很冷，但南方地气暖和，这么大雪天，河流还是没有上冻，如果没有猜错，定然是滁州第一大河清流河了。

从河边到山脚，到处都是营寨，帐篷密密麻麻，看制式和孙元去年在凤阳仓库中看到的军帐一个模样。

一面又一面旗帜在寒风中猎猎着响，上面那个大大的“闯”字肆无忌惮地招摇。

“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孙元哑哑地笑了一声，在这里能够和闯营遭遇，虽说早有心理准备，但真看到敌人，他还是有些微微激动。

说起来，农民军真正能够打仗的也就张献忠、高迎祥李自成和罗汝才的部队。前锋，那是一军之首，自然要着落到这三营头上。

“赌中了！”感叹一声，孙元重重地一拳打到身边的松树上，此刻的他只想放声大笑。

半年了，半年了，我一点一点地积攒着力量，等的不就是今天吗？

第163章你要放了我爹爹

实在太多敌人了，据估计，从清流河到孙元他们所立的山冈脚下，至少有三里地，这么广大的区域，竟然被敌人的营寨全占满了。

从山头看下去，密密麻麻全是帐篷，无数的敌人在帐篷里仅仅出出，如同一群忙碌的蜜蜂，看得人头皮发麻。

孙元因为从来没上过战场，也不知道敌人实力如果，就忍不住问身边的费洪：“费洪，贼军前锋有多少人？”

看到孙元面上的狂喜，费洪的脸色阴霾下去，也不说话，转头默默转身，朝山下走去。

孙元等人急忙跟了上去，到山背后，费洪才悲苦地一摇头，然后又是一声叹息。

“怎么了？”孙元低声问。

“不大妙。”费洪立在孙元身前，摇着头道：“看情形，贼军起码有两万。大部是裹胁的流民，被夹在营盘中间，精锐士兵立于营盘四周。贼人主力战兵至少有三到五千，是块硬骨头，可不好啃。”

他继续叹息：“想不到贼军果然来攻滁州，想到到将军竟然算到了这一点，未将心中佩服。可惜，我军一连走了五天，又累又饿，且只有一千来人马。现在拉上战场，未必是人家对手。两万人，那可是两万人，就算用人来堆，也能将咱们这一千人马给淹死了。”

说完，一脸都是颓丧。

费洪这人带兵、练兵是一把好手。这半年，据孙元所见，这老军官整日呆在训练场上，和士兵们一起摸爬滚打，可以说，宁乡能够练出来，他起码有一半的功劳。用宁乡军创建者来形容此人也不为过，可这人最大的毛病是没有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质。

说好听点是老成稳妥，说难听点就是没有勇气。

孙元却是一笑，也不理睬他，又问其他几个军官：“敌人联营好几里，又挤在一块，若是用火攻呢？”

费洪有插嘴：“没有用，这么大雪天，用火攻却是毫无用处的。”

听到他说起这事，孙元心中略微失望。

可部队都拉到这里了，难道什么都不做，敌人虽然强大，可如果连亮剑精神都没有，还配带兵，还配在这个乱世活下去？

“费洪你放心，一切由我来安排！”孙元拍了拍他的肩膀，面上的笑容开朗起来，声音中充满自信：“一场战役的胜负和双方兵力对比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否则三国时曹操的八十万大军就不会败在三万孙刘联军的手头，这个故事，当初我好象和你们说过吧？”

“一场战争的胜负，同士兵的训练和敢战精神息息相关，这半年的训练，你们也看到了，我军现在情形你们也看到。火攻之计策用不上又如何，用不了就不用，咱们就直接进攻，用强悍的精锐士卒，像碾子一样碾压过去就是了。能赢，我们一定能赢！”

孙元已经看得明白，费洪在众军官心中地位颇高，大家也非常尊重这个曾经的费头儿。可是，毕竟都是血气方刚的汉子，心中都有争强好胜之心。

费洪说起话来如此丧气，大家虽然不至于心中不满，可辛苦了这么多天，到地头了难道一仗不打就要退却？

不甘心啊！

见孙元一脸自信地说出这种话来，犟驴子忍不住低喝一声：“对，将军这话对我犟驴子胃口，想那么多做什么，打就是了？”

温老三讥讽地一笑：“别到时候胡乱放枪哟！”

犟驴子大怒：“老子总不至于像你一样一枪不发，调头就逃？”

众人都忍不住笑起来。

孙元：“好，听我命令，各人分别回去将部队带过来，战前准备。”

又过了一个时辰，已经到了正午时分，山那边的闯营有无数条炊烟升起来。如果不出意外，最多再过一个时辰，敌人就会拔营出发，直扑二十里地外的滁州城。

在来的路上，军官们已经将这次宁乡军到滁州的目的和即将与敌人交手的事情，用最可能简短的话通知下去。

这个时候，新兵们才意识到这次是真的要沙场见血了，这不是演戏。

队伍站在山背后的空地上，排成一个接一个小方阵，很快一声接一声的报数之后，队伍安静下来。

一千一百多个士兵们立在瑟瑟的寒冷中，也不知道是害怕还是激动，颤个不停。

孙元来到士兵们面前朗声道：“首先我要告诉各位袍泽弟兄，到今日，我们这次长途行军算是结束了。这是一个好消息，也就是说，打完这一仗，大家就不用再挨饿受冻。打完这一仗，咱们就可以进滁州，那里有热水、热腾腾的饭菜，有温暖的被窝。”

听到孙元的话，众人还是在不停地颤抖着，却没有一人说话。

孙元：“其次，大家也不要忙着高兴。敌人就在山那边，很强大。对，非常强大。这么说吧，我军现在有一千一百人马，可贼军却是我们的二十倍，甚至更多。”

“什么……”有人小声地骚动起来。

“安静，安静！”中下级军官们不停地呵斥着。

但毕竟都是没有上过战场的新兵，在半年前，这些人还都拿在锄头在地里干活。如今，却要直面生于死。

就算经过长期训练，可在这个时候，大家还是控制不住心中的惊慌。

孙元提高了声音，用尽全身力气大笑：“怎么，害怕了？害怕又能怎么样，谁若害怕，可以离开。”

“啊！”身边的费洪小声的惊叫起来。

“不过。”孙元高声道：“在离开前，你们地将身上的军装先脱了，将武器放下。这些东西，可都是我孙元一点一点给你们攒下的，属于我宁乡军，不是你们的私产。还有，这半年中我发下去的军饷，你们和你们的家人也要一文不少地给我退回来。”

士兵们安静下来，这么冷的天若是脱掉身上的军装，走不了两里地就会被冻死在雪地上。

“你们害怕吗？我也害怕。”孙元大声说：“可害怕又有什么用，害怕能够让你们活下去吗？山那边的敌人虽然多，可哪又怎么样。不过是一群没有经

过训练的散兵游勇，不客气地说，那种烂到骨子里的敌人，我孙元一个人就能解决五个。你们这半年的训练并不是没有用处的，实话告诉你们。现在的宁乡军已经是当世第一强军了，你们可能还不清楚，但我却是知道的。”

“打仗，其实很简单，和平日的训练也没有什么区别。照着长官们以前说的做，保持好队型向前走，然后胜利就属于我们。”

孙元从卫兵手头接过一把宝剑挂在皮带上，然后又接过一把火枪，高声喊：“各位袍泽，我孙元，作为你们的统帅，永远和你们在一起。我将军走在最前头，若你们相信我，愿意追随我，就跟我来！”

说完，就转身大步朝山上走去。

“没用的江南软蛋，还是比不上我们山西边军。”犟驴子大声冷笑不屑地看了身后的士兵一眼，也跟了上去：“犟驴子愿追随将军！”

“陆中秋，愿追随将军。”

“温老三追随将军！”

“韶伟愿追随将军，惟死而已！”

“费洪，愿战死在此！”

一个接一个孙元的老班底大步向前。

众人好象都被激怒了，又或者有人带头，同时发出一声大喊：“愿追随将军，战死此地！”

队伍同时同了起来，哗啦地朝山顶走去。

长期的训练让宁乡军养成了服从军官命令的习惯，队中的旗总一动，大家都下意识地跟上去。这一动，就停不下来，就那么不停向前，向前。

后来，费洪同孙元说。以往明朝军队上了战场，军官们都会喊：“给我上，给我上！”而孙元则只是说：“跟我来！”

只这一句话，就足够让大家为将军你拼命了。

看到身后的部队跟了上来，孙元偷偷地松了一口气。说句实在话，他刚才紧张得都出了一身热汗。对于明朝军队，老实说他并没有信心，生怕手下因为畏惧，一轰而散，让自己做光杆司令。

费洪跑了上来，低声问：“将军，这一仗该怎么打，又使用什么阵型？”

孙元大笑：“敌两万到三万之间，我军只有一千，又能使用什么阵型又能怎么打？一句话，直接推过去，将敌人的军阵打个通透就是了。”

“那么，拼了！”

孙元摇头：“拼什么拼，估计也用不着。”

他抬头看了看山顶那颗松树，战争的形式由我开始已经发生改变。

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一条人影走到孙元身边，沉声道：“孙元，我且问你，你这次千里迢迢来滁州，就是为了和贼军作战，你又是怎样知道贼人会来这里？”

孙元一边走，一边扭头看过去，正是朱玄水赶了上来。

他一张脸还是苍白得没有一丝血色，但目光中却是精光。

朱汀则紧紧地扶着父亲。

“至于我如何知道贼人会来这里？”孙元淡淡一笑：“你我都是知兵之人，以目前的形势看来，贼军留在河南就是取死之道。只有向东才是唯一的生路，而向东发展必须攻占滁州。我孙元是大明朝的军官，兵者为何，报效国家，守护家园。若滁州失，我扬州也是危也。孙元身为朝廷千户军官，难道

就不能来打上这一仗。”

他笑了笑：“朱将军，你我之间的事，到今天算是了结了，请离开我的军队，该去哪里就去哪里，孙元绝不阻拦。”

说着，一挥手，就有一个卫兵将朱玄水的包裹和两把绣春刀送过来。

朱玄水一愣，还没说话，朱汀惊叫一声，用不可思议的目光看着孙元，惊叫一声：“你要放了我和爹爹？”

第164章 乌拉，乌拉，乌拉

孙元自见到山那边的闯字大旗之后，他就知道自己这一把赌赢了。此刻的他充满了斗志，已是无所畏惧。

大声道：“你觉得呢，难不成，你真以为我孙元要对你们父女痛下杀手？”

“你！”朱汀捏紧了拳头，目光警惕地看着孙元。

朱玄水挥了挥手，制止已经处于爆发边缘的女儿，沉声问：“孙元，你屠了雷泰满门，又杀我四个锦衣力士，恶贯满盈。此刻若是放我离去，难道就不怕将来我继续带人缉捕你吗？国法如山，你无论如何也逃不掉的。”

孙元哈哈大笑起来，笑声中满是不屑。

朱汀大怒：“小贼，你笑什么？”

朱玄水好象意识到什么，冷着脸不说话了。

孙元说道：“朱副千户，我孙元这一仗若是输了，自然要为国捐躯。可若是赢了，你觉得作为这一场大捷的有功将士，保住滁州重镇的第一功臣。到时候，我孙元就是军队中一颗冉冉而起的新星，你觉得朝廷会因为区区一件血案就诛杀一个敢战勇士，冷了军士之心？有功不赏，甚至斧钺加身，以后还有何人肯为国家出力？”

“到时候，哈哈，我孙元意气风发，畅饮着前程锦绣的美酒，这其中的风光，又是尔等可以想象的？”

孙元笑毕：“朱千户，还请离开吧，将来你就算要怎么算计我孙元，孙某接着就是。但就在现在，我宁乡军不需要没有用处的人。”

说话中，孙元已经走上了山顶，再不理睬朱家父女。

他用手扶着那颗孤零零的松树，朝下面看去。

闯营的士兵都已经出了帐篷，在地上埋锅造饭，有人在大口大口地刨着碗里的糙米，有人在添火，有人在勒束着大牲口，远处，有人在清流河里打水……

午饭以后，正是一个人身子最匮乏的时候。人体身上的血液都集中在胃部，用来消化食物。

正是突击的时刻。

孙元停下之后，宁乡军士兵也如潮水一样漫上了山冈。

这样的队形显然是不能直接投入攻击的。孙元大喝一声：“各队，整理好队型，准备攻击！”

“一队，向我靠拢！”一个旗总高举着一条胳膊，大声地喊叫着。

……

“第六队，向我靠拢！”

……

“报数！”

“一二三四五六七吧！”

士兵们的声音此起彼伏。

“报告将军，宁乡军第一队集合完毕，应到一百一十人，实到一百一十人！”

“很好，归队，听我号令。”

“报告将军，宁乡军第二对集合完毕，应到一百人，实到一百人！”
“很好，归队，听我号令。”

.....

朱汀好奇地看着这一幕，一时间忘记离开。

良久，她才发现父亲还陷于痴呆状态中，口中反反复复地念叨着什么。

朱汀心中担忧：“爹爹，你怎么了？”

朱玄水苍白的面颊上突然闪过一丝红润，依旧喃喃自语：“畅饮着前程锦绣的美酒，这其中的风光，又是尔等可以想象的。畅饮着前程锦绣的美酒.....”

“爹爹.....”

朱玄水猛地抬起头来，低低地咒骂了一声：“好个贼子，这是瞧不起我朱玄水啊。这一仗，如果结束，我已经没资格做他的对手了。可恶，还有什么比被人看轻更叫我恼火的事情。”

“爹爹，这小贼一定是疯了，就这点人马，就要进攻贼人大军。女儿也读过兵书，知道一些兵法。孙小贼这是要突袭贼军，如果无声无息地摸过去，或许还有些机会。可现在，这山上闹成这样，已经惊动了贼军。他自己要寻死，咱们也不用拦着，爹爹，还是快些走吧，再迟就来不及了。”

说到这里，朱汀有些着急了，不停地催促着父亲。

朱玄水回头看了身后一眼，那匹战马正在下面用蹄子不停地刨着积雪，寻草根充饥。

宁乡军大声报数的声音动静实在太，已经将山下的闯军士兵惊动了。不断有人从帐篷里跑出来，又有人惊慌地穿着铠甲。

还有不少人爬上马去，整个闯军大营仿佛如沸腾的油锅中倒下去一盆冷水，立即喧闹起来。

孙元也不耽搁，走在队伍的最前头，用尽全身力气大吼：“所有人听着，按照平日训练的那样，排起整齐的步伐，向前推进。”

然后不紧不慢地朝山坡下走去。

这个时候，一个挂着腰鼓的士兵跟到了他身后，手上的鼓锤扑通扑通地敲起来，声音也不大，却很有节奏。

“所有人，枪上肩，前进！”十个队官旗总同时高声下令。

听到鼓点，所有的人都动了起来，也舒缓而平静地朝前走去。

一千人虽然不多，可整齐划一，自有一种滂沱而不可阻挡的力量。

朱汀从小被父亲当男孩子养，自然是识货的，一刹那变了脸色。

眼前这一千人的队伍，就如同一头秋后正在积攒肥肉准备冬眠的老熊，笨拙庞大，动作缓慢，可却是那么地不可阻挡。

大约有三百多个闯军士兵混乱地跑出营来，拉开了弓弩，乱糟糟地将一阵箭雨射来。

一时间，空中满是“咻咻”的破空声，听得人头皮发麻。

“稳住，稳住！”宁乡军军官们又同时大声下令。

如果换成其他明军，若是被人当头射击，早就有人举起盾牌，或者索性趴在地上躲避，如此一来，也谈不上有任何阵型可言的。

可说来也怪，宁乡军士兵却没有一个人乱喊乱动，甚至都没有人抬头朝天上看上一眼，一千多人哑巴一样朝前整齐地走着。

“唰唰唰！”几百支箭落下，插在地上。

原来，那队闯军弓箭手因为慌张，不等宁乡军进入射程就开始射击，自然无一例外地落空了。

说句实在话，敌人开始射箭的时候，孙元心中也是一紧，背心的寒毛也竖了起来，忍不住朝天上看了一眼。

可是，做为一军的统帅，他若是乱了，这一仗还怎么打？到时候，等待自己的只怕是比死还悲惨的结局。

只能就这么沉着脸，前进，前进。

好在敌人的箭雨都落空了。

孙元肾上腺激素大量分泌，忍不住用尽全身力气大吼，要将心中的恐惧在这一声吼中发泄干净：“乌拉！”

“乌拉！”第一队整齐地吼了一声。

“乌拉！”接着是第二队，第三队。

一声接一声，接力一样，不停嘶吼。

“乌拉，乌拉，乌拉！”

第165章缓慢的闪击

“乌拉，乌拉，乌拉！”

如同滚过天上的闷雷，震到人骨子里去。

朱玄水已经彻底痴住了：“不对，不对，这不是我大明朝的军队，不是，绝对不是！”

先前贼军乱箭攒射的时候，看到宁乡军不躲不藏，朱汀虽然深恨孙元这个小贼，可他手下的毕竟是大明的士卒，还是忍不住捏紧了拳头，惊叫：“他们怎么不躲，怎么不躲？”

听到父亲的喃喃自语，朱汀：“怎么不是？”

朱玄水：“太强了，太强了，这样的军纪，即便是当年戚继光也不过如此！”

说完，他猛地俯下身去，抓了一把积雪在脸上擦了擦，整理了一下衣冠，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猛地跃上战马：“前进！”

朱汀大惊，一把拉住朱玄水缰绳：“爹爹，你这是要去哪里？”

朱玄水一脸森然：“按制，我大明用兵，军帐之中须有监军。本官身为锦衣卫南京千户所副千户，有监视宁乡军的责任！”

朱汀吃惊地张大嘴：“爹爹这是要随军出征？”

一呆之下，手却松了，朱玄水一挥鞭子。战马愤怒地叫了一声，朝山坡下冲去，卷起滚滚雪浪。

“爹爹，爹爹，你的身子！”朱汀大惊，一提气，飞快地朝前跑去，急得脸色都变了。

“我虽然是锦衣卫，却也是大明的军人。”

“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爹爹用得着给他们做监军吗？”朱汀虽然腿长，又常年练习武艺身子甚是不错，却如何追得上战马，只几步就落到了后面。

明朝自来有大小相制，互相制衡的传统。比如中央六部，除了官员之外还设有坐堂太监和锦衣卫，部院主官在处置政务之后的签批，得先给座堂太监和锦衣卫审，这两个部门点头之后，才能实施。

崇祯继位之后，废除东厂，太监的权力受到极大的限制，这一制度算是已经彻底废弃。

不过，个大军镇已经掌握着明朝的军权，皇帝就算再傻，也不可能放任不管。因此，军中依旧保持旧制，除了设置一个太监作为监军之外，还派驻有锦衣卫监视。

不过，宁乡千户所实在太小，根本就没有这个政治待遇。别说孙元，就算上头的大河卫，也是没有监军的。

朱玄水听到女儿的话，却是一笑，也不回答，反加快了马力：千户所，一个小小的千户所能养得起一千家丁吗？对，以宁乡军士兵所显示出来的纪律和服从，已经比当世其他军队的所谓的精锐家丁强上一大截。一千家丁，这是什么概念？只怕，已经是九边重镇总兵官才养得出来。

这个孙元，竟然练出如此强军，当真叫人敬畏啊！

朱玄水心中突然有一种强烈的预感：这一仗，或许会赢，而且赢得酣畅淋漓。我朱玄水这些年来，日思夜想，想得就是获取功勋，将失去的富贵拿

回来，这不就是我等待多年的机会吗，我如何能够错过？

强烈的****从心底升起来，再也遏制不住。

背后，是朱汀惊慌的叫声：“爹爹，爹爹，不要！”

这个时候，也管不了那么多了，朱玄水提起一把绣春刀朝后扔去：“汀儿，接着刀，自己保重！”

风呼呼地在面庞上刮过，心蓬蓬地跳，身上已经出了一层汗水，却再也感觉不到冷了。

宁乡军走得本就缓慢，一转眼，朱玄水就冲到队伍的最前头，来到孙元身边，暴喝：“孙千户！”

孙元也不停，依旧如闲庭漫步一样朝前走着，甚至没有回头看朱玄水一眼：“朱副千户，你怎么还没走？”

朱玄水响亮地笑起来：“你是朝廷的军官，我也是朝廷的军官，咱们可都有剿贼的职责。从现在开始，你这支军队好象还没有监军吧，从现在开始，就是我了。愿与诸位袍泽，生死与共。”

孙元大感意外，终于回过头来，深深看了他一眼。虽然心中有一种隐约的不安，可现在却不是赶他走的时候，再说，这一仗最后是生是死，谁知道呢？

此人干冒奇险，竟然要同宁乡军并肩作战，光这份胆气，也足以叫人敬佩。

孙元也不想多说废话，只点了点头。

这个时候，军队还在一声接一声地呐喊：“乌拉，乌拉，乌拉！”

朱玄水见孙元点头，心中一阵狂喜，跳下马来，朝马屁股上一拍。

那匹战马长嘶一声，调头朝后面跑去，在队伍的后面，汀儿还在不住叫着，可声音却被滚雷一样的呐喊声掩盖了。

抽住绣春刀，朱玄水跑到孙元身边，也学着他的样子大步朝前走去：“孙千户今日在清流关伏袭贼军，当用雷霆闪电一击，缘何如此缓慢。若贼军有了防备，我军危矣！”

孙元：“我也想闪电一击，如果我有一千骑兵，当然可以。不同的兵种，自有不同的战法，岂能拘泥兵法不知变通？”

说话间，宁乡军已经进入了敌人先出营的那几百弓箭手的射程。

当然，敌人也进入了火枪的射程之内。

明朝时的军队烂得可以，弓箭质量也非常低劣，射程极差。那一群农民军早已经被这一声接一声的“乌拉”惊破了胆子。

见宁乡军缓慢地推进到面前，早就被惊得白了脸。

朱玄衣从这边看过去，就看到那全贼军已经乱成了一团，一个个大张着步弓，不断将箭纷乱地射来。

朱玄衣早年进北衙的时候，跑过辽东和蒙古做细作，生生死死也经历过几次。可那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情，如今又回到战场，看到在天上横飞的羽箭，依旧有些头皮发麻，心跳得遏制不住。

如雨点般的羽箭中，朱玄衣身边有一个士兵胸口中了一箭，闷哼一声倒在地上。

可说来也怪，这军士却没有发出一声惨叫，而是紧紧地咬着牙关。

至于其他火枪手，好象对同伴的负伤视若无物，依旧不紧不满地朝前走

着。

然后，又是一人中箭倒地，他捂着脖子坐了下去。大约是被射中了颈动脉，鲜血如泉水一样标出来，脸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苍白下去。

其他士兵依旧不管不问，继续向前。

再然后，又是一人倒下，接着，又是一人。

“乌拉”声已经停下，没有一个人说话，只孙元身边那个鼓手在有节奏地敲着挂在腰上的小鼓。

气氛沉闷得让人像是要窒息了。

朱玄衣面上的冷汗渗了出来，也不知道是畏惧还是震惊。

心中有个声音在大喊：“怎么能够这样，怎么能够这样，仗不是这么打的啊！”

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孙元大喝一声：“第一排，举枪，瞄准！”

走在最前面的那排大约三百个士兵同时停了下来，举起枪。

“开火！”

随着孙元这一声喊，“砰”一声，一排白色的烟雾在阵前弥漫开来。

“第二排向前，瞄准，开火！”

“砰”又是一排白色的硝烟。

后面有无数军官在整齐地下令：“击铁半发射。”

“击铁半发射！”

“取出纸包弹，咬破尾部，倒入引药池。”

“取出纸包弹，咬破尾部，倒入引药池。”

军官们每喊一声，士兵们就同时整齐地重复一遍。

不过三轮齐射，对面的几百弓箭手就倒了一地，热血在白色的雪地里热腾腾地流淌。

“前进，前进！”

孙元大声呐喊。

刚射完子弹的宁乡军收起火枪，又开始不紧不慢地朝前走去。

弓手是一支军队中装备最差，战斗力最弱的，被宁乡军的火枪一轰，又见敌人已经扑到面前，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到黑洞洞的强口和敌人那一张张毫无表情的脸，顿时惧了。

“轰”一声，所有的弓手都扔掉手中的弓箭，调头乱糟糟地朝营中跑去。

这个时候，里面正好有一支闯军闻讯赶来，两相撞在一起，人嘶马叫，顿时乱成一团。

“第一排，举枪，瞄准，开火！”

“开火！”

“开火！”

“开火！”

弹丸横飞，满天满地都被乳白色的硝烟笼罩，整个宁乡军，就如同腾着云驾着雾从地底下钻出来的妖魔，整齐而有序地收割着人命。

孙元走在队伍的最前头，他虽然竭力做出一副平静麻木的样子，但心中却升起了万丈波澜。

心还在跳，口中又干又涩满是青铜的味道。

好几次，敌人的箭从自己身边划过，发出尖锐的呼啸；好几次，只差一

丝，自己就会倒在雪地上永远地闭上眼睛。

可将为一军之魄，自己若是惧了，这支不过一千一百人的军队立即就会被三万闯军淹没，到那时候，自己这一年来的辛苦，这一年来的执着，穿越之后的梦想也将化为乌有。

但火枪兵投入实战中的伤亡率是极高的，尤其是军官。据孙元以前所看过的资料上所说，同时代的欧洲战场，别说低级军官，就算是统帅级的，在火枪兵对射的战场上，也不能够保证你自己的安全。

火枪战术讲究的是排队枪毙，不能躲闪，军官必须走在最前头。

这次，我孙元会平安吗？

“我不能怕，不能怕，老天爷是眷顾我的，我不会死！”

眼前一个接一个敌人被射倒在地，号叫着，挣扎着，面容绝望着，生命在这战场上是如此的脆弱，你说不准下一刻会不会死。

突然袭击，又是火枪齐射，眼前的闯军本就是乌合之众，在这整齐而暴烈的打击下，已经组织不起有效的反击了。

小鼙鼓依旧在不紧不慢地敲着，队伍依旧平静向前。

但地上已经漫了一层粘稠厚实的人血，走在上面，啪嗒着响。

这是一次缓慢的闪击。

“败了，败了！”已经被吓破了胆的闯军同时转身大喊着向后逃。从孙元这里看过去，混乱如同瘟疫弥漫开来。

帐篷掀翻在地，热腾腾的饭菜泼在地上，篝火点燃了草料，“轰隆，轰隆，轰隆”好象有火药被点燃了，火光在蔓延。战马、牲口长声嘶叫，在人群中奔突，不断将乱兵踩死在地。

“胜了！”一直跟在孙元身边的朱玄衣已经被彻底震撼了：这仗怎么打得这么轻松，火枪兵不是军队中最没有用的兵种吗？这个孙元，究竟给宁乡军施了什么魔法？

第166章上刺刀

但是，朱玄衣很快就明白过来，这并不是孙元有什么魔法，而是宁乡军的纪律比起他所见过天地间任何一支军队都更严明。

从头到尾，这一千多个士兵都没有说过一句话，甚至没有发出一声呐喊，就如同哑巴了一样，恍惚中，他感觉身边的士兵已经不是人了，而是一台台机器。

“没错，就是这样，我的士兵就是现代军队那种杀人的机器！”自己的兵总算是练出来了，又经过这么一场血战，未来，还有什么人能够阻挡我孙元。

孙元只感觉浑身火热，只感觉头上脚下全是汗水：“这是体系的胜利！”

再深入闯营两百来米，里面的人越来越多，农民相互推搡拥挤，在宁乡军的枪口下瑟瑟颤抖，即便想逃，也是无处可去。

阻力一下子大起来，火枪手已经没办法再像先前那样推进了。

毕竟是第一次上战场，士兵们经验不足，枪声也不如先前那么整齐。

而且，因为冶炼技术的关系，宁乡军火枪的枪管质量也不是太好，都变得发烫发红，无法在射击了。

有的士兵为了给枪管降温，直接将火枪戳进积雪、戳进流淌着热血的地上。

“噗嗤”有人血的腥臭味飘来。

这个时候，已经无法不紧不慢的进攻，需改变战术。

孙元大喝一声：“上刺刀！”他手中的火枪早已经将弹药射了出去，再没有工夫装填，早已经上了刺刀。

“上刺刀！”

“上刺刀！”

随着军官们一阵喊，士兵们纷纷抽出刺刀，****枪管里。

孙元大步向前：“全军前进，随我来，只管向前！”几支羽箭射来，正中孙元的心口。

好在他外面套着一件无袖棉甲，里面还贴身穿着一件索子甲，这才没有受伤，但还是被射得痛不可忍。

心中有一股暴戾之气涌起，“杀！”手中长枪朝前一捅，正中一个敌人的心口。

那敌人疼得一张脸都扭曲了，张大着嘴惨烈叫喊。

孙元一脚将那人踢进汹涌的人潮中，抽回了刺刀，继续前刺。

也不知道刺出去多少刀，插在枪管上的刺刀开始变弯，人血顺着枪管流下来，流到枪托上，竟是滑不溜手了。

一口气刺刀了三人，胸中一口气泻尽，心脏乱跳，胸闷欲吐。

再看手中的刺刀已经不堪使用，孙元将其拔出扔到一边，掉转枪，将枪托朝前一砸，正中一人的胸口。

这一击何等的力道，枪托成两截，那人被轰得飞了出去，口喷黑血，一口气撞倒了两个闯军士兵。

见孙元如此剽悍，一时间，挤在他身前的贼军齐齐后退，但后面的人还在朝前涌，阵脚顿时乱成一团。

得了这一线喘息之机，孙元顺手从身边卫兵腰上抽出雁翎刀，一扫：“杀！”将一个挤我来的贼军切断咽喉。

“杀！”后面的宁乡军见主帅如此勇猛，也同时发出一声喊，不要命地朝前扑来。咬牙切齿，血红双眼，刺刀雪亮地朝前不间断地戳刺。如同现代工厂中车床上的钻头，所经之处，血肉翻飞，顷刻就被切削出一片甬道。

一片接一片闯军士兵倒在地上，到处都是将死未死的贼军在地上抽搐惨叫。

有向前推进不到三十米，闯营士兵仅存的一点勇气已经被闪亮的刺刀粉碎干净。几乎是不约而同，前方的敌人同时转身往后奔逃。

孙元定睛看过去，就看到从那边跑过来一个十人队的闯军，手中刀不断起朝前砍去，试图约束部队。

这群人身上穿着明朝边军的制式鸳鸯战袄，手中的也都是铸造精良的雁翎刀。如果没猜错，这几人应该是闯营主帅的家丁，精锐督战队。

兵败如山倒，区区十人又如何挡得住溃败的士兵。只一个刹那间就被人挤倒在地，被千万双脚给淹没了。

孙元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真说起惨烈，古代冷兵器战争却不是后人所能想象的。

现在，已经不用再费精神厮杀了，只需跟在敌人的败兵后面从容驱赶，遇到落队的敌人就补上一刺刀，然后跟上去，盯住他们就是了，直到敌人彻底崩溃为止。

一面面闯字大旗倒地，落到人头上，落到火堆里。

“乌拉，乌拉！”一千多把刺刀依旧闪亮，紧紧地咬在闯营乱军的屁股上如同一条已经发了性的斗牛犬，死也不肯松口。

但宁乡军所有士兵都知道，这一场空前的胜利已经没有任何悬念，不知道是谁起的头，喊起了“乌拉”，然后一千多人同声呐喊。

孙元心中一乐，顿时再没有了战意。

先前他也是胸怀激荡，这才不由自主地喊出这么一声。作为一个军史爱好者，孙元以前曾经研究过二战时的苏德战场。在他看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乃是当年第一强军，苏军和他们比起来，也不过是刚刚学习战争的幼儿。可苏联军队的敢战、勇猛和牺牲精神，却是当世第一。

明朝军队，缺少的就是斯拉夫老毛子的战斗精神和血性。

就在他刚泻气的一瞬间，一根黑忽忽的长兵器“呼”一声，朝他脑袋击来。

一听到这凌厉的风声，孙元就知道来人的力量奇大，又占了兵器的便宜，却不是自己可以格挡的。

他猛一低头，只听得轰一声，头盔就被击得飞了出去。

脑袋里“嗡”一声，仿佛有千百只蜜蜂在飞舞，眼前也一阵发黑。

但他还是竭力将手中腰刀朝前一扫，“当”一声，正好砍在那人的长兵器上，直震得虎口一麻。

借着腰刀反震之力，孙元向厚一跃，总算恢复了视力。

触目处是一把长长的碗口粗细的白蜡杆，杆子上缠着一圈圈麻布用来防滑。棍子的端头包着厚实的铁皮，上面还缀着门钉一样的狼牙。

能够使用这种重兵器之人，定然是军中一等一的猛士。

再定睛看去，却是一张英俊的少年人的面庞，那张白脸也因为愤怒为变得铁青：“好贼子，原来是你！”

他身下骑着一匹浑身大汗的战马。

有两个宁乡军扑了过去，被那人棍子一扫，就如同纸人一样飞了出去。

“你是谁？”这人看起来脸熟，一时间却想不起来。

第167章击杀

“哈哈哈哈，你袭我营盘，杀我弟兄，却来问我究竟是谁？”那少年悲愤地惨笑起来，笑声中充满了绝望：“孙师爷，想不到这才一年，你竟成了官府的狗官，还带出这么一支强军来，今次，刘将军算是栽在你手头了。”

听他喊起自己以前在刘宗敏那么的职位，孙元大叫一声：“这是刘宗敏的前锋营，你是李……李……”

“没错，我就是李过。”骑在战马上那少年口中却有血涌出来：“孙师爷果然是个人物，当年我怎么就没看出来呢！还是刘大哥瞎了眼瞎了？”

“李过，李自成的干儿子！”孙元吓了一跳，这人现在声名不显。不过，再等得几年，就会成为李自成手下一等一的干将。

后来好象还被封为制将军，李自成带主力进攻北京的灭明之战时，将陕西这个大后方整个地交给李过。可见，这人在李自成心目中的分量。

这个时候，孙元才发现李过身上穿着一件铁甲，但在腰上却有两处拇指大小的窟窿，显然是身上带着枪伤：“这是刘宗敏的前锋营？”

“正是，李过正在刘大哥手下效力，本欲在战场上获取功勋，却不想遇到了你这个煞星，好好好！”

原来，这个阶段的李过在闯营中威信不立，这才被派到刘宗敏麾下，积累带兵经验。

却不想，却在孙元的突袭中受了重伤。

本来，如他这样的军中大将，身上都穿着厚重的铁甲，一般刀箭也伤不了他。可惜，他这次碰到的是火器。

“这是刘宗敏的前锋营！”孙元瞳孔一缩，新仇旧恨涌上心头，忍不住转头朝远处看了一眼。

在前方，依稀有一面刘字大旗在乱军中摇摇欲坠。

就因为这一走神，那李过突然又是一棍扫来。

“孙元小心！”一条人影子跃了出来，他手中提着一把火枪，狠狠地架过去。

“扑！”一声，火枪断成两截，那人身子一软，坐了下去。

骑在马上李过手中的长棍也被震得脱手而出，腰上的两个弹孔有血标了出来：“哈哈，哈哈，好贼子，真是厉害啊，不愧是做过刘大哥师爷的，前锋营的小诸葛。竟然在此设伏截击我军。古时候的孙子吴起用兵也不过如此。可惜了，可惜当年刘大哥不能……将你留下。”

声音渐渐地虚弱下去，李过如同一条面口袋那般从鞍子上溜下来，落到已经被血染红的雪地上，再没有了呼吸。

原来，他先前已经被火枪打伤了内脏，刚才这一棍扫来已是回光返照。待到力气用尽，却是再也活不成了。

孙元默默地看着倒在地上的李过，记忆的闸门打开了。

去年春节期间在凤阳的时候，他和李过见过两次面，说过几句话。回忆中，这个李过好象才二十出头，同人说话的时候有点害羞，不太愿意抬头看人，还经常羞红着脸。但喝起酒来却极凶，一碗接一碗，跟灌凉水一样。

这人本来应该在将来几年大放光彩，在历史上留下自己名字的。可惜，就因为这一仗，莫名其妙地死了。

刚才替自己架住一棍的那人正是朱玄水，他身上本就有内伤，吃了这一棍，已经没有半点力气，只瘫软地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吐着殷红的鲜血，脸色白得跟纸一样。

这个朱玄水先前已经被宁乡给放了，本可离开这里，径直回南京去做他的锦衣卫副千户，琢磨着将来如何报复孙元的。毕竟，战场上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一个人的力量根本就算不了什么，你不知道自己下一刻是死是活。而且，闯军前锋营有三万人马，而宁乡军只有一千一百。无论怎么看，孙元这次进攻都是以卵击石，自寻死路。

可是，这个朱玄水却留下来和孙元并肩作战，还走在最前头。光这分勇气，光这份担待，就值得让人敬佩。

孙元走过去，一把将他拉起来：“朱千户，可要紧？”

朱玄水大口大口地喘息：“死不了，孙元，你还是顾着自己吧，都脱离部队了。将为军之魄，还不快回本阵。”

听到他的提醒，孙元回头一看，却是抽了口冷气。

原来刚才他只顾着厮杀，却不知不觉冲进了敌人的人潮之中，身边已经没有一个卫兵。

好在闯军士兵已经彻底崩溃，也没有人过来拣便宜。

一阵阵喊杀声从远方传来。

孙元忙跳上李过那匹战马，寻着方向看过去。

这里地势本高，又在鞍上，定睛望去。却见远方一里地外，费洪正带着一千多宁乡军，用闪亮的刺刀不住地朝前捅着。

队伍也变换成一个空心方阵，忽然如刺猬一样朝四面膨胀，忽尔又是一收，所经之处，如同一面大磨盘，留下一地血肉。

闯军乱军也曾经反击过几次，不过都无一例外地被彻底粉碎。

“半年多艰苦的训练，这次士卒又见了血，我宁乡军算是练成了！好个费洪，平日里蔫头蔫脑，老好人一个，但上了战场，却是如此凌厉，当真叫人刮目相看啊！”

在费洪的猛烈攻击下，闯字刘字大旗一面面倒下了，这一仗已经没有任何悬念。

只可惜闯军人太多，不知道刘宗敏藏在哪个角落。

孙元朝朱玄水伸出手：“朱副千户，上来，随我回归本阵！”

朱玄水却是摆了摆手，虚弱地大笑：“不用了，不用了，区区几个乱兵还伤不了朱某。再说，你的战马已经脱力，载不动两人。三军不可无帅，别管我，快走，快走！”

孙元：“可是……”

“可是什么！”朱玄水厉声大喝：“宁乡所千户军官孙元，作为监军，朱玄水有权力命令你回归本阵，否则，军法饶不了你！”

孙元知道此将朱玄水丢在乱军之中，此人说不好凶多吉少，但若用强，已经不可能了。

他眼睛突然一热，大声道：“朱千户保重，若有来日，孙元会给你一个交代。驾！”

战马长啸一声滚滚向前。

“交代，交代个屁！”朱玄水哑笑一声，“不就是杀了雷泰满门吗，多大点

事。这一仗，击溃贼军三万前锋，那可是绝世奇功。我朱玄水身为宁乡军监军，自然少不了一份功劳。哈哈，赚了，赚了！”

他吃力地走了几步，钻进一个死人堆里，又奋力将几具身体盖在自己身上。

身体还是一阵接一阵的虚弱，眼前有金星闪动，但朱玄水却从中看到了自己的锦绣前程。

第168章失陷

见费洪指挥着宁乡军将仗打得有模有样，孙元心中大定，又是大为佩服：这个老费，以前不过是一个边军火器营的军官，这次指挥部队和敌人肉搏，却是井井有条，看得出来，这老头倒有做统军大将的潜力。

只不过，在真实的历史上怎么没听说过这个人的名字呢？

又一想，心中却是明了。明朝的文官系统讲究的是正经出身，只要你考中功名，就算以前是一个穷小子，立即就能摇身一变天下闻名。但武人要想出人头地，却是极其艰难。军中讲究的是门第和传承，比如关宁军就被辽西军门牢牢把握，里面的游击、总兵们谁不是世代相袭。你爷爷、父亲以前是什么官，你现在也是什么官。下级军官要想挤进高级将领的队伍中，根本就没有可能。

上进的通道基本阻塞了。

如此一来，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才被埋没了，费洪大概也是如此吧。若不是遇到孙元，估计他那个正七品武官会永远做下去，然后传给子孙。

“砰！”就在宁乡军方阵缩小的时候，四个方面的火枪手同时射击。几乎在一个瞬间，整个宁乡军都被一圈白色硝烟环绕。

这情形，壮观得令人窒息。

孙元骑着战马跑了一段路，随着地势变低，前方的情形再也看不清楚了。身边的乱军人潮越发的稠密起来，到处都是滚来滚去的黑色人头，看得人头昏眼花。

好在闯军前锋营已经彻底崩溃，看到孙元从身边冲过去，也没有人来阻拦。

实际上，闯军士兵的穿戴装束非常混乱，有人穿着明朝边军的服装，有人则是做乡勇打扮，有的人甚至提着一根木棍，看起来跟普通老百姓没有任何区别。

孙元夹杂在其中，别人也分不清他究竟是谁？

就在这个时候，前方传来一声女子的尖叫，这声音听着耳熟，叫孙元心中一凛，忍不住抬头看去。

作为刘宗敏曾经的师爷，闯军的情形孙元自然是非常清楚的。

闯军每到一地都会将地方抢劫一空，将所有的百姓裹胁在军中，如果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裹胁的百姓中青壮可以用来补充兵力，老弱妇孺也可以用来在攻坚时做为消耗。不过，大约是高迎祥和李自成也感觉到所有人混在一起，队伍不好指挥。因此，闯军实行的是男女分营制度。刘宗敏的前锋营乃是闯军中战斗力最强的主力部队之一，自然不会有女子。

听到这一声耳熟的尖叫，孙元猛地抬头看去，顿时抽了一口冷气。

原来，前方正是一面大麾，上面绣着一个大大的“刘”，刚才孙元胡乱地跑了一气，却是不自觉地冲到刘宗敏中军大旗之前。

一个身材高挑的女子手中提着一把绣春刀，正尖叫着不住朝身边的闯军士兵砍去：“滚开，滚开！”

这人竟然是朱玄水的女儿朱汀。

孙元心中大奇，这女子不是在山冈上吗，什么时候跑过来了？

不过，这位大姐的武艺还真不错啊。只不过战斗经验差了点，尤其是

在这种生死相搏的战场上。

却见，朱汀手中的绣春刀舞成一团银光，每一刀下去，总能轻易砍中敌人的脖子要害之处，堪称又准又狠。

一颗接一颗大张着嘴巴的头颅飞上半空。

转眼，就收割了好几条人命。

朱汀浑身浴血，高挑的身材和绝美的面容被一片红色笼罩，如同在烈火中飞翔的凤凰，却有一种独特的美感。

孙元心中不觉有些佩服，又是大感兴趣。穿越到明朝之后，他所见过的女子不是个子瘦小，就是粗鲁的村姑。眼前这女子又高又大，且练得一身好武艺，真叫人大开眼界。

也不知道她的武艺是怎么练出来的。

想来定然是跟她父亲学的。

费洪也算是宁乡军一等一的好手，听他说，朱玄水的武艺更要高出一筹。那日费洪打了他一拳之后，手腕被反震之力震伤，好几天才恢复过来。

听人说，锦衣卫都是勋贵的后人，想必是家传的武艺。

孙元虽然是个外行人，可同人交手的经验丰富，立即看出朱汀身上的问题。绣春刀本就锋利，使用的时候，只需轻轻一割，将敌人的喉咙割断就可以了，也费不了多少力。可这个大姐使起刀来，每一招下去，都用尽全力，直接朝别人的颈椎骨上招呼。一刀下去，固然人头滚滚声势惊人。可人的颈椎骨本就坚硬，她毕竟是一个女子，只砍得几颗头颅，就累得气喘吁吁，汗水淋漓。

再这么下去，也许再过得片刻，这丫头就会死在乱军之中。

果然，又是一刀下去。这一次，朱汀力竭了，却没有一刀将敌人脑袋砍下来。绣春刀反嵌在那人的颈骨里。

“啊！”敌人惨叫一声，带着刀倒了下去，瞬间被人潮淹没了。

“啊！”空着双手的朱汀才意识到不好，一张脸瞬间变成白色。只紧紧地拉着马缰，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本来，孙元并不是一个多管闲事的人，说难听点就是没心没肺。朱汀的死活同他没有任何关系，他现在最要紧的时候尽快回归本阵，重新指挥宁乡军作战。而且，这里已经是刘宗敏的中军，也不知道有多少敌人的精锐。

虽说孙元一直在寻找机会杀了刘宗敏，报当年在凤阳时的一箭之仇。不过，报仇还得以保障自身安全为前提。要杀他，还得先回去掌握部队才行。单干，等于送死，智者不为。

正要拨转马头离，朱汀也发现孙元了，大叫一声：“姓孙的小贼，扔把兵器过来！”

她若是没发现孙元，孙元自然可以偷偷离开。可现在被人指名道姓，再弃之不顾，却有些不好意思了。

孙元无奈，只得停下战马，大笑：“朱大小姐你可是有求于我的，怎么还小贼小贼地叫个不停？”

朱汀大怒，“都什么时候，还说这些？孙元小子，扔把兵器过来！”

孙元看了看四周，周围的农民军士兵只顾着逃命，都已经将手头的兵器扔掉了，有的人一边跑还一边脱着身上的袄子和破烂的甲冑，以减轻分量。

一时要找件趁手的兵器，却甚难。

木棍、锄头还是可以抢上一两把的，可扔给朱汀，合适吗？

想了想，孙元无奈，只得抽出腰上那把宝剑朝朱汀使劲地甩了过去。大喝：“接住！”

第169章再遇刘宗敏

作为一军之主，孙元腰上佩有一把宝剑。

不过，他觉得这东西只不过是样子货，只能做为一种权力的象征，又两面开刃，不太好使。

真到了血肉战场之上，还是厚背薄刃的雁翎刀好使。说难听点，明军制使的雁翎刀落到力气大的人手上，可以轻易将敌人一刀两断，用宝剑可能吗？

孙元和朱汀相距有大约二十步之遥，这一剑奋力扔过去，一般人却不容易接到。

可朱汀只一伸手，就轻易地将宝剑接住，然后顺手一挥，正好砍中一个敌人的额头，将敌人头上的毡帽都砍开了。

那人捂着血流如注的脑袋倒了下去，瞬间就无数双脚践踏在泥地里。

见朱汀如此悍勇，她身边的农民军却是惧了，同时发出一声喊，闪到一边。

不过，她这一记用脱了力，身体在马鞍上一晃，险些摔倒下去。

孙元从腰上抽出手铳，连连挥手：“走，快走！”

“爹爹，爹爹呢！”朱汀也不知道是不是杀发了性，提刀还要去追躲避在一边的敌人。

孙元苦笑：“朱千户没事，这里实在太乱，还是紧着你自己吧，别忙着厮杀，骑战可不是你这么打的。”

听他说自己父亲没事，朱汀松了一口气。

刚才她之所以冲进敌人阵中，那是因为她见朱玄水竟然和孙元并肩站在一起同贼军作战。心中担忧他的身体，就骑上父亲先前所乘坐的那匹战马追了上来，想将爹爹拉回去。

可惜，刚一冲进敌人营中，农民军就崩溃了，漫山遍野都是溃兵，一不小心就被裹在其中脱身不得。

朱汀本就是女中丈夫，平日间又骄横惯了，听孙元说骑战不是这样的，心中大怒，忍不住喝道：“孙元你懂什么，我打给你看！”

遇到这种二货，讲道理是没用的，孙元也不废话，一踢战马，将雁翎刀横在马颈一侧，朝前冲去：“看清楚！”

战马风一样地掠过一个农民军的身边，那敌人瞬间被孙元的刀刃割断了颈动脉，软软地倒了下去，显然是活不成了。

从都到尾，孙元的手都没有动过一下，也没有使一点力气，借助的不过是战马向前冲刺的速度。

作为一个穿越者和军史爱好者，在前世，孙元和论坛的好友们不知道讨论过多少古代骑兵的战法。对于骑兵如何同人格斗，也研究出一整套战术。现在一用，却异常好使。

“这个法子好！”朱汀毕竟是锦衣卫军官的女儿，家学渊源，自然识得孙元这一招的巧妙之处，忍不住神色大动。

“废话，若是招招都用尽全力拿刀子朝人脑袋上砍，一场战斗打下来，一个两个时辰总是要的。若不用巧力，换猛张飞来，也会累得半死。走了！”

孙元正要伸手去拉朱汀的缰绳，突然间周围的农民军潮水一样朝两边散

开。

眼前顿时一空。

一面“刘”字大旗在寒风中猎猎招展，旗下是一双血红的眼睛。

“孙元，竟然是你！”那人咬牙切齿，黝黑面庞上的虬髯根根竖起，不是久违的刘宗敏又是谁？

“原来是刘将军。”孙元心中叫了一声晦气，先前他在本阵的时候，生怕不能寻到这鸟人，报得大仇。可现在见了这厮，心中却大觉不妙。

刘宗敏人多势众，而他孙元却只独自一人。况且，打了这半天仗，战马已经没有多少力气，他手臂也阵阵酥软。

孙元以前在凤阳的时候同刘宗敏交过一次手，据他看来，这厮无论是武艺还是力气都高出自己一筹，对上他，孙元死多活少。

一刹间，孙元几乎忍不住要掉头就逃。

可是，看了看四周的到处都是乱兵和虎视眈眈的刘宗敏，孙元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

到处都是人，现在就算想逃，也根本跑不起来，将后背留给敌人无疑是一个愚蠢的选择。况且，这里还有个朱汀呢！

那么，只有一战了。

孙元用眼角撇了撇挂在腰带上的手铳，擒贼先擒王，要想脱困，只有一枪将刘宗敏给拿下。问题是，对于这个时代火枪的准头，孙元没有任何信心。要想准确射中敌人，唯一地办法是将枪口低在敌人的心口击发。

刘宗敏站在中军大旗下，他浑身都是雪泥，显得很狼狈。身边的卫兵也被人潮挤散了，只剩四个卫兵：“孙元，你怎么在这里？”

孙元故意激怒这刘宗敏，愤怒的人会失去理智，“刘将军，你大约还在想偷袭你的军队是从哪里来的吧？”

“难道是你？”

孙元点点头，嘲讽地大笑起来：“没错，就是孙元干的。实话同你讲，孙元本就是朝廷军官，当年在凤阳的时候不小心落到你手头。孙元无奈，只得同你虚与委蛇，这才借机会逃了出去。这一年来，孙元日思夜想，想的就是要报着一箭之仇。今日，却不想同刘将军沙场重逢，还将你的部队打成这样，哈哈，痛快，痛快啊！！”

“混帐的东西，杀了他！”刘宗敏大吼一声，手中的刀子一挥，他身边的四个骑兵就冲了出来。

这四人显然是久经沙场的骁勇之士，战斗经验丰富，否则也不可能做刘宗敏的亲卫。虽然出阵要同孙元厮杀，可战马却走得极慢，一步接一步，很是稳妥。

孙元紧紧地捏着刀柄，计算着双方的距离，感觉腰刀刀柄上缠着的麻布丝线都被汗水沁透了：“朱小姐，咱们看来是跑不脱的，不如并肩月战吧！”

朱汀点了点头，抽出宝剑，也同孙元一样横在马脖子一侧。

“二十米、十九米、十八米、十七米……就是这个时候，驾！”一声大吼，孙元和朱汀骑着马朝刘宗敏的四个护卫冲去。

刚开始的时候速度还很慢，但渐渐地就快了起来。

那四个护卫不疑有他，依旧走得不紧不慢。到处都是混乱的溃兵，视线受阻，自然看不到孙元藏在马颈一侧的雁翎刀。

不过，这四人可是随刘宗敏从陕西杀到山西，又从山西杀到河南的老兵，见孙元的马速逐渐快起来，心中警惕。为首那人大喝：“大家放低马速，慢慢靠来！”目光死死地盯住孙元双肩。

第170章骑战(求月票)

可就在这个时候，孙元和朱汀的战马突然长啸一声，快如闪电向前扑来。两道黑影如同被狂风吹起的巨大的广告牌飞来，空气也仿佛被搅乱了。大团大团的泥水被马蹄刨起，弥漫在空中，视线竟然一片朦胧。

“来得好！”孙元和朱汀同时将手中的兵器向外一伸，借助马力朝身边敌人身上一滑。

孙元能够很明显地感觉到腰倒切进敌人身体，然后顺着刀刃滑到一边时那种流畅的感觉。

为首那个护卫待到风声及体，才回过神来，只感觉自己脖子上一凉。

在临死之前，他甚至还来得及想：糟糕，上当了，这回死在孙师爷手上了。

这一刀麻利无比，等到双方战马一触即分，各自跑开的时候，为首那个护卫的尸体尤自在战马上摇晃不停地向前冲去。

“啊！”朱汀也得手了，一个刘宗敏的护卫被她一宝剑破开肚子，滚下地去。一时未死，在地上惨叫着不住乱滚。

刘宗敏坐在马上大骂自己的护卫队长：“黄老四，你他妈怎么搞的，四对二赢不了不说，还折损了一个兄弟，杀了他们，杀了他们！”

话音刚落，为首那个叫黄老四的战马才停下来。他定定地坐在马上，脑袋突然向后一翻，以一个诡异的姿势吊在肩后。原来，刚才也是孙元运气好，这一刀，在切开他喉管的同时，又顺着颈椎的骨头缝隙割进去，只剩薄薄一层软皮。

因为天气实在太冷，过得几秒才听到“噗嗤”一声，鲜血泉水一样暴烈地喷出，在空中染出一片红色雨雾。

“老四！”剩余两个骑兵同时发出一声惊叫。

“老四被杀了，老四被杀了！”

“动手，动手！”刘宗敏彻底愤怒了，大声地咆哮。

“杀！”剩余的两个卫兵调转马头不要命地朝孙元和朱汀冲来。

“又来了，迎上去！”孙元看了朱汀一眼。

朱汀点了点头，紧咬银牙，随孙元一道回头朝敌人冲了过去。

到处都是乱兵，战场混乱得无法控制，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掉这几个敌人。现在，刚空出的空地又要被散兵填满了，再等得片刻，一旦被人潮几吞没，大家一块完蛋。

骑兵，是用来进攻的。

不断进攻，杀死敌人，或者被敌人杀死。

这下孙元和朱汀也顾不得蓄养马力，将速度提到最高。

剩余的两个刘宗敏的护卫一老一小，孙元抬头望去，看到了一张孩子脸，这人正是他将要面对的小一个对手。

“杀！”孙元也大吼一声，右手一抬。他先前是反手握刀，现在已经来不及换把，只得将雁翎刀提起来，与胸口平行，狠狠地推出去。

那孩子满面惊慌，提起刀，当头朝孙元砍来。

“这人是生手，不懂得骑战。”孙元心中闪过这么一句：“骑兵对撞，借着马势，力量如此之大，你当头一刀，砍空了还好。就算你运气好击中敌

人，难道就不怕将手腕震断吗？”

不过，孙元也瞬间觉察到自己也有些不妙。

说时迟，那时快，他手中的雁翎刀已经刺进敌人的胸口。

他甚至能够感觉到刀尖直接戳断了敌人一根勒骨，深深入那孩子的身体。

与此同时，强烈的反震力袭来。

两匹战马都已经跑到最快，相互撞击的力量是如此之大。

孙元甚至还来不及叫上一声，就被震得离开马鞍，腾云驾雾一样甩在雪地上。

感觉就好象被时速四十公里的汽车撞了一下，眼前阵阵发黑，一口气怎么也接不上来。

还没等他回过神来，风声呼啸，一大片阴影笼罩过来，就看到雪亮的刀光。

“是刘宗敏！”孙元心中一凉。

刚才只顾着和那四个护卫厮杀，却忘记了此刻的刘贼却躲在后面。见我落马，想过来拣便宜。

刘宗敏来得如此之快，又骑在马上，即便孙元躲过这一刀，也会被人家用马蹄直接踩死。

此刻的孙元什么也做不了。

千钧一发之际，突然有清脆的厉叱传来，接着是“当”一声，有半截断刃落到地上。

然后是一个女子的闷哼，几点温热的鲜血落到脸上。

孙元趁这个机会，就地一滚，猛地拔出手铳，

定睛看去，朱汀骑着马手提断剑从孙元身边掠过，她不知道什么时候受了伤，半边身子都被鲜血染红了。

而刘宗敏那双眼睛更红了，红得跟炭火一般，手中那把大马士革军刀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上面的金属纹路如同流水一样，仿佛要活过来。

原来，刚才朱汀在解决掉那个护卫之后，见刘宗敏偷袭孙元，忙冲过来营救。可惜那把大马士革军刀何等的锋利，竟在一瞬间斩断了她手中的宝剑。

孙元脑子里还有点混沌，可这个时候也想不了许多，甚至来不及吸一口气，猛地从腰上抽出手铳，瞄准了刘宗敏那双红色双眼。

纷乱的战场上，那一对眼珠子是如此醒目。

两人互相对峙了片刻，彼此都在对方的目光中看到深重的恨意。

刘宗敏一夹马腹朝孙元冲来，试图缩短两人之间的距离，不给孙元击发的机会。只不过，突然之间，又有一波人潮涌来，将刚才亮出的那道空地填满了。

这样刘宗敏再也无法向前，一人一马被众人推挤着，竟一步步身不由己地朝旁边挪动。

堂堂一军之主，前锋营大将，就算平日里威信再高，遇到这种情形，也是无可奈何。

孙元如何肯放过这个机会，计算了一下提前量，“砰”地搂火。

击发的时候，孙元也没想过能够击中刘宗敏。实际上，这个年头的火枪

也没有准头可言。

可是，很明显地看到马的刘宗敏摇晃了一下，就一头栽了下去，瞬间消失在人海之中。

通红的双眼再看不见了。

这个时候，朱汀清脆的声音响起，仿佛用尽全身的力气：“刘宗敏死了，刘宗敏死了！”

已经乱成一团的农民更加惊慌失措，“轰隆”一声同时掉头朝西涌去，不要命地逃命。但那边还有不少农民军被宁乡军驱赶着朝东退来，两下顿时撞在一起。不断有人被推倒在地，一时间到处都是惨烈的叫声、呐喊声、咒骂声，其中还夹杂着骨骼断裂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第171章噩梦（第二更求月票）

一切都乱了套，这个时候，几万人拥在一起，就如同一口巨大的沼泽，你一旦落入其中，任凭你有三头六臂也会被毫无悬念的吞噬掉，碾成齑粉。

孙元叫了一声：“苦也！”

他身前身后全是人体，头盔掉了，头发披散下来，骨骼咯吱着响，一口气憋在胸口，怎么也吐不出来，汗水更是如泉水一样涌出。还好他力气颇大，尚能勉强支撑。但心中也知道维持不了多长时间，只需再等片刻，身上的力气用尽，就会被人踩成肉泥。

正在这个时候，一只手伸过来，抓住他的手：“上来！”

孙元回头一看，不知道什么时候，朱汀已经被挤到自己身边。战马已经完全被人潮给裹住，愤怒地打着响鼻。

“多谢姑娘。”孙元大喜，用尽全身立跃上马背，紧紧地抱住朱汀的腰。

触手，是挺拔纤细的腰肢，竟能摸到那优美的腹部肌肉群线条。

孙元心中吃惊：这女子，好生健美！

大约是孙元用力猛了些，坐在前面的朱汀疼得闷哼一声，肩膀上又有鲜血涌出来。

“姑娘伤得可要紧？”孙元忙问，心中又是一阵愧疚。先前看到刘宗敏的时候，自己还曾起过丢掉这个女子独自逃跑的念头。可想不到这女子却两次救了他的命，这让他感激的同时，又觉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朱汀大约是失血过多，一张英气勃勃的脸看起来很是苍白。

“没事，先前那刘宗敏贼子手中刀实在锋利，竟砍断了我手中的宝剑，还顺势伤了我的肩膀。也就是一条口子，不要紧的。”

孙元：“今次多亏了姑娘，否则我孙元也不用看到明天的日出。往日对你父女诸多无礼，那也是孙元迫不得已，还请姑娘原谅则个。”

这算是正式的道歉了。

朱汀正要说话，突然间，下面的战马一晃，感觉有些立足不稳。

原来，身边实在太多人，大家挤在一起，成千上万人漫无目的地拥来拥去，即便是战马再健壮，也经受不住。

刚开始的时候，座下的那匹战马还愤怒地长嘶着，尥蹶子乱踢，渐渐地这头大畜生也没有了力气，只能悲鸣一声，随着人潮一步步朝前挪去。

汗水如瀑布一样渗出，转眼，战马身上就水淋淋一片，坐在上面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它身上散发出来的热气以及微微的颤抖。

坐在上面，因为朱汀实在太高，孙元只能奋力地伸直脖子朝前看去。这一看，心中叫苦不迭。身周全是晃动的人头，一眼也看不到边。

在不知道不觉中，自己和朱汀竟然被挤到了人潮核心。

无数人在叫骂着、呐喊着、哀号着，无数双手伸过来搭在战马身上，试图依靠着战马支撑起身子，免得被人挤倒在地踩成肉酱。

汗毛竖了起来，寒气一股一股地从心头冒起。

在前世，孙元可没少从电视新闻里看到大型群众集会时所发生的踩踏事件，一旦遇到这种情形，个人的力量在疯狂的人潮里根本算不了什么。你只能被动地随着人潮向前，然后祈祷死神不会光顾到你身上。

他也不知道，一旦战马体力耗尽，自己和朱汀一旦落地，就再也没机会站

起来了。

刚才刘宗敏受伤落入人潮之后，就再没有站起来，估计已经死得偷透，难不成今日我孙元也是步他的后尘吗？

正在这个时候，孙元放在朱汀小腹上的手感觉到她腹部肌肉一紧，然后是雪亮的刀光。

就看到朱汀提起手中那半截断剑，狠狠地朝农民军伸过来的手砍去，想砍出一片空地来。

无数惨叫声响起，红色血光中，一根根手指跃上半空，如同机枪连发后弹出的弹壳。

孙元吓了一跳，不觉呆住了，这个女子倒是狠辣。

只可惜，朱汀虽然凶悍，但四周的人实在太多，砍倒一个人，又有至少两人补充上来。

前边，朱汀的呼吸开始粗重起来，大喝：“孙元，你在干什么，还不动手？”

孙元这才醒过神来，忙掏出手铳，装好弹药，对准了身边一个农民军士兵。

他同这人相距如此之近，几乎是将枪口顶在了敌人的脑门上。

那人面上露出惊惧之色，想躲，可已经被人潮裹胁，又如何躲得过去。

对于杀人，孙元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可杀一个已经失去抵抗能力的敌人，他还是略微犹豫，怎么也下不了手。

“你干什么，怎么还不动手？”身前的朱汀大怒，身体一震。

孙元不由自主击发，但子弹却不知道射到什么地方去了。

一团小小的白烟从手上腾起，旋即又被冷风扯碎。

前面的朱汀大约是刚才动作太大，伤口失血过多，身子一软，就要朝马下栽去。

孙元忙扔掉手中火枪，一把将她抱住。

朱汀虚弱地****一声，整个地软倒在孙元怀里，竟然晕厥过去。

远处，费洪指挥的宁乡军已经拉了出去，在敌人身后大约五十米的地方列好阵势，不紧不慢地放枪，尾随攻击，不断将敌人朝前赶。

孙元心中一片冰凉，战马已经支撑不住，朱汀也晕厥过去，而自己如今已经是手无寸铁，无发可想。其实，现在就算手中又刀，在这种水泄不通的人肉世界里，又能怎么样呢？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有激烈的水声响起。

孙元低头一看，地上已是明晃晃一片。

原来，闯营大军已经被宁乡军驱赶到清流河边上了。

无路可去的农民军只能被后面的人潮推挤着不断落水，有的人走得慢，直接被人踩进河中淤泥里再也站不起来。

随着一步步朝河中移，冰冷的河水已经漫到马肚子位置。

大约是因为浮力的缘故，身边的积压感顿时一轻，定睛看去，身边的人少了许多。孙元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有种死里逃生的感觉。

可是，身后的情形让他如坠冰窖。

却见，无数人前赴后继地朝河中涌来，扑通扑通落水。转眼，就有几百人同时被挤进清流河里。

闯营士兵大多是山、陕、河南人氏，多不会水。正值隆冬季节，身上穿得又厚，一旦落水，身上的衣裳吃了水，重得像一块石，只片刻，就沉进了河底。

前面的人落水之后，后面的人慌不择路，也跟着跳下去，想浮水逃生。但孙元却知道，在如此的季节，只要落水，几乎没有人能够活下去。

自己若不是身上骑着一匹战马，而战马本来就会水，估计也和他们一样的结局。

转眼，半边清流河全是密密麻麻黑色的人头，整条河流都沸腾了，到处是呼救声。一具具尸体浮在水面上，顺着河水朝下游飘去。以前还明亮的清流河已经变成了黑红的颜色，水流也被人体堵得缓慢起来。

孙元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麻木地抱着朱汀坐在马上，如同坠入一场永远也醒不过来的噩梦之中。

“残酷、惨烈，其烈度和凶残程度已经超过了后人的想象，这就是古代战争啊！”

第172章斩获（第三更）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河岸上的闯营士兵变得稀少了。

有整齐的脚步声传来，眼前是一片刺刀的森林，费洪带着宁乡军的大队人马赶过来了。

无路可逃的农民军士兵纷纷跪在地上投降，以求留得一条性命。

孙元忙踢了马肚子一脚，骑着马上了岸。

悲鸣一声，那匹战马终于支撑不住轰然倒地，只身体在不住抽搐，再也站不起来。

怀中，朱汀依旧没有知觉，再看她的身子已经被鲜血彻底染成了红色。

几个士兵跑过来，认出孙元，大叫一声：“将军在这里，将军在这里！”

“将军，将军！”费洪等人大为惊喜，同时快步冲来。

孙元苦涩一笑，连续几日的奔波，持续将近一个时辰的厮杀已经榨取了他身上所有的力气。此刻的他，只感觉身上无一不软，只恨不得一头栽倒在地上，美美地睡上一觉。

不过，他还有许多重要的事情要做，却不是休息的时刻。

首先，得将朱汀的伤口包扎好。这女子肩上的伤也不知道如何。她流了实在太多的血，若不及时将伤口缝合，怕是撑不了多长时间。

这个时候也顾不得男女大防，孙元强提起力气，“唰”一声扯掉朱汀的衣襟。

优美细微长的脖子落了出来，健康的小麦色，还闪烁着晶润的光泽。

费洪等人忙停了下来，转过身去，知趣地挡住众人的视线。

一对a****跃了出来，又高又挺，虽小，却轮廓优美，叫人无法保持。

一刹间，孙元竟然呆住了，腹中有一股热气腾起来。

不过他很快冷静下来，心中叫了一声罪过，又大觉羞愧，这女子已经救了自己两次，我又如何能在心中亵渎她呢？

砍中朱汀的大马士革军刀何等锋利，刘宗敏这一刀却将她锁骨上的那一层皮肉划开了，露出白森森的骨头。

好在这地方没有大的血管和神经，否则，朱汀今日定然是活不成的。

孙元心中惊骇，寻常人受了这么重的伤，早就已经疼得没有任何力气。这女子不但硬生生地忍了，刚才还同自己并肩战斗了半个时辰。光这份意志力，就叫他佩服到五体投地。

不敢耽搁，忙问军中郎中要了针线，开始缝合伤口。

大约是在昏迷中感觉到痛楚，怀中的朱汀闷哼了一声，那张满是英气的脸微微皱了一下眉头。

好不容易将伤口缝合完毕，孙元这才感觉自己又干又渴。轻轻将朱汀放在地上，孙元站起身来，眼前有金星闪烁，却是什么也看不清楚。

他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到河边的，蹲下去用双手舀了一捧水，大口大口地喝着。

等到冷到刺骨的河水入喉，这才恢复了视力。定睛看去，身下的河水却是殷红刺目。

刚才这一口，却是人血。

再回头看了看战场，遍地都是尸体，大约估计了一下，至少有五千之

巨。这其中真正死在宁乡军手下的不超过一千，其余都是因为践踏而亡的。

战斗已经结束，流泻在地上的人血已经冷却变稠变黑，整个清流河区域仿佛变成了黑白两色的老旧电影。黑的是人血、尸体、泥泞的地面，白的是远处积雪的丘陵、奔流不息的河水，以及飘来的雪花。

雪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落起来，越来越大，风起来，吹动着残破的旗帜。

失去主人的战马、驴子、山羊在战场上木呆呆矗立，不知何去何从。

有闯营的士兵坐在血泊中低低哭泣，哭得烦了，就有宁乡军士兵冲上去，对准他的胸口就是一刺刀。

此战乃是宁乡军自成军之后第一次上战场，很多人的精神都已经处于崩溃边沿，急需发泄，也变得分外残忍。

孙元看着这一幕，心中不知道是何等的滋味。

“传我命令，投降免死，等待朝廷处置，不要再杀俘虏了。”孙元长长地叹息：“如今，不是杀人的时候，我宁乡军这次战役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尽快打扫战场，取敌军资自用。”

“是，将军。”

吃过午饭之后，战果统计出来了。此战，宁乡军斩首五千级，当然，这五千人大多是自相践踏而亡，真正死在宁乡军火枪和刺刀下的，大约千人左右。俘虏一万，其余的闯营贼军向西逃亡了大约万余。

自此，闯军前锋营可谓是精锐尽失，已经被孙元给打残了。

农民军要想突袭滁州的计划已经破产，战略上已经处于劣势。

当然，宁乡军也好过不了，阵亡上百，伤三百，其中有大约一百来人是重伤，将来再无法扛枪了。

毕竟是新兵，又是第一次上战场，这样的伤亡早在孙元的预料之中。可是减员两成，已经让大家心情沉重。

冷兵器时代，超过两成的死伤足以让一支军队崩溃了，还好宁乡军有铁一样的记录，这才没有彻底溃散。

孙元没想到自己的第一仗就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这还是在突然袭击的情况下。如果换成沙场上堂堂正正的对垒，今天这一战的胜负可就不好说了。伤亡数字，或许还得大上许多，真那样，宁乡军估计也完蛋了。不对，这仗不应该是这么打的，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呢？

一时间，孙元有些抓不住头绪。

不过，缴获却非常丰富，等到管老板就最后的数字报上来之后，大家的面上才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农民军最近一年虽然被明军打得灰头土脸，可走一地抢一地，军资却异常充足。此战，宁乡军共俘获骡马一千匹，这其中，可用的战马数百。

孙元大喜：“一百匹战马，好好好，好得很，可以用来组建一指斥候骑兵了。”

骡驴子也道：“就是，就是，没有战马就没有斥候，等上了战场，咱们火枪手只有两条腿，跟个瞎子一样。将军，把这支斥候骑兵交给我吧，要我来练。”

旁边温老三讽刺一笑：“骡驴子，你他娘会骑马吗？”

骡驴子大怒：“都是山西边军军官出身，谁他娘不会骑？”

“可你怎么带骑兵吗？”温老三冷笑。

犟驴子不服气，就要扑上去和温老三扭打，众人哈哈大笑，忙将两人分开。

孙元：“算了，骑兵就由我亲自带吧。”又问管老板还有什么缴获。

管老板：“粮秣这些且不说了，实在太多，又不能都带回宁乡去。至于金银细软古董珍玩，却是不少，先前小人合计了一下，应该能值五万多两白银。”

“五万多两白银！”众将军都小声地抽了一口冷气，只感觉心摇魄动，这贼军也太有钱了。要知道，宁乡军一年的军费也不过一万多，五万两，足够宁乡军吃上三四年了。

也不过是一个前锋营，就积了价值五万两银子的珠宝细软，若是整个闯营呢？

如今，贼军除了闯营之外，还又十几家啊！

不过，想来也正常。贼军可是扫荡了山、陕、河南、湖北四省，走一路抢一路。且刚攻破中都凤阳，自然富得流油。

“他奶奶的，还是打仗来钱快啊！”犟驴子激动地一拍大腿：“要不，多打几仗咱们再回家去？”

第173章朱玄水的建议（第四更）

众人都笑起来。

一个旗总笑道：“驴子哥哥，这才不过是闯军的前锋营，接下来还有闯军。除了闯军，还有十多家贼王，仗有得打。”

骡驴子吐了吐舌头：“乖乖，这一仗仗打下来，俺家将军想不发财都难。”

孙元道：“驴子你想得也未免太美了，贼军全军来攻滁州，动静如此之大，朝廷必然会派大军征剿，说不定已经在路上了，最多两日就能抵达滁州。到时候，咱们小小的宁乡军，估计也捞不着仗打了。”

骡驴子连连抓头，满面烦恼：“这可如何是好，如何是好。自从跟了将军之后，驴子还真没想到仗还能这么打，火枪手能够这样使。他奶奶的，这仗正打得过瘾呢！”

众人都是明军火器营老人，听骡驴子这么一说，同时一呆，是啊，火枪手居然能够这么使，还能使得这么好。如今宁乡军才一千人，如果一万人马，这天下还有谁是咱们的对手？

孙元：“打完这一仗就足够了，况且，我军的士卒也有损伤，没必要再消耗在这里。”

费洪点点头：“确实，取得这一场空前大捷，将军算是已经入了朝廷的眼。区区一个所谓的雷泰案，也算不了什么，咱们的目的已经达到。”

这个时候，众人才恍然大悟，原来孙元将部队大老远拉来滁州，竟然是这个目的。

灭雷泰满门的时候，在座众人都有参与，心中也带担忧上头的追究。如今听费洪说明这一点，大家都是面带喜色。

没有了这桩案子，孙将军的千户军官大可平安地当下去，而且，还有很大可能官升几级。

大家伙跟着这样的老爷混，这前程还能小了去？

孙元厮杀了半天，又忙了这一气，已经累得快要散架了，只想快一点去休息。

他重重地打了一个哈欠，道：“立即派出通讯兵将清流关大捷的消息报去滁州，各队抓紧时间休息，明日一大早进滁州城。”

正在这个时候，帐篷外面传来一声咳嗽，朱玄水的声音传来，其中还带着一丝冷笑：“去滁州报信做什么，愚蠢！”

门口的卫兵一声怒喝：“你过来做什么，军中节堂，也是你能乱闯的？快走开！”

冷笑声大起来：“军中节堂，笑话。小小一个千户，又不是大镇总兵官，设什么节堂？某身为南京锦衣卫副千户，办的是御案。有话要问你家千户，谁敢阻拦，想造反吗？”

帐中众将军都是骇然变色，说句实在话，上午的时候孙元放朱玄水离开，这家伙竟然不顾个人安危同孙元一道走在队伍的最前头，倒叫大家深为佩服。

可战后，这家伙却不见了。也不知道是走了，还是阵亡了。

不管如何，他不过是一个外人，大家也不放在心上。

现在听朱玄水旧事重提，众人才想起朱玄水当初去宁乡可是为雷泰灭门案的，且又有四个手下死那里，大家是敌非友。

就有旗总将手放在刀柄上，目光凶狠地看着帐篷门口，只等孙元一声令下，就将朱玄水乱刀分了。

刚才这一仗实在惨烈，众将杀人都杀发了性。再说，战场实在太乱，杀区一个锦衣卫副千户也没什么打紧。

孙元却哈哈一笑：“原来是朱千户，快快请进。”

说起来，朱玄衣救过孙元一命，朱汀也救过她两回。孙元欠他父女三条人命，他又不是杀人魔王，恩将仇报的事情还是做不出来的。

卫兵无奈，只得放朱玄衣进了中军大帐。

孙元：“朱千户说不用去滁州报信，所为何意啊？”

朱玄水也不回答，威严地扫视帐中众将军一眼：“叫他们都退下吧，咱们单独聊。”

犟驴子跳了起来：“朱玄水你什么东西，想害我家将军吗，仔细砍了你这贼厮鸟！”

其他军官也同时抽出了刀子。

朱玄衣却是不惧，嘴角却带着一丝冷笑，昂然对孙元道：“孙将军练兵用兵不让孙吴，朱玄衣心中敬服。不过，听人说你，没有功名，只做过一任粮长，还是被奸佞人陷害。这官场上的事情，你又知道多少？不像我朱玄水，宦海浮沉二十年，什么样的等刀霜剑都经历过。打仗我不行，可如何在官场上迎来送往，权衡利弊，你却不成。”

孙元感觉朱玄水话中有话，心中一动，朝众人挥了挥手：“都下去吧，让我和朱副千户说说话。”

犟驴子：“将军……”

孙元哼了一声：“都下去。”

大家这才退出了节帐。

等到帐中再无他人，孙元站起身来，长长一作揖：“多谢千户救援之恩。”

朱玄水也不躲避，生生受了孙元一礼。

孙元：“还请教朱千户，为什么不去滁州报信？”然后做了个请坐的姿势。

朱玄水大方地坐到椅子上，指着孙元道：“孙元啊孙元，你还是幼稚了些。击溃贼军前锋，保住滁州，如此大功，足以让你官升三级了。可是，这样的惊天大功，你一个人吞不下去。官场，讲究的是花花轿子人抬人。你好好，大家好。怎么这，这功劳，你也得分一大半出去。否则……”

“否则又如何？”孙元若有所思地问。

“否则只怕你一点好处也得不到。”

“我的功劳还被人黑了不成？”孙元淡淡一笑。

“你一个小小的千户，上头还有指挥使。将来朝廷论功，怎么着你上头的指挥使得拿走一半吧，人家到时候只需说这场战役都是他的统筹帷幄，你不过是出些苦力罢了。而且，其他几个千户一人也得分润一些。到最后，孙千户最大的可能是得个武勋，一个武骑尉到头，实际的好处一点没有。这场大战，我估计整个南直隶的兵都要过来，你们大河卫也不会例外。”

听朱玄水这么说，孙元倒是抽了一口冷气：“朱千户你继续说。”

朱玄水：“你这现在去滁州报捷，那就是将一份天大功劳送给滁州守军。到时候，滁州军政一干人等，自然免不得要分好处。你平白做这个人情，又有什么意思。就算要送人情，也得找个大靠山送。”

孙元沉吟，缓缓道：“如果不去滁州送捷报，难不成让我的士卒住在野地里，这么冷的天？”

朱玄水目光一闪，炯炯地盯着孙元：“孙元，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敢于肯定贼军会来进攻滁州，我也没兴趣。不过，你现在最应该做的就是立即将捷报送去南京，送到卢督师手头。这份捷报还得费些心思，就说，你宁乡军正在南京演练，恰逢贼军东犯。得了卢象升的军令，火速赶来清流关设伏，依靠卢都督师的秒计，这才取得一场空前大捷。至于滁州那边，你就以卢督师的名义让他们提供住所和给养。”

“给卢象升送捷报？”

“对，给他送信。”朱玄水点点头，道：“孙元，难道卢象升这棵树还不够大，这可是在天子驾前都能说得上话的国之柱石。有他给你撑腰，别说区区一个大河卫，整个南京，没人敢动你。机会只有一次，错过了，你孙元又凭什么同这样一个督抚一级高官说上话。不过是区区一件灭门案子罢了，且有没有实在的证据。卢督师可是正二品的文官，满朝都是他的同门同窗。只要你做了他的门生，这案子，刑部根本就不会受理。孙元，休要自误。”

朱玄水的话已经说得很直白了，可谓是将脸扯破了不要。

孙元霍然站起身来：“朱千户说得有理，不过，我杀了你四个手下，咱们是敌非友，你却为什么要前来指点？”

朱玄水冷笑：“没错，咱们是敌人。可是，这个世界上并不是以前是敌人，未来就不可以合作。这是你的机会，又何尝不是我朱玄水的机会。”

说完话，就从袖子里抽出两张写满字的纸递给孙元。

“这是什么？”孙元接过来一看，一张是以他的名义写给卢象升的报捷文书。上面的大意是，宁乡军正好在南京一带演练，恰逢贼军进犯南直隶。得了卢督师的将令，去滁州伏击敌军。在卢督师的英明领导下，贼军前锋中伏，大败而去，滁州遂安。文章满是卑言谄词，将卢象升说成了天上的神仙。

就连孙元，也有些替卢象升感到不好意思。

信后，朱玄水写了一份长长的有功将士的名单，排名第一的自然是卢象升，接着就是卢部的几个统军大将，然后是孙元和二十多个部下。当然，其中自然少不了他朱玄水的名字。

另外一张则是朱玄水写给皇帝的秘信，将这一仗从头到尾描述了一遍，其中，他朱玄水又摇身一变成了宁乡军的监军。这份折子除了表扬，就是自我表扬。

看完之后，孙元大概权衡了一下，点了点头：“朱千户想得周到，就这么发出去吧！”

他又笑了笑：“朱千户正经的锦亲军副千户，勋贵子弟，却做我的监军，委屈了。”

“等你以后做了指挥使，我再来当你监军就不委屈了。”

“指挥使？”孙元呆住。

朱玄水突然压低了声音：“孙元，看得出来，你是个心狠手辣又有心计之人，且又用兵如神，想必也不甘心永远做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机会，永远属于有准备之人。”

然后又想了想：“罢，我还是亲自去一趟吧，叫别人也不放心。”

“你去见卢都督师？”孙元一个迟疑。

朱玄水冷笑一声：“怎么，不放心我？汀儿可在你手上。”

说完，就昂首走出了孙元的大帐。

孙元“诶”一声：“朱千户，朱汀小姐的伤如何了？”

第174章心不易

清流关距离滁州城并不太远，实际上，那一场空前惨烈的厮杀，两军对垒的呐喊声早已经传到城中去了。

战后傍晚十分，城中的知州派了使者过来查看究竟。孙元自然依照朱玄水的嘱咐，说自己是卢象升的前锋部队。

卢乡升这一年来屡战屡胜，已是明朝对内战争的擎天一柱，威名正著。

来者一看到清流关的尸山血海和孙元手下剽悍的士卒，惊得面色大变，忙骑快马飞奔回城报捷。

到晚间，滁州城中突然响起了欢呼声，还有人放起了烟火。

看到这种情形，孙元苦笑一声。据他所知道，滁州大战现在不过才开始，接下来的战局将更加残酷。不过，这些好象同他都没有任何关系了。

击溃刘宗敏的前锋营之后，宁乡军也付出了两百来人的死伤，损失不小。现在正是休养士卒，补充力量的时刻。无论在任何一个年代，一支部队经过这么一场血战，都不可能继续战斗。该撤下来，换其他部队顶上去。

记得后世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对越自卫反击战的时候，因为刚经过十年浩劫，解放军战斗力下滑得厉害，一进越南国界，仗打得异常艰苦，损失不小。于是，先期部队在完成第一阶段的战斗之后都撤了下来休整，让兄弟部队顶上去。

于是，接下来几年之后，各大军区轮番上阵，打几仗就退下来，一是用实战练兵，二来当年的战争实在太残酷，部队若长期呆在前线，军心必然不稳。

百战雄师，一不怕苦，二不怕死，连续奋战不掉士气，那样的部队只存在于电脑游戏中。

在真实的世界里，再强大的军队，再剽悍的士卒，经过一场血战之后，见的血多了，难免有厌战情绪，得让他们休整很长一段时间才能恢复过来。

因此，孙元决定，接下来的滁州大战自己就不参加了。

反正若历史不发生太大的变化，这一仗明军赢定了。而且，击溃农民军前锋营这个功劳已经足够大了。再锦上添花，让自己受到损失就不划算了。

况且，突然得了这么多俘虏，该如何安置，还得大费脑筋。

孙元的宁乡军就被安置城东十里地的一座小镇里。

正值春节期间，正是一年中最热闹的时节。可惜农民军进攻滁州的消息传来之后，镇子里的百姓都逃亡一空。宁乡军也老实不客气地号了所有房子驻扎下来，静等卢象升大军的到来。

按照孙元的估计，此刻的卢象升应该还在南京，正调动各路大军拼命来援。

从南京到滁州，直线距离是九十公里，如果在后世，坐车也不过一个多小时。不过，这里是明朝，从那边过来又都是山路，雪又大，绕个弯，三百里出去了。大军前行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怎么着也得走上五六日。

镇子不大，一纵一横两条街，住一千宁乡军绰绰有余。不过，外带一万俘虏，问题就严重了。

没办法，只能设了一个俘虏营，让他们都住在简陋的帐篷里。还好现在是隆冬，否则这么多人挤在一起，便溺满地，非爆发瘟疫不可。

这么多人要吃要穿，几日来，就将孙元弄得焦头烂额。至于滁州城里送过来的给养也没多少，只不过是杯水车薪。

孙元现在只需要卢象升能够尽快来滁州，自己也好早一天返回宁乡。

“啊！”孙元浑身冷汗地从猛中醒过来，呆呆地望着窗外，意识到自己刚才不过是做的一场噩梦，这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外面依旧是漆黑一片，也不知道离天明还有多久。

最近几日，他每天晚上都在做梦，梦见凤阳城的冲天火光，梦见皇兴寺那群被太监滚滚落地的头颅，梦见清流关那血腥的战场，以及满河随着冰凉水流载沉载浮的尸体……那一张张脸被水泡得发青，偏偏还瞪着大眼，眼神中有是恐怖，又是不甘，或许还带着一丝对人生的留恋。

而那清流河，已经完全变成了红色，散发着冲天的腥臭。

现在已经没办法继续睡觉，孙元批衣起床，苦笑着摸了摸嘴唇，却发现已经生出了胡须。他刚满十九不几个月，还是个少年郎，只长着一层软软的绒毛。而现在，这圈绒毛却变粗变硬，有些扎手。

点亮了蜡烛，对着铜镜，里面却出现了一张陌生的面孔。

同来滁州之前相比，镜中的自己面庞黑了许多，也瘦了许多，颧骨都戳了出来，面孔开始变得有轮廓了，一双眼睛在黑暗中绿油油地亮着。

多日长途行军的风刀雪剑已经在上面雕刻下成熟的棱角，青春飞快的流逝，代之以一个成熟的男人相貌。

刚才的噩梦虽然恐怖，可在这双眼睛里却看不半点惊恐，反之，却是冷厉和坚定。

从凤阳到现在，一路杀来，血见得多了，人死得多了，仗也打得残酷，心也随之改变。

现在是崇祯九年，未来十来年中，战争将成为这个时代的常态，李自成、张献忠，和更为凶狠的满清八旗，你逃不过，也躲不了。

无论是张、李，还是满清，大战一起，生灵涂炭，整个中国，都将笼罩在这场空前的浩劫中。土地荒芜，城市被毁，人口减少一半。

据孙元所看到过的一个资料记载，四川金堂县因为是张献忠和清兵来回拉锯区，百姓死亡一空，到清顺治初年全县只剩两户人家。

世界末日，大概就是这样吧！

作为一个扬州人，未来的扬州十日，孙元躲不了，也不能躲。

用干戚以济世。

三国时的曹操这句话说得好，乱世之中，没有人能够躲得过战火。唯一能做的就是拿起武器，守护值得守护的，保卫值得保卫的。

这也是孙元当初为什么选择从军这条路，而不是去走读书、科举这条看起来更加光明的正道。

摸了摸腰上的刀，孙元心中突然有种安稳的感觉。

刀，才是这个世界最可依靠的力量。

大步走出房屋，雪花还在漫天飞舞。就听到远处有隐约的喧哗声传来，人嘶马叫，好不热闹。

孙元心中奇怪，回头看了门口的卫兵一眼。

一个卫兵忙道：“禀将军，那边一里地是牲口棚，我军不是缴获了许多骡马吗？费千户和管老板当成宝贝一样，从俘虏里挑了几十个手脚勤快的过

来，仔细养着。现在大概是给骡马喂夜料的时候。”

“马无夜草不肥，却是这个道理，也好，过去看看。”孙元一笑，挥手让卫兵不要跟着自己。

确实，这年头大牲口可是个宝贝。且不说骑兵部队所用的军马每匹都是价值不菲，有马在手，组建一支斥候部队，可以扩大搜索圈，上了战场不至于变成聋子瞎子。就算是其他的骡子和驴子，也是重要的运输工具。这里是江南，有航运便利，骡马化的部队或许还显示不出重要性来。可部队如果到了北方，没有这些大牲口，你几乎什么也做不了。

走不了片刻，就来到牲口棚里。却见里面灯火通明，十多个马夫正满头汗水地提着马料给牲口上料。

而一个女子正背对着孙元大声训斥着一个马夫：“你喂的什么马，究竟懂不懂啊。这给战马上料，得一层草加一层料。这样，马儿吃料的时候才香。你胡乱地倒进去，战马一开始只顾着吃好料，却将草留在最后。被马儿的鼻息热气一喷，那些料都蔫了，失去了脆性。马嚼上几口，嚼不动就不会再动嘴。如此一来，战马吃不饱，就会掉膘。”

说话的人正是朱汀，此刻的她已是一脸的愤怒了：“还有，这马你是怎么溜的？”

那马夫不知道朱汀的身份，见她身批短棉甲，腰挎绣春刀，以为她是宁乡军中的大人物，惊得一张脸色变得苍白，连声求告：“姑奶奶饶命，姑奶奶饶命，小的们每天都会将这些战马拖出去溜的，依照的也是九边边军训马的法子，却不知道什么地方做错了？”

原来，这个俘虏以前也是山西大同镇的边军，闯军进山西之时，便降了高迎祥，现在又做了孙元的俘虏。

朱汀冷笑了一声：“好大胆子，你还敢回嘴了。九边边军骑兵是什么德性，别当我不知道。当年我跟爹爹也去看过，真说起侍弄战马，也就关宁还有些模样，你们还不成。这几****溜马的时候，我也看到过。这马你们贼军不知珍惜，用来拉车。以至让战马养成了埋头向前的恶习。你每次溜马的时候，得将它的脑袋给拉得昂起来。这样，上了战场，战马才知道该往什么地方冲，也知道听主人之命行事。否则，直楞楞朝前面扑，这不是害人吗？”

那马夫一呆，抓了抓头：“好象有些道理。”

孙元听得大感有趣，得了这么多骡马之后，这些天他总琢磨着组建一支斥候骑兵。可惜他前世也不过是在骑术俱乐部玩过几天，基本上也只能做到骑马飞奔不至于掉到地上的程度。至于费洪等人，都是火枪手，也不懂骑术，这事就耽搁下来。

此刻听到朱汀对着马夫侃侃而谈，忍不住一笑：“想不到朱姑娘竟然是个大行家。”

“废话，我从小就被爹爹当成儿子养，说起骑术，就算是关宁军的好手也不比我强多少。”朱汀不耐烦地转过头来，发现是孙元。想起那日血战时，自己被这个小贼紧紧地抱在怀里，而且……裹伤的时候，胸脯又被人家看完全了。

即便她这人再是个女中丈夫，依旧通红这脸，口吃道：“原原原来是你……你你你，你偷听我说话……”

看到这个英气勃勃的女子在自己面前做一脸娇羞的模样，孙元心中大

乐，微笑道：“谁不着，就过来看看姑娘。”然后，眼睛下意识地落到她的胸脯上：“姑娘的伤可好了些？”

“小贼，谁叫你来看我了？”朱汀瞪了孙元一眼，气恼地抬起右手朝孙元抽去：“乱看什么，你往什么地方看？”

可她肩膀本就有伤，这一伸手，牵动伤势禁不住“啊”地叫出声来。

孙元一把抓住她的右手，心中突然有种促狭的念头，一带，将她带进自己的怀里，低声笑道：“看都看全了，还能怎么着？姑娘胸怀宽广，本将军佩服。”

他故意将胸怀二字咬得极重，未免没有****之意。

清流关一战实在太凶险太残酷，到现在，孙元的神经都还紧紧绷着，此刻急需发泄，他也做好了被这个女汉子抽一记耳光的心理准备。

这下温香暖玉在怀，虽然这个女子也谈不上香玉二字的评语。

可是，预料之中的耳光响亮并没有出现。

怀中，那女子身体一僵，伸出手去想推开孙元。可伸出手去，却不发现无论如何，都要触碰到这可恶小贼的身体。

一时间，却不知道如何是好。

“清流关大战，本将军已经抱过小姐了，今日，就当那一仗还未打完。生死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呵呵。”

听孙元提起几天前那场大战，朱汀僵硬的身体软和下来。那一场血战，生死场中走了一个来回，说没有情义却是假话。

孙元看到怀中的朱汀满面桃红，媚眼如丝，在摇曳的火光上，英气勃勃的面庞竟有一种说不出的动人风韵。

她甚至闭上了眼睛，但长长的睫毛却有些惊慌地颤抖着，好象在等待着这可恶小贼的进一步做恶。

孙心中本就存着一丝恶作剧的念头，却不想朱汀竟就这么缩在自己的怀中，心脏不争气地乱跳起来。

一时间，竟然呆住，心中丝丝地甜，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那马夫见情形不妙，惊恐地低下头死命地给战马上着精料，再不敢多看一眼。

风光旖旎，就连着呼啸而过的寒风，好象也变得暖和起来。

忽然有一条人影大步走过来：“将军！”

被人打断了好事，孙元大怒，正要厉声呵斥，抬头一看，却是费洪。

费洪一脸的兴奋：“将军，朱千户有信过来，朝廷剿贼大军已到距离滁州三十里地的来安县。卢督师也到了，让你过去说话。”

第175章立即扩编军队

一看到孙元和朱汀抱在一起，费洪慌忙将头转到一边，神色怪怪的。

孙元满腔子的柔情蜜意瞬间被费洪给打搅了，只得无奈地同朱汀分开。

朱汀“啊”一声：“爹爹总算回来了，我也要去。”

她刚才被费洪看到这丢人的一幕，窘迫地躲到孙元身后。可她腿实在太长，个子实在太高，站在那里比孙元还高半个头，又如何藏得住身形。

“卢督师的大军到了。”孙元一阵振奋，他也没想到明朝剿贼大军来得如此之快，这才五天不到，就到了来安。

据他往日所知，明朝军队的行军速度说句实在话，比起蜗牛好不了多少。每日大约只行二十来里路，就会安营扎寨，等明天再说。这是因为，按照明朝制度，大军出征，地方官府有责任为军队提供伙食草料。军队为了节约粮秣，一天之内只会穿越一个县城，为的就是就地解决一日三餐。若是走得快了，那可是要自己掏腰包的。所以，明朝士兵行军的基本原则是踩着饭点，而不是其他。

这次卢象升来得如此之快，看样子，这卢大人倒是个精明强干的人物。

孙元虽然击溃了刘宗敏的前锋营，可以想象，农民军必然大为镇恐。但可以预料的时候，贼军必然强力报复。而且，滁州有是东南战局的要点，势在必争。若贼军全力来攻，孙元不认为自己还有那个好运气半路设伏，再赢一场。

到时候，若滁州失陷，自己所立的功劳就要付之流水了。搞不好，还得将整个宁乡军赔进去。一千对三十万，可能吗？

现在好了，卢象升终于来了，这也让孙元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孙元回头关切地看着朱汀：“朱小姐，你身上带伤，如何骑得了马，还是在这里等着吧。最多两日，你就能父女团圆，不用急。”

朱汀却是不满地瞪了孙元一眼，冷哼道：“自己的伤自己清楚，早已经好得完全了。若说起骑马，我的骑术你也不是不清楚。与我比起来，你在马上简直就是个三岁小娃娃。”

说着就对那马夫喝道：“给战马装上辔头、鞍子，我骑一圈看看。”

孙元和费洪同时叫道：“不可！”

大半夜的，这姑娘骑了马在军中乱闯，炸了营可就麻烦了。宁乡军军纪严明，倒是不怕，可营中却有数万俘虏，这几日都处于惊恐之中，可谓是一点就着，谁也不敢保证他们受惊之后会乱成什么样子。

孙元投降了：“朱姑娘若要去，自去就是，明日午时，我们一道去来安就是了。”

朱汀大喜：“太好了，我先回去收拾形状。”

就矫健地跑远了，看到她充满青春活力的腰肢，想起刚才的旖旎风光，孙元的心有不争气地跳起来。恍惚中，他仿佛又回到了现代世界，回到了大学之中。

那一年，前世的孙元才二十出头，还不是后来那个圆滑的小白领、小老板。

那一年，他疯狂地暗恋上校篮球队的女队长，常常一个人偷看她训练、比赛。她和朱汀一样，青春阳光，叫人看得心中暖和。

后来……也没有后来了。

费洪依旧是一脸玩味的笑容，倒叫孙元有些不好意思。他心中有鬼，干咳一声：“老费，你什么表情？”

费洪：“将军做事，果然是深谋远虑。”

孙元不解：“你的话我怎么听不明白。”

费洪长叹一声：“去年我等杀了雷泰满门，这桩血案随着将军在清流关立下绝世功劳，自然算不得什么。但在宁乡的时候，咱们又杀了四个锦衣卫力士，同朱千户结下大仇。不同于雷泰，朱千户可是正经的锦衣卫千户，可惹不起。还是将军你想得周到，在清流关的时候就看了朱姑娘的身子，如今朱姑娘已经是非你不嫁。这下，仇人变成亲家，当真是花好月圆了。将军这一手，高，实在是高。”

说到这里，费洪已经将孙元佩服到五体投地了。

孙元瞠目结舌，费洪这话听起来味道怎么怪怪的。倒成了我孙元蓄谋已久，处心积虑去****那朱汀，使得一手好美男计。

爱情是一件美好的东西，落他他口中，怎么就变得庸俗了呢？

费洪面上的敬服之色更甚：“这可是个美事啊，将军你在官场上没有臂膊，如今若有锦衣卫在背后提你撑腰，以后也不会再有人来找你麻烦了，对于将军和我宁乡军的前程也大有好处。”

孙元没好气地说：“老费，你就不能不提这事吗？”

费洪难得得絮叨起来：“将军，朱姑娘虽然高得不象话，一个女孩子家，操刀弄枪的。可咱们是军户，军户女子同外间自不一样。朱姑娘武艺高强，下面的军汉极是敬佩。她又是勋贵子弟家的小姐，若做了宁乡军的主母，大家也是心服。韶夫人的出身毕竟……”

孙元无奈，只得打断费洪，将话题岔到一边：“对了，既然起这么早，大家也没有心思在回去睡觉，索性聊聊。有两件事，一是这次缴获了不少马匹，干脆组建一支斥候骑兵；其次，这么多俘虏，将来如何安置，也得拿出一个章程来。”

见孙元说起正事，费洪想了想，说：“先说斥候骑兵的事情，这次缴获了一千头骡马，但能用的战马不过数百，且正如刚才朱姑娘所说。这些战马都是被贼军拿来当驮马使废了的，得重新训练，而且，咱们又不是骑兵出身，对于这事却是两眼一抹黑。至于这一万多流民，倒是好办。”

“你说，你说。”

费洪：“这一万多人当中多是老弱，其中可用的青壮不过数千，干脆将我宁乡军扩编一倍。至于其他人，带回宁乡做军户好了。只是，宁乡地方穷，怕是养不了这么多人。”

孙元：“俘虏们还是必须带回去的，这些人多是河南山西流民，就算放了他们，也没办法回家，说不好又重新跑回贼军那里去了。这几日，老是将他们当成俘虏看管着，日子久了，难免人心不安，要生出事来。不如问问他们想不想做我的军户，若同意，等战事一结束就随我们一道回宁乡，若不肯，自去就是了。”

费洪：“他们自然是肯的，这年头，但凡有条活路，也没人肯去做反贼。而且，这一万多人当中大多是被裹胁过来的百姓。”

“至于养活不了这么多人的问题，以后再说吧，总归能想出法子来。”

费洪：“这倒是。”

孙元：“关于骑兵的问题，我想，这么多俘虏中总能挑出一百个骑得了战马的人吧，据说里面有不少曾经的山陕边军，可补充进斥候队里。扩编军队的事情，马上就办。先招一千有战斗经验的俘虏编进我军吧！”

费洪吃了一惊：“现在就编？”

“对，费洪你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妥？”

“没那么多火枪啊，总不可能叫他们空着手上阵吧？再说，俘虏们又没有经过训练，仓促编进我军，人数是增加了一倍，可战斗力下滑得厉害，以后还怎么打仗？”

“我说过要将俘虏全部编为火枪兵吗？”孙元笑咪咪地反问费洪。

费洪：“我宁乡军能打，那是因为我们的火枪犀利，我们的火器战术当世第一。不过军队不扩编火枪手，咱们同一般的卫所军队又有什么区别？”

这个费洪，还是犯了经验主义的错啊！孙元心中感慨一声，以前费洪在太原边军火器营中火枪手的时候，明军的火器营也就是一个摆设，火枪手碰到别的兄弟军队，自觉矮上一头。所以，当初孙元编练新军的时候，他诸若劝戒，说火枪手在战场上完全没有用处，不如不设。

如今，取得了清流关大捷之后，看到火器在战场上巨大的威力之后，费洪又从火枪兵的反对者，摇身一边成为忠实的捍卫者。

这人，简直就没立场。

孙元严肃地说：“费洪你说错了，我宁乡军之强，强在军纪，强在令行禁止，强在军中的一言一行都有严格的规定，这才是我们强大的原因，而不是因为我们使用了火枪。实际上，清流关一战我们打得很差劲。”

费洪瞠目结舌：“这还叫差劲？”

孙元：“老费你想想，如果换成其他军队，一千一百人马，伤亡三百，都快三成了，估计早就已经崩溃，咱们之所以能够坚持下来，还不是因为军队有纪律在。突然袭击，敌人已经彻底崩溃，咱们还伤亡了这么多人，这仗无论如何都不算漂亮。如果不是突袭，咱们和敌人面对面摆开阵势较量，你来费敢夸口说一定能赢。你再仔细想想，那一仗咱们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听孙元这一提醒，费洪皱着眉头想了半天，突然“啊”一声：“明白了，我军在深入敌阵之后，因为火枪短，肉搏却是不成的，即便阵形再严整，也无法抵抗敌人的攻击。也就是说，一旦敌人靠近，单凭射击和刺刀根本不足以将敌人阻挡在大阵之前。”

“费洪你终于明白我在说什么了？”不愧是边军老卒，孙元欣慰地点了点头。

实际上，用强大的火力击溃敌人的人海战术，至少也得等到一次大战机枪出现之前。

机枪的出现，使得战争的形态发生了巨大变化。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排着整齐阵势的进攻等同与自杀。

于是，壕堑战出现了，骑兵退出历史舞台了。

第176章长矛兵

孙元接着道：“实际上，如果只是训练几个家丁亲兵，单一的火枪手足够用了。即便遇到大战，我宁乡军随大河卫大军出征，作为其中的一个补充，也是不错的。可惜，我孙元志不在此。所以，单一的兵种是要不得的。”

“未来的宁乡军，应该有一支火枪部队，一支炮兵部队，适量的轻骑兵，和占绝大多数的轻重装甲步兵。如此，远、中、近，再加上机动突袭部队都配齐了。我大概计算了一下，要想将军队配置完整，人数应该能达到四千到五千之间。”

“啊，将军……”费洪没想到孙元的志向如此远大四千到五千，这应该是边军一个营的兵力了。再加上辅兵和民夫，怎么这也得超过两万。以宁乡军的战斗力，这已经能抵得上一个势力不大的小军镇了。

孙元继续说道：“马上就是一场空前大战，咱们既然来了，估计迟早也会被再次派上战场。说句实在话，以咱们目前的情形，我并不看好宁乡军能够有好的下场。清流关之战乃是行险，现在回想起来，我依旧是冷汗直流。只需一个差池，那日只怕全军覆灭的就是咱们了。确实，以我们火枪兵的火力，根本不足以将敌人抵挡在阵前。而咱们先前一战遇到的还都是步兵，老费你想想，清流关大战时，如果敌人没有一开始就陷入混乱，而是组织一支骑兵对我进行反突袭，我们能抵挡得住吗？”

费洪越听越心惊，面容苍白，喃喃道：“根本抵挡不住，那就是一边倒的大屠杀了。”

孙元点点头：“对，绝对是一边倒的大屠杀。如果估计没错，从现在开始，到决战，大约还有十来天，现在重新编练军队或许来不及，但至少能够让我军有一定的防御能力。”

“怎么联，十来日实在太短了。”

“你随我来。”

孙元同费洪一道进了房间，然后拿出纸笔画了起来：“这是火枪手，要放在方阵的中心，其实，应该放炮的，但我就没有大炮，那也是没有奈何的事情。火枪手前得放一排长矛手，刀盾兵也得放。在敌人进攻我军的时候，先用火枪射击。等到敌人靠近我军大阵之后，再用长矛手不停前刺。”

一边画，孙元以便解说着这长矛方阵的几种变化。实际上，这已经是同时代欧洲长矛方阵的雏形了。

费洪听着仔细，看了半天，点头说：“这个法子可行，至少可以让我军有自保的能力。不过，问题是，长矛手的培养……十天时够吗？而且，如果让俘虏来做长矛手，合适吗？”

孙元想了想：“只怕我宁乡的火枪手当中有一部军官要放下手中火枪去当长矛手了，我军每个百人队不是有两个总旗，二十个小旗吗。将中下级军官抽一半出去当长矛兵，再带一部分骨干过去，组建一支长矛兵部队应该不难。”

“如此一来，就要抽一百多军官过去。将军要充实一千长矛手，且用的都是没经过我军训练的新兵，成吗？”

“成的，以老带新，没问题。你下去之后，尽快从俘虏营里抽调一千可用的壮丁，然后依我的法子训练。你没听说过一种说法吗？一个老兵可以带七

个新兵，如此可以基本保持部队的战斗力不至于下降太多。”看到费洪一脸的为难情绪，孙元又安慰他说：“老费，别将事情看得那么难。其实，长矛手是军队最好训练，最不值钱的兵种。咱们又不是训练武林高手，士兵上了阵，能够列成阵势，然后听军官的口令去做就成了。”

孙元：“左右不过是前刺、向左刺，向右刺，前进一步，后退一步几个动作，又有何难？”

费洪被孙元的话气笑了：“将军，真要这么练长矛兵吗？”

“时间已经来不及，也只能这样了，不然还能怎么办？”孙元一摊手：“等打完这一战，回宁乡之后再慢慢整训吧！该如何让新兵听命行事，咱们可以总结出一整套经验的，对你费洪来说好象不难吧？”

费洪想了想：“不难，真的不难。不外是先从队列练起，从日常内务做起。如果都是新兵，从头开始，确实不容易。但混进去一定数量的老兵和大量的军官之后，问题就简单了。当初我们训练宁乡军的时候，用了大约两个月。这次，十天时间是短了点，但至少能够让长矛兵在战场上站得住，不至于一看到敌人就放鸭子。”

孙元：“能够在战场上站得住，口中有唾，心中不慌，并能够按照军官的口令，将长矛朝前刺出去就成了。长矛兵只需护住我军大阵就可以了，杀伤敌人的事情，交给长矛兵后面的火枪手去办。”

“就算他们只能装了样子，好歹也是一面人肉墙壁啊！”这也是孙元这几天日思夜想想出的一个办法。

清流关一战，表面上自己是大获全胜，可仔细一想，孙元却是暗自心惊。那一战，自己运气时代太好了。摠扣战争这种事情，你不能全靠运气，自己以前也实在是太幼稚了，以为单一的火枪兵就能打遍天下，现在是什么时候做出改变了。

说到这里，孙元又问：“对了，费洪，军队的枪支弹药还够用吗？”

他不问还好，一问，费洪却叹息一声：“将军总算想这问起这事了，其实，情况很不好。”

孙元心中一惊：“你说说。”

费洪：“大明朝工部制造的火铳实在太差，但我宁乡军的也好不到什么地方去，这一仗下来，已经使坏了不少。就算没使坏的，估计也坚持不了多久。”

费洪解释了半天，孙元这才听明白。枪械的主要问题出在枪机和枪管。

枪管用的都是熟铁，使用时间一长，就会发红发软，最后变形。至于枪机上的簧片也会失去弹性。宁乡军的火枪使用的都是统一尺寸，可以做到零件互换。但问题是，经过那场激烈的大战之后，零件却不够使用了。到如今，已经有人空着双手了。

费洪：“说起来，将军要组建长矛兵的倒是时候，”

孙元叹息一声：“我当时也是忽略了，却不想这火枪这么不经使。”

费洪：“对了，这长矛又什么讲究？”

孙元：“也没什么讲究，枪杆材料，枪头用钢还是铁都无所谓，能把人刺死就可以了，只是要长。”

“多长。”

“五米。”

“太长了，在战场上根本就使不开啊！”费洪又抽了一口冷气：“若被敌人逼近身，又是一场大屠杀。”

“这个你不用管，等上了战场你就知道了，只管照我的法子练就是了。”

“那好吧，末将遵命。”费洪无奈地一拱手。

第177章大军

西北风贴着地面轰隆地吹着，漫天都是雪花狂飞乱舞，让人如同置身于怒滔之中。原野寂寥，再看不到一丝活物，就像是死去了一般。

座下的战马瑟瑟发颤，似乎也被这大自然的伟力震慑住了。

这江南隆冬风物，竟如北地一般酷烈。

手中的火把早已经被风吹熄，好在黎明已经到来，从东方的地平线上有一丝隐约的晨曦投射而来，脚下的路已经变得清晰。

孙元得了卢象升的命令之后，次日午后就带着十几个手下骑了战马朝来安赶去。

从滁州到来安不过几十里地，但风雪实在太，路又难走，竟然走了一天。第三天，孙元起了个大早，走了一个多时辰，天才亮开来。

大约估计了一下时间，应该是后世北京时间早晨六点模样。

竭力地依着朱汀训马的法子，让战马高昂起头颅，孙元已经被这头被农民军使坏了的大畜生折腾得浑身酸软。

再回头看看身边的朱汀，她身下的马儿却轻快地迈着小碎步走得轻松自在。昨天那匹愚钝笨拙的马儿已经被她训得乖巧灵活。

孙元心中佩服，忍不住道：“姑娘的骑术当真了得，也不知道是如何练出来的。不认识你的，还以为你是从小在马背上长大的蒙古鞑靼呢！”

朱汀听到情郎夸奖，心中得意：“什么蒙古鞑靼，本姑娘可是正经的勋贵后代。据爹爹说，我们可是皇室旁支。”

孙元吃了一惊：“朱千户是天家血脉？”

朱汀：“大约是，只不过玉牒上没有录入罢了。本姑娘从小就随着爹爹在锦衣卫衙门里进进出出，辽东、蒙古都跑过不知道多少来回。那地方，几百里只内都未必能看到一丝人烟。不到那里，你就不知道这天地有多大。若不会骑马，还成得了什么事？真说起骑术，普通蒙古人未必比得上本姑娘。至于建州建奴骑马的本事，我却不放在眼里。”

说着说着，朱汀也不给孙元留面子：“孙贼，看你和你手下骑马的本事，跟个三岁娃娃也没有什么区别。”

“我本就不会骑术，这不是向姑娘请教吗？”孙元苦笑：“姑娘，我你令尊不过是一场误会，你就不能该给称呼，孙贼孙贼地多难听。”

“你本身就是孙贼，怎么了，觉得在手下面前没面儿？”朱汀抬眼看了孙元一眼：“要学骑术，好啊，先跑起来。”

说罢，就狠狠地抽了孙元的战马一鞭。

战马愤怒地长嘶一声，载着孙元冲了出去。

孙元吃了一惊，急忙抓紧缰绳，喝道：“干什么，干什么？”

“咯咯。”朱汀笑着骑马追上来：“别怕，别怕。”

“我可没怕。”

朱汀：“你骑马的姿势有问题。”

孙元：“还请教。”一张嘴，雪花不住朝嘴里灌，让他咳嗽不已。

朱汀：“骑马上的时候，你不能死死地坐在鞍子上，也不能将身体的重量压在屁股上。你想啊，这骑兵出征，一跑就是一天。一日下来，你屁股上就算肉太多，也得给磨破了。得将身子压在马镫，身体虚虚悬空，随着战马的

颠簸上下起伏。南人乘舟，北人骑马，道理是一样的。对对对，就是这样。”

孙元有问：“对了，姑娘以前是去过蒙古的，知道蒙古人的骑射功夫究竟是怎么回事吗？你看这马颠簸成这样，可不好取准头。”难得遇到朱汀这么一个大方家，孙元如果肯错过这个机会，忍不住出言请教。

朱汀斜了孙元一眼：“也简单啊，这人在马上一一起一伏的，要想准确射中目标，你得等到身体起伏到最高或者最低的时候出手。”

孙元恍然大悟：“原来如此，多谢姑娘。”

说句实在话，在后世的时候，孙元也在马术俱乐部呆过几日，勉强能够达到骑马奔驰不至于落地的程度，也觉得这点骑术也算是够用了。可到了明朝之后，才发觉，这点本事和古人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这一日同朱汀边走边聊，孙元感觉收获良多，忍不住感慨一声：“可惜朱姑娘不是男儿。”

“你说什么？”风实在太大，朱汀没听清楚。

“我说，你为什么不是男儿。否则，以你的本事，孙元当不顾一切留我在宁乡军中做我的斥候队长。”

“你现在也可以留我在宁乡军啊！”朱汀斜视孙元一眼。

“我又有以什么名目留你？”孙元大觉疑惑：“你是个女子，又不是做军官。此战之后，朱千户和姑娘你自要回南京去，又怎么可能呆在一个小小的宁乡所？”

朱汀：“就算不当军官，我也可以留在宁乡，永远……永远……”说着，一张英气勃勃的脸变得通红，看孙元的目光也变得柔媚起来。

雪花落到脸上，竟被少女的娇羞融化了。

当然，这少女的年纪大了点，都二十了。

看到朱汀看自己的目光，孙元本就是个大叔的灵魂，如何不知道她的心思。心中不觉大窘，暗叹：怪就怪我前日做事实实在冲动，现在可麻烦了。

不过，一想起朱汀那美好的胸部，那小腹肌肉优美的线条，孙元的心中一热，气息不觉粗了几分。

忍不住喃喃道：“不走，那好啊。”

正在这个时候，后面有卫兵欢呼一声：“到了，到了！”

原来，说话间，孙元等人翻过了一道小山冈，眼前突然一片开阔。前方六里地，是一座黑黝黝的城池，不是来安县城又是什么地方？

这个时代的县城都小，即便是东南富庶地区。

也不过是一纵一横两条街，两三万居民的规模，自不能同如皋、松江、吴江甚至上元这样的上县可比的。

不过，县城外的那片大营盘还是叫孙元等人抽了一口冷气。

“实在是太大了！”

却见，成千上万顶黄白的帐篷在城墙下蔓延开去，直接同远方的地平线连接在一起，无际无天涯，也数不清。

一队队斥候骑兵在前方巡逻奔驰，军旗猎猎，在寒风中飞扬，红色、黄色、白色，招展成一片海洋。

原野壮阔，烈风如铁，正是大明征讨大军的营盘。

“朱姑娘，好象听你说你以前随朱千户去过很多军镇，依你看来，这营盘中究竟有多少兵力？”孙元忍不住问。

他现在虽然也是一个千户军官，手下有数千人马，有着超过这个时代人的见识和练兵手段。可格局毕竟还小，对于明朝的军制依旧有些迷糊。

朱汀大约看了看，回答说：“应该有十万人左右。”

“这么多，而且都猬集在小小的一座来安！”孙元吃了一惊奇。

在真实的史料上，古代中国所谓的大决战，动则就是几十万人规模，可这其中还得包括大量的民夫和辅兵，真正一线作战部队其实也不多。决定整个战役胜负的，搞不好就是双方的几千主力精锐之间的较量。

而且，从军事常识上来说，大军出征，也不能十万多人集中在一起，得有前面开路的前锋，后勤运输部队，中军老营，保障运输线的驻军，总预备队，拉出去上百里路扎上几十个营盘也是有可能的。

这么多人集中在来安，不乱套才怪。卢象升也是个知兵的，怎么会犯这种低级错误。

不过，转念一想，孙元立即明白过来。滁州乃是战略要点，不容有失，估计是卢象升也急了眼，这才不管不顾的全军来援。

由此看见，他对这一仗是非常看重的。而我孙元击溃了刘总敏的前锋营，敲山震虎，所立功劳自然极大。

想到这里，孙元心中得意起来，恨不得早些见到闻名已久的卢象升，听到他对自己的夸奖。

朱汀有心在孙元面前炫耀，一边放慢马速，用马鞭朝前方的军营指指点点：“那边是卢督师的天雄军的旗子，那边是辽东军。对了，你是大河卫的千户，那边也有你们军队的旗号，归南京兵部节制。”

孙元微微一愣：“大河卫的兵也过来了？”转念一想，其实这也能理解。农民军在过年期间悍然东侵，锋芒直逼大明朝的财赋重地南京。

南京震动，必然勒令整个南直隶的部队全力来援。大河卫制所虽然在千里之外的淮安。可那里水运发达，顺京杭大运河而下，不要命地奔来，也不过十来日工夫。

况，大河卫的主力部队早就在半年前拉出去，归卢象升节制。这也是孙元屠雷泰一案迟迟没有人过问的主要缘故。大家打仗都忙不赢，谁还有心思去料理这件小事？

对于大河卫的相关直接上司，孙元这半年以来一直都忙在在千户所里练兵。平日里但凡有公事，都叫郭道理写一份公文了事，自己从来没去那边走动过。大河卫的兵和指挥使们这半年以来一直都随着卢象升追剿农民军主力，衙门里根本没人。

孙元就算有心要过去拉关系，也找不着人。

所以，到现在为止，他对上属机关究竟有什么人还是两眼一抹黑。

听朱汀这么说，孙元起了想见见上级官长的兴趣。

第178章上司

站在辕门门口，孙元心情一阵激荡。

明末乱世，英雄乘势而起，出现了一个接一个闪亮的名字。这其中，孙元最为佩服的却只有两人，一是天启年的内阁首辅帝师孙承宗，另外一个则是卢象升。

孙承宗在军事上其实并没有多大的才华，但他都督辽东军事以来，却能将辽东军门错综复杂的人事关系理顺，和后金打得像模像样；至于卢象升，却长于军事。特别是在平定内乱的剿灭农民军战争中，屡战屡胜，好象就没有失过手。特别是在即将开始的滁州大战中，竟将农民军彻底打废。若不是后来后金入寇，朝廷急招卢象升领宣大二镇，入卫京畿，搞不好农民军就要被他彻底剿灭。

而困扰了明朝多年的内乱，也将得到解决。

他虽然是个文官出身，可说起打仗，却比同时代的将军们不知道要强上多上。真要比拟，倒有些一代大儒王阳明的意思。

对于此人，孙元是久仰了。而且，自己立下如此大功，以他孙元的见识和本事，不难入了卢象升的眼。这次若能受到他的青睐，对于自己未来的前程，却是大有好处的。

明朝，说到底还是文官掌权。一个武官，你若是朝中无人，将来的造化也有限得很。

这样一个机会就明白地摆在自己面前，孙元自然不肯错过。

立在辕门之前，他竭力做出一副恭敬模样，心中却走马灯一样转动。推敲着等下见了卢象升，该如何回话，又该如何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

正等着，突然间，一阵轰隆的马蹄声响亮地从背后传来，然后肆无忌惮地从孙元身边掠过。

转身一看，却是十几个骑兵。为首那个军官又矮又胖，却是一脸的骄横。

马来得如此之快，马蹄卷起的雪泥溅了孙元等人一身。

孙元身边众人都是一脸怒色，朱汀性子暴躁，顿时恼了，破口骂道：“干什么，没长眼睛吗？”

“吁！”为首那个军官倒是耳尖，突然拉停了战马，喝道：“什么人敢对本指挥无礼，拿下！”

他身边的几个卫兵纷纷跳下战马，亮出了兵器。

朱汀以前跟着身为锦衣卫的父亲，一向无法无天惯了，怒叱一声：“好胆！”手就放在刀柄上。

眼见着一场冲突就要发生，孙元看了看那人，见他自称“本指挥”就知道这人至少是指使一级的正三品高级武官，品级高过自己。

摇了摇头，就要上前。

这个时候，从军营里跑出一人，大叫：“且慢动手，方指挥，孙千户，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人怎么和自家人闹起来了？孙元，范尚书、卢督师传你进见。方指挥你来得正好，卢督师正要招你商议军务呢！”

来的人正是锦衣卫南京千户所副千户朱玄水。

范尚书，这人又是谁，怎么反排在卢象升前头了？孙元一楞，刚才朱汀

一时忍耐不住，这才让宁乡军同这个什么方指挥使闹起来。孙元虽然不惧，可这人官职比自己高，到时候未免要吃些小亏。

朱玄水正好替自己解了围。

还没等孙元说话，朱汀就大叫一声：“爹爹，爹爹，是你，可想死我了，你身子可好些了？”

说完，喜滋滋地跑上前去，拉住朱玄水的手看个不停。

朱玄水见了女儿，也是心中欢喜，道：“好了，好了，养了这么长日子，早就好得囫囵，倒是你肩膀上的伤又如何了？”

朱汀：“伤口已经开始愈合，没什么打紧。”

两父女正在说话，旁边那方指挥使突然走到孙元面前，厉声喝道：“你就是孙元，宁乡千户所千户孙元？”

这人态度如此恶劣，孙元心中不喜，只微微一拱手：“正是孙元，敢问官长是谁？”

“果然是你。”那人冷笑一声，喝道：“好个孙元，见了官长还不跪下磕头行礼，军中自有规矩，难道你就不怕本指挥用军法办了你？”

刚才朱汀和孙元等人无礼，这个方指挥使又是心胸狭窄之人，就有心给孙元一个下马威。

朱汀见这人竟然呵斥自己的情郎，大怒，忍不住骂道：“你又是什么人，凭什么一见面就要人下跪。知道孙元是谁吗，清流关大捷知道吗，人家可是有功之人。”

“我是谁，嘿嘿，你来告诉他。”方指挥气得脸都青了，指了指身边的一个侍卫，又指了指孙元。

那个卫兵怒叱孙元：“大胆孙元，实话告诉你，我家老爷乃是大河卫都指挥司指挥使方日昌，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见了上司还不跪下见礼？”

孙元和众人都是一呆，却不想，这个矮胖子竟然是宁乡卫的顶头上司方日昌。

“怎么了，知道怕了？”方日昌见震住了孙元等人，心中得意，说起话来也顾不得体面，放声大笑起来，指头在孙元心口戳了戳：“不敬上司，不尊号令，今日，本指挥就教学学怎么做一个合格的军官。来人，打他二十军棍！”

“小人，好一个小人，谁敢动我……动孙千户！”朱汀大怒，铿锵一声抽出了绣春刀。

孙元也被他戳得心中有邪火冒起，他也不知道这个方日昌怎么一见面就要给自己来这一手，喝道：“方指挥就是这么对待有功将士的吗？”

“有功将士？我呸！”方日昌将一口绿色的粘痰吐在雪地上：“杀几个流民算是本事，还清流关大捷，好大胆子，动手，动手！”

“谁敢动我？”孙元冷冷地扫了逼上前来的几个卫兵一眼，示意手下的卫兵准备。

这个方日昌虽然是自己顶头上司，可我孙元却也不是好惹的。你若要闹，我就将这事闹大点。我孙元的功劳可是摆在那里的，不容抹杀。

眼见着双方一触及发，朱玄水慌忙隔开双方，道：“方指挥，范尚书和卢督师急着要见孙元，可耽搁不得。有事，方指挥下来再说吧！”

见他抬出范上述和卢象升，方日昌也不敢造次，用手指不住地点着孙元，一脸狰狞地说：“孙元，好，好得很，只要你以后还在我大河卫，咱们就

有的是照面的机会。大战在即，我也难得理睬你。滁州事了，你给老子滚到淮安来，你这个千户算是当到头了。”

孙元脸上变色。

第179章情况不妙

朱玄水：“孙千户，咱们走吧，别叫范尚书和卢督师久等。”

孙元：“朱千户，我今日不过是和方日昌第一次见着面。虽说有些误会，他也不至于如此吧？”他心中却是有些奇怪了，这个方日昌能够做到大河卫指挥使一职，正三品的高级军官。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卤莽冲突，行事也是飞扬跋扈。可孙元以后世多年的人生经验来看，能够成为一个上位者的人，可没有笨蛋。

他今日对我孙元态度如此恶劣，显然不是这么一个小小的过节可以解释的。

朱汀也急噪地叫道：“爹爹，你快想些法子啊！刚才不是听得明白，那姓方的说等打完这一仗就要免去孙元的官职。就算孙元有功勋在手，那方指挥不能拿他怎么样，可将来给他穿一双小鞋，这日子也难过得紧。”

看到女儿一脸的关切，朱玄水心中一楞。在往日，女儿对孙元都是切齿痛恨，一口一个小贼地叫。今日却直呼其名，显得很着紧，难道……

朱玄水心中一动，故意问：“你怎么关心起此事来了？”

朱汀面上莫名其妙地一红，再说不出话来。

看到女儿面上忸怩的申请，朱玄水心中雪亮，又是恼怒又是欢喜。如果没猜错，女儿应该是对这孙元这小贼芳心暗许，也就是自己来卢象升报捷期间的事情。欢喜的是，女儿总算有人要了。说句实在话，朱汀实在太高，又是能骑烈马拉得强弓的，但凡有些身份的好人家，都不肯娶她。到如今，朱汀已经二十多岁，已经成了老姑娘。随着年纪一天天大起来，搞不好就嫁不出去了。

如今，总算有人接手，这可是一件大好事。

恼怒的是，这个孙元小贼实在不地道。他娘的分明就是害怕我朱玄衣依旧拿雷泰灭们案说事，这才搞了这么一出，给我朱玄衣上眼药，让我投鼠忌器。这厮品行实在败坏，可恶至极。

可是，宁乡军实在太能打了，又在清流关立下如此大功。朱玄衣年纪已经大，早年又是威风过的。人越老，对于功名利禄一物，却是越发地上心。有心分润一杯，以为进身之阶。

也因为如此，当时在清流关的时候，他不但没有离开，反与孙元并肩作战。自己乃是九千岁余孽，若没有非常之功，又怎能翻身？

不过，这次来见卢象升，事情好象不对，一个不好，反要将我给陪进去。

咱们是拴在一起的蚱蜢了。

看来，未来还得同这个贼子合作下去，还得保他一保。至于汀儿一事……他娘的，只能先忍一忍。

朱玄水：“废话，一场小小的误会，他方日昌断不至于一见面就要对你行军法。孙元，你大约不知道，这个方日昌可是有些来历的。他以前在湖广做个指挥使，之所以被调回淮安，乃是你一个老乡出的力。说起来，他应该算是他的门人吧。”

孙元心中一动：“冒起宗，方日昌是冒起宗的门人。”

“你总算想起来了，我问你，你以前在如皋是不是和冒家有过节？”朱玄

水不客气地问：“说来听听。”

孙元也没想到这其中竟然有这样的缘故，叹息一声：“其实也没什么，就是将他的管家打了一顿。”

“就这些？”朱玄水追问。

孙元无奈，只得实话实说：“朱千户大约不知道，那雷泰乃是冒家的亲戚。”

朱玄水：“这就麻烦了，这就麻烦了。”

朱汀在旁边听得迷糊：“爹爹，虽说那案子有些大，可也没什么啊。孙元立下如此大功，什么事情抹不平？”

朱玄水叹息：“大功，大功，嘿嘿，只怕这件功劳就要被人抹杀了？”

“怎么这样？”孙元和朱汀都忍不住低呼出声。

朱汀叫道：“那日在清流关，那么多敌人，那么惨烈的厮杀，几万双眼睛都看着呢！”

朱玄水颓丧地说：“看到了又如何，别忘了范尚书可不是个好相以的人。他以前吃过阉党的苦头，被下到天牢里半年，险死还生。对于咱们，却是切齿痛恨。我也是计算有差，本以为进了卢香升，将清流关大捷一报，那绝世功劳就到手了。可万万没想到，此次滁州大战，范尚书竟然亲自领兵，这军中的将令，即便是卢都督师，也得等他点头才能执行。范尚书如今是一提到厂卫就破口大骂，见报捷的是我，立即不给好脸色，说我和孙远不过是斩杀了几个敌人的散兵游勇，就干枉称大捷。说不准，还是杀良冒功呢！”

朱汀：“杀良冒功？”

孙元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明朝的党派之争已经到了不问是非，只问阵营，党同伐异的地步，他沉声问：“哪个范尚书？”

朱玄水：“南京兵部尚书范景文，范尚书说，即便清流关大捷，那么，斩获的人头呢，怎么没见着。孙元，那些人头呢，你带来了么？”

孙元摇了摇头：“都埋了。”斩下敌人的脑袋报功，亵渎尸体，这事不太道德，孙元干不出来。而且，这是内战，如果是对外战争，孙元倒是没有这个心理负担。

听说那个对自己心生恶感的范尚书是南京兵部尚书，可以说是整个南直隶所有军队的统帅，孙元抽了一口冷气，暗觉不妙。

或许，在这个范景文心目中，已经将自己归类于阉党小丑之中了。

“没人头就麻烦了，而且，范尚书还说，搞不好宁乡军只斩了几十级头颅，这事当不了真。”的确，明朝军队战斗力低下。尤其是对外作战时，经常是斩首两三级或者十几级，报上去之后，层层加码，变成几千上万级也是有的。各部门一家分点，皆大欢喜，何乐而不为？

孙元：“卢督师是什么态度？”其实，这问题他也不知道不该问，卢象升是文官。无论是什么党派，对于阉党都是惟恐打之不死。

自己这次来来安，前景不妙啊！

说话间，众人渐渐深入明朝军营。

第180章郁气

孙元军中的中下级军官都是明朝山西太原镇的老人，当初，即便孙元作为一个穿越者，有着超越这个时代所有人的见识和先知先觉，在战略和对大势的估计上有着别人无法比拟的优势。可具体到如何带兵，如何作战的细节上，已经是个外行。

所以，再这半年时间里，他在训练士卒的同时，也虚心地向下学习这个时代的军事规则。

不过，宁乡军实在太弱小，很多东西也用不上。这次好不容易遇到卢象升，这可是一支将近十万人的大军啊。这次能够进入明朝大军的老营，自然要好好观察观察。

一支军队的战斗力并不仅仅体现在战场上的表现，后勤如何运转，平日如何训练，甚至营盘如何布置，都有很多讲究。

孙元听了朱玄水的话，心中虽然抑郁，却也静下心来仔细观察。

这一看，却是大摇其头。

表面上看来，明军老营归置得整齐有序，营中纵横交错无数道笔直的驰道，看起来叫人精神一振，可这样做却是不对的。

据费洪说他们太原镇军扎营盘的时候，营中的通道都不会弄成这样，而是七扭八拐，没有规律可言。当初，孙元大为不解，问这又是何故。费洪解释说，如果营中通道笔直有序，如果敌人偷营，可以很轻易地就杀到中军大帐。反之，敌人就算冲进营中，要想见着主帅，也得大费周章。

孙元甚以为然。

不过，如今看卢象升的营盘看起来整洁是整洁了，却大违用兵之道。

按说，卢象升也是个知兵之人，怎么可能犯这种低级错误，没道理的啊！

摇了摇头，孙元有仔细观察起明朝的士兵，这一看，心中更是不安。

在营中走了大约一壶茶工夫，孙元很轻易地看出这老营里的士卒分属于不同的体系。其中装备最好，战斗力最强的应该是辽东兵，这些士卒多大衣甲鲜明，武器精良，看起来个个也高大，士卒的营养不错；其次应该是卢象升的天雄军，据真实历史记载，这批士兵的骨干是河北兵，但士兵都来自湖广，装备比起辽东兵来差上一大截；最差劲的是南直隶的卫所兵，这些人都穿着破旧的鸳鸯战袄，只有很少一部分人穿着棉甲，很多人手上的兵器都是锈迹斑斑，红缨枪上的红缨都掉光了。

士兵来源混杂，又归属于不同的体系，要想统合在一起，估计也是一件叫人头疼的事情。而且，这些军队看起来军纪好象都不怎么样，有人在营地里散乱地走着，有人在帐篷里大声吆喝着吃酒耍钱……看起来，倒像是一个武装旅行团。

孙元有些疑惑，这么烂的军队究竟是怎么取得这一场滁州大捷的，没道理啊？

或许，农民军更烂吧？

想到这里，孙元又开始回忆起去年在凤阳时农民军的情形，因为没有见过贼军在战场上的表现，他也没办法做出判断。至于清流关大战，那是偷袭。不是战场上正面对垒，也不能说明什么？

心中若有所思，不觉就走到一座硕大无朋的大帐篷前面。

门口立着几个健壮的卫兵，看他们模样，倒像是精锐勇士。更叫孙元感到惊奇的是，这几人都穿着七八品的武将官服，显然是有些来历的。

这几个侍卫一开口，却是满口油滑的北京口音：“哟，原来是朱千户来了，快快快，范尚书和卢督师正等你您呢！这位可是冒功的孙千户。”

这几人说起话来嬉皮笑脸，倒像是在衙门里打滚多年的老吏，而不是军人。

听到这几个侍卫说自己的是冒功，孙元皱了一下眉头，旁边的朱汀也是满面怒容。

朱玄水一拱手，和气地微笑道：“正是大河卫宁乡千户所的孙千户，说起来这位孙千户也是个有趣之人，以后大家同在军中效力，各位弟兄还得多加关照。”

有个正七品的侍卫笑嘻嘻地说：“既然朱大哥你这么说了，那还存在什么问题。找个时候，咱们一起喝台大酒，乐呵乐呵，想不到这他娘江南冷成这样，比京师还冷。若不是想来这里捞点功勋，谁他娘肯来这么遭这个罪。您等着，我这进去禀告帐里的两位爷。”

“别忙。”朱玄水一把拉住那人，低声问：“里面情形如何？”

那侍卫笑道：“还能怎么着，你是厂卫出身，这个孙千户是你一立推荐的。范尚书人家是正经的两榜进士出身，看你们早就不顺眼了，须小心点。”

这人说起话来，大声武气，也不怕里面的人听到。

看他进去，孙元心中好奇，忍不住小声问朱玄水这些人的来历。

朱玄水低声在他耳边道：“都是勋贵子弟，有北京的，也有南京的，最差的也有个都骑尉、云骑尉的爵位。以前在两京的时候，大家同为勋贵子弟，倒是经常在一起吃酒玩乐。这群人这次跟卢象升一起出来，还不是想捞些功绩。”

孙元有些吃惊，明朝的自土木堡以后，勋贵子弟和皇室子弟一样已经彻底退化成混吃等死的米虫，什么时候又有了功名但从马上取的气概了？

大约是看出他的疑惑，朱玄水笑道：“这些家伙都是有些来历的，谁身后不是站着几个国公、侯爷长辈，徐、张、朱、常这几姓，即便是皇帝也会给些面子的。卢大人范尚书可不敢将他们派出去大仗。不外是养在老营里，等到仗一打完，在功劳簿上给他们录上名字罢了。而且，这次我朝廷大军人多势众，怎么看都不会输。就算败了，这些孙子有马，比谁都跑得快。流血死人的事情，还轮不到他们头上去。”

正说着话，中军大帐里有声音威严地响起：“孙元来了，进来吧！”

刚迈进大得惊人的帐篷，迎面就是一股热气逼面而来，头面上的雪顿时化了，湿漉漉地叫人很不舒服。

里面好多人，光线也不是太好，一时间，孙元竟有种目不暇接的感觉。

却见，里面铺着猩红色的地毯，两边都跪坐着十多个军官，还有几个书办在案前忙碌着什么。

这些军官品级都高，大多是二三品，如果没有猜错，应该都是南直隶的指挥使们。

天气实在太冷，几乎所有军官都带着铜手炉，有的人甚至还穿着狐皮大氅，一个个坐得歪歪斜斜。

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就夹杂在众将之中，一看到孙元，满面都是狰狞。

帐篷上首是三个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位高大的老人，此人面容黝黑粗糙，手脚粗大，身上穿着大红的武官制服，胸口的补子上绣着一条嚣张的蛟龙。

另外一人则是一位正二品的文官，大约五十出头，身高臂长，面如玉，三缕长须无风自动，当真如神仙人物一般。

相比起这两人，另外那人没有穿官服，显得就不那么引人注意了。

此人又瘦又小，身穿一件洗得发白的葛袍，领口磨得起了毛边，手肘处破了。他背对着孙元，将目光落到一张地图上，对于孙元和朱玄水的到来不闻不问。

看到先前那两人的气势，孙元心中暗想：如果不出意外，那个武官应该是辽东总兵祖宽，文官则应该是卢象升了。

旁边的朱玄水拉了孙元一半，拜了下去：“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已经将大河卫宁乡所千户孙元带来了，拜见范尚书。”

孙元也一施礼：“孙元拜见范尚书。”他心中倒是大感意外，原本以为这么气势非凡之人是卢象升，却不想竟是范景文。如此说来，那个看起来简朴而矮小，貌不出众之人就是卢督师，这也太出人意料了吧！

他是何等的眼力，很明显地看到当自己和朱玄水上前见礼之后，范景文面上明显地露出嫌恶之色。

他猛地一拍大案：“你就是孙元，抬起头来，让本大人看看，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竟然以区区一个千户所几百士卒就能歼灭三万贼军。”

“啪”的一声，如此响亮，整个中军大帐立即安静下来。

只卢象升依旧在看着那张地图，好象并不关心的样子。

范景文又冷笑一声，对朱玄水道：“朱玄水，你来报捷，说区区一个宁乡军，以几百火枪兵就将贼军前锋营击溃。据本官所知，贼军前锋大将乃是闯贼第一勇士刘宗敏，乃是闯营精华。别说小小一个千户所，就算是九边重镇的精锐，要想击溃这支敌军也要大费周章，了不起，了不起啊！”

“想不到大河卫的兵强成这等程度了，嘿嘿一个千户所就能打败三万贼军。大河卫可不只一个宁乡所，贼军有三十万，我看，大河卫自己就能包打了。朝廷出动这么多军队，糜费如此浩大的军费，完全没有必要啊！”

这话中夹枪带棍，尖酸刻薄，孙元心中突然有一股郁气腾起，忍不住亢声道：“尚书这是在怀疑孙元冒功请赏了？”

话出口，他才感觉后悔：冲动了，冲动了！

第181章卢象升

听到范景文语中讽刺，大河卫的都指挥使方日昌首先就坐不住了，腾一声站起来，怒骂孙元：“孙元无礼，今日本将当用军法制你。”

又朝范景文一拱手：“范尚书，立即将这狂悖之徒拿下，枭首示众。”

事关生死，孙元也是再也忍不住了，忍不住叫道：“范尚书就是这么对待有功之将士的吗，孙元不服。”

范景文见孙元无礼，也是恼了，咬着牙冷冷道：“孙元，你也好意思说有功之臣。本官今天就同你说说这个理，也免得别人说我范景文不教而诛。本官且问你，一个千户所，遇到战事，可征召多少兵马？”

旁边跪在地上的朱玄水不住地扯着孙元的袖子，示意他赶快跪地告饶，或许还能保住一条性命。

孙元刚才一时冲动，虽然已经后悔，但这个时候，若是退缩，却不是他做事的风格。而且，就算服软，人家也未必能饶过自己：“回尚书大人的话，一个千户所，按制，可征召一千士卒。”

范景文：“一千士卒，真正上得了战场的不过三五十人而已，就这点人马，敢妄言斩首五千，实际上哪里有这样的军队，天兵天将吗？却来哄骗本官，真真是失心疯了，真当本大人没带过兵？”

孙元淡淡道：“大人没见过，并不代表没有。”

“哈哈！”帐中，将领们都哄堂大笑起来，用看小丑一样的目光看着孙元。

范景文也高亢地大笑起来：“好，就算你宁乡所，又或者大河卫是天兵天将，斩首五千级，那么，首级呢，拿来我看看。对了，贼军以前都是流民，可看不真。你就算是胡乱杀良冒功，本大人也拿你没个奈何。”

孙元也彻底地恼了，沉声道：“死者为大，贼军以前也不过是活不下去的农民，很多人还是被贼首裹胁而来的百姓。就算战死了，也得好生安葬，取头颅请赏的事情未将却是做不出来的。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大人若不信，可去清流关清点坟茔。”

这话说得很不客气，朱玄水惊得面容大变，喝道：“孙元，你胡说什么？”

“笑话，难不成还让本官掘开坟墓，做摸金校尉？”范景文厉喝一声：“来人，拿下，砍了！”

“是！”不等外面的卫兵进帐，方日昌就铿锵一声抽出腰刀，大步走过来。

孙元惊得背心出了一层冷汗，他也猛地将手放在刀柄上。

正这个时候，突然间，卢象升转过身来：“不过是区区一件小事，至于如此？”

声音很是温和，可说来也怪，听到这声音，方日昌的身体却僵住了，就连刚走进帐篷的卫兵也停了下来。

孙元总算看清楚卢象升的相貌，说句实在话，这个卢大人长得非常普通。他生得又黑又瘦，眼角还带着一丝皱纹，显得很疲惫。

卢象升穿得朴素，乍一眼看过去，就好象一个普通老吏，说起话来也是不温不火：“宁乡卫这次击溃贼军前锋，功劳不小，可先记在功劳簿上。等此

战结束，当上奏朝廷表彰其功勋。”

“啊！”不但孙元和朱玄水低呼一声，就连帐中其他将领也小声地骚动起来。

所有人都没想到，前一刻范景文对着孙元喊打喊杀，后一刻卢象升却肯定了宁乡卫的战绩，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范景文英俊的面庞一红，忍不住亢声道：“建斗，这孙元分明是冒功请赏的小人，他和厂卫裹在一起……”

卢象升挥了挥手，示意他不要说话，依旧不紧不慢地说：“孙元这次击溃贼军前锋，那可是实在的功勋。只不过，因为没看到贼人首级，却不好评定。大战在即，还是多想想接下来该如何迎敌。今日各军将领都到得齐全，如果不出意外，最多三五日，贼军主力就会抵达滁州。军情如火，开始吧！”

范景文轻蔑地看了孙元和朱玄水一眼，闷哼了一声：“今日之事就此作罢，还不退回去。”

“是！”朱玄水见一场风波化为无形，暗叫一声侥幸，急忙拖了孙元一把，来到大河卫众将的队伍里。

大河卫的千户和指挥们见孙元过来，感觉队伍里混进了一个奇怪的东西，都是一脸的嫌恶，有意无意地让到一边，生怕沾染上了宁乡卫。

孙元也知道自己是永远与打河卫的长官和同僚们搞不好关系了，而且，接下来，很有可能遭到方日昌的排挤和处罚。

但现在不是想这些的时候，他心中却是非常奇怪，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说杀了就杀了，这个卢象升大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可他为什么不惜得罪范景文立保我孙元呢？

心中隐约有一个念头，却无从把握。

很快，军议开始了。

卢象升大约将敌我态势说了一遍，接着就开始部署了。

这次，主持军事会议和作战部署的是范景文。

范尚书的作战计划很简单，中军立即移营进入滁州，依托城墙杀伤敌人的有生力量。而其他各路兵妈却部署在从滁州到来安的狭长地带，结成十多个营盘，节节防守。

祖宽的关宁骑兵，则作为总预备队，在决战时刻投入。

此战，明军大约有七万人马，除去祖宽的三千辽东精锐和卢象升天雄军的两千主力战兵之外，各路卫所军将军手下的家丁凑一起，也有两三千人。依此看来，明朝军真正能上得战场的精锐不超过一万。其余六万多人，多是辅兵和民夫。

实际上，一场大会战，真正能够决定最后胜负的也就敌我双方几千精锐之间的较量。

在最后决战之前，还有无数场前哨战。敌我双方都会以小股部队在方圆几百里的范围之内反复纠缠、厮杀、试探，就如同一局围棋，双方大将都会同时落子布局取势。直到有一方被压制住，才会将最精华的部队投入其中，一击定乾坤。

这样的战争通常会花上很长时间，短的十来天，长的三五月也是可能的。

孙元看范景文的布局中规中矩，严格来说也挑不出任何毛病。但这样的

阵势实在是太老成稳重了，各军的营盘之间也不好呼应。

而且，最奇怪的是，这支朝廷大军的主帅按说应该是五省督师卢象升，怎么眼前的情形却是范景文挑大梁，而卢象升却像是个幕僚。不对劲，不对劲啊！

过了半天，军议总算结束，各人都退出大帐，自去部署。

孙元部，或者说大河卫的作战任务是部署到滁州城南，保护中军老营的侧翼。孙元本就驻扎在滁州城外的小镇里，倒也免了移营之苦。

第182章我们太需要一场军功了

出了大帐，朱汀忙走上前来，急问：“孙元，怎么样了？”

“没事了。”孙元：“你等等，我待会儿同你说话。”

就朝方日昌和大河卫的其他同僚走去，一拱手：“属下拜见方指挥。”

方日昌：“你来做什么？”

孙元：“我宁乡军怎么说也是指挥使大人的军队，末将还请问我宁军接下来部署在哪里，又该如何作战？”

方日昌大声冷笑：“你不是很能吗，几百人马就能斩首五千，击溃闯贼三万前锋，前程光明啊。说不好，这一战结束，你孙元就要高升，我这个指挥使都要让给你。咯咯，到时候，孙将军可得关照关照末将啊！”

其他大河卫的军官也大声地嘲笑起孙元，故意拱手：“到时候还请孙将军关照我们一二则个。”

孙元心中虽然怒极，却还是不动声色：“还请指挥使下令。”

方日昌：“你孙元是戚继光转世，我可不敢给你下令。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好了，随便。”

说完，拂袖而去。

等到各军将领散去，孙元才走到朱玄水父女跟前，道：“朱千户，这次劳烦你了，却不知道朱千户现在是回南京还是去哪里。孙元自回营中去，就此别过。”

一听到孙元要让自己离开，朱汀一脸的紧张和不舍。

朱玄水却紧跟了一步走到孙元身边，笑道：“就目前来看，我朱玄水自任你宁乡军的监军，仗还没打完，一箭之功也无，怎么肯就此离开。”

孙元：“我现在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击溃刘宗敏的功劳也被抹杀了，你再呆在宁乡军中，又有什么好处？只怕，我孙元要让朱千户你失望了。”

听父亲说不走，朱汀面容一松，禁不住露出欢喜的笑容。

她一向不善于掩饰自己的表情，又如何瞒得住精明的朱玄水，心中不觉一叹：汀儿果然同这孙贼有私情了，奈何，奈何。罢，为了汀儿，这回无论如何得辅这可恶的小贼一把。

“失望，怎么会？”朱玄水突然一笑：“清流关一战，我可是参加了的。孙元你的军队究竟是怎么回事，没有人比我更清楚。这事，你确实是犯了二，怎么就想不起取敌人的头颅报功呢？不过，依我看来，这一仗打起来小不了，时间也短不了。我大明朝的军队，却是不成的，未必就能啃下三十万贼军，到时候，少不了你出彩的时候。咱们京师有一句话说得好，是骡子是马，拉出来跑两圈不就全明白了。真有那一天，见识了宁乡军的厉害，谁还敢怀疑你的功绩？”

孙元摇头：“清流关一战我军折损不小，再战已经没有必要。”他还是心疼手下的军队，这些士兵苦练了半年，现在又见了血，已有百战雄师的味道，将来可以以此为骨架扩大队伍。这可都是宝贝干部啊，浪费在这里，可惜了。

再说了，费洪已经开始编练长矛兵。现在，宁乡兵一半以上都是俘虏，战斗力还剩多少，鬼才知。继续打仗，能够在战场是立住脚，不至于被敌人一冲就算就是好的了。立功，那还是算了吧！

“混帐，这一仗，你不打也得打了。”见孙元没有战意，朱玄水大为失望，眼睛里满是怒火。你他娘不想打，我怎么办，我又从什么地方捞战功？

孙元：“怎么说？”

“先前你又不是没有看到，你的顶头上司方日昌可是说过，等站后叫你去到大河卫去述职。嘿嘿，到时候，你若去，这个千户可就干不成了，军队和地盘也要被人抢了去。人无伤虎意，虎有害人心。”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脚步慢下来，刚才险死还生，他心中还自有些混乱，却还没想到这一点。

朱玄水接着道：“表面上看起来，卢象升当着众人的面承认了你的功劳，可带眼睛的人都知道这不过是敷衍，做不得准。你若要想自保，必须在这场大战中获取绝世功勋，这功劳得大到让所有人都看到，都不敢忽视，甚至能上达天听。如此，区区一个方日昌又算得了什么，他还敢对付你吗？到时候，只怕他要担心他那个指挥使位置是不是该换你来作了。”

“绝世功勋……”

“对，你可以的，宁乡军可以的。”说句实在话，朱玄水在清流关的时候已经彻底被宁乡军的战斗力震撼了。此刻的他一脸的狂热：“宁乡军虽然人数不多，可上了战场，收拾几万贼军应当不在话下，无论是你要自保，还是我朱玄水。我们都太需要一场军功了。”

孙元苦笑：“看来，我不抢些功劳来，这一道难关是过不去了。不过，按照现在的布置，而且大河卫对我又诸多排挤，只怕以后也捞不着上战场的机会。再说，区区一千人马，还上不了范尚书和卢大人的台面。”

他也是叹息，这仗无论如何得打，赶鸭子上架也得打。

朱玄水低声道：“孙元你放心吧，我好歹也是个锦衣卫千户军官。中军老营的侍卫、书办和我一样都是勋贵子弟，多少也会给我点面子。这些人成事不足，可若要烦起人来却叫人头疼。我当去他们那里运动运动，无论如何，得让你有机会在战场上露个面。回去之后，你支个一千两银子出来，这事就交给我来办。”

孙元心中一动：“好，如此就有劳朱千户了。”

是的，必须要打上一仗了，还得立下不容抹杀的大功才行。

回营之后，军中缺员得尽快补充，斥候骑兵也得抓紧组建。以目前态势来看，还有五六日工夫，战幕就要来看，还来得及训练新兵。

那些补充进军队的新兵，也不需要他们派上什么用场，只需上得了阵，心中不慌能够充个样子就可以了。

想到这些，孙元也不耽搁，立即带着手下朝老营赶去。

“建斗，你这是做什么，那孙元分明就是厂卫奸佞。竟然敢冒功请赏。这人也不知道是什么来路，竟使得动一个锦衣卫副千户，太嚣张了，连杀良冒功送几级头颅过来的表明文章都不肯做。此人正该一刀斩了，震慑三军，你又为什么要保他，倒是涨了贼子的志气？”中军大帐中，范景文怒气冲冲地质问卢象升。

卢象升大刺刺地坐在椅子声，伸手在脖子里不住地抓。

片刻，就伸出手来，“啪嗒”一声，将一只虱子掐破了，笑道：“抓到一个小家伙，这几日，真是痒死我了。”

第183章气可鼓不可泻

范景文见卢象升说得诙谐，心中那一口怒气突然泻了，没好气地一笑：“建斗还真有魏晋先贤古人扞虱而谈之风范啊！”

“承蒙夸奖，不过，卢象升对于所谓魏晋风骨还是颇不以为然的。”

范景文：“愿闻其详。”

卢象升：“魏晋之时，生死骤烈，世人多感叹人世无常。因此当时之人，多喜清谈，想的不过是在玄谈中得到心灵的安慰。”

范景文点点头：“倒也是，若换成我在那样的时世中，大约也会寄情于山水诗文。世事已然糜烂，非人力可为，只能菜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了。建斗，你继续说下去。”

范、卢两人同朝为官，认识多年。这次又一到统兵剿贼，彼此都是仰慕已久。只可惜军务繁忙，一直没有机会深谈。感觉卢象升话中有话，范景文凝起了心神。

卢象升：“若说起如今的国事，却是外有建奴虎视眈眈，内有蠹贼豚突流窜，北五省已经糜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说难听点，那是末世迹象啊！此刻，国家需要的不是扞虱而谈的雅人，而是谢安、谢石、谢玄。”

“末世景象……建斗危言耸听了是吧？”范景文心中不快，忍不住出言反驳。

“梦章，你仔细想想。如今的北方省份究竟凋敝成什么模样，这几年，朝廷屡屡加派，辽军饷、练军饷、剿军饷，这些钱粮可都是着落到东南几省百姓头上。还好有东南，有漕运支撑，国事尚不至于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可如今，仗越打越大，战火已经燃到凤阳，燃到南京，难道你还没意识到一切都已经完全不同了吗？”卢象升依旧是一脸平和地说着。

但范景文的脸色却凝重起来：“正如建斗所说，这一仗不容有失，否则，若是让贼军拿下滁州，在东南有了个立足点，问题就严重了。”

卢象升点点头：“梦章能够这么想，卢象升就放心了。不过，这打仗的事情，有的时候还得遵循兵家法则。”

他这句话说得含而不露，范景文却敏锐地感觉到卢象升话中的锋芒，面色一变：“建斗这是怪我范景文抓着兵权不丢，挡了建斗上进的路吗？”

实际上，卢象升作为五省督师乃是这支军队真正的统帅。可这里毕竟是南直隶境内，而卢象升这次千里来援，其实手头的兵力并不多。不过是两万天雄军，三千辽东兵。七万征讨大军有五万人是南京的部队，都惟范景文之命是从，毕竟，他才是南京军的直接上司，而路相爱能够升不过是挂着一个五省督师的头衔，虽说有节制南方诸省的权力，又执尚方宝剑，可更多的是担任协调和组织的角色。

见手下大将都惟自己之命是从，范景文也老实不客气地在军中发号司令起来。

说来也怪，卢象升却没有任何表示，只安心地退居幕后，任由范景文放手做事。

今天听他话中的意思暗指自己不懂兵法，胡乱指挥，范景文心中不快。他又是一个性格急躁之人，忍不住将话说得直白了。

看他霍然变色，卢象升也没想到范尚书有如此大的反映，苦笑一声：“梦

章，你我相识多年，难道你还不知道卢象升的为人。如今，最最要紧的事情是剿灭贼军，稳定东南局势。你我都是食秩正二品的部院大臣，个人前程，驾前君恩，对你我又算得了什么。东南财赋重地，已经到了最危急关头，你我本该同舟共济，度过这个难关才是。所谓上进之路云云，卢象升却不放在心上，梦章你错怪我了。”

说着话，就用诚挚的目光看着范景文。

范景文看着卢象升那双清澈通透的眼神，心中却是一阵羞愧。又想起他身为南五省督师，可自从他和南京军队联营之后，将兵权都尽数交给自己，退居幕后，为的就是团结军中士卒。若换成自己，可能吗？

心中不觉一阵羞愧，范景文站起身来，长长一揖：“建斗一片公心，和你比起来，范某惭愧，惭愧啊！建斗久经战阵，这仗如何打，还请你拿个章程出来。”

卢象升忙一把将他扶起，道：“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这支军队是朝廷的，并不是属于我卢象升一人，只要能剿灭蠹贼，守住滁州，谁来做这个统帅又有什么打紧。”

其实，他也看得明白，范景文这人对于功名一物却是极为热心的。

明朝分为南北两京，两边各有一套完整的政府机构，一样设有六部。但官场上所有人都知道，南京也就是个养老的地方，那边的部院大臣们却是一点权力也无。

这个范尚书别的都好，可就是太爱权了。这次贼军来袭滁州，范景文一来就将所有的军权牢牢抓在手上，想的就是通过这一仗所建的功勋，重新回到政坛决策层中枢。

军队有一大半以上是南京的兵，而且，部队的一应粮秣供给都由范景文负责，他要抓权，卢象升也没个奈何。若因为此事与他内斗，这一仗不等开打，大明朝先已经输了。

卢象升对于功名一物看得本淡，也不想因为权力之争闹得军对分裂。索性就将兵权尽数交给范景文，自己却担任起参谋军务的角色。

“其实，梦章先前的布置也没什么大的问题，就是守住要点，稳扎稳打，以城防和后勤补给的优势消磨贼军的士气斗志。贼军来去入风，又不善经营，日常都是以兵就食，利在速攻而不利久战。梦章的战法堂堂正正，最是合适不过。”

听卢象升这么说，范景文心中一舒，禁不住笑道：“建斗谬赞了。”

“不过……”卢象升微微皱了一下眉头。

范景文：“建斗你说。”

卢象升：“堂正之师，稳扎稳打乃是强者对乌合之众的王道。不过，说句实在话，我军的战斗力其实并不如你我想象的那么强。而且，凤阳之变事后，朝廷大军虽然四面围剿，却没有伤到贼军皮毛。一年以来，我军四面出击，却没有打过一场漂亮仗。且士卒都离乡背井来南直隶作战，士气却是不成了。至于南京各地卫所的军队究竟是什么样子，梦章身为兵部尚书，想必比我更清楚。”

范景文点点头，叹息一声：“卫所兵是不成的，这场空前大仗，其实我也没指望过他们。说到底，还得由建斗的天雄军和祖宽的关宁兵来打。但建斗方才又说，这两支部队远征已经一年多，思乡情切，士气低落。这一仗，怕

是不好打了。”

“所以，我们需要一场胜仗来激励士卒。”

“哪怕这场胜仗是冒功？”范景文心中雪亮，忍不住说了这么一句。

卢象升点点头：“梦章能够看到这一点，却是最好的。士可鼓而不可泻，大战在即，而贼众势大，号称三十万。若是士卒没有畏惧之心，那也是假话。孙元这场胜利来得很及时，即便是假的，也足以振奋人心。可现在，我们却要治他冒功之罪，岂不是打击了各军在沙场上获取功劳的心气？”

范景文：“建斗言之有理，可是，孙元小人实在可恶。”

卢象升又伸出手在身上使劲地抓着，笑道：“军队上报功勋喜欢夸大其辞，见得多了，也不觉得希奇。孙元这次上报斩首五千级，按照常例，大约是一两百级。如果此战是真，估计贼军来袭之众也不过几千，且多是流民和老弱。贼军作战历来有驱赶被裹胁的百姓为前驱的习惯，而精锐则躲在后面拣便宜。要击溃一支数万人的贼军乌合之众，也不是什么难事。”

范景文一摊手：“可首级呢，怎么连一具也没送上来。估计是那些被贼军驱使的流民实在不堪，说不好还都是妇孺和孩童，想必孙元那小人也拿不出手来。”

他一脸的愤怒：“孙元之所以做这个千户，据说拿得是杨泽的告身，阉贼手下能有什么好人？他现在又和锦衣卫千户朱玄水打得火热，活脱脱一个小人。一想到要给这种奸贼记上一功，真真叫人气闷。”

卢象升哈哈笑着：“咱们需要他的功劳来激励士气，冒功也无妨啊。先前我不是说得明白，先将他的功劳记下，等此役事了，再一并上报朝廷犒赏。对于击溃贼军，卢象升还是有点信心的。到时候，孙元所冒的那点功劳，又算得了什么。完全可以忽略不提嘛！”

作为一个沙场老将，没有人比卢象升更清楚士气对于一支军队，对于一场即将到来的大战究竟意味着什么。

冷兵器时代的战争，所穿了打的就是组织能力和士气。

不管孙元送报上来的大捷是真是假，为了士气计，就算他是一团狗屎，也得捏着鼻子认了。

“建斗有剿灭贼军的信心？”范景文大喜。

“战场上的事情谁说得清楚了，尽力而为罢了。所谓决战，就是赌，有七成胜算就可以打了。”

“七成，很不错的。”

卢象升：“好了，梦章，如果不出意外，最多三五日之内，贼军主力就会与我军接触，咱们还是抓紧些移营去滁州吧。”

“确实是。”

两人何等身份，一个是南京兵部尚书，正二品的部院大臣；一个是挂尚书头衔节制南方五省兵马的督师，当世一等一个人物，小小一个孙元还入不了他们的眼。

心中也觉得孙元这次所谓的清流关大捷只怕不想他捷报上所说的那么夸张，或许仗是打了，但敌人估计也不多。搞不好，这一战根本就没发生过，孙元不过是干掉了一群流民而已。

军务繁忙，两人很快就将孙元这么个小小的千户抛之脑后。

很快，大军拔营启程，进驻滁州。

这次卢、范二人有心全歼农民军主力，自然不肯呆在城中死守。要想决绝贼军东南之患，还得依靠野战。

若是躲在城里，敌人一旦发现无法攻下坚城，无论是东去扬州、北上凤阳、徐州，还是南下威胁南京，以他们来去如风的作战方式，整个东南都将糜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真到了那一天，滁州是保住了，但东南半壁一烂，大明朝在整个战略上却要输到一塌糊涂。

过得两日，大军抵达滁州，分驻城外各个军事要点。

明军结成三个大寨，卢象升天雄军驻扎在城前；祖宽关宁军在北面大枪岭作为总预备队；范景文则带着南京卫所军结寨清流关和滁州之间的官道，他这一路军力最强，补给最优，隐约有明朝军主力老营的架势。

七八万人马一字排开，看架势是要同农民军打一场硬仗。

第184章斥候骑兵

与此同时，张献忠、高迎祥等七家的大军也快速地朝滁州逼来。

正如卢象升所说，农民军利在速战，不利于久执。在真实的历史上，张、高等人一开始就将所有的兵力全部投入战斗，与卢象升在滁州城下决战。

农民军全力扑来，又因为心中操切，秩序混乱，又谈不上任何战法。最后的结果，自然是卢象升技高一筹，获取了一场空前的大捷，几乎尽歼贼军主力。

不过，现在的情形好象和真实的历史上有很大的区别，孙元也不知道是好是坏。

原来，刘宗敏的前锋营被孙元在清流关击溃之后，敲山震虎让农民军军心大恐原本是一件好事。但如此一来，贼军作战却小心谨慎了许多。可谓是步步为营，轻易不肯将所有的主力全部押上战场。

而是先用小股部队不停试探明军虚实，这几日以来，两军的斥候骑兵，小股部队纷纷出动，在方圆几百里的战场上捉队厮杀。

按照真实历史，这场大会战也就半月时间就分出结果，可照目前的形势来看，打上一两个月也是有可能的。

双方的前哨战所出动的部队都是军中精锐，你来我往，都是百人规模，这样的战争反比大会战来得更残酷。

至于决战究竟什么时候开始，双方都在等，等着对方士气在这样的对峙中消耗殆尽，露出破绽为止。

孙元的宁乡军不过是一个千户所的兵力，在敌我双方看来，这点力量并不足以对战场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再加上明军上下都认为所谓的清流关大捷不过是孙元的谎言，击溃一队流民还是可能的，却不是真正的贼军主力。否则，怎么看不到一颗斩获的首级？

下来之后，温老三提议孙元干脆去将埋在地下的敌人尸体都挖出来，砍了脑袋送去范尚书那里为宁乡军正名。这个提议孙元觉得实在操蛋，入土为安，打扰死这灵魂这事实实在不道德。并不是孙元有道德洁癖，在前世他本是一个无神论者，可既然连穿越这种事情自己都能碰上，以前的唯物主义信仰也彻底崩塌了。大损阴德的事情，他可是干不出来的。

温老三的提议也让军中其他将领大摆其头，在古人看来，踢寡妇门、刨绝户坟是这个世界最大的恶事。

于是，他的话，大家也不当真。

孙元觉得，这事已经不是送几颗头颅过去就能解决的。范景文已经将自己当成阉党余孽，已经有了成见，无论自己怎么做，都没有任何用处。除非自己再立下一桩如清流关那样的大功劳，实实在在地让所有人看到。

可是，部队一下子增加了一千多新兵，战斗力下滑得厉害，在没有经过基本训练之前，根本上不得战场。

如今这场滁州大战据孙元估计，至少还有半个月才开打，和真实的历史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但如此也好，倒给了孙元整编俘虏兵的机会。

十五天时间，应该足够了把？

孙元心中也不塌实，正如朱玄水所说他孙元和整个宁乡军太需要一场胜仗了。

朱玄水大约是不知宁乡军现在的问题以及上一场战役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他如今已经有些盲目相信宁乡军的实力，这一段时间成天泡在范景文的中军老营，同那些来捞功勋的勋贵子弟打得火热，想的就是看有没有法子弄到仗打。

孙元军位于滁州东面的一座小镇，宁乡军接到的任务是保障后勤补给线，距离战场尚有二十里，属于舅舅不疼，姥姥不爱，仿佛已经被人遗忘了。

如此也好，倒给了孙元训练新兵的时间。

整个小镇的百姓在大战来临之前都已经逃亡一空，所有的房子都空了出来。一下子住进去一万多俘虏，倒也不挤。

俘虏中绝大多数都是老弱病幼，如果咋一眼看过去，还真当他们是本地居民。

此刻，小镇中人喊马嘶，一片热闹。

战马轰隆地在街道上跑着，马蹄在青石板上溅起点点火星。

几个骑兵使劲地拉着马鬃，将头伏在马脖子后面，竭力不让自己掉下来。

街边的炉火熊熊燃起，有铁匠叮当地打着马掌。天气冷得实在厉害，有几个骑兵挤在铁匠铺里向火，口中发出丝丝的声音。

又有两个士兵用破布使劲地擦着战马身上的汗水，小声笑闹：“嘿，我说小四，你说这世界上事情啊还真说不清楚。一年前，咱们还是山西兵军的骑兵，贼军一进山西，咱们就抓了俘，干起来造反的买卖。如今又落到孙将军手头，衣裳一换，又做了官兵。以后究竟又穿谁的衣裳，替谁卖命还真说不清楚了。”

“当兵吃粮，吃粮当兵，不就是那么回事。不管当谁的兵，咱们就是求一口饭吃吗。至于升官发财，那是大人物们的时期，咱们这些做大头兵的，能够活下去就行了，为谁卖命不还是一球回事。”

“是啊，关键是要能活下去。这几年来，咱们不管是在贼军还是做官兵，好象运气都不太好，不停吃败仗，好几次就差一点死在乱军之中，比如上次……”一想起那日清流关时人潮自相践踏的惨状，说话这人面容苍白起来，眼神中带着一丝畏惧。

“那是刘宗敏没用，这鸟人吃酒凶，杀人凶，可打起仗来却是个蠢货，三万人马，硬是叫孙将军一千火枪手给打得崩了营。在这种蠢货手下当兵，你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死。”

“恩，哥哥你说得对，咱们当兵的，不就是求一口饭吃，然后在战场上活下来吗？其实啊，跟着孙将军也不错，至少将军打仗成，只要不吃败仗，运气再好一点，活下去的可能也比别人大得多。”

“嘿嘿，你他娘想得美，咱们是骑兵。听朱姑娘说，咱们将来是要做斥候的。这活儿不可好干，历来打仗，死得最多的就是斥候骑兵。哎，谁叫我们是骑兵出身，还在边军干了多年。这次做了孙将军的俘虏，却被挑出来了。”说话这人忍不住叹息一声。

“看你这出息，斥候骑兵不好吗，虽说干得都是凶险的活儿，可日子过得好啊，顿顿有肉，这日子以前你能想象吗？好日子过得一天，就算死了也值。”

“却是。”那人也笑起来，不过，转瞬又叹息一声：“别的好好，就是朱姑娘和她手下的军官的规矩实在太太，练起兵来简直就是将咱们往死你操。”

“这朱姑娘究竟是什么来头，好象军官们都有些怕她。”

“什么来头，你这就不知道了。朱姑娘虽说是个女子，可力气却大，寻常一个汉子说放翻就放翻了。据说，她爹爹是锦衣卫千户，她从小跟她爹爹走辽东走蒙古，可以说是马上长大的。那骑术，啧啧，你也见识过的，比咱们可好多了，跟鞑靼一样。”那人说着，又挤了一下眼睛：“还有啊，这姑奶奶将来好象是要做千户夫人的，得罪不起……啊，将军……”

说话间，两人就看到孙元带着两个卫兵从街上经过，吓了一跳，急忙闭上了嘴巴，将头低了下去。

其实，这两人的对话，孙元早已经听得囫囵，只一笑，却不生气。

新的斥候骑兵已经组建起来，有一百来人。

这些骑兵的来源很复杂，有从宁乡军选调过来的卫所兵，有山西镇军的骑兵，也有李闯手下的农民军。但这群人当中，以前真正做过骑兵上阵厮杀的也不过区区十来个人，其他人也仅限于坐在狂奔的战马上上不至于掉下来的程度，这样的部队，自然是上不得战场的，也派不上用场。

所以，还得训练很久的日子。

朱玄水成天呆在范景文的中军老营里，倒将朱汀放在孙元军中。

这大龄女青年是个闲不住的，见孙元派人训练骑兵，就过去凑热闹。看了几日，终于忍无可忍地将教官一职抢了过去：“骑兵是你们这么训练的吗，战马是你们这么侍弄的吗？都是一群笨蛋，这么练，别说骑兵，就算是战马也得被你们练废了。”

朱汀和孙元的暧昧关系，营中士兵都已知道，也隐约感觉到这位大姐搞不好就是宁乡军未来的主母，她要将斥候骑兵的指挥权抢过去，别人也不敢反对。

刚开始的时候，孙元还有些担心，等了解她的训练法子之后，却是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竟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原来骑兵是这样训练的啊，这个朱汀还真是个人才，我孙元倒是小看她了！

当骑兵，第一课并不是学习如何使用兵器，而是侍弄战马。得先学会刷马，给马洗脸，清洁口腔。

尤其是清洁口腔这活儿，通常很容易被人忽略。战马食量大，马料不管是黑豆还是马草都很坚硬，对战马牙齿磨损不小。而且，这种大牲口又有反刍的习性，一天到晚嘴巴就没停过。如此牙齿不好，这马就废了。必须用刷子蘸了水，将牙缝中的渣滓刷得干干净净。

除了这些，还得学会给马绑护腿。战马的战斗力的直接体现在四条腿上，可说来也怪，战马身躯如此庞大，可四条腿却是又细又长，有的时候还很脆弱。搞不好一交摔下去，就能摔断腿，这个时候护腿的作用就体现出来了。

第185章初见成效

平日里喂养战马的时候也有许多讲究，比如上次朱汀说过的，上料时，一层干草，再铺一层细料，得有层次。

另外，喂青饲料的时候不能用早晨粘了露水的那种，战马娇气，说不好要闹肚子。

骑兵日常侍候战马时还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铡干草。要求细碎均匀、草不过寸，草料里一丁点的杂物都要清理出来。

孙元手头的战马都缴获自刘宗敏，农民军不顾惜马力，将战马当成黄牛使，用来拉车，使得久了，马儿就退化成了普通的大牲口，而不是战场上的战士。

要使它养成守纪律的习惯。马槽以外的东西不许吃，还要改掉乱啃东西、踢厩、咬人的毛病，让战马习惯套笼头，上嚼子，挂装具。驾过车拉过犁的马都带着毛病，先得“驯”、“压”、“吊”。老兵们每天骑着马慢走，把马匹弓马背的习惯压下去，再上鞍子练跑。等马一歇下来，赶紧把马缰绳拴在高处，让马头抬起来。

除了喂料饮马的时候，战马连睡觉都必须是抬着头的，这样的马反应快，爆发力也强。爱低头的马不敏感，也不容易兴奋，而且奔跑起来经常走边，一旦把马脑袋吊起来，它就不低头了。

还有，遇到惊吓就向后退，这是马匹的本能。现在把马头固定住了，它一退，缰绳就拉住嚼子，痛不可忍。练的时间长了，条件反射，以后再遇到情况，它要么纹丝不动，要么后腿撑住、前蹄抬起，这就像是战马的模样了。

孙元看得大开眼界，禁不住感叹：“这练马和练兵一样，纪律才是战斗力的保证啊！朱姑娘大才，孙元佩服！”

“当然，老百姓的马养得再好也不过是一头畜生。军马却是战士，得将他们当成活生生的人。”听到孙元的夸奖，朱汀大为得意。

孙元又是不解，忍不住道：“以朱姑娘的家世，自然有专门的马夫，怎么对这些事情如此清楚。”

朱汀哼了一声：“孙元你懂什么，知道如今一匹上好的战马价值几何？家中有一匹骏马，谁不当成宝贝，怎放心交给马夫，自然要自己侍弄。”

孙元这才恍然大悟，中原地区本不产马，尤其是上好的战马，每一匹都是身价不菲。家中有这么一匹，就好象后世的奔驰宝马，自然要当成宝贝养着。

学会怎么训马之后，接下来就该练习马上厮杀了。

明末已经过了重装骑兵的时代，无论是明军、蒙古鞑靼还是辽东建奴，都无一例外的使用轻骑兵。轻骑兵所使用的武器也是五花八门，有马刀、长枪，也有铁棍、狼牙棒这种重兵器。

重兵器的威力固然大，可对骑兵的力量有一定的要求，孙元手下都是一群瘦小的汉子，使这种兵器也没有可能。

至于长枪，也不成，这玩意儿训练时间实在太长，骑兵在冲锋的时候，长枪在刺中敌人身体的一瞬间得立即将手中的枪松开。否则，强大的发作用力可以轻易地将你的手腕震断。当然，使用白蜡杆这种弹性材料做枪杆子可

以保护骑兵不至于被震伤甚至震下马来。但成本实在太高，不符合孙元的建军思想。

价廉物美，没有任何技术含量，士兵可以如流水线一样被制造出来，这才是孙元未来要走的路，也是近代军队的特点。

再说，孙元组建骑兵，就目前来看主要是作为斥候使用，掌握战场的信息控制权，对于他们的战斗力倒没有什么要求。

所以，想了想，最后，孙元还是决定让骑兵们使用马刀。马刀这玩儿使用起来很简单，冲锋的时候，你只需将马刀摆在合适的位置，借着战马冲刺的速度就能很轻易地将敌人切成两断。而且，马刀也好弄，军中可不缺雁翎刀。

劈砍还是要练的，一开始还不能使真刀，得先拿一根棍子对付着。

否则挥起刀来，朝前撩了马耳朵，朝后劈了马屁股，弄不好还能把自己的脚刹下来。

所以，一般来说，骑兵得先骑在凳子上练刀。

一时间也找不着一百多条凳子。这个时候，朱汀想了个法子，将士兵们都骑在墙上去。

这些天来，一百多骑兵在土墙上骑成一溜，“哈，呼，哈，呼！”地在军官们的指挥下费力地挥舞着手中的木棍，倒也显得极为壮观。

当然，因为人实在太多，把墙弄塌，以至摔掉了两个骑兵的腿这种非战斗减员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叫孙元哭笑不得，也无可奈何。

骑兵再怎么说是和火枪手一样，也是技术兵种，短期内也看不出任何成果，这场战役也指望不上他们。

相比起一百个骑兵，新加入宁乡军的一千俘虏兵才是关键。

以前的孙元军都是一个千户所出来的军户，明朝的户籍制度之严格超过现代人的想象。一个军户出门百里，就得到卫所开具路引。否则，一旦被抓，就能当成流民直接充军就边。而且，他们种的是军官的地，吃的是军官的饷，可以说已经彻底依附在军官的身上。对于他们来说，上级千户老爷就是他们的天，直接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同十九世纪的俄罗斯农奴制度有几份相象。

正因为同在一个千户所世代做军户，经过一两百年的通婚，士兵和士兵之间通常都粘点亲带着故，对孙元这个官长也有一种盲目的忠诚。

但这一万多俘虏，以及充实进军队的一千新兵对他孙元对宁乡所是否有归属感，却让孙元有些头疼。

据孙元所知道的，这一万多人的成分非常复杂。有陕西农民、山西军户、河南裹胁过来的流民，还有部分官兵。

本来，按照孙元的意思，清流关一战之后，他就会对部队进行甄别。如果俘虏没什么问题，都会统一释放回家。当然，发路费这种事情他还是不肯干的。开玩笑，我现在都穷得一逼，想的就是发战争财，从贼军手头抢些军资。这次好不容易弄了五万两白银的财物，这两年的军饷和士卒的吃穿总算有了着落，怎么可能就怎么平白拿出去开善堂？

而且，若是都将他们给释放了，孙元不认为这群人能够穿越混乱的战场平安回家。搞不好又会逃到张、高农民军那里去，这不变相得充实了敌人的实力吗？

想了想，孙元决定收留他们，让他们战后回宁乡去，做自己的军户。

第186章恼火的韶伟

于是，孙元就下了一道命令给所有的俘虏，大意是，大家以前虽然从贼，可都是情有可原。一是家乡遭了灾，这才挺而走险，做了贼人；二是被俘虏的官兵；三是裹胁而来的善良百姓。

等到此间战事结束，若愿回到家乡的，可自行离去。但在俘虏营这段时间，大家都得听命行事，否则军法无情。

当然，如果有人愿意加入我宁乡军，愿意做我的军户，我孙某欢迎。

俘虏中很多人以前就是军户，现在投降宁乡军不过是换个老板吃饭，自然是千肯万肯。再说，如今的大明朝还有很大的号召力，乃是正统。大家做了贼军，内心中也将自己当成叛逆，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现在重新做大明朝的子民，自然是肯的。

河南和陕西那边裹胁而来的农户还有些顾虑，毕竟以前他们士农工商，农户是排在第二位的。现在突然变成军户，贱民，感情上接受不了。可转念一想，如今河南陕西已经变成了一个大战场，要想在这兵荒马乱的年月回到家乡已经不可能。就算是冒着九死一生，回到依旧灾祸连连，残垣断壁的故乡，等待自己的依旧是饿死这条绝路。还不如给孙将军做军户，好歹也有一口饭吃。

想到这里，几乎所有人都加入了宁乡卫，做了孙元的军户和徒附。

既然做了人家的军户，孙元要抽丁壮充实军队，大家也觉得很正常。军户，不就是种田、当兵、吃粮吗，没什么不对。

很快，一千多可用之兵就被选拔出来。

事实证明，孙元对新兵们是否和自己一条心的顾虑完全没有必要。

明末的军队说穿了，依旧是自古以来的那一条，士兵对中低级军官效忠，中低级军官对统帅效忠。虽然国家、意识形态什么的，都是狗屁。咱们眼睛里只认得上司。谁给咱们饭吃，咱们就给谁卖命。

明朝时期的军队，烂就烂在这里。

至于民族思潮，在清兵入关之前，根本就不存在。

孙元也觉得在此之前做士卒们的思想工作毫无必要，也没有任何效果。现在最好的办法是用纪律约束他们，让他们形成听命行事的条件反射。

说难听点，就是洗脑-----不管是踢正步、压被子还是日常操典，都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

抚摸着眉毛上的那条伤疤，看着眼前这群长矛兵，韶伟心中的怒火一阵阵腾起来，烧得肺中*辣地疼。

十几天前的清流关之战，他负伤了，伤口不大，也就一寸。当时他正在指挥手下的火枪兵用刺刀将敌人的乱军往河里赶，也不知道究竟是哪个不听号令的士兵偷偷地装了药，胡乱地射了一枪，结果弹丸划过他的眉骨，血立即就糊住了双眼。

不尊号令，这可是大事故，如果是在训练的时候被抓住，得罚跑二十里地，还得替战友洗十天的马桶。可眼前实在太乱，却找不到肇事者。

事后，韶伟被军中的郎中缝了十多针。好在伤口不深，又冬天，不几日就结了痂。

他以前在凤阳的时候，一向做翩翩佳公子打扮，对于自己英俊的面庞很是得意。这次被破了相不说，还被人射断了眉毛，按照老人的话来说，那是要走霉运的。而且，他也有些担心，自己不帅了，二丫还会喜欢自己吗？

其实这些都不重要，最最叫他恼火的是。别人的战友受了伤之后都非常得意，成天在别人面前炫耀自己的伤疤，炫耀勇敢。他拿什么来炫耀，难不成说，我是被自己人给打伤的，这不是笑话吗？

实际上，在清流关之站，韶伟作战不可谓不勇敢，他记得自己就亲手刺杀了六个敌人，将刺刀都捅断了。可就因为这该死的伤疤，却成了别人的笑柄。

这些天来，以前的战友见了他总是一脸的古怪，憋着坏笑，这简直就是不可容忍。我是勇士，可不是小丑！

于是，韶伟就憋了一口气，想在接下来的战场上证明自己。是英雄是好汉，咱们战场上见，看谁杀的敌人多。恩，到时候，最好再受点伤就好了。

韶伟本就是一个性格偏激的中二少年，别人上战场想的就是如何保全自己杀伤敌人，他却想着如何受伤。

可是，军队驻扎下来，新兵军充实进部队之后，他却被调去做了长矛手的旗总。

按说，这可是高升，从一个只有十个手下的小旗升为管理一百人的总旗，那可是大好事啊！

宁为百夫长，胜做一书生，感觉很牛的样子。

让人气恼的是，战友们的怪话出来了：“受伤就能升官，还是被自己人弄伤的，喂，兄弟，拿你的火枪过来，对我的脚来一下。”

韶伟听到这话，其得半死，若不是大家一起相处了半年，都是极要好的袍泽弟兄，早就跟说怪话的人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了。

韶伟在见识过火枪站战场上的威力之后，对于做火枪手已经有一定的心得。这次突然抽自己去做长矛兵的军官，心中却非常不乐意。

不过，军令如山，长矛兵就长矛兵，上了战场一样建功立业。

真说起来，上次清流关大战，火枪兵总共也没放几枪，最后还不是靠刺刀解决战斗。长矛，至少比火枪长，在战场上的用处却要大些。去做长矛手，还怕没有立功的机会？

可等接了兵，开始在上级的指示下训练新兵的时候，韶伟就如同被人当头浇了一盆冷水：有这么练兵的骂，这样的兵上了战场能派上用场？

孙元真是乱来。

新兵刚入伍的时候，因为时间紧迫，内务什么的也没多大讲究，直接从队列训练开始，这一切同以前在宁乡的时候也没有任何区别。

按说，新兵要想将队列练好，没有一个月是不成的。

好在这一千新兵中充实了不少宁乡所的老人，就韶伟手下得这一百人当中，二十个小旗就是他以前的战友。

有这群人在，一个老兵带五个新兵，十天下来，队列倒是练得有模有样，勉强看得下去。

可是一等到士兵开始刺杀训练的时候，韶伟就恼火起来。

在他看来，长矛兵是要和敌人肉搏的，个人的武艺非常要紧，怎么也得练几套枪法什么的吧？

可孙元倒好，来来去去就教了新兵三招：前刺，向左刺，向右刺。

这他娘的什么孩童玩意儿，就算是六岁小儿打架所使的招式，也比这复杂，上了战场能用吗？

带这样的兵上战场，我还不被以前的战友笑话死？

第187章够用了够用了

“前排下蹲！”韶伟一声大吼。

紧接着，军中的小旗也同时大喊。

已经排成两排的长矛兵即便经过了许多天训练，秩序还是有些乱。迟疑了片刻，第一排士兵才乱糟糟地蹲了下去，与此同时，使劲将长矛的尾部刺进泥土中，长矛斜斜地指向前方。

“混帐东西，混帐东西，蠢笨如牛！”韶伟大怒，提着鞭子就朝人群中抽去。

有士兵下意识地往后躲，可惜身后全是人，又如何能够闪避，一时间，人群中响起了几声痛叫。

韶伟今天心情不好，就好象是吃了枪药，下手极狠。他一边抽着身前这个士兵，一边喝问：“知道你什么地方做错了？”

那个新兵痛苦的面上全是疑惑：“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将军饶命！”

“混帐东西，回长官的话时，应该先喊长官。”

“是长官，长官，我不知道！”

韶伟收起鞭子：“按照我军制度，长官在下命令之后，你们要同时复述一遍，听明白了吗？”

“是，长官。”

这时，众人才恍然大悟，心中同时想：这宁乡军的规矩也实在太多了，军官下令，咱们执行就是，怎么还得重复说一遍，纯粹是多余嘛！

韶伟：“你们说什么，没吃饭吗，我听不清楚。”

“是，长官。”

“好，继续吧！”韶伟一挥手，示意重新开始：“前排下蹲！”

“前排下蹲！”这下没有敢再怠慢，第一排长矛兵同时用尽全身力气大喝一声，蹲了下去，将长矛斜指前方。

“第二排，长矛右刺！”

“第二排，长矛右刺！”第二排的长矛手也同时大喊，将手中长矛同时搭在前面战友的肩上。

“不错！”韶伟黑着脸微微点了点头：“前排，向右，刺！”

“前排，向右，刺！”

“二排，向右，刺！”

“二排，向右，刺！”

“三排，向前，刺！”

“三排，向前，刺！”

.....

同样的情形，再其他十个新组建的长矛百人队中上演。

韶伟黑着一张脸，背着手站在队伍的面前监督着士兵的训练。他以前虽然傲气，却也是一个开朗的人。但自从接手了这支百人队，做了他们的军官之后，他见了人总是一张没有表情的脸，就如同当初自己的官长陆中秋一样。

实际上，这段时间对士兵们的训练，他沿用的依旧是陆中秋的那一套。虽然心中不愿意承认，但在不自觉中，自己努力地学习着陆中秋。

看着手下的士兵成天练着前刺和向右刺的这两招，韶伟郁闷得要死。

仅凭这个法子就能练出一支能打仗的队伍来？

如果真的好，怎么其他军队不这么练？当年在凤阳的时候，本少爷也见天往卫所的军营里跑，怎么就没见他们这样？

孙元的火枪战术是不错，在战场上也非常好使，否则也不会取得清流关大捷。可普通步兵却不能这么练啊？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从那边走了过来，定睛看去，正是孙元和费洪。

韶伟忙跑过去：“见过孙将军、费将军。”

孙元笑眯眯地说：“练着呢，情况怎么样？”

韶伟：“回孙将军的话，士兵们已经训练了十来日，总算能够列成阵势，有些模样了。至少，上了战场之后，不至于被敌人一冲就垮。”

“恩恩恩，不错，不错，前刺、右刺战术练得如何了？”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实际上，他也不指望这十来天就将步兵练成。只要他们上了战场，能够站成阵势，就算什么都不干，只要将长矛指向前方，保护好火枪手就成。

韶伟对孙元这个战术大为不满，负气道：“又有什么如何了，反正来来去去就是前刺，向右刺两招，就算是个笨蛋，一天到晚这么反反复复地打熬气，也使得熟了。”

费洪听到韶伟语气中的不满，沉声道：“韶伟，好好回话。”

对于这个未来的老丈人，韶伟丝毫没有尊敬之意，当初，这老头可没少吃自己拳头，就亢声道：“怎么才算是好好回话？哼，反正这一百多号人马能听懂我的命令，出枪的时候也算是整齐，这难道还不够。”

“恩，已经能够整齐划一出枪了，不错，不错。”孙元欣慰地点着头。

韶伟见孙元一脸的满意表情，心中更是郁闷，欲言又止半天，终于忍不住了：“孙将军，末将不明白，你这个小孩玩意儿一样的战术，上了战场真的好使吗？敌人又不是泥塑木雕，怎么可能站在那里不动，让你刺？”

孙元笑道：“看来你对我这个战术有不同意见了，说说看。”

军中实在缺少干部，尤其是韶伟这种能够读书识字的中下级军官，那可真是个宝贝啊！抛开两人之间特殊的关系不提，孙元对韶伟还是寄以厚望的，就忍不住同他讨论起来。

韶伟：“将军，末将刚才不是说得明白吗，真上了战场，敌人又不是木雕，怎么可能站在那里让你刺，人家不可以跳到一边躲避吗？”

孙元：“躲避，战场上人挨人人挤人，怎么躲，这一躲，阵形不就乱了吗？”

韶伟还是不服气：“好，就算敌人没办法躲闪，人家不可以用盾牌挡吗？据我所知，一般来说，两军对阵，陷阵前锋都是刀盾兵。我军的长矛又实在太长，都五米了，一枪刺空，收都收不回来。而且，就因为长矛实在太长，若是被敌人逼近了身，连还手之力都没有，这仗还怎么打？”

孙元：“你能提出这个疑问，说明你在动脑筋琢磨，不错，不错。”

他蹲了下去，招呼费洪和韶伟围了过来，娓娓道来：“确实，我军长矛实在太长，又重，使用起来极不方便。别的花巧招式也使不出来，只能不住地前刺。单就一两把长矛而言，是容易避开，可如果一百人，甚至一千人同时刺出呢？长枪如林，躲了一把，还有另外一把。”

韶伟：“可人家用的是刀盾兵啊，用盾牌一挡不就将你的枪阵给破了？”

孙元：“别急，听我说下去。”

他抽出一把匕首，在地上画了三排圆圈，又各自在圆圈前加了一条竖线。前两排的竖线都是向右，第三排则是向前。

韶伟：“这是长矛枪阵，用这法子可以破盾？还有一点末将非常不理解。敌人冲上来，咱们直刺就是，为什么前两排都要统一右刺，反让第三派前刺，这不是多事吗？”

“对，就是我军的长矛枪阵。”孙元微微颌首，解释说：“矛阵一个特点就是，第一排的人矛长五米，第二排的人也是五米，那么，如果全方阵直刺，那么正面的敌人只需要面对一杆长矛，这是很容易避开的。但如果第一排的人将长矛向右转动同时刺出，那么效果就大不一样了。右转的长矛正面长不过三米多一点，如果第一排和第二排间距是一米多一点，那么第二排的长矛和右向长矛处于同一个正面。每一个敌人都需要面对两杆长矛。当然，这不算太过分，因为如果他们还向前冲击一米多的地方，第三排的正向长矛还在等着他，第三排的长矛主要是用来保护战友的。”

“恩，看来，你们还是不太理解。”别说是韶伟，就连费洪这个老军官都是一脸的茫然，孙元抓了抓后脑勺，继续道：“简单说来，右刺破盾战术我是这么理解的，由于对手第一排的右刺，导致刀盾手防御右前方的长矛兵必须要把盾拿在不顺手的右手，绝大多数人是左盾右刀，因为右撇子右手较灵活，而每个刀盾手至少要面对右方和前方两把长矛，实际情况可能更多，因为刀盾手不能像长枪手一样排密集阵，压力比面对一般战阵要大很多。如此一来，刀盾兵就能轻易地被我长矛阵给破了。这么说，你们可明白？”

两人还是继续摇头，已经无法消化孙元的理论。

孙元也是无奈：“反正你们遵照我的命令执行就是了，等上了战场你们就知道这其中的好处了。”

这个长矛方阵可是在同时代的欧洲经过实战检验的，怎么可能有错。

想当年自己在现代社会混军事论坛的时候，论坛上关于长矛方阵的讨论可不少。那时候我孙元也琢磨了许久才弄明白这其中的奥妙。

后来，他还将西班牙电影《佣兵传奇》搜出来看了n遍。

这次穿越到明朝，他在意识到使用单一火枪兵，以目前燧发枪的准头、射速和火力根本不足以压制敌人后，这才起了组建一支长矛部队的想法。

最最关键的是，这种兵训练起来非常简单，又廉价。可以像流水线上的工业产品一样，被不断生产出来。

孙元也知道现在同费洪和韶伟纸上谈兵，一时间他们也理解不了，一切还得靠实战来检验。

他将匕首收回鞘中，问：“韶伟，新兵练得如何了？”

韶伟负气道：“还能怎么样，反正就是队列训练，然后是前刺，右刺两招，一天到晚重复这个动作，再笨的人也学会了。别说是一百个人，就算你给我一百只猴儿，这十来天下来，我也将他们给练出来了。”

费洪：“韶伟，你是怎么同将军说话的？”

第188章需要用些手段

蹄声如雷，两百多骑轰隆而来，立于距离范景文中军老营前四里地的的小山冈上。

从这里看过去，庞大的南京兵营盘密密麻麻地蔓延向东，直接同滁水连成了一片。一面面红旗在寒风中肆无忌惮地招摇，即便隔了这么远的路，仿佛也能听到那呼啦啦的猎猎起舞声响。

“吁！”地一声，两百多骑同时拉停了战马，一时间轰隆的蹄声消失不见，寂静得能听到耳朵里血液流动的声音。

雪早已经停了，过完年后，地气回暖，又下起了朦胧细雨。那雨丝落到脸上，竟带了一丝暖意。

再看看身边的光秃秃的数上，已经萌发出新绿，春天好象在一刹那来临。

闯营统领闯王高迎祥站在最前头，身后都是闯军老营最精锐的铁甲骑兵。身边，则是另外几家农民军头领。

雨水依旧绵密而下来，所有的重甲骑兵身上的甲叶子都湿漉漉地闪着金属的光芒。

这是高迎祥手下最精锐的部队，不少人都是山、陕边军悍卒。

自从投降了高迎祥之后，经过这些年的锤打，已经有了百战雄师的味道。最重要的是，作为闯营的支柱，军中但凡有缴获，首先都会紧着这些骑兵使用。到现在，闯营骑兵都是一人双马，身着重甲，手上的武器也极为精良。

此刻，每个骑兵面上都带着凜然之色，映衬着铠甲上的铁光，更是显得威严肃穆。自从凤阳之变以来，农民军被官兵撵得东躲西藏。好在大家都是逃惯了的人，损失倒是不大。不过，河南、山、陕、湖广都是朝廷征剿大军，可谓是四面张网，十面埋伏。

农民军的腾挪转圜的空间已被极大压迫，所有人都知道，失去了机动性，对自己对这么多军队究竟意味着什么。

所以，唯一的出路就是向东，打下滁州。

但这一仗的开局却是极为不利，刘宗敏的三万前锋营竟然在清流关遭到官兵袭击，全军崩溃了。官兵比自己强这一点，大家都是知道的，却不想到这次所遇到的敌人会强成这种程度。

如果不能尽快拿下滁州，等待农民军的就只有全军覆灭的下场。

黄面皮的张献忠看着闯营骑兵，心中一阵接一阵强烈的嫉妒：在这个乱世里，有这么一支铁骑，真真叫人羡慕啊，我怎么就没有这样的军队呢？高迎祥真是好运气啊！

确实，农民军刚起事时，人数虽多，可都是乌合之众，打起仗来也没什么章法，顺风的时候固然人人奋勇争先。但只要吃点小亏，顿时就散了。直到农民军进入山西之后，大量经过训练的明朝边军将士加入，部队才开始正规起来。

高迎祥当初也是运气，竟接收了这么一支骑兵。这几年，无论农民军败得如何不堪，靠着这支队伍，他总能在第一时间跳出包围圈，可以说，这骑兵是他老高的看家本钱。

这厮人倒是不错，可打仗却是不成，这回前锋营被人打得彻底完蛋，搞得七营兵马士气大跌，铁骑军落到他手里，可惜了。

可做为义军的首领，即便心中对他再不满，张献忠也只能听他之命行事。

毕竟，农民军虽然人数众多，但所有人都知道这一仗要想拿下来还得靠闯营和闯营的骑兵。

毕竟，朝廷辽东关宁军总兵祖宽手下的那三千骑兵可不是吃素的，这一年来，也不知道有多少头领在他马蹄下完蛋。

对付骑兵，最好的法子就是以骑制骑。

前头，范景文中军老营的哨探骑着马奔走来往，通过滁水上的那座浮桥同辽东军和天雄军保持着通畅的联络。

“闯王，范景文的南京兵人数不少啊！”张献忠道：“后面还跟了两万天雄军，三千辽东军，犄角之势已成。攻其一点，其余两营都会来救。若是同时攻击三营，我军兵力又分散，不能捏紧拳头打人。”

高迎祥：“是啊，确实有些难办。”

张献忠：“闯王的安排我有些不太明白，此战我军立在速攻，怎么现在却在距离滁州三十里的地方立下大营和敌对峙。敌人毕竟是个官兵，后勤给养可源源不绝运来，只需在拖延上半月，咱们的军粮用尽，还真要陷在滁州这块死地了。”

“就是，依我看来，当初就不该进攻滁州，咱们直接领兵回陕西老家多好！”一个农民军头领忍不住口出怨言：“刘宗敏无能，被人吃掉了前锋营，若这次咱们倒霉，都得怪那鸟人。”

高迎祥依旧是一脸的温和，细声细气地解释道：“回陕西又能如何，那边官兵势大，洪承畴可不是好惹的。”

“哼，你们怕洪亨九，咱们却不怕。若不是闯将军吃了这么个大亏，咱们也不至于连老窝都被人家给端了。”那人不客气地看了远处的闯将李自成一眼。

张献忠：“不可乱说，出了那样的事，你当谁愿意？”陕西之所以丢掉，那是因为李自成手下最得力的大将高杰和李自成老婆有了私情，带走了一半兵马投降了朝廷。这事实太丢人，现在旧事重提，那不是往李自成伤口撒上一把盐吗？

可说来也怪，李自成好象没有听到这句话一样，目光依旧郑重的落到前方范景文的大营上。

那个农民军统领大约也知道自己失言，尴尬地咳嗽一声：“闯王，八大王，要不咱们全军出动，先干掉范景文的南京军再说。他们干了咱们的前锋营，咱们就****老营。”

这个时候，一直将目光落到范景文大营上面的李自成突然转过头来：“先干范景文，亏你想得出来，那可不是官兵的老营。这一仗，依我看来，关键还在辽东骑兵。”

那农民军统领冷笑：“关键是祖宽那里，真的是这样吗？咱们去打辽东军，难道范景文就不动了，别忘了，还有天雄军，这一年，咱们栽在卢象升手头的弟兄可不少。依我看来，天雄军比辽东兵还能打。”

一想起天雄军的厉害，这人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

“天雄军，不足为虑。”李自成淡淡地说了一声。

“少吹大气。”

张献忠却是郑重起来，他也知道，闯营之所以在农民军中势力最强，最能打，靠的其实就是这个李自成。这人表面上看起来像个憨厚的农民，可心智却极为灵醒，对于打仗也有天分。所以，闯军的军事行动都是出自此人之手。

闯营表面上是高迎祥当家作主，但李自成的威望却要高过闯王的。

张献忠：“高大哥，李兄弟，你们可有话讲，大家都是自己兄弟，这一仗是你们提出来要打的，为什么打，又怎么打，还得请你们说个仔细。”

高迎祥点了点头，看了李自成一眼：“闯将，你来说说。”

“是，闯王。”李自成一拱手，端正地坐在马背上，朗声道：“先从我为什么要打潞州说起，咱们的老家被官兵抄了暂切不谈。至于为什么要来这里，想比大家心中都清楚，咱们这些年四下作战，缴获虽多，可金银黄白之物却不能当饭吃。河南、山、陕已经残破，养不活这么多兵。我义军要想有大的发展，还得向东占据东南膏腴之地。”

“几百年前，太祖朱元璋起家的事迹有的人大概也知道，若有不清楚的，我现在大概同各位哥哥说说。当年太祖就是从和州出发，攻占滁州，然后从滁州出发，攻下了南京的。有了南京这座大城，这才席卷天下，成就一番伟业。所以，这次咱们的目标与其说是滁州，还不如说是南京。如今，天雄军、祖宽的辽东军、南直隶所有卫所兵都聚集在这里，只要吃掉他们，整个东南朝廷再无可用之兵，南京也就唾手可得了。”

听李自成说最后的目标是南京，所有人面色都是大变，被深深地震撼了。

张献忠更是惊讶地看了过去，抽了一口冷气：这小子，志向倒是不小！

又有人喝道：“李自成，你说这大话做什么。还想吃掉天雄军辽东军呢，你的先锋刘宗敏的表现可不太好。如果没猜错，吃掉他的应该是卢象升。”

李自成淡淡道：“刘宗敏在清流关应该碰到卢象升的天雄军了，带兵大将军是他从前的师爷，熟知我军底细，老刘一时不甚，吃了个大亏，也可以理解。话有回到前头，天雄军表面上看起来很强，但实际上也不是不可以打败的。卢象升的队伍表面上看起来是湖广兵，可军中军官骨干都是河北人，且多是他的门生故吏，彼此都粘亲带亲戚。一人阵亡，同仇敌忾，最是难缠。可这种军队却有个弱点，不利苦战，一旦受挫，一队溃，大家也会一起跑。然后，全军都会动摇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照我说来，天雄军也不是不可战胜的，打的时候，需要用些手段。”

李自成这话说得在理，在座各人都是打老了仗的人，如何想不明白这个道理。

可天雄军战斗力实在太强，虽然知道他们的弱点，可要想出这个手段却不是那么容易。

第189章不一样的历史开始了

李自成说到这里，面上散发出强烈的自信。

张献忠神色郑重：“李兄，你继续说，这一仗如何打？”

李自成用马鞭指了指前方看起来如同庞然大物一般的范景文大营：“范景文部，有兵马五万，表面上看起来势力最雄厚。不过，在某眼中，却是土鸡瓦狗，不值一提。其实，各位头领都知道，朝廷卫所兵究竟是什么德行。要拿下这座大营并不难，只需集中兵马，就算用人来堆，也能堆出这一场胜利。”

“问题的关键是，我们若攻范景文部，须防着祖宽的骑兵和天雄军来援，到时候，就要被他们包饺子了。”

“对，是这样。”众头领都同时点头。

李自成：“所以，这一仗咱们的真正的目标是祖宽。”

他狠狠地朝大枪岭祖宽大营的方向挥了挥鞭子：“打掉关宁军，天雄军必然军心震恐。这支军队啊，打顺风仗的时候可以说天下无敌。一旦被他们占了上风，你根本就没有翻盘的可能。可若是不顺，立即就崩了。”

有人插嘴：“那不跟咱们一样吗？”

话刚一说完，众头领都忍不住笑出声来。实际上，这个年代的军队，谁不是这样呢？咱们大哥不说二哥，都是一路货色。

张献忠若有所思，喝了一声：“都别闹，听李兄弟说下去。”

李自成：“我和闯王的计划是，三日之后，各位大哥率本部兵马攻击范景文老营，一开始的时候别把他打得太狠，留点力。我亲自带骑兵去滁水上游设伏，截击来援关宁骑兵。”

“这个时候，卢象升必然带着天雄军主力去救援范景文。我打败祖宽之后，自然会顺利南来。祖宽这人我也知道，他的骑兵不是个喜欢打硬仗的。以前老用骑兵欺负咱们的步卒，说句实在话，当初的我们也害怕骑兵，不肯同他们硬碰硬。到如今，关宁军骄横之气甚重，也异常轻敌。”

“这次以骑对骑，他必然准备不足。也预想不到咱们会给他来一场硬碰硬的较量，必然是一接触就会退下去保存实力。反正，除了他们，还有几万天雄军和南京兵呢，流自己的血还不如流其他友军的血。”

“可辽东军这一退，却有个严重的后果。前面范景文已经溃了，关宁骑兵再一退，天雄军必然以为遭遇空前大败，也会跟着掉头逃跑。嘿嘿，这一仗打到那个时候，也没什么悬念了。”

张献忠越听心越惊，李自成这个布置倒有实现的可能。说起来，他这套战法其实也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不过是分兵出击，同敌人捉队厮杀，平平稳稳，毫无花巧，但仔细一想，却无不在理，说到底，是同敌人打的心理战。

关键是这个闯将平日里不开腔不出气的，可一旦指挥起军队来却是将敌军的心理算到骨子里去。

此人将来的成就必然小不了。

农民军统领们以前大多是粗鲁的农夫，对于兵法战策也是一通不通。立即就有人不服：“说了半天，咱们也听不懂，你闯营这么能干，这么精明，怎么还有清流关大败仗呢？”

又有人将话扯了回去。

李自成见众人还有些不服，语气更加恬淡：“清流关大败乃是我军轻车冒进，这才吃了个大亏。不过，依我看来，这一仗败得好。”

众人都是一片哗然：“李自成，你这话咱们就听明白了，怎么吃了败仗，被人挫了士气反倒是好事？”

李自成依旧是一脸不动声色，就好像在评论一件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的事情：“一年以来，我义军虽然在官兵手上吃了许多大亏，被人撵得满世界乱跑。可大伙儿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反正我们对上官兵都是输多赢少，再败上一阵，也是无妨……可是……”

“可是，这一败，咱们却突然发现卢象升不但来得快，而且部队非常精锐。还好咱们没有急着大军前行，直扑滁州。否则，攻打坚城，士卒劳顿，敌四面来袭，我等都是死无葬身之地了，咱们再也败不起了。”

他停顿了一下，声音变得铿锵有力起来：“所以，先抢滁州的计划现在看来无疑是自寻死路。即便拿下那座城市，有卢象升在，咱们也守不住。可若是打败卢象升大军，滁州却是咱们的了。”

听李自成这么说，同时神色一凛：“李兄弟说得是，还真是这个道理。”

张献忠：“我看李兄弟这个计划可行，就这么办吧？闯王，你的意思呢？”

高迎祥：“打。”

“谨尊闯王，八大王之命！”如今，张献忠和高迎祥兵力最为雄厚，既然这两家决定这么干，众人同是点头应命，各自下去准备。

总攻日期定于三日之后，这是一场硬碰硬的较量，因为清流关大败让农民军见识的官军的战斗力，李自成所献的这个作战计划非常稳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甚至显得保守。

他这个战法说到底就是同明军拼伤亡，拼谁最后坚持不住士气崩溃。

实际上，真实历史上的滁州大战其实时间并不长，过程也非常简单。

崇祯九年春节期间，农民军猛攻滁州，拿下城池，但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卢象升和范景文千里来援，趁高迎祥、张献忠猛攻滁州的机会，先派兵抄了农民军后路，布下天罗地网。

农民军拿下滁州之后已然筋疲力尽，又发现自己已经陷入包围之中，士气大溃，被卢象升打得全军覆灭。

这一战乃是卢象升军事生涯的顶点，显示出对战局敏锐的判断和极为高明的统筹整合各路兵马的手腕。

不过，在这片时空里，孙元为了抢功，突袭刘宗敏先锋营，让农民军意味到来援官兵的厉害之处，也知道即便现在拿下滁州，对整个战事而言毫无意义。所以，就按捺下心中的急噪，决定先解决到卢象升。

兵法有云，不守无援之城。

只要打败朝廷援军，滁州自然瓜熟蒂落。

如此一来，在真实历史上卢象升趁农民军猛攻滁州，将农民军装进口袋的计划自然无法实施。

如今，只剩下大军对峙，堂正之师的对决。

不一样的历史，不一样的滁州大战开始了。

第190章有什么地方不对

南京军大营之中。

南直隶各路兵马的老营立在滁水西岸边的空地上，按说，背水结寨乃是兵家之大忌。可范景文却对自己这个布置颇为自得：此次征讨贼军叛逆，我大明朝发兵七万，军势浩大，一时无两，眼见着已经将贼人压在滁州这片小小的区域，正是我辈建功立业的时候。不过，卫所兵的战斗力最归是比不上边军的，缺少敢战的死志。将大营靠着滁水，正好激发士卒们背水一战的决心。嘿嘿，只至之死敌而后生，这可是兵书上的话，还能有错。

隆冬之时，滁水正值枯水季节。眼前都是裸露的河床，往日澎湃汹涌的滁水早已经变成涓涓细流，最深处也不过刚没过马肚子。就算战事不顺，大军也能轻易撤退。况且，河上还架有三座浮桥。

进可攻，退可守，不错，不错，非常不错。

一想起自己的布置，南京兵部尚书范景文不觉悠然自得。

“范部堂，范部堂！”一队斥候骑兵飞也似地奔来。

贼人大军已经抵达滁州，落寨于距离南京军大营二十里之外。看情形，决战就在这两日。

实际上，这半个月里，双方的小股前哨战已经反反复复战了几十场，彼此之间都付出了不小伤亡。

敌我双方战斗力究竟如何，彼此都已经试探得一清二楚。

该布置的早已经不止完毕，该占领的战略要点也早已经占领。

就好象两个围棋棋子手在棋盘上不住落子抢占实地，如今到了中盘绞杀的时刻。

自从几年前政争失败，被下放到南京来养老之后，范景文无时无刻都想着如何重新回到北京，回归政治决策中枢。

如今，总算逮着了这么一个机会，如何肯放过。

自从今上得登大宝之后，精励图治，废厂卫、免商税，我大明朝大有中兴迹象。可说来也怪，天子不可谓不勤政，做事不可谓不用心，但国事比起天启年却越发地糜烂下去。到如今，国库空虚流民遍地，关外建奴一日比一日猖狂，年年来犯，大军出入京畿重地，如无人之境。在内，贼军也是越打越多，逐渐有星火燎原之势。

实际上，朝廷这几年最重要的任务是军事。无论是抵御关外建奴，还是剿灭国内贼军，只要你立下军功，立即就能简在帝心。

比如洪承畴、比如卢象升，如今都是红得烫人。再比如杨嗣昌，就因为剿灭贼军的军功，如今都入阁为相了，有小道消息说，他还有很大的可能就任内阁首辅一职。

就在此，七家贼军，大约三十万贼人齐聚滁州。若能将其一举歼灭，我范景文将来不知道又是何等的光景？

一想到这美好的前景，范尚书不觉悠然神往。

这也是他为什么同卢象升一合营，就将整支军队的指挥权抢过去的原因。

他老卢想不答应也不成，这支大军的给养可都是我南京供给的。你若不给我这个建功立业的机会，就别怪我范景文拆你的台。

……

好在卢象升并不是一个热衷权势之人，为了团结计，他默认了范景为抢班夺权的行径。

其实，在真实的历史上。因为农民军攻击滁州的速度实在太快，卢象升大军为了保住滁州，一路飞奔，等到范景文大军赶到战场之后，整个战役已经结束。

但这片时空的历史已经发生改变，孙元击溃了刘宗敏的前锋营，农民军发现这次来援的官兵是块硬骨头，放慢的速度，用兵也变得稳重起来。如此，范景文和卢象升这才能顺利合营。

……

“可有消息？”范景文喝问。

斥候们纷纷下马，为首一个正七品的军官回话：“禀范部堂，贼军已经全军集结，如果不出意外，两三日之内就应该对我部发动总攻。”

范景文精神一振：“全军集结，没有其他动作，你可探察得真？”

那个军官道：“末将看得真真的，是全军集结，目标正是咱们南京军老营。”这人范景文有些印象，好象姓朱，据说是靖难功臣朱能的后人，挂了一个骁骑尉的爵位吃俸禄过活。前年因为日子过得艰难，走了门子，被发派到南京当差。这次不知道怎么的挤进了讨贼大军之中，要想来捞些功勋。

这人说起话来满口京片子，给人一种油腔滑调的感觉，让范景文很不喜欢，闷哼了一声，点头冷笑道：“贼人总归是贼人，不知兵不懂兵法。看不出本部堂摆下的是一个长蛇阵。兵法有云，常山之蛇，击其头而尾至；击其尾而首至；击其腹，而首尾至。他全军来攻我南京军老营，难道就不怕祖宽和卢建斗全军来援包他们的饺子吗？”

“那是，据属下所知，贼军以前都是两脚黄泥的泥腿子，懂得什么兵法，这次正好成就部堂的绝世军功。”那姓朱的斥候军官恭维着说。

虽然知道这人纯粹是拍马屁，范景文还是非常受用，一挥手：“下去休息吧！”

那人却不走，只滴溜溜地转着眼睛看着范景文。

范景文这才明白他是在向自己讨赏，心中恶感更甚。但想了想，大战在即，如今正是用这些斥候的时候，却不好得罪他们。就沉着脸，将一锭银子扔了过去。

那人麻溜地接过银子，笑嘻嘻地一作揖：“谢部堂的赏！”

“谢部堂的赏！”斥候们纷纷拱手，然后轰一声散了，簇拥着那姓朱的军官，寻地方吃酒去了。

“这群纨绔子弟！”范景文无奈地摇了摇头。从南京出来，这群勋贵子弟仗没打过一场，却从自己手中讨了不少银子花消。但这些人虽然都是小人物，可背后却站了不少勋贵，得罪不起。

等到斥候离开，有想起最多两三日决战的战幕就要开启，范景文总觉得自己应该做些什么才好。

问题是，他想了半天，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只得写了两封信，让快马将这个信息带给卢象升和祖宽。

细雨还在不住地下着，又回头看了看滁水，范景文心中突然有种不安的感觉。

不停落雨，这河水会涨起来吗？若是，我军不利的时候，不是连个退路也没有？还有，贼军的主力全数来攻吗？

不，绝对不会输的，贼军主力也一定会来，我军背水一战，又刚得了清流关大捷，士气正盛，一定能赢。

清流关……一想起孙元那张脸，范景文突然有个恼火的感觉，忍不住骂了一声：厂卫走狗，竖阉小丑，竟敢冒功请赏，若不是我军需要一场胜利鼓舞士气，这样的小人早就斩了。

无边的雨丝中，一队对粮车如长龙一样从东面过来，顺着三座浮桥送入南京军老营。

因为浮桥上人车实在太多，轰隆一声，有辆粮车翻进河里。

几个民夫大惊，慌忙跳了下去。奋力抢救着落水的粮包。

水不深，只没到人的胸口。

因为这场事故，浮桥上挤成了一团，后面的民夫和军官不住地叫骂着，让人如同置身于菜市之中。

“浮桥，还是窄了些啊！”

这次剿灭贼人大军，天子看得极为要紧，甚至自掏腰包七万两白银以为军资。可这点钱四面一撒，又管得了什么事？最后，还不得南京掏钱。

为了这一仗，为了自己的功勋和前程，这一个月来，范景文已经凑集了十多万两白银和不计其数的粮草被服。这一仗如果胜了，至少有一大半的功劳要归于他的头上。

为了这一场泼天也似的功劳，范景文可谓是动用了手头所能动用的所有人脉关系。整个南京的库藏一大半都被他搬了过来。

若这一战胜，自然一好百好。若败，事情就麻烦了。

毕竟是上了年纪的人，军权独揽，又成天和钱粮打交道，范景文只感觉一阵疲惫，心中那一丝不安也懒得去想。

“朱大哥。”

“啊，是朱千户，来来来，一起吃酒。”刚回营那队斥候骑兵正挤在一个帐篷里，大口大口地吃着酒肉。

帐门一掀，一条身影进来，正是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

正些日子里，朱玄水整天呆在南京军老营为孙元寻找上战场的机会。他也是勋贵子弟，自然和这群人打个火热。

朱玄水也不客气，一屁股坐在毡毯上，扯下一块羊肉大口地咬着，一边吃一边笑道：“要开打了，真的是贼军全军来攻？”

为首那个朱姓斥候头子：“废话，咱们可探得真真儿的。”

“真的？”朱玄水：“只怕你们也不过是在营外逛了一圈，连个贼军都没见着就回来了。你们瞒得过范部堂，须瞒不了我。”

众人同时色变，就有人喝道：“朱千户，话可不能乱讲。谎报军情这个罪名可大，那是要砍头的。”

朱玄水突然冷笑起来，用手指一一指着众人：“你们身上干净得看不到一点泥点子，外面下了这么多天雨，路早就淋得烂了。你们骗得了范景文，骗不了我。”

众人这才慌了，忙低声道：“朱大哥，朱大哥，你说这些做什么，不是害我等吗？你若有事要咱们去办，尽管说就是了，何必呢？”

朱玄水一笑：“你们慌什么，我朱玄水的为人你们还不清楚，是个讲义气的。咱们都是弟兄，怎么可能去范景文那里说破此事？”

第191章得了调遣

众人松了一口气：“朱大哥义气，他娘的不怕你笑话，咱们这次随军征讨贼军，还不是因为卢象升和祖宽能打，他们在战场上就没败过，我们来粘点光，捞点军功罢了。等到真打起来，也轮不着咱们上阵，到时候躲在老营中不出去就是了。这范景文让咱们去做斥候，若是碰到敌人的侦察，被人杀了岂不冤枉。所以，我们就随意在外面逛了一圈，看看雨景就回营了，还望朱大哥不要在人面前说破。”

朱玄水连连点头：“理解，理解，人不为己王八蛋，我平白地去做这个恶人做什么，反伤了弟兄们的义气，今后还叫别人如何同我朱玄水亲近。不过，还真有一事想要麻烦各位弟兄。”

众人：“你说，你说，若能办道，敢不应允。”

朱玄水：“我有一个小老弟，就是大河卫宁乡所的千户孙元，他我也想捞些战功。范尚书和方指挥不是对他有成见吗，估计这次是捞不着上阵的机会了。要不，你们帮说说，看能不能将他的部队调到老营来，到时候随意弄几颗人头，也算是不小的功绩。”

“哦，你说的是孙元啊，就是清流关大捷那个千户军官啊！听人说，那一仗，孙元是杀良冒功，不过是随意杀了几个流民，就敢说击溃三万贼军前锋，这人倒是胆大，为了功绩竟也敢张这样大的口！”

朱玄水：“看来你们都以为孙元是冒功了。”

朱姓军官：“你以为呢？朱大哥你为这个孙元好话说了一箩筐，想必是得了那鸟人的许多好处了。不过，我倒是不太明白了。军功谁都想，可也得有命得啊！是自己人我才同你说实话，虽说咱们对卢象升打仗的本事佩服到五体投地，也想搭他的顺风船弄点功劳好升官发财。可打仗的事情谁说得清楚呢，战场之上，刀剑无眼，说不定你什么时候就死了。所以，咱们都已经商量好了，等到一开仗，我等就借个由头躲进滁州城去，来个坐山观虎斗，反正，范部堂是个晓得事理的人，到时候少不了要分润些好处跟咱们。”

朱玄水吃惊地看着他：“临阵脱逃，难道就不怕范尚书治你们的罪？”

有人不屑地说：“怕个鸟，范景文也知道咱们是走了门子搭进军队来的，也没指望我等在战场上杀敌，到时候，求他给个军令，排个差，咱们不就能回城去了？”

朱玄水哭笑不得。

朱姓军官有道：“别人一遇到打仗躲都躲不及，孙元那哥们倒是奇了，紧赶着向前凑。”

突然间，朱玄水心中冷笑一声，暗想：你们是没见识过宁乡军的厉害，知道个屁？

就道：“人家求到我头上来，我答应了的事情，总得要办。你们能不能做成这事，支应一声？”

“放心好了，此事包在咱们身上。不就是想回老营吗，容易！”

“那就多谢了。”朱玄水面上露出了笑容。

“哥们儿，说这些做什么，大家都是勋贵子弟，祖上都是替官家朝廷流过血的，都是自己人，互相帮忙却是应该的。”

答应了朱玄水的托付之后，第二日，几个勋贵子弟就轮流跑到范景文身

边去说项，问范尚书能不能将宁乡军调到中军老营来，也好在沙场上为部堂出力，老把人家放在后面，还怎么打仗？

范景文对孙元恶感极甚，自然大摆其头，可架不住这群人整日骚扰，烦不胜烦。

这群勋贵子弟虽然不堪，却都有来头，不好得罪。更何况，这群人虽然成不了什么事，可一个个好歹也是家学渊源，能写会算，明朝军队一向缺少人才。因此，军中的粮秣核计、军务调遣一类的琐事还不得不依靠他们。

无奈之下，范景文想了想，就写了一份手令，命孙元部带领宁乡军回归老营，依旧归大河卫节制，准备参加本次决战。

在他看来，宁乡军只不过是一个千户所，估计也只有千余人，扣除辅兵民夫，能打仗的家丁也不过一百吧。这点人马无关大局，他若要来，随便。

第二日，在天雄军的中军节帐中，卢象升已经接到了范景文的情报，上面说，贼军已经开始集结，如果不出意外，两军将在三日之后在滁水西岸决战，让天雄军和关宁军到时候全力来援，聚歼高、张二贼。

“这么说来，贼军是全力进攻范部堂的架势了？”卢象升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一个军中将领道：“范部堂信上说是军中斥候侦察的结果，应该不会有假。”

卢象升：“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高、张二贼虽然粗鲁不文，却也是知兵之人。他们全力进攻我军老营，难道就不怕我天雄军和关宁军的包抄吗，这可是个低级错误。若我是他们，肯定会分出兵阻拦天雄、关宁两军没，至少也能拖延些时间。”

“或许是贼人疏忽了。”部将军笑道：“不管贼军分不分兵，反正到时候咱们也是要出击的。不管任何情况，不管他们要什么阴谋诡计，我们照打就是了。”

“对，就是这个道理。”

大帐中其他将领也同时叫了一声。

看到部下一个个斗志昂扬，卢象升也振奋地精神：“说得好。”

他对来使说：“回去同范部堂说，后天一大早，我军就会在滁水东面集结，一旦仗打起来，就全军出击。”

“是，督师。”

卢象升：“诸君。”

众人刷一声站直了身体。

卢象升：“明日一大早就我于贼军决战的时刻，这一年来，诸君随我穿州越省，不可谓不辛苦。其实，贼军也就那么回事，人数虽多，却多是乌合之众。只是，他们来去如风，一触即走。因此，这一年来我等虽然屡战屡胜，贼军却不伤皮。如今，总算将在贼人钉在滁州，这样的机会本督师已经等了一年了，决不能错过。此战，各位当奋勇杀敌，尽歼顽敌，努力！”

“是！”众将军都同时大喝一声：“定不负督师厚望！”

大战将起，一想到这决战的机会是如此难得，卢象升心潮澎湃，心绪再安宁不下来。

他信步走出节帐，骑了马带着亲卫，四下巡视观察战场情况，不觉越走越远。

这个时候，先前还漫天朦胧的雨丝却大了起来。

雨水打在雨披上面，沙沙作响，眼前一片白雾茫茫。

抬头看去，远方有一条河流蜿蜒而来，汇入滁水之中。

为将者，当知地理。这些日子卢象升整天趴在地图前，可以说整个滁州的地形都已经装在他的心里。

仔细看了半天，忍不住道：“前面可是清流河？”

一个随身书办应道：“回都督师的话，正是清流河，过河走上十里路，就是清流关。大河卫宁乡千户所孙元部就是在那里击溃了贼军刘宗敏部。我军首战告捷，倒也大涨士气。”

“首战告捷，真的吗……”卢象升淡淡一笑，却不再说话了。

心中早已认定那一仗乃是冒功，宁乡军就算又所斩获，估计也就是杀了几个贼军前哨斥候，又或者更恶劣的是索性砍了一群轮流妇孺的脑袋。作为一个带老了兵的统帅，大明朝军队究竟是怎么回事，下面的军官们的手脚，没有人比他更清楚了。

只不过，他不愿意说破而已。

这个时候，那个书办笑了笑，小声道：“这个孙元还真是个小人，他要冒功也就罢了，反假托督师之命，嘿嘿，督师是什么样的人物，范得着分他的功劳，真是笑话了！这等小人，就该杀了，以正人心。”

“黄佑，你啊，性子还是梗直了些，有的事情不用太认真。”卢象升依旧和气地笑了笑，抬头看了看天，不片刻，黑瘦的面庞就被雨水淋湿：“这场仗估计也就这三五日的工夫就能结束，对于胜利，本督还是有点信心的。关键是贼军来去如风，须防备他们逃走，这次得紧咬着不放才行。马上就是春闹了，黄佑你进我幕中已经两年，却是耽误了你的前程。此战之后，你大可回京城，参加今年朝廷的春闹，说不定还能中个进士。”

黄佑，河北真定人，举人功名。

“督师这是要赶小生走啊？”黄佑摇了摇头：“漫说就算去考未必能中，可就算中了也不过到地方上做一任知县，又能如何？国事糜烂如此，莫不如在都督师幕中上阵杀敌来得爽快，如此也能为国家效力。相比起一县之尊，学生更愿意做一个将军。”

“你倒有功名但从马上取的志向，可惜啊，我朝文贵武轻，你若要参军，倒是可惜。”

正在这个时候，那边突然走过来长长一溜人马，看模样，至少有两千之众。

整个滁州敌我态势，各军部署可说都是装在卢象升的脑子里，突然间看到这么一大队人马，他顿时吃了一惊，死活也想不起这队人马究竟属于哪支军队。

卢象升还好，旁边的黄佑就忍不住对卢象升手下的亲卫，喝道：“保护好都督师，我去看看。”

“驾”一声，黄佑接过一个亲卫手中的长枪，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就风一般朝那队人马迎头冲去，显示出高明的骑术。

卢象升手下的亲卫都忍不住在心低喝彩一声：“黄先生堂堂一个举子老爷，却不想有如此高明的马术，更难得的是孤人一人就敢迎向这支来历不明白的大军，真豪杰也！”

又一想到这个黄举人的来历，也不觉得奇怪。燕赵男儿谁不是不骑得快马喝得烈酒。况且，这个黄举人在老家的时候干得就贩运骡马的营生，熟知马性。

这黄佑一身白色儒袍，手提一支长枪，倒有些儒将的意思。他将长枪一横，拦住这队人马去路，喝道：“来的是哪支军队，报上名号！”

这句话刚问出话，他却是一愣，眼前这队人马还真有些出奇。一个个穿得衣衫褴褛，面黄肌瘦，队伍也走得太不严整，可奇怪的是这么长的队伍，这么多人，走起路却是一声不发，静得只能听到沙沙的脚步声。

更让人吃惊的是，这些人肩膀大多扛着一把五米长的长矛。

上千把长矛高高地指向天空，就如同一片茂盛的森林。

明军制式长矛不过三米，再长，就不好控制了。

这么长的长矛，上了战场，使得开吗？

一个年轻得过的军官走上前来，不耐烦地喝道：“什么人敢拦住我军去路，我等是大河卫宁乡千户所的军队，得范部堂军令前去中军老营，参加明日一早的决战。你是何人，快快让开，否则就别怪小爷不客气了。”

“你们是孙元的兵，这还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黄佑哈哈一笑：“原来是宁乡军，孙元在哪里，叫他出来拜见卢都督师。”

“卢督师？”那个青年军官吃了一惊。

黄佑傲然点点头，也懒得同他们说话，拍马奔回卢象升的身边，拱手道：“禀督师，是孙元的兵，说是去与范部堂的中军汇合。”

卢象升也有点意外：“宁乡军竟然这么多战兵？”

黄佑不屑地看了走过来的宁乡军部队：“一群花子兵，连使的兵器都是如此古怪，想来多是辅兵，能战之兵有一百就算不错了。”

说话间，宁乡军就走近了，沿着卢象升脚前那条官道如长蛇一样蜿蜒向前。

第192章或许我等都错怪他了

有两匹战马冲了过来，速度极快，马蹄卷起的泥水铺天盖地。

战马上霍然坐着孙元和费洪。

孙元自然是认识卢象升的，他吃了一惊，急忙和费洪跃下战马，立在卢象升跟前，施礼：“末将大河卫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孙元，拜见卢督师。甲胄在身，不能全礼，还请督师恕罪。”

明朝武官地位低下，再加上孙元也没有功名，按规矩见了卢象升要跪下磕头的。不过，作为一个现代人，孙元还是觉得磕头这种事情实在是有些不习惯。除非逼不得以，能免则免。即便在军中，他也不太习惯部下跪拜自己。

“甲胄在身？”卢象升身边的黄佑冷冷一笑：“孙元无礼。”

对于眼前这个小小的千户军官，黄佑是闻名已久了。上次所谓的清流关大捷，他也听卢象升说过，自然不肯相信。不过，大军实在需要这场胜利激励士气，卢象升在战场之外为人也十分谦和，也不想拿孙元怎么样。

但作为卢督师的首席幕僚，黄佑还是心中不忿：你这厮要冒功自己冒就是了，还想着将督师也扯进来，说什么这场大捷乃是都督师的安排。嘿嘿，督师是什么人，也稀罕这子虚乌有的功绩？

黄佑老举人出身，追随卢象升多年，可谓是阅人无数，目光何等锐利。只看了孙元一眼，就知道这是一个不靠谱的小人。此人站在那里，眼珠子滴溜溜地转着，显然是个有心计的。还说什么甲胄在身，嘿嘿，你身上只穿了一件无袖短棉甲，又不是鎧铁重铠，也怕跪下去站不起来？

“起来吧。”卢象升眼角余光瞥了黄佑一眼，朝孙元点了点头，示意他平身。

黄佑在观察孙元，卢象升的目光也落在孙元和他部下身上。

上次在来安大营的时候，他本见过孙元一次。不过，那是在大庭广众之下，也没说上几句话，对于这个孙千户也谈不上了解。

今日见孙元不肯跪拜，目光又不住地在自己身上和地上瞟着，卢象升心中突然一动：这个孙元是嫌弃地上有烂泥，怕脏了衣裳。

发现这一点，卢象升心中大起恶感。

带兵打仗，风餐露宿，和士兵一个马勺舀食，哪里有那么讲究。即便是他卢象升贵为五省督师，日子也过得甚苦。已经两月人不解甲，身上都生了虱子。一个小小的千户，就因为地上脏，就不肯向上司施礼，可见此人也是骄奢淫逸之辈，根本就不配做一个军人。

孙元并不知道自己不乐意下跪这个细节引得卢象升和黄佑心中不快，他并不是怕脏，而是不肯轻易跪人罢了。听到卢象升叫自己起来，如何不愿意，忙直起了身子，笑道：“多谢督师。”

他不笑还好，一笑，更给人一种油腔滑调之感。

黄佑大声呵斥道：“孙元，方才你的部将说宁乡军得了范部堂的军令，命你军去老营汇合，参加明日的决战？”

孙元：“正是。”

忙从怀里掏出范景文的手令用双手捧了，递过去。

黄佑先卢象升一步接了过去，看了一眼，又还给孙元，然后对卢象升点

了点师：“督师，正是范部堂的手令。督师督师……”

转头一看，却发现卢象升的目光好奇地落到宁乡军手上那一根根长得奇怪的长矛上。

宁乡军还在不停地向前行军，因为地实在太烂，这么多兵又挤在一条官道上。很多士兵都是走一步滑三步。跌跌撞撞，相互碰击，有的人直接将长矛柱在地上当拐杖使，一时间，旌旗斗乱，队伍看起来也不成样子。

那一根根五米多长的长矛在士兵的手里，还显得异常累赘和可笑。

一个士兵大约是没站稳，扑通一声摔倒在地，滑出去一米多远。手中的长矛落下，直接敲到另外一人的头上。

宁乡军本穷，士兵都光着脑袋没有头盔。矛尖顿时将那人的额头划破，血呼呼地糊了一脸。

受伤之人大叫一声，扔掉手长武器，捂着脸蹲了下去。

他一蹲下，后面正在行军的士兵撞上来，队伍开始小小地混乱起来。一时间，狭窄的官道上挤成一团。

“这就是清流关大捷的那支无敌雄师？”黄佑讽刺地冷笑道。

孙元也觉得很不好意思，不觉摇头：毕竟都是新兵，半个月的训练也管不了什么用处。

卢象升突然问：“孙元，宁乡军的兵器好生古怪，这长矛为什么这么长？”

孙元：“回督师的话，我宁乡军以前都是火枪兵，上一回在清流关大战的时候，因为火枪手没有肉搏能力，被敌人的靠近之后，吃了个大亏。可见，这火枪手若想发挥出应有的用处，得与敌人拉开间距。后来末将军想了想，就从俘虏兵里抽调了一千人，组建一支长矛兵，作战的时候，将长矛手放在火枪队之前做为保护，如此，当不至于被敌人一冲就散。”

“如此说来，长矛手都是你的俘虏？”黄佑喝问。

“正是，一共一千来人。”孙元回答。

“嘿嘿，卢督师面前，你也敢说谎？”黄佑呵斥道：“大胆孙元，看你这一千长矛手，都是二十左右身强力壮的壮丁，如果在贼军里，至少也是主力战兵。别当我什么都不知道，要想从俘虏中挑出一千精锐，你至少也需俘虏上万贼人。”

孙元一脸的迷惑：“是啊，我宁乡军这次是俘虏了一万贼人啊！”

“还嘴硬。”黄佑面上青气一闪，正要再说。

这个时候，因为队伍已经产生的混乱，就又有有一个骑士从那边奔来，喝道：“怎么回事？”

这人正是宁乡军军法官陈铁山。

他说话的声音并不大，可说来也怪，倒在地上滚得跟泥猴一样的几个士兵突然像触电一样从地上跃起，不要命地跑回队伍里去。

刚才乱成一团的队伍立即严整起来。

再这半月里，宁乡军新兵可没少吃陈铁山的亏，一听到他的声音，就如同掉进了冰窟窿里。

“令行禁止，军法如山，倒有些意思。”卢象升心中一动，突然对宁乡军有了些兴趣。

他挥了挥手：“孙元，你下去吧，尽快去向范部堂报到。”

“是。”孙元又是一拱手，跳上战马，去得远了。

“督师，怎么就这么放他走了。晚生今日正要好好教训教训这个骗子呢？”黄佑不解地问。

卢象升却是淡淡一笑：“军队中冒功请赏的事情也常见，不希奇了。黄佑，你的性格实在太梗直，将来怕是要吃大亏的。这做人做事，讲究的刚柔并济，要懂得圆通。不过是冒领点功劳而已，无伤大雅，清水池塘不养鱼。”

听到他说出这种话来，黄佑大感意外。在他心目中，已经将卢都督师当成自己的授业恩师了。在战场上，卢象升最喜冲锋在前。每战，若有士卒裹足不前，都是绝不容情。因此，得了个卢阎王的名头。

却不想，这次来滁州之后，做起事来却十分地温和，这不像他啊！

黄佑还是不服气：“这人为了名利，竟然要份功劳给督师，也不看他是什么人，配吗？坏了督师的名头，端的可恶。”

正说着话，宁乡军的长矛兵已经过完，接着就是火枪部队。

因为下着雨，孙元部的火枪手背上的火枪都用一块桐油布包裹着。这些可都是宁乡军的老兵，经过半年严酷的训练，又在清流关见过血，身上自然而然地散发出一股剽悍之气。

同先前长矛兵的乱七八糟不同，这群人跑起来显得很整齐，都是低头急行，也没说一句话。

“快点，快点！”军官们不住地低喊，碰到有士兵因为地太滑，走不动时，索性直接架起来就跑。

满世界都是整齐的脚步声、刺刀碰击水葫芦和粗重的呼吸声。

口鼻中的白气喷出来，连成一片。

黄佑追随卢象升多年，打老了仗的，这点眼力还是有的。

只看了一眼，脸色顿时变了。

卢象升虚起了眼睛，若有所思地看了半天，等到队伍走完，这低声笑道：“有点意思，有点意思。”

宁乡军的已经开到了滁水边上，开始排队准备过浮桥。

“长矛上肩。”有军官在下令。

“长矛上肩！”按照宁乡军的军规，军官下令之后，士兵都要同时复述一遍。

“排队过河，走！”

一时间，成千上万的士兵都在同声大吼，如同晴天里滚来一声闷雷。惊得卢象升等人的战马长嘶一声，高高地抬起了前蹄。

定睛看过去，上千支长矛同时放在肩上，如同平地里生起了一片密密麻麻的树林。先前还显得散乱队伍如同一个豆腐块，并在军官的命令中，整齐地朝水中走去。

“他们要涉水过河？”有卫兵低呼一声。

一队又一队人马下了水，就这么缓慢而不可阻挡地朝对岸走去，就好像前面是一条康庄大道。

一时间，竟有种让人无法阻挡无力抗衡的感觉。

黄佑一张脸变成了赤红色，张大嘴：“怎么会，怎么会，这兵竟能练成这样，刚才不还是乱得不能看吗？”

卢象升的眼神犀利起来：“有意思，有意思！”

然后狠狠地抽了战马一鞭，朝前冲去。

黄佑和卫兵大惊，同时追上去：“督师，督师，你这是要去哪里？”

卢象升：“前方十里地就是清流关，咱们过去看看，或许，那孙元正的取得了一场空前大捷，我等都错怪他了。”

第193章崇祯

风呼啸而过，如波如涛，已经一整夜了。

禁中没有树，那风势无遮无拦，咆哮得如同一头困在牢笼中的洪荒巨兽。

满天都是黑压压的阴云，自从冬至以来，京城就没下过哪怕一场雪，北中国的土地旱得已经裂开了手掌宽的裂口。

漫天的尘土，和着驼铃，和着牲畜的粪便味道，夹天夹地而来，落到房顶，落到地上。

整个京城，都仿佛变成了土黄色。

就连往日间看起来银亮一片的南海仿佛也被笼罩在一层灰霾之中，再看不到一丝坚冰的反光。

在其他年份，这时刻正是宫中内侍们在海子里取冰，然后用棉被小心裹着，藏于地窖的时节。可因为冰面实在太脏，再加上万岁爷说用每年藏冰，耗费那么多人力，又浪费这么多被子，就为了三伏天能吃一口冰镇酸梅汤，不值当。于是，年都过完了，中海南海上依旧看不到一丝人影。

此刻，在西苑的一个不太的房间里，一个面容苍白的中年人也如同一头困兽一样背着手在里面转着圈。

他长着一张苍白的脸，年纪虽然不大，可已经起了抬头纹，胡须和头发也显得枯槁，有的地方甚至花白。

身上也穿得简朴，一袭青色道袍已经洗得发白，袖口处甚至还打了补丁。

若不认识他的人，还真要将他当成一个整日为生计而奔波的疲惫的中年人。

“一千二百三十。”一个太监模样的人站在一边，摸着额头夸张地叫了一声。

“什么一千二百三十？”中年人停了下来，胸口微微起伏，额头上也沁出一层汗水来。

“万岁爷你已经转了一千二百三十圈了。”那太监摸着额头的手在太阳穴上使劲地按着，用谄媚的语气夸张地叫到：“万岁爷龙行虎步，微步凌波，奴婢*凡胎，已经看得头晕了。”

没错，这个中年人正是当今大明王朝的主人，崇祯皇帝朱由检。

“高起潜你这个奴才倒是心细，朕转了多少圈你都能记着。”崇祯皇帝哼了一声。

太监高起潜急忙从小太监手头接过一张棉巾，用热水沁了，拧干，小心地给崇祯皇帝粘着额头上的汗水，尖声尖气道：“万岁爷就是奴婢们头上那片天，没有万岁爷就没有奴婢等。陛下的一言一行，奴婢自然要看在眼里记在心中。”

崇祯难得地一笑，挥了挥手：“你这老奴有心了。”

高起潜得意地将收回棉巾，道：“陛下龙体不好，平日间活动筋骨原本是极好的，可事行有度，不可操切。”

“操切，操切……”崇祯心中一动，突然轻叹一声：“朕自登基以外，已逾十载，平日里所思所想，就是中兴我大明，做事不可谓不勇猛刚进。可是，

这国家如今却糜烂成如今这般模样，朕也不明白究竟是什么地方做得不对。前日，杨嗣昌上表骂朕，说朕做事没有长性，又操切，朝令夕改，是个昏君。又说什么，一件国政从颁布实施到初见成效，至少也得三到五年，哪像崇祯朝的政令，三五日就变个花样，实在荒唐……操切……是啊，或许朕做事有的时候是急了些。”

“陛下那是尧舜之君，杨阁老无礼，竟敢咆哮君前，真真可恶！”见崇祯一脸的落寞，高起潜立即意识到这是自己邀宠的机会，骂道：“这个杨嗣昌纯粹是一派胡言，他这道表彰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私心。”

“私心？”崇祯警惕起来：“你说说。”

按说，依照崇祯早年的规矩，这等国家大事，崇祯是根本不会在太监面前谈起的。在他心目中，太监都是天生的阉贼、小人。历朝历代，国家大事都是坏在这一群小人手上的。因此，他普一登基，第一件事就是裁撤了东厂，并将司礼监的批红大权收了回去。

以为自己做了一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好事，怎么说也是一等一的明君。近贤臣，远小人，明朝绝对会在自己手上重现弘治年间的盛世。

可事与愿违，没有了太监祸国，朝政落到正人君子手上的结果是，国家反一天一天烂了下去。到如今，辽东的建奴势力越来越强，整个东北已经尽陷敌手，关宁军已经退缩到辽西走廊地带。而在国内，农民军纵横山、陕、河南、湖北几省如入无人之境，到如今，兵锋已经威胁到南京东南财税重地。

朕自登基以来，食不过五味，衣不过三袭，克己守礼，一切都按照圣人书籍上的明君标准来做事做人，怎么这国家还变成这样？

一定是什么地方不对，一定是的？

去年凤阳陷落，祖陵中的那一把火可以说是烧到崇祯心头，将他彻底烧痛了。

事后，崇祯痛哭流涕，破天荒地第一次下了罪己诏，并调动各路大军，甚至自掏腰包七万两白银做军费剿灭贼军。

但战争进行得非常不顺，农民军在回到陕西之后，打得洪亨九没有还手之力，只能龟缩在西安等几座大城不敢出城接战。眼见着整个陕西就要尽陷敌人，闯军大将军高杰突然受了招安，拉走了闯军一大办兵力。

这个高杰倒是个人物，只几仗，就将闯军赶出了陕西，整个西北局面顿时稳定下来。

当时的崇祯皇帝用“欢喜若狂”四字来形容也不为过，也亲自拟旨，将高杰大大地夸奖了一番。

本以为农民军被赶出陕西之后，已经成了无根之木，覆亡之在朝夕。

却不想，刚到春节，贼军竟集中了三十万大军杀到了南直隶，锋芒直指滁州。

拜这个时代糟糕的通讯手段所赐，崇祯也是四日前才接到了八百里加急，知道这个消息的。

刚开始的时候，崇祯皇帝还不以为然。可等他一拿出地图，又记起太祖龙兴伟绩时，顿时如一盆冷水淋到头上。

滁州距离南京大胜关直线距离不过两百里，又居高临下，若是滁州失陷，贼人大军朝发夕至，随时都能打到南京城下。

这也是当初太祖皇帝起家时的手法，就因为拿下此地，进而拿下南京，以东南财赋为根本才得以席卷天下的。

如今明朝的北方省份已经糜烂到不可收拾，别说赋税了，朝廷连赈济灾民的银子都拿不出来。如果东南有失，明王朝也就完蛋了。

也因为实在太紧张，崇祯皇帝顿觉彷徨无计，这几天整日都如关在笼子里的困兽，围着一个看不见的圆心不住地绕圈。

听到皇帝问，高起潜小心地说：“杨阁老以前在外督师的时候，大权独揽，可谓是一方诸侯，日子不知道过得有多滋润。但这次回京就任兵部尚书一职，又入阁为相，按说也是显贵了。可这个老杨心头难免要犯嘀咕，也觉得大为不爽快。”

崇祯：“你这奴婢，朕是知道了的，最喜欢在背后说别人坏话，损人不利己……说说，杨阁老是怎么不爽快的？”

高起潜先前听到皇帝呵斥，本是一惊，后来听到他问，心中一松，道：“陛下内阁的阁员一年换上一茬，万岁登基十年，奴婢都记不清内阁究竟有过多少阁员。估计杨阁老也担心这个辅臣当不了几个月，就被万岁爷您给撸了，这次故意上表说万岁爷用政操切。其实，就是指责陛下用人太骤，提醒万岁爷让他这个阁老多做些日子。”

“原来如此，你这个奴婢倒是说得有理。”崇祯忍不住笑起来：“诛心之言，以后就不要乱讲了。朕点他入阁，领兵部尚书一职，看重的是他的用兵手段。对了，滁州用兵事，他又有什么说道？”

高起潜苦着脸，又忍不住说起杨后嗣昌的坏话来。他这人就这么个秉性，见不得别人的好，总喜欢在背后编排他人的不是。无论这人同他是否有冤仇，反正他就这么个爱好：“还能怎么样，陛下大约不知道，杨阁这几日正在同朝中几个重臣商议着要弹劾卢象升呢？”

“弹劾卢象升，又为什么？”崇祯吃了一惊。

高起潜：“卢象升很能打的，又是陛下御笔点的督师。这个杨阁老也是个能带兵的，估计是嫉妒了，想拿掉卢大人，换他自己的人上去。依奴婢看来，贼军进犯滁州，杨阁老未必不暗自欢喜。”

崇祯皱了一下眉头，喝道：“好奴婢，乱嚼什么舌头。朝廷军国大事，也是你能插嘴的，滚下去！”

“是。”高起潜吓得满头冷汗，抱头鼠蹿地退了下去。

看着他的背影，崇祯心中突然烦躁起来。确实，卢象升来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人才，可谓是寄以厚望。卢象升的仗若是打得好，也是他的面子。

可如果滁州有失，作为南五省的督师，卢象升难辞其咎，最后，免不得要被大臣们弹劾，就连他崇祯也是大大丢人。

一想到到时候，群臣对卢象升喊打喊杀，进而骂自己是昏君的那一幕，崇祯心中就一阵担忧，甚至有些微微地畏惧了。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有太监来报：“杨阁老来了。”

话音刚落，就看到一个风度翩翩的正二品官员走了进来。

无事不登三宝殿，杨嗣昌突然跑来，难道滁州出事了？

崇祯心中一阵惊慌：对，肯定是，卢象升手头不过两万，祖宽三千，就算加上整个南京的军队，也超不过七万。可贼军有三十万，三十万……卢象升，大失朕望……该死，该死，朕要剮了你！

“杨阁老……”崇祯的声音中不为人察觉地带着一丝颤音。

“陛下，大喜，大喜啊！”杨嗣昌一脸的欢喜：“大捷，空前大捷！”

第194章北京的雨

“大捷……这么快滁州之战就结束了？”崇祯忍不住问，他身体一阵摇晃，眼前却有金星闪烁。

杨阁老摇头：“陛下，贼军大年三十这才进犯庐，不克，转而走滁州。卢象升、南京守备部队就算十万火急去援，也需时日。大军决战，那是站在悬崖边上，一个不小心，就摔得粉碎。兵者，死生之地，国之存亡，不可不慎。卢象升是带惯了兵的人，用兵也算谨慎，不会贸然与敌决战的。”

“那么？”

“是一场前哨战，我军歼灭了贼军前锋营三万人马，空前大捷啊！”杨后嗣昌面上露出隆重的喜色：“陛下，首战就能获得如此空前战果，贼军必然人心震恐。滁州大战，我军已是先声夺人，聚歼贼人于滁州如探囊取物尔。”

“多少人，歼灭了多少人？”

崇祯身子又是一晃，苍白瘦削的面庞因为激动而浮现出不健康的潮红。

杨嗣昌终于忍不住露出笑容：“陛下，我军在滁州清流关全歼贼军前锋营刘宗敏部三万。”

“好，好个卢象升，不负朕望，不负朕望。”崇祯猛地一拍大腿。

他这些天里整日都在担心滁州战事，也无法想象一旦滁州失陷，而卢象升又败于敌人手下的严重的后果。

对于卢象升，虽然有知兵能用兵的名声，可以前也没立过什么突出的大功绩。崇祯当初也立排众议，擢拔他为南五省督师。

这一年来，卢象升确实干得漂亮，一出马，就将整个中原的局势稳了下来。

可是，现在仔细一想，贼军也是刁滑，卢象升大军一到，也不肯交手，直接逃之夭夭。真说起来，卢象升好象没和贼人打过一场象样的大会战。

他这回能成吗？

现在，卢象升先声夺人，歼灭贼军中能征善战的刘宗敏部，给朕争光了。

嘿嘿，朕看人的眼光果然不错，真是面上有光，面上有光啊！

杨嗣昌却是淡淡一笑：“这一仗，好象同卢大人没什么关系。”

崇祯一呆：“此话怎讲？”

杨嗣昌从袖子里抽出一份急报，用双手奉到皇帝驾前：“这是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送来的前线急报，上面详细记录了清流关一战，这一仗却不是卢建斗打的。”

听说清流关一战不是卢象升的手笔，崇祯皇帝心中有些失望。不过，能够歼灭贼军三万，还是让他心情大好，忙接过捷报，仔细地看起来。

高起潜心中好奇，也忍不住凑了过去，他目力极好，倒看得清楚。

的确是锦衣卫的秘报，格式什么的都对，想来必定是真的。

在天启年间以前，朝廷实行厂卫制度，东厂和锦衣卫有自己的一套通讯秘报系统。地方和朝廷但凡遇到大事，可以第一时间将密报送到皇帝御案之上。在崇祯皇帝登基之后，因为天子一心振作，要做千古第一名君，就依文官们所奏，废除了厂卫制度，这条通讯线路也断了。所以，地方锦衣卫的报告一递上来，一般都会先到内阁走上一圈。

写信的乃是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打这一仗的乃是大河卫宁乡千户所一个叫孙元的千户军官。

奏报上详细地将这场战斗的前后经过描述了一遍，上面说，宁乡所正在训练新兵，部队正好到了南京一带。而贼军进犯南直隶，南京兵部尚书范景文命令各地卫所军向南京集结，剿灭贼人。所以宁乡所的军队就第一时间赶到滁州，恰好碰到贼军前锋。

眼见着滁州就要陷落，宁乡所千户军官索性一咬牙在清流关设伏。贼军前锋营没想到半路上会碰到我军的埋伏，准备不足，战斗刚一打响就陷入了混乱，以至被我一举击溃云云。

信上，朱玄水还自吹自擂说，当时因为敌我力量悬殊实在太太大，千户军官孙元还有些犹豫。最后经过他耐心的说服，晓知以理，动之以情，又说明其中的厉害关系。孙千户感念朝廷恩德，感念圣明天子的德行，痛哭流涕，这才毅然带兵出击。

一千对三万，竟然能获得空前胜迹，这一仗说起来颇有传奇色彩，不但崇祯皇帝，就连旁边的高起潜也看得目瞪口呆呼吸不畅。

半天，高起潜这才尖叫一声：“不可能，不可能，不会是冒功吧？贼军可是有三万人的，就算一人吐一口唾沫，也能将宁乡军给淹死了。”

他这人就见不得别人的好，倒不是对朱玄水和孙元有什么成见。实际上，在今天之前，这两人究竟是谁，鬼才知道。

话还没有说完，崇祯皇帝去大叫一声：“好，打得好，以一千敌三万，就算是南北朝时的陈庆之也不错如此，此事应该是真的。”

高起潜：“奴婢不明。”

崇祯皇帝激动地指着那份奏报叫道：“这上面不是写得很清楚吗，刚开始的时候这个孙元并不想打这一仗，贼人实在太多，后来朱玄水不是劝戒了半天，才勉强同意出兵的吗？估计是那孙千户畏惧国法军法，这才不得以而为之。合情合理，朕却是信的。”

其实，这一段文字是孙元在读朱玄水所拟的捷报之后特意加上去的。作为一个现代人，文字功夫，和如何将一个故事说得叫人相信，正是他的强项。前世做为一个商人，揣摩人心的本事他还是很强的。

既然崇祯皇帝决定相信这场胜利，高起潜自然不肯去做这个恶人，扫了天子的兴头，立即跪了下去，高声道：“胜了这一仗，先声夺人，想必贼寇已然胆寒。滁州这一仗，我大明朝必胜。奴婢为万岁爷贺喜了！”

崇祯哈哈大笑起来，一把将他拉起来，口中喃喃道：“孙元，孙元，区区一个千户军官就能以弱胜强，不错，不错。国有难，贤臣出，这天下也不知道还埋没了多少如孙元这样的人才。”

高起潜还要再说，崇祯横了他一眼。

高起潜心中立即透亮，其实，皇帝对这一仗的战果心中还是有所怀疑的。但这些坏消息实在太多，天子急需一场胜仗。

只要有一点好消息传来，皇帝就会高兴好一阵子。

上次贼寇高杰起义，万岁爷不就连失眠了几天吗？

其实，地方军官的浮夸皇帝和他高起潜都是知道的。斩首一级，就敢上报一千。被敌人打得丢盔弃甲，就敢说我军已经顺利转进，获得战略上的主动。

想来这场所谓的清流关大捷也是如此，估计那什么孙元也不过击败了敌人的一支小股部队。可大战就在眼前，这也算是一件振奋人心的好消息。即便是虚报，也能让皇帝得到一个心理安慰。

就恭维道：“国有明君，贤人自然层出不穷。”

旁边的杨嗣昌嘴角也带着一丝笑意，心道：这个孙元可是南京军，归范景文节制，最后这功劳可得算到范尚书头上，同卢建斗可没有任何关系，嘿嘿，这个孙元倒是可以表彰表彰，好好羞羞卢象升。你坐拥五省大军，仗都开打了，怎么还没有一丝战果传来，反让范景文手下的一个千户军官抢了头彩？

作为朝廷里少数知兵带兵的大员，杨嗣昌又不是一个心胸开阔的人，对于洪承畴和卢象升也不怎么看得上，一有打击二人的机会，自然不肯放过。

当下，就奏道：“启奏陛下，此次清流关大捷，有功将士都需犒赏。孙元和朱玄水朝廷也需表彰，范景文作为统帅，当论首功。”

听到这话，崇祯突然提高了警惕。

真实历史上的崇祯虽然性格上有缺陷，可为人却异常精明。否则，当年他刚一登基，就能轻描淡写地处置了在朝堂上一手遮天的九千岁魏忠贤，显示出极高的政治手腕。

杨嗣昌进了内阁之后出任兵部尚书之后，就有玩弄权术的嫌疑。又仗着他早年围剿贼军的军功，对朝廷对外对内用兵事指手画脚。

据崇祯皇帝所知道的，范景文和杨嗣昌系出同门，乃是同年。这个范景文一直想着回到北京，这个杨阁老在下面也出了很大的力。

这次，杨阁老是想让范景文借所谓的清流关大捷，提高人望吧？

看来，这什么大捷搞不好是范景文自己搞出来骗朕的，当不得准。

朕登基十年，被下面的人骗的次数还少吗？

想到这里，崇祯皇帝心中大为不喜，心中的那一份喜悦却是淡了：“不过是一场前哨战的胜利而已，等滁州大战之后再一并封赏吧！”

高起潜连连道：“是啊，是啊，这仗才开始，封赏的事情以后再说吧！”看到有人吃亏是他最开心的事情，嘿嘿，等到滁州大战之后，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立功。杨阁老你和范景文弄出的这个战功到时候也算不得什么了。

开心，直他娘开心。

杨嗣昌何等精明，知道皇帝的心思已经起了变，当下也不废话，点点头：“陛下说得是。一切等滁州之战之后再说吧，也不知道这一仗最后的结果究竟如何，滁州乃是南京门户，不容有失。”

崇祯皇帝面色一变，是啊，滁州之战关系重大。若胜，自是普天同庆，可若是输了呢？

心情突然恶劣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突然传来绵密的沙沙的声音，有太监叫道：“万岁爷，万岁爷，下雨了，下雨了。”

高起潜突然跪在地上，带着哭腔叫道：“万岁爷啊，旱了半年，终于降下甘霖，此乃万岁爷你的德行感动了上苍。隆冬时节，天降喜雨，接下来必然是春暖花开，此乃大大的吉兆。预示着朕崇祯九年必将风调雨顺，预示着滁州之战必将是一场空前大捷！”

崇祯猛地走了出去，眼前已是白茫茫一片，清凉的雨水被风吹动，扑打

在脸上。

“好雨，好兆头！”

第195章滁州的雨

滁州，清流关。

同北京一样，滁州地区自大年刚一过完，就开始下起了密实的春雨。

虽然不大，却从早到晚，一刻也不停。

地上已经烂成沼泽，人的腿踩上去，要费很大劲才能拔出来，可鞋子却留在了里面。

官道上还好些，至少走得不用这么痛苦。不过，卢象升等人的战马却跑得浑身是汗，人和马的口鼻中都喷出长长的白气。

“这里就是清流关。”眼前是一片开阔的河滩地，黄佑用马鞭子四下指了指：“也就是孙元说他取得大捷的地方。”

说话的时候，他很自然地带着一丝冷笑：“以一千卫所军，击溃三万敌人主力前锋。”

若是在往常，他这冷笑必然异常大声，刚先前看过宁乡军过河时的情形之后，他的笑声却显得有些迟疑。

卢象升却在四处观察，然后又转头向南看了看，道：“南面是丘陵山区，如果孙元突袭贼军，应该在那边设付。走，咱们再往前走走，看看贼军的营盘和灶头。贼军究竟有多少，不就清楚了？”

黄佑：“都督师这是用的点灶之法啊？其实，也不用那么麻烦，三万之数必定是孙元的乍报。或许……”他微微一迟疑，接着说道：“或许贼军真的来过，不过，大概是小股先头部队，总数也就几千。”

军队，尤其是地方卫戍部队一向有夸大战果请赏的嫌疑。

这些军汉做事可不怎么讲究，杀敌一百，他就敢上报斩首三千，一味往多里夸张。等到领取军饷的时候，也是如此。

如果宁乡军真的击溃了三万敌军，不报个十万才怪。

卢象升：“凡事眼见为实，耳听为虚，还是亲眼见为好。”

黄佑：“督师日理万机，或许明日一早就是空前大会战，军中也不知道还有多少军务等着督师处置，有必要专门跑上一遭？”

卢象升却是一笑，反说起其他：“想当年，卢某进京参加进士科考试的时候，别的同年都忙着温习功课，卢某却到处游玩，在那一月之间，竟将京城的好出去游了个遍。最后，不也一样中了进士，你说这是为什么？”

黄佑：“督师学究天人，晚生佩服。”

“不不不，不是你所想的那样。”卢象升一边骑马前行，一边温和地说：“倒不是我在读书上有什么天分，又或者学问过人，当年之所以能够金榜中式，那是因为卢某心境平和。学问文章一物，讲究的是日积月累，工夫在平时，临考之前温习一个月又管得了什么用，反将自己弄糊涂了。还不如索性放开心怀，好生玩耍，如此，说不定能得一个好的结果。考试如此，别的事情不也如此。所以，每逢遇到大事，卢某都习惯借个由头放松身心，今日权当你我春服既成，浩荡出游吧！”

黄佑一脸敬服：“督师胸有静气，养气工夫当世一流，学生不及也！”

说话间，前方出现了一片偌大阴影。

马上众人同时定睛看去，却是一片已经废弃的营盘。从南边的山坡直接蔓延到清流河边，横亘了整个地平线。因为过了火，到处都是燃烧之后的灰

烬，在一片黄色的烂泥中显得异常醒目。

“这么大的军营，得装好几万人，难道……”黄佑忍不住大叫一声，却听到自己的嗓音沙哑诡异，其中还带着一丝颤抖。

看眼前这座军营，起码是三万人马的规模，难道孙元所说都是真的？难道……宁乡军真的以区区一千人马就击溃了三万贼军前锋。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一定是假的，假的。

眼前都是幻像，又或者这不过是贼人的增灶法，甚至是那孙元故意做出的伪装，也好冒功？

可无论如何，黄佑都不能说服自己。

这营盘规模实在太太，宁乡军才多少人，能够动用那么多人力搞出这么大阵仗吗？

“驾！”卢象升已经骑了马，一阵风地冲了过去。

黄佑只得一咬，也骑了马跟上去。

眼前依旧是无尽的废墟，规模大得惊人。

说是废墟其实也不准确，实际上这样的营盘都是帐篷，并没有多少建筑物。里面好多地方都经过火，到处都是黑色的痕迹。但一口口埋锅造饭的灶头却瞒不了人，且军营里到处都是农民军搭建的简陋的草棚户，喂牲口圈出的牲口圈。

而且，里面还有不少士兵如厕之后的留下的黄白之物。

清流关一战已经过去十多日，这些遗失因为没人清理，依旧历历在目。整个废弃的营到处都是人畜粪便，就没一个干净的地方。

别的可以作假，但这些东西却是实实在在的，需要有那么多人，才能拉出那么多屎来。

大量的便溺被雨水一冲，臭味直冲云霄。

众人都是忍不住用手掩住口鼻。

黄佑目瞪口呆，任凭雨水将自己全身的淋得透了。

“有意思，有意思，看样子这一战是真的了，不亲自来一趟，本官还真以为那孙元是个大言诳人欺世盗名之徒呢！”卢象升骑着马在军营里飞奔着，不发出畅快的大笑：“说起来，这个孙元啊，看他面相也不是个纯良之辈，眉宇之间有狡诈之气闪烁，人品只怕不是太好。不过，军汉不都是如此，只要能打仗，能打胜仗，就是个人才。以一千破三万，已是难得的骁将猛将。本督师这次来滁州，得如此虎将，真是值了，值了！”

“督师，督师……啊！”黄佑心中已经震撼得再说不出来话来，只得催了马追上去，可突然间，座下一松，他就从马摔了下去。

这一摔，直摔得他头昏眼花，老半天才回过神来。

这才发现自己已经陷进一处泥坑里。

原来，这地方的泥土出奇的松软，战马跑到这里，踏虚了脚。

黄佑乃是卢象升中军节帐的首席幕僚，虽然没有官职，地位却高。若是在平日，他一落马，早就有卫兵上来扶持。

可今日却怪，所有人都坐在马鞍上定定地看过来，神情显得异常皈依，就连卢象升也是如此。

没有人说话，甚至战马也是默默地立在那里，空气中只有人和马粗重的

呼吸声，静得怕人。

黄佑莫名其妙地看了众人一眼：“怎么了……”

就要从泥坑里爬起来，右手一撑，却撑到一个软软冰冷的东西上面，这手感很是奇怪。

黄佑一惊，定睛看去，身上的千万根寒毛同时竖了起来。

第196章卢象升论兵

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地面上已经积了水，黄色的浊流沿着地势不住流来，冲开了地表的浮土。

黄佑朝地上看去，顿时如堕如无边地狱一般。

却见，他手正好撑在一具尸体的胸膛上。

那具尸体看模样已经在地上埋了多日，又被雨水一泡，白得发青，显得有些浮肿。这人看年纪大约二十出头，大张的嘴巴里是健康而洁白的牙齿。只眼神中充满了恐惧，显然在死之前经受极大震撼。

再看他心口处有一个指头大的孔。作为一个从军多年的幕僚，黄佑自然能够看出这是火枪的射击孔。一颗小小的铅弹，轻易地夺去了这条年轻的生命，然后被人埋在地下。

大约是埋葬尸体的人偷懒，盖在上面的土层很薄，落了两天雨，这地方因为泥土已经被人挖虚，四面八方的积水就流过来，将上面的浮土冲开，里面的死人就露了出来。

这两年，黄佑在战场上也不是没见过死人，单一具尸体并不足以让他寒毛直竖。

随着水越积越多，表面上浮土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被冲刷开去。

只片刻，一具接一具苍白浮肿的尸体逐渐显露出来，越来越多，白花花地向远方延伸开去。

这竟是一个万人坑。

几乎所有死人都是同样的张大嘴，眼神恐怖而畏惧。

在水流的冲刷中，有无数黑色的头发在积水中漂浮荡漾。

黄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多死人，看到过这么多的人的面部表情。

他仿佛被梦魇住了，呆呆地坐在黄泥水坑里，连一根手指也动不了。

身体下来也越来越松软，就好象有一只无形的手抓着他不住往下拉拽，转眼，泥土就陷到了他的半腰。

这个时候，一个卫兵跳下马，一把拉住他的手：“黄先生，小心了，快起来。”

一刹那，所有的感觉都回来了。

黄佑也不知道从身体的哪个地方升起一股力气，一咬牙，水淋淋地从坑起跃将起来。

脚踏实地，放眼望去，这个埋葬尸体的坑幽大得惊人，长约一百多米。无数尸体堆在其中，蜷缩着，扭结着，一层叠一层，密密麻麻，数也数不清。

“这……就是宁乡军的斩获……”黄佑的声音里带着哽咽：“孙元说的都是真的，真的，斩首五千级，五千级啊……”

“是的，依小人看来，应该有五千具尸体。”一个经验丰富，久经战阵的卫兵点点头，也颤声道：“且都是主力战兵。”

“怎么说？”旁边，卢象升沉声问。

“不知道督师你发现没有，这些死人大多是青壮，并不是老弱妇孺。而且，督师且看。”那人蹲下去，从泥坑里拖起一条已经完全僵硬的手臂，逐一掰开那人捏紧的拳头：“这人应该是个刀盾手，使的是雁翎刀。一般来说，刀

把上都缠有麻布片子也好着力。所以，同普通农户满手都是茧子不同，这人手上的茧子只生在虎口处。显然，是常年操刀的贼人的主力战兵。”

卢象升一脸的喜悅：“你倒是仔细，看来清流关大捷是真的。若非本督今日心血来潮到清流关，还真冤枉了孙元这员虎将了。”

“不过，小人却是奇怪，如此大功，换成咱们，早就取下贼人头颅请功了，毕竟，人头才是实实在在的功绩，谁也抹杀不了。”

卢象升突然长叹息一声：“本督好象有些明白孙元的心思了。”

黄佑：“晚生不明。”

卢象升满面都是雨水，一脸的凄然：“这些人被鼓惑，或者裹胁，这才从了贼酋。可在此以前，他们可都是我大明的子民啊！取他们的头颅请功，并不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情。”

他喃喃道：“够了，真的够了，等打完这一仗，歼灭贼寇，本督当奏报朝廷，请去九边为国杀敌。内战，我已经打够了。”

正说着话，突然听到一声清脆的声响。

众人同时看去，却原来是刚才那个士兵因为用力过猛，不小心将尸体的一根手指板断了。

尸体经过多天的浸泡，里面早已经没有血。指头断处的肌肉、骨骼和筋腱都苍白得看不到一丝红色。

黄佑只感觉心口一阵气血翻涌，低头“哇”一声将黄胆水吐了出来。

这一吐，直吐得满面泪光。

卢象升走上前去，用手轻拍他的背心：“黄佑，你不要紧吧！”

黄佑抬起泪眼，神情突然坚定下来：“督师刚才说得却是不对。”

卢象升：“说来。”

“督师刚才所说已经打厌了内战之言学生不敢苟同，督师须知菩萨心肠却需霹雳手段。乱臣贼子，杀之又有何妨。不流干贼子的血，又如何换得来太平盛世？杀，为的是将来不杀。”黄佑拜在地上：“学生羞愧，误解孙元。此人乃是难得一件的将才，以一千卫所军，竟能击溃三万贼军前锋，虽孙吴在世也不过如此。人才难得，怎能放过。一千敌三万，需有敢死敢战之决心，此正是我天雄军的气魄。滁州大战之后，学生请都师将宁乡军纳入我天雄军之中。”

卢象升满面喜色地点了点头：“正有此意，不过，本督师有心招揽宁乡军补充我部，倒不是因为孙元部敢死敢战。”

黄佑疑惑地看着卢象升。

卢象升站在雨水中，侃侃而谈：“黄佑不知道你发现没有，我天雄军在作战的时候，虽然个个奋勇争先，但一遇到战事不顺，却能很轻易地就崩溃了，你想过这其中道理没有？”

“确实有这样的问題，学生不明，还请都督师解惑。”

卢象升：“我军之所以能战敢战，那是因为军中的将官们都是河北人，彼此都沾亲带故。一人阵亡，人人拼命。裙带关系固然能极大地维系军中的团结，可另外一个问题出来了。一旦仗打得不顺，有人撤退，别人却不好阻拦，也跟着一溃如注，我天雄军中的军法其实形同虚设。说到底，军队缺少纪律，就如同一个卤莽的孩子。”

“刚才宁乡军渡滁水的时候，秩序井然，两千多人马丝毫不乱的情形你也

看到了。如果这样的部队加入我部，必然能够带来不一样的东西。”

“任何一支军队和一个人一样，都有他本身的禀性。练兵，其实就是将军队练出本身的气质来。如此，才算得成功。其他，都是假话。可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我天雄军将人情关系看得太重，是到了加入新人，彻底改变的时候了。”

雨水，还在不停地下着，即便穿了雨衣，卢象升身上还是被雨水沁透了。

但他一双眼睛却在雨水中闪闪发光。

第197章范部堂的亲民秀

雨连续下了一天，靠着滁水结寨，虽然说暗合兵法上背水一战的范例，可范景文还是有种隐约的担心。担心一旦南京军抵挡不住贼军的进攻，就算想撤回东岸，也是无路可去。而且，东面的卢象升和祖宽部也无法及时救援。为此，他预先在河上建有几座浮桥。

不过，到了下午十分，淅沥的小雨终于停了下来。毕竟是初春，雨水也大不到什么程度。

范景文这次心中安定了许多，虽说顶着个南京兵部尚书的头衔，同北京身经百战的兵部尚书杨嗣昌不同，他以前接触最多的却是四书五经和政坛上大为无当，空洞乏味的章、表、文书。

不过，能者无所不能，对于自己能够取得这一场空前大捷，他还是有着强烈信心的。

为了这一仗，范尚书已经准备很久了——中军节帐中堆满了兵书战策，《尉僚子》、《孙子》、《鬼谷子》、《太公阴符》

其中，范景文深爱《孙子》，这书深入潜出，将如何作战的道理说得透彻。

从南京出发到现在，范尚书手不释卷，已经将那本《孙子兵法》翻得起了毛边。

雨终于停了，这让他心情好起来。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敌制胜，计险隘远近，上将之道也。知此而用战者必胜，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范景文又开始读起这本战阵宝典，读到妙处，忍不住拍案叫好：“大哉斯言，大哉斯言，这一句说得真好啊！地形是用兵打仗的辅助条件。正确判断敌情，考察地形险易，计算道路远近，这是高明的将领必须掌握的方法，懂得这些道理去指挥作战的，必定能够胜利；不了解这些道理去指挥作战的，必定失败。本部堂背水结寨，正合了当年项羽的战法。将来，却不知道后人又如何评价某这一场大捷。”

看到酣畅处，范景文端起茶杯，美美地饮了一口，又自言自语：“凡兵有走者、有驰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乱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地之灾，将之过也。夫势均，以一击十，曰走；卒强吏弱，曰驰；吏强卒弱，曰陷。”

“恩，我南京军的战力自然是不能与关宁、天雄二军相比的。正是吏强卒若，曰陷。按照兵书上所说，这种情况很容易导致失败，为将者当不可不察觉。那么，该怎么办呢？”

范景文又将目光落到《孙子·地形》篇上。

上面说，“视卒如婴儿，故可以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故可以与之俱死。厚而不能使，爱而不能令，乱而不能治，譬若骄子，不可用也。”

对待士卒象对待婴儿，士卒就可以同他共患难；对待士卒象对待自己的儿子，士卒就可以跟他同生共死。

“说得好呀，本部堂平日间对士卒也苛刻了些，明后两日或许就是一场规模空前的大战，我得做些姿态，好生抚慰士卒才才好。”

想到这里，范景文猛地站起身来，就朝大帐外走去。

几个勋贵子弟出身的书办、官吏忙追了上去，乱糟糟地问：“部堂，外面

冷得很，你这是要去哪里？”

范景文也不回头，径直走了出去：“到营中随便走走。”

刚一跨出帐门，却一脚踩进淤泥里，泥水直接漫到他的鞋帮子处。

他背心的寒毛顿时竖了起来，心中如同被一把毛哈哈的刷子刷过。范景文本是吴桥望族出身的贵公子，少年时锦衣玉食惯了。天启年就任吏部文选司郎中，直接掌管天下官吏的任免，地位不高，权却重。正因为如此，当时权倾一时的魏忠贤对他极力拉拢，后拉拢不成就随便找了个由头将他下到天牢中关了两个多月。

那两个月是范景文人生中岁灰暗的日子，他从来没想到世界上还会有这么肮脏的地方。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范景文就落下了洁癖的毛病，最见不得脏东西。

看到外面的地烂成这个样子，书办们都同时劝戒：“部堂，路实在太脏，就别去了。”

范景文神色一凛：“住口，大战在即，事关南京存亡，尔等休要再劝，否则军法饶不了你们。”

“是是是。”几个勋贵子弟互相挤了挤眼睛，只得无奈地随着范景文朝外面走去。

这群子弟在南京也是钟鸣鼎食过惯了好日子的，就这么深一脚浅一脚地在大老营里走着，心中叫苦不迭：老尚书啊老尚书，你这是读兵书读糊涂了，还真把书上的东西当成真的了。什么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都是狗屁，这些只值一文钱的军汉畏威不怀德，眼睛里只有军法和钱，弄这种小恩小惠做什么呀，还不如发点银子或者架一口大刀在他们脖子上实在。还有，你老人家平日里都躲在节帐里高高在上，发号司令，现在却想着要抚慰士卒，管用吗？

可人家范部堂是一军之主，他要做什么，大家伙也只能跟着去。

在老营里走了半天，范景文不住拉着士卒嘘寒问暖，一副和蔼长者模样。

若是别人，士卒或许已经被他感动得热泪盈眶，跪地不起，来一个无以报部堂深恩，翌日只能在战场上效死云云。

但问题是，范景文怕脏，同士卒说话的时候有意无意地离得老远，神情中难免给一种虚伪的感觉，士兵们不但不对范尚书感激涕淋，反惊得一脸煞白。

最最可笑的是，有个士兵的大腿受了伤，卧床不起。范尚书在问他如何受伤之后，突然来了兴致，强忍着心中的嫌恶，竟伸手起撕开人家包在伤口上的纱布，说要亲眼看看人家的伤势。

那士兵的伤口本就要愈合了，但纱布和伤口却粘连在一起。范景文卤莽地一撕，疼得那士兵惨叫一声，眼泪都下来了，哽咽道：“大老爷，大老爷啊……啊！”

见他感动成这样，范景文大受振奋，调动起情绪，眼睛湿润地安慰道：“放心好了，有我呢，好好养伤，好好养伤。”

看到范景文感情如此丰富，几个勋贵子弟在远处小声嘀咕。

“这个范尚书直他娘念打做唱俱佳，人才，人才啊！”

又有人讽刺道：“部堂以前在南京的时候相比经常去秦淮河体察民情，这手段，这本事，都比得上画舫中的当红花魁了。”

几个坏小子挤眉弄眼，想笑，又死死地憋住。

“不过，这种事情意思意思，做个模样就行了，看范部堂的意思，好象是要将整个大营都走遍。他老人家演戏演上了劲，可苦了咱们。”

“是啊，这地这么烂，咱们已经走得浑身是泥，再这么下去，非被累死不可，还不如呆在帐篷里吃酒向火来得快活。”

“不成，得想个法子让范尚书他老人家快些回去。”

“他老人家正过瘾呢，怎么劝得走？”又有人苦着脸叹息。

“小弟倒是有个办法。”

“快说，快说。”众人早就冷得打起了哆嗦，只觉得随范景文巡营乃是天下一等一的苦差事，急忙催那人快些将那法子献上。

那人见大家都将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心中不觉得得意。此人的祖上本有一个二等伯爵位，不过，那是两百多年前的事情，家道已然中落，如今正落魄得厉害，如今好不容易受到同伴注目，有些买弄，低声笑道：“范部堂如今兴致极高，要想将他老人家请回大帐中歇气不折腾，得扫了他的兴头才好。”

又有人哧一声：“扫部堂兴头，谁敢啊？”

那人：“前一阵子朱玄水不是请咱们帮忙让宁乡军进老营，参加此次会战捞战功吗？那日宁乡军那个孙千户来的时候，你们难道没看出来范尚书对这个孙千户横看竖看都不顺眼吗？咱们今天干脆将他引去宁乡军，范尚书对宁乡军本就有成见，去了，自然少不了要挑些错。到时候，他老人家心中一坏，自然就不会再有抚慰士卒的心思了。还有啊，那地方脏得很。”

众人眼睛一亮，同时赞叹一声：“你这个主意真是不错，高，实在是高。”

范景文做事一向是高屋建瓴，对于具体事务并不了解。如老营的营盘如何设置，各军又驻扎在营中哪个方位也不太了解，或者说不屑了解。反正，一切都有下面的人处理。

于是，就任由这群勋贵子弟领着他去了宁乡军的营盘。

南京军中军老营占地就那么大点，向阳的不积水的干燥地势早就被其他卫所的士兵占了。宁乡军来得也迟，就被挤到最东边靠近滁水的低洼地带。

这地方因为地势实在太低，到处都是积水，范景文在其中走不了几步，稀泥就从鞋帮子处钻了进去，顷刻之间，鞋中又冷又湿。

范景文心中大起嫌恶之感，顿时有一种调头离开，回到温暖干燥的节帐的冲动。

可想了想，却是一咬牙。

自己好不容易起了个心要来慰问士卒，怎肯半途而废。且大战就在这一二日，为了这一场胜利我范景文准备了这么长时间，想比起甘美的胜利果实，这点泥水又算得了什么。

这片营帐好象是刚立的，帐篷虽然整齐，可却没有归置。

明明一条通常的巷道，走不了几步，却平白地一拐，再走得片刻，又拐到另外一个方向。简直就跟迷宫一样，走不了几步，范景文就头晕起来，心中却是大大地不耐烦。

忍不住沉声道：“这哪支部队的营房，怎么扎的寨，七扭八怪，纯粹乱

来，小孩儿玩意吗？如此，若是让贼人看到，还不觉得我大明官军连个寨都立不好，起了轻视之心？”

第198章大战之前的冲突

范景文毕竟是文人出身，又做了一辈子文官，对于表面文章异常看重。因此，他的中军老营就结得很齐整，营帐和营帐之间横平竖直，如同棋盘格子一般，煞是好看。

至于合不合兵法，这个时候他倒是没有什么讲究。

见这里实在太杂乱，心中却是不喜，脸色难看起来。

有一个书办凑上去：“回部堂的话，这里是刚入营的大河卫宁乡所的兵。”

范景文良好的心情顿时没有，哼了一声：“果然是宁乡兵，我说怎么脏乱成这般光景呢！这样的兵就不该放在老营里来，没得搅乱了我军的阵势。若不是你等一味纠缠，至于弄成现在这样？”

众人都有些尴尬，低头不语。

范景文也知道这些人多多少少都有些背景，也不想将他们骂得太狠，一挥袖子，朝前走去。

众书办苦笑摇头，确实，宁乡军这营房扎得实在不太好看啊！

不过，还有有心思便给之人发现这宁乡军营也不是一无是处。下了这么长时间的雨，这地方早已经积了水，根本不能住人。

孙元已经将顶头上司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得罪到死，让宁乡军驻扎在这里，估计也是他在使坏。

可越往营中走，大家却发现里面越干燥。再看，营中挖了不少排水渠。而且，营中的伙房、器械库、粮秣存放也有一定的规矩。最奇怪的时候，里面还挖了不少坑，用来存放士卒的便溺。

众人虽然都是纨绔子弟，可这点眼力劲还是有的，都隐约感觉这宁乡军的营房这么设置肯定是有道理的。

走得片刻，就听到远处有人大声呵斥：“孙元，这就是以一千破三万的精兵强将军，嘿嘿，看看你的士兵，跟叫花子一样，咱们大河卫的脸都被你给丢尽了。”

听到声音，大家定睛看过去。却看到前面是一个巨大的空地，超过一千人马例成方阵，站在那里接受检阅。

而大声说话那人正是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他一身鲜明铠甲，手中挥舞着一根马鞭子，站在队伍面前不住地戳着身前那个士兵的心口。

这些士兵走了半天路，身上全是泥浆子，脏得厉害。在加上许多人十来天本是农民军士兵，被俘之后才做了官兵，身上的衣服也是乱七八糟，站在那里跟乞丐也没有什么区别。

被方日昌用鞭子不停地戳着，所有士兵面上都带着屈辱，但宁乡军军纪严明，众人却紧咬着牙苦苦忍受。

孙元一身布衣，一脸的严肃：“回指挥使的话，我宁乡军地狭民稠，本是个穷地方。指挥使以貌取人，难道就不怕冷了将士们的心？”

“呸，还将士，他们也配当兵？”方日昌咯咯大笑起来：“还什么我宁乡军，孙元你给老子听明白了，你们宁乡千户所可归老子管，可不是你的私产。”

他也是刚听到孙元带兵来了老营，就亲自跑过来训话，要给孙元一个下

马威。

方日昌的笑声更是讥诮，又用鞭子敲了敲一个士兵手上的长矛：“这就是你们宁乡军大破贼军三万前锋时所用的绝世兵器。哈哈，长矛长成你们这样的，还真是少见。是啊，是啊，都五米了。敌人还没扑上来，就被你们一枪刺死了。高明，真是高明，本指挥以前怎么没想到。如果我大河卫都使用这样的长矛，他娘的，还不打遍天下无敌手，什么蒙古人、贼军，或者建奴，算个鸟？”

“还有。”方日昌又指着宁乡军手中的火枪骂道：“孙元你是怎么带兵的，入他娘都快一半是火铳手了，这东西上了战场管得了什么用，放炮仗吗？”

孙元却正色道：“指挥使错了，武器并不能决定一场战争的胜负。”如果任由这姓方的在军中狂吠下去，他这个统帅的威严何在，将来还怎么带兵？

“你他娘有什么高论，说来听听。”方日昌听孙元回嘴，大怒，正要再骂。

那边，范景文已经在—群勋贵子弟的前呼后拥下走了过来。

这才悻悻闭嘴，同孙元一道上前施礼：“末将见过范部堂，甲冑在身，不能全礼，还请恕罪。”

“起来吧，方将军正在训话吗，你继续。”范景文笑吟吟地伸手扶起方日昌，却对恭身立在一旁的孙元置之不理。

南京军中，大河卫的兵力在其中占有一定比例，方日昌也是范景文所看重的大将之一。

受到范尚书的鼓励，他更是来劲：“是。”

然后又转头厉声呵斥起孙元来：“回答本将军的话。”

明朝时期的军队是出了名的烂，而卫所兵是其中之最，做了半年多的千户军官，没有人比孙元更了解这一情况。说句实在话，他对明朝的兵是非常鄙夷的，见方日昌在自己面前做出一副威严模样，孙元自是不惧，心中冷笑一声，依旧用平静的语气道：“回指挥使的话，是纪律。”

“啥鸟玩意儿纪律？”

“对，是纪律。”孙元点了点头：“只有纪律才是战争的决定因素，没有纪律，不能做到令行禁止，即便我军士卒都是狮子，一上战场也会成为一盘散沙。如果有铁的纪律，即便是绵羊，只要能做到听命行事，也能战无不胜。至于装备也好，个人勇武也好，都不过是锦上添花。方指挥嘲笑我军士卒手中的长矛和火枪，那是不对的，那是唯武器论。”

“住口！”方日昌突然一鞭子抽到孙元身上：“什么狮子绵羊，你他妈真能说，我看你这兵就是一群绵羊，来来来，给军爷看看你怎么将这群绵羊带成百战雄师的。”

这一鞭抽得力量甚大，好在天气冷，孙元身上又穿着厚实的棉袄，倒不疼。不过，衣服却破了，白色的棉花翻了起来。

见在自己心目中敬若天人的孙将军被人抽了一鞭子，士兵们都骚动起来。

骡驴子、温老三、韶伟等人同时抽中腰刀，更有士兵大声骂着放平了长矛：“哪里来的鸟毛指挥，竟敢对将军无礼，捅死他。”

一把把火枪举了起来，有人在上着刺刀，又有人则摸着纸包弹咬破了，朝枪管里塞。

一时间，乱成一团。

眼见着就要啸营，范景文吃了一惊，高声大喝：“孙元，你要做什么，造反吗？”

勋贵子弟们大叫：“孙元，做什么，约束好你的兵，住手，住手！”看到朱玄水的面子上，他们一涌而上，不住劝解，将孙元和方日昌隔开。

方日昌继续哈哈大笑，神情中带着不屑：“好个姓孙的，军爷今天还真要用军法办了你！”

手一翻，也将刀子抽了出来，还没等他动手，就被两个勋贵子弟给抱住了：“方将军息怒，大战在即，咱们咱们怎么能够自家人先闹起来。”

方日昌不好对这些纨绔发作，只怒声大叫：“我自行军法，管束属下，放开，放开！”

孙元吃了这一鞭子，气得涨红了脸。这还是他第一次当着这么多人吃这样的亏，心中顿时有一股杀气涌起。

他做了半年千户军官，统帅千军，清流关那么艰苦的仗都打过了，心志也变得坚定沉稳，对于个人恩怨这种事情也不怎么放在心上。快意恩仇这种事情乃是江湖人的行为，却不是一个军阀和上位者该干的，这也是他当初为什么放朱玄水一马的原因。

可今天这方日昌去是触到了他的逆鳞，当着这么多手下让我孙元下不来台，以后我在军中还有什么威信，还怎么带兵？

好个方日昌，咱们走着瞧，过不了几日，定然将这个场面找回来，且忍耐片刻。

一咬牙，孙元断喝一声：“干什么，都安静！”

声音虽然不大，可就好象蕴涵了什么魔力，刚才还闹成一团的宁乡军立即安静下来，所有人虽然都是一脸的不忿和屈辱，却将身体提得笔直。

孙元朗声道：“各位袍泽，你们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场合，当着范部堂的面，你们也敢造次。”

然后，朝范景文一拱手：“部堂亲自过来巡视我军，宁乡军上下无不铭记五内。”

范景文虽然对孙元反感，却也满意他知巧识趣，走上前去，威严地看了士兵们一眼，咳嗽一声，清了清嗓子：“诸君，也许就在这一两日，我军就要同贼人接战，此正是我等报效天子，报效朝廷之际……”

按照军中的规矩，大军列阵，作为一军之统帅，范景文肯定是要训话的，也好提振士气。

话还没有说完，旁边的孙元突然大喝一声：“费洪。”

“末将在。”费洪跑了出来。

孙元：“我且问你，按照我军军规，军官训话，士卒该怎么样？”然后不为人知地做了个下压的手势。

费洪回意，大声回答：“禀孙将军，按照我宁乡军军规，上级训话，士兵盘膝而坐，聆听教训。”

“很好。”孙元威严地看了手下一眼，用尽全身力气喊：“所有人听着，坐下！”

随着他这一声令下，一千人马同时“刷拉”一声重重坐下，整齐划一得如同一人。

一团黑色的泥水在千人方阵四周飞溅而起，满天满地地落下。

这个声势实在惊人，众人没有心理准备，被惊得连连后退。

范景文一时不防，被飞溅了一头一脸，忍不住低呼了一声。感觉到颈窝里又冷又脏，寒毛都竖了起来。忍不住低呼一声，“好肮脏……就这样坐？”

转身就走，再不肯多说一句话。

此刻，他想的就是尽快回到中军大帐，擦个身，换上干净衣裳。

沉着脸，一边急走，一边在心中怒骂：污浊小人，太脏了，太脏了！

范景文是怕脏，而方日昌毕竟是指挥使一级的军官，看到孙元的军队，顿时脸上变色：这是什么样的军队，这纪律，这纪律……看这些士兵的架势，只怕都是孙元的家丁……一千家丁，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这规模，只有九边重镇的总兵官们才养得起啊！

第199章泥水飞扬的黎明

黎明时分，滁州，南京军老营一片寂静。

所有人都知道，也许就在今天，或者明天，最迟不超过五日，贼军主力就要打过来。

可大家都并不担心，打仗不过是主力战兵家丁亲兵们的事情，咱们都是军户，种田是一把好手，上阵杀敌，那还是算了。

上了战场嘛，其实就是那么回事。反正到时候，那些将军带着他们手下的家丁朝前一冲，赢了，大家跟着朝前追就是了。如果打不赢，咱们将头一调跑他娘就是了。

对军户们来说，打仗的事情和自己真没什么关系，实际上，军官们也没指望他们能起什么作用。

就整个南京军老营来说，表面上有五万人马，可实际上却归属于不同的卫所，能够拿刀杀人的亲兵家丁也不过几千人。其他人，则大多在营中充任辅兵一职，说穿了就是不要钱的民夫苦力。

既然军官老爷们没有让大家一大早出去迎敌，大家也乐得图个清闲。

至于军中的军官们，也知道大战就在这几日。不过，自凤阳之变以来，朝廷对贼军用兵，打得极其顺畅，尤其是陕西的高杰带走了闯营的大半精锐主力受了招安之后，贼军更是士气低落。如此一来，龟缩在河南与南京交界处山区的贼军主力实在是活不下去了，这才冒险东来，以军就食。

自年三十开始，到现在都快一个月了，贼军的攻击极为不顺。先是攻打庐州，不克。走和州，不克。又攻江浦，遇到范景文南京军，只得无奈转道滁州。

贼军这三次战役，都是无果而终，明军甚至没受到任何损失。

如此一来，明朝军官们都觉得贼军也就是那么回事，不过是一群流寇农民而已，虽然裹胁了许多流民，却是不值一提。

而且，以前朝廷剿寇的主力大多是边军，南京军以前和贼军也没照过面，心中便起了轻视之心。感觉，对付这一群农民叫花子，只需摆好阵势一冲，敌人就会乖乖地溃散了。

不但将军们这么想，就连范景文也是同样的心思。

范尚书官居二品，身为南京地区所有兵马的总管，与卢象升一合军，就以南京兵力占优，和军队一应粮秣都由南京供给为由，接过了大军的指挥权，摩拳擦掌想在滁州立下不世功勋。他年事已高，切失去了皇帝的恩宠，知道若是什么也不做，最多两三年，自己就会从尚书位置上退下来，荣休回乡养老。

退休回家做乡绅，这对手握重权，风光了一辈子的范景文而言，比杀了他还难受。

所以，这次滁州之战可谓是他这辈子最后一个机会了。

也因为这样，昨天他强忍着地上的肮脏，在军营来巡视了一下午，抚慰士卒，查看军情。毕竟是一个文官，军营里的事情他也是一窍不通，忙了半天，好象没什么效果，反将自己累得半死。

人一累，就不喜欢动脑子。

从孙元的宁乡营回来之后，范景文第一件事就是让手下烧了一大桶热

水，沐浴更衣。等到换上了干净的衣裳，坐在火炉旁边，这才感觉舒服了许多。

可一想起在宁乡营时，想起那些士兵竟然一屁股坐在污浊地泥水里，范景文心中却打了一个寒战：脏，实在是太脏了。

在刚带兵的时候，范景文还雄心勃勃地想效仿北宋时的本家范仲淹，在沙场上打出一个范大老子的赫赫威名。但现在，看着帐外的烂泥，心中却想念起南京那干净的青石街道、精美的饮食、身肢窈窕的歌女、干燥的地毯，想念那清澈透明，蓝汪汪的秦淮河碧波。

“说到底，我也是老了，暮气深重了。”范景文心中叹息一声，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胡须，又看了看脏外：“这地，太烂了，跟菜园子一样。”

又不由地掏出《孙子兵法》，随手翻开一页，定睛看去，正是《作战篇》，“国之贫于师者远输，远输则百姓贫。近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财竭则急于丘役。力屈、财殫，中原内虚于家。百姓之费，十去其七；公家之费，破军罢马，甲胄矢弩，戟盾蔽橹，丘牛大车，十去其六。故智将务食于敌。食敌一钟，当吾二十钟；蓐杆一石，当吾二十石。”

心中顿时一动，心中叹息：是啊，我军的辎重粮秣都由南京供给，二十石粮草从南京送来滁州，能余三五石就算不错的了。这样的战，我军却是消耗不起。而贼人可抢劫地方，以兵就食，这仗打得真不公平。

不过，如此也好。若不是我范景文卡住我征讨大军的粮秣，卢象升也不会将统军大权尽付与我。

这正是我范景文的机会啊。

向了半天火，又读了半天《孙子》，折腾到半夜，范景文这才朦胧睡去。

至于即将开始的决战该怎么打，他却没去多想。

反正到时候将军队拉出去，一声令下往前冲就是了。

范景文就算再暮气沉沉，再不知兵，做了这么多年南京兵部尚书，基本的军事常识还是知道的。也知道，粮秣运输线需要派军队保护，《孙子兵法》作战篇中，粮食对于作战的意义可是写得很明白的。

而且，范景文之所以能够从卢象升中抢过兵权，在对贼军做战事发号司令，还不是因为他捏着大明征讨大军的粮食口袋，卢督师为了军队的团结和稳定，这才识趣的退居幕后。

要想将来粮草从南京送到滁州前线，辎重队需要绕道来安，往返三百多里。这些日子以来，几万民夫在路上如蚂蚁般忙碌。

春雨淅沥了几日，路烂得厉害，后勤保障就有些跟不上了。

没办法，辎重队甚至打起了火把连夜赶路。

此刻，汤问行正带着一百个士卒立在滁水浮桥处，看着桥上拥挤的粮车愁眉不展。

速度实在太慢了，下了这么多天细雨，道路泥泞难行，民夫们行得实在太苦。又是连夜赶路，不少人都累得口吐白沫，走着走着就睡了过去，然后一个倒栽葱被后面的人挤下桥去，落入寒冷刺骨的滁水里。

说来也怪，接连下了几天雨，滁水竟然没涨，依旧只到马肚子位置。也如此，虽然不断有夫子落水，却没有淹死人。否则，大战在即先死人，实在

晦气。

在以前，汤问行从来见识过几万人的大军究竟是怎么回事，以前读史的时候，书上动辄就是几十万大军的决战。因为都是数字，他也没什么感觉。

但进了南京军军营之后，却被这实实在在的千军万马震撼了。

别的且不说，这么多人，光每天的便溺堆起来就是一座小山。这还是冬天，若是夏季，不知道又会臭成什么样子。

因为在滁州驻扎了十多天，军营中的粮草已不敷使用，得依靠南京源源不断每日送来。

若是出点纰漏，这仗也不需打，我军先就饿得拿不起刀了。

看着依旧喧闹成一片的河滩，汤问行只将手放在刀柄上，再没有力气说一句话。

疏通浮桥、督导民夫转运粮食、还得给夫子们准备伙食，一整夜下来，他只感觉眼皮不住打架，走起路来也像是踩在棉花上，一阵阵发虚。

“本想想着来战场上获取功勋，本以为战场乃是我辈挥洒热血报效朝廷，报效君父的地方。我汤问行为了祖上的荣耀，甚至不惜流血牺牲，只为了不辜负我姓名中的这个汤字。却不想，真到了战场上，一切却是那么无趣。没有血肉横飞，没有金戈铁马，有的只是这做不完的琐事，和民夫扯不完的皮，喊破的喉咙。这……不是我想要的啊！”

此刻的汤问行突然有些怀念起在南京时的日子，怀念起南京的酒廛茶舍和说口沫四溅的说书先生，想起自家门口那个小面摊香喷喷的臊子面……可是，就在这里，在这该死的河滩地，想吃一口热食却是如此的不容易。

早知道就不来滁州了，我好好的一个勋贵子弟，来当什么军官啊！

如今这模样，根本就捞不着仗打，又从何建功立业？

是的，我虽然也是勋贵子弟，可出身却不太好。将来即便有好处，也会被别人给分了。而这种又脏又累的活，却都推到我头上。我在外面风餐露宿的时候，他们大概还在中军大帐和滁州城中酣睡吧！

可这又有什么办法，谁叫我出身不好呢！否则，鬼才肯来这里吃苦？

实际上，来范景文军中效力的勋贵子弟的出身也并不比汤问行好上多少，也没有继承家业的可能，这才想着来滁州捞点功绩，也好谋个好的差使。只不过，别人虽然是庶出，好歹也是录入家谱的。我汤问行却是一个烟花女子所生的孽障，地位比国公府中的奴仆还低。

一想起去世多年的母亲，汤问行心中微微一疼。

他姓汤，又是南京来的勋贵子弟。就算是再笨的人，也知道他出身名门。

没错，汤问行的先祖正是明太祖开国时的勋臣信国公汤和。

这次来滁州，和别的勋贵子弟一样，想的是看能不能在这场可以说已经预定的胜利中分点功劳。只可惜，他因为身份地位实在卑微，别的勋贵子弟并不拿他当自己人看。

大冷的天，还派他出来督导辎重运输，喝了一夜西北风。

可他又能怎么样，要想在贵胄子弟的圈子里混下去，就不能不低头。

天已经完全亮开，手和脸早已经冻得没有感觉。忙碌了一整夜，所有人都没有力气，无论是士卒还是民夫，都懒得说话，这正是一个人最疲乏的时刻。

一阵狂风袭来，身边老营中先前还耷拉着的旗子呼一声，同时展开。就在这个时候，汤问行感觉脚下一虚，竟打了个趔趄。

与此同时，有细密的水珠子扑在面上。说来也怪，这些水滴竟带着一丝暖意。

“又下雨了，这贼老天。”和所有人一样，汤问行被泥泞得道路弄得烦不胜烦。

他伸出手一抹，却摸了一手的污泥。

吃了一惊，定睛朝前看去，这阵狂风却是黑色的，里面夹杂了万千点牛毛粗细的泥水。

脚下更虚，地面的污水不住荡漾。

在灰黑色的大风中，汤问行开到远方地平线上突然粗起来。再过得片刻，一片黑色洪流哗啦一声弥漫过来，将眼帘占满。

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人头，到处都是飘扬的旗子。

贼军来了。

汤问行这才知道自己刚才一个趔趄，脚下发虚并不是因为累，而是地面震动所致。

无数的贼军密密麻麻，一眼也看不到边。他们手中的武器在天光下闪烁着点点寒光，一个个都沉默不语地朝前走来。脚步踏在地上，飞溅而起的泥水顺风飘扬，一刹那，就如同蜿蜒盘旋在大地上的苍龙。

因为以前没当过军官，汤问行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敌人，也没办法去想。那整整轰隆声，已经响到骨子里去，让人浑身发酥。

“敌袭，敌袭！”汤问行厉声大叫起来。

张开嘴，又吃进去一大口带着土腥味的晨曦。

随着他这一声喊，更多的叫声在老营里此起彼伏，相互回应。大鼓响起来，火炮轰鸣，先前还睡得死沉的明朝南京军老营在一刹那沸腾起来，光着脚的士兵提着武器从帐篷里钻出来，踩着泥泞朝前奔去。有人则迷茫地将脑袋从帐中伸出来；“怎么了，怎么了？”

更有人在问：“要打了吗，要打了吗？”

一个接一个的军官骑着马在营中疯跑，寻找着自己的部分：“集合，集合！”

“南京江防营的兵，这边来，这边来！”

“大河卫，大河卫，他娘的去北寨门。”

“建阳卫，建阳卫，起来，都给老子起来。”

……

河滩地上，民夫们已经乱成一团。

汤问行也反应过来，铿锵一声抽出腰刀朝前急奔，一边跑一边喊：“辎重队不要乱，把粮车给我推下桥去，别堵住浮桥，退回东岸。老营有些乱，其他士卒，随我迎上去，先阻贼军片刻。”

滁水在这里刚好拐了个急弯，正好位于突出部，贼军若是来攻，汤问行等人首当其冲。

虽然不懂军事，他也知道老营有些乱，短时间呢逆根本组织不起来。此刻，他需要做的就是为主力争取时间。

第200章朱玄水的忧虑

南京军老营位于滁水西岸，环滁皆山也，其实，滁州城周围的地势并不宽广，一下子挤进来几十万大军，却有些腾挪不开了，特别是境内还有几条河流分割。

因此，大明朝官军和农民就各自结成几个互不相连的营寨。再加上范景文依照兵法上所说的背水一战，破釜沉舟，特意将老营扎在滁水西面的突出部，第一时间就受到了猛烈攻击。

其实，这情形也在范尚书的意料之中。贼军选挑自己做首选目标才好了，正合适南京军抢得这件平贼灭寇的大功。我军士气正旺，高、张二贼当不在话下。就算是战事不利，反正滁水里面也没水，后继的天雄军和关宁军可轻易涉水而来。

如此，我军就可以将贼寇包围在滁州城下，聚而歼之。

不用像以前，贼军一旦小小地吃点苦头，就会脱离战场逃之夭夭。

我南京军就是要将贼人牢牢地吸引在滁水东岸，来一个中心开花。

天已经完全亮开，灰色大风呼啸，这一场自崇祯初年开始的最大规模的内站于斯展开。

得到敌人来袭的警报之后，南京军以卫所为单位，一对对从老营中开拔而出，河西的旷野上排开阵势。

敌人突然来袭，速度却不快。

实际上，双方几十万大军的大决战，战前各自都派出无数小股斥候骑兵相互试探、侦察，彼此都已经熟悉到骨子里，战场情况对双方来说近乎透明。

小型的战役或许还能使用奇谋诡计，但这种决定两军生死的会战，所谓计谋却是毫无用处的。双方的统帅在一开始就如同下围棋的棋手在棋盘上不停落子，等到接触的一刹那，彼此大势已成，再没有悔棋的余地，剩下的只是力对力的较量。

贼军大多是步兵，远道而来，为了节省体力，都是一步步缓慢地向前推进。

源源不绝，谁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马，是不是全军开来。

只过得片刻，从明军这边看过去，视野中全是黑压压的人潮。

那脚步声也逐渐清晰起来，到最后，天地中只剩下脚步的轰隆，再听不到其余。

“砰砰砰！”率先动手的是南京军，各色大小炮响起来。一团团白色的烟雾在明军阵中腾起，然后又被清晨的烈风扯碎。

也不知道有多少实心炮弹尖啸着从空中划过，以抛物线的方式落到贼军的人海之中。

从明军老营这边看过去，每颗炮弹落地的一瞬间，贼军人海中就能清晰地出现一个红色血肉小点。但顷刻之间，这片小空地就无一例外地被次第而来的贼人补满。

大炮之后，则是弓弩。明末热兵器虽然已经普及，可质量实在太差，战场之上，若论起杀伤力和可靠性，军官们还是更信任弓箭手一些。

等到贼军进入射程，军官们发出一声喊，“嗡嗡”蜂鸣，无数白色羽箭呼

啸这腾上天空，在最高处停顿一刹那，然后飞快下坠，射入下面敌人的天灵、颈项、肩窝和胸膛。

贼军使用的是标准的人海攻势，人与人之间几乎没有一丝空隙。

明朝的大炮和弓弩根本就不需要瞄准，只要射出去，就能击中目标。此刻，他们所需要做的只不过是射击射击，继续射击。

三轮攻击之后，大概估计了一下，超过一千农民军士兵载倒在泥泞之中，再没有机会站起来。

在蒙昧的天光中，闪烁出片片红色。

南京军虽然都是卫所兵，但装备却比农民军好上一个档次。这一阵远程兵器的设计，取得不错的战果

野风扩大，吹过来的西北风中夹带中浓重的泥土和人血的腥膻。

一时间，天地之间只剩黑白二色，白色的是滁水和天空，黑色的是脚下的烂泥和人血，就如同一部老式黑白电影。

孙元的宁乡军在卯时就已经起床烧火做饭了，这是宁静军的规矩。所以，在贼军主力来攻的时候，全军已经准备妥当，第一时间开赴战场。

只可惜，表面上看来，宁乡所的兵实在太少，毕竟，孙元手下只有两千人马，而其他各卫所，家丁、辅兵加起来，超过万数。再加上他在大河卫中又颇受排挤，就被方日昌挤到河滩地上，位于南京军主力的屁股后面。

再所有的南京军军官看来，这次官兵人多势众，又有关宁铁骑和百战百胜的天雄军在相助。而贼军从大年三十那夜开始尽数东来，无论是在庐州还是南京和州，都碰得头破血流，士气已堕，要灭了他们当不在话下。到时候，也不知道大伙儿能分得多少功劳。孙元这厮实在可厌，又得罪了冒家，自然要放在队伍的最后面，不给他任何立功受赏的机会。

而且，看宁乡军的模样，一个个都穿得破烂，不但做不到人手一件铠甲，就连士卒手中也拿着最简单最廉价的长矛，虽然这长矛长得实在不象话，长得实在搞笑。这种部队想必也没什么战斗力，若是放在最前面，被敌人一冲就散，反动摇我军大阵。

对于上司这样的安排，宁乡军也是没有办法，只得沉默地站在那里。

看到明军的大炮和弓弩，看到如此壮阔的战场，阵中的孙元不觉一阵失神。在凤阳的时候，他也看过闯营大军行军时的情形，当时就震撼到不行。但同现在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如此几十万大军的大会战，即便在战乱连连的明末也不过多见，算起来也只有朱仙镇大战、一片石、清兵两路进攻南京可以与之仿佛。

说起弓弩战法，卢象升的天雄军好象很是擅长。老营被袭，如果不出意外卢象升的大军很快就会开过来，也不知道到时候又是何等壮丽的情形？

这个时候，立在孙元身边的朱玄水突然皱起了眉头，喃喃道：“不妙，不妙啊！”

“什么不妙？”孙元好奇地问。

“这仗不好打了。”朱玄水道：“贼军本就是一盘散沙，他们在我南京军刚才这一阵炮击和弓弩齐射下，已经付出了超过一千人的伤亡。战事如此惨烈，贼军应该溃退了才对。此刻怎么还不要命地向前扑来，不对劲，不对劲。”

孙元回头看了费洪一眼，费洪等老军卒也是一脸的忧虑。

第201章形势逆转

孙元：“老费，你说说。”

费洪以前可是和农民军交过好几次手的，对于贼军异常熟悉的，听到孙元问，喃喃道：“什么时候贼人如此敢战了，如果一开初就这样，还会被我官军从陕西撵到河南，又从河南撵到南京吗？”

孙元好象有些明白过来，仔细一想，也感觉情形有些不妙。古代战争看起来规模空前，但和现代热兵器战争比起来，却有很大区别。最大的不同就是组织性和对于伤亡的耐受力，现代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苏德战场上，一支部队伤亡百分之八十依旧能够咬牙忍受，打到最后一人。但冷兵器战场中，军队只要付出超过百分之十的伤亡就会乱成一团。

伤亡百分之十还不崩溃的部队，就可以称之为铁军了。

明朝的军队是出了名的烂，一般来说，一场几万人的会战，真正能够上阵厮杀的也就几千家丁。也只有这几千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家丁才是决定一场战役胜负的因素，至于其他的辅兵和民夫，多是打酱油的看客。

所以，战斗的时候，双方的统帅都会第一时间派出自己手下的精锐家丁冲阵。

今日会战，农民军已经付出了上千精锐的代价，他们的军纪又是出了名的差。可打到现在，依旧咬牙向前冲，可见高迎祥和张献忠是在拼命了。

明朝南京军多是卫所兵，碰到已经杀红了眼的贼军，他们能够扛得住吗？

孙元心中一紧，有种隐约的担心。

朱玄水：“孙元，今日说不好我军要败。”

旁边，费洪道：“其实……朱千户你也是过于担心了，就算南京军败……天雄和关宁两军还没出动呢。以这两军的战斗力，以逸待劳，打赢这一仗还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确实是。”孙元点点头，又道：“朱千户，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我军如何在战场上获取功绩，老这么呆在大阵背后，也没机会啊！”

是的，南京军不会败的。按照真实的历史来看，明军本战将取得一场空前胜利，这一点，孙元也不担心。

朱玄水苦涩一笑：“却是没有法子，除非南京军被贼军直接打崩，咱们才有出阵的机会。作为大明朝的军官，咱们怎么能够盼着友军失败呢？”

孙元再不说话，骑在马上，手搭凉棚观起战来。

又是一轮火炮和弓弩，农民军又倒下了一大片。

转眼，农民军已经逼近距离明军大阵一百步的地方，那些贼军面上的表情也清晰可见。

“杀！”一声呐喊，几万张嘴同时张开，几万双脚狠狠地踩着地上的烂泥奔来，飞溅起一排海啸般的黑色泥浪，那泥浪的浪花却是各色兵器，白得耀眼。

没有人后退，所有贼军就如同飞蛾扑火一般冲来。

明军的弓手改仰射为平射，不断有贼人身中数箭倒了下去，即便受伤不重的士兵被后面的人潮一推，很轻易地被踩进泥水里，再也看不见了。

响亮一样的呐喊声中，到处都是噗嗤噗嗤羽箭入肉的声音，一排排尸体

坐在阵前。但贼军好象已经陷入疯狂，就这么不讲理不要命地径直撞来。

临阵不过三发，缺乏训练的明军卫所军弓手很多人的手臂已经酸软得抬不起头来，见敌人逼近，有的人想后退，给身后的刀盾手让出位置，有的人则扔掉弓想去抽腰刀。

所有人面上都带着惊恐和绝望的表情，这些没有上过真正战场的江南士兵从来没想到过战争会是如此残酷，敌人竟会如此地不要命。

小桥流水，歌台舞榭，富裕精致的生活，怎么抵得过常年被西北风沙磨砺的塞上铁血？

明军的弓手和试图上前的刀盾手、长矛手、大斧手挤成一团，如同陷入沼泽中的水牛，再也动弹不得。

不片刻，就有一队贼军精锐在一个矮壮汉子的率领下如同一把尖刀，直接切入明军阵中。这个矮壮汉子身上穿着笨重厚实的铁甲，上面还挂着十几支羽箭。虽然跑了这么长的路，却丝毫看不出疲惫的样子。他手中提着一把大斧，只一扫，立即就有两个明朝卫所军如稻草人一样飞了出去。

在他舞成一团的大斧之下，明军士兵不住退缩。

不过，还是有一把长枪刺入这人的腰间，牢牢地钉了进去。

那矮壮汉子，张大了嘴巴，好象惨烈地叫了一声。因为隔得实在太远，宁乡军这边也听不见他在叫声。

可就在这个时候，那汉子一挥大斧，将偷袭者砍倒在地。随手抽出钉在腰上的长枪，狠狠朝前一投。

带着人血的红色长枪在人潮之上飞出十几米，直接将一个骑在战马上的千户军官刺了个对穿。

那千户军官的身体在马鞍上摇晃半天，终于软软地落了下去，瞬间被人潮淹没。

“刘宗敏，是他！”孙元抽了一口冷气：“这厮命真大了，这样都死不了？好一员勇将，能够在史书上留下名字的人，果然都不是奢遮人物。”

刘宗敏在清流关的时候就中了自己一枪，落入乱军之中。按说，换成其他人，早就被千万双脚给踩死了。就算侥幸逃脱，身中一枪，且是铅弹，估计也会因为铅中毒而丢掉性命。

可这家伙偏偏活了下去，还生龙活虎地上了战场。

难道这厮身体的抵抗力惊人？

“完了，我军士气已堕，这一仗要输。”旁边费洪额头上全是冷汗。

“啊！”突然间，南京军同时发出一声大喊，已经有士兵调转了身体，向后逃来。

在贼军无惧生死，发疯似的进攻下，疏于训练，仓促成军的南京卫所兵终于扛不住了。

朱玄水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好，南京军终于败了，败得好！”

旁边，犟驴子大怒：“姓朱的，你是失心疯了吗，我军眼见着就要败了，你他娘还在叫好？”

朱玄水志得意满地抚摩着长须：“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者也。非常之时，正是英雄建功良机。南京军一败，不正是我宁乡所出头之的好机会。诸君努力，让所有人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铁军，打出我宁乡军的赫赫威名吧！”

所有人都用看神经病的目光看着他。

“朱千户你还真是想得美啊，千军万马一冲过来，不等咱们动手，先被溃兵给冲散了，还怎么打？”温健全阴阳怪气地说：“只怕还没等同贼军交手，咱们先被友军给踩死了，你还是先想着如何活下去吧！”

听他这么一说，朱玄水立即醒悟过来，面色大变。

第202章骑兵决战

滁水上游，李自成站在小山冈上，活动着已经被风吹得麻木的手掌。

那是一双怎样的手，上面全是厚实的老茧，已经被寒冷的西北风吹得皲裂，上面纵横交错，全是细密的血口。微一舒张，就有隐隐刺疼传来。

不过，这感觉让他心中微微欣喜，疼就好，疼说明手还没有僵硬，还能牵得了马缰，握得了刀。

身后是一片小树林，大冷的天，树叶依旧绿着，又经过了几天雨，油油地叫人看了心中喜欢。

这南方的树真好啊，再冷的天也不会掉树叶，不像陕西，一入冬，满目土黄，看得人眼睛干涩。

这片树林，正适合骑兵埋伏。

树林中，所有的战马都上了轡头，卧在地上。

两千骑兵脱下大氅盖在战马身上，给这些大畜生保暖。

这两千骑兵都是军中最精锐的士卒，不少人都是投降的山陕边军，战斗经验丰富。即便是农民军出身的骑士，谁不是在尸山血海中活下来的勇士。

这可是我闯营的精华，乃是高闯王这些年一点一点积攒起来最珍贵的家当。他有一句话说得好“我闯营如今有众数万，在人数最多的时候甚至有十万之巨，可哪又怎么样，遇到官军还不是一冲就散。不过，就算是将所有的军队都打光了，只要有这支骑兵在，依旧是不伤皮毛。”

没错，正因为有这支骑兵在，我军每到危急关头都能从容突围转移。至于步卒，丢了也就丢了，只要根本还在，这天底下到处都是流民，只要扔出去一块大饼子，又或者将刀一亮，想要多少人就有多少人。

这次滁州大战，高闯王还真是下血本了，连这种精锐部队都舍得拿出来同关宁军血拼。要知道，人家也是骑兵，也不是那么好对付的。

李自成又看了看身边的田见秀、高一功、刘芳亮等人，这可都是闯营中首屈一指的骁将，今天，高闯王也都尽数派了过来，可见对这一战的重视。

决定滁州大战最后走想的胜负手，其实在这里。

这个时候，任何保存实力的想法都是自寻死路。

如今的义军表面上看起来兵多将广，其实却到了生死存亡的要紧关头。

从去年凤阳之变到现在，义军虽然势力膨胀了许多倍，七家主力也合营在一处。可腾挪的余地却小了许多，被压缩到河南和南京交界的狭小区域。这么小的地方，根本就没办法养活那么多兵，必须向东，才能以兵就食打开一条通道。

按照高闯王和八大王的想法，先是取下几座大城，补充军资粮秣，然后徐为之图。可实际上他们却高估了义军的攻坚能力，庐州，庐州打不下来；和州，和州也是啃之不动；在江浦更是碰得头破血流。到如今，也只有拿下滁州这一条路可走了。

只要攻下滁州，就可以此为据点，重走当年朱元璋顺势取南京，进而席卷天下的路子。

但若是再败，周围都是敌军，大包围之势已经成。在大明朝的核心统治区域里，却是无路可走了。

这人但凡有一腔子热血，身临绝境，总会放手一搏，也会有勇士和英雄

乘势而起。这些年，山陕年年大旱，百姓受灾极重。可朝廷不但不赈济，反加倍地横征暴敛。不但如此，还裁撤了不少基层组织。

当年的李自成本是一个小小的驿臣，按说也是体制中的任务，每月俸禄虽然不多，可还是能够勉强糊口的。后来，朝廷为了节省开支，却将所有驿站一并裁撤了。没有了饭吃，他自然是要反的。好男儿，有手有脚，怎可平白饿死，那不是笑话吗？

农民军起义这么多年，也不知道有多少亲友兄弟死在朝廷的征讨大军刀下，双方可谓是仇深如海。

此战，农民军已经再无退路，若是拿下滁州，或许还有活下去的希望。若败，只有一个死字。

李自成等人站在山冈上转头朝战场看去，那边却是无尽的烽烟。

呐喊声阵阵传来，黑压压的人潮一波大过一波，明朝南京军的阵势已经乱了。

李自成淡淡笑起来：“看模样，闯王和八大王干得不错。嘿嘿，范景文小儿，想给我军来个背水一战，却不想却碰上了我等哀军。”

田见秀：“我军赢了。”

高一功也笑起来：“南京军大势已去。”

李自成摇头：“这才开始，关键还在我们和关宁军身上。”

正说着话，远方，滁水对岸出现了一队无边无际的骑兵，马蹄轰隆，震得地面一阵阵发颤，就连那边战场上的巨大喧嚣也仿佛被阵马蹄声给掩盖了。

“关宁军，关宁军！”有探马不住来报。

“该我们上场了。”李自成点了点头，朝后面一挥手。

身后，两千骑兵同时将战马从地上拉起来，然后手脚麻利地给战马装上马鞍，给自己身上披上铁甲。

须臾，一队队骑兵排着整齐的队列，缓缓地从树林里走出来，迈着小碎步朝前开进。

农民军最最精华的部队，在这一刻出动了。

李自成骑马走在最前头，任凭冷风将脸吹得针扎一样疼，内心中却是一片宁静。

这一场滁州大战实在是太要紧了，义军已经付出的了不小的代价。刘宗敏的前锋营也被人一击而溃，就连自己的义子，也死在乱军之中。

这一战若不能取胜，李过和弟兄们的血岂不是白流了。

是不，别人一提起关宁铁骑，都吓得面容苍白，可就我看来，其实他们同其他官兵又有什么区别，也不过是欺软怕硬的角色，只知道欺负装备落后的步兵。

但只要遇到硬茬，吃点小亏，就会逃得比谁都快。听边军老卒们说，在辽东的时候，关宁军遇到建奴，一样变成软蛋。

好，今日我李自成就以骑制骑，看谁能忍受伤亡，看谁更嗜血。

李自成骑兵一出动，关宁军也在第一时间发现了他们。

双方都同时列了阵，缓慢地朝对方逼去。

直到一百米距离，又同时发出一声高呼，将马速提到最高，在已经近乎干涸的滁水中狠狠地撞在一起。

第203章兵书上怎么没有写啊

天雄军老营，贼军主力来袭的消息刚一传道，卢象升早已经将主力军队拉了出来，在滁水边列阵，准备夹击贼军。

实际上，范景文的布置本没有什么大问题。南京军和天雄军互为犄角之势，彼此都能相互呼应。而祖宽的骑兵，则做为总预备队。但问题是，范尚书却在河西立寨，于是两军之间就隔了一条旱河，一旦南京军有失，天雄军要过河救援甚为不便。

卢象升当初也同范景文提出了自己的担忧，但范尚书读兵书已经读得走火入魔，对他的提议置之不理。天雄军和关宁骑兵的一样军资粮秣都要依靠南京输送，若是惹火了范尚书，军队又会有很大麻烦。想了想，卢象升也就罢了，任由范景文折腾。

反正，南京军兵力雄厚，就算遇到贼军全力来攻，也能支撑一段时间。

隔着一条河，卢象升看着那边斗乱的烟尘，皱起了眉头：“贼军攻势盛大。”

游击罗岱点点头：“看样子贼军是全力来击，无论士气还是兵力，贼军都占优势，范部堂估计也撑不了多长时间，都督师，咱们还是快些过河吧！”

“等等。”卢象升手下首席幕僚黄佑突然叫了一声：“不对，不对，没看到骑兵，贼军的骑兵还没有出动，咱们现在过去，怕不是好时机，还是等等吧。”

卢象升却缓缓地摆了摆头：“不能再等，过河吧！”

作为总督南五省兵事的督师，没有人比他更清楚大明朝的卫所兵究竟是什么德行，这就是一群没拿兵器上过战场的农夫。若去得迟了，只怕不等天雄军夹击贼人，南京军先要崩溃了。

实际上，卢象升也没指望过南京军能够派上用场，对付贼军，天雄军就足够了。可是，朝廷国库已经空虚，这一年来，为了剿灭贼军，朝廷只不过发下来七万两白银的军费，就这钱还是天子自掏腰包。

七万两，也仅仅够士卒不至于饿肚子罢了，至于作战，那是想都别想。

如今打仗就是打钱，部队开拔需要开拔银子，临阵要发决死银子，战后还需犒赏。不管是天雄军还是其他的军队，说穿了都是维系在一个“钱”字上面，没有钱，万事俱休。

这一年来，为了剿寇战争，卢象升可以说将天雄军以前的积蓄都掏空了。

老实说，这次若不是有范景文给他筹措军饷，这一仗也不用打了。

对于范尚书，就卢象升个人而言还是非常感激的。但问题是关键是，范景文需要一场战功重返政治决策中枢。为此，甚至不惜将整支大军的指挥权都抓了过去。

有的时候，军事必须服务于政治，或者说服务于某个政治人物和团体。这才是大明朝官场和军事所必须遵循的游戏规则，即便是卢象升也不能免俗。

但现在，看到远方南京军大营方面的混乱场面，他却有些后悔了，忍不住骂了自己一句：“卢象升，你真是一个糊涂蛋！”

看到卢督师突然爆出粗口，他身边诸人都是一脸的骇然。

农民军全军来袭，南京军各营全军出动与敌沙场对决的时候，范景文也第一时间赶到了营外中军大旗之下。

他昨天受了凉，睡得很不塌实，到现在脑袋里还昏沉沉的。说句实在话，昨日巡营效果实在不好，宁乡军那里且不说。那就是一群不讲究的，这么烂的地，说坐下去就坐下去，弄得脏不忍睹。直将他直接惊走，事后，更是心中愤怒。宁乡军好歹也是我大明朝的卫所军吧，军容军貌还要不要了。这一身稀泥，叫贼军看了，还不笑话，又如何对我明军天威存有敬畏之心。如果这一仗因此而落败，那个叫什么孙元的千户军官可是要负首要责任的。

最最叫人生气的是，其于各军好象对我堂堂南京兵部尚书亲民之举很不以为然。还说什么，尚书大人好不容易来军营巡视，就这么两手空空，好生叫人失望。

这些军痞的心思，范景文自然清楚，不就是想要钱吗？按照大明军队的规矩，每战，必先发银子，如此才能激励士气。

对此，他也是无奈，这次为了拿到兵权，立下不世奇功，范尚书可以说将整个兵部的银子都腾挪出来了。这么多兵，每天天一亮睁开眼睛就要吃喝，他手头的钱就那么点，自然要省着花。

可部队中的怪话出现了，“咱们南京军的钱，凭什么要分一半给关宁军和天雄军，他们自有官长，还轮不到范尚书当这个冤大头吧？”更有人说：“巡营巡营，光说几句好话谁不会啊？屁钱不给一文，范部堂如此对待咱们，也别指望我等在战场上出力了。”

这些风凉话传到范景文耳朵里后，直叫他郁闷了一整夜。自己好好的去营中抚慰士卒，这些大头兵本该感动得热泪盈眶，倒头变拜，然后操刀子噔噔地同贼人拼命，以报我范景文深恩才对啊。怎么如今反全是我的不对，我这不多事吗？

难道《孙子》上写得东西不对？

琢磨了一整夜，范景文这才明白：军中士卒就是一群没素质，没心没肺，眼睛里只有钱的小人。这种兵又该怎么带呢，哎，书上可没有记载啊！在帅旗下立了半天，范景文还在为昨天的事情懊恼。

但贼军前锋精锐已经扑到南京军阵前，南京军已经有了动摇的趋势。

“部堂，我军有崩溃的迹象，可如何是好，可如何是好？”几个将官也知道自己的手下兵究竟是什么货色，心中大急，忍不住高声问。

范景文抬头一看，正好看到刘宗敏手提长斧在阵前横扫，在他的斧下，南京军士兵如同稻草人一样不堪一击，到处都是士兵惨烈的叫声，鲜红的热血和在残肢断臂在空中飞舞。

这是他第一次亲临战场，顿时被眼前这惨烈的杀戮惊得目瞪口呆如中邪魔，就那么张大嘴看着，什么话也说不出。

“部堂，部堂，要崩了，你快想个法子啊？”有军官使劲地扯着他的袖子。

范景文稍微清醒了些，大声叫道：“快快快，快去通知卢象升和祖宽带兵来援……不，夹击贼寇……常山之蛇，一定能赢，这可是兵书上写的……”

“部堂，部堂，已经派人去报了。可天雄、关宁两军距我中军老营实在太

远，只怕不等他们赶到，咱们先就要被贼人打溃了。部堂，你开想个法子啊！”看到自己手下的兵卒被人像打苍蝇一样拍死在战场上，军官们声音里带着哭腔：“如今，得先稳住阵脚啊！”

“法子，法子，什么法子……”范景文还在不住喃喃自语，若说写八股文章，他这个老进士思维敏捷提笔就有，可现在让他调兵遣将，脑子里却变成了一团糨糊。

文章，文章……有了。

范景文身自一凛，猛地凑袖子里掏出那本已经变成油渣一般的《孙子兵法》，飞快地翻到《兵势篇》飞快地读起来，口中不住念叨：“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终而复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时是也。声不过五，五声之变，不可胜听也；色不过五，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味不过五，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孰能穷之哉！……”

“这大凡作战，都是以正兵作正面交战，而用奇兵去出奇制胜。善于运用奇兵的人，其战法的变化就象天地运行一样无穷无尽，象江海一样永不枯竭。象日月运行一样，终而复始；与四季更迭一样，去而复来。宫、商、角、徵、羽不过五音，然而五音的组合变化，永远也听不完；红、黄、蓝、白、黑不过五色，但五种色调的组合变化，永远看不完；酸、甜、苦、辣、咸不过五味……”

“故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故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兵书上怎么没写啊，不可能，不可能的……”

他读书的声音越来越响，语速也越来越快。

大冷天的，额头上却有一层细密的汗水渗出。

中军大旗下，南京军各卫所的指挥使互相看了看，彼此都在对方的目光中看到了绝望：打仗，这范部堂就是个门外汉，怕是指望不上了。吃了败仗，人家范部堂大不了依旧回南京当他的尚书大老爷，咱们武官地位本低，若将手下士卒都丢在这里，还凭什么在这个世上立足？

想到这里，众人也不再说废话，都默默地退了下去，各归本阵。

“败了，败了！”不片刻，南京军阵中的士兵同时发出惊天动地的喊叫。

然后，几万人马如潮水一样朝后涌来。

一时间，兵败如山倒。

位于大阵之后已经被边沿化的孙元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忍不住叫了一声：“怎么变成了这样，怎么可能会这样？滁州大战，滁州大战……官兵不是赢了吗？”

第204章崩了

冷兵器时代的骑兵对战，并不想后人所想象的那样，双方提着兵器骑了马直接扑上去一通乱砍乱杀了事。-----那不是骑兵，而是骑了马的步兵。-----实际上，骑兵的战法有很多讲究。讲究到骑兵手上该使用什么样的远射程武器，身上该披什么样的铠甲，攻击的节奏该如何掌握，什么时候蓄养马力。

讲究不同，战法也有不同。

不过大概归结起来，不外是双方骑兵对战的时候都会选择敌军的斜面，像剥洋葱一样一层层剥削，直到一方承受不住崩溃为直。

双方直接硬碰硬撞在一起是最差的选择，最后的结果是双方士兵搅成一团，然后大家失去机动力，坐在停止不动的马背上，拿着兵器互相朝对方脑袋上招呼，那已经变成毫无技术含量的街头群殴似的白刃战了。

而白刃战的双方伤亡比例如果不是有一方在装备上有极大的优势，一般都在一比一左右，无论你的士卒平日里训练有多刻苦，战斗力有多强悍，在这种一命还一命的厮杀中都是毫无用处。

在后世界的抗日战争早期，日本士兵的单兵作战技术堪称一流。

遇到老鬼子，每战，八路军都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但同八路军主力，甚至是一个县大对区小队拼刺刀，鬼子依旧要付出不小的代价。

《亮剑》虽然是一本小说，可其中的故事大多是有真实战例可查的。书中有一段说的是八路军埋伏在路边和日本军白刃格斗，最后的结果是鬼子被消灭干净，而八路也几乎被打残。

这种方式的白刃战也只能发生在现代民族战争时期，在古代，超过两成的伤亡，就足以让一支部队士气降落为零，彻底崩溃了。

所以，古代中国的骑兵战斗多讲究巧力，更多的时候，只用于威吓动摇敌人阵脚，并在战后对溃敌进行追击。

像李自成这种直愣愣一头撞过来，要将一场骑战打成白刃战的情形，关宁军还从来没有碰到过，顿时措手不及。

“轰隆！”仿佛两道倾泻而下的山洪狠狠撞击，人体被撞得高高腾起，然后又重重地落地河水之中，落马的骑士再没有机会站起来，下面就是冰凉的滁水，头顶却是无数不停落下的愤怒的马蹄。

兵器砍上铁甲，发出顿挫的声响，一排羽箭射出，只漫天血点子，却没有人发出一声惨叫，各自都在闷头厮杀。

有两个骑兵砍断了手中马刀，同时伸出手去一拉，滚落战马。尤自在水中撕打不休。

李自成手中的长刀一连破开了两具铁甲，早已经满是缺口不堪使用。他长啸一声，将刀子扔掉，接过亲兵递过来的一把大锤，砰一声砸在一个关宁骑兵的胸口上：“我等已无路可退，杀上去，杀上去！”

那士兵胸口很明显地凹陷下去，吐了一口黑血，在战马摇晃不休，奔出去十来步，才颓然倒下。

两军只一个照面，彼此都付出了三百人的代价，可以说谁也没讨到好。战场上，滁水中，到处都是无主战马奔跑长嘶。随着时间一点点推移，更惨烈的伤亡还在继续。

水中，满满都是人马的尸体载沉载浮，涓细的水流已经被燃成了红色，

变得粘稠，一汪汪向下流泻。

干涸的河床上，到处都是层层累积的尸体，但无一不被马蹄踏成奇形怪状。

五千骑兵的大会战，在这个世界可称空前。

远处，辽东将门骁将，祖宽呆呆地看着这惨烈的战场，心中一阵恍惚。这样的战斗，他很多年没有经历过了。在过去的一年里，他随着卢象升四下征战，仗打得可谓轻松愉快。反正贼军不过是一群光着脚的农民一样的乌合之众，一开打，大家骑着战马一冲，那些反贼就散了。然后，就是追击，追击，不停的追击。在屁股后面对落单的敌人一刀。

像眼前这样的血战，根本就不可能发生，他也不认为这个世界上还有人敢和大名鼎鼎的关宁铁骑面对面较量。当然，建奴除外，那就是一群恶魔，已经不能称之为人了。

可就在今天，贼军突然派出了一支骑兵，还选择了这种笨拙的方式和我拼消耗。

他们是傻子吗，以一换一，飞蛾扑火，打到最后，我军固然伤筋动骨，他们不也要全军覆灭？

“将军，将军，贼军都不要命了，士卒们死得好惨！”一个军官带着哭声喊：“你快想想法子呀？”

“这贼人什么时候有骑兵了，还这么剽悍？”其他将军也在高呼。

同另外一个战场彷徨无计，只知道临阵翻书的范景文不同，祖宽可是沙场老人了。听到部下哭喊，他深吸了一口气，喝道：“慌什么，我军人马多过贼人，装备也好。贼人要同咱们拼消耗，好得很，奉陪到底，看谁最后剩下的人多。”

“啊，大帅，不成啊，不能这么打啊！再打下去，咱们这支关宁铁骑就要被打废了。”

“怎么就不能这么打？”祖宽冷笑：“如果没猜错，这定然是贼寇精锐中的精锐，咱们只要拼掉这队骑兵，贼人就算是被我斩去了双脚。各位，杀敌报国，全歼贼军主力的机会到了。就算是打残打废几支部队，又算得了什么？”

“大帅，朝廷每年的军饷就那么点，各家一分，真落到手也没多少。咱们这支骑兵可是你一文钱一文钱抠牙缝抠出来，一匹马，一具鞍辔，花了好多年才积下的看家本钱，这仗拼下来，能剩一千人马就算不错的了。”又有一个军官哭道：“咱们辽东将门的那些狗皮倒灶的事情你又不是不知道，没有了兵，我等以后还怎么立足，可没人有好心给咱们补缺。”

“是啊，大帅三思啊。咱们可是跟了你多年的老部下，难道你忍心咱们都被人打成光杆，将来没个好下场吗？”

“这歼敌的机会以后多的是，也不用忙于一时。没有咱们关宁军，不还有天雄军吗？”

看到众将军都已萌生退志，一心想保存实力，祖宽心中更怒，大喝道：“看看你们，看看你们，现在都成什么样子了，身上还有哪怕一丝敢战的勇气吗？天雄军，天雄军，卢大人那边可都是步卒，你们想过没有，若将这队贼人骑兵放过去，会是什么后果？”

一个将军嘀咕：“人家天雄军不是弓弩天下第一吗，还怕贼人骑兵冲阵？”

又有人接着道：“咱们这一年来出这么大力，可朝廷才发了多少银子下来。依我看来，还不如呆在辽西，什么不干，兵部给的钱还多些。这次出兵，最后得名声的是卢象升，咱们不但一点便宜没占，反将部队打光，回去之后，在同僚面前还真要抬不起头来了。大帅，你三思啊，这种事真值得干吗？”

“就是，大帅，骑兵训练不易，没几年功夫训不好。且又是吃钱的玩意儿，如果部队打光了，国家还能拿出那么多钱给咱们组建新军吗？”

“大帅，三思啊！”

看到众人都是一脸的急噪，祖宽心中突然有种虚落落的感觉。是啊，国家财政看样子已经彻底崩溃，这次对贼军用兵还是皇帝自掏腰包。如果将部队全赔在这里，这支骑兵估计永远没指望重建。

能够做到他这个位置的高级武官，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围绕在他身边的辽西将门。什么事情，都要以这个集团的利益首要考量。若是凭个人喜恶为出发点，他也不可能走到今天。

祖宽摇晃着花白的头颅：“可是，如果大军因为咱们撤退而遭至空前大败，我祖宽还有何面目去见君父，去见卢督师啊？”

话刚说完，有人指着远方惊叫一声：“大帅，看那边……那边……南京军崩了……”

祖宽和众将同时转过头去。

原野开阔，这地方地势又高，放眼望去，滁水下游二十里地一览无余。

却看到，南京军老营腾起了无数黑色烟柱，密密麻麻如同蚂蚁一般的南京卫所军仓皇地从前线退下来，不要命地朝河东岸跑。

“范景文却是败了……”

“败了，败了，中军老营陷落，咱们在这里还打什么鬼仗，这一仗就算败了，也有人背黑锅。大帅，走吧！”

一刹那，祖宽发现所有的将军面上都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

打了败仗，他们还在笑，又有什么好笑的？

“大帅，贼人攻势太猛，咱们不能在这里做无谓牺牲，还是快些走，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咱们关宁军啊！”

“关宁军，关宁军！”突然，祖宽嘎嘎地笑起来：“当年王化贞在辽东的时候，建奴入寇，咱们一箭未发，拱手将辽东丢给了敌寇。当时你们口口声声说为的是咱们关宁军；现在，又说是为咱们关宁军。咯咯，不敢和敌人刀口见血的关宁军还有什么价值，还有什么鸟的意思？卢督师，祖宽辜负你了。”

说着话，他一滴眼泪沁了出来：“走，撤退！”

一声呼啸，刚才还同闯营骑兵杀成一团的关宁铁骑顿时散了个干净。

李自成座下的战马悲鸣一声，轰然倒进河水里，飞溅起一片血浪。

这匹战马身上中了十几箭，终于支撑不住了。

李自成坐在已经凝结的人血里，大口大口喷着白气：“高一功，我军还剩几人？”

“还余一千出头。”

“杀啊，杀去天雄军老营，活捉卢阎王。”

“战马已乏。”

李自成一用力，跳上一匹无主战马：“我闯营一人双马，马力不用担心，

也不用顾惜，官兵已经崩了，胜利就在眼前。”

第205章大溃退

“败了，败了！”到处都是南京军在喊，几万人堆在一起，就算人挨人人挤人，铺出去也有五六里方圆。如此众多的兵马参加这场规模空前的大决战，真正同敌接触的也不过正面区区几千人而已，前方究竟怎么回事，后面的人也无从知道。

听到这么多人同声喊，惊慌在如潮中如长了翅膀一样瞬间传播到南京军大阵的每一个角落。

卫所兵大多是没有经过训练的农民，军纪本坏，尤其是南方兵，承平已久，却没有山、陕、河南人的家破人亡的惨痛，自然没有与敌生死相搏的英勇。

听到这一声声呐喊，几乎所有人都转过身来，不要命地朝后面狂奔。

即便有军官不要命地喊叫，试图让手下士兵镇定下来，可人实在太多，前呼后拥，又如何控制得住。到最后，无论你是普通士卒还是百户、千户、指挥使，都无一例外地在这涌动的人潮中身不由己地被推搡着朝一个固定的方向挤去。

范景文还在使劲地翻着书，试图从先贤的语录中寻找破敌建功的窍门。

旁边的亲卫见败兵涌来，一个个都白了脸，一个军官上前一把拉住范景文战马的缰绳，大叫：“我军已败，部堂快走快走呀，再不走就来不及了。”

范景文这才将手中的《孙子》揣进怀里，用迷茫的眼睛看了看前方，这才发现情形不对，忍不住叫了一声：“怎么弄成这样，怎么弄成这样？”

话音还未落下，“砰”一声，中军的旗倒了，将那个拉着缰绳的军官直接裹在其中。

座下的战马受了惊，长嘶一声疯狂地跳了起来，狠狠地踩在那人身上，发出让人毛骨悚然的脆响。

看不到中军大旗，南京军仅存的一点勇气荡然无存。

十几个亲卫慌忙抽出腰刀，朝四周一扫，一口气砍翻了几人，这才让身边的压力减轻了许多。忙一把拉住范景文的战马，朝后面飞快跑去：“部堂，此战已不可为，咱们还是快过河去与卢督师汇合吧！”

没有人回答，亲卫定睛看去，范景文如同行尸走肉已经坐在鞍上，眼睛中有两行清泪涌出来：“这仗怎么打成这样，怎么就希里糊涂地败了，我……我还没有想出破敌良策啊！”

宁乡军阵中。

朱玄水志得意满地抚摩着长须：“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者也。非常之时，正是英雄建功良机。南京军一败，不正是我宁乡所出头之的好机会。诸君努力，让所有人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铁军，打出我宁乡军的赫赫威名吧！”

所有人都用看神经病的眼光看着他。

“朱千户你还真是想得美啊，千军万马一冲过来，不等我等动手，先被溃兵给冲散了，还怎么打？”温健全阴阳怪气地说：“只怕还没等同贼军交手，咱们先被友军给踩死了，还是先想着如何活下去吧！”

听他这么一说，朱玄水立即醒悟过来，面色大变。

又等了半天，眼见着南京军中军大旗轰然倒地，败兵如潮水一样冲来。他忙大叫一声：“孙元，快快快，快将部队撤回东岸！”

这支宁乡军的厉害之处他是见识过的，也知道这样一支铁军练之不易。他付出这么多心血，又是向天子秘报，又是向卢象升请功，甚至自任宁乡军的监军，为的就是在这场大战中，从孙元那里分一点功劳。

可作为一个沙场老将，他又如何不知道五万南京军一败，千军万马践踏过来是何等可怕的情形。这个时候，即便孙元就算是天兵天将，也要被踩成肉泥。

“对，孙将军，还是先把部队撤过河去吧！”费洪忙道：“天都塌了，光靠咱们这个大个子，也撑不起来。更何况，我宁乡军又补充了这么多新兵……”

听到他们这么说，孙元心中一惊，四下看了看。火枪手虽然一个个都面露惊惧之色，可长期的训练让他们养成了他听令行事的习惯，在军官们没有下令之前，都紧紧地握着手上火枪站在那里。但长矛手却不过是简单的训练十来日，以前也不过是农民军普通士卒，这群人可没有什么敢战的勇气，已经有人嫌手中五米长矛实在碍事扔到一边，悄悄地混入乱军之中逃命。

如果在等下去，这支部队就完了。

可如果就这么掉头就跑，不一样要被人潮冲散。

滁州大战，滁州大战……怎么打成这个鬼样子？

这怎么同正式的历史不一样啊！

“他娘的，还是先顾着自己要紧！”孙元一咬牙，立即大声下令：“全军听着，前军改后军，后军改前军，向后转，走！！”

“向后转！”

“阵型不要乱，慢慢走，慢慢走！”

中下级军官们同声大喊。

河滩地上，汤问行眼睛一片血红，天空、地下、水中、浮桥上。到处都是疯狂逃跑的人群，到处都是尸体，到处都在燃烧。

修罗地狱也不过如此。

手中的刀已经满是缺口，右臂早已经酸软得好象不属于自己。他也不知道自己今天究竟砍了多少人，有贼军，也有疯狂逃窜的南京军败兵。

身上的铠甲早已经破得不成模样，浑身上下都火辣辣地疼，也不知道又多少条伤口。

可这有什么用，这又有什么用？

贼军刚一出现的时候，汤问行就很快地带着手下士卒扑了上去，本以为自己怎么也能支撑上一阵。

却不想，战争是如此酷烈，贼军今日的攻势会凶猛成这样。只一个碰撞，汤问行手下的兵就死了个干净。他身上也中了好几刀，肩甲都被砍散了。

士兵打完了，但这里却不能丢，大明官兵不能退。

他便转过头来，连拉带拽，甚至下手杀人，又召集了上百人反击。结果，一个冲击又丢了个精光。

就这样，他在战场上来会奔波，大声吼叫着试图上士卒往前冲。

直到身边再没有一个战友。

身后远处，大队大队的败兵挤上浮桥，竟是再走不动了。也不知道有多少人被挤下桥去。桥下也是黑压压的人头，滁水本就没多少水流，如今，更是堵得为之不流。

整个南京军老营都燃烧起来，风助火势，将一片片滚滚热浪吹来，将人身上的衣裳点着。

到处都是着火士兵的哭喊，到处都是浓重黑烟。

他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冲来的农民军，突然笑了笑，将已不堪使用的大刀扔在地上：功名但从马取，功名但从马取……再没有机会了，母亲，我好想你……汤问行虽然是个庶出的私生子，可我血管里流动的却是信国公的血，我没有给咱们汤家丢脸，没有给你丢脸……

一柄长枪投来，正中胸膛，将他钉在地上。

第206章大碰撞

下了多天的雨，今日终于放晴。只不过，白惨惨的太阳刚一出现，就被黑色的烟尘掩盖。风中，整个南京军大营都在燃烧，浓艳的火光和着大片大片灰烬在空中回旋飞翔。

喊杀声惨叫声在耳膜中鼓荡，那火光和着杀气，却叫人骨中生寒冷。

农民军也知道不打垮明朝征讨大军，拿下滁州，等待他们的就是全军覆灭的下场。这个时候，一向组织松散，不肯打硬仗的他们拼命了。

大军不住调遣，一队队伤员如流水一样从前线送下来，一队队新生力量补充上去。刚才这一阵突袭，已经有好几个营的农民军被打残打废了。

冲杀在第一线的士卒也不知道换了多少把刀，换过几具铠甲。农民军中仅仅有的几门火炮也因为长时间的射击而报废，这个年代的火炮也谈不上准头。只需将火药填进膛中，点火就是了，至于能否打中敌人，已经不是他们所应该考虑的事情。

整个滁水中全是密密麻麻的人头，每一颗炮弹落下去，就能犁出一片红亮的血花。

“轰隆！”有一门大炮轰燃爆炸，也不知道是填药过多，还是炮管过热。

大炮的基座高高腾上半空，带着四五具残缺的肢体。粘稠的红色血雨哗啦啦落下，浇了底下士兵一头一脸。

但这一上去的杀戮已经叫士兵们彻底麻木了，众人都是随便地抹了一把脸，呐喊着提着武器随着人潮身不由己地朝前涌去。

兵器闪烁着寒光，双方的炮弹和弓矢在头顶交错飞舞。

张献忠和高迎祥都前临一线，立于中军大旗之下，手紧紧地握在刀柄上，同时将目光落到北面。

范景文中军大旗倒下之后，南京军覆灭的下场已经注定，现在他们所需做的就是咬紧牙关将手中所能动用的力逐次投入这血磨盘一样的战场之中，将南京不住线前驱赶，直到将他们赶得和天雄军撞在一起。

如此惨烈的大战对于所有农民军将领来说，还是第一次。这是他们第一次敢于一次性投入所有力和官兵在沙场上孤注一掷，面对面较量。如果赢了，不但能够拿下滁州，还能打出一支敢于和敌人打恶战打硬仗的队伍。可如果输了，却是万事俱休。

打败南京军其实都在他们二人的预料之中，明朝的卫所军，也就是一群垃圾而已，关键是河那边的天雄军。按照李自成的计划，就是先干掉南京军，以南京军的溃兵冲击天雄军的阵脚。

不过，这事的关键还在于李自成的骑兵身上。如果他不能打败祖宽三千骑兵，就算农民军将南京军和天雄军全打垮了，又如何？

烟雾实在太大，上游二十里处李自成他们打得如何，却是怎么也看不清楚。

眼前，又是一队农民士兵在追击南京军的过程中被人潮吞没。

一个浑身是血的头领哭号着被两个护卫架了回来，一见高张二人，老泪就下来了，泪水在满是人血的脸上冲出道道痕迹：“闯王，八大王，我的兄弟啊！额的营四千多精锐，刚一个冲锋，就看不到了。”

张献忠：“张妙手，什么看不到了？”张妙手是这次合营的农民军头领之

一，在各营中势力排在最后。

张妙手还没还来得及说话，又有一个头领模样的大哭着跑过来：“闯王、张大哥，太乱了太乱了，无论投进去多少兵，瞬间这就给吞没了。我从陕西带来的老兄弟已经一个不胜全赔在这里了，让咱们撤下来吧，到处都是疯跑的人，就算是赵子龙来这里，也得被踩死。”

张献忠：“我当什么事，贺双全，看你出息得。想当年在陕西，你也是个人人敬佩的好汉，今日怎么哭得跟娘们一样？”

一直没有说话的高迎祥张口道：“张兄弟，贺兄弟，你们现在手头还剩多少人马？”

张妙手和贺双喜同时说，还剩一千来人，其他士卒都他娘不知道被人潮卷到哪里去了。

高迎祥柔声道：“这战场是什么情形你们也都看到了，实在太乱，你们现在就算想收拢部队也没有可能，还是快些回去带着部队向前冲杀。要不这样，等到此战结束，如果得了俘虏，首先给你们补全兵力，而且，缴获的物资器械任你等自取。”

贺双喜心中一动，拱了拱手：“高大哥，额是信得过你的，就这么着吧！”

但就在这个时候，张妙手却大叫了一声：“闯王，若是平日，你说什么，兄弟自然答应。可是，若再要叫我去厮杀，那却是不可能的。没错，你答应到时候给我补全部队，我自然是信你的。但是，我手下这一千来人可都是部队的骨干，若是全丢在这里。将来闯王你就算补十万流民给我又有个屁用。”

说到这里，他眼里又流出泪水来：“高大哥，这一千多人可都是老张我从凤翔带回来的子弟兵啊，你给我们凤祥营留点骨血，让我们撤下来吧！”

他这么一声哭喊，中军大旗下的其他农民军头领心中都是一凛，这才意识到一个严重的问题。如今的战事已经打成一团糨糊，虽说南京军已经全线崩溃，可那边还有天雄军。如此大的决战，敌我双方都会拼命，到时候，大家搅成一团，死伤肯定小不了。高、张二人势大，伤得气力，可咱们却要伤筋动骨，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恢复元气。

风声、惨叫声、厮杀声阵阵传来，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张妙手身上，没有人说话。

“张兄弟啊张兄弟，叫我怎么说你呢，这一仗对我义军究竟意味着什么，难道你还不清楚，你怎么这么糊涂啊！”高迎祥瑞一脸的痛心疾首。

“高大哥，你就让我喘一口气吧！”张妙手舔了舔干涸的嘴唇，正要苦求。

突然，刀光一闪。

张妙手的头颅就高高地跃上半空。

高迎祥缓缓收回腰刀，一脸的沉痛：“张兄弟，为了我们义军，为了千万弟兄的将来，高迎祥只能对不起你了。等到此战罢了，高迎祥一定会去你坟上磕头赔罪的。”

说完，他回过头对张献忠道：“张大哥，差不多了，无论李兄弟那边如何，我们都要全军出击了。”

张献忠也不说话，跳上马，高喊：“全军出击！”

此刻孙元什么也做不了，只能夹在人流中，不住地向东面机械地走着。

虽然已经下达了退却的命令，虽然已经下令让士卒们保持队型，可部队有一半以上都是新兵，这些人只训练了十来日，在这种空前的大败面前，又如何不惊慌失措。

“败了，败了！”无数人在喊。

“稳住，稳住！”中下级军官都叫得声嘶力竭，却没有任何用处。

长得惊人的长矛乱糟糟地树立在头顶，有的士兵已经扔掉了手中的武器。地上、脚下都是圆溜溜的鹅卵石，又沾了人血与河水，走一步滑三步，不少有就这么摔了下去，再站不起来。

孙元即便身体健壮，若不是周围有十几个卫兵簇拥，只怕也会莫名其妙地死在这纷乱的脚步中。

他心中一片冰凉，几乎失去了知觉。

说句实在话，作为一个有着超越这个时代的见识的穿越者，对于如何训练士卒没，也算是戚继光一流的人物。可对于战场形势的判断，以及如何处置诸如眼前这种大危机，他却毫无主张。

整个脑袋都已经麻木了，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脚下的凹凸不平消失不见，定睛看去，队伍已经跋涉过了滁水到了东岸。

眼前依旧是一团乱麻，到处都是惊慌的面孔，到处都是乱奔乱跑的士兵。

说来也怪，宁乡军的人马不但没有减少，反裹了不少乱军，阵形变得臃肿庞大起来。

想来也简单，相比起南京去其他已经变成没头苍蝇的卫所军，孙元的宁乡军还能保持完整。于是，就好象吸铁石一样，不断将其他散兵游勇吸引过来。毕竟，人都是有从众心理的，尤其是在这样的大溃败面前，自然是哪里人多挤去哪里，仿佛人越多越安全一样。

就孙元所看到，自己队伍中起码混进去了十个不同编制的部队。军中的兵种也乱得不成样子，有刀盾手，有长枪兵，有火枪手，也有人空着双手大喊大叫。

更离谱的时候，人潮中竟然还夹着一架一窝蜂这种小孩玩意一样的火器。

“完了，完了，半年的辛苦，无敌的精兵，难道就要丢在这里吗？”费洪眼睛里全是泪光。

孙元身边的朱玄水也是一脸的颓丧，猛地提起刀，朝那几个推着一握蜂的士卒乱砍：“兔崽子，兔崽子，谁叫你们过来的，谁叫你们挤进来的！”

他双眼血红，状若疯狂。

人血如泉水一样喷上天空，那具一窝蜂也轰隆一声倒在地上，里面的烟火散落一地。

孙元也紧紧地咬着嘴唇，一缕鲜血最嘴角流了出来：难道宁乡军就这么完了，难道我孙元就这么完了，不，绝不，绝不！

腰刀拔出鞘来。

第207章铁骑

已经临近中午。

卢象升和黄佑目瞪口呆地看着从前方山洪一样流泻而来的南京军，再无法呼吸。

实在太多人了，满满满地，无从阻挡。

他们也没想范景文的南京军如此不经打，只不过一个多时辰，就全线崩溃，还被贼军赶过河来，迎头和天雄军搅成一团。

他毕竟是明末朝廷中最能打的几个统帅之一，立即意识到这样的情形对天雄军究竟意味着什么。

如果让南京军败兵和天雄军裹在一起，事情就糟糕了。

恐惧和混乱可是会传染的。

真到那个时候，就算是孙子、吴起来做这个统帅，也是无法可想。

不成，绝对不能让南京军挤过来。

想到这里，卢象升猛地抽出宝剑骑马冲了出去，大喝：“所有人听着，若有乱我阵势者，无论敌我，斩！”

说着话，手中宝剑就将一个乱兵的脑袋砍成两截。

战马愤怒地长嘶，高高扬前蹄，不住朝前踢去。

“杀！”黄佑也红了眼，手中长枪不停歇前刺。背后，是天雄军滚滚刀光。

见天雄军如此凶悍，连自己人都杀。溃乱的南京军一片片倒下，顺着河堤溜下河去。后面的南京军还在一波一波向上涌，但被地上的尸体一绊，无一例外地滚落在地。

片刻，河堤上垒起了一层人肉之墙。

“卢督师，放过兄弟们吧！”

“卢阎王，我就算是做鬼也不放过你！”

.....

逃过来的南京军有人在大声哀号，有人在尖锐地喝骂，但卢象升一张脸黑如生铁，天雄军不住地挥舞着手中兵器，将一队队南京军斩杀在阵前。

只有保持住天雄军的阵形，此战或还有可为。否则，不但南京军，就算是天雄军也要落得个被人全歼的下场。

嘴唇已经咬破了，疼，钻心地疼。

眼前的景物已经变成了深红色，感觉眼睛里火烧火燎地热着。

孙元不知道什么时候举起了手中的腰刀，“刷”一声，就将一个惊慌逃窜到自己身边的士卒砍成了两截。

滚烫的血水及面，他突然清醒过来。

是啊，太乱了太乱了。这一仗不管是打下去还是撤退，都需要保持完整的编制。这么乱成一团，什么也做不了。

对于自己的兵，他还是有信心的，也有把握在短时间内重整部队秩序。可队伍中塞进来的这么多其他部队的乱兵得第一时间剔除出去。

问题是，大家都是南京军，穿的衣裳都是一样，又如何分得清彼此。

深吸了一口气，孙元竭力让自己冷静下来，仔细一观察，这才发现，要

在人潮中分辨出自己的士兵其实也不难。宁乡军只有火枪手和长矛兵两个兵种。

他提气大喊一声：“火枪手，上刺刀！”

听到这一声喊，长期训练的结果显现出来，就有几个火枪手下意识地停下脚步，抽出刺刀，塞进枪管里。

孙元又喊：“长矛兵，向右刺！”

长矛手也是一呆，停了下来。

大概是明白了孙元想要做什么，其他军官也都在大声喊，都是平日里战术训练的口令。

几乎是下意识一般，所有士兵都跟着军官们发声复述。

“回答不出来的，通通杀了！”孙元一边大声吼叫，一边斩杀着没有任何反应士兵，如果不出意外，这些人都是混进宁乡军的其他部队的士兵。就算不是，不能复述战术动作，不能依令而行之人，不配当宁乡军的不配做我孙元的兵。

他一口气连杀了十几人，只感觉心脏跳得快要从中迸出来了。

从来没有杀过这么多人，看着眼前一张张惊恐的面孔，听着他们临死前的哀号，孙元也知道将来自己会因为愧疚和恐怖，一次次在梦中惊醒。

可是，他不能不这么做。

一颗心已经彻底硬了。

腰刀上已经满是缺口，最后再也砍不动了，手臂也软得再也抬不起头来。

不片刻，宁乡军脚下都是友军的尸体，阵形也稳定下来。

孙元大声喊：“列阵，将长矛放平！”

“将长矛放平！”

“刺！”

“刺！”

“刺！”到处都是军官和士兵的喊叫。

一千多把长矛同时舒张开来，如同一头膨胀的刺猬，同时向外一戳。

“火枪手，放！”

“放！”

“放！”

一团又一团白色的硝烟从大方阵四周扩散开去。

这下世界安静下来，宁乡军阵前瞬间一空，出现一道四十来米的空地。

空地上，不少南京军士兵一时未死，正微微抽搐。

“竟然杀自己人，杀自己人！”骡驴子浑身颤抖，不住地叫着。

温老三大怒，骂道：“什么杀自己人，依我说，杀得好。不杀，咱们先被人踩死了！”

朱玄水也兴奋地大叫起来：“干得好，孙元，不枉我朱玄水将身家性命都搭到你身上，你将来会是个人物的，一定会，我相信你！”

孙元黯然地低下头，不住地甩着酸软的手。

宁乡军周围，依旧是无边不无际的溃兵挤来，然后被长矛手和火枪兵毫不留情地杀死。

但溃兵还是无休无止地扑来，天长地久，没有停止的迹象。

费洪一身都被汗水泡透了：“孙将军，咱们虽然保持住了阵形，可被裹在垓心，进不能进，退不能退，也不是办法呀。就算等到溃兵过完，后面还跟着贼人主力呢，得想个法子尽快撤退。”

“没错，得想办法撤退！”孙元心中一惊，正要琢磨如何带着部队脱离战场。

可就在这个时候，周遭突然一静，却是溃兵已经过完。

前方全是闪烁的刀光，农民主力已经扑上来了。

就在同时，轰隆的马蹄声从北面传来，地上也如地震一样轻微颤抖。抬头看去，远方是一片如潮水一样涌来的骑兵，人数至少在一千以上。

一面面巨大的“闯”字大旗肆无忌惮地在地平线上照耀。

一千骑兵在书上读起来或许不多，就孙元以前在史书所看到的，当年汉武帝同匈奴决战的时候，就将手头战马征集在一起，总数十万，举全国之力北征。

当年读到这一节的时候，孙元只不过“喔”一声“规模不小嘛”就算了。可如今看到这一千骑兵，却感觉头皮发麻，口中干得像是着了火。

一千战马铺开，展开了一个大约一公里的正面，就如同一千辆时速五十公里的重型250摩托向你冲来，这情形，即使用山崩地裂来形容也不为过。

一刹那，孙元突然明白骑兵在冷兵器战场长究竟意味着什么，那就是装甲洪流。任何轻步兵，无论你有一个人马，在他们面前都只有被碾压的份儿。

最最糟糕的时候，宁乡军这一通乱跑，好不容易整理好阵势，却发现自己正好位于明军的最前沿，即将面对贼军主力和回援助骑兵的第一波最凶猛的攻势。

……

“骑兵，骑兵，贼人骑兵！”

“关宁军完了！”

“关宁军完了，我们彻底败了！”

战场上，所有明军都在叫喊。

第208章天雄军完了

听到轰隆的马蹄声，正在阵前斩杀溃兵的卢象升一呆，忍不住抬头朝北方面看去，心中顿时一片冰凉。

其他正在竭力维持秩序的天雄军士兵也同时停下手来，瞬间被南京军一冲而散。

完了，完了，完了！

几乎所有人心中都闪过这个念头。

敌人的骑兵都已经出现了，到现在，关宁骑兵还没有出现，如果没有猜错，他们应该也败了。

没有骑兵，又有谁能制得住这支突然加入战场的贼人轻骑？

天雄军吗？

天雄军也是不成的。

顿时，就有天雄军加入到溃败的行列之中。

黄佑骑在马上，被部下冲得连连后退，他一提气，又杀了两人，大喝：“稳住，稳住。无论是谁，后退一步者，斩。乱我军阵者，斩！”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军官慌乱地带着几个卫兵退了下来。这人黄佑却是认识的，正是天雄军中的一个游击，平日间同自己倒也相熟。

黄佑一把将他扯住：“董大郎，你这是要干什么，顶上去，顶上去，约束好队伍！”

董大郎苦涩地摇头：“打不赢了，打不赢了，敌人骑兵都来了。再呆下去，连咱们都要死在这乱军中。黄先生，走吧，走吧！”

他悲愤地叫了一声，甩开黄佑的手：“祖宽，我****先人，你他妈不是关宁铁骑吗，怎么连一队贼人骑兵都收拾不了。”

黄佑一咬牙，提起长枪顶在董大郎的心口，喝道：“回去！”

“干什么，他娘的你要干什么？”

“找死！”

“黄佑，把枪放下，否则别怪爷爷不客气了！”董大郎身边的几个卫兵大怒，同时抽出兵器将黄佑围住。

“不要，不要！”董大郎突然哭起来：“黄先生，你这是要我去死吗？如果我死了，能打赢这一仗倒也无妨，可平白死在这里，我却不甘心啊！黄先生，说起来，咱们可都是真定人，你我还是远亲吧。都是一家人，你至于这样吗？”

黄佑：“住口！”

“黄叔，叔父，论起辈分，我还得喊你一声叔啊！”董大郎继续哭喊道：“叔，你就放侄儿一马吧！”

没错，这天雄军中的军官们都是来自河北，彼此都是兄弟、父子、师生关系，真算起来，董大郎还真是黄佑的侄子。

中国本就是一人情社会，看到这个比自己大二十来岁的老人喊自己叔，黄佑一呆，手中的长枪软软地落到地上。

这个时候，又是轰隆一声，人潮涌来，瞬间将董大郎等人从自己身边卷走，再也看不见了。

“这打的什么鸟仗啊，我天雄军难道就要交代在这里？无敌雄师，无敌雄

师啊！”黄佑悲号一声，热泪滚滚而下。

正因为天雄军的军官骨干们彼此都是亲戚，又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利益团体，血战之时，一人阵亡，人人拼命，瞬间暴种之下，天下也没有任何一支军队敢与之正面交锋。可正因为大家都是血亲，一人逃跑，众人都会群相应，军法对他们来说形同虚设。再心硬的军法官，也不能将刀子砍在自己亲人的头上。

黄佑整个人都如行尸走肉一样，被人潮簇拥着，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竟被挤到了卢象升身边。

卢象升大喝一声：“黄佑，你在干什么，还不快约束好部队！”

黄佑摇头：“督师，都乱了，乱了，要想整顿好部队，至少需要一个个时辰，两面都是贼军，来不及了，来不及了！”

卢象升又是一宝剑将一个溃兵砍翻在地，他头发已经散乱，浑身都是红色，溅满了败兵的血：“来不及也要做，难不成眼睁睁看着天雄军就此垮掉，滁州就此陷落。如此，我等还有何面目去见君父？黄佑，打起精神来。”

说着，他大声喊：“所有人听着，到我中军大旗下集结！”

黄佑还是没有动，就那么立在卢象升身边，不住流泪：“又有什么用，又有什么用。如果贼军不是傻子，肯定会有骑兵尾随追杀。”

.....

“糟糕了！”孙元在发现宁乡军已经位于明军最前面，马上就要面对贼军凶狠攻势的时候，心中一片苦涩。

这个时候，再带着重整完毕的部队撤退已经没有任何可能。人腿，总归是跑不过马蹄的。

那么，打吧，可是，眼前是一千骑兵啊！

如果是贼人的步兵，宁乡军或许还有一拼之力，对上骑兵，成吗？

.....

不远处，高迎祥和张献忠也过了滁水，远方的滁州城墙依稀可辨，就如同一枚熟透了的果子，只要愿意，一伸手就能品尝胜利的甘甜。

高迎祥温和的面孔上终于露出狂喜，他狠狠地以掌击退：“好个李自成，总算没有让额失望，关键时刻赶来了。”

张献忠也笑起来：“闯王兄弟，步卒们已经打得苦了，叫他们缓一缓，换骑兵尾随追杀吧！”

在冷兵器战场上，无论双方出动多少人马，真正阵战交锋的其实不过是两军全前面的几千人马，一场战斗下来，伤亡数字其实并不太大。真正的伤亡九成一上出现在一方崩溃，另外一方追击。

而追击溃兵，还有什么比骑兵更合适？

高迎祥点点头：“传令下去，让骑兵先上，此战，额不但要滁州还要全歼天雄军。”

一个农民军首领凑趣问道：“闯王，南京军呢？”

高迎祥：“范景文，豚犬尔！”

“哈哈哈哈哈！”所有人都大声笑起来。

笑毕，高迎祥回头温和地看着张献忠：“八大王，接下来该如何打，你也拿个章程出来。”

他这话说得很有技巧，自从荥阳大会农民军喝营以来，义军各路头领都

推举高迎祥为盟主。不过，真说起各营实力，张献忠当稳居第一。八大王心中肯定对他不服气，因此两人平日间也多争强好胜。

此刻高迎祥说出这话，未免没有挑衅之意。

张献忠心中虽然怒极，可这一仗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战果，还不是依靠闯营和李自成的运筹。

他心中冷哼了一声，道：“张某能够拿出什么章程来，一切但凭闯王做主。。”

见张献忠低头服输，高迎祥心中得意，笑道：“那高某就当仁不让了。大家厮杀到现在都已经累了，且让闯将的骑兵在前面冲阵，尾随斩杀溃敌，咱们在后面慢慢跟上去打扫战场。”

“是，愿听闯王调遣。”

第209章泥日

红色的火，黑色的稀泥。

“布阵，布阵！”孙元将双脚从马镫中抽出来，高高地站在鞍上，扫视众人。大喝一声：“诸君，敌人的骑兵已至，我军正位最前沿，逃跑是不可能的，身临绝境，只能奋起一搏。就算是死，也得死得像个男人。而且，我军未必能输。”

可是，部队因为一下子加入了一半的新兵，刚才逃了半天，早已累了。老兵因为受过长期训练，还能下意识地列队，但长矛手们却都是双腿震颤，面容苍白，四下转动着脑袋，寻找着逃跑的机会。

孙元也知道这是自己自从穿越之后所遇到的最大的危机，若是能够整理好部队，同敌人或许还有一拼之力。否则，这支部队立即就要散了。

先不说从新训练一支这样的部分需要消耗多少钱财、时间和精力，光雷泰灭门大案自己就躲不过。而且，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又是冒家的门生。此战自己若不立下功勋，这个千户军官也当不成了。接下来，等待自己的也不知道是何等悲惨的结局。

我孙元一死不要紧，可母亲、姐姐、虞人她们怎么办，费洪等将性命和前程寄托在我身上的弟兄们怎么办？

不，我不能输，不能输。

如今，明军虽然已经溃散，可天雄军实力未损。以卢象升的手段和威望，只要给他时间，应该能重整军队，加入战场。到时候，逆转整个战场形势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滁州大捷可是写在历史书上的，至于如今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我没工夫去想，也不愿去想。

“诸君，背后就是卢督师的天雄军，虽然已经混乱，可只需一个时辰，卢督师就能带兵过来救援。我们需要做的就是牢牢地钉在这里，把贼人挡住，各位又没有信心？”

没有人回答，所有士兵都面无人色地立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息，眼神中满是绝望。

“可是怕了？”孙元只要这个时候光是放嘴炮根本就没办法激励起士气。

他猛地跃下战马，走到最前头，抢过一把长矛，大喝：“此战，我宁乡军有进无退。孙某当亲临一线，和各位兄弟并肩而战，惟死而已。”

士兵们还在沉默，可这次的沉默却并不长。

突然间，孙元身边的一个士兵用尽全身力气大喊：“乌拉！”

没有人说话，那个士兵接着又喊了一声：“乌拉！”

“乌拉！”

“乌拉！”

“乌拉！”

虽然没有人回应，可那个士兵却一声接一声地喊叫着，喊声在纷乱的战场上回响。

片刻，仿佛被这一声声惊醒过来，两千士兵同时张开嘴：“乌拉！”

“乌拉！”

“乌拉！”

孙元站在队伍的最前头，激动得浑身颤抖，眼睛里一阵阵发热。土气，终于恢复过来。

这一仗，或许还有回天之力！

巨大的轰隆在战场上回响，一根根长矛放平了，手变得稳定了。如同魔咒一般，这一声声“乌拉”让慌乱的宁乡军逐渐平静下来，一个巨大的方阵出现在两军之间宽阔的空地上。

方阵四周是三排长矛手，三排长矛手都依照平日的训练蹲了下来，将长矛尾部狠狠地刺进稀泥中，寒光闪闪的矛尖斜指着前方，后面则是两排火枪手，平端着枪管。

.....

先前那一阵“乌拉！”声如同雷霆，自然传到了卢象升耳朵里。

黄佑还在不住地流泪，卢象升却伸出右手扇了他一记耳光。他被农民军称之为卢阎王，每战都必亲临前线。不但对敌人狠，对自己人也狠。一上战场，如果碰到自己手下临阵溃败，都会提着大刀上前一通砍杀。打仗的时候，对人也是异常粗鲁，身上丝毫没有两榜进士出身的温文尔雅。

“啪”一声，黄佑身体转了半圈，彻底清醒过来：“督师.....”

卢象升指着远处的宁乡军：“那边好象有一支部队恢复过来了，黄佑，抓紧整顿部队。”

“恢复过来了.....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这又是哪一支军队？”黄佑张大嘴巴说不出话来。

“是宁乡军，以他们的军纪，能够在如此乱局中恢复过来也不奇怪。”

“啊，是孙元的军队。”一想到清流关那座万人坑，黄佑打了个寒颤：“可是.....可是.....宁乡军才一两千，撑不住的。”

“是，绝对撑不住。”卢象升一脸铁青：“依本督来看，宁乡军如果碰到敌人的步卒，或许还能保全。但贼人的骑兵已经出动了，最多两个回合，孙元就会全军覆没。我们得趁这个时机整顿好部队，再迟就来不及了。这.....大概是我们唯一反败为胜的机会。”

他抬起头，看着头顶惨白的太阳，喃喃道：“宁乡军，好一支铁军；孙元，好一员骁将，可惜今日却要在此殉国了。黄佑，别让孙元和宁乡军的牺牲没有价值。”

在卢象升看了，宁乡军步卒对上敌人骑兵根本没有存活下来的可能。这年代，步兵对上铁骑，基本都是一边倒的大屠杀。

黄佑也是一凛：“是，卑职谨遵督师之命。”

.....

“乌拉”之声同样惊动了正在不紧不满地朝明朝溃兵推进的李自成。

他转头问身边的田见秀：“官兵在喊什么？”

田见秀：“鬼才知道他们在吼什么，疯了吧！”

李自成看了看逐渐排成阵势的宁乡军，皱起了眉头：“不对，不对，这支官军好象同咱们以前所见过不同。这么快就从混乱正恢复过来，并列出阵型，即便是九边精锐也不可能强成这般模样？”

听他这么一说，马上的其他几个将领也同时一愣，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李自成：“有点意思，是天雄军吗？”

高一功：“看旗号好象是大河卫的宁乡军，对了，刘宗敏的前锋营就是遭到这支部队的伏击，这才被人打溃了的。当初老刘说起这事的时候，咱们还不相信，笑他没用。今日一见，还真是错怪他了。”

“原来是宁乡军。”李自成的眼睛突然红了：“李过就是死在宁乡军手上的，传令下去，这一战咱们就咬着宁乡军打，务必全歼！”

.....

巨大的震荡从脚下传来，孙元低头看去，脚下的积水泛起圈圈涟漪。他心中一阵窒息：来了！

前方几里，海潮一样涌来的闯军骑兵开始加快了速度。

骑兵冲锋，一开始都是先让战马迈着小碎步，然后逐渐加速。等到距离敌阵两百米的时候，将马速提到最高，径直朝敌阵一头扎去。

如此，方能发挥出骑兵强大冲击优势。

一千多匹战马的冲锋当真是铺天盖地，地上的烂泥被几千只马蹄刨起，高高飞扬在半空，从孙元这边看过去，整个天空都是细密的泥水，如同起了一场灰色大雾。

再看那一轮白日，已然变成黑色。

第210章 齐射

两百米，一百八十米、一百六十米……

地上震荡越来越大，孙元也学着其他长矛手的样子半蹲在地上，将长矛斜指着前方。就这么目不转睛地看着敌人以惊人的速度朝自己冲来，一千匹战马，如同一千辆古代的重型坦克，对上这样的敌人，即便是一个穿越者，他依旧紧张得口中发干，心脏蓬蓬跳个不停。

手心中全是冷汗，感觉长矛杆子滑溜溜地怎么也抓不稳。

“怎么办，怎么办？”朱玄水不知道什么时候跑到长矛队里来，站在孙元身后充当起了传令官，他也被李自成惊天动地的冲锋惊得毛发直竖。

孙元转过头，一笑：“稳住，稳住，长矛手什么也不用做。”

“什么也不用做？”朱玄水艰难地问了一句。

“对，就这样，什么都不用做就能赢。”孙元：“后面的火枪手准备。”

是的，按照欧洲长矛方阵的战法，排在前头的长矛手只需将长矛指向前面就是了，什么都不用做，敌人座下的战马就回自动躲避。这些大畜生聪明得很，绝对不会直楞楞地朝枪尖上扑，这可是写在书上的。

可是，书上所写的就是真的吗，真的吗？

孙元也不敢肯定，但朱玄水已经猛地提气传令：“长矛手稳住！”

“长矛手稳住！”

“长矛手稳住！”

十多个旗总同时下令，然后，所有的长矛手也同时复述这一命令。

朱玄水：“火枪手准备。”

“火枪手准备！”

这个时候，孙元突然低头问身边已经因为紧张，正大口大口喘息的士兵：“士兵，你刚才大声喊乌拉，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他也是有些郁闷，上次清流关大战的时候，他也是一时兴起，随口喊了一句，结果却成了宁乡军的口号。说句实在话，他不太喜欢二战时的苏联军队，那支部队的战斗意志是非常坚韧，叫人佩服。可士兵的素质不是太好，却比不上德国陆军。

那个士兵年纪不大，大约只十四五岁的年纪，年轻的脸上还长着一层绒毛。听到主帅问，艰难地吞了一口口水，带着哭腔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旁边有个四十多岁的老卒大声道：“没用的东西，连这都不知道。乌拉，就是污了，就是要将敌人统统给奸污了！”

“对，就是将敌人统统给奸污了！”

孙元瞠目结舌。

其他士兵同时大笑起来，经过这一打岔，队伍好象也不那么紧张了。

孙元心中还是有些紧张，他拍了拍身边这个年轻士兵的肩膀，以减轻这巨大的精神压力：“你叫什么，是宁乡军还是俘虏兵，多大了，家中还有什么人？”

“报告长官，我叫谭小三，是俘虏兵，十四岁，家中已经没有人了。我是谭家的独苗，我娘在世的时候，总念叨着让我早点成亲，生个娃延续香火。”

孙元：“打完这仗，如果立了功劳，我帮你说门亲事。”

谭小三一脸的惊喜，想磕头，却发现自己挤在队伍中，根本动弹不得，就紧了紧手中的长矛：“多谢长官，我一定会立功的。”

一百米，五十米……李自成的骑兵已经将车速提到了最高，先前还稀疏的阵型变得稠密起来。

轰隆的马蹄一声声，如同敲到人的心窝里，震得人骨子发酥。

“骑兵，果然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兵种啊！就是太花钱了，如果有将来，我也要组建这么一支快速机动部队。”

“好在朱汀他们已经开始着手，我宁乡所也有一百多匹战马。”

“农民军的骑兵居然如此之强，以前怎么没听说过。单看这些骑兵的骑术，已经超过了我在现代社会马术俱乐部的那些老师们。真是人比人得死，货比货得丢。看样子，这队骑兵是农民军精华中的精华，为了滁州，高迎祥将压箱底的本钱都掏出来了。”

顾不得为敌人的骑兵感叹，也没有时间，孙元下令：“火枪手，射击！”

宁乡下军前三排长矛兵都蹲在地上，露出后面的火枪手。一千把燧发枪早已经严阵以待。

“射击！”

几乎同时，十几个火枪队旗总同时用尽全身力气大吼。

“砰”一声，一片白色大雾在阵中弥漫开来。

孙元蹲在长矛方阵的最前头，圆瞪着双眼死死地看着前方的敌人。

他想看看，火枪兵的密集射击是否能硬扛住骑兵的冲撞。

当然，内心他还是不抱幻想的，这也是他为什么火速组建长矛兵的缘故。在这个时代，要要打败骑兵，出来以骑制骑，就只有长矛方阵。

上一次清流关大战乃是偷袭，严格说来，现在才是孙元第一上战场。对于战争，他还是个门外汉，这种积累实战经验的机会自然不会放过。

只听到头顶有“丝丝”尖锐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破空声，前方的敌人骑兵就好像被人用重锤砸了一下，队伍猛地一顿。然后有一排战马倒了下去。

在劲急的铅弹之下，无论是铠甲还是盾牌都如同纸糊一样。这年头的火枪没有膛线，弹丸又是圆形，止退性极好，一旦被击中，马上骑士都会被那巨大的冲击力直接震落下马。

因为李自成的骑兵冲得实在太快，前面的战马倒地，后面的战马还在源源不绝地跟上，毫不留情的从落马的战友身上踩过。

战场上，到处都是受伤和临死骑兵的惨叫。

远处，天雄军大旗下，卢象升手下的军官们还在声嘶力竭地呐喊着，收集溃兵，已经有超过三百人聚集在帅旗之下。

卢象升这次松了一口气，忍不住朝孙元那边看了一眼，就看到这一幕。

见在宁乡军的第一波火枪射击下，就有超过三十骑贼军被击毙，微微点了点头：“宁乡军的火器使得真是不错。”

他提高声气：“快快快，孙元支持不了多长时间。”

三十骑，对贼军骑兵大对来说还伤不了皮毛。以他们这么快的车速，转眼就能冲进宁乡军阵中。

果然，第一轮射击的硝烟还没有散开，贼军骑兵轰一声，就扑进宁乡军阵中。

即便隔了两里路，即便大崩溃中的战场嘈杂到沸反盈天，依旧能听到长

矛折断的清脆声响。几乎一个照面，就有一排长矛兵被撞倒在地，永远也站不起来了。

卢象升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宁乡军完了！”

第211章我又能有什么法子

“火枪密集射击果然不能克制大队骑兵的冲击。”孙元忍不住在心中点了点头。

可战场的形势如此恶劣，也没时间在战争中学习战争。

贼军骑兵的攻势实在太猛，火枪手刚来得及射两发子药，敌人就扑到阵前，狠狠契入宁乡军阵。尽管布置了长矛方阵，尽管宁乡军手中的长矛长达五米，可以抢先一步将枪头刺进敌骑的胸膛。可那巨大的反整力，还是让许多长矛瞬间折断，更有人直接被那巨大的力量冲得口喷鲜血飞上半空。

冷兵器时代的装甲坦克部队的威力，在这一刻尽显峥嵘。

敌人的骑兵冲锋队形排得实在太密集，几乎不用瞄准，也不用做什么，只需稳住长矛。敌人就会依照着巨大的惯性朝矛尖撞来。

孙元的长矛也不例外地刺中一个骑兵手中盾牌，那人当一声就整个地被刺得落到马屁股后面，甚至还来不及惨叫一声，就被后面的战马洪流给吞没了。

孙元只感觉从枪杆子处传来的震动，将自己一身都快扯碎了，浑身上下的骨骼都在啪啪着响，胸口烦闷得直欲呕吐。

眼见着宁乡军长矛方阵就要被人用这种蛮横的方式破得干净，可就在这个时候，奇迹突然发生。

贼军的骑兵突然同时一拐，从长矛阵的旁边掠过，转到了孙元等人后方。

原来，李自成倒是想用硬碰硬的方式将孙元碾个粉碎。不过，战马却是有灵性的，看到眼前如同森林一样明晃晃的长矛枪尖，却是畏惧了。于是，就不受人控制就一拐，躲到一边。

趋利避害，这是所有生物的本性，战马也不例外。

不像经过训练的人类士兵，在冲锋的时候，明知道难免一死，依旧呐喊着疯狂向前。

“书上所写果然都是对的，长矛阵果然可以用来破骑兵冲锋。”孙元大感振奋。

敌人骑兵一跑开，孙元明显感觉到前面的压力一松，这才感觉剧烈的刺痛从手上传来，低头看去，双掌的虎口已经裂开。

“火枪手，射击！”

“射击！”

“射击！”

长矛兵后面，火枪兵军官不住下令，枪声连绵不绝。

周遭如同起了一场大雾，白茫茫混沌不明。

孙元：“长矛手，整好队型，整好队型！”

没有军官回话，转头看去，去看到韶伟那张满是泥点子的脸上全是泪光。孙元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心中不觉一痛，眼睛里有热热的液体涌出。却见自己所在的这一面，长矛手在敌人第一波的冲击中已死伤大半。

长矛都已经断裂，士兵们扑到在地上，殷红的鲜血在地上弥漫开去，同贼军和死马的血连成一片，在冰冷的空气中散发着氤氲热气。

有人被敌人用打刀砍开胸膛，有人被钝器砸出脑浆，有人则直接被敌人

的长枪钉在地上。这些士兵大多只经过了半个月的训练，装备上的劣势让他们付出了巨大代价。

身边，那个叫谭小三的新兵也阵亡了，死在一柄大斧之下。他软软地趴在泥淖中，手中还捏着一把断开的矛尾。

“报告长官，我叫谭小三，是俘虏兵，十四岁，家中已经没有人了。我是谭家的独苗，我娘在世的时候，总念叨着让我早点成亲，生个娃延续香火。”

这么多弟兄将性命交付给我孙元，他们本来可以在宁乡所做普通军户，种种田，晒晒太阳，混混厄厄一辈子。如此，未必不是幸福人生。

是我，是我孙元为了胸中的抱负，为了出人头地，这才将他们带上战场的。

他们都是为我而死。

接下来，还有更多的牺牲。

这一仗，我孙元不能败，败了，他们就白死了。

一路走好，我的袍泽弟兄，我会替你们活下去。

只有我活下去，我们宁乡军才会壮大成一支纵横天下的铁军，只要我挺过这一关，天下间就再没有一支军队是我的敌手。

只有我活下去，你们每年清明才能享受我宁乡军对你们的祭祀和香火，我发誓！

孙元一脚踢出去，正中韶伟的屁股，瞪着血红的眼睛骂道：“哭什么，你还算是个男人，带好队伍，收缩阵型。”

下完命令，孙元退回阵中，掏出手铳，架在左手臂弯上，“砰”一声击发，也不知道是不是他运气实在太好，那骑兵心口头处明显地出现了一个黑色弹孔，摇晃了一下，倒了下去，软软地挂在马镫上，瞬间被疯狂的战马带得不知去向何方。

刚才第一波攻势，闯军和宁乡军都损失不小。

不过，接下来的情形就开始变得诡异起来。

无论贼军骑兵如何驱策战马，那些大畜生都不肯朝宁乡军的长矛上扑。

李自成也是无奈，他的骑兵战术都是学自大同、延安边军，依旧停留在十七世纪的层面，又什么时候见过这种欧式战法。

他只能依照边军、蒙古骑兵和建奴的法子，带着骑兵围着宁乡军的方阵一圈一圈地绕着，试图从侧面如剥春笋一样一层层地切割冲击，看能不能寻找敌人的漏洞。

一般来说，这个时代的步兵一遇到大队骑兵的冲击，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第一时间就会扔掉手中的兵器，转身逃跑。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骑兵只需要咬上去，尾随追击，战斗就算是结束了。

可今天这支宁乡军还真是日怪，不断不退，还在骑兵的冲撞中站得跟磐石一样。如同一只大乌龟，叫人无从下口。

不，说乌龟也不对。真要比拟，应该是刺猬，一不留神你就会被他刺得遍体鳞伤。

枪声就没停过，整个宁乡军的方阵已经彻底被白色雾气笼罩住了。

李自成已经围着宁乡军转了一圈半，不断有士兵被人像打苍蝇一样被敌人用火枪从鞍上打下来，而他的骑兵却几乎没有还手之力。想直接冲过去

吧，战马不肯。用兵器砍杀吧，敌人的长矛长得丧心病狂，还没等你的兵器递过去，人家五米长的大枪就已经捅到了你的胸口。

这仗，还怎么打？

正失神中，一柄长矛当一声刺到李自成的左肩，溅出一点火星。挟着马力，巨大的撞击让他的锁骨几乎断成两截。

冷汗瞬间泻了出来，胸口中有怒气涌起，“贼子敢尔！”

提起大雁翎刀正要朝那不开眼的敌人砍去，但战马已经带着他冲出去十多米。身边左侧都是密密麻麻的长矛和宁乡军长枪手那一张张麻木的脸，又如何寻得出刚才刺中自己的敌人。

滚滚的刺鼻浓烟中，有千万点火光一闪流逝，那是敌人的火枪手在射击。

田见秀大腿中了一枪，甲叶子翻到一边，随着战马的奔跑哗啦地响着，却没有血流出：“李大哥，这仗不能打，太邪了，这支敌人太邪了！”

“住口！”

田见秀声音里带着焦急：“李大哥，再磨蹭下去，天雄军就要恢复过来了。不如放过这块难啃的石头，我们先去冲卢象升的中军大旗，只要擒下卢狗官，这一仗咱们就胜了。”

“住口！”李自成一双眼睛彻底地变成了血红色：“田见秀，这话你对死去的李过说去！李过如今尸骨未寒，如今，大仇人就在眼睛，你好意思不替他报仇吗？”

田见秀听李自成提起李过，眼睛里有几点泪水飞溅而出，“是，李大哥说得是。可是，仗不能这么打啊，李大哥，快想个法子呀！”

法子，我又能有什么法子。李自成看着眼前的一片混沌，看着无数点枪火和闪烁的长矛寒光，却是一阵失神。

胯下的战马已经大汗淋漓，正在这片绵密的枪声中颤个不停，它已经没力气了。

这个发现让李自成大吃一惊，不觉中，他的骑兵已经在这个两千来人的步兵方阵四周磨蹭半天了。刚开始冲击的时候还取得了一些战果，敌人眼见着就要崩溃。可只片刻，敌人却如同疯了一下，瞬间恢复秩序，结成一个坚固的乌龟壳子。

这个时候，失去了速度的骑兵也只能围着敌人一圈圈绕下去，根本就找不到破敌的良策。敌人的长矛实在长得离谱，如同森林一样摆在那里，就算一动不动，战马也不敢朝上扑。况且，在长矛手后面还有火枪手将弹丸不要钱一样射来，李自成手下的骑兵实在太密集了，几乎不用瞄准，每一轮射击过后，就有一片战马和骑士惨叫着倒地，横亘在烂泥之中。

“这打的什么仗啊！”看着身边长矛闪亮的枪尖，看着无数的枪口，李自成心中突然有一股冷气冒起，无力感笼罩全身。

他一翻身，弃了已经跑脱力的战马，跨到另外一匹无主的大畜生鞍上，喝道：“田见秀，你就是一个瓜怂，就怕了吗，你怕了吗？”

田见秀：“李大哥，不能再这么下去了，退下去吧！”

“退，还如何退，退下去，这一仗我们就输了。”李自成铁青着脸：“到时候，你我又该如何面对闯王，面对八大王。”

“咻咻”又有弹丸漫天射来，田见修的头盔被一颗子弹擦中，脑袋激烈地

晃了一下，有鲜血从里面流出来，一张脸瞬间变成了红色。

他突然地大笑起来：“交代，交代，这个时候你还想着交代？再跑下去，咱们战马一脱力，这支队伍就完了。”

田见秀大笑着，露出白森森的牙齿，上面也粘着人血，也因为如此，却显得异常凄厉：“这是什么鬼军队，难不成比关宁军还厉害。可打关宁军，咱们却是赢了的啊！”

第212章反击

“这是什么阵形，这是什么战法？”

不但李自成，就连卢象升和黄佑也看得目瞪口呆。

贼军的骑兵冲锋一开始是如此地势不可挡，在李自成率先冲进宁乡军方阵的时候，卢象升痛苦地闭上了一眼，暗叫一声：宁乡军完了！

然后是长矛折断的声音、被长枪刺穿胸膛的战马的长嘶、垂死士兵的惨叫……一声声清晰传来。

骑兵，作为这个时代最犀利的突击兵种，一旦提起速度，几乎没有任何一支部队能够阻拦。实际上，在战场上，步兵一旦看到敌人骑兵冲锋，首先就会仍掉手中兵器调头逃跑，根本兴不起与之较量的念头。

也正因为如此，这一年多来，卢象升每每和贼军交手，无论取得怎么样的战果，甚至将敌人围在垓心。可贼人这支骑兵只要一个冲锋，就能轻易地突出重围。当然，在以前的战例中，贼人就算聚集了再多兵力，卢象升只要调动关宁军就能轻易解决战斗。

这一年来，官兵和贼军的较量，说穿了，就是高迎祥手头的骑兵和关宁军的直接碰撞。这两支骑兵，既可用来冲锋陷阵，又可以用来千里机动，乃是双方手头最重要的棋子。

在今天的战场上，宁乡军能够在贼军骑兵的冲锋下列成阵势，没有直接溃散，也是当今世上数一数二的强兵了。

可这有怎么样，依旧不是贼骑的敌手。

“如此强兵，今日却有丢在这沼泽一样的乱战之中，可惜了！”卢象升心中突然有一种刻骨铭心的疼痛。

可是，等了半天，却没有听到宁乡军崩溃的混乱，相反，激烈的枪声却绵密地响了起来。

卢象升毕竟是一个心志坚强之人，他闭目良久，猛地睁开了眼睛，却看到黄佑和手下的将官们都同时张大嘴巴朝前看去，一副目瞪口呆的模样。

“怎么了？”

黄佑：“宁乡军……宁乡军似乎顶住了……”

卢象升闻眼定睛朝远处宁乡军的方向看去，那边，因为激烈的射击，孙元部已经被白色的硝烟笼罩了，只贼军的骑兵围着那团烟雾不住地转着圈子，就如同一头装在笼子里的困兽，围绕着一个看不见的圆心，嘶吼着咆哮着，却无可奈何。

贼人骑兵每转一圈，就会有不少骑兵如秋风中飘零的树叶一样从马上落下。

随着圈子越转越多，敌骑的速度慢下来了，人也开始稀疏起来。地上，到处都是死马和断气的骑兵。

可贼军还是不肯放弃，就如中了魔魇一样，依旧不停地转着转着，直到被宁乡军将血肉一点点榨干。

“这仗……这仗，怎么能够这么打？”

“他娘的，以前一看到贼军这支精锐骑兵，本将就头大如斗，心中的寒气一股股向上冒。今日一看，也不怎么样嘛！你看，那些贼子，跟牵线木偶一样，傻，真他妈傻！”

在经过开初的震撼之后，天雄军的军官们轻松起来，聚在那里小声地讨论起来。

“是啊，叔，这宁乡军是不是使了道法，你看那些长矛兵……只需蹲在那里，什么都不做，这仗，打得也未免太轻松了点吧？”

黄佑突然大叫一声：“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卢象升也被眼前的情形震得呼吸不畅，听到黄佑的叫喊，这才收摄起心神，问：“黄佑，你看明白了什么？”

黄佑激动得浑身都在颤抖：“我知道该如何对付骑兵了，先在阵前设上三排长矛手，后面放三排火枪兵。以长矛兵抵挡敌骑攻势，以火枪手不住射击杀伤地人。这个战法真的是妙啊，我们天雄军也可以这么干。咱们天雄军的弓弩天下第一，可比火枪犀利多了。”

“对啊，对啊，这个战术真妙！”听到黄佑的提醒，众将都嗡地一声喧闹起来。

卢象升也是心中一动，没错这个黄佑的心思倒也便给，而这个战法确实是可以移植到天雄军里来的。

这个办法说起来简单，可能够第一个想出这个法子的人却是个天才。

以步破骑一直一来都是个大难题，难得孙元能够想出这么好的办法，此人才，窝在扬州做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可惜了。

国家正是用人之际，等打完仗，此人倒不是不能错过。

这个念头一闪而过，卢象升突然想起此刻自己还置身于凶险的战场之上，大喝：“都什么时候，你们还有闲心看热闹，快快整顿好队伍，收拾乱军投入反击。此战，或许有反败为胜的可能。”

“是！”众将同时轰然应了一声，各自骑马下去收束部队。

随着时间一点点流逝，聚在卢象升中军大旗下的部队越来越多。

……

敌人的骑兵还在不住减少，宁乡军的火枪手已经打发了性，火枪也因为长时间的射击发红变软。

枪声开始稀疏起来，孙元之后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他还是高估了这个时代的冶炼技术，若在拖延片刻，士兵们手中的武器就要变成废品了。

他看到一个火枪手不小心抓住了强管，“哧”一声白烟冒起，传来人肉烧焦的味道。

更有士兵索性拉下裤子，对着枪管撒尿降温。

前方的长矛手手中的长矛有一半以上已经断成两截，有人一屁股坐在烂泥里，张大嘴喘息着看着眼前冲天而起的泥水，再没力气动一根手指。

雷霆般的马蹄声、火枪的射击声没有个停歇，充斥了整个天地，孙元张开嘴大声的呼喊，却听到任何声音，感觉身体越来越软，软得想要直接坐到地上，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做，就此睡死过去。

突然间，贼军的骑兵呼啸一声，瞬间从宁乡军的方阵前如潮水一般退去。

其他声音又回来了，孙元听到了自己疯狂的大笑：赢了，赢了，如此高烈度的战斗，如此巨大的死伤，贼军终于支撑不住崩溃了。

哈哈，李自成、高迎祥、张献忠，你们看到了吗，这就是现代军队，这就是即便付出重大伤亡，即便只剩下最后一人依旧能够坚守阵地的现代军

队。

明朝……明朝的军队，只要付出百分之十的伤亡就会崩溃。眼前这队骑兵，死伤已经超过五成了吧！

孙元狂笑着，走到阵前，端起手铳，对着贼骑的屁股砰一声击发。虽然知道以手铳的射程和准头，这一枪不会有任何结果。

扔掉火枪，他回头看了看已经完全被泥水和热血糊满全身的士兵。

这是一支经过战火燃烧，涅槃之后的凤凰。

这支宁乡军在这一刻终于练成了。

他用尽全身力气高喊：“我宁乡军！”

“乌拉！”

“我宁乡军！”

“乌拉！”

……

“杀！”宁乡军的坚持，为天雄军赢得了时间。这支军队毕竟是明朝等一的强军，先前因为南京军的冲击乱成一团，可在卢象升等人的竭力维持下，终于恢复过来。

到处都喊杀声，到处都是明军士兵的白色帽子和鸳鸯战袄。

天雄军全军反击了。

以弓弩闻名的天雄军万箭齐发，随着漫天的箭雨，已经乱成一团的农民军尸体铺满一地，同时掉头朝滁水逃去。

兵败如山倒，贼军的纪律本就比明军差，他们的崩溃比起先前的南京军更为混乱。

成千上万的贼军呼号着朝河中跑去，如波浪一样，一潮大过一潮。待挤到河堤处，因为脚下一低，顿时踏虚，人体如滚地葫芦一样密密麻麻地朝下坠落，越垒越高。

这等壮阔的冷兵器战争，这等气势磅礴的大会战，若是换成以前的孙元，早被震撼得无法呼吸。

但现在的他已经彻底麻木，一屁股做在一匹战马的尸体上，就那么看着西方，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

……

“呜呜！”也不知道过了多长久，大概两个小时，或者一瞬。劲急的马蹄声响起，关宁军的红旗在远出招展飞扬。在最后时刻，祖宽的骑兵终于到了。

明军骑兵的突然出现，加速了贼军的崩溃。

这一仗打到现在，已经没有任何悬念可言。

孙元摇了摇头：在真实的历史上，卢象升本获得了一场空前大捷，可南京军的崩溃，让胜利的天平朝农民军方向倾斜。可又因为有我宁乡军的浴血奋战，胜利女神终于对明军露出了微笑。历史没有变，滁州大捷没有变。所不同的是，我孙元如破壳而出苍鹰，即将在天际翱翔。

对于宁乡军来说，这一场战争已经结束了，追击贼军的任务也与他们无关。

一对对明军从孙元身边冲过去，千千万万人都不约而同地转头看宁乡军一眼，眼神中除了敬佩，还有畏惧。

以两千步卒破一千多精骑，这样的军队，只能用传说二字来形容。

“孙元！”一个响亮的声音传来，抬头看去，却是卢象升那张黑瘦的脸。

“督师。”孙元要站起来，但脚下却是一个趔趄。

卢象升伸手按住他的肩膀，一连说了几声“好”，然后道：“好一员虎将，上次是卢某错怪你了。宁乡军挽狂澜与即倒，当论首功。撤下去，好生休整。”眼神中满是激赏。

按说，一般的军官受到堂堂督师如此夸奖，早激动得浑身颤抖了，孙元却道：“督师，此战我军损失惨重，伤筋动骨。可作为一个军人，为国家流血，却是我等的责任，大战正酣，如何能轻言退切？”

卢象升以为孙元还要请战，耸然动容，心中感叹：好一个虎贲。

但孙元却一脸激扬地说：“督师放心，打扫战场的任务就交给我宁乡军吧！”

第213章落定

“打扫战场……”卢象升一愣，前一刻孙元还做出一副为国为民，不惜流血牺牲的模样。可后一刻，却说要打扫战场。

打扫战场的事情，说穿了就是发死人财。

转瞬，卢象升却笑了起来。说到底，这个孙元也不过是一个武夫，军汉嘛都爱钱，全天下的将军们谁不是这样，朝廷也不会对武官们的廉洁有任何要求。反腐倡廉也反不到武将们头上去。

宋时的岳飞岳武穆有一句说得好“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可致天下太平”可见，这武官只要不怕死能打仗，个人操守什么的，倒不要紧。

他一挥手，笑道：“孙元，偌大的一个战场若都交给你打扫，别人也不干啊。你这一仗居功至伟，是该厚赏，可总不可能你吃肉，连一口汤也不留给别人吧？”

见卢督师说得有趣，他身边的将军和黄佑也都笑起来。

卢象升：“贼军老营的军资粮秣我自取之，以为军用，毕竟接下来不知道还要打多少天仗。”

孙元一脸失望：“是，督师。”

卢象升：“不过，从滁州到滁水西岸这一片归你了。”

孙元大喜，实际上，他也没指望将所有战利品吃光抹尽，卢象升一下子划出这么一大片地盘给自己，已经大大地超出了他的预料。

当下就拜了下去：“多谢都督师。”

卢象升一把将他扶起：“快快起来，军情紧急，就不多说了，等到此战終了，你我有缘或有再见面的那一天，珍重。”

说完，就跳上战马，带着随从开始追击贼军溃兵。

在临离去的时候，黄佑突然走到孙元面前，什么话也不说，只深深一揖。

……

等到卢象升离去，又过了半天，各路兵马也顺利地跨过滁水，战场上突然安静下来。

当漫天的烟尘散去，一缕缕阳光从云****投射到战场上，孙元一颗心终于放松下来。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嗓子眼一痒，剧烈地咳嗽了半天，将一口血沫子吐了出来。

已经是后世时间下午五点钟的样子，冬天的东南黑得早，视线中已经一片朦胧。这一仗从早到晚，竟历时一整天，到现在，士卒们依旧是滴水未进。

已经有饥肠辘辘的士兵提着刀子割开死马的脖子，将那一团肥嫩的生肉切下来，不住地朝嘴里塞。上面尤自滴着红艳艳的血，也不知道什么马血还是人血。

一支支火把点了起来，不片刻，满眼都是，如同天上那璀璨的星星。

孙元骑在马上巡视四周，战场上到处都尸体，层层累积，一眼也看不到尽头，这其中，超过六成的牺牲者应该是相互践踏而亡的吧！

在回头看看自己的士兵，一个个都衣衫破烂，蓬头垢面，身上也是伤痕累累惨不忍睹。

他们打着火把翻看着尸体，查到财物，就挑出来放到一边。

不片刻，战场上兵器和铠甲就堆成了小山。

一个肥胖的身影跑过来，定睛看去，正是管陶。这家伙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换上了一身铁甲，头上还戴着一顶铁盔：“将军，发财了，发财了。”

“怎么说？”

“嘿嘿，刚才打扫战场，金银倒没有多少，可其他的收获却大了。光铁甲就得了一千多具。至于棉甲、鸳鸯战袄什么的，我都懒得去碰。其他如钢刀、长枪等器械更是不计其数。对了，还有战马和骡子、驴子，这些东西就算有钱也没处买去。”管老板兴奋得满脸的肥肉都在颤抖：“将军，我算是看明白了，这成天呆在卫所里动心思，一年到头来也弄不到几个钱。可只要打上几仗，咱们今后几年的吃穿可都有了。这仗，打得好，打得好啊！”

孙元无力地吐槽：“刚才打仗的时候，管老板你可是一枪未发吧？”

这死胖子，一开战就躲在方阵的最中心位置，抱着头蹲了下去，一蹲就是一个时辰。更夸张的是，身上还盖了两面大盾牌，跟一个超级大乌龟也没什么区别。

管老板将胸膛一挺，气哼哼地说：“我是文官，掌管的是军中钱粮。士卒们有饭吃，有衣穿才是我的责任。打仗，好象还轮不到我吧！”

孙元无奈：“你说的倒是这个道理，你若是死了，我一时间可没地方去寻合格的帐房先生。”

“那是，那是，像小人这种人才，将军可不好寻。就算寻着了，人家可不一定肯追随你不是？”管老板：“将军，贼军已经全线溃退，我宁乡军又是这么能打。依小人看来，干脆咱们明天也追上去，再发点财。嘿嘿，谁还嫌自己手头的钱多？”

孙元摇头：“怕是打不动了，此战我军损失不小，士卒都已疲惫。再说，我军又没有多少战马，跑不赢其他友军的。”

这个时候，费洪也过来了：“将军，已经统计出来了。此战，我军阵亡两百，伤五百余人，还能拿兵器站着的，也就一千两百。伤亡者，大多是新加入我军的长矛手，这些人不过训练了半月就上了战场，还打了这么一场硬仗。一战，就有四成伤亡……若不是小旗、总旗一级军官和队伍里的老兵竭力维持，只怕早就崩了。”

他悲伤地长叹一声：“还是训练不够啊！”

刚才还满面喜悦的众人都低头不语。

孙元强提起力气：“不管怎么说，总归是胜利了，还立了一等一的大功，此战，却是大伙奋战的结果。”

朱玄水也笑道：“就是，咱们可是得了首功的，说句不好听的话，此战若不是有我宁乡军，卢象升也只有去跳河了。咱们手头这兵是越打越能打的，只要军中的骨干在，随时都能起来。不就是死伤七百来人吗，嘿嘿，我们手头的俘虏可不少，到时候挑些精壮的补充进去，这么多人，别说七百，七千都有。当然，咱们不过是一个千户所，国家自有制度，可不能养那么多兵。”

话虽这么说，但众人心头还是一片沉重。

说话间，众人就来到滁水岸上，定睛看去，都是头皮发麻。

却见，满满一河都是尸体，已经垒起半米多高。还有不少人将死未死，在夜色中火光里微微蠕动，有低微的呼叫声从人体的缝隙中传来。

大量的尸体垒在河中，滁水本浅，此刻已经断流。

河水漫了起来，红艳艳地冲刷着死去的士兵。

大群乌鸦噪地回旋俯冲，啄食着尚未冷切的壮士躯体。

“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这些人，却是再也回不到家乡了……”

孙元长长地叹息一声。

这个时候，脚下的河边上，有火光闪烁，孙元等人低头看去，却是韶伟正蹲在那里烧着一堆纸。

孙元心中大奇：“韶伟，你在烧什么东西？”

没有回答，韶伟依旧蹲在那里，一张满是污垢的年轻的脸色在火光中忽明忽暗。

“怎么了？”孙元和众人缓步走下去。

韶伟：“烧纸。”

说着话，他拿起身边的一口葫芦，喝了一口，然后倒在地上。

一股浓烈的酒气和着血腥味在夜色中弥漫开了。

孙元还待再问，费洪拉了他袖子一把，低声道：“将军，陆中秋死了。”

“啊，陆中秋他……”

费洪沉痛地点了点头：“先前贼军骑兵冲阵的时候，战马撞断了一根长矛。矛头弹过来，正好刺中了陆旗总的脖子。”

孙元：“他……旗总一级军官身上可都是有铁甲的……”

“可是……也是命啊！”费洪眼睛里泪光闪烁：“那根矛头正好从铁甲可头盔之间的缝隙刺了进去……可怜我那陆兄弟啊……将军你也知道，韶伟可是陆中秋一手带出来的。虽然不肯承认，韶旗总却已经将陆中秋当成了最好的兄弟。”

这个时候，韶伟突然大声哭起来：

“荒草何茫茫，白杨亦萧萧。

严霜九月中，送我出远郊。

四面无人居，高坟正嵯峨。

马为仰天鸣，风为自萧条。

幽室一已闭，千年不复朝。

千年不复朝，贤达无奈何。

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

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

陆大哥，你不会死，你不会死……我带你回家，我带你回家！”

热泪滚滚而下。

……

孙元心中一阵酸楚，走上前去，提起葫芦，喝了一口，然后倒在地上。

其他人也跟着走上去，给陆中秋的英灵送行。

……

风之萧萧，战马悲鸣，滁水不流。

整个夜晚，旷野里都是韶伟悲伤的歌声。

疲惫的士兵倒在烂泥里呼呼酣睡，身上盖着从死人身上剥下来的衣物。

火枪、长矛整齐地架在地上。

积水已经变成红色，人脚一踩上去，直接漫到鞋帮子。

滁州大战从一开始，几十万人就仿佛同时掉进一口大沼泽里，彼此相互嘶咬、抓扯……

脏，实在是太脏了。

但明军终归是赢了，宁乡军赢了，孙元也赢了。

虽然身上软得再也提不起半点力气，可脑子里却兴奋到了极处，怎么也睡不着。

他站起身来，在队伍中来回穿梭，小心地给士兵们盖着被服。

一轮红日升上了天空，照耀在长矛和钢枪上面。无数点金黄色的光芒弥漫开来，笼罩着整个宁乡军。

血红、艳丽、滚热，如同孙元燃烧的心火，在初春的长空中奔流不息。

（本卷终）

第214章一斗谷

“饿，实在是太饿了，得找些吃的。”

每喘一口气，肺部就好象在拉风箱，耳朵里全是沉重的呼吸。汤问行只感觉口中全是血腥味，又苦又涩，却又吐之不出。

风吹过洪泽湖的水面，咆哮而来，身边的芦苇激烈摇晃，在清晨蒙昧不明的天光里如同一头垂死的巨兽。

提着一把生锈的雁翎刀，麻木地随着众人朝前走去。胸口还是疼不可忍，每走一步，剧烈的疼痛牵动伤势，让他背心中不断有冷汗沁出。

相比起身上的疼痛，腹中的饥饿更叫人难以忍受，那感觉就如同有一把钝刀子在身体里面不停地刮着。

抬头看去，远方还有炮声依稀传来，那是城中守军在反击。不过，经过一整天激烈的战斗之后，炮声已经断断续续，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彻底哑火。

在辰光里，泗州城正冒着滚滚浓烟，一根根烟柱直将天与地连接在一起。

“终归是活过来了，不过却被裹在了贼军之中。堂堂勋贵子弟，信国公汤和血脉，朝廷军官，如今却做了贼人。如今，却要随着贼人向我大明子民挥出屠刀。将来就算是死了，又有何面目去见泉下的列祖列宗……也不知道是我汤某人的运气还是不幸……”他心中苦涩，咳嗽了一声，将带血的唾沫吐在地上。

五天前，在滁州城下，他被一柄长枪投中胸膛，被直接钉在了地上。按说，受到这么重的伤势，一般人早就一命呜呼。实际上，当时的他也因为受伤过重晕厥过去。

可等他醒来，却发现自己被人换上了一声普通农民的衣裳，被两个亲兵夹着，混在溃败的贼军人潮里身不由己地朝前涌去。

当时他的已经彻底迷糊了，整个人处于懵懂之中。就这样混混噩噩地走了几日，这才稍微恢复了一些神志。

或许是因为天气实在太冷，或许又是因为他以前每日勤练武艺，身子极为健壮的缘故，肺部被人扎了个对穿，竟然没死。更为奇怪的是，伤口也没化脓。

这个时候他才知道，朝廷大军竟然在滁州城下打了一场漂亮的胜仗。这一仗，农民军伏尸十里，就连滁水也被尸体堵得为之不流。

在打败贼军主力之后，卢象升更带领主力没日没夜地追击。

吃了这么一个空前败仗，贼军已经彻底崩溃，所部七营三十万兵马尽皆散去，分成十几路分头逃窜。

汤问行身负重伤，又被裹胁在乱军之中，自然无力逃脱。就这样，他跟随着贼军来到泗州，准备将养好身子，再寻个机会脱离贼军回南京去。

至于在战场上将自己救下来的那两个亲兵，也死在了这纷乱的战场上。

南京军大溃，若不是卢象升力挽狂澜，滁州大战也不知道是什么结果。好男儿当如卢象升，范景文，豚犬尔！

可叹我汤问行却遇到了这么一个只知道纸上谈兵百无一用的统帅，若一开初就去投卢督师，建功立业当不在话下。到如今，什么功名利禄，什么鸿鹄之志，都已经成为黄粱一梦。

明天还能不能活着，都还是个未知之数。

不过，既然还有一口气，就得坚持住。

“我得找些吃的，得找些吃的。”贼军已经断粮了，这几天，汤问行就没正经吃过东西，草根、树皮、水田里的黄鳝、螺蛳。

可即便如此，他还是没死。但整个人已经瘦了一圈，颧骨高高突起，面上全是肮脏的胡须。

有的时候，他甚至怀疑自己已经被神灵附体，怎么也死不了，怎么都要活这个世上熬煎。又或者是骆驼转世，即便遍体鳞伤，即便饿得眼睛发绿，依旧能够靠着驼峰吊命。

活得如此艰难，老天，你为什么不要我死，为什么？

仿佛是被梦魇住了，汤问行机械地朝前走着，好象只要这么走下去，就能看到希望。

前面的腥膻、血腥和人体化脓*的臭味越加浓烈。眼前的道路两边坐满了衣衫褴褛的败兵，他们有的在大声哀号，有的则一脸麻木次扯开衣襟，露出干瘦的胸膛逮着虱子，每逮一颗，就扔进嘴里大口大口地咀嚼着，有人则一脸麻木地在路边的地里挖坑埋葬着死去的士兵。

江南一地本就水多，挖不了两尺，就看到有污浊的水沁出来。干渴的士兵顾不得坑中堆满了死人，径直趴在坑边大口大口饮水。

一面满是破洞的旗帜插在田里，上面的那个大大的闯字已经被洪泽湖那边吹来的烈风扯得破破烂烂。

“废物，都他妈是废物！”传来一阵愤怒的咒骂：“叫你们去要些军需就那么难，你他娘不是能说会道吗，怎么，关键时刻却派不上用场了。你他娘什么用得不抵，难不成叫爷爷们饿着肚子攻城？”

皮鞭劈啪响着，一个身穿铁甲的贼军头领提着马鞭雨点一样朝两个士兵身上抽去。

那两人身上的衣裳已经被抽得粉碎，身上全是殷红的血，都同声惨叫，在地上滚来滚去。

“一斗谷黄龙，闯王高迎祥手下得用干将！”，汤问行突然清醒过来，自己在恍惚中竟然一头撞到这个杀星跟前。

这鸟人嗜杀成性，日常也以暴虐士卒为乐。听人说，黄龙高兴的时候会挑几个士卒打上一顿，不高兴的时候也会向部下发泄心中的怒火。

贼军这几天被卢督师追得像是丧家之犬，这厮损失极重，听人说，他已经杀了好几个不开眼的手下。我汤问行今日正好碰到黄龙心情恶劣，也不知道等下会被他如何折腾。

看到汤问行没头没脑的撞过来，黄龙圆瞪着怪眼，怒喝：“瞎了眼睛，这里也是你能闯的，你是什么东西？”

“小人汤问行，拜见黄将军。”汤问行急忙拜下去，目光却落到黄龙脸上。

这张脸实在是惨不忍睹，上面全是癞蛤蟆一样的疣粒，没有眉毛，半边脑袋也秃着，露出红艳艳的肉，如同地狱地钻出来的恶魔——听人说，黄龙以前本是陕西米脂的一个普通农户。贼军起事的时候，拉了村中十几个后生抢了县城粮库。后来官兵前来镇压，这厮放火烧城，结果一不小心把自己给烧成了如今这般模样。

后来并如高迎祥部以后，因为为人凶暴，又能打，倒也颇手高闯王的信重，在闯营中也算是一股得用的力量。当然，他的地位还是比不上李自成、刘宗敏等人。不过，听人说，闯将李自成虽然尊高迎祥为主，却是听调不听宣，两人并不是直接的上下级关系。

这次滁州大战之后，李自成的骑兵跑得快，在加上战场实在混乱，如今却与高闯王失散，也不知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高迎祥失去了骑兵，手上的步卒也跑不快，这都五日了，才逃到泗州。

“啪”一记鞭子抽到汤问行肩膀上，疼得钻心。黄龙大吼：“我问你，怎么跑这里来了？”

汤问行：“回将军的话，小人饿得实在顶不住，就四下寻寻，看能不能找一口吃的。”

他一张已经被烧得破烂的脸扭结在一起，满是狰狞：“嘿嘿，找一口吃的？你什么东西，也配吃东西！”

说着话，一脚踢来，正中汤问行下巴。

汤问行脑袋一晕，仰天倒下，只感觉胸口的枪伤处有血涌出来。耳朵里除了嗡嗡的蜂鸣，还有黄龙的破口大骂声：“我草你妈的，爷爷最听不得一个吃字。别说是你，就算是爷爷，也饿了好几顿了。去问闯王要粮，他妈的高迎祥竟然骂老子是饭桶，说什么要粮没有，要人肉到处都是。”

皮鞭子如雨点一样落下：“小杂种，是你今天运气不好，遇到爷爷我心情差。”

汤问行死死地抱住脑袋，将身体蜷缩成一团，口中又有咸咸的液体渗出。

黄龙：“他妈的高迎祥，爷爷叫你一声闯王，那是给你面子。当年你有什么呀，手头也不过一两千人马。爷爷起家的时候，一下子就裹了两万人口，不比你威风。现在你得意了，称王称霸了，不将老兄弟们放在眼里。打了败仗，那是你他妈无能，关我屁事。老子不就是问你要点粮食吗，你凭什么抽额耳光。你这个瓜怂，真他娘惹恼了爷爷，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爷自己打出一斗谷的旗号单干。我就不信，活人还能被你给饿死了！”

汤问行心中一阵悲苦，以一斗谷黄龙的暴虐，自己今天怕是真要死在他手头了。若是在往常，我汤氏子弟，又什么时候受过这等小人的屈辱，可如今就算想奋起一搏。身负重伤，腹中无食，又哪里有半点反击之力。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人怒喝一声：“一斗谷，你这是要做反吗？”

“老子就算是反了又如何，爷爷连肚子都吃不饱，不反还怎么样？看着吧，老子马上就带队伍去投卢象升，受招安做个将军，锦衣美食，不强似在这里喝西北风？”

“来人，将这个叛逆给我拿下！”

“敢！”

一阵铿锵声响，眼前全是雪亮的刀光。

听到这个变故，汤问行睁开眼睛看过去。

第215章吃了好上路

却见，不知道什么时候，那边来了一群衣甲鲜明的卫士，为首是一个瘦小的将军。

那人冷笑：“黄龙，你既然说出这种话来，那就是反叛，当拿你去高大哥那里问罪。”

黄龙愤怒地叫了一声：“张二，你这只公鸡，你他娘当初和我也是拜把子喝过血酒的兄弟，今日竟然跑到老子这里来撒野。老子好好地为大家伙儿请粮，你他妈却想着过来寻我晦气。别忘了，你可是也在饿肚子的。”

听到黄龙喊这人张二，汤问行心中一动：这人叫张二，又被黄龙称之为公鸡，难道是闯营中另外一员大将乾公鸡张二？

张二被黄龙一骂，脸色大变，正要再说话，人群中走出一个身披绿色锦袍的高大汉子：“一斗谷黄兄弟，你还是那样口没遮拦。先前是高某一时冲动给了你巴掌。事后，高某也是后悔，这才过来想你赔罪。”

说着，那人朝黄龙深深一揖。

“高大哥……咳，都是自己兄弟，咱们尊你为首，你就是我等的主公。要打要骂，也是应该的。你这一拜，折杀兄弟了。”黄龙慌忙跪下去，向那个高大哥磕了一个头。

他点头哈腰，一副谄媚嘴脸，丝毫没有方才在汤问行和士兵们面前的凶横霸道。

“高大哥，难道是……高迎祥，****！”汤问行忍不住朝腰上摸去，却摸了个空。

可就算他有武器在手又如何，又如何杀得了被人团团护卫着的高贼？

没错，这人就是闯王高迎祥，他朝地上的汤问行一挥手：“退下去吧！”

“谢闯王。”汤问行吃力地从地上站起来，摸了摸身上，这才发现自己肩膀上已经沒有一块好肉。

那边，高迎祥和张二、黄龙的声音清晰传来。

“高大哥，卢象升卢阎王实在是太厉害了，还有那杀了李过的那个什么宁乡军孙元，邪门得紧，李兄弟那么强的骑兵，又挟大胜关宁军之危，竟然啃他区区两千步兵不动，自己反被消耗干净。到最后，关宁军突然跑过来拣便宜……咱们各营头领聚手头所有力量，三十万人马，竟被人一击而溃，到如今，各营都各回各家各找各妈逃他娘的。咱们义军三十多万人马，到现在只剩了一半，輜重粮秣还丢了个干净，被卢阎王赶到这泗州城下，被这座城池给牢牢挡住。这才是前无去路，后有追兵，没个奈何。”

“是啊，高大哥，既然泗州着条路行不通，不如换个方向突围。”

高迎祥：“换个方向，嘿嘿，换哪个方向。”

“任何一处都好，八大王、李自成兄弟他们就不跑脱了，他们走得掉，难道咱们就走不掉？”

高迎祥苦笑：“就算按照张、黄二位兄弟的意思，我们换个地方跑，却还能跑到什么地方去？向东是洪泽湖，无路可走；南面是卢象升的追兵，弟兄们都是卢阎王和宁乡军打破了胆；向西，凤阳。自从上次烧了中都，朝廷也不知道派了多少兵过来。咱们就算侥幸穿过凤阳去到河南，手头还能胜多少人马？别忘了，河南那边的兵更多。丢了手头的士卒，这天下之大，却没有

咱们容身之处。”

黄龙负气地问：“高大哥，依你的意思又该如何，一定要攻泗州吗？这城坚固得紧，都打了一天了，还没拿下。”

高迎祥点点头：“没错，这泗州却是不能不打。只要拿下这座城池，一来可以取城中军资自用，二来可以征发舟楫，顺着黄河一路向北，过徐州进河南。水路才是保存我军实力的唯一办法。”

他一笑：“你们也不用担心，据某所知，城中官兵不过两三千人，且都是赶过来的南京卫所兵余者都是民夫。这群卫所兵在滁州大战的时候，究竟是什么货色，各位弟兄想必都是看到的了。若不是宁乡军太邪门，竟然将李自成兄弟的骑兵硬生生给挡住了，让卢阎王整理好了天雄军，这一仗最后的结果是什么可难说得紧。”

一提到宁乡军，众人都抽了一口冷气。

即便是在远处偷听的汤问行心中也是一动，在随着贼军败兵溃退的这几天之内，这个名字他已经听过无数次了。在贼人们的口中，宁乡军简直就是恶魔下凡，一说起他们，当初上过战场的人都是面色发白，已经有人将他们同辽东的建奴等同了。

建奴打仗究竟是怎么回事，汤问行没有亲眼见过。不过，这次贼军竟然被宁乡军打得闻风丧胆，他心中还是异常兴奋的。不禁有些悠然向往。

也不知道这宁乡军在战场上究竟是怎么样的风采，只可恨滁州大战是我因伤晕厥于地，却没有看到。

……

张二：“高大哥，我算是看明白了，这卢阎王是逮住了咱们闯营打。怕就怕咱们还没拿下泗州，天雄军主力赶了过来，对了，还有关宁军。”

黄龙也是叫了一声：“是啊，怕是来不及，咱们还是快逃吧！”

高迎祥：“逃，怎么逃，都断粮了，哪里还有力气？你们放心好了，据报滁州一战之后，关宁军已经调去追击李自成兄弟的骑兵了，毕竟，只有骑兵才能对付得了骑兵。卢阎王是个小心惯了的人，防备着李自成反咬他一口。至于天雄军，都是步兵，这里水网纵横，他们大队前行，没那么快赶过来，时间足够咱们用的了。泗州城里才多少兵？”

“据说城中这支部队隶属于大河卫，卢象升已经下了死命令，让方日昌那狗贼不惜一切代价将咱们阻在城下。对付大河卫，某还是有信心的。各位兄弟只需加上一把劲，就能拿下这座城池。”

“咱们可有五万，就算用人堆也能堆上城去。此战，咱们就算在死一两万人，也是无妨。”

“再死一两万人！”张、黄二人同时叫了一声：“高大哥，咱们现在只剩五万人马，再死一半，这大军就全垮了。”

“拿不下泗州，不等官兵前来，咱们先得饿散了。等到下了这座大城，有粮有船，要人抓就是。”高迎祥淡淡道：“泗州，位于黄河、大运河一侧，水陆交通要冲，城中百姓起码十万。”

“是，高大哥说得在理。”两人同时点头。

“我们只有两日时间，明天谁去打头阵？”

“这个……”

“这个……”

攻坚自然都不是农民军的强项，谁去打头阵，搞不好会将自己的手下全部赔光，张、黄二人忍不住都后退了一步。

高迎祥：“这样好了，你们二人人抽签。”这个时候，也只能采取这种简单的办法了。

不片刻，传来黄龙愤怒的叫喊声：“怎么又是我，高大哥，一定是张二搞鬼。”

张二：“黄龙，你他娘满口胡柴什么，咱们可是说好了抓阄的，你自己运气不好怪得了谁？”

高迎祥：“男子汉大丈夫，一口唾沫一口钉。”

黄龙：“高大哥，我知道你看不惯我黄龙，要收拾我，还不是因为我刚才说话得罪了你。”

高迎祥脸色难看起来，他本是一个温和的人，可这一场大败让他情绪失去了控制，忍不住骂道：“一斗谷，你怕死吗？看看你在这般模样，还像个男人吗？”

大约是感觉自己说话有些过活，他强压下心中的怒气，缓缓道：“要不这样，我给你些粮食，吃饱了也好有力气厮杀！”

“这是给我吃断头翻吧！”

“黄龙你住口！”

.....

汤问行艰难地走了半天，找了个稍微干净些的芦苇丛，扑通一声倒了下去。只觉得身上无处不伤，疼得钻心。

流了许多血，再加上身子本虚，不觉晕厥过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鼻中嗅到食物香甜的味道，有滚热的液体喂进来。

迷糊中，汤问行吃了几口，这才感觉身子暖和起来，睁开眼睛看去，四周围了好多闯营士卒，都在乱七八糟的问：“喂，喂，刚才你从一斗谷那里过来，听到闯王他们说什么，又没有说咱们接下来要去哪里？”

已经是深夜了，四下都是篝火，旁边的活堆上架着一口铁锅，里面煮着甘美的稀饭。

汤问行这才明白，贼人们之所以喂自己吃东西，并不是心生怜悯，而想急切地想从自己口中打听到贼军下一步的去向。滁州一战闯军败得实在太惨，又被天雄军追了几日，整个贼军正处于人心惶惶的绝望之中。

汤问行并没有回话，而是挪到锅前，用大木勺挖了一瓢饭，顾不得烫嘴，吃了个干净。这才冷笑道：“断了几天粮，现在突然发下粮食来，这是叫咱们吃了好上路啊！明日，我们回被派出去攻城。听闯王的意思，两天之内不拿下泗州，咱们都要完蛋。”

“攻城！”众人都齐声惊叫起来。

汤问行心中冷笑，继续在众人面前散布着失败情绪：“城市是那么好攻下来的吗，咱们义军自起事以来好象就没拿下过什么象样的大城，凤阳那回，那是因为中都根本就没有城墙。还有啊，攻城这种事情可不是搭一个梯子叫咱们往上爬那么简单，得有大炮有云梯，有望车……咯咯，这些东西，好象咱们黄头领都没有准备吧。明日，也不知道有多少弟兄要死在城墙下面。”

一听他这么说，众人都同时抽了一口冷气，乱糟糟地议论道，是啊，这

一斗谷他娘的平日里打骂咱们弟兄凶得很，可打起仗来却他娘不管事，只知道提着刀子逼咱们向前冲。汤兄弟说得是，这攻城怎么也得准备器械吧，他什么都不做，这是逼咱们去送死啊！

依我看，一斗谷这瘟器明日被官军一箭射死才好。

篝火的或光不住摇曳，众人的脸色也都因为畏惧而扭结成一团。

看到众人军心已经动摇，汤问行心中一阵快意。

好，好得很，蚁附攻城，没有任何攻城器械，打下眼前这座城池有那么容易？你们这些乱臣贼子都得死！

大约是吃了热食，又心中痛快，汤问行又朦胧地睡死过去。

却不想，明日攻城，自己也要亲临一线。

以他的身体状况，能在那残酷的血肉磨盘中生存下来吗？

如今的他已经不是朝廷军官，在纷乱的战场上，一个普通小卒就如同大风中的萤火，说不准什么时候就熄灭了。

第216章进攻的时候到了

野地里，又是初春，根本就睡不安稳。

朦朦胧胧，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一阵劲急的鼓声将汤问行惊醒。还没等他睁开眼睛，就被军官一把抓起来：“醒醒，醒醒，准备厮杀！”

汤问行一个趔趄，险些摔倒在地上。

说来也怪，身上的伤好象好了些，也有力气了。但伤口却无一不疼，比起昨天的麻木，却显得异常的清晰可感，也让人难以忍受。

前方，士兵们已经开始编组，以一百人为一队，陆续地朝泗州城下开去。

同滁州时的风雨交集不同，这泗州的天气却不错，是个晴天。

寒风已经停了，地平线上隐约有绿色透来，春天已至。

远方的泗州城还在冒着浓烟，但炮声却已经停了，不知道是弹药用尽，还是大炮已经被打坏了。作为前南京军的军官，汤问行对朝廷工部制造的军械半点信心也无。

估计，那大炮因为质量原因和操作不当，已经炸了膛。

没有了大炮，泗州守得住吗？

远方，经过一天战火的泗州显得很渺小。实际上，泗州城中有百姓不到十万，城市东西长各两里。这让出生在龙盘虎踞，一代雄城的南京城的汤问行很不以为然。

他也不认为，在闯贼全力攻击下，这座小城能够支撑得住。

汤问行并不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泗州也只守了一天，就被高迎祥攻破。

大河卫的卫所军，战斗力实在是太差了。

得了城中钱粮人口之后，高迎祥部总算摆脱饥饿，顺着黄河北去，过徐州，在寿山遇到把守住所有黄河渡口的山东总兵刘泽清，无奈，只得调头回凤阳。结果，碰到辽东军祖大乐部，没办法，只得去开封，结果又败在陈永福手下，至此，不可一世威风八面的闯王高迎祥终于丢尽了手头全部精锐，逃进了河南山区。最后，在清剿中落到了孙传庭和洪承畴手中，被押解进北京，受刖刑而死。

城上，明军的旗帜有气无力地低垂着，烟雾中，有无数黑色的人影跑来跑去，好象在忙碌着什么。

那些人身上的装束也是五花八门，有穿着铠甲的士兵，也有普通百姓。

正如高迎祥那贼子说，泗州城中只有三五千卫所兵，这点人马，又如何守得住。估计泗州知州已经征发了城中百姓，但没有经过训练的百姓又如何是贼人的对手，即便贼人士气低落，可他们都是见过血的啊！

估计也就一天时间，这座城市就会陷落。

一想到昨天偷听到高迎祥和乾公鸡、一斗谷黄龙所说的话，汤问行心中一沉。难道就这么眼睁睁地让贼军从天雄军的天罗地网中逃脱，更何况泗州城破，也不知道有多少百姓要死于战乱。

作为贼军的前锋和第一波攻城部队的主将，一斗谷黄龙那厮已经早早地立在望楼上，一面闯字大旗在他身后猎猎招展。

望楼下是无数老弱贼人，在精壮士卒的押解下，提着锄头铲子在城下不

停挖掘，修筑工事。

到处都是士卒的鞭子抽中人体的声音，已经饿了多日的老弱甚至连惨叫的力气也没有。有的人刚刨了几锄土，就头一歪，栽进坑里去。但其他人都麻木地在旁边忙碌着，却没有一个人肯伸出手去将他拉起来。

前方，有人支起了几口大锅，里面的稀饭冒着氤氲热气，浓重的食物香气叫人口中的唾沫忍不住大量分泌，胃剧烈的收缩。

一刹那，汤问行就发现身边的士卒们眼睛里都同时冒出绿光。

至于那些挖土的辅兵和民夫，眼睛里也满是渴求，但更多的却是绝望。

军中已经断粮，黄龙部仅有的这点粮食还是昨夜高迎祥从嫡系军队牙缝里掏出来，用来给黄龙部攻城士卒补充体力的，民夫们可没份。

“把这些贼人都饿死才好。”汤问行不禁恶意地笑了笑。

但心底却闪过一丝怜悯和庆幸，自己虽然伤得形销骨立，但小时候毕竟是长在信国公府的，三餐无缺，个子也长得高大。在贼军中一战，当真是鹤立鸡群，如此，才被选进主力战兵之中。

否则，饿了几夭，身上又带着重伤，若被发去挖土，只怕自己已经支撑不住，填了沟壑。

望楼上，黄龙那鸟人低头看了看底下准备攻城的士卒们，暴喝一声：“狗日的，你们是不是饿了，想吃吗。好，爷爷今天就让你们吃个饱。等下你们一人都能分得一碗，吃饱了，都给老子冲上城去。”

一个军官模样的贼人站在饭锅前，舀了一瓢稀饭，喝道：“排队，别抢劫，人人都有份。”

准备攻城的士卒们排好队一个接一个走到军官面前，伸长了脖子呼哧一声将碗中的饭吸下肚子，然后走过去拿起兵器，大叫一声：“吃了断头饭，不做饿死鬼！”

饭锅劲头，兵器已经堆得像一座小山，都颇为精良，其中还有几十具铁甲。为了这次攻击，为了这场泗水大战，闯营将血本都掏出来了。

“吃他娘，喝他娘，来生还有投闯王！”

“老么，哥哥我先走一程了，咱们下辈子再见。”

所有人都知道，作为第一波登城的士兵，基本没有活下去的可能。

整个黄龙部从上到下弥漫着一股丧气，汤问行看得心中一阵痛快，冷冷一笑，走上前去也一口将稀饭喝干，在兵器堆里挑了一把钢刀，一面简陋到不能再简陋的木盾。他刚要去提铁甲，后面的人推了他一把，骂道：“你他娘痨病鬼一个，也配穿铠甲，滚开！”

汤问行心中怒极，但却无力反抗，只得默默走到一边。

吃过饭，拿了兵器，众人都坐在地上默默地等着。

时间一点一点流逝，太阳已经升得老高，晒在身上暖洋洋的叫人想打瞌睡。到中午的时候，民夫们已经将泗州城外挖得千创百孔，到处都是纵横交错的壕沟。

被挖出的土经过辅兵和民夫的手，一袋袋朝前运去，到中午的时候，泗州城外那条护城河就被填出了几条宽阔的通道。

不过，城上的守军却不断将箭矢打下来，民夫们一个个惨叫着死在地上，混乱了好几次。不过，每到这个时候，黄龙都会带着督战队上前一通砍杀，他们杀起自己人来也是特别的狠。

城上的大炮已经一天一夜没有响过，射下来的箭支也很是稀疏。
到了中午，闯营黄龙部中响起了激烈的战鼓，进攻的时候到了。

所有的黄龙部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从这片叫声中，汤问行听到了疯狂和绝望。

第217章城要破了

似乎是受到这气氛的感染，汤问行也发出一声大喊，和十几个贼军一道抬起云梯，就发疯一样朝前跑去。

跑得几步，肺中又疼了起来，胸前和背心的那个贯通伤又开始流血，喘息得快直不起腰来。

云梯还在不住地朝前跑着，到最后，汤问行整个人几乎都吊在上面，只咬着牙，死死地抓住梯子，惟恐一松手就落到地上。

身边全是纷乱的人影，他知道只要自己一撒开云梯，以他的身体状况，就再没可能站起来，迎接自己的就是千万双脚的践踏。

“杀呀！”

“冲呀！”

“他妈的，他妈的，这次是要死在这里了！”

“娘，娘，我再也见不到你了！”

身边的身边都在用尽全身力气乱叫着：“黄龙，一斗谷，我****妈！”

“高迎祥，我草你娘，你打的什么仗，当年你招我入伍的时候说什么只要跟了你，就大碗吃酒，大块吃肉。爷爷兄弟五个，到现在只剩我还活着。我****妈！”

叫喊的这人泪流满面。

这次，高迎祥和黄龙拼命了，这一波攻势竟集中了五千人马。泗州西面这段城墙本不长，五千人，再加上民夫和辅兵，将城外这片空地挤得水泄不通。

随着不断靠近城墙，城头的箭石密集起来，官兵每射出一箭就能收割一条性命。

就看到，前方有个云梯被城上投下来一个磨盘打成两截，抬云梯的贼军被这巨大的冲击力弹到一边，痛苦地在地上打滚，这情形让汤问行忍不住露出了笑容。

正在这个时候，又是一阵箭雨射来，汤问行感觉肩上一疼，定睛看去，一支羽箭正插在自己的肩窝，尾羽尤自颤个不停。

也是他运气好，这一箭射来之时，先被长梯的木格挡了一下，否则，自己就别想再站起来了。

汤问行身上大大小小的伤大约有十多处，早已经变得麻木了，他伸出脖子叼住羽箭扯了出来，吐到一边，依旧满面微笑。

旁边那个抢了汤问行铁甲的贼兵身上已经中了好几箭，却因为甲冑防护，一点伤也没受。他得意地大笑起来：“也是老子机灵，呵呵，你们都死了，咱都还活着。”

正说着话，前方却传来一阵激烈的震荡，震得人要将刚吃了稀饭从肚子里吐出来。

云梯已经撞在城墙上，众人同时一声大喝，将梯子奋力朝上架去。

梯子的前端装了两个木轱辘，与青砖摩擦，发出尖锐的声音。

受到这个震荡，汤问行只感觉嗓子眼里一痒，低头将一小口血吐来出来，还没等他回过气来，身边的贼军士兵就手脚并用朝上面爬去。

在环视身周，一溜儿长梯已经连成一片，整道城墙上已经爬满了人。那

情形，就如同归巢的蜜蜂，嗡嗡声听的人头皮发麻。

又是无数箭雨，可惜因为贼军士兵已经位于城墙根处，城上的官兵视线受阻，竟然没射中多少贼人。

闯营贼军乃是农民军各营中人数最多，战斗力最强的部队。这些贼人虽然纪律涣散，可一个个都是从陕西打到山西，然后有到河南湖北走上一圈的老油子，若论起在战场上保命，可谓经验丰富。

他们一个个都尽力地举起盾牌，将身子紧紧地贴在云梯上，尽力将身子缩成一团。向上攀爬的速度也异常地快，在这种战场上，磨磨蹭蹭无疑是等死，只有尽快怕上城头，将上面的敌人清理掉才有活下去的可能。

巨大的撞车也开到城门口，“哟喝，哟喝！”声中，巨大的撞击声让城墙瑟瑟发抖，有大量的灰尘飘扬下来。

以糯米和石灰为黏合剂的砖缝中也露出丝丝缝隙，仿佛摇摇欲坠。

上面正在射箭的官兵明显地慌乱起来，弓手也停止射击，抓起长矛不要命地刺下来。可惜不是被贼军用兵器格开，就是刺到人家的盾牌上面。

而且，看上面的官兵人数也不多，其中还夹杂了不少百姓。

百姓手头的兵器也异常简陋，有的人手中甚至只有菜刀和锄头，更有甚者，直接抱着石头朝下扔。

见贼军来攻得如此凶猛，城上众人面上明显地慌乱起来，有的人已经开始悄悄地后退。

闯军士兵都是兵油子，如何不知道守城官兵士气已堕，同时发出一声欢呼。

“城要破了，城要破了！”

十多个装备精良的闯军士兵已经抢先一步登上了城头，跨在雉堞上，挥舞着兵器朝守军头上不要命的砍去。

实际上，古代冷兵器战争中的城市攻防战仅仅局限在城墙之上。一旦城墙失手，这座城市就算是陷落了。以当时士兵的士气和战斗意志，根本不可能组织起有巷战。这个时候，守军更多的是想如何保住性命，如何在这座危城中逃出去。

汤问行没想到只一个刹那，泗州城就要陷落了，这时的他才刚爬上云梯。

痛苦地看了一眼身边欢呼的贼军士兵，汤问行忍不住长叹一声：南京卫所军……真是烂到了极处……我大明朝开国时那支纵横天下，将蒙古人打得溃不成军的雄师。先祖所率领的那支汉家铁血劲旅，究竟去哪里了？

心头的痛苦是如此的让人难以忍受，甚至盖过了身上的痛楚。

在他身前，那个抢了自己铁甲的贼兵哈哈大笑：“城要破了，老子总算是活过来了，哈哈……他娘的，你们杀不死老子。”

从城头伸下来几根长矛，当当地刺在那贼兵身上，飞溅起几点火星，可惜却没能捅进去。

这厮也是剽悍，手中大枪朝上一戳，将一个百姓模样的人直接从上面挑下来。

鲜血从那百姓身上淋下，落了汤问行一头一脸。

汤问行一叹，将腰刀咬在口中，高高举去木盾牌顶在头上，不忍心在看到守军被人像打苍蝇一样杀死。

就在这个时候，上面突然发出一阵惊叫，有液体一样的东西浇下来，打在盾牌上。

浓重的臭味袭来，汤问行就看到上头那个穿着铁甲的贼兵叉手叉脚地落下，重重地摔下去，显然是活不成了。

第218章刺刀才是好汉

眼前已经完全变成了黄色，热气腾腾的恶臭的黄色。

然后一串接一串的人从云梯上被这片黄色浇得大声惨叫着，如秋天树叶一样飘落。

泗水城不大，城墙也不高，可即便如此，从八到九米高的地方摔下来，也基本没有活下去的可能。

这个时候，汤问行才发现城头浇下来的黄汤却是烧得滚热的人的粪便。

不知道什么时候，城头已经出现了一队提着木桶的百姓，正不住地将这种恶毒的东西不住朝下倾倒。为了增加杀伤力，又或者纯粹是一种诅咒，黄汤中甚至还夹杂了不少妇人沾着经血的布条。

可怜贼军正趴在云梯上，被滚烫的粪便当头淋来，根本就没有转圜腾挪了余地，顿时被烫得满脸燎泡，再没有丝毫抵抗能力。即便是身上穿着铠甲又如何，粪水无孔不入，顺着甲叶子的缝隙，顺着头盔和肩甲的结合部渗进去，更是疼入骨髓。

先前抢了自己那具铠甲的贼人，如今不就死得很惨？

在这种情形下，再坚固的铠甲，真的比不上一具破烂的木盾。

汤问行高高地举着盾牌，心中一阵快意。

也不知道守城的大将是怎么的考虑的，连这么绝的法子都想得出来，真是一个妙人儿。若是被普通滚水烫伤，养上十天半月也就好了。但被这种粪水一粘，任尔金刚不坏之躯，也会在哀号中变成一堆烂肉而死。

突然间，汤问行对指挥这次守城的大将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粪水不过是开始，一轮黄汤淋漓之后，接下来，上面突然有一阵灼热的大风吹来，眼前一片红亮，亮得让人睁不开眼。

却见，城上的守军又将一盆盆融化的金属汁液倒下来。

也不知道是锡还是铅，这东西更是厉害。一旦粘到人身上，就是皮焦肉烂，所经过之处，都无不例外地“呼”一声，腾起朵朵火苗。

他看到有一个光着头的贼兵脑袋上被淋上了一滴，整个头皮都瞬间爆开，长发燃成火炬一般，从云梯上顺势滚落下来，将一串贼兵连带着砸了下去。

整个战场到处都是贼人凄厉的叫喊，人影如潮水一样朝下退去。

汤问行上面的贼军都掉了下去，他也想跟着众人一起撤退，可刚退一步，脚底却踩中一个人的脑袋。

下面那人大叫一声：“往上爬，往上爬，不能退，一斗谷带着督战队上来，若是后退，会死的！”

听到这一声喊，汤问行低头看去，却见黄龙带着十几个骑兵冲上来，手提一柄大斧对着溃兵不住挥舞，每一记下去，就有黄的白得液体飞溅而起：“都回去，都回去，他娘的，后退者，杀！”

其他几个卫兵也同样骑着快马，对着退下来的败军不住斩杀。

黄龙大喝：“都他娘给我冲上去，老子今天给大家把话撩这里，进城之后，屠城三日，别人都没份。高迎祥那里，有我去说！”

卫兵们也同时高喊：“屠城三日，屠城三日。”

听到黄龙等人这一声喊，溃兵见他又毫不留情地斩手下，都将心一横，

又疯狂地朝城上爬去：“杀他娘的，反正左右是一个死字，拼了！”

城上的粪水和铅汁总归有限，大冷天的凉得也快。不片刻，就停了下来。

架上城头的云梯更多，大约计算了一下，应该有上百架。

几乎在这一刻，黄龙将手头所有的精锐战兵和营中还有些体力的青壮都投入了战场。

上面的守军终于慌乱起来，他们虽然还咬着牙将长矛不住地往下捅来，可面对着潮水一样的贼军，又起了什么作用？

汤问行心情沉重，感觉自己的伤势已经爆发，身上的冷汗一阵接一阵渗出，整个人就如同漂在云端里一样，好象再也支撑不下去了。

他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高举着木盾，在后面贼兵的推搡下一步接一步地朝上面挪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仿佛是一百年，又仿佛是一瞬间，他被人重重地在后面一顶，就朝前翻去。

手中盾牌摔到一边，眼前开阔起来，却发现自己已经翻过了雉堞，落到城头。

“完了，完了，泗州完了！”汤问行痛苦地****一声。

“城破了，城破了！”

城里城外的千万人都在大声喊叫，所不同的是，城外的贼人声音里满是欢喜，而城墙上的守军叫声中却是深重的绝望。

城上的守军中大多是平民，手中的武器也异常简陋，如今士气已丧气，根本就没有任何抵抗力。

有人已经扔掉手中的武器掉头朝城中逃去，有人却依旧恶狠狠地朝贼军扑去。

汤问行看到，一个发须皆白的老者大叫一声，直接抱着一个贼兵跳下城去。

他眼睛一热，突然大声号啕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前方传来一阵轰隆的脚步声，一大队步兵冲上城来。这群人马并不多，只三十来人，身上穿戴也怪，就一件普通的棉甲，却没有袖子。所有人手中都提着一把奇怪的火铳，一上城，就排成一排，“砰”一声。

白色的硝烟在城头弥漫开来，将刚爬过雉堞的贼军打翻在地。

“上刺刀！”一个军官模样的人大声下令。

“上刺刀！”更为奇怪的是，其他士兵也同时复述了一遍军官的口令，从腰上抽出刺刀，塞进枪口。

那军官大约二十出头，身材并不高大，却显得很健壮。

他大喝一声：“刺刀才是好汉，诸君，将敌人赶下城去。我宁乡军-----”

“乌拉！”那三十多个士兵同时爆发出一声闷雷般的呐喊，将闪闪刺刀朝贼军身上刺去。

“宁乡军，是宁乡军！”众贼同时发出一声惨叫，甚至兴不起丝毫抵抗的念头，纷纷转身不要命的奔逃。

所有人都因为畏惧，一张脸变得煞白。有的贼人因为实在慌乱，顾不得城墙距离地面十米，直接从上面跳下去。

“宁乡军来了，快跑啊！”软软地靠在雉堞上，虽然无力回头，但汤问行还是听到城下的千万人都发出惊慌的叫声，潮水一样朝后方退去。

一面“孙”字大旗在城头升了起来。

他艰难地一笑，心道：这宁乡军在滁州可说是已经将贼军打破胆了，虽然来的人不多，余威尤烈。孙元……嘿嘿，大丈夫当如是哉！

第219章醒来

“哈哈，一群废物！”一众火枪手见敌人甚至不敢同自己交手就不要命的逃跑，同时发出大笑，对着那个青年军官拱手：“孙将军天威，我等服了！”

“孙元，这人就是宁乡军千户军官孙元！”汤问行瞪大眼睛看过去。

却发现那年轻军官一脸的得意，看神情却显得有些轻佻，不像是一个在战场上打出赫赫威名的陷阵霸王。

他禁不住一呆，这孙元看起来怎么不像南京军其他将官那么稳重妥当气势逼人。

不过，转念他却轻笑起来：当初南京军老营的那些稳重妥当气势逼人的将军们一上战场，却被贼军打得跟灰孙子一样，而眼前这个轻佻的青年千户，却以一军之力，将让闯军骑兵毫无还手之力。对于国家，对于百姓来说，宁可要这样的纨绔子弟，这样的人越多越好啊！

他这一笑，却惊动了宁乡军的士兵。

一个年轻的士兵发现了汤问行，喝道：“将军，发现一个活的。”

孙元：“杀了！贼军刚才喊要屠城三日，已经不配做我孙某的俘虏。”

“是！”那士兵端着火枪大步走过来，将亮闪闪的刺刀对准汤问行的心口，就要刺来。

汤问行这才意识到自己身处极的险境之中，泗水城守住了固然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可自己如今却顶着一个贼人的身份，眼见着就要死在官兵手里。

他心头大急，大喊一声：“且住，我是官兵，自己人。”

那个正要动手的宁乡军士兵停了下来，回头看着孙元。

孙元冷笑：“原来是投降贼人的官兵，嘿嘿，我等军人的职责就是守护。守护国家涉及，守护黎民百姓，守护自己的家园。你辜负朝廷重托，辜负百姓期许，投降贼军，小人而已，杀了！”

汤问行大急，再顾不得那许多，提起全身力气大喊：“我是锦衣卫细作！”

锦衣卫的主要职责除了监视各地官员之外，还承担起刺探敌人军情的任务。

性命交关，也只能胡乱冒充锦衣卫了。

“你是锦衣卫细作，等等！”孙元叫了一声：“朱千户你过来看看，这是不是你的属下？”

一袭黄色的飞鱼服在眼前晃动。

汤问行在喊出这一声之后，身上已经没有半丝力气，眼前一片天旋转地转，头一歪，就晕厥过去。

在昏迷过去的一瞬间，他听到有一个男人的声音在说：“不是，这人某却不认识。大概是河南那边的弟兄吧，说不准还是山西的……来人，先将他抬下去，找个郎中瞧瞧……”

信国公府，庭院中，那一丛美人蕉正在开放，在盛夏的阳光中，嫩红得让不忍将目光转开。

热，非常热。

头脑已经被日头晒得迷糊，大口大口地喘息，地下的大地开始旋转起来。

口中如同有火在燃烧，又干又疼。

实在是太渴了，我会死的，我会死的！

他大声叫喊着，伸出手去扯起一朵美人蕉，吮吸着花朵里那一丝甜汁。

可这丝甜蜜是如此地少，一吸进口中，瞬间不见。

巨大的愤怒从心头升起，他疯狂地采摘。但依旧是无法让空中感觉到丝毫的清凉，只片刻，那一丛鲜艳的花儿就有自己糟蹋到不忍目睹。

那些塞进嘴中的花朵也腐烂了，化成人的血肉，顺着下巴不住滴落。

“问儿，问儿……”一个夫人在花丛中凄凉地笑着。

“母亲，你是我的母亲吗？”

他伸出手去，突然间，地上有烈焰腾起，整个画面开始变黄变脆卷曲。

“不……”

……

汤问行大叫一声，猛地从床上坐起来，一颗心脏尤自跳个不停。

“醒了，醒了，这厮浑身十多处伤，就找不到一块好肉，就这样还能活过来，这他娘简直就是一头健牛！”

“怪了，怪了，尤其是他胸口这道伤口，看模样应该是被长枪刺了个对穿，换其他人早死球了，偏偏这人还活着。”

“这家伙是不是修炼了什么妖法？”

……

一阵乱糟糟的叫嚷，好象有不少人。

眼前好象点了好几盏灯，光线强烈，耀得汤问行睁不开眼睛。

正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年轻的声音传来，显得很温和，“人醒了？”

“将军，醒过来了。”

“伤势如何，郎中怎么说？”那人又问。

有人回答道：“回将军的话，先前郎中过来给这人上了药，又留了个方子，说是这人受伤实在太重，气血亏虚得厉害，没有三五月恢复不过来。不过，他身子倒是健壮，应该死不了。”

“能活着就好。”

说话间，汤问行逐渐恢复了视力，能够看清周围的景象，这才发现自己正躺在一间房屋里，一身被纱布裹得像一颗粽子。

嗓子里还是干得厉害，就好象被人堵了一团乱麻吐不出又咽不下，卡得火辣辣地疼。

屋子站了好几个人，看模样，都是年轻军士。其中为首那人就是先前在城墙上突然杀到的宁乡军千户军官，在滁州战场上打出赫赫威名的孙元孙将军。

这个年轻得有些过分的孙元见汤问行醒了过来，就伸出手指了过来。

一个士兵会意，将汤问行扶起，端起床头的一个大碗，将一口热热的液体灌了过来。

汤是老母鸡汤，还带着一股淡淡的药味，显然里面放了不少大补之药。

说来也怪，滚烫的鸡汤一灌进口中，嗓子眼里的那团乱麻就如同冰雪遇到艳阳，瞬间消融。疼痛也消失了，代之以一种暖洋洋麻酥酥的愉悦感。

孙元走了上来，看着汤问行：“你叫什么名字，可是锦衣卫细作？”他一说起话来总是笑嘻嘻的好象要给人一种温和随意的感觉，但这样子却显得有些轻佻，不像是一个威风八面的悍将。

“禀孙将军，我叫汤问行。”汤问行竭力地想施礼。

孙元伸出手将他按下去：“躺着说话。”

然后回头对身边的卫士道：“辛苦诸位，你们都下去吧，我同汤兄弟说话。”

声音显得谦和，众士卒同时一拱手，退出门去。

汤问行心中大为奇怪：这年头，尤其普通军户士兵，在卫所军官心目中等同于奴仆。军官们对于下面的士兵有直接的生杀大权，动辄就是又打又骂，将他们当成能够说话的牲口。可这个孙元对手下却是如此的温和，说起话来也很是客气，好象是那他们当真正的袍泽弟兄。这样的人，在军中会有威信吗？

一个军官如果不能让士卒害怕，上了战场，他们会听命行事吗？

喝退手下，孙元又问汤问行：“如今闯营有多少兵马，又是什么情形？”

汤问行吞了一口口水，躺在床上，用虚弱的声音将闯营自滁州大败之后来泗州一路上的情形详细地说了一遍……

他身体亏虚，说起话来有的时候思路还有些混乱，孙元也不着急，只侧耳聆听。并时不时打断他，并在就几个问题反反复复地问。

孙元的询问又让汤问行大觉奇怪，在他看来，孙元身为一军之主，在询问敌军军情的时候，应该挑要紧的东西打听才对。可这个孙元好象只关注一些细枝末节，比如闯军现在吃得如何，手中的武器怎么保养的，军队的铠甲有什么形制……这些，同打仗有关系吗？

等孙元问完话，汤问行因为心力交悴，身上又起了一层微汗。

孙元长长地吐了一口白气，喃喃道：“这么说来，贼军自滁州之后各营头领都带着兵马分别溃散了。闯营也同李自成的骑兵失散，进攻滁州的贼军到现在只剩五六万步卒。”

汤问行点点头，提高了声音：“孙将军，如今高闯已然断粮，士气低落，正是最虚弱的时候，正是与之决战的时候。将军，以宁乡军的剽悍，战而胜之当不在话下。”

孙元淡淡一笑：“与敌决战，并战而胜之？不不不，还不成。”

汤问行有些急噪：“将军，贼军来去如风，须防备走了高贼。”

孙元：“我这次来泗州只带了三十个亲卫，拿什么同高迎祥决战，还得等卢督师的天雄军主力来才谈得上其他。”

“什么，将军只带了三十名亲卫？”汤问行忍不住惊叫出声：“这这这，右如何守得住泗州城？”

“守泗州的事，乃是大河卫上级军官操心的事情，孙元职位低微，还没资格置喙。”孙元摆了摆手，站起身来：“好了，你好好养伤吧。”

刚要出门，孙元却站住了：“汤兄弟，你是山西还是河南的锦衣卫细作？等到你的伤养好了，过来支些盘缠，也好回去复命。”

“回将军的话，汤问行……”

孙元：“别什么回将军的话，你不是我的下属，不用那么客套。”

“是。”汤问行点点头：“我并不是什么锦衣卫……我本是南京军范尚书麾

下的一个低级军官，上次在滁州老营被破之后，我被裹进了乱军之后，不知道怎么的就到了这里。”

第220章检讨

“啊，你是范部堂的手下。”孙元略微有些吃惊。

“正是，汤问行以前不过是南京城中的一个闲人，靠着祖宗的庇荫勉强混日子。这次剿灭乱贼……我想，再不能这么混下去了，人总归又做些什么才算是不白来这世上遭……”

汤问行想起自己的身世，声音低沉下去。看到孙元鼓励的目光，他提起精神，将自己如何走门子到范景文麾下做事，又如何战乱中被亲兵救起，然后来到泗州城下，最后说到自己冒充锦衣卫时，他禁不住面庞微红。

好在脑袋已经被纱布裹满，却不怕被孙元看到。

“扑哧！”孙元忍不住笑起来：“呵呵，原来汤兄弟你是信国公后人，忠良之后，难怪心思如此便给，居然想得出冒充锦衣卫细作保命这一招。”

汤问行：“让将军笑话。”

孙元摇头：“你身为勋贵子弟，却也知道在沙场上获取功勋，并懂得随机应变，倒叫孙元佩服。莫名其妙死在城上毫无意义，还不如留下有用之身报效国家民族。”

汤问行忍不住问了一句：“孙将军，这泗州城守得住吗？”

孙元停了停：“够戗，天雄军需要追击各路贼军，说不准什么时候才能赶到泗州。先前攻城的时候你也见到了，城中也不过几千本地卫所军，还得分驻四门，到现在，知州都征发民夫上城防守了。也许……用不了两三日，这城就会被贼人攻破。”

“将军你怎么不带宁乡军过来？”

孙元叹息一声：“汤兄，实话同你讲，上次滁州大战，我宁乡军损失了三到四成兵力，且有多是步卒，根本来不及赶到泗州。”

汤问行心中一惊：“三到四成……”他也是有些振作之人，进南京军范景文老营之后，对于战阵之事也异常上心，欲效先祖在马上博取绝世功勋。所以，基本的军事常识还是有的。一支军队别说死伤四成，就算是损失一成人马，也早就崩溃了。

宁乡军这次损失巨大，估计也没多少战斗力了，要想恢复元气，至少也需一年时间。所以，让他们过来守泗州已是没有可能。刚才孙元说得也对，宁乡军都是步兵，要想赶到泗州，至少需要五六日光景。

可是，难不成眼睁睁看着贼军打破泗州，在朝廷的包围圈中硬生生撕出一道缺口，扬长而去吗？

汤问行：“孙将军，我能做什么？”

孙元：“好好休养，放心好了，法子总归是能想出来的。泗州城必须守住，否则，滁州大战的胜利还有什么意义？等到此战终了，我送你回南京。”

“多谢孙将军。”说了半天话，汤问行早已支持不住，等到孙元离开，头一歪，就睡死了过去。

夜已经很深了，孙元的书屋里依旧亮着灯光。

他端正地坐在书桌前，奋笔疾书：“滁州一战，我军有得有失，虽然损失颇大，却发现了问题……”

在以前，孙元虽然是一个穿越者，可说到底对于军事还是一个门外行。

到明朝之后，他所接受的所有军事知识其实都是来自于费洪这个老边军军官。不过，老费以前不过是一个中下级军官，而明朝军门讲究的是传承，带兵练兵打仗之法乃是军界世家的不传之秘，他还接触不到更高的层。

所以，孙元从他身上所获也是非常有限。况且，明朝军队不是一般的烂，就算让他将明军军门的家传兵法学到十成，又能如何？明末的军队，连农民军都啃不下来，更别说东北还有一个更加凶恶的敌人。

也因为这样，孙元索性就抛弃古人那一套，直接将现代军队那一套移植到古代来。至于效果如何，还需不断摸索。毕竟，孙元所学也不过是以前混军史论坛时的积累，未免流于纸上谈兵。

对于自己，孙元还是有非常清醒的认识的。他现在所缺的就是作战经验，就刚过去的那两场恶战，虽说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可宁乡军也付出了极大代价。三到四成的伤亡，换成同时代的任何一支部队也算是伤筋动骨。还在宁乡军训练得发，且死伤的都是新加入的俘虏长矛手，实力其实并没有多大的损耗。

私底下，孙元恶意的觉得长矛手死一些也是好事。这群新加入宁乡军的俘虏兵也不过训练了半月，到现在甚至还没有初步融入宁乡军的体系。这次拉上战场，又经过这么沉重的伤亡比考验，再训练上一年，必然成为一支悍勇之师。说难听点，这些长矛手身上天生带着嗜血基因，这一点却是火枪手老兵所不具备的气质。

清流关、滁州两战宁乡军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战果，靠的是军队铁一般的记录。可就主帅的决策和韬略而言，其实都是非常失败的。特别是南京军老营崩溃的那一刻，孙元也有些惊慌失措，当时想的就是尽快带着手下逃离那个人肉的旋涡，保住性命。

后来实在是逃无可逃，被大军甩在最后面，没办法，只能奋起抵抗。

说穿了，那一仗乃是整个宁乡军训练体系的胜利，可孙元没有一文钱关系。

回头想来，换成自己坐在卢象升位置上，根本就没能力短时间内整理好已经崩溃的大军，投入反击。但凭这一点而言，卢象升的军事才华就让孙元佩服到五体投地，并暗自羞愧。

不过，这并没有让孙元丧失斗志。不懂军事，不懂韬略，学就是了。没有老师，那就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好了。

要知道，自己好歹也算是一个名牌大学出身，怎么着也比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红军将领们素质高吧。那一代先辈不也是从一个普通农民，转战万里，身经百战，成为闪亮将星的。只要不畏惧战斗，并善于总结经验。

当年的那一代将军们每次战后都会开一场检讨会，讨论得失。按照现代人的说法，就是大脑风暴。

孙元觉得这个法子非常好，宁乡军的军官们都是边军低级军官出身，文化和战斗素质都非常之差。问题是，以孙元现在的人望根本就没有可能吸引人才。没办法，只能自己培养了。

这几日因为军务实在繁忙，而部队在血战之后也需要休整，这个检讨会也一直没有开。

孙元从滁州到泗州，一路上都在琢磨这两场战役的得失，已经有了腹稿。今日白天打退了贼军的进攻之后，高迎祥好象也丧失了斗志，从下午到

现在，再没派出一兵一卒攻城。孙元得了这个空闲，索性磨了墨，将自己的思路记录纸上。

等写好，待到战事平息，回到宁乡之后，再招集军中总旗以上军官集中学习。

停了停，孙元首先提到火枪兵：“火枪兵战法的关键是严格的纪律和装填速度，作战时，需要同时射击，在阵前形成一道严密的火网，阻挡敌人进攻。然后，用最快的速度装填。”

“按说，这种战法也算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是未来战争的发展方向。不过，我却有两点考虑不周：一，以燧发枪的火力投送能力，并不能将来袭之敌彻底挡死在阵前，尤其是遇到骑兵冲锋，一轮射击之后，敌人已经冲进我军方阵。接下来，等待我军将士的，将是一场一边倒的大屠杀。这一点，却是我考虑不周，甚至有些想当然了。”

想到这里，孙元心中微微感叹，又暗自庆幸。幸好自己从清流关一战之时就发现这一战术的重大缺陷，这才赶鸭子上架，用十来天时间速成了一支长矛兵。如此，才勉强在滁州大战中以长矛森林抵住了李自成的骑兵冲锋。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当然，仓促成军的后果是，长矛兵几乎被人吃掉一半，死伤极为惨烈。

回宁乡之后，还得从俘虏的流民中抽调精壮，补充进军营。

这次滁州大战，长矛手不过训练了半月就仓促上阵，如此才遭受巨大损失。还好，此战之后，几年之后南方也不会发生任何战事，正可从容练兵。其实，只需半年时间，长矛兵就训练出来，到时候，就算拉上战场，也不会如今次这般狼狈。

孙元想到这里，又继续写道：“二，火枪手在训练时，关键是弹药装填速度，比起弓手来，却要慢上许多，成军极为不易。日常也需要消耗大量的火药和钱财，甚是昂贵。不像长矛兵，只需简单的队列训练，塞给他们一把长矛就成。这中廉价的兵种，才是我宁乡军未来发展的方向。”

明末乱世已经降临，北方连连大灾，流民遍地，什么都缺，惟独不缺人力。一块饼子就能买到一个大姑娘，只要你手头有粮，登高一呼，长矛兵要多少有多少。

写好这个简单的总结，孙元心中一动，突然想起一事。又在纸上写道：“其实，我军还缺炮兵。将来部队壮大了，肯定会又攻坚任务，没有大炮，靠蚁附攻城，我宁乡军可消耗不起。而且，战阵只上，长矛火枪方阵若没有火炮保护，依旧不值一提。”

滁州大战时，孙元所摆下的跨时代的长矛火枪方阵，依旧被李自成打得如此之惨。农民军已经够烂的，对付他们还这般吃力，若是遇到通古斯野人，只怕未必扛得住。

当时如果阵中摆上几门拿破轮青铜炮，李自成的骑兵只怕早就崩溃了，还轮得到他们在我宁乡军阵前一圈圈的转？

可是，孙元现在的建军思路建立在用现代纪律训练出一支廉价的可以源源不绝补充的轻步兵，对于士兵的素质没有任何要求。

可炮兵却是真正的技术兵种，却不是什么人都能干的。

第221章体制之中不自由

当然，如果如这个时代辽东炮兵那样，将火药和弹丸朝炮膛中一塞，然后寻一个大概方向点火射击，至于能不能准确命中目标，全凭人品，那也简单。

问题是，这样的炮兵不过是一个放大版的火枪手，却不是孙元所想要的。

炮兵战术或者说如何操炮，在同时代的欧洲已经变成了一门科学。炮兵在射击前需要计算仰角，计算抛物线，这已经是初中数学的程度了。

孙元前世是个文科生，数学这种东西，一进大学就还给了老师。到现在，早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也就知道圆周率是三点一四一五，长方形等于长乘宽。这炮兵该如何训练，他是两眼一抹黑，更何况，如何造炮也非常关键，这玩意儿，你就算有钱也没地方买去。

想到这里，孙元苦笑一声，将毛笔放在砚台上。

愣愣地看着眼前的烛光，半晌，才搓了搓手，喃喃道：“看样子，要组建炮兵，还得另外招纳一些有用的人才了。”

这个时代，要寻找有操炮经验之人不外是三个方向。一是，从辽东军挖；二、海盗；三、洋人。

辽东军，还是算了吧。这些家伙手中的红衣炮属于淘汰货色，打的时候也全凭蒙和拼人品。至于一窝蜂，纯粹就是个大礼花。

况且，辽东的好炮兵都在登莱之乱时投降建州做了人家的包衣奴才，连祖宗都不要了。再说，这些军痞和大爷，孙元和侍候不起，别到时候一颗耗子虱坏了一锅汤。

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辽东军可不会前来投靠。

至于海盗，倒可以考虑。就孙元所知道，如今从日本、朝鲜到广东这条航线可都掌握在以郑芝龙、刘香为代表的这一群海盗手头。这群人虽然祸国殃民，却因为常年同洋人打交道，见识却不是一般人可以相比的，属于首先睁开眼睛看世界的人。

纵横七海，自然免不了要参加海战。海战的主要依靠炮战，一般来说，两只军舰相遇，大家先是用大炮对轰。等轰得差不多了，这才靠在一起进行接舷战。那些家伙，相比对大炮有深刻的认识。

或许，等到这边的战事结束，我可以考虑去打打海盗，看能不能在海盗中寻些人才。

可这个念头只一起，立即就被孙元否定了。

首先，海盗们的老巢都在福建、广东一带，他也没可能带大军去那里剿匪徒。最最重要的时候，要想和消灭海盗，你首先得组建一支海军。从古到今，海军就是最吃钱的军队。一艘军舰，足够宁乡军发一年军饷的了，孙元可不是土财主。

那么，只能找洋人了。

也只有这个法子可行。

据孙元所知，如今的广州洋人可不少，南北两京偶尔也能看到。

在这具身体的旧主人的记忆中，以前那个孙元在南京就看到过蓝眼睛黄头发的洋鬼子。按照记忆中那些洋人的体貌特征来看，应该是北欧人种。只

不过，这些洋鬼子大多是传教士，也不知道他们懂不懂军事。

但不试试又如何甘心，就孙元所知道，这个时代的欧洲传教士的文化程度好象都不错，数学、几何、物理什么的都是必修科目。别不说，让他们计算一下大炮的弹道什么的，应该不是什么难题。

想到这里，孙元振奋的同时，又叹息一声：“百无一用文科僧，早知道要穿越，我当初就该学理工功课了。还好，好好，至少比程序员穿越好一些，事情还不算太糟。”

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写了这么多，孙元的建军思路开始清晰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门口传来卫兵的叫声：“站住，干什么？”

一个粗鲁的声音喝道：“他娘的，你什么玩意儿，一个低贱的军户，敢挡老子的道，认识我是谁吗？”

这声音如此耳熟，正是孙元的顶头上司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

孙元禁不住皱了一下眉头：这厮竟然这么快就进了泗州城，倒也有些胆气……不过，大约是被卢象升的尚方宝剑逼的吧？

这次被派来泗州，孙元也很是无奈。事情是这样，高迎祥大军被天雄军击溃之后，夺路狂奔，不过五日就逃到泗州城下。这让卢象升大觉意外，也是雷霆震怒。

卢督师本次战役的目的就是要全歼贼军于黄河与长江之间的江淮地区，可农民军四散而逃，又跑得极快，却让他有些失了方寸。毕竟，贼人大军可不只高迎祥这一路，还有张献忠得几家。

因此，他就兵分几路追击。

没想到，高迎祥却直接跑来泗州，准备经黄河逃去河南。

贼军可以丢掉所以辎重，轻车冒进，天雄、关宁、南京三军却不能这样，就这样，就被高迎祥远远地抛在了身后。

此刻，整个南京地区的军队都已经被范景文调到了南京和滁州，淮河、洪泽湖地区却是一片空虚。唯一可用之兵，就是大河卫的留守军户。

卢象升没有办法，就勒令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火速赶到泗州，组织当地卫所兵守城，务必要坚持到天雄军主力赶到。

接到这个命令，方日昌给孙元下了一道命令，命他随行参赞军务事。并限令，必须在三日之内赶到。

孙元也知道这个姓方的最自己没安好心，可他毕竟是自己的顶头上司。孙元虽然已经在滁州立下了绝世功勋，得了这一仗的头功。而卢象升对他也极为欣赏，如果不出意外，等到这场战役结束，卢督师肯定会上奏朝廷为他请功。

到时候，孙元连升三级，做个都指挥使一级的高级军官当不在话下。崇祯皇帝用人有个特点，急噪且随意，只要你有实在的功劳，他就敢将你提拔到一个令人难以想象的高位上。但如果对你失望，将你一撸到底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在他做皇帝的十多年里，就换了几十任内阁阁臣。换到最后，地方官员都弄不清楚内阁现在究竟是谁在当家作主，又该找谁办事。

真到那个时候，区区一个方日昌，又以南京军在战场上拙劣的表现，孙元自然不会将他放在眼里。

不过，就现在而言，孙元名义上还是方日昌的下级。军令如山，如果孙元敢抗命不遵守，以这鸟人和自己的仇怨，这家伙肯定会公报私仇的，孙元

从来都不忌惮以最大的恶意来揣测这样的小人。而且，这次方日昌很明确地说，不用带宁乡军过来，反正也来不及了，让孙元过来做他的幕僚，制订守城计划。

没办法，孙元只能将军队交给费洪整训，独自带着三十个护卫日夜兼程赶了过来。

他也知道，方日昌肯定为自己准备了什么阴谋诡计。可身为体制中人，孙元还是得按照官场和军队的规矩办事。

至于接下来怎么办，只能见招拆招了。

孙元心中也是冷笑：这泗州城危在旦夕，方日昌你不想着如何守住城池，堵住高迎祥北逃路线，反想设计赚我，说你是小人都是抬举，这种人就不配穿军装。

第222章跋扈

门外，孙元的亲卫可认不得什么方指挥，喝道：“我管你是谁，这里是孙将军的军机重地，不是什么人都可以乱闯的，快快退下，否则……”

“否则如何，小兔崽子竟敢同爷爷这般说话，宰不了你！”

然后是“啪”一声，响亮的耳光声。

传来卫兵又惊又怒的声音：“你怎么打人，来人啦！”

“打你又如何，实话告诉你，爷爷乃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孙元小子见了我也得下跪磕头。”

“来人啦，拿下！”卫兵们的脚步声传来，接着是上刺刀的声音。

孙元眉头一皱，喝道：“原来是方将军来了，还不快请进来。”

“蓬！”门被踢开了，露出方日昌那张醉熏熏的胖脸。

守在门口的卫兵手上的火枪已经上了刺，左半边脸又红又肿：“将军……”

孙元：“下去吧，是方指挥，把门关上。”

“是，将军。”

卫兵愤怒地看了方日昌一眼，不甘心地退了下去，将门关上。

等卫兵退下去，孙元上前一施礼：“属下孙元，见过方指挥。”

“下属，你还知道你是爷爷的下属。”方日昌冷笑一声，他也不知道喝了多少酒，一张嘴就喷出一股臭气来。也不理睬孙元，摇晃着肥胖的五短身材，一屁股坐到孙元的椅子上，讥讽道：“怎么，就因为你立了一点功劳，就不将我这个长官放在眼里了？”

孙元心中也跟着冷笑一声，挺直身体：“宁乡所乃是大河卫下属的千户所，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自然是指挥使大人的部下。”

“放屁，看看你，看看你现在还将爷爷当成你的长官吗？”

孙元沉住气：“属下不明白。”

方日昌突然一巴掌拍在桌子上，呵斥道：“别揣着明白装糊涂，刚才爷爷进来的时候，你的卫兵竟然那般同我说话，还真将这里当成你的节堂了。呸，一个小小的千户，装什么大头蒜？”

他一口一个爷爷地自称，显得异常粗鲁。孙元心中也生起了怒气，淡淡道：“大人，末将的亲卫不是不认识你吗？”

按照明朝官场上的规矩，官员和军官们见了面相互间都以官职相称。比如某某县尊，某某指挥，某督师。直接喊人家是大人，那是上级对下级，是居高临下，很不礼貌。

可惜孙元不明白这一点，在前世的时候，他也是古装戏看多了，在电视剧里，官员们见了不都“大人大人”地喊得亲热，就连普通百姓见了七品知县也是大人地叫着。

方日昌见孙元对自己异常不尊重，咯咯地笑起来，用手指对着孙元不住指指点点：“不认识，不认识，嘿嘿，孙元，你压根就没想过要认识爷爷是吧？”

孙元实在是忍无可忍，铁青着脸：“方指挥你旅途劳顿，又饮了酒，还是早一些安歇为好。”

“怎么，想赶我走，大胆孙元，以下犯上，该当何罪？”方日昌森然

道：“本指挥心慌战事，刚一到泗州，就紧着你跑来同你商议如何守城。嘿，别以为你立了些狗屁功劳就在爷面前装出一副无敌虎贲模样？没错，你的兵是能打。可别忘了，你们宁乡所是我大河卫的千户所，要说能打，那也是也我大河卫能打，是我姓方的****有方。”

孙元心中雪亮，这个方日昌是嫉妒我的军功，想来分些功劳了。

按说，花花轿子人抬人，一桩军功他孙元一个人也是吞不下去。依着明朝官场的规矩，得分一些给上面各级官员。

可一看到方日昌那张土匪一样跋扈的脸，孙元心中的怒火却再也压制不住，讥讽道：“方指挥，孙元去宁乡的时候那边可没留给某一兵一卒，就连库房中也空得也可以跑马。这半年以来，宁乡军的这点家当可是孙某一点一点攒下来的。如果孙元没看错，上次滁州大战，指挥手下的其他几个千户所可是一见到贼人就溃下阵来了。”

孙元说话的声音逐渐高起来，实际上，滁州大仗若不是宁乡军，整个大明朝的东南局势将彻底糜烂。他的功劳，用擎天一柱来形也不为过。

可以想象，此战终了，自己毕将手到朝廷的封赏，一个指挥使一级的军职肯定是跑不掉的。更何况，他如今也是深得卢象升信重。小小一个方日昌，孙元还不放在眼里。

刚才之所以同姓方的好言好语，那是因为就目前来说，孙元还是他的下属。不过，这个下属估计也做不了几个月。等到贼人溃兵被卢象升赶到河南之后，他就会带兵回宁乡。宁乡南边属于洪承畴和孙传庭的防区。

到时候，卢象升也该回北京了，等待他和我孙元的将是朝廷的厚赏。

到时候，方日昌又凭什么在我孙元面前耀武扬威摆上司的架子？

大家好好说话，我孙元还尊你是老长官。否则，就别怪我不给面子了。

听孙元说起自己在滁州时的狼狈模样，已经被酒精弄红了脸的方日昌一张脸更是艳得要滴出血来，喝道：“好好好，本指挥承认你能打。嘿，这次贼军溃兵进入我大河卫地盘，卢督师和范部堂命我大河卫必须守住泗州，务必将高迎祥挡住。废话少说，明日一大早，你给老子滚上城墙去守城。”

孙元淡淡笑道：“指挥使这是要让我去守城了，这次孙元不过带了三十个亲卫，这点人马往城墙上立，还不够贼人塞牙缝的。再说，方指挥这次急传末将来泗州，不就是让孙元参赞军务事做你幕僚的吗？上墙防守，可不是末军的职责。”

方日昌晃动着根手指：“不不不，这城还真得让你去守才行。刚才我去杨知州那里，杨大老爷可是把你夸上天去了，说这泗州城的防备可都是你一手布置的。先前下午的时候，孙将军你更是亲冒矢石上城同贼人厮杀。若非是你，这泗州城只怕已经陷落。”

孙元打断他的话：“多谢杨知州和方指挥的夸奖，孙元长在军路，上阵厮杀只怕不行。再说，就算末将军上城去，也起不了什么用处。指挥使大人，你身边不是还需要人出谋划策吗？”

“你不是很能吗，又不是叫你去送死。孙元你不是打出了赫赫威名吗，往城墙上站，贼人还敢来攻？”方日昌得意地大笑起来：“至于怎么守城，什么军路的，简单啊。你不是设计了一整套守城计划吗，爷爷照着做就是了。”

孙元明白过来，泗州城危在旦夕，以目前的形势看来，要想抵挡住高迎祥大军，已经不可能。没错，高迎祥空前大败之后，军心士气沮丧，且大

军又断了粮。可困兽犹斗，越是如此，农民军的进攻也会越疯狂。

如此没猜错，最后一两日，泗州城就会被农民军攻破。而到了那时，卢象升的天雄军只怕还没有赶到战场。

在真实的历史上，高迎祥只用了一天时间就打进城来，在城中获取了粮秣、人力和船只的补给，这才顺着黄河往北进入河南地区。

不过，因为河南那边山东刘泽清、辽东祖大乐、洪承畴、孙传庭已经设下了天罗地网。高迎祥没有办法，只得再次进入安徽。转战几月之后，终于在河南周至被洪承畴和孙传庭所率的官军生擒活捉。

无论历史发不发生改变，以目前的情况看来，这城无论如何都守不住。

如果孙元在方日昌的中军参赞军务，等到城池被农民军攻破，大不了一走了之。他也知道这次想要守住泗州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来的时候只带了三十个护卫，且一人双马。

可看方日昌的架势，这是要让自己上城墙去送死。到时候，就算侥幸在激烈的城市攻防战中活下来，想跑也未必能够跑掉。

孙元想到这里，忍不住愤怒的笑起来：“方指挥这是要置我孙元于险境啊，只知道这是不是卢督师和范部堂谁的军令，如此对待有大功在身的将士，也不怕士卒齿冷？”

“少他娘给爷爷提卢象升和范景文。”方日昌腾一声站起来，咬牙切齿：“狗日的卢象升，派我来泗洲，摆明是让我到生死场上走一遭。可人家是督师和尚书大老爷，若不答应，尚方宝剑就砍下来了。没错，你孙元立了这么一件奇功，前程远大得很。将来保不准比爷爷的官当得还大，可又如何，你现在还是我的手下。若不听号令，老子立即用军法砍了你。”

孙元气愤地笑起来：“好，好得很，末将看来不上城去守城是不成的了。”

“算你识相，孙元啊孙元，老子今天本打算用军法办了你的。既然你如此乖觉，爷爷还真拿你没有办法。”

满意地打了个酒嗝，留下一屋子的臭气，方日昌得意洋洋地走了。

看着他的背影，孙元气恼地捏紧了拳头，却又没得奈何。

方日昌的无耻，超过了他的想象。

孙元本以为自己立下如此盖世功勋，又有卢象升的青睐，自可在南京军中横着走。却不想，这个方日昌依旧处心积虑要来找我孙元的不自在。

问题是，在孙元没有得到封赏之前，他还是方日昌的手下，军令如山，却不能违抗。

而滁州大战之后，卢象升因为急着追击各路溃散的贼军，还没来得及同孙元见上一面。也不知道他几天之后才能来泗州。

想了想，孙元觉得，如今最要紧的时候还是先想个法子将城守住。按照他的想法，这次来到这里，也就是应个景，到时候城一破，撤退就是。

如今却是不成了。

第223章守城手段大全

孙元因为是一人双马，却比方日昌早上一日来到泗州。却不想，一到这里，就发现泗州城就要被高迎祥攻破了。

当时，若孙元明智一点，立即调转马头，走他娘的，放任泗州城被贼军攻破，自然没有如今这种困扰。

可在城墙上看到奋战的泗州军民，想起凤阳城破时城中百姓的惨状，孙元的心却软了。如今的高迎祥部粮草匮乏，比起当初在中都时更凶残更饿殍。若是城破，也不知道城中百姓会遭多大的难。

于是，孙元就留了下来，又借鉴了后世在军事论坛上所总结的冷兵器战争中的守城手段，比如用烧开的粪水、熬化的铅汁、滚石檣木、火攻……十八般手段都使出来了，倒将泗州城给守了两日。

手段虽然精彩，但双方实力对比实在太悬殊，孙元也不认为泗州好能守上两日。

不过，军令如山，又关系到自家性命，由不得孙元不用心。

这个时候，他已经没办法再去想其他乱七八糟的事情，觉也没办法再睡。索性又走到桌前，挑亮了油灯，熬夜整理出一套新的守城手段，让卫兵给杨知州送过去，请他提供人力和物资帮助。

当下，孙元又上了城墙，忙了一个通宵，直将眼睛都熬成了兔子眼，总算将一切都布置妥当。

……

高迎祥骑在马上，也一样通红着双眼。他起了个大早，顾不得梳洗，就亲临一线，勒令黄龙和张二等手下大将，主力尽出，不泄气地攻打泗州城。

前方的泗州城墙黑黝黝一片，到处都是黑色的痕迹，也不知道被火烧过还是干结的人血。

到处都是烟柱，没有风，烈日之下，天气一日热过一日，闷得让人心慌。

从洪泽湖南边侵袭过来的湿气，让高迎祥这个来自北方的汉子浑身都好象是僵硬了，身上的铁甲叶子上也生了黄色的铁锈。

闯王高迎祥之所以力压张献忠成为各营头领的盟主，除了闯军实力超群之外，最主要的是他这人颇知军略，且为人谦和。见了各营头领，无论别人势力大小，总是客客气气地喊了一声“兄弟。”

相比起张献忠、罗汝才等人，各家头领都喜欢同高迎祥亲近，也都服从他的指挥。

高迎祥平日里也很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得意，他的偶像乃是《水浒传》中的及时雨宋公明，日常的一言一行也将那个孝义黑三郎学得十足。

可滁州大战实在要紧，关系到义军的生死存亡。为了打赢那一仗，高迎祥将所有的假面具都撕了下来，甚至不惜斩杀了蝎子块等两个头领。

但即便如此，依旧是一场空前大败。

手上粘了血，心就硬了，也疯狂了。

如今，闯军老营已经到了最后关头，如果破不了泗州，等待他高迎祥的就是死路一条。

本以为小小一个泗州城，也就是一天就能拿下。可这仗都打了两日，泗

州已经屹然不动。

一阵鼓声有激烈地响起，五六千士兵绝望地大喊着抬着云梯朝前扑去。

转眼，城墙上就爬满了农民军士卒。

今日的泗州守军比昨天还多，但多是城中百姓，而射下来的羽箭和矢石也稀疏了许多。至于铅钎和热粪，也没有再出现，这些东西毕竟有限。

见到第一个士卒登上雉堞，高迎祥忍不住松了一口气。

眼见着泗州城就要被拿下来，突然间高迎祥发现城墙上好象捆了不少竹杆子，密密麻麻地像栅栏一样，他心中突然有些不安起来：这些竹竿平平地捆在城墙上，看模样又不是什么守城器械，管得了什么用？不对劲，不对劲……

心念刚一动，异变发生。

却见，有百姓提着菜刀和斧子冲到那一排排竹竿前，使劲地砍着捆扎在上面的绳子。

“咻！”

即便隔了两里地，竹竿尖锐的破空声还是清晰地传到高迎祥耳朵里，让他浑身上下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那绷直的竹竿仿佛粗大的鞭子，直接抽到登城的闯军士兵身上。

原来，守军预先将竹竿拉弯了捆在城头，一旦闯军上城就砍断绳索。于是，那些竹竿就狠狠地绷直着抽过来。

可怜那些闯军士兵立足未稳，而竹竿一扫就是一大片，即便士兵们手中提着盾牌，却已经无力抵挡，直接被抽下城去，摔得筋骨寸断。

一片又有一片士兵被抽下来，城头上的闯军士兵像下饺子一样往下落。

“轰！”一声，所有以后闯军士兵都掉头朝下跑。

还好，云梯下面早已经立了都督战队，一通砍杀，士兵们才勉强又爬上了梯子。

可接下来，守军又换了个花样。这一回，他们又推过了许多大得惊人的架子。架子上面各自悬挂着一个重达五百斤的大木板，扳子上钉满了密密麻麻的棺材钉。

一声令下，大木板大从上面落下，直接砸在闯军士兵的头上。

可怜许多闯军士兵都没有头盔，即便有，却有如何挡得住五六百斤重的木板的轰击。

中者无不脑浆迸裂，连叫都叫不出来就一命呜呼了。

高迎祥等人看得目瞪口呆，手心中却是冷汗。

好在这些大木架子仓促制成，质量也好象很不好。使了几次就散了架，轰然倒地。

下面的闯军士兵见次情形，又提起勇气向上爬去。

可这次，守军又换了花样。

一群士兵抬着一根大叉扑上来，直接叉在闯军长梯上，发出一声喊，将云梯整个地推了出去。

“啊！”闯军士兵从云梯上落下来，手脚尤自在空中舞个不停。

……

接下来，整整一天，城头还真是花样百出：灰瓶、烧夷罐甚至焰火都使出来了。

闯军士兵又好几次都靠着人数优势，在付出巨大牺牲之后，登上城墙，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就冲出一排火枪手，一轮射击之后，就端着明晃晃的刺刀扑上来，将闯军赶下城去。

“宁乡军，宁乡军的阎王来了！”

看到他们标志性的刺刀，闯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不要命地逃下城去。

闯军士气已堕，没办法，只能在城下不住朝上面射箭。可弓手本就不好训练，且又是仰射，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反到被上面扔下来的石头打翻了一大片。

看着大片大片退下来的士兵，高迎祥紧咬着牙关：“孙元，一定是宁乡军的孙元……这厮竟有这么多守城的手段！”

第224章已萌去意

一想到好好一场滁州大战到现在已经变成这般模样，而义军也已经彻底溃散，自己反被钉在泗州动弹不得，眼见着就要被天雄军撵上，高迎祥就着急上火。

可以说，高迎祥如今的窘迫全摆宁乡军孙元所赐。

又是一天过去了，若不再拿下这座城，等待他高迎祥的就只有全军覆灭的下场。

正心中发慌，一个声音道：“高大哥，估计这泗州也再拿不下了。我说，咱们再这里啃这块硬骨头做什么，还不如绕过这城，去凤阳，然后从颖州进河南……”

高迎祥闻言回头看去，就看到一张癞蛤蟆一样红得叫人恶心的脸，却正是一斗谷黄龙。

今天攻城的主力乃是黄龙和张二部的精锐，打了一整天，两人损失惨重。农民军虽然各有归属，但组织结构却不严密。各营的军官们都学明军的军制蓄养亲卫家丁，高迎祥即便是他们的闯王，可平日间也没办法调动各大将领手头的精锐。而且，大家都是一起拉杆子起义的兄弟，谁也不比谁高贵，合得来就聚在一起。若一个不高兴，拉走部队，改换门庭的事情也是有的。

这次两人损失实在太太大，只觉得心尖都在滴血。

“嘿嘿，黄龙大哥你的意思是不打泗州了？”

平日间，高迎祥因为地位高过黄龙，日常都以兄弟称之，这次去喊“黄龙大哥”。黄龙又不是傻瓜，如何听不出高闯王话中的不满。

赔笑道：“就算打下泗州，咱们损失也是不小。不就是军中缺粮吗，去哪里里不一样抢，啊！”

话还没有说完，高迎祥就是一记耳光抽到了黄龙脸上。

“你懂个屁，没错，去哪里都能补充到粮食。可你想过没有，卢阎王会给怎么时间吗，人家没几日工夫就能追上来了。有命抢粮，没命吃米，蠢货！”

他心中如同被火烧火燎一般，名面容狰狞起来，再没有往常孝义气大哥的模样。

黄龙目光里有恨意一闪而过，立即换成一副谄媚的模样：“高大哥说得是，黄龙错了。”

高迎祥懒得再理睬黄龙，转头对张二道：“乾公鸡，今天就这样，明日一大早，你和黄龙也别躲在这里看热闹。你们两人都带着兵上去，我要看到你们第一个爬上城墙。哼！”

他冷笑一声：“士卒们都畏惧那孙元，正是到了你们两人身先士卒激励士气的时候了。”

张二面容大变，道：“闯王，你这是要我死吗？那孙元的厉害你又不是没有看到，这守城的花样多得他娘数也数不清。鬼知道他明天还会鼓捣出什么东西来，我张二不是怕死。如果沙场对垒，一刀换一枪，死得也像是个大丈夫。可这么死，太憋屈，还要被弟兄们笑话，老子不干！”

“刷！”高迎祥手中马鞭子就抽了下去，直接让张二的脸开了花。

连番大败，已经让高迎祥变得歇斯底里了。

张二这人硬气，捂着流血的脸，大叫道：“闯王要我张二死直说就是了，又何必用这种手段。尽驱使着我等上前送死，你呢？”

话音中充满了讽刺和怨怒。

高迎祥大怒，一脚将他踢到地上，回头森然地看着手下众将：“所有人听着，将军中余粮发下去，大家吃个精光，身上有了力气才好厮杀。明日一大早，你们也给老子带上兵器，第一个冲上城去。高某也将亲临一线，督导攻城战。你们死了，副将顶上去。副将阵亡，总旗顶上去，总旗死，小旗上，直到拿下泗州。”

“是！”众人同时拱手。

“没有力气了！”

孙元长出了一口气，一屁股坐在城墙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从雉堞的垛口看出去，大片大片的贼军如退潮一样撤退。

今天虽然使出了花样百出的守城手段，可卫所军实在不堪使用，且人数也少，更多的都是没有任何作战经验上城协助防守的百姓，而闯军已成困兽。

好几次，眼见着泗州就要被人攻下来了，孙元也没有法子，只得带着手下三十个亲卫填上去，用火枪，用刺刀将敌人赶下城去。

还好宁乡军已经打出了赫赫威名，贼军一听到孙元等人的火枪声，就如同听到了催命魔音，立即逃之夭夭。

即便如此，一整天时间在城墙上跑来跑去，孙元和部下还是累得像是散了架。

敌人实在太多了，死上三五千人却是伤不了皮毛。

实际上，经过多日的血战，城墙下面已经铺了一层尸体。

可城墙上的人影却稀疏了许多，很多人都是身上带伤。

“如何？”孙元转头为朱玄水。

朱玄水摇了摇头：“怕是守不住了，到现在，城中的油、火药都已经用尽，就连石头也找不到几颗。贼人只需再一个冲锋，咱们就完了。”

“这么说来，泗州明天是肯定会陷落了。”

“是。”朱玄水：“看来，必须撤退了。”

大约是考虑到孙元的顾虑，朱玄水道：“不用担心方日昌，咱们可以去找杨知州，说服他放弃泗州。”

孙元：“只怕杨知州不会走的，不甘心啊，若是我宁乡军主力在此，自可拉出城去和贼人干上一场。”

按照明朝的制度，一城一地的地方主官有守土之责。若是城池陷落，掌印官死罪。所以，一旦遇到这种情形，官员们宁可战死在城中，也不肯离开。死在战场上好歹也能得了节烈的美名，若是死在朝廷法纪之下，不但自己死得冤枉，还会让子孙世代蒙羞。

朝廷这个规矩朱玄水如何不知道，说句实在话，杨知州人非常不错，自从孙元进泗州之后，在城防上，他和孙元配合得还算是非常不错的。一想到明日泗州陷落之后，杨知州就会殉国，两人心中都是一片沉重。

和杨知州不同，孙元和朱玄水自然没有殉国的觉悟，大好男儿功未成名未就，怎么肯平白死在这座危城里面。

朱玄水叹息一声：“杨知州要留在城中，咱们也不可能陪着，明日一旦城池陷落，你我得想个法子离开。”

他说话的声音低下去，眼珠子四下转动，好象害怕被别人听到一般。

第225章突然的变化

孙元苦笑，指了指四周正在忙碌修葺城防工具的军民，又指了指城下的闯军连忙的营帐：“大战在即，孙元身为朝廷千户军官，如何肯临阵退缩。此城陷落，与我等奋战两日的军民只怕都要陷于战火，叫孙元于心何忍？自是要同城中百姓同存共亡。”

一想倒城破之后的惨状，他心中难过起来。

朱玄水一拱手：“孙将军为国为民不惜身，朱玄水感佩之极。不过，国家正是用人之际，将军一己安危身系宁乡军两万多军户。又身系卢督师的厚望，如何能轻言放弃，自该留待用用之身，报效国家，报效君父。”

他心中颇不以为然，其实，朱玄水也看得出来，孙元和自己一样都是野心勃勃，道德那个……很是败坏之辈……为了活命，为了自己的利益，泗州城百姓的死活对他们来说，根本就没有任何心理负担。

朱玄水心中也是好笑：好你个孙元，在我面前装什么呀。大家都是千年的老狐狸，你在我面前说什么搜神记啊？

“孙元你是不是担心明日城破的时候，咱们困在这城头，兵荒马乱没办法离开？”朱玄水也懒得同孙元说废话，径直问。

孙元：“朱千户若想离开，现在就可以走，孙元绝不离开泗州……对了，你可有什么法子？”

他心中一动，这个朱玄水老奸巨滑，或许他有法子。

朱玄水没好气地看了他一眼，道：“我能有什么法子，大不了明日一见情形不对，咱们杀开一条血路转进就是了。我现在可是你的监军，若是就这么走了。滁州大捷朝廷的封赏还没下来，你如果战死在这里，我怎么办，那不是白忙乎一场吗？”

“杀开血路……怕是没那么容易……”孙元沉吟。

朱玄水：“孙元你放心，我宁乡军都是敢战的虎贲。”

孙元翻了翻白眼，这宁乡军什么时候成了朱副千户的了。

朱玄水继续道：“滁州一战，咱们可是打出威风来了，贼军一见宁乡军就脚肚子打颤。这次来泗州，你的亲卫都是一人双马，到时候要想杀出重围也不难。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

朱玄水：“只不过我们的装备差了点，放心好了，我已经以要上城防守为由向杨知州借了三十套铁甲，三十套棉甲。这两日若不是咱们帮忙，这城早就被贼人攻破了，杨知州自然很乐意将铠甲借给咱们。到时候，我等一人双甲，又有快马，等到城一破，要杀出去也不太难。”

在热兵器没有普及之前，一具上好铁甲可是保命的本钱。更何况一人双甲，敌人的羽箭射到身上连皮毛都伤不了。三十骑铁骑，那就是一个小型装甲部队，到时候城中一乱，只怕没人能拦得住自己。

听到这里，孙元松了一口气：“朱千户有心了。”

见孙元如此痛快地就答应了自己的布置，朱玄水又想起自己女儿朱汀看他时含情脉脉的目光，心中更是不爽快。

女儿是自己的心头肉，年纪一大把，又是男儿性格，若是有人能看得上她，且有一个前途远大青年俊杰，他这个做父亲的心中欢喜还来不及。

可这个孙元实在可恶，既然喜欢汀儿，自来求亲就是，却为何要私下撩拨？

我朱玄水好歹也是勋贵子弟，血管里说不准还流着太祖爷的血，你这厮干出这种事来，我以后还怎么见人。

心中就冷笑：这小贼口中说得义正词严，前头还说要于泗州城共存亡，可一旦听到有逃生的机会，比谁都热心，这鸟人在这种即将到来的乱世中只怕比谁都活得长。

朱千户点点头：“那我就去寻杨知州，孙元，你等下也同士卒们交代一下这事，让大家做好准备。”

说完，就要朝城下跑去，寻那杨知州借铠甲。

“等等。”孙元一把拉住朱玄水。

朱玄水：“孙元你可有其他事？”

孙元低声道：“等下你见了杨知州，就说最多还有一天这泗州就要破了。”

朱玄水：“又如何？”

孙元：“你就说，要想守住泗州，得开了府库，拿出里面的财货犒赏士卒。你开了府库之后，找家大商贾，将里面的库银换成黄金、珠翠、古董等易于携带的细软。”

朱玄水一呆，旋即涨红了面皮，压着心头的火气：“这太下作了，朱某人可做不出来。”这他娘泗州都要被贼人攻陷了，到时候也不知道有多少军民要死在战火之中。蝼蚁尚且偷生，咱们逃跑谁也不好说什么。可临走之前还想捞上一把，未免太恶劣了点吧？难道那些粘血的金银，你能使得安心？

孙元可没有这么心理负担，道：“反正城破之后府库里的库银都会落到贼人手中，咱们若不取了，岂不是资敌？朱千户你放心好，到时候咱们二八开，你二我八。”

“告辞！”朱玄水虽然人品不好，可也不至于无耻成这样，铁青着脸拂袖而去。

“三七，三七，你三我七。”

等到朱副千户离开，又在城上巡视了半天，正坐在地上吃晚饭，天还亮着，天边的晚霞红得耀眼。已是初春，白天越发地长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四个士卒披头散发地跑上城来：“将军，将军。”

声音里充满了愤怒和不甘。

孙元定睛看去，却正是自己带到泗州的亲卫。

还没等孙元放下碗站起来，那死人就扑通一声跪在他的面前，不住磕头，低声哭泣：“将军，咱们这次可被人欺负得狠了。”

这四人衣裳破烂，面上身上全是伤痕，其中一人还被人用刀子砍伤了肩膀，纱布里不断有血沁出来。

孙元吃了一惊：“怎么回事？”

“将军，将军……方日昌那狗贼带了好多人过来，将咱们的战马都抢了去。说是……”

“说是什么？”孙元只感觉一阵天旋地转，没有了马，明日又如何能够从这座危城中逃出去？

耳边，四个士兵的声音变得朦胧起来：“方贼先前带了几十个人过来，说

是他明日要出城与贼军死战。要征用咱们的战马.....我等自然不肯.....方贼就翻了脸.....贼子有几十人.....又如何是他们的对手.....都被打得吐出血来.....”

第226章扯破了脸不要

半天，孙元才恢复正常。现在问题严重了，他心中雪亮，方日昌那贼子是恨不得我孙元死啊！

中原本就不产马，明朝九边镇军的军马都是通过互市从蒙古人手头购买的。明朝和蒙古人的贸易量毕竟有限，且建州皇太极打下科尔沁草原之后，这条马路可算是已经断绝了。

当然，河北山西的马场也产一些，不过，量却不大，根本就不够用。

到如今，一匹合格的战马价格昂贵，颇有从前北宋马慌的架势。

在南方，尤其显得珍贵。据孙元所知，南京地区的卫所军加一起，总量也超不过两千。

孙元手头的一百匹战马都得自刘宗敏和李自成，又经过一段时间的

****，堪称神骏。这次来泗州，想不引人注目也难。

估计那方日昌也觉得这泗州城是守不住了，如果有战马在手，明日逃跑的时候也多一分活下去的把握。这才撕破了脸不要，悍然下手抢了孙元的战马。

这下事情麻烦了，方贼这是想我孙元死呀，难道他就不怕我孙元一怒之下，索性带着亲卫连夜出城走他娘的。

说起来，这个贼子也是愚蠢，只想着用军法将我孙元约束在这城里。却不想，在我孙元心目中，大河卫的军法算个屁。只要在等得几天，见到了卢象升，区区一个方日昌又如何制得了我？

恩，看样子是得走了。

只是，我这里不遵军令，擅自离开泗州。到时候，搞不好方贼要将城破的罪则全载到我头上来。

哎，性命要紧，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

孙元立即将亲卫招集在一起，小声地将自己今夜就要离开泗州的事情同大家说了，让所有人都下去准备。

众人厮杀了两日，早就已经麻木了，都木讷地点了点头，各自起身准备下城。

一个卫兵走到孙元面前：“将军，我们若是走了，这城上的弟兄怎么办？”说着，眼泪就流了出来。

在黄昏的夕光中，城上的守军都在忙碌地修葺着器械。有木匠用锤子叮当地敲着钉床，有泥水匠正在砌着损坏的雉堞，有百姓将自家的门板和墙砖运送城来。更有人甚至带着子侄将自家的棺材抬上城。

一个头须皆白的老头吃力地挑着粪担，每走一步，都会吐上一口鲜血。

所有人都知道这城最迟明日就会被贼人攻破，也都知道等待大家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命运。但说来也怪，大家都是一脸的平静，更有人甚至扯开了胸襟，露出干瘦的胸膛，沐浴着夕阳。

血战三日，孙元的亲卫同大家已经产生了兄弟般的情谊，这次却要弃他们而起，内心中若说没有一丝愧疚和悲痛也是假话。

孙元眼睛也是一热：“准备去吧！”

“将军，我能留下吗？”突然，那个士兵大着胆子小声问。

孙元：“你的意思是想战死在这里？”

那士兵没有说话，只倔强地抿起了嘴唇。

陆续又有几个亲兵走过来：“将军，我等也愿意留下。”

愚蠢，真他娘愚蠢！

突然间，孙元眼睛一热，险些掉下泪来：该死的袁孝节烈，该死的封建礼教。

半晌，他无力地挥了挥手：“下去准备吧，执行命令。”

士兵们眼睛里的光芒熄灭了，都低着头，丧气地朝城下走去。

既然已经定下了连夜离开泗州的决策，孙元也不耽搁，径直回到自己的住所，叫手下收拾起行装，准备等半夜时就杀出城去，然后沿水路离开。

不过就这么灰溜溜偷偷摸摸地逃走，孙元还是觉得异常憋屈。毕竟是一个少年人，心中难免有一腔血气，他还是决定最后去见见方日昌那贼子和他好好理论理论。能不能要回马连说，可这口气却是咽不下去。

况且，朱玄水还没有回来，一切得等他办好事以后再说。

这些天来，贼军攻打泗州甚紧。自方日昌和孙元进城周，管理泗州的军政相干人等都在知州衙门里联合办公，算是将这里当成了总指挥部。

已是初春，一到黄昏，气温骤降，有些寒冷，但厅堂里的炉子烧得却热。大厅里全是人，衙门里的各色人等，方日昌和泗州卫所的千户军官们都在里面，皆全副武装。

杨知州却不在，想必是随朱玄水开府库犒赏守城士卒去了。

见孙元进来，方日昌厉和一声：“孙元，本指挥不是让你守在城头吗，怎么跑过来了，又该当何罪？来人，将他拿下！”

就有几个军官想要动手。

“谁敢！”孙元身边两个卫兵也大喝一声，将手放在刀柄上。

孙元朝卫兵摆了摆手，朝方日昌一拱手：“属下见过方指挥，非了末将擅离职守，却是有事想请教指挥使大人。”

然后冷冷地看着其他军官，宁乡军在清流关和滁州连番获胜，孙元在南京军系统中威望甚高，见他冰冷的目光扫视过来，其他人心怯了，却不敢造次。

“你有话快说，有屁快放，说完给老子滚回城墙上去。”见手下都被孙元的威风镇住，方日昌心中更怒。

孙元淡淡道：“刚才末将军听人说，指挥使大人将我宁乡军的战马都抢了去。孙元想过来问问指挥使，这又是何为？”

方日昌不屑地冷笑一声：“孙元我问你，你宁乡军是不是我大河卫的千户所，归不归我管？”

孙元：“宁乡乃是大河卫的千户所，自然归大人你节制。”

“那不就结了，老子要征用你的东西，你那么多屁话做什么？”方日昌冷哼一声：“你守城又不需要军马，本指挥明日一大早就出城与敌决战，就先借你的战马使使。好，废话说完了，你给老子滚出去吧！”

孙元心中怒极，却不走，又一拱手：“不知道方指挥明日什么时候同贼军决战，孙某手头虽然只三十人马，可都是精锐家丁，愿助指挥使一臂之力。”

“你手下是精锐，爷爷手下就不是勇士了？”方日昌突然明白孙元这是拿话将自己僵住，要逼自己出城送死，怒喝一声：“某已经决定，明日下午用过饭后就出城接敌。”

“哈哈，哈哈！”孙元放声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

孙元指着方日昌大笑：“大人啊大人，下午出城，嘿嘿，其实你我都知道，这泗州只怕中午就陷落了。到时候，还出城做什么，只怕大人抢了孙元的战马，是方便逃跑吧？”

“混帐东西！”听孙元说破方日昌的打算，厅堂里众人都是面上变色。方日昌拍案怒啸：“你竟然污蔑本指挥临阵脱逃，乱我军心。孙元，想必你是阉贼的内应吧，来人，将他给我拿下！”

“敢？”孙元一翻手，抽出两把火铳，指着众人。

宁乡军火器犀利，大河卫众将都是知道的，一时间，竟没有人敢上前动手。

站在最前面的几个千户、副千户，面对着孙元黑洞洞的枪口，额头上甚至沁出冷汗来。

孙元扑哧一笑，大步走外面走去：“就你们这种货色，也敢说出城与敌决战的话。当初在滁州，尔等一触即溃，也配拿刀，也配做我大明的军人，当初那支纵横漠北的天威大明军死了，死了！某和你们这些小人做了同僚，深以为耻。方日昌，我不管你是战是逃，也不管这泗州城能否守住。孙元都誓与本城百姓生死与共。”

厅堂里本有不少州衙的书办和衙役，听到孙元说出这话来，都是身子一颤，眼睛里涌出泪水来，看方日昌的眼光也是分外的鄙夷。

大笑声中，孙元走出厅堂。

等出了衙门大门口，孙元低声对两个卫兵道：“立即去城中各大商号寻朱玄水朱千户，就说战马没要回来，叫他也不要耽搁，也别想着将库银都拿光，马上回来，咱们子时出城走他娘的！”

第227章噩耗连连

叫卫兵去寻朱玄水之后，孙元心中还是不塌实，索性大步朝泗州府库走去，看他是不是还在那里。

泗州城实在太太大，几个人分头寻找，鬼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找到人。

谁也不知道贼军什么时候就会攻城，这把架在泗州脖子上的钢铁刀随时都可能落下来。

府库距离州衙门也没几步路，走了两条街就看到高高的青砖墙。明朝早中期实行的是本色税制，也就是说，国家的赋税征收实物。你若是渔民，每年需交纳一定的咸鱼；你若是果农，就交水果；农夫则交纳米、麦。

不过，实物赋税涉及到转运途中的损害，而且，有些物资也不能长期保存。

所以，明朝中期以后，张居正索性将所有的实物赋税折合成银两，称之为折色，实行银本位制度，这也是历史上有名的《一条鞭法》。

百姓在交纳赋税银子之后，官府得先将碎银子化掉铸成五十两一锭的大银，盖上官府的戳记，然后再解送京城，入进户部仓库。

这地方因为集中了一州财富，日常守护也是异常森严。

但孙元一到低头，却看到府库大门洞开，里面有守丁惊慌地进进出出。

孙元忙拉住一个守丁问朱玄水还在里面没有，那守丁回答说：“可是一个身着飞鱼服的锦衣卫老爷？”

孙元连连点头：“正是。”确实，朱玄水身上那一袭黄色飞鱼服实在太鲜艳了，想不引人注目都难。

守丁：“先前和杨知州来过，起了库银走了，说是要去商号里兑换成碎银子并购买一些物什犒赏守城士卒。”

听他说朱玄水已经办妥了此事，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正要走。突然间，却看到几辆马车过来停到府库门口，然后是一群衙役将一口接一口大箱子从车上抬下来，往里面送。

孙元心中奇怪，问：“这箱子里装的什么？”

守丁：“是杨大老爷的藏书，放在府衙中须防备不小心受了兵火有所损伤。”

孙元大觉奇怪，问：“杨知州还在里面？”

守丁：“还在里面。”

孙元想了想：“前面带路，本将去拜见杨知州。”

“是，将军请。”

进了府库，走不了几步路就进了一个房间，却见泗州知州杨威正悠然地坐在里面，端着一盏盖碗，平静的饮着茶水。

见孙元进来，他将茶杯放在几上，笑道：“原来是孙将军，你不是得了将令在城墙上组织防御吗？”

“州牧大人，未将有紧急军务来寻朱千户，故尔来此。”

说话间，有衙役不断将书籍送进来，一摞摞堆在墙边上，转眼就堆了一面墙，起码有上万册。看那些书籍的模样，好象都是宋元珍本善本。

孙元吃了一惊：“州牧竟然收藏了这么多好书。”

听到孙元的夸奖，杨威平静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本官为官二十来年，

宦囊几乎都花在收藏古籍上面。杨某无儿无女，内心中已经将这些书籍都当成自己的孩儿了。”

说着话，他又道：“方才朱千户过来，本官已经将库银都尽数给他用于激励守卒，可惜啊……”

孙元：“可惜什么？”

“可惜刚完了夏粮秋税，库中却没有多少银子，也就二万来两，奈何。”

“二万来两……不少了……”孙元抽了一口冷气，心中庆幸：还好还好，我叫朱玄水去找商家兑换成细软珍玩。否则，这么这么银两根本就带不走。别说两万两，两千两就能将我等给压死了，还怎么逃命？

“既然将军今日过来，也巧，写个收据吧！”杨威拿出帐本，将笔墨递给孙元。

孙元也没想到其他，直接在上面签字画押，对此，他也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反正明天泗州城就会攻破，到时候这帐本估计也会毁于兵火，签几个字算得了什么。

接过孙元递还回来的帐本，杨威小心地收在抽屉里，突然长长地叹息一声。

孙元：“州牧因何叹息？”

杨威：“敢问孙将军，这泗州城还能守几日？”

孙元就差拍着胸脯保证了，一副轻松模样道：“扬州牧为官清廉，又开府库犒赏守城士卒，军民皆感念你的恩德，上下同心，守上三五日当不在话下。不过州牧放心，最多三日，卢督师的大军就会赶到，我泗州当无忧也！”

“哈哈！”杨威一阵大笑，指着孙元，直呼他的表字：“太初啊太初，这样的话用来安定军心民心自是最好不过。但在我的面前何须如此？杨威以前也在辽东做过一任知县，颇知军略。城外有贼军五万，城中却只有三千来可战之兵。我大明朝的卫所军究竟是怎么回事，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了。这几日若不是太初你，泗州城只怕早就陷落了。”

“如今，我泗州城守卒士气已丧，贼军如今尚为用尽全力来攻。依我看来，这城，只怕明日就要破了。”

听到杨知州说破这点，孙元倒有些不好意思了。心道，这个杨威虽然身上还有着明朝人歧视武官的习惯，可对我孙元却是相当不错，如今甚至开了府库任我取之自用。我若就这么逃了，却有些对不起这个老实人。

就点了点头，难得地用诚挚的语气道：“州牧大人说得是，依孙元看来，这泗州只怕明日上午就要被贼人攻破了，你还是早做准备吧！”

“准备，怎么准备？”

杨威反问。

孙元抿嘴：“离开这座危城吧！虽说朝廷有体制，地方守官丢城失地，那是死罪。不过，大人宦海沉浮一生，官场中自然有不少同门同窗座师，若是活动一下，未必就能是一个死字。”

“活动一下？”杨威扑哧一声笑起来：“君心民心可欺，我心却又如何能过这道坎？”

说着话，他走到书丛之中，盘膝坐在一口蒲团上，“太初的情谊，杨威心领了。我是誓死不会离开这座城池的，愿与泗州，与我珍藏了一辈子的书籍共存亡。”

孙元听到这话，这才发现蒲团四周的书籍中撒了不少硫磺火硝，墙角还放了几桶桐油。如果没猜错，只要泗州城一破，这个杨知州就会点火****。

“州牧，三思，三思啊！”

喊了半天，却没有任何回应，杨威甚至将眼睛闭上了。

孙元呆呆地站了半天，这才发自真心地朝杨知州长长一揖，转身离开。

任何年代，崇高的牺牲总是令人尊敬的。你可以做出自己的选择，甚至不敢苟同别人的舍身取义，但不能不敬畏这种高尚。

出了府库，孙元心中一阵阵发酸，正伤感中，一条人影脚步蹒跚地走过来：“孙将军，孙将军。”

孙元定睛看过去，那人浑身上下都裹着纱布，却看不清相貌，老半天才想起这人正是自己从城头救回来的汤问行。

说句实在话，孙元将这入往一间屋子里一扔，就将他给忘记了，也没想过午夜时要将他一并带出城去。自己这三十来人能不能走脱还两说了，怎么肯在带上一个不良于行的伤号。

“怎么了？”孙元问。

“孙将军，你的老营好象来了一个信使，还被人给抓了。”

“什么信使，又被人抓了？”孙元有些莫名其妙。

汤问行：“是个女人，姓朱，刚进我养伤的院子，外面就冲进来一群士卒，说是大河卫的，请她过去说话。结果两句话就说僵动起手来，那女子武艺好生了得，可惜双拳不敌四手，最后力竭被擒。”

“什么！”孙元大叫一声：“汀儿！”

“咯咯……将军且松手……”汤问行喉咙中发出怪音，一张脸也涨成紫色。

原来，孙元激荡之下，不觉伸出手去抓住他的衣领，将他提了起来。

“抱歉，汤兄弟快说。”孙元这才将手松开。

汤问行心中骇然，自己虽然身上大小十多处伤，身子极为虚弱。可好歹也是勋贵子弟出身，从小打熬气力，反应却是极快。可孙元这一爪抓来，自己却没有做出任何反应，就如同六岁孩童一样毫无还手之力。

明朝早中期，都是勋贵掌军，文官治国。也就是说，国家大小官吏得靠读书人科举一场一场考上去。而军中的将军则多由勋贵子弟世袭。实际上，这个制度乃是明太祖朱元璋定下来的。在他看来，勋贵子弟才是可靠和值得信任的，军队自然要掌握在自己人手里。

不过，土木堡之后，明朝掌军的勋贵被鞑靼人一扫而空。到如今，勋贵子弟也鲜有进入军队的例子，不少人已经退化成混吃等死的米虫。

但家传的武艺和兵法还是流传下来，汤问行出身实在太差，在信国公府中被人当成下人一般，心中就立了志向要重振信国公汤和当年的风光，为自己死去的母亲挣一个诰命。因此，这十多年来，汤问行的武艺就没丢下过。却不想，今天却这么轻易地就被孙元制住了。

原来，孙元这两年来每日都勤练武艺，又在战场上生生死死走过几个来回。武艺虽然还是那么回事，可力气却大，与人动手的经验也是异常丰富。

第228章架空

是。”汤问行刚才被孙元扼得实在难受，大口大口地喘息，又剧烈的咳嗽起来。

孙元虽然心急如焚，却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汤兄弟你不要急，慢慢从头说来。”

须臾，汤问行这才调匀气息，一拱手，满面感激：“汤某若不是被将军从城墙上救下来，又让郎中开了一剂药，只怕现在已经做了冢中枯骨。救命之恩，没齿难忘。”

孙元点点头：“汤兄弟你继续说下去。”

汤问行：“在下先前攻城的时候，虽然身上的伤势非常沉重，可生死关头，却勉强提起一口气撑着，这才不至于倒下去。后来被将军救下来之后，一颗心松了下来，躺在床上整日昏昏沉沉的……对了，朦胧中，外面好象很闹，有许多人出去了……也不知道躺了多少时辰。我突然醒过来，只感觉口中干渴难耐，又叫了几声，可却没有人回话。原来，汤某伤得实在厉害，声音却小如蚊讷，也没有人能够听到。”

“这一渴起来，只感觉嗓子里火烧火燎，却是难以忍受。在下虽然是第一次上战场，可军中死人看得多了，自是知道自己失血过多，若不再吃几口水，怕是扛不下去。就勉强从床上坐起来，想要去端床头那碗凉茶。”

“可是，刚一起身，只感觉天也旋，地也转，竟一头从床上载了下去。”

孙元：“我本应该请个婆子贴身侍侯的，汤兄勿怪。”

汤问行接着说道：“这一交跌下去，说来也怪，却不觉得疼。最最倒霉的是，在下竟顺着地震板直接滚到床下去了。”

孙元虽然心情沉重，可看到汤问行一脸的懊丧，还是忍不住艰难一笑。

据他说知道，汤问行养病的那间屋子确实有些破烂。大约是用湿柴，地板都已经变形坟起。南方因为地面潮湿，百姓在建房的时候，都会铺一层木板。因为是悬空，地板和地面之间尚有半尺距离，人一走上去，整个地板都在震动，动静极大，所以又被人称之为地震板。

“听到汤某落地的声音，外头的就跑了进来，好象是两个人，在喊汤兄弟，你怎么了？”

“然后呢？”孙元预感到接下来会有大的变故发生，脸色难看起来。

汤问行：“我也是倒霉，直接就被卡在床底下。汤某也是个堂堂七尺男儿，如何肯叫人看到如今这般狼狈模样。心道，且不要回话，等下养好力气才慢慢爬****去就是了。否则，以后还怎么见人。”

“进来的两个兄弟喊了几声，见屋中没人，都大觉奇怪。其中一个兄弟奇怪地问了一声‘汤兄弟去哪里了，他伤得那么重，不会出什么事吧？’另外一个弟兄又说‘会不会是汤兄弟已然大好，在屋中呆得气闷，自己出去了？’”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外面的院门口有一个女子在喊‘这里是不是孙元下榻的地方？’两个兄弟同时跳起来，大声喊‘是了，是了，原来是朱姑娘，将军正是住在这里。’还没等二人出去，就听到一阵脚步声，那可朱姑娘却是来得极快，说话间就冲进屋来。”

说到这里，汤问行抽了一口冷气，一脸不可思议的样子：“一个女子找上门来，而且听她话中之意，又好象是从城外来的。这泗州城打成这样，百姓

都恨不得插了翅膀飞出去，怎么这个朱姑娘反倒跑进危城里来？在下心中好奇，就忍不住从床底看过去，却看到一双踢死牛皮靴。这个……这个……朱姑娘的脚，竟比那两个兄弟还大上一些。”

孙元的脸青起来。

汤问行：“那两个弟兄看到朱姑娘，好象很高兴的样子，都说朱姑娘你怎么进城的，这泗州都被围成这样了？”

“朱姑娘的语气听起来好象很不耐烦，说要进这里来又有何难。又问孙将军你去哪里了，怎么看不到其他人？”

“那两个兄弟回答说孙将军你去知州衙门去了，至于其他弟兄，都随朱千户去府库做事了。”汤问行若有所思，忍不住问：“这朱姑娘究竟是朱千户什么人？”

孙元：“朱姑娘是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的女儿。”

“啊，朱姑娘是朱千户的女儿！”汤问行吃了一惊，一把抓住孙元的手臂，急道：“将军，快快快，快去找朱千户，想个法子将朱姑娘救出来。”

孙元：“别急，先将前因后果说一遍，到现在我都还不知道朱姑娘是怎么被捉的。”

汤问行冷静了下来，道：“朱姑娘好象脾气不太好，力气也大，立即一跺脚，整个地板都在晃动。叫道‘都什么时候，怎么还出门，快快快，去将他给我寻回来。’那两个弟兄好象和朱姑娘很熟悉的样子，其中一人叫到‘姑娘，说不准将军正在处置什么紧急军务，咱们这去请他回来，总得说明原由吧？’”

“朱姑娘很是急噪，叫道，你们磨蹭个什么，立即去找到孙元孙小……贼……就说，让他马上离开滁州。”孙小贼三字一说出口，汤问行一脸的尴尬。

如果说孙元先前对汤问行的话还有些怀疑的话，此刻却已经信到了十成。整个宁乡军中，也只有朱汀敢一口一个小贼地骂孙元。

孙元：“她为什么要让我马上离开泗州？”

汤问行喘息着，口中吐着长长的白气：“听到朱姑娘喊，一个弟兄道，没有必须的理由，只怕孙将军未必肯走。”

“朱姑娘立即冷笑起来，理由，还必须？孙小贼的军队都要被人给拉走了，他不尽快回去，想在这泗州做光杆汉吗？”

“什么，军队要被人拉走了？”孙元忍不住大叫一声。

汤问行连连点头：“朱姑娘又用飞快的语气说，自从孙将军你带着三十个亲卫跑来泗州城协理城防之后，大河卫就派了十多个军官去了宁乡军军营，手中拿了一叠任命状，说是得了方指挥使的军令，要升军中所有总旗的官，基本上人人都得了一个副千户的官职。不过，却是其他卫所的军职，叫他们接到任命状之后，即刻离开宁乡军去上任。至于宁乡千户所的空缺，就由这十几个军官补上。”

“方日昌！”孙元牙缝里吐出这三个字。

第229章惊心动魄

孙元立即将所有的事情都想得明白，这方日昌之所以调自己来泗州参赞军务事，协理城防，那是将将我孙元从宁乡军中调走，也方便他在军中安插他自己的亲信心腹。

不得不说，宁乡军在清流关和滁州大战实在是太抢眼了。可以说，明王朝和农民军这一场空前大战都是他孙元一个人包打了。那么多历史名人，那么多俊杰——卢象升、范景文、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刘宗敏、高一功、田见秀，还有李过——在这场决定东南归属的战役中，毫无建树，只成全了孙元一人的威名。

若说不让明军的军官们羡慕嫉妒恨，也是假话。

更让人吃惊的是，宁乡军两千来人在战场上的表现堪称家丁级。

寻常卫所指挥使一级军官，能有三两百家丁就算是强军，至于千户所，大多只有二三十亲卫可堪使用。一下子在战场上看到这么多家丁，且又为一个普通千户所有。利益当头，怎不叫人食指大动？

现在，只怕整个大河卫的军官们都是眼红眼绿想肢解宁乡军，各人分上一杯羹。估计方日昌那狗贼也已经和手下商量好了，一旦宁乡军到手，各家各人都能得几百家丁。

如此一来，大河卫立即就能摇身一变，成为淮河、长江之间的第一大镇。

至于孙元，没错，他是立下了不世功勋，背后也站了卢象升这么一个强人。可哪又如何，卢督师毕竟是外人，有的时候也不方便插手南京军务。况且，大战之后，卢象升追击贼人溃兵主力都来不及，又如何有空闲来管打河卫的事情。这一场追击战，估计还得打上一两个月才能落定。

到时候，朝廷论功行赏，孙元自升他的官去，咱们大河卫也管不着。

到时候，他孙元做了大官，鬼知道会调去哪里。到时候，他若来讨要军队，也好说，老弱病残随意挑上一两千人塞给他就是了。

“还是官太小了，如今的我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上头还有方日昌这个顶头上司，不得自由。”孙元心中大恨，心想：“要想纵横翱翔自由自在，怎么得也要混到一镇总兵官才行！”

汀儿，汀儿她现在如何了？

一想到这个凶横霸道的大龄剩女，孙元一颗心都揪紧了。

孙元：“汤兄弟，你继续说下去，朱姑娘怎么了，又是怎么被贼子们给捉了的？”

汤问行：“回将军的话。”

“不用客套，只管说。”孙元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

“是。”汤问行点了点满是纱布的头，接着说道：“听朱姑娘说完这事，屋中的两个兄弟也识得其中厉害，惊叫一声‘大河卫的贼子是要夺我家将军的兵权啊，朱姑娘你且在这里歇息片刻，我等立即去寻将军。’朱姑娘却恼了‘我又不累，带我一同去。’正说着话，突然间，院子里好吵，好象冲进来好多人，都在大喊‘奸细，贼人奸细跑院子里来了。’然后，就有几支飞爪扔过来，钩在窗棂子上，一拉，整面墙壁都倒了下去。”

南方的房屋多是以杉木为框架，中间用竹蔑为墙，上面涂上黄泥和石

灰，却非常不结实。别说那么多贼子，就算是孙元，一脚过去，也能轻易在墙上踢出一个大洞来。

已经说到紧处，汤问行也说得变了脸色：“我在床下看得明白，却见起码二三十个人全副武装冲进来，身上都穿着大河卫军卒的鸳鸯战袄，手上还都执着强弓。”

“一个兄弟还上前理论，大叫‘自己人，我等是宁乡千户所孙元将军麾下，误会，误会！’可就在这个时候，那个朱姑娘大叫一声‘小心！’朱红姑娘的话还没有说完，那边就有一个军官大喝一声，‘放箭！’”

“屋中实在太狭小，箭支又密，根本就躲不过去。再说，那两个兄弟也没想到贼人说动手就动手，顿时被射得浑身是箭。可怜我那两个兄弟身上又没有穿甲胄，竟被射得倒在地上。”汤问行满眼泪光：“其中一个姓韩的兄弟，还喂过我汤药……倒在地上，那血，如溪流一样沿着地震板流到我身下，用手一摸，还是热的……热的……”

说着话，他扬起了双手。

孙元这才发现，他手臂的纱布上全是黑色的血迹，先前还以为是他自己流出来的。

孙元心中大急，抓住汤问行的肩膀不住摇晃：“朱姑娘如何了？”

汤问行浑身带伤，被孙元摇得痛不可忍，却咬牙硬撑着，道：“一轮箭后，我就看到朱姑娘脚上中了两箭，直接跪了下去。”

“身上没受伤吗？”孙元听到自己的声音颤抖起来。

汤问行摇了摇头：“却是没有，我看得明白，朱姑娘心口本中了两箭的，却被弹开了。”

孙元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喃喃道：“那就好，那就好。”

汤问行：“就有贼人喊，‘钟副千户，这小娘皮贴身穿了软甲。’那钟副千户又叫了一声‘对着面门射。’正在这个时候，朱姑娘也是厉害，厉喝一声，竟提着刀子冲了出去，想杀出一条血路。可惜，可惜……”

孙元：“可惜什么？”

汤问行痛苦地摇着头：“可惜朱姑娘脚上受了两箭，虽然砍倒了两个贼子，却被人用乱枪刺倒在地。好在朱姑娘身上穿着软甲，也没大碍，却被人一枪杆子打在头上，晕厥过去。”

“被贼人制住之后，就有一个小贼提着刀要去砍朱姑娘的脑袋。那个什么钟副千户却将那贼子喝住，说是要将朱姑娘带回去见方指挥使。”汤问行吞了一口唾沫：“我这个时候才知道，这群小贼乃是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的人。”

“又有贼子问那副千户，问：‘方指挥不是说要將奸细立即斩杀了吗，反正咱们明天就要离开这座鬼日的泗州城，把这母老虎带回去做甚？’那副指挥喝骂了一声‘你们知道得屁，这母大虫肯定是要死的。可死之前，也不能浪费了。你们却不知道，方指挥最喜欢睡这种高个的女人。’”

第230章我有上中下三策

汤问行：“那副千户这话一说出口，立即就有一个小贼凑上前去问‘这却古怪，这女子虽然生得不错，却粗手大脚，又高得她娘的跟竹竿一样，又有什么乐子可言？’那副千户唾了手下一口，骂道‘你知道个屁，却忘记了咱们方指挥矮得紧。’。”

“那小贼立即哦一声，好象明白了什么，笑着说‘我知道了，方指挥又矮又胖，不像个军汉，也一直以自己的身材为耻，想必最喜欢那种高个娘子，如此才有点夫纲大振的味道。’”

“钟副千户打了他一巴掌，说‘算你小狗日的聪明，不过这话却不能当着指挥使说，否则砍不了你的脑袋。还有啊，咱们这次给方指挥弄来这么一个好货色，也不知道指挥使大人将来该如何赏我。’这个畜生……”

“众贼子对着钟副千户又是一通恭维，说钟千户果然心思便给，将来必定官升三级云云。说完话，众贼就扛着朱姑娘一路去了。”

“汤问行在床上藏了半天，可说来也怪，等贼子们一走，身上突然有了力气，又知道此事关系重大，立即从底下爬出来，喝了一口水，强提起力气过来寻将军。天见可怜，走不了几步路，就碰到将军你。”

说着话，汤问行看了看西边的天空，急道：“将军，快想法子救那位朱姑娘，等到天一黑，朱姑娘的贞洁可就要坏在那畜生手头了。”

西方的天边，夕阳红得如血，但光线却逐渐暗淡下去。

孙元一张脸已经被染成红色，更有一丝鲜血从嘴角流下来，下嘴唇竟被咬破了：“汤兄弟，你说想什么法子？”

汤问行：“将军得马上去找方指挥那畜生，同他说明朱姑娘是你宁乡军的人。他毕竟是你的上司，怎么着也得给你几份薄面吧。”

孙元嘎嘎地低笑起来：“你同一个畜生又有什么好讲理的，再说他杀我手下士卒，抢我女人，又想肢解我宁乡军，此仇不共戴天，只能用血来偿还。”

看到孙元一张脸因为扭曲而彻底狰狞，汤问行心中不觉一凛，再说不出话来。

孙元悠悠道：“以直报怨，宁乡军有帐必偿，今日方日昌必须死。只不过，他如何死，死了之后又该做什么，却有讲究。”

方日昌必须死，必须就在今夜。否则，汀儿就会被他污了身子。以朱汀的刚烈，断然不会活在世上。

而且，宁乡军主力老营那边孙元也是心忧。

据他所知，费洪这人带兵打仗是很不错的。可就是性格太优柔寡断，胆子又小，简直就是个面瓜。方日昌派手下去接收宁乡营，这厮搞不好就束手待毙了。

时间多拖一天，宁乡军就多一份麻烦。

别到时候，自己处理了这场危机之后一回去，部队却已经被别人给带走了。

“此仇不同戴天，只能用血来偿还！”朱玄水满面杀气地说：“真以为天子裁撤东厂，削弱锦衣卫之后，咱们穿飞鱼服的人就能任人欺凌，方日昌，你惹错人了！”

这一次，朱玄水是动了真怒。

他和孙元的三十多个亲位已经回到所住的院子里，院中已是狼籍一片。

地板上的血依旧殷红得触目惊心，其他人都愤怒的眼睛里满是杀气，低声咆哮：“将军，杀吧，只需你一声令下，咱们就攻进方日昌那畜生的行辕，提他狗头来见你。”

孙元：“杀肯定是要杀的，不过，咱们同大河卫驻泗州城的部队火拼，又杀了上司，国法如山，今后怎么走却得好生计较。”

“还有什么好计较的，不能再磨蹭了。”朱玄水心忧独生女儿的安慰，急得直跺脚：“废话少说，我有上中下三策，只不知道孙元你要用哪一策？”

孙元：“你说。”

“上策是立即打开城门放高迎祥进城，咱们做内应，用他的手杀掉方日昌这狗贼。”

“不可，不可。”众人都是大惊，同时惊叫。

汤问行也愤怒地将手放在刀柄上，喝道：“朱玄水，你这是要谋逆吗，汤某虽然身负重伤，却也是勋贵子弟，身体里流着先祖信国公的血，立即就砍了你。”

朱玄水依旧在口不择言：“你是勋贵我也是勋贵，我血管里还流着太祖爷的血呢，又如何？如今，却连一个女儿也保不住，反了又如何？”

孙元心中大急，喝道：“都别闹，朱千户，说说你的中策。”

朱玄水这才自知失言，道：“中策是立即杀进大河卫中军行辕，砍了方日昌，救汀儿，逃他娘的，至于将来如何，以后再说。”

“那么，下策呢？”孙元又问。

朱玄水：“下策是咱们二人立即跑去见方日昌求情，请他将汀儿放了。我好歹也是锦衣卫副千户，你也是他手下的千户，说不准方日昌会给点面子。”

“下策不成，面子，他方日昌若会给你我面子，就不会夺我兵权，杀我士兵，并捉了汀儿。估计他也知道汀儿是跑来泗州报信的，怕走漏了消息，这才悍然过来抓人，这个方贼，倒是有心了。”孙元冷冷道：“上策就是狗屁，你我好端端的朝廷军官，怎么可能去做贼人。那么，只有杀了！”

“对，杀！”

“正合我等心意，正要替死去的两个兄弟报仇！”众人都叫起来。

“不过，这里有两个问题。”这个时候，朱玄水已经冷静下来，道：“首先，守城的三千士卒乃是大河卫驻泗州的卫所兵，咱们若是杀了方日昌，这些兵若前来救援。咱们人数实在太少，只怕会死在乱兵之中；其次，杀了方贼之后，怎么向上头交代。擅自谋杀上司，又是一个正三品的指挥使，那可是惹下大祸了。”

孙元：“时间紧迫，我就不解释了，你等若信得过我，就听命行事就是了。朱千户，这次你开了府库，得的库银可换了细软珠玉。”

朱玄水不明白孙元为什么要问起这事，一呆，指着墙角的两个口袋：“开了府库之后我找了城中实力最雄厚的四家商号，都已经换回来了，都是珠宝古董，价值两万两白银。孙元你问这个做什么？”

第231章布置

孙元也不废话，走到桌前，提起笔，飞快地在纸上写了起来。一边写，一边道：“来人，将锁子甲给我和朱千户披上。”

两个卫兵提了一具用钢环串成的锁子软甲过来，给孙元飞快地穿起来。

又有两人同样麻利给朱玄水批甲。

对这种铠甲孙元非常感兴趣，想当初在现代社会的时候，他一个军史论坛的朋友就用钢环自己串过。可这玩意儿织起来实在麻烦，那厮花了两个月才像编毛衣一样编好。

这东西大家的反应都很不错，若是用的材料好，可以抵挡戳刺砍劈。唯一的缺点就是害怕钝器。钝器，尤其是大斧和大锤这种东西，即便是中世纪的板甲碰上了也扛不了几下。

最妙的是，锁子甲穿戴方便，贴身着甲时，外面再罩上一件大衣，从外表上根本就看不出来。

但穿戴的时候比较麻烦，因为是背后开口，用细麻绳系在一起，着甲时需要有人帮忙。

作为一个穿越者，孙元对自己的性命看得很是要紧。到宁乡所做千户军官之后就叫人做了几件，自己、费洪和朱汀等人各自得了一件。

上了战场，孙元贴身一件锁子甲，外面还穿上一件铁甲，在这个时代遇到冷兵器，基本算是刀枪不入。

孙元：“等下某和朱千户带上兵器去见方日昌，一见面就动手，将方日昌和他手下的大将屠个干净。朱副千户，你没问题吧？”

朱玄水狠狠地点头：“我没问题，任何敢于伤害汀儿的贼子，都必须死。”

孙元：“其他人埋伏在行辕之外，听到里面的厮杀声起，尔等立即带着火枪杀进去，见人就搂火，休要放走一人。”

他刚才这话说得太急，有些回不过气来，就缓了一下，接着道：“方贼行辕受袭，其他大河卫士卒肯定会来救援。赵正，史六。”

两个卫兵站出来，一拱手：“小人在。”

孙元：“你们等下就在城中四下放火，大喊城破了。如此，城中必然一片混乱，大河卫的兵逃命都来不及，自然无暇来援。”

听到孙元说要在城中放火，众人心中都是一凛，知道将军是动了真怒。为了杀方日昌，不惜在泗州引起一场大混乱。

“是。”两人点头。

孙元想了想，又道：“放火的时候尽量避开百姓的住所，只烧城中的军营、府库和官府衙门，休要伤了百姓。准备去吧！”

听到他这个命令，大家这次松了一口气，分头下去准备。

话刚说完，孙元手中那封信笺总算写完，装进信封，用火漆封口。

汤问行见没自己什么事，忍不住道：“孙将军，若有事用得着汤某，尽管吩咐。汤某虽然不是你的属下，却敬佩将军在沙场上的功绩，愿与将军同进共退。”

孙元随手将那封信笺递给汤问行，郑重道：“还真有一件事想请汤兄弟去办，若此事办妥，我泗州城当无忧也！”

汤问行听孙元这么说，神色激动起来：“当真？”就要伸手去接。

孙元却将手缩了一下，问：“听说汤兄弟被裹进贼军之后，和一斗谷黄龙见过几面。我且问你，那黄龙可识字？”

汤问行：“大凡贼军之中，能够做到头领的，都识得几个字，否则还怎么带部队。”

孙元轻吁一口气：“那就好，我还真怕那厮是个睁眼瞎呢！你马上上城墙，坐吊篮下去，将这封信带给黄龙。对了，在朱副千户带回来的珠宝中挑上几件也给他送去，就说我孙元想同他见上一面。”

“送信给黄龙，还要同他见面？”汤问行惊叫一声。

可让他更吃惊的是孙元接下来的一句话：“你等下出城的时候带上一支焰火，若黄龙答应与我见面，你就给我一个信号。”

汤问行：“将军你的意思是……”

“没错，我要招降黄龙。”孙元淡淡道：“如今泗州城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边沿，就算没有这场内乱，明日也会陷落。如今，要想绝处求生，只能试一试了。”

没错，等下若是杀了方日昌，那可就是惹下了泼天也似的大祸。方贼毕竟是淮河地区最大的军官，而自己则是他的下属。就算自己在滁州立下了大功，有卢象升照应，却也免不了一场大麻烦，搞不好他孙元的前程就到头了。

雷泰灭门案就如今看来已经不算什么事了，毕竟，他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县城主簿。可方日昌乃是明朝高级军官，分量自是不同。况且，古人最忌讳的就是以下犯上，孙元此举说难听点就是弑主。将来朝廷追究起来，以他孙元在滁州的大功，或许不至于有危险。

但这其中有个问题，孙元得的军令是随方日昌一道守住泗州，如今泗州因为他的原因丢失，这算是一场空前失败。功过相抵，升官一事只怕也要黄了。

所以，要想前途不受影，要想让朝廷装聋做哑不追究他孙元杀方日昌一事，就必须守住泗州，获取一场大功劳。

再说，孙元的战马就算没有被方日昌抢走，他也未必有信任在明日带着手下杀出重围。等下救了朱汀之后，城中一乱，怕就怕闯军乘势攻城。到时候，自己也是走不脱的。

在真实的历史上，黄龙最后可是投降了明朝的。也因为黄龙和张二的投降，并带走了高迎祥军中的所有战马，这才导致高闯在陷入洪承畴和孙传庭的包围圈后失去了机动能力，在河南周至被生擒活捉。

算起来，距离高迎祥被捕也不过半年时间，说不定现在的黄龙和张二已经有了受招安的心思。招安黄龙和张二之后，高迎祥内部分裂，自然无力攻打泗州。

这事值得一试，也必须一试。

说到这里，孙元看了汤问行一眼，道：“此行也不过是死马当成活马医，且试一试。若能成，我泗州百姓当不至于死在战火之中。若是失败，汤兄此去只怕是回不来了，你怕吗？”

汤问行一张脸涨得通红，大声道：“汤某身为信国公后人，为国为民死而无憾，将军休要羞辱于我。”

说罢，就将信揣进怀里，又打开口袋随意地挑了几件值钱的宝货，大步朝外走去。

步伐铿锵，全然看不出身负重伤模样。

第232章道德水准也不高嘛

等汤问行走后，孙元又等了大约小半个时辰，估计时间已经差不多了，这才站起身来。

很快，孙元手下三十来护卫都已经准备妥当。所有人都是一身铠甲，手中提着长长的燧发枪，站在孙元面前，一张张脸绷得如同岩石一般。

孙元：“我的兵器。”

一个卫兵将一把手铳和一把短刀递过来，孙元顺手别在腰上，然后又给自己穿上一见宽大的青色儒袍，一只手提着灯笼，一只手捏着折扇，潇洒地朝州衙行去，走得淡定从容。

若不是背后还跟了一群铁甲铮鸣的甲士，这情形，倒有些像一个翩翩浊世佳公子秉烛夜行，赴佳人之约。

不片刻，就行到州衙之前，孙元命卫士停下，转头对朱玄水道：“老朱咱们进去吧。”

在以前，孙元一直称朱玄水为朱千户，这次突然叫他老朱。朱玄水一怔，还没等他出声，孙元接着微笑道：“深呼吸，将心静下来。马上就是一场惨烈的厮杀，愤怒会影响你的判断和出手速度的。你担心汀儿，我也担心。可担心又有什么用，担心只会让我们失误。”

说来也怪，看到孙元面上的微笑，朱玄水突然平静下来，狠狠地点了点头。

方日昌这人胆小如鼠，自从将泗州州衙当成自己的行辕之后，就在里面布置了大量卫兵。

孙元和朱玄水一走到门前，就看到大门两侧面的长凳上坐了一排全副武装值勤的士兵，那边的门房里也都是人。

他也是知道这一点，这才叫自己手下的火枪手们先在门外等着，等到自己在里面动起手来才一涌而如。否则，这么多兵朝里面闯，必然是一场恶斗，惊动了方日昌，让那鸟人逃脱，事情就麻烦了。

一个卫兵朝孙元和朱玄水迎来，一脸的不耐烦：“原来是孙千户和朱千户，这天都黑了，你们来这里做什么？”

“有事要拜见方指挥，劳烦。”孙元抬头看了看西面的天空，最后一丝红霞已经落山，整个泗州城次第燃起了灯烛，州衙里更是灯光璀璨。说着话，他将一锭银子塞到那卫兵手中，然后大步朝里面走去。

卫兵接过银子一看，却是一锭十两大银子，心中一阵狂喜。要知道，就算是九边重镇的边军，一个月洋特不过两三钱银子军饷，平日间还要被军官克扣，更别说低人一等的卫所兵了。十两银子，普通卫所兵至少得攒上十年。

等他从狂喜中回过神来，孙元和朱玄水已经进了大门，欲要阻拦，说自己得先去通报指挥使。可张了张嘴，那卫兵却将嘴巴闭上了。

泗州州衙不大，前后三座院子。第一个院子自然是大堂，第二个院子是知州杨威平日办公的地方，第三个院子乃是后衙，是知州的住所。

方日昌的行辕就设在第二座院子里，外面的庭院中有两个卫兵来回走动巡逻。前面的厅堂里人影绰绰，好象很多人，都在大声地说着什么，想来必定是方日昌那狗贼正在招集驻扎在泗州的大河卫千户所的军官们议事。

听到方日昌的声音，孙元稍微安了一下心，至少说明汀儿的身子还没有被这贼子玷污。

见孙元过来，两个卫兵神色一变，走过来问：“原来是孙千户，你怎么来了？”

话音刚落，孙元突然伸出手去，左手一把将他的喉咙捏住，右手抽出短刀直接捅进了卫兵的喉咙，又顺手一搅，将他的颈动脉和声带搅成两截。

另外一个卫兵发现不对，张嘴要叫，孙元抽出短刀，瞬间刺入那人的心脏。

可怜这个卫兵连叫都来不及叫上一声，就倒在地上。

孙元为了保险，伸出脚，直接踏在他的嘴上。

这个时候，先前的被割断了脖子的敌人这才软软倒下，颈动脉血标出去一米多高。

朱玄水没想到孙元说动手就动手，切手脚如此麻利，一个照面就杀了两人，且没有弄出一丝动静。再看他身上一袭青衫，干净得没有溅上一滴血。

虽然朱玄水也是个见惯了风雨的老特务头子，依旧被孙元这这种杀人手段惊得头皮发麻，呆呆地站在那里，半天动弹不得：好手段，好狠辣，这个小贼将来必定是个人物……

感觉到脚下的人身上的抽搐逐渐微弱下去，孙元这才收回了脚。

他微笑着朝朱玄水点了点头，然后将短刀收回鞘中，以一只手提着儒袍的下摆，从容地朝台阶上走去。

朱玄水这才醒过神来，大步跟了上去。

厅堂里面的声音大起来，清晰起来。

传来一个军官的叫声：“方指挥，方指挥，明日黎明咱们就要撤出泗州，咱们辛苦了这几日，怎么着也不能空手走吧？本打算再问杨知州要些钱粮的，可这孙元端的可恶，竟然提前开了府库去了银子上城劳军。现在，杨老大人已经是穷光蛋一个，连一文钱都拿不出来。依属下看来，索性带着军队先将城中的富户给抢了。反正明日贼军就要破城，到时候他们手头的钱财岂不平白便宜了贼人。”

“对，先抢上一把，咱们守几日泗州，士卒多有折损，总不可能叫我等白忙一场吧？”其他军官也都大声叫嚣着。

“住口！”方日昌愤怒地大叫起来：“这贼军随时都可能打进城来，你们若是去抢劫富户，动静一大，难免惊动高迎祥。到时候，他若来拣便宜，咱们跑都跑不掉。如今，这泗州城已经被姓高的围得水泄不通，等下出城突围，也不知道要死多少弟兄。咱们若再抢劫泗州，累个半死，天亮的时候哪还有力气逃命？”

“可是，指挥使，咱们平日间苦惯了。如今好不容易碰到打仗，有了个生发的机会，这么错过了，下一次却不知道要等稻何时？”

“是啊，是啊，咱们也不贪，随意抢几家大的商号就成。听我手下的探子来报，孙元那鸟人起了库银，找了四大家商号，将那两万两银子尽数兑换了。如今，正合适咱们去抢。”

“对对对，指挥使，动作快，小半个时辰就能弄好，下令吧！”

“下令吧！”

银子是白的，眼珠子是黑的，众军官都大声叫嚣起来。

“果然是想弃城而逃，看来，这方日昌的道德水准也比我孙元高不了多少。”孙元心中冷笑，伸出手去，轻轻地在门上敲了几记。

第233章杀场

敲门的声音在一片喧哗声中是如此的刺耳。

瞬间，厅堂之中安静下来。

然后是军官们的喝骂声：“谁，什么人在偷听，卫兵，卫兵！”

就有人跳起来，朝门口跑来。

孙元顺手将大门拉开，微笑道：“属下孙元，见过指挥使大人，见过各位将军。”

表情上却没有任何恭敬之意，甚至还带着一丝淡淡的嘲讽：“刚才孙元已经在外边听半天了，原来各位将军是要撤退啊！孙元也是大河卫的千户，怎么各位长官要走，也不带上末将，这不是要让末将没于危城之中吗？”

说着，就给朱玄水递过去一个眼色。

朱玄水回意，向前一步，将大门把住。

看到孙元，又知道他偷听半天了，方日昌面色大变，喝道：“你什么时候来的，怎么不先叫人过来通报。你擅离职守，擅闯我大河卫节堂，该当何罪？还不快快跪下，听候发落。”

“擅闯节堂，呵呵，好大罪名。”孙元依旧笑着，“这情形好生眼熟，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看到过，我得想想。”

他用手揉揉太阳穴：“想起来了，这不是林冲进白虎堂吗？”

《水浒传》的故事，厅堂中的所有人都是知道的，听孙元将自己比拟成高俅，方日昌一脸的铁青：“孙元，你不是能打吗，反正有你守在城墙上，贼军就别想入城。仗都你一个人包了，还要咱们做什么？爷爷留在城中，也挡了你立功受赏的路，我走，给你机会。你一个人守住泗州，再加上你在滁州的擎天大功，将来至少是个总兵或者游击将军。到时候，爷爷见了你，也得叫你一声官长。这是在提携你，你又该如何感激老子？”

“哦，如此说来，末将还真的感谢方指挥使了。”孙元收起笑容：“可是方指挥，你为何要杀我卫兵，又劫我信使，是不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这世上的事情啊，就没有不透风的墙。方指挥将我宁乡军的军官尽数调走，又要拆散我手下的军队，请问，这也是提携？”

方日昌没想到自己做得如此隐秘的事情，孙元竟然知道了，面色一变，狞笑道：“老子眼馋你的军队，想拿来自己使又怎么了，你咬我鸟？孙元将来说不准会大富大贵，可你现在却是爷爷的手下，是虎你给我卧着，是龙你给我盘着，又怎么地了？来人，将他给我拿下，押上城墙去守城。若敢下城一步，立即斩首。”

这下，他算是彻底跟孙元翻了脸。

可喊了几声，却没有任何一个卫兵进来。

孙元扑哧一笑，故意逗着方日昌：“方指挥，何必呢，城墙我孙元肯定会上。孙元深受朝廷恩典，自然要与泗州城共存亡。可不像方指挥，一遇到敌人，首先就想着丢下百姓逃命，临走之前，还要抢上一把。嘿嘿，你们的下限还真是超过孙元的想象啊。孙元怎么有你们这么一群****一般的上司和同僚？”

一边说着话，一边慢慢地解着衣带，等到话一说完，呼一声就将整件大袍扯下来，扔到地上。

在灯光中，孙元身上用钢环和人发串成的锁子甲闪烁着寒光，一股杀气在厅堂里弥漫开来：“对于****，只能杀之为快！”

手一翻，短刀就刺进身边一个军官大张的口中。

一截血淋的刀尖从那人的后脑出来，显然是活不成了。

见孙元悍然杀人，众人一片大乱，有人在抽刀，又人则朝旁边躲闪。

一个千户一刀朝孙元砍了，孙元只微一偏头，任凭那人的腰刀砍在自己肩上，顺手一刀从他下巴入，直接刺进脑子里，顿时将他了了帐。

说是迟，那时快，好个孙元，一跃而起，脚尖在地上一点，朝前扑去。

又是两把腰刀刺来，正中他的心口和小腹，可惜都被锁子甲挡住。

孙元一刀其中一人执刀右手砍断，左手掏出手铳顶着另外一人的脑门砰一声击发。

那军官的脑门顿时出现一个黑色小洞，却没有血流出来。

转眼，孙元就杀两人，重伤一人。

快得让人目不暇接，众军官欺负老百姓勇猛强悍，可碰到真枪真刀的生死厮杀时，一个个却胆小如鼠。

“轰！”一声，军官们没命地朝门口涌去。

可一道刀光闪来，冲到最前头的那人竟被朱玄水直接砍成了两截。朱玄水的武艺可比孙元这个门外汉强太多了，当初，就连费洪也在他手下吃了不小的亏。费洪就曾经说过，如果生死相搏，他未必能在朱玄水手下走上三招。

实际上，真正的国术高手交手，一招就能分出生死。

这也是孙元这次将朱玄水带过来的原因，有这么个大高手在，自己也多了一份杀掉方日昌的把握。再说，朱汀是朱玄水的独女，心肝宝贝一般，朱千户自然要亲自过来解救女儿。

孙元杀人只凭着一股蛮力和气势，而朱千户则很讲技巧。他手中的刀在砍中人体之时特意避开了坚硬的骨骼，从骨缝入，庖丁解牛般，“唰”一声就将人分成两段。

刀光在灯火中飞舞，蓝盈盈煞是可怖，其中竟不带一丝血迹。

朱玄水武艺既高，身上又穿着刀枪不入的铠甲，这下只攻不守，武艺更是凭空增加了五成。

一刀下去，就有一个大河卫军官彻底地闭上眼睛。

转眼，门口已经躺了一地尸体。红色的血在地上热腾腾流淌。

“砰砰，砰砰！”

“杀进去，杀进去！”

外面乱起来，想来定然是孙元的亲卫听到那一声枪响，全队出动，杀进衙门里来了。

孙元刚才胸腹之间被人刺上两刀，虽然有软甲在身，没有受半点伤，可已经被刺得痛不可忍，手下不禁一缓。

这一缓，方日昌就已经冲到大门口。

按说，以方日昌的武艺，又如何是朱玄水的对手。

可说来也怪，朱玄水突然将刀往身后一背，左拳挥出。也不见他如何使力，方日昌就腾一声倒飞出去，落到孙元脚下。

孙元一脚踩住他的胸口，喝问：“汀儿呢？”

第234章彻底乱了

却见，方日昌嘴角和耳朵里有血沁出来。

却原来，朱玄水恨这厮虏了自己女儿，先前又听孙元说朱汀被人用乱箭射倒在地。若非女儿身上穿着软甲，只怕同他已经是天人两隔了。不过，朱汀腿上受伤，依旧让他这个做父亲的心如刀搅。

朱玄水这一拳含愤而出，乃是他一身武艺的精华。

朱副千户早年投靠到九千岁麾下时，也曾经风光过一段时间。位高权重，加上家传武艺将基础打得极牢，如果愿意，什么样的绝学学不来。他步入中年之后，武艺逐步由外入内，将早年从一个武当道士那里学的内家拳练得臻于大成。

顿时叫那方日昌内脏出血，眼见着就要不成了。

听到孙元问，方日昌一怔，然后破口大骂起来：“孙贼，爷爷就算是做鬼也放不过你……你杀了爷爷，看你怎么向我大河卫所有官兵，向范部堂交代……”话还没有说完，一口大血噗一声喷出了，射了孙元一脸。

孙元冷笑：“你肢解我的部队，抢我战马，又要送我上城墙送死，处心积虑，恶贯满盈，可没想过向谁交代？可见，这人的官职只要做得一定程度，杀区区一人，也没什么了不起。我孙元之所以被你这贼子覬覦，还不是因为我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可惜啊，你这贼子却没想到，某以滁州大战的绝世功劳，又有卢督师的慧眼青睐，将来的造就还会小，卢督师可舍不得我这员虎将。汀儿呢，在哪里？”

方日昌只不住吐血，却不说一句话。

朱玄水扑上来提着他不住摇晃，血红的眼睛：“还我汀儿，还我汀儿！”

孙元这才猛地清醒过来，这个方日昌可不知道朱汀的名字和身份，忙喝问：“那个高个子姑娘你关在哪里了？”

可惜方日昌眼神开始涣散，渐渐地，身子如米口袋一样软下去，自是再活不了啦！

抬头看了看厅堂中，十几个大河卫千户以上的军官横七竖八地倒在血泊里。经此一战，整个大河卫的指挥使、副指挥使、佥事、镇抚被孙元和朱玄水杀了一大半。

朱玄水的外套也脱掉了，锁子甲的钢环和人发上不断有血珠子滴落在地，看起来如同地狱里出来的杀神。

“将军，将军！”

三十多个卫兵提着火枪冲了进来，眼前都是亮闪闪的带血的刺刀。

孙元：“如何了？”

卫兵们同时笑道：“将军你也是太小心了，这大河卫的兵根本就是不堪一击，咱们宁乡军可是在战场上打出赫赫威名的，刚放上一排枪，这里面的蠢货们就散了个干净。先前将军本就不该独身犯险，直接带咱们杀进来就是了。”

孙元：“若是直接杀进来，须提防走脱了方贼，咱们人实在太少，还是直将其拿下稳妥。”

说着，他又叫了一声：“快快快，搜索后衙方日昌的房间，朱姑娘在那里。”

话还没有说完，朱玄水已经率先冲了出去。

还好，在方日昌的房间里找到了朱汀。

这为性格火爆的大姐被捆得跟一只粽子一样扔在墙角，身上满是血迹。

孙元见到朱汀因为失血过多而有些苍白的脸，又想起当初在清流关时所受的伤都还没有好，如今又伤了腿，心中大痛。正要上前松绑，朱玄水就抢先一步跑到女儿身前。

他大约也是急了眼，老半天也解不开朱汀身上的绳索。

正急得一头大汗，朱汀突然抬头看了孙元一眼，恶狠狠道：“孙小贼，我身子是干净的，我没让你丢脸。”

话刚一说完，她一张苍白的脸上已满是红霞。

既然她在大大咧咧，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出这中话来，依旧有些不好意思。这话，已经明白地向世人表明了自己和孙元的私情。

朱玄水一颤，停了下来，愤怒地看着孙元，目光好象要噬人的猛兽。

朱汀有些害怕起来：“爹爹……”

朱玄水转头对其他士兵吼道：“都给老子滚出去！”

士兵们如蒙大赦，纷纷提着火枪跑了出去。

朱玄水一把抓住孙元的领口，喝道：“孙元，你得给我一个交代。”

孙元也大觉尴尬，低声道：“朱千户，孙元上面尚有老母，这事得等回到宁乡之后禀告母亲之后才能……才能请媒人上门……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就怕高攀不上朱姑娘……”

听到孙元这话，朱汀更是羞得将头低了下去，但却忍不住偷眼去看孙元，眼角全是爱意。

朱玄水松了一口气，放开孙元，道：“放心好了，以你绝世之功，将来朝廷少不了有恩典的。等到此间事了，我会带上银子去北京替你活动的。希望你不要忘记现在所说的话，否则，朱某当和你不死不休。”

朱汀大急：“爹爹，你说什么死啊活啊的。”

孙元：“对对对，先过了今夜再说。”

他掏出短刀割断了朱汀手上的绳索，可就在这个时候，一阵潮水般的喊杀声从外面传来。

三人同时抬头朝外面看去，却见外面已经起了好几处火点，到处都是人在喊“城破了，城破了！”泗州城的夜空已经被火光照亮了。

孙元：“那两人也动手了，却不知道汤问行那边进行得如何了。走，咱们上城墙去。”

朱玄水忍不住问：“孙元，听说你派他出城去招安一斗谷黄龙。据我说过，这个黄龙可是高迎祥手下最受信任的头领之一，切你以前同他也没任何交情，他会答应受朝廷招安吗？”

孙元道：“一定会，肯定会的。”

声音异常的肯定，这可是写进历史书里的，应该不会出任何意外。

扶着朱汀出了州衙，孙元和朱玄水才发觉问题有些不对劲。

却见满大街到是疯狂的士兵和百姓，来回奔突，仿佛一群盲目的苍蝇。有的士兵背着包袱匆忙地向东城门逃；有的士兵腰杀系着人头，手中提着带血的刀；有的人手上甚至还拖着一个妇人，任凭那无辜的女子在后面大声哭喊……与此同时，整个泗州都笼罩在一片惊呼、惨叫和痛哭声中……原来这

些兵痞们竟然在趁火打劫祸害百姓。

城破的谣言实在惊人，几乎整个泗州城都被惊动了，陷入了一片混乱之中。

孙元吃了一惊，他派两个手下去放火，为的不过是给大河卫制造混乱。不然，若叫城中其他大河卫的官兵知道方日昌等军官被自己屠戮一空，带兵过来报复就麻烦了。

但他还是高估了卫所兵的军纪。

乱了，整个泗州城彻底混乱了。

第235章信号

到处都是溃兵，不过泗州城已经被高迎祥围得水泄不通，大河卫士兵和城中百姓就算想逃也无处可去。但求生的本能还是让所有人推着车，扛着行李，提着兵器在城中乱跑乱叫，仿佛只要这样跑下去，就能找到一条生路。

提着刀赶开了几个正在试图抢劫的卫所兵，孙元心中一阵懊恼又是一阵紧张，可以说，这场混乱因他而起。城中这么大动静，高迎祥不可能不知道，他如何能够放过这个破城的好机会。这个时候，只需派出一个千人队，就能轻易拿下这座城池。

真到那个时候，他孙元和汀儿父女也别想再从这座危城中逃出去了。

如今，摆在孙元面前有两条路：一是立即出城逃生；二则是继续先前的招安计划。

但第一条路现在已经没有可能实施，城中实在太乱，仓促之间根本就没有办法将被方日昌抢去的战马拿回来。没有马，在如此混乱的情形中，别说逃跑，就连出城都难。第二条路也有风险，因为孙元不敢肯定一斗谷会答应投降，毕竟受招安出卖高迎祥的事发生在半年之后。如今的黄龙和张二究竟是什么心思，谁也不知道。

“走，上西门城墙去！”孙元连声催促，欲伸手去扶朱汀，却被朱玄水恨恨地瞪了一眼，只得悻悻地收回手来。

街上的人逐渐多起来，走到最后，满街满巷都是逃难的百姓，到处都是“城破了”的声音。谣言和黑夜里的大火，让泗州城彻底失去控制。

孙元等三十来人全副武装，刚开始的时候，别人还不敢靠过来。可走到最后，百姓也顾不了那许多，黑压压的人头如浪潮一样不断涌来，竟差点将他们给冲散了。

他心中一阵急噪，抽出短刀。遇到这种情形，动杀戒是最好的选择。可今天夜里，百姓们所受的劫难可谓都引自己而起，他心中满是愧疚，又如何下得了手？

可就在这个时候，朱玄水突然大喝一声，抢过一个卫兵手头的火枪，调转了，将枪托使劲地朝前砸去，喝道：“动手，给我砸出一条路来！”

一个百姓额头上中了一枪托，满面鲜血地倒了下去，估计是再站不起来了。

有他起了头，孙元手下的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将枪托如雨点一般砸下去。

到处都是惨叫声。

孙元心中一片冰凉，却没有再说什么，只叹息一声将双目闭上。

一只细长但有些粗糙的小手伸过来，拉着他不住向前，感觉这只手的主人脚步有些趔趄，不用问，定然是朱汀。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孙元的脚尖突然踢到什么坚硬的物体上面，疼得钻心。睁开眼睛一看，众人已经来到西门城楼之下，而他的脚尖正要踢中上城的台阶。

城墙上面的守军已经逃之一空，就连百姓也只剩稀稀落落的几人，都是一脸苍白地左右看着。

城头熬制金汤和铅汁的篝火已经熄灭，陶瓷油罐碎着一地，钉车、撞车

也解了体没有过问。

这样的情形，已经没有城防可言了。

城墙西面是高迎祥连绵十里的老营，城中则是混乱的灯火和人潮。

所有人的表情都是一片绝望，都知道不用等到明日，这泗州城搞不好一两个时辰就会陷落。

夜风呼啸着在雉堞的垛口中掠过，发出低沉的咆哮声，叫人听得心中一阵阵发冷。

被卫兵们簇拥着上了城墙，站在墙上，孙元不忍心看城内的情形，只将目光落到天边闯军的老营里。

那边，贼军军营的灯火开始多起来，显然他们也发现了城中的不对，渐渐地，有声音随风传来。

孙元紧张地将手指抓在雉堞上，喃喃道：“糟糕，贼军要来了。”这话刚一说出口，他才意识到自己这话犯了一个常识性的错误。

身边的朱玄水冷冷道：“孙元你放心好了，在天没亮之前贼人不会进城的。”

旁边的朱汀好奇地问：“爹爹，若我是高迎祥，此刻正好是趁火打劫的良机，如何肯错误，怎会等到天亮？”

孙元缓缓开口：“半夜整军，难道高迎祥就不怕炸营吗，贼军军纪败坏，很多人几个月之前还是普通农户，根本就没接受过基本的训练。而且，农户们吃得又差，天一黑就不能视物，高迎祥若是连夜带兵来攻，只怕军队才都到半路就跑散了。”

朱汀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那就好，那就好，孙元，你派那什么说客去说黄龙，成吗？”刚才来的路上，朱玄水已经大概就孙元的布置同女儿说了一遍。

刚说完话，朱汀就摇晃了一下身子，忍不住了一下漆黑而修长的秀眉。

“怎么了，伤可好些。”孙元这才发现朱汀的两条腿上已是鲜血淋漓。

朱玄水也忍不住叫了一声：“汀儿，要不我带你进城楼子里裹伤。”

“不要紧的，已经裹了伤口，刚才大约是挤得凶，伤口又裂开了。”

孙元：“朱姑娘，你的腿伤得重吗？”

朱汀：“不要紧，左大腿中了一箭，右边小腿也负了伤。”

朱玄水惊道：“这还不重？”

朱汀鄙夷地一笑：“那些大河卫的士兵平日疏于训练，弓也没拉圆。而且，他们手中的步弓破烂简陋，显是平日里也没有保养，箭头入肉不深。否则，若是遇到蒙古人，我两条腿怕是已经被人给射穿了，说不准这辈子就要躺在床上。”

弓手在冷兵器战争中乃是高级技术兵种，在欧洲，弓手的待遇在军中当排第一。因为弓手需要有强健的气魄和艰苦的训练，比如苏格兰长弓兵，只要当上几年，所有的人都会脊柱变形。

一个合格的弓手训练起来极其艰难，又需要消耗大量钱财，所有明朝的弓兵，尤其是卫所里的弓兵，大多是个摆设。也因为如此，朱汀才没有被人射断腿。

孙元一脸愧疚，突然柔声道：“阿姐，你这次干冒奇险来泗州报信，孙元……何德何能，如何当得起。”

朱汀比自己年纪大，孙元看到她腿上的鲜血，心怀激荡，忍不住叫出声来。

“你……”朱玄水见孙元当着自己的面同女儿****，气恼地拍了一下雉堞。

朱汀低笑一声：“宁乡军将来我也有份儿的，怎么肯平白叫别人拆散……”说到这里，她红着脸低下头去。

孙元忍不住握住她的手：“阿姐你有心了，孙元若有将来，决不相负。”

朱汀因为实在太高，虽然低下头，却依旧能够让所有人看到她面上的甜蜜之色：“先活过今夜再说。”

“能活，一定能活。”孙元身上突然来了力气，咬牙道：“我们不但要活着守住泗州，我还要生擒活捉高迎祥，立下惊世之功，让天下人都知道我孙元的名字。”

按照真实的历史，半年之后，黄龙和张二就会投降朝廷，说不准他们受招安的心思由来已久了。农民这两年虽然席卷山、陕、河南、湖北几省，声势一时无两。可这些贼军中大多是受灾之后，衣食无着的农民。为了活命，不得不挺而走险，奋起一搏。

内心中未必有改朝换代的想法，很多头领甚至还抱着要做官杀人放火受招安的心思。这也是滁州大战之后，战事不利，农民军头领纷纷投降朝廷的缘故。到最后，甚至连张献忠也投降了。

到崇祯十年，明朝过内的农民军之乱基本得到平定。

只不过，这几十万人口的安置可不是一句话，又或者随意给头领们几个官职就能解决的事情，需要拿出大量的钱财和土地。

问题是，明朝的财政到此刻已经彻底崩溃。

于是，农民军降而复叛，最后终成燎原之势，直接灭亡了整个大明王朝。

大明之亡，说穿了亡于财政。

孙元之所以派汤问行去做说客，说一斗谷投降，也是基于这个原因。毕竟，在所有人包括贼军心目中，还是认同朱明王朝这个正统的。也知道，造反这事也不过是一时痛快，终究不是好事，将来还是需要找出路的。

而且黄龙既然将来能够投降朝廷，出卖高迎祥，现在也可以的。听汤问行说，黄龙对高迎祥让一斗谷的队伍打前锋，损失极大一事也诸多怨言，私底下对高迎祥也没有丝毫的尊敬之意。

那么，说反黄龙，应该还是可行的。

泗州城再也守不住了，孙元接了守城的命令，如果私自脱逃，自然免不了要受到大河卫军法的惩处，除非方日昌死了。

方日昌现在是死了，可却是被自己亲手诛杀。这下，这个摊子就摆大了，将来免不了有许多麻烦。

除非，自己守住泗州。

“汤问行……能成吗？”

正在这个时候，远方七里处“砰”一声腾起一团烟火，在夜空中煞是醒目。

是汤问行发来的信号。

“信号，信号！”朱玄水忍不住惊叫出声，一脸得不可思议：“一斗谷，一

斗谷竟然答应了……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第236章若你死了

看到信号，孙元心中一阵狂喜：事成也，写进历史书上的事情，果然都是真的，这一把又赌对了！

他大笑了一声，转头看着朱玄水：“朱千户，黄龙要受招安，那是感念今上的德行，敬畏天家的威严。今上乃是尧舜禹汤那样的一代明君，恩泽遍及草木鱼虫。一斗谷人品就算再败坏，可沐浴在圣上的光辉下，即便是顽石，也被感化了。他心向朝廷，欲受招安，难道不正常吗？”

先前朱玄水一见到孙元牵住朱汀的手，就一脸的凶恶，这让孙元心中大为不快，有心给老朱添堵。

朱玄水一窒，却被孙元呛得说不出话来，心道：“这小贼满口仁义道德，可道德却败坏得紧，却拿话来僵住老夫，实在可恶。”

但孙元这话却是站在政治正确的高度上，朱玄水虽然心中腻味，却只得朝着北面一拱手：“孙将军所言极是。”算是认栽。

他心中又是一阵激荡，喃喃道：“太好了，太好了，一斗谷若是受招安，高贼老营必定一片混乱，说不好还会同黄龙打起来。如此，哪里还有余力进攻泗州。拖延得三两日，等卢象升大军一到，泗州就算是守住了，这可是一件大功啊！”

孙元：“找口吊蓝来，我要出城同一斗谷谈谈。”

听到这话，众人皆是大惊，同声道：“将军乃是万金之体，那一斗谷若有心受招安，自该亲自来拜见将军。将军又何必亲冒奇险，若那黄龙心坏歹念，却又如何是好？”

“对对对，将军可另外派人去同黄龙谈判，接收他的军队，不用亲自去的。”

“接收他的军队，可能吗？一斗谷手下好歹也有数万兵马，将来受招安，朝廷恩典下来少不了一个参将军或者游击，我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又有什么资格做他的主帅，再说，人家未必肯拱手将手中的本钱却交出来。”孙元淡淡一笑：“此事关系到泗州存亡，关系到孙元的生死，关系到朝廷歼贼大局，不能不用心对待，叫别人去，我不放心，黄龙也不放心。况且……”

正说着话，就有两个士兵寻来一口用来装滚石的竹篮，用绳索系拉，挂在垛口上。

况且，作为一个穿越者，孙元自然知道这个时代的农民军头领在想什么，又想得到什么，这让在在未谈判之前就立于不败之地。换别的人去，他还不放心呢！

众人还待再劝，这个时候，朱汀却叫了一声：“让孙元去，此事关系到宁乡军和孙元的前程，你们谁敢打包票说自己就能办成此事？”

所谓包票，并不是一句现代用语，最早出现在明朝中期。所谓票，就是内阁的票拟。，地方政府进京办事的时候，先得将条陈写好，送入内阁。内阁阁老们看过条陈之后，就在一张小纸条上写下自己的处理意见，转送司礼监，称之为拟票。司礼监核定同意之后，用朱砂笔写下“准”或者“不准”的字样，最后定案，称之为批红。

一个条陈要想最后得到中央政府的通过，内阁的拟票是关键。所以，京

中不少落拓的官家子弟就在官场做掇客，帮助地方官员拿到内阁的拟票，获取一定的好处，这就叫“打包票。”

听到朱汀喝问，没有人再说话了。

孙元一笑，忍不住在她耳边小声道：“阿姐，你真放心让我一个人去？”

朱汀目光炯炯地看着孙元：“不然如何，男儿之所以是大丈夫，那是因为心中的志气。若做事畏畏缩缩，朱汀又如何看得上你？我朱汀却不是那种娇滴滴的大小姐，等下大不了我陪你一道出城，风刀霜剑，与你一道受了。”

孙元心中感动：“阿姐说得是，不过，你不用去了。”

“怎么，你瞧不起人？”朱汀大怒，圆瞪着黑白分明的眼睛转头看过来，眼见着就要发作。

孙元：“你腿上有伤，我不放心。”

朱汀倒是个豁达的人：“好，就不去了，我在城墙上等你，若天明时你还不过来……”

“又如何？”孙元笑问：“难不成你要殉节？”

朱汀唾了一口：“我却不是普通女子，做不了那种事，大不了单骑冲入贼人阵中，杀几个人给你报仇，然后死在战场上就是了。”

两人谈论起自己生死，就好象在说不相干的事情。

孙元哈哈一笑：“好，就这么说定了，等我到天亮。”

然后爬上了雉堞，一步垮进吊篮中。

这个时候，朱汀指着父亲道：“爹爹，你武艺高强，也陪孙元一道去。”

朱玄水见自己女儿和孙元谈论儿女私情也不避人，心中大为恼怒，哼道：“为父干嘛要去？”

朱汀叹息一声：“若孙元死，女儿决计活不成的。若女儿死了，爹爹活在这世上还有什么滋味？”

朱玄水一呆，跺了跺脚：“罢，我前生欠你们的。”

一翻身，轻巧地落进吊篮里，大喝：“放我们下去！”

汤问行的信号是在前方七里处放的，据孙元说知，那地方以前本是一处小村庄。自从高迎祥大军来后，村子里的百姓都逃进城来，到如今，那地方也在战火中变成了残垣断壁，远远看过去黑黝黝一片废墟。

天黑得紧，这一路走得也艰苦。好在孙元来明朝之后，三餐又肉，朱玄水日子也过得滋润，维生素a不缺，倒也能看见路。

刚才城墙上的事情有些尴尬，两人都没有说话。

不半天，就到了地头。

两个手执步兵弩卫兵从阴影处走出来，将弩箭指着孙元和朱玄水，喝问：“什么人？”

这两人身上着甲，身材高大，一看就是家丁精锐一类的人物。

孙元微微一笑，张开双手，示意自己没有带兵器，道：“你们应该先说切口的。”

在汤问行去做说客之前，孙元已经和他约好了暗号。

两个卫兵一呆，其中一人道：“烟花四月……不不不，是五月，他娘的究竟是几月？”

另外一人也抓了抓脑袋：“好象是二月。”

“噗嗤！”旁边的朱玄水绷紧的面皮展开了，忍不住笑出声来。

那两人大怒，又将弩弓举起来：“不许笑，不许笑。”

第237章然后呢

孙元：“是烟花三月下扬州。”

其中一人回头问同伴：“究竟是不是三月啊？”

“我怎么记得？”他有些恼火了，对孙元喝道：“少他娘废话，就算是三月吧，你对下一句？”

孙元忍不住摇了摇头，这贼军，什么素质啊：“烟花三月下扬州，何不自挂东南枝？”

“对了，对上了。”两人同时收起弩弓，问：“你们什么人？”

孙元一拱手：“本将军来是大河卫宁乡军千户孙元。”

“啊，你就是孙元，滁州大战是将李自成大哥的骑兵打得满地爬的那个孙元？”两人的眼神顿时变了，又是畏惧，又是敬佩，同时一拱手：“见过孙将军。”

孙元一把将他们扶起：“无须如此，你们头领呢？”

“黄大哥在那边等你呢，快随我们来。”

说话间，两个卫兵就领着孙元和朱玄水在村子里弯弯曲曲地走了半天，便将他们带到一面断墙之前。

这面墙壁看形状，应该是富户家的照壁，颇高，将一片浓重的阴影投射下来。

阴影中，有一个人体形状的物体在蠕动，发出低低的痛楚的闷哼。

听声音，好象是汤问行。

朱玄水吃了一惊，一个箭步冲上去，一把将那人扶起，然后低呼声一声：“汤问行，是你，怎么了？”

孙元低头看去，不是他又是谁？

却见汤问行身上的绷带已经彻底被鲜血染红了，很多地方还被人打得露出狰狞的血肉来。看伤口的新鲜程度，应该就在一个时辰之前。

汤问行伤得本重，又吃了这一顿打，再也支持不住，****一声：“孙将军……朱千户……我我我……”

孙元拍了拍他的肩膀：“汤兄你不用管了，剩下的由我来处理。”

汤问行虚弱地点了点头，脑袋一歪，耷拉下去小声喘息。

朱玄水低声对孙元说：“看起来情形不妙，孙元准备好了，等下你我想办法杀出去。”

“没用。”孙元摇了摇头站起身来，大声对着前方喝道：“一斗谷，出来吧！”

话音刚落，只听到一阵铿锵的铠甲声音，却见，旁边的墙头和空地上涌出来一群身着铠甲，手执兵器的士兵。

几十把强弓硬弩同时指向孙元和朱玄水二人，两人但有异动立时就会被人射成刺猬。

朱玄水乃是当世一等一的好手，可在这种箭雨的笼罩下，也没有可能全身而退。至于他和孙元身上的软甲，抵住普通弓箭的攒射应该没有任何问题，但碰到强弩，却依旧会被人直接射穿身体。

明军手中的厥张、踏张强弩用的是北宋制式军械的样式，犀利异常。想当年，北宋精锐西军，尤其是种师中手下的熙河军几乎是人手一把，女真人

在他手下可是吃过大亏的。孙元和朱玄水外面若再穿上一件铁甲或许还能扛住强弩射的穿透力，但仅仅一件软甲却是不成的。

见被人围住，朱玄水面色大变，禁不住将手放在刀柄上。

孙元却哈哈大笑：“黄龙，黄大哥，这就是你的待客之道吗？久闻一斗谷乃是西北有名的好汉，怎么藏头露尾不肯出来同孙元见面？”

“待客之道……嘿嘿，你是官我是贼，咱们可不是朋友，黄大哥之称可当不起。将手中的兵器都扔在地上，否则就别怪我不客气了。”这个时候，从黑暗中走出来一个高大汉子，大笑着用讥讽的目光看着孙元：“你就是孙元，打败闯将军李自成的孙元。别人都说你身高七尺，面如蓝靛，血盆大口，说得跟庙里的城隍一样。今日一见，也不过是一个小白脸子罢了。”

走出来的正是一斗谷黄龙，一看到他那张被火烧过的脸，孙元和朱玄水同时吃了一惊。却见，在夜色中，此人那张脸狰狞变形，如同地狱里出来的恶鬼。

孙元也不废话，率先抽出腰刀直接扔在地上，又解下腰上的手铐，轻轻地放在地上，回头看了朱玄水一眼，示意他照做。

朱玄水虽然不甘心，却也知道如今已经被一斗谷围住，几乎已经没有逃走的可能，也忿忿地将兵器扔下，面色铁青地站在一边。

“算你识相，否则立时见你射成蜂窝。”一斗谷哑哑地笑起来，露出猩红的大嘴。

孙元沉声道：“黄大哥，你将我的信使打成这样，如今又将本将围住，究竟想干什么？”

“干什么，哈哈，你眼睛瞎了吗，这都看不出来？”黄龙讽刺的笑声更大：“孙元啊孙元，滁州大战的时候，你可威风得很。堂堂闯将，一千多骑兵硬是啃不动你两千步兵，你这孙子简直就是天神下凡。嘿，还别说，咱们义军弟兄一提起你孙元，提起你的宁乡军可是敬佩到五体投地，又恨之入骨啊。”

“如今，咱们闯营之所以如此困窘，还不是因为。你猜，我若是捉了你送到闯王那里去，他和闯将李大哥不知道要欢喜成什么样子，也不知道会如何赏赐我一斗谷？”

“然后呢？”孙元不动声色的地问。

黄龙没想到孙元会反问自己一句，不觉一楞，好象是被孙元面上的平静震住了，半天才随着他的话头，哼了一声：“堂堂孙元竟然被我拿下，泗州必然军心大乱，我黄龙就可立下首功了。不怕让你知道，咱们义军已经断粮，只要拿下泗州，补充了给养，自可顺着黄河北去河南。”

“然后呢？”孙元又问。

“然后，自然是在中原大地纵横驰骋了。”

孙元：“然后呢？”

黄龙大怒：“你怎么这么多然后，着死！”

孙元展颜笑起来：“黄大哥你回答不出来了吧，要不要我帮你说然后会怎么样？”

黄龙：“有话快说，有屁快放，别耽误我捆你去高闯王那里立功受赏。”

孙元：“然后，黄大哥你带着兵在河南纵横驰骋，打下了大片土地，打下了无数坚城，打下了赫赫威名，队伍也开始不断膨胀。可是，无论你打下了

多少土地和城池，可最后还是要丢给朝廷的，因为你们从来就没想过在一个地方长时间呆下去，也办法经营出一个大后方来。否则，当初你们也不可能离开陕西老家，跑到南直隶来。黄大哥，你想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第238章攻心

黄龙一呆，不由自主地接着孙元的话题问：“为什么？”

孙元心中一笑，若是说谈判和同人说话的技巧，这个一斗谷又如何是自己的对手。同人谈判最重要的是要主导话题，让对手沿着自己的思路走下去，一步一步地落进圈套。

“因为你们是反贼。”

“你！”一斗谷眉宇之间有杀气闪烁：“孙元，你放尊重点。”

说话间，孙元一直不为人察觉地观察着黄龙。说出这种话来，若一斗谷没有受降招安的心思，只怕早就暴起杀人了。此刻却仅仅是一句“放尊重点”了事，说明他心中却是存了这个念头的。

孙元心中偷偷一松弛，心道：看来史书上都是真的，这一把到现在已经赌赢了五成，另外五成就看我孙元的本事了。

“确实，孙元说话是难听了点，还请黄大哥休要懊恼。”孙元微微一拱手，侃侃道：“正因为你们农民军是反贼，而且，你等又烧了中都皇陵，朝廷同你们可谓是不死不休。因此，这一仗打起来就再没有妥协的余地。无论你们占了多少地盘，朝廷都会派大军前来收复失地。如此一来，尔等也没有任何休养生息的可能。”

“这一年来的情形，想比黄大哥比我更清楚。你们农民军被官兵干得东躲西藏，根本就没有在一个地方呆满过一个月。一切军资人力都依靠抢劫。可老这么抢下去也不是办法，一个地方的出产毕竟有限，过兵之后三五年之内也恢复不了元气。你们现在不是想得逃回河南吗，据孙元所料，未必就是一个好的选择。”

黄龙：“为什么不是个好的选择，河南那边咱们来来回回可是跑过好几趟的，熟门熟路，一旦进入河南，你等又奈我何？”

他冷笑起来。

孙元依旧是一副恬淡的神情：“确实，黄大哥若是去了河南，地理熟悉，官兵一时间也拿你们没有任何法子。可你想过没有，那地方可是被你们洗过几次的，说赤地千里都还是轻的。到时候，你们农民军吃穿用度，又从何而来，抢吗？又向谁抢去？攻城，呵呵，好象你们在河南就没打下过一个象样的城市。”

“黄大哥，话转回到先头，你若是顺利去了河南，然后呢？”孙元面上露出诚挚之色：“你的兵是打一个少一个，要想补充……如今河南已经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根本就没地方补充。但官兵却不同，部队打光了，可以从辽东调，从山西调，从湖广调。没钱没粮了，皇帝勒紧裤腰带就挤出来了。他们可是有用不尽的钱粮和兵力，而你们没有。然后，你们会被一点一点吃掉，就好象凌迟处死那样。今天被人割一块肉，明日被谈砍一条腿，到最后只是死路一条。”

“住口，少吓老子！”黄龙目光里的凶光更盛，但其中却带着一丝虚弱和惊慌。

他指了指躺在地上的汤问行，喝道：“这厮叛出我义军不说，还要来做说客招降老子，爷爷自然不会同他客气，先打死再说。你若想像他那样，就别怪我一斗谷不客气了。废话少说，立即束手就擒，随爷爷去见高闯王。”

“然后呢？”孙元将手一背笑吟吟地看着他。

一斗谷：“混帐东西，又来了。”

“你啊你啊，我这是在替黄大哥着想，你怎么就听不出来呢？”孙元遗憾地摇着头：“黄大哥真要捉小弟去见高迎祥，孙元也无话可说。不过，黄大哥只怕也得不到任何好处。还是那句话，你捉了我孙元，然后呢？”

不等黄龙发着，孙元有极快的语速道：“然后，高迎祥心中一喜，自然要大大地嘉奖黄大哥你。当然，也不过是停留在口头上，反正不外是‘黄龙好兄弟’‘义气真是义气啊’口惠而实不至。再然后，高闯王依旧会让黄大哥你带领手下兵士攻城，直到到手下部卒打光为止。以黄龙大哥你的勇武，要拿下泗州自然不在话下。可然后呢？”

“然后，你们农民军就会抢劫泗州，补充物资和兵力。只可惜，黄龙大哥你的部队已经在攻打泗州城的时候被打得精光，就算抢劫只怕也抢不过其他头领。”

黄龙：“住口，高大哥义薄云天，一定会有有限补充我部的。”

孙元摇了摇手，示意他暂且忍耐：“黄龙大哥的精锐都在攻城的时候打光了，咱们都是带兵的人，自然知道一支部队如果没有老兵和军官，那就是断了魂儿的行尸走肉，根本上不得战场。然后呢，黄龙大哥你就会随高迎祥去河南跟祖大乐的辽东军、刘泽清的山东兵、洪承畴和孙传庭的陕西军打，然后，一战之后就全军崩溃了。于是，黄大哥又得重新去抢粮拉丁，问题是河南一地还有东西可抢吗……哦，你上头还有个高闯王，或许他念着兄弟义气，会从他的麾下拨些兵马送给黄大哥。可是，别忘记了，卢象升的大军还会尾随你们进入河南。到那个时候，那才是真正的十面张网呢？然后，作为光杆将军的黄大哥你，会在一场战斗中被官军俘虏，然后明正典刑。难道黄龙大哥你纵横一世，想要的就是这种结局。如此，你带兵打仗，又有什么意思？”

“住口，住口，住口！”听到孙元的话，黄龙声嘶力竭地叫起来，一张脸变得苍白起来。实际上，做为贼军的头领之一，他对农民军目前恶劣的形势也非常清楚。滁州大败之后，农民军的处境已经恶劣到不能再恶劣的地步。

而就是从那一仗起，一种绝望情绪在农民军中弥漫开来。别说是普通士兵，就算是头领一级的军官，也不知道自己的前途究竟在哪里？

围在孙元和朱玄水身边的其他卫兵也都小声骚动起来。

朱玄水在旁边看得心中大为敬佩，心道：孙元这小贼真能说，几句话下来，竟然让黄龙等人军心动摇，这小贼……太厉害了！

孙元突然面容一整，一改先前的温和，喝道：“一斗谷，你今后的命运只怕都要寄托在高迎祥的念到兄弟一场上面。可是兄弟义气那是建立在你黄龙还有可用之处上面，一旦没有兵，兄弟义气又算得了什么。他高迎祥可不是一个大方的人，前几日连一口吃的都不肯拨给你们，今后又如何从自己身上割肉补充你的实力？哈哈，义气，义气，高迎祥是如何对你的，想必你自己心中也清楚，脸是自己的丢的，耳光也是自己吃的。想当初，你们起事的时候，高迎祥和你都是一方之雄，谁也不比谁尊贵。可现在，你怎么成了他的手下，被当成奴仆一样挥来喝去。大丈夫立于天地间，岂能受这种窝囊气？人家咬我一口，自然要以牙还牙，这才算得是好汉！”

被高迎祥当着军中诸将军闪了自己一耳光这事，黄龙一直引为莫大耻

辱。听孙元杂自己面前说起，黄龙一张怪脸红得像是要燃烧了，铿锵一声抽出腰刀，就要将孙元一刀拿下。

其他卫兵也同时抬起了强弩。

第239章乱许愿

旁边的朱玄水心中一凉，先前有兵器在手的时候，拼着被被人射上几箭，或许还能杀几个贼子垫背。如今两手空空，就连还手之力也没有。孙元这个白痴，害死老子了！

正在这个时候，孙元大喝一声：“一万两白银，外带一个游击将军官职。”

“你说什么？”黄龙一呆，刀子停了下来。

“若黄大哥你受朝廷招安，一万两白银的犒赏，外带游击将军官职。”孙元又郑重地复述了一遍。

黄龙冷笑着，握着刀柄的右手手背上全是坟起的青筋：“孙元，你打仗的本事，黄某是佩服到五体投地，可大言诤人的本事，却还嫩得很。”

孙元：“怎么说？”

黄龙唾了一口唾沫在地上，哈哈大笑：“真当我黄龙是三岁小儿，眼珠子是黑的，银子是白的，你们这种朝廷官员最是爱钱了，又如何肯拿那么多银子出来，自己不知道先贪了吗？还有什么游击将军，你孙元现在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芥子般的人物，又凭什么向我许愿封官，换卢象升来说这话，或许老子还信个三成。”

孙元好整以暇：“黄大哥，你觉得我永远只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吗？”

以孙元在滁州所立的功勋，以宁乡军所展现出的战斗力，日后必然受到朝廷重用，这一点，所有人都看得明白。

接下来，等待孙元的必然是朝廷的嘉奖和提拔，明朝军中一颗新星即将冉冉升起。

黄龙一怔，还没等他发作，孙元又接着一笑：“黄大哥可是农民军首屈一指的人物，高迎祥手下最重要的大将，说服你起义一事何等重大，又岂是目前的我可以置喙的。黄大哥，你觉得如果没有卢督师的同意，我会冒险出城与你见面吗？”

“你的意思是你是卢阎王的信使……”卢象升这一年来在战场上打出赫赫威名，农民军将士一听到他的名字就心生寒气，自然是异常敬畏的。听到孙元说他是得了卢象升的命令，黄龙神色郑重起来，甚至还带着一丝得意。

无论他现在在农民军中地位如何，可在所有人心目中朱明王室依旧是正统，自己做了反贼，内心中难免有种深重的负罪感觉。这一感觉，要等到李自成后来获得朱仙镇大捷，打败左良玉大军，明朝眼见着就要完蛋之后，才淡薄下去。

堂堂总督南方五省军务，正二品挂兵部尚书衔，两榜进士及第，卢象升卢大人竟然对自己青睐有加，无论如何，都是一件值得夸耀和骄傲的事情。

孙元既然有着对历史的先知先觉，可谓是将黄龙的心思揣摩到十足，他郑重地点了点头：“正是，卢大人听说高迎祥对手下将士甚为刻薄，就连黄大哥这样的英雄人物屡屡受辱，心叫一声可惜，就命孙元过来做这个说客，有临机决断之权。希望黄大哥能够阵前起义，为国家为百姓立此绝世功勋。”

听到孙元又提起自己被高迎祥羞辱一事，黄龙面上露出了怨恨的神色，但杀气却已经消退下去。

“果然是。”一斗谷手下的卫兵们交头接耳起来。

“黄大哥了不起啊，就连卢阎王也知道他的名字。”

“咱们一斗谷的兵现在算是出名了。”卫兵们都是一脸的得意。

黄龙：“孙元，口说无凭，我为什么要相信你？”

凭据孙元自然是拿不出来的，不过，这难不倒他。

孙元哈哈大笑起来：“黄大哥啊黄大哥，你如此精明一人，怎么还说出这种笑话来？”

黄龙一愣：“我就是个凭据，怎么成说笑话了？”

孙元：“三国演义的故事你听过吗？”

“自然听过，以前在陕西的时候，老子抓过几个说书先生，叫他们说了几天，倒是过瘾，怎么了？”黄龙有些不耐烦起来。

这个时候，远处高迎祥老营里的灯火亮了起来，有鼓声阵阵响起，显然是高迎祥也发现泗州城中的混乱，正在升帐招集中诸将军，准备进攻。

孙元：“黄龙大哥你听三国演义的时候，可看到做说客的人带了主帅书信的？这种事情本就隐秘，须防着被人捉住，走漏了风声，自然不能留下证据，一个口信就足够了。打个比方，我今天来见黄大哥，若是身上带了卢大人书信，若是不小心落到高迎祥手头，只怕你也免不了有许多麻烦。”

这句话有个漏洞，先前孙元派汤问行去见黄龙的时候，可是写了信的。只不过，孙元刻意不提罢了，而黄龙刚才也被孙元的长篇大论给绕晕了，一时也想不起来。

“好象真是这样，你说的话看似有些道理。”黄龙抓了抓头皮。

孙元说到这里，一挺胸膛：“不是自夸，我孙元在滁州立下那么大功劳，卢督师将来自然是要大用孙某的，可以说某已经是卢大人的心腹肱骨，我的话难道你还不信？高迎祥辱你太甚，若黄大哥要想找回这个场子，如今却是一个大好机会，我想你不会放过的。”

“好，我信你。”时间已是紧迫，黄龙一想起高迎祥抽自己的那几记耳光，心中就好象在滴血。就算没有此事，以目前的态势看，农民军被官兵剿灭乃是迟早的事情，更着高迎祥一条道走到黑，不是一个好的选择：“不过，一万两，一个游击将军咱可没什么兴趣。我不缺钱，招安之后，难不成还被朝廷派去和农民军打，和建奴打，然后被一点一点给消耗掉。”

听到这话，孙元心中一喜，暗道：“只要你肯提条件就好，且忽悠你一下。等过了今夜，等到卢象升大军到来，自然也由不得你。”

孙元：“一万两，参将。”

“钱老子不缺，可不想打仗。”

孙元：“不想打仗，可以啊，绝对不调你去辽东，也不派你去剿灭贼军。别地方不敢说，南五省除了南京，你随便选一个地方，带着你的人马落地生根，开枝散叶。卢大人可是总督五省军务事，没任何问题的。”

黄龙：“我想回陕西老家。”

他手下的卫兵也都一脸的激动：“对，咱们想回老家做官。”

孙元一摊手：“只怕不成，那地方在打仗，你们也回不去。”

黄龙有些懊恼：“一万两我也不要你的，就让我呆在江南好了，老子还喜欢南京。这地方富得紧，在这里做官倒是滋润。不过，我的部队不能解散，还得跟着我。”

这个条件一说出口，众卫兵又开始激动了，同声道：“黄大哥这个主意

好，咱们以后在江南安家也不错，却强过回陕西老家了。”

听到这话，孙元抽了一冷气。这事的难度可就大了，要知道江南可是明王朝的核心统治区域，又如何肯让一个投降的农民军在这里安营扎寨保留完整的编制。这些农民军降而复叛变的事情可没少发生过，若到时候他们突然做乱，直接攻打南京城和周遍的城市，朝廷哭得来不及。

这事无论如何都干不得。

孙元试探着问：“黄龙大哥要留在江南也可以，但你手下的部队得解散了，打散安置到各个军所。”

“住口！”黄龙和手下都同时鼓噪起来：“那么，咱们就没得谈了，来人，将孙元给我拿下！”

孙元忙叫道：“黄龙大哥，听我把话说完。漕运衙门和两淮、长芦盐运你随便选一个地方。”

“什么！”孙元这话一说出口，黄龙如中魔咒，顿时呆住了。继而面露狂喜，伸手狠狠地拍了孙元的肩膀一记：“他娘的，你怎么不早说，早说不就没这事了。漕运就算了，两淮盐运的都转运使咱干了。”

孙元忍不住翻了一个白眼：两淮盐运都转运使也是你能做的，若我真有这个能力，自己先干了，还轮得到你？

盐运来是富得流油的衙门，在里面干上两年，别的不说，百万身家还是有可能的。不过，盐运衙门可是省一级的行政结构，转运使乃是正二品，与六部尚书各省督抚相同。

孙元苦笑：“转运使黄龙大哥你估计是干不成的，不过里面的判官、经历、什么的随便选。至于黄大哥你手下的将官们，也能得到很好的安置。”

“哈哈，哈哈，那也不错了，干了，干了，这事咱们干了。”黄龙兴奋地搓着手，激动地说：“卢大人恩德，黄龙铭记五内。孙兄弟，刚才多有得罪，还请不要放在心上。来人，给汤问行松绑，上点伤药。”

见说服了黄龙，孙元一颗心落了下去。心中也是苦笑：我今天替卢象升许了好多空头支票，实际上一样也做不到……到时候也不知道黄龙这厮会闹成什么样子？哎，过了今夜，让卢象升头疼去吧！

正在这个时候，高迎祥那边的老营鼓声更急。

这个时候，孙元这才意识到更大挑战还在后头，忙道：“黄龙大哥，接下来咱们应该这么做……”

还没等他把话说完，黄龙就大笑一声：“高迎祥这个混帐东西，竟然抽老子的耳光，他算****东西，真把老子当他的奴仆了。此仇不报非君子，孙兄弟你放心，我立即带着兵马打他娘的！”

他脸上被火烧过的疤痕因为仇恨红艳艳地扭曲着，满面都是狰狞。

第240章烦躁

看黄龙的意思是要带兵和高迎祥火拼，孙元一阵无语，这家伙简直就是个莽汉。

他忙笑着一把将他拉住：“黄龙大哥，你就这么打过去，能打得过高迎祥吗？据小弟所知，你的部队在攻城中损失惨重，而高迎祥等人的精锐主力却丝毫未损。你如今过去，不是以卵击石吗？”

“狗日的高迎祥，我就知道他消耗我的兵力。”黄龙大声地咒骂起来，半天，才愤怒地一脚踢在一堵断墙上，回头负气地问：“孙兄弟，你说如何是好？这个仇若不报复回来，老子自己这道坎先就过不去。”

孙元哈哈一笑：“黄大哥豪气干云，孙元自然佩服。不过，也用不着这么大阵仗。高迎祥不是在升帐议事，准备攻打泗州吗，你带我们进帐，到时候直接将起拿下不就结了。”

“你的意思是在军帐中将高迎祥捉了？”黄龙眼睛里绿光闪烁：“这个办法倒是不错。”

“对了，乾公鸡张二那里你也可以去说说，看能不能请他共倡此义举。”

黄龙嘎嘎一笑：“不用了，不用了。”

孙元：“此话怎讲。”

黄龙转头喊：“张兄弟，你出来吧？”

话音刚落下，一人从照壁那边走出来，对着孙元一拱手：“张二见过孙将军，先前你的信使来见黄龙大哥的时候，黄大哥就已经同兄弟商议过此事。刚才你们的话，我也全听到了，愿与将军一道拿下那高迎祥那贼厮鸟。”

说着，张二一脸的仇恨：“高迎祥这个瓜怂，竟然打我张二的鞭子。老子凭什么给他打，既然高迎祥不仁，就别怪我张二不义。”

已是咬牙切齿了。

这个时候，张二正好走到亮处。孙元这才发现张二面上纵横交错的好几道鞭痕，显然是高迎祥的作品。

孙元心中一阵惊喜，连连拱手：“既然张大哥有报效朝廷的解民于倒悬的心，咱们就干上这一票好了。”

张二冷笑：“一万两，盐运和漕运一个五品以上实职，这就是我的条件，别跟我扯什么为国为民的道理，我也听不懂。”

孙元：“放心好了，我就做主替卢都督师应下来了。”现在别说张二这两个条件，就算他要娶崇祯皇帝的长公主独臂神尼为妻，做朱由检的便宜姑爷，孙元也会答应的。

“好了，既然大家都已经谈妥，上马吧。若是去得迟了，仔细高迎祥那牛入的心中生疑。”黄龙一挥手，就有卫兵牵过来几匹战马：“孙元兄弟，上马，咱们过去擒拿高迎祥，立此大功，公侯万代。”

孙元点点头，将汤问行扶起来：“汤兄弟此次辛苦你了，且在此地歇息，等这事了解，我再过来接你。”

汤问行的脑袋已经完全被纱布包裹了，看起来像是一个木乃伊。但眼神中却全是激动：“孙将军妙计，此番若能擒杀高闯，东南局面为之一靖，功在当代，立在千秋。汤问行何等幸运，能参与其中，为国家和百姓立此功劳，就算死了，也有面目去见先祖。”

一想起自己从小所受的屈辱，从今天起却能挺起胸膛做人，为母亲正名，汤问行的眼泪就流了出来。

黄龙不耐烦：“孙兄弟，快快快。”

孙元对汤问行说了一声保重，和朱玄水一道拣起扔在地上的兵器，骑上战马，跟着黄、张二人冲了出去。

夜依旧黑得厉害，闯军老营里灯火耀眼，鼓声一通接一通地响着，惊起宿鸟，咕噪地高飞。

整个闯军都已经起来了，一个个士兵在营地里奔跑着，一堆堆篝火燃了起来，饭菜的香味顺风传来。显然，他们正在埋锅造饭，准备吃饱了养足力气就杀进泗州城去。

高迎祥背着手站在大帐之中，将一条宽阔的背影留给不断跑进中军节帐的军官们。

灯光在他身后留下浓重的阴影。

一通鼓后，帐篷里已经挤进来三十多个军官。

闯营自从壮大之后，高迎祥也学着明朝边军的规矩，每日卯时都要点卯训话。如此，让他感觉到一丝做主帅的威严。只不过自从滁州大败之后，大伙儿忙得逃命，这个规矩却逐渐形同虚设了。

败得这么惨，营中士卒对于他高闯王好象也没有以前那样尊敬。就连李自成和营中精华中的精华骑兵在兵败之后，也没有如往常那样和自己汇合。

这个李自成，难道起了二心，想拉杆子单干了？

想到这里，他心中一紧，只感觉有一股灼热的气体从脚下升起，冲入双目，心中莫名地剧烈烦躁起来。

此刻，高迎祥立即在帐中，屈指计算着时辰。

一通鼓，又是一通鼓之后，时辰已经到，高迎祥坐到首座那张虎皮交椅上，一个军法官走上前来：“禀闯王，各营将官都已到齐，只……”

“只什么？”

军法官：“只是一斗谷和乾公鸡还没到。”

高迎祥一张脸顿时黑得要滴出水来，使劲地一拍椅子扶手爆发了：“这都什么时候了，张二和黄龙也敢怠慢，难道就不怕我的军法吗？你带几个人，去将他们给老子捆过来！”

军法官一窒，讷讷道：“闯王，昨天攻城太猛，或许张大哥和黄龙大哥实在疲惫，故尔来迟。说不准，他们正在赶来的路上。”

开玩笑，一斗谷和乾公鸡可都是闯营中实际掌握军权的将官之一，两人手下各有上万人马，脾气那是出了名的坏。你高迎祥亲自过去抓人，这两人或许还会给你两分面子。我一个小小的军法官过去找麻烦，不被那两个闯王乱刀给砍成肉酱才怪。

“怎么了，难道你忘记我闯营的规矩了吗？”高迎祥见军法官畏缩不去，心中越怒，指着远方火光冲天的泗州城，咆哮道：“昨日攻城太累，笑话，张、黄二人昨天攻打泗州根本就被那孙元贼子吓破了胆，一看到他的旗号，逃得跟兔子一样快，我都替他们脸红。如果真让他们这般打下去，三五日之内也被想拿下这座城池。我也不知道城中究竟是怎么回事，却乱成这样。不过，这可是我等等了许久的机会。能不能打破泗州，就在明日一早。否则，若是错过了，卢闯王可就赶来了。到时候，我等才是死无葬身之地了。”

如今要紧关头，这二人竟然点卯不到，这是不将我高迎祥放在眼里吗。快去，否则，先用军法制了你。”

说到这里，胸中的一股暴戾之气再也遏制不住，高迎祥猛地站起来，一脚踢在军法官胸口上。

第241章戾气

清脆的骨折声响起，那军法官前胸凹陷，笔直地飞了出去，瘫软在地，再站不起来了。

见高迎祥如此暴烈，下手又如此之狠，众将军面上都带着畏惧之色，再不敢多说一句废话。

这一脚踢出去之后，高迎祥心中也自后悔。要知道，自从起兵以来，他一直都以仁义示人，见了军中将士也是客客气气，一副宽厚长者模样。

所以，尽管他军略武艺在农民军中都属寻常，却得到了所有人的拥戴。在荥阳大会的时候甚至被推举为义军首领，狠狠地压了实力尚在自己之上的张献忠一头。

对此，高迎祥也颇为得意，对待士卒也越发宽厚。

可这几日来，他心中的邪火却怎么也压不住。

摸了摸已经变得滚烫的眼睛，高迎祥心中叹息：我这是怎么了，我这是怎么了，今次即便是拿下泗州，逃得一条活路，以后士卒对我高迎祥也是畏惧多过尊敬，这不是想要的啊！我是仁义大哥，不是刘宗敏、黄龙那样的屠夫啊！

罢，屠夫就屠夫吧，既然你们已经不尊敬我高迎祥，我就是要让你们怕我！

这一次泗州城乱成这样，说不准是官兵设下的陷阱，诱我去钻。

可我不能不去，再不能等了，如果拖延下去，卢象升大军就要赶到战场了。即便没有今晚这事，我明日也要全军出击的。

如果还不能拿下城池，我闯营还有心气突破这个包围圈吗？

只能成功，不能失败，无论使用什么手段。

卢阎王、孙元贼子，是你们将我逼成这样的！

“阎王！”一个卫兵急冲冲地跑进帐中，还没有说话，高迎祥就猛地抽出腰刀“咻”一声挥出。

一大蓬人血喷在帐篷上，又顺着桐油帆布淋漓而下。

“军中议事，擅闯节堂者死！”高迎祥声嘶力竭，如同夜枭雄长鸣。

无论是哪一支军队，主帅升帐招集中高级军官议事的时候，士卒们都不得入内。踏入节堂一步者，当细作论处，斩之。

只不过，以前的高迎祥为人温和，也不将这事当真。

看到了人血，见到高闯王一口气杀了两人，帐篷中的温度仿佛降到了冰点，所有将官都缩了一下脖子，偷偷地朝后面退了一步。

看到众人畏惧的神情，高迎祥一旦开了杀戒，胸中的野兽就彻底醒过来，他朝刀尖上吹了一口气。

那一柄蓝盈盈的雁翎刀如同刚被水洗过一样，一滴黑红的血液被吹到空中。

他瞪着怪眼扫视众人，似乎在寻找下一个目标。

“再杀一人，再杀一人，就能激励起众将军拼死一战的决心。”

心中有一个声音在不停地****着高迎祥，让人再也压抑不住。

众将军可都是杀惯了的人，如何看不出高迎祥目光中的含义，心中畏惧的同时也暗暗叫苦。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有声音传来：“启禀闯王，张二将军、黄龙将军和手下的副将到了，正在帐外候着。”

然后是张二和黄龙的声音：“闯王，我等来迟，误了你的军机大事，还望恕罪。”

听到两人到了，帐中的军官同时偷偷松了一口气：还好，正主儿到了，闯王就算要杀人也只能杀这两个杂痞，刀子还砍不到咱们头上……哎，高闯王这也是欺负咱们是老实人。若是李自成大哥和他手下的刘宗敏、田见秀、高一功、刘芳亮等人在帐中，高迎祥抚慰他们都还来不及，还会耍威风吗？

不觉中，众人的心思都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高迎祥沉默了片刻，铿锵一声将腰刀收入鞘中，喝道：“滚进来！”声音诡异古怪，听起来让人很陌生。

不片刻，黄龙和张二各自带着三个副将军大步走进帐中。按照闯营的规矩，营中高级军官议事，军官可带副将和亲卫的。

赶见高迎祥的节帐，这六人都同时看到地上的尸体和鲜血，同时抽了一口冷气。

他们同时朝高迎祥一拱手：“见过闯王。”

高迎祥顺便地扫视了这六人一眼，却隐约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这六人张二和黄龙他自然是认识的，可其他四人中有一中一青两人身材高大，看起来甚是眼熟，可一时间却想不起究竟在什么地方见过。

中年那人生得国字脸，一表人才，手长脚长，走起路来看起来异常利索。虽然步伐柔和，可身上却好象蕴涵着巨大的爆发力，武艺应该很是不错，什么时候闯营中有这样的好手了？至于年轻那个陌生卫兵，其实也没什么出奇的地方，可见了人却好象并不畏惧的样子，反好奇地四下张望，叫人看了心中不喜。

没错，这两人正是孙元和朱玄水。当初触州大战的时候，高迎祥只远远看过孙元一面，却没有直接交手。虽然觉得孙元很是眼熟，却想不起他究竟是谁。

不过，这孙元和朱玄水两人假扮的不过是小小的亲卫，高迎祥只看了他们一眼，也不放在心上，只将目光冷冷地落到张二和黄龙身上：“军中三通鼓就要集合，而且，我闯营又有点卯的规矩。这三通鼓都已经过去这么长工夫，你们两人却姗姗来迟，不知道今天来是我闯营发起总攻的日子吗？你们两人，架子不小嘛！”

张二为人狡诈，立即赔笑道：“启禀闯王，昨日攻城，我营士卒死伤实在太多，军心士气沮丧。今日不是要打打仗恶仗吗，张二就连夜巡查营帐，抚慰士卒，将最后一点家当都掏出来发给大伙儿。大家都说感念闯王你的恩德，敢不效死，都发誓说今天要冲锋在前，不拿下泗州城，绝不退下来。张二忙了一夜，累得身子骨都快散架，刚睡下去没半个时辰，这就听到鼓声，急冲冲赶过来，却是迟了。还请闯王饶我一次，以后一定改过，一定改过。”

说着，就不住拱手。

“抚慰士卒，还发下去出征银子？”高迎祥实在看不惯张二这张嬉皮笑脸的面皮，鼻子里哼了一声：“当我高迎祥是傻子还是憨包？你张二又懒又蠢，怎么做得出连夜巡视营盘的事来。别当我不知道，你他娘就是个爱钱如命之人，舍得拿钱出来给人吗？别以为你是闯营的老人我就拿你没办法，也别当

我是面瓜！”

一巴掌抽了出去，落到张二脸上。

张二的脸早就被高迎祥用鞭子抽破了，刚接了疤，这一掌下去，伤口破了。乾公鸡一张脸顿时一塌糊涂，他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大声哀号：“闯王饶命，饶命啊！”

第242章乱战

“大战在即，闯王为何要羞辱军中壮士？”突然间，一斗谷黄龙叫了一声：“张二兄弟对高迎祥你一向忠心耿耿，大家又是一起在陕西起事的老兄弟。当初我等可都是平等相待，兄弟相称，说好共享富贵的。怎么现在闯王却待我等如奴如狗，高迎祥，你忘记咱们当出结义时说过的话吗？”

一直以来，一斗谷黄龙在高迎祥面前都是一脸的谄媚，可以说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惟恐得罪了他。

今日，却一反常态地大叫起来，还一口一个“高迎祥”直呼他的名字。

这让帐中的所有将官心中俱是一惊。

“住口！”高迎祥大怒，反手一记耳光又抽到黄龙脸上，直打得他脸上疣粒也大了两分。

“打得好！”黄龙哑着嗓子吼了一声。

“他娘的还犟嘴。”又是一记。

这一巴掌力气是如此之大，黄龙竟被扇得晃了一下，嘴角有血流出。三角眼中满是杀气：“打得好，打得好！高迎祥，你前天刚打过我，现在又当着这么多兄弟的面抽老子，你这不是将爷爷当兄弟，要将咱们兄弟情分一笔抹杀吗？既然如此，也别想让黄龙以后在替你卖命了。”

“兄弟，谁他妈当是你兄弟？”高迎祥被黄龙彻底激怒了，其实他也知道，大战马上就要开始，又关系到农民军的生死，自该团结一心，笼络住营中掌兵的将官才是。可心中那股邪火却怎么也压不住，或许，黄龙以前的猥琐和懦弱让他起了轻视之心。

高迎祥咆哮道：“闯营是我的，我是闯王，你不过是我手下的将领，人常伦理，君君臣臣的规矩你都不要了？你一口一个老子，又充谁的老子。黄龙，你作战不利，定然是已经降了官军，要给我来一个里应外合。来人，将他给我斩了！”

黄龙如此顶撞自己，已是大大地扫了高迎祥的威风，若不杀，还有谁肯听自己的命令奋力攻城？

外面刷拉一声，就冲进来几个卫兵，将黄龙一把按在地上。

站在黄龙身后的孙元和朱玄水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同时让到一边看热闹，他们自然知道黄龙不会就此俯首待毙的，接下来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腥风血雨，且看看再说。

黄龙大叫：“高迎祥，好，好得很，杀自己兄弟！”

“你也配做高某的的兄弟！”高迎祥铁青着脸一挥手：“斩了！”

一个卫兵抽出刀子来，张二却突然跳将起来，指着黄龙喝道：“一斗谷，你这反贼，竟然勾结官府，背叛弟兄，我今日就替高大哥杀了你！”

他刷一声从背后抽出一件奇门兵器，朝前砸去。

只听得一声低微的清脆的破裂声，就好象有人在石头上磕破了一颗鸡蛋。就有脑浆子和着人血飞溅而出。

原来，竟是一条一尺半的连枷，白蜡为柄，铁链子上系着一个拳头大的带刺铜瓜。

看到张二抽出连枷，高迎感觉到一丝不妙。要知道，这种奇形兵器携带不易，军中升丈议事，用得着带这种兵器吗，大家也不过是随意别上一把腰

刀了事，讲究一些的，则换成宝剑。

定睛看去，刚才架着一斗谷黄龙的两个卫兵满是血地倒了下去。

只有一个刹那，张二身体一弓，如同弹簧一样射来，人未到，手中连枷已是挥得笔直。锤头“呼”一声就打到高迎祥的胸口上。

一般人若是遇到这种偷袭，早被张二这一锤直接敲碎了内脏。好个高迎祥，毕竟是沙场老将，猛一吐气，身体瞬间后移动。

即便如此，心口的皮肤也被锤头钩得鲜血淋漓，顿时疼不可忍。

他闷哼一声，瞬间抽出佩刀。

因为两人已经贴身肉搏缠在一起，也没办法前刺。他只能随手一划，刀刃切在张二的腰上。这一刀高迎祥含愤而发，定然要让这贼子肚破肠烂。

可一阵顿挫的金属摩擦声传来，却是切之不动。

而与此同时，伏在地上的黄龙也高高跃起，手中的腰刀瞬间将另外两个高迎祥的卫兵砍翻在地，口中大喝：“动手，擒杀高迎祥！”

余下等人同时亮出兵器，朝帐中其他军官砍去。

“好贼子，竟然着了铠甲！看来，你们是蓄梦已久了！”高迎祥禁不住怒啸一声，连连后退。

张二手中的连枷还在不听呼啸着在空中盘旋，不停向前抢去，口中冷笑：“高迎祥，你视我等如奴仆，咱们也不会拿你当大哥，今日就反了，拿你向朝廷谋个富贵荣华！”

黄龙大声吼道：“张二，你他娘废话什么，夜一长，梦就多，快将高贼拿下！其他人，由我等料理。”

眼前是雪亮刀光闪烁，其余六人如同虎如羊群，扑进闯营军官之中。

一时间，满世界都是人体的残肢断臂和临死之人惨烈的叫声。

在黄龙、朱玄水和孙元等人刀下，这些农民军军官竟没有半点还手之力，瞬间就倒了一地。

原来，这群闯营军官也是打老了仗的人，和人交手的经验不可谓不丰富。只可惜，他们今天来高迎祥帐中议事，身上都没有穿铠甲。一来，这玩意儿实在太沉重，好一点的都超过三十斤，穿在身上闷热不说，还不良于行。就算上了战场，也不会随时随刻套在身上。一般都会等到要出阵冲锋的时候，才由辅兵帮助着甲。

而且，高迎祥中军大帐外全是卫兵，大家做梦也不会想到敌人竟然就出自自己的内部。

帐中人又多，大家挤在一块儿，根本就没有腾挪的余地。黄龙等人一刀下来，就能收割一条性命，而他们的刀挥出去砍在黄龙等人身上，就如同挠痒痒一样。

装备的差距，不是武艺可以弥补的。

砍瓜切菜，杀猪宰羊也不过如此，可怜了这一群身经百战的闯营将领。

而且，黄龙、张二这群人的武艺也甚是不错。尤其是那个高个中年亲兵，几乎没有人能在他手上走过一招。最麻烦的时候，这个高个中年人还牢牢地把守住大帐门口。无论是向外逃跑的军官，还是想冲进来救主的卫兵，向前一步，迎接他们的就是雷霆一刀，然后捂着喉咙和心口躺下去。

看到手下军官像畜生一样被黄龙、张二等人毫不费力地杀掉，高迎祥眼睛都红了。

第243章擒高

此刻的高迎祥因为身上没有着甲，只能不住后退。他的眼睛一直落到旁边甲子上的那具铠甲，如果有时间让他穿上那具坚固的铁甲，高迎祥有信心杀出一条血路冲出大帐。

到了外面，只需一声高呼，自可轻易地调来上百卫兵，将这黄龙和张二这两个头生反骨的活魏延挫骨扬灰。又或者，只需放上一把火，就能解决问题。

只可惜，身后那乾公鸡大约也知道一旦让自己脱身的后果，挥舞的连枷在后面追个不停。而帐外的卫兵投鼠忌器，一时间却攻之不入。

正面硬扛也没有任何获胜的可能，高迎祥只能不住朝手下身后躲，将部下不停朝张二、黄龙等人身前推，试图迟滞敌人的攻势。

刚开始的时候还有些作用，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眼前却是一空，定睛看去，却再没有一个站着的活人。

手下那三十多个将官，竟被黄、张二人和亲兵屠戮一空。

地上横七竖八全是尸体，那顶黄色的桐油帐篷也变成了红色。

今日就算他高迎祥侥幸逃得一命，可军中大将军被人杀得精光，兵又有谁来带？无论如何，黎明时是没办法攻打泗州城了。

看着张二挥舞的兵器，高迎大喝一声：“反贼！”眼珠子都仿佛要掉出眼眶来。

这一声大喝，如同晴天里响起了一声春雷。乾公鸡手中的连枷虽然顺利地砸到高迎祥的肋骨上，发出清脆的声响，但还是被震得一呆，动作却慢下来了。

好个高迎祥，空着的左手一伸，拖出连枷的锤头，右手腰刀顺势而下。

只听得流利的一声“刷拉！”乾公鸡张二握着连枷竿子上的双手的手指被这一刀尽数砍断。

十根手指如同热锅中爆开的爆米花，跃上半空。

刀势不减，顺利地掠过张二脖子，将他脑袋砍落在地。

血光冲天，高迎祥左手抓住尚在半空的连枷，直接砸到一个敌人的脑袋上。

那人的头颅如同漏气的皮球，天灵盖处深深凹陷下去，自然是活不成了。

见高迎祥如此威猛，黄龙等人心中一寒，忍不住后退一步。

高迎哈哈大笑：“反骨崽！”这一笑，只觉得口中全是青铜的味道，胸口痛不可忍，一口气接不上来，声音沙哑下去。

好在敌人因为畏惧，又因为实在太累，在无力过来阻拦，正是脱困的良机，只需在杀掉拦在门口的那个身材高大的中年人。

这人正是朱玄水。

高迎祥狠狠闭上嘴，将那一口涌在喉头上的血硬生声咽下去，左手连枷，右手刀朝朱玄水扑去，只要打倒他，外面就是天宽地阔。

他也看出来，这群人中，以高个中年人的武艺最高。这鸟人在帐篷门口一站，外面的士兵冲不进来，里面的军官杀不出去，当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以自己的本事，就算身上没有受伤，只怕赢不了。

可如今正到了最后关头，不拼命却是不成的。且，他也感觉到自己身上的力气被断裂的肋骨快速带走，再支持不下去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同黄龙和张二一道过来的那个笑嘻嘻的青年人却上前一步，手中一抬，就是一把短火铳。

“砰”一声，一团火光从他手中扩散开来，然后就是大股白烟雾弥漫。

两人相距不过三步，这个年轻人几乎上顶着高迎祥的胸口搂火。

如同被一根烧红了的铁鞭抽中，高迎祥感觉自己被一股大力一推，趑趄一步，一屁股坐在地上。

这个时候，黄龙手下的两个卫兵同时大吼一声朝前一个虎扑。想叠罗汉一样，将高迎祥压在最底下。

这三人身上都穿着厚实的铁甲，一压下来就如同泰山压顶。

高迎接本就断了一根肋骨，刚才又中了一枪，被三人这一压，断骨刺进肺中，疼得冷汗淋漓而出。

汗水一出，气却泻了，再提不起半点力气。

“好，好，好得很，黄龙，想不到你竟然做了叛贼，反了！”高迎祥凄厉地大笑起来，笑声中充满了愤怒的绝望。

血从他的口中和鼻腔里涌出来，还带着一串粉红色的泡沫。

黄龙走上前去，一口绿色的浓痰吐到高迎接祥脸上，然后正正反反给了他四记耳光，尖笑道：“反贼，嘿嘿，我黄龙如今弃暗投明，乃是正宗的朝廷军官。在老子眼中，你他娘才是真正的反贼。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你以前抽爷爷的耳光过瘾吧，如今老子也让你尝尝打脸的滋味。”

他这四记耳光可谓是用尽全力，高迎接被抽得鲜血四溅，呸一声吐出四枚牙齿来。不过，他却觉得不痛，身体已经彻底的麻木了。

绿色的浓痰顺着他的鼻尖流下来，耷拉到嘴唇上。

孙元忍不住走上前去，伸手将他面上的痰液用手指抹到一边，道：“黄龙大哥，高迎祥毕竟也是一方人物，国家自有法度，没必要如此羞辱。”

“哈哈，也罢，看到孙兄弟面子上，爷爷今天就放高贼一马。反正这种巨寇大贼，送进京城之后也免不了千刀万剐，活不了几天了。”

高迎接自知这次是在劫难逃，平静下来，朝孙元点了点头，倒：“这位兄弟眼熟，如果某没看错，你应该是今日的主谋，还请教尊姓大名。”

“高闯王目光如炬，佩服，今日之计正是某所设计，献丑，献丑。”孙元一拱手：“在下大河卫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孙元。”

“你就是孙元，打败李自成骑兵的孙元？”高迎接瞪圆了眼睛，须臾，叹息一声：“阁下练出的兵当世第一，想不到用间用计也是如此高妙，高某输在你手下，倒也不冤。”

孙元微微颌首：“高闯王过奖了。”

他一挥手，下令：“黄龙大哥，将高迎接捆起来，带出帐篷给诸营叛军看看他们的统帅，看看纵横五省的高闯王最后落到什么田地，叫他们放下兵器投降。”

“是。”众人同时动手，将高迎接捆成一团，用刀将他架了出去。张二死在他手下，张二的心腹甚至还愤怒地给了他两脚。

又有人将死在帐篷中闯营军官的头颅割下，挑在刀尖，冲出帐篷，大

喊：“高迎祥已经被我等生擒活捉，所有人放下兵器，投降不杀！”
“投降不杀！”

第244章一柱

“闯营完了！”朱玄水感叹一声。

“确实是完了，不过仅仅是高迎祥完了，而不是闯营。”孙元点了点头。实际上，高迎祥这人无论是情商还是智商上都不足以担当偌大一支军队的统帅。

如今，闯营的主力虽然大多会聚于此，可精华骑兵却被李自成带走了。

活捉了一个高迎祥，可闯军却迎来另外一个更加强大的当家人。从现在开始，闯王这个名号就落到李自成头上，也就是从现在开始，两年以后，闯军将变得更加强大。

这乃是孙元这个穿越者的先知先觉，只不过不便与朱玄水明言罢了。

高迎祥之所以被农民军推到首领的高位，一来是贼军早期缺少人才，二来也是运势使然。虽然谈不上世无英雄，使竖子成名。但高迎祥的才具，也仅仅是罗汝才、马回回一类的人物。一个人的能力有限，勉强扮演他力所不能及的历史角色，对他来说却是一件悲剧。

高迎祥被黄龙等人捆成一团，推拽着朝外押去，浑身又是血又是泥。这个时候，他已经褪去了闯王的光环，满面都是颓丧和狼狈，又变回了当年那个陕西农户的模样。被黄龙等人又是吐唾沫，又是扇耳光，轻贱得如同对待一头待屠的牲畜。

孙元心中突然有些难过，叹息一声：“高迎祥毕竟也是英雄人物，如今落到这般田地，可惜了。”

朱玄水冷笑：“孙元你这话说得却是不对，高贼不过是黄巢、朱温那样的反贼罢了，也配称为英雄？这样的人多了，对于国家百姓却是一大祸害。要说英雄，依靠朱玄水看来，当时之世不过区区三人罢了。”说完着话，朱玄水看了孙元一眼：“孙元你好像很累，面色有些发白？”

听他这么一问，孙元才发现自己四肢百骸无一不软，却是再提不起半点力气。

天色已经微明，从昨天傍晚到现在，孙元带兵突袭大河卫方日昌行辕，然后连夜出城说降黄龙、张二。再接着，又同这两人将闯营带兵大将斩首干净。

连续两场恶斗，又是在生死场上左右飘摇。即便是铁人，体力和精力也到了透支边缘。

此刻的他浑身都是冰凉的汗水，大口大口地喘息着，只想就此躺在地面上，再不愿起来。

“是有点累，还请教是哪三人。”孙元心中还是好奇，他也知道朱玄水这人虽然地位不高，却也是风光过的。高屋建瓴惯了，见识也大，却不知道他心目中的英雄又是谁？

朱玄水：“第一个自然是天启年间督师辽东的帝师孙承宗。”

“孙阁老当得起英雄二字。”孙元笑了笑，心中却不以为然，当年在辽东，孙承宗可干得太不漂亮，而建奴势力壮大好象就是在那一时期。只不过，孙承宗人格魅力实在太太，别人也不好说什么。

朱玄水：“第二个，自然是卢督师卢象升。”

孙元：“卢督师自从总理南方军务之后，平定东南乱局，居功至伟，当得

起英雄二字。”

朱玄水：“这第三人，正是孙元你。”

“啊……”

朱玄水目光亮起来：“滁州大战，若非孙元你，东南局势已然糜烂。如今，又是你设计生擒巨寇高迎祥。可以说，我大明朝整个剿局，都因你一人而改观。至此，东南已然无忧。如此之世，如此之人，怎当不起英雄二字。丈夫生于世，能干出这么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也不枉来这世上一遭。朱玄水有幸参与其中，何等的荣耀，何等的幸运。”

是啊，若不是孙元，如今的南京，甚至整个江淮地区，却不知道是何等光景。而这一切，仅仅是因为眼前这个貌不出众的普通青年，却天翻地覆地改变了。

用擎天一柱，挽狂澜于即倒来形容，也不为过。

孙元苦笑着摸了摸鼻子：“当不起，当不起，我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做自己觉得应该做的事情罢了。”

正在他们说话的这段时间，闯营乱起来。

却原来是，见黄龙等人活捉了高迎祥，又杀了那么多头领，营中士兵都知道大事不好，皆骚动起来。有人拿着兵器蜂拥而上，要替头领报仇，救回高闯王。而张二的部下不忿自家大哥被杀，也同时发动，要尽屠高迎祥手下，为头领报仇。

更有人想乘乱劫了军资，裹胁队伍从泗州死地脱离而去。

一时间，借机报仇的、想打太平拳的、浑水摸鱼的，同时发动，一团团大火在绵延十里的军营中燃烧起来。黑夜之中，贼军们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只从帐篷里跳出来，拿着兵器见到可疑的人就砍。到处都是喊杀声，到处都是惨叫声。

而黄龙等人也押着高迎祥，也不知道去了那里。

孙元和朱玄水吃惊地看着周遭的一切，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行。

朱玄水霍一声站起来，急道：“孙元，咱们还是快快离开此处，贼军炸营了。若再耽搁下去，只怕你我都要没在乱军之中。”

说完，一伸手将孙元从地上拉起来。

两人同时亮出兵器，朝外面闯去。又强提起力气斩杀了两个溃兵，总算得了战马。

这个时候，天已经亮开。燃烧后的烟雾已经笼罩了这个大营，呛得人睁不开眼睛。

朱玄水一边骑着马往外跑，一边恼火地叫道：“黄龙那厮也是可恶，竟然将高迎祥带走了，军情如此混乱，若叫那高贼逃脱，咱们不是白忙一趟吗？”

孙元：“黄龙若将高迎祥交给我们，他以后也没有同我等同卢督师讨价还价的余地，自然要将俘虏抓在手上才甘心。不过，你也不用担心，无论高迎祥是否逃脱，这泗州城算是保住了。最多两日，卢督师的大军就要开到。”

“却也是，无论怎么看，这一仗算是结束了。”朱玄水依旧有些忧虑：“不过，如果不将高迎祥捏在手头，咱们杀大河卫方日昌一事，怕是不好交代。”

孙元：“事急从权，卢督师应该可以理解的，也不会追究。”

说话间，两人两骑一阵风似地突出闯军大营，朝泗州行去。贼军已经乱成一团，自然没有心思再来阻挡二人，即便有几个不开眼的想上来拣便宜，

不等孙元动手，朱玄水就是随手一刀了结了。

“汤兄弟，可还好？”两人冲到昨夜和黄龙谈判的地方。

还好，汤问行虽然气息奄奄，却还在那里。

汤问行吃力地蠕动着嘴唇：“如何？”

第245章杨知州可死不得

孙元点点头：“事成也，高迎祥已被黄龙生擒活捉，贼军大营个家头领也被我等斩杀干净。如今，贼营正乱成一团。泗州保住了，我大明赢了。”

汤问行嘎嘎地笑起来，仰天道：“天佑大明，天佑大明。”

他身体一挺，却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气，朝孙元长长一揖：“国有难，良将出。我大明朝有孙将军，乃是天子的德行，百姓的福气……”

话还没有说完，身子一栽，晕厥过去。

孙元急忙伸手将他扶住，对朱玄水喊道：“朱千户，我已经没有力气了，帮个手，将汤兄弟扶上战马，我们带他回城。”

就这样，孙元和昏迷过去的汤问行一人趴在一匹战马上，由朱玄水牵着，慢慢朝泗州城中走去。

孙元累了一整夜，此刻脱离险景，绷紧的那根弦终于断了，抱着马脖子就这么睡死过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朦胧中就听到朱玄水惊天动地的叫了一声：“汀儿！”

孙元一个激灵，瞬间情形过来。

猛地直起身体，抬头看去，却见泗州城城门大开，从城门口看过去，城中的黑烟还在冉冉升起，但已经看不到一个人影，听不到一丝声响。整个泗州，如同死去了一般。

城门口处立着一匹战马，马上朱汀全身披挂，腰上挎着一把雁翎刀，就那么站在那里，好象在等待着什么。

孙元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一股子力气，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冲上前去，叫道：“汀儿，你怎么在这里……”

朱汀浑身是伤，英气勃勃的脸已经变得苍白和憔悴。可看到孙元和爹爹，眉宇却展开了：“你这个贼，我昨天不是说过要等你们回来吗？若你回来，自然一好百好。若是回不来，朱汀将单骑冲阵，绝不独活。”

孙元心中一暖，眼睛就湿润起来。他一冲动，伸出手去握住朱汀已经被冷风冲得冰凉的手，想说些什么，可脱口却是：“阿姐……”

然后，两滴泪水就落下来。

朱汀皱了一下眉头：“男儿流血不流泪，成什么样子？你将来可是要做统军大将军的人，叫士卒们看了，心生不敬，以后还怎么带兵？”

孙元尴尬地抹了一下脸：“你说得是。”

朱汀突然嘻嘻一笑：“不过，你这声阿姐，我却喜欢听。要不……你再喊一声……真喜欢听一辈子。”

看到女儿在孙元面前表露心迹，朱玄水此刻连发作的心思也没有。心中又是酸楚又是欣慰：女大不中留，可算是能够打发出去了。

他忙问：“汀儿，其他人呢，城门怎么打开了，这城中怎么变成这样？”

朱玄水一问，孙元也是一惊。

朱汀：“昨夜城中起火，大河卫的兵炸了营，在城中一阵乱砍乱杀，又抢劫了好多富户，闹了一整夜，也没军官管束。天明的時候，大约是害怕贼军攻城，都开了四门逃了。到现在，泗州城中已经沒有一兵一卒。城中百姓，能跑的都带着家眷天一亮就走了。跑不了的，都躲在家里不敢出门。”

说着，朱汀一脸的愤恨：“这些兵……这些可是咱们大明朝的官兵啊，祸害起百姓起来，比之贼人尤有过之。”

孙元：“我的卫兵呢？”

朱汀：“正在城墙上歇息。”

正在这个时候，一群人从上面跑下来，连声喊：“将军，孙将军，你可算回来了。”

来的正是孙元带到泗州的那三十个亲兵，见主帅平安返回城中，都是一脸的欣喜。有人大喊：“将军，城守不住了，咱们快离开这里。”

孙元摇头：“不用走，事情办成了。”

朱汀：“怎么了？”

朱玄水忙将昨夜所发生的一切同大家详细说了一遍，众人听说高迎祥已经被活捉，同时大声欢呼起来。

朱汀连声道：“还好还好，如此，贼军也没精神攻城了，这泗州总算是保住了。孙元，你累了一夜，还是快些进城歇息吧！”

从头到尾，朱汀都围着孙元嘘寒问暖，朱玄水心中又是感叹：女生向外，我这个爹爹却是被人忘记了。

孙元指了指昏迷中的汤问行：“来一个人，带汤兄弟去看郎中，无论如何，无论花什么样的代价，都要把他给我救回来。至于其他人……”

朱玄水提醒孙元：“孙元，如今城中的大河卫守军已经逃亡一空，再没有任何防守能力。而贼军尚在城外混战，需防备乱贼杀进城来。到那个时候，你我岂不是白忙一场。还有那黄龙，能不能将乱贼收拾了，又或者他起了异心……如今，一斗谷黄龙可是泗州唯一掌握着一支完整部队之人。而如今的泗州已经是空城，那就是熟透了的果子，只要伸手就能摘下来。”

“满城财富，十万人力，换谁都要经受极大****，不可不防。”

听朱玄水这么一说，孙元顿时抽了一口冷气：是啊，这个****可不小。若换成我孙元是黄龙，只怕会立即带兵进程，补充人力物力。有了泗州满城财富，摇身一变，顿成如张献忠、罗汝才那样的强势人物。

孙元：“朱千户，你继续说下去。”

朱玄水：“如今，我等最要紧的事情是接手城防，同杨知州一道组织百姓守城。只需两日，等到卢象升大军赶到，一切都不是问题了。”

“言之有理。”突然间，孙元想起一事，叫了一声：“糟糕！”就跳上战马，飞快地朝前冲去。

“怎么了？”朱玄水大声问。

孙元：“只怕杨威已经不在人世了，快，随我去府库。”

在昨天和杨威杨知州见面的时候，孙元就看到他在库房里堆了许多书和硝石硫磺，准备在贼军破城之后，与自己最心爱的书籍一道殉国。

昨夜城中乱成这样，说不准这个杨大人因为城池已被闯军打破，自己将自己做成了烧烤。

没有杨威坐镇，孙元不认为自己能够发动城中的百姓。

这杨知州，可死不得。

第246章坐镇泗州

战马跑得飞快，不半天，就来到泗州府库。

里面自然是人去楼空，满地都是狼籍，也看不到几个人。

孙元跳下马，快步朝里面跑去。

孙元等人来得好快，整个府库中满是他们响亮的脚步声。

刚到杨威所在的那个房间，大门紧闭。就听到里面有衙役惊慌地大叫：“贼人，贼人来了！”

然后，杨大人在里面大喊：“放开本官，放开！本官深受皇恩，自该杀身成仁……尔等休要阻拦，坏了我的名节……”

声音中满是颤音，显是怕得厉害。

孙元听到他的声音，心中一阵狂喜：天见可怜，老杨总算没死。

忙大叫一声：“杨知州，杨知州，我回来了。”

就在这个时候，屋中有衙役惊叫一声，有一团火光闪烁，然后是浓重的硝石味道。

孙元大惊，猛地一脚踢过去，大门纹丝不同。却原来累了一夜，孙元身上早已经没有力气了。

他回头对手下大喝一声：“撞开。”

“让我来。”朱玄水冲前去，将双掌在门上轻柔一按，然后“喝”一声发力。

门门断成两截，房门轰然洞开。

里面传来阵阵惊叫。

孙元忍不住喝彩一声：“好一手寸劲。”

朱玄水：“你倒是识货。”

孙元也不废话，直接冲进去。屋中已是白茫茫一片，熏得人眼泪直流。

烟雾中，依稀能够看到杨威坐在蒲团上，身边的书籍已经着火。

觅着方向，孙元也不废话，拽起杨威，就跑出来，直接扔进屋檐下那口水缸中。原来，如库房重地这种地方，为了防火屋檐下通常会放几口用来灭火的大水缸。

可怜杨大人还没有回过神来，就被投进水中，咕咚地喝了一口臭水。

一见水，老大人总算清醒过来，认出孙元：“是你，是不是城破了？”

孙元：“自然是我，城破什么，好得很？”

“那昨天晚上怎么闹成那样？”

孙元自然不肯说是因为自己昨夜杀了方日昌等人，又在城中放火，这才引起城中****。道：“昨夜大河卫方日昌等人商议，今日一大早就带兵离开泗州，弃满城官民于不顾。临走之前，纵容大军抢劫百姓，这才闹成这样。”

“这个贼子，抢劫我的子民，强盗、混蛋，这做军汉的就没有一个好东西。”杨威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他坐在水缸里，浑身津湿，说不出的狼狈。

孙元等人都是军人，被人指着和尚骂贼秃，难免有些尴尬。孙元咳嗽一声：“知州……”正要说话，杨威突然如触电一般从水里跳起来，大叫：“快快快，快灭火，我的书，我的书呀！”

孙元无奈，一挥手，几个卫兵忙冲进去，一通忙乱，这才将火灭掉。

又将门窗通通打开，通了半天风。

尽管如此，杨威的藏书还是被烧掉了好几十本。看着一地的灰烬，杨大人欲哭无泪。

这些珍本善本得之不易，市场价格也高，孙元也替他感到惋惜，心中也极为同情。目光扫视过去，就落到一本宋徽宗亲手制的书法册页上。为了安慰杨知州，孙元顺手拿起来揣进自己怀里。这东西若是带回去，虞人定然十分喜欢。

将来，咱们老苏家也可以当成传家宝传给后人。

这玩意儿可值老钱了，据孙元所知后世宋徽宗赵佶的真迹可没几件，且都收藏在台湾故宫博物馆里。最出名的除了几张字以外，还有《芙蓉锦鸡图》、《仙鹤图》……好象是这个名字。宋人的书画传世量本就稀少，任何一件都是无价国宝。单就这本册页而言，传到后世，怎么也值好几个亿吧？

这次我救了杨知州一命，怎么着也得弄点好处。古董有价，生命物无价嘛，却是孙元我该得的。

“杨知州，现在可不是悲伤的时候。城中已无一兵一卒，民心已是大恐，秩序乱得不成样子。正是你我同舟共济，竭力维持的时候。请立即征发城中民夫上城防守，并在泗州实行戒严。”

“对对对，贼军还在城外呢，随时都可能打进来。”杨威大惊，连声道：“孙将军，咱们一道去州衙。”

孙元微笑：“城外的贼人知州倒是不用担心。”

杨威：“怎么讲？”

孙元也不愿意多说，实际上同老杨头说这些也没什么用处。如果告诉他高迎祥已经被拿下，这老头说不准脑袋一热，就带着民夫出城去拣便宜，然后将乱兵引过来。正到那个时候，问题就大了。

“刚才孙元在城上看到贼军老营好生混乱，看模样应该是起了内讧，三五日之内，贼军应该没有余力攻城。咱们只需守上两日，卢督师的大军就该到了。”

“真的。”杨威话中带着惊喜：“走，上城去看看。不……还是先去衙门视事，征发民夫，将四门关闭为好。”

孙元苦笑，他现在只想睡觉啊。不过，事务繁杂，由不得他不提起精神。

还好，杨威这人做官虽然糊涂，可威望却不低。很快，泗州城门关上了，又有一万多民夫被征发上了城墙，当然，这一万人也只能当样子货做个摆设。

等到一切弄妥，城中秩序恢复，孙元这才拖着沉重的身体回到房间。头刚一粘枕头，就睡死过去。

这一觉直睡到第二日才醒过来，只感觉浑身无一不痛。

头发中却是干结的人血，用手一抓，沙沙落下。

有卫兵来报告，说城外的贼军内讧还没结束，依旧打得厉害，满天满地都是溃兵在捉队厮杀。

昨天杨大人上城墙上一看，立即放声大笑，连叫：“痛快，痛快！”

不过，卫兵又说，杨知州其实前天夜里城中一起火的时候就想自杀的，可就是没有勇气，拖延到昨天上午，才一咬牙点了火。

又道：“知州老大人说了，等将军你一醒来，就请去城墙上说话。老大人

已经将州衙搬去西门城楼子里面。”

孙元知道杨威这人能力实在不成，又不知兵，这守城一事还得由自己来主持，就道：“回去同知州说，孙元沐浴更衣之后就回去拜见。”

等到见着杨威，杨大人却不提正事，反急噪地拉住孙元的袖子：“孙将军，你昨日是不是从我手头借走了一本宋徽宗的法帖册页，快还给我。”

“什么汇总，汇总什么，末将不明白。”孙元不住摇头。

杨威：“是宋徽宗赵佶写的字，就是宋朝一个皇帝写的字。本官亲眼看到你借去了的。那可是我多年的珍藏啊！”

孙元故意装傻：“写的字，我拿来做什么。本将军戎马一生，一辈子都是刀口舔血过来的，大字也识不得几个，你就算送给我，我也不要。用来擦屁股，都还嫌不干净呢！”

“擦屁股，瘦金体法帖真迹用来擦屁股，亏你说得出口？”杨威大叫。

第247章让子弹飞

“啥金体，你那里全是书，末将可没有看到黄金。”孙元故意装出一副粗俗的样子，忿忿道：“也是孙元命苦，昨天从你那里出来，回到营中同将士吃酒耍钱，竟输了好几十两。还不是看了你的书，书就是输。杨知州，自从遇到你老人家以后，我孙元的运气就没好过。”

“无耻莽夫，还我法帖。”杨威彻底爆发了，张开双臂，张牙舞爪地朝孙元扑了。

旁边的书办们大惊，忙将他抱住：“大老爷，不可，不可啊！我泗州正值生死存亡关头，你和孙千户正该同舟共济，以御强敌才是，如何能自家起了内讧？”

“还我书来，还我赵官家的字。”杨威大惊，使劲地扯着自己的胡子。这本瘦金体法帖确实是赵佶真迹无疑，乃是他馆藏中压箱底的宝物。一想到就这么被孙元得去，急的眼睛都红了。

眼见着就要闹得不亦乐乎，孙元突然吃惊地指着外面大喊：“贼军来了，贼军来了！”

听到他这一声喊，城楼子里一片混乱，有人去提兵器，有人朝城下跑去，有人则大声喊：“卫兵，卫兵！”

自从大河卫的兵散去之后，城中已经沒有一兵一卒，来守城的都是普通百姓，秩序自然不能与职业军人相比。

杨知州本就胆小，更是“哎哟”一声，跌倒在地。

他这人本就没什么手段，平日里做官也糊涂。高迎祥大军来泗州之后，更是没有做出过一个有用的决策。城防都尽数交给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自己躲在衙门里读书。如今，方日昌已经死在乱军之中，所以，这泗州城的防御自然交到孙元手头。

可以说，整个泗州战事一起，杨威就是一个摆设。只麻木地等待着最后的结果，如果城守住，自然是一好百好。若是城破，大不了临危一死报君王，殉职了事。

今日却是他第一次上城墙来，听孙元喊贼军来攻，顿时吓得三魂出窍，瘫软在地。

不半天，才有人喊：“没来，贼人没来！”

杨威这才清醒过来，定睛朝外面看去，城墙下依稀还留在前几日恶战的痕迹，却没有一个贼军的影子。

他惊喜地站起来，连连拍在胸脯：“还好还好，还好没来。”

这个时候，他才感觉四肢百骸无一不软，心中也是感叹：慷慨赴死易，从容就义难啊，古人诚不欺我！

“啊，孙元将军呢……孙元！”杨威凄厉地大叫一声：“还我瘦金体法帖……还我！”

孙元哪里还看得见人影。

……

接下来两日，孙元也没闲着，整日在城墙上巡视，派遣人手加固城防，又让城中百工抓紧时间打造兵器和防御器械。当然，为了激励士气，他还是拿了好几千两银子出来犒赏被州衙征发来守城的民夫。

不过，却没有一个百姓伸手拿钱。都说，若不是有孙将军，这泗州城只怕已经毁于贼人兵火之中。如今，贼势正盛，大河卫那些瘟器胆小怕死，都他娘的逃了。你逃就逃吧，临走的时候还大抢一把，将满城的百姓都给祸害了，这些畜生比贼人还坏。但孙将军却不同，虽说手头只有三十来人，却不顾个人生死留下来于城同存共亡。可以说，咱们泗州百姓能够活到今天，都是将军的恩德。咱们感激你还来不及，又怎么好收你的钱？

说到这里，百姓们甚至还留下了激动的泪水，叫孙元的心理受到了强烈的震撼和洗涤。

无论如何，百姓的深情厚谊是必须报答的。否则，我孙元又有何面目面对他们的期许。

尤其是当城中富户带着猪羊酒水上城劳军的时候，孙元更是将那日同朱玄水兑换库银的四大商号的当家人请来坐到一起，咳嗽一声，说：“各位乡亲父老，贼人如今虽然已经起了内讧，在城外自家人打成一团。可谁也说不好他们什么时候就会打过来。咱们的城防究竟是怎么回事，想必大家都清楚。民夫丁壮疏于训练，又缺少器械，还想请各家都拿点银子出来，给兵丁们添置些物件。”

对于黄龙生擒高迎祥一事，孙元并没有同城中人提起。倒不是他不要这件惊天大功，只是心中隐约感觉，先将这消息压一压，对自己有莫大好处，反正现在高闯王又没在自己手头，现在抛出这事，反成全了黄龙的名声。而且，城中百姓听说贼酋已经被俘，只怕在没人肯上城吃苦。真到那个时候，泗州岂不成了不设防的城市？

对于黄龙等人的道德底限，说句老实话，孙元是没有半点信心的。须随时防备这鸟人哪根筋不对劲，起了歹心，反手带兵杀进城来发财。要知道，贼军现在又穷又饿，已经断粮了，说不好会挺而走险的。

商人无义，一听到孙元要他们拿钱出来劳军，一个个都面面相觑，互相递着眼色。

良久，为首那人才壮着胆子，小心地说：“孙将军天纵奇才，那是孙吴转世，咳，说不好将军就是孙子的后人，难怪打起仗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有将军在，三军自然上下用命，还需犒赏银子吗，反污了你的威名。再说，前日夜里大河卫卫所军哗变，我等已经被乱军抢了一把，各家损失都大，已经再拿不出钱来了。”

孙元心中暗骂一声：孙子，你他娘才是孙子呢！

他吸了一口气，微笑着摇头：“承蒙各位夸奖，孙元当不起。”

“孙将军当得起，当得起。”

四家商好的当家人连声恭维，直将孙元夸成了武圣，满眼都是竖起的大拇指。

孙元：“各位安静，你们在前天夜里那股乱劲中是吃苦了，这也是我的过错。现在再让你们拿些钱出来，确实是不情之情。可你们想过没有，大河卫哗变不过是要你们的钱，可若是贼军杀进城来，可是要你们的命的。到时候，各位不但要人头落地，妻小也要被虏进贼营，受尽凌辱，到那时候才是生不如死呢！不过你们放心，如果各家能够拿些钱出来，孙某可以拍胸膛向你们保证，定能守住泗州城，直到卢督师大军抵达。”

“可是，孙将军，咱们是可以拿些钱出来劳军，可家中受了灾，实在是拿

不出多的钱来。”听到孙元的威胁，众商人也觉得一毛不拔也不太妥当。打仗确实要钱，正如孙元所说，若是贼人杀进城来，大家的身家也保不住。

孙元听他们口气变软，眼睛一亮：“本将军也知道大家日子都不好过，却不知道你们各家能拿多少出来？”

一个商人竖起一根手指。

孙元大喜：“一万？”

那人：“一百两。”

孙元：“什么？”

有这人带头，其他三家也纷纷道：“既然林翁出一百两，小人也不甘落后于人，我家出一百三十。”

“我出一百一十两。”

“我家受的灾轻些，出二百两。”说这话的那人一脸的痛苦莫名，如同被人割去了一大块肉似的。

“豪气，夏翁豪气，我等佩服！”另外三家同时叫起好了。

孙元被这四家商号的老板气得都快吐血了，这四人凑一起才五百来两，还抵不过杨知州那本宋徽宗手书的册页，这他娘实在是太精了。这四个混蛋如果穿越到现代社会，以他们的吝啬劲，怎么着也能上福布斯排行榜吧！

前世做为一个商人和曾经的百领，孙元自然知道要想从这些土老肥身上割肉是何等之难，也不想在这上面花太多心思。

想了想，孙元让四人安静下来，缓缓道：“这样，你们四家商号，一家捐五千两银子。”

“什么！”四人同时跳起来，带着哭音地闹起来，反正不外是述苦，说自己这阵子损失了多少多少，家里又死了多少人，自己为泗州城防做出了多大贡献。

说到激动处，四人甚至将话题扯到国家的税收政策上来，说朝廷每年要从他们身上征收多少多少银子，自己也算是对国家和民族做出了巨大贡献，孙将军怎么尽可着老实本分人剪羊毛云云……

孙元一笑：“怎么扯到皇粮国税上头去了，朝廷不是已经将所有商税免了吗？”

又有人到，咱们虽然是商贾，可却不是商户，很多人身上都是有功名的，家中有田有地，乃是泗州的乡绅，这田地的赋税可没免。

孙元：“你们既然是缙绅，不也有免税特权。”

他伸出双手压了压：“各位也不需闹，且听我将话说完不迟。”

孙元笑了笑：“这次知州老大人征发了上万民夫上城防守，每日每天的吃喝，再加上犒赏，至少也得三两银子，你们这点钱确实是杯水车薪，肯定是不够的。我的意思是在城中开个大会，将中产以上的富人都叫来。你们捐点银子，一家五千两、一万两地带个头，也好让他们将腰包里的钱掏出来。”

“等到款项凑集齐全，本将在将你们的捐款归还，也就是一天时间。放心好了，到时候少不得给你们利钱。”

“多少？”一个商人壮着胆子问。

孙元：“两分怎么样？”

四人眼睛都是大亮，口水都要流出来了。只不过一天时间，就能净得两分利息，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这更赚钱生意，这他娘比高利贷还狠啊！

“好，就这么办，这可是积德的义举啊，孙将军放心好了，我等下去就筹办，务必将此事做好！”四人同时摩拳擦掌起来。

孙元点点头：“让子弹再飞一会儿。”

第248章卢督师来了

孙元这个思路得自后世一部叫《让子弹飞》的电影，就是让城中的几个大商贾召集百姓捐款，等到捐款收上去，再将那几个大商贾的款子还回去，大家各得些好处，皆大欢喜。

这四家商号不愧是地方名流，都是泗州城的缙绅，家主都是有功名的统治阶，号召力极大，行动力也超出孙元的想象。这些家伙平日里虽然一口一个诗云子曰，可一看到好处，却像是见了血的苍蝇扑上来了。

经过一整天的联络，到了晚间，某家商号偌大的后花园里摆了一百多桌，一千多人将这里挤得水泄不通，都是城中的中产阶级。至于那种只有几店铺的小资，还没资格接到孙元将军的请贴呢！

很快，酒宴开席。孙元跳上台去，发表了一番激情洋溢的演讲。其中内容不外是，兄弟带兵镇守泗州，这次来了，只要城外还有一个贼人，就不会离开。有我孙元在，敌人别想踏进泗州一步，就算想进来，也得踏着我孙某人的尸体。

说到激动处，孙元甚至还掏出一把刀子，刺破朱玄水的手腕，将血挤进酒中，一口饮尽，算是依靠泗州的风俗喝血酒发誓。

见了血，众人都是群情激奋。然后，四大商号将一筐筐白花花的银子搬出来。

其他人自然不甘人后，你一千我一百地掏起了腰包，转眼，台上的白银就堆得像一座小山。

朱玄水被孙元摆了这么一道，捂着流血的手腕，目光喷火地看着孙元，正要发作。

孙元忙低声道：“你二我八，你二我八。朱千户，汀儿将来出嫁，不是也得准备嫁妆。你自从崇祯一年坏了事以后，好象就破了家。咱们将来可是一家人，汀儿的嫁妆若是太寒酸，不但朱千户你没面子，孙元也会被人瞧不起，还请多多担待。”

朱玄水：“孙元，小贼，你是在威胁某？”

“怎么敢，怎么敢？”孙元笑嘻嘻地将头转过去，端了一杯酒，对一个捐款的富户道：“连翁竟然捐资一千，高风亮节，高风亮节。这泗州城若能守住，也有你的功劳，来来来，我替朝廷，替城中十万生灵敬你一杯。”

听到孙元的夸奖，那个姓连的富户顿觉面上有光，忙同孙元饮了一杯子。

孙元伸手碰了朱玄水手肘一记：“朱千户，你也陪连翁满饮此杯。”

朱玄水没法，只得阴沉着脸将酒喝了。

捐款仪式之后，自然是喝酒吹牛，那四家商号的当家人都是妙人，竟然请来了一个戏班子，在台上吹拉弹唱，依依呀呀，将晚会的气氛推到****。

作为一个现代人，孙元对于传统戏曲毫无兴趣，只感觉戏台子上那些戏子的扮装实在太臭，而唱腔自如魔音穿脑，听得人太阳穴突突跳动。

实在经手不住，就推说已经倦了，带着手下搬了银子找个间院子开始清点战果。

这次捐款收获巨大，共得五万多两银子，退给四家三万两之后，还剩两万多。

加上前天得的库银，孙元这次来泗州差不多得了五万两白银。

“还是打仗来钱快啊！”孙元心中感慨：“如果一直呆在宁乡，就算再等上几年，也得了这么多好处。”

这人还是得有所作为才好，在这种风云集会的大时代中，埋头种田是最最差劲的选择。

人生的意义在于折腾。

既然得了捐款，若是一文钱都不发给守城丁壮也说不过去。虽说民夫们死活不要犒赏银子的高尚品德叫孙元很是感动，不过，他还是觉得这他娘纯粹是给自己找麻烦。将来，若是泗州富户回过神来，追问捐款的下落，让自己拿个清单出来，却甚是麻烦。

还好这事孙元早有准备，他在上午的时候已经同四家商号说好，从他们手头用半价购买了一批滞销商品，正好用来劳军。一来可以帮这四家出清库存，二来也方便自己做帐。

于是，孙元也顾不得睡觉，提起精神，押着物资上了城墙，挨个地将物品发到每一个民夫手头。

民夫们感念孙元的恩德，自然不肯接受。这叫孙元又费了许多口水，甚至抹了几把眼泪，说了许多情真义切的话，这才将一切弄好。

这些犒赏物资五花八门，有虫蛀鼠咬光板儿没毛破衣烂衫一千件、过期胭脂水粉两千盒、粉条子、面粉、梳子、脸盆不计其数……发到最后，东西不够用了，有人甚至还得了一条商号中淘汰下来的十来岁，老得走不动的黄色土狗一头，说是可以宰了吃肉，补充蛋白质，保养身子，以便在即将开始的城市攻防战中为国家出力，保护自己的家园。

看到那头眼泪汪汪的土狗，孙元心中不忍，指了指，道：“这狗就算了，也没二两肉，放了吧！”

得了自由，那条土狗用超过这个年纪的敏捷欢叫一声，飞快地逃下城去。

得了这么多东西，满城墙的民夫都在高声称颂着孙将军的恩德，叫孙元得到了小小的满足。

当晚，孙元忙到卯时，也就是后世时间凌晨四点钟模样，这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自己的院子里睡觉。天一亮他又得起床上城警戒，虽说到现在泗州城已经稳如泰山，可凡事还是小心为妙。

灯光下，满屋的白银耀眼欲花，叫人越看越爱。

一阵浓郁的香气从外面传来，孙元抽动着鼻子，叫道：“朱姑娘，你躲在外面做什么，进来吧，可是炖了鸡汤？”

朱汀走进来，将手中沙锅放在桌上，又麻利地给孙元盛了一碗。半天，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是我。”

孙元笑道：“你那么高，本将军看你落到地上的影子就能轻易猜出。”

朱汀大怒：“你嫌弃我？”

孙元嘎嘎道：“我嫌弃你做什么，我就喜欢高挑的女子，若是太矮却是不好。”

听到孙元这么说，朱汀心中大喜，忍不住问：“若是矮了怎么不好？”

“想我堂堂孙元，如今也算是一代名将了，后世子孙自然是要在军中带兵的。你这么高，孩子们将来也会是个堂堂七尺男儿，这样的主官才镇得住土

卒。”

朱汀顿时红了脸：“谁说要跟你生孩子了，人家……可没答应你什么……”

“也由不得你。”孙元哈哈大笑，吃了几口鸡汤，这才沉沉睡去。

第二日刚醒来，朱玄水就一脸疲惫的冲进来：“孙元，杨知州来了。”

孙元一惊，立即大觉头疼，这老大人这几天整日过来纠缠，要让自己将那本册页还回去，搞得他都快崩溃了。

脸上立即变色：“朱千户，就说本将军已经上城巡视防务去了。”

朱玄水：“孙员，杨知州说，卢都督师的大军已经到了。有信使过来说，等天雄军收拾完城外的贼人溃军，就要进城，让你和他一道商议迎接卢督师中军行辕入驻泗州事宜。”

第249章泗州攻防战结束

“啊！”孙元一骨碌从床上起来，飞快地穿着衣裳：“卢督师可算到了，再过得几日，我就要撑不下去了。”

就连朱玄水面上也露出了如释重负的笑容。

这些日子，黄龙和乾公鸡张二生擒高迎祥之后，并不肯就此罢手。毕竟，积聚在泗州城下的农民军达惊人的七万之巨，这可是宝贵的人力资源啊！

若是都弄到手头，将来投降了朝廷。朝廷顾忌到他手中掌握的力量，给的官职也会大些。

不过，张二已经被高迎祥给砍死了。于是，黄龙就老实不客气地吞并了他的队伍。

但在吞并其他部队的时候却遇到了很大的麻烦。

高迎祥带来泗州的这几万人马并不都是闯营军队，其中还夹杂了不少小股的农民军，那夜中军大帐血战时，各营各军头领被孙元、朱玄水、黄龙屠戮一空。别人认不得孙元和朱玄水，却记上了黄龙。

现在，黄龙又带人来吞并各部人马，贼军自然不服，各营的中下级头领都同时暴动，带着手下兵卒同黄龙干起来了。

刚开始的时候，各部贼军因为群龙无首，各自为战，加上又分成几十股，倒被黄龙狠狠地剿灭了几家。

看形势不对，以前的小股贼军就联合成一万人规模的好几家队伍。

黄龙的清剿行动开始吃力起来，甚至还吃过几场小败仗。

这些天来，黄龙和贼军在城外方圆百里的地域相互攻伐，加上军中乏粮，要想活下去，只能抢劫百姓，将好好一个泗州城，打得赤地千里。

因为泗州城实在空虚，孙元和朱玄水整日就将一颗心提到嗓子眼里。如今的泗州城已经没有城防可言，贼人也不需太多，只需派出几千人集中一个方向，一攻，就能轻易地打进城来。

也因为这样，孙元让朱玄水带着十个骑兵，整日在外面打探消息。

好在其他各营农民军深恨黄龙的歹毒，只咬住黄龙部打，也没心思来找泗州的麻烦。贼军出自草莽，兵书战策自然是谈不上的，也没有任何战略眼光，这些莽夫们最是痛恨黄龙这个反骨崽。

打了这么多天，城外农民军的尸骨堆积如山，虽说是冬天，依旧是臭不可闻。

最后，大约是缺少粮食给养，打到后来，各部军马死伤太重，也没有精神再在这里蘑菇下去，各自带着人马散去。

到现在，泗州城外的贼军，加上黄龙部总计不过两万。

黄龙本有军队一万余人，后来吞并乾公鸡的部队之后，膨胀到两万出头。可打了几日，士兵死的死逃得逃，到现在只余六千不到，真可谓偷鸡不成倒赔进去一把白米。

不过，这厮看起来虽然粗豪，心思却细，仗打不打得赢不要紧，关键是要将高迎祥牢牢地抓在手心。只等卢象升一到，有此奇货在手，自然是升官发财，富贵荣华。

孙元一边说着，一边哈哈大笑：“朱千户，你去对杨大人说，请他先上城

楼子，我等下就过来。叫他放心，卢督师要剿灭城外的贼人至少需要一天时间，也不急于一时。”

朱玄水沉着脸：“那杨大人说你借了他一本什么书不还，满城寻你。要回话你自说去，我可不是你的手下。又是做你的斥候，又是做你的扈从。你孙元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也使得动锦衣卫？”

话虽然这么说，朱玄水还是忿忿地出了屋。

孙元也不急，悠闲地洗脸刷牙，又吃了早点，这才上了城楼。

城上已经站满了人，都是泗州的头面人物。一个个都翘首朝西面看去，远方隐约有喊杀声传来，如果不出意外，应该是卢象升正带着部队剿除城外之敌。

四大商号的当家人也都来了，各人都换上簇新的儒袍，看式样，这四人都有功名在身，乃是地方缙绅，属于明王朝泗州的基层代言人，否则他们的生意也不会做得这么大。

这四人当中功名最高的竟然是举人，其他都是秀才，倒叫孙元意外。

见了孙大将军，四人都朝孙元会心一笑。孙元昨夜来的那一手让子弹飞，四家各自得了一千多年利钱不说，还将手头的滞销商品销售一空。一来一去，减少了几千两银子的损失，可谓一场大欢喜。

看孙元上了城墙，众缙绅纷纷上前见礼，说这次若不是将军，我泗州城已是生灵涂炭了，个人面上的表情也都是感激。

倒急煞了旁边的杨知州，老杨已经寻孙元三日了，可怎么也找不着人。现在好不容易见了，这姓孙的却跟人说个不停，倒让他不方便讨要那本册页。

好不容易等到中午，吃过饭，杨威借了个空，在孙元面前提起这事。

孙元故意一拍脑袋“哎哟”一声：“老大人不说这事，我还真忘记了，昨天我正想着要将那啥金子书还给你呢！”

杨威听孙元说要还书，脸色好看了些，忍不住纠正孙元：“是瘦金体法帖，不是什么金子书。”

“对对对，瘦的金子书。”

“瘦金体的金子书……咳，反正随便你叫吧！”杨威连声道：“书在哪里，快还给本官。”

孙元装着一脸的懊恼，摊手：“没了。”

“啊，你说什么，没了？”杨大人提高了声音。

孙元：“都怪我家那婆娘。”

“你什么时候有婆娘了？”

“朱千户家的小姐就是我的婆娘，我和朱千户已经说好，等打完这一仗，就请媒人上门提亲。”孙元气愤地说：“那婆娘你也知道是个母老虎，耍枪弄棍不错，可针线女红却她娘没办法看。可做女人，不会这玩意儿怎么成，我老孙将来还不叫人笑话死。所以，那婆娘大约也是知道我嫌弃她不会针线，就开始现学现用，跟着几个婆子鼓捣起针线，说要给我做几双鞋子。不巧，你那本金子书被她拿了去，纳了鞋底。”

“什么？”

孙元：“那书真的要紧吗……知州，要不，我叫我那婆娘将纳好的鞋底给你送过来，一共十多双。”

“什么？”

“知州，知州，你怎么了，别吓我呀！”

却见，杨威眼睛一翻，软软地倒了下去。

第250章陈庆之也不过如此

原来，杨知州听孙元说他的那本册页竟然被孙元拿去做鞋，急火攻心，竟然晕厥过去。

见知州这么大动静，旁边众人急忙冲上去，掐人中的掐人中，灌水的灌水。老半天，杨威才幽幽醒来，一看到在自己面前晃来晃去的孙元，立即爆发了：“鄙夫，焚琴煮鹤，焚琴煮鹤。”

孙元见将一个老实人气成这样，心中也是后悔。可听到杨威骂娘，心头也是火起：“知州，某本是一个军汉，就是个粗人。不就是使了你一本书吗，这样好了，明天本将陪你去书坊，你想要那本书但说就是了。”

“那能和赵官家的比吗？”杨威气得老泪纵横。

孙元：“要不这样，我用黄金给你做一本一模一样的书赔你可好？我替你守住泗州啊，按照朝廷的制度，地方官丢城失地，那是要殉国的。怎么说，我也算你的救命恩人吗，拿了你一本书又怎么样，这般小气？”

“老夫……老夫跟你拼了！”杨威大叫着跳起来，就要朝孙元扑去。

这个时候，一阵劲急的马蹄声从远方传来，瞬间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抬头朝远方看去，却见一小队骑兵从远处奔来，打得正是卢象升的旗号，为首是一个威风凛凛的军官，大声喊：“卢督师的行辕马上就到。”

城上众人同时乱糟糟地喊：“啊，卢督师来了，城外的贼军如何了？”

那个军官一脸的喜气，用尽全身力气喊道：“贼人头领黄龙已受朝廷招安，贼酋高迎祥被我军生擒活捉，城外的贼军已被我军彻底扫清。督师命泗州官吏组织人力物力安置流民，镇恤士卒。”

说完，就挥手中大旗，转身喜气洋洋地走了。

“高迎祥被捉了！”

“贼军已经被剿灭！”

“不愧是卢督师啊！”

好消息如风一样在城中传开去，不片刻，到处都是欢呼声。接着，有烟火蓬蓬地在空中炸开，然后满城都是鞭炮声，这情形，竟比过年还热闹。

杨威顾不得同孙元置气，张开嘴想笑，可“啊啊”几声，却大哭起来，满面都是喜极而泣的眼泪。

城墙上的士绅和百姓也都大声欢笑着，有人相互搂抱，又人甚至将自己手中的兵器直接扔下城墙去，大叫：“仗终于打完了，走都到我家喝酒去。”

泗州之围历时十日，到如今，总算是结束了。

在这些天里，贼军就如同悬挂在大家头顶的一柄大刀，谁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就会落下来。等到天雄军抵挡，这个警报终于解除了。

这一切都在孙元的预计中，而事件的走向也同自己所计划的那样，但谁也不清楚城外的农民军残部什么时候就会不顾一切地杀进来。如今，总算等到卢象升大军的到来，孙元也是长长的地吐了一口气，感觉一身都彻底放松下来。

不断有士绅和本地百姓走过来朝他拱手致意，感谢孙元这几日的功劳。

孙元微笑着一一回礼，然后转头对杨威道：“杨知州，这几日泗州军政大事都是你我在主持。如今卢督师大军已到，却有许多事要做。这大军的供

给、流民的安置，还有城外的尸体都需要找人掩埋，咱们还有得忙。走，咱们带着城中缙绅迎接卢督师去。”

杨威狠狠地瞪了孙元一眼，也知道正事要紧，却不是和这军汉顶牛的时候。闷哼一声，自去安排。

又过了两个时辰，杨威、孙元沐浴更衣之后带着满城缙绅，杀猪宰羊，站在城门口迎接卢象升。城中百姓也都走了出来，站在两边，一脸激动地等待着。

不片刻，前方开来一队无头无尾的军队，为首的白马上正坐着一个矮小黑瘦的正二品文官，不是卢象升又是谁？

自从滁州大战之后，卢象升满着调兵遣将追击各路溃败的农民军。而孙元又被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摆了一道，被调到泗州，以便分拆宁乡军。到现在，孙元还没同卢象升单独谈过话。

今日一见到他，孙元心中突然莫名地激动起来。也知道，等他进城空闲之后肯定会接见自己。到那个时候，自己的一言一行和卢象升的个人态度将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前程。

其实，凭泗州和滁州两场大功劳，又设计生擒了高迎祥，如此绝世奇功，已足以让孙元名动天下了，将来朝廷的封赏必然丰厚。

不过这世界上的事情谁说得清楚呢，没错，封赏肯定是少不了的。或许会官升几级，甚至拿到一个爵位。但将来自己的职务究竟如何，却非常关键。孙元现在需要的是实在的军职，至于其他的名号，就算在尊荣，对他来说也没什么意思。

只要有卢象升的扶持，自己说不定能顶替死去的方日昌做大河卫的指挥使。到时候，军权在手，在这种乱世之中，比当个内阁阁老实在。

而且，自己杀了那么多大河卫的军官，这事还需卢象升帮自己顶了。

想到这里，孙元用热切的目光看过去，这一看，眼珠子却差一点掉到地上。

却见，一斗谷黄龙一脸谄媚地走在卢象升马前，恭敬地牵着缰绳。如果不是因为他那张被火烧过的脸实在太醒目，还真要被人当成卢象升的奴仆了。

“这厮这是要给卢象升牵马坠镫啊！此人狠得下心，抹得开脸，真人物也！”

心中感慨一声，孙元和杨知州等人同时作揖，高声道：“见过卢督师！我泗州军民盼都督师的如大旱之盼云霓。”

“孙元，好一个孙元！”卢象升低头看着孙元，却见这个年轻人一身儒衫被健壮的肌肉绷得饱满，当真是利索清爽，叫他如何不喜。他忍不住喝彩一声，猛地跃下马来，一把将孙元扶起，微笑着上下打量：“好一个孙元，以区区两千宁乡军大破三十万贼寇。如今又单骑入泗州，生擒高迎祥，硬生生堵住贼军去路。我大明东南局势，因你一人为彻底扭转过来。就算是古之陈庆之，也不过如此！”

第251章生我者猴

听到卢象升着话，杨威等人同时一愣。

杨威忍不住问：“卢督师，这贼酋高迎祥不是你生擒的吗，怎么成了孙元的功劳了？”

其他人也满脸的疑惑。

卢象升：“这位可是泗州知州杨威？”

杨威：“正是下官。”

卢象升哈哈笑着，用手抚摩着下颌的胡须：“高贼确实是孙元设计生擒的，本督怎么好冒他人之功。”

旁边的黄佑立即上前，用尽可能简短的话将孙元联络黄龙、张二生擒高迎祥一事大概说了一遍。

这其中的波云诡听到众人都是瞠目结舌，到处都是抽冷气的声音。好半天，就有人忍不住问：“孙将军，既然你早在三日前就已经活捉了高贼，怎么不同我等明说？”

不等孙元回答，卢象升笑道：“兵者诡道也，高贼虽然就擒，可闯营中依旧有几万贼军。孙将军也是担心泗州军民一时冲动，杀出城去，反被贼人夺了城池塘。孙将军用兵做事甚为慎重，倒是沉得住气。”

“孙将军正是孙吴转世啊！”突然间，城头有百姓高喊了一声。

接着，更多的喊声响起。

“孙将军，孙将军。”

“孙将军！”……

孙元也是心中得意，不住地抬手朝百姓拱手致意，迎接他的是一阵高过一阵的喝彩声。

杨威站在孙元身边也激动得浑身颤抖，良久，才对孙元道：“孙将军立下这么大功劳，满城百姓可谓因你一人而活。身为泗州父母官，杨威感激不尽。你若是喜欢那本法帖，本官权当做个谢礼送与将军。不过，哎，可惜啊，那个是宋徽宗的真迹啊，竟然被你用来做鞋样子。”

孙元也是大为开心：“知州你也别急，先前是孙元哄你的。那书我也知道极为珍贵，贴身收藏着。不怕知州你笑话，孙某家中另有一个平妻，知书达礼，她父亲以前也是进士出身，是有名的才女，最喜欢读书了。若将这本册页送给她，必然十分喜爱，我就替我浑家谢谢知州了。”

杨威松了一口气：“那就好，那就好，本官无儿无女，平生就喜欢读书藏书。将来死后，这些书也没地方安置。那本册页若能所托得人，也是个好的归宿。不过……”

“不过如何？”孙元笑问：“知州你不会反悔吧？”

杨威：“男子汉大丈夫，一言九鼎立，说话就要算话，怎么可能反悔。对了，将军那日借了本官两万两库银，说是要劳军，可当夜大河卫就反了。据本官所知，那些银子将军好象没有发下去，也时候还给泗州了吧？”

孙元：“这事啊……”

杨威：“将军别忘了，你可是打了借条的。”

“你……”孙元脑袋都大了一圈，开玩笑，吃进去的银子怎么可能吐出来：“咳，黄大哥，黄大哥，好几日没见着你了，最近可好？”

就朝前跑去，站在黄龙身边。

黄龙见了孙元，恭敬地低声道：“回将军的话，督师恩典，已经答应奏报朝廷，为下官谋一个盐运副使的差事，至于军中其他将士，都有不错的安置。”

孙元偷偷地松了一口气，自己当初为了招降黄龙和张二，信口开河，许下许多美差。下来之后，他也是担心卢象升不接这个招。如此一来，以后见了黄龙他们，还真不好说话了。想不到卢象竟然答应了孙元所提出的所有条件，这叫孙元心中不觉感激。

笑嘻嘻地用手肘拐了黄龙一拐：“恭喜黄龙大哥，却不知道是江浙盐场、长芦盐场还是两淮？”

黄龙面上露出笑容：“长芦那边都是勋贵，我怎么进得去？两淮可是大明朝的钱袋子，我也没资格去做副使。所以，督师就给末将军填了个告身，说是同南京和北京户部说一声，让我到福建去。”

“原来是江浙盐场啊，美差啊美差啊，一年下来，怎么也有几万两好处。关键是，日子过得滋润，不用像以前当山大王那样能担惊受怕。”

“谁说不是呢，但凡日子过得好了，谁他娘愿意当反贼。”黄龙满面的喜气：“这次还真的要多谢孙兄弟了，以后到福建，若有事，吩咐一声就是了。”

孙元：“黄龙大哥客气，客气了。”看到黄龙得意的样子，孙元心中却不以为然。如果是太平年月，一个盐运副使确实叫人嫉妒得眼红。这种好事，就算是孙元也想争上一争。

可现在是乱世啊，如果没猜错，卢象升在招降了黄龙之后，肯定将他的部队都给遣散安置了。再过得十年，清兵就要南下，受到时候手头无兵，你就是一头待宰的羔羊。

可这个世上，出来孙元，又有谁能看到未来十年这天下究竟会变成什么模样呢？

一斗谷黄龙，明朝崇祯中期农民军头领之一，从这一刻起，算是彻底地退出历史舞台了。

正说着话，卢象升身边的首席幕僚黄佑一把挽住孙元的手，笑道：“孙元，走，咱们进城吧，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呢！等忙完手头事务，我做东，咱们寻家酒楼喝台大酒。”

黄佑举人身份，翩翩浊世佳公子，今日同孙元说话却异常随意，显然是将他当成知交好友。

孙元：“哪能让你请客，还是由我来尽地主之宜吧！”

“孙兄祖籍好象是如皋吧……不过，满城的百姓好象都已经将你当成自家人了。”黄佑一笑。

卢象升一行人慢慢地走进城去，城头、街边到出都是百姓的欢呼：“孙将军，孙将军。”

“好一个孙将军，真是陈庆之转世啊！”

“自然，不是有一句箴言上是这么说的吗‘生我者猴死者雕’这猴就是孙啊，不就是孙将军吗？”

“孙将军怎么成了猢猻？”

“什么猢猻，那是孙大圣好吧？”

.....

孙元心中气苦：我好好儿的，怎么成猴头了？

.....

又行得片刻，高迎祥的囚车过来。

“高贼，高贼！”百姓突然骚动起来，有人拣起地上的石子扔过去，又人朝他吐着唾沫，更有守城时死了兄弟亲友的人大哭着扑上去。

一时间，秩序有些混乱起来。

第252章落毛孔雀

看百姓朝前涌去，卫兵们都是大惊，忙提起枪杆子，用力将百姓朝外推去。

至于黄龙，殃及池鱼，脑袋上竟被打了几个包，惊骇之余，忙躲到一边。

已经有好几天没有见到高迎祥了，孙元忍不住定睛看过去。

却见，高迎祥身上都是斑斑血迹，身上的衣裳已经脏得看不清楚本来的颜色。他那日本就被张二用连枷打断了一根肋骨，中了自己一枪。这几天又被黄龙挟持在乱军中。再加上心情低落颓丧，整个人都瘦了一圈，脸上颧骨高高突起，满脸都是胡须，头发乱得像年糕一样盘在头顶。

坐在木栅栏囚车里，他只紧紧地闭上双眼，一副逆来顺受，心丧若死模样。

“啪！”一个臭鸡蛋落到高迎祥头上。

黄色的蛋汁顺着面庞流下来，在下巴的胡须处一滴滴往下落。

孙元走上前去，解下腰上的葫芦：“高闯王可口渴了，身上的伤好些了吧？”这人可是要活着送去北京的，他活着的价值可比死了大。

心中不禁叹息一声：严格说起来，明朝之亡亡于农民军之乱。若不是农民军四下暴动，将整个北中国打成一片废墟，使民族的血在这场大****之中流尽，后来的满清南下，集中全国资源，未必没有一拼之力。

可以说，这个高迎祥算是整个民族的罪人。可，此人好歹也是一方枭雄，落到现在这般田地，比狗都不如，还是叫人心中不禁叹息。如果没有这场****，此刻的高迎祥或许还在陕西老家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当然，农民军起事，同天灾，同朝廷的脑残政策也有莫大关系。

诸多因素加在一起，这才这个普通农民成为一方巨寇，这才让明王朝走向了末路。

.....

见孙元走到高迎祥身前，泗州百姓才算安静了下来，丢过来的石子和垃圾也少下来。

高迎祥听到孙元的话，睁开眼睛，目光中却是颓然：“孙元将军？”

孙元：“正是孙元，高闯王别来无恙？”

高迎祥：“孤人一人入泗州，说反黄龙、张二，又敢亲临一线，杀光我义军老营各军将领。有胆识，有谋略，输给我我无话可说。孙将军立下如此大功，将来的成就却不知道是何等模样？”

孙元：“闯王谬赞，孙元身为朝廷军官不过是做自己认为该做的事情罢了。至于将来的造就，不过是尽一个军官的职责。无论是剿灭尔等流寇，还是去辽东为国效力，孙元为国为民，当不惜一己之身，竭力去做就是了。”

旁边的卢象升听得一脸的欣慰，忍不住点了点头。

高迎祥叹息一声：“真豪杰也！听说孙将军你曾经在刘宗敏部做过幕僚？”

孙元心中一惊，那边，卢象升也忍不住看了过来。

孙元一笑：“当年在凤阳的时候，孙元正好去押运粮草去那里，却不小心落到了刘宗敏手头，被裹胁进了贼军。还好孙元运气好，逃脱了。”

高迎祥摇头：“刘宗敏废物一个，手头有如此人才，竟然不识人，不能用。不但祸及高某，还连累了我闯营全军覆灭。孙将军一表人才，在我义军中自然是鹤立鸡群，如此人物，当日若被高某看到，如何肯放过，如何肯放过……”

面上竟全是痛悔。

被高迎祥这么一个历史名人夸奖，虽然知道彼此是敌非友，孙元还是异常得意，笑了笑：“孙元乃是良家子出身，又如何肯从贼。闯王，好好保重身子，如果没猜错，接下来就该押解你进京城去，说不定天子也会亲自见你一面的。喝口水吧，若需要郎中，说一声就是了。”

高迎祥虽然是反贼，可他现在已经做了俘虏，按照现代人的道德观点，俘虏也是有人权的，却不能虐待。

至少，孙元做不出凌辱俘虏的事情来。至于朝廷将来要如何发落高迎祥这个寇酋，那就不是孙元所应该关心的事情。

孙元和卢象升所需要做的就是将一个健康活泼的高迎祥送回北京，接受《大明律》的审判。

装水的葫芦递了过去。

高迎祥点了点，算是致谢。

然后苦笑地伸出双手：“高某命蹇，遇到小人，现在吃饭拉屎都需别人帮忙，却是要辜负孙将军美意了。”

孙元看了他手腕一眼，立即抽了一口冷气。

却见，高迎祥瑞的双手腕口处已经被人横着切了一刀，将手筋给挑断了。至于他的双腿踝骨后面的脚筋也一样被人割了两道深深的伤口。可以说，如今的高闯王已经被人彻底废了。

“这是……”

高迎祥回头看了黄龙一眼，目光中却全是恨意：“还不都拜黄龙兄弟所赐。”

黄龙圆瞪着双眼，骂道：“高迎祥，爷爷这几日带着你东征西讨，自然要防你脱逃了，如果那样，老子岂不白忙一场？你看什么看，再看爷爷剁了你的双目。嘿嘿，你他娘以前动则抽爷爷耳光，把老子当车乖么儿一样抽的时候，可想到有今天。看看你现在的模样，那是落毛孔雀不如鸡，少在我面前摆闯王和威风大哥的架子。爷爷马上就要去做江浙盐场副转运使，升官发财了。可你，却免不得要去菜市口走上一遭，受那千刀万剐之刑。”

高迎祥冷冷道：“高某固有一死，可就算是死了，也要化为厉鬼来索你这叛徒的小命。”

“少他妈吓人，爷爷这几年杀的人可不少，身上血气旺得很，还怕你一个孤魂野鬼，我呸！”就是一口唾沫吐过去。

孙元：“黄龙，你现在也是朝廷命官了，体面些，同一个贼酋说这些有失体统。”

他将葫芦扔给一个卫兵，指了指高迎祥：“喂他水。”

孙元抬头看了看头顶的蓝天，心中不觉感叹：“成王败寇，若当年我孙元被那雷泰算计了，不也要落到如今高迎祥的下场。在这个世界里，在这乱世之中，任何人都不会觉得安全。只能勇猛精进，不断向上，知道走到最高远的锋顶。”

卢象升这次将天雄军尽数带来了泗州，人马实在太多，自然不能驻扎在城中骚扰百姓。即便天雄军在明朝军队中不算太烂的那一支，可军纪一样很是糟糕，祸害起百姓来也是驾轻就熟。

所以，他这次仅仅是将中军行辕设在城内。

进城之后，卢象升的命令如流水一样发下去，命城中百姓出人出粮，掩埋城外尸体，恢复城中秩序，又筹集军粮，准备下一步的军事行动。

高迎祥的大军虽然已经覆没，可其他各路农民军还在安徽境内四下逃蹿，需要发兵追缴。

事务实在太忙，孙元如今也如了卢象升的法眼，被视为得力臂膀，自然是忙得喘不过气来，也没空同卢督师单独相处。

最最麻烦的是，知州杨威拿出孙元的收条，请卢象升为泗州百姓做主，让孙元将两万两库银还回去。高得孙元异常狼狈，支吾了半天，借了个由头躲了。

第253章夜会

“咻！”一箭射出，弓弦的声音在夜中异常响亮。

白色的羽箭在月色下很是醒目，夺一声插在一颗两人环抱的大香樟树上，大约是使的力量实在太太，尾羽尤自颤个不停。

乳白色的月光，也如同被羽箭的“嗡嗡”声搅得迷乱了。

仿佛天人感应，今天的月亮却是极大，战乱之后疲惫的泗州城被这片白色的月光覆盖，安详地陷入了梦乡。

“可惜了，没有射中，这些扁毛畜生端的可恶。”朱汀懊恼地将手中的复合骑弓扔给身边的卫兵。

她今日穿着紧身猎装，被月光勾勒出完美的身材。

身肢纤细修长，一双长腿更是美得惊心动魄。

叫身后的孙元忍不住“咕咚”地吞了一口唾沫：这个明朝剩女，真是对我胃口啊！即便是后世的时装模特，也不过如此。就是胸脯小了些，咳，还是可以抢救一下的……只是，这古人都是瞎子吗，这么好的女子，竟然就剩下来了。

大战之后，城外面是尸体。这些新鲜的肉食不知道什么时候引来了成千上万乌鸦，整日在天空盘旋飞翔，吵得人心头发慌。这些大乌鸦个头大得惊人，比起养了半年的草鸡也小不了多少。现在随着城外的尸体被掩埋干净，竟飞进城里觅食，没日没夜地骚扰这城中居民。

朱汀因为受了伤，这几日在屋中呆得烦闷，又听说天雄军弓弩天下无双，就叫人去弄了一把骑弓回来。一时兴起，就带着卫兵出来练箭，射乌鸦玩。

孙元大惊，想制止，可又如何斗得过这个性格火爆的女子。再说，现在城中已经宵禁，他不放心，只能亲自陪同，就当时和朱汀增进感情吧！

作为一个现代人，他自然知道男女之情这种东西需要培养。不能说你得到人家的心，就不管了。

孙元：“汀儿，你肩上的伤……别使这么大的力。”

“什么汀儿，叫阿姐。”

“这个……咳……这个……”

“怎么，不想叫？”

“这个……有卫兵在呢！”孙元尴尬地不住小声咳嗽，旁边的卫忍住笑没，很知趣地退到一边。

“什么呀？”

朱汀正要着恼，孙元忙将话题扯到一边，使劲地用手从树干上拔出那支羽箭，笑道：“汀儿，你可不能提着弓乱射了，这可是在城中，却不是野外。”

朱汀以为孙元担心自己伤了百姓，道：“这一带本就没什么人，出来的时候我已经听人说过。再说，城中黑灯瞎火的，估计百姓都已经睡了，不用担心。”

“不是，不是。”孙元抚摩着树干上那个箭孔，心中吃惊，看不出来，朱汀身肢纤细，腰力却大。能将复合硬弓拉成满月不说，这一箭还深得极深：“这树可是有主的，你这一箭射得太深，将来砍树的时候，料子上也会留

下疙瘩，却是不美。”

“砍树，怎么回事？”

两人一边慢慢地朝前走，孙元一边微笑道：“汀儿你是北方人，不明白咱们南方的风俗。南方人嫁女，的有行嫁，也就是你们北方说所说的嫁妆。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打一套香樟木家具。所以，一般人在生在女儿之后，就会在院子里或者门口种一棵树。等到女儿长大，香樟木也成材了，正好砍下来做行嫁。若这棵树没种活，或者不成材，却是大大的不吉利。你将人家的树射坏，不是毁了一个女子的幸福吗？如果人家因为你这一箭嫁不出去，成了老姑娘，你又于心何忍。”

“原来还有这么个讲究，我到是做了件错事？”朱汀点点头，突然大怒：“孙元孙小贼，你是不是讽刺我是老姑娘？”

孙元：“哪里哪里，我怎么敢讽刺姑娘。”

说完，就哈哈大笑起来。

“你就有。”朱汀恼了，提着弓做势要抽。这个时候，远处有更夫打着更走过来：“天干物燥，小心火烛。天干物燥，小心火烛。”

两人的笑声停了下来，时辰已经不早，朱汀身上又有伤。孙元心中担心，正要劝她回去。这个时候，他突然发现远方一处小院中有朦胧的灯光投射而来，还不断有脚步声传来，好象有不少人的样子。

这一刹那，孙元和朱汀都是神色一凛，同时安静下来。

孙元朝身后的卫兵做了手势，抽出腰上的手铳，缓缓地朝那一片灯火走去。

古代的建筑，尤其是南方城市的房屋，大多是木制结构。如今又是初春，天气干燥得厉害，一旦着火，就会不可收拾，烧半个泗州也是有可能的。因此，那日孙元命手下放火在城中引起混乱时，选择目标的时候很是小心，专挑如府库、衙门这种地方，以免到时候不可收拾。

即便如此，那日还是烧得厉害。

所以，在主持泗州防务之后，孙元对防火很是着紧，天一黑就在城中实行宵禁和灯火管制。也因为这样，一入夜，整个泗州除了知州衙门和城墙上能够看到灯火，整个城黑咕隆冬，伸手不见五指。

今夜月光很大，孙元才陪朱汀出门夜游。

可就在前方竟然有一片明亮的灯光，又有不少人，这让孙元心生警惕。

难不成有非法聚会，他们究竟想干什么？

走得近了，却发现亮灯的是一处清雅的小院。这座院子不大，也就一

进，里面植着一大片竹林。

乳白色的月光被竹枝分割，光影斑驳，如水一般回旋流淌。

里面大约站了七八个卫士，铁甲在月光下，在竹丛中闪闪发光。

院门大开着。

从门口看过去，这些汉子都身材高大，显然是剽悍勇士。且都是便装，

这就不得不让人怀疑了。

孙元心中疑惑不解，又有警兆升起。

他朝手下点了点头，然后猛地跃进院子，大喝一声：“什么人，报上名来。本城已经实行宵禁，尔等深夜在此聚会，意欲何为？立即放下兵器，束手就擒，否则杀无赦。”

看到一涌而入的孙元等人，看到孙元手中的火枪和朱汀拉圆的硬弓，院中众人面面相觑。

第254章蒿里行

突然，一阵洪亮的声音从正对面的堂屋传来：“可是以区区两千人马击溃三十万贼军，又单骑入泗州设计擒贼寇高迎祥的孙元孙大将军？”

有人推开了堂屋大门，孙元定睛看去，却见厅堂中的地上放着一口火盆，一个黑瘦矮小的的中年人正捧着一本书坐在那里，火光摇曳中，那人的面容看起来如同生铁铸成一般，不是卢象升又是谁？

堂屋正面的墙壁上挂着一副画，上面画着一头梅花鹿。画下面的桌上堆满了书籍，有扈从小心地侍候在一旁。

火盆上还座着一口水壶，里面温着一角黄酒。汩汩的热气中，黄酒的香味从门口弥漫出来。

此刻的卢象升已经喝了不少酒，额头微微见汗，身上的洗得发白的棉袄已经敞开，露出瘦骨嶙峋的胸膛。竟是放浪形骸，再没有半点五省督师，三军统帅的威仪。

见到是卢象升，孙元心中一阵惊喜。

到如今，这场战争孙元算是彻底打完了，按照他的想法，明日一大早就辞别卢象升到滁州去，带着部队回宁乡。毕竟，方日昌那鸟人在生前下了命令要肢解宁乡军，还给自己手下的大将都下了调令，并派了新的军官过去接收部队。自己若再耽搁，事情会变得很麻烦。

不过，在走之前，自己还得见卢象升一面，开诚布公地谈谈。看能不能得到卢象升的提携，最好能够顶替方日昌死后大河卫指挥使这个空缺。而且，方日昌的死，孙元也需要向卢大人解释。

孙元一恭身：“末将孙元，拜见卢督师。”

“不用不用，千军万马的统帅，纵横沙场的无敌将军，也不需拜我。呵呵，我也知道你不喜欢跪人，就不为难你了。”卢象升哈哈大笑：“快进来吧，今夜月色甚美，正好把酒言欢。”

“谢督师。”孙元应了一声，大步朝里面走去。心中又是尴尬，又是惊喜。卢象升这人治军甚严，平日看起来为人温和，却是个不好亲近之人。今日却如此随意，显然是拿孙元当自己人了。

见孙元进屋，坐到自己身边。卢象升提起温在热水中的酒壶，美美地喝了一大口，然后扔给孙元，接着打了个酒嗝，挥了挥手中那本书，笑道：“这间院子的主人原本是本官门生的子弟，此人虽然在科举场上没什么成就，却也是个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之人。这些年足迹遍及大将南北，塞北江南，见识也广。且，此君欲效仿当年徐霞客，将旅途所见所闻述诸文字，传于后世。”

孙元提起酒壶，里面的酒已经不多。他学着卢象升的样子，一口将酒喝尽。

卢象升用手抚摩着手中的那本书：“这次某进了泗州，机会难得，随便来这里看看。为将者，当知天文地理，此人所著之书，尽录各地风土民情，颇有些意思。只可惜，此书却没写完。”

说着将书递了过去，孙元接过大约翻了翻，这书上记录的大多是河北和山西大同一带的风物，详细到每一条河流，每一座小山，都是异常的详细。

他心中突然一动，想起真实历史上的记载。鬼使神差地叫了一声：“督师

这是要离开东南了吗？”

这话刚一说出口，不但屋中的其他几个扈从，就连卢象升也变了脸色。

良久，卢象升突然哈哈大笑起来，指着孙元道：“孙元啊孙元，想不到你带兵打仗当世一流，心思却是如此聪颖慎密，见微知著，一叶知秋，当真让人又惊又惧。还好，你是我朝廷的军官，而不是反贼。”

孙元听到这话，心头一惊，背心有毛毛汗出来，尴尬地说：“孙元当年去中都的时候，却被贼军裹胁过，历尽千辛万苦，总算是逃出来了。”说着，就用尽可能简短的话将当年那桩往事大约说了一遍。

卢象升听完，感慨一声：“不容易啊，不容易。这地方上的胥吏残民害民，国事大多坏在这些蠹贼手头，这才有遍地流民反贼。”

孙元接嘴：“当今陛下乃是尧舜之君，可是，就怕下面的人领会错了圣上的旨意，将经念歪了。”

“却也是一件无奈之事。”卢象升：“孙元，你又如何猜出本官要离开东南？还有，本官要考一考你，我下一步又要去哪里？”

孙元：“东南战事到现在也算告一段落，可北方建奴势头正旺。我朝能征善战的军队又都聚在中原一地，且，我朝对东北用兵鲜有胜绩。想必朝廷也欲扭转此颓势，想调都督师北去，执掌宣府、大同军军务事。刚才末将见督师读这本游记，故而一猜。”

“哈哈，哈哈，想不到你竟猜出来了，好个孙元！”卢象升放声大笑起来。

孙元：“这本书上对燕赵地理记录得极为翔实，正合督师之用。只不过没有写完，甚是可惜。督师这次若去北方，不妨将此人带去参赞军务。”

“不行。”卢象升摇了摇头。

“人才难得，怎可错过。况且，此书作者同督师又有渊源，末将不明。”

“此人却是不在人世了，已于去年六月死在河南。”卢象升突然悲苦地摇了摇头。

“什么？”孙元心中叫了一声可惜。

“此子去年游历山西归来，刚过黄河，就遇到了贼军。”卢象升用手抚摩着书稿的封面，眼睛里有泪光闪烁：“孙元，你没去过河南，却不知道那边的情形……过兵过匪，如梳如篦，已成人间地狱。去年某亲率大军在河南征讨贼人的时候，在河南南方山区，走了一整天，竟没有遇到一个活人。当地的城市里还好些，一出城，基本看不到村镇集市。恍惚间，某感觉自己好象来到了三国乱世之中，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

说到这里，卢象升突然用手在自己的大腿上打着拍子，大声吟唱起来：

“关东有义士，兴兵讨群凶。初期会盟津，乃心在咸阳。

军合力不齐，踌躇而雁行。势利使人争，嗣还自相戕。

淮南弟称号，刻玺于北方。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

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

第255章舞干戚以济世

这一曲刚开始的时候，还慷慨激扬，铿锵似铁。但唱道“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一句之后，却低沉哀伤，声音也渐渐低下去。

一阙终了，卢象升满面都是泪水：“年年大旱，空前兵灾，万姓百不余一，苦到了极处。孙元，你是江南人士，江南好啊，江南富庶啊！你又如何知道西北百姓苦到何等程度……那一年，卢某因公去西、海、固地区……正好见到农妇在田间劳作，所有妇人腰间都系着一个布袋，上面还粘着淋漓的鲜血。卢某心中奇怪，就问地方官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孙元，你猜得出来吗？”

孙元茫然摇头：“未将愚钝。”

卢象升：“当地官员说，因为百姓太苦，壮丁们死伤殆尽，家中只剩妇人。所以，所有的粗活重活都落到她们身上。因为实在太劳累，又吃得实在太差，以至子宫从体内脱落。无奈之下，只能用布带子装了，挂在腰上。大凡一个妇人变成这样，却没几年好活了。”

“啊！”孙元惊叫出声，浑身寒毛都竖了起来。

卢象升指了指身边一个扈从：“此人就是甘肃人士，若孙元你不信，可询问于他。”

那人点了点头，大约是想到了悲伤处，突然“哇”一声哭出声来。

孙元心中如熬如煎，眼睛里也有泪水沁出来。

卢象升抬头看着天棚，喃喃道：“皇帝圣明，圣明无过天子。嘿嘿，这话大家也就口头说说罢了。但满朝文武却都知道，陛下的施政是出了问题的。陕西大旱、宁夏大旱、甘肃大旱，百姓流亡，急需赈济。可朝廷却拿不出一文钱来，问题是，如此大灾，天启、泰昌、万历、嘉靖年也不是没有过，可那时候却怎么就能赈济呢？”

“如今，朝廷不但没钱安抚百姓，反进一步裁撤各地驿站、卫所，驿站卫所的人没有活路，就加入贼军之中。但问题是不裁撤，又能如何，不一样拿不出钱来维持？”

“这些年，朝廷拆东墙补西墙，可如此下去，却如何腾挪得下去？”

“连连整剿流寇，却不知道，这些贼人原本就是我大明的子民。他们之所以从贼，我等也有推卸不去的责任。这仗，卢某打累了，也厌倦了。”

孙元：“所以，大人打算去宣、大督师？”

卢象升点点头，道：“孙元，确实，你是能打仗的。也算是难得的将才。可你却没动建奴交过手，不知道那些来自黑山白水的蛮夷的厉害之处。想当年，朝廷一半的边军集中在辽东，可每战却是一触即溃。”

孙元却是冷笑一声：“金人不满万，满万全无敌，孙元不敢苟同。”满八旗放在明朝确实算是一支强军，可明朝军队烂成这样，满清也不过是相对不怎么烂而已。他心中很不以为然。

“你也别不服气，初生牛犊不怕虎，你有这个心气，我却很是欣慰。”卢象升叹息一声：“流寇不过是疥癣之疾，而建奴却是心头大患。将来大明朝若是要亡，只可能亡在他们手上。这几年，建奴年年入寇，犯我京畿重地。朝廷早已有意调某入卫京城，某也有意北上。”

孙元：“督师，眼见着贼军就要全数被我剿灭，你现在一走，岂不是前功

尽弃？”

卢象升：“某回京畿，河南不是还有洪亨九和孙传庭吗？洪老亨与贼人作战多年，经验丰富，值得信赖。又他主持剿局，贼寇覆亡在即，孙元你也不用担心。”

孙元不住摇头：开玩笑，洪承畴若是能剿灭农民军，明朝还会灭亡吗？再说，他以前在陕西，不是被农民军打得灰头土脸。若不是高杰突然从闯营脱离，受了招安，成为镇压农民军的主力，现在的洪承畴只怕还龟缩在西安城中一筹莫展呢！

洪承畴这也就是被人吹得厉害，其实，就历史上来看，也没有什么拿得出手的战绩。后来在辽西锦松之战的挂帅的时候，更是将辽东军的所有精锐尽数丢光，自己还做了清兵的俘虏。最后，可耻地做了汉奸。

这样的人统领镇压农民军军务事，能剿灭贼军才怪。

当然，这不过是作为一个穿越者的先知先觉，自然不好同卢象升明说。

孙元突然觉得或许今夜就是改变历史的好机会，如果能够说服卢象升不去做宣、大总督，而是留在中原继续带兵剿灭农民军，李自成等人也就不会有翻身的机会了。

孙元：“督师，不能北上啊！”

“怎么说？”卢象升一脸温和，耐心地听着。

孙元：“滁州大捷之后，贼军已然溃散，到现在已是兵无战心，只顾着四下逃窜。而且，我军又在泗州歼灭闯营大部。可以说，朝廷这些年对贼寇用兵到此际已经却得了丰硕的成果。只需再加一把力，就能剪除困扰我大明朝多年的匪乱。督师在南方用兵一年有余，熟悉地我军情，怎可轻言放弃。你这一走，不是功亏一篑？”

“至于洪亨九、孙传庭等人，孙督刚去陕西，要想熟悉军队还需时日。至于洪总制，末将军说句难听的话，他这两年干得可不太好。而且，他手下多是辽东、山、陕边军，这些边军世代将门，狂妄自大，未必肯听从调遣。如今，如果不出意料，贼军失利之后，唯一的出路就是河南和安徽交界处的山区。辽东军多是骑兵，未必如洪总制之愿去钻山沟吃亏。而且，边军进入山区，也发挥不出优势。所以……”

孙元音调铿锵地下了结论：“所以，末将大胆预测，若是让洪总制主持剿局，只怕结果不妙。在拖延上一两载，一旦辽西战事再起，建奴入寇。这些辽东边军只怕都要调回北方入卫京畿，而贼军就要死灰复燃了。”

“而督师常年在南方用兵，麾下士卒大多是湖广人氏，习惯山地作战。进山剿贼，非天雄军莫属？”

“打累了，打累了，这仗……这一年，见过太多血了，我天雄军都是兵无战心，急需休整。这次听说本督要去宣、大，三军将士都是心中欢喜，又如何肯再留下？”卢象升还在叹息。

这话已经说得很明白了，天雄军中的军官大多是卢象升从河北招募的门生、故吏子弟，而士卒多是湖广人。严格说起来，并不算是正规的明朝军队。真若比拟，估计也就是清朝末年的曾国藩的乡军和李鸿章的淮军。

卢象升如果留在东南，就算将贼军彻底剿灭，这支军队将来也会被解散。军中高级军官自然不愁出路，肯定会受到朝廷的封赏。可中下级军官数量实在太庞大，朝廷没有那么多空缺和财力安置他们。

这次卢象升被朝廷调去宣、大两镇做总督，一朝天子一朝臣。如今，边军已不堪使用，卢象升北方，肯定会将自己的老班底全数汰去。到时候，大家伙自然免得了要正式成为朝廷军官。人人都有一顶参将、游击的帽子戴，这也算是一条好的出路。

要知道，中国自古都有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说法。军中的河北子弟们，但凡有辙也不可能上战场来卖命。卢象升军中高级军官大多是失意者和被家族淘汰下来的，想的就是看能不能在天雄军中觅到一个好的前程。

卢象升去做宣大总督，这可是军中众人等待已久的机会，如何肯错过。

他如今也算是天雄军集团的当家人，一言一行都要代表整个团体的利益，行不得快意之事。

“督师！”孙元提高了声气：“你刚才不是还在末将军面前吟唱曹孟德的《蒿里行》，吟唱白骨露于野的惨状吗？你这一走，贼军得到休养，再过两年又出山陕、河南，真到那个时候，那才是‘马边县人头，马后载妇人’的空前惨烈了。须知，有一句话说得好‘舞干戚以济世’，这也是魏武王当年的座右铭。如今乱世已经降临，我辈自该以手中的兵器，护卫国家社稷，护卫百姓黎民。怎可因为厌倦，而置生灵于不顾。督师三思！”

第256章意愿

说完话，孙元站起身来，深深地拜下去。

“好一个舞干戚以济世，想不到你却有这样的志气。”听孙元的话中隐约有责备之意，卢象升耸然动容，又不觉惭愧。

他一伸手将孙元扶起来，感慨：“卢某羞愧，羞愧啊！”

叹完，他一咬牙：“孙元你说得对，等到此间事了，某将前率天雄军追击各路贼军，一举剿灭这一大害。至于个人功名利禄，至于卢某的前程，对于江山社稷来说，又算的了什么。我辈行事，但求无愧于心，不留遗憾。”

心中却又些微微的感慨，可以想象自己做出这一决定，必然会受到下属们的强力阻拦，军心士气还剩多少，也是未知之数。别人跟了你，想的就是依附到你身上谋个锦绣前程。你在要求别人出力的时候，也得给人家好处。

可想，将来为了勒束部队，自己必然要清洗一批不听话的将官，部队的动荡自然是免不了的，人心的背离也是免不了的。而且，自己说不好还会背上一些骂名。

可正如孙元所说，一个团体，相比起即将平定叛逆之后迎来太平之世，又算得了什么？

就算把天雄军拼光打光，人人都没有个好的下场，又算得了什么？

一想到自己这一决定，要让许多追随自己多年的老部下从次进入军界，建立起一股庞大军门势力的努力毁于一旦，卢象升虽然心志坚定，却也感觉难过。

又招了招手，命扈从又送过来一壶酒。

这次，他也顾不得将酒温热，提起酒壶，凑在嘴上就一饮而尽。

冰凉的酒液从嘴角漫出来，顺着胡须流下，洒满衣襟。

良久，他将酒壶往地上一扔，哈哈大笑：“痛快，痛快，杯酒浇块垒，与你一席话，卢某心中却是畅亮了。这人若是没有私念，无欲则刚，人也活得通透。只可惜这一年多来，在疆场上抛头颅撒热血的将士们。”

孙元一拱手：“太平之世，千秋功业，我天雄军留名青史，不也是军中诸君的愿景。”

卢象升有些醉了，指着孙元哈哈大笑：“什么我天雄军，你孙元什么时候是我天雄军的人了？孙元，我见你宁乡卫的兵****得很是不错，令行禁止，颇有当年戚少保的风范。这场大捷，若非是你，我卢象升一世英名毁与一旦不要紧，这东南局势却不知道要糜烂成什么样子。”

“有人说，你就是当朝陈庆之，乃是一等一的兵法大家。兵法这种东西，并不是你读几本兵书，又或者调兵遣将军与敌厮杀那么简单。一支军队从确立军法、制定规矩到如何训练，言行举止，才是兵法的关键。这东西，却不是一般人做得了的。这才是兵法的奥妙所在，如范部堂那种临阵靠着一本《孙子》就想全歼贼寇，最后被贼人打得一溃涂地的，就是一场笑话。”

“你是兵法大家，我天雄军的问题想必你也看到了。最大的毛病是，军中关系盘根错节，人情官司实在太多，近亲繁殖，到如今，已成一团混水。本督就算有心整顿，却牵了藤动了叶，且都是追随某多年的老人，如何下得了手。”

“不如……”卢象升瞪着因醉而有些微红的眼睛，目光炯炯地看着孙元。

孙元心中一动：“督师请说。”

“不如你就留在我天雄军中，替某整训士卒。区区两千宁乡军就已经能将三十万贼军打得一溃如注。我天雄军有众两万。若都如宁乡军那般，可致天下太平！”卢象升声音激扬起来：“刚才孙元你说得好，同江山社稷，天下黎庶黔首比起来，我等个人的荣辱得失又算得了什么？待此间事了，某当奏报朝廷向君父禀明你的绝世功绩。请天子任命你为宣府参将，随军听命。”

“啊！”孙元吃了一惊，又瞠目结舌，不觉道：“这么说来，卢督师还是要去总督宣、大军事？”

“对，等到彻底剿灭贼寇，某当回北方主持对建奴用兵，建州卫才是我大明的心腹之患。不过，这大约也是一年之后的事了。若你答应，正好抽出手来将你手头的事务了结一下，想想又该如何整训我天雄军，拿个章程出来。”

如果是在一年之前，能够做一镇的参将，孙元只怕立即就会欢喜得跳起来。这可是正二品的高级武官啊，虽说在明末这个乱糟糟的世界里，满世界都是游击、参将、副将，也不值钱。可这全是九边重镇的实权统兵官啊！

不断能领一营兵马，还能管辖一座城，乃是妥妥的小军头一个。

再加上自己在剿灭高迎祥军的大功，一个武勋是跑不了的。而武勋和武职，却能子子孙孙地传下去，以自己的手段，不难建立一个如辽西军门那样的利益集团。

可是，这事情怎么看怎么都不对劲。

整训部队，啊，卢象升这是要拿我孙元当他贴身智囊使啊！

估计就算去了宣府，老卢也不会让自己带兵。到最后，自己这个参将岂不变成教导队的队长？

到时候，手头无兵无权，还能成得了什么事？

而且，宣、大一线乃是明王朝北方国防的第一线，建奴年年入侵，将来李自成攻打北京的灭亡明朝之战，也走得是这一条线。

也就是说，自然去了那里，每年都会打仗，根本就没有从容发展的机会。

这买卖可干不得，再说了，以我孙元现在的功绩，将来朝廷封赏下来，少不了一个卫指挥使的职位。虽然比不是九边重镇，却也是手握兵权，主持一方军务的军阀。

去宣镇这事，可干不得。

想到这里，孙元一拱手：“多谢督师厚爱，孙元乃是南方人氏，不习惯北地的水土。且军中士卒也都是南人，只怕都不愿意北上。孙元无德无能，怕是要让督师失望了。”

卢象升何等精明之人，这能打仗的人，一代兵法大家，谁不是洞察世情之人？如何不知道孙元是舍不得放下手中的兵权，给自己参赞军务事。

他又哈哈一笑：“孙元啊孙元，刚才你还劝本督以国家黎民为重，怎么一涉及到自己，却割舍不下？”

孙元红了脸，讷讷几声，却说不出话来。刚才自己在卢象升面前说大话，转过头，人家却拿他的原话反将自己一军，这才是搬了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卢象升想扈从挥了挥袖子，屋中众人自然知道卢督师有要紧话同孙元谈，都默默地退了出去，顺手将房门掩上。

“孙元你也不忙拒绝，且听我一言。等到此间事了，卢某总督宣、大两镇之后，天雄军必然是要整训的。到时候，军中肯定会裁撤大量将领。”卢象升道：“宁乡军精兵难得，本督的意思是，将你手头的将士打散编入天雄军中，将我军的架子撑起来。”

“啊！”孙元又低呼一声。

第257章交换条件

这还能不拒绝吗，我的宁乡军就要被人给拆散了？

孙元心头大急，又暗自叫苦：这支军队从无到有，然后又在战场上见了血。虽然付出了几百人死伤的代价，但如今确实已经成了一支铁血强军，以此为架子扩充，别的不敢吹，在南五省的军队中必然排在头一号。

先前方日昌就因为眼红宁乡军，悍然下手。我也不是一个坐以待毙之人，自然要以牙还牙，以眼还眼。

如今，卢象升却又伸出手来。这才是前门拒虎，后门进狼！

当然，这么说卢象升不太合适。他有极强的人格魅力，又是个公正严明之人。

.....

但是，就这么将军队拆散，孙元却是不甘心。这可是他在这个乱世安身立命的本钱啊！

汗水，从背心沁出来，也不知道是热还是紧张。

看到孙元的表情，卢象升微微一笑，道：“人年轻之时，一心上进，也是可以理解的，卢某当年也是如此。不过，你却忘了一点，卢某是文官。我朝制度，一遇战事，得由文官统帅，武人上阵杀敌。一旦战事停息，统帅一职也得还回朝廷，交纳兵权。所以，卢某个宣、大总督也不过是临时设置。等到此间事了，我朝自然是要对北方建奴用兵的。或许一年两年，或许三年五载。你到我天雄军中历练，熟悉了北方军务。等到卢某卸职还朝，这天雄军将来却是要交给你的。”

孙元惊得站起来：“小子无德无能，怎么当得起来。”卢象升这话如同一个大雷在他脑海炸响，让孙元几乎失去了知觉。

“怎么就当不起，以你之才，当得起。”卢象升正色道：“滁州血战，泗州大捷，你的功绩，宁乡军的勇悍天雄军上上下下可都是看在眼中的。也只有你这样的骁将，才能让大家心服，才镇得住天雄军中的将官们。只可惜，你现在年纪尚轻，还需历练几年。如今正是着手整训我军的时候，到时候，等到卢某去职，由你来带兵，自然顺理成章，将来，等到对建奴作战有了功绩，一个宣府总兵官位置却是少不了你的。”

“宣府总兵官.....丝！”孙元长长地抽了一口冷气，这这这，这已经是妥妥的大军阀了，掌管着整个京畿、河北的军权，在大明军界中也是排名前十的大佬。

说难听点，就是后世现代社会的北京军区司令员。

以自己生擒高迎祥的功绩，又有卢象升的扶植，过得几年，这事倒是可以争取一下。

这事孙元说不动心，却是假话。

心中那一分狂喜，却是难以言表。

可一刹间，孙元却是冷静下来。宣府镇总兵官一职确实诱人，可京畿重地卫戍部队的重要人事变动却不是一个卢象升可以决定的，还需百官议论，天子点头。况且，这事还需三五年时间运筹，其中又许多变数，却不是人力可以把握的。

再则，据孙元所知，卢象升在天子驾前好象不是很得宠，也没多大分

量。要说军务事中的地位，只怕当今兵部尚书杨嗣昌在崇祯皇帝心目中还重要些。而且，崇祯这人的性格又极大缺陷，好象他在位以来就从来没有宠信过一个臣子，这一点从他走马灯一样换内阁阁员上就能看出来。

在真实的历史上，卢象升好象就没被皇帝信重过。在十一年清兵南下侵略时，更是因为*****被杨阁老摆了一道，死在前线。

将自己的前程全部寄托在卢象升身上，并要打散宁乡卫，编入天雄军之中，怎么看都是一件风险极大的投资项目。

这个赌，孙元不太想下。

实际上，穿越到明朝之后，孙元一直在下赌，可那是因为雷泰，和雷泰灭门血案如同一把达磨克利司剑悬在自己头上，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它就会落下来，把自己砍成两截。为了求生，为了自己身边人，不得不奋起一搏。

但如今，孙元可以说是功成名就，就算他什么也不做，靠着这两场大功，一个武勋和一个指挥使一级的官职还是可靠的，又何必为了几年后一个宣镇总兵官的位置为冒险？

可是，宣府总兵官，那可是一个炙手可热的高官啊！

只要一到手，那就是同吴三桂、祖大寿、姜瓖等人平排而坐的大老，就此放弃，岂不让人心痛？

孙元坐在那里，心中龙虎激都，面上阴晴不定，委实决断不下。

卢象升也不说话，就那么静静地等着，但表情却是有些惋惜。

良久，他仿佛是下了决心，哈哈大笑，从袖子里抽出一份奏折，递了过去：“孙元，你可以先看看。”

孙元忙恭敬地接过去，飞快地看起来。

卢象升乃是两榜进士出身，文采自然了得。可说来也怪，他所写的奏折却异常直白，乃是标准的白话文，显然他并不想拽文，孙元也能轻易地看懂。

这份折子的内容很简单，大意是，我朝廷大军在滁州击溃贼军主力之后，卢象升命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火速坐镇泗州，堵截高迎祥北逃归路。

可那方日昌枉顾圣恩和朝廷期许，胆小如鼠，畏敌如虎，见贼军势大，竟要弃城而逃。不得以，卢象升之能请出王命旗牌，用尚方宝剑斩了方日昌和大河卫相干作乱军官，这才有后来生擒高迎祥的大捷云云。

.....

如此，孙元杀方日昌之事算是被卢象升给扛下来了。这让孙元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这些天他都在担心此事。毕竟，一个指挥使也算是军界高官，说被人杀就杀了，将来朝廷若是追究起来，自己免不了有大麻烦。雷泰灭门案在自己连续立下两场绝世大功之后，根本就算不得什么，别人也不当回事。但方日昌却不同，而且，大河卫的军官几乎被自己杀绝，这事就不好说了。

孙元心中一阵欢喜，也暗自警惕。这个卢督师还真是铁了心要将自己纳入天雄军的体系，来一个故故纳新，为其注入新鲜血液。

动作不可谓不大，如果自己不答应做他的助手，并在将来接收天雄军的指挥权，估计老卢也不会管自己杀方日昌一案。

第258章赐字

如方日昌这种指挥使一级的高级军官，在孙元这样的千户眼中简直就是高不可攀的人物。但对卢象升看来，也不过如芥子一般，说杀也就杀了。

别说方日昌是一个卫指挥使，即便是九边重镇的总兵、游击、参将，甚至总兵官，如果有政治需要，杀之也不会有任何后患。

这是因为明朝文贵武轻，整个朝堂都由文官把持，如卢象升、洪承畴这种的挂尚书衔正二品大员，谁不是门生故吏遍天下。这些人又操纵着朝野舆论。一旦有事，同气连枝，根本就不会有人为武官说话。

而在世人心目中，文官们都是读孔孟圣贤书出身，天生就是君子。而武官，都是潜在的叛贼和小人，自来都是被监视和猜忌的对象。

因此，当年袁崇焕督师辽东的时候，因为皮岛总兵毛文龙不听号令，为了立威，一声令下，当即就祭出尚方宝剑将毛总兵斩首示众。要知道，毛文龙的品级和袁督师相同，手中一样有皇帝所赐的尚方宝剑，可这又怎样。落到袁崇焕手头，依旧是婴孩一般没有任由人家操弄残害。

袁之为人，后世也有争议，且就不提了。

至于明末的陕西总督孙传庭，无论人格魅力还是军政才华，在史书都是有口皆碑的。可孙总督一去陕西督军，就用尚方宝剑杀了陕军猛将贺人龙，为的就是震慑不听话的陕西边军。

对于文官督师们所作所为，皇帝也只睁一眼闭一眼默许了。崇祯皇帝这人也沒什麼原则，反正只要你能打胜仗，怎么干都可以，甚至允许你将《大明律》当成一张废纸踏在脚下。从这点来说，崇祯倒是大明王朝合格的董事长。可该给你的权力都给了，如果你还将事办得一团糟，对不起，那就别怪朕不客气了，袁崇焕就是你们的先例。

如今剿灭农民军的战役中，贼军已经被彻底击溃，就连高迎祥也被生擒活捉。说起来，此战完全是孙元的宁乡军一己之力。不过，政治上的事情可不是那么简单。

这次战役的总指挥是卢象升，人家是总督南方五省军务的督师，东南的军队都归他节制指挥，这一仗的运筹之功怎么这也要落到他头上吧。接下来，就该轮到南京兵部尚书范景文，孙元的功劳只能排到第三位。这也是任何一个时代，官场上的规矩。

说难听点，如果遇到一个黑心的督师，直接将孙元的功劳给吞了，说宁乡军的战功乃是他的预先布置所致，孙元也是毫无办法。他的功劳虽然别人抹杀不了，但分一大半出去也是有可能的。

如今卢象升不但许自己一个宣府参将头衔，更是预定自己做天雄军的接班人，可见他在卢督师心目中地位，有重视程度。

如果孙元不答应，于情于理也说不过去，况且还有方日昌的因素。

卢象升这一手，威逼利诱虽然算不上，却不能不让孙元心中一凛。

想了想，事到如今，却也只有这一条路可走。虽然按照真实的历史上，卢象升后年就会阵亡，而天雄军也会在芦沟桥一战中全军覆没，雨打风吹去，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但有自己这个穿越者在，或许能够挽救天雄军，挽救卢象升，挽救整个大明朝。

穿越一场，这不就是穿越这所应该肩负起的历史责任吗？

虽然前途千难万险，但不去做，又怎么知道最后是什么样的结果呢？

“卢象升不急于北归，而是集中力量剿灭农民军残部。而天雄军有我孙元的加入，利用卢象升手头的资源，这历史大约会是另外一种模样吧，大丈夫当如是哉！”一股豪气从心头升起，孙元立即深深拜下：“承蒙都督师青眼有加，后进小子不胜荣幸，愿追随督师麾下，马革裹尸，万死不辞！”

这次卢象升不去扶孙元，而是受了他一拜，算是将这员虎将纳入了天雄军体系。

礼毕，卢象升这才哈哈大笑起来，问起孙元的出身和来历。

孙元又坐回座位，小心将自己的出身，以及如何被奸人陷害，又如何押解粮草去凤阳。最后，得了杨泽任命，到宁乡卫做千户军官一职。最后，恰逢其会，参加了滁州大战一事，原原本本同卢象升说得详细。

这次，他再没多隐瞒，只隐去了自己事先就知道农民军要进攻滁州一事。

卢象升听得一阵感慨：“想不到孙元你却是寒门子弟出身，能够奋斗到今日，难能可贵，难能可贵。对了，你已年满二十，可有表字？”

这随口一问，如果一个现代人听了也就是听了，估计也不会想到其他。但孙元却知道，卢象升这是要给自己起一个表字。

按照古人的规矩，男子年满十八就算是成年，出来姓名之外，还得起一个表字。而给男子起表字的人除了父亲就只能是师尊，别的人还没这个资格。

卢象升如此一问，显然是想给孙元起一个字。如此一来，孙元和他的关系就是师生，而且这个名分一定就是一辈子的事情。而孙元作为他的弟子门生，未来独立门户之后，将全盘接收他在朝野的所有社会关系——这却是一座庞大的宝库，比真金白银还实在。

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孙元又拜下去，故意一脸激动的叫道：“孙元乃是寒门出身，民户一个，没读过几天书，父亲又去世得早，又如何有表字，若督师垂怜小子，不嫌孙元粗鄙，还请赐我一个表字，不胜感激。”

说到动情处，孙元眼睛微红，竭力挤出了两点眼泪。

心中却想：可惜了，可惜了，我原本是给自己起了个字的。不过，这又怎么样，又卢象升这么一棵大树可依靠，字不字的无所谓，随便改。当然，我的字虞人可是叫习惯了，以后换成另外一个却不太方便。

见孙元激动成这样，卢象升心中也是感动。道：“如此，本督就替你起一个罢。”

第259章巧合

孙元心中不住叫道：一定要取个好字啊，要威风响亮才好。

不过，转念一想，卢象升可是两榜进士出身，取的字能差吗？

真说起国学水平，若放在后世，那就是国宝级的大师，秒杀季羨林、闻一多、林语堂、周树人，当然和辜鸿鸣比起来不好说。至于百家讲坛之类，那还是算了吧，根本就没有可比性。

卢象升摸了摸胡须，微一沉吟，就道：“《易经》有云：‘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孔颖达疏曰：‘太极谓天地未分之前，元气混而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所以，本都督就赐你一个太初的表字吧！”

“啊，太初！”孙元瞠目结舌，这也太巧了吧，怎么和我给自己取的字一模一样？

不过，一想，这事也简单。实际上，古人起字，讲究的是典故。自己这个元字很是特殊，就其字面上的意思来看，就是一元初始，却只有这么一个典故。不但自己，就两卢象升也第一时间想到此处。

见孙元神情诡异，卢象升不禁问：“怎么了，可有不妥之处？”

“妥，妥，妥当得紧。”孙元欢呼一声，如此正好，虞人也不用改口了，也省得自己再向她解释。

卢象升何等人物，怎么会看不出孙元这一面的喜悦出内心，心中也是高兴：说句实在话，孙太初此人寒门出身，也没读过几天书，所以，做起事来也是肆无忌惮，没有底限。不过，此子倒是尊师重道，天性却不坏。有手段，且内心却有坚持，倒是一个合格统帅人才。

他哈哈一笑：“太初。”

“督师。”

卢象升：“明日，本督整顿好兵马之后，就会率领各部北上追歼顽敌，不知道太初你又何打算，可欲与我同行？”

“这个只怕孙元要让都督师失望了。”

“怎么说？”卢象升大为不解，心中也略微不快，道：“依本都督看来，此次若要尽歼贼军残部，至少还需一年光景。你带着宁乡军与我天雄军同时出发，正好同天雄军诸将结识，熟悉我军作战方式，对于你将来整训部队也有好处。而且，为将者，只需能打仗，打胜仗即可。但要想做为一个合格的统帅，却没那么简单。”

“小子聆听教诲。”

在卢象升这样的人面前，孙元也只有俯首的份儿。实际上，按照封建礼教，卢象升如今和孙元的关系已是师生关系，从现在开始孙元的额头上就算是烙上了卢象升的名字。而且，在将来他还要继承卢督师所有的硬实力和软实力。

孙元小心的解释说：“督师，方日昌觊觎我宁乡军的兵卒，在调孙元来泗州协理，同时发下公函，要调宁乡军各级将官去其他卫所任职，而换上他的人马？所以，孙元觉得还是尽快赶去滁州老营处置好此事为好。若去得迟了，只怕我宁乡军已不复存在。以后若再想练出这么一支精兵，却是非常麻烦。”

卢象升闻言心中一惊，道：“此事甚为紧急，倒不能大意。那好，你明日

就回滁州去掌握部队吧！”孙元手头那两千宁乡军在战场上的表现，卢象升可都是看在眼中的，也在他未来重建天雄军的计划中占有很重分量。

依他的想法，一旦孙元做为自己未来的继承人加入天雄军，天雄军就会以宁乡军的中下级军官和老卒为骨干拆散了重建。

作为一个沙场老将，明末的大军事家之一，卢象升自然知道一支强军训练起来有多艰难，况且宁乡军又是在战场上打过血战恶战的。

在他心目中，农民军不过是疥癣之疾，建奴才是明帝国的最大威胁。但说句实在话，九边重镇的边军同建奴比起来根本就不是一个级数的手。要想同辽东贼人扳手腕，放眼天下，恐怕也只有宁乡军了。

如果这次因此而弄垮，以后若要想再训练一支如此强军，却不知道尚需多少年月。

其实，卢象升的想法是对的。即便是孙元这样的穿越者，照葫芦画瓢，借鉴了后世现代军队的训练手段，也花了半年时间，又打了两场恶仗才让宁乡军堪堪成形。

看到卢象升点头，孙元心头一松：“是，孙元明日就出发回滁州，先将军队带回宁乡休整。”

卢象升有些吃惊：“太初你要回扬州宁乡所？”

“是，督师。”孙元解释说：“宁乡军打了两场血战，损失不小，到现在，我军已经减员三到四成，已经无力再战。况且……”

卢象升更是吃惊：“减员三到四成，这么多，就这样宁乡军还没有崩溃，当真了不起。你继续说下，况且什么？”

孙元：“上次清流关之战，孙元俘虏了上万流民。这些百姓大多是河南、山、陕人氏，也没办法遣散。若是放任不管，只怕又要作乱。因此，孙元就将他们招为军户，准备带回宁所安置。俘虏实在太多，等到安置妥当，至少需三到五个月。”

“是啊，流民安置确实叫人头疼，我却正在为此事烦恼。不过，这事却轮不到某头疼。”卢象升哈哈一笑，摇晃着微醉的身体。然后脱掉鞋子，将双脚伸到火盆上，口中发出惬意的声音：“这江南一地实在太潮湿，只需一日，靴子里都湿了，还是北方的冬天日子好过。说起安置流民，某就尽数委托给信任凤阳总督兼漕运总督朱大典，这事就让他去头疼吧。朱大典乃是理财好手，他会有法子的。话又说回到如何做一个合格三军统帅上面。一个好的统帅，并不是能打仗就成，这生财的手段，如何让士卒吃饱、穿暖，换上优良装备，却是必修课。某正要带兵北上追歼溃兵。本打算带你一道去中都，让你和朱大典认识认识，好生学学。既然如此，只能说一声可惜了。”

既然不用呆在卢象升身边做他的高级幕僚，孙元也放松下来，道：“朱总督的理财手段确实高明，不过，他理的可是自己的财。”

卢象升扑哧一声笑起来：“为尊者讳……不过，这话倒是说得贴切。”

第260章不如归去

这个朱大典在官场上的资历说起来比卢象升还老，也算是卢督师的前辈了。

此人是天启年的进士，进入官场之后，亲眼目睹大明王朝由盛而衰，到最后灭亡，可谓是这个大时代的亲历者和见证者。

他早年做官倒也顺利，可等高位高权重之后，却开始背时了。

做山东巡抚的时候，正好遇到登莱之乱，被叛兵打得跟乌龟一样缩在济南城里不敢出城一步。至使孔有德等人的叛军在山东烧杀抢掠，最后乘船扬长而去，投了东北建奴。也因为孔有德带着大量火器和技术兵种投降建奴，得了火炮技术，有了攻城手段，这才有后来清兵入关，并统一全中国之事。

因为朱大典在山东表现得实在太恶劣，朝廷就将他闲置了一段时间。凤阳事变之后，凤阳总督出缺，崇祯皇帝无人可用，就想起了朱大典这个老人，就将他调过来收拾残局。

可没想到这家伙实在太贪，这次起复，又狠狠地捞了一票，大发了一笔。

而且，凤阳乃是中原和江南的门户，正好位于对河南用兵的第一线。可在剿灭农民军的战事中，这个朱总督吃了几场败仗之后，又学起了以前在山东时的模样，龟缩在凤阳不肯动弹。

这下，崇祯皇帝对他是彻底绝望了，就让马士英顶替了他的位置，让朱大典滚回浙江去养老。

马士英果然是个人物，来凤阳之后，不但将境内的贼军残余扫荡一空，还将流民安置得妥当。如此，马士英就算是入了皇帝眼，又让他兼领庐州，做了凤庐总督。再后来，因为政绩卓越，又有拥戴之功，南明时，马士英更是做了弘光帝的内阁首辅。

话又说回朱大典身上，这位老先生实在太贪，做了这么多年大官，倒是积下了百万身家，加上又是个庸碌之才，官声非常不好。不过，他回到浙江养老之后多年，清兵南下时，朱大典却散尽家产招募勇士守城。最后，不但他和子孙战死在沙场上，就连家中女眷也都****殉节而死。

单就这一点而言，无论这个朱大人以前是如何不堪，却也当得起“英雄”二字。

.....

笑毕，卢象升一挥手：“也罢，你就不用去凤阳了。反正你来我正要紧抓剿灭所有贼军残部，大约尚需一年光景。你先带兵回宁乡，将流民安置妥当。再将部队补齐了，再率军入豫与我汇合好了。”

“是，孙元谨遵都督师之命。”孙元站起身来，一作揖正要离去。

“太初你等等，杨知州府库中二万两银子究竟是怎么回事？”卢象升叫住孙元，微微皱起眉头。

孙元：“已经用来犒赏守城士卒了。”

卢象升：“后来你不是还在城中募捐吗，那些库银只怕你还没有动用吧？”

“早花光了。”肥肉都吞下肚子了，如何肯再吐出来。再说，此次出兵，孙元损失不小，若不能弄些好处，不是白忙一场。且，将来安置流民还需大

笔资金。

卢象升也知道自己这个得意门生爱财，叹息一声：“说起来，你同朱总督倒有几分仿佛。罢，你退下吧。杨知州可是个认死理的人，极是难缠，需防备他将来寻你麻烦。”

“是，孙元告退。”孙元心中却不以为然。

出了屋，朱汀就迎上来，小声问：“里面那人就是卢督师？”

“自然。”

这几日朱汀因为身上有伤，整日在屋中静养，卢象升进城之后她也没有去凑热闹。

朱汀：“又瘦又小，看起来实在不怎么样，这也像是统兵大将？”

孙元一笑，伸出手去扶住朱汀的手：“卢都督师两榜进士出身，文官一个，又不是军汉。汀儿你的身子可好些，刚才开硬弓仔细崩了肩上的伤口，咱们回去吧。”

朱汀见孙元关切，心中甜蜜，任由孙元牵着自己的手，道：“还真别说，肩膀刚才使力过猛，倒有些疼了。”

两人一边说话，一边走着。

又过了片刻，孙元道：“我明日一大早就要离开泗州，等下回去，大家且不忙睡觉，先收拾好行装，卯时就骑快马出发。我不是还欠杨威两万两库银吗，先逃他娘的。”

跟在后面的两个卫兵掩嘴偷笑，一想到明日就能离开，面上却带着掩饰不住的喜悦。

朱汀心中一惊，没由来的慌乱起来，也不笑，问道：“孙元，咱们明日离开泗州之后又要去哪里？”

“还能去哪里，自然是先到滁州宁乡军老营同将士们汇合。”孙元随意地答了一句。

“然后呢？”不觉中，朱汀捏紧了拳头。

“什么然后，然后自然是各回各家各找个妈。”孙元没觉察到其他，摸着下巴感慨：“出来这么长时间了，也不知道家里如何，娘亲现在的身子可好？即便是我孙元，也是归心似箭，却不知道军中将士又会如何。不如归去，不如归去啊！”

朱汀沉默了片刻：“爹爹呢？”

“你说朱副千户啊？”孙元笑起来：“朱千户立下如此大功，卢督师肯定已经报上去了，朝廷自有封赏。汀儿你和朱千户自留在南京候旨就是了。”

“我们留在南京，不去宁乡吗？”朱汀难得幽幽地问。

“不好开玩笑的。”孙元接着笑道：“朱千户说是我宁乡军的监军，但也不过是说说而已。孙元何德何能，让一个锦衣卫副千户做我的监军。而且，依我看来，朱千户这次立下大功，说不好要被提拔回北京任职。你们老家不是在北京吗，这次却总算是可以回家了。”

“住口！”朱汀突然怒气冲地吼了一声：“你是不肯让我们去宁乡了？”

孙元大觉愕然：“你们去宁乡做什么，汀儿你身上又有伤，还是在南京静养两月为好。”

“好个孙……小贼！”朱汀大怒，一把推开孙元，拖着略瘸的腿，大步朝前走去。

“汀儿……汀儿……”

前面的朱汀却再不理睬。

孙元怎么也想不明白，这剩女怎么说翻脸就翻脸。

第261章带我走

听孙元说明日一大早就得要出城回家，跟随孙元一道来泗州的那三十来个卫兵都面带喜色，顾不得睡觉，立即忙碌起来。

实际上，现在的他们根本就没时间瞌睡。府库中那二万两银子早就被朱玄水换成便于携带的珍宝古董，倒没什么。问题是，后来从百姓手头又募捐了两万两白银，这玩意儿数量实在太庞大，要想全数运走却是异常麻烦。

没办法，只能将银子都装进麻布口袋里，又去百姓家中雇了十几辆大车，在勉强将孙元等人的行装塞下去。

看到满院子的车马，和愤怒的骡马，孙元不觉感慨：真实的历史和后世的影视作品根本就他娘的两码事，在后世的武侠剧中，那些少侠和侠女们吃一顿饭就上百两银子。逛一次****，打个茶围又是几百两银子出去。其实，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几百两，换算成后世的重量，也得好几十上百斤吧，你吃顿饭嫖个婆娘还得用一个背篓背钱，还像是江湖儿女吗？

朱玄水也在忙碌，见了孙元，他一脸的忧虑。

孙元：“朱千户，离卯时也没多少时间了，你不去睡会儿吗？”

朱玄水苦笑：“汀儿一回院子就发脾气，问她，又不说。我如今心中烦乱，却如何睡得安稳。索性就起来吃茶水，等到时候出城好了。孙元，你说，汀儿这究竟是怎么了。先前同你出去，你不会做了什么事惹恼了她吧？”

“没什么啊，对了。”孙元一拍额头：“先前我说，等到此间事了，朝廷必有封赏下来，到时候，或许朱千户你要回北京任职了。然后，她就不开心起来。估计是在南京呆惯了，不想回京城吧？”

“是啊，汀儿从小在南京长大，回京城自然不习惯……啊，你说我要回北京？”朱玄水声音颤抖起来：“先前卢象升怎么说？”

孙元：“卢都督师说，他已经上表，将你我滁州大捷和生擒高迎祥一事，以八百里加急奏报天子。快马今日午时已经出发，最多半月就能到京城。”

“太好了！”朱玄水狠狠地以拳击掌，压抑着声音里的喜悦，低声对孙元道：“卢象升挂兵部尚书衔，两榜进士出身，在朝野颇有威望。且，他和御史台的御史清流关系密切。有他提携，咱们可算是靠上一棵大树了。到时候，你与我一个武勋是跑不掉的。而且，我还很有可能重回南北两衙任职，至不济，也能在锦衣卫经历司做个经历。而你孙元，做一个卫指挥使当不在话下。此次，咱们的运气可是好到了极处。”

孙元呵呵一笑：“指挥使我估计是做不了的。”

“怎么？”朱玄水一惊。

孙元：“估计会去宣镇做个参将。”

对于朱玄水这个自己未来的老丈人的政治眼光和手段，孙元还是非常信任的，也不隐瞒，就将先前同卢象升让自己做天雄军继承人一事同朱玄水一说了。

朱玄水两低呼了几声好，然后激动地说：“这可是天大好事，将来你说不好要成宣府总兵官，那可就是一大藩镇啊……”大约是感觉失口，朱玄水四下看了看，又笑道：“将来某在京城锦衣卫当差，你又掌管着河北兵权，咱们的好日子算是到了。”

孙元：“看来，你是支持我进天雄军啊？”

“支持，当然支持了。”

“那好吧。”孙元指了指院子里的银车：“明日出城之后，千户你选三车银子回去，咱们可是说好二八分成的，孙元说话算话。”

“这个……实在是太丰厚了，我只拿一车好了。”

孙元正色：“这银子除了是对千户的感谢，用来酬功，却还有大用场。朱千户你虽然是京城人士，可离京都快二十年了，物是人非，以往的人事关系怕是都用不上。虽说你的封赏是跑不掉的，可究竟如何封赏，又调任何职，都需要运筹，如今这世道，没有钱可成不了事。”

朱玄水如今也算是孙元政坛官场上的盟友了，在几场血战之后，彼此都获得了对方的信任。他如果能够在锦衣卫这种特务结构强力机关中获得实职，对于孙元将来也大有好处，谁不希望自己未来的岳父是个达官贵人？

听孙元说得在理，朱玄水想了想，道：“倒是这个道理，三车不够，至少需要四车银子才够京城运筹时的人情花消。”

孙元：“朱千户自去取用就是了。”

正说着话，一个卫兵走过来：“将军。”

孙元：“什么事？”

卫兵：“禀将军，汤大哥的情形很不好，郎中死活不让我们将他装上车带走，说是怕路上发生意外。属下决断不下，就过来禀告。”

听他说起汤问行，孙元心中一惊：“汤兄弟现在怎么了？”

卫兵回答说：“汤大哥身上的伤实在太多，可以说身上没一块好肉，这几日一直在发烧，清醒一阵，糊涂一阵的，情形非常糟糕。”

孙元大惊：“我去看看汤兄弟。”

等进了汤问行的房间，扑面就是一股浓重的药味。一个粗黑的健妇正提着蒲扇不住地闪着一口炉子，炉上正熬着药。

昏黄的灯光下，一个发须皆白的郎中皱着眉头正在替汤问行凭脉，面色很是恶劣。

几日不见汤问行，如今刚一看到他，孙元心中就是一个咯噔。

大冷天的，汤问行的面上却红得艳丽，额头上满是细密的汗珠。他的颧骨高高耸立，整个人瘦得更骷髅一样，脸颊上已经看不到几两肉，只深陷的双目在黑暗中绿油油地亮着。

“汤兄弟，你怎么了？”孙元大步走上前去，一把抓住汤问行的手，感觉那手绵软无力，却烫得怕人。

“死不了，死不了。”汤问行艰难地张开已经干裂的嘴唇，吃力地吐出这么一句。

“什么死不了，你现在同死人又有什么区别？”那个白发郎中突然恼了：“你浑身大大小小的十余处伤，其中最要紧的是胸口那道，都被人刺个对穿。换其他人，早死过去好几回了。若不是你等强将我请来，我才不会治你。若是将你医死了，岂不坏了我神医的名头。你若想活命，就给我闭嘴，老实地躺在床上休养。”

孙元：“郎中大夫，汤兄弟可有救？”

“有救没救可不是老朽说了算。”

“怎么说，本将不明白，还请先生替我释疑。”

孙元不说还好，一说，那郎中就火了，指着孙元骂道：“你是不是和病人

有仇啊，他在这身子是一步也挪不动的，就算要下床，也得等上两月。你却要带他回南京，他娘的，只怕走不了两日，这厮就要死硬了。”

汤问行突然挣扎了一下，声音大起来：“我要走，我要离开这里，孙将军，如果你不嫌弃汤问行，就让我在你麾下效力吧？我算是看明白了，这大明朝的军队都是一群废物，要想靠他们挽我大明天之将倾，地之将覆，没半点可能。也只有你们宁乡军，才有开国时那支纵横四海的强军模样。带我走，我加入宁乡军……咳咳……大丈夫，当……咳咳……”有几点血从他的鼻腔里溅出来。

“大丈夫个屁！”郎中有骂起娘来：“你这个怪物，本该半月前就死的，却挺到现在。既然上天垂怜，不让阎王爷收你，你就给我好生呆着。不然，老天爷也不会放过你的。”

见汤问行一副风中残烛模样，孙元也知道没办法再带他走了。从这里去滁州，然后去南京，一路风尘仆仆，车马劳顿，又缺医少药，他又如何坚持得住。

对于汤问行，孙元还是很看重的。此人纓冠望族，勋贵子弟出身。不但文化程度高，且又家学渊源，通晓兵法，正是宁乡军急需的人才。

到不是孙元鄙视普通军汉，实在是没文化的军队就是一支失败的军队。宁乡军将来要想发展壮大，必须不停吸纳新鲜血液补充自身。这一点，他和卢象升想法相同。

说句实在话，如今的宁乡军，费洪、蒋驴子、温老三等人虽然打仗带兵是一把好手，可将来也不过是一员大将军，却不是帅才。真说起将来能够独挡一面的，怕还真只有韶伟这个二货一人。

孙元捏了汤问行的手掌一下，温和地劝道：“汤兄弟瞧得起孙某，那是孙元的荣幸。不过，我却有两个条件。”

汤问行眼睛一亮，“将军请说。”

孙元竖起一根手指：“首先，你这次得留在泗州将身上的伤养好了再说，你的身子自己也知道，根本不可能出门。”

汤问行微微点了点头，算是同意。

孙元又竖起一根手指：“第二，以你之才，进了宁乡军，做个副千户当不在话下。不过，我宁乡军用人有个规矩，所有军官的升迁得用实实在在的战功。再说，我军的训练和规矩同其他军队有很大区别。你去之后，等当一段时间普通士卒，待到熟悉军队之后，才能出任一个小旗，却是委屈汤兄弟了。”

汤问行：“只要能为国效力，能够杀贼，并能在战场上获取胜利，我就算永远做个普通士兵也是无妨。”

孙元突然严肃起来：“还有一件要紧事，汤兄弟你想过没有，你可是勋贵子弟，前程似锦。你若是来我宁乡军，可是要转为军户的，你家里人会同意吗？”

开玩笑，明朝的军户地位低贱。堂堂贵胄子弟，却要去做低贱的军户，若是传出去，岂不是让见觉得不可思议。虽然孙元知道，在接下来十年之内，随着战争越打越大，旧有的社会体制会在这剧烈动荡的大时代中被彻底摧毁。军人的地位将得到极大提升，以未来的江北四镇和左良玉为代表的五大军阀已经成为事实上的藩镇和封建诸侯，一个有枪就是草头王的时代即将

到来。

但其他人可没有孙元穿越者的先知先觉，他们能够接受吗？

“家人……军户，嘿嘿。”汤问行虚弱地笑了一声：“一个庶出子，从小受尽欺凌，过得比奴仆还不如，难不成军户的地位还比奴才还低？大丈夫立于世，得为国家为百姓做些实在的事情，个人的荣辱又算得了什么。将来汤问行即便是死了，也能昂着头去见先祖……咳咳……”

因为说了太多话，汤问行额头上的虚汗更多，又剧烈地咳嗽起来。

“那就好。”孙元从怀里掏出几锭银子，放在他的枕头下面，道：“那么，孙元就告辞了。等你身上的伤好些，且回南京信国公府，到时候我自派人过去接你。”

第262章归去

心中关切滁州那边宁乡军老营的情形，又决定卯时就出城，孙元却怎么也睡不着，在床上滚了半天，终于等到时候，急忙穿了衣裳起来，胡乱地吃了点东西。

于是，几十人，十多辆大车一声喊，打了火把就要出院门。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汤问行的房间里有人喊了一声：“喂，喂，汤公子，你可不能出去……这么冷的天，好不容易退了烧，你若是受了凉，可如何是好？”

说话这人正是服侍汤问行的那个黑壮妇人。

听到这一声喊，孙元吃了一惊，禁不住停下脚步回头看去，却看到汤问行房间里已经点了灯。

汤问行的声音虽然依旧低微，却有掩饰不住的急噪：“住口，住口，快扶我出去……扶我出去，贱人，我要杀了你！”

一刹那，整个院子安静下来。

孙元忙叫到：“汤兄弟，你怎么醒了？”

汤问行粗重的喘息声在屋中响起：“孙将军，我已经大好了，想出来送送你们。”

然后又对服侍他的那个妇人喝道：“快，抬我出去。”

孙元正要再劝，门却开了。

那个妇人扶着汤问行走了出来，小心地让他坐在屋檐下的那把椅子上。

在昏黄的灯光下，汤问行依旧是一脸惨白的样子，瘦得锁骨高高耸立。

孙元走上前去，摸了摸他的额头，好象没那么烫手了，心中略感安慰，低声说道：“汤兄可是舍不得弟兄们？”

汤问行用力一笑：“这么多个日日夜夜，生生死死，汤某与袍泽弟兄们都一道走过来了。如今，却要分手天涯，这心中却是如刀斧在斤砍，如何如何也割舍不下。”笑着笑着，眼泪就落下来了。

从他的目光中，孙元看到了深重的依依不舍和一丝慌乱。

再看他紧紧地裹着棉袍坐在椅子上，却如同一个可怜的婴儿。

孙元心中一疼，强笑道：“什么分手天涯，你别乱想，过得两月，我自派人去信国公府寻你。好好养伤，我希望到时候看到一个健康的汤问行。”

汤问行微微点了点头，泪水还在不住地流。

孙元：“保重，就转身上了战马？”

又有一个宁乡军士兵走上前来，伸出手拍了拍汤问行的肩膀：“汤兄真好汉也，保重！”

然后是另外一个。

三十多人次序上前同汤问行告别。

等到孙元等人骑着马，刚出院门。

突然间，坐在屋檐下的汤问行用尽全身力气喊道：“我宁乡军！”

众人同时回过头，低声咆哮：“乌拉！”

“我宁乡军！”

孙元的眼泪终于落下来，将头一扭：“走！”

……

等到队伍开到城门口，恰好卯时，天已朦胧亮开。两个守门老卒见是孙元到了，慌忙拉开了城门。

孙元卷了泗州府库两万两库银，生怕被杨威给逮住，哪里还敢耽搁，忙带着手下呼啸一声冲了出去。

等出城走了好几里路，确定后面没有人追来，孙元心中才安稳了些。

他苦笑着摇了摇头，自从穿越到明朝一年多时间以后，自己可谓是在生死中打过几个来回，心志早已经修炼得如铁石一般坚强。即便在血肉横飞的战场上，依旧能够保持冷静。可今天这心却怎么扑通跳个不停呢？

“这个杨知州，实在太难缠了，竟将孙元你这么个沙场悍将吓成这样？”看到孙元面带畏惧，朱玄水忍不住开起他的玩笑来。

孙元摸了摸额头：“是啊，我如今一看到老夫子，就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还好终于出城了，我和他是后会无期了。”

朱玄水若有所思：“孙元，你以后若去了京畿，又身为卢建斗的得力臂膀，将来少不了要同公卿大夫们打交道，你得尽快习惯。战场和朝堂，完全是两回事情。”

孙元一笑：“你这是要让我尽快进入角色啊！”

这次来泗州之出，孙元只带了三十余骑，这次回去不但满载而归，还得了生擒高迎祥的大功，心中也是异常满意。

按照他的推测，卢象升的滁州和泗州两场大捷的捷报起码要等得半个月才能送到京城，等到朝廷的封赏下来，估计还得等上一个多月。而卢象升要想彻底剿灭农民军各方势力，至少也需一年。

如此看来，自己就算要带着宁乡军去宣府就任做卢督师的首席副手，未来的接班人，还有很长一段时间。

这一年时间内孙元并不是无事可做，首先他需要安置清流关一战俘虏的一万流民。说句实在话，这一万多人以宁乡千户所的实力，要想安置得当，却力所不能及。宁乡所地狭民稠，根本没有那么多荒地可供他们耕作。

只能在河滩地、和山坡上挤一挤，看能不能挤些地出来。

可种田在任何时代都不是一个好大营生，可以想象，未来一年时间内，孙元还得自掏一部分腰包将他们给养活。一年之后，等到自己去了北方。据说，河北一代荒地甚多，到时候将他们搬去宣府屯垦，应该问题不大。

除了安置流民，部队还需补充新兵。滁州大战，部队伤亡不小，有好几百伤员以后也没办法当兵上战场了，得招募新兵将空缺补足。

补充新兵之后，还得进行为期半年的训练，才上得了战场。

实际上，如今的宁乡军也只能组建一支两千人规模的部队。连续两场血战，当初在宁乡训练的老兵只剩几百，其余都是新丁，可以说，如今的宁乡军正是最虚弱的时候。

即便将来这支军队很有可能被卢象升抽调骨干补充进天雄军的其他部队中去，但孙元还是考虑保留宁乡军的编制，由自己亲自率领。毕竟，天雄军的规模是宁乡所的十倍，军中还有许多老人，若没有自己的部队震住堂面，将来还有什么资格做卢象升的接班人？

新兵训练至少需要半年时间，另外，给部队配备火炮也该提上议事日程了。可合格的炮兵指挥官，合格的炮兵，合格的铸炮人员又从哪里去寻呢？

见孙元突然闭上嘴巴再不说一句话，又心事重重模样，朱玄水忍不住

问：“孙元，你怎么了？”

孙元：“我在考虑炮兵的事情，对了，朱副千户，你以前是不是跑多辽东，可接触过大炮？”他心中一动，突然想起这个朱玄水以前可是在建州干过细作的。明朝军队中，火炮最多，最熟悉火炮战术的，大概也只有关宁军吧。

朱玄水：“早年某在北衙当差的时候，确实跑过辽东做细作。对于关宁军和建奴的情形，也是非常熟悉。不过，自从天启年山东登莱之乱以后，孔有德将火器营的大炮和炮兵带去建州之后，关宁军的火漆营就衰败下去了。”

孙元：“我只是想问问关宁军的火器使用情况，对了，红夷大炮是不是很厉害。据说，连奴尔哈赤都是被这种大炮给炸死的。”

所谓红夷大炮，就是明朝天启年间从葡萄牙人购得的英制加农炮，最远射程达惊人的二十里之远。

后人将这种大炮的威力吹得天花乱坠，什么“一炮发出，糜烂十里”，对此，孙元表示怀疑。

“被大炮给炸死的？”朱玄水淡淡一笑：“以讹传讹罢了。”

“怎么说？”

朱玄水：“当年的奴尔哈赤已经六十就岁，已至古稀之年。这么大年纪的人了，还上战场厮杀，一个风寒感冒就有可能死去。估计是辽东军的人见老奴死了，冒功的吧？如此惊世功勋送到你手头，换你，会放过吗？就算不是自己杀了，也得抢过来。当然，如果换成别的死法，得有人证物证，朝廷前来查验的时候，那一关也不好过。索性就说是被大炮炸死的，如此，也没办法验证。”

孙元一笑：“却也是，对了，红夷大炮的威力如何，听说能射二十里远。”

“吹牛的，怎么肯可能打那么远，能射出去十里地就算是不错的了。”朱玄水：“大炮要想及远，得多装药，问题是装多了，又怕炸膛，索性就不冒那个险了。至于威力，也是一般，依我看来，却不比其他个式火炮强多了，只有一个耐用耐操罢了。而且，这玩意儿因为实在太重，根本没办法带上战场，大多用来做守城之用。”

“其实，关宁军的自从被孔有德等人将火器营带走之后，火器的使用已然不成，甚至还比不上建奴。你若是想去那边招募人才，怕是不成的。”

孙元点点头：“多谢朱千户替我解惑，看来，组建炮兵还得靠我自己了。”

朱玄水心中又是奇怪：“孙元，如今宁乡军已经足够强大了。再说，火炮也没什么意思，耗费巨大，你又何必在这东西上费那么多心思？”

确实，这个年代火炮在战争中的作用很多人都还没直观的认识。在他们看来，大炮实在太沉重，也只有守在守城或者攻坚的时候派上用场。在野战中，这东西运输不便，实在是个鸡肋。

第263章一个突然想起的名字

而且，铸一门炮，需要耗费大量的熟铜。

有这么多铜，直接用来铸钱不好吗？

朱玄水：“此番大战，我算是看明白了，孙元你也是个兵法大家，难道连这个道理也看不明白？某深为不解。”

“孙小贼算什么兵法大家，一看到他贼眉鼠眼的样子，就叫人来气。”旁边的朱汀忍不住挖苦了孙元一句。

她虽然脚上有伤，可身体却是不错，不但能够行走，还骑得了快马。

说来也怪，自从出发到现在，朱汀却一句话也没说过。

孙元也搞不清楚她怎么就突然翻脸了，讷讷几声：“是是是，朱小姐说得是，孙元算不得什么兵法大家，只不过是懂得如何练兵罢了。”

朱汀哼了一声，也不再理睬孙元，给了战马一鞭子，抛开他，径直跑到前头去了。

朱玄水警惕地看了孙元一眼：“汀儿这是怎么了？”

孙元苦笑：“我也弄不清楚，估计是朱小姐好动厌静，身上的伤口老不见好，心中烦躁吧？”

朱玄水叹息一声：“我生了这么个女孩儿，自是朱某命苦……对了，孙元，你继续说下去，说说你怎么起了心思要鼓捣炮兵？”

孙元一边和朱玄水并马而行，一边将自己这阵子的所思所想——合盘托出：“上次滁州大战朱千户看到了，不客气的说我宁乡军的军纪也算是当世一流。可一遇到贼人大队骑兵冲击，阵脚还是有些乱，死伤也是惨重。”

“实际上，当初我也想过，单凭火枪齐射击，是能在阵前组织一道绵密的火幕，可这样还是不足以阻挡住敌人的进攻。因此，在清流关战后，我就临阵磨枪地招募了一千名长矛手，这才勉强战胜了贼军骑兵。”

“是啊。”朱玄水道：“就战场上的表现看来，你弄的那个长矛方阵效果不错，用来克制骑兵很是不错啊！而且，你部有一大半是新兵，能将仗打成这样，却叫人又惊又怖，又敬又畏了。横行天下，当不在话下。”

孙元摇头：“贼军战斗力低下，每战靠得不错是人多。而我大明朝的军队，不客气地说，也实在是不成样子。可即便如此，我军遇到贼骑，依旧损失不小。这还是贼军，如果将来碰到建奴主力和蒙古人的大队骑兵呢？只怕，到时候我军承受不了那么大的伤亡。”

“哈哈，你多虑了。”朱玄水哈哈一笑：“你的兵再经过半年到一年的训练，怎么可能还如上一场那么狼狈。”

孙元淡淡道：“如果能够少一点伤亡也是好的，我的考虑是在长矛火枪方阵中放置几门大炮，敌骑刚一冲锋，就用大炮轰击，先削减他的士气。待到敌人靠近，迎接他的就是火枪齐射，即便他们靠近，我还有长矛兵压住阵脚。”

朱玄水想了想，道：“这话倒是说得有理。不过，红夷大炮实在太重，显然是不适合野战的。你若要弄炮兵，得重新铸炮。你的意思我也明白，不外是想问我哪里又合格的炮匠和炮兵可以招募。不过可惜了，辽东那边可没什么好炮兵，说难听点，他们就是个摆设。一遇到打仗，只胡乱地将炮弹射出去了事。至于能不能打中敌人，天晓得。”

孙元苦笑，这样的炮兵确实拿来没什么用。

大炮根据弹道不同，分为直射的加农炮、对地面目标进行曲射的榴弹炮、对遮蔽目标进行曲射的迫击炮。但无论哪种大炮，都要运用基本的几何原理进行计算，如此才能准确射中目标。

说句实在话，如辽东兵那种纯粹靠经验****的炮兵，孙元根本就瞧不上。

那么，合格的铸炮师和炮兵军官到哪里去寻呢？

这个问题在孙元脑子里已经盘旋有一阵日子，都快成为魔障了。

普通操炮手是可以训练出来，不懂抛物线、射角计算，可以学，可你总得给他们找个合适的教官啊？

如今的大明朝的知识分子都是文科生，几何、数学，可没几人懂。

孙元一边想，一边抓着头脑：几何，几何原理……有了……徐光启……我怎么将这人忘记了？

这可是明朝末年有名的科学家，对了，他和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好象还合作过一本《几何原本》……不对，应该是翻译过吧……记忆不太清楚了。

不管这么说，这个徐光启应该是中国第一个睁开眼睛看世界的人，他肯定精通数学，肯定接触过不少西洋人。何不通过他，招募些知道如何铸炮，又知道如何使炮的老外充实进宁乡军中？

徐光启

想到这里，孙元兴奋起来，他猛一拍脑袋，忍不住问朱玄水：“朱千户，你这些年回过北京没有？”

“怎么可能不回北京，朱某老家北京，每年都会回去一趟祭祀祖宗。”朱玄水不高兴地回答，又问：“怎么了？”

“我倒想起一人，这人乃是数理大家，又经常同西洋人接触，通过他，或许可以找到得用的操炮人才。”孙元一脸期待的问：“朱千户你在北京的时候可听说过一个叫徐光启的人，他好象还做过什么尚书吧？”

徐光启，明朝大科学家，松江府上海县人士，他的祖屋就位于后世上海徐家汇。

“徐阁老我怎么会没听说过，他做过礼部尚书，内阁次辅，松江人士。”

“对对对，就是徐阁老，他现在何处？”孙元连声道：“如果不出意外，一年后我就要去宣府，到时候可登门拜见。”

“只怕你见不着徐尚书了。”

“怎么？”孙元一惊，忙问。

朱玄水：“徐阁老崇祯五年时身患重病，已于次年撒手人寰，距今已三年了。”

“啊，死了！”孙元张大嘴，半天才不甘心地问：“那么，你听说过一个叫利玛窦的洋和尚吗？”

“知道，不过，这人也死了。”

“啊，怎么也死了？”

“比徐阁老死得还早，好象是万历年就去世了的。”

“可恶！”孙元气恼地捏紧了鞭子，心中的郁闷难以言表。

“不就是找几个懂得西洋术数洋和尚罢了，又有何难？”朱玄水突然说了这么一句。

第264章汤若望

孙元心中一动，问：“朱千户你还认识其他洋和尚？”

朱玄水一笑：“什么洋和尚，你这么说其实不贴切，那些洋人又不剃光头，真要说，算是洋道士吧。”

“对对对，洋道士，随你怎么说。”

朱玄水：“这些洋道士所属的教门，据说叫什么耶稣教，当年利玛窦利教长来我天朝传教时，倒也兴旺。不但朝中几个阁老都在修炼他们的法门，就连天启皇帝也曾经诏他入大内觐见谈玄。”

“此次诏对，天启皇帝龙颜大悦，还赐下宫观，命他在北京传播教义。有利教长在前面开路，后来陆续又有几个洋道人进京，也都驻在这些宫观中清修。崇祯天子继位之后，也不信这个教门，日常也颇多限制。我等身为锦衣卫，对他们也多有监视。”

说到这里，朱玄水道：“今上的性子你大约是不知道的，乃是个奋发有为之君，最恨这种神鬼之说。因为，利道长的法门就逐渐式微。民间一说起这个耶稣教，也是心中厌烦，称之为野猪叫。”

“野猪叫？”孙元扑哧一声笑起来。

朱玄水：“到现在，耶稣教的宫观已是门可罗雀，平日间也见不到什么香火，也就几个洋道人在里面混日子。此间事了，我等必然要受朝廷封赏，朱玄水说不准要调回北京去任职，到时候我替你在洋道观里访访，看能不能替你找几个懂炮的道人。”

孙元心中欢喜：“那感情好，多谢朱千户。”

心中一高兴，一口流利的京片子就脱口而出。

朱玄水：“你的官话说得不错。”

“孙元以前在南京厮混过一段日子，倒也学过几天。”

两人一边骑马一边攀谈，又走了几里地，朱玄水突然一拍脑袋：“某倒是忘了一个洋道人，此人好象铸炮的本事不小。”

“谁？”孙元紧起来，急问。

“哎，这人你也别想了，请不过来的。”朱玄水突然摇了摇头，否定了这个提议。

孙元：“这人又什么了不起的地方，怎么就请不过来？”

朱玄水冷笑一声：“正五品钦天监监正，堂堂朝廷命官，却不是你一个小小的千户使得起的。”

“啊，你的意思是……这人是谁？”孙元心中突然又起了一个念头，却朦朦胧胧地无从琢磨。

朱玄：“汤若望汤监正。”

孙元一拍大腿：“就是他了！”脑中的记忆一下子鲜活起来。

据真实历史记载，汤若望经徐光启推荐，于崇祯三年进京供职于钦天监，任监正。译著历书，推步天文，制作仪器。

同时，利用向太监讲解天文的机会，在宫中传播天主教，受洗入教的有御马监太监庞天寿等。汤若望在历局期间，还同中国学者合作翻译了德国矿冶学家阿格里科拉所著的欧洲开采、冶金技术的巨著《矿冶全书》，中译本定名为《坤輿格致》。

崇祯七年，他又协助李天经编成《崇祯历书》一百三十七卷。又受明廷之命以西法督造战炮，并口述有关大炮冶铸、制造、保管、运输、燃放以及火药配制、炮弹制造等原理和技术，由焦勗整理成《火攻挈要》二卷和《火攻秘要》一卷，为当时介绍西洋火枪技术的权威著作。

可以说，这老教士乃是当时中国第一流的科学家和火器专家。

孙元最早听到这个名字，乃是后世一本叫《鹿鼎记》的小说。再那本书上，这个汤神甫就是个操炮高手，他做设的炮厂就替小说中的康熙皇帝造过几门大炮。

如此一个人才就摆在自己面前，如何肯就此放过？

“这人制造的火炮确实不错。”朱玄水也点头：“尤其是他仿制的红夷大炮，简直就是精品。不过，他官职实在太高，虽然传道的事情颇不如意，却不是你能请得动的。堂堂正五品的官员，怎肯自敢下贱去做军户，孙元你是白日做梦吧？”

说到这里，他不住冷笑。

孙元淡淡道：“不试试怎么知道，这洋人的心思可和咱们不一样。朱千户，你也别说我是不是在白日做梦。若你还念着咱们之间的情分，翌日上京之后，请帮我联络一下汤神甫。就说，我孙元如果有机会，想和他见上一面，说些要紧的话。”

西洋人，尤其是这种有信仰的传教士，可没有中国人的官本位观念。相比起尘世的官位和荣华，上帝的使命才是他首要的追求。

朱玄水：“我跟你又有什么情分……哼，等我回京之后，就帮你联络一下汤监正，替你将一份礼物送过去就是了，至于其他的事情，等到明年你自同他说去。不过，我还是劝你不要自取其辱。”

“如此就多谢朱千户了，等下我准备一份礼物，另外再写一封信请你带过去。”孙元高兴的同时，又是一阵紧张。

据他所知，崇祯九年，也就是今年四月底。东北的建州在立国之后，为了炫耀国威，悍然出兵侵略明朝，在北京城外来了一个浩荡的武装大游行。

明军早已经被清兵打丧了胆，竟不敢出城迎敌。

崇祯皇帝龙颜大怒，于年底命汤若望设厂铸炮。

于是，在接下来两年中，汤若望为明朝铸红衣大炮二十门。

直到那个时候，汤若望有旨在身，根本就不可能跑去宁乡军为孙元效力了。

所以，孙元必须赶在年底之前说服汤若望。

从泗州到滁州，快马要走两日。

在之前，孙元知道泗州被农民军祸害得厉害，也有心理准备。可这一路走来，沿途的荒凉依旧让他触目惊心。

沿途的村庄城镇基本上看不到一点人烟，房屋都已经毁成废墟。正值初春，树木虽然已经萌发新绿，可天地间还是一片萧瑟，眼前是阴霾的天空，黑色大地。仿佛在一刹那，就回归到太初之时。

战争对人类世界的毁灭，这一次孙元是有了一个直观的认识。这里是东南富庶地区，还好一些。若是换成河北、河南这种常年过兵的地方，也不知道又是何等情形。

孙元等人这一路走得极快，他想起滁州宁乡军老营，心中一阵急噪。

出来都十余日了，也不知道那边情形如何。

第265章一切安好

一想到自己去泗州已经十来日，而自己被方日昌调去泗州协理城防的时候，方日昌那贼子就派人过去接收自己的宁乡军，孙元心中就如同热汤在沸腾。

部队被肢解了，或许可以重建。可自己手头那些中低级军官可是经过连续两场血战的，若都被拆散，要想重新培养一批，难度可不是一般的大。

创业艰难，一个团体在初建的时候可谓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一个不小心就有可能跌入万丈深渊一劫不复。

清流关大战、滁州大战，在孙元看来，宁乡军之所以能获取如此大胜，有运气成分。如果再让他同样打一场，他也没信心能够战而胜之。

况且，自己若没有这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和大量的基层军官，今后还怎么在天雄军立足，还怎么做卢象升的继承人？

而据他所知道，费洪又是一个面瓜人儿，执行起上级的命令来绝不含糊，且没有原则。对他来说，大河卫就是宁乡军的上级机关。

上头有命令调他离开，他会反抗吗？

“不，这老费恐怕会俯首听命吧？”

孙元苦笑一声，张开嘴大口地喘息着。

他现在最担心的是，等到自己赶到滁州，迎接自己的是一座空营，真到那个时候，他哭都没地方哭去。

“快，快，快！”

这一路上，孙元总是不停地催促着手下骑马飞奔。

已经在路上走了两日了，一人双马，不住更换。所有人都知道事关紧要，皆咬牙硬撑着。大家都是满面尘土，身上头发上却是泥沙，如同那庙里的菩萨。只说话的时候，露出白森森的牙齿。

孙元这两日人不离鞍，屁股和胯部被鞍子磨得火辣辣疼。到最后，屁股刚一落下，就如同被烙铁烙了一下，触电般地跳起来。

没办法，只能使用朱汀的法子，双腿用劲将身体的重量压在马镫上。

他忍不住看了朱汀一眼，这两日，这位大姐一直板着脸，也不跟孙元说一句话。弄得孙元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地方得罪了她，不过，看情形，朱汀身上的伤好象已经好了许多。骑在马背上，比其他人还精神。

看到她骑着高头大马在春风中呼啸而过，已经披散的黑色长发在空中飘扬如旗；看到她贴身的短袄和腰上的雁翎刀和长得惊人的长腿，那一刻的英姿飒爽，竟让孙元深深地迷醉了。

这个时候，孙元突然有个古怪的念头：她的腿在鞍上磨了两日，破皮了吗……将来，却是不好看……

女孩儿家的心思何等的敏锐，孙元一直在后面偷看自己，又如何瞒得住朱汀。

她心中欢喜的同时，又生起了一股恼意，忍不住回头狠狠地看了跟在后面的孙元一眼。低喝：“小贼，你偷看什么，仔细挖了你的贼眼。”

“汀儿你终于肯同我说话了。”孙元听到朱汀的话，心中莫名其妙的一阵欢喜，忍不住冲上前去，和朱汀并排而行：“我却是不明白了，你又怎么与我生气，还是我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好？”

朱汀本就不是一个口齿伶俐之人，哼了一声，将头转到一边。

孙元知道机会难得，如何肯放过，又恬着脸要挨过去。

这个时候，后面的卫兵同时欢呼一声：“老营到了，将军，到了！”

孙元心中一凛，这才想起自己已经进入滁州地界半天，算来也该到地头了。

听到这一声喊，他还是紧张得有些透不过气来，甚至不敢朝前看去。

正在这个时候，大约四个骑兵从远初奔来，有人喝道：“来者是谁？”

“啊，是将军。”

“将军，将军，你可算回来了。”

“朱姑娘你也回来了。”

马上四人正是宁乡军的斥候，巡逻到此，正好同孙元等人碰到一起。顿时大喜，一并跃了下来，拱手施礼。

见到斥候，孙元心头一松，知道宁乡军建制还在。

他抬头朝前看去，却见远处驻扎宁乡军的那座小镇上空经期招展，依旧是宁乡军的旗号。不断有士兵和普通民夫进进出出忙个不停。

“总算赶到了。”孙元长长地吐了一口白气，从马鞍上跃下。大腿内侧和屁股疼得实在厉害，自然不肯再在上面多呆一分钟。

刚一落地，孙元只感觉脚下的地软如棉花，竟有种不塌实的感觉。这情形，倒有些晕船的味道。

还没等他出言询问，那边，朱汀已经和四个斥候骑兵说起话来。

朱汀是个急性子：“现在我军情形如何？不是说大河卫下了命令，给军中各将都升了职，要调他们去别的卫所做官。而宁乡卫新任军官也同时派来了。”

一个骑兵道：“新任军官来是来了，可费将军、蒋将军、温将军他们却不肯走，还同他们闹了起来。”

“是啊，这都十来日了，还在扯皮。”另外一个骑兵接着道：“朱姑娘，你和将军回来得正好，如今营中都乱成一锅粥了。”

朱汀皱起了眉头：“怎么，还在闹？费洪他们也真是，都被人欺到头上来了，还能怎么样，直接打将出去就是。”

“是啊，是啊，费头儿胆子是了些。”斥候道：“看营中情形，他也有些扛不住了。姑娘，你和将军还是快些回营吧！”

看四和斥候围着朱汀汇报个不停，倒将孙元抛到一边，众人都是心中骇然：这……朱姑娘在军中的威信，好象比孙将军要高上那么一点点！

孙元也是忍不住一笑，倒不觉得有何不妥。别的军士也就罢了，自己手下的骑兵都是朱汀一手****出来了。可以说，宁乡军斥候骑兵从一开始就打下了朱汀的烙印，这也是一件无奈的事情，谁叫孙元不懂骑兵战法呢？

孙元：“好，我们就回营去。”

既然已经到地头了，孙元自然不肯骑马再去吃那种苦，就牵着战马的缰绳朝前走去。

一个斥候骑兵：“将军，我先去禀告费将军。”

孙元：“不用，不用，我倒是想看看费洪又是怎么扛不住的。”依照孙元的想法，若换成自己是费洪，方日昌派人过来调走宁乡军军官，接收部队的时候，就该带并将这些小丑赶将出去。

这人却好，竟将他们留在军中，扯了十多天皮。
这个老费，还真是个老蔫啊！

第266章老蔣的手段

就在这个时候，在宁乡军的中军节堂中，费洪小心地立在一个中年武官身边，赔笑道：“马同知，今儿这酒差了点，窖藏时间不足。劲头是足，可惜回甘不足，尾子有些发苦。是末将招待不周，恕罪恕罪！”

那个姓马的大腹便便的军官正是大河卫指挥使司同知马永正。大约是屋中的地龙烧得实在太热，午饭时又喝了太多酒，有些恹恹欲睡。

看费洪如此恭敬，马永正很是满意，响亮地打了一个饱嗝，刚要伸手，费洪就知趣地将一杯要已经泡好的茶水递过去。

马永正喝了一口，就噗一声吐了出去，几点茶水还溅到费洪脸上：“这他娘什么茶水，寡淡无味不说，还带着一股腥膻，跟马尿又有什么区别？费洪，你这是故意的吧？”

见费洪受辱，节堂中的其他宁乡军军官都是面带不忿，甚至还有人将手放在刀柄上。

“干什么，你们想造反吗？”察觉到宁乡所军官们的异常，马同知这次带来的十几个百户同时大声呵斥，也将手放在刀柄上。

眼见着一场冲突就要发生，费洪威严地看了他们一眼，示意大家不要冲动。

这十几天以来，这样的冲突在军营中也不知道发生过多少起。

宁乡军中的总旗、小旗一级军官都是孙元一手提拔起来的。眼睛里只有孙元一人，却容不下其他外人。高同知他们带了十几个人过来，就空口说白话地想夺了大家的兵权，还想将大伙儿给调走，世界上哪里有这么便宜的事情？

且蒋驴子、温健全等人有都是好勇斗狠，性格冲动之人。至于韶伟，更是性情暴烈，立即就发作了。

这些日子里，双方阴得阳的手段全都使了出来，到如今，已是势成水火。若不是费洪为人稳妥，强压下去，只怕已经出了流血事件。

宁乡军等级森严，军律高于一切，费洪乃是副千户，见他如此，大家都安静下来。但一个个都将牙齿咬得咯吱响，目光中有熊熊怒火直欲喷出。

费洪也不去擦面上茶水，依旧一副讨好的笑容：“马同知乃是江南人士，大约是喜欢绿茶的，早知道末将就提前准备了。不过，这茶同知你却不知道乃是我将军孙千户珍爱之物。据说是采之武夷山的岩茶，价格极为昂贵。一两茶叶一两银子。同知你是第一次喝这种茶水，还识不得其中的好处。”

“啊，一两银子一两，乖乖，那可是穷人将三个月的口粮了。”马永正吃了一惊：“这么贵，自然是好东西，那我得好生试试。”

说着，就端起茶杯，咕咚咕咚地灌了一大口。然后高声叫道：“好喝，好喝！”

费洪心中一阵鄙夷，这就是一个粗人，不管什么茶叶落到他口中，都是一个样，也不知道好歹。

这样粗鲁不文的东西好说，倒是文金事这厮不好对付。

想到这里，费洪不觉将目光落到旁边那个叫文尔梅的金事身上。

相比起马用正，这厮却非常地不好对付。

所谓指挥使司同知，就是指挥使的副手。一般来说，一个指挥使司，都

会设置两个从三品的同知。这些人大多是从下面的千户所提拔上来的老行伍，以明朝军官的鸟样，这些同知军官大多粗鲁不文，脑袋也不好使。

可金事却不同，金事，顾名思义，就是掌握着签字权和卫所日常庶务的秘书。胸中没有墨水，却是干不了的。这人只要一读书，脑瓜子就特别灵活。而且，金事常年位居中枢，承上启下，沟通左右，见识也广，分外不好打整。

其实，如何处理这场大危急，在马用正等人进宁乡军大营之后，费洪就已经想好了：反正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此事，那么，就只能用一个拖字。想见这几个家伙给拖住，一切等孙元将军回来再说。以孙将军的精明，处置马、文二人当不在话下。

所以，等到他们进军营之后，费洪就好吃好喝地招待着，还每人送上一份大红包。

但一说起让他带着军官们去其他千户所任职一事时，费洪表面上虽然是一脸色的欢喜，说能够调任其他大千户所做官，也是大家的福气。宁乡所实在太小，又穷，却不是个好地方，咱们早就想走了。不过，在走之前，却还有许多事务需要料理。等到一切弄妥，再走不迟。

马用正被费洪老酒一灌，又受了许多恭维，不觉有些飘飘然。再说，他又得了人家的红包，也不好意思直接下手赶人，就点了点头说，既然还有些首尾需要料理，那你们弄快点。弄好就去上任吧，本同知也不嫌麻烦，就在这里等着。

于是，费洪立即让管陶拿出一个章程，递给马用正，说这次滁州大战宁乡所俘虏了不少流民，这些流民可都是要安置的。若是都放任不管，说不准这群曾经的反贼又有做起乱来。所以，现在最要紧的是给他们建立户籍黄册。这事本来该孙将军亲自去办的，不过将军不是被方指挥调去参赞军务事了吗？而我宁乡军都是大字不识几个粗人，久闻文金事乃是饱学之士，这事只怕还真的要劳烦金事老爷了。

马用正本就是个草包，又喝酒喝得糊涂了，一挥手：“放心好了，这事就交给文金事去办就是了。”

实际上，安置流民，将之转为军户籍这事本就是文尔梅的职责所在。他也知道若是放任不管这些被俘虏的流民，问题很严重。

又听到费洪恭维自己是饱学之士，心中忍不住有些小小的得意，就点头同意了。

可一着手办理此事，他才发现事情的麻烦。关键是俘虏实在大多，都一万多人了。这些人若是要一一甄别，登记造册，简直就是一件浩大工程。

可既然已经答应了人家，现在却要临阵退缩，那不是要被人笑话吗？

于是，文尔梅一咬牙，带着管陶和郭道理，熬了四日四夜，直将眼睛都熬红了，才将名册整理出来，并存挡，派人送去大河卫堪合。

费洪等人对他自然又是一顿大大地恭维，这样的恭维，文金事以前听多了，早已免疫。可看到自己手头那几本厚厚的名册，他还是有一种小小的成就感。

既然这事已经弄妥，就该办理军队移交手续了吧？

别忙，费洪又慢吞吞地拿出一个条陈来。

第267章牵着鼻子走

这个条陈和整理流民户籍相辅相成，大意是这些流民的安置，需要划拨多少土地，修建多少房子，又需要支出多少银子。

这可是一件浩大的工程，当时文尔梅就感觉到一丝不妙，立即就翻了脸，对费洪这个低贱的副千户破口大骂。

费洪却不生气，依旧是那副逆来顺受的样子，不紧不慢道：“孙将军说了，这一万多流民乃是宁乡卫的俘虏，如何安置，还得由他来出钱，绝不给上司添麻烦。所以，将军在去泗州之前，就吩咐末将先将数字总出来，等他回来之后，就开银库掏银子。既然金事你不同意，那末将就将这事搁置到一边，并移交给马同知，请他出钱好了。”

这话说得不温不火，却叫文尔梅傻了眼。

说句实在话，文尔梅这次来宁乡军老营是怀了私心的。他出身军门世家，世代都在大河卫做军官。他为人聪慧，又读过书，很受指挥使司的上司们信任，不过三十出头年纪，就坐到了指挥金事，正四品的武官职位。

可是，这个名头听起来好听，地位也高，却没有什么实权。说到底，他现在也不过是一个秘书幕僚一类的角色，在指挥使、指挥同知，甚至镇抚、经历们眼中，也不过是一个书办而已，根本就不将他当一回事。

在军队这种特殊的团体里，你如果没有军权，就是个屁。

在滁州大战见识到宁乡军的剽悍之后，文尔梅眼红心热了，就说动方日昌派人过来夺孙元的兵权，让他兼任宁乡千户所千户一职。

至于孙元，他是能打仗，又立下了这么一件绝世功劳，将来朝廷自然回有封赏，必然回另外寻个位置高就，说不准就被朝廷派到什么地方去了。虽然说得罪这么一个强人，自己将来会有麻烦。可方指挥已经动了心思要将在泗州将孙元给害了，孙元打仗是成，可军中的那些下流龌龊手段他又懂得多少。

到时候，方指挥给朝廷报一个阵亡，然后，朝廷追授孙千户一个什么游击将军，什么勋位就是了。可怜那孙元也只能在死后去享尊荣。

他死后，这支部队可是属于我的啦，有此强军在手，以后在战场上立下军功还不容易。说不准，我文尔梅还能捞个指挥使干干，甚至一镇的总兵呢！

听费洪这么说，文尔梅心中冷笑：孙元这厮这次自然是回不来的，不过，这些流民的安置确实是一件大问题。耗费钱财不说，一个做得不妥，生出乱子来，却需我这个未来的千户去收拾。也好，先将这些数据先汇总出来看看我究竟有多少家当再说。否则，若这姓费的将此事往马用正那里一交。马同知一听，哟，这宁乡军还真有钱啊，连一万多人的安置费都能拿出来。咱们跑这一趟辛苦了，怎么着也得润些好处。

同我一道过来的军官们职位都高，且一个个嗜财如命，真叫他们知道这一点，还不先抢个精光。到时候，我接手宁乡军，库房里空空如也，这个千户也做不下去了。带兵，那可是一件烧钱的事情。没有银子，就算你手底下的士卒都是猛张飞，在战场上也没有人肯为你卖命。

不行，得先看看我文尔梅有多少家当再做计较。

想到这里，文尔梅又熬了几个通宵，结果让他极为振奋。这宁乡军在粮

林辄重什被服军械加一起，总计已经超过十万两银子。这这这……这已经是一个小军镇的家当了……好，贼他娘太好了，这个宁乡千户所的千户，我文尔梅当定了。

等到家底子合计出来，又弄出一个安置流民的计划，却还不算完。

文尔梅处置日常事务的本事如此精干，叫费洪不禁有些佩服。恭维一通之后，他一脸淳朴厚道地拿出一个条陈，说是这次宁乡军的军官们是不是都要调任他处吗？按照军队的规矩，军官们调职，可以带一定数量的家丁走。这次宁乡军一下子要走这么多军官，这带多少人走，又该带谁走，都需要好生斟酌。这是下面军官们拟上来的名单，文僉事你审一下，若是没有问题，就签发下去，叫大家做好准备，准备移交。

这事看起来也没什么大不了，可文尔梅何等精明的人物，立即意识到这其中的不对。一般来说，以大明朝卫所军一个千户军队的财力，最多也只能养二三是家丁。至于百户，也就养五六个亲兵而已。

可宁乡军财力雄厚，已是一个小军镇的规模。百户一级军官，养他三五十人当不在话下，至于费洪这种千户，鬼知道到时候会带多少人走。

而且，军中对大河卫派人过来夺兵权一事怨声载道，形势一触及发。说不定费洪等人一走，就会带走三五百家丁。而宁乡军才多少人，走个三五百精锐，文尔梅这个未来的千户也不用混了。

这下，文尔梅提高了警惕，索性直接驳回了费洪拟订的这份名单，说这些人一个都不许带走，我大河卫要留下自己使。

费洪依旧是那副眉顺眼的样子，说：“既然僉事不同意，那末将就下去同大家说一声，让他们重新弄一份上来。”

“好，就这么办。”文尔梅看到费洪这神情，心中一凛，这才发现自己对宁乡军的情形一无所知。

于是，他也没闲着，成日在军营里晃悠打探情况，总算将军中有些什么人，哪些士卒是老兵精锐摸得清楚。如此，又是几日过去了。

文僉事在那头忙了那么多天，这边马用正却不耐烦了，不断地派人过来问文尔梅究竟在搞什么。这么一件屁大点事，竟然磨蹭如许之久，办的什么鸟差？

他这个时候才愕然发现自己竟被费洪牵着鼻子，都转成傻瓜了。

此刻，看到费洪将目光落到自己身上，文尔梅心中突然有一股邪火拱起。

他冷冷道：“费洪，你少耍滑头。”

费洪愕然：“僉事你这话又从何谈起？”

“又是这副表情，无辜的表情？”文尔梅爆发了，拍案而起：“废话就不说了，费洪，立即移交军队，否则，别怪我大河卫指挥使司军法无情！”

费洪还在不住作揖打拱：“僉事，马同知，你们也知道宁乡军这么多流民，这么多军队，又刚打完仗，杂事实太多。如果今日就移交，不是给你们添麻烦吗？末将军的意思是，还是先将这些事务处置妥当了，再办交接为好。”

马同知本就喝了酒，脑子糊涂，就问文尔梅：“费洪的话说得有几分道理，文僉事你的意思呢？”

文僉事铁青着脸：“马同知你大概是不知，这个姓费的貌似忠厚，却满

腹花花肠子。他这是在跟我们拖延，想拖到孙元回来啊！咱们可不能遂了他的愿。”

马同知又响亮地打了个酒隔，哈哈大笑：“拖延，他们拖延个屁，孙元那鸟人落到方指挥手头，还想活着回来？”

这话是如此的惊人，刚说出口，满大堂的宁乡军军官都安静了片刻，然后同声大哗。

温健全首先跳出来，大叫：“姓马的，你这话什么意思，给老子讲清楚了？”

马同知大怒：“你什么玩意儿，有这么同本同知说话的，来人，将这个犯上作乱的狗东西给我拿下，军法处置！”

两个随他前来的卫兵铿锵一声抽出腰刀，欲向前扑来。

“谁他娘敢动，仔细小爷手中的火枪不认识你！”韶伟性如烈火，喇一声抽出别在腰上的手铳，机头大张指着那两个卫兵。

他性格火爆，却还有人比他更冲动。立即就有骡驴子暴喝一声：“韶伟你这个怂包，别人亮刀子你就动枪，算什么好汉，看我的！”

说着，就赤着双手冲上去。只听到一阵狂风呼啸而出，然后是蓬蓬两拳。

那两个马用正的卫兵就被直接打晕在地上。

马用正吓得酒也醒了，连声大叫：“反了，反了，来人了！”

可随他一道过来接收宁乡军的军官们，已经被这几人的剽悍给吓住了，没一人敢动。

文尔梅心叫一声不好，如果这事一个处置不当，说不好宁乡军就会哗变。不过，看到韶伟等人一脸的狰狞，也知道碰到这种中二青年，却没有道理可讲。要想让他们安静下来，还得靠费洪。

这人虽然狡黠，却是个识大体的人。

正要开口说话，韶伟已经被骡驴子的话激得热血上头，厉声吼道：“你说谁是怂包，小爷长这么大，就没被人这么骂过。驴子，我****先人，少他娘瞧不起人。”

说着，瞪着怪眼四下寻找目标，想证明自己。

文尔梅被他目光一扫，心中一寒，却再说不出话来。

还好韶伟目光落到马用正身上，他大笑一声：“好个狗官，酒囊饭袋的蠢货，小爷早就看你不顺眼了。”

说着，一伸手将马永正从椅子上提起来。

“干什么，造反了，造反了！”马用正尖锐地叫了起来。

第268章都给我滚蛋

可怜马永正生得又矮又胖，落到韶伟这个半大小子手头，却如同三岁婴儿一样没有任何抵抗能力，只不住地叫。

“小爷今日就是要造反，就是要摔死你，你待如何？”好个韶伟，早就看马用正等人不顺眼了。如今一旦爆发，就再也遏制不住。“喝”一声双臂用力，这半年的艰苦训练立即显示出成果来，竟将马永正高举过头。

见马同知被这个少年轻易地就提在手上，文金事等人心中骇然，只感觉这个韶伟威风得就如同演义小说中的李元霸一样，又如何敢靠上去。

“来人了，救命了，救命了！”马同知这个官职本是世袭而来，平日里看起来威风凛凛，其实却是色厉内荏。被人举到半空，只感觉天旋地转，手心里全是冷汗，忍不住大声哀号起来。

马用正的亲兵已经被犟驴子、温老三等人震住，再看他们一个个都满面凶光，将手按在刀柄上。欲向前救援，却知道如果自己一动，立即就会被这群蛮子乱刀砍死。

都一个个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文尔梅连声道：“快放下马同知，快……费副千户，快叫你手下放人！”

费洪“哎”地应了一声，却将头低下去，依旧一副老实憨厚的模样：“韶伟，你也别忙动手，无论如何等让马同知解释清楚刚这句话的意思才好。马同知，文老爷，我家将军究竟如何了，还请明言。”

“放开我，放开我，造反了！”马用正还在空中不停挣扎着。

“住口！”韶伟大吼一声，手上一用劲：“狗官，将话说清楚，我家将军如何了？”

被韶伟用手一捏，马用正只感觉身上好象被一个大铁夹子夹了一下，痛不可忍，忙道：“误会，误会，刚才是我乱说。方指挥最最欣赏你家将军了，重用还来不及，又如何对他不利？”

“还不说实话吗？”韶伟一脸狰狞，手上正要再用力。

这个时候，突然有一群人大步走进来，为首那人哈哈大笑：“重用，呵呵，能得方指挥使的重用，孙元不胜荣幸啊！”

进来的不是孙元和朱玄水，又是何人。

这下，宁乡军军官同时发出又惊又喜的声音：“将军！”

“将军，你可算是回来了！”

“回来了，回来了！”孙元扫视众人一眼，温和地点了点头。

目光就落到尤自在半空不住蹬腿的马用正，一揖到地：“这位大人相必就是我大河卫的指挥同知马老爷了，属下参见同知大老爷。末将手下都是粗人，还请大人不要怪罪。”

这神情，却是异常的恭敬。

马用正松了一口气，就抖擻起同知老爷的威风起来，在半空中伸直了脖子骂道：“孙元贼子，快将爷爷放下来，然后将你手下这个犯上作乱的混帐东西砍了。等爷爷泻了火，高兴了，或许可以饶你一回，否则，军法不饶！”

“好到，同知老爷你放心好了，孙元知道怎么做。包管让你满意。”

宁乡军众人见孙元如此恭敬，都是一呆。韶伟立即暴跳如雷：“孙元，你这是做什么，都被人欺负到头上了。你还是个男人吗？”

“韶伟你住口，这个规矩，听命行事就是了。”孙元突然直起身子，回头看了朱玄水一眼，然后转头对韶伟喝道：“摔死他！”

“啊！”这下，不但马用正等人，就连宁乡军军官们也都同时发出一声惊叫。

“得令！”韶伟惊喜地大叫一声，提起马永正，呼一声，叫朝地上摔去。韶伟力气本大，这一记定然会摔得马同知脑浆迸裂。

正在这个时候，孙元旁边的朱玄水突然伸出右手，在马永正的腰上一拍。

这一股力气用得十分巧妙，却见马同知的矮肥的身子在空 came 了一个大风车，啪一声横飞出去，扑通一声平拍在地上，说不出地狼狈。

“朱副千户的内家武艺好生了得，有时间教我两招。”孙元大笑着朝前走去。

说来也怪，他一直起身子朝前走去，竟是龙行虎步，身上自然而然带着一股久经沙场的统帅气势，叫人一看，禁不住心中一窒。

朱玄水也笑起来：“孙将军要学拳，朱某自然巴心不得。不过，内家拳入门实在太难，要想有工夫在身，起码十年。”

“我学拳只不过是想强健身子罢了。”孙元大笑着走到上座，一屁股坐了下去。

又回头看了一眼坐在旁边的文尔梅：“你是？”

费洪介绍道：“这位是大河卫指挥使司僉事文尔梅文僉事。”

“哦，原来是文僉事，说起来你算是孙元的上司了。”孙元点点头，然后指了指朱玄水，又指了指文尔梅：“劳驾，你给朱千户让让座。”

这已经是*裸地侮辱了，文僉事一张脸红得要滴出血来，他腾一声站起来，牙缝里冒出一句：“孙元，你羞辱本僉事，不尊上司，丧心病狂。别以为你为国家立下大功，将来肯定飞黄腾达，就没有人制得了你。如今你不过是大河卫的一个小小千户军官，难道你就不怕方指挥的军法？”

“军法，谁家的军法某都不怕！没错，孙元为国家立下这么大功劳，自然是要飞黄腾达的，尔等趁我不在老营，想过来拣便宜，活脱脱小人嘴脸，正当我孙元是好欺负的。”孙元淡淡地说。

文尔梅喝道：“孙元，你今日来了正好，本僉事接到方指挥军令，命我等过来接收宁乡军。你也是马上就要得到提拔的有功之人，这宁乡所你也不会呆下去的。即便你将来做了总兵，可你现在不过是一个千户，这军令还是得遵守。”

“方指挥的军令，哦，把来我看看。”

文尔梅气愤地将一纸公文递过去。

孙元接过去，看也不看，就撕成了碎片。

“好……胆！”

孙元：“生生死死，千军万马都过来了，某胆子大得很。你也别拿方指挥来压我，没用。实话同你讲，方日昌临阵退缩，险些丢了泗州，已经被卢督师用尚方宝剑斩了。不但是他，就连他带去泗州的十几个同知、僉事、副指挥什么的，都被卢大人明证典刑。嘿嘿，这大河卫的军官这才是要从头到脚换个遍呢！尔等都到这一步了，与其来找我孙元的不自在，还是好好想想自己将来的命运吧！”

这声音中充满了深重的讽刺。

“什么！”所有人都叫出声来。

“好！”宁乡军等人都同时面露喜色。

孙元：“怎么，你不信？”

他从怀中掏出一份公文，扔给文尔梅，喝道：“自己看。”

兹体事大，文尔梅顾不得体统，埋下身去，拣起那份公文，看了起来。

马用正也急忙从地上爬起，跑过来，他刚才吓得厉害，身子还在颤个不停，险死还生，胯间津湿一片，竟是小便失禁了。这已是大大地丢脸，不过，他手下的军官们早已被马用升本斩首一事惊得魂不附体，也没有发觉马同知身上的异样。

一群军官围在一起。同时定睛看去，上面霍然是卢象升的钦差大印，格式也对。

都惊得如同被一个大雷轰在身上。

一下子死了这么多军官，可以说，如今整个大河卫指挥使司就剩下在这里的区区数十人而已。大家脑子同时有一个念头闪过：“大河卫彻底完蛋了，将来也不知道朝廷会派谁过来做这个指挥使，又会派多少同知、僉事、副指挥过来。一朝天子一朝臣，咱们做为老人，到时候想混一口饭吃，却也艰难。”

明朝军队一般都被所谓的将门把持，子承父业，世世代代，传上五六代都是有的。到最后，更是形成了一个以家族血缘为纽带的大大小的利益团体。一个外人，就算再能打仗，要想在军队出人头地，却是非常艰难。

正因为如此，一般情况下，朝廷轻易不会更换一支军队的领导人。如此，再不至于在军队中引起混乱。

这次，大河卫的高级军官被卢象升斩杀一空，到时候，高级职位都被外人把持。人家一来上任，肯定会换上自己的子弟。至于老人，只怕再没有存身之地了。军队比起地方上，更是黑暗龌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根本就是一个法外之地。未来自己将会是什么样的命运，谁也说不清楚。

一时间，来宁乡所夺权的众人都是心丧若死。

“你们还是多想想如何保住自己的身家吧！”孙元突然大笑起来，指着他们道：“尔等小人，在战场上时畏敌如虎，可算计起有功将士来却是奋勇争先。我大河卫有你们这种豚犬小儿，真是莫大耻辱，都给我滚蛋，否则定不轻饶！”

听到孙元这一声大喝，一群士兵涌进来，如果赶猪赶羊一般将马用正和文尔梅等人轰了出去。

等到这群人被赶走，宁乡军众将才轰一声上前行礼。

孙元看了费洪一眼，道：“老费，宁乡军这次多亏有你。这十余日的事情，我都已经问得清楚，辛苦了。”

听到孙元的夸奖，费洪眼睛一热，险些掉下泪来。这些日子，他不但要同马、文二人虚与逶迤，还得承受同伴鄙夷的目光。但得到孙元的夸奖，保住了宁乡军，这些委屈又算得了什么？

孙元见费洪激动地红了眼圈，心中感叹一声，暗道：老费是个蔫人，我以前也对他有成见。如今看来，却是误会他了。

同手下说了半天话，又问了问军队的情形，孙元才道：“此间之事已毕，

我宁乡军的仗也打完了，三天之后，咱们回家！”

“回家，回家！”外面，到处都是宁乡军士兵的欢呼声。

第269章哪里的战报

孙元部自年前就从宁乡出发，辗转千里，竟然到了滁州，又经过两场空前惨烈的血战，到如今，已是两月过去。

而队伍也从出发时的一千一百，膨胀到如今的两千人。战马、铠甲、粮秣缴获无数，还要带回去一万多流民。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场空前的暴发之旅。

不用再打仗，又可以回宁乡与家人团聚，所有人都欢喜地在军中大喊大叫，对此，军法官陈铁山也是睁一眼闭一眼。

出门一趟，即将返家，孙元也是大方，难得地自掏腰包，一个士兵发了一两犒赏银子，说是让他们给家里人买些东西回去，算是给大家补发过年奖金。

又让管老板去城中买回大量的酒肉，让士兵们吃个痛快。

在这两日内，所有的宁乡军士兵都处于极度放松的状态之中。

孙元却没有闲着，离开军队十多日，手头积压了不少军务需要处置。

军队的缺员已经补足，都是从流民中选拔的。这些流民既然做了孙元的军户，又知道宁乡军士兵待遇很好，只要一进军队，养活一家老小当不在话下，都争相报名。

与此同时，费洪整理出来的一份训练计划也送到孙元案头。据他所说，因为部队新兵实在大多，战斗力下滑得厉害。当初在宁乡训练出来的那一千一百老兵，到现在只剩几百。如果要想将部队训练成以前那种模样，还需半年时间。

孙元点了点头，说，且训练着，如果不出意料，未来一年之内，宁乡军也没有上战场的可能。高迎祥已经被活捉，溃散的农民军部队已经陷入了朝廷大军的十面埋伏之中。卢象升听了自己的劝告，暂时放弃了去宣、大任职的念头，一心一意带兵围剿农民军残部。以他的手段，彻底剿灭贼寇当不在话下。

可以说，这个时空的历史已经不同了。

在剿除了内患之后，明王朝自可腾出手来对付东北的建奴。

或许，这片历史会因我而发生变化吧？

孙元心中不觉有些得意。当然，以现在明军的战斗力，他不认为就能打得过建奴。一年之后，卢象升就任宣、大两镇总督之时，就是自己带着宁乡军北上之日。到时候，宁乡军融入天雄军体系，作为九边镇军之一，免不了要和辽东建奴沙场较量。

相比起战斗力低下的农民军，满土建奴，才是宁乡军诸君，才是他孙元需要重视的最凶恶的敌人。

不谋一时者，不可谋一世，是时候开始着手准备了。

如今的第一要务，就是尽快将兵练成。

费洪送过来的那份训练大纲，其实依照的还是孙元当初写的那本《步兵操典》。孙元大约读了一遍，又根据自己在这两场血战中的体会，做了适当的修改。

不过，这其中却有个很大的问题。鉴于上次清流关之站时，因为没有斥候骑兵，宁乡军得开到战场上在发现了刘宗敏部。还好那阵子是大雪天，道

路难行，孙元部才没有被敌人发现。若是换成其他季节，只怕有是另外一种模样。

没有骑兵，宁乡军只怕要变成瞎子聋子了，孙元和手下军官都不敢相信失去了信息主动权，置身于单向透明的战场上的情形。

可斥候骑兵的架子乃是朱汀搭建起来，如今，仗打完了，朱玄水该拿的功劳都已经拿到。如今只需回南京家里，等着朝廷封赏就是了。自己的宝贝女儿，自然不肯平白派到孙元这里来给他当骑兵教官。

孙元抓了抓脑袋，却是没有想到任何办法。心道：看来，回宁乡所之后，得尽快请个媒人去朱玄水家里提亲，将汀儿娶过门才好。这生意好啊，不但得了个*****，还白送一个骑兵大将。

在这两天中，孙元也小心地试探过朱玄水。

朱玄水见孙元诚心城意要想娶自家的那个老大难问题，心中也是欢喜。不过，他还是很隐晦地说，自己就这么一个独生女儿，如何要嫁人，自然要风风光光。老实说，如今的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我好好的一个勋贵家女子，又是锦衣卫，却将女儿给一个小军官，说出去，还不被勋贵圈里的人笑死。无论如何，还得等朝廷封赏下来再谈得上这件事。

孙元深以为然，依他预想，这次自己立下如此大功，一个武勋肯定是跑不掉的。至于官职，至少也得是个指挥使，大河卫指挥使不是出缺吗，道可以争取一下。有了指挥使的履历，自己将来去宣府做参将，继承天雄军，也能服众。

当然，这事因为是孙元和卢象升的私下约定，孙元也没有在费洪等人面前提起。否则，让卢大人听到，岂不让人家觉得自己是一个轻浪之人？

这事就这么说定了，孙元和朱玄水都是心情大好。

但说来也怪，朱汀还是一副不搭理人的样子，整天都呆在院子里，也不去训练骑兵。孙元也没在意，汀儿浑身是伤，正该好生调养。

休养两日之后，宁乡军开拨回家。

这次因为带了上万人口和海量辎重，却是行得极慢。走了六日才到南京，孙元自然和朱玄水父女依依不舍分手。又雇了几十艘船，浩荡地风光地沿着长江东行。

船行也快，又过了十日，总算到了家。

此刻已经是三月，天气开始热起来，也到了春耕季，河边到处都是插秧的农民，一派绿油油的****。

看着身后浩荡的船队，伸手感受着春风中的温暖，孙元不觉志得意满了。

当如今，该拿的功绩已经拿到。该得的好处，立即就回到手。可以想象，卢象升的捷报一送到京城，自己立即就会名动天下。

大丈夫生于世，到如今，这日子过得才算有几分滋味。

才算是有资格实现胸中抱负。

孙元刚回宁乡，与此同时，北京城中，夕阳如火，一骑快马疯狂地冲进北京城，对着守门老卒高声大叫：“前线战报，六百里加急，六百里加急！”

守门的士兵一凛，同声问：“哪里的战报？”

“南直隶。”

“如何？”

“空前大捷！”声音尚未落下，欢快的马蹄声已经去得远了。

第270章空前大捷

北京，皇城之中，红砖碧瓦已经被这如火的夕阳染成彻底的红色。

内阁辅臣，兵部尚书杨嗣昌沐浴在夕阳里，看着空荡荡的内阁，没有其它阁员戳眼睛，他感觉身体异常通泰。

一年之前，他的父亲前兵部右侍郎，总督陕西三边军务杨鹤去世。当时的杨后嗣昌正在宣府总督两镇军务。按照国朝惯例，他这个做儿子的应该辞去一切官职，回乡丁忧守孝三年。可是，如今，一道圣旨传来，不但夺了他的情，反将他提拔到兵部尚书高位上，并入阁做了宰辅。

这突然的变化让杨嗣昌有些预想不到，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地方入了天子的法眼。可如果是不回乡守孝，即便是被皇帝夺情，也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情。若真应命，他杨嗣昌以后还怎么抬头见人？

于是，杨嗣昌坚不肯受。

不过，崇祯皇帝也不废话，直接派天使将他接进北京，一番恳谈，杨嗣昌这才知道朝廷这几年，对内对外用兵都是一塌糊涂，这一切都同庸碌的兵部尚书王家桢有直接关系。在这种形势下，崇皇帝急于任用新人，改变局面。杨嗣昌在宣大任上干得不错，就被天子瞧上了。

这次，崇祯皇帝是决心彻底地解决掉作乱的农民军。不平定内乱，大明王朝就没办法集中所有力量对付北方的强邻。

天子如此信重，杨后嗣昌自然是感激莫名其妙，如此知遇之恩，自然要杀身以报，至于个人的声誉，在江山社稷面前，又算得了什么呢？

于是，杨嗣昌便向皇帝和盘托出了自己的宏大计划，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四正，指的就是陕西、河南、湖广、江北四个地区。这四个地区，就是明军剿贼的正面战场；六隅，则是延绥、山西、山东、江南、江西、四川，这六个地方乃是辅助战场，由该六地巡抚分防协剿。以这四正六隅形成十面张网之势，乃是明王朝主动出击的攻势计划。

这个战略得到了崇祯皇帝极大的赞赏，也准备在接下来的对内作战中实施。

对于自己的计划，杨嗣昌有极大的信心。

他觉得，如果实施得力，一年之内，全歼农民军，应该不在话下。而作为一个传统意义上的文臣，还有什么比自己的抱负得到实施更要紧？

至于世人的笑话，且由他去。

知我罪我，其惟春秋。

于是，他一咬牙，就任兵部尚书一职，主持起了朝廷剿灭农民军的大局。

当然，朝中的官员们对他杨嗣昌嫉妒者有之，鄙夷者有之。虽然他被皇帝夺情，不用回老家丁忧。可百官却都说他是贪恋权位，是个厚脸皮的小人。

更有人将他比做万历年间的张居正。

这些流言自然让杨嗣昌心中恼怒，感觉在人前有些抬不起头来。可为了朝廷军国大事，却只能咬牙忍受。

内心中，杨嗣昌未必没有一种悲壮之感。他甚至还想过，等到彻底剿灭乱贼，就功成身退，留给世人一个潇洒的背影。真到那个时候，天下自然知

道我杨嗣昌的高尚情怀，知道我这些年所受的委屈。

这些日子，他在内阁的日子非常不好过。作为内阁少壮派，别的阁老在他面前都是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可杨嗣昌却隐约地感觉到一丝疏远。无形中，自己已经被他们孤立起来了。

至于其他衙门，和官场上的同僚们，看杨嗣昌的眼神也颇多讥讽和不屑。一个人，为了内阁辅臣一职，不肯丁忧回乡守制，贪恋权位到这种程度，不是****吗？

他们的眼神，杨阁老自然是看得明白的，一想到父亲在世时的音容笑貌，内心中仿佛有刀子在刮。

可他又能怎么样，阁老们资历比他高，作为一个晚辈，只能咬牙忍受。至于其他官员，难不成还要为这事同他们辩上一辩？

此刻的他只能隐忍，等着中原战局大变的那一条。

中原那边，卢象升、洪承畴正与高、张等巨寇打成一锅粥，战事分外凶险。如果滁州有失，整个东南局势将一发不可收拾。

虽然卢象升总理南方五省军务一年来屡战屡胜，战绩卓著，可杨嗣昌并不认为卢象升就能彻底剿除这一大患。

杨嗣昌虽然是个文官，却做个三边总制，带过兵的；而他的父亲杨鹤更是做过兵部左侍郎，主持过陕西对农民军的剿局。可以说他父子乃是大明朝难得的知兵之人，军事才华在如今当排在前几位。

他自然知道，其实，如今要想彻底平定国内的乱贼，却是异常的艰难。这些贼寇来去如风，每到一地都裹胁大量的人口，即便偶尔受到沉重打击，可只要给他们喘一口气的机会，立即就回壮大起来。

卢象升是能打，可他的战略也仅仅停留在带兵尾随追击的程度，或许在战场上能够取得一时的战果，但却只是治标不治本。

对付农民军，还得十面张网，分省分区域防御，不断积压他们的生存空间。这才是真正的庙算，卢象升，胸中的格局也就那样，不值一提。

在杨嗣昌看来，卢象升后续能够守住滁州，可却不能彻底解决问题。或许，贼军会在他手下吃个不大不小的亏，然后如风转进到河南、湖广。到那个时候，就是我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策一显身手的时候了。

到那时，就是我杨嗣昌力挽狂澜，洗刷心中委屈的时候；到那时，别人自然知道我的良苦用心。

想到这里，杨嗣昌狠狠地捏紧了拳头。

一个中书舍人走过来：“阁老，到锁阁的时候了。”

“恩。”杨嗣昌点了点头，从怀中掏出钥匙。所谓锁阁，就是到下班的时候。

内阁的办公地点位于皇城之中，旁边是六部和各大衙门，乃是整个北京城，整个天下的核心。不过，自从正德年间，正德皇帝在西苑修建豹房，而后的嘉靖皇帝贪那里清静，在西苑长住之后。各大部院衙门为了半事方便，都在那里设置值房之后，明帝国的政治中枢就逐渐转移过去。

所以，地方政府进京半差，第一时间都会去西苑，很少有人进皇城。不过，皇城这边还是会留人看守的，毕竟这里在是正规衙门所在。

今日，正好是杨阁老当值。

掏出钥匙的一刹那，杨嗣昌心中突然苦笑一声：“按说，所有的公务都在

西苑值房处置，来皇城中根本没有必要。可我却还是照例过来，难道是说，内心之中我杨嗣昌竟抗拒与同僚们见面？杨嗣昌啊杨嗣昌，难道你畏惧了软弱了，动摇了吗？不……绝不！”

刚锁了阁门，突然间，一阵喧哗声从远处传来，好象很多人的样子。

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响，间或着无数人跑动的脚步声、击掌的声音……

皇城乃是大明朝的中枢核心区域，森严肃穆，什么时候这么乱过，难道出了大事？

杨嗣昌心中一惊，忍不住问：“怎么回事？”

还没等那个中书舍人回话，一个书办气喘吁吁地跑进来：“阁老，阁老……滁州，滁州……”

听到滁州二字，杨嗣昌心中咯噔一声：难道滁州之战我大明朝却是败了？

他背心中立即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一把抓住那个书办：“怎么回事？”

“阁、阁、阁……阁老，滁州大捷，朝廷征讨大军击……打败了贼人三十大军，斩首数万，贼人尸体都将滁水给堵住了……”书办跑得太急，说话有些口吃：“贼寇高迎祥败走泗州，穷途末路，已被生擒活捉。”

说到这里，他兴奋得红了脸，大声道：“大捷，空前大捷！”

“什么，贼人被击溃，高贼也被捉住了？”杨嗣昌心中一阵狂喜：“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是是是，捉住了，正关押在凤阳。”那书办说话终于流利起来：“此事确凿无疑，刚才卢象升的六百里加急的快马已经到了，此刻，捷报只怕已经送到天子手头。”

中书舍人喝道：“没影的事情你乱说什么，这事连天子和阁老都没打开，你们就知道了？”

那书办吞了一口口水，笑道：“霍舍人你这话说得在理，不过，这事你还真是错怪我了。卢督师的信使刚进城门的时候，就高声喊‘前线急报，六百里加急！’守门的士卒就随口问了一句是什么急报。那个信使口也不牢，就回了一句滁州大捷。”

“然后呢？”

书办嘿嘿道：“信使不回这句还好，一回，立即就有好几人翻身上马，追着他问具体是怎么回事。在城中跑了这一路，总算将事情打听清楚。这时候，前线捷报的事情只怕已经传遍了京城。”

霍舍人狠狠一跺脚，突然放声大笑：“好好好，好个卢建斗，国土无双，国土无双！阁老，你还是快去西苑，说不定陛下已经着人来传你过去议事呢……阁老，阁老……”

没有人回答。

转头看去，却见杨嗣昌正沐浴在夕光之中，双后合十，口中喃喃道：“高贼被擒，贼军溃散。此战，真可谓打了个河清海晏，打了个太平盛世。国之大幸，国之大幸！”

两滴眼泪从他面颊上流下来，在夕阳中闪闪发光。

第271章国土无双

“阁老，阁老……”霍舍人连叫了几声，见杨嗣昌依旧是一副喜不自胜的模样，似乎是把持不住。忙给书办递了个眼色。

“阁老，我等送你去西苑觐见陛下。”那个书办会意，忙上前一步，同霍舍人一道簇拥着杨阁老朝外面走去。

出了内阁，却见皇城中到处都是奔走相告的官吏，竟有些乱糟糟的模样。

有人在大声欢笑，有人则用力跺着脚，有人着莫名其妙地朝前狂奔。

更多的人则聚在一起，欢笑着议论此事。

按说，这已经是大失体统了，这个时候，就该礼部的风纪官出头将众人一一喝退，并记录在案，一一弹劾的。可就连礼部的官员也加入到欢呼的人群之中，至于皇城的侍卫守军，也不管，就那么笑嘻嘻地站在一边看热闹。

等到跑了一气，出了金水桥，杨嗣昌才回过神来。

这个时候，他看到一个官员正站在金水桥上，抱着汉白玉阑干大声号哭着。

这哭声异常凄凉，在一片欢声笑语中显得突兀，也煞风景，杨嗣昌忍不住皱了一下眉头，正要上前呵斥，旁边的霍舍人忙低声道：“阁老，这位宫大人老家在山西永宁州，前年贼寇从陕西流蹿到山西事，破了永宁，宫大人的妻小都死在贼人手下。这次听到贼寇被擒，大仇得报，喜极而泣……”说到这里，他的神情黯然下去。

杨嗣昌叹息一声：“贼势一起，山、陕、豫、皖生灵涂炭，却是我等的责任。”

出了皇城，却没看到官轿。

实际上，城门口已经挤满了纷乱的官员，都大声呼喝着自己的轿夫，就连出租用的民轿也被人抢了一空。

杨嗣昌摇头笑了笑，等了半天，才等到自己的官轿，如此，等到他进了西苑，却已经拖延了小半个时辰。

刚到崇祯皇帝的精舍，就听到里面传来天子欢快的笑声：“好好好，好个卢象升，总算不枉朕的信重。你们呀，当出朕让他总理南方五省军务的时候，各位臣工还说这是擢拔，现在如何？”

笑声中除了喜悦，还有得意和挑衅。

杨嗣昌又禁不住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天子年届三旬，年富力强。一般人人到中年，正是稳重之时。可皇帝虽然圣明，可有的时候却颇为偏激，有的时候甚至还带着一股小孩子气。

不用问，精舍中内阁的其他几个阁员都到齐了。

如此大喜的日子，皇帝竟然还忍不住要挖苦以前同他作对的内阁阁臣们。咳，为天子者，这心胸难道就不能宽广些？

精舍屋檐下站着一群太监，同北京城中其他人一样，太监们也都是一脸喜色。

见杨嗣昌进来，为首那个太监忙迎上去，小声道：“原来是杨阁老，滁州大捷的事儿都听说了吧？”

杨嗣昌一看，这人正是司礼监秉笔太監王承恩。

对于阉人，老杨心中不太喜欢。不过，这几年，皇帝一改刚登基时的奋发有为，开始信任起内官，也不知道是被这些阉贼灌了什么*汤。

不过，宰相肚里能撑船，看见王承恩那张青白色的脸，杨嗣昌强压住心头的厌恶，点点头：“听说了，捷报什么时候送到天子手头的？”

王承恩：“刚到，先前万岁爷正同几个阁老商议辽东军务事，这捷报就送到了。对了，连同南京锦衣卫那个叫什么朱玄水的密报也一道来的，应该属实。当时，万岁爷就滴下泪来。”

“陛下滴下泪来……”杨嗣昌一愣，然后有是一阵感慨。是啊，自从凤阳皇陵被高迎祥、张献忠毁掘之后，皇帝悲痛得几乎晕厥过去，还发了罪己诏。

说难听点祖坟被人给挖了，那可是解不开的仇怨，这个仇若是不报，却是不当人子。这一年来，崇祯皇帝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如今高迎祥被擒，大仇得报，换任何人都会控制不住自己心中的激动。

滁州大捷，普天同庆，到现在杨嗣昌胸中的波澜总算平复下来。他想起王承恩话中的那句“辽东军务事”心中一凛，忍不住问：“辽东建奴又怎么了？”

王承恩低声道：“据辽西来报，最近建奴调动频繁，似有南侵的迹象。”

杨嗣昌心中一个激灵，还没等他说话，精舍大门就呼一声开了。崇祯皇帝意气风发地站在门口，往昔那张苍白的脸上满是不健康的红润：“王承恩你这个老奴在外面咬什么舌头，还不快请杨阁老进来。”

“是，杨阁老你慢点走。”

杨后嗣昌刚一跨进门，崇祯就一把扯住他的袖子，笑道：“阁老可听说了，贼军已被卢象升击溃，就连贼寇高迎祥，也被他手下那个叫孙元的大将军生擒活捉。呵呵，当初清流关捷报送来的时候，朕还有所怀疑。如今看来，都是真的。”

说到这里，崇祯皇帝忍不住伸手拍了门框一击，高声道：“清流关，以一千破三万；滁州城下，更是独自撑起整个战局，挽天之将倾，地之将陷；在泗州，策反贼军大将军，生擒高贼。好一个孙元，有勇有谋；好一个卢象升，运筹帷幄，知人善任。这两者，都是朕的无双国土。”

这个时候，一个声音传来：“国有明君，这才使得野无遗贤，此乃陛下的德行所至。”

说话的正是内阁首辅温体仁。

见他抢了先，同温阁老已经势成水火的周延儒也上一步，“正是陛下德行所致，这才有三军将士有命，这才有空前大捷，臣为陛下贺。”

“臣等为陛下贺！”其他几个辅臣也同声附和。

“哈哈，哈哈，都平身吧！”崇祯皇帝大笑着挥了挥袖子，转身朝精舍中走去：“温阁老，将前线捷报，和锦衣卫的密折给杨阁老看看，他是兵部尚书，打仗的事情归他管。”

这一下因为太激动，动作也大，红色吉服的下摆飞扬起来，露出里面那件已经洗得发白，满是补丁的棉袍。

见天子清苦至此，杨嗣昌心中发酸，忙从温体仁手头接过捷报仔细读起来。

第272章封赏

这一看，直看得杨嗣昌惊心动魄。

良久，他才将捷报和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的密折放下，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宽阔的精舍中，崇祯皇帝还在一脸亢奋地背着手走来走去，道：“如此大功，乃是朕自登基以来，剿灭乱贼战局中前所未见。如今，就连贼寇高迎祥也已经被生擒活捉，周延儒。”

周延儒向前一步：“臣在。”

崇祯皇帝：“下一道圣旨，着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即刻押解高贼迎祥进京受审。朕倒要看看，这个挖掘朕祖陵的贼子究竟是什么模样？”

说到这里，崇祯的面目狰狞起来，心中有一股滔天恨意涌起。

去年当凤阳陷落的消息传来，崇祯皇帝哭得几乎晕厥过去，一连失眠了好几日，可以说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自登基以来，他都是刚猛精进，意欲有所作为。裁撤厂卫、鼓励农桑、信重文臣，可以说历史上所谓的有为之君该做的事情，他都做了个遍。可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么怪，万历爷啥事不做，先帝成天躲在皇宫里做木匠活，几十年不上朝，这国家却是河清海晏，歌舞升平。但自己如此有为，如此精明，这国事怎么会糜烂成如今这样？

再这么发展下去，他这个做皇帝的威严怕是要受到极大的怀疑，特别是凤阳陷落这件事的发生，更是让他受到了空前质疑。市井中，甚至有人将他比做隋炀帝，说以前的隋炀帝开运河，征高丽，功绩卓著，可大隋朝却是完蛋了。如今的大明朝啊，看起来好象也不妙得紧。

一句话，大明果药丸。

现在，活捉高迎祥，让崇祯皇帝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个人德行上，都算是度过了一个大难关。对自己，对臣民，对苍天，对祖宗，也算是有个完美的交代了。

“高迎祥，朕要千刀万剐了你，你等着吧！”崇祯皇帝狠狠地咬着牙关，竟有些期待高迎祥被押送进京的那一天了。

说到这里，崇祯皇帝吞了一口口水：“命，卢象升选军中有功将士，并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孙元等进京接受朕的检阅，献俘太庙。”

“是！”周延儒不愧是状元出身的文章快手，崇祯皇帝的话音刚落，一篇墨迹淋漓的圣旨已然拟好，交到天子手头。

崇祯皇帝接过来一看，点了点头，露出笑容：“好个周延儒，真是才思无碍，写得不错。”说起周延儒，这人还真是当朝文章大家。他当年参加科举的时候，在会试时就得了个会元，殿试时更是勇夺头名状元。若是乡试时也得第一，那可就是大三元了。不过，如此成绩，也是相当的了得，可见这人学养之深。

听到万岁爷的夸奖，周延儒大为得意，忍不住用挑衅的目光看了一眼身边的温体仁。

自从入了内阁之后，他就同温体仁争斗不休，一会儿，他得了势做了首辅；一会儿，温体仁东山再起，抢了他的元首职位，位居人臣第一。两人起起落落，到现在也没有分出个胜负。

温体仁如今好象有失宠的趋势，见周延儒挑衅的目光，只得轻哼一声，

将头低下去强自忍了。

崇祯看完圣旨，又将其还给了周延儒：“卢、孙二人立下如此大功，若不封赏，军心民心不服，还得加上一段。”

见到这个机会，温体仁上前一步，正要说话。

崇祯却道：“这事就不议了，朕圣恭独断，加卢象升为太子少保。”叫温体仁闹了个老大没趣。

屋中，众阁臣嗡一声骚动起来。

太子少保乃是加衔，食秩正二品，乃是一个天大的荣誉。很多人奋斗一身，即便身为内阁辅臣，也拿不到这个头衔。

崇祯又接着道：“大河卫宁乡所千户军官孙元，功勋卓著，封上轻车都尉，见京覲见之后，朕另有大用。”笑了笑，喃喃道：“冲锋陷阵，猛张飞一般的人物，确实不适合再做一个小小的千户，朕对此人倒颇有些兴趣了。”

众阁臣都附和着笑了起来。

“南京锦衣亲军副指挥使朱玄水，封正二品上护军，即可交卸南京差使，回京之后，就任锦衣亲军南镇抚司副千户。”

“是。”周延儒走到御案前，提起笔又开始草拟起圣旨。

过得片刻，崇祯又道：“这次让天雄军和孙元部有功将士进京接受检阅，献俘太庙，一应章程，众卿且议一议。”

这下，大家都兴奋起来，有说了半天，总算商议出一个结果。

见事情已经议好，崇祯皇帝忍不住轻叹一声：“年前，卢象升上折子，说是想去宣府和大同带兵，朕也是同意了。不过，如今中原战事正到了关键时刻，若是放松了，须防备贼势死灰复燃。可惜啊，献俘大典如此空前盛况，若没有他这个大军统帅，却是少了几分滋味。”

话还没有说完，杨嗣昌就上前一步：“启奏陛下，臣以为宣、大一线甚为要紧，还得让他来坐镇为好。可免去卢象升总理南方五省军务事一职，调任宣大总督。”

静舍中顿时安静下来。

崇祯吃惊地看着他：“杨阁老，刚才朕已说得明白，贼军虽然已被我朝廷官兵击溃，可依旧有残余贼众逃如河南山区。卢象升威名赫赫，正该奋起余勇，将贼人一网打尽。战事正在关键之时，如何能够临阵换将，将天雄军从前线撤下来？”

“是啊，陛下之言极是。”内阁首辅温体仁喝道：“若是将天雄军撤下来，东南不就空了吗？眼见着贼人就要被我彻底剿灭，现在却要放他们一马，打虎不死，将来可是要受天谴的，杨阁老这话究竟是何用心？”

他最近已经失了势，自然不肯放过任何一个讨好皇帝的机会。

这已经是很严重的指责了，其他人对杨嗣昌本就没有好感，同时点头道：“首辅说得正是这个道理。”

看杨嗣昌的目光中也多是鄙夷。

第273章历史又回到原点

听到温体仁这话，杨嗣昌却不后退，反一振衣袖，朗声道：“杨嗣昌做人做事胸怀坦荡，也无惧他人评说。”

他回头朝崇祯皇帝一拱手：“陛下，卢象升在南直隶是取得了空前大胜，可以说，如今的贼军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只需再加上一把劲，就能剪除困扰我朝多年的大患。不过，臣刚才进西苑时听人说，建奴调动频繁，有南犯迹象。如今，我大明朝对北用兵鲜有胜迹，若这次建奴南来，试问，又有谁能抵挡？放眼天下，我朝有统军之才的不过洪亨九、卢建斗、孙传庭三人。如今，洪、孙二人在陕西脱不了身。对北用兵，只怕也只能让卢象升领衔了。否则，一旦建奴南来，试问，又有谁能抵挡？贼军远在黄河以南，不过是远虑；而建奴就在辽东，快马几日就能跑到北京城下，那可是心腹之忧啊！”

温体仁被杨嗣昌驳斥，心中不喜，道：“危言耸听，建奴就算要南来，难不成我辽西关宁军，以及耗费千万两银子，历经天启、崇祯两朝构筑的防线都是摆设？”

其他几个阁臣都微微点头，只周延儒一副若有所思模样。

杨嗣昌摇头：“首辅此言大谬，建奴未必就通过辽西入寇，他们不可以从科尔沁草原过来吗？须知，奴酋黄台吉刚拿下科尔沁草原，他要想寇掠我大明京畿，不可以从那边过来吗？只要破了长城边强，朝发可夕至。到时候，诸君又如何自处。难不成，还要重蹈崇祯二年的旧事，各位到时候有置君父于何地？”

所谓崇祯二年旧事，指的是崇祯二年十月下旬，因为蒙古诸部至受严重灾害，势力受损巨大。建州皇太极趁蒙古虚弱，无力抵抗建州的机会，兵分三路，绕道蒙古草原，分别从大安口、龙井关、洪山口突袭长城边墙，只十余日就打到北京地区。

整个明朝的京畿重地都受到了建州人铁蹄的践踏，竟概不能抵。

无奈之后，崇祯皇帝只能发诏命各地军队进京勤王。可这一仗最后的结果竟是以明朝的空前惨败，建奴劫掠之后大摇大摆北归而告终。

战后，崇祯皇帝因为袁崇焕畏敌不前。在开赴战场之时，不但不奋勇杀敌，反要求崇祯皇帝打开北京城，让他带着大军进城躲避一事，怀疑袁勾结建奴，判了他一个刚刑。

此事教训深刻，听到杨嗣昌这话，崇祯皇帝如同被一盆冰水浇到头上，顿时凉透了心。活捉高迎祥一事所带来的狂喜也冲淡了许多。

这可是崇祯皇帝刚登基三年，所经过的最狼狈的事情。当年的他刚诛杀了魏忠贤，又手握大权，圣恭独断，可谓是意气风发了。只觉得自己就是有史以来，除尧舜禹汤、唐宗宋祖以来的又一明君。重振太祖、成祖时的大明天威当不在话下。

可自己信重的一手扶持起来的袁崇焕，自己每年靡费百万武装起来的关宁军在建奴大军面前，就如同纸糊一样。他们若是肯于敌血战，将来这仗即便是打败了，还好说。可袁崇焕却畏敌不前，让崇祯在天下人面前丢了个大人。

这个时候，百姓才突然发现，表面上看来圣明无过的崇祯皇帝其实也没

什么本事。否则，怎么被建奴欺负成这样，还不敢还手？

这也是袁崇焕当年为什么被崇祯处死的主要原因。

袁案表面上说是袁崇焕是建奴奸细内应，事后，崇祯皇帝也冷静下来想了想。其实，就算统帅关宁军的不是袁崇焕，换成孙承宗或者其他人，以明军的实力，遇到建奴主力，只怕也是一触即溃。

说句实在话，明朝边军和建奴八旗主力的战斗力的差距，就如同天堑一般。

到如今，建奴已经彻底占据了战略上的主动。而京畿也好像成了不设防的地区，八旗军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只要他们高兴，或者辽东受了灾。

听到杨嗣昌的话，温体仁面上一变，又要厉声呵斥。

崇祯皇帝却是一摆手，转头问周延儒：“周阁老，今年辽东建奴的收成如何？”同草原蒙古不同，建奴并不像其他北方邻居一样是游牧民族。实际上，这几十年来，建奴已经逐步变渔猎为农耕，推行中原汉文化制度，已经同山海关内的大明朝没有任何区别。

周延儒：“禀陛下，这两年冬天都冷得厉害，辽东那边建奴的日子也不好过。最近，建奴在与我朝接壤处聚集了大量军队，说不准会在青黄不接的日子南下寇掠。臣以为，杨阁老的顾虑有几分道理。”

说到这里，他挑衅地看了温体仁一眼，缓缓道：“臣以为，可急调卢象升天雄军进驻宣府，就任宣、大总督一职。”

温体仁心中恼火，插嘴道：“陛下，若将卢象升和天雄军调回京畿，南方剿局又该如何？如今，贼人眼见着就要被我全歼，关键时刻，如何能够松劲？”

周延儒冷笑一声：“首辅这话说得好生没有道理，难不成，南方剿局离开了他卢象升别人就不成了？难不成，洪承畴、孙传庭他们都是摆设？首辅没打过仗，也不知兵。这打仗的事情，一支部队若是连续作战一年，自然兵疲军劳，毫无战心，得撤下来休整。如今天雄军刚经过一场血战，也是该退下来。让别人也得些军功，有报效君父的机会不是。卢象升如今已经封为太子少保，他若是彻底歼灭贼寇，又该如何封赏。且，他又是带兵统帅，总不可能封他一个节度使，做个藩镇吧？首辅如此替卢象升说话，究竟是何居心。哦，我却是忘记了，春节时，卢象升派人给首辅送了五千两炭火。”

温体仁没想到周延儒连这种事情都知道，一张脸气得通红，怒喝道：“周延儒，你血口喷人！卢象升功在社稷，利在千秋，你却污他为安禄山、史思明，国家的事情，都坏在你这种奸佞手上。”

两人开始激烈的争吵起来，崇祯皇帝只感觉一阵头疼。好好一份大捷报，最后却变成这样，这又是怎么了？

揉了揉隐隐发胀的太阳穴，不理睬相互攻击的温、周二，崇祯皇帝问杨嗣昌：“杨阁老，你接着说下去。”

杨嗣昌一脸平静，只说了一句话：“贼军远在河南，而建奴却在踹天子家门。”

崇祯一凛，猛地挺直了胸膛，道：“周延儒。”

周、温二人立即闭上了嘴巴。

崇祯：“拟旨，命卢象升立即北上就任宣大总督。命天雄军、宁乡所有功将领率部进京参加献俘大典。至于南方剿局，依照杨嗣昌的四正六隅、十面

张网之法，由各地巡抚、总督协剿。”

“是，陛下。”

就这样，转了一圈，历史又回到了真实的原点。

第274章诛心

实际上，在真实的历史中，滁州大战之后，农民军受损巨大，可以说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农民军就是一群因为吃不起饭而聚集在一起的流寇，这个时期的农民军根本就没有任何政治理想和战略目标，也不过是走一地吃一地，混一天算一天。

被卢象升打得灰头土脸之后，都动摇了。于是，滁州大战之后，大量农民军头领接受了朝廷招安，解散军队，做起了明朝的官员，就连势力最大的张献忠也接受了招抚。

只少量如李自成等巨寇，带兵躲进了河南南方山区打游击，并流窜到陕西和河南交界一带混日子。直到两年之后，才重新杀向河南。

当时，卢象升正催促着各路兵马进山围剿。按说，以他的军事才华，明朝剿局形势又是一片大好，再加上一把劲，最多一年时间，整个农民军都就被他彻底扑灭。

只可惜后来因为北方战事吃紧，崇祯皇帝逼不得以，只得将这个明朝最能打仗的统帅从南方调回宣、大一线，主持京畿地区军务。

后人读史每每看到这一节时，都扼腕叹息：假如当年崇祯没有将卢象升从南方前线调走，贼军也不会死灰复燃，而卢象升的天雄军也不会因为受到诸多掣肘全军覆灭京畿地区，就连卢象升也死抗清战场上。假如一切可以重来，历史或许是另外一番模样吧？

孙元当初劝卢象升不要急着北方，也是基于对历史的先知先觉，他想试试，看自己这个穿越者能不能对历史产生影响。如此，不但能够改变大明朝的命运，也能改变卢象升的个人命运。

只可惜，历史固有的惯性实在太太。即便因为孙元而发生一些小小的变化，但依旧固执地回到它本来的轨迹。

北京，西苑之中，经过杨嗣昌、温体仁、周延儒这么一闹，滁州大捷，生擒高迎祥的天大喜讯也仿佛冲淡了许多。

又议了半天，崇祯皇帝感觉有些疲倦，就道了乏。

众内阁阁员，这才起身告辞。

周延儒指了指温体仁，又指了指杨嗣昌，咬牙切齿想说些什么，但最后只是闷哼一声，调头扬长而去。

其他阁员也都摇了摇头，鄙夷地看了杨嗣昌一眼，然后一涌而散。

杨嗣昌心志坚定，只咬了咬牙，也不再说什么。

正大步离去，温体仁跟了上来：“杨阁老。”

“温阁老。”杨嗣昌脚下慢了起来。

温体仁：“年纪大了，腿脚比不上内阁中的青壮，凡事老朽都要落到最后。杨阁老且慢行，陪老朽说说话。”

杨嗣昌对温体仁这个崇祯年的权臣本没有什么好感，面容淡淡地道：“既然阁老相邀，杨嗣昌敢不应命。”

他的冷淡，温体仁自然看在眼里，却不在意。笑了笑：“腿脚慢，那就慢点走，只要走得稳，迟早都会走到。这些年，这内阁如走马灯一样，不知道换了多少人。今上用人极骤，喜欢你时，你就好到极处。若是厌烦了，那就

是恨你到十分。”

杨嗣昌：“为尊者讳，温阁老慎言。”

温体仁却不在意，他伸出鼻子嗅了嗅路边树上一朵盛开的白玉兰，接着说下去：“自崇祯一年到如今，这内阁究竟进过多少人，老朽都记不清楚了。不过，老朽和周阁老却一直都在。所以说，这人走路慢些却是不要紧的。老朽和周阁老都是年纪一大把的了，杨阁老你年富力强，又知兵，这内阁将来还得由你撑起来啊！”

杨嗣昌心中升起了警惕，紧紧地抿着嘴巴。

温体仁：“十面张网，四正六隅，真大手笔啊！也只有杨阁老这样的人物，才有如此大格局。若是真的实施，将来这拟票之权，还不是你的。可这次周阁老好象一心照应卢建斗，嘿嘿，要知道周阁老以前和卢建斗可是有过过节的，现在却尽弃前嫌，当真叫人意外啊！若是让卢大人在南方彻底剿灭贼寇，他老周一个知人善任的功劳怕是跑不掉的，将来简在帝心，说不定就会做到首辅一职。所以啊，杨阁老你将卢建斗调任宣大总督的觉得是非常不错的。”

听到这话，杨嗣昌心头有火拱起，缓缓张口，森然道：“首辅的话，在下听不明白。”

温体仁摆了摆手，打断杨嗣昌的话：“某年纪大，心窍也有些迷糊，说过什么话杨阁老你也不用放在心上。咱们少有往来，今后倒不妨多走动走动。周阁老做了多年次辅，这山望着那山高，若是让他主持内阁，非国家之福。文弱，我是看重你的。”

杨嗣昌终于按捺不住心头怒火，喝道：“首辅，这次我提议调卢建斗回京畿，乃是出于公心。相比起南方贼寇，建奴才是我朝大敌。况且，卢建斗去年也上表请回京城，主持长城防务，只不过，当时南方战事正酣，一时也脱不了身。杨某襟怀坦荡，别人要说什么，由他说去。”

一想到自己因为被皇帝夺情而受到的委屈，杨嗣昌心中一酸，禁不住眼眶微红。

温体仁见杨嗣昌已经控制不住情绪，心中冷冷一笑：杨嗣昌，年轻人，你还是嫩了些。周延儒那畜生觊觎某的首辅一职多年，又纠集了大量党羽。如今，某已失去了陛下的欢心。倒是这个杨嗣昌，圣眷正隆，倒是可以争取一下。若有他从旁襄助，倒是可以同那姓周的畜生抗衡一下的。此人看起来精明，却是个冲动之人。这做官啊，尤其是做内阁辅臣这样的高官，血气这种东西最是要不得地！

他淡淡道：“杨阁老也是两榜进士出身，圣人有云：吾无日不三省其身。咱们读了一辈子圣贤书，这每日都会扪心自问，我等所说的每一件事，所说的每一句话是否都符合圣人的道理。杨阁老这次大力推动卢象升调任宣大总督一事，诛心说来，还不是生怕卢建斗一口气将南方贼乱给平了下去。如此，你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法，还有实施的可能吗？”

“正德年间，王阳明乃是开创一代学派的大儒，又知兵善战。如此人物，若是依着官场的规矩，将来入阁为相，位居人臣当不在话下。可惜啊可惜啊……”

温体仁不住地摇头，而杨嗣昌则紧咬着牙关。

温体仁：“为相者，当知阴阳，晓进退，好事不能占全，好处不能拿尽。

当年寰濠之乱，宁王谋反，多少文武官员，勋贵骁将摩拳擦掌想效靖难旧事，打一个公侯万代，打一个世袭罔替。嘿嘿，可惜王阳明就用了一个月就拿下了宁王，绝了他人上进之路，你说，他能不招人恨吗，他以后还能入阁吗？”

“如今，卢建斗正在走王阳明的老路啊，将来也不会有好下场。杨阁老你将他调回宣大，却也是为他好。”

这已经是诛心之言了，杨嗣昌紧紧地捏起拳头，哑声道：“首辅这是在说我杨嗣昌为了个人荣华权位，这才将调走卢建斗？”

“吾无日不三省其身。”温体仁淡淡一笑，也不在说话，慢慢地走远，只将杨嗣昌一个人丢在原地发呆。

看着他的背影，杨嗣昌喃喃道：“难道我是真的嫉妒卢象升，甚至怨恨他破坏了我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不，不，不，我不是这样的小人啊！可是……扪心自问，难道我就没起过一丝这样的念头。小人，小人啊！”

他狠狠地给了路边玉兰树一拳，有白色花瓣飘落而下。

第275章江南可种田

阳春三月，一连出了十几天太阳，气温骤然升高，身上的袄子都已经脱掉，换成了单衣。

孙元骑着战马，慢慢地在官道上走着。眼前全是正在给田地放水的百姓。再过得一阵日子，就该到禾苗育秧的日子，最忙的日子要到了。

一年之际在于春，农时不等人。在已经变得寒冷的明末小冰河期，土地的粮食产量比起以往要低上许多。大家一年的口粮都着落在这一季粮食上，因此，无论是民户还是军户都忙着耕种，丝毫不敢马虎。

说起明末的小冰河期，在过去的两个冬季孙元感受尤为强烈。在后世，江南地区一年中也就半个月最冷的日子，但气温也不过零度左右。可在这片时空，数九日子，却是满天大雪，犹如北方。

因为天气实在太冷，整个北中国水旱灾害不断，粮食减产，这也是农民军作乱造反的主要原因。据孙元所知，这个小冰河期还将持续十多年，真到那个时候，这天下也不知道会是什么情形？

明、清两朝正是中国人口大膨胀的时代，按照孙元手头所掌握的不完整的资料来看，自嘉靖年起，中国的人口就超过了一亿。人口和土地的矛盾，分外突出，一句话，地里粮食的产量已经跟不上人口的增长，于是大家都开始吃不饱了。到清朝初年，等到红薯、玉米等作物传入中国，粮食问题才得到缓解。当时，中国人也付出了营养不良的代价。

这十多年正是最为动荡的乱世，普通百姓要想熬过去，却是分外地艰难。

他莫名其妙地想起后世一部电视连续剧的台词：凛冬将至！

想到这一句话，他突然咧嘴忍不住苦笑起来。

孙元回宁乡已经一个月了，看着眼前忙碌的春耕场景，清流关的雪白血红，滁州的满地泥泞和泗州那燃烧的危城回想起来，宛若梦境，是那么的不真实。

看到孙元好象很高兴的样子，旁边的郭道理忍不住凑趣道：“将军这次办成了这件大事，属下心中敬佩，为将军贺。如此，新加入我宁乡千户所的一万多军户，来年的口粮算是有着落了。否则，这一万多人没吃没喝，只怕要生出事来。”

还没等孙元说话，旁边的管陶就郁郁不乐地哼了一声：“来年，来年，咱们今年就得大把的银子撒了出去。这次去滁州，缴获是多，可为了安置这么多流民，所获一半却陪了进去。而且，这一万多人多是老弱病残，没啥使出，这不是做赔本生意吗？”

确实，现在不过是才开始春耕。接下来要等几个月，才能看到收成，这一段青黄不接的日子流民们却需要宁乡所拿钱贴补。

管老板是个商人，凡事都喜欢计较得失，看到成天就将白花花的银子扔出去，心情自然不好，孙元也能理解。

他一笑，说：“管老板你也太小看农户的勤劳了，这些人看起来个个都瘦弱不堪，也都是半劳动力。可真让他们看到能吃饱饭活下去的希望，身上的力气却是惊人的。比如一个富裕人家的老人，一过五十，身上就没有力气了。可若是普通农民，别说，五十，就算七十岁，也能扛起一两百斤的担子

健步如飞。八十多岁的老人下地干活，也常见得很。”

郭道理连连点头：“将军说得是，管老板是在中都那种大地方呆得久了，却不知道咱们乡下人家，每天眼一睁就要吃，要想吃，就得干活，无论男女老幼。管老板你也别小看这些老弱妇孺，不信你去试试，随便从地里挑一个正在干活的妇人，一只手就能将你给提起来。”

听到郭道理这话，管陶哼了一声。

孙元一笑：“管老板长于理财，身上的力气却是不大的。”

管陶哼了一声：“孙将军这次立下如此大功，又有卢督师的提携，前程光大得紧，说不定此刻朝廷的恩旨就已经到了。依小人看来，将军这个千户也当不了几天，保不准会被提拔去做个指挥使。将来高升了，这些流民军户将军难不成还带着去上任？费这么多心思和钱财在他们身上做什么，吃力不讨好，反便宜了接任的新千户，不划算啊。”

郭道理笑道：“管老板你这就不知道了，大河卫出缺得厉害。依小人看来，将军很有可能接任指挥使一职，到时候，咱们所里的总旗、小旗们也都会官升一级去淮安做官。这宁乡所可是将军的根基，又归大河卫管，这千户军官一职，估计会在宁乡军总旗中提拔一个，不也是咱们将军的私产，怎能不好生经营。”

管陶眼睛一脸：“这话说得在理，我却是没有想到这一点。”

孙元心中却是暗自摇头，卢象升让他去宣府做参将一事，他也没在其他人面前提起。因为这事怎么着也得等上一年多时间，现在若是宣布，反乱了军心。

不过，郭道理的话倒是提醒了他。这宁乡所可是自己的基本盘。如今，整个宁乡所两万多人口，基本都属于他的私产。将来即便自己带兵北上，甚至整个继承卢象升的天雄军，这个宁乡所也不能便宜了别人。最好是活动一下，在大河卫中安插几个手下做同知、佥事什么的，这宁乡所的千户军官也得让自己人占了。

未来的北方将是一片大战场，江南这个大后方的可不能丢。不但不能丢，还得好好经营，

正说着话，孙元就看到有一户军户正在何边的堤坝边上忙碌着。一共三人，一个老头，一对看起来像是夫妻模样的青年人。

老头大约五十出头，那对夫妻三十出头。男的那个断了左腿，只在下边捆了截短竹杆用于支撑。

这一户人家正在点着蚕豆，男的那个提着锄头艰难地在河滩地上翻土，女的那人跟在后面点着豆子。至于老人，则垮着一口竹篮子，里面盛着草木灰，等到豆子点下去，就用竹钳夹上一撮盖在豆子上当做肥料。

男人因为断了一条腿，走得异常艰难，不片刻，就满头汗水。那妇人爱怜地用袖子给丈夫擦着汗水，说了一句什么。

那男人不耐烦地瞪了妻子一眼，大声呵斥。

这夫妻两说话声音不高，又急又快，不太听得懂，听口音，仿佛是河南西北人氏。如果没猜错，应该是清流关一战的俘虏，战后被孙元带到宁乡安置。

这两人说着说着，就吵起来，一时竟是脸红脖子粗。

可说来也怪，那老头却不上前劝阻，反笑吟吟地在一边看着，满面都是

幸福。

孙元心中奇怪，这两口子都吵成这样，做父亲的怎么还笑得出来。可转念一想，这三人以前被裹胁进贼军的时候朝不保夕，就算一家人小吵吵架，也是一种奢望。其实，幸福这种东西很简单的。一家团圆，一起劳作，吵吵闹闹，两口子打打架，斗斗气……

将一万多俘虏带回宁乡，给他们一口饭吃，虽然加重了自己的经济负担，可孙元并不后悔。没错，他这人有的时候算计得确实厉害，有的时候甚至还没有底限，可在有的事情还是必须做的。

再抬头看去，却见远方的那一圈矮丘陵地带，到处都是忙着修建梯田的流民。当然，新开出的荒地没什么肥力，也只能种一些旱地作物，产量也低。要想养出肥力，至少需要三年。这些日子，军营茅房的人畜粪便已经成了军管物资。为了统筹规划，千户所甚至还印了不少粪票，分发给各个百户，每张票限运一百斤。

在无法开垦的地带，还有更多人在正在起新屋。江南地区实在太潮湿，一锄头下去，不到一米就能见水，所以北方那种地窝子不能建。因此，在一万多流民俘虏加入宁乡军之后，孙元就将他们打散分配给各个百户，让他们安排流民暂时借住在其他军户家里。这事，暂且让手下的军官们去头疼吧。

与此同时，十几口砖窑同时启动，开始烧制黏土砖。还好现在已经开春，天气会越来越热，流民还不至于冻死。希望在冬季到来能够将这一万人，三四千户人家的房屋建好。

当然，这些投入都是孙元自己掏腰包的。

投入也不是没有回报，按照明朝军户制度，这些人口都是孙元的私产，将来耕种后的收成有一半要被他给送入囊中，另外一半在交纳了朝廷赋税之后，才能最后落到军户的手头。

人口既是负担，也是固定资产，就看你如何经营了。

当然，在田边地头和丘陵山区开垦，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补充，根本无法解决这么多人的吃饭问题。

还需另找出路。

人活着就要吃饭，要想吃饭，就得种田。江南一地，在红薯和玉米没有传入之前，还得依靠上好的水田。

等到将俘虏流民分别安置好之后，孙元在苦恼了十余日之后突然有了灵感。如果这事做成，这一万人的吃饭问题不但能够彻底解决，还能替他每年赚上一笔。

第276章修我戈矛

这个年代的中国，尤其是江南富庶地区，地狭人稠密，已经处于人口大爆炸的边沿。孙元记得后世看过一片明人的文章就谈过计划生育的问题，上面好象说，一户富裕人家，本有百亩良田。可因为儿子实在太多，分家之后，每人只能得十亩地，立即变成了普通农户。

儿子再传给孙子，最后，全家族都变成了贫农。这个大家族，不过几十年时间就衰败下去。

而在中世纪的欧洲，一个贵族无论土地再多，多富有，在去世之后，家业却只会传给长子，而不是平均分配给所有人。如此，才能保持着家族长盛不衰。至于其他儿子，则通通赶出家门，自谋生路。这些没有继承权的贵族子弟要么去做修道士，要么就去参加十字军，在战场上获取财富和爵位。

不同与欧洲中世纪的长子继承制，中国人最讲亲情。如此一来，人口越来越多，家族的产业也再不能给所有提供足够体面的生活。所有人同时返贫的结果一般都会伴随着剧烈的社会动荡，说到底，还不是因为人地矛盾。

不过，这个矛盾在江南地区却不突出。

原来，随着手工业和纺织业的兴旺发达，资本主义萌芽和产生的工坊、运河上漕运、两淮盐运吸纳了大量多余人口。

因此，江南一地，有明一朝就没有发生过农民起义。

不但如此，因为漕运、盐运、纺织吸收了大两人口，农村劳动力反明显不足。一般人在运河上或者织坊做上一月工，怎么也能拿到一两多银子的工钱，重体力劳动，一个月甚至能达到惊人的三两。而在农村种地，一年下来，扣除种子和朝廷赋税，最后落到手头也不过区区二三两。在外面做一个月工，抵得上在地里刨一年土。如此一来，农民种地的积极性也无从谈起。

所以，如今在扬州这种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的壮劳力已经有开始短缺的迹象了。这情形，倒有些现代社会的味道。

如果历史不发生改变，在这么发展下去，经过几十年，至少在江南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将进一步发展壮大起来，

正因为看到这一点，孙元心中一动，立即意识到这是一个安置流民的良机。

在朝廷的封赏没有下来之前，他现在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要想解决这么多人的吃饭问题颇为头疼。这事他也想过，等到自己升了官，让大河卫其他就个千户所挤一点地出来，安置这一万多人当不在话下。可真到那个时候，一年都过去了。这么多人的具体安排，还得让他自己想辙。

于是，他索性跑了一趟泰州、高邮和兴化三个州县，同地方官商议，能不能从农户手头租些地来耕种。宁乡所位于这三个州县的交界处，三处都有军所的土地，日常大家也有打交道。

孙元在滁州大败贼军，又生擒高迎祥，威名正盛。且奖励农耕乃是大明朝的国策，三处地方官正为农民贪图做工赚钱快大量抛荒而头疼。古代的官员们有个奇怪的理论：土地出产有限，天下财富本有定数，商业并不能带来实际的财富。所有，重农抑商乃是朝廷政策中的一个潜规则。而考量一个地方官政绩的指标大多是新开垦了多少土地、收了多少粮食。农民因为出门做工而不种地，地方官的考评也好不了。可现在朝廷实行的是《一条鞭法》，

赋税只收现银，农民完税的时候只需足额将银子交上来即可。人家种不种地，你也不能面前。

所以，即便官员们如何鼓励百姓，甚至在立春这天举行一个盛大的仪式，装模做样下地耕是几犁，老百姓也没有任何种粮的积极性。

见孙元提出这个要求，三个州县的正印官立即点头同意。双方一拍即合，地方官答应下去之后就清丈土地，由他们出面，让农民将土地租给孙元。而孙元则负责替农民承担所有的皇粮国税。

至于农民，也很乐意将抛荒的土地租给孙元。一来，土地抛荒，给交的赋税却一文钱也少不了，既然军户们愿意承担这一笔支出，何乐而不为。而且，土地这种东西是需要人打理的，几年不耕，滋生的野草就能将地里的养料吸光。将来要想复垦，却不知道要费多少劳力，下下去多少肥料。有军户来耕作，至少可以保持土地的肥力。

如此一来，孙元租地这事就成了一个皆大欢喜的三赢局面。

而且，因为军户的吃饭住宿问题都是孙元一手办成，这一万多人的身家性命也从此同他牢牢地捆绑在一起，并终其一身。按照后世电脑游戏上的话来说，忠诚度已经加满了。

解决好军户们的吃饭问题，住房问题在未来几个月中也将会得到解决，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从泰州回来的这一路上，孙元也走得分外轻松。

想了想，一年后自己就会北上宣府任职，当初自己还想着将手下的军户都带过去。现在回头一看，还是幼稚了些。未来的北方到处都是战场，糜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即便是京畿也因为建奴年年入寇，荒凉得紧。这些人都过去，生存都成问题。还不如都留在宁乡，经营自己的大本营。

当然，军队还是要带过去的。没有这些得力的手下，自己就算继承了卢象升的天雄军也是一个光杆司令。

如今宁乡军的已经补齐，依旧是两千之数。不过，以前训练过半年的老兵也只剩六七百人，其他都是新人。即便是在滁州是补充的长矛手，虽然见过血，可照宁乡军的标准来看，还是不合格的。正好借这一段空闲，好生训练。等一年后去了北方，立即就能投入战斗。

据孙元所知，一年之后，也就是崇祯十年到十一年年出，东北的满清就会动明朝发起一次规模空前的侵略。到那个时候，做为卢象升的得力臂膀，作为他未来的继承人，孙元自然免不了要和满清打一仗。

而且，按照真实的历史，卢象升会在那一战中阵亡。对于卢象升的提携，孙元很是感激，也想试试看能不能改变历史，救他一命。

如今，宁乡军的第一要务是将军队训练出来。

第277章朱姑娘来了

未来宁乡军的建军思路孙元早有思路，不过是远、中、近三种打击手段三个兵种。

作战时，先用大炮轰击敌人的阵形，这是远程打击手段；待到敌人靠近，则是火枪射击。

这年头的大炮和火枪的威力并不太大，不过，这玩意儿更多的是心理威慑。毕竟，枪炮杀伤的视觉效果可比冷兵器更加残酷，在热兵器面前，你身上无论穿多么厚实的铠甲，都会被没有任何防御效果，感觉就好象是赤身*一般。

能够在火炮和排枪射击下不崩溃，依旧能够保持队型上前肉搏的军队，就孙元所知道，在这片时空好象没有几支。

就算被他遇到了，等到敌人冲到阵前，迎接他们的还所有森林一样的长矛和训练有素的长矛兵，这就是宁乡军的近程打击。

敌人崩溃之后，孙元还安排了骑兵追击。如今宁乡军已经组建了一支上百人的骑兵部队，这一百骑耗费巨大，同样的支出，都可以再组建一支上千人的廉价长矛兵了。对此，管老板也颇有怨言。

不过，这却是孙元的宝贝疙瘩。骑兵，可以在战前做斥候使用，可以实时掌握敌情。反击的时候，又可以不断给敌人施加压力，让敌人保持惊慌逃窜的崩溃态势，而没有任何机会重新组织起来。这一任务，行动缓慢的长矛手和火枪手也干不了。

现在骑兵缺少的是合格的教官，朱汀父女是合格人选，可人家如今却呆在南京等着朝廷的升赏呢！一个是堂堂锦衣卫副千户，一个勋贵人家的女孩儿，如何更放下身段来宁乡军做教官？

没办法，孙元只能依着后世从网络上看到的一鳞半爪的知识，赶鸭子上架亲自训练骑兵。

至于炮兵部队，不但教官、合格的炮兵，孙元现在甚至连一门能用的大炮都没有。当初在滁州和泗州的时候，他也得过两门锈坏了的虎踞炮，不过，这玩意儿也就是一个大炮仗，根本就没个使处。最后，孙元索性将之融了，叫管老板去商人那里换成了白银。

“哎，头疼啊！”孙元长出了一口气。

现在，他也做不了什么，只能先将就着这么训练着。宁乡所实在太小，也寻不到合格的人才。一切，等一年后去北京时再说。

一想到汤若望此人，孙元突然有些期待起未来的北京之行了。

为租种荒废土地一事，孙元忙碌了四天，今日总算告一段落，接下来具体实施。离家这么多天，他却有些想念母亲了。

眼见着已经依稀能够看到宁乡所的房屋，听到操场上士兵的口令，孙元在也遏制不住心中的思念之情，提起鞭子狠狠地抽了战马一记。

那头大畜生长嘶一声，愤怒地冲了出去。

“将军，将军。”

“将军小心！”

后面是管陶和郭道理的惊叫。

孙元也不理睬，哈哈大笑着，不片刻就冲进了宁乡卫。

正在这个时候，却见到两个士兵一脸惊慌地从街角冲出来，大叫：“将军，将军，你可算回来了，咱们估摸这你也该到了，就跑到这里来等。”

孙元：“怎么了？”

“出事。出大事了。”两人因为惊慌，脸都扭曲了：“老夫人，老夫人，她……她……她……”

“我娘……她怎么了？”孙元大惊失色，忍不住提高了声音：“你们说清楚点。”

一个士兵忙道：“朱姑娘来了，正在镇边马场上同老夫人吵闹呢，部队都快炸营了！”

“啊，朱姑娘来了，怎么同我娘吵起来了，还有，我娘好好的在官衙里，怎么又跑去了马场？”孙元惊得寒毛都竖了起来，“你们说详细点。”

士兵：“将军，事情是这样，今日午后，朱姑娘就带着奴仆和用人来了宁乡所，住进了驿站，说是来拜见老夫人……怎么说，朱姑娘将来也是怎么的主母，过来拜见老夫人也是应当的。只不过……还没有过门就来见公婆，好象有些不妥帖……”说到这里，他小心起来。

又道：“可大约是因为名不正言不顺，朱姑娘就先派用人送了一拜贴和一份礼物过去，然后在驿站里等消息。不过，朱姑娘本就是一个好动的性子，也坐不住。就说她想去看看自己一手训练起来的斥候骑兵，有消息就去马场找我，就直接去了斥候营。”

“老夫人听说朱姑娘过来，又知道朱姑娘是勋贵家的小姐，心中自然欢喜，立即亲自去驿站看人，却不想扑了个空。没办法，只能又去马场找人。”

“这一去，就看到朱姑娘正在训练骑兵，提着一把马刀练习劈砍。老太太什么时候见过一个大户人家的女子如此勇武，顿时惊住了。对了，陪老夫人一道过去的还有韶夫人。韶夫人还好，小梅姑娘是个火暴脾气，见朱姑娘惊住老太太，就忍不住上起说话。却不想，却不想……”

“却不想什么？”孙元预感到一丝不妙。

“却不想，朱姑娘是何等人物，一恼，提起马刀，就割去了小梅的一丛头发……跟和尼姑似的。”

“啊！”孙元目瞪口呆。

半晌，他才问：“接着呢？”

一个士兵忙回道：“朱姑娘动粗，韶夫人也看不下去了，她本是个好脾气的人，就上前论理。不想却激起了朱姑娘的狠劲，提着马刀，又要去割韶夫人的头发。”

“这个这个……这个朱汀，真是，真是……”孙元气得说不出话来。

士兵：“这下，就连老太太着恼，指着朱姑娘大声呵斥。朱姑娘也不服气，就同老夫人拌起嘴来。这下可就热闹了，兵卒们都吓得变了脸，也不训练，都站在一边看热闹。将军，老太太就不说了，朱姑娘在军中威望也高，骑兵可都是她一手训练出来的，又是未来的主母，也没人敢上前去劝。将军，你快过去看看吧！”

从古到今，婆婆和媳妇矛盾都是不好解决的大难题。

孙元听完，只感觉一阵头昏眼花。半天才回过神来，忙给了战马一鞭，朝校场跑去。

第278章家宅不靖

等到了校场，那边已是好生热闹，孙元刚一冲进马场大门，就看到那边立了上百人，听到一阵震耳欲聋的马蹄声。

宁乡军新兵实在太多，就算在滁州大战见了血，可这些士勇武有余，纪律性却不强。因此，回到宁乡之后，孙元又将部队打散了从新编过，让他们从基本的队列练起。

按照他的预计，将部队训练完毕，怎么也得半年。意外的是只一个月队列训练就已完毕，开始基本战术演练，这叫人大为惊喜。

转念一想，孙元立即明白，这部队中有一半老兵，有老兵带领，新兵融入宁乡军的速度也是极快。实际上，一个老兵可以带七个新兵。如果孙元的官职足够高，单凭手头的老兵，瞬间就能扩充成两个营。现在的宁乡军一老带一新，还真是奢侈。

最后再过两三个月，部队就算是练成，可以拉上战场了。

不过，骑兵的训练却一直不顺，孙元毕竟不是专业的骑将，最这玩意儿也是一通不通。再加上骑兵的特殊性，纪律性比起其他部队的步兵而言却差上了许多。不少骑兵都是清流关一战之后新加入的俘虏兵，这些人以前要么是山陕边军的家丁亲卫，要么是农民军精锐，身上还带着浓重的军痞气息。

再加上骑兵在军中地位本高，能够被选拔进部队做斥候的谁不是武艺高强之辈，说难听点这一百多家伙都是眼高于顶的狂傲之辈，也不太瞧得起宁乡军的其他步卒。

这一百来人，只服两人，一个自然是孙元这个统帅，另外一人则是斥候骑兵实际的缔造者朱汀。

也因为如此，斥候骑兵从建成那一天起，好象就游离在宁乡军之外，在滁州时也时不时惹是生非，弄得军法官陈铁山很是头疼。

此刻，这群混帐东西要么东倒西歪地坐在马上，要么倚靠在马场边上的白杨树上，笑嘻嘻地看热闹。

“好！”

“朱姑娘好武艺，佩服佩服！”

轰隆的马蹄声中，斥候们都发出阵阵喝彩。

大股烟尘滚滚而来，孙元定睛看去，顿时目瞪口呆。

却见，朱汀已经换上了一身无袖棉甲，手中提着一把弯弯的倭刀，正骑着战马疯狂冲锋。在她前方，正是一排斥候们用来训练的稻草人。

她将倭刀横在马脖子一侧，厉喝道：“你们看清楚了，骑兵砍杀得借助马力。本身并不需要使多大力气。”

说话间，战马已经若闪电一般从一个稻草人身边掠过，锋利的刀刃已经将那它切成了两截。

战马跑得是如此之快，转眼就有两个稻草人被切得稀烂。但骑兵用于练习砍杀的靶子为了模拟出实际战场的效果，都不是整齐排列的。说时迟，那时快，转眼朱汀就已经从稻草人丛中一冲而过。

她又轻喝一身，突然一个转身，也不回头，反手一刀，将最后一个稻草人砍翻在地。

这一刀如同闪电，其中蕴涵了可怕的力量。却见，满天都是稻草飞舞。

再看她那条长得惊人的双腿，和纤细的腰肢，修长的手臂，竟是英姿飒爽，美得惊人。

孙元心脏猛地不争气地跳起来，心道：“我终归是喜欢这种健康的高个子阳光美女啊！虽然这种现代人的审美品位在明朝人看来是如此的古怪。”

“好！”又是一阵震天也似的喝彩。

朱汀拉停战马，从鞍上跃下，将手中的倭刀仍给一个骑兵，道：“这刀虽然锋利，可容易生锈，平日间的保养最为要紧，帮我擦擦。”

“是！”那骑兵恭敬地接了过去。

看到孙元，朱汀眼睛一亮：“孙小……将军。”

孙元看到了她，心中一阵惊喜，咧了咧嘴，可又连忙收了起来，朝她摆摆手，目光落到了母亲身上。

母亲正立在白杨树的阴影下，抱着哭成一团的小梅，连声气道：“不象话，不象话。”，而韶虞人则在旁边小声地劝慰着。至于小梅，却显得异常狼狈。

小梅今年不过十五岁，小鼻子小眼睛，小手小脚，皮肤白皙，眉宇娟秀，严格说起来，倒是个聪慧伶俐的小美女，叫人越看越喜欢。

可现在她那一头乌黑的头发已经叫人割去了一大半，乱七八糟地披散下来，一双杏眼哭得又红又肿，看起来却是有些滑稽。

低声哭道：“老夫人，夫人，让我去死吧，让我去死吧……将军……”

听到小梅叫孙元，韶虞人抬头责备地看了他一眼。

孙元忙上前：“娘，我回来了，小梅，你不要紧吧？”

“我不要紧，我……哇……”

孙李氏大怒：“孙元，你还知道回来，这是哪里来的疯女人？”

孙元硬着头皮，道：“回娘的话，这位朱姑娘乃是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千户家的千金。儿子这支骑兵也是她训练出来的，估计朱姑娘这次来宁乡是为巡查部队而来的。哎，却不想闹出如此误会。”说着，连连向朱汀招手：“朱姑娘，你一来就割了小梅的头发，还不快过来赔罪。”

朱汀乃是桀骜不驯的性子，听到孙元这么说，鼻子里哼了一声，昂首道：“一个小丫头片子，见了本姑娘，就大呼小叫的，还教训起人来。说什么，本姑娘好好的一个女孩子，不守妇道，耍刀弄棍，成何体统。孙元，当初替你训练骑兵可是你求本姑娘的，这不要刀弄枪，还怎么做你的军官？要说成何体统，一个小丫鬟，对客人如此无礼，又是哪家的规矩？”

“老夫人，夫人，她她她……”小梅指着朱汀，只是哭：“小梅今天受了这气，给割去了头发，以后也没办法见人，索性削了这三千烦恼丝，出家做姑子去。”

“宝贝儿，做什么姑子，放心，有我在，谁也赶不走你。”孙李氏连声安慰着小梅，话音中带着气恼。

孙元脑袋顿时大起来，连忙给韶虞人递过去一个颜色。

在他看来，韶虞人是个知书达礼，识大体的人，又心胸宽广为人谦和，此刻大约也只有她能让大家冷静下来。

韶虞人会意，微微点了点头，道：“姐姐错了？”

朱汀一看到韶虞人就知道这人应该是孙元小贼的侍妾，她本出身勋贵世家。名门望族的子弟，未婚之前纳妾本是常事，朱汀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

可一看到韶虞人的国色天香，突然间，有种强烈的嫉妒从心头升起，对这个女子也大为反感。

也因为如此，她先前才抽出刀来一刀割掉了小梅的头发，想的就是给韶虞人一个下马威。

此刻，听到她说自己错了，朱汀冷哼一声：“我又错在什么地方？”

韶虞人依旧柔柔地说：“朱姑娘巾帼不让须眉，替孙将军训练骑兵，妾身感激还来不及呢！刚才小梅出言无状，冲撞姑娘，是她的不好，是我教导无方。姑娘要替妾身教训下人，妾身也不好说什么。不过，刚才姑娘对着老夫人大呼小叫，却不是咱们这些做晚辈的规矩。姐姐，你是说不是这个理？”

朱汀一愣，心中猛然惊醒，却是大觉后悔。自己将来肯定是非孙元这小贼不嫁的，老夫人以后也是自己的娘了。现在却将她给得罪了，以后做了一家人须有些不好意思。男婚女嫁，讲究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今日……只怕，我同孙小贼这桩姻缘也会有莫大麻烦。

可她毕竟是千军万马杀过来的，又从小被父亲当男孩子养，心中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丈夫气。虽然也知道自己一时冲动做错了事，口中却不肯承认，怒道：“你什么人呀，一个侍妾凭什么又来管教我？实话对你讲，我爹爹已经同孙元说好了，已经将我许配给了孙元。等到三媒六聘礼数走完，就选个好日子成亲。到时候，我可是家里的大妇。”

一说到自己同孙元的婚事，朱汀心中又是甜蜜，又是骄傲，忍不住挺直了腰。

韶虞人依旧温和地说：“不敢，妾身不过是就事论事而已。尊重长辈，道理上是不会错的。”

“住口！”突然间，孙元母亲恼怒地叫了一声：“这位姑娘说话好生没道理，你父亲不是锦衣卫吗，我家门第实在太低，怕是配不上姑娘。姑娘，你还是快些回去吧！”

“啊，什么？”朱汀没想到事情弄成这样，顿时呆住了。

其他斥候骑兵也都是心中吃惊，愣愣地站在一边。实际上，别说是他们，就算是宁乡军的全军将士，在心目中也都将朱姑娘当成了主母。可现在朱姑娘惹火了老夫人，只怕这宁乡军的主母是当不成了。

孙元脑袋中嗡地一声：“娘……”

孙李氏：“走，跟我回家去。”

韶虞人忙扶起孙元母亲，然后关切地看了孙元一眼：“孙将军，老夫人正在气头上，你还是先回府吧！别再惹她难过了，老夫人身子弱，若是气出个三长两短，却如何是好？”

孙元只感觉浑身无力，点了点头：“儿子这就陪娘回院子里去，这事是儿子的不同，我本该早一些同是说的。”

孙元母亲：“早说又如何，反正咱们高攀不上锦衣卫。”

朱汀又恼了：“孙元，当初说要娶的可是你，男子汉大丈夫，怎可食言而肥？”

孙元：“朱姑娘，你先回驿站去吧，我会同你解释的。”

看她的目光中满是求肯。

朱汀本还想发作，可看到孙元的模样，心中却是软了，接着又是一阵慌乱，只得点了点头，难道地小声道：“好的，你先回去。这次我是瞒着爹爹偷

偷跑来宁乡的，最多呆上一日。”

第279章心慌意乱

“孙元小贼，我要砍了你！”

“小贼，吃我一刀！”

“说话不算话，当姑娘是好欺负的？”

“没担待的负心汉，本姑娘今日非杀了你不可！”

轰隆的马蹄声中，朱汀阴沉着脸提着倭刀，不住地劈砍着马场上的稻草人。每一刀，都用尽全力。

砍到最后，手腕软得快要抬不起来了。

两个斥候骑兵战战兢兢地站在一边侍候着，身后几匹战马已经累得浑身大汗。

一大早，朱汀就叫他们备了马来马场，将一腔怨气全部发泄在这些靶子身上。到现在，已经整整一个上午过去，已经有两匹上好的战马跑脱了力。

眼见着时间已经到了中午，朱汀还没有停下的迹象。

这么下去不成，一个斥候壮着胆子叫道：“姑娘可不好再使马了，这些战马训练不易，每一匹都是将军的宝贝。再这么跑下去，这战马就要废了。”

朱汀冷笑：“跑废了又如何？孙元小贼言而无信，就该给他一个教训。”也不知道是说孙元没有叫媒人上门提亲，还是昨天晚上没有去驿站寻自己说话。

昨天在马场上同孙元分手之后，朱汀也后悔自己一时间冲动说错了话。怎么说，孙元母亲也是自己未来的婆婆，这次将她得罪到死，自己和孙元的事情前景不妙得很。

这事，越想越难过。也因为如此，她现在最需要的时候能够得到孙元的安慰，可等了一夜，孙元却死活也不出现。

一腔子怒火再也按捺不住，就尽数发泄在训练场上。

听到她的气话，一个斥候赔笑道：“朱姑娘巾帼英雄，又是同弟兄们一道在沙场上流过血的。说句实在话，在咱们心中，将军排到第一，姑娘却是要排第二的。至于其他人，我等可不会放在眼里。可姑娘想过没有，你这么闹，却叫将军难做。一边是老夫人，一边是姑娘啊！真闹得红了脸，以后还怎么见面。小人猜想，将军昨天也是脱不了身。不过，大约过得片刻就会来寻姑娘说话。等下，你见了将军，可不好同他使小性子？”

朱汀怒喝道：“什么使小性子，我是那种扭扭怩怩的人吗？”

“是是是，姑娘乃是杨门女将军穆桂英一般的人物。”那斥候惊得低下头去。

朱汀虽然发怒，却知道这话说得有理，就将倭刀收了起来，道：“罢，今日就练到这里。终于那小贼来不来见我，本姑娘也不稀罕。”

说着话，就一夹马腹，慢慢地朝马场外行去。

以前的宁乡所不过是一个几百户人家的小镇，孙元的宁乡军驻扎其中之后，又带回来上万流民，市井顿时繁华起来。有机灵的商家将商号开到镇上来，到出都是来来往往的人流，好生热闹。

一想到自己同孙元母亲的冲突，一想到孙元家还有一个千娇百媚的小妾，朱汀难得地忧愁起来。她又想起父亲曾经同自己说过的一句话：“汀儿

啊，你也是老大不小的了，将来总有一天会嫁给别人的。也是爹的错，就有你这么个独生女，离开一刻都觉得牵挂。所以，无论去哪里，都将你带在身边。如此，却将你养成了一个男儿性格。你成天同军汉同爹爹在一起，却不知道怎么同妇人打交道。将来为人妻为人母，少不了要吃亏啊！”

当初的朱汀还不以为然，如今想起这句话，心中却一阵莫名其妙地慌乱。自己将来肯定是要嫁给孙元的，可将来进了他家门，却又该如何面对婆婆，面对那个狡诈的小妾，面对那个不知好歹的小丫头？

牵着马走了一段路，就经过一条小河，河对岸，宁乡军的士兵正在出操。

“一二，一二，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一二三四！”一百多士兵排着整齐的队型，同时发出惊天动地的呐喊。

长得惊人的长矛如同森林一般扛在肩头，雪亮的枪尖闪烁着逼人的寒光，叫朱汀看得心中一畅：还是在军营里呆着痛快啊！着做女儿家的，又有什么好？

一想到自己认识的姐妹在嫁人之后，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成天只能看到天井上那一片狭窄的天空，朱汀突然觉得那种生活没有任何意义。那样人生，还不如死去了。

“人之为人，就是要行万里路，看以前没看过的风景，见以前没见过的人和事？纵横自在无拘束，嫁不嫁人又有何妨，只要彼此心中就有对方，就足够了。”

……

“韶伟，你的伤可好了，这次回宁乡，你都没来见过我。”一个声音从旁边传来。

朱汀转头看过去，却见那边的河岸柳树下，一个相貌平凡的小姑娘正站在一个青年军官的身边，伸出手去摸那个叫韶伟的军官的眉头。

那军官生得颇为英俊，的眉毛处不知道什么时候受了伤，如今已经愈合，显得有些狰狞。可正因为有这一道伤疤，却平添了一股独特的男子气。没错，这二人正是韶伟和二丫。

见二丫将手伸过来，韶伟却一皱眉头，将脑袋转到一边，躲闪开去：“一点小伤，无足挂齿。”

见韶伟将头躲开，二丫突然有些伤感，低声道：“韶伟，自打你回宁乡之后，就好象是变了一个人，也不爱说话了。要知道，以前你见了二丫，可是有说不完的话，难道……难道你……”

韶伟摇了摇头：“别想太多，韶伟此心不易。只不过，只不过……”

听韶伟说他的心还没有变，二丫有些欢喜：“只不过什么？”

“只不过，那场厮杀太残酷了，我每天一闭上眼，就能梦见陆中秋陆大哥浑身是血地倒在地上……他是我韶伟的第一任官长，是我最尊敬的大哥……”说到这里，韶伟微闭眼睛，不住摇头：“我只是只是心中难过，也许……”

“韶伟，会好的，会好的。”二丫握住韶伟的手。

韶伟眼睛里有点泪光：“是，我会好起来的。二丫头，我还要去训练新兵。”

二丫：“快去吧，正是要紧。”

“恩。”韶伟点了点头，将手放在刀柄上，大步离开。

.....

“这是典型的战后综合症。”正在这个时候，一个声音从朱汀身后传来。
正是孙元的声音。

第280章圣旨到

所谓战后综合症，就是士兵因为经历过残酷的战争之后，即便撤下来休整，或者脱了军装，神经已经绷得极紧，得不到有效的舒缓。日子一场，心理就出了问题。

严重的，还会自残或者伤害他人。

这事儿，在现代的社会也不少。比如美国的历次军营枪击案的凶手，大多是伊拉克、阿富汗撤下来的老兵。

当然，这事大多发生在现代社会，因为现代战争的烈度和伤亡比例乃是古人所不能想象的。比如一战中的马恩河之战，一次冲锋，死伤几万人也不稀奇。那样的战争，人命如蝼蚁，活下来的人不得神经病才怪。

古代战争，一场大会战，双方接触部的士兵也不过几千。九成的伤亡发生在一方溃败之后的追击战上。其烈度和现代战争比起来，小巫见大巫。

可滁州大战，宁乡军打得实在太苦，军中士兵的厌战情绪弥漫，估计需要三五个月在能恢复过来。

带兵这种事情，并不是你喊几句口号，士气就能暴表的，自有其规律和规则。

刚才这一幕孙元自然是看在眼里，心中也是一动：如今军营士兵的精神上好象都有些问题，如果在时代世界，或许还能对他们进行心理干预。可这里是明朝，也没有心理师这种高大上的职业。看来，是时候给他们放放假了。实在不行，就将部队拉出去刚几天拉练，随便让他们放松放松心情。又或者，需要弄一件喜事出来叫大家开心几日。

看到孙元笑吟吟的表情，朱汀心中没由来的起了一股怨气，哼了一声：“你又来做什么？”

孙元：“汀儿，我本打算昨天晚上去驿站寻你说话的，可却脱不了身。”

朱汀冷笑：“怎么现在又有空了？孙小贼，你若在迟来片刻，本姑娘下午就会回南京去？”

孙元知道朱汀在同自己使气，摇了摇头：“你昨天同我母亲闹得那么僵，回去之后，我得安抚母亲不是？还有，小梅被你割了头发，要死要活，说是要出家做尼姑。还好，韶虞人晓得事理，说了半天好话，这才让小梅情绪稳定下来。她又在娘面前说了你许多好话，到现在母亲的气才顺了些。”

“韶夫人，我却已经打听清楚了，是你上次去中都带回来的平妻。这女子生得还真是漂亮啊。就是心计重了些，我不喜欢。”虽然心中对韶虞人不以为然，朱汀还是对她的美貌羡慕嫉妒恨，恼道：“她倒是知道讨人喜欢，又生的如此国色天香，你不在家里陪你那娇滴滴的美人儿，出来寻我做什么？”

“娇滴滴地美人儿，虞人可不是娇滴滴的大小姐，只不过，你同她不熟，不了解他这个人而已。”孙元：“再说，这女子美貌分很多种。有人喜欢萝卜，有人喜欢白菜，有人喜欢臭豆腐。所谓各花入各眼，谁也不说不准谁就比谁更美貌。”

说着，眼睛就瞟到朱汀那让人惊心动魄的长腿上。

朱汀大怒：“你乱看什么，谁是萝卜白菜，谁又是臭豆腐了，本姑娘就算是豆腐，那也是新磨出来的……咯……”

说到这里，她却忍不住笑出声来。

孙元也陪她笑了一气，才道：“汀儿，你怎么跑我这里来了，还有自从泗州守住以后，你怎么不理睬我了？我这不是牵挂不下，这才跑过来寻你的吗？”

他不提还好，一提，朱汀就怒了：“泗州一战之后，生擒了高迎祥，大局已定。按说，你就该在爹爹面前商议你和我之间的……”说到这里，她俏脸微红：“可你这小贼，却是一句话也不提了。我我我，我回南京之后等了这么长时间，却没有看到一个媒人上门……心中便有邪火上来，就来宁乡与你当面对面锣问清楚……你若不中意我，当初缘何撩拨我朱汀？”

“原来是这样。”孙元恍然大悟，故意笑道：“如果我说当初撩拨于你，不过是开个玩笑，姑娘又待如何？”

朱汀眼睛里有煞气一闪而过：“自是砍了你这个负心汉，然后本姑娘自己了断就是。不过，就算是死了，我我我，我也要同你埋在一起。”

这女子，真是敢爱敢恨啊！孙元心中感慨，又是一荡，忍不住握住她的手，柔声道：“汀儿你的心意，孙元如何不知道。你若能做我的妻子，按是孙元三辈子修来的福气。之所以一直没有找媒人上门提亲，其实也是朱千户的意思。”

触手处，有些粗糙，大约是朱汀长期使枪弄棍所致吧！

“爹爹，怎么可能是他的意思？”朱汀一呆。

孙元：“别误会，朱副千户的意思，我与他立下了如此大功劳，朝廷的封赏必然小不了。到时候，说不定又是什么情形。这三媒六聘也不能马虎，得符合咱们两家的身份才好。因此，我和朱千户都已经商议好了，等到圣旨到了之后，再说这事。”

听到这话，知道孙元当初闭口不提自己和他的亲事，是因为这个缘故。朱汀一颗心总算落地了，红了脸：“你这小贼，就没说过一句话，你叫人怎么相信你。”

孙元见她难得地一脸娇羞，心中大乐，手上一用力，将朱汀拉入自己的怀中。

朱汀心中大甜，哼了一声，将头靠在孙元的肩膀上。

良久，她突然“呀”地叫了一声。

孙元吓了一跳：“你又怎么了？”

朱汀喃喃道：“糟糕了，糟糕了，我这次将你娘得罪成这样，只怕她老人家对我已经有了成就，不肯让你娶我可如何是好？”

孙元也是一呆：“这……”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听到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就看到郭道理骑着马跑来：“将军，将军，可找着你了？”

孙元和朱汀慌忙分开。

孙元被人打搅，心中不快：“什么事？”

“喜讯，天大喜讯！”郭道理一脸的喜气：“将军，快回衙门去，朝廷前来颁旨的人已经到了，说是要褒奖将军在滁州一战所立的功勋。管老板正在同天使说话，已经大约打听得清楚。将军一个正三品的轻车都尉的武勋是跑不掉的。朝廷命将军会同有功将士会同天雄军中的精干将士，押送贼寇高迎祥进京参加献俘大典。届时，相关有功将士新的任命也将下来。将军，这次去京城，却不知道你会被授予什么官职？”

问到这里，郭道理满面都是激动。

按照朝廷的封赏制度，奖励军功，一般都会给个爵位什么的，但不会在圣旨上给你升官什么的。这也是古代中国的规矩，所谓功以赏爵，职以任能。官职，从来都不是天子赏赐有功之臣的奖品。

孙元立下如此大功，再做一个小小的千户显然是不合适的。最大的可能是，孙元进京参加典礼之后，就会被委派新的差使。一个卫所指挥使是肯定的，水涨船高。孙元做了大官，郭道理等人也会跟着被提拔到关键位置上。

想到这里，怎不让郭道理激动得难以遏制。

孙元狠狠地一拍大腿：“总算是等到了。”

穿越近两年，屡屡在生死场上来来回回地徘徊，如今总算到了收获甜美果实的时候。但愿以往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他终于忍不住露出笑容，对朱汀道：“汀儿，如果没有猜错，朱千户也会同时接到圣旨，说不定已在装备行装，准备北上了。你还是快些回南京去，免得耽误了他。到时候，咱们再在北京见面。”

朱汀欢呼一声，道：“好，等下我就回去。走，我们去见朝廷天使。”

三人回到千户所官署，里面已是张灯结彩。进进出出的人满面都是喜气。

前来颁旨的是一个太监，白面无须的胖子，圆团团好似一个富家翁，姓金。

管老板正陪着他在大厅中说话，两人好象很合得来的样子，凑在一起嘀咕咕，不时发出一阵开心的大笑。厅堂中，宁乡所的几个主要军官都来了，费洪、温老三、犟驴子，他们则陪着四个锦衣卫说话，时不时爆发出一阵畅快的大笑。

见孙元进来，管老板站起身来，说：“金公公，这位就是我家千户老爷。”

孙元微微一笑，作揖：“孙元见过公公。”

那个金太监一把将他扶起来，连叫几声“好”又说：“果然是无敌将军，龙行虎步，一看就是武艺出众的猛张飞。若说起来，咱家和你还有几分渊源呢？”

孙元一愣：“还请教公公。”

金太监低下声音，笑眯眯地说：“中都守备太监和咱家乃是内书堂的同窗，你的千户告身是杨泽所写，说起来，你可是咱们的人呐！自家人见了面，自然十分亲热。”

孙元心中苦笑：什么时候我孙元成了阉党了？

口中却道：“还请公公将来多多提携。”

金太监：“有话咱们下来再说，摆香案接旨吧！”

等到一切弄妥，金太监掏出一份圣旨念了半天，上面大概的意思是孙元功勋卓著，封为正三品轻车都尉，从即刻起带宁乡所有有功将士押送贼寇高迎祥进京献俘，接受天子检阅。届时，天子另有恩旨下来云云。

念完之后，金太监将圣旨朝孙元手中一塞，笑道：“从京城到这里，走了这么多天路，倒有些累了。听说江南的鱼虾肥美，咱家还得向你讨口酒吃吃。”

管老板凑上来：“公公，酒宴已经准备妥当。”

孙元：“公公请。”

这个时候，宁乡所已经响起了鞭炮声。

孙元心情愉快，陪金太监吃了一台酒，又听他说朱玄水被朝廷封为从二品的护军将军，这次也好去北京参加典礼。至于他的职务，估计会去南衙做个副千户，说不好还有可能去锦衣亲军经历司做经历。

孙元心中一笑，朱玄水这次总算是得偿所愿调回北京了。至于自己，也不知道朝廷会排自己什么职位。不过，这事自己也不用费神。卢象升肯定已经上了表，请天子任命他为宣府参将。

他现在已经拿到武勋，品级也上去了，将来的前程自然一片光明。

不过，让孙元有些烦恼的是，刚才这文太监分明已经将他当成了自己人。一不小心成了阉党，好象有些不妙。

第281章封赏

得了圣旨，孙元接下来就开始准备行装。这次进京献俘，天子又要亲自检阅部队，无论如何得给崇祯皇帝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

崇祯这人怎么说呢，据孙元通过手头的历史资料分析，他今年虽然已经是个三十多岁的中年人，可性格依旧如一个毛头小伙子那样偏激。而且为人性格急躁，做事不过脑子。在使用人才上，一旦和你看对了眼，擢拔到关键岗位都算是轻的。

如当年的袁崇焕见了崇祯皇帝，大约是说失了口，来了一句“若用臣之策，五年可以平辽”，崇祯皇帝却当了真，直接让他做了辽东督师。

对付这种皇帝，孙元觉得不是什么难事。只要让他看看现在的宁乡军强大成什么样子，说不定我孙元也能弄个总兵官什么的当当。

再说，如今宁乡军经过滁州血战之后，厌战情绪严重，如韶伟者，精神上甚至还出了问题。也是时候将他们拉出去公费旅游，调剂一下身心了。

果然，听到说这次可以去北京，宁乡军全军将士都发出一声欢呼。一想到可以去北京，接受天子的检阅，不少人都兴奋到失眠。

忙碌了六七日，准备好行装，宁乡军主力全体出动，经过官道北上。

朱汀也回南京去了，在离开宁乡所之前，孙元和她约定在淮安同朱家父女汇合。这次北上，不但有宁乡军，天雄军也要抽调一支五千人的部队从凤阳南边押高迎祥过来。大家在淮安汇合之后，就可以一道去北京了。

按说在古代，水运是最便利的出行方式。现在乃是四月，如果坐船顺大运河北上，最多大半个月就能抵达。不过，因为人实在太多耗费实在巨大。卢象升来信说，叫部队走官道步行。如此一来，两个月能够到达北京就算是快的了。

孙元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只苦恼地摇了摇头。两三个月才到北京，这不是折腾人吗？

看到孙元一脸的不满，管老板笑道：“卢督师这个安排不错。”

孙元大为不解：“走上两三个月，也不知道咱们会累成什么样子，怎么就不错了？”

“将军你这就知道了，部队行军，那可是要耗费钱粮的。再说，现在又没有战事，这进京的费用可没有处报销，总不可能叫咱们和卢大人自掏腰包吧？”

听管陶这么一说，孙元恍然大悟，一阵无语。

确实，卢象升本就没多少钱。上次滁州大战的军费还是从范景文那里挤出来了。可就因为是范景文出的钱，结果，范尚书一同他汇合，就将指挥权抢了过去。又因为范景文的瞎指挥，险些酿成一场空前大败。

如果大军坐船北上，需要雇佣大量船只。而且，这几千人沿途的吃喝也是一笔巨大的开销。如今的卢象升穷得厉害，而他孙元说句实在话也没多少军费。

而如果走路去北京，却可以免费吃喝。原来，按照明朝的制度，部队拿了兵部的兵符调动途中，地方官有为军队提供食物和住所的责任。

也因为如此，明朝军队的行军速度是出了名的慢，一天走十几里地也是常事。

见孙元郁都不乐，管陶又安慰孙元道：“当然，将军要想坐船图那个舒服也是可以的。不过，咱们宁乡军若是坐船，天雄军派出的押送高贼的那支部队怎么办，我可没兴趣也请他们上船。况且，我军将士只怕更愿意走路吧？”

孙元不解：“这话倒是奇怪，有船不坐，怎么反想走路了？”

“将军，我军现在一大半都是北方人，坐船会晕的。”宁乡军经过滁州大战之后，充实了一千多陕西、河南兵，这些北方汉子一个个都生得异常高大，兵员质量非常好，总算改变了宁乡军士兵瘦弱不堪的面貌。

新兵中很多人都是旱鸭子。叫他们坐一两日船还成，如果在船上呆上十天半月，估计一到北京都得趴下。

相比之下，还是走路舒服。

管老板：“况且，大家都说，这次好不容易能去次北京，自然要走着看景儿才好。若是成天呆在船舱里吐得昏天黑地，又有什么意思？”

孙元哈哈一笑：“他们倒是将这次进京接受检阅当成公费旅游了。”

管老板：“还有。”

孙元：“你怎么这么多理由？管老板，我还真不知道你口才如此了得。”

“小人乃是商贾出身，混日子全凭三寸不烂之舌。”管老板有些不好意思，讷讷道：“而且，就算咱们先去京城，也没处着落。天雄军押送高迎祥的人马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到。献俘大典何等要紧，通常都会安排在秋初，不会放在热天。”

“好，本将军准了，咱们就走旱路去北京。”孙元点点头：“就这么安排。”

按照孙元的计划，现在是三月底。如果大军步行去京城，路上走上三四个月，到地头，应该是八月中旬。再在京城驻扎一月，就该到中秋时节了。等弄完献俘大典，卢象升对贼军的攻势应该已经快要结束，而自己的任命也下来了。

正可直接带着部队先去宣府上任，为卢象升打前站。等到卢象升全歼贼军，来宣大就任总督之后，宁乡军正好同天雄军融合。

这大概就是卢象升写奏折推荐孙元做宣府参将的用意吧！

既然将来有继承天雄军，孙元总得要为天雄军这个利益集团做开路先锋，立些功劳才能服众。

看样子，未来多年，自己都要呆在北方了。

抬头看了看北方的天空，孙元嘴角突然带着一丝微笑：天高云淡，燕赵风烟，到了那里，你才会知道，这天空究竟有多高远，这大地有多宽阔。

江南一地的小桥流水，水乡渔歌，虽然宁静富足，却难免会消减大丈夫胸中的豪气。

贼军，疥癬之疾。只有建奴，才是我大明我汉家的心腹大患。

还是卢象升那句话说得好：“打内战算什么本事，要打，就去北方，要打，就打他的封狼居胥打他个犁庭扫穴。

是到该出发的时候了。

第282章突变

既然这次是主力出动，而且，还有很大的可能去北京之后，就驻扎在那里多年。临行之前，孙元自然要做许多准备。

实际上，他也不认为自己被卢象升推荐为宣府参将，将来接替卢大人执掌天雄军一事有必要先同大家通气。

这事不过是他与卢象升的私人谈话，在事情没有办成之前，若是走漏了风声，只怕会黄。

更重要的是，宁乡军新兵还好些。他们毕竟是俘虏兵，陕西河南老家那边是回不去了，只能跟着孙元一条道走到黑。而老兵都是宁乡本地人，如果叫他们知道以后要在宣府生根落户，都不会太乐意。古人的家乡观念都重，所谓人离乡贱，出门对他们来说就好像是无根之萍。也因为如此，在这个时代，很多人一辈子都没出过远门。对他们来说，这个世界究竟是什么模样，又有什么关系呢？

两千主力步兵肯定是要带走的，一百新练的斥候骑兵也必不可少。至于库银，也可能是要起出来的。

至于宁乡卫这边，孙元则让上一次在滁州大战是受了伤的总旗军官卫青化和四个小旗带着两百个士兵留下，暂代宁乡所千户军官一职。

这个卫青化说起来是个很奇怪的人，按照温老三的说法，就是一个失了心窍的疯子。怎么说呢，此人打仗本是很不错的，是个莽夫一样的人物，每战都喜欢冲锋在前，人称卫疯子。卫青化以前叫卫小六，他这个名字还是孙元给他起的。

此人并不是费洪的手下，以前也没当过兵。是孙元当年在中都凤阳时将他从死人堆里救回来的。大约是全家老小都被农民杀了个精光，这人的脑子就变得好象不太对劲。不过，卫青化在打仗上倒是有些天赋。刚来宁乡时，孙元就让他做了自己的侍卫保镖。这小子虽然疯，可脑子却灵，在孙元给军官们上课的时候就偷偷学会了读书写字，又学会了如何带兵打仗。

见他有如此才能，孙元索性就将他放到部队里去锻炼。不过一年，就从一个小小的步卒子硬生生地升为小旗。在滁州又因为军功被提拔为总旗军官。在孙元面前，此人就是一条忠犬。除了孙元，其他无论什么人，不管是威信极高的费洪，还是位高权重的朱玄水，通通不买帐。

在滁州的时候，卫疯子受了伤正躺在床上休养。因为驽驴子说了一句：“将军虽然赢了这一仗，却是惨胜。这长矛兵才训练了半个月就拉上战场，纯粹是冒险嘛？”

卫疯子听到了就不依，从病床上蹦起来，一拳砸在驽驴子的鼻子上，将他打得满脸是血，又唾了一口，骂道：“驴子，你他娘把话给老子说清楚点，什么纯粹冒险，你驴日的难不成还比将军懂兵法。你他娘别忘了老子是做过将军侍卫的。以后再说一句将军的坏话，老子听一次打你一次。你他娘如果是男人的话，咱们现在就出去练练。”

蒋驴子却不恼，用手一抹脸上的血，哈哈大笑：“姓蒋若说起打架来，还真没怕过什么人，不过卫疯子你身上带伤，我若是将你给揍了，也不算是好汉。咱们换个法子练练，拼酒怎么样？”

卫疯子：“喝酒就喝酒，谁怕谁，看老子把你灌趴下。”

结果，不但骡驴子醉得口吐白沫，就连卫青化也被灌得抱住骡驴子不住大哭：“驴子，哥哥，你是我的亲哥。”

温老三看得不住摇头：“一个卫疯子，一个骡驴子，咱们宁乡军怎么尽出些穷货？”

以卫疯子的忠犬性格，让他看守自己的大本营，孙元自然是放心的。

两百个士兵数量确实有些少，孙元就给了卫疯子一定的权限，让他不定期组织军户进行军事训练，让他想办法在一年之内再训练一千人马出来。

当然，军所的民政也不能荒废，尤其是安置流民，租种泰州、高邮闲田的事情也要继续进行。为此，孙元将郭道理也留了下来。

母亲和韶虞人肯定不能同自己一起去北京，至少在自己没有安定下来之前不可能带她们一道北上。

孙元母亲和韶虞人在孙元得了朝廷封赏之后，欢喜得滴下泪来。孙元母亲甚至还叮嘱孙元，等他见进京见了皇帝老爷子，得替她代问一声好。还说，要让孙元给皇帝捎些土产过去。

看到母亲为自己准备的土特产，孙元也只能苦笑了。崇祯皇帝才三十来岁，可不是什么老爷子。母亲这是听评书听多了，在说书人口中“皇帝老儿”好象就没年轻过。

在临行的时候，母亲又说，朱家那姑娘你可不能娶。

孙元吃了一惊，问为什么不能娶。

孙元母亲说，朱汀虽然高，门第也不错。可屁股小，不是宜男之相。而且，这女子跟个蛮子一样，她一看到朱汀心中就来气，以后如果这朱姑娘进了孙家家门，她这个做婆婆只怕没办法和她相处。

想起那日朱汀提刀割小梅头发的情形，孙元母亲禁不住打了个哆嗦。又说，儿啊，男儿志在四方，婚姻一事你也不用操心，有娘给你拿主义。

倒是旁边侍候着的小梅忍不住露出了喜色，她心中对朱汀是异常仇恨的。而且，如今孙元也算是高级武官了，前程似锦，如果自家韶姑娘能够做孙元的正妻，一个诰命夫人是跑不掉的。如今，朱汀进孙家的事情是没戏了，那可是韶姑娘的机会。

孙元心中嘀咕：你来给我拿主意，别又塞给我一个牛姑娘，尽拣着

*****女子往我这里领。

一想到一旦让朱汀听到娘这段话，也不知道她会闹成什么样，孙元就一阵头疼。

准备了几日，两千宁乡军浩浩荡荡出发。

这次是奉旨进京接受天子检阅，一路上果然是地方官提供吃住。因此，部队也行得极慢。五天之后，部队才到了淮安地界。

这几日，孙元也不怎么管部队，由这士兵们放松心情，权当是一场盛大的公款旅游。

押送高迎祥的队伍还没有来，就连朱玄水父女也没到。孙元没办法，只能在这里等上几日。

淮安城乃是江北重镇，城市虽然不大，城防却异常坚固。城中设有淮安府台衙门、两淮盐运都指挥衙门、漕运总督衙门、山阳县衙门。当然，孙元宁乡卫的上级机关大河卫也在城中。

孙元如今已经名动天下，进城之后，地方官员已经设下宴席请他赴会。

很奇怪的是，大河卫的人却没有出席。

大河卫的军官被孙元杀了一大半，剩下的又和孙元不和。如今，卫中官职空缺，也不知道朝廷什么时候将这些缺补上，留守在卫指挥使司的军官们都是人心惶惶，群龙无首，自然没有心思过来同孙元套近乎。

这一晚，又是一场宴会，孙元喝得口干头疼，喝到月上柳梢头才回驿站。

刚一到地头，就有一个卫兵迎来，道：“将军可算回来了，正打算找人去催呢！”

孙元见他面色异常，便问：“什么事？”

卫兵：“禀将军，都督师来了，正在将军的房间里看书。小人说派人去接将军回来，督师却说不必。”

“卢督师，哪个卢督师？”孙元喝得有些糊涂，禁不住问了一句。

卫兵：“还能是哪个卢督师，自然是总理南方五省军务事的都督师卢督师。”

孙元吃了一惊：“卢督师现在不是在河南征剿贼军余孽吗，怎么跑淮安来了？”

心中突然有一股冷气升起，竟是异常不安起来。

在看自己的房间之中，已经点了灯，一个瘦小的身影映在窗户纸上，传来卢象升中气十足的声音：“可是太初回来了。”

孙元忙道：“督师，正是末将。你怎么来淮安了？”

卢象升：“不用多礼，进来说话。”

“是。”

推开门，走进房间，就看到卢象升坐在自己的书桌前，手中正捧着一本书。而桌上的茶杯里已经没有热气，显然他已经来这里有一段时间了。

再卢象升身后则站着天雄军的首席幕僚黄佑。

黄佑见孙元进来，也不废话，将一份急报翻开，递给孙元：“孙将军你先看看再说。”

孙元将急报接过，凑到灯光下只看了一眼，就叫了一声：“建奴建国了！”虽说心中早就知道建奴会在今年建国，可等消息真的传来之时，孙元依旧是浑身一震。

卢象升转过头来，微微颌首：“建州卫逆贼黄台吉已于前几日在沈阳建立伪朝，登基称帝了。这是朝廷发来的八百里加急，说是建奴在辽西调兵遣将，有进犯我大明朝的迹象。”

说到这里，他长叹一声：“当初卢某的话是对的，农民军反贼，不过是内患，若是朝廷国库充盈，剿抚并举，却不难平定。可建奴伪朝这却是要与我大明争鼎啊！所谓天无二日。”

孙元面如沉水：“所以……”

卢象升：“所以，朝廷用八百里加急命我即刻启程去大同就任宣大总督一职，防备建奴南犯。建奴新立伪朝廷，难免不来个立国之战。说句实在话，我大明边军打仗同建奴比起来，就好像是三岁的娃娃一样，这次建奴若入寇，情形怕是不妙。”说着话，卢象升苦笑起来。

孙元大急：“可是督师，剿灭乱贼的战事正到了收官阶段。你这次若是走了，须防备贼军逃出包围，休养两年之后，死灰复燃。督师三思啊！”

“我何尝又不知道这一点，不过君命难违。某已经命令留驻在凤阳的天雄军全军开拔，经河南入宣、大两镇。”

“可是督师……”

“太初，你要相信洪亨九和孙传庭。”卢象升：“不用担心的，有此二人在，剿灭贼军当不在话下。再说，功劳也不能让我卢象升一人得了不是？”

孙元叹息一声：“洪大人和孙大人，只怕不肯带着手下的兵马去钻山寻找贼军。”

事已至此，他也是无话可说。这历史的惯性还真他娘大啊，绕了一圈，又回到了他本来的轨迹。

孙元：“督师，按说你该去宣大的，怎么来淮安了？”

卢象升听孙元问，面上的苦涩更盛：“还不是一个钱字，某这次来淮安，想的是从漕运和盐运衙门凑借点军费。这两个衙门的都转运使于我有旧，多少还是会给点面子的。卢某自从做了天雄军的统帅之后，手头就没利爽过。这十分精力倒是有七分花在筹备军饷上面，剩余三分才能着落到战事。”

这个时候，孙元才看到卢象升和黄佑一身都是尘土，满面都是疲倦。有看到卢象升那具瘦小的身子，心中不觉难过起来。

看到孙元的表情，卢象升笑了笑：“太初，我这次来见你，顺便将高贼迎祥也押了过来。大队人马后天应该就能到淮安，到时候你们一道去京城吧。”

孙元：“是，督师。”

“另外，还有一件要紧事。”卢象升伸手抓住孙元的手，叮嘱道：“这次建奴才肯定会入侵我大明朝的，只不知会从哪一路来。若是走辽西走廊，那边自有关宁军。怕就怕他们由蒙古而进边墙，直接进入京畿重地。所以，我宣、大两镇的防务尤其要紧。大同那边，自然有我。至于宣府一线，我已经奏报朝廷，朝廷也同意了，让你出任宣府参将。龙门所到渤海所，再到密云一线，你得守好了。你手头的宁乡军，某却是信得过的。”

说到这里，他抓了抓头，有白色的头皮屑飘落下来：“我大明边军已经不堪使用了，整个京畿，整个河北，到时候怕是只有你的宁乡军能够抵挡得住建奴。”

孙元郑重地点了点头：“督师放心，如此国战，宁乡军必会战到最后兵一卒，绝不让建奴越过长城一步。”他这人是自私，有的时候还没有担待，可在这种大是大非的问题上，孙元却还是站得稳立场的。

卢象升欣慰一笑：“什么战至最后一兵一卒，我天雄军将来还要以你宁乡军为骨架从新搭建呢，别让宁乡军伤了元气。”

“是。”孙元又道：“怕就怕建奴来得实在太快，还没等督师、等末将带兵到河北、大两镇，他们就打到京城了。”按照真实历史记载，皇太极建国之后，阿济格带兵越过长城，深入京畿。劫掠两月之后，才于九月大摇大摆地离开。

可这事因为还没有发生，孙元也只能小心地提醒卢象升。

卢象升却道：“太初你也不用担心，这建奴都是北人，喜冷怕热。如果她们现在带兵进犯，只怕士卒都受不了这暑热。所以，一般来说，建奴入寇，大多选择秋凉之时。”

“可若建奴就选在盛夏入寇呢？”

“黄台吉，人杰也，不会犯这个错的，盛夏用兵，不合兵法。”

“是，都督师说得是。”孙元暗自咬牙，心道，实在不行，宁乡军改步行
为乘船，一路沿着大运河北上参加那场大即将发生的大会战就是了。

第283章王允成

想到这里，孙元就开始琢磨这一场仗该如何打。在真实的历史上，关于崇祯九年这一场满清立国立威之战记载得并不详细。依稀记得，后金在入寇明朝的时候确实是绕道蒙古，从密云一带进入北直隶。

大凡一个国家新成立，都会选择一个看起来好象很强大的对手打上一仗立威。如此，才能保住政权的稳固，安定国内民心士气。如今的满清其实日子并不好过，建奴虽然已经囊括东北，但人口却少。而且，东面还有朝鲜这个国家，西面则有蒙古诸部，这些人随时都有在背后给他们来上一刀的可能。不但如此，这几年，随着小冰河期的到来，辽东冷得厉害，可以说是年年灾害，粮食歉收，牲畜死亡，再不下南抢上一把，他们内部先就要出问题了。

所以，黄台吉决定拿明朝这个东亚的霸主动刀，叫天下人都看看，如今的满八旗究竟强大到何等程度。而且，对付明朝边军，建奴可谓是得心应手了。即可以用这一场战斗震慑蒙古和朝鲜，又能狠狠抢上一把度过饥荒年月，何乐而不为？

事实上，皇太极这一仗的战果异常丰厚，不但抢光了整个京畿，还将明朝边军的精气神彻底打垮了。整个战役历时两月，明朝京畿地区的军队未有一兵一卒同敌沙场接触，只远远地跟在清兵背后，看着敌人抢劫百姓，屠戮妇孺，然后目送建奴满载而归。

也因为这一仗，整个大明朝的军队再提不起同清兵沙场较量的心思。也因为如此，满清这才于崇祯十年从容地东征朝鲜。朝鲜国小力弱，竟不能敌，只得投降了事。

没有了后顾之忧，在拿下朝鲜之后，满清算腾出手来，全力对付南方的明朝。

在崇祯十年，清兵又来了一场规模空前的南侵。这次建奴的兵锋甚至直达河南和山东。

再以后，又有松锦之战，明朝将整个边军的精华和辽西走廊完全葬送在北方前线，在无力抵抗北方的强邻。

可以说，崇祯九年清朝立国之战乃是明末意义空前的一战。也就是从那一刻起，满清打出了赫赫威风，打得明朝军队一听到建奴二字就冷汗直冒。

就其意义而言，不亚于后世的抗美援朝。

这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年代之一，也就是从这一年开始，直到一九一，这个东亚最大的民族，都****在类似于中世纪一般的黑暗之中，整个汉民族的血气被一场接一场的杀戮、文字狱、奴化教育抽尽、稀释、溶解了。

可就是因为发生在崇祯九年这场战役实在太荒谬太可耻，孙元当年读史的时候不忍卒睹，很自然地跳了过去。如今回想起来，这一战的细节却是一点也不记得了。

如果自己贸然带着军队加入战团，会是什么样的结果，又该从何着手？

而如今的宁乡军虽然也算是一支强军，在滁州大战的时候也是见过血的。可满八旗在历史上名声实在太响，被吹嘘得厉害，自己的部队真对上他们，又能有几分胜算，孙元却是没有丝毫的信心。

满八旗、汉军旗、蒙八旗，对了，还有被吹得成奥特曼下凡的建州白

甲，又会是什么模样？

“不过，我宁乡军将来不管是在江南，还是融入天雄军，驻扎宣府，总免不了要同满清打仗的。将来，建奴必然将是我宁乡军，我孙元最凶恶的敌人。既然如此，还不如早点同他们交一次手，也好让士卒们称量建州八旗白甲兵的斤两。”孙元心想：“打仗这种事情，无论敌人先前被人吹得天花乱坠，吹成神仙下凡，只要见了血，砍他几颗头颅，金人不满万，满万不可敌的神话就破了。”

“太初，太初，你怎么看？”见孙元沉思，卢象升叫了他两声，这才将孙元从思索中唤醒。

孙元自然不好同卢象升说自己已经起了同建奴在京畿打上一仗的心思，而且，他也不敢同卢大人明说清兵今年夏天就会难犯，而不是如往常一样选在秋高气爽的日子。

“督师，末将正在考虑，一旦得了朝廷的任命，去宣府之后该如何组织长城防御事务。”

卢象升欣慰地一笑：“凡事想到前头总是好的，不过，这是后话。你如今最要紧的事情是将高迎祥押解进京献俘太庙，等到一切办好，估计也是中秋了。在这段日子里，你得拿个章程出来，看如何整编天雄军，你的练兵手段我却是相信的。”

“是，督师。”

卢象升摸了摸胡须，对身边的黄佑道：“你去叫王允成将军过来。”

“王允成是谁？”孙元有些摸不清头脑。

卢象升：“王将军乃是某麾下最得力的干将，他以前是四川副总兵、登莱副总督邓玘手下大将。崇祯初年曾随邓玘平定云贵安邦彦之乱，颇有将才，又是个有担待之人。凤阳之变时，某命邓玘自黄州速援安庆。及桐城被围，竟不至，且杀功冒良。某如何容得了这种残害百姓的无耻之徒，正欲派人捉拿。却不料消息败露，邓贼竟欲谋反。就是这个王允成将军，以邓贼克饷为由，联络军中忠勇之士杀其二仆。玘惧，登楼越墙堕地死。后，王将军又在滁州大战中立下不小功劳，乃是我卢象升的得力臂膀。”

说到这里，卢象升叹息一声，对孙元道：“王允成手中的兵马继承自邓玘，邓玘手下五千人乃是川军。从建立那天起，打过安邦彦，平定过登、莱之乱，划归我天雄军之后，大大小小几十场血战总是有的，乃是我天雄军最能打仗的部队。”

“表面上看起来，我天雄军有众两万，但你我都是带兵之人，却也知道，其实大凡一支军队，真正能够上阵的家丁亲兵也就那区区几千人马。我天雄军的这点家底子，说穿了也就郾镇的标兵五百，石砭兵六百，箠兵三千五，川兵五千，这还都是前些年攒下来的。其中王允成这支部队人数最大，且这支部队也经过大大小小数次整编，军中将领一级军官都是河北人，同卢某有千丝万缕的瓜葛。你宁乡军将来可是要融入我天雄军的，再加上川军，只要有你们这两支部队打底，我天雄新军的架子就算是搭起来了。”

“这次某让这支川军同你宁乡军一道押解高迎祥进京，随同的还有其它部队在滁州大战立下功劳的将军们。一来，献高贼于太庙一事实要在要紧，不容有失。二则，也可以让你先熟悉一下我天雄军，认识一下各部掌兵的将领。你派些军官去川军整训，也方便将来接收改造天雄军。”

听卢象升这么一说，孙元心中倒是吃了一惊：这个卢督师怎么这么急，现在就让我开始整编部队了？

“是，督师。”

卢象升又轻叹一声：“只不过，这个王允成性格暴戾桀骜不逊，不是个好相处的，有些事情你也不用太计较。毕竟是将来要做统帅的人，心胸得宽广要能容人。至于如何整训军队，凡事，你们二人商量着办吧。”

说完话，卢象升就将兵符和通关文牒取出来放在案上。他是南方五省的总理军务，严格说起来，宁乡军也归他节制。

军中是个最讲资历的地方，无论怎么看，这个王允成都是战功赫赫的骁将，而孙元在没得到朝廷任命之前，也根本没办法指挥得动他。

卢象升这个安排，倒也说得过去。

孙元点点头：“这是自然。”

正说着话，黄佑从外面领进来一个高壮的五十来岁军汉。

此人生得颇胖，圆头圆脑，挺着一个大肚子，身上还散发着一股浓重的酒气。

见了卢象升，一拱手唱了个肥诺：“王允成拜见督师。”

卢象升皱了一下眉头：“又喝酒了？”

王允成大大咧咧地一笑，这笑声显得洪亮而豪爽：“是喝了一点，这几日带兵行得实在太累，解解乏。督师，你不会因此而责罚末将吧？都督师军法严厉，末军这一顿军棍怕是跑不掉啦！不过，督师，咱好歹也是个带兵的大将，现在又是个总兵，得留点面子不是。要不，等下打棍子的时候，寻个僻静的地方，再给我一张棉巾将嘴堵住。面子要紧，面子要紧。”

却是一脸的惫懒。

卢象升扑哧一声笑起来，指着他，喝道：“王允成啊王允成，你在某面前少来这一套。现在可不是打仗，军法也制不了你。”

“哈哈，太好了，太好了，不用打棍子了。”

孙元也忍不住微微一笑，这个王允成倒是有些意思，看起来就是个豪爽滑稽之人，今后倒也好相处。

笑毕，卢象升指着孙元对王允成说：“给你介绍一下。”

王允成：“不用介绍了，孙元孙将军，认识。”

他一把抓住孙元的双手：“孙将军打仗可厉害了，滁州一战，我对你可是佩服到五体投地。早就想同你见面了，如今可好，咱们弟兄将来可得好好亲热亲热。”

他的热情让孙元有些招架不住：“孙元见过王大哥。”

“王允成，孙元这次要同你一道押解高迎祥进京。”卢象升道：“还有，孙将军会派些军官过来提你整训川军。”

“啊，孙兄弟要派人过来整训川军，感情好，感情好！”王允成放开孙元，满面兴奋地搓着双手，“多谢孙兄弟，多谢孙兄弟，咳，叫我说什么好呢，孙兄弟，等下去我那里吃酒。”

说着话，王允成又对孙元一阵拱手：“孙兄弟乃是百战百胜的猛将，王允成对你已是倾慕已久的了。这次进京，做哥哥的惟你马首是瞻，你说什么，哥哥我绝没二话。”

孙元见他这么说，心中感动，客套道：“不敢不敢，王大哥打过的仗不知

道比孙元多多少，这次进京，孙元听凭王将军指挥。”

王允成圆瞪着眼睛，将脸一板：“孙兄弟，什么叫听凭我指挥，你这就是拿我当外人了。应该是我听你的才对。”

孙元：“大哥这话说得好生没道理，孙元对你是仰慕已久的了。况且，你无论年纪还是品级官职都高过孙元。如今的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如何敢让大哥做我的副手？”

“恩，既然兄弟你这么说，我若是推辞，那就是不讲义气了。”王允成：“既然督师和兄弟你瞧得起哥哥我，这次进京的队伍就由我来带了。”

说着话，他就抢先一步将兵符和通关文牒抓在手头。

孙元目瞪口呆，这王允成前一刻还同自己谦让了半天，可一转眼抓起权来，却是寸步不让。

这厮也太虚伪了点吧？

其实，转念一想，能够设计诛杀邓玘的人，会那么简单吗？

不过，被这鸟人摆了这么一道，还将两军的指挥权交了出去，孙元有种打掉门牙和血吞的感觉，心中一阵阵懊恼。

卢象升点了点头：“今日就这样，这次进京献俘，就以王将军为主，太初为辅吧！”

王允成又豪爽地大笑起来，一把拉住孙元，亲热地道：“孙兄弟，走，去我那里吃酒，咱们边喝边聊，商议一下这路该如何走，这部队又该如何整训。”

这一夜，王允成还叫了几个手下的得力干将过来陪酒，说了许多废话，直将孙元灌得昏头昏脑才罢休。但如何带领部队进京，又如何整编新军，却是闭口不提。

又在淮安等了两日，卢象升不愧是明朝末年少有的无双国士，竟从漕运和盐运衙门借得二十万两银子军饷，自回凤阳，带着天雄军北上山西，接任宣、大总督一职。

与此同时，朱玄水、朱汀也到了淮安。

部队也到了出发的时候，于是，孙元的宁乡军和王允成的五千川兵就合在一起，押着高迎祥出发。

这一走，孙元才感觉到事情有些不太好。

这王允成带队之后，部队走得极慢，一日下来才走了二十来里路，天还没黑，就叫士兵扎营立寨。

如果按照这个速度，鬼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抵达北京。

只怕还没等孙元到北京，建奴已经抢完京畿地区北归了。

可王允成是大军统帅，孙元也没办法带兵一路急奔杀去北京。首先，兵符和文牒都在这厮手头。黄河以北可不归卢象升管，按照明朝军队的规矩，百人以上的军队无兵部所授的兵符擅自移营百里，视同谋反，各地驻军可就地围剿。

第284章训练个鸟

虽然说现在已经到了乱世，北方几省被农民军祸害，被建奴入侵大军扫荡，已然糜烂。大家也不将朝廷制度当回事，可突然间出现一支来历不明的军队，还是会有许多麻烦的。

最讨厌的是，如果孙元无令就率先带兵北上，免不了要受到御史弹劾。

再说，高迎祥还在王允成手头，自己却先带兵进京，这有算是怎么回事？

如果孙元这么干，政治上的风险不小。

没办法，孙元只能忍住气带着军队和王允成的川军一道，每天二十里地地慢慢挪着，就如同一场春服即成的浩荡春游。

过得十来日，才过了黄河。

这个时候，只怕满清的大军已经杀进长城了吧？

偏偏孙元又无能为力，只能仰天长叹了。心中又难免羞愧，在个人的前途和京畿百姓之间，他选择了自私。

“这种感觉，真的很不好，非常不好！”

“或许是现代生活过得久了，又没有国破家亡的惨痛。”

“他娘的，我不过是一个小白领，小老板，为什么要让我承担起这个重任，又为什么要拷问我的内心，我招谁惹谁了？我的错，就是因为我能先知先觉吗？”

……

与此同时，因为答应卢象升要替他整训天雄中战斗力最强，人数最多的川军，孙元从手下抽调了三十多个中下级军官进驻川军。这可都是宁乡军的精华，孙元最得力的干将。

一是为了报答卢象升的知遇之恩，二则是，孙元还是带着一点私心的。看能不能效仿后世的那个组织，通过这些干部将宁乡军的理念潜移默化地渗透进川军。到时候，一旦自己接收天雄军，这支川军立即就能拿来使用。

想当年抗日战争的时候阎老西儿在战场上被鬼子打得灰头土脸，知道若是依靠自己手下的那群废物根本就不可能扛住日军的攻势。又看到八路军在抗日战场上的战斗力和战绩，就动了心，请周公派出干部帮他整训新军，弄出一支叫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的队伍。结果，整训一结束，这支决死军就被薄政委渗透得不成样子。

后来，阎与八路军反目，薄政委登高一呼，立即将这支六万多人的部队给拉走了，加入了第十八集团军的作战序列。可以说，阎老西辛苦一场，又是钱又是出人，结果反成就了薄政委的绝世功劳。

孙元现在所走的就是薄晋王当年的路子。说句实在话，川军的兵员素质非常之好。同后世所谓的川耗子不同，这个时代的川军身材高大，营养很好，单就身体条件来说，不压于燕赵勇士。又经过多年大战，都是剽悍之士。云贵川百姓身体条件下降，那是在清朝时候的事情了。清初，经过满清的大屠杀，整个四川只剩两百多户人口。后世的川人，多是湖广移民，同这个时代的四川人根本就是两个概念。

王允成手下的川兵素质如此之好，自然让孙元这种带兵大将眼睛放光，

口水直流。

说不动心，也是假话。

可事情并不像他所想象的那么简单，政委大能这事也没在这片时空发生。

这一日，孙元等人刚渡过黄淮，扎了营，韶伟就怒气冲冲地跑进中军大帐，“砰”一声摘掉头上铁盔，狠狠地扔在地上：“这差事没办法干了！”

孙元正和费洪等人在帐中议事，韶伟突然闯进来，倒叫帐中众人吃了一惊。

孙元：“韶伟，你不是在川军替王将军整训部队吗，怎么回来了？”对于训练川军，他是非常看重的，所谓过去的三十个中下级军官都是手头最得力的干将。既有战场经验，又识字，且在训练士卒上颇为擅长。

韶伟是孙元着力培养的新生力量，这次自然也派了过去，也算是对他的一种历练。

“整训，整训个屁。”韶伟气恼地叫了起来，他本是个纨绔子弟出身，在军营里呆的日子长了，到现在已经是满嘴粗口：“我韶伟算个什么东西，小小的总旗而已，人家川军里不是守备就是游击，我见了人家的面，不跪下磕头就算是好的了，还敢训练那些大老爷吗？将军，这活儿我韶伟做不了，你还是另请高明吧！”

“这么说来，你是要当逃兵了？”孙元皱起眉头问。

韶伟大怒：“谁说要当逃兵了，上了战场，我什么时候做过怂包？将军，我韶伟堂堂七尺汉子，去川军是做教官的，可不是给人当奴仆的。”

“奴仆，谁让你去奴仆了？”

眼见着两人就要说僵，费洪忙拣起地上的头盔，塞到韶伟手头：“韶伟总，你一来就发怒，究竟是怎么回事，都还没有说清楚。”

“又有什么好说的。”韶伟这才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他经过滁州血战之后，也成熟稳重了许多，闷闷地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哑着声音道：“这次咱们三十个军官过去，日子可过得不好得紧。我韶伟官职品级实在太小，按照我朝军职，也只能带一百人。川军中随便挑一个人出来，官职都比我高。咱们还没开始练兵，就有武官过来对我等颐指气使，今天叫咱们喂马，明日叫你去搬运粮草辎重，后天又叫你去赶车。偏偏咱们宁乡军等级森严，按照我们的规矩，官长有令，等无条件执行……王允成那鸟人，算是吃稳咱们了。”

费洪吃了一惊：“这样啊，难道你们就没训练过一天川军，军中讲究的实力，上了训练场，咱们宁乡军不是天下第一，至少也能排进前三吧！”

“训练，训练个鸟！”韶伟气道：“按照咱们宁乡军的训练法子，首先就要练站军姿，然后是队列。可川军却说，世上哪里有这么训练部队的，难不成叠被子、走队列就能杀人。这训练士卒，还得从打熬气力，练几个套路开始。于是，就各行其事，举石锁的举石锁，舞刀枪的舞刀枪。咱们上去说，人家也不听啊！最最可恶的是……”

说到这里，韶伟眼睛都红了：“我和几个总旗还好，都生得高大。从宁乡所提拔起来的那些老军户，身子都孱弱，而川军士兵一个个都生得跟牯牛一般。在他们跟前一站，都跟孩子一般。第十队的罗毅力你们知道吧。”

“罗毅力，知道，他是宁乡人，以前不过是一个普通军户，原先的名字叫罗二。因为立了战功，被将军提拔为小旗，改名罗毅力，这次随你一道过去

整训川军，他又怎么了？”费洪疑惑地问。

韶伟：“罗毅力生得瘦小，性子也有些弱，镇不住场面。一进川军，成天被那群军痞耍。川军那群痞子说打仗靠的是力气和武艺，你罗毅力何德何能来教导咱们，有本事，咱们先打一场，赢了我等在说。于是，一个军汉扑上去，和罗毅力厮打。好个罗毅力，倒是个剽悍之人，竟同那个比自己高上一头的贼子打得平分秋色。其他贼子，见情形不妙，一涌而上，将罗……兄弟打得满口是血。后来，在过黄河之后，这些龌龊东西更乘罗兄弟睡着的时候，偷偷用墨汁给他画了个花脸……罗毅力在我面前哭了好几场，说是辜负了将军的托付，给咱们宁乡军丢人了，不想活了。”

说到这里，韶伟悲叫一声：“将军，川军跟咱们无亲无故，你替他整训怎么军队啊！”

听韶伟说到这里，众将军都是一脸的愤怒。

孙元摸了摸脑袋，叹息一声，他也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后世的政委大能，却不是那么轻易就能移植到古代来的。

而且，宁乡军这套现代训练手段实在太超前，古人根本不理解。当初编练宁乡军的时候，那是一张白纸好作画。即便如此，当初孙元的那一套手法，还是让费洪他们接受不了。而天雄军中的川军都是剽悍兵痞，不是那么好对付的。特别是叠被子、整顿内务、队列训练这些手法，也让古人觉得荒谬。

最重要的是，宁乡军的军官们在没有得到朝廷升赏之前，品级实在太低，说出来的话人家根本就不听。

实际上，整训川军的事情，本该等到了北京以后再说的，卢象升还是急了点。

孙元也不方便同韶伟发火，安慰了他几句，道：“这样，我先同王允成谈谈再说。毕竟，编练川军是卢督师的命令，他也不能违抗。”

下来之后，孙元同王允成又谈了一次。这次，王允成依旧异常热情，还在军营里设下盛大酒宴款待，恭维了他半天，说，孙将军，你打仗是成，前途一片光明，将来必受朝廷重用，说不准会被提拔成总兵官什么的。说不定，将来弟兄们将来都要请你关照。

来来来，做哥哥的敬你一杯……

至于整训川军，呵呵，那感情好，宁乡军我等是看明白了，那可是天下一等一的强军。如果你能替老哥我把部队也训练出来，我感激你都还来不及了。

……什么下面的人不配合，他娘的，这些夯货，蛮子。你等着，我下去将他们抽得连他娘都不认识……

说着，挽起袖子就要下去揍人。

见王允成如此配合，孙元心中倒也欣慰。

第285章天雄诸将的小心思

孙元反有些不好意思了，劝解道，不过是一件小事。川军士卒和宁乡军派过来的教官需要时间磨合。现在最要紧的是教官的权威尚为确立，毕竟，王将军麾下的将士任由哪一个，都比我手下的教官品级职位高。

孙元的意思是，叫王允成召集手下官兵，以军令的形式让他们服从教官的训练。

不过，王允成却哈哈一笑，只不住地说：“孙将军，吃酒，吃酒。”闭口不答这个茬。

这一顿就，直吃得孙元头昏目眩。那王允成肚子本大，吃相也难看，不断有汁水滴在心口上，看起来甚是龌龊。

等孙元被卫兵扶出中军大帐之后，先前看起来醉得一塌糊涂的王允成突然坐直了身体，两眼精亮，身上哪里还有半点烂醉如泥的模样，刚才还喧闹的节帐也安静下来。

“整训，整训，孙太初想得倒美，这是想将我的川军整到他自己那里去啊，当我王允成是傻瓜？”王允成冷笑起来。

一个参将级的军官道：“王将军，让孙元帮忙整训天雄军可是督师的意思，咱们不好违抗的。”

“确实是。”不但另外几个参将、游击一级的军官微微颌首，就连王允成手下的将官们也纷纷说是。

这次崇祯皇帝命卢象升和孙元押解高迎祥进京献俘，卢象升不但将手下的主力部队川军派了出去，还从其他部队中选了十几个军官陪同。毕竟朝觐天子可是莫大荣耀，其他部队有功将士也应该享受这一待遇。

这次进京，天雄军至少派出了三成以上军官随行，可以说这都是天雄军的精华。

听到同僚和手下的议论，王允成冷笑的声音更大：“你们懂个鬼，难道尔等还没有看出来吗，督师这是要将天雄军整个地交给孙太初啊！”

这话石破天惊，大帐中立即安静下来。

“王允成，你将话说明白点。”一个大约五十出头的游击将军沉声道。

王允成：“孙元这次立下的功劳实在太太，将来前程必然少不了。先前我不是同孙太初说过吗，搞不好这个孙元会得个总兵职位，最差也是个卫指挥使。这一点，从朝廷授予他的武勋之中就能看出来。他若是调任其他军镇，或者其他卫所同我等却没有任何关系。不过，这次督师却叫他帮忙整训我天雄军，难道你们就没看出什么来吗？”

那游击将军：“王将军，你继续说下去。”

王允成：“孙元功劳实在太太，关键是，这人油腔滑调，不知道怎么的就得督师的欢喜，入了他的法眼。督师这人最是爱才，只怕已经起了要纳他入自己夹袋的心思。督师若是要全盘招纳宁乡军也就罢了，咱们也不过多一个兄弟。都是自己人，见了面自然十分亲热。不过，督师却叫他整训各军，那就是要给孙元将来全盘接收我天雄军做准备啊！”

又有一个的军官摇头：“这不过是王将军你的猜测，当不得准。”

“你知道什么？”王允成用手指着自己的眼睛：“老王我在军中也混了多年了，别的不敢夸，这一对招子可亮得很。你们想啊，督师可是文官，不可能

一辈子带兵的。朝廷人事变动得厉害，别说督师的宣大总督，就算是内阁阁老，这几年也不知道换了多少。谁也不知道督师会在任上干几天，说不好，一纸调令下来，他老人家就会交卸了军权，还朝做个六部尚书什么的。到时候，这天雄军只怕要选一个新的统帅了。当然，咱王允成是个粗人，眼睛里只认卢督师的。等进京之后，得了皇帝的任命封赏，品级一上去，做咱们的统帅，那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说到这里，王允成大约是说得口干，端起一碗酒，咕咚地喝了一气，伸出油腻腻的袖子擦了擦嘴巴，继续道：“人家孙元有战功在手，为人又能言善道，说不定就中了天子的意，要做我等的统帅还不简单。”

一个游击将军笑道：“孙太初此人虽然能轻佻不稳重，可却能打仗，他若来带天雄军，依我看，也是一件好事。将来，我等也不愁没有功劳可得。”

其他人也同时点头：“是啊，这话也对。”滁州一战，宁乡军的表现将所有人都震住了。都是沙场卖命的汉子，识英雄重英雄，对孙元也是佩服到五体投地。

王允成却哈哈大笑起来，伸出手指朝众人点了点：“我说各位兄弟，你们知道个屁。督师这次让孙元帮忙整训我天雄军，这是方便他在军中安插自己的人手。一朝天子一朝臣，到时候，人家孙元一做咱们的统帅，将所有的军官都换成了他们的自己人，我等又如何自处，当光杆吗？咱们辛苦了这么多年，好不容易积攒了这些家当，难不成临到了啦，还双手送给孙元这个外来户，自回乡下养老去？你们愿意，我老王却是不干的。”

这一席话说得众人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天雄军中的结构很是奇怪，如王允成这种高级将领未必是卢象升的门人，各有各的来历。但中级和低级军官，部队的整个骨架都是河北人，且都是粘亲带故，不是父子就是兄弟。而普通士兵，则多是湖广人，乃是崇祯初年当地官员为了抵御农民军招募的流民乡勇，卢象升总督南方五省军务时，顺便将他们纳入了天雄军体系。

严格说起来，天雄军有点像后世曾国藩的湘军和李鸿章的淮军。

到如今，经过多年征战，天雄军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利益集团，极为排外。

如今听王允成说孙元若是做了天雄军的统帅，很有可能给天雄军动一个翻天覆地的大手术。孙元如果能够将天雄军训练成宁乡军那样的强军自然是好，可如果大家因此丢掉手中的兵权被边缘化，甚至被淘汰出军队，那却是不成的。

帐中的气氛变得沉闷了，须臾，一个军官忿忿地哼了一声：“孙元虽然能打仗，会带兵，可他自起炉灶就是了，凭什么要来夺咱们的兵权。”

“就是。”有人附和。

“还有，咱们天雄军这点家当，可都是我等这些年辛苦积攒下来的。他孙元功劳再大，可也不是什么好处都霸着吧！他要来做天雄军的统帅，老子第一个不答应。”

“对，不答应。”大家纷纷地站起来喝道：“咱们这些年替督师流血流汗，卢大人这么做，我等不服！”

“对，不服。”

“王将军你做得好，就是不能让那孙元整训军队。否则，将来这天雄军还

有我等的安身立命之地吗？”

“不但川军，咱们石砧兵也不欢迎他孙元。”

“我们毛兵，孙元碰都别想碰！”

“咱们算兵可不认识孙元！”

……

这下，随同王允成一道进京的其他部队的将军们纷纷表态。

不过，还是有个军官有所顾虑：“王允成，你这次将孙元激走，这部队没整训出来，督师那里须不要交代。况且，宁乡军那么能打，如果咱们的军队也能强成那样就好了。”

说到这里，这人一脸的惋惜。

“是啊，是啊！”众人皆叹。

王允成冷笑：“要想练成宁乡军那样的强兵，又有何难。没有他孙屠户，还吃带毛猪啊？咱们有不是笨蛋，他孙元能练成的强军，难道咱们就不行吗？”

“王将军，此话怎讲？”

王允成：“其实，滁州大战之后，我也听黄佑黄先生说过。黄先生说，其实，要练出一支宁乡军那样的部队，也不难。”

“这怎么可能？”又有人问。

王允成：“黄先生说了，宁乡军的战法其实也简单，不外是长矛兵列成一个大阵，以长矛抵挡敌人的攻击。在长矛方阵中放置火枪手，以火枪射击压制扰乱敌军队型。咱们可以依葫芦画瓢弄一队长矛兵就是了，至于火枪，也不用费那个精神。火枪手训练不易，又花钱，可以用弓弩兵代替。咱们天雄军弓弩天下第一，无论是射程还是杀伤力可比孙元手头的半调子火枪手强多了。所以说，要想练出一支宁乡军那么的部队并不难。其实，宁乡军也没什么了不起。不外是战法新奇些，程咬金的三板斧罢了。说起军中的士卒好象都不怎么成，一个个瘦得跟猴子似的。”

“这真的可以？”

王允成骂道：“难不成黄先生说的话你们也不信？”

“对啊，黄先生的话，咱们自然是相信的！”所有人都笑起来。

黄佑本是举人老爷，又是卢象升的首席幕僚。在天雄军中，卢象升这个统帅高屋建瓴，日常杂务并不上心，军中之事都着落到黄先生头上。

这些年，黄佑兢兢业业将手头事务做得极为妥当，可以说，他在天雄军中是一个类似于大管家的角色，在将士心目中的威望极高。而且，人家本来就是真定名士，军中的河北军中下级军官中又不少都和他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他说的话，大家自然是相信的。

就有人赞叹：“黄先生果然了得，一下子就能看出宁乡军的虚实。既如此，咱们照着做就是了。”

接下来，王允成也没急着北上，反派手下士卒四下收购白蜡杆子，开始组建长矛部队。如此，大军的行进速度更慢。

这次进京献俘乃是王允成为主，孙元为副。

王允成慢慢腾腾，孙元也是无奈。

第286章表演得真好

不但川军走得慢，就连孙元同他的交涉王允成也是置之不理。

下来之后，孙元又找过他几次，王允成却只顾着打马虎眼。催得急了，他却笑眯眯地说：“不急，不急，孙兄弟好不容易来我这里一趟，走走走，吃酒去。”

“还吃什么酒啊……”弄到现在，孙元一看到王允成就心里打鼓，生怕一句话不对就被这鸟人灌酒，到第二天头疼得厉害。

这还是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第一次对一个人犯怵，想要同他发作吧，这个王允成只顾着打哈哈。伸手还不打笑脸人呢，孙元拿这个滑头是彻底没辙了。

这个感觉非常得不好，实际上，这种油滑人物孙元在后世当小老板的时候也见识得多了，知道这家伙对整训军对有强烈的抵触情绪。

他也在琢磨着该如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谊，说服王允成。

毕竟，整训天雄军的事情是卢象升交代下来的。而且，天雄军各部若是训练好了，也可壮大自己手中的实力。

但一等到川军开始四下收集白蜡杆子，有模有样地开始训练长矛方阵的时候，孙元傻眼的同时，也彻底地回过味了。

这厮是要模仿我宁乡军的战法啊！

不但如此，王允成还特地将孙元请过去观摩，大笑着不住拍着孙元的肩膀：“孙老弟，啊，你看我这部队训练得怎么样，真拉上战场，和你宁乡军比起来又如何？”

此时，队伍已经出发十来天了，才刚刚进入邳州境内的宿迁县。

王允成从宿迁知县那里借了一个大较场，在里面摆起阵来。这么安静，自然引起全城轰动，几乎整个宿迁县的百姓都涌到校场边上看热闹，就连知县左大人也带着当地乡绅前来观礼。

却听得一通鼓响，一排排长矛如森林一般指向天空。

王允成将手中令旗一挥，几千川军发出一声雷霆般的呐喊，“杀，杀，杀！”将长矛同时朝前刺去。

这三声“杀”直如闷雷从天上滚过。左大人正端着茶杯喝水，被这声音一吓，手中的杯子落地，茶水淋了一声，顿时脸上变色。

三声“杀”之后，长矛方阵又起了变化。只见，从队伍的前端起，长矛森林如浪花一样翻滚而来，如同涨潮时拍岸的浪花，闪闪的枪头在阳光亮煞是好看。

孙元看得张大了嘴：这……这不是后世看足球是起的人浪吗？

这精彩的表演立即引起当地百姓的雷鸣般的喝彩声，但精彩的节目还在后头。

却见，又是一声喊，从长矛方阵后面，乱糟糟地冲出来一群手执弓箭的弓手，“呼”一声，将万千点羽箭射向立在校场边上的靶子。“夺夺夺”虽然中式者不过十之一二，可万箭齐发的盛况还是让观众激动得不住鼓掌、跺脚。

“好，好，好，好一支虎贲之师，不愧是卢大人练出天雄勇士啊！”左知县只感觉心情激荡，壮怀激烈，忍不住长啸一声：“有如此百战精锐，何愁乱贼不平，何愁建奴不灭？”

这个时候，一个乡绅跳出来，大叫：“县尊、王将军，没啥说的。小人愿意拿出十腔羊，两头牛，为天雄虎賁接风！”

又有人叫道：“我出二十坛好酒。”

“我出十六头猪。”

“我愿意拿出一百石白米。”

“好个天雄军，好个王将军！”

听到乡绅们的夸奖和恭维，王允成一脸享受，他今日的光彩甚至盖过了孙元。

忍不又继续问刚才这个问题。

孙元一阵无语：“王将军练出的兵果然了得，孙元佩服，宁乡军怎么比得了川军。”

这不过是客套话而已，却不想，王允成放声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王允成道：“那么说来，我川军倒真不用劳烦宁乡军的弟兄们帮忙整训了。”说完话，一拱手，丢开孙元，自去同当地的缙绅们攀谈起来。

孙元没想到这人如此脸厚，无奈一笑，再说不出话来。

身后，温老三阴阳怪气地说：“王允成将军果然练得好兵，川军虽然也是长矛方阵，可你看这队伍排得乱七八糟，真上了战场，管什么用？还有，弓手往前一涌，先得将自己的队型给弄乱了。这长矛方阵布阵说起来很简单，表面上看起来也没什么了不起，不外是外面放一圈长矛手，火枪手放在中心。可关键是，士兵们要有面对敌人骑兵冲锋时，巍然不动如山的勇气，以及令行禁止的纪律。哼，我宁乡军长矛方阵的精髓在于平日的训练手段。”

说到这里，温老三发出一声冷笑：“在于叠被子整理内务，在于吃饭时排队等候，在于平日间走路的规矩，在于做错了事之后的惩罚。一言一行都有归置，丝毫错不得。这样的训练，没有一年半载练不出来。他姓王的抄袭将军的战法，就以为能弄出一支无敌虎賁，实在是太幼稚了！有句话是怎么说的呢，画虎不成，反类其狗。”

一个宁乡军的军官接嘴：“这句话我知道我知道，是孙将军给咱们上课的时候教过的。好像是伏波将军马援故事里的。”

先前，宁乡军军官们见王允成来了这么一说，都铁青着脸。现在听他这一惊一咋地来了这么一句，众人都小声笑起来：“确实啊，都兵都被王将军练成狗了。”

孙元知道自己要想再整训川军，王允成也不可能让自己插手。无奈地摇了摇头：“叫韶伟他们都撤后来吧，不用再做什么教官了。否则，再叫他们干下去，连尊严都没有了。一个军人，若是连起码的人格都得不到别人的尊重，还叫什么军人，军人就应该是骄傲的。”

没能办成卢象升交代的事情，孙元还是觉得有些遗憾。

这个时候，一直在旁边看热闹的朱玄水低声道：“其实啊，孙元你根本就不该答应卢大人帮他训练士卒。这事根本就办不好，搞不好还砸了你的名头，不划算。”

“怎么说？”

朱玄水：“卢大人看中你，说不定将来还会将天雄军交给你带。可孙元，

有一句我不知道当讲不当讲。”

“朱千户你请说。”

朱玄水冷笑：“我大明朝的军队烂，农民军烂，天雄军也不过是其中不太烂的一支罢了。这样的军队就算再多，又有什么用处。就好象一个人手上生了烂疮，无论你怎么用药也是治不好，还不如一刀下去砍了干净。将来孙元你就算要做天雄军的统帅，依我看来，这些老油条老兵痞都不能用，到时候还不如重起炉灶为好。还有啊，你这次立下这么大功劳。将来有了职权，自己另外扩充军队就是了，又何必给自己找那个麻烦。这天下乱成这样，别的不好说，流民遍地都是。只要你有朝廷给的名分，有钱有粮，喊一声，合格的士兵要多少有多少。”

“这话倒是在理，不过，朱千户你猜得没错，卢大人是有心让我将来接手天雄军。”孙元低声对朱玄水道：“不过，我现在却改主意了。这种烂透了的军队，我也不稀罕要。将来卢都督师要让我带天雄军，好，我给他从头编练出一只无敌雄师。”

心结一去，孙元只感觉一阵舒爽。

孙元笑着对朱玄水又道：“是啊，他王允成想做什么，同我孙元又有什么关系。他不要我训练他的部队，我还懒得去费这个神呢！再说，我部队中尽是新兵，也需要训练。此去北京，估计还有走上两三个月，正好借这个长途行军的机会将部队训练出来，让新兵融入我宁乡军的体系之中。对了，有件事还想麻烦朱千户。”

朱玄水：“你说。”

孙元有些不好意思起来：“听说朱千户年轻的时候在辽东办过多年的差，熟悉蒙古人的骑兵战法，我宁乡军不是组建了一支斥候骑兵吗？”

“那又怎样？”朱玄水不客气起来。

孙元：“我手头不是缺乏骑兵教官吗，朱千户能不能帮我带带？”

朱玄水：“笑话，我堂堂锦衣卫千户，帮你训练骑兵？孙元，我为什么要帮你？你娘不是说绝不答应你和汀儿的婚事吗？孙元你这个可恶东西，辱我太甚，我不找你麻烦，你反恬着脸皮来找我帮忙，可能吗？”

孙元：“这个，这个……”

朱玄水说得恼火处，一拂袖，转身离去。

孙元正要叫住他，这个时候，百姓们有同时发出一声欢呼。

原来，王允成的长矛方阵又发生的变化。却见，不知道什么时候，阵中走出来几个赤膊壮汉，皆红布包头，看起来甚是剽悍。

然后，又有几个军汉提着铁锤出来，各将两匹青砖放在赤膊壮汉头上，“喝”一声，大锤落下，将青砖砸得粉碎。

“油锤灌顶……”孙元吃了一惊：“这是训练还是杂耍？”

接下来的一幕让孙元瞠目结舌，油锤灌顶之后，几个壮汉又开始表演起其他节目。什么生吞宝剑、吐火、叠罗汉、银枪扎喉……

这下不但孙元呆住，就连宁乡军的其他人都是目瞪口呆。这究竟是演戏，还是杂耍，咱们宁乡军可没这种东西。

可老百姓不管，实际上，刚才川军的表演可比先前的什么长枪方阵和弓箭齐射有趣多了。一时间，到处都是鼓掌声，喝彩声，更有好事者直接抬来烟火，艳腾腾地放起来。

气氛达到最*，而川军这次操演也变成了一场盛大的节日。

第287章凡事都有意外

此刻，南京也一样是风和日丽。

地里的秧苗都已经插了下去，天气一日热过一日，夏天到了。

在下关码头，一艘帆船靠了过来，还没等船帮子推来的波澜涌上石阶，船上的那个武士已经提前一步跃了上来。

船上有几人轻声惊叫：“卫旗总，小心……”

可终归是迟了一步，那个姓卫的百户军官大约是腿上有伤，在落地的一刻，脚下一软，禁不住一屁股坐在台阶上。

“啪”浪花拍来，打在他的脚上，顿时湿透了。

船上几人也都做军人打扮，见他跌倒，同时叫了一声，纷纷跳上岸去：“旗总，你怎么了？”

那姓卫的军官懊恼地拍了自己大腿一记，又气恼地推开伸过来扶自己的几双手。叫道：“直他娘的，这腿怎么老是好不了。若非如此，我卫青化就随将军去北京那种花花世开眼界去了。这些日子呆在宁乡，某感觉身上都快要生锈了。”

没错，此人就是留守宁乡千户所的卫青华。

说话间，卫青化抬起头，却露出一张和他粗豪嗓门不相称的年轻的脸。看他模样，也不过十七八岁年纪。

卫青化的武艺不错，被孙元从中都那个死人堆里救回扬州之后，做过孙将军几个月的贴身侍卫。在几个月中竟学得了几百字，孙元见这小子可堪造就，就放到部队里锻炼。几仗打下来，竟被他打到了旗总一级的军官。

只可惜，他这次在滁州却受了伤，没捞着上京献俘面圣的机会。

刚才跃下船的时候，因为用力过猛，腿上的伤口迸裂，纱布上竟有一团红色浸润开来。

“啊，卫将军你的伤！”几个卫兵同时叫起来。

卫青华气道：“一点小伤算什么，走吧，进城去，咱们去接汤兄弟！”刚站起来，身体又是一晃，险些再次摔倒下去，却感觉腿上有些吃不住劲。

孙元临离开宁乡的时候，突然想起自己当初和汤问行的约定。估摸了一下，大概还有一个半月汤问行身上的伤就应该好了。这个汤问行又胆有识，正是孙元想要着力培养的新生力。所以，他在走时，就吩咐卫青化等上三五十日，就去南京将汤问行接到宁乡，从小旗做起，接受一整套的宁乡军军事训练。等他从北京回来之后，这个汤卫行就能大用了。

卫青化说着话，扶着一个士兵的肩膀站起来，然后拉住码头上一个脚夫，问：“劳烦借问一下，信国公府在什么地方？”

那脚夫一呆，反问：“信国公府，你说的是不是开国时的汤和汤国公府？”

卫青化满脸的不耐烦：“废话，这世上哪里还有第二家信国公府？快告诉我，究竟在哪条街？”

脚夫：“信国公汤和乃是中都凤阳人氏，他的国公府怎么可能在南京，军爷你是不是来错地方了，应该去那边寻的。”

“去凤阳，你是在消遣我的吧？讨打！”卫青化大怒，捏着拳头，就要朝那脚夫脑袋上砸去。

卫青化以前做孙元侍卫的时候就是个除了孙将军，什么人的面子都不给的人。后来做了军官，也桀骜不驯得紧。见这个脚夫让自己去凤阳，顿时恼了，就要揍人。

旁边一个百户总旗急喝道：“卫疯子，你想干什么，忘记咱们宁乡军的军法吗？”

卫青化悻悻地收回拳头，顺势在那脚夫身上摸了摸，笑道：“哥哥勿怪，我刚才还是和你闹着玩的。信国公的老家虽然在凤阳，可听人说，他们在南京也有宅子。中都去年不是毁于贼军战火吗，估计汤家的人也都搬到南京来了。”

那脚夫已经被凶狠霸道的卫青化吓得满面煞白，话也说不囫囵了：“大大大……大概是这样吧，要不你去乌衣巷访访……那那那，那边的公卿大夫的宅子多得紧。比如徐家、朱家什么的……”

卫青化松开那人：“多谢多谢。”

脚夫如蒙大赦，一道烟似地逃了。

卫青化朝前迈开了大步：“走，咱们去乌衣巷访访汤兄弟。”

这一走，用力过猛，身体又是一晃，脚上的纱布已经彻底被血沁透了。

后面那个百户大怒：“卫疯子，叫你不要来，你偏偏是个闲不住的性子。这回可好，将伤口都迸裂了。天气一日热过一日，仔细伤口化脓。还是快去找个郎中看看吧！”

卫青化一摆手：“咱们都是战场上的厮杀汉，身上怎么能不带伤，看什么郎中。这点伤难不成还要人命，就算是死了，也无所谓。这伤又算得了什么，不就是痛点。痛点好，疼得叫人心头痛快。”

后面百户大怒：“卫疯子，你他娘别忘记了，将军走的时候可是交代过的，叫你看好他的家，守好门户。你死了不要紧，若是宁乡有个好歹，你就算是做鬼也安不了心。来人，将卫疯子给我架住，去找郎中看看。接汤问行的事情倒不急，反正他人在南京，又不可能插了翅膀飞去其他地方。”

几个卫兵立即一涌而上，簇拥着卫青化就朝前走去。

卫青化大怒，不住喊：“你们干什么，造反吗？”

那个百户军官不住摇头，心道：咱们这宁乡军一个驽驴子，一个卫疯子，都他娘叫人不省心。

一行人进了南京城之后，就找了个专治刀伤的郎中，给卫青化料理了伤口，包扎完毕，又开了一剂药。折腾了这半天，已是正午，大家又找了个酒楼，吃喝完毕，这才去了乌衣巷，访了半天，终于找到一家看起来很是古朴深郁的大宅门，一问，果然是信国公府。

因为耽搁的时间实在太长，已到了黄昏时分。

卫青化不觉感慨：“信国公府果然大，都快五十亩地了，果然是公侯人家。可就是房子太旧，已经有很多年没有修缮了吧？这一片，好多公卿大夫的宅第，不过，都破旧。”

其他人也同时点头，说，是啊，咱们以前一说起什么公侯人家，都以为肯定修得跟皇宫一般。却不想，真到这里一看，也就是地方大些，房子高些，也没什么了不起嘛！

却原来，明朝从立国开始，那些所谓的勋贵人家就被太祖朱元璋洗过一遍。再接着，靖难之役，这些贵族们又被成祖给洗过一道。到如今，开国时

的公侯们早已式威，大多是无职无权，也就身份尊贵些，其实日子过得也不怎么样。

见一群军汉在大门口评头论足，信国公府的门房心中惴惴，上前拱手问：“各位将军，不知道你们来此所为何事？”

卫青化上前道：“我们是宁乡所的，过来接汤兄弟。”

“可是在滁州大战是以两千破三十万贼军，又孤身入泗州生擒高贼迎祥的孙元孙将军的宁乡军？”

“正是。”

“啊哟！”门房惊叫一声，满面都是激动：“如今满南京都在传诵孙元将军的丰功伟绩，若非是他，这东南局势也不知道糜烂成什么样子。今日见了各位将军，果然都是无敌虎贲啊！”

见门房一脸的崇敬，卫青化等人都禁不住挺起了胸膛。

门房又问：“各位将军来我府上，是要找哪位汤兄弟啊？”

卫青化：“我们这来这里，是得了孙将军命令，来接汤问行兄弟去宁乡的，汤兄弟身上的伤可好得完全，可在府中？”

“原来你们是来寻汤三公子的呀。”门房感叹道：“想不到孙将军竟然这么看重三公子，我也想不到三公子会有如此本事。他这些年吃了这么多苦，如今，却是熬出头了。”

卫青化开始不耐烦了：“汤兄弟呢？”

门房：“三公子回南京的时候，浑身是伤，不过，如今却已经好得完全了。三公子那身子骨，竟然强健到这等地步。”

卫青化爆发了：“究竟在不在啊，这天色已经不早了，快请他出来随我等一道离去。”

门房：“三公子如今却不在府走，已经于午时走了。”

“走了，去哪里了？”

“北京。”

“啊，北京，他去那里做什么？”众人都是同声低呼。

门房倒是有些不好意思，连连拱手：“朝廷的表彰中午的时候刚送到我们府上，封三公子为从三品轻车都尉。咱们整个国公府都轰动了，国公爷也是心情大畅，就写了一封信给京城兵部的好友，又派人同三公子一道去京城，说是要为他谋一个军职，光宗耀祖，重振咱们信国公府。”

“什么！”卫青化等人又同时发出一声惊叫。

卫青化顿时恼了，气道：“这个汤问行，言而无信，不是个东西。听人说，当初在泗州可是他自己哭着喊着求将军，要加入我宁乡军的。如今却跑去北京，小人，小人！”

见众人发怒，毕竟是从沙场里生生死死过来的勇士，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杀气，门房只感心头一寒，讷讷道：“原来三公子这是要加入宁乡军啊，这却是一件好事。只不过，孙将军当初答应三公子在军中所任何职？”

卫青化：“让他先做个小旗，带十个兵。”

门房摇头：“原来这样，难怪了。国公爷已经答应三公子，给他在京营谋一个正四品镇抚，那可是带兵的大将军，手中掌握着数千人马，前程可比做一个小旗好多了。”

“原来这小子是另攀高枝了！”卫青化气得满面通红：“小人，小人！”捏

着拳头就要闹将起来。

其他几个卫兵忙将他抱住。

随他一道过来的那个百户叫道：“卫疯子休要造次，这里可是国公府，却不是你能胡闹的地方。人各有志，汤问行要荣华富贵，咱们也不好说什么，走吧！”

说着话，众人慌忙拉着卫青化就朝后拖去。

卫青化的骂声尤自不绝于耳：“小人，小人。京营，嘿嘿，他娘的有什么了不起。说起京营，直娘贼，南京军是什么鸟人，别当我没见过，就是一群垃圾，人再多，也是垃圾。咱们宁乡军一个能打十个，汤问行你愿意去带那些废物少爷兵，爷爷替你可惜，可惜了你这个人儿！”

天色逐渐暗了下去。

第288章家族的利益（一）

夕阳已经收了最后一丝余光。

先前还金红一片的长江瞬间黑了下去，眼前竟不能视物，耳边只激荡的江水不住拍打船舷。

这是一条大船，黑暗中，有人喊：“夜了，落帆，抛锚！”

脚下一阵震荡，船停下来。

这个时候，眼前突然一亮，有几条小船飞快划来。接着挂在船头的灯笼可以看到，船上众人都做军汉打扮，高喊：“来者何人？”

看他们的穿戴和灯笼上的字号，正是设卡的巡检司卫兵。

大船的灯光同时亮了起来，有人回答道：“乃是南京信国公府船只。”

“原来是信国公府的船啊，走！”一声令下，几条小船瞬间走得干净。

汤问行立在船头，眼睛因为刺眼的灯火，一时间有些不适应。

他站在船头，让江风吹着身子。天已经完全黑下去，他却没有半天想回船舱睡觉的意思。已是初夏季节，晒了一天的船，吸足了太阳的热量，到晚间却彻底散发出来，狭小的船舱中闷热得叫人懊恼。

一想到要回那个小黑房间安歇，汤问行心理就是一阵抗拒。

中午的时候他就离开了南京，顺水行船三个时辰，如今却已经到了仪真境内。按照父亲的安排，最多一个月就能够到北京，就任京营镇抚一职，算是正经的军界高官，统兵大将了。做为一个庶出子，能够走到这一步，能够在马上取得功业，可算圆满。

一想起今日朝廷的表彰送到信国公府时府中众人的表情，汤问行嘴角就忍不住露出一丝笑容，那一幕又出现在自己面前。

在泗州时，他身上的伤口已经彻底发炎，整脑子好象都被高烧烧得坏掉了，人也时而清醒时而糊涂。在短暂的清醒时刻，他也隐约知道自己这一次怕是再也挺不过去，会死在病床上。

大丈夫为国为民，马革裹尸还，也算是得偿所愿。

父亲，汤问行可没有为你丢脸。我信国公的子弟，天生就是战场上的豪杰。儿子在泗州涉及说反张二和黄龙，替孙将军守住这座大城，并生擒高贼迎祥，你会为儿子骄傲吗？你看到儿子的尸首，会掉泪吗？

或许不会的，我不过是你一次酒后乱性的产物。父亲你虽然不说，可儿子却能看出你眼睛里的怀疑，你怀疑儿子不是你的骨肉。毕竟母亲……母亲她在跟你之前并不只有你这么一个人……可是，可是儿子却知道我就是信国公的骨肉，儿子上得战场，却能感觉到血液中那一丝铁血之气……儿子这次是要死了，父亲，你看看，你看看儿子身上的这些伤口，难道就就看不出，我是真正的信国公的后嗣吗？

母亲！只可惜……可惜儿子这一死，却不能再替你挣来一个诰命，再也没有机会了！

……

想到此处，汤问行心中又是骄傲，又是悲伤，泪水如泉水一样涌出来，头一歪，又昏厥过去。

可说来也怪，等到他再次清醒过来，身上的高烧却退了，力气又回来了。

“这样也死不了？”看着自己浑身都是化脓的伤口，汤问行目瞪口呆：“难道我的名字被阎罗王给忘记了，又或者生死簿上没有我的名字？”

又养了几日，汤问行竟然能下地走动了，只身体还虚得紧，也没什么力气。心中想起孙元和自己的约定，他在泗州再也呆不下去了，就雇了一辆马车，回了南京。

回到南京之后，汤问行已是形销骨立，满面胡子茬，身上也脏得厉害。他的死活，家里也不放在心上，见他如此狼狈，甚至没有人来问一声他究竟怎么了。

汤问行在府中的地位比奴仆还低微，家里的冷落他早就习惯了。也没多说，就回到自己所居住的院子里，缩在小黑屋里默默养伤，等着孙元派人来接自己去宁乡的那一天。

看得出来，孙元对自己是很看重的。否则，也不可能同自己明言，让汤问行到宁乡军后，先从小卒做起——这是要让他从头到尾熟悉宁乡军啊，

对于孙元，汤问行心中感激。他现在最重要的养好身子，也好将来为国效力。

如今，贼军已经被打得差不多了，眼见着天下就要太平。可就在这个时候，东北的建奴去悍然立国，国号清，并改元崇德。天无二日，如此叛逆，自然不能容忍。可以想想，将来朝廷必然是要对辽东用兵的。

汤问行已经看出来了，到如今明军已经烂得彻底，孙元的宁乡军只怕是唯一能够同后金建奴抗衡的强军。未来，宁乡军肯定是会被调往东北战场的。

男子汉大丈夫，建功立业，正其时也。

可国公府的饮食实在糟糕，府中下人也没人将他这个三公子放在眼里。每顿也就两碗糙米饭，上面随意放几条霉干菜了事。

汤问行也不放在心上，口中也没有任何抱怨，只默默地扒拉着米饭，一粒不剩地全吞进肚子里。

随着伤口一日日愈合，身上的力气也渐渐回来了。

没事的时候，他就躺在院中的胡床上晒着太阳，抓着虱子，看着高天云外，回忆着滁州那场铁于活的厮杀。

“都快被养得要发霉了！”他忍不住苦笑起来。

这一日，他正照旧在院子里修养，突然间，府中传来一阵响亮的鞭炮声和喧哗声。

一个府中的下人喜滋滋地跑进来：“三公子，大喜，大喜啊！想不到三公子竟然在滁州立下了那么大的功劳，咱们合府上下都是面上怨偶光。国公爷让小人过来请你过去见客呢！”

汤问行猛地站起来，急问：“可是宁乡派人来了？”声音带着一丝颤抖。

“不是不是。”那下人摇头笑道：“是朝廷表彰三公子的人来了，说是三公子在战场上立下大功，已经得了朝廷的封赏，如今已经是正三品的武勋了，大公子正在陪天使说话呢。三公子，你可是咱们信国公府一百多年以来，第一个得到朝廷武勋之人。国公爷都开心得合不拢嘴了，叫你立即过去见面他。”

第289章家族的利益（二）

江风还在吹着，大船上掌了灯，红色灯笼上那个汤字正随着波浪微微起伏。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脚步声传来：“三弟还在甲板上呢？”

这一句询问，将汤问行从回忆中惊醒过来。

他猛地回身，下意识地要去抽腰刀。

虽然滁州、泗州之战已经结束了快两月了，可那一场空前惨烈的厮杀依旧时刻在他脑海中回旋。很多夜晚，汤问行都会梦见了那漫天血肉，梦见那响彻天地的惨叫声呐喊声……梦见那把朝自己扔来的投枪……

这一回头，才发现过来的正是自己的大哥汤于文。

汤问行铿锵一声，将腰刀收回鞘中，一拱手：“原来是大哥，船舱中闷热得紧，我睡不着，故尔在此纳凉。”

汤于文乃是信国公府的嫡长子，做为信国公爵位的未来继承人，从小养尊处优，什么时候见过闪亮的大刀，顿时被吓得后退一步。

又看到汤问行在黑夜里绿油油的目光，心中更是一寒。然后忍不住一阵恼怒：果然是个****柴儿，这他娘跟头恶狗一样。

汤于文吸了一口气，让狂跳的心脏平息下去，从容淡定地微笑道：“三弟，咱们走得匆忙。父亲大人又是个寡言少语之人，不太爱说话。此次上京，为兄觉得有些话还是要同你说明白的为好。”

汤问行收敛了身上锋芒，恭敬地佝偻下身子：“是，聆听兄长教训。”

看到汤问行一脸的恭敬，汤于文潇洒地挥了挥袖子，道：“三弟你这次在战场上立下了偌大军功，已被朝廷授了武勋，此乃是我国公府一百年以来的头一遭，也是咱们重振家族容光的大好机会。父亲大人说了，三弟你已经得了三品武勋，可还得有个高品的实职配合才妥当。”

“咱们都是勋贵，按照朝廷制度，不能经商，不能科举做官，确实有些遗憾。正因为如此，多少时价勋贵之家就此没落下去。”

汤于文的名字中的意思取自：“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一句。

信国公府有三个公子，老大汤于文，老二汤以礼，此二人的名字都是来自这句孔夫子的话。至于老三汤问行，信国公也没有费多大心思，直接来一句：君子问行不问心。

“是，兄长说得是。”汤问行不觉沉思起来。

汤于文：“可无论这世事怎么变，可还是有些勋贵世家屹立不倒，比如徐家。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所谓徐家，就是开国功臣魏国公徐达的后人。

汤问行：“还请教兄长。”

“那是因为魏国公府的人一直都在带兵，一直都掌管着南京城防备。”汤于文一脸的凛然：“国朝制度，文官都要靠科举入仕。可军队则由勋贵掌管，朝廷对咱们这些勋贵子弟自然是放心的，只要能够带兵，自可报家族荣华不堕。只可惜土木堡之后，这个制度已经没人当真了。如今，这天下到处都在打仗，三弟你又得了武勋，正是发扬光大咱们信国公府的好时机。”

“这次进京，父亲大人说了，准备动用家族所有力量，拿出大把银子，提你运动一个京营镇抚的官职。你可别小看这个职位，那可是能带好几千人马的，且京营是什么地方，直接拱卫京师的卫戍兵，却是异常要紧。到时候，

有你在北京，天子自然就会想起咱们信国公府的人，想起先祖为大明流过的血。”

说到这里，汤于文激扬起来，他伸手拍了拍小兄弟的肩膀，道：“三弟，家族的重托，可谓系于你一身。这些年，爹爹是看明白了，咱们姓汤的之所以没落，那是因为家中再没有人在场面上走动。再这么下去，也许用不了百年，我家就要被天子被朝廷，被世人遗忘了。”

这半天以来，汤问行都是在浑浑噩噩中度过的，被兄长拍了这一巴掌，他猛地清醒过来。喃喃道：“可是……兄长，我已经答应过孙元将军，一旦身子痊愈，就去宁乡军效力的……宁乡军乃是天下第一强军，正是我辈建功立业的好地方……我觉得，我觉得……”

看到汤于文的神情越来越严肃，汤问行的声音渐渐低下去，到最后，竟然有些抬不起头来的感觉。

“哈哈，哈哈！”突然间，汤于文大笑起来。

“大哥，你再笑什么？”

“幼稚！”汤于文哼了一声：“他孙元一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就算立下如此大功，朝廷封赏下来，也不过是个参将军、游击。你在他手下，地位又高到什么地方去，就算有咱们汤家的背景，一个副职顶天，谈不上什么前程。你现在去京师，立即就是个镇抚，手握重兵。又有家族的全力支持，将来的前途还用我多说。我却是好笑了，他孙元给你灌了什么*药，却甘心让无供他驱使？好好的一个将官不做，却要去他营中做只值一文的军汉。三弟，你太让人失望了。”

“大哥，我可是答应了孙元将军的，做人不能说话不算话啊！男儿大丈夫征战疆场，为国出力……”

“住口！”汤于文打断了汤问行的话，森然道：“都上船了，都快走到镇江了，你却说出这种话来，这话先前你怎么不同父亲大人提起？如今，家族已经决定动用手头所有的人力物力扶持你，你一句想去宁乡军就要让大家的期望落空吗？别忘记了，你姓汤，你是信国公府的子弟，你不是不为你自己活的。”

说完，汤于文拂袖离去。

看着大哥的背影，汤问行呆呆地看着漆黑的江水：是啊，我中午的时候怎么不同父亲说起这话？难道是因为我畏惧他……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呆在小院子里，好象是被他遗忘了。甚至连父亲长成什么样子，也不记得了……本以为我不会对那个男人又什么感情，可真见了面，还是被父亲的气势压得透不过气来，兴不起任何反驳的念头。就如同一具木偶，被父亲牵引着，去做他想让我做的事情。

或许，大哥说得对，我姓汤，信国公府汤家的子弟，不能只为自己活。我，实在是太自私了。

孙将军，汤问行对不起你了！

他一咬牙，心志坚定起来。

大步走到船舱门口，一作揖，羞愧地说：“兄长，是我的不对，还请大哥谅解。”

第290章镇抚

可心情依旧极其恶劣，心中那一口闷气憋在心头，却是咽之不下，吐之不出。

汤问行到最后，索性就不想了，就那么成天呆在船舱里，什么也不管，什么也不问，任凭兄长安排。

船行不过一月，这一天，汤于文走进船舱来，笑吟吟地说：“三弟，已经到京城了。”

“啊，到京城了。”汤问行来了点精神，走到船舱门口朝北看去，却见远处一片灰蒙蒙的天空。在低沉的天幕下，是黑压压一片巨大的城墙。城门口处是一个大码头，舟楫如蚂蚁一般，密密麻麻往返穿梭，如果没猜错，应该是到了德胜门码头了。

“别急，家中在京城自有间宅子，且父亲大人派人在京城的人也有消息过来，说是已经联络了几位大人，叫你我一到京师就分别登门拜访。你先沐浴更衣，晚间随我去活动。”

“是，兄长。”汤问行点头说了一声是。

“你先沐浴更衣，今天晚上咱们要去见兵部武选司郎中，这人很是要紧，也是个不要打交道的。三弟你没在场面上走动过，不知礼数，且听我说说。”

“是，兄长直管说，我聆听教诲就是了。”

时间已到了崇祯九年六月初，经过将近一个月的调养，又或者汤问行真的被阎王爷遗忘了，身上的伤口竟然尽数愈合，长出新肉来。

又因为成天吃了睡，睡了吃，体重增加了许多，一张脸变得圆润起来。

只是天气实在太热，伤口上长出的新肉痒得厉害，既不敢伸手去抓，也不能洗澡。

等到了京城时，身上已经臭得不象话。

很快，就有下人送进来一大桶水和干净衣裳，并在一边小心侍候着。

等汤问行一脱掉衣裳泡在热水里，不但两个下人，就连汤于文也吓了一跳。

如今的汤问行依旧是形销骨立，虽然瘦，可身上全却是黝黑的肌肉，在木桶里一坐，就如同生铁铸成一样。在他身上，满是斑斑点点的伤痕，乍一眼看过去，就如同潜伏在黑暗中的金钱豹子。

再看到他眼睛里的凶光，两个下人心中却是惧了，服侍他的动作也是格外小心。

看到大哥和下人们奇怪的表情，又看了看自己身上的伤痕，汤问行忍不住默默苦笑。是啊，他也没想到自己身上会有这么多伤。

胸口那个酒杯大小的疤痕不用想，自然是那把投枪留下来的。背心那一片是一斗骨黄龙的鞭挞所致。肩窝处有一处箭伤；肋骨中了一刀，留下了一道半尺长的伤口，估计骨头也被砍得裂了，一遇到阴雨天，就隐隐发酸。

左大腿有个烙印，那是在攻打泗州城时被铅汁烫的。

“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真是归来了吗，可我的心却依旧还在那片战场上……我宁乡军——乌拉！”

“可惜啊，再也回不去了，再也没有可能加入那支让人热血沸腾的军队了！男儿……大约只有在那样的军队中才算是活得有力气吧！”

……

一想到这里，汤问行就觉得百无聊赖，沐浴更衣之后，就懒洋洋地随兄长一到下了船，乘车马进了京城。

所句实在话，北京的并不比南京繁华多少，此间风物也没有什么可看的。

信国公府在北京自有一家宅子，颇大，同南京的国公府一样甚是陈旧，由此可以看出汤家在明朝政坛上的衰落。

麻木地吃过晚饭，汤问行就随兄长去了兵部武选司郎中家拜门。对于家族将要为自己谋取的官职，汤问行也没有任何兴趣，整个晚上一言不发，任凭汤于文同那郎中说得口沫四溅。

说句实在话，那个郎中对汤家没有半点尊重之意。汤于文满口恭维，又极力在他面前提起汤问行在滁州大战中所立的功勋，可人家总是不住的地打哈欠。

到最后见到汤家送过来的礼单之后，总算来了点精神，看了一眼，就随意地扔到一边。然后让他们回家等着消息，说朝廷会给有功将士恩典的，也不用急。

被那郎中打发出门之后，汤于文好歹也是个小公爷，却吃了一肚子冷淡杯，心中大为不快。忍不住呵斥汤问行：“老三，你怎么回事，一晚上都不说话，全靠为兄一人唱独角戏。你好歹也说几句话啊，别以为你在战场上立下战功，就有什么了不起，在这些大人们眼中，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汤问行懒懒地点了点头：“说，兄长说得是。”

接下来，他又随汤于文去拜访了一个什么工部的官员，汤问行依旧是不发一言。

最后，汤于文终于恼了，喝道：“三弟这事可是关系到你的前程，怎么反成我剃头挑子一头热了？”

汤问行还是点点头：“兄长说得是。”心中却是一片苦笑：关系到我的前程，关系的怕是信国公府汤家的前程吧？在家族的利益面前，我又算得了什么？可人活在这世上，总归是要留下自己的名字，留下自己的印记啊！如此……却又有什么意义？

朦胧之中，他突然想起孙元和他聊天的时候曾经说过的一句话：“人生在世，就是要努力实现个人价值。”

“个人价值，对，就是这个词。”

接下来半个月，汤问行如同行尸走肉一般在兄长的带领下，整日出入于公卿大夫达官贵人的门第，银子如水一样撒出去，好话一句接一句地说着。

看到汤于文堂堂一个小公爷在众官面前卑躬屈膝，汤问行突然有些替他难过。心中一口恶气怎么也憋不住，可却没有半点力气爆发出来。

正不耐烦中，这一日，汤于文突然喜笑颜开地跑来说他在京营任职一事已经办妥当了，已经拿到了兵部的任命，让他去京营就任镇抚一职。

“这可是一个掌管京城卫戍，统帅一营兵马的带兵大将啊！”汤于文一脸的激昂：“三弟，咱们家总算是出了个人物了，好好干。这北京城乃是天子脚下，没准哪一天你就入了大人们的眼，再受提拔呢！明日就去上任吧！”

“总是可以结束了。”汤问行忍不住松了一口气，道：“多谢兄长。”可内心中，却没有丝毫兴奋可言。

汤于文一边笑，一边说道：“我得马上写信给父亲报喜，对了，明日上任，我陪你一道过去。”

“兄长要陪我一道过去？”汤问行吃惊地看着大哥：“不用了吧！”

开玩笑，我又不是三岁小儿，这去做军官，还用得着家里人送？

第291章这就是京营

自己是过去做统军大将的，如果还要家里人送，岂不被军中将士当成没断奶的小孩子。威信何在，又怎么带兵打仗？

汤问行好歹也是在战场上见过血的，虽然南京军实在太烂。可同孙元接触了那么长时间，自己倒是从他身上学得不少带兵的学问。

这军中将士都是粗鲁不文的汉子，心思也简单，只佩服好汉，最最歧视那种软绵绵没有担待之人。你若是想让他们心服，就得比他们更强更硬。

“怎么，我送你去难道就不行吗，这可是父亲的交代。你可没进过官场，这官场上的事情，我比你更清楚，怕就怕你做错了事，让父亲大人，让我汤家失望。”

“可是，这带兵可不是做官啊！”

“还不是一回事情，对了，这次不但我要去，兵部也得派个郎中送你去上任。如此，也好叫军中将士知道你也是有背景的。”汤于文哼了一声：“为了请动郎中大人，我可是花了不少银子，动了不少关系的。总不可能因你一句话，就不让人家去了。你不怕得罪人，我还怕人家恨上我们汤家呢！”

汤问行闷闷地应了一声：“一切全凭兄长做主就是了。”

不知道怎么的，同大哥说话做事，他怎么也提不起精神，反正一切都由他来操持就是了。他说什么，就是什么。

第二日，汤问行就随着兄长和兵部一个姓侯的郎中一道去京营上任。

所谓京营，前身叫五军都督府，洪武初年设。成祖迁都北京之后，一分为二，分为南京和北京两块，乃是拱卫京师的主要军事力量。到如今，南京京营已经形同虚设，也没什么兵，乃是贵胄子弟吃空饷领俸禄的一个编制而已。

所以，现在的人一提起京营，指得乃是北京京营。

京师京营又称三大营，包括五军营、三千营和神机营。五军营分为中军，左、右掖和左、右哨。军士除来自京师卫军外，又调中都留守司及山东、河南、大宁三都司卫所马步官军轮番到京师宿卫和操练，称为班军。

三大营初建时，颇有战斗力。土木之变中主力损耗殆尽。景泰时，兵部尚书于谦对京营编制进行改革，于三大营中选精锐十万。分十营团练，以备紧急调用，称十团营。

汤问行这次就是要去一个营做镇抚，统领一营兵马。按照明朝军制，一营有兵三千。如此看来，他也成为京营军队中一个小军头了。

几人先是去了京营的管理机关京卫都指挥司，指挥司的官员们大多经过汤家的打点，又见兵部的一个郎中亲自送他过来上任，都很是客气，说了不少勉励的话。

汤问行也没什么废话，反正见人就磕头。从指挥使、同知、佥事一路磕过去，老半天才是结束。

在接着，汤于文又和那个郎中一道将汤问行送去他所管辖的军营，算是正式到任。

本以为军营本是森严之地，可到了地头一看，汤问行却是大吃一惊：这也是军队。

原来，他所在的军营正位于城东一带，距离通州也没多长的路。这一带

本是京城最繁华之地，这些年，城市阔容，流民多聚集在此。军营四周已经被民居包围。酒楼、茶肆、青楼楚馆、赌场、商号林立，贩夫走卒往来如鲫，丝竹、叫卖之声不绝于耳。

红尘物欲滚滚而来，这样的环境还怎么带兵？

汤问行忍不住瞪大了眼睛，转头一看，却见兄长汤于文一脸惊喜地对着那个郎中不住拱手：“多谢郎中大人提携我家阿弟，却将他派到如此风水宝地，我信国公府上下都感念大人恩典。”

怎么反感谢起他来了？汤问行大为不解，正疑惑着，汤于文悄悄地扯了扯他的袖子。

汤问行无奈，只得一施礼；“多谢大老爷提携。”

那郎中这些天得汤家许多好处，心情也爽，抚摩着下颌上的胡须笑道：“此地商旅如织，汤将军好做，一年下来，几千上万两好处总是有的。”

汤于文接嘴：“大人那边，舍弟也知道的。”

那郎中微微一笑，再不说话。

汤问行恍然大悟，心中却是窝火：原来我来这里是为发财而不是带兵的，我好好的一个军官又不是商贾。

进了军营，里面却也破烂得紧，根本就看不到多少人。见他过来上任，几个副将慌忙过来见礼。这几人一个个都生得白胖，一副营养过剩模样，挺着个大肚子。身上也没穿军装。在回想起刚才进来时的情形，好象军营里的其他人都没带兵器。全无半点军营的肃杀之气。

等到郎中和大哥离开军营，接下来就应该检阅全军了。

汤问行正要叫人击鼓，一个副将却笑道：“汤镇抚，这个鼓已经好多年没敲过了，就算是敲了也没用。你若是想检阅全军，我们着人去唤就是了。不过，得等上两个时辰。”

“两个时辰？”汤问行大怒：“军情如火，若是外寇入侵。两个时辰军队才能集聚，足够敌人将咱们一网打尽了。”

那副将却不以为然，笑道：“没那么严重，没那么严重。咱们京营名存实亡，每次外敌入寇，打仗的事情自有宣府和山海关的边军，还轮不着咱们。再说，朝廷也没指望我等能够派上用场。说句实在话，京营也就是个样子货罢了。”

汤问行大怒：“军队若不能打仗，还拿来做什么用。看本将军亲自击鼓，若三通鼓后，还不到的，军法从事。”

说完话，就拿起鼓锤走到堂前要朝那面一人高的羊皮鼓敲去。

“镇抚，不可！”几个副将大惊，慌忙上前将他抱住：“镇抚你若敲了这鼓事情就麻烦了，三通鼓之后，只怕咱们的营丁十停中来不了两停，难不成镇抚你要将其他八停人都杀了吗？”

“是啊，将军，所谓法不责众。若将军执意击鼓，又没办法对这么多人用军法，还有何威信，将来士卒不敬还如何带兵？”

第292章心丧若死

听副将说出这话，汤问行一呆。是啊，难不成到时候将八成的士兵都用军法给砍了，这可能吗？

可是，军法不立，威信不树，这部队还叫部队吗？

汤问行面上闪过一丝煞气，冷哼道：“难道我军就没有规矩可言了？这鼓，本将还真就敲定了。虽然说法不责众，可杀几个军官本将军还是下得去手的。某人倒要亲口问问他们，究竟是怎么带兵的？”

这个时候，一个副将满偷偷拉了拉他的袖子，不住地给他递眼色。

汤问行不耐烦地喝道：“怎么了？”

那副将有些尴尬，顾不得其他，忙道：“将军，请借一步说话。”

汤问行冷笑：“有话自管说就是了，本将军事无不可对人言。”

那副将却是红了脸，半天才道：“将军，我军中中将校一级军官可都是得罪不得的。”

“怎么说？”

副将小声道：“但凡能够进京营做军官的，谁背后不站着几个人。我京营不但归指挥使司管，还有中官监视。战时，还要设总兵官，都御使或者兵部还要派人来做总督。牵扯的部院实在太多，到现在，咱们上头究竟有多少婆婆谁也说不清楚。”

“而军中的将士但凡能够在这里立足的，都和达官贵人们有瓜葛。即便是将军你能够做镇抚，不也因为你是信国公府的公子？即便没有关系的将士，也都是勋贵子弟，这些勋贵即便没落了，可真论起来，还是有些来历的。”

“况且，朝廷设这个京营，每年糜费百万，不外是给大家一口饭吃，说难听点，就是将勋贵子弟养起来。大家也不过每月来点两次卯时，领点粮食回家罢了。遇到要紧时，带上兵器应个景就是了。平日间，大家还有另外的营房，做生意的做生意，收房租地租的有之，奔走贵家府邸帮闲的有之。”

“将军真若要用军法约束大家，且不说要得罪多少大人物。真弄得将士们过不下去，那些军痞们怕连没越点卯的操演都不会来。大不了，这个京卫兵不做就是了。”

“他们又不是军户，又不是九边镇军，兵部也不将他们当回事，国家制度还行不到他们头上去。到时候，咱们营散了个干净，将军做了光杆，面子上须不好看不说，只怕朝廷和信国公府也会对将军大失所望的。”

“啊！”汤问行目瞪口呆。

一想到真闹到那一步，也不知道父亲会对自己失望成什么样子。

心中突然有一股颓丧涌将起来，竟是难以遏制。

看他脸色不好，众副将互相递了过眼色，立即就有人道：“将军今日第一天上任，我等已经在前边《太白居》叫了一桌酒菜给将军接风，请务必赏光。”

说完话，众人一声喊，簇拥着汤问行就往外走。

汤问行心头苦闷，只一杯接一杯地饮酒，不觉酩酊大醉。

席间，副将们有意讨好这个新上司，不断地说着好话，又问他滁州大战时的情形。

那可是汤问行一生中最光彩，活得最带劲的日子。当下就将那一场血战

从头到尾说得详细，自然是引得手下一阵喝彩。

一想到那连天血肉，汤问行突然放声痛哭起来：“孙将军，孙将军，汤问行让你失望了。如果真能再次选择，汤问行宁可在你手下做一冲锋陷阵的小卒，醉卧沙场，马革裹尸而还，至少还能活得有点力气。如今的汤问行，那个敢于单骑入敌营说那贼寇来降的汤问行，死了，死了！”

这一醉，汤问行也不知道是怎么回到官署的。等醒来，只感觉头疼得像是要裂开。

“将军醒了，真好酒量啊！”一个副将谄笑着走进来，将一个包袱递给汤问行。

打开来，却是白花花的银子，大约五十余两。

汤问行脑子还有些不清醒：“这是什么？”

副将：“回将军的话，这是儿郎们这个月的孝敬。将军大约还不知道，我营名下经营着两个窑子和一个赌场。当然，规模都小。这京城中到处都是大人物，人家自有生发。我等的生意若是做得大了，那不是同人家抢食吗，咱们可惹不起。营中各个军官都有股份的，将军也有干股。”

“你们……你们竟然操持皮肉生意，还像是军人吗……”汤问行大怒，正要发作，可刚举起手来，却颓然地落了下去：“算了，银子留下吧，就这样。我头有些疼。”

“末将这就叫人给将军煮醒酒汤。”

接下来的日子，不用点卯，不用训练士卒，什么都不用做，日子立即空闲下来。

汤问行身上肥肉开始堆积起来，他只感觉自己的身体整日都是软绵绵的，死活也提不起劲来。

日子好象也显得漫长，为了打发无聊的时光，汤将军在官署里养了一只公鸡。没事的时候，就去外面草丛里捉虫子喂这头扁毛畜生。

同汤问行一样，这头公鸡生得油光水滑，鸡冠子红得像火。

坐在树阴下，看着那支大红鸡公在泥土里洗澡撒欢，听到它响亮的打鸣声，汤问行内心一片宁静。

“我会就这么慢慢地老去，变成一个浑身赘肉的死胖子的！”汤问行苦笑，回想起当初和孙元在泗州时的情形，宛若一梦。

曾经有一天，他突然起了兴致去看军队的武库。一开门，但见满眼的空旷，墙角和屋顶都是蜘蛛网。只角落处胡乱地放了几具已经被老鼠咬得散成零件状态的铠甲，和几把绣得用手一捏就变成碎片的大刀。

“这样的武备实在是，实在是……”汤问行想提高声气呵斥，但话音一出口却变得异常柔和：“若是上司前来检查，面子上须不好看。”

副将笑道：“上司才不会来检查呢，上好的兵甲不是没有，若真到那个时候，大不了去领些回来应差就是了。只不过，平日里放在这里，若是建奴杀来，岂不便宜了他们，倒有资敌的嫌疑。”

“建奴？”汤问行猛地转头看过去，眼睛里全是精光。

副将：“从崇祯二年起，建奴也不是头一次杀到咱们京师了。那些东北蛮子穷得紧，什么都要。咱们武库中的器械已经被他们抢过几回，如此我等也学了个乖，再不肯将值钱的玩意儿放在这里。就连士卒的兵器，也都紧着最差最烂的发。”

汤问行眼睛里的光芒暗淡下去，淡淡笑了笑：“这个法子好，是啊，不能便宜了建奴。”

第293章建奴来了

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

这一日，热得紧，汤问行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日子，他刚吃过午饭，躺在胡床上消食。又是每月分钱的日子，军营所经营的两个窑子和一个赌场生意分外的好，这个月他又得了一百多两银子的分红。

今日却是巧了，正是一个副将的生日。于是，营中几个将军邀约着在酒吃了一场酒。吃着酒，众人又说等下干脆去窑子叫几个妞，玩得美了等下再去赌场耍耍钱。

毕竟是信国公府的三公子，家教极严，又重脸面，对于女人和赌博，汤问行半点兴趣也无，也丢不起这个人。可又不好得罪着些下属，索性酒到即干，故意装醉，被卫兵扶回了军营安歇。

也不知道是因为天气的缘故还是因为吃太多酒，汤问行热得难受。汗水如泉水一样涌出来，不片刻，身上的衣裳都已湿透，而下面的竹椅也湿漉漉一片。

身上还是软绵绵的没有力气，他百无聊赖地依靠在那里，不住地将手中所抓的那把黄豆朝地上扔去。

那只大公鸡咯咯叫着，不停啄食。

看到它油亮亮的羽毛，汤问行禁不住心中一片欢喜。

一个卫兵讨好地说：“镇抚你的大将军长得真是漂亮啊，只不过镇抚喜欢干净。大将军随地拉屎，却是不美。”汤问行给这只公鸡起了个大将军名字，这厮生得实在太威风，倒有些明朝军官的气势。

汤问行挥了挥手：“不脏啊，几泡鸡屎怎么就脏了。想当初，我在滁州大战的时候，打了一天仗，口渴了，也顾不得遍地都是尸体，不一样趴在地上喝脏水。”

卫兵：“是是是，镇抚什么人呀，那可是国家的有功之臣，剽勇悍将。”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军营里传来一阵又一阵喧哗。

汤问行皱了一下眉头，忍不住问：“怎么回事，这么吵？”

卫兵：“镇抚忘了，今日乃是领军饷的日子。”

“哦，这样啊！”汤问行恍然大悟，笑了笑，又将一颗黄豆扔在地上。大将军倒是机灵，瞬间啄到嘴里。

汤问行所辖的京营部队大约有三千五百来人，这些人平日间都是自己的营生，只每月初一十五穿了铠甲带着兵器来这里应个景，领点粮米回家吃喝。

实际上，每月这点军饷对他们来说根本就算不了什么，折合成现银每人也不过两钱。而军中士卒都是京城人士，不少人还是勋贵家的后代，日子过得不错。不过，既然朝廷给了粮米，不要白不要。

因此，每月这几日，军营里就会热闹上一阵子，接下来，大家该干嘛干嘛。整个军营，平日间也就三两百人，冷落得紧。

卫兵赔笑道：“镇抚，小人这就下去说镇抚你正在午休，叫下面的人小声些。”

“恩，去吧，去吧！”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激烈的脚步声传来，听声音人数不少：“镇抚，镇

抚，大事不好了，快逃啊！”

汤问行定睛看过去，却见涌进来大约三五十人，所有人都是全身铠甲，手中胡乱地拿着兵器，一脸都是恐惧，瞬间将整个庭院塞得人满为患。

正在汤镇抚身边侍候着的几个家丁大惊，同时抽住腰刀，大声喝道：“怎么回事，要造反了吗，退下，退下！”

庭院中的士兵们还在乱糟糟地叫着：“镇抚，快快快，快逃回城去，再晚九门一关，咱们就要死在这里了！”

一个家丁：“他娘的，你们乱叫什么，说清楚些。”

又有乱兵叫道：“汤镇抚，建奴，建奴……打过来了，咱们快走吧！”

“啊！”那个家丁惊天动地地大叫一声，手中腰刀落到地上：“建奴！在哪里？”

“建奴来了……”汤问行还是懒懒地坐在那里，脑子里依旧是一片混沌。

“是，建奴来了！”从士兵中走出来一个副将，他一脸的惨白，说话的声音都在颤抖：“镇抚，刚才末将正在和窑姐儿快活，就有家里人过来寻，说是京城里都传遍了。就在四天前，建奴就破了喜峰口，如今，大军已经打到昌平了。说不准，马上就要杀到咱们这里，叫我们快些撤进城里去。”

“打到昌平了，那也没什么呀，昌平那边的军队不少，应该能抵得住的。”汤问行说。

副将：“将军，依以往看来，昌平那边的军队只怕连一日都守不住。建奴入寇只为财，咱们这一带又是京城外最繁华的地带，他们如何肯放过，只怕此刻建奴大军已经在来这里的路上。镇抚，如果没猜错，北京城马上就要戒严，到时候，大门一关，将咱们关在城外。等到建奴一到，我等都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镇抚，还是快走吧！”

“镇抚，快走吧！”

“哈哈，哈哈，尔等都是废物。国家每年花那么多军费养了你们，就是要让你们保家卫国。怎么外寇一来，却想着逃跑。看看你们，看看你们，身上还有半点我大明军人的模样吗？”突然间，汤问行身上来了力气，一个骨碌从胡床上翻身落地，哈哈大笑起来。

这阵大笑，叫庭院中众人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外面，到出都是百姓和军汉的大叫声：“逃啊，逃啊，建奴来了！”

“快跑进城去！”

“救命，救命！”

骚动，就如同潮水般滚滚而来。

须臾，那个副将带着哭腔叫道：“镇抚，你这是要带我们出战吗？”

“废话，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否则，国家要我等何用。军人的职责，就是守护，守护我们的家园，守护我们的民族和国家，血撒疆场。”汤问行如同变了一个人，神采飞扬，满眼精光：“擂鼓，集合部队，准备迎敌。若有违抗，本将军手中刀可不认人！”

“镇抚，三思，三思啊！”

“没用的东西，你怕死吗，我汤问行可不怕！”汤问行冷笑一声，对身边的家丁下令：“去，将本镇抚的铠甲和兵器取来。滁州大战、泗州血战，枪林箭雨某都走过来了，今日就叫你们见识一下什么叫大明军人的血勇和志气。”

说完话，他“刷拉”一声扯掉已经被汗水沁透的衫子，露出****的上身。

却见，汤问行上身全是纵横交错的伤痕，竟没有一处好肉。
众人都呆住了。

第294章废物东西热不死你

这么多道伤疤，尤其是其中几处，寻常人受到这样的伤，只怕早死得不能再死了。

可想，汤镇抚在滁州、泗州时，又经历过什么样的血战。

一时间，大家竟然被汤问行给镇住了，“是，镇抚，小人马上给你取铠甲来。”两个家丁匆忙地跑到屋中去给汤将军取器械和衣裳。

汤问行一脸凛然地看着众人，紧抿着嘴唇，再不说活。

不过，他心中还是有些小小的郁闷。同几个月前相比，自己小腹上那几块肌肉已经连成一片，高高坟起，就如同怀孕三月的妇人一般，软塌塌看起来很是恶心，以往那健康的小麦色皮肤也变得苍白。

发现这一点之后，他心中微微吃惊：这才几个月没有打熬筋骨，身子竟变成这样了？

很快，家丁就取来干净的棉衫、一口腰刀和一具精制铁铠过来。

这具铠甲乃是少进的精品，用是上好牛皮，上面缀着厚实的铁甲，穿在身上如同穿山甲一般。刚进军营得到这套装甲的时候，汤问行试着朝上面射了几箭，只不过留下几道白印，心中也颇为喜爱，日常保养得很勤快。

可今日，刚一套上铁甲，汤问行却感觉重得不象话，身体不觉晃了晃。

他又是吃了一惊：这铠甲也不过三十来斤，怎么我就驮之不动，不可能，不可能！

可在将士们面前，他却不能露怯，一咬牙接过腰刀，大步朝外跑去：“去擂鼓，招集所有士兵，本镇抚要训话。”

一座庭院不过短短的几十步，可刚一走到大门口，汤问行却感觉身上软得不象话。脚上就如同踩了棉花，汗水如浆而出。心脏跳得就好像要从口中迸出来，肺火辣辣地疼。

“呼，呼！”身体再不受控制，汤问行张大嘴巴，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镇抚，镇抚，你怎么了！”家丁大惊，忙扶着汤问行。

“放开，放开！”汤问行恶狠狠地大喝一声，奋力甩开家丁的手。

可因为用力过猛，他身子一旋，脚正好绊在高高的门槛上，“扑通！”一声，狠狠地摔在地上。

这一声是如此之响，竟腾起了一片小小的灰尘。

这下可丢大人了。

“镇抚，镇抚！”

众人一涌而上，将汤问行扶了起来。

却见，汤问行满头都是汗水，头发撒乱地贴在脑门上。

因为这个脸丢得实在太太，可以想象接下来汤镇抚会是何等的雷霆大怒，士兵们都下意识地将头低了下去，生怕受了官长的无名怒火。

可就在这个时候，汤问行去又大笑起来。因为喘得厉害，这笑声却是断断续续：“哈哈，哈哈，汤……汤问行你个废物，哈哈……三十斤的铠甲都驮不动，国家又要你何用……昔日宋朝西军的步人甲，重六十斤，在战场上依旧健步如飞，就算是那样的精锐，却也免不了覆亡的下场……我汤问行连以前的宋兵都比不了，还敢说什么大话要同建奴沙场较量……狂妄，狂妄啊，哈哈，哈哈，哈哈！”

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笑得满面都是泪光。

良久，汤问行终于平静下来，伸手将身上的铠甲扯下来，扔到地上，惊叫：“大将军，我的大将军，快快快，快将它捉住装进笼子里带进城去。若是迟了，落入建奴手中，免不了要祭那些蛮子的五脏庙。”

众兵听到汤问行不再坚持带兵留下和建奴决一死战，都是大喜，立即就有人喊：“镇抚英明，放心好了，小人定然将大将军妥善带回城去的。”

于是，几十条汉子一通忙乱，总算将咯咯乱飞乱叫的大红公鸡捉住，装进竹笼子里。

又发了一声喊，簇拥着汤问行骑了马朝北京城跑去。

此刻，外面已经乱成一团，成千上万的百姓挤在了上，又是叫又是喊，滚滚而行，吵得不能再吵。

不断有人被挤得跌倒到路边的阴沟里，一个卖馄饨的小贩的挑子被人挤得摔碎于地，烧红的炭火被无数双脚踢得到处都是，然后好几处都燃了起来。

烟雾弥漫开去。

不但此地，汤问行坐在马上，放眼朝远方看去，远处也到处都是狼烟笔直升高，将黄色的大地和瓦蓝得看不到一丝云彩的天空连成一片。

“这天，真是忒热了些！”汤问行突然低低地骂了一句：“废物东西，热不死你！”

也不知道是骂身边的士兵还是骂自己。

汤问行的军队驻扎地离北京城也不远，走了半天，总算进了城。

在回头看看自己身后，却只有两百来人。至于其他人，鬼知道去了哪里。实际上，到现在自己手下究竟有多少人马，又都是谁，汤问行自己也不明白。反正这写家伙也算不得是什么军人，日常都是城中操持其他营生。

摸了摸额头上的汗水，看着身后被乱军和流民彻底堵塞的城门，汤问行心中安静下来，苦笑一声，喃喃道：“父亲，这就是你替我安排的前程，我汤问行就是这样为咱们信国公府为咱们汤家争光的，这就是你想要的结果吗？”

建奴大军已经打到了昌平，也不知道有多少，据坊间流言，总数当在十万上下。而京畿地区明朝则有京营六万，再加上宣府边军，以及山海关的辽东镇军，应该有三十万，按说，也有一战之力。

可京营究竟是怎么回事，没有人比汤问行更清楚的了。这就是一群摆设，比老百姓还老百姓。

而且，坊间还有个莫名其妙的划公式，一个建奴可抵十个明军。也就是说，要想和这十万建奴打，至少需百万明军。可整个大明朝，又从那里去寻一百万大军？

对于这个换算，汤问行也只能一笑了之。

看着如同惊弓之鸟般的京城百姓，他现在连悲哀的心思都无。

进城之后，汤问行顺便去京营的指挥使司报了个到，安置好剩余部队，就回汤家老宅歇了。又过了两日，北京戒严，九门关闭。

几乎整个京畿地区的百姓都逃进城来，京城一片混乱。听人说，这两日，京城发生了好几十起抢劫案和骚乱。最后，在锦衣卫的强力弹压下，又杀了上百人，总算镇压了下去。

如今，上百颗人头正悬挂在城中最热闹的地方，大热天的，血淋淋臭烘

烘得人直欲呕吐。

现在的北京城，让汤问行莫名其妙地生出一种末世的感觉。

这两日，汤问行依旧成日在家里喂鸡，喝酒，醉生梦死，对于前程，对于大明朝，他已经没有任何幻想了。

不过，朝廷的命令很快就下来了，让京营的军官们立即带着部队集合，准备进行下一步的军事行动。

据说，这次建奴入寇让崇祯皇帝大为震怒，命令司礼监的太监们火速奔赴各地关隘，统军抵御建奴入侵。

京营本就有内官监视，于是，汤问行部就被划归大太监高起潜统领，开出城去与敌接战。

既然如此，汤问行也不好再在家里呆下去了，立即叫家丁为自己准备好兵器、铠甲和马匹，带着手下一道去见高公公。

因为有上次穿铁甲的教训，这次家丁们也学了个个乖，给汤问行弄了一具无袖棉甲回来。也不过十来斤重，穿在身上轻飘飘颇为受用。至于一长一短两件兵器，家丁也尽可着轻巧的样子货选。

“你们这是将我当成废物啊！”汤问行刚要发怒，最后却是轻轻一笑：“有心了。”

不过，他还是有些担心自己所养的那头公鸡。大约是虫子吃得太多，这扁毛畜生最近可谓是见风长，已重达九斤。

“本镇抚若是去打仗，这大将军可如何是好，总归是割舍不下啊！”汤问行忍不住叹息一声。

一个家丁讨好地说：“镇抚放心，小人早已经准备好了一个背篓，携带也很是方便，愿背着大将军侍候在镇抚老爷左右。”

汤问行大喜：“你却是机灵，好，就这么着。”

按照花名册上的记录，京营本有六万多人马，可真集合在一起却叫汤问行大吃一惊，能够那得动兵器的壮丁从上到下加一起也不过六七千人。据军中的其他几个将领说，其实京营凑一凑还是能够凑到两万人的。可这是因为建奴入寇，大家都跑散了吗，能有六七千人也属正常。

汤问行一阵无语，吃空额吃到这个程度，还真是荒唐。

点齐兵马，京营就在大太监高起潜的率领下开出北京城去。

这个时候，惊人的消息传来，昌平失守了。

昌平乃是大明历代君王的皇陵所在，又是军事要冲。当地有孝陵卫、居庸关延庆卫和白羊所三处关碍，军队为数不少。可就这样，只一天时间，竟然就被健奴给拿下了。

好在建奴还有些底限，没有像农民军一样挖了老朱家的祖坟。又或者，他们不愿意在这里浪费太多时间。于是，建奴转攻西山，接着南下良乡。

高起潜军的任务就是去救援良乡县。

良乡位于北京城南，可高起潜大军出城之后，却转道向东，然后又向南，又向西，竟是兜了个大圈子。

这一走，却走了十来日。终于到了一地势险要之处，背后是一片巨大的湖泊，就扎下了营盘。

到地头一问，却是到了永清县。再走不了两天路，就要进入天津卫的地盘了。

第295章一片糜烂

孙元坐在战马上，微闭着双眼，伸出双手，感受着掠过指间的清风。

他大口大口地呼吸着，肺部一刹间被燕赵北地那刚烈剽劲的空气充盈饱满。

“终于回到北京了！”在后世，孙元虽然是个南方人，可大学一毕业就在北京工作。直到前年才回老家做起了小老板，虽然做小老板的日子自在快活。可自己人生中最精华的青春岁月却都留在京城，北京，是他生命中最割舍不去的一个烙印，将伴随他的终生。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九年八月中旬，在路上磨蹭了很长一段日子之后，宁乡军、天雄军王允成部终于进入北直隶境内。

大军刚过了保定，到了永清县地界。

同后世的北京地区，吸一口气都带着浓重的烟煤气味不同，这个时空的京城空却清新得醉人，尤其是黄昏时分。

天阳已经落山，天气突然凉爽下来，让人身上有说不出的舒爽，就连座下的马儿也快活地长嘶。

部队正在一条干旱的河谷中行走，没有人说话，脚下都发出沙沙的声响。

“将军，将军！”这个时候，一匹快马跑来，卷去滚滚黄尘，落了孙元一头一脸。身上本就汗津津的，那沙尘一扑到脸上，就贴上皮肤，叫人很不舒服。

一刹那，良好的心情不见了。

孙元叹息一声，这一片在几十年前还都是河泽水网，到现在却已经旱得不成样子。明末小冰河期，还真不是开玩笑的。就他进入北方地区这些天来所看到的，民间已然凋敝得不成样子，通常是在路上走半天，却看不一个人影。不少村庄都已经变成了无人村。

骑兵跳下马来，拱手：“禀将军，王允成将军下令，今日就走到这里，让我们扎营。”

“下令，他王允成什么东西，也配来指挥咱们宁乡军。”旁边，韶伟冷笑一声：“又扎营，一天走二十里路，遇到天气不好，还要歇上几日。这几日更是越发地慢了，今日才走了十里地，就要休息。我算是看明白了，川军都是少爷公子，根本就不配做军人。”

另外一个军官冷笑：“王将军这是怕了，建奴如今可就在前面，他是不敢同敌人较量。”

韶伟怒道：“身为大明军士，保家卫国乃是我等的责任。依我说，就该加快行军速度寻找战机与敌决战，怎可在此磨蹭？”

“是啊，是啊，同王允成一起行军，偏偏又要听他之命行事，真真叫人憋气。”那个军官随声附和。

“你们都少说一句。”孙元喝住他，苦笑一声：当初自己一时谦让，却叫王允成做了大军的统帅，如今却要听他命行事，确实叫人憋气。不过，反正已经到京城了，也不早这一日。看到卢督师对我孙元的情分上，且让他几天：“扎营吧！”

“扎营，立寨！”

一声令下，大军停了下来，开始驻扎。

这个时候，朱玄水提醒孙元：“孙元将军，已经进入京城了。这一阵建奴正在京畿烧杀抢掠。永清距离京城不过两百里路，怕就怕那地方也被奴寇给占了。是不是将斥候骑兵都放出去巡逻警戒。”

说到这里，他朝远方看了看，七里地外已是灯火一片，正是王允成部的营盘。

朱玄水说到这里，轻蔑地唾了一口：“王允成小机灵是有，可大事上却非常糊涂，到现在，可没有排出一个斥候，难道他就不怕建奴突然杀到。他死了不要紧，若是让高贼迎祥给逃了，咱们都要去抹脖子了。”

孙元笑了笑：“王允成小人一个，他这是耍赖，想将警戒哨探的苦活累活都推到我军头上。这几月，他不就是这么干的吗？”

“却也是。”朱玄水满面都是鄙夷，嘿嘿笑道：“天雄军，天雄军，堂堂雄师，怎么出了这样的肮脏人物？”

孙元下令：“将斥候都放出去，建奴说不好就在眼前，不能大意。”

终归是来晚了一步，没赶到这一场大战。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最多再过十来日，建奴就会满载战利品北归辽东了。

实际上，建奴这次入寇京畿的消息，孙元在半路上已经通过邸报知道了。

按照邸报上说，崇祯九年四月，建奴酋酋黄台吉在盛京，也就是沈阳正式登基即位，建国号为大清，定年号为崇德，仍然以盛京为国都。

也就是从这一刻起，历史上的那个建奴酋酋长被人称之为皇太极。

大凡一国新立，作为一个旧秩序的挑战者，肯定会对外进行一场规模空前大大战，打出国威军威。如今的东亚，大明朝做为往日的霸主和宗主国，必然不会眼睁睁看着一个新的国家的崛起，动摇自己的霸权。所以，明、清之间迟早必有一战。只不过，如今的大明朝内忧外患，无力北征。而且，在以往的对东北战事险有胜绩，精气神都已经被满八旗打没了。如今的大明上下对于东北的邻居，防御多于进攻。而且，如今的明朝和崇祯皇帝对于皇太极的勃勃野心一无所知，对于清兵的入侵仍认为是一般侵扰，没有认识到这已经是两朝争夺天下的关键时刻，警惕性不足。

因此，对于皇太极的这次进攻也没有做过多的布置。

崇祯九年六月，奴尔哈赤第十二子，满清亲王阿济格率领满八旗、蒙八旗和汉军旗共十万人，突然绕道蒙古从喜峰口攻入长城，于延庆季节。然后，阿济格率部深入京畿，攻城掠地。

七月八日，阿济格攻下昌平，拿下了明朝皇陵，控制住了居庸关长城关隘。昌平的失守乃是这次战役的一个转折点，此地乃是北京西北门户。控制了长城关隘，宣府、大同两镇的援兵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建奴在京畿烧杀抢掠。

拿下昌平之后，清兵攻击西山。明军虽然孱弱，可守城还是有一套的，满清大军这次突袭明朝，火炮携带不易，又不善攻坚，无奈，转而南下进攻良乡。

七月十六日，攻下宝坻。二十二日，又拿下定兴，拿下房山。

至此，整个顺天府下辖的州县几乎都被建奴大军犁了一遍。

房山失陷乃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这地方是京畿战略高点，居高临

下，朝发夕至，只要建奴愿意，随意就能杀到北京城下。一时间，京城人心大乱，朝廷也颁布了戒严令。

这个时候，几乎整个顺天府但凡能逃跑的百姓都逃进京城之中。物价也是见天上涨，一斗米竟达到惊人的三百钱。按照明制，换算成重量。一斗米约等于一斤二两。在往日，也不过三文罢了。也就是说，此刻的北京米价一斤相当与三百块人民币，京城百姓生活的困苦可想而知。

建奴大军如此猖狂，作为大明朝王朝的董事长，崇祯皇帝也不能不管。实际上，从登基那日起，崇祯就立志要做一个有为明君。

鉴于建奴的攻势如此猛烈，崇祯皇帝召见六部、内阁群臣商议对策。如今的朝廷官员经过崇祯朝的几次大*****之后，能做事情的臣子已经被那群平日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的所谓的正人君子扫荡一空。

面对这如此险恶的局面，大臣们依旧是陈腔烂调，老生常谈，拿不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军事计划来。最后，还是崇祯皇帝想出了一个办法。

当然，他这个办法也不新奇，不外是招各地军队入京护驾退敌。

问题是，如今的昌平居庸关关隘已经被清兵拿下，宣、大军过不来。而山海关那边的关宁军早就是被建奴打破胆了的。至于山东军，更是远水解不了近火。

而且，明朝军队也都知道建奴可不比烂得不能再烂的农民军，对上他们，自己可是没有半点胜算的。所以，各地明军接到急令之后，虽然也朝京城开来，却走得极慢，勉强做出一个姿态。

这个时候，崇祯皇帝突然发现，平日里看起来精明强干的文臣们好象都派不上用场了。难道说，相信文臣，重用正直君子治国是错的？

实际上，崇祯皇帝对文臣的怀疑这两年是越发地大了，感觉自己好象是被他们给忽悠了。这个时候，他突然有些后悔自己当年裁撤厂卫，限制内官和所谓小人的权力。

这次，看来依靠文臣和君子们是不成的了。

于是，崇祯索性将身边信任的太监都派出去做各地部队的监军，指挥军队对敌作战。

此举自然又在朝堂里激起了偌大风波，引起了文臣们的强烈反弹。于是，上折子的上折子，弹劾的弹劾，甚至还有人指着崇祯的鼻子骂他的纣桀之君，让皇帝解释为什么要重用阉贼？

面对着汹涌的群情，崇祯皇帝一时气窒，只得说太监动作利索，赴任速度比大臣们来得快。头天得令，次日就出城带兵去了。如果众卿家觉得朕这事做得不对，愿意出城带兵，朕也不会反对。那么，又有谁肯毛遂自荐呢，朕照样准了。

耍嘴皮子，文官们自然是慷慨激扬。可一想到要出城和建奴决战，大家都都溜了边。

如此，朝堂才算安静下来。

文官不堪使用，可太监带兵好象效果也不怎么样。从七月份开始到现在，明军就没有同建奴打过一场象样的战争，到现在，也没有一支军队开进京畿战场。至于京营，出城都一个多月了，好象凭空蒸发了一样，根本就找不着人。

明军如此不堪，更助长了建奴的疯狂和自大。阿济格大军在京畿重地如

入无人之境，一路势如破竹，连破房上、安肃，攻大城。到八月的时候，攻入文安、永清，又拿下了雄县、遂安、香河、顺义。

可以说，除了北京城，整个顺天府没有一处不受兵灾。

第296章迟到了

做为进京献俘的天雄军王允成部和宁乡军，自然也接到了入京退敌的命令。

朝廷快使的命令是这么说的，京营剿寇大军如今正在大太监高起潜公公的率领下，驻扎在固安、永清、东安、武清一带，寻机于与建奴决战。命天雄军王允成部、宁乡军孙元部归京营节制，加入作战序列。

可实际上，如今清朝建国后的第一战已至尾声。

此战，满清不但俘虏了大量人口，抢劫了海量财物，还打出了军心士气，战略目的已经达到，也到了该北归的时候了。

按照真实的历史来看，最多还有十到十五日，建奴大军就要退兵。

前世的孙元并没有经历过国破家亡的惨痛，也不知道大明朝这个东北恶邻究竟是什么情况。但史书上的血淋淋的记载却告诉他，这是一个比农民军更凶恶的敌人。

他也有心想在北京战场上和满八旗扳扳手腕子，看看真实历史上的建州白甲是不是如历史上所说的那么悍勇，看看自己一手训练出来的宁乡军和他们比起来究竟如何？

可世事哪能尽如人愿，自从被王允成拿去了进京献俘大军的指挥权之后，孙元暂时也只能听命行事。这一路上，王允成磨磨蹭蹭走得让人恼火。在接到朝廷的军令之后，反而更慢了。

好在总算是进入了顺天府地界，如今的北京地区到处都是建奴军队，川军、宁乡军合营一处，目标甚大，想不引起建奴的注意都难。即便王允成怯战在这里蘑菇，建奴也不会放过顺口吃掉这支成建制军队的机会，肥肉在前，谁都不会放过。

所以，孙元倒不愁没有机会打仗。就算清兵马上就要北归，也得给这群强盗一点教训。

只不过，如今敌情不明，孙元也不知道将前面究竟是多少敌人。而且，对于传说中的金人不满足万，满万天下无敌这句话，他还是有些心中惴惴的。

这两月，他已经看出来了，王允成那支川军的兵员素质是不错，可打仗却不成，在明军中也就算是不太烂而已。真对上号称天下第一的清八旗，估计也没什么指望。而自己的宁乡军只两千人，这点兵马显然是不够的。

那么，如果一旦对上清军大部，那么，能够和宁乡军配合的大约只有京营吧！

据孙元所知，京营十二团营有大约六万人马，这可是一支规模空前的大军。有他们在，这仗或许有得打。

可叫孙元摸不着头脑的是，虽说高起潜此刻虽然是他名义上的上司和统帅，可现在这家伙究竟去了哪里，谁也说不清楚。这可是六万人马啊，难到就这么凭空消失了？

顺天府地方不大，京营究竟躲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明白，不明白！

这个高起潜在历史上的名声相当不好，胆小懦弱，而且据说，卢象升未来的战死疆场和这个死太监有莫大关系。可以说，在史书上，此人就是个奸佞。

可孙元翻遍了史书，也没看出卢象升的死和高太监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书上只是说，卢象升和高起潜不协。

史书乃是文人写的，文官和内官不和，掌握舆论的士人抹黑太监也不奇怪。

孙元并不将这事当真，实际上，卢象升阵亡一事有诸多因素。其实，最关键的还是明军实在太烂，不是清兵对手的缘故。

即便自己穿越到这个时代，或许能够改变卢象升的命运。

当然，这是后话。目前，孙元倒是有些期待在战场上升量一下建州八旗的斤两，看看究竟是自己以现代手段训练出来的宁乡军，和这个时代最野蛮最强悍的建州人比起来孰强孰弱。

可这个高起潜，究竟跑哪里去了呢？

六万人可不是一个小数字，安营扎宅，联营十里都算是小的。想躲起来不被人发现也难，这事倒也奇怪了。

难不成这死太监会法术？

想到这里，孙元苦笑一声：既然你不出现，那我也不会去寻你。如今，遍地都是建奴，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杀出来，得加强警戒。

一声令下，一百多个侍候骑兵分成三个三十来人的小队，以东、西、北三个方向轰隆而出，消失在夕光里。

夕阳，在他们身后剪出黑色的剪影。

这些斥候骑兵属于宁乡军的异类，都是从俘虏和流民中选拔出来的剽悍之士，很多人都是农民军和山、陕边军中的老骑士。因为骑兵属于特殊兵种，又极为骄傲，且又是斥候，在军纪上孙元对他们倒没有什么严格的要求，诸如走正步，队列训练之类的项目也没搞。且他们的装备都是极好，每人都有一件簇新的棉甲、一把制作精良的复合骑弓、一把雁翎刀、一把短斧，同他们比起来，军中的长矛手显得很寒酸。

这两个月进京献俘，因为王允成速度实在太慢，孙元自不肯将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游山玩水上面，索性一边走，一边训练士卒。

到现在，宁乡军基本上是两老带三新，两个月下来，充斥部队的大量新兵逐渐成熟起来，只差上战场见血了。

斥候骑兵这段日子也没有松懈，平日里都担任起为两军警戒巡逻的任务。在进入京畿地区之后，更是将警戒圈子扩大到三十里。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喊：“将军，将军，不好了！”

回头看去，一个卫兵一脸惊慌地跑过来。

孙元：“怎么了，慢慢说。”

在士卒面前，孙元一样都显得很温和。至于训练士兵做恶人的事情，自有中下级军官。

看到孙元安抚的目光，那卫兵喘了一口气，平静下来：“禀将军，朱姑娘……朱姑娘她也跑出去了，说是要亲自带队。这地方到处都是建奴，若是遇到敌人，可如何是好？”

“啊，汀儿！”朱玄水吃惊地张大了嘴。

孙元也是担忧地一拍大腿：“这个朱汀，叫人说什么才好呢！你们怎么不拦住她？”

卫兵一脸的委屈：“拦了，可拦不住。斥候们都听朱姑娘的，她要出去，

谁管得着？”

自从在淮安与朱玄水父女汇合之后，朱家父女闲得无聊，又担任起训练斥候骑兵的职务。可以说，这一百轻骑，都是他们一手练出来的。

孙元摇了摇头：“罢了，就这样吧，反正这附近也没有发现建奴。”

第297章建奴斥候到了

夕阳已经收了最后一丝余光，将夜未夜，却是一天中最昏暗的时候。

一从篝火在荒村正中心的十字路口燃起，四周的残垣断壁在火光中拖曳出长长的阴影。

刚打的野味架在火上，被烤得吱吱冒油。烈酒的味道在夜里弥漫，浓烈而悠长。

一队队斥候骑兵在村道中跑来跑去，大声喧哗中，用刀尖挑着一头已经死去的兔子在空中抛来抛去，发出一阵肆无忌惮的笑声。

坐在远处的朱汀伸出舌头舔了舔干燥的嘴唇，没好气地叹息一声：这几个家伙难道就不累不渴吗？一天没喝水，还这么精神，当年我同爹爹在草原上见过的那些鞑靼蛮子也不过如此。这群家伙在宁乡军中，倒是个异类。

朱汀身上的铠甲已经卸掉，扔到一边，只穿了一件月白色的薄衫。修长纤细的身姿在摇曳的火光中美得惊人。

“朱姑娘……”一个骑兵走过来，显得很小心，却没有其他战友那样的剽悍和桀骜。

斥候骑兵乃是宁乡军精华中的精华，骑兵在军中除了担任斥候哨探、警戒、为大军开道的任务之外，在战时还得冲锋陷阵，战后还得追击溃兵。待遇虽然同宁乡军其他士卒完全一样，但装备却是一流。而且，因为斥候骑兵的特殊性，日常孙元对他们也颇有些放纵。这也让斥候显得骄横，不过，作为这支骑兵的缔造者，朱汀在骑兵们心目中的地位从某种程度而言，甚至还高过孙元。大家同她说话的时候也分外小心，生怕惹恼了这位姑奶奶。

天气实在太热，好不容易得了清凉，朱汀自然不肯坐在火堆边。她已经早早地歇在一堵断墙边上，见这个斥候过来，就挺直了身体：“水可找着了？”

那个骑兵摇了摇头：“姑娘恕罪，却是一滴也没寻着。”

“没用的东西，这里可是个大村落，有人的地方就有水井。连这么简单的事都做不好，还要你何用？”朱汀冷哼一声：“若是渴了战马，你担待得起吗？”

刚说出这句话，她的声音却沙哑下去。渴了一天，嗓子如同有火在燃烧。

她从小在京城长大，在她印象中，京畿地区本是水草肥美之地，可以说，遍地都是河流湿地。可这才十年时间，这次一回来，这里却旱得厉害。所有的河流几乎都已经干涸，走了一天，竟然没找到一处可用的饮用水源。

战马这种大牲畜因为有发达的汗腺，长途行军之后需要饮用大量的清水补充。而且，战马又很娇气，渴不得，否则，就会生病。只要一病倒，就算是彻底地废了。而训练一头合格的战马，至少需要三到五个月时间，宁乡军损失不起。

心中急噪，又渴得厉害，朱汀胸口里就有邪火腾起。

那骑兵被朱汀骂得抬不起头来，等到她发泄完毕，才讷讷道：“姑娘，也不是没有水井。不过……不过……”

“不过什么？”朱汀威严地看了他一眼。

骑兵的声音更低：“这座村子三十多户上百口人，村中有两口水井。可

是，刚才我去打水的时候，发现两口水井里都有尸体。这么热的天，都泡涨了……”

朱汀沉默下去，良久才摆了摆手：“算了，看样子这里是找不到半滴水的。叫大家不要再闹，抓紧时间歇气。半个时辰之后，咱们再将警戒圈放大十里，看能不能找条有水的河流饮马。”

“是。”那骑兵退了下去，大声喊：“姑娘有命，叫大家安静些，歇半个时辰就出发。”

“得令！”三十个斥候骑兵同时轰然应到，然后矫健地从马上跳下来。

然后，就那样躺在冰凉的地上睡觉。

篝火还在燃烧，只过不了半壶茶时间，地上就响起了此起彼伏的鼾声。刚才一个多时辰的巡逻哨探，宁乡军的境界圈已经放大约二十五里。又渴又累，大家都疲倦了。

“这群牲口，也不怕凉？”朱汀不禁摇了摇头，不过转念一想，这群人形牲口不就是自己和爹爹训练出来的吗？从滁州开始替孙元那小贼训练骑兵以来，朱家父女就是按照蒙古骑兵的标准来整训这些军士，到如今，这些家伙除了学会蒙古人在马上吃饭睡觉的习惯之外，还学会了他们的不讲究，不爱干净和蛮横无礼，这也是一件让人无奈的事情。

再说，现在就算进屋去睡觉也没有任何意义，这村子里还有一间象样的房屋吗？

先前进这座村子的时候，朱汀等人就被这里面空前的惨烈惊得愣住了。只见，所有的房屋都已经被人一把火烧得干净，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尸体。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妇女、老人和孩子。不用问，定然是建州鞑子的手笔。

这里被建奴洗劫应该有十天了，这一点从尸体的腐烂程度可以看出来。几乎所有尸体都散发着浓重的恶臭，尸体爬满了蛆虫，成千上万的红头苍蝇密密麻麻地覆盖在上面，像是穿了一件黑色的棉袄。待到人一走过去，这才轰一声飞开。

很多妇人的尸体都被人剥光，有的人下体甚至还被建奴塞进去一根擀面杖。

因为是赤身*，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她们的小腹高高隆起，已经变成了半透明状，里面好象装了一包液体。

朱汀小时候和父亲去过辽东，也见识过建奴的凶暴，倒不觉得什么。可宁乡军的斥候们却多是山、陕边军和流民，顿时被惊得喉住不住发呕，狠狠地灌了几口烈酒才平复下胸中翻涌而上的酸水。

建奴的凶残，叫大家恨得咬牙切齿。不过，过不了片刻，大家却很快就恢复过来。这些人大多是做个贼军的，手头也没干净多少，这些年死人见多了，心志也变的坚定。

况且，他们又都是没心没肺之人，就围在火边大块吃肉，大口喝酒，骑马嬉戏，发泄着过剩的精力。

这个时候，朱汀突然想起孙元所说过的一句话：就是用通过大运动量的训练，让士兵每天一睁开眼就开始不停的操练，直到天黑。如此，才能储备足够的体能。

孙小贼的话还真有些道理。

“这次，我随爹爹来京城，如果不出意外，爹爹会去锦衣亲军指挥衙门任

职的，以后也不会再会南方了。如此一来，我以后只怕就见不到孙小贼了！孙小贼是答应过要娶我的……可是，我已经将未来的婆婆得罪到死，这……这桩婚事……”

一想到这里，朱汀一阵气苦。

就在这个时候，趴在身边的那头良种西域马突然抬起头望着远方。

朱汀感觉身上猛地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她猛地站起身来，喝道：“都起来，建奴斥候来了！”

第298章正黄旗牛录额真

声音虽然不大，可一刹那间，所有的鼾声都停了下来。三十多颗脑袋从地上抬了起来，眼睛在夜色中绿油油地亮着。

一个小旗骑将地声问：“姑娘，可听清楚了？”

朱汀朝他摆了摆手，蹲了下去，将耳朵贴在地上一块石板上，听了半天，才起身，凛然道：“没错，前方六里，大约五十骑。”

“会不会是京营的兵？”又有人小心地问。

“不是，绝对是建奴。”朱汀淡淡道：“我能听出来，也能感觉到建奴鞑子身上的臭味。而且，在这五十斥候骑兵后面还跟了大队步兵，双方相距十几里。这可不是寻常的警戒，而是真正的作战队型。咱们大明朝的军队，可没有大半夜全军出动的习惯。”

“那……我等还是快些退回去，去禀告孙将军，叫他早做准备。”

“不，连建奴的面都没见着，就这么回去，还不被人笑掉大牙。而且，看敌人的情形，那是冲着我军去的。如果没猜错，咱们宁乡军和王允成部已经被敌人发现了。如果咱们直接回去，这三十骑一跑起来难免惊动鞑子。到时候，他们加快速度突袭，只怕我军就要乱了。我军都是步卒，其中又都是长矛手和火枪兵。需要拉出来排成阵势，才能与敌接战。若是打成混战，只怕情形不妙。”朱汀在军队里呆了有一段日子，却也知道宁乡军的弱点，说到这里，她一脸的森然：“况且，别忘记了王允成部，这些家伙在滁州大战时是什么德行，各位也看到了。到时候，怕就怕他们被建奴的骑兵一冲就放了鸭子。他们一乱不要紧，冲乱了我军也不要紧，若是走了高迎祥，咱们也不用去北京了。”

朱汀这话，想起这事的严重后果，所有人都是心中一凛，黑夜里响起一片低低的抽气声。

一个骑兵忍不住问：“朱姑娘，在下有一事不明白。这都半夜了，建奴半夜行军，能看见东西吗？他们也不怕走散了？”

“这话问得不错，正因为是半夜，目不能视物。我军营盘若是被建奴突袭，根本组织不起有效的防御。孙元说过，夜盲那是因为肉吃得少了。你们别忘记了，建奴和蒙古人肉比咱们吃得得多得多。夜战，我军可处在下风。你马上骑快马回去报告孙元将军。就说，我先带兵去骚扰迟滞建奴到天明，叫他务必率领宁乡、川军在黎明时分赶到战场，与敌人决战。”朱汀指了指身边一个卫兵。

接着道：“所有人都听着，随我去量量建奴的斤两。”

一听到要打仗，三十条汉子突然兴奋起来：“自该如此，孙将军养咱们这么久，若是一箭未发就这么回去，还不叫人看轻。咱们斥候骑兵丢不起这个人，怎么着也得割几级头颅回去才是。”

朱汀也不废话：“灭掉火，披甲，给马上好鞍子。”

立即就有几个骑兵跑到篝火前，扯下裤子对着摇曳的火光撒起尿来。

浓重的腥膻在空气中漂浮，汉家男儿的味道肆无忌惮飘扬。

朱汀将头转到一边：这群混帐东西，都快被训练成鞑子了！

其余士兵都在匆忙地穿着铠甲，朱汀朝旁边一个卫兵喊了一声，然后又指着放在地上的铠甲道：“你，帮我着甲。”

“姑娘，我……男女有别……”

朱汀大怒，横了他一眼：“军中只有上下级，只有袍泽，无有男女。”

“是，姑娘。”

一件锁子软甲披在身上，外面又罩着一件铁甲。朱汀跨上马背，抽出骑弓，拉了拉，森然道：“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胡吹大气。飞将军、冠军侯玩弓马的时候，他们还没生出来呢！他们屠戮这座村妇婴的时候，以为我大明子民都是两脚羊，今日就让那些辽东野人看看我汉家儿郎的血勇。”

看了看天色，现在是夏季，北京的天卯时就要完全亮开。距离那时，应该还有不足一个时辰。

敌人的骑兵来的甚快，等到朱汀派回老营报信的探马刚走不片刻，就隐约轰隆隆的马蹄声传来。

……

此刻，一支军队在正北方向慢慢地挪来。看旗好也甚为复杂，有一面满清的正黄牛录旗，也有一面蒙古正白旗，但更多的却是汉军正红旗。

黑夜行军，即便是长期食用肉、奶的满清八旗兵和蒙古人，也走得极为艰难，更别说那些整日以白米、青菜豆腐为主食的汉军了。

一骑飞奔而来，马鞍上坐着一个身高大约一米八十的巨型大汉。他身上套着一件白色的皮甲，看他装束，正是蒙八旗军官打扮。

他手中所提的那把大刀宽得跟门板一样。看模样至少有二十斤上下。可以想象，被这一刀砍中会是什么结果：“阿山，已经能够看到明军老营的灯火了，难道你就不能快点？”

声如洪钟，神情中颇是不耐烦。

被他称之为阿山的那人正是领队的指挥官，大约四十出头，同这个巨型大汉比起来，身坯却要小上一圈。此刻的他正坐在马上微闭着双眼假寐。没错，他正是正黄旗牛录额真、满清参将，伊尔根觉罗氏阿山。

作为建州卫最骁勇善战的将领之一，阿山这次随大将扬古利一道入侵明朝顺天府。

建州人弓马号称天下第一，在马上吃饭、睡觉的本事并不弱于蒙古人。在北京烧杀抢掠了这两个月，又是半夜行军，阿山只感觉疲惫不堪，禁不住在鞍上打起盹来。

听到巨型大汉这一声吼，阿山倒是一惊，身子颤了一下，猛地睁开了眼睛。

这个时候，他身后那个叫孔兆的汉军旗军官忍不住呵斥一声：“阿古拉，你就不能小声些。若是惊了马可如何是好，惊了马不要紧，若是吓着了阿山将军，你吃罪得起吗？况且，这大半夜的，难保明军没有派出探马，你这一声吼，让敌人发现咱们的行踪，有了准备。这次偷袭可就要泡汤了。”

说着话，他谄媚地看了一眼阿山：“阿山将军，你说是不是这个理儿？”

那个叫阿古拉的蒙古牛录额真轻蔑地瞟了孔兆那张小白脸子一眼，捏着拳头咆哮道：“有了准备，什么准备，又能怎么准备？就算那样，大不了直接杀过去就是了，如此倒也痛快。你们汉人都是废物胆小鬼。这两月以来，一看到咱们就只知道逃。依我看来，阿山将军根本就不用费这个劲去偷袭。”

孔兆被阿古拉这一声暴喝吓得身子一缩，仿佛小了一圈：“是是是，阿古拉老爷你说得是，咱们汉人就是属兔子的，一冲就散了。不过，老爷你想

想。如果我军这么大张旗鼓地杀过去，保不准敌人就直接跑了，老爷根本就逮不着人杀，岂不是要白跑一趟过不了瘾？”

阿古拉嘿嘿笑着：“这话倒对！”

他狠狠地朝黑色的夜风中吐了一口唾沫，露出雪白的牙齿：“已经好几日没杀人了，我这手可痒得紧啊！”

阿山笑了笑，紧了紧脸，抬头朝远方望去，却见地平线那边依稀灯火亮起。看其规模，应该有一两万人的规模。

明军京营主力，可算是逮着你们了，这两月，你们躲猫猫还躲上瘾了？

老天开眼，正好成全我阿山的绝世功勋。

其实，高起潜经出城一事早在两月前满清南侵略大军统帅阿济格就已经知道了，也动过心思要吃掉这支京畿地区唯一的野战部队。

可惜高起潜这个死太监别的不成，这游击的本事却是登峰造极。这两月以来，京营大军在顺天府的十几个州县兜来转去，死活也不肯同清军沙场对决。转到最后，即便是清兵侦骑四出，竟然也得不到他们半点消息。这支上万人的大军，竟如人间蒸发了一般。

既然高太监如此油滑，他不过来找麻烦，阿济格也懒得理睬。他现在抢劫金银财物都还来不及，自然也不想在京营这群废物身上浪费时间。

尤其是最近一段日子，明朝各路地方军队纷纷朝京城开拨来。虽然明军不足为虑，可清军携带了大量的辎重财物，行动缓慢，真若落进明军的包围圈，要想北归也不是那么容易。

此次清军南侵略主要有政治和经济两个目的。

政治目的是借敲打明朝，树立新朝国威，震慑朝鲜和不肯降服的蒙古部落。

这两年，辽东气候越发恶劣，冷得厉害，这次南下正好抢些过冬物熬过即将到来的凛冬。

如今，既然两个目的已经达到，阿济格就好象一头已经吃饱喝足的蟒蛇，懒得捕食。

不过，也是阿山的运气，前几日却有探子来报，说是已经发现了明军京营主力，巧的是，正好位于距离他一百里的永清县。

肥肉在前，怎肯放过，可阿古拉手头却只有一百来人。

阿济格已经决定要北归了，如今，各路建州卫大军正陆续朝北面的长城关隘开进，走得快的，已经过了长城，进入喀刺沁蒙古地界。这个时候，再调大军来北京最南的永清歼灭京营大军，只怕阿济格不会答应。

第299章无声的骑射

“那么，只能我自己干了！”

很快，阿山就下了决心。立即招集了他所能调动的所有军队，共一千人马，恶狠狠地朝永清扑来。

这一千人中，有一百建州正黄旗旗丁，是阿古拉手中的主力精锐。五十蒙古轻骑，则是蒙古正白旗牛录额真阿古拉的手下。剩余九百轻步兵，则是汉军正红旗孔兆部。

这也是阿山在京城南部地区所能搜集到全部兵力，而京营如果不出意外，应该有一到两万人马。以区区一千人马，要想吃掉高起潜，确实有点难度。关键是孔兆那九百来人在阿山根本就是摆设，派不上什么用场。

其实，汉军旗比起满州八旗来说什虽然不怎么样，可比起明朝边军来说还是要强上一些的。

这个孔兆乃是明朝降将孔有德的一个远房侄子，因为孔有德的关照，这才做了统军大将。此人胆小如鼠，打仗的本事不行，可拍马屁、讨好的手段却是花样百出。在战场上，这个猪队友和他手下的废物汉军自然是指望不少的。

因此，这一仗还得靠一百建州旗丁蒙古骑兵来打。正因为力量不足，所以，阿山决定连夜偷袭高起潜的老营。

以一百五十精锐冲阵，大破数万明军，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拿得出手的战绩。

看着天边的灯火，一想到这即将到手的大功，一向沉稳的阿山禁不住睡意全无，热血沸腾。

他嘿嘿一笑，转头对阿古拉道：“别说你手痒，我不也是。你马上回部队去，为我军开路。如果不出意外，天明时就应该扑到高起潜老营跟前。黎明时分，正是一个人最瞌睡的时候。孔兆。”

“末将在，将军请吩咐。”孔兆继续一脸的谄媚。

阿山：“带好你的部队，别自己先乱了。若不是你们这些没用的包衣汉人，我建州男儿倒就杀到高贼跟前了。”

“是是是，是我等没用，这天黑得紧，又不能打火把，我们不是看不清路吗？”孔兆讷讷道。

很快，阿古拉就回到了那五十骑蒙古骑兵的队伍中。

此刻，蒙古斥候骑兵和阿山的本阵主力已经拉开了十里地的距离。

“汉人废物的大营就在前面，阿山让我们走快些，为大军开道……咦，那是什么？”

阿古拉忍不住叫了一声。

却见，前方的树林里突然出现了一小队明军骑兵，总数大约三十。排着整齐的队型，不紧不慢地朝蒙古人移来。

这突然出现的一幕叫这五十骑蒙古兵顿时一呆，就有人乱糟糟地喊：“敌袭，敌袭！”

阿古拉大怒，一挥手中的大刀，喝道：“这是南人的斥候，冲过去杀光他们，休要走了消息！”

说完，一夹马腹率先冲了出去。

在他身后，五十骑蒙古兵都是沙场老人，自然知道大军若是被敌人斥候发现的严重后果，也都大叫着抽出刀子。

轰隆的马蹄声一刹那在黑夜里响起。

可就在这个时候，那一队汉人骑兵却同时抽出骑弓，拉圆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咻咻”声漫天而来。

冲在最前头的几个蒙古人身上中箭，滚落下马，瞬间被跟在后面的战马践踏至死。

蒙古人大怒，也抽出弓箭，朝前射去。

这些蒙古人不愧是马上民族，弓马异常了得。即便是在颠簸的马背上张弓搭箭，依旧能准确地射中敌人。

却见，白色的羽箭在天空肆无忌惮地横飞，双方冲在最前头的骑兵都被扎得跟刺猬一般。

尤其是明军斥候骑兵走在最前头的那人，更是身中十数箭。可说来也怪，此人中箭之后依旧能麻利地张弓射击，并不像蒙古人那样跌落尘埃，直接了帐。

“敌人身上穿着铠甲，箭射不透，逼上去！”阿古拉立即下令，座下的战马跑得更快。

明朝如今虽然已经彻底衰弱下去，明军士兵也是垃圾中的垃圾。可毕竟是个老大帝国，船烂还有三斤钉。而蒙古诸部穷得紧，铠甲、弓弩也是极其简陋，所以，这一仗刚一开打，双方在装备上就有巨大的代差。

明军骑兵仗着铠甲坚固，中上十几箭依旧是不伤皮毛，而自己人马只要被人射中，立即就会失去战斗力。

只有一个照面，蒙古人就付出了十骑的代价，阿古拉眼睛都红了。

看到蒙古人扑来，对面的明军斥候却不恋战，呼啸一声，拨转马头，绕了一个大圈子，跑到了阿古拉的侧翼。

阿古拉自然不肯就范，毕竟是马上民族，也跟着一转，尾随而至，牢牢地咬住明军斥候的尾巴。

在这过程中，双方一个跑一个追，手中的弓箭依旧在不停射击。

明军终于出现伤亡了，好个阿古拉，手中打刀一挥，直接将一个落到后面的宁乡军斥候砍成两截。热烈的鲜血满天飞舞，溅在人脸上，却是异常滚烫。

仿佛整个夜晚，都像是被浇上了火油，*辣地燃烧起来。

说来也怪，双方虽然都有人战死当场，可从头到尾都没有人发出一声惨叫。都在咬牙承受，承受着身体上那钻心的疼痛，承受即将到来的死亡。

没错，这支伏击阿古拉部的骑兵正是宁乡军斥候。

朱汀落到最后，看到一个手下被阿古拉砍成两截，不为所动。她手中的复合骑弓已经射出去十几箭，只感觉双臂酸软得不象话。

宁乡军斥候骑兵的骑弓得自卢象升，而天雄军乃是靠强弓硬弩起家的，质量比起大明朝工部的制式武器不知道要强上多少。每一箭设出去，蒙古人身上的烂皮甲就如同纸糊的一样，立即被射得通透。

“差不多了，已经彻底地激怒了敌斥候骑兵，再这么跑下去，不但战马，就连人也没力气了！”想到这里，朱汀顺手将骑弓背在背上。

然后一翻手抽出倭刀，故意大叫一声：“快撤退，回去禀告大帅！”

呼啸一声，三十骑宁乡斥候，立即冲进了黑暗的树林之中。
夜很黑，树林更黑。

兵法有云，逢林莫入。更开始一阵对射，蒙古人已经付出了十余条人命的代价。而宁乡军只阵亡了一人，还是死在阿古拉大刀下面的。

自从越过长城，南侵明朝以来，阿古拉什么时候吃过这么大的亏。

愤怒已经彻底冲昏了他的头脑，大声咆哮：“追上去，咬死这群汉狗！”

第300章连枷

刚一冲进小树林，顿时一暗。作为一个作战经验丰富的骁将，阿古拉心中一凛，有种不好的预感，正要去拉缰绳。

就在这个时候，战马突然发出一声长鸣，猛地朝前扑去。

眼前天旋地转，阿古拉不受控制地离鞍飞了出去，重重地撞在一棵树上，直摔得差点闭过气去。

回头一看，眼前的情形让他眼珠子几乎夺眶而出。

只见，一匹接一匹的战马以同样的肢势哗啦地倒了一片，马上的蒙古勇士无一例外地腾空而起，然后拍在地上。

“绊马索！”

没错，这群鸡贼到极处的明军斥候早已经在这片树林里布置下一排绊马索，刚才同蒙古骑兵兜了半天圈子，就为让双方将马速提到最快，然后将他们引到这片陷阱中来。

因为冲刺的速度实在太快，前面的战马一倒，后面的骑兵依旧前赴后继地扑来，顿时乱成一团。

满地都是被战马踩得筋断骨折的士兵，满地都是疯狂挣扎的战马，满满地都是战马悲鸣和蒙古兵凄厉的大叫。

“完了！”阿古拉心中一凉。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一支支火把燃起，瞬间出现的亮光让人眼前白茫茫一片，目不能视目。

“保护额真！”两个失去战马的蒙古兵好生矫健，在地上一滚，就滚到阿古拉身边，将他团团护住。

一人大喊：“额真，快杀出去，否则……”

“突”一声，一支红艳艳的箭头诡异地出现在他的嘴巴里。

原来，敌人的一箭自此人的后脑入，将他的头颅瞬间射穿。

几点艳红的血珠子在空中飞洒。亮得甚至盖过了火把的光线，这一瞬，阿古拉恢复了视力。

可这一耽搁，朱汀如何肯再给这群蒙古人机会。

空气中全是明军骑弓射击时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咻咻”的破空声，这群混蛋和阿古拉印象中那群懦弱胆小，且装备差得跟叫花子一样的明朝边军不同。手中的弓硬得不象话，只要被他们的复合弓射中，几乎没有站起来的机会。

只一瞬间，就有超过二十个勇敢的蒙古骑兵永远停止了呼吸。

这还不算完，只听到明军领头的那个女将厉喝一声：“下马，杀他个片甲不留！”

骑在马上的明军同时抽中腰刀从马上扑下来，咬牙趟过满是热血的土地，，狠狠地将刀子砍进蒙古人的身体。

一时间，满耳都是兵器劈砍进入体的声音。

阿古拉看得明白，这些明军士气和自己的手下肉搏的时候根本就不躲闪，任凭对手的刀子砍着自己身上，依靠身上精良的铠甲硬扛，然后一刀换一刀。

可蒙古骑兵身上的铠甲实在太薄弱，自己砍敌人十刀，人家依旧活蹦乱

跳，而只要中了明军一刀，就永远地站不起来了。

这仗从一开始，蒙古骑兵在装备上就处于整体的劣势。在敌人这种压倒性的力量对比起来，又是贴身肉搏，战况呈现一边倒的趋势。

转眼，树林中，灌木丛里，到处都是木蒙古人的残肢断臂，到处都是明军闪亮的铠甲和让人心中发冷的刀光。

“长生天啊！”阿古拉从来没有打过这样的仗，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

战斗是如此的短促，转眼五十骑蒙古兵就死得七七八八。

幸存的另外一个卫兵大叫：“额真，快杀出去，杀出去呀！阿山将军的大队离我等只有几里，等他一到，咱们就赢了……啊！”

一柄手斧扔来，镶嵌在他的额头上，眼睛立即就直了，半天，才看到有黑色的血顺着额头流下来。

“长生天，保佑我杀出重围！”阿古拉一咬牙，猛地站起来。

可就脚刚一着地，右脚支撑腿却有一股钻心的疼痛袭来，让他背心中立即有一层冷汗袭来。

作为经验丰富的战士，阿古拉自然知道自己右脚的足踝，已经在战马倒地的时候已经被马镫给拉伤了。

这样的情形，显然是再没办法杀出包围圈的。

眼前，手下的蒙古兵已经快要死伤殆尽，只剩一人和一个明军骑兵相互搂抱着在地上滚来滚起，如同两头困兽用牙齿，用指甲相互撕咬撕扯。

一阵轰隆的马蹄声再次响起，抬头看去，却是一个年轻得得分的明军士兵挥舞着手中的雁翎刀想过来拣便宜。

阿古拉即没有躲也没有转身逃走，而是猛地站住，以手中的大刀撑在地上，冷冷地看过去，他甚至还咧嘴冲敌人笑了笑。实际上，人是跑不过马的，更何况他右脚还有扭伤。

看到阿古拉诡异的笑容，那个骑兵一呆。

可就在这个瞬间，阿古拉手中大刀突然离地而起，狠狠地投了出去，瞬间钉进了那个骑兵的胸口。

如同被一柄大锤狠狠地砸中身体，死去的明军士兵被直接轰下马去。

好个阿古拉，就在这电光石火间翻身上了和自己擦身而过的战马，呼啸一声冲出了树林。

一出树林，眼前顿时一亮，却见，前方地平线已是火把的海洋和震天的呐喊声。

如果没猜错，应该是阿山听到这边的厮杀声，索性点燃了火把带着主力赶来了。

阿古拉心中一阵欢喜，“阿山，来得正是时候！”

“快过来，快过来，明军主力，明军主力！”他一边跑一边大声叫喊着，声音如滚雷一般划破夜空。

看到阿古拉冲出树林，立即就有一个宁乡军士兵拉开了骑弓，又有几个骑兵爬上战马想追上去。

朱汀一把拦住那个拉弓的骑兵，厉喝：“这人杀了我两个勇士，交给我！”

话音刚落，身下那匹西域健马就如风一样冲了出去。

她手中不知道什么时候抽出了一把连枷，锤头在空中急速飞舞，舞成一

团黑光。

朱汀的战马本是宁乡军中最好一匹，平日间黑豆、精料、鱼粉骨粉养得精壮，这一跑，只弹指一挥间就冲到阿古拉身后。

“砰！”连枷前端那颗狼牙锤狠狠地砸在阿古拉的背心上。

这颗狼牙锤在挥舞中已经蓄足了势道，力量是如此之大。

只见，阿古拉背心那面钢制的护心镜已肉眼可见的速度憋了下去，而这个高大得像一头猛兽一样的蒙古人甚至还来不及叫上一声，就从战马上跌落下来。

第301章当与袍泽醉卧沙场

突然中了这一锤，虽然身上没有任何伤口，可阿古拉却感觉身体里有一股*辣的火焰腾起，烧得他无法呼吸，也无法动弹。

如果没有猜错，自己已经受了极重的内伤，再无力再战了。

“长生天啊，你这是要抛弃我了吗？”阿古拉心中悲鸣一声：“长生天啊，战死疆场本是我草原男儿的荣耀，可今天你却要我死在一个女人手头，耻辱，耻辱啊！”

眼前有无数金星在闪烁，肺中有热的、冷的、酸的、辣的液体不住翻涌，想咳却咳之不出。甚至连吸进去一口气，也是如此地艰难。

他张大嘴，大口大口地喘息中，什么也做不了。耳边仿佛有一群蜜蜂在飞舞，敌人奔来的马蹄声也仿佛越来越远，越来越细不可闻。

.....

朱汀收回连枷，重新上马的宁乡军骑兵已经奔至她的身边。

一个骑兵提起缰绳，愤怒的战马长嘶着抬起前蹄，就要将地上那个高大的蒙古人踩死当场。

“等等，让我来。”朱汀大喝一声，眼睛里全是煞气：“此人杀我两名袍泽，不亲手结果了他，难消我心头之恨！”

说完，朱汀从鞍上跃下，从容地走到阿古拉身前。

“朱姑娘，不要！”

“姑娘！”

在众人的惊叫身中，朱汀从腰上抽出那把倭刀。然后伸出手去，将阿古拉的脑袋从地上扯起来，让他坐得端正。

说来也怪，阿古拉丝毫没有反抗的意思，就那么耷拉着脑袋坐在那里。

“跌落在地的雄鹰依旧是雄鹰，受伤倒地的勇士依旧是勇士。腾格里啊，将勇士的灵魂带走吧，带他越过千山万水，带他去那开花的草原。”

朱汀一边说着，一边缓缓地将倭刀从阿古拉领口处铠甲的缝隙中刺入，然后慢慢深入。直到手下这具人体软下去。

良久，她回头喝道：“敌人的主力已到，立即割下敌人的首级，悬挂马头，随我杀敌！”

话音落下，她手中倭刀一旋，巨人的头颅跃上半空。

.....

“是！”

此战以三十敌五十，大获全胜，宁乡军斥候营笑逐言开。

“喝点水，养足力气，此战结果如何？”朱汀从阿古拉腰上解下那口大皮囊，喝了一口，发现是酒，索性摘下自己头盔，浇下去给已经全是汗水的脑袋降温。

发现蒙古人的水囊里都是****酒之后，众人都是异常欢喜，都学着朱汀的模样喝上一大口，然后淋到自己的头上。

满天满地都是凛冽的酒气。

“禀告姑娘，我杀了三人。”

“俺干掉了两个鞑子。”

“我一人解决了四个。”

“他娘的，我一个也没落到，刚将鞑子砍翻，就被小七给拣了便宜，倒成全了那厮的军功。”

被称之为小七那个骑兵腼腆一笑：“林家哥哥动作实在太慢，若不是我补刀，还差点走脱了鞑子。要不，等下分一颗头颅给你。”

“谁他娘要你分，前面有的是鞑子，军功只从马上取，用得你假惺惺吗？”

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姑娘，我军阵亡了两个弟兄，都是被这大个子鞑子整死的。至于其他人，都是人人带伤。”

听到手下禀告，朱汀回头朝众人看了一眼，却发现他们身上的簇新的棉甲上横七竖八都是刀痕。有的还翻出了棉絮，有的甲叶已经被砍得吊了下来，哗啦啦地响。

刚才这一阵时间虽然短促，却异常激烈，所有人都大口地喘着粗气。夜色中，人和战马身上都是*的汗光。

前方，敌人来得好快，先前还弥漫成一片的火把的海洋快速地集结在一起，光芒已经前方的夜空照成了半透明。

夏收之后的燕赵大地光敞敞无遮无拦，能很清晰地看到敌人那密密麻麻的队伍。

脚步声繁乱而响亮，在静谧的黑夜中清晰可闻，震得脚下的土地微微颤抖。

“敌人主力来了，而我们也给他们给发现了……大约多少人？”朱汀问。

都是当老了斥候的人，一个骑兵看了看，回答道：“禀姑娘，至少一千。”

朱汀英气勃勃的面容微微一皱，然后展开来：“很多嘛，咱们只有三十。也就是说，一人至少要杀三十人。我没问题，你们呢？”

一个斥候咧嘴笑道：“姑娘你也太高看他们了，以前一说起鞑子，简直就是恶魔。可刚才咱们杀这五十骑，就跟砍瓜切菜一样。看来，无论是建奴还是鞑鞑，也就是这样，没什么了不起啊！”

“对，罗兄弟说得是，没什么了不起。况且，鞑子的骑兵已经被我等干掉了，剩下的都是步卒。咱们可都是骑兵，杀光他们又算得了什么？”

“对，杀光他们！”

朱汀点点头，骑上战马，将手中的倭刀一挥，高声叫道：“诸君，你们身上还有力气吗？”既然已经被建奴发现了，她也没必要在隐藏自己的行踪。

“还能捏死一千个建奴。”

“你们手中的刀还快不快？”

“快得可以剃下一千个建奴的骨肉。”

“你们渴不渴？”

“姑娘，我们已经饮饱了鞑子的酒和热血！”

“不，我却还是****，我手中的刀跃跃欲试。今夜的人血和酒，还不够！此战之后，我朱汀出钱，让你们喝个痛快。”

“姑娘出钱自然是好，不过，姑娘得陪我等醉上一台。”有个斥候大着胆子说。

朱汀咯咯一笑，猛地点了点头：“好，今日先饱餐胡弩之肉，等下若是不

死，当与各位袍泽醉卧沙场，出发！”

说完话，她俯下身去，用刀挑了一顶蒙古人的帽子起来，扣在自己头上。然后，手中的刀挥了下去。

三十骑宁乡斥候自然知道朱姑娘想做什么，同时拣起敌人的帽子戴上，又或者随意地将死人身上的蒙古袍裹在铠甲外面。一夹马腹，战马整齐地迈着小碎步，朝那火把的海洋坚定地走去。

距离天明应该还有不足半个时辰，也不知道孙元是否接到了消息，宁乡军和川军的主力又如何能够到达战场。

朱汀一边不紧不慢地朝前走着，一边想着。

以三十骑对一千建奴步卒，虽说以骑对步有极大优势。可敌人实在太多，蚁多咬死象，这一战若是拖得时间长了，战马没有了力气，只怕大家都要丢在这里。

可做为带兵大将，朱汀却不能显示出丝毫慌乱。

第302章纯粹是浪费时间

“将军，将军！”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将孙元从睡梦中惊醒。

部队已经扎下大营，中军大帐中值守在外面的韶伟猛地从毡子上站起来，看到闯进帐篷里的那个人，低呼一声：“你不是侍侯营的吗，是不是有紧急敌情？”

进来的那个侍侯已经跑得浑身热汗，他喘着粗气道：“前方……前方……发现一支建奴大军，总数约千人，看方向，是奔我们来的，想来偷营。”

韶伟厉声喝问：“可看清楚，确实是建奴的部队？”

斥候：“已经看清楚敌人的旗号，有建奴，有蒙古人，也有汉军。敌人有五十骑兵，其余都是步卒。”

说到这里，斥候吞了一口已经变成胶水一样的唾沫，沙哑着声音道：“不会弄错的，敌人的身形块头都大，应该是辽东人氏，口音也对得上。”

韶伟冷冷一笑：“一千人就敢来偷袭我宁乡军，胆子倒是不小。我马上去禀告将军。”

建奴的狂妄，让韶伟怒发冲冠。他却不知道，实际上，自从天启年建州反叛以来，明朝对建奴作战负多胜少，再加上明朝军队实在太烂。一千建奴主力别说来偷袭几千人的明军，就算在沙场上摆开阵势，面对面较量，要战而胜之，也不是什么难事。

只不过，宁乡军和建奴从来没有交过手，韶伟也不觉得他们有什么了不起。反正看到敌人，无论对手是谁，照打就是了。

刚要转身去喊孙元，却见宁乡军的统帅已经披衣站了起来，然后将一杯凉茶递给那个侍侯，镇定地问：“朱姑娘和其他弟兄呢？”

斥候接过茶水，一口饮尽，这才抹了抹嘴，大声道：“朱娘娘说了，若是她和其他弟兄现在就撤回来，须惊动了敌人。这夜黑得厉害，我军将士黑夜之中不能视物，又措手不及，怕是要炸营的。所以，朱姑娘就带着其他弟兄迎了上去，说是先同建奴厮杀一阵，阻他们片刻，也好让老营的弟兄提前准备。”

“啊，迎上去了！”韶伟吃惊地张大了嘴巴，然后狠狠地用手拍了一个自己的大腿，赞道：“好一个巾帼不让须眉，朱姑娘真好汉也！”

“这个朱汀……”孙元一阵无语，又立即意识到，如果自己不尽快带兵出击，只怕这个明朝剩女要糟。她手头只有三十个骑兵，能派得上什么用处。也只能沿途骚扰，可以阻敌一个时辰就算是不错的了。

若是再有个三长两短，可如何是好？

想到这里，孙元心中一阵火烧火燎，立即喝道：“韶伟，传我军领，擂鼓，全军集合，准备出击。”

又对那斥候道：“你过来帮我披甲，快快快。”

“是。”韶伟也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快步走了出去。

那个侍侯也慌忙过来帮孙元穿铠甲，刚穿好铠甲，外面的鼓声已经震得如雷一般响起来。

到处都是脚步声，到处都是军官的口令声。灯火次第亮开，整个黑夜沸腾起来了。

“建奴一千人马，其中还有五十骑兵，力量不小啊，备马，我去见王允成

将军。”一想到即将面对传闻中天下无敌的满清八旗，孙元还是没由来的一阵紧张。

说句实在话，满清八旗的名头实在太响了。据后人研究的结果得知，当年多尔衮一片石打败李自成主力，入关南下席卷中国时，其中手头也不过十万人马。而真正的满八旗，加一起也才两万多人。可就凭这这么一点微薄的军力，就能让这江山换了颜色。可想，这个时代的八旗军强到何等程度。

不过，也有后后世研究人员说，其实满八旗也没什么了不起，战斗力还是很低劣的。之所以能够在明末打遍天下无敌手，那是因为明朝军队和农民军实在太烂，而八旗军只是其中不太烂的一支而已。

对于这两个结论，孙元在没有真正见到建奴之前也没办法验证，可料敌从宽总是没有错的。

敌人有一千精锐，而宁乡军只有两千，要想以两千宁乡军破一千八旗，在孙元看来，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毕竟，八旗军威名实在太盛，而宁乡军中有超过一般是新兵。

为了保险，他还是决定去见王允成，请他带着川军同自己一起出阵。

川军是天雄军中最能打仗的部队之一，总数在五千之巨，再加上两千宁乡军。对上一千建奴，七比一，应该是能全歼敌军。

穿戴好铠甲，骑上马，宁乡军已经全部起床，排在空地上，正在点名。

“一二三四五六七*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十……”

“报告长官，本队应到一百，实到一百，请指示！”

“立正，稍息，向右看齐！”

……

长期的训练已经让士兵们养成了服从命令的习惯，像这种大半夜的紧急集合，宁乡军在这一段时间的行军中也不知道搞过多少次，一切都显得紧而不乱。

更有炊事团的伙夫们在空地上架起了几口大锅，篝火中，水已经开始冒出白色蒸汽，一个个早已经准备好的干粮被扔进热水，用大铲子一搅，变成黏忽忽的流质食物。

孙元心中急噪，也顾不得再管其他，实际上，军中制度已经确立，需要他这个做统帅的亲历亲为的事情并不多。

他带着几个卫兵，一阵风似地冲出大营，朝远方的王允成部的驻扎地冲去。

不片刻，孙元就冲进距离宁乡军四里地外的王允成老营，这边却是另外一番情形。却见里面也是灯火通明，可队伍却乱得不能再乱。宁乡军突然的紧急集合，在川军中引起了混乱。到处都是叫喊，到处都是光着身体跑来跑去的士兵。

更有人在惊慌地叫着：“建奴来了，建奴来了！”

“敌袭，敌袭！”

这叫声让局面进一步恶化，须臾，就有几处火点腾起来。

愤怒的军官们提到刀不住杀人，大声怒吼：“安静，安静！”

看着这种情形，孙元头皮都麻了，明军的烂他已经早有预料，却不想烂成这样，小小一个动静就让他们吓成这样。这还是号称天下第一的天雄军，

换成其他卫所军队，却不知道又是什么情形。

突然间，一个念头从孙元心中升起：或许今天来王允成这样，纯粹是浪费时间吧？

第303章突然出现的另外一支明军

川军这两月都在学宁乡军的长矛方阵战法，问题是长矛都长达五米，携带颇不方便。

这么多士兵提着兵器在营中乱闯乱跑，跌跌撞撞，有的人嫌麻烦，索性将长矛扔在地上，空中手没头苍蝇似的四下乱涌，眼见着就要不可收拾。

孙元不禁摇了摇头：正如那句话说得好，画虎不成反类犬。王允成要学我宁乡军的战法，给手下弄了这么多长矛。却不知道，现代军队最重要的是纪律。以及士兵在长期训练之后，所养成的对上级军官的绝对服从。至于用什么兵器，并不重要。这种经过现代手段练成的军队，即便是每人拿一根削尖的毛竹，也能完胜装备精良的古代垃圾部队。

想到现在朱汀或许正在和建奴沙场鏖战，孙元心中如同热汤沸腾。当下再不迟疑，扭转马头：“走，回老营去，今日算是白来一趟。”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马蹄声轰隆而来。大约三十来人，马上的骑士都提着鞭子使劲地朝乱军抽去，口中的大骂：“回帐篷去，回帐篷去！”

一条鞭子朝孙元抽来，旁边的一个卫兵伸出手去，“喝！”一声恰恰抓住鞭梢。

那骑兵大怒：“混帐东西，骑马乱跑什么，仔细用军法砍了你们！”

孙元卫兵怒道：“仔细你的狗眼，看明白了，这是宁乡军的孙将军。”

“啊，是孙元吗？”这队骑兵闪开了，就看到一脸狼狈的王允成从人群中骑马走出来。

“见过王将军，正是孙元。”孙元微微一拱手。

“你来得正好。”王允成面容变得铁青起来，他指了指自己的混乱的老营，又指了指宁乡军的营盘，怒喝道：“孙元，看你的干的好事，大清早的擂什么鼓。他娘的，老子的军队都被你弄得啸营了。若是我川军有个好歹，若是那高贼有个好歹，看你如何向卢督师交代？”

古代的军队最害怕的就是炸营，尤其是长途行军和作战期间，士兵们的精神高度紧张，已经到了崩溃边缘。夜里但凡有点风吹草动，就以为是敌人前来偷营。于是，睡得迷迷糊糊的士兵第一反应就是立即逃跑。问题是营中黑灯瞎火，也看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于是，成千上万人相互践踏，甚至提着兵器乱砍乱杀。一支几万人的部队，因为炸营，一夜之间散得干净也是常事。

王允成这人在以前一见孙元就是满面笑容，又是请客又是吃饭，只要孙元一去他的军营，不被灌酒灌到面红耳赤不算完。在孙元的印象中，这家伙就是个老滑头，见人都是一副豪爽热情的模样，可一说到实际的东西，就溜了边，是个不可信任之人。

可今日王允成却翻了脸，可见他怒到何等程度。

孙元心中不耐烦，可这个王允成手握兵符，却不能不按捺下性子，用尽可能简短的话将这事同王允成说了一遍。

然后道：“王将军，咱们也接到了朝廷出并进攻建奴，解围京城的命令。如今，建奴大军就在前面，人数也不多，就一千出头。你我两军合一起七千，正是尽歼敌寇的良机。请快快整顿军队，与孙元一道出兵接战。”

“啊，果然是建奴来了。”孙元这话刚一说出口，王允成身边众人就炸了

锅，齐齐发出一声低呼，面色有些发白了。

天雄军王允成部的川军，普通士兵都是川人和湖广人，但中下级军官却都是土生土长的河北人。后金建奴自天启年起就不断入寇，河北受害尤烈。可以说，这一二十年以来，建奴简直就是河北人心目中一个挥之不去的梦魇。川军普通士兵没有见过建奴，可天雄军的军官们一提到东北野人却都是心中发憊。

军官们的心思，王允成如何不明白，他哼了一声：“朝廷虽然下令我等救援京城，与建奴交战。可是，我等最重要的任务却是平稳地将高贼押解回京，献俘太庙，这才天大的大事。至于其他，某却管不着。此战，若是胜了，自然一好百好。若败，让那高贼乘机逃了，我等也只有抹脖子干净。孙将军，你就不要节外生枝了。”

孙元懒得同他废话，只说了一句话：“看情形，建奴的目标是我们两军。就算我们不出击，人家也会打上门来。”

王允成：“是啊，那是肯定的。正因为如此，我等在应该固守营盘。孙元将军，你我相隔几里扎营，互为犄角。且，三军用命，定然能守住的。你是个能征善战的，难道连这个道理也不懂。”

孙元突然径直一夹马腹朝大营之外走去：“既然王将军不肯去，那孙元我自己去打这一仗好了。”

王允成大急：“孙元，你擅自行动，若是被那建奴给击溃了，咱们两军的犄角之势不是弄不成了吗？若有个三长两短，你担待得起吗？”

孙元哈哈大笑着回头鄙夷地看了王允成一眼：“犄角之势，好生可笑。其实，我并没指望川军的，看看你们这里都乱成什么样子了，只怕到天亮也整顿不好部队。可笑王将军你还想着固守，这种垃圾部队，也想守住建奴的进攻。你们怕后金野人，我宁乡军却不怕。”

王允成气得一阵哆嗦：“孙元，你狂妄！”

可孙元却不再回顾，骑着马走得远了。

一个卫兵小心地问王允成：“将军，可如何是好？”

王允成大怒，狠狠地抽了他一鞭子：“他娘的什么如何是好，队伍都乱成这样了，快快收束好部队，咱们得尽快押着高迎祥逃他娘的。孙元自己要去送死，老子不奉陪。”

“是是是。”众人都忙不迭地下去整顿部队。

川军这一乱，就有些不成样子。王允成折腾了一个多时辰，总算让队伍安静下来。

当下，五千川军押着高迎祥的囚车，丢掉所有辎重，发了一声喊，朝西北方向走去。

建奴大军在正北，他王允成自然要躲上一躲。

这一会，王允成部一反往日一天走十几里路的蜗牛速度，走得极快。

很快，天就亮了。转过一座小山岗，却看到前方黑压压一片人潮呐喊着，叫喊着涌来，烟尘四起，哭声震天，旌旗混乱。

川军以为遇到了敌人，顿时乱成一团。

好半天，大家才发现迎面过来的那支部队打的却是明军的旗号。

王允成大惊，这什么时候又钻出这么一支明朝大军了？

第304章我的鸡我的鸡啊

这群明军明显比王允成部更狼狈，很多人都是半夜被惊醒，然后蜂拥着逃出来的，因为逃得太急，还光着身子。赤着的双脚因为跑了太长的路，被地上的石划得鲜血淋漓。

两支部队在转过小山岗的瞬间猛地撞在一起，显然都被对方吓了一跳。双方的人潮裹在一起，有人向西跑，有人向东奔，乱得不能再乱。

几乎所有人都挤在一起，大口大口地喘息。

也不知道对面这支明军一口气逃了多长的路，王允成看到一个露着搓衣板一样胸膛的赤着上身的士兵直接蹲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呕吐着，另外还有一个士兵已经跑得口鼻中皆沁出血来。

“护着高贼！”王允成大惊，急忙骑马靠拢装高迎祥的囚车。

其他二十多个家丁会意，也都同时抽出兵器。长枪、硬弩将这辆车团团围住，然后大声恐吓着任何一个试图靠过来的溃兵。

高迎祥经过这几月的将养，身上的伤彻底好完全了，但皮肤却显得苍白。因为被挑断了手脚大筋，只能恹恹地坐在车中。

他满面都是乱糟糟的胡须，也看不清本来的模样。

“喂，你们是哪个部分的跑什么跑？”王允成的一个卫兵拉住一个明军大声问。

“建奴，建奴！”那个士兵因为恐惧，面容都扭曲了。奋力挣扎开去，只埋着头不住地朝前走着。

又拉了一个，还是同样的回答。

王允成心中一阵冰凉：“这建奴究竟在什么地方啊，孙元不是说正北方向吗，怎么又跑去西面了？”

从这些低级士兵们口中自然是问不出什么的，他骑在马上，四下查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个高级军官，问个究竟。否则，这么乱跑下去，说不准就同建奴撞在一起了。到那个时候，那才真是万劫不复了。

正在这个时候，却见远处的纷乱人潮中有一匹战马被几个手执雪亮兵器的士兵团团护着，一步步挪来。看这几人身上的穿戴和手中的兵器，都是上等货，如果不出意外，应该是某个高级军官的家丁。而明军本就缺马，能用战马的，至少是千户军官。

说来也怪，那匹战马却没乘客，上面只放了一个小竹笼子，上面罩着一袭青纱，用绳子捆得结实，也不知道里面所藏何物。

王允成提气下令：“靠过去。”

众人护着高迎祥的囚车朝前挪了几步，正好拦住那队人马。

王允成大喝：“你们是哪一部分的？”

见王允成等人挡住去路，那几人一时不防，齐声大叫：“让开，让开，找死！”

川军本就比一般明军傲气，见来人辱及王将军，大怒，同时将弓弩转了方向，只待一言不合，就将这群不开眼的东西射成蜂窝。

那匹战马受了惊，发出一声长嘶，尥了蹶子。

这个时候，笼子里却发出一阵“咯咯”的叫声。

川军等人都是一呆。

王允成：“这是……”

一个家丁：“将军，好像是鸡鸣。”

王允成更是发怔，甚至忘记了自己拦住这匹战马的目的：“好象真是鸡鸣……可是，一只鸡犯得着用战马驮吗？”

正说着话，人群中突然出现一个****着上身的胖子，惨叫一声扑过来，“我的鸡，我的大将军！”

这突然出现的半裸胖子让川军同时吃了一惊，顿时发现这人得不同寻常之处。

却见此人身上横七竖八都是刀伤箭伤，显然是久经沙场的骁勇之士。可惜，这家伙却生得白白胖胖胸口、小腹全是肥肉，稍微一动，就波涛汹涌。

再看他的武官，倒也浓眉大眼，甚是端正。

“这人长残了，却是可惜！”所有人心中都闪过这么一个念头。

“镇抚老爷，镇抚老爷，大将军没事的，没事的。”那队家丁不住地安慰着这个胖子。

“果然没事，太好了，大将军没事。”胖子拉开青纱，笼子里面果然关着一只大红鸡公。

一听那些家丁叫那个胖子是镇抚老爷，王允成等人吃了一惊，万万没想到这个面目可憎的废物居然是镇抚一级的高级军官。

王允成在内心中将这个镇抚喊着废物，却不想，他不战而逃，将来在孙元心目中也免不了得一个废物的评语。

他忙叫了一声，拱手道：“那位镇抚大人，敢问尊姓大名，又是哪个部分的？”

看王允成一行实在气派，那个胖镇抚的家丁慌忙回礼，道：“我家镇抚老爷姓汤，乃是南京信国公府家的三公子，如今正在京营出任镇抚军职。”

没错，这个胖子真是汤问行。见自己的大红公鸡没事，汤问行心情大好，就拱了拱手：“在下汤问行，你们又是哪个部分的。”

在问清楚王允成的来历之后，汤问行“哎哟”一声，神色激动起来：“原来王将军是卢督师麾下天雄军第一猛将王允成将军啊！久仰，久仰！”

另外几个京营的士兵也同时道：“原来是滁州大捷的无敌雄师天雄军的弟兄啊！”

看汤问行如此激动，而京营的士兵们又都是一脸的景仰，王允成大为得意：“原来是京营的汤问行将军，那日在滁州，不过是遇到几个蠹贼而已。咱们天雄军要灭他们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怎么，汤将军也听说过咱们天雄军？”

听到这话，坐在囚车中的高迎祥眼睛里突然射出精光，嘴角带着一丝不屑的冷笑。

汤问行喘着气道：“自然，自然。”动了动嘴唇，想说些什么，最后却轻轻地叹息一声，罢了。

心神突然一阵恍惚，仿佛又回到了那连天的血战之中。那日子虽然过得凶险无比，却是自己这一辈子过得最得劲的日子。

吸了一口气，他摇了摇头，竭力将这个回忆抛之脑后，急道：“王将军，你怎么朝西来了，这本也发现了建奴。监军高公已经下令让大军向东转进，你们现在过去，不是要同鞑子撞在一起了？”

“高公公？”

“司礼监秉笔高起潜公公，这次京营出城与敌接战，就是他的统帅。”

王允成：“汤将军，你们可是遇到建奴了，建奴究竟在什么方向？”

这话一说出口，天雄军诸人都目光炯炯地看着汤问行。这事可关系到大伙儿的生死存亡，说句实在话，遇到农民军，朝廷官军还有一战之力。可对上建奴，那就……大家的心气在这些年朝廷对辽军事的屡战屡败中已经消磨干净了。

汤问行摇了摇头，喃喃道：“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大军昨夜啸营，大伙儿顿时就崩了，然后成千上万人同时向东涌来，现在又和王将军的部队碰在了一起。对了，王将军你怎么跑这边来了？”

第305章身不由己的崩溃

听到汤问行问，王允成也恼火地叫了一声：“昨夜我军得了斥候的报告，说是正北方发现一支建奴大军，总数约千人……我这不也是炸营了吗？老半天，在将部队收束停当，一行朝西而来。你们又是怎么炸营的，可见着建奴的面。”

“啊，有数千建奴……”别人还好，京营的士兵同时发出一声惊恐的大叫，面容显得更是苍白。

原来，王允成部和京营的主力大军撞在一起之后，因为人实在太多，竟走不动了。见王允成和汤问行说话，大家都围过来旁听。

汤问行摇头：“我的真的不知道，真的不知道。睡到大半夜的，就听到远方几十里外好大的喊杀声，于是……于是有人喊了一声‘敌袭’……反正，军队莫名其妙地闹起来。”

“如此说来你们是没见到建奴了，纯粹是自己吓自己。”王允成松了一口气，他是沙场老将军，只一想立即想明白其中的缘由，笑道：“想来你们听到那一阵喊杀声乃是我们天雄军发出来的，却不想反将你们给吓着了。”

说完，他立即叫道：“汤将军，立即让你的军队调头回去，东、北两面都是建奴。实话同你讲，那一千多建奴的目标就是兄弟的老营，那边可去不得。”

汤问行连连点头：“是是是，既然如此，东面确实是不能去的。”

说完，忙对手下令：“回去，都回去。”

一声令下，汤问行手下的士兵都同时转身。一听说东、北两面都有建奴，而且兵力有上千之巨，众人都是心中畏惧，惟恐落于人后。

可京营并不只有汤问行这一营部队，且疏于训练，军纪极差。这一转身，连同川军一道同源源不绝逃来的京营士兵撞在一起。人潮越发稠密，竟再也走不动了。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走走走，快！”远处传来一阵气急败坏的喝骂和轰隆的马蹄声。

放眼放去，却是有大约二十骑手冲过来，手中的鞭子如雨点一样落到下面的步兵头上：“他娘的，堵在这里做什么，再不走，建奴就要过来了！”

看这二十来骑兵的衣甲甚是鲜明，如果没猜错，应该是京营大人物的家丁。

吃了这么多鞭子，下面的士兵抵受不住，大叫一声，有开始动起来。裹胁着所有人马，瞬间朝东面涌去。

“去不得，去不得！”王允成惊得冷汗都出来了：“那边有建奴，那边有建奴？”

开玩笑，建奴是那么好对付的。就算他手下的川军建制完整，遇到一千建奴主力，也只有逃命的份儿，更何况现在已经乱成一团，可谓兵找不到将，将找不着兵。真碰到敌人，也只有俯首待毙的份儿。

可是，眼前的混乱情形，即便是卢象升来此，也是回天乏术。此刻，王允成只能带着几十个家丁护着高迎祥的囚车，身不由己地朝东北方向亦步亦趋挪去。

部队丢光了不要紧，死完了也不要紧，只要高迎祥还在自己手中，这趟

北京之行就算是功德圆满。

现在，王允成开始琢磨，等下若真的碰到建奴，是不是将高迎祥从囚车里抓出来，困在战马上，带着亲卫杀出一条血路。有良马和精锐家丁在手，杀出重围当不在话下，这点信心他还是有的。

昏头昏脑的也不知道走了多长时间，今天的太阳实在太太，京营和天雄军王允成部裹在一起，快两万人了。热得实在难受，从马上升开过去，黑压压的人头上方的空气因为灼热开始微微扭曲变形。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重的汗臭味，所有的人都在大口大口地喘息。

到处都是因为忍受不了暑热脱掉衣裳，扔掉兵器的士兵，很快触目之际都是白花花的*。

一个家丁也忍不住要去扯身上的铠甲，在这么热的天里，身上套着一具铁甲，人就好象是被装在一口烤箱里面。

王允成大怒，一鞭子抽过去，骂道：“找死，脱什么铠甲，建奴就在前面。这么多人，想不被鞑子看到都难。等下咱们可还得靠身上的铠甲保命呢！”

说着话，他又开了囚车里的高迎祥一眼，高迎祥依旧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坐在里面，嘴角的冷笑更浓。

这个表情让王允成很是不快，正要呵斥，身下有人突然悲叫一声：“滁州大战，南京军崩溃、天雄军崩溃；如今，京营崩溃，天雄军继续崩溃。逃逃逃，我大明朝不住地逃，这究竟要逃到什么时候才算是个头啊！”

低头看去，王允成差一点笑起来。却见，先前那个胖子汤镇抚竟然还跟在自己身边。依旧****着上身，使劲地牵着他那匹战马，护着他的宝贝大红公鸡。因为实在他热，身上的汗水如同溪流一样，在上面从一条条黑色的痕迹。

这个汤镇抚，在这样的乱军之中，居然就用来保命的战马让给那只扁毛畜生，真真是不可理喻。

最好笑的是，这家伙吼出这一句之后，竟然双目垂泪。

一想到如今朝廷大军的不堪，王允成突然有些难受，也不笑了：“汤镇抚，形势实在太乱，说不准什么时候就碰到建奴，以咱们现在的情形，怕是敌不过的。还是快快上马，否则，等下战事一起，只怕汤将军就要被践踏至死了。”

汤问行还是含着眼泪摇头：“只知道逃，只知道逃，即便是天雄军也是如此。”

听他将话题扯到天雄军身上，王允成心中有怒气涌起，沉着脸：“汤将军，我天雄军又如何？说话客气点！”

汤问行的泪水终于落下来了：“难道我说错了吗……就我所知道的，敢于在沙场和贼人面对面较量的，大约只有宁乡军吧！和宁乡军比起来，我们不惭愧吗？”

“住口！”王允成大怒，喝道：“宁乡就有什么了不起，孙元那厮狂妄自大，不知道尊重我们这种军中的老人，以后还幻想做咱们天雄军的统帅，就他，凭什么？”

说着话，王允成大声冷笑：“做他的春秋大梦，就在昨夜，这毛躁小子竟然带兵去和建奴决战。他孙元就算再能打，打得过建奴吗？估计，他这次是

再也回不来了！”

第306章两方

“什么，孙元将军……他，他现在在哪里？”汤问行一个激灵，伸手使劲地拉住王允成战马的缰绳。

王允成的家丁大喝：“干什么，干什么，撒手！”

王允成制止住手下：“不要对汤镇抚动粗，汤将军，孙元的宁乡军这次同我川军一道来来京城，正要合为一营。可是，这小子听说发现建奴，就不听军令，带着军队去送死。嘿嘿，建奴是那么好对付的，他这次是死定了！怎么，汤将军认识孙元，也想学他一样冲动不理智？”

“死定了，死定了！”汤问行一颤，身上的伤疤扭结成一团。瞬间，又颓丧地舒展开来，喃喃道：“是啊，谁打得过建奴了。宁乡军虽然能打，可也强不过建奴。”

说完，松开王允成的缰绳，低着头麻木地朝前走去。

“咯咯，王允成，你怕建奴，胆小怯懦，也别将天下男儿都想得同你一般齷齪不堪。”这个时候，囚车中的高迎祥终于忍不住发出冷笑：“孙元孙太初练兵手段天下第一，宁乡军乃是某所见过的一等一的强军。且孙太初智谋过人，他若两一千个建奴也打不过，那才是咄咄怪事。你们两个蠢贼，自要蝇营苟苟也就罢了，却不要将英雄想得如尔等一样污浊无能。”

“住口！”王允成气得一张脸红得像是要滴出血来：“乱臣贼子，你倒同那孙小贼惺惺相惜了，别忘记了，你却是被他给活捉的。”

高迎祥淡淡笑道：“没错，某人确实是落到孙太初手头的，可这是公战，和个人私怨却没有任何关系。某素来最是佩服这种好汉，孙太初敢于带兵同建奴血战，而王允成你却逃得跟孙子一样，难道王将军你就不觉得惭愧吗？”

“碰！”王允成一刀鞘砸在高迎祥嘴上，直将高迎祥砸得满口是血。

可高迎祥却没有叫上一声，只看着王允成不住冷笑。

王允成眼中凶光大盛，正琢磨着该如何折腾高迎祥，反正只要不将他弄死就成。这个时候，又是一潮人浪涌来，一行人只能身不由己地朝前行去。

远方出现一面摇摇欲坠的中军大麾，下面坐着一个太监，正不住尖叫，满面都是惊恐。

如果没猜错，此人应该就是京营指挥官，崇祯皇帝驾前最得宠信的太监高起潜。

刚才这一耽搁，乱军又涌出去好几里路。随着日头越升越高，王允成心中的不安更盛。都这个时辰了，孙元的宁乡军大概已经被建奴给击溃了。

这个时候，建奴的斥候应该也发现了京营，也许就在赶过来的路上吧！最多半个时辰，敌人就要杀出来。

看了看前方蜿蜒的地平线，看着远处那一圈低矮的小丘陵，看着那因为暑热而卷曲的空气，突然间，一种巨大的恐惧从心底升起，竟让他如同掉进了冰窟窿里。

看来，已经到了最后时刻了，不能再耽搁。

想到这里，王允成对手下的家丁喝道：“将高贼从囚车里提出来，捆在马上。等下情形一个不对，咱们就杀出去。无论敌我，敢挡在我们面前的，都逐一砍了。”

他手下有几十个全副武装的骑马家丁，杀出包围圈当不在话下。

“现在就杀出去吗？”一个家丁问。

“不，都是友军，现在动手面子上须不好看。等着，等到建奴大军一来，咱们就动手。”

“将军，我们难道要丢掉部队里的弟兄去逃命？”

王允成一咬牙：“兵丢光了，以后还可以招，但卢督师和朝廷交代下的任务却必须办好。”

“可是将军……那可是五千弟兄啊，都是一个马勺里舀食，从湖广到南京，从南京到北直隶一起流过血的袍泽啊！将军，难道你就这么忍心！”一个家丁的眼泪夺眶而出。

其他家丁也都低下头去。

王允成大怒：“少废话，快动手。”

家丁们忙抹干眼泪，一声喊，将高迎祥从囚车里拖出来，捆在战马上。高迎祥手脚的大筋已经被人挑断，从头到尾都没有丝毫的抵抗。

……

“孙元要阵亡了，孙元要阵亡了……孙将军，你又是何苦呢！以滁州立下的绝世功劳，已经足够让你飞黄腾达光宗耀祖了，遇到建奴你躲到一边不行吗，为什么反要带着军队迎上去？如果……我说如果当初我不管不顾，甚至同父亲翻脸，被逐出汤家，进了孙元的宁乡军做普通一兵。这个时候只怕已经在沙场挥洒热血，为国效力了吧……那才是男儿应该有的人生……”汤问行喃喃地自言自语，麻木地随着人浪朝前走去。

又轻叹一声：“罢了，我如今反正已经这样了，已经是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又想这么多做什么？只要我养的那只大将军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至于部队要去那里，他也不关心，反正终有走到头的时候。

这两个月以来，像这样的移防，溃败他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次，早就麻木了。

建奴入寇京城的时候，京营归大太监高起潜节制，开出了京城。

京营本就是给世家、勋贵子弟混日子领军饷的所在，根本就算不得是军队。因此，六万京营集结在一起的时候，也不过几千。以这点兵力，要想同十万野兽般的建奴打，无疑是飞蛾扑火。

这一点高公公也是看得明白，出城之后，部队索性就开始在京畿地区兜起了圈子，到处乱跑。反正就一句话：什么地方没有建奴，咱们就去哪里。

也是高起潜和京营福星高照，这两个月间，他们竟然没碰到过一个敌人。

为了家族利益，汤问行到京营做了镇抚级的高官。可这样的生活却不是他想要的，只不过汤问行无力反抗，只感觉过得实在没有劲头。只得逆来顺受，就这么过一天算一天。

这两个月以来，汤问行成天吃了睡，睡了吃，体重增加了二十来斤。从一个剽悍的勇士，变成了一个走一步就要喘三喘的胖子。不过，那只叫大将军的公鸡却养得越发漂亮起来，让汤问行内心之中大觉安慰。

但好运气终归有用尽的一天，昨天深夜，就听到远方传来一阵接一阵喧哗。刚才听王允成说得明白，那是天雄军川军部炸了营。于是，不明究里的京营也跟着混乱起来。几千人马丢掉所有辎重装备，一哄而逃，裹胁了所有人盲目地朝一个方向涌去。

这半年的悠闲日子，或者说整个京营的醉生梦死得过且过的日子，已经将从前的那个汤问行心中的豪气彻底磨灭了。这个时候，他竟然感觉心中一阵慌乱，什么也做不了，就这么随着大队人马朝一个方面盲目地跑着，逃着。

还好，在混乱中他还没有忘记自己所养的那只鸡。

.....

也不知道逃了多长时间，背心却传来火辣辣的疼痛，抬头一看，前面是挥舞着皮鞭的督战队。这些人隶属于高起潜的中军，此刻的他们满脸都是热汗，不要命地酬答着前面的溃军，声嘶力竭地大喊：“让开，让开，别挡住高公公的道。”

而汤问行却不不知不觉中挤到了中军大旗下，正好中了火辣辣一记。

汤问行的家丁连忙护着主将，大骂：“瞎了你的狗眼，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人，敢打我家镇抚。”

督战队的人这才认出汤问行来，大惊：“却原来是汤镇抚，你怎么这样？”

“咯咯”一阵尖锐的鸭公嗓子传来，发出这一阵笑声的正是高起潜：“原来是汤将军，咯咯，你怎么连衣裳都没有穿。快过来，到咱家身边来。这他娘实在太乱了，我手下的大将都不知道挤去哪里了。”

汤问行讨好地挨过去，讷讷道：“昨夜炸营，末将正在酣睡，结果直接被家丁从被子窝里抢了出来就逃，来不及着甲，叫公公见笑了。”

实在是太累了，他一边说话，一边张大嘴不住地喘着粗气，汗水雨点一般落下。

“咯咯，太好玩了！”高起潜还在大笑，用手不停地指着汤问行肚子上的肥肉：“你啊你啊，这肚子里也不知道装了多少油水，真真是脑满肠肥啊！这一跑起来，肚子就在呼扇呼扇地颤着，好生可乐。咱家走了半天路，被这群没用的京营混帐气得快炸了肺，此刻一见到你，心情突然好了起来。哈哈，想不到啊想不到，当初那个设计生擒高迎祥的大英雄大功臣，却原来是如此模样。咱家就不明白了，以你这种模样，又是怎么在那死人场上立下大功的。别是冒功的吧？”

说到这里，高起潜一拍脑袋：“哎哟，咱家倒是忘记了，你是信国公府的三公子。家中虽然没权，可别人看在你是勋贵子弟的面上，又或者是贪你家的钱财，将功劳分了点给你。你说，是不是呀？”

这已经是*裸的侮辱了，一种强烈的屈辱从心底升起来。

他突然捏紧了拳头，哑声道：“不是，泗州血战乃是汤问行同孙元将军一道，一刀一枪在沙场上拼回来的。汤问行身上的伤痕，可以佐证。”

看到汤问行扭曲的面庞，高起潜有些害怕了，忍不住在马上闪了一下身子，厉声喝道：“汤问行你要做什么，犯上作乱吗？”

汤问行突然泄了气，低头：“公公教训得是，我不过是一个废人，怎么可能立那样的功劳。”

没错，以前的那个汤问行死了，死了。

太阳还在暴烈的晒下来，世界已经变成了一个熔炉，但远方隐约已有雷声传来。

第307章凤凰单展翅

时间回到凌晨。

朱汀骑着马，带着三十个手下，不紧不慢地朝敌人逼去。

回头看了看身边一脸坚定的斥候，朱汀心中突然一痛。宁乡军一百个斥候骑兵可谓都是她和父亲一手一脚训练出来了，依的也是蒙古骑兵的法子。

作为宁乡军的统帅，孙元并不懂得骑战，所以，索性将骑兵的尽数托付给了朱家父女。日常骑兵但有所需，孙元都非常爽快，要钱给钱，要物资给物资。

作为骑将，朱汀其实还是带这一点私心的。她自然知道，骑兵在一支军队中的地位。可以说，用精华中的精华来形容也不为过。

而自己和孙元的婚姻因为受到孙母的强烈反对，已经蒙上了一层阴影。作为心高气傲的她，自然不肯向孙元母亲低头。但是，此事却不能就此放弃。所以，在训练这支骑兵的时候，她不可谓不用心。也努力为手下争取到极好的待遇，到如今，斥候的装备在宁乡军中堪称第一，已经深深地烙下了她的烙印。

未来，以朱汀在斥候骑兵中的巨大影响力，只怕那孙小贼也得考虑一下不娶自己的后果……当然，我朱汀是非他不嫁的。

前面的敌人大约还剩一千，而经过刚才一场血战，大家都已经累得不成。从天雄军手中得到的复合骑兵弓有好处也又坏处。好处是力量很足，若是碰到如刚才那种仅着轻甲的蒙古人，一箭就能将他们射穿。坏处时，拉弓的时候需要耗费太多的力气。刚才大家都射了几十肩，早已经没多少力气了。就连她，手臂也软得不成。

可是，难不成这一仗就不打了。

建奴的厉害，朱汀自然是知道的。看他们的目标，肯定是宁乡军和王允成部。现在若是撤退，孙小贼没有准备好，这一仗肯定会败的。

如今，我所需要做的就是竭力地阻住敌人的进攻，拖延上半个时辰，等孙元赶来。

敌人实在是太强大了，经过这一战，这些骑兵不知道还剩多少，或许会全军覆没吧？

可惜，斥候骑兵分成了三队。若是那一百骑都在这里，这仗却是要好打得多。

可是，大家听到自己的命令后，却义无反顾地追随着我朱汀。

那么，打吧！

眯缝着眼睛看着前方火把的海洋，朱汀突然感觉心如止水。不滞于物，大概就是现在这种情形吧！

渐渐地，朱汀等人靠近到建奴五十步的距离。

这个时候，借着火把的光线，已经能够看清楚敌人的模样。

这一看，朱汀却是一呆，继而怒火万丈。却见，眼前的敌人大多做汉人打扮，如果没有猜错，应该是登莱之乱是投降建奴的汉军旗。至于真正的建奴，天实在太黑，也看不清楚有多少。不过，人群中还是依稀能够看到一两个蓄着金钱鼠尾头发的蛮夷。

“这群汉奸，遇到我朱汀算是你们背运！”

建奴大军的队伍倒也排得整齐，因为都是步兵，行进速度也不快，但步伐声却仿佛连成一片，夹杂着甲叶的哗啦声响，叫人听得心中一凛。

看到朱汀等人穿戴着蒙古骑兵的装束，一时间失去了警惕。就有人喊：“可是阿古拉回来了，刚才你们可是遇到了汉狗，如何了？”

见敌人没有防备，朱汀心中喜悦，猛地一夹马腹，如离弦的箭一样冲了上去，厉喝：“动手！”

说时迟，那时快，朱汀已经奔至建奴军阵之前。

就在这一瞬间，她突然一拐马头，平平地从敌阵边沿掠过。手中已经粘满人血的倭刀放置在马颈一侧。

这个时候，她也沒多少力气同敌人厮杀，只能依靠马力。

清兵没有想到冲在最前头的居然是个女子，也没想到这一小股归来的骑兵竟然是敌人。想要提起兵器招架，却为时已晚。

朱汀锋利的倭刀瞬间割断一个汉军旗士的喉咙，马速和利刃带得他原地转了半圈，待到扑地，伤口处的鲜血才如同喷泉一样标出来。

几乎什么也不用做，只需紧紧地握住刀柄，然后奋力将刀刃伸出去就是。奔跑的骏马自会带着倭刀，将所遇到的一切割成两截。

鲜血飞溅，残肢断臂跃上半空，在清军大阵前镶嵌出一道红色的人肉裙边。伤者在地上辗转哀号，但朱汀已经无暇顾及他们，只不住地朝沿着这掉人肉的边沿朝前冲去。

“走，快快快！”朱汀不住大叫：“不要停，不要停！”

骑兵的优势在于机动，若是停下来，三十骑立即就会被敌人的人海吞没。只有跑起来，才能不断地让建奴流血。

有样学样，其他骑兵也跟着她将马刀摆在马颈一侧。

眼前，仿佛起了一堵刀墙，闪亮的马刀如同犁铧一样向前。你躲过一把马刀，接下来还有第二把，第三把，第三十把……

朱汀冲在队伍的最前头，她头上帽子已经掉了，头发也散了。黑色的长发在空中飞舞如旗，右手倭刀奋力地伸出去，雪亮耀眼，就如同那展开一只翅膀的凤凰。

在这种不间断的打击下，被吹嘘为满万不可敌的清军如同泥塑木雕一般被轻易地砍翻，被奔腾的马蹄踩倒。

黎明前乃是一天中最黑暗的时分，但清兵的火把却将整个世界都照亮了。

不知道是谁手中的火把点着了荒草，以及收割后堆放在地上的麦桔垛。南来夜风劲急吹来，野火燎原，清军士兵混乱地拍打着身上地上的火焰，阵形已经松散。

这支部队绝大多数是正白旗汉军，战斗意志比起正宗的满八旗本就差了一个级数。自从南侵以来，就没遇到过象样的抵抗，这养成了他们骄横自大的心理。一遇到如此情形，顿时就乱了起来。

“是敌人，是敌人！”

“明军，明军！”

清军大喊着，惨叫着，四下乱跑。

他们定睛看过去，几乎所有的敌人马头两侧都悬挂着一颗血淋淋的脑袋。这些首级都是宽额平脸，再看发型，正是蒙古人。难道说，阿古拉他们

已经死了，死在这群明军骑兵手头？

朱汀也数不清楚自己的倭刀已经切断了多少条脖子，割坏了几面盾牌。战马的速度是如此之快，右手手腕也因为剧烈的震荡酸软不堪，仿佛已经没有了知觉了。

她也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长时间，可就在这个时候，手下突然一松，却原来，她已经脱阵而出了。

不敢停留，又奔出去三百步，朱汀才停下来。

战马和人一样，也会累，也需要休息回气。再说，骑兵冲刺，也需要预先拉开距离。

看着乱跑乱叫的敌人，朱汀银铃般的笑声响起：“如何？”

“过瘾，过瘾！”三十骑奔到朱汀身后，齐齐纵声大笑。

“可想再杀上一阵？”

“想！”

朱汀伸手拍了拍身下的战马，却摸到了一手的汗水。这匹骏马已经在微颤抖，显然已经没多少体力了。

“诸君，再冲上两阵，孙将军和他手下的袍泽弟兄就应该赶到了。只不过，我等人数实在太少，战马也要脱力。这一阵下来，却不知道还有多少人能够活下去，或许下一刻我朱汀就会战死。只怕，与君同醉的承诺无法实现了。”

说完话，她从一个士兵腰带上扯过来一囊马奶酒，仰天狠狠大喝了一口，然后扔给下一个战友：“不过，为了给我宁乡军争取时间，我们的牺牲却是值得的。来，喝酒。”

“为了宁乡军！”

“为了宁乡军！”

所有人都拿出从蒙古人身上缴获的马奶酒，大口大口地饮着。

“杀！”朱汀又挥了挥倭刀。

“杀！”其他斥候都将没有喝光的酒朝自己的头上淋去，然后狠狠丢在地上。

三十骑，又开始从容镇定地朝清军靠去。

建奴沉闷的牛角号吹响，这是列阵的号令。

一通忙乱之后，燃着的野火渐渐地小了下去，眼前开始昏黑。

火光中，阿山地站在军旗下忍不住摇了摇头。

敌人人不多啊，也就三四十人模样，我军可有数千。阿古拉怎么回事，难不成就是死在这群明军骑兵手头？这个废物，枉生了那么大的个子！

阿古拉的蒙古骑兵都丢光了，如今的清军全是步兵，失去了机动力，只能任由这一小队明军在阵前奔驰，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真真是叫人没个奈何啊！

什么时候明朝京营的骑兵厉害在这样，如果京营的士兵如此能打，怎么可能还像兔子一样被我大清军队撵得像灰孙子一样满世界乱跑？

不可能，不可能。

其实，要想消灭这三十个敌人并不是什么难事。只可惜，这三十人刁滑得紧，只不停地站阵前掠过，死活也不肯直接冲阵。刚才这一次进攻就收割了二十多条士兵的生命，如此再来上几回，零敲牛皮糖一样不停给我大清的

勇士放血，这阵也不用打了。

看来，敌人带兵的骑将倒是精通骑战，是个有意思的对手……嘿，对手还谈不上，只不过是一个有意思的人而已。

这队明军京营的骑兵实在太少，要对付他们倒是不难。当然，如果他们有一百人马，我阿山估计会吃败仗的。

第308章天亮了

没错，阿山确实是将朱汀等人当成京营的明军了。

在之前，他已经得到探马报告，高起潜的京营就在这一带活动，他也动了心想灭掉这支守护北京的卫戍部队，在功劳簿上为自己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可惜这死阎贼胆小如鼠，找了好几天，死活也寻不到他。

可好运气就在昨日降临了，有斥候来报，一支明朝大军出现在正南方，分成两个部，加一起有七八千人马。

这就对了，据阿山所知，出城作战的明军京营正好有七千人。于是，他就兴冲冲地带着大军连夜奔袭。

却不想，在半路上遇到这么一支明军斥候，就连阿古拉也死在他们手上。

看来，这三十人应该是高起潜的家丁。否则，战斗力不会强悍到如此地步。

作为一个能征善战的大将军，阿山这一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场战争。从他记事起，就在不停地杀人，杀汉人，杀明军，杀蒙古人，杀高丽人，什么样的情形没遇到过，面对朱汀的骑兵冲击，他还是有强烈信心的。

只不过，这战得尽快解决。若是拖延下去，京营得了消息，说不定就会逃了。到时候，自己岂不是白忙一场？

阿山终于下达了直朱汀骑兵冲阵以来的第一个命令：“正黄旗甲士组成督战队，若有临阵退缩者，杀；扰乱军阵者杀！”

“刀盾手例于阵前，长枪手随后！”

很快，他轻率的那五十个满州白甲就提着刀子在乱军中一通砍杀，总算将秩序整顿好。

这个时候，朱汀的骑兵已经滚滚而来。这一次，朱汀选择的方向是建奴的侧翼。

看着清军阵前的如墙的盾牌和闪亮长枪，缩得像个乌龟，朱汀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其实敌人这样的布置已经在她的预料之中，以步破骑，来来去去就是刀盾在前，长枪在后的几招。这一套，宁乡军玩得很溜，朱汀自然十分熟悉。

两百步，一百五十步，一百步……

眼见着两军就要接触。

朱汀突然收了刀，下令：“弓箭准备。”三十把复合骑弓大张……

“预备……放！”

两军相距只有五十步，而清兵的队型又是如此密集。

宁乡斥候骑兵坐在马上，居高临下，也不用瞄准，只要将箭放出去，就能轻易射中目标。

“咻咻！”

天空中突然出现嗡嗡的锐响，几乎是来不及抬头去看，羽箭就落入人群之中。

好强的弓，好快的速度，好短的距离。

人潮中的清兵惊恐地瞪大了眼睛。

“举盾，举盾！”

但后面的清兵却无遮无拦。

血花四下飞溅，有人在喊，有人在惨叫。

得白天雄军的骑弓力量奇大，三棱破甲锥轻易地穿透清军身上的棉甲，嵌入人体。

这种三棱箭最是恶毒，一旦被射中，伤口大体上是方形的窟窿，伤口各侧无法相互挤压达到一定止血和愈合作用，而且，这种伤口无法包扎止合，只能不断流血而亡。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声号角响起，清军大阵突然朝前移动。

宁乡军斥候骑兵正在敌人大阵侧翼掠过，被拉成一条长长的细线，一时间，想要拨转马头却甚为艰难。

只一个瞬间，两军就靠在一起。

“嘭啪”声不绝于耳，那是被战马冲断的枪杆子。

接着就是盾牌撞击*，大刀和斧头砍中铠甲的闷响。后排长枪刺马，前排盾牌保护，刀斧手砍落马的骑士。

这一次接触，清军占到上风，而朱汀部却受到重大挫折。

只来得及射出一轮箭，宁乡军骑兵就随着战马滚落在地。出现在他们面前是从盾牌缝隙里伸出来的长枪、大斧。而他们手中却只有一把马刀，有的人甚至只有一把骑弓。

不断有人倒下，可却没有人发出哪怕一声痛呼。

“受伤的人不要忙着死去，再站上片刻，阻敌人片刻，为活着兄弟争取时间！”一个落马的骑兵奋力地站起来，高声大喊。

几把大刀砍在他身上，好在宁乡斥候身上的铠甲精良，一时间却死不了。

他大笑着，伸出手去死死地抓住砍来的刀子。

这个时候，一面盾牌挥来，将他击倒。

还没等他站起来，胸口又中了一击铁锤。

一口黑血吐了出来，他眼神涣散了，突然露出一丝笑容：“兄弟……我没办法再坚持了……”

“咻咻！”弓弦响起，回过神来的清兵也开始射箭了。

不断有战马和骑士被射得浑身是箭跌落尘埃。

……

“哗啦！”

“当！”

“碰！”

倭刀划破一个清兵身上的铠甲之后，朱汀手一软，那把花了二十两银子的神兵利器终于折断了。

一个长枪手看到便宜，“喝”一声刺来。

说时迟，那时快，朱汀一把抓住，借着马力将那人扯出阵来，扔在地上。

但手臂也被战马巨大的力量扯得仿佛要断掉。

这个时候，阿山已经走到刀盾手之后，立于长枪手之中。作为军队统帅，作为曾经的满州白甲精锐战士，每战都习惯冲锋在前。时间已然紧迫，再耽搁，明军京营主力就要逃了。得尽快解决掉这队讨厌的苍蝇。

他已经看清楚朱汀的模样，不觉一呆：这竟然是个女子，力气还如此之大。看来，汉人戏剧中的花木兰、穆桂英确实是存在的……巾帼不让须眉，真是一个勇士啊！

对于勇士，最高的敬意就是在战场上杀死她，收割她的头颅。

他飞快地抽出挂在腰上的双刃手斧，深吸一口气，看似低矮的身躯如同瞬间涨高了两寸，手臂一舒，一团黑光旋转着破空而出。

“姑娘，小心！”一个宁乡骑兵瞬间冲来，拦在朱汀身前。

听到这劲急的破空声，朱汀下意识地夹了一下战马，猛地冲前一步。与此同时，她抽住连枷，砸在一个刀盾手的额头上。

“呼！”面前一松，朱汀第二次和清军脱离接触，与敌分开。

这个时候她回头看去，先前叫自己小心的那个骑兵一动不动地坐在战马上，心口上正镶嵌着那把双面斧。

然后，就被不断前移的敌人吞没。

朱汀的眼泪沁了出来。

她仰起头，想让眼泪流回去。

作为一军之将，她不能软弱，绝不！

这一抬头，却看到天上已经亮开，朝阳的霞光将云朵染成变化万千的红色。

大红、橙红、玫瑰红、绯红、紫红……

“天亮了，多美的清晨啊！”

第309章我朱汀战死于此

回头看去，自己带出来的三十骑斥候只剩十来人，其余都没在刚才这一阵。

活着的人几乎人人带伤，身上的铠甲也被砍得破烂如缕，有血不断从缝隙中渗出来。

说来也怪，朱汀身上却是毫发无损。这是因为她贴身穿着一件索子甲，外面还套了一口棉甲，在冷兵器战场上，只要不碰到重兵器，几乎是刀枪不入。

当然，外面那件棉甲也烂得不成模样。

朱汀知道大家都没有力气了，道：“天已经亮了，我军应该已经出动了。这白天打仗，咱们宁乡军可没慳过谁。各位袍泽，今日就这样，剩余的事情就留给长矛手和火枪手吧，总不可能咱们将功劳抢光吧？走，回去！”

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是极，姑娘说得对。若咱们将建奴都杀光，连口汤水都不留给兄弟部队。回去之后，还不被那些夯货给骂死？”

又有人骄横地冷笑：“抢光又如何，咱们可是宁乡军精锐中的精锐，头一份儿的，谁敢诋毁？”

“对头，说得好！”众人又同时一声大笑，但笑声却沙哑下去。

这支骑兵乃是朱汀一手一脚练出来的，任何一支军队都有自己的性格。因此，他们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第一任长官朱汀的骄傲和不逊。

“杀，杀，杀，杀！”对面的建奴不住地大吼着开来，速度也快起来。

眼见着就要再与宁乡斥候接触。

朱汀笑了笑，她知道人马都已经累了，却是再也没办法打了。

笑罢，一转马头，就要离开。

可就在这个时候，战马却悲鸣一声倒了下去。

朱汀措手不及，竟一头摔了下去。

“姑娘，姑娘！”众人大惊，同时大叫。

可仿佛是得了传染病，其他人的战马也都不停悲鸣，次第趴了窝。任凭主人如何抽打，死活也站不起来。

朱汀刚才摔在地上，手掌被磨破了皮，有鲜血沁出。

她低头看去，自己心爱的战马口吐白沫，大汗淋漓地颤个不停。

原来，连续三场战斗，冲锋，冲锋，不停地冲锋，再加上战马已经半天没有喝水，却已经被跑废了。

先前清兵在宁乡斥候骑兵手头吃了不小的亏，虽说斩杀了十几个敌人，可自己也付出了上百人人的代价。最麻烦的是，还被敌人迟滞了一个多时辰。可以说是，军心士气沮丧到了极点。

如今，见敌人的战马一一倒下，所有清兵都发出一声欢呼：“汉狗的战马废了，杀光他们！”

这一喊，跑得更快了。

阿山骑在马上面如沉水，这三十来个骑兵实在是麻烦，就因为蒙古骑兵被他们干掉，这才眼睁睁地看他们骑着马在自己阵前耀武扬威，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不过，这些混帐的汉狗也是乐极生悲，竟将战马跑废了，真是老天有眼啊！

这个时候，阵中有人高喊：“京营的弟兄你们听着，你们已经没力气跑不脱了，快快跪地投降吧，或许还能保住一条性命。”

“京营的弟兄们，你们都是一等一的悍卒，为明朝卖命不值得的。我答应你们，只要你们投降，立即就能做我的家丁，不用像其他人一样做奴隶的。”

喊话这人正是汉军正红旗将领孔兆。

这厮打仗的时候一直躲在人堆里，现在却想着要招降这十几个强悍得不象话的明军，扩充实力。

这厮耍起小聪明来真是一套套的。

阿山心中不屑地冷笑起来。

听到孔兆的喊话，对面那十几个汉军中有人大声喝道：“呸，放你娘的狗汉奸屁。爷爷不可是京营的废物，爷爷是百战百胜的宁乡军！”

“呸，狗汉奸，不要祖宗的畜生！好好一个人不做，却要当别人的包衣奴才！”其他几人也齐齐地大骂一声。

听到这一声骂，汉军旗的士兵下意识地将头低了下去。

“宁乡军……没听说过啊……”阿山一愣：“这支军队挺能打的！”

朱汀回头看了看手下：“还能走吗？”

一个士兵摇了摇头：“咱们厮杀了三场，早就没力气了，又如何跑得脱？”

“没错，今日怕是走不掉了。”

听到他们说，朱汀才发现自己身上又酸又软，若想跑着逃回去，怕是一没有任何可能了。而且，眼前的建奴才都大张着弓弩，人又如何跑得过弓箭。

“看来，是真逃不掉了，那么，就战吧！”朱汀嫌身上那具破烂的铠甲实在太碍事，唰一声扯掉，露出亮闪闪的索子甲。然后将袖子卷到胳膊处，露出修长的手臂，从一个士兵手中接过一把雁翎刀，挥了挥，大叫一声：“与诸君等同仇敌忾，乃是我朱汀这一辈子最快乐的事情。今日……”

她吞了一口已经变成胶水，散发着青铜味道的唾沫，高喊：“京师，朱汀，战死于此！”

其他士兵也同时向朱汀一拱手，撕掉身上破烂的衣甲，露出嶙峋的胸膛。

赤红着脸，圆瞪着眼。

“陕西米脂，游涛，战死于此！”

“山西，太原，周百方，战死于此！”

“河南，南阳，李亚年，战死于此！”

“河南，洛阳，王惊蛰，战死于此！”

……

一群人咬着牙，呐喊着，用有些趑趄的步伐朝清兵冲去。

这已经是他们身上最后一丝力气了。

越来越快，越来越快，越来越快。

……

“真是一群虎贲勇士啊！”阿山感慨一声：“若是天下的汉人都有如此血性，我建州卫还有活下去的可能吗！”

说着话，他大喊一声：“张弓，瞄准，让我们送好汉一程！”

有清兵军官下令：“目标正前，方位两指，放！”

“咻咻咻咻！”

上千支羽箭破空，在最高处微微一顿，然后迅速落下，暴雨一般插在两军之间的空地上。

这是清兵在****准心。

“目标正前，放低两指，预备！”

.....

“沙沙沙沙！”朱汀还在飞快地跑着，感觉肺中像是燃起了一场大火，竟是吸不进半点空气。

而心脏跳得好象是要从口里蹦出来一般。

这是最后的时刻，今日必死无疑。孙元小贼，你会为我哭泣吗？

死生阔契，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和你这个小贼慢慢变老是再没可能的了。

孙元，来世再见。

第310章如墙而进

朝霞已经收了光芒，阳光开始变白，白得灼热。

头顶是瓦蓝得近乎透明的天空，天彻底亮了。

这是最后的时刻。

说来也怪，清军士兵仿佛也感染了这十几个宁乡军视死如归的悲壮，一时间竟没有人发出一点声音。

“砰砰砰砰……”突然间，一阵鼓声不合时宜地响起。

这鼓声声音不大，显然不是军中用来传令的羊皮夔鼓。应该是……西北的小腰鼓吧……而且，这节奏也显得异常欢快，在烈日如钢，血肉横飞的战场上是如此的突兀。……

“放！”

上千支箭同时飞上天空，但那尖锐的咻咻声却还是没办法将鼓声掩盖下去。

“砰砰砰砰……”依旧在俏皮地响着。

朱汀突然停了下来，大叫一声：“停下来！”

然后仰天倒了下去，张大小嘴无声地笑了起来。

“噼里啪啦！”敌人的羽箭落地，擦着她的耳朵****黄土之中。

因为朱汀等人突然停下，清军这一阵齐射又落了空。

所有的宁乡军斥候都站住了，转身朝鼓声方向看去，面上都带着狂喜。

阿山：“怎么回事，鼓声哪里来的？”

“将军，看那边！”一个卫兵大叫着伸出手指着正前方。

却见，前方的地平线上，在白亮亮的阳光下，有一个十二三岁的童子孤零零地走来。

他腰上系着一口陕北腰鼓，双手各执一根小鼓锤，啪啪啪地敲个不停。

“一个童子而已，他娘的，你们发什么呆？”阿山大怒，正要在大声呵斥，可接下来的一幕却叫他瞬间瞪大了眼睛。却见，在童子身后，地平线上又升起了一面黑色旗帜。

再接着是旗下的一顶头盔。

再接着是一片移动的森林，那是什么样的森林啊……不，那是如林的长矛，密密麻麻，数之不尽，如同突然袭来的乌云，瞬间将地平线占满。

整齐的脚步声已经可以清晰感觉到，大地似也在这脚踏实地的节奏中微微颤抖，并荡漾出片片银光——那是敌人身上铁甲的光芒。

“轰隆！”

“轰隆！”突然，人潮中冲出来两队，各三十来骑兵，如同两个的钳子，瞬间展开。

……

“明军主力！”阿山眯缝着眼睛看着刚从地平线上涌出来的那一支军队：“没错，绝对是，你看敌人的装备，再看看他们的军纪。不错，非常不错，此次南来，总算是遇到了一个象样的对手了。”

没错，如今的宁乡军的装备已经大大地高出普通明朝军队一截。孙元这人是爱财，可他也知道在这种乱世中，金银只不过是死物，只有军队才是自

己赖以安身立命的基础，才是自己最珍贵的财富。

因此，上次滁州大战以后，战场上所缴获的器械和兵器都让工匠出新锻炼过，毫不吝啬地装备到士兵身上。至于在泗州所得的财物，也大多花在军备上。

如今，除了兵器，宁乡军基本能够做到每人一套簇新的棉甲。军中小旗以上军官，还都装备有铁甲。

相比起叫花子一样的明朝卫所军，他的部队可谓是全身钢铁，武装到牙齿了。

在烈日的照耀下，钢铁潮流初具雏形，看起来颇具威势。

孔兆面容有些发白，这个胆小鬼抖瑟着嘴唇：“阿山将军，敌人装备很好，人马又数倍于我。这究竟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以前怎么没听说过，不可能，不可能……”

轻蔑地看了这个汉军旗的将领一眼，阿山冷哼一声：“大约是刚才那几个骑兵口中所说的劳什子宁乡军吧，这次他们应该是得了明朝狗皇帝的圣旨，进京勤王的。人马数倍于我又如何，咱们建州勇士以一挡十，什么时候怕过懦弱的南人？”

说到这里，他冷笑起来：“前番我们决定突袭的明军京营，不也明知他们有七千人马，而我手头只有一千人……嘿嘿，打仗这种事情，讲究的是士卒的勇气和统帅的手段。若是靠人多，明朝也不会将辽东丢个精光。你们明人在辽东的人数可是十倍于我们女真，最后不也做了我等的奴才？”

孔兆忙讨好地一笑：“是是是，将军说得对，咱们汉人都没用，只配给爷做奴才……不过，咱们的骑兵刚才可都是丢光了的。如今，南人大军前来，别的不说，刚他们新加入战场的六十骑就够咱们喝一壶的。”

这句话戳到了阿山的痛处，他脸色一变，“啪”一声一鞭子抽到孔兆的脸上，喝骂道：“卑贱的奴才，爷也不知道先前究竟是怎么着，阿古拉的骑兵竟然被人给吃掉了。估计是那蠢货中了南人的诡计。若是爷的五十骑还在，哪里容得汉狗猖狂？最后又如何，刚才这一队汉人骑兵不也差点被爷吃掉了？”

孔兆面上中了一鞭，立即红肿起来。偏偏他又不肯喊痛，一脸苍白，忙不住拱手：“将军饶命，将军饶命，你就当我是一条狗满口胡柴，你就让小人刚才口中喷粪。”

神情又是可怜又是谄媚，又是惊恐。

看到他如此讨好自己，阿山心中更是恼怒。这条狗一样的人物已经不能称之为人了，一看这混帐狗汉人的脸，老子就好象吃了一只苍蝇，恶心死了。

看到阿山不怀好意的脸，孔兆缩了一下脑袋，指着前方尖叫：“阿山将军，南人，南人人……进攻了！”

“什么南人，是汉狗。”

“是是是，是汉狗。”

“你不也是汉人？”阿山冷笑：“孔兆，你骂你自己是狗？”

孔兆：“小人可不是汉人，小人乃是女真勇士的包衣奴才，可比汉狗高贵多了。”

“真是个贱人。”阿山被他的无耻弄得笑起来，然后回头看去，却见，刚才出现的那支军队出动了。

走在队伍最前面的那个十一二岁的童子还在不住地敲着腰鼓，随着那俏皮的鼓点，敌人将长得出奇的长矛扛在肩上，排着整齐的步伐，从容地推进。

脚步声不大，可因为实在太整齐，一时间，“沙沙”声满天满地而来，竟将所有的声音都盖住了。

突然间，阿山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心中竟然有些发颤。

恍惚中，前面的明军已经化成一道金属大墙移来，虽然异常缓慢，却不可阻挡。

第311章射击如同石沉大海

自从一赶到战场，孙元看到躺在地上的朱汀，看到满地的箭雨，一颗心就提到了嗓子眼上。他一抖缰绳，就要冲上去。

这个时候，朱玄水反而一把将他的缰绳拉住，沉着脸摇了摇头。

孙元猛力地挣扎着，可他又如何能够从朱玄水这个内家拳大方家中挣脱，忍不住怒目以视，张开嘴就要骂。

朱玄水低声喝道：“孙元将军，我就汀儿这么一个女儿，不比你更担心。可大敌当前，却不是你我儿女情长的时候，别忘记了，你是这一支部队的统帅，你一旦乱跑，军队怎么办，这仗还打不打？”

他这一声低喝，让孙元瞬间清醒过来。是啊，自己的手下大多是步兵，尤其是这种火枪长矛方阵，讲究的是徐徐推进，讲究的是绝对纪律。若是自己一跑，大家跟着自己乱哄哄地冲锋，这仗也不用打了。

深吸了一口气，瞬间冷静下来。手一挥，六十个斥候骑兵分成两队朝前冲去。

孙元冷笑道：“敌人总数一千左右，其中正宗建奴应该有百余人，其他都是汉军旗。卢督师曾经说过，建奴才是我大明的心腹之患。还说，对东北用兵，我朝就没打过一场正经的胜仗。一触即溃，一溃如注，嘿嘿，我大明的军心士都快丧失殆尽了。可我孙元不服，我宁乡军不服。自我开始练这支军队以来，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同辽东野人较量一番，如今，机会到了。就要我秤一秤女真人的分量吧！”

朱玄水点点头：“男子汉大丈夫，只要在这样的国战之中才算是活得有意义的。”

说话间，那童子的腰鼓还在劈劈啪啪地响着。

六十骑斥候轰隆地奔至已经累得瘫倒在地上的骑兵战友身边，同时伸出手：“兄弟，上马！”

“兄弟，你们的任务已经完成，接下来的仗，看我们的吧！”

同朱汀一道血战了一整夜的骑兵们都****着上身坐在地上，看到主力部队赶到，都咧开了嘴呵呵地笑着，“什么接下来的仗看你们的，当老子是外人？”

“哈哈，对对对，咱们可都是朱姑娘练出来的骑兵，咱们这一次可算是打出威风来了！”

朱汀站起身来，翻身上了一匹战马，闪电一般奔回阵中。

看到她终于平安归来，孙元终于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忍不住伸出手去：“汀儿，你可好？”

朱汀却将手缩回来，正色道：“大战在即，不是说这些的时候。”

孙元点点头：“朱姑娘，昨夜遇到这队鞑子的时候，你就该回来报信。冲锋陷阵，可不是你的责任。”

朱汀：“来不及了，这群建奴明显是冲着我军老营去的。我军不擅夜战，又多是新兵，怕到时候会炸营的。就算侥幸能够扛住，谁也不敢肯定王允成部会乱成什么样子，到时候若是走了高迎祥那个巨寇，孙元你又如何向朝廷交代？”

孙元只叹息一声，是啊，宁乡军在明军中待遇也算是好的，三天至少能

吃上一顿肉。可即便如此，军中依旧有八成一上的士卒害了夜盲，天一黑就目不能视物，只能扎营安歇。这样的情形，在明军其他部队中更为严重。

所以，当初因为斥候骑兵大多需要夜间警戒，孙元挑选骑兵的时候，将夜视力当成第一要素。平时也是每日都能吃肉，算是给骑兵搞了一个小小的特殊化。

的确，正如朱汀所说，如果建奴夜袭，自己只怕什么也做不了，只能让士卒守好营盘，等到天明再说。至于王允成，孙元对他和他手下的部队没有任何信心。若是高迎祥乘乱走脱，这样的后果让孙元不敢想象。

被朝廷一撸到底都是轻的。

可以说，朱汀拯救了他孙元的前程。

孙元心中感激，可在战场上，当着这么多将士的面，他只能紧绷着面皮，骑着马慢慢向前。

“孙元，我有十多个部下死在这群建奴手头。”朱汀并排走在孙元身边。

孙元点点头：“他们的血不会白流，传令下去，此战不留俘虏。”

“此战不留俘虏。”

“此战不留俘虏！”

军官们的话在战场上飘荡。

建奴侵我大明，毁我家园，杀我百姓，只有用死才是赎回他们身上的罪孽。

而汉军旗的汉奸，连人都不是，他们更加不配活下去。

没有响应，没有呐喊，士兵们依旧沉稳而麻木的向前，就如同一台精密运转的杀人机器。

这情形让孙元想起《克隆人的战争》，经过这么长时间的****，宁乡军总算成型了，可以接受战场的考验了。

“不要俘虏，好狂妄的汉狗。”阿山嘎嘎地笑起来，他大声高喊：“建州的勇士们，你们看到过这么狂妄无知的敌人吗？”

“没有！”

“对于这种侮辱我建州勇士的汉狗，我们该怎么办？”

“杀光他们，杀光他们！”

阿山：“此战，我们也不要俘虏！所有人听着，张弓！”

“张弓！”

随着建奴军官们的一声声口令，上千张步兵大弓拉成满月，斜斜地指向天空。

刚才两阵箭雨，清兵已经标注好了射程，静静地等待着宁乡军走到射击范围之内。

“放！”

“放！”

“咻咻咻咻！”尖锐的破空声中，无数的黑点升上天空，以抛物线的方式暴雨一样倾泻到宁乡军头上。

在建州勇士这种铺天盖地的射击下，按说这个世界上任何一支军队受到这种打击，立即就会乱成一团，躲闪的躲闪，溃逃的溃逃。安山见箭雨如预料那般整个儿地将敌人覆盖，面上带着得意的笑容，等着看好戏。

可说来也怪，那阵箭雨落见宁乡军阵中之后，顿时如石沉大海般消失不

见，甚至没有激起一丝小小的涟漪。

宁乡军依旧从容地朝前走来，长矛的森林依旧黑压压地丝毫不乱。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孔兆一脸的惊讶。

阿山：“放低一指，射！”

“射，射，射！”都出都是清兵军官的呐喊。

又是“嗡”一声，蜂群归巢一般的箭雨再次腾空而来，当头浇到宁乡军头上。

这次，依旧是石沉大海，宁乡军依旧不紧不慢推进。

“啊，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这么多箭，怎么没有射中一个敌人……魔鬼，他们是魔鬼！”孔兆大叫起来。

清兵开始骚动，有人已经忍不住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

走在最前头的那个孩子的鼓声丝毫不乱，一声声，敲得人心头发慌。

第312章现代战争机器

“过来了，过来了，敌人过来了！”孔兆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声，用手不住地指着前方。

说话间，敌人的步兵方阵已经推进到五百步的位置，只需片刻就能同清兵接触了。

清军队伍开始乱起来，有人要拉弓，有人要去寻盾牌，又有人想杀出去。

阿山也不能置信地看着这不可思议的一幕，恍惚中，眼前这支明军就如同登、莱海平面上的海市蜃楼，是那么的虚幻那么得不真实。

你就算射再多的箭，射击中的也不过是一片幻影。

还有什么比做这种无用功，更让人丧气的事情？

不可能，不可能，敌人也是*凡胎，中了箭一样会流血，一样会疼，一样会死，我就不信拿他们没辙。今日且让你们看看，是我建州勇士的箭利，还是你们的血多？

阿山伸出红红的舌头舔了一下因为紧张而干燥的嘴唇，大喝：“镇定，镇定，所有人听着，弓放平，平射！”

他愤怒的红着眼睛：“看仔细了，看仔细了，我就不信他们是金刚不坏之躯！”

“弓放平！”

“弓放平！”

听到阿山的咆哮声，队伍稍微振作些，前排的弓手都大张着步弓，平指前方。

不过，阿山这个指令有点问题。敌人若是距离尚远，弓箭还可以吊射。但若是靠近了，后面的弓手被前方的战友挡住射角，根本没办法射击。如此一来，真正能够射击的弓手只能是最前面一排，这样的射击效果自然是不值一提。

问题又来了，或许有人会问，后排既然无法射击，为什么不让前面的射手蹲下去，火枪兵战法不就是这样的吗？

其实这个问题不难解答，拉弓射箭，尤其是步兵大弓，不但是一件技术活，也是一件力气活。能够做弓手的士兵，谁膀子上没有一把子力气？中世纪的苏格兰长弓兵，因为长期拉弦，身体负担实在太大，当上几年兵，都落下了脊椎变形的毛病。

拉一石的步兵大弓，不但要用上手臂和腰上的力量，下盘也要使劲。蹲下去，根本吃不住劲，拉不开弓。

其实阿山也知道平射没多大意义，不过，刚才清军两轮射击，敌人阵脚丝毫不乱，给人一种虚幻的不真实的感觉。如此一来，清军的军心已经开始动摇摇了。

如今，只能依靠平射，先射倒两个敌人，让士兵们见血，这士气才能恢复过来。

看到清军前排弓手放平大弓，那个敲鼓的童子突然停了下来。后排的长矛森林瞬间前移，将他彻底吞没。

鼓声还在响，还在响，敲得人脑仁一阵阵发疼。

“放！”

一排羽箭破空而出，在两军阵前散开，瞬间射到走在前头的宁乡军长矛手身上。

血花飞溅，在阳光下亮得晶莹，一排宁乡军倒了下去。

“咳，我还以为他们是不死之身了，原来也会受伤，也会死！”阿山不禁拍了一下大腿，如释重负。

可是接下来的一幕让他张大了嘴巴，那一排人在倒下之后，却没有任何一人发出一声惨叫。而后排的长矛手对于身前战友的死伤也是置若罔闻，同时向前加快了一步，填补上空缺，依旧不紧不慢地前进。

“放！”

“放！”

“放！”

清朝军官的口令中，又是一排宁乡军长矛手中箭倒地。

这个时候，他们已经走到距离清军大阵两百步的距离，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到他们面上那麻木的表情。

在宁乡军身后光敞敞的土地上，横七竖八地躺着好几十个死伤的士兵。却原来，先前的吊射还是有战果的。可敌人就是不乱，就是不乱，这些兵都疯了，都不害怕死亡了吗？

一股寒气同时从清兵心中升起，在强大的心理压力下，人人都是心中震慑。尤其是汉军旗的士兵，已经开始下意识地朝后退去。

阿山额头上有冷汗沁出来：“顶住，顶住，督战队，督战队，若有后退者，斩，乱我军阵者斩！”

阿山：“孔兆，整理好你的部队，我们准备进攻！”

是的，士气已经沮丧了，若非是八旗军乃是天下一等一的强军，又有严厉的军法。换成其他部队，只怕还没同敌人接触，自己先就被吓得先崩溃了。

但任凭敌人在我军面前耀武扬威却不是办法，况且，骄傲的满八旗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耻辱。

阿山决定出击：混帐的东西，卑贱的汉狗，少糊人。真正的好汉，得一刀一枪手下见真章，今日就让你们看看我八旗的勇士究竟是什么模样？

他抽出一根两头包裹铁皮的枣木大棍，在空中挥了挥，发出沉闷的风声。

然后跳下马，大步朝前走去，直接站在队伍的最前头呐喊一声朝前冲去。

身后是一百多真正的满州八旗军。将为军之魂，旗兵，军之魂，好钢当用在刀刃上。阿三决定在第一时间将手头最精华的一百人用上去，将敌人严整的阵形彻底碾成粉末。

看到敌人呼啸而来，一声令下，宁乡军同时站定，上千支长矛同时放平。后面是无数黑洞洞的枪口，静静地等着敌人的第一波攻势。

孙元坐在鞍上，满意地点了点头。刚才敌人的几波箭雨，至少杀伤了上百宁乡军士。换成这个世界上任何一个部队，付出如此大的伤亡，只怕已经乱了。在战场上，士兵的神经高度紧张，也知道向前越是靠近敌人，中箭死亡的可能行越高。因此，很多部队的士兵都会下意识地放慢脚步躲避。

可自己的士兵却没有任何一人露出哪怕任何一丝畏惧，就这么机械麻木地向前。

这就是现代军队的特点，这就是现代杀人机器。

经过长期不间断的训练，纪律感和荣誉感已经深入到每一个士兵的血液里面。军营之中举止坐立都有严格的规矩，上了战场，令行禁止也成了他们的潜意识。

是的，对于教官和军法的畏惧，有的时候甚至超过了死亡。

这一仗，我军在军力、纪律还是心理上都占了绝对上风。

这一战，宁乡军赢定了。

“稳住！”

“稳住！”

“稳住！”

.....

孙元举起手：“火枪兵，瞄准！”

这个时候，天空突然响起一声闷雷。就在这一刹那，战场是几乎所有人都同时抬头下意识地朝天上看了一眼。不知道什么时候，天上的那一轮烈日已经被大团大团的乌云笼罩。

密云不雨，这个夏天变脸真快，眼见着一场大风雨就要到来。

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战斗，否则大风雨一起，火枪还如何射击。

没有了近程火力覆盖，宁乡军的长矛火枪方阵就像是瘸了一条腿。

第313章仗还可以这么打

“放！”

这个时候，阿山正好冲在半路，最前头的士兵眼见着就要够着敌人了。但眼前突然腾起一排白色的烟雾，然后是无数点火光同时亮起。

与此同时，仿佛是为了配合，天上有一记滚雷炸响。

枪声也被这一声雷鸣掩盖了。

安山从这里看过去，只看到前面无数点火星和伴随而来的白雾。

“火铳，汉狗果然都是胆小鬼，只喜欢拿这种大炮仗来吓唬人……不对……”

火光之中，铅弹横飞，空气中满是那尖锐得让人头皮发麻的破空声。

最前排的清兵仿佛被人用鞭子狠狠地抽了一记，瞬间一个停顿，然后惨叫着倒了下去。

“放！”又是一声喊。

那团白色的烟雾更浓，更多的火光。

圆形的铅丸在空中不规则的乱飞，有的旋转着射入人体，所经过之处，将人体组织搅得一团稀烂；有的铅丸平平而来，弹道异常平直，一旦击中人体，中枪者立即如大锤加身被砸得跃起。

至于清兵身上的铠甲，在这种火枪下，就如同纸糊一样，没有丝毫用处。

看着身边的士兵不断地倒下，看着前面的硝烟如起了一长大雾，看着那雾气中星星点点闪烁不停的火光，阿山如中梦魇，那种不真实的感觉又回来了。

如今的他什么也做不了，只得不住高喊：“冲上去，冲上去，和他们咬在一起。”

是的，敌人的火枪实在太犀利，多是裹足不前，迟早都要被人如打鸟一样杀个干净。最好的办法是贴过去，跟敌人的长矛手搅成一团。如此，敌人的火枪就没有用了。

可是，贴上去真的有用吗？

在督战队的督促下，汉军旗士兵高喊着朝前奔去。

这个时候，白色的硝烟中到处都是宁乡军军官的口令：“长矛手第一队，准备，右刺！”

“长矛手二队，准备，右刺！”

雷声又响。

……

无数长得出奇的长矛在烟雾中伸出来，整齐划一地朝右同时斜刺。

“啊！”一排清兵同时被森林般的长矛刺穿，有的人一时未死，吐着血，徒劳地伸手抓着胸口上的杠杆子，口中咯咯叫着。

阿山看得明白，敌人的长矛同时刺来的时候，自己手下的士兵也不是没躲闪，也不是没有用盾牌去招架，可这一切都没有用处。

躲过一根长矛之后，又有另外一根长矛刺过来。你手中的盾牌挡住一支长矛之后，另外一支却刁钻地从缝隙中伸来，正好刺中你的软肋。

可以说，没有任何死角。除非你后退，问题是后面还有不断想前涌去的

战友。而战场上，你若一退，就回引起全军的大崩溃。

就在这一个瞬间，冲在最前面的清兵被刺杀精光，没有一人活下来。

“向右，刺！”

“向右，刺！”

敌人军官还在不停地吼着。

至于长矛兵后面的火枪手，在两轮齐射之后，又有人高声喊：“自由射击，自由射击！”

一个接一个满清勇士扑到在地，大声惨叫着。

死去的和受伤倒地的人体，在宁乡军阵前逐渐垒成一道矮墙。

空气中白色的硝烟越来越多，已经彻底将整个宁乡军笼罩了。

孙元不住咳嗽，咒骂道：“岳路明这个混帐东西，手艺不精，制作的火药怎么这么多杂质和水分，我快要被熏死了。陈铁山你记一下，此战之后，扣岳师傅一月薪水，太他娘不象话了！”

孙元满面不忿，气愤难平。

至于朱玄衣和朱汀父女，以前也是见过大阵仗的，可眼前这种古怪到不可思议的战斗却叫他们瞪着眼睛，张大嘴半天说不出话来。

说句实在话，朱汀虽说对孙元这个小贼爱到入骨，可对于他的狡猾和没担当其实还是很很不满意的。男子汉大丈夫，就得有气魄，就得在战场上刀一枪，刀口舔血才能叫士兵心服。

她对自己的勇敢和刚强，心中还是颇为自得的。

可自己的奋战一夜所获得的战果，甚至还比不上孙元的一轮火枪齐射。

这仗……也可以这么打？

在这种军队面前，个人勇武又算得了什么……我辈练武又有什么意义？

同朱汀的沮丧不同，朱玄水心中却是异常的震撼。仗打到现在，眼前这支建奴已经彻底废了。可宁乡军除了先前被人射倒几十人之后，等到面对面较量，却没有一人死伤。

什么时候我大明的军队强到这等程度了？

在以前，我大明的士兵不是一看到建奴的金钱鼠尾就望风而逃，望风而降吗？

而且，抛开先前的弓箭射击不算，真到两军接触时，仗打到现在，孙元的宁乡军好象没有出现一个伤亡。而建奴，已经倒了一半，彻底崩溃了。

零伤亡战斗，这……这这，这是用了妖法吗？

虽然早就知道孙元练兵有一套，而且宁乡军的军纪堪称天下第一，可强到这等程度，还是让朱玄水微微颤抖起来。

再看看军阵中的宁乡军，除了军官们大声吼叫下达着指令，其他士兵都一脸麻木地按照命令机械地执行着，发射、装填，装填、发射，长矛右刺，右刺，右刺……就好象是一个坐在纺机前做工的织工，麻利得让人头皮发麻。

说来也奇怪，在漫天的铅弹和如林的长矛戳刺中，无论敌人多么勇武，无论他们如何躲闪，都会在瞬间被一柄长矛刺中，哀号着流着血倒在地上。

仗竟然还可以这么打，还可以打得这么简单，这已经不是两军对垒了，而是一场纯粹的大屠杀。

朱玄水本是勋贵子弟出身，按照明朝的制度，勋贵子弟一出生就只有从

军这条路可走。所以，他从小就苦练武艺，学习兵法，后来在锦衣亲军当差时，也走过辽东和蒙古一线，见识不可谓不广，却从来没有见过有人这么打仗的。

对上这样的长矛、火枪方阵，别说普通士兵，就算换自己上去，只怕也能被人轻易地杀死。

心中突然忍不住一阵悲凉：我学了这么多年武艺，学了这么多年的兵法，又有何用？早就知道宁乡军很强，在滁州的时候靠着两千人马将几十万贼军彻底打崩。可当时的宁乡军还没有训练好，自己也付出了不少代价。可万万没想到，训练好的宁乡军竟然会强成这样？如此一来，猛士、良将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

第314章阿山的反击

不过，看到往日在明军心目中不可战胜的辽东建奴被人像砍瓜切菜一样被人毫不费力地刺死。转即，朱玄水在经常短暂的震撼之后，忍不住想笑。感觉那些哀号着毫无还手之力的建奴是如此的滑稽，如此的可鄙。

同朱玄水一样，阿山也被这支明军古怪的战法弄得目瞪口呆。

转眼，自己的队伍顿时一空。

汉军本就是没用的鼠辈，尤其是孔兆手下这群曾经的明军，在抛弃了故国做了满清的包衣奴才之后，已是毫无荣誉感可言。

一支没有尊严的军队，若是打顺风仗，虐起菜鸟，自然是奋勇争先，表面上看起来战斗力有的时候甚至比正经的清八旗还强上一筹。可一旦啃到硬骨头，在付出一定伤亡之后，立即就散了，却没有满蒙八旗的剽悍和韧劲。

在付出重大伤亡之后，汉军终于扛不住了，冲锋的脚步慢下来。相互推搡着，拥挤着，死活也不肯向前，有的人甚至调转了身子，等到军队一旦崩溃，就转身逃命。

完全由建州人组成的督战队大叫着，提着大刀不停地砍杀着畏惧不前的汉军，竭力维持着摇摇欲坠的阵形。

阿山战斗经验丰富，如何看不出军队所面临的危机。敌人的统帅若是一个沙场老将，如何肯放过这个破阵良机，只需将手头那六十来骑放出，一个冲锋，立即就能结束这场战斗。

孔兆的汉军已经没有斗志了，若是再遇到敌人骑兵突阵，若不调头逃命才怪。他们逃命不要紧，反会将建州勇士裹在其中。

他心中一寒，背心立即就有冷汗渗出。

还好，敌人阵中骑在马上那个年轻得过分的主帅好象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这小子摆下的这个怪阵虽然厉害，却是个雏儿。

这样的好机会，阿山如何能够放过。失去了蒙古骑兵，失去了战场机动性，现在撤退已经不可能了。只能集中手上最精锐的士卒拼死一搏，或许还有反败为胜的机会。

敌人的阵势虽然厉害，可汉狗都是胆小鬼，只要用我满州勇士一突，立即就能坚决战斗。

“建州的勇士，随我杀敌！”阿山大喝一声，在战场上如同响起了一个霹雳。汉狗都是软蛋，只知道躲在阵中用长得奇长的长矛乱戳。今日就让你们见识见识我满州勇士的厉害。

只要杀得两个敌人，他们自然就会溃了。

这一幕，老子在历次同明狗厮杀时见得实在是太多了。

既然主将冲锋在起来，另外一百个建州八旗军同时发出一声呼啸，跟了上去。

阿山手下有一百满八旗士卒，虽然还比不上正宗的建州白甲，可战斗力和凶悍程度却大大地超过普通汉军。

一个个满目狰狞，大叫着，扭曲着面孔，挥舞着手中盾牌、兵器扑上去。

确实，刚才汉军发生动摇时，孙元因为作战经验不足，并没有意识到这

是最后一个出击的良机。实际上，孙元虽然能够依靠着现代人的见识训练出一支杀人机器一样的军队，可战场嗅觉、临阵应变能力却还是个初哥。上了战场，他只是将阵一摆，打就是了。至于如何变化，却是一无所知。

孙元也知道这是自己的短板，一个好的统帅，有的时候其实并不是一个合格的大将。所以，平日里的的他只能效法清末的曾国藩，结硬寨、打呆仗，依靠绝对的实力碾压对手。至于什么三十六计，见鬼去吧！

其实，朱玄水刚才也发现了破敌的良机。却处于对孙元的敬佩，又或者说出于对他的尊重，以为他另有破敌良方，一直没有出言提醒。

可等了半天，等到敌人上督战队整顿秩序时，孙元还是木讷地坐在马上，什么也没做。朱玄水就沉不住气了，小心提醒：“孙元将军，敌人已经混乱，是不是该让骑兵出击了？”

孙元得到朱玄水的提醒，忍不住“啊”一声：“咳，我倒是忘记应该出击了，骑兵准备……”

朱玄水听到孙元这话，气得一口逆血差点吐出来：这也是一军的统帅，连基本的兵法都不懂。宁乡军两千虎贲落到他手头，白瞎了……当然，宁乡军却是这小子一手训练出来的……

孙元的命令还没下达，就看到敌阵中冲出来一百个全身铁甲的士兵，大声号叫着朝自己冲来。

这群敌人装备精良，身材高大，手中多是笨重大长兵器，一看就是敌人的精锐。

为首的那个敌将军虽然不是很高，可手中那根大棍看模样至少有三五十斤。挥舞着这么重的兵器，就如同拿着一根竹竿，这他娘简直就是野人。

顾不得出动骑兵，孙元大喝一声：“火枪手准备，放！”

一团硝烟在身前弥漫开去，视线瞬间被被烟雾占满，什么也看不清楚。

在浓烟中，有宁乡军军官的大叫：“右刺！”

“右刺！”

激烈的戳刺声响起，接着是一片苦痛的惨叫。

烟雾小了些，孙元定睛看过去，敌人这一波进攻毫无意外地被自己的长矛阵给粉碎了。

如同森林一般的长矛狠狠地向前伸展，矛尖上还挂着好十多具尸体。

冲上了的那队敌人有的人头盔已经被刺掉了，露出丑陋的趣青的头皮，露出几根叫人恶心得想呕吐的金钱鼠尾小辫。

孙元瞪大眼睛看过去，口中不住抽气：“这就是建奴的八旗主力，太丑了，太丑了，这头发，真让人看不下。”

“第二排，右刺！”

又是一声亮下，一排长矛瞬间前探，戳进还在不断涌来的满清建奴身上。

那些建奴精锐果然了得，一个个都是武艺出众之人。手上的长兵器不住挥舞格档，宁乡军士兵的力气本就不大，手中长矛一旦被敌人挡住，立即就被那巨大的力量带得一个趔趄。

这可是一个巨大的破绽，如果换成一般的军队，立即会让人建奴乘机切进来。

可是，还没等建奴士兵冲进阵来，立即就有一把长矛从他肋下刺入。

俗话说得好，三箭不如一刀，三刀不如一枪。也就是说，弓箭的杀伤力小于砍刀，而砍刀的杀伤力却比长枪要小得多。

在战场上，若是被人射上几箭，如果有甲冑的保护，你也就伤点油皮。若是被人砍上几刀，所手的不过是皮外伤，只要抢救及时，缝合伤口止住血，养上几日一样活蹦乱跳。可要是被人捅上一枪，不死也得立即失去战斗力，躺在地上再也动弹不得。

这也是后世街头****打架，大多用西瓜刀而不是匕首的缘故。大家出来混，求的是财，匕首这玩意儿太容易弄死人了，不划算。

第315章山倒

还不如西瓜刀呢，看起来又长又大，好生吓人，砍到人身上也是血肉模糊一片，有很强的震慑力，且又不致命。

如果是用匕首朝人肚子一捅，说不准就刺中什么重要器官，然后就是一件人命案子。

***也是有智商的，又不是那种十四五岁，做事不考虑后果的小屁孩儿。

建奴精锐虽然身上都有铁甲，虽然强悍得不象话，可一旦被长矛戳进身体，立即就会了帐。

只一波攻击，就有好几十建奴失去了战斗力。

阿山瞳孔一缩，心中叫了一声不好。

敌人这种战法实在古怪，无论对手站在什么位置，他们都是置之不理，同时向右刺，即便刺中的是空气。

敌人的战术动作也极为简单，不外是右刺、收枪、再右刺、收枪。

可敌人排在三排，如此一来，这简单的右刺动作却变得让人极为头疼。

你躲过一把，又有另外一把刺来，且都是刺向你最难防守的左肋。

一般人都是右撇子，左手都不太灵活。且敌人的长枪从左而来，你手中的兵器得在空中画一个大大的半圆才能将之荡开。而且，你挥舞兵器向左格挡的时候，必然下意识地做出一个向左侧身的动作。这样，你的胸口必然出现一个巨大的破绽。

而这个时候，敌人的长矛正在在右刺，无穷无尽，无休无止。

阿山武艺出众，战斗经验丰富，如果看不出这种战术的厉害，只一个瞬间，就识得其中端倪。

在将一个明军士兵手中的长矛一棍砸飞之后，一柄长枪刺来，正中他的心窝。

好个阿山，电光石火中身体一旋，顺势倒了下去，就地一滚，滚出了敌人的枪圈。

与此同时，手中大棍像投枪一样投射而出，正中那个敌人的胸口。

“噗嗤！”一口鲜血砰出。

眼角就看到那个明军士兵身子一软，米口袋一样瘫软下去。

“好！”阿山心中得意，忍不住大吼一声。刚才侧身格档、就地一滚，大棍投出，一气呵成，可谓是他一身武艺和多年战斗经验的体现。他感觉这一仗之后，自己的武艺又将要得到了不小的提升。

实际上武艺练到他这个程度，要想再提升一步，却是异常艰难。

这一声“好”之后，阿山突然发现，打了这么长时间，自己的队伍都快要崩溃了，这才是清兵在肉搏中打倒的第一个敌人。

这样的战果，不但不能给他带来丝毫喜悦，放有一种沉重的挫败感和无力感。

要知道，他已经是满八旗一等一的勇士。可就连自己这样的武艺，也只能做到在战场上侥幸逃得一命……这仗，还怎么打得下去？

眼前，先前冲上去的那一百个满州勇士能够站着的已经没几人了，只不过是一个接触，竟被人杀得精光。

可就这样，敌人的军官还在不停地大叫：“右刺，右刺，右刺！”

而那些面无表情的汉狗也在这口令中机械地出枪、收枪、出枪，收枪，全然不顾自己的长枪九成以上刺在空气中。

坐在地上，一时间，满眼都是霍霍的枪影。

“将军，将军，你怎么了？”孔兆哭叫着过来将阿山扶起：“输了，输了！”

“住口，我还能打，还能打，你这个懦弱的汉狗，若非是你的军队先败下阵了，我满州勇士怎么会有这么大伤亡。”阿山大怒，抽了孔兆一记耳光。伸手从地上摸过来一面盾牌，又抽出腰刀。

敌人的长矛阵实在太厉害，刚老子也是大意了，早知道就带面盾牌上去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眼前的一幕却让阿山坠入冰窖。

却见，自己亲率的建州精锐裹在乱纷纷的人潮中，根本看不到几人。

还是有两个满清勇士奋不顾身地冲了上去。

这两人乃是阿山族中的子侄，武艺也是相当的好，在以往的战争中立过不少功劳。这二人也是精灵，都带着盾牌，挥舞着大刀在敌阵前上蹿下跳，躲避着如林的枪雨。

不断有长矛刺在盾牌上面，飞溅出点点火星。

可这又有什么用，无论他们怎么腾挪回旋，每挥出一次盾牌，就有无数把长矛从侧面斜斜刺来。

“啊！”一个建州勇士动作慢了一拍，肋下瞬间被超过四根长矛刺中，高高挑起，架在半空。

听到同伴这一声惨叫，另外一个建州士兵一呆，“秃！”一声，一柄长矛自他左太阳穴入，右太阳穴出，显然是活不成了。

这两人都被宁乡军队的长矛架在半空，看起来甚是骇人。

阿山突然明白过来，就算自己带上盾牌扑上去，结果也会如此。

那些长矛，还在不停右刺、右刺、右刺……就没有停歇的时候。

“魔鬼，魔鬼……”阿山彻底崩溃了，大声号叫着。

这一声喊，在清兵中引起巨大混乱：“败了，败了，逃啊！”侥幸没死的汉军旗同时调转身体，丢掉手中的兵器，潮水一样朝后逃去。

孔兆：“阿山将军，事已不可为，走吧，走吧！”

阿山身体突然一个抽搐，脖颈子处突然有一股笔管粗细的血标出来，劲急地溅到孔兆脸上。

却原来，从一开始战斗到现在，宁乡军火枪手就没停过射击，阿山也是运气不好，竟然被一颗流弹击中了颈动脉。

突然被滚热的人血喷了一头一脸，孔兆本就胆小，手一松，尖锐地大叫起来。

两个家丁扑上来，一把将他、孔兆扯回去，直接架上战马，然后狠狠地抽了马屁股一鞭：“将军，逃啊！”

孔兆这个时候才稍微回过神来，回头看去，却见阿山用手捂着脖子在地上不住翻滚。

片刻，就被千万双脚淹没了。

背后，是敌人的呐喊：“乌拉，乌拉！”然后是滚滚的马蹄和闪亮的马

刀。

腾起的烟尘已和硝烟弥漫了整个天与地，敌人的骑兵开始追击了。

宁乡军那该死的小鼓声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下来，替代的却是长长的如同太古猛兽嘶吼一样的牛角号。

“孙元将军，现在你总算知道出动骑兵了。”朱玄水见建奴被宁乡军杀得一败涂地，心头的震撼已经被喜悦代替，忍不住开起孙元的玩笑。

孙元大为尴尬，如果这个时候还不懂得用骑兵追击敌人，自己以后也不用带兵了。

敌人逃得实在太快，而宁乡军身上都穿着重铠，根本没办法追击。那么，驱赶敌军的任务就交给骑兵好了。

一声令下，宁乡军步兵主力停了下来，有组织地开始打扫战场。

其实，这战场也没什么可打扫的。不外是将建奴身上的铠甲脱下，连同缴获的兵器一道堆在一边。然后，割下头颅请功。

不少建奴还没有断气，在低低的****。

孙元已经下达了不留俘虏的命令，于是，宁乡军士兵也管不了那么多，反正一看到躺在地上的建奴，就对着他的脖子狠狠地砍上一刀。

不片刻，战场上堆了三座小山。

一座是缴获的兵器，一座是铠甲，另外一座则是滚滚人头。

第316章突然的喧哗

孙元在经过几场血战之后，心志早已经变得坚定。看到这血肉横飞的战场，早已没有丝毫的心理压力。

大概是老天爷也不忍心看到人间有如此惨烈的杀戮，不断轰击的雷声中，有闪电在黑色天幕中纵横闪烁。没有风，天上的乌云大量堆积，如同一口大锅，闷闷地扣在人头顶。

七月的天，孩子脸，说变就变。

激烈的战斗中身上汗水一直未停，士兵们体力都已经透支，除了打扫战场的人，其他人都脱掉铠甲，整齐地坐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息。

实在是太热了，又穿着这么厚实的棉甲，所有人都累得几乎脱水。可这地方实在太干旱，这一整天，竟没有正经地喝上几口水。

不过，看这天像是要下雨的模样。一下雨，就有水喝，天气也会凉快下来。

已经有士兵，将头盔放在地上，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一场暴雨。

那边，一个军官正带着士兵清点战果。

孙元忍不住和朱玄水、朱汀等人一道走了过去，问：“如何？”

那个军官：“快了快了。”然后接过一个面目狰狞大张着嘴，露出焦黄色牙齿的头颅，端详片刻，如扔垃圾一样扔到边上，用笔在册子上画了一划：“汉军旗。”

又接过一颗，看上一眼：“汉军旗甲士。”

孙元看到那册子上分为汉军旗和满八旗、蒙八旗三项，上面已经密密麻麻地画了许多正字。

清点了半天，那军官才起身拱手：“禀将军，此战，我宁乡军共斩首三百二十七级。其中，蒙古正白旗五十、建奴正黄旗五十六、汉军正红旗两百二十一。斥候骑兵正在追击溃敌，估计还会有不少斩获。”

“太好了！”鞑驴子、温健全等人同时低叫一声好，互相用拳头兴奋地锤打着彼此的胸膛。

朱玄水看了看天色，道：“按说，敌人已经丢光了骑兵，在我宁乡军斥候的马刀下，除了区区几个大将能够仗着快马逃脱以外，被我全歼当不在话下。不过马上就是一场暴雨，雨中道路泥泞，战马也跑不快，怕是不会再有多少战果的。”

孙元笑道：“够了，够了，此战我军的主要目的是打破建奴满万不可敌的神话。战果多寡，却是不要紧。要知道，我们宁乡的卫所军还好。那些新加入我军的山、陕边军的士卒们，一提起建奴就脸发白，好象建奴是洪水猛兽一般。其实，建奴也是人，一样会流血，一样会死。”

话音还没落下，正在旁边清点战果的一个士兵大着胆子叫道：“将军，那是新兵蛋子们没见识，自己没用，故意将建奴说得好象恶鬼一样。其实，依我看来，建奴他娘的也就是身子壮些，力气大些。可这又如何，蠢牛身子也大，可不一样被屠户宰了吃肉。在咱们的长枪阵下，不也只有闭目受死的份儿。这一阵，杀得直他娘过瘾！”

“对，我看这建奴也不怎么样吗，一群蠢牛罢了！”其他几个士兵都哈哈地大笑起来。

孙元等人也放声大笑。

正在这个时候，天上隐约有闷雷响起，孙元突然想起一声，问：“我军伤亡如何？”

一个军官：“禀将军，我军阵亡十人，伤七十六。伤兵都是箭伤，幸亏我宁乡军铠甲精良，都不太重，养上几月就好。”

“才伤亡这点人马？”朱玄水吓了一跳，不能置信地急问。

“错不了，刚才都清点过了。”那个军官肯定地回答没，然后不客气地说：“朱千户，咱们可是以两千破三十万贼军的宁乡军，可不是其他烂部队。两千宁乡军打一千建奴，不赢才难。怎么，朱千户你觉得很奇怪吗？”

那军官本是宁乡当地人氏，以前也没在战场上见过建奴，自然不知道建州野人的战斗力强悍到何等地步，在他看来，建奴和以前打过的农民军没有什么区别。

吃了这一抢白，朱玄水苦笑地摸了摸下颌的胡须，欲要再说，却无从辩驳。

他心中暗道：自天启年来，朝廷对辽东军事屡战屡败，鲜有胜绩，可是说，整个辽西军都被人家打丧了胆子。就算是侥幸赢上几场，斩获也少得可怜。一级两级就算是打得不错了，十级以上，可称之为空前大捷。报上去，各部门不停加码，最后送到兵部和皇帝手头时，就敢弄个斩首千级的辉煌胜利。

今日着一仗，斩首三百余人，其中正宗的建奴鞑子就有五十，若是报上去，各家分润一点功劳，也不知道有多少人要得到朝廷的封赏。

这些头颅，也不知道关系到多少人的乌纱帽，你们这是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啊！

正苦笑着，额头却是一凉。

伸手一摸，却摸到一粒冰凉的雨水。

雨终于下来了，越来越大。轰隆的雷声中，眼前白茫茫一片，到处都是欢呼声。

渴了一天的宁乡军士兵都举着头盔接着从天而降的甘霖，大口饱饮。

地上的人血被雨水一冲，立即被扯成丝丝缕缕的红色，满地漂浮。

孙元忙下令：“照顾好伤员，休息片刻，等斥候回来，咱们就还营休整。”

雨幕中，士兵们慌忙照顾起伤员。可今天一大早还是艳阳天，大家都没想到这才半天工夫，雨就下得如此之大，完全没有准备。

没办法，只能脱下身上的衣裳，竭力地罩在伤员的头上。

这河北的天气也甚是奇怪，这里的雨落得又大又急。可朝远处看去，二十多里外却已经是阳光灿烂，叫人好生无奈。

正忙碌中，突然间，那倾盆的暴雨却哗一声收了。

耳边那劲急的雷声、雨声猛然消失，战场上一片寂静，甚至能够让人听到耳朵里血液流动的声音。

大风袭来，乌云飘散，一道彩虹横架天际，美得让人窒息。

“燕赵北地风光，真美！”孙元捏着拳头水淋淋地站在那里。

朱汀头发上全是水珠子往下流，哼了一声：“这算什么燕赵北地，等将来你去去宣府，才会知道什么叫天高云淡。”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远方传来一阵隐约的喧嚣，那声音如同涨潮一般。

孙元等人同时转过头去，却见，后面的地平线上又有一线黑色的人潮叫喊着、奔突着不断用来。

第317章靠近

看那边的情形，至少有一两万人马。

宁乡军刚打了一场血战，虽说也不算太累。刚才休息了半天，又饮饱了雨水，将士的体力也恢复过来。可这么大雨，火枪也没办法使用。要面对这么多敌人的来袭，还是叫人头疼。

其他宁乡军将士也发现了这支靠近的军队，都纷纷站起身来，相互帮忙着甲。

无数中低级军官大声呐喊：“敌袭，敌袭，着甲！”

“列队，列队！”

一把把长矛竖了起来，一个个小阵逐渐成形状，然后组合在一起。

不片刻，长矛方阵初具雏形。

看到士兵们忙而不乱，孙元忍不住点了点头，经过这两个月的训练，经过刚才这一场几乎零伤亡的厮杀。宁乡军士气空前高涨，一支无敌强军已然大成也。

“将军，回阵吧！”一个卫兵不住地提醒着。

“不急，敌人一时半刻还来不了。”地上刚经过一场暴雨，泥泞得厉害。

孙元背着手，沿着田埂不慌不忙地朝前走去。

他已经看明白了，涌来的那支军队异常混乱，行进速度也慢，看起来人数不少，却都是一群乌合之众。

看到孙元从容潇洒的背影，众士卒面上一片崇敬，好个孙将军，大敌在前，却不慌不乱，视敌军如草芥，此等气魄，真英雄也！

朱汀眼睛里也闪烁中晶莹的光芒。

其实，孙元自从做了宁乡军统帅之后，就刻意在军中树立起自己领袖的形象。

所谓领袖，就是这两千宁乡军，两万多宁乡军户的主心骨和当家人，乃是众人身家性命的依托。所以，就算情况再恶劣，他也要做出一副信心满满，泰山崩于前而色不改的淡定从容。否则，你这个做统帅的自己先乱了，叫手下将士何去何从？

不但如此，孙元平时对士兵们也是异常和蔼，就如同一个大家长那般。

领导讲究的是领导的艺术，在后实，胡宗南调集几十万大军围剿陕北红军。红军的领袖毛老人家在敌人都追到屁股后来几里地的时候，依旧不紧不慢地点火抽烟。就因为他的镇定，这才让中央直属机关没有发生混乱，一次次在敌人的眼皮子底下从容脱险，进而在后来席卷全国。

对于意识形态上的东西，孙元没有任何兴趣。作为一个曾经的小白领，小老板，就个人思想上，他更倾向于无政府主义，倾向于自由市场经济。对于国家资本主义、对于高度的中央集权略有微词。

不过，不得不承认，老毛的领导艺术在上下五千年里至少也能排进前十，乃是他学习的楷模。

“不对，不对。”跟在后面的朱玄水叫了一声。

孙元回头：“怎么？”

朱玄水：“好象是我们明军，孙元将军，你看那只部队的旗帜。”

顺着朱玄水的手指看过去，果然那支军队所打的乃是红旗。

朱明王朝以红为贵，即便是皇帝龙袍，也做朱砂色。所以，明军的旗帜都是大红色。

“果然是，让士兵们稍息。”费洪心中一松，笑了起来。

“别急，叫部队保持警戒。”孙元皱了一下眉头，说：“来的那支部队大约是在战场上退下来的溃军，仔细被他们将我军的阵势冲散了。去一个人迎上去，说明我军身份，让他们停止前进。”

“是。”温老三点了点头，跳上一匹战马，接过一个士兵递过来的旗子，就要出发。

朱玄水一把将他拉住：“温将军且慢。”

温老三：“朱千户可有交代。”

朱玄水微笑这指了指温健全手中的旗子：“温将军你若是打着宁乡军的旗帜过去，小心被友军当成敌人给射杀了。”

听到他的提醒，温老三看了看手中的旗帜，一呆，禁不住叫了一声：“是啊，这下可麻烦。”

原来，同其他明军不同，宁乡军的军旗却是黑色的。

其实，当初决定宁乡军用什么旗帜的时候，孙元倒是没有想其他。直接弄成黑色，黑色乃是当年那支纵横六国的秦军的颜色。

确定颜色之后，又在上面绣了一头狮子，看起来倒是异常威风。

只不过，他却没想到，自己这么弄，已经成了明军中的异类。

“让我去吧！”朱玄水跳上马，喝道：“拿我飞鱼服来！”

不片刻，衣衫鲜艳的朱玄水就奔至那支明军的跟前。

定睛看去，果然是明军，而且好象是吃了很大的败仗，士兵们都惊慌地朝前漫无目的地涌着，很多人手中都没有兵器，有的人甚至连衣服也没穿，****着干瘦的胸膛。

朱玄水舌进春雷，用尽全身力气大喝：“来的是哪一支部队？”

看到朱玄水孤身前来，这支明军显然是慌乱起来。有人惊慌地起拿兵器，有人则张弓搭箭瞄准，有人着大声号叫着：“敌袭，敌袭！”

朱玄水哭笑不得，这些人都是瞎子吗，难道连锦衣卫的飞鱼服都不认识？而且，我只孤身一人，这里可有上万人马，至于吓成这样吗？

他怒喝一声：“混帐东西，某乃是锦衣亲军衙门副千户，瞎了你们的狗眼，站住，统统给我站住！”

认出朱玄水身上的官服，那支明军才安静了下去。

朱玄水不停在在队伍的前沿来回地跑着：“某乃锦衣亲军副前户朱玄水，来的是哪一支部队！”

这个时候，乱军中有一个士兵大叫：“原来是朱千户，没事没事，自己人。我们是天雄军王允成麾下。”

“啊，你们是川军！”朱玄水呆住了，这王允成的部队怎么跑这里来了，还乱成这样，难道是遇到敌人夜袭。可这方面几百里之内，除了刚才那支建奴大军，哪里还有其他敌人？

又有人一个士兵报上家门：“我等是京营高起潜公公麾下将士。”

“京营的人马……他们怎么和王允成部裹在一起了？”惊讶的同时，朱玄水脑袋中已是一团糨糊。

这个时候，一个声音传来：“原来是朱千户，自己人，是自己人。前面那

队人马是宁乡军，不是建奴，不是建奴！”

朱玄水觅着声音看去，却见一面帅旗在混乱的人潮中树了起来。

大旗下立着几个骑着战马的军官，其中一人正是川军大将王允成。

第318章不善之意

没错，正是昨天晚上还和宁乡军联营一处的川军将领王允成。

在他身边则是好几十个狼狈的将领，这些将领以后的朱玄水认识，正是川军部将和天雄军其他部队被选拔出来进京受赏，接受皇帝检阅的天雄军将领。

但更多的他却不认识，想来应该是京城十二团营的营官们。

包括王允成在内，所有的将领都如众星捧月一般簇拥着一个神情疲惫，面容苍白的无须中年人，此人大约就是统帅京营出城与明军作战的大内司礼监秉笔太监高起潜吧！

情形实在太乱，朱玄水急忙骑马冲了过去，大叫：“建奴已经被我宁乡军击溃，大家不要乱跑，不要乱跑！”

因为跑得实在太急，马蹄将两个乱军践踏在地，伤者发出长长的惨叫。

王允成和手下，以及天天雄军其他将领听说前面那支严阵以待的军队就是宁乡军，而建奴已经被他们给击溃时，同时长长松了一口气，露出如释重负的激动神情，同时大喊：“太好了，原来建奴已经被孙元给击溃了！镇定，所有人都听好了，不要再跑了！”

宁乡军当初在滁州大战时的威风，天雄军诸部可都是看在眼里的，见前面林立的长矛方阵，自然是信了。

虽然不愿意承认，可整个天雄军内心中都知道，宁乡军的战斗力比起自己强得可不止一筹。如果说这个世界上又谁能够打败建奴的话，那么，除了他们，除了孙元，还能是谁？

建奴败了，大家都得救了！

这可是一个天大喜讯。

于是，几千川军同时站住，然后大声喊：“都站住，不要乱，建奴已经被打跑了！”

这声音中充满惊喜，一声声，响彻整个战场。

由于有川军带头，京营的士兵被他们一裹，也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挤成一团，竟是水泄不通了。

到处都是京营的士兵在问：“什么打跑了，建奴被打跑了，怎么可能？”

“宁乡军又是什么东西，能打得赢建奴？”

听到这样的体问，立即就有天雄军士兵挺起胸膛，不屑地横了一眼身边的京城纨绔，冷笑：“宁乡军你们都没听说过，滁州大战知道吧？当时，南京军和我天雄军都快崩了，说时迟，那时快，宁乡军杀到，以两千人马硬扛住了贼人三十万大军，这才有后来的空前大捷。你们京营是不成的，若说这京畿地区有哪一支部队能够打赢间州鞑子，除了宁乡军，我等却想不出第二个。”

京营士兵：“宁乡军是宁乡军，天雄军是天雄军，你们得意个什么劲儿啊？”

“嘿嘿，实话同你讲，宁乡军大将孙元将军已经投入了咱们卢督师门下，说不准，过得几日，咱们天雄军就会多一支叫宁乡军的劲旅。到时候，天雄军就是宁乡军，宁乡军就是天雄军，你说咱们不能得意得意吗？”

“扑哧！”立即就有京营士兵挖苦道：“有句话是怎么说的，淮南的橘子到

了淮北又怎么了？先前你们天雄军逃命的时候，好象和咱们一样狼狈吧！”

“你……”天雄军士兵吃这一抢白，顿时丧了气。所有人心中都闪过一个念头，如今的天雄军，比起宁乡军可是差太多了。卢督师，又凭什么将人家纳入天雄军里呢？

……

过得了片刻，先前还疯狂逃蹿的乱军渐渐地平静下来。

朱玄水骑马冲到中军大旗下，看到狼狈的诸如，心中大为不屑。朝王允成一拱手，“见过王将军，王将军安否？”

王允成这人虽然自大，可对朱玄水这个锦衣特务却是异常客气，忙回礼：“多谢朱千户来援。刚才你说已经将建奴大军打跑了，究竟是怎么回事？”

朱玄水：“你也不用谢我，要谢就谢孙将军吧！昨夜斥候来报，说是半路上遇到一队建奴夜袭我军老营。孙将军就连夜带着军队迎敌。果然是建奴军队，不过却不太多，方才经过一番血战，斩首三百余级，终于将敌人击溃。”

神态轻松地说完这句话，朱玄水又故意装出惊奇的表情问：“王将军，你不是在后方老营吗，怎么赶过来了，还带了京营主力一道。可是过来救援孙将军的，那感情好啊！”

吃他这一挖苦，王允成老脸微红，油滑地哈哈大笑，掩饰自己的窘态：“昨天一听说建奴来了，我军就炸了营，怎么也约束不住……一路乱跑乱走，在半路上却是遇到了京营的弟兄，索性就合了一路。说来也巧，就在这半路上遇到了朱千户和孙将军。”

“确实是巧。”朱玄水讽刺地笑了笑。

王允成也知道自己已经被朱千户大大地瞧不起，可他为人油滑，也知道朱玄水靠着滁州和泗州两场绝世功勋，回京之后必然要被选拔进锦衣亲军衙门出任要职的。这种特务头子若是得罪了，将来心血一个来潮，要想找自己晦气，只一句话的事情。

自己虽然不至于会被他怎么着，可却有扯不尽的麻烦。

口中讷讷道：“想不到啊想不到，孙元将军竟然将建奴军队给击败了，不愧是无敌虎将啊。我川军和京营羞愧，羞愧啊！”

这一句很是恶毒，他王允成自己服气也就罢了，却将京营给顺带着扯了出来同宁乡军比拟。

朱玄水也是老于官场的人，如何肯让这个当，正要说话。那边却有人发出一声尖锐的大笑：“宁乡军，那边就是孙元的宁乡军。咯咯，两千步卒就想击退一千建奴，这个牛皮吹得倒是有些大，咱家却是不信的。这些年，冒功请赏的人，我却是见得多了。朱千户在滁州的功劳，想必就是这么得来的吧？”

说话的正是京营统帅高起潜高公公，刚才朱玄水一过来只顾着同王允成说话，却将他冷落到一边。

做太监的身有残疾，心理多半有问题。且，早年间，厂、卫本就是天敌，彼此都看对方不顺眼，平日间也相互争斗不息。后来崇祯皇帝同时压制两方的力量，这才让他们消停了几十年。但这几年，崇祯皇帝发现没有特务组织，自己办事很不方便。而且，太监乃是他的身边人，比起外臣更可靠，就陆续将内官安置到重要岗位上去。

到如今，太监有逐渐坐大的趋势。

听到这一声尖酸刻薄的挖苦，朱玄水脸色一变，感觉到了高起潜话中浓浓的不善之意。

第319章有颜难见故人

“见过高公公。”朱玄水不卑不亢地朝高起潜微微一拱手，淡淡道：“朱某当日也不过是恰逢其会，这是得了些许功劳，在高公公眼了或许不值一提。不过，身为朝廷官员，朱玄水只知道奋勇杀敌，报效皇恩，报效朝廷。至于功劳不功劳的，却不放在心上。”

“你……”高起潜见朱玄水当着众人的面不给自己好脸色，面上立即浮现出一股煞气。

朱玄水才不畏惧这个高起潜呢，他是内官，自己是锦衣卫，本来就不合拍，再说，高起潜也管不了自己：“一千建奴又算的了什么，别说一千，就算再多是倍，也不在我宁乡军话下。公公害怕那建奴，我等却不畏惧。”

“一前建奴，你说得好生轻巧。想当年，关宁铁骑不比你们这群叫花子一样的卫所军敢战。几十万大军，一遇到几万建奴还不一触及溃，将整个辽东丢给他人。朱千户好生牛气，竟敢说两千步卒就能击溃一千建奴，要叫人相信才好啊！哎，朝廷的衮衮诸公也是有眼无珠啊，要耗费千万巨资在辽西构筑大量工事，囤积百万大军。早知道，就将你们宁乡军派去辽西好了，说不定你们现在已经打到建州了。”

这话说得很难听，朱玄水心中也有怒气涌起：“公公畏敌如虎，却将其他人也想成同你一样，朱某可不敢苟同。纠正公公一句话，朱某并不是宁乡军的人，如今不过是暂代监军一职罢了。”

“好好好，今日倒要看看你如何吹牛。”高起潜咯咯地笑起来，笑声中满是讥讽：“朱副千户前面带路，让咱家看看天下第一的那啥宁乡军，看看你们的斩获。”

“眼见为实，公公若想看，请！”朱玄沉着脸扭转马头，朝宁乡军奔去。

在转身的一刹那，他眼角一扫，发现京营将领中有一个****着上身的胖子很是眼熟。可一时间却想不起在什么地方看到过。

“这人究竟是谁呢……看他模样，跟汤问行完全一样。不对汤问行现在还在南方，而且，他长得虽然健壮，可身上却看不半丝赘肉。这人虚胖成这样，怎么可能是铁骨铮铮的汤兄弟？难道说，他也是信国公府汤家子弟，恩，这个可能行倒是不小。”

“走，随咱家看看去，看看这个世界上比建奴更厉害的军队，开开眼。”高起潜大笑着，也跟了上去。

后面的京营军队也都讨好地哄笑起来，乱糟糟地追了过去。

只王允成手下和天雄军的将领们没有附和，齐齐骑着马沉着脸。宁乡军的厉害他们是知道的，也都是亲眼见到过的。不然，这两个月以来，这一路，王允成也不会有样学样地弄起了长矛方阵。

或许，这个孙元还真的击溃了一千看起来不可战胜的建奴大军吧？

长期以来，辽东建奴已经成为整个大明正规军队的梦魇了。

那些建奴身高体壮，直如那山林中的野人一样，同这样的人在沙场对垒，身材瘦弱的明军明显地比他们小上一圈，体力上的差距也是极大。

就拿两方士兵所使用的兵器来比较，抛开建奴野人最爱使的重兵器不谈。但就最简单的大刀来说，明军制式的雁翎刀最重的也不过五斤，长两尺半，厚一指。可野人的大刀则长一米半，宽两指，重达二十斤，这已经是铡刀

了。普通明军用两只手都挥不起来，而建奴白甲单手提刀，却能轻易地舞起一团刀光。

被这种刀看上一记，就算你手头举着一面盾牌，也会被人轻易地劈成两片。

就因为建州白甲的存在，建奴的野蛮和凶狠已经被明朝军队彻底地神话了。

正因为如此，京营的老爷兵们对宁乡军能够以两千破一千建奴这事全然不信。

可天雄军在想起宁乡军以往的战绩之后，却有些信了。

没错，刚才朱玄水在京营将官看到的那个胖子正是汤问行。先前王允成部和京营合在一起之后，人数一多，局势更是不可控制。于是，一万多人乱糟糟地向前涌去。作为一个带军将领，遇到这种情形，即便是孙吴在世，也是无发可想。

汤问行无奈之下，只得同其他京营将官一道汇聚在高起潜中军大旗下，被人流裹胁，漫无目的地朝朝前行去。

一般来说，遇到炸营这种事情，作为一个带兵大将，既然无力约束部队，只能随着手下朝前走，直到乱军跑得累了，再没力气了，这才安抚士卒，重整秩序。

刚才一见到宁乡军的旗子，他就知道孙元将军到了。一刹间，心中自然是无限惊喜。

可转念一想，自己没有实现当初在泗州时加入宁乡军的承诺，而是为了家族的利益进京营做了武官。这个时候，又有何面目去见器重自己的孙将军？

又看看自己高挺着的大肚腩，心中的羞愧再也无法遏制，忙将头低了下去，藏在人群里，生怕被宁乡军的熟人看到。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从这里去宁乡军的大阵，距离仿佛是那么遥远。

突然间，耳朵边不断传来军中同僚的抽气声：“这宁乡军的军纪很不错啊，当真是不动如山！”

听到这一阵惊叹声，汤问行偷眼去看，前方却是如林而立的长矛，密密麻麻，一眼也看不到边。

在阳光下，彩虹中，长矛的尖上都闪烁中金属的光芒。

刚经过一场暴雨，所有的宁乡军身上都被浇得*的，头盔上依旧有水珠子不停滴落，鼻尖上、下巴上，也都是晶莹的水滴，却没有人发出哪怕一丝声音，也没有人伸手去擦。

无风的烈日中，一股让人心头发寒的肃杀之气弥漫开来。

众人都是带兵的高级将领，如何看不出这支军队的成色，神情都是一凛，将先前的嬉皮笑脸收了起来。

“好一支无敌铁军，这才是我大明的军队啊！”汤问行心中感叹一声，然后又又是深重的刺痛感：“如果不听父亲的话，跑去宁乡，如今已经站在他们中间了。就算是中普通一兵，但能够同建奴在沙场面对面较量，这一辈子也值了。可是……如今的我，却是再也回不去，回不去了……”

第320章心胸狭窄

再没有人说话，京营众将和王允成等人在朱玄水的带领下，就来到了宁乡军方阵的后面。

眼前的情形让所有人都骚动起来，汤问行按捺住心中的混乱，偷偷从人缝里看出去，身子顿时一震，感觉有一股热血从胸腔子里升腾而起，直欲喷薄而出。

却见，眼前是好几座小山。

一座是宁乡军缴获的建奴的兵器，一座是建奴的铠甲，另外一座则好几百颗刚砍下来的狰狞的人头。

至于方阵后面的开阔地带，夏收后光敞敞的土地上横七竖八全是无头尸体。大雨过后，人血被雨水冲得肆意流淌，满目都是艳丽的红。

可以想象，刚才这一仗的残酷和血腥。

这杀戮，这功绩却是实实在在的，任谁也抹杀不了。如果说刚才京营众人还有怀疑的话，现在却只有震撼。

耳边传来孙元那熟悉的声音，依旧是从容温和，甚至还带着一些客套。听起来如同一个儒雅的文士，全然不像是一个纵横沙场的百胜骁将：“孙元见过高公公，见过王将军，见过京营同仁。各位将军的大名，孙元久仰了。”

然后是京营诸将一通忙乱的见礼，说来也怪，京营各将军在没过来之后，有心讨好高起潜，还附和着高太监哄笑。可此刻见到海量缴获和满地的尸首，又为宁乡军的肃杀之气所摄，众人说起话来也是特别的小心，话音里甚至还带着一丝颤抖和敬畏。

汤问行心中有愧，如何好意思上前见礼，只将头埋在一边，藏在人堆里，再不敢偷看。

高起潜的声音传来：“你就是孙元，听说你在滁州以区区两千人就打败了三十万贼军，后来有在泗州设计拿了高迎祥，此事可真，别是哄人的吧？”

孙元淡淡道：“宁乡军浴血奋战，南京军、天雄军，已经滁州、泗州两城百姓可以见证，也无需孙元自吹自擂。公公可以怀疑孙元，但军中将士的血和功劳，却不容抹杀。”

“嘿嘿，你倒是说得好听，别人听了你这话，倒好象是咱家要欺负你一样。”

“孙元不敢。”高起潜又急又怒。他这人的性子汤问行是清楚的，心胸狭窄不能容人不说。且为人古怪，最喜欢折腾人，好象看谁都不顺眼，都想挑些刺儿。

这个时候，王允成大笑的声音传来：“哈哈，高公公你却是误会孙将军了，滁州大战末将作为亲历这，可以宁乡军的功绩见证。至于高迎祥被擒一事，也没什么好怀疑的。如今，高贼就在我手上，正要押送进京献祭太庙。”

“哦，高迎祥在你们手头，怎么不早说。先前乱成那样，若是走了高贼，看你如何向万岁爷交代？”听到王允成说他是进京献俘的人马，高起潜惊喜的同时，有是勃然大怒，忍不住对着王允成一通呵斥。

王允成知道这个王太监不是自己惹得起的，只得连连高罪。

半天，高起潜的声音听起来才柔和了些，又在鼻子里哼了一声：“孙元，你说刚才你以两千人马击溃了一千建奴，此事可真？”

孙元：“这是我军的斩首和缴获。”

高起潜昨夜厮杀声惊得炸营，七千多人马奔走混乱了一夜，可谓是在众人面前丢尽了面子。见孙元立下如此大功，心中又嫉又恨，便摆起了司礼监内相的架子来，喝道：“你说的是你的斩获咱就信了，说不定是你杀功冒良呢！”

孙元的声音中明显地带着一股怒气：“事实胜于雄辩。”

“事实，什么是事实，你们这些卑贱的军汉胆大妄为，什么事情做不出来，这些年，咱家可是见得多了。定然是你想邀功请赏，这才胡乱杀些老百姓来欺瞒朝廷。”

“杀功冒良的事情，孙元却是做不出来的，难不成，先前的喊杀和这满地的鲜血都是假的？你怀疑我孙元不要紧，可不能怀疑我宁乡军士兵。”

两人的话中开始充满了火药味，躲在人堆里的汤问行心中一紧，不觉有偷偷朝外面看了一眼。

却见，高起潜一脸煞气地看着孙元，而孙元则依旧是那张淡淡的笑脸，可嘴唇却紧抿着。

估计孙元也没想到高起潜的心胸如此狭窄，又或者说他的性子是如此地不好琢磨。这个太监就是个损人不利己之人，最见不得别人好。看到他人但凡得点好处，就好像是从他腰包里抢过去一样。这种人，说穿了就是纯粹的市井小人，这样的小人，汤问行以前在信国公府可见得多了，也知道他们异常难缠。

更何况，高起潜身为司礼监秉笔，乃是大明朝的内相。又因为长期侍侯在皇帝身边，真说起权柄来，有的时候甚至还高过内阁辅臣。

孙元之才在于战场，且地位又低，若是被高公公给惦记上了，以后怕是有偌大麻烦。

.....

其实，孙元在之前也不是没有想过要讨好高起潜。实际上，他不是正经的进士出身，甚至连一个秀才功名也没有。要想挤进文官集团，根本没有任何可能，即便有卢象升的扶持。在文官们眼中，一个武官，即便再精干，立下再大的功劳，却也是天生的叛国者，不值得信任。只要他们一高兴，随时就能办了。

想当年，毛文龙在皮岛，以一己之力，牵制了整个建州八旗。也因为他在后方不断骚扰，满清才不敢大举南侵。为了表彰毛文龙的功绩，皇帝甚至还将赐给了毛文龙尚方宝剑。可这又如何，一遇到袁崇焕，说杀还不是杀了，且不留任何后患。

孙元已经想得明白，自己不过是一个草根，这辈子是别想被士大夫集团接纳的。即便有卢象升，可在文官集团眼中，也不过是一条狗而已。

草根要想在这乱世发迹，只能做军阀。而朝中，却只有阉党可以依靠。

况且，孙元这个千户武官得自杨泽，天生就是阉党的人。

在他看来，卢象升未来的死其实同高起潜没有多大关系。真要说起这件还没发生的事情，第一责任人应该是崇祯皇帝，接着就应该是兵部尚书杨嗣昌。

孙元刚才见了高起潜，也不是没有想过和他结好。

可这死太监一见自己的面，就一副鸡蛋里挑骨头的样子，这让孙元心中

心中有一股邪火拱起来。

第321章事实胜于雄辩

他也不知道高起潜怎么一见自己，态度就如此恶劣。

如果是私人场合，因为高太监地位太高，同他顶牛，也没有实际的好处。以孙元如今的圆滑，倒是能够硬生生的忍了。可如今却是当着这么多手下的面，做为—军的统帅，若是懦弱，以后在军中还有威信可言吗？

而且，高起潜话中的意思乃是怀疑宁乡军的战绩，这对自己的手下不公，却是断不能忍的。否则，孙元以后还如何让士卒为自己浴血奋战？

听到孙元这硬邦邦的一句话，高起潜咯咯地笑起来：“孙元，你在滁州如果真的立下大功，也没什么了不起。那群贼军，咱家却是知道的，不过是一群流民，乌合之众罢了。至于生擒高迎祥，也不过是使诡计而已，不值得夸耀。这建奴野人可是贼军，且是你区区两千人马就能打败的。”

孙元：“建奴虽强，可我孙元却不放在眼中。”

“哼，好好查查，看看这其中是不是有剃了头发的良民。嘿嘿，你们军汉那些道道别以为能够瞒过咱家。”高起潜指了指那堆人头。

话音刚落，早有按捺不住的京营军官围了上去，在那堆人头中翻看起来，秩序顿时显得混乱起来。

一颗颗被雨水淋得发白的头颅随意地扔在地上。

看到高起潜等人如此轻佻，宁乡军将士都是一脸的不忿，可军中纪律严明，众人却依旧是整齐地站在那里。

高起潜嘴角带着冷笑看着孙元，刚才他也看得明白，地上的尸首中大多是汉军打扮，没什么了不起，搞不好孙元部遇到的不过是一支战斗力不强的辽东汉军，拣了个便宜。却要冒充建奴，真当我高公公是傻子啊！

他却不想要，即便不是真鞑子，即便是辽东汉军，京营明军遇到了也只有抱头鼠窜，一溃如注的份儿。

随着京营军官们的翻看，须臾就有人惊叫一声：“没错，是建奴的头颅！”

“什么，是真鞑子，你可看得真了？”高起潜一愣，不觉又惊又怒。

“看得真真的，确实是真建奴！”

听到这一声喊，汤问行忙从人缝中朝外看去。却见一个京营的将官举着一颗头颅，正是标准的金钱鼠尾。

“高公公，你看这头发乃是本来的样式，不是新剃的。否则会流下新鲜的头发茬，应该假不了的。还有，这人若是死了，在没有冷硬之前，皮肤会很松弛，要想剃出光头来，却是甚难。”

那军官有心在高起潜面前炫耀，道：“末将以前在兵部当过差，辽东那边送过来的真鞑子，假鞑子的人头见得多了。是真是假，只看上一眼就能知道。公公且看这里……”

说着话，他掰开那颗人头的下巴，指着里面的牙齿道：“真建奴的牙齿也很有特点。”

他这么一说，孙元倒是好奇，忍不住问：“你详细说说。”

那军官见孙元专注，心中得意起来：“这建奴的日子过得好，一日三餐可都是能见到荤腥的，不像咱们明军，见天青菜豆腐，豆腐青菜。可这吃得好了，牙齿却经不住。所以，不少建奴都有龋齿。而且，大牙磨损得厉害。还

有，建奴因为长期吃肉，下颌要用力咀嚼，都显得短且有力。”

孙元一笑：“你倒是有心，我今日算是长见识了。”

高起潜冷哼：“史千年，你可看仔细了，确实是建奴无疑？”语气不好起来。

“确实是建奴，否则，公公大可挖去我这一对招子。”那个叫史千年的军官开始赌咒发誓。

“你话实在太多，说完没有？”高起潜一脸的铁青。

史千年这才发觉不妙，乖乖地闭上了嘴。

“公公，发现一个真建奴的脑袋。”

“公公，这里又有一颗。”

……

随着一颗颗建奴的脑袋从里面挑出来，每发现一颗，几人都同时发出一声欢呼。

不片刻，高起潜脚边就垒出一座半米高的小山。

“好多，好多，大概有五十来颗了吧！”不但王允成部和天雄军此次进京接受皇帝检阅的军官们大声地抽着冷气，就连京营的军官们也忍不住小声惊叹。

天雄军且不说了，京营中的军官们都京城中的纨绔、勋贵子弟和浪荡子，这些人油滑得紧，打仗不成，可见识却不小，如何不知道这斩首五十级真建奴究竟意味着什么，又是何等的军功。

反正，他们京营是立不了这种功劳的。

京城在有六万人马的编制，可大量空额都被上上下下的军官给吃了。真到作战的时候，能拉出一支六七千人的队伍就算是不错的了。这群老爷兵，打仗行军的时候，一日走上十几里路就累得不成，嚷嚷着要休整。可但凡有些许风吹草动，立即就会转进入风，大队人马一日逃上几十里路轻松愉快。

昨夜不就是听到不对炸营了吗，更别说和建奴在战场上面对面较量了。

即便是辽西关宁军，一场所谓的空前大战下来，真正落到手上的建奴人头，也不过区区几级。

五十级真鞑人头，那已经是泼天也似的功劳了。

想到这里，众人眼中都是一片火热，寻思着什么。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劲急的马蹄声传来。

众人抬头看去，却见大约六十骑滚滚而来，正是宁乡军的装束。

地上刚经过一场短暂而急促的暴雨，泥土已被泡软，马蹄落处，淤泥横飞。

再看那些骑兵，一个个都目光骄横凶横，身上都溅满了人血和泥土，各人的马颈两侧还都挂着血糊糊的人头。

黑色旌旗在风中呼啦啦招展，肆无忌惮，猎猎作响，六十骑滚滚而来，竟有一种千军万马的威势。

受了惊，一个京营军官下意识地惊叫一声，手中的那颗头颅掉到地上。

汤问行也惊得呆住：早就知道宁乡军长矛、火枪步卒剽悍善战，什么时候又有了这么一支铁骑？

一个个骑走到孙元面前，将悬挂在马头上头颅扔在地上，高声吼道：“报告孙将军，宁乡斥候骑兵追击建奴溃兵，无奈道路泥泞，只能回营。”

“报告孙将军，末将斩首一级，又辱使命，请将军责罚！”说话这人手臂上被敌人砍出一条伤口，脱了铠甲，用纱布捆扎。再看他的身子，已被鲜血染红了。

“报告孙将军，士兵林立，斩首一级，请责罚……”这个骑兵身上还挂着六七支箭，箭杆子已经用刀砍短。露在外面的短茬看得人触目惊心。

一个个骑兵从众人面前掠过，将一颗颗人头扔在地上。

不片刻，地上全是黑色的滚动的头颅。

再没有人说话。

即便是高起潜，也被这无边的杀气震慑了。

第322章将军认错人了

良久，高起潜这才哼了一声：“看来，倒是咱家误会孙将军了，想不到孙将军立下如此大的功劳，不愧是生擒高迎祥的功臣啊。万岁爷前些日子还念叨着你的名字呢，说是想亲眼见一见你这个再世猛张飞。”

既然高起潜不找自己的麻烦，孙元也不想太得罪这个内相。毕竟，被一个心胸狭窄的实权派小人惦记上也不算是一件让人愉快的事情。就如今的时局来看，明朝的威信和对军队和地方的控制力还在，若是要治自己，也不用费太多神，一纸调令就能让自己这一两年的奋斗成果化为流水。当然，等到南明，各地军镇坐大时，自己自然可以不鸟朝中的衮衮诸公。就目前来看，至少在很长一段时间只内，自己尚需隐忍。

孙元一拱手随意地恭维了他一句：“这次孙元和王允成将军进京献俘，半路上可是接了朝廷勤王军令的，让我等寻觅战几，歼敌一股，解北京之围。如今这京畿地区的军队都归高公公节制，孙元能侥幸获此功劳，还不是高公公应酬帷幄之功。”

“是是是，自然是高公公的应酬之力，我军才能获此大捷。”王允成老实不客气地将宁乡军当成了自己的部属。

说完话，他凑到高起潜身边，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此战幸赖高公公指挥，我军才以后如此大捷，这些人头斩获中，汉军且不说了。但真鞑子的人头，等下末将尽数给公公送来。”

“对对对，高公公当居首功。”其他人也是一通马屁狠拍。

孙元手下的将士却是一脸的鄙夷，都是不以为然。

当然，大家都知道，这几百级汉军旗和五十多建奴的人头报上去的时候，各级军官和各衙门肯定要分一半出去的，这也是明朝的规矩，却是一件让人无奈的事情。

大家却不知道，王允成要将所有的功劳都送给高起潜。

王允成之所以这么讨好高起潜，自然有他的目的。

可惜，他还是没想到高起潜本就是一个敏感多疑，又小气之人。听完，冷笑一声，低骂：“怎么，你想将功劳却送给咱家？嘿，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你丢得起这么人，咱家可还是要脸的。去你妈的！”

王允成被他粗鲁地骂了一句，一张脸红得像是滴出血来，直恨不得抽出刀来将这死太监砍成肉酱。心中暗骂：狗日的阉货，爷爷今日是为好不见好，反而遭狗咬！这些挨了一刀的瘟生都他娘性情古怪，就他妈不是人！

高起潜骂过王允成之后，对孙元道：“孙将军的功劳，咱家等到建奴退兵北归，自会禀告万岁爷。厮杀了一阵，又跑了一整夜，士卒们都累了，不如咱们三军合在一起还营休整。”

孙元点点头：“全凭公公做主。”

于是，三军合为一股，欢呼着回了老营。

没有了建奴的威胁，京营和王允成部将士心中一松，有说有笑起来，再不似先前那般混乱。至于秩序嘛，这两军也谈不上有任何秩序。

只宁乡军那两千人马整齐地在一边行军，除了满天满地的脚步声，却没有一人说话。

京营和王允成部的将士看宁乡军的目光也越发地敬畏起来，只王允成却

满眼都是嫉妒。这个时候，虽然他不愿承认，却也知道，即便自己有样学样地鼓捣了这么长时间的长矛弓弩方阵，可只不过是学到了宁乡军的一点皮毛，两军在本质上却有极大的不同。

他心中也是疑惑：究竟是什么地方不一样呢，这种军队孙元又是怎么训练出来的呢？队列训练我也在弄，可是孙元军怎么见了建奴就能敢面对面厮杀。而我川军还没见到敌人，就一哄而散？不明白，不明白啊！

京城营的军官们都是北京本地人士，又出身不错。在京城里厮混了一辈子，别的基本事没学会，可在政治上的嗅觉却极为灵敏，自然知道孙元生擒高迎祥一事，已是简在帝心。而今，又在对建奴一战中斩获甚丰，想不引起龙颜大悦都难。他又是卢象升所看重的人，将来的前程还能小了去。

于是，这些纨绔子和有背景来头的人一路上都忍不住跑过来同孙元论交情。

孙元这人在前世本就是商人，长袖善舞本是他的强项。只不过，穿越到明朝之后，突然变成了一个毛头小伙子，在激素的作用下，有的时候还显得急躁和压不住性子而已，也因为如此，以前也吃过不少亏。现在经过一年的历练，基本上已经能够做到控制住情绪。就耐下心来，同众人说笑起来。

对付这种纨绔子弟和官三代富二代军官，孙元有一整套经验，几个酒桌段子一出，引得大家哈哈大笑，只觉得这个孙元虽说是无敌猛将，却也是个妙人，同他说话，开心得紧。

看孙元三言两语就同京营的将军闹打得火热，高起潜心中又开始不快，冷着脸子不，理睬任何人，独自走在队伍前头。

在他身边则跟着王允成，他刚才莫名其妙地被高起潜骂了一顿，心中憋气，也不肯理睬高太监。

二人就这么沉默地走着。

骑在马上，同众人聊了半天，孙元突然发现京营将领中有一个抱着一个竹笼子的军官很是眼熟……真说起来，同汤问行还有九分相象，只不过是胖了一大圈而已。

难道这人是汤问行的兄弟或者亲戚？

孙元心中疑惑，朝他一拱手：“这位将军眼熟，孙元有礼了。”

汤问行没想到自己还是躲不过去，一张脸顿时红了起来，低头哑着嗓子：“见过孙将军。”

“将军可姓汤，不知道同南京信国公府可有渊源？”孙元问。

一个京营军官朝孙元竖起大拇指：“孙将军好眼力，汤将军的确是南京信国公府的三公子，姓汤名问行，前番在泗州生擒高迎祥，立下绝世功劳。朝廷恩典，让他来我京营做了个镇抚将军……噢……生擒高迎祥不是孙将军布置的吗，怎么却不认识汤镇抚？”

“啊，汤兄弟，果然是你，你怎么胖成这样，又缘何跑到北京来做了京营大将？”孙元吃了一惊，他已经可以肯定眼前这个*裸着上身，一脸狼狈的军官就是汤问行。

没错，就是他。

这一点可以从他身上的伤痕看除了，尤其是他胸口上那个被敌人用长矛刺出的贯通伤，须瞒不了孙元的眼睛。

要知道当初在泗州的时候，孙元可是看服侍汤问行的那个婆子给他换个

几次药的。

孙元在离开宁乡北上之前，也叮嘱过卫青华派人去南京请汤问行的。却不想，他竟然来了北京，还胖成了这样。

听到孙元说起这话，汤问行只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隙好钻进去。来北京之前，他已经想过，自己这辈子只怕在不会同孙元见面了，却不想今日不但见着了，还是在这种情形下。

汤问行低着头：“孙将军你大概是认错人了。”

孙元皱起了眉头：“汤兄弟……难道你不叫汤问行，难道不是信国公府的人？”

汤问行：“将军大概是误会了，你所说的那个汤问行也是信国公府的人，与我同名同姓。不过却出身卑贱乃是一个奴仆，芥子一般的人物，而我却是信国公的三儿子。”

“这世界上的事情还真是巧啊，一个府中，竟然有两个同名同姓的人。”有京营军官笑起来：“好生叫人可恼，一个下人竟然和镇抚同名同姓，得让他改了。”

“对对对，得让他改了。”众人都是一一通附和：“太不象话了，没个规矩！”

孙元心中一动，立即什么都明白了：“原来如此，是末将无礼，还请镇抚大人勿怪。”

在没有得到朝廷的任命之前，孙元不过是一个千户军官。而一个镇抚，却是高官了，按照规矩，孙元在汤问行面前之能自称末将。

汤问行听到这一声“末将”如同触电一样抬起头来，眼圈微微发红：“孙将军说哪里话……其实，以前那个汤问行已经死了，倒不用改名的。”

手不觉紧紧地抓住鸡笼子，因为用力，指节发白。

“抱歉，认错人了……可惜我那汤问行兄弟，一条好汉。”孙元摇了摇头，不再同汤问行说话。

看到汤问行如此懦弱狼狈，变成如今这种模样，孙元不禁一阵心疼。可人各有志，他也不好说什么。不用问，就可以知道，汤问行是经家族安排进京城做官的。一个普通的宁乡军士兵和镇抚级高官，任何人都能做出明智选择的。

这真的明智吗，在即将到来的大崩溃大灭世中？

征尘一起，李闯进京，满清铁骑入关，天街踏尽公卿骨，你官做得再大。没有自己的军队，没有一个志同道合的强力团体，又算得了什么？

做为一个团体，宁乡军将来肯定会加入很多新鲜血液，也会有不少人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离开。甚至连宁乡军，将来也会改换名字。

但不变的却是我孙元已经播种在这个时代的现代战争理念。

走了半天，队伍总算回到老营。

看到自家营盘，一直低头行军的宁乡军突然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欢呼：“我宁乡军——”

这个时候，汤问行突然猛地抬起头来大吼：“乌……”

最后那个“啦”字却细不可闻。

“乌拉，乌拉！”两千人同时挥舞着兵器大声呐喊。

第323章驻扎

这是一场短促的遭遇战，时间正是在大明朝崇祯九年的八月底。

此乃是清朝的立国之战，在勇敢善战的阿济格率领下，清军共出动了满、蒙、汉军八旗共计十万人，可以说，此次入关可谓是集中了清朝可以调动的所有机动力量。

清军绕道蒙古，自喜峰口入长城，于延庆集结。然后，深入明朝京畿重地。

在为期两月的战争中，清军一路攻城掠地，连陷二十余城，大小五十余战。明朝京地区损失惨重，除了少数将领之外，几乎没有组织起象样的反击。

至于清兵此次的劫掠，自然是十分丰厚的。到现在，心满意足的清朝大军已经大部开到密云、平谷一带，准备北返。

在如此规模巨大的入侵战中，其实宁乡军与阿山的此次遭遇并不算什么。但却是唯一的胜迹，对于军心士气的提振，却有难以估量的影响。

特别是对宁乡军普通士卒和军官来说，更是如此。在以往，金人不满万，满万不可敌的神话已经广为人知。在没有真正和满清建奴交手之前，说句实在话，大家还是心中忐忑。此不但亲眼见到了传说中的辽东野人，还亲手粘了他们的血。

大家突然发现，其实建奴也没什么了不起。也就是个子高些、力气大些、武艺强些。可对上宁乡军，却还是如待宰的羔羊一般不堪一击。

孙元和京营汇合之后，带兵回到老营。

在当地驻扎了两日，休整完毕之后，探马来报附近几个州县的建奴都已尽数北上。方圆几百里之内，再看不到建奴一兵一卒。

孙元知道，这是建奴开始陆续北归了。

这一时期的满清刚刚立国，还没有南下与明朝争夺天下的心思。毕竟，如今的明朝虽然已经国库空虚，衰弱得如同八旬老翁。但卢象升、孙传庭、洪承畴刚消灭了农民军主力，表面上看来，围绕明王朝多年的内乱好象有平息迹象。且明朝的统治还很稳固，满清兵力本弱，即便出动汉、蒙八旗，每次入关也不过是十万人之数。

在皇太极看来，这点兵力显然是不可能灭掉一个老大帝国的。就算灭亡了明朝，也不可能以区区十万人统治老大帝国的亿兆百姓。

不但皇太极这么看，其他满清贵族也这么认为的。在建奴眼中，明朝也不过是一个用来度过饥荒的大粮仓而已。

在真实的历史上，就在九月一日这天，阿济格手下的第一支军队将从冷口出塞。也就是喜峰口和山海关之间的狭长地带，也就是后世的迁安县。

在接下来的十余日内，所有的入关清军将尽数撤出。

也就是说，接下来，宁乡军不会在遇到任何一支建奴军队。就算他们想再觅战机，也跑不过骑着快马的建奴。也就是说，宁乡军现在可以进京城献俘了。

可京营已经被建奴吓破了胆子，如何肯现在回北京，说是怕半路上再遇到敌人伏击。

这群老爷兵以前在京城就是纨绔子弟和浪荡子，很多人没有经过军事

训练，战斗力也就是地方乡军的水准。否则，高起潜带领他们出京之后，不会一直在京城南部区域兜圈子，转进转进再转进。

所以，对于孙元的提议，高起潜立即就否定了，说不急，一切还是等朝廷的旨意下来之后再说。

高起潜乃是司礼监内相，如今又做了京营的统帅出城迎敌。在出城之前，皇帝就颁下旨意，又赐下尚方宝剑，让所有进京的勤王军队都归他节制。也就是说，如今的高起潜代表的是天子的意志，对于京畿地区除北京城之外一切军务都有临机决断之权。

如此一来，高起潜就成了孙元和王允成名义上的领导。

高起潜在出城之前自然知道京营是什么德行，靠他们若是想同建奴打仗，死得不要太难看。不但京营，就算是关宁军、宣大军过来，也肯定不死辽东野人的随后。既然如此，咱就不去送死了。只要能保住京营，将来还朝，对皇帝和朝廷也算是有个交代。

反正这几十年来，大明朝军队屡屡败在建奴手上，就连京城也被人家抢过几次，也不差这一回。

好在也是他运气好，出京之后，消极避战了两月，现在总算是等到了建奴彻底吃饱，准备撤退的时候了。如果现在回京，鬼知道建奴会不会杀个回马枪，顺手将自己给干掉。如果那样，我这两个月在野外吃风喝露岂不是白辛苦一场？

高起潜既然做出这样的决策，又有尚方宝剑在手，孙元也不废话，直接将嘴闭上了。

这死太监和自己性相不和，如果说僵了，他一翻脸用尚方宝剑将我孙元砍了，我可没处申冤去。

孙元虽然在滁州、泗州立下绝世功劳，可在朝中衮衮诸公眼中也不过是一个武夫。行军法杀一个武人，对他们来说可没有任何心理负担。要说地位高，现在的孙元可比不上毛文龙和贺人龙；至于功劳，也不过比贺人龙大一点点，也就同以一军之力牵制了整个建奴八旗的毛文龙相当。可这有如何，这两人一个不小心，还不是被人如杀狗一样砍了脑袋。

君子避凶就吉，迟一些日子进京就迟一些好了，也不急。

不过，老是驻扎在野地里也不是办法，秋老虎厉害，得小心军中起了瘟疫。

于是，孙元就建议是不是将军队开进一座县城休整些日子，静候皇帝旨意？这里距离永清、固安、东安三座县城也就几十里路，不如选一处驻扎。

高起潜这人本就是个人不利己的性子，嫌人有恨人穷，对于孙元被就反感，立即下意识地反对，说敌情不明，鬼知道大军一动，会碰到什么。

可京营众将在野外跑了两月，苦透了，都请高公公开恩，先将部队拉进城去为好。否则，再这么呆下去，大家先就遭不住了。

大家都是纨绔和泼皮出身，在京城是享惯了福的人，一听到孙元的建议，都同声支持。

高起潜无奈，又派出侦察侦察了两日，发现附近已经再看不到一个建奴之后，这才冷着脸点了头。

终于可以进城，终于可以有干燥的房间，有热水热食，三军上下一片欢腾。

很快，大军就开进固安。

固安地势还算不错，有一定的城防设施，正适合军队驻扎。在历时两月的战争中，整座县城的士绅百姓都已逃亡一空，城中看不到一个人影。

如此，倒方便了众军。

进城之后，三军各自忙着号房子，争地盘，混乱了一整天才消停下来。

没有了建奴的威胁，所有人都放松下来，城中炊烟四起。京营的士兵都在谈论等到朝廷命令下来，一旦回京之后，得吃点什么玩点什么，也好弥补这两月的辛苦。而天雄军诸将和川军众人则在谈论等以后进了京城，受了天子检阅之后什么时候带兵去大同见卢象升。卢督师现在已经就任宣大总督，正是整训部队的时候，咱们去了正好谋个好官职。若是在京城呆的时间太长，只怕好位置都被别人给占了，所谓手快有，手慢无啊！

可是，对于京畿地区所遭受的这场苦难，对于大明朝军队被建奴打得丝毫没有还手之力的窘迫，大家却都不当一回事。这二十多年以来，大明王朝输得次数实在太多，多到大家都不记得，多到大家麻木了。

在他们眼中，这场败绩和以往任何一次也没有任何区别。

夜已经深了，在一间亮着灯的小屋里，汤问行正大口大口地喝着烈酒。他***的上身已经被酒精刺激得一片通红，上面满是晶莹的汗珠，每动一下，就有汗珠子顺着上面的刀疤滚落下来。

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喝了多少酒，地上全是摔碎的酒壶酒盏。

一口将最后一杯酒喝干，汤问行大喝一声：“菜呢，菜呢，怎么还没来？”

那日孙元那痛惜的眼神在这几天夜里时时刻刻闪现，没日没夜，永不停息。

一个家丁战战兢兢地走过来，手中端着一盆肉：“镇抚……”

“这是什么肉？”

“镇抚……是是是……是……”

“是什么？”汤问行一拍桌子。

“镇抚饶命……”那家丁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哭号道：“小人小人……镇抚老爷你命小人杀了大将军，这盆肉正是大将军……大将军啊……”

哭声大起来了。

“起来吧，确实，是我的命令。”汤问行恶狠狠地夹了一筷子鸡肉，大口大口地咬着，口中不住骂：“叫你玩物丧志，叫你脑满肠肥，叫你……”

突然间，两行泪水涌了出来：“我不能这样，我不能就这么变成废物，我是汤问行，信国公的六世孙，我不能给先祖丢人。”

几个家丁都跪了下去，大声地号哭起来：“镇抚，镇抚……”

“好了，吃饱喝足，该打熬力气了。”汤问行摇晃着已经因为肥胖而变形的身子，趑趄着走进院子里，趴在地上开始艰难地做着俯身撑。

第324章奔跑吧

这个打熬气力的法子宁乡军独有的，当初在泗州养伤的时候，汤问行就看孙元手下士卒练过。

“一，二，三，四……十三，十四……”

手臂开始颤抖，身上的肥肉在夜色中剧烈抖动。

“镇抚，你这是做什么？”一个家丁以为自家老爷醉得厉害，慌忙上前去扶。

“滚开！”突然间，汤问行恶狠狠地转过头来，露出白森森的牙齿。

在以前，他都是一个和蔼可亲之人，对军队里的事情也是睁一眼闭一眼，纯粹是一个好好先生。正因为如此，营中士卒对他也颇为爱戴。当然，也不拿这个长官当回事。

可这一转头，那家丁却发现汤问行如同是换了一个人，变得是如此地陌生。

那绿油油的双目中满是凶光，就如同潜伏了一头猛兽，随时都能跃出来择人而噬。

这一刹，当初那个在滁州、泗州战场上怎么也死不了的汤问行回来了。

一种恐惧从家丁心头升起，惊得他连退了几步，这个时候，他才感觉自己的心脏跳个不停，双腿竟有些发软。

看到家丁被自己吓得实在厉害，汤问行收了眼睛里的锋芒，面目柔和下来：“抱歉，我没有醉。不用担心，本镇抚正在打熬气力。我实在是太胖了，太胖了……这么下去，会被人瞧不起的……”声音逐渐低了下去。

那家丁这才稍安，大着胆子道：“将军乃是万金之躯，胖一点才有福相，才有威严。再说，上了战场，将军又不用直接冲锋陷阵的，仗自有下面的士卒去打。况且，咱们京营也就是个样子货，不打仗的。”

“哈哈，哈哈！”汤问行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可笑，京营也是明军，怎么就不打仗。这建奴年年入侵京畿，咱们逃得掉吗？某身为一军之将，不冲锋陷阵，又如何指望别人陪你拼命。”

说着话，一滴汗水顺着嘴角流进口中，却是咸咸的：“宁乡军统帅孙元将军说得好，一个合格的将领，要想让上下一心，同仇敌忾，遇到敌人的时候得喊‘弟兄们，跟我冲！’而不是‘弟兄们，给我冲！’为将者，当身先士卒啊！”

家丁：“宁乡军……那就是一群野人怪人，他们进城休整之后，也不想咱们一样在城中乱逛，整日只知道在营中训练。说起他们的训练，也笑死个人，整天不是排队喊号子，就是一群人坐在地上开会说个不停，连走路吃饭都要排队，跟疯子一样，笑煞个人。不过，他们打仗真的好厉害，跟他娘辽东建奴野人一样。一看到他们那一张张没有表情的脸，小人心里就打突。”

还没等他说完，汤问行有开始趴在四上不住地做起了俯卧撑：“我且问……问你……呼，如果我去宁乡军……我说是如果，呼……我适合当什么……”

“镇抚老爷，你可是正四品的高官啊，怎么可能去做大头兵？”

“你不明白，呼，不明白的。”汤问行的汗水又开始如泉水一样涌出来，眼前闪烁着宁乡军侍候骑兵肆无忌惮的样子，闪烁着他们身上淋漓的敌人的鲜血，闪烁着他们马头两侧悬挂的敌人的首级。

大丈夫，策马纵横，喋血沙场，当如是哉！

孙元将军，等着我，等着我，以前的那个汤问行会回来的。

我就算当多大的官，可不能打仗，不能在沙场上为国家效力，活着又有什么意义。不外是一具行尸走肉而已……家族利益，嘿嘿，家族利益……父亲，你太自私了，你该到北京来看看。看看，如果一个国家在外寇的侵略下，军队畏敌如虎，任由敌人在京城烧杀抢掠的情形。

这样的军队拿有又有何用？

长此以往，这国家还能存在下下去吗？

没有国，哪还有家？

……

“三十，三十一……没力气了，没力气了……”

汤问行“啪”一声赤身趴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息。这个时候，他感觉到背上袭来一阵凉意。

翻身躺黄土上，仰望天空，在隐约的灯火中，有无数银亮的丝线落下。

雨又下起来了。

没有人敢来扶汤问行，在雨水中，他也不知道躺了多长时间。

等到力气又回来，他猛地跳起来，拖着虚弱的身体，开始在院子里跑起来。

这也是宁乡军的体能训练科目之一，俯卧撑锻炼的是上肢力量，而跑步锻炼的则是心肺功能，锻炼的是耐力。

肺都快要炸了，脚下也软得不成，只需有人轻轻一碰，汤问行就会直接跌到在地。

可他却不肯停下来。

我要减肥，我要活过来，我要去宁乡军。

等着我，等着我。

我的袍泽，我的战友。

奔跑吧，汤兄弟！

雨下了起来，很大。

在城东的另外一个院子里，孙元背着手看着雨景。

眼见着还有两百里路就能进北京，可高起潜却让部队驻起来。这个高公算是被建奴给吓破了胆子，即便斥候来报说方面几百里都没有敌人，也不肯再向北方一步。进了固安之后，也驱赶着士卒修葺城墙。孙元和他的地位天差地别，自然只能听命行事，这也是一件无奈的事情。

看着雨水，他的心却飞到了宣镇延庆卫。

如果不出意外，如今的建奴已经快要越过长城满载而归了。接下来，宁乡军就要接受皇帝的检阅，然后他孙元也将得到朝廷的任命，去宣镇做参将。

按照卢象升的思路，孙元将负责居庸关到渤海所这一段几百里长的长城边防。

总体来说，京畿地区的边防主要分成三段，西面的居庸关，中部的密云、遵化，至于东面则不用太担心，那里是归山海关以东，驻扎在辽西走路地带的关宁军。

而京畿边防的重点是西面这一段，历来都是建奴南侵的重要捷径。

即将被卢象升提拔到这一重要的岗位上，要说不紧张也是假话。对孙元来说，更多的则是责任。

他一边定定地看着外面，一边在心中思索着自己上任后紧接着该如何做。老是固守在长城以内也不是办法，得想办法向北方草原拓展势力，以功代守才是王道。至少，也得开辟出一片缓冲区来。

正在这个时候，一条水淋淋的人影走了过来：“将军，汤兄弟他……”

定睛看去，正是自己的一个侍卫。当年泗州时，也曾随自己一道在城墙上流过血。

“汤兄弟怎么了？”

“汤兄……”大约是发觉自己失言，那侍卫道：“汤镇抚他正在修炼武艺。我已经访得清楚了，这几月，汤镇抚得了信国公的命令，来京营做官……将军你也是知道的，京营那就不算什么正经人该去的地方。汤镇抚成日吃了睡，睡了吃，已经彻底废了。”

接着，他大概将汤问行在风雨中打熬气力一事说了一遍。

说完，他一脸的黯然，竟将头低了下去。

孙元突然笑起来：“打熬气力，好，汤兄弟啊，汤兄弟，无论你将来在那里，应该都不会让我失望的。我就知道，他不是那种自暴自弃的人。”

第325章王允成的气恼

此刻，在县城的另外一边，王允成的中军节堂里，已是欢声笑语一片。十几个天雄军将官和川军大将军正围坐在两张大圆桌前，吃得畅快。空气中弥漫着一股饭菜和烈酒的香味，欢笑声甚至将外面的雨声都盖住了。

“喝喝，各位哥哥，各位弟兄，咱们这一路行了两个月，今日总算是消停了。再过得几日，等建奴退兵，咱们就可以进京接受朝廷封赏，然后去大同见督师了。”王允成已经喝得红光满面，豪爽地笑着，不住敬酒：“直娘贼，这几月道路难行，此间辛苦也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的。前番咱们还炸了营，可累坏我等了。就现在看来，已经没有仗可打，咱们索性吃他几日酒，好好耍子。等下兄弟开官，咱们耍耍钱，乐呵乐呵。”

“那感情好啊，王允成，你他娘赌品可不好，等下输急了可不许赖皮。”一个天雄军的副总兵开起了他的玩笑。

王允成装着愤怒的样子：“娘的，我王允成堂堂七尺男儿，什么时候做过耍赖的事儿。”说着话，一拍巴掌。

就有两个士兵吃力地抬着一口大樟木箱子过来，打开来，里面全是白花花的纹银，看总数，至少在千两以上。

王允成喝道：“来来来，咱们开耍，只要你们有本事，一文钱都少不了的。”

“豪气，王将军豪气！”众人都激动起来，齐声喝彩。

“咱们天雄军进京的将官今日可都是聚齐了，好生玩个痛快，今天闹他一个通宵，不输到脱裤子不许走！”

哈哈，大家都笑起来。

须臾，有人突然道：“怎么没去请孙元，督师可是看上他的。将来，他也是咱们自家兄弟。”

话音刚落，所有人都想起王允成前些日子所说，一旦孙元进天雄军，就要替卢象升整训部队，安插自己人手。要将军中的老人尽数替换的话的来。众人都下意识闭上了嘴，瞬间冷场。

过得片刻，王允成突然冷笑一声：“人家孙太初什么人，滁州挽狂澜于即倒，泗州生擒高闯王，如今有在天子眼皮子底下击溃一千建奴，将来的前程可大得紧。说不好他进天雄军之后，你我将来见了他，也要叫一声大帅。人家生来就是要做大人物的，大人物嘛，得将架子端着，如何肯同咱们这些军汉混成一团。”

大半的人都沉默下去，突然间，有个老将却小声道：“其实，督师要点孙元的将做咱们的当家人也没什么不好。难不成，咱们还不相信督师的眼光？军队，总归是要打仗的。只要能打仗，能领着咱们打胜仗，就是个好统帅。这沙场只上，刀箭无眼，跟着一个能打的大家人，咱们也多一份活命的机会。”

王允成却是不依，冷笑声更大：“能打仗，笑话，你还真以为孙元是天神下凡啊，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来来区区就是长矛压阵，火枪射击两招，不稀奇，我不过是花了两个月就学会了。”

那老将和王允成也算是平级，受到他的呵斥，心中不快，淡淡道：“可

是，进京后这一战，孙元可是击溃了一千建奴，斩首三百多级的。而你川军又如何，还没见到敌人，就炸了营。”

被他捅到伤口，王允成再也忍不下去，暴跳如雷：“炸营这事儿谁说得清楚，也控制不了。他孙元是元气好，士卒没有乱，我川军不过是走了背时运而已。那夜，孙元可恶，大半夜的竟然集合部队。我军被他这一闹，立即就乱了起来……若是我开上战场，以川军这两个月的训练，惊天大功可轮不到他孙元。”

说完，就怒气冲冲地背着手走了。

王允成这一走，大家呆得没趣，也没有耍钱的兴致，各自散去。

下去之后，王允成狠狠地灌了两口凉茶，心中的烦闷才算消停下去。

他心中突然一动，喃喃道：“是啊，是啊，那夜，我军怎么就炸营了呢？如果换成宁乡军，他们会乱吗……会吗？”

“不会，应该不会的，宁乡军士卒他娘的就不是人，根本就没有心的。”一想到战场上宁乡军士兵那一张张麻木的脸，王允成忍不住心中一寒，又升起了强烈的嫉妒：如果这支部队是我王允成的就好了，如果……

当然，下手去夺孙元兵权的事情，王允成可不敢干，也没办法干。瞎子都看得出来，孙太初是卢督师的心头肉，将来是要大用的。真同他闹起来，吃亏的可是自己。

既然夺不了那支军队，那就自己练一支出来。

可是，宁乡军如何训练，我这两个月可都是一招一式学得十足，但部队怎么还是不成呢？

孙元一定还有其他妖法是我所不知道的吧？

摸着下巴思索了片刻，他一招手，叫过几个亲信：“你们盯紧一点宁乡军，看看他们平日间都说些什么，干些什么。”

“是王总兵。”

“等等。”王允成心中突然一动，却叫住了手下。

“总兵还有何吩咐？”几个亲兵站住了。

王允成苦恼地说：“你们可都是熟面孔，前些日子孙元派人过来整训军队，可都是认识你们的，现在过去，怕是要被人认出来，彼此都没脸。”

“总兵老爷，可远远地瞄上几眼也看不出什么来啊！”几人都是一呆。

“而且，派过去的人不能太笨，又要知兵。否则，光看个热闹也没什么用处。”王允成摸着下巴：“宁乡军秩序森严，一般人也进不了他们的大营。”

“总兵说得是，最好能够叫人去宁乡军当上一阵兵。”一个亲信提议。

王允成眼睛一亮：“这个办法好，但这人选得好生斟酌斟酌。不急，不急，待本将军好生想想。你们都退下去吧！”

“是，总兵。”

等到亲信退下，王允成想了半天，却死活也想不出合适的人选。

首先这人得对自己完全忠诚，其次，还得有一定的从军经验，最好是能够在沙场上见过血的。否则，你对于战争一窍不通，即便混进孙元的宁乡军，也看不明白。

且，这人都机灵，要能举一反三，能够通过宁乡军日常的那些莫名其妙的训练看出这些训练科目在战场上究竟有什么用处。一句话，要懂得总结经验。

可这样的人，自己手头却是一个也无。

这个时候，王允成这才骇然发现，自己夹袋中的人才都他娘是一群废物、莽夫。

一想到孙元手下的人才和精干士卒，王允成双目发红，既羡慕又嫉妒。

第326章十二贝勒

北京，永平府迁安县，冷口长城隘口。

自从京畿南部那一场突然的暴雨降临之后，接下来几日，其他地区也陆续开始降雨。

这个夏季，北京旱得厉害，两个多月没落过一滴雨水。可现在这一下，却停不住。

爱新觉罗·阿济格站在残破的长城上，以手扶着垛口，皱着眉头看着下面的人山人海。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九年九月一日，已经进入秋季。经过连续两个月的抢劫，整个南下的军队如同吃饱饕足的巨蟒，已经变得懒洋洋地提不起精神。

大队人马拉着大车，骑着战马，驱干着俘虏慢吞吞地朝长城开来。十万人马从京城各地汇聚于此，队列拉出去将近百里。要想将大军尽数撤出长城，估计还需两三日。

这两月，清军几乎没有遇到象样的抵抗，不但出京迎战的京营四下逃窜。明朝各地来京勤王的军队也都裹足不前，死活也不肯同满州勇士照面。就拿山东的刘泽清来说，上半年他还在河南布防征剿农民军。得了明朝的命令之后，立即开拔北上，可走了两月，到现在还在河北打转转。

这明朝的军心士气已经彻底被我建州的勇士打垮了！

想到这里，阿济格忍不住微微点了点头。至于这次南下的斩获多寡，他却并不怎么放在心上。反正这大明朝就如同地里的庄稼，等上几年，就可以收割一次，只要满州勇士愿意，又或者辽东的日子不好过。

长城下面，到处都是喧哗的士兵们，不少骑兵骑在战马上四下飞驰，裹在身上的长长的绸缎在风雨中四下招展，拖曳在地上，粘满了淤泥。

一辆大车倾覆在地，车上的载满了瓷器。哗啦一声，顺着山坡滚落下去，摔得满地都是碎片。更多的是粮食，海量的麦、米就那么堆在雨地里，被风吹雨淋，却没有人在意。

“混帐东西，糟蹋东西！”一个部将气得笑起来，忍不住狠狠地拍了拍胸口：“瓜佳尔氏前些年穷得饭得吃不饱，族中的包衣饿得跟瘦狗一样。如今不过是弄了点东西，就烧包成这样。”

听到这人的讽刺，阿济格身边的一个大将军忍不住哼了一声，语气极为不善。

阿济格回头看他一眼，那人才悻悻地闭上了嘴，咒骂一声：“好热的天，陛下大热天地叫咱们入关南下，我这一身都快要馊得臭了。”

说完，就摘下铁盔，露出一张年轻的脸。

看他年纪，也就二十出头。可一张面孔却粗糙黝黑，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北地的风霜。

此人身材极其高大，站在那里，比起清军诸将军都高出一头。身坯也壮实得如同一座铁塔。

这就是一个巨人。

再看他身上所着铠甲，乃是罕见的宋朝式样的步人甲，浑身都是金属的闪光。身子动一下，就哗啦着响。

这样的铠甲重约六十斤，普通人穿上去，走路都困难，更别说在战场是

冲锋陷阵。当然，防御力也是极好的，弓箭射在上面也不过是一道浅浅的痕迹。至于长枪大刀，拿它也是无可奈何。

巨人剃得趣青的头皮上全是水珠子，也不知道是汗水还是雨水。

风吹来，散发出一股浓重的汗臭。

先前那个出言不逊的满清军官显然同这个巨人关系恶劣，禁不住伸手在鼻子前扇了扇，低声骂道：“哪里来的牲口，也不洗刷干净。”

“你！”巨人终于忍不住了，捏着沙锅大的拳头喝道：“戴佳氏的混蛋东西，如果我没记错，你们的先祖也不过是喂鹿的吧，先将你们身上的味道涮干净了。”

眼见着两人就要冲突，阿济格低喝一声：“鳌拜，你闹什么。若你觉得热，就将身上的铠甲脱了，好生淋淋。”

作为努尔哈赤的十二子，满州贝勒，军中少壮派的领军人物，他的威信还是极高的。

听到他这一声呵斥，鳌拜怒视那人一眼，狠狠地闭上嘴巴。牙齿在腮帮子上勾勒出突兀的轮廓，雨水顺着他面庞的棱角流下来。

下面的队伍还是无头无尾地涌来，依次通过冷口长城那扇狭窄的城门。

雨水中，群山巍峨，异常清晰。

看着乱糟糟的队伍，看着不和的诸将，阿济格脑袋有些发涨，感觉有些控制不住部队。作为一军统帅，谁不希望自然的部队秩序严整，军纪严明呢？

可是，满州大军成分复杂。有满八旗、汉军旗、蒙古八旗，还有大量的包衣、奴才做辅兵。同中原的大明朝不同，满州从来都不是高度的中央集权。辽东的土地、人口和军队都分属于不同的部落个姓氏，只打仗的时候临时集中在一起，由皇帝派一个统帅全权指挥。打完仗，大家将缴获一分，各回各家。

即便是皇太极登基称帝，完全照搬明朝的制度，可 he 也不能像明朝皇帝那样大权独揽。

阿济格这几个月主要的精力都防在协调各部落上面，至于打仗，自越过长城以来好象就没打过什么大仗。

其实，对于盛夏季节南下劫掠明朝，阿济格还是有很大抵触情绪的。

实在是太热，太难受了。

可黄太极一定要选在这个日子出兵，还说什么这是立国之战，必须要打出威风来。

现在终于好回家了，且天气也凉快下去，阿济格突然发现自己有点归心似箭的感觉。不过，下面的队伍缴获实在太多，走得实在太慢了。

大约一千和俘虏被清兵押着，从城墙下路过。这群人大多是老弱妇孺，地上又烂，一步三滑，不断有人倒下。可只要一倒下，迎接他们的就是清兵狠狠下刺的长矛。

对于人口，满清有着强烈的渴望。辽东土地肥沃，抓一把黑土在手中一捏，就能捏出油来。可人口却少，大量的土地抛荒。所以，每次南侵，各家的族长们都叮嘱手下的勇士尽可能多的抓丁。如此，不但可以壮大自己，也能慢慢削弱明王朝的北方地区。

不过，这次南下，财物倒是抢劫了不少，可合格的壮劳力却数目不多。

想来，汉人也都学精了，一旦听到风声，就逃进北京成躲上几月。

这也是一件让人感到无奈的事情。

俘虏们人数太多，走得也慢，顿时将城门给堵住了。

下面的清兵也不急，就有几个建州士兵拉开大弓，笑嘻嘻朝前射击取乐，目标自然是落到最后面的那些个俘虏。

一时间，不断有人中箭倒地，惨叫着在烂泥地翻滚。

一个俘虏中箭之后在地上滚了半天，一不小心从路基处翻下悬崖。

须臾，底下传来一声闷响。

然后是正在下面行军的清兵的齐声大骂：“上面那群叶赫家的杂种们，你他娘乱扔什么东西，可砸到爷们儿了！”

上面那些拉弓的清兵都哈哈大笑起来，回骂：“钮钴禄野种，再他妈满口喷粪，老子连你们一起射。”

一时间，两边骂起娘来。

阿济格身后一个副将道：“十二贝勒，下面实在太乱，得整顿一下叫他们走快些。这里离汉狗边军可不远，若是汉狗们突然杀了，咱们可就麻烦了。”

第327章不见南师久

他这么一说，阿济格也点点头：“斥候可有消息？”

没错，如今的清朝南征大军人马虽多，总数已经达到十万。可大多是包衣和辅兵。真正的主力战兵，加一起超不过两万。其中，大多是汉军旗和蒙八旗，真正的满州八旗主力也不过五千多，其中，精锐白甲也不过两千出头。

这已经是满州手头一半的力量了，作为军中骁将，战功赫赫的统帅，阿济格自然知道，整个满州八旗战兵加一起仅两三万。

这次南下，所获实在太多，几乎人人身上都背着一个巨大的包裹。装载财物的车马拉出去好几十里，这个时候如果有一支明军杀到，这仗也不用打了。

实际上，明军主力距离冷口并不远。

冷口这个地方乃是战略要点，西面百余里就是明朝蓟县，乃是一个大军镇。往南三百余里是开平卫，也驻扎了不少明军。至于往东两百多里，则是抚宁卫。抚宁卫那边，就是山海关的关宁军主力了。可以说，这里乃是明朝京畿兵力最充沛的区域。冷口正好处于几路明军军镇的包夹之中。

一个副将：“禀十二贝勒，汉狗几路军马虽然都派出斥候过来侦察，可那些胆小的明朝边军夜不收，只敢远远地看上一眼，一碰到咱们派过去的快马，立即就散了。至于几处军镇的人马，都缩在城中不敢出来。这些日子都在征召民夫，修葺城墙。咱们不去打他们，汉狗就该烧高香了，还敢出来。”

“对的。”另外一个清朝将领笑道：“说起斥候，我倒是遇到一件好笑的事儿。前天我部被汉狗的夜不收烦得受不了，就派了两个斥候出去，想砍几颗那些讨厌的苍蝇的脑袋下来，让汉狗长点记性。可那些夜不收直娘的太刁滑了，一看到咱们满州勇士，逃得跟兔子一样。”

“夜不收一跑，那两个侍候就追，这一追就追过头了，竟然直接追进丰润县城里去。”

“追进丰润城里，据我所知道，里面新驻了两千明朝边军吧？”阿济格忍不住回过头来。

那将领得意地说：“十二贝勒原来也知道这事啊，那两个斥候一追进丰润县，一看，满城都是明军，倒是被吓了一跳，就想扭转马头跑回来。可就在这个时候，明军突然发了一声喊，两千多人马顿时炸了营，做了鸟兽散。就这样，我只用两个人就占了一座县城。只可惜，我部已经开始北归了，没办法再去抢上一把。”

说到这里，他竟一脸的惋惜。

城墙声众人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这些汉狗，果然都是属兔子的。十三贝勒你也太小心了，汉狗都已丧胆，关宁军如何还敢过来找不自在。”

阿济格也满意地点了点头：“却也是，我倒是谨慎了些，来人，将我准备好的那东西立在隘口最醒目处。”

听到他这声命令，立即城下立即就有两个清兵抬出一个一人高的柏木牌子，树在长城的城门口。

上面用刀子雕出一行大字“各官免送！”

这个时候，一直没有说话在旁边生闷气的鳌拜粗着嗓子问：“十二贝勒，

上面的字是什么意思？”

阿济格：“这两个月来，咱们满州勇士纵横京畿根本就没遇到过象样的对手。汉狗虽然命令各路大军进京勤王，可那些软蛋如何敢来送死。但皇帝那里却不能不有所交代，只能做个样子在后面跟着吃咱们的屁。我们走，他们也跟着走。咱们回头杀过去吧，他们就一哄而散，逃之夭夭。直他娘，就跟护送咱们一样。现在，我们要回家了，他们的任务也完成了，也没必要再护送我等了吧？就立个牌子通知他们一声！”

“对，立个牌子叫汉狗们别送了！”众人都是大叫一声，笑声更加响亮。

“走，回家！”阿济格一声长啸，志得意满。

看到阿济格立起的牌子，城下的汉人俘虏依旧麻木地朝前走着。

可一个六十来岁，做文人打扮的，花白着头发的老者却呆呆地站在那里，不动了。

另外一个老头拉了他一把；“关秀才，快走，快走！”

“混帐东西，谁叫你们停下来的。”一个清兵大怒，提起鞭子就朝那关老秀才头上抽去。

一缕鲜血从吴秀才头上流下来。

那关秀才还是没有动，只看着木牌上的字，口中喃喃道：“朝廷，朝廷……朝廷的军队呢，都死绝了吗？”

又是十几鞭子抽下去，血花飞舞。

可老秀才就好象再没有痛觉，就那么站在那里，眼睛里却有着泪水流出来。

见十几鞭下去没有任何作用，那个清兵士兵恼了，慢慢地抽出刀来。

眼见着吴秀才就要死在清兵手中，突然间，十几个清兵如风一样冲来，随带着将刚才拉吴秀才的那个老者践踏在地：“十二贝勒，十二贝勒，我的贝勒爷啊！”为首那个军官大声号哭着。

这十几骑来得好快，不断有汉人俘虏被踩死在地，队伍一阵大乱。也因为如此，那关秀才也被裹进人潮中去了。

抽出刀子的那个清兵待要下刀，却找不着人。

人潮的喧哗声中，传来关老秀才痛苦的叫声：“不见南师久，漫说北群空，当场只手，当场只手，毕竟还我万夫雄。自笑堂堂汉使，得似洋洋河水……”

正是宋人陈亮的《水调歌头·送章德茂大卿使虏》，长歌当哭，悲从中来，不可断绝。

“尧之都，舜之壤，禹之封。于中应有，一个半个耻臣戎！万里腥膻如许……啊！”

“砰！”

底下又传来闷响，下面的清军又在大骂：“上面叶赫家的杂种，乱仍什么尸体，太欺负人了！****！”

“钮钴禄，****！”

想来，定然是刚才那个关老秀才被人潮挤下崖去，再也活不成了。

看到下面突然冲过来十几骑士兵，为首那人又大声哀号，阿济格低头看去，却是孔兆。

他心中一惊：“孔兆，阿山将军呢？”

孔兆在下面抬起头来，泪流满面：“阿山……阿山将军，他他他，他以身殉国了！就连阿古拉将军也死了，死了……我军大溃，一千人马只回来四百多人。”

“什么！”城墙上所有清军将领都同声大叫起来。

第328章按捺

“就这样，我军溃了，溃了……魔鬼，魔鬼，宁乡军就是魔鬼！”孔兆跪在阿济格面前不住地磕头，直磕得额头鲜血淋漓。

“混帐东西，你也有脸回来，怎么不去死！”阿济格大喝一声，一脚踢在孔兆的下巴上。

一千多人马竟然就这么被人打败了，如同被一盆凉水浇在头上冷透了心，哪里还有刚才的志得意满？

人体的下巴有一根大神经连接小脑，掌握平衡。吃了这一脚，孔兆只感觉身体如腾云驾雾一般飞了出去。

“混帐东西，狗奴才，你还我阿山将军！”

“贱奴才，你怎么不去死，你怎么好意思回来？”

其他几个清军将领同时冲了上去，对着孔兆就是一阵雨点般的蹬踏。

阿山乃是建州老人，当年随着老汗王东征西讨，立下无数功勋，在军中威望颇高。且，为人豪爽，与众将关系密切。

听到他的死讯，众人都红了眼睛。

孔兆被踢得不住惨叫，他只能蜷缩着身子，用手紧紧地抱着头：“各位爷，各位爷，饶命饶命啊！看在我叔的份上，饶我这一回吧！”

“饶命？你叔又如何，也不过是一个卑贱的汉狗，是我们满州人的奴才！别说是你，就算是你叔叔在这里，咱们一样打！”有人大声怒吼。

确实，如今的情形，就算是孔有德在这里，他们也一样会给他点颜色瞧瞧。

孔有德在清朝的官职虽高，可大伙儿却并不将他当回事。想当年，孔有德随满州大军征讨金州的时候，手下汉军吃了败仗，不一样被几个贝勒打得满脸青肿。也就皇帝把他当成宝贝，我呸，汉狗终归是汉狗，算个****东西！

“说谎，说谎，阿山将军怎么可能死在两千汉狗手中？别说两千，就算是两万，我两千满州勇士也能从容将之击溃。一定是你手下的汉军旗反水，害了阿山将军。”

“对对对，肯定是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孔兆，你这条狗。竟敢大言欺人。世界上怎么可能有那样的军队，怎么可能那样打仗。”

听到这句话，阿济格心中突然一动，大喝一声：“住手！”

毕竟是阿新觉罗家的人，毕竟是清朝的亲王，满州的十二贝勒，听到阿济格这一声吼，众人这才悻悻地停了手。

阿济格：“孔兆，你站起来回话。”

“是，贝勒爷。”孔兆****了一声，艰难地从地上爬起来，一张口，就吐出两枚门牙。

再看他，一张脸已经肿得像个发面馒头，眼睛都挤成了一条缝隙，口鼻间皆有血流出来。

阿济格想了想，收束起心头的愤怒和厌恶：“孔兆，我且问你。你说，那什么宁乡军所使的都是长矛和火枪。长矛在前，火枪手列于长矛手之后。”

“对，我军进攻的时候，宁乡军先用火枪齐射，将我军阵势扰乱。”

“住口，汉狗的火枪不过是大炮仗，管得了什么用？”一个将军厉声呵斥。

孔兆畏惧地缩了缩头，讷讷道：“可是，宁乡军的火器真的好生犀利啊，只要被射中，就是一个大洞，只能躺下等死。”

阿济格朝手下摆了摆手，示意他安静下来，接着道：“孔兆，你继续说下去，说明军的战法。”如今的满清，国势和军力正处于上升期。对于新鲜战法，几个统军大将都有着浓厚的兴趣。而且，也都如饥似渴地阅读汉家书籍，学习汉人兵法。

所以，后世有一种说法：清兵是靠着半部《三国演义》打下中国的。

看阿济格神色缓和下来，孔兆偷偷地松了一口气，抹了一把已经粘满血的脸，又详细地将那一战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阿济格听得很认真，对于宁乡军的战法也有着浓厚的兴趣。等孔兆说完，他还提了几个问题。

孔兆本不通军略，自然看不出宁乡军战法的神奇之处，只按照自己所观察的那样，有什回答什么。

“这么说了，即便是我满州的精锐刀盾手，在宁乡军的长矛阵前也没有任何还手之力？”阿济格不敢置信地摸了一下胡须。

孔兆身子一颤，呢喃道：“魔鬼，魔鬼……真的是没有还手之力啊，我满州勇士就好象是三岁孩童一样，冲上去，一个照面就被人瞬间杀了。”

“混帐东西，定然是你自己害怕受十二贝勒的军法，故意将敌人夸大了十倍！”一个满清将军又大声呵斥起来。

“奴才如何敢哄骗各位爷。”孔兆惊得脸都白了，一缩脖子，小声道：“盾牌又如何，人家一枪射来就打穿了。而且……而且，就算被火铳击中，可敌人长矛刺来，你招架住一支，另外一支就从缝隙里刺过来……”

“等等，让我想想。”阿济格打断他们的话，抽出一把匕首来。

看到刀子，孔兆又下意识地缩了缩身体。还好阿济格子好象也没心思要寻他的麻烦，只用那把匕首在脚下的青砖上画起来阵图来。

其他几个清朝将领也围了上去，一边看，一边小声议论起来。

可无论怎么看，也看不出宁乡军这长矛方阵有什么出奇之处，也弄不明白怎么精锐的满州勇士冲上去，怎么就能被敌人瞬间刺死。

突然，阿济格一拍大腿：“我知道宁乡军是哪支部队了，前一段时间明朝大军不是在滁州和农民军作战吗？据说，当时南京军和天雄军已经败了，就是宁乡军依靠区区两千人稳住了阵脚，以一军之力将三十万农民军击溃。后来就连闯王高迎祥也被宁乡军大将设计活捉，这个孙元端的好生了得。”

“恩，十二贝勒不说还好，一说，末将倒是想起有这么一件事来。”一个清将点了点头。不过，他还是一脸的不以为然：“农民军，不过是一群叫花子和流民而已，就算人数再多，也就是一群两脚羊罢了。打败这么一群废物，算不得本事。换成末将，给我一百建州勇士，就能在滁州战场上杀他一个七进七出。”

“对啊，换成咱们，只怕所立的功劳更大。汉狗的边军已是如此不堪，更别说农民军了。”众满清大将都哈哈大笑起来。

“你们……一百人马？”阿济格突然冷笑一声：“给你们一百人马又能如何，阿山手头不就有一百建州勇士，外带五十蒙古轻骑，将近一千汉军，不

也被那孙元割下脑袋来了？”

这话一说出口，众人这才想起阿山将军的死讯，同时闭上嘴，捏紧了拳头。

阿济格将匕首收回鞘中，拍拍手站起来，道：“这个孙元的长矛方阵究竟有什么奥妙，一时间我也看不出端倪。不过，不得不承认，此人倒是个值得注意的对手。如果他这套阵法推广开来，又或者找到了对付咱们建州勇士的法子，日后咱们可有大麻烦了。”

“堂堂一百建州勇士，一个冲锋就全没了。而且，据孔兆所说，宁乡军没有任何伤亡。”阿济格一脸的深思：“这事已经有些不寻常了……而且，宁乡军的军纪也异常严明，刚才孔兆不是说过，他们在我军箭雨的覆盖下依旧阵型不乱，整齐地冲锋，已有我建州精锐白甲的敢死气概。至于我建阿山为什么败，或许，还真是因为宁乡军的火器犀利吧！回去之后，将这事情好好同孔有德将军书说说，问他明军的火器中是否有这种威力强大鸟枪。”

孔兆连连点头，讨好地说：“末将军回辽东之后，定将此战从头到尾禀告叔父，然后让他过来回十二贝勒的话。”

就在这个时候，鳌拜突然大喝一声：“十二贝勒休要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宁乡军究竟使的是什么妖法，咱们同他打上一场不就清楚了。”

阿济格心中一动，可接下来却摇了摇头：“去打上一场？我军大部已经越过长城，十万人马调动起来何等麻烦，就为了一支两千人的宁乡军，笑话了。”

确实，如今建州大军汇集到冷口长城一带，距离固安已经四五百里之遥。而且，大军调动，需斥候侦探、前锋开道，大军每日走多少路，再何地扎营，后勤如何保障都是一件异常麻烦的事情。

虽然对那支所谓的宁乡军产生了极大兴趣，可身为一军统帅，却行不得快意之事。再说，他也不是个能够耐得住烦的人，一想到大军又要调头南下，就头大如斗。

鳌拜喝道：“也用不了那么多人马，十二贝勒你给我两千人马。鳌拜立即率军星夜急驰，用不了三五日就能将那什么孙元的头颅给你提来。十二贝勒若想亲眼见见那宁乡军的战法，也可亲自带队。”

“是啊，要不，咱们也一道过去，亲眼看看被孔兆这奴才夸上天去的宁乡军究竟是怎么回事。”其他几个清朝将领也激动地同声鼓噪起来。

阿济格心中也是大动，对于新战法，他有这常人无法理解的嗜好，鳌拜这个提议正对了他的心思。

可是，身为大军统帅，这事却是干不得的。如今，他最重要的任务是尽快带着大军和这次抢劫的战果还朝。去年辽东和蒙古受了很重要雪灾，牲口冻死无数，土地也减产得厉害。今年各部各家要想平安渡口即将到来的冬季，还指望自己呢！

如今，他却要带这一支轻军再次难下，就为了同一个叫孙元的明将面对面较一长短，传回去，还不被人笑话死。

大哥皇太极性子好，或许不会拿自己怎么样。若是换成父汗在世时，我还不被他给抽死。

想到这里，阿济格笑了笑：“算了，不用特意去寻那孙元的晦气，大军尽快过长城北返吧！”

鳌拜还有些不甘心：“十二贝勒，难道阿山将军就这么白死了吗？”说话中，铁甲上的雨滴滚落了一地。

“是啊，十二贝勒，这仇不能不报。”

阿济格：“执行将令吧，你们也不用担心，要报仇，咱们以后有的是机会，又不是以后再不回来了。”

是啊，如今的辽东越来越冷，随着个部人口的增加，土地里的产出已经不敷使用。未来，满蒙个部要想活下去，南下打草谷的次数会越来越多。

而且，皇帝……好象有更大的雄心，否则，他也不可能开国建元。

回头看了看雨中苍茫的群山和已经残破得不足以作为屏障的冷口长城，阿济格突然明白，皇帝这是看上了长城以南的花花世界啊！

第329章消息

雨，依旧是雨。

自从京营、天雄军王允成部和宁乡军开进固安之后，已经有十天了。

时间已经进入了九月中旬，连续不断十天的雨水，让天气突然凉了下去，秋天到了。而那雨水，也变得小下去，朦朦胧胧，细如牛毛，让整座固安县城都笼罩在水气之中。

天气变化实在太剧烈，竟突然冷了下去。十天前，大家还都是一件单衣汗流浹背，可此刻却都换上了袄子。

太监受了那一刀之后，阴阳失调，身子都弱。秋风秋雨一起，高起潜顿时经受不住。

此刻的他正坐在书屋里，提着笔在纸上写着什么。而书房里，却已经燃起了火炉子。

不得不承认，高公公不愧是紫禁城内书堂出身的高才生，不如此，他后来也不会被选进司礼监做了秉笔。但见，纸上竟是一手漂亮的卫夫人，工整庄严，隐隐有大气。

一篇折子写完，高起潜吁了一口气，搁下笔，甩了甩已经有些发热的手，满意地看了看自己的作品，喃喃道：“还好，还好，这一手书法又有进境。将来若是帖黄拿得出手。”

所谓贴黄是大臣们写的奏折送去内阁之后，内阁做出批示，转到司礼监请内相和皇帝批示。可内阁每日送上了的折子没有一千也有好几百件，以每份折子一千字计算，加一起却是一个好量的数字。且，这些折子中大多都是废话。而皇帝只有一个，若是一字一句看完，基本上别的事情就不用干了。

所以，这些文书奏折司礼监的几个秉笔得先读一遍，做个摘要写在小黄纸条上，以便皇帝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内容，并做出指示。

秉笔太监的权力之所以极大，甚至盖过内阁阁臣，成为明帝国实际上的宰辅。那是因为他们的贴黄可以很大限度地影响皇帝判断和决策。

所以，不是人尖子，你根本就做不了内相。无论精力、从政经验还是学识，都必须是当世第一流。真论起来，司礼监的秉笔们，甚至高过两榜进士。

一手好字，那是必须的。若是鬼画桃符，那是不丢人吗，在皇帝面前也是大大失分，你还谈得上什么圣眷圣恩？

一个随扈小心地走进来，还没跨进门槛，高起潜就皱了一下眉头：“别进来弄脏我的地板。”

“是是是。”那扈从尴尬地立在屋檐下，任凭屋檐水一滴一滴落在肩膀上，须臾就将半边身子淋得津湿。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高起潜才问：“怎么了，那么急。”

扈从这才松了一口气：“禀公公，高二先生从京城回来了。”

他口中所说的高二先生正是高起潜的弟弟高锦。

高起潜早年家境贫寒，日子过不下去了，这才净了身入宫做了内侍。后来，随着他在皇宫大内混得风生水起，家里的日子渐渐好过起来，父母又给他添了个弟弟，算是继上了高家的血脉。

高起潜虽说是性格有缺陷，是个活脱脱的小人，可对于亲情却看得紧。

就给高锦补了一个京营军官的武职，让他在京营领一份口粮。

此次出京与建奴作战，为了照顾这个弟弟，免得他没于乱军之中，高太监就将高锦留在中军参赞军务事。战场之上，中军怎么说也安全些不是。

大军进固安休整之后，高起潜也知道自己消极避战两个月，对建奴没有发过一箭，将来进京之后见了崇祯皇帝须不好交代，心中就有为不安。于是，就让高锦先回京城打探小心，看看这段时间朝廷究竟发生了什么，也好做相应的处置。

高起潜“哦”一声：“原来是高二回来了，他现在何处，怎么不来见咱家？”

扈从：“高二先生回来之后，就喊冷，也不来见高公公，径直约了门房吃酒去了。”

“什么，吃酒去了，他这办的什么事？”高起潜面色难看起来。

扈从战战兢兢道：“回公公的话，高二先生说反正也不急于一时，等吃了酒肉有了力气再过来见公公。”

“混帐东西，还真不将咱家当回事，去将他给我抓来。”高起潜森然道：“别以为他是咱家的亲弟弟就，这军法就行不到他头上去。”

扈从惊得满头是汗：“是是是，小人这就去请二先生。”

高起潜话说得虽然严厉，可真见到弟弟，却是一脸温和的笑容，甚至还亲自给他斟了一杯热茶，温和地说道：“老二啊，你们是咱们高家唯一的骨血。所谓酒是穿肠毒药，小酌怡情，可吃得多了却伤身子。你若有个好歹，叫爹娘下半生依靠谁？”

高二比高起潜年轻十来岁，听到哥哥的教训，一脸不以为然，伸出鞋在椅子上不停地刮着脚底下的黄泥：“不就是吃几杯酒而已，多大点屁事。我就算是死了，爹娘不还是有大哥你吗？”

高起潜叹息一声：“我年纪已大，又要侍候皇上，可不是随便就能出宫的。还有，这朝堂之中争斗得厉害，一把椅子，下头至少有几十双眼睛盯着。别人想从我手头将秉笔太监的位置顶下去，可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说不准，我什么时候就倒了下去。落毛孔雀不如鸡，谁也不知道将来会怎么样。爹娘，还得依靠你……老二，你就不能爱些干净吗，别刮黄泥了……”

“别那么爱干净嘛，我看大哥你都落下病根儿了。”高锦呵呵笑着，将脚收了回来。

高起潜：“这次进京，可打探到什么消息了，建奴大军如今在什么地方？”

说到这里，他紧张起来。宁乡军击溃了一千建奴，斩首三百来级，其中还包括五十多个真夷，五十蒙古鞑子。这可是建奴这才南侵所说的最大挫折。以建奴的性子，若说不来报复，高起潜也不相信。

虽然这福建再看不到一个鞑子士兵，可这十日高起潜都过得提心吊胆，生怕建奴突然从一个自己不知道的地方杀将出来。

如果那样，自己也只能再次夺路狂奔了。

第330章哥哥这下麻烦了

别人见到堂堂司礼监秉笔太监，早就吓得战战兢兢汗不敢出，可高锦本就是个夯货，在自己亲生大哥面前可没有这种心理负担，也不会给高起潜面子。

他呵呵一笑：“哥呀，你怕什么，建奴难不成还真成了吃人的猛兽，将你这个内相吓成这样。”

高起潜也笑了：“老二你也别说这些不着调的话，继续讲下去。”

高锦：“哥哥你也别担心，建奴都已经走了，不会再来找你晦气。”

“什么，走了，北归了？”

“对对对，这几日我在京城里已经打听得清楚。如今建奴大军正在通过冷口长城隘口，最多再过三两日，十万大军就要尽数出关。”高锦端起茶杯咕咚地喝了一大口：“山海关和蓟镇那边已经有紧急军报过来了，事情自然是真的。”

“果然是走了。”高起潜搓了搓手：“这群瘟神南下两月，也该吃饱喝足回家的。蓟镇和山海关那边是什么情形？”

“还能是什么情形。”高锦呵呵一笑：“关宁军可是被建奴下破胆子的，自然是紧守城墙，不敢有一兵一卒出城。难不成，你还指望他们和东夷面对面较量一场？嘿嘿，关宁铁骑，偌大名头，其实在我看来就是个屁。蓟镇离北京才几里路，两个月了，就算是爬也爬到了吧。可人家就是不动如山，简直就是目送护卫着建奴从容回家。”

高起潜也摆了摆头：“关宁军也实在不堪得紧。”却不想，同他们一样，自己出北京这两月，不也是转进如风，畏敌如虎。

“老二，你接着说下去。这次建奴大举入寇。在以往，建奴南下，各地军马就算做个样子，好歹也会打上几场。如今可好，竟然一箭未发，只怕圣上会龙颜大怒，有人要吃挂落了。”说着话，高起潜心中一沉，自己身为京营统帅，说句实在话表现实在不怎么样，也不知道万岁爷要怎么看自己。

“哥哥你说得还真对，叫我还真是不得不佩服了。”高锦向高起潜竖起一根拇指，发自内心地赞叹：“哥哥啊哥哥，你这脑袋真不知道是怎么长的，连这都能想到。要不然，你怎么就做了内相，而兄弟我却只是一个小军官。有你这么一个哥哥，真是我高二前生修来的福气。”

高起潜听出了这话中的不对，心中更是不安，急噪地说：“老二你先别废话，快说。”

高锦：“对了，前兵部尚书张凤翼尚书和前宣大总督梁廷栋死了。”

“什么，他们死了，怎么死的？”听到这个消息，高起潜猛地站起来。

“自杀。”高锦道：“我已经打听得清楚，正如哥哥你刚才所说，以前东夷南侵的时候，各路兵马虽然心中畏惧，可好歹还要上阵厮杀几阵，做个样子。这次却好，他们连糊弄朝廷的假面工夫都不肯做了。东夷入关，连陷二十来城，京畿损失实在太太。各路大军，都作壁上观。仗打成这鸟样，万岁爷这脸可丢大了，自然要找人负责。”

“于是，万岁爷就叫人逮捕张尚书和梁廷栋入诏狱审讯论罪。只几天，就从重从快判决下来，判了一个大辟之刑。这两人自知难逃罪责，倒也光棍，直接在天牢里上吊死了。”

“大辟，万岁爷这是动了真怒了！”站在那里的高起潜捏紧了拳头，指甲深深地刺进掌心。

心中却是一团乱麻，依稀有一种危险的感觉。

高锦没有察觉到兄长面色越发难看起来，反问：“哥哥，这事我不明白。那张凤翼不过是前任兵部尚书而已，就算要论罪，也该论到现任杨嗣昌杨阁老头上才是，又关他什么事？还有，梁廷栋也是前任的宣大总督，他的位置刚被卢象升给顶替了的。”

“你这就是不明白了，所谓刑不上大夫，杨阁老若被论罪，朝廷体面何存。至于卢建斗，人家迟早也是要入阁的，刚在南方取得一场空前大捷，皇帝怎么可能办他？”

高锦恍然大悟：“原来张、梁二人不过是做了替罪羊。”

“也不能这么说。”高起潜道：“卢象升出任宣大总督，估计现在也刚到大同没两天；至于兵部尚书，老杨也做了不过三月吧。这次京畿军马连和敌人打仗的胆气都没有，还不是都是他们当初荒废军务留下的恶果。从这一点来看，天子圣明啊！”

高锦连连点头：“哥哥你说得是，打个比方，张、梁二人落下的帐总不可能让杨阁老和卢象升替他们还吧！若如此，天下还有人敢去接手别人留下的烂摊子。”

高起潜又问：“张尚书和梁总督畏罪自杀，万岁爷又怎么说？”

高锦：“人都死了，还能怎么样？张凤翼是老臣，在皇帝那里还有些情分，所以，陛下也不想牵扯下去，就改叛了他一个去职了事。毕竟，张尚书好歹也是文官，门生故吏遍天下，得留点情面。梁总督可没有那个好运气，已经维持大辟的原判，籍没家产，家中子女充军的充军，发付教坊司的发付教坊司……哎哟，不好，哥哥你麻烦了。”

高起潜没有说话。

高锦身子颤抖起来：“哥哥你是内官，这次出京两月，一箭未发，怕就怕朝中的文官上折子要追究你的责任。你也知道，陛下最是相信那些文官的话了，到时候，只怕……”

“只怕你我都过不了这一关。”高起潜一脸的苍白：“而且，即便是宫中也不是铁板一块。我这两年日子过得不错，未必不会遭人的忌，就算是司礼监中，也肯定会有人落井下石的。”

没有人比高起潜更清楚崇祯皇帝的性子了，他这人对你好起来可以将你捧到天上去。可一旦记恨上了你，你就是狗屎一坨。这一点，从内阁这些年走马灯一样换人中可以看出来；这一点，从毛文龙和袁崇焕的死可以看出来；如今自杀的张尚书和梁总督，当初不也是简在帝心，炙手可热？

作为一个内官，就算权力再大，可也是无根的浮萍。内侍的权威得自皇帝，一旦失去了圣眷，你什么也不是。

一想到这可怕的后果，他忍不住剧烈地颤抖起来。

不住地大口深呼吸，内心中有一个声音在响起：冷静，冷静，一定会有法子，一定会有法子的！

第331章到那个时候你才是真的丢人

可这个法子急切之中，又如何想得出来。

当真是剪不断，理还乱，这是高潜自入宫以来所遇到的最大一场危急。

看哥哥惊成这样，高锦却一脸的不以为然：“哥哥你怕什么呀，你的问题就是缺功劳而已。其实，京营究竟是什么鸟样，朝廷和天子都是知道的，也没指望你能干出什么来。只需有一个拿得出手的战功，大家面子上过得去就是，万岁爷也不会拿你怎么样。别人不都是这么干的，顺利过关的吗？”

“别人，什么别人？”依稀想到了什么，高潜眼睛一亮：“快说，快说。”

高锦笑道：“也是哥哥你运气不好，被派出京城和建奴作战。别的内相躲在城里，也没干什么，可功劳却是大大的。比如说负责城防的曹化淳和张国元，什么都没干啊，就因为东夷没有去攻打北京，就得了个守城有功的评语，功荫指挥僉事，各世袭。”

“什么，他们竟然得了朝廷褒奖？”高起潜眼珠子都快落下来了：“这样也能得表彰，运气真好！”

“这算什么，关键是朝廷这次被建奴弄得实在太丢人，但凡有点功劳，都要往十倍里夸十倍里奖。”高锦：“还有那个王承恩，更是可笑，也得了个世袭锦衣卫都指挥使的恩荫。”

“王承恩，他不是一直侍候天子的起居，一步也走不开，又在什么地方去捞军功？”高起潜更是惊讶。

高锦：“哥哥你这就知道了，王公公看起来老实，却非常狡猾。为了邀宠，竟自掏腰包买了二十匹军马进献陛下，说是要用来给曹化淳守城。把皇帝感动得……啧啧，都他娘精得跟猴儿一样。”

高起潜一阵无语，心中仿佛滴血一般：以我高起潜的手段，若不是来领军，留在城中，要想讨好皇帝，获取功勋，可比曹、张、王这三个奸人的花样多多了。可惜，我辛苦了这两三月，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就算没有苦劳也疲劳了。可如今不但讨不到一句好，反有很大可能跟张尚书梁总督一样，去菜市口刑场走上一遭。

难不成，为了保住我的家族，为了保住老二这根我们高家唯一的血脉，咱家也要学他们一样自我了断？

思想至此，高起潜的目光落到兵器架子上那把尚方宝剑上面，有一种立即抽出来往脖子上一抹的冲动。

看到高起潜的诡异的表情，高锦又看了看架子上的尚方宝剑，立即明白过来。毕竟是一母所生的弟兄，二人平日里也是无话不谈，没有人比他更了解这个大哥。

表面上看来，高起潜位高权重，不可一世。其实，他的性子却懦弱得紧，平日里又有疑神疑鬼的习惯，说穿了，就是性格上有缺陷。

听到这个消息，哥哥说不准会反糊涂，做出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来。

他忙道：“哥哥诶，事情还不到最后时刻，你也不要乱想。”

高起潜一脸的颓丧：“怎么不是到了最后时刻了，张尚书和梁总督不过是卸任的官员，虽然说有一定责任，可这次建奴入寇，朝廷丢尽了脸却同他们没有直接关系。可天子需要泄愤，说杀也就杀了。咱家手握整个京营，被朝廷派遣出城与敌作战。这都两个月了，却是一箭未发，想不被人治罪都难。

万岁爷只怕是已经恨上咱家了……我悔啊，早知道就硬着头皮，眼睛一闭，不管不顾地同建奴战上一场……”

他声音哽咽起来：“就算是将手头的部队都打光了，好歹也算是有个交代。反正那兵又不是我的兵，死光拉倒……”

高锦见一向志得意满的大哥流下眼泪，心中也是发慌：“哥哥呀，你也别责怪自己。这建奴就是那么好打的，京营都是一群废物，还没见着敌人，自己就先炸营了。真若拉上战场，队伍一乱，只怕你我弟兄都要没在战场之上。而且，京营的人都是混蛋，让他们上战场送死，可能吗，只怕自己先就要兵变了。”

高起潜的眼泪终于滴下来：“困坐愁城，束手待毙。”

高锦眼珠子一转：“哥哥，其实以你在皇帝面前的圣眷，也不能脱身的。只不过，得寻一件功劳堵住文官们的嘴。你看人家王承恩和曹化淳多精啊，那种狗屁事情也能记为军功。估计皇帝心中也是明白，也不过是顺水推舟而已，好歹也能给朝廷留点体面不是？”

“功劳，功劳……咱们家到现在除了见到孙元砍下来的那几十颗真夷的脑袋，活着的建奴究竟长什么样子都还没见过呢！”高起潜一脸的苦涩。

可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醒悟过来，猛地看过来：“你的意思是……”

高锦点了点头：“嘿嘿，大哥你可真是……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你，这可是几十颗真夷的脑袋啊，还加五十颗蒙古人，三百多汉军……当然，蒙古可汉军旗的脑袋也不值什么钱……五十多颗东夷脑袋，这可是我朝从未有过的空前斩获，送上去了，报个斩首三千级也不过分吧！哥哥你不但能够平安度过这个难关，只怕万岁爷那里一高兴，升你做个司礼监掌印太监也说不定呢！到时候，兄弟我不也要跟着你吃香喝辣？”

说到这里，他咯咯地笑起来，能够替哥哥出这么好一个主意，高锦颇为自得。

高起潜身子一凛，苍白的脸上突然出现酒醉般的红晕，整个人竟显有些趑趄起来：“斩首五十，还都是真夷，确实是空前大捷……司礼监掌印怕是做不成，可首席秉笔太监还是可以争取一下的。可是，咱家好歹也是秉笔太监，冒他们之功实在龌龊，这事可做不出来。这一战结束之后，那王允成，小人一个。竟然想送人头给咱家，讨我的好。咱家好歹也是个体面人，司礼监内相，要承他的情，传出去，还不被人笑话……不成，这事不能干，太丢人！”

见高起潜否决自己的提议，高锦着急了，叫道：“哥哥你真是糊涂，面子算个鸟蛋。你不拿到这个功劳，将来免不了要去菜市口走一遭，到时候人头落地，还体面个球？到那时候，你才是真的丢人。”

第332章冒功

高锦是真的急眼了，如果自家大哥倒台，他以后还怎么混？

“哥哥你也真是读书读迂腐了，这可不是你的性子。你一个太监，又不需要跟朝中的诸公们年样珍惜羽毛。嘿嘿，即便是朝中的文官们，谁又不是满口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不就是面子上抹不过去的，总比被人将脑袋砍下来好。再说，又不是你自己要夺这个功劳，那可是王允成送你的。”

高起潜毕竟在内书堂读了那么多年圣贤书，虽说太监做事没有原则，可内心中起码的道德观还是有的：“咱家若是顺手收了那些真夷的头颅，孙元那里又该怎么说？是不是该给他点好处。”

高锦：“哥哥，孙元在滁州和泗州立下了那么大的功劳，就算少这一桩，也无所谓。还有，你只怕买通不了那孙元。”

“确实是，这孙元在南京所立的功劳实在太太，可谓已是简在帝心了。万岁爷以往数次在咱家面前说起此人，说是要提拔重用。而且，卢象升也奏请朝廷任命他为宣府参将。这一战的斩获对他来说，不过是锦上添花，就算小一点，也无所谓。不过，老二你这话说得让我很是糊涂。他孙元虽然是卢象升的门人，可咱家乃是内相，他若投在咱家门下，将来的富贵不比在卢建斗门下强。别说区区一个参将，就算是一个总兵，甚至总兵官，咱家也能许给他。”

高起潜不悦的同时，心中突然升了一丝兴奋。这个孙元实在太能打仗了，他手下的兵简直就是传说中的戚家雄师。如果能够将之纳入自己的夹袋，对于自己也是一大臂助。

可是，接下来高锦的话却让他一颗热切的心瞬间冷却下去：“哥哥你是不是瞧上那孙元了，别白费力气。此人同是你敌非友，别养虎为患才好。”

高锦压低声音说：“我这次进京已经访得明白，你知道这个孙元是什么来历吗？他以前不过是扬州一个普通农民，被人算计做了粮长被派遣押送秋粮去中都。这厮也是个有本事的，竟然和杨泽搭上了，得了个千户的官职。不但如此，杨泽死前，还将自己老婆送给了孙元，托他照顾。如果我没记错，中都守备太监杨泽当年好象是大哥你弄出北京的吧？孙元可是杨泽的一等一的亲信，他若是得了势，哥哥就不怕被反咬一口吗？”

“什么，孙元是杨泽的人？”高起潜低呼一声，目光中闪烁着杀气。当年的他和杨泽都是内书堂的师兄弟，皇宫就那么小点，两人都是一等一的人尖子，自然免不了相互竞争，什么龌龊手段都使尽了。从小到大，两人已是结下了化不开的冤仇。

一听到弟弟说孙元是杨泽的人，他倒是抽了一口冷气。

明朝官场上讲究的是花花轿子人抬人，一般人若是知道高起潜有分一些功劳过去，也不用高公公开口，自己紧巴巴地赶着送上门去。可孙元却是死对头杨泽的门人，要想从他手头分功，只怕这个小子不会被自己面子的。

高起潜：“看起来，这事弄不成。”

高锦：“别呀哥哥，怎么就弄不成了，依兄弟看来，不过是一件小事罢了。”

高起潜：“怎么说？”

高锦嘿嘿笑着：“哥哥，弟弟我虽然不学无术，没你读的书多，可这朝廷

的规矩和军制却是清楚得很。这京外的军队可都归你管，任何一支我大明军队所获的战功可都是有你一份儿的。”

“原来你说的是这事，难得你有心。”高起潜想起一事，恍然大悟。

原来，按照大明朝的军制，在对敌作战的时候，尤其是在规模空前的大会战时，不可能只有一支部队参战。比如这次建奴入寇京畿，参战的军队不但有京营，还有宣府镇军、山海关关宁军，天雄军，孙元的宁乡军，甚至连山东的地方部队也得到了朝廷的调遣。

这么多军队聚集一地，分属不同的军镇、卫所，你打你的我打我的，力量分散，容易被敌人各个击破。

因此，遇到这种情况，一般来说，按照明朝的规矩就是客军听从主军的指挥。毕竟，主军是本地人，熟悉战场情况。

所以，按照制度，一切进京勤王部队都必须听从高起潜的命令。

当然，如果客军强，主军弱。让客军听从住军的调派，也不太合理。

因此遇到这种情况，朝廷就会派一名朝廷大员出任总督，做所有军队的统帅，主持对敌作战事宜。

“这么说来，这一仗的斩获，咱家当居首功了！”想到自己不但不会被朝廷拿来当替罪羊，反摇身一变成了大功臣，高起潜兴奋起来，咯咯笑着：“曹化淳、王承恩，你们这两个小人，只知道在后面耍阴谋诡计，靠谄媚讨好万岁爷得了封赏。咯咯，咱家这回却是实打实的功勋，到时候，定然要羞你们一羞。”

高锦也陪着大哥笑了起来。

笑毕，高起潜却皱起了眉头：“若是别人还好，怕就怕那孙元要闹，不肯分功。老二你不是说了吗，那孙元是杨泽的人，与咱家是敌非友。到时候，捅到万岁爷那里去，咱家麻烦就大了。”

他背着手在厅堂里慢慢踱起步来：“老二，你可有法子。”

高锦：“哥哥你叫我打探消息，我自然是得心应手，可若叫我想出对策来，你这不是赶鸭子上架吗？这种费脑筋的事情，还得靠哥哥你自己。就算勉强让我想，我也只能出个馊主意。”

“恩。”高起潜点了点头，一边走着，一边喃喃自语：“此事有两个关键，一是，得同王允成说好了，他毕竟是这两路军队的统军大将，若没有他的点头，咱家也分不去那么多人头。没错，要想将功劳做实做大，甚至得到万岁爷的圣眷，得将五十颗真夷的脑袋全部送上去。问题是，王允成是卢象升的心腹，咱们内官和外官一向不和，只怕这人不会给我面子。就算肯送，也不过随意给我两颗脑袋。如此，咱家却免不得要欠他一个人情，却不是我愿意看到的。得想个法子，叫他乖乖过来讨好。”

第333章高起潜的计划

转了两圈，高起潜突然一拍手：“对了，我倒是忘记一事。”

高锦：“哥哥又想起什么了？”

高起潜：“卢象升调动任宣大总督之后曾经上过个折子，保举孙元做宣府参将，并主持居庸关到古峰口的长城防务，这已经是实打实的掌兵大将了，可见卢建斗对此人的信重。”

高锦笑道：“哥哥，依我看来，天雄军名气虽然大，可却不经使。王允成部已经算是其中的精锐了，可还没看到鞑子，不也跟咱们一样炸了营。倒是孙元，真他娘能打。这样的骁将，换成我是卢总督，也是要重用的。打仗这种事情可没什么人情关系可讲，性命优人啊！谁不希望自己手下都是关二爷岳鹏举这种猛人？”

“确实是。”高起潜：“可说来也怪，卢建斗做总督后，除了孙元，一个手下也没保举。可见，孙元在他心目中的分量甚至还高过他手下的老人。如此一来，天雄军中的老人必然不服……哎哟，咱家知道了！”

高起潜停下脚步，一拍额头：“依咱家看来，如今的卢建斗在主持东南军务之后功劳实在太太，又生擒了高迎祥，已得了万岁爷信重。他虽然身为宣大总督，但不可能在这个位置上呆太久，说不好什么时候就被调进京城大用。到时候，天雄军只怕要交出去。而孙元又得他看重，说不要要成为天雄军的统帅。卢象升让他做宣府参将，这是在他为他铺路熬资历啊！”

高锦：“哥哥这话说得对，孙元不过是一个新人外来户，一来就要全盘接收天雄军，换我是军中老人，也不服气啊！难不成咱们这些年为卢象升流的血都白费了。”

“有句话是这么说的，‘陛下用人，如同积薪，后来者居上。’无论什么时候，遇到这种事情，总归是有人不服的。”高起潜好象已经想通了什么，笑眯眯地问弟弟：“老二，换成你，就算心头不服又能如何？”

“还能如何，反正就是无事也得给孙元找点麻烦，然后不断排挤，让他没有任何出风头的机会。”高锦大刺刺地说。

“对了，这样说就对了。”高起潜鼓掌：“老二，你找个机会接触下王允成，探探他的口风，看他对孙元将来接班天雄军是什么看法。如果有可能，你就引他来见咱家。呵呵，咱家可以保举他将来全盘继承天雄军，只要他将那几十颗真夷的脑袋都让给我高起潜。”

“对对对，这个法子好。只要王允成和那群天雄军军官一口咬定，这次斩获乃是哥哥你的功劳，区区一个孙元又能如何？高明，哥哥实在高明，兄弟佩服！”高锦连连赞叹。

不过，转瞬，他又一脸的忧虑：“还有一桩不好。”

高起潜笑吟吟地问：“老二你说说，又有什么地方不好？”

高锦：“这个孙元在滁州和泗州的功劳实在太太，哥哥你夺了他五十多颗建奴人头，只怕这小子要怀恨于你。而且，他进京献俘，肯定会得到万岁爷的接见，到时候，这小子将这事一捅，告你一个御状，不就全穿帮了吗？”

高起潜：“所以说，这是另外一个关键。咱家得想办法让孙元见不住皇上，而且，也得让皇上不将泗州大捷当一回事。”

“我的哥哥诶，这事可不容易。”

“也容易，若说起隔绝中外这一手，还有谁能比咱们内侍更得心应手？”高起潜胸膛一挺，露出强大的自信。

“可是……”高锦道：“高迎祥可是连万岁爷祖坟都给刨了的，这仇恨大了。皇帝怎么可能不关心，孙元乃是首功之人，怎么可能见不到圣上的面。”

“你这就知道了，皇帝陛下为人做事操切，决定了一件事，恨不得第二天就能看到成果，最是个没有长性的人。献俘太庙的事情咱们先拖拖。国之大事，惟祀与戎，一般来说每年清明、除夕、诞辰、忌辰、中元及四孟月祭祀，一年有四次。后来，我朝有增加了冬至节这日大祭。”

“如今，京师刚经过建奴寇掠，冬至这天再祭祀太庙，显然是不合适的。到时候，咱家想个法子，拖延到除夕。现在是九月，到春节，有的是时间准备。嘿嘿，到时候，只怕皇帝也记不得孙元究竟是谁了。”

说着话，高起潜尖锐地笑起来，笑得异常得意。

“呼，呼！”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汤问行肩上扛着一根杠铃，不住蹲下，站立，然后再蹲下。

“太累了，实在是太累了！”汗水如泉水一样涌出，天气已经冷了下去。落了这么多天雨，仿佛夜之间就进入了冬季，冷得叫人不住打哆嗦。

刚才的他已经做了一百个俯卧撑，又跑了十几里路，现在又开始练杠铃，锻炼下肢力量。

此刻的他，一身软得已经好象不属于自己了，只恨不得立即丢掉手中的器械，直接倒在冰冷的地上呼呼大睡。

可他还不肯放弃，依旧在咬牙坚持。

为的就是早日将身上的肥肉减掉，变成从前的那个汤问行。

自从那一仗看到京营的不堪之后，汤问行已然彻底醒悟过来。这样的军队，别说对上如狼似虎的建奴，就算是面对贼军，也只有被人一击即溃的份儿。

国家的军队这个鸟样，这朝廷，这国家，还能依靠谁。再这么拖延下去，靠这样的部队，这国家只怕就要亡了。

唯有宁乡军次是希望，惟又这样的军队才能保家卫国。

如今的宁乡军虽然实力还很弱小，可只要能够在战场上不断获胜，必然会吸引一大群有志之人投靠，将来却不难壮大成支撑大明朝的中流砥柱。

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相比，我汤问行区区个人的荣辱得失，功名俸禄，又算得了什么？大明朝都快要亡了，就算我将来官居一品，得到父亲的认可，又如何？

愿为宁乡马前卒！

就让我从新开始吧，这个镇抚，我汤问行不想干了。

可是，肥来如山倒，肉去如抽丝。无论自己如何打熬力气，身上依旧是汹涌的赘肉，这样子，还有何面目自称军人，还有何面目去见孙元将军？

.....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一阵喧哗声，一个家丁兴冲冲地跑进来：“镇抚老爷，高公公下令，全军开拨开去京城，咱们的仗打完了，可以回家了！”

汤问行将杠铃扔在地上，冷笑一声：“仗打完了，你打过仗吗？一群废物，蛀虫！”

第334章北京北京

孙元在穿越到明朝之后，不止一次地想过回到北京这一天的情形。刚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他仅仅是想去看看自己前世工作和生活过达十年之久的地方。毕竟，那里有自己的青春、梦想和奋斗。

随着逐渐融入这片时空，又高屋建瓴，看待事物的目光和从前自是大不相同。

自己接连获得三场绝世功勋，可谓是崇祯八年到崇祯九年最出风头的一个。这次押送高迎祥进京献俘，可想盛况是何等的空前。

他甚至还在内心中模拟过得到皇帝接见之后，该如何应对，甚至根据史料记载推敲和崇祯皇帝的性格。结论是：这人性格虽然有问题，却是个很好对付之人。反正，照着袁崇焕当初的路数，将牛皮往大里吹就是了。

可万万没想到，在路上走了几日之后，刚一看到北京城，高起潜就下令，王允成部和宁乡军驻扎在石景山两处已经荒废的京营营房里，两军相隔二十里远。

这可以理解，毕竟，京城是何等要紧的地方。别说区区川军和宁乡军，就算是卢象升过来，也不能将军队带进城去。朝廷对于军队一样都有很强的戒心，谁也不敢保证这么多军队一旦开进城去，那些军爷究竟会干出什么事情来。

如果有人起了二心，直接带兵进紫禁城，来一个清君侧，奉天靖难，事情就麻烦了。

当年袁崇焕的死，最重要的原因是袁督师带兵勤王时，第一时间不但没有同建奴打仗，反让皇帝打开城门，放关宁军进北京。当时崇祯皇帝的邪火就上来了，好你个姓袁的，叫你过来打仗，你想带这么多军队进城来做什么，要造反吗？

而且，京城之中寸土寸金，也没那么多地方安置数万人马。

这事孙元也可以理解，真叫部队开进北京城那种花花世，他还怕部队的军心散了呢！

可是，军队的将领可以进城吧？

但一到京城，首先进城的却是朱玄水。

朱副千户得了朝廷的命令，押着高迎祥进了城，将人犯下到天牢里关押，等到献祭太庙那天，和三法司的审判。

接着，进城的就是高起潜。

高太监临走的时候，还顺手将宁乡军斩获的敌人头颅全部带走了，说是他要亲自向朝廷为孙元请功。

说这话的时候，高起潜还当着众人的面狠狠地把孙元和宁乡军夸奖了一番。又解释说，滁州一战有功将士这次进京觐见天子，并不是想象的那么简单。朝廷可是有规矩的，天子也不是想见就见。

等他见了陛下，禀告此事之后，自然会有旨意下来，再安排大军进城接受检阅。

看到高起潜满面的假笑，孙元心中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可王允成不反对，他也不好说什么，只能将头颅交了上去。这轻功一事究竟是什么程序，孙元也不太清楚。

于是，就驻扎下来，这一等，就等了一个月，时间已经到了崇祯九年十月中旬，朝廷什么时候褒奖自己，又什么时候得到天子检阅一事，就如同没有发生过一样。

这让孙元心中疑惑起来。

问题是，他在这片时空的北京基本没有一个熟人。而且官职又低，对于这事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也是抓不住任何头绪。

这一个月中，宁乡军中的士兵在京城驻得实在太久，都有些人心浮动。在来之前，大家以为不过是押送高迎祥进京，到地头，将人犯往上头一交，受了朝廷封赏，然后回家了事。

却不想如今却好象是被人遗忘了。

好在宁乡军军纪严明，再加上孙元有弄出了一个所谓的秋冬两季的训练大纲。

大家每天天一亮就起床打熬筋骨，要折腾到天黑才能****。累得半死，只恨睡觉的时间不够，过得几日，大家习惯了这样的日子，倒也不胡思乱想了。

士卒那边好办，他们可以眼睛一睁忙到熄灯，可做为宁乡军的统帅，身系这么多人的前程和身家，孙元却不能不用心。

在等待了一个月之后，孙元察觉到其中的不妙，也不想再这么耽搁下去。

想了想，自己在京中也只认识一个朱玄水。

朱副千户虽说官职不高，在扔出一个石头就能打中一个正七品朝廷命官的京城里根本就算不得什么，但人家好歹也是勋贵子弟出身，认识的人不少，去寻他问问，说不听会打听到一些消息。

反正在军营里呆着也是无趣，孙元索性带着费洪、犟驴子、温健全等几个中级军官进了北京城。

如今的北京刚解除了戒严没几日，建奴尽数北归之后，各地勤王军马也各回本镇。

历时两月的建奴南侵，京畿地区受害甚重。在这两个月中，顺天府但凡有点身家的百姓都涌进城来避难。据说，在这段时间内，北京一下子多了十多万流民。不但旅馆酒楼人满为患，连大街上都搭了许多窝棚。就这样，依旧没办法收容这么多人。

崇祯皇帝和朝廷没有法子，命令城中各家宫观、佛寺大开方便之门，让百姓住进去。

难民实在太多，京城的物价也涨得厉害，斗米三百钱。

孙元进城的时候，还能看到城墙根处那一溜还没来得及撤除的窝棚。

对于北京，他是向往已久的了。也想亲眼看看大明朝的政治中心究竟是何等模样，看看能不能寻回一些前世的记忆。

可一到地头，他却是大失所望。

脏，实在是太脏了。

小冰河期已经有好几十年了，如今的北京旱得厉害，满眼一片焦黄，时值深秋，触目竟看不到一丝绿色。一阵阵西北风吹来，除了将那一声声驼铃吹得丁冬乱响，还卷起了漫天黄沙。只要你一张嘴，就能吃到满口的沙子。

大量流民进京，便溺满地，走着走着，你一不小心就能踩到人畜粪便。

这还是冷天，若是盛夏季节，也不知道会臭成什么样子。

骡驴子、费洪和温健全等人还好，他们毕竟是山西边军出身，早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气候。但随孙元同行的管陶管老板却大口大口地吐着唾沫：“我呸，这也算是京城，脏成这样。成祖爷当年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竟然迁都到这种肮脏的地方。南京多好啊，花红柳绿，厅台楼阁，那才是天堂呢！”

孙元：“当年的北京可不是这样，水多得很，也就是近几十年才旱下去的。”

费洪点点头：“好像真是这样，先父当年就随官长来过北京，听他说，北京漂亮得紧。”

正说着话，管老板突然尖锐地叫了一声：“恶心，恶心死了！”

众人听到着叫声，心头一惊，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过去，然后同时抽了一口冷气。

却见在靠着城墙根处，人畜的粪便已经堆成了一座大山，同城墙垛口齐平。那些粪便也不知道在这里堆了多少年，上面都长满了草。已进入深秋，荒草早已经枯萎发黄，风一吹来，瑟瑟作响。

粪山已经被人掏空，有肮脏的孩子在里面爬进爬出，显然是将这里当成了他们的家。

作为一个现代人，孙元最见不得就是不爱干净，顿时惊得头皮发麻，身上暴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老大帝国，世界的中心，怎么会变成这样？

实际上，从汉朝的长安城开始，到盛唐的东都洛阳、北宋那着丝履守城的老卒，再到大明的北京。这个东方帝国一直都站在世界民族之林的顶端。富庶、强大、心胸开阔有强烈的自豪感和自信心。

在人们的心目中，所谓世界，指得就是从塞北到南海这一片东亚大陆。至于其他地方，不过是蛮荒而已。这才是天下，而北京则是天下的中心。

可这个时代的人却不知道，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随着地理大发现的航海时代的来临，世界的中心已经慢慢地朝西方转移。

世界，将变成另外一种模样。

因为资讯和眼界的关系，或许大家对即将出现的一个新世界或许还没有任何意识。可随着大明朝对外战争一场接一场的失败，国内又是烽烟四起。整个帝国从上到下的各个阶层都仿佛被人抽去了心气，变得颓废起来。

这一点，在建奴这是为期两月的侵略之后表现得越发明显。

京城里官多衙门多帮闲多，处于这样的政治中心城，老百姓自然而然地染上了好议论国事的嗜好。街谈巷议中，自然少不了刚过去的那一场战争。消息灵通的好事者和闲汉们一说起这事，无不摇头叹息，甚至拍案痛骂，将大明朝的军队和朝中衮衮诸公贬得一无是处。

对于朝廷大军在两月中竟没有一兵一卒与敌接战，纯粹做一个看客的丑事，众人也是启齿愤恨。

可骂上一通又能如何，发泄之后，不也就叹息一声，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然后街市依旧太平，而乱成一团的北京城又恢复往日熙熙攘攘的繁华景色。

至于城外顺天府其他几个遭受兵灾的州县，甚至被屠成白地的村庄，对

大家来说，那可是另外一个世界的事情了。

在京城百姓看来，北京城外都是大农村。而京城城墙高厚，固若金汤，建奴无论再强，也不可能打进来。躲在城中，却是安全的，日子依旧能过得下去。

别说朝中的高层建筑，即便是底层的老百姓也知道，明朝拿建奴是彻底地没辙了。既然如此，也不用费太多的心思，过得一日算是一日吧！

这一点，可以从百姓们面上麻木的表情中可以看出。在酒馆里通骂当朝的公卿甚至皇上固然痛快，不过这不过是大家日常生活中的一个谈资罢了。生活中有意思的事情还多着呢，比如****里那些美貌女子，一掷千金的****士子，以及新上市的南蛮宝货。

南京士气颓丧，醉生梦死，可也讲究个精致情调；至于北京，却更多的是得得过且过的蝇营苟苟。

孙元在街上走了半天，突然发现，这个时代的北京城，就好象垂垂老翁，缺少一种蓬勃向上的生命力。

而就在同一时期的欧洲国家，葡萄牙、西班牙的水手们正驾着帆船在大洋上，在惊涛骇浪中纵横驰骋，任凭阳光在他们身上晒出水锈。在美洲，他们的火绳枪正在密集地发射，迎接玛雅人、阿兹特克人人山人海的进攻。

“大明老了，已经没有精气神了！”

.....

正在这个时候，骡驴子突然欢喜地叫了一声：“总算看到绿色了，哈哈，先前满目都是黄色，可把我的眼睛给累坏了。”

众人抬头看去，却见远方的出现一片绿云，竟是一大片树林，以及树林中的红墙碧瓦。风中也没有黄沙，其中还带着一丝水气，清新得中人欲醉。

叫人看了忍不住精神一振。

同时，街道上的行人少了许多，也整洁起来。

有好几个顺天府的衙役正提着笤帚可劲儿地扫着街道。这个时代的衙役可谓是一专多能，身兼警察、消防队员、环卫工人职数。

孙元点了点头：如果没猜错，前方应该就是西苑，皇帝起居和处置国家政务的地方：“再过得片刻，就能到朱副千户家了。”

温健全：“朱千户住的地方还真不错啊，这地方比起南京来也不逊色多少。”

“废话，听说这一片都是皇家园林和公卿大夫的宅第，再差又能差到什么地方去？”

确实，北京的布置很有意思。城北乃是皇宫所在，城南则是商业区。城东都是普通百姓的住所，至于城西，则多是达官贵人的宅院。

明朝开国两百多年，城西这一片的住户大多有非凡的来历，十代繁衍下来，你在这里随便拉个路人一问，搞不好他的先祖就是什么侯什么伯。

明朝的宗室和勋贵的队伍极其庞大，到如今，宗师和勋贵子弟达到惊人的二三十万之多。这些人当中有不少是吃铁杆庄稼的，朝廷的负担也是极重。

走了半天，依着朱玄水留下的地址，孙元等人来到一座不大不小的宅门之前，一问，果然是。

不过，门房回答说朱副千户最近公务繁忙，基本看不到人。今日却不

在。

第335章情形不妙

驽驴子首先就叫嚷开了：“这个老朱，怎么忙成这样？也不来看看咱们这些在一个马勺里舀过食的老哥们，想必升官发财，忘记老兄弟了。”

朱玄水在宁乡军的地位很是奇怪，表面上看来他是孙元的监军，可其实这个职务却是他自任，想来抢功劳的。不过，连番几次大战之后，大家也在内心中接受了他，把他当成了袍泽弟兄。

军汉们心思都简单，沙场厮杀，大家提着兵器，互相帮忙，相互依靠，只要能做到这一点，至于你以前是什么时候人，又有什么心思都不要紧。

温健全：“驴子，你说话别这么难听。”

说着怪笑着无声地看了孙元一眼，好你个驴子，把朱千户当弟兄，至孙将军这个朱家未来的女婿于何地，你想做将军的长辈吗？

“什么难听，朱千户回家都一个月了，也没去军营里找我等吃酒，分明就是升了官，瞧不上咱们了。”驽驴子气哼哼地说。

门房见这几个军汉说话无礼，心中不快：“我家老爷的职司还没有确定了，这不正忙着这事吗？今日一大早就出门了，估计要半夜才能回家，各位军爷将帖子留下，还请回去吧！”

他要撵客，孙元如何又肯。已经一个月没看到朱汀，如今好不容易进一次城，怎么可能不见上一面就走。

正要说话，突然间，有个丫鬟模样的小姑娘走了出来，朝孙元盈盈一福：“来的可是孙将军。”

孙元一拱手：“正是。”

丫鬟一边说话，一边偷眼看着他：“你可叫孙元，大河卫宁乡所的千户孙元将军。”

“正是。”

小丫鬟抿嘴一笑：“既如此，还不快请。”

门房：“姑娘……”

丫鬟：“老爷前几日交代过，说是如果孙元将军来了，就留下来。”

门房无奈：“是。”

然后一伸手做了个请的姿势：“孙将军请。”

朱家的宅子很旧，看年生至少有百年模样，房顶的瓦楞间还长了些茅草，墙头甚至还有一棵树。不过，地方却大，三进三处，很干净，也有些气派，显然这宅子主人的先祖还是颇有来历的。

进院之后，孙元正要同手下一道进大厅堂，那小丫鬟却偷偷地扯了孙元一把：“孙将军请随我来。”

男女有别，扯了孙元袖子一记之后，小丫鬟俏脸微红。

孙元会意，她这是要引自己去见朱汀，就朝手下递过去一个眼色，示意他们在厅堂里等自己。

不过，收获的却是手下诡异的笑容。

孙元倒有些不好意思了，正要走。那门房却一伸手，将孙元拦住。然后不住拱手：“将军，请随我来，随我来。”

看他的意思，是不会放自己进内宅的。孙元也没办法，只得朝丫鬟递过去一个抱歉的眼神。小丫鬟气恼地一跺脚，可门房依旧是一副不给面子的表

情。

朱汀虽然是个巾帼英雄，可这里是明朝，像孙元这种男人还是不好随便朝内宅带的。否则，传了出去，朱玄水还不被人笑话。

一行人占了厅堂一半的座位，孙元手下的军官们虽然都是草莽出身，可宁乡军的规矩大，大家进厅堂之后，都将身子坐得笔直。

“看来，朱千户这是出去走门子了，看能不能谋个官职，得朝廷的封赏。不过，事情却怪，按说咱们立下这么大的功劳，这朝廷的赏赐早就该下来了，怎么拖到现在？这京城，刚来的时候咱还觉得新鲜，可呆得日子长了，却是烦闷。这一身，都闲得快要生锈了。”

说话的正是驢驴子，他嗓门大，一开口就震得厅堂里嗡嗡着响。他身体本就壮士，大冷的天，还只穿着一件单衫，被身上肌肉绷得很紧。

说话的语气中，已有抱怨。

习惯和他抬杠的温健全道：“驴子，你算什么，一个小小的百户一级的军官而已，这朝廷的事情你懂个屁。咱们的功劳是大，可这京城刚被建奴祸害了两个月，遍地都是流民。这百姓的安置、赈济都须花费时日，你急什么呀！反正咱们的功劳，朝廷是不会忘记的。你想啊，建奴入寇两月，整个河北，竟然没有一支军队敢与辽东野人厮杀，都他娘是没卵子的软蛋。也就是咱们宁乡军斩首三百来级，算是给咱们汉人给朝廷给皇上争了点脸面。况且，这生擒高迎祥的功劳，简直就是大破天了的，任谁都抹杀不了。我估计，再等得几日，等皇帝忙完，咱们就该接受检阅了。”

“却也是。”费洪点点头：“算来也就这两日的工夫，咱们的封赏也该下来了。不过，检阅的事情只怕要推迟几日。”

“怎么说？”驢驴子问。

费洪：“这献祭太庙不是什么日子都可以的，怎么也得等到冬至那天吧！”

“咳，等到冬至，这他娘还得一个月。”驢驴子烦恼地一拍大腿。

费洪：“好事不在忙上，好事不在马上。”

一个军官笑道：“就是，忙什么，反正也少不了咱们的封赏赐。依末将军看来，以孙将军的绝世功勋，一个总兵怎么说也跑不了的。到时候，咱们也得官升几级。到时候，费将军至少也是个参将，蒋驴子大哥和温三哥怎么也得是游击将军。”

温老三眉开眼笑：“你也被扯我和驴子，你的功劳也不少，怎么着也得是个守备吧！到时候，我也得叫你一声守备老爷。”

那人忿忿道：“三哥你说什么，你将来做了游击将军，我若成了守备，官职小于你，你也不要埋汰我。”

一说到这事，大家都是一脸的憧憬，满厅堂都是哈哈的笑声和打趣声。

正在这个时候，房门呼一声被人狠狠地推开了，一个黄衣女子喝道：“孙元，叫你来见我，你怎么推三阻四，我就那么怕人吗？”

这女子生得极高，往那里一站，孙元等人一顿时一愣，老半天才认出是朱汀。

朱汀今日穿着一件黄色的褙子，头上插了珠翠，略施粉黛，看得人心中一跳。可她一下子做大家闺秀打扮，看起来却是那么陌生。

而且，这套衣裳穿在身上却是怎么看怎么不顺眼。明明是个花木兰，你

把自己打成白娘子，有必要吗？再说，你的身高也不对吧！

良久，众人都扑哧一声笑出声来。

那犟驴子更是个口无遮拦之人，笑得弯下腰去，指着朱汀，不住抹泪：“姑奶奶，你怎么穿成这样啊，笑死人了。”

看到笑了场，孙元忙道：“朱姑娘，你来了。”

朱汀怒喝一声：“都不许笑，安静！”一刹间，那个带着骑兵冲锋陷阵的穆桂英又回来了。

众人忙闭上了嘴。

朱汀铁青着脸：“笑笑笑，你们还笑得出来，却不知道已经遇到大麻烦了。”

温老三：“什么大麻烦，姑娘请说。”

朱汀走到孙元身边，低声道：“我也不是太清楚，听爹爹说，你的任命和一切封赏都司礼监给压了下来。到如今，你的功绩也没有人再提了。不但是，就连爹爹也遇到了麻烦。本来，爹爹是要去南镇抚司做副千户的，可朝廷并不提这岔。这次爹爹押送高迎祥进京之后，北衙将人犯一收，就出了凭条，说爹爹的差事办得不错，就让他回南京去。却是闭口不提滁州、泗州的功绩。爹爹如何肯死心，这些日子一直勾留在京城不走，且四下奔走运筹，到今日，却还是没有一点眉目。”

“什么，朱千户要被打发回南京，不封赏了？”众人一阵大呼。

孙元心中一惊，正要问，门房又进来：“孙将军，各位将军，大小姐，老爷回来了。”

话音刚落，就看到朱玄水大步地走了进来：“原来是孙元将军来了，我估摸着你也该到了。”

“爹爹，让你打听孙元的事情，可打听出来了？”朱汀乃是大大咧咧的性子，顾不得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径直问。

朱玄水摇了摇头，坐到孙元身边，满脸的疲惫。

孙元：“朱副千户，听说你要回南京？”

朱玄水突然冷笑一声：“某在东南出生入死，在死人堆里打了好几个来回，这功劳岂是说抹杀就能抹杀掉的。想让我乖乖回南京，哪里有这么便宜的事情。咱就死活赖在京城不走，谁有能拿我怎么样？倒是孙元你却麻烦，毕竟这么多军队留在京师也不是办法，说不定，兵部的命令已经送过去，让你带兵回家呢！”

说完，他一脸的丧气：“这朝廷出了奸臣了，咱们白忙一场。”

犟驴子跳起来：“朱千户，那我等在滁州、泗州还有京师的三场战功怎么说，难不成就不提了？你又是怎么打听消息的。”

他本就是莽汉，说起话来也不客气。朱玄水心中不快，冷笑声更大：“滁州、泗州的功劳又如何，孙元不是得了那什么上轻车都尉了吗，还不满足？”

犟驴子：“可孙将军现在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怎么也得升上几级，做个总兵，至少也得是参将、游击什么的才合适吧？”

“笑话了，岂不闻，爵已赏功，职以任能。这官职可从来都不是用来赏赐有功将士的条件吧！”朱玄水铁青着脸：“至于京城斩首三百，其中五十多级真夷脑袋的大功，不怕让你们知道，已经被不要脸人给黑了。这且不提，朝

中已经有人动了心思要治孙元的罪了。”

第336章商议对策

“什么，黑了，谁他娘这么大胆，还要不要脸了？”众人都同时惊叫一声，怒吼起来。

朱汀也叫起来：“爹爹，快说，究竟是怎么回事？孙元这么大的功劳，也有人敢黑？”

孙元心中也是不安：“朱千户，请说。”

朱玄水：“孙元将军，这些日子我也觉得事情有些蹊跷，就四下打听，走了许多门子，今日总算得了些消息。你大约不知道，那日我随高起潜那阉贼进京城之后。高贼就将所有的斩获据为己有，上报了朝廷。固安、东安一战，可是建奴南侵之后我大明朝唯一的一场胜仗。皇帝听到这个捷报，自然是龙心大慰，当即就赏赐了高起潜，就连高起潜的弟弟高锦，也得了个世袭的锦衣卫百户口。”

“什么，原来是高起潜这个阉贼！”众人又叫了一声，驽驴子更是一巴掌拍在桌上：“奸贼，奸贼！”

孙元依旧沉着脸，他深吸了一口气：“接下来，朝廷又要如何安置咱们？”

“还能怎么样样，自然是回本镇去。不过，孙元你怕是走不了的。”

“爹爹，究竟是怎么回事啊，你刚才说朝廷要治孙元的罪？”朱汀急问。

朱玄水从怀中逃出几份文书递给孙元：“孙元你自己看，这下麻烦大了。”

孙元一接过文书，众人就围了过去。

这几份文书都是抄本，都是朝中大臣和御史折子。

其中孙元还看到了几个熟人，其中有前扬州府如皋知县，现任扬州府通判周象春。周象春的折子上又将雷泰灭门案翻了出来，又说孙元藐视地方官，横行不法，请朝廷依法逮捕孙元审讯。

另外一个熟人则让孙元大感意外，竟是同自己关系不错的泗州知州杨威。折子上说，孙元在泗州的时候，纵容不法军士抢劫府库，中饱私囊。

单就这两事还不要紧，最最要命的是冒起宗的折子，上面说说孙元在泗州的时候，因为和都指挥使方日昌不和，竟起了杀心，带兵将都指挥司的一众军官屠了个干净，若不将孙元拿下正法，天理何容。折子后面还附带着大河卫都指挥金事文尔梅等相干证人的证词。

冒起宗什么人物，江南大名士，曾经的湖广副参政。门生故吏遍天下，代表的乃是文官们的利益。

他的折子一上，御史台的言官们闻风而动，纷纷上折子请皇帝将孙元拿下问罪。这些人的职业就是弹劾人抓人小辫子的，如此才能体现出他们的价值和政绩。有了这么一个机会，如何肯放过。

孙元看得凉透了心，没有人比他这个穿越者更清楚明朝末年文官的厉害和能量。若是被他们给瞄上了，自己不死也要脱一层皮。

“爹爹，这可如何是好？”朱汀一脸的紧张。

朱玄水哼了一声，也不回答女儿的话，只森然对孙元道：“这才是开始，接下来你的麻烦还有不小。”

孙元：“怎么说？”

朱玄水：“老夫毕竟也是锦衣亲军衙门的，自然知道这朝廷办案子的程序。估计，再过得几日，应该就会有锦衣卫传你问案了。”

他接着叹息一声：“孙元将军，你啊，有的时候做事手段实在太激烈，也不过心，给人留了不少把柄，现在碰到麻烦了吧？”

孙元苦笑：“朱副千户，当年孙元是什么出身，想必你也是清楚的。一个普通农家子弟，要想奋发，却不是那么容易的。”是的，在任何一个时代，一个无权无钱无势的草民，要想走到自己今天这步，必须要使出许多手段来。若是按步就班，只怕你一辈子都走不出小小一个如皋。

而且，当初他想的是乱世马上就要到来，礼崩乐坏，做事也没有那么多顾及。

非常之时，当用非常手段。

孙元一说，朱玄水也是默然。若不是自己女儿对非孙元不嫁，自己才懒得管这事呢！不过，孙元这次要想平安脱身，却不是那么容易。

这次分明是高起潜要贪孙元的功劳，故意隔绝中外。而就在这个时候，文官们却不合时宜地搀杂近来，将事情弄的无比复杂。

孙元：“可是朱副千户，我等在前线浴血奋战，滁州一战可谓都是我宁乡军包圆了。在泗州，我孙元还生擒了闯王高迎祥。如此绝世之功，即便以往犯过什么不得了的事，也掩盖不住，难不成天子就看不到？”

朱玄水突然大声冷笑起来，笑得颓丧异常：“孙元啊孙元，圣明无过天子。你我究竟是什么出身来历，皇帝已然清楚了。据我一个在西苑值勤的世交说，高起潜那贼子已经将你我的来历查得清楚，并禀告了皇帝。知道他是怎么在天子面前进谗言的吗？他说我朱玄水是魏忠贤余孽，你孙元将来若是做了我的女婿，也是余孽。皇上自登基以来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剪除魏忠贤的势力，对于此事也颇为得意。你说，你我现在成了魏贼的党羽，算是进了皇帝的黑名单了，以后还有翻身的机会吗？”

“啊……”孙元低呼一声，“还有，这文官对于阉党也有很大戒心，你我都是成了魏忠贤余孽，已然成了他们的敌人。除了这桩，我孙元的千户军官一职还是得自中都守备太监杨泽。嘿嘿，我现在竟然也成了阉党。”

“咱们替着鸟朝廷流了这么多血，打了这么多仗，最后却得了这么一个结果，直他娘，还不如反了！”一个曾经的农民军军官愤怒地抽出了腰刀。

“对，反他娘的！”鞑驴子也抽出刀来：“朝廷这么对将军，咱们索性带兵打进北京，捉了那高贼，请皇帝还孙将军一个公道。”

见到群情激奋，孙元虎着脸喝道：“反什么反，我宁乡军才多少人？北京城高墙厚，只怕连座城门都拿不下。你们也不要乱，总归是能想出法子过这一关的。”

见到孙元发怒，众人这才悻悻地闭上嘴。

似乎是在自言自语，又似乎是在整理思路，孙元站起身来，背了手一边在厅堂里慢慢走着，一边喃喃道：“若说高起潜那边，倒好对付。他不过是想送我孙元我宁乡军手头分去一点功劳罢了，我宁乡军功勋实在太多，分出去一桩也没什么要紧。他若是当时对我明语，孙元倒也乐得做个顺水人情。只可惜此贼做事实在太龌龊，断不能忍。不过，此人位高权重，夺了我的功劳，又怕我孙元揭破他的丑事，定然是不肯罢休的。如今，我孙元连天子的面也见不上，难不成我要束手待毙……”

“至于文官那边，很是难缠。朝中党争激烈，且在他们心目中，我们武将就算立再大的功劳，也不过是一个粗鄙武夫，不值得信重。要想让他们放我孙元一马，还得请出一个文官系出身的重要人物……对了，可以找卢督师。”

孙元这话刚一说完，朱玄水就叫道：“这个办法好，卢建斗乃是两榜进士出身，为人刚直不阿，乃是士林风标。若有他出面，知道你是他的门人，文官和言官们也会给他几分面子，不会因为你的缘故，将彼此的关系弄得太僵。而且……”

“而且，如何？”孙元已经有了一个想法，心中一松，忍不住露出笑容。不等朱玄水回答，紧接着道：“而且，卢督师现在好呆也是挂尚书头衔的宣大总督，简在帝心。这高迎祥献俘太庙时，就应该是卢督师进京之时。他一到，高起潜再想隔绝中外，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了。那时候，只要卢督师带着我孙元在场面上走上几圈，让文官们知道我是他的门人，宁乡军阉党帽子就可以摘掉了。”

朱玄水点点头：“你我是想到一路了，如今你要想顺利脱身，你我要想得到天子的封赏，还真得等到卢建斗回来。为今，你立即修书一封将此间情形禀告卢建斗。若他真看重于你，定然会施加一定影响。依我看来，献祭太庙一事，就算不是冬至，最迟也只能拖延到春节。马上就是十月，这几个月你的日子可不太好熬。”

孙元苦笑：“确实是啊！”

朱玄水安慰孙元道：“孙元将军你也不要太担心，我朱玄水虽然现在被归类为阉党和魏阉余孽，可好歹也是勋贵子弟，先人还有余泽，场面上也认识些人。实话同你讲，这一个月来，我都在京中四处奔走，你泗州给我的银子，也都扔了出去，总算让三法司的人将你的案子暂时搁置到一边。”

他叹息一声：“这些朝中的大人们啊，平日里一个个道貌岸然，可只要你将大笔银子扔出去，人家才管你是什么党不是什么党呢！想当年，魏忠贤办东林的时候，确实是弄死了不少人。可仔细一想，死的东林党人，大多是没权没钱的普通文臣。至于那些位高权重的人物，一旦被阉党找上门来，人家送钱保命的时候比谁都积极，这个时候他们也不谈气节什么的了。所以，只要要钱，让文官们缓上一缓还是有可能的。只不过，锦衣卫那边……你的案子毕竟是摆在那里的，北衙不会不过问。”

第337章汤道长回来了

一提起锦衣卫，身为锦衣卫千户女儿的朱汀身子一颤，急问：“爹爹，这可如何是好？”

朱玄水：“北衙的人都是我的老相识，就算关系不好的，还是那句话，给钱就成。反正就是一个字拖，拖到卢建斗进京就好。当然，期间孙元你还是会叫去问几次话的。”

孙元点点头：“看来，也只能如此，一切等卢都督师回来以后再说吧！”想了想，也只有这个法子是最好的解决手段了。明朝末年，士风萎靡，官员道德沦丧。凡事，只要有钱就能办成。还好自己在滁州、泗州的时候厚着脸皮弄了不少银子，否则还真就麻烦了。

不过，他立下了这么大功劳，可以说整个东南局势因自己只手而定。可在朝中衮衮诸公的大人们眼中，根本就不算什么，依旧是一个粗鄙军汉。想到这里，还真叫人无奈和叹息啊！

孙元突然觉得，自己现在所做的一切，所准备的一切，说难听一点都是在为这已经走上腐朽和没落的朝廷续命，这么做，还真累啊！

同朱玄水商议好之后，孙元同他一道进了朱见的书房，提起笔给卢象升写了一封信，将自己所遇到的麻烦一一写得分明，然后请朱玄水通过锦衣卫的通讯渠道以六百里加急送去大同。

实际上，明朝政府的财政已经崩溃。驿站制度在北方已经形同虚设，国家已经无力承担驿站这笔巨大的开支。到李自成进北京的那一年，崇祯皇帝甚至连派出使者招各地兵马勤王的路费都拿不出来。

还好，锦衣卫是一个独立的系统，还能勉强维持通讯渠道的畅通。当然，朱玄水自己也掏了腰包贴补了一部分路费。

因为孙元的事情，朱玄水在泗州时得的好处全赔了进去。

他心中忍不住叹息一声：孙元小子，我对你可是掏心掏肝啊，还不是看在汀儿份上？女大不中留，女大不中留。

办好一切，孙元就同朱汀商量好过几日去香山看红叶。反正，看情形自己要在京城呆上好几个月，正好借这个机会好好休养，同朱汀增进感情。

对于孙元和朱汀的约会，朱玄水也只能装着看不见。朱汀是个火暴性子，他这个做父亲的也管不了。

临离开朱家的时候，朱玄水突然一拍脑袋：“孙元将军，我却是忘记了一事。你不是想见钦天监的汤大人吗？”

“汤若望？”孙元一阵惊喜：“如何了，你可联系上了他，什么时候能够同他见上面？”对于汤若望这个大科学家，孙元是向往已久的了。宁乡军现在没有炮兵，真上了战场，单凭火枪和长矛根本对敌人形不成压制。

汤若望本就是个铸炮好手，若能强他帮忙造几门炮，训练一批合格的炮兵，宁乡军的短板就算是补上了。

“你找汤道人做什么？”朱玄水故意问。

孙元：“还能怎么样，请他帮造几门大炮，训练些士卒。”

“只怕要让你失望了。”朱玄水摇了摇头，道：“这次建奴入寇，纵横京畿两月，我大明军队竟不敢发一箭，实在太丢人。万岁龙颜大怒，有意振作。汤道长已经得了圣旨，办了个炮厂，要替天子铸炮，怕是没有空闲帮你的

忙。而且，在听说孙元将军你想同他见上一面的时候，汤道长直接拒绝了。”

“什么！”孙元不觉大为失望。

他心中一阵晦气，这次进京城先是被小人陷害，现在汤若望甚至不肯见自己一面，真是诸事不顺啊！

可孙元又能怎么样？

回军营之后，第二日，锦衣卫北镇抚司果然就来函让孙元过去回话，说是要调查雷泰灭门、宁乡军抢劫泗州二万两库银和孙元斩杀大河卫指挥使方日昌三案。

孙元进北衙的时候心中自是忐忑，这地方在史书上可谓是恶名召著，你进去了，不脱一层皮根本出不来。

所以，在去之前，孙元又托朱玄水送了一千两银子过去打点。

如今的明朝已是一派末世景象，秩序已然有些混乱。而且，锦衣卫在崇祯早年 and 东厂一样遭遇到裁撤，已没有任何威严可言。见了钱，立即摇身一变成了大善人，对孙元很是客气，只简单的问了几句话，记录归档了事。

其实这三件案子孙元也想好对策了，雷泰案所谓的证据不过是冒家那个什么管家看到了韶伟，只他这个人证并不能说明此案就是孙元干的。至于方日昌的死，卢象升自己揽了过去，对于一个督师来说，杀区区一个指挥使又算得了什么？唯一的麻烦是泗州的两万两库银，这事孙元只能说是暂借，用来犒赏有功将士。

不过，他细心准备的这些供词，锦衣卫才不放在心上呢！他们想的只是如何从孙元身上多榨些油水出来。而且，作为特务，孙元的功劳被高起潜黑掉一事，他们也是清楚的。锦衣卫和太监本是天敌，自然不肯遂高起潜的愿狠狠整治孙元。否则，咱们堂堂锦衣卫不成太监走狗了？说出去，也没面子。

对于孙元以一军之内，击溃建奴的一个千人队，锦衣卫还是很敬佩的。毕竟，他们都是京城人氏，谁家没几个亲人死在东夷手里，谁家的土地和宅子没被鞑鞑践踏过。孙元算是替他们报仇了。

在任何一个时代，能够在对外战争中奋勇杀敌的英雄都能得到大家的尊敬。若是连这样的英雄都要被法办，将来建奴才再打到京城，谁还肯为京畿百姓流血牺牲？

当然，钱还是要收的。

见第一次去北衙竟然如此轻松地过关，孙元心中很是惊喜。

接下来，锦衣卫这群人大约是吃到了甜头，接下来一段时间内，又让孙元过去问了两次案子。孙元无奈，有丢出去了两千多两银子。

他心中也是雪亮，自己现在之所以没有被关在天牢里，那是因为手头还有些钱。但这些钱自己是要用来养兵的，老被人钝刀子割肉，也不是个事儿。

这事，还真有些憋屈啊！

很快就到了冬季，小冰河期可真不是说的。到了十二月，京城滴水成冰，冷得厉害。

眼见着就要到春节，虽说京师已经被建奴祸害得厉害。但城里城外到处张灯结彩，在灰暗的天空下，多少有了一丝喜气。

可就孙元看来，这情形就好象是一个害了热病的病人面上突然出现的潮

红。马上就要是崇祯十年，再等上两年，天下就将再次大乱。而距离明朝灭亡，也只剩七年了。

可自己手头却只有区区两千人马，地盘也仅限于一个小小的千户所。如今还被陷在京城，脱身不得。

家里有信来了，信是韶虞人写的。上面说宁乡一切都好，卫青化和郭道理在那边干得不错，流民自从租种了百姓的土地之后，总算可以做得粮食自给，一万多人所住的房屋也都搭好了。宁乡那边也冷得紧，若非早有准备，也不知道要冻死多少军户。

不过，韶虞人在信上说，郭道理认为，宁乡的土地实在太小，人口实在太多，长此以往，肯定支撑不下去。孙元还得尽快拿到朝廷的新任命，最好是能够再得到一个大的地盘，如此才能养活这么多人。

“得到朝廷任命，我现在已经陷入三桩麻烦中，脱身都难，还能想其他？”孙元拿着信，心中一阵苦笑：“最近都没有什么好消息啊！”

更加不好的消息是，信上又说孙元母亲又开始忙碌起为孙元说亲的事，已经有几个目标了。老人家不住地催问孙元什么时候能够回去，把终身大事给解决了。

看样子，孙元母亲是铁了心不让儿子娶朱汀的。

孙元心中一片苦涩，他这些日子没事的时候就同朱汀骑着马乱逛，将京城附近的风景名胜游了个遍，感情却是极好。若不能与她厮守一生，这日子过得也没有滋味。

.....

卢象升的信终于来了，上面说孙元所说的事情他都已经知悉了，看来这事是比较棘手。朝廷献俘大典定在大年三十，到时候，他会回京处置此事，孙元宣府参将的任命应该很快就会下来，他会在陛下驾前陈情的。另外，他也给朝中的同窗同年和好友写了几封信。如果没问题，言官暂时不会再上折子找孙元麻烦的。

接到信，孙元忍不住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卢象升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果然，又过得几日，不但锦衣卫没来找麻烦，连那些文官银河懒得理睬孙元这个小人物。

王允成的川军终于开走了，他和天雄军其他有功将领的任命也都下来，各自在宣大两镇做了带兵大将军。至于检阅一事，京城在经过建奴两个月的抢劫之后，皇帝和朝廷也没有了兴致。

就这样，孙元和两千手下就好象被所有人遗忘了一样。

这样的状态孙元很是满意，他现在就怕被人注意上，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至于汤若望那边，孙元去过几次，可惜都没看到人。

汤神甫长年呆在皇宫和炮厂里面，他所住的教堂里平日间也就两个童子，可谓是门口罗雀。

这一日，孙元正在军营里和士兵们在校场跑步时，韶伟气喘吁吁地过来：“将军，将军，汤道长回道观里去了。你不是要见他吗，得赶紧去，否则他又要跑了！”

第338章汤若望好医术

“真的回来了？”孙元精神一振，停了下来。

“回来了，回来了，我可看得真真儿的。”韶伟笑道：“我也不知道这个汤道长究竟有何能耐，让将军如此看重。只可惜，此人乃是朝廷命官，平日里根本就不在道观里。可我不死心，每次进城耍子，都要随道去那里看看。说句实在话，那道观根本就是个鸟不拉屎的地儿，地盘虽大，可就两个童子，冷清得紧。今日却巧，我又顺道去瞄了一眼。你猜我看到了什么……呵呵，里面好生热闹，至少有二十多个百姓，一个洋道人正在给百姓施符水治病呢！那洋道人红眉毛绿眼睛，年约五十，看起来好象有几分道行的样子。如果没猜错，应该是汤道人。我也不敢耽搁，就跑回来禀告将军。”

孙元心中大喜：“是了，是了，定然是汤若望。快，备马，立即进城。”

“是。”韶伟正要去忙乎，旁边军法官陈铁山突然厉和一声：“百户军官韶伟！”

“韶伟在！”韶伟下意识地一个立正。

陈铁山：“百户军官韶伟，我且问你，你今日可在休假？”

韶伟：“回长官的话，百户韶伟正在休假。”

陈铁山：“百户军官韶伟，依照我宁乡军军法，你衣冠不整进军营，该如何处罚？”

听到这一声问，孙元回过头看去，却见韶伟身上穿着一件儒袍，若不是他眉间有一道狰狞的刀疤，倒像是个英俊的白面书生。

韶伟：“我不是急着回来禀告将军吗……回长官的话，衣冠不整，擅闯军营，按照军法，罚五百个俯卧撑！”

“去换了军装，过来领军法吧！”

“是，长官！”

……

孙元摇了摇头，也不好说什么。军法就是军法，可没有任何人情可讲，军法和规矩乃是宁乡军的根基。

带了几个侍卫，孙元进了北京，走了半天，终于到了阜成门附近，远远地就看到了一座巍峨的白色教堂。有不少百姓在里面进进出出，看那些百姓的气色都不是太好，显然都是病人。

待走进去，却看到里面站着一个身着黑袍的修士正在同几个病人说着什么。

这个修士大约五十来岁，一头黑发，五官棱角突出，个子却不高，显然是南欧人种，倒不是韶伟所说的红眉毛绿眼睛。

孙元心中却是一阵疑惑：汤若望出生在德国科隆，按人种来说，乃是典型的金发碧眼的亚利安人，怎么长成这样，难不成史书上的记载都是错的？

挥了挥手，示意侍卫不要惊动这个神甫，孙元走过去旁听。

神甫正在替一个七旬胖大老人看病，他的口音有些古怪，不太好懂，听起来带着广东腔调：“你这病啊，应该是太胖，血管被脂肪堵塞，以至血流不畅。也不用什么药，平日里吃得清淡些，不能激动，不要和人动气。”

“可是神甫，真不用开个方子吗？”病人的家属有些发急。

“怎么，你就那么想吃药吗？”神甫笑了笑。

孙元里在旁边也是一笑，看这病人模样，分明就是三高，唯一的办法就只能是体能锻炼，吃药确实没什么用处。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一阵喧哗：“让让，让让！”

一群人抬着一个浑身是血的人冲了进来：“神父，神父，快救我家大哥，快救我家大哥！”

这群人一个个都生的剽悍，身上还别着铁尺和刀、棍，再看他们面上的凶狠的神情，不用问，定然是混打行的。

所谓打行，就是明朝的黑社会分子，平日间以替人打架、收帐为生，每个打行都有各自的地盘。

人在江湖飘，哪有不挨刀，这个被抬进来的人浑身都被砍得稀烂，显然是在江湖斗殴中吃了大亏。

看到这群人如此凶恶，又浑身是血，教堂中的百姓同时叫了一声，一哄而散。只孙元和两个侍卫留了下来，冷眼旁观。

那神甫显然也被那个伤员吓了一跳，在胸前画了个十字：“我的上帝，怎么伤成这样，快快快，把人抬过来放在桌上。”

一个汉子喝道：“洋道长，快救俺家大哥，到时候，诊金少不了你一文。还有，听人说你医术了得，咱们离你这里最近，这才送过来。你瞧好一点，若我家大哥有个三长两短，老子对你不客气。”

这人模样实在凶横，换其普通人，早就被吓得魂不附体了。

不过，这个神甫依旧是一脸的平静，在胸口画了个十字，立即让童子端出来一盆清水净手。洗完手，又用烈酒消毒，显得非常仔细。

送伤员过来的汉子就在鼓噪：“神甫，快点快点，你若再磨蹭，我家大哥就要断气了。”

听到这一阵喊，孙元低头看过去，心中吃了一惊。却见那个伤员的眼睛也直了，面色开始苍白。

作为一个现代人，孙元自然知道医治伤员这事却慌不得，消毒工夫必须做到。不然，伤口被细菌污染，伤员就算被抢救过来，以后会更麻烦。

神甫解释说：“人的生老病死都是上帝的安排，若上帝真要招呼他的子民，又能有什么办法。但必要的清洁还是需要的，否则伤口若是发炎，就算勉强救回来，也活不了几日。”

“又扯你的上帝。”

“洋道士，你他娘这是在埋汰我等吧？”

众人又开始叫嚷，作为明朝捞偏门的黑社会分子，日子和人争斗，自然免不了受伤。大家都是苦哈哈出身，也没那么多讲究。受了伤，胡乱扯副袖子在伤口上一裹了事。这次这个伤员伤得实在太重，眼见这就要不成了。可身上又没有钱，这才想起附近这座洋鬼子的教堂有个能够治病的道人，且不要钱，这才送过来碰碰运气。

可这洋道人动作实在太慢，分明是在拖延时间，是可忍孰不可忍。

大家都是江湖中打滚的混混，性子多半不好，顿时就闹将起来。

可等那神甫打开一个金属盒子，看到里面稀奇古怪的器械，所有人同时一呆，顿时安静下来。

却见，金属盒子里面有钳子、夹子、刀子，还有针线、剪刀和叫不出名字来的东西。

神甫拿起剪刀“刷刷”地就将伤员身上的衣裳剪开，露出身上狰狞的伤口来。

然后，低头忙碌起来。

“这是再干什么，这洋道人是个裁缝吗？”有人忍不住低呼一声。

话音刚落，他突然尖叫起来：“兀那道人，我家大哥浑身是伤，你不想办法止血，怎么反拿刀子在他身上割，想害我家哥哥吗？”

原来，说话间，那个神甫拿出一把两寸长的刀子在伤员大腿内侧一划，白的红的皮肉翻到一边，看得人心中一凜，寒毛都竖了起来。

“大胆狗贼！”

“砍了这个洋鬼子！”

一阵怒吼，几个打行黑社会分子手一翻，抽中雪亮的匕首。

孙元在旁边看得明白，却见这神甫一剪刀剪开伤员大腿内侧的裤子之后，就有一股筷子粗细的人血，从一条一指宽的伤口处标出来。如果没有猜错，这人应该被人伤了股大动脉，用一根布条扎着止血。

这个神甫一刀将伤口边上的皮肉割开，让断掉的动脉血管露出来，难道是想缝合动脉……这手术倒是高级……

见众人要动手杀神甫，孙元大喝一声：“干什么，不知道神甫正在替伤员做手术吗？你家大哥动脉都被人刺断了，如何不缝合，再过得片刻，神仙都救不了。”

“你是谁？”打手们一脸的煞气，恶狠狠地盯着孙元。

这一看，这才发现孙元等人腰上都挎着一把刀子，且都是都一脸剽悍。混混们在市井混了一辈子，别的本事没有，却有几分看人的眼力，立即知道这群人手上也不知道粘过多少人血，不是好惹的。

顿时一窒。

孙元一拱手：“我是什么人不要紧，不过是略微知道一些医术而已。这为神甫医治你家大哥的法子很是不错，尔等却不要急噪。”

刚说完话，突然，有个混混叫了一声：“大哥的血止住了！”

听到这一声叫，众人都同时转过头去。

就连孙元也忍不住点了点头，却见，就在他和这几个混混说话的时候，那伤员大腿上的动脉血管已经被神甫用一把钳子扯了出来，夹住了。

而神甫双手如同穿花蝴蝶一样，麻利地用针线缝合着已经断成两截的血管。

人体的动脉血管不过豆芽菜粗细，尤其是在这大冷天里。要想缝合血管，至少得缝上十几针。寻常人被说在上面使针弄线，就算是看得时间长了，眼睛也花得不成。

可这神甫的手法是如此的熟练，直如南京制造里干了一辈子丝绣的绣女。

只片刻，那根断掉的动脉就缝合在一起。

松开钳子之后，神甫又开始缝合刚才用手术刀划开的伤口。

他的动作是如此麻利，直看得众人目瞪口呆。

孙元做为一个现代人，自然知道这个缝合手术的危害。看这人的手法，以前也不知道做过多少次诸如此类的手术：想不到汤若望不但是个大科学家，懂得制作大炮，竟然还是个外科大夫，人才，人才啊！

如果他能够加如我宁乡军，不但能够帮我培养炮兵，还能教出一批合格的医师。

上次滁州大战，宁乡军伤亡不小，不少老兵就因为伤兵彻底退役。就孙元看来，他们身上的那些伤，如果放在现代社会也不算是个事。

第339章不错的发展对象

孙元也知道汤若望如今是明朝钦天监监正。刚得了圣旨给皇帝制作红夷大炮，根本不可能来宁乡军的。

但这样一个人物，若是错过了，却甚是可惜。

到底该用什么法子才能说服他放弃监正一职，为自己效力呢？

虽说是大冷天，可像这种精细的外科缝合手术却要耗费不小的精力。有或者，白人的汗腺比黄种人发达，只片刻，那个神甫额头上就布满了黄豆大的汗珠。

孙元心中一动，立即想到了一个同汤若望套近乎的机会，从怀里掏出一张当初朱汀送给自己的棉布手巾，给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笑道：“神甫，仔细汗水落到伤口里去。”

神甫点了点头。

孙元又道：“神甫刚才的缝合术真是了得，想来是你们欧洲人最高明的医术了，佩服佩服。”

那神甫用生硬的汉语说道：“无他，惟手熟尔。以前为了练习血管缝合术，我缝合过大葱。”

孙元：“佩服，佩服。”

“其实你却是说错了，这血管缝合术并不是咱们欧洲的手法。”

一边麻利地缝着伤口，他一边解释道：“你们明朝南方有个医生叫陈实功，好象四年前才去世。他写了一本《外科正宗》，上面就有用丝线缝合切开的气管的方法。还有，隋朝巢元方著《诸病源候论》记述当时外科医生已经开始使用丝线结扎血管。我这套手法，却是从你们这里学来的。了不起，了不起！”

说到这里，神甫面上露出笑容：“感谢上帝指引我来到这神奇的东方，让我接触到以前从未接触过的新世界，学到无法想象的高明医术。”

“啊，原来这血管缝合术古已有之，我还以为是你们欧洲人发明的呢！”孙元吃惊地瞪大眼睛。

“欧洲如今的医术却是不成的，太粗暴，太简单了。”神甫不住摇头，指着伤员身上的伤口道：“比如这种伤口，欧洲的医生都会直接上烙铁消毒。不少病人都因为经受不住这种剧烈的痛楚，直接死在手术台上。不像你们中国的医生，虽然说消毒手段还很简陋。可却懂得用草药外敷内服，调动病人身上的抵抗力。至于普通的病症，你们明朝的医术根据病人身体的强弱、性别、季节，都又不同的药房，就连普通风寒，也细分成很多种。下药，在你们明朝医生的手中，已经变成一门艺术。而我们欧洲的医生，除了知道给病人放血，还是放血。我的上帝，他们就是杀猪的屠夫。”

神甫禁不住又伸手画了个十字。

孙元忍不住笑出声来，又伸手给神甫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神甫你还真是将欧洲医术贬得一无是处啊！”

神甫：“也不是，看待事物要客观。就欧洲医术来说，外科方面，还是非常不错的。尤其是对人体结构的了解，更是要强过你们大明朝的医生。”

“确实是这个道理。”孙元点点头，突然道：“对了，神甫，刚才我看你做血管缝合手术的时候所用的那把直血钳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什么地方不对？”

孙元：“刚才做手术的时候，神甫需要找人捏着钳子。如果没有助手在场，单凭你一个人，这手术怕是不好做的。依我看来，可以在钳子上加两排锯齿，再加上一个弹簧。用的时候，直接一夹就能咬合得稳当，如此，你也能空出一只手来。”

神甫微一沉思，然后低呼一声：“噢，这个法子不错，我怎么没想到。感谢上帝！”

这个时候，其他几个混混也同时大叫：“大哥……大哥醒了！”

却见，刚才还躺在地上的那个伤员身体突然一动，然后站了起来，沙哑地叫了一声：“我怎么在这里，我还没死？”

“大哥，你自然还活着。”

那个伤员摇了一下脑袋，趑趄着朝前走去，刚走不出几步，又扑通一声摔倒在地。

“大哥！”

“大哥！”

“洋道长，我大哥这是怎么了？”

那神甫将手中的器械放回盒子，开始洗手：“没事没事了，病人已经脱离危险。只不过失血过多，身子虚弱，养上一阵子就好。最多三两日，就能下床行走。”

听他这么说，几个混混欢呼一声，抬着伤员就从教堂里冲了出去。

等到这群人离开，礼拜堂里总算清净下来。

神甫看着孙元：“你是……”他也是在京城传了多年教的人，如何看不出孙元这群人来历不凡。

还没等他将话说完，孙元突然走到那尊耶稣的塑像前，单膝跪下，故意用虔诚得让人心中发酸的声音哭述：“仁慈的父啊，请宽恕我这个罪人吧！万能的主啊，请拯救我这个迷途的羔羊吧！”

为了让自己尽快地进入角色，孙元想到自己穿越到明朝之后的遭遇，想起另外一个世界已经去世多年的父母双亲的音容笑貌，想起老天对自己不薄，又在这个世界给了自己一个亲生母亲，泪水就如泉水一样涌了出来。

震惊，非常的震惊。孙元在宁乡军将士心目中，就如同天神一般，什么时候见过他满面泪水的模样。

而那个神父，更是呆呆地站在一边。

他来中国已经有将近五个年头，先是在澳门呆了四年。见打不开局面，今年就坐船来北京传教。像眼前这个青年人这样哭着喊着天父面前忏悔的信徒他还是第一次碰到。

欧洲人以为长相的关系，在明朝普通百姓眼中简直就是厉鬼，一遇到自己上前传播耶稣的教义，都是避之惟恐不及。更有人直接朝他吐口水，扔石子，“鬼子，鬼子”地叫个不停。

没办法，他只能靠给百姓送粮食，免费治病这种手段布道。

可明朝的百姓异常狡猾，有免费的郎中可使，自然高兴。至于粮食这种糖衣炮弹，糖衣收下，炮弹奉还。

终于天父，咱们只拜祖宗，至于你们的上帝，那是夷神，跟我们汉人又有什么关系？

看来，下层路线是走不通的，只能来北京，看能不能在帝国上层收几个信徒。如果能够收几个基督国王、基督将军什么的，自然是最好不过。

可到北京之后，他才发现这明帝国的大人物们比普通百姓更难搞。

说句实在话，这些上层人物都他娘是学养深厚，说起哲学、神学来，一套接一套，有完整的思想体系，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大，都甩他八条街。

“这些大人物们都是哲学家啊，难道我到的是一个类似古希腊是世界？”

一次接一次的失败，让他异常失望，甚至颓丧。

看眼前这个青年，身上的衣着虽然不华丽，可剪裁得却异常得体。无论举止谈吐，都有着一种强大的气势。

再看他身后的扈从，也都是剽悍勇士。

难道说此人是明帝国的大人物。

如果能够让此人投入到上帝的怀抱，我的上层路线不就顺利地打开了？

这是一个不错的发展对象啊！

第340章耶稣会

“亲爱的兄弟，你的罪上帝都知道，你的虔诚上帝也都知道。还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孙元顺势站起来，伸出手抹了抹自己的眼睛，道：“神父，我叫孙元，乃是上轻车都尉大明大河卫都指挥司宁乡千户所千户军官。”

对于汤若望的来历，他早就在历史书上知道得清楚。此人是意大利耶稣会的出传教士，天主教耶稣会修士、神父、学者，先后在中国生活四十七年。历经明、清两个朝代。在明崇祯年间被封为钦天监监正，康熙时又被封为“光禄大夫”，官至一品。

一品大员，这在普通老百姓眼中，简直就是一个不得了的大人物。

可若说他飘洋过海，绕了半个地球来明朝，就为做官，可能吗？

实际上，所谓耶稣会，在天主教中算是一股清新改革力量。耶稣会的目的是从内部改革教会，同时修会成员希望能够以此获得一个更加靠近耶稣的地位。

大约是因为以前长时间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迫害，耶稣会仿效军队编制，组织严密，纪律森严，很有中央集权的味道。

西方的几大一神教从来不乏宗教疯子和狂信徒，尤其是在十七世纪。

虽说汤若望在历史上名声不坏，可他来东方，肯定是为了传播耶稣教义的。而且，这个时代的西方传教士都有很强大使命感。

孙元觉得，要想让汤若望加入宁乡军，也只能从宗教这方面着手。至于其他的，诸如物质条件、官职什么的，人家才不会放在眼中呢！

一个当世第一流的科学家，甚至是第一流的外科医生就活生生地站在自己面前，如何能够错过。无论如何，孙元都想试上一试。

“亲爱的孙元兄弟，你说慢一点，你的头衔实在太多，我一时也弄不明白。你究竟是什么人？”神父一脸的迷糊。

孙元听到这话，也是一呆，这个汤若望来明朝也不是一天两天的，又成天出入皇宫大内，怎么连明朝的官职和爵位制度都不知道？

这人……究竟是不是汤若望啊？

突然间，他心中有些疑惑。

看到这神父满头都是雾水，孙元没好气地回答说：“我叫孙元，这么说吧，我也是有爵位的人，相当于你们欧洲的sir。管辖着两千军队，两万多人口，和大约五百平方公里的领地。我从小信仰基督，这次看到神父，可算是找到组织了。我因为不是北京人，待到此间事了，自然是要回领地去的。我有个不请之请，想请神父随我一道回江南，也好随时供奉。”

所谓sir，在英语中就是勋爵。

“什么，两万多人口，我的上帝，这在欧洲已经算是一个大公了。”神父叫了一声，又听孙元说他也信仰天主，还想请自己同他一起去江南传教，心中大为惊喜。两万多人的公国，若是都信天主，那不就是一座地上天国吗：“孙元兄弟，你的虔诚让人感动，你什么时候离开京城？”

他倒是干脆。

孙元：“这可说不好，汤若望神父，我毕竟还有公务，要等办完手中的差使才能回家。”看汤若望满脸的狂热，孙元自然知道他心中究竟在想着什么。

不外是想借自己的势，在宁乡传教。

前世的孙元本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无神论者，对于神仙鬼怪这种东西，他都秉着存而不论的态度。不相信，但也不否定。可如今连穿越这种事情都遇到了，无神论的信仰也动摇了。不过，作为一个东方人，就算要有信仰，他宁静去信佛、道。对于西方的一神教可，他内心中还是异常警惕的。也不愿意看到自己的手下变成宗教疯子。

对于汤若望想在自己军中传教一事，孙元已经想得明白：必须严格禁止。

“汤若望神父，我可不是。”那个神父道：“汤若望神父如今正在你们明朝皇帝的皇宫里出不来，我叫路易·加西亚，我的孙元兄弟。”

“啊，你不是汤若望神父？”孙元大吃一惊，心道：原来是弄错了，白费了我这么多工夫，晦气，晦气！想来韶伟以前也不认识汤若望，见到教堂里有人，就急吼吼地跑回军营报告，害得孙元白跑一趟。

费了这么多口水和心思，结果碰到一个西贝货，真是倒霉透顶，孙元立即就想转身离开。可脚步刚一动，孙元心中又升起一个念头：就算他不是汤若望，可也是个不错的外科医生，正是我宁乡军急需的稀缺人才。反正已经来了，不如将他给弄回去，怎么说也能抵些车马费。

医生，医生好呀！

这年头懂得铸炮使炮的人不少，炮兵指挥官以后可以慢慢找。可一个上好的外科医生，而且是西医，在整个远东地区，一只手就能数过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可比汤若望珍贵多了。

说难听点，中医这种东西虽然有一套极为高明的理论，尤其擅长治疗疑难杂症。可对于急症和外伤什么的却好象不怎么样。如果能够将这个叫什么加西亚的神父带在身边，以后自己遇事，性命也有保障。在缺医少药的古代，说不好一个阑尾炎就能要了自己的命。遇到这种急病，光喝中药，来得实在太慢。

“怎么了，我的孙元兄弟，你找汤神父做什么？”

孙元一把将加西亚抓住：“就是你了，我找你。”眼睛里满是炯炯的光芒。

“你找我做什么？”路易·加西亚倒被孙元热切的目光吓了一跳。

“有没有兴趣去江南，我为你建一座家庙，让你传播上帝的福音。”孙元正色道：“不但如此，我还能为你提供一定的资金，不过，你也得为我做些小小的贡献。”

“孙元兄弟……我又要为你什么小小的……贡献？”加西亚感觉自己的脑袋有些不够用。

孙元：“神父，教堂里可有僻静之处，我们好好谈谈。”

“孙元兄弟，我们去告解室吧！”

“不，去你的房间，咱们面对面说话，坦呈相对。”

“坦呈相对……孙元兄弟，不要啊！”路易·加西亚的汉语水平不高，立即会错了意。汉语和欧洲的拉丁语不同，需要一个字一个字的学，不像欧洲的其他语言乃是由词组成。

而汉语这种语言，每个字都有几个意思，用在不同的场合含义也不一样。

坦，就是露；呈，就是呈现，让对方看清楚。、

露着身体让对方看到，孙元兄弟相干什么……我的上帝啊，这可是要下地狱啊！

可是，为了传播上帝的福音，做出必要的牺牲还是可以的。

但这样做，对吗？

第341章点头同意

“恕我直言，神父你在京城的传教好象很不顺利，到现在还抓不到重点，不知道该如何让百姓投入天父的怀抱。不过，这也可以理解，毕竟你是欧洲人，并不了解我们大明朝的民族性……”

“我们明朝人是一个讲究实用的民族，对于神仙鬼怪什么的，只要有用，信上一信也是无妨，只要他们能够保佑我。无论是上帝、耶稣、基督还是如来、三清，也就是上一柱香的事儿。所以，普通百姓中，真正的教徒却是很少见的。一个人同时信仰佛、道甚至基督也不罕见……”

“我的上帝，怎么能够这样，怎么能够这样？”在知道自己误会孙元，而孙元又没有那种让人难以启齿的癖好之后，加西亚菊花无忧，总算是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不过，孙元这席话让他瞠目结舌的同时，又有冷汗沁出来。多神崇拜，这这这……这怎么可能，这还算是信仰吗？

“其实，说穿了，这片土地就不出产真正的信徒。要说信仰，我们大明朝只信仰祖先。祖先在去世之后，就自从成为神祇。可咱们耶稣教，却只讲究一神独尊，要求的是坚定的信仰。所以说，神父你们耶稣会一开始的传教思路就出了问题。”

“孙元兄弟，你继续说下去。”路易·加西亚抹了抹额头上的汗水，继续问。

孙元：“耶稣会要想在大明传教，得允许信徒拜祭祖先，拜其他的神仙，要宽容，并且不能干涉世俗生活。比如，在教堂里你们可是设香炉，让信徒对着天父烧香，烧纸钱什么的。你们神父除了念经和给人治病，还可以替进来的人算算命，看看手相，望望风水。对了，还可以做做道场，捉捉妖什么的……”

“这不可能，我的孙元兄弟，你这是异端！若是在从前，是要上火刑柱的。”加西亚愤怒地涨红了脸：“我不认同你的观念。”

孙元笑了笑：“其实，我也有心在明朝传播耶稣的福音，这不是过来请你吗？有一句话叫因时而变，因势而变，不能拘泥一法。我说的这个法子，你不试试又如何知道。这传教，就好象是做生意，各教各门都在百姓面前说信仰本教的好处，不信的坏处，信不信，讲究的是你情我愿。事实证明，你们耶稣会现在的这一套在大明行不通，何不试试其他的方法。”

“异端，异端！”加西亚好象是受了极大侮辱，腾一声站起来，指着门口：“你走吧！”

孙元：“既然神父将我视为异端，孙元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不过，咱们中国人有一句话说得好：入乡随俗，到什么地方说什么样的话。还有一句话：只要目的达到，过程如何，并不要紧。大明百姓以前从未听说过天父，听说过耶稣基督，你要想让他们接受一种新的信仰，只怕没那么容易，还需要耐心。如果神父有心去我领地传播上帝的福音，可去西山军营寻我，告辞！”说完，就随意地朝门外走去，再不停留。

他就不信加西亚会放过这个在中国传播耶稣教教义的机会，会就这么将一个送上门来的机会放走。

就孙元所知，耶稣教自明朝中期传入中国之后，因为不合时宜，或者说他们那一套无法被主流社会所接受，一直没有普及开来。

无论是明朝还是满清，上层人物仅仅是将这些传教士当成一场笑话。即便是利玛窦、汤若望还是后来的朗世宁，在统治者心目中，也不过是一个宠臣罢了。至于他们所信奉的上帝，姑妄言之且听之。

其实，在整个古代中国，统治者信仰的还是儒家内圣外王的那一套。至于西方，在他们看来都是蛮夷。你蛮夷的落后学说怎么可能同我煌煌天朝的圣人之言相比。

所以，就孙元看来，如今的这个加西亚来中国这么长时间，估计还没有发展一个信徒。这对一个一耶稣会的虔诚教士来说，简直就是一种彻彻底底的失败。

果然，还没等孙元走出门去，加西亚一咬牙：“孙元兄弟，孙元兄弟……”

孙元闻言微笑着转过头来：“神父，你还有什么话说？”

加西亚在胸口又画了个十字：“孙元兄弟，你的领地上真有两万百姓，手中还有两千部队？”

“没错。”

加西亚：“那么说来，如果我去你领地，可自由传教？”

孙元点点头：“可以，不过，我有三个条件。据我所知，你们欧洲军队都有随军牧师的。如果你答应，可来我军中效力。”欧洲的随军牧师一般来说有两种作用，一是在士兵临死时为他们做忏悔；二，就是军中的医师。

只要将加西亚骗到宁乡军里，他孙元就平白得了个不要钱的外科大夫。

加西亚：“你说。”毕竟是一个有这两万人的小公国啊，这可是他来明朝传教之后所遇到的最好的一次机会，如何能够放过？

孙元有走回来，坐在椅子上，竖起一根手指：“第一，你来我宁乡军之后，不得在军队中发展信徒。”

“这怎么可能，孙元兄弟，我要怀疑你对上帝的信仰。”加西亚叫起来。

孙元：“咱们大明朝和你们欧洲不一样，军队属于国家，而不是领主。我《大明律》中规定，任何教派都不许在军队中传播教义。”

说到这里，孙元笑笑，道：“你们欧洲不是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吗：‘上帝的归上帝，国王的归国王。’若上让朝廷知道我和神父在军中传教，只怕我这个将军也做不成了，换了别人，人家未必就能容忍神父你呆在军中，难道神父希望看到这样的局面？”

加西亚皱了皱眉头，连连点头：“是是是，是这样的。好，那我就不在军队里传教。可是，我的孙元兄弟，若不主动发展教徒，如果能够让所有的人都沐浴在上帝的光辉下面？”

孙元又竖起第二根手指：“其次，在我的领地里实行的是宗教自由，无论耶稣教还是佛教、道教都要和平相处，信仰自由。当然，我领地上的政策会适当向你神父倾斜。”

“这个……”加西亚大为不满。

孙元劝慰道：“神父你也不用担心，一切都有上帝的安排。”

加西亚闷闷道：“那么，第三个条件是什么？”

孙元：“进了宁乡军，还得麻烦神父帮我培养一批医士。”

这一点，加西亚倒也爽快，说没有任何问题。实际上，同时代的欧洲，

耶稣会教士大多精通自然科学，医术是他们用来吸收信徒的主要手段之一。比如后世的日本明智维新，就是自全盘接受西方医学始。

见加西亚全盘接受了自己的条件，孙元心中一松，暗笑：这个教士倒是老实，被我几句话就给骗回去了。想来，加西亚这几年在中国传教实在不顺，被憋坏了，让我得了这么一个不要钱的外科大夫。当然，你想在我地盘上传教，想得倒美，我可不想看到宁乡军都是狂热的宗教疯子。

第342章意外之喜

事情谈完之后，加西亚一想到自己竟然得到了一个类似于一个欧洲小公国大公的邀请去他领地传教，一想到孙元手下竟然有两万多领民，就兴奋得难以遏制，忍不住问：“孙元兄弟，我什么时候能够去你领地，你又什么时候帮我建一座教堂？”

孙元：“神父你也不要着急，先前我不是说过还有公务在身，要在北京呆上一段时间吗？到时候，咱们一道去江南就是了。”

“那……要不，我先搬去你的军营。”加西亚迫不及待地想开始着急伟大的使命。

孙元吃了一惊：“神父你也不用着急，这里可是京城，我们的皇帝怕是不想看到你们耶稣会的牧师跑到军队里去的。”

说到这里，他又想起自己来这里的目的是为寻汤若望。虽说得了一个高明的外科大夫已经让他值回票价，可心中还是忍不住随口问道：“神父，汤若望神父什么时候能够回教堂？”

“我的孙元兄弟，你找汤神父做什么？”加西亚大为不解，如果仅仅为了能够在宁乡传播上帝的福音，有自己在够了。

看到加西亚的疑惑，孙元如何不知道他在想什么。立即做出一脸的沉痛：“刚才神父大约已经知道了，我手头还有一支两千人的军队。这两年来都在不停地打仗，同农民军打，同建州人打。可我的兵力实在太弱，连续几场大战下来，部队损失极大。那是因为，我军缺少火炮。听人说，汤若望神父懂得制作大炮，就想请他帮我训练军队教我手下的工匠铸炮。”

孙元说到这里，满面都是沉痛和愤怒：“我孙元乃是虔诚的耶稣教徒，而农民军都是没有任何信仰的无信者，至于建奴，信的则是萨满，这些异教徒都是我们耶稣教的敌人。如果让他们占了远东地区，推行他们的信仰，我无法想象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模样。”

“我的上帝，人怎么可能没有信仰！”加西亚惊叫一声，满面的不可思议，连划了几个十字，咬牙道：“是，这些凶狠的异教徒都必须杀光。原谅他们是上帝的事情，我们所需要的就是动他们去见上帝。”

“对对对，神父说得对，我们所需要的就是送他们去见上帝。”孙元随口附和：“那么，神父你劝汤若望神父帮我训练人员，铸几门大炮吗？”

加西亚突然摇了摇头：“这事不可能。”

“怎么就不可能了？”

加西亚有些丧气：“将你们大明朝的皇帝纳入上帝的怀抱乃是我们耶稣会会长的安排，如今大明皇帝已经任命汤若望神父做了他手下的官员，又命他帮着你们大明朝铸炮，想来汤若望神父不回去你们宁乡军的。其实，汤若望神父自然进了炮厂之后，已经有一个月没有回教堂了。至于什么时候回来，谁也说不清楚。”

孙元也是叹息了一声，心中有些闷闷不乐。

加西亚倒是安慰起孙元来：“我的孙元兄弟，说起铸炮，汤若望神父虽然知道其中的方法，可如何操炮，以及炮兵战术，他确实还是比不上我们欧洲军队中的士兵的。毕竟，他不是专业的战士。与其请汤若望神父，还不如雇几个佣兵。”

孙元苦笑：“道理是这个道理，可据我所知，如今的远东地区，欧洲人好象都呆在壕镜，距离北京千里万里，一时间又那里请得来？”

加西亚：“孙元兄弟，你若是真要请几个懂得铸炮操炮的佣兵，也不是那么难。”

“难不成在北京就能找到欧洲雇佣兵，还是懂得使炮的炮兵？”孙元霍一声直起了身子：“愿闻其祥！”

加西亚点点头，微笑道：“我的孙元兄弟，咱们欧洲人都是信仰坚定的信徒。虽说隶属于不同的教派，教派和教派之间也经常发生战争。可这里却是整个北京城唯一的教堂，每到礼拜天，全北京的欧洲人都要过来做礼拜。当然，全北京也没几个欧洲人。”

“前些日子，就有一个叫沃尔夫·沃尔夫刚的普鲁士人和一个叫巴勃罗的葡萄牙人经常来教堂里来做弥撒。”

孙元：“这二人都是雇佣兵？”

“不都是雇佣兵。”加西亚：“巴勃罗是个雇佣兵，为了钱，满世界冒险，不知道怎么的就跑到了远东地区。听他说，他曾经在葡萄牙陆军干过，是个炮兵。后来又做了雇佣兵，依旧是个炮手；至于沃尔夫，此人倒有些来历，他是个没落贵族，有子爵爵位，在家里办了个兵工厂，制造枪炮供应普鲁士兵团。上帝知道，咱们欧洲正在打仗，已经打了十多年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结束。沃尔夫爵士觉得这是一个发财的好机会。不过，他不会做生意，干不了两年，就破产了。沃尔夫子爵家里还有一个女儿。孙元兄弟，你大约不知道，我们欧洲嫁女儿需要贴上大笔嫁妆，尤其是贵族之间的婚姻。”

孙元心中一动，突然想起，现在正是欧洲三十年战争打得最热闹的时候。

加西亚：“沃尔夫爵士无奈之下，只能借了银行一笔钱，买了货物，来东方冒险。无奈，船在印度海洋触礁倾覆。只能随着一条商船流落到大明。”

孙元好奇地问：“那他们怎么跑北京来了？”要知道明朝实行的是闭关锁国政策，仅开方了南方几处港口。

加西亚苦笑：“上帝保佑，沃尔夫爵士和巴勃罗听说明朝皇帝和东北的野蛮人正在打仗，就想过来加入你们大明朝的军队，继续干雇佣兵。结果……没到领圣餐的时候，这两人来得比谁都早，吃得比谁都多。”

孙元也忍不住笑起来，这两个人还真是幼稚啊，真因为如今的明朝是中世纪的欧洲，几百个骑士就能打一场大会战。

听到这两人的来历让他异常振奋，沃尔夫是欧洲炮兵指挥官，巴勃罗是炮手，这可都是自己急需的人才啊！

而且，听加西亚话中的意思，这两个家伙流落到北京，已经到了就快要饿死的地步，正要雇来为我所用。

欧洲人，都他马是见钱眼开的主，只要看到真金白银，立即就会跟你走。

这次，虽说没有见到汤若望，可却得了一个合格外科大夫，还能请到一个合格的炮兵指挥官，一个制炮师，收获却是巨大的。

孙元立即问：“神父，我什么时候能够见到他们？”

“我的孙元兄弟，距离下个礼拜日还有五天。”

孙元：“等不及了，明天，就明天我同神父一起去寻他们。”

第343章来自南欧的花花公子

朱汀不住地看着加西亚，满眼都好奇。她也算是生在北京，长在南京的大都市姑娘，随着一个做特务的父亲走南闯北，可谓是见多识广。以前也不是没见过洋人，只是，在普通人心目中，这些欧洲传教士实在太丑，看得久了既让人心中厌烦，又让人畏惧。

她也不明白孙元怎么就将这个鬼子当成了宝贝，横看竖看，这人除了不住地念叨：“上帝保佑！”好象也没什么出奇之处。孙元这人朱汀最是明白不过，是个标准的实用主义者，一切从利益出发，怎么可能有兴致同一个洋道人谈玄论道？

加西亚被朱汀看得心头有点发毛：“朱姑娘，你看我做什么？”

朱汀：“没……没什么，不过，道长的头发好生奇怪，有点，有点像是建奴，头皮都剃得发青了。”

原来，加西亚的头顶同所有的教士一样都剃出一块空地来，颇有地方支援中央的味道。

又或者，四周铁丝网，中间篮球场。

孙元忍不住笑了一声，加西亚严肃地说：“我的女士，我是传教士，是上帝的奴仆，不是道人。”

正说着，突然前方突然传来“扑通”一声响。就看到一人被直接扔到大街上，摔了个仰八叉。

几个打手模样的人拍着双手，骂道：“吗拉隔壁得，真没见过你这种不要脸的洋鬼子，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也敢过来捣乱。知道这家的主人是谁吗？”

孙元等人抬头看去，却看见几个打手的背后豁然是一座两层高的红楼，抬头的扁额上三个烫金大字“《红袖招》”，不用问，这里乃是一家高级

*****。

那被扔在地上的汉子一翻身坐起来，口中喃喃地说着话，再看他的模样，眼睛已经乌了，嘴唇也肿了。如果没猜错，此人搞不好是过来吃霸王鸡，然后被人揍了个半死。

他一翻身说话，孙元顿时吃了一惊。却见这人一副南欧人种模样，口中嘀咕了半天，谁也听不懂，不知道是拉丁语还是法语、意大利语，如果没猜错，此人应该就是加西亚所说的那个什么巴勃罗了。

却见此人大约二十六七岁模样，身上穿着一件说不清楚是什么样式的服装，领口和袖口还带着荷叶花边，身上马甲看质地应该是羊毛精纺。如果不是因为脏得都油光发亮，收拾干净，再喷点香水，还真有种罗马花花公子的味道。

“我的上帝，巴勃罗兄弟，你怎么被人打成这样？”果然，加西亚低呼一声，忙走上前去。

还没等他将巴勃罗从地上扶起，几个打手就冲上来，一把将加西亚给扭住：“原来你跟他是一伙的，来得正好，先把钱出了。这洋鬼子这些日子在我们楼子里连吃带嫖，已经欠下了五十两银子的茶围和脂粉钱，今日须着落到你头上。”

“不是，不是！”加西亚怪腔怪调地叫起来：“看在上帝的份上，我和他可

没有任何关系。”

“怎么没有任何关系，你刚才不是喊他兄弟吗？”为首的那个打手将牛眼一鼓，趾高气扬，喝道：“洋鬼子你看听明白了，这座楼子的东家是嘉定伯。嘉定伯知道吗，那可是万岁爷的老丈人，我们大明朝的国丈。今日你们若不将钱付了，抓你们去顺天府衙门。”

听到几个打手报出名号，孙元小小的吃了一惊。嘉定伯，不是崇祯皇帝皇后周皇后的父亲吗？这可是个名人啊，在真实的历史上，崇祯十七年李自成进北京的之前。明朝的财政已经彻底崩溃，崇祯甚至两派出一个信使向各地军镇求援的脚钱都拿不出来。

为了筹集军费，鼓励士气，皇帝逼不得以让大臣们捐款。结果，这个嘉定伯只拿了三千两银子出来，还一个劲哭穷。

等到李自成打进北京后，刘宗敏抄了周家，竟得了上百万两白银。

也就是这个嘉定伯，为了讨好崇祯皇帝，将秦淮八艳中的陈圆圆送进皇宫去。可惜崇祯皇帝对于女色丝毫不放在心上，后来陈圆圆有跟了吴三桂。在李自成进京之后，又被刘宗敏纳为自有。这才有后来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做了汉奸的后事。

传教士，尤其是耶稣会的传教士，大多清贫。五十两银子对于加西亚来说，无疑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再说，一般人出门，也就随意带几枚碎银子，谁没事带五十两的银锭？揣在身上，也不舒服。

“啊……”加西亚顿时呆住了，想不到自己随口喊一声巴勃罗兄弟，竟然被对方当了真。

这个时候，那个花花公子一样的巴勃罗猛地从地上跳起来，用生硬古怪的汉语对那几个打手笑道：“对对对，这就是我的兄长，你们问他要钱吧！”

说完，就用拉丁语朝加西亚喊了一声，估计是说我也是逼不得已，你老人家多担待，替我背这个黑锅吧。

然后就转身想逃。

刚一转身，一把雪亮的倭刀就横在他的面前。

朱汀眉毛一扬：“怎么，想走？”

“我的女士，你想怎么样？”巴勃罗见眼前是一个英姿飒爽的女子，眼睛顿时一亮，露出一个自以为****梯说的表情，伸手捋了捋头发，顺手从旁边的腊梅花上折下一枝献上：“感谢上帝，你是我到远东以来所看过的最美丽的小姐。你就像着枝头的梅花一样……啊！”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身边的鞑驴子就一拳打出去，正中他的面门。

孙元也懒得和这个巴勃罗废话，从怀里掏出黄金扔了一小块给那几个打手。

又拿出一块在巴勃罗面前晃了晃：“巴勃罗，你可懂得操炮？”

“懂。”看到黄金，这个葡萄牙雇佣兵眼睛都亮了。

“我缺一个炮兵军官，每月五两银子工资。碰到打仗，另有奖赏，你干不干？”

孙元将那一小陀黄金扔过去。

顾不得满脸是血，巴勃罗敏捷地跳起来将金子接住：“干，怎么不干，感谢上帝，总算找到工作了。”

“感谢我吧，我是一个慷慨大方的雇主，如果你确实有用的话。”孙

元：“现在，你立即站起来，带我去见沃尔夫爵士。”

“你们要找狼爵士啊。”巴勃罗点点头：“老爵士就住在我那里，不过这个时候大概不在。”

第344章炮兵指挥官和兵工厂企业主

孙元：“沃尔夫爵士不在，他现在在哪里？”

巴勃罗笑道：“还能去哪里，自然是去找汤若望神父。汤若望神父不是在替你们大明朝的皇帝制炮吗？老爵士现在穷得都饿了好几天肚子了，说句实在话，他铸炮的工艺还是非常不错的，就想去那里看看能不能做几个月短工。”

这个巴勃罗的汉语水平非常糟糕，连比带画半天，外带着加西亚在旁翻译，老半天孙元才听明白。

顿时抽了一口冷气，忙道：“什么时候能够见着他？”如果下手迟了，这个沃尔父进了汤若望的炮厂，自己岂不是白忙一场？

“先生你是想请沃尔夫爵士替你铸炮？”巴勃罗问。

孙元点点头。

巴勃罗：“这事容易，我和沃尔夫爵士到东方来，不就是为发财吗？只要有足够多的黄金，他就会过来的。”

孙元又扔过去一枚花生大小的黄金：“这是我给沃尔夫的一点心意。”

“有钱就好说，狼爵士如今已经被黄金的光芒迷住心窍了，见到金子，肯定会过来的。他在汤若望神父那里做工，一个月能有多少薪水，一两白银顶天了。”巴勃罗风度翩翩地朝朱汀行了一个欧洲人的礼。

朱汀看到他色迷迷的目光，心中大为不快，正要发做，孙元一把将她的手拉住，道：“这些蛮夷不懂礼节，你也不用放在心上。”

然后笑道：“巴勃罗，你得快些。若是汤若望神父的炮厂真的雇佣了沃尔夫爵士，事情就麻烦了。”

巴勃罗倒是快，到了晚间，这个葡萄牙冒险者就顶着一张青肿的脸，带着行李和一个金发碧眼的老头进了宁乡军的军营。不用问，这个日尔曼老头就是那什么沃尔夫？沃尔夫刚男爵了。

和进中军大帐后东张西望，一脸委琐的葡萄牙小子不同，沃尔夫站在那里将身体挺得笔直。相比之下，他倒比巴勃罗更像是个军人，而不是企业主。

巴勃罗的模样已然古怪，这个沃尔夫的样子更是凶恶。两人一到，立即在宁乡军中引起了轰动，几乎所有的百户以上军官都不约而同地聚到孙元的中军节帐里看热闹。

巴勃罗接下来的一句话让所有人大惊失色：“孙元将军，上午时那位美丽的小姐呢，怎么没看到，怎么没看到，太让人失望了！”

见他说起朱汀，又是一脸的淫邪。犟驴子等人大怒，纷纷将手放在刀柄上，只等孙元一声令下就将这个洋鬼子砍成肉酱。

孙元却不在意，同沃尔夫握了握手：“爵士，久仰了。我的意思想必巴勃罗已经同你说过的，如果愿意，就请来我军中开设炮厂。每月五两白银的薪水，逢年过节还有红包。碰到打仗，另有奖赏。”

同欧洲人打交道根本就不用说那么多废话，一切都从利益出发。

听到如此丰厚的待遇，众将都是一片哗然。宁乡军的军饷不高，普通百户军官每月也有二两银子左右，这个恶鬼一样的洋人一进军营，每月就有五两银子的薪水，不就是一个普通工匠而已，至于如此看重吗？

却不想，沃尔夫却摇了摇头：“将军，如果我的回答是不呢？”这人的汉语却是异常的流利，甚至还好过加西亚。只其中，隐约带着广东口音。

“什么？”这下不但孙元，就连巴勃罗也叫出声来。

巴勃罗气愤地喝道：“爵士，我先前替将军带信给你的时候，你可是很爽快就答应了的。现在怎么又反悔了，做人可得讲信用。”

“可是嫌我给的薪水太少？”孙元缓缓道：“要知道，我宁乡军士兵和军官的薪水都是有上限规定的，不能破例。”

沃尔夫：“将军误会了，我不要你一文钱薪水。”

孙元：“请爵士详细说说。”

沃尔夫?沃尔夫刚道：“我的大人，我是一个商人，不是雇佣兵，也没有效忠任何一个领主的想法。如果你的军队需要大炮，可以向我购买。至于价格，我可以给你一定的折扣。”

“向你购买？”孙元没想到会是这么一个结果，眼珠子都要掉下来了。

“对。”沃尔夫点了点：“欧洲最新式的步兵炮，甚至舰炮。”

“舰炮？”孙元心中大动，转念一想，禁不住笑了起来，心道：我也是在明朝呆的时间太长了，这思维方式也变得更古人一样。这个德国佬说到底是一个商人和企业主，虽说他这个军火商干得非常失败。再替人打工和做老板之间，换任何一个人都会选择后者。

孙元前世本是一个商人，听到这话，立即将思维切换成商人模式，直起身子，不客气地同沃尔夫道：“爵士，据我所知，你现在已经彻底破产，已经没有任何本钱，也没有工厂和工人。制造大炮，原材料总该有吧。在我们东方，铜可以作为货币流通的。说句难听的话，爵士你连下一顿饭钱都没处着落，你又凭什么同我谈？”

这话说得难听，德国老头一张脸红了起来，捏着斗大的拳头道：“凭我们普鲁士人的先进技术，说句不好听的话，你们东方人军队中的大炮都是垃圾，垃圾，垃圾。你们只知道将大炮放在城墙上用来守城，根本就不知道在野战中灵活运用。还有，你制造大炮的时候只想要大口径火炮。其实，大口径火炮移动不便，用来防守关隘还可以。可一遇到野战，却没有任何用处。”

孙元来了精神：“说来听听。”

德国老头从挎在腰上的牛皮包里掏出一叠图纸，挑了一张递给孙元：“大人可以看看。”神色中却不以为然，在他看来，东方人是根本看不懂的。

孙元接过图纸只看了一眼，就抽了一口冷气：“一磅步兵炮！不错，不错，真不错。”

没错，这张图纸上的画的那门大炮已经依稀有十八世纪拿破仑时代的一磅罗斯坦轻炮的雏形。这种大炮非常轻巧，就好象一辆独轮车，只需一个炮兵就能拖着满世界乱跑。

当年混军史论坛的时候，孙元只对冷兵器战场感兴趣，对于火器也没多大的研究，只知道一些皮毛。不过，这种步兵轻炮实在有趣，当初在论坛上还曾引起过网友的激烈讨论。

所谓一磅炮、四磅炮、八磅炮，指的就是炮弹的重量，再后来更是成为野战炮的规格，而不像后世那样以口径来区别。

那是因为，在十八世纪的法国，法国野战军还使用着五花八门的弹药，

由法国本土制造或是从外国进口，口径也各式各样。这样的炮兵弹药体系是所有炮兵后勤军官们的噩梦。火炮运输则是另一大挑战，因为那时的大炮通常是极为笨重的。比如，一门十二磅野战加农炮需要九匹马拖拽，有时甚至要用上小牛。由此可见，这些大炮车是极不灵活迅捷的。在一六七零年前期，炮手们在路易十四治下正式成为军人，但是负责运输火炮的却是平民承包人，这些人通常不太愿意将笨重的火炮与附属弹药，运送至距离敌人很近的地方。假如枪炮声离他们近了一些，他们通常会拔腿飞奔。

而在一七三二年，法国皇家政令通过了瓦利埃尔体系，替代了先前法国陆军中繁杂的其余体系。该体系最主要的目的是精简各种繁杂的弹药口径名目，以及使加农炮身管与臼炮身管标准化，使弹药与火炮均可以在法国本土被制造。

使用了标准重量的炮弹之后，法国所制造的大炮在口径上与之相配合。为了方便拆卸、装配和调校，大炮上也使用了许多先进的装备。比如螺丝调控的高度调节器，以及炮架两边挂着的操作工具。

眼前这张一磅炮图纸上，也使用了精巧的高度调节器。不过，一磅的重量还不到一斤，一个保龄球还重六斤呢，这玩意儿也就是一个大一点的抬枪。其实，真到了战场上，也没什么用处。

不过，通过这种图纸，孙元立即看出了这个德国老头身上的价值。

机械制图说起来简单，可区区一张图纸，却涵盖了多种学科，代表着十七世纪末期最高的科技水准。

“对，一磅重的炮弹。”沃尔夫微微点了点头。

孙元：“小了，我感兴趣的是四磅炮、八磅炮和十二磅的野战炮，爵士，你能造出来吗？”

“能。”德国佬也不废话，只点了点头：“不知道大人要买多少？”

孙元想了想：“未来十年，我需要购入四磅炮四十门、八磅炮八十门、十二磅炮八十门。”

“我的上帝，这已经可以装备一百个步兵营了，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沃尔夫和巴勃罗同时惊叫一声，一百个营，苍天，即便是同时代欧洲的法国陆军也没有这么大的规模。两百门火炮需要二千八百多匹驮马、四百四十两运输车，如此强大的军队，足以征服整个世界了。

这个小领主疯了，他有这么多钱，和足够大的地盘和人口养活如此庞大的军队吗？

孙元哈哈一笑，他也知道，在未来十年，不但是他，整个汉民族都要面对着辽东建奴暴风骤雨似的进攻。

据他所知，在清军两路南下进攻南明一战中，集中了二十多万大军，几乎是倾全力而来。

这是一场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生死较量，任何一个人都不能置身事外。

如今的宁乡军还很弱小，不过，距离那时还有七八年，时间足够用，宁乡军需要在这不长不短的时间里不断强大。

孙元：“怎么，我还真没听说过做生意赚大钱的。”

沃尔夫：“我的大人，你所需要的火炮数量实在太多，短时间内我可生产不出来。”

“不急，这是一个长约，为期十年。”

“十年，那就没问题了。”沃尔夫下意识地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两百门火炮说起来是吓人，可分成十年，每年也不过二十门，倒不算是一个没办法完成的定单。

“明年，我需要四门四磅步兵炮，两门八磅炮，组建一个营的步兵军团。”孙元说到这里，正色地看着德国老头：“爵士，不客气地说一声，你现在手头可没有一文钱的本钱。而制炮，需要大量的黄铜和大量熟练工人。我想问一句，你该如何完成这个合同？”

第345章合作协议

听到孙元问，沃尔夫又从皮包里掏出一张羊皮纸递了过去：“大人，我草拟了一份协议，请过目。”

“这是什么……原来是合作协议啊！”孙元看了一眼，立即就笑了起来。

这张羊皮纸上用鹅毛笔用拉丁文和汉语写成，一式两份，乃是一份合作办军工厂的协议。大概意思是，甲方，也就是孙元提供场地、资金和人员；乙方，沃尔夫，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培训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负责生产。

大炮生产出来之后，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以黄金和白银支付货款。

双占的股份比例是五比五。

没错，这就是一座股份制企业。

孙元突然哈哈大笑起来：“爵士，你大概还没弄清楚情况。如今的你一文不值，照这份协议来看，无论是场地、本钱还是人员都由我方提供。而爵士你却不用付出任何代价，就平白分出去一半股份。你觉得，这样的协议，我能签吗？这样好了，九一，我九，你一。”

沃尔夫一脸的骄傲：“将军，说句不客气的话。整个远东地区，懂得制炮的人两只手就能数得过来。而能够制作欧洲最新式大炮的，只有我。若将军不同意这个协议，只要我点头，有的是合作伙伴。”

“不不不，爵士你大概还不明白。如今的远东地区，还没有人认识到大炮对于战场的意义。而且，我们大明朝的情形你大概也看到了，到处都是战争，地方已是一片糜烂，没人能拿出那么多钱。八点九比一点一。”

沃尔夫摇头：“大人，正因为远东到处都是战争，在认识到大炮的威力之后，肯定会有人拿出大笔资金加强军备的。五比五，不能再少。”

“爵士你是欧洲人，不知道我们远东人的想法。打个比方，铸造一门大炮需要消耗大量的黄铜、青铜。造一门炮，足够组建一支上千人的队伍。咱们明朝的兵可不值钱，扔给他们一块黑面包，再扔给他们一根木棍，就能上战场。反正，在将军们眼中，士兵不过是消耗品而已。死了，再招就是了。咱们大明朝什么都缺，惟独不缺活不下去的农民。八点八比一点二。”

“农民，农民能做军人吗，给根木棍就能上战场吗？”德国人愤怒地叫起来：“驱使没有装备，没有经过训练的农民上战场，那是叫他们去送死，这是犯罪！五点五比四点五。”

“可事实是，没有人肯出大价钱购买你的大炮，就算你的大炮再先进又如何？”孙元一摊手：“其实，在远东人看来。所谓大炮，不外是一个大一点的炮仗。不就是木架子上放一根炮管，用的时候，将发射药包填进去，再塞进去一颗石头，点燃后射出去，能听到响，能砸中目标就算是齐活。这玩意儿，自己就能造，需要买吗？八点五比一点五。”

沃尔夫更是愤怒：“大人说得倒是简单，你还懂不懂科学？知道什么是实心弹、榴霰弹，霰弹，知道什么是链弹吗？股份的事情，没得谈。”

……

就这样，两人开始磨起了嘴皮子。

中军大帐中的众人都看得目瞪口呆，一直一来，孙元虽然非常和气，可在大家心目中却像是一尊天神，高高在上，让人敬畏。可看他此刻讨价还价

的模样，和一个普通商贾又有什么区别？

很快，就有人小声议论起来。

“将军为什么一定要同这个洋鬼子办炮厂，有这个必要吗？”

“是啊，咱们宁乡军的火枪长矛方阵已经足够强了，只不过人数少了些。如今，将军最需要做的就是做官，做大官，将咱们宁乡军扩大大倍。你想啊，如果将军手上有两万精兵，区区建奴又算得了什么？”

“对对对，应该扩充军队，嘿嘿，两万人马，足够横扫天下了。到时候，别说什么建奴，只要将军想，就算是皇帝老儿，也当得。”说话这人以前在高迎祥军中的精锐，身上匪气甚重。一边说，一边低声嘿嘿地笑着。

帐篷里有些吵，大家也没把他这句话当真。

葡萄牙雇佣兵巴勃罗扯了扯身边一个军官。

那军官不耐烦地问：“鬼子，什么事？”

巴勃罗用生硬的汉语问：“想问一下，你们军队里那个女将军叫什么名字？”

“哦，你是说朱姑娘啊，我们宁乡军的骑兵统领。”那人突然怀疑地盯着巴勃罗：“你问这做什么？”

“没什么，我以后就要加入你们大人的军队了，以后都是一家人。”

“谁他娘跟你这个鬼子是家人？”

“你说话很难听，不好，以后打仗，你们步兵还得靠我的炮兵呢！”

“哼，炮兵，炮兵是啥？”

正在这个时候，沃尔夫突然大叫一声：“大人，你这是在侮辱我吗，不能接受，不能接受！大人，既然如此，咱们就用男子汉的方式解决问题。”

这下，帐篷里安静下来。

定睛看去，却见那德国鬼子卷起袖子，露出健壮的发毛茸茸的手臂，捏着拳头不住比画。

“干什么，保护将军！”众人一阵大哗，纷纷抽出腰刀。

“不不不，爵士，你我现在是商业谈判，不存在谁侮辱谁的问题。”孙元朝手下摆了摆手，示意他们稍安勿躁。

然后笑吟吟地看着沃尔夫：“爵士，你们普鲁士人做事严谨，为人真诚，我是早有耳闻的。不过，今日见了你，却叫我好生失望。”

他指了指合约，道：“你看这上面明显有过涂改，如果我没猜错，这份合约你应该拿去给汤若望神父看过，然后被炮厂的大人们给扔了出来。你做事也不严谨，也不知道从新誊录一份。我堂堂天朝，富有四海，要炮自己就能造，需要从你们夷人手头买吗？你一文钱不出就想占大量股份，工部敢答应吗？爵士，整个远东也只有我孙元答应同你合作。大家干脆一点，二八，你二我八。成不成，你给个话。”

被孙元揭破这一点，沃尔夫满面颓丧，良久，才点点头：“签字吧！”

见搞定这个德国老头，孙元心中一阵狂喜。他前世是文科生出身，对于枪炮可谓是一窍不通，宁乡军再这么发展下去，也不过是一支典型的古典军队，没有太大的前程。有这个德国人在，军队近代化就变得简单了。

他也不废话，提起毛笔，飞快地写起了新的合约。

第346章炮兵，炮兵

“亲爱的会长大人：你的仆人加西亚在遥远的东方，在传说中的神秘的东方给你写信……”教堂里，加西亚神父提着鹅毛笔在一卷羊皮纸上飞快地写了起来。

“来东方已经有两年多了，可东方的思维方式和看待世界的方式和我们欧洲却有很大的区别……对他们来说，向他们的神祈祷，是需要获取回报的。也就是说，他们要看到神迹，才会信仰你的神……上帝保佑，我来东方之前真的应该学魔术，派一个魔术师或者马戏团来远东或许比派一个传教士过来更有效果……”

“事实证明，汤若望神父所走的上层路线是失败的。在大明皇帝眼中，他只不过是一个术士，弄臣，现在，又将他当成了一个工匠。可如果走下层路线却是不成的，明朝皇帝虽然表面上看来是个无信者，可骨子里的做事方法却还是儒教的那一套。上帝的归上帝，国王的归国王，这一点在远东更加的明显……对于任何一个教派，明朝的皇帝有极大的戒心……综上所述，汤若望神父的传教方式注定一事无成，注定失败……”

“亲爱的会长大人，你也不必担心。就在这一片黑暗中，一个叫孙元的人投入了上帝的怀抱，他拥有一个两万人的领地和一支两千人的军队，这已经是一个小公国了……据我的了解，他的军队非常强大，甚至打败了来自北方的野蛮人……我的上帝，那群野蛮人的战斗力和野蛮程度甚至超过了中世纪的北欧海盗。”

“如果，我们能够让我们孙的公国信仰耶稣，未来的远东都将沐浴在天父的荣光下。这大概就是我来远东的意义，这大概就是主的召唤吧……”

“不客气地说，孙的力量还小，远东又在打仗。因此，我会动手头所有的力量支持他的，写完信之后，我也将加入孙的部队，传播上帝的福音。会长大人，或许，多年以后远东将出现一个伟大的基督将军……”

“孙的军队还很弱小，未来的他还需要战舰，如果大人你同意，可在欧洲招募一些有勇气的，愿意来东方冒险的水手……”

“就此搁笔，你的忠实的仆人，路易·加西亚。”

“一二，一二，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校场中，士兵们正在跑步。

天气冷得厉害，雪不住地下着，地上一片洁白。

所有的士兵都跑得满头大汗，口鼻中都喷着长长的白气。

时间已经到了腊月底，距离除夕也没有几日了。军营里贴了对联，挂起了红灯笼，购买了不少年货。远处，依稀鞭炮声传来，年味开始浓起来。

宁乡军多是南方人，第一次北方过年，看到北地景象，刚开始的时候还感到新鲜，日子过得久了，都不觉得希奇。不但如此，还感觉这个冬天是如此难耐。

一转眼，部队来北京已经好几个月，人心思动，孙元也是无奈。

就算是他，也头疼得紧。自己身上还有说不完的麻烦，那三件案子因为卢象升帮着写信给朝中的官员们说项，问题倒是不大。方日昌一案，卢象

升一手包揽下来，御史们倒不好说什么。至于雷泰灭门案，锦衣卫那边得了孙元不少好处，也就走走过场。只泗州杨威实在麻烦，朝廷一道接一道的命令下来，让孙元尽快归还借出的库银。

银子到手，如何肯再还回去，孙元只能一拖了之。

不过，还有几天就是年三十，卢都督师应该就在这几日会来京城。到时候，自己得了新的官职，自去宣府上任，大可从容种地，积蓄实力。一切的不爽，都会烟消云散。

自从沃尔夫和自己签定了合作办厂的协议之后，为了制炮，孙元的银子更是花得跟流水一样。

说起来，做一门大炮或许花不了多少钱，不就是几百斤黄铜的事情，至于人工，更是不值钱。

沃尔夫进军营之后，孙元立即招募了三十多个工匠，又拿出了好几千两白银供他使用。

可不几天，这笔钱就用光了。

原来，制作一门大炮，需要使用大量的工具。而这些工具，市面上又买不来，需要自己制作。比如制作一根螺丝，就得先造一个脚踏式机床。旋切的刀具也得开炉锻炼。如此来，无形中又增加了一大笔开支。

没有大炮，炮兵部队也无从组建。

巴勃罗做了炮兵队长之后，孙元就从部队里挑了四十个识字的士兵充实他炮兵部队里。

按照孙元的想法，在一年之内，他需要从炮厂购买四门四磅炮充实进部队。以每门炮八个炮手算，至少需要三十二人。

四门炮或许在现代人看来不算什么，不过，这里是十七世纪。宁乡军力量又弱，目前也只能做到这一步。

据真实历史记载，汤若望在炮场铸红夷大炮，两年时间才制了二十门，这还是举全国之力，要钱有钱要人有人。当然，红夷大炮实在太笨重，所需耗费的人力财力却不是四磅炮可以比拟的。

巴勃罗本就是一个不太靠谱的人，进军营之后，也显得异常懒散。得了钱，没事的时候就在北京城中溜达，吃酒耍钱，找女人，这大概是南欧人的通病吧？不过，他训练炮兵的法子，孙元还是很满意的。

因为没有大炮可操，巴勃罗就将手下那四十个炮兵集中在一起从阿拉伯数字学起，接着是四则运算，三角函数。将数学公式如填鸭一样让炮兵囫圇吞下去。

接着又教他们如何计算着弹点，如何计算射程。

可怜那四十个炮兵，以前也不过认识三两百个字，如今在这个洋鬼子手下呆了一个月，成天看着弯弯曲曲的数字，一个个都处于精神崩溃的边沿。

战争发展到十八世纪，已经成为了一门科学，军队中的兵种越分越细，士兵也越来越专业化。旧有的那一套，已经被时间证明是过时的，必将被历史所淘汰。

在传授基本的数学知识之后，巴勃罗有将炮兵的所有动作分解开来，让士兵背熟。

这些天里，炮兵甚至连大炮究竟是什么模样也不知道。

一开始训练，就是一个劲的计算、背书，看起来就好象学堂里的学生。

弄得宁乡军的其他将士都在心理犯嘀咕：这个鬼子究竟想做什么？

“呼！”孙元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停下来。

卫兵飞快地将一张棉巾递过去，孙元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

正在这个时候，“轰隆”一声传来，震得脚下的地皮都微微颤了颤。

这一声虽然不响，也显得很沉闷，可穿透力却是极强，就好象是震到骨子里，叫人感觉一阵心血浮动。

“这是……”刚才还整齐跑步的士兵纷纷停下脚步，转头朝轰隆声传来的方向看过去。

接下来，自然是军官们一阵劈头盖脸的痛骂。

孙元吃了一惊：“大炮，这是大炮在射击。”

一个卫兵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将军，将军，二胡老爷说炮厂的大炮已经铸出来了。他正带着巴将军在后山试炮，让小的过来请将军过去观摩，费将军他们都过去了。”

所谓二胡老爷，就是沃尔夫。因为他的名字实在太拗口，宁乡军将士嫌叫起来麻烦，所以将叫他二胡。

孙元精神大振：“什么，大炮造出来了，总共几门？”

卫兵：“只造出来一门。”

“一门也好，走，我们去看看。这个沃二胡，还真没让本将军失望啊！前面带路。”

等到了后山，就看到地上摆放着一门一米多高，亮铮铮的黄铜炮。几个炮兵正忙碌地清理炮膛，然后将一个药包塞进炮口。

一个炮兵提着一根长木杠子将药包顶进炮管里，又装进去一颗实心弹。

巴勃罗还是那副吊儿郎当模样，斜斜地靠着一棵小树，将手放在花剑的柄上，满面无所谓的神情，好象是个看客。

除了这两人和炮兵外，崔师傅和岳路明也过来看热闹。现在，崔、岳、沃尔夫三人乃孙元军工系统的当家人。崔、岳二人对于制做西洋火炮一窍不通，在旁边看得津津有味。

相比之下，沃尔夫却是一脸的严肃，面如生铁。

除了有四个炮兵忙着给大炮装填炮弹之外，另外几个士兵则从牛皮挎包里掏出新画的地图、指挥尺和一根小竹签字，在地上计算着什么，想来是要对前方的目标进行逐一测量。

远处的山坡上已经被人用石灰画出几个圈子，想必就是这次火炮实验的目标。

孙元一看，笑着对沃尔夫道：“爵士，倒像模像样啊！开始吧，刚才错过了第一炮，我已经有些迫不及待了。”

沃尔夫连连点头。

可等了半天，大炮还是没有打响。

众人定睛看去，却见那几个士兵还在地上计算。大约是学艺不精，或者是有孙元在场，老半天这几个人还没有计算出相干数据，大冷天的，竟紧张得额上出了一层热汗，有白气腾腾而起。

沃尔夫眉头一皱，立即就要发作。

第347章四磅炮的花样

巴勃罗眼手下乱成一团，半天也计算不出相干数据。他虽然是个不正经的浪子，可当着孙元这个金主的在，面子上还是有些过不去。

他大步走上前去，也不管其他，站在大炮前，伸出右手竖起拇指，大概看了看，又在大炮上鼓捣了半天。

接着，就拿起点火用的长杆，在火盆里点了，往大炮火门上一放。

“轰隆”一声，大团的白烟弥漫开来。

却见，那门黄铜四磅炮轻轻往后一退，一颗黑黝黝的实心炮弹在空中划出一条优美的弧线。

尖锐的呼啸声让人头皮顿时一麻，孙元身边的费洪等人也是老火枪手了，类似的枪炮尖啸声以前不知道听到过多少。可却没有想到这门黄铜炮会如此之响，都下意识地将头一缩。

只片刻，炮弹就准确地落到前方一里处的那个白色灰圈里。

又是一声巨响，泥土沙石溅起一米多高，当真是威势惊人。

可这还不算完，落地后的实心炮弹势能未尽，在地上弹起，又横飞出去好几米远，一口气撞短了两颗小树才消失不见。

枝叶横飞，劈啪声在树林里响个不停，良久，才有树木轰隆倒下。

“这威力，这威力……若是落进排列整齐的军阵中可如何是好……”军官们都张大嘴巴，不住抽着冷气。

“好！”孙元也没想到这中十七十八世纪的大炮威力会大成这样，忍不住伸出巴掌使劲地拍着旁边骡子的肩膀。

“不错，不错，真的很不错！”一向老成的费洪也咧开了嘴巴笑起来：“将军，未将以前虽然在火器营服役，可这种威力巨大的火炮还是第一次看到，想来红夷炮也不过如此。”

“怕是不能比的吧，红夷炮不是一炮出去，糜烂十里吗？”孙元心情大好，忍不住开起了玩笑：“依我看来，这门四磅炮也就几百米射程，一里半算是到头了。”

旁边的沃尔夫顿时不高兴起来：“大人，所谓的红夷炮最大射程也不过是一点五公里罢了。而且，有效射程也不过五百米。而且，这种大炮乃是舰载加农炮，重两吨，你们明朝将这种大炮用在野战中根本就是乱来。这么重的炮，怎么行军打仗？”

“才一点五公里的射程？”孙元吃了一惊：“不会吧？”早就知道红夷大炮一炮出去糜烂十里是吹牛，却不想牛皮会吹得这么大。

说话中，巴勃罗大声下令：“全队注意，目标031，表尺6-20，方向向左30，榴弹，延期引信，二号装填，放！”

“什么叫榴弹？”骡子好奇地问。

这个孙元倒是知道：“就是开花弹。”

话音刚落，又是轰隆一声，这次大炮腾出的烟雾更大，眼前已是白茫茫一片，空气中满是呛人的硝烟味道。

炮弹带着刺耳的尖啸声从众人头顶左侧上空飞过，说句实在话，孙元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也算是参加过几次大会战，在战场上见过明军的火炮。可这个时代的明军大多使用实心弹，这样的炮弹大多用来攻坚，用来对付步

兵并没有多大的效果，更多的是对敌人心理上的一种威慑。

在他看来，炮弹就得在落地后爆炸才对。否则，那不成了一个大号弹弓了。而弄一个投石机可比造一门大炮，所消耗的人力物力要小得多。

也不知道这一炮威力如何？

可惜眼前白茫茫一片，却看不清楚。居无何，前方有又是一声闷响，火光一闪而灭，宁乡军的军官们又下意识地將身子一缩。

等到爆炸声消失，所有人又同时抬头捕捉炸点。

可奇怪的是，对面山坡上那用石灰圈出的标志却怎么也找不着。

这个时候，巴勃罗大叫一声：“不错，直接命中，清膛，快快快！”

话音刚落，一阵风吹来，将眼前的烟雾吹散。前方的景物顿时清晰起来。却见，山坡上出现了一片乱七八糟露出黄土的区域，如同被狗啃过一样，和旁边的荒草对比强烈。

“哦，原来击中目标了！”众人这才如梦方醒，要么是这枚榴弹落点距离灰圈太近，炸起的泥土将石灰标志给覆盖了，要么是直接命中，将目标彻底炸碎了。

“好大威力，这要是落进人群中，还得了！”一阵欢呼伴随着兴奋的掌声。

“清膛，前进！”就在大家高兴互相用拳头锤打着对方胸膛的时候，葡萄牙雇佣兵又下令了。

八个炮手麻利地清理完炮膛，突然将炮架一收，拖着大跑就朝前面跑。

这突然出现的一幕叫孙元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忍不住大声问：“巴勃罗，你要做什么？”

巴勃罗身上背着一个装炮弹的背篓，一边跑一边用生硬的汉语回答：“炮兵在战场上可是敌人第一目标，随时都要转移。而且，炮兵得抵近了敌人的胸膛开火，大人，知道什么叫给大炮上刺刀吗？”

“走，跟上去看看！”孙元一挥手，十多个将领跟着他在后面追大炮。

大约跑了五百多米，大炮已经来到山坡下，距离目标不过三十几米路程。摆开了，装上发射药，巴勃罗从背篓里掏出一颗模样奇怪的炮弹，亲自动手，郑重地塞进炮膛，用长木杆压实。

说是一颗炮弹实际上并不准确，严格来说是两颗人头大的铁丸子，相互之间用一根一米上的链条连接。

看到这奇怪的炮弹，众人都是一头的雾水。温老三忍不住问道：“这啥玩意儿，链锤？”

“不是链锤，是链弹，用在舰炮上的。”

话音还没落下，巴勃罗就已点火。

他这次的目标是旁边的那一片小树林，炮声中，只见一条两端连接着铁球的炮弹腾空而起，在空中不断扭曲、挥舞，以一种诡异的弹道落进小树林中。

砰砰砰砰、刷拉、咯吱、嚟……无数闻所未闻的声音袭来，却见那一派结一排碗口粗细的树木被拦腰斩断，被锤头打得粉碎。

眼前全是横飞的枝条、白色的木屑，这一炮的威力，甚至盖过了刚才那枚开花弹。

“我的老天，如果这一炮落进人群中，可如何是好？”温老三终于尖叫出

声。

孙元也惊得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回头看去，所有的宁乡军将官额头上都沁出汗水来。是啊，如果这一炮落进人群中，别的不说，光这一米长的铁链就能变成一把锋利的刀子，将挡在前面的一切斩成两截。

据他所知，链弹本是海战中用于撕碎敌人风帆，让敌舰失去动力的。想不到这个巴勃罗竟然将之用于野战，这个吊儿郎当的雇佣军还真是机灵。仅凭这一点，就值得起自己每月付给他那么多薪水。

接下来，巴勃罗又给大家许多惊喜。实心弹、开花榴弹、链弹、葡萄弹，还有不少叫不出名字的炮弹交替射击，将一片小树林糟蹋得不成样子。而八个炮兵也在这高强度的射击中热得浑身大汗，已经有人脱成了赤膊。

一门四磅步兵炮在这个葡萄牙小子手头，竟玩出花儿来。

转眼，就发了三十多炮。

雪花一片片落下，落到人身上，落到打得发热的大炮上，腾起层层白气。

今天的惊喜实在太多了，众人不住地鼓掌、欢呼，从头到尾都处于强烈的亢奋之中。

这才是一门大炮，如果有个一二十门，往战场上一摆，那还得了。

无论是建奴还是贼军，只要敢冲上来，咱们就大炮开轰毙他娘。

“好了，好了！”见巴勃罗将自己所制造的炮弹都打了一遍，还没有要罢手的意思，沃尔夫急忙大声制止：“今天就到这里！”

犟驴子正看得入巷，顿时不高兴起来：“二胡，你这个鬼子真他娘叫人扫兴。马上就要过年了，咱们宁乡军装备了大量火器，军中禁止鞭炮。现在好不容易能听个响，如何肯错过。巴兄弟，你继续。”

沃尔夫是个普鲁士人，德国人最大的优点是认真，听到这话，立即怒气冲冲地喝道：“今天的主要目的是实验新炮，又不是定装。还打，再打下去铜炮在高温下可是要变形的，我还有需要数据需要测量的。若将大炮打废，重铸一门又得花不少时间，你负责吗？”

听到二胡的呵斥，又说再打下去大炮就要坏了，犟驴子吓了一跳，忙闭上了嘴巴。

确实，四磅步兵炮虽然以黄铜为材料不易炸膛，可铜太软。每次射击火药爆炸产生的高温气体都会造成炮膛扩张，射击精度和射程下降非常快，作为武器而言寿命太短。

这个问题，要等到近代优质钢材出现之后才能够得到解决。

不过，据孙元所知道，即便是现代大炮的炮管，好象寿命都不太长。比如现代的九八式主战坦克，炮管的寿命好象只有几分钟，射上几百发就得更换。

现代的火炮都这样，更别说十七世纪末的铜炮了。

刚才巴勃罗已经射出去了三十多炮，炮管都红了。再打，估计这门步兵炮也支撑不下去了。

孙元：“可以了，可以了，二胡，这的炮真不错，什么时候可以正式定装？”

“早，还得实验几次，早得很。”沃尔夫不客气地哼了一声：“我可不是汤若望神父，弄些垃圾出来糊弄你们明朝的皇帝。”

第348章督师回京了

说句实在话，沃尔夫所制造的这门大炮威力已经超过孙元的想象。虽说链弹的声光效果非常惊人，可孙元真正看重的却是开花榴弹，这才算是真正的大炮嘛！

炮兵就是要躲在大军的背后，不断射击，压制敌人的冲锋。实心弹的用处是用来轰击敌人的堡垒，用在野战中效果却不是太好。至于链弹和葡萄弹，射程太短，那得将大炮抵到敌人胸口才成。大炮上刺，老子的炮兵培养不易，可是宝贝疙瘩，怎么可能拿出去冒险。

这门炮的质量据孙元看来比这个时代的垃圾要高出一大截，直接装备进部队也是可以的。但沃二胡这个德国佬做事实在太认真，死活也不肯同意。还说什么这不过是样品，等到获取到足够的实验数据之后，还得回炉重铸。反正一句话，这炮必须造得尽善尽美才能出厂，否则就是砸了他狼族人的招牌。

对此，孙元也很是无奈。下来之后，他和沃老头又商了半天，问他炮厂究竟有多大产能。最后得出的数据很不乐观。单就铸一门铜炮也花不了多少时间，问题是炮架要用铸铁，其中的标尺和配件什么的，都得用精钢，还得精确到毫米米，这些东西造起来却需要花费很长时间。真算起来，一个月弄一门就算是快的了。

这也是没有办法，据孙元所知汤若望替崇祯皇帝制做红夷大炮，两年间也不过造了二十门，一个月一门不到。而且，他做的红夷炮傻大黑粗，根本就不能同二胡同志的相比拟。

孙元也没有办法，只得说，爵士你自己弄吧，也不用急。反正，明年一年之内你帮我造四门四磅炮、两门八磅炮就成。

“这个应该能够没多大问题。”沃尔夫想了想，点点头说：“等到实验数据出来，合格的工人也培训出来，造炮的速度会快起来的。不过，大人你弄出的那个体系倒是不错，以后咱们就以炮弹的重量做标准制炮。”

沃尔夫所说的这话，指的是孙元从历史中照搬的瓦利埃尔体系。这样做主要是为了统一容时代乱七八糟的弹药和花样繁多口径不一的火炮。

也就是说，从现在开始，未来的宁乡军只使用四磅、八磅、十二磅三种野战炮。

至于要塞炮、卫戍炮甚至舰炮，那是将来的事情了，至少就目前孙元的身份和势力还谈不到这一步。

抽了个空，孙元还参观了一下沃尔夫的炮厂。毕竟自己是炮厂的大股东，占有绝大多数的股份。

其实，现在炮厂的规模还很小，也就是几口小高炉，几十个工匠的样子。里面不但要造炮，崔师傅和岳路明还在里面制枪。虽然说燧发枪不是沃尔夫的生意，可看到这明朝匠人落后的技术，普鲁士老头还是忍无可忍，重新给他们弄出一套工艺流程，让宁乡军手头装备的燧发枪质量有了不小的提升。

可以说，这个炮厂还是叫人非常满意的。费洪等人见天都跑过来看热闹，问四磅野战炮什么时候能够装备部队，也好让部队演练。从来只有人等武器，没有武器等人的道理。费洪等人已经开始设计在装备火炮的情况下的

长矛步兵阵的战法，整个部队都处于兴奋的状态之中。

唯一不开心的是管陶管老板，这个守财奴不止一次地在孙元面前抱怨，说，大炮大炮，不就是一个大炮仗吗，用铁制不可以吗，干嘛非得用优质黄铜。知道铜是什么吗，那就是钱啊！就算是我大明朝的崇祯通宝，那也是也是铅七铜三。将军可好，直接用纯黄铜。败家，败家！

说到这里，管老板痛心疾首了。

对于管陶的抱怨，孙元可以理解，却不能接受。

用铸铁做大炮，开玩笑，难道你就不怕大炮在使用的时候炸膛，将炮兵给炸了？

且不说在战场上，大炮一炸膛对于己方的打击。光这些合格的炮兵训练起来就要花上不少时间，据孙元说看见的，自己手下的炮兵首先得识字，然后还得学会基本的算术。每天天一亮起床就背九九表，背抛物线公式，还得背大炮操作手册，乃是宁乡军中技术性最强的兵种。这种士兵死一个少一个，要想再训练新人，还得等上几个月。不像其他兵种，只要身体合格，知道令行禁止就可以的。

铜炮因为有很好的延展性，在使用的时候不会漏气，也不会炸，最多膨胀变大变形。实在不能用了，大不了回炉重铸。

因此，在近代大工业时代的优质钢材没有出现之前。整个十七、十八世界，全世界的大炮都使用黄铜和青铜两种材料，拿破轮的青铜炮在欧洲战场上可是打出了赫赫威名的，这可是经过时间检验的。

所以，对于管老板的抱怨，孙元也仅仅是一笑了之。

很快，大年二十九到了，距离献祭太庙这还有一天时间。

虽说京城刚被建奴祸害了两个月，京城中虽然依旧歌舞升平，一派春节景象。但一出北京城，满目都是创痕，灰色的天空下，积雪的村庄一片萧条，看不到一丝活气。吃的用的，都被辽东建奴抢劫一空，京畿地区的百姓迎来了一个惨淡的新春。

只因为这次战役实在太丢人，崇祯皇帝也没有心思过节，献俘太庙的事情就拖延到年三十夜。朝廷也没有对击溃农民军，活捉高迎祥的战绩做太大的宣传。到如今，此事好象已经被人给忘记了一般。

作为生擒高迎祥的首功之臣，按理孙元已经出席此大典的。而且，按照朝廷的制度，在此前半月，礼部就会派人过来，教孙元宫廷礼仪。

但说来也怪，都大年二十九了，礼部那边却是一点消息也无。

这让孙元心中不觉焦躁起来，隐约感到一丝不安。

想来，自己定然是受了那三桩案子的影响。

至于朱玄水，依旧在京中活动，可他那边也没有任何消息。

“看来，这个春节过得要没有味道了。”孙元不禁一阵感慨：“体制，果然不是那么好混的。或许……我的路子走错了……如果，如果可以……当初我加入农民军，找个机会独立门户，受招安，摇身一变，说不定就成为一方诸了……”

当然，这也不过是孙元的胡思乱想而已。

每逢佳节倍思亲，从宁乡出来，已经半年，再加上以前的滁州大战，这一年多来，孙元同家人都是聚少离多。

看着军天上飘飞大雪，孙元的思绪飞回到江南，飞回到母亲身边。

正胡思乱想着，一个卫兵急冲冲地跑来：“将军，将军，督师，督师来京城了，派人送信过来，请将军进城与他见面。”

“督师，什么督师？”孙元一个激灵，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鞑驴子笑道：“将军糊涂了，世界上还能有几个督师，自然是卢督师。将军，如今可好了，督师来了，这才是拨得云开见月明。这几个月，可将咱们给憋坏了！”

他得话让节帐中诸将都笑起来，笑声中满是轻松愉快。

“哈哈，好好好，卢督师来了就好！”孙元放声大笑起来：“备马，我去城中拜见督师大人。”

是啊，卢象升回京就好。他一到，那三桩案子根本就不是个事儿。而最要紧的是，孙元可以顺利的拿到朝廷的任命，去宣府任职，不用再莫名其妙地呆在这里，好象被全世界遗忘了一般。而且，说不准还能参加明天晚上朝廷献祭太庙的仪式。

在进城的路，上，孙元面上一一直都带着笑容。

其实，去宣府做参将一事，孙元只在朱玄水面前提过一次，却没有同手下说过。关键是，自己以前麻烦缠身，未来能不能去成宣府都还两说。太早在大家面前说起此事，反乱了军心。

如今可好，等到了宣府，安定下来，就可以将母亲和虞人她们接过来，一家团圆了。

至于宁乡的地盘，那可是我孙元的根基，却是不能丢的。得想个法子，让卢象升帮个忙，让卫青化留在宁乡，出任千户军官一职，最好再在大河卫兼个职务。

以卢象升的地位，此事也不太难。

春风得意马蹄疾，正是孙元此刻的心情。

卢象升乃是南京宜兴人氏，这次进京参加仪式，住在两江会馆。按说，他也可以住在驿馆的，问题是，明朝的驿馆实在太脏，跳蚤成群，住在里面跟坐牢没什么区别。所以，一般有点身份的大人物要么是住在朋友家里，要么就去会馆。

到了地头，通报了姓名，不片刻，就看到黄佑从里面出来，“哎哟”一声，拱手道：“今日一早就听到枝头的喜鹊叫个不停，我倒是要来什么贵客，却原来是太初兄。”

他和孙元以前一道吃过几次酒，彼此都谈得来，关系颇为密切，说起话来也没什么避讳。

孙元没好气地说：“怎么，我就这么叫黄兄失望吗？”

黄佑笑嘻嘻地说：“我不过是一个穷举人，哪里敢得罪孙参将你呢？”

“孙参将？”孙元一呆。

黄佑：“太初兄大概还不知道吧，你宣府参将的任命下来了。”

第349章未必就是什么好事

“下来了！”良久，孙元才哎地叫了一声。

黄佑微笑着点了点头：“太初，前日夜间督师回京，就去了吏部拜访天官，昨日吏部和兵部就定下了此事。让你率军，移营宣府，就任渤海所参将一职。说不定，明日朝廷的任命状就会下来，也好塌塌实实地过一个好年。”

“宣府参将，我的老天，我的老天爷啊！”随孙元一道过来的费洪等人同时抽了一口冷气。

接着，鞑驴子等人更是兴奋地一拍大腿：“马拉隔壁的，咱家将军这回还真成了名副其实的将军了！”

顿时，众人纷纷上前拱手：“恭喜将军，恭喜将军！”

“我就说，我家将军为朝廷立下这么大功劳，怎么着也该升个大官了！”

不但费洪鞑驴子等人喜上眉梢，就连两江会馆的几个门房也是满面笑容的上前贺喜，结果自然是接到管陶等人递过来的厚厚的红包。

见大家都高兴成这样，黄佑也不打搅，只笑吟吟地站在一边。

.....

没错，这可是一个大官。

按照明朝九边镇军的编制，领一镇的军事长官自然是总兵官，总兵官下面是几个副总兵。总兵和副总兵下面就是实际带兵的统兵大将参将了。打个比，总兵官相当于后世大军区的司令员，而参将军则等同于下面的集团军军长，是真正掌握部队的大军头。

孙元所去的宣府镇乃是九边第一大镇，参将分量极重。整个宣府，也不过是十一个同级的带兵大将。还分布到从京城到怀安好几千里的狭长地带。

就长城一内整个京畿地区而言，宣府也就驻了潮河所、渤海所、延庆卫，也就是居庸关、白羊所镇边城所五支由参将统辖的成建制的部队。

碰到强势一点的参军，又或者驻扎在关键的隘口和战略要地时，参将也可以直接对兵部负责，不用搭理总兵官。比如天启年间袁可立在辽东皇城岛设参将、守备各一员，练兵三千，以为登莱外藪时。皇城岛因为直接处于对建州作战的一线，又孤悬大海之上，对于东江镇并不怎么买帐，倒像是一方诸侯。

参将乃是正三品，明朝的军人只有做到参将一级，才算是真正的迈入了中高级军官的门槛。

孙元做了统军的参将之后，手下的军官们自然又跟着水涨船高，各升几级。

按照大明朝边军的编制，一个大军镇的军头自然是总兵，下面是副总兵，接着就是参将、游击、守备、操守.....如果不出意外，费洪等人一个游击将军的军职是跑不掉的。

而且，这还是大镇的实职军官。

想当年，费洪等人在太原镇也不过是一个低级军官，自从跟了孙元之后，两年时间就成摇身一变成了游击，现在回想起来，就如同梦境一般。

虽说以前费洪等在在宁乡所里被手下将军将军地叫着，可说到底却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副千户、百户，到如今，“将军”二字才算是名副其实了。

至于那些由贼军投降孙元的军官们，以前也不过是面朝黄土背朝的普通

农民，现在突然做了朝廷的大官，如何不激动得双眼放光。

手下的神情如何瞒得过孙元，这些家伙对自己的忠诚自然不用怀疑。可他们骨子里不过是古人，又不是*员。即便是*员，你老让人家奉献，不给些实在好处，也收拢不住人心。

这是人性，不是喊几句主义，说说理想就能搞定的。

宁乡军诸将士向往的依旧是升官发财光宗耀祖那一套，人家跟了你，自然想要有个好的结局。说句实在话，这几个月不明不白地呆在北京，虽说军队一切正常，可私底下将士们的心思难免有些浮躁。

如今朝廷的任命总算下来了，军队的军心也算是稳定下来。

按照卢象升以前同孙元的计划，接下来一段时间，孙元将着手开始整训天雄军，以便为他将来全盘接收这支劲旅做准备。而整训部队，需要派出大量的干部。这大概也是卢象升将整支宁乡军留在京畿的缘故，不过，宁乡军中除了费洪等人和新加入的农民军外，还有将近一半都是江南人氏，他们愿意留在北方开枝散叶吗？

孙元心中不敢肯定，忍不住问几个宁乡籍的军官：“你们以后就是宣府镇的边军了，再回不去江南，愿意吗？”

两个宁乡籍的百户笑道：“自然愿意。”

孙元：“你们不想家吗？”

一人拱手道：“回将军的话，咱们以前不过是一个普通军户，吃了上顿没下顿，种的是卫所的地，住的是卫所的房子，没有一文钱私产。战场上的厮杀汉如何还会有家。幸好碰到将军，这才有了今天的好日子。我等是军人，在哪里还不是当兵吃粮，对于江南却没有什麼留恋。大不了等到以后安定下来，将家小接到北京来落户就是了。”

“对对对，是这个道理。”另外一人也不住点头。

听到手下这么说，孙元心中也是一片喜悦。实际上，未来的北京地区战火不断，不知道还会打多少仗。宁乡军现在也算是练出来了，正好拉上战场显示肌肉。留在这里也好，打他个天宽地阔，打他个锦绣前程。

一时间，孙元却是意气风发了。

见大家的高兴劲儿一时间也遏制不住，黄佑忙朝孙元一拱手：“太初，咱们还是快些进去，别让督师久等才好。”

“是是是，刚才却是孙元无礼了。”孙元忙对手下道：“你们在这里等我，我先去拜会督师。”

说完，就跟着黄佑进了会馆的大门。

两江不愧是天下最富庶的地区，到明末已是承担了一大半明帝国的财政收入。因此，两江会馆异常气派，里面的亭台楼阁精美得令人发指。就起规模而言，不逊于扬州大盐商的宅第。

走在里面弯弯曲曲走了半天，不时绕过一座大假山，然后又走过一条长长的回廊，死活也到不了地头。

孙元忍不住感叹一声：“这地方真是不错啊！”

突然间，黄佑长长的叹息一声。

闻声，孙元回头看去，却见黄佑满面的忧愁。这才想起，刚才一进会馆大门，黄佑就没说过一句话，表情显得异常凝重。孙元心中一凛，不禁问：“黄兄，你这是怎么了？”

黄佑：“事情糟糕了，太初，你这次留在京畿，只怕未必就是什么好事。”

孙元心中咯噔一声：“愿闻其祥。”

黄佑请吁一口气，指着前方的一排平房：“到地头了。”

这个时候，一个沉稳的声音从房中传来，“来的可是太初？快进来。”接着就是一阵剧烈的咳嗽。

说话的正是卢象升。

“督师，正是孙元。”

第350章如坠冰窖

屋中光线有些暗，进得门去，也不太看得清楚。

只见卢象升依坐在一张胡床上，身上盖着厚实的被子，脑袋上戴着一顶毡帽，额头还盖着一条湿棉巾。

虽然看不清他的模样，可几个月不见，从轮廓看来，卢象升又瘦了一圈，颧骨高高坟起，目光也显得疲倦。

“督师，你这是怎么了？”孙元吃了一惊，忙问。

“不碍事，这几日天气冷得厉害，某一路从大同赶到京城，大约是路上着了凉。昨天入西苑觐见天子，陛下精舍中地暖烧得太热。一冷一热，竟是经受不住风邪入体了。太初来得正好，你的事情已经同内阁和天子说妥了。”

卢象升说着话，就要起身。

黄佑忙走上前去：“都督师身子受了凉，且不要起来了。太初乃是你最看重的门生，大家都是一家人，也不需那些繁文缛节的。”一边说话，他一边伸手摸了摸卢象升的额头。

“却到是，自在随意就好。”卢象升也不反对，指了指身边的那张凳子，示意孙元坐下说。又扭头问黄佑：“如何？”

黄佑将棉巾放在冷水里拧干了，又盖在卢象升头上，一脸郑重：“还有些热，督师不可大意，汤药须定时服用。”

“这些年戎马倥偬，什么样的风刀霜剑没遇到过，也没见有病有疼，怎么今日却病成这样。岁月不饶人啊！”卢象升苦笑出声：“老了，不成了，这身上的担子迟早都得交给年轻人。”

说到这里，竟是一脸的萧瑟，孙元安慰卢象升，故意随意笑道：“督师龙马精神，筋骨就如同铁铸一般，如何能轻易言老？依孙元看来，正如督师所说，昨天晋见陛下的时候，地龙烧得太热，一时经受不住这才偶感风寒而已。这人啊，就是一个磨命，比如家母，以前在地里做活的时候，挑两百斤的担子，走起路来呼呼风声。可自孙元做了千户军官，接老人家过去享福之后，家母就开始不得劲，成天不是说这里疼，就是哪里酸。督师这是劳碌惯了，一下子闲下来不习惯，若是回到军队，只怕这身上的病立即就会好的。”

听孙元说得有趣，卢象升笑起来：“太初这是什么歪歪理！”

黄佑突然有责备的眼神看着孙元：“太初，事情不是你所想的那样，都督师他……”

卢象升打断黄佑“黄佑，这话让我来跟太初说。”

“是，都督师。”黄佑点了点头，退了出去，顺手将房门带上。

经孙元这一打岔，卢象升苍白的脸上总算出些了一丝红润，精神也好了一些：“太初，朝廷任命你为宣府渤海所参将一事，你可知道？”

孙元：“方才小子已经听黄先生说过此事，这次进京，孙元陷进无尽麻烦之中，不明不白地在这里呆了好几月。若非督师回京，孙元还真不知道接下来该如何了局。孙元乃是战场上的厮杀汉子，只知道尽力杀敌，为国家为君父效力，至于个人的荣辱得失却不怎么放在心上。只可惜我宁乡军那些为国家流过血的士卒，身为一军统帅，一想到不能给他们一个好下场，孙元的心中就好像被刀刚一般，痛得钻心。”

不知道怎么的，内心中孙元已经将卢象升这个宽厚长者当成自己这个世

界上最尊敬长辈。如今一看到他，这几个月里所受的委屈顿时涌上心头，眼睛也有些发热。

“哎，我都知道，我都知道。”卢象升轻轻叹息，如果换成以往，以他的火爆脾气，早就拍而起了。可如今他虚弱得不成，只小声道：“不就是三桩案子而已，那什么灭门案，查无实证，还有什么可说的。难道说，一个小小的县主簿还比不上一个屡立奇功的大将，真是笑话了。至于方日昌一事，此人枉受皇恩，眼见着泗州就要陷落敌手，竟想着弃满城百姓于不顾，自去逃命，如此贼子，该杀！”

这个“杀”字一说出口，卢象升面上带着一股凛然之色：“莫说此人本是罪责难逃，本就当斩，即便有滥杀的嫌疑又如何？我等带兵大将，行的是霹雳手段，为了国家为了民族，却不能有菩萨心肠。太初，大河卫指挥使相干人等临阵不前一事，某以于昨日与天子说得分明，同你也没有任何关系。”

“至于亏空泗州府库一事，不过是两万两银子而已，取之以为军用又如何？”卢象升哼了一声：“朝廷每年才多少军费，若我等带兵之人不另想法子，又做得成什么事？我已经同朝廷说好了，这两万两暂且欠着。”

听到卢象升大包大揽地将所有的麻烦都接了过去，孙元心中一松，感激道：“多谢督师，孙元以前行事卤莽，以至给督师惹下这么多麻烦。陛下那里看到都督师的面子上，或许揭过不提。可三法司、御史台的大人们却是不好对付，将来搞不好还会弹劾督师你老人家。”

卢象升受了风寒，正在发烧，精力有些不济。伸出手扶了扶额头上用来降温的湿巾，叹息一声，道：“谁说不是呢，这朝中东林、楚党、浙党，党同伐异，温、周二相相互攻讦。朝廷的风气却是大大的坏了，只为出身，不问对错，过事就在这一场接一场的内耗中彻底腐烂了，念之真真叫人长叹。”

“不过，太初你也不用太担心。某虽不属于朝中任何一党，可好歹也是江浙读书种子出身，在朝中却有几个同年，你是我的得意门生，三法司和朝中同僚多少还会念些香火情分。”

孙元忙不着痕迹地讨好：“宋时欧阳修曾经说过君子有朋无党，督师真君子也！”

这话用典不对，卢象升正要纠正，突然想起这个得力干将不过是个武夫。笑了笑，道：“太初，听说你以前读过书，悟性也不错。我看你写的书信，字却是极好的，为什么不读上十年书，未必不能成为对国家有用之才。”

孙元笑道：“十年寒冷窗，等到孙元依科举入仕，只怕贼军和建奴都已经将这大明朝祸害得彻底腐烂了。曹孟德有云：舞干戚以济世。孙元不才，宁为百夫长，胜做一书生。等到天下太平之时，自辞去军职，回乡闭门读书不迟。”

“好好好，太初有此志向，我心甚慰。”卢象升耸然动容，点了点头又道：“言官们要弹某，也无妨，只要我等心底无私，何惧他人评说。所谓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不过，太初你却有许多麻烦，有的事情，某也不好说。”

“怎么了，请督师明示。”

卢象升：“还不是因为你的军职得自中都留守太监杨泽，朝中大人们已将你当成了阉党。天启年间，魏阉祸国，也不知道有多少正直君子坏在他手上。如今，朝廷对于阉党小人更是极其为警惕。”

他挥了挥手，示意孙元稍安勿躁：“我也知道你和杨泽之间的事并不像世

人所想象的那样，可这种事情一时间又如何解释得清楚，只能用时间来证明了。”

孙元心中有些苦涩，自己因为出身的关系，头上的阉党二字怕是一辈子也摘不掉了的了。难怪刚才卢象升劝自己闭门读书十年，以正途科举出仕了。当然，孙元对于去参加科举完全没有兴趣，况且，乱世都已经到来了。自己又如何能够抛下那么多追随自己的将士安心苦读？

“督师，孙元冤枉啊！”

卢象升：“孙元你被当成阉党且不说了，知道你为什么被朝廷闲置，在京城一呆就是两月吗？”

孙元：“大概知道一些，京城被建奴祸害，我大明的军队竟不敢于敌沙场对决。陛下心中难过……”

“这只是其一。”卢象升打断他的话：“事情的关键是，中官高起潜那贼子临敌退缩，怕被追究责任，将你的阵斩建奴大将阿山的功劳无耻地夺了去。”

“这事孙元自然知道，遇到如此小人，孙元也是无奈。毕竟，高起潜位高权重。”

“我辈带兵之人，但有斩获，必然要分润些功劳出去，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不过，这个高贼却断绝中外，到现在，陛下也不知道这一战的首功之人是你。即便是滁州、泗州大捷，此贼也是刻意淡化。究其原因，太处你大约还不知道。那高起潜当年和杨泽为了司礼监秉笔的位置，势成水活。最后，还是高起潜魔高一丈。杨泽失势之后，才被朝廷打发去中都安置。孙元你的千户军职得自杨泽，已被高贼当成了他的党羽，自然要至自于死地而后快。”

“原来是这样！”孙元抽了一口气，一切都明白了。

自己不但被当成了阉党，也被高起潜当成了大敌杨泽的党羽。难怪自己立下这么多绝世大功，却依旧被朝廷晾在一边。

孙元心中一口气憋在心口，仿佛样爆炸开来：“难不成司礼建就高贼一手遮天，难不成他一人就能蒙蔽圣聪。”

“还能如何，司礼监不是准了让你出任宣府参将的任命吗？”

“也是……”

实际上，如卢象升这样的二品大员，已是当世一等人的人物。

如此高官，一般来说都自重身份，说话也都讲究技巧，所谓含而不露。

可今日同孙元的一席话却讲得极其直白，将孙元为什么会有这么大麻烦一一说得详细。这已经不是上司对下属，总督对门人，而是长辈对自己最欣赏的晚辈了。

孙元心中不觉感激。

说起来，这个卢象升对自己还真是不错啊，孙元若不有所表示，与情理上也说不过去：“孙元得了都督师提携，就任宣府参将一职，驻守京畿门户。单就我宁乡军的兵力而论，尚有所不足。前番孙元整训川军，效果不是太好，有负都师嘱托，惭愧，惭愧。不知督师接下来还有什么吩咐，孙元做就是了。”

高起潜如此无耻，孙元也没个奈何，毕竟人家是内相，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军头。再说，孙元他现在总算是顺利拿到参将一职，在军界踏出了坚实的一步，看起来也算圆满。他也不想再在这事上郁闷下去，来日方长，等到自

己力量足够大时，再去寻高起潜晦气不迟。

卢象升已经将孙元当成了天雄军的接班人，心中无时无刻不想着让他把天雄军整训成一支强军，也好为国家出力。

孙元也知道天雄军的老将们已经形成了一个大的利益集团，自己一个新人贸然对他们动大手术，成为他们的统帅，众人未必心服。说起来，他也有些为难，估计卢象升也已知悉。现在既然卢象升如此出力，让自己度过了偌大一个难关，孙元不有所表示也说不过去。下来之后，必然会抽调骨干，甚至自己亲自上阵替卢督师操练兵马了。

“不用，不用了。”卢象升突然苦笑一声：“我已经交卸了手头的军权，辞去了宣大总督一职，不日就会离开京城，回南京去，天雄军各部也将归新任宣大总督节制。”

“什么，都督师要辞官，将部队交给别人！”孙元惊得寒毛都竖了起来，忍不住叫了一声。

其实，如卢象升这样的正二品朝廷大员，又是两榜进士出身，将来肯定是会交出兵权回朝做官的。这一点，全天下人都知道。

将来，说不好会做个六部尚书什么的。

明朝讲究的是文武相制，国家但凡有战事，朝廷都会挑选一个精干文臣做带兵统帅。等到战役结束，这个文官就会去兵部交出兵权，听候朝廷安置。

正因为如此，在擒拿了高迎祥之后，卢象升同孙元有过一次深谈。他会在宣、大总督任上干几年。在这几年间，让孙元整训好天雄军，在于北方的和辽东的敌国战争中立下功劳得到朝廷提拔之后，就让他全盘接收整个天雄劲旅。

可现在，卢象升自己就想着不干了么？

自己现在已经正式就得了任命，要去渤海所做参将，未来几年之内都不可能去其他地方。如果卢象升做自己顶头上司，前程自然是一片光明。

可现在却麻烦了，自己不但回不去扬州，还被丢在明朝边防第一线，以后不知道还将面临多少血战，说不好，所得了功勋也要被其他人给分了去。

对于明朝官场上那些混蛋的操守，孙元已经不抱任何幻想了。可以想象，失去了卢象升这个大靠山，孙元就是一个炮灰的命。

看了看屋外飘血的阴霾天空，孙元凉透了心。

第351章赠刀

这个卢象升怎么说辞职就辞职了呢？

难道他当初的承诺就此作罢，这做人还讲不讲信用了？

孙元心中的怒气升腾而起，再也遏制不住。

他霍一声站起身来，铁青着脸看着卢象升，想说些什么，却怎么也开不了口。

卢象升依旧轻轻叹息，但目光却不回避孙元，显得异常的坦诚：“是的，我知道太初在责怪某，某也不想辩解，只委屈你了。千错万错，在我一人。”

孙元捏紧拳头，正要转身离开。

突然心中一动，想起真实历史上的记载，几乎忍不住叫出声来。

在真实的历史上，崇祯九年年底，卢象升父亲因病去世，请辞去宣大总督一职，回乡守孝。

孙元心中叹息：怪就怪我以前读史不细，竟将这么一件大事给忘记了。以至贸然答应来到北方，做这个劳什子参将。

他突然又站住了，拱手道：“督师不恋权位，孙元心中敬佩。孙元有如今的前程，全赖督师提携。在孙元心目中，已经将督师当成授业恩师一般。都督师乃是君子，无论做什么，自然有其道理。孙元如何敢有任何怨言。”

这话故意说得真挚，卢象升大为感动，眼眶湿润起来。

他从被子里伸出手来，一把抓住孙元，叹息：“我朝重文轻武，像你这么一个骁将，得有一个懂得使你之人才行。否则，以你肆意妄为的性子，说不准什么时候就遭了人嫉恨。想当年，皮岛毛文龙，以一军之力牵扯了整这个建奴八旗，可谓是功可盖世。但这又如何，遇到袁崇焕那样的小人又能如何，不也死得不明白不白。我怕就怕，你以后也遇到这么一个上司。就算没有这样的上级，可天下间识得你的用处，知道怎么用你之才的人，又能有几人？不遇风云，就算是水中蛟龙，也要潜伏忍受。但国事糜烂如此，建奴年年入寇，国家正值用人之际，你未必就能一展胸中抱负，可惜了，可惜了你这员虎将啊！”

卢象升烧得厉害，手烫得根火炭一样。

孙元定看去，就看到卢象升直起来的身子上竟是批着白色麻衫，腰上还系这一根麻绳。竟然是，一身孝服。

果然如此，果然如此。

孙元故意叫了一声：“督师，贵府……”

卢象升点了点头：“在来京城的路，某已经接到家里来信，家父已于一月前撒手人寰。”

说到这里，他的眼泪就涌了出来，悲叫一声：“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在。世界上最悲伤的事情莫过于此，痛哉，苦哉，悲哉！”

却是长歌当哭了。

孙元见堂堂卢象升满面泪水，禁不住想起了前世去世多年的父母，眼睛也忍不住掉了下来。良久，他的心绪才平稳下来，拧了一条棉巾递给卢象升，低声安慰：“督师，人生不过百年，总归是天理之道，请督师节哀顺变……督师这是要丁忧了吗？”

所谓丁忧，就是明朝的官员在父母去世之后，得上折子请求朝廷恩准，

辞去官职，回乡为父母守三年孝之后，才能回朝做官。

卢象升点了点头，道：“某已经上了折子，不日就要启程回南京。”

他又指了指靠窗的一张大案，案头的架子上有一把三尺长刀，正是明军制式雁翎刀：“把刀取来。”

“是。”孙元走到案头，伸出手去，入手却是异常沉重。

作为一军统帅，明朝军队的雁翎刀他也不知道见过多少把。一般来说，像这种雁翎刀不过五六斤重量。可卢象升这把配刀，却有十来斤重。这种刀上了战场，若换成刚穿越到明朝时的孙元，只需舞几下，自己先得将手累酸了。

据史料记载，卢象升每战必提刀在阵后督战，临敌不前者斩、乱我阵脚者斩。

他虽说是文人出身，可自从做了带兵统帅之后，却从头开始锻炼武艺，到现代社会时，卢象升故居依旧摆放着一把当年用来打熬筋骨，培养气力的大关刀。那刀重约百斤，用来上阵杀敌显然是不可能的，估计也就是个变相的杠铃。却不知道，究竟是后人伪造，还是真有其事。

如今一提起卢象升这把腰刀，孙元心中却有些信了。

卢象升接过孙元递过来的雁翎刀，铿锵一声抽了出来。

昏暗的静室突然明亮起来，却见，在从窗户外投射而入的天光的照耀下，那把腰刀如同一泓清泉在屋中闪烁流淌，如同活过来一般，要择人而噬。

这刀光竟让孙元有短暂的失明，过得片刻等恢复视力，定睛看去。却见刀身上有无数如羽毛一样的花纹，似在漂浮不定。

卢象升用手抚摩着如谁一样流动的刀芒，道：“此刀乃是江南大匠所制，所有的矿石和精煤都购自东瀛扶桑。我大明虽富有天下，可刀剑却是不成的。尤其是煤炭，锻炼出来的兵器韧度很差，易碎。当年戚继光剿倭的时候，我朝士卒因为兵器的缘故，吃过不少亏。扶桑的刀剑确实不错，坊间一把倭刀，卖上十几两银子也不稀奇。”

孙元忍不住点了点头，确实是这个道理。据他所知，中国的铁矿石品位不高，煤炭中硫含量高，也因为如此，锻炼出来的兵器质量大多不好。当初戚继光和倭寇在东南打仗的时候，明军士兵手中的大刀被人一刀两断也是常事。

卢象升：“刀名百辟，惟心不易。太初，此刀今日就赠于你了。”

孙元吃了一惊，忙道：“督师，此物如此珍贵，小子如何受得起？”他刚才看得明白，这把宝刀的质量已然不逊色自己当初遗落在战场上的那把大马士革军刀，用的是日本倭刀常见的夹钢法铸成。

所谓夹钢法，就是用一块柔韧性极好的钢铁做刀身，外面则夹了两片高硬度的精钢用着刀刃。

而且，这把刀的原材料又都购自日本，价格自然不菲。而且，分量极重，即便敌人身上穿着铁甲，一刀下去也能将之砍做两截。如此神器，并不是你有钱就能买到的。

卢象升猛地将刀收进鞘中，屋中顿时暗了下去：“这几年，天气一日冷似一日，北方年年大旱。建奴的日子也不好过，今年我大明军队表现实在太恶劣，可以说，东夷没有受到任何有效的抵抗。建奴算是吃到甜头了，如果某

没猜错，他们来年年成依旧不好，定然会再次南下寇掠的。只可惜，某将丁忧三年，无法再替国家效力。所谓红粉与佳人，宝剑赠烈士。太初，这把刀与其在某手上生锈，还不如把与你饱饮建奴之血？”

“收下，这是某的军令，难道你想违抗吗？”

说着，卢象升就将刀用力地塞到孙元手中。

第352章惯性

“军令不可违，小子切之不恭。”孙元接过沉重大刀，心中也是异常欢喜。虽然明末正处于冷热兵器交替时代，可这种宝刀，任何一个男人都会喜欢的。

以前，他对于朱汀那把倭刀也是羡慕了许久，正打算找家卖刀剑的商号买上一把呢！

不过，倭刀虽然锋利，可只能用于切割，不能辟砍。因为分量的关系，上了战场，对上全副武装，浑身铁甲的敌人，却是毫无用处。

哪比得上这把雁翎刀，就算是穿得像是一个铁皮罐头，轮起来，使足力气砍下去，也能将你直接砍死。欧洲中世纪骑士在与敌作战时，大多使用双手大剑，也是基于同一道理。那种双手剑说穿了，其实就是一件重兵器。

孙元：“督师心意，孙元只能愧领了。这把宝刀且放在小子手上保管数日，说不定等春节之后这把刀就会物归原主。领军打仗，纵横疆场，我大明朝的北方边防还是离不开督师的。”

卢象升听到着话，神色一动：“某已经递了辞呈，请天子恩准回乡守孝三年，太初此话何解？”

孙元刚才也是一时口快，这才脱口说出这句话来。听到卢象升问起，忙道：“我大明朝能带兵打仗的部院级大臣，除了孙承宗孙阁老、洪亨久、孙传庭之外，就只有督师你了。孙阁老年老体衰，已经致仕多年，再不可能起复督师。洪承畴、孙传庭如今正在河南、陕西剿灭贼军余孽，一时也脱不了身，否则，须防备贼人死灰复燃。因此，一旦东夷入寇，朝廷却是无人可用。所以，依小子看来，天子定然是不会放督师走的。”

没错，依照真实的历史来看。崇祯九年年底，卢象升正遭父丧，本应卸职丁忧。但崇祯皇帝却知道如今的明军已经不堪使用，强令他夺情留任。

皇命难违，忠孝不能两全。天地君亲师，卢象升在得到皇帝的接见之后，只能无奈地选择了忠诚于皇帝和国家。

实际上，被皇帝夺情留任说出去是一见很丢人的事情，难免有贪恋权位的嫌疑。可以想象，当时的卢象升承受了何等的压力。

因此，在崇祯十一年年底，清军再次入寇的时候。服丧期未了的卢象升身着草鞋麻衣督师，内心中不免有些委屈和悲壮。

后来，卢象升更是一身孝服地战死在沙场，为国捐躯。

“夺情留任？”已经病得精神萎靡的卢象升神色一凛：“倒是有这个可能，如今我大明朝啊，还真选不出几个带过兵的重臣大员。”

孙元道：“督师，孙元只是觉得有这个可能而已。正如督师方才所说，国家正值用人之际，你又何必轻易言退。就算你想回乡，所上的辞呈朝廷也未必肯准，陛下未必肯准。”说了半天话，他心中的愤满也平息下去。又有心在一向欣赏自己的卢象升面前卖弄自己超人一等的见识。

就开玩笑地说：“如果督师不信，小子同你打一两银子的赌。”

卢象升忍不住一笑：“孙元啊孙元，听人说你这人极为贪财。在滁州大战时，打扫战场比谁都热心，在泗州更是拿了杨知州两万两库银。就因为你这个贪财的毛病，却惹下了不少麻烦。想不到你连某的一两银子也不放过。”

“督师你老人家也是带老了兵的人，须知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这一支军队

的吃穿装备，都是一笔巨大的开销，朝廷每年的军费也就那么点，杯水车薪。而我宁乡军又是卫所军，军费这种东西根本就着落不到我们头上。不自己想想辙，这兵还如何带？”孙元说得口滑，不觉道：“看来，督师也觉得赢了孙元了。”

这话刚一说出口，卢象升心中却是一颤：“赢不了……难道说某心中也觉得只要陛下夺了某的情，某就会留任……”

“不不不，我若顺势留任，岂不成另外一个杨嗣昌，要被人当成贪恋权位的小人。”

“连父丧都不守，那不是****吗？”

“我卢象升是人，不是杨嗣昌，不是****。”说到这里，想起先父在世时的音容笑貌，卢象升眼中又有眼泪沁了出来。

孙元突然感觉到自己有什么地方做错了。

不对，不对，如果卢象升因为得到自己事先的提醒而执意丁忧，辞职回南直隶守孝三年呢？

这可大大地不妙！

从卢象升那里告辞之后，骑在马上吹了半天冷风，孙元这才回过味来。

按照真实的历史，卢象升被崇祯皇帝夺情之后，依旧留在宣、大总督两镇军务。宣镇乃是明朝边防军中最大的一个，直接担负起拱卫京城的重任。而大同，负责山西北面防务，山西，中国脊梁，乃是排在辽西之后的第三大军镇。明朝实行的是九边防务制度，卢象升手握两镇重兵。可以说，明帝国野战集团中有四成精锐归其统辖。

未来，明帝国还将与满清在辽西大打出手，作为卢象升麾下最能打仗的部属，孙元自然免不了要随同在战场上走几个来回。以宁乡军现在的战斗力，国家、民族这种东西且不说了，却也是孙元升官发财，实现个人价值的好机会。

打上几仗，立下功劳，孙元将来自可顺理成章地接手天雄军，说不定还能做个总兵官，捞个大军阀当当。

现在可好，卢象升得了自己提醒，一意要回乡守孝，将自己丢在宣府。

他孙元在宣府镇举目无亲，同天雄军的老人们又不和，以后的日子可就难过了。那不成，我孙元以后都要留在这长城边上，被世人遗忘吗？

不会的，不会的，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卢象升在提出辞呈之后，崇祯皇帝自然不肯放过头手唯一能打仗的官员。于是，皇帝就同卢象升一席长谈，之后，卢象升这才将牙一咬，留下了。

想来，在这片时空，一切都不会发生改变的。

是的，不会。

这就是历史的惯性。

……

此刻的孙元也只能默默在心中祈祷了。

第353章事情得辨证地看

回到军营之后，第二天，朝廷的任命书就下来了，任命孙元为宣府镇渤海所参将。同时，费洪、鞑驴子、温老三、韶伟等人也都出任副参将、游击将军、操守什么的等大小不一的职务。

兵部又命宁乡军大年初四就拔营启程去渤海所驻防。

这个好消息一到，整个宁乡军都沸腾了，有人定起了鞭炮，有人甚至直接拿起火朝天射击以示庆贺。从滁州大战到如今，已是将近一年过去，到如今，朝廷的封赏总算下来了。从今天起，大家都不在是叫花子一样的卫所兵，而是正式的帝国精锐边军了，身份自有不同。

孙元下令，军队除留有值勤人员之外，放假三天。

当然，大军开拔，诸事繁杂，需要处理的事务实在太多，也没办法休假。

几乎人人都在收拾行装。

有人请军官们帮自己写信，将这几个月的军饷捎回家去。有人则动了心思，是不是让家里人都搬到渤海所来。据说，渤海所那边因为屡屡遭受北方敌人的侵略，非常荒凉，到处都是无主的荒地。这次过去，正好将之开垦出来，传给子孙。只是，宁乡籍的士兵不懂耕作旱地，有些发愁，这几日都在向陕西、山西和河南籍贯的战友打听旱地作物的耕种方法。

孙元这个渤海所参将归宣府管辖，宣府镇的治所自然在宣府。现在是春节，上司们自然需要打点，此事也不用他操心，管老板早就准备好了十多份礼物，让人以快马送过去。又道，大年十五之前，一准儿把将军的心意送到。

另外，宣大总督卢象升哪里自然不能不有所表示，这也是应该有的礼节。好在卢总督现在人就在北京城里，也不用送去大同那么麻烦。

过年了，管老板难得地大方起来，买回来一百头羊给大家享用。

如今，军营中到处都是红灯笼，游击、守备、操守军官满营，一派过年气氛。

同喜气洋洋的士卒们不同，孙元今天一整天，总感觉心神不宁。即便已经实现知道，卢象升会被崇祯皇帝强力夺情，最后留任在宣大总督职位上。可历史的事情，谁说得清楚呢！

“将军，将军，不好了，不好了！”管老板气喘吁吁地跑进中军节帐，满面都是慌乱。

孙元心中咯噔一声：“管陶，什么事，慌成这样？”

管陶：“将军你不是给卢总督备下了一份炭敬吗，小人今日一大早就派人送进城去。可是，可是……两江会馆已然人去楼空，据里面的人说，卢总督今几个卯时就给朝廷上了份陈情书，带着家人和随从回南直隶老家守孝去了，就连今天晚上的献俘太庙的仪式也不参加了。”

“什么！”孙元叫了一声，忍不住要抽自己一记耳光：叫你显摆，叫你多嘴！

如果不是我提醒卢象升。崇祯皇有可能夺情留任，卢象升会连今天晚上的献俘太庙的典礼也不参加吗？

估计就是怕，到时候皇帝苦苦挽留，他见了面却是推脱不了。

听到这话，别人还好，温老三这个心窍机灵之人顿时抽了一口气：“糟糕了，卢总督一守孝就是三年，到时候，等他回来，只怕已经物是人非。将来朝廷也不知道会任命谁为宣大总督，如果遇到一个看咱们不顺眼的，问题就大了。咱们没有了卢总督这座大靠山，这三年的日子可难熬了！”

“什么难熬，谁当总督又如何，难不成卢总督为了咱们连孝都不受了，那不是****吗？老三，你这话咱不爱听。”驽驴子叫道：“咱们将军，咱们宁乡军的功名利禄，都是一刀一枪从战场上打出来了。又不是靠走门子，托关系。”

“你懂个屁！”

“你才懂个屁！”

两人照例顶起牛来，互相争吵着，鼻孔里全是呼哧的愤怒的出气声。

听到两人的争执，孙元软软地坐在椅子上，脑子里嗡嗡地乱成一团。

温老三不住对着蒋驴子冷笑：“驴子，你他妈也是边军出身，怎么连这个道理都不懂。九边镇军，讲的是人情关系。可以说，各镇的军队和权柄都掌握在将门子弟手头。边军将门，谁不是十多代子承父业传下来的，彼此之间又都粘亲带故，又如何容得了咱们这些没有根基的外来户。等着瞧好了，今后，咱们一文钱军饷也被想从上头拿到，而且，将来也不知道要受多少夹板气。”

“你这都是废话，废话！”蒋驴子涨红了脸，挥舞着拳头：“你说的是官场的规则，而不是军队。军队，总归是要在战场上见真章的。这建奴说不好什么时候就能打过来。宣府兵，嘿嘿，能用吗，管用吗？到时候，还不得靠咱们宁乡军。”

“将军，依驴子我看来，咱们做军汉的也别想那么多。卢总督在固然好，不在也是无妨。这里是天子脚下，上次咱们被那阉贼黑了军功，是我等没料想到。下次，别人想再来黑我们，妄想。”驽驴子的拳头落到自己腿上：“不就是因为卢总督不在了，咱们害怕受别家的气；不就是因为卢总督不做总督了，咱们担心以后的前程吗？怕又有什么用，到时候，我等就在皇帝眼皮子底下打一个大大的胜仗，难不成还怕万岁爷看不到？”

“到下一次建奴入寇的时候，天子自然知道咱们宁乡军才是天下第一虎贲。”

.....

一席话掷地有声，孙元霍一声抬起了头，嘴角突然带着一丝微笑：“没错，没错，确实没错！”

是啊，据真实历史记载，崇祯十一年，满清军队将兵分两路再次入侵明朝。

这是满清入关之前规模最大一次侵略，兵锋横扫整个京畿，最远甚至直达山东境内，甚至连济南也陷落了。

那一场空前大战，作为宣镇边军，宁乡军也不能置身事外。

而且，因为仗打得实在太，要想在战场上获取功劳，有的是机会。

且，也因为战役规模大，时间长，崇祯皇帝对于战况也是极为关心。在大明军屡战屡败的情况下，任何一场哪怕是一星一点的胜利，都会在第一时间传到皇帝耳朵里。

宁乡军在战场上所获取的每一个功劳，都不会有人敢私吞。

那么，暂且隐忍一年，积蓄力量好了。就如今的宁乡军而言，力量还不足以同满青大军抗衡。而且，铸造大炮也需要时间。

最最要紧的是，据孙元所知，在这场空前大战中，自己穿越到明朝之后最尊敬的长者卢象升阵亡殉国了。

这次，卢总督得了自己提醒回乡丁忧，想来也不会参加这场战役，自然也不回会战死沙场。

这么看来，却是一件大大的喜事。

事情，得辨证地看。

第354章夜会

崇祯九年大年三十夜。

太庙，也就是后世的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有太监在里面进进出出，不停忙碌。

已是傍晚，在京城四品以上的官员都汇聚于此。

正值普天同庆的大好日子，可所有人都将脸皮绷得紧紧的。

没错，按照惯例，今夜崇祯皇帝在这里祭拜太庙。而同时，滁州大战的首席功臣卢象升将亲自押送闯王高迎祥这个贼军头目来此，举行献俘仪式。

高迎祥的被擒，表面上看来，困扰明帝国多年的内乱已得到彻底解决的。闯营已被全歼，贼军各部在朝廷大军的十面围剿中龟缩在山区，灭亡只在朝夕，这可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崇祯皇帝登基十年，内乱也伴随了他十年。

他刚继位伊始，就面临东北建奴的严重挑战。所以，崇祯的注意力一直都集中在辽东，全力对付皇太极其后金政权，对于帝国内部存在的危机没有足够的重视。却不知道，帝国就如同一座已经腐朽透顶的大厦，而大厦的倾覆一般都是从内部开始的。

崇祯元年年底，陕西境内的****已成燎原之势，流贼大起。

崇祯二年，朝廷对陕西地方大远进行改组，命杨鹤，也就是如今的兵部尚书，内阁辅臣杨嗣昌的父亲，总督三边军务，主持对流寇作战事务。

杨鹤主张有抚的手段来解决农民军的问题，但也有人主张用“剿”，即以武力解决问题。

至崇祯四年，崇祯皇帝原则上同意以抚为主，以剿为辅的办法解决陕西问题。杨鹤的抚局，刚开始的时候效果不过，也取得了一些成果。

但抚这种事情是需要钱的，农民军受招安之后如何安置，又去什么地方吃饭，都需要真金白银。可崇祯皇帝登基之后被大臣们忽悠，免除了所有的商税，而大地主大官僚们又是不用纳税的。如此一来，明朝的财政收入立即少了一大半。再加上小冰河期的威力实在太太，整个北中国年年受灾，粮食减产的厉害。于是，杨鹤的抚局破产了。陕西、山西的局面更加严重。

崇祯五年，杨鹤被免去一切职务发配到袁州卫戍边。

六年春，崇祯皇帝任命洪承畴为陕西三边总督，限三月平贼。结果，农民军度过黄河，突破包围圈进入河南、湖北境内。从此，局面开始变得不可收拾起来。

八年，十三家七十二营贼军汇聚河南，以高迎祥为盟主，直奔中都凤阳，并很快占领了太祖朱元璋的龙兴之地，放火烧了皇陵。

凤阳之变后，朝野大震，这也标志着明帝国的内乱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

雪开始纷纷扬扬地下着，杨嗣昌和几个内阁辅臣一道站在最前排，看着已经准备停当的太庙大殿内的香火，思绪却已经停留在朝廷这几年的军事问题上。

.....

凤阳的一把大火可谓是烧到天子心里去了，据说当时的崇祯皇帝一连痛

哭了好几天。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没有人敢在轻视完全由流民组成的农民军。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大明朝的内乱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皇帝和朝臣的心中，内患和辽东的建奴已经摆在了同样的位置。

为了镇压国内的农民，崇祯皇帝几乎调动了手头可以调动的所有力量，洪承畴和孙承宗的陕军、卢象升的天雄军、祖宽的关宁军、刘泽清的山东兵，以及各省的地方卫所兵。

说句实在话，在杨嗣昌看来，这样的布置表面上看起来声势浩大，其实却没有任何用处。流寇来去如风，即便偶遇挫折，遭受重大打击。只需修养几月，又会死灰复燃。要想完全解决问题，还得靠自己说提出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法。

内心中，他其实还是暗暗希望看到各路兵马吃憋的，不如此，如何能显出所献之策的高瞻远瞩、高屋建瓴？

可事实出乎他的想象，就在七月中旬，卢象升竟然大破贼军三十万于滁州，且生擒了贼寇高迎祥。贼军遭受重大打击之后，可谓是雨打风吹去。各路贼寇要么被朝廷大军就地剿灭，要么受了招安。余者十不存一起，躲在山区苟延残喘，最多一两年工夫就会被彻底消灭掉。

可以说，自从崇祯一年以来的内乱到现在已经看到了得到最后解决的曙光。

而这一切，都是因为卢象升总督南方五省军务。若非有得这个卢建斗守住滁州，如今的东南局势也不知道糜烂成什么样子。

而东南自来是国家财赋重地，一旦沦落，杨嗣昌不敢想象究竟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对于卢象升，他心中还是非常敬佩的。

可是……可是，也因为有他，自己的十面张网之法却显不出用处来……

就在今夜，被擒的高贼迎祥就要当着皇帝和百官之面被献俘太庙。等下，却不知道卢建斗会风光成什么样子。当初，若滁州陷落就好了……

一种强烈的嫉妒从杨嗣昌心中升，转瞬，他心中又是一个真激灵，心道：杨嗣昌啊杨嗣昌，枉你也是读了一辈子圣贤书的人，怎么会有如此心思？你这么多年的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

正自责中，突然，背后的大臣中发出一阵轻轻的骚动，有人在发出低呼，有人则在小声议论。就如同有一颗石丢在平静的水面上，涟漪一*扩散开去，再也停不下来。

太庙是何等庄重肃穆的所在，听到这一阵哄闹，内阁首辅温体仁威严地回头看了众人一眼。

众官看到温首辅凌厉的眼神，忙闭上了嘴巴，又将头低了下去。

温体仁乃是朝中的老臣，这些年他和周延儒你做两年首辅，我上台主持内阁两年，就如同走马灯一样，看得人眼花缭乱。不过，也因为在朝中呆的时间颇长，也积蓄了不小的力量。

他最近同杨嗣昌走得很近，见杨嗣昌一副心事重重模样，低声道：“杨阁老最近政务繁杂，看起来好象精力有些不济。这身子可是自己的，陛下对你还有依重之处，得好生保养才是。天气又冷，听人说卢建斗一进京受了风寒，病得甚重。到现在，还没到。”

温体仁话中有话，杨嗣昌猛地吸了一口气，提起精神，回头一看，却没

有看到卢象升的人。心中不觉一惊：“卢建斗怎么还不到，陛下都要过来了。”

温体仁一笑：“卢建斗不是病了吗，他又立下如此大功，今日的盛会可谓因他而设，迟上片刻，别人也不好说什么。”

杨嗣昌鼻子里哼了一声：“持宠而骄。”

“人家立下这么大功劳，就连高贼迎祥也被他生擒活捉，换别人，也得骄上一骄，人之常情，人之常情嘛！”温体仁淡淡一笑：“只可惜杨阁老四正六隅却没有用武之地了。”

这已经是*裸地挑拨了，虽说杨嗣昌和温体仁最近关系密切，可这样的话从阁员口中说出来却是大大地失仪。

杨嗣昌心中一动，立即明白这个温首辅这是要挑动自己和卢象升互斗。

其实，这也可以理解。温体仁和卢象升的矛盾是由来已久的了。当年，卢象生在河间做知府的时候就曾经找过温体仁的麻烦。河间靠着渤海，境内有长芦这个大盐场。温体仁有个侄子和盐运衙门的人相互勾结，干了些不发之事，最后落了卢象升手头。后来无论温体仁如何说情，卢象升都不给面子。

不但发办了他这个侄子，还上了折子弹劾温体仁。言官们逮到了温体仁这个把柄，立即如嗅到了血的苍蝇，群起而攻之，弄得温体仁很是狼狈。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这二人势同水火。

这个温体仁也是狡猾，要想找卢象升麻烦，自己不出面，反在下面挑着自己。

杨嗣昌如何肯上这个当，他这几月静心自省，养气工夫见长。只淡淡一笑：“只要能剿灭贼寇，朝廷和天子用谁的法子还不一样。首辅这话，杨某听不明白。”

温体仁吃了杨嗣昌这不软不淡的一抢白，心中一窒，竟是说不出话来。

就在两人说话的期间，先前安静下去的群臣们有开始嗡嗡地说起话来。

温体仁忍无可忍，回头低问道：“怎么了？”

一个通政司的官员手捧着一份折子，急忙奔到他的面前，小声道：“首辅，因为是献祭太庙大典，方才下官也不敢叨扰……卢总督他上了辞呈，已于今日一大早离开京城回乡丁忧去了。”

“哪个卢总督？”温体仁一边问，一边不耐烦地接过折子，只看了一眼，立即叫出声来：“什么，卢象升挂印辞官回老家去了，还不告而别，成何体统，成何体统？”

“卢象升走了？”内阁的几个阁老也同时发出一声喊，围了过来，竭力伸长脖子看着卢象升那份折子，就连杨嗣昌也不例外。

折子的内容很简单，不外是说，他父亲刚去世。按照朝廷的制度和人伦纲常，为人自到丁忧三年，为父守孝。因此，他卢象升决定辞去所有官职，回乡为先父守灵。但又担心皇帝陛下夺情，这才不告而别。愧对皇帝重托辜负君父期许，请朝廷和天子恕罪云云。

不过，在折子的最后，卢象升还是不着痕迹地将杨嗣昌给骂了进去。说做儿子的人为父亲守孝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岂能贪恋权位恋栈不去，那不成畜生了？陛下用人，首重在德。若这人的德行有亏，就算再有才能，也不过是权奸张居正之类，用之反祸国殃民。

看到这段文字，内阁众人不约而同转过头来看着杨嗣昌，眼神中鄙夷之色也不家掩饰。

一个阁臣叹息一声：“好个卢建斗，好个卢建斗！”

“真是我辈楷模啊！”

“人和人，怎么就不一样呢？”

“好！”陆续有官员们低声叫起好来，更有人在后面悄悄地对着杨嗣昌指点点。

杨嗣昌脑子里嗡一声，一张脸红得仿佛要滴出血来：好个卢象升，你要回乡守孝，自去就是了。可现在却想着获取名声，反那我来做对比。难道你踩了我杨嗣昌，就能显示出你的伟大光明正确……卢象升，畜生，畜生啊！

第355章归队

初一不出门，十五不归家。

按照老年间的规矩，大年初一这天，是不能离开家门的。而正月十五这天，则要在亲戚家呆上一整天。

孙元想了想，自己在京城也没有什么亲人。所以，这一天，他索性跑去朱家拜年，准备在那里骗吃骗喝，顺带着和朱汀说说话儿。

这些日子里，朱家的门槛他已经走得熟了。

朱家的家人也知道孙元的身份，都晓得他将来肯定是朱家的乘龙快婿，见了孙元都是分外的亲热。都说我家小姐一把年纪，如今总算是可以嫁出去了，且嫁得还如此之好。怎么说，孙元也是宣府的实权参将啊！

前几天，和朱家粘亲带戚的女眷们甚至还借故来朱汀这里围观孙元，搞得孙将军大为尴尬，偏偏这些七大姑八大姨将来搞不好还是自己的长辈，却是发作不得。

朱玄水依旧在瞎忙，忙着走门子托关系，看能不能弄个实职也好留在京城中。可惜，他的额头上已经烙上了魏忠贤余孽的烙印，即便立下不少功劳，可朝廷也就给他一个武勋了事。至于中官，因为孙元是杨泽的人，而朱玄水又和孙元关系密切，也被打进冷宫没人过问。

所以，此刻的他是姥姥不亲舅舅不疼，整个地被人遗忘了。

据说，上头已经有了命令，命他过完年依旧回南京去当差。

忙碌了一年，流血又流，最后却得了这么一个结果，朱玄水不甘心啊！

朱玄水不甘心，卢象升一走，孙元被扔在渤海所，心头也是恼火。不过，对于未来他也有计划，心潮倒也渐渐平息下来。

如果不出意外，朱家父女说不定过几日就会再次南下。也就是说，在未来一年之内，孙元都与她见不上面，正要抓紧这段时间和她呆在一起。

书房之中，茶香四溢，地龙烧得很热。

孙元和朱汀身体都异常健康，在屋中呆的时间长了，竟出了一层毛汗。

朱汀不住地把玩着卢象升赠与孙元的那把雁翎刀，一副爱不释手的模样。

屋中满是霍霍刀光：“好刀，好刀啊，比我那把倭刀好多了。关键是在战场上，你这刀比我那把实用多了。”

孙元笑吟吟问：“怎么说？”

朱汀：“若论起锋利程度，我那把倭刀比你这把是要胜上一筹。用来在马上冲杀，自然是最好不过。可是，也就能欺负轻步兵。若是遇到浑身重铠的敌人，根本不足以切开人家身上的铁叶子。还是你这把刀好，一刀下去，就算你身上穿的是步人甲，也顿时了帐了。”

孙元：“对付敌人重装步兵的事情乃是主力战兵的任务，骑兵的责任是侦察和追击……汀儿，你能不能消停些。别提着刀子在我眼前乱晃。”

“好你的孙大将军，怎么这么点胆气，怎么，怕伤着了。”朱汀嘻嘻一笑，收刀入鞘：“孙元，宁乡军不是移镇渤海所吗，怎么你还呆在京城里？”

“移镇的事情，部队初死就出发去渤海所了。不过，大军进驻，诸事繁杂，我又受不了那个烦，就让费洪和管陶他们先过去将军营整治好，我过些

日子再过去。而且……”孙元随口道：“我这不是舍不得你吗？”

朱汀一张英气勃勃的脸顿时红得像熟透了的苹果，毕竟是一个女孩儿，听到情郎说出这样的话来，心中有是甜蜜，又是害羞，禁不住将头低了下去，用蚊子一样的声音道：“你舍不得我，我心中也是欢喜得紧……可是，我过得几日就要随爹爹回南京了。可怜爹爹费了这么大劲，还是没办法回京师……”

孙元见朱汀难得地如此娇羞，心中一荡，忍不住伸出手去握住她略显粗糙的双手，安慰道：“汀儿你也不要难过，最多一年，说不定你我又会再次团聚。依我看，你和朱千户回南京也好，建奴说不定什么时候又会打到北京来。”

没错，按照真实历史记载。明朝还有七年寿命。如果不发生大的改变，七年之后，李自成的大军就会杀进京城。到时候，整个北京城中的官员和公卿显贵都会陷入敌手。

若是朱玄水这次真的调回北京，到时候免不了要面临一场空前大劫。如果这次能够回南京，在未来十多年之内却是安全的。怎么说，朱千户也是自己未来的丈人，孙元也不希望他有什么三长两短。

对于明朝，在经历过两场大战之后，孙元已经有些绝望。宁乡军势力还小，若是长期留在北京，将来免不了要直接面对李自成和建奴的大军，一个不小心，自己这两年积蓄的力量就会瞬间化为乌有。

因此，他这几日已经想得明白。明年建奴会再次入侵。到时候，宁乡军虽然不足以凭一己之力击退敌人的进攻，但在天子面前打几场漂亮仗还是可以的。到时候，在战场上获取了功劳，得了升赏，再运作一下，看能不能想个办法将部队调回南方去。

明年，断不能再让别人将自己的功劳抢了去。

听到孙元所说的一年之后就能团聚的话，朱汀却理会差了，以为孙元说到时候会请媒人去父亲那里提亲，与自己完婚。

心中更是甜得化不开，点了点头：“恩，那……我就先同爹爹回南京去了。只是……只是……”

“只是什么？”孙元从来没有见到过朱汀无限娇羞模样，一时间也舍不得放开她的手。

朱汀突然神色一振，将手抽了出去，面上带着忧虑：“只是，斥候骑兵乃是我一手训练出来的。若是我走了，谁来带这支部队啊？”

她这一说，孙元也有些烦恼起来，摸了摸下巴：“是啊，我现在确实缺少一员合格的骑将。而且，在未来一年之内我打算将这队骑兵再扩大一倍的规模。”

“扩大成两百人。”朱汀大吃一惊。

“是，最多也只能扩大成两百人，我军地盘小，每年的军费也少，而骑兵实在太花钱了。”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一个个卫兵兴冲冲地跑进来：“将军，朱姑娘。”

孙元：“什么事？”

卫兵一脸的喜色：“将军，有人找。说是刚去了西山军营，却发现宁乡军已经拔营去了渤海所。没办法，正要追去那里。还好，我们在那里还有几个

弟兄留守。一问，才知道将军还没离开京城。于是，就追到朱姑娘这里来了。”

“是谁？”孙元刚问。

一个剽悍的清瘦汉子就大步走了进来，朗声道：“孙将军，士兵汤问行伤愈归队，请指示！士兵汤问行来迟了，请将军责罚！”

说完，双腿啪一声一个立正，就如标枪一般挺直了腰杆。

第356章崇祯十年

孙元吓了一跳，猛地回过头去。

却见，眼前这人正是自己当初在泗州是所熟悉的那个汤问行，瘦瘦的，黑黑的，身材不高不矮，站在那里，就如同生铁铸成一般。

他身上只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袄子，腰上别着一把普通制式雁翎刀，右手紧紧捏着刀柄，手背上有青筋突起，微微跳动。

再看他手掌，已经被西北风吹得皴裂了，粗糙得如同牛皮一般。

“哈哈，汤兄弟你终于来了！”孙元大笑着走上前去，伸出拳头狠狠地擂了他胸膛一记：“不迟，不迟，回来就好。”

“汤兄弟，说来也是好笑。京营有个镇抚也是出自信国公府，也叫汤问行，模样同你也有三分神似。哎，就是胖了些。不过，人家年纪轻轻就做到镇抚一级的高官，当真叫人羡慕。汤兄弟，那人不会就是你吧？”

孙元微笑着看着他，眼神却犀利起来。

“没错，那人与士兵汤问行同名同姓。”汤问行大声回答道：“可却不是我。汤问行不过是一个普通厮杀汉，只要能够为国家效力，就算是做一个大头兵又有何妨？”

说着，他猛地扯开身上的棉袄，露出满是伤痕的胸膛，道：“那人虽然和我有几分相象，却肥得如一头猪一样。年纪轻轻就做了高官又如何？这次建奴入寇，京营六万人马集合时只余六千。且畏敌如虎，出城两月，未发一箭。这样的军队，这样的镇抚乃是我大明军人之耻。汤问行算是看明白了，这天底下，能够与东夷在战场上厮杀见血的，只有我宁乡军。”

“男儿大丈夫，只要能为国家效力就成，做不做官，又如何？个人的功名利禄，对于整个国家和民族来说又算得了什么？依汤问行看来，这的明朝的军队已是烂透了。就好象一口酱缸，就算是再铁骨铮铮的男儿，落入其中，也要消磨掉胸中志气。如此，我大明朝还有什么希望，又凭什么抵御凶暴的建奴？我汤问行不想大明朝亡国灭种，不想做东夷的奴隶。愿为将军马前卒，刀山火海，绝不废话。”

孙元严肃地将他的衣襟收拢：“士兵汤问行，我准许你归队。”

“多谢长官！”汤问行那张满是伤痕的因为兴奋已经红得如有火在燃烧：“士兵汤问行有个请求。”

“说！”

“请将将军将我编入骑兵斥候营。”汤问行眼前有出现那日，那群马颈处悬挂着建奴人头，飞扬到不可一世的斥候骑兵。

壮志饥餐胡奴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大丈夫当如是哉！

孙元没想到汤问行指名道姓要加入斥候骑兵，一愣：“士兵汤问行，你会骑马？”

“信国公的子孙，怎么会骑马？当年我汤问行可是在南京军中做过军官的，养伤期间，临阵磨枪，找了个鞑靼人做师傅，苦练了两月马术。”

孙元哈哈大笑：“你倒是有心，好，我同意了。明日你就去渤海所骑兵营报到。”本来，在他心目中，如汤问行这种勋贵世家出身，文化程度极高，又知兵之人乃是自己将来要着力培养的人才。

他甚至想过，未来的宁乡军说不好要由汤问行和韶伟二人撑起来。

却不想，汤问行却要求去做骑兵。如此也好，孙元正犯愁朱家父女离开北京之后，去那里找合格的骑将。这才真是，瞌睡来了遇到枕头，叫人如何不欢喜？

说到这里，他一把握住汤问行的手，感叹道：“汤兄弟，你总算回来了，某以为这辈子都见不着你了。”

汤问行眼睛一热，泪花泛起，声音也哽咽了：“将军……”

孙元狠狠地捏了一下他的手：“男儿大丈夫，做什么小儿女态。汤兄弟，这个年过得可好？”

汤问行忙将头转到一边，悄悄擦了一把眼睛，强笑道：“还成，过年嘛，不就是走亲访友，吃吃喝喝。汤问行在京城又没认识的人，也就在家里打熬打熬气力。平日里没事，上街逛逛。”

说到这里，汤问行突然想起一事：“将军，你不问我还忘记一事了？”

“什么事？”

汤问行：“今日却是贼寇高迎祥行刑的日子，一大早，高贼就被押去菜市口，受那千刀万剐之刑。这高贼，可是将军设计生擒活捉的。我过来寻将军的时候，也去看了几眼。”

“刎刑……”孙元想起历史书上的对这种惨无人道刑法的记载，心中顿时一凛。他也知道高迎祥今天要上刑场，可作为一个现代人，孙元还是有些接受不了，所以也没去看。

朱汀却来了兴趣，不住次催问：“汤问行，你快说说那高贼是什么情形。我本打算去看热闹的，可爹爹却不许，说一个女孩儿家，看这种事情做甚。”说到这里，她满面的不快：“我又不是没在战场上厮杀过，死人可见得多了。”

汤问行：“这千刀万剐之刑可不是那么容易弄的，按照我大明朝的制度，犯人须受尽三千六百刀，哀号三天三夜才能死。若是死得早了，刽子手是要被砍脑袋的。所以，行刑人在动刀的时候得避开犯人的血管和重要器官……”

“为了防备犯人经受不住死去，刽子手还事先用老山参熬了一锅汤药，时不时给高贼喂上一口，给他吊命。”

“凌迟处死时，刽子手先在犯人前大肌上割一块肉抛上天，这叫祭天肉；第二刀叫遮眼罩，刽子手把犯人头上的肉皮割开，耷拉下来遮住眼睛，避免犯人与刽子手四目相对，目光而使刽子手心慌意乱，影响行刑……”

“那高迎祥也算是一条好汉，受了十多刀以后，身上红得跟血葫芦一样，竟没有叫上一声。”

“对了，高贼受的是鱼鳞剐，就是将衣裳剥光，外面用渔网紧紧勒在身上，使其皮肉块块凸现于网眼之外，刽子手持一柄极薄极利之刀，细细裔割，至死方休……”

“当时的情形可热闹了，刽子手每割上一刀，百姓就叫一声好，蜂拥上去争抢行刑人扔下来的人肉，说是这东西可以做药引入药。”

……

朱汀虽然胆气甚壮，可听到汤问行的讲述，依旧惊得寒毛直竖：“别说了，我不爱听。”

汤问行：“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

朱汀：“我叫你别说了。”

“是，朱姑娘。”汤问行闭上了嘴巴。

“高贼虽然该死，可好歹也是一方雄杰，这么折磨人有干天和。”朱汀哼了一声，对孙元喝道：“孙小贼，你当初计赚高迎祥的时候，就该给他一个痛快。”

外面传来朱家家人的声音：“大老爷，孙将军过来了，正和大小姐在书房里呢！”

“孙将军来了？”说话间，门帘挑开，朱玄水顶着一张青色的脸走了进来。

孙元和朱汀约会这事放在古代，却是一件让朱家大大丢人的事情。他有些不好意思：“朱千户，孙元过得两日就要去渤海所，今日特意过来同千户告别。”

朱玄水却好象不在意此事，只说了一句：“你是该去渤海所了，我过几日也该回南京了。这一年来的腥风血雨，到最后，某却只得了个上轻车都尉，白忙了一场。这个朝廷……小人居于庙堂只高，忠臣良将有志不能施展……当真让人心寒……如此下去，我大明以后还怎么支撑得下去？”

一屁股做在椅子上，用手支着下巴发呆。

朱玄水的神情看起来很是颓丧，朱汀心疼父亲，忙安慰道：“爹爹，这北京有什么好，你怎么老想着要回来。女儿在南方呆了十多年，还有些不习惯这里的水土了，早就想回南京去了。依女儿看来，你不能在北京做官，倒是一件好事。”

朱玄水苦涩地一摇头：“山雨欲来，风雨飘摇，我个人的荣辱得失又算得了什么？”

孙元：“千户，究竟怎么了？”

朱玄水：“辽西急报，建奴亲王多尔袞奇袭江华岛，俘获朝鲜国王及重臣两百余名，并以此威胁朝鲜国主李琮。朝鲜国主被迫派出使者，决定献出我大明朝所颁给敕印，向清臣服。如此一来，建奴彻底解除后患，未来必将大举入侵。建奴的军队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大明边军究竟是什么德行，孙元你也清楚得很。大战，要开始了！到时候，八旗铁骑南下，试问，又有谁人可挡？”

朱汀很不服气：“爹爹，我们又不是没跟建奴交过手。依女儿看来，也不怎么样嘛！在我宁乡军手下，不也像是待宰的羔羊一般？”

朱玄水哼了一声：“你知道什么，天下间又有几支宁乡军，而今宁乡军也不过两千人罢了。上次阵斩奴酋阿山那一仗，真正的东夷靺鞨也不过区区一百人而已。如果建州人尽数南下，真靺鞨应该有两万之巨，我大明能抵挡得住？”

虽然早有预料，孙元还是被朱玄水夸张的表情弄得心中一凛：“朱千户，你继续说下去。”

朱玄水点了点头。

没有错，在去年皇太极登基称帝的开国典礼上，朝鲜使者就不肯参加典礼，后来虽然被迫参加，但也坚决不肯行跪拜大礼貌。最后，两位朝鲜使者在受尽凌辱之后，被迫依皇太极等人的意志行事，接受了清朝有辱朝鲜的国书。

两人回国之后，朝鲜国王也以檄文形式回击皇太极，不甘屈服，两国关

系发展到剑拔弩张的地步，接下来就是战争。

这个时代的朝鲜对于明朝是极为忠诚的，也因为这种忠诚，让皇太极决定亲征朝鲜，解除这一后患。

在以往，每当满清入侵明朝，朝鲜都会出兵骚扰建州后方，让皇太极不能投入所有力量。

十二月初，皇太极率领代善、多尔袞、多铎、岳托、豪格、杜度，共大军十万，从沈阳出发，进攻朝鲜。大军于十三日抵达平壤，多铎部更是于十四日杀到汉城。也就是后世那个叫什么首尔狗屁名字的韩国首都。

朝鲜不能抵，国王只等躲入南汉山区。

双方开始了拉锯战，依托朝鲜山地。满州八旗虽然剽悍，却拿同样剽悍且熟悉地形的朝鲜人没有任何办法。

如果这场战役拖延下去，最后的结果必然是满清耗尽军粮，失意而归。

抛开民族和敌我关系不论，不得不承认，皇太极确实是这个时代难得一见的英主，堪称雄才伟略。无论政治手段还是军事才华，都比崇祯皇帝胜上一筹。与他比起来，明朝皇帝不过是一个性格有缺陷的少年而已，即便崇祯皇帝今年已是三十来岁的壮年人。

皇太极知道如果和朝鲜就这么对峙下去，难免夜长梦多。毕竟，朝鲜是明朝的属国，受到满清攻击，作为宗主国的明朝绝对不可能袖手旁观。

于是他就下了多尔袞突袭江华岛这一步妙棋。

朝鲜国王无奈，只得于正月三十日这天投降满清。

皇太极再次显示出他高明的政治手段，并不如手下的贝勒王公们所建议的那样将整个朝鲜王室和大臣们变成满州人的奴隶，而是大度地释放了朝鲜国王和众臣，只留朝鲜国王的长子和次子做人质。

如此，整个朝鲜彻底倒向了满清。

听完朱玄水的讲述，汤问行突然问：“朱千户，朝鲜乃是我大明的藩国。建奴侵略朝鲜，难道我大明朝就置之不理吗？建奴大军东进，辽东空虚，正是关宁军进攻建州的好时机。即便不能取得象样的战果，也能牵制建奴，围魏救赵，解朝鲜之围困。”

朱玄水突然苍凉一笑：“这次建奴入寇我大明朝京师，在皇帝眼皮子底下烧杀抢掠。关宁军就在山海关，可从头到尾，他们发过一兵一卒吗？我大明朝的边军，已经被建奴打破胆了。如今，朝鲜投降，建奴终于可以腾出手来全力南下，我大明朝……我大明朝以后的日子不好过了！”

汤问行狠狠地捏紧拳头，沙哑着嗓子：“关宁军，辽西将门，朝廷每年花费那么多军费，难道都喂了狗不成？”

外面的雪大起来，有寒风呼啸而过。

抬头看出去，京城天空满是铅云。大年十五就要过去，崇祯十年的冬天分外寒冷。

凛冬正当时，春天却是遥遥无期。

（本卷终）

第357章风云动

八月未央，九月授衣。

一入秋，天气就凉了下去，刚才过去的那个盛夏的炎热，在一场接一场的秋雨中消失无踪。

雨水落了十余日，到今日天空终于放晴朗。抬头看去，头顶是没有一丝云彩的瓦蓝色苍穹。金黄的阳光投射下来，照在路边的秋叶上，黄灿灿耀眼欲花。

在放眼朝西，西山那边，更是红灿灿如火，枫叶都红了。

经过了一个酷热夏季折磨的京城，也恢复了活气。

一大早，在家里呆得发霉的人们都走出家门。要么，去香山观赏红叶，要么出城去看那无尽的秋野，宝马雕车香满路，风萧声动，却是难得的太平景象。

没错，刚过去的崇祯十年和崇祯十一年上半年，乃是崇祯皇帝登基以来难得的平静日子。这一年半的时间内，中国的北方气候还算不错，至少没有像往年那样又是大旱又是雪灾。也因为如此，东北的建奴并没有如往常一样南下打草谷，让大明朝的北方边防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至于对内的剿灭农民军战事，一切更是顺风顺水。崇祯十年十月，杨嗣昌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法终于看到成效。农民军残部的腾挪空间被极大压缩，在湖广、陕西、四川交界地带苦苦挣扎，如果不出大的意外，被彻底剿灭只是时间问题。

到崇祯十一年年出，继高迎祥闯王之位的李自成大军已基本被洪承畴、孙传庭击溃。

看这二人在陕西干得出色，接替卢象升位的总督南方五省军务的总理熊文灿由于本钱不足，不能像洪、孙二人那么风光。无奈之下，他决定采取招抚的手段，招安纵横在黄梅一带的张献忠部。

说起这个熊文灿，他原本是福建巡抚，因为成功招抚了海盗郑芝龙，也就是后来的民族英雄郑成功的父亲，得以升任两广总督。后来有皆郑芝龙的力量平定了海盗刘香，一时间声誉鹊起。可以说，此人之所以起家，做到封疆大吏的位置，全靠招抚贼人，其实却是没有半点军事才能的。

他接替卢象升的总理一职之后，手头没有一兵一卒，无奈之下只得请求左良玉借给了他六千老弱兵残做亲兵，这才将总理南方五省军务衙门的架子搭起来了。

崇祯十年十月，熊文灿去了安庆督促左良玉对张献忠用兵。结果，飞扬跋扈的左良玉根本就不理他的茬。

身为督师，手上无兵无将，自然也谈不上剿灭乱贼。加上熊大人做官也糊涂，竟然上了个折子给朝廷，说黄梅一代贼军已经活动了将近一年，究其原因这里是太富庶了，所有才将敌人招了过来。朝廷如果将所有百姓移入城中，坚壁清野，将庄稼地都毁了，把水井都填了，贼军无法以军就食，得不到人力物力补充，自然就会退兵。

东南可是朝廷财赋重地，熊大人这一招以本伤人实在太荒谬，崇祯皇帝看了折子后勃然大怒，痛斥熊文灿这是在“玩寇”。杨嗣昌也是哭笑不得，没办法，就从真定、保定和山西掉了三千人过去。

可这点人马，要想用来解决张献忠根本就没有可能。熊大人是靠招抚贼军起家的，这个时候自然而然就干起了老本行。

于是，熊文灿就派出亲信进入张献忠营内招降。

张献忠为人狡诈，在以前他只要形势一但不好，就投降朝廷。可等到缓过劲来，就会重新反叛。可以说，此人根本就不能相信。

自从滁州大战之后，农民军受到了极大打击，元气大损失，已处于失败边缘。此次熊文灿派人过来招降，要想立此绝世大功，好在皇帝面前扬眉吐气。

张献忠吃准了熊文灿这种急于求成的心理，有知道他贪财，更是许于厚贿，向熊大人提出苛刻的条件要求保留部队建制，并择地安置。反正一句话，投降可以，但兵权却不能交出去。

当时，杨嗣昌等人也不是没有看出其中的问题，因为张献忠的人品实在太卑劣，根本就不值得相信。可熊文灿急于立功，不断派人进京游说。说张献忠兵力雄厚，又是贼军中的领军任务。若要想彻底剿灭贼寇，朝廷将来不知道还会糜费多少军费，调动多少人马。而且，未必就能打得过人家。如今，若是招降了贼军的旗帜性任务，贼人必然军心大震，说不定以后还会有人陆续求降。

如此，岂不是不战而屈人之兵。

最后，熊文灿还信誓旦旦地说：“若能招降张献忠，依臣看来，最多三年，贼军将尽数归降朝廷，当至天下太平。”

在熊大人的影响下，急功近利的崇祯皇帝一锤定音，答应了张献忠的所有条件，让张部安扎在谷城外十余里地的白沙洲，造屋买地，定居下来，俨然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的诸侯王。

而这个时期的张部势力已经在历次的战争中受到了极大的削弱，据地方官送上来的花名册上记录，此刻的张献忠手下总兵也不过一万八千人，其中精兵约一万一千左右。

这个时候，崇祯皇帝才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他虽然生在深宫，长于妇人之手。可自登基以来，大明朝就内忧外患不断，每年都在打仗。仗打得多了，他这个门外汉也具备一定的军事常识。

一万八千贼人就有一万一千精兵，可能吗？据他所知，贼军作战一向都是拖家带口，两万人马中，上得战场的青壮有个五六千人就算不错的了。至于家丁级精锐，也就一两千人模样。

这点人马，只要朝廷发个狠心，调动各地军马进剿，最多花费些时间和军饷，要彻底剿灭也不是什么难事。又怎么说未必打不过人家？

这个熊文灿还说什么最多三年，贼军将尽数归降朝廷，这不依旧是袁蛮子那叛贼当年的“五年平辽”的翻版吗？

一回过味儿来，崇祯皇帝对熊文灿的厌恶感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内心中也知道，张献忠此贼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反咬你一口，只要他得到休养生息，回过劲儿来。

可崇祯皇帝却是一个极其好面子的人，只能强自忍了，甚至还将熊总督狠狠地夸奖了一番。

崇祯皇帝和杨嗣昌都是忧心忡忡，可朝中官员和百姓对此却没有任何认识。

相反，在此之后，朝野都笼罩在一片喜气之中。

熊文灿的抚局受到朝廷表彰，大大鼓舞了其他主抚派的官员。各地督抚都有样学样地派人招抚已经眼见着就要彻底被打垮的农民军部队。开出的条件一个比一个软弱，一个比一个妥协。以至于当时有很多人讥笑以熊总督为首的主抚派官员的做法是“求贼。”

如今的农民军已经处于日落西山的窘境之中，见朝廷招抚，自然是十分惊喜，决定暂时做几天官军，缓上一口气。

没错，就是求贼，随着大量的贼军假投降，僧多粥少，各地官员的竞争也越发激烈。不但答应农民军保留建制，还自掏腰包补充贼军给养。

有这么些冤大头在，有便宜不占王八蛋。一时间，农民投降之风盛行。十一月，罗汝才、顺义王、射塌天、一丈青、一条龙、过天星、王国宁、常国安、杨友贤、王光恩等十余家首领相继向当地官员投降

至于没有投降的李自成等人，也正爱陕西被彻底击溃，只余十余骑逃入商洛山区苟延残喘。

在普通百姓看来，困扰大明朝十余年的内乱到现在好象已经得到了彻底平息。

这究竟是不是表面现象，这些贼人是不是还会卷土重来，再次反叛，谁也不知道，或者说不愿意去想。

辽东那边，因为今年的气候不错，建奴也没有入寇。让明帝国的百姓享受到一年多难得的和平和安宁。

至于皇太极征讨朝鲜归来之后，在今年二月二日，又命硕托和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进攻皮岛，后又派阿济格前去助战。并于四月彻底攻克这座孤悬海外军事要塞之事，朝廷和百姓并不放在心上。

当时的皮岛是朝廷在辽东控制的唯一领地，直接威胁着建奴的大后方。岛上还有一万七千多人，如果使用得当，未必不是一支奇兵。

可就在这一刻，皮岛失陷的消息被大家刻意给遗忘了。

或者，对他们来说，这地方实在没什么价值。

却不知道，这一直制约着清政权发展的东部威胁，已被彻底解除。

消灭了朝鲜，拿下皮岛，满清可以集中全部力南下。

直到那个时候，就不仅仅北方民族南下打草谷那么简单。而是，天下之争。

一年半的和平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却足以让大家忘记这天下的形势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秋天高气爽，京城中贵人们纷纷出城欣赏红叶美景。但城中的引车卖浆者流却没有那个闲钱和工夫，崇祯九年建奴入寇，已经将京畿地区抢成白地。可以说，整个顺天府的百姓都在瞬间返贫。

不过，在操劳生计之余，也不妨寻些乐子，放松筋骨，享受生活，感觉这日子过得还算有些盼头。

作为京城中最廉价最便宜的消遣，不外是花上五个铜钱，叫上一壶香片，饮上几碗，听那说书先生来一段《三国》《水浒》。

“啪！”说书先生的惊堂木清脆地拍在案上：“卞喜请关公于法堂筵席。关公曰：‘卞君请关某，是好事，还是歹意？’卞喜未及回言，关公早望见壁衣中

有刀斧手，乃大喝卞喜曰：“吾以汝为好人，安敢如此！”卞喜知事泄，大叫：“左右下手！”……”

今天先生说的正是《三国演义》中关羽过五关斩六将那段。

其实，这故事，但凡是这里的常客，都听了不下十七八次。可大约这是先生的书说得实在精彩，却已经将众人都魂给勾了去。皆伸长脖子，竖起耳朵，聆听那关公如何大展神威，让大伙儿爽上一把。

却不想，那先生突然将手一拱：“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明日请早，明日请早！”

说书先生如此卖关子，众茶客都“嗡”一声闹起来，骂道：“关先生实在可恼，每说到要紧时刻，就声明日请早，端的扫人兴头。”

“姓关的，你老这么干可不地道。别以为你也姓关，咱们看到关公的面子上，就会不找你说话。直娘贼你好生可恶，不就是说书说得好看罢了。可他娘的，你每次只说一壶茶工夫，多些时间都不肯。咱们花同样多的钱，去别家茶舍，怎么这也能听上一个时辰。”一个性子急躁的粗鲁客人顿时拍案而起：“凭什么一样多的钱，到你这里听书就要打个折扣？”

“对对对，直娘贼好生恼人，今日无论如何你得将这段说完，否则没完！”有人起头，大约是平日间众人已经忍关先生很长日子了，如今有人领头，立即将胸中怒气爆发出来。

毕竟都是贩夫走卒一类的粗人，一时间，拍桌子的拍桌子，打板凳的打板凳，形势一发不可收。

听到大家的骂，茶馆老板连连拱手，不住赔笑。

左右都是认识了一辈子的街坊邻居，既然老板态度如此之好，大家的怒气稍有平息。

可就在这个时候，那姓关的说书先生却咯咯地冷笑起来：“我说一壶茶工夫，别人说一个时辰又如何？其他人说得算个屁，能听吗？也就哄哄你们这些驴耳朵罢了。岂不闻，宁食仙桃一口，不吃烂梨一筐。别怕你们现在闹得凶，还说什么以后再不听老夫的书了。不信咱们走着瞧，过不了两日，尔等都得屁颠屁颠地给老夫滚回来。”

此话引得众人一阵大哗，有人甚至挽起袖子捏着拳头要冲上去，准备给这个讨厌的家伙一通老拳：“姓关的，别以为你有秀才功名在身，咱们就不能揍你！法不责众，打了也是白打，就算报到顺天府，官府拿咱们也没辙！”

“对，揍这个老小子，竟然骂我们是驴，今日得给他一点颜色瞧瞧。”

茶馆老板大惊，一想到等下打起来，自己的家什不知道要被摔坏多少，再看那关老先生瘦得更弱鸡一样，保不准就会死在这里。真出了人命案子，倒霉的还不是自己。这间茶舍不但开不下去，搞不好自己还得在牢房里呆上几日。

他几乎要哭出声来，不住伸手去拦众人：“各位各位，关先生就是脾气坏些，得罪各位，你们也不要同他计较。看在我的面子上，饶他一遭吧！”

就在这个时候，那关先生的咯咯声笑得更加响。那声音直如一把刀子刮在琉璃瓦上，尖锐得让人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你们要一个时辰的书，好好好，既如此，那老夫今日就再说一段好了。”

这一声尖笑，让众人安静下来。

定睛看去，却发现关先生那张脸上的伤疤已经扭结成一团。

他那张脸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横七竖八都是伤痕，也不知道是因何受伤。大约是后来养得不好，伤口处长了不少赘肉，如一条条巨大的蜈蚣在面上扭结盘旋。多看上几眼，就叫人心头发寒。

这个关先生是一年前来京城的，听人说他以前是顺天府良乡人，是个有秀才功名的寒门。家中尚有老妻和一子一女，平日间靠给人授馆做教书先生为生。崇祯九年建奴南侵时，老妻被人杀了，他和一子一女也被建奴俘虏。后来，不知道怎么的，关先生却从敌人手中逃得一条性命回来了。

不过，因为面容尽毁，也没人肯请他去做教书先生吓着孩子。无奈之下，关秀才只得去寻在京城衙门里做事的同窗，看能不能找个糊口的营生。但还是因为长得实在吓人，都被人一一婉拒了。

没个着落，关秀才只能在茶馆里做说话先生。他毕竟是个读书人，又是做惯了先生的，口才了得。演义书中的故事一落到他口中，却说得丝丝入扣，叫人听得欲罢不能。不过，这老秀才自从来了茶馆之后，大约是想念去世的老妻，想念落在敌人手中为奴为婢的儿女，心情抑郁。说起书来也没多大劲头，每日只说一壶茶的书，得几文酒钱就罢手。然后沽上一角酒，卖上二两猪头肉，一个人缩在墙角喝成一堆烂泥。

“啪！”一声，关秀才的惊堂木又狠狠地拍在案上：“怒发冲冠，凭阑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这首词正是宋时大将岳鹏举的《满江红》，话说，金兵围攻陷汴京前后，大肆烧杀掳掠，****妇女，无恶不作。除金银财物之外，他们大量俘虏宋朝官员和百姓，其中女性尤多。金人特意索要女童六百”。据《瓮中人语》及载，靖康元年闰十一月，二十七日，金兵掠巨室，火明德刘皇后家、蓝从家、孟家，沿烧数千间。斡离不掠妇女七十余人出城……”

“……被金兵押解的第一批有妇女三千四百余人，三月二十七日自青城国相寨起程，四月二十七日抵燕山，存妇女一千九百余人。一个月内就死了近一半。活下来的人是幸运的，但等待她们的仍是悲惨的命运。五月二十三日，赵构之母韦后、妻妃邢等宋俘终于到达金上京。六月初七，金国皇帝接见韦后等人，随后赐赵构母韦后、赵构妻子邢秉懿和姜醉媚、帝姬赵嬛嬛等十八人居住在浣衣院。其实“浣衣院”，并不主浣衣之事，实乃军妓营……”

又是一壶茶工夫过去，关秀才又说了半天。可这次，大家却不太听得懂。

终于有人大喝一声：“兀那姓关的，你说得是啥鸟书，耍我们的吧？”

“对，听不懂，不好听，你说的是鸟毛啊？”众人又是一通鼓躁，已经有人将放在几上的瓜子皮、橘子和吃剩的果子朝关先生扔去。

关先生一不小心额头上就中了几瓣橘子，汁液果然糊了一脸。却不去擦，却突然大声哭号：“听不懂就对了，听不懂就对了。前金、后金，大宋大明。这建奴还会来的，还会来的……这天下是要亡了……将来尔等的妻子老母，都要被后金建奴虏去做婢做妓。国破家亡，尔等都要做亡国奴，两脚羊……”却是声嘶力竭，长歌当哭了。

“好个蔑片相公，如此诅咒老子，诅咒我大明朝。是可忍，孰不可

忍！”终于有个听客彻底爆发了，也顾不得殴打有功名的读书人罪名不笑，猛地跳上台去，狠狠地抽了关先生一记耳光：“直娘贼，后金鞑子又如何，当咱们大明朝的军队是摆设吗？”

关老先生却不躲闪，嘴角流血，只不住大笑：“打得好，打得好，崇祯九年建奴南下，我浑家被建奴一刀砍下脑袋的时候，大明朝的军队在哪里？我儿子女儿被建奴俘虏的时候，大明朝的军队在哪里？看着吧，看这吧，昨天的我就是明日的你们。你们都要做奴隶，你们都要做奴隶！”

“疯子，疯子。”那人还待要打。

一个十来岁的男子跳上去，一把将他推开，喝道：“干什么，殴打读书种子，今日定拿你去顺天府。”

这人一脸的文弱，显然也是读过几天书的。可怪的是，他身上却穿着一件鸳鸯战袄，腰上还挂着一口大刀，却是军汉打扮：“关先生，是我呀，我是刘明啊，在先生哪里读过两年书的。想不到今日却在这里见着你，先生你变成这样了。”

说完，就一把拉着关先生就朝外走。

其他茶客见这人是关先生的学生，腰上又带着刀，心中畏惧，同时闪到一边。

第358章建奴南侵

老先生身子不好，被这个曾经的学生挟着走了半天，已是气喘吁吁。不片刻，就经受不住，叫道：“停下，停下。”

那个叫刘明的人这才将关先生放下，长长一揖：“学生刘明，见过关先生。听人说，先生已经被建奴俘虏，却不想今日竟然能够在京城中见着你，不胜之喜。却不知道师母她们现在何处？”

一听到刘明提自己亲人，关老先生眼睛里就沁出两点泪光：“你师母她……她已经死在鞑子手头，至于我儿子和女儿，被建奴抓了去。到如今，他们是死是活，又在辽东何处，谁也不知道。”

看老师伤心成这样，刘明也是心中凄惨，沉默半天，才问：“先生以后有什么打算，准备就这么在茶馆里说一辈子书，做侍候人的活儿？”

“还能怎么样，你看看我这张脸，跟个鬼似的，去别的地方，还有人肯要吗？”关先生凄凉地笑起来：“自从家园毁于战火，我权当自己已是一个活死人，混得一天算是一天罢。”

“老师。”看着关先生那张可怕的脸，刘明眼睛里也有泪水沁出来。确实，这张脸实在太恐怖了，就算先生学富五车，只怕也没人肯要他。更别说，先生的学问也属寻常，否则，准备考了一辈子科举，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秀才。

而自己，不也是混一天算一天，又如何帮得了他？

他默默地从怀里掏出一锭银子，塞到关先生手中，叹息一声，正要说声珍重，告辞而去。

关先生也不推辞，接了银子，突然问：“刘明，我记得你家境还算不错，怎么现在却做起了军汉？”

一听到先生问起这话，刘明一张脸涨得通红。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明朝军户身份卑微，自己好好的一个良家子却去做了军汉，叫人看到确实有些丢人。

“先生，我家不是受了兵灾吗，日子过得艰难，就想去真定府台衙门投靠一个亲戚，想寻个差事。却不想，路上遇到渤海所的宁乡军，被人抓了丁。今日好不容易得了个机会，却从军营里逃了出来，准备回家去。刚才渴得厉害，就进茶馆来喝口水。恰好遇到先生，先生一张脸变成这样，学生也是半天才将你认出来。”

“学生怎么说也是读过几天圣人书的，竟做了卑贱军汉，叫先生失望了，惭愧，惭愧！”

其实，这话刘明却是撒谎，去真定府投靠亲戚，又被宁乡军抓丁之说乃是他胡乱编出来的。实际上，前年建奴退兵之后，他一直在京城厮混。就在一个月前，在城中遇到一个老乡，如今正在天雄军川军王允成将军麾下做书办，邀他一道过去混口饭吃。

又说，天雄军的军官们都是北直隶人氏，彼此都粘亲带故，遍地都是熟人，去了之后，也有个照应。

刘明正穷得厉害，一听是去给人抄抄写写，薪俸还不低，立即就愿意了。

可一进军营，不知道怎么的，竟被王允成看上了，被他打发去宁乡军做

细作。说是让他瞪大眼睛仔细看看宁乡军是怎么训练的，部队为什么这么能打。看明白之后，才回去禀告，以便让川军照葫芦画瓢学学。

被人派去做细作，刘明自然是老大的不愿意。可王将军有令，他却不好不执行。

本以为那宁乡军和天雄军没什么区别，当兵吃粮，吃粮当兵，反正就是混日子。在那里呆上一段时间之后，胡闹弄些情报，到时候在回去禀告王允成就是了，这任务不要太简单。

去宁乡军之后，军队的人听说他识字，都是异常欢喜，立即充实进一线作战部队。

接下来的事情对刘明简直就是一场噩梦，宁乡军的训练实在太苦了。每日眼睛一睁，就开始走正步，练队型，背着二十多斤的包裹在野地里跑，直累得浑身像是散了架子，到天黑才能****。

最最可怕的是，宁乡军的规矩实在太多。走路有走路的规矩，吃饭有吃饭的规矩，睡觉有睡觉的规矩，就连你洗干净的衣裳该怎么叠、放哪里都有规矩。但凡有一丝一毫出错，等待你的就是军法官花样百出的折磨。

只在那里呆了十天，刘明就经受不住，直接做了逃兵：太他娘可怕了，爷再呆下去会被整死的，爷不待候了。

“有什么好惭愧的。”突然间，关先生哼了一声：“百无一用是书生，就算熟读《四书》《五经》又如何，遇到金奴的大刀，不一样要做人家的奴隶。依我看来，对强盗，就该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对了，你所说的渤海宁乡军，是不是孙元孙太初的宁乡军？”

刘明一呆：“先生也知道孙太初将军？”

“废话，怎么会不知道。”关先生突然一脸的崇敬：“听人说，上次建奴入侵，朝廷大军畏惧金人，两个月了，竟不放一箭，任由敌人在我京畿纵横烧杀。只有宁乡军，在京南和敌人狠狠地打上一仗，斩首三百余级。”

“可惜，朝廷出了奸佞，那阉贼高起潜嫉恨孙太初，污了他的功劳，陷害忠良。高起潜这等奸贼，该杀，该杀！”说到这里，关先生狠狠地一巴掌拍在路边的拴马柱上。

刘明：“这事儿北京人都知道了呀？”

关先生：“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高贼能不成还想一手遮天，瞒住天下人的眼睛？”

说到这里，他面色难看起来，呵斥道：“刘明，刚才听你说去投了宁乡军为国效力，宁为百夫长，胜做一书生，老师甚是欣慰。却不想，你却做了逃兵，混帐东西，你不感到可耻吗？”

刘明没想到关先生会这么训斥自己，心中有怒气涌起。可人家毕竟是自己的老师，却不方便回嘴，只将头低了下去。

关先生继续骂道：“做逃兵，做逃兵……刘明，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连个功名也无，还真当自己是读书种子，去当兵还污了你的名节？若真有一天，建奴鞑子杀进京城了，国破家亡，你就算读了再多书，又有何用？终归是靖康旧事重演。若我是你，就不会当这个逃兵……我算是看明白了，这边军都是废物点心。又哪一支部队能够抵住建奴，只有宁乡军。若我是你，我就去做宁乡军的兵，随孙太初一起杀建奴，死了拉倒……家园尽毁，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要杀鞑子，我要救我孩儿回来……”

说到这里，他又开始大哭起来。却发现，刘明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走了。

远处，刘明狠狠地朝街角吐了一口唾沫：“混帐的死夯货，你他娘算什么东西，还真将自己当成我的恩师了。要当兵，你怎么不去当。爷爷自在惯了，怎么可能去当大头兵。别说宁乡军，天雄军老子也不去了。”

.....

关先生哭了半天，这才发现刘明已经走了。

心中一口气泻了，正要再回茶馆去浑浑噩噩混日子，突然间，前方传来一阵轰隆隆的马蹄声。

一个身着边军制服模样的骑兵大声喊：“八百里加急，八百里加急，建奴十万大军入寇，已攻破墙子岭、青山口！”

“什么！”街上几乎所有的行人都同时大叫一声，面上露出恐惧之色。

墙自岭位于密云以东八十里的长城关隘，青山口则位于山海关附近的抚宁卫。

在以往，辽东建奴已经三次入寇，战争规模一次比一次大。大明朝挨的打多了，京城人氏已经具备基本的军事、地理常识。

抚宁卫乃是关宁军的军事重镇，东面又是重兵囤积的山海关。这次，建奴竟然从青山口破关而入，显然关宁军已经在人家手下吃了空前败仗。而且，敌人无惧明朝大军敢从这里南下，显然出动的兵力异常雄厚。刚才快马口中所说的十万之数当不是假话。

至于墙子岭陷落，问题就更严重了。

此处居高临下，一旦被敌军攻占，南面将是一马平川。清兵朝发，夕可至北京城下。

前两次清兵南下，朝廷军队的鬼样子，百姓可都是看在眼里的，对于九边边军可谓是彻底失望。这次清军第四次南下，大明朝必然又是一场丢脸到家的败仗。

这些年，京畿被建奴祸害得厉害。北京城外，到处都是无人的村庄和荒地。不少百姓都逃进城中谋生，这几年，北京城因为不断接纳流民，人口直接呈暴涨的趋势。

城中百姓谁在城外没有几家亲戚，听到说建奴大军再次入寇，所有人都面色大变。已经不少人开始雇车备马，准备第一时间出城通知亲戚进城避难。

满大街都是纷乱的人群，到处都是商铺上门板的声音。

整个京城，陷入了无秩序的混乱之中。

“长城又被建奴破了.....”关先生目瞪口呆地站在街上，半天，才凄凉一笑：“我怎么说又，难道我对这大明朝已经死心了.....儿啊，我的孩儿啊，你这次会不会被金人押着一并入京.....会的，会的.....建奴人丁单薄，每次入寇都会征用大量的奴隶做辅兵和民夫.....上次我被建奴挟持时，所见的情形就是这样.....”

没错，这个说书先生就是上次被孔兆等人挤下悬崖的那人。

喃喃地说到这里，他眼睛一亮。

立即伸手拦住一辆马车，将刚才刘明给自己的那锭银子递过去：“车把势，车把势，劳驾跑一趟。”

那锭银子重约二两，足够普通人家三四个月的开销，那车夫眼睛一亮：“老头你要去那里，说好了，太远的地方我可不去。否则建奴一到，京城戒严，我不是被关在城外等死了？”

“不远，不远，渤海所，也就两百来里，来回三四天工夫。”

第359章老卒

“什么，部队出了逃兵？”站在长城的垛口上，孙元皱起了眉头：“逃跑的究竟是什么人？”

他心中也是奇怪，宁乡军的士兵成分简单：宁乡的卫所兵、前农民军的俘虏。这些人可谓都是完全依附到自己身上，与自己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而且，现在的明朝实行的是严格的户口制度，没有官府和衙门开具的路引，逃兵走不出一百里就会地方巡检司的人抓住。

这里是天子脚下，首善之区，不像河南、山、陕，明朝政府的基础组织还在，尚未糜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再说，部队驻扎在宣府镇之后，军中的将士个人都升了官，可谓是皆大欢喜，已经有将士琢磨着将家小从南方接来，在京城安家落户。孙元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放弃宁乡军安生日子不过，而是要迢迢万里逃回江南去。

宁乡自从崇祯十年大年初四进驻渤海所之后，迄今已经一年半了。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孙元学着古人的样子蓄起了胡子。大概是因为现代人的洁癖所至，他留的是短须，只上嘴唇上浅浅的一撮，可即便如此，还是让他感觉很不自在。不过，却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在这个时代，只有太监才是不留胡须的。身体发肤，得自父母，不能有丝毫损伤。若剃得光溜溜的，还不被人笑话？

因为留着胡须，又经过了一年的北地风霜，让他的面庞变得黝黑粗砺，这一皱眉，却显示出一丝威严来。

“是的，有人逃了。”韶伟羞得脸都红了，一脸屈辱：“逃跑的人是京城人氏。”

“京城人氏，那就难怪了。”孙元恍然大悟，宁乡军总共只有两千来人，兵力不足。据真实历史记载，就在今年秋季，建奴就会大举入侵，第三次入侵明朝。说难听点，他也摩拳擦掌要在这场空前大战上干上一票，捞些功绩，也好升官发财。最好是搞个总兵之类的官当当，给手下弄一块远离战争的地盘修养生息。

只不过，宁乡军的兵力实在薄弱。而这次建奴入侵至少有十万人马，其中大约有两三万建州八旗。单靠这两千人，是不够的。因此，当军队在渤海所驻扎下来之后，孙元日思夜想的就是扩编部队。

无奈渤海所纯粹就是一个军事据点，辖地里根本就没人口。而京城人眼界高，又瞧不起粗鲁不文，且没有前途的大头兵。所以，在这一年以来，宁乡军所能招募的新兵并不多，且多是无家无口的流民，总数不超过两百。所以，宁乡军的扩军计划进行得很不顺利，部队依旧维持两千多人的规模。

说完这句话，孙元心中一动，忍不住问：“不会是刘明吧？”

说起这个刘明，孙元的印象还是非常深刻的。这人是他开始带部队以后第一个主动前来投效的。而且，这人以前在私塾读过几年书，据说已经过了府试这一关，但可惜死活也中不了秀才。此人又非常机灵，是军队难得的知识分子。

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孙元对这种能够读书识字的士兵还是非常看重的，也将刘明当成未来的中级军官来培养。所以，就将此人放到韶伟那里，准备锻炼一段时间，等到在战场上见了血，就可以大用了，这也是对

韶伟这个大舅子的关照。

却不想，宁乡军中所出的第一个逃兵竟然是他。

韶伟低下头：“正是他。”

“什么，逃兵竟然是刘明！”旁边的军法官陈铁山大怒，呵斥道：“韶伟，你带的好兵，还我士卒，还我干部！”

这个刘明因为文化程度高，前几日被选进夜校重点培养，陈铁山平日里也在夜校做教官，对这人也非常欣赏。听到说他竟然做了逃兵，立即恼了。

韶伟以前是什么任务，被陈铁山一通呵斥，也火了，叫道：“****法官你欣赏那刘明，咱们可都是知道的，只可惜你却看走了眼。这鸟人虽然读过几年书，可却是个贪懒好耍的废物，连个队列都走不好，一遇到越野行军，还得老子架着他跑。这种人上了战场，也就是炮灰。”

“军法无情，韶伟，你的责任咱们等下再算。”陈铁山丢下韶伟，森然对孙元道：“将军，请派两个士卒随末将出去，三日之内，定将那个逃兵捆回军营里来。”

孙元摇摇头：“人都走了，说不准此刻已经进了京城，人海茫茫，还怎么找？此事的责任在军官。”

“是，将军。”陈铁山脸一板，正要宣布军法。

这个时候，一个士兵跑上城来，朝孙元一拱手：“将军，有个京城人氏过来投军。”

韶伟恼怒地一摆手，气愤地说道：“去去去，我们宁乡军和侍侯不起京片子大爷，不收。”

那士兵一脸的诡异，却不走，只拿着眼睛看着孙元。

孙元心中奇怪：“怎么了？”

那士兵：“将军，此人我们也不打算带来见将军的，只不过，人家死活也不肯走。还说是那逃兵刘明推荐过来的，说是刘明家中有要事，不得不脱离部队。他作为刘明的老师，愿意过来顶替刘明为国家为将军效力，至于刘明所应该受的军法，他愿意承担，只希望能够留在部队杀鞑子。”

“刘明的老师……”众人面面相觑，一个逃兵跑了，竟然推荐他老师过来顶替，这事听起来怎么那么荒谬？

那士兵说完这话，又道：“还有这人好生奇怪，小人也不知道该不该引来见将军，这才过来禀告。”

孙元：“什么地方怪了？”

士兵：“一是这人生得实在太丑，面上都是伤疤，跟汤问行将军的胸口一般；二是，此人有点老。”

孙元：“伤疤什么的不要紧，军人嘛，谁身上不带点伤。老……多老？”

士兵：“看起来起码四十多了吧，这人面容尽毁，小人也看不真。”

正这个时候，城下突然有人大叫：“上面可是孙太初将军，我叫关选，字子升，前来顶替刘明，为将军效力。”这一声喊得字正腔圆，远远传来，却如同在你耳边一般。

他这一声大叫，让城下士卒同时一惊，都齐声吼：“住口，孙将军这里岂容你喧哗？”

孙元突然对这人好奇起来：“请这位老先生上来吧！”

不片刻，一个丑得让人抽冷气的书生走上城头，只朝孙元微微一揖，就立在那里。

众将定睛端详了他半天，突然“噗嗤”一声，哄堂大笑起来。

没错，这人长得丑不说，年纪又大，且非常瘦弱。

他孤零零地站在垛口边上，如同一根木棍，被风一吹，衣袂飘飘，仿佛要被卷起来。而且，这个关选脚实在太细，跟麻秆一样，大约是为了走路方便，用布条细细地打着绑腿，往那里一站，就如同一把匠人画图时的圆规。

这么老，这么瘦的人也想来当兵，当我宁乡铁军是什么地方？

没错，这人就是在京城茶馆里说书的关先生。

第360章我不要做幕僚

孙元心中也是一乐，面上露出笑容。

听到众人笑声，听出众人笑声中的嘲讽，关选一张丑脸气得通红，大叫：“哪个是孙将军，哪个是孙将军？”

没有人回答，众人还在笑。

关选又气又恼：“刚才来渤海所的时候，我就已经打听得清楚，宁乡军这一年来都在招贤纳士。关选慕名而来，但今日又一见，却叫人好生失望。”

孙元没好气地扫视大家一眼，众人这才强自忍了：“关老先生，某就是孙元，却不知关先生何故大失所望？”

还没等孙元把话说完，关选打断他的话：“原来你就是孙将将军，我的学生刘明家中有事，不能在你军队服役。不过，军纪难违，就由我来顶替他的位置。国事糜烂至此，关选，一芥寒微，胸中却有一腔忠君报国之心，欲效法往昔日班定远投笔从戎。”

孙元摇头：“关先生你还是回去吧。”

“怎么，将军不肯收留于我？”关选怪眼一翻，将瘦小的身躯挺得笔直，指着孙元哈哈大笑：“孙元啊孙元，崇祯九年建奴入侵，京营、宣大、关宁诸军畏惧东夷，不敢发一兵一卒讨贼。只有孙将军，以一军之力，斩杀三百胡奴，真真戚继光再世。关选心向往之。却不想，今日一见，当真让人失望。”

孙元大奇：“我怎么就让关先生失望了？”

关选：“只可惜，我生得丑，却入不了你的眼。须知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你以貌取人，羞辱来投的好汉，叫失望？”

这话，却是演义书里的说辞了。

韶伟更看着他瘦小的身躯，没好气地说：“你也是好汉，老先生今年多大年纪了？看你走上三步就喘，手无缚鸡之力，只怕连支长矛都提不起来，还当什么兵，真当我宁乡军是什么地方？”

关选：“某今年才三十二岁，正值壮年，只人生得老相而已。”

“你才三十二岁，正值壮年？”韶伟眼珠子都快掉到地上了：“我看你的模样，起码五十了吧，还说什么生得老相，当我眼睛是瞎的？”

众人都是一阵狂笑。

关选面容更红，大叫：“不许笑，不许笑，休要羞辱天下英雄。”他心头也是急了，之所以从北京大老远跑渤海所来投军，那是因为他看得明白，整个京畿地区，敢于同建奴沙场对决的大概也只有宁乡军了。

这次建奴发十万大军，两路进攻，自己的儿子说不好被充实进东夷的南下大军之中。

到时候，宁乡军肯定会随宣府大军入京勤王。如果自己加入宁乡军，或许有机会在战场上同儿子见面。

这可是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骨血，就算父子团聚的希望是如此渺茫，可但凡有一丝毫希望，却不能放弃。

说来也怪，关选这一声喊，竟震得众将耳朵里一阵嗡嗡乱响，心中同时一惊：“这老头说话的声音好生邪门，更锥子一样。”却不知，关选做了一年多说书先生。

茶馆里何等喧，古代又没有扩音装置。你要想叫所有人都听进去你说的

故事，必须将声音清晰地送到每一个人的耳朵里去。否则，你就别想吃这口饭。

孙元也不觉宛尔，道：“老先生，打仗这种事情，还是让年轻人去做吧……对了，关先生是读书人，可有功名，以前是做什么的？”

听到这关选这清亮的声音，孙元心中一动，隐约感觉到这个老头未必就一无是处。

关选一顿，摇头：“没有功名，没有功名，也就是识得几个字，以前在茶馆做说书先生，混口饭吃。”堂堂读书种，如今却如此窘迫，还长着一张满是伤痕的脸，自然不好意思再说自己有功名在身了。

“说书先生……想来当兵……还这么大年纪……”众人都是瞠目结舌。

“说书先生，我又不在于军营里搞文工团……等等……”孙元心中那个隐晦的念头突然清晰起来，心道：宁乡军中本就缺少知识分子，毕竟，这年头文贵武轻，我帐下还真缺少跑腿拟稿的书办。还有，这人的嗓门很是不错，如果在战场上喊喊话，宣传宣传宁乡军的政策什么的，却也好使。

幻想一下，在战场上，老先生对着陷入宁乡军包围圈的，负隅顽抗的敌人喊上一嗓子：“黄台吉将军、多尔袞将军、岳托将军和黄、多两兵团诸位固山额真、牛录额真：你们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阿济格兵团已于十五日全军覆没，代善兵团已调头北逃，你们想和他们靠拢是没有希望了。你们想突围吗？四面八方都是我大明的士兵，怎么突得出去呢？你们这几天试着突围，有什么结果呢？你们的飞机坦克也没有用，我们的飞机坦克比你们多……”

“不对，这里是明朝，没飞机和坦克。”

想到这里，孙元突然扑哧一声笑起来，从遐想中醒来。

他这突然的一声笑，让众人一呆。

孙元强忍住笑，朝关选一拱手：道：“既然关先生瞧得起孙元，瞧得起宁乡军，愿意为国效力，孙元心中自是欢喜。本将军手下正缺一员书办，如果老先生同意，就留在下吧。”

鞑驴子也说道：“着啊，这老头不是识字吗，又懂得说书。将军正好将他留在身边写写发发，闲是也可以让他说几关书儿解闷。将军，要不，将这老头给我做书办吧？”

孙元喜欢读书人这一点已是公开的秘密，而且，这一年来，自孙元做了参将之后，大家都跟着水涨船高做了高级军官。

按照朝廷的制度，游击以上的高品军官每五年要考核一次，称之为军政。除总兵、副总兵以上军官由皇帝亲自考选之外。余者都要去兵部武选司一体考较为官得失。不称职和老迈伤残者，要被淘汰。明年正是大考之年，这写揭贴、造册子，以及走门路都要费许多精神，如果能够有个师爷在手，却省去了许多麻烦。

这个鞑驴子，看起来粗鲁不文，人却精灵，连这都能想到。

众人心中都是一动，觉得不能如此便宜了他，都说驴子你他娘抢人抢到将军头上了。

孙元哈哈一笑：“还真是这个理，驴子，这关先生我用了。”

却不想关选却一摇头：“我不要做幕僚，我要做军官，我要上战场和建奴面对面厮杀。”

第361章宣府急报

“你要做军官？”众人又笑起来，宁乡军的军官是那么好当的，那可是得在战场上刀一枪拼出来。

费洪是个厚道人，看了半天热闹，忍不住好言相劝：“老先生，这战场上可是要刀口舔血的，你年纪大，身子弱，怕是不成的。”

“不，我是来顶替刘明的，他以前在什么地方，我就在什么地方当差？”老先生还在不住摇头，死活也不听劝：“孙将军的美意，我心领了，还是让关选到部队中去吧！”

他已经想得明白，孙元乃是一军主将，这样的人物根本上不了战场。上不了战场，又如何能在战场上找到儿子？

众人皆又捧腹，笑道：“韶伟，想不到关老头想的却是要顶替逃兵刘明。更没想到，刘明竟然已经被你提拔成军官了。韶公子好眼光，连这样的人也得到了你的提携。”

宁乡军的老人中有不少人以前被韶伟欺负过，虽然说旧事不堪重提，可如果有能够让他出丑的机会，自然是不会放过的。

韶伟部队里出了逃兵，被人一通训斥，心中本就窝火。如今又被大家一通挖苦，忍不住喝道：“刘明以前在我手下当兵，老头，你若是要顶替他，就跟我走吧！”

他横了众人一眼：“你们都别跟我抢，否则，老子不客气。”

关选见韶伟面如冠玉，虽说眉毛上有一道伤疤，却也生得玉树临风。心中便有好感，道：“我就跟将军走。”

“老先生要做军官，这事放心好了，包在我身上。只需训练上两月，就能识得其中妙处，咱们走起！”韶伟也不废话，铁青着脸就朝城墙下走去。

看着二人的背影，孙元忍不住想将他们叫住。这老头身子实在太弱，去当兵上阵厮杀，那不是笑话吗？

可转念一想，这关选将来即便另有用处。可若是下到部队中锻炼一阵子，也不是坏事。宁乡军是纪律的部队，任何人要想加入这个团体，都必须接受训练。

等二人刚走，又有一个士兵气喘吁吁跑上城墙来，手中挥舞着一个封了火漆的木盒子，上面还插了三根鸡毛：“急报，急报。”

看这份急报的制式，正是六百里加急。

不但孙元，众将也是心头一凛，同时暗道：果然来来，要出兵了！

就在两日前，清兵分两路大举入关南侵的消息传来。十万满清大军浩浩荡荡入寇大明。一路由多尔袞带领，从蓟镇青山口而入；另外一路则由岳托从墙子岭南下。

清朝的第四次南侵开始了。

在孙元看来，如果历史不发生巨大的改变的化，这是满清入关之前规模最大一次侵略。而在这次侵略中，明朝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损失。

渤海所离岳托入侵的地方有两百来里，这几日，孙元已经提前派出斥候侦察敌情，部队也准备好了粮草辎重，只等朝廷命令一到，就奔赴战场与敌决战。

据历史记载，岳托此人乃是奴儿哈赤之孙，满清大贝勒礼亲王代善之

子，很小的时候就加入了军队，战斗经验极其丰富，乃是满清军方的少壮派，颇有军事才能，是个英勇善战的将军。

他这一路人马至少有五万，扣除辅兵和民夫，怎么着也有两万主力战兵。而宁乡军才两千人马，双方势力对比悬殊。孙元在没有得到朝廷命令之前，自然不可能出兵。明朝对军人戒心甚重，一百人以上的部队没有兵部的军令，无辜移防一百里，视容谋反。所以，孙元在此之前也只能呆在所里，暗地准备。

渤海所乃是长城关隘，周围都是崇山峻岭，又没有多少油水，清兵这次南下为的是抢钱抢粮抢娘们，自然懒得来找孙元的麻烦。或者说，清兵觉得自己不来找孙元麻烦已经够意思的了，区区两千明军，又怎么敢去摸他们的老虎屁股。

拆开火漆，孙元拿出将令只看了一眼，就悚然动容。

“怎么了，怎么了？”

“将军，可有军令？”

众人将的目光都落到孙元脸上。

孙元一脸肃然，清了清嗓子，道：“建奴入寇，。皇帝陛下颁下圣旨，急招宣、大、山西三镇大军入卫京畿。宣府杨国柱总兵与大同总兵王朴、山西参将虎大威已经带先头部队至延庆卫居庸关，招见宣府各将。依我看来，这仗看来是要打了。”

“终于可以打仗了！”沉默了半天，众人却同时发出一声欢呼。

孙元：“你们就那么盼望打仗？”

鞑驴子的大嗓门响起来：“废话，这一年多来咱们憋在这山窝窝里，俺身上都快憋出毛病来。”

大约是觉得“废话”二字说得实在无礼，鞑驴子不好意思地抓了抓脑袋。

温建全也道：“将军，你现在虽然是渤海所参将，咱们也沾了你的光做了游击将军。这这里不过是穷山沟，自卢督司丁忧之后，咱们上头没人。这一年多来，朝廷的军饷什么的却是没看到几文，还吃了不少大人物的憋气。说来，这里还比不得当初在宁乡自在。再怎么说，在江南的时候，咱们好歹也是个地头蛇。若再在这里呆上几年，这宁乡军就要废了。这次有仗打，以咱们宁乡军的厉害，不难在天子脚下打上几场大胜仗。等立了大功，到时候，将军你升了官，自寻个好地方做总兵。”

“对对对，是这个道理。”大家都是一脸的激奋，又是跺脚又是大笑，情绪异常亢奋。

看到众人的神情，孙元心中一笑，大家士气高昂，也是一件好事。是啊，战幕已经开启，宁乡军自然免不了要打上几场。他却也不怕战功再被别人夺了去，毕竟，满清这次入寇历时半年，仗有的是机会打，也不怕不被朝廷和皇帝知道。上次被高起潜黑了一回，那是自己一时不慎，吃了个小亏而已。

孙元：“明日我就去居庸关拜见杨总兵，你等在渤海所得多加小心，提防建奴偷袭。另外，战斗一旦打响，咱们肯定会离开渤海所，说不准会被调去什么地方，你们也得做好准备。”

说到这里，孙元突然想起一事：“巴勃罗和二胡那边的大炮准备得如何了？关键是步炮协同战法演练得如何？”

第362章惯性

“得得”的马蹄声轰隆响起。

孙元和四个护卫骑着快马奔驰在官道上，马蹄卷起滚滚黄尘。

延庆卫乃是宣府镇的一个军事要点，扼守着京城门户居庸关。

看着这天下雄关，孙元穿越者的思绪又发散开去。按照历史记载，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李自成大军抵达居庸关。守将唐通和监军杜之秩投降，京师的北门锁钥被李自成不费吹灰之力占领。也因为居庸关不战而降，北京无险可守，于四日之后陷落，大明朝就此灭亡。

想到这里，孙元不禁摇头。以居庸关的险要，只需放上几千士兵几门炮，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怎么连一箭未发就投降了呢？

想来，定然是从崇祯登基起，朝廷一场接一场的失败已经让人绝望所至。

确实，这十多年以来，明朝对外对内用兵，好象只卢象升在滁州取得过一场空前胜利。其余，除了失败还是失败。

大明朝，到此刻已经没有心气了，尤其是在对建奴作战上面。

实在是太需要一场胜利了。不过，这次建奴来势凶猛，即便有宁乡军在，可因为孙元势力实在太弱，他不认为自己能够在这历史的大洪流中发挥作用。

昨天离开渤海所的时候，孙元突然问起炮兵的事情。

长矛火枪方阵如果没有火炮压阵，不能对敌人的集团式冲锋相成压制，就如同缺了一条腿。所以，对于组建炮兵他还是非常热心的。这一年以来，炮厂要钱有钱，要人有人，一律开绿灯，对于炮厂的日常事务，他这个绝对的大股东也没怎么过问，由着二胡鼓捣，反正孙元也不懂，外行指挥内行只能添乱。可惜因为缺少熟练工人和机器，炮管还好说，反正是弄个模子，一次成型。关键是炮身上的附件，这些玩意儿因为使用了超时代的螺丝螺母，还得使用耐磨的钢件。在没有车床的情况下，螺丝需要匠人用脚踏式床子一点一点用刀子刻度出来，尺寸精度也不高，废品率严重。十个附件中，有一个合格品就算是烧高香了。

即便是炮管，情况也不太妙。黄铜实在太软，遇到爆炸后产生的热空气很容易就膨胀变形。虽说不用担心炸膛伤了士卒，可开上一两百炮，炮管就要报废，需要回炉重铸，实在太麻烦。

因此，到现在只有四门四磅炮和一门八磅炮服役。就这点大炮，拉上战场上，估计也打不了几仗。

这却也是一件无奈的事情，只能暂时对付着先用。

惟武器论是不对的，尤其是在冷兵器战场上，人才是第一要素。所以，孙元更多的是将精力放在步炮协同上面。

这事说起来简单，其实也不容易。在长矛火枪方阵战法中，火炮是要放在方阵中间的。在敌人进攻时，先得用大炮轰击压制。于是问题就来了，宁乡军将士都反映说，大炮射击实在太吓人了，炮弹首先得从大家头上飞过去，再能打中敌人。

实心弹还好，若是碰到开花弹、散弹、链弹什么的，鬼知道炮弹会不会在头上就炸了，伤到自己人。

对此，孙元也只能苦笑了，说到底还是士兵们胆子小，和对于这个时代的火器质量没有任何信心。要知道，同时期的大明工部制造的火枪就是粗制滥造的代名词，没打中敌人，先炸膛伤着自己的事情并不新鲜。

即便宁乡军的火器质量再好，大家也有心理阴影。

没办法，只能慢慢训练，先将士兵的胆气训练上去再说。

反正，得让他们做到即便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程度。

在日常训练中，孙元用了不少手段。比如，当士兵们走队列的时候，叫人偷偷在人群中放一个大炮仗。若有士兵因此而被吓得乱了阵型，对不起，等待你的将是陈铁山无情的惩罚。

有或者，在操练的时候，故意放空炮。

如此过了一阵子，总算将大家操演得彻底麻木了。

当然，炮兵战术在巴勃罗的强烈意见下做出了许多修改。大炮再不能放在队伍后面或者阵中。在打仗时，得想推到阵前对敌人进行远程轰击，待到敌人靠近，这才退回阵去，这也是欧洲陆军炮兵的正规战法。

炮兵训练完毕，宁乡军的短板总算是补上了，孙元倒有些期待看看这些新式火炮在战场上会有什么表现，这次建奴入侵正其时也。

可理智告诉孙元，这次建奴几乎是发动了半个满州的军力全力进攻明朝。且这个时代的八旗战斗力在整个东北亚堪称第一。如果历史不发生太大的变化，等待明朝的将是一场空前惨的大溃败。即便历史发生改变，真正这种事情，尤其是国战，打的是综合国力，明朝一样会败。

宁乡军作为宣府一支还算拿得出手的部队，仗肯定是会打几场的。只不过，区区两千宁乡军，还不足以对整个战局产生太大的影响。

一想到这里，一想起这一年以来，所看到的京城地区萧条的景象，一想到建奴南侵时百姓的惨状，孙元心中突然沉重起来：如果我是一镇的总兵官，如果我手下的宁乡军不是两千而是两万……或许还能够力挽天倾……可是，我现在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要想改变这屈辱的历史，还得做官，做大官。只，官场上的事情，我真的不擅长啊！如果卢象升在朝，有这么一个靠山，或许还能够有所作为。可是现在卢督师已经丁忧回乡守孝，没有了他，这一仗明朝打得只怕更烂。我遇到一群猪队友，不被他们拖累死就算是阿弥陀佛的了。

好在卢象升如今不在京城，不用像真实历史上那样战死沙场，这也是一件让人安慰的事情。

正因为他已经不在北京，如今的历史和史书上的记载已大不一样。这一仗，最后又会打成什么模样，我又该在什么地方获取功劳，而不至于让宁乡损失太大？

孙元这一路前来，翻来覆去想的就是这个事情。实际上，早在一年前，他就派人将京畿地区的地图绘制完毕，也将真实历史张建奴第四次侵略明朝的战史推敲了很多次。只是，无论怎么琢磨，孙元都是不得要领。只能长长叹息：我一个现代人，依靠超越古人的见识练出一支跨时代的强军来自然是不在话下。可真要指挥部队作战，却要抓瞎，也根本不会是同时代的多尔衮这种生在沙场，长在战场的经验丰富的大将们的对手。

实在不成，大概也只能结硬寨，打呆仗了。

从渤海所到居庸关有很长的一段路，路上行了一整天，总算到了地头。

关中已经驻扎了明朝大军，因为人实在太多，山谷中甚至还立下了营盘，到处都是明军大红旗旗在风中猎猎着响。同以前孙元所见过的明军相比，这里的士兵衣甲鲜明，身上的军装、铠甲很新，兵器质量也不错。放眼望去，一片红色的海洋，竟是难得的肃杀之气。想来定然是宣府先期开拔到京畿地区的，勤王大军的前锋。在今后数月，还会有不少边军陆续开来。

从表面上来看，这就是一支威武之师，雄壮之师。当然，上了战场究竟如何，鬼才知道。

宣府镇总督杨国柱的中军节堂设在城中的延庆卫衙门里，很快孙元就到了地头。

就叫卫兵前去通报，也好拜见杨总兵和大同总兵王朴、山西总兵虎大威。突然，身边的一个扈从低叫一声：“将军，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孙元：“什么地方不对？”

那扈从指着门口旗杆上的那面大旗道：“将军，这里是杨总兵的行辕，怎么立的是别人的旗号？”

听到他说，孙元抬头看去，却见旗帜上一个大大的“卢”字正在秋风中急急地招展，在空中发出裂帛般的脆响。

孙元心中咯噔一声，“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说宣、大、山西三镇还有个姓卢的总兵官。不对，不对，没听说过啊！而且，这人的身份和地位还要高过杨国柱和虎大威怎么，难道……

心中突然乱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门房走了出来，对孙元笑道：“孙元将军，卢督师让你进去。”

“卢督师？”孙元忍不住惊叫一声……卢象升……他不是江南吗，怎么到居庸关了。不可能，不可能。

“敢问，是哪位卢督师？”

门房笑道：“还能是哪个卢都师，自然是太子少保兵部左侍郎宣大总督卢象升卢督师。听说孙将军是卢督师的得意门人，孙将军参将一职也是得了督师的举荐。怎么，将军不知道他老人家已经回宣大镇了？”

“还真不知道？”孙元心中突然翻起了万丈波澜，卢象升居然回来了。历史转了一圈，又回到原点，这惯性实在是太可怕了。

他身边四个护卫同时欢呼：“太好了，督师，督师他老人家竟然回京城。咱们宁乡军现在总算不是野孩子没人管，没人问了。”

这四人都是十五六岁的半大孩子，稚气未脱，自然不会在旁人身边掩饰自己内心的兴奋。

孙元看到这几张年轻的脸，忍不住一笑。

进了节堂，定眼看去，果然，在大堂正中的位置上，正坐着一个浑身素服，麻衣白巾的中年人，不是卢象升又是谁？

一年多不见，卢象升更瘦，黝黑的面庞上颧骨高高坟起，额头上已生满皱纹，露在裹头白巾外的头发已是斑白一片。

相比之下，坐在他身边的宣府总兵官杨国柱高大魁梧，显得气势不凡。他是孙元的老上司，以前二人也见过面。

孙元忙上前施礼：“末将孙元，见过杨总兵，见过督师……督师，你不是在江南丁忧吗，怎么回京城来督军了？”

话音刚落，嗓子里却一阵哽咽，眼睛也是微微发红。孙元心中也是奇怪：我不是一个轻易动感情的人，今日这是怎么了？

看到孙元眼圈发红，卢象升叹息一声：“孙元你起来吧，此事说起来话长，军情如火，我且问你，你现在手头还有多少人马？”

孙元：“回督师的话，孙元手头还有两千士卒。其中，斥候骑兵一百三十；火枪手一千；长矛手一千，炮手五十。”

卢象升额头上的皱纹更深：“一年前你就有两千人马，怎么现在还这么些？”

孙元：“末将就任的渤海所乃是一处关隘，周围都是山地，又没有军户。就算想扩大部队，也没处招人。不过督师放心，末将手下的两千人马都是老卒，能以一当十。”

卢象站起身来，走了几步：“孙元，宁乡军战斗力强，也是毋庸置疑的。不过，这建奴不比贼军的乌合之众，若你随我出征，却要多加小心，不可有骄狂之心。”

孙元道：“都督师放心，依末将看来，建奴也没什么打紧，我也不是没在战场上打过建奴。”

卢象升：“小心点总归是没有大错的，你还有什么难处，尽管说。”

孙元笑道：“也没什么难处的，要说有，那就是粮饷。末将现在穷得紧，督师能不能拨些过来？”这一年多来，孙元又是铸炮，又是养兵。偏偏渤海所不过是一处军事要塞，出产有限，而朝廷给的军费有限。到现在，他以前的积蓄也去了一大半。

而马上就是一场大仗，弹药、粮草的消耗，更是平日的十倍。

一听孙元提起粮饷，卢象升面上突然浮起愁苦之色，回头看了看杨国柱：“杨总兵你看这事……”

宁乡军虽然有敢战的威名，可人数只有两千。而整个宣府则有正、奇、左、右四营兵马。按照明朝边军的编制，每营有士卒四千五百。也就是说，宣府共有士兵将近两万。说句实在话，宁乡军在杨总兵心目中并没有什么分量。

见孙元借机要粮要饷，杨国柱心中不快：“督臣，如今都已是九月了，朝廷应拨下的军费都还没见到一文。现在大军又要开拔，到处都要钱粮食，四面都是窟窿，怕是再拿不出钱来。”

第363章不敢想象

杨国柱是个武臣，按说对于孙元这个阉党，或者说疑似的魏忠贤余孽并没有什么成见。可是，前年卢象升就任宣大总督之后，将天雄军全盘带到了宣、大两镇，并安插到重要岗位上。

后来即便卢象升丁忧回乡守孝，但天雄军却留下来了。不得不说，天雄军的战斗力比起九边重镇的边军强上那么一点点，平日里也有些跋扈，难免让宣府的老将们心存不满，一直未能完全融入边军体系。

实际上任何一个团队，老人对新锐总是有些戒备的。况且，朝廷每年划拨给九边的军费本有定数，层层克扣下来本就没有多少。如今又多了天雄军一两万张嘴巴，他们多吃一口，自己就要少吃一口。

孙元的渤海所参将一职乃是卢象升推荐的，而且听人说卢总督对此人也是青睐有加。所以，孙元的额头上有印了一个天雄军老人的标志。

这一年多来，天雄军和宣府镇的将门士卒诸多不和。恨屋及乌，宣府的老人们对孙元此人也是非常不感冒，平日里也没多孙元往来，至于粮饷器械军费银子什么的，更是一样也无。

杨国柱在孙元去渤海所之后，更是一次也没去那里视察过，对于宁乡军的情形也是陌生。京中虽有传言，说宁乡军乃是一等一的强兵，非常能打。可在他看来，宁乡军乃是天雄军的一部，虽说比边军强上一点点，可也强不了多少。孙元以前之所以立下那么大的功劳，大约是敌人太弱，而卢象升有意提携的缘故。

至于上次斩杀阿山一事，建奴人本就少，而当时宁乡军、川军加上京营都快两万了，拿下只有一百真鞑的建州千人队并不稀奇。

宁乡军总共才两千来人，扣除辅兵，能有三百家丁就算是不错了。

一想到这点，杨总兵也懒得理睬孙元。

所以，这一年多以来，孙元部在渤海所，几乎处于无人过问，自生自灭的处境之中。

现在，听孙元当着自己的面问卢象升讨要粮饷，杨国柱以为他这是在告刁状，心中有一股邪火拱起来，很干脆地拒绝了。

见杨国柱喊没钱，卢象升叹息一声，对孙元强笑道：“杨总兵那边也是困难，孙元，要不这样，你军中所需的粮饷器械，本督下来以后再替你想办法。”

“如此多谢督师。”孙元心中大喜，连声告谢。但一看到卢象升愁苦的表情，心中却有些不落忍。据他所知道，卢象升现在也穷得很。到现在，他还欠两淮盐运衙门二十多万两银子没还吧？

据真实历史记载，就在这次清兵南侵时，因为缺钱，大军竟然断粮了，就连卢象升也生生地饿了一日一夜。

自己现在再从他身上刮油，好象也不太地道。

想到这里，孙元心中一软，笑道：“督师，粮秣末将手头还有一些。督师你也知道，我部多装备火器，从兄弟部队那边调济些火药和铅弹就成。”

火枪手和炮兵训练和普通训练普通步兵不一样，就得每日射击。可以说，合格的火器营兵将，全是靠火药喂出来的。这一年多以来，宁乡军用出去的子药更是若泼水一般。手中的火铳和大炮也使怀了不少，不少士兵手中

的家伙也不知道在沃尔夫的兵工厂里重新铸造过多少回。

见孙元还在不依不饶地要东西，杨国柱终于怒了，黑着脸庞喝道：“孙元，督臣总督宣、大军务，手头也不只你一支部队，厚此薄彼，军心不稳。”

孙元一呆，这才感觉到杨国柱对自己的不满。又想起这一年多来，此人从来也不肯到渤海所走上一趟，心中已经知道他对自己已经有了成见。

孙元心中恼火归恼火，可对这个杨总兵还是很尊敬的。此人虽然同大明朝的其他武官一样，庸碌无能，可此人在民族大义上却是把持得住的。在崇祯十四年，清军入侵锦州，爆发松锦之战，七月二十六日洪承畴在宁远誓师，率八总兵、十三万人，二十八日抵锦州城南乳峰山一带。二十九日，命杨国柱率领所部攻打西石门，杨国柱陷清军埋伏，身陷重围，清军以高官厚禄劝降，杨国柱死战不降直至中箭身亡。

不管怎么说，杨总兵也当得上英雄二字。

孙元无奈，只得道：“总兵教训得是，末将造次。”

“无妨。”卢象升笑了笑：“若说起使用火器，又有谁能比得上孙元你。且放心好了，等下你就赶回渤海所，集结部队向我靠拢。到时候，某会从其他军队中挪借一些子药给你，务必做到物尽其用。”

“是，末将多谢督师。”

“清兵已经越过长城，不几日就开赴北京城下，事不宜迟，你现在立即赶回渤海所。去吧！”卢象升挥了挥手，示意孙元离开。

这是一年半以来孙元第一次同卢象升见面，他心中本有许多疑惑，想找个机会同卢总督私下细谈。可看卢象升的模样，好象不愿意同自己说话的样子。想来，军情实在紧急，他手头也不知道还有多少军务需要处置。

孙元也是无奈，一拱手，拜别了二人。

刚走出中军节堂，就看到黄佑走了过来：“太初，太初，刚才听人说渤海所有人过来，我猜是你，如今一看，果然是。督师有军令下来，让我跟你交代。”

“原来是黄兄，请讲。”

两人本就谈得来，如今一见面，更是分外亲热。

黄佑：“军情紧急，咱们边走边说，太初，我送你一程。”

两人走出卢象升行轅，一边寒暄，一边骑着马不紧不慢地走在路上。

看着孙元身后的四个骑兵，黄佑不觉皱了一下眉头：“太初，你怎么才带这点人马过来？”

孙元：“怎么了？”

黄佑：“建奴入寇一事，想必你也知道了。贼人兵风两路，一由贼寇多尔袞率领，沿墙子岭南下，一路由岳托率领，由青山口越关而入。青山口距离渤海所只一两日路程，你身为一军大将，若是在回去的路上遇到东夷哨探，有个三长两短，可如何是好？”

孙元：“黄兄多虑了，建奴斥候若想来找我孙元的麻烦，得问我腰中大刀答应不答应？”说着，就拍了拍挂在腰带上，卢象升所赐的那把大辟之刀。

黄佑没好气地说：“太初，身份一军主将，冲锋陷阵可不是你该做的事。”

孙元：“好了，好了，黄兄，我且问你，都督师不是丁忧三年吗，怎么又回来带兵打仗了？”

话一说完，孙元心中一紧。据他所知，卢象升可是在这一战中以身殉国的。这片时空因为自己的出现，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可如今，却逐渐回归他本来的面目。

只知道，究竟回归了多少。

听到孙元问，黄佑面上浮现出一丝伤痛的神情：“按照我朝礼制，父母丧，为人子当辞去一切职务，回乡守孝三年，以成人伦大全。如督师这样的国之柱石，若是上表请辞，必然会被天子夺情的。”

“一年半前，督师得了太初你的提醒，留书不告而别，也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毕竟，南方战事已平，北方建侵略朝鲜，大战之后，暂时无力南来。在督师看来，三五年之内，国家当生平无事。”

“却不想，朝鲜竟那么轻易就被东夷拿下，而皮岛也被建奴一战而下。没有后顾之忧，建奴此次南侵，几乎集中了辽东可以发动的所有机动力量，甚至连黄台吉也亲自带军兵发辽西，牵制辽西关宁军。这次建奴南下，规模之大，可谓空前。”

“如今，边军糜烂，朝中已无人可以统军。陛下也是逼不得以，这才以急令火速诏督师入京，甚至还派人一路押送，夺了督师的情，命他统令天下兵马，主持对建奴用兵事。”

说到这里，黄佑目光中闪烁着一丝泪光：“都督师此次北来，心情一直抑郁。陛下此举已是不近人情，督师背地里不知道流过多少眼泪。可是，忠孝不能两全，为了江山社黎民百姓，督师却不能不敢为天下先。”

对于古人的礼制什么的，孙元本就不以为然。比如守孝这种事，长辈去世，哭上两场，埋葬之后，活人还要继续生活的，怎么能什么都不管，一守就是三年，那不是耽误事吗？

这次卢象升被皇帝夺情，孙元一则以喜，二则以忧。

喜的是，卢总督官复原职。以他在皇帝心目中的地位，自己在朝中总算又个大靠山了。将来无论是继续在宣、大两镇里混，还是立功受赏后，主持一个小军镇做个军阀，都不太难。忧的时候，卢象升很有可能在这一战中以身殉国。

“师心中苦啊！”黄佑的眼泪终于下来：“可是，国事如此，陛下恩重如此，又赐下尚方宝剑，督师又能如何？”

从居庸关出来，孙元心中回头看了看城头，发现城上的旗帜都已经换成了一个大大的“卢”字。

他捏紧拳头，心中暗暗发誓：不管历史究竟变没有变，不管我将来又有什么打算，如今只能奋勇杀敌。宁乡军势单力薄，要想全面打败满清侵略军虽然没有可能。可获取几场胜利，让卢象升不至于死在战场上，还是有可能的。

卢象升一世英雄，不能没有个好下场。

从私心出发，这可是自己好不容易靠上的一颗大树，若是倒了，孙元不敢想象宁乡军和自己未来又会是什么模样。

第364章建奴斥候

如今，卢象升重任宣大总都一职，名义上又总督天下兵马，全面负责京城防御和对建奴作战，已是大明朝事实上的军事统帅。

宣大两镇有战兵四到五万人马，卢象升手下本有一万多。这三支兵马除留守本镇之外，可出动两万左右。再加上关宁、蓟镇、京营以及各路前来增援的部队，已是一支规模空前的野战集团。

打仗，打的其实就是钱粮，想来卢总督这个时候正在头疼吧？

这次来见卢象升，孙元得到的命令是集结部队待命，只等清军打到北京城下，就奔赴战场和卢象升部汇合，与敌决战。

孙元现在其实也穷得紧，来居庸关之后粮饷一文也没拿到。但卢总督答应给部队补充一些火药，也算是不无小补。

至于黄佑提醒孙元渤海所距离岳托大军很近，这次回本所，须防备半路遭遇敌人斥候骑兵一事，孙元并不放在心上。

据他对历史的先知先觉看来，现在距离清兵大举进攻北京还有一段时间。

清军两路大军要在下个月中旬才会合成一股，现在是十月初，还早。

这一段日子，京畿地区还很平静。可谓秋高气爽。

在居庸关耽搁了一天，也没办法当天赶回渤海所，没办法，孙元只能在顺义的一处小村庄歇了一夜。第二日一大早，这才重新上路。

这里是京畿的核心地区，而清军刚破了青山口，远在一百多里之外。即便岳托的侦察圈撒得再大，也不可能撒到这里来。所以，来的时候孙元只带了四个侍卫。

孙元不养家丁，同别的明朝部队的主将的护卫都是军队中一等一的精锐不同，他身边的四人严格来说不算是部队中的精华，而是书办，主要的任务是替孙元处理文书和内务，且都是十四五岁的半大孩子。

如孙元这样的主将，如今又不用冲锋陷阵，身边的护卫也不需要有多强的战斗力。

孙元本来的打算是等这几人在自己身边学会了读书识字之后，等到筋骨长成，再放到一线作战部队锤打几年，就可以大用了。没错，说穿了，做他的侍卫实际上就算是进了孙元的教导队，又因为是孙元一手****出来的人，忠诚度也是极高，将来的前途自然是小不了的。比如以前的韶伟和卫青华。

也是孙元大意了，这次去居庸关，因为天气热，所有人身上都穿着单薄的无袖棉甲，身上只带着一把雁翎刀。至于远程射击武器，则一人一把手铕。如此，一路走得倒也松快。

说起这四人，都是北京本地人，崇祯九年清兵入寇时的，父母家人都死在战火之中，后来被孙元收留在身边。

这四人都是半大孩子，没有青壮年那种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心思。饭都吃不上了，军户民户对他们来说也是毫无意义。

在宁乡军呆了一年半时间，成天呆在孙元身边，倒是学了不少字。

毕竟是孩子，头一次陪孙将军出远门，一路上都显得极兴奋。

到中午时，四人早早地升起了一堆篝火，替孙元整治午饭。

一支野兔架在火上，被烤得吱吱冒油，又撒上了大盐粒子和花椒，和着

冉冉升起的炊烟，却是别有一种奇异的香味。

“余祥做菜的手艺越来越好了。”一个护卫笑这偷眼看着远初小溪边正在给战马洗刷鬃毛的孙元，下意识地压低了声音：“咱们将军别的都好，就是爱吃，隔上两三日，你就得给他老人家换个花样。还好有你在，咱们也不用在将军的饮食上犯愁。”

被人唤着余祥的那人不觉挺了挺胸膛，微胖的脸上满是得意，道：“这两天天天嚼干粮，将军虽然口中不说，可我也看得出来，将军心中却有些不高兴。还好，大方射了一支兔子，总算可以让将军吃顿痛快饭了。”

“的确，大方的箭射得真准，一百步距离，箭无虚发，当真让人佩服。”其他两人都同时连声夸奖。

本人称赞本是一件让人骄傲的事情，可那个叫大方的人却哼了一声，将那复合弓上已经使得毛糙的弓弦取下来，换上一根新弦。然后将弓臂一头抵在地上，用脚踩得弯如满月：“余祥，咱们在将军身边可是学本事的。既然你做饭那么好吃，以后也不用下部队了，进伙房好了，做军人倒是屈你的才了。”

余祥被大方这么一挖苦，一张微胖的脸顿时涨得通红，再说不出话来。大方这人在四个半大孩子中年纪最大，还有两个月就满十六，按照孙元定下的规矩，宁乡军只招收十六岁以上的士兵。所以，说不好他是这四个人当中第一个进军队的人。

这人脾气怪，不带爱说话，一开口就非常冲。刚开始的时候，其他三个孩子还约他打过几架，可惜都不是他的对手。到现在，竟然有些畏惧于他。

一个侍卫看不过去，低声道：“大方，都是自家兄弟，余祥人又不错，你说这种话又有什么意思。”

“谁跟你们是自己兄弟，说起读书识字，十八般兵器，我哪样不比你们强。你们连我都比不过，凭什么做我兄弟。将军留我等在他身边，是要让我们学真本事的，可不是养废物。将来上了战场，说不定老子也要被你们给拖累。”

大方依旧是一副尖酸刻薄模样，除了余祥外，另外两个侍卫顿时恼了。压低声音：“大方，等回了渤海所，咱们找个僻静地方说道道理。”

大方冷笑：“就凭你们，好，等回去之后，我随时奉陪……糟糕！”

宁乡军中禁止私斗，可军营中多是血气方刚的汉子。若遇到矛盾，多会选一个无人的地方痛快打上一架，军官们就算知道了，也是睁一眼闭一眼。

只一条，许胜不许败。否则，回营之后，他娘的，你等着受军法吧，谁叫你丢了咱们部队的脸面？

突然间，他猛地跑过去，一脚将那只已经快要烤好的兔子踢倒在地，提起水囊就将一皮囊水倒到篝火里。

“咻！”大股白色水气腾起。

三人同时低声惊呼：“大方你干什么，疯了吗？”

大方：“敌人，敌人来了。”

三人寒毛同时竖起，回头看去，却见孙元已经手脚麻利地给战马装起鞍子和辔头，大声喝道：“前方十里，建奴斥候，人数大约二十，快上马，走！”一张脸已变得铁青。

刚才在给战马洗刷的时候，孙元也听到了远处有阵阵马蹄声传来，心中

顿时一紧，叫了一声晦气：黄佑你这个乌鸦嘴，竟然给你说中了？肯定是刚才建奴看到篝火升的炊烟，这才找了过来。

无论是在哪支部队，斥候骑兵都是武艺、马术出众之辈，可谓是精华中的精华。

崇祯九年，朱汀伏击五十骑蒙古兵的时候已经显得吃力。而现在自己只有五人五骑，四个侍卫还是半大孩子，力量对比悬殊，这一仗也不用打了。

“是！”四人慌忙地给战马装起鞍，这一耽搁，敌人的马蹄声已经开始变得清晰起来。

北地本是一马平川，坐在马背上，放眼望去，远方地平线上是一排小黑点。建奴的队伍跑得很松散，可却井井有条。有人向前奔来，又人则朝两边迂回包抄。

“怎么办，怎么办？”余祥惊得胖脸上全是汗珠。

“怕什么，大不了同建奴拼了！”另外两个侍卫满面都是兴奋，因为是第一次上战场，两人已经抽出了大刀，但右手却因为激动微微颤抖。

大方冷笑：“拼命，别忘记了，咱们的职责是保护将军，你们死了不要紧，将军若是有个三长两短，你们就算是死了也能安心？”

说完，也不管三个同伴，骑马跑到孙元身边：“将军，距离此地不远有我宁乡军的一个火路墩。墩外有一条河，颇深。进墩口的地方只有一条小路，易守难攻，不如暂去那里避避。建奴都是斥候骑兵，应该没有带器械，不可能攻下火路墩的。”

所谓火路墩，就是大明边军用夯土在边境上所建的警戒哨，高约十余米，周围有长达三十米的围墙，里面通常驻扎有五到七名士兵，算是一个小小的军事堡垒。

孙元正在想着对策，听到这个半大小子的提议正合自己心意，忍不住点了点头：“本将正要此打算，对了，你怎么知道这里有座墩台的？”

大方：“回将军的话，小的在夜校侍候将军的时候，在地图上看到过。”

孙元：“你倒是细心。”

大方：“为将者，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山川河流，自然要留心。”

孙元点点头：“好，出发，先去那里避避。”

说着就一夹马腹出发，余祥等人也都是跟了战马一鞭，飞快地冲了出去。

大方又开始在后面骂娘：“余祥，看你吓成那个怂样。从这里到墩台还有四十里地，这么跑，又不了多久，战马就要跑废，建奴可是一人双马。他娘的，先压住马速。”

听到这话，孙元忍不住又看了大方一眼：这小子倒是个懂得打仗的人，也沉得住气。不像其他三人，余祥除了做饭好吃，就不像是个军人。至于其他二人，一看到敌人，先就兴奋起来，却不知，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的道理。过得两月……这次大战，干脆就将他交给韶伟或者驽驴子他们在战场上见见血。

第365章糟了个大糕

因为要顾惜马力，孙元他们也不可能一开始就策马狂奔。

可敌人却是一人双马，在路上跑了半天，渐渐地双方的距离越来越短。

马蹄声声入耳，敌人的面部神情已是清晰可见。

这二十骑敌人身上都穿着漂亮的铁甲，铠甲上沙沙着响的甲叶子上还涂着白漆用来标注身份和防锈。

大约是辽东建奴怕热的缘故，有的人已经将头上的铁盔摘了下来，露出趣青的头皮，几根金钱鼠尾小辫在空中肆无忌惮地飞舞着。

孙元暗叫一声：糟糕，果然是满清建奴的精锐。这下可是遇到大麻烦了！

不但是他，身边大方也低呼一声：“巴牙喇兵，将军，咱们撞上头彩了！”

所谓巴牙喇兵，就是后世所谓的满清护军营，乃是满八旗中的最最敢战剽悍之士。

在两年前，满清其实不过是一个一松散的部落联盟，自从皇太极登基称帝之后，为了中央集权，不断削弱各旗主的权力。牛录不再是满清的军事单位，而是直接从各旗的牛录中抽调精锐组建新军，编成巴牙喇营，也就是后来的护军营、阿礼哈超哈营，也就是骁骑营、喀布什贤营，后来又叫前锋营，已初具雏形。

当然，护军营乃是皇太极的亲军，现在还留在辽东。这二十人应该不属于那支巴牙喇营，如果不出意料，应该是岳托的亲兵。尽管如此，也是一等一的厉害角色了。

孙元毕竟是一个普通人，他不认为仅靠自己五人就能将这二十个巴牙喇兵全数干掉。巴牙喇兵的厉害可是写进史书里的，牛逼的白甲巴牙喇兵可以连珠箭射死九个人，把明军打崩溃。当然，孙元当初所看到的史料乃是清朝人所著，未免有吹嘘夸大的成分。不过，由此可以看出巴牙喇军的战斗力强悍到何等地步。

现在的他，有种抗日战争初期，几个土八路一不小心撞上精锐老鬼子大队的感觉。

看到孙元身上穿着正四品武官的官服，那群巴牙喇军同时发出一声欢呼，乱糟糟地用满语喊着什么。虽然听不懂，却也能猜出其中的意思，大概是：逮到一条大鱼了，逮到一条大鱼了！

从这里到那座火路墩有二十来里地，就是大约十余公里。因为要顾惜马力，不可能一开始就策马飞奔，否则，一旦战马跑脱了力，大家也被想逃了。孙元大概计算了一下，从这里跑去火路墩，至少得一个小时。这一个小时的路程，却是分外难熬。

为了安稳军心，孙元一笑，回头问大方：“你也知道巴牙喇军？”

大方：“小的每日侍侯在将军身边，收收发发，传递信息，斥候骑兵汤问行将军那里也去过几次，听得多了，建奴的情形大概知道一些。”

孙元：“你倒是有心，不错。”

听到孙将军的赞扬，这个小孩子却没有半点得意之色，反一脸的凝重：“将军，敌人一人双马，去火路墩还有些距离，只怕咱们未必能赶到那

里。将军，要不我等将战马给将军，先去跟建奴打上一仗，拖延些时辰。将军一人双马，一但战马发力狂奔，要想逃出生天当不在话下？”

“对，将军，且让我等上去厮杀吧！”另外三个护卫都是神情一凛，同声高喊。

他们这个提议，孙元说不动心也是假话。他也知道，如果自己同意他们的提议，大方、余祥等人肯定会牺牲在战场上。可这又如何，所谓小卒不过是战场上的消耗品，一个数字而已。为上位者，当有一副硬心肠。想当年，汉高祖刘邦在战场上为了逃命，为了减轻马车的重量，连自己的儿子都推下车去。

可一看到这四个半大孩子稚能的面庞，孙元突然有些羞愧：我不是枭雄，让别人为我死的事情，却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出来的。如果真这么干，我孙元于心何安？

想到这里，孙元面容一整，道：“我且问你们，我们宁乡军什么时候在战场上抛弃过一个战友。你们和我虽属上下级，却都是大明朝的军人，是袍泽弟兄。你觉得我孙元是抛弃自己兄弟的人吗，废话少说，咱们今日且同生共同死吧！”

“将军……”

“将军……”

“走！”孙元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子，冲了出去。

四个半大孩子眼圈一红，同时叫道：“愿与将军同生共死！”

见孙元等人加快了车速，追在后面的巴牙喇军也将速度提了起来，口中乱糟糟地叫喊着，有人拉开了弓不住射来。

“咻咻！”不断有箭雨从身边掠过，听得人头皮发麻。

好在马背上颠簸起伏不停，敌人射过来的箭也没个准头，大多落到空处。

一个护卫大怒，抽出手铳“砰”地击发，一团小小的硝烟扩散开来，旋即就被劲急的风给扯碎。

这个时代的燧发枪没有准头可言，这一枪也不知道射到什么地方去了。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喝道：“别浪费子药，射程不足。”

即便是在现代世界，手枪的有效射程也不过三十来米，古代的手铳更是不堪，要想射中后面的敌人，比中*彩还难。

巴牙喇军显然是被突然出现的枪声吓了一跳，不过，他们都是久经沙场的骁勇之士。不但不退，速度反更快起来。不片刻，就追到距离孙元等人两百步的距离，射过来的箭更密。

“叮”一支羽箭射中孙元的背心，然后弹到半空。

即便贴身穿着软甲，还是疼得背心一颤。心中骇然：这个巴牙喇兵好硬的弓，好大力气！

“将军，你怎么了？”

“不要紧，被蚊子咬了一口。”孙元淡淡一笑，但额头上却有汗水沁出来。

大方大怒，突然抽出复合弓，搭上羽箭，转身一箭射出。

后面传来一声厉喝，然后是建奴愤怒的叫声。

孙元回头看去，却见一个清兵的胸口插着一支颤巍巍的羽箭，箭杆子

尤自在空中颤个不停。

孙元喝彩一声：“小方，好箭法！”

“大方真不错，一箭就能射中一个建奴，只需二十箭就能将敌人尽数杀光。”余祥也忍不住高声喝彩。

可就在这个时候，中箭的清兵一声怒喝，手中的刀子一挥，将箭杆子砍断，只留箭头嵌在身上，不依不饶地追来。

“咻咻！”大方又是几箭射出去，毫无意外地命中目标。冲在最前头那个清兵身上挂了三四支箭，像个刺猬，却是毫发无伤。

大约是知道前面那个不断射箭的汉人孩子箭术不错，为首的几个建奴同时举起了小圆盾，护住面门。

这情形让孙元手下的几个侍卫目瞪口呆，大方毕竟是个半大孩子，力气初成，一口气射出去了十多箭，拉弓的手臂抖个不停，看样子也没多少力气了。

孙元：“鞑子铠甲厉害，射不穿的，别浪费力气。不过这样也好，巴牙喇兵浑身铁甲，跑不快的，快走，快走！”

满清白甲，铠甲厚实，普通弓箭拿他毫无办法。要想破甲，只能靠火枪和长矛。

见弓箭无用，手铳又没有准头且射程不够，四个半大孩子都是一脸的晦气，只得将身子伏在马背上，闷头向前奔逃。

身后，建奴的箭雨还在一阵接一阵地射来。

就这样，你追我赶，时间一点点过去。

转眼，大约四十分钟过去。其间，建奴换过一次马。

可孙元等人却无马可换，只能咬牙坚持。

战马身上的汗水越发地多起来，用手一摸，*如同被水泼过，而战马身上的肌肉也在微微颤抖。

孙元计算了一下，距离火路墩还有十来里地。这点路，若是用汽车，也就三四分钟的事情。可在这片时空，骑马狂奔，却显得如此的漫长。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跑在孙元身边的一个侍卫的战马“嗜溜”一声，狠狠地摔倒在地，却是那马脖子上中了建奴一箭，竟被射断了中枢神经。

那个半大孩子扑通一声摔在地上，头盔也掉了，一张脸被地上的沙土磨得全是血。

“小毛，小毛！”余祥大叫。

不但是他，另外一个侍卫和与小毛一向不和的大方也大叫起来。

孙元吃了一惊，忙拉停战马，转回身去，伸出手：“上来，你我共乘一骑。”

小毛却跳到一边，大声喊：“将军，战马已经乏力，如何驮得动二人。别管我，快走，快走！”

孙元怒喝：“上马，这是命令！”

小毛猛地抽出腰刀，横在自己脖子上：“将军，小毛全家老小都死在建奴刀下。这一年多来，若不是有将军收留，早已成路倒。将军就是小人的救命恩人，将军的恩德，小毛只能来世再报了！若将军用强，小毛只能先死在这里，决不拖累将军。”

孙元手一颤，僵在空中。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一支羽箭将他手中腰刀射掉。

孙元转头看去，却见大方将手中的大弓背到背上，一伸手将小毛从地上扯起，拉到自己鞍上，口中尤自挖苦道：“还行市了，将军的命令也敢违抗，看回去之后老子怎么收拾你？你生得跟猴子一样，老子身上也没有二两肉，还怕把马压塌了？咱们一起坐吧！”

小毛的眼泪落下来了：“大方……”

“少他娘哭哭啼啼，我宁乡军男儿流血不流泪。”大方哼了一声，转过身去，骑在马屁股上，又擎开大弓，不住地朝后射击：“把马给我驾好了，若将我摔下来，我先一箭射死你！”

第366章这一仗咱们输定了

恩！”小毛忙紧紧捏住缰绳，埋头急驰。风吹来，眼泪却不住地朝后飘去。

大方在后面又不满地哼了一声。

看大方装出一副酷酷的模样，不住地训斥小毛，孙元忍不住一笑，喝道：“大家提起精神来，最多一壶茶工夫，就到地头了，坚持就是胜利。”

大方又是一箭射出去，正中一个建奴的肩膀。

可惜，清军身上的铠甲实在厚实，箭被肩甲一阻，只破了一层油皮。

受伤的那个巴牙喇军顿时起了凶性，突然回首一刀刺在自己所乘的马屁股上。战马吃痛不过，长嘶一声，瞬间提速，竟冲到大方和小毛身后，挥舞着大刀向大方心口刺去。

大方毕竟是个十五岁的孩子，以前从来没有经历过白刃战，即便胆气再壮，依旧是身子一僵，却忘记了抵挡。

且不说大方身上只穿了一件轻薄的无袖棉甲，即便身上穿着铁甲，被这一刀刺中，也是活不成了。

说是迟，那时快，孙元猛地拉停战马，用尽全身力气将手中刀朝那个建奴当头砍去。

“喝！”那巴牙喇兵，见孙元这一刀来势凶猛，顾不得刺死大方，将手中大刀在头顶一横。

“叮！”却见白光闪烁，那清兵手中的武器竟被孙元一刀砍成两截。

不愧是卢象升赐的宝刀，这一刀在砍断敌人手中武器之后，余势未消灭，又将他的脑袋砍成了两片。

“噗嗤”一声，血光冲天，红得白的撒得满天都是。

孙元这一刀可谓是用尽了全身力，只感觉面上头上却是热热的液体，手也酸得厉害。

忍不住长啸一声，哈哈大笑起来：“好刀，好刀，痛快！”

四个半大孩子，尤其是那个一向面无表情的大方脸上也露出崇拜之色：“将军，威武，小子服了！”

孙元继续笑道：“小方，建奴铠甲厉害，得射他们的面门和咽喉。”

“是将军。”醒过神来的大方又是一箭朝一个敌人的喉咙射出去，可惜这次敌人有了防备，手中小圆盾一遮，堪堪挡住这必中的一箭。

“啊，我中箭了，我中箭了！”突然间，余祥身体一歪，就要朝地上倒去。

孙元一把将他拉起：“你吼什么，坐稳了。”

“我中箭了，我中箭了。”余祥只反反复复地重复着这一句话：“我要死了，我要死了……啊！”

孙元手中将那支带血的羽箭扔在地上：“你不过是屁股中了一箭，养上半月就会痊愈，死不了的。”

“屁股！”余祥一愣。

孙元伸出手拍了他一记，拍得余祥惨叫一声。

其他几人都哈哈大笑起来，臊得余厨子满面通红。

这一笑，四个半大孩子再不如先前那么紧张了。

大概是孙元刚才那一刀实在威猛，又被大方一阵骚扰，那队清兵也觉得头疼，只不住地拉弓射箭，速度慢了下来。

不过，好不容易碰到一个明朝大军官，那群巴牙喇军如何肯放弃。依旧如嗅到牛羊味道的恶狼一样，不死不休地追来，纠缠不放。

就这样，双方你追我赶，你射我几箭，我打你几枪，互相纠缠。

很快，孙元他们座下的战马已经跑得口吐白沫，眼见着就要跑废了。

孙元看到战马已经不堪使用，心中一凛，暗想：难道我孙元今天真要死在这里，真他娘的冤啊！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侍卫惊喜地大叫一声：“火路墩，火路墩！”

“到地头了，到地头了！”

放眼望去，却见远处二里地外有一条小河在地平线上拐了一个大弯，河湾处是一片黑黝黝的房屋，至于那座墩台却显得异常低矮，已经坍塌了大半，已经没有任何城防价值。远远看过去，却见有人影在里面跑着叫着，倒像是一片小村庄。

估计是里面的人也发现外面情形不对，已经有狼烟从破烂的墩台腾起。

笔直的黑烟冲天而起，与天上白云连为一体。

孙元一看，心中就是一个咯噔。因为军费有限，手头的银子自然要用在最关键的地方。这一年半以来，他也没想过要修葺自己辖区内的军事设施。而且，在他看来，我即是城，城即是我。宁乡军长于野战，而要想在战场上获取最后的胜利，还得靠野战。消极防御这种事情，他并不放在心上。

今日却是要服下自酿的苦果，麻烦大了。

可既然已经跑到了这里，战马也没有力气，只能先进火路墩里去。据他所知，这个火路墩里驻扎有五个宁乡军士兵，怎么着也算是一股有生力量。

他再顾不得战马，狠狠得给了这头大畜生一鞭，率先冲进墩里去。

里面果然驻有宁乡军士兵，见孙元冲来，有人大声喝问：“什么人？”

“轰隆！”孙元座下的战马再也支撑不住，倒了下去。

“是孙将军，是孙将军，我的老天爷啊，快去通知关大爷。”里面的士兵认出孙元来，有人过来扶他，有人则慌乱地大叫着。

就在这个时候，大方、余祥他们四人也跟着冲了进来。

马上一匹匹倒在地上，再也站不起来了。

“关大爷，什么关大爷？”

“将军。”一个四十出头的老卒急冲冲地跑过来，拱手：“属下宁乡军第六小队队长关选见过将军。”

这人头发斑白，又瘦又小，额上还带着两条皱纹，正是前几日新投入孙元军中的说书先生关选。

“原来是你，你怎么来这里了。”孙元被摔得脑袋有些发晕，晃了晃脑袋，问：“你们这里有多少人马？”

关选：“我们这里还有一百多长矛手。”

“一百长矛手？”孙元心中一阵惊喜：“集合部队，列阵，咱们给那群鞑子一点颜色瞧瞧。”

对于自己一手练出的精兵，孙元有强烈的信心。况且，经过滁州大战之后，又经过总结和为时一年半的训练。以步破骑的战法已经练得纯熟。别说有一百长矛手，就算减去一半，只剩五十，孙元也有信心崩掉建奴的巴牙喇

兵一颗大牙。

可是，关选却是脸一白，急道：“将军不可，这一仗咱们输定了。”

小毛大怒，喝道：“你这老头，看你年纪不小，应该是军中老人吧。怎么未战先自怯了，你还配做咱们宁乡军吗？丢人，丢人！”

“小毛，你先别说话。”孙元知道这个关选看起来虽然瘦小，年纪也大，可他却独身前来渤海所投军，为的就是在战场上杀建奴。光这分胆气和志向就叫人不得不佩服，应该不是个懦弱之人。而且，宁乡军中将士的升迁靠的是真本事，这老头能够从小兵，才几日工夫就做到伍长一职，想必也是几分能耐。他现在却说出我军必败的话来，其中必有缘故。

孙元：“关伍长，说说，究竟怎么回事？”

第367章小规模遭遇战

说话间，墩里的士兵们将一排排拒马、木栅栏和破烂的家什搬出来，满满当地堵在那条进村的小路上。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这个关选倒是懂得一些地理、兵法。

不过，大敌当前，这些土面上都带着焦躁畏惧之色。却没有丝毫宁乡军悍士的剽勇之气。孙元心中莫名其妙地一凛，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关选听到孙元问，苦笑一声，依旧是嗓音清亮地回道：“回将军的话，我军士卒虽多，可都是新兵。”

孙元一脸的疑惑：“新兵，我宁乡军好象就没什么新兵吧？”

关选：“回将军的话，现在不就有了。刚才将军不是问我怎么在这里吗，最近建奴入寇，京畿地区有不少流民，正是我军招募新丁的好机会。渤海所游击韶伟韶将军早在三日前就着手办这件事，到今日正好招募了一百名新兵。关选昨日得了韶将军的命令，叫我送一百人的军服和器械过来给他们换装，也好带回渤海所去。却不想，正好遇到将军。”

说到这里，关选一脸的焦急：“将军，这一百人前几日不过是流民，一群乌合之众，拉出去与敌人骑兵较量，纯粹是送死。”

听到关选这么说，孙元抽了一口冷气：原来如此，难怪刚才看这墩里的士兵不对头。

没错，这群人以前都是普通百姓，现在拉出去纯粹是给敌人上菜。

那么，只有死守待援了。

抬头朝远方看去，大约一里多地外，那二十个骑兵估计是战马也跑得累了，都停了下来，摘下鞍上的水囊喂马。更有两个斥候骑着马在墩外跑来跑去，大概是想侦察墩内的敌情。

如果不出意外，再过得一壶茶工夫，等建奴喂完马，养足力气，就会杀进墩子里来。

孙元又问：“关伍长，我且问你，距离我等最近的援军还有多远，什么时候能够赶到？”

“将军放心，距离我墩二十里外还有一个火路墩，那里还有两百来人，都是宁乡军中以一抵十的老卒悍将。最多两个时辰，他们就能赶到。到时候，就是这群建奴的死期。”不愧是说书先生出身，这一嗓子又清又脆，瞬间传遍了整个火路墩。

“啊，那边还有两百多老兵。”孙元心中一阵惊喜。可就在这个时候，他心中却是一愣，两百人马，这已经是宁乡军十分之一的兵力了，这么多人马的调动，他这个做统帅的怎么不知道？不对劲啊！

“啊，有援兵，太好了！”

“太好了，太好了，得救了！”

士兵们面上都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

至于大方、小毛等人，更是欢呼一声：“太好了，这群鞑子刚才欺人太甚，等到我宁乡军精锐赶到，定然叫他们知道惹到小爷的下场有多凄惨！”

可就在这个时候，关选将嘴凑到孙元耳边，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急道：“将军，距离我们最近的墩子只有三人。这烽火一路烧过去，等到渤海所的援兵赶到，只怕要到明天了。”

孙元面上的表情凝结了，转头看着关选。

关老头微微点了点头。

一刹间，孙元明白，关选刚才大声所说的话是为了安定军心。这个老头，倒是有几分谋略，脑子真灵光。

可现在的关键是，该如何退兵了。

这里的防御工事年久失修，估计也挡不住那对满清巴牙喇兵精锐。

杀出去等于送死，守却守不住，又没有援军，这下麻烦大了。

孙元心中一团混乱，不住地深呼吸，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眼前，到处都是新招募的新兵。不得不说，韶伟干得漂亮，这一百来人皆是身材高大的北人，身上簇新的鸳鸯战袄穿在身上很是威风，手中长矛也是上等货色，枪尖在阳光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这群人以前都是受了兵灾的，几乎人人都有亲人死在建奴的刀下。而且，都是家破人亡的流民，否则，也不可能来渤海所当兵吃粮。看着外面的清兵，所有人眼睛里都是仇恨之色。

如果给孙元两个月的时间，定能将他们训练成敢战勇士。可惜，现在却来不及了。

看着林立的长矛，又看了看墩口里乱糟糟如同一座破烂村庄的模样，以及进村的那条小路。孙元心中一动，感觉眼前这场景却是如此的熟悉，好像在什么地方看到过。

“对，肯定见过……我想起来了……”

一个计划从孙元心中冒起来，他忙问关选：“老关，这支新兵队伍可选了军官？”

关选：“暂时还没有军官带队，不过，却也以十人为一祖编好，由一个小队长带着。等回到渤海所之后，再打散重编……将军的意思是？”

孙元：“你觉得我是什么意思？”

关选一张脸却兴奋地红起来：“将军，不如打他娘的！”

孙元没想到这个半老头竟然如此敢战，上次还真看他不出：“老关，立即将几个队长招过来，我有个计划。如果实施好了……”

他看了看外面的建奴，咬牙道：“说不定，能将这群建奴都留在这里。不杀光他们，咱们谁也走不掉。”

旁边，小毛轻呼一声：“将军这是要同建奴厮杀，那可是精锐的巴牙喇军。”

大方哼了一声：“什么牙军都不好使，别忘了，咱们是宁乡军，从来没怕过什么人。将军，让我做前锋打头阵吧！”

孙元微笑地看着大方：“你要当前锋？”

大方挺起胸膛，竭力做出威武的样子。

小毛和另外一个半大孩子也都叫起来：“将军，我等已经不是孩子了。既然做了将军的侍卫，就是要打仗的。如果刚才没有进火路墩，我等也免不得要同建奴舍命一搏。难道因为还未成年，鞑子的屠刀就能放过我们吗？”

时间紧迫，孙元也不废话，点了点头：“好，你们立即下去就任十人小队的队长，听我将令行事。”没错，这几个亲卫将来可都是要上战场的，国战之中，民族危亡，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

而且，古人成熟得都早。这四人中，大方还有两月就满十六岁，其他三

人都是十五岁出头，在明朝，十二岁成亲生孩子的都有。在这个时代的人眼中，他们已经是成年人了。

“是，将军！”四个大孩子面上都兴奋起来。

“但是，小方和余祥你进屋去。”孙元指着旁边的一栋木屋。

“进屋？”大方和小毛同时都叫起来。

孙元：“余祥你受了伤，已经没办法打仗。”

大方不服：“将军，余祥受伤不能同建奴厮杀，可我又没有被人射中屁啊，怎么反被赶进屋去，将来别人问起这一战，问我杀了几个建奴，我怎么回答，今后还怎么见人？”

孙元：“小方你听好了，你的箭法不错。等下我会不时放几个建奴骑兵进墩里来。若是其他人制不他不住，就是你手中的弓箭发挥作用的时候。这是今天这一仗的关键，切记，切记！”

大方见孙元说得郑重，立即高兴起来：“是，绝不辜负将军的重托。”

说完话，大方拉着余祥，兴冲冲地跑进木屋，直接上了屋中的阁楼，立即在窗口，死死地盯着屋下那条墩口那条唯一的道路。

却见，孙元已经将小毛二人和十个队长招集在一起，说了半天话，又发表了一番激情洋溢的讲话。

那十几人的脸都涨得通红，嗷嗷地叫着，将队伍拉到路口处，将拒马搬开，仅留一条可容一人一马通过的道路。然后都蹲了下去，躲在后面。

一时间，遍地都是人。

“孙将军这是在做什么？”余祥忍不住问。

小毛：“别开腔，将军做事，岂是你能知道的。不过放心，将军自带兵以来从来没打过败仗，这一场也不例外，等着看好了。”

大方将箭壶放在地板上，抽了一支搭在弓上，面上再没有任何表情。

“呀呀呀呀！”劲急的马蹄声响起，二十个建奴骑兵高声呼号着，挥舞着手中的兵器朝墩里冲来。

因为道路狭窄，二十骑拉成一条长线。

二十来个巴牙喇兵虽然不多，可战马一跑起来，满世界都是轰隆的马蹄声，却有说不出的威势。

一场小规模遭遇战开始

第368章准确一箭

听到这一阵劲急的马蹄声，余祥在四个亲卫中胆子最小，只感觉整个世界都被这片轰隆声占据了，口中又干又涩，手心中全是冷汗。

旁边的大方依旧死死地盯着外面，口中喃喃道：“糟糕，糟糕，这一百个新兵果然不堪。”

听到他的话，余祥这才凝神看过去。

却见那群蹲在地上的新兵发出微微的骚动，先前还如森林般林立的长矛也东倒西歪，乱糟糟如同经过暴风雨的麦地。

建奴刚才大约已经侦察出这个火路墩中有一百多明军，知道要想啃下这里需要花些工夫。不过，这个墩口的防御设置已经坍塌，而且里面还有一个明朝大军官，如何可以放过。

按照正常的战斗力推演，一个骑兵抵得上七个步卒，更别说巴牙喇军装备的战斗力极强。这二十人，要消灭一百个明军毫无压力。

他们素来骄横，以往明军碰到他们就是一触即溃，想来这次也不会例外。

只不过，明朝的火路墩一般来说只有五到七个守军，空间狭小，如今一下子挤进去上百人，骑兵若是冲进去，很容易陷入人海之中。所以，这个清军将领的战术很简单，就是一个快字。

尽快冲进去，然后用最短时间让敌人丧失斗志，将他们从里面驱赶到野地里。

到那个时候，就是巴牙喇军铁骑发挥威力的时候。

这支巴牙喇军将领也是大意了，根本没有做任何准备，在对短的时间内就将所有的兵力投入了战场。

第一个冲进宁乡军让出的缺口的是一个高大健壮的建奴，他高声怪叫着，手中挥舞着一条长长的熟铜棍，旋风一样朝左侧的那群长矛手挥去。

建奴本是渔猎民族，长期肉食，在辽东与猛兽搏斗，与大自然搏斗，强悍异常。尤其是这种巴牙喇精锐，一个个身高臂长。明军同他们比起来，明显地矮上一头，瘦上一圈。所以，满州军中的勇士大多喜欢使用重兵。

这一棍若是扫中，以这群新兵手中的长矛有如何抵挡得住。

余祥下意识地想将眼睛闭上，不忍心看到明军士兵筋断骨断的惨状。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个让所有人意想不到的情形发生。

看到那个建州骑兵挥过来的大棍，栅栏和拒马左侧的那群长矛手却同时发出一声惊叫，仓皇地朝后退去。

只可惜，后面人挨人，人挤人，前排的人一退，就与后面的人撞在一起。顿时，地上倒了一大片。

余祥和大方被这突然出现的一幕惊得目瞪口呆。

大方痛苦地叫了一声：“丢人，这算什么宁乡军，垃圾，垃圾！”

不过，正因为如此，第一个冲进火路墩的骑兵这一棍却落了空。

建奴的战马已经提起了速度，根本来不及挥出第二棍，就一冲而过，冲进墩中那片小空地里。

“要陷落了！”大方再顾不得其他，猛地拉圆了复合弓，指着前面那个建奴。

可这个敌人浑身着甲，这一箭除非射中他的面门和喉咙，否则根本没有任何用处。再说，这个敌人冲进空地之后，发现地方并不大，周围都是低矮的房屋和乱七八糟的家什，没办法，又扭转马头，返身杀过来。战马狂奔，起伏不定，一时间要想捕捉目标却不那么容易。

大方的手臂凝在空中，却射不出去。

就在这个时候，余祥又叫了一声：“将军，将军那边……”

大方扭头看去，却看到，孙元已经提着一把长矛率先冲到那个缺口处，朝着继续冲来的其他建奴不泄气地刺出去，口中大喝：“各队队长，跟我来，将缺口堵上，杀！”

“杀！”见孙元身先士卒，小毛等人红了眼，也跟着扑了上去。

缺口本就只容一人一骑通过，十来个人一涌，顿时将口子给堵上了。十多条长矛胡乱地在空中乱戳乱刺。

第二个建奴骑兵一手盾牌一手大刀，因为兵器短，无法极远，又怕被人刺伤战马。只得猛地拉停战马，一面用盾牌招架，一边胡乱地挥舞着手中的大刀。

见这么轻易地抵住建奴的第二个骑兵，其他长矛手也鼓起了勇气，将手中的长矛从工事后面探出来，不住地乱刺。有人甚至还在喊：“将军，怎么打，怎么打，地方太窄了！”

“太窄了，挤不动！”

孙元高亢的声音响起：“不用管，将长矛刺出去就是，就算落空也无妨。”

一时间，空中满是霍霍的枪影。

道路实在太窄，只能容一人一马通过。第二个巴牙喇兵被挡住之后，后面的人也拉停了战马，大声用满语叫骂着。

轰隆的马蹄声停下来，满天满地只剩宁乡军新兵长矛破空的声音，和乱糟糟的叫声。这叫声既带着恐惧，又有着肾上腺激素大量分泌之后的强烈的兴奋。再有，就是建奴战马愤怒的长嘶。

可就在这个时候，第一个冲进火路墩的那个满清骑兵已经绕着小空地绕了半圈，朝人群冲来，试图回身夹击，打开缺口。

看到这一幕，余祥面色大变，惊叫：“怎么办，怎么办，大方，快射箭快射箭。”

前边，孙元仿佛脑后生了眼睛一样，洪亮的声音在混乱的战场中响起：“关选，你在干什么，该你了！”

“第六第七小队跟我来，杀呀，杀贼，杀贼！”突然间，一条瘦小的身影从人群中冲了出去，挥舞着长矛迎着第一个冲进墩中的巴牙喇军冲去。

他毕竟是一个四十出头的中年人，身上又没有什么力气。进宁乡军也不过几日，看他跑起的步伐却显得异常笨拙。

可是，大约是被建奴的恶形恶状给吓坏了，关选身后竟然没有一个士兵。

那个巴牙喇兵眼睛里闪过一丝寒光，手中的长棍举起来。这人个卑贱的汉狗实在太弱，根本不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对手，甚至连对手也谈不上，他已经能够想象这个半老头被自己一棍打得脑浆迸裂后情形。

就在这个时候，大方拉圆的弓猛地一放。

余祥感觉小阁楼里的空气猛地一颤，有大团灰尘在这剧烈的震荡中腾起。

一支长长的羽箭从窗户里射出，直接穿进战马的屁股眼里，只两寸长的尾羽露在外面。

这一箭何等狠辣，那匹战马疼得长嘶一声，前蹄高高扬起，将马上那个巴牙喇军直接摔了下来。

第369章孙元的战法

“好！”余祥不禁喝彩出声，这一喊，却忘记自己屁股上也同样被人射过，立即疼得呲牙裂嘴，冷汗都流出来了。

再看那个巴牙喇兵果然了得，就地一滚，竟瞬间跳了起来。舞着棍子，就要朝关选的脑袋上砸去。

“杀！”好个关老头，竟不躲避，径直一矛朝那建奴心口刺去，却是要与敌人同归于尽的架势。

他也知道自己不懂武，这一棍是无论如何也躲不过去的。只不过，想起死在敌人屠刀下的老妻，想起被东夷俘虏的一对儿女，仇恨让他忘记了恐惧，此刻只想着如何在战场上得报大仇。就算不能刺死敌人，也得刺下他一块肉来。

“咻！”又是一箭射来。

“轰隆！”长棍在千钧一发之际突然歪了，擦着关选的胳膊砸在地上，几点泥土飞溅而起，打得面孔生疼。

“噤！”这用尽关选全身力气的一刺，刺穿了那个巴牙喇兵的腹甲，没入肉中。

那巴牙喇兵痛得大叫一声，扔掉手中的长棍，一用劲就朝旁边跑去。

关选手中的长矛还没来得及抽出，就被带得脱了手。定睛看去，敌人右手的手腕上已经被一支长箭射穿。

旁边木屋的阁楼上，一个半大孩子手中提着一把大弓，朝他狠狠地点了点头。

射箭这人正是大方，刚才他在瞬间射出去两箭。一箭取马，一箭射人，端的是精准无比。

余祥又叫起来：“大方，好箭法，你简直就是后羿再世。先前半路上，你就该一箭接一箭将鞑子给射下马来。”

大方有从箭壶里摸出一支长箭，淡淡道：“鞑子浑身重铠，马背上颠簸不定，就算后羿来也不能百发百中。”

说话间，下面又有了变化。

这个鞑子也是强悍，手腕带着箭，腹中还插着一把三米长的长矛，却依旧跑得飞快。一边跑，还一边怪叫着，伸出笨拙的左手去抽腰刀。

世界上九成以上的人都是右撇子，因为腰刀都会挂在左侧皮带上，以方便抽取。

他的右手已经被大方射穿，着不了力，只能换左手去抽。因为螯手，一时间却是抽之不出。

墩中的空地本就不大，又有上百枪兵，挤得厉害。这些人今天之前不过是普通难民，什么时候见过如此凶神恶煞的建奴，见那个巴牙喇兵浑身是血冲过来。都同时大叫着朝旁边闪去。

众人相互推搡，相互撞击，只将手中的长矛胡乱地朝前乱舞，也不管是否击中目标，却是乱成一团。

他们这一乱不要紧，因为怕误伤到自己人，大方的第三箭全无论如何也射不出去。

“糟糕了，糟糕了！”大方急得不住顿脚，满面都是焦急。

军情如火，怎能如此耽搁。

墩口前面的通道上，孙元也不知道刺出去多少矛，可第二个冲过来的建奴已经拉停了战马，只胡乱地挥舞着手中大刀，与长矛手拉开了距离。短时间内却是够不着。而且，再拖延下去，自己实现的布置也将流产。

孙元忍不住回头大喝：“后面的人，怎么还没完？”

听到这一声吼，后面空地上的关选见这么多人竟然被一个只剩下半条命的建奴撵得鸡飞狗跳。老先生一张脸气成紫色，他也是抱了必死之心。大吼一声，依旧是那标志性的晴晴朗的嗓音：“跟我上，跟我上。”

就奋不顾身地朝前扑去，一把抢过那把依旧扎在建奴小腹上的长矛，使劲一抽。

那巴牙喇兵痛得惨叫一声，一股黑红的鲜血从身上标出来。

大约是痛得迷失了神智，这个鞑子昏头转向地朝前一撞，恰好一头撞进旁边的一间小屋，整个人翻了进去。

“建奴倒了，杀呀，杀呀！”关选也追了进去。

因为两人都在屋中，外面的人也看不清里面究竟是什么情形，只听到有二人激烈的叫声不断传来。

不片刻，老先生就浑身是血地走出来，一张脸因为狰狞完全扭曲：“建奴被我杀了，他也是妈生爹养，也是肉长的，如何，如何？”

“孙将军，再放一个进来，再放一个进来！”

众人都被他面上的杀气惊住了。

听到关选的喊叫，孙元大叫：“闪开！”

他手下的枪手们早就得麻木了，听到命令，如蒙大赦，同时朝两边退去，闪出一条通道。

“轰隆！”先前那个左手执盾，右手执刀的巴牙喇兵见前面一松，一踢马腹，久经训练的战马长嘶一声瞬间从通道里冲过去。

孙元和小毛等人互相看了一眼，同时大喊：“堵住口子！”

然后率先冲了出去，又将那个缺口用如林的长矛封住。

没错，孙元就是要将敌人一个接一个放进来，然后集中优势兵力一个一个宰掉。否则，这一百人若是拉到野地里同敌人骑兵浪战，一个冲锋就被人吃光抹尽。

当然，这一招异常凶险。说句实在话，到目前位置，这一百新兵的表现实在拙劣。若不是被敌人堵在火路墩里无路可逃，只怕早就一哄而散了。

见有一个敌骑冲进来，里面的宁乡军新兵依旧一团混乱。

“新兵蛋子果然靠不住，猪队友！”大方学着孙元将军平日里的口气，老气横秋地唾了一口，又拉开了长弓。

可是，这一箭却迟迟射不出去。

原来，冲进来的这个巴牙喇兵本是战斗经验丰富之人。一冲进墩里，就看到里面躲了许多人，顿觉不妙，下意识地将头往后一缩，将小圆盾张在面前。

他身上本就穿着铁甲，跟个乌龟一般，大方的羽箭射在人身上，根本就是挠痒痒。

要想杀死他，只能靠长矛。可是，战马跑得是如此不快。新兵们本就畏敌如虎，又没有经过训练，又如何刺得着从自己身边高速通过的目标。

“糟糕！”大方的瞳孔猛地缩小，感觉到问题的严重。

可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看到关选和一个新兵扛着一根长约十米的木梁飞快地在战马前面跑过去。

关老先生浑身是血，面如蓝靛。看不出他如此瘦小的一个人，力气却大成如此这般，几乎是以一己之力拖着木梁，拖着那个士兵朝前奔来。

马上的巴牙喇兵视线被盾牌遮住，却看不清楚前面的情形。

于是，那匹战马就狠狠地撞在木梁上，被这个特大号的绊马索绊翻在地。

一声巨响，大团烟雾腾起，战马轰然倒地，马上骑士也重重摔在地上。

“好个关老头，好个关老头，他娘的，真猛士也！”余祥和大方同时喝彩出声。

话音还没落下，大方就拉开了大弓，目标正是敌人的咽喉，准备射出这勾魂摄魄的一箭。

仿佛有心灵感应，关选猛地抬头朝阁楼上看来，摇了摇头，目光中全是疯狂。

第370章第三百七十九建奴也不可怕嘛

余祥一呆：“关老头在做什么？”

那边，孙元和小毛等人的长矛还在缺口处不住乱刺，堵住第三个建奴骑马前进的道路。

他一边机械地刺着长矛，一边高喊：“后面，快点快点！”

可是，大方却将弓收了起来。

余祥惊叫出声：“大方，你疯了吗？”

说话间，关选却空着手上去了，走到那个建奴的身前。

这突然出现的一幕让所有人都惊叫起来，这个时候关选却伸出瘦长干瘪的手臂，一拳揍到那个敌人的脸上。

关老头本就没什么力气，而敌人却是满州最精锐的巴牙喇兵，这一拳打到人家身上，跟蚊子咬没有任何区别，反而会激起对手的凶性，所有人仿佛都已经看到关选被暴起的敌人一拳打整脑袋的情形。

可说来也怪，那个建奴中了这一拳之后，只将脑袋摇了摇，依旧木木地坐在那里。

却原来，他刚才已经被摔得头昏目眩，已处于半昏迷状态。

接着第二拳，第三拳，第四拳……仿佛没有休止，满世界都是劈劈啪啪拳头入肉的声音。而那个巴牙喇兵的脑袋就如同拨浪鼓一般左右摇晃，显得异常滑稽。

“哈哈！”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有人笑起来。

然后，哄堂的大笑声不严肃地在血肉横飞的战场上响起。

余祥也扑哧一声大笑起来，然后又惨叫一声：“我的屁股，我的屁股！”

“嚟！”在这片笑声中，突然有个宁乡军新兵一矛刺出去，直接刺进那个坐在地上的建奴的胸口。

那个巴牙喇军身体一软，如米口袋一样瘫软下去。

“我杀了个建奴，我杀了个建奴！”那个新兵惊喜地大叫起来。

可紧接着，他的叫声停住了。

却原来，刚才倒地的那个建奴生命力实在太顽强了，竟又颤巍巍地坐了起来。

将众人吓得一凛，几乎是下意识，“杀！”又有十几条长矛同时刺了出去，将那个敌人直接扎成蜂窝。

“来了来了！”突然，有人大叫起来，又是一骑被孙元放了进来。

关选大喝一声：“杀过去，杀过去，围住了！”

“杀！”一声大喊，超过三十根长矛朝前刺去。

刚才被刺死的那个巴牙喇军实在太滑稽，新兵们心中的恐惧早就随着那一声哄笑烟消云散。又见了血，突然发现往日在大家心目中如同恶魔的建奴被手中的长矛刺中，一样会流血，一样会死。

畏惧之心一去，精神又处于极度的亢奋之中，所有人都发出一声喊，将长矛不要命地向前奋力戳去。

那个建奴显然没想到一冲进墩中，后面还埋伏了大量的明军，且手上都是长得出奇的长矛。知道事不可为，忙提起马速，在空地上绕起了圈子。

“杀呀，杀呀！”关选等人怎肯罢休，紧紧地追在面。

就这样，你追我赶，竟兜起了圈子。

余祥也笑起来，一拍窗台：“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大方你的意思是让新兵见见血。”

“对。”大方神色凛然地点了点头，又拉开了弓，就要瞄准。

这个时候，孙元那边又放进来一个建奴骑兵：“后面注意，来了，来了！”

这边，关选等人还在同先前那个巴牙喇军兜圈子，见又有一个敌人被放了进来，顿时面色一变。

大方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猛地将弓转了个方向，目光落到冲过来那人的咽喉上。

敌人大声吼叫着跑得极快，又是在起伏不定的马背上，要想准确地射中目标却是如此之难。

关选突然低声吟道：“我父在天，愿尔名圣，尔国临格，尔旨得成，在地若天，所需之粮，今日赐我，我免人负，求免我负，俾勿我试……”

余祥吃惊地看着他，讷讷道：“加神父……你……”

“阿门！”

“咻！”那一箭如同流星，自冲过来的巴牙喇兵大张的口中射入，从后脑出。

那边，关选等人还在不住追赶着如同没头苍蝇乱跑乱撞的敌人。

可这片空地实在太少，其他的枪兵对建奴也没有任何畏惧之心，同时大声吼叫着挥舞长矛不住朝前逼去。

渐渐地，空地越来越小，那个巴牙喇军再没有冲刺的空间，被挤在垓心。

“杀！”十多条长矛同时刺出，刺穿厚实的铁甲，刺穿里面的贴身麻衫，刺穿皮肤、肌肉，刺进内脏。

剧烈的痛苦让那个敌人大吼一声，鲜血从鼻孔和口中泉水一样涌出。

“杀！”众人一用力，竟将他从鞍上架起，悬在半空。

……

“轰隆！”

“来了，来了！”

前面又有人大喊。

不过，这次却没有任何麻烦，一道黑光射出，正中骑兵的额头，顿时了帐。

“拯我出恶，以国权荣，皆尔所有，爰及世世，诚心所愿。阿门！”大方还在念叨着。

空气中满弓弦嗡嗡鸣响，如同带着一种古怪的魔力。

突然间，余祥如同坠落在一个醒不来的梦魇之中，整个人都被定在那里，动不了，喊不出，呼吸不能。

一箭，一箭，然后又是一箭。先前还因为劳累而双手发颤的大方臂膀却是异常的沉稳，手中的箭就没有停过，一直射，一直射，一直射。

“杀，杀，杀！”那是新兵的叫喊。

“进来了，进来了！”那是孙元将军和小毛他们提醒后面的战友，又有一个敌人过来了。

“轰隆！”马蹄声。

“啊！”惨叫声。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所有的声音都停了下来。

一缕金黄色的阳光从西面投射过来，落到窗台上，已经是下午了。

下面的战斗已经停止。

满地头是淋漓的鲜血，大约二十颗血肉模糊的金钱鼠尾头颅堆在地上。

二十匹无主的战马茫然立在人群中。

战斗结束了吗？

他看到孙元将军用手抚摩着一匹战马的脖子高声大笑：“好马，好马，诸君，此番大胜可有损伤？”

“回将军的话，没有一个阵亡，只四个士兵乱跑乱逃时扭伤了脚踝。”

“哈，零伤亡，好，好得很。”孙元跳上战马，高声问：“如何，你们还害怕吗？”

没有人回答。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继续问：“你们还害怕建奴吗？”

“不怕！”一个新兵小声回答：“建奴也不怎么样嘛，遇到孙将军，还不跟杀鸡一样。”

“我听不清楚，你再说什么？”

“回将军的话，不怕，不怕，不怕！”

“不怕，不怕，不怕！”所有人同时举起长矛，大声地吼叫起来，直吼得浑身热汗，直吼得面红筋涨，直吼得热血沸腾。

第371章打仗其实就这么简单

孙元：“打仗简单吗？”

“简单，简单，简单！”众人又是发出一声喊。

孙元一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朗声道：“没错，真的很简单。打仗这种事情，只要心中没有畏惧，然后按照军官的命令，一毫不差地去做，胜利最终就会属于我们。相信你们的军官，相信军中的规矩，然后你就能将敌人轻易杀掉。这就是我们宁乡军，令行禁止，纪律大于天，纪律就是你们在战场上活下去，并取得胜利的保证。”

“愿听将军号令，我等服了！”

是的，这一仗刚开始的时候打得一团糟。尤其是看到凶恨的建奴骑兵冲进墩口的时候，昨天还是普通老百姓的新兵们要说心中不发慌也是假话。可随着那个敌人被轻易杀死之后，大家才发现，打仗其实就那么回事。往日传说中身高丈八，血盆大口，如同恶魔下凡似的辽东蛮子一样会流血，一样会死，而且死得那么愚蠢，那么好笑。

接下来的事情就显得简单，随着敌人一个接一个被孙元将军放进来，然后一个接一个如同秋后的虫子一样死去，战斗就以这种乏味而没有任何技术性的方式结束了。

等到一切了结，这一百新兵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杀了二十个敌人，而已方除了一开始崴伤了脚踝的几个同伴之外，竟没有一人伤亡。

意识到着一点，所有人都彻底惊呆了。

这可是二十个建奴啊，而且都是骑兵。即便不知道巴牙喇兵的厉害，新兵们也知道，这队人马上了战场，足以冲垮一支朝廷大军。就在崇祯九年建奴入寇之时，几个鞑子骑兵甚至能占领一座县城。金人不满足万，满万天下无敌之说并非夸张。

如今，这么剽悍的蛮夷在自己手下，就如同苍蝇一样一片片死去。难道说，孙元将军是比建奴可恐怖的存在，他会魔法吗？

一刹那间，所有人的目光都变了，变成一种狂热的崇拜和……畏惧。

“好战法，好战法，这仗居然能够这么打！将军真是天神下凡啊！”阁楼中，大方眼睛里全是*辣的光，精亮得如同一把出鞘的刀子。

在孙元身边呆了一年多时间，成天收收发发，又出入夜校。夜校这种地方乃是军中高级军官的学校，除了读书识字之外，还要接受基本的军事战术训练。大方看得多了，听得多了，可以说从头到尾接受了一整套现代军事理念的灌输。他年纪又小，胸中没有成见，接受起新知识来也是特别快。

只一刹那，他就想明白孙元今天全歼这二十骑满清巴牙喇兵的战术。

火路墩中虽有一百长矛兵，可这些人昨天还都是普通流民，就是一群乌合之众，若是拉出去野战，敌人只需一个冲锋就能解决战斗。

所以，孙元就用堆人海的方式将进墩口的这条小路堵住，以长矛乱刺阻敌冲锋，一个接一个将敌人骑兵放进来。

然后让关选带着几十个新兵在后面埋伏，一旦看到有敌骑冲入，就一涌而上，用长得奇长的长枪乱刺，形成具备以多打少的态势。而且，墩中地形狭窄，敌骑腾挪不开，骑兵没有任何优势。

乱拳打死老师傅，几十根长矛同是刺出去，总有一根能够刺中目标。

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建奴被放进来，然后一个接一个被毫无难度地杀死。

敌人挤在细长的进墩小路上，看不清楚墩里的情形。二十个敌人，就这么飞蛾扑火般一个个冲进来。又或者，他们利欲熏心，不肯放弃抓捕孙元这个明朝高级军官的机会吧！

孙元将军这一仗打得漂亮，真是非常漂亮。

在以前，宁乡军的训练和做战从来不讲究韬略计策这类的东西，只强调纪律。在士兵们心目中，孙元将军不过是一个猛张飞似的人物，是一个沙场骁将。内心中，未必觉得他就是一个合格的统帅。

却不想，今日孙元使起计策来，却是如此高明。

最最关键的是，这一百个宁乡军还都是新兵。

突然间，大方想起孙元说过的一句话：“一只绵羊率领一群狮子，狮子也会变成绵羊；而一只雄师率领一群绵羊，绵羊也会变成狮子。”

没错，孙元将军就是一只狮子。

余祥虽说被选为孙元的亲卫，也随大方和小毛他们接受了夜校的一整套军事课程，可他在打仗上实在没有天分，唯一感兴趣的就是做饭做菜，却是体会不到孙元这套战法的高妙之处。

笑道：“将军什么人，自然是非常厉害的，咱们听他的命令就是了。”

说着话，他就笑道：“大方，走咱们出去打扫战场了。”

“好。”大方点了点头，虚虚地垂着双手，转过身来：“余祥，帮我拿一下弓，我没力气了。”

余祥吃惊地看了大方一眼：“大方，你的手……”

大方点了点头，紧抿着嘴唇。先前在半路上，为了迟缓敌人骑兵的速度，他已经射了许多箭，手已经软得不成。刚才一阵急射，战况紧急或许还不觉得什么。

此刻一停下来，顿觉双臂已经软如面条，右手拉弦的五根手指已经被磨破了，一摸东西，疼得钻心。

他心中悲叹：筋骨未成，我什么时候才能长大，长才犟驴子将军那样？

两人走出木屋，外面已经开始打扫战场。

宁乡军穷得厉害，军中的主要物资和财物大多是从战场缴获。上次滁州和泗州大战的战利品让孙元过了一年半的安生日子，尝到甜头之后，军中将士已经习惯了在战场上收集物资的习惯。

这些新兵昨天还是流民，比宁乡军老兵更狠，他们将一具具无头的建奴尸体剥得精光，连敌人身上被人血玷污的衣裳、鞋袜也不放过。

光溜溜的人体堆成一座小山，失血之后，苍白发青，看起来同一堆猪肉也没有任何区别，让人看得直恶心。

这次因为是一场小规模突然遭遇战，说穿了，只不过是崇祯十年清兵第三次南侵的无数前哨战中的一场。

孙元从敌人身上获取的银两并不多，加一起也不过百余两，铁甲二十具、兵器二十套。不过，那十多匹活蹦乱跳的好马却非常不错，汤问行没有出一点力就平白多了这么多好马，也不知道会高兴成什么样子。

第372章俘虏

可惜第一个冲进来的建奴所骑的战马被大方一箭射中****，到现在还一直在流血，估计是活不成了。

孙元很大方地一挥手，道：“把这匹马杀了，等下加餐。”

众人一听到可以吃肉，同时欢呼一声，就有几个刚才杀鞑子杀发了性的士兵提着长矛对着战马的要害一通乱刺，将那头大畜生放倒在地。然后，几人麻利地分割着马肉，剥下一块完整的马皮之后，就将肉扛在肩膀上。马皮可是好东西，是可以用来制作铠甲的。

已经有人开始商量，等下该如何整治马肉，好好地打一场牙祭，犒劳犒劳自己。

心急的人已经开始去拆旁边小木屋的板壁，准备生火烤肉。厮杀了这么长时间，大家都是又累又饿。

“等等，马肉粗砺，烤着怎么吃，纯粹是浪费材料嘛！”余祥不住吐槽，大为不满。

孙元看着大方虚垂着的双手，问：“小方，你的手怎么了？”

大方：“回将军的话，没什么？”却将已经被弓弦割伤的右手朝身后藏。

余祥：“将军，大方拉弓太多，伤着手了。”

大方这才道：“将军，我力气还没生成，伤了手臂，过得一阵就会好的。”

孙元笑了笑：“今天你的表现不错，没让我失望。”

大方满面都是光彩，将胸膛挺了起来。

孙元：“力气这种东西急不了，你年纪还小，男人的筋骨要在十八岁以后才能生长定型。不过，我看你手指上有伤，应该是射箭时候没有戴扳指。”

他指了指地上的尸体：“建奴弓手射击的时候，拇指都会戴的，你选一个吧！”

“是将军。”

还没等大方动手，余祥已经从尸体上给同伴选了一个牛角材质的扳指喜滋滋地递了过去。

大方一试，尺寸正好。面上难得地露出笑容：“多谢小余。”

孙元看战场打扫得差不多了，道：“如果没要猜错，说不准这京畿地区到处都是建奴斥候，此地不宜久留，还是快些离开，回渤海所去要紧。”

“是，将军。”余祥正要替孙元将这个命令传达下去。

“老实点！”听到这一声喊，孙元转头看过去，却见关选和两个新兵押着一个浑身是血的巴牙喇兵走过来。

那个建奴身上的铠甲已经被关选剥得精光，浑身都是血污，双手被倒剪在身后，拇指用一根细麻绳捆住。

他胸口中了一箭，箭支已经拔出，露出笔管粗细的箭孔。伤口用黄泥盖着，已经凝结。

因为受了不轻的伤，这个建奴走起路脚步虚浮。

押送他的两个新兵也是促狭，不住用枪杆子抽着他的屁股，打得呱呱着响。

只片刻，两瓣肮脏的屁股上就红成一片。

那建奴愤怒地大叫着，使劲挣扎。可一动，迎接他的却是更凶猛的抽打。

看到这滑稽的一幕，所有人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竟然还有一个活着的，老关，你是怎么抓住这人的？”孙元也忍不住宛尔。

关选：“回将军的话，刚才这人被人中了大方一箭，就躺在地上装死，趁我等不注意，悄悄爬进旁边的木屋。刚才小老儿一数地上的鞑子的尸首，发现数目不对，就留了个心眼带着两个士卒去找。这一寻，果然寻到了。”

孙元微微吃惊：“你倒是细心。”刚才战局如此混乱，这个关老头竟然将来袭敌军的数目数得清楚，打扫战场的时候，还知道核对。光这份细微工夫，就叫人刮目相看。

而且，刚才作战的时候，这个干瘪老头还如此勇猛，却是一个不错的人才。

说句实在话，孙元本不打算收留关选的。军队是一个充满青春阳刚的集体，飞扬的是雄性荷尔蒙，混进去一个半大老头算怎么回事，那不成明朝军队了？

所以，当初孙元考虑到此人能够读书识字，只打算留他做一个写写发发的门房使用。若非韶伟赌气，强行带他去军队，说不定这个老头已经成了孙元的看门老头。

却不想，这一战，却叫孙元看出他身上的才能。

人不可貌相，这人未必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军官，只需找到适合他的位置。只是，关选实在太老……不对，也不算老啊。他好象才四十出头吧？这个年纪在现代社会，正值壮年，正是做事的时候。

这古人，真他妹不经老啊！

旁边，一个新兵大约是杀人还没杀过瘾，伸过脑袋来：“将军，将这个鞑子交给小人处决吧！小人以前干过屠户，砍人脑袋这种事情是我老本行。”

又有一个士兵笑道：“鞑子可是人，你又不是刽子手，杀人怎么成了你的老本行？”

那人不服气道：“这建奴跟猪又有什么区别。刚才就那么简单就死在咱们手上。依我看来，杀人比杀猪简单多了。杀一头猪，人家还知道挣扎号叫半天呢！”

“扑哧”又是一阵笑声。

“你们两个懂什么？”关选冷哼一声：“这可是咱们今天抓到的唯一一个活口。从这里回渤海所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建奴是否还有其他斥候，都要审问清楚了。还有，敌人大举入寇，究竟又何军事部署，都得一一审讯。杀一个鞑子算什么，可若是耽误了将军的大事，你们担待得起吗？”

听到他的呵斥，那两人才吐了一下舌头，讷讷地闭上了嘴巴。

关选朝孙元一拱手：“将军，请将这个俘虏交给小人。”

孙元点点头：“好，尽快审问清楚，我们不能再耽搁了。”

“放心好了，只需一壶茶工夫，就算他是个铁嘴，小人也能从他嘴里掏出东西来。今日，就让这个鞑子知道我的厉害。”关选一想起死去的老妻，想起被敌人俘虏的一对儿女，面上满是仇恨和狰狞。

就在这个时候，那个被剥得精光的俘虏有开始依依啊啊地乱叫起来，迎

接他的自然是宁乡军士兵毫不留情的枪杆子抽打。

孙元突然想起一声：“咱们这里可没有人懂满语。”

“回将军的话，我懂。”关选说。

“你懂满语？”孙元又是一阵惊喜。

关选：“我十岁的时候随先父去辽东住过几年，那个时候辽东还是我们大明朝的国土。我们住的地方都是满人，在一起的日子久了，就学会了。”

.....

阿古本是正红旗的士兵，十三岁时就随父亲上战场厮杀。因为身高体壮，作战又悍不畏死，到十六岁时已经是族中有名的勇士。如今，更是被选军巴牙喇军做了满州人人羡慕的巴图鲁。

这是他第三次南下抢劫，前两次入关，他都没有遇到过明军象样的抵抗，所获颇丰。在他看来，明朝简直就不是一个对手。一看到自己，根本就兴不起抵抗的念头，只知道丢掉手中的兵器，不要命的逃跑，比绵羊跑得还快。可即便是绵羊，生死关头，也知道反咬你一口啊！

这些卑贱的汉狗，怎么就那么弱，那么没用？

可正因为如此，阿古杀人汉人来却是分外凶猛。他喜欢那些汉人匍匐在自己脚下不住磕头哀号时的情形，遇到这个时候，他都会毫无怜悯地一刀看下去。他特别享受刀子切进这些两脚羊*中那种流畅的感觉，享受血花开放时的美丽。

就在昨天，他们二十个斥候队就屠了一座村子，无论男女老幼一个也不放过。

当然，那些妇人在死前自然是饱受了建州勇士的凌辱。

在村子里歇了一夜，在回去的路上，却遇到了一个明朝高级军官，看他身上的穿着，至少上三品以上高官。这可是一场大功劳啊，如何能放过。

于是，建州勇士们嗷嗷叫着追了上去。并不觉得这事有什么了不起，也不觉得会遇到任何反抗。

知道那个明朝高官躲进火路墩，战斗打响之后，一切都变了。

想起刚才的一幕，阿古身上的冷汗就淋漓而下。

这些明人同他以前在战场上遇到的完全一样，纪律涣散，战斗力低劣。虽说有一百人，可阿古觉得，就算只有自己一人，也能轻易地将他们屠杀干净，只要刀子足够快，力气足够用。

可是，接下来这队明军的战法实在是太古怪了。他们依靠着长得出奇的长矛，一个个将建州勇士放进埋伏圈里，然后就是一通乱刺。

往日剽悍到不可一世的巴牙喇军在这种战法中，简直就是三岁小孩子，甚至两一刀都来不及挥出，就被人轻轻松松地从马上捅下来。

这究竟是怎么了，怎么了？

明军明明就是绵羊啊，可我们建州巴牙喇兵怎么可能连绵羊还不如？

他不知道什么时候胸口中了明狗一箭，疼得几乎晕厥过去。

知道事情不好，只得强提起力气爬进旁边的一间小木屋里屈辱地躲了起来，等待战斗结束的时候。

刚开始的时候，他还认为虽然建州勇士攻击不顺，可打下去，熟悉了明人的战法之后，剽勇善战的伙伴肯定会想出应对之法的，到那个时候，就是这群汉狗的死期。

可躲在屋中看了半天，同伴依旧如飞蛾扑火一样愚蠢地撞进来，然后被人相杀鸡一样杀掉。

这*裸的杀戮让阿古凉透了心，又气又急，几乎晕厥过去。

再后来，他就被敌人从屋中拉了出来，剥掉衣裳，以屈辱的方式出现在汉狗们面前，被他们肆意羞辱、嘲笑、折磨。

第373章询问

阿古不懂汉语，也不知道明军在说什么。可不知道怎么的，一看到那个老头在明军大将军面前说个不停，并时不时将不怀好意的目光落到自己身上，他感觉到强烈的不安。

作为从生死场上打过来回的阿古，对于危险有一种超过常人的敏感。从这个瘦小的明人身上，他嗅到可怕的气息，就好象被一头凶残的豺狗盯上了一般。

第一次，他感到了害怕。

阿古跳起来，忍不住大声咒骂喊叫起来，胸口的箭孔因为用力，又标出血来。

很快，他就被拖进了旁边的小屋里。

那个半老头走了进来，将长长的阴影笼罩在他头上：“现在，我提问，你回答。如果你同我合作，到时候会给你一个痛快，让你死得有尊严。”

竟是流利的满语，如果不是看到人，阿古还真以为遇到了同伴。

“嘿嘿，反正说不说都要死，有种你动手，今日就让你看看我满州勇士的骨气。”阿古大声地咆哮起来：“爷爷从小生在战场上，什么样的伤没受过，还怕痛？”

“不不不，痛分许多种，其中的滋味也不尽相同。有的痛可以忍受，有的却叫人恨不得立即死去。”关选目光里全是仇恨和冷酷。

他朝旁边的一个士兵点了点头，那士兵猛地一脚踢在阿古的脚弯上，将他踢得跪了下去。

阿古知道今日已经没有活命的机会，骂道：“我是不是向你们汉狗服软的。我是大清巴牙喇兵，铁骨铮铮的好汉……啊！”

还没等他将话说完，关选就从怀里抽住一把小刀刺到他的嘴上。

吃痛不过，阿古忍不住惨叫一声，张开了嘴。

说时迟，那时快，一个木楔子塞进他的嘴里，将他的嘴撑开。

关选伸手拍了拍阿古的脸：“好了，现在我问你，否则愿意回答我所有问题。如果同时，你就点点头。”

然后将匕首伸进阿古的嘴里，慢悠悠地将阿古的一颗牙齿撬了下来：“说不说？”

剧烈的痛苦袭来，阿古浑身都沁出冷汗来，黝黑的肌肉颤个不停。

可他还是强自忍受着，只圆瞪着双目恶狠狠地盯着关选，目光似是猛兽，要暴起择人而噬。

关选却不理睬，依旧慢吞吞地去撬阿古另外一颗牙齿。

渐渐地，阿古已是满口鲜血，面容因为痛苦而变得惨白。

阿古倒也硬气，从头到尾强自忍受着，死活也不肯点头。

须臾，地上已经落满了肮脏的大黄牙。

一个明军士兵：“老关，这建奴倒是能忍，不好对付啊，等下须不好向孙将军交代。”

关选冷笑：“这才开始呢，别急，别急。”就将阿古口中的木楔子抽了出来，喝道：“鞑子，你可想清楚了？”

“呸！”

阿古狠狠地将一口血吐到关选脸上。

关选一动不动，甚至懒得伸手去擦，只一鼓掌。

外面立即走进来一个端着火盆的士兵，里面正烧着一根通红的铁条。

关选拿起铁条，在火里拨了拨，有大团火星腾起，然后又在阿古身上比划起来。

阿古又惊又怒，大骂道：“卑贱的汉狗，不就是上烙铁吗，爷爷以前也不是没被火烧过，爷爷不怕，来吧！”

“被火烧，真的那么简单吗？”关选的烙铁沿着阿古赤的身子往下移，停在那关键部位上空两寸的地方。

“贼子你敢！”感受到那逼人的热气，阿古惊得大叫起来。

“我为刀俎，你是鱼肉，又有什么不敢的？”关选淡淡道：“这才是开始，你想知道你最后是怎么死的吗？我要用这通红的铁条从你的谷道刺入，刺进你的五脏六腑。到那个时候，你才知道，要想痛快地死是何等得不容易？”

阿古突然一颤：“求求你，求求你，给我一个痛快，我说，我什么都说。”

“很好，很好，现在我们开始。”关选丢掉手中的烙铁，蹲在阿古的身前：“我问你，你们还有没有其他斥候骑兵？”

“没有了，没有了，在这个方向只有我们这个小队。”

“你们什么时候准备进攻京城？”

.....

半天，一个士兵问关选：“关先生，可以了吗？”

“可以了，差不多已经问完，马上就好？”

关选又深深地看了阿古一眼，最后问：“我问你，上次，就是崇祯九年你们侵略我大明朝通县的是那一支部队，这次可来了，他们在通县抓捕的俘虏一般都会如何分配？”

“知道，是鳌拜的军队，这次随岳托将军来了。我们建州人有个规矩，谁抓的俘虏就归谁，就是谁的财产。”

听到阿古的回答，关选表情紧张起来：“那么，我再问你。你们建奴行军打仗，是否要带奴隶？”

“要带的，运输辎重粮草都要人，一般来说我们会选择青壮男丁随行的。”

“这样啊，如此就好，如此就好.....儿啊，你会来吗？”关选喃喃地说，眼睛里泛起泪花。

良久，关选突然道：“谢谢。”

阿古一呆：“什么？”

“我说，谢谢了。”关选叹息一声，又问：“你想怎么死，我刚才虽然杀过人，可却不懂得如何让人快速的没有痛苦地死去。”

阿古：“左胸心脏最快，你看仔细点。”

“知道，我能看到你心脏的跳动。”关选抽出匕首，找准方位，慢慢刺入，右手是那么的沉稳。

.....

孙元在外面正等得不耐烦，突然间，屋中传来阿古的一声大叫。

过了半天，关选才满脸是血地走了出来。

孙元：“可问清楚了？”

“问清楚了，这一路上再没有一个建奴侍候，将军半路遇这二十个鞑子，纯属意外。等下，自可从容回渤海所去。”关选一施礼：“将军，敌军的部署属下已经问得一清二楚……”

关选正要再说，孙元一摆手：“事行机密，回去之后，你写一份情报交我这里来。”

“是，将军。”关选点了点头。

一声令下，众人整理好行装，开出火路墩。

打着火把，在路上行了一夜，终于在天明时看到渤海所巍峨的长城。

西北风从蒙古草原吹来，清晨的风显得分外的冷。

第374章赈济之议

经过这一场血战，士卒饱餐了马肉和干粮之后，也不停留。因为从手头获取的情报得知，附近已经没有其他建奴斥候，孙元等人索性打起火把连夜赶路。

这座火路墩已经废弃，自不能再住人了。况且，马上就是一战空前大战，这一带将来搞不好要成为战场，夜长梦多，还是快些回家为好。一百新兵在这场战役中见了血，但总归是缺乏训练，再打上一战，就连孙元也没有信心带领他们在残酷的战场上活下来。

连夜行军，本以为一路上再不会碰到地人。不过，半路上还是被惊吓了几次。

原来，这一路上都是拖家带口，朝西面逃难的百姓。

百姓见到孙元等人全副武装，自然是吓得四下奔逃，就连孙元这一百多新兵也被他们惊得差点炸营。

在确定孙元等人是大明朝的军士之后，已经有胆大的来问孙元他们是哪部分的，建奴如今又在何处。更有机灵的人靠过来讨好，问军队是否需要雇佣民夫和脚力，也不要钱，只需给口吃的就成。更多百姓则默默地跟着孙元等人，一步步朝前走去，无论小毛和关选等人如何呵斥恐吓，就是不离不弃。

战争的阴云已经降临在京畿百姓头上，离京城近的，又或者在北京城中有亲戚可投的早早地就躲进城中去。其他人则盲目地带着家人和仅有的一点财产，四下本逃。也不知道究竟有去哪里，究竟要走多远。但不管怎么说，总比呆在家里坐以待毙的好。

人都有从众的心理，孙元这一百来人在黑夜里打着火把行路，目标是如此醒目。几乎是下意识所为，只要看到火光，百姓就会下意识地聚过来，然后跟着他们麻木而机械地前进。

等到天光大亮，眼前的情形让孙元大吃一惊，却见，眼前全是密密麻麻的人流，总数已有上万之巨。

如同归巢的蜜蜂一般，满天满地头是嗡嗡的声响和疲惫的脚步声。

这才不过是开始，随着队伍不断前移，这个人团还在不住膨胀。

等到孙元等人回到渤海所，聚在他身后的百姓已经达到惊人的三四万。

渤海所本是山区，站在长城上望下去，满坑满谷都是流民。已经走了一天夜，百姓又累又渴又冷。一到地头，无数条炊烟腾起。到处都是挖地窝子的、支窝棚的以及在山溪中舀水的人。

这简直就是一道黑色的洪流，让孙元呼吸不能，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说起人海，他也不是没有见过，滁州大战几十万人马堆在一片狭小地域相互厮杀可比这一幕壮观多了。更别说前世早高峰时，北京城中的地铁，那才是生命中的奇迹。

但这么多逃难的百姓，孙元还是第一次看到，内心的震撼却是难以言表。

见孙元带回来这么多百姓，宁乡军诸将也是目瞪口呆。

孙元看了看难民，看了看前来迎接自己的军官们，忍不住叹息一声，

道：“百姓苦啊，好生安置吧。”

“是，将军，我这下去安排。”费洪点了点头，正要下去。

管陶却急道：“将军不可。”

孙元：“怎么了？”

管老板一脸的焦急：“将军，下官手头已经没有多少东西了。这一年半以来，我军驻扎在渤海所，朝廷拨下的军费是一文钱也没见着，全靠以前的积蓄支撑。两千多人马的吃用，已经耗去了三成。至于制炮、战马的饲料、火器操练的消耗，更是一个填不满的窟窿，这又花去了五成。到现在，我军已经没有多少银子了。”

“还剩多少？”孙元吃了一惊，忙问。

管陶：“回将军的话，咱们手头还剩一万多两银子的军资。”

“只剩一万多两了？”孙元大惊失色：“那不成咱们就眼睁睁看着这么多百姓不管，眼睁睁看着他们冻饿而死吗？”

鞑驴子也大声嗓门叫道：“就是，这可是咱们大明朝的百姓，如果见死不救，管老板你晚上睡得着吗？”

孙元：“管陶你看这事……”

管陶依旧不肯松口：“将军，被服帐篷还能拨些出来赈济灾民，可粮食却没有多少。渤所本不产粮，士兵和军官们的吃用都是咱们真金白银从市场上买来的。这几年天冷得厉害，这北方的粮价贵得紧，比起江南却是要贵上四成。”

他长长的吐了一口气，白色的气体弥漫在空中。这个时候，大家在突然发现，天已经很冷了。

管陶：“将军你想过没有，马上就是空前大战。咱们手头的粮食只够士卒吃上一月，若是都发给灾民，士卒们吃不饱还怎么杀建奴。所以，属下的意见是，粮食不能发。”

鞑驴子大叫：“你这样是不对的，不能这样啊！如果粮食不够，我们可以问督师要一点啊！将军可是卢督师的手下最得力的干将，在他老人家面前是说得上的话的。”

卢象升被皇帝夺情，又被招回京城，总督天下兵马一事刚才孙元已经同众将说了。大家都感觉极是振奋，皆说，太好了，督师这次回朝，咱们可算是上头有人，不再是姥姥不亲舅舅不疼的人了。

鞑驴子这话刚一说出口，一向喜欢和他抬杠的温老三就冷笑一声，挖苦道：“督师督师，督师他老人家两袖清风，也穷得紧。别忘了，这都两年了，他还欠着两淮盐运二十万两银子没还呢！这次又急冲冲地从南京赶到北京来领军，我估计他老人家手头也没什么钱粮。说不定，到战况激烈的时候，咱们还得掏些出来贴补卢督师呢！”

“对对对，就是这个道理。”管陶是铁公鸡一毛不拔，立即随声符合。

其他军官也不肯将自己的口粮掏出来给百姓吃，都大叫，没错，还是先紧着自己要紧。咱们军汉当兵吃粮，得有力气才能同建奴打仗。若连自己都吃不饱，还怎么上战场。将来若是打了败仗，百姓就算都吃得白白胖胖的，最后不也要成建奴的奴隶？

还有啊，百姓的死活关我等屁事。他们跟咱又不粘亲带故，又不是我们的军户，等仗打完，都得回自己家去，谁还认识我们宁乡军啊？

……

手下军官的议论孙元也可以理解，明朝实行的是军户制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士兵都是军官们的私产，内心之中却没有什国家之念。

若自己真掏粮食赈济百姓，手下心中先就不服。

不过，若是自己一意孤行，凭孙元的威望，将士们也不好说什么。

可是，温健全的一句话却让孙元心中一动。是啊，只怕卢象升手上有多少钱粮，按照真实历史记载，卢都督师穷的紧，他手下的军队经常半饥半饱，就两他这个统帅，也出现过饿了一日一夜的事情。如果自己真的将粮食都发给流民，只怕也别指望卢象升能够从别的地方给自己腾挪些过来。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没有粮食，宁乡军还怎么打仗？

难怪在居庸关时，一听到自己要粮要军饷，杨国柱就大大地不快，而卢象升也是一脸地为难。想来，他们手上也没有余粮。

“牺牲……在这场国战面前，无论军民，都要做出自己的牺牲，尽到自己的一份义务。战士，要在战场上流血死亡；百姓，则要忍受颠沛流离和饥谨。这也是一件无奈的事情。一切为了战争，一切为了胜利……”

身后，鞑驴子还同温老三、管老板吵个不停。而斥候骑兵首领汤问行也加入战团，大声质问管陶：“管老板你这话我就不爱听了，什么我们骑兵是吃钱的货，什么养一匹马的钱可以养七个步卒？没有我们斥候，你们都要变成聋子瞎子，骑兵吃好点，花钱凶点，难道有错？”

“火枪手本就要不停训练，合格的枪手那可是要靠火药和铅弹喂出来的。而且，当初设置火枪兵，那可是孙将军提出来的。我宁乡军一开始，就只要火枪兵，怎么，嫌我们费钱，我韶伟不服？”韶伟也跳了出来。

孙元摇了摇头，轻叹一声，默默转头离开。

理智告诉他，现在赈济灾民，那是要极大削弱宁乡军战斗力的。

可是，他却不忍心看着那些逃难而来的百姓就这么在自己眼皮子底下忍饥挨饿。

或许，逃避是最好的法子吧？

眼不见，心不烦。

除了孙元被这事弄得有些心情抑郁外，宁乡军上下却非常兴奋。孙元以一百没有经过一天训练的新兵全歼二十满清精锐巴牙喇军在军营中引起了轰动。

要知道，上次进京献俘时，宁乡军也不过砍了五十多个真鞑的头颅。

而这二十个真夷又都是骑兵，据说，战斗力比那五十人还要强上一筹。

“孙将军还真是孙吴再世啊，再渣的人落到他手里，只需片刻，就能****成虎贲勇士。”

“这一次，咱们又经过了一年半的训练，若是追随孙将军上了战场，却不知道会立下多少功劳？”

一时间，众人看孙元的目光中全是崇拜，更多了一份对未来功勋的期待。

至于那二十颗建奴的头颅，宁乡军第二日忙派人送去居庸关，为有功将士请赏。

第375章军法

但凡一场战役无论大小，结束之后，宁乡军的中高级军官们都会战后检讨得失。这也是从战争中学习战争，提高将士军事素质的课堂。

地点就设在夜校。

“妙啊，妙啊！听完这惊心动魄的一场遭遇战，所有军官都击节叫好。

就脸一向沉稳的费洪也是满面激动：“将军这一战真真是叫人叹为观止。以区区一百未经训练的新丁，就能将二十精锐巴牙喇军斩杀干净，叫人不服也不行。”

孙元心中也是得意，说句实在话，这一仗的规模虽然很小，却是他穿越到明朝之后，打得最为精妙最为灵活的一仗。不像以前几场，纯粹是仗着用现代理念训练出来的杀人机器，用先进的战法和武器平推。那种仗打起来很简单，说穿了就是结硬寨打呆仗，就其兵法而言，根本谈不上。

“这一仗，说穿了就是将敌人一个接一个放进来，以方便我集中优势兵力以强打弱。所谓战争，说穿了就是时间和空间的争夺，要利用一切手段让敌人在我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与我决战。”孙元越说越高兴。

到现在，他心中这才有点朦胧的战略概念。只不过，这东西有点飘渺，却是不好把握，但这却也是一个可喜的开头。

众军听了孙元的解说，也都是若有所思。

“将军可知道错了吗？”陈铁山一脸铁青地站在孙元面前，昂着脑袋，满面都是愤怒。

孙元莫名其妙地摸了摸嘴唇上段须：“陈将军，某又有什么错？”

陈铁山：“将军身为渤海所参将，身系我宁乡军上上下下两千将士的前程安危。这次建奴入寇，必然会派出侦骑四下骚扰劫掠。可将军却只带了四个侍卫去居庸关，行冒险之事，已经犯了军中条例。”

“条例，什么条例？”孙元好象有些明白了。

陈铁山怒道：“将军，这条例可是你当初制订的，怎么就忘记了？军中条例上规定，在战时，军中操守以上的中高级军官，不得擅自身临一线打探敌情。就算出行，身边侍卫的数量和装备，都有一定之规。你带四个卫兵出行也就罢了，还都是半大孩子，成何体统？得罚！”

一听到陈铁山将自己说成小孩子，手到轻视，小毛、余祥等人都气得红了脸，只大方一人依旧是那副面无表情的死人脸。

说到这里，陈铁山痛心疾首：“也怪我也怪我啊，将军当初去居庸关的时候，属下正好不在所里，否则，怎么可能出这样的事。将军，此事末将军也有责任，军法难逃，也要受罚。”

韶伟首先就不服了，冷笑：“将军这事虽然有些不妥，可做都做了，不一样获得一场空前大捷吗？陈铁山你行市了，竟然敢行军法行到将军头上，大胆！”

陈铁山淡淡道：“将军当初制订军中条例的时候说，此条例适用于宁乡军中所有人？敢问，孙将军是不是宁乡军的？”

“你！”韶伟气得脸都青了。

孙元摆了摆手：“都安静，此事确实是某犯了条例，就按照规定执行吧！”确实，宁乡军之所以在战场上无往不利，关键就在于军队有铁的纪律，

这也是现代军队的基础。若自己搞特殊话，今后还怎么带兵：“陈将军，按照条例，该如何处罚本将军？”

陈铁山凛然道：“按照条例第六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宣府渤海所参将孙元出行时违反了所带侍从数量和装备之规定，当领二十军棍，降三级使用。”

“什么！”所有的军官都大叫起来。

鞑驴子首先跳起来，气得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姓陈的你好大胆子，竟想打将军的军棍，还反了你？你今天若敢动将军一根寒毛，你信不信老子跟你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韶伟咯咯冷笑：“还想降将军三级使用，嘿嘿，陈铁山你这个杂痞现在已经是游击将军了。将军若是降了三级，见了你还不得叫你一声长官，到时候你敢应吗？”

“他娘的，陈铁山你这是要造反啊，老子揍不死你？”

“先将陈鸟人给捆了，揍他一顿再说？”

陈铁山身为军法官，为人铁面无情，平日里也不与人交往，一副遗世独立的清高模样。费洪那群老人还好，宁乡军中的新晋军官们谁没在他手中吃过苦头。至于下面的中、下级军官，更是看他极不顺眼，见有人起头，立即鼓噪起来。

一时间，喊打喊杀之声四起。

陈铁山却背着手立在人群当中，一脸的淡然，只将镇定地看着孙元，继续说道：“将军一向看重纪律，可以说我宁乡军有今天全靠铁律。若没有纪律，我宁乡军和大明朝其他边军、卫所军又有什么区别。真那样，以咱们宁乡军这点实力，一上战场，早就不存在了。我们战死不要紧，可将军你别忘了，咱们宁乡军有两千多人马，宁乡所那边还有两万多军户。这么多人的身家性命可都是托付给将军的，若将军这次违犯军法，死在建奴手上。属下不敢想象，这么多人马，将来又会是何等的遭遇？将军若不肯行军法，属下请将将军免去我军法官的职务。”

说着，就摘下帽子，跪在孙元面前。

孙元心中一颤，立即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是啊，军中条例是他制订的，如果连自己都不肯遵守，以后还怎么让大家遵照执行。宁乡军若没有铁的纪律约束，说不好以后就会退化成如一般明军那样的废物。

他猛地站起来，走上前去，一把将陈铁山扶起，一脸诚挚地说：“****法官，此事是我的错。军法无情，某愿意接受一切处罚。”

“什么？”几十人同时惊叫起来。

“将军，不可，不可呀！”

“陈铁山，你他妈什么玩意儿，敢动将军，老子跟你拼了！”小毛等人悲愤地大叫起来，大方虽然不说话，却铿锵一声抽出了雪亮的刀子。

至于韶伟，更是不动声色地挨到陈铁山身边，只等时机一到，立即将这混帐东西捏死。

有了大方开头，所有的军官都拍案而起，满眼都是闪亮的刀光。

第376章军法

住手，你们想干什么？”孙元冷冷地扫视众人一样，喝道：“把刀放下，****法官，你继续。”

陈铁山面对着这么多把刀子，面上却没有任何畏惧之色，提声喝道：“渤海所参将孙元。”

孙元一个立正：“军法官，孙元请求处罚。”

“好！”陈铁山：“孙元将军，按照军中条例，你应该受二十军棍。不过，你身为一军统帅，要带兵打仗，不能受刑。因此，按制，当罚去二十个月的薪俸，充做军资。”

“是，军法官。”

陈铁山：“孙元将军你这次干犯条例，按照军中制度，当降三级使用。你现在在宁乡军中只不过是有一个百户，降三级为普通士兵。不过，你所任的渤海所参将军一职乃是朝廷任命，和我宁乡军没有任何关系。此为最后判决，不得上诉！”

听到陈铁山最后的判决，众人都松了一口气：是啊，参将一职本就是朝廷的任命，陈铁山又不是兵部尚书、内阁阁老，凭什么免去他的职务？至于罚俸二十个月，整个宁乡军都是将军的，钱对他来说有什么意义？

不过，陈铁山行军法能够行到孙元的头上来，而孙元将军居然甘心领罚，却叫大家心中一凛，对于宁乡军中的条例，更多了一份认识。

下来之后，就有士兵议论：“听说了吗，****法官行军法竟然行到孙将军头上了？”

“什么，陈阎王这是老寿星吃砒霜，活得不耐烦了吗？敢行军法，他就不怕被人乱刀给分了？将军怎么说？”

“将军竟然甘愿受罚。”

“什么，将军犯了条例也要受罚？”听的人都是面色大变。

又有人道：“这才是军法如山，若是犯了，无论你官多大，都逃不掉啊！”

“确实，确实！”所有人都不住地点头。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人喊了一声：“陈阎王来了！”

“啊！”所有人都下意识地一个立正，额上冷汗淋漓而下。

.....

马上就要出征，孙元这段时间做着出征前的准备，忙得厉害。

又过了一段日子，天气彻底冷下去，尤其是渤海所这种北方隘口，更是阴风怒号，大雪飘飞。

放眼望去，身周的群身都披上银装，天地间皆是一片雪白。看得时间久了，眼睛却是又红又涩。从北方吹来的风刮在脸上，却有些痛，这个冬天来得分外的早，分外的严酷。

更加严酷的是，京城战事也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多尔袞、岳托兵分两路，分辨从墙子岭和青山口攻进长城之后，正在密云的太监邓希诏和总兵吴国俊急忙率军到墙子岭和清兵激战，一战即溃，败兵退入密云。

密云位于京城北面，地势颇高，居高临下，乃是清兵南下门户，不容有

失。蓟辽总兵吴阿衡忙率蓟镇大军前去救援。可只一个接触，几万大军瞬间做了鸟兽散，吴总兵也战死沙场。

这个年代的明朝边军已经彻底腐烂了，又怎么是如日初升的满清八旗精锐的对手。

此战之后，明朝边军受到极大震撼。太监邓希诏带着大军不战而逃，让清兵不费一兵一卒就拿下密云。

两路清兵在密云汇合之后，乘胜挺进，越过迁安、丰润、抵达通州之后，拿下涿州，然后兵分八路，在京南地区来回扫荡、抢劫。

十月初二这天，鉴于清兵声势浩大，北京九门紧闭，全城戒严。这个时代的北京守军，已经没有任何与敌野战的胆量了。

说句实在话，清军两路大军在密云汇合的时候，孙元还有些担忧。

这可是十万人马啊，且都是满八旗的精锐。他手上只有两千多人马，虽然都是一等一的强兵，可宁乡军说穿了也不过是一个处于冷热兵器过渡阶段的军队，两千人根本没办法和十万大军抗衡。除了，军队装备了大量的机关枪、迫击炮、自行火炮、飞机、坦克……可这里是明朝，这里是十七世纪。

密云离渤海所只有不到两百里，孙元担心建奴突然心血来潮，全军来攻。真到那个时候，他也只能以身殉国了。

好在建奴这次入寇的战略目的是抢劫财物和人口，渤海所不过是一个关隘，没有二两肉的硬骨头，可引不起豺狼的兴趣。再说，区区两千多人马，在建奴看来，在这场空前大战中，又算得了什么，根本就不值得重视。

等到清兵南下扫荡京南地区，孙元忍不住偷偷出了一口气。

和建奴肯定是要打上一战的，不过，宁乡军兵力实在太薄弱，还需宣、大两镇和天雄军配合才行。

建奴在京畿地区如入无人之境，崇祯皇帝被围在京城，自然是龙颜大怒。

很快，各镇兵马都得了军令，要与敌决战。

宁乡军自然也不能例外。

孙元所接到的命令来自宣府总兵杨国柱，命令上让孙元立即带兵入卫京城，限十日只内渤海所所有镇军必须到京，否则军法从事。

与此同时，朝廷的任命也下来了。此战以卢象升为都督师，统领所有军队；而那混帐的死太监高起潜则做监军。

卢象升的作战计划是携宣、大两镇兵马和他亲自统领的天雄军，及进京的关宁军一道，从昌平出发，在卢沟桥一带和清兵决战，将建奴往南赶，解北京之围。

从渤海所到昌平并不太远，别说十天，最多三四日就能抵达。

大军出征，却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尤其是粮秣辎重，更是一笔巨大的数字。宁乡军装备了大量火器，辎重运输的任务更是繁重。

孙元准备了一天，准备第二日就出发。

可就在这个时候，就看到陈铁山又冷着脸跑了过来，说是有事汇报。

自从上次的事情之后，孙元莫名其妙地有些对这家伙犯怵，一看到他的清水脸，整个人都不好了：“陈将军，有什么事？”

陈铁山低声道：“禀将军，娄四自杀了……这个混蛋，丢人，丢人啊！”

“娄四，这人是谁？”孙元一阵莫名其妙。

“辎重队伍长，上次火路墩加入我军的新兵，因为在那一仗立了功，受到提拔，正在辎重队效力。”

“好象有点印象，是一个老实本分之人。”孙元一张脸变得铁青：“自杀，怎么害怕上战场？有勇气自杀，竟然不敢在战场上和建奴拼，这个软蛋怂货，不是个男人！”

这还是宁乡军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情，若传出去，对士气的打击可是异常严重的。

孙元气得肺都要炸了：“他死了倒好，就算不死，老子也要砍掉他的脑袋！”说到这里，一向在士卒面前温文尔雅的他也不住爆了粗口。

第377章狗日的粮食

“查，给我好好查。”孙元烦躁地一把抓掉头上的毡帽，狠狠地摔在桌上：“查出娄四的死因，是哪个百总带的娄四，都给我一撸到底！”

陈铁山自然明白孙元的心思，道：“禀将军，此事另有情由，同娄四上头的军官倒是没有任何关系。而且，此事对军队的士气……好象也没什么影响……”

一向说起话来铿锵有力，一口唾沫一个钉的军法官这次却吞吞吐吐起来。

孙元：“都有人因为害怕上战场而自杀了，怎么对士气还没有影响？”

陈铁山：“回将军的话，娄四这人却不是因为畏惧上战场而自杀的。其实，这人是个老实人，此段时间训练也算刻苦，长官交代的事情都一丝不苟不打折扣的办得妥帖。而且，娄四这人很是奇怪，是个认死理的人，无论说话做事都严格地按照军中的条例，绝不越雷池一步。说句实在话，此人是个合格的士兵，换任何一个军官都会非常喜欢的。”

“那他为什么还自杀？”孙元倒是奇怪了，按照陈铁山的说法，这就是个老实人，不错的士兵苗子：“对了，他多大年纪了？”

“大约三十六七岁，年纪是大了点，不过力气还身子还不错。”陈铁山一脸的沉痛：“这不马上就要出征吗，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身为辎重队伍长，娄四得了上级的命令，要押送一批粮食回渤海所，可刚走到半路上，就被流民给截住了。”

孙元吃了一惊：“怎么，流民要抢我军的军粮。”

最近一阵子，随着两股入侵清军的合流，已经清军在京南地区的来回扫荡，各地百姓死伤惨重。侥幸在清兵屠刀下幸存的百姓就拖家带口，逃离家远去寻活路。

这人都有从众心理，渤海所上次收留了两万百姓之后，也不知道是谁放出去的谣言，说渤海所这边不但没有清兵。官府还在这里设了粥棚，收容流民，不但提供一日两餐，还提供住所。

于是，各地难民就随着人潮朝这边不断涌来。

到现在，也不过十来日时间，孙元这里的流民已经膨胀到三万之巨。而且，人数还在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等到第三次清兵入侵之战结束，这边也不知道会有多少人。

孙元实力本小，自然不可能将手头的军粮分发给百姓，让自己的军队饿着肚子上战场。而且，手下的官兵们也不会答应的。所以，他就将心一硬，装着什么也没看到。

还好，他马上就要带兵离开渤海所，开赴前线与敌作战，眼不见为净。

流民的财产几乎都毁于这场战火之中，很多人来渤海所的时候，甚至只穿了一件衣裳，粮食问题就变得越发地严重起来。最近几日，城外甚至发生了饿死人事情。

去不想，昨日竟然发生了流民抢劫军粮的事情。

此事若不妥善处置，不但建奴杀到，这边先发生农民起义了。

听到孙元问，陈铁山点了点头：“没错，百姓饿得实在不成，偏偏咱们的军粮每日都在他们面前运个不停，这难免引起宵小之辈的觊觎。也因为如

此，辄重对这几日都提起了警惕，将铠甲和器械都放下去。”

“结果，昨天还是起了民变。”说到这里，陈铁山恼怒地摇了摇头：“当时，娄四的粮车刚到距离渤海所二十来里的地方，就被十几个泼皮给围住了。那娄四当即就斩杀了为首两人，贼子心中震慑，再不敢动手。”

孙元啊一声：“这个娄四倒是个人物啊，怎么后来却自我了断。难道是因为粮车被泼皮抢走，无法交差，这才畏罪自杀？”

“却不是，将军且听末将说下去。”陈铁山继续道：“杀了为首两个贼子之后，别的人再不敢向前。可就在这个时候，因为动静实在太。有粮车路过的消息传了开去，不一会儿，又有上千人聚拢过来。”

“啊……”孙元吃惊地睁大眼睛，倒抽了一口冷气：“接下来呢？”

陈铁山：“娄四等人虽然悍勇，可他们才不过五人，眼前却有上千流民。如果再动手杀人，激起民变，只怕立即就会被已经疯狂的百姓撕成碎片。实际上，那一千多人已经处于疯狂之中。据回来的辎重兵说，那些百姓也不说话，也不喊叫，就那么瞪着绿油油的眼睛跟着粮车。粮车走一步，他们就走一步。”

“又走了大约三四里地，粮车就走不动了。后来听说，当时的娄四已经惊得满头大汗。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几个百姓冲上来和娄四相认。”

孙元瞪大了眼睛：“和他相认，难道是娄四的亲戚？”

陈铁山点点头：“正是，娄四的家人都被建奴给杀了。与他相认的正是他族中的长者，听人说为首那个老头还是他的伯父。当下就摆起了老辈子的资格，让娄四将粮包卸下来。”

“然后呢？”

陈铁山：“然后……军法如山，娄四如何肯，就不住地说，这是军队的命令，他不能违抗，还请伯父不要与他为难。可娄四的伯父如何肯依，直接给了他一记耳光，骂他不孝是个畜生。”

“可娄四是个认死理的人，说伯父你今天就算将侄儿打死在这里，这粮食也不能给你。说着说着，娄四的伯父突然扑通一声跪在他面前大声号哭起来，说侄儿啊侄儿，我这一家老小已经三天水米未进，只怕活不了几天了。我死不要紧，反正是一把年纪了。可总不可能眼睁睁看着几个小孙孙也陪着一道死吧？”

“娄四的伯父这一跪一哭，娄家的其他人也跟着跪了下去，顿时，四下一片哭声。”

“娄四经受不住，也跪了下去，不住磕头，直将脑门磕得全是血。哭着说，伯父，你骂我也好，打我也好，可军队的规矩就是这样，任何人都不得违反。侄儿一家都死在建奴手上，这次我宁乡军就要上战场和鞑子厮杀。若是没有粮食，又如何打得过建奴，又如何能够报得侄儿身上的血海深仇。伯父，这粮食若是我的，你尽管拿去。可这是军队的，侄儿没这个权力。若伯父执意不肯，就先杀了侄儿吧？”

“听到这话，娄四的伯父终于爆发了，霍一声站起来，抢过一根棍子，就不住朝娄四身上抽去。”

“又说，今日我做主了，先把粮食给卸了。”

“有娄四的伯父带头，其他人也要动手。”说到这里，陈铁山面上难得地动容了：“可怜娄四他们不过五他人，又如何拦得住一千人。眼见着就要被人

抢劫一空，娄四突然提着刀子跃上粮包，将刀子低在自己心口上。说，规矩就是规矩，这是军粮，不能给你们。可是，眼睁睁看着伯父一家饿死，却是娄四的不孝。娄四不是个东西，今日就以死来洗刷我身上的罪恶吧！”

“说完话，就一刀捅进了自己的心脏。”

“然后……百姓见娄四如此刚烈，都被震慑住了，默默地让到了一边……”

说完话，陈铁山长长地叹息一声，将头低了下去。

孙元惊得寒毛都竖了起来，良久，才骂了一声：“狗日的建奴，狗日的粮食！”

“将军……”

“厚葬娄四吧，此人将规矩和军纪还得比天大，比自己的命更重要，需要大力表彰。”

“是，将军。”

孙元交代完，心中一阵难过。

粮食，粮食，京畿被建奴先后抢劫四次，如今已经彻底破败下去。这个冬天，当真难熬。

……

雪不住地飘着，群山一片皑皑洁白。

这本是难得的北国风光，可惜，长城脚下，到处都是黑糊糊的窝棚，到处都是缭乱的炊烟。

窝棚中，流离失所的百姓裹着仅仅有的衣物瑟瑟发抖。

孙元骑着战马与费洪一道在城外巡视，明日就是出发的日子。

刚开始的时候，身边的卫兵们还在四下看着热闹，一脸的兴致勃勃。可走了一段路，神色却黯淡下去，到最后，竟说不出话来。

流民中已经开始出现死人，天寒地冻，没办法挖坑埋葬。再说，中国人又有魂归故里的习惯，加上条件简陋。也就是用破席一裹，放在窝棚外的路边，等到建奴离去，这才扶灵还乡。

那些死人的光脚牙子已经冻得发青，如同柴和一样支出来，露在寒冷的空气中，看得人心惊肉跳。

有人在路边小声地哭着，也不知道是因为家里有人去世，还是冻饿所致。

孙元不忍心再看下去，对费洪道：“将城门打开，让百姓都进城去。再将城中的官邸、军营、房屋都腾出来安置百姓。”

“我早该安置百姓的，现在死了人，我也是有责任的。”孙元指了指自己的心口：“若是再放任不理，我这辈子也不会安心的。”

费洪这些年从山西到陕西再到河南，最后绕了一圈到北京，人世间的困苦看得多了，心中本已麻木，此心中却阵阵发酸：“是，将军，我这就着人安排。不过，百姓实在太多，只怕城中安置不完。”

孙元：“城中安置不下，那就让百姓住进长城的隘口、箭楼和烽火台上去，总比在野地里吹西北风的好。”

费洪：“让百姓住到长城上去，若是敌人来袭，却如何是好？”

“来袭，来袭什么？”孙元气恼地叫道：“如今，敌人正在京南，我大明朝的腹地都已经被建奴祸害得满目创痍了，他们南侵为的是抢钱抢粮，怎么可

能来渤海所。”

“却是这个道理。”费洪深以为然后。

孙元一咬牙：“还有，拿出一半军粮，叫人设置粥棚，放粮赈济百姓。”

第378章启程

听到孙元说要拿出一半的军粮给赈济百姓，即便是老好人费洪也是大惊失色。满面忧虑地说道：“将军，这一仗还不知道要打多久，虽然督师答应给咱们补些军资，可以朝廷的禀性，估计也拿不出多少来。即便有，也是杯水车薪。我们手头这点粮食，也不知道还能支撑多久，又要分给灾民……三思啊！”

孙元：“难道就眼睁睁看着百姓饿死在你我面前不管吗？”

费洪叹息一声：“那又能有什么办法？将军仁义，自然是百姓的福气。可是你想过没有，眼前的形势已经乱成这样，整个京畿可谓四处都是流民。没有百万，也有好几十万。若都赈济，仅凭咱们宁乡军，又如何救得过来？当年末将在太原当边军的时候，随军路过河南，那地方的灾情比起北京不知道要严重多少，流民不知道多多少？可以说，在路上走上一天看到的灾民，也比咱们这里多得多，可我们又能如何？”

“还不是只能装着看不到，将眼睛一闭朝前走。”

“若都一一救了，也救不过来，反将自己给饿死了。咱们当兵的，尽力厮杀，在战场上为国效力就是了，震级灾民，不是咱们的责任。”

孙元苦恼地摇了摇头，说句实在话，眼前的情形让他震撼了。自己穿越到明朝，刚开始的时候乃是一心求活，要想保全自己于家人的性命于乱世之中。后来，随着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又做到了参家的高位，手头掌握一定的权柄。在解决了生存问题之后，他又欲有所作为，甚至想过要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进而改变明朝末年这一段令人屈辱的历史。

心肠，在一次次生死循环中，逐渐变冷变硬。

可眼前的一幕却让他突然一阵难过，这几万人，说难听点，只要给他们一口饭吃，就能让他们活下去。可若是不管，谁也不知道他们能在这大冷天里挺多少日子。

可是，如果将军粮放一半出去，接下来军队该怎么办？

但，见死不救这事，他做不到，也无法安心。

孙元一咬牙，道：“不管了，先放粮。上天有好生之德，这些人可是我大明的子民，是我们的同族。费洪，别忘了你我都是军人，军人的职责是什么，是守护。守护我们的国家，守护我们的家园，守护我们的民族。如果仅仅看着我们的同胞死在饥荒里，我们还谈何守护，我们还能称之为军人吗？没有钱粮又如何，大不了向敌人抢去。此事无庸再议，我自己决断了，放粮！”

这句放粮的话一说出口，孙元只感觉身上一阵松快。

当然，接下来军中的将士都感觉很不理解。这个时代的军队中的士兵，一般来说只效忠于自己的将军，心里却没有多少所谓的民族、国家概念。听到孙元有将一半的粮食分给百姓，都说，百姓死活关我们什么事，只要咱们有饭吃就成了。

对此，孙元并不做太多的解释。

处于对孙元的崇拜和绝对的服从，军粮还是有条不紊地分下去。

长城内外，渤海所城中，到处都是支起的粥棚。米饭的香气随风飘扬，看到了活命的百姓面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崇祯十一年十月初四，渤海所宁乡军终于全军整备完毕出发了。

清晨，孙元起了个大早。

余祥小心地服侍孙元用过早饭，又将铠甲仔细地穿在孙将军的身上。吃过上次半路被建奴斥候追击的亏之后，几个小侍卫下来之后被陈铁山骂得狗血淋头。下来之后，做起事来越发地小心。

孙将军这人是个自在惯了的人，平日间对于穿着也没有什么讲究，日常只着一件棉袍，看起来异常简朴。又说铠甲沉重冰凉，不打仗时，一般都是束之高阁。

这让大家都非常担心，如果没穿铠甲，遇到刺客可如何是好？

所以，下来之后，余祥得会苦苦哀求孙元贴身穿着一件软甲之后再出门。如此，自然引得孙元经常发怒。人家是大将军，余祥是个侍卫，如何敢忤将军的意思，只得罢了。然后，自然又会被陈阎王一通痛骂，委屈得余祥私底下偷偷哭了几场。

今日，孙元却任由小侍卫替自己着甲，很配合，这让余祥偷偷地松了口气。

不过，孙元的铠甲实在太复杂，里面要穿一件软甲。外头还要套一件从巴牙喇兵身上缴获的铁甲，在最外面还得罩一袭大氅。忙了了半天，余祥被那些皮带、麻绳什么的弄得满头是汗。

孙元倒不生气，反安慰起他来：“小余，别急，慢慢弄，误不了事的。”

可越是这样，小余越是局促，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孙元苦笑一声：“还是我来吧！”就自己动起手来。这个时候，他突然想起，当年从宁乡出发，奔赴滁州战场时，却是虞人亲自为自己着甲。

已经快两年没有见到她了，也不知道她此刻可好。

这两年，虽说孙元和她书信往来不断，彼此好像更了解对方。可是，两年时间却是如此的漫长，也不知道那个女人如今又变成什么模样了？

或许更加成熟，更加美貌了吧？

母亲在宁乡，过得可好？她老了吗，面上的皱纹更多了吗？

一念至此，孙元的思念之情却是难以遏制。

他一边麻利地穿着铠甲，一边在心中暗暗发誓：不管这片时空的历史是否发生改变，我都要在这场战争中获取功劳，寻一个远离战场的军镇开牙建府，将她们接到身边团聚，再也不离开。

如今后金势大，这次入寇，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明朝输得一塌糊涂，可说是连最后的****都被皇太极扯掉了。只要我结结实实地打几场胜仗，想不引起崇祯皇帝的关注都难。

更何况，上头还有卢象升这个恩主……

好，这次一定要将命运牢牢把握，扼住命运的咽喉。

一袭“孙”字大旗出城，烈风中，无数面黑色旗帜高高飘扬，如同一片黑色的潮流。

训练了一年半的宁乡军出动了，终于再次上了战场。

逃难到渤海所的三万多百姓几乎都出了城，站在路边看希奇。

先是一百多斥候骑兵在骑兵队长渤海所操守汤问行的率领下，狂风一样飞卷而出，肆无忌惮的马蹄张扬地腾起大团积雪。轰隆的蹄音在山谷中激起

阵阵回音。

这些骑兵们满面都是骄横，这些人平日里自在惯了。见今日来了这么多百姓，有心卖弄，在路上你追我赶，大声呼啸。有人做出镗里藏身的高难度动作，有人则在鞍上不住地变换身形，有人甚至在上面翻了个跟斗，显示出精良的马术。

流民们如今每日都有两碗稀饭可领，总算是安定下去。又对宁乡军心怀感激，见到斥候骑兵如此剽悍，都大声喝彩，兴奋地拍起了巴掌，这让斥候骑兵们更是得意。

“好，好，不愧是无敌虎贲啊！～”

“宁乡军，威武！”

“威武，威武！”

……

但等到长枪手和火枪队排着整齐的步伐走过来之后，连天的喝彩声和鼓掌声却猛然消失不见。

却见，长长的长矛如森林般挺立，一丛丛，一排排，如同平坦的麦浪，一眼也看不到边。雪花中，那些闪亮的枪尖甚至比山顶的冰雪更加耀眼，更加让人心头发寒。

没有一个士兵说话，满世界都是沙沙沙沙的脚步。大地微微颤抖，积雪在这片震荡中逐渐凝结在一起，凝成无数颗黄豆大小的颗粒，在地上滚来滚去。

这个时候，百姓们才发现，这样的部队已经不能用威武二字来形容了。

如果真有，那就是“震撼”，没错，几乎在一瞬间，所有人都被这道洪流给吞没了，震撼了。

火枪长矛兵之后，则是火炮队。

经过一年半的休养生息，如今的宁乡军已经铸出四门四磅铜炮，和两门八磅炮。这六门大炮由驮马拉拽着，在路上飞快地行驶。

车后则跟着几个没有着甲，跑得浑身热汗的炮兵。

炮兵队伍中有三个奇形怪状之人，定睛看去，这三人都是高高的鼻梁，深陷的眼窝。其中一人，更是金黄色的头发，碧绿的眼睛。

不用问，这三人正是加西亚、沃尔夫和巴勃罗。

加西亚是个神甫，他如今正是以随军军医的身份出征的。不过，加老头却觉得，自己真正的身份应该是随军牧师。他是神职人物，看起来倒也严肃。至于二胡老爷，普鲁士人本就不苟言笑，出城之后，一直都绷着张脸。本来，孙元的意思是他又不是军事人员，没必要上战场的。不过，沃尔夫却愤怒地说，如今宁乡军的每一门炮，每一把燧发枪都是出自他的兵工厂。兵工厂产品的优劣，需要经过实战才能检验出来。他这次得随军上前线，直接看看大炮和火枪在战场上的表现，以便在将来做出改进。

倒是巴勃罗一看到这么多百姓来送，立即来了精神，圆瞪着色眼到处寻美丽的姑娘看。他如此不正经，倒将先前长矛手的肃杀之气彻底弄砸了。

第379章祖先的血

看到这个葡萄牙小伙子对着妇女不住挤眉弄眼，未婚的小姑娘羞得满面通红，不住地朝父母身后躲藏。已经结婚的大媳妇，却没有那么害羞，都是面满怒容地回瞪过去。

至于女人们的父兄兄弟丈夫，见这个狗日的洋鬼子如此可恼，有胆子大的人已经开始破口骂娘。

一时间，欢送宁乡大军出征的百姓有些骚动起来。

已经有人卷起袖子，要上前去揍那个没羞没臊的洋鬼子。突然间，有人叫了一声：“孙将军来了！”

“孙将军，孙将军！”

百姓飞快地朝前涌去，然后不约而同地跪在地上，大力地磕着头。

孙元看到这一幕，吃了一惊，猛地跳下马来，去扶百姓：“各位乡亲父老，这是在做什么，快起来，快起来！”

“将军，若非有你的赈济，我等都已经饿死了。”

“将军，我全家老小，可谓都因你一人而活。”

“将军，此战一定要得胜归来啊！我等已经在供了将军的长生牌位，祈祷上苍，让将军一世平安！”

喊声中，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头端着一碗热气腾腾的热汤，跪行着来到孙元面前，大声唱道：“国有难，良将出。英雄出征，当有酒壮行。小老儿全家尽毁于兵火，急切之中也寻不到好酒。只能烧了一碗热汤，以水代酒，为将军壮行。”

“此热汤，正如将军的一腔热诚，一腔忠义。将军，请满饮此酒！”唱到这里，那老头突然仰这细长的脖子，一声长啸：“我宁乡军！”

“威武！”

“我宁乡军！”

“威武！”

“我宁乡军！”

“威武！”

满天满地都是百姓的呐喊。

孙元眼睛一热，接过热汤，一口饮尽：这就是民心啊！

在今日之前，这些流民或者来自通州，或许来自房山，有的人乃是密云人氏。可此刻，却已经将他们当成了宁乡军的人，喊出“我宁乡”军的口号。

没有人实现组织，眼前的一幕都是百姓们发自内心的。

突然间，孙元好象明白自己穿越到这个世界的意义。正如他教道费洪所说的，军人的职责就是守护。

眼前这些百姓，就是自己所要守护的。

他们是我孙元的先辈，祖先。我和他们，血管里都流淌着同样的血液。这血脉来自自己黄炎，来自赳赳老秦，来自斩白蛇的刘邦，来自纵横漠北的霍去病，来自李靖李药师，来自那天上闪耀的群星。

我，大汉！

威武！

……

冷兵器战争中，携带了大量辎重之后，因为缺乏车辆，军队的机动性极差。尤其是宁乡军，因为配备了大量火器，行军速度也快不起来。

因为没有卫星、侦察飞机，须防备敌人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突然钻出来。所以，一般来说，军队每日也走不了多长路。到下午三四点钟，就要安营扎寨，布置防御工事。

栅栏是必须立的，壕沟也需要挖掘，大营四个方向还得修四座望楼。讲究一点的，营中还得挖茅坑和排水渠。

至于营外的空地上，还得撒上许多铁蒺藜，防备敌人骑兵偷袭。

这种铁蒺藜乃是崔师傅的产品，三面有钉，制造起来也很简单。一旦敌人战马的马蹄踏上去，就会被刺穿，这匹马就算是彻底废了，以后只能做挽马使用。

等到第二天早晨，又得起个大早，将防御工事拆卸装车。

如此，需要耗费许多时间。

孙元手头有六门大炮，每门都需要两匹驮马拖拽，还得有八个炮兵牵引，这一路走起来却是甚慢，每日也不过三五十里。

这个速度让孙元大为不满，不过，这在明朝也算是相当了得的了。

要知道，如今京城普降大雪，道路泥泞难行。

即便是好天气，这个时代的明军一日也不过二十来里。上次孙元随王允成进京，那厮更过分，一日也不过走十来里路。从南京到北京，足足走了三月，将孙元磨得彻底没有脾气。

孙元等待这一场空前大决战已经许久了，他也知道说不好这已经是自己最后的机会了？如今的宁乡军被仍在渤海所长城边防，虽说今后的十年之内，战争一场比一场大，就没消停过。但作为帝国的边防军，因为负担着对北防御的作战计划，如他这样的边军，没有特殊情况，一般都不会调到辽东或者内地前线作战。

否则，宁乡军一走，朝廷还得从其他地方调动军队过来补缺。实在太麻烦做兵部尚书，都不会多事。如此一来，说不好，他孙元和宁乡军就会被人渐渐淡忘。

宁乡军实力本小，至于朝廷的那点军饷，说句实在话，这一年多时间里，他就没见过一文前。在渤海所多呆一天，宁乡军的力量就减弱一分。

所以，必须好好地打上几场胜仗，狠狠地升几级官。将来无论是在宣府做个总兵什么的，还是去南方独领一镇，才是最好的出路。

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孙元毫不吝啬地将手头的银子撒了出去。到如今，六门大炮已经形成战斗力；火枪手中粗陋的燧发枪也经过兵工厂沃尔夫的人，更换了更加结实耐用的枪管和枪机。

至于普通火枪兵和长矛手，基本能够做到人手一件棉甲，军官们的铠甲上还装着铁叶子。说句实在话，在寒冷的北方，这种棉甲非常使用，具防御和保暖的功能。

至于斥候骑兵，这群野人好象特意想同普通士兵区别开了，不但人手一件无袖棉甲，每人还得了一顶铁盔。就这样，这些老兵们还在铁甲上扣上一顶羊皮或者狗皮帽子。一跑起来，毛绒绒地在风中张扬地飘动。

在路上走了三天之后，宁乡军终于抵达看到昌平永安城巍峨的城墙。

宣、大两镇入卫京畿的大军已经陆续开到，城里城外，到处都是兵营。

见宁乡军来得如此之快，宣镇其他路大军的将领们都有些吃惊。

安扎大营之后，孙元进到城中，拜见总督天下兵马的督师卢象升。

却不想，卢象升却不在城中，就连他的首席幕僚黄佑也不在，王允成等人在中军行辕。

王允成见了孙元，依旧是那副热情模样，上前又是握手，又是拍肩，孙兄弟孙兄弟地叫个不停，又说，咱们弟兄一年多没见面了，这次得好好醉上一台。没啥说的，等下我们就摆一桌酒，好好说说话。

看到他假惺惺的脸，孙元感到一阵恶心，自然是推辞了，又问督师去哪里了？

王允成一脸的惋惜，叹息道：“军情紧急，军务繁忙，咱们弟兄等这一仗打完再吃酒耍子也成。都督师入京觐见天子去了，估计还得一两日才能回来。他老人家进京之前，命我等先守好城池，等他回来之后，再与建奴决战。”

第380章言少也失

说着话，王允成热情地招呼孙元坐下，笑着指了指厅堂里的众将，道：“孙兄弟，来来来，我替你介绍一下。在座诸君都是我天雄军中的将军，有些上次咱们来京城时就做了一路，早已认识，有些孙兄弟还没见过。大伙儿对你可是久仰了的。”

他的话夸张起来：“各位兄弟，这位可是咱们督师最看重的孙将军。孙将军的宁乡军可是咱们天雄军中最能打仗的部队，孙元将军年少有为，将来说不好咱们这些糟老头还得在他手下讨口饭吃呢！”

这已经是*裸的挑拨了，果然，听到王允成这话，众将的表情都显得诡异，即有戒惧，又有愤怒、不满和嫉妒。当然，其中也有人面露讨好之色。

孙元将来要接任天雄军的事情，在军中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

卢象升丁忧之后，大家本以为这事就此罢了。却不想，这次清兵入寇，卢督师被皇帝夺情，官复原职。如此一来，孙元整训天雄军，独揽军权一事说不好又要提上议事日程了。

一时间，节堂中的气氛诡异起来。

孙元自然知道大家心中在想什么，心中恼火：大敌当前，尔等还想着要争权夺利。却不想，咱们大明朝在这场战争中连****都要输掉了，就连卢督师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也会以身殉国。你们不想着如何打赢这一仗，反操心个人的荣辱得失，这个王允成还不断挑拨离间，真不是个玩意儿。

表面上，孙元还是装出一副谦虚模样，将姿态放得极低，一一同众将军见礼，说了许多久仰的话儿。

大家分座次坐好，自然不可避免地谈起了这一场战役。

就有一个领军大将忍不住问王允成：“王将军，督师这次进京城已经有两日了，军情如火，这个节骨眼上，统帅却不在，若是敌人来袭，却是大大的不好。也不知道，陛下是怎么想的。不就是授尚方宝剑而已，派个中官过来颁旨就是了，哪有这么麻烦。”

“就是。”又有人点头。

王允成突然冷笑一声：“赵将军你知道什么，事情哪有这么简单。督师这次进京，说是去领旨，其实是跟朝中的奸臣斗法。你们知道吗，这朝中出奸佞了……”

说着话，他的声音低下去，变得神秘起来。

一个将军问：“奸佞，是谁呀，王允成你说话别吞吞吐吐不爽快。督师这又是要同谁斗法？”

看到众人满面疑惑的表情，王允成大为得意，挑衅地看了孙元一眼，道：“还能是谁，自然是杨嗣昌杨阁老啊！”

“啊，杨嗣昌，他又怎么成了奸臣了？”

王允成悠悠道：“其实，这次大战，朝廷是战是和都还没有个定数呢？咱们天雄军乃是天下第一强兵，都督师他老人家自然是主战的，可杨阁老却一心求和，想和后金建奴和谈。”

“什么，杨嗣昌竟然想和建奴和谈，他这是想干什么？”众人都骚动起来，有人喊：“好贼子，他想将咱们大明变成弱宋吗？咱们大明朝立国两百多年，什么时候和蛮夷和谈过？”

听到王允成的话，孙元心中也是一惊，突然想起真实历史上的这段往事。

实际上，如今的明朝外有建奴连连入寇，内有农民军多年内乱。加上多年天灾，北方几省已经是彻底糜烂。且，在废除商业税之后，明朝的国家财政已经处于崩溃边缘，已经孱弱不堪。

说难听点，如滁州大战这种关系到东南局面的大事，朝廷也拿不出一文钱军饷来。到最后，还是崇祯皇帝自掏腰包，凑了七万两银子。至于其他缺口，则由南京兵部尚书范景文负责筹措，这才勉强赢了这一场。

如今，清兵入寇，想来朝廷也是拿不出相营的军费开销。

而且，按照真实历史记载。这一战，明军连吃饭都成问题，最后失败也不出意外。

想来，杨嗣昌也是基于这一考虑，这才提出和谈提议。在他看来，明军在北方的部队，关宁军、宣大军、京营能够出动的机动力量加一起也就七万多人。这已经是明朝在北方仅有的一点家底子了。

如今清朝如日方中，正值国力上升的阶段。这七万人马拉上战场，不但起不了任何作用，说不好还会被人家吃干抹尽。

如果明朝的北方边军被清兵尽数消灭，将来还靠什么驻守从山海关到大同这条漫长的边境线。而且，没了这支能够打仗的部队，一旦国内的农民军再次起事，又靠谁去镇压？

满清确实是明朝最凶恶的敌人，可是，就目前来看，却不是同他们大打出手的好机会。就算要打，也没有获胜的可能。

国战说到底乃是国力之间的较量，不是一场两场战役就能决定的。而如今明朝的国力……哪还有国力可言？

所以，杨嗣昌的想法是攘外必先安内。先剪除国内农民军，休养生息个几十年，再整顿军备和建奴在辽东较量一番。

实际上，这个思路并不是杨嗣昌所独有的。

自天启年开始，朝中就有议和的建议。

只不过，明朝的国家意志中容不得妥协二字。对于外寇，打到底才是政治上的正确。谁敢妄谈和议，天然就会被印上一个“卖国贼”“奸佞”的烙印。

杨嗣昌之所以敢于在皇帝面前建议与满清和议，估计也是看到农民军祸乱十年来，国家已经处于崩溃边缘。相比起外敌，农民军才是真真正正的心腹大患。不彻底消灭他们，明朝也谈不少积蓄力量，更谈不上开疆拓土，收复辽东失地。

作为一个历史发烧友，其实，这事孙元在现代社会也同网友们讨论过。大家虽然对建奴都是切齿痛恨，可还是不得不承认，如果历史可以重来，如果明朝要想渡过明末这个大劫难，还真不能两线作战。

抛开个人情感不谈，换自己做皇帝，大约也只能先和满清议和，送上大量的财物，维持一段时间的边境和平。然后，将所有力放在国内战场。就算暂时忍受屈辱，也无所谓。

形式比人强，作为一个政治家，客观冷静是最重要的素质。

由此看来，杨嗣昌与现代人的思路暗合，也是明末第一流的大政治家。即便孙元对此人的人品相当厌烦，可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

众将群情激奋，还在不住痛骂杨嗣昌奸臣误国。

孙元又陷入了沉思，如果不出意外，杨嗣昌的和谈之议必然会让崇祯皇帝大为动心。首先，崇祯皇帝并不是一个笨蛋。不但如此，此人也相当的精明，不然，登基时就不会不动声色地彻底剪除大太监魏忠贤一党。在他手下，权倾朝野如同庞然大物一般的魏党就如同沙滩上的城堡，谈笑间灰飞湮灭。

他的问题是实际行政经验缺乏，做皇帝后被文官忽悠成了傻子，弄得国家破败不堪。这几年，随着年事渐长，见识多了，渐又振作之相。只不过，如今的明朝已是积重难返了。

正因为崇祯皇帝是个精明透顶之人，也知道如今和后金硬扛不是一个好的政治决策。而且，他对杨嗣昌也极为欣赏。老杨在皇帝心目中的分量甚至重过卢象升。

在皇帝看来，卢象升不过是一个能够打仗的统帅，就其才具，也就部院大臣一级。而杨嗣昌却是能治过平天下的肱骨之臣。至于高起潜，也就是一个听话的家奴而已。

当年崇祯接见杨嗣昌，一番谈话下来，立即发出“恨用卿晚”的感叹，当即点他如阁，全面主持对农民军围剿军事。

滁州大战之后，杨嗣昌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策效果明显。走投无路的农民军纷纷投降受了招安，就连巨寇张献忠也披上了官衣做了朝廷的官员。眼见着农民军就快要被彻底扑灭，皇帝也对杨嗣昌异常信任，但凡杨阁老所提之议，都照例准了。

到如今，杨嗣昌既在内阁执掌机要，又掌握着全国兵马，乃是明朝末年权势最大之人。同他比起来，周延儒、温体仁都还有所不如。

其实，在孙元看来，老杨这种围剿农民军法子也很不错，虽然有的时候他也很不以为然。

到如今，农民军已经大部被扑灭。如果这个政策在维持几年，农民军就会彻底失败。然后，国家在休养生息，等到小冰河期过去，或许历史又会是另外一种模样。

可以说，是这次清兵的入侵拯救了农民军。朝廷忙于对满清作战，然后南方的农民军得到喘息之机。

再加上明朝的野战部队在京城战场损失太大，已无力南下进剿农民军。过得两年，农民军再次死灰复燃，且实力大张，最后终于灭亡了明朝。

如果历史可以重来，如果自己是崇祯皇帝，绝对会毫不犹豫地同建奴议和。

有军官问：“王允成将军，陛下怎么说？”

王允成：“督师如今尚在京城，我又如何知道这点。想来，以督师的性子，自然是见不得这种祸国殃民的奸臣的。咱们大明朝，什么时候和敌人和谈过？”

“对，得同建奴干！”众人同时叫起来。

王允成又问孙元：“孙将军，刚才冷落你了，对不住，这事你怎么看？”

孙元正陷于沉思中，听到问，也没想太多，随口道：“内忧外患，要除外患，先解内忧，两面作战，不是什么好事。”

“混帐东西，你想投降吗？”

“嘿嘿，孙元，枉督师如此看重于你，却不想你竟然也想着和金人和议，

软蛋软蛋！”

顿时，群情汹涌，无数鄙夷的目光朝孙元投射而来。

孙元这才醒过来：这个王允成是摆了我一道啊，我这是遭谁惹谁了。别人是言多必失，我也是言少也失啊！

当年孙元随王允成一道来京时，在路上走了两月，经常在一起喝酒。刚开始的时候，孙元还有心结交王允成，也在他面前谈过自己对政局的看法。

想来，王允成在那个时候就已经将自己的话记在心里。

没想到，今日自己倒成了主和派，犯了一个大大的政治错。

孙元心中恼火，铁青着脸道：“是战是和，咱们说的也不算，一切在战场上见就是了。”

一个老将军拍案而起，怒骂道：“狂悖之徒，孙元，你这是瞧不起咱们天雄军吗？别以为你打过几场胜仗，就敢在我等老将面前颐指气使，这天雄军是督师的，也是咱们军中老弟兄的，还轮不到你头上。”

王允成面上浮现出得意的笑容，这次卢象升刚一官复原职，第一时间就是调宁乡军过来参战，可见督师对孙元的信任。搞不好，这一战之后，这小子立了功，天雄军就要交给他了。

不成，我和孙元已是势成水火，若他将来做了天雄军的统帅，我王允成还有活路吗？

不行，绝对不能该这鸟人上战场立功的机会。

当日，孙元和众天雄军将领们自然是不欢而散。

下去之后，很快，孙元投降派，不敢同建奴在沙场较量的消息就传开了。几乎所有人看到宁乡军的将士，都是一脸的鄙夷，有的人甚至还朝他们狠狠地吐上一口唾沫。

宁乡军的士兵有很强的自尊心，如何肯受这种气，遇到这种情形，大伙儿自然也没什么好客气的，捏拳头上。

昌平州一下子集中了这么多军队，都是血气方刚的男子，谁也不肯服谁。

在这两日只内，各军士卒相互斗殴，很闹出些事了。

孙元心中的恼火自是不提，只得将军营一闭，禁止士兵出门了事。

宁乡军已经分出了一半粮草用来赈济灾民，到现在粮草已经出现短缺。可问宣府镇讨要时，人家根本就不买帐，只推说没有。至于天雄军，根本对他不理不睬。

到此刻，宁乡军和天雄军的矛盾算是公开化了，以后孙元再想整训天雄军也没有多大的可能。

孙元苦笑着摸着自己上嘴唇上的短须，不觉苦笑：现代人比起古人，强在有超越前人的见识和对历史的先知先觉，可若是论到玩心眼，耍手段，我还是比不上他们啊！

在昌平呆了两日，这次入京参战的宣、大军总算到齐，昌平州一下子集中了一万多人马。与此同时，关宁军也到了。这支从山海关来的部队人数众多，达惊人的三万之巨，装备也好。

四万多将近五万大军，至少在人数上和建奴两路兵马的其中一支数量相当。表面上看来，应该和敌人可以面对面板板手腕了。可是，这四万人当中，真正的主力战兵有多少，又有多少辅兵，鬼才知道。至于战斗力，和建

奴比起来如何，老实说，孙元并不看好。

卢象升也从京城回到了中军行辕，同时过来的还有监军高起潜和关宁军的将军们。

对后金的战斗，就要打响了。

第381章夜袭之议

昌平乃此地的地形甚是要紧，位于京城西北，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形成一个缓坡倾斜地带。西部、北部为山区、半山区，以南口及居庸关为界，西部山区统称西山，属太行山脉；北部山区称军都山，属燕山山脉。山区海拔四百至八百米，最高峰高楼峰海拔一千多米。最著名的山脉有天寿山、银山、龙泉山、叠翠山、驻跸山、虎峪山等，层叠交错，高山、峡谷、悬崖、陡壁不断，可谓是北京的门户。

如果敌人拿下此地，京城将无险可守。

而且，此地又是明朝皇帝朱家的祖陵所在。

因此，明成祖迁都北京之后，这里就废县为州，驻有不少守陵军队。

这次清兵两路大军合流，开始扫荡京南地区。

卢象升的任务就是扼守这一要点，截断清兵南北交通，寻找合适机会同敌人决战。

孙元脚步铿锵地走在城墙上，远处的垛口处站在一个消瘦矮小的人影，他一身麻衫，头裹白巾，正以手扶墙，定睛朝东南方向望去。

雪还在下个不停，天地间一片雪白。

风吹来，狂风怒吼，那一袭轻薄的麻衫猎猎起舞，仿佛要飞扬而起。

浑身素白的老者并没有被这一片雪白掩盖，反显得越发醒目。

孙元大步走过来，拱手实施礼：“属下孙元，见过督师。”

没错，这人就是太子少保领兵部尚书衔宣大总督卢象升，已经一年多时间没见到他，孙元想起自己在将近两年中所受的委屈，心中一热，声音禁不住微微发颤。

“起来把，太初，两年没见，你好象又壮实了许多。”卢象升见是孙元，心中大喜，猛地一把将他扶起，上下左右地端详起来。

孙元心中发热：“督师却是清减了。”

卢象升叹息：“岁月不饶人，某也是一把年纪的人了。”

孙元：“督师一回昌平州，就急招末将前来说话，却不知督师有何指示？”他心中也是奇怪，总感觉这事有什么地方不对，隐约有一丝不安。

卢象升：“某这次回京城晋见天子一事，想必你也知道了。朝中出了奸佞，欲与后金建奴和议。某听人说，你也对和议之事颇以为然。太初，此事可真？”

说到这里，卢象升的目光锐利起来，似要刺进孙元的眼睛里。

在历史上，卢象升可是坚定的住战派，在对建州战争中从不妥协。这次一回昌平，就听人说孙元在下面说怪话，说朝廷这次本来就不该同建奴打的。不但不能打，反应该送上金银珠宝以结鞑子的欢心，礼送他们出境。

对于孙元，卢象升是非常看重的。此次去北京崇祯皇帝在武英殿召集群臣和卢象升商议御敌之策，他明确地向崇祯皇帝提出主战的基本方针。

卢象升例举了消极避战的害处和困难，认为与其处处被动防守，还不如主动出击。崇祯皇帝觉得卢象升言之有理，便命他和兵部尚书内閣辅臣杨嗣昌、总督中官高起潜商议具体之策。但杨、高二人并不同意卢象升的意见，于是，大家一通争吵，不欢而散。

其实，对于建奴的情形，卢象升也非常清楚。要想在沙场上以堂正之师

与敌较量，老实说赢面并不大。兵法有云，以正合，以奇胜。这次若要想获得一场空前胜仗，就不得不出奇制胜了。

于是，一个大胆的计划在他胸中逐渐成形，就是于几日后，选个月圆雪停之日，大军分为四路夜袭清军大营。

当然，这个计划需要孙元部在前面打先锋。

如今，在战场上能够和建奴面对面较量的大概也只有宁乡军了。就他看来，宁乡军的战斗力并不弱于建奴。好钢当用在刀刃上，这个夜袭成败的关键在孙元身上。

他若首开好局，在敌营中引起混乱，其他部队的仗就好打了。

可一回昌平，卢象升就听人说孙元好象倾向于朝中议和派小人，这让他异常恼火。当即也不先回中军行辕，约孙元在城墙上单独谈话。

听到卢象升问，孙元意识到不好，也为自己无心失言而后悔。

正如他以前所知道的，对外从不和谈从不妥协是明朝的国家意志，这是明朝的政治正确。若在这上面犯错误，很容易被天下悠悠众口弄到身败名裂。

而且，卢象升乃是江南世家出身，标准的东林党人。东林党可一向偏激，自己若因为此事触怒了卢象升，让他有了成见，事情就麻烦了。他可是孙元在朝廷唯一的大靠山，就目前而言，自己的荣辱浮沉还真系于卢象升一人。

但若是矢口否认，只怕会让他更加鄙夷。

心中一动，孙元还是决定实话实说，点了点头：“禀告督师，孙元以为南方贼寇未灭，朝廷两面开战，不是什么好事。”

“你以为，你为什么？难不成，咱们还得给建奴送上岁币，让陛下做那奴酋黄台吉的耳皇帝？临敌不前，难道你就不怕本督的军法吗？”这已经是很严重的指责了，卢象升目光中又是愤怒，又是痛惜。他也万万没想到自己一向看重的孙元，如今却想着同建奴议和，正要发作。

“君子事无不可对人言，督师问，末将照实回答就是。”孙元忙道：“这也不过是末将对时局的一点看法而已，国家的事情还轮不到孙元来操心。不过，无论是战是和，那也是以后的事情，自有陛下和朝中衮衮诸公定断。如今，建奴已经打到京城，打到天子眼皮子底下。现在再和议，那就是城下之盟，是奇耻大辱。我等身为军人者，只能奋勇杀敌，马革裹尸了。”

听到孙元这话，卢象升脸色好看起来，叹息一声：“太初，你能够在本督面前毫无隐瞒，果然是个君子。是啊，现在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建奴都打到京城了，就在咱们面前烧杀抢掠，如何还能和议？只能以牙还牙，以血还血了。”

说着他伸手拍了拍孙元的肩膀：“过得几日，本督欲分兵四路夜袭建奴大营。你是某手下第一勇将，到时候可与王允成一起在前面为大军开道，第二路则由某和宣府总兵杨国柱主持，第三路乃是大同总兵王朴，第四路则是关宁军。你可有信心？”

王允成自不说了，乃是天雄军中战斗力最强的川军将领，领总兵衔，再加上孙元的宁乡军，可谓是卢象升手中的两张王牌。如今，被派上前线，可见他对这一仗的看重。

当然，孙元和王允成部的兵力未免薄弱。宣大两镇的兵马也有所不足，

要说这一仗的关键，还在关宁军身上。

孙元偷偷地松了一口气，没错，在卢象升这样的君子面前，说谎话显然是骗不了他的，反让他对自己有了成见。所以，不如索性承认了。事情果然如此，倒让自己顺利过了关：“末将敢不从命，只是……”

“只是什么？”

孙元压低声音：“夜袭敌营只怕未必能克尽其功。”

“怎么说？”

孙元：“督师想过没有，此次对建奴作战，督师虽然说统帅天下兵马，主持对建奴作战事宜。可我军成分复杂，有宣、大、天雄三路兵马，还有京营和蓟镇、关、宁诸镇。宣大两镇或许还能提听督师调遣，其他兵马……而且，朝中掣肘实在太多。怕就怕到时候，军合力不齐，反煮了一锅夹生饭。”

确实，在真实的历史上。卢象升这次夜袭好象是吃了个大败仗。

至于此战他究竟是怎么败的，孙元当年读书不细，也不甚了了。好象是因为事先卢象升和高起潜因为夜袭这事起了冲突，杨嗣昌甚至亲自跑出城来，来到卢象升老营调停。最后，双方说僵，高起潜拉走了卢象升一半兵马。

而且，他拉走的就是兵力最多，战斗力最强的关宁军。

因为兵力不足，卢象升这次夜袭以失败而告终。

卢象升何等精明之人，立即听出孙元话中有话，打断他的话，说道：“太初你的顾虑可以理解，不过某手执陛下的尚方宝剑。若其他军镇的军卒不听调遣，杀了就是。”

说到这里，他一脸的凛然。

孙元又小心地问：“如果高公公不同意督师的作战计划呢？”高起潜可是监军，类似于后世军队中的政委，有最后决断权。即便是卢象升，有的时候也要受他制约。

尚方宝剑，这玩意儿有什么用？想当年，袁崇焕祭出尚方宝剑杀毛文龙的时候，人家毛文龙头也有尚方宝剑。这次对清作战何等要紧，想来那高起潜手头也有一把。

大家手上都有法宝，且都是皇帝所赐。究竟谁的权力大，军中将士该听谁的，难说得紧。前头你卢象升要杀不听话的将军，后头高起潜又不同意，这兵也没办法带了。

“高贼那里你不用担心。”卢象升哼了一声：“阉贼岂能插手某的军务？”

见他一脸的自信，孙元也没什么话好说。在真实的历史上，接下来卢象升就该同高起潜分兵了。分兵之后，卢象升手上还有一万多近两万兵马，且都是宣、大、天雄精锐，按说，战斗力在明军中还算是不错的。

可是，明军的究竟是什么货色，孙元清楚得很。建奴实在是太强悍了，如今，大约也只有宁乡军可以与之抗衡。如果夜袭，说不好一看到建奴，自己就崩了。

当初，进京第一战的时候，自己那一仗表面上看起来打得好象很轻松。那是因为那一队人马中真正的建奴也不过一百。而且，敌人的骑兵还被朱汀给消灭了。可现在，明军面对的是十万满清大军。区区两千宁乡军，在战场上又派得了什么用场？

但分兵是卢象升自己提出来的，孙元又不好提醒得不要做没做的事。

想到这里，他也只能沉默不语，琢磨着一旦卢象升和高起潜闹矛盾时，自己看如何说服他们不要分兵。当然，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能否说服卢、高两个宰辅一级的大人物，他却没有任何信心。

“对了，太初，上次在居庸关你提起的军饷一事已经有着落了。”

孙元一阵惊喜：“这感情好，末将军中正穷得紧。对了，都督师能够拨出多少钱粮给末将。末将可是要打前锋的，这粮饷上督师可不能太亏我啊！”

见到孙元面上夸张的表情，卢象升忍不住笑起来。在他心目中，孙元就好像是他的子侄：“刚进京城的时候，陛下就颁下了两万两白银的军饷。出城回营的时候，天子又发银三万两犒军，并赐御马百匹、银铁鞭五百。我下来查了一下，这一年多来，朝廷共欠你渤海所一万五千两军费，这次一并补给你好了。”

孙元心中一阵惊喜，忍不住笑道“多谢督师，另外若是有粮草，也一并拨些下来。”

第382章军令

听孙元问起粮草，卢象升摇了摇头，道：“粮秣本督是没有的，不但不能拨给你，就连我，也得另外想法子。”

“什么，没有粮草！”孙元忍不住低呼出声。

卢象升：“某不是答应拨给你一万五千两军饷吗，可自行筹措。”

孙元苦笑：“督师，这京畿地区已经被建奴祸害成赤地千里，就算想买粮也没处买去。银子这东西不当吃不当喝，管得了什么用，难不成叫士卒们饿着肚子揣了银两上阵杀敌？没有粮草，这仗还怎么打？”

不好的预感终于成为事实，孙元心中更加不安，也后悔离开渤海所的时候将军粮分了一半个流民。到如今，军中的粮草也仅够士卒十天之用。

据他所知，这一仗可是要打半年的。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这半年又如何挨得过去。

见孙元一脸丧气，卢象升心中也是难过：“太初，你是宣府援兵，粮草一事当由杨国柱主理。不过，他那边也有困难。不但宣府、大同、太原两镇远来，军中也没多少粮食。这样，等下某见了高起潜，问他借支些。关宁军手头的粮食颇多，挪拆些应该没有问题。”

孙元精神一振：“多谢督师。”

“走，随我出城去与高起潜和各镇兵马商议夜袭一事，顺便再说说粮草一事。”

孙元：“督师的中军行辕设在城外？”

卢象升点了点头。

这次来援京城的部队实在太多，也不可能都开进城里。为了方便指挥，卢象升的中军老营就在城外一片方圆几里地的松林里。

昌平乃是帝陵所在，自成祖迁都北京一来，这里的山林树木都禁止樵采，植被覆盖率极高。

一出城，却见城外到处都是飘扬的旗帜和连天的帐篷，关宁军的到来，让明朝军威更盛。因为人马实在太多，各营都连成了一片，加上各色旗帜实在太多，都快分不清哪片帐篷归属于哪镇兵马。

再看那些营帐，布置得都比较混乱，可以说是各自为战，也没有互为犄角的说道，全然是一片散沙。

孙元看得直皱眉头，心道：将来就算卢象升和高起潜不分兵，要想将这么多部队整合成一条心，也不是一见容易的事情。宣府、大同、太原、蓟镇、京营、关宁，再加各地进京的援兵，各人都有各自的算盘。只怕真到打仗的时候，人家来一个保存实力，见死不救。

孙元被人在卢象升面前告了黑状，卢总督刚到昌平，就将孙元叫过去训话。与孙元不合的将军心中未免幸灾乐祸，可见他此刻与卢象升又说又笑过来。卢象升对孙元的态度也极为和蔼，像是将他当成了心腹干将，都是大吃一惊，眼中的嫉妒更甚。

刚进中军大帐，孙元就看到里面已经站满了将军们，看官服胸口上绣的补子，职位都高过自己。

宣府总兵官杨国柱自在其中，另外来的还有大同总兵王朴和山西参将虎大威，川军总兵王允成也在其中。

当然，这其中蓟镇和关宁军的人最多，占到了七成，都是生面孔。

一介绍，其中竟有不是历史名人，比如蓟镇总兵白广恩。

一时间，中军大帐中，将星云集。

孙元在其中军职最低，自然是放低姿态，和众人一一见礼，算是同大家认识了。

不过，在人群中却没有看到高起潜。

卢象升问：“高公公呢？”

一个军官：“回督师的话，高公公身子乏了，正在营中休息。”

卢象升低哼一声：“某不是说过要与他商议进军事务吗？从京到昌平才几路里，某怎么就不累？”这话已经说得很不客气了。

那军官见卢象升脸难看，忙道：“末将这就去看看高公公。”

正在这个时候，大帐外传来一声尖锐的笑声：“卢总督好威风，好杀气啊，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你要对咱家行军法呢？你老人家龙马精神，咱家怎么比得了你！”

听到这一声笑，帐中之人同时转头看过去，却见一个中年太监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孙元看得明白，不是高起潜又是谁？

想当初，就是这个死太监夺了自己的军功。大约是天冷，高起潜面色发青，叫孙元看得心中一阵腻烦。

众将纷纷恭身行礼：“见过高公公。”

“都在呢！”高起潜大刺刺地走进帐篷，径直坐在主座上：“既然都到了，就开始议事吧？如今建奴都已经打到万岁爷眼皮子底下了，咱们再不打上几仗也说不过去。咱家出京的时候，得了圣旨，要带各镇兵马退敌。只不过，建奴势大，这一仗该如何打，怎么才能打赢，得好好商议商议。”

训完话，他扭头对卢象升道：“卢督臣，可以开始了。”

说话的语气，竟是将卢象升当成了自己的下属。

高起潜如此无礼，宣、大两镇中的老天雄军的将领们面上都现出怒色，已经有人要开始发作了。不过，被卢象升威严的目光一扫，只能按捺住心中的愤怒。

卢象升轻咳一声：“诸君，别人说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直将那建奴夸成天兵天将一般，可我卢象升偏偏不信这个邪。说到底，这些年朝廷对辽东用兵，屡战屡败，那是你们自己怯了，这仗还怎么打？其实，建奴也是妈生爹养，一样是*凡胎。孙元。”

孙元没想到卢象升这个时候点自己的名，一呆，走出人群，一拱手：“末将孙元，见过督师，见过高公公。”

见是孙元，高起潜也是一愣，然后面上显出厌恶之色。

卢象升指了着孙元道：“孙元将军的名字想必大家都听说过，滁州大战时，身为我军前锋，以两千步卒大破贼军三十万。在泗州，更是生擒高贼迎祥。移镇宣府之后，同建奴打过两仗。就在十几天前，他还以一百新兵，斩杀二十建奴巴牙喇兵。宁乡军兵微将寡，装备也差，就能在沙场上取得如此战果。究其原因，还不是胸中有一股杀敌报国的热血，又敢死的勇气。尔等若也有同样的一腔子热血，建奴又有什么可怕的？”

“啊，一百新兵就杀了二十巴牙喇兵？”底下的众人都微微骚动起来，作为边军，长期与建奴在沙场较量，大家都知道满清精锐巴牙喇兵的厉害，心

中都是大为震撼。

同大家不一样，高起潜听到卢象升说出这段话来，以为他是在挖苦自己当日夺了孙元的军功，还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子。心中又羞有恼，偏偏又不好在卢象升面前发作，只将喷火的目光落到孙元身上。

孙元也感觉到一丝不好，他不是不愿意为自己获取好名声。可卢象升拿自己出来同其他人相比，岂不是将自己架在火上烤。

只得硬着头皮道：“末将以为，建奴鞑子乃是野人，只不过比我大明边军身子壮些，力气大些。就如同一群恶狗，你若是未战先怯了，人家咬着你就不会松口。你要想打败他们，就得比他们更凶更狠，更不怕死。”

“说得好，咱们不能怕！”卢象升欣慰地看了孙元一眼，又对众人道：“这些年来，我大明军队一见到建奴，先就想着如何防守。防来防去，最后还堕了自己的士气。与其如此，还不如主动出击。”

“主动出击？”下面的人又嗡一声闹起来。

“安静，听部堂将话说完。”高起潜冷哼一声。

大家这才静下来。

高起潜对卢象升道：“卢部堂你继续说。”

卢象升：“这事本总督已经想了好几天，正面较量我军兵力不足，只怕不是建奴对手。所以，要想打赢这一仗，必须出奇制胜。再过得几日就是月半月圆时刻，本总督准备在那一晚夜袭建奴老营。本总督拟兵分四路，第一路，王允成……”

王允成走出人群：“末将在。”

卢象升：“孙元。”

孙元：“末将在。”

卢象升：“此一路以王允成为主，孙元的宁乡军为辅，做为前锋，为我大军开道。战斗一起，立即突袭敌军中军老营，引起建奴混乱。”

“是！”孙元和王允成同时接过令箭，领了军令。

“第二路，杨国柱。”

杨国柱：“末将在。”

卢象升：“你与本都率宣府主力为中军，一旦王、孙二人打响，敌营混乱，你我全军出击。”

“是！”

“第三路，大同总兵王朴。”

“王朴在。”一个胖乎乎的军官走上前来接了令箭。此人正是大同总兵王朴。他生得白胖，看起来圆团团若一富家翁，却不似久经沙场的老将。

孙元这还是第一次看到此人，忍不住暗自摇头。据他所知道，此人并不是边军将门出身，也不是文官。以前不过是一个大商贾，之所以能够做到一镇总兵官的高位，那是因为他有钱，非常地有钱。

靠着金银一路打通关节，到最后竟然混到九边重镇的总兵官。这样的人，能打仗才怪。

卢象升：“你率大同、太原两镇兵马护着本督的侧翼，与我军齐头并进。”

“是……都督师。”

孙元王朴的声音中带着一丝犹豫还有……一丝畏惧：错觉，应该是我的

错觉吧？

第383章闹崩和表态

卢象升让王朴退下之后，伸手抓一支令箭，想了想，又放下来。

转头和气地对高起潜道：“高公公。”

高起潜一呆，然后尖锐地叫了一声，叫声中充满了不敢相信：“怎么，部堂你想让咱家带兵出击？”

卢象升正色地点了点头：“正是，这第四路，乃是我军的总预备队，人马占我军兵力六成以上，也是决定此战胜负的关键。第四路，由高公公你来带，关宁军、蓟镇军和京营到时候紧随我三路兵马之后，在最后时刻全部投入战场。”

说完话，他猛地站起来，凛然到：“各将听命！”

所有军官都同时“刷！”一声站直了身体。

“夜袭之期就定于本月十五夜。”卢象升朝东面一拱手，朗声道：“东面就是北京城，陛下正看着我们呢！此战诸君当奋勇杀敌，以报君恩。”

说完，他将手放下，狠狠地拍在案上，满面杀气：“此战，军中各将士刀必见血，人必带伤，马必喘汗。战后查验，若无此三者，必斩！”

“是！”看到卢象升满面的煞气，众将军这才意识到眼前这个看起来好象和蔼可亲的老者的另外一个外号“卢阎王”，他带兵十年，每战都必手提大刀在阵后督战，手中不知道粘了多少畏敌不前的士卒的血。

他又是两榜进士出身，领兵部尚书头衔，手握尚方宝剑，杀几个参将、总兵，不过是小事一桩。

一时间，众人都摄服在他的虎威之下。

“粗暴了，太粗暴了！”底下，孙元一阵腹诽，心道：“卢总督做事也太操切了些，你老人家虽然总督天下兵马，可积聚在昌平的军队来自十多个不同的单位，以后也没协同配合过。若换成我，想必是想分别找几个主要带兵大将谈谈话，统一思想之后，才会下军令的。现在即便大家被卢象升的权威压服，下来之后难免不会别有心肠。而且按照真实的历史来看，高起潜也不会同意这个计划，这才同卢象升闹崩，最后分家的。”

孙元心中感叹：总督是总督，本以为夜袭计划要商议一两天才能决定。我也打算等到晚上，再和你好好谈谈，晓以厉害，看能不能想个法子说服那死太监高起潜。却不想，你老人家却直接下命令，高起潜会答应吗？

果然，“咯咯咯咯”高起潜突然放声尖笑起来。

这笑声在一片腾腾杀气中显得突兀，也将整个气氛破坏了。

卢象升面上浮出怒气：“高公公可有话说？”

高起潜尖酸刻薄起来：“刀必见血，人必带伤，马必喘汗，说得好，说得好呀！不过，好象有一点不通得紧。”

卢象升：“哪一点？”

高起潜：“夜袭一战，本监军深受皇恩，自然要冲锋在前，刀必见血、马必喘汗好说，可人必带伤却难得紧。难不成本监军明明没伤，可又不想受卢大人军法，先得自己捅自己一下？”

他这话说得下流滑稽，又是在如此严肃的场合，完全是要流氓，众将想笑又不敢笑，都竭力忍受，将头低了下去。

卢象升见高起潜出来搅局，面上有青气腾起，就要发作。

高起潜不等他说话，又悠悠道：“咱家只听说过雪夜下蔡州，还真没听说过月夜突袭的。这一仗，咱家是不会打的。”

这话的意思说得很明白，所谓夜袭，讲究的是神不知鬼不觉摸到敌人营前。月半之夜，正是月圆之时，根本就藏不住人，还如何出敌不意？

卢象心中火起，可他也知道现在不是同高起潜发作的时候。毕竟，自己是统帅，高起潜是监军，若两人先闹起来，这部队的人心先就要散了。

“高公公，军机大事何等要紧，却不是发牢骚的时候。我大明朝的军队公公又不是不知道，若非选在月圆之夜，四野漆黑一片，目不能视物，这仗还怎么打？若是点起火把松明，叫建奴看到，又谈何偷袭？”

“月圆之夜天地一片通明，难道就不会被建奴发现了，真是笑话？”见卢象升一意孤行，高起潜也急了。开玩笑，这带兵打仗是那么的容易。虽说咱家的第四路军队兵力最雄，又是放在大军最后面的总预备队，可鬼知道神出鬼没的建奴会不会绕个圈子专门跑来找咱家的麻烦？

我大明朝的军队，他妈的能打仗吗，别到时候咱家也莫名其妙地死在战场上面？

一想起上次清兵入关寇掠京城，自己所率的京营还没看到敌人，自己先炸了营。一想到自己有可能死在战场上，高起潜心中就凉透了。

他已经抱定决心，这仗能不打就不打，自己送到建奴跟前找死这种事，智者不为：“还有，这偷营的事情，咱家是知道的，兵马得少而精，人去多了，反倒不美。可少了，又打不赢。所以，这一仗，咱家就不参加了，大家也都别去。”

说完，他站起来：“诸将听令！”

众人又都站起来：“末将在！”

“月圆之夜偷袭建奴大营一事，就此做罢。咱们另外再商议个完全之计，看怎么才能击溃建奴，解君父之忧。”

卢象升和高起潜，一个是大军统帅，一个是监军，都是主帅。两人竟然发出截然不同的命令，这让所有人都面面相觑，不知道该听谁的好。

“高公公。”卢象升本是东林党人，在文官面前一向温文尔雅，可阉党却是他天生的敌人，立即霍一声站起身来，丝毫不给高起潜面子：“天子命本督总督天下援兵，这仗怎么打某自有决断，还论不到你来指手画脚。”

这已经是彻底地撕破脸皮了。

高起潜本就是这个小道的小人，尖笑道：“好好好，好威风，好威风啊！卢大人你你是督师不假，可别忘了，咱家可是你的监军，有最后的决定权。这次夜袭，咱家不答应。”

确实，按照明朝在军制。国家对外用兵，得由朝廷派出一员文官做统帅，制订作战计划，而武将则负责具体实施。

而大军出击，朝廷还得派出一员中官太监和两个锦衣卫做监军，负责监督军中主帅。这个角色类似于后世的政委和保卫人员，对于统帅制订的作战计划有最终决定权。若是发现将士有异心，甚至可以先发制人缉拿、侦讯。

监军一职之所以让太监和锦衣卫担任，那是因为太监是皇帝的家奴，而锦衣卫则是皇家的走狗，值得信任。而且，这两类人名声实在太坏，跟随大军出征，就算有异心，也翻不起浪花。

这个制度的好处是，有明两百余年，从来没有出现过藩镇大军阀，也

没有出现在过地方军头谋反的事情。

但坏处也是明显的，监军若是安于本位，只做个摆设和吉祥物，倒出无妨。若想有所作为，在军中搞风搞雨，却是一个大麻烦。

毕竟，他们代表的是天子，严格说来，权势当排在军中第一。

“高公公是监军不假，不过，军国大事还论不到你来做主。”卢向升不屑地一挥手：“高起潜你想做第二个王振吗？”

“你你你，卢象升，你你你……你是在威胁咱家吗……大胆！”见卢象升将自己比拟成王振，高起潜顿时气得浑身乱颤。

王振乃是正统年间的一代权宦，正统十四年的时候，瓦刺入侵明朝，兵分四路来势凶猛，迅速向南推进。明朝守卫西北的将士，几次交战失利，急忙向京师请兵救援。根本不懂军事的王振，对瓦刺的军事进攻没有足够的认识，以为让英宗亲征，就能把瓦刺兵吓跑。所以，他为了侥幸取胜，冒滥边功，便在明朝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怂恿英宗亲征，让英宗效仿宋真宗亲征的榜样，以便青史留下美名。

结果在土木堡吃了个大败仗，不但明朝二十五万大军彻底被瓦刺击溃，就连英宗皇帝也做了敌人的俘虏。

英宗被俘，英宗的护卫将军樊忠万分愤怒，抡起铁锤对着王振的脑袋狠狠砸下子，结果了这个一代权宦的性命。

后人谈得这次土木堡之败的往事时，都将所有责任推到王振头上。

高起潜不住尖叫：“反正这场夜袭咱家就是不同意，除非我死了。你是宣大总督，宣府、大同两镇镇军咱管不着。可咱家执掌的京营和关宁、蓟镇各路兵马，你一个人也别想调动。”

卢象升冷笑一声：“某手握尚方宝剑，总督天下援军，各镇兵马都归我节制。谁若不从，军法无情！”

这话已经说得杀气腾腾了，说完，还扫了关宁、蓟镇等将官一眼。

关宁军等人想起卢象升“卢阎王”的外号，都是心头一凛，不敢直面他的目光。

高起潜咯咯笑起来：“你有尚方宝剑又如何，我可是监军，这军队该如何调动，最后还不是由咱家拍板。众将都他娘给我听着，你们这几日就驻在昌平，没咱家的命令，哪里也不许去，否则，等不到卢大人的尚方宝剑，咱家就先祭出王命旗牌砍了你们。”

这已经是*裸的威胁，在逼各路领军大将表态了。

宣大两镇和天雄军是卢象升的基本盘，自然是惟卢总督之命是从。

杨国柱率先走出来，一拱手：“愿听督师调遣。”

有他带头，宣镇和大同诸将也纷纷拱手说愿意听从卢象升的指挥。

不过，京营经高起潜经营多年，他在御马监做了多年管事牌子，如今又是司礼监首席秉笔，关宁军和蓟镇军中不少军官都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见两个统帅在逼自己表态，都是你看看我，我看看，相互对着眼色，死活也不说话。

第384章风月往事

看到两人闹成这样，孙元心中咯噔一声，暗叫了一声：要糟！

他是卢象升一手提拔起来的，其实也不需要表态的。虽说宁乡军战斗力超群，可表面上看来只不过两千来人，职位又低，这种统一思想的政治运动还轮不到他头上来。

可眼前的迹象，朝廷大军已隐约有分裂的迹象，事情这样发展下去，只怕……只怕在真实历史上的兵分两路之事就要发生。

孙元心中一急，正要说话。

突间，卢象升悲愤地大笑一声：“好好好，好得很。政出多门，军合力不齐，就算人马再多又能派上什么用场。既然京营、蓟镇和关宁与某不是一条心，不愿意参加月圆之夜的夜袭，某就自己干。”

关宁、蓟镇将军们不表态也是一种明确的态度。

一看到他们东张西望，挤眉弄眼的情形，卢象升就一阵丧气。同时，心中又有悲愤之气涌起。

他本就性如烈火，如何按捺得住，怒喝道：“临敌不前，党同伐异，国家每年花费这么多军费养尔等又有何用，某又要你们何用？”

“咯咯，既然卢督臣都将话说到这份儿上了，咱家还能说什么呢。你卢大人咱家惹不起还躲不起吗，咱家自带兵马离开昌平就是，也免得在这里给卢大人你添堵。”高起潜咯咯笑着，又横了手下和关宁诸将一眼：“还不走，怎么，等着参加夜袭，想跟着卢大人立功受赏吗？”

关宁诸将无奈，只得纷纷走上前来，朝卢象升一拱手，然后一轰而散，跟着高起潜出了中军节帐。

从头到尾，卢象升都目中喷火，紧咬着牙关，捏在尚方宝剑的右手手背上有血管和青筋突突跳动。

关宁、蓟镇、京营势力本雄，军官也多。这一散，节帐中顿时空落落地没剩几个人。

孙元在下面看得心中一阵冰凉，分兵，果然分兵了。

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分兵之议也是卢象升首先提出来，然后再和高起潜商议之后，这才宣布的。

在此之前，两人应该有过一次私人性质的谈话。

孙元也知道这次分兵之后，明朝大军实力受到极大的削弱。也因为如此，夜袭建奴大营之战，才没有取得任何战果。

他本打算下来之后好好同卢象升谈谈，晓以厉害，请卢象升不要冲动，一切以大局为重。

却不想，刚见到卢象升，还没来得及说这话，卢象升和高起潜就闹崩了。

现在的孙元只能徒呼奈何。

不行，不能这样？

一个声音在心中响起，孙元知道，就因为这次分兵，卢象升旗手头的兵力不足，已经没能力对清兵发动正面攻击。而且，因为分兵，朝廷所颁下的粮秣都被高起潜一手把控，卢部得不到应有的补充，这才有卢象升最后战死沙场为国捐躯之事。

自己穿越到这片时空，除了要改变自己的命运之外，总得做些对国家对民族有益的事情。况且，我的命运已经和卢象升牢牢地捆绑在一起。可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失。

这些暂且不说，卢象升在我心目中，就如同一个慈爱的长辈，我又如何忍心看着他牺牲在战场上呢？

得好好同卢象升谈谈，看这事是否还有补救，是否能够将关宁军留下来。

想到这里，孙元一咬牙，上前：“督师……”

可惜，卢象升大约是怒火攻心，等到关宁军诸将和高起潜离开大帐之后，一转身回到后帐里去。

黄佑苦笑着伸手拦住孙元，“太初，督师已然倦了，有事以后再说。”

“可是，黄兄。”

黄佑一把拉住孙元的胳膊，不住摇头。做了多年卢象升的幕僚，没有比他更清楚卢象升的性格。

卢总督性子极，是个眼睛里揉不得沙子之人，遇事都极其刚烈，有的时候会因为冲动做出一些糊涂事来，但等到事后，他也会因为自己的一时急噪而后悔。

如今，他正在气头上，别人说什么，卢总督也听不进去。

黄佑小声在孙元耳边道：“太初可是想说这次分兵的事，待我找个适当机会通报督师。”

孙元没有办法：“有劳黄兄，此事十万火急，耽搁不得。”

黄佑重重地捏了孙元一把：“太初放心，一旦总督气顺了，我就叫人过来通知你。”

……

退出中军节帐，回到宁乡军老营之后，孙元就开始焦急的等待。

这一等，就等到后世时间大约晚上八点钟的样子。

说来也怪，从傍晚开始，连天大雪却突然停了，天空也亮开，依稀能够看到几点星光。看来，到月半的时候，应该是个月明星稀的好天气。

古人都习惯早起早睡，一般来说，普通每天黎明四点就要起床，晚上十点钟就要睡觉。

再等上不到一个时辰，这一天就过去了，也不知道卢象升什么时候才肯接见自己，孙元心中不觉得火烧火燎起来。

正没个奈何，黄佑那边终于有消息过来，说卢象升刚同王朴和杨国柱处置完公务，正在用餐，叫孙元过去说话。

孙元当下也不敢耽搁，一路急奔，又进了卢象升中军节帐。

大帐之中没有其他人，只卢象升坐在幽暗的烛光下，举箸扒拉着一碗粗砺的小米饭。

菜肴很简单，就一盘咸菜和一碟子面酱。

看模样卢象升很平静，面上还带着一丝红润，显得很精神，情绪也不错。他显然饮不少酒，大帐中弥漫着一股浓重的酒气。

“督师……”

见孙元进来，卢象升打断他的话，笑吟吟地指着身边的地毡：“太初，坐坐坐，某去年丁忧回乡之时，听到一事，颇有些趣味，同你有关，一直想寻

个恰当的机会问。”

孙元谢了一声，坐到卢象升身边，奇问：“什么趣事，同末将又有什么关系？”

卢象升：“某听太初你说过你以前读过几天书，还过了县试一关，也算是个读书人。别的还罢了，你的字写得真是不错。某以前以为你不过是刚刚发蒙，识得几个字罢了。实际上，为将者，能打仗就成了，读没读过书，却不甚要紧。”

“末将也不过是胡乱写几个字，谈不上什么书法，倒叫督师笑话。”

卢象升笑道：“你且听某说下去。我上次回乡，就听人说，中都陷落那夜，凤阳花魁韶虞人与顾眉在杨一鹏私宅比试才艺，欲分一高下。此事表面上是两个花魁之间的比赛，实际上却是留守太监和凤阳巡抚杨大人之间的矛盾。为了赢下这一场，杨巡抚甚至还请出大名士侯朝宗为顾横波谱曲作诗。”

“当然，因为贼军突然攻破凤阳，这场比试自然就此作罢了。后来，某听人说，当是太初也在场，后来，杨泽还将韶虞人赠与太处，让她做了你的妾室，却不知道此事可真？”

孙元一呆，却不想大战在即，卢象升竟然和自己说起风花雪月的事情。

“回督师的话，确有其事，不过韶姑娘却不是末将的妾。末将已经想得明白，等到这一战之后，若是侥幸不死，就娶韶姑娘为我的平妻。这事，以前末将也禀告过督师的。”一说起韶虞人，孙元的一腔思念之情再也遏制不住。

卢象升接着说道：“那日比试之时，侯朝宗一首七言当真是不错，如今已被人在各种场传唱不休，当真是近年来难得一见的佳作。表面上看来，顾横波当夺得魁首。而那韶姑娘因为只唱了半句，贼军就进了城，比试也没办法进行下去。不过，坊间传言，若非如此，那日顾眉只怕会输。原因很简单，因为韶虞人所唱的七言绝句，却比侯场宗那首不知道要高妙多少。太初，我且问你，那首诗是不是你作的？”

抄袭这种事情，孙元当初也是为了活命，不得以而为之，其实内心之中还是很羞愧的。听到卢象升问起，只得有些尴尬地点了点头。

“果然是你！”卢象升两眼精亮，大笑道：“太初你一年多没回江南，却不知道你如今这首诗已经经韶姑娘的手流传出去，可谓是有井水处皆有你的浩荡离愁白日斜啊！”

他忍不住提起放在桌上的一枚令箭，使劲地敲打着那口酒壶。

苍凉的歌声响起：“浩荡离愁白日斜，吟鞭东指即天涯。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这歌声慷慨豪迈，直如那从大西吹来的劲风，叫人听得心中发颤，身上发热。

一首小诗，竟被他演绎出别样的风味来。

一遍唱罢，卢象升仿佛还不过瘾，又开始唱第二遍。一时间，满帐篷都是他沙哑的嗓门和令箭敲在酒壶上的铿锵声响。

突然，“波”一声，酒壶破了，有浑浊了酒液流泻而下，空气中的酒味更加浓重。

“银瓶乍破水长流，哈哈，痛快，痛快啊！”卢象升将令箭扔在地上。

他已经有些醉了，叹息着喃喃自语：“时世苦厄，生民惟艰。这十余年来，仗是越答越大，国家是越打越弱，好象这时世就要这么败坏下去。某纵

横疆场，终日东奔西走，却看不到一丝好转的迹象。若说没有灰心丧气，却是假话。”

第385章约定

“督师……”

“某是文官出身，有的时候未免爱惜羽毛，譬如丁忧一事，当年想的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学那杨嗣昌恋栈不去，反落人笑柄，这才有漏夜离开京城，甚至不予天子见上一面的往事。”

“其实，如今回想起来，那时的某内心之中却再不想亲眼见证着局势一天天烂下去，未免没有逃避的念头。”卢象升的叹息声更是深重：“回乡之后，读到太初你这首诗，某却如醍醐灌顶一般，立即通透了。是啊，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国事如此，又是一个走字所能逃避的？落红本是无情物，化做春泥更护花。只到这个时候，某突然理解杨嗣昌了。”

“督师……”

“听某说下去。”卢象升摆了摆手：“国家正是用人之际，君子当仁不让，当敢为天下先。若换成我是杨文弱，也不放心将手头的重担交给别人。相比起国家黎民百姓，个人的荣辱得失，又算得了什么。就算背负着千古骂名，只要这大明朝能得太平盛事，又算得了什么？”

“我朝中的衮衮诸公啊，这国家都到什么时候了，还存有门户之见。别人但凡有一点错，就无限拔高到道德的高度，将人往死里毁。其实，我辈之人，身居宰辅部院高位，将来可是要在史书上留下一笔的，如何还能行意气之争。一切当以国家民族大局为重，只要是对国家和百姓有利的，个人的操守倒不要紧。”

听到卢象升突然来了这么一篇长篇大论，孙元大为吃惊，这还是一个东林党人吗？

卢象升：“所以，这次建奴入寇，陛下夺情起复，某却是一点犹豫也无，爽快地来了京城。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某突然与杨文弱惺惺相惜了。”

孙元心中突然一阵敬佩：“督师为国为民，无惧他人评说，未将敬服。督师，未将……”

卢象升还是不可孙元插话的余地，笑道：“太初，你今夜过来见某，不就是为分兵一事吗？此事乃是某与高贼的意气之争，当不得准。其实，某也看得明白，大敌当前，我军需团结一心，共御外侮，如何还能自家先闹分裂，未战先削弱了自己的力量。所以，某下来之后想了想，还是觉得应该想办法将关宁和蓟镇军留下。有了他们，这一仗某才能有打赢的把握。”

孙元听卢象升想明白这个道理，心中一阵欢喜：“督师这是宰相肚里能撑船，只不过，高起潜心胸狭窄，怕就怕他不肯罢休，非要带兵离开。”

“无妨。”卢象升笑道：“高贼是个活脱脱的小人，虽然已经与某翻脸。可大家好歹也是天子驾前的重臣，还是要些体面的。而且，这人极重脸面。大不了，等下卢某亲自去他中军大帐，向他赔罪就是了。高起潜有了面子，气顺了，自然也不会闹着与某分道扬镳。”

卢象升连这种有*份的事情都愿意去做，可见他内心中也是清楚此事的利害关系，且能为了国家忍受委屈放下身段。

孙元大为惊喜，站起身来，长长一揖。

卢象升伸手将他辅起：“个人的颜面，同陛下的重托比起来，也不算什么。”

他心情大好，笑吟吟道：“没想到啊没想到啊，太初竟有如此才情，能够写出这样的诗巨来。不知道你的，还真以为你是个****才俊呢！”

孙元有些尴尬，道：“不过是末将一时心血来潮，妙手偶得。就如同梁时大将曹景宗那首‘去时儿女悲，归来胡笳兢。借问行路人，何如霍去病。’换个时间地点，真叫我再同样作一首，却是再无可能。”

“太处以大将军梁景宗自拟，志向不小嘛！”卢象升开起了孙元的玩笑：“等到此战终了，你我痛饮胡儿血时，你得再作一首同样的诗词佐酒。”

孙元忙道：“末将不懂诗词，如何敢在督师面前显摆。真到那一天，末将说不得要胡诌几句打油诗，博督师一笑。”

卢象升哈哈大笑起来：“成，就这么说定了。”说完，他伸出右掌，要与孙元击掌为誓。

孙元无奈，只得伸出手去同他拍了一记。

笑毕，他有道：“对了，你所说的军中乏粮一事，等下某见了高起潜，也一并在他面前提起，问他借些。他是中官，富得紧。而且，关宁军的镇治就在京畿，手头的粮食也多得紧，为他们挪借一些也没什么关系。当然，以后自然是不还的。”是的，不但宁乡军缺粮。如今，宣、大两镇手中的粮食也足够十日所需。

战争，说穿了打的就是后勤。这次高起潜若是分兵，不但要带走七成兵马，还要将军队所有辎重粮秣带走。没有粮食，这仗也没办法打了。

卢象升不敢想象军队断粮的后果，刚才想了半天，决定还是好好同高起潜谈谈，大不了向他赔个罪。为了这一仗，自己就算受点委屈也不要紧。

这已经是明显的耍赖了，孙元没想到一向以道德君子自居，威严肃穆的卢象升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也不觉宛尔。

正笑着，突然间，外面传来一阵接一阵的喧哗声。

就如同突然爆发的山洪，到处都是人嘶马喊，响彻云霄。

孙元和卢象升大吃一惊奇，心中同时闪过一个念头：炸营！

在冷兵器时代，炸营可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情。战争期间，几万人聚在一起，处于死亡的威胁中，神经绷得极紧，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断了

也许是某人睡梦中发出的一声呓语，也许是某个士兵一不小心跌到地在，又或者是不小心踢到了睡在地上的士卒……但凡军营中有一点动静，这神经就绷断了。

然后惊慌的士兵从睡梦中惊喜，提着刀子在营里乱闯乱跑。

一夫骚动，全营皆炸。很快，就如同一颗投进平静水面上的石子，涟漪一*扩散开去，最后终于酿成滔天巨浪。

几万人在黑夜中乱跑乱杀，到最后，不用敌人来攻，自己先做了鸟兽散。

上一次孙元在同阿山激战的时候，京营和川军就是听到喊杀声炸了营，在路上跑了一天一夜，到第二日晚间在收束停当。

卢象升乃是久经沙场的统帅，孙元也带了多少年的兵，如何不知道其中的厉害。两人同时脸色一变，额角就有汗水渗出来。

卢象升对着帐外大吼一声：“怎么回事，是不是炸营了？”

一个卫兵急忙冲进来：“禀督师，不是炸营。”

卢象升松了一口气，喝道：“既然不是炸营，外面怎么闹成这样？”

第386章分家

卫兵：“回督师的话，外面不是炸营，而是移营。”

卢象升喝骂：“移营，半夜三更的移什么营？”

话刚一说出口，他就意识到什么，猛地抽了一口冷气，回头看了孙元一眼。

孙元一个箭步冲上前去，抓住那卫兵的胸襟：“是不是关宁军和蓟镇、京营要移营分兵？”

“是……是移营……”

孙元心中一震，不觉松开了手，耳朵里嗡嗡一片蜂鸣。

卢象升沉着脸：“走，出去看看。”

深吸了一口气，孙元机械地随着他走出大帐。却见，四下也是灯火通明。正东面的关宁军大营、正北的蓟镇和正南面的京营老营中喧嚣一片。远远看过去，到处都是火把和纷乱的人影。人嘶马鸣，沸反盈天。

“督师，不能让他们走啊！”一条人影奔来，后面还跟着几个牵马的随从，看他们的打扮，应该是卢象升帐下的书办和幕僚。

来的人正是黄佑，他满脸都是焦急：“督师，分则力弱，这一仗还怎么打，还怎么打？你应该马上上马，截住高起潜他们。”

卢象升一张脸气得铁青：“强扭的瓜不甜，高起潜要走，由他去好了。”

黄佑不住顿脚：“督师，白天时所谓分兵之议不过是气话，如何当得准。却不只置气的时候，快快快，快上马。”

说着话，就一挥手，示意身边之人动手。

几个卢象升的扈从互相看了几眼，却没有动。

黄佑大怒，喝道：“都什么时候了，你们要陷督师于不义吗？”

几个随从这才一涌而上，簇拥着卢象升就要将他往马鞍上送。

卢象升大怒，咆哮一声，双臂一振：“干什么，反了？”他虽然个子瘦小，可一身筋骨直如钢筋一般，气力却极大。这一用力，几个扈从吃受不过，竟被他震得跌到一边。

孙元吃了一惊，卢象升平日间可是用一百多斤重的大关刀打熬气力的，这群文弱书生们如何制得住他。忙一个箭步上前，一把抓住卢象升的胳膊，叫道：“督师快上马拦住军队，再迟就麻烦了。”

“孙元，你也要造反吗？”卢象升眼睛里似是要喷出火来。

孙元被他一甩，两条手臂隐约着疼，心中大骇。早知道卢象升力气大，却不想大成这样。两榜进士出身的文官中，有他这种气力的人还真没见过。

孙元忙低声道：“督师，一切以国事为重，这话可是你刚才说过的。咱们个人的荣辱得失，又算得了什么。”

卢象升本就性如烈火，刚才见高起潜连夜要带着关宁诸军移营，心中一阵暴怒。此刻听到孙元的劝解，稍微冷静了些。只点了点头，铁青着脸色上了马，带着孙元黄佑等人一路朝前急奔。

这一路上走去，所见的情形当真是叫人心头沉重。

高起潜半夜移营，动静实在太太大，几乎所有的士卒都被惊醒过来，面带惊疑地立立在帐篷外东张西望，已经有士兵开始骚动，军官们则提着刀声嘶力竭地约束着部队。

一行人老半天才出了卢象升的老营，眼见着就要抵达高起潜的中军，却走不通了。

原来，前面是一片偌大的松林，林间到处都是士兵，火把的海洋将树林照得如同白昼。上千辆大大小小的车辆堵在这里，所有人都在大声呼喝，大声咒骂。可越是如此，秩序反越是混乱。

大小车辆、人马相互撞击推搡，不时有小车倾覆在地，雪白的大米、黄灿灿的谷子流水一样泻到地上，更有老卒捂着撞伤的额头靠着松树大声咒骂着。

孙元看得心情气恼，他也没想到高起潜大军的粮秣如此充足，偏偏卢象升和自己的军队再过得十来日就要断粮。

“让开，让开！”几个卢象升的扈从骑马冲上前去，提着马鞭子一顿乱抽。

惨叫声中，一个游击将军模样的军官怒气冲冲地跑来，大骂：“什么人，敢冲撞我辎重队伍，活腻味了？”

“你是谁，哪个部分的？”卢象升怒喝一声。

那个游击将军认出卢象升来，吓了一跳：“末将蓟镇参将云钟，参见督师。”

“你们原来是蓟镇的兵，我且问你，大半夜的，你们想干什么？”黄佑怒气冲冲喝问。

云钟苦笑：“刚才末将接了上级的命令，命全军开拔，即刻移营离开昌平，向东移动。”

“你家白广恩将军呢？督师马上要见到他。”黄佑继续喝问。

云钟回手指了指北面：“我蓟镇中军正在那边四里地的地方，对了，杨廷麟杨主事也在那里。”

“杨伯祥也在那里？”一直沉着脸的卢象升悚然动容，问：“他在那里干什么？”

云钟略一犹，才低声道：“回督师的话，杨主事见我军半夜移营，就赶过去想拦住白总兵。”

孙元也是心中一动，作为体制中人，以前又粗略读过一遍《明史》，对于这个崇祯、南明年间的历史人物，也是有些了解。此人在南明时做过唐王的兵部尚书，后来战死在抗清前线。

此人乃是崇祯四年的进士，还被选为庶吉士，在士林中颇有威望，是个有风骨的士大夫。他同卢象升关系密切，是朝中主战派干将。前一阵，卢象升和杨嗣昌为是战是和爆发剧烈冲突，杨廷麟力争主战，曾上疏痛斥朝廷中主和的大臣。杨嗣昌恨之，谎称杨廷麟知兵，改授以兵部职方主事，打发到卢象升军中参赞军务。

卢象升得了杨廷麟，自然是十分欢喜。

据孙元所知，这个杨大人来到卢象升中军之后，就一肩挑起了军中的后勤事务，是卢督师的大管家。

估计是杨大人事务实在繁忙，下午的时候，孙元也没在中军节帐中看到他。

却不想，他现在竟然先跑去白广恩那里了。

听到云钟说杨廷麟跑去拦住了白光恩，孙元松了一口气，卢象升的脸色

也缓和了些。

当下，顾不得再与云钟说话，又朝前挤了半天，总算艰难地走了四里地。就看到前方全是衣甲鲜明的甲士，应该是蓟镇的主力战兵。

一面“白”字大旗下，一个英俊潇洒的中年文官骑在马上，正同身材高大的蓟镇总兵白广恩激烈地说着什么。

他大张着双臂，清朗的声音远远传来：“军国大事关系到京城安危，陛下就在城中看着我们，整个北京城的父老乡亲，都在看着我们。兵分则弱，合则力强。大敌当前，正是我等万众一心，报效国家之时。卢督师和高公公不过是说几句气话，白将军你跟着起什么哄，回去，统统回去！”

竟以一人之力将整个蓟镇大军拦住了。

第387章折节

杨廷麟毕竟是两榜进士出身，后又授庶吉士，翰林编修，身份不可谓不尊贵。

要知道，明朝官场有个潜规则：非进士不得为官，非翰林不得入阁。

杨廷麟如此出身，将来说不好会入阁为相。虽说这次被杨嗣昌杨阁老摆了一道，被打发到前线效力，可说不准将来他回朝之后，什么时候被选进内阁呢？

且明朝文贵武轻，白广恩等人如何敢得罪，只得不住哀告：“杨主事，末将不过是听命行事。上头命令我军立即移营，军令如山，末将也只能遵照执行，否则，这军法先就饶我不得。”

“混帐东西，上头，哪个上头，高起潜吗？”杨廷麟怒吼连连：“别忘了，卢建斗可是得了陛下圣旨总督天下援兵，你怕高起潜的军法，难道就不怕卢督师的军法？马上带兵回去，否则，别怪某手狠。”

白广恩心头叫苦，卢总督和高公公你们两人斗气，关我等屁事？这事我也不能同杨大人发生冲突，否则得罪了这些文官，日后就麻烦了，先拖延片刻。

他赔笑道：“是是是，杨主事你教训得是，末将自然是怕督师军法的，不过高公公那里的军法末将军也怕呀！要不你先等等，末将已经将这里的情形禀告了高公公，主事你先等上片刻，一切等高公公过来，再行定夺好不好？”

说着话，就不停拱手作揖，哀告连连。

杨廷麟冷笑着摇头：“不行，马上，立刻带兵回去。”说着话，他已经将手放在宝剑的柄上，只等一言不和，就拔剑将白广恩给砍了。堂堂翰林院编修，杀一个小小的总兵，跟杀鸡一样。

见他面带煞气，白广恩额角渗出汗水来。

“伯祥，不要让白将军为难，且等上片刻，一切等高公公来了再说，某正要与高公公会上一面呢！”就在这个时候，卢象升骑马上走了过去。高起潜过来最好，也免得自己在这乱军中却寻他，却是少了许多麻烦。

“督师。”

“见过督师。”众人纷纷拱手见礼。

白广恩见卢象升亲自来了，心中一松：“对对对，督师且等上一等，先前杨主事来时，末将已经派人去请高公公了，估摸着也该到了。”

“建斗。”杨廷麟张口欲言。

卢象升摆了摆手，示意他忍耐。

因为卢象升亲自过来，蓟镇大军停了下来，再不似刚才那般混乱。一时，安静得厉害，只众人粗重的呼吸，远处依旧是人喊马嘶随风而来。

过得片刻，马蹄声轰隆响起，有人喊：“高公公到！”

抬头看去，一队人马奔来，为首那人正是一脸青白的高起潜，他在马上不住咒骂：“白广恩，你在做什么，怎么还不走，想反了吗？”

白广恩忙从马上跳下来，拱手作礼：“末将见过公公，卢督师来了。”

“我管他什么督师还是主事，白广恩，你有令不遵，那就是犯了咱家的军法。若不想被咱家砍了脑袋，马上给我滚上马背，带着人马跟我走！”

从头到尾，高起潜就没有看卢象升一眼，神态极为轻慢，算是把他和卢

象升的矛盾公开化了。

卢象升乃是东林大姥，天下人景仰的无敌督师，什么时候被人如此轻慢过，更何况对方又是一个阉人，手捏成拳，有劈啪的骨节声响起。

孙元忙拉了卢象升一把，低声道：“督师，大局为重，又何必同小人一般见识。”

卢象升冷静下来，深吸一口气，骑了马缓缓走上前去：“高公公。”

“哟，我倒是谁，原来是卢督臣，大半夜的，你过来做什么？”高起潜装着刚看到卢象升的样子，夸张地叫了一声。

卢象升道：“高公公，某半夜听到大军移营，而这道军令某却是一无所知，就过来看看，想问高公公，这是要去何处？”

高起潜：“还能去哪里，卢督臣自己说过的话怎么就忘记了。你先前不是说要同咱家分兵吗，你是总督天下援军的督臣，你下的命令，咱家怎敢不听，否则还不被你尚方宝剑给砍了？”

这话音中满是挖苦，卢象升忍住气，沉声道：“分兵一事，不也在商议吗，也没有定论。这事，还得议一议，还请高公公你立即下令，让关宁、蓟镇、京营三路军马回营。”

这话说得很是客气，这对一向性格急躁的卢象升来说，也是难得一见。

“请我，你请咱家？”高起潜用手指着自己的脸，咯咯地笑起来：“你卢建斗不是骂咱家是王振，是小人吗？你卢建斗要当于谦，自留清白在人间，怎么同我这个中官搅在一起了，咱家可当不起。”

卢象升一张脸气得发紫，可他也知道事关要紧，却不是和高起潜冲突的时候。当下，就缓缓道：“高公公，某性子急，一时失言，还望高公公以国事为重。此刻大敌在前，大战在即，当同心协力一致对敌，至于其他，倒不要紧。夜袭建奴老营一事，某还想同高公公你商议一下，看能不能拿出一个稳妥的法子。”

这话算是当着所有人的面前向高起潜致歉了，可想，卢象升此刻心中有多委屈。

孙元心中也是叹息一声，继而又有些欢喜和郁闷。

欢喜的是，卢象升竟然为了团结而不顾个人体面在高起潜面前说好话，如此，明朝大军总算可以拧成一股绳，不用再各自为战。说句实在话，对于夜袭计划，孙元内心却是反对的。根据历史记载，这一仗，明军却是输了。当然，如果关宁军、蓟镇军主力能够参与其中，事情或许是另外一种模样。

郁闷的事，卢象升向高起潜低头，他心中也是难过。

高起潜听完这话，一呆。然后又懵了，堂堂督师，竟然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向自己道歉，这还是高傲的卢象升吗？

高起潜虽然是个小人，可既然人家给了自己这么大一个面子，若还不买帐，于情于理也说不过去。他和卢象升之间的分歧说穿了是自己不同意夜袭建奴老营，在他看来，大月亮天去偷袭，根本就不可能成功。如果选在夜黑风高的日子，他娘的外面漆黑一片，行军都恼火，还怎么打仗？

现在听到卢象升口气松动，又很尊重自己。

高起潜胸中一口气泻了，想了想，决定还是给卢象升一个面子。否则，未战，先同卢象升起了摩擦，皇帝将来问起，倒是不好回答。

见他意动，卢象升和孙元互相看了一眼，彼此都在对方眼睛里看到了欣

慰。

高起潜张开嘴：“督臣……啊！”

就在这个时候，他感觉眼前金星闪烁，耳朵里响起一声脆响。

然后是剧烈的痛楚袭来。

高起潜惨叫一声，从战马上摔了下去。

第388章分裂

孙元在旁边，看得明白，刚才高起潜看神情已经答应要带兵回营了。

可就因为他刚才的表现实在太狂悖无礼，却惹恼了旁边的杨廷麟。

堂堂读书种子，东林士大夫，如何能受这种肮脏货阉贼的气？

杨主事什么人物，可以说是北京文官系统中的清流君子。当下就按捺不住，提起马鞭，狠狠地抽在高起潜脸上。

高起潜猝不及防，吃了这一鞭，重重地从战马上掉落在地。

“伯祥不可！”

“主事，不可！”

卢象升和孙元在心里叫了一声糟糕，同是大叫出声。

“公公！”

“公公！”

高起潜手下一团大乱，有人要去扶，有人则抽出兵刃要上前护主。

“都不许动！”白广恩见大人们在自己的部队里闹起来，冷汗如泉水一样涌出。

他大喝一声，一把将高起潜从地上扶起：“高公公，伤得可重。”

这一扶，顿时脑袋里嗡一声炸开。

却见，高起潜面上有一条红色的伤痕从左额一直拉到右下巴，整张脸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红肿起来。

高起潜尖锐地大叫起来：“混帐的东西，你看看我，你看看我，这伤还不重吗？”

“打不死你这个小人！卢督臣给你几分颜色，你这小人却要开染房了？”杨廷麟怒喝道：“国家的事情都坏在你们这群阉贼手上，卢建斗说你是王振却是没错的。今日，本官倒不妨做做樊忠为国除一大害！”

说完，铿一声抽出宝剑。

“混帐东西，混帐东西！”高起潜大叫：“杨廷麟，咱家咱家……与你不死不休。”

卢象升没想到事情会发展成这样，一把抓住杨廷麟的右手，连连摇头：“伯祥，不可，不可啊！”

杨廷麟怒道：“建斗，又何必给这小人好脸。”正要说下去，见卢象升一脸的沉痛，只得悻悻地丢掉手中宝剑。

卢象升跃下马，走上前去：“高公公……”

还没等他将话说完，高起潜尖叫道：“别过来，卢象升咱家同你也没什么好议的，分兵，分兵。”

他猛地跳起来，对着白广恩狞笑：“白广恩，立即带上你的军队，跟咱家移营，走他娘的！”

白广恩：“公公，这事这事……”

“什么这事那事，你是不是怕卢象升，难道你就不怕咱家吗？别忘了，咱家执掌御马监，又是司礼监首席秉笔，你蓟镇军今年的军饷给养还想要了？”这已经是*裸的威胁了。

白广恩一个激灵：是啊，得罪卢象升和杨廷麟，最多被他们上折子弹劾，可若是得罪了高起潜，我可是要饿肚子的。

当下，他低着头，也不废话，朝后面的人招了招手：“走，移营。”

“咯咯，白广恩，算里识相！”高起潜被人扶上战马，一边走，一边咯咯笑着：“卢象升，没有咱家手头的关宁、蓟镇两军，没有辎重粮秣，夜袭，夜袭你妈个逼！”

众人都没想到堂堂内书堂出身的司礼监首席秉笔说话却是如此粗俗，比起市井小人还脏。

“阉贼，小人，小人！”杨廷麟暴跳如雷，欲追上去接着打。

卢象升只紧紧地拉住他，怎么也不肯松手。

黄佑和卢象升手下的扈从们都放声大喊：“停下，停下，不许走！”可他们不过区区几人，又如何阻得住千军万马，顿时被蓟镇士兵冲得东倒西歪。

杨廷麟：“建斗放开，让我将那小人打死在这里。”

“伯祥！”卢象升不住摇头。

杨廷麟还待挣扎，可卢象升的手如同生铁一般，又如何挣扎得脱。他正要发怒，却从卢象升眼睛里看到两点火光。却原来是有泪水沁出来，倒影着连天的火把。

杨廷麟一呆，再说不出话来。

队伍还在一队一队地开出去，只过得半个时辰，从老营到天边，广袤的北方大地好象都被火把的海洋覆盖了。

天上的乌云已经彻底被大风吹散，抬头看去，满天都是璀璨的星斗。

长星照耀京畿十几个州县，看得久了，人的灵魂也仿佛被那片深远吸了进去。

有马蹄声轰隆而起，那是关宁军的几千主力骑兵在开拔，没有骑兵，明军的战斗力锐减六成。

孙元木讷地坐在马背上，心中一阵阵发紧。

他回头对卢象升道：“督师，事已至此，也是没有办法，这夜袭计划，怕是不成的。夜里冷，你还是回帐吧！”

卢象升却摇了摇头：“正面硬撼建奴大军，无论是装备、兵力还是战斗力，我军都没有任何胜算。要想战而胜之，此次突袭势在必行。关宁、蓟镇本是总预备队，没有他们，倒不影响大局。太初，这一仗，计划不变，你依旧打前锋。”

他握住孙元的手，捏了捏：“先声夺人，一鼓而下，就看你了。”

旁边，杨廷麟也大声道：“没错，这一仗没有那阉贼也是无妨。天雄军乃是少有的精锐，宣、大两镇边军精锐也在此，没有高屠夫，难道还吃带毛猪？”

他本是个标准的文人，而不通时务也是翰林院出身的官员的通病。说穿了，翰林院对官员们来说不过是做高官的一个快速通道。对于军事，更是一无所知。

孙元想了想，他读史不细，也不知道夜袭清军大营那一仗卢象升怎么就败了。不过，正如杨廷麟刚才所说，没有高屠夫，难道还吃带毛猪。夜袭战，讲究的是快、狠、猛，兵贵精不在多。必须在第一时间，瞬间击破敌人营寨，引起混乱。

宁乡军经过这两年的训练，已初具现代军队的风范，用来打前锋，孙元有信心拿下一阵。

这可是我宁乡军第一次出动所有力量在沙场上与建奴争锋，现在正是检验宁乡军训练成果的时候了。

想到这里，一股豪情从心底升起：我想那么多做什么，只需奋勇杀敌就是了！

他一拱手，大声道：“督师放心，首战用我，用我必胜！”

掷地有声，叫卢象升大为动容，“好好好，好个孙太初！”

第389章出击

孙元的表态让卢象升大为欣慰，也多了许多信心。

不过，大军分裂成两股，还是让卢象升心情抑郁。

本来，昌平州集中的宣府、大同、山海关、宁远、蓟镇、京营以及河北各路，十多个大大小小军镇的兵马，总数达到惊人的四万多接近五万之巨。可谓兵多粮足，倒是有同建奴较量一番的力量。

可这次分兵，高起潜却将关宁军、蓟镇军和京营，以及河北各地兵马都给带走了。

这些人马加一起超过三万，他们一走，卢象升手头的兵力只剩一万余人。

不管怎么说，势力削弱到如此程度，卢象升心情还是变得极为抑郁。

第二日，卢象升在巩华城誓师，发表了慷慨激扬的演讲，说到动情处。大约是因为受到分兵的影响，心中痛苦，泪飞如雨。

孙元也带了手下军官，和一小队人马参加誓师仪式。这种誓师大会并不是人想象的那样要全军出动，各军军官齐聚在此，再调些士兵过来做代表就好。

孙元看卢象升如此激动，心中也有些难过。

下来之后，蒋驴子却发出噪音，说，马上就要开战，督师哭什么样，这不是自损士气吗？

温健全不服，照例抬杠，说驴子你懂个屁，知道什么叫哀兵必胜吗？听了督师的话，难道你不热血沸腾，恨不得马上上战场和敌人刀口见血吗？

蒋驴子一呆，抓了抓头：“倒是没有这个感觉。”

旁边，韶伟冷笑：“打仗刚靠冲动可不行，咱们宁乡军上阵厮杀，可从来不乱吼乱叫，一涌而上。如此，反自乱了阵脚。咱们部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任务，分工也细，热血沸腾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

他这么一说，众人都忍不住惊讶地低呼一声，道，韶将军你不说还好，一说，还真他娘是怎么回事。咱们宁乡军，和别的部队真是太不一样了，简直就是怪胎。

韶伟接着道：“对了，你们可想起孙将军在夜校给咱们上课时所说过的一席话没有。那还是在我等在宁乡时的事情了，因为事情过得已经有些久，你们大约已经忘记了。不过，那个时候的我还是个新兵，对于如何打仗还是个门外汉。将军的那节课，直叫人有茅塞顿开之感，原来，仗是那么打的呀！”

他这么一说，众人顿时来了兴趣，都说韶伟你快讲讲。

韶伟整理了一下思路，吞了一口唾沫，道：“当时，孙将军说，战争就其规模大小而言分为大型会战和小型的遭遇战。小型遭遇战且不说，所谓会战，就是双方各出动上万人马在沙场对垒。比如滁州大战，双方出动的士卒总计达三十万之巨。”

“三十万人是什么概念，人挨人，人挤人立一起，至少是一个四个平方里的放块。这么多人放在战场上互相厮杀，双方真正的接触面并不大，也就是几千人马在前面厮杀罢了。其他人，也就堆在那里摆个样子。所以，决定这一场战役胜负的，也就那几千精锐。”

“所以，一场战役下来，在战斗中发生的伤亡也不过区区千余人而已。”

“而更多的则发生在一方溃败，另一方追击的过程中。”

众人都是打过好几场战役的老将，战斗经验不可谓不丰富，听韶伟解说，都默默地点着头。

韶伟接着道：“我大明军和贼军，和建奴打，通常是一个照面，双方的前锋就分出胜负。然后，一方溃败，另一方追击。其实，仗打得也潦草简单。那是因为，说句不好听的话，咱们大明的军队很烂，而贼军更烂。可如果遇到建奴，事情就没这么简单了。”

“咱们和建奴也算是打过两场的，表面上看来，鞑子好象是不堪一击。可大家别忘了，那是因为咱们宁乡军非常强，而且，将军设计的战法非常高明。可你们也不得不承认，鞑子非常强悍。即便前面的队伍被咱们用长矛一*像打苍蝇一样杀死，后面的人还是如潮水一样涌上来。光这份剽悍，就足以叫人吃惊的。至少，咱们大明其他军队做不到。”

韶伟：“而且，你们想过没有。如果咱们宁乡军真上战场，参加大决战。咱们宁乡军很强，建奴也不弱。所以，短时间内根本不可能分出胜负，至少不会出现一个照面，一方就崩溃的事情。这仗，打上一整天也是有可能的。”

“打一天仗是什么概念，各位袍泽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韶伟在这里也不用多说，想必你们也明白。就拿打架来比拟吧，韶伟以前在市井鬼混的时候，成天与人在街头斗殴，就连各位袍泽，好象也跟我打过几架。那时的我少不更事，也没有任何打架经验可言，刚开始的时候，还真吃了不少亏。”

听韶伟提起中都凤阳旧事，宁乡军老人们都有些尴尬。

韶伟继续说道：“你们发现没有，我等刚开始和人打架的时候，心跳得厉害，口中发干，身上发热，一身肌肉都是紧绷的。倒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兴奋。所以，一个人打起来也没有章法可言。该发力的时候也不知道发力，拳头也落不到实处，到最后，一通王八拳乱砸了事。”

骡驴子哎哟一声叫起来，抓了抓脑袋：“还真别说，韶伟兄弟你这话说得真在理，当年我跟山西边军的那些牲口们打架的时候，一开始也被人家打得惨。后来，架打得多了，就再没有吃过亏。”

有将军笑道：“驴子，你不就是牲口吗？”

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等大家的笑声小了些，韶伟道：“你们发现没有，刚开始打架的时候，又是兴奋，又是畏惧，只需打上片刻，就没力气了，一身软得不象话。这打仗可比打架厉害多了，打架输了，最多被人揍成猪头。可打仗一旦输了，那可是要丢掉性命的。所以，若是一上战场，就兴奋地嗷嗷叫着扑上去，只怕力气流逝的速度更快，还怎么打上一天架？你们发现没有，将军练出的宁乡军，那就要将咱们练成木头，练成泥塑。士兵们练到现在，一上战场，根本就不懂得害怕。如此，在战场上坚持的时间，却比一般军队要长上许多。那是因为，士兵们畏惧军法，畏惧军法官，畏惧违反军队条例所受才罚超过死亡。这……就是将军练兵的秘密，这就是咱们宁乡军的强大的原因。”

“啊，韶伟说得是这个道理啊！”就连费洪也忍不住惊讶地低呼一声。

韶伟感觉自己已经把握到孙元兵法的真谛，意气风发地笑道：“所以说，这次夜袭别看其他军队热血沸腾，咱们宁乡军给人一种不上道的感觉。可真上了战场，还得靠咱们。”

有个军官叹道：“道理不说透，韶将军果然看得明白，佩服！”

温健全一向看韶伟不顺眼，可这小子仗着是孙将军的小舅子，加上又读过书，人有机灵，这两年，隐约有军对着第一干将的架势。

他冷笑一声：“韶伟，督师誓师，大伙儿皆感念他老人家的德行，愿效死一战。你他娘怕死不敢和建奴刀口见红，却在下面说风凉话，什么玩意儿！”

韶伟大怒，一拍桌子，腾一声站起来，就要发作。

这个时候，帐外有卫兵叫：“孙将军到！”

韶伟这才悻悻地闭上了嘴，捏着拳头不坏好意地盯着温健全。

温老三不屑一顾。

门帘子呼一声拉开了，却见孙元大步走了进来，后面还跟着大方和余祥等四个小护卫。

众人同时拱手：“见过将军。”

费洪：“孙将军，刚才督师招你过去所为何事，夜袭的日子可定下来了？”

孙元显得有些疲倦，大约是见大帐中光线有些暗，又聚了这么多人，就朝身后的余祥看了一眼。

余祥会意，他知道自家将军喜欢干净、敞亮，日常居住时，都大开的门窗，忙走到帐篷门口，用一根钩子将门帘子钩住。

金黄色的阳光从外面投射进来，眼前一片明亮。

孙元指着外面的艳阳天，道：“好天气啊，已经接连两日了，今夜正是月半，想来也是浩月当空。诸君！”

众将刷一声挺直胸膛。

孙元：“方才督师已经下了军令，就在今夜子时突袭建奴老营。”

“终于要打仗了！”众将军神情一凛，可转即却都露出一丝笑容。

孙元大步走到地图前面，提起一根木棍指着地图道：“如今，建奴大营正在北京东北面，距离我昌平老营有很长一段距离。因为，督师的命令是，今夜酉时大军出发，一路急行，务必在黎明卯时抵达，发动攻击。”

酉时，就是后世北京时间下午五到七点。北京地区天黑得快，亮得早。这个时辰，尤其是冬季，天已经黑完全了。

至于卯时，则是后世北京时间凌晨四点到六点，这个时候早已经天光大亮。

卢象升的作战计划是，利用夜色隐藏军队行踪，一路急行军。等天明赶到建奴老营时，天已经亮开，并不影响部队的展开和战斗。而黎明时分，正是一个人睡得最熟的时候，正好给敌人来一个出奇不意。

第390章三个老外

“是！”众将军同时轰然应命。

孙元：“此战，我部与王允成川军为大军前锋，而我军又要先于川军在前面开道。等到了建奴大营，也要第一个投入战场。我已经在督师面前保证过，首战用我，用我必胜。因为是急行军，这一战也不能携带大量的辎重和火炮。”

听到这话，费洪插嘴道：“将军，建奴以前虽然是蛮夷，部队中有大量骑兵，作战方式也是来去如风。可这十来年，建奴打仗越来越有章法，颇有我大明边军的味道，他们的中军老营定然修筑有大量的工事。咱们若不带火炮过去，如何攻坚？”

说到这里，他已经忧心忡忡了。

火炮营指挥官，雇佣兵巴勃罗也跳了出来，用蹩脚的带着广府味道的官话叫道：“不行不行，将军，这炮兵我都训练了一年了，这次打仗，怎么不带我去？听人说，东北野蛮人这次抢了许多金银，难不成将军想独吞了，不给我一点好处？拿你们东方人的话说，你吃肉，总得给我一口汤喝喝吧？”

巴勃罗年纪虽然不大，却是个老牌的雇佣兵。所谓雇佣兵，就是依靠打仗为生的。他这次来到遍地黄金的东方，就是冲着发财而来的。老实说，孙元每月发给那点薪水，他还不放在眼里呢！

所以，这一年来，巴勃罗日思夜想就是上战场，获取雇佣金。

现在，眼见这就是一场空前大战，孙元竟然不带自己玩。想来定然是孙元舍不得拿出钱来奖赏自己。难道这个狡猾的东方大公，心里琢磨的就是仅仅将我当成一个炮兵教官，等到我为他培养出合格的炮兵之后，就把我巴勃罗一脚踢开？

不行，世界上哪里有这么容易的事情？

西方人讲究的是断人财路，如杀人父母，是可忍，孰不可忍。

巴勃罗气愤得一张脸都红了。

听到他的气话，众人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这些洋鬼子，真是一个比一个爱钱啊，这个姓巴的不但爱财，还****。不过，鬼子也不是一无是处的，光那份敬业精神都值得叫人佩服。

孙元也忍不住露出笑容，道：“巴勃罗，不是我不带你去，实在是这次作战计划讲究的是一个快字。大炮实在太沉重，不利于机动，只能说一声抱歉了。要不，下一场野战的时候再说吧！”

确实，别的不说，光宁乡军手头的六门炮，在行军的时候前面就需要十几头大牲口拖拽，后面还需几十个士兵推。古代的道理泥泞难行，走不了几步，炮车车轮就陷进地里去，一天也走不了几里路。带他们出击，不是误事吗？

至于攻坚，孙元已经想好法子，那就是穴地攻城。也就是先在敌人工事下面挖个坑，埋上火药炸。也不需要太多，只需炸出一个小缺口，方便士兵进去就行。

“不行，不行。”巴勃罗不住摇头，叫道：“下一次打仗，上帝知道，也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日子。将军嫌大炮沉重，我也可以理解。要不这样，我只带一门四磅小炮过去试试手，四磅炮不重，可以拆卸了装在车上，甚至用人抬

都成，不会拖慢行军速度的。再说了，我的炮兵从组建到现在，还从来没过过战场，一个合格的炮兵得在真正的战争中才能训练出来。”

他侃侃而谈：“要不这样，我从几个炮队中将骨干和队长抽出来参加这次战役，算是锻炼干部。”

孙元心中忍不住一动，回头问费洪。

费洪点了点头：“可行。”

孙元：“好，巴勃罗，我答应你带一门四磅炮上战场。明日凌晨一战，在敌人老营的工事上打开一道缺口的任务就交给你了。”

“是，我的大人！”巴勃罗优雅地一施礼，喜滋滋地跑出大帐，自去准备。

“诸将听命。”孙元清了清嗓子，开始布置任务，不表。

接到军令之后，休整了一年多，身子都快生锈的宁乡军军官们纷纷跑到大帐，自去准备。

到下午三点钟左右，营中到处都是炊烟，一队队士兵已经做好了准备，开始排队吃饭，只等出发的命令。

孙元也收拾好了行装，坐在帐中养气。

正在这个时候，余祥来报：“禀将军，二胡老爷和加仙长过来了。”

“沃尔夫和加西亚神父过来了，他们想干什么？”孙元隐约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

果然，等二人一进帐篷，立即提出要随大军一起出击。

孙元一阵莫名其妙，先对沃尔夫道：“沃尔夫人刚爵士，你提出要随军出征，定然是知道巴勃罗的炮兵要上前线的事。巴勃罗是雇佣兵，上战场是他的事业。可你只是个兵工厂老板，一个商人，打仗的事情好象同你也没有关系吧，难不成你也想着在战场上获取佣金？”

沃尔夫摇头：“我的大人，我虽然不是军人，可大人军队中装备的都是我厂制造的兵器。无论是火枪还是大炮，在战场上的表现如何，还有什么地方不足，都得亲眼看到才能弄得明白，也方便以后改进。尤其是大炮，我还需测量一些数据。”

孙元：“你平日里不是测量出许多数据吗，这次就不用去了。战场上刀箭无眼，若是伤了你，我可没地方再去请你这样的优秀的工程师。”

“我的大人，你这是在讽刺我怕死吗？”沃尔夫大声咆哮起来，捏着拳头，一张脸涨得通红。

如沃尔夫这样的人才实在太宝贵了，怎么可能放在战场上去，孙元也懒得同他废话，给手下递过去一个眼色。

几个卫兵一涌而上，簇拥着他就往帐篷外去了。

远远地，二胡的声音还在不断传来，到最后竟成了咒骂。

孙元忍不住摆了摆手，这个德国佬，做事还真是认真啊！

他没好气地看着立在自己身边的加西亚：“神父，你不会也想上战场吧？巴勃罗上战场，那是因为他是雇佣兵，沃尔夫是军火商，他们都是正当理由啊！”

加西亚点点头：“孙元兄弟你说得没错，我这次来见你，确实是想跟随你的军队一起上战场，去杀死那些东北野蛮人异教徒的。”

“啊，你也来？”孙元气得笑起来：“神父，杀野蛮人的事情就交给我吧。

你不是战斗人员，上了战场也没有任何用处。”

“怎么没有任何用处，我的孙元兄弟，你也是基督徒，难道忘记了。战士在临终的时候，需要牧师替他们祷告，才能进入天堂。”

“啊！”孙元吃了一惊，他却没想到，这个神父竟想着渗透进自己军队了。这引起了他的警惕，忙摇了摇头，淡淡道：“不行，神父你不能上战场。”

加西亚叫嚷起来：“孙元兄弟你不要忘记你当年在上帝面前的承诺，在我面前的承诺。”

承诺什么的，不过是对自有用才算数，对自己不利，那还是算了吧！

没错，当初孙元是答应过加西亚来自己的地盘传教，并答应给他建一座教堂。

不过，那是建立在自己有一块真正属于自己地盘的基础上，而且，就算真到那时，加西亚传教方式也要经过改造。如今的渤海所不过是一个军事堡垒，除了兵还是兵，孙元自然不愿意看到自己手下都变成宗教疯子。

加西亚愤怒地叫道：“孙元兄弟，我怀疑你对上帝的信仰。”

孙元：“上纲上线，难道我不让你上战场，就是不够虔诚？”

“此战正是让异教徒知道我基督徒勇气和力量的时候，难道，孙元兄弟你也是个异教徒，要自绝于与基督世界吗？”

“说起承诺，好象当年我同加西亚神父你说起传教一事时，神父好象答应过我，不在军队传教的。”孙元大为不快：“要说毁诺，那可是神父你先不守约。上帝的归上帝，国王的归国王。两者不能掺杂在一起，否则，你我之间也没有合作的可能了。”

说句实在话，这一次夜袭战在真实的历史上可是打败了的。具体卢象升究竟是什么原因没打赢这一场，孙元当年读书不细，也记不住了。人不是电脑，穿越小说中主人公事无巨细，全记得一清二楚的事情只不过是小说家言而已。

孙元下来之后也琢磨了半天，虽说高起潜分走了六七成兵力，可此刻的卢象升还有一万多兵马，天雄军和宣大两镇边军也算是有些战斗力的。只要指挥得当，出其不意，未必就不能成功。而且，现在还加入了宁乡兵这一股生力军。

对于自己的现代军队，孙元还是很有信心的。感觉这一仗，有得打。

可不知道怎么的，一想起历史的惯性，他心中就有强烈的不安。

这两日心情也是非常恶劣，见加西亚不依不饶，就是要做随军牧师，孙元就不客气了：好你的加西亚，还拿信仰来威胁我了？老子当年和你订约，不外是看到你能帮我找到合格的炮兵指挥官和铸炮人员。如今有了巴勃罗和二胡，我拿你这只鸽噪的乌鸦何用？

见孙元说得如此坚决，加西亚如同当头中了一记闷棍，心中的恼怒难以言表。

可想了想，自己确实也是拿孙元没有任何法子。

半天，他才闷闷道：“孙元兄弟，这次打仗，部队总会有伤亡吧，我是一个合格的外科大夫，救死扶伤是我的责任，还请你带我出战。”

孙元抽了一口气：“倒是这个道理，我怎么就忘记了你是个外科医生，非常高明的外科医生呢？”

第391章杨嗣昌开出的条件

这次夜袭，在卢象升看来，大概是唯一能够击溃建奴，扭转京城战局的法子。

作为一个带兵十年的统帅，没有人比他更清楚明军的战斗力了。自己一手练出的天雄军，和宣、大两镇镇军在明军已是首屈一指的战斗力的，兵多将广，装备精良。可即便是这样的部队，在野战中对上建奴，也没有多少胜算。

就建奴的剽悍，甚至还强过他手中的王牌宁乡军。

真正的沙场对垒，或许只有孙元的宁乡军可以与之抗衡吧！

只不过宁乡军人马太少，只有两千。而建奴两路大军则有十万，就算扣除辅兵和汉军旗，也有两万左右真鞑。孙元虽然能打，可也没有办法以微薄之力扛起整场战役。

“如果某早点让孙元整训天雄军就好了。”这个时候，卢象升突然有种深深的懊悔。如果宁乡军有上万，自己又何必如今日这般担忧？

所以，明军要想打赢这一仗，只能依靠偷袭和计策。

高起潜带走了关宁军和蓟镇、京营各路人马之后，卢象升的四路偷袭计划已显得兵力不足。

所以，他也没办法留预备队。

依旧如先前那个计划一样，兵分三路，以孙元和王允成为前锋，先在建奴老营中打开一道缺口，引敌混乱。

而自己和杨国柱的宣府军为中军，在后跟进。

至于第三路，则由王朴指挥，护卫大军侧翼。

没有高起潜做预备队，没有关宁铁骑的机动力又如何？

这一仗，还得打。

现在的卢象升愕然发现，自己心里突然带着一种赌徒的心态，总想着要行险一击，毕其功于一役。

“这样做，真的妥当吗？”

“这一仗，却不知道有多少热血男儿要洒血疆场？”

突然间，他又有些犹豫了。

坐在中军大帐里，看着外面的连天夕阳，和在霞光下那些忙碌的士兵的剪影，卢象升心中突然有一种悲壮之气升起。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卫兵们的惊呼声：“你们是谁，怎么擅闯中军节帐，停下，停下！”

一个清朗的声音响起，其中蕴涵无比的愤怒：“让开，叫卢建斗过来见我！”

黄佑的声音响起，呵斥着卫兵：“不可无礼，不可无礼，都退下去，督师可在帐中？”

外面那清朗的声音卢象升实在是太熟悉了，正是内阁辅臣，现任兵部尚书，大明军队的实际掌管者杨嗣昌杨阁老。

前几日，他刚于自己在皇帝驾前大吵了一场，可谓是彻底翻脸。

此刻，眼见着晚上就有军事行动，这个杨嗣昌却突然闯进军营里来，难道……

卢象升一惊，大步走到节帐门口，放眼望去。果然是杨嗣昌，他身上穿着一袭大红的正二品官服，身后还跟着一群全副武装的卫兵，黄佑着不住地擦着汗陪在他身边。

卢象升拱了拱手，朗声道：“卢象升在此，杨相来我中军所为何事？”

“好好好，好你个卢建斗……”杨嗣昌显然是气得厉害，不住地用手指着卢象升，就要发作。

黄佑忙道：“军机重地，杨相还是先进节帐再说。”

杨嗣昌毕竟是当朝宰辅，自重身份，自然不好当着众将士的面，在大帐前同卢象升争执。当下强忍了胸中的怒气，阴沉着脸大步走进帐篷。

黄佑飞快地命人端了两杯茶过来，分别奉上。

一落座，杨嗣昌浅浅地饮了两口，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倒是卢象升率先开了口：“阁老这么急到军中来，可是听说某与高起潜分兵一事，想来做和事佬？”

既然卢象升将话说开，杨嗣昌将手中的茶杯放在几上，点点头，朗声道：“确实是为此事而来，如今建奴势大。督臣手中的宣大两镇边军和高起潜手中的关宁、蓟镇两军，乃是我朝在北地仅有的可战之兵。时值国家风雨飘摇多事之秋，正该同心合力，为君父为国家效力，怎么可自己先闹起了分家。建斗，你我都是知兵之人，自然知道分兵之后，任何一方已无力对后金建奴发动攻势，却也方便金人各个击破。”

“建斗，这可是我大明最后的希望啊，若是军队有个闪失，你我还有何面目去见君父？”

说到这里，杨嗣昌已经痛心疾首了。

他这人长于运筹，军事经验也极其丰富，在听到卢象升和高起潜分家，并决定要夜袭建奴老营之后，立即嗅到了其中的危险。这个时候，他也顾不得自己同卢象升往日的矛盾，以及理念上的重大分歧。不顾个人安危，一路急奔，从城里赶了过来。

连续好几日艳阳天，地上的雪都已化尽，这一年的北京冬季，却旱得厉害。杨嗣昌身上面上，都落满了黄尘。

卢象升对杨嗣昌恶感极甚，冷哼了一声：“阁老今日来我营中，就是为做鲁仲连的？”

杨嗣昌也不否认，点了点头，叹息一声：“建斗，高起潜就算有诸多不是，可国家大事岂能容得咱们斗气。没错，我今日来你这里，就是想合督臣你和高公公。好望卢督臣以国家为重，立即带兵与高起潜汇合。”

他说得口干舌燥，卢象升却坐在那里面带冷笑：“听阁老说起高起潜，某却忘记问了，那高公公如今却在何处？”

高起潜分营带兵离开昌平之后，一直没有消息过来。如今，就算是卢象升也不知道关宁军和蓟镇军究竟在什么地方？马上就是一场关系到京城安危的大决战，大明朝超过一半的主力野战军团却不知去向，这事也太荒唐了。可见，这个高起潜是何等的龌龊小人。为了私人恩怨，竟至军国大事于不顾。

杨嗣昌没看出卢象升神情的不对，吁了一口气，道：“建斗，高起潜又能去哪里？你与他所领的圣旨乃是拱卫京城，寻机与建奴决战。这京城的防卫才是第一要务。如今，关宁、蓟镇边军主力正驻扎在通州。督臣，前番听你

说，宣大军中粮草只敷十日之用。你明日即刻带着大军去通州与高起潜汇合。”

说到这里，他摇了摇头：“没有粮草，这仗还如何打下去。你若去通州与高起潜合营，有大运河漕运之利，军粮问题也就不成问题了。”

来的时候，杨嗣昌已经想好。卢象升一意要夜袭建奴老营，在他看来，这一仗根本就是冒险。赢的可能性很低，可若是败了，宣大主力一去，光靠高起潜手下的关宁军和蓟镇军，根本不可能独立支撑起京城大局。

所以，这次无论如何得说服卢象升打消这个念头，和高起潜合营。

当然，卢阎王性格执拗，为人刚强，同他讲道理根本没有用。没办法，只能许之以利。

他这席话，已经默许卢象升大军开拔去通州之后，可以截留漕运物资以为军用。

第392章争取

黄佑侍候在二人身边，听到杨嗣昌之话，心中大动，不觉将热切的目光落到卢象升面上，不住地给卢总督递眼色，示意他答应。

说句实在话，黄佑多高起潜这个阉贼也是切齿痛恨。可他也知道，军国大事却不是置气的时候。而且，做为天雄军集团的老人，他的思路自然而然地落到自家利益集团上面。

如今，卢象升究竟穷成什么样子，没有人比他这个首席幕僚更清楚的了。军中确实只有十余日粮草，金银倒是有些。可如今京畿已经残破，百姓逃亡一空，千里无人烟，就算有钱，也没处买粮草。就算是手头的现金，据他所知，也没有多少，左右不过几万两白银。到如今，卢总督还欠着两淮盐运二十万两银子没有归还。

这几年，天雄军在南方与贼军作战，也欠了地方不少帐，到处都是白条。

如果卢总督带兵去通州与高起潜合营，别的且不说，只需将大运河一封，南方送来京城的粮食，想要多少就有多少。手中有粮，心头不慌，自可从容布置对建奴作战。

漕运可是关系到整个北京城几十万百姓、官吏的吃饭问题，杨嗣昌敢于开这个口，这份魄力当真是让人又敬又佩。

卢象升淡淡地一拱手：“如此，某还真要多谢阁老了。”

见他说话，杨嗣昌面色一喜，就连旁边的黄佑面上也露出欢喜之色。

杨嗣昌：“这么说来，督臣是答应了？”

“自然，这样的好事，卢某怎能推却。”卢象升点了点头：“不过……”

“不过如何，建斗还有什么事，尽管说？”杨嗣昌忙问。

卢象升悠悠道：“不过，某已下了军令，今夜就要突袭建奴老营。各军兵马已经准装待发，岂能说不打就不打了。移营通州一事，等过了今夜再说。”

说着话，他抬头看了一眼帐篷外灿烂的阳光，神情变得坚定。

“你……”杨嗣昌腾一声站起来，再顾不得宰辅的体统，大声喝道：“卢建斗，你怎么还一意孤行啊？刚才我不是说得明白，你手上的宣大军和高起潜手头的关宁军乃是我大明朝在京畿仅有的战斗力。若是有个好歹，北京城又靠谁来守？夜袭，夜袭，夜袭什么呀？看天气，今夜定然是月圆时分，这么大一支军队又如何瞒得住行踪？”

“还有，你卢建斗为了这次夜袭，又是和高起潜争执，又是誓师，偌大动静，我就不相信建奴会不知道？偷袭偷袭，你现在已经变成强攻了，还如何打得赢这一仗？别忘记了，你虽然是宣大总督，但宣大两镇边军可不是你卢建斗的私兵？”

杨嗣昌心中如同烈火在燃，再也顾不得其他。这一席话暗指卢象升飞扬跋扈，想将宣大两镇变成唐末的藩镇，这却是很严重的指责了。

卢象升脾气本就不好，当即就仰首哈哈大笑起来，笑声在大帐中激起了阵阵回音。

“你笑什么？”杨嗣昌一阵愕然。

卢象升指着杨嗣昌依旧笑个不停：“杨嗣昌啊杨嗣昌，某道你那么好心，要让我移营去通州。原来是害怕某在沙场上打败建奴，坏了你的和议美事？”

堂堂内阁阁老，为了与建奴议和，竟不惜屈尊跑某的军营里来说项，并许与重利，你的心未免太热切了些吧？”

他本是东林党人，东林党一向以清流自诩，做人做事都是从不妥协，只问立场，不懂回旋。卢象升对杨嗣昌本就心存鄙夷，今日弄明白他的来意之后，更是将此人厌烦到骨子里去了。

杨嗣昌听到这不客气的话，一张脸气得通红。

卢象升还不肯罢休，大喝道：“你们想同清军议和，难道就不想想城下之盟是春秋大耻吗？况且，我身负重任，京城口舌如锋，如果一开和议，肯定是袁崇焕第二，即使不畏杀身之祸，那么像我这种重孝之人，现在不去奋身报国，移孝作忠，则是忠孝两失，我还有什么脸面立于人世呢？”

他这话又提到被皇帝夺情上面。

卢象升被皇帝夺情，那是因为建奴入侵，需要带兵上战场，别人也不好说什么。即便如此，卢象升回朝做宣大总督之后，还是受到了御史弹劾，承受了不小的压力。

而杨嗣昌当年被皇帝夺情，可没有这种伟光正的理由，这几年来，他简直被言官说成了贪恋权位的小人。

现在卢象升又提起这事，简直是在杨嗣昌伤口上又撒了一把盐，痛得钻心。

偏偏他却没办法反驳，就那么呆呆地站在那里，目光中全是悲哀。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杨嗣昌沙哑的声音响起：“建斗，看来你是决心要突袭建奴老营，九头牛也拉不回来了……你得了圣命总督天下援兵，我也拿你个奈何。你现在，这是将尚方宝剑架在我脖子上啊！”

夕光中，杨嗣昌一脸的风尘，竟似老了十岁。

杨嗣昌主张和清兵议和，在他看来，清军势不可挡，打起来，明朝根本就不可能是人家的对手，反将宣、大、关宁的精锐赔了进去。如此，整个北中国再没有可用之兵。另外，如今陕西的局势已经稳定，可河南、湖广任有贼军作乱，大明朝国势已弱，国库空得可以跑马，已无力在两面开战。

如果卢象升一味恋战，弄不好还有可能将京师给丢掉。

所以，如今的大明朝只能在农民军和建奴中二选一。

安外必先攘内，且农民军的战斗力比起建奴不知道低了多少。无论怎么看，农民军都是优先选择对手。

和议虽说屈辱，可为了国家民族，暂时的屈辱也算不了什么。当年宋真宗北伐，吃了空前败仗。不也同辽国订下了檀渊之盟，如此才有北方几十年的和平。如果当时的宋朝和卢象升一样死硬地打到底，只怕不等后来的蒙古人南下，自己先灭亡了。

不过，杨嗣昌也知道，议和实在是太不光彩了，危险也很大。袁崇焕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自己再争下去，名声更臭不说，将来也会有好下场。

黄佑看得心中一阵难过，说句实在话，他也不觉得卢总督夜袭建奴是个好计划，可在所有的计划中，这也大概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至于杨嗣昌所说，也有他的道理，确实是执重之言。

若说谁有道理，谁对谁错，却没法分辨。

卢象升止住大笑，不屑地哼了一声，喝道：“尚方宝剑须先架在我的脖子

上，如果我卢象升不能歼敌，尚方宝剑哪会轻易架到别人脖子上。不战而言抚，我绝不同意。”

说完，他一挥袖子：“送阎老！”

这已经是毫不留情面的逐客了，黄佑苦笑一声，朝杨嗣昌一伸手，低声说：“杨相”

.....

夕阳如火，昌平城外的军营里一片忙碌，到处都是兵卒跑来跑去。

一具具铠甲发了下来，堆在空地上，如同一座座小山。

有士兵用脚踩弯弓臂，给步兵大弓上弦，更有人使劲地拉着大弓，试着力道，空气在弓弦中颤抖蜂鸣。天雄军弓甲天下，部队大量装备步兵大弓。

宣、大两镇边军常年同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作战，弓马也甚是了得。

军中匠户早早地生起炉火，正在修补破损的器械，风中满是叮当声响。

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今晚，最迟明日黎明就是一场空前激烈的厮杀，敌人就是野蛮到令人发指的辽东建奴精锐。这一仗下来，就算顺利取得胜利，但这一万多明军精锐，却不知道有多少人还能看到明天的日出。

战士也是人，尤其是没有经过现代训练方法洗脑的古代军队，若说不畏惧，不担忧，不紧张也是假话。

有士兵聚在一起，小声地说着什么。有的人一脸亢奋，不住地用手抚摩着手中的器械；有人跪在地上，双手合什，念叨着什么；有人则大口大口地吃得分配下来的晚饭，喝着烈酒。喝着喝着，就将手中的酒壶扔在地上，高声地咒骂着不开眼的老天爷；更有胆子小或者感情丰富之人一边偷偷抹泪.....

“军中士气好象不怎么样啊！”杨嗣昌身边一个幕僚忍不住说话。

杨嗣昌从卢象升中军节帐出来之后，阴沉着脸一言不发。

刚才在卢象升那里，可谓是受尽了屈辱。他也没想到这个卢建斗会说出这般伤人的话来，可以说彻底同自己将面子撕破了。

不过，杨嗣昌毕竟是当朝宰辅，为了大局，还是强自忍了。

但他身边的扈从却忍不住了，一个幕僚低声对杨嗣昌道：“杨相这次本就不该来卢象升这里来的，此人外号卢阎王，虽说是两榜进士出身。可这十几年的军旅生涯，却让他身上染满了匪气，面目可憎得紧。听人说，他以前带兵杀贼人时狠，对自己的手下也狠，一言不合就要行军法。”

听到手下的议论，杨嗣昌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卢建斗却不知道，这宣大、关宁已是我大明朝北方边防仅有的骨血了，切不可轻易冒险，也不容有失。因此，我才决定，即便是最后的时刻，也要争取一下.....可这个卢建斗啊，就是喜欢赌.....”

说到这里，他苦涩地笑了起来。

那个幕僚道：“看来，杨相是不看好卢总督今夜的夜袭了？”

杨嗣昌面容更苦：“事行不密，又是月圆之月，必败！卢象升自己吃败仗不要紧，只可惜了那一万多宣大精锐啊！若真有事，我又该如何向天下人，向陛下交代？”

说到这里，杨嗣昌的眼睛里含着两泡泪水。

那个幕僚眼珠子一转，小心道：“杨相和卢总督同朝为官十多年，难道还不知道他的禀性，却是一个极不好相处之人。杨相说即便到最后时刻，也须

争取一下。依我看来，阁老根本就是争取错人了？”

杨嗣昌意动：“此话怎讲？”

那幕僚却不回答这个问题，反问：“恕属下无礼，我且问阁老一句，杨相这次来昌平大营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是为让卢总督于高起潜合营，还是阻他对建奴的冒险计划，又或者是害怕卢建斗战败，为了保全他百战百胜的统帅名声？”

他这话刚一问出口，另外一个同僚就大声冷笑：“你这话问得真是可笑，卢总督辱杨相极甚，咱们感嘛要保全他百战百胜的名头？杨相不过是心疼宣大两镇的百战精锐，不愿意看到这一万的士卒陪卢象升冒险，想为国家保留一丝元气而已。”

先前发问的那个幕僚正色地看着杨嗣昌：“杨相，可是如此？”

杨嗣昌却不回答，只是叹息，眼泪就落了下来。

那个幕僚：“看来属下是猜对了，阁老今天是为一万多宣大将士而来的。所以，属下才说，杨相你是争取错人了。”

杨嗣昌：“你继续说下去。”

幕僚冷笑：“卢总督要去冒险，自带他的天雄军旧部去就是了，宣大两镇可不是他的私人财产。只怕能够保住宣大两军，卢象升自己想胡闹，且由着他去。阁老倒不用急着回京城，不妨先去见见大同总兵王朴和宣府总兵官杨国柱，看能不能争取一下。”

几个幕僚嗡一声就小声喧哗起来，都低声道：“妙啊，这个办法妙啊！”

杨嗣昌霍一声站定，神色大动。

须臾，他一咬，道：“杨国柱只怕不成，此人颇有风骨，同卢建斗私交甚密。据说，当年他能够做到宣府总兵官一职，受过东林的恩惠，只怕他会同卢象升一条路走到黑的。倒是大同总兵王朴，这人倒是可以见见。此人既不是将门，也不是正经出身，为人也圆滑，可人却清醒稳妥，倒是可以谈谈，你们去联络他一下。”

那个幕僚面上露出喜色：“阁老倒是看得明白。”

正要下去安排，杨嗣昌却将他叫出。

思索了片刻，又叹息道：“想来，王朴肯定是会答应，如此，大同边军算是保住了。至于宣府，其中有不少天雄军旧部，若都没在此役，却叫人心疼。尤其是孙元的宁乡军和王允成的川军，更是卢建斗的左膀右臂。尤其是那宁乡军，据说是逊色于建奴白甲的一等一的强兵……他们……是否可以……”

第393章清军老营

想起宁乡军这几年的战绩，杨嗣昌一脸的神往。

作为内阁辅臣，兵部尚书，又受到了崇祯皇帝的绝对信任，杨阁老如今已是大明朝王朝实际的第一军事长官。对于自己手上有多少家当，各家军队的战斗力如何，心里却清楚得很。

宁乡军那边，他也派出过几拨人马打听观察过，最后得出一个结论，这就是一支戚家军一样的精锐野战部队。

只可惜，他是卢象升的人，自然得不到杨嗣昌的重用。而且，孙元带兵打仗可以，可做事毛躁，政治上有的时候也很幼稚，惹了许多麻烦，这一两年来，被言官弹劾得厉害。

见到杨嗣昌的表情，那一个幕僚插嘴：“阁老，孙元肯定是不能争取的。听人说，他以前不过是扬州府的普通农户子弟，后来因为投入中都守备太监杨泽门下，这才得了个千户军官的军职。杨泽畏罪自杀之后，若不是卢总督一力提携，他如何能够做到宣府参将的位置。卢建斗对孙元来说，可说是恩主。据属下知道的，卢总督甚至还让孙元帮他整训天雄军，也好将天雄军全盘交给孙元统帅。如此重利，孙元对卢建斗自然是忠心耿耿，他绝对不可能叛门而出的，阁老也开不出更家优厚的条件。”

杨嗣昌一脸的遗憾：“却是这个道理。”

幕僚：“倒是那个王允成，阁老却可以收归门下。在宁乡军没有加入天雄军之前，川军可是天雄军第一能战之师，有部五千，都是悍勇之士。说句实在话，天雄军虽然人数不少，可能战的军士，除了宁乡军，并没有多少。老天雄的精华，可都在川军。可以说，川军才算是老天雄的精华所在。若拉过来，这天雄军就算是保全了，这不也是阁老此行为保全国家精华的目的？”

“而且，自从孙元开始整训天雄军之后，王允成诸多不满，经常在人面前发牢骚，同孙元也是水火不相容。毕竟，他可是卢总督手下第一干将，又是老人。卢总督将来迟早都是要回朝的，如果没有孙元，天雄军按理是该交给他的。”

杨嗣昌：“你的意思是？”

幕僚：“阁老可以派人过去向他许诺，以后保他做宣府总兵，将天雄军全盘交给他统领就是了。想来，王允成只要不是傻子，定然会做出明智的选择的。”

杨嗣昌还是有些犹豫：“王允成也是卢建斗手下的老人，改换门庭可不是一件面上有光的事，只怕他不肯。”

“阁老想差了。王允成当年可是杀了上司才做了川军统领的，并不是卢总督一手提拔起来的老人。这种人，连以下克上的事情都做得出来，胸中可没有丝毫忠义道德。说到底，就是眼睛里只有利益的卑劣小人，只要给他足够的好处，就能跟你走。”

杨嗣昌听他说完，面上露出笑容：“有心了。你立即去见王允成，将这事同他说清楚。本相现在就去见王朴。”

是啊，这个幕僚所提出的计划不可谓不完美。

如今，卢象升手头只有一万多接近两万人马。

王朴若是能依自己的计划按兵不动，可保住六七千大同边军。

王允成那边，又有五千多人马。

如此一来，这一趟，自己可就为国家保住了一万两千精锐。如今，国家可用之兵已然不够，这一下子多出一万多强军，未来的京城防御也多了几分把握。

只可惜，只可惜年两千多宁乡军了。

朝廷盼戚家军那样的无敌雄师已经盼望多年了，如今好不容易出了这么一个孙元，却要损失在这场莫名其妙的夜袭战中。

卢象升，你这个莽夫，你这是要做国家的罪人啊！

杨嗣昌痛心疾首，感觉心脏隐隐着疼。

京南，黄村，清军老营。

时间正是下午申时。

同昌平一样，依旧是灿烂的阳光。被烈日暴晒了三天的土地已经开得裂了口子。这个在被阳光照耀到的地方，竟然热得烫手。可阴影处，却冷得厉害。

青天一碧，洋洋如洗。

大风吹来，一眼望不到边的营帐中千万面大旗翻卷，如同海潮汹涌。纯红黄龙旗、纯白黑龙旗、镶红白旗……林林总总，建州八旗的旗号都齐全了。

营盘深处，如同众星捧月一般矗立着一座大得初期的金顶大帐，帐前全是身着白甲的巴牙喇兵护卫。

大帐中，大约是辽东人怕热，帐篷厚实的棉布门帘子低垂着，让里面显得极为昏暗。

正因为如此，大帐中却有些阴冷。

有两根手臂粗的大蜡烛点着，黄铜木炭火炉暗幽幽红着，照着帐篷中诸将鎏金铠甲，那炭火的红光便如血一样在甲叶子上流淌。

超过三十个将军模样的人立在大帐篷里，没有人说话，都将目光炯炯地落在上首两人面上。

如果有熟悉辽东建奴军制的人看到这一幕，肯定会惊讶地叫出身来。却见这三十来人的穿戴，至少是甲喇章京一级。

再仔细端详，却能发现，这群人都身得极为强壮，举手投足，自有一股剽悍之气，显然都久经战阵的勇士。

至于上首座着的两人，一人大约四十，另外一人则三十出头。这二人一人做亲王打扮，一人做贝勒装束。

这么多高级军官和大人物聚会于此，不用问，自然是这次入关南侵的清兵老营的中军节帐。

那三十出头的做亲王打扮之人一脸的急噪，见众人聚齐，就按捺不住，大声问下面一个将领：“杜度，卢象升部的情形可打听清楚了！”

被问他那人正是此次入寇明朝的镶红旗旗主杜度，他是一个看起来相貌普通的中年人：“睿亲王，已经打听清楚了。就在今日上午，卢象升在昌平巩华城誓师。如果不出意料，很快就会与我军接战。前几日，就有细作来报，卢象升和高起潜为夜袭我军大营一事闹得分裂。最后，高起潜一气之下，拉走了关宁军精锐。如果不出意外，卢部应该会在今夜来找咱们的麻烦。”

听到杜度这话，下面众将嗡一声就闹开了。

然后又有人大声讥笑起来：“这个卢阎王偷袭就偷袭吧，还搞得大张旗鼓，惟恐别人不知道似的。别人将他吹成孙子在世，我呸，就这兵法，从我们旗中随便挑一个人出来，只需读得两天《三国》都比他使得好。”

“哈哈！”听他说得有趣，其他人都放声大笑起来。

第394章多尔滚、岳托

被人称之为“睿亲王”的那个三十出头的年轻清将哈哈大笑起来，笑声中充满了不屑：“别人说起卢象升，都称他为南人中第一能打仗的统帅，以卢阎王称之，他要偷袭我中军老营，偷偷来就是了。现在搞到路人皆知，真当我建州的斥候是吃素的，愚蠢之极。岳托，你怎么看？”

此人正是满清老汗王第十四子，本次清军入关的两大统帅之一的，睿亲王爱新觉罗·多尔衮。而岳托则是奴尔哈赤的长子代善的儿子爱新觉罗·岳托。

这次清军南侵，多尔衮得皇太极的命令，任奉命大将军，与扬武大将军岳托一道，分别率领左右两翼大军，破关而入。两队南下之后，于近日在通州大运河西面的黄村一带汇合，并派出军队扫荡京南地区。

清朝左右两翼大军汇合之后，有部十万，军势大张，所经之处，几乎没有受到明军任何有效的抵抗。

虽说岳托年纪比多尔衮大十岁，可从辈分上来说，却还得叫他一声叔。

两军合流之后，多尔衮也以老辈自居，将军权全抢了过来，对岳托也是颐指气使，飞扬跋扈到不可一世。

多尔衮原来是正黄旗旗主，在建州八旗中排名第一。加上阿济格和多铎，兄弟三人互为同盟，在满清八旗中，是仅次于皇太极的一股势力。

正白旗旗主黄太极登基为帝之后，为了巩固权位，就将自己的正白旗改名为正黄旗，如此一来多尔衮的正黄旗就变成了正白旗。同时，皇太极又让儿子豪格执掌的镶白旗和多尔衮弟弟多铎的镶黄旗互换。

虽说被皇太极这么一折腾，势力受损，可依旧是能够左右满清政局的力量。所以，这次南下，多尔衮根本就不将岳托放在眼里。

多尔衮这一句问，语气中丝毫没有尊敬之意，倒有些像上级对下级垂询。

岳托面色如常，只淡淡一笑，声音柔和地说道：“这件事儿啊，还真有些叫人看不明白。按说，卢象升也是打老了仗的人，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的。此次南征之战，你是亲王，我是贝勒。你为主，我为副，一切但凭睿亲王做主就是了。”

见他依旧是一副老好人的模样，多尔衮忍不住在心里唾了一口，暗骂：老狐狸，你他娘胸中就没有一丝血气，真怀疑你不是我爱新觉罗家的种。

对于岳托的身世，一直以来坊间就有诸多传闻。据说，此人是父汗的大妃阿巴亥和大贝勒代善私通之后所生的孽障。因为这事实在太丑，朝廷也下了封口令，杀了不少传播谣言之人。

弄到现在，多尔衮都不知道该叫他是大哥还是大侄子。

一个清军甲喇章京猛地一拍桌子，喝道：“卢象升可恶，他这是瞧不起咱们建州的勇士，狂妄，狂妄！”

听到这一声吼，其他清军将领也都大声咆哮起来，皆齐声骂道：“卢狗可恼，他要战，拉开了架势大家打一场就是了。偏偏还带兵过来偷袭，偷袭我军老营也就罢了，还到处宣扬，惟恐别人不知道似的。”

这简直是*裸的侮辱了。

“多尔衮，这次就让我做前锋吧，看我将卢贼的脑袋割过来见你！”一个

二十出头的小将跳了出来，大约是因为气愤，一张扁平的脸上，连雀斑都红得熟透了。

“多铎，既然你有这个心气，好，好得很！”多尔衮一拍大腿：“成，这次就依你，今晚你就打前锋，咱们半路截住卢象升，叫他尝尝我们建州男儿的厉害。”

跳出来的这个小将正是多尔衮的弟弟，政治上的忠实盟友，奴尔哈赤十五子，镶白旗旗主多铎。此次南侵，就任左翼大军的副将。

说到这里，多尔衮大笑道：“卢象升还真拿咱们当农民军了，区区一万多不到两万人马就敢来偷袭我十万大军。好，这次就让他见识一下怎么叫八旗精锐。诸将听命！”

听到多尔衮的军令，左翼大军，正白旗、镶白旗的章京们都同时刷拉一声站得笔直。

但右翼的那些将领们却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有动。

见右翼的将领们不买自己的帐，多尔衮心中大为不快。他这一派势力虽大，可却犯了皇帝的忌讳，这些年多他和阿济格和多铎诸多制约。上次南侵的主帅是阿济格，这次索性将他和多铎一并派了出来，其中未免不存有削弱他们实力的心思。

既然皇帝如此过分，多尔衮也不想同他客气。左右两翼大军合营之后，多尔衮就打起了右翼岳托部的主意，日思夜想，都想着该如何将此人的兵权给夺了。

“岳托。”

“睿亲王有何吩咐？”岳托还是那张和蔼的脸，在多尔衮的面前显得非常客气。

多尔衮：“卢象升的天雄军乃是强军，宣大两镇又是九边精锐，他们这次夜袭，正是我军一举消灭明军主力的好时机。老虎搏兔，当用全力。此次，我决定尽发主力，半路截击卢象升。所以，你们右翼也要一并出兵。不过嘛……”

他话锋一转：“老营这边也需留人防守，咱们忙碌了这一个月，所夺得的金银宝货都到放在这里的。若是有个三长两短，咱们岂不是白忙一场？”

岳托是一笑：“睿亲王的意思是要我留在老营？”

多尔衮：“对呀，这守营得派一个老成执重之人。岳托你为人沉稳，在咱们之中年纪最大，除了你，我想不出第二个人选。”

多尔衮究竟想干什么，岳托人老成精，如何看不明白。

他这是想拿到右翼大军的指挥权啊！

截击卢象升部，说来简单，不过是大家在本路上撞在一起，打上一仗。可战争哪有那么简单，大凡一场战役，首先就得做到军令统一。大战之后，还得跟踪追击。从开战到战役结束，说不准要花多少时间，说不准部队打着打着就打到什么地方去了？

真当那个时候，自己再问多尔衮要回兵权，却没有那么简单。

岳托心中冷冷一笑：年轻人就是年轻人，做事也未免毛糙操切了，在我面前耍心眼，还嫩了些！

第395章多尔衮的决策

这次南征，一路上，多尔衮好象有心在建州军面前显示自己的能力，一路从蓟镇打来，但凡遇到明军的城池、据点，无论是否有军事价值，都想除之后快。自上月起，大大小小打了十几仗。

表面上看来，好像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却成全了他无敌军神的名声。

可在岳托看来，纯粹是浪费精力，反将八旗军弄得疲惫不堪。

不过，年轻人有心显摆，尤其是这个志大才疏的王爷，做出这种事情来，也可以理解。

哼，睿亲王，真看不出他睿在什么地方。

就比如半路截击卢象升，杀鸡用牛刀，胜了固然锦上添花，可实际的好处却没有多少。

岳托笑了笑，目光中有一种不为人察觉的轻蔑：“只怕我不可能呆在老营里吧？”

多尔衮听到岳托拒绝，眼睛里闪烁过一丝寒光，冷冷笑道：“怎么，岳托你也想出阵。夜里风大，更深露重。你好象有老寒腿，仔细受了凉。”

“出阵，肯定是会出阵的。”无论多尔衮的话如何不客气，岳托却不生气，道：“不过，我右翼军另有任务，只怕不能同睿亲王你一道出征。”

这话一说出口，右翼众将嗡一声喧哗起来。有沉不住气的将领喊道：“岳托，什么任务，你又要去打谁？”

“安静，安静！”多尔衮一声大吼，大家总算是静了下来。

多尔衮目光中惊疑不定：“岳托，你想干什么？”

岳托：“我右翼明日黎明将突袭通州高起潜老营，他卢象升不是想来偷袭我军大营吗？来而不往非礼也，我就去打通州。他打他的，我打我的。”

“啊，打通州高起潜！”所有人都同时张大了嘴巴，旋即，大帐中就沸反盈天，闹成一团。

多尔衮没想到岳托为了不让自己把持军权，竟想着要带右翼军去进攻高起潜，给自己来这么一手。心中就有一股怒火拱起，喝道：“岳托，你这话说得真是可笑。如今，明军分营，卢象升势单立薄，正是我集中优势兵力全歼天雄、宣、大的好机会。须知兵合则力强，兵分则势弱。明军已经犯了这么个可笑的错误。你不但引以为鉴，现在却要同我闹分家。糊涂成你这样的，还真少见！”

这话已是咄咄逼人了。

见他说得过分，岳托手下的老人们都面带不忿，有人已经将手放在刀柄上，就要发作。

岳托依旧是一脸的平静，坐在那里，等了半天，这才问：“你们说够了没有，如果说够了，是不是听我说几句。”

这话的声音不大，可在一刹那间却尽显威严。

大家这才想起岳托乃是右翼五万建州大军的统帅，皇帝亲命的扬威大将军，和睿亲王的奉命大将军比没有上下级关系。

岳托转头看着多尔衮，眼神里有嘲讽光芒：“睿亲王，我且问你，陛下这次派你我破关南来，所为何事？”

这样的目光让多尔袞大为不快，冷哼一声：“还能为啥，不就是今天辽东的气候不好，庄稼歉收，日子难过，叫咱们来打点草谷回去，也好熬过这个苦年景吗？”

“睿亲王说得好。”岳托故意赞了一声，侃侃谈道：“既然如此，咱们每战总得讲究战略目的，有了正确的战略，这才谈得上具体的战法，这就是所谓纲举目张。一切，当围绕着实利二字来做文章。否则，就算打再多的胜仗也没有任何用处。所谓赢了战斗，输了战争。”

这话已经有长者教训不晓事的后生的味道了：“确实，表面上看来，卢象升乃是一代名将，若是吃掉他的部队，明人必然军心大恐。可惜，咱们就算打败了他有能如何，具我所知道的，卢象升手下也不过一万余人，而关宁诸镇的实力还在，将来也会给咱们找麻烦。”

“况且，卢象升轻车来袭，就算吃了败仗，也能轻易逃走。到最后，咱们也不过砍下几颗汉人的脑袋，整个京畿战场的态势并未发生任何改变。可是，若是拿下高起潜，却不同了。”

岳托捏紧了拳头，笑道：“据我所知，高起潜这人胆子小得很，上次阿济格南征的时候，这阉货带着京营大军，就在京南躲了好几个月。这次，卢象升若败，这人受了惊，说不准要逃去哪里。如今，他的大军驻扎在通州，那是因为明朝皇帝下了死命令，让他守住北京东门。这可是咱们等了许久的机会啊，如何能够放过。”

岳托的目光灼热起来：“打败卢象升算得了什么，他手的兵都是从宣府、大同过来的，都是步卒。关宁军则不同，骑兵不少，那可是明朝最大的一支野战军团。咱们不如连夜偷袭他的老营，一旦关宁军溃败，明军定然军心大恐。而且，别忘了，我等这次南下，是为抢东西越冬的。卢象升穷得厉害，就是一根穷骨头，就算吃掉他也没什么意思。高起潜可是一块肥肉啊。斥候来报，通州老营的粮秣辐重堆积如山，只要咱们一伸手，那些东西可都是我们的了。”

一听他说高起潜那边的粮秣充足，财货都堆成小山了。右翼的清兵将领都“嗷”一声叫起来，都大声喊：“对，岳托说得是，打卢象升有什么意思，要干就干高起潜。多尔袞，你要打卢象升，自去就是，别打搅我等发财！”

“岳托将军说得对，如今，所有人都知道卢象升要来偷袭咱们老营。想必，高太监也知道这事的。到时候，高起潜绝对会以为我军正忙着截击卢象升，不会有任何防备。咱们索性今夜就去打通州老营，给他来个出其不意。高明，岳托此计真是高明！”

一时间，右翼众人都是申请亢奋，满面红光。

清朝初创，从农奴社会变成高度的中央集权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军中还没有严格的上下等级。大家说起话来也随便。

见右翼众将叫得如此热闹，多尔袞知道若是自己要强拉他们同自己一起去截击卢象升，这些混蛋们就敢跟自己动刀子。

不但他们，就连自己手下的左翼军官们对他刚啃硬骨头却让右翼去吃肉的决策大为不满，将来若想再统领他们，却不是那么容易了。

多尔袞没想到岳托如此厉害，心口直如被人打了一记闷棍，吐不出又咽不下。

他心中急怒若狂：岳托，你这个老混蛋，竟敢摆爷爷一道？我睿亲王，

什么时候吃过这样的大亏。

他也知道这样下去不成，他名字里虽然带着一个睿字，可脑子却并不好事。之所以能够有今天的地位，那是因为他和阿济格、多铎掌握了八旗中的三旗。再加上三人都是军中的少壮，每战都奋勇争先。建州人敬佩敢战的勇士，这才打出赫赫威名。

今天吃了岳托一个哑巴亏，可无论他如何动脑筋，也想不出应对的法子。

看到手下面上的气恼和郁闷，多尔袞大为丧气，又怒火中烧，大喝一声：“岳托，原来你是想去打高起潜啊，好，我同你一起去好了，咱们今天就一起将高太监给干了就是。关宁军可是咱们在战场上的老熟人了，自然要过去同他们亲热亲热。”

“睿亲王英明！”

“睿亲王豪气！”左翼的将军们都露出笑容，禁不住大声喝彩。

岳托却是一笑，道：“睿亲王要同我合军去打明军通州老营，那感情好啊！不过，卢象升说不定此刻已经在半路上，明日黎明就要打到这里来，卢阎王也不是一个对付的人。还得睿亲王你亲自出门才降得住，换其他人，怕是不成的。刚才王爷你不是说，卢象升的天雄军乃是强军，宣大两镇又是九边精锐吗？大意不得，大意不得。”

多尔袞闻言一愣，他没想到岳托拿自己的话来将自己的军。

这个时候，多铎跳了出来，冷笑道：“区区一个卢象升算得了什么，他手头也就一万多人马而已。我建州勇士一个顶十个懦弱的汉狗。多尔袞，消灭卢象升的事情就交给我吧！我自己带本旗军马去打，明日一早我将卢象升的脑袋给你取回来。他不是外号卢阎王吗，我这次叫他真的去见阎王。”

“好的十五贝勒，真勇士也！”既然有人主动放弃吃肉的机会去啃骨头，左翼诸将都大声叫起好了。

多尔袞大喜，叫道：“好兄弟，不愧是我的好兄弟。放心好了，明日打下通州大营，战利品中自然有你的一份。不过，你部的兵力尚有不足。谁愿助多铎一臂之力？”

“我愿随十五贝勒一道去。”一个浑身铁甲的巨人走了出来，一拱手，浑身铿锵着响。

见到这人，多尔袞更是欢喜：“鳌拜，原来是你。”

鳌拜乃是正黄旗的勇士，本就是多尔袞的部下。上次阿济格南征的时候，他就跟着一起来过北京，熟悉这里的地理，有个识途老马在，多铎要赢卢象升也多了几分把握。

况且，此人身强力壮，武艺高强。在攻占皮岛一战中立下大功，以首功晋爵三等男，赐号“巴图鲁”。

这家伙就是一头野牛，在战场身披重甲冲锋的时候，如同狮虎，当者披靡。

多尔袞站起身来，下令：“这次卢象升来袭，一万多人马，定然分成几路。多铎你和鳌拜也分成两路，护相呼应，齐头并进，眼睛瞪大点，把卢象升给我找出来。其余各人，申时埋锅造饭，连夜行军，直扑通州。务必在黎明时分抵达高起潜老营。”

“是！”所有人都轰一声应命。

第396章斥候遭遇

“呱呱！”

左前方树林里传来阵阵凄厉的声音。

坐在马上的骑士们都吃了一惊，同时转头看过去。狗皮和羊皮帽子上的长毛在风中飘飞，在月夜下显得异常精神。

汤问行也吓了一跳，在马背上扭过脖子，却见左前方的那片小树林甚是茂密。时值冬季，树木木叶尽脱，黑黝黝的枝条如同一道道钢筋铁骨密密麻麻地伸向天空。这让他想起滁州大战时那些堆在地上的尸体，那些死去的士兵也同时伸着僵硬的手臂，张着十指试图抓着什么？

树林中，成千上万只鸟儿惊叫着，联翩飞起，瞬间覆盖了天空。就连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好象也被这破布一般的扁毛畜生分割得支离破碎。

地上，有无数阴影快速移动，光影斑驳陆离。

“可恶，原来是乌鸦！”一个斥候骑兵轻轻地唾了一口。

大军已从昌平老营出发了一整夜，作为这次夜袭的开路先锋，宁乡军走在最前头。而作为宁乡军的眼睛和耳朵，斥候骑兵更是在最前头的最前头。

孙元也知道自己对于军略和谋划并不擅长，之所以能够在这个明朝时空立足，所依仗的不过是超过古人的见识，和从论坛上学的一鳞半爪的练兵手段。除此，无论是个人勇武，还是在战场上的随机应变，同一个普通人没有任何区别，更不用说与同时代的名将相比。

所以，每逢大战，孙元都极为谨慎，斥候骑兵的侦察网也撒得极大，一扩大到二十里范围。

乌鸦自来被人看成不祥之物，斥候们半路上遇到这么一大群丧门星，都觉得晦气。

“小心了”突然，走在最前面的汤问行低喝一声，猛地将骑弓抽出，搭在弦上，遥指着前方。

汤问行自从减了肥，辞去了京营的军职跑孙元这里来做了骑兵队长之后，大家心中本不服气。宁乡军斥候骑兵乃是朱家父女一手组建而成，朱玄水且不说了，堂堂锦衣卫副千户，而朱汀武艺高强，又和大伙儿一道在战场上同过生死。这个姓汤的一来就要做大家的队长，凭什么呀？

任何一支部队都有着自身的性格，也就是说，部队组建时第一任长官的性格是什么样，部队的性格就是什么样，并且会一代一代传下去。

朱汀本就是个大胆妄为之人，骑兵营的士兵们也都是飞扬跋扈到不可一世，眼睛里如何容得下汤问行这个新人。

但汤问行却也是个人物，一来部队之后，就狠狠地同将士们打了几架。再加上他无论是弓马还是武艺，都在骑兵营中排名第一。于是，在经过一年多的磨合之后，大家总算承认了他这个新任长官。

对于汤问行的机警，士兵们还是非常佩服的。

此刻见他如临大敌地拉开骑弓，所有人心中都是一凛，这大晚上的树林中竟然惊起了这么多乌鸦，难道里面埋伏有大队建奴。于是，众人也都纷纷摘下弓箭，暗自警戒。

宁乡军斥候营发展到现在，大约有一百三十来人。也就是说，一年多的时间内，才增加了三十来人。

斥候骑兵营不但有担负起侦察警戒的任务，在战时还要担任大军箭头在前面冲阵。

这次出兵，有一百个骑兵留在中军本阵。其余三十人分成五人一组的六个小队，依东、东北、东南三个方向派了出去。

这个时候，树林里突然传来三声呼哨，听声音正是宁乡斥候用来传递消息的骨哨。

“是自己人。”汤问行身边的一个斥候面色一松，收起骑弓，掏出哨也吹了一长两短三声。

“是哪一队人马？”听到汤问行等人的信号，须臾，树林中走出了五个骑兵，低声问。

“可是曲老墩，汤将军在这里。”汤问行的一个卫兵回道。

“原来是汤将军，可算寻着你了。出事了，出事了！”五个斥候同是喊了一声，骑马冲过来。

听到他们语气沉重，汤问行心中一凛，忙定睛看去。却见这五人都是一身风尘，其中一人右胸口上还挂着一支羽箭，用手捂着，满面都是痛苦。

汤问行：“怎么了？”然后摘下腰上的葫芦扔过去。

曲老墩满头都是汗水，一伸手接过葫芦，“咕咚咕咚”地灌了几大口，眼睛一亮：“不错的高粱烧，这玩意儿可值老钱了。来，弟兄们也尝尝。”说罢，就传给那个肩膀中箭的手下。

又顺手摘下头盔，月光上，曲老墩这个老大同边军骑兵脑袋上腾起了层层白色水气：“汤将军，我们半路上遇到一队建奴斥候，人数大约十人，且都是精锐的巴牙喇兵。符老二运气不好，吃了他们一箭。我等不敢恋战，就跑回来报告。”

那边，符老二大约是肺伤得厉害，喝了一口烈酒，就开始剧烈地咳嗽起来。

身边的两个骑兵忙将他胸口上的铠甲卸下来，又剥掉了衣裳，这个时候，血已经如泉水一样涌出来。符老二也是能忍，从头到尾没有哼一声。只在别人将烈酒倒在伤口上时，才皱了一下眉头，骂道：“他娘的，上好的蒸馏白酒被你们这般糟蹋，老子还没喝够呢！”

“一葫芦酒算个鸟的，等打完这一仗，你若不死，老子买两坛子酒灌不死你！现在，你给我好好活着。”汤问行骂了一声，又问：“老曲，这事好象有什么不对，此处距离黄村毡子老营尚有三十来里，怎么就碰上建奴斥候了？”

一般来说，这个时代的军队的警戒圈也就二十来里。再远，若有情况发生，马力不济，也来不及回去报告。

曲老墩：“汤将军，咱们这次不是将都将斥候放出去二十来里吗，以前也没正经和建奴交过手，他们究竟是怎么打仗的，说句实在话，我等还是两眼一抹黑。说不定，建奴的侦察圈撒得大呢！”

“不可能。”汤问行摇了摇头：“我这心里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老曲，你们先带着伤员下去，将此间的情形报告孙将军，我自带人过去，总归要亲眼看看建奴才的营盘心里才塌实。”

曲老墩点了点头：“汤将军小心，我就去回禀孙参将，走！”

五人一夹马腹，朝西面宁乡军本阵跑去。

汤问行又下意识地看了看天，天上的乌鸦还在呱呱地乱飞乱叫，但那月

亮皎洁的光芒好象淡了许多。

而深蓝色的夜空，也开始变得轻薄透明。

如果没有猜错，最多一个时辰，天就要完全亮开。

不觉中，部队已经走了一整夜。

看着漫天的大乌鸦，又有士兵唾了一口：“晦气！”

听到手下的咒骂，汤问行感觉不好，非常的不好。

第397章月圆之夜

“沙沙，沙沙！”没有一个人说话，也没有一支火把，在远处，两千多宁乡军在旷野处低头急行。

长矛如林，火枪扛在肩上，车轮在干燥的地上滚动，发出低沉的痛苦的呻吟。

“天快要亮了，大约还有不到一个时辰，也不知道距离黄村还有多远？”同汤问行一样，孙元也感觉到月色和夜空的明显变化。

听到孙元问，余祥和小毛飞快地从皮包里掏出一张大得出奇的地图铺在地上。费洪、韶伟等军官都围了过来。

有人抬头四下寻找着标志物，很快，韶伟就叫了一声：“将军，前方北偏西有一道山岗子，一高一低两个丘陵，像人的*一样。如果没有看错，这里距离鞑子老营有四十三里。”

费洪忍不住赞了一声：“韶伟你眼睛真灵。”

其他将领虽然都看韶伟不顺眼，却也不得不承认这小子带兵打仗是一把好手。而且，人家又能读书识字，心窍可比边军出身的大老粗们灵活多了。

早在一年半前，孙元通过对历史的先知先觉知道，建奴会在崇祯十一年的冬季入侵北京。所以，这一年多以来，他早早就收集了能够收集到的京城舆图，又派出大量军官绘制了许多地图。到如今，京畿地区的一草一木可谓都装到他的心里。

“果然是这里，四十三里，时间很紧啊！”孙元叹息一声，计算了一下：古人一般都是卯时起床，卯时，就是后世北京时间五到七点。而北京地区，一般来说，早上四点就会天亮。也就是说，留给宁乡军的也就一个半时辰，三个小时。必须在三个小时之内走四十三里，也就是二十公里路。到地头后，还得第一时间投入战场。

孙元问费洪：“老费，如何？”

还没等费洪回答，鞑驴子就不满地哼了一声：“将军你也是太小看咱们宁乡军了，四十三里地也就两万米，又算得了什么。这一年多来，咱们宁乡军士兵，谁不是每日背负二十来斤的铠甲器械跑他十里地。这点路，也就一个时辰的事情。”

费洪点点头：“孙将军你放心，没有任何问题的。”

这一年多来，宁乡军每月除了三天休假，每日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五公里越野。刚开始的时候，士兵们因为体能不够，还有人跑得血尿。后来，孙元也是大方，每日一顿肉地养着，小米饭，白面可劲造，大把银子撒出去。可以说，光从体能上看，宁乡军已是当世第一。

为这一场战役，孙元准备已久，全副家当都扔了进去，这才训练出这么一指铁军。

当然，这不过是非常时期的非常举措。宁乡军现在才两千来人，如果再多上几千，孙元也不敢这么养兵。

听到费洪和鞑驴子的话，孙元才偷偷松了一口气。不过，他还是忍不住道：“已经走了一整夜，想必士卒已经疲倦了？”

费洪：“今夜说来也邪性，这月亮大得出奇，走起路来也顺当，大伙儿倒不觉得累。”

听到这话，众人都是——笑。

确实，这月亮，直娘贼，亮得他妈都能穿针引线了。天上地下一片通明，更白天区别不大。大家虽说走了一夜，可跟散步没什么两样，如何会累。

转头看去，士兵们都走得发了热，有的人甚至将头盔和铠甲都摘了下来，背在背上，就这样，还在不住地擦着额头上的汗水。

“这样就好，这样就好。”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又看了看前后左右。

京城经过建奴四次入寇，虽说是天子脚下，可已经被兵灾洗成了白地。这一路行来，到处都是残垣断壁，到处都荒废的村庄，长满枯草的农田，却看不到一丝活物。

北京位于华北平原的北端，地势开阔，夜里行军，眼前是如此的开阔，听不到一丝声响，整个世界仿佛死去，就如同回到了莽荒岁月。

两千宁乡军驻防渤海所的时候，孙元还觉得人数其实还是不少的。说句实在话，因为手头窘迫，要养活这么多士卒，孙元已经有些勉强。有的事情，他甚至还觉得人马有些多了。

可在这片苍茫大地上，这两千人的队伍看起来却是如此的薄弱。冬季的凌晨，地平线上起了冷雾，白茫茫如浪潮一样滚来。好象，只需一个刹那，这两千人马就会被藏在雾气里的洪荒巨兽瞬间吞噬。

江湖越老，胆子越小。

此刻的孙元已经不是当初在如皋时的那个毛头小伙子，为人也沉稳谨慎。

他突然直起了身子，皱了一下眉头：“我军推进得实在太快，也不知道卢督师杨总兵，还有王总兵他们现在何处，是不是派几个斥候去联络一下？”

偷袭建奴老营的计划不变，只不过因为少了高起潜的关宁军做总预备队，出击大军由四路改做三路。

卢象升和杨国柱所率领的宣府、天雄两军为中军，走正北一条线，而王朴的大同军则在南面。

孙元军做为开路先锋，居中。

三军相隔十四里，刚从昌平出来的时候，为了加快行军速度，大家还打着火把。十四里地，也就是七公里距离，在广袤的平原上，彼此都看得清楚，甚至只要高喊一声，就能得到呼应。

随着行军距离越来越长，又怕被建奴斥候发现，三条火把的长龙次第熄灭。再加上宁乡军行军速度快，又要打前阵，已将另外两支部队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是该派斥候过去联络一下了！”费洪一挥手，那边，斥候骑兵们飞快地套起了马鞍。为了节约马力，骑兵们都拉着战马步行，就连马鞍也没装。

温健全为人刻薄，忍不住冷笑一声：“还九边精锐呢，宣大边军还要让咱们宁乡军打前锋。他们怕死也就罢了，连走路也走不过咱们，我看他们连上炕都费劲。至于天雄军，嘿嘿，我看也不怎么样！一群猪队友。”

鞑驴子这次难得地没有同温老三抬杠，笑道：“三哥这话说得对，都他娘是一群猪队友。尤其是王允成的川军，更他娘的猪。说好同咱们一道打头阵的，可现在还没看到他们的影子，不知道被我们甩到后面哪里了？”

“王允成，谁看到过他？”孙元突然心中一凛，忍不住问。

“川军，没看到过啊！”听到孙元问，众人都是一愣。

韶伟道：“将军你忘记了，傍晚咱们从昌平出兵的时候，将军你还派人过去问王允成什么时候与我宁乡军合营。那姓王的说叫咱们先走，他随后就到。估计，现在还跟在后面吧！”

“不对，不对！”突然温健全叫了一声：“王允成没有来。”

“怎么说，没来？”众人都忍不住叫了一声。

温健全：“孙将军你忘记了，上半夜咱们行军的时候可都是打着火把的，各军相隔多远都是一目了然。可数来数去，就三路人马。如果王允成在我们后面，怎么看不到火把？所以，末将以为，王允成此刻只怕还呆在昌平，根本就没来。”

“丝丝！”响起了一片抽冷气的声音。

犟驴子忍不住大叫一声：“好个王允成，临阵退缩，难道他就不怕督师的军法吗？”

孙元心中也是吃惊：“或许川军走得慢吧，还是派人去联络一下。对了，再叫人知会督师一声，或许他知道王将军的部队现在何处吧？战斗最多还有一个半时辰就要打响，让督师催一下王部，让他尽快向我靠。”

“是。”一个传令兵应了下去。

很快，十多个侍候分成三路，分别去寻卢象升、王朴和王允成。

等斥候离开，费洪：“孙将军，现在咱们该怎么办？”

孙元：“还能如何，时间不等人，继续行军。”

“可是……川军若不尽快向咱们靠拢，我宁乡军才两千人马，如何破敌大营？”费洪犹豫片刻，道：“川军好歹也是天雄军的精华，有部五千。加上咱们，七千战兵，这才能在敌营引起骚乱。”

“不管了，军令如山，时间紧迫，咱们快走。或许，我们都猜错了，说不定王允成就在咱们后面不远处呢！”孙元说完，走进队伍当中，使劲地推了一把陷进泥坑里的那门大炮。

那门四磅铜炮简直就是个大铁疙瘩，重约千斤，这一路行来甚是辛苦。不时陷进车辙，道进沟渠，十几个炮兵要费老半天劲才能让这笨货继续前进。

此刻，这大家伙又抛锚了。

前面拉车的驮马虽说装了笼头，可愤怒的声音已经在安夜里传出去老远。

炮兵们都得赤着上身，在月光下水淋淋地闪着光，也不知道是汗水还是露水。

就连巴勃罗也累得面色发青，口中不住地低声咒骂，大约用但是葡萄牙语，也没人听得懂。也不知道是在问候那门大炮的爹娘，还是想和手下家中直系女性亲戚发生不道德关系。

倒是加西亚神父却非常精神，这老头子骑了一夜毛驴，虽说头上衣服上都粘满了尘土，却依旧不住地在士兵中低声问：“你知道上帝吗？”

“凡人皆有一死。”

“唯有天国永存。”

“亲爱的兄弟，你知道这个世界是怎么来的吗？你是谁，将来又要到哪里去，你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意义又是什么吗？”

.....

士兵们都被他骚扰得一脸铁青，处于爆发边缘。若不是正值行军途中，估计这老头已经被大家揍得连他爹妈都认不出他来。

.....

弄出大炮之后，又走了大约半个时辰，派出去联络的斥候们还是没有回来。

孙元心中的不安更甚：这三支部队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难不成他们已经远远地落在后面？

一种说不出的东西在心里涌起，其中竟难得地带着一丝恐惧。

倒是在前方探路的曲老墩他们回来了，一个斥候被人射伤了胸口，回本阵之后，因为失血过多，已经陷入昏迷。

曲老墩说话异常简洁：“建奴斥候，到处都是。”

“到处都是？”孙元和众人都吃了一惊：“究竟多少，可是我军暴露了？”

曲老墩：“不知道，汤问行将军已经亲自跑过去查看了，再过一会儿就会回来回报。”

“辛苦了，下去歇歇气！”孙元一挥手：“大家继续前进，要快！”

又过了一段时间，天已渐渐亮开，汤问行还是没有回来，而去联络卢象升、王朴、王允成的三路斥候也没有回来。

这个月圆之夜眼看就要过去了。

一点消息也无，这么长时间了，老子都快变成聋子瞎子了！

烦躁之气从心底升起，孙元狠狠地咬着牙齿，暗地咒骂：汤问行，你他娘干得究竟是什么事儿？再不回来，老子砍了你！

直娘贼，你就个牛皮大王，我就不该让你带老子的骑兵的。

这个时候，如果朱汀在就好了。

被月光照得近乎透明的夜色中，战马轻轻打着响鼻。在暗处，汤问行和四个手下牵着马小心地走着。

五人都没有着甲，斥候骑兵的主要任务是侦察敌情，又不需冲锋陷阵，穿上铁甲，放给战马增加负担。此刻，他们甚至舍不得骑上战马。

已经要到黎明了，雾气弥漫，露水越发地重了，凝结在头上的狗皮帽子上，水珠子一滴滴落下，落进颈窝里，分外的凉。

战马估计已经有些累了，肩膀上的肌肉在微微发颤，上面*地闪凉。

两个骑兵心疼地掏出棉巾仔细地擦着马身上的汗水和露水，汤问行“唰”一声撕开左胳膊的袖子。

就在这一瞬间，一股热血进了出来，如果开了一多红色小花，这乳白色的月光也仿佛被染得红了。

一个卫兵吃了一惊，低声问：“将军，伤得可要紧？”

“不过是被狗咬了一口罢了，算得了什么？”汤问行一边麻利地用针线缝合着伤口，一边观察着伤势：“还好，没有伤着骨头、血管和筋腱，不影响厮杀！”

他笑了笑：“一点小伤，这个贼老天，怎么也不肯让我死。能够杀我汤问行的人，还没有生出来呢！”

卫兵松了一口气，赞道：“将军英雄，已手刃了两个巴牙喇兵，我等佩

服！”

汤问行不屑地哼了一声：“建奴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不过是仗着身上着甲欺负人罢了。”

卫兵：“将军，这事倒怪，咱们才走了多远点路，就遇到了三拨鞑子的斥候，直娘贼也太多了。”

汤问行也点了点头：“是怪，如果是寻常警戒，不可能派出这么多探马的。这密度，啧啧！正因为如此，咱们才深入到这里。”

第398章火流

没错，实在是太古怪了。

敌人斥候一队接一队，彼此之间相隔不过十里地，可以说呼哨一声，就能通畅联络。

这规模，已经不能视之为正常了。

汤问行也知道事情古怪，这才不顾个人安危冲了过来。这一路上，一口气和三队建奴斥候交手，虽说勉强将他们斩首杀干净，可大家却是人人身上带伤。

就这样，远方还隐约有敌人斥候的身影闪动。

汤问行一脚踢到前面那个士兵的屁股上，骂道：“代得安，你他娘别这么猥琐好不好。看你这样子，跟他娘去嗅窑姐的*一个鬼样，真真是丢了咱们斥候骑兵的脸。老子听人说你跟那姓巴的洋鬼子经常去城里逛窑子。只可惜，我找不到证据。否则，不等陈阎王找上门来，老子先割了你的骚根。”

他虽说是信国公府出来的公子哥，又读了多年的圣贤书，可现在已经算是同信国公汤家没有任何关系。在加上在军营中同一群弟兄摸爬滚打了一年半，身上的温文尔雅早已烟消远散，喝酒比谁都烈，打架比谁都狠，骂起娘来比谁都毒。

前面那个叫戴得安的斥候正趴在地上，将耳朵贴在地上仔细凝听着什么，鼻翼还在不住抽动。

吃了这一脚，也不敢叫，扑通一声扑出去，嘴巴直接啃在地上。

见戴得安如此狼狈，其他四个侍候都扑哧一声笑起来。

斥候骑兵营的人都是横惯了的人，若换成平日，老戴早就跳了起来。虽说不敢找汤问行这个长官的麻烦，可其他笑话他的三人却免不得要吃一顿老拳。

可今日却怪，戴得安却不发作。他从地上回过头来，沾满黄土的脸满是狰狞：“建奴，大队的建奴，好多人！”

“什么，建奴，你可听清楚了？”汤问行一凛。

与此同时，其他三人都手脚麻利地给战马装起了鞍子和辔头。

戴得安：“如何听不真切，汤将军你这是在怀疑老戴我的耳朵吗？别的不敢夸，就算是一只苍蝇从我眼前飞过，我也能听出公母。”说着话，他伸出手指了指自己的耳朵。

那一对耳朵比起普通人要大上一轮，却没有肥厚的耳垂。不但如此，这双大耳朵还高高竖起，跟狼狗的仿佛。

以前，孙元就曾经摸着他的耳朵开玩笑地说：“戴得安，我真怀疑你是精灵族。”

精灵族究竟是什么人，戴得安也不知道。不过，他平日间也常以自己灵敏的听觉而自傲。

此刻，这一双宝贝正微微耸动着，好象是在收集着任何可疑的声音。

汤问行：“那好，我且问你，究竟有多少建奴？”

戴得安：“至少在五千以上。”

“就这么多？”汤问行当年在滁州可是见过大世面的人，又带的是宁乡军精锐中的精锐，身上不觉染上了骑兵们的狂妄自大，倒认为得有什么好震惊

的。五千人马算得了什么，能和滁州三十万农民军人海战术相比吗？

戴得安面容已经扭曲了：“汤将军你也不要大意，听声音，这队人马的脚步都重，可都是着了重甲的。如果没有猜错，应该真鞑，不是汉军。”

“丝！”对于他的耳朵，汤问行是相信的，立即以为到问题的严重性。

明军急行军一夜，偷袭后金老营。眼见着就要抵达目的地，眼见着战斗就要打响，敌人却派出这么一支大军迎面而来，且都是主力战兵。

难道说，卢总督偷营的消息已经泄露？

对，这个可能性很大。

戴得安小心道：“汤将军，事关紧要，咱们是不是快些回去汇报？”

“回去，回去做什么，连鞑子的面都照，还没有嗅到他们身上的腥膻，这就回去，将军若是问起来，我们又该怎么回答？”汤问行：“走，咱们靠近了看看……鞍子装好没有？”

“回汤将军的话，已经装好了。”

“走，迎上去，靠近了看看。”汤问行牵过马缰，拉着战马，大步朝前走去。

天依旧冷得厉害，风吹到面上，就如同被刀子在割。

又走了大约十里路，天色已经朦胧亮开，朝阳从东方的地平线上升起来。冬天的太阳并没有什么光芒，那一轮日头又大又圆，红得如刚煮熟的鸡蛋黄。

从一个小树林里钻出来，前方是一片空阔的谷子地，收割后的大地光敞无遮无拦。在清晨微曦的日光下，几个草垛在地上拉出长长的阴影。

一阵海潮般的脚步声袭来，打破了清晨的宁静。这声音虽然轻微，却连绵不绝，只片刻就充塞了整个天地。

“上马！”汤问行低喝一声，首先翻上战马，直接站在马鞍上手搭凉棚朝东面看去。

这一手静若处子，动如脱兔，当真是漂亮。如果换成平日，定然能获得一阵满堂彩。可此刻的骑兵们却忘记了恭维，都是一脸凝重。

在一片低沉的嘈杂声中，突然有清脆的马蹄声袭来，却见，平坦的地平线上有几十匹战马不紧不慢地跑来，不用问，定然是建奴的前哨斥候。

战马过后，地平线突然变粗，只瞬间，就被黑压压的人影和战马占满。到处都是闪亮的铠甲和兵器，千百面旗子在大风中呼啦啦招展，有红色、白色、黄色、蓝色……

这支军队身上的装束和铠甲也是五花八门，有人身上穿着明军的鸳鸯战袄，有人身上穿着九边镇军铁甲，有人则做巴牙喇军的白色棉甲。

队伍也走得有些散乱，可却一个个咬牙切齿，面容扭曲。如同倾泻而来的熔岩，所经过之处，万物都会被烧成灰烬。

“好多人马，的确是老鞑子！”

“军威很盛啊！”

汤问行身边的四个骑兵都大口地抽着冷气，虽然宁乡军眼界都高，可此刻看到建奴的军势，却不得不承认，自己面对的将是这个时代最强大的一支野战集团。

同宁乡军的纪律严明，整齐划一不同，眼前这支部队单就个人战斗力和剽悍之气来看，甚至还强上三分。

这是一团烈火，而宁乡军则是冰山。

这不过是五千建奴，同样的部队，建奴还有不少。这次敌人出动十万大军南侵，扣除辅兵，至少还有两万主力战兵。

汤问行一刹间也被眼前这支敌军给震住了。

良久，他才坐回马鞍：“看清楚了，这支鞑子是冲咱们去的，走，回去！”

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五骑斥候风一般向后跑去。

第399章要糟

就在小半个时辰以前，在距离孙元部大约三十里的地方，宣镇边军主力和天雄军一部正在皎洁的月光下艰难的行军。

“督臣，士卒行了一夜，还是让大家都歇一口气吧！”宣府总兵杨国柱瑟瑟的颤抖着，不住地搓着手。

北京冬季的黎明实在太冷，而且，今日的天气也怪。同以往的干冷不动，却是分外的潮湿。风中夹带着湿润的水气，身前身后，有稀薄的晨雾涌动。粘在面上，粘在手上，那种冷，直接钻进骨子里去，将身体的热量一点一点带走。

杨国柱本是一个身体壮实的武将，早年也是能一口气吃一斤干饭的汉子，走起路来也呼呼风声。可这些年，身居高位，养移体，居移气，整日在官场中于人勾心斗角，争权夺利，却是再也经受不住着北地的严寒。

这一整夜，他行得极为艰苦，一口气换了三匹战马，到现在更是累得眼睛都睁不开了。身体百骸，就如同散了架，只恨不得立即找个温暖的地儿，倒下去，再也不起来了。

“歇什么，又有什么好歇的。”卢象升面上涌动着忍无可忍的怒色，负气道：“马上就到黄村，战斗马上就要打响，正该一鼓做气。死了，就可以歇了。”

听到卢象升说气话，杨国柱讷讷几声，指着身边的士兵，道：“督臣，这一夜行来，士卒都累得站都站不稳。看样子还得走上一个时辰才能到地儿，到时候，大家都没有气力，还怎么厮杀？”

确实，正如他所说，士兵们都已经快被这一夜的急行军拖垮了。

所有人一个都青着脸，有气无力地拖着武器，旗帜也乱得不成样子。

有一个士兵高声打了个哈欠，仿佛被传染了似的，第二个，第三个士兵也跟着张大了嘴巴，吐出长长的白气，发出古怪的声音。

这声音惊醒了前面那个拉着马尾假寐的小兵，他吓得身子一颤，猛地甩开马尾，身体一个趔趄，径直摔倒在地。然后，被几双臭脚踩得哇哇痛叫。

这突然发生的一幕，在队伍中引起了小小的混乱。立即就有几个军官冲过去，提起鞭子一通乱抽，低喝：“安静，安静，引来建奴，你们一个都别想活？”

一阵风吹来，带着浓重的烟味，原来是前面有几个老卒为了提神，正狠狠地抽着旱烟，烟头的火光在黑夜里明灭不定。

卢象升看到手下如此不堪，心中的怒火再也遏制不住，喝道：“看看你们的样子，也算是九边精锐，也像是卢某一手调教出来的天雄军？歇气，歇气，再歇，孙元就要将咱们给甩在后面了。到时候，中军和前锋脱节，不能梯次跟上，宁乡军就危险了。都是兵，孙元的兵怎么就能走得那么快，而尔等却是如此不中用？”

他也是累了一夜，加上和高起潜分兵之后，心情抑郁。此刻，一张脸黑得可怕，眼睛里满是红丝。

看到卢督师发脾气，杨国柱吱声不得。心中也是郁闷：宁乡军才几个人，两千人马罢了，就好象水路行船，船小自然跑得快。不象咱们宣府军和天雄军，加一起都上万了。又是人又是马，还有器械、粮秣，比得过孙元空

中两只手在前面撒丫子吗？

被一通喝骂之后，只将头低了下去，又下意识地搓着手，吐出长长一口白气。

“总兵官可冷，这是小的们刚换了木炭的手炉，快暖暖！”一个家丁殷勤地将一口小铜炉递了过去。

为了这次夜袭，亲兵门做了充分的准备。皮裘、战马、消夜、提升醒脑老山参汤，暖手的炉子更是准备了好几口，又派有专人看火，以备总兵官不时之需。

杨国柱正冷得厉害，忙接了过去，捂在手上，忍不住美美地呻吟了一声。

就在这个时候，又有一个亲兵将一碗热腾腾的*送过来。

杨国柱：“给督师也送一碗，暖和暖和筋骨。”

卢象升眉头一皱，又要发作：“杨国柱，你这是在打仗还是春游？”

见情形不妙，怕引起大家的尴尬。黄佑忙一把接了过去，饮了一口，笑道：“好生爽利！”

卢象升：“你……”

黄佑：“督师，大战在即，以和为贵。要不，叫士卒们先歇一壶茶工夫。大不了，派人过去联络下孙元，让他和我军保持距离。”

卢象升这才强自忍了，微微点了点头：“就歇歇，还有，立即派探马联络一下大同军和宁乡军川军，看看他们现在在什么位置。”

出发的时候，三支军队约定齐头并进，各部相隔十四里路，也方便互相呼应。

可各军的训练程度和人数不同，走了一整晚，这个间距却拉得大了。

比如卢象升此刻同孙元部就相隔三十里路，至于王朴，更是远远地落到后面，已经有一个时辰没联络上了。

见卢象升答应让大军休息，所有人面上都露出了笑容。一声令下，累了一夜的士兵再顾不得其，一屁股坐在地上，有的人甚至发出了酣畅的鼾声。

正在这个时候，几声清脆的马蹄声传来。

就有人来报，说是宁乡军的探马。

卢象升听说是孙元的人到了，疲惫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快，快叫探马过来。”

一个探子快步走上前，单膝跪在地上：“小人宁乡军斥候王六一，拜见督师，甲冑在身，不能全力，望恕罪。”

“起来说话，你部如今在何处，孙元有是消息？”卢象升虚扶一下。

那斥候乘势起身：“我部距离督师有三十来里，已隔得有些远了，孙元将军说，最多还有一个半时辰就能打响。”

“一个半时辰！”卢象升心头一惊，一个半时辰，以现在宣府军的情形，无论如何是赶不到的。

还没等他说话，那探马又道：“孙将军又问，川军王允成部现在何处，怎么死活也找不到？若没有川军，但凭我宁乡军，兵力却是不足。”

“什么，孙元问我王允成部的位置，他不是跟你们在一起吗？”卢象升面色大变。

探马：“回督师的话，昨日下午从昌平老营出兵时，孙将军就曾经派人过

去催促，说是请他尽快带兵出营，也好合兵一处。王将军回答说让我宁乡军先行，川军行军速度慢，随后就到。与我军约定，在黎明时在黄村汇合。眼见着还有几十里就到地头了，却还没有看到王将军，孙将军心中着急，就派人过去寻，又命小人到督师这里来问问情形。”

那边，黄佑和杨国柱他们也纷纷将脑袋转了过来。

“要糟！”黄佑突然拍了一下大腿：“这个王允成起二心了！”

第400章大事去矣

卢象升：“怎么回事？”

黄佑：“督师，昨日傍晚杨相来昌平时，历来你的中军节帐之后，并没有径直回京城。我听下面的人报告，说是杨阁老走之前派扈从去和王允成见过一面。那人在王将军的帐篷里呆了超过一壶茶工夫，才离开。想来，王允成定然是得了杨阁老什么承诺。依我看来，王允成根本就是按兵不动。”

“定然是这样的，对于这次夜袭，杨嗣昌诸多阻挠。为了使得督师这个夜袭计划落空，竟使出如此釜底抽薪之计。”嗡一声，下面的将军们就炸开了。

“据末将所知，川军有部大约五千，乃是天雄军的精华，这一战若少了他们，还如何打？”

“未战先折了五千人，可叹我们在外面拼死拼活，王允成那厮却呆在通州大营睡大觉，当真可恶！”

现在问题严重了，这次夜袭卢象升集合宣府、大同、天雄三军兵力，总数也没超过两万。猛地少了五千，兵力已是捉襟见肘，这仗打起来却艰难了。

卢象升只感觉头昏目眩，喉头有一股热热的东西涌动。这个王允成乃是自己一手提拔起来的悍将，这些年跟随着自己东征西讨，不可谓不忠心耿耿。

也因为看重他的忠诚和敢战能战，并能打胜仗，卢象升对他也是异常放纵。但有所请，莫不应允。川军在天雄军系统人马最壮，装备最好，可谓是卢象升这十年来心血凝结。

今日，此人竟然按兵不动。如果没猜错，王允成定然是改换门庭了。

“这个反骨崽，活魏延！”

“下次若让我见到他，非刷了这个鸟人不可！”

“都督师，切切不能放过王允成这个贼子！”

.....

天雄军诸将都是一脸的愤慨，双目中都有熊熊怒火喷出。

“督臣，现在怎么办？”听到这个晴天霹雳，杨国柱手的中*早就打翻在地，面容变得苍白起来。

卢象升强自将嗓子眼里的那股*辣的东西咽了下去，向宁乡军那个探马一挥手：“你马上骑快马去见孙元，就说，一个时辰之后，我就会与他汇合。既然三路进攻不成，就分为两路。这仗，还得打！王允成.....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

“是。”那个探马应了一声，飞快地退了下去。

“督臣，宁乡军距离我等可有三十里啊！”杨国柱叫道：“士卒们都已经疲惫，现在又急行军去追孙元，师老兵疲，等下还怎么打仗？”

卢象升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杨国柱，某听人说当年你也是一条响当当的铁汉。怎么现在却变成此般光境，遇事退三阻四，裹足不前。你对得起陛下的隆恩吗，你对得起京师的百姓吗？国家每年花了那么多钱，养了你们，这可都是民脂民膏。百姓之所以供养你们，想的就是在外敌入寇的时候，你们这些军人能够站起来，站成一座山，为他们遮风挡雨。想想陛下，想想百姓，你差不差？”

眼神中全是痛惜和鄙夷，杨国柱只感觉面上全是虱子在爬，*辣地像是要熟透了。

他将牙一咬：“都督臣你也不用骂我，杨国柱既然追随都督臣，早就当这一百来斤没来过这世上，今日，大不了杀身报国就是了。”

说完，他大喝一声：“所有人听着，都给我起来，出发！”

“慢着！”突然间，黄佑大喝一声。

卢象升：“你又有什么话说？”

黄佑苦笑：“督师，只怕我军不但不能再走，你还得下令让宁乡军撤下来。昨日杨嗣昌不但派了扈从去王允成那里做说客，自己还亲自去拜会了大同总兵王朴。咱们不是与大同军失去联络了，怕是王总兵半路上已经掉头回昌平了。”

“什么，这事你怎么不早说？”卢象升大叫一声，回头又问：“我们和大同军有多久没联络上了？”

黄佑悲凉地摇了摇头：“这事我也是个时辰之前才知道的，先前一直没有大同兵的消息，属下心中起疑，这才找人问了问。却不敢肯定，心中想着……或许这不过是我的猜测而已……”

“住口，别说这么多废话，某且问你，多长时间没有同大同军联络上了？”卢象升一字一句地问。

黄佑被他可怕的表情吓住了，讷讷道：“回督师的话，派出去联络的探马已经走快两个时辰，还没有回来！”

“啊！”所有人都叫了起来。

“不会，不会的，王朴怎么可能做出这种事情，王允成也不回负某的。”卢象升突然摇晃着脑袋，不肯承认这个事实。

“督师、督师，不好了，不好了！”一个军官急冲冲地跑过来，满面都是冷汗。

他扑到卢象升跟前，就号啕大哭起来：“督师，联络大同军的探马回来了，说是，说是……说是王朴在一个多时辰前就率着大同军转身回去了。”

“什么！”这下，众人的叫声更大。

卢象升身子一个摇晃，脸上已是看不到一丝血色。

黄佑连忙一把将他扶住：“督师。”

卢象升，紧咬着牙关，却是一句话也不说。

“得得，得得！”又是一阵劲急的马蹄声袭来，来的是五个骑兵，为首那人手上擎着宁乡军的黑色旗号。

这五人来的是如此之快，可谓是放足了马力，看模样，却不是军中的探马。

“怎么了？”一个卢象升的幕僚迎了上去。

为首那个骑兵一拱手，将一封粘了三根鸡毛的木匣子递过去：“紧急军报，敌袭，快去禀告卢督师。”

“敌袭……难道我们被发现了？”

“敌人大队出击，肯定是对着咱们来的？”所有人都乱起来，刚才还在地上睡觉的士兵们纷纷爬起来，发出嗡嗡声响，眼见着就要混乱了。

卢象升接过木匣子，一把拆了封印，掏出里面的信看起来，确实是孙元的字迹和印鉴。

上面的内容也非常简单，就说宁乡军斥候发现有一队清兵，人数大约五千，装备精良，正向东而来，目标显然是今夜袭的宣大军主力。

这一队人马看情形，应该是建奴精锐。

而且，宣大军的夜袭计划既然已经暴露，建奴不可能只出动这点人马，想来还有其他几路人马，请督师务必小心，须防备半路被敌军截击。

宁乡军已经停止行军，原地待命，等候卢督师的下一步指示。

卢象升捧着信的手不住颤着，突然，他“哇”一声，将一口血吐在纸上。

“督师，督师！”黄佑等人同时惊叫出声。

“我没事，没事。”卢象升悲怆地叫了一声：“奸相误国，杨嗣昌，难道着就是你想看到的结果？王朴、王允成，难道你们就不怕我的尚方宝剑吗？”

尚方宝剑，那是对无权无势，没有背景的军官而言的。

如果没有想错，王朴和王允成如今已经投入了杨嗣昌的门下，谁拿他们都没有办法。说不定，这两支部队已经朝另外的集结地开去，不会傻忽忽呆在昌平等他行军法。

杨国柱就在站卢象升身边，一看到信上说，建奴已经全军出动，惊得寒毛都竖了起来，连声道：“督臣，督臣，你要撑住啊，这大军还得你来带。下一步何去何从，你得拿个章程啊！”开玩笑，王允成拉走了五千人马，大同军的五千多人马又被王朴半路上拉走。如今，夜袭大军只剩孙元部的两千人马和宣府四千五百多人。

这点人，敌人一个冲锋，就能叫你丢得精光。

心中一急，杨国柱的声音里竟带着哭腔。

黄佑又气又急：“还能有什么章程，督师这次是被小人陷害了，这仗已经没有办法打下去了！”

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卢象升脸上。

吐了一口血之后，卢象升面庞淡若金纸，只叹息一声，眼泪进了出来：“大事去矣，大势去矣！”

杨国柱：“督臣……请下令吧，无论是战是退，你都得下道命令。”

“罢了，退兵吧，再迟就来不及了。”卢象升软软地挥了挥手：“杨嗣昌昨天给某算过一笔帐，说我大明朝整个北方，能打仗的兵马也就宣、大、关、宁、天雄四军。总数加起来，也就几万人马，死一个少一个。要想再练出这样的精兵，也不知道还要等多少年。内忧外患，又哪有从容练兵的机会。国家也就这点元气了，保住一点算一点吧！”

见一向刚强暴烈的卢帅如今却颓丧成这样，黄佑等人眼睛一热，泪水如泉水一样涌出来。

卢象升：“去给孙元带个信，让他将队伍撤下来。只要有宁乡军，我天雄军就还在。”

“是！”快马轰隆而去。

听到撤退的消息，又知道建奴大军已经在赶来的路上。

这下，宣府军再顾不得其他，动作麻利地收拾好东西，转头朝西跑去。这次，却比来时要快上三分，也看不出是走了一夜的疲惫之师。

天色已经完全亮开，卢象升回头恋恋不舍地看了东面一眼。东面几十里地就是黄村建奴老营，只需再走最多两个时辰就能达到。

可就是这区区几十里路，却如同天堑一般横亘在他面前。

“我大明朝，怎么变成如今这般模样了。大战在即，不想着如何杀敌报国，自己先起了内讧。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第401章接触

“什么，前面有一支建奴大军，人数五千！”孙元皱起了眉头。

时间倒退回前番，看着左手手臂全是血的汤问行，孙元又问：“你可看明白了，五千人马，其中有不少骑兵，都是建奴精锐？”

“看明白了，属下靠得足够近，近得可以嗅到他们身上的臭气。”

宁乡军的军官们都积聚在孙元身边，用探询的目光看着自己的统帅。这支军队乃是孙元一手组建，从成军到现在，未尝一败，除了在滁州大战时，因为部队中有不少新兵，出现了一定的伤亡之外。后来几仗，几乎都是零伤亡。

到如今，军中对孙元已有一种的狂热的崇拜。

遇到大事，大家第一时间都在等待孙元的命令。

孙元摸了摸上嘴唇上的胡须，苦笑：“黎明时分，这么大一队建奴突然出营，不管怎么说，这一场夜袭都已经没有可能了。”

费洪：“确实是，将军，接下来是打是退，还请将军你定夺。”

“对，将军你下命令吧！”众人都小声地催促起来。

孙元：“此次大战，卢督师出动了宣大天雄和我宁乡四军，走了一整夜，眼见着到地头了，却变成如此情形。既然偷袭不成，估计也只能硬打了。”

韶伟：“确实如此，建奴虽说有十万，但我军此番出动了将近两万，这一仗未必不能打。将军，事不宜迟，还是尽快做准备吧！否则，等敌人与我接触，会被弄的措手不及的。”

其他将领也同时道：“韶将军说得对。”

“好，就先做战斗准备。”孙元一挥手：“另外，立即派出探马，将敌人出动的消息带给卢督师。依我看来，建奴不可能只这点人马，说不好还有九路，让兄弟部队也做好准备。”

“好！”

一声令下，所有的士兵都忙碌起来。

行进中的部队停了下来，到处都是军官的口令，过得片刻，旷野中出现了一个两千人的大方阵。

为这一天，宁乡军已经准备许久了。

士兵本就是为打仗而生的，大家也知道孙元训练大家这么长时间，就是要让大家在战场上获取功勋。

如今的宁乡军虽说都是老兵，经历过滁州大战。在进京之初，也和阿山打过一场。不过，滁州大战时，他们的对手是烂得不能再烂的农民军。至于与阿山那一仗，敌人也不过千余人，且都是汉军，真正的建奴不过百人。要说起同建奴的交手经验，大家还都欠缺。

如今，前面突然出现一支五千多人的东夷大军。

真鞑的战斗实力究竟如何，两千宁乡军是否能够顶住他们的进攻，如今都是一个未知数。

若说不紧张也是假话。

方阵的最前端，巴勃罗和炮兵们正飞快地组装这那门四磅铜炮。大约是因为太紧张了，背炮弹的那个士兵动作实在太大，背篓倒地，里面的实心石弹满地乱滚。

“干什么？”一个军官大声呵斥，骂道：“胆小鬼，还没看到建奴你就吓成这样。难不成等下开打，你却要尿裤子？”

“我我我……”那炮兵被骂得满眼泪水。

巴勃罗一笑，低下身去拾拣着地上的炮弹，然后回头道：“别哭了，我知道你是紧张。我第一次上战场的时候，也怕。不过，等到炮弹一响，你就不怕了。还有啊，炮兵虽说顶在最前头，可等到敌人冲到跟前，就会退回阵中。放心好了，咱们可是孙元将军的宝贝，他可舍不得我们死在战场上，等下全军的将士都会保护咱们的。”

孙元正好站在阵前，听到这话，笑了笑，伸手拍了拍那个士兵的肩膀，“你死不了的，只要你足够勇敢。这打仗的事情我最清楚。敌人的刀箭邪性的很，只会挑胆小懦弱之人。你若是胆子足够大，建奴的箭会绕着你走的。”

说来也怪，被他用手一拍，那个炮兵不哭了，心中也安慰了，忍不住问：“真的？”

孙元：“我保证。”

说完话，他蹲了下去，拿起火石火镰将火盆点燃。

与此同时，方阵中的士兵们也将背在背上的甲包放下，互相帮忙着将铠甲穿上。

一排排长得出奇的长矛竖了起来，平地里如同树起了一座钢铁的森林。火枪手的火枪也装填完毕，有军官在训话，然后就是一阵阵报数的声音。

“一。”

“二”

“三。”

……

走了一夜，宁乡军都有些累了。布好阵形之后，穿好铠甲之后，士兵们纷纷掏出怀里的干粮，就着葫芦里的水大口大口吞咽，抓紧时间补充体力。

“将军，你还是先将铠甲穿上吧！”余祥和小毛不住地提醒孙元。

对于这个孙将军，他们有的时候也是真的没有办法。孙元这人自在惯了，日常也喜欢穿着便服。今日，他只贴身着了一件软甲。战场之上，刀箭无眼。软甲虽说可以抵挡刀箭，可却扛不住钝器。

怎么这，也得在外面套上一件铁甲才稳妥。

好在孙元今天没有拒绝，很听话地让他们帮自己在外套上一件铁甲。不过，他还是对明军大将制式头盔很不满意。这玩意儿重不说，顶上还立这一个一尺长的铁枝，如同一个小号的避雷针。上面还点缀着红缨，戴上去立即将你变成一只骄傲的公鸡。

还好，今天是个大晴天。如果打雷下雨，孙元绝对二话不说，先将这危险玩意儿给扔地上。

说句实在话，穿越到明朝之后，孙元对于明军制服颇多微词。特别是他们的头盔和鸳鸯战袄。因此，宁乡军的军服和一般的边军都有不少区别。至于普通士兵的头盔，索性就是后世钢盔的模样。

……

很快，前方响起了清脆的马蹄声。

地平线出现了十几个建奴骑兵，大约是突然出现的宁乡军叫他们大吃一

惊。

十几骑停了停，然后飞快地转身朝后跑，瞬间消失在地平线那一端。

“我军人少，敌人人多，建奴绝对不会放过成建制吃掉一支明军的机会的。”孙元对身边的费洪说道：“一般来说，军队的侦察圈子应该大约在十来里。也就是说，用不了多久，建奴主力就会开来。两千对五千，这一仗是对我宁乡军的一大考验。”

费洪：“据汤问行说，敌人这一队人马有五千。应该是建奴的前锋。顶住这一队人马，我还是有信心的。怕就怕，鞑子后面还有主力陆续开来。真到那个时候就麻烦了，人力有时而穷，两千人马，杀上半个时辰就累了。也不知道卢督师他们两路大军什么时候开来？”

孙元：“应该很快的，偷袭不成，只能强攻。卢督师也知道这一战的要紧，自然会集中兵力向我军靠拢。这是一场大会战，我宁乡军不过是战场的组成部分，尚不能对整个战局产生影响，咱们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就好。”

正说着话，一阵海潮般的声响从前方传来。

放眼望去，地平线上出现了无数旌旗。一队队建奴骑兵在远方收割后的土地上来回奔驰。在他们背后是身着铠甲的步卒，太阳已经升高，阳光下，所有人身上都闪烁着金属的光芒。

汤问行说得没错，敌人总数大约有五千，因为队伍散得很开，铺出一个巨大的扇面，看起来颇具声势。

孙元计算了一下，最多半个小时，敌人就会同宁乡军接触。

就朝费洪点了点头：“老费，走，回本阵去，叫士卒们做好战斗准备。”

费洪：“也不知道卢督师他们什么时候来，哎，咱们宁乡军走得实在是太快了！”

孙元对这个时代的明军素质也有些无奈，现在自己顶在最前头，成为建奴的首选目标，这一仗打得定然十分艰苦。

可阵中的士兵们却是异常兴奋，一个个面颊通红，有的人还在低声咕嘟着什么，好象这样就能让自己平静下来。

长矛火枪方阵的四角是这个战术的关键，这四支角放了不少火枪手，顶端则是全身重甲的大斧手。

孙元看到军中第一悍将鞑驴子正站在左边觉，手中提着一支又长又大的枪斧，浑身上下都被钢铁覆盖，看起来跟个机器人似的。

这家伙随时随地都是精力过剩的样子，站在那里也不肯安静，还时不时使劲地舞一下手中的斧枪，发出“呼呼”声响。身上的铠甲，也在阳光下熠熠闪烁。

他吃了一惊，“瑞士长戟，这兵器他是怎么弄出来的？”

费洪笑了起来：“还不是二胡先生帮他铸的，这玩意儿能刺能砍能钩，用来破重甲步兵异常好使，不过，使的时候很费劲，不是普通人使得动的，倒适合驴子。”

孙元：“等下在战场上看看，如果这兵器真好使，倒可以多铸几件，装备军中勇士……哎，督师那边怎么还没消息过来，却不知道宣、大两军什么时候能够过来？”

他和费洪回到方阵中，大约又过了后世时间半个小时的模样。

建奴终于推进到距离宁乡军大约三百米的地方，停了下来。

在行进中，清军先前还很松散的队型逐渐收拢，最后收缩成黑压压的一大陀。

沙沙的脚步声，轰隆的马蹄声消失不见，只剩呼啸而过的北风，以及旗帜猎猎飘扬的声响。

建奴前锋有大约两百来人，都骑着战马。

他们纷纷跳下地，高举盾牌过头，彼此相距两米，缓缓朝前走来。

第402章两边

此刻，在清军阵中，浑身铁铠的鳌拜坐在战马上，目光锐利地看着前方那一队两千来人的明军。

他身材高大，就如同一座小山一样，战马也被他压得低低悲鸣。

如今的他虽然刚二十出头，却也在战场上打滚了六七年，这些年，随着在战场上的斩获越来越多，更是得了满州第一勇士的称号。在前年的讨伐朝鲜之战中，更是身先士卒，拿下了一直骚扰满州后方的皮岛。

捷报传到盛京，皇太极大喜过望，亲自撰文祭告努尔哈赤，以慰其父在天之灵。皇太极认为皮岛虽是区区一岛，但攻克之意义远在占领重城要地之上，所以下令对诸将士从优奖励。鳌拜以首功晋爵三等男，赐号巴图鲁。

那一战，乃是鳌拜一生中最风光的日子。

如今，任何一个建州人提起他鳌拜，都会竖起大拇指，赞一声“勇士也！”

这次南来，鳌拜做为前正黄旗，如今正白旗的得力大将，也随着多尔袞破关而入。

就在昨天，得到了明朝军将要偷袭满清老营的消息之后，多尔袞和岳托定下来，让多铎和自己各率一军挡住卢象升，而他们则带着清军主力去打高起潜老营的计划之后，这次南下的清军主力和整个北中国的明军精锐在京南将进行一场空前的大决战。

这一战直接关系到京畿地区的战场主动权，意义不可谓不重大。

昨日点兵的时候，岳托说得明白，这一仗建州勇士若是获胜，在未来的几月之内，明军将没有任何勇气与我面对面较量。而在整个顺天府就算是彻底向建州人敞开，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对于岳托，他鳌拜虽然很不以为人。但内心中却不得不承认，这只老狐狸是皇族成员中最狡猾的一个，也许比阿济格还精明一些。他既然说此战意义重大，那么，就竭力而为吧！

这次迎头截击卢象升大军，清军总共出动了两支兵马。鳌拜手上有五千人马，多铎一万。而明朝军两镇加上卢象升手头的天雄军，总数已经接近两万。

可鳌拜却不觉得清兵处于劣势，我建州勇士以一敌十。汉狗都是胆小鬼，就算再多十倍，八旗精锐只需一个冲锋，敌人就会瞬间土崩瓦解。

到时候，自己先得担心敌人崩溃得太快，手下军卒砍不了几颗汉狗的脑袋。

可眼前这一队明军只区区两千人马，见了我建州大军竟然不退，反像模像样地布好阵势。再看他们的样子，倒有些精锐强军的架势。

“有意思，有意思！”鳌拜头盔下的双目中闪过一丝寒光。

一个扈从大声道：“鳌拜，多铎大军距离我军大约二十里路，要不要同他说一声，就说咱们这里和明军遭遇上了？”

“说一声，说什么，这也算是遭遇？”鳌拜大声笑起来：“区区两千汉狗，别看他们布成了阵势，等下咱们一个冲锋，就能解决战斗。若派人过去，还不让多铎给笑话，笑咱们被两千敌军给吓住了，我可丢不起这个人。”

“哈哈！”鳌拜身边的几个卫兵也都轰然大笑起来，直笑得那个扈从面红

耳赤。

“先派两百个人冲阵，或许，两百人就足够了。”鳌拜伸出右手，五指手并如刀，虚虚一劈。

同一时间，太阳已经从地平线上升起。

一刹间，通州明军老营沐浴在这清晨的温暖的阳光中。

连续多日的艳阳天，虽然天气还很冷，地上还有积雪，可气温还是升高了不少，叫人感觉很是舒服。

但高起潜因为年纪大，加上太监们阴阳不和，身子都虚。在帐中睡了一整夜，却被冷得醒了过来。

一睁开眼睛，却发现周遭静得出奇，还能听到耳膜里血液流动的声音。

已经是清晨了，整个通州还陷入沉沉的昏睡之中。

清晨正是一个精神最萎靡的时分，高起潜只感觉浑身不得劲，有将眼睛闭上了。

见高起潜动了动，一个小太监急忙走过来，小声问：“干爹可醒了？”

“恩，现在什么时辰了？”

小太监：“卯时快到了，干爹，按照军中的惯例，应该升帐点卯，您是不是要更衣？干爹……”

高起潜感觉自己又要陷入香甜的梦乡之中，眼皮重逾千斤，怎么也舍不得睁开。耳边，那个小太监的声音越来越弱，越来越远。

他呢喃了一声：“管他呢，点卯这玩意儿也没什么意义，纯粹浪费时间，让个军将领自己去应个景儿好了。”

“是，干爹。”小太监的应了一声，脚步声移出大帐，终至消失。

“讨厌的苍蝇，打搅咱家睡觉，不可饶恕。”高起潜低哼一声，正要將脑袋缩进被窝里。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轰急促的脚步声传来，然后是刚才那个太监惊慌的尖叫：“干爹，不好了，不好了！”

这一声是如此的突兀，将高起潜从梦中彻底惊醒过来。

一口起床气从胸中升起，高起潜猛地坐起来：“该死，你想干什么，说下去点卯，你……”

那小太监满面都是冷汗，声音都变了：“敌袭，敌袭！”

“什么！”这下子，高起潜睡意全消，忙问：“建奴打过来了？有多少人马？”

“不知道，不知道，到处都是，到处都是，看不清楚，干爹，干爹，可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啊！”小太监说话都不囫囵了。

高起潜大怒，一记耳光抽到他的身上：“更衣，上望楼。”

等他穿好衣裳，到了望楼上，关宁军的主要将领，蓟镇总兵白广恩和京营的几个指挥使都已齐聚在上面。

这个时候，轰隆的马蹄声和脚步声已经充塞了整个天地，甚至将大营中的骚动和喧哗都掩盖了。

营中，到处都乱糟糟跑动的明军士兵，不少人还光着身子。有的人大约是刚从睡梦中醒来，一脸迷茫地站在那里，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高起潜朝前看去，脑袋里嗡一声就炸开了，然后大叫一声：“啊！”

实在是太多人了，太多了！

目光所及，除了建奴还是建奴。整个大地都被闪亮的铠甲和刀光铺满，看不到一丝缝隙。

这是建奴主力，人数至少在五万以上。

他们不是在黄村吗，怎么跑通州来了。

难不成，建奴是插了翅膀飞过来的？

第403章第一滴血

远处，大运河边，清军中军大旗下。

多尔袞看着已经乱成一团的明军通州老营，回头问一个将领：“先前你可探察清楚了，里面情形如何？”

那将领：“回睿亲王的话，末将看得真真儿的，前面正是高起潜的老营。娘的，这死太监真他奶奶的富裕，营中的粮食和被服包堆得跟小山似的。帐篷里放不下，都堆在雪地里了。那些粮食，那些黄澄澄的谷子从麻包里泻下来，流得满地都是，就没有人肯低头去拣。依末将军看来，只需拿下这座大营，咱们这十万大军半年的伙食都有了。”

多尔袞吃了一惊：“这么多粮草，明朝皇帝不是见天喊穷吗？”

那将领笑道：“睿亲王，明朝的皇帝是穷，可官吏和国家却不穷啊！虽说明朝和咱们大清一样，这些年也受了灾，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高起潜权势极大，只要他愿意，随便就能从其他地方挪借一些。还有啊，关宁军可是明朝皇帝宝贝疙瘩，这些年来，从山海关到宁远，投下去的银子上千万都有了。关宁军，肥得紧啊！可惜，这次却是便宜了咱们！”

“哈哈，哈哈，确实是，倒是便宜了咱们！”多尔袞纵声大笑起来。

但眼角的目光还是不由地落到旁边的岳托身上，心中暗自起了警惕之心：这个老狐狸真他娘精明啊，每次打仗，都想着怎么才能获得好处，就算是一只苍蝇从他跟前飞过，他也能刮下二两油来，从来不干赔本赚吆喝的事情。还好这次老子多了个心眼跑来通州，否则还真便宜了这老小子。

这狗日的老东西，打仗精明，心眼又活，他的狗脑子是怎么长的？

若是我多尔袞也有这样的头脑就好了？

想到这里，多尔袞禁不住嫉火中烧。

他的目光如何瞒得过岳托，岳托淡淡一笑，却没有说什么。

多尔袞一挥手：“全军出击，将汉狗的老营碾成齑粉！”

.....

明军老营中还是乱成一团，所有的人都喊：“高公公，怎么办，怎么办？”

高起潜已经被这巨大的压力弄得快要窒息了，“能不能出击一下，能不能.....关宁军的骑兵呢？”

一个关宁军的将领苍白着脸：“建奴势大，如果没猜错，应该是全军来攻，我们这点骑兵投进去，一个浪头就没了，打不赢的。”开玩笑，关宁军这些年名气极大，世人一提到关宁军，第一时间就会想想“关宁铁骑”四字，好象关宁军就是骑兵集团一样。

其实，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这就是个屁。

关宁军自组建以来，骑兵也就欺负欺负南方的农民贼军，对上建奴，那是没有半分胜算的。

一旦明军和建奴开战，关宁军最主要的战法就是缩进城池，依靠城墙和火炮固守，而将城外的大片土地让给敌人。骑兵，那就是个摆设。

“既然不能打，那就是守了？”高起潜又叫了一声。巨大的恐惧袭来，已经让他无法思考，他的脑子里只有“守”和“战”两个字。

“对，只能固守了。”所有的将领都同时点头。

就在说话间，箭雨中，一队建奴骑兵已经奔驰到大寨之前，同时扔出系着麻绳的铁钩，钩在栅栏上。

然后，一声呐喊，借助马力，使劲一拉。

轰隆一声，栅栏倒塌了。

纷飞的箭矢将一匹战马射倒在地。

马上的骑事腾空而起，在地上滚了两圈，才站起来，将手中的长枪朝前投来，正中一个明军守军的脸。

噗嗤一声，红色的液体四下飞溅。

待到投完这一枪，那个建奴这才跳上一个同伴的战马，大笑着飞奔而去。

这一枪显示出那个建奴骑士高明才武艺和肆无忌惮的狂妄。

这时，中枪毙命的那个明军士兵这才软软倒地，面上还插着颤巍巍的长枪。

“啊！”死者身边的明军士兵同时大叫。

这个时候，在黄村战场上。

建奴的两百前锋下了战马，高举着盾牌朝前缓缓走来，他们乃是鳌拜军中一等一的勇士，虽然知道在战场上作为第一波进攻的前锋，会直接面对死亡。可大约是这些年明朝军队表现得实在不堪，又或者他们仗着自己武艺高强，已经骄横到不可一世，竟走得极为从容镇定。

孙元在阵中看得不住点头，这还是他第一次面对这么多真正的建奴，对于这个时代的清军战法，自己还是一无所知。

今天一见，建奴精锐还是很强的嘛，至少这一波冲锋颇有后世排队枪毙的味道。

不过，十九世纪的排队枪毙，进攻方要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冒着身边不断有同伴被击倒在地而神色不变，这队建奴能做到这一点吗？

好，今日就称称建奴的分量。

孙元：“让巴勃罗准备，打几炮试试！”

“准备——”前面，巴勃罗怪腔怪调的声音响起。他已经抽出了细长的欧式指挥刀，高高地举过头顶。

一个炮兵将手中的点火长杆放进火盆里，点着了。

“放！”

着火的长杆在大炮火门上一碰，“腾！”一声，四磅炮明显地向后退了一步，一团白色的硝烟腾了起来，在战场上开出一朵小白花。

一个小小的黑点瞬间从炮口射出，以极快的速度朝前飞去。

一刹间，空气中满是尖锐得叫人毛骨悚然的破空呼啸。

这一炮是平射，因为建奴的队形很疏松，加上距离远，这一炮竟然落了空，在地上砸出一个小坑。

“落空了，可恶！”孙元身后大方禁不住气愤地叫了一声：“姓巴的就是个废物。”也枉费孙将军这一年在他身上花了那么多银子。

就在众人一阵失望的时候，奇迹出现。

那颗实心炮弹落地之后，势能未减，猛地弹了起来，一头扎进人堆里，瞬间将一个建奴的左腿打断，然后又在地上弹了一下，砰一声打在后面那人

的胸口。

这一炮威力何等巨大，中弹那人被打得高高腾起了，在空中飞出去一丈远，才落到地上，整个人已经被强悍的伟立打得彻底软掉，显然是活不成了。

这个时候，那个被击断的左腿的建奴还没有发觉自己有什么地方不对，依旧向前一步跨出。待到踏空，身子一侧摔倒在地，剧烈的痛楚这才如潮水一般袭来。

“啊！”痛苦的惨叫在战场上高亢地回荡。

第404章建奴能承受多大的伤亡

“好！”孙元身边的几个将领都同时喝彩。

这可是宁乡军自组建炮兵以来第一次在战场上有所斩获，即便只杀伤了两个敌人，却也是一件值得让人鼓舞的事情。

在以往，明朝军的火炮中，小炮等同于大炮仗，也就听个响，在战场上毫无用处不说，还是个累赘。至于红夷炮，那玩意儿实在太重，在需要机动的战场上实在麻烦，也只能放在城墙上用来守城。

单就二胡所铸的这门炮看来，声光效果还是很不错的。

发出一炮之后，巴勃罗手下的炮兵飞快地拿起一个顶端裹着棉布包的长杆，在一桶清水里蘸湿之后，伸进炮膛，飞快地清理着里面的火药残渣。

接着，又是一颗炮弹射出，依旧是实心弹。

这一次，却落了空。

即便大炮上装了瞄准用的标尺，可惜这一队进攻建奴的队形实在太稀疏、

炮弹落到空地上，如同打水漂一样，在地上一连蹦了好几次，总算是停了下来。

这个时候，建奴的前锋部队已经靠得很近了。

“把炮队撤下来。”孙元下令。

看到旗号，前方的巴勃罗喊了一声。几个炮兵慌忙行动起来，背炮弹的背炮弹，背发射药包的背发射药包。然后，喊了一声号子，拖着大炮不要命地朝方阵中跑来。

说句实在话，这两炮的战果实在可怜，炮兵们大多是第一次上战场，心中却有些怯了。这一跑起来，显得很狼狈。其中有个提着水桶的士兵脚下绊蒜，一个趔趄摔了下去。还好巴勃罗眼疾手快，一把将他扶起，怒骂：“干什么，干什么，水如果倒了，等下还怎么清膛，还怎么给大炮降温？”

那炮兵很是年轻，大约十五六岁模样，被军官一骂，嘴一咧，差点哭出声来。

孙元在阵中看得无声一笑，其实，这次战斗之所以带一门四磅炮过来，主要是让炮队的骨干们想熟悉一下战场氛围。毕竟，平时的训练并不能说明什么，只有上了战场，见了血的士兵，才能蜕变成一个合格的战士。

实际上，在战场上，大炮的主要作用是压制敌人的冲锋速度，扰乱敌人的阵形。单单一门炮，根本起不了太大的作用。今日的战斗，孙元也没指望巴勃罗会有什么表现。

老好人费洪却非常不满，见带惯了纪律严明的步兵之后，见炮兵如此不堪，他忍不住低骂了一声：“这姓巴的也是糊涂，将军这一年多来在他们身上花了那么多银子，这两炮出去，才打中两个建奴，这跟用银子砸人有什么区别。开花弹和链弹呢，怎么不用？”

孙元依旧一脸的平静：“老费，开花弹和链弹射程有限，没实心弹打得远。此战主要的目的是训练队伍，我对炮兵却是没有什么要求的。”

等到炮兵退回本阵，建奴的第一波攻击已经来到宁乡军阵前。

“火枪手，向前一步走！”

“刷拉！”一声，两排火枪手走出阵列，端起火枪，沉稳地瞄准。

位于方阵一角最顶端的鞑驴子兴奋地挥了一下手中的大斧，发出一声暴喝。敌人这两百个前锋都是带甲勇士，身高体壮，手中都拿着大刀大斧和粗重的长兵器，一看就是清军中的巴牙喇兵。

这个年代明人因为人多地少，营养状况都很不好。所以，无论身高、块头，明显比建奴小上一圈。

那些重兵器，一般明军提着就感到吃力，而落到建奴精锐手中，轻飘飘如同竹竿一般。因为，清军的战术一样很普通，派几百精锐向前一冲，明军就溃了。

接下来的事情就变得简单了，不外是追击，追击，继续追击。

鞑驴子在宁乡军中也算是个大力士，这次又立在队伍边角的最顶端，会在第一时间迎接敌人进攻。他这一年多来，身上闲得都快生锈了，好不容易捞着仗打，心中的兴奋却是遏制不住。

敌人选择的进攻方向是宁乡军正东面的腹地，鞑驴子所需要做的就是从侧面一斧挥出。

他选择的目标是一个正怪叫着加快速度冲来的刀盾兵。此人的作战经验相当丰富，脚下跑得快不说，还用盾牌将身体护得严密，让鞑驴子找不到一丝破绽。

不过，这不要紧。鞑驴子也懒得动脑筋，准备等下径直一斧砍在地人的盾牌上，即便不能破盾，也得将那蛮子直接放翻在地。。

可就在这个时候，身后传来军官们的大吼：“火枪兵，偶数准备，奇数射击，放！”

“砰！”

“砰！”

“砰！”

大团白烟在阵前弥漫开来，眼前白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硝烟味熏得人睁不开眼。

“奇数准备，偶数射击，放！”

又是一阵整齐的枪声，这下烟雾更大。几乎是目不能视物，只朦胧中传来一阵接一阵惨烈的叫喊。也不知道是建奴还是宁乡军火枪手，基于对宁乡军的认识，鞑驴子觉得前者的可能性更大。这些火枪手可是打老了仗的，象这种列队齐射，日常也不知道训练过多少次。

“该死的，该死的岳路明，你他娘制的什么火药！”鞑驴子失去了目标，发泄似地将大斧朝前砍去，却落了空。

这个时候，方阵中传来一声号角，这是孙元这次战役所下达的第一个命令。

很快，鞑驴子身边传来火枪队军官的大声吼叫：“火枪手，后退。”

宁乡军在打了两轮枪之后纷纷消失在长矛阵后，长矛兵在让火枪手进了方阵之后，同时朝中间一靠，阵形变得更加紧密。几乎是人挨人，人挤人，看不到一丝缝隙。

但手中的长矛依旧竖直地依靠在肩上，形成一片密匝匝的森林，看不出一点波动。

刚才对面明军火枪的一通齐射倒叫鞑拜吓了一跳，作为一个年轻的沙场老将，他听出这枪声和自己以往听到的却不太一样，实在是太整齐了，而

且，两轮射击中也没有一点间隙。

他在后面看得明白，敌人的火枪手纪律非常好，胆气也壮，等到建州勇士进入射程之后才同时射击留。不想自己以前遇到的明军，一看到建州勇士的冲锋，不管子弹能否够着，就因为恐怖胡乱开枪，然后丢掉手中武器，转身就逃。

其结果是，明朝军的火枪手在战场上基本等同于累赘，不但起不了任何作用，反扰乱了自家阵型。所以，这几年，明军中的火器营越来越少，已经处于淘汰的边沿。

这两轮射击之后，清军的前锋部队受到了不小的打击。即便高举着盾牌，明军枪管里射出的铅弹还是轻易地射穿用牛皮和桦木制成的盾牌，击中后面的士兵。

“啊！”不断有惨叫声在战场上响起，地上已经倒下了将近二三十个巴牙喇兵。将死未死的士兵在地上蜷曲抽搐，发出阵阵痛呼。

只有一个照面，前锋军竟减员一到两成。

“他娘的！”

“等下非杀光这群汉狗不可！”

巴牙喇军是真正的建州土著，任何一人都是族中的精锐，和军中的将领们都是粘亲带故。一下子被人打死这么多，清军将领们眼睛都红了，发出阵阵咒骂。

整拜也是怒不可遏，一挥手：“吹号，后军跟上，次第进攻，我就不信汉狗光靠火器就能抵住我建州男儿！”

……

朦胧中，对面的建奴也有号角响起，显然是在催促前锋加快进攻速度，尽快解决战斗。

两千明军在整个京城大战场上根本算不得什么，建奴的目标是卢象升中军，估计也不想在这一队人马身上浪费太多时间。

对付两千明军，前锋部队一个冲锋就够了。

不过，宁乡军面对清兵的进攻不但能够用火枪还击，还能顶住巨大压力在战场上站主脚，这一点还是让他们感到惊讶。

但明军的指挥官显然是一头猪，这么多长矛手集聚在一起，挤成一团，如果我建州勇士一旦切进入群，他们手中那三米多长的长矛岂不成了摆设？真到那个时候，还不如一把匕首好使？

“不得不承认，巴牙喇兵是这个年代最强的士兵。”孙元也忍不住点了点头，对身边的众将道：“一般的军队，伤亡超过两成，部队就要崩溃了。本以为在我军大炮和火枪的射击下，至少能打退敌人的第一轮进攻。却不想，建奴竟然扛得住。”

听到孙元的夸奖，众人面上都露出不服气的表情。温健全嘴唇动了动，想要反驳。可一想，宁乡军自组建以来，好象就没什么伤亡，更不用说伤亡超过两成。这打仗，比谁死的人多，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孙元：“建奴是强，不过，任何军队的强悍都是有底限的。长矛手准备，今日且让我看看建奴能承受多大的伤亡而不崩溃》”

“长枪手准备！”

“枪下肩！”

“枪下肩！”

“平举！”

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吼叫声。

一根根长矛如翻花一样落下，平平地指向前方，一瞬间，宁乡军的长矛方阵如同一只愤怒的刺猬，猛地膨胀开来。

第405章喋喋喋喋

“哗啦！”建奴本阵那边，又传来一阵脚步的声响。又有一队大约千余人的队伍整齐地向前开来。

同时，又上百个骑兵跃上战马。看样子，清兵觉得要想击溃这两千明军不过是一个简单的任务。接下来的追击，就是骑兵的活儿了。

听到号角，走在前面的那两百巴牙喇兵的速度明显地快起来，他们口中发出意义不明的吼叫，将盾牌全力顶在自己身前，准备迎接明军长矛手的第一波戳刺。

孙元在阵中看得忍不住淡淡一笑，建奴刀盾手的心思他最明白不过。这些巴牙喇兵武艺高强，若是单打独斗，一个人打三到五个明军士兵不在话下。且身高力壮，如果换成别的明朝军队，他们只需用盾牌挡住长矛，然后将身子一侧，就能直接切进明军大阵中。以这个时代的明朝边军的训练程度和勇气，遇到这种情况，也只有崩溃一条路可走。

只可惜，清兵的战法遇到孙元的长枪右刺战术，也就是待宰的羔羊。长枪右刺破盾战术，在后世的军事论坛上可是一个长盛不衰的话题，对于如何破盾以及长矛方阵在冷兵器战场上该如何使用，网友们已经总结出一整套经验。甚至还有人依靠这套战术，写了几本架空历史小说。

前世做为一个军史发烧友，孙元对这套战法自然是耳熟能详。穿越到明朝之后，他也懒得费那个脑筋，直接照抄这个已经被网友们补充得极为完善的战术。

又经过两三年的实战检验，这一仗，以两千对五千，孙元并不觉得有什么难度。

最后的问题只是，清兵能够承受什么样的伤亡，又能坚持多长时间。

“轰隆！”就在一个瞬间，建奴的前锋已经扑到宁乡军阵前，剩余的一百多人同时朝中间一个收缩，队型密集起来。

“长枪，向右！”无数口令响起。

这样的口令在过去的两三年里，几乎每日都要听个上百次，已经深深地印在宁乡军每一个士兵的脑海里，已经成为下意识的行为。

“刺！”

“刺！”

“刺！”

口令中，几乎没有人有一丝的犹豫，无论眼前是否有敌人，无论敌人是否已经近得快要和自己鼻子碰鼻子，所有的士兵手中的长矛都瞬间向右一刺。

眼前，全是飞舞的枪杆子和雪亮的枪尖。

冲到最前头的巴牙喇军同时一呆，自己明明已经冲到敌人的跟前。按照正常情况，敌人应该当头一枪刺来才对，所谓棍打一大片，枪扎一条线。按照武术上的说话，扎枪，得以腰为圆心，利用腰力，侧身全力一刺。这一枪得刺得又平又直才算合格。

当然，自己也有信心用盾牌抵住敌人这一枪。接下来，就是最迅速的格挡和砍杀。

但敌人却偏偏放下自己不理，反朝旁边斜刺，即便是刺在空气里，依旧

是虎虎风生的架势，这不是搞笑吗？难道这一队明军已经被我建州勇士吓傻了，连枪都刺不正？

可接下来所产生的战果，却让清兵突然发现，真正可笑的却是自己。

几百杆长枪从清兵防守虚弱的右侧，从盾牌于盾牌连接处的缝隙刺进来，深深没入自己的右肋。

有的人因为个头矮小，甚至直接被扎穿了脖子。

有武艺高强的清兵见旁边有长矛刺来，下意识地想回刀去挡，只可惜敌人的长矛从不顺手的一方过来，一时间却慢上了半拍。

敌人的长矛来得是如此之快，这才是真正的枪扎一条线。只不过，这条线是斜线。

这一队巴牙喇军人人身上都穿着铁甲，手中举着盾牌，头上还戴了一顶头盔。若是被刀劈中，也不过留下一到浅薄的白印子。只可惜，他们面对的是长矛。在这种戳刺类兵器之下，棉甲、铁甲就如同纸糊一样。

剧烈的痛楚瞬间夺去了清兵身上的力气和生命。

“啊！”冲在前前排的建奴几乎人人中枪，惨烈的号叫响彻底天地。这大概是清军和明军从天启年开始起来，历次作战中所发出的惨叫声最多的一次。

这叫声是如此的响亮，可刺出这一枪的宁乡军士兵却不为所动，几乎同一时间，所有人都瞬间将枪杆一转，将敌人的内脏搅烂，然后“喝”一声收枪。

这个动作，这一年半以来，在费洪、韶伟、鞑驴子、温度健全等人的训练下，每天都要重复上千遍，早已经成了条件反射。

上百条鲜血同时标上天空，艳红淋漓，然后如雨幕一样落下，淋了下面的人一头一脸。

刚才火枪齐射之后的白烟尚未散尽，此刻，已经被血雨染成了瑰丽的粉红，尽显冷兵器战场那残酷的美丽。

血水扑了宁乡军士兵一头一脸，并顺着他们的眉毛、颧骨、鼻尖一滴滴往下落，却没有一个人伸手去擦，依旧是面无表情地平端着长枪，瞪着灰白色的眼珠子麻木地看着前方，恢复战斗状态。

因为他们知道，只要稍微动一下，等待自己的就是军官们劈头盖脸的呵斥和惩罚。是绕较场跑二十圈，是一千和俯卧撑，是替战友梳十天马桶。那……实在是太可怕了，那种不堪回首的记忆，再不想来一次。想比之下，战场上的死亡又算得了什么？军官的呵斥、处罚、无休无止的班务会，触及灵魂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才是比死更叫人感到惧怕的事情。

这一排长矛有刺，又有超过六十个建奴倒在地上。死去的人一了百了，活着的人因为疼痛在地上不住翻滚，抽筋。

加上先前的火枪齐射，建奴的第一波进攻已经有超过五成彻底失去了战斗力。

鞑驴子提着枪斧站在方阵的一角，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心中郁闷到极点。本以为，这一仗打起来，又有这么多真鞑，怎么说也得来一场惊天动地的大厮杀才是。

可一场叫人热血沸腾的大战并没有发生，宁乡军士兵只需一个右刺、收枪，战斗就结束了。没有电光石火，没有爆风骤雨，没有雷霆霹雳，有的只

只砍瓜切菜、杀鸡宰羊。

自己刚才挥了半天枪斧，也选择好了目标。可等到硝烟散尽，那些看起来强大到不可一世的敌人却已经躺在了血泊之中，这让鞑驴子有种用尽全力一拳挥出，却打空了的感觉。

宁乡军很强这一点，作为军对的高级军官，鞑驴子自然是相信的。可强成这样，却叫人难以想象。

长矛火枪战术宁乡军以前也不是没站战场上用过，滁州大战，和阿山的大战。那两战，倒还是有来有往，打得甚是热闹，不相今天这样简单。

经过了一年多的训练，这支宁乡军竟然强成这样？

这不是天兵天将吗？

后面的建奴显然被宁乡军这个战法惊住了，剩余一百来人同时呆了呆，停了下来。

后面，清兵的号角声又响起来，第二支开来的千人队已经缓缓逼近。接着，第三个千人队也出动了。

号角声一声高过一声，显然是在催促前面的人快走，别挡住后面部队的攻击面。

那一百个巴牙喇兵犹豫了片刻，又同时发出一声喊，举着盾牌前赴后继冲来。不过，这一次进攻，他们的脚步明显地显得犹豫，有的人眼睛里甚至还闪过一丝畏惧。有机灵的巴牙喇兵已经佝偻下身子，尽力地缩小自己的受打击范围。

如此一来，他们的阵形就显得有些散乱。

“不愧是建州白甲，付出了超过五成的伤亡，依旧没有溃散。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的名声也不是白叫的。这只军队练得不错，敌将是个人物。也不知道是岳托、多尔袞还是多铎。想也也不会是他们，这三人可多是爱新觉罗家的直系子弟，怎么可能只带这么点兵。”孙元忍不住赞了一声，不得不承认，清国立国之处，国势正处于上升期，这个时代的八旗军确实是远东地区第一强军。只不过，等到清兵入关，占领北京之后，八旗军迅速地糜烂下去。到最后，只能依靠投降的汉军在前线作战。

听到孙元对敌人的称赞，所有宁乡军军官面上都带着不服。

所以，下令的声音更是响亮：“向左——”

听到这一声命令，所有的士兵都同时将长矛向左一摆。

其实，宁乡军的长枪战术说穿了就是左刺、右刺、收枪三招。也就是说，部队的长矛战术中根本就没有前刺一说。

前刺这种战术，无论你的枪林再密，枪与枪之间总有一道缝隙，遇到武艺高强的敌人，人家手中的盾牌一荡，撞开枪杆子，就能顺利地沿着这条缝隙突进来。

但斜刺却不同，这个漏洞却被彻底地堵上了。

只是这样一来，士兵就将正面亮给了敌人，自身的安危得交给旁边一个战友斜刺过来的长矛，得对战友彻底的信任。

刚开始训练的时候，孙元也派出过士兵模拟敌人的进攻。

保护自己是生物的本能，刚开始的时候长矛手还下意识地躲闪和出枪格挡。但军官们无情的鞭打和花样百出的惩罚让士兵形成了条件反射。

这才是宁乡军长矛方阵的精髓，以前，无论王允成派多少人过来偷学，

却怎么也学不像。

所以，今日一上了战场，无论对面的敌人如何凶狠丑陋。士兵们都依照着平日的训练，长枪同时朝左刺去。

“刺！”

第二波进攻的建奴刚冲进枪圈，就看到无数条长矛从自己的侧面刺来，直接没入自己的身体。

长枪入肉的“噗嗤”声响又一次响起，叫人听得头皮发麻。

第406章猪队友真难搞

如同上次那样简单，只一轮排枪齐刺，一切都结束了。

地上再没有一个站起来的巴牙喇兵，两百人整齐地倒在宁乡军长枪方阵面前，有人已经永远闭上了眼睛，有人还在高声哀号。血在地上流成了小溪，天气实在太冷，肉眼可见，有腾腾热气冒起。同先前火枪冒出的白气不同，这白色的热气中带着浓烈的血腥味。

孙元对部队今天的表现非常满意，说句实在话，长枪方阵刚组建的时候在战场上也获取过不小的胜利。但是，滁州时，部队被李自成骑兵冲击的时候还是付出了不小的伤亡。打阿山的时候，也有些吃力，好在阿山部之有一百真正的建奴，部队的压力并不大。有的时候，孙元虽然有超过这个时代的人的见识，可对于长矛方阵，他内心中还是动摇过的。毕竟，这个战法不过是后世网络上军事达人们的纸上推演，并没有经过实战检。

在真实的战场上，效果如何，也不过是大家的想象。

因此，在渤海所的这一年半时间里，孙元也曾经对自己产生过怀疑。甚至还想过，干脆组建一支纯粹的火器部队。

今日这仗打得如此轻松，叫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长矛方阵战法在这个时代非常新鲜，在冷兵器战争时代，步兵的战斗本能是杀死最靠近自己的敌人。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而长枪斜刺战术，则舍近求远。这个战术的最关键之处在于对身边战友的绝对信任，相信战友能够在瞬间将朝自己扑来的敌人刺倒在地。

这是团队合作，这于是近代军队的特点。

相比起古典步兵，近代军队就是一台高效率的杀戮机器。

再强的古典步兵军团，遇到近代军队，等待他们的不过是一场单方面的屠杀而已。

这个年代的清朝军队在个人勇武，单兵素质上确实是大大地高过宁乡军，可这又如何？他们终归不过是古典军团，同宁乡军在武器上有代差，在战术上有代差，被人彻底碾压没有任何悬念。

后面的清军主力已经全部出动了，不过，眼前这惨烈的一幕让他们的脚步慢下来。什么时候，建州勇士被人这么简单地一个齐刺就杀光过？

前面的队伍停下来，偏偏后面的人不明就里，依旧不住涌来，彼此挤在一起，形式立即乱起来。

到处都是清兵军官的怒骂和皮鞭抽打人体的声音：“冲上去，冲上去！”

这个时候，就算是派个笨蛋来做宁乡军指挥官，也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

孙元就算再不懂得随机应变，就算只能结硬寨，打呆仗，也知道现在正是进攻的良机。

敌人的士气已丧，人数也不比宁乡军多多少，也许，一个冲锋还真就将战斗解决了。

见识到现代战争机器的厉害之后，孙元意气风发了，大笑一声：“派个通讯兵去禀告卢督师，就说我军在前进途中遇到大队建奴来袭，人数大约五千。我部有信心在半个时辰内解决战斗。还请天雄、宣府、大同两路大军尽快向我靠拢，与敌决一死战。”

“那么，全军，出击！”

一声高喊，小毛立即挎着腰鼓跑出方阵，扑通扑通的鼓声响了起来。

韶伟：“一队，向前！”

温健全：“二队，前进！”

在阵角站了半天，被西北风吹得浑身发冷的犟驴子听到鼓声，用尽全身力气高喊：“终于捞着咱们上阵了，三队，前进。我宁乡军——”

“乌拉！”这一声吼即短又促，却是用丹田之气而发，浑厚低沉，叫人听得浑身骨子一震。

.....

还没等斥候骑兵上马，突然，有五骑从背后的不远处狂奔而来。为首那个骑士手中举着一面黑色的宁乡军旗帜，正是宁乡军斥候骑兵：“孙将军，孙将军，紧急军令，紧急军令！”

这个时候，乌拉声已经次第响起，在有节奏的鼓点中，两千宁乡军结成整齐的阵形，正一步一步，缓慢而坚定地向前移。

看到骑马冲来的斥候，突然间，孙元心中闪过一丝不安。

斥候冲到阵后，立即从马上跳下来，几乎是用尽全身力气才挤进长枪方阵里。

“怎么了，督师那边有什么紧急军令？”孙元一边随着大军一步步前移，一边抢过斥候手中的手令，只看了一眼，就破天荒地冒了粗口：“操，猪，都他妈是猪。老子这次是被猪队友给害死了。”

“将军，怎么了？”费洪手中也提着一把长矛，不过，他的长矛上还捆了一面小小的黑色三角形小旗，看起来很是精神。

他敏锐地感觉到孙元在接过卢象升手令的时候变了脸色。

孙元：“督师命令我军立即撤出战斗。”

“怎么会？”费洪惊叫出声：“这仗才开打，对面敌人士气已丧，正是我一股做气全歼敌人的好时机，怎么又要撤退了？”

孙元：“王允成狗贼，投入杨嗣昌门下，根本就没有来。王朴的的大同军走在半路上，也掉头回去了。如今，我夜袭大军两万人马只剩六七千人，已成孤军。前面还不知道有多少建奴，这仗再打下去，咱们就要陷入包围圈了。所以，卢督师命令我军立即撤下来，回昌平州，以待后机。”

说到这里，他已经是满面铁青。

人力有时而穷，宁乡军虽强，但孙元却不认为自己的军队强到能够以一抵十，甚至敌五十的程度。蚁多咬死象，光靠用人堆，建奴就能将自己一点一点消耗殆尽。

“可是.....可是，这一仗马上就会见分晓，难道就不打了？”费洪难得地咆哮了一声：“将军，最多一个时辰，我们就能消灭前面这五千建奴啊！要不，咱们再坚持一下？”

“不行，马上撤退。卢督师的中军已经撤退，咱们再不走，就要被敌人包饺子了。我宁乡军才两千，敌人说不准有多少，十万，还是八万，就算来个两万，也够咱们喝一壶的。”孙元大约是心情太紧张，又或者走得累了，说话的声音有些喘：“这两千人可都是我宁乡军的精华，是我们未来在这乱世立足的根本，绝对不能折在这里，不能被猪队友给害了！”

费洪悲愤地叫了一声：“王允成、王朴，你们这两个瓜怂，我操你们十八

代祖宗！众军听着，前队改后队，后队改前队，齐步走！”

第407章失败者的追击

这一场短促而简单的战斗瞬间结束，然后，对面的明军“哗啦”一声，平放的长矛同时上肩。

刚才还膨胀的嚣张到不可一世的刺猬猛地缩小，平地里又竖起了一片长矛的森林。

只不过，同先前不同，这片森林已经变成了红色。矛头上粘着的人血顺着枪杆子一滴滴落下，落到明军士兵的头上脸上。

但从头到尾也没有人伸手去擦，他们一个个面无表情地转过身去，排着整齐的队列，不紧不慢地调头撤退。

先前战斗的时候，鳌拜站在中军大旗下，因为个子高，又坐在马上，这一场战斗他从头看到尾，一个细节也没有放过。

这次出兵截击明军卢象升部，他和多铎各领一部，齐头并进，就好像是梳子一样朝西推进。此战的战略战术也非常简单，就是不断向前，向前，击溃路上所遇到的所有敌人，直到找到卢象升，击溃他的中军主力。

据报，卢象升和高起潜分兵之后，剩下的兵力不足两万。而鳌拜有部五千，至于多铎更是多达一万。一万五满州精锐对一万多明军，双方兵力一比一，此战怎么看都没有任何悬念。

别说只有一万多明军，就算再多十倍，鳌拜也有信心将那些懦弱的南人打得满地找牙。

自从天启年老汗王起兵以来，这几十年的战争下来，建州从未一败，恐满症已经深入到明人的骨髓里。

也不知道这个两千人的明军是卤莽还是无知，进军速度如此之快。竟然深入到这里。

刚同宁乡军接触，看到敌人有模有样地地在前面列阵，试图抵抗时。鳌拜吃惊的同时又差一点笑出声来。

就这么点人马也敢和我建州勇士面对面较量，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了。想当初，关宁十多万明军见了我们南下的八旗勇士，也只敢躲进坚城固守，将大路让出来，任由我军在宁锦走廊纵横驰骋。

就因为觉得对面这支明军实在太可笑，鳌拜也没有怎么放在心上，就随意地派出两百精锐出击。而后，大军次第跟进。

这个战法其实很简单，也是清军最常用的。就是以军中最强的勇士在前面开道，就好像一根锋利的钉子直接刺进敌人的肌体，后续跟进的大队主力则是不停敲打钉子的铁锤。

一般来说，遇到两百精锐巴牙喇兵，即便是九边重镇边军的家丁级勇士，也得在瞬间崩溃。

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这两百精锐刚一冲到敌人的方阵跟前。预料中的建州勇士大展神威，预料中的激烈厮杀并没有出现。敌人只两轮长矛齐刺，两百巴牙喇兵就如倒在血泊中。

从鳌拜这里看过去，自己的这两百手下甚至没有做出任何有效的格挡和反击，就好像是主动凑到人家枪尖去送死一样。

难道说敌人对我军施了魔法，让我的士兵都变成了待宰的羔羊？

“这些白甲精兵，难道都傻了吗，怎么不躲闪，怎么不躲闪……”

作为一个战斗经验极其丰富的骁将，他什么样的仗没有打过，可这种情形却是第一次遇到。

“魔鬼，魔鬼！”身边的将领们都同时抽着冷气。

回头一看，所有人都面色苍白，握着缰绳的手微微发颤。

至于正在向前推进的清兵主力，看到眼前这场*裸的大屠杀，看到这惨烈的战场，被彻底吓呆了，脚步也慢下来，手中兵器也拿不稳了。

这样的战斗，已经超过了古人的想象，甚至让他们兴不起任何抵抗的念头。

满州八旗是强，实话说，如今的建州无论是单兵素质、国家的国力还是统帅的个人能力，都是这个时代的佼佼者，可以说是打遍整个东亚无敌手。

可再强的封建军队终归是封建军队，碰到了就算只装备的冷兵器的近代军队，碰到这种在欧洲和美洲造成了上千万死亡的杀人机器，也是没有任何赢的可能。

近代这种纯粹的杀戮机器在十八世纪的远动终于露出了他狰狞的面目，虽然不明白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但清兵以弓马起家，族中青壮从能走路就开始骑马控弦，对于杀戮的技巧却是异常的敏感。

立即意识到一种深重的恐惧。

眼见着敌人大吼着就要进攻，第一次，八旗军发生的混乱。强烈的恐惧，已经让士兵们胆气尽丧。

鳌拜立即意识到，或许一场空前的失败正在等待着自己。

他甚至想过，干脆让部队先撤下去，正整顿好秩序再与敌人交战。反正自己军队中多是骑兵，真要想脱离战场，这两千魔鬼附体的明军也追不上。

但建州男儿从来都是以少胜多，什么时候被两千明军追在屁股后打过。莫说鳌拜现在号称满州第一勇士的巴图鲁，就算是换成普通白甲，也丢不起这个人。

可是，敌人的战法是如此的邪性，鳌拜一时间也想不出该如何打败这群明军。

这一战难道要败了，一想到这个严重的后果，一想狂妄骄傲的鳌拜有一种深重的无力感，大冷天的脑门上竟沁出一层汗水来。

就在他脑子里乱成一团之时，身边的军官们突然发出一声叫喊：“汉狗退了，快追，快追！”

这样的叫声在以往的战场上鳌拜听到过无数次，可同以往军官满心欢喜不同，这次的叫声却充满了惊讶和庆幸。

惊讶的时候敌人在占尽优势的情况下竟然退却了，庆幸的是不用再同这队邪得出奇的敌人厮杀，不用在被人家用长矛像串青蛙一样刺死在地。

什么时候我八旗勇士变成这样了？

鳌拜猛地醒过来，一张脸涨得通红，大吼：“追上去，追上去，杀光他们，杀光他们！”

所有的部队都同时开动起来，可是脚步却明显地慢明军半拍，就好像是礼送他们离开一样。显然，刚才血腥的杀戮，已经让他们胆寒了。

“他娘的，骑兵，骑兵绕到前面去，截住他们的归路！”鳌拜大怒，一鞭子抽到一个骑将身上，抽得他身上的铁甲叶子沙沙着响。

大约两百骑兵轰隆而出，在大地上绕了一个大圈子，只片刻就兜到宁乡

下军前头。

这两千明军也不知道是狂妄还是傻，竟然专挑开阔地走，这不是明摆着让人追击吗？

第408章烟龙

之所以专门走阳关大道，孙元也有不得已的苦衷。

自家事自己最清楚，宁乡军的强大在于纪律，在于整齐的队列。若就单兵作战而言，五六个宁乡军只怕也打不过一个建奴。但靠着超越这个时代的战法，铁一样的纪律，将他们捏合在一起，却是一阵无敌雄师。

若是走小路，固然可以限制敌人骑兵的冲击，可自己的队型却先要散了，等待宁乡军长矛手的却是一边倒的大屠杀。

这个时候，孙元才意识到宁乡军的一大短板——长矛方阵并不适合于在复杂条件下的地形作战。

因此，这一路走来，都是沿着官道进发。这次回师，估计也要顺这道路而去。

人腿总是跑不过战马的，这么下去，麻烦就大了。

前面是清军的骑兵堵截，后面还跟着敌人的大队，要想顺利撤退，得先将这队骑兵干掉。

其实，这个时代的清兵骑兵并不喜欢骑着战马冲阵。战马只做为一种运载工具，骑兵到了战场之后，多会选择下马着甲进攻。骑在战马上砍杀，只不过用于追击。真正解决战斗还得靠重装步兵。

大约是看到刚才那两百同伴几乎没有任何反抗就被宁乡军杀戮一空，这两百两骑兵显然犹豫了一下，并没有下马，而是纷纷靠拢，组成三角冲锋队型，准备依靠强大的冲击力给这队明军一点颜色看看。

宁乡军的长矛方阵还在毫无停留地缓慢地朝前推进，到处都是士兵们“一二一二”整齐的口号声。

若能够从空中俯瞰，就能看到一个整个的豆腐块不断前移，走了这么长的路，竟然没有一点变形。

汤问行的一百多斥候骑兵处于方阵正中，他迁着马亦步亦趋地跟在孙元身边。老实说，刚才那一场酣畅淋漓的战斗早就让他的血液沸腾起来，只恨不得也拿上一根长矛站在队伍前端，参与进那场激烈的刺杀之中。

可惜身为骑兵统领，除了先前同敌人的小股斥候骑兵打过几场之后，这场规模不小的大会战竟然没有他的份子。

汤问行有些明白，孙将军对骑兵的使用有大问题，纯粹就是将自己当探子使。

“将军，敌人看来要用骑兵冲阵了。要打骑兵，最好的手段就是以骑破骑。将军，让我们上吧！”

“将军，让咱们上吧！再这么当看客，我等都快冻出毛病了？”

“将军，用我们吧！”有了汤问行带头，骑兵们纷纷请战。

孙元见骑兵们战意昂扬，就点了点：“也是该你们出动的时候了。”

“多谢将军！”汤问行大喜，紧了紧缠在左臂上的绷带，翻身上马。

一百多条汉子也同时上了鞍，战马通人性，好象也明白了什么，发出阵阵兴奋的长嘶。

“不过，你们还是得等等。”孙元微微颌首。

“怎么，难不成将军要食言？”汤问行大为不满。

“不是，不是，不是不让你们出阵，仗肯定有得你们打，不过，却不是现

在，你等我的号令就是。”孙元突然冷笑起来：“对付骑兵，咱们宁乡军有的是经验，想当初在滁州李自成两千骑兵冲阵也拿我没得奈何。前面区区两三百骑就想留住宁乡军，笑话了！我不管这支清兵的统帅是多尔衮、岳托还是多铎，今日就让他们看看咱们汉人从秦汉开始就学会的以步破骑的手段。”

在见识到自己军队这一年半以来的训练成果，知道一支近代杀人机器似的军队已经成熟之后，孙元信心爆棚。

“轰！”两百建奴骑聚集完毕之后，略一犹豫，同时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用尽全身力气怪叫着，朝明军大阵扑来。他们已经对这两千妖魔一样的明军心生畏惧，人在恐惧的时候都会下意识的大喊大叫。也因为这样，建奴骑兵从一开始就将马速提到了最大，不留余地。

两百多骑，每骑战马加上马背上的骑士有一千多斤重，重型马甚至达到两千斤。这一冲锋起来，声势十分惊人，孙元清晰地感觉到脚下的地皮阵阵发软，清晰地波动。

实在是旱得太厉害，铿锵的马蹄踩地浮土上面，激起阵阵烟尘，如同在背后拖了一条长长的大尾巴，滚滚而来。

骑兵，就是冷兵器时代的坦克。

一般遇到这样的骑兵集团式冲锋，步兵都会承受巨大的压力。以明朝军的训练程度，不等敌人战马冲到跟前，胆子小的早就丢掉手中的武器转身逃了。有人逃跑，其他人也失去了胆气，跟在后面跑。在雪崩效应之下，溃散的士兵越来越多，终至不可收拾，以前关宁军就是这样无数次被建奴的骑兵打崩掉的。

不过，眼前这一幕好生熟悉，熟悉的地方没有好风景。

“一二一二，立……正！”

“立——正！”

随着一声令下，整个方阵立即停了下来，很多士兵面上甚至带着会心的笑容。

滁州一战他们都是亲历者，这一战后来各军又经过无数次检讨，该如何对付敌人的骑兵，大家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

“第一排，下蹲！”

“哗！”一声，方阵前排的长矛手同时蹲了下去，狠狠地将长矛尾端刺进泥土里，枪尖呈四十五度角斜指前方。

“第二排，长矛前刺！”

又是一排长矛落下，放在了前面战友的肩上，收缩成一团的刺猬又膨胀开来。

“火枪手，准备！”

“火枪手准备！”

黑洞洞的枪口指向前方。

就在这个时候，敌人的战马已经已经冲到阵前。

预料中的溃散没有发生，马背上的建奴骑士眼神中闪过一丝惊惧。

毫无意外，已经通了人性的战马看到眼前密密麻麻的长矛，以及雪亮的枪尖，不待背上的主人下令，同时朝旁边一拐，从方阵前平行掠过。

这个时候，大团的尘土这才追来，在阵前拖曳出一道长长的黄色烟幕。

“开火！”

“开火！”

“开火！”

.....

宁乡军军官沉稳下令。

“砰”超过五百杆火枪同时击发，黄色的烟龙中同时有无数火花闪烁，然后，白色的烟幕腾起，与那条黄色土龙纠缠在一起，在风中回旋扭转。

第409章齐射

这五百声枪响连在一起，仿佛只是一声。

空气中到处都是铅弹旋转、飘飞的破空声，尖锐得让人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可以明显地看到那一支正从阵前掠过的骑兵队伍瞬间停顿了一下，然后是战马的悲鸣，落地骑士的大吼，中枪时感觉到剧烈疼痛之后的惨叫。

千百点细小的血粒子射到空中，那团烟雾又变成了红色。

眼前全是乱糟糟的人和战马，朦胧得全是看不清楚了。

出现这一幕并不让孙元意外，他只是摇了摇头：火药的水分和纯度还是不够，烟太大，竟将士兵的视线都遮挡了。不过，明朝就这科举水平，却也是一件无奈的事情。

第一轮射击结束之后，费洪又大喊一声：“第二排火枪手，自由射击，自由射击！”

“自由射击！”

“自由射击！”

射完第一轮的火枪手同时朝后一退，后面一排的枪手同时向前一步，寻找目标，开始自由施射。

这下，枪声绵密起来，好象就没有结束的时候。

更多的敌人落马，有的人一时未死，强忍着痛苦挥舞着兵器，咬牙切齿地朝前扑去。

不过，迎接他们的却是一声冰冷的大喊：“长矛手，前刺！”

一排建奴瞬间被刺得通透，一个剽悍的建州兵虽然被两根长矛刺得架在半空，可他因为身体极壮，一时未死，大吼一声，将手中的小斧用尽全身力气扔来，直接嵌进一个宁乡军士兵的心口。

“收枪！”两根长矛同时缩了回来，带出两股喷泉一样的血液，也带走了那个建奴才士兵的最后一丝力气。

心口上嵌着斧子的宁乡军长矛手倒了下去，没有惨叫，没有呐喊。后面的一个战友并没有伸手去扶，只面无表情地提着长矛向前塌上一步，补上了这个缺口，然后大叫一声：“卫生兵，卫生兵！”

加西亚和两个卫生兵冲前来，伸出手去抓住伤员的肩膀朝后一拖，就将他拖回阵中。

打了半天，宁乡军终于出现伤亡。

这个时候，方阵的左侧面传来一声大喊：“建奴，火枪手，准备！”

“开火！”

“开火！”

“开火！”

原来，就在这一个瞬间，敌人的骑兵已经转到宁乡军左侧。

这是第一轮齐射。

.....

“自由射击！”

“自由射击！”

“自由射击！”

……

这个年代的火枪也没有任何准头可言，要想百发百中，只能将枪口直接顶在地人的心口搂火。

此事，建奴骑兵距离宁乡军只有一条长矛的距离，在密实的弹幕下，任何人没有逃脱的可能。

转眼，两百敌骑像被打苍蝇一样被火枪手从鞍子上直接拍下来。

无主的受伤的战马还在疯狂地朝前跑，没有了骑手的操控，这些大畜生朝前一直跑一直跑，直到跑得看不见为止。

烟雾散开，地上全是将死未死的建奴。

孙元还在摇头：“战术和武器的代差，竟然在战场上打出这么一个惊人的交换比，真是叫人意外啊！同样的战斗，鸦片战争的八里桥出现过，二十世纪末的海湾战争出现过。如今，在明末也出现了。”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尸体堆里动了一下，一个浑身是血的建奴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朝前走来。

也不知道他是勇敢，还是昏了头，选择的方向竟然是直接冲阵。

此人身中六枪，胸口，下腹可以明显地看到黑色弹孔，每走一步，身上的鲜血就如同雨水一样淋漓而下，落到干涸的土地上。

他手中提着一把腰刀，怪叫着软弱无力地挥舞着。

千百条长矛指向先方，千百根黑洞洞的枪口还在冒着青烟。

可却没有任何人动手。

那个建奴还在大交，不住地用刀劈砍着眼前无穷无尽的枪杆子。可惜，这又有什么用处，他如今已经弱得甚至不能在白蜡杆上砍出刀痕迹。

“啊啊啊啊！”那人大叫着，好象在哭。

孙元看不过去了：“谁去送他一程？”

“让俺来！”穿得像个机器人一样的鞑驴子大步出阵。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一个四十出头的老兵突然跃将出去，他弯曲着左手手臂，将手铳架在上面，“砰”一小团白烟散开。

鞑驴子郁闷地大叫起来：“该死的，该死的，关选，你他娘敢坏我的好事？”

他很郁闷，仗打了这么久，自己新制的斧枪竟然还没有见过血。

……

“这个关老头，虽然手无缚鸡之力，可胆气却壮，倒是个不错的军人。”看到气愤的鞑驴子，孙元忍不住笑了笑。自从上次火路墩之战之后，这个关老头算是入了孙元的眼，被他放在火枪兵中做了个低级军官，准备锻炼锻炼再看。

同时对他留意的还所有军法官陈铁山，说这个老头虽然不怎么中用，可有勇有谋，精通满语，更重要的是手狠，刑讯逼供是一把好手，请孙元将这人交给他使。

孙元却说，不管将来这关老头在军队里担任什么角色，都必须在基层锻炼锻炼，这可是我宁乡军的规矩。

规矩比天大，任何人不得破坏。

不过，陈铁山的话倒是提醒了他。这个关老头因为身体不成，将来估计也不会成为一个合格的军官，不过，如果用来做情报人员倒是不错。

宁乡军将来若是壮大了，肯定会有自己的情报系统，也需要招收合格人员。

对于情报工作，陈铁山有很大的兴趣。但孙元却不想将这个要害部门交给陈铁山，****法官如今的权力已经非常大了，再让他掌握情报系统，不利于宁乡军各部门的平衡和相互制约。

“关老头虽然瘦瘦小小，还是挺帅气的嘛！”孙元次评价。

就这么轻易地解决了敌人拦在前面的骑兵，这个宁乡军的统帅挥了挥手：“大军继续前进。”

“怎么又没有我们骑兵什么事？”汤问行还好，他手下的骑手们都是一脸的不忿，又跳下马来，拉着缰绳，郁闷地跟在他的背后。

孙元：“还不到时候，还不到时候。”说着这话时，他抬起头朝后方看了一眼。

这个时候，他终于在敌将群中分辨出建奴统帅，就是那个巨人一般的家伙。

也不管那人是否能够看到，孙元露出八颗牙齿，朝他讽刺地笑了笑。

小毛腰上的小鼓又开始扑通扑通地响起来，鞑驴子气愤地盯了关选一眼，关老头视若未见，默默地退回阵中。

“枪---上---肩！”

“齐---步---走！”

膨胀的刺猬又收缩成一团，开始缓慢而不可阻挡地朝前移动。

先前那个心口中斧的士兵已处于弥留之中，被平放在一辆扳车上，口鼻中有血不住沁出来。

加西亚紧紧地跟在后面，伸出手紧紧地压住他前胸的伤口，一只手被染成红色。

第410章与时俱进加牧师

有士兵满面眼泪：“神甫，神甫，快救救我家富贵兄弟。”

加西亚没有说话，只不住摇头。

这个叫富贵的士兵心口中了一斧，不但肋骨断了几条，肺和肝脏也被砍烂，鲜血不住汩汩冒出，已是药石无效，剩下的只是时间问题。

而他的面孔也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苍白下去。

那士兵悲愤地叫了一声：“神甫，姓加的，你不是神医吗，怎么就治不了怎么就治不了？”

富贵呻吟一声，小声地咕嘟着什么，每说一句话，口鼻中都有粉红色的泡沫泛出来。

“富贵兄弟，你说什么，你说什么？”几个同他关系不错的士兵同时大声喊，有人将耳朵贴到他的嘴边。

富贵的声音如同蚊讷：“我……我……我不成了，你们不要怪加先生……”

加西亚一把将众人推开：“让让，伤员时间不多了。”

他从怀里掏出一本羊皮封面的《圣经》放在伤员的胸口，郑重地说：“富贵兄弟，你马上就要投入到主的怀抱，一切都是主的安排。死亡并不是终结，而是新的开始。不要抗拒，也不要害怕。听我说，你应该回忆你的一生，回忆你所做过的错事，请求在天的父宽恕，请求他接引你的灵魂进入天堂。”

“宽恕，富贵兄弟做过什么错事，姓加的，你个混帐东西！”有人悲愤地叫了一声，眼泪流了出来，说着就伸手去推搡加西亚。

加西亚竭力挣扎着：“富贵兄弟，听我说话，我说一句，你念一句……放开我……”

“滚蛋，滚蛋，我们不需要你！”

加西亚被方阵中步伐铿锵的士兵裹胁着，又被他这一推，脚步趔趄起来。眼见着就要被人从临终者身边赶走，心中不觉急噪起来。

作为耶稣会的成员，他这些年无时无刻不想着怎么让天主的光辉照耀在远东人的头上。于是，这才欣然离开位于北京的教堂和平静的生活跑到宁乡军里来传播教义，为此，他甚至不惜担任孙元军的外科医生，为他培养合格的医疗人员。

不过，这一年来的经历让他非常失望。

孙元对加西亚诸多限制，绝不允许他在军中传教。

因此，在渤海所一年多来，他也没发展出几个教徒。

最最叫人恼火的是，这些东方人是地地道道的实用主义者。就算他们对外宣称信仰佛教或者道教，平日里也有去道观和佛寺里烧香跪拜。可他磕完头后，却是要获取报酬的。比如：乞求他们的神保佑自己升官发财，保佑家里人幸福平安，保佑老婆生个大胖小子，如果是双胞胎儿子，那就最好不过。假使自己的愿望得到实现，就会给寺院一大笔钱，给他们的神重塑金身云云……这……不是做交易吗？

而且，一旦他们的祈求没有应验，这些家伙会毫不犹豫地换一个神，换一个寺庙，重复这套程序。

正因为加西亚的工作开展得很不顺利，这次宁乡军出征，他才强烈要求随军。

在他看来，尘世的生活很容易蒙蔽人的心灵。毕竟，生活是美好的，人生是美好的。任何一种生物，都会留恋这美好的生命。

只有到生与死的边沿，面临那永恒的死亡的时候，人才会想起那个永恒的哲学命题：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又要到哪里去。

只有这个时候才是一个人最接近天父的时候。

只要要我做一场临福，只要死者在临终时投入到天父的怀抱，就会无形中感染生者，自己在宁乡军中的局面不就打开了？

可是，这些军人的态度如此蛮横，自己不过是一个老人，又如何挤得进去。

加西亚心头一阵急噪，他冒着枪林弹雨随军，可不仅仅是做军医的。

正在这个时候，他突然想起孙元在一年多前，在教堂里对自己所说过的话。

心中却是一动，是啊，远东人都是标准的实用主义者。对于鬼神宗教，一向都是抱着信也可以，不信也无妨，敬鬼神而远之，存而不论。耶稣教一到远东，因为是一神体制，就面临者水土不服的问题。

要想发扬光大我教，就得允许多神并存，就得入乡随俗。而且，还得依照他们的习俗，对宗教仪式进行改革。

这个念头让他心中一震：上帝啊，我怎么会这样的心思？这不是异端吗？

可是，若不如此，我什么都做不了。

不管了，还是孙元好所得好，一切都得循序渐进。仪式什么的不过是一个表象，但上帝之有一个。条条大路通罗马，走什么道理，重要目标正确，就是对的。

想到这里，他一咬牙，大声喊：“富贵兄弟就快要死了，你们快让开，让我来给他念一段经，超度他的灵魂，让他来世能够投到一个好人家，不用再受今世这样的苦。”超度灵魂，投胎转世却是佛家的理论，这话一喊出口，加西亚立即面红耳赤，有一种深深的罪恶感。

听到他的叫喊，前面正在不住向前走的士兵们算是理解他在说什么，不由得闪开一条缝隙。有士兵从地上扯了三根草，插香一样插在板车上。

“加道长，快过来，快过来。”

加西亚总算挤到前面去，又将《圣经》放在那个叫富贵的临终者心口。

富贵显然已经听到加西亚刚才在说什么，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丝红晕，已是回光返照。

加西亚：“富贵兄弟，你在说什么？”

一个士兵将耳朵凑到富贵嘴边，大声复述着战友的话：“富贵兄弟在问，是不是来世真的会投个好胎？”

“是的，我肯定，你只需依着我说话去做。”加西亚顾不得心中的罪恶感，一边走，一边道：“现在，我的富贵兄弟，你马上回忆你这一生究竟做过什么事，在心中默念，请求天父宽恕。如此，你就算是洗尽了身上所有的过错，堂堂正正地去投胎，然后等着享福。”

“富贵兄弟又问，他来世会投胎到什么人身上？”

加西亚：“你会投胎到一个富裕人家的，家有两田千亩，有十头牛，一百头羊，有三十多个佃户，有一个磨房，能娶三个女人。”

“富贵兄弟说，太好了，太好，谢谢加仙长。”那个复述的战士已经泣不成声了。

队伍还在整齐前进，脚步声轰隆如雷，到处都是军官的口令：“一二一二，一二三四！”

“一二一二，一二三四。”

时间已经不多了，加西亚低声念道：“生命与死亡，灵魂与肉身的离别，自己一生走过的路，善与恶，你站在了那一条路上？我们在天的仁慈的父，赦免富贵兄弟一生的罪过吧！请聆听他在世上最后一次谈话、祈祷。接引他死后灵魂能到天堂里。赞美主感谢主，阿门！”

念完，加西亚连忙叫道：“富贵兄弟，快念阿门！”

富贵笑了笑，嘴唇动了动说了些什么，然后头一歪，停止了呼吸。

那个复述富贵的话的士兵满眼是泪：“富贵兄弟说他改主意了，来世他还做宁乡军的兵，这几年是他这一辈子过得最开心的日子，他哪里都不去！”

队伍依旧缓慢而不可阻挡地向前推进。

第411章束手无策的鳌拜

见又一支两百人的队伍被眼前这队明军轻松地杀得精光，鳌拜张大了嘴巴，手中的皮鞭掉到了地上。

他身边的清军将领们也都是同样的表情。

敌人走得很慢，就在不远的前方。

原野空旷，那两千人马聚在一起，看起来是如此的单薄。就如同汪洋中的一叶扁舟，只需一个浪头，就能将他撕得粉碎。

可是，他们就是不乱，就如同一枚钉子牢牢钉在那里。无论你的拳头如何凶猛，打上却，就要被他刺得满手是血，用的力量越大，受到的反击越大。

这队明军走过的地方，沿途都是狼籍的尸体，建州勇士倒了一地，鲜血已经将北中国的黄色大敌染成了黑色。

良久，一个清军将领叫道：“鳌拜，鳌拜，我的兵，我的兵啊。我这次入关带来的族人都死在这里了，你要替我报仇报仇啊！”

“又能有什么办法，又能有什么办法？”看着敌人平整的豆腐块一样的方阵，以及方阵上闪亮的枪尖，鳌拜突然有一种深重的无力感。

连续两队人马就这么被人轻易屠光，且不说部队损失一成，军心已经动摇。眼前这种单方的屠杀，已经让剽悍勇武的八旗勇士吓破了胆。这个时候，无论再派多少人马上去，也不过是送死。

“鳌拜，我呸，你不是巴图鲁，不是满州第一勇士吗，什么时候变成软蛋了？”那人的声音里带着哭腔。

说着话，就咬牙切齿地伸手要去抓鳌拜。

鳌拜的一个卫兵忙骑马拦在二人之间，抽出刀大喝：“赫舍里，你还有没有规矩，竟敢对巴图鲁无礼，难道你就不怕军法吗？”

“军法军法个屁，老子的族人都死光了，还讲什么规矩？”那人满面是泪，但人却安静了些。

突然，有个军官叫了一声：“难道这队明军就是上次咱们南下时阿山将军碰到的那一支？叫什么来着……”

“宁乡军。”鳌拜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会不会是他们？”

“对，是他们。”另外一个军官指着敌人方阵上飘扬的旗帜叫道：“明军都是红旗，只有宁乡军用黑旗。而且，他们使的又是长矛，火器也异常犀利，不是他们才怪。”

自从上次阿山被孙元在战场上击杀之后，满清也派出个细作来北京打探，倒将宁乡军的情形摸得门清。

众人都抽了一口冷气，想当初，阿山也是一个勇武不逊色于鳌拜的骁将，他帅一千人马和宁乡军遭遇，只在瞬间就被人击溃，自己的脑袋还被孙元给砍了下来。

这事当初传到辽东的时候，大家还不相信，认为不过是一夸大其词。今日见识到宁乡军的厉害，这才发觉，其实，传说都没有错。不但没错，宁乡军的强大，好象比传说更厉害。

这一仗，精锐巴牙喇兵冲阵，无效；骑兵冲阵，无效。

再打下去，又该用什么法子呢？

如今，鳌拜手头还有四千来人，敌人两千。表面上看来，兵力占绝对优势。可真打起来，大家都知道，队伍派上去不过是给人家送菜而已。

而鳌拜部，如今，兵力却已经不足了。

鳌拜突然有一种束手无策的感觉，敌人的战法实在太古怪，建州勇士刚一接触，甚至还没来得及挥动刀枪就被人刺死在地。

那么……

鳌拜目光落到身边的诸将身上，可惜，所有的人都将头低了下去，逃避着他的目光。即便是刚才哭着喊着骂娘的那人，也是如此。

一个亲卫小声道：“将军，要不通知一下多铎，就说我们遇到了大队明军，让他们火速想我靠拢，聚歼顽敌？”

“对，叫多铎过来，他手头有一万人马，加上咱们，就算用人堆，也能将敌人给堆死！”众将提起了精神，都叫起来。

又有人道：“多铎脑瓜子灵，或许他有法子对付宁乡军。明狗的战法实在太古怪，咱们还真那他没辙。”

不！

“不！”鳌拜像是被蜂蛰了一下，身子猛地一震。

去让多铎大大军过来解决敌人，开玩笑，如果这样，我鳌拜将来还怎么在军中立足。堂堂五千建州精锐竟然解决不了两千明军，而且，这人还是宁乡军。当年阿山被杀的时候，我鳌拜不是还信誓旦旦地要带人马长途奔袭去砍孙元的脑袋吗？

如今却被人家打成这鸟样，那不是闹笑话了吗？

“可是，鳌拜，你已经连败两场了，不叫多铎过来，你又能有什么法子？”有将军不满地叫起来。

鳌拜一脸铁青：“混帐东西，多铎的目标是卢象升，若叫他过来，走了明军主力谁吃罪得起？”

说完，他一咬牙：“宁乡军的长矛虽然邪性，可也要刺到咱们身上才算数。咱们就咬着他射箭，不跟他们接触不就成了？”

“难道鳌拜你要用骑射战术？”

“噢，这么办法好！”

大家听说不再去冲阵，而是远远的射箭，都松了一口气，同时点头赞许。

鳌拜：“所有骑兵都给老子上马，张弓搭箭，不停给明狗放血。步兵，尾随跟进。”

“是！”

一声令下，清军的骑兵同时出动，总数大约一千。位于距离宁乡军北面两百步的侧面，所有人都将兵器挂在鞍边，抽出骑弓，追了上去，不住地将手中的箭往明军阵中射去。

平射、吊射……花样百出。

后面，有三千步兵怪叫着，挥舞着兵器跟进。

因为箭射得实在太乱，却没有什么效果。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领军大将，鳌拜位于中军大旗下，夹在一群步卒中间，气得连声大叫，“别乱射，听我号令，听我号令！”

可惜因为隔骑兵实在太远，那边又如何听得见。

好在清兵锐骑都是打老了仗的，又过了半天，在军官们的约束下骑兵总算整顿完毕。

箭雨整齐起来，一声号令，马上的士兵同时拉开了弓，高高地斜指南方。

“唰！”一千支羽箭同时腾空，形成一道优美的抛物线。

羽箭横过长空，升到最高处时一个停顿，然后如雨水一样落下来，落到宁乡军头上，消失到人群中。

“好！”在后面尾随跟进的鳌拜高呼出声。

这大概是他从开战以来最开心的一刻。

第412章汤问行请战

可接下来的一幕，却叫他大失所望。

预料中明军中箭之后纷纷倒地，四下惊慌躲避的情形并没有发生。

这一丛箭雨不可谓不密，在落地的一瞬间，鳌拜甚至还看到有一片红色的雾气在阳光下腾起，不用问，定然是明狗的血。

可一切到此为止，惨烈的叫声没有出现，混乱的情形没有出现。

敌人依旧扛着长得出奇的长矛，慢慢地朝前移动。那些箭落到人群里瞬间不见，就如同石沉大海一般。

“怎么会，怎么会这样？”鳌拜身边的将士嗡一声乱起来。

要知道，在以往明军遇到八旗军的箭雨，第一时间就会乱成一团，然后就崩溃了。当年，甚至有一个巴牙喇军独自面对一队明军，用连珠箭一口气射杀八人，将敌人彻底打崩塌的怪事发生。

难道是把旗勇士的箭都落空了吗，不会，不会的，刚才明明腾起了好多血雾。

.....

“军医！”

“军医！”

宁乡军方阵中，有人一边朝前走着，一边扶着受伤的战友，小声地喊着，竭力将声音压低，以免扰乱的队伍。

战争总有伤亡，即便是强如宁乡军也不例外。

杀敌一千，自损八百，那是普通军队。宁乡军杀敌一千，自损八十，还是很正常的。

敌人的第一轮箭雨落下来之后，因为长矛兵的队形实在太稠密，加上长矛手身上出了一把长矛之后，最带了一把两尺长的腰刀，至于盾牌那是一件没有。面对着敌人的齐射，根本没有任何防御能力，只能咬牙硬扛。

“夺，夺，夺，夺！”到处都是敌人羽箭射中铠甲、头盔和人体的身影。

不少人肩膀、背心、胸口中箭。

宁乡军铠甲质量不错，尤其是头盔，皆有钢铁所制，造价不菲。羽箭落到头上，瞬间弹开。即便身上中箭，质量优良的棉甲也抵消了绝大多数力量，到最后，强弩之末，也仅仅入肉一分，流几滴血了事。

不过还是有人运气不好，敌人的羽箭从头盔和铠甲的缝隙中射进来，顺着流领口处****肩窝。

中箭的人疼得面容扭曲，却不敢叫出声来，只咬牙硬生生忍受。

第一轮箭结束之后，不片刻，又是一阵。

满耳都是“咻咻”的破空声，满眼都是白色的尾羽，地上已经插了不少羽箭，被行军中的队伍一踩，断成两截。

其他都在整齐的前进，唯有加西亚和几个军医在人群中跑来跑去，手脚麻利地给伤员止血。

加西亚这一年多来，训练了十助手，这些人虽然还不能称之为医生，但给人缝合、包扎伤口的动作却练得麻利。

但在这种高度紧张的战场上，还是有人手颤得厉害，怎么也不敢将伤员身上的箭支拔出来。

“让开，我来。”加西亚不为不满，一把推开一个军医，将伤员脖子上的箭支狠狠地扯了出去。

“啊！”伤员终于忍不住痛苦，叫出声来：“神父，我要死了吗？”

“不会不会，上帝保佑，这支箭先射中你的头盔，才刺进脖子的。还避开了颈动脉，入肉也不深，死不了的。”

“谢谢神父，谢谢神父。”那个伤员大喜。

“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感谢主吧！不过，你颈椎受了点伤，现在还好。将来老了，会头昏眼花的。”

“老了的事情老了再说，不用这么麻烦，去帮别的兄弟吧。”伤员推开加西亚，俯身抓了一把黄土，盖在脖子的伤口上，又朝前走去。

“会发炎的。”加西亚在后面喊了一句。

第三轮箭雨下来了，孙元皱着眉头朝上看了看。一支箭射到他头盔的“避雷针”上，让他脑子里“嗡”地响了一下：单一兵种果然麻烦，这长矛方阵最大的问题是不能在复杂地形条件下作战，而且，机动力也差。遇到敌人这样的远程攻击，也只能苦苦忍受。

这次战斗，又得有失，但得到的东西更多。发现了部队的问题，将来也好改进，从这一点来看，些微损失还是可以接受的。

“将军，老这么被动挨打下去也不是办法，得反击啊！”温健全大声喊着。

“没错，得反击，咱们宁乡军可没吃过这种憋！”

所有人都将目光落到汤问行的身上，建奴已经被宁乡军的长矛右刺战术吓坏了，根本就不敢靠近。如此一来，长矛方阵的一个大弱点就暴露出来了-----我打不过你，不打就是。你长矛兵跑得慢，若是回头打来，我走就是。反正，我跟你耍赖。

这一年多来的夜校生涯，军官们已经从孙将军那里知道了不少历史上有名的战例。如今宁乡军的情形就如同北宋时的西军，无论装甲还是兵员素质，部队的战斗力都是当世一流。可因为缺马，一上战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同敌人打，完全取决于敌人的心情。最后，被金兵一点一点吃掉。

如今，宁乡军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形。

不得不说，对面建奴的统兵将领还是有几分斤两的。

建奴机动力实在天气强，要赢得这场战斗，就得有自己的高速突击部。还好，宁乡军还有一只一百来人的骑兵部队。

汤问行看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自己身上，心中也是得意：最后，要想解决战斗，还得靠我们骑兵。

他一挺胸膛，对孙元说：“将军，下命令吧，敌人虽然有不少骑兵，可末将军有信心将他们都赶回去。”

“对，将军，下命令吧！”牵着战马走在方阵最中间的骑兵们也都纷纷请战，面上露出昂扬的斗志。

孙元也是郁闷，敌人使用骑射战术这一点他还真没想到。刚才敌人开始吊射的时候，他还真吓了一跳。毕竟，蒙古人所发明的骑射战术在历史上名声实在太响亮了，由不得他不紧张。

可等到箭雨落地，孙元却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这骑射也不怎么样嘛！

首先，敌人的骑兵有限，也就千余人出头，射过来的箭雨做不到完全覆

盖。

而且，骑弓本就偏软，力量不足，射到人铠甲上，根本就没多大杀伤力。

所以，两轮箭雨之后，据孙元观察，宁乡军也不过付出了十几人的伤亡，根本就不值一提。当然，任由敌人这么不停骚扰下去也不是办法。

“好吧，汤问行将军。”孙元点点头。

“末将在！”汤问行大声应命。等了这么长时间，终于轮到骑兵出动了。大约是动作大了些，他受伤的左臂绷带里又有血沁出。

第413章胜负手

孙元举起手来，正要下令汤问行出击，将那群不停射箭的苍蝇赶走。

可看了看前方，回忆起昨晚行军是所见到的情形，心中却是一动，嘴角露出一丝笑容：“汤问行将军，不要急噪。还是我先前说过的那句话，仗有得你们打。现在，你给我稍安勿噪，听命令行事就是了。”

孙元的手放了下来。

“将军，将军，再这么被建奴射下去，咱们可挺不住了，部队已经出现了伤亡。”汤问行大急。

费洪也道：“孙将军，这样下去可不是办法。”

孙元淡淡道：“如果连这样的压力也承受不了，我宁乡军也不成其为宁乡军。现在，听我命令，大军向北转。”

他伸出手指指着北方。

那边，是一片收割后的农田。同其他地方不同，那里地形开始起伏，有树林，有缓丘，也有变成废墟的村庄。

这下，军官们都瞪圆了眼睛：“将军，咱们长矛兵离开官道，朝那边走，还怎么保持阵形？”

“你们可以怀疑我的决断，但既然下了命令，就执行吧！”孙元一脸的坚强，这个时候，他终于露出大军统帅的刚毅神情：“打仗哪能没有伤亡，我不要伤亡数字，我只要胜利。我要全歼这支清兵，所有人，前进！”

……

转眼，清兵骑兵已经射出去四轮箭雨。

骑射是个技术活儿，战马颠簸不停，根本就没办法瞄准。况且，骑弓又短又软，杀伤力也差。

鳌拜刚开始的时候见对面那支明军因为机动力差，只挨打没有丝毫还手之力，终于松了一口气，面上浮现出笑容。

可转眼，他的笑容就凝结了。

却见，箭雨虽然还不住地朝明军头上淋去，可落到敌人阵中，却没有听到一丝惨叫。

敌人依旧在镇定地朝前走去，阵中，有小鼓劈劈啪啪地响着。所经过之处，没有留下一具尸体和一滴血。

难道说，敌人都是幻影吗？

不，绝对不是。

在经历过无数死亡，经历过无数的杀戮之后，所有的建州人都已经被练得心如铁石。内心之中，对于怪力乱神的东西从不相信。即便这世上真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也不可能发生在这血气冲天的战场上。

那么，只有一种可能，敌人心志强大，能够忍受任何程度的打击的伤亡。

这样的部队，实在是太可怕了。

追在后面的清兵步兵被这惊人的一幕吓得够戗，脚步开始散乱起来。

前面的骑兵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打发了性，手中的弓就没停过。

按照战场上的规则，一个弓兵，如果使用步兵大弓，只能不歇气地射出十发，然后，就得在床上躺上好几天。那是因为，拉弓射箭除了是一件技术

活，也是一件高强度的力气活儿。从后世出土的中世纪苏格兰长弓弓兵的尸骸来看，几乎所有人的脊椎都是变形的。

一个合格的弓手需要训练好几年，对于士兵的身体也有很强的要求。这也是后来火枪淘汰弓箭的缘故，只要训练上两个月，即便是一个孩子，也能轻易地扣动扳机，杀伤一个剽悍的骑士。

这一千清军骑兵即便是换成骑弓，射出去这么多箭之后，骑兵们的双臂也软得不像话。

已经有人将弓背到背上，抽出了腰刀。

箭雨开始稀疏起来，让后面的鳌拜大吃一惊，连声催促：“步兵，咬上去，后退者，斩！”

就在这个时候，前面那支明军突然一拐，放弃大路，朝旁边走去。

鳌拜如何看不出敌人的将领出了一个昏招，大喜：“要胜了，要胜了，传我将令，骑兵保持压力，把敌人朝那边赶。”

刚才无论是用步兵冲，还是用骑兵冲，遇到敌人这无解的方阵，都如同浪花撞在礁石上，瞬间被敌人粉碎。鳌拜已经有一种手足无措的感觉。

如今，明军竟然选择复杂地形，还能保持严整的阵势吗？

到时候，他们队伍一乱，又如何是我剽悍的八旗勇士的对手。

旗好飞快地传递下去，那一千骑兵很快明白鳌拜想要干什么。同时将弓收好，抽出了武器，战马也开始提速，只等敌人混乱。

果然，宁乡军在离开官道，进入旁边的田野之后，队形就不如刚才那么严重。

眼前满是田埂、树木、草丛和……突然出现的一条宽阔水渠。

这条水渠处于地势低处，前面一条土埂，要走到近前才能发现。

这下，不但鳌拜就连他身边的军官们也意识到这场战役的胜负手已经来临。

有这么一条长长的水渠横亘在前面，敌人的步兵一走过去，前排的士兵或许还能跃过去，但后面的人看不到。接下来，就会一队接一队摔下去，如此，敌人那如同乌龟壳子一样让人绝望的怪阵就破了。

“杀呀，杀光这群明狗，不留一个俘虏！”超过三千步卒同时发出惊天动地的呐喊，然后，又被那一千骑兵轰隆的马蹄声掩盖。

骑兵已经追到敌人的阵后，而清军步兵距离明军也不过三百来步。

果然，明军在走到那条宽约两米的水渠前，前排长矛手就同时一跃，跳了过去。

但接下来发声的一幕叫所有的清军都目瞪口呆。

却见，第一排敌人的长矛手跳过去之后，明朝军阵中军官们突然同时发出一声大喊：“跳！”

然后，第二排长矛手整齐划一地跃了过去。

“跳！”

“跳！”

“跳！”

“跳！”

第三排长矛手，第四排火枪手……

没有一个士兵跌倒，整个明军就如同一个人，整齐划一，如波浪前袭，

看起来是如此的壮观。

“好强，这兵，究竟是怎么练出来的？”鳌拜打了个寒战，没有人比他更清楚这样一支纪律严明的部队在这个世界究竟意味着什么。

“糟糕，糟糕！”还没等他回过神来，旁边的千百人同时发出绝望的呼喊。

这叫声是如此的凄厉。

鳌拜抬头看去，眼前的一幕让他几乎不能呼吸，心中有一个念头闪过：“骑兵完了，我鳌拜完了！”

却见，因为那队骑兵冲得实在太快，竟一头载进水渠里。

那条水渠在阻挡明军的同时，也阻挡住了清军骑兵。

这一场战役的胜负手终于到了，只不过，胜利女神却向明军撩开了裙裾，露出那诱人的甜美的果实。

第414章多算胜少算不胜况无算乎

是的，第一排清军骑兵在抽出兵器之后，又得了鳌拜加快冲击速度的命令之后，已经将马力放到最大，准备等到敌人队形散乱之后，直接切入这可恶的长矛方阵之中。

可突然间，翻过那条土埂之后，地势突然一矮，眼前出现一条水渠。

战马收势不住，又是居高临下。于是，第一排骑兵毫无悬念的扑进水渠里，直接从战马上摔下来。

一时间，满渠都是摔断了腿的战马，被踩进淤泥里的士兵。满渠都是人的惨叫，战马的悲鸣。

第一排的骑兵摔倒之后，第二排发现情形不妙，有的人就一提缰绳，从水渠上跃了过去。

但第三排却因为视线受限，没有这种运气，就这样径直就扑了下去，加入到狗啃泥的队伍上。然后是第四排，第五排。

在短短的几分钟之内，水渠就被战马和人体塞满了。

这几日因为天气热，水渠里已经上冻的水有的地方已经融化，只薄薄一层浮冰。有蓝盈盈的水汨汨流动，现在因为充塞进这么人人马，水开始不流动了，那一泓清水也因为人和战马的挣扎变得浑浊不堪。

前面乱成一团，偏偏后面的战马还在不住撞来，须臾，在一片惨叫中出现了令人毛骨悚然的清脆骨折声。

即便宁乡军的士兵见多识广，又多是在生死场上打过几个来回的，可眼前这一切还是让他们心头发冷。

方阵停了下来，费洪长长地抽了一口冷气，想起自己小时做军户上山放羊时，因为头羊一不小心摔下山崖。但后面的羊却不知道头羊出了意外，就跟着一个接一个跳下去，直到最后一只。

那一次，有超过二十头山羊摔死崖下，而他也被父亲抽得半死。

这事的教训实在是太深刻了，到现在，他还经常梦见这一幕，然后冷汗淋漓地惊醒过来。今天，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突然间，费洪像被一盆冰水浇到头上，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

“这……仗，也能这样打，竟然打得这么简单！不用我们动手，他们就紧赶着一个接一个送死！”韶伟瞠目结舌。

阵中，其他军官都在大声地欢呼。

“将军，你是早就设计好了的吗？还是……”温健全只感觉一阵目眩神驰，禁不住问。

孙元笑了笑，道：“早在一年多前，我不是叫人绘制了一套详细的北京地图吗？要求不漏过每一口水井，每一条道路，每一片树林。”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韶伟大叫一声，眼睛变得晶亮起来：“昨天出发前，将军捧着这一带的地图看个不停，想必是早已经知道这里有一条水渠。如此，你索性让队伍离开官道，将敌人的骑兵诱到此地，等的可就是这一幕？”

孙元也不谦虚，点了点头：“确实如此，孙子云，多算胜，少算不胜，况无算乎？为将这，当知天文地理。在战前得熟悉战场上的一草一木，这是为将这必备的素质。打仗，细心和耐烦是很重要的。并不是上了战场，脑子一

热朝前冲就能解决问题的。诸军自勉！”

没错，看地图，是一个指挥官必备的素质。

这一年多来，孙元早就派人绘制了一份北京地区的地形图，平日里也看个不停，早就将整个京畿的一草一木记在心头。

刚才被敌人的骑兵追了半天，他也恼火透顶。突然间，想起旁边就有一条水渠，心中一动，就决定将部队拉过来。

按说，换成其他的部队，在行进过程中，遇到这么一条沟渠，不等敌人的骑兵摔下去，自己先得相互推搡拥挤乱成一团了。不过，对于宁乡军铁的纪律，孙元还是很有信心的，决定赌一赌。

这一赌，果然赢了。

这是孙元第一次在战场上使用计策，效果还非常的好。

他心中也极其得意：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若不是我提前一年为这场战役做准备，今日就麻烦了。

想当年，日军侵华的时候，人家的间谍不也提前十多年在中国搞测绘？这才有后来的****一触即溃，将整个中国丢了个干净。

韶伟一向狂妄自大，可如今对孙元才算是彻底的服气了，他一拱手：“末将受教！”

众将军也都同时一拱手：“末军聆听将军教诲。”

后面，清军三千步卒已经停下来了，一个个都张大了嘴，发出绝望的叫喊。

孙元一笑：“诸君，现在不是表扬和自我表扬的时候，也不是战后总结。敌人大队还在。后面，不知道还有多少建奴大军源源不绝开来。须得尽快解决战斗，现在，听我命令。”

所有人都刷一声立正。

孙元看了汤问行一眼：“汤问行，你不是抱怨没有捞着仗打吗，现在就看你的了。”

汤问行神色激动起来，他指着水渠中不拥挤成一团的敌骑，叫道：“将军放心，就交给末将吧！”

孙元：“你是不是弄错了，打死老虎算什么好汉，你们骑兵的目标是后面！”

他伸出手去，指了指远处的清军本阵，那边有大约三千步卒。一个巨人般的清将正站在大麾底下。

“啊，打敌人本阵？”汤问行惊讶地叫出声来。

“怎么，怕了？敌人已经没有骑兵，虽然人多，却已经变成了瘸子和乌龟。如果连他们都拿不下，你汤问行还是回家吃奶去吧！”说完话，孙元猛地跃上战马：“费洪、韶伟，水渠这边交给你们指挥，休要漏掉一个敌人。骑兵军，随我来！”

汤问行被孙元一骂，一张脸气得通红，也跃上战马：“骑兵军，跟我来！”

一百三十多骑，卷起滚滚黄尘，如同一只舒张开了个手臂，以孙元和汤问行为拳头，狠狠地朝清军步兵集团砸去。

韶伟和费洪同时大吼一声：“长矛手，排成阵势，刺！”

千百条长矛同时下刺，因为实在太长，也无需俯下身去，下面浑浊地泥

水里冒起了一排排血花。

“火枪手，自由射击！”

“自由射击！”

枪声一阵接一阵，根本就没有停歇的时候。

下面的人马实在太多，根本不用瞄准，只需扣动扳机，灼热的弹丸就能射中一具温热的*。

第415章他教我的手指头打仗

这样的屠杀实在是太简单，太爽快了。

只要你愿意，动一动手指就能收割一条性命。

不过，这一千骑兵杀起来却是个力气活，长矛手在无数次戳刺之后，手已经发软。至于火枪，也开始发热发烫，甚至有士兵手中定装弹还没有塞进枪管就被烫得爆开，灼伤了手指的事情发生。

渐渐的，大家的动作慢了下来。已经有士兵顾不得那许多，直接拉开裤子望枪管上撒尿降温。

“让开，让开！”突然间，巴勃罗古怪的汉语响起。辘辘的车轮声中，一辆炮车推了过来，因为靠得实在太近，炮口直接顶在一个建奴的面前。

那个敌人脚已经被摔断，被压在人堆里，不住地大叫。看着黑洞洞的炮口，眼神中闪过强烈的畏惧。

又有一个建奴突然从人堆里跳出来，挥舞着短刀朝加西亚头上砍去。

这人看起来倒像是个猛士，而且，此人心思便给。估计是战斗一起，就装死藏在人堆里，这才躲过了长矛才戳刺和火枪的施射。不过，他也知道自己今日绝对不可能逃出生天。在死前，怎么着也得捞一个填背的。

大约是巴勃罗这个葡萄牙雇佣军实在是太醒目了，今日是这厮第一次受孙元雇佣上了战场，有心在雇主面前显摆，打扮得极为花哨。外头套了一件丝绸做的马甲，里面的白绸衬衣领口和袖口处还装饰着夸张的荷叶花边。

估计这个建奴把他当成宁乡军中的重要人物了。

“小巴，小心！”有人在大声喊。

巴勃罗什么人，当了十多年雇佣兵，要说单打独斗的经验，超过军中绝大多数人。

却听得铿锵一声，然后白光一闪，他手中的欧式指挥刀已经出鞘，“刷”一声，就将那个敌人握兵器的手斩了下来。

“啊！”断手的建奴在地上翻滚，很快，有一个穿得像机器人一样的军官走上前来，一斧将他的脑袋砍下来。

此人正是鞑驴子，他可算是开荤了。

从开战到现在，鞑驴子手上的斧枪就没沾过敌人的血，郁闷得要死。如今，随着这一斧下去，他的心情总算是开朗起来。

巴勃罗收回指挥刀，前面，压在人堆里的那个建奴还在死死地盯着他，口中咒骂着什么。

但这又有什么用？

巴勃罗对手下的炮兵道：“记得我以前同你们说过什么吗，炮兵就要走到队伍的注意前头，大炮得上刺刀。开火！”

“轰隆！”巨大的声响在战场上响起，一颗黑黝黝的实心弹从炮膛里射出，将那个建奴的脑袋打得稀烂，然后钻入人堆里。

巨大的势能让人和马的肉山瞬间爆开，人肉、马肉、红色液体和着黑色泥水和杂物迸射开来，腾于半空，又暴雨一样落下。

天昏地暗，万物都被黑红的颜色笼罩了，仿佛末日降临。

鞑驴子因为靠得实在太近，只听到铠甲和头盔上全是丁冬乱响，一时间竟不只被多少泥土沙石砸中。

耳朵也被这炮声震得嗡嗡乱响，眼前全是金星闪烁。

这一暴之威，让战场短暂的平静了一下。

一个卫兵慌忙将骡驴子拉了回来：“蒋将军，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没事，没事。”骡驴子摘掉头盔，不停地摇晃着脑袋。须臾，耳朵里的小蜜蜂才停止飞翔：“小巴，我****妈，没事乱放什么炮，还这么近！”

巴勃罗一摊手，然后叫道：“炮兵准备，这次换霰弹！”

骡驴子吓得连忙跳到一边，旁边的长矛手和火枪手也闪到一边，同时堵住耳朵，大叫：“炮来了，炮来了！”

“轰隆！”大团白烟从四磅铜炮的炮口扩散开去。

几乎是下意识的，沟渠一边的宁乡军都退开了。

空气中却是凄厉的破空声，炮弹越过水沟，然后在建奴的脑袋上炸开肉眼可见，一团红肉爆开，几个建奴的脑袋瞬间被散弹射爆。

“实心弹”

“子母弹！”

巴勃罗彻底玩开了，兴奋地大叫起来：“炮兵才是战争之王，孙元，战利品我要拿大份！”

“去你妈的，这仗你可包不下来！”蒋驴子怒骂了一声，又将头盔扣在汗淋淋的脑袋上：“前进，前进！”

顺手一斧，又将一个艰难地从人肉堆里伸出来的手臂砍做两截。

刚才身后的几声炮响让骑马冲锋的孙元一惊，回头看去，那边已经被白色的硝烟彻底笼罩了。

已经到了正午时分，烈日从头顶下来，大地亮晃晃让人眼花。

没有风，这个冬天的战场却热起来，叫人不禁热汗直流。

大约一百三十骑风一样朝前冲去，马蹄踏地，沉重而整齐，满耳都是战马的喷鼻声。回头这一眼看去，宁乡军骑兵虽然不多，可一旦冲锋起来激起的滚滚烟尘和巨大的呐喊声，却显得声势浩大。

相比之下，清军虽然还剩三千人马，却都是步兵。失去了机动力的他们，战又不能胜，逃也没处逃。他们已经停了下来，挤成一团，在北地高远的青天白云下却是如此的渺小。

.....

鳌拜看了看身边的士兵，心中一片冰凉。一千骑兵，就这么白白丢掉了。没有了骑兵，自己和对面的宁乡军兵力不过是一比一，而在地人的怪阵下，建州军已经没有幸存下去的可能。

这些士兵的士气已经跌到最低谷，经过一个上午的战斗。所有人面上都蒙满了尘土，可谓是蓬头垢面。他们一个个眼神呆滞地看着前方奔驰而来的敌骑，这样的神情，鳌拜以前在关宁军那里看到过，如今却发生在自己士兵身上。

他气愤地大叫一声：“建州的勇士们，你们在怕什么。敌人不过一百多骑，我们可有三千啊！”

“鳌拜，快快派人去报告多铎让他带军来援，我等结阵死守，拖得一刻算是一刻，怎么着也得尽可能保存我八旗子弟啊！”一个军官连声叫道。

“对对对，快去报告多铎。”这个时候，鳌拜也顾不的脸面，大声吼：“所

有人，向我靠拢，向我靠拢。弓手准备，压制敌人的骑兵！”

一个斥候拿了鳌拜的斥候飞快地脱阵而出，朝北面跑去。

其他步兵都乱糟糟地朝中军大旗下涌来。

大概是知道这个斥候是去请援兵的，对面明军的骑兵中突然有一个半大孩子冲了出来。

他手中大张着一把大得出奇的弓，这竟是步兵有的复合长弓。

“咻！”那孩子也是果断，也不瞄准，拉圆了大弓，就斜斜地朝天上射去。

战场上同时一静，这一箭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两边人马都同时抬起了头。

长箭划出一条又高又飘的弧线，飞出去大约五百步，“噤！”一声，正中那个清兵斥候的背心。

“啊！”两边同时大叫起来。

只不过，明军的叫声中充满了欢愉，而清军则满是绝望。

那个斥候的身体在奔驰的战马上晃了半天，这才摔了下去。

射出这一箭的正是大方，宁乡军中未来的第一神射手。

他守起了弓，在胸口划了个十字，低声念叨：“主是我的力量，他教我手战斗，他教我的手指头打仗，阿门！”

第416章破阵

这神乎其技的一箭，彻底让建奴惊住了。

即便是一等一个巴牙喇白甲，也不可能隔这么远准确地射中一个高速移动的物体。

鳌拜也吓住了，他身边的军官们都下意识缩了一下脑袋，生怕成为这个弓手的下一个目标。

“宁乡军，宁乡军，我记住你了！”鳌拜咬牙切齿。

他从一个卫兵手中接过一把大锤，大步走到阵前，喝道：“大伙儿别怕，敌人再强，也不过一百来人，就算以一对一，咱们也能耗光他们。刚才咱们骑兵破阵败了，现在轮到他们了！”

这话说出口，心中却是一阵沮丧，什么时候，懦弱的明军在自己心目中成为比八旗勇士更强的军队了？

众将军面面相觑，大约受到了鳌拜勇气的激励，互相看了几眼，同时吼道：“愿效死！”

见成功地激发了将士已经崩溃的士气，鳌拜悄悄地松一口气。

虽然说求援的斥候已经被敌人射杀，可建州勇士守阵的本事可不是盖的。如果缩成一团，敌人这一百来人要想突破进来，却也要崩掉两颗大牙。

是的，他们的人数实在太少，可经不起消耗。只要耗掉他们这队机动力量，大家步兵对步兵，实在打不过，大不了走就是了。敌人的步兵移动速度实在太慢，怎么追得上我？

想到这里，鳌拜稍微安心了一些，又扫视了一下自己的部队。

却见，三千已经惊得面容苍白的士卒挤成一团，已是水泄不通。就阵形的严密程度，还超过对面的宁乡军方阵。

清军摆的是一个方阵，大阵的最前面是一排弓手。两个侧翼则是矛手和刀盾手，紧紧地护着中军大旗。

这是他现在能够想出的最佳对敌方案，若敌人的骑兵正面冲锋，万箭齐发，以我建州男儿的箭术，定然要让宁乡军全军覆没。若是从两翼来，呵呵，你又能拿我的盾牌和长矛如之奈何？

“乌拉，乌拉！”前面的马蹄声中传来意义不明的怪叫，抬头看去，全是闪亮的马刀。

宁乡军骑兵已经冲得足够近了。

“弓手，上弦！”鳌拜高高举起右手。

敌人的马蹄声嘈杂而响亮，仿佛敲到人骨子里，听得他心血一阵浮动。

作为一个沙场骁将，按说，战马的嘶鸣和惨烈的叫喊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音乐。但今天，鳌拜却感觉到心悸，这样的感觉非常不好。

他定睛看过去，等待对面这支叫宁乡军的骑兵队伍径直冲来，落入八旗军箭雨的覆盖之中。

这群不知道死活的家伙，以区区一百来人就敢冲阵，且手上还没有长兵器。

突然间，鳌拜的看到敌人骑兵手中的闪亮的马刀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收了起来，换成了一把长长的鸟枪。

“糟糕！”鳌拜大叫一声，敌人是没有长兵器，可先前宁乡军火器的犀利

自己也是见识到的。想不到他们的骑手竟然人手一把火铳，看来，他们也要使用同样的骑射战术。

只不过，骑弓换成了火枪。

火枪比起骑弓而言，可以直射，且不费力气。最最要命的是，羽箭不能破甲，而铅弹却可以。

“放箭，放箭！”鳌拜大声叫喊起来：“不要让他们靠近！”

“嗡！”上千根弓弦同时发出声响，天空为之一暗，抬头看去，优美的抛物线中，千万点白色的尾羽甚至同白云连成一片。

不过，等到羽箭落下的时候，下面已经空无一物。

在一个瞬间，明军骑兵突然一拐，精确地脱离了清兵的射程，拉出一条长线，沿着箭雨的边沿朝清军的左翼跑去。

无数羽箭落地，夺夺不停插入黄土，地上白成一片。

清军左翼的士兵实在是太密集了，一个个都高举着盾牌，在阵前组成一面墙壁，却没有办法看到前面这竟然的一幕。

这个时候，比弓弦声和箭矢破空声更响亮的“砰砰”声响起。

躲在盾牌后面的清兵看到手中盾牌瞬间像是被大锤击中一样，震得骨头都酥了。然后，盾牌上就出现了好几个透明的小窟窿，滚热的铅丸呼啸着穿越而过，深深地嵌入人体。

一瞬间，大阵左翼承受了上百支火枪的是射击，盾牌、铠甲如同被纸糊一样，面对热兵器的射击，仅仅是个摆设，连起码的心理安慰也做不到。

不但如此，纷飞的铁片和木屑在阵中劲急飞舞，射中就亡，擦着就伤。

一团血雾从人头中冒起，数以百计的刀盾手惨叫着倒地。只有一个照明，鳌拜军左翼就崩溃了。

孙元冲在最前面，距离敌人刺过来的长矛不过一尺，战马的鬃毛几乎是擦着敌人的枪尖飞驰而过，但这一尺距离对于清兵来说无疑是天堑。

他猛地将火枪背在背后，抽出了手铳。

这个时代的火枪虽然没有丝毫准头可言，但骑兵和鞑子只不过两三米的距离。建奴的队型又是如此密集，也不需瞄准，只要伸出枪管，扣动扳机，总能射中一个目标。

而又因为战马的速度是如此之快，敌人就算想反扑，也来不及了。

还没等到孙元发射第二枪，骑兵已经转到建奴的背后。

这是鳌拜最柔软的屁股。

“实在是太快了！”鳌拜手心全是冷汗，从两军接触开始，他的目光就没脱离过敌人。可现在，眼睛却不够用了。

他挥舞着手中的大锤，将一个溃兵砸得高高腾起来，嘶声大吼：“稳住，稳住！”

阵中，其他军官也在声嘶力竭地大叫，竭力维持秩序。

可就在这个时候，敌人又开枪了。

竟是一人双枪，一长一短。

鳌拜感觉自己屁股一紧，仿佛被人捅了一下。

回头看去，后阵也崩了。

阵中到出都是倒下的士兵，火枪的杀伤力并不是太大，只要没射中要害，一时却死了不了。可伤员在地上不住扑腾，大声惨叫，却让阵中的混乱

进一步加剧。

第二声枪声落下，宁乡军已经兜了一个大圈子，绕到清军右翼。

这个时候，突然一声长长的号角，也不同清兵右翼纠缠，而是以一种极快的速度撤了回去。

鳌拜一呆，敌人明明占了绝对优势，为什么又撤下去了呢？

转瞬，他就明白过来。敌人火枪装填需要时间，而战马经过这一通冲刺，已经乏力。

这个时候，如果自己有一支骑兵脱阵而出，尾随追杀，立即将能将这一百多可恶的敌人永远留下。

可是，没有骑兵，没有任何一支机动力量可用。

鳌拜又看了一眼前方，那边，自己的骑兵还倒在地上，被敌人用火枪，用长矛机械地屠杀着。

而那门大炮，还在轰鸣，每发射一颗炮弹，前方就腾起一朵红色的带着血腥味的烟雾。

渐渐地，枪炮声，呐喊声，惨叫声平息下去，想来，那一千骑兵已经被杀戮一空了。

鳌拜已经不能呼吸，胸口憋得快要爆炸了。

惨败，空前惨败。

这大概是建州八旗对明用兵二十多年来的第一次吧？

这次，自己丢了一千多精锐，一千多匹战马，就算侥幸逃回去，多尔衮也不会饶了自己。

况且，这次能不能逃脱，鬼才知道。

那一百多宁乡军跑回本阵之后，那边，早已有人接过缰绳，扶骑兵下马。然后将另外一匹等得不耐烦的战马递了过去，马鞍上还挂着一长一短两把已经装填完毕的火枪。

清兵阵中的骚乱好些了，可还没等到他们彻底恢复，却见，远方的那一百多明军又轰隆而来。

新一论火枪骑射又开始了。

.....

烈日当空，已是正午。

这个冬天旱得厉害，也特别暖和。

铁甲在太阳下晒了一个上午，已经变成了一个烤箱，汗水不住地从皮肤里渗出来。可鳌拜却感觉冷地厉害，敌人排在一条线在自己阵前飞驰而过的情形一一在眼前闪过。可自己因为没有骑兵，却失去了任何有效的反击手段。

逃.....这个念头在他心中冒起，但立即又被他否定了。

这么多步兵如果溃了，敌人再在后面尾随追杀，最后究竟还有多少人能够逃出生天？

人腿，又如何跑得过马。

而且，这些可恶的明狗还在不停换马，他们有的是力气和马力。

前边的枪炮声已经彻底停歇，那一千建州骑兵已被彻底消灭。

战场上，到处都是明军士兵正在收割头颅。剥下的铠甲放在缴获的战马鞍上。赤身*的建州勇士的无头尸体被整齐地码在空地上，一缕缕人血从断颈

处流出，汇集在地上，肆意地流淌。

转眼，前方的黄土就黑了一大片。

这样才惨状让幸存的清兵满面煞白，士气降落到冰点。已经有士兵开始脱掉身上的铠甲，扔掉手中兵器，以便等下逃跑时轻松些。他们也不求能够跑赢明军的战马，只要比同伴跑得快就可以了。

缴获了大量清军的战马之后，那队可恶的宁乡军更加肆无忌惮地挥霍着马力。只要一换马，就敢将战马的速度提到最高。

可恶的宁乡军也不直接冲阵，就这么循环不息地跑来，用火枪不住地在清军身上放血。

已经一个时辰过去，鳌拜知道，军阵已经被对面的宁乡军破了。

也许下一个回合，就是清军彻底崩溃的时候。

第417章胜利

孙元已经带着骑兵厮杀了四轮了，此刻依旧感觉身上有使不完的力气。战争，确实是一件让人肾上腺激素大量分泌的事情啊！

看到这无比的杀戮，他的血液一直都如滚水一样沸腾，心潮怎么也平静不下来。只想大声呐喊着，挥舞着手中的兵器，斩杀敢于挡在自己面前的任何一个敌人。

敌人尸体上流出才血已经在地上积了粘稠的一层，脚一踩上去，就仿佛有一股吸力想要吸掉你的鞋子。

旁边流干了血的无头建奴尸体已经变得青白，看起来甚是恶心。

身边的士兵们几乎人人腰上都系着一颗砍下的人头。还有人因为没有斩获，伸出枪杆子在碎肉中翻寻着。

那条水渠中的尸体被巴勃落糟蹋之后，流水、人肉、血液混在已经，混成凝胶状，正在汨汨地冒气。

“战斗之场，止尸之地！”突然间，韶伟长长的感叹一声。这个二货，在经过多场残酷的大战之后，已经蜕变成一个文学青年。

巴勃罗不住地在胸口划着十字：“我的上帝，这是真正的屠宰场的。”他的大炮因为打得太猛，炮膛已经膨胀变形，需要回炉重铸。

骑兵们今天可谓是出尽了风头，看到这么多战友在旁边手脚麻利地替自己装填子药、更换战马，给战马喂食饮水，更是骄横得意到不可一世。

大家都饿了，抓紧着短暂的间隙从怀里掏出冷硬的饼子，顾不得手上粘着可以的红色液体，大口咀嚼。

“还有没有力气？”孙元笑着看了看身边的汤问行。

自己这个骑兵将领也没吃饭，只伸出手不住地抚摩着战马的脖子，安抚着这个因为嗅到浓烈血腥气而处于狂躁边沿的战友。

汤问行左手小臂上的伤口已经彻底迸裂了，鲜血不住地渗出，整张纱布已经变成了红色。不但如此，他其他地方也受了不少伤。

先前进攻的时候，一不小心背上中了一箭，腰上还被敌人刺了一枪。好在身上的铠甲质量不错，伤得倒是不重，但整个人却变得跟血葫芦似的。

汤问行听到孙元问，淡淡地笑了小，说：“不要紧，末将军有的是力气。我就是一条九命怪猫，无论受多重的伤，也死不了。大约是老天爷也厌烦末将，不肯收我。”

说到这里，他竟然是一脸的无奈。

其他人都扑哧一声笑出声来。

看了看远处乱成一团的清兵，孙元突然有些为敌人的统帅感到悲哀：“大家可吃完了，战场打扫干净了？打了这么长时间的仗，说不定已经惊动了建奴大队。不能再拖，这是最后一次进攻。所有的兵力同时投入战斗。”

“是！”听到孙元说要将步兵也投入到战场上，鞑驴子、温老三、韶伟等人都轰然应命：“末将等已经等不及了！”

“好，如此就好，上马！”孙元想前一步，左脚踏进马镫里。

“将军，不可！”大方大叫一声：“将军，你已经受了伤，不能在身先士卒了。”

原来，先前循环攻击清军步兵阵的时候，一个陷入疯狂的白甲不顾死活

地冲阵中冲出来和明军拼命，孙元身上也被砍了一刀。好在他身上的装甲实在太厚，却没有受一点伤。但罩在外面的大氅已经变得稀烂。

最后的结果是，那个白甲兵被奔腾而过的马蹄直接踩死在地。

那一幕实在太惊险，回想起来，大方等人还是惊魂未定。这次孙元又要带头冲锋，作为他的侍卫，大方和小毛、余祥如何肯再让他出去。

“什么伤，这也叫伤？”孙元哈哈大笑。

可就在这个时候，大方给小毛和余祥递过去一个颜色。四个孩子同时涌上去，将孙元抱住，同时大喊：“将军你是宁乡军的统帅，现在步兵就要出击，你得坐镇中军。”

孙元正杀得起了性，顿时恼了，喝道：“放开，放开！”

“将军，不可，不可呀！”费洪也叫出声来，先前孙元说要带骑兵出击，军中各将忙着解决建奴骑兵，没空搭理他。再加上，又知道孙元身上的铠甲精良，也是大意了。

现在，见孙元身上的大氅已经被敌人砍得稀烂，这才知道害怕了。

费洪将手背在身后，朝几个卫兵挥了挥。

卫兵们会意，飞快地跑去找陈铁山。

孙元一看到陈铁山，脑袋都大了一圈，这才放弃了带兵冲阵的念头，无奈道：“步兵列阵，准备发起最后一击。”

鳌拜部已经彻底地累了、沮丧了，没吃没喝，士兵们都惊恐地缩成一团。

一个将领低声道：“鳌拜，再不能这样下去，咱们建州勇士什么时候被人这么圈这打，还还不了手？这仗打得真他妈憋气，敌人不过一百多骑兵，竟将咱们三千人给包围了。还是快些走吧，否则，不等多铎的援兵到，我们自己先被汉狗给生吞活咽了。”

“跑，怎么跑？”鳌拜已经彻底失魂落魄，瞪在呆滞的眼神看着那个部将：“骑兵……都丢了，人腿怎么跑得过吗……这里都又是平地，就算躲也没地方躲。”

一个军官凑上来：“鳌拜，要不咱们化整为零，分成几路跑。汉狗不过一百多骑兵，不可能再分兵的。”

“就这么走了，我怎么向多尔衮多铎交代……还不知道要被岳托那个老狐狸挖苦成什么样子。我还有什么面目回盛京……不，我鳌拜绝对不走，我要战，我要战……”鳌拜猛地惊醒过来，等着通红的眼睛大吼。

还没等他的吼叫声落下，明朝军那边突然有一阵小鼓噼噼啪啪的声音传来。

抬头看去，却见对面明军主力已经开始结阵，一个半大孩子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独自一人朝清军走来，他手中的鼓槌上下翻飞，鼓声虽然不大，却听得人心头发毛。

“哗啦！”长矛方阵已经集结完毕，所有的明军同时向前跨出一步，满满地都是铠甲叶子“沙沙”声响。

那一百支骑兵也出动了，同先前几次冲锋不同。明军骑兵走得很慢，所有的战马都迈着小碎步，手中的火枪也换成了马刀。

“明狗，明狗来了，快逃啊！”突然间，清军阵中同时发出一阵惊慌的叫声。

所有人都丢掉手中武器，转身不要命地逃跑。

.....

“乌拉！”明军骑兵提速了，雪亮的马刀在阳光下耀得人睁不开眼睛，如同一团正在熊熊燃烧的钢铁火焰。

.....

鳌拜提着那把大锤，呆呆地站在原地。

阵破了，此战败无可败。

第418章没有上生死簿的男人

已经被宁乡军打得彻底丧胆的建州八旗，在看到敌人步兵主力结阵后缓慢推进过来时，终于彻底崩溃了。

宁乡军长矛火枪方阵的威力，他们刚才已经见识过了，并不认为自己能够在他们手下幸运地活下来。

最后一丝勇气已经丧失殆尽，剩下的只有逃。

然后，宁乡军的骑兵挥舞着马刀，在后面不停斩杀，不住地驱赶着敌人，但有落单的，就是一刀。

“什么时候我明朝军的骑兵也能追着敌人屁股打了！”费洪走在孙元身后，不住摇头。这一幕他实在太熟悉了，以前可没少看到过，只不过这次在前面疯狂逃命的换成了清兵。

步兵方阵还在缓慢前进，只要有敌人胆敢拦在大军之前，迎接他们的就是一阵火枪齐射和长矛直刺。

所有一切，都将被铁甲步兵集团碾成齑粉。

一团接一团硝烟在战场上次第腾起，又被西北风远远地向东吹去。

两个斥候飞快本来，然后从马上跃下：“孙将军，孙将军，紧急军报！”

费洪：“讲！”

一个斥候一拱手，道：“禀孙将军，北面三十里地发现大队敌人，人数大约一万。”

费洪轻轻抽了一口气，挥手示意斥候退下，继续侦察。然后转头对孙元道：“将军，咱们这里又是枪又是炮，战了一个上午，估摸着建奴其他部队也该听到动静赶过来了。是战是退，将军你得拿个章程来。”

鞑驴子闻言，虎吼一声，挥了挥雪亮的斧枪：“他要战，便作战。某还没打过瘾呢，将军，索性将这支建奴一起吃掉。”他铠甲上，面上，头盔上全是干涸的人血，整个人仿佛被血浴过一般，狰狞得如同火焰中的战神，那一对眸子，也燃起了熊熊战意。

韶伟可不是疯子，他这人虽然浮夸纨绔，脑子在宁乡军一众高级军官中却最清醒。闻言冷笑：“然后呢？这里究竟有多少建奴，鬼才知道。打败了前面这五千建奴，接着就是一万鞑子。再消灭了那一万人，说不好又有一个万人队开过来，你杀得过来吗？”

鞑驴子怒吼一声：“来多少咱杀多少，这一仗，我们宁乡军包圆了。”

温建全也冷笑起来，挖苦道：“驴子，你他娘是牲口，可咱们都是凡人，也会累也会饿，厮杀了一个上午，昨天又走了一个通宵，早就没气力了。”

孙元这才意识到有些麻烦，点点头：“说得好，传令下去，全军带上缴获和斩下的头颅，撤退！”

“什么！”鞑驴子大叫起来。

孙元：“撤退，执行命令。”

他看了看已经被硝烟笼罩的战场，嘴角带着一丝笑容：“斩获空前，全身而退。这一仗，天下人都会知道我宁乡军的赫赫战功。乌拉！”

“乌拉！”所有人都低沉而短促地叫了一声。

.....

战斗终于结束，一声令下，宁乡军方阵同时转头，长矛上肩，朝西整齐

地退却。

清军这一股五千人的部队，先前在进攻的时候就被长矛手刺死三百多人，接着，一千骑兵又损失殆尽，伤亡不可谓不大。

按说，一场战役最大的伤亡发生在一方溃散，而另外一方追击的过程中。

只可惜宁乡军骑兵实在太少，即便汤问行人人奋勇追击，最后也不过再次让建奴付出了一百多人的代价。

最后，剩余三千不到的建奴做了鸟兽散，分成几十股不知道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是役，孙元部斩首一千二百，其中，真鞑有五百之巨。更缴获无数，其中还有四百多匹可用战马。

之所以退兵，主要是因为这里是敌人的老营，而明军因为王允成和王朴大军没来，兵力实在单薄，已经不足以和敌人进行一场大会战。于是，卢象升只能无奈下令，所有兵马立即撤退。

走了大约半个时辰，见后面没有满清追兵，孙元这才偷偷地松了一口气。说句实在话，正如温健全的话说得那样，宁乡军已经人困马乏。如果遇到那一万敌军，或许还有一拼之力。可就算击溃了那一支万人队又如何。敌人可有十万，第二个，第三个清军万人队肯定会逐次开来。耗也将宁乡军给耗干净了。

战况如此险恶，孙元说不紧张也是假话。

待到此事，他才算是心中稍安，心中有开始挂念起卢象升和杨国柱的宣府主力，也不知道他们情形如何，是否已经全身而退？

“队伍现在如何？”

“禀孙将军，士卒们还成，还能坚持下去。”

“让他们加快速度，不能再耽搁下去了。”头上的太阳还是那么的烈，这是冬天吗？

突然，有人低声来报：“孙将军，汤问行还没回来。”

“什么？”孙元吓了一跳：“他跑那哪里去了？”

那人道：“回将军的，汤问行将军说好象找到了刚才那队鞑子兵的统帅，不肯放弃，带着二十多个骑兵咬上去了，说是让主力先走。等他解决了敌人首领，再追上来。”

费洪气得脸的黑了：“胡来，这个汤问行简直就是乱弹琴！他不是普通士兵，他是军官啊！若是有个意外不要紧，折了我军士气可如何是好？”

孙元：“不管他，继续前进。汤问行死不了的，对此某有信心。”

没错，这个家伙无论受多重的伤就是死不了，他就是一个被没录上阎罗王生死簿的男人。

“汤将军，汤将军……”所有的人都都在大叫，二十骑围着坐在地上的汤问行转个不停。

汤问行大口大口地吐着血，胸口的铁甲护心镜已经凹下去一块。

“我没事，死不了，咯咯，混帐东西，武艺不错嘛！”汤问行笑着，牙齿已经被吐出来的血染红，看起来格外狰狞。

一个巨人般的敌将被四个士兵死死地按在地上，即便如此，他们还是被

不住挣扎的俘虏甩得摇晃不停。

建奴的大将实在太厉害了，他手提着一柄大锤，竟让汤问行他们花了许多工夫在将之捕获。

不过，汤问行还是被人一锤打断了两根肋骨，而两个卫兵也被敌人砸扁了脑袋。

见四个士兵就要制不住那个俘虏，汤问行怒喝一声：“他娘的你们都是废物啊，四对一都打不过，将军养尔等何用？”

听到他的喝骂，一个骑兵大喊一声：“让开！”就骑着战马冲了过去。

马蹄高高扬起，砰一声踢中那个巨人的额头。

一切都安静下来。

第419章拉杀

“可知道此人是谁？”汤问行喝了一口酒，可如此不但没有止住痛苦，嗓子和胸口还被烈酒辣得快要燃烧起来。

“回汤将军，这人叫整拜，据说在伪满还是个有爵位的，又是个什么巴图鲁。”

汤问行：“来头不小嘛！”

“恭喜汤将军立下大功。”

“恭喜将军。”

汤问行面上也浮现出得色。

整拜额头上全是血，被捆成个粽子。他即不叫，也不骂，就那么恶狠狠地看着汤问行。

旁边，两个死在他手上的宁静乡军骑兵的尸体已经放在马鞍上。有个士兵低声哭泣：“大哥，二哥，你怎么就走了，你怎么就走了，你们答应过娘要照顾我一辈子的，你们不能不管我呀！快醒过来，快醒醒……你们不要说话不算话，不守信用的混蛋，你们是混蛋啊！”

眼泪如雨点一样落到地上，在浮土上腾起小小的灰尘。

汤问行：“这是……”

一个士兵低声回道：“汤将军，小山子乃是山西人氏，上面还有三个哥哥，兄弟四人都做了太原镇的边军。后来，又中了贼。滁州时起义反正，又都加入了咱们宁乡军。前年的时候，小山子的三哥在入京一战时阵亡。刚才为了保护他，两个哥哥又都没在这个姓整的鞑子手头。如今，他已是家中的独苗。”

说到这里，他眼圈红了：“一门四兄弟，三个为咱们宁乡军战死。”

汤问行叹息一声，走到小山子面前，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抽出腰刀塞进他手里：“兄弟，放心好了，你的仇人已经落到我们手上。你的仇，就是我的仇。仇人就在这里，该怎么着，随你的意。”

小山子不哭了，抬起了头。

汤问行：“我们不要俘虏，只需将他的头颅带回去就成。”

整拜是听得懂汉话的，放声大笑起来：“来来来，给我一个痛快。”

小山子突然扔掉手中刀，扭头看着汤问行：“多谢汤将军，我不杀他，我不杀他。”

“兄弟，你的意思是……”汤问行有些迷惑。

小山子突然跪在汤问行面前，猛力的磕着头，哭道：“汤将军，我不要他死，我不要他死。我要他活得比死还难受……将军，我也知道此事若叫孙将军知道了，你也脱不了干系……将军，你就答应我吧。小山子只有这个愿意，若将军不答应，小山子就磕死在这里。”

他仿佛用尽全身力气，脑袋在地上磕得蓬蓬着响，不片刻，上面就血肉模糊一片，红色的血和着眼泪流满了整张年轻的脸。

汤问行一咬牙将他扶起，然后转头牵着马朝前走，一边走，一边道：“我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不知道，你们动作快些，别落到后面。”

“多谢将军，多谢将军！”小山子又大声地哭起来。

……

轰隆的马蹄声响起，拉着鳌拜四肢的绳索瞬间绷紧。

鳌拜发出惊恐的大叫，犹如厉鬼。

四匹战马疯狂地朝四个方向跑去，先是顿了一下，然后随着那一声顿响，没有了束缚的战马欢快地冲了出去。

鳌拜先是被拉离地面，然后被活生生地扯成几块大小不等，红艳艳的肉块。

鲜血四下飞溅，大股的红色泼洒在黄土上，瞬间渗进干渴的土地，只在上面积下大滩触目惊心的黑色。

这个时候，四匹战马还在四个方向奔驰，缰绳上，两只断臂和断腿在粘满了泥土，在地上磕碰弹跳，宛若不甘心就此离开主人的身体。

汤问行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却见，后方，鳌拜已经彻底失去了知觉。没有手脚的他如同一跟人棍，就那么瘫软在地上。

他因为身子实在太健壮，一时却没有死去。只眼皮和胸膛微微起伏。

汤问行：“我们已经耽搁的实在太久，再拖延，回去之后免不了要受陈阎王的军法。至于这个鞑子，就任由他在这里等死吧！给他痛快的一刀，却是帮了他。今日，却让他知道，活着其实比死还难受。这场战争由建奴引起，他们自然要承受战争的后果。走！”

战马飞驰而去，烟尘滚滚。

等到飞扬的尘土落定，天空开始有乌鸦盘旋，“呱呱”的叫声四面而来。

已经是下午了，太阳开始一点一点向西移动。

热，依旧是热。

但那一轮红日却不如正午是那么耀眼，天空，地下，开始红起来。

轰隆的马蹄声、脚步声移来。

远方是黑压压的人潮流，白色、红色的旗帜在风中飘扬得如同汹涌而来的潮流，无数战马在大地上奔跑，整个世界仿佛在这铁甲的洪流中颤抖。

在中军大旗下，清十五贝勒多铎一脸疲倦的骑在战马上。

黎明时，他带着一万清军与鳌拜齐头并进，半路截杀卢象升夜袭大军。

刚开始的时候他的运气非常好，斥候早已经掌握了卢部主力的消息。接下来，就是一场空前大战。多铎乃是清军中的少壮派，对于明军的战斗力是非常藐视的。在他看来，这又是一场轻松加愉快的战斗。

到时候，自己领导着前锋一冲，敌人就崩溃了。接下来，就是追击追击再追击……知道自己亲手砍下明军中最能征善战的统帅卢象升的人头。

这几年，卢象升在南方屡战屡胜，已经成为汉狗中第一能战之人。

只要杀了他，汉狗定然如打断了脊梁一般，再也站不起来。

如此，整个中国，还有谁敢同我八旗勇士在战场上争锋？

这一场，虽说不如多尔衮去打高起潜那样可以直接干掉明朝在北方的机动力量，却能够直接让明狗丧胆，就其政治上的意义，却要大得多。

可惜，这一战结局好象不太完美。

卢象升这厮也不知道怎么的就知道我多铎已经带着主力出营接战，竟然直接掉头跑了，跑得比兔子还快。

我大清勇士追了一个上午，却连一根汉狗的毛也没捞着。

听人说卢象升也是个敢于在沙场上和人亮刀子的好汉，这一回怎么就胆

小如鼠了？

第420章冷汗

这不对，不是他的性格啊！

多铎无论怎么想，都想不通。不过，作为一个打老了仗的，他还是潜意识地感觉到一丝不安。

追了卢象升一个上午，一级斩获也无不说，反将士卒们弄得异常疲惫。

转头看去，身边的将士们满头满身都是灰尘，有的人已经脏得看不清本来面目，只露出白色的眼圈和白色的牙齿。

“怎么还没找着鳌拜，这五千多人马，难道凭空消失了不成？”追了一个上午之后，多铎见实在追不上卢象升，也就不在费那个劲。

就在这个时候，远方传来阵阵响亮的枪炮声，不用问，定然是鳌拜同敌人打起来了。

鳌拜部人马本个多，再加上他又是满州第一勇士，部队也甚为剽悍。别的不敢夸，这五千人马就算遇到两万明军九边精锐也能战而胜之。

这一场战斗，最多半个时辰就能结束吧？

所以，刚开始的时候，多铎并没有将那边的异样放在心上。

可在回营的半路上，那阵枪炮声不但没有停歇，反越发地稠密起来，无休无止。算来，已经打了一个时辰了。多铎这才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什么时候鳌拜将仗打得这般黏黏糊糊拖沓沓？

难道，他们遇到的了大队明军，且明军的人数极多，已经达到让鳌拜不能承受的地步？

多铎此人战争经验丰富，已不是几年前刚上战场上时，只知道一味提刀向前猛冲猛打的愣头青。带的兵多了，在战争中学习战争，自然而然就懂得一些兵法。

他也知道汉人用兵喜欢依着兵法来，又擅长声东击西。

或许，卢象升故意带着一支偏师来将我主力引开。而他则在另外一边埋伏主力，集中几倍的兵力，试图吃掉鳌拜。所谓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

父汗在世的时候和我们说起打仗这种事情的时候，不说过这么一句话：任尔几路来，我自一路去。意思是，明狗兵分几路大举进攻建州的时候，我八旗军兵力本薄，要想路路照顾到显然是不可能的。与其如此，还不如集中兵力先吃掉他们一股。如此，明军震慑，自然就不战而退了。

“对，肯定是这样。我就说，卢象升偌大名气，怎么可能不战而退。”

想到这里，多铎着急起来，不住次催促着大军朝枪炮声传来的方向赶去。

可走在半路上，那阵劲急的枪炮声却停了。

多铎忍不住松了一口气，其他部将也面露笑容。

有人道：“鳌拜这人嘛，依我看还是很能打仗的，想来定然是那支汉狗大军已经被他给吃掉了。”

“就是，五千精锐了，就算将整个北京地区的明狗加一起，也不够鳌拜塞牙缝的。”

“我说，多铎，咱们还赶过去做什么？仗都打完了，我等过去也就看看热闹，难不成还让鳌拜分点功劳给咱们。走了一上午的路，大家都累了，还不如快些回营补瞌睡要紧。”

“就是，就是。要功劳，咱们自从战场上去取，问鳌拜要，丢不起这个大人。”

说着话，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异常轻松。

多铎也忍不住微微一笑，手下将军们的话说得倒也对。这个时候跑过去，难免有分战利品的嫌疑。自己好歹也是堂堂十五贝勒，传出去面子上须不好看，说不准还要被皇帝给挖苦几句。

他和多尔袞、阿济格乃是一母所生，乃是建州一等一的势力。却是遭了皇帝忌，黄台吉这人本事是有，可惜就是汉人的书读多了，玩弄起权术来实在厉害，从来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打击他们的机会。这些年，他们三兄弟在皇帝哥哥那里倒是吃了不少气。

再说了，如果鳌拜那边兵力不足，啃不下汉狗大军，不早就派人过来求援，用得着等到现在？

想到这里，多铎正要命士兵休息片刻。

突然间，他面色一变，下令：“大军加快速，不要耽搁。”

“怎么了？”有人问。

多铎脸色难看起来：“咱们和明军交手的次数可多了，你们说，什么时候汉狗的枪炮打过这么长时间？不好，鳌拜那边出毛病了。”

众人都是心中一凛，多铎说得对。明军的火枪火炮说穿了就是个摆设，每战，还没等到建州勇士进入射程，就胡乱地开火。等到八旗军靠近，他们还在手忙脚乱地装填。于是，只能扔掉手中火枪，转身逃命。

想今天这种情形，还真没碰到过。

不对头，不对头！

……

“听声响，战场应该在这里啊，怎么没看到一个人？”有人迷惑地问。

大军停了下来。

大地一片干净，空旷，什么也看不到。

“这个鳌拜，难道是彻底消失了？”

队伍开始骚动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远方有一个斥候一脸煞白地跑过来，说话也不利索了：“十五贝勒，十五贝勒，那边……那边……”

“怎么了？”多铎急问。

斥候指了指远方的田野：“找着人了。”

远方是一条水渠，有银亮的溪水轻缓流淌。

但怪的是，那边的土地上却是一片漆黑，就好象有人在那里堆了一座小煤山。

“十五贝勒，你还是过去看看吧。奴才……奴才说不清楚……”

“走！”看到侍候一脸的惊慌，就如同见了鬼一样，身子也颤个不停，多铎脑子里就好象有惊雷闪过：出事了。

没错，一定是出事了。

斥候乃是军中的精锐，什么样的尸山血海没见过，又有什么东西能够将他吓成这样。

说完，多铎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率先冲了出去。

后面，一万多大军也跟着冲了上去。

多铎刚一靠进水渠，只听得“轰”一声，那片巨大的黑色发出一声巨响，腾空而起。

战马受到巨大惊吓，长嘶一声，将他狠狠地掀下战马。

那片黑色还在不住轰隆着向上飞去，空中漂浮着千百根羽毛。

多铎这才看清楚，这并不是煤山，而是成千上万只落到地上，聚集在一起的乌鸦。见有人过来，同时飞起。

遮天蔽日，眼前一片昏暗。

就在这一片昏暗中，却有白森森的东西反光。

多铎定睛看过去，却见，那白却是无数如柴禾一样码得整齐的无头尸体。

冷汗同时从十万颗毛孔渗出来。

第421章两个战场

“这是……这是什么人的尸首？”数万清军都站在水渠边上，呆滞地看着这无头的尸体。

至于水渠，已经变成了另外一种模样。

水已经不流了，人肉、马肉，人血、马血已经凝结成胶状，黑红地堆在水渠里。

这情形，用无间地狱来形容也不为过。

没有人说一句话，空气中除了乌鸦的呱噪，就只剩旗帜飞舞的脆响。

数万人，如同中了魔法一般。

“难道这……是我们建州男儿，是鳌拜的兵？”突然，有个将领叫出声来：“十五贝勒，定然是他们。”

“混帐，怎么可能是我们的人？”有人怒喝：“我们什么时候被人杀得这么惨过？”

“不不不，你们看这些尸体都生得很是健壮，明狗你们又不是没见过，一个个都干精瘦猴一样。而且，十五贝勒你看，这些死人身上有不少人有被火枪射击后留下的弹孔。天杀的，定然是被汉狗给打死的。”那人悲怆地大叫着：“贝勒爷，鳌拜完了，你要为他们报仇，报酬……啊……”

“啪”突然，一记鞭子抽到他脸上，将他打得身体一晃，鲜血沿着额头流了下来。

多铎提着马鞭，一脸狰狞骂道：“混蛋的东西，竟然说这些人都是我们建州人。鳌拜乃是我大清第一勇士，怎么可能败，还败得怎么惨。在胡言乱语，乱我军心，军法须饶你不得。”

“是是是，贝勒……”

在这个时候，一个士兵突然蹲下去“哇哇”地吐起来。

接着是第二个，第三个。

“不许吐，不许吐！”多铎声嘶力竭地高喊着：“我们八旗男儿没见过死人吗，什么时候变得如此怯懦了？”

话虽这么说，但他还是感觉嗓子里有毛哈哈的东西堵在里面，一股接一股酸水不住往上冒。

是啊，咱们建州男人一满十四岁就要上战场，什么希奇古怪的死人都见过。可恶心这如今这样的，却还是头一回遇到。

而且，看这些烂肉的模样，应该是被炸药和火炮轰击后的结果。建州人可没有使用火器的习惯，火枪是懦夫，弓马才是好汉。

如此看来，定然是鳌拜他们……他们竟然败了……

这可是五千人马啊，其中至少有上千满州勇士。

多铎只感觉自己的喉咙被一张大手死死扼住，就快要窒息了。

就在这个时候，一阵马蹄声传来。抬头看去，远处奔来一队斥候。

看这队人马的模样，人人都是面带悲伤，有人还在哭个不停。

奔到多铎跟前，为首那个斥候直接从上面摔下来，连滚带爬地挪到多铎面前。一把抱住他的双脚，就哭号道：“贝勒爷，我的贝勒爷啊，鳌拜将军，鳌拜将军败了。五千大军……五千大军都被人家打散了……我等也是在路上遇到鳌拜部的溃兵以后，才知道的。”

“什么，怎么回事，快说来。”不好预感终于成为现实，多铎大叫一声，一把将那人从地上提起来，咬牙切齿：“鳌拜可是咱们满州第一勇士，他的五千人马又多是精锐。就算遇到一支三四万人的明狗也打得过，怎么就败了，明军究竟有多少人马，又是哪一部分的？”

那斥候面上又是鼻涕又是眼泪：“败了败了……明狗据说是一支叫什么宁乡军的，统军将领叫孙元，上次阿山将军就是死在他手上的。宁乡军火器实在太犀利了，又摆下一个怪阵。咱们……咱们建州军遇到了他们，就跟羔子一样，只有低头受死的份儿。他们只有两千人马，不到鳌拜手头兵力的一半！”

“什么，只有两千人，就把鳌拜给打败了？”所有的人都惊叫。

多铎手一松，将那人扔在地上，踢起脚不住踢去：“撒谎，撒谎，你是明狗奸细，你是明狗奸细，你这是在故意扰乱我军心的。两千人汉人，怎么可能打败五千八旗勇士，你骗人也不知道编点高明的谎言？”

那斥候被他踢的满地乱滚，只紧紧地抱着脑袋，不敢再哼一声。

这个时候，突然，远方有人在喊，“找到鳌拜了，找到鳌拜了！”

多铎不再踢打斥候。

不片刻，四个士兵用旗子抬着一个血忽忽的躯体过来。

这是怎么样的一具躯体啊，四肢都被人弄断，只剩光秃秃一个身子。

可就是这么一具无手无脚的人棒槌一样的身子，也有将近一米二三模样，宽得跟个门板一般。有这样壮硕身体的，整个辽东，除了鳌拜还能是谁？

“五马分尸……不，是被人用四匹战马拉断了手脚！”所有人都抽了一口冷气，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鳌拜被敌人脱得精光，他已经死去有一段时间了。

不过，在他死去之前，也吃了不少苦。

俘虏他的汉狗歹毒无比，为了让鳌拜多受折磨，在拉断他手脚之后，用绳子系住断口不说，甚至还早伤口上还抹了泥土。

战场上遍地都是乌鸦，这些大畜生们如何肯放过鳌拜这个到口的活食。

于是，一只接一只俯冲下来，啄食他的皮肉。

到现在，鳌拜的身体表面全是啄烂的皮肉，就连两颗眼珠子也被啄了去，面庞上全是森森白骨，已经变成了一具骷髅。

鳌拜死前经受了巨大的痛苦，这样的痛苦和千刀万剐没有任何区别。

“好狠毒，好狠毒！”

“鳌拜将军，你死得好惨啊！”到处都是悲伤的叫喊。

汗水还在从多铎的皮肤里不断渗出来，他已经可以肯定眼前这人就是鳌拜。作为多尔衮手下最信重的猛将，多铎和他相识多年，不知道吃过多少场酒，说过多少话，如何认不出来。

一阵风吹来，刮在多铎满是冷汗的脸上，却是那么的冷，冷得深入骨髓。

夕阳西下。

红色的霞光笼罩着整个通州老营，那红色竟然是如此的粘稠，仿佛凝冻后的血，在地上，天空和人脸上海漫。

士兵们提着兵器在明军军营来来回奔突，屠杀着已经丢掉武器投降的明军俘虏。

营寨里到处都是汉人的惨叫声、求饶声。

两个建州兵挥舞着刀子，笑嘻嘻地对着一群明军喊到：“蛮子来了，蛮子来了。”

那些明军纷纷丢掉手中兵器，排着队过来，跪在两个清兵跟前，低下头去。

那两个清兵也不客气，提着刀，一刀一个，将一颗颗头颅踢得满地乱滚。

那队明军被俘虏士兵自知必死，也不反抗，就那么静静地跪着，仿佛失去了所有力气。

有人双手合什，低声念叨着什么。

大运河在远处平缓地流淌。

多尔袞已经从战马上下来了，他已经卸掉了身上沉重的铁铠，露出里面一件被汗水沁得贴身的白绸衣，露出结实匀称的肌肉线条。

战斗已经进行了一天，只有一个照明，明军关宁、蓟镇大军就彻底崩溃了。

超过三万明朝大军四散而逃。

剩下的事情就简单了，不外是追杀追杀，再追杀。

然后杀累了建州勇士带着长串的俘虏，带着数之不尽的人头返回，清点自己的战利品。

此战，关宁援军、蓟镇主力烟消云散。整个明朝京畿地区已经没有象样的明军部队了。

这广袤的华北平原，从此成为我大清男儿纵情跑马的牧场。想在这里呆多久就呆多久，想抢多少就抢多少，想什么时候回辽东就什么时候回辽东。

自领军南下以来，这次算是打过瘾了。

多尔袞将手中腰刀扔给一个侍卫：“已经粘满血了，帮我清理一下。

确实，刚才追击敌人溃兵，他已经用把刀亲手砍下了四个明军士兵的脑袋。用麻布缠绕的刀柄已经被血沁透了。到此刻，人血已干。可用手一捏，里面却沙沙着响，摊开手掌一看，掌心却是黑色的粉末。

“七哥，这些明狗在说什么？”多尔袞好奇地问身边的阿巴泰。

“我怎么知道，我连汉话也不回说，老十四你是故意问我的吧？”阿巴泰哼了一声，没有给自己这个小兄弟一点好颜色。作为他的大哥，作为七贝勒，无论是军功还是在皇家的地位排名，他阿巴泰都要高过多尔袞。

在第二次南下伐明的时候，他还是被任命为奉命大将军，做了一军统帅。

可自从黄台吉做了皇帝之后，他就受到了诸多监视，权力也受到极大制约。到现在，竟做了十四弟的部下，要听他的命行事，这让阿巴泰极为恼怒。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做如是观。”一个声音在身边响起，回头看却，正是岳托。

“你在说什么？”多尔袞问。

岳托笑眯眯地说：“这是那几个汉人口中的话呀，他们在念经呢！”

“什么经？”

“《金刚经》。”岳托继续念道：“佛告须菩提，诸菩萨摩訶萨，应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众生之类。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何以故，须菩提，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

第422章清军的分兵

“行了，行了，别念了，反正我也听不懂。”多尔衮粗鲁地打断了岳托的话。

岳托：“反正一句话，汉狗是在自己给自己超度……多尔滚，这么多俘虏，还是壮劳力。咱们辽东地广人稀，正缺人，不如带回去，好歹也是一笔财产。”

说到这里，岳托双手合十，念了声“阿弥陀佛”：“杀俘不祥，上天有好生之得，何必呢？”

这一念佛，这个半老清军统帅一脸慈祥，看起来倒有些宝相庄严的味道。

阿巴泰嘿嘿一笑：“岳托你是念汉书念糊涂了，不是你爹那样的建州好汉。”

岳托摇摇头，叹息一声，继续道：“何必呢，何必呢？”

看到他一脸菩萨模样，多尔衮心中腻味。岳托这个老狐狸，他娘的你装什么慈悲，战场上杀俘虏杀汉狗的事情，你干得还少了，现在却要在老子面前说慈悲，倒教训起我这个做叔叔的来，你算个屁？

满清皇族大多不读书，也不耐烦汉人的那套道德伦理。虽说从小皇家就聘请了汉人书生做教书先生，教大家识字，可建州的基业都是由弓马得来，皇子们也都不以为然。

不过，黄台吉和岳托却是异类。皇帝从小读书就不错，听人说，如果他去汉人那里考科举，得个秀才应该没有任何问题。

至于岳托，书也读得好。而且，此人和孔有德等降人都得也近，对与明朝的情形也相当熟悉。

按照后世的说话，这人应该是知华派。

这也是皇帝这次发举国大军南下，让他独领一军的缘故。

打仗就打仗吧，干嘛要分成两股，这分明是对我多尔衮心存忌惮，让岳托牵制。

多尔衮从来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打击岳托在军中威望的机会，立即冷笑一声：“岳托，你知道个屁。咱们南下一趟不容易，不捞个够本，不将今后两年整个八旗的开销给凑够了，怎肯就这么北归？到咱们满载而归的时候，也不知道还得等上几个月。带上这么多俘虏，若他们乱起来，如何收拾？”

“就算要抢劫丁口，也得等到我们回去的时候在顺手为之，而不是现在。”多尔衮继续喝道：“岳托，你不是老书你读过许多汉人的书吗，可记得战国时的长平之战，白起坑杀三十万赵军降卒的旧事。别人说白起是个杀人，是个屠夫，依我看来，那是你们读书读进狗肚子里去了，看不出武安君的心思。”

这话说得很不客气，岳托身后的诸将都是一脸的怒气。

岳托却不生气，淡淡道：“愿请教。”

“你看你，你看你，又学着汉狗那一套，黏黏糊糊，不像条汉子。”多尔衮仗着自己是长辈，也不管岳托年纪比自己还大十岁，无礼地伸出手指，不住地点着他的胸口：“换成咱们建州男儿，这一句话应该这么回答‘你说，有话开说，有屁快放’而不是你这句‘愿请教。’”

多尔袞身后的诸将够哈哈大笑起来，就连阿巴泰也忍不住大笑起来。

至于岳托的下属，一个个都气得面红耳赤。

多尔袞继续笑道：“当年白起之所以坑杀赵国三十万降卒，那是想耗尽赵国的战争潜力，青壮都死光了，赵国要想恢复国力，没有十几年成吗？就说今天这些俘虏吧，可都是关宁军的青壮，咱们又不方便带着他们到处跑，难不成还放了。索性一刀砍了，今日所杀一个关宁军士兵，将来咱们再南下，就少一个敌人。杀他十几年，将京畿和辽西杀成白地。这北方不就成了咱们建州人纵横驰骋的马场？所以说啊，岳托你还是读书读迂腐了。汉人好的东西你没学到，尽拣了些迂腐的玩意儿，愚蠢！”

“多尔袞说得好！”

“睿亲王说得好！”

“真不愧带着一个睿字，连这都想得到！”

众人都是一番恭维，多尔袞自然是得意洋洋，膨胀到不可一世。

多尔袞的一句愚蠢，让岳托部将就快要爆发了。满清刚建国，刚实行中央集权，皇帝和中央政府威权未力。国家大事，实际上还是采取的各部各旗各王议政制度，对于上下尊卑也不怎么看重。

立即就有人跳出来，要呵斥多尔袞。

岳托却一把将那个部将拉住，笑咪咪地问：“睿亲王，今日我等可谓是大获全胜，缴获甚多，却比带兵去打卢象升的油水大多了。按照咱们满州的规矩，这军中所缴获的壮丁财物粮秣得按照军功大小分配。还是我刚才所说的话，人丁生口也是财物，在没有分配之前，可不属于你正白旗，咱们现在是不是将缴获分一分？”

这话中暗藏锋芒，正是在提醒多尔袞，今日能够获利如此丰厚，还不是因为有他岳托运筹赞画。否则，多尔袞你这莽夫现在还在撵着卢象升大军，在他后面吃灰尘。除了腰多多系了几颗人头，还能有什么好处？

“对，缴获得分上一分。”岳托的手下都叫嚷起来。

多尔袞吃岳托这一挖苦，气得顶心，良久才哼了一声，对手下倒：“传我命令，让士卒们不要再杀俘虏了，大家将财货给分了。对了，岳托不是要人口吗，将俘虏都给他好了。”

……

夕阳已经收了最后一丝光芒，明军那巨大的营盘已经点亮了灯，一片通明。

到处都是篝火，羊腿烤得吱吱冒油，喝醉了的八旗兵大声喧哗着，大声欢笑着，地上已经趟了不少烂醉如泥的健儿，打了一天仗，有的人累得甚至连铠甲也没有脱掉，就这么缩在肮脏的泥地里。

一辆辆装载粮食的大车倾覆在地上，车上金黄的麦子、黄澄澄的谷子流得遍地都是，然后被一双又一双脚踩进泥里，却没有顾惜。

一个闹肚子的清兵解完手之后，顺手从旁边的大车上扯下一件关宁军还没来得及发下去的新棉衣，在屁股上一擦，然后远远扔去。

那边躺在地上的人群里立即骚动起来，有人在骂：“马佳氏的牲口，你乱扔什么？”

“老子这是在给你们施肥，娘的，不感谢也就算了，骂你娘个蛋啊！”

“讨打！”

.....

然后，两人打了半天，直打得头破血流，然后同时住手，大笑着自去吃酒，却没有人去管脑袋上还在不住冒血的伤口，八旗建州的剽悍可见一斑。

.....

“这关宁军真富啊，这些东西堆积如山，跟不要钱似的。这次拿下通州老营，我等算是吃了个饱饭。”

“开玩笑，关宁军每年九百万两军费。就算文官们克扣三百万，最后落到他们手上也有六百万两，能不富吗？这次进京打仗，他们准备得倒是充分，最后却便宜咱们了。”

“糟践东西！”有个将领看士兵们实在浪费，忍不住摇头。

一行人走了过来，正是岳托和他的手下。

人群中，一个汉军旗模样的将领讨好地说：“我大清富有四海，糟践些东西算什么，只要高兴。”

这人没有任何技术含量的马屁让所有人都面露鄙夷，岳托却是一笑，道：“孔兆，你这话对，也不对。”

这个汉军模样的人正是孔有德的侄子孔兆，他忙挤着谄媚的笑容：“还请贝勒爷训斥。”

岳托：“往年，咱们一旦遇到灾荒，也不用想那么多，直接带兵南下抢就是了。可你们汉人的圣人有一句话说得好，天下的财富总有个定数，糟蹋一分，就短少一分。谁嫌自己手头的财物多呢？”

“确实是这样，贝勒爷英明。”孔兆点头哈腰：“那奴才就下去同兵卒们说说，让他们将财物给爷你看好了。”

“是得看好，抓紧让大家装车，说不定明日咱们就要离开这里。”岳托点点头。

“回黄村吗？”

“去那里做什么，那地方已经成了白地。”岳托一笑，“咱们去山东。”

“什么，去山东，去哪里所什么？”众将都是一阵惊疑。

岳托：“我已经同睿亲王商议好了，咱们南下的大军这次不过是暂时合营，从明日开始，又得分兵。只不过，同来时两路人马不一样，这次要分成三路，分别打草谷。毕竟，十万八旗勇士聚在一起，就算缴获再多，也不够分的，还不如各干各的，免得为一点财物闹得不快。”

“对，咱们还是单干的好，多尔袞狂妄无礼，同他在一起，咱们也干得憋气。”众将纷纷附和。

“不过，岳托，咱们干嘛要去山东？”又有一个将领怒气冲冲地跳起来：“别人都在北京厮杀痛快，咱们却要远远地离开，将来回辽东，还怎么见人，这不是懦弱胆怯的兔儿爷吗？”

“一定是那多尔袞找个借口将岳托你给打发了，也好让他独占全功和战利品，这混帐玩意儿，端的是可厌！”

“就是，就是！”一时间群情激奋。

岳托哼了一声：“去山东是我的意思。”

“什么？”

岳托：“我也不需要同你们解释，执行就是了。”

大家还待闹，孔兆讨好地朝众人一作揖：“各位将军，各位将军，且听奴

才一言。岳托将军这么做自有深意。”

“深意个屁！”已经有脾气暴躁的人开始骂娘。

孔兆满头汗水，颤声道：“各位将军你们想过没有，咱们这次得了皇帝陛下的命令南下北京所为何事，还不是得些越当的粮秣而已。只要抢到的财物人口足多，能够砍掉多少明人的脑袋，获取多少战功，却不要紧。这几年北京已经被他们打过三次，就如同过梳子一样梳过几遍，还能有什么搞头？这些日子，各位爷你们也看到了，随波逐流，别说北京，就算是整个河北到处都是荒地，和空无一人的村庄，再在这里呆下去，只要打不下北京，又有什么用处？当然，打下北京城对咱们来说，也没有可能。与其如此，还不如另外换个地方发财。”

听到他的解说，众将这才恍然大悟，同时点头：“原来如此。”

“岳托，你早说嘛！”

“还是岳托你想得周到，没错，咱们索性就去打山东。”

回到大帐之后，通州大营开始热闹起来。决定分兵之后，清军各部都开始收拾行装。

岳托正在烛光下看一本《醉醒石》，最近一段日子这书在北京卖得极好，他也是在一个偶然的会得了一本，一读之下，只觉得妙不可言。

此刻，他直看得血脉贲张，正寻思着去什么地方弄个妇人泻火，没错，这是一本风月书儿。

这个时候外面有卫兵禀告：“禀将军，孔兆来了。”

岳托忙将书藏在袖子里，轻咳一声：“传他进来。”

孔子进帐之后，单手打了个千儿：“奴才孔兆见过贝勒爷，禀贝勒爷，缴获的粮秣和财物都已经打包装车，俘虏也关押起来，只等明日天一亮就出发。不知道爷还有什么吩咐，奴才定然办得妥帖。”

“做得好。”

孔兆听到岳托的称赞，面色一喜：“多谢爷的夸奖，奴才当不起，这都是奴才应当做的。”

“我是说你先前说我带兵去山东的缘故，说得好。”岳托站起来，伸手拍了拍孔兆的肩膀：“我与你叔叔私交甚好，当初你叔叔就对人说你这个侄子胆子小，人也懦弱。不过，你虽然打仗不成，可脑子却灵光。打仗这种事情，你不懂可以学。但脑子不成，什么学也是无用。好好做。”

孔兆只感觉身上的骨头都轻了几斤：“奴才，奴才……”

岳托：“对了，我军有多少俘虏？”

“回爷的话，有三百多生口，年纪都是五十岁下的青壮。带回辽东，至少可以给贝勒爷你开垦上万亩地出来。”

“这次就不带他们走了，都杀了。”

“什么！”孔兆张大了嘴巴，半晌说不出话来。

岳托：“你是不是还在疑惑先前我在多尔衮面前为俘虏说情的事情，其实，睿亲王的话还是有几分道理的。咱们这次去山东，也不知道有走多少路，打多少仗，带着这么多俘虏还怎么走？既然如此，还不如都杀了。”

他一脸的冷酷：“之所以先前不同意睿亲王杀俘之举，那是因为……我这人做事吧，就喜欢给别人找不痛快，多尔衮自然也不能例外。”

说起多尔衮，岳托心中就有一团邪火腾起。倒不是因为先前睿亲王当中

侮辱了自己，实际上，他也不过是一个小毛头孩子，大人不计小人过。

可这次清军兵分三路，多尔袞却平白地从自己手头分走了一半兵力，说是要交给多铎统帅。嘿嘿，争权夺力到*裸的程度，这个睿亲王的吃相还真难看啊！

“可是，可是……我我我……”一想到要杀三百俘虏，一想胆小懦弱的孔兆就吓得浑身冷汗。

岳托看到他煞白的脸，冷哼一声：“没用的东西，罢了，既然你不肯粘你本族人的血，我就让别人去干吧！”

“爷……爷……我现在可是抬了旗的，早已经不是汉人了。”

“算了，不让你为难。”

……

天亮了，岳托带着三万多人马向东开去。

多尔袞自回黄村老营。

按照多尔袞的军事计划，清军大军在消灭了关宁军主力之后，在京畿地区已经没有象样的对手了。十万人马在聚在一起也没有什么一样，况且后勤的压力也实在大，还不如分散行动。

如今的京城已经成为一片白地，也没有什么好抢的。所以，他决定大军继续向南。自己率主力去保定、真定，而多铎则进入河间府四部，同主力配合行动。而岳托，则远远被他打发去山东。

这个时候，整个黄河以北地区已经没有象样的明军，岳托也懒得在做其他布置。又贪便利，索性让部队顺着大运河南下，先去天津卫，然后沧州、再从德州进入山东境内。如果能得些船只就好了，如此，士卒也可少些劳顿。

可惜，在运河上抢劫了一天，也没凑到足够运载三万人马的船只。再耽搁下去也没什么意思，而建州人之强强在野战，在船上坐的时间长了，不晕船才怪，还是走着去便利。

孔兆苍白着脸骑在战马上，顶着两个黑眼圈，显然是一夜没睡。

昨天晚上岳托命人将那三百俘虏杀了个精光，作为一个资深汉奸，孔兆本应该没有任何心理负担的。

可那惨烈的叫声，响了一夜，还是让他不住地做噩梦。

不但是他，自己部队的其他汉军都是一脸的悲哀、怜悯和难过……

汉朝军旗的的老人都是东江镇出身，天启年间也有和关宁打过交道，其中还有不少以前本是熟人。如今，看到他们一一被人砍掉脑袋，难免有兔死狐悲之感。

太阳实在太太，孔兆热得实在难过，就下了马来到大运河岸边，洗了一把脸。

刺骨的冷水及面，他这才清醒了些，口中喃喃道：“都是汉人，可谁叫你们跟了一个没用的主子，跟了一个烂透了的朝廷，死了也是白死……孔兆啊孔兆，你要好好活下去，活着比什么都好。”

“孔将军，快让开，快让开，上游！”有卫兵惊慌地大叫起来。

孔兆抬头看去，眼前的情形让他头皮一麻，“哎哟”一声摔倒在地。

却见，从上游飘过了密密麻麻一层白花花的无头的尸体，在水面载沉载浮。

第423章拉歌

长长的队伍拉成一条线，在旷野里前进。

已经连续两夜一天没有休息了，人马都已经疲倦，没有人说话，到处都是沙沙的脚步声和马蹄声，一时间显得有些沉闷。

“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仗把营归……”已经在路上走了一天，很快宁乡军就过了宛平城，朝北面的昌平行去。

眼见着已经到了傍晚，以这个时代士兵的营养状况，天一黑几乎都是目不能视物。建奴虽然还好些，可他们也不擅夜战。

在确定敌人不会再追来之后，又获得了一场空前大胜，孙元心情大畅，忍不住在马背心哼起歌来：“胸前的红花印霞，愉快的歌声满天飞。”

旁边的诸将军听得都是奇怪，这孙将军的歌调子怪怪的，也不知道是哪个地方的曲儿。

就有鞑驴子笑道：“将军这歌不好，都听不懂，没意思。”

“这都听不懂，文盲。”孙元情绪很高，索性放下参将的架子，唾了他一口，笑道：“你说不好听，那你来唱。youcanyouup。”

“对对对，驴子你叫上几声。”旁边的温老三忍不住挑逗地他来。

鞑驴子大恼怒：“老三，什么叫不叫的，老子有不是牲口。不就是唱曲儿吗，老子今天就唱一曲，也好叫你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

“那你唱啊！”

鞑驴子清了清嗓子，突然用尽全身力气吼道：“天生起云云重云，地上埋坟坟重坟，么妹洗碗碗重碗，么妹的床上人重人。”

这厮也没有任何乐感，唱起歌来，荒腔走板，难听到极处。

孙元只感觉耳边有十七八个锣鼓在使劲敲着，听得心头一阵发慌。

“住口，唱的什么，靡靡之音，诲淫诲盗。”韶伟首先发作了。

孙元也是心头一惊，这歌不是黄色小调吗，鞑驴子堂堂一个高级军官，唱这种曲儿算怎么回事，还有为将者的尊严吗？

正要出言制止，突然，行军的队伍中有人接着唱道：“天上起云云起花，枣子林里种豆荚，豆荚缠坏枣子树，娇妹缠坏后生家。”

然后，又第二个人，第三个人。

须臾，到处都是歌声。

“天上起云云重云地下埋坟坟重坟，娇妹洗碗碗重碗，娇妹床上人重人。”

渐渐地，歌曲连成一片，逐渐雄壮起来。

又有人大喊：“第一队的弟兄，把精神给我提起来，把嗓门全给老子亮开，别让二队三队把咱们比下去了！”

“四队，你们累吗，吼起来，吼起来！”

……

仿佛比赛一样，歌声越来越响动亮。

两千多条汉子伸支了脖子，额头上迸着青筋，只吼得满头大汗。

先前的疲倦已是一扫而空。

“这哪里学的歌，怎么人人都会？”孙元一阵疑惑。

旁边，韶伟气恼地回道：“禀将军，还不是军中两个长沙老表教的。他们

以前是贼军，滁州的时候被咱们俘虏了，做了将军的兵。这两个杂痞打仗是不错，可就是流里流气的，不成样子，后来做了汤问行手下的骑兵，更是目中无人。”

“将军，军队是何等森严肃穆之地，岂能容得下这等下流的歌曲，我这就去将那两人抓起来，狠狠责罚。”陈铁山也道。

犟驴子叫道：“咱们不就是唱一首曲儿罢了，至于吗？”

孙元也差点被这歌气得笑起来，这些军汉，就不能唱点积极向上正能量的东西吗？

可就因为这事就去抓人，也未免太过了些。

张开嘴正要说话，突然间，他感觉眼前的情形有些眼熟：这不是后世解放军的拉歌吗，倒是个提振士气的好法子。不过，就是歌曲的格调实在不高。但这些人以前都是大字不识一个军户、民夫，甚至强盗、流民，你要让他们唱阳春白雪的东西，也未免太为难他们了吧？

至于这歌……听曲调应该是湖南山歌……虽说军队唱起来太不象话，不过，也是无妨。

记得以前在现代社会的时候，看美国电影《锅盖头》时，美国大兵在跑操时唱的军歌可不怎么文明，句句都对着下三路而去。不过，人家的战斗力并没有因此减弱多少。

前世的兔子是不折不扣的米粉，从军装到装备，美军有的pla也要有。

如此一想，孙元也不以为怪了。

他笑了笑，道：“这歌将士们唱起来也不妥当，费洪。”

“将军。”

孙元：“挑几个唱歌不错的陕西籍士兵，让他们选几首信天游教大家唱吧。当然，男男女女的东西就不要教了。”

拉歌倒是一种提升士气和提高团队凝聚力的好东西，以后不妨继续搞下去。

费洪一呆，却还是点点头：“是，将军，回营之后末将军这就去办。”

士兵们还在大声吼歌：“天上起云云重云，地上埋坟坟重坟……么妹床上……”吼得兴高采烈，吼得不忍耳闻。

……

天黑的时候，宁乡军总算回到了昌平老营。

关宁和蓟镇军离开之后，这里立即空旷下去。

士兵们都累得趴下了，但孙元还是没办法休息。他也顾不得下马，一扬鞭：“走，咱们几个去督师中军节帐，向督师报捷，也让他老人家高兴高兴。”

卢象升黎明时分就带着宣、大军撤了下去，沿途孙元也没看到有什么异样，想必宣大镇军也没受到什么损失，全身而退。

不过，卢象升事先又是誓师，又是下达了马必喘汗，人必带伤的军令。如今，却是一拳打到空气中，内心中肯定又是郁闷，又是难受。

宁乡军这一战收获巨大，想必也能给他一点安慰吧。

士兵们回营自去休整，孙元和侍卫以及军中将领们带斩下的首级自去见卢象升，但一进宣大军的军营，就有人来说卢都督师和兵部主事翰林院编修杨廷麟回昌平之后，顾不得休息，就一道进了北京城，说是要晋见崇祯皇

帝。

孙元不用问，卢象升和杨主事二人定然是去找杨嗣昌扯皮，并让皇帝主持公道。

这次夜袭无果而终，可以说都是因杨嗣昌一手给毁了的。

卢象升性如烈火，为人又鲠直，如何受得了这种气？

第424章杨总兵的惊喜

毕竟，杨嗣昌这事做得实在太龌龊。眼见着卢象升就要带着大军出击，这个杨阁老却拉走了一大半部队，使用的还是阴谋手段。

你就算再不同意卢象升的军事计划，可大战马上就要开始，你也不能临阵乱我军心吧？况且，卢象升兵力单薄，若是在战场上有个三长两短，他杨嗣昌可是要负全责的。

卢象升手握尚方宝剑总督天下援军、高起潜手握皇命节制京畿地区所有部队、杨嗣昌乃是内阁阁臣兵部尚书管辖天下兵马，三人都有调动军队的权限。政出多门，军队究竟该听谁的，这事也得在皇帝面前说清楚，否则，这仗以后还怎么打？

卢象升和杨廷麟连夜进了京城，大同总兵官王朴也临阵改换门庭将军队拉走了，昌平老营自然以杨国柱为首。

黎明时宣府军在听到王朴和王允成没带兵抵达战场之后，卢象升当机立断，下令全军撤退。宣府军打建奴不成，可逃命这种事情却是擅长。不用杨国柱多废话，各部立即前军改后军，后军变前军，一阵风地跑了。

即便是行动迅速的多铎也没在他们身上捞到一分好处。

只不过在路上跑了一整天，部队已累得够戗，关键是这一战开始的时候弄得激情澎湃，最后却煮成了夹生饭，对于士气的打击是沉重的。宣府军，不休整个三五日，根本恢复不过来。

杨国柱此人虽然不是天雄军系统出身，但他为人还算正直，在卢象升做宣大总督以后，因为敬佩卢总督的人品和能力，为人也极为忠诚。

被王朴和王允成摆了一道，他也感觉到极其愤怒和郁闷，正做在中军大帐里生闷气心中也开始为一直没有消息的宁乡军而担心。

即便对孙元此人再不以为然，前一段时间，宣大军各部与宁乡军也多有不和。可杨总兵官毕竟是带老了兵的人，自然知道宁乡军很强。这一点从孙元部士卒的行直坐握和严明的军纪就能看出来，不得不承认，这是整个卢象升系统中最能打的尖刀部队，这样的部分每遇到战斗，必然是要派上第一线，用来冲锋陷阵为大军开道的。

但今天上午的情形实在太凶险，宁乡军冲得实在太快，如果不出意外，定然已经早宣府主力一步同建奴遭遇。

没有了王允成川军，区区两千宁乡军要想从建奴大军的重围中全身而退。搞不好，还会全军覆灭。

一想到这里，杨国柱就心中滴血。

先前卢总督离开军营进北京城之前，也叮嘱他尽快和孙元联系上，如果宁乡军有危险，宣府军可酌情出兵救援。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作为一个沙场老将，杨国柱却知道宁乡军是再回来不了啦。且不说他们已经冲到最前头，即便是落在后面的宣府军主力，在卢象升当机立断下达撤退命令之后，也差一点回不来。孙元部要想平安回营，除非他们身上都插了翅膀。

当他听到有人来报说宁乡军全师而归，孙元还在帐外等着复命时，杨国柱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可更让他惊讶的事情还在后面：“什么，宁乡军半路遇到建奴才五千大军

截击，在击溃敌军之后，得胜回营，斩首一千二百，其中，真鞑有五百之巨……这是真的假的，什么时候我们明军有以少胜多，并击溃建奴主力……会不会是弄错了……”

“噙”一声，帐中的宣府镇其他将领也都一脸不敢置信。

“怎么可能，五千鞑子军，其中至少有一千多真夷，这么强的兵力，即便是咱们宣府全镇主力战兵出战，也是打不赢的。”

“会不会是杀良冒功？”

立即就有一个部将驳斥道：“不可能，此战就在北京城下天子和朝中衮衮诸公眼皮子下面打的，又不是镇压内地作乱的贼军，孙元就算是胆大包天，也不敢搞这种名堂。”

“对对对，卢总督以前不也常常在咱们面前提起宁乡军的厉害。”

“这事咱们在下面瞎猜也没用，眼见为实，看看孙元斩下的头颅不就清楚了。”

“对对对，咱们都过去看看。”

杨国柱猛地站起来：“好，各位，且随本总兵一道过去查验孙元将军的斩获。”不觉中，他已经将孙元称之为孙将军，在以前，他对孙元心存恶感，一向直呼其名。

几乎全宣府镇的高级军官都同时走出大帐，孙元和部下正推着几辆载满头颅的大车等在外面。

杨国柱顾不得同他们说话，立即从车上拿起一个颗头颅，捧在手中仔细翻看起来。

其他的将领也不客气，十几个人乱糟糟地涌上去。

更有急噪之人索性直接跳上大车，在一堆狰狞可怖的脑袋中翻找起来，直将双手弄得肮脏不堪。

看完手中的那颗头颅之后，杨国柱又从人头堆里随手那了几颗翻看起来。

他是个老军旅，一辈子都在同北方的草原民族和辽东建奴打交道，这些人头究竟是不是杀良冒功，究竟是属于那个民族，他一看就知。

尤其是真夷的脑袋，更是没办法作假。

那是因为，建奴都剃金钱鼠尾发式。因为长期使用剃刀，头皮也同新剃的不同。

刚才他随手那的几颗头颅，其中就有一颗是真夷，另外有一颗属于汉军旗子，一颗是辽东野人，也不知道是赫折还是什么，反正都不是北京地区的良民。

这可是实打实的军功啊，行伍这么多年，即便做到一镇总兵官的位置，打了无数场仗，杨国柱还从来没看到过这么多真鞑的脑袋。

这宁乡军，难道是天兵天将吗？

缘何如此强悍？

我宣府镇，可算是出了一支戚家军了！

想到这里，以前对孙元的成见和不满化为乌有，剩下的只是佩服和激动。

不觉中，杨国柱的身体微微颤抖起来。

“是真鞑，是真正的鞑字的头颅。”其他宣府将领也大叫起来，叫声中充

满了喜悦和激动。

“奶奶的，今日早晨咱们被鞑子撵得跟孙子一样，现在总算是出了一口恶气了。”

“宁乡军，好样的。”

“哈哈，咱们宣府总算是有一支拿得出手的强军了。关宁铁骑，去他妈的！”

“对，没有他们，这一仗，咱们一样能打赢。”

不觉中，宣府镇各人已经将宁乡军当成了镇军中的王牌部队。

看到众人高兴成这样，宁乡军诸将也是心中得意，都将脑袋昂了起来。如果有尾巴的话，此刻应该已经翘上了天去。

杨国柱是个沉稳之人，为了稳妥起见，他还是叫人过来将宁乡军的斩获一一清点查验。最后，得出的数字和孙元完全一致。

最后，杨国柱一把牵着孙元的手，哈哈大笑：“今天凌晨这一仗，因为王朴和王允成两个贼子，差点弄得军心大丧，差点连我和卢总督也陷于战场，若说不憋屈也是假话。好在孙将军你打了这么一场空前胜仗，我这一口恶气总算是泻掉了，爽快，真是爽快。”

孙元：“全赖总督和总兵官指挥有方。”

杨国柱：“什么指挥有方，谈不上。不过，将你们宁乡军放在前最前面，好钢用在刀刃上，却是明智的。哈哈，督臣和杨主事还赶进京城去，在圣上驾前讨要说法呢，若他知道我军已经获胜，也不知道高兴成什么样子。”

说完，他挥挥手对手下笑道：“立即将孙元将军所斩获的建奴人头，即捷报送进京城。”

吩咐完之后，他又对孙元说：“孙元将军，此战的情形，等下你仔细同本将说说。”

“是，总兵官。”

这一仗历时将近两个时辰，其间的过程可谓是跌宕起伏，直听得杨国柱和众将惊心动魄，帐中不断有抽冷气的声音响起。

然后，就是一片夸赞声。

经过大同军、王允成部和宣府军的分裂，宣府镇军和宁乡军可谓是同仇敌忾，再加上敬服孙元部的战斗力强悍，大家算是彻底的接纳孙元进入以杨国柱为首的宣府将门系统。

只不过，他们却不知道，孙元志不在此。

如此空前大胜，自然少不了饮宴庆贺。

宁乡军和镇中将领们散坐在一起，相互灌酒说话，以往的芥蒂烟消云散了。

一个将军端着酒碗摇晃着身子走到孙元面前：“来来来，孙将军，咱是个杀坯军汉，脾气也坏，以前多有得罪。不过，咱虽然是个粗人，平生却最敬佩能打仗的好汉，你是条好汉，咱今天敬你一碗，若孙将军瞧得起我，就满饮此碗。”

孙元微微一笑：“苟将军说什么话呢，孙模久仰将军，又如何敢有不敬之意，干！”

“好！”苟将军大笑：“豪爽，是自己兄弟。孙将军你放心好了，此战的军功是你们宁乡军一刀一枪打来了，任何人也不能反去一分，否则就是与我姓

苟的为敌。”

其他宣府将军也叫道：“就是，谁他妈敢抢功，那就是与我等为敌。”

杨国柱也笑起来：“就算孙元将军要分功劳给你们，你们好意思吗？”

说罢，他低声对孙元道：“但京城那边却不好说，京畿地区这么多军队，自建奴入寇以来，都被人家打得灰头土脸，已经有人帅位不保，说不定有人要等着你的斩获救命呢！不过，你放心，这些头颅解送京城同时，我已经给总督写了一封信，有他在，没人敢做手脚。”

“如此，就多谢总兵官了。”孙元点头。

心中暗想，这场功劳搞不好是这次清军入关战役中明军最大的一场胜利。等到战争结束，得好好思量，运作一下……

当夜，众人都喝得酩酊大醉。

到第二日黄昏，卢象升还没有回来。

但一个惊人的消息传来，就在卢象升夜袭建奴黄村老营的同时，建奴多尔衮和岳托尽出主力，突袭高起潜通州大营。

高起潜一触即溃，将整个通州老营的物资都丢给了清军。

关宁军、蓟镇军损失惨重，几万人马被人斩首三千级，余者皆溃散一空。

整个关宁、蓟镇已经彻底丧失战斗力。

这个消息震得众人目瞪口呆。

第425章视师

京师，西苑。

夕阳如火，这几日竟然出奇地不冷。

自从小冰河期以来，北方的天气一年比一年酷烈，往年间这个时候，京城已是冷入骨髓。但今年却怪，前一阵子是下过几日连天大雪，河上也封冻了。可一连多日的艳阳天，雪不见了，河水也解冻。

这本是一个不错的气候，可是，各地却旱起来。

新晋的内阁阁臣大学士礼部尚书刘宇亮从西苑走出来，身上全是汗水，只感觉脚下软绵绵的，踏不到实处。

昨日卢象升和杨延麟夜袭后金老营无功而返之后，怒气重重地跑进京城要找杨嗣昌讨要说法。以刘宇亮的观察，崇祯皇帝还是有些怵卢建斗的，本欲先将此事搁置到一边，待到大家都冷静一下，再做定夺。

可就在这个时候，惊人的消息传来，高起潜所率的关宁军竟然吃了一场空前败仗。

不但部队溃散一空，就连这几年关宁军所积累的粮秣物资也尽落敌手。

建奴获得了极大的补充军心士气大振的同时，京城的军队也从这个时候得不到任何给养。这个时候，京城外围，已经没有可战之兵，整个战局可谓是空前恶化了。

到这个地步，崇祯皇帝若想在未闻不问已经没有任何可能。

于是，一大早，圣旨和各道命令如流水一般从西苑中发出去。

皇帝的第一道圣旨是给各部院大臣们分工，让他们各部负责一座城门的防务，谁的防区出了问题，直接惟部门正印官是问。

第二道圣旨，火速檄召洪承畴和孙传庭的陕西军北上入卫京城。这个时候，洪、孙二人正在河南、安徽、湖广一带剿灭贼军残余。但如今京城已经处于危险之中，现在也顾不得南方的贼人了。

这两道圣旨都没有经过内阁，直接下的中旨。如果换成平时，内阁因为权威受到挑战，肯定会直接封换回去。但在这山雨欲来的紧要关头，内阁也顾不得同皇帝争了。

到中午的时候，皇帝干脆将内阁、司礼监、六部的官员们都召到驾前，商议下一步的京城防御计划。

按说，皇帝刚才发出去的两道圣旨也算周全，全臣们所需要做的不过是做些补充。

不过，崇祯帝分片包干，驱使百官上城主持城防一事却叫大家很不开心。于是，这场廷议不可避免地开始跑题，最后演变成对皇帝的发难。

工部给事中范淑泰本是言官，这个时候却出了个大大的风头。他直接跳出来率先开炮，质问皇帝：“现在敌已临城，朝廷却无定议，不知道是战，还是款？”

这话的意思是，究竟是同后金打到底还是议和，今天皇帝你得拿个准话。

有意无意中，范给事中就将矛头指向了朝中最大的主和派杨嗣昌。

以前，为这事杨嗣昌可没少和东林清流们闹。换成其他人，只要敢于言和，早就身败名裂了，可惜杨嗣昌如今圣眷正隆，乃是崇祯皇帝心目中的一等

一的重臣。而且，崇祯皇帝心目中未免没有效法宋真宗同契丹和议，休养生息的念头，他和杨阁老可谓是两位一体。

对与大臣们对杨嗣场的攻击，自己是装聋做哑拉偏架，将此事搁置不议。

如今，范给事中有旧事重提，崇祯皇帝开始装傻，反问谁人言款。

范给事中回答说：“外面都是如此之说，而且凡有警报，秘而不传，俱讳其事。”

崇祯皇帝没办法，辩解说，这是因为事涉机密。

是战是和，究竟哪个意见才是明智决策姑且不论。可现在形势如此危急，朝廷竟然还没有一个同意的态度，崇祯皇帝不表态，纯粹就是不负责任，这可是一个昏招。如此一来，大家岂不是要思想混乱？

刘宇亮对皇帝这个态度也是大为不满，他本是一个老官僚，翰林院出身。自进入官场以来，没在基层干过，毫无为政经验，做官也做得糊涂。在他看来，只要能做官，做大官，就算是成功。至于国家民族，又管我等读书种子何事？

朝廷议和，好啊，可以不用打仗了；战，也不错，反正流血的又不是我等公卿大夫。

不过，不管怎么着，皇帝你总得拿个准信吧，这么推脱责任是不对的啊！

见皇帝如此说，范给事中鼻子都气歪了。言官的工作就是给大家挑错，皇帝也不例外。

鉴于通州老营失守，粮秣尽落金人之手，朝廷已经拿不出军饷。范给事中气愤地叫道：“戎事在于行法，今法不行而忧饷，即天雨金，地雨粟，何济？”

这语气已经很重了，已经开始对皇帝进行指责了。

下面的官员们一片大哗，也开始符合范给事中，逼皇帝说真话。

崇祯没有办法，只得道：“朝廷何尝不欲行法！”

意思是，我也想过这事，可我也是没有办法啊！

这无奈的话一说出口，众人同时安静下来。

崇祯皇帝一脸的悲哀，卢象升等人本气势汹汹地要讨要说法，可惜杨嗣昌根本就说一句话，又听到天子这话说得哀伤，卢象升长长叹息一声，眼圈却红了。

皇帝已经这样了，且高起潜大军已经溃散，这个时候再追究昨日高起潜和杨嗣昌的责任已经没有意义，与其将精力浪费在这上面，还不如讨论一下接下来的军事行动。

可就在这个时候，杨嗣昌反走了出来，开始追究起通州一战的责任。高起潜作为直接责任人，自然要追究的。

这一点，卢象升也是赞同的。

文官们同太监本就是仇敌，听到此议，自然是一片喊打喊杀，要让皇帝派人将高起潜逮捕入狱。

崇祯继位十二年，早已经将不再相信一向忽悠自己的文官。这几年，他算是琢磨过来了，也只有太监对自己才是真正的忠心耿耿。可群臣如此相逼，崇祯只能打了个马虎眼，说高起潜现在好歹也总督关宁、蓟镇多路兵马

在城外对建奴作战，临阵换将，不合兵法，还不如让他戴罪立功，等到东夷退兵之后再追究不迟？

群臣也是没有办法，也知道高起潜深得皇帝信任，只得沉默下去。

处置完高起潜之后，杨嗣昌竟然将矛头指向了卢象升，说卢象升身为总督，指挥不当。若非他不顾月圆兵马无法掩藏行迹，执意夜袭清军大营，就不会有高起潜分兵，不回有关宁军被人吃掉的事发生。所以，这事卢象升也是要承担干系的。

卢象升什么人物，当下就同杨嗣昌在皇帝驾前辩论起来。

其实，这事发生到现在，其中的矛盾也仅限于两人之间，属于个人恩怨。崇祯皇帝也不当真，说句实在话，在他心目中，对敌的军事布置，杨嗣昌在他心目中分量最重。至于卢象升，他虽然有些不满意，不过也不得不承认此人是国之柱石，是可以依靠的。

此事他已经抱定主意，且让他们先吵着，自己也不去趟雷。等他们吵累了，他这个做皇帝的，打个哈哈就过去了。

反正，这样的争吵，自己登基十多年来见得多了。大臣们相互争吵，相互攻击，什么时候分出过胜负？

可问题是，这种相互攻击的战火一燃起，谁也不知道会烧到谁的身上。文官们，尤其是翰林出身的文官，说话做事，可没有什么道理可讲。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情况发生，随卢象升一起进京告状的翰林编修兵部主事杨延轡跳了出来，矛头直指崇祯皇帝，上了一份气势雄浑的弹劾折子，直接指着皇帝鼻子骂了一通，里面最过分的一句话是：“南仲在内，李纲无功，潜善秉成，宗泽陨恨。国有若臣，非封疆福。”

这话就难听了，直接将卢象升夸赞成李纲和宗泽，而将杨嗣昌比拟成北宋末年的奸臣耿南仲和黄潜善。

换其他人是杨嗣昌，早就气得暴跳如雷了。

可惜杨嗣昌是何等精明之人，只淡淡一笑：“杨廷麟慎言，圣明无过君父。”

这下，崇祯皇帝醒过味来。他本就是一个偏激之人，立即气得白了脸；“李纲无功，宗泽陨恨，朕是宋徽宗吗？”

于是，当即免去了卢象升的领兵部尚书加衔，免去宣大总督一职，又收回了赐下的尚方宝剑，命他依旧在军中戴罪立功。不过，总督天下援兵的事情也不用再提了。

崇祯皇帝已经拿定主意，准备用陕西巡抚，这两年来战功显赫的孙传庭替代他的位置。

这一雷霆手段，顿时将朝中大臣惊得说不出话来。

卢象升什么时候受过这种气，按说，这个时候，他只需服个软，以他在皇帝心目中地位，崇祯下来之后，气一顺，也不会拿他怎么着。说不定，过几日，又恢复他的职权。

不过，他性如烈火，当即和杨延麟将头一转，气冲冲地走了。

只剩崇祯皇帝后面不住地喝骂：“狂悖，狂悖！”

只杨嗣昌露出若有若无的笑容，若说起朝中政争，卢象升这个常年在带兵的人，如何是他的对手。

卢、杨二人一走，场面冷了下来。

到现在，闹了半天，怎么退敌还没有一个章程，大家也没有说这事的心思。

不过，皇帝还不放大家走，又讨论了半天，仍拿不出一个主意来。

这个时候，大学士刘宇亮也不知道中了什么邪，突然想起这大概是自己出头的好机会。对于这个皇帝，他是最了解不过了，用人做事都是骤急，只要你能够在他面前说上几句大话，说不定就能升你几级官。

当年袁蛮子不就是因为“五年平辽”就被崇祯提拔到辽东做督师的吗？

崇祯皇帝自登基以来，用人急躁，今天可以将你提拔到重要岗位，说不顶过得两天，他一个不高兴就将你给免职了。内阁受灾甚重，这些年，究竟有多少人做个阁楼，刘宇亮也数不清了。

他之所以能够熬进内阁，倒不是因为他有什么才能，又或者在皇帝心中有很重要的分量，完全是朝廷无人可用，这才将他这个老人推了进来。

但内阁中，温、周、杨嗣昌都是强人，刘宇亮简直就是被人忽略的存在，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被赶了出去。

刘宇亮自然不甘心就这么默默无闻下去，但凡有上进的机会，他却是不会放过的。

想到这里，他一时热血沸腾，鬼使神差地站了出来，自请视师。

所谓视师，就是督率军旅，同军中的监军一样，类似于后世的政委，对于军事计划有最后决策权。

他身为内阁阁老，如果下到军队里去，对于士气自然是一种极他的鼓舞。再加上威望不低，毕竟是个宰辅，用来协调各军、军地关系，自然最好不过。

崇祯皇帝自然是惊喜莫名，立即就准了，还照例赐下尚方宝剑，命他明日就出城去。

不过，等到皇帝才夸奖完毕，刘宇亮却清醒过来：不对，不对，这事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这次代天子视师，固然大权在握，风光不可一世。可得离开城防坚固的北京，跑到外面的野地上去。

城外见天都在打仗，特别是昨天建奴突袭通州高起潜大营，那厮杀声，甚至传到城里来了。关宁军什么部队，那可是大明王朝第一能打的军队。国家没有九百万两银子军费撒下去，又有天启、崇祯两代帝王几十年的经营，军中不知道有多少精兵强将。可一遇到建奴，只不过半天的工夫就彻底被人给打得崩溃了。

刘宇亮这人做官虽然糊涂，可自己有多少斤两却还有自知之明。既然那么多带兵大将都输在建奴手头，就两能征善战的卢象升也没能在辽东鞑子的手上讨到便宜。自己出城去视师，若是遇到建奴，只怕输得比他们都惨。

这个崇祯皇帝他可清楚都是，爱你是恨不得将你捧到天上去。可一旦发现你不过是大言炎炎之辈，立即将会恨你入骨。可以想象，只要建奴手上输上几场，说不定他刘宇亮就是下一个袁崇焕。就算不死在东夷手上，也难免在菜市口走上一遭。

如今的荣光固然使人迷恋，可将来的如铁国法却让刘阁老战栗了。

在皇帝夸奖和群臣的称赞声中，刘宇亮清醒过来。立即做出一个让所有人都愕然的动作，他扑通一声跪在皇帝面前，大说了一通得陛下信重，将这

千斤重担压到老臣肩膀上，命老臣阅视三军，臣感激涕淋。无以为报，只能肝脑涂地、杀身报国云云……

这话说得非常巧妙，不觉中，他已经将“视师”二字偷换成了“阅视”。而这两个词的意思却有天差地别的区分，视师就是手握兵符，带兵杀敌，那是军事行动的责任长官。而阅视却是代表天子巡视军队，鼓舞士气，检查工作，不需要和敌人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说穿了，他这个工作类似于后世的中央巡视组外带慰问团。下到部队后，只听取下面的意见，然后下情上达，根本没有任何审判权，也不用承担任何责任，纯粹就是一个传声筒。

第426章如果是孙太初那就是真的

这一手玩得圆滑，不得不承认，刘宇亮能够在官场上熬到入阁为相这一步，在做官和文字工夫上已经炉火纯青了。

若是换成一个普通君王，没准还真没他给糊弄过去。

到最后，追究起责任，也没他刘宇亮的事。

可惜崇祯皇帝这人不但不普通，还是个异常精明之人。后人的历史研究上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观点，如果崇祯皇帝没有那么精明和急躁，如果他还是同万历、天启那样做一个撒手掌柜，说不定明朝还能多挺几年。

一个弱冠年纪登基，就能不动声色诛杀一代权宦九千岁魏忠贤，集大权于一身的皇帝，又正值四十岁壮年，刘宇亮的那点小算盘如果瞒得过他的眼睛。

结局，可想而知。。

.....

刘宇亮没吃午饭就赶到西苑，在一边旁听崇祯皇帝和百官商讨对敌作战事宜，旁听卢象升、杨延麟和杨嗣昌的*****。滴水未进，到现在，已是傍晚，早已经饿得前心贴后背。

他这人年纪也有些大，前一段时间又患了消渴症，也就是现代人所说的糖尿病，挨不得饿。

加上又挨了皇帝一顿痛骂，失魂落魄地从里面出来，只感觉眼前阵阵发黑，身上一阵接一阵虚汗往外渗。

他也不知道怎么地就摸出了西苑，就再也支撑不住，头一歪，就要朝地上倒去。

这个时候，一个人急忙上前，一把将他扶住：“刘相，刘相.....你怎么了.....快快快，快扶刘相上轿。”

听声音，这人正是自己在内阁最亲近的扈从。

很快，就有几个书办拥上来，七手八脚地将他给扶上了轿子，又将一小坨砂糖喂进刘宇亮的嘴里，灌进去一口水。

半天，刘阁老才缓了过来。

睁开眼睛，发现轿子已经晃悠悠地向前走着，那个扈从正侍候在身边，又问：“刘相，还要用些吗？”

“事行有度，过犹不及，可以了。”刘宇亮疲惫地摇了摇头，这句话既是在说此事，又仿佛是在说自己。

是的，今天自己也是太心热了，却不想为自己惹下了天大麻烦，这才是真真的过犹不及啊！

那扈从这才醒悟过来，忙将砂糖收了。刘宇亮这病也是奇怪，不能甜食，可一旦晕厥，偏偏要喂些糖水才能救过来：“刘相，是否去请个郎中到府上瞧瞧？”

“你们这是要带我去哪里？”刘宇亮忙问。

“阁老身体不适，自然是送你老人家回府。”

“回府，不不不。”

轿子停了下来，那个扈从问：“阁老你要去哪里？”

“去皇城内阁。”刘宇亮一脸的疲乏：“今日是老夫在内阁值守，内阁的钥

匙还在我手上，那边还等老夫锁阁呢！”

原来，按照大明朝的制度，内阁阁臣一般都会在皇城内阁上班，靠近皇帝禁中，以方便天子垂询。只不过，当年正德皇帝因为怕热，就常年居住在西苑。为了方便处置政务，内阁没有办法，只得又在西苑设了个值房。

再加上司礼监和六部在那边的值房，无形中，帝国的政治中枢就从皇城搬了出来，搬到西苑那边。

不过，六部和内阁的正式衙门还是在皇城里。

内阁规矩，每日得有两个内阁阁老在里面值班。其中一人执掌内阁机要的钥匙，到下班时，得由这个掌钥匙的阁臣亲自锁门之后，大家才能回家，称之为锁阁。这半钥匙并不固定放在一个阁相手头，而是轮流执掌。

今日刘宇亮在西苑耽搁了半天，倒将回内阁锁阁的事情给忘记了。若他不过去上锁，内阁的工作人员今天谁也别想回家去了。

刘阁老这人为人和蔼、稳重，和人说话都是轻轻柔柔，即便是内阁的一个小吏，也不肯轻易出言呵斥得罪。能够在这中机要之地当差之人，谁背后不是站在几个大人物。若是得罪了，将来免不得有许多麻烦，不是为官之道。

所以，在一路上，刘宇亮就不住催促轿夫快走，心中也寻思着等下见了内阁的小吏们该如何温言抚慰，这才既不使他们心生怨怼，又不失自己阁相的体统。

可转念一想，刘宇亮心中却突然大生颓丧，他摸了摸自己下巴上胡须，轻叹一声，暗想：我这个内阁阁臣估计已经做不了几日了，刘宇亮啊刘宇亮，你都快六十岁了，在官场上混了一辈子，即便是头上掉下来一片树叶也吓得如惊弓之鸟，斟酌半天这是不是有人对你不满。如今，事情都变成这样了，也许，过得几日，你的仕途就要走到尽头，你还顾及这么多做甚？

想起刚才在西苑时皇帝那可怕的表情，刘宇亮就如置身热汤之中，只恨不得地上有条缝隙钻进去。

天子很明显地察觉到偷换了概念，表情又是失望又是痛心又是愤怒。

刘宇亮一看，就知道糟糕了，也准备迎接皇帝暴风骤雨般的申斥。

可是，预料中的雷霆并没有出现，可这却更让他难受。

崇祯只吐出一个字：“滚！”

堂堂阁臣，一把年纪的老臣，竟然受到这样的羞辱，我刘宇亮还有什么脸活在世上。

于是，刘宇亮顾不得旁听言官们上的谏言，说皇帝不尊重老臣，望之不似人君云云，跌跌撞撞趑趄地走了出去，如同一具行尸走肉。

通常，一般的官员遇到这种情形，都会直接上一道请辞职折子，如此或许能够保全颜面。

刘宇亮也打算这么说，到了内阁之后，他也懒得搭理早已经等下班等得不耐烦的下属们，一个人钻进签押房，磨了墨提起笔开始写了起来。

这一些，他突然想起自己少年发蒙时父母的期望先生的严厉，青年时的寒窗苦读，中进士的意气风发，入阁时的志得意满。

可这一切，也许立即就会化为乌有。

难道我这一辈子，到临了就为了这么一个结局。

一念悲处，竟有浑浊老泪落到纸上。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个小吏治快步走了进来，一脸酒醉似的通红：“紧急军报，紧急军报，前线大捷，斩首一千二百级。”

这一嗓子，立即将还留守在内阁的几个书办都吸引过来。

毕竟，这一场仗就在京城外打，直接关系到城中每个人的生命安全，想关心都难。况且，大明朝的军队打仗打得也太憋屈了，可以说是从一场失败走向另一场失败，根本就没有点让人欣慰的消息传来。

如今竟然听到有捷报传来，几乎所有人都围了过来。

偏偏又畏惧刘阁老的，不敢进屋，只拥在门口听着。

“一千二百级！”刘宇亮倒是吓了一跳，心中的第一个反应：这下面的孙子实在太操蛋，冒功冒成这样，若战场在辽东或者湖广，咱们也没办法查验，可这一仗就在城外打，骗人也不动脑子？

拿过捷报只看了一眼，刘宇亮就已经可以肯定这一点。报捷的是宣府阵，说是昨日上午，宣府军夜袭建奴老营，因为兵力不足，逼不得以撤退。但鞑子狂妄，竟穷追不舍，宣府镇渤海所参将孙元率两千宁乡军奋起反击，击溃建奴五千追兵，斩首一千二百余级，其中真夷有五百来人。

刘宇亮自知自己的仕途已经走到尽头，说不明日出城视师，就会死在战场上。他现在一改往日谨小慎微的性子，冷笑一声：“好大胆子，区区两千边军就敢妄言斩首一千二百了，还五百多真夷。这捷报写得到处都是漏洞，渤海所的孙元失心疯了，行骗行到内阁头上，可厌之极，可厌之极！”

内阁是什么地方，一天到晚同地方大员，各部衙门送上来的折子文书打交道，尤其是他们这种两榜进士出身的阁老，早就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任何一分文书，只要经他的手扫描上那么一眼，立即就能从里面挑出问题来，也能分辨出真假。

换成往常，这么一分可笑的捷报送上来，其他书办小吏也都笑翻了天。但今日却怪，那些小吏们不但没有露出一张嘲讽脸，反都涨红了面皮：“好个孙太初，好个孙太初！”

“我大明军总算是胜了一场，好好好，好得很。虽说未必就能退兵，可建奴此战受挫，士气沮丧，想必不会再攻京城了。”

“是是是，只要建奴不攻京城就好，他们又不可能在这里久留，过得一阵子，自会北返。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真是一个好消息了，没啥说的，等下大家也不要走，小弟做东，请诸君起小酌几杯，当做庆贺！”

“如此，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

众人又是红了脸，又是跺脚又是鼓掌，全然将刘宇亮这个阁老给忘记了。

刘宇亮也是莫名其妙，忍不住问旁边的书办：“怎么，难道这份捷报是真的？两千宁乡军就能灭五千建奴，可能吗？”

那书办一脸的喜色：“别人说的或许是假，可这场胜绩若是出自孙元之手，却绝对是真的。阁老且放心，斩获的人头经过宣府总兵官杨国柱的鉴定之后，又送了上来，兵部已经派人勘验过，都是真的，绝对不是杀粮冒功。”

说到这里，那书办突然叹息一声：“这个孙太初也真是太实诚了，别人若有如此斩获，绝对往十倍里夸大，说成一万级也是有可能。他却好，一级

就是一级，绝不多报。”

门口，一个书办笑道：“也只有这种有愣劲心思简单的人才做得了沙场悍将，否则他孙太初就不仅仅是一个参将，说不定已经是一个七品正印知县了。”

又有人笑道：“军汉就是军汉，也只有这种直愣子才能上得了阵，杀得了。他又不是读书种子，做什么正印七品。”

众人都是一阵低笑。

“孙元孙太初，这人的名字听起来好熟。”刘宇亮以手指揉着太阳穴，须臾，才迟疑地说道：“是不是滁州大战，又在泗州生擒贼寇高迎祥的那个孙元。”

“正是，正是，阁老竟然不记得。”

刘宇亮尴尬一笑，两年前他可不在内阁，还不是宰辅，又如何知道此人？

第427章老官僚的求生计

那书办是个秀才，能言善辩，立即又尽可能简短的话将孙元的来历个功绩说了一遍。

直听得刘宇亮瞠目结舌：“这么说来，这孙元是个猛张飞吗？两千人马就敢冲三十万大军，并能战而胜之。在泗州，就能以二十骑生擒高迎祥。如今，更是将五千建奴直接击溃，斩首一千二百，好厉害，好厉害！”

“阁老还说漏了一桩，崇祯九年，孙元生擒高迎祥之后，陛下令他押送人犯进京。正好遇到建奴入寇，这个孙元当时就同东夷打过一场，以两千步卒击败一千建奴，阵斩奴酋阿山。”

“如这般猛张飞一样的人物，怎么才是个参将？”刘宇亮更是奇怪：“根本就配不上他的战绩吗？”

“谁说不是呢？”那书办叹息一声：“若是别人有此功劳，而陛下又是个锐意取去喜欢擢拔新人的圣明天子，只怕早就是一镇的总兵官了，至少也得是个总兵吧！可惜啊，可惜啊……”

门口的众人也都跟着发出一阵低叹。

刘宇亮：“可有隐情。”

“还能有什么隐情，这事当年还闹过一阵，很多人都知道的。怪就怪这个孙元跟错了人……”

“跟错人，这可奇怪了，他不是卢建斗的门人吗？”

书办：“事情不是这么简单的，孙元出身寒微，只不过是武功高强，敢打敢杀罢了。不知道怎么的，就入了中都守备太监杨泽的眼，许了他一个千户军官的职位，还将小妾赐给他为妻。”

刘宇亮严肃起来：“如此说来，孙太初是阉党？”

“岂止是阉党，他还是魏阉余孽。他的明媒正娶的正妻正是魏党得力干将现在的南京锦衣卫副千户朱玄水的独生女儿。阉党也就罢了，再沾上个魏阉余孽。不但朝中衮衮诸公们对他心怀戒心，禁中的公公们也容他不得。如此，自然是功高不赏，可惜，可惜了一代良将啊！”

叹息声又不断传来。

刘宇亮也是心中不忍：“跟错了人，入错了门，那是一辈子也翻不了身的。如今，这个孙太初好不容易跟了卢建斗，也算是一场机遇。可惜，卢建斗眼见着就要坏事。”魏忠贤可是皇帝登基之后所办的第一要案，日后，天子一提起此事也是颇为自得。孙元是魏党，从洋开始就被皇帝在政治上判了死刑。

可一想，孙元一开初就被判了政治上死刑，自己现在不也如此。

一时，难免有同病相怜之感。

书办好象是想卖弄自己的见识，低声道：“阁老，我听人说，卢总督这些年在战场上打出的赫赫威名，其实都是这个孙元替他挣下的。不如此，当初卢建斗也不会在京城诸多运作，甚至还搬动了以前的同门同窗为之说项，这才让孙元做了宣府参将。想的是，将来就将天雄军交给孙元代。卢总督，真是好心思啊！”

“可以理解。”刘宇亮微微一笑：“若我是他，手上有这么一员猛将，自然也是不肯亏待的。所谓使功不如使功，孙元眼见着就要前程尽毁，是卢总督

将他挽救回来。这个孙元，自然对卢建斗感激涕淋，忠贞不二……”说着话，他突然停了下来，目光落带那分捷报上久久不语。

“阁老……”

“你们都下去吧，这事我知道如何处置。”刘宇亮挥手示意他退下去。

心中却是雷鸣闪电一般：使功不如使过，锦上添花的事情就算做了一百次，别人也未必记得住你。雪中送炭，只需一次，就足以让人对你铭记一生。

刚才这个书办说话也甚夸张，说什么卢建斗这几年的功绩都是孙元替他打下来的。卢象升何等人物，带兵当世第一，怎么可能借用他人功绩。

不过，这人如此厉害，眼光自然了得，他如此看重孙元，为了招他入门，甚至敢于不顾天子的情面，起用魏闾余孽，这说明这个孙元确实了得，值得起他如此大费心思。

如果此人是我的门人，他手那两千虎贲是我手下，这次视师我还用得着怎么烦恼吗？

两千人就难斩首一千多，并击溃五千建奴。

这次出城，如此战役也不需太多，只要有一场，我的任务就算完成，这个相位也算是保住了。至少，有这个猛张飞护着，就算我刘宇亮身陷长阪，他也能护着我杀他一个七进七出。至少，这条命无忧的。

……

想到这里，刘宇亮兴奋起来。

他在屋中不住地转着圈子，又想：现在，卢象升是完蛋的，杨嗣昌的厉害可不是胡乱说的。这些年，朝中的大僚们也不是没想过要扳他下马，可都被他连消带打化解于无形。卢建斗性格冲动，根本就不是个当官的料，如何是他对手。

不管怎么说，卢建斗这次惹恼了皇帝，是再也翻不了身的。

他手下的军队战斗力不错，自然要受到他人觊觎。别人还就罢了，这个孙元我刘宇亮却是不肯放过的。

孙太初这么能打，将来说不定能得多少功劳，若是老夫的门人，咱在内阁中说话也能挺直腰杆。嘿嘿，杨嗣昌这两年之所以权势滔天，不就是因为知兵吗？这大明朝风雨飘摇，我算是看明白了，未来，谁能打仗，谁就有权力。

这可是我莫大的机遇啊，绝对不能防过。

想到这里，刘宇亮再也按捺不住，提笔在纸上写了一份情真意切的奏折，上面说自己下午时糊涂，乱说话。但下来之后，感念陛下恩德，羞愧得无地自容，明日卯时就将出城去昌平视师。建奴不退，誓不还京。若有一个建奴爬上北京城墙，不许陛下动用国法，我刘宇亮当自刎以谢天下。

拿起折子和捷报，猛地走到外面，叫过一个书办，“快，将捷报和我的折子送去西苑，送到天子驾前……等等……捷报还是依旧走通政司，按规矩递上去吧！”

“是，阁老。”

按照明朝政治制度，内阁在处理完政务之后，得先票拟，然后送去通政司报备，再转呈司礼监披红。一套程序下来，倒要花上半天时间。

如果自己的折子和捷报一道送去崇祯那里，以皇帝精明，肯定能够猜出

自己的心思。

所以，这份捷报不妨走得慢半拍。

人逢绝境，自然要爆发出所有的能量，此刻的刘宇亮刘阁老只感觉脑子特别灵光。

“不为官位，不为荣华富贵，但老夫得保住一条性命啊！”

第428章孙元是谁

夜深了，西苑之中，崇祯皇帝正默默地坐在精舍里看着奏折。

若说起勤奋，崇祯皇帝在明朝历代君王中当派进前三，仅次于太祖和成祖。再加上他这人勤俭节约，信重文官，裁撤厂卫，免除天下百姓的商业税，无论怎么看，都当得起有为之君四字。

可事情就这么怪，无论他如何勤政，这国事却是一天天坏下去。

而身体也因为长期的熬夜和操劳，已经坏了下去。

此刻，他因为长时间地阅读奏折，只感觉双目干涩，一身软得厉害，怎么也提不起精神来。

他也没想到，太祖和成祖之所以如此勤政，那是因为太祖和成祖身子骨极壮，这二人都是在战场上厮杀出来的。而成祖，更是一员虎帅。崇祯皇帝从小生在深宫，四体不勤，如何能与两个龙精虎猛的祖先相比？

出了几日太阳之后，今日夜间，天又冷了下去。

大风从皇宫，从玉渊潭，从精舍的屋顶刮过，尖锐凄厉，听得人心中惘然。

为了节约，精舍中没有点地龙，只一口小铜炉里的木炭暗幽幽地红得。

这一点可怜的火光，又如何能够抵御着小冰河期的酷寒。

屋中冷得如冰窖一般，每出一口气，都会在口鼻前喷出长长的白气。就连那一盏烛火，仿佛也受不了冻，缩成如豆的一小点。

崇祯皇帝一边用冰凉的手指翻着奏折，一边轻轻地跺脚取暖。

没看上一两份，就将手凑到嘴前呵一上口气，然后使劲地搓上几把。

司礼监秉笔太监王承恩早已经冷得双脚麻木，见天子冻成这样，心中一觉一酸，地声道：“陛下，保重龙体要紧，要不，让奴婢们先将地龙给点了？”

“这才多冷，烧什么地龙？”崇祯轻哼一声：“就算现在点，也得一两个时辰屋子里才能暖和过来，这得浪费多少木炭？如今京城戒严，物价腾贵，这木炭还不涨上天去了？朕记得禁中购买炭火，每斤就得白银二两。朕向着火倒是舒服了，一日下来，怎么得也得烧上百斤炭，这又得费出去多少钱？足够前线一百个士兵一年的军饷了，朕舍不得啊！”

王承恩一阵无语，木炭在宫外也不过十几文钱一斤，可一旦购进宫来，经过多人转手，处处克扣，就变成二两银子了。这些人，花起皇帝的钱来从来不舍，可怜万岁爷，却为了每日区区百十来斤木炭斤斤计较，就这么熬着。

但是，这乃是宫中的潜规则，设置上好几个衙门，几十人的生计和利益。即便他是司礼监内相，也不敢捅破这层窗户纸。

想到这里，他又看了看崇祯皇帝身上缀着补丁的棉道袍，心中就是一酸，眼睛里有热热的液体渗出来，禁不住哽咽起来。

崇祯皇帝听到王承恩的悲声，放下手中的折子，又搓了搓手：“这你老奴，又怎么了？”

王承恩的眼泪终于落下来：“奴婢……奴婢见万岁爷如此艰苦，心中难过得紧，不觉君前失仪，陛下恕罪。万岁爷，你一身系着亿兆生灵，若是冻坏了，可如何是好？”

“好了好了，你这老奴，朕正当壮年，冷一些算什么。依朕看来，还是冷点好，这一冷，人就精神了，也没那么瞌睡。”崇祯皇帝安慰了王承恩几句，叹息一声：“朕这里冷，难道城外的军士们就不冷……好了，好了，朕这里倒有个好消息。”

说到这里，崇祯高兴起来，将一份折子递了过去：“那刘宇亮也是老糊涂了，好好的视师，他却要变成阅视，说到底还是怕了，后悔了。”

王承恩接过折子：“这个刘阁楼，也太没担待了，且出尔反尔，颇不体面。”

“岂止不体面，简直就是丢人。”崇祯笑道：“真真是大失朕望，如此尸位素餐的老朽，朕拿之何用？本打算过得几天，就打发他回老家去。却不想，方才这个刘宇亮又递了个折子进来，说是明日天一亮就出城视师，如果建奴一日不退兵，他一日不进城。呵呵，他现在倒是有勇气了。”

王承恩只扫了一眼，就将折子看完，还给皇帝，面上也是笑起来：“大约是刘阁老感念陛下的恩德，震慑于万岁的天威，这才幡然悔悟了。有一内阁阁臣督军，三军将士敢不奋勇杀敌。”

听到王承恩不着痕迹的恭维，崇祯皇帝心情一片大好。

君臣二人相视而笑，过得片刻，崇祯就手头的折子已经批阅得差不多了，就打了声哈欠，“乏了，今日就这样吧，朕也乏了。”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司礼监的太监快步走进外面那个房间，看他神情，显得很急噪。

可因为王承恩和皇帝正在精舍中说话，却不好造次。

只站在门槛后面，对王承恩不住递眼色，又悄悄地扬了扬手中的一份折子。

崇祯皇帝对着王承恩挥了挥手：“去吧，朕马上就要安歇，这里用不着你侍候。”就伸手去端王承恩给给自己续的那杯热茶，抱在双手间，感受着那惬意的暖意。

王承恩知道那太监有紧急公务，急忙走了出去，低声喝问：“这都什么时辰了，又有什么不得了的事？”

那太监也压着嗓子：“干爹，前线急报，十万火急。”

“十万火急？”王承恩以为又是明军在前线吃了败仗，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那太监见王承恩脸色难看，微笑着说：“干爹你却是想差了，这次却是空前大捷。宣府镇渤海所，以两千步卒大破建奴五千，斩首一千二百余级，这是捷报。”

“叮！”一声脆响。

王承恩和那太监同时转过伸去，却见崇祯皇帝手中的杯子已经掉在地上，摔成了碎片：“什么，大捷，斩首一千二百余级。”

话音还未落下，崇祯皇帝已经摔掉披在肩上的棉袍，大步走了过来，一把将那份捷报抢了过去。

“万岁爷，仔细别冷着，灯，灯，灯！”王承恩大声叫起来。

几个太监闻言冲了进来，一盏烛光凑到了崇祯面前，照出一张满是红晕，兴奋得几乎扭曲的面孔。

“好好好，斩首一千二百级，这可是朕这两个月以来听到的最好的消

息。”皇帝嗓音里带着一丝颤抖。

“两千步卒就大破五千建奴，还斩首一千二百，是不是虚报的？”王承恩做了这么多年的内相，下面的军汉虚报军功的事情他可见得多了，如何不明白。

比如辽东广宁军，明明只斩首一两级，抱上去就敢翻上一百倍，凑个几百之数。到了幸巡抚手头，又得翻上十倍。捷报到京之后，兵部在翻上一番，就敢报和杀敌数万。

如此一来，明军同建奴打了几十年仗，前线报上了斩获已经累计到十万之巨。

开玩笑，建奴八旗总共才多少人。据说，建奴本就人丁稀少，扣去老弱妇孺，能够上阵打仗的也不过五六万。也就是说，从天启年到现在，建奴已经被明军屠灭过好几次了。

可问题就怪在这里，建奴不但没有被屠灭，反越打越强，越打越多。

现在这份捷报，说不定其中也有不少水分，至少得挤去九成。一千二百，有个一百就算是不不错的了。

崇祯自然也是精明透顶之人，微笑道：“就算其中有所浮夸，甚至还有以民夫和辅兵凑数之嫌，却也算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清水池塘不养鱼，有的时候糊涂一些也是无妨。为君者，有时候还是应该宽厚待人的。

就算只斩首一百，那也是非常了不起的战绩。想当初，十万关宁铁骑同老奴在辽东鏖战，那么大阵仗，也不过斩首几级。

说起来，这个渤海所的宣府镇兵，还真是了不起。

“禀万岁爷，那一千二百级建奴的首级已经全部送进城来，经过兵部勘验，确实都是敌首，其中，有五百多真夷，这一点确凿无疑。”

“什么，都是真正的敌首？”这下，王承恩忍不住瞪大了眼睛，忍不住长长地抽了一口气，喃喃道：“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两千边军就能打败五千建奴，还斩首如此之巨，是不是弄错了？”

那太监却肯定地说：“若是别的部队，也许有水分，可若是渤海所的边军，却是真的。这可是一支不亚于戚家军的铁军，不但奴婢觉得是真，兵部和内阁也没有提出一丝一毫的质疑。”

王承恩有些疑惑：“渤海所的边军又有什么说道？”

那太监：“回公公的话，公公你大约不记得了，渤海所边军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叫宁乡军。”

王承恩一捏拳头，忍不住叫道：“原来是孙元的兵，那就难怪了，那就难怪了。确实是空前大捷，天佑我大明，天佑我大明，老奴怎么忘记了这么一员猛张飞似的虎将！”

崇祯皇帝有些莫名其妙：“孙元是谁？”

此言一出，众太监都是一脸的尴尬。

孙元这人这两年可谓是名气极大，如果不是因为那些原因，以他功绩。不说封侯，封个伯，做个总兵官都是可能的。

想不到，万岁爷竟然不记得这么人了。

偏偏孙元这两年的景遇同皇帝又有脱不了的干系。

第429章简在帝心

“怎么了，缘何这般模样？”崇祯皇帝皱起了眉头。

“你们都退下吧！”王承恩朝众人挥了挥手，几个太监知趣地走了出去。

不片刻，外面传来小声的议论，接着是畅快的低笑，显然这份捷报让宫中的内侍们都心情大好。

若是换成往日，本就已经疲倦的崇祯皇帝听到低低的喧哗，必然勃然大怒。

不过，他今日龙颜大畅，也不觉得刺耳。

王承恩刚才奇怪的表现让崇祯心中疑惑；“你这老奴，有什么话不好当着众人说？”

王承恩心中一阵苦笑，暗想：这事可关系着万岁爷你的体面，若能当着众人说，奴婢还费这个劲做什么？

他低声道：“陛下大约是忘记了，这个孙元前年可立了不小的功劳。他手上的宁乡在滁州大战时做了卢象升大军的前锋，以区区两千精锐将三十万贼军彻底击溃。后来，更是以二十骑人马在泗州生擒活捉高贼迎祥。进京接受陛下检阅时，恰逢建奴才入寇。更是以两千人马击溃一千真鞑，阵斩建奴猛将阿山。那些战绩，可是经过兵部勘验，实打实不带半点浮夸的军功。平贼军的战绩且不说了，崇祯就年，以两千破一千真夷往事在前。如今，以两千破五千，也不让人奇怪。”

“朕想起这个人来了。”崇祯皇帝勤劳政事，基本是每天一睁开眼睛就批阅周章，要忙到半夜三更才合眼，一天睡觉的时间也不过两个多时辰。

他见天所批阅的文牍加一起，至少五六万字。再加上他身子本就不好，只感觉这几年记忆越来越差，头发大把大把地掉。

刚才说起孙元，一时间竟然想不起此人是谁。

如今听到王承恩旧事重提，崇祯这才记起孙元是谁来。

说起来，这人还真是能打仗啊，这些年也立了这么多绝世功劳。国有难，良将出，这本是一件好事，也是他崇祯皇帝德行所致。

可是……可是，他为什么偏偏是魏党余孽呢？

如果不是这样，这般人才朕有如何能够错过？

早就擢拔起用了。

戚家军，戚家军，没错，说不定朕手头就会有这么一支打得四夷宾服的强军了。

不，朕现在就有这么一支部队，可他偏偏却是魏党，叫朕如何放心使用啊？

崇祯面上的红光更盛，眼睛里有精光闪烁。心中有是兴奋，又是郁闷，又是气恼，又是痛心。

一时间，内心中如同开了个水陆道场，嘈杂混乱成一团。

心有所感，口中不禁喃喃道：“可惜，可惜呐！”

“怎么就可惜了呢，万岁爷手上有这么一个得用的虎将，乃是天子的福气，奴婢恭喜万岁爷你还来不及呢！”

崇祯摇摇头，紧咬着牙关，却久久不语。

在真实历史上，在李自成大军推进到北京城门下时，城上的京营守军一

箭未发就逃亡一空。守城太监曹化淳更是打开城门，迎接李自成进城。

到那个时候，宫中的太监们都换成平民服装跑掉了。只有王承恩一个人陪在崇祯皇帝身边，最后还同皇帝一道自杀了。

可以说，对于皇帝，他是十二万分的忠诚。

这几年，国事日见糜烂，皇帝操劳至此，王承恩心中也是难过。

如今，国家好不容易出了个能打仗的将领，却因为十一年的旧事而被搁置不用，以至战事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叫他如何不痛心。

不成，孙元这人是必须用的。

如今的时局，正如当年的魏武帝所说的那样：“无才无德不要紧，只要有治国强兵的本事，就应该提拔到重要岗位上。”

所谓惟才是举也。

就算这个孙元新怀异心又如何，以万岁爷的圣明，将来要灭了他还不是举手之劳。况且，这人是会变的。武夫们不都是有奶便是娘，这个孙元后来不也投靠到卢象升门下了，这就说明，他也不算不得是魏党余孽。真要算，大约勉强可以算是东林的人吧！

想到这里，王承恩下了决心，低声道：“万岁爷岂不闻管仲旧事焉？”

这句话的典故是，春秋时，管仲事公子纠，和后来的齐桓公公子小白乃是政敌。在公子纠和公子小白争位的时候，管仲还曾经向齐桓公射过一箭。若不是被玉环挡住，也没有后来的齐桓公了。

后来，公子小白做了齐王之后，不但不追究管仲之罪，放任命他为相国。在管仲的在治理下，齐国国富兵强，这才成就了桓公的霸业。

皇帝如何听不出王承恩在说什么，想了想摇头：“两回事。”是啊，根本就是两回事情，管子射杀公子小白，乃是各为其主，尽的是人臣的本分，而魏忠贤则是谋反。

王承恩：“魏逆其实……也没有谋反的行迹，只不过是悖逆而已……”

这话已经说得很透了，崇祯当年诛杀魏忠贤说穿了不过是为了君主集权，树立皇帝权威，这才剪除权臣。其实，要说魏忠贤谋反，说穿了不过是欲加之罪而已。

当今天下只怕也只有王承恩敢在皇帝面前说起这样的话来，他有接着道：“世人都自私，当年魏逆势大，攀附他的人不知千万，真要一一追究，也追究不过来。况且，孙元严格说来也不算是魏党，他只不过是有点魏党余孽的岳父罢了。真说起来，他应该是东林的人。”

崇祯皇帝还是不说话，但这种话任谁听了都会心中不痛快。只不过，他不愿意发作而已，但脸色却有些难看。

最后，王承恩补充了一句：“陛下，用人之道，万岁爷不知道比奴婢高明多少，想必皇上也知道使功不如使过的道理。当年，是卢象升立保了孙元，孙元就在战场上替卢建斗无怨无悔地拼命。若是天子能用孙元，这个武夫也不知道会感激成什么样子。”

崇祯皇帝悚然动容了，是啊，使功不如使过。使功，人家未必会记在心上。使过，却是雪中送炭。难道这御人的手段朕还比不过一个卢象升？

但作为一个君主，崇祯还得讲究一个帝王心术。

他走到一道屏风前，淡淡道：“听其言还得观其行，不过，该赏的还得赏，等到建奴退兵，到时候朕少不得会给他一道恩旨。”说着，就提起了朱砂

笔。

王承恩忙将烛台举了起来。

崇祯在屏风上写下两个大大的红字“孙元。”

在孙元的名字前面还有四个人的名字：杨嗣昌、孙传庭、洪承畴、卢象升。

看到这个情形，王承恩心中剧震，暗叫一声：“想不到这个孙元竟然入了万岁爷的眼，简在帝心了！”

第430章粮食粮食粮食

将臣子的名字写在屏风上，乃是历代君王的一个习惯。

原来，在古时候，因为交通和通讯的限制，很多官员一辈子也没能进几次京城。再加上因为官职的限制，要想见上皇帝一面也没有可能。

全大明朝上千个县，每个县都有一个正七品的知县。再加上府一级的知府、同知、推官，省一级的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中央六部、各大衙门，加一起，这官可就多了。

别说见面，就算要记住他们的名字都难。

每到有个官员做出让皇帝满意的政绩，入了他的眼，皇帝都会随手将这人的名字和官职写在屏风上备忘。

当然，这样的好处是。一旦国家有重要的人事变动，或着有重要的事务需要找精干得力的官员办理时，皇帝就会第一时间在这上面选人。

也就是说，只有将自己的名字写在这面屏风上，才算是真正的简在帝心，前途一片光明。

崇祯这人为人急噪偏激，说句实在话，性格上有很大问题，看谁都不顺眼，这一点从这些年内阁如走马灯一样换人上面就可以看出来。

如今，大明朝第一大事就是对内对外用兵，所以有军事才能的统帅能够将名字录在这面屏风上也不奇怪。

可是，杨嗣昌乃是当朝首辅，皇帝一等一信重的股肱；孙传庭虽说是陕西巡抚，职位不高，却也是实打实的西北封疆大吏，准山陕西川甘宁总督；洪承畴就不说了，西北军事第一长官，千军万马的统帅；卢象升，总督天下援兵。

任何一人，都是出将入相的国之柱石。

当然，卢象升的名字上有一道粗线，显然是刚被皇帝给划掉了。

孙元一个小小的参将，竟然能同这闪闪生光的四人同例，怎不叫他心中骇然。

看不出来，这个崇祯表面上对孙元是疑虑重重，可一旦决定起用此人，却直接将他上升到如此高度。

王承恩心中也是微微一叹：这个万岁爷啊，还该不了刚登基时那操切的性子，一旦有人入了他的眼，恨不得明日就将他撤出去派上用场，官职爵位也绝不怜惜。

“斩首一千二百级，还有将近五百真夷，呵呵，真是不错，真是不错呀，这可是我大明朝这几年排名第一的军功啊！”扔掉御笔，崇祯皇帝一想起这场胜利，就禁不住激动起来。这个时候，既然已经决心起用孙元，他也不在掩饰自己的情绪。面上潮红更甚，看起来好象一个热病中的病人。

王承恩见皇帝情绪很好，心中也是一酸，已经有半个月天子没有这么高兴过了。

他凑趣地问：“确实是，也不知道这排名第二的军功是什么？”

崇祯皇帝：“自然是生擒闯贼酋高迎祥了……”

王承恩没发现皇帝异样：“倒是，那么，奴婢敢问底下，这排名第三的军功又是。”

皇帝：“滁州大战，大败贼军三十万。”

说到这里，他变了脸色。

王承恩脑子里也“嗡”地一声：“这排名前三的军功都……都都是孙元打下来的，这怎么可能？”相比之下，朝廷其他人，其他军队，这两年来好象就没什么拿得出手的战绩。

良久，皇帝才低呼了一声：“这个孙元怎么如此能打啊？”

王承恩定神，继续凑趣道：“禀告陛下，奴婢倒是在坊间听过不少关于孙元的传闻。说起来，这个孙元倒不是个常人。”

崇祯来了兴趣：“你说说。”

王承恩：“听人说，这个孙元力气极大，可谓力能扛鼎。他相貌异常，看起来虽然不胖。可手脚细长，将衣裳一脱，身上却是结实的腱子肉，看不到一丝一毫的肥膘，整个人就好象铁铸一般，这是一奇。”

“第二奇呢？”

王承恩：“此人非常能吃，无肉不欢。每饭，必食一斤生肉，两斤烈酒。他曾经与人打赌，在一天只内吃光了一条山羊。”

“一日之内吃了一条山羊，我的老天，一只羊得多重啊！”崇祯皇帝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还吃生肉，这不是活樊哙吗？真真是酒囊饭袋啊！”

王承恩：“确实，这就是个酒囊饭袋。不过，军汉嘛，在战场上出力，若不能吃，哪里有力气厮杀？”

“酒囊饭袋也不错啊，如果能够打仗，朕给他的俸禄应该也够他吃饱饭了。”不知道怎么的，听到王承恩对孙元的这般形容，崇祯内心中突然偷偷地松了一口气，暗想：也就是个粗鲁不文的武夫而已，这样的人物都是直肠子，却没有什么花花心思。他若是太精明，朕还不敢放心使用呢！

崇祯皇帝这个心思，王承恩自然是不知道的。

但王公公却隐约感觉到，皇帝之所以现在不封赏孙元，那是要等到这场大战结束之后再说，这也是想暂时压他一压，以后一旦突然将孙元提拔到高位，孙元这个武夫自然对皇帝是死心塌地的啦！

陛下这几年的帝王手段使得是越发地纯熟了，叫人又敬又畏，又怕又惧啊！

回到昌平后，又等了两日，虽然宁乡军的空前大捷让整个明军老营一片欢腾。因为王朴和王允成临阵脱离战场之事而低落下去的士气，也因此高涨。但人是现实的，军中的粮草已经匮乏，到如今，就算在节约些用，也只能再坚持四日。

宣府镇军因为军粮匮乏，已经开始全军食粥。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

士兵在战场上打仗，干的是体力活，食量也特别大。

如果餐餐都是稀饭咸菜，走起路来都没劲，还怎么厮杀？

宁乡军平日训练的量就大，基本每日都要见荤腥，所以这两年来，在宣府镇军中，宁乡军士兵的块头普通比其他兄弟部队大上一圈。一下子降低伙食标准，以后也被想在战场上做些什么了。

宁乡军出征时，孙元同情流民，经受不住良心的煎熬，将军粮分了一半出去。到如今，不但是他，就连宣府的其他军队也没有得到朝廷一粒米的补给。

这事孙元良心上过去了，可手下的士兵却面临着挨饿的窘状。

这世界上的事情，总是不可能两全其美。

正因为如此，孙元也没有如其他兄弟部队一样将伙食换成稀粥，这样一来，他的军粮比其他人消耗得更快。

见孙元郁郁不乐，一向不多言多语的费洪反安慰起孙元来：“孙将军乃是菩萨心肠，咱们总不可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么多受了兵灾的百姓饿死在面前，人心都是肉长的。士卒们虽然有所不满，可都在下面谈论说将军能够对灾民这样，对咱们自然也不会差，跟着这样的长官是咱们前世修来的福分。要知道，以前在其他地方当兵的时候，军官们可不会将咱们当人看。”

“孙将军，大不了再挨上几日。卢督师已经进京去觐见天子，以他在皇帝驾前所受的荣宠，应该能够问朝廷要些钱粮回来。”

孙元苦笑一声，却不予评论。夜袭一战可是写在历史书里的，此战，卢象升无果而终，倒没受到什么损失。但同时，高起潜的关宁军却受到青兵偷袭，损失惨重。

时候，高起潜不但不上表请罪，反诬陷卢象升拥兵避战，最后被皇帝免去了宣大总督一职。

这事说起来真是一场笑话，这次战役可是卢象升主动出击的，消极避战的却是他高起潜。

但可惜高起潜深得皇帝宠信，而杨嗣昌又权势滔天……

孙元当年读史不细，这一战前后的细节也不甚了了。在战前他还想过，如果宣、大两镇再加上宁乡军精锐为前锋，这次夜袭之战未必就不能打。说不定，因为有宁乡军这支近代杀人机器在，这片时空的历史会因自己而改变呢！

却不想，仗还没打响，王朴和王允成半路就将军队拉走了。卢象升兵力单薄，无奈之下，只得命孙元同自己一道撤退回营。

想起真实历史上卢象升所遭遇的不公，孙元在撤退之后想过和卢象升说明此事，商议出一个对策。但和清军的那仗耗费了不少时间，而卢象升又是个急性子。等到孙元回昌平老营时，卢总督已经进城找杨嗣昌扯皮去了。

历史，还是按照着他本来的面目惯性向前，即便细节已经被孙元这个闯入者修改得面目全非。

孙元对费洪道：“如果卢督师两手空空从京城回来，又或者他被朝中奸臣陷害，被免去了总督一职，我等又该如何？”

费洪一脸的骇然：“怎么可能，难不成这满朝都是昏聩之人，拿不成天子也会受到他们蒙蔽？”

“这可难说得紧。”孙元：“靠天靠地靠人，都不靠谱，咱们也不能将所有希望寄托在朝廷身上。粮食问题，还得自己解决。”

费洪会错了意，一脸踌躇：“这个……怕是没那么容易。我军虽然有不少现银，可现在的顺天府，除了京城，却没地方去买粮食。”

孙元：“不不不，你弄错我的意思了。我觉得，我们该主动出击，没粮食，从建奴手中抢就是了。如今整个京畿，只怕也只有敌人手头有些粮食吧！”

费洪：“擅自出击，无令自行，这可是要犯军法的。”

孙元一咬牙：“现在须管不了那么多。”

第431章二五崽

“可是……将军……建奴人多势众，我军只能选其小股部队拣便宜，短期内要想寻战机，却不是那么容易。况且，东夷来去如风，就算咱们要寻他们决战，也找不着人啊！”

孙元倒是有些头疼了，费洪这个老军人的执重之言说得也对。凡战，战前都要做充分的准备，探察、哨探、战场选择，都非常讲究。军事是一门科学，容不得半点马虎。

就算自己想去抢清军的军粮，也不是三两日的事情，到时候，宁乡军先饿得走不动了。

且，他依稀记得，在这场大战之后，清兵好象分成几路南下去抢劫河北的其他地方。如今的京城地区已是一片白地，建奴南下只为求财，北京没有油水，他们自然要换个地方打草谷。

清军多乘马，说不定此刻他们的大军已经开到真定、保定，就算要去追，也追不上。

他和费洪一边说着话，一边在军营里走着，却怎么也商议不出对策来。正在这个时候，远处的小帐篷里传来低低的哭泣声。

这声音如同一支幽咽的二胡，听得人不禁一阵神伤。

孙元吃了一惊，忍不住问：“怎么回事，怎么有人在哭，可是饿的？”

费洪也是一阵光火，忍不住喝问道：“这是谁带的军队，如此叫士卒哭下去，还能有士气吗？”

一个卫兵尴尬地回答：“禀孙将军、费将军，这是……这是韶伟将军的部队。”

费洪：“韶伟的部队？他可是克扣的部队的军粮，以至使得士卒饥饿难耐？”

“不是，不是。”那卫兵听到这么大一个罪名，吓得连连摇头：“韶将军怎么敢克扣军粮，他可不是能够做出这种事情的人。而且，****法官整日在营中巡视，又如何瞒得过他，哭的这人是关选。”

“关选，关老头？”孙元皱了一下眉头，说句实在话这个曾经的说书先生还真让他大大的意外。想当初，自己觉得这人实在太老，根本就不是当兵的料，因此就打算将他留在自己身边做书办。却不想，这老头死活要进部队。

而且，这人打仗好象也挺厉害的，也不怕死。两场战斗下来，竟立下了不小的功劳。到如此，累功官至管队，甚得韶伟信重。

老头虽然干瘪，却有一身铁骨，是条汉子。

却不想，如此一个人物，却在帐篷里哭泣，这就不得不让人奇怪了。

“对，就是关管队。”士兵突然一脸的伤感，道：“禀将军，这个关老爷子当初之所以死活也要呆在军队里，那是因为他一对儿女在崇祯九年建奴入寇时被东夷抓去做了奴隶。这次建奴南下，老爷子也不知道是着了什么魔，死活觉得自己的儿子随着建奴一起来了。每战都亲临一线，想的就是能不能在战场上见到他的儿子。”

“结果呢，见到了吗？”孙元问。

据他所知，建奴因为人丁稀薄，真正的作战部队并不多。即便是后来多尔袞入关，一片石大战时，南下八旗军加一起也不过两万多人。更多的则是

蒙古人、汉军旗和辽东包衣。至于军中的脚夫和辅兵，大多由历次南下捕获的汉人奴隶担任。

关老头这个思路倒是对的。

士兵：“这次战后，关管队就在尸体里不停的寻，结果没有找着。回来之后，关选大约是思念儿子，哭了好几场。”

孙元叹息一声，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这个时候，那边陈铁山怒气冲冲地带着几个军纪官过来，显然也是知道此事，赶过来要处罚关选。

孙元朝他摆摆手：“历次建奴南侵，京畿百姓受害尤烈，不知道有多少亲友死在敌人屠刀下。咱们宁乡军士卒大多是南方人氏，或许没有切身感受。但对京城百姓来说，那却是切肤之痛啊！算了，算了。”

陈铁山眉头一扬，正要反驳。

孙元对一个士兵说：“你去告诉关选，叫他不要再哭，就说，我孙元一定帮他在战场上找到儿子。如果……如果他的儿子这次随建奴一道南下的话。”

现在已经是下午，卢象升进京都一日两夜，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孙元心中顿时升起不安的感觉。

可就在这个时候，到处都响起了喧哗声。

惊人的消息传来，皇帝免去了卢象升的兵部尚书加衔，降格为兵部右侍郎，并收回了尚方宝剑。

这个时候，皇帝圣旨已经到了昌平老营。上面没有一字提起宁乡军这一场空前胜利，反将卢象升严加申斥了半天。

一时间，众将都是气愤难平，到处都是激奋的士卒和窃窃私语的将军们。

孙元不好的预感得到了证实，心中只是叹息，卢总督果然还是被免去了所有职务啊！

与此同时，卢象升为什么被免去兵部尚书收回尚方宝剑一事的详细情况也传到营中，孙元这才知道了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算是补充了这一课历史知识。只可惜，这一课却是如此苦涩。

到了傍晚时分，卢象升和杨廷麟总算从京城回到昌平老营，传宣府镇诸将进节帐训话。

孙元如今已是宣府镇第一主力悍将，自然走到众将之前。

刚一进帐篷，就看到一张熟悉的脸笑咪咪地朝他一拱手：“我道今儿个一大早枝头的喜鹊怎么就喳喳地叫个不停，却原来要出京见孙兄弟。外面冷，快快进来暖和暖和。咱们兄弟已经有几日没见面了，今儿个见了你，却是分外亲切。等下拜见过总督之后，你我寻个地方好好吃一台酒。”

这人，却是王允成。

孙元这下再也忍不住了，提起拳头，狠狠一记，直接砸到那张假惺惺的笑脸上：“小人，二五崽，今日非打死你不可！”

这一拳可谓是用尽全身力气，孙元这几年每日打熬筋骨，已变成一个型男，再不是刚穿越时的那个瘦弱的农家少年。

顿时，王允成的鼻梁骨就断了，鲜血噗嗤一声就标了出来。

既然已经动起手来，不做就不做，要做就将事情做绝，孙元脚下一扫，将王允成扫翻在地，然后和身扑了上去。

第432章分权

可怜王允成看起来个子是大，曾经也算是一个勇士。自从做了高级军官之后，养尊处优，早已经没有当年的勇力，又被酒色淘虚了身子。而孙元作为一个穿越者，知道在缺少医疗调教的古代，一个小小的感冒就会要人的命。死过一次的人，对于生命看得异常珍贵，这两年来也是整日打熬筋骨，就体能而言不知道比王允成强上多少。

一时不防，被孙元扫倒在地，还没等他回过神来，鼻子上有吃了几拳。

他只感觉孙元的拳头重得跟铁锤一般，鼻子又痛又酸。饶得他也算是一条汉子，也忍不住大声惨叫起来，背心疼得冷汗一股股冒。

见孙元说打就打，众将都齐声叫道：“孙将军不可！”

但语气中却带着幸灾乐祸，却没有一个上来劝架。

“住手，住手！”里面有人在厉声呼喝，语气中又惊又怒。

孙元拳头顿了一下，抬头看过去，大声呵斥的那人自己是认识的，正是前宣府巡抚陈新甲。此人以前是右佥都御史，在宣府巡抚任上，同孙元也有过一面之缘。后来，这人好象调回京城去，做了个什么官。

此刻的他一身大红官袍，狠狠一掌拍在案上：“孙元你好大胆子，竟敢咆哮中军节堂，该当何罪。”

孙元深恨王允成，如果不是这鸟人夜袭清军老营一战时按兵不动，卢象升也不会就那么灰溜溜地退兵。而且，自己的宁乡军也被抛在最前头。若非宁乡军战斗力出众，硬生生将建奴大军击溃，换成其他明军部队，已然全军覆灭了。

这种小人，不给他颜色瞧瞧，还真当我孙元是个软柿子。

前世的孙元本是一个稳重的大叔，穿越到明朝后，身体不过是二十出头的青年，难免有年轻人的血气和冲动。

他大笑一声：“陈大人休急，待本将先将这个小人打死再说。”

“混帐东西，来人啦，将他们给我拉开！”陈新甲大叫。

两个卫兵急冲冲地跑过来，可以他们的力气又如何拉得开孙元。

又是重重几拳下去，王允成一张脸像是开了染料铺，整个地血红一片。

眼见着就要闹得不可开交，突然，有个响亮的声音响起：“孙元，你要做什么，还不快闪开！”

这声音正是卢象升，别人孙元可以不理睬，但卢总督的面子孙元却不能不给。忙收起拳头跳起来，故意唱了个肥诺：“督师说不打，末将自然住手。”

抬头看去，却见卢象升正襟危坐在陈新甲身边，一脸的铁青：“中军节堂，岂容尔喧哗，来人了，将他给我轰出去！”

在卢象升身边，还坐着另外一个肥胖的满面得色的军官，不是大同总兵王朴又是谁？

陈新甲突然大喝一声：“慢着，久闻宁乡军乃是宣府镇第一强军，孙元乃是卢大人你手下第一悍将。今日朝廷的旨意已经下来了，且让他留下也听听。卢大人，可以开始了吗？”

卢象升点了点头，面色显得甚是憔悴：“可以开始了。”

陈新甲：“朝廷有旨意，宣府镇各军听着……”

然后，就展开了一道圣旨，朗朗地念颂起来。

事情关紧要，各将都安静下来。就连被孙元打得口鼻歪斜的王允成也从地上爬了起来，一边吐着带血的唾沫，一边凝神听去。

陈新甲所念的圣旨总共有两件事，一是，免除去卢象升宣大总督一职，由他陈新甲接任；二是，从即日起，宣府、大同、太原等地援军皆由他陈新甲统帅，卢象升对这几镇边军不再有任何指挥权。

至于卢象升的旧天雄军，则要从宣大边军系统中剥离出去，单独成军，继续下一步军事行动。

宣府镇这次来京畿总共出动了四千五百多军队、加上孙元，总数接近七千；大同镇有兵五千；太原镇也出动了两千多人马。

如今都归了陈新甲，就算卢象升将天雄军剥离出去，也不过几千人马。

况且，王允成一改换门庭，投到杨嗣昌门下。

如此一来，孙元大概计算了一下，卢象升的老天雄军还剩一千多人，加上自己手头的两千宁乡军，总数超不过四千。

这点人马，以后还怎么打仗？

陈新甲念完圣旨之后，让众将起身，然后得意地一笑：“皇帝陛下的圣旨想必大家都听明白了，陈某以前在宣府做过一任巡抚，同大家也不陌生。只要各位尽心竭力为朝廷效力，陈某的为人大家也清楚，那是有功必赏，有过必罚的。”

说完，他才朝卢象升淡淡一笑：“卢大人，办交接手续了吧！”语气中丝毫没有任何尊敬之意。

实际上，陈新甲能够接任宣大总督一职乃是杨嗣昌的提携，这这一点来看，他已经是卢象升的政敌了。

这是继高起潜拉走关宁、蓟镇军之后的第二次分兵。想当初，卢象升带兵入卫之后，他想过在战场是一展自己胸中的抱负，为此，甚至不惜背上骂名，连孝都不受了。但现在，他的一腔子雄心壮志和杀敌报国的热情可谓是遭受到沉重打击。

只机械地办着移交手续，目光呆滞，面上全是悲凉。

宣、大、太原、天雄个军的将领都小声地骂起来，节帐里一片沉闷的骚动。

陈新甲脸色难看起来，等到移交完兵符，他喝道：“成何体统，都给我安静。本帅要升帐议事，讨论下一步对敌作战事宜。不相干的人都退下吧！”

这句话分明就是在送客，想撵天雄军等人离开。

黄佑忍不住捏紧了拳头，其他几个天雄军将领也忍不住要骂起来。

这个时候，卢象升长叹一声：“国家自有制度，皇命不可违，大家都离开吧！”

说着，脚步艰难地朝帐外移去，看他的面容，仿佛老了十岁。

孙元心中一算，上前一把将他扶住：“督师，仔细些。”

卢象升一把甩开孙元的手：“我没事。”然后强提起精神，大步朝前走去。

正要去追卢象升，突然，陈新甲大喝一声：“孙元，你给本督站住！”

孙元：“总督大人可是想为那王允成做主，要对孙元行军法？”他心中却是不惧的，陈新甲虽然和卢象升闹得很不愉快，可有卢大人的保护，他却也

不好拿自己怎么着。怎么地也要给前任一点面子才是，否则，一上任就对前任的心腹爱将行军法，未免有些心胸不够开阔，回被官场中人耻笑的，说出去，他陈新甲也没面子。

第433章惟督师马首是瞻

陈新甲大怒，心中的一口恶气再也按捺不住。

来昌平老营担任宣大总督之前，他特意跑了一趟杨嗣昌府，相当于汇报了一下工作，并请领导做指示。

陈新甲乃是杨嗣昌一手提携起来，他的面子就是杨嗣昌的面子。在于军资和各项事务上都是大给便利。

不过，在离开的时候，杨嗣昌特意叮嘱陈新甲说，宣大镇军中的天雄军必须剥离出去。否则，老天雄军眼睛里只有卢建斗，根本就不会听你的话。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但老天雄军的精华宁乡军必须留下，孙元这人能打仗，是个猛张飞，如果有他在你麾下，也不难立功，对朝廷也是个交代。

宁乡军刚立的那一场战功已经在京城中传开去，据说皇帝也非常欣慰，说是等战后一并封赏。

开玩笑，一千二百多级的斩首，其中还有五百真鞑的人头，如此猛将，国朝前所未有的。这样的悍将，自然要收归帐才甘心。

可刚才这个孙元实在太可恶，竟然不顾体统地当着自己的面殴打王允成，还想随着卢象升离开，眼睛分明没有自己。

当下，他也懒得笼络孙元，气得笑起来：“军法，军法自然是要行的。不过，得等军议结束之后再说。孙元，别忘了，你可是宣府参将，如今却归某统辖。”

孙元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陈新甲：“大胆孙元，你在笑什么？”

孙元指着满脸是血的王允成：“敢问陈总督，王允成是不是天雄军的人，他怎么还在这里？总督你既然能够抢天雄军的人马，也别怪我孙元追随卢督师而去。要行军法，我孙元却是不怕的。”

说完一振衣袖就大步朝外走去。

陈新甲气得面容发紫，怒啸一声：“狂妄，悖逆，孙元，别以为本督制不了你？”

正要不顾一切地下令，旁边的大同总兵官王朴轻咳一声，低声道：“总督，还是说正事要紧，孙元的事情也算不得什么，据我所知，宣府镇军已然乏粮，举军都已食粥数日。宁乡军此次来援，所携粮秣不多，估计也支撑不了几日。”

陈新甲这才领会，心中冷笑：好个孙元莽夫，狂悖无礼。兵法有云：兵马未动，粮草先行。饿上你几日，到时候，某得叫人乖乖跪在本总督面前磕头求告。

他意识到还有跟要紧的事情需办，点了点头。

这个时候，已经断了鼻梁骨满面是血的王允成走了出来，伸手一抹脸，环视众人，恶狠狠道：“各位以前在卢总督手下，难免受人鼓惑，说不定有人要同孙元这贼子那般怀了别样心思。老王我今天将话撂在这里，孙元小子我迟早是要收拾他的。我不管你们有什么想法，今日且对你们说得明白，陈总督这次来昌平可是带了大量粮秣的，军中眼见着就要断粮。只要你们团结在陈总督周围，总归不会叫将士们饿饭的。否则……嘿嘿，我川军和大同军可

不是吃素的。”

宣大两镇中，众将都敬佩卢象升的德行和才干，对于他受到朝廷不公正的待遇，本就心有不满。所以，看新任的宣大总督陈新甲也是分外不顺眼。

而且，这个陈新甲就是个腐儒，当年任宣府巡抚的时候，同大伙儿处得也不愉快。

可现在听到王允成这充满威胁的话，心中却是一凛，皆在心中暗想：是啊，咱们虽然敬佩卢总督的本事，可自己个儿也得吃饭。这京城都被打成了白地，再不得到补充，这仗不但没法儿打，也许过不了两日，士卒们都闹起来。到时候摆下摊子，朝廷追究下来，我们这些带兵的却免不得要吃挂落。当兵吃粮，吃粮当兵，谁给咱们一口饭吃，咱们就跟谁干。卢总督人是好，可他手头没有粮食……只能对不起了。

明朝的边军将官心目中可没有什么道德观，众人想到这里，都是你看我我看你，又是挤眼睛，又是歪嘴巴，又是扬眉毛，进行无声的交流。

须臾，就有一个参将朝陈新甲一拱手：“末将愿听陈总督号令，刀山火海绝不二话。”

有了这人带头，又有一个老将走出来，故意装着豪爽的模样叫道：“陈总督，咱是个粗人，只知道听命行事。咱是宣府镇的人，自然听宣大总督的话。”

“对，咱们听陈总督的话。只需总督你一句话，就算是三刀六洞，眉毛也不皱一下。”

“反正一句话，咱们这条命就算是卖给总督您啦！”

一时间，众人都叫成一团，纷纷想前表忠心。这情形倒有些象会道门收徒仪式，只差斩鸡头烧黄纸喝血酒。

陈新甲见这些军汉前倨后恭，心中大为鄙夷：这些当军官的，果然都是粗鄙之徒，有奶奶便是娘，内心中却没有丝毫礼仪廉耻。还好杨阁老想得周全，一咬牙从禄米仓里拾巴拾巴弄了些米粮，这才收复了这群混帐东西。果然是杨阁老，人情练达，却将这世故看得透了。

一想到这里，他将杨嗣昌敬佩到了极点。

收复了众将，陈新甲心情大畅，已将刚才不快抛之脑后，他干咳一声，道：“各位。”

众将恭敬地一个立正。

陈新甲威严地说：“朝廷刚得急报，建奴大军兵分三路分别南下保定、河间、山东。山东那边，自有山东行都司的兵马负责防御。河间、保定两路建奴，却由咱们宣大军和高起潜的关宁军负责。朝廷命我军尾随南下，寻觅战机。下来之后，各军先将军粮领了，抓紧休整，三日后大军启程。”

“是！”众将一听给养马上就能得到补充，同时轰然应允，已将刚才卢象升那落寞的背影忘记了。

……

刚才孙元痛打王允成，又狠狠地挖苦了陈新甲一番，只感觉心中一阵痛快。

他也懒得再理睬他人，快步追上卢象升，问：“督师，小子斗胆问一句，你下一步如何打算？”

卢象升还是一脸的忧伤却不说话，跟在他身边的黄佑忙道：“太初，陛下

虽然免了督师的宣大总督一职，夺了尚方宝剑，可他老人家依旧是天雄军的统帅，自然要带兵上阵杀敌。建奴大军已然南下，朝廷命各路大军尾随攻击。督师的意思是，部队休整两日之后，就开赴保定前线。”

一听到这句话，孙元心中一惊，忍不住叫出声来：“去保定！”额上却有几滴汗水渗出来。

据真实历史记载，这次明朝南下之后，战火从保定、真定直接烧到靠近黄河边上的顺德、广平两府。而卢象升就是在顺德府巨鹿县贾庄阵亡的。

就其战死沙场的原因，那是因为当时的天雄军粮秣匮乏，已经几天没有吃一顿象样的饭，士卒都饿得快要拿不起枪杆子。而且，天雄军兵力薄弱，又遭遇清军主力，力量对比悬殊，最后全军覆灭。

此事情来是明末战场上的一次惨痛的失败。

孙元一身前程和荣辱可谓都系于卢象升一身，他早已经想得明白无论如何要在这一战中救出卢象升，保全天雄军。否则，他不敢想象，一旦没有卢总督，失去了朝廷中的这颗大树之后，自己会是什么样的命运。

粮食，孙元没有任何办法，但他自信自己手头的宁乡军乃是当世第一强军。就算不能打败清军主力，护得卢象升杀出重围，还是有十成把握的。

看到孙元的异样，黄佑很是奇怪：“太初你是怎么了？”

这事孙元自然不好解释，他走到卢象升面前，一拱手，沉声道：“小子乃是督师一手提携起来的，督师的恩德，孙元永世难忘。这次南下，孙元愿唯督师马首是瞻，归于铁雄军麾下，杀敌报国。”这已经是很明确地表明态度了。

黄佑忍不住惊喜地叫了一声：“疾风知劲节，黄佑就知道太初是个有恩必报的君子。好好好，不怕太初你笑话，这次出兵，都督师只带了主力战兵来援，辅兵和民夫都没有一道过来。自王允成反叛之后，督师手头只剩一千多兵马，这还如何打仗？宁乡军乃是当世第一强军，若有你的两千人马在。督师手上就有三千余精锐，这仗还有得打。咱们也不多说了，等下你就拔寨与我老天雄军合为一处。”

孙元大喜：“敢不应命。”

这个时候，卢象升霍一声回头，狠狠地盯着二人，喝道：“你们想干什么？”

孙元：“督师手下不过一千来人，这点兵马在战场上又做得了什么？建奴虎狼成性，末将不客气地说一句，我大明的军队，我天雄军战斗力与之相比，尚有所不足。只怕到时候，不但我天雄军没个好下场，就连督师你……”他实在是顾不得那么多了，如果不成，不妨同他明言。

“什么我天雄军，什么下场？住口！”卢象升厉喝一声，身上的麻衣无风自动：“孙元，军队者，国家的军队，既不属于卢某也不属于你们。兵力不足又如何，大不了战死沙场，以死报国罢了。”

“督师，三思啊！”黄佑热泪夺眶而出。

孙元却不以为然，他前世本是一个小老板，做业务的，脸皮厚是第一位的。他偷偷扯了一下黄佑的衣摆，示意他不要多说。然后故意一脸疲懒道：“既然督师不让孙元与你合营，孙元不过来就是。不过，您现在不是宣大总督，也管不了孙元。小子到时候大不了带兵与天雄军齐头并进，做督师的跟班就是了。”

这个时候，对付这种君子，也只能够耍流氓了。

反正在世人心目中我孙元就是一个军汉，痞一些又怎样？

第434章正二品部院大臣

卢象升本是个正直君子，又性如烈火，听到这话，目光严厉地盯着孙元：“孙元，你想做什么。我大明朝本有制度，你是宣府镇的参将，自然归陈总督节制。若人人都学你，不遵号令，擅自行事，军队还成其为军队，还如何杀敌？”

说到后来，他的声音响亮起来：“你对陈总督有成见，某可以理解，但却不是你擅自带领部队离开的理由。不遵号令，按照我大明的军律，当斩。别以为你现在不是某的属下，某就不能斩你。还不速速退下！”

孙元没想到他竟然说出这种话来，一想到如果没有宁乡军，卢象升却免不了要战死沙场，那才是天底下最大的惨事。

想到这里，他不禁眼睛一热：“督师，孙元……孙元……”眼泪就落了下来。

这还是他第一次在卢象升面前流泪，卢象升见他喊得情真意切，心中也是一酸：“孙元，你不在某的麾下，未必不能杀敌立功，未必不能为国效力。我也知道，你以前立过那么多功劳，却都被朝廷一笔抹杀了。前几日夜袭之战，更是我朝二十年来对辽东建奴前所未有的大捷。非如此，建奴才会南下避我锋芒。你放心好了，这个功劳，朝廷是不会忘记的。某听人说，陛下已经动心，准备起用你。”

“你是百战百胜的大将军，在战场上的手段，某是非常相信的。只可惜，因为你背景的关系，这才被压制了多年。不过，多磨砺些，去掉你身上的锋芒，对于你的将来也是大有好处的。这大概也是陛下的深意吧？当然，揣摩圣意，非人臣本分。”

“某也想过，将来你若独领一军，甚至为一镇总兵官，练就强军，未必不能为我大明朝打出个朗朗乾坤，打个河清海晏。如今，你总算是简在帝心了。孙元啊孙元，你想过没有。如果你这次不听陈总督号令，擅自带兵脱离宣府军，将来还如何让陛下相信？”

说完，他伸出手来拍了拍孙元的手背，长叹一声，转身走了。

看着他黑瘦的背影，看着大风中他一身白色的素服飘扬如旗，孙元一时间却说不出话来。

卢象升刚才这段话中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他孙元如今已经入了皇帝法眼了，特别是在刚过去的这一场斩首一千级的大捷。虽然如今朝廷的封赏还没来，估计是因为后金已经将京城祸害得如同废墟，朝廷也没有心思奖赏有功将士，一切都得等到建奴退兵之后再说。

如果不出意外，建奴北归之后，孙元肯定会得到重要任命。

这可是他等待了多年的好机会。

正如卢象升所说，如果他孙元脱离宣府军，这大好前程却是镜花水月一场空了。

可是，难不成眼睁睁地看着卢象升殒命沙场，亲者痛，仇者快？

孙元呆呆地站在那里，头上满是密布的铅云，在一连好几个艳阳天之后，天气又开始冷起来。

北风呼啸而过，吹动千万面旌旗，一时间，野原肃杀。

面上突然有一粒冰凉的东西，孙元从迷惘中惊醒过来，抬头看去。却

见，劲风中已有雪花飞舞。

被冷风一吹，孙元热得快要爆炸的脑袋瞬间清醒过来。

他突然伸出手，狠狠地抽了自己一记耳光，骂道：孙元你个畜生，卢督师与你情同父子，你明知道他会死，就该不顾一切地带兵随他而去。同他的情义比起来，你个人前程和功名利禄又算得了什么？不能做官，不做就是。

大丈夫行事，只求问心无愧，这才能堂堂正正做人！

既然下定了决心，孙元的一颗心也安稳下来。

胸中已有定计，如果不出意外，卢象升的天雄军在休整两三日之后就会南下。而宁乡军也会随陈新甲一道奔赴战场。大不了我先落在后面慢慢磨蹭，然后在选一个恰当时机脱离主力，赶去同天雄军汇合就是了。到时候，大不了吃卢象升一顿责罚，他也没办法赶我走。

……

心下松快起来，孙元急忙赶回宁乡军老营，准备召集费洪等人，商议下一步的计划。

刚走到中军节帐门口，就听到里面有人朗朗的说话声，然后是费洪、韶伟、温老三等人的声音：“末将在！”

听动静，好象是有人在点卯。

而帐篷门口的几个卫兵都是一脸的古怪。

孙元心中吃了一惊：怎么宁乡军的将领们都到齐了，又是什么人敢召集众将训话，这不是乱弹琴吗？

军队只能有一个声音，这个声音也只能是他孙元。

一刹间，孙元心中有千万个念头闪过，然后又是悚然一惊：难道是陈新甲派人来夺我兵权。嘿，胆子倒挺大的。

要知道，明朝的军队因为实行的是家丁制度，说难听点，军队基本都是领军大将的私产。士兵和统帅之间是绝对的人身依附关系，别的人根本就指挥不动。宁乡军对孙元的忠诚，更在普通明军之上。

他心中又是冷笑：陈新甲你也未免太幼稚了些，你不派人来还好，若真如此，今日就得让你看看我孙元的厉害。

侍卫小毛一脸气愤地跑过来，在孙元耳边小声道：“将军，大事不好了，朝廷派了一个什么大官过来，说是以后就住在咱们军中，哪儿也不去了。现在，那个什么官儿，正在定名，说是要同各军将官们认识认识。”

孙元铁青着脸：“果然是……那官是什么来头，叫什么？”

小毛：“是什么来头，小人不知道，也凑不到跟前。但据说，这个大人姓刘。”

孙元点点头：“好，我去会会这个刘大人。”

说罢，大步走进节帐。

里面果然站了二十多人，除了费洪、韶伟、温老三、犟驴子之外，军中但凡百人队以上的军官都到齐了。

帐篷里有点暗，定睛看去，主座上正坐着一个六十出头的老者，很瘦，个子虽然比卢向升高，却小一圈。他一身大红官袍，显得很威严。

孙元一呆：大红官袍……是个文官。

再看了看他胸口上的补子，脑子里嗡一声就炸开了。

那文官的胸口的补子上赫然绣着一只锦鸡。

这个可是尚书一级的高官，站在明朝官场食物链顶端的人物。

这么一个人过来夺自己兵权，孙元这个小小的参将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

冷汗又悄悄地渗了出来。

第435章不走了

有明一朝，特别是在土木堡之后。因为勋贵都已经阵亡，再加上仁宗、宣宗的有意为之，武官的权力受到极大压制。

到了明朝末年，更是低得不能再低。在世人心目中，武官就是地痞流氓和莽夫的代名词，根本不值得尊重。所以，就算是一个三四品的武将，见了一个正七品的文官，也得恭恭敬敬，见了知府一级甚至会下拜磕头。

如此一来，武将也没有任何个人尊严可言，当兵也没有丝毫的荣誉感。一旦国家有事，指望他们为国家抛头颅撒热血，还真有些勉强他们了。

如今，竟然有一个部堂级的高官就坐在宁乡军的节帐里。看这个老头官服上的补子，品级比卢象升还高。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人家弹一根手指头都够他受的。真要夺了孙元的军权，孙元基本没有反抗之力。

可是，难不成我孙元就得变成他们的鱼肉。

刚才孙元敢于当着陈新甲的面殴打王允成，并抱定了决心不顾一切地追随卢象升，早就豁出去了。

当下心中也不惧怕，大步走了进去，哈哈笑道：“这里好生热闹，却不知道是哪位大人到了？方才陈总督招我军议，故而来迟。”

“将军。”

“将军！”

在众将的见礼声中，费洪笑咪咪地迎过来，道：“孙将军你总算回来，快快快，快来拜见刘阁老。”

“刘阁老？”孙元一呆，哪个刘阁老。

不对，阁老不就是内阁辅臣，明朝事实上的宰相吗？

为了区区两千宁乡军的兵权，竟然出动了一个宰相，这个陈新甲的能量也实在太大了点吧？

孙元不觉心中骇然。

费洪依旧微笑，但却压低声音在孙元耳边介绍道：“乃是内阁东阁大学士刘宇亮，刘阁老。说是得了圣旨，出京代天子视师。又说是我军在战场上的那一场大捷，天子和内阁已经知道。万岁爷龙颜大悦。所以，刘阁老出京之后，首先就到了咱们这里。”

能够得到皇帝的夸奖，又有一个内阁宰相过来视师，所有宁乡军将士都感觉面上有光，竭力将胸膛挺起，眼睛中全是喜悦。

孙元心中一松，难怪刚才帐篷门口的士兵神情古怪，难怪这费洪满面笑容。

这是孙元到这个世上所见过的最大的官，他忙一整面皮，上前施礼：“末将孙元，拜见阁老。”

当年他读书不细，也不知道这个刘宇亮刘阁老究竟是谁。此人在明末历史上好象也没做出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想来也就是一个路人甲一般的角色。

而且，崇祯皇帝用人急骤，他在位的十多年里，内阁的阁臣好象换了好几十个，具体都是什么人，鬼才记得住？就孙元所记得的，大概只有周延儒、温体仁、杨嗣昌这三个人。

明朝的内阁一般来说，都有六大辅臣。分别是中极殿大学士、建极殿大

学士、文华殿大学士、武英殿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和东阁大学士。其中，中极殿大学士是首辅，建极殿大学士是次辅，相当于后世的总理和排明第一的副总理。这个刘宇亮的东阁大学士，在内阁中排明最末。

这是一般情况，当然，内阁人数也不是固定不变的，遇缺也不一定补。比如弘治年间，内阁就只设三个阁臣，分别是首辅刘健，次辅谢迁，辅臣李东阳。

孙元以前在卢象升和宣府总兵官杨国柱面前都是微一拱手了事，从来不下跪，他实在是受不了见人就磕头的官场习惯，索性打了个马虎眼。好在卢象升极为欣赏这个能征善战的得力干将，也不以为意。也因为有卢督师的放纵，别人见孙元如此，也不好说什么。

可眼前这个刘宇亮却是内阁辅臣，宰相啊，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不跪却是说不过去的。

正犹豫中，那个刘宇亮却“哎哟”一声，从椅子上站起来，一个箭步走到孙元面前，一把将他扶起：“早就听人说过，孙元孙太初乃是卢建斗麾下第一战将，今日一见，果然是龙行虎步，身带杀气。再看你的手下，皆是虎贲，当真是虎狼之师啊！好好好，好得很。老朽今日来这里，还真是来对了。”

说着话，刘宇亮甚至还使劲捏了捏孙元的手轴，感觉到这个孙元的骨骼虽然不大，可肌肉却是异常饱满，一遇到外力，还下意识地一个反弹。

再定睛看去，却见孙元皮肤有些黝黑，身高臂长，却又比例恰当，举手投足，身体中仿佛蕴涵着巨大的力量，就如同一头伏在暗处的豹子。可偏偏此人却生得眉清目秀，目光晶莹透亮，宛若饱读圣贤书的儒生。

一看之下，刘宇亮心中就是喜欢，忍不住微笑起来。

见他如此亲切，就如同一个宽厚老者一般，孙元心中有些疑惑，实在是猜不出他的来历。不过，能够不跪下磕头，他自然最愿意不过，顺势直起了身子：“末将只知道尽心尽力为君父为大明朝出力，尽的是一个武人的本分，当不起阁老的夸奖。”

“怎么当不起，当得起，当得起。”老头子还在微笑着不住端详着孙元，就如同在看着一件珍宝。

孙元被他古怪的目光看得心中发毛：“阁老既然代天子视师，却不知道有何吩咐，末将照办就是了。末将这就招集队伍，请阁老检阅。”

“不急，不急，方才老朽已经同军中各位将士见过面了。今日天气甚冷，让大家都散了吧，你我一边向火一边说话。”刘宇亮自从得了糖尿病之后，身体瘦得厉害，加上年纪也大，不能抵抗北地的严寒，就走向座位，将手放在火炉上烤着。

孙元：“大家都退下吧！”

.....

“将军，不知道这个刘阁老来咱们宁乡军所为何事？”夜里雪终于下了起来，漫天漫地，风极大，头顶就如同海潮一般，咆哮不息。

按照宁乡军的规模，所有军官每夜都必须巡营，孙元也不例外。

他走出中军节帐，开始例行巡逻，到了韶伟的军营时，正好碰到这个准小舅子也披着铁甲出来，两人就站在一起说话。

宁乡军肯定是要反出宣镇，追随卢象升的，这事还得与麾下的大将们通气。抛开自己同韶伟的私人关系不说，这小子已经成长为孙元手下最得力的

大将之一，在军队威望不错。再加上此人的脑瓜子比起费洪他们也灵光得多，孙元决定先将这事同韶伟谈谈。

可还没等他说起此事，韶伟反先问起刘宇亮的事情来。

毕竟，刘阁老可是当朝宰执，在一般人心目中可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简直就是处于云端的大人物。这样一个大脑袋呆在军中，换谁心中都不会塌实。

“还能怎么样，刘阁老代天子视师。不外是检查军队的备战情况，制订作战计划。现场办公，为底下的人解决问题。”孙元苦笑。

“原来这样，官场上的事情，不过是走走过场罢了。咱们宁乡军，说句自大的话，无论战斗力还是军纪，都是当世一流，也不会有短处被人抓住，受到责罚。”韶伟不以为然地说：“刘阁老要视师，由得他看，咱们也不须做什么准备。”

孙元苦笑声更盛：“你知道什么，方才刘阁老同我在节帐里说话。他说，以后会将他的行辕就设在咱们宁乡军，从现在开始，宁乡军直接由他负责。”

韶伟一呆：“将行辕设在咱们宁乡军，那不是变相要夺将军你的兵权吗？”

“不是不是，其实说起来这个刘阁老倒是个好相处的人，为人也很……怎么说呢，可谓是打开天窗说亮话了。”孙元道：“刚才我也正担心这一点，可刘阁老好象是看出我的心思。就说，部队怎么打仗，他也不会管，也不会插手军中的大小军务。反正一句话，权当在咱们宁乡军里做个住客，等到建奴退兵之后，自回京城缴旨。”

韶伟何等精明之人，立即想明白这个道理，笑道：“将军，我知道了。这个刘阁老得了圣旨，要出城都督师。可咱们明朝的军队实在不经打，就算是强如关宁军，遇到建奴，也是一溃如注。惟独咱们宁乡军，自建军之日起就未尝一败。这轮刘阁老若是去其他军队，兵凶战危，保不准死在乱军之中。若是呆在我们这里，这条命可算是保全了。到时候，说不定还能分点功劳。两全其美，好计较，不愧是正二品的高官啊！”

“诛心之言，不可乱说……想来，刘阁老也是如此心思吧！”

韶伟突然道：“恭喜将军。”

孙元：“喜从何来？”

韶伟：“咱们宁乡军以前什么样的功劳没有立过，可最后又如何，不一样被朝廷给抹杀了。若非有卢督师护着，将军现在只怕已经被人赶回江南去做那小小的千户军官。有一句话说得好：朝中有人好做官。这人若要想上进，背后就不能没人。如今，卢督师怕是不成了。可现在老天爷却将一个刘阁老送到将军面前，这可是你的莫大机缘啊！”

第436章和气的老头子

韶伟以前虽然混蛋，虽然是个纨绔子弟。可以前他好歹也差点做了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小舅子，在中都时，平日间接接触的都是官场人物，高屋建瓴的东西见得多了。真说起眼光，却比普通军官出身的驽驴子等人高太多了。

他越说越兴奋：“将军你想啊，这一仗还有得打，咱们宁乡军将来也不知道要立多少功劳。这些功劳可都是在刘阁老眼皮子底下得的，到时候他老人家也是有分的，谁还敢分。说难听点，有刘阁老在，即便是陈新甲那鸟人也不敢来找咱们的麻烦。将军这前程，到如今才谈得上是远大了。”

孙元一阵无语，只得将自己将要追随卢象升脱离宣府镇作战序列一事同他详细说了一遍，只隐去了卢象生在真实的历史上会在这一仗战死一节。

最后道：“卢督师对我孙元恩深义重，如今正值他老人家最艰难的时刻，孙元自然要誓死追随，这才是做人的道理。至于功名利禄，却不要紧。反正只要能为国家出力，我个人的将来究竟如何，却不要紧。不过，这个刘阁老如今驻在我宁乡军中，我若是想将部队拉走，只怕没那么容易。”

韶伟大惊：“将军这是至大好前程于不顾啊，你就算不为自己想，也该为追随你这么多年的部下考虑。如此下来，不是叫咱们没个好下场吗？”说到这里，他心中不觉大为不满。

这个准小舅子一向同自己不合拍，孙元自然是知道的，哼了一声：“这是我的命令，你可以提出疑问，但长官的意志却不容违抗。”

韶伟气愤地捏起了拳头：“将军若真将部队拉走，不妨问问军中其他将领的意思，休要冷了兄弟们的心。”

孙元点点头：“我正想着此事，也罢，既然你今日已经将话说开，就召集众将过来说说这事吧。宁乡军是我孙元的，可也浸注了大家的心血。重大决策，也得同你们说说。”

确实，如今的宁乡军就像是一个大的商号，他孙元是东家，费洪、韶伟等人则是掌柜。商号里但凡有大事发生，总该与大家通通气才对。

手下的心思孙元不用猜就知道，虽说卢象升对大家有恩，可以说宁乡军有今天，都是因为他的提携。但此次脱离宣府军，大家都是将前程抛之脑后了，只怕都会有抵触情绪。

很快，各军的将领们都过来了，大家站在雪地里，听孙元小声将此事说得详细之后，驽驴子率先嚷嚷开了：“我同意将军的意见，做人讲究的是有恩必报。督师对咱们有恩，如今他遇到难处，我们若不报答，还算是人吗？不就是以后有可能做不成官吗，他娘的，这些娘咱们被朝廷黑去的功劳不知道有多少，说句实在话，老子都想反了。”

费洪怒喝：“驴子，你说什么混帐话，想做饭吗？这事也就咱们私下谈，若叫人知道，你不要脑袋了？”

驽驴子恨恨道：“怕个鸟，大不了死球算了。我也想不了那么多，反正将军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好了。”

温健全难得地没有尖酸刻薄，反一脸的苦相：“我这人不是个喜欢动心思的，在追随将军之前，也就是个军汉。费脑子这事情，就让将军做好了，我是将军的部下，执行就是。”

汤问行更是干脆：“孙将军，只要能杀敌报国，无论是去哪里都成。将军

要追随卢督师，我没什么意见。反正，跟着将军能打胜仗就成。”

“你们……”韶伟气得脸都青了：“都他妈是笨蛋，笨蛋，笨蛋，你们这是想害将军啊！”

费洪叹息一声：“将军有恩必报，有情有义，这也是我等愿意将一条性命交给他的原因。也只有这样的将军，才值得我等效死。”

韶伟呆住了，是啊，若孙元也是那种蝇营狗苟之人，若非他是这样一个性情中人。别说其他人，就算是自己，也不会为他流血。

孙元见大家都同意脱离宣府的计划，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那就好，大军先休整几日。待到出发时，咱们落到最后面，然后找个机会脱离大对去寻天雄军。”

统一了思想之后，孙元心中一阵松快。

这个时候，已是半夜，巡营半天，身上已经冷透了，感觉有些挺不住。

急忙回到自己的节帐，脱掉袍服，就要钻进被窝暖和暖和。

却发现刘大学士已经缩在床头，靠在床头，拿着一本书凑在烛光下看得入迷。

“阁老……”

刘宇亮孙元回来，放下书，微笑道：“太初巡营回来了，辛苦辛苦。老朽正有军务事要问你，天气又冷，我年纪大了，这身子骨受不住，就先钻进被窝里了。来来来，开进来暖和些。咱们砥足而谈。”

孙元不管是前世还是后世，还从来没有同男人一起滚过床单，内心中却有些抵触。不过，竟然刘阁老如此热情，自己却不方便推辞。

而且，古人遇到情义相投的朋友时，多半都会挤在一张床上通宵夜话。

可他是宰相，我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今天又是第一见见面，可没什么交情啊。

这老头怎么这么热情，还以表字相称。

难道……

孙元心中突然有一种怪怪的感觉。

不过，转念心中又是暗笑：这老头瘦成这样，只剩半条命，还怕了他不成？

当下就点了点头：“刘相相邀，末将军敢不从命。”就招了招手，余祥忙端了两盆热水过来，服侍孙元刷牙、洗脸、洗脚，鼓捣了半天才弄妥。

刘宇亮看了半天，心中更是喜欢。心道：这个孙元还真是讲究，听人说他是农户子弟。可看他这些生活习惯，倒像是个公侯府邸出来的公子。又文质彬彬，却不像是个粗鲁的军汉。

先前刘阁老本有要笼络孙元的心思，这才搞了抵足夜谈这一出。其实，心中却也惴惴，生怕闻到他的脚臭。

见孙元很讲究个人卫生，不禁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老刘头还真能说，刚开始的时候孙元以为这就是一个不通世事的腐儒。

却不想，这老头不但人情练达，为人也诙谐，口才极为了得。一夜下来，所说的故事什么的竟然没有重复，还让孙元听得津津有味。

说着说着，两人的话题越来越深入，竟说到自己的家事上面去。

刘宇亮一说起自己的家庭，就忍不住长叹，说他乃是寒门出身。当年为了读书，已是举全族之力。等到自己中了进士，当了官之后。族人就纷纷找

上门来，要钱的、讨差事的、求帮忙办事的，一年到头就没断过。

他这辈子所集下的宦囊可谓都回报给乡里，自己却是一贫如洗。

如今，眼见着年逾六十却没积下什么家产，估计这阁臣一职也做不了几年，也不知道老了的日子该怎么过。

这人爱钱乃是天分，孙元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就忍不住说，刘阁老你好歹也是个宰相啊，要想得钱还不容易。

刘宇亮苦着脸说，事行有度，过尤不及。该你得的你拿了也无妨，可不该拿的，却是一文都不能粘，否则，岂不成了贪官了，愧对朝廷和天子的重托。他也不过是今年才入的阁，眼见着今年春节可以得些地方官员送上来的木炭敬，好歹也有几千两，正好可以将族中的宗祠修好。建奴这一来，全泡汤了。

此人节操倒也不错，孙元却有些佩服他了。

后来孙元也大概地说了说自己的家里的情况，又谈起自己和朱汀及韶虞人的婚事。他这两年都在为这事而苦恼，军中众人都是他的下级，就算想商量也找不到人。

眼见着二女的年龄越来越大，尤其是朱汀本来就是剩女，这事确实是没办法在逃避了。

这已经成为他心中的一大烦恼，进日和刘宇亮夜谈，就忍不住说了出来。

将自己的心事和苦恼全盘托出之后，孙元只感觉心中说不出的畅快。

刘宇亮哈哈一笑：“虽说婚姻大事讲究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才是人子的孝道。可太初你也未免太迂腐了，不像是个军汉。”

孙元忍不住问：“此话怎解？”

“圣人有一句话说得好，娶妻娶贤。所有说，这家中的大妇，最重要的是品德，其他倒不要紧。据你所说，这个朱姑娘对你有情有义，为人也是贤德。况且，你已经对她有了承诺，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怎可反悔。”刘宇亮侃侃道：“再说了……恩，这话老夫或许有些不恰当。一个人，因为出身、生活环境和学识的关系，对于贤德一物的认识也不相同。令堂是个农户，因为见识关系，她所中意的女子和你所需要的并不相同。”

“阁老说得有道理啊！”

刘宇亮笑了笑：“太初你也不要着急，等打完这一仗，要不老夫做出面帮你提亲。呵呵，想必老夫的面子令堂还是会给的。”

孙元大为惊喜，猛地坐起来：“如此，末将军多谢阁老。”

母亲的性子他是最清楚不多的，虽然有的事情脾气有些急躁。可古代的老百姓都怕官，在一般人心目中，阁老是什么人物，那是宰相啊。文曲星下凡，皇帝身边的人。他说的话，自然是对的。

如果有刘宇亮出面，母亲想必不会反对这门亲事。

“不过，我母亲和朱姑娘都在南京，阁老你……”

刘宇亮微笑道：“无妨，等到此战之后，你立了功，受了朝廷封赏。按照我朝制度，你母亲和妻子都要受封诰命，到时候你接她们进京，我再出面。”

孙元心中感激：“多谢阁老，多谢阁老。”

天明的时候，孙元顶着一个黑眼圈起床，忍不住感叹一声：能够当官当到内阁阁臣一级的，都有着别人所不具备的素质。这个老刘，真是能侃！估

计划老头的阁老一职就是靠嘴皮子一路侃上去的。

说来也怪，经过一夜长谈，两人竟有些莫逆之交的味道。

一想起自己和朱汀的婚事已经没有任何问题，孙元心中就是一阵兴奋。

可一转念，心中却是一冷：我马上就要脱离宣大镇追随卢都督师而去，已是大违明朝军制。到时候，不但无功反而有过。那刘阁老肯定不会同我带兵离开的，到时候，得罪了刘宇亮，这门婚事也就泡汤了。

看着天上的白雪，孙元心中一阵郁闷。

同一夜，军议之后，陈新甲也在帐中读书。

作为一个两榜进士出身的大员，手不释卷已是他多年养成的习惯。他学问既高，对自己的养气工夫却是甚为自得的。

不过，今夜却是心血浮动，怎么也读不进去。

内心思绪更是纷杂烦乱，眼前一会儿出现孙元那张可厌的脸，一会儿又出现杨嗣昌送自己离开京城时的谆谆教诲。

让他代替卢象升出任宣大总督，杨阁老可是出了大力的。

如今，朝廷政治的重心只有军事一项，满朝君臣心中想的就是如何击退建奴这一次规模空前的入寇。但凡能够在战场上有所表现，这前程自然也不小了。

杨相之所以能够位极人臣，受尽皇帝的荣宠，还不是因为这几年主持剿灭贼军。

别的且不说，据杨嗣昌那日口中透露出的消息。因为夜袭之战宁乡军表现实在太出色，孙元的名字已经彻底被崇祯皇帝记住了。如今，朝廷实在太缺能够打仗的人才了。所以，陛下在不顾孙元身上的魏阉余孽的背影，决定在战后破格提拔使用。就连这种政治上有问题的人都能够简在帝心，可见万岁对这一场战役的看重。

这事也是奇怪，这孙元明明就是卢象升的门人。怎么卢象升被朝廷罢黜了，而孙元却能得到重用。

有着高度政治敏感的杨嗣昌也没闲着，只一日工夫就平衡了朝中所有势力，雷厉风行地将陈新甲推到宣大总督的位置上，为得就是让他给杨阁老一系的人马捞点实实在在的战功。

在临行的那一夜，杨嗣昌突然提起孙元，最后只说了一句话：“武人嘛，也就那么回事，胸中也没有忠义可言。此去宣大军前线，你得将孙元此人使好用好。”

第437章大言

使好用好孙元？

杨嗣昌这样的人物既然点了他的名，由不得陈新甲不对此人刮目相看。

对于孙元，他在宣府任上时早就认识了。对此人谈不上好感也谈不上恶感，实际上，因为这人政治上有问题。本着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陈新甲也尽量避免同孙元接触。生怕一不小心，就粘上了魏党。

但是，听人说孙元打仗厉害，对于他以前讨伐贼人所立的功劳，陈新甲还是很敬佩的。

这次他私底下揣度，或许是杨相看上了孙元，要将他收入夹袋之中。既然他有这么的命令，陈新甲遵照执行就是了。

来昌平之前，他还想过要如何笼络住孙元。想了想，还是觉得杨嗣昌说得对。大明朝的军官不过是一地痞流氓，只要给他足够的好处，就不怕此人归不顺。

况且，如今宣大军军中乏粮，到时候将孙元的脖子一卡，还怕他不乖乖就范？

却不想，刚一见到孙元，这混帐东西就殴打自己新收复的爱将王允成，全然不给自己这个长官的面子，还扬言要反出宣镇，这就不能容忍了。否则，自己以后在宣大镇中还有什么威望，还怎么带兵？

可回来读了半天书，他又想起杨嗣昌的话来，却有些后悔了。

他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喃喃自语：“还是胸口中那一口静气修炼不够啊，武人粗鄙，做出些荒唐举动也可以理解。打仗毕竟不是绣花，也不需要温尔而雅。一个屡立战功的骁将，难免粗鲁些。而且，这人对卢象升很是忠诚，个人操守却是不错，难怪杨相看重于他。这样的人，一旦收复，却比其他军汉可靠多了。恩，罢了，我也不用同这种莽夫置气。等找个机会，再同他好生谈谈，动之以情，晓之以礼，也不难说服。”

放下手中的书，正要休息，门外就有卫士来报，说：“禀总督，王允成将军拜见。”

大半夜的这个川军的将领竟然跑了过来，陈新甲以为军中有事，急忙道：“着他进来。”

“见过总督。”王允成跪地地上，磕了一个头。

“起来吧，军中可有要务？”陈新甲伸出手虚虚一扶，王允成乘势站了起来。

“总督，那孙元实在可恶，竟然在你面前咆哮放肆，还将末将打成这样。他殴打末将不要紧，可我却是你的人。他打我，就是不给总督你的面子。末将委实咽不下这口气，还请总督替我做主啊！”说到这里，王允成眼圈红了，差点掉下眼泪来。

他鼻梁骨断了，一张脸也肿得像一个馒头，看起来说不出的狼狈。

陈新甲毕竟是一个读书人出身，从小读的就是儒家礼义廉耻那一套，尤其是他们这种进士出身的明朝文官，对于个人品行却是看得极重。王允成投入杨嗣昌门下，或许大张了自己的势力。可这家伙可谓是卢象升一手提拔的心腹，现在见卢建斗落了难，说改换门庭就改换门庭，连眉毛都不带皱一下。

陈新甲内心中对他还是很不齿的，就不以为然地道：“孙元咆哮节堂，干犯军法，本总督自然是要秉公处置的，朝廷制度不可废。本总督也是秉着一颗公心，非为个人恩怨。至于如此处置孙元，本官自有定夺。本总督正是用人之际，这个孙元若是能知道自己的错，念及本督的一片良苦用心，能够在战场上奋勇杀敌，为朝廷立功，却也是一件好事。”

见他神色恬淡，好象没有要拿孙元怎么样的意思，王允成心中就急了。

此人是一个活脱脱的小人，小人如鬼，最是难缠，而且，这样的人都有几分小聪明。在揣摩他人心思上，又着特殊的天分。如何听不出陈新甲有起用孙元的意思，心中不觉一愣，然后有怒火滔天。

他自然知道，陈新甲之所以不想动孙元，还不是看在他往日的战绩上面。说句实在话，明朝的军队实在是成不成，如果带兵统帅手上有一个能打的将领，自然要爱若珍宝。搞不好，这个孙元还将大用。

如果他真得了陈总督的信任，以后还能有我王允成的活路？

一想到这里，王允成就觉得脸上痛不可忍，再也忍不住，提高声气：“总督是爱那孙元在战场上的本事吧？末将却是不服。”

这已经大大的无礼，陈新甲禁不住面皮一垮。

王允成扑通一声又跪到地上，不住磕头，大声道：“孙元狂悖无礼，这样的人怎能再用。否则，将士们如何心服。他不就是能打仗罢了，宁乡军那一套其实就是程咬金的三板斧，来来去去就是那么几招。我川军不过是没机会罢了，若换成我，卢督臣夜袭那次，一样也能击溃建奴五千大军。说不定我军的斩获比他还多。”

既然已经说出大话，王允成也越说越离谱了。

陈新甲：“换你比孙元斩更多，可能吗？如果本官没记错，崇祯九年，你同孙元一道进京，遭遇建奴时，你川将可是炸营了的？”

“总督这话说得不对，那日事发突然，若换成宁乡军，只怕也得营啸。总督你也是带老了兵的人，这事也不可能不清楚。”王允成还在嘴硬。

陈新甲却是一动，那一战，他后来确实解过。因为对宁乡军也没有直接的认识，想了想，却也觉得王允成的话说得有几分明理，在那种情形下，换谁的部队也得炸营。

王允成见陈新甲色缓和了些，继续说道：“是的，末将承认孙元能打。不过，他再能打，也是天雄军。我川军以前也是老天雄，还是卢总督手下的第一精锐。系出同门，谁也不比谁差。还有，当年卢总督命孙元派人整训天雄军。我川军早就依宁乡军的法子编练过，又练了两年兵，孙元那一套，只怕末将玩得比他更熟。所以说，末将不服总督为何看重那孙元。”

陈新甲却是心中一动，忍不住问：“你川军真用孙元的法子重新编练过，知道宁乡军的战法？”

“自然，总督请稍待片刻，等末将取阵图过来。”

陈新甲：“去吧！”

等到王允成跑了出去，陈新甲不觉动心起来：“是啊，我手头不就有老天雄军的精锐王允成部，又何必要不顾身份去劝慰孙元那贼子？就算川军的战斗力比不上宁乡军，可怎么说在我大明朝的军队中也能排到前几号，不一样能打仗，不一样是一支强军？”

他好歹也是总督，一想起孙元那张可恶的脸，心中就腻烦起来。内心

中，却不太愿意去隆隆那孙姓小子的。

不一会儿，王允成就报着阵图过来，铺在地上。

然后用手指在上面比比画画：“总督且看，宁乡军的战法说穿了非常简单，不外是用长矛结成厚实的方阵，内置火枪手。每战，先待敌人冲阵，以长矛抵御，不使敌乱其阵势。然后用火枪齐全射，挫敌士气……”

他毕竟是个经验丰富的沙场老将，这一解说，却是说得娓娓动听，有理有据。

陈新甲对于战争也不是外行，越听越觉得有理，最后，忍不住叹道：“这个阵法好啊，就如同刺猬一般。不管敌人是用步兵还是骑兵冲阵，光这道长矛阵就冲不过去。然后，在火枪的不断射击中，士气一点点被消磨干净，最后的崩溃也就不可避免了。”

王允成得到陈新甲夸奖，精神大振，接着道：“火枪手训练不易，不过总督你忘记了，我天雄军以弓弩起家。可将火枪换成弓箭，弓箭的射程和杀伤力却比火枪强多了。所以，末将有这个自信，我川军上了战场所获得的功劳绝对比宁乡军还大。”

“好好好，非常好！”陈新甲大笑：“还真小看王将军了，看来，咱们就算没有宁乡军也不打紧。”

“愿为总督效死！”王允成大喜，有将头磕了下去。却不小心触动伤势，疼得满头大汗，眼泪都下来了。

陈新甲森然道：“孙元不遵军令，殴打同僚，视军纪国法与无物，本督自然要替你找回这个公道。”

“多谢总督，多谢总督。”

这下，陈新甲是彻底打消了笼络孙元的计划。

至于杨嗣昌那边，反正只要能够打赢仗就好。阁老要收复孙元，不也是看重他的打仗的本事，为了获得军功吗？

……

接下来，部队都在休整。此次大战，部队伤亡加一起也好几十来。伤员都需要救治，还得派人送回渤海所养伤。阵亡的士兵需要埋葬、家属也需要抚恤。

这一忙，就忙了三日，终于到了大军启程的时候。

卢象升是个急性子，率先带着部队出发。

陈新甲的军令也下来了，宣大两镇镇军明日出发。

这个时候，宁乡军的军粮终于用尽。还好，前番月圆之战时，孙元缴获了不少战马和骡、驴。

回昌平之后，战马和大畜生们因为在战场上受了伤，有不少已经彻底失去了作用。

这次索性都宰了，给士兵们充饥。

“太初，你的军队吃得真好啊！对对对，就是要给士卒吃饱吃好，如此上了战场才有力气。“看士兵们吃得嘴角流油，刘阁老忍不住老怀大慰，一阵感慨。

第438章趾高气扬

刘宇亮昨天来宁乡军的时候已经同孙元开诚布公地谈过，说他只是将行辕设在这里。但具体的军务，却是一概不插手。

话虽这么说，孙元还是很放不下心。毕竟，人家好歹也是长朝宰辅，真要在军中搞些动作，谁都不敢违抗。

因此，第二日他还是很小心地陪在刘宇亮身边。

老刘头确实对军务完全不懂，不过此人不通世物，对于军中的大小事情都有着强烈的好奇心。一个上午都在军营里到处乱逛，问个不停。

孙元道：“回阁老的话，肉食确实能增涨士兵的气力，还有两个用处，长期吃肉非常重要。”

“太初你详细说说。”

孙元：“首先，长期吃肉，可以让士卒能够黑夜视物。无论是夜袭，还是防止敌人偷营都有极大好处。其次，所谓打熬筋骨，说到底地就是通过大运动量的训练让士兵的肌肉纤维先断掉……咳，不知道阁老吃过牛肉干没有，里面的一根根肉丝就是肌肉纤维。肌肉纤维断裂之后，经过重新生长，将比上一次更加强壮。所以，在田间耕作的农夫，块头就比读书人要大许多，身上的腱子肉也饱满些，所谓身大力不亏。”

“但要想让断裂的肌肉纤维重新生长，则需要大油大水的食物补养。”

刘宇亮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理论，微一琢磨，只觉得孙元说得甚有道理，连连点头：“真是世间处处有学问，太初的杂学真是不错。”

刘老头来了兴趣，加上还没用过饭，就叫士卒给自己弄来一碗马肉。吃得两口，只觉得很是香浓，忍不住叫了一声：“好，早就听说宁乡军能打。却原来是用如此饮食调教出来的，太初你养兵还真是舍得。”

说完，他又和蔼地对一个正在吃饭的士兵道：“多吃点，多吃点，吃完好为国家效力。”

那士兵一脸的苦相，刘宇亮大觉奇怪：“怎么了？”

士兵不敢说话。

见刘阁老不悦，孙元：“回刘阁老的话，想什么说什么。”

“是，将军。”那士兵道：“回大老爷的话，这马肉什么的，头几顿吃还真是过瘾，可一日三餐都是这玩意儿，一连吃上三五日，谁都遭不住。小的现在特别谗咱们山西老家的小米饭，如果能够来上半碗，那才是神仙过的日子。”

“这又说的是糊涂话了。”刘阁老笑道：“小米粗砺难咽，又怎比得上大油大荤，你倒是奇了，若想吃小米，自己做就是了。”

众人一脸的古怪，刘宇亮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怎么了？”

孙元苦笑：“回阁老的话，军中只有肉，五谷杂粮却是一粒也无。军中从昨日起已经断粮，全靠死牛烂马肉充饥。可就连这点肉，估计也只能维持三日之需。”

“什么，没粮食了。这兵法上不是说过：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没有粮食，还怎么打仗？”刘宇亮忍不住惊叫一声：“难道朝廷没拨粮草下来？”

他不问还好，一问，火暴脾气的驸马子就嚷嚷开了：“怎么没拨，你老可以去宣、大军其他军营看看，人家可是见天的大米白面可劲造。听人说，陈

新甲顶替卢督师的宣大总督一职之后，就带了许多粮食过来。可因为咱们是卢总督的旧人，我家将军又与陈新甲那厮不合。这陈总督就故意给将军穿小鞋，到现在，却是一粒米也没发下来。他娘的，成天吃肉，咱们吃得眼睛绿得跟狼一样。”

刘宇亮忍不住喝了一声：“陈新甲党同伐异，不象话，难不成想饿死宁乡军？不成，老夫得上折子弹劾他。不……今日得去寻陈新甲，让他解释。来人啦！”

“阁老。”刘宇亮的一个随从走了过来。

“去，将我钦差行轅的旗帜升起来。”刘阁老一脸的愤怒：“孙元将军，你前面带路，我去会会这个陈总督，命他发军粮。”

开玩笑，北京城外可有十万建奴。战场上刀箭无眼，老夫还指着这两千精兵完皇差，保官位和姓名呢！饿坏了宁乡军，这不是跟我刘宇亮唱对台戏吗？

见当朝内阁辅臣发飙，并亲自出马向陈新甲讨要粮食，众将互相看了一眼，都在彼此眼睛里看到了惊喜。

孙元也是大为高兴，陈新甲是自己的上司，他还真拿陈总督没办法，还须时刻防备此人打击报复。可有刘阁老这尊大神在，陈新甲也不敢拿自己怎么着。

当下，孙元就在前面带路，不片刻，就到了陈新甲的节帐。

孙元刚要同门口的卫兵通报，说是刘阁老到了。

听到他的声音，里面就传来陈新甲威严的声音：“可是孙元将军到了，进来说话。”

“正是孙元。”孙元没办法，只的率先进大帐。却见里面个军将领都齐聚一堂，好象正在商议什么。

孙元心中冷笑，看来这个陈新甲已经将自己彻底排挤到宣大镇军边沿，连会议都不通知自己参加。

“大胆孙元，无故点卯不到，该当何罪？”王允成一脸仇恨地大喝，他那张脸比起昨日更青肿了几分。

孙元也不畏惧，道：“军中点卯得事先擂鼓，三通鼓不到，带兵军官罪责难逃。可今日孙元却没听到半点鼓声，若治我之罪，如何叫人心服，也不合军中规矩。王将军也是军中老人，怎么连我大明朝的军制也不知道。哦，我却是忘记了，王将军大字识不得几个，估计这军中制度也看不懂。这样好了，我军中有不少识字的士卒，等下孙元挑一个送到王将军身边，让他详细将大明军律给将军读一遍。”

这话极尽挖苦，宣、大镇中诸将本就鄙夷王允成背主求荣，当下都忍不住小声笑起来。

听到这笑声，王允成一张脸变得更青：“伶牙俐齿，孙元小子，我是说不过你，也懒得同你废话。你狂悖无礼，见了总督还不跪下磕头见礼？”

孙元什么时候跪过人，心中自是大不愿意，将头一昂，却不理睬。

见他如此傲气，陈新甲冷哼一声，一拍桌：“跪下！”

他昨夜经过王允成的一通忽悠之后，再没有笼络孙元的心思。如今越看孙元越不顺眼，心中已经决定要给这个混帐东西一点颜色瞧瞧。就算没有尚方宝剑杀他不了，也得行军法，直接用军棍打杀了。

明末军制都是文官做军队统帅，武官负责具体作战事宜。为了加强自己的权威，文官统帅在带兵之后，多半都会寻一个在军中悍将打杀了立威。

比如当年的袁崇焕杀毛文龙，后来的孙传庭杀贺人龙。

第439章靠山

孙元却不知道陈新甲对自己已经起了杀心，也不动，只微微一拱手：“总督，末将甲冑在身，不便全礼，恕罪。”

陈新甲越怒，喝道：“来人，给我拿下！”

王允成的面上露出得意之色，已经迫不及待地想看到孙元被杖毙在外时血肉横飞的样子。

可陈新甲的命令下达之后，帐外却没有如狼似虎的甲士扑进来。

这下，众人都是一惊感觉有什么不对的事情即将出现。

就在这个时候，帐外突然有人大喝一声：“领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刘阁老到。”

这下，帐中所有人都呆住了。

陈新甲霍一声站起来，他从京城出来的时候自然知道大学士刘宇亮得了天子圣旨也出城视师来了，却不想竟然跑到宣大军里。要知道，如今的宣大边军兵力单薄，总数也不过两万人来，根本就没有什么战斗力。换成别人做这个钦差大使，肯定会去高起潜那边。再怎么，高太监那里的兵马也多多。虽然说刚吃了一场空前败仗，但人家是主军，兵力、物资可以源源不绝地从山海关和蓟镇得到补充。

只见，刘宇亮身着一身大红官袍带着一群扈从，从外面走进来。

刘宇亮这人陈新甲自然是熟悉的，依旧是一张和蔼温雅的脸。但他身边的扈从们，一个个却是趾高气扬。

“原来是刘阁老，早就听说你得了天子圣旨出京视师，怎么突然就来宣大镇了，也不事先说上一声？”陈新甲连忙拱手见礼。

“怎么，老朽来这里陈总督很意外吗？可有什么东西不想让老朽看到？”刘宇亮依旧笑嘻嘻地问。

这话柔中钢，陈新甲眉头一皱，心中大大地不快：“刘相代天子视师，若要检查宣大军务，下官配合就是了。阁老请上座。”

刘宇亮也不推辞，大步走上前去，直接抢了主座。

陈新甲坐在他身边，倒像是一个跟班。

“见过刘阁老。”在知道刘宇亮是当朝宰辅之后，众将心中大为惊骇，纷纷跪下磕头见礼。孙元依旧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陈新甲眉头一皱，又要出言呵斥。

刘宇亮却道：“太初过来，坐老朽身边来。”说着，就指了指自己身边的一个位置。

“谢阁老。”孙元看了一眼脸色大变的王允成，挑衅地一笑，健步走到刘宇亮右手，大刺刺地坐了下去。

这下，刘宇亮居中，陈新甲居左，孙元坐在右边，看起来倒好象是军中的第三把手那样。

陈新甲一张脸开始变得铁青，忍住胸中怒气，一拱手：“阁老此番出京代天子视师，也不知道有何安排，在我宣大镇军勾留几日，想看些什么知道些什么。下官这就招集军队，请阁老检阅。”这话已经说得非常地不客气了，隐约之中有送客的意思。

刘宇亮：“检阅就罢了，昨夜老朽径直进了宁乡军，已在孙元将军那里大

概了解宣大镇军的情形。老朽得了皇帝陛下圣旨，出京视师，自然要呆在军队里。建奴不退，本官绝不还朝。”他一脸的伟光正，朝北方拱了拱手：“老朽也知道兵凶战危，可我等做官的食君之禄，自然要忠君之事，得陛下信重，惟死而已。从今日起，老朽的钦差行辕就设在你们宣府镇宁乡军中，随军作战。”

“啊！”众人都傻了眼。

又看了一眼一脸肃然坐在刘相右手的孙元，心中顿时明白，这个孙元是找到刘宇亮做大靠山了。只怕从现在开始，孙元眼中只有刘阁老而没有宣大镇，陈新甲的将领也指挥他不动了。

这个孙元，怎么这么好运气。先是卢象升视他如子侄，现在更是依上了当朝内阁辅臣这棵大树。

那王允成更是嫉妒若狂。

刘宇亮说完话，轻咳一声：“既然今日各军将领都在，正在军议，却也好。你们宣大军的情形，我也知道，前番军中军粮匮乏，这才勾留在通州，无法追击建奴。还好陈总督出京时，从禄米仓借了不少粮食，这才解了燃眉之急。好好好，非常好。粮乃军之魄，一天不食，军中士卒却是连路都走不稳的……对了，粮食分发下去没有？”

陈新甲听到他问，忍住气：“好叫阁老知道，已经发下去了。本官正在同军中各将商议后日就带兵去保定追歼建奴。”

“什么时候发下去的？”刘阁老又问。

“这事本督自有计较，阁老不用担心。”

刘宇亮淡淡道：“这话就不对了，陈总督，老朽代天子视师。对于对建奴军务事，有督察督促和建议的责权，陈总督，回本官的话，军粮什么时候发下去的？”

既然刘宇亮亮出钦差身份，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陈新甲也不能不回答这个问题：“军粮昨日晚间已经发下去了。”

“不对呀，我昨天就将钦差行辕设在宁乡军中，可到今日凌晨，却是一粒军粮也没看到。”

陈新甲大怒，正要发作，旁边一个幕僚忙赔笑道：“阁老，分发军粮还得有个先后，宣大镇这么多支部队，自然需要一个过程。”

“过程？”刘宇亮的目光严厉起来：“后天大军就要起程，你现在对我说还需一个过程；宁乡军中士卒今日已经断粮，你现在跟我说还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是怎么一个过程，本官倒要怀疑你们是否称职，哪个将军负责后勤补给的？”

一个副总兵硬着头皮站出来：“是末将负责。”

刘宇亮：“拿下了，打三十军棍，若死了，换别人顶他职务，将军粮发下去。若不死，可令其戴罪做事，但军粮一样得发下去。本官今日就要看到粮食。”

“是！”刘宇亮的扈从们同时应了一声，就上前将那副总兵拿住。

丞相家人七品官，可刘阁老以前实在是太低调了。这群扈从也没得到什么好处，如今随阁老出京，一照权在手，自然要好生威风威风，过过瘾。已经有人在心中琢磨，等下打军棍的时候得好好榨点钱财。若这个将军识相，一切好说。否则，用心打，着实打。

刘宇亮可是阁臣，又是钦差，权力可比陈新甲大多了。见他突然发威，众将心中都是一寒。

那副总兵知道不好，连声叫：“阁老饶命……陈总督，陈总督……”

打狗还得看主人，这已经是直接地扇自己耳光了，陈新甲霍一声站起来：“阁老代天子视师是没错，可这具体军务，控制却该各镇总督负责，刘相今日却是越权了。”

既然已经翻脸，刘宇亮也收起了先前那副笑眯眯的模样，道：“请问，宁乡军是不是宣府镇边军，宁乡军才多少人马。怎么别的部队都有军粮配给，孙元却没有。作为代天子视师，督察诸路兵马的钦差，本官对一切军务有最后决定权。我听说陈总督于孙元不和，本官怀疑陈总督挟私愤抱负，惘顾军国大事。陈总督，请立即将军粮发下去，否则，休怪本官祭出王命旗牌，插手军务。”

陈新甲气得浑身发颤，指着刘宇亮：“刘阁老，我要上表彰弹劾你。”

刘宇亮：“陈总督不说，我却是忘记。等下本官也会上弹劾折子的。圣上英明，自然会知道此事谁对谁错。不过，今日，本官说不好就要行钦差职权了。”开玩笑，自己的身家性命和前程可谓都是寄托在孙元身上，你不发粮食给宁乡军，就是想饿死我刘宇亮。是可忍，孰不可忍。

“随便！”陈新甲一挥袖子，转身出帐，只留给众人一条气得发颤的背影。

陈总督着一走，帐中众人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刘宇亮做官做了一辈子，一向谨小慎微，今天耍起威风，只感觉心中无比舒爽，喝道：“还不将这个负责后勤配给的总兵给我拉下去打！打完之后，军粮也得给本官发下去。”

一声令下几个扈从立即将哭喊着的那个副总兵拉下去。

不片刻，外面传来响亮的板子声。

帐中众人只听得心惊肉跳，只感觉那板子像是抽在自己屁股上。

很快，粮食就顺利地弄到手。

可惜陈新甲这次带来的军粮也不多，又先分发了下去。最后，落到孙元手头，也不过五日所需。

虽然让他有些不满意，却也有胜于无。

最重要的是吃死牛烂马肉吃到吐的士卒们终于可以吃上一口正经粮食，士气顿时大振。

孙元心中既是振奋，又是忧虑。

振奋的是，宁乡军有这么一尊大佛蹲着，谁也不敢拿自己怎么样？如今的刘宇亮虽然没什么权势，但名义上却是北京城墙以外整个河北地区品级最大的官。

忧虑的是，有他成天呆在自己身边，夜夜抵足而眠，自己若想拉着部分跑到卢象升那边去，却没那么容易。再说，两个大男人成天缩在一个被窝里，孙元也腻味得紧。

好在孙元也是个心思便给之人，索性不洗脚不洗脸刷牙就上床。他运动量本大，一天下来，浑身都是臭汗。

到睡觉的时候，不住地将臭脚丫子朝老刘头嘴边伸。

老刘实在是被熏陶得受不了，这才搬去了旁边的帐篷里，让孙元逃过一

劫。

其实，最高兴的还不是宁乡军的将士和孙元，而是刘宇亮的扈从们。

据孙元所知，这群混蛋们，在行军法的时候狠狠地讹了那个副总兵三百多两银子。下来之后，大家一分，抵得上两年的入项。于是，这几人成天虎视眈眈地盯着宣大镇军营，想着再挑几个错，好好生发生发。

第440章追督师

机会很快来了。

过得一日，大军启程。

刘阁老又跑去宣大总督节堂为宁乡军请粮，这个时候，陈新甲和他都已经上了折子弹劾对方，双方已是势成水火。彼此见了面也没什么好脸，陈总督也难得理睬刘阁老，挥挥手让手下又给了宁乡军十日军粮。

弹劾折子已经送上去了，接下来就是他们和他们背后的力量在朝堂上的较量，陈新甲也懒得在军粮一事上和刘阁老做太多的纠缠。

下面负责配给的军官们有鉴于那个副总兵的悲惨遭遇，也不敢为难，很爽快地发了粮食。不过，刘阁老的门人们如何肯罢休，横挑鼻子竖挑眼，不是嫌粮食水分过多，就是嫌颗粒不够饱满。最后又诈了军需官一百两银子，又给宁乡军要了一百套上好铁甲才罢休。

孙元不但得了十日军粮，又平白弄了一百套铁甲，当真是喜不自胜。心道：小人如鬼，最是难缠，可用好了这种小人，做事却是方便。

得到了粮食，宁乡军作为宣大镇作战序列，自然是要出征的。

如今的建奴军已经兵分三路南下扫荡，宣大军得到的命令是救援河间府。

据孙元所知，卢象升去的是保定。

于是，宁乡军就故意落到的大军的最后。

宣、大军现在见到宁乡军就如同见到鬼一样，避之惟恐不及。他们不来找麻烦就是好事，又如何敢前来督促。

见宁乡军走得如此之慢，刘宇亮倒是奇怪了，忍不住问孙元怎么同主力脱离了。最后，他又温和地解释道：“当然，我是不懂军事的，也不会插手太初你的军务，也就随口问问。”

孙元心中一转，又有了个道理：“阁老，但凡一场大战，从开端，到集结部队，在到决战以及战后部署，都不是三五日的事情。各军之间距离多少，如何保持相互呼应，军队行军时的阵势都有讲究，没那么简单。当然，末将走得如此之慢，却还是有一点私心的。”

“私心？”

孙元微笑不语：“阁老到时候就知道了。”

又磨蹭了一日，就有一小队人马送了许多器具过来，都是日常日间的家什，什么被子、脸盆、火炉、暖轿，甚至还有一个郎中。

孙元说这些都是给阁老准备的，阁老年事已高，身又染恙。这北地风劲霜冷，若是有个好歹，末将心中也不落忍。阁老乃是国之柱石，得保重身子才能替百姓替陛下效力。

然后，又故意开玩笑地问：“刘相你是当朝宰辅，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这些物件也不值几两银子，不算是行贿吧？”

这话说得情真意切，刘宇亮眼圈就有些红了，想说些什么，最后才道：“太初有心了。”

说句实在话，他是彻底地被孙元给感动了。

却不知道，孙元前世本就是一个商人，察言观色，和人交集本是必备的素质。而且，因为要替刘宇亮准备日常用具，就拖延了一天时间，同宣大

军的距离离得更远了。

在昌平耽搁了一日之后，宁乡军终于出动了。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一年十月底，大雪纷飞，小冰河期的气候还真是名副其实，冷得厉害。

但大军却显得异常精神，到处都是整齐行军的士卒，人马口鼻中都有长长的白气喷出。

队伍拉出一条长长的直线，从最前面的斥候骑兵，到落到后头的辎重营，总计有二十多里路长。

这么长的队列，大军浩荡前行，除了马蹄声，沙沙的脚步声，旌旗飘扬的声音，却没有一人发出任何一丝声响。

原野雪白空旷，黑云高天，北风肃杀，却是如此的壮阔。

就算再不懂得兵法，大学士刘宇亮还是意识到这支宁乡军同自己以前所见过的任何一支明军部队不一样。内心中也禁不住被这支军队的严明纪律所感染，他摸了摸下颌上的短须，忍不住吟道：“大将东南谁，太初真鹰扬。雄情真捭阖，秘策挥阴阳。夙慕履训，更见经术详。结友倾贤豪，文采殊颀颀。晓达三门流，以律师所臧。龙鸟追武侯，衡轴通轩皇……”

“好！”还没等他将这首诗作完，扈从们都高声喝彩，却将他的诗思给打断了。

孙元是听得懂得诗句的，吃了一惊。以这首诗来看，这个刘阁老对自己的评价却是极高。简直把自己比拟成了诸葛武侯：“末将汗颜，当不起阁老夸赞。”

刘宇亮呵呵笑道：“武侯的军队究竟是怎样，老朽倒是没有见过。不过，其他边军和京营我却见看到过的，试问又有谁有宁乡军这等森严的军纪？”

他心中得意，暗想：老夫现在将钦差行辕设在宁乡军中，即便遇到建奴。就这支部队的严整，也不至于遇到建奴才就一击即溃，就算想转进，也快捷许多，只至于被裹在乱军脱身不得。

也因为心中好奇，刘宇亮来了兴致，就问孙元是如何训练出这样一支部队的，又有什么诀窍。

孙元也不藏私，虽说他对明王朝没太大好感。可一想，若自己的练兵方法能够推广下去，明军就算学到近代军队的一点皮毛，也足以在东北亚称雄，未来国破家亡才惨剧或许也不会发生吧。

刘宇亮好歹也是内阁辅臣，在士林朝野中颇有威望，如果能够经他的手推广下去，也算是自己对这片时空，对这个民族的一种贡献。

就详细地将自己的练兵心得一点一点同刘宇亮说得分明。

老刘倒是没有摆内阁阁老的架子，听得很是仔细，可谓是将孙元的一字一句都默默地记在心里。不过，他内心中对孙元的有些做法却不以为然。比如宁乡军对士兵的走路、说话、睡觉，甚至日常用具的摆设的严格规定；比如，吃饭时需要排队；比如枯燥的战术分解动作等等……他觉得，这些东西好象跟打仗没有什么关系。

却不知道，宁乡军的战斗力，其实都出自这些细节。

刘宇亮只单纯地记住了孙元的部队的编制，以及战时该排出什么样的阵势，火炮如何设置、火枪手放哪里，长矛手又放哪里。

说起来，他倒是走进了王允成的误区了。

孙元却不知道这一点。

封建时代，步兵集团行军有许多讲究，速度也慢，一天也不过走上二三十里路，就要安营扎寨。加上他又故意和宣大军保持距离，走起来更是分外的慢。

又走了五日，部队终于出了顺天府地界，绕过三角淀，进入河间任丘县。

这一片都是沼泽地带，甲在三角淀和白洋淀之间，加上连天大雪，一日之间，竟行不了二十里。且陈新甲虽说动用了禄米仓的粮食，但数量毕竟有限。这么多粮食，也不可能一次提完。所以，走了这三日，军队的粮食又开始捉襟见肘。没办法，又得从京城那边运来。

粮道乃是部队的生命线，沿途都需要设置军队保护。

就这样，部队走走停停，跟蜗牛一般。

同明军的彳亍雁行不同，清军南下的攻势直如疾骤雨，各地急报如雪片似地飞来。刘宇亮做为督察各军的钦差大使，手中第一时间就能获得前线的消息。就在这十日不到的工夫里，衡水、枣强、鸡泽、文安、霸州、阜城、平乡等县相继失守；南和、沙河、元氏、赞皇、临城、献县等地告急，估计也挺不了几日。

至于清军第三路入山东寇掠的大军，因为距离太远，一直没有消息过来，估计也不甚乐观。

消息传到京城，崇祯皇帝龙颜大怒，急令各路兵马抓紧追剿。就连高起潜，也被一连几道圣申斥，没办法，高太监又收拢了两万的关宁、蓟镇军赶了过来。

只不过，大家都是被建奴吓破了胆的，又如何敢上前送死。即便如陈新甲这样的领军文官连连催促，下面的大将们也以天气、士气、给养问题不断叫苦，找借口在路上磨蹭。

如此一来，前面是烧杀抢掠得红了眼睛的建奴，后面则是悠闲旅游的明军。

双方好象都有了默契似的，你别来打搅我打草谷发财，我也不去找你的晦气。

看到这些军报，孙元心中一阵郁闷，对于已经道德沦丧的明军，却是彻底地失望了：敌人都在屠杀你的父老乡亲了，你竟然还作壁上观，你对得起国家每年这么多军费，对得起养你们的黎民百姓吗？

这一路所经过之处，到处都是被烧成废墟的村庄，水渠、水井里塞满了百姓的尸体。走上一天路，竟看不到一个活物。

刚开始的时候，士兵们还在兴致勃勃地拉歌，到后来，随着一路上所见的尸体越来越多。所有人都沉默下来，只无声地走着路。

看着铅云堆积的天空，孙元捏了捏拳头：如今的京畿地区，怕是只有卢象升的天雄军还在浴血战斗吧，恨不能插着翅膀飞过去，与老天雄的弟兄们并肩而战。即便这仗可能异常艰苦，即便自己以后也没有前程可言，可同死在敌人屠刀下的千万条生灵比起来，我个人的荣辱又算得了什么呢？

大丈夫，有所为，又所不为。

“全军听着，调头向西，从安州至清苑。要快！”孙元下令。

长长的队伍顿时一拐，加快了速度。
到最后，竟是一路小跑。

第441章把孙元拿下

看了看天上那一轮苍白的太阳，刘阁老就算再糊涂也知道队伍的行军方向不对。

“太初，你得到的军令是随宣大镇边军追击远窜至河间府的建奴，如果老夫没想错的话，再南下走上两三日，就应该能到河间了。怎么现在放在官道不走，反调头向西，舍近求远，舍易求难？”

孙元忽悠道：“禀阁老，兵法有云：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若我军沿大路前行，还谈什么出其不意？”

“哦，明白了，明白了，既然兵书上这么说，太初你又是久经战阵的骁将，那就按照你的意思办吧！”刘宇亮恍然大悟。

大约是冷得厉害，老头子又瘦，身子骨经受不住，就钻进暖轿里去呆着。打仗这种专业的事情还是留给专业人士去做吧，外行就别乱插手了。

刘宇亮做人做官还是很清醒的，因为读的书多，也有些读迂腐了。在他看来，孙元是将兵之将，而自己则是将将之将。只需跟着孙元跑就是了，至于其他，他也懒得费心思去过问。

早有扈从在暖轿里点了火笼，铜手炉里也放木炭。喝了一口新熬的红茶，暖洋洋地看着外面的雪景，刘宇亮心中有说不出的惬意，感觉这次出京四下视师的差使也是不错，跟旅游一样。而且，身边还有这么多人侍侯着。

在轿中坐了半天，刘宇亮又叫扈从磨了墨，从怀里掏出一本手稿，在上面小心地将今日的情形及与孙元的对话记录下来，最后，在末尾标注：以正合，以奇胜，此言大善。

这本手稿已经积了不少字数，都是这些天自己从孙元那里了解来的练兵之法。

作为两榜进士出身的宰辅，刘阁老文字工夫自然了得。他准备将自己出京代天子视师一事记录下来，将来没准可以如戚继光所著的《记效新书》那样传诸后世呢！

写完这一段，他满意地吁了一口气，又翻了翻前面的章节，看了一段文字，脸色就变了。忙伸出头去，叫道：“住轿，请孙将军过来见我。”

“阁老有何吩咐？”孙元正牵着马走得浑身发热，一边问，一边用手巾擦着额头上的汗水。

“太初，有一句话，老夫不得不问，你这么走，真的符合兵法吗？”刘宇亮和气地问。

“当然，当然。”孙元连连点头。

刘阁老：“不对啊，按照太初你前几日所说的宁乡军长矛方阵战法上来看，宁乡军因为兵种关系，不适合在复杂地形作战。所以，一般来说，战场都会选择在空旷开阔地带。而你如今让开大路向西，这边全是湖泊、沼泽，好象和你的战法对不上呀！老夫就不得不怀疑你，究竟想干什么。”

大约是觉得自己说话严厉了些，刘宇亮缓和下语气：“当然，老夫从来没带过兵，也不知道军队长途行军有什么讲究，一管之见，一管之间。”

见刘宇亮发现自己正在脱离大军主力，孙元还有些紧张。不过，他很快就镇定下来，继续忽悠道：“阁老竟然还记得末将前几日所说的话，佩服佩服。不过，末将斗胆说一句，水无常形，兵无常势。这兵法之妙，存一心，

岂能拘泥？”

“哦，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刘宇亮恍然大悟，感觉自己心中一亮，好象把握住兵法的一点真髓了。

回到暖轿之后，借着刚才得到的一点感悟，又洋洋洒洒地些了一篇大约八百来字的文章，附在后面。最后总结道，兵之一物变化多端，兵法也应灵活多变化。若是拘泥于一种战法，那不过是庸将。善兵者，要敢于打破常规。

在路上又行了一日，远处就看到一座不大不小的城市。

宁乡军将士经过长期的艰苦训练，这点路根本就算不得什么。但刘阁老所带的扈从们，以前在京城里可是享受惯了，这一路行来，更是走得跌跌撞撞，叫苦连天。如今看到前面终于出现城市，有干净的被窝和热水受用，都齐声欢呼起来：“可算到了，可算到了，这几日，可苦坏了小生。”

“林兄，等下歇下，我去孙元将军那里讨几块咸肉过来，咱们喝上几杯。”

“那感情好，恭敬不如从命。”

“对了，前面是何处啊，看起来以前倒是挺繁华的？”

“林兄，前面是保定府安州。小生早年游学天下的时候，曾在此地做过一场文会。安州那是保定水路门户，以前市井甚是繁华。只可惜，如今不知道被建奴祸害成什么模样，那些老友也不知道流亡到了何方？”那人叹息一声，不住摇头。

“什么，安州，快停轿，叫孙元过来见我！”正在暖轿里看书的刘宇亮一个激灵，忍不住叫出声来。

安州距离保定也不过几十里路，已经深入保定府境内了。距离河间已经两百多里路，这算怎么回事，只怕已经不能用兵法来解释了吧？

刘宇两虽然当官糊涂，可人却不笨。且，如他这种二品大员，对于人心和政治风险的嗅觉，比起一般人不知道要敏锐多少。隐约中，他已经感觉到极大的不安。

这次定然要找孙元问清楚，问问他究竟想干什么？

很快孙元过来了，依旧是那副笑眯眯的申请，听完刘宇亮的质问，他也不隐瞒：“阁老说得没错，再有二十来里路就是保定府城，那里才是末将的目的地。末将已经派出探马，飞骑将阁老去保定视师的消息带给了卢督师，想必天雄军派来接阁老的人已经在半路上了。”

“什么，你要去保定，糊涂！”刘宇亮大惊：“孙元啊……太初，你是宣府军参将，你的顶头上司是陈总督。朝廷给宣府军的命令是带兵解河间之围，你不遵将令，自行其事，已是违反了军法，就算有十颗脑袋也不够人砍的。将来若是宣、大军吃了败仗……当然，陈新甲是打不过建奴的……你只怕要被人推出来当替罪羊啊！”

“就算有老夫保你，可侥幸留得一条性命，可你的前程却是完了，何必，何必呢！”说到这里，刘宇亮已经痛心疾首了。

看刘阁老如家中长者一样关心自己，不管他当初是出于什么目的将钦差行辕设在宁乡军中，又如何细心笼络自己，孙元还是心中一暖，道：“既然阁老说起此事，而阁老又待小子如同子侄。孙元就算再笨，也感念恩相对小子的关怀之情。不过，孙元是个武人，或许不懂什么圣人之言。但滴水之恩，

当涌泉相报的道理却是明白的。孙元当初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千户军官，又是阉党，又是魏贼余孽。若非有卢总督，又岂能独领一军，做了宣府参将。卢总督对孙元有提携之恩，这个恩情却是不能不报的。”

“如今天雄军的情形，恩相大约也是知道的。”孙元提高了声气：“当初的天雄军尚有万人，可朝中出了奸臣，不断分卢总督的兵。到如今卢总督手头不过千人，军中已经乏粮。可整个保定究竟有多少建奴？三万，四万……只怕五万都不止。区区一千人马的天雄军，却要在保定独当一面，那不是送死吗？”

“卢总督待我孙元如子，孙元就算是泼出去前程不要，也要与之同生共死！人固有一死，或轻如鸿毛，或重如泰山。为胸中的道义而死，重如泰山。”孙元咬牙道：“这才是做人的道理，若换成恩相遇至今日情形，又该如何？若换成恩相也如卢总督一般境地，孙元也会不顾自己的性命和前程，千里来投。若恩相觉得孙元做得不对，还请教诲。”

“为胸中道义而死，重如泰山！”刘宇亮读了一辈子圣贤书，这些道理可以说是此入骨髓里去了，如何不知道孙元此举乃是真正的大义。不觉痴了：“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太初胸有侠气，老夫还能说什么，还能说什么呢？”

孙元拜了下去：“多谢恩相成全，保定乃是建奴大军主攻方向。此战凶多吉少，孙元已抱死志，等下孙元就派人送恩相回京。”

刘宇亮也知道单凭天雄军的一千多人马和宁乡军两千人是不足以和清兵大军的抗衡，说不定今日自己一走，就是与孙元的永别。眼睛里突然有热热的液体涌出，他伸出颤抖的手拍了拍孙元的肩膀，眼泪就落了下来。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远方的雪地上出现二三十个小黑点，正骑着战马飞快跑来。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立即就有几个斥候骑兵迎了上去。

不片刻，那边就传来一片大喊：“孙将军，来的是督师幕中的黄先生。”

“啊，是黄佑来了。”孙元忙站起来。

黄佑一身戎装，手中提着一把少见的大枪。他身后那二三十人看打扮都是中下级军官，一个个生得威武雄壮。不少人孙元还认识，都是二十出头的天雄军中年轻一辈的精华。

“黄兄，我宁乡军可算是到了！”看到故人，孙元心中分外高兴：“督师可好，天雄军如今可好？”

话音刚落，黄佑大喝一声：“拿下！”

跟在他身后的二三十人同时抽刀涌上来，团团将孙元围住。

大枪那冰凉的枪尖顶在孙元的喉头上。

第442章挟持

“干什么？”孙元身边的卫士们同时大惊，纷纷抽出腰刀。

大方更是双手一翻，瞬间张弓搭箭，将箭头遥遥指着黄佑，他有信心抢在黄佑伤孙将军之前结果他的性命。

一时间，满眼都是雪亮的刀光。

刘宇亮什么时候见过如此凶险的情形，惊得叫了一声，软软地坐在雪地上。

“都住手！”孙元威严地大喝一声：“不可对黄先生无礼，黄先生乃是孙元的密友。传我将令，若有人敢伤黄兄一根寒毛，杀无赦！”

被人用枪尖顶在喉头上的感觉非常不好，孙元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但他神色不变，用平静的声音问道：“黄兄，你这又是做什么？”

黄佑狠狠喝道：“孙元，你不遵宣府军令，擅自带兵来保定意欲何为，难道你忘记了督师与你分别时所说的话了吗，你还要不要前程了？都督师有令，命宁乡军立即调头向东，与宣大军汇合，保定这边自有天雄军在，用不着你们宁乡军。又命黄佑入孙将军幕中，参赞军务，监督宁乡军。这些军官都是卢督师这几年一手调教出来的新人，也一并归你使用。”

孙元淡淡笑道：“多谢黄兄和各位弟兄看重，你我本是兄弟，你又是卢督师的幕僚，孙元何得何能，敢使你这样的幕友？前程，若督师，若天雄军的兄弟有三长两短，我孙元又要前程做甚？天雄军现在不过一千余残军，又能支撑几时。某已经决定同都督师，同天雄军兄弟同生共死。黄兄弟你就算将枪顶在我的喉头上也没任何用处。今日，要么你杀了我，要么就放我进保定于督师汇合。什么叫兄弟，就是要死在一块的。”

这一句接一句的兄弟，叫得随黄佑一道过来的天雄军军官心中一酸。然后，就有一把接一把的刀垂了下去。所有人都流着眼泪叫道：“黄先生，孙将高义，你就答应他了吧！”

“混帐东西，督师的命令你们也敢不执行了？”黄佑满脸热泪，握中长枪的手颤个不停：“太初啊太初，你可是督师最看重之人。眼见着这保定已成死地，你倒我心中不痛。可是，可是，咱们死了不要紧，未来天雄军可就要没了。你是我们天雄军一系中最能打的，又何必与老天雄一道殉国，好歹也得替天雄军留点种子，好歹也为都督师留点想头。这仗将来还不知道要打多少，国家能少了能征善战的勇将，不能少了你们。不要将天雄军所有的元气，都丢在这没有希望的战场上呀！”

孙元的眼泪也下来了：“道理都对，可有的时候，不可能事事都依着道理来。大丈夫，有所为，有所不为。”

“笨蛋，笨蛋，看来，卢督师的猜测都是对的。”黄佑长叹一声，突然将长枪扔在地上，抽出宝剑横在自己脖子上。

“你要做什么，黄兄，快将宝剑放下来！”孙元大惊。

黄佑一脸决绝：“黄某不知道该如何向督师复命，愧对督师重托，惟有一死！”

那群随黄佑一到过来的军官都同时将刀架在自己颈上：“我等已无颜去见督师，惟有一死！”

“不！”孙元大叫一声，热泪滚滚而下。

他猛地跪在雪地上，对着保定的方向磕了一个头：“督师啊督师，末将知道你这是爱护孙元。没错，不是小子自夸，以我宁乡军的战力，要想在沙场获取功名，如探囊取物。可你如今遇到如此莫大凶险，我孙元若置之不顾，还算是人吗？你又何必苦苦相逼啊！”

黄佑也跪了下去，大力地磕着头：“督师啊，督师！”

三十多条汉子也跪了下去，雪静静地落到他们被背上。

良久，黄佑才站起来，一把将孙元扶起：“太初，走吧，走吧，不要辜负了督师。”

孙元转过头，恶狠狠地盯着他：“黄佑，我且问你，督师那边，我还能做什么？”

黄佑知道孙元逼不得已，已经答应退兵，心中既高兴，又心酸，道：“太初你也不用太多担心。督师那边虽然兵力不足，可要想补充，也容易，此处到处都是流民，只要有粮有器械……只可惜……”

“明白了！前军改后军，后军改前军，大军向东。”孙元点了大声下令：“叫管陶来。”

在保定城中。

卢象升接过孙元写来的信，身子微微颤抖，眼泪一滴滴落在纸上。

旁边，前宣府总兵官杨国柱和前太原镇游击将军虎大威一脸担忧地看着他：“督师。”

卢象升擦了擦眼睛：“没事，是孙元将军的信，信上说，他已经着人送来我军所需的十日粮草。”

两人面上都难得地露出一丝笑容：“有粮食就好，有粮食就好。”

卢象升叹道：“据某所知，宁乡军也没有多少粮食，这次可谓是倾囊相赠了。”

猛如虎笑道：“听说刘阁老的行辕就设在宁乡军中，有他去讨要军粮，想必陈新甲也不敢给孙元穿小鞋。”

杨国柱也微笑着点了点头，不过旋即面上又蒙上一层阴霾：“这十日的粮草是筹到了，可十天之后呢？”

卢象升也大为头疼：“要不，向地方上借一点？”

杨国柱：“也只能这样了，我军兵力不足，好在骨干还在，也是时候补充些。”

卢象升：“多尔袞大军正在保定以南扫荡，有流蹿进入顺德府的迹象。咱们得抓紧了，寻机歼敌一股。”

他将孙元的信笺收起来，对立在厅堂里那个高大的将领点了点头：“回去对孙元说，粮食我收了，这次的事情某就不追究了。若以后再犯，再悞顾国法军律，某虽然没有尚方宝剑，却也斩得了他。”

那将军却没有动：“回督师的话，孙将军说了，末将从现在开始，所部三十骑斥候听督师调遣，这信末将却是没办法带回去的。”

杨国柱忍不住笑起来：“这个孙元道是对督师你忠心耿耿，督师送过去三十名新锐将领，他却回馈三十骑斥候六十匹上好战马。听人说，宁乡军斥候骑兵乃是精华中的精华，一骑敌得上十个精锐步卒。如此算来，督师却是赚了。”宁乡军能打，骑兵在古代战场上简直就是步兵之王。三十骑斥候骑兵，

不但能够用于哨探侦察，还能用来冲锋陷阵。别说以一敌十，若是使得好了，在千军万马中取上将首级，也不在话下。

那将领又道：“禀都督师，我宁乡军纪律严明，若你不留我，末将只能以死明志。”

卢象升很无奈，想了想，自己手下正缺斥候，在战场上跟瞎子聋子一般。只得淡淡一笑：“也罢，就留下吧，你姓甚名谁？”

“回督师的话，末将汤问行。”

“原来是在泗州时与孙元一道生擒高迎祥的汤问行将军，信国公府的三公子。好，既如此，你以后就做我的亲兵吧！”

“正是末将。”汤问行恭敬地一拱手：“谨遵督师将令。”

他回想起孙元送别自己的时说过的话：“汤兄弟，不是本将要赶你走，实在是督师这一仗凶险莫名，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遇到危险，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陷如重围。你这次去督师身边效力，也不用你奋勇杀敌，也不用你立下什么功劳。你所需要做的就是，在最后时刻带着骑兵保得督师杀出重围。国家不能少了督师，我大明朝不能少了督师。如果到时候督师不愿意，捆也将他老人家给捆了放在马上。”

“坚决完成任务！”

……

既然做了卢象升的亲兵，汤问行直起了身子，很自然地站在了他的身后。

卢象升自然不知道孙元心中的小九九，也不会对汤问行有丝毫的戒心。他转过头去，继续与杨国柱和虎大威议事：“虽说我军新得十日粮草，可这仗不知道还能打多久，还得另想法子筹措，两位可有好的建议？”

一谈起粮草，杨国柱一脸的苦恼：“朝廷那边是指望不上了，花钱买也买不着。想来，只有依靠地方官府，看能不能从府库和各地粮仓借些。据末将所知，地方上才收秋粮没几月。而且，地方官又有多征积库，以备不时之需的习惯。”

卢象升：“我何尝不是这么想的，这不让杨主事去找保定张知府借粮去了吗，也不知道张其平手头还有没有多余的粮食？”

虎大威嘿嘿一笑：“督师什么人，杨主事乃是翰林院出身，这点面子，张其平敢不给？”

杨国柱也笑起来：“虎将军言之有理，都督师勿虑。”

正说着话，杨延麟从外面走进来。

“如何？”卢象升面上露出期盼之色。

杨延麟：“已经同张知府说过此事了，张其平也答应借粮。”

“太好了，太好了，我就说张其平不会不给这个面子的。”虎大威欢喜地叫了一声。

卢象升也露出一丝笑容，但杨延麟接下来的一句“但是”让他心中一凉有种不好的预感。

“但是……”杨延麟道：“张知府说保定府的秋粮都已解送京城，如今府库中却是一粒也无，如今，整座城中，大约只有清苑县那边还有一点。就出了一道手令命清苑县发粮。”

虎大威：“管他哪里出粮，但凡有吃的就好。”

杨延麟：“清苑县左知县说，粮食他是有，不过，筹措起来尚需时日。”

“尚需时日，几日？”杨国柱心中恼怒：“督师、杨主事，如今的情形你们也不是不知道，建奴祸害极甚。如今，真定已被建奴围困，朝廷催促进兵的命令一日甚过一日。如果真定有个好歹，咱们如何向陛下交代？”

第443章解决粮食问题的手段

虎大威：“真定被围，朝廷派出的救援大军却不止咱们一路。高起潜所率的关宁军不就在那边吗，他所部可有好几万人马，乃是我大明的主力。我军主力战兵不过数千，这一路虽然征召了千余民夫，在整个战局上也是无足轻重的。就算真定有个闪失，朝廷真要追究，也得去追究高起潜和关宁军，还轮不到咱们头上来。”

杨国柱毕竟是官场老人，对着时世人情却看到通透，苦笑摇头：“怕只是虎将军你的一相情愿了，上次夜袭之战的结果你不也看到了。卢督师所部宁乡军可是斩首一千多级，获得空前大捷的。而关宁军却被建奴主力偷袭，以至全军大溃，丢弃粮草辎重无数。结果又如何，高起潜不一样得朝廷信重，反倒是卢督师却被收回尚方宝剑，免去兵部尚书一职。有过不罚，又功不赏，这朝廷是出奸佞了，陛下受人蒙蔽，这同昏君又有什么两样……”

“杨总兵慎言，雷霆雨露皆是天恩，卢某心中却没有丝毫的怨言。”卢象升见他说得越发不象话了，打断了杨国柱的话。

杨国柱既然已经将话说到这份上，索性也将话说开，气愤地说道：“陛下信任阉臣家奴，对于外臣却诸多防范。还有这关宁军，每年朝廷都要拨下去近九百万两边饷。如此大的开销，也不知道肥了多少尚书、巡抚、主事和总兵，这九百万两银子，可是关系到上上下下几十万人的生计。无论关宁军将仗打得如何的烂，都是要力保的。”

卢象升等人都是一呆，继而面露颓丧之色。

良久，杨延麟才对卢象升道：“建斗，依我看来，清苑知县左某让我军等上几日之说不过是推搪之言，不可相信。如今，建斗已然失势。世人多是趋炎附势之辈，要讨好杨嗣昌，自然不肯烧你的热灶，以免得罪杨贼。”

卢象升苦涩地说：“别人怎么想，怎么做，某也管不着。不过，大敌当前，想来左知县也不会因此而使我军将士饿肚子，以至贻误战机。他毕竟是读圣贤书一辈子的，这种操守应该还是有的，我们得相信一个人。就先在保定驻扎几日，等得了粮草补给再去解真定之围。”

杨延麟无奈：“也罢，没有粮食，这仗也没办法打。如今，河北一处皆是建奴，也只有保定和真定两城能够得到补充，且等上一阵子。”

汤问行在旁边听四人议事，心中一阵难过，却因为身份的缘故，不能插一句嘴。

他这次被孙元派来做卢象升的亲兵，主要任务说穿了就是保镖。在最危险的时刻，想办法保护卢象升杀出重围。对于自己的运气人品，对于自己手下那三十个弟兄的战斗力的，他还是很有信心的。

宁乡军，什么时候怕过敌人？

接下来，卢象升和天雄军就在保定城中开始了漫长的等待。

这阵子，卢象升也没闲着，又招收了数千流民，开始整训部队。如此，天雄军主力战兵和辅兵民夫加一起已达到四千之数。当然，因为部队绝大多数都是新兵，战斗力也下降得厉害。

汤问行虽说已经做了卢象升的亲兵，可却从来没拿自己当成天雄军的人。反正他已经同卢象升说好，等到这一仗打完，等到建奴北归，自己和三十个弟兄依旧还会宁乡军去。开玩笑，现在的天雄军说句实在话，在他眼睛

里真是烂得不能再烂，也仅仅比关宁等九边边军强一点点，同宁乡军更是没法比。

卢象升倒也干脆地答应了，说等到占后自然放他离去。最后，还开玩笑地说，到时候别说你汤问行要回宁乡军，就连某手下的天雄军也要一并交给孙元。

这让汤问行大为高兴。

向左知县讨要粮食的事情很不顺利，一遇到天雄军过去催讨，他就推三阻四，到最后，竟直接出城，说是安置受灾的百姓去了。

如此，天雄军在保定呆了四天，竟是一粒粮食也没要到。

而且，部队一下子充实了上千新兵，原本可以吃十日粮食，竟然只剩两日。而军队，也只能一日两餐，餐餐以稀饭果腹。

再这么等下去也不是个办法，这个时候，朝廷催促进兵的圣旨一日比一日严厉。圣旨上说，真定乃是山西和河北门户，战略地位极为要紧。如今已经被后金建奴围困，若是城池有失，当追究卢象升、杨延麟、杨国柱等相干人等的责任。

这下，卢象升再也没办法等下去了，再等估计也不会得到任何补充，只得下令大军立即起程，一路急行去解真定之围。

至于粮食问题，杨延麟自告奋勇，说是准备跑一躺高起潜那里，看能不能再说说，从他那里弄点。

高起潜的关宁军因为粮草充足，已早天雄军一步进入真定境内。不过，却没有出一兵一卒与建奴作战。通州那一场大溃败，已经让他和关宁军胆寒了。

现在，但凡有一线希望，卢象升却是不会放过的，就点头同意了。

大军在路上走了三日，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一年上旬，数九寒冬终于到了。而军队的粮食，也彻底吃光，每人每日只有一碗稀粥吊命。

在兵雪路上行军，士兵饿得实在受不了，走着走着，就有人趴在雪地上扒拉开积雪，扯出埋在雪中的麦苗，不住往嘴里塞。

汤问行还好一些，也不觉得饿，他是一个被阎罗王忘记的人，到现在还精神抖擞着。

可手下的骑兵们一个个都饿得面色发青，就有人抱怨：“这卢督师究竟是怎么搞的，怎么连一粒粮食都弄不到，饿得我都快吐酸水了，奶奶的，还是咱们孙将军有办法……这大明朝的官儿，一个个都坏透了。不就是看督师已经失势，眼见着官位不保，不肯过来讨好。若换成几个月前的督师，这些官儿跟狗一样乖。朝廷如此对咱们，咱们还厮杀个什么劲？真想反了他娘的，至少也能过得痛快。”

汤问行怒喝：“住口，这种话也是能说的？你若是想去做反贼，某第一个砍了你。”

那骑兵委屈地说：“我做什么反贼，只是觉得委屈，咱好好儿地在孙将那里打仗，多痛快啊，却派了这么一个憋屈的差使。我等连死都不怕，还怕饿。就是战马实在经受不住，若这么下去，还怎么打仗？”

“战马怎么了？”汤问行心中一惊。

骑兵低声道：“战马是要吃料才能有力气的，汤将军忘记了，咱们宁乡军的战马那可是见天用上好黑豆、麦麸、干料保着的。遇到大战，需要出力的

时候，还得喂些鸡蛋和熬熟的菜油。这马大爷可金贵得紧，饿着谁也不能饿了它们。一匹马吃的东西，足够养十条壮汉了。现在，太雄军人人挨饿，这战马也只能自己去吃青。”

“吃青，这怎么成？”汤问行大怒，转头看去。却见，远方有一个骑兵正牵着马停在地上。战马不住用前蹄刨着积雪，寻找那一丝来之不易的青绿。心中不禁一酸，这年头战马可贵，一片上好的战马，价值千金，谁不将之当成宝贝疙瘩。如今，却同人一样生生忍受。

骑兵一脸的担忧：“汤将军，这样下去可不成，战马若只是吃青，光花在吃的工夫上就得四个时辰，况且这天寒地冻的，又寻得着多少青草。吃了粘雪水的苗子，马儿都开始拉稀。再这么下去，咱们都要变成步兵了。你得快快想法子呀，实在不行，找督师要些！”

汤问行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正要去找卢象升，想了想，“还是罢了。”

骑兵大为不满：“怎么了？”

汤问行长叹一声：“督师，督师，他又能有什么法子？他老人家不也同咱们一样，每日一餐稀粥忍受。督师虽然口头不说，但他心中的苦我却是知道的。实话同你们讲，督师每夜无人时都在流泪。”

说到这里，汤问行的眼圈红了。

众骑兵一阵沉默，良久，一人才负气地踢了一下地上的雪，道：“这仗怎么打成这样，想当初我等在孙将军麾下效力时，什么时候为这种事情操过心。怎么卢督师就不成了？”

汤问行一阵失神：是啊，怎么孙将军就能弄到粮食都督师的官职和威望比他不知道高多少，怎么部队就要挨饿呢？

“将军，将军！”突然间，一个骑兵哭喊着跑过来：“我的瘤子，我的瘤子……”竟是泣不成声了。

所谓瘤子，就是这人所乘的坐骑，因为那匹战马额上有一个骨突，就被主人起了个瘤子的绰号。

“怎么了，慢慢说。”

“瘤子……瘤子它拉了两天稀，刚才在路上走着走着就倒了下去……我的瘤子，我的瘤子诶！”那骑兵蹲在地上，用手捂着脸大声哭起来。

终于出现死马的事情了，汤问行心中一凉。

接来来，两天，他所带到天雄军的战马又陆续死了十一匹，活着的，也都是蔫头蔫脑提不起精神的样子。

看着稀薄的马肉汤，汤问行直接将碗摔在地上。

骑兵们也都将肉糖泼在雪地上，这些战马可都是他们的战友，他们的兄弟。

第444章孙元解决粮食的手段

南皮，时间一到了崇祯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宁乡军跟在宣、大军屁股后面，已经深入到河间府的腹地，距离保定已经很远了。

宣大军追击的是多铎和阿巴泰的大军，用追击二字或许不恰当，严格来说，应该是目送。陈新甲可没有勇气 and 建奴交手，只远远地跟到后面。等建奴烧杀够了，离开了，这才小心地开过去。因此，这段时间内，陈总督倒是收复失地无数，一日连下几座空城也不稀奇，可谓是功勋卓著。

建奴大军在南下河间之后，直如一阵风似的，直抵达黄河边上，因为缺少渡河手段，就调头向西，准备进入真定境内，然后再次南下去抢劫广平府和大名府，寻机与多尔袞大军在顺德府汇合。

同时，多尔袞的大军在攻击真定府城无果之后，懒得在这座坚城上费精神，也顺道而南准备进入顺德。

如果历史没发生太大的改变，再过得五日，卢象升就会在巨鹿阵亡。

“卢督师会殉国吗？”看着连天大雪，孙元心中一阵悲凉。他捏紧了拳头：“不会的，绝对不会的。我虽然不能做什么，可汤问行的骑兵却是宁乡军一等一的精锐，要护得卢督师杀出重围，也不是一件难办的事情。再说，我离开保定的时候，也将军中所有的军粮都分给了天雄军，他们应该能多支撑些时日，我要改变这操蛋的历史！”

天已经亮了，正是卯时，帐篷一角，刘宇亮缩在被子里，轻轻磨牙，发出酣畅的呼噜声。大约是帐篷里的炉子烧得有些热，老阎老竟一脚将被子踢开。

孙元无奈地摇了摇头，走上前去，轻轻地给老刘头盖上了被子。

自从保定分兵一事之后，刘阎老对孙元提高了警惕，顾不得孙元的脚臭和口臭，又开始了同孙元的抵足夜谈。就连黄佑也整日呆在孙元的身边，亦步亦趋。

孙元现在什么也做不了，就算做，也没个奈何。黄佑等人的性格他是知道的，最是刚烈不过。若自己但凡有一丝想带兵去与卢象升汇合的念头，这三十来人就敢将刀架在自己脖子上，给孙元来一个以死相逼。

这也是卢象升对孙元的保护和爱护，可孙元心中除了感动，却只有悲伤。

不过，这阵子也不是没有好消息。比如黄佑一到宁乡军做了孙元的幕僚之后，径直挑起了参赞军务的担子，他是卢象升的老幕僚，能力极强，倒是分担了孙元的不少日常杂务。随他一道过来的那三十人也下派到军队里去，做起了中下级军官。

这群人乃是老天雄的后备力量，无论文化素养、武艺和带兵手段，都是一流。下去之后，更是被军官们当成宝贝一般，只要他们熟悉了宁乡军的规矩和战术，未来就可以挑起大梁了。说起来，得了这三十个军官，比给孙元三百个士兵还叫他欢喜。

以宁乡军的训练模式，新兵入伍，只需三五个月就能培养出来。但合格的军官，却需要一场一场战斗的熏陶，却不是那么容易的。

卢象升将天雄军的后备精华都给了孙元，可想在孙元身上寄托了多么殷

切的希望。

刘宇亮动了动，睁开了眼睛：“太初，现在什么时辰了？”

还没等孙元说话，外面响起了擂鼓的声音。

刘宇亮一个骨碌爬起来：“原来已经到了卯时，该点卯了。”

“刘相身子弱，不如多睡些。”

“不了，不了，人年纪大了，瞌睡却少。前三十年睡不醒，后三十年睡不着。”

话音落下，一通鼓已毕，接着是第二通。

已经有军官陆续走进中军节帐。

第二通鼓毕，全将军中高级军官已经到齐，一脸严肃的立在帐中。

接下来就是照常点卯，然后商议军机大事。

黄佑率先站出来：“孙将军，按目前态势来看，奴酋多铎和阿巴泰有东行的迹象。东面乃是广平、真定、顺德、大名四个州府。这一片区域南有黄河、西有太行山、北面则是关宁、天雄；西面则是宣大镇军，地势狭窄，咱们再追击下去，不可避免地要同敌军接触，这仗若是打起来，定然不小。”

“确实如此，终于可以打仗了。”下面的将领们噙地小声议论起来，都是一脸的激昂。

黄佑轻咳一声，待到大家安静下来，又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咱们宁乡军粮草匮乏。这仗若是要打下去，得先积攒些粮秣。”

“此事也是容易，老夫再下道手令，命陈新甲在拨些粮草过来。实在不成，老夫就亲自到陈新甲老营跑一趟。”刘宇亮一脸的轻松。

实际上，从保定开始，刘阁老就下令让宣大军给自己拨粮。

陈新甲已经同刘宇亮翻脸，自然不肯乖乖就范。

于是，刘阁老就不停地给陈总督找麻烦，今天上折子弹劾陈新甲畏敌不前，明日弹劾陈总督滋扰百姓，后天又告状说陈大人纳流民中的女子为妾，道德败坏，是为老不修。

陈新甲怒不可遏，在同他打笔墨官司的同时，为了避免麻烦，还是不断将粮食拨过来，免得老家伙又给自己按上一条党同伐异，挟私报复的罪名。不过，他还是留了个心眼，每次只拨五日粮草，也方便控制宁乡军。

今日听起刘阁老说又要去讨要粮食，军官们都会意地露出笑容。说句实在话，军中有这么一尊大佛，倒是大伙儿的福气，大家都有些喜欢上这个刘宰相了。

黄佑却摇了摇头：“刘阁老，有一句话，小生不知当讲不当讲。”

“你说你说，言者无罪。”刘宇亮知道黄佑是个举人，能够在军中见到一个有功名在声的读书人颇不容易，且此人学问很是不错，平日间他倒是京城和黄佑一起谈诗论道，倒是非常欣赏这个年轻人。

黄佑：“陈总督每次只拨五日粮草，这点粮秣，若是在平日里倒也够用。可战场上战机瞬息万变，且陈总督的粮倒从京城到此地绵延几百里，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被建奴给截断了。依小生推测，这一仗若是打起来，没个十天半月结束不了。而战时，士卒的口粮也比平日要多上三成。所以，小生觉得我军得准备好十日以上的军粮，才谈得上下一步作战计划。”

“那老夫就去问陈新甲讨要十日……不，命他再拨半月口粮。”刘宇亮无所谓地说。

孙元苦笑：“怕是不成，估计陈总督那边也在积粮，他也拿不出来。咱们还得自己想办法。”

刘宇亮一呆：“有能有什么办法，买还是征？这到处都是残垣断壁，走上一整日，根本看不到几个百姓。”

孙元：“抢，向敌人抢。”

说着，他走到地图前，用手点了点泊头镇。实际上，这个计划他已经酝酿许久了：“此地地处大运河河北段正中，是水陆枢纽。直接连接多铎、阿巴泰和在山东的岳托部。据斥候来报，此地驻有四千多建奴，码头上粮秣堆积如山，正好将之打了，截断山东与河北建奴的联系，取其军资自用。得到补充之后，我军再一路向西，直趋真定。”

“对，打他娘的！”众将都高声叫好。

刘宇亮还是有些担心：“五千建奴，咱们才两千人马，会不会不好打？”

孙元：“刘相勿要担心，五千建奴算得了什么，上次我宁乡军也不是没有打过。而且，据斥候来报，那五千人马都是建奴汉军旗，乃是孔有德手下的老卒，归一个叫孔兆的人率领。”

“原来是汉军旗啊，哪倒是不用怕了。”刘宇亮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也激动起来：“打，一定要好好打，若是真鞑，或许老夫还要劝太初你慎重些，既然是汉军，那就没有什么顾虑了。”

“再说，久闻宁乡军乃是天下第一强军，太初你又是猛张飞似的虎将，老夫却一直没有见过，这次正要好好见识见识你战场上的英姿。”

孙元哭笑不得，这刘阁老的神情怎么这么古怪。就好像是二战时的游击队员，一听到打老鬼子，就直喊头疼。可打起伪军来，却精神抖擞。

刘宇亮又问：“那地方的粮秣真的堆积如山？”

孙元笑道：“已经查明，这些都是奴酋岳托在京畿抢劫后的贼赃，因为数量实在太多，携带不方便，就留了一部分在泊头镇着人看守，并陆续运送。其中，粮食足够咱们宁乡军吃上一年。布匹，足够一人做五套四季衣裳。至于白银和铜钱，更是堆了十几条大船。”

“什么，十几条船的白银和铜钱。”刘宇亮身边的扈从和书办们都是眼睛发亮，不住地给刘宇亮递眼色，示意老阁老答应孙元的用兵计划。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发，怎么着也得搏上一把。

刘宇亮呵呵笑道：“既如此，那就打上一打。”

“谨遵刘相只命。”孙元朝他一拱手：“大军先休整两日，后天一早全军开拔去打泊头镇。现在，由黄佑给各军将领安排作战计划。”

下来之后，刘宇亮立即给皇帝写了一份奏折，并以六百里加急递送京城。

上面大大地说了一通泊头镇对于整个战役的重要性，并说，自己将亲率两千宁乡军于敌血战，不成功，便成仁。最后，却隐去了泊头镇粮秣军资堆积如山一节。

第445章不以为然

刚写完折子，刘宇亮吁了一口气，将密折放进一口木匣子里，用火漆封好，命一个书办发出去。

那书办接过匣子却立在那里，没有动，一副欲言又止模样。

刘宇亮最大的长项是洞察人心，立即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又看了看四周。自己从京城带进军中那群书办、扈从、幕僚们都是一脸期盼地站在帐中，好象在等待着什么。

“怎么了，你们可有事？”刘宇亮和气地问。

这群扈从要么是他的门生，要么是他的族中子侄，都是亲近之人。

尤其是接过匣子的那个小吏同刘宇亮关系最近，说话也大胆些，就径直赔笑道：“阁老，我等跟了你老人家十来年，别家做宰相的，门人谁不是威风八面，好处得尽，咱们却苦得紧。如今好不容易盼着阁老入了阁点了相，却又被派到这前线来喝风吃沙。”

刘宇亮微微皱了一下眉头：“你们究竟想说些什么？”

书办小心翼翼问：“学生就想问两件事，就怕阁老你生气，也不知道当问不当问。”

刘宇亮：“但说就是了。”

书办：“第一，我们想问问，这泊头镇真有那么金多金银，战中的缴获也不知道阁老能得多少？”

“孙太初手下的宁乡军乃是一等一的精锐，通过这阵子的急行军，老夫也看得明白，此人是个极为精细之人，他说那边建奴的物资堆积如山，定然是真的。”说到这里，刘宇亮突然省悟过来，骂道：“原来你们是在打那些金银的主意，混帐东西，老夫出京视师，乃是代天子监察各军，主持对建奴用兵事宜。此行凶险莫名，老夫早已经抱了为国捐躯，马革裹尸的心志。怎么在尔等口中，却成了贪婪之徒了，速速退下。”

几个书办却是不依，他们也知道刘阁老是好说话的人，纷纷拱手笑道，阁老对天子对朝廷一片赤忱，心不贪容身不辱，我等自然是敬佩的。不过，阁老出身寒门，日常开销也大，我等也穷得紧。阁老身子弱，年事已高，也不知道还能在位多少年。你老人家就算不考虑自己，也得替小的们想想，让咱们有个好的下场不是？

刘宇亮被众手下的嬉皮笑脸弄得没发，才摇了摇头，道：“尔等越发地说得不堪了，枉为读书种子……孙太初为人不错，这一仗下来，自然知道会怎么做的，你等也不用担心。”

“那就好，那就好。”众书办互相看了一眼，彼此在对方眼中看到了喜悦。军队有钱，这可是公开的秘密，大伙儿这次之所以冒险同刘阁老一道出京，还不是想着赚到足够花消一生的银子。所谓富贵险中求，有的时候，适当地将生死置之度外也是必须的。

那个书办接着问：“阁老，第二，学生想问问，这孙太初真的能打赢着一仗吗？”

是啊，发财这种事情是建立在宁乡军能打胜仗，能拿下泊头镇的基础上。否则，一切都是空谈。

刘宇亮笑起来：“你这就是说的混帐话了，孙太初的战绩可是实实在在摆

在那里的，上次夜袭建奴老营斩下的建奴头颅可都是送进京城，经过兵部查验无误的。如今，说句实在话，宁乡军人马虽然不多，却也是天下一等一的强军了。你等大概不知道，这个孙太初已经入了皇帝陛下的眼，宫中已有传言，说是此战结束之后，孙太初就要大用，这也是本相这次之所以将行辕设在宁乡军的缘故。”

那书办赔笑道：“阁老说得是，不过，宁乡军在战场上究竟是什么样子，咱们都没见过，心中没底啊！”

“是啊，是啊！”

其他人跟着附和。

刘宇亮：“老夫也没见过，你们叫我如何回答？”

那书办接着道：“这阵子，部队都是一路急行军，一直没有机会休整。如今，总算是停了下来。孙太初正带着部队训练，阁老这阵子苦读兵书学生可都是看到眼里的。想必阁老对于用兵练兵已有心得，不如就近去看看宁乡军的整训，也好做个判断。”

“怎么，孙元正在训练士卒，那就得去看看了，走！”刘宇亮一下子来了兴趣，立即大步朝帐外走去，其他扈从工也跟在他身后一涌而出。

……

“一二一二。”

“立正，向右看齐！”

“齐步走！”

……

确实，宁乡军正在整训部队，旷野上，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叫喊声和鞭子挥在空中那清脆的破空声。

实际上，经过两年多的血与火的考验，宁乡军早已经练成一支如同近代杀人机器一样的军队。不过，日常训练这种事情却不能停，一有机会就要搞上一搞。人是有惰性的，松懈上几日，部队就会以极快的速度堕落下去。

在这个时空的明朝就有这么一句话：军队，就得有事没事拉出来动动，就得把他们像狗一样练。否则，呆着不动，不就变成猪了。

话虽然难听，道理却是对的。

看着长矛手们将长矛扛在肩上，一队队整齐地前进，按照军官们的指示做着相应的动作。

刘宇亮等人的到来并没有引起任何骚动，所有士兵都目不斜视。

看着整齐的队例，刚开始的时候刘阁老等人还有些兴趣，渐渐的就郁闷起来，觉得这种训练实在是枯燥乏味。

士兵们就这么不停的前进，左转、右转，枪上肩、枪下肩，就算将队列走得整齐划一，又能怎么样，难不成建奴都是死人，你这么走过去，他们就崩溃了？

据大家看来，这练兵，怎么着也得舞上一套刀发，耍上几路拳，举举石锁，刺刺稻草人什么的才对啊！

至于火枪手的训练，更是叫刘宇亮大失所望。那些火枪手又不放枪，就反反复复地依照军官的口令，虚拟着上子药，压紧铅弹，然后击发的动作。一个动作，重复一百遍，就没有意思了。没有火枪齐鸣，没有硝烟四起火光冲天，完全不顾忌观众的感受。

立即就有书办发出怨言：“依小生看来，这宁乡军好象也不怎么样，也不知道他们以前的战绩是怎么来的。阁老将行辕设在宁乡军好象有些不妥，孙元这里才两千人马，实在太单薄。早知道，就阁老就应该呆在陈新甲的老营里。”

刘宇亮读了这么多天兵法，又虚心向孙元求教，早就灌了一肚子兵书。可如何训练士卒，如何带兵，如何打仗却是一无所知。

当下心中就有些发飘，心道：去陈新甲老营，开玩笑，老夫如今和陈总督早就翻了脸，现在去他那里，不是让人笑话吗？哎，其实，说句实在话，将钦差行辕设在关宁军最好不过。不过，带关宁军的是个阉臣，我若是去那里，将来可是要被人鄙视的。

刘阁老依旧一脸如常，笑道：“你们懂得什么兵法，又懂得什么练兵之道。这一军中的精锐乃是骑兵，咱们去看看孙太初如何训练骑兵的。”

“好，就去看看。”

还没等看到孙元的骑兵，众人就先见到了巴勃罗在训练炮，这让他们心中的担忧好了许多，觉得现在这种训练方法总算是正常了些。

小巴带过来的那门四磅炮在上次战役中因为打发了相，炮膛在灼热的爆炸性气体中膨胀楼变形，已经没有办法使用。

不过，这个葡萄牙雇佣兵也没闲着，索性将那门费炮拉出来，让炮兵不停地重复这装填动作。

这一点其实同火枪手的训练也没有什么两样，不外是按照规定机械地重复分解战术动作，让这种下意识的动作成为潜意识。只不过，实心炮弹实在太重，这个动作重复一百遍下来，士兵们热得厉害，都将身上的袄子脱下来扔到一边，*的上身冒着腾腾白气。

这些炮兵可都是宁乡军选拔出来的精锐，日常伙食也好。上身全是黝黑的肌肉和伤疤，也不知道以前受过多少伤，打过多少恶仗。

刘宇亮等人就算在外行，也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真虎贲也！”

他身边的扈从们也都是喜笑颜开：“炮兵都是如此剽悍，想必宁乡军中其他士卒也不会太弱。”

但看到孙元的骑兵之后，刘宇亮等人却大失所望。

这就是一群痞子，一个个懒洋洋地骑在战马上，有的人将缰绳使劲拉着，竭力让战马昂起头来；有的人则一边开着下流粗俗的玩笑给战马梳理鬃毛；更有人歪歪斜斜地靠在马槽上，一边尝着马料，一边和战友说话，散乱得就好像是一群普通百姓。

这种骑兵别说剽悍之气，就连基本的纪律也是半点也无。

刘宇亮顿时大失所望，其他书办也不住摇头。

“见过阁老。”孙元闻讯，带着两个卫兵赶了过来：“这阵子只顾着行军，士卒们将筋骨都走得僵了，正好借这两日活动活动。阁老身子弱，这天又冷得，怎么就出帐篷来了？”

“大战在即，老夫放心不下，过来看看你军的训练。”刘宇亮还是沉不住气：“你的骑兵乱七八糟的，究竟在做些什么，这就是你的精锐部队？”

“哦，阁老是在担心这个。”孙元笑道：“骑兵这两日就不参加训练了，部队上次战役缴获了不少建奴战马。这马得同士兵建立起感情，这才能够驾驭。这不，战士们正在熟悉马匹呢！”

“原来不是在训练啊，老夫就说呢！”刘宇亮点点头，心中还是有些担忧。

第446章孙承宗殉国

正在这个时候，就有一道飞骑从远方跑来。

刘宇亮一看，笑道：“原来却是送塘报的，这一路急行，倒也又多日没得到朝中消息了。”

等到接过那份塘报，一看制式，刘阁老就是心中一惊：“兵部塘报，还是十万火急，难道又有大事发生？”

明朝的官方通讯渠道一般来说分为邸报和塘报两种。

邸报就是明朝政府所颁发下去的正式文件，只有正七品以上的文官才有权利阅读。上面多刊载朝廷新出的政令，各地各部门官员的任免升降，遇到科举****之年，还得登录中式进士的名单和金榜提名的八股文章，有些类似于后世的内参。

至于塘报，又称《提塘报》、《驿报》，明朝的新闻传播工具，类似于宋代的《省探》，可用于向内阁反映战情，另外就是向朝廷传达捷报，并请求增援。简单说来，就是军事情报。这其中，以兵部向内阁发送的兵部塘报最为要紧。

这种塘报只有内阁阁员才有权力阅读，孙元很自然地退后一步，回避了。

但心中因为牵挂前线战事，他还是将目光落到刘宇亮身上。

以自己和刘阁老的私交，以及刘宇两对他孙元的信任，等下他自然会将报纸递给自己的。

可等了半天，刘宇亮却没有吭声，只身子颤个不停。

这情形让孙元大为惊异，再定睛看去，刘宇亮的眼圈开始红起来。不片刻，泪水就连串地落到纸上。

还没等孙元说话，刘阁老身边的扈从都是低呼一声：“阁老，怎么了？”

“孙督师，孙督师被建奴给害了，阉府上下百余口，除母亲和幼孙二人之外，全部罹难。”说到这里，他喉咙里发出阵阵呜咽，显是悲不自胜。

“哪个孙督师，难道是孙传庭？”

“不对吧，孙传庭不是正和洪亨九一道带着陕军入卫，如今正在半路上，怎么就被建奴给害了？还有，孙伯雅是山西武卫人。建奴又没打到那里去，他的家人怎么可能罹难？”

确实，前一阵子，因为高起潜的关宁军大溃，朝野大震，崇祯皇帝急招陕西军入卫。据说，孙传庭和洪承畴的人马加一起有十五万。当然，古代的军对在对外宣传的人数上，都会翻上两番，谓之号称。三国赤壁大战的时候，曹操有部队十来万，不就号称八十万大军吗？

因此，就孙元看来，陕军估计也就五六万人马，扣除辅兵和民夫，应该有两万多战兵。不过，陕军都是一场战役一场战役打出来。却是不逊色于英雄的强军，比关宁却要强上许多。

刘宇亮的随从都是大为不解，乱七八糟地问起来。

孙元心中一动，突然问身边一个小吏：“现在几月几号？”

那小吏一拱手：“孙将军真是贵人多健忘，今天却是十二月六日。”

孙元记起真实历史上的史实，惊叫一声：“我知道了，是孙承宗孙督师。”

“对，是孙承孙首辅，他已经没在建奴手中了。”刘宇亮大声痛哭起来：“想当年，老夫考中进士的时候，殿试那一场，孙阁老还是老夫的读卷官呢！一晃这么多年过去，古人音容笑貌犹在，却已天人相隔。悲哉，悲哉！”

眼泪中，那份塘报飘落在地。

在真实的历史上曾经做过泰昌和天启两任皇帝的老师，做过辽东督师，做过内阁首辅，德高望重，被人称之为“帝师”

后因为年事已高，遂退休回山东老家高阳荣养。

崇祯十一年，十一月，为了防备清军进攻，他动员在山东当县令的长子孙铨捐资买砖，把高阳土城建成了砖城。

在清兵向高阳进攻的时候，孙承宗以七十六岁的高龄，率领全家及高阳民众奋起抵抗，由于兵力相差过于悬殊，高阳城很快就被攻破了，孙承宗被清兵抓获。

清将说抓到了孙承宗，非常高兴，亲自来劝降，孙承宗严词拒绝！有军官向孙承宗勒索金银，孙承宗大骂：“狗臊奴，不知道天朝有个没有金银的孙阁老？”清兵无奈，鉴于对其敬重，应允孙承宗可自尽而亡。看守的清兵不忍孙承宗自尽，从梁上救下三次。到傍晚，清兵换防，孙承宗坐在一张椅子上，令两个清兵用白绫将自己勒死，从容而又壮烈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保卫高阳的战斗中，孙承宗六个儿子、两个侄子，十二个孙子、侄孙殉国，全家老小一百余人遇难。

当真是满门忠烈，可惜，他这种忠烈是建立在明朝大厦将倾，民族大劫难的背景之下，就越发的叫人念之神伤。

刘宇亮还在不住的痛苦，孙元上前将他扶住：“刘相，你身子弱，休要悲伤，来人，快扶阁老回帐安歇。”

看着刘宇亮痛苦的背影，孙元想起自己刚才问那个书办的那一句：“现在几号？”

“今天正是十二月九号！”

身子不觉一凛：“这该死的历史，这该死的历史。”

原来，孙承宗在真实的历史上是在十一月初十以身殉国的。因为如今的黄河以北遍地都是建奴，通讯不畅。因此，过了一个月，消息才传道刘宇亮耳朵里。此时，这事已经过去了将近一个月。

在真实的历史上，攻破高阳的乃是多尔袞。如今，多尔袞却在真定。而攻进山东的清将却换成了岳托。可以说，这片时空的历史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可即便如此，历史还是依照他巨大的惯性滚滚向前，最后，孙承宗还是死了。

而如果一切都没有发生改变的话，卢象升将在两天后在顺德府阵亡。

他会逃过这个历史的惯性吗？

会，一定会的。

“汤问行，你不要让我失望啊！”看着铅灰色的天空，孙元捏紧了拳头。

可这里已经快到山东境内了，距离顺德府将近七百里路。中间还有建奴的大军阻割，孙元就算不顾一切地向西，也赶不到了。而且，军中还有刘阁老制约，还有黄佑的以死相逼。更何况，不拿下泊头镇，部队就要挨饿了。

“吉人自有天相，都督师会平安的！”

又过得一日，就该到了出击的日子。

孙元的计划是在十二月十日这天拿下这个战略要地。

第447章出击

宁乡军中军大帐中灯火通明，全军中级以上军官们，都已齐聚在此。

刘阁老坐在上座，难得地一脸肃穆。

孙元则背着手立在大帐正中：“宁乡军全军今夜开拔出击泊头镇，近日天气恶劣，大家也别指望有月光。暗夜行军甚是艰难。好在，这次夜行可以打火把松明。费洪，照明器具可准备妥当了？”

费洪一拱手：“回将军的话，这两日末将已经在附近收集了不少松明和桐油，已经制作了两千多根火把。”

这个时候，坐在首座的刘阁老在“喔”地一声：“原来部队休整两日并不只是让士卒们好生休养，而是做战前准备啊！”

“阁老说的是。”孙元朝他客气地点了点头，又接着道：“即便这路不好走，也得加快行军速度，务必在黎明时分赶到泊头镇。”

“对了，孙元将，本相还有一事不明，想请教。”

“阁老请说。”

刘宇亮：“夜袭讲究的是出其不意，打着火把松明，大张旗鼓而去，若是惊动了建奴，叫他们走了，岂不白跑一趟。”

今日是刘阁老第一次上战场，难免心中好奇，问题也是特别地多。

孙元也没有任何不耐烦之色，道：“好叫阁老知道，这一仗，我军本就是强攻。若是敌人跑了，能够不战而屈人之兵，却是最好不过。我军的战略目的乃是泊头镇的军资，能够杀多少建奴，倒不要紧。至于泊头镇守军，嘿嘿，一箭未发就丢下辎重跑了，也没办法向奴酋交代。”

刘宇亮恍然大悟：“却也是。”

孙元：“此战，我军依旧是往日的战法。不过，泊头镇虽然没有城墙，却好歹也算是一座小城。若敌人龟缩在城中不出，却有些麻烦。所以，一开始就得以雷霆万钧之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击溃敌军。好在，那里的守军是咱们的老朋友孔兆，也不用担心。”

听到孔兆这个名字，众将都轻轻地笑起来，上次斩首阿山之战时，他手下汉军旗士兵究竟是什么样的货色，大家可都是见识过的。两千对五千，这一战也没有难度可言。

感染到帐中轻松的气氛，刘宇亮也忍不住露出了笑容：“出京这么多天，这阵子老夫又苦读兵书。可到现在还上过战场呢，这次倒是要亲眼看看宁乡军是怎么打仗的。”

孙元：“阁老乃是千金之躯，还是留在老营静候末将佳音吧。”

“不不不。”说句实在话，刘宇亮做了一辈子官，君子远庖厨，平日里连杀鸡都没见过。一想起打仗，说心中不紧张也是假话。可留在老营也不妥当，宁乡军全军出击，老营里估计也就放一两百人看守。听人说建奴来去如风，真说起脚程比南方的贼军还快。今天在通州，明天一大早说不定就到房山了。自己留在营中，说不准建奴什么时候就杀过来了，还是跟着大队人马一起行动来得安全：“本官代天子视师，自然要身先士卒，又如何能够呆在后方。老夫明日就同孙将军一道出战，此事你们也不用再劝。某是钦差，有临机决断之权。”

众将见他说得大义凛然，对这个刘阁老倒是佩服，这老头还真是有胆气

之人啊！

刘宇亮话锋一转：“当然，正如那句话说得好，外行指挥内行是不成的。老夫现在也不过是正在学习兵法，孙将军你放心好了，明日一战老夫只在阵中看看，具体这仗该怎么打，全凭你做主，老夫绝不说一句话。”

孙元还要再劝，刘宇亮将面一板，喝道：“孙将军死活不肯与老夫同行，可是什么情弊，又或者要想朝廷隐瞒斩获？”

孙元没有办法，只得道：“既然阁老要去，末将如何敢不答应。到时候，还请阁老坐镇中军不要轻易出去。”

“恩，恩，恩。”刘宇亮连连点头，接着指了指立在人群中犹如鹤立鸡群般的铁塔一样的驽驴子：“听说蒋将军是宁乡军中第一勇士，又通晓兵法，老夫正好借这场战役向他请教兵法，可否将蒋将军调到老夫身边？”

这是要让驽驴子做自己的贴身保镖，蒋驴子大大地不乐意，正要说话，孙元：“自然该如此，驴子，保护好阁老。阁老若有事，砍不了你的脑袋？”

就这样，驽驴子被剥夺了上战场厮杀的权力，与他素来不和的韶伟不禁幸灾乐祸起来：“叫你生得五大三粗，如此也好，却没有人同小爷抢功劳了。”

宁乡军埋锅造饭之后，立即顶着连天大雪，连夜出发。

这一路上，斥候骑兵来回奔驰，跑个不停，源源不绝地将前面的消息带回中军。看着他们矫捷的身影，刘阁老才发现这些骑士白天时的惫懒已经全然不见，代之以一股精悍之气。心中也大是满意，这才对嘛，这才是老夫想象中的宁乡铁军。

汤问行被派去天雄军卢象升那里之后，骑兵统领暂时由孙元兼着。

斥候带的消息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不外是前方没有看到任何敌人踪迹，一切如常，泊头镇那边的建奴还在鼾睡，只码头有敌人值守。

敌人也派出了斥候，人数大约二十，估计已经发现了我军踪迹。

不过，这一回的敌人都懦弱，也不敢率先同我军斥候接触。一看到人，就扭转马头跑了。

有了火把，路倒是好走，但因为有积雪，走了一整夜，才算到了地头。

前方乃是一片黑黝黝的建筑，看规模，大约是后世一个小镇的模样，正好位于大运西岸。

这里是大运河河间段一个重要的水运中转站，大运河流经这里拐了个小弯，水流平缓下来。正如此，水上已经有了冰凌，在小冰河期的数九隆冬，已经没办法行船。

十几条大大小小的船只正靠在码头上，有十几个小黑点在那里跑来跑去，好象在喊着什么。想来，他们已经发现了宁乡军的大队人马。

孙元：“全军列队，抓紧时间休整，再过片刻，建奴就要出来了。”

旁边的刘宇亮好奇地问：“太初，难道你就不怕东夷死守泊头镇，不出来与你野战吗？”

“五千人马被两千宁乡军吓得不敢出来接战，可能吗？建奴可是骄横惯了的，他们丢不起这个人。”

第448章黑旗军

孙元这话一说出口，身边的众将都轻声笑起来，就连刘宇亮也有些不好意思。

是啊，如今的建奴正值如日初升，整个国家都洋溢着一种蓬勃的生气。这个时代的清兵骄横狂妄，又剽悍勇敢。不得不承认，如今的八旗军，已是当今第一强军。几个建奴就敢占领一座城池，几百巴牙喇兵就敢冲数万明军大阵。

即便以往羸弱到不堪一击的明军，一旦投降建奴做了人家的包衣，编入汉军旗，就如同脱胎换骨一般，变得残忍铁血起来。

五千清军见了两千明军，竟被吓得龟缩在军营中不敢出来，可能吗？

建奴崇敬好汉，对于弱者，却没有任何同情和宽容之心。这五千清兵如果胆敢做出这种事情，以后也别想在同伴面前抬起头来。而且，皇太极志在天下，也断断不会允许有这种奇怪的事情发生。

所以，刘宇亮的担忧纯属多余。

“还有啊！”孙元指了指前面那一片建筑：“没有城墙，没有工事，都是木制房屋。他不出来，咱们还省心呢，放上一通火箭，烧都将他们给烧死光了。”

既然如此，孙元也不急着进攻，索性让部队在距离泊头镇四里地地方停下来。

命令下达，两千多士兵呼一声坐在雪地上，一包包铠甲放地上，长矛也平放在地上。所有的人都从怀里掏出一块饼子大口大口地咬着。这已经是他们最后的口粮了，换成其他人，也不知道要宝贝成什么模样。可士兵们并没有丝毫心疼的样子，吃得畅快。有人甚至还从地上抓了一把雪，塞进干渴的嘴里。对于粮食，大家并没有丝毫的担心。吃光了又如何，大不了向敌人抢去。

对面敌人那绵不绝的帐篷，黑黝黝的粮仓就如同已经脱光了衣服的女子，只要他们愿意，就能大快朵颐。

陈铁山铁青着脸在人群里走来走去，不住低声咆哮：“你你你，还有你，把名字给我记下来。你们的条例是怎么学的，胡乱喝水，胡乱吃东西。待到此战结束，都给我过来领罚。”

刘宇亮等人也在抓紧时间补充体力，身为当内阁阁臣，居移气养移体，食物自然精美。他用了两块没有加糖的绿豆茯苓糕，又饮了一盏在用棉背裹着保温的香片之后，惬意地舒了一口气。然后好奇地问：“太初，你们宁乡军的条例却怪，怎么不允许士卒喝生水，甚至连在外面吃水都不可以？”

孙元笑道：“乱吃东西，乱喝生水，若是拉肚子，还怎么打仗。我宁乡军有专门的炊事兵，部队的饮用水都需经过几道过滤，煮沸之后才能食用。至于吃饭用的碗盏，清洗之后，得上笼屉蒸过消毒。虽然麻烦些，花费也不小，可却能保证部队在暑天不会发生瘟疫。”

“真是讲究，讲究啊！”书办们都小声的议论起来。

孙元：“夫战者，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讲究不行，尤其是这伙食，更是重要。阁老，这也算是未将练兵之法的核心理论之一，未将总结出一句话。”

刘宇亮：“太初你说。”

孙元咬了一口硬得跟铁皮一样的煎饼，道：“下层士卒的战斗力求的是伙食和给养，中上层军官的战斗力求来自畅通的上升通道和公平的竞争机制。也就是说，若想让普通士兵替你打仗，你得让他们吃好。要想让军官们为你出力，你得给他们前程。”

刘宇亮一脸若有所思的样子，良久，才将手中的糕点递了一碟给孙元：“大哉斯言，真是不点不透。太初你这一路也行得辛苦了，且用一点。”

孙元摇摇头：“部队的战斗力，来自同甘共苦。”

“冬冬冬冬！”正说着话，对面的泊头镇中响起了洪亮的鼓声，建奴开始集合了。

……

孔兆卯时就起床了，撅着屁股蹲在望楼上，到现在已经一个时辰过去。

时值数九寒冬，冷风咆哮着个从大运河上掠过，从广袤的华北平原上掠过，声音越来越响。到最后，这个高高的望台也在这澎湃的大风中摇晃起来，置身其中，就如同坐在一叶扁舟上面，你不知道船什么时候就会倾覆。

孔兆本是一个胆小懦弱之人，同清军其他将领靠一刀一枪从战场上挣回来的富贵不同。他之所以能够做汉军的一员偏将，靠的是叔父孔有德。

叔父在天启年叛出大明朝投靠建州之后，也是皇太极仁慈，允许他保留部队建制。而孔有德军实行的依旧是明军那一套，因为，他那支部队与其说是清朝汉军旗，还不如说是孔家军。既然军队姓孔，做为孔有德的亲侄子，免不了要在部队挑起大梁，交给别人，孔有德也不放心。

所以，即便是崇祯九年一战时他孔兆被孙元打得灰头土脸，回辽东自然依旧做他的将军，这次更是随着岳托一道南下。

说句实在话，这几年，孔兆在辽东的日子过得苦不堪言。他虽然也算是个清朝的官，可在老鞑子心目中，也不过是一个奴才、奴隶。高兴了，扔块骨头过来，一个不爽，就是拳脚相交。别说是他，就算是叔父，听说在上朝的时候，因为惹了贝子、额真们不高兴，也被抽过耳光。

弄到现在，孔兆但凡一看到剃着金钱鼠尾发式的老鞑子，无论他们是官是民，还是街上的泼皮，都会恭敬地喊一声“爷”，因为你不知道对方究竟是黄带子、白带子还是红带子，背后又站着哪个旗主？

建奴处事，不问曲直，只问族群。汉民和满人起了冲突，他们才不官谁对谁错，先涌上来将汉人毒打一顿再说。二等人，总归是二等人，凡事都必须小心，必须将尾巴夹起来做人。

好在岳托将这入非常不错，入关以来，对他孔兆也是相当的好。说话细声细气，态度也和蔼，好象完全那他当旗人来看一般。

对他，孔兆除了感激，还是感激。

听人说，岳托将军是满州贵族中少有的知汗派，对汉人也能做到平等友好，同叔父他们相处得也不错。

所以，这次南下，孔兆对岳托也是百般讨好，好象已经得了他的信任。

记得有一日岳托突然来了兴致，钻进孔兆的帐篷里，死活要同他一起吃酒。二人喝了半天，说了许多话。到最后的时候，岳托突然叹息一声，伸手拍了拍孔兆的肩膀：“孔兆，我也知道你这人性格好，遇事也喜欢顾全大局。只因为这样，平日间不少受人欺凌。必要的时候你也需要硬一些。咱们建州

男儿，喜欢的是男子汉，若是太软，别人欺起你来，却是分外的狠。好好打仗，别叫其他人看轻了你。我与你叔父私交甚笃，你以后若有什么难处，不妨同我说，定然会被你做主的。”

被他拍了肩膀，孔兆只感觉身上骨头都轻了几斤，感动得滴下泪来。

心中发誓，我孔兆这辈子就跟定岳托将军了，只需他说上一句，水里火里，绝不二话。

现在，他最希望的是岳托尽快派自己个差使，也好不辜负他的期许。

机会说到就到，第二日，岳托就升帐议事，说是要带着主力大军进入山东。只可惜，军队在京城抢劫了大量财物、粮草和辎重，不方便携带，得想放在泊头镇，建一个中转站。

这个中转站的主要用处是后勤供给，但凡前线部队缺衣少粮，就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力送抵战场。

“粮食是士兵的气力，山东那边可有不少大城等着咱们去打，驻守泊头镇事关重大，需派一妥帖这人镇守，谁人愿意自告奋勇啊？”说着话，岳托就将殷切的目光落到孔兆身上。

孔兆什么时候被人如此重视过，心头一热，立即走了出来，大声道：“末将愿意留守泊头。”

“好，不愧是孔兆将，果然没有叫我失望！”岳托叫了一声好。

于是，孔兆就带着五千汉军旗士兵留了下来。

他本以为这是岳托对自己的信任，却不知道，其实，岳托这次进攻山东的军事行动计划要拔掉几座大城。他手头的兵力本就不足，若在留几千八旗军防守，更要捉襟见肘。反正汉军也没个使处，用来攻城不成，可虐一虐明朝边军还是可以的。

孔兆重任在肩，得意洋洋地带并进驻泊头之后，一清点财物，这才大吃了一惊。

此地除了堆积足够一万人吃半年的粮食，衣裳被盖两千套、火药、弓箭、刀枪无数之外，最让人震撼的是那十船金银。

孔兆拿到帐簿之后，也亲自上船清点过。共计白银十六万两、珠宝玉器骨董数都数不过来。至于铜钱，从洪武通宝到天启通宝，更是像沙石一样堆在船里压舱。

如果没有猜错，这些财物应该是岳托这次入关抢劫的成功。

现在却全部交给孔兆看管，这种信任怎不让他感激涕淋，以死相报？

不过，昨天夜里斥候带来的消息却让他心脏不争气地乱跳起来：“禀孔将军，前方有一支两千人的明军正向我泊头镇疾驰而来。属下也没查出敌人究竟是属于哪个部分的，不过，他们都打着黑旗？”

“打着黑旗？”孔兆面色大变，一个噩梦从脑海的最深处浮现出来。

“黑旗军，黑旗军！”头中嗡一声炸开，让他几乎从望楼上摔下去。

第449章贾庄

真定，天雄军老营。

雪依旧在下着，单薄的棉衣被寒风一吹，那冬节的凜冽之气似乎是要透进骨子里去了。

已经有四日没有正经吃过热食，汤问行只感觉胃中有阵阵酸水涌上喉头，胃中仿佛有一把刀子在不住地搅着，疼不可忍。

冷加上饿，让他整个人都仿佛麻木了，什么也不做不了，什么也想不了。

旁边，士卒们都紧裹着衣裳缩在火堆前，将手高高伸起，用掌心贪婪地吸收着火焰中的热量。

没有人说话，随他一同过来的三十个骑兵的嘴唇都在不住地动着。突然间，有人“哇”一声，将一口绿色的液体吐在雪地上。定睛看去，里面有草根，有麦苗，也有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动嘴三分饱，只要有东西塞进嘴里，腹中的饥火好象就会弱上三分。

“实在是太饿了，汤大哥，实在不成，咱们将埋在地底下的战马刨出来吃了吧？”一个骑兵终于忍不住弱弱地问了一句：“再这么下去，别说打仗，咱们自己先得被冻死饿死。记得夜袭一战时，咱们杀了好多伤马，那肉，贼他娘香啊！还有，孙将军手下那个姓余的孩子，手艺真是不错。也就是普通的烤肉，经他手一整治，他娘的，外酥内嫩，香得人那叫一个抵受不住。”

“余祥？”

“对对对，就是他。那小子打仗不成，一手厨艺真是了不起，就连孙将军也说，自从余祥做了他的卫兵，一年下来，竟是生生地长了十斤。”

“呵呵。”骑兵们小声地笑起来，笑得有气无力。又想起马肉的美味，喉头皆发出咕咚的声响。

“不许吃，不许吃。”一个骑兵满眼泪光：“谁他娘敢吃我的马，老子跟他白刀子进，红刀子出！那马跟了我两年，已经是我最亲的亲人，现在死了，得入土为安。”

提议吃马肉的那人大为不满：“马有人金贵吗，再说，你的马已经死了，正好用来裹腹。难不成，活人还被尿憋死？就算咱们不吃，估计天雄军的其他人早就将马尸给挖出来给干掉了。与其便宜他们，还不如先紧着咱们弟兄。”

“你他妈还是不是人，吃战马，你干脆吃我好了。”那士兵哭着跳了起来，可大约是饿得实在厉害，身体一晃，就要朝地上栽去。

汤问行一把将他扶起，喃喃道：“是的，是的，咱们不能吃自己兄弟……至于天雄军的其他人要吃，我们就当没看到，没看到……”说着，他的眼泪也沁了出来。

在路上行了多日，没有马料，战马全靠吃青，终于出现了死马的事情。他和弟兄们带到天雄军的六十匹战马到现在还剩四十来头。就这四十来匹战马，也掉膘得厉害。

战马是骑兵最亲密的战友，按照宁乡军骑兵的规矩，战马死后，都得葬在地上。然后在坟头撒上一把谷子，算是送这个兄弟最后一程度。

那个骑兵在汤问行怀里哭个不停：“汤将军，汤大哥，这仗怎么打成这

样。咱们在宁乡军，在孙将军那里的时候，什么时候这么苦过？将军，我想回家，我想回宁乡军去。”

“是啊，汤大哥，我们都想家了。”

汤问行脸一板，怒喝道：“混帐东西，不就是饿上几日吗，就挺不住了，你们还算是宁乡军的男儿，还算是天下第一铁军的骑兵？咱们这次得了孙将军将令，过来支援天雄军的弟兄。现在一仗未打，却要回去，这不是当逃兵吗？嘿嘿，你们以前在长矛手、火枪手面前的得瑟劲哪里去了，不是自诩宁乡军精锐中的精锐吗，看看你们现在，算他妈屁的精锐？”

听到他的喝骂，众人都羞愧地低下头去。

汤问行大约是体力实在透支干净，骂了这一通话，禁不住一阵喘息，缓和下语气，又道：“各位弟兄你们要相信都督师，他一定会有办法的。”

“恩，是的。”

“卢督师肯定会找到粮食的。”骑兵们都连连点头，好象是相信了汤问行的话，或许，他们愿意相信。

汤问行却不为人知地在心中一叹，心中却知道，要想短期内解决粮食问题，已经没有任何可能了。

如今的卢象升和杨嗣昌势成水火，又失去了皇帝的信任，已经彻底失势。不但如此，高起潜那边也根本不买卢督师的帐。

世人多是趋炎附势之辈，官场上的人有或者畏惧杨嗣昌的权势，担心帮助卢向升之后，自己要受到杨阁老的打击报复，却不敢放一粒粮食给天雄军。

上次在保定的时候，保定巡抚张其平死活也不借粮食给卢象升。见卢督师逼得紧了，就将责任推给清苑县。

清苑县左知县更是干脆，直接来了一个拖延战术，死活不肯同卢象升照面。

反正你天雄军有战斗任务在身，不可能永远呆在保定。

卢象升久候无果，也是没有法子，只得带着军队来解真定之围。这个时候的真定已经被建奴大军围得水泄不通，高起潜的大军已经先天雄军一步开拔到真定战场。当然，这个时候的高起潜已经被建奴打破了胆子，只将大军远远地驻扎在距离清军百里之外的地方。不得不说，关宁军实在是太富了，通州老营丢了之后，他们的辎重给养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得到了补充。

于是，卢象升就请杨延麟先去真定高起潜大军调粮。

却不想，高太监首先就哭起穷了，反正一句话：“要粮食，死活没有。”他当初可是被杨延麟抽过鞭子的，如今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怎么可能好死了他和卢象升。

杨延麟什么人物，清流中的标杆。到了高起潜老营后，就不走了，成天在里面骂个不停，搞得高公公很是恼怒，却又拿他没有法子。

就在这个时候，清军见久攻真定无果，也懒得再啃这根硬骨头，大军继续南下，侵略顺德、广平等府。这个时期的清兵还没有大量装备火炮，也没有攻坚的经验。再说，他们这次南下为的是抢劫财物，又不是逐鹿天下。真定难打？咱们就不费工夫了，换个地方发财就是。

见此情形，正被杨延麟折腾得处于爆发边缘的高起潜借这个机会说，他要带兵追击建奴，军情如火耽搁不得，再迟了，若再丢城失地，杨主事你负

责？当下，就将杨延麟丢在真定，几万大军一天只内走了个精光。

在高起潜这里没有弄到粮食之后，杨主事也莫个奈何。

而天雄军从保定开拔到真定之后，孙元拨给卢象升的军粮已经在半路上吃得精光。现在在高起潜这里没有得到补充，顿时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没有高屠户，还吃带毛猪？

按照卢象升的想法，高起潜不给粮食也不打紧，大不了向真定府借一点。真定可是一座大城，要解决几千天雄军的吃饭问题应该不是什么难题。

可更让人气愤的事情发生。

真定巡抚见朝廷内外合力排挤卢象升，又怕因为放粮给卢总督，得罪了杨嗣昌和高起潜。得罪了杨阁老这个当今天子驾前炙手可热的红人，自己的官还当不当了？得罪杨阁老也就罢了，得罪高公公，以后的麻烦就大了。

于是，真定巡抚也是恶劣，索性将城门紧闭，只说如今到处都是建奴，需防着敌人的奸细混进城来，所以，他也不方便出来拜见卢总督。至于粮食，真定巡抚更是一粒也不肯给。

并在卢象升面前大吐苦水，说建奴围城，可以说整个真定的百姓都涌进城中去避难。如今，城里的粮食早已经吃完，就连树皮都被饥民给剥光了，再下一步就要人相食了。

听到这话，卢象升怒发冲冠：骇然听闻，建奴才围城也不过十来日，怎么就人相食了？

当即，他就再也按捺不住，说：“若巡抚不借粮，某只能上报兵部了。军中断粮已经多日，再这么下去，部队还如何打仗？若是此战战败，你们难辞其咎。”

真定巡抚这才答应给卢象升一日之粮，卢象升的怒气这才稍微平息了些。

可更加恶劣的事情还在后面，真定巡抚虽然答应给粮，却折合成银两用吊篮从城上放下来，让天雄军自己去市场上买。

但这个时候的黄河以北地区已经被战火烧成白地，就算有银两却无处买粮。

有天雄军军士耐不住饥饿，出去抢百姓存粮，卢象升知道后，立刻将其正法，以肃军纪。他虽在官场中受到排挤，但百姓对他依然十分拥戴。卢象升部宿营在三宫野外。畿南三郡父老都到军中劝告：“望大人从速征募粮草，召集义师。三郡子弟深感大人之德，只要您登高一呼，裹粮而从者可达十万人，那么大局尚有可为。”

卢象升含泪答道：“我统兵十年，身经百战，未尝败北。现在只有疲卒半万，大敌西冲，援军东隔，事事受到牵制，不用再徒劳父老了。我只能以死报国！”

父老们听了，都感动得声泪俱下，大家拿出一斗粮食献给他作为军粮，有个老人拿了一升枣子送给他，说：“这给大人煮了吃，补养身体。”

.....

想起这些事情，想起军中饥饿的士兵，以及每夜暗自流泪的卢象升，汤问行不觉一阵神伤。

他抬头看了看阴霾的飘雪的天空，长吐了一口气，却感觉胸中那一口闷气怎么也吐不出来：这大明朝究竟是怎么了，怎么一股子末世气象？

“末世！”

汤问行被自己这个可怕的念头吓住了，要知道在两年前，身为贵胄子弟的他，对大明朝可谓是忠心耿耿。在他看来，朝廷中君明臣闲，虽然内有流寇，外有建奴，大明朝也屡战屡败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但这一切，不过是因为国内年年灾荒，是大明朝运气不好。

一旦气候好转，只需有两个风调雨顺的年景，盛世又会再次来临。

可现在，他却愕然发现，这一切根本就和运气和灾患没有任何关系。是人本身出了问题，是大明朝已经内外烂透，积重难返了。

紧了紧身上的大氅，汤问行喃喃道：“饿，真饿啊！”

一个怀中抱着秃了毛的红缨枪的士卒将双手缩进袖子里，佝偻着身子，喘息着走过来：“汤将军，汤将军，督师有紧急军令下来，命全军立即收拾行装，即刻南下追击建奴。”

“终于可以离开这该死的地方了！”骑兵们都小声地议论起来。

“也对，换一个地方借粮，或许还能想些法子。”

“请去回禀卢督师，就是末将立即带着部下整理行装。”汤问行说，他心中突然叹息一声：若是换成以前，一说起出击，士卒们都会装怀激烈，说的都是怎么杀敌。可如今，大家却一副有气无力的模样，谈论的则是什么地方能够弄到粮食。至于这仗怎么打，却没有多少人关心。

想来卢督师也是没辙，这才无奈地带并南下吧？

又开始了艰苦的行军，队伍中虽然没有死人，可战马开始一匹一匹倒下去。

骑兵对自己的战马都是有很深厚感情的，自然是哭一场，然后挖坑埋了。不过，前脚汤问行等人将战马埋葬掉，后脚就被天雄军的饥兵挖出来吃光。

刚开始的时候，骑兵们不服，还和部队其他弟兄打过几架。但后来因为饿得实在没力气，也懒得打了。

再看跟随自己一道来天雄军的三十个兄弟，都已经瘦得颧骨高高坟起，头发胡须又脏又长，扭结打结，如同乞丐。

要知道，以前的宁乡军骑兵是那么的骄傲和混蛋，一个个看人眼睛都是望天的，身上也收拾得干净利索，讲究点的人，头上还扣着一顶貂帽，帽子上还插着一根野鸡尾羽。

如今，他们的眼神已经呆滞麻木了，已经泯然众人也。就同……同大明朝边军吃了败仗的士兵没有任何区别。

这还是宁乡军，还是我的骑兵吗？

汤问行心中一阵发冷。

也不知道在路上走了多少天，期间，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正经吃过几顿正经粮食，战马都在拉稀，已经没办法打仗。大军总算在一个镇子驻扎下来，据说，建奴大军就在前方。

“先驻扎在这里，粮食的问题，某再想想办法，各军大将先约束好部队。”节堂设置在镇中一个小乡绅的宅子里，卢象升的黑脸又瘦了一圈，但声音依旧清亮：“此地叫贾庄，据说建奴酋酋多尔袞和多铎、阿巴泰两路大军已经合流，须防备他们突然杀到。不过，各位也无需担心，高起潜已亲率一万关宁军驻扎在距此五十里的鸡泽县城。我两军正好互为犄角之势，相互呼

应。”

“贾庄！”汤问行一惊，忍不住伸出手去摸了摸怀中的一个锦囊，然后摸了出来，偷偷看了一眼。

上面霍然写着“贾庄”二字，正是孙元的手笔。

第450章畏敌如虎

黎明，河间府，南皮，泊头镇。

“黑旗军，黑旗军！”孔兆头中嗡一声炸开，让他几乎从望楼上摔下去。旁边一个侍卫眼疾手快，一把将他扶住，惊叫：“少将军，你怎么了？”“快快快，少将军已经被冻僵了，快扶回屋里去。”又有一个侍卫上前动

手。

孔兆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力气，一把将两个侍卫推开，猛地扑到阑干上，死死地盯着远方。

隆冬季节，原野外都出都是咆哮而过的风声，雪没有下，地平线那边有稀薄晨雾不住涌动。河北的天亮得早，可在这冬日里，日光却如此的晦暗。即便是用尽目力看出去，依旧是懵懂地一片，什么也见不着。

“少将军……”

孔兆：“斥候真的探察清楚了，敌人都打着黑旗？”

“回少将军的话，都是黑旗，这支明军却是奇怪。别的部队都是红旗，偏生他们的旗帜都是黑色的。少将军放心，这些斥候都是跟了老将军一辈子的精锐夜不收，探察敌情的时候，首要是要弄清楚敌人的旗号，属于哪支部队，绝对弄不差。”

孔兆：“除了旗帜，可还有同一般明军不一样的地方？”心脏跳个不停，他甚至能够听出自己的嗓音已经变得尖锐和颤抖起来。

侍卫想了想：“除了旗号，要说不一样的地方，大概就是他们的武器了。斥候们从来没有见过明军装备了这么多火器，火枪手几乎占到一半了。老将军手下的士卒玩火器也算是当年边军首屈一指的，可就数量上却还赶不上这支奇怪的军队……少将军，少将军……你怎么了？”

孔兆一张脸已经变得惨无人色：“除了火枪还……还有什么……”

侍卫：“少将军，除了火枪，那支明军全是长矛手。那些长矛也是邪性，都快四米长了，这玩意儿使用起来根本就不灵活。”

“哎呀！”孔兆已经没有任何疑问，大声惊叫：“孙元孙元……宁乡军，魔鬼，他们是魔鬼，快逃，快逃，咱们是打不过的，打不过呀！”

心中不祥的预感成为现实，是的，肯定是宁乡军，天底下也只有这样一支军队装备了大量的火枪手和长矛手。

崇祯九年那一场战斗给他留下的教训实在是太惨痛了。一千多清军遇到宁乡军的长矛怪阵，就如同像是被人施了魔法，就那么直楞楞地站在那里，任凭敌人的长矛刺来，然后惨叫着死在地上。

汉军旗战斗力低下且不说了，怎么正经的巴牙喇军上去，也如同飞蛾扑火一般，就那么简单地被人一桶就杀光了。即便是阿山将军亲自冲阵，好象也没挨过一招。

那一仗孔兆看得真真儿的，清军被人斩杀一空。而那支宁乡军，好象没有一个阵亡……这已经超出了他的认知范畴，只能用妖法来解释了。

如今，这群妖怪和魔鬼竟然找上门来，孔兆已经被巨大的恐惧占据了心窍，却再兴不起半点反抗的勇气。

说着话，他跌跌撞撞地就要朝望楼下跑去。大约是昏了头，又或者已经被吓破了胆子，慌不择路，竟然跨过阑干想向下跳去。

几个侍卫大惊，一涌而上，将他拉住，同时大喊。

再看那孔兆，眼睛也直了，口角也流着涎水。

众人又是掐人中，又是扇风。

半天，孔兆才清醒过来，他呻吟一声：“我这是在哪里，我是死还是活？”大约是一个亲兵用力过猛，又或者指甲已经好长时间没剪，孔少将军的人中被掐破了，有一丝殷红的鲜血流了下去，流在他的门牙上。

一个家丁：“少将军，那队明军肯定要来攻打咱们，你得快拿出一个章程。”

孔兆：“我又能有什么法子，如果没猜错，那队人马是杀了阿山将军的宁乡军，咱们可是打不过的，还是快逃吧！”

众家丁和侍卫面面相觑，良久，一人才小心道：“少将军要撤退只怕是不成的。”

“怎么就不成，难道真要在这里等死吗？”孔兆大叫。

那人：“少将军，这里堆了这么多财物，这可是咱们忙碌了这一个月的缴获。若是撤退了，你还如何向岳托将军交代？就算岳托将军不说什么，到时候回到辽东，老将军只怕也饶你不得。”

一想到这个严重的后果，孔兆面色又变得红了，红得像是抹上了一层血：“对对对，不能退，若是退，我就死定了。那么，只能死守了，防守，防守，防守！”

一个家丁：“少将军，明军都是废物，又怕他们做甚，干脆将部队拉出去同他们打上一阵。”

“打，打个屁，打不过的。”

家丁：“将军，若是死守怕是不成的，这地方没有任何城墙和工事，又全是木屋。若是躲在这里不出去，敌人只需放上一把火，烧也将咱们给烧死了。”

“对对对，杀出去，杀出去。快快快，快给我着甲。”

正要下去，有人喊了一声；“敌袭，敌袭！”

然后，泊头镇中响起了连天擂鼓，然后是士兵轰隆的脚步声，到处都是提着兵器出来集合的清兵。

望台上所有人同时抬头朝西面看去，只见，一队队打着黑旗的明军整齐地开过来，在四里地的方向列队，然后同时坐在地上，好象正在蓄养力气和马力。

“果然是孙元，果然是宁乡军……”孔兆一看到那森林般的长矛，心中已经没有任何疑问。身子剧烈的颤抖起来。

见少将军吓成这样，他身边的家丁们都觉得不可理解。

这些人都是孔有德军中的老人，崇祯九年的时候并没有随孔少将军一道入关，对宁乡军的厉害也没有直观的认识。在以前，他们可是明朝九边镇军精华中的精华，当年在东江镇时，和清兵可没少打仗。在他们看来，这个世界上清军才算是真正的铁军，至于明军，又算得了什么。

“这个少将军果然是不成器，也不知道孔老将军为什么如此重用，谁叫人姓孔呢？”

很快，众人就簇拥着孔兆下了望楼，七手八脚地给他穿上铠甲，扶上战马。五千汉军旗一声呼啸，同时扑了出去。

第451章好学生

“出来了，出来了！”看着远方的清军，第一次上战场的刘宇亮只感觉血脉贲张，肾上腺激素大量分泌，说话的声音有些颤抖，“快准备，快准备！”身边的那群书办、小吏、扈从也都是纷纷朝他身后躲。

宁乡下军却没有动，所有人都依旧保持盘膝而坐的肢势。

“刘相不要急，距离敌军与我接触估计还有小半个时辰。”孙元微笑着说。

“怎么？”刘宇亮突然发现对面的敌军并不急着冲锋，而是先整队，鼓捣了半天，才排着看起来好象很整齐的步伐，一点一点朝前挪。

刘宇亮感觉自己刚才的惊慌有些失态，干咳一声，好奇心有升起来，忍不住问：“太初，建奴整队已经完毕，怎么慢得像个蜗牛？”

这个问题比较幼稚，孙元身边的将军们想笑又不敢笑。

孙元：“禀刘相，敌军距我军本阵尚有两三里路，若是一开始就冲锋，等跑到咱们这里，早累得没力气了，还怎么打仗？还有，普通士卒，即便是穿着轻便的棉甲，铠甲兵器加一起也有二三十斤重，还怎么跑？”

刘阁老恍然大悟性：“原来这样，看来打仗并不是想象中那么简单，这其中尚有许多学问，书本上也看不到。”

孙元微笑着点了点头，又等了半天，等清军已经推进到距离宁乡军两里地的位置，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到他们的旗号时，他才挥了挥手：“准备！”

“批---甲！”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叫声。

“火枪手，装填！”

养精蓄锐已久的宁乡军纷纷从地上站起来，互相帮忙穿着铠甲。火枪手也依着军官的号令，按部就班地装填着子药。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

刘宇亮大约是太兴奋了，话匣子一打开就关不上：“太初，怎么着火枪手不预先装填，若是在半路上遇到敌人可来不及了。”

孙元：“若是预先装填火药，遇到下雨怎么办？还有，我军的定装弹子药都有一定分量，乃是事先测算好了的。如果事先装填，特别是引药池里的火药，很容易在行军途中因为颠簸而撒了，关键时刻可是要哑火的。”

“原来这样，太初正是细心，连这种细节都考虑到了。”刘宇亮忍不住赞了一声。

“至于半路上遇到敌袭，当我宁乡军的骑兵、长矛手是吃素的？”孙元淡淡道：“我宁乡军的火枪手，每日光装填这个动作就要重复训练一百次，弹指之间就能射出一发，不存在来不及的情况。”

“难怪前两日整训时，火枪手反反复复重复这些动作，原来是这么一个道理。”刘宇亮一字不漏地将孙元刚才所说的话记在心中，准备下来之后就写进书里。

……

当清军逼进宁乡军一里地的时候，战斗总算要打响了。

刘宇亮看着建奴那一张张狰狞的脸，心脏开始不争气地乱跳起来，口中

干得厉害。

他和孙元正位于一座不高的小土坡上，居高临下，整个战场的态势一览无余。

孙元朝旁边的侍卫递过去一个眼色，余祥立即就拿过来两个马扎，撑开了：“阁老，将军，请坐。”

孙元扶着刘宇亮坐下：“阁老，这一仗估计要打些工夫，你老人家年事已高，且坐下歇息。”说完，自己一屁股坐了下去。

刘宇亮：“都这个时候，还坐着，是不是太不严肃了？”

孙元淡淡道：“不就是打五千汉军旗鞑子而已，若来的是多尔衮和岳托，你我倒是要站着等战斗结束。对面那姓孔的汉奸，当不起咱们一站。”

看到他镇定的表情，刘宇亮心中安稳了些。

立即就有两个扈从将铜手炉递过来，让刘宇亮暖和暖身子，然后又是一杯热茶奉上。

刘阁老一阵恍惚，感觉自己不上上了战场，而是浩荡春游，直到……直到看到飞溅而起的热血才回过神来。

现在宁乡军和缓缓逼来的清军相距两百来米，两百米，大约是后世一个标准体育场的长度。

这个距离正是冷兵器战争中交战双方的第一个接触点，正好位于大炮和弓箭的射程之内。按照这个时代一般军队的战法，防守一方都会在这个时候用远程兵器齐射削弱敌人的进攻速度的士气。

“弓箭手，出列！”费洪一声大喝，大方就带着一百个弓手走了出去，在官道上排成三列。

“太初，你们宁乡军也有弓手？”刘宇亮捧着手炉感觉一阵惬意。

孙元：“刚设置的，刘相忘记了，我宁乡军可是天雄军一部。天雄军弓弩甲于天下，我也该有弓手。”

实际上，孙元在以前就问卢象升要过不少强弓。这些步兵大弓都快有半人高了，都是用白桦木、黄杨木、牛角、生漆、丝麻做成，硬得厉害，没有经过训练的士卒，要想开个半满都难。所以，弓手对于士兵的体能和身材有极严格的要求，还得经过长期的训练。

若是一般，别说拉不动弓，就算拉开了，要想将箭射出去，刚开始的时候搞不好能要出丑丢人。

说是弓，孙元在前世的时候因为是个军史发烧友，一时兴起，就参加了一个弓箭俱乐部。又为了装逼，坚决不用装了滑轮的复合弓，选了一把普通的大弓。然后按照地中海式用尽全身力气将弓拉圆，肢势到是非常优美。可惜射击的时候，箭却没有射出去，直接落到地上。自己左臂也被突然绷直的弓弦弹得肿成一片。

然后，整个射击场的人都笑得跌倒在地。

不像火枪手，只需有扣动扳机的力气，就算是一个孩子，也能轻易杀死一个经过多年训练的壮士。

天雄军的弓很硬，又价值不菲，若是放着不用岂不可惜。所以，孙元就从军中抽调了一百个视力好，身体壮的士兵出来，组成了一支弓箭队。训练了将近一年，总算可以在战场上使用了。

宁乡军的火枪射程有限，又没有任何准头可言。除了大炮，弓箭算是他

手头唯一可用的远程打击武器。

看到宁乡军的弓手出列，对面正在向前推进的清兵知道厉害，同时发出一声喊，冲锋的速度开始快起来。

“张弓——”

“张弓——”

军官们同时拖长了声音大喊，一百个弓手同时拉圆大弓，斜指着天空。

刘宇亮有开始问起来：“这弓手怎么指着天射，建奴可在正面。”

孙元身边的军官们都憋着笑，忍得难受。担任他保镖的鞑驴子更是气得不住摇头，身上的铁甲叶子“哗啦”响个不停。

孙元却很耐心：“刘相，弓若是平射，射程短不说。而且，后面的弓手因为射击面被前面的战友挡住，根本没办法射箭。若是仰射，所有人都能开弓。如此一来，才能形成所谓的箭雨。”

“原来这样，原来这样。”只一想，刘阁老就想明白这个道理，忍不住又开始赞叹起所谓的“世事洞察皆学问”了。

说话间，“放！”

随着军官们的命令“嗡”一声，一百根弓弦同时发出蜂鸣。

眼前的天空一暗，大大团黑点腾上半空，升到最高处时一顿，然后同时向下面的清军士兵头上落去。

“好……好壮观啊！”刘阁老还稳得住，他身后的扈从们同时乱糟糟地叫起好了。

就连老刘头，也忍不住伸直了脖子观察战果。

只可惜，清军身上都穿着厚实的棉甲，这一轮箭雨落下去，却没射中几个人。虽然敌群中有血花飞溅而起，可就目测的结果看来，好象没有一人被射死。

不但如此，清军的速度更快，已经开始一路小跑。

“张弓！”

……

“放！”

“放！”

“放！”

……

又开始新一轮射击，依旧没有取得任何战果。

……

四轮齐射之后，清兵已经冲到宁乡军的面前。

刘阁老再也坐不住了，霍一声站起来：“太初，你不是有骑兵吗，冲，冲他们！”抓住铜手炉的手指，也因为紧张和用力而发白。

“骑兵是用来机动、哨探和追击的，骑兵冲阵的时代早就过去了。”孙元一笑：“刘相勿急，战斗这才刚开始了。”

又挥了一下手，到处响起了军官们的下令声。

大方等弓手同时将大弓背在背上，一转身朝阵中跑来。

在他们刚回身的一刹那，长矛方阵同时朝两边一让，让出一条通道。等到弓后回归本阵，长矛阵又朝中间一个合拢，变得更加紧密。

刘宇亮这下是看出点门道了：“整齐划一，处警不乱，果然是强军。老夫

明白了，宁乡军平日间的队列训练原来是这么用的。”

从战斗开始，到现在刘阁老就问个不停，叫个不停，听得众人心中一阵烦躁。

孙元心中却是一乐：这个刘宇亮，身为内阁辅臣，位高权重，却不耻下问，真是一个好学生啊！这老头，却是有趣。

弓手回到阵中之后，长矛手纷纷将手中的长矛放平，然后蹲了下去。

后面，火枪手举起了火枪。

清军已经逼到宁乡军阵前，他们都是刀盾手。所有的人都举着盾牌，连成一面矮墙，凶横地朝前撞来，似乎想用这种粗野的方式将宁乡军的方阵砸核桃一样砸成齏粉。

枪声响了。

第452章锦囊

巨鹿，贾庄。

“先驻扎在这里，粮食的问题，某再想想办法，各军大将先约束好部队。”节堂设置在镇中一个小乡绅的宅子里，卢象升的黑脸又瘦了一圈，但声音依旧清亮：“此地叫贾庄，据说建奴酋多尔袞和多铎、阿巴泰两路大军已经合流，须防备他们突然杀到。不过，各位也无需担心，高起潜已亲率关宁军主力驻扎在距此五十里的鸡泽县城。我两军正好互为犄角之势，相互呼应。”

“贾庄！”汤问行一惊，忍不住伸出手去摸了摸怀中的一个锦囊，然后摸了出来，偷偷看了一眼。

上面霍然写着“贾庄”二字，正是孙元的手笔。

卢象升还在朗声说道：“不过，我军也不用多做防备，汤问行将军。”

听到卢象升叫自己的名字，汤问行急忙将抓在锦囊上的手放开，凝神道：“未将在。”

卢象升：“你的斥候可探到建奴现在何处，又有何动向？”

作为卢象升的亲兵队长，经过一年多在宁乡军中的训练，汤问行已经成长为一个合格的骑将，手下的精锐程度已经大大地超过明朝边军的夜不收。

虽然战马都已经不成了，但汤问行这几日还是圆满地完成了卢象升交代给自己的任务：“回禀督师，未将已经探察得清楚，建奴多尔袞部与多铎、阿巴泰部汇合之后，总计已达惊人的六万之巨，其中主力战兵至少有三万。如今，建奴南下寇掠，攻打真定不下之后，连下元氏、柏乡、临城、内丘之后，一线而南，前锋已趋顺德府城下，连营五十里，如今正在准备攻城器械。”

卢象升：“很好，看来建奴是铁了心要攻打顺德府了。顺德是京南门户，若是失守，广平、两名两府不保。此三郡土地肥沃，百姓富庶，建奴定然是不会放过这块到口的肥肉的。咱们得抓紧时间进军，尽快与敌交战。”说了这许多话，卢象升突然一口气接不上来，眼睛发黑，身体一晃，急忙将手撑在案上，老半天才回过神来。

虎大威：“督师，你怎么了？”

卢象升苦笑道：“大约是饿了，某年事又高，竟有些熬不住。不要紧，缓缓就好。”

他慢慢地坐了下去，端起茶杯喝了一口热水，心中才安稳了些：“明日一大早，大军出发，一刻也不要停留。救兵如救火，若耽搁了，只怕顺德不保。”

虎大威：“督师，部队一天只有一碗稀饭可吃，如何还有力气厮杀。不如在这里休养几日，凑集些粮食再说。”

“筹集，如何筹集，那不成去抢劫百姓，倒是笑话了？”卢象升虚弱地哼了一声：“部队已经断粮多日，再等下去，先得饿死光了。还不如趁着还有力气，一口气杀进顺德城去。顺德知府于颖乃是我某的同年，问他借些粮秣，应该不难。”

说起这个同年，卢象升面上露出一丝笑容。

众将听到有这么一层关系，眼睛都是一亮，仿佛看到了希望。

杨国柱微微点头：“虎将军，督师的话说得在理。咱们多呆一天，士兵就多挨一天饿，还不如奋起一搏。即便是杀不进顺德城，好歹也能从建奴手头抢些给养。咱们以前想跟建奴交手，可敌人来去如风，根本捕捉不到战机。如今却是一个好机会。”

“和建奴打，从他们手头抢些补给？”虎大威一呆，想了想，如今确实也只有这个法子了：“依我看，咱们还是不可恋战，尽快打进顺德城去为好。”

卢象升：“就这么说定了，大军抓紧时间休整，明日一早开拔。”

听说顺德知府是卢象升的同年，他手头有粮食，天雄军士卒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都说现在可算是有个能吃饱饭的盼头了。

至于贾庄和顺德府城之间隔着几万建奴大军，到时候还有天雄军有多少人能够杀进城去，又有多少人战死沙场，也没有人去想。饥饿和营养缺乏让大家已经没力气去考虑太多。

相比起饥寒，死亡并不显得那么可怕。

为了让士卒们保持体力，卢象升将手头所有的军粮都发了下去，让大家明日一早吃光，也好出发。

现在，士兵们却只能生生地饿着，都缩在房子里静静地躺在地上歇气。睡着了，就不饿了。

从卢象升的中军节堂出来，汤问行从怀里掏出孙元给的那口锦囊，用剪刀小心地剪开。里面是几张编了号的羊皮卷，上面细细地写满了蝇头小楷书。

编号一的羊皮卷上孙元用大白话写道：如果天雄军驻守贾庄，这个消息肯定是瞒不过建奴多尔袞的。建奴马多，战场信息对他们来说近乎透明。依我看来，建奴明日定然会集大军杀到，试图尽歼天雄军。天雄军人数虽然不多，对于整个明、后金战场态势并不能发挥任何影响。可卢督师乃是我朝第一能征善战的统帅。若他有个好歹，我大明军心士气将跌到低谷，再没有心气同敌在沙场争雄。如今，你应该做的是，立即带着人马出庄，在下游位置设立栅栏，将蒿水蓄满。以水为墙，设置第一道防线。若是战事不利，我天雄军可据险而守。事不宜迟，仔细，仔细！——孙元。

孙元的语气很重，汤问行也顾不得看后面几张羊皮卷，猛地跳上战马：“走，随我出庄看看。”

“去哪里？”

“正西！”

“这条河叫什么名字？”出了庄子，汤问行等人正好遇到一个随军向导：“是不是叫蒿水？”

眼前是一条小河，虽然没有完全冻上，可水却不深，只没到人的膝盖，人马可以轻易涉水而过。

那向导一呆，反问：“汤将军可是咱们顺德人氏，怎么两这么一条不起眼的小河的名字也知道？”

“果然是。”汤问行也不废话，直接骑着马又朝下流位置跑了四五里地，就看到这里的河床突然变窄小，水流也湍急起来，正是一个适合驻坝子的好地点。

“走，回去！”

“将军，你这是要做什么？”汤问行：“随我去征三百青壮过来驻坝，先将

水关起来。奶奶的，孙将军竟然连这么个地方都知道。”

第453章筑坝

一声悲鸣，汤问行最喜欢的那匹战马倒在地上，热血顺着河岸流进水里，与冰凉的水流连为一体。然后又和细碎的浮冰朝下游流去。

满河都是红色，红色的河，红色的冰，红色的血。

“汤大哥，汤大哥，你怎么杀马了？”一个汤问行的侍卫长长的哭叫起来：“咱们宁乡骑兵可没有吃自己兄弟的习惯。”

汤问行眼里有水光闪烁，他竭力将头昂起，好象这样泪水就会自己流回眼眶里一样。他不想让别人看到自己的软弱：“这马吃了这么些日子的青，已经拉了两天稀，在这样的战场上已经没有办法活下去。与其让它再活着受苦，还不如给它一个痛快。”

“汤将军。”那侍卫突然恼了，满面都是泪水地拉住汤问行的衣摆：“可你也不该吃它呀，汤将军，咱们可得有良心，有良心啊！”

汤问行的眼泪终于落了下来：“孙将军的命令不能不执行，这是宁乡军的军纪，休要多说。”

泪光中，河中有十多个脱光了衣裳的人正在忙碌中，挥动着大锤不住地将一根根大木桩朝河中钉去。河岸上，更有许多士卒背着装了沙石和泥土的麻布包，正忙忙碌碌地朝水里送。

一个小拦水坝已经初具雏形，孱细的河水手到阻挡之后，慢慢蓄了起来，水线已经漫到了士卒的腰间。

三九天的河水何等刺骨，士卒们只在水下干了不到一壶茶工夫就经受不住，更何况，他们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吃过正经东西了。

有一个士卒终于遭不住冷，连滚带爬地跑上岸来，扑通一声栽在地上。再看他的模样，已是满面苍白，牙床紧咬，连颤抖的力气也没有。

岸上的人慌忙冲上来，用棉巾飞快地擦干他身上的水，然后将一口热腾腾的肉汤灌下去。

须臾，那冻僵硬的士兵才呻吟一声苏醒过来：“我这是死了还是活着？”

“兄弟，你还活着，来喝口肉汤，先去那边烤烤火。”

岸上已经燃起了两堆篝火，其中一堆火上还架着一口大锅，里面有马肉随着沸腾的热汤翻滚，浓郁的香气随风飘扬，远远传开。

一具已经被割掉了肉的战马的骨头架子扔在河岸的沙地上，两个骑兵提着锄头在地上挖着坑，要掩埋自己的战友。还有一人提着小刀子在马骨上刮着剩余的残渣剩屑。

有几个光着身子的士卒一口喝光手头的肉汤，然后将身子整个地扑到篝火上，任由火苗子舔着自己身上的体毛，等到整个人都被烤得红如虾米。这才大喝一声，扛起地上麻包扑通地跳下水：“狗日的，冷死爷爷了。把马肠子给爷爷留着，等我干完手头的活再来受用。”

“去你的，马肠子是我的。”

“前腿的肉给我留一口，天爷，俺这辈子就没喝过这么好吃的肉汤。”

.....

听汤问行提到宁乡军的军纪，提到孙将军，那个大哭着的骑兵不再说话了。只一屁股坐在地上，用手将脸捂着，肩头不停抽动。

汤问行伸手抹了一把脸，摸到了一手的冰凌。

但他却感觉不到丝毫的寒冷，整个人已经彻底麻木了。

再看自己的手，已经被西北风吹得满是龟裂。

他也不知道孙元为什么会知道这里有一条叫蒿水的小河，又为什么肯定建奴明日就会大军来袭，又让他筑坝蓄水以为阻挡。不过，在宁乡军呆了一年的时间，他已经习惯了听命行事。凡事只需依靠命令做就是了，根本不需多想，军人以服从为天职，不用有自己的思想。

要将整条河流截断，活儿还真是不少，单凭自己手下三十个骑兵根本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弄妥。没有办法，汤问行只能向天雄军招人。为此，他杀了自己所乘的一匹病马。

已经饿坏了的天雄军士兵一闻到马肉汤的香味眼睛都绿了，如何不愿意。

很快，汤问行手头就有了上百人，工程的进度也快起来，渐渐地，河水开始涨起来。

.....

肉汤实在太诱人了，在干活的过程中，还不断有士兵寻着方向跑来，问还要不要人。

正因为如此，汤问行这里的声势越来越大。而他这里有肉吃的消息也很快在军营里传开，很快，来的人越来越多，河岸上的人开始聚集。

汤问行定下的规矩是扛五十个麻包给一碗肉汤，为了这点吃食，士兵们开始争抢起来，秩序开始乱了。

两个守着汤锅的骑兵声嘶力竭地大喊：“别抢别抢，他娘的没干活你还想吃肉，美得你？”

“滚开，滚开，后面排队去。”

“签子，把签子拿出来我先清点一下，少不了你的。”

看了看黑色的飘雪的天空，再有两个时辰天就要亮了，工程在完成了一小半，汤问行心中有些急躁：“叫他们快点，别磨蹭.....恐怕还得再招点人手。实在不行，再杀.....”

“不能再杀马了，不能再杀马了，将军。”一个骑兵扑过来，跪在地上不住磕头：“战马都死了一大半，大家一人一骑都难。将军，难不成咱们都要变成步兵。”

“这干的什么差使啊！”汤问行心中突然有怒火腾起，通红着眼睛喝道：“起来，给老子站起来，我骑兵军可没有胡乱跪人的习惯，杀马！”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人大喝一声：“汤问行，你这是在干什么？”

这声音是如此的洪亮，正是卢象升，他身后还跟着前宣府镇总兵官杨国柱。

“督师来了，督师来了！”在一片叫声中，众人闪出一条通道。

汤问行定睛看去，却见卢象升带着一群卫兵铁青着脸走了过来。

“末将见过督师。”汤问行忙拜下去。

卢象升也不去扶汤问行，怒问：“汤问行，某且问你，这大半夜的你用马肉诱使这么多士卒来这里做什么，惊扰三军，该当何罪？”

汤问行：“禀都督师，末将正在筑坝拦水。水冷，士卒们已经多日未进食，这在杀马。”

“拦水，拦水做甚？”卢象升心中大奇：“这又是谁的主意？”

汤问行本打算将这事是孙元锦囊你的安排——同卢象升禀明，可转念一想，当时孙将军给自己这口锦囊的时候说得明白，里面的命令看过即毁，不能让第二个人知道。孙元说清军明日一早就会全军来袭，这也不过是他的猜测，却不好同人讲。

“回督师的话，末将以为贾庄无险可守，若是敌人大军来袭，我军立即就会陷入绝敌。唯有这条河流可以阻挡敌人的攻击，只可惜水实在太浅，敌人轻易就可涉水而过，末将就带人过来建筑坝将水关起来。”

“恩，你做事小心原本是没错的，不过，你在这里弄出这么大动静，滋扰军营，若是引起营啸，你担当得起吗？”杨国柱自从那日见到宁乡军的斩获之后，对孙元一系的人马已有了三百六十度的改观，说话的声音显得很柔和。

他又转头对卢象升道：“督师，宁乡军打仗勇猛不说，做事也是极稳妥的。汤将军带人前来驻坝，原本是一件好事。不过，弄得军营里人心动摇，却是错的。功过相抵，就不用再处罚汤将军了吧？”

卢象升脸色这才好看了些，冷哼一声：“也罢，此事就不追究你了。汤问行，马上就要天亮，大军就要开拔去顺德，只怕到那个时候你的水坝尚未筑成。我军长途行军，士卒都已经困乏，就不用再做这种劳而无功的事情。还不快将这里撤了，早早回营抓紧休整。”

见刚修了一小半的水坝就要成烂尾工程，汤问行急了，忍不住叫道：“督师，若是明日一早建奴大军来袭，我们还怎么去顺德府？到时候，我军若没有修筑任何防御工事，试问到时候督师又该如何？”

卢象升：“建奴如今一心攻打顺德府，东夷某最了解不过，一心求利。没有利益的事情，他们可不愿意做。又如何会放着顺德不管，跑来这里截击我天雄军，你的猜想毫无道理。”

“督师，兵法的精髓其实就在一个个细节上，凡战，每一种可能都要预想设想到。如此，即便有不测之事出现，我等也不至于彷徨无计。这叫预案，孙将军说过，任何一件事在做之前，都要做两到三个设想，这才是兵家之道。”汤问行的声音高亢起来。

说到这里，他这段时间在天雄军这里所吃的苦，和埋在胸中的憋屈彻底爆发了。

“汤问行你说什么？”杨国柱大怒，喝道：“混帐的东西，胆敢顶撞督师，所有人听着，立即给我回营睡觉。若在废话，以啸营处置，定斩不饶命。”

说着话，他抬起脚，一脚将那锅热腾腾的马肉汤踢翻在地。

刚才汤问行这里有马肉吃的消息已经在军营里传开了，整个饿急了眼的天雄军都处于骚动之中。浓郁的香气让所有人都失眠了，已经有士兵商量着觉也不睡，先跑到汤问行那里弄点吃食再说。如此下去，这军队还有什么士气可言？

第454章一语成箴

同一夜，长长的队伍编成十几路，向东急行。

到处都是火把，在风中摇曳荡漾，正面宽越十里，如同一片火的海洋。

战马轰隆而行，满眼都是一队队疾驰而过的铁甲骑士。

到处都是满清正白旗的旗子猎猎飞舞，满天的飞雪也被旗帜抽得粉碎。

“睿亲王，咱们这么过去，若是被卢象升发现，还谈什么出其不意？”一个清兵牛录章京小心地提醒。

“怕什么，就算叫卢阎王看到了又如何？”多尔袞大笑一声：“我就是要大张旗鼓地去，在我的眼里，他天雄军不过是一粒小小的麦子。而我大清正白旗的大军，却是一口沉重的石碾子。所谓的阴谋诡计，那是对弱者而言的。我建州大军，泰山压顶，只需一路平推过去就是了。”

“睿亲王豪气，确实，咱们建州男儿，用不着那么多花巧，直接冲上去，见到敌人，杀就是了！”众将军都是一阵自信满满的大笑。

一个部将笑道：“睿亲王，说来也怪。这个卢象升也算是个沙场老将了，据说他可是汉人里最能打的。按说不可能不设探马，明军边军驻营时，按军制，夜不收的警戒圈要撒出去二十里。着眼见着就有到贾庄了，怎么一个斥候也没碰到。”

听到这话，就有人一惊：“是啊，这事倒怪。睿亲王，汉人喜欢阴谋诡计，别给咱们设下圈套才好。”

“圈套，就凭卢象升手底下那一两千人马，也配给我手头这一万多人马设伏？咯咯，汉人的兵法上不是说：十则围之。就算他手下有十万大军，也配给本望塞牙缝？”多尔袞咯咯一笑：“之所以没有遇到夜不收，那是因为……哈哈！”

他故意卖起关子。

立即就有人凑上去：“那是因为什么？”

多尔袞：“那时因为卢阎王的兵已经断粮五天了，士兵都饿得走不动了。至于夜不收的警戒圈大小，那得依靠马力。这战马可比人吃得多，人都吃不饱，还能有余粮喂马？所以，据本王看来，明军的警戒圈恐怕已经收缩到五六里地的范围之内。等他们发现我军，咱们正好一口气杀过去。”

众人恍然大悟：“原来如此，那就难怪了。”

又有一个将领笑了一声：“睿亲王一心要去打卢象升，弃顺德府不顾。依我看来，好象没多大点意思。卢象升所部不过千余人马，又饿得跟痨病鬼儿似的，没有一星半点油水。咱们忙上半天，不过多砍几颗脑袋，又有什么意思。还不如想个法子先开了顺德府，抢钱抢粮，抢女人来得爽快。”

清兵都是彻底的利益至上者，这话引起众人的共鸣，立即就有人点头：“是啊，睿亲王这事咱们可干得没劲。天雄军算是明狗中最能打的军队，要想啃下他们，只怕要费些手脚。若是关宁军从鸡泽开过来，这仗就不好打了。”

“关宁军不来还好，他们若来，正好把高起潜一起收拾了。不过啊，这个高太监已经被我等打破了胆子，只怕他根本就不回来送死。”多尔袞冷笑出声：“打天雄军势在必行，上次螯拜那厮无能，五千大军被人一击而溃，自己还死得丢脸难看，已大大地损了我军士气。杀螯拜的听说就是天雄军卢象升

麾下一支叫宁乡军的部队，领兵大将军叫孙元。对了，当年阿山也是死在此人手头。可以说，这孙元同咱们仇深似海。现在咱们逮不着他，就先拿卢象升开刀。杀了做主子的，以后再收拾奴才。”

说到这里，多尔袞咬牙切齿。

“上次天雄军孙元部杀了鳌拜，我等先拿卢象升开刀，以牙还牙才是我们建州勇士应该做的事情。多铎什么时候能道？”

“回睿亲王的话，贝勒爷派人过来带信，他的大军估计要明日早晨才能到。路实在太远，得走十几个时辰。”

多尔袞愤怒地叫了一声：“这个多铎，真是没用，上次宁乡军杀的鳌拜可是他的手下，丢的可是他的人。如今，却要让我这个做哥的帮他挣脸。派快马过去催，让他加快行军速度。别等我把仗打完了，他才赶到，连汤水都喝不上一口。我就要看看，他还有什么脸回盛京？”

“是。”

.....

“贾庄到了，贾庄到了！”有士兵大声喊着。

“启禀睿亲王，明军已经全部出来了，看样子好象是要开拔。”一个探马从马背上跃下，单膝跪在多尔袞面前。

“起来吧，我又不瞎，能够看到。”多尔袞抬起头，却见雪落得更大。

在飞舞的雪幕中，远方是一片黑黝黝看不到活气的小镇。一队明军正打着旗号出来，从冰冷的河中涉水而过。

敌人的总数加一起应该有三千左右，按照明军的编制，扣除辅兵和民夫主力战兵最多一千。

三千多人马，一字拉开了拉成一条长蛇也算壮观，可在灰色的天空和黑色的土地上，却显得是如此的渺小。更何况，多尔袞这次突袭带来了上万精锐。

“此战，我军必胜。”多尔袞冷冷地挥了一下手：“前锋营，靠上去，将天雄军赶回河东去。”

“轰隆！”几千战马愤怒地喷着必息，滚雷一样的马蹄瞬间响彻天地。

.....

没错，卢象升等人此刻正全军开拔，出了贾庄。

最后一点粮食已于昨夜发了下去，今日一早全部吞进了士兵们的肚子，用来提供一点可怜的热量，好让士卒提起最后一丝力气，一口气杀进顺德府城，只要进了城，那里就有热腾腾的饭菜，就有热水和干净的床铺。

“好冷！”脱了鞋，牵着战马刚一跨进河水，汤问行的冷得打了个寒战，感觉身上再没有一丝热气。

身边，士兵们都麻木地朝前走着，赤脚踩进水里，踩进浮冰之中。

大约是实在没有力气，有人走着走着，就一头栽进水里，却再也不能站起来。

旁边的士兵也没有人去扶，又饥又饿，体力极大透支，只要一倒地，基本就救不回来了。他们只默默流着眼泪，低头一步步艰难地朝前挪动。

杨国柱叹息一声，将头转到一边，不忍心看到士兵们的惨状：“汤问行，你干的好事，这河原本旱着。现在别你蓄了水.....你是要负责的。”

骑兵们都羞得脸都红了，汤问行死死地咬着牙关，从缝隙里吐出一

句：“杨总兵，须防着建奴主力突然杀道。这队伍乱成这样，若真那样，如何是好？”

杨国柱怒不可遏：“混帐东西，你从昨日就开始不住念叨建奴要来建奴要来，这军心都被你给搅乱了。某昨夜就该派人将你拿下，直接行军法。”

正说着话，突然前方有大股烟尘腾起，轰隆的马蹄声中，漫山遍野的黑影一瞬间占据了眼帘。

“敌袭，敌袭！”到处都是天雄军惊恐的大叫。

杨国柱呆住，这个汤问行竟然一语成箴！

第455章战斗开始

泊头镇，孙元部，宁乡军本阵。

清军已经逼到宁乡军阵前，他们都是刀盾手。所有的人都举着盾牌，连成一面矮墙，凶横地朝前撞来，似乎想用这种粗野的方式将宁乡军的方阵砸核桃一样砸成齑粉。

枪声响了。

“砰！”几百支火枪同时击发。

这是刘宇亮第一次亲临战阵，在以前，他身为内阁辅臣，身娇肉贵，十指不粘阳春水，别说看人厮杀，就连鸡也没杀过一只。这次前线视师，他不过是为了自保。

不过在宁乡军呆了这么长时间，老刘头突然对军事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日常也不耻下问，苦学军事知识。宁乡军中除了孙元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之外，别人对这个阁老都是敬而远之，敷衍了事，更有人为了打发这个糟老头，一通马屁狠拍，将他给忽悠过去。

弄到现在刘阁老自我膨胀起来，感觉自己是内阁中最知兵之人，相比之下，杨嗣昌也不过是纸上谈兵的赵括而已。

正因为这样，老头对于战争有着一种浪漫主义似的好奇和期待。

在建奴进攻的这一刹那，刘阁老猛地从马扎上站起来，竭力将脖子伸出去，一双眼睛瞪得圆如铜铃，惟恐漏过了任何一个细节。

几百颗弹丸发出尖锐的呼啸声，击在建奴手上的盾牌上。

清兵盾牌表面的牛革、铁片蒙皮就如同纸糊一样，瞬间被灼热的弹丸击穿。

盾牌后的敌人还没看清楚宁乡军火枪手的模样，就身子一麻，直接倒在地上，再无力爬起来。

只有一个瞬间，冲在最前头的建奴刀盾牌手密集的队伍瞬间稀疏下来。

与此同时，枪口里喷射而出的白烟已经在阵前连成一道雾气矮墙，灰蒙蒙混沌一片。

“看不清楚，看不清楚啊！”刘阁老大为失望，不住在口中念叨。

接着是第二轮，第三轮排枪。腾起的硝烟也因为飞溅而起的人血而变成了诡异的粉红。

孙元：“对，阁老说得对。火枪齐射有两个问题，一是火药里因为有水，所以烟也特别大，以至战至最后，射手的视线被硝烟阻挡，也没有办法再战了。因此，火枪手在战场上的战斗时间，其实并不长。在射出几轮铅弹之后，就得退下去，将战斗交给步兵。当年，末将也想过组建注意支纯粹的火枪兵。毕竟，单一兵种的好处颇多。无论是武器保养，士兵训练，还是后勤供给上都简单得多。可惜啊……”

“可惜什么？”刘阁老问。

“可惜，单一的火枪手在战场上并不好使，我军在第一次拉上战场的时候还吃了不大不小的亏。可谓是，板子落到身上，才知道疼。后来，孙元才知道，集团军各兵种协同作战才是王道。单就杀伤敌人的数量而论，骑兵在追击敌军当排在头名，接下来是长矛手，再后面才是火枪手和炮兵。”

说话间，下面的火枪手射击的枪声开始绵密起来，火枪部队已经换成自

由射击模式。

刘宇亮好学不倦，又问：“火枪手的第二个问题是什么？”

孙元：“火枪的第二个问题是射程短，而射出去的弹丸也没有任何准头可言，也根本谈不上瞄准。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在一百步的距离之内，你若想准确射中一个敌人的身体，其几率并不比射中天上的月亮更大。因为谁也不知道你射出去的子弹会往什么地方飘，能够击中敌人，基本靠蒙。”

刘宇亮被孙元这个生动的比喻引得低声笑起来：“既然火枪的准头这么差，那么，又该如何使用呢？”

“阁老算是问到点子上了，恩相能够瞬间想到火枪战法上去，末将佩服。”孙元不着痕迹地恭维了刘宇亮一句，道：“火枪兵要想在战场上杀伤敌人，第一个法子是将枪口顶在敌人的脑门上开火。当然，战场上，敌人是不会给你这个机会的。那么，剩下的就只有一个法子，那就是集中所有的火枪同是朝一个方向开火，在阵前行动一道弹幕，以数量弥补准头的不足。”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刘宇亮感觉自己对于军事的认识又进了一步，看来，这次随孙元一道亲临一线的收获还真是不小。如果只同孙元坐而论道，纸上得来终觉浅。

孙元：“火枪只能阻敌片刻，消磨一点他们的士气，并不能最终击溃敌军，要想最后解决战斗，还得靠长矛手，恩相且继续看下去。”

“拭目以待。”

刘宇亮又坐了回去，他一脸的轻松，甚至还刷拉一声将手头折扇打开，猛力地摇了起来。大有一种羽扇纶巾，谈笑间强虏灰飞湮灭之感。

枪声在建奴刀盾兵逼近宁乡军长矛方阵的那一刻停歇，风吹来，大团硝烟滚滚而动，逐渐消散。

刘宇亮从山坡上看下去，却见阵前已经躺了一地的建奴，有的敌人已经死去，有的则大声惨叫在泥里抽搐挣扎，然后被后面的清军士兵毫不留情地践踏。

大概是前面地上倒了不少人，又或者被火枪压制之后，心中畏惧，清军的队型有些乱。先前还严整如墙般连成一片的盾牌也散了，露出条条缝隙。

而建奴冲锋的速度也慢下来，有人甚至还慢下了脚步，朝战友身后躲。

刘宇亮满意地点了点头：“太初刚才说火枪手并不能最终击溃敌军，老夫不敢苟同。就眼前的情形来看，建奴的士气就已经崩溃了嘛！”

“这不过是汉军旗而已，若是换成正宗的满八旗巴牙喇兵白甲，也不会如此之乱。”孙元道：“对面这部人马末将已经探得明白，乃是孔有德的部下。军中老人以前都是我大明东江镇的边军，咱们明军该有的毛病，他们都有。”

孙元语气中似是带着对明朝九边劲旅的不屑，刘阁老也不觉得孙元这么说什么不妥，反微微颌首。

孙元接着道：“末将先后同建奴交过三次手，对敌人也是相当的熟悉。如今的建州八旗正值最勇猛的时期，这些年连战连胜，使他们变得骄横狂妄。若是今天碰到他们，这一轮火枪齐射不但不能扰乱敌人的进攻，反会让他们更加凶横。不过，孔有德的部队嘛……今天这一仗末将觉得会很轻松。”

第456章何为惨烈

顺德府，巨鹿，贾庄。

卢象升提着一把带血的雁翎刀立于庄外的高地，目光落到蒿水之中。战斗从天明时分打响，到如今已经快两个时辰了，形势却依旧危急。

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带队冲锋过几次，到如今，大刀上已满是缺口。

死在他刀下的，既有建奴，也有擅自退下来的天雄军溃兵。

天雄军韧劲不足是老毛病了，一旦受挫，容易溃败。

必要的时候卢象升只能使出雷霆手段。

早晨的时候，天雄军就全军开拔准备来个急行军，穿过顺德城和贾庄之间这片空旷的原野，一口气杀进城中去。可队伍刚一上路，就碰上了建奴大队，且人人骑马，一看就知道是敌人的主力精锐。

能够率领这么多精锐出击的，想来定然是建奴的首领多尔衮、阿巴泰和多铎其中的一位。

天雄军已经饿了多日，又长途从真定行军于此，体能已经透支。再加上人马单薄，在这种平坦的区域遇到大对骑兵，无疑是送死。

于是，卢象升只能无奈地命令部队撤退，撤会蒿水河西岸，依托河流和河岸防守。

如果是一天以前，这条河还干着，裸露出光秃秃的河床。如今，因为有汤问行半夜的忙碌，总算蓄了些水。有水就好，建奴的骑兵也没办法冲锋。

卢象升不敢想象，如果不是汤问行，这一仗究竟会打成什么样子？

他心中突然有些懊丧：某昨夜也是多事，若是任由汤问行将水坝筑成，这一仗只怕不会打得如现在这般困难。

这个汤问行，怎么就知道建奴会大军来袭呢？

巨大的疑问从他心头升起。

河水不深，只漫到人的膝盖。放眼望去，满河都是扑腾的士兵，密密麻麻，黑压压如同下饺子。无论是人还是战马，一但入水，踩进河中淤泥，要想再将脚抽出来，却要花不小的力气。也因为这样，集团式的冲锋也谈不上，有的只是以三十人为小队，双方捉队乱砍乱杀。

清澈的河水中泥沙泛起，和着人血，早已经污浊不堪。好象是感染了这战场的热度，浮在水面上的冰也早已经融化了。

敌我双方都知道这条蒿水河是本次战役的第一战略要点，只要拿下这里，这次战斗就算是结束了。

于是，两边都不断将一个接一个小队投入水中，向对方进攻。

建奴战斗力本就强悍，而天雄军也知道自己再无路可退。若是败了，在这片平坦的无遮无拦的平原上，等待自己的必将是建奴铁蹄的无情的追杀。到最后，一个人也活不了。因此，整个天雄军都咬着牙，豁出去命不要，死死地顶在前面。

这一次的天雄军焕发了前所未有的斗志和韧劲，就那硬生生地在前面顶着。

到处都是兵器的闪光、士兵的惨叫，兵器及体的闷响。死去的士兵要么漂浮在浅水上，要么扑倒在弟兄的尸体上。活着的人只大声呐喊着，提起全身的力气，不断地将武器朝对手身上砍去。

有不少士兵的武器已经在激烈的战斗中折断，却不肯退下来，只是朝前一扑，将敌人扑在水中。用牙齿，用拳头肉搏。

卢象升就看到，有士兵身中数刀，在临死之前直接将一个建奴抱住，滚进水里，试图在最后将敌人溺毙在自己之前。

天雄军本以弓弩闻名天下，河岸边是一百多个弓手拉圆了大弓，不住朝对岸射击，试图阻止清兵后继部队下水。而清兵也不示弱，也同样拉弓射来。

双方的远程武器在空中画出一道又一道漂亮的弧线，从河中的士兵头上掠过。若是在河中抬头看去，上方的天空忽尔被密集的羽箭覆盖猛地一暗，忽尔又亮开，露出惨白的落雪的天穹。

可就是这样的箭雨，依旧没办法阻挡双方将部队源源不绝投入这充满死亡的绝地。

不少弓手已经射脱了力，坐在地上将盾牌高举过头，大口喘息。

即便如此，还是有人被敌人吊射过来的羽箭射中身体。有的人前一刻还在低声骂娘，或者同战友说话。后一刻，却突然倒了下去，再也站不起来了。

不过，却没有一人发出丝毫的痛叫。

卢象升又将目光落到北面远处的河中，那一片位于上游，水浅，河床里的淤泥也不厚，乃是建奴的主攻方向。所以，战斗从一开始，那地方的战斗就分外惨烈。

别的河段，建奴在攻击不顺的时候，会将部队撤会去稍事休整。可那边，高烈度的厮杀就没有停过。

双方都将最精锐最敢战的部队放在那里，都试图一口咬出对方最致命的部位，让敌人丧失勇气。

“让开，让开！”汤问行的骑兵都放在那里，他发出一声大喊。

听到他的声音，河中正在厮杀的天雄军士兵下意识地朝旁边闪了闪，让出一条通道。

“乌拉！”

“乌拉！”

骑兵们喊着意义不明的口号滚滚而下，飞溅而起的河水在风中如同大雾一般四下弥漫开去。

刀光闪烁，战场上满是马刀切中铁甲和人体那流畅的声响。在阴暗的天色里，甚至还能看到刀锋割中铁甲叶子是溅起的火星。

在河水里走路实在太困难了，建奴士兵根本跑不起来，就那么直楞楞地站在那里迎接锋利的刀刃，或者被轰隆而来的马蹄直接踩进水中。

到处都是惨叫，到处都是血花，到处都是死亡。

“万岁，万岁！”轰隆的马蹄声从东面传来，建奴的骑兵也出动了。

这些来自白山黑水的东夷也是剽悍，根本就顾不得前面还有同自己一道入关的建州勇士，就这么直接从他们身上踩过去。

然后是双方骑兵的电光石火般的狠狠撞击。

骑战只瞬间就分出胜负，然后，双方的骑兵各自留下几具尸体之后，飞快地跑回各自的岸上。

骑兵乃是机动部队，一旦投入战斗得一刻不停的跑。若是停下脚步，坐

在马背上的士兵将成为活靶子，一个普通步兵就能轻易用长矛将其从马背上捅下来。

汤问行身上已经中了好几箭，战马的体能非常不好。为了蓄养马力，宁乡军这些骑兵都脱掉了沉重的铁铠，换成轻便的无袖棉甲。

正因为如此，他已经浑身是血，就能额头上也有一道伤口。红色的血液糊了一脸，看起来分外狰狞。

卢象升心头一惊：“走，去那边看看。”

精通兵法的他自然知道，防守的时候若是一味缩在工事里根本就守不了多长时间。必须不断投入机动力量反击，这才能够让敌人多一份忌惮。

汤问行的骑兵如今已是他唯一有效的反击手段，不容有失。

一轮箭雨落下，射到卢象升的头盔上，发出丁的一声。

“督师小心，快退回去！”几个卫兵扑过来，试图簇拥着他退下。

“让开！”卢象升怒吼一声，猛地发力将卫兵们甩开，大步朝前走去。

.....

“还有吃的没有？”汤问行已经卸掉了身上的棉甲，脱光已经被血沁透了的衣裳。身上新伤老疮层层叠叠连成一片，看得人触目惊心。两个骑兵拿着纱布，却不知道该朝什么地方裹，又该给哪道伤口上金疮药。

“还有一点。”一个骑兵从怀里掏出一把已经冷透了心的小米饭递过来：“汤大哥你从昨夜开始就没有吃过一点东西，早知道.....就该喝口马肉汤的.....”

“那不是吃自己兄弟的肉吗，如何忍得下心？”汤问行接过饭团，却不吃，反去喂自己身边的战马。

那匹战马只一口就吃掉了这仅有的一点粮食，依旧不满意地打着响鼻。

刚才这一阵厮杀，战马累得够戗，都站在河水里，贪婪地饮着河水，却顾不得那水已经变成红色。

水寒伤马骨，可这个时候，大家也没有力气去管这么多。

“汤大哥.....”

汤问行喃喃道：“实在太饿了，真想念京城的油果子啊！”

叹完，他转头问：“弟兄们伤亡如何，战马还有几匹可用？”

“回将军的话，战马能跑的还剩二十匹。至于弟兄们.....”一个骑兵眼圈红了：“已经阵亡八人。将军，这他妈打的什么仗啊，咱们宁乡军勇士，什么时候这么窝囊过？”

其他骑兵也都低下头，泪水淋漓而下。

“哭个屁！”汤问行冷笑：“除死而已，怕个鸟。再哭，就不是我的兄弟。胆小鬼，没用的东西！”

骑兵们都是不服，涨红了脸：“汤大哥你说什么话，咱们宁乡军骑兵乃是精锐中的精锐，什么时候怕过死？”

汤问行摘下头盔上的那尾貂绒擦了一把脸上的血，又扣回头上：“好，如此才算是一条汉子，脑袋掉了碗大的疤，可愿与我再杀一场？”

“敢，不去是孙子！”骑兵们大吼一声，又纷纷上马。

“乌拉！”

轰隆的马蹄声再起。

.....

“如何？”汤问行身上的铠甲已经被敌人砍得稀烂，半边身体都已经被染红了。

“过瘾！”

“杀得痛快！”骑兵们同时用马刀刀尖挑着一颗建奴的人头，做耀武扬威之状。

“好，总算没有给咱们宁乡军丢人。不过，你们还是不成，枉我调教了你们一年。”汤问行大笑着，扔出去两颗人头：“我比你们多杀了一个鞑子，诸将尚需努力，别叫我这个半条命的伤员给比下去了。”

“汤大哥威武！”

汤问行大笑着看了看天，心中却是不为人知的一叹：中午了，这一天是如此的漫长啊！

他伸手摸了摸怀中的锦囊：孙将军一定会有办法的，一定会。他连建奴全军来功都算到了，接下来一定会有退兵良策。

用粘满了血的手摸出锦囊，只看了一眼，他心中却是一沉。

第457章不能走

锦囊里还有两张纸，汤问行看的是编号二的那张。

上面依旧是大白话：汤将军，你既然能够看到这张字条，就说明阻水为拦之策已经彻底失败，而建奴主力已杀来，天雄军形势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了……

汤问行身子一颤，心中震撼：孙将军竟然连这都能算到，当真是令人可敬可恐啊！他远在他处，怎么这里的一草一木以及战场情形就如同亲眼看到一般？

定了定神，汤问行又看下去：如果不出意外，天雄军已无力与建奴抗衡，只能撤回庄子。不过，敌人势大，须防备被敌围困。为今之计，或许只有远在鸡泽的宁乡军可以依靠。若高起潜能够出兵救援，虽说也难免一败，可至少能够将天雄军借出去。事已至此，多救得一人是一人……

既然连孙元都说这一仗的惨败已经无可避免，汤问行心中一沉的同时，身体也阵阵发凉。

“估计，卢督师也会派人去向高起潜求援，这一点应该是没错的。”信中，孙元继续写道：“但这个使者的人选却有讲究，杨国柱和虎大威一是要带兵，二是地位低，高起潜只怕见都不会见他。所以，唯一的人选不出意外应该是杨主事，可惜杨主事和高起潜有仇，肯定不会有任何结果的。如此一来，只怕卢都督师也会没于这场战斗之中。有都督师在，国家或许还能保持一分元气。所以，你要说服督师，让他亲自去高起潜那里求援。如此，才能保得自身安全。”

正在这个时候，身边的将士都惊喜地叫了一声：“督师！”

汤问行连忙团了那张纸条，抬头看去，却见卢象升带着几个随从过来。

他忙一拱手：“末将汤问行，拜见督师。”

卢象升一把将他扶起：“汤将军不用多礼，刚才这一仗打得好。”

“为国效力，除死而已。”汤问行道。

卢象升：“汤将军你身上的伤怎么样？”

汤问行：“一点小伤，死不了人的。”

一个骑兵插嘴：“禀督师，咱家孙将军说过，汤大哥的名字早就被阎王爷给忘记了，根本没录入生死簿，怎么都死不了的。”

这话引得卢象升忍不住展颜一笑，又看了看汤问行身上的伤痕，赞了一声：“真虎贲也，不愧是信国公的后人。”

时间已经到了后世北京时间下午四点左右，经过一天激烈的厮杀，就算是辽东野人建奴也累了。建奴大军停在蒿水西岸开始休整，到处都是炊烟，浓郁的饭菜香伟随着河风吹来，引得人口中清水直流。

有一个骑兵大着胆子问：“督师，战果如何，我军可吃了亏？”

宁乡军每战事先都会动员，战后还得总结，所以，宁乡军将士在战争中学习战争，也越打越强，当然，士兵们的胆子也比普通明朝边军要大得多。

卢象升身后的几个家丁正要出言训斥说，这也是你们能够知道的。

卢象升摆了摆手，和蔼地说：“还算不错，此战，我军斩首约一百级，被我军打伤的建奴不计其数。”

众人都欢喜地叫了一声：“如此就好，如此就好。”士气瞬间高涨起来。

大家都挥舞着手中的兵器，笑道：“虽然饿得紧，可能够杀了这么多敌人，却也不觉得难受了。”

卢象升一笑，道：“壮志饥餐胡奴肉，笑谈渴饮匈奴血。今日却是爽快。”

欣慰的同时，内心中却暗叹一声，建奴被斩首一百级，可我天雄军呢……超过四百人永远地长眠在这冰冷的河水里。这些可都是追随自己多年的百战精锐来之不易啊，这个损失以后再怎么也弥补不起来。若是我军粮草充足，若是士卒们都能吃一顿热饭，又岂会有如此重大的牺牲？

“督师，这么下去可不是办法。”汤问行正要依孙元锦囊中的话劝说，突然有一个传令兵跑来，说是杨延麟、杨国柱、虎大威等人得了卢象升的命令，已经聚于中军节堂商讨战事，请卢督师快些过去。

卢象升一笑：“汤将军，随某一道过去。你的骑兵今日发挥了巨大作用，也一并讨论讨论。”

“是，督师。”

同刚才河边上明军士兵饱满的斗志不同，节堂中的几人满脸都是阴郁，杨延麟更是饿得一脸青黄，见了卢象升就道：“建斗，这样下去不成。是战是撤，你得早做决断。”

杨国柱摇头苦笑：“敌我悬殊，撤退本是上上策。可现在没办法退了，只能硬着头皮顶上去。”

杨延麟：“杨总兵这话却怪，咱们又没被包围，大路通天，各走半边，怎么就不能退了？”

虎大威叹道：“我军多是步卒，又饿了这么多天，身上无力，又如何走得了？还有，这一带全是旷野，建奴骑兵齐至，一个冲锋就赶上咱们了。在庄中固守，或许还能拖延时日。如果出庄撤退，只怕最多半个时辰部队就要全军覆灭。”

杨延麟一呆：“这可如何是好，那么，只有去请援兵了。”

卢象升点点头，沉重地说：“看来，只能请你去高起潜那里走一遭，让他带兵过来。鸡泽距此五十里，如果走得快，半日工夫就到。我天雄军大约还能扛六个时辰，你现在去还来得及。”

杨延麟正要走，汤问行却叫了一声：“杨主事去只怕是请不回援军的，此事非得卢督师亲自走一趟才行。”

卢象升：“怎么说？”

汤问行忙将孙元信中的理由一一禀明，最后道：“督师，高贼与杨主事已经势成水火。他若去，只怕适得其反。高贼狂妄，也只有都督师你的话他还能听进去几分。”

杨国柱和虎大威两人本就不笨，立即就明白过来，道：“对对对，汤将军说得是。要想请到援兵，只怕督师你得亲自跑上一趟。也只有你的面子，高起潜还能给。别人，只怕是不成的。”

杨延麟却是不服，道：“混帐理由，他高起潜虽于某不和睦。可此事关系到督师和天雄军这么多将士的性命与不顾，他高起潜敢吗？建斗，且放心好了，某定然能借得援兵过来。否则，我绝饶不了高贼！”

卢象升点了点头：“此事就拜托了。”

汤问行：“都督师，杨主事……”

卢象升：“此事就这么定了。某身位天雄军统帅，此却要抛下军中袍泽，世界上哪里有这样的道理，如此还对得起浴血奋战的将士吗？你也不用多说。”

他心中自然明白，高起潜和杨延麟已然交恶，派他过去，怕不是合适的人选。但是，自己却不能走。若他离开部队，将士们没有了主心骨，还怎么打仗？

先前战况险恶，部队好几次险些被建奴击溃。每次都是自己亲率家丁冲上去，这才将缺口补上。若自己不在军中，只怕天雄军早就崩溃了。

所以，他卢向升不能走。

第458章不同的视角

河间，南皮，泊头镇。

孔兆骑在马上，只感觉心脏跳得快要从腔子里迸出来了。

没错，他已经可以肯定眼前这一支两千人的明军就是当初他遇到的那支。

这连天的黑色旗子、森林一样的长矛和火枪枪口射出的滚滚浓烟，和对面敌人那一张张麻木的没有任何表情的脸，就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先前的那几轮弓兵的齐射倒是没有什么威力，都被自己手下身上厚实的棉甲和盾牌挡住，部队还保持着严整的队形。可一碰到敌人的火枪，所有的装甲和盾牌都如同纸糊那样不堪一击。

火枪的准头和射程都不足，不过，敌人集中使用火器之后在阵前形成一道绵密的弹幕，任何进入其中之人，都无一例外地被打倒在地。而且，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被这么多黑洞洞的枪口指着，你就算再胆打，也会下意识地让脚步慢下来，然后朝旁边躲去。

如此一来，盾阵就算是被破了。

接着，敌人的火枪手退下，先前还蹲在地上的长矛手同时站起来，刺猬膨胀了。

“转！”

“转！”

“转！”

敌人的军官们开始大声下令，随着这一声令下，奇怪的事情发生。对面那支打着黑旗的明军同时转过半个身子，将侧面留给清兵。

“刺！”

“刺！”

“刺！”

惊心动魄的声音响起，明军所有士兵都在同时复述军官的命令，然后用尽全身力将手中的长矛狠狠地朝清兵刺来。

“会挡住的，一定会挡住的！”几乎是下意识那般，孔兆忍不住大叫出声。

如果对面的敌人真是当年那支回妖法的明军，这一矛下来没有人能够逃过去；反之，那就是西贝货，不用害怕。

孔兆瞪大眼睛朝前看去，惟恐漏过任何一个细节。

与此同时，见宁乡军的长矛刺来，清军士兵有的转过盾牌狠狠长前撞去，有的挥舞着手中兵器格挡，有的则慌忙朝旁边躲闪。

能够冲在前头的前锋部队都是军中一等一的精锐，这些刀盾兵可都是有德军中的老人。有人甚至还参加过当年东江镇对建奴的几次战役，后来由亲历过登莱之乱，就战斗经验而言乃是当世一流。

在战场上该如何杀死敌人保全自己，已经成了他们潜意识的行为，不用经过思考，瞬间就做出最合理的战斗动作。

可是，没有用。

无论你做什么还是什么也不做，一根长矛瞬间从肋下捅来，破开铠甲，深入你的身体。

“啊！”满世界都是清兵士兵惨烈的大叫。

“果然是他们，魔鬼，魔鬼！”孔兆彻底地被魔住了，他被人掐破的人中因为面孔的变形又流出污浊的血来。

在这样的枪阵面前，就算你是楚霸王转世，武艺天下第一，也仿佛被《西游记》中孙猴子的定身咒定住了身子，眼睁睁看着人家将长枪刺进你身体，然后一转，将你的内脏搅碎。然后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血喷出，生命一点一点随红色液体流失。

.....

没有惊天动地的喊杀，没有血与火的撞击，没有石破天惊，没有电光石火。

在没有上战场之前，刘宇亮不止一次地想象战争究竟为何物。在他看来，所谓战斗，大约是敌我两队人马各自拿着兵器，在接触之后，然后咬着牙一涌而上，乱砍乱杀，同街头斗殴大概也没什么两样。

到宁乡军之后，他才基本弄明白战阵究竟是怎么回事，多兵种协同是怎么回事，各兵种在战场上的职责究竟是怎么回事。

不过，这也不过是停留在纸面和孙元的口头。

在学习了这么多天兵法之后，刘阁老迫切地想看看真正的战斗究竟是什么样。

以两千宁乡军对五千建奴，怎么看都是一场轰轰烈烈的大战。刚才的弓箭雨，火枪齐鸣，热闹的场面已经让他的血液沸腾起来。

可接下来的一幕同自己预想的不一樣，两头战争猛兽的撞击却是这么简单。只一轮长矛齐刺，逼到阵前的建奴就被直接放倒在地。

接着是第二枪，第三枪。

建奴就好象是泥塑木雕一般站在那里，任由宁乡军士兵将之刺死，就如同刑场上的囚犯引颈就戮，没有丝毫的反抗。

即便是杀鸡宰羊，鸡羊也知道挣扎啊！

虽然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但近代军队的杀人机器在显示出他的威力之后，依旧让刘宇亮被彻底震撼了。

他张大了嘴巴，手中的铜手炉落带地上，沿着小坡滚落下去。散落的炭火点燃了地上的枯草，有火苗子蹿起来。

“怎么可能这么简单，怎么可能这么简单.....这不是打仗，这是*裸的屠杀.....”

在刺出三轮长矛之后，宁乡军阵前已经堆了一层清兵的尸体。

“轰”这简单的杀戮已经让清军破了胆，几乎是下意识的，所有的清兵都在朝后退。

与不断冲上来的士兵挤在一起，头盔挤落在地，手中的兵器也掉了。

有人还被直接撞在地上，被人脚践踏，发出凄厉的惨叫。

若是不看起来的局面人眼里，只怕还以为处于混乱的是明军而不曾经不可一世的建奴。

前面的宁乡军方阵中传来费洪响亮的吼声：“全军都有，向前，走！”

成百上千的军官和士兵同时重复他的命令，激烈的战鼓响了起来。

刷拉一声，长矛方阵向前移动。宁乡军将士都是沙场老人，这样的杀戮他们已经经历过三次，没有兴奋、激昂，也没有畏惧。内心中平静得已经麻

木，长期的训练让他们习惯于按照军官的命令机械地执行。这是宁乡军渗透进每个人骨子里的规矩制度，这是军官们苛刻到不近人情的惩罚的结果。

一排排长矛随着宁乡军士兵的前进不断刺出，仿佛没有停止的时刻。

清兵士兵不断后退，所有人眼神里除了茫然，还有恐惧。他们死活也不明白，怎么自己勤练了十多年的武艺在战场上却没有任何用处。

刘宇亮还在不住喃喃自语，一副失魂落魄模样，手中的折扇胡乱地扇着。

孙元站起身来，一把将他扶住：“刘相，战斗马上就要结束了。”

“就这么结束了，怎么这么简单就结束了？”

孙元跳上战马，对着位于中军大旗下那一百多个早已经等得不耐烦的骑兵笑道：“该我们了，追击，将建奴撵进大运河里去，杀！”

“乌拉！”一百多骑挥舞着闪亮的马刀滚滚而下，头上的貂帽、狗皮帽子肆无忌惮张扬。

第459章俘虏

骑兵的出击乃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孔兆的手下当年可都是见识过清兵铁骑威力的。这铿锵的马蹄声已经成为他们的梦魇，即便骑在马上，骑士和他们是同族。在汉军旗士兵眼中，宁乡军已是比正宗八旗更可怕的存在。

几乎所有的清军士兵都同时发出一声恐怖的大叫，纷纷转头不要命地逃跑。

先前还聚在一起的他们已经散开，散得不成模样。

有悍勇的孔家军老卒试图反抗，可迎接他们的是一把接一把接着马力挥来的，疾风般的马刀。

不少人一个照面就被宁乡军骑兵用马刀割断脑袋，割开了身体。

有勇气反抗的清兵也不过晚死片刻，至于那些仓皇逃命将后背留给敌人的建奴，只需一刀，立即就会了帐。

宁乡军骑兵即便一刀落空也不会停留，依旧如风一样掠过，将漏网之鱼留给后面的战友。

孙元并不直接带着骑兵冲阵，敌人的人马实在太多，若是陷进人海里，这一百骑兵立即就会被人潮吞没。

因此，他在人海的边沿沿着斜线不断跑着，如同放鸭子一般驱赶着乱兵，让他们没有时间平静下来恢复秩序。

又过得半天，孔兆的汉军旗生生地被这一百个骑兵赶到大运河边上。已经有清兵实在承受不了这种巨大的压力脱掉身上的盔甲，直接跳进冰冷刺骨的河水里，奋力朝对岸游去。

这些出身东江镇的汉军大多会水，要横渡这条运河也不是什么难事。

见有人开了头，更多的汉军旗士兵也开始脱衣服跳进滚滚大河里。

一时间，河岸上全是脱掉的铠甲衣裳和丢得满地都是的武器。

而河水中白花花全是载沉载浮的人体，犹如三伏天茅坑里涌动的大尾巴蛆。

因为人实在太多，而宁乡军的骑兵在旁边不断骚扰，而明军的长矛方阵正缓慢而不可阻挡的移来。终于有清军士兵忍受不了这种巨大压力，又或者实在等不及了，顾不得脱衣裳，直接跳进河里。

他们身上的铠甲何等沉重，一入水就如秤砣一般直接沉进河底。

天上满是飘风的大雪，更有汉军士兵游着游着就被冻得僵硬，就那么淹死在自己的故国。

孙元已经停了下来，带着骑兵就站在一百米外冷冷地看着。

他浑身上下都被汗水沁透了，头上、铠甲的缝隙里有腾腾热气冒出。身上全是粘稠的红色液体，手也因为长时间挥刀而酸软。

至于其他骑兵，也都张大嘴大口大口喘息。

这一战，到现在已经彻底结束，孙元也无力再多杀人。

步兵方阵过来了，刘宇亮在一群扈从的簇拥下骑着马过来，他整个人看起来都不好了：“结束了吗，结束了吗？”

说着话，他又看了一眼满是*裸人体的大运河，身上全是鸡皮疙瘩，头皮阵阵发麻。

“结束了。”孙元鏗一声将大刀收回鞘中。

“哈哈，大捷，空前大捷！”刘宇亮如梦方醒，纵声大笑起来，笑得眼泪都下来了：“老夫……老夫总算不负朝廷所托，不负君父期许……”声音突然沙哑下去。

战斗结束了，从开头到结束，总共也不过一个时辰。

这仗打得实在太简单了。

“斩获如何？”刘宇亮兴奋地在人群里穿来穿去，沙哑着嗓子到处拉人说话。要么是抚慰士卒，要么就是和军官们检讨战役得失。做为他的贴身保镖，犟驴子穿着一具厚实铁甲亦步亦趋跟在后面，一张脸黑得要滴出水来。

宁乡军正忙着打扫战场，哪里有空搭理这个闲人。可人家好歹也是当朝宰相，却不能不保持基本的尊重。

“禀刘相，斩首四百级。”军法官陈铁山是个冷脸人，正因为如此，刘老头没有从他面上看出丝毫的不耐烦，就只拖他不住叨扰。

“怎么才这么点？”刘阁老很不满意。

陈铁山：“不错了，不错了，建奴汉军旗孔兆部总共才五千人，就死了一成。一般来说，伤亡比在三比一左右，也就是说，敌人起码有一千多伤号，在加上失踪人员，这个数字更大。因而就是说，孔兆的部队已经彻底被咱们给打废了，今后这支部队是否还能存在都两说呢！”

“如此说来，应该是全歼了？”刘宇亮身后的一个小吏问。

在看到陈铁山肯定地点头之后，那小吏高兴起来，朝刘宇亮一施：“恭喜刘相，此战阁老率两千劲旅全歼建奴孔兆部一万人马，空前大捷，空前大捷啊！”

不过斩首四百，到他们口中就变成了一万。陈铁山一笑，也不说破，道：“此战，我军缴获甚丰，但就武器和铠甲而言，再装备一个宁乡军也足有余。不过，这些缴获中，除了铠甲，其他的东西咱们也用不上。”

孙元也是一笑，虚报战果这事也可以理解，反正只要自己的功劳不被抹杀，上头愿意报多少，同自己也没有一文钱关系。

他忍不住问刘宇亮：“阁老今日是第一次上战场，可有所得？”

刘宇亮哑着嗓子摇了摇头：“实在是太没意思了，打仗这事实是在是……实在是太简单了。”

众人都忍不住大笑起来。

正说着话，就有人押着一队俘虏沿着河岸走过来。

“活的建奴，看看去。”刘宇亮来了兴致，带着扈从跑到队伍旁边，乱七八糟地指指点点。

孙元骑着马迎上去：“怎么回事？”

押送俘虏的那个军官回道：“禀将军，禀刘相，我军俘虏了一百来人。这些建奴跑得慢，还没等脱光衣裳下水，就被咱们包了饺子。末将不知道该如何处置，还请将军和阁老示下。”

在以前，孙元每次上战场，都是别人的部属。打完仗，将缴获收归囊中之后，所擒的俘虏一般都会交给上级，让他们去处置。他又不是开善堂的，也难得为那些吃饭的嘴巴费脑筋。

但这次，他可没有上级，这些俘虏该怎么办，却让他有些头疼了。

孙元：“先关起来再说。”

“恩，先押着，咱们这几年兵力都保持在两千左右，一直没有得到补充。这些人马训练好之后，倒也可用。”费洪等人见那群俘虏生得壮实，看他们在战场上的表现，也算是老兵，都有些动心，有的人已经在琢磨等下该如何将这些青壮给瓜分了，怎么着自己也得比别人多占些便宜。

“一个不剩，全部砍下脑袋，上报兵部以为战功。”突然间，刘宇亮沙哑着嗓子咆哮一声。

“什么？”孙元等人吃了一惊，都没想到为人和蔼的刘宇亮竟然有如何狠辣的一面。

孙元毕竟是一个现代人，虽说杀人对他而言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可杀俘虏，这事同他的道德观有冲突。

孙元低声道：“阁老，这些人虽说投了建奴，可好歹也是咱们同族的汉人，上天有好生之德，能不杀就不杀吧？”

刘宇亮突然低声冷笑：“汉人，他们也配，汉奸而已。这种汉奸，比真鞑还可恶。太初你不但杀，反想招揽。以宁乡军的战斗力，将来你说不定还会立下什么绝世功勋。这群俘虏经过你的一手调教，搞不好将来还会出几个将军。当了汉奸，将来还能荣华富贵，世界上哪里有这样的道理？”

孙元一阵无语。

刘宇亮接着道：“太初，老夫在内阁的时候，辽东那边的敌情也多少了解一点。这些汉奸可都是抬了旗的包衣，在辽东有田有宅，有的人甚至还有自己的奴隶。残虐起俘虏回辽东的人口，比东夷更加凶残。他们在辽东的日子过得富庶，心中早已经没有了故国，没有了羞耻，又如何肯真心投归我大明？”

“太初你有一句话说得好，军队中的士气，下层士兵靠的是给养，中上层军官靠的是公平、通畅的上升通道。这群俘虏在辽东所拥有的，你却给不了他们，又凭什么让他真心实意投靠？”

这话说得在理，孙元叹息一声，转过头去，默默离开。

早已经等得不耐烦的鞑驴子大喝一声，提着斧子如猛虎一样扑进俘虏之中。

他被当成保镖在刘阁老身边立了半天，一点战功也无，心中的怒火早已熊熊烧成一片，急需找个地方发泄。

见孙元默许杀俘，他再也按捺不住了。

一片惨叫声，哭声，求饶声……

但这又以后什么用处？

孙元不忍心看到这一幕：做汉奸，就要有被人清算的心理准备。不要喊冤，这场战争的责任在你们，而不是我大明。

远处，关选关老头带着十几个手下正在战场上走来走去，不住地翻看地上的尸体，口中还喃喃地说些什么。

战后，关老头自告奋勇担任地了打扫战场的任务，估计是想看看自己的儿子究竟有没有被建奴征用为民夫，一道南下入关。

想起关老头一家因为建奴的侵略而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孙元对俘虏们恻隐之心却是淡了许多：是啊，我对汉奸仁慈，就是对我大明良善百姓的残忍。

舞干戈以济世，这才是我辈当做之事。

第460章巨大收获

“哗啦！”一袋袋铜钱如同流水一样地在舱板上响动。

几个士卒笑咪咪地提着铲子一铲一铲地将已经散了串的嘉靖通宝、天启通宝从地上铲到竹筐里。又有几个士卒用细麻绳一千一串地穿了记数。

管陶简直是乐疯了，感觉自己这辈子从来都没见过这么多钱。

这些铜钱在建奴抢劫的财物中只不过占了极少的部分，因为廉价，又或者携带不易，竟被东夷用来压舱。

孔兆军溃败得实在太快，根本来不及带走堆积如山的军资，甚至连火都没来得及放上一把，如今却便宜了宁乡军。十几条船上全是铜钱、金银和绸缎。

管陶刚才大概估计了一下，其中白银有约十五万两，铜钱上百万枚，绸缎千匹。只可惜容易携带的珠宝玉器和黄金少了些，只百余两黄金和两箱古玩玉器，其他大概都被岳托带去山东了吧。

这些都是活动钱，至于镇中堆放的粮食、铠甲、兵器和布匹，更是不计其数，足够目前规模的宁乡军三年之用。

自从跟了孙元，做了他的大管家之后，管陶就没感觉自己手头宽裕过。孙将军名下基本没有赚钱的产业，至于宁乡千户所地里的那点产出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孙元要养活这么多兵，又要造枪造炮，手头的银子就好象如流水一样撒出去。若不是靠着以前几场胜仗的缴获，孙元早就破产了。

如今，突然得了这么一笔横财，管陶突然感觉自己腰杆子也硬起来了。心中不觉想：这样的仗倒是不妨再多打几场。这建奴如果就呆在河北再也不走就好了。

很奇怪，巴勃罗不知道什么时候钻到船舱里来，凑到那些铜钱跟前，时不是拣起地上的制钱凑在灯光下仔细端详，口中啧啧有声。

管陶提高了警惕：“小巴，你想干什么？”

“没什么，就看看。”巴勃罗道：“孙将军不是要造大炮了，正缺铜。”

管老板仿佛被人踩了尾巴，立即跳起来：“少打我的主意，你想也别想。”

巴勃罗：“造炮需要大量的黄铜，这可是将军的意思，你管得着吗？”

管老板喝道：“少说你的大炮了，你的炮兵就他娘没什么使处。打建奴黄村老营的时候咱们又不是没有看到，几炮弹出去，才打中了多少敌人？”

巴勃罗不服气：“后来敌人的骑兵落进壕沟之后，我的炮兵杀伤的敌人可不少？”

管陶冷笑：“少提那一仗，你也就欺负建奴没有还手之力而已。说句实在话，你们炮兵平日间吃钱最多，可战绩却是最差。也罢，就算那些斩获都算是你的战绩，可最后又如何，放了几炮，结果又如何，连大炮都打坏了。现在好了，你完全就是个摆设，吃干饭的废物。要铜，你问将军去，我这里是一文也无。”

这话说得难听，巴勃罗感觉到受了极大的侮辱，也不说话，直接从怀里掏出一条白手绢扔到管陶的面前。

管老板愕然：“怎么个意思？”

巴勃罗：“管，我要和你决斗，若你还是个绅士的话，就接受我的挑

战。”

“决斗？”管陶看了看身高臂长的巴勃罗，再看看自己的麻秆腿，脸都绿了。

巴勃罗：“管，你侮辱我不要紧，但侮辱我们炮兵就是侮辱我的事业，一个时辰之后，我们在镇头大运河边上见，宝剑和是火枪随你挑。我这就去请驴子做我们的见证人。”

说罢，就怒气冲冲地跑出船舱去。

“谁怕你，好，一个时辰之后咱们见，用火枪。”当着手下的面，管陶不肯失了面子。他原本想选剑的，可想了想，自己无论是武艺还是体力都不能同这个西夷蛮子相比。想了想，还是选择火枪。

不过，他心中也知道这个姓巴的玩了一辈子火枪，自己无论如何也不是他的对手，搞不好等下还真要死在这混帐手里。

管陶越想越怕，再也没心思做事，就夹了帐本，急忙跑去找孙元。

“什么，巴勃罗要同你决斗，欺负你算什么本事，根本就不是一个重量级嘛！”孙元的船舱里堆满了白银，并随着船只的颠簸发出响亮的声响，犹如优美的音乐。

听到这事，孙元又好气又好笑，目光落到管老板已经变形得一塌糊涂的中年人体形上面，道：“这是欧洲人的风俗，一旦两人间起了冲突，又不能得到完美的解决，就只剩下决斗这条路可走了。这也是绅士的体面，也算是小巴对你的尊重。管老板，你代表的可是咱们亿兆汉人，却不能丢了我大明朝的份儿啊！。没说的，本将军绝对支持，你选择用火枪倒是明智的，这样好了，我使的手铳质量不错，要不你先拿去用。”

“将军，都什么时候你还在调笑小老儿，可怜我这几年为将军你鞍前马后，操持打点。拿你的话来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就算没有苦劳动，也疲劳了。”一想到死亡的恐惧，管老板的眼泪大滴大滴落下来，哽咽道：“将军，小老儿不是士绅，也不要什么体面，为大明朝争光的事情你就交给别人吧。”

“好了好了，刚才是跟你开玩笑的。”

“有将军这么开玩笑的吗，我劝劝小巴？”

孙元安慰了他几句，就朝外面招了招手，吩咐余祥：“你去把小巴给我叫过来。”

然后又对管陶道：“管老板你是我的得力助手，咱们宁乡军的大管家，本将军怎么舍得让你和人决斗。放心好了，等下我让小巴将他的白手绢收回去就是了。”

“他若是不肯呢？”

“他若是不肯，还想不想要钱了。”孙元笑道：“西方人最喜欢钱了，最重利。只要有足够的好处，让他们卖爹卖娘都肯。对了，缴获可合计出来了。”

“已经算出来了，这是帐薄。”管老板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是落了下去，将册子递过去，又问：“将军，刘阁老那边是不是也该有些表示。毕竟，这可是个大人，若是结好了刘相，对于将军的前程却是大有好处的。而且，小老儿算是看明白了，刘相还好，他手下那全小吏、书办、扈从可都是饿狼。眼珠子是黑的，银子是白的。见了这十多船钱财，眼睛都绿了。”

孙元点点头：“正该如此，管老板你看多少合适？”

管老板：“禀将军，小老儿已经私下问过刘相的扈从，也知道朝廷的规矩。一般来说，每年督抚一级的官员给内阁阁老的冰、炭两季孝敬都是三千两的成数。也就是说，咱们最少得给刘阁老六千两。再加上上战场的辛苦银子，一万两打不住。”

“这么多？”孙元抽了一口冷气。

“这也不过是刘阁老一人，他手下的扈从们也该分出去六七千两吧。”

孙元：“嘿，还真有些叫人心疼啊！”

“谁说不是呢，将军，小老儿是不是再去跟刘相的家人扈从打个商量，看能不能再少些。”

“别那么小气，不过两万两银子不到。依我看来，多给几倍也不打紧。”

“这怎么可能！”管老板跳起来，不住摇头：“将军，不能这么败家啊！”

孙元一笑：“现银我自然是不肯给的，这样，你将从建奴手头缴获的古玩、玉器、字画什么的选些，装上两箱给刘阁老送过去。”

“这个主意好。”管老板是个商人，立即就明白孙元的意思：“这些骨董价格比较混乱，谁也说不得值多少钱。而且，咱们拿来也没啥用处。而且，就算要卖了换钱，也得挑买家，也不知道要花多长时间才能脱手。乱世黄金，盛世古董，还真比不上现银实在，不如送给刘阁老。他老人家是文人出身，也最喜欢这些玩意儿。”

“知我者，管老板也。”孙元微笑：“也不用都送过去，留一箱给虞人。”

“是是是，小老儿等下细心挑一箱上好的物件留给韶夫人。不过，朱小姐那里将军是不是也准备一箱？”

“不用，等此战结束，我有更好的礼物。”

“敢问是？”

孙元大笑：“我也一把年纪，也该成个家了，我会给汀儿一个象样的婚礼的。”

正说着话，余祥回来了，回禀孙元说将军你也不用再费心去寻小巴，这洋鬼子已经被关老头揍得连他娘也认不出来。

管陶听得心中大喜：“打得好，这个洋鬼子就是欠抽！”

“小巴，被关老头给打了？”孙元吃了一惊：“所为何事？”

“为抢一个女子。”余祥说。

“抢一个女子，怎么回事，哪里来的女子？”孙元好奇地问。

余祥：“先前还忘记禀告将军了，建奴南下寇掠时除抢劫财物之外，还捕了不少年轻貌美的良家女子。如今，都关押在泊头镇里，人数大约三百。”

“小巴这个鬼子好色本将军自然知道，关老头好歹也是读过书的老书生，他怎么也为女人同小巴争风吃醋了，混帐的东西，我宁乡军是正经的大明官军，可不是草寇。”孙元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霍一声站起来：“余祥，带人过去将这两个混蛋给我捆过来。”

余祥苦着脸：“将军，只怕这个差使我做不好。”

孙元疑惑起来。

余祥：“现在，关老头已经被鞑驴子揍得连他娘都认不出他来。此刻，两人都已经被抬到二胡那里去了。听二胡说，没两天下不地。”

小巴被关选揍，然后关选被鞑驴子揍，就为一个女子……有点乱，有点乱。

孙元揉了揉太阳穴：“驴子这人我是知道的，整日只知道打熬筋骨，对于女色却不放在心上，怎肯为一个女人殴打同僚？小余，那你就去把驴子给我捆来。”

第461章军法无情

余祥：“禀将军，捆不来了。”

孙元：“怎么捆不来？”

余祥：“回将军的话，****法官已经将相干人等给捆去了。”

孙元：“这事你倒是问得清楚，走，带我去看看。”

作为一个现代人，又因为古代糟糕的卫生条件，孙元对于个人卫生很是讲究。老实说，古代的房屋都脏，所以他就将中军节堂设在船上。战斗结束之后，清点缴获自有手下的人去做。厮杀半天，孙元也觉得累了，一直在船上休歇，还没空进泊头镇。

如今，一进镇中，孙元倒是吃了一惊，忍不住感叹：战利品实在是太丰厚了！

先前管陶报来的收获仅限于金银一类的硬通货，至于被服、粮秣一类的东西因为数量实在太庞大，也来不及清点。

走在镇中，却见旁边的民居里堆满了军用物资，实在放不下来。如山的麻布口袋都堆在大街上，灯光下，路上到处都是洒落的麦子和谷子，有士兵提着笤帚和簸箕清扫，可又如何扫得过来。

已经没有正经吃过东西了，街上到处都垒着灶头，刚焖的米饭散发着浓郁的香味。最妙的是，清军抢了不少牛羊，这次却便宜了宁乡军。羊汤在锅中翻滚，香得中人欲醉。

负责后勤的军官难得地破例一回，开了几十坛好酒。

士兵们或坐或蹲，端着大碗在街边大口吃着迟到的晚饭，直吃得满头热汗。

见了孙元，都立正行礼，孙元自是微微点头：“粮食真不少啊！”

旁边一个书办道：“回将军的话，上次通州老营被劫，这些可都是关宁军的给养。奴酋岳托分去了一半，又带了一半去山东。”

“这才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就已如此之多，关宁军真富啊！”身边，有人感慨。

孙元：“是啊，每年国家那么多辽饷养着关宁军，结果又如何，反便宜了建奴。可见，军队若没有敢死报国之心，就算给再多钱，也是养了一群废物。”

“敢战的军队如咱们宁乡军，如督师的天雄军，却被朝廷诸多掣肘。而关宁军这样的废物，却是要钱有钱，要人有人。这朝廷，肯定是什么地方出问题了。”一个军官不满地嘀咕起来。

一听他说起卢象升，孙元心中一沉默，抬头看了看黑漆漆的天空，不禁忧从中来，不可断绝：如果历史不发生大的改变，此刻天雄军应该已经和多尔衮的主力遭遇了，也不知道具体情形如何，交代汤问行的事情又办得怎么样了？

作为一个穿越者，卢象升战死沙场一事，孙元自然非常清楚。也如此，当初他就一意要带着宁乡军脱离宣府镇战斗序列，想加入到那场战斗之中。无奈卢象升实在太看重他孙元了，也实在是太了解他的禀性，严令孙元不得脱离宣大。为此，甚至不惜将黄佑派到他孙元身边。再加上又有刘阁老坐镇中军，孙元现在什么也做不了。无奈之下，只得派汤问行过去，看能不能改

变这片时空的这一段历史。

卢象升战死沙场这一战，后世也有研究。其实，这一仗虽然是一场突然发生的遭遇战，但天雄军也不是没有机会全身而退。

如果能够将蒿水关起来，以水为墙，三九隆冬，清军主力也不可能涉水而过，包围贾庄。卢象升依托蒿水，无论是战是走，但凭心意，自是自在从容。

汤问行为人果敢坚毅，他应该能将自己交代的事情做好的。

孙元只能这么安慰自己。

但内心中，却还是有些不安。历史的惯性他已经尝到过其中滋味，个人能够对历史施加的影响，有的时候其实并不太大。

摇了摇头，孙元竭力将自己心头的不安挥之身后。

很快，他就走到陈铁山的军法处。

里面灯火通明，鞑驴子、关选、巴勃罗等相干人等都在，众人好象正在闹着什么，吵成一团。

孙元一走进去，只看了一眼，就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这几人实在是太狼狽了。

巴勃罗已经变成了熊猫眼，再加上他西方人的高鼻深目，看起来跟鬼一样。他赤着上身，腰上缠了一圈已经被鲜血染红的纱布，一脸苍白地坐在椅子上，显是受了不轻的伤。

而关选一张脸则肿得像个馒头，眼睛已经挤成了一条缝隙，鼻中口中还有鲜血不断涌出来，想来已经被鞑驴子揍得一张脸都变形了。

这老头是出了名的凶狠，一般人被人打成这样，早就躺在地上哼个不停。可这老头依旧不服输的模样，用刀子一样的目光看着鞑驴子和他身边的一个女子，看模样，好象恨不得要将这二人给生吞活剥了一样。

至于鞑驴子，已经被人用五花大绑捆成一个粽子，一脸丧气地跪在地上。他浑身都是酒气，估计之前喝了不少酒。

“都在啊！”孙元走了进来。

众人都同时拱手：“见过将军。”

陈铁山：“将军可来了，军中闹出这么大的事情，涉及到一个守备，一个操守和一个管队。好得很，可谓是高、中、下三级军官都齐活了。我宁乡军禁绝私斗，如今可好，三个军官为一个女人动刀动枪，威风地紧啊！此例不可开，此风不可长。”

说到这里，陈铁山已经杀气腾腾了。

孙元摆摆手：“确实是热闹，一切按照军中的规矩办吧，我就看看。”说着话，他走到上座坐定了，淡淡道：“陈铁山，可以开始了。”

说句实在话，此事确实操蛋，孙元心中也窝了一股邪火。三个军官为一个女人打成这样，这还是军队吗，这还能打仗吗？

今日倒要看看，究竟是什么样的女子，值得他们大动干戈？

想到这里，孙元朝那女子看去，却是一呆。这女子倒是不错，可眼前这种情形，大家犯得着为她争风吃醋吗？

这女子大约十*岁年纪，五官倒也娟秀端庄。再看她的眉宇气质，应该是个小家碧玉。

这人严格说来，还算是一个小美女。说小，其实也不对，此人已经彻底

长开，身材甚是不错。只小肚子微微坟起，显是有孕在身，至少有三个月，再过段日子就该大出怀了。

孙元心中大奇：为一个孕妇，至于吗？

陈铁山：“禀将军，事情是这样。拿下泊头镇之后，我军突然发现在建奴军营中还关押有几百女子，都是东夷在京畿各地劫来的好人家的女儿。”

“哎，可怜，好生照顾着，等到战后，再送回家去吧！”孙元心中难过，这些女子落到建奴手中，基本等同于营妓。不但要惨遭鞑子蹂躏，以后还得送去辽东给人做奴隶。

陈铁山：“此事黄先生已经在着手登记，等弄清楚这些女子的名字和籍贯之后，等战后在发给路费让她们自己回家，又或者叫她们家人来军营领回去。不过……卑职只怕……”

孙元立即明白他话中之意，古人对于名节一物看得极重。自家女子若是落入敌手，坏了身子，对整个家族而言都是一件大大丢人的事情。估计战后这些女子回家之后，家人也不会接纳。

一想到这里，孙元心中难过：“尽力做吧，咱们但求一个心安就是了……对了，继续吧！”

陈铁山继续说道：“事情是这样，我军拿下泊头镇之后，鞑驴子将军心中一高兴，就喝了许多酒，直喝得酩酊大罪，这已经犯了军规。按照军中条例，杖二十。”

孙元点点头：“军法无情，该罚就罚。不过，现在正在打仗，鞑驴子乃是军事主官，要指挥部队打仗，事急从权，这二十棍暂且寄下，战后再说。”

陈铁山：“可以。”

他又接着道：“鞑驴子将军在喝酒的时候同手下说，他已经二十多岁，家人已经在战乱中死了个精光，自己已是独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到仗打完，得找个女子成个家，延续香火。他有叹息说，自己成天只顾着打仗，没有私产，又是军户，估计也没人肯嫁。”

“说者无心，听着有意。鞑驴子身边有个士兵乃是京畿流民，刚加入我军没两日，不懂得我宁乡军的规矩，有意讨好。就说，这泊头镇中有的是女子，不如挑和美娇娘送到将军屋里头来，今日先受用了。”

“什么，鞑驴子就答应了？”孙元严肃起来，一张脸变得铁青：“混帐东西！”按照大明朝的军律，军中不能有女子，否则，那就是杀头的重罪。

孙元身边的人也都变了脸色，这事严重了。

陈铁山：“那士兵将这个女子送去了鞑驴子屋中，二人已行了苟且之事了。”

孙元一呆：这个驴子，连孕妇都不放过，禽兽啊！

话音刚落，满面青肿的关选一口唾沫朝跪在地上的鞑驴子吐去：“狗男女！”

陈铁山：“关选，安静。”

关老头这才闭上嘴，用仇恨的目光死死地盯着鞑驴子和那女孩。

“混帐东西！”孙元大怒，一巴掌拍在案上：“****法官，按照军制，此事又该如何处置？”

“当斩！”

这话一说出口，屋中的空气顿时凝固了。陈铁山的铁面无私大家都是见

识过的，看来蒋驴子这次是在劫难逃了。可犟驴子是什么人，他可是追随孙元多年的得力大将，宁乡军的创始人之一啊！难不成，就连他也要死在军法官的刀下？

第462章这是我们的羞耻

孙元也是脸色一变，正思索着该如何向陈铁山求情。

陈铁山话风却是一转，道：“据查，当时鞑驴子已经醉得不成，整个人已经糊涂了。所谓不知者不罪，此事他虽有责任，可也不能全怪在他身上。所以，按照我宁乡军的军法，杖二十，待战后一并执行。至于那个送女子过去的士兵，军法无情，本军法官已经派人执行了死刑。”

听到鞑驴子保住了一条性命，众人都松了一口气。

“如此倒也公正，就这么办。”孙元点点头，又好奇地问：“此事又如何同巴勃罗和关选扯在一块儿的？”

陈铁山：“回将军的话，事情是这样。巴勃罗此人本就是个好色之徒。”说到这里，他鄙夷地看了巴勃罗一眼。

巴勃罗不服，用古怪的汉语叫嚷道：“好色，你们懂得什么是爱情吗？真正的爱情是出自内心的，超越种族和年龄界限的，是世界上最珍贵的情感。”

陈铁山威严地横了他一眼：“安静！”

巴勃罗：“是，法官大人。”

陈铁山：“我已经查得明朝，这个巴勃罗一进泊头镇，就听人说建奴军营里有不少女子，就来了兴致，跑过去看了半天，就挑中了这个女子。”说着，他就指了指鞑驴子身边的孕妇。

“你也看上了她？”孙元又看了看那女子微微坟起的小腹。

巴勃罗突然开始抱怨起来：“将军，说句实在话，你们大明朝的女子都不成，又瘦又小，同男人没什么区别。不像咱们欧洲女子，前突后翘，风情万种。这几百女人根本就不能看，也就这位姑娘还算不错。我正打算先问问她愿不愿意，若是肯，我就向她求婚。当然，这女人是将军的战利品，我得向征求你的同意才行。”

陈铁山：“住口，满口污言秽语。”

孙元在内心却对巴勃罗的话深以为然，确实，因为营养的关系，古代的女子都生得不怎么样。自己和小巴的审美品味，倒是高度一致：“然后呢，你怎么又同关选打起来了？”

“关简直就是疯子，疯子！”巴勃罗道：“我刚要去见将军，却听得手下一个炮兵说这女子已经被鞑将军给借过去了。这不行，不行。”

他摇着头：“这种事情得讲究你情我愿，否则，就不叫爱情了。我是真的爱上了这位小姐，所以，我就过去找鞑，要同他商量，看能不能来个公平竞争。”

“蛮夷，不知羞耻！”关老先生又开始骂娘。

“结果呢？”孙元问。

他不问还好，一问，巴勃罗又道：“关简直就是疯了，我刚进闯进鞑的房间，见二人正在亲热。我自然是不会答应的，就上前劝鞑，很严肃地告诉他，他这样做是不对的。”

“鞑醉得厉害，根本就听不进话。正在这个时候，关就提着一把火枪闯了进来，也不将道理，一刺刀就朝我捅了过来。”

“你被刺中了？”孙元吃了一惊，看了看这个炮兵队长的腰：“伤势如何？”

巴勃罗：“多谢将军关心，我没多大事，就是躲闪的时候慢了一步，被关在腰上开了一条两分米的伤口。而且，我这脸上还中了两枪托。”

他气恼地伸出手指指着自己的熊猫眼。

“既然你被关选打了，那关选又怎么被犟驴子打的？”孙元听到这桃色新闻，八卦之魂熊熊燃烧，笑着问。

难不成关选也喜欢这个女子，这不成了四角恋爱了。

问世间情为何物，关老头一把年纪了，还想一树梨花压海棠，还想焕发第二春找到真爱？

不对，这事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这女子虽然生得貌美，却是个孕妇。巴勃罗喜欢孕妇，那是他的恶趣味，犟驴子是醉了，分不清东南西北、男女雌雄，这个关老头却是情形的啊！

还有，这事好象和爱情也没有多大关系。

犟驴子和这女人都在床上行周公之礼了，小巴和关老头直接跑过去围观，还大打出手，真是荒唐。

巴勃罗：“关疯了，一枪托打倒我之后，就要去刺床上那女子。这还算是男人吗，可耻……不过……”

“不过什么？”孙元问。

巴勃罗：“不过，这位小姐的身材真是好。那****，饱满浑圆，真是上帝的杰作！”一想起那女子面对着闪亮刺刀，惊慌跃起时的*，这个葡萄牙雇佣兵口水都流出了。一张变形的脸看起来甚是丑恶。

众人听得目瞪口呆，关老头突然哀号一声：“丢死个人，丢死个老人啦！”然后就要再次朝巴勃罗扑去。

两个卫兵慌忙将他架住。

小巴：“犟也是厉害，虽然醉了，看到刺刀，却是下意识地一拳挥出去，正好打在关的脸上，直接将关打得飞了出去。啧啧，好大力气，飞出去都一米多远了！”小巴一脸的赞叹，最后来了一句：“神奇的东方武术！”

实在是打得热闹，孙元听得精彩。

不过，他还是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具体是什么，他也琢磨不出来。

陈铁山：“三个军官打成一团，末将军正好带人巡营，经过那里，就一并捉了。”

这个时候，跪在地上的犟驴子突然醉醺醺地叫了一声：“打老子女子，讨打。即便你是老子的老子的……”

他醉的实在厉害，说话也不囫囵了，用凶横的目光看着关老头“即便你是老子的丈人，那又如何，一样打！你他娘敢对我娘子废话，欺负于她，老子就不认你这个泰山！”

“啊，丈人，这这这……这女子是关选的女儿？”孙元抽了一口冷气，猛地站了起来。

“丢人，丢人啊，我老家家什么时候出了你这么个贱人！”关选突然从身边的卫兵腰上将刀抽出来，狠狠地朝那女子砍去。

“住手！”所有人都在大叫。

犟驴子突然从地上如皮球一样弹起来，直接用肩膀将关选撞翻在地。

不过，他一时不防，还是被关老头砍上了肩膀。还好天气冷，身上穿着

厚厚的棉袄，伤口也不此。不过，血却猛地涌出来，看得人惊心动魄。

“反了，反了，将军面前岂容造次，来人，把他给我捆了！”陈铁山拍着桌子大叫。

两个卫兵慌忙上前，直接将关选按在地上。

关选在地上还在不住大骂：“贱人，千人骑万人压的贱货。我关选堂堂读书种子，怎么就生了你这么个****柴儿。你落到建奴手上，怎么不去死，怎么不去死？我关家出了你这么个贱人人，我还有什么面目活在这个世上？”

孙元一呆，立即意识到这是一出人伦惨剧。

如果没有猜错，关选的女儿肚子里的孩子应该是建奴的种。崇祯就年清兵南下侵略明朝时，关小姐就被建奴劫去了辽东做了奴婢。这些年，也不知道受到敌人多少蹂躏和侮辱。

这次，她估计是被主人带着入关，也方便在行军途中发泄****。

却不想，今日却被宁乡军解救了。

关老头自加入宁乡军以来，无时无刻不想着在战场上与儿女重逢。可他万万没想到，却是在这种情形下和女儿团聚。

不但女儿怀了建奴的孽种，还又被鞑驴子给睡了。

关老头好歹也是个读书人出身，这样的事情对他而言简直就是一种莫大羞辱，他做出这种过激举动，也可以理解。封建礼教，就是这么不近人情。

这可怜这个关小姐……

见父亲哭成这样，关小姐却是面无表情。

她朝孙元一福，又想父亲一施礼：“爹爹，女儿没有勇气去死，是女儿的错。不过，崇祯九年的时候，你的女儿就已经死了，你也不用为我生气而伤了身子。要怪，就怪女儿命不好，要怪就怪这可恶的世道。”

说到这里，她的眼泪终于落了下来。

接着“刷”一声撕下一幅衣摆，细心地给鞑驴子裹起了肩膀上的伤。

关老头还在哀号：“伤风败俗，家门不幸，出此冤孽！”

关小姐柔柔地看着鞑驴子：“将军。”

鞑驴子不住地摇着脑袋，试图让自己清醒过来：“怎么了，怎么了？”

关小姐：“妾身被建奴俘虏，受尽羞辱，已是残花败柳。可这是我的错吗，我的错吗？若非将军带兵解救，妾身如今还在建奴手中过得猪狗不如暗无天日的日子。这一次侍奉将军，乃是妾身心甘情愿的，将军才算是妾身第一个男人。妾身自知低贱，配不上将军。也不求任何名分，只愿在你身边，做奴做婢，侍候你一辈子，以报大恩。”

说到这里，她的表情坚毅起来。

鞑驴子呵呵笑道：“你本就是我的女人啊……不过，这事得孙将军同意，我做不了主的。”

孙元听得心酸，心中不禁有些佩服这个关小姐了。

他站起身来，叹息一声：“十四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这不是小姐的错，也不是世道的错。真要说责任，责任在我们身上。作为一个军人，不能保家卫国，以至亲人陷落敌手，我们还有什么脸去责怪一个弱女子？各位，这是耻辱啊，不但是关选的羞耻，也是我们的羞耻！”

第463章不谋一镇者不可谋天下

听到孙元这话，所有人都低下了头。

一想到自己的亲人都没在上次建奴入寇之时，孙元身边的几个孩子都红了眼睛。而那个时候朝廷的边军在哪里，身为一个军人，连百姓都保护不了，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

第一次，孙元身边的诸人对大明朝有一种深重的失望。

这次军营里有这么多妇人，可想她们在建奴手中遭受了什么样的屈辱。

孙元叹息良久，才道：“鞑驴子实在醉得厉害，关小姐的事情等他清醒以后再说吧。”说着，就朝陈铁山点了点头示意他最后裁决。

结果是鞑驴子被判吃四十军棍，将关小姐送去他房中的士兵被判死刑，当然，这个士兵已经被砍了脑袋，此事就此罢了。关选，对战友对武，吃二十军棍，免去管队一职，降为普通士卒，依旧暂代他的老部分戴罪立功。

至于巴勃罗，按照军中制度，打上二十军棍，降为普通士兵也是应该的。但问题是，这小子不是宁乡军的人，宁乡军的军法行不到他头上。

想了想，陈铁山就宣布，扣除他这两次战役所应获取的报酬。

这下小巴不干了，大声嚷嚷说不就是一个女人而已，再说，我也没有将这位女士怎么着，我现在还被人捅伤了。就算我有错，你按照军法执行就是，干嘛扣钱？孙将军，我有理由怀疑你是借故赖帐，你还有契约精神吗，你还是一个贵族绅士吗？要不，你就当我是宁乡军的军官，打我军棍好了。但钱，你一文也不能少给我。

此事弄得孙元哭笑不得，说打什么打，你现在都伤成这样，还棺材里伸手死要钱。若真对你行军法，你不被打死才怪。

巴勃罗：“那等我伤好了再打不迟。”

孙元被他烦得不成，直接让人将他赶了出去，然后宣布退堂，所有相干人犯不得上诉。

关选还坐在地上，关小姐上前欲扶父亲。

关老头又一口唾沫吐过去，直接落到女儿面上：“别用你的脏手碰老夫。”然后哼了一身站起身来，蹒跚地朝外面走去。

关小姐一脸的凄然，也不伸手去擦面上的唾沫，任由父亲的口水从脸上滴下去。

孙元眉毛一扬，就要发作。这个关老头实在不象话，他女儿本就是战争的受害者，错有不在她身上。如今父女团聚，老头子不但不安慰女儿，用父爱弥补她心头的伤痛，还做得如此决绝。

可是，这是人家的家事，古人的道德观念和现代人也完全不同。孙元也不好说什么，只得将头转了过去。

关小姐有去扶起鞑驴子：“将军，妾身扶你回屋。”

“慢着，关家女子，你当军营是什么地方，怎么，还想侍候鞑驴子？你*军营，媚惑我军大将，本军法官不对你行军法已属宽容。想不到你这贱人竟然还有如此非分之想。鞑驴子将军乃是什么样的好汉，怎会看得上你这个水性杨花之人，你是欺他醉得不省人事罢了。”陈铁山大怒：“来人，将这女子送走，好生看管，不许她同任何一人见面。等战后，发付家人领回家去。若没有家人认领，直接赶出去。”

犟驴子还在含糊不清地嘀咕：“谁他娘敢撵我的女人，找死！”

余祥惊得脸都白了，忙冲上前去，一把将他的嘴捂住：“蒋将军你醉了，别乱说话，快回去睡觉，快回去睡觉……不过是一个女人而已，天涯何处无芳草，到时候立了功劳，什么样大家闺秀娶不到？”

关小姐面色惨然，哀哀地看着犟驴子：“将军……”

孙元心中不忍，一挥手，“都退下，我同关小姐说几句话。”

等到众人退下，孙元好奇地问：“关小姐，也许本将军这话问得有些无礼。我想问，犟驴子有什么好，你今日也不过是同他第一次见着，怎么就实心地要跟他？”

孙元的声音很是温和，关小姐眼泪沁了出来：“不怕将军笑话，民女今日也豁出去一张脸不要了。民女这两年在建奴手中受尽凌辱，已经没有面目再见世人。可蒋将军却对民女呵护备至，他……他……”

“他怎么了？”孙元心中更奇。

关小姐的脸突然红了：“他以前……民女乃是他第一个女人，如此好男儿，叫民女如何不喜欢。”

“啊，犟驴子还是处男？”孙元瞠目结舌。不对啊，自从小巴来宁乡军之后，经常带着军官们去京城青楼楚馆胡混。当初，孙元还有些恼火。可转念一想，他们只要不将女人带回军营，休假期间想干什么，自己好象也没权力过问。这些家伙们血气方刚，都没有成家，光棍一条，精力也得找个地方发泄。去逛窑子，金钱交易，你情我愿，也正常。

所以，孙元生了半天闷气，也不再管了。

关小姐红了半天脸，突然流下眼泪来：“将军，民女刚才虽然对爹爹说，权当我这个女儿死了。可他毕竟是我的爹爹啊，这次好不容易与爹爹团聚，民女如何肯走？”

“别哭了，这不是你的错。”孙元心中难过，柔声道：“关小姐，你的事情现在也没办法处置，而且，我军中不能有女子。且就在这里住上一段日子，等到此战终了。本将军会将你送去扬州，家母那里正缺一个丫鬟，到时候你先在我府上住着。”

听到孙元说不赶自己走，不用再次和父亲分离，不用离开犟驴子。关小姐心中欢喜，“多谢将军。”她跪在地上，猛力地磕起头来。

孙元虚扶了一把：“起来吧，你有孕在身，身子要紧，多保重。”

等到此事处理完毕之后，担忧卢象升和汤问行那边的战事，孙元一个人正坐在烛光下想事，黄佑却过来了：“将军，今日犟驴子、姓巴的鬼子和关选一事对我军来说是一个警醒。如果不处理好了，以后这样的事情还会越来越多。”

“怎么说？我有些听不明白。”孙元强提起精神问。

黄佑不等孙元示意，竟至坐到孙元身边，朝侍候在孙元身边的余祥、大方等人挥了挥手：“你们退下，我与将军有机密大事商议。”

等到手下退出屋，关上门，孙元感觉到气氛有什么地方不对：“机密大事？”

黄佑：“话回到犟驴子这事上面，蒋将军乃是追随将军多年的老人，对你可谓是忠心耿耿。可就算是这样的人，今日却也犯了军法，将军可知道是什么原因？”

“他喝醉了？”孙元不以为然：“这个驴子本来就爱酒，酒后乱性，把持不住也是可以理解的。”

黄佑摇头严肃地说：“其实，这只是表象，内里用两个字却能概括‘归属’。”

“归属？”

黄佑：“没错，归属感。没错，这一年来，大家都是升了官的，前程也看好。可所有人都知道，渤海所不过是将军的暂居之处。那地方纯粹就是一座军镇，根本没办法修养生息。我宁乡军无论做什么，都要受到各方各面的掣肘。就拿军饷来说，朝廷每年拨给渤海所的军饷，首先就得在宣大总督衙门过一道，接着再发到宣府镇。宣府镇过一道手之后，最后再落到宁乡军手上。也就是说，将军头上有三个婆婆，将来你无论做什么，都要受到限制，还谈什么一展胸中抱负。”

“军官们固然感念将军的恩情，可他们也是人。这几年，军官们年纪逐渐大了，都想着有田有地，结婚成家。如果连这种基本的生活将军也跟不了他们，军队将来可是会出大问题的。”

“但问题有来了，渤海所就那么大点，将军根本跟不了他们什么。到现在，大家还都是得过且过，或者什么也不想，一切听命行事就是了。这些年，不知道将军发现没有。军官们都没有置办产，得了军饷之后，不过是进京城胡吃海喝，甚至逛窑子嫖女人。有一句话说得好，无恒产者无恒心。”黄佑侃侃道：“究其原因，还不是宁乡军没有一个固定的家。”

孙元一个激灵，提起了精神：“黄兄你接着说下去。”

“所以，我觉得，将军现在最重要的事情是尽快谋个一镇的总兵官职务，也好安置你手下的骄兵悍将。否则，再拖延几年，部队人心都散了。”

孙元苦笑：“谋一镇总兵官职务的事情怕不是那么容易的，黄兄你也知道，我明朝也就九个边镇，且都被将门把持。我这个半路入伍的新人，又如何插得进去。将门背后的势力盘根错节，关系到千万人的生计。若我真要做一阵总兵，那不是要敲掉别人饭碗，人家不跟我拼命才怪。况且，我……”

黄佑打断他的话：“将军，九边你是去不了的，也没有可能。不过，难道就不能另辟蹊径，让朝廷在南方另设一镇安置宁乡军吗？”

“另设一镇，怎么可能？”孙元张大了嘴巴。

“事在人为，黄某以前追随督师在南方剿了多年的贼军，对贼人的禀性也是明了。这些人虽然受了招安，却都是养不熟的狼，如果不出意外，在过几年，南方又将燃起战火。而我天雄军如今已经不成了，孙传庭、洪承畴陕军又调到了京师。如今建奴势大，想来朝廷和天子肯定会将陕军留下，充实边防。真到那个时候，南方将无兵可用。只要将这个道理同朝廷奏明，而将军立下绝世大功，又有朝廷大员相助，另设一镇也不是什么难事。如今，凤阳打过几战之后，凤阳总督衙门已是事实上的节镇了。”

孙元摸着下巴沉吟：“立功也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道理我也懂，可这事……”

黄佑打断孙元的话：“我刚才已经同刘阁老说了此事，并答应出五万两银子，刘相心动了，说愿意帮忙在朝中游说。”

“啊，刘阁老愿意帮忙？”孙元又惊又喜，这可是他筹划已久的梦想啊！只不过一直不得其门而入，如今有刘宇亮帮忙，又将大把银子撒出去，想来

未必不能运作运作。

一想到自己独领一镇，海阔天空时的自在，孙元就激动得无法自己。

黄佑点点头：“阁老已经答应了，不过……”

“不过什么？”孙元急问。

黄佑：“不过，阁老说了，光这点银子只怕不够。”

孙元瞠目结舌：“五万两还不够？”心中不觉有些气恼，这个刘宇亮如今同自己可谓是莫逆之交。说句难听点的话，两人在一起睡觉都睡了大半个月，什么陈谷子烂芝麻的磕都唠得干净。自己将他当朋友，这老头竟然还贪心不足，想敲吃我孙元的大户。

黄佑何等精明，自然看出孙元的心思，正色道：“将军，这钱倒不是刘阁老要的。光靠刘相一己之力，也做不成这样一件大事。他刚入阁不过一年，在内阁中排名最末。如此大事，光他一人点头是不成的。还需内阁其他人通过，这些可人都需要打点的。”

“六大阁老，一人一万两甚至更多都是需要的。兵部也要撒上几万。最麻烦的是孙将军你是卢督师的门人，内阁杨阁老搞不好要对你使绊子。要说通他，得请温体任出面，温相可是出了名的爱钱，如此重要的职位人选任免，要想让他帮着说项，二万七千两总归是要使出去的。”

“如此，内阁和兵部应该就没多大问题了，将军还剩两件事需要去做。”

孙元问：“哪两件事？”

黄佑竖起两根手指：“第一，尽快立想一件大功，大得足以惊动皇帝陛下。放心，有刘阁老在，你的功劳不会被任何人抹杀。刚才这一仗，阁老就用秘折，以八百里加急送去了京城。只有你立下大功，入了天子的眼，才谈得上其他。”

“那么，第二件呢？”

黄佑：“就你现在这点缴获除了军队的供给，打点完朝中诸公之后也剩不了多少。所以，还得继续打个大的歼灭战，取建奴军资自给。”

“那不就是一件事吗？”孙元站起来：“反正一句话，奋勇杀敌就是了。”

同黄佑说妥这事回房休息之后，刘阁老又跑过来联床夜话。

刘宇亮很干脆地向孙元表态说，这事他必想办法替孙元给促成了。然后又开玩笑地说：“太初，就算老夫不答应，我手下的门生、书办和家人也会极力促成此事。这可是十数万两银子的动作啊！对这群混帐小人，老夫也是无可奈何！”

势利使人争，孙元这事若是做好，刘宇亮手下在朝堂中奔走运筹，不知道又能得多少好处。如果刘宇亮不干，只怕他的门人们都会散个干净。

最后，刘阁老感叹：“太初，以你的功绩早该独领一镇，为国效力。什么叫圣明天子，什么叫盛世，书上说得好‘当使野无遗贤’老夫也是出于一片公心。太初，不谋一镇者，不可谋天下。”

这话孙元听得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什么谋天下，我孙元可没想过要造反。做个高级打工崽，将来再混进懂事局不好吗？董事长可不是那么好当的，我也没兴趣。

第464章汤问行的最后任务

顺德府，巨鹿县，贾庄。

从上午到现在，已是深夜，滴米未入腹。喝了太多水，一动，肚子里就咕咚着响。却不觉得饿，相反，卢象升浑身上下却有一种微醉的感觉，整个人都轻飘飘的。世界仿佛离他也越来越远，逐渐朦胧起来。

黑漆漆的天空中有火箭不住落下，在苍穹中编制成一道稀疏的火网。庄子里到处都是火点，到处都是喊杀声、呼救声、惨叫声和士卒们救火的身影。

一颗炮弹从庄外设来，直接砸在一口磨盘上，迸射出点点火星，然后擦着卢象升的身体将一面土墙上炸倒。

烟尘斗乱，卢象升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尝到了泥土的味道。

在稍事休整之后，建奴大军又开始了再一次进攻，这次攻击到现在就没有停过。几乎是全力而来，不留余地。

蒿水河终于失守了，无奈之下，卢象升只能将部队撤回镇中，依托房屋节节抵抗。

以前的清军长于野战，不善攻坚，这也是卢象升目前所能想到的唯一有效的抵抗手段。毕竟，镇中街道狭窄房屋密集，建奴的骑兵根本没办法冲锋，若想拿下贾庄只能下马步战。就算这一仗天雄军陪个精光，建奴也得付出巨大的代价。

但现实是残酷的，天雄军刚撤退会庄子里之后。建奴确实拿卢象升没有办法，上万骑只能围着庄子一圈圈地乱跑，将弓箭盲目地射进来。

依照卢象升的预计，如果杨延麟那边一切顺利，天亮的时候高起潜的援兵就会抵达战场。有关宁军主力在，虽说依旧打不过建奴，但要接出天雄军也不是什么难事。

可建奴将庄子围得水泄不通之后，战法却突然一边，竟架起了大炮和庄子里的天雄军对轰。而他们的炮兵战法也有模有样，直接用大炮对着房屋轰击，然后步兵沿着缺口一点一点渗透进来，在许多地方，建奴还派出了工兵用大锤子铁签和镐头直接破屋而入，打得颇有章法。

这就不得不让卢象升提高了警惕，一想，顿时恶向胆边升：这一套战术，分明就是孔有德、耿精忠登莱叛军的打法。自从这群汉奸投降建奴之后，又用来对付故国了。

对上这种刁钻的战法，天雄军兵力本弱，加上一天没有进食，顿时抵挡不住，人员大量伤亡，庄子中的各个战略要地相继失守。

“这样下去可如何是好，又如何守得到天明，难不成今夜就是我卢象升杀身报国的时候？”卢象升狠狠地咬着牙齿，将手放在腰刀的刀柄上，右手微微颤抖。

倒不是因为恐惧，而是因为一整天的厮杀而脱力了。

他也不记得自己究竟带着士卒亲临一线，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换了几口刀几具铠甲。四肢百骸就如同要散架一般。死在他刀下的建奴至少有十人，杀得真真痛快。

“走，他娘的，丢人，丢人！”虎大威和两个士兵押着一个人犯骂骂咧咧地过来。

那个人犯卢象升有点印象，正是自己手下的一员中级军官，好象同自己的一个门生有亲戚关系。

“怎么回事？”卢象升眉毛一扬。

虎大威：“禀督师，刚才末将听说庄东头磨房那边吃紧，就带兵过去救援，那地方正是督师天雄军丁字队管队的防区。等末将赶到，丁字队已经全体阵亡。惟独这个管队逃了下来，现已经被末将捕获，请督师处置。”

说着话，就吐了那个管队一口唾沫，骂道：“没卵子的东西！”

卢象升将头转了过去，不想看到这个逃兵：“斩了，那地方的缺口某另外派人堵上，我天雄军没有这样的胆小鬼。”

听到这个“斩”字，那个被卫兵剪住双手的管队挣扎着高喊：“督师，我已经拼尽全力了。建奴实在太多，弟兄们一天水米未尽，哪里还能厮杀？队伍里已经出逃兵了，末将已经杀了两个逃兵，又亲自带队扑上去，可这有怎么样，又能如何……都督师，末将亲手砍了两个建奴的脑袋，实在没力气了。督师，实在是打不过啊！”

卢象升猛地转头，冰冷地看着他：“实在没力气了，难道这就是你做逃兵的理由？你饿着，某也饿了一整天。我记得你的名字，你叫徐放，是徐瑞的堂弟。你哥哥是我的学生，乃是某第一次主持一省院试时点的秀才。徐瑞在崇祯八年的时候战死在南方战场，死前身中十箭，浑身欲血，尤自不退。怎么你们徐家竟出了你这么个不成器的东西，你还配做我天雄军的将士吗？砍了！”

“督师，督师，真不能战了！”徐放放声大哭起来：“皇帝还不使饿兵呢，实在是太饿了，太饿了。督师，看在我堂哥的份上，看到我为督师你流过血立过功的份上，再给我一次机会吧！我不想死在自己人手头，给我一把刀，让我最后一次冲阵吧！”

卢象升低下头去，眼泪不觉涌了出来。

他摸在刀柄上的右手却挪到一边，猛地摘下腰上的一口葫芦，劈头扔过去：“喝了！”

徐放接过葫芦一口喝干，眼睛亮了：“好酒。”

然后一把扯掉身上的衣裳，露出光秃秃的干瘦胸膛，接过一把长矛，大步朝庄外冲去：“督师，来世我还做你的兵……建奴，建奴，我****先人！”

有激扬的军歌传来：

“风从龙，云从虎，功名利禄尘与土。

望神州，百姓苦，千里沃土皆荒芜。

看天下，尽胡虏，天道残缺匹夫补。

好男儿，别父母，只为苍生不为主。

手持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才罢手。

我本堂堂男子汉，何为鞑虏作马牛。

壮士饮尽碗中酒，千里征途不回头。

金鼓齐鸣万众吼，不破黄龙誓不休。”

当是时，天雄军丁字队，全体阵亡于贾庄东磨房。

……

“报，建奴又增兵了！”一个浑身是血的军官跑进来，刚一进节堂，就扑倒在地。

厅堂里的人大惊，有卫兵将他从地上扶起来。

却见此人一身已被砍得稀烂，变成了一个血人。他肚子上的铠甲已经被敌人破开，有肠子脱了出来，目光已经涣散，显然是到了弥留时刻。

“怎么回事，挺住，挺住。”卢象升急忙冲上去。

那军官大口喘着粗气：“多铎、阿巴泰的部队来了，已同多尔袞合流，总计……总计……”声音逐渐微弱下来。

卢象升含着热泪合上了他的眼帘。

“天快亮了，看来，高起潜是来不了啦！”他朝屋外看了看天色，一脸的伤感之后，猛一咬牙：“传令下去，今日我军已无退路，立即集结部队全军出击。告诉所有人，某当擎着天雄军大旗走在最前头。卢象升今日战死于此！”

这个时候已经没办法再等关宁军了，天雄军单应付一个多尔袞防线已经摇摇欲坠，现在加上多铎和阿巴泰，根本守不住。刚才那个军官来不及说敌军数目就殉国了，但敌人究竟有多少兵马卢象升非常清楚。如今庄外至少有三万建奴，而天雄军现在主力战兵加上辅兵和民夫，鏖战一整天之后估计只剩千余人马。三十比一，这仗力量对比分外悬殊。

“愿追随督师！”军中诸位将军同时拱手，一脸的决绝，大家都知道，此刻已经到了最后时候。

汤问行躲在角落里，趁人不注意，用已满是血污的双手掏出那口锦囊，里面只剩最后一张字条。

孙元的信中充满了无奈和悲怆：“汤兄弟，其实我是不愿意让你看到这封信的。不过，既然你已经打开了这张字条，就说明事事已经到了最后时刻。想来督师并没有抛下部队，亲自去高起潜那里求援。换别人去，根本请不动高太监。如果不出意外，天雄军已经被建奴大军包围，而多铎部也到了。这一仗，天雄军当全军覆没。现在，我命令你，不计一切代价，就算是捆，也得将督师给捆了，然后带着你的骑兵护着督师突围。有都督师在，天雄军就在，我大明朝的擎天一柱就在，立即就动手。至盼至要，切记切记！”

汤问行一把将那张字条揉了扔进火堆，大步跑出节堂，回到自己部队身边，问：“我斥候营还有多少人，多少匹马？”

三个骑兵摇晃着身体站起来，指了指一匹正在地上吐着白沫的战马，突然笑起来：“所有的人马都在这里，将军，要冲锋了吗，咱们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说着朝汤问行拱了拱手：“汤大哥，在以前，咱们只服朱姑娘，却不将你放在心上。大伙儿都觉得你不过是个男人，又是公侯子弟的先手，这才做了咱们的头。今日一战，死在汤大哥手下的建奴至少有三十人，我等都是服了。今日能够随大哥一道战死沙场，咱们开心得紧啊！”

“啪啪！”汤问行走上前去，一人给了他们一记耳光，低声咆哮道：“混蛋，谁让你们死的。听清楚了，孙将军还有一道命令，要咱们尽力办好。都给老子好好活着，把任务给老子完成了。在此之前，谁他娘都不许咽气。”

第465章要不咱们出兵去接卢建斗吧

黎明，鸡泽，高起潜老营。

雪满天满地飞扬，杨延麟立在中军节帐之前，红着眼睛一把揪住侍卫头领的领口，喝道：“滚进去，将高起潜给我叫起来！”

那头领也不反抗，任由他将自己抓住，面上也没有任何恼怒的表情，只笑嘻嘻地说：“杨主事，高公公近日受了风寒，昨晚上床前刚服了安神定惊的汤药，现在就算外面打雷，他也是醒不过来的。况且，高公公最讨厌别人打搅他安歇，末将可不敢去触他的霉头。你老人家还是先去帐中暖暖身子，等到卯时高公公醒来，末将就过来请主事与公公见面可好？”

杨延麟大怒，猛力地摇晃着他的身子：“混帐的东西，敢拦住本大人？快叫高起潜出来见过，天雄军已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难不成他高起潜的瞌睡，比起卢建斗，比起天雄军几千健儿的性命还要紧？”

他已经到关宁军老营一个时辰了，可一到鸡泽，高起潜却死活不同自己见面。只安排眼前这个牛皮糖陪着自己，好酒好肉地侍候着。

杨延麟心急如焚，又任何吃得下去。在帐中等了许久，实在按捺不住，就径直带了人闯营。却不想，这侍卫头领也跟了过来，拦在自己面前。

那侍卫头领还是在笑，不住拱手：“杨主事，高公公治军甚严，末将委实不敢通报。这中军节帐可是我能够乱闯的，否则，高公公怕是要砍了末将的脑袋。”

杨延麟本就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大怒，一记耳光抽到那个头领脸上，骂道：“你怕高起潜砍你脑袋，难道就不怕本官，难道就不怕军纪国法，你信不信本官今日先砍了你？嘿嘿，高起潜这里还真变成白虎堂，你也别当自己是林冲。”

侍卫头领吃了火辣辣一记耳光，讨好的笑容更是灿烂：“主事要砍我的脑袋，末将自然是信的。不过，职责在身，大人今天还真不能进去。”

杨延麟面容一寒，回头喝道：“杨进朝，动手，砍了这个小人！”

“遵命！”护卫杨延麟来鸡泽讨救兵的是一个年轻小将，这个叫杨进朝的人正是卢象升的贴身侍卫杨进朝，年纪大约二十出头，勇力冠绝三军，这些年在天雄军屡立奇功。本来，按照他的军功，早已是一军之主，而卢象升也有意提拔。

不过，这人对卢象升极为忠诚，死活要呆在卢总督跟前当侍卫，什么官也不想做。

今日上午建奴突袭贾庄时，每遇天雄军阵势不稳，杨进朝就亲率卢象升家丁冲上去，死在他手上的建奴甚至比汤问行还多上一些。午时，他甚至还生擒一名建奴牛录额真。

听到杨延麟的命令，杨进朝应了一声，“刷”一声从背上抽出一把大斧，对着那个高起潜的亲兵队长喝道：“我认得你，你姓魏叫老三，乃是祖宽手下的兵。上次滁州大战的时候，听人说你也手刃六名流寇，乃是一条响当当的好汉，今日怎么变成这样了。立即闪开，否则，我认得你，手中斧子须认不得你。”

那个叫魏老三的人显然也是认识杨进朝的，知道他的厉害。这厮就是个杨再兴转世，又有点愣，真若惹恼了他，今日说不准要死在他手下。软得怕

硬，硬的怕横，横的怕不要命，这鸟人手下可没有什么道理可讲。

他额头有汗水沁出来，不住拱手：“杨主事，杨进朝兄弟，实在是职责在身，你们又何必跟我这个小卒较真？”

“起开！”杨进朝大怒，突然一脚踢出去，正中魏老三胸膛。

只听到“砰”地一声，魏老三只感觉自己如同腾云驾雾一般飞了一出去，直接撞在中军大帐上。

帐篷上的积雪滚滚而下，落了他一头一脸。

魏老三感觉五脏六腑整个儿地翻腾起来，嗓子一甜，“哇”一声将殷红的热血吐了出来。

“反了，反了！”其他侍卫一声呼啸，同时抽出兵器，团团将杨延麟和杨进朝围住。

可他们又如何敢向兵部主事动手，又畏惧杨进朝的剽悍，都不敢靠近。

“干什么？”一个高大的身影大步走了出来，正是高起潜。

“高起潜，你可算是出来了。”杨延麟语含讽刺：“高公公的瞌睡真是金贵，这都什么时候了，高起潜你还谁得着，真叫人佩服啊！”

两人见一次掐一次，已是势成水火，此还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

高起潜冷笑：“什么时候？还没到卯时。杨大人大老远跑了见咱家，就是想同咱家吵嘴？”

“吵嘴，我可没这个兴致。高起潜，卢督师已被建奴主力围在贾庄，你但凡有一丝良知，立即发兵救援。”

“良知，嘿，咱家若不发兵，还就成了丧尽天良了？真真可笑！”高起潜大笑道：“当日卢建斗分兵的时候不硬气得很吗，当日，杨大人可是用鞭子将咱家从昌平给赶走的。怎么，现在却巴巴儿来请我发兵了？怪了怪了，真是怪了，难道是日头打西边出来，又或者是我起得太早听差了？”

说着，他夸张地指着自己的脸，“杨大人，求人得有个求人的姿态吧？”

杨延麟一口恶气涌上头顶，骂道：“高贼，你乃是我大明朝的中官，食的是君王之禄，杀敌报国是你的本分。”

“本分，杀敌报国确实是咱家的本分。只可惜，咱家的得的命令是解真定之围，寻机歼灭入寇建奴。”高起潜：“现在真定之围已解，建奴已然南逃。这如何用兵，咱家可比杨大人你清楚。该什么时候出兵，仗该怎么打，我自有关决断。好象用不着杨大人来指手划脚吧？”

说完，他一挥袖子，“来人，送杨大人。”

“谁敢！”杨进朝瞪了一眼靠过来的卫兵，众人都吓得站住了。

“怎么，你一个粗鄙军汉也敢对咱家动粗，难道就不怕咱家的军法吗？”高起潜哼了一声转身回帐，远远地抛下一句：“传我令，咱家正于军中各将军议，有擅闯中军节帐者，无论是谁，杀无赦！若你敢等放任何一人进帐，全队皆斩！”

这话已是杀气腾腾了。

“得令！”中侍卫同时抽出背上的大弓，搭在弓臂上，指着杨延麟二人。

杨进朝虽然横，可也知道如果硬闯，只怕还真要被人射成刺猬了。

他一把拉住杨延麟不住摆手。

杨延麟大叫：“高贼，高贼，难道就眼睁睁看着天雄军全军覆没吗，到时候，看你如何向天子向天下人交代。卢建斗若是有个三长两短，你难辞其

咎！建斗，建斗，平安否！”

叫着叫着，眼泪就滚滚而下。

杨进朝的眼泪也落了下来。

二人也没个计较，就那么默默地站在帐外等着。

中军节帐中立了不少人，都是关宁、蓟镇两路兵马的带兵大将。

显然，他们也听到天雄军被围的消息，赶到高起潜这里商议。

听到杨延麟的大叫，刚走进中军节帐的高起潜身子一凛，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确实，卢象升手头可用的战兵不过千余，而建奴则出动了万人。而且，听探子来报，多铎和阿巴泰部也在向贾庄运动。无论怎么看，天雄军都是一个全军尽墨的下场。而卢象升能不能逃出生天，鬼才知道。

卢象升、杨延麟和高起潜可谓是仇深如海，他们落到如今这般田地，老实说高公公还是觉得十分的痛快。

可是，如今自己老营距离贾庄不过五十里路，若是不去救援，一旦卢象升有个好歹，朝廷和皇帝会不追究吗？

孙承宗殉国的事情已经震惊天下，如今，卢象升这个正二品大员若再阵亡，皇帝若不追究责任，只怕也没办法向天下人向文官们交代。

别人还好，他高起潜可是中官，天生就自带原罪光环。到时候，说不定文官们会将炮火都对准自己，将他高起潜抛出来做替罪羊。

文官们天生就和内侍不对付，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

上次通州老营被袭，文官们就想过要给自己找麻烦。还是万岁爷信任咱家，再加上杨嗣昌想收拾卢建斗，这才让高某逃过一劫。

这次，若再出事，只怕万岁爷也保不住自己。

想到这里，高起潜忍不住站住了，扫视了众将一眼，轻咳一声，道：“要不，咱们出兵去接卢建斗出来吧？”

这话让节帐中众将都小声地骚动起来，都开始飞快地议论起来。

高起潜的行辕说是中军节堂，其实也就是一顶帐篷。拜大明朝工部那群光拿工资不干活的官员们所赐，军队的帐篷质量都差，也就是一层薄薄地吐着桐油的帆布。

高起潜的声音虽然不大，却远远地传到外面去。

杨延麟谨慎一振，对身后的杨进朝道：“安静些，事情好象有转机。高起潜虽然是个阉臣，但食的毕竟是君父的俸禄，他不敢做这种混帐事的。”

守在门口的卫兵们也都松了一口气，同时将手中的弓箭收了起来。

第466章万众一心

帐中，高起潜皱了一下眉头：“有话但说无妨，你们闹个甚？”

但喧哗声还是继续响起，良久，大家相互挤着眼睛，将一个老将军推了出来。

此人至少有五十了，在关宁军中职位虽然不高，却是个老资格的大将，在辽西将门中辈分颇高：“高公公，你真要去救卢督师？”

“废话，刚才咱家不是说得很明白吗？”高起潜大为不悦：“没错，咱家是同卢建斗屡屡闹得不快。但那不过是私怨，咱家一向公私分明。不能因为私人恩怨，坏了军国大事。”

那老将道：“这么说来，公公是真的要出兵了。我等战场上的厮汉，高公公一声令下，但向前冲杀就是了。不过，这一仗可不好打啊！公公用兵如神，你的军法韬略，末将等都是非常佩服的。想来公公也是知道，我军虽然号称十万，可集诸镇大军，加一起也不过几万。此次去救卢督师，只能出一支精锐偏师。一时间，能集合起万余主力战兵就算是不错的了。”

“建奴野蛮，又有奴酋多尔袞亲自率军，末将试问，就我们这点人马，是建奴的对手吗？”

这话一问出口，众将面上都露出畏惧之色，同时摇头：“这仗，怕是不好打。”开玩笑，关宁军和建奴从天启年就开始打仗，到现在，彼此也不知道交过多少次手。丧气地说一句，好象还真没打赢过一场。

吃的亏多了，关宁军也学精了。建奴一入侵，大伙儿就将部队拉进城去，依托城防和大炮固守，将城外全部交给建奴。反正建奴抢够了，抢累了，自会北返。至于城外的百姓，跟咱们关宁军也没有一文钱的关系。

消极避战的结果是，关宁军已经没有任何敢与建奴正面交锋的勇气。

高起潜：“不好打也得打，难不成眼睁睁看着卢建斗出事？没错，这一仗咱们估计也得吃个败仗，可那又如何？只要我们出兵，至少也能给建奴一点压迫。天雄军能打，他们的压力一松，未必就不能杀出重围。”

“公公这话不对。”突然，一个关宁军大将站了出来。

“怎么不对？”高起潜问。

事关自己利益，那员大将也顾不得得罪高起潜：“高公公，这次出兵，只怕不是吃败仗那么简单，搞不好咱们也得全部陪进去。”

高起潜冷笑：“未战先堕自己士气，你难道就不怕咱家的军法。”

那员大将道：“末将自然怕公公的军法，不过，就算公公今天要砍下我的脑袋，这话末将也不能不说。公公别忘了，多铎和阿巴泰的大军还在路上运动。”

“啊！”高起潜一呆。

那人接着道：“建奴来去如风，咱们关宁军可清楚得紧。若是多尔袞和多铎合流，卢都师只怕一刻也撑不住。按照多铎脚程，早就应该开到贾庄了，怎么现在还在路上磨蹭？公公，难道你不觉得这其中以后问题吗？”

“什么问题？”高起潜忍不住问。

那人伸出一根手指：“围点打援。”

“对，肯定是，建奴真是狡诈，咱们险些着了他们的道儿。”众将同时叫了一声：“公公，不能上当啊！”

“没错，贾庄就是那个点。多尔袞表面上是打卢督师，实际上他们是冲咱们来的。”

“公公，三思啊！”

“公公，咱们若是出兵，搞不好还没到贾庄，半路上就被多铎给吃干抹尽，去不得啊，去不得啊！”

高起潜心中一团混乱：“怎么可以不去救天雄军，怎么可以，我若是坐视卢建斗出事，以后怎么向万岁爷交代啊！”

见他还在犹豫，众将又互相递过去一个眼色，开玩笑，建奴是那么好打的，送死的事情，我们可不会干。

又有人站出来：“公公，最近天冷，我军士卒多受风寒，这次出兵，能凑够一百人马就算不错的了。”

“公公，我军瘟疫流行，士卒能战者，十不存一。”

“部队已经有两个月没发饷了，如今部队出击，没有开拔银子，下面的混帐们只怕不会动。若是用强，只怕激起兵变。”

“对的，对的，这次出兵，怎么说也得将欠饷补上。未将算了一下，至少得发下去六万两开拔银子才行。”

一时间，众说纷纭，纷纷叫苦，理由也是五花八门，反正就是万众一心，不想和建奴刀口见血，不想平白去战场上送死。

看到汹涌的群情，高起潜气得浑身乱颤。正要发作，高起潜的弟弟高锦凑到他耳边，低声道：“兄长，眼前的情形你也看到了，就算强令他们出征，这些丘八也会推三阻四，也没办法打仗。”

高起潜铁青着脸同弟弟耳语：“若是不出兵，卢象升死定了。我虽与他有仇，可若他死了。将来也少不了被朝廷追究。”

高锦：“哥哥你真是糊涂啊，且不说能否救出了卢象升。就如刚才大家所说，若建奴真给咱们来个围点打援，说不定咱们就全军覆没了。通州那一战咱们虽然输得惨，可好歹只丢了些财物，但部队好完整囫囵着。可这一会若是将部队都打光了，哥哥丧师失地，只怕性命难保。万岁爷对打了大败仗丢光军队的统帅，可没有丝毫怜悯之心，这些年死在万岁爷手头的大将海了去。”

高起潜一颤：“倒是忘了这一节。”

高锦：“卢象升若出事，朝廷要追究，那也是将来的事情，以哥哥在万岁爷那里的情分，未必就不能绝处逢生。可若是我军被建奴吃光，哥哥现在就是一个死字。”

高起潜要咬牙，立即下了决心，叫道：“安静，咱家自有定度！”

所有人都同时闭上了嘴巴，用关切的目光看过来。

高起潜夸张地叫了一句：“建奴狡诈，对，他们这次肯定是围点打援。咱家一时不察，险些中了敌人诡计。既如此，各将军立即回归本营，收束士卒，修筑工事，紧守营盘，不能给建奴可乘之机。至于卢建斗，天雄军乃是天下第一强军，卢建斗吉人天相，自能打败建奴才大军，立下惊天动地的大功劳。”

“公公英明，确实，咱们不能上建奴的当。”众将听到不用出战，同时松了一口气，发出欢喜的大叫，然后拱手告退。

第467章中军作好

杨进朝在外面听得浑身发凉。

杨进朝：“杨主事，你快拿个章程啊，督师，督师他撑不住了……主事，主事……”

回头看去，却见杨延麟整个人如同魔住，呆呆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实在是没有办法了，没有办法了。

若单就高起潜一人执意不出兵，他或许还有办法，实在不行，用刀架在他脖子上，拼着自己一条命不要，也要让高部出动。

可现在的情形是，关宁和蓟镇军的所有人上下一心都不肯挪窝。你就算挟持了高起潜一人，别的将军也不会有任何表示。

这些将门究竟是什么货色，杨延麟清楚得很。他们眼睛里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为了自己的利益，自然会争先恐后。可一旦要让他们杀敌报国，却都叫起苦来，能躲就躲。至于高起潜，谁在乎？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官，今天朝廷派高起潜来做统帅，明天说不定会换低起潜，反正也就是个临时任命。唯有咱们辽西将门，这军官要一辈接一辈做下去。

朝廷每年九百万两银子的军费，养得竟然是这么一群畜生。

一群军官说说笑笑地走出来，却没有谁多看杨延麟一眼。

杨进朝心中大急，走到众将面前，连连拱手：“王将军，王将军，我认识得你，当年你还来拜见过我家督师，救救天雄军吧！”

“对不对，高公公有军令，命我部固守，军令在身，只能抱歉。”

“郭将军……”

“闪开，本将军日里万机，没工夫跟你唠嗑。”

“吴将军，吴将军，你家吴襄、吴三桂将军与我家督师相交甚得，看到两家往日的情分，救救天雄军吧！”

“咳咳……那谁……咳，林将军，这日子冷得，马上就要天亮了，现在回去睡觉也没个意思。不如去我那里吃酒。”

“吴将军相邀，恭敬不如从命。都去，都去。”

……

杨进朝开始大声号哭起来，他一把拉住刚出中军节帐的蓟镇总兵官白广恩：“白将军，白将军，难道你忘记督师的恩情了吗，当年你……”

白广恩以前受过卢象升的恩情，现在见杨进朝旧事重提，一张脸涨得通红。他伸手拍了拍杨见朝的肩膀，低声道：“如今的情形你也看到了，我却也是行不得快意之事，哎……”

“白将军，快来快来，就等你一道吃酒呢！”

白广恩：“来了，来了。”

朝杨延麟和杨进朝一拱手，就要离开。

“慢着。”杨进朝猛地张开双臂拦住众将。

白广恩不悦：“怎么了？”

杨进朝突然抽出腰刀，看到闪亮的刀光，众人一片大乱，白广恩大喝：“你想干什么？”

就在这个时候，刀光一闪，一枚小指落到地上。原来，在一瞬间，杨进朝竟将自己左手小指斩了下来。

“督师之命不能完成，建奴不能扫平，国家不得安宁，请留此指以示人之心，归报督师，与我天雄军弟兄共存亡。”

说完，杨见朝也不回头，从旁边抢了一匹战马，狠狠抽了一鞭，向巨鹿方向冲去。

从这天黎明起，再没有人见过杨进朝这个人。

他终究没有赶到贾庄，后来听人说，杨见朝在赶到巨鹿之后，贾庄之战已经结束。眼前是人山人海的建奴中军主力。

杨进朝也不犹豫，直接骑马冲阵，斩杀六个建奴之后，终于力竭而死。

.....

白广恩终于被杨进朝这过激的举动激怒了，他愤愤地朝雪地上吐了一口唾沫：“想学南霁云，他娘的你当我白广恩什么人？你要做南八，我可不是贺兰进明。呸，死配军，贼坯子！”

又有军官挽住他的手，笑道：“白将军，何必跟这个粗人一般见识。他什么玩意儿，卢象升手下的亲兵队长而已，竟然胆敢同你咆哮，不砍他脑袋已是宽宏大量。”

“贼子，杂痞！”白广恩尤自骂个不停。

众人劝的劝，附和的附和，却没有一人多看立在旁边的杨延麟一眼。

卢象升这一仗死定了，可他死总好过咱们死不是？

就算将来朝廷要追究，天塌下来，自有高个子顶着。法不责众，到时候倒霉的自有高太监。

雪不住落下，落了杨延麟一头一脸。须臾，就变成了一个雪人。

高起潜再也睡不着了。他坐在帐里，捧着一本书看，却怎么也读不进去。心中跳个不停，总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好象两三个时辰，又仿佛是一瞬。天完全亮开，估计贾庄那边的仗已经打完了。外面传来杨延麟一声悲惨的大叫：“高贼，高贼，难道你就不怕国法，难道你就不害怕报应吗？”

“苍天啊，你睁睁眼吧，看看啊，我大明朝的柱石就要倒了！”

“高贼，高贼，某现在就去贾庄将卢建斗的尸身带回来，某要让你亲眼看看卢建斗那一双无法瞑目的眼睛！”

高起潜手一颤，手头那本《诗经》落在地上，正好翻到《郑风·清人》一节。

“清人在彭，驷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

“清人在消，驷介熙熙。二矛重乔，河上乎逍遥。”

“清人在轴，驷介陶陶。左旋又抽，中军作好。”

清邑的军队驻守在彭地，披甲的驷马驰驱真强壮。两支矛装饰重重红缨络，在河边来去翱翔多欢畅。

清邑的军队驻守在消地，披甲的驷马威武地奔跑。两支矛装饰重重野雉毛，在河边来回闲逛真逍遥。

清邑的军队驻守在轴地，披甲的驷马驰驱乐陶陶。士兵们左转身子右抽刀，领兵的主将练武姿态好。

.....

“啊！”这个不祥之兆让高起潜忍不住叫出声来。

“公公，公公，你怎么了？”

“干爹。”

扈从听到这一声叫，连忙走过来。

“滚出去，都给咱家滚出去！”高起潜突然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将案上的砚台、毛笔不要钱似地扔过去。

“大哥，你怎么了？”

等到众人抱着头连滚带爬地跑出大帐，高锦摇晃着大哥的肩膀惊问。

“我感觉……咱家感觉很不好，非常不好……”高起潜剧烈地颤抖起来：“也许，咱家做错了，做错了事……咱家会倒大霉的。”

第468章以我的血

顺德府，巨鹿，贾庄，卢象升老营。

“啪啪！”汤问行走上前去，给了仅存的两个骑兵一人一记耳光，低声咆哮道：“混蛋，谁让你们死的。听清楚了，孙将军还有一道命令，要咱们尽力办好。都给老子好好活着，把任务给老子完成了。在此之前，谁他娘都不许咽气。”

两个骑兵听到有命令下来，同时神色一整：“汤将军下令吧！”

汤问行凛然道：“孙将军有令，不计代价，保护卢督师杀出重围。”

两个骑兵点了点头，其中一人指着身边的战马：“将军，战马都已经死光，咱们但凭两条腿怎么护得了督师？”

“没马，抢就是了。”汤问行淡淡道。

另外一个士兵：“可是，若是大队突围，目标实在太太，就算咱们是天兵天将，也是杀不出去的。要想护得督师突围，得让其他人马吸引住建奴注意力，然后让督师化装成普通士卒，才是趁机杀出去。可督师什么人物，如何肯做出这种事情？”

“对对对，汤将军，这事只怕督师不会答应的。”

“不答应也得答应。”汤问行淡淡道：“孙将军的命令，咱们必须不折不扣地办妥当了。必要的时候，当使非常手段。”

两个骑兵互相看了一眼，然后道：“汤将军下令就是了，我等知道该怎么做。”

“好，事不宜迟，马上去见督师。”

这个时候，天雄军已经开始冲锋前的准备。所有人都知道自己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候，慷慨赴死易，从容就义难。这个时候，天雄军士兵的表现各有不同。

有人在忙碌地烧着文书帐簿，有人则将火器和多余的铠甲器械堆在一起付之一炬。

有人坐地地上一脸平静地擦拭着手中的兵器，有人跪在地上捏土为香，朝着乡关的方向不住磕头，遥别远方的亲人。

天雄军人马本就不多，汤问行在部队中已经有些日子，各级军官都已熟悉，就两士兵也认识不少。他忍不住将目光落到这些往昔日的战友脸上，想将他们的相貌一一记在心头。从今日之后，大家都是生死殊途，再不会见面了。就连他自己，也没有完全的把握从乱军中杀出一条活路。

身边仅存的两个骑兵一人都绷着脸不住低声催促：“汤大哥，快些，部队马上就要出击，再迟，督师就带着部队上阵了。”按照卢象升的安排，仅存的天雄军士兵将分成三队，由他、杨国柱和虎大威各领一军，朝北、东、南三个方向突出去。

说话间，有鼓声次第擂起。

天雄军士兵纷纷提起兵器从贾庄的各个角落朝这里汇聚，汤问行恋恋不舍地将目光从战友们脸上收回来，眼睛一热，险些掉下泪来。

他也知道事态紧急，一擦脸，大部走进卢象升的节堂。

也是汤问行运气，节堂中没有卫兵，只卢象升一人站在那里，镇定地系着铠甲上的带子。

明军的铠甲穿起来比较复杂，尤其是厚实的铁甲和棉甲，通常都需要有人帮忙才能弄得妥当，估计卢象升的家丁都已经阵亡了，也没有人侍候。

汤问行快步走上前去，用力地拉着卢象升背心处的皮带。

“还好有你在，着甲真是一件麻烦事。”卢象升又伸出手去整理好头上的孝帽，再扣上一口铁盔，叹息一声：“汤将军，辛苦你了。若非是你，蒿水昨日上午就被建奴突破，我军也不能支撑到现在。只可惜你手下的精锐，如今却要随某一道为国捐躯。”

汤问行突然一笑：“督师忘记了，末将曾经说过一句话，我的名字可没录在生死簿上，阎罗王都懒得收我。末将现在可还不想死，督师，咱们走吧！”

卢象升却会错了意，霍一声回头，厉声喝道：“汤问行，你想干什么？”

汤问行低声道：“督师，形势已经不可收拾，这一战我军已无回天之力，全军覆没就在当下。不如……”

“不如什么？”卢象升问。

汤问行：“不如化装成小卒，抛下大队，立即随末将军寻个机会突围。等下我军主力突击建奴大队的时候，东夷的注意力被我军主力吸引，就我等脱困的良机。督师乃是我大明朝的擎天一柱，督师若在，天雄军就在。督师若是有个三长两短，天雄军将为之不存。”

说完，一挥手，就有一个骑兵抱着一袭肮脏的大氅过来，要朝卢象升头上套去。

“住口！”卢象升暴喝一声打断汤问行，骂道：“我军我军，汤问行，你口口声声说我军。某且问你，我天雄军什么时候出过抛弃士卒的军官和统帅。这么多人将性命交给你，就要从容就义，为国家和民族流下最后一滴血。这个时候，你却叫某抛弃手下，随你做丧家之犬。换成是你，又该如何，又有何面目立于人世，又有什么脸面队士卒的英灵？”

“都督师，这是孙将军的命令，末将只不过是遵命行事罢了。只要督师能够突出重围，真要怪，到时候，汤问行大不了被你砍掉脑袋就是。如今，只有得罪了！”汤问行被他骂得面红耳赤，他一咬牙，突然一把将卢象升抱住，喝道：“动手，给卢督师换装！”

两个骑兵也管不了这么多，就朝前扑来。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股大力涌来，汤问行只觉得胸口一闷，眼前一黑。

等到他醒过神来，却发觉自己已经坐在了地上。再定睛看去，其他两个骑兵也被甩得趴倒在地。

他心中不觉一阵大骇，早就听孙将军说过卢督师力能扛鼎，平日间常以百多斤的大关刀打熬筋骨，我也没放在心上。不想他几日未食，又是瘦瘦小小的个头，力气却大成这样。

这个时候，卢象升一身铠甲地立在节堂之中，竟有一种说不出的威严。

他突然放声大笑起来：“汤问行，我知道你今日此举肯定是孙元的授意。孙太初胆大妄为，也是某调教不利，这才使得他越发地无法无天了。孙太初……嘿嘿……”

卢象升的声音突然低落下来了，其中却饱满了复杂的感情：“这孩子行事不择手段，有野心或者说有雄心。无论如何，以他的性子，将来只怕会闯大祸的。若是在太平年月，某是绝对不会用的。但如今如此乱世，怕是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在这世上立足了。这孩子，这孩子……罢了，他纵有千般不是，

但这片孝心，某却是知道的……”

说到这里，卢象升落下几滴眼泪：“他想接某突围，其实，某若想单骑脱困又有何难。可某若是抛弃袍泽弟兄自己逃了，以前那个卢象升也死了。就算将来重建天雄军，又能如何？我军中那敢战敢杀，与袍泽弟兄同生共死的魂魄也丢了。某活在这世上又有什么意思？我大明军队，就缺少这种直面生死的气概和决心。建奴乃是我大明朝最凶狠的敌人，无论是战法还是士兵的嗜血剽悍，都胜过我大明边军十倍。如果能愿意为国赴死的精神也丢了，这国家也要亡了，咱们汉人也要绝了。就让某的血惊醒朝廷中依旧昏睡的衮衮逐公吧！”

“汤问行，你看看外面，如果换成是你，你会走吗？”

外面，天雄军已经开始了最后的动员。杨国柱已经将手头所有的军饷都拿了出来，白花花的银子放在一口竹筐里，一枚枚发下去：“一人一两，一人一两开拔银子。斩首一级赏银十两，当即兑现，绝不拖欠。”

士兵们排着队上前。

突然，有个士兵将手中的银子丢在地上，笑道：“命都没有了，还要钱做甚？总兵放心好了，我等战到最后就是。绝不做建奴的俘虏，绝不给咱们老天雄军丢人。”

一枚银子，接着又是一枚银子丢在地上……

杨国柱嘴唇颤抖了，狠狠地捏着拳头，指甲刺进掌心。

“弟兄们，杀奴，杀奴啊！”

“杀！”

所有的人都迈着整齐的步伐朝庄外走去。

厅堂中，汤问行痴住了。

卢象升一把提起靠在墙角的红旗，大步走了出去。

寒风吹来，大旗“呼”一声展开。

“红旗半卷出辕门！”汤问行在起身：“他娘的，咱们完不成孙将军交代的任务，已经没脸去见他了。今日，我战死在这里就是。你们两人，自己想办法回家吧！”

“去你妈的，汤问行，你再他妈给我说一句？”一个骑兵红着眼，恶狠狠地盯着他：“你想去死，怎么不带咱们？”

另外一人也在大骂：“别以为你现在是骑兵军统领就敢跟咱们下命令，你什么东西，这骑兵可是朱姑娘一手创建的，发号施令还论不到你。你杀你的建奴，我杀我的建奴。想让我当逃兵，当胆小鬼，我操你妹！”

“好兄弟。”汤问行道：“我可没有妹子，如果有，肯定嫁给你这混蛋。好，既然你们要死，就随我来。”

第469章星落

“上上上！”汤问行和两个部下已经彻底变成了步兵，他们穿着沉重的铠甲，夹在天雄军之中同时大喊：“弟兄们，跟我冲啊！”

两边的大炮还在不住地响着，眼前身后全是亮闪闪的铠甲和兵器，到处都是兵器砍中人体，盾牌相互撞击的轰鸣。

火光冲天，野火正在吞噬正一切。

狠狠地挥出手中的盾牌，将一个建奴打到人潮之中，汤问行在向前挤去的同时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整个贾庄已经被浓烟和灰尘笼罩了。据计算，昨夜到今晨，敌我双方共射了四百余炮。如今又是一场大火，整个庄子已经彻底变成了废墟。

这已经是最后的战斗了，已经两天一夜没有吃任何东西。腹中肺中，全是烟火和人血的味道。

老天雄毕竟是老天雄，军纪或许不能同宁乡军相比。但凡有一条生路，他们依旧会如其他明军一般蜂拥而散。可一旦被断绝了生路，他们身上的凶悍和嗜血已是大大超过宁乡兵，甚至与建奴蛮子相差仿佛。

两军已经裹在一起，这么近的距离，依旧有天雄军士兵拉开强弓，抵着敌人的胸口射击。当然，接下来他们就会被敌人一刀剁下不屈的头颅。

手上盾牌碎了，刀折了，就和身扑上去，用牙齿咬断敌人的喉咙。或者，直接抱着建奴滚落在地，任由千万双脚从自己和敌人的身上踩过去。

建奴也是凶悍，到最后，双方都杀红了眼，就如同饿了多日，被放在一口笼子里的野兽相互撕咬着，看谁先流干最后一滴血。

又是一盾将眼前的建奴撞开，汤问行手中的大刀朝前一捅，顿时将一个敌人了帐。可就在这个时候，他一口气却有些接不上来，口中有一股黄痘水涌上，饥饿感潮水般涌起，身上开始发软。

“汤大哥，建奴实在太多，向中军靠拢，否则咱们就要落单了！”一个骑兵大声叫喊着。

“咻咻！”建奴的羽箭不住射来，擦着他的身边射到旁边天雄军士兵的身上。

他还在喊，可就在这个时候，一把长枪刺来。

他闷哼一声，瞬间消失在人海之中。一个人的生命，在这种高烈度的战场里，是如此渺小。

汤问行红了眼，丢掉沉重的盾牌，双手握柄，提着大刀不分青红皂白地乱砍：“跟上，跟上！”

脚下的血已经流了一地，人脚一踩上去“吧嗒吧嗒”着响。

另外一个骑兵胸口嵌着一把断刃，一边厮杀一边激烈咳嗽，每咳嗽一声，口鼻间都有粉红色的泡沫泛起。

这个时候，一个建奴从他的左侧挥刀砍来。他下意识地抬起左手一挡，左臂齐肘而断。却没有叫出一声，好象不知道痛一样。将刀子从敌人身体里抽出，正要挥出。一把长柄大斧习地扫来。猛地，只觉得脚上一麻，身体一歪，一段白森森的腿骨戳进泥中。

剧烈的痛楚袭来，让那个骑兵长嚎一声：“汤大哥，我不成了！问你妹好！”

大斧又卷起一道白光，那骑兵整个人被砍成了两段。

看到这个骑兵死得如此惨烈，他身边的天雄军士兵像发疯了似地朝那个使大斧的建奴涌去，只一个瞬间，至少有超过六件兵器嵌在敌人的身上。

“兄弟，走好！”汤问行也不哭，只大叫一声：“汤问行，你为什么没有一个妹子，你为什么没有？”

人群中，有一面红旗正猎猎飞舞，那袭红色已经变黑，招展之间，旁边纷扬而起的雪花也变成了红色。原来，这面明军旗帜已经被人血沁透了。

“督师，追随督师！”

汤问行不由自主地被人潮裹着涌上前，定睛看去，老半天才发现擎着大旗的正是卢督师。

此刻的卢象升已经彻底变了模样，变得让人不敢相认。

他的头盔上中了一箭，面上还有一处伤口翻开，露出白色的颧骨，整张脸已经是模糊一片，红得骇人。

身上的铠甲上还挂着十几支羽箭，胸口的铁铠已经被人砍开，那具白色棉甲也变了颜色，红得触目惊心。

一队建奴士兵冲来，卢象升身边的士兵竭力支撑着，然后被一点一点消解。转眼，他已经处于战阵的最前沿。

再看红旗周围，只剩下不到二十个天雄军勇士。

汤问行用尽全身力气用肩甲将一个靠近自己的建奴撞飞，猛冲到卢象升身边：“督师……”声音突然哑了下去，人也一歪，往地上软去。

卢象升一把将他拉起来：“站好了，倒下去就再没机会站起来。”

他面上的鲜血溪水一样淋到汤问行头上，烫得如同滚水。

手中大旗一挥，将一个想来拣便宜的建奴抽翻在地。

汤问行：“督师好大力。”

“杀奴不得不用尽全力。”卢象升：“汤问行，好汉子。坚持住，就算是死，也要多杀几个敌人。”

可他手刚一松，汤问行就如米口袋一样溜了下去，他提起最后一点力气喊：“督师，阎罗王这次想起我了。”

一具血淋淋的身体盖到他的身上，这是一个刚阵亡的天雄军士兵。接着，又是另外一个。

“好男儿，别父母，只为苍生不为主。手持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才罢手……”

汤问行竭力地抬起头来，就看到，红旗倒了，那具瘦小的却巍峨如山岳一般的身影倒了。

到处都是建奴欢喜的吼叫。

就看到，天雄军掌牧军官杨陆凯和身扑到卢象升尸体上，大声惨呼：“保护督师遗体，不要让建奴践踏……啊！”一从长枪瞬间刺下，血顺着人堆流泻而下，直接灌进汤问行口中。

大雪还在纷纷扬扬的飘着，汤问行浑身软得再没有一丝力气。

再看铅黑色天空，又一颗大星划着长长的轨迹掠过。

大明天空上最明亮的一颗大星，陨落了！

……

雪越来越大，寒风呼啸而过。

须臾，战场上就没了白色覆盖。

这是入冬以来最冷的一天，多尔袞坐在马上长长地吐了一口白气：“终于结束了，战果如何？”

旁边的清军将领们都满面欢喜，多铎笑道：“十四哥，空前大胜啊！贾庄的三千多天雄军只几十个夺了战马逃了的，其他人都在躺在这里呢！”

“还走了几十个？”多尔袞皱了一下眉头。

看出他的心思，旁边的阿巴泰笑道：“老十四你担心什么卢象升已经死球了，没逃出去。”

“真的？”多尔袞还有点担心，自从鳌拜战死之后，清军的士气最近是有点低落。之所以选择卢象升，想的就是杀这个在明军中威名赫赫的正二品大员，鼓舞军心，震慑汉狗。若是让卢象升走了，那可是竹篮打水，空欢喜一场。

阿巴泰：“应该错不了，逃走那几十个明军儿郎们看得明白，是杨国柱和虎大威的旗号，卢象升不在其中。若是睿亲王还不放心，可着将士们将明狗的人头都砍下来，一一查验不就知道了？”

多尔袞却不理睬这个弟弟，又问多铎：“我军伤亡如何？”

多铎：“回十四哥的话，我军阵亡大约六百出头，伤者一千多人。”

多尔袞伸手抓住鞍桥，半天才道：“死伤一千六，换了三千天雄军，卢象升的兵真能打啊！咱们此次南下，还真没见过这样的军队。这还是天雄军中一般的部队，他们的精锐主力宁乡军还没有来。鳌拜碰到天雄军，碰到卢建斗一手调教出来的士卒，死得不冤。”

因为不断地大口出气，他头上貂帽帽沿上已经挂着白色的霜花：“咱们建州男儿，最敬佩这种勇士了。天雄军，当得起我们的尊敬。对于勇士，我军最大敬意是在战场上杀死他们，然后厚葬。时间紧迫，我们也没工夫埋葬敌人。不过，给他们留个全尸吧。各军整顿好队伍，回老营休整。”

“是！”一声令下，和流的两路建奴大军浩浩荡荡离开贾庄，威势一时无两。

“十四哥，这次咱们兄弟总算能够在一起并肩作战了。”路上多铎很是兴奋：“等到休整两日，我等挟大胜之威，一股做气将顺德府城给拿下来。”

“对对对，多铎说得是，这一路南来，这河北地界真他娘穷得厉害，除了抓捕了不少生口，金银财货根本就没弄多少。这顺德府城乃是京畿南面最大的城市，这次得抢个够本。”众清将都大声鼓噪起来。

“不，咱们不打顺德府。”多尔袞摇了摇头。

这下，不但多铎，就连阿巴泰也瞪大了眼睛。

多尔袞：“顺德城防坚实，急切难下，就算真打下了，咱们建州军又不擅攻坚，说不定还要付出多少死上。不如放弃河北，索性杀去山东。”

“山东？”众人都惊叫出声。

多尔袞：“河北已经被咱们这些年梳过几次，还剩多少油水？倒是山东，跟猪一样，已经养得肥壮，不去啃上一口实在可惜。岳托，老狐狸，真他娘的。硬仗都丢给咱们打，他自己却跑去山东吃得脑满肠肥。世界上哪里有这么便宜的事情，咱们也杀过去。一桌菜，两个食客，就看谁的肚子大！”

说到这里，他大声冷笑起来。

第470章热点转移

崇祯十二年，正月初一。山东，平原县，刘宇亮行辕，宁乡军老营。

“啊.....啊啊啊！”

厅堂中传来孙元的大叫，然后是一声悲怆的大哭。

汤问行跪在厅堂前的空地上，紧咬着嘴唇。

旁边的士兵们都一脸惨白地看着他，紧紧地握着拳头。

天雄军全军覆没，卢象升以身殉国的消息终于传到宁乡军。

一士兵走上前去，要扶他起来。

“滚开！”汤问行嗓子里低低地咆哮一声，眼睛闪烁着悲伤的绿光。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喊：“黄先生回来了。”

众人转头看去，却见一袭青衫跌跌撞撞过来，不是黄佑又是谁？

黄佑一双眼睛已经哭得红肿，先前汤问行回来时，他正在外地勘察地形，接到消息之后就心急火燎地往回赶，一到地头，就看到汤问行跪在那里。

他跟了卢象升十年，虽然说是互为主宾，其实却情同父子。一路上，已经哭晕过去几次。可自己现在身为孙元首席幕僚，肩上担着千斤重担，眼见这仗还要打下去这山东已经被建奴祸害得彻底糜烂，却容不得他有半点的悲伤。

到现在，黄佑的眼圈还是红红的。他顾不得其他，一把将汤问行从地上拖起来，看不出他一个书生，却凭地这么大力气。吼道：“汤问行，站起来，回话。”

“黄先生。”

“汤问行，我且问你，督师他是否真的殉国了，可确实？”

“是的，督师他殉国了。”汤问行沙哑着嗓子哭道：“是我看到的，绝对错了。那一天，汤某两日未食，一口气接不上来，被压在尸体堆里。亲眼见着督师他.....他老人家身中四刀十余箭.....倒在了.....倒在了战场上.....”

“你胡说，你胡说！”黄佑咬着牙，抓着汤问行的领口不住地摇晃着。他一张脸涨得血红：“汤问行，你说谎，难道就不怕孙将军的军法吗？”

“这都是真的，都是真的！”汤问行不住摇头：“督师的尸身还是汤问行亲自收敛的。”

“什么.....”黄佑一张脸顿时失去了血色，眼泪模糊了双眼。

汤问行：“那日战后，杨延麟主事带人匆忙赶来，找寻了半天，这才从尸山血海里将我救了出来。督师都督师的尸身就在距离我十米的地方.....督师啊督师！”

黄佑松开汤问行退后几步，一屁股坐到地上，大声哭道：“督师的尸身如今安置在何处？”

汤问行：“被杨主事带走了，说是.....说是先送去顺德府城，待到建奴退兵，就运去京城。杨主事还说，他要让杨嗣昌和高起潜那两个奸贼看看督师那一双不肯瞑目的眼睛。”

“督师的尸身得到收殓，那就好，那就好！”黄佑：“汤问行，我想问问.....天雄军的其他人如何了？”

“还有什么好问的，还有什么好问的？”汤问行凄然地摇着头。

黄佑：“杨进朝呢？”

“阵亡。”

“杨陆凯？”

“阵亡。”

“欧阳庆呢？”

“阵亡。”

“罗子敏呢？”

“阵亡。”

“尚弘训呢？”

“死了，都死了……黄佑，别问了，别问了……你还想知道什么呀？”汤问行嗓子都快叫破了：“宋阳青、张羽、郭一、詹仁民、谷地、郑寒露、申二十一，他们都死了，天雄军伍长以上军官无一生还。”

这一串长长的死亡名单让在场的所有人都快窒息了，“苍天啊，苍天！”突然，黄佑仰天惨叫一声，将一口血吐了出来。

这一口血吐出，积压在黄佑胸口里的那一股悲伤顿时爆发出来，整个人都委顿下去，一张脸也是淡如金纸。

汤问行大惊，卫兵们也是一团混乱，正要上前去扶。

那边，又有人喊：“阁老来了，阁老来了。”

来的正是刘宇亮。他一双眼睛也是红通通的，看了一眼已经委顿于地的黄佑，喝道：“逝者已矣，哭几声就可以了。这么多事，这么危急的局势，岂容你得悲伤到不能自己。”

他又朝厅堂里怒喝道：“太初，老夫知道你与卢建斗情同父子，也理解你的心情。听人说这一日一夜你只顾着哭，什么事都不管。堂堂一军统帅，成何体统？卢建斗在天之灵若有知，只怕也要骂你一句没担当的东西！如今，建奴岳托部正在围攻济南。多尔袞、多铎挟大胜之威，正向山东开来。兵凶战危，却不是悲伤的时候。要哭，等打败建奴得胜回京之后，你就算在卢建斗灵前哭死过去，老夫也懒得管你。现在，你马上给老夫开门视事。否则，休怪老夫请出尚方宝剑砍了你。”

厅堂中的哭声突然停了下来。

“砰！”厅堂大门推开了，双眼红肿的孙元大步走出来。他一日一夜未食，一张脸白得怕人。目光如同一条受伤的狼：“什么，多尔袞和多铎来山东了？”

“正是。”刘宇亮将一本塘报递给孙元，道：“天雄军全军覆没之后，建奴见急切之下拿不下顺德府，就兵分两路寇掠山东，试图与岳托合流。如今，建奴十万大军，已全部集聚在山东一地。”

孙元接了过去，凝足目力，仔细地读了起来。

卢象升殉国，天雄军全军覆没之后，多尔袞突然折向山东。杨嗣昌急调兵马布防。命山东巡抚颜继祖移师德州。清兵则避开德州，由东昌、临清等地渡过运河，然后兵分两路，一路向高唐，一路向济宁，准备由此打开一条通道，和围攻济南的岳托部汇合，合力拿下这座坚城。

与此同时，孙传庭、洪承畴的陕军，刚入关的祖大寿的关宁军一部也得了命令，火速赶往山东。

如此，山东境内，一下子集中了十万建奴主力、四个爱新觉罗家的直系

子弟，集中了关宁、宣府、大同、太原、蓟镇等十多万军队。

可以说，明朝和建州手上最精锐的野战军集团都全部会聚在此。

崇祯十一年满清南下之战的热点一下子从河北转移到了山东。

第471章真实历史上的大屠杀

“丝！”孙元抽了一口冷气，他记得在真实的历史上，济南好象没有守住。而且，这是清军此次南侵的最后一站，抢完山东之后，多尔袞就会率大军北归。

此战，山东一地被清军打成白地，其后又年年战乱，一直到清朝初年才恢复元气。以往清军南侵，兵锋最远也就到达京南，这次却直接打到山东，深入到内地。

这却是明清交战史上的第一次，可见如今的大明朝王朝虚弱到何等地步。

孙元也顾不得悲伤，将塘报塞到黄佑手上：“刘阁老说得是，现在可不是咱们哭的时候。要哭，等打完仗，咱们去督师灵前哭去，跟我来。”

黄佑强提起精神，等他进了厅堂，孙元和刘阁老已商议起军务。厅堂里到处都是摔碎的家什，可见先前孙元悲伤到什么程度。

孙元向他微微点了点头，又接着对刘宇亮道：“阁老，我军现在驻扎在平原。而山东颜巡抚之所以驻军德州，估计也是要扼守大运河渡口。但可惜的时候，如今建奴却不从德州入境，反选了济宁和东昌两府过河。这两地，我大明兵力空虚，也谈不上任何河防，如果不出意外，建奴过河，应该没有任何问题。但问题是，要想抵御这两路建奴大军，山东境内驻军都要被敌人调动了，却没有任何余力去救援济南。只怕，济南危险。依我看来，阁老应该请朝廷尽快调大军去济南。至于其他地方，倒不用管了，也顾不过来。”

刘宇亮：“不会吧，济南城墙高厚，不会陷落的。再说，我大明朝无论对内对外用兵，还从没见过省城陷落的事情，太初你是不是担心过甚了？”

黄佑突然面色凛然道：“不是担心过甚，而是确有可能。当年泗州大战的时候，卢都督师就曾经调过山东军堵住运河、黄河渡口，防备贼军北蹿。所以，山东军的情形，晚生非常清楚。山东军真正能打的也就刘泽清部。如今刘部正在德州，至于其他部分，又都赶去济宁、高唐。如今，济南城中守军不过五六千人。”

“什么！”刘宇亮大惊，霍一声站起来：“五六千人，建奴岳托部可是有三万人马的，如何抵挡得住。”

说到这里，刘宇亮只感觉手脚冰凉，忍不住喃喃道：“不会，不会，济南不会陷落的。城中可有二十多万百姓。如果征发民夫守城，怎么也能征个几万人吧！”

“是，征几万人上城防守还是有可能的。不过，阁老别忘了，一个壮汉从征召入伍，到锻炼成合格的士兵，怎么也得两三年。而且，就算如此，第一次上战场，也都会吓得尿裤子，根本就没有什么战斗力。当年，戚继光曾经说过，上得战场，口中有唾，站得稳，拿得住兵器，就算强军。就连戚家军刚开始的时候也是如此，更何况是匆忙征召的百姓。”孙元凛然道：“所以，若不去救，末将以为，济南必将陷落。”

说到这里，他心中突然有一声大雷炸响：今天是崇祯十二年元月初一，如果我记得不差，济南好象就在这这几天陷落的。究竟是初几，可恼我当年读书不细，却是记不住了。反正，就是在元月上旬，超不过元月十号。

济南城破时的惨状，书上可是记载得非常详细的。据说，清军攻下兵力

空虚的济南之后，城中朱由枢被俘，后来又被押解至沈阳。布政使张秉文、副使邓谦济、周之训，转运使唐世熊、知府苟好善被杀。清兵在抢劫完济南城之后，还不过瘾，直接放了一把火，将整座城付之一炬。

当初清军在攻城的时候，因为城中百姓都上城防守，让建奴付出了不小的代价。红了眼的建奴进城之后，就开始屠城。只十日工夫，就将城中杀戮一空。据史料记载，城中积尸十三万级。

济南是明清开战以来第一个陷落的省会城市，也是第一个被屠城的大城。

济南的沦陷，不但使山东遭受了严重破坏，漕运受到极大威胁，更重要的是，建奴开了大屠杀的先河。也就是从这刻开始，建奴已经完全蜕变成一支禽兽军队，这才有后来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这才有后来的四川被清军屠杀到只剩三百来户的空前惨烈。

济南的大屠杀中严重的是对交战双方的心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此，建奴就习惯了用屠刀说话。而明军更是对清军的凶残畏之如虎，这才有后来清军入关之后的一出即溃，纷纷倒戈投鞬。

这已经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内战或者说两国交兵，从这场大屠杀开始，明朝建州的战争已经演变成灭族之战，演变成汉民族的空前大劫难。

涯山之后无中国，大明朝之后无汉民。

十三万具血淋淋的尸体，在以前的孙元看来不过是书上的一个数字。在穿越到明朝，经历过几场血战之后，他才认识到十三万条性命究竟是什么概念。

血流成河又算得了什么，十三万人的血，足以将济南沁透了。

这样的惨剧，绝对不能发生。

可是，我孙元手头只有两千兵，又能做得了什么。就算做，还来得及吗？

经过孙元一分析，刘宇亮面色大变，他虽然不懂军事。可做为一个内阁首辅，也知道济南若是陷落，对大明朝究竟意味着什么？

他霍一声站起来：“老夫立即上八百里急递给天子，说明这其中的厉害。再……再让洪亨九、孙传庭他们尽快带兵来山东……不，太初，你我立即去德州，让高起潜和山东军尽快出兵。”

孙元：“好，马上去。”

几人也不敢耽搁，下来之后，刘宇亮的急报如雪片一样飞出去。稍事整顿之后，就骑着快马直奔德州。

高起潜大军已经开进德州，同刘泽清部回合。而宣大军则分驻在平原、德平、陵县一带。

其实，孙元并不知道，真实历史上济南陷落就发生在崇祯十二年元月初二，也就是说，距离那一场大屠杀只剩一天。

此刻，按说清军攻打济南，而这座千古名城也到了最后的时刻。

现在做什么，都来不及了。

可，如果孙元有千里眼，就能发现，就在同一时间，济南的攻防战虽然如真实史料记载那般激烈而残酷，而清军好象并没有尽全力，而城上的明军守军也打得有板有眼。

“轰，轰，轰！”一门清军的大炮不住地将炮弹射向城头。

实心石弹砸在才城墙上，每落上去一颗，整面城墙就会明显地颤一颤。已经有墙砖不住落下。

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人潮，清军抬着云梯呐喊着朝前扑去。

城上的明军士兵慌乱地将擂木滚石扔下来，可就在这个时候，超过一千个清兵士兵突然聚在一起，同时拉圆大弓朝城上射去。雨点一般的羽箭纷纷插在城头，插在明军身上。

不断有人哀号着从上面落下，砸在面前已经连成一片擎过头顶的清军盾牌上面。

一具，接着又是一具，接着就是第十具云梯搭在城墙上。口中叼着腰刀的清兵红着眼睛，双上攀附云梯不要命地朝上面爬去。

“啊，啊，杀奴，杀奴！”有个明军将领站在雉堞后面挥舞着长矛大声呐喊。

可就在这个时候，“砰”一声，一枚大炮射过去。

烟尘斗乱。

待到硝烟被风吹散，那面雉堞已经消失，只剩下一个半圆形的缺口。上面有血肉滴答答地流淌而下，缺口后面的明军士兵已然无影无踪。

“城要破了！”

城外城内的人都在大叫，只不过，城外的叫声中充满了欢呼，而城中则满是绝望。

“好！”在城外的一处高地上，到处都是穿着红色、白色棉甲的清军将领，所有人都发出欢喜的大叫。

帅旗猎猎飞扬，岳托正站在旗下，一张脸崩得极紧。

“恭喜爷，济南可算是拿下了！”这个时候，一个穿着浑身补丁的麻衫，做奴隶打扮的人佝偻的腰一脸谄媚的叫着。

此人的破烂的麻衫上全是黑色的凝结的血迹，面上也有两条鞭痕，一张脸又青又肿，已看不出本来的相貌。

对于他的讨好，岳托理也不理。

可他身边的一个将军却提着鞭子“刷”一声抽来。一边抽一边还骂道：“去你妈的，孔兆你这条狗，没用的赖皮狗，他妈的五千马守个镇子都守不住，被两千汉狗给打得全军覆没。你们汉军旗的狗腿子们死光了，爷爷眉头也不会皱一下。可放在泊头镇的财物却是咱们这一个月来的辛苦，如今全被你这个畜生给糟蹋了。”

他的力气何等之大，只抽了两鞭，就让孔兆身上开了花，直痛得满地乱滚：“饶命啊饶命啊，岳托将军，爷爷爷爷，我的爷，请你看带我叔的面子上，饶奴才这一回吧！奴才再也不敢了……奴才若是死了，将来就不能侍侯爷了。”

没错，此人就是孔兆，自从在泊头镇被孙元打得全军覆之后，他带着几个残军仓皇逃回岳托老营。

吃了这么大一个败仗，损失那么多财物。岳托怒火攻心，一改以前的和蔼温和，命人用鞭子就他抽得半死，然后直接将他从汉军旗的将军降为奴隶。

第472章历史终于发生了改变

听到孔兆的哭喊，岳托霍一声转过头来，面上带着狞笑：“孔兆，你可知道错了？”

“爷，爷，奴才知道错了，饶命啊！”孔兆哭得满面血泪。

“你知道个屁？”岳托：“丢了财物……嘿嘿，财帛女子算得了什么，丢了，再抢回来就是了。以我建州男儿的英勇，这天下都将是咱辈的牧场。可是，你却将手下的部队给丢光了，却不可饶恕。”

“孔兆，其实你们汉军旗的狗们就算死得一个不剩，爷也不会放在心上。”岳托接着说道：“皇帝之所以信重你们汉军旗，说穿了，就是想借重孔有道德老狗手下的火器本事。咱们建州勇士攻城不成，这打开坚城的事情还得由你们来办。爷要来打济南，也是一时兴起，毕竟，拿下一座省城，那可是不得了的功绩啊！正打算派人叫你过来，用火器在这城墙上打出一道缺口来。”

正说着话，突然间，前方城墙声发出一片惊天动地的惨叫。

却见，济南城头垛口后面突然闪出一排人影，看打扮应该是城中普通百姓。

百姓们手中都提着一口铁锅，一声喊，将融化的铅汁倒了下来。

这铅汁是如此的恶毒，一旦粘上人身，立即皮焦肉烂。

只一瞬，前方燃起了熊熊大火，红亮的汁液中，清军士兵如风中树叶坠落地。

城防战却是如此的残酷，这样的一幕在这几日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

这种悲惨的死亡，就连剽悍的建州兵也不觉心头发寒。

岳托指了指前面巍峨的济南城墙森然道：“可是，还没等爷派人去叫你，你自己却回来啦，还告诉爷说你把部队都丢光了。嘿嘿，没有了你的火器营士卒，这几日我大清勇士在这座城下死了多少，你知道吗？你说，你还有什么资格活下去。”

岳托说话中，抽打孔兆的鞭子就没有停过。

孔兆身上已经被抽得稀烂，刚开始的时候，他还在大声哀求惨叫，可听到岳托说要杀自己。这个胆小鬼吃吓不住，眼睛一翻，立即晕厥过去。

“没用的东西，想死，哪有这般容易？”岳托红了眼：“弄醒他。”

“是。”一个建奴将军走上前去，拉开了裤子，一泡尿朝孔兆脸上淋去。

“我是死了，还是活着？”孔兆呻吟一声醒过来。

岳托：“继续抽，用心抽。”

正在这个时候，又是一声响亮的“轰隆！”

一刹间，所有人都被这一声巨响吸引住了，就连孔兆也直起脖子向前望去。

却见，前方腾起了一团硝烟。一根炮管呼啸着飞上天空，同时还有几具已经被炸得现出白骨的人体。

“啊！”底下的清军士兵大叫着，飞快闪开，生怕被落下的炮管砸中。

开玩笑，红衣大炮的分量大伙儿可是知道的，长三米，整炮重量四千斤。单就炮管而言，至少有一千斤吧？若是落到人身上，不变成肉饼才怪。炮管落下，直接砸在一根用原木制成的撞车上。

那粗大的撞车立即如踩高跷一样昂起头来，前面的尖端直接砸在一个清兵士兵的下巴下。只一刹，那清兵的整个脑袋就如同熟透的西瓜碎开。只剩一具无头的尸，孤零零站在那里。

这还没有结束，红衣大炮的炮管再次腾起，呼啸着打着旋，一口气扫倒四个清兵之后，才直接***泥中，如同一根大烟囱般矗立在战场上。

一炸之威竟至于此，岳托等人都张大了嘴巴，一句话也说不出。

刚才还在鞭打孔兆的那个军官手中的鞭子也落到地上，他也没有心思再收拾这个卑贱的奴才。

战场上出了这么个状况，正在进攻的清兵都停下了脚步，有人在四处张望，又人甚至下意识地缩起了身子。

而城墙之上，明军守兵则是一片欢腾。

清军士气顿时低落下去。

孔兆突然大叫一声：“炸膛了，炸膛了。装的药实在太多。爷，爷，炮不是这么打的……啊！”

他脸上又*辣地吃了一记，有热热的液体流下。

事关自己生死，孔兆顾不得伸手去捂，又叫道：“红衣大炮根据每门大炮的材质、所需打中目标的远近，所装之药都有定数，并不是越多越好。若是放的药多了，会炸着自己的。刚才就是如此，炸膛之后，又惹燃了放在旁边的火药桶……啊！”

旁边那个军官还在抽着孔兆，岳托却一声大喝：“住手，让他说下去。”

孔兆呻吟一声，趴在地上，哀号道：“爷，饶奴才一命吧！奴才从小就在军中长大，操炮使炮可看得熟了，奴才没用，将部队丢光了。可这使炮又不是什么难事。给奴才一点时间，奴才就能给你训练出一支炮兵的。到时候，要想拿下济南，也不算难事。”

“混帐东西。”其他建州将军都在大骂：“我大清都是开硬弓骑烈马的好汉，只有你们卑鄙的汉狗才知道使火器害人，不算男人。”

岳托却竖起右掌，示意手下安静。

他凛然看着孔兆：“要多久？”

孔兆战战兢兢：“二十天足够了。”

“竟然有这么久？”二十天，明军绝对不会允许济南失守的，到时候也不知道有多少援军赶来。

孔兆见岳托面色铁青，立即大叫：“十天，十天，只要十天。”

岳托是个稳重之人，突然问：“十天真的够吗，十天就能训练出合格的炮兵，孔兆你可知道诓骗我的下场？”

孔兆：“知道，知道，其实，要想训练合格的炮兵至少要一年，也不知道要用多少弹药才能喂出来。不过，此事倒也简单。爷你不过是要在城墙上打开一个缺口罢了，奴才只需教会建州勇士基本的操炮之法，再亲自将准星射程角度什么的替他们调校好就是了。”

“这倒是个好办法。”岳托大为意动，下令：“把孔兆带下去，给他裹上伤，发至军中给批甲人为奴，给他十日，我要看到这济南城上出现一道缺口。”

“是。”两个士兵走上前来，像拖死狗一样将孔兆拖了下去。

接着，岳托突然冷西笑一声，喃喃道：“多尔袞和多铎的大军已经进入山

东，他们也想来粘点荤腥啊！咱们这几日在济南打得这么苦，他们倒想着来摘桃子，世界上那有这么便宜的事情？”

“传我将令，把散布在山东其他州府打草谷的我军部队都撤回来，好让明军少了顾虑，也方便集中兵力全力阻拦这两位亲王，拖上几日。”

“还有啊，如果我没猜错，关宁、宣大定然会力来救济南，咱们的兵力也又不足，得集中力量迎战。”

岳托一振衣袂：“你们也别将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炮兵头上，对济南的攻击，一刻也不能停。”

“是！”众将齐声大喊。

因为孙元突然拿下泊头镇，以至清中懂得使炮的汉军被全歼。缺少大炮这种攻城利器，济南城并没有如真实历史上那样，再崇祯十二年元月初二被清军贡献。

济南大屠杀没有发生，而这场攻防战也处于胶着状态。

历史已经发生了改变，只不过，此刻的孙元并不知道这一点。

第473章 济南战场的三架马车

局势的发展，建奴在黄河以北的军事行动犹如疾风暴雨一般，忽尔京畿，忽尔河北，如今又袭到山东。整个大明朝就如同光着头站在旷野中的孩子，在这种打击中震颤了，喘不过气了。

接连几场大败，损兵折将。尤其是孙承宗和卢象升的以身殉国，一个前内阁首辅帝王师，一个督师的阵亡，更是开了明朝和建州开战以来的先河。

如今，山东济南也是岌岌可危。或许，大明朝将迎来一座省会城市的陷落。这种打击，更是让朝野舆论，让长居深宫，对世事人情一无所知却锐意进取的天子无法承受。

也如此，朝廷一道接一道旨意下来，勒令关宁、宣大和洪承畴的陕军尽快带兵入鲁，解济南之围。

但远在北京的崇祯却有不知道，陕军虽然如已经退出明军作战序列湮没于历史尘埃中的天雄军一样，乃是大明朝最能打的部队。可他们这几年同农民军打得艰苦，又远道而来，一刻也得不到休整，军心士气已然疲乏。如今，大队军马尚布置在京城宛平、芦沟桥一带，远水救了近火。

要想解济南之围，还得靠关宁和宣大两军。

问题是，宣大军经过两次分兵，经过临阵换将之后，新任总督陈新甲不能服众。再加上卢象升以身殉国，众人都心中悲愤，军心已然不稳。再加上兵力薄弱，这样的部队又如何是十万建奴主力的对手。只能在旁边敲敲边鼓，装个样子。

所以，这一战要想打得像模像样，还得靠关宁军。

关宁军到现在不但基本保持完整，且还有后勤补给源源不绝而来，表面上看来，实力不减反增。

但现在关宁军的问题好象更加严重，卢象升殉国的贾庄之战时，关宁军距离天雄军不过五十里，若是全力来援，快马突进，两三个时辰就能赶到战场。只可惜，高起潜同卢象升、杨延麟有不协，关宁军诸部畏帝如虎，为了保全自己，竟坐视天雄军全军覆没。其死道友不死贫道的行径，实是令人发指。

所谓报应来得极快，当日，多尔袞多铎挟大胜之势，带兵直趋鸡泽，关宁军未发一箭，再次崩溃。几万人马，一日之内竟溃逃上百里。

这一战输得实在太惨，高起潜畏惧国法，竟将卢象升的死讯隐匿不报。杨嗣昌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先是想诬陷卢象升遇敌退却不战的罪名，后来有怀疑他是否真的以身殉国了，派人验视。

还好有杨延麟带人在战场上寻到卢象升的遗体，再加上顺德知府于颖据实上报朝廷，这才弄清楚这一战的实情。

消息一传回京城，朝廷一片大哗，这一战还真是前所未有的惨败。

崇祯皇帝为人异常精明，很自然地就知道这一仗的责任在杨嗣昌和高起潜身上。不过，这两人都是他最最亲信之人，又是自己一手提拔到高位上的。他又是一个好面子的人，就保持了沉默，并没有处分这两人。

而且，在他看来，现在也没办法招高起潜回京。

高起潜毕竟带关宁军有一段时间，同军中将士磨合得极好。如今，朝廷的军事首要任务是解济南之围。现在再换人，只怕又要重蹈当初以陈新甲代

替卢象升的覆辙。

即便如此，高起潜的无能还是让皇帝大为失望。他也知道，单靠此人，这济南之围还真就解不了。

于是，高起潜在一刹那间失去了节制关宁蓟镇诸军的权力，变成一个纯粹的监军。皇帝圣旨上虽然对高起潜和关宁诸将温言抚慰。但所有人都知道，高起潜这次是大失圣望，他和自己在军中扶植的力量已经遭到失败。这个司礼监首席秉笔、御马监管事牌子，内相中少有的知兵之人的前程只怕要走到尽头了。未来他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下场，谁也不猜不出来。

其实，大明朝边军与建州交战，丢城失地也是常态。对于统军主帅的败绩，朝廷的容忍度还是很高的。即便卢象升的死和他有莫大关系，可这也没什么打紧。

问题是，关宁军连续两场不战而溃，而卢象升却力战而亡，天雄军麾下宁乡军却连续打了两场漂亮的大胜仗，相比之下，高起潜就显得如此地不堪和卑劣。

高起潜大约也知道自己有大麻烦了，得到解济南之围的命令之后，一反常态地督促关宁诸军不要命地朝山东赶来，到如今，已经完成建制地到了地头。

就在这个时候，陕西三边总制洪承畴到了德州，手握尚方宝剑，以德州为中军行辕，主持对敌作战事。

在鲁各军主将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立即动身赶去德州和新任军事主官见面。

孙元也不例外，大战在即，也不是他伤心之时。收拾好心情之后，立即随大学士刘宇亮一道，带着黄佑和几个护卫披星戴月动身。

自从刘宇亮将行辕设在宁乡军之后，孙元好象转了运。有这个可以直接上达天听的阁老在身边，宁乡军中但凡有一点功劳，都会被老老头夸大十倍，以八百里急递送往京城。

很快，泊头镇大捷就得到了朝廷的认可，有圣旨下来了。孙元终于得到升职，他的武勋从从三品的轻车都尉升为正三品的上轻车都尉，军中有功将士也得到了封赏。

圣旨中，崇祯皇帝对刘宇亮和孙元大加赞赏，勉励二人今后要奋勇杀敌，为国家出力云云。

最后，皇帝还赐给孙元一套兵器，刀枪斧钺十八般兵器都齐全了。不过，其中还有一物叫孙元大惑不解，却是一口铜涮锅。

见孙元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前来颁旨的太监才小声说：“万岁爷说了，孙将军你虽然是樊哙再世，可这天寒地冻的老吃生肉却是不妥，须防备伤了身子。就赐下这口涮锅，命将军熟食。”

孙元瞠目结舌，又气愤难平：谁他娘造谣说我孙元是吃生肉的蛮夷了，这不是毁我名节吗？

后来，刘宇亮才提醒孙元。孙元这才想起自己以前在宁乡所做千户将军的时候，因为江苏一地靠近大海。这个时代的黄海还没有受到任何工业污染，海鲜也是异常鲜美。他尤其喜欢生蚝和海胆，这两东西一般都是生吃的。后来到渤海所的时候，实在是馋了，就叫人去天津卫购买，估计自己吃生肉的名声就是这么传开来的。

看到孙元气愤的模样，刘宇亮忍不住抚摩着颌下胡须哈哈大笑。老刘这几日也异常开心，他虽然没有得到爵位和皇帝赏赐，可自己的名字却被录入邸报，颁发天下。如今，可谓天下人都知道他刘宇亮知兵善战的名声，自己这个内阁阁老的位置算是保住了。

在孙元看来，在崇祯皇帝的心目中已经将他当成一个纯粹的粗鲁不文的武将了。

其实，皇帝对自己的这个印象孙元并不喜欢。有明一朝文贵武轻，即便是崇祯也不能免俗。自他登基以来，内战外战就没停过。可仔细一想，带兵的统帅基本都是文官，孙承宗、袁崇焕、杨鹤杨嗣昌父子、洪承畴、卢象升、孙传庭莫不是两榜进士出身。武官就算再能打，前程也有限得紧。

但这次崇祯皇帝破格地赐下这么多东西，尤其是那口小火锅，已是十分亲密的表现。这可是极大的荣宠，是天子近臣才有的待遇。

看来，卢象升和刘宇亮所说，夜袭之战之后自己已经简在帝心一事确属事实。难怪当初卢象升当初死活不肯让宁乡军加入天雄军，这也是对我孙元的一种保护啊！

想起卢象升孙元一阵心酸的同时，胸口突然好象有一块大石压着，喘不过气来。武将，终归还是低人一等啊，能够简在帝心的机会是如此难得，一道得到，就得牢牢把握。这也是卢象升为什么要这么做的缘故，即便知道有宁乡军和孙元的加入，天雄军的实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督师的深情厚谊，这辈子的没办法报答的，孙元眼睛又湿了。

第一次接到圣旨，第一次受到朝廷嘉奖，让宁乡军上下大受鼓舞。除了孙元，众人都是深深感念圣恩，发誓在战场上奋勇杀敌，粉身以报。

大约是看到朝廷对孙元的态度发生了三百十六度的转变，陈新甲心中虽然不愿意，还是表彰了宁乡军，克扣下的军饷军粮也如数补全。只不过，他现在发下来的这些东西，宁乡军自拿下泊头得了岳托的财物之后，根本就不放在眼里。

明军这边关宁、宣大、蓟镇、大同、山东军，清兵入关的全部主力如今都汇聚在齐鲁大地，双方兵力加一起，超过二十万。

泰山以北济南以东区域除了兵还是兵，双方见天都放出去上百斥候，小股遭遇战每日总有发生十数起。

高起潜已经失势，洪承畴一到德州，就全面主持对建军务事。

如今的山东战场这边，明军洪总制统御大局，高起潜负责具体实施，而刘宇亮则监督监察，搭起了一个类似于三架马车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势子。

第474章刘泽清

在路上走了两日，总算到了德州。

德州乃是山东真正的门户，位于大运河山东和京畿连接处，北面是天津卫和京城钱袋子长芦盐场，南边是鲁北粮食主产区。在东，则是登州和莱州两个军镇。往南，则是鲁南山区。有运河之利，又有南北交通便利，德州已是山东第二大城，再加上驻有军队，气象甚是森严。

山东一地，严格说来，无论是人口还是物产，都比河北京畿地区多上许多。不过，经过早年的登莱之乱，如今又有建奴祸害，地方上除了靠近大运河区域，其他地方都已经残破，百姓也面有菜色，精气神都非常之差。

再看看阴霾的天气，颇有一股末世景象。

在路上行了这么长的路，却没有看到多少人。孙元心中奇怪，一打听，才知道，建奴岳托自进入山东之后，劫掠极甚，遇到老弱都一刀砍了，青壮和女子都直接抓捕充实进营中，准备将来带回辽东做奴隶。

正因为建奴肆虐，山东百姓纷纷向南逃入泰山和鲁南山区。

看到这一片萧条景象，孙元简再帝心的喜悦顿时荡然无存，据他说知道，崇祯十一年建奴南下侵略，多尔袞的左翼军共俘获人口二十五万七前；岳托的右翼军俘获人口二十万四千。

四十多万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山东人。

再加上济南屠城中的十一万，以及死这场空前大劫难中的老弱腐儒，孙元估计至少在百万以上。

也就是从这一战起，山东一地在今后几十年内一直没能恢复元气。

崇祯十六年年底，李自成进京，建奴入关的明亡之战时，崇祯皇帝下圣旨命山东总兵刘泽清带兵勤王。结果，这鸟人不但没有出兵，反带着全军直接南逃到江苏。除了这人人品实在卑劣，且胆小如鼠的缘故外。也是因为山东实在是太破败，养不了那么多兵。于是，这个卑鄙的军阀索性南逃以兵就食。

城外到处都是明军营帐，各营旗帜也是五花八门，除了关宁、宣大，更多的是山东各地的杂牌。联营二十里，表面上看起来颇为雄壮，但真实的战斗力嘛，鬼才知道。

德州城墙高厚，又驻了这么多兵，建奴也懒得攻打这座坚城，民心倒也安稳。

此次朝廷解济南之围的中军行辕就设在城中的知州衙门里。

查验的凭信进城之后，刘宇亮和孙元第一件事就是去驿馆安定下来。但两人都是爱干净的，一想到这个年代朝廷驿馆的脏乱差，都大觉头疼。自崇祯初年裁撤偏远地区驿站，并大大压缩各地通讯系统的费用之后，各地驿站简直就是个叫花子窝，背子一年洗一次就算是业界良心。

想了想，两人还是决定先去客栈住上一晚。等到德州军议结束，尽快返回老营爽利。

正要走，突然听到一阵轰隆的马蹄声，就有人喊：“可是刘相和孙元将军。”

刘孙二人抬头看去，就看到一个五短身材，黑壮的将军带着几骑飞奔而来，然后如陀螺一般从马上跃下，直接拜在刘宇亮面前：“卑职山东总兵刘泽

清叩见刘阁老。”

一听到是刘泽清，孙元顿时来了精神，这可是个历史名人啊！打仗虽然不成，可这人却是南明时期江北四镇中实力排名第二的大军阀。也因为刘泽清等人的扶持，弘光帝才能在一众候选人中脱颖而出，得登大宝。

也因为此人在清朝大军南下攻打弘光小朝廷时，不放一箭，直接丢掉军队逃去海上避难，这才有后面的南明痛史。

不管怎么看，这就是一个废物。

这人打仗不成，但残虐起百姓起来却是得心应手，心冷似铁，端是恶棍人渣一个。

不过，眼前这个刘泽清讨好起人来却颇有一手。在刘宇亮虚扶一把之后顺势起身，然后又握住孙元的手笑道：“果然是天下第一铁军的统帅活张飞孙太初啊，今日一见，果然是龙行虎步，跟那庙里的关二爷一样。多看太初你一眼，刘某就觉得浑身发热，力气也涨了几分，只恨不得立即提着刀子上战争同建奴拼命。”

按说，刘泽清是山东总兵，而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两人身份相差悬殊，他也没有讨好孙元的道理。

可刘泽清却将这事想得清楚，孙元简在帝心的事情他虽然不知道。可堂堂东阁大学士刘宇亮得圣旨视师之后，就一直呆在宁乡军中一刻也不肯挪窝。这说明，孙太初和刘阁老关系特殊，乃是刘相心中一等一的亲信。如今，刘相刚取得泊头大捷，在皇帝心中有极重的分量，将来搞不好又是另外一个杨嗣昌。讨好了孙元，就是讨好了刘相。

所以，他也顾不得什么体面，折节下交，一口一个太初地叫得亲热。

孙元被他胖胖的湿滑的手一握，浑身都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急忙甩开去，淡淡道：“刘总兵过誉，末将当不起。总兵官将孙元比拟成关羽，是说末将要走麦城吗？”

这已经是大大地不客气了。

刘宇亮人老成精，自然知道孙元对这个刘泽清很不满意。

老刘头对刘泽清没有任何成见，可既然孙元要整治刘总兵，他也无所谓，就道：“确实，这话说得丧气，极为不妥。”

刘泽清身后的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脸一变，喉咙里低低咆哮一声：“放肆！”

“混帐东西，老子和刘相、孙将军说话，也有你开腔的份，滚！”刘泽清对那年轻人厉喝一声。

那人这才忿忿地退到一边。

刘泽清又赔笑道：“阁老、太初勿怪，犬子年少无知，等下末将回去之后家法须饶不了他。”

又说了半天好话，孙元才弄明白这个二十出头的少年乃是刘泽清的长子刘春，如今正在山东军中任游击将军一职，乃是刘部未来的接班人。

说完，刘泽清又一挥手，一个随从立即将两份礼单送过来，一份给刘宇亮，另外一分给孙元。

对于有人给自己送礼，孙元倒是无所谓，老实不客气地收了。

刘阁老得了孙元许多财物，寻常物件也瞧不上眼，看也不看地就扔给了随扈，表示领了刘泽清的心意，再问刘泽清怎么知道自己进城来的，又有何

事？

刘泽清忙道：“先前阁老和孙将军进城的时候，早有儿郎来报，特意过来迎接。”

又说他在城中置有宅子，还请阁老个孙元赏个面子暂时住在他那里。

明朝的军官是出了名的富有，一省总兵官的宅子自然不错。刘宇亮和孙元自然是大大地愿意，又问其他大人和将军们是否也在那里？

刘泽清回答说，州衙如今住着洪总制，高公公自住在军营里，距离德州城三十多里，要明日午时才能赶到。至于其他还没安置的将军们，大多由他接回府去暂住。洪承畴说了，明日午时升帐议事，讨论如何解济南之围困军务事。

又道：“阁老和孙将军也不用担心，不是自夸，末将的宅子大得紧，基本能做到一人一院，也不会有闲杂人等来打搅。”

到了地头一看，孙元和刘阁老才知道刘泽清所言非虚，大，果然是非常地大，这他娘简直就是后世的一座公园。占地至少五十亩以上，亭台楼榭，步移景生，用的竟然是江南园林的归制。

据说，刘泽清在山东其他几座大城也置有同等规模的宅弟，当真是富得流油。

刘泽清宅子里还住了几个各军的将领，听说刘阁老和大名鼎鼎的孙元进了刘府，纷纷过来拜见。刘泽清长袖善舞，忙整治了一桌酒宴，宴请众人。

他非常会说话，见了人将姿态放得很低，不觉中，孙元对此人的观感好了些。

……

刘泽清府中华灯初上，此刻，远在三十里外的关宁军大帐中，高起潜坐在那里，一身紧绷地在手中捏着一把战国时的齐国刀币。

自从卢象升阵亡沙场，天雄军全军覆没之后，他就有种大祸临头的感觉。脾气也是一日坏过一日，这些天，跟在他身边的小太监们几乎人人都受了他的鞭挞。

卢象升和他不协，杨延麟更是同他有一鞭之辱。天雄军覆灭，本是一见痛快之事。可高起潜通过自己的渠道知道，皇帝对他已是极为不满，朝廷中更是涌动这一股追责的暗潮：“天雄军一脉，宁乡孙元打一仗赢一仗，统帅卢建斗甚至以身殉国。就这样一支军队，这样的统帅和冲锋陷阵的大将，平日间有功不赏赐，反受到诸多制约，连饭都吃不饱。反倒是兵强马壮的关宁军，遇敌一触即溃，一溃即散。朝廷每年给他们那么多军饷，你们总该有点象样的战绩才说得过去吧？”

“就算没有战绩，死几个人流点血也可以吧？”

“可是，无论比死人的多寡，阵亡人员官职的高低，还是战绩的大小，天雄系都甩关宁两条街远。”

“看来啊，一定是统帅出了问题。一头猪做统帅，就算手下全是老虎，他娘的也都会变成废物。”

第475章济南之战也不难打

听完侃侃之言，高起潜看了一眼恭敬地坐在下首的王允成，心中顿时升了一阵恨意：这个二五崽，胸中就没有半分忠义可言。你平日里投到咱家门下却也罢了，偏偏选在这个骨节眼上。

朝中已经有言官在说怪话，说卢象升之所以全军覆没，他高起潜和陈新甲难辞其咎。

天雄军之败，首先是因为分兵之后，兵力不足，这才被二十倍于己之敌包围而无力突围逃生。先是昌平分兵，接着是陈新甲分兵。

最关键的是川军整个地投到他高某人的门下，这支川军可是天雄军的精华，所部占卢象升手下主力战兵的六成以上。如果王允成部尚在卢象升麾下，就算不至于绝地反击获得贾庄之战的胜利，可全师而退也不是什么难事。

所以，接纳了王允成的高起潜罪责当排第一。

也因为这个歪歪理，一时间，群情汹涌，人人喊打。

高起潜听到京城传来的消息之后，顿时有些坐不住了。

自己表面上看起来，在皇帝心目中的分量，还是地位好象都比陈新甲高上许多。可自家事自家最是清楚，自己说穿了不过是皇帝家奴，其地位是建立在皇帝宠信上面。如今，自己已经有失去圣眷的趋势。而文官们有天生拿内侍当敌人，一旦咬上自己，不死也得掉下两块肉来。

相比之下，陈新甲是文官，上头又有杨嗣昌照应。以皇帝如今对杨阁老的信任，估计这家伙也不会有什么事。

而自己，麻烦就大了。

这一切，全因这个混蛋。

作为一个知兵的统帅，高起潜自然知道，即便川军没有投入自己门下，在贾庄战场上，估计也就死个精光的下场。

他心中悔啊：咱家已经位极人臣，权势不可谓不大，怎么还想着要扩充实力，接着招入了王允成这个丧门星。

高起潜的心意，手下人如何不知道。对王允成的态度也恶劣其实，尤其是那些受过鞭挞的小太监们，这些日子更是对王允成诸多刁难。

王允成也敏锐地察觉到高公公对自己态度的变化，等到大军开到德州驻扎下来之后，第一时间就跑过来解释。

中军节帐中进进出出的小太监们人人都忍不住横他一眼，那高锦更是命人连一杯茶也不给他上，言语中也满是刻薄的挖苦。

高起潜也不看王允成，只不住把玩着手中那把齐刀，上面清晰地刻着一行小字“齐建邦长法化。”

王允成却一脸镇定地坐在那里，神情自若。

高起潜虽然把玩着刀币眼角余光却一刻也没离开王允成，见此情形，恶向胆边生，突然拍案而起，一刀朝王允成投去，正住他的额头，顿时将血都打了出来。

又高声骂道：“肮脏货，你嫌咱家还不够麻烦，竟说出如此荒唐之言？我关宁军自入卫京畿以来，通州，通州大溃；鸡泽，鸡泽大溃。如今，贼厮鸟却要叫某带兵直趋济南，与那岳托沙场较量。且不说我关宁如今还否有这样

的心志，且不说那建奴可不是那么好对付的。这沙场征战，态势瞬息万变，谁知道又会有什么反复。”

“就算咱家顺利解了济南之围，哪又如何？说不定着关宁军又付出如何的死伤，如今，关宁军那群白眼狼见咱家有麻烦，同我已经离心离德。但凡部队有所损伤，这群混帐东西就会闹出什么事来，到时候，朝中有心人借机发难，咱家又能如何？”

“打仗打仗……仗是那么好打的？”高起潜愤怒得一张青白的脸涨得通红：“滚下去，给咱家滚下去！”

当初王允成投奔高起潜的时候，高公公直将他当成一个宝。如今，察觉这个王允成已经变成一个大麻烦之后，高起潜直恨不得这人立即就死在自己面前。

王允正站起来，只恭敬地站在那里，也不去擦额头，任由鲜血一滴滴落到地上的毡毯上：“公公之患，患在这一月来没有丝毫拿得出手的战绩。如今关宁乃是天下第一大镇，坐拥这么多剽悍之士，却无寸箭之功，无论公公得天子怎么样的信重，可在天下人面前，说话却要软上几分。”

“试问，若是公公这一月来同建奴像模像样地打上几场，就算丢些人马，死些士卒，对陛下对朝廷也有个交代。只可惜，关宁军那群人各有各心，盘算自家的一亩三分地，不肯为公公效死。所以，末将以为，这群人都不值得信任。惟独末将对公公一片赤诚，愿为公公流干最后一滴血。若公公依旧如此待我，末将无话可说。”

这话说得很是无礼，高锦等人面色大变，同时骂道：“狂悖之徒，打将出去！”就要动手。

高起潜突然叫了一声：“住手！”

他背着手在大帐里走了几步，良久才道：“确实，自洪老亨来德州之后，关宁诸将纷纷想其示好。却想不到咱家往日是他们的好处。对那群白眼狼，咱家已经失望了。倒是你这个混帐东西，对某还算有几分忠心。说吧，你究竟想做什么？”

高起潜打仗不成，可他这几十年能够够一个小太监成长成司礼监首席秉笔，但就把握人心和朝廷政争上，已经磨练得炉火纯青了。

最近，朝堂中又有大变。

孙承宗满门殉国之后，朝野大震。有鉴于河北已经急剧恶化的局势，崇祯皇帝急调洪承畴和孙传庭的陕军参战。

这已经是明帝王最后能够调动的敢战野战军团了，不过，等孙、洪二人一到京城，却引发了一场政治大风波。事情发生在孙传庭身上，他以前本是陕西总督，这次进京，朝廷升孙传庭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指挥各路援军，地位和权力尚在洪承畴之上。

可问题是孙传庭和杨嗣昌以前就因为政见不和势成水火，杨阁老自然不想看到孙总督手握军权，对自己的地位造成威胁。

因此，在孙传庭抵达京郊后，杨嗣昌也不知道用了什么手段，让天子降旨不准他入京朝见，而洪承畴则在京郊受到慰劳，并奉旨进殿拜见崇祯帝。

孙传庭对此不平待遇自然大为不满，说了许多皇帝是昏君的话。

他本是东林出身，东林党人最大的毛病是喜欢张嘴乱说话，且只图自己痛快，全然不考虑后果。

这些话传到崇祯皇帝耳朵里，自然令天子极不高兴。

而就在这个时候，杨嗣昌又向皇帝提出任洪承畴为蓟辽总督，并主张将陕西军全部留下，用于守卫蓟辽。毕竟，表面上看来，这一时期的大明朝内患已经得到初步的平定。而建奴已经成为明朝最大的威胁，关宁军好象也不太好使。倒是陕西秦军，兵强马壮，这些年算是在战场上磨练出来了。

崇祯皇帝听到杨阁老的提议，深以为然。

孙传庭对此极力反对，认为“秦军不可留也。留则贼势张，无益于边，是代贼撤兵也。”杨嗣昌对孙传庭的意见置之不理，孙传庭对此不胜忧郁重重，在京城勾留了数日，突然病倒了，双耳再听不到声音。

一个聋子自然无法带兵打仗，也没办法做官。

没无奈之下，孙传庭只能交出兵权，在京城休养。

如此一来，各路援军，整个明朝黄河以北的军队都归洪承畴节制。

高起潜在战场上的表现实在是太拙劣，战后搞好不好还要被追究责任，别说官职，性命能否保住都成问题。而洪承畴就战后出任蓟辽总督，全面主持关宁军军务事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没有节操的关宁军诸将自然要跑去洪总制那里讨好，也没有人再来烧高公公这口冷灶了。

这个时候，还真的只有王允成一人跑自己这里来表忠心。若是就这么叉出去，今后还会有人来投效自己吗？

听到高起潜问，王允成道：“高公公想必也看得清楚，如今济南被围。而多尔袞和多铎两路大军正在向岳托部靠拢。以我军现在的兵力和志气，这一仗是必败无疑的。就算有洪亨九坐镇，也扭转不过这个局势。况且，秦军现在还在河北，急切之间也赶不过来……”

“……末将听人说，孙元那贼子如今已经入了天子的法眼，究其原因，还不是在打了两场胜仗，而这两场胜仗却是我大明唯一拿得出手的战绩，这让陛下和朝廷总算能够对百姓有个交代。”

“……但这两场胜利，末将觉得水分颇多。比如夜袭一战，建奴主力都去了通州，留在黄村的偏师兵力不足，又要分出一大半去追击卢总督。宁乡军面队的建奴自然不多，在加上孙元本就能打，侥幸斩了些人头罢了。”

“至于泊头镇之战，更是不值一提。听人说，泊头镇的守军都是孔有德的兵，和咱们大明的军队也没有区别。拿下那里，也算不得什么。就算换末将去，也有信心赢下这一场……”

“……这点战绩，若是放在平日，也没什么了不起。再说，孙元的斩获中，未必就没有浮夸和杀良冒功。可陛下就信了，朝廷就信了。至于为何如此，还不是因为我大明朝连战连败，民心士气都已跌到最低，实在是太需要好消息了。”

王允成的声音大起来：“所以，末将以为，孙元能做的高公公一样能做。譬如这场济南之战，虽说肯定打不赢建奴。可要获取功勋，却是不难。”

“不难？”高起潜一呆：“怎么说？”

第476章高起潜的破局

高起潜：“建奴是那么好打的，别将自己全部赔进去。再说，这种送死的事情，关宁军那群白眼狼兵肯干？这些混帐东西，咱家是看得明白了，但有好处，争先恐后，可一旦叫他们流血出力，却都翻脸不认人了。”

王允成：“公公，末将的意思是，这一仗也不需要战场上斩下多少建奴的脑袋，这也没有可能。真硬碰硬与敌较量，那就是送死。不过，末将觉得，只要公公能够顺利进入济南，这件泼天也似的功劳就算是到手了。”

“进入济南！”高起潜好象意识到什么，忍不住低呼一声。

见高潜神色大动，王允成知道自己的游说已经起了作用，面上露出得意之色。

但他旁边的高锦却是个草包，忍不住骂道：“你说什么屁话，怎么我家哥进入济南就算是大功一件？”

王允成小心地解释道：“敢问，这次高公公接到的朝廷的命令是什么？”

高锦：“废话，自然是击败入寇的建奴大军。”

“不，是解济南之围。”高起潜突然插嘴。

王允成：“公公正是慧眼如炬，末将佩服。”

他转头耐心地同高锦解释道：“确实如此，朝廷给高公公的命令是解济南之围，而不是击败来犯的建奴。所以，就算我军没有放一箭，没有斩下一个建奴的头颅，只要济南没丢，那就算是完成了朝廷交代下的任务。而从天启年到现在，我朝和建州打了这么多年，好象还从来没有如济南这样的大城陷落的先例。”

高锦一呆：“好象正是如此。”

王允成：“究其原因，那是因为建奴弓马甲天下，野战我明军根本就不是他们的对手。可若说起攻城，建奴却是不成的。就拿这次建奴入寇来看，都一个多月了。建奴攻保定，老鼠啃乌龟，无从下口；攻真定，无果；攻顺德，一样无奈退兵。连这样的三座府城都拿不下来，更别说打济南这样的天下雄城了。所以，末将料定那岳托也就是在济南城下打上十天半月，碰个头破血流之后，终归是要走的。若是高公公能够率先进入济南，战后，大可上表说在高公公的英明指挥下，在各军将士的奋战下，济南总算是保住了。如此，岂不是大功一件。”

“这话说得在理，太好了！”高锦是个草包，听到这话，忍不住喜上眉梢，以拳击掌，叫道：“只要哥哥能够进济南，将来建奴攻城无果退兵之后，该怎么上捷报，还不是一支笔的事情。哥哥别的且不说，这笔头上的本事可是一流的。朝廷中的小人们不正想借鸡泽之败和卢象升的死对哥哥你不利吗。嘿嘿，重要哥哥你守住济南，救满城百姓，还有谁敢废话？”

高起潜：“你总算是弄明白这其中的关节了。”他面上不觉露出一丝笑容，确实，王允成此议乃是破局的唯一妙法。若自己什么都不做，无疑是等死。就算战后万岁爷顾念自己这几年的操劳，不取自己脑袋，估计也会将咱家打发去昌平挖沙子守陵。那样的日子，还不如死了。

说到这里，他暗自咬牙，这事还真得只能这么干了。

不过，他想起一事，面色冷淡下来。

王允成见高起潜如此表情，忙问：“公公可还有顾虑？”

高起潜沉吟半天，良久才站定了，道：“如今关宁军中暗潮涌动，已对咱家阳逢阴违。这群肮脏玩意儿胆子小得紧，若要他们自损失兵力，拼死打开一道缺口送咱家进济南，可能吗？再说，他们如今也只听洪老亨的话。”

高锦听到哥哥着话，也不觉丧气：“确实如此，那些没有的东西见了建奴跑得比兔子还快，也指望不上。”

王允成却道：“公公不用担心关宁军，也不用担心洪总制。洪总制此人倒是个敢战的，这次得天子和杨阁老如此信重，仗还是会打几场的，无论胜负。而关宁军在未来总督面前，也得有所表现。末将觉得，这仗该如何打，却有讲究……”

“……战斗一起，只要关宁、宣大各镇边军主力吸引住岳托的注意力……我川军自可护着公公行辕，出其不意一气儿地冲进济南……”

“然后，就可八风吹不动，端坐莲花台了。”

“你川军护着咱家杀进济南？”高起潜一凛，问。

高锦冷笑：“笑话了，你川军才多少人，五千出头，能战的战兵有三千没有？这点人马，建奴一冲就散，我兄弟岂不是要死在沙场上？王允成，你起的什么心思？”

“别别别，高大哥你别误会。”王允成连连摆手：“关宁、蓟镇、宣大、太原、山东诸军加一起是多，可对上建奴又能派上什么用场？就算再多几倍，估计也会吃个败仗。打个比方，高公公到时候若是坐镇中军，随主力推进，表面上看起来像是坐在八台大轿里，看起来稳当。可须防着到时候战局不利，轿夫们抛下公公自去逃命。若随末将的川军突然乘机杀出，就是骑上了快马，掌握了主动。”

“没错，到时候若是随中军一到出击，说不准那些头生反骨的混帐们会抛弃咱家，自去护卫洪老亨。咱家决定，跟着川军行动。”高起潜终下了决心。

高锦：“哥哥，川军就值得信任吗，他们真能在乱军中杀出一条通道？”一想到川军只有五千人马，高锦面色有点发白。在他看来，还是躲在中军大旗下，与几万明军主力共进退来得妥当。

王允成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高锦又气又怒：“大胆，你笑什么？”

王允成：“末将且问高大哥，如今在德州，哪一支部队最能打？”

“这不是废话吗，自然是建奴最能打。”高锦哼了一声，接着道：“至于我大明的军队，恐怕只有孙元小贼手下那两千人最是精锐。”

王允成：“那么，敢问高大哥，孙元出自谁人门下？”

“出自卢象升门下，怎么了？”

“没错，孙元出自天雄军。可别忘了，末将也是出自天雄军。我川军还是其中最能打的一支。当初，卢总督命孙元整顿整个天雄军，他那一套，末将都知道。别的不敢自夸，打开一条通道这事，在末将看来，也就是一件小事。”说到这里，王允成意气风发：“孙元不过是运气好，打了几场还算象样的仗而已。若是换成我川军，取得的战果，绝对不比他小。”

“好，咱家倒是忘记这一点了。”高起潜大叫一声：“事情就这么定了，某明日一早就进城去，同洪老亨商议此事，让各镇兵马全力配合川军。”

“咱家如今是困坐愁城，只有这么一个法子破局。”

第477章心思

“可是，就算各镇大军都配合你，王允成，你真有把握将咱家平安地送进济南城中去吗？”高起潜森然问。

王允成也不废话，深深一揖：“末将敢用性命担保，翌日当一马当先。若我川军作战不利，请公公行军法砍了我的脑袋。”

“你他妈的脑袋值几个钱，就算砍了你，我哥两若是有个三长乱短，又找谁去？”高锦一听说要亲自冲锋陷阵，脸都白了。

高起潜倒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咱家相信你，就全拜托王将军了。如今，咱家只有这一条路可走。如果进不了济南，将来朝廷追究起卢象升阵亡，追究丧师失地的责任，咱家也免不得到刑场上走一遭，拼了！”

看着王允成告辞而去的背影，高锦依旧吓得厉害，结巴地对高起潜道：“大哥，你就相信这姓王的军痞？”

“不信他又能如何，难道你还有其他好法子？”高起潜道：“这个姓王的已经屡屡在咱家面前说他的川军比起孙元那贼子的宁乡军只强不弱。虽然他的话要打些折扣，可但凡有川军有宁乡军的两三成本事，这济南咱们弟兄就进得去。”

高锦：“孙小贼的宁乡军真的如哥哥所说那么厉害？”

“很强，和建奴一样强。”

这已经是很高的评价了，高锦面色大变。

高起潜：“而且，咱家看得出来这个王允成很有野心。这人有野心不怕，有野心的人都是有本事的。阿弟，实话对你说，咱们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今次只能奋起一搏，死中求活，再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高锦：“哥哥，咱们兄弟二人今次拼一次好了。”

其实，让其他个各镇兵马全力配合王允成，然后杀进济南城去，高起潜还是有几分信心的。

正在这个时候，高锦突然想起一事：“哥啊，关宁、蓟镇再加上宣大、太原，兵势是壮。可山东军人马也不少啊，而且，咱们是客，人家是主。客随主便也是军中旧制，虽说要压住刘泽清也不难，毕竟他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总兵。问题是，征调民夫和粮草都要落实在山东一地，若是这人给你我弟兄捣乱，又或者畏惧建奴，不配合哥哥你的进军计划，须有许多麻烦。”

“此事你也不要忧虑。”高起潜只淡淡一笑，突然问：“高锦，自你家娘子前年去世之后，可想过续弦？”

“哥哥为什么问起这事？”高锦一呆：“我是自在惯了的，以咱的权势，什么样的女人弄不到手，又何必找个女主人回家管束着？”

明朝并不像现代人所想象的那样男尊女卑，丈夫在家里一言九鼎，做妻子的只有俯首听命的份儿。在上流社会，家中的女主人出身名门望族，丈夫也不敢轻易得罪。家中大小事务，以及财务人事，都由女主人说了算。丈夫即便再讨厌妻子，若是没有七出大罪，也没办法休妻。而且，丈夫要想纳妾，如果正妻不点头，也没有任何可能。

高锦以前的妻子乃是朝中一个正七品官员的女儿，娘家还算是说得上的，将他管得死死的，让他吃尽了苦头。

他如今好歹也是有了个世袭锦衣卫百户的武勋，又有是高起潜这个哥

哥，他的婚姻也不是自己能够做主的。并不是随便找一个普通女子，就能娶回家里的。

他这个人浪荡惯了，老婆一死，立即就娶了十几房小妾，正爽利着呢，如何肯再续弦，平白给自己套上一道枷锁？

“越发说得不成话了。”高起潜道：“如今正好有一门合适的亲事，前日，刘泽清来访，说起他有一十三岁的女儿正待字闺中。”

“啊，哥哥你让我娶刘总兵的女儿？”高锦心中大大不快：“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孩子身子都没长开，又何滋味？这女人，还得十八佳年华，有胸有屁股才够滋味。再说，那姓刘的女儿生得什么模样，是美是丑，鬼才知道。弟弟我还不容易逃出牢笼，怎肯再钻进去。依我看来，这人，尤其是有钱有势之后，根本就不该成亲。有钱，夜夜新郎……”

“混帐，不成器的东西！”高起潜大怒，一巴掌拍在案上：“咱们现在不是要让刘泽清全力配合吗，若没有他，还谈什么进济南？我以前也是太宠你了，凡事都让着你，今次须由不得你。事情就这么定了，咱家明日就派人过去下聘。不过是叫你娶个女子而已，又不是要你的命。这次若是不能立下这泼天也似的功劳，咱们弟兄就是一个死字。”

见哥哥难得地一脸森然，高锦心中突然惧了，讷讷道：“反正我的事情都是由哥你做主的，别说娶刘泽清的女儿，就算是娶猪娶狗，我也不敢反抗，大不了请个菩萨回家供着就是了。这刘泽清我瞧得明白，就是个老奸巨滑的小人，他会白白送咱们一个女儿？”

见高锦点头，高起潜面色好看点：“又说胡话，你是我们高家唯一的血脉，咱家怎么可能让你娶猪娶狗。你倒是看得明白，刘泽清这人，嘿嘿，四下结善缘，不外是想在朝中攀上一棵大树。他想要登、莱军镇的指挥权。嘿嘿，拿下这两个军镇，他的势力就大了。这鸟人，还真正想当山东王了。”

“如此也好，且应了这门亲事，山东军就算是弄妥了，算是一个好的开头，此事大有可为。济南，咱家得先他人一步进入。”

至于进城之后，守住济南在高起潜看来也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建奴从未有拿下一座坚城的记录，这次也应该不会例外。

可他万万没想到，其实，在真实的历史上，崇祯十一年清兵的这次入关之后，战法已经发生了不少的变化。清军部队中充实了大量有着火器使用和攻坚经验的汉军旗降卒，尤其是孔有德旧部。

以往大明朝那些雄关金城，在火炮和火药面前已经不值一提。

在真实的历史上，其中济南早在一天前就已经陷落了。之所以还坚持到现在，那是因为孔部在泊头镇已被宁乡军击溃，没办法加入济南战场。

如今，若是孔兆将清兵中的火炮手训练完毕，又教授他们攻城之法，济南也一样守不住。相比起真实的历史，陷落的时间不过是推后一段时间罢了。

可怜高起潜还做着拼死杀进济南，然后端坐钓鱼台，等清军自行撤兵的美梦。

就算进得城中，高公公估计也会在城破后战死在战场上。

这个大概是局中人的历史局限性吧？

山东军已经不成问题，如今，摆在高起潜面前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让其他军镇的人都听自己调遣，掩护川军。

关宁军自己经营多年，可下面的人都是头生反骨，不值得信任。至于宣大镇的陈新甲，他是杨嗣昌的人，也调动不了。

现在，唯一的法子是说服洪老亨。洪承畴手握尚方宝剑，总督天下援兵，到时候，他只需下一道命令就是了。

可这家伙乃是正牌两榜进士出身，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到时候，不知道要出让多少利。

高起潜依旧背着手在大帐中慢慢转着圈子，思索着该如何打动这个洪总制。

走了半天，他猛地站定，已有了主意。回头吩咐手下小太监：“明日卯时就来叫早，备下快马……不，马上备马，咱家现在就要入德州。”

内阁东阁大学士入住刘泽清府对刘总兵而言可谓是无上的荣耀，这一时期的刘泽清还不是南明时那样乃是跺一跺脚，整个朝堂都会颤三上颤的大军头。

实际上，在这一时期，明军地位最高的乃是九边重镇，朝廷的人力物力和政策首先向九边倾斜。接下来，才轮得到如卢象升的天雄军和洪承畴、孙传庭的陕西秦军。这些部队都是内战起时新建之军，原本在帝国的军界也排不上号。可这两支军队的统帅可都是挂着尚书头衔，手握尚方宝剑的正二品大员，手眼通天。所以，也得到了朝廷的认可。

相比之下，如山东兵这样的地方部队，在大明军界中根本就排不上号。

他刘泽清也就是崇祯九年时得了卢象升之命，带山东军守住黄河渡口防备高迎祥北逃时露过一次脸，这才让朝廷知道有这么一个人。

这次，又遇到清兵入寇山东。这让刘总兵猛地意识到，这是一个结交各路大人物的良机。就算不能讨好，也能混个脸熟不是。

于是，刘泽清就殷勤地将各位大人个各位将军们接进自己府中，好生侍候着。

他这个心思，孙元如何不清楚。心中只是叹息：敌人都打到家里来了，刘泽清你不但不想办法抵抗，还想着如何结交朝中大员。这大明朝的武将们，打仗不成，可却非常会当官啊！

既然刘阁老进了自己家门，刘泽清自然要大摆宴席宴请各路人马。

当夜，山东巡抚颜继祖带着德州知州和躲在德州的各地知府知县过来赴宴，关宁、宣大各镇的将军们也过来了。只少了洪承畴和宣大总督陈新甲。

陈新甲和刘阁老本就有仇，如今又住在城外军营里，也懒得尿刘宇亮。

至于洪承畴则自重身份，推说军务繁忙，不克成行。明日军议时，再与刘相会晤。

这让孙元有些失望，洪承畴是历史上有名的大汉奸，对于此人，孙元又是鄙夷又是好奇。不过，做汉奸是他很久以后的事情。现在的洪老亨也算是明朝的擎天一柱，最能打仗的几个统帅之一。真说起统帅才能，孙元不得不承认，其人的还在卢象升之上。他收拾农民军的几仗，就打得可圈可点。作为一个穿越者，孙元对历史名人还是非常想亲自看上一眼的。否则，岂不白来一趟？

第478章斗酒

听说刘泽清这人非常好色，有十几个小妾，十几个儿女。今天夜宴，果然名不虚传。却见在一旁边侍候的丫鬟们一个个都生得不错，小鼻子小眼睛，五官甚是端正。

为了接待刘阁老，刘泽清还特意将德州青楼的头牌请过来唱了几曲。

这让出席宴会的官员和将领们都非常高兴，文官们还好还顾着自己的体面。武官们可管不了这么多，一个个流着口水，目光在侍女们身上留恋不去。

刘阁老很满意刘泽清的接待，当场和颜巡抚一道各自写了一首诗让那青楼头牌演唱。结果，自然是收获了无数喝彩。

孙元坐得甚是无趣，联句唱和他不擅长，加上地位不高，也插不进嘴。至于那些丫鬟，在他一个现代人的眼睛里，其实也属寻常。一个个平板身材，胸口跟搓衣板一样，也没甚看头。

他前世好歹也是一个白领，小老板，不说长袖善舞，和人交际应该没有任何障碍。可今天，孙元却感觉插不进话去。也不是他不能和大家交流，而是实在没有说话的心思。

又喝了一口酒，就说了声要去出恭，借故出了花厅，在刘府里乱逛起来。刘泽清这个宅子颇大，倒像是一座公园，而且还是原滋原味的古典建筑。

出了花厅，走了一段路，依着旁边一座小厅堂的灯光，孙元就看到自己那一双粗糙地生满老茧的手。抚了一把微微发热的脸，全是沙沙的磨砺声。

这几年的风刀霜剑，沙场征战，已经将从前的那个小白领彻底地改变了，改变成一个不苟言笑，威严肃穆的军汉。

“从前的我，是再也回不去了！”孙元心中微微叹息。

旁边的小厅堂里好象也摆了一桌酒席，里面传来争执声。

“山东军算哪把夜壶，以前根本就没听说过。”声音中颇多不屑。

“你说什么，有种再说一句，咱们山东军怎么了，但凡朝廷有军令下来，哪一仗咱们退缩过？上回迎击高迎祥，咱们不也急行军两天三夜，在紧要关口赶到黄河渡口。如此，流寇才没有过黄河流窜入京南。否则，嘿嘿，一旦京畿被贼*害，你们宣府军……”一阵冷笑。

孙元暗自一笑：明朝军队代代相传，到如今已有私军的味道。各军之间彼此看不上眼的情形也是有的。

这小厅堂里的军官们想来地位不好，还没有资格到前面大花厅里吃酒。所以，刘泽清又在这里另开了一席。

“哈哈！”显然被那个山东军将领的挖苦激怒了，宣府军的将领们都气愤地大笑起来：“你们山东军厉害啊，一遇到贼军只知道守住渡口，不敢过河与敌哪怕是射上一箭。这次建奴入寇山东，你们好象也是龟缩在德州城里吧？”

“你……你宣府军又如何，自建奴进京畿之后，像模像样打过一仗吗？大家都怕建奴，你他娘是乌鸦笑猪黑，大哥别说二哥。”

“你他妈再说一句？”

屋中突然发出一阵碗盏碎在地上的声音，然后是桌椅倒地 and 斗殴的声音。

接着，又有高声叫道：“都别闹了，别闹了，各位将军，看在我刘春的面子上，大家停手吧！都是自家兄弟，喝高了酒，至于闹成这样吗？”

孙元摇了摇头，正要离开，突然，一口花瓶从里面扔出来，夹着风声直袭他的后脑。

他这几年勤练武艺，反应极快。听到风声，身子下意识地一侧，一脚踢出去。“咣”一声，那口花瓶瞬间被他踢成碎片。

“好！”厅堂中传来一阵喝彩。

孙元转过身去，却看到刘春一脸假笑地站在门口，连连拱手：“我倒是谁，原来是无敌大将军孙太初。孙将军不在前厅陪刘阁老吃酒，怎么跑咱们这里来了？嘿嘿，我这里可都是低级军汉，没得跌了孙参将的身份。”

“啊，原来是孙将军。”里面果然坐了几个宣府镇的军官。

这些人可都是认识孙元的，其中有几个和孙元还很熟悉。

一个宣府军官大约是喝了不少酒，也顾不了许多，跳起来指着刘春的鼻子骂道：“刘春，刚才这口花瓶是不是你故意扔出去的？他娘的，竟然偷袭孙兄弟，你他妈还算不算是一条汉子？”

刘春揉了揉手，假惺惺地对孙元笑道：“误会，误会，一时手滑，孙大将军休怪。”

孙元这才知道刚才这口花瓶是刘春所为，若不是自己反应快，还真要被他打破脑袋。心中恼怒，冷冷道：“小刘将军打靶子不成，可对付自己人来却是得心应手，这一记暗青子，还真是天外飞仙啊！”

刘春依旧笑着：“过奖过奖。”

孙元：“某刚才喝得有些醉，出来随便走走，却搅了各位的酒兴。刚才小刘将说宣府军自建奴入寇以来，就没有打过一场象样的仗，孙元不敢苟同。你别忘了，孙元如今却是宣府渤海所参将。我天雄军、宁乡军，可都还在宣府镇作战序列之中。倒是山东军，一溃再溃，连济南都被人围了，好象没资格说我宣府军吧？”

“说得好！”厅堂里，宣府军的将领们都大声喝彩起来。

刘春的眼睛里闪过一阵嫉恨之光，可一瞬间，却又变得满面堆笑起来：“孙将军，这仗不是才开打吗？到时候，等到了战场上，谁是英雄好汉，不就知道了。孙将军，小将对你是久仰的了，可惜一直没有机会亲近。今日却巧，来来来，快请厅堂里坐下吃酒。”

“对，孙将军快进来，咱们喝上几杯。”不但山东军将领，就连宣府众人也都出言相邀。

孙元无奈，只得进了厅堂，在上首落座。

孙元刚才在门口的一席话说得解气，他确实是宣府的参将，严格说来，宁乡军也算是宣府军。孙元这一个月以来的战绩可是实实在在地摆在那里，得到朝廷认可和褒奖的了。一时间，宣府军诸将军都与有容焉，纷纷上前敬酒。

这边还是有不少所谓的美貌侍女，流水一般将精美饮食送来。

等喝完这一轮之后，一个声音传来：“小子刘秋敬将军一杯，将军大名，刘秋早就听父亲大人提起过。今日一见，果然是人中龙凤，直如那飞将一般。来人，换大碗。”

孙元心中恼怒：飞将吕布，你才是飞将，你全家都是飞将。

旁边的人忙给孙元介绍，说这人是刘泽清家的老三刘秋。

既然是刘泽清家的老三，孙元也不可能不给这个面子，只得端起海碗和他共饮了一盏。

接着，又有一个小一些的孩子站起来：“刘冬敬将军。”

再下来是刘玄、刘黄、刘宇，刘宙、刘月、刘星，一群姓刘的孩子乱七八糟地上来和孙元斗酒。

这个时候，孙元才弄明白这些都半大孩子都是刘泽清的儿子。原来，刘泽清这人相当好色，又十几个妻妾和一大堆子孙。刘泽清刚开始的时候大约也没想过要这么多儿子，就以春夏秋冬排序。可后来，光是四季却不够用了，就“天地玄黄，洪荒宇宙，日月星辰……”

这让孙元不禁感慨刘家还真是枝繁叶茂后继有人，这古人还真他娘能生啊！

古人结婚都早，十四五岁当爹，三十出头就三世同堂也不罕见。

刘泽清的儿子都充实在山东军中做了中上级军官，如此一来，山东军简直就成了刘家的私兵。

不过，刘泽清生得五短身材，皮肤有黑。这群儿子却个个高大帅气，看来，播种的地却是不错。这人好色也未必不是是坏事，至少可以改良下一代的基因。

几轮酒下来，孙元的脑袋有些酒意。

见刘春眨了眨眼，新一轮的敬酒有朝他涌来，孙元心中好象有些明白，这小子分明是想将他灌醉好让他出丑。

孙元看了看刘春这群半大孩子单薄的身子，心中冷笑：这明朝的酒也就是后世啤酒的度数，又算得了什么。想当年，老子陪客户喝酒的时候，可是一件一件地上。还有，喝酒这种事情，其实拼的就是身体。凭我这几年每日的辛苦锻炼，不将你们喝趴下我就不姓孙。

边吃边喝了大约四十多碗酒，却见得刘春已经是满面血红，其他几个小子要么脸色发青，要么直接趴在桌上如同一滩烂泥。

“好，孙将军豪气！”见孙元一人挑倒刘家子弟，宣府镇众人都齐齐喝彩，感觉心中一口鸟气总算是抒发出去了。

刘春终于怒了，猛地一拍桌子：“上酒，姓孙的，你他娘先前见了我说爹说的什么混帐话，你什么玩意儿，以前不过是一个贫贱的农户罢了，喝，今天喝不死你……”

话还没有说完，就扑通一声摔倒在地，再起不来了。

刘家子弟都被自己放倒，孙元只感觉像是打了一场大胜仗般舒爽，哈哈一笑，朝众人一拱手：“主人都喝醉了，今日就到这里。改天孙某做东，请各位兄弟好好喝一场。”

一口气灌进去三十碗酒，孙元肚子撑得难受，急奔波出屋，找了半天，却还没有寻到厕所，无奈之下，只得找了个僻静之地，解了裤子爽了一遭。

身子顿时松弛下去，酒气也涌了上来。

孙元走不了几步，头一晕，就倒在花园中的一个石凳上，顾不得天冷，倒头睡死过去。

“喂，醒醒，醒醒……”有一个声音在不住地喊：“这么睡觉会冻坏的……醒醒……”

脸上又有一只温暖的小手在不停地拍着。

第479章宁静的夏天

长期在沙场征战让孙元即便在睡梦中也保持着一份警醒，感觉有人拍自己的脸，他霍一声跃起。

“啊！”一个稚嫩的惊叫声。

孙元睁开已经被眼屎糊住的眼睛看去，却见一个十二三岁的小丫头大约是被自己给吓住了，一屁股坐在地上，满面都是惊恐。

他下意识地伸出手去，将那女孩子从地上拖起来。

触手处，一片温润，一双纤细柔能的小手。

这小丫头一双眼睛大得惊人，如同两颗黑色的宝石，在黑夜里滴溜溜转着。

真说起她的容貌，大约是年纪太小的缘故，还看不出什么。但你一旦被这双眼睛盯着，心脏却不争气地一跳，真真是颠倒众生啊！“

也不知道她究竟是这刘府的什么人，看她穿着打扮不像是丫鬟，应该是刘泽清家的女眷。

孙元也知道这个时代的女子不轻易见人的，如今又是夜里，两人单独相处，难免有些不清不楚。

他忙朝四周看了看，心中却是叫苦。眼前全是重重楼阁，却不知道该走什么路才能到自己的下榻的院落。

没办法只得道：“多谢小姐，刚才若非你将我唤醒，冻上片刻，只怕就会大病一场。小姐可知道怎么去前面院子？”

那小姑娘也不动，就那么看着孙元，半天才点了点头。

孙元：“烦劳，还请带我过去……怎么了？”

小丫头面上突然出现一片红霞：“将军你能不能将我……将我的手放开……”声音中却带着一丝颤抖。

孙元这才发现自己还握中那双小手，忙将手甩开。又好奇地问：“小姐怎么知道我是军汉？”孙元一向觉得明军的制服实在难看，因此，平日间都做儒生打扮。

那小丫头低着头柔柔道：“将军的手上全是厚实的茧子，显然是拿兵器所至。”

孙元：“农夫手上也有茧子的？”

小丫头：“农夫常年在地里耕作，虽然手上也有厚茧，可面上的皮肤却黝黑粗糙。将军一张脸白晳平滑，身材又极为匀称。刚才从石凳上跃起的时候，首先就睁开眼睛四下扫视，很自然地绷紧肌肉，重心移到腿上，这个动作可是只有在战场是打过仗的人才有的习惯。”

孙元忍不住赞了一声：“小姐还真是心细，连这都能猜到。”心中不禁抽了一口冷气，这小丫头好生厉害，是个人物。

“那是自然，姆妈一向都夸我机灵。”小丫头吐了吐舌头。

她的神情是如此的可爱，孙元忍不住伸出手去捏了捏她的鼻子：“小鬼头，这么小就如此机灵，将来长打了还得了，谁娶了你，日子可不好过哦！”在孙元看来，这小姑娘也就是个小学五六年级的女生。又是如此的可爱，叫人见了忍不住想捏捏脸蛋，摸摸脑袋。

前世的孙元已经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大叔，这个动作非常自然，心中也没

有丝毫的邪念。

孙元的无心之举叫那小姑娘眉头一皱，然后又羞得低下头去，一张脸再次红了起来。

孙元却发现这一点，笑道：“小姐，这里实在太冷，我喝了许多酒，再这么站下去，没准还真要风邪入体了，还是快些带过出去吧？”说着话，他缩了缩身子。这明朝的小冰河期实在太冷，若真感冒了，还怎么打仗？

小丫头却不走，却柔柔地问：“你叫什么名字？”头埋得更低。

孙元：“我嘛，就孙元，字太初。”

“啊，你就是名震天下的孙太初孙将军？”那小丫头猛地抬起头来，面上露出一丝欢喜。

“怎么，你很崇拜我吗，要不要我给你签名？”孙元还真是醉了，见这个小丫头对自己如此景仰，心中难免得意。

就伸出手，从旁边的腊梅树上折下一根小枝，在雪地上龙飞凤舞地写下“孙元”二字。

“好一手瘦金体，当真是银钩铁划，就好像是要活过来一般。”小丫头赞道：“世人学宋徽宗字的不知多少，其实，瘦金体也易学，要得其形却也简单。可如将军这般能写出自己气韵和劲道的却不多见？”

孙元：“你也识字？”

小丫头点点头，沉默了半天，才柔柔道：“我叫刘夏宁。”

“夏宁，宁静的夏天，想必小姐是夏天出生的？”

“是，夏天出生的。”

“名字起得不错。”孙元并没有意识到在明朝，你牵了一个女子的手，而那女子又告诉你闺名究竟意味着什么，说了半天话，他心中突然有些焦躁：“小姐还请带路。”

小丫头眼睛里突然蒙着一丝水气，恩了一声，默默在前头走着。

又拐过几座假山，过了一到回廊，又见一道大门。

刘夏宁指了指那边，道：“将军，穿过那道门就是前院。”

孙元大喜：“多谢姑娘，就此拜别。”

“孙大哥慢走。”

前院的人多，到处都是侍候客人的侍女和奴仆，孙元在一个下人的带领下回来自己的院子。

见孙将军已经醉了，余祥慌忙打来热水为他净脸。

刚洗完脸，刘阁老就过来，原来，前院大花厅的酒宴已经散了。

看到老刘头，孙元吓了一跳，这老头不会是又来同我联床夜话的吧？再这么下去，老子的名声都快被这老头给败坏干净了。

好在刘阁老是过来借茶叶的，并不是要跟孙元挤一床睡觉。

孙元喜欢喝茶，手头收藏了不上好茶叶，每年在这个爱好上还真花了不少钱。

喝了一口信阳毛尖，刘阁老突然一拍桌子：“刘泽清，小人也！”

孙元笑问：“刘将军接待咱们不可谓不热情，他又在什么地方得罪阁老了？”

“倒没有什么地方得罪了老夫，实在是看他不顺眼。”刘宇亮道：“国家都变成什么样子，山东都被建奴祸害成什么样子了，这刘泽清不思着如何杀敌

报国。却夜夜笙歌，只想的拉关系走门子，这算什么军人。还有，这人没有立场没有节操。只要是高官，他就恬着脸子凑上去。听人说，不但洪老亨那里他送过去一份大礼，连高起潜这阉贼，他也不住摇尾巴。”

孙元也怒了：“高贼！”可以说，卢象升的死和高起潜有莫大关系。此仇，总有一天得报回来。

刘阁老又骂道：“刘泽清实在太卑劣了，刚才老夫听颜知府说。刘泽清贪恋高起潜的权势，巴巴儿跑去讨好，想要兼领登莱两个军镇。”

“这个刘泽清胃口不小嘛！”孙元吃了一惊：“高起潜自身难保，他又能帮得上什么忙？”

“谁说不是呢？”刘宇亮道：“可刘泽清这小人不知道朝廷动向啊，毕竟高泽可是司礼监秉笔，御马监太监。为了讨好高起潜，刘泽清好答应将自己的女儿许给高起潜的弟弟高锦，要同一个阉贼做亲家了。”

“人家女儿愿意嫁给谁，是他的事，阁老生什么气啊？”孙元一笑，突然，脸就是一变：“刘泽清的女儿……多大年纪，叫什么？”

“叫什么老夫怎么知道，听说好象才十三岁模样，是夏天生的，好象叫什么夏宁什么的，老夫也不太清楚。”

孙元突然想起先前在后院遇到的那个小姑娘，心中已有九成把握肯定那个叫刘夏宁的小姑娘就是刘泽清的女儿。刘泽清家的孩子，不都是以四季和天地玄黄起名的吗？

这么小一个小姑娘就要出嫁，还有人性吗？

孙元摇了摇头，可怜啊，这么小的人儿，若是在后世现代社会，还在父母怀里撒娇呢，如今却要嫁做他人妇。

高锦这人孙元有点印象，都四十出头了，为人贪花好色，长得又极是猥琐，人渣一个。

后院精舍中。

案上放在笔墨纸砚，和一束梅枝。

刘夏宁手中提着一管毛笔，蘸了墨停在半空，嘴角带着一丝微笑。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她突然下笔，飞快地在纸上写下“孙元”二字。

刚写完，她一张小脸突然变得通红，忙扔掉笔，将那张纸一团，扔进废纸篓里。

废纸篓中，已经扔满了纸团。

“还是写不出那种气势啊！”小姑娘有点烦恼：“这样的字，也只有真正的大英雄才写得出来。”

在这些天里，府中的哥哥们口中谈到的都是这个名字。

景仰者有之，不屑者有之，彼辈可取而代之者有之……但不管怎么说，这个名字算是被她给牢牢地记住了。

在她想象中，这个孙元应该是一个身高体壮，铁塔一般的大汉。

可今日见了人，却大出她的意料。

这就是一个有点偏瘦的年轻人罢了，一身儒袍，看起来还真有点像那种怀才不遇的书生。可那手却极稳，那双黑得可以透视人心的眼睛，以及笑起来高耸得像两把刀子一样的眉毛，却带着一种真正军人所具备的刚毅这气。

这样的人物才是真正的男子汉大丈夫啊！

一想到孙元握住自己双手时的情形，刘夏宁心中就微微颤抖起来，又是害怕又是期待。

“宁宁，夜已深，且这般冷，早些歇了吧！”糯软的吴侯软语传来。

“是，姆妈，我就睡。”刘夏宁慌忙将那枝梅花夹进一本书里。

屋中，有腊梅的香味淡淡而来。

第480章刘夏宁的怪论

一个大约四十来岁的妇人走上前来，爱怜地看着刘夏宁：“宁宁，方才你自己跑去院中乱逛，叫人好生担忧。”

刘夏宁：“姆妈有什么好担心的，那不成还怕宁宁在自己家里走丢了不成？”

那妇人姓赵，正是刘夏宁的奶娘，当初随刘夏宁的母亲一道嫁入刘家之后，就服侍起了刘小姐，在自己心目中，已经将小姐当成了亲生闺女。

听到刘夏宁语中的不满，她脸色一正：“宁宁，这府中如今住了不少粗鄙军汉。你若不小心走到前院，被他们得罪了，可如何是好？”

刘夏宁正处于叛逆期，闻言顿时不满：“姆妈，外院全是粗鄙军汉，难道内院里就没有？爹爹和哥哥们不都是军汉，这军汉中，我看也不尽是坏人粗人。”

说到这里，眼前不禁又闪过孙元那一袭儒袍子清俊模样。

赵奶娘笑道：“姑娘你是越来越能说话了，和你斗嘴，只怕没人是你对手。不过，你这性子啊，若是将来嫁了人家，只怕要惹出许多乱子来。到时候，可不像是在咱们刘家，人人都让着你，宠着你。”

“嫁人，嫁人，你们怎么老说这事，我死也不嫁。”刘夏宁心中一急，眼睛里又泛出泪花来：“那什么姓高的听人说都四十出头了，还是个太监的弟弟，能是什么好人。爹爹好狠心，竟然将女儿往火坑里推。还……还不如死了……”

见刘夏宁哭起来，赵奶娘心中一痛，忙抱住她，劝道：“小姐，小姐，人不都是这么过来的。你娘当年不也十四岁就嫁给刘老爷，不也生了小姐你吗？”

“又是提起我娘，我娘自嫁过来，才两年，不就死了。听人说，她自进刘家就没笑过一次。”刘夏宁低声哭泣道：“爹爹又那么多妻妾，娘在她心目中也算得了什么。还有爹爹又这么多儿子和女儿，我再他心目中也不过是一个普通人，是用来讨好联姻上司的工具。”

“小姐，小姐，别说了。”赵奶娘眼泪落到刘夏宁身上：“这都是我们女人的命啊！小姐，你别想那么多，到时候牙一咬，不就过了。”

“姆妈，看来是真的躲不过这桩婚事吗？”

“小姐……”

“是不是要等到仗打完，建奴退兵之后？”

“听人说是这样。”赵奶娘抹了一把脸点头。

“能打赢吗？”

“建奴都是魔鬼，打不赢的。”赵奶娘念了一声佛：“如今济南已经被人给围了，如果再去救，只怕全城的百姓都要死在建奴刀下。老爷说，山东军这次只怕要吃大亏。若是救不了济南，将来朝廷追究下来，只怕他的官也要当到头了。朝廷对打了败仗的将军们，可从来没有手软过。老爷也是为了自保，这才将你嫁给高家。”

刘夏宁突然冷笑：“我听的话却是另外一种模样，听人说，爹爹是想兼领登莱的总兵，为了他的官位，卖一个女儿又算得了什么？”

“小姐，子不言父之过，这话可不能乱说。”赵奶娘忍不住惊叫一声。

“过，看来姆妈也觉得爹爹这事做错了。”

赵奶娘不说话，只不住流泪。

“姆妈，我累了，抱我上床。”刘夏宁伸出双臂。

“这么大人了，还要姆妈抱着上床？”

“不，姆妈，我就是要抱嘛！”小丫头伸出手臂圈在赵奶娘脖子上。

赵奶娘被刘夏宁搂住脖子，只感觉一颗心都仿佛要化了。就一把将小丫头抱上床去，刘夏宁却不放手：“姆妈，我要跟你一起睡。”

“我家宁宁已经是大人了，得自己睡觉。”

“不嘛，不嘛，姆妈，我想同你说说话。”刘夏宁：“自从娘去世之后，我就没有跟人说过体己话，府中的哥哥们又都不理我。至于爹爹，一个月也看不到两三回。”

实际上，因为刘家的孩子实在太多，刘夏宁又是个女子，根本就不起眼。这次若不是有这门亲事，别人还真想不起刘家有这么一个孩子。

这孩子，平日里也没有人说话，实在可怜。

想到这里，赵奶娘心中一酸，点了点头，替刘夏宁解了衣裳，又盖上被子，和身钻进被窝。

一双手又抱了过来，纤细的小胳膊。

这孩子，还真是瘦啊，这么大点年纪就要嫁人，怎不叫人心疼。而且，对方又是个四十出头的壮年男人。

两人在被窝里小声地说了半天话，刘夏宁突然问：“姆妈，你说，戏文和话本里的一见钟情什么的，会不会是真的？”

赵奶娘一惊，声音大起来：“小姐，外间那些不象样的书儿可不能乱读的。你虽然是将门女儿，可怎么说老爷也算是山东的头面人物。若叫人知道，叫老爷的脸往什么地方搁？”

“姆妈，不就是看看戏文，至于那么严重吗？”小姑娘小声道：“年前府中过春节时，不也请了戏班子回来唱西厢记，大家不都在看吗？若那戏真不能看，怎么爹爹还请戏子回来？若真的伤风败俗，朝廷怎么不禁？”

“这……”赵奶娘一窒，若说起斗嘴，她又如何斗得过这个古灵精怪的小姐。

半天，她才道：“什么一见钟情，都是戏文里骗人的。这男女之间只看上一眼，又如何能够海誓山盟？简直就是伤风败俗，丢人现眼，低贱得很。若是如此，他们以后还如何抬头见人，还有什么脸面活在世上？”

这已经是很严重的指责和批判了，被窝中，刘夏宁的身子不为人知的一颤，不说话了。

赵奶娘心中觉得奇怪，过了半晌：“小姐，怎么了？”

“啊，我明白了，我明白了！”突然，刘夏宁猛地掀开被子坐起来，接着屋中幽暗的灯光，赵奶娘还是能够看到小姑娘眼睛里是闪过红扑扑的脸蛋。

“小姐，怎么突然坐起来了，仔细冷着了。你明白了什么？”

刘夏宁满眼都是喜悦的光芒：“我却是明白了，西厢记之所以是千古佳话，那是因为张生乃是前礼部尚书的公子，又是有功名在身的举人，这已经不是寻常人了。而且，后来张生还高中状元。所以，他和崔小姐虽然私定终身，却也是一件美谈。保姆妈，若是那张生只是一个普通贩夫走卒，而崔莺

莺只是贫家女儿，他们私订终身的事情如果叫人知道，不被打死才怪。所以，问题就来了，礼法这种东西，究竟是为谁而设？”

“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庶人，根本就没有资格受到礼遇。士大夫大人物的男女欢爱，那是人间真情，感天动地。平民之间，则是肮脏的，不能为世人所容的。”

“啊，小姐，这……”赵奶娘被刘夏宁这惊世骇俗的怪论惊得瞠目结舌。

刘夏宁最后总结一句：“因此，一见钟情这种事情肯定是有的，也不丢人。”说完，她脸一红，嗲嗲地叫了一声：“姆妈。”又缩回被子，抱住了她一阵撒娇。

赵奶娘身子突然一颤，突然明白，这小妮子心中是有人了。可是……可是，她马上就要嫁做他人妇了，这如何使得？

可转念一想，小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即便她心中有人，也没有可能。建奴已经将济南围了，如果不出意外，最后一月，东夷就会北归。到时候，就是小姐和人成亲的日子，刘家门禁森严，也不怕闹出什么事来。

或许，是我担心过甚了。

这孩子从小没娘，就让她高兴几日又如何？反正，这小孩儿家对一个人有好感，也就是几日的工夫。她们又没有长性，说不定过得几日又变了呢？

想到这里，赵奶娘也不忍心说破这一点。

小丫头今夜里分外的兴奋，无论如何也睡不着，嘴巴一打开就没办法关上：“姆妈，我听哥哥和爹爹们说，来山东打仗的部队中，有个叫什么宁乡军的部队最能打。”

赵奶娘不疑有他：“听说过这支部队，外面都传开了，说这个宁乡军的统帅会道法。上了战场，将黄纸一烧，念上一句咒语，无论多么凶悍的建奴都像是中了定身符一般立在那里乖乖地俯首待毙。”

“啊，会道法，不会吧，孙太初看起来也不像？”小丫头一惊，又将头从赵奶娘怀中伸了出来，一双倾倒众生的眼珠子滴溜溜转个不停。

赵奶娘心中一凛：“你见过孙太初？”

“姆妈，你继续说下去。”小丫头也是一惊，连忙打岔。

赵奶娘：“外面又有人传说这个孙太初生得红眉毛绿眼睛，血盆大口，面如蓝靛，就好象是封神演义里的申公豹一样。每餐都要吃两斤肉，还得吃生的，说吃血食才能增加法力。说得这个孙太初就好象是恶鬼。他住进咱们刘府之后，很多下人都偷偷跑过去看热闹。却不想，这个孙太初不但不丑，其实还是生得很不错的，面如冠玉，五官端正，不怒自威。就是……”

听到赵奶娘将孙元一通夸奖，小丫头心中一阵欢喜：“就是什么？”

“就是手脸黑了些。不过军汉嘛，成天日晒雨淋，想不黑也难。”

第481章洪亨九

刘夏宁咯咯地笑起来：“确实，军汉嘛，哪里有不黑的，比如爹爹。”

笑毕，她又问：“姆妈，你说，这次打仗，这宁乡军这么能打，那孙元又懂道法，会不会立功？”

见刘夏宁连孙元的名字都知道得一清二楚，赵奶娘心中已是雪亮，沉声道：“难说得紧，不过，如果是我大明朝其他军队，怕是不成的。如果哪支部队能立下功劳，恐怕只有孙元他们了。”

“姆妈，听人说，孙元是参将，将来若立了功，再升，又会升成什么样子？”

赵奶娘：“参将上面是副总兵，如果功劳再大点，升成总兵也是有可能的。”

“啊，总兵，那岂不是和爹爹一样大了！”刘夏宁吃惊地瞪大眼睛：“我听人说，一个状元公刚得了官职，也不过是正七品。”

“一个武夫的前程哪里比得上状元公，傻孩子。”赵奶娘已经完全可以肯定自家小姐同孙元见过面，还对他一见钟情，这才拿她往西厢记中的故事套。

算了，书本上的事情能当真吗？这孩子往日也可怜，就让她做几天梦吧！人小的时候，谁没有一点梦想？

刘夏宁又沉默了半天，才期期艾艾问：“姆妈，你说，这女子是不是被人看到了就要嫁给他……”说话的时候，脸已经红得发烫。

“这又是胡说了？”

“那么，姆妈，如果被人碰了身子呢？宁宁听人，若是被别的男子碰了身子，就得随了人家。否则，那就是……就是……坏人……”

“什么，你和他他他他……”赵奶娘惊得浑身以后冷汗沁出，猛地坐起来：“你和孙元行了丑事？”

“不是，不是，不是！”刘夏宁一张脸红得像是滴出血来，将头深深地埋在枕头里，羞道：“不是……也就是被他牵了手……抱了……”

“混帐，这个孙元，这个贼军痞！”赵奶娘听说事情不像是自己想象的那样，松了一口气的同时，又怒发冲冠，她猛地跳到地上，手忙脚乱地穿着衣裳：“不成，这事我得去禀告老爷。这贼军痞，竟然来撩拨我家宁宁，可恼！”

“姆妈，不要，不要，是我愿意的。”刘夏宁吓一跳，忙直起头，急道。

“哎，你……”赵奶娘的眼泪沁了出来：“宁宁，再过一个月，你可就要嫁人了呀！”

“我怎么不知道这一点？可是，可是……”刘夏宁的眼圈也红了：“姆妈，我也就是喜欢看到他，喜欢听他说话而已。”

泪眼中，一旦都变得朦胧了，口鼻之间，又有腊梅的味道幽幽袭来。

赵奶娘颓然地坐到椅子上，口中喃喃道：“冤孽，冤孽啊！”

次日，德州州衙，洪承畴中军节堂。

“末将等拜见洪总制！”各镇总兵、副总兵、参将，游击将军加一起至少上百，同时拜下去。

孙元名气虽响，可无论官职还是实力在一众将领中却只排在中下游，他混在众人之中，也跟真应付了事地一施礼。

“大家也不用拜我，都起来吧！你们就算拜得在好，磕头的声音再响，若是干犯了我的军法，又或者临敌不前，遇敌退缩。无论你是总督、总兵官还是总兵，某认得你，手中的尚方宝剑须认你不得。”

洪亮的声音传来，这洪承畴竟不是一个好相以的人。

众将心中都是大震，只得直起了身子，退于两侧分品级排好。

孙元忍不住朝上首看了一眼，目光不觉落到为首那个文官身上。

心中忍不住夸了一声：“这大汉奸，还真是一个美男子啊！”

却见，这个洪承畴长着明朝人难道一见的高个子，身高至少在一米七十一上。身高臂长，皮肤白皙，五官也生得很是端正，下颌处有一丛漂亮的大胡子。

此人两榜进士出身，应该是个学问出众之人。可同这个时代弱不禁风的读书人不同，洪承畴身材却极为标准，宽肩细腰长腿。

孙元心中就不觉叹息：卿本佳人，奈何做贼。难道这当汉奸的，都是美男子。比如后世的汪精卫、胡兰廷、丁默村……

今日军议，规模空前。作为总督天下援兵，手握尚方宝剑的三边总制洪承畴坐在正中的刘宇亮左侧，刘宇亮乃是内阁辅臣，地位在他之上，刘阁老的右手则坐在死太监高起潜。

山东战场，洪承畴总揽全局，刘宇亮最后拍板，高起潜负责实施，三架马车如今都已经到齐了。

明朝末年，崇祯一朝，真正知兵的统帅其实掰着一张手掌就能数得过来。不外是杨嗣昌、洪承畴、卢象升、孙传庭区区四人。至于其他，在孙元看来，基本都属于废物。

而同一时期国势正处于上升期的建州，能征善战的将领却层出不穷。皇太极就不说了，抛弃开民族不谈，此人还真当得起一代英主的评论。至于其他的王爷贝勒将军们，如多尔袞、多铎、阿巴泰、阿济格、岳托、杜度、鳌拜等人，都是一时俊彦。即便是投降满清做了汉奸的孔有德、尚可喜等人，在火器战法的使用上，也是当世的佼佼者。

农民军那边，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田见秀、刘宗敏、高一功等人，打起仗来也颇有几手。

这就是一个将星闪烁的时代，但明朝可用的大将却寥寥无己，可见，国家的元气已经被内忧外患和党争消耗到何等的程度。

洪承畴这人在史料记载中，是一个温和的人，同卢象升的暴戾性子正好相反。他很会做人做官，协调各方各面很有一手。在他领军时期，好象还没出过任何纰漏。部将对他也颇为忠诚，没出现过阳奉阴违，甚至背地里拆台的事情。就从这一点来说，此人的情商和智商确实比卢象升要高上一点点。

这次，济南危急，朝廷见天催促，让洪承畴拼死保住这座山东省会天下雄城。作为一个带老了兵的统帅，洪承畴依稀感觉到，这几年的建奴大军在攻坚能力上好像比以往要强上许多。

若是耽搁了，或许这济南还真就保不住。

又因为孙传庭受到朝廷冷落，突然短时间目盲，秦军军心动荡。所以，洪总制也顾不得带着陕西大军来山东，而是带着几个扈从，单骑进德州，主

持军务事。

这次，他一改往日的长袖善舞，硬邦邦地抛出这一段话来，语气也很不友善。

众将心中一凛，立即意识到，这次山东之战或许真的关系重大，一个不好，这洪总制怕是要动真格的了。新官上任三把火，这几把火千万别烧到自己头上才好。

第482章就成全了川军

洪承畴见众人都是神色凛然，心中满意，轻咳一声，朗朗道：“这次建奴入寇山东，深入内地，乃是国朝这么多年来前所未有的。而且，看建奴的架势，却是一心要拿下济南。诸君可想过没有，一省之首府若是被敌攻陷，又是何等的后果？朝廷这次是下了决心，要全力守住济南。刘泽清。”

刘泽清没想到洪承畴第一个就点了自己的名字，心中得意，有心炫耀，走出队列，运足气力：“末将在！”

洪承畴：“你是山东总兵，济南城的情形想必是知道的，说说。”

刘泽清：“是，济南的情形末将一清二楚。济南城墙经过多年的修葺，以前又没有受过兵火，城防极为坚固，建奴就算再凶悍野蛮，一时间也攻不进去。”

洪承畴：“城中有多少兵马？”

刘泽清：“建奴来袭之前，济南府附近的卫所军镇士兵都已撤进城去，总数应该在五千上下。如果再征发民夫上城，凑到一两万之数应该不在话下。不过，守城这种事，以末将看来，得看城中的辎重粮秣是否充足，军心士气如何，是否有死守到底的决心。”

洪承畴沉声道：“说得好，守城的关键是军心士气如何，是否有死守到底的决心。兵法有云，不守无援之城。城中粮草再足，兵马再多，若是绝了后援，被敌人大军围困，只怕人心也会涣散。反之，若城中守军能够看到希望，就算打得再苦，也能将城池守得固若金汤。刘泽清所说的这些情况与本总制掌握的情报也没什么出入，这个山东总兵倒是没白当。”

听到洪总制的夸奖，刘泽清得意得尾巴都要翘上天去。

可这个时候，洪承畴却冷冷喝道：“那么，本总制再问你，济南能守几日？”

刘泽清一呆，“这个……这个……末将怎么说得清楚……这是老天爷的事情吧！”

“笑话，若凡事都听天由命，还要我们这些带兵大将军做什么，干脆请个算命先生来当某这个三边总制好了。”

这话说得难听，下面的将军们都掩鼻偷笑，刘泽清一张脸立即涨得通红。

“退下！”洪承畴喝退刘泽清，侃侃道：“打仗这种事情，依本总制看来，其实考的就是主帅的计算能力，就如同下棋时要计算眼位、死活、目数一样。打仗的时候，先要计算双方的兵力、路途远近、双方辎重粮草能支应几日，铠甲战马的数量，新兵老兵战兵辅兵比例，甚至两城墙高度，都要计算，务必有个精确的数字。可不是一拍脑袋就能做出决策的，这才是兵法的精髓，余者，都不过是辅助和锦上添花。”

刘宇亮在旁边听了，心中又是一动，这个说法倒是新鲜，得记下来，写进某的兵书里去。

孙元也在旁边听得暗自点头，虽然对洪汉奸的人品实在不以为然，可不得不说，这人用兵练兵，还真是明将将领中一等一的人物。可惜呐……

不得不说，洪承畴这一理论成功地镇住了各军将领，就连一脸阴霾坐在左侧上首的宣大总督陈新甲也面露佩服神色，暗自点头。

洪承畴伸出一根手指：“今日乃是正月初三，据本总制计算，如果没有援兵，济南最多支撑十日。也就是说，在这十日之内，若我大军不能击溃正面岳托部，直抵济南城下，这城是守不住的。”

“噙”一声，下面的将领们都小声议论起来。有明一朝，还从未有过一省省会陷落的事情发生，可现在洪承畴却说济南守不住。以他的本事，想来定然是真的。

这个时候，陈新甲问：“洪总制，我就算集全军之力，只怕也打不过岳托。不得不承认，建奴之势已强过我军。且，我军接连战败，士气已然低落。就算我军拼死打开一条通道，杀进济南，也无法改变战局。也不知道，这一仗，我军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问得好！”洪承畴点点头：“兵法有云：不守无援之城。守城的关键在于人心，在于希望。这人若是能够看到希望，就能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勇气。只要我军但凡有一兵一卒杀进济南，就给了城中军民一个盼头，既然有一人进城，后面就会有一百人，一千人，一万人，这说明朝廷并没有抛弃济南，这说明朝廷正在调集一起可以调集的力量拼死来援。”

他朗朗道：“只要城中军民万众一心，岳托这人用兵甚是沉稳，自然知道济南急切之下也拿不下来。况且，我秦军如今还在路上，十来日就能开赴战场。他要想在这十来日来拿下济南，只怕没那么容易。搞不好，还得付出不小的代价。建奴远来，只为求财，乃是欺软怕硬的性子，既然拿不下济南，又怕陷入我军重围，必然会带兵北返。所以，这一仗，却不难打。”

说到这里，他的声音大起来：“诸君努力，第一个杀进济南的当得首功。此战该如何打，且听本总制……”

话还没有说完，旁边的高起潜突然插话：“洪总制这个打法倒与咱家不谋而合，刘阁老，你可有其他意见？”

刘宇亮对于打仗，外行人一个，又如何插得进嘴去，点头：“这仗怎么打，洪总制但说就是了。”

洪承畴刚才被高起潜打断，面上却没有任何不快之色，缓缓道：“此战，岳托部虽说是建奴偏师，却有两万多人马，不可大意。本总制的意思是，以关宁军和蓟镇军为正面，和岳托主力对峙，宣大、太原三镇镇军作为关宁军总预备队，在后结成阵势。各军且不着急与敌接触，互为犄角，互通声气，缓缓而进。实在无法前行，暂且退后也是无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此战并不以斩获多少论功记过，但只一条，必须保持军阵严整，让敌对我无从下口。建奴作战方式，本总制清楚得很，不外是猛冲猛打，以挟泰山以超北海之势压人。只要我等心中不慌，就算偶有挫败，也是可以理解的。岳托此人用兵，一向顽强，他也知我明军不善打烂战苦战，肯定会投入全部兵力，咬住不放的。”

“至于高公公，界时，你带一支轻兵游曳堰头镇一带，借大清河掩藏行踪。待到两军激战甚酣，立即带军直接冲进济南。高公公，你手头可有合适的部队可用？”

高起潜点头：“咱家已经点了将了，就用王允成的川军。”

“好，川军乃是卢建斗老英雄精锐中的精锐，让他们率先杀进济南最是合适不过。”洪承畴点了点头“只要川军进城，济南城中可用的主力战兵就达一万之巨。届时，无论是死守还是寻机出击，都从容自在。岳托自然知道川军

进城对他意味着什么，自会带兵离开的。王允成，此战的关键在你，百万大军都在看着你。济南全城军民都在看着你，京城的陛下也在看着你。”

然后，眼睛不为人知地和高起潜会意地碰了一下。

众将心中都是一震，都道：说了半天，还不是让所有的部队都为高起潜和王允成做配合，川军才是真正的主角啊！洪总制说了半天谁先杀进济南就得首功，让大家在战场上拼命，合辙就便宜了高公公和王允成两人啊！

王允成什么时候得到过这么多大人物的重视，兴奋得整个人都醉了。他大步走出来，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大声道：“能得总制信重，将这副千斤重担压在末将肩上，末将军只能粉身碎骨，继之以死！”

说着，他的声音哽咽了。

孙元突然感觉到这其中的不对，在此之前，洪承畴可从来不认识他王允成。此刻却亲自点了他的将，这么多军队在前方牵扯岳托主力，目的竟是成全了他一个人。

这个王允成和洪承畴无亲无故，也没有拿得出手的战绩，凭什么要得这首功？

他又看了一眼洪承畴和高起潜碰在一起又飞快分开的目光，心中突然雪亮：定然是这两人事先已经有了协议，高起潜如今已经遇到了大麻烦。如果不再在战场拿到象样的功劳，以后还咱们面对崇祯皇帝，面对天下人。只要高起潜能够先大军一步进入济南，济南城如果守住，他就是一等一的大功劳。将来济南就算丢了，他高太监怎么也能用身先士卒奋勇杀敌弥补自己在皇帝心目中恶劣印象，怎么看得是好算计。可是，王允成就是个软蛋，他的川军能够在乱军中杀出一条通道吗，别将自己赔进去才好。

不管这个死太监是如何计算，总须不得遂了他的愿望。

想到这里，孙元忙朝刘宇亮挤了挤眼睛。

刘宇亮毕竟是代天子视师，对一切军事行动有最后的否决权。

他也不知道孙元为什么让自己反对洪亨九这个布置。对孙元的军事才能，他是极为信服的，上次的泊头镇之战给了他极大的震撼。孙元既然让自己反对，肯定有他的理由。

刘宇亮轻咳一声，一边说话，一边整理思路道：“洪总制，老夫对你的布置尚有一言，不知当说不当说？”

见这个具备最后拍板权的钦差，内阁辅臣突然开口。节堂里的气氛顿时凝固了，王允成面色大变。

高起潜则突然变得紧张起来。

洪承畴刚才又是给众将下马威，又是做了妥善周全的布置，尽显总督天下援军统帅的威严。如今却被刘宇亮打断，沉下脸去，淡淡道：“阁老代天子视师，今日军议对敌作战事务，阁老有话但说无妨。”

第483章得有人啃硬骨头

语气虽然恬淡，可洪承畴却是带惯了兵打老了仗的人，这一下沉下脸，身上却带着一股不怒自威的气势，被他雪亮眼睛一扫，所有人都感觉有些透不过气来。

孙元心中又暗赞了一声：这个洪汉奸，气场还真是强大啊！

刘宇亮以前做官一向谨小慎微，惟恐得罪人。

见洪承畴面露不快，他心中也是惴惴，讷讷道：“……老夫不懂军事，这次代天子视师，身上肩负的不过是协调各军，稽查、监督的职责。打仗这事，老夫自然是比不过洪总制的。不过，所谓打仗，总制说不过是一种计算。老夫深以为然，也心中敬服。不过，出京一月有余，从京城到山东，老夫也经历过几场战阵。对于战事，倒有些心得管见……”

洪承畴这些年在陕西带兵，总理三边军务，坐拥十万之众，地辖万里，已经是事实上的一方藩镇。当然，明朝也没藩镇一说，带兵统帅的权力也比不上唐末。不过，带兵日久，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刚强，对于朝中的大臣们心中颇多不屑。没错，刘宇亮是内阁辅臣。可这些年，内阁进进出出不知道换了多少人，谁在乎？

当下打断刘宇亮的话：“阁老不用谦虚，若对某的决断有不理解的地方，直说就是。”

刘宇亮被他这一句抢白，心中一窒，讷讷道：“老夫何德何能对总制的布置置喙，不过，这带兵打仗，大将的才具却甚为要紧，所谓将为军之魄。川军王允成乃是沙场老将，由他打前锋，与高公公一道先入济南原本是不错的。只是，川军自建奴入寇以来，未发一箭，未有一级斩获，建奴怎么打仗，又是什么情形，该怎么打这一仗，川军也没有充足的准备。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不知己不知彼，百战必殆。这一仗能够顺利透阵而入，一口气杀进济南，关系到我大军的军心士气，还是选一支熟悉建奴，并与之多次交手的劲旅为宜。至于高公公，也有几次小小的失利，士气已丧……”

刘宇亮声音虽然和气得几乎懦弱，可话中却含有锋芒，字字句句都暗指高起潜连战连败，已经没有和敌人正面交锋的勇气，王允成除了背叛天雄军，精力全放在改换门庭上面，好象就没正经打过战。这两人，值得担负起如此重要的军事责任吗？

王允成听出这话中的挖苦，一张脸涨得通红，偏偏人家位高权重，自己却发作不得。

高起潜也气得双手微微颤，死死地捏在一起。

刘宇亮还不肯放过，继续絮絮叨叨说道：“王允成部川军乃是天雄军的老底子，天雄军老夫是知道的，强在弓弩，韧劲却是不足。川军只有区区五千人马，能出动的估计也超不过三千战兵。济南北面都是光敞无遮拦的大平原，这五千人马即便有大军配合，却是无法掩藏行踪的。要想直冲济南，谈何容易？因此，老夫觉得，还是另派一支精锐担负此重任的好。”

洪承畴：“阁老此言大谬，正如你说，川军乃是天雄军的底子，是老天雄的骨干。天雄军这些年在战场上所立的功勋，想必大家都知道了。川军占天雄军主力战兵一半以上，可以说，川军就是天雄军。”

孙元听得心中恼怒，王允成这个反骨崽，也配代表天雄军？

就忍不住低低冷笑一声，其他诸镇军官人品虽然不堪，可也厌恶那种改换门庭之人，都忍不住一脸的鄙夷。明军九边都为将们保持，父子相承，代代相袭，士兵和中低级军官和上司是依附关系，最是看不上这种不忠的叛逆。若是人人都如王允成一样，大家以后还怎么带兵带人，将门也就不成其为将门。

看到下面诸将面上的鄙夷，刘宇亮也忍不住摇了摇头：“总制，川军真的就等于天雄军吗？部队正如一把刀，需要用战场这块磨刀石磨砺。如今的川军，老夫以为，不但已经丧失锋芒，只怕连天雄的韧劲和心气也没有了。今次我大军尽数出动，若不成，将锐气尽失。济南守城军民见援军无望，还如何守得住城池。试问，将来若落到如此困境，谁来负责？”

高起潜终于忍不住拍案而起：“危言耸听，且不说咱家今次有十成把握一口气儿冲进济南。就算战事不利，济南也守得住。建奴何曾有过拿下坚城的先例？”

洪承畴皱了一下眉头对刘宇亮道：“阁老，若说到敢战，我大军之中，怕只有继承天雄血脉的川军能排第一，如此要紧之时，自然要用到关节上。”

刘宇亮：“不敢苟同，若说起战力，川军还排不上号。”

这话刚一说出口，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孙元身上。

是啊，若说起战绩，说起战场上见血的本事，还有什么人能比得上孙元的宁乡军。那可是实打实，用建奴人头垒起来的功劳啊！

刘宇亮：“没错，还真没有人比得上孙元。所以，老朽觉得，此战当用孙元，老夫提议，让宁乡军替代川军先入济南。老夫得天子信重，当随军出阵，冲锋在前。以我的一腔子热血，报效君父的大恩。”

他一脸大义凛然地朝北面拱了拱手，大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悲壮感。

刘阁老这人虽然糊涂，可政治上的嗅觉却极为敏锐，否则也不可能做到东阁大学士的高位。看到高起潜死活要让全军配合他第一个进入济南，立即意识到这可是一件大大的功绩。

既然如此，这个大便宜咱可得争上一争。

做官嘛，自然是要抓住一切机会上位的。

看到刘宇亮跳出来抢功，高起潜一呆，气得头发都竖起来了：这个姓刘的老瘟器还真他娘见着好处就上，横地来插上一杠子，难不成咱家布置好的一切，最后都要给他做嫁衣裳？以宁乡军的厉害，又有全军配合，率先冲进济南应该不难。他刘宇亮如果得了大功，最多是拿到一件绝世大功。可对于我高起潜，却直接关系到生死存亡。

伏在地上的王允成也是心中大急，这可是他等待已久的机会啊。

只是，大人物们之间的交锋却不是他能插上嘴的。

高起潜这人也是个人物，他深吸了一口气，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深深地看了洪承畴一眼：“洪总制总揽全局，还请你最后决断。”他一双眼珠子瞪得通圆，里面又是求恳又是担忧又是气恼。

刘宇亮：“洪总制，老夫话已经说到这里，你是什么意见？”

洪承畴看到高起潜的目光，知道这个首席秉笔太监，御马监管事牌子已经彻底向自己输诚，心中大为满意，道：“刘阁老说得没错，宁乡军孙元将军

的战绩有目共睹，实是我军第一雄师，让他打开一条通道出其不意冲进济南，确实是上上人选。”

“洪总制！”高起潜叫出声来。

“不过……”洪承畴悠悠地拖长声音。

刘宇亮：“不过如何？”

洪承畴：“不过，诸君大约忘记了一点，如今，奴酋多尔袞和多铎的大军刚渡过大运河，如今正在向济南开进。咱们一个不小心，就会处于腹背受敌的窘境。这才是本次战役的关键，和胜负手。尤其是多铎部，如今正位于高唐州。高唐距离济南可不远，若是战时，多铎突然发一支轻骑突然杀到我军背后，事情就麻烦了。”

他大部走到舆图之前，用手指了指高唐州的位置：“若我是多铎，绝对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定然会出动大队骑兵突袭。这种长途奔袭，骑兵最合适不过。就算有什么状况，也能飞快脱离接触，另寻良机。”

“所以，我军得派出一支能战之军监视多铎，如其出动，还得将他牢牢地拖住。这这军队，依某看来，舍宁乡军，再不做二人之想。孙元将军！”

孙元无奈，只得站了出去：“末将在。”

洪承畴：“这事就交给你办，可有信心？”

孙元心道：废话，如果我说没信心，估计以后也不用在军界混了，还凭什么和老刘头一道请缨要首先进入济南。如果说有信心，这个打援的任务还真推脱不了。

洪承畴这个大汉奸，还真他妈的老奸巨滑啊，也不知道他得了高太监多少好处？

他这一手玩得毒辣，同他斗，孙元有种无力的感觉。枉自己刚才还赞他一声“美男子。”

孙元也没有办法，实际上，他也意识到这次高起潜一心要其他部队配合先进济南，想的就是获取守住济南的大功。对这事，孙元也没有兴趣去争。

而且，按照真实的历史，济南后来好象还真没保住。高起潜一心想先进济南，这是自寻死路。既然他要去送死，我自乐见其成。

而且这仗总得有人去啃硬骨头，别的部队只怕也不肯去打援，直面多铎的铁骑。最后，还不是要落实到宁乡军身上，谁叫他孙元能打呢？

不过，就这么被人摆一道，孙元还是很很不乐意的。如果就这么认栽，也未免太便宜高、王二贼了。

心中一动，回道：“回总制的话，末将有信心拖住建奴来援之军。”

见到孙元答应，高起潜暗自松了一口气，就连王允成也忍不住面露笑容：孙小贼这个笨蛋！

“不过……”孙元拖长了声音。

第484章讨要

“不过什么？”不等洪承畴说话，高起潜就沉不住气，首先发问。

孙元故意苦笑一声：“不过，正如洪总制刚才所说。建奴多铎部若是来援，估计也只能出一支前锋精锐骑兵。敌人来去如风，未将手下全是步卒，只怕拖不住他们。”

高起潜怒道：“拖不住也要拖，这就是你的理由？若是放过来一个建奴，休怪咱家到时候以军法办了你了。”

孙元更是装得一脸的苦涩，拱手道：“公公到时候若是要斩末将，末将自无话可说。不过，人腿是怕跑不过马的，到时候，末将被公公砍了头也怪不得他人。只是，若是建奴大队突然插到我大军身后，到时候，我大军怕是立即就会崩溃。也没有其他部队掩护川军，公公怕是要陷在乱军之中了。”

这话说得再理，也经得起推敲，高起潜自然知道其中厉害，脸色立即白了下去。是啊，这么多部队就为配合川军，配合他高起潜一人。此战自己先其他部队一步进济南原本是不在话下，但唯一的变数则是来自高唐的多铎部。

战场这么大，宁乡军全是步卒。建奴远来肯定全是骑兵，机动上已占了优势，想打就打，想走就走，别人拿他们也没任何办法。

这也是中原军队对上北方游牧、渔猎民族最大的劣势。无他，产马地捏在外族手里，中国要想组建一支庞大的骑兵集团，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年的休养生息。

洪承畴也陷如入了沉思：“确实如此，倒也难办。”

高起潜也是大急：“怎么办，这可怎么办？”说了半天，他这个时候才明白，自己要想得先入济南之功，还真得靠这个孙元，而不是王允成。

但问题是，孙元乃是卢象升得意门生。卢象升之死和自己有莫大关系，这个孙小贼，会放过这个报复自己的大好机会吗？

孙元忙拱手道：“总制勿忧，要想拖住多铎，也不是没有法子。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有事你明说就是了。”高起潜急问，这个时候，他已经顾不得体面，直接让孙元开出条件。

看到这个死太监急成这种模样，孙元心中大感痛快。

既然你要进济南自寻死路，我成全你就是。不过，不好好刮你一层油，我就不姓孙。

孙元缓缓道：“要拖住骑兵，光靠步卒是不成的。就算我宁乡军是天兵天将，就算我军能够在战场上打败多铎。可如果多铎根本就不同我军交手，以轻骑绕过宁乡军，直插我大明中军老营，我宁乡军只能眼睁睁在一边看着。打又够不着，追又追不上。所以，要想拖住敌人骑兵，只能以骑制骑。我宁乡军只有一百骑，这点骑兵也只能做斥候使用，在战场上根本就发挥不出用处来。但若是洪总制和高公公能够给末将一千精锐骑兵，末将有信心将多铎牢牢地钉在高唐。”

“轰！”一声，节堂里顿时炸开了。

一百多个将领都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然后小声议论起来。

大家都没想到孙元的胃口这么大，一开口就伸手索要一千精骑。

一千骑兵是什么概念，战马每一匹需白银百两。而一个合格的骑兵，光训练就需两三年，所耗器械，战马所吃的草料，积下来，就是一笔庞大的天文数字。

能够养活这么多骑兵的，当今天下，也只有九边重镇才有这样的实力。

这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他拥有这么大一支骑兵部队，也实在是太过分了点吧？

而且，他一下子要这么多骑兵，出血的肯定是各镇各军。谁他娘被人平白讨去用海量金钱堆起的家丁级骑兵，心中也不乐意。

事关自己的切身利益，众人都不肯被孙元盯上，顿时低低骚动起来。

高起潜也感觉这事有点棘手，一张脸变得难看起来。若说起骑兵，天下人首先就会想起关宁铁骑。关宁军处于抗击建奴的第一线，对付北方游民、渔猎民族的骑兵，只能靠骑兵。

因此，从天启年到现在，朝廷每年几百万两辽饷扔下去。除了用于构建辽西走廊的城市、堡垒群之外，多用在骑兵头上。

有钱事情就好办，这些年，经过孙承宗、袁承焕、王化贞、祖大寿、吴襄父子、祖宽等相干督师、将门的积攒，总算是拉起了一支象样的骑兵队伍。

上次卢象升为了对付南方的农民军部队，甚至还让祖宽带三千精锐骑兵南下。

可以说，这些骑兵乃是辽西将门的心肝宝贝。孙元伸手讨要骑兵，可以想象，辽西将门这次要大出血了。

按照现在朝廷的动向，蓟辽总督一职肯定活落到洪承畴头上，而高起潜要将自己对这支军队的控制权分一部给洪亨九。这次为了让所有兵马配合自己，好让他高起潜率先进济南，高太监已经私下和洪承畴达成共识，将彻底放弃兵权，权力支持洪承畴执掌关宁。如此，洪老亨才算勉强点头。

如果此事做成，高起潜在关宁的影响力将降到低点。

但现在关宁要分骑兵出去，搞不好那些军痞们会恨上自己，自己以后只怕再使不动辽西军了。

这事的后果是严重的，即便是高起潜也不得不慎重。

“孙元，你小小一个参将，也想要这么多骑兵，意欲何为？”高起潜厉喝一声：“此举已是大大违制，咱家绝对不会答应。”

孙元内心中将这个死太监已经痛恨到极处，只恨不得立即抽出刀来，将他的狗头一刀砍下。不过，此刻的他依旧保持着恭敬之色，只一拱手，淡淡道：“原因刚才末将已经说得清楚，若是公公不同意，权当孙元没有说过。既然洪总制这么安排了，末将只能尽力而为。实在不成，就学卢督师将这一腔子热血洒在济南就是了。可叹国家已经变成这样，公公依旧抱着门户之见，对末将诸多猜忌，末将自是无话可说。”

“卢督师殉国的那夜也不是没有机会突围，可惜，他老人家不忍心丢下手下士卒独自逃生。督师还曾经说过，如果以他的血能够唤醒朝中麻木不仁的诸公，唤醒已经沉浸在歌舞升平而不知危险将临的民众，他所流的血就是值得的。”

说到动情处，孙元心中不觉一痛，热泪忍不住滚滚而下：“孙元今日求肯，非为我自己的私利，而是国家和民众。这一千骑兵只不过是暂借，等到

此战终了，自会归还。若各位军不肯，孙元就带着步兵上去拼命就是了。”

第485章利益交换

看到孙元的热泪，想起卢象升惨烈殉国之事，众人都安静下来，将头低了下去。

卢象升这人虽然是个文官，按说跟武将们是外人，而且性格极为火爆，不是个好相处的人。可这人只要秉这一颗公心，所谓无欲则刚，就会得到所有人的尊敬。

刘宇亮也是红了眼圈，道：“孙元将军这话说得好，他的为人老夫是清楚的。你们的担心别当老夫不清楚，不就是怕人家将你们的部队和战马吞了吗？嘿嘿，别当世人都跟你们这些混帐粗鄙之徒一样。”

说到激奋处，刘阁老冷笑起来：“你们各镇兵马这回打的仗可不漂亮。老夫的行辕就驻在宁乡军，说句实在话，若是在平时，你们手头的兵马就算巴巴儿的送到宁乡军，别说孙元将军，就算是老夫，也看不上。这次只不过是军情紧急，宁乡军又缺战马和骑兵这才向你们暂借而已。”

这话说得很不客气，众将军一想，是啊，若说起打仗，大家比起孙元可差远了，被人鄙夷也是应该的。

就有人偷偷地红了脸，将头低下去。

正这个时候，蓟镇总兵白广恩突然走了出来，叫道：“刘阁老、洪总制，高公公，末将在通州的时候就已敬佩卢督师的德行，这次卢总督以身殉国，末将恨不能于督师并肩而战，将血撒在疆场上。只可惜，末将打仗比不上孙将军。末将手下有两百多骑兵，留在也没甚用处，愿借给孙将军。”

白广恩也是倒霉，他身为蓟镇总兵。蓟镇又位于京城附近，他能够坐到这个位置上，平日间也不知道讨了高起潜多少好，可以说是高起潜的贴心骨干。可就在昨夜，他通过自己的渠道得知，高起潜已经有意把他从总兵位置拿下来，说是要追究通州大败和鸡泽不战而溃的责任。

什么大败，什么不战而溃，这两战若说起溃败，根本责任根本就在你高太监身上，是你自己没有勇气 and 建奴沙场见血，怎么怪起我了。别当我是傻子什么也不知道，你不就是让给我洪亨九的人腾位置吗？

好既然你不仁，我也不义，咱将就手下的精锐送给孙元好，怎么着也能让儿郎们又个好下场。

他说完，又朝孙元拱了拱手：“太初，军队交给你了，替我多杀几个建奴为卢总督报仇。”

孙元也不说话，也深深回了一礼。

心中却乐开了花，暗道：站在道德的高度上做事果就是好，只流上几滴眼泪，就平白得了两百骑兵。

要知道，我孙元经营了这么多年，手头才一百来人啊！

刘宇亮高兴地颌首：“好，白将军公而无私，老夫甚为欣慰。”

他又回过头对高起潜温和地说：“高公公身先士卒，要第一个冲进济南，老夫甚为佩服。到时候，当奏明天子，据奏报。刚才洪总制已经说得明白，宁乡军乃是这一战的关键，可没有骑兵，孙元将军什么也做不了。其他部队的骑兵已经足够多，主要任务是平行推进，也不需要太多的突袭力量，手头搁那么多骑兵也是无用，不如分一点出来。如果孙元能够在后面顶住多铎，川军也能早一刻进济南。据老夫所知，川军好象没有骑兵吧？”

高起潜猛然惊醒，是啊，川军可没有骑兵，就算孙元得再多便宜，王允成的力量也不会有丝毫的削弱。真正倒霉的，不过是关宁和宣大。宣大是杨嗣昌的力量，至于关宁，我已经和洪承畴达成协议，要将其全部交出去。他们的死活，又关我高起潜鸟事。

咱家只要济南！

咱家也算是在官场上风风雨雨几十年的老人了，什么样的利益没有出让过，什么样的委屈没有和血吞下肚子里去过。今日怎么会为一个小小的参将，跟这个孙元赌气。还是修养不足，书没读到家啊！

想到这里，高起潜猛地冷静下来，深吸一口气，缓缓道：“阁老，洪总制，你看这样好不好。蓟镇已经出了两百骑兵，其他各镇也都各自凑一点出来。”

其实这事洪承畴也无可不无可，作为一个局外人，谁倒霉谁得便宜他也不放在心上。而且，他已经拿到自己想要拿到的。

此战，洪总制的目的只不过是解济南之围，至于其他，都无关紧要。

就点了点头：“可以。”

山东战场的三个主持人都同意给孙元骑兵，众将自然是无法反抗。既然木已成舟，现在大家关心的就是自己要出多少血。个人都在心中飞快地打起算盘。

高起潜心情已是异常恶劣，也懒得在这里坐下去，对洪承畴道：“总制，咱家带兵日子久了，各镇情形也熟。今日就让咱家做主好了，既然蓟镇已经分出去两百骑兵。那么，宣大太原三镇就给三百，剩下的五百都落实在关宁军头上。”

洪承畴点头：“就这样。”

听到高起潜最后拍板，众将之得同时应道：“遵命。”

孙元心花怒放，不过，转念一想，对于明朝边军的混帐和人品，他还是没有任何信心。就抬起头来，泪眼婆娑地朝刘阁老递过去一个眼色，希望老刘头能够明白自己眼色中的含义。

刘宇亮不为人知地朝孙元一颌首，突然提起声气对众将道：“各镇总兵官，各位将军。此战关系重大。表面上看起来战场设在济南，其实，却在高唐州。所以说，山东战局的最终走向，落在宁乡骑兵头上。老夫也是老于军旅之人，你们在下面搞的那些名堂别想瞒过老夫。什么用劣等弩马冒充战马，以老弱残兵冒充精锐骑兵之类的小算盘，且收起来。”

“这几日，老夫当带人亲自查验充实进宁乡军中的战马和骑兵。若发现有以次充好的，休怪老夫祭出尚方宝剑砍了你们的脑袋！”

刘宇亮这话说得杀气腾腾，又得意洋洋。

下面的各镇诸将军都是心中发苦：阁老啊阁老，你进宁乡军也不过一个多月，怎么就成了老于军旅之人了？看来，今次不出血是不成的了。

刚才，大家还真的在琢磨下来之后，是不是随意弄些劣马和不能打仗的士兵发派去宁乡军应个景儿呢！

第486章只要济南

孙元刚才给刘宇亮递过去一个眼色，原本也就是试试，对于老刘头能否领会自己的意图，他也不敢有任何信心。却不想，刘阁老竟理解了。

这次军议，刚开始是的议题是全军配合王允成，到最后，却变成了所有人都出钱出人扶持宁乡军了。

最后，洪承畴见此已经议定，就又点了刘泽清的将，名他征发民夫和粮秣，举山东之力供给朝廷大军。又说，大军下去之后尽快补充、休整，决战的日子定于六日之后。

按照黄历上说，六日之后，宜远行，正是用兵的好日子。儒家虽然不讲究这一套，可下面的士兵还是很信的。

这次军议就这么散会，各镇的总兵官处出中军节堂之后，立即骑了马飞奔出城，带着手下的军队向平原、齐河、长清、禹城一线集结，准备对建奴作战。宣府、大同、太原、蓟镇、山海关、宁远六镇边军精锐，九边重镇已有六镇齐聚于此。再顺天京畿地区，还有秦军。

而清军多尔衮、多铎、岳托三路大军，总数十万，已经出动了建州所有可用之兵。

可以说，整个东北亚最强大的野战集团都已运动在山东。

在这片时空中，一场规模空前的大战与焉展开。

所有人的目的只有一个：只要济南！

……

高起潜阴沉着脸从德州出来，不住地挥着鞭子驱使着战马不停地朝前跑去。

风夹杂着雪花扑面而来，风帽上的貂毛在风中不停颤抖。他口中呵出去的水气在寒冷中结成的冰凌已经凝在皮毛上。

“公公，公公……”王允成在后面急追，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孙贼实在可恶，末将怀疑这厮就是个卑贱的小贩出身，讨价还价的本事真真叫人着恼。”

高起潜猛地拉停战马，狠狠地盯着王允成：“可他的开出的条件，却偏生叫咱家不能不答应。”

王允成一脸的气愤：“末将是见不得那厮的嘴脸，就连公公也被他算计进去了。”

“见不得也得见，你又能如何？”高起潜嘿嘿笑道：“王允成，咱家是知道你气不过他，眼红他，你的心胸实在不怎么样，叫人大大地瞧不上。”

王允成：“末将……末将……”他确实是眼红了，嫉妒如同一只虫子撕咬着他的心窍。

高起潜打断他的话：“你的人品如何，德性如何，咱家也没有兴趣知道，好做，护着咱家第一个进济南，将来绝对不会让你没有好下场。实话同你讲，咱家如今已然窘迫。可只要能拿到解济南之围的首功，咱家就能对陛下有个交代，对朝廷有个交代，就能堵住天下人悠悠之口。到时候，一镇总兵的位置还是可以许给你的。”

王允成面露狂喜之色，哽咽道：“末将……末将……公公就是末将的再生父母，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高起潜大声冷笑：“什么死而后已，咱家要你的命做甚，咱家只要济

南！”

……

夜已经深了，洪承畴举着蜡烛立在一面巨大的舆图前，入神地看着。

一个亲兵走进来：“总制，小曹将军过来了。”

“哦，是他，快传。”洪承畴走回案前，将烛台放下。

所谓的小曹将军就是秦军大将，临洮总兵官曹变蛟。

他是陕西猛将曹文诏的侄子，与叔叔一道被人称之为大小曹，乃是秦军中的顶粮柱，深得洪承畴信任。这次洪承畴单骑来德州什么人都没带，只让曹变蛟随行。一来中中赞画有借重他之处，二来也小曹就近观察关宁军，也方便将来自己接手关宁，任蓟辽总督一职做准备。

不片刻，一个身材瘦高的中年将军就大步走了进来。他身上穿着一件干净整齐的军服，头发胡须梳得整齐，显得甚为利索：“末将见过总制。”

曹变蛟是洪承畴的心腹，两人见面，也没那么多讲究。

洪承畴淡淡一笑：“总制一说过段时间只怕要改了，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官，以后山陕同我也没有任何关系。”

曹变蛟一笑：“是，督师。”

洪承畴：“漏夜至此，所为何事？”

曹变蛟：“回督师的话，末将已经同山海关总兵马科、宁远副总兵、辽东总兵刘肇基等将说好了，吴三桂这次留守山海关没能前来山东，但那副总兵说他能全权代表。关宁的几位总兵都已经答应，以后听督师的调遣。”

洪承畴淡淡道：“某这次就任蓟辽总督之后，答应不动关宁人事，朝廷每年该拨的款子一文不少，如此好的条件，他们能不答应吗？”

曹变蛟：“可惜蓟镇总兵白广恩还是没保住职位，还是被督师给动了。”

洪承畴：“白某还是能打仗的，不过他同高起潜牵扯实在太多，将来未必听话，若是在战场上生出事来，某难免要行军法，倒是可惜了这员大将。索性将他拿下来，将来再提拔使用的好。”

“想不到督师如此看重此人，却也是，使功不如使过。”曹变蛟恍然大悟，笑道：“今日此人主动提出分两百骑兵给孙元，可谓是已经彻底同高起潜彻底翻脸了，正好被督师收归囊中。”

“正该如此。”洪承畴使人的手段已是炉火纯青，心中也不觉有些得意：“一是使功不如使过，而是随便借此人震慑关宁将门，不管你以前职位多高，在某眼中也算不得什么，说拿下也就拿下了。而且，白某和关宁没有任何关系，拿下他，也不会引起辽东将门的反动，一举数得，何乐而不为？”

“只可惜，辽东、宣大诸镇要分一千精锐骑兵给孙元，宣大太原和咱们也没什么关系，倒是关宁的人马分几百出去之后，倒是都督师的损失。孙元这个好运的家伙，先是有卢督师做他后盾，现在又有个刘阁老，据说又入了天子的眼，想不乘势而起都难。”小曹将军一脸的羡慕。

“不能这么看，关宁军虽然有些损失，可关宁势大，某这次入主蓟辽，估计也留不了多少人马下来。强枝弱干，将来也不好统御，适当地剪去些枝蔓也是必要的。”洪承畴的目光开始深邃起来：“至于孙元，他的确能打。此人在战场上的情形，某虽然没见过，可能够得入皇帝、刘阁老、卢建斗，甚至杨泽的法眼，至少说明这人是有一本事的俊杰。他能占这么多好处，那是人家营得的。”

洪承畴说完，一脸森然：“势力使人争，无论是朝堂还是军营，莫不如此。某现在还未正式就任蓟辽总督，现在，全天下人，陛下都在看着山东战局。高起潜有首先进济南也好、所有兵马都配合他也好，孙元借势要兵要马也好，某都不关心，这是其他人的问题。”

“某要将一支军队送进济南，让城中军民能够看到希望，守住城池。”

“某只要济南！”

第487章谭人凤

决战定在六日之后，这其中还得扣除部队开拔的日子。

也就是说，孙元只有五天时间整顿部队，然后全军出击。五日的时间中，宁乡军要迎来一千个新伙伴，且这一千人都是明军中的最精锐的骄横的骑兵。

明朝军队都烂，打仗全靠统军大将养的亲兵。而骑兵的装备和给养都是极好，更是精锐中的精锐。

一下子从各镇抽调了这么多精锐的家丁级骑兵，这些人能够认孙元做他们的新主人吗？部队能否很好融合，这些都是个问题。

只五日的时间，够吗？

孙元觉得，这根本就没有可能。

后来一想，反正自己要想尽收士心也没有可能，还不如直接将他们带上战场去。其实，这个年代的兵相比起现代社会来说，心思都很简单。只要你把他们给待遇跟上，能够带着他们在战场上保住性命，并获取功勋，几仗下来，他们就会彻底认同自己宁乡军的身份。

怎么说，如今的宁乡军规模虽然还小，却已经名声在外，乃是大明朝一等一能打的部队。能够做其中一员，也是一件面上有光的事啊！

只担心的是，各镇总兵有私心，尽将一些破铜烂铁和没人要的废品朝自己这里塞。

好在，事实证明孙元的担心是多余的。

第二日，各镇借给孙元的骑兵都带着装具陆陆续续地赶到宁乡军军营，兵员素质还都不错。特别是关宁军，一个个都生得牛高马大，明显地比出自江南的宁乡千户所卫所兵高出一头。看起来，都是一脸的油光，营养状况也好。

至于他们所带的战马也很健壮，装备也都是簇新的。

这让孙元和费洪都松了一口气，也叫刘阁老手下的扈从们大失所望。

刘宇亮也怕各镇总兵们以次充好，直接将接守骑兵的权力拿了过去，亲自查看。他整天都呆在骑兵营里，每来一个新兵都会叫掰开战马的嘴巴看看牙口。又让新来的骑兵脱掉衣服查验身上的肌肉和肤色，如果身上带着伤痕的，自然是最好不过。考虑到由于明朝末年，中西方交流成为常态，性病已经开始在中国传播，尤其是梅毒。沃尔夫甚至还亲自将骑兵跨下那货儿用拨片挑起，端详半天，如果没有问题才同意接收。

刘阁老手下的扈从们自从进宁乡军之后，整日问陈新甲要钱要粮，已是吃得脑满肠肥，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找茬的机会。可惜，来的兵员质量实在是好，根本就挑不出毛病，众人的发财大计也就此落空。

还是孙元的首席幕僚黄佑大气，对众人说，等到这次济南战役结束，但有缴获，再给大家送一箱骨董珍玩过来。不过，这阵子还得辛苦各位先生，把个好关。

众人大喜：“自该如此，咱们阁老的行辕可是设在宁乡军中的。此事可是关系着阁老和我等的性命，如何不关心。这兵，自然是越强越好，敢糊弄咱们的，那就是跟阁老过不去。”

“太初，骑兵们都到得差不多了。”待到第三日，刘宇亮和孙元正在中军

节帐中喝茶。

“刘相，来了多少骑兵？”

刘宇亮最近累得够戗，血糖有点低，面色发青：“已经到了九百，还差一百。战马充实了一千六百骑，都上上等的蒙古马。至于马具和铠甲兵器，都是崭新的，上面的油都还没有擦。关宁，真是富啊！”

“太好了！”孙元兴奋地以手拍腿。

刘宇亮又道：“只是……那些骑兵好象有点不对劲。”

“怎么了？”孙元问：“是不是兵有问题。”

“也可以这么说吧，那些兵块头大，马术也精。可一个个看起来都有些笨。”

“有些笨？”

“对，就一个字笨。”刘宇亮道：“老实，真是老实啊！这些人也不是辽西军户，老夫问了几个人，都说以前是从辽东西逃的辽人。这些人往老夫面前一站，问他话，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跟个老实巴交的农民一样。估计是以前在关宁军中也遭军官的嫌弃，这才被打发到咱们这里来了。不然太初你可以去看看，这次来宁乡军的骑兵中基本都没有什么上品级的将领，最大的也就几个管队。”

“老实点好啊！”孙元却非常满意：“阁老你还真别说，若真的是那种老油子老兵痞，末将还不喜欢呢！”

“何解？”

孙元微笑道：“戚继光当年在义乌招兵的时候，不就尽选身家清白的矿工吗？至于卫所军户，却是一概不要。”

刘宇亮恍然大悟：“正是如此，良家子才是合格的兵员。”

孙元：“阁老，后天我军就要开拔，这还有两百骑兵没有到。只剩一天时间，已经没工夫整合骑兵了。”

刘宇亮：“这事老夫也去问过，剩下的两百骑兵都是宁远兵吴襄吴三桂的兵。吴三桂这次不是没来山东吗，借这么多人马给宁乡军，估计那个副总兵也不敢做主，要派快马去京城问吴襄。”

“应该是这样。”

正这个时候，余祥满头冒着白气地跑进来：“禀阁老，宁远的两百骑兵来了。领队的是一个叫谭人凤的防守。”

“来了就好，这可是过来的骑兵中最大的官儿了。”孙元笑道。

“谁说不是呢？”余祥接嘴道：“这个谭人凤好象在骑兵中威望极高，骑兵们都认识他，关宁军骑兵们隐约以他为首。而且，此人甚为狂傲。一来，就要给汤将军下马威。两人一见面，就为谁主谁从在拌嘴，正闹得不可开交呢！”

刘宇亮大怒，一拍桌子：“这个混帐东西，小小一个防守又算得了什么，来人，将他给我捆来，老夫今日就杀他为太初立威。”

孙元：“不用劳动阁老，此事末将自会解决。杀人固然能让骑兵得到震慑，可却不能让他们归心。何况，阁老什么身份，杀一个小小的防守，有*份。末将去去就回。”

就让余祥带着自己朝骑兵营走去。

这一千骑兵名义上是借，可孙元却没有归还的打算。因为，骑兵们一

到，孙元将手下的斥候全部充实进了队伍，做了军官，进行改编。

今日若是杀人，这些骑兵心中不服，战后恐怕不会留下。真那样，岂不白忙一场？

这个谭人凤一来就想和汤问行争夺骑兵指挥权，也不知道他是傻不懂得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还是狂妄自大目中无人？

孙元心中不觉好奇。

第488章我自为将（一）

战马愤怒地喷着响鼻，身上全是汗水，热气腾腾而起。

汤问行跃下马来，将缰绳扔给一个卫兵：“换一匹战马。”

刚才的比试几乎让他脱了力，从十月初建奴入寇以来，到现在已经两个多月。汤问行大大小小经历过好几场厮杀，身上也满是伤痕。

到现在，身上的旧伤未愈，前番作战又添新新创，身上的伤口开始火辣辣地疼，胸口断了两跟肋骨的地方也隐隐发闷，开要透不过气来。

宁乡军骑兵创自朱汀和朱玄水父女，汤问行本路做了骑兵统领，也知道手下的弟兄对自己并不心服。因此，平日间的训练也是分外刻苦。

对于自己的武艺、骑术和敢战，汤问行自认自己在骑兵军中也是排得上号的。宁乡军中的军官要想服众，你就得比手下的士卒更强。

可眼前这个一脸狂傲的谭人凤竟第一次让他产生了一种淡淡的无力感。

这厮实在是太强了！

刚才这个谭人凤带着两百宁远骑兵来时，就表现出一副不鸟汤问行这个长官的架势。说他谭人凤平生只服好汉，若要做他的长官，得比他强。否则，又凭什么统帅自己。

看得出来，这个四十出头的军汉是辽西边军中的老人。骑兵军中的很多人都与他熟识，他一来，不少人都上去打招，表情中颇多恭敬和……畏惧。这种畏惧并不是因为谭人凤是个防守级军官，实际上汤问行现在的官职就比他高上许多。

汤问行看得明白，新来的骑兵对谭人凤的畏惧是出自对他的凶悍和武艺，出自他在战场上的表现——这就是一个战功累累的老军士。

不但谭人凤，就连随同他一到过来的两百骑兵也是一脸的狂妄，对于别人也是爱理不理，好象老子才是天下第一。

最最叫人可气的时候，谭人凤一到，就很明确地告诉汤问行，你是咱的长官不错，可也得拿出实实在在的东西叫咱们服气。在此之前，某的骑兵自有某做主，汤长官你也别多问。

“这些年咱们被没用的官长害死的弟兄还少吗？”

这话说得很不客气，换别的人早就发作了。

汤问行心中虽然恼怒，却没有发作，也懒得理睬，只带着手下一丝不苟地训练着。在军队中，不看你说什么，而是看你做什么。

见汤问行和士兵在一边训练，谭人凤满面讥讽地在一边看热闹，还大刺刺地在一边指指点点，一副老子才是正经骑兵，而你们修的都是野狐禅的意思。

终于有人忍无可忍对着谭人凤骂开了，说你他妈什么玩意儿，还老牌边军，还关宁铁骑。这两个月以来，你们关宁可打过一场象样的仗，斩下多少建奴的脑袋？

咱们宁乡军在战场浴血奋战的时候，你们这些正经骑兵倒哪里去了？

这话说得围观的新兵们都羞愧的低下头去，谭人凤也变了脸。

须臾，他咯咯一笑：“说得好，你道我谭人凤不愿意上战场和建奴刀口见血，上位者的心思，也不是我一个小小的防守可以过问的。不过，只要上头一句话下来，谭某也不吝为国家流干身上的血。你们练兵之法不成，难道就

不高兴人说了？”

汤问行再也忍耐不住，冷笑：“关宁练兵之法再强，没胆子上战场，那就是怂包。说一千道一万，不过是花架子而已。”

老宁乡斥候都哈哈大笑起来，宁远那两百骑一个个都被骂得面红耳赤，心中大感沮丧。

谭人凤冷冷道：“是不是花架子，试过就知道了。汤将军，要不咱们比上几场？”

“这话对咱们胃口。”宁乡军的骑兵也是素来狂妄惯了的人，军中士卒但凡有冲突和矛盾，都习惯在训练场上解决。大家横竖看这个姓谭的都不顺眼，都大叫着让汤问行给他一点颜色瞧瞧。

汤问行也不废话，立即点头同意。做为一个军人，这个时候若是退缩，以后也不用在军队中呆下去了。而且，对于边军，他还是非常鄙夷和轻视的。

可一开始比试，汤问行才感觉这个谭人凤还真有两把刷子，不是一个好对付之人。

两人先是比骑射，要在奔驰的骏马上将弓箭准确地射中五十步外的靶子。结果，两人虽然都射中靶子，可谭人凤因为环数高，赢了一场。

接下来就是比试劈砍。两人骑马用马刀砍竖成一排的稻草人。在约定时间内，谁砍中的稻草人多，谁胜。

结果，还是谭人凤胜出。

见自家防守连赢两场，宁远骑兵都得意地鼓噪起来。

汤问行这才开始重视起这个对手起来，定睛看去，却见这个谭人凤身体高大，坐在战马上就如同一座铁塔。可他这么大身子的人，手臂身子却非常灵活，真说起骑术竟不逊色于蒙古草原的老鞑靼。

谭人凤连胜两场之后，心中得意，哈哈大笑着挑衅汤问行：“汤将军，我手下的男儿的骑射可都强过谭某，若将军你不拿出点真本事来，这骑兵你可带不动。”

其他人也哈哈大笑起来。

汤问行突然冷静下来，淡淡道：“打死靶子又有什么意思，战场之上，建奴又不是稻草人战在那里由这你砍。”

谭人凤的瞳孔收缩成一点：“还请教。”

汤问行：“咱们再比一场马上刺杀对冲。”

谭人凤一愣，马上对冲，因为双方都骑在狂奔的战马上，根本没办法控制手上的力度。一个不好，说不准就会闹出人命来。

汤问行：“怎么，谭将军不敢？不知道谭将军是怕受伤还是怕死？若是训练场上都不敢动真格，尽练些花架子，真上了战场，也就是待宰羔羊。这也是咱们宁乡军百战百胜，而你们关宁屡战屡败的原因。银样蜡枪头而已，刚才还胡吹什么大气？”

“哈哈，没错，关宁军也就是银样蜡枪头而已。”宁乡军骑兵都大笑起来。

新加入的骑兵们，一个个都面露屈辱之色。

已经有人在高喊：“谭将军，给他一点厉害瞧瞧，给咱们九边争口气！”

谭人凤也知道今天不露出真本事，今后还真没办法在汤问行面前抬起头

来。说句实在话，他并不觉得眼前这个宁乡军将领有什么了不起。刚才他来这里，已经看半天了。宁乡军的步兵是强，那军纪，简直就是逆天。可骑兵嘛，松松垮垮，好象不怎么样。

轻视之心一起，谭人凤就起了一个心思。自己带来的这两百骑兵自然是要收归麾下的。而宁乡军的骑兵统领，好象也能争上一争夺，只要打败这个姓汤的。

“好，汤将军，咱们就比上一场好了。怎么比，还请将军划出道儿。”

汤问行：“很简单，你我都身着重架铁盔，各自提一把去了枪头的骑枪对冲。谁掉下马，谁输。”

“正合某的心意。”

汤问行一招手，立即就有两几个士兵抬着宁乡军训练用的器具过来。

首先是一件厚实的棉甲，厚度是普通棉甲的两倍，上面镶满铁甲叶子，重约五十斤。这种分量的铠甲也就训练时适用，若是穿上战场，走不了几步士卒就会累垮。

至于头盔，样式很是奇怪，除了是全铁盔之外，铁盔前檐还装着一个铁面具，上面只露出两个眼。

这套铠甲一穿上身，人都好象被铁皮整个地包裹住了。

接过无头骑枪时，谭人凤又是一呆：实在是太粗，太长了。

这把骑枪长约四米，茶杯粗细。虽然用的是柔软的白杨木，可还是异常沉重。最出奇的是，枪上还装了护手。

这宁乡的骑兵平日里就是用这种东西训练的，倒也有趣。

身上的铠甲实在太沉重了，根本没办法上马，需要用个卫兵扶着，才能坐上鞍去。

上了马，谭人凤呼呼地舞了几下粗大的骑枪。

一团白光中，枪杆子在空中发出尖锐的呼啸，自然引来手下一阵欢喜，可他怎么都觉得这玩意儿实在是碍事。

汤问行：“谭将军，骑枪使用只有前刺一个招式，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敌人刺下马去。两骑对冲，只有一个照面，一个照面就要分出胜负，你不会有第二次机会。”

这已经是教训的口气了。

谭人凤终于忍不住，大喝一声一夹马腹朝汤问行冲去：“咱们枪下见真章！”

汤问行将面具往下一拉，也冲了过去。

两人都将马速提到最高，“砰！”巨大的撞击声传来。

却见，空中全是木屑和折断的枪杆子，在战马的长嘶中，两条人影同时飞起，然后轰隆一声落地。

地上的积雪腾起。

有眼尖的人看得明白，刚才这一接触间谭人凤率先出手，狠狠地将骑枪朝汤问行的胸口刺去。

这一枪其实也不难躲避，可汤问行就是不躲，只侧了侧身子，卸去部分力道。手中的骑枪在瞬间捅到谭人凤的腰上。

这一撞力量何等之大，两人都被这巨大的碰撞撞得落下来。

“你死了！”汤问行突然哈哈大笑着坐起来，将头盔扔在地上：“刚才这一

枪，我会折断几根肋骨，会被撕出一条大伤口。可你已经被我刺了一个透心凉，再没有机会站起来了。”

“丝！”这种以命换命的打法，其他新兵还是第一次见到，有寒意从心底冒出。

第489章我自为将（二）

“将军，谭将军！”须臾，两个宁远军的骑兵才回过神来，忙冲上去，扶起谭人凤，手忙脚乱地摘掉他的头盔。

却见，谭人凤一张脸已经疼得扭曲变形，额头上却是淋漓而下的热汗。

刚才汤问行借着马力的一枪何等威猛，他腹部中了这猛烈一刺，身上厚实的铁甲就如同纸糊一般毫无用处。整个五脏六腑都翻腾起来，有热热的液体涌上喉头，再提不起一丝力气。

再看了一看身前的汤问行，依旧是一脸的恬淡，就好象没事人一样，叫谭人凤怀疑自己刚才是否真的刺中了他。

但方才骑枪刺中汤问行身体的感觉，却异常清晰。

可以肯定，这厮身上所受的痛楚并不比自己小，可他怎么就经受住了？

谭人凤这人虽然狂妄，可却也是耿直之人，否则，也不会作为弃子被人打发到宁乡军来，心中不觉有些佩服：这个姓汤的好能忍，是条汉子！

见他疼得厉害，就有卫兵骂道：“姓汤的，你他妈的胜之不武。”

“住口！”突然谭人凤强撑着痛楚站起来，朝汤问行一拱手：“汤将军刚才赢得光明正大，没错，如果是在战场上，某已经死了。输在你手上，谭某无话可说。”

汤问行也拱手回礼：“谭将军武艺高强，汤某要想赢你，就只能以命搏命，见笑。”

谭人凤：“你们宁乡军骑兵平日间就是这么训练的，难道就不怕士卒受伤？”

还没等汤问行回答，就有一个宁乡军骑兵骄傲地点头，大声道：“是，咱们平时就是这么练的，就算受伤又如何，总比打仗的时候被人砍下脑袋强。孙将军说过，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一切，都要从实战出发。你们关宁装备是好，可连这样的训练都不敢，还有什么勇气面对建奴的兵器？”

“你！”有人要反驳。

谭人凤挥了挥手，示意手下闭嘴，他心中已然有些震撼了。

又道：“汤将军，佩服！”

“不敢。”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喊：“孙将军到！”

谭人凤转头看过去，却见有一群人簇拥着一个年轻得过分，满面温和笑容的少年过来。

他吃了一惊：“敢问你是孙将军？”

孙元已经在旁边看半天了，见汤问行挫了谭人凤的风头，这才走过来：“我是孙元。”

谭人凤忙要行礼：“属下拜见孙将军。”

“不用不用，谭将军甲冑在身，不用行礼的。”这个年轻得过分统帅笑着扶起谭人凤，呵呵笑着：“你也不过是宁远镇暂时皆调到我宁乡军的，说不定谭将军心中也未必认同我这个长官，属下什么的就不要再提了。”

见孙元说破自己的心思，谭人凤很是尴尬，讷讷几声，正要说话。

孙元又指着汤问行道：“你输给汤问行也不冤，他每战都会与敌人以命换命，可偏偏就是命大死不了，或许阎王爷已经将他给忘记了。而且，告诉你

一个秘密，汤问行将军根本就不知道疼的，你跟他决斗很吃亏的。谭将军远来辛苦，且先除了甲冑进帐说话。”

宁乡军众人都小声笑起来。

谭人凤又将目光落到汤问行身上，却见汤问行已经卸了铠甲。因为身上衫子都已经被汗水泡透，怕着凉，就脱了个精光。

却见那一具身子上全是横七竖八的伤痕，刀伤箭伤密密麻麻分布，就如同一头金钱豹子，几乎找不到一寸完好的皮肤。

谭人凤神色郑重起来，突然发现自己引以为傲的武艺、骑术同此人的伤痕比起来根本算不得什么。男儿大丈夫，身上的伤痕才是最值得夸耀的勋章。

这宁乡军若人人都是如汤问行一般的勇士，却是值得人佩服的。有这样的长官，下面的士卒会弱吗？

正当他神色凛然的时候，孙元不合时宜的骂声响起：“汤兄弟，你们怎么又脱衣裳了，炫耀什么呀，都是自己兄弟，有必要吗，穿上穿上。”

“哈哈。”宁乡军骑兵都笑起来。

汤问行还是一脸的恬淡。

孙元转头微笑着对谭人凤道：“谭将军，帐中说话。”

进得帐中，先前还异常骄傲不逊的谭人凤面对着这个和蔼的宁乡军统帅，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在此之前，他早就听说过孙元的大名了。心中对孙元的战绩也是非常佩服，也想象过这个无敌的孙太初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可今日一见，孙元满面都是笑容，看起来就好象邻家男孩一样，身上却没有丝毫的军人气质。这样一个人，凭什么让如汤问行这样的好汉心服？没道理的呀！

我谭人凤的上司，绝对不能是这种人。

还没等他想好该如何对孙元讲话时，这个年轻的统帅突然道：“谭将军在宁远军与同僚相处得好象不太好吧？”

“什么……”谭人凤面色一整，坐直了身子。

孙元温和道：“起来，孙元也知道，这次宁乡军向各镇借兵，来我这里的骑兵都是军中不受重视的军卒，你是官职最大的一个，却也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防守。其实，你刚才的武艺某都已经看得明白，如果给你仗打，只怕早就升上去了。不过，想想也对。宁远军都是吴家子弟掌军，谭将军终归是个外人，可惜了。”

“孙参将慎言，若再对吴帅无礼，末将就要得罪了。”谭人凤有些恼火起来。

“好好好。”孙元笑了笑，接着道：“谭将军对吴将军父子忠心不二，我也很敬佩的。刚才听人说将军一来我宁乡军，就生出事来，想必对来宁乡心中不满吧！谭将军是一条汉子，有话但说无妨。”

谭人凤没想到孙元说话如此直接，也豁出去了，道：“孙将军既然将话挑明，末将军也不在隐瞒。这次末将军带着两百弟兄来宁乡，不过是暂借，此战之后，自然是要回宁远的。”

“这没有任何问题，都说了是暂借的。”孙元点点头。

谭人凤：“还有，我两百宁远骑兵都保持建制，不能与他人混编。”

“可以，只要谭将军麾下能够奋勇杀敌，别像你们关宁军一碰到建奴就吓

得立即崩溃才好。我之所以混编骑兵，怕的就是这一条。”孙元面上露出淡淡的讽刺的笑容。

谭人凤一想起关宁句这些年在战场上拙劣的表现，顿时气窒，心中羞愧，但嘴上却强道：“谭某可从来没做个胆小鬼，若是临敌不前，将军大可砍了我的脑袋。但要混编我的骑兵，却是不成。”

“这一条我答应你，不过，谭将军这句话却是说错了。军队者，国家的军队，民族的军队，不是你的或者我的。”孙元神色严肃起来。

不知道怎么的，谭人凤突然有种抬不起头来的感觉，却依旧道：“还有，我要做骑兵的统领。”

“这个怕是不成。”

“孙将军若是不答应，末将拼着受军法，也要将队伍带回去。”

孙元淡淡道：“其实，以你的本事，就算做骑兵统领也是应该的。不过，这一战关系重大，搞不好全是骑兵对绝，步兵也使不上。所以，这一战，某要自任骑兵统领。难不成，谭将军也想跟我争？”

谭人凤：“末将不敢，自然听命行事就是了。”

.....

看着他离去的背影，孙元心中冷笑：姓谭的你既然来了我宁乡军，还想走？两百骑兵，我要定了。看你模样，估计在宁远镇也不德志，否则也不会被打发过来。你不管要什么，我孙元都会答应你的。只要打上几仗，能够在战场上获取以前从来都不敢想象的荣耀和功勋，你还舍得走，我孙元的名字倒着写。

军队的战斗力从何而来？

普通士兵，靠的是给养，靠的是带兵大将能够带着他们在战场上打败敌人，活下去。

中下级军官靠的是畅通的上升通道。

而这一切，都需要军功。

而但当今，能够带领士卒在对清战场上获取军功的，也只有我宁乡军，也只有我孙元。

还有两天时间了，崇祯十二年元月上旬已经过去。

在这两天的时间之内，孙元也没办法完全整编完新加入的骑兵。一百斥候骑兵已经完全编入新军之中担任队长一职。

按说，一个老兵最多带七个新兵，再多战斗力就会下降。不过，这一千新加入的骑兵可都是老卒，究起战斗经验，只怕比半路出家的宁乡军斥候骑好强上几分。之所以以前被建奴打得灰头土脸，那是因为上司实在太无能。到现在，传承自徐达的那支纵横沙漠北的无敌骑兵的九边精骑，到现在已经被打断脊梁。

不过，孙元有信心在敢死的宁乡军官的带领下，他们血液里的强汉基因会复活的。只需给他们看看建奴的血，只需让他们获取一场胜利，一切都会完全不同。

谭人凤的两百骑兵没有改编，对于宁乡军，他们也只冷眼旁观。

孙元也不管，他对谭人凤还是有信心的，这人腔子里还是有热血的。

不过，另外一件事却叫孙元满心的疑惑。

济南那边不断有消息传来，除了刘宇亮手中的军报，还有他新组建的情

报系统传来的消息。清军岳托部大概也知道明朝大军将全力救援济南，这几日更是发疯一样进攻。可大约是因为缺乏攻坚手段，又或者城中军民也知道建奴破城之后自己将面对什么样的命运。

济南城，依旧牢不可破。

“这不对啊，虽然记不得日子，可按照真实的历史，济南城如今应该已经被建奴攻陷。而那一场大屠杀，已经上演了。怎么还挺袄现在？”孙元心中疑惑不解。

“难道历史已经开始改变了。”

“或许，这一仗，济南城中那十多万百姓不用死在敌人屠刀之下。”

“我辈做事，但凡能够看到一丝希望，都要努力争取。”

“那么，先击溃多铎的骑兵大队吧！”

第490章围城（一）

红夷大炮还在有一搭没一搭地朝着城墙上轰击，济南城头，偶有几点烟尘腾起，看起来声势甚大。但放在诺大一座雄城上，根本不值一提。

经过多日的厮杀，正西面对清军的这一面城墙上的青砖上满是黑色的斑斑点点，也不知道是人血还是火焰灼烤的痕迹。

到处都是喊杀声，蚂蚁一样的人潮朝前涌去，在城墙下激起片片浪花。

可无论清军如何剽悍，这凶猛的浪潮都会被前方的礁石撞得粉碎。

一座座云梯搭在城头，又被守城的明军用长杆逐一推倒。

装了火油的瓦罐雨点一样从上面扔下，底下有清兵浑身是火地滚来滚去。

当然，墙头的明军日子也不好过，不断有人被攻城兵器打下下来。

一个个黑点纷纷坠落，如同秋天的落叶。

生命在此刻是如此脆弱，甚至来不及发出一声叹息。

同前面浪潮一样的建州勇士不同，后面的民夫们人数更多，看起来超过三万，黑压压将这个平原都铺满了，一眼望不到边。

这些民夫都是岳托南下以来抓部的生口，他们一个个手中都拿去简陋的农具，在地上分离地刨着，一条用泥土垒起的长围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左右蔓延。

“当当当当！”一阵锣响，刚才还攻城市甚急的清军一刹间退了下来。

然后，被兵器驱干的民夫都背着土包朝前冲去。

护城河早已经被填出了几条宽阔的通道，一座土坡在城墙下慢慢向上延伸。

上面的守军也顾不得下面的民夫究竟是不是同族，又或者是被人建奴胁迫，用弓箭、火药和擂木滚石不歇气地打下来。

下面的人连惨叫声都来不及发出，就那么栽倒在地。

尸体白花花地累积在土坡上，发出阵阵烧焦的恶臭。

可民夫们依旧麻木地向前涌去。

岳托立在一座高高的土垒上，一脸平静地看着前方。

但他身边的建州士兵却都是绷紧着脸，有的人面上甚至还露出佩服之色。

不得不承认，济南城中守军的悍勇和守城将官意志之坚决都出乎了他们的意料。

这是清兵第一次试图用蛮力打破一座省会级的大城，尤其是在没有火炮配合的情况下，也只能使用蚁附攻城这种原始的战法。

而蚁附攻城的死伤和残酷，更是冷兵器战争之罪。

若是野战，一方失败，士卒们大可转身逃跑，只要脚程够快，体力够好，能够跑过战友，就有逃得一条生路的可能。但如果被围在城中，城破之日，就是满城皆死的局面。

兔子被逼得急了也会咬人，更何况济南城中有多万军民，有足够的粮秣辎重和器械，随时都能将城中的居民转化成士兵。

济南中积累了足够二十万人吃一年的粮食，其坚固处甚至还超过建州沈阳。清军刚开始进攻，就吃了不小的苦头。

当然，汉狗都懦弱，死得的人数自然是建州勇士的数倍。

可随着战事逐渐拖延，城上的汉人百姓慢慢地就变得强悍起来，城守得也像模像样。

建州兵的死伤逐渐多起来。

就在四天前，岳托集中了手上一百甲喇牙军精锐，不顾死伤的突破了外城。可就在瓮城位置，济南守军反击了。在一个明朝文官的带领下，超过一千的汉人从内城涌了出来，瞬间将瓮城和内城之间的空地填满。

人挨人，人挤人的战场，就算是最精锐的建州男儿也是莫可奈何。

一战下来，一百建州男儿几乎全丢在了城里面。

据撤下来的士兵说，两面城墙之间的空地已经整个儿地被尸体塞满。人血漫到人的脚背，冷却之后被冻成了冰。

而汉狗简直就像是不要命一样，一个建州勇士要同时面对十个敌人。手中的兵器刚砍到一条汉狗，就被另外几个涌上来的敌人抱住，扑倒在地，不少人都是直接死在汉狗的牙齿下的。

那一仗，即便心中不快，但岳托还是不得不承认，济南守军获取了一场足以鼓舞人心的胜利。但汉人的损失也不小，一千多汉人被人运回内城的只是一千多具尸体。

这些日子，济南城城头全是一堆接一堆的篝火。据前线的观察哨来报，说是汉人正在焚烧阵亡的军民尸首。城中死人实在太多，已经没有空地埋葬死者。天气虽然冷，可这济南城也不知道还要被围多长时间。于是，他们就将阵亡的将士火葬。装骨灰的坛子就放在前面那座城门楼子来历，层层累积，都装满了一个房间。

什么时候懦弱的汉人变得如此剽悍和勇猛？

这济南城百姓的决死之心让岳托禁不住有些毛骨悚然了。

以前辽东战场和京畿战场上，那些望风而逃，一溃千里如同两脚羊一般的汉狗究竟去哪里了？

其实，岳托并不知道，这仅仅是开始。

在未来的几年之后，清朝两路大军南下。南方诸省的汉民在认识到自己已经处于亡国灭种的境地之后，对于侵略者的反抗也是同样的猛烈。江南纓冠大族，一族一族的人举家战死在沙场。

心中的畏惧让一向智谋出众的岳托乱了方寸，他接受了副手杜度的建议，停止了被俘生口的粮食配给，饿了他们三天，然后发给他们武器，驱使他们将兵器对准自己的国人。

这一招果然不错，几万被俘的汉人饿得眼睛发绿，早已将营盘里的草根和树皮吃得精光。如今，白花花的大米饭和馒头一摆出来，什么敌国、我国，什么国家、民族，都被他们抛之脑后去了。

人多，事情就简单了。这几日，岳托没日没夜地将俘虏的生口投入战场，命令他们沿着云梯不断朝城上爬。又在城外修筑了长围、望楼、土台。就连早已经被时代所淘汰的投石车也被岳托从历史的故报纸堆里刨了出来，十几驾十来米高的霹雳车如同巨人一般矗立在战场上。

就在昨天，最残酷的攻防战开始了。

超过一千建州士兵押着两四万多俘虏，抬着数之不尽的云梯，同时从四个方向朝济南冲去。就如同张开了一张粗大的巨手，要将这看起来如同已经

熟透的果子一般的济南捏成酱汁。

炮声轰隆，火光冲天，城头的箭如泼水一样射下来。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武器不要钱似地投下，将济南城墙根下变成无间地狱。

那些被岳托俘虏进军中的生口以前不过是普通农户、小商贩、脚夫甚至是读书人，没有经过任何军事训练。可架不住身后清兵大刀砍杀，只能哭着喊着相互推搡着向前涌去。

可真正能够跑到城墙根下的又能有几人，在城上不歇气的打击下，近半的俘虏还没抵达目的地就射倒在地上。

这个时候，十几架投石车发出轰鸣。

磨盘大的石头在空中划出长长的弧线落到城头，须臾，城上全是腾起的烟尘，整个济南都好像被震得颤动起来。

有了霹雳车的压制，进攻方的死伤也少了许多。

牲口和建州兵开始加快速度，逐渐靠近。

一架架云梯搭在墙声，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一快磨盘大的炮石砸在清军的一座望楼上。砰一声，地动山摇的脆响瞬间传遍了整个战场。肉眼可见中，那座望楼直接被大石砸成碎片，在上面峭弹的两个建州兵瞬间被砸成肉饼，被木屑带着飞上半空。

接着，又是一块磨盘轰上城墙，将一具长梯直接拦腰打成两截。

云梯上的人影纷纷下坠。

至于被磨盘直接砸中的那人已经完全消失，只在城墙包砖上留下一个巨大的红色痕迹。

更多的石头落到城墙下的人潮流里，进攻方的队伍终于混乱了，所有的人都生怕被这四下乱飞的磨盘砸中，丢掉手中武器，抱着头转身狂奔而回。

后面督战的建州精锐白甲声嘶力竭地大喊着，挥舞着手中刀不要命地砍在逃回来的生口的脑袋上。可实在是太多人了，那区区几百白甲瞬间就被人潮淹没了。

原来，这投石车根本就没有任何准头可言。而且，使用这种远程打击武器也要经过长期训练，否则，你根本就不知道石炮最终会落到什么地方。

因此，这一阵打击下来，砸死的自己人反比守城的明军更多些。

这也就罢了，在经过大半天不间断的发射之后，那十几架霹雳车也开始逐一散架崩塌。

清军将领们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刚开始的时候，对岳托能够弄出这十多架投石车，心中还是非常佩服的。却不想，事实同书里所写和岳托的信誓旦旦全然两样。

这么多生口死在济南，这些可都是建州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大家的私产。现在就这么平白丢在这里，怎不叫人心疼？

岳托现在是彻底的烦闷了，除了驱使俘虏攻城和制造霹雳车，他该用的法子都用尽了，起土山射箭、引水冲城、穴地，甚至写了一封投降书，让人复印一千份，用箭射进城去……当然，他也知道，劝降根本是没有可能的。城中的汉人又不是白痴。这是一场国战，建州要的是牲口、财物、女子，又不是要和明朝争夺天下。就算投降了，也免不得家中财物被人抢劫一空，妇女沦为别人的性奴，男人身强立壮的或许还能留一条活命成为别人的奴隶，老弱病残，却是免不了要受人一刀。

第491章围城（二）

岳托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这土山上站了多长时间，济南死活也拿不下来，这让他突然有一种深重的无力感。

在以往，在建州皇族中，岳托一向以智谋出众而著称，他也为自己脑瓜子的灵活而自得。

在他看来，爱新觉罗家的人，除了皇太极还算是个人物，其他都是蠢货。尤其是那个多尔袞，更是蠢货中的蠢货，偏偏这么一个笨蛋，竟然被封为睿亲王，他身上又有哪一点睿了？

在攻济南之前，岳托也是信心满满。为此，他在心里将从古到今的城市攻坚战例过了一遍，觉得古人也不过如此，攻城其实也挺简单的。

但真打起来，事情却变成了另外一种模样。

古书上记载的一切，都他娘是骗人的。

尤其是那些攻城兵器，更是毫无用处。

真说起来，破城，还是红夷大炮好使。将大炮排开，不歇气地轰过去。只要时间足够长，落下的炮弹足够多，总有在上面打出一道缺口的时候。

问题是……

“孔兆如何了？”岳托突然回过头来问。

一个牛录额真听到岳托问，愤怒地一拍栏杆：“这个卑贱的汉狗，岳托，依我看来，就该一刀砍了。”

岳托开始不耐烦了：“少说那些没有用的，我且问你，他教授火炮之法的情形如何，我建州男儿又学得如何了？”

“还能如何，我建州勇士习惯了面对面同敌人较量，至于火炮，那是懦夫的玩意儿，学来何用？那些混蛋们蠢得恨，连尺子都看不懂，还怎么****？一见了孔小贼，就只顾调笑。”那额真又道：“还有，孔小贼好象也不用心教。整日只顾着‘爷’‘爷’地叫个不停，细心侍候着。”

“孔兆这是在养贼自重罢了，他知道丢了泊头，说不定我哪里天不快，就将他给打死了。还不如呆在炮队里平安。”岳托人情练达，如何看不出这一点：“看来，短期内，火炮也指望不上了。”

杜度插嘴：“岳托，老是这么硬打，这济南一时也破不了。但你不要忘记了，明狗的大军已经从德州出发，一字排开，正朝我军平行推进。咱们陷在这济南城下，若是什么也不做，难免腹背受敌。”

“对，岳托，不如先撤了济南之围，掉头将明军收拾了再说。”

“这一仗打得实在憋气，还是在战场上面对面较量过瘾。岳托，撤围吧！”

这些天，清将们打得实在太苦，都有些腻烦了，觉得老这么耗下去也不是办法。

更是有人建议：“岳托，不就是一座济南城而已，不打就不打了。干脆先打明军主力，另外寻地方破几座城生发就是了。”

一时间，群情汹涌。

“咯咯！”突然间岳托发出一阵尖锐的大笑，这一笑竟停不下了。

众将被他古怪的笑声弄得心中发毛，面面相觑，安静下来。

“蠢货！”岳托冷冷道：“去其他地方生发，说得倒是容易？这山东，又有

什么城比得上济南富庶？另外寻地方破几座城生发，破几座县城吗？就算破一百座县城，也比不上一个济南。”

他说到后面，声音响亮起来：“还有，你们想过没有。咱们以前在京畿破明朝县城时是什么情形，明狗一看到咱们大军开来，就抛下县城逃得精光。可以说，我等以前破的城池根本就没费一兵一卒。而州、府以上的城市，因为囤积有明军，咱们却是一座也没拿下过。以前攻汉人县城之所以那么容易，原因很简单，汉狗懦弱，未战先自怯了。”

“现在好了，我军集所有力量进攻济南，却是灰溜溜地退了。别的汉狗一看，原来建州人攻坚不成啊，就都会据城死守。”

“而且，这一仗你们想必也看出来，汉人已经打出血性来了。”

“若退，咱们以后每攻一座城池，都会付出高昂的代价。长此以往，后果不堪设想。咱们建州才多少人，老汗王起兵的时候也不过几千人马，到现在，全族也不过十万。这济南之战打到现在，已经有超过一千建州男儿死伤了。这样的战争，我们以后耗得起吗？”

“这一仗，不为城中的财物，也不为我岳托的面子。而是为了将汉狗胸中刚升起的那一口血勇之气彻底压下去，否则，亿万汉人若是都如这城中的汉狗一般剽悍。我满州人，将死无葬身之地呐！”岳托抬起手指着前方那座巨大的城市：“此战，我已经想得明白，济南城的攻势一刻也不能停，各部都要将手中的精锐士卒拿出来。至于明军主力，我自带一半兵力过去迎击。野战，在某的心目中，洪承畴、高起潜、刘宇亮不过是三岁孩童而已。至于济南这边，就交给杜度。”

“明白了。”杜度一拱手：“岳托你放心好了，这边的攻击，只要我有在，一刻也不会停。”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一骑飞奔而来。

大冷天的，马上的骑士跑得浑身上下热气腾腾。他跃下马，一口气跑上土山，单膝在岳托面前打了个千儿：“岳托，出大事了。”

岳托一看，此人正是前面攻城部队的督战队头领，心中一凛：“怎么了？”

那个头领面上露出古怪的笑容：“是件天大喜事，城中起瘟疫了。”

“什么，你说明白些儿？”众清将同时将身子一颤，大叫起来。

“禀岳托将军，禀各位将军，城中起瘟疫了，这济南城要破了！”那人大声地叫着。

“好！”

“太好了！”

“哈哈，起瘟疫了，看汉狗还有什么力气守城？”所有人都发出欢呼。

“不对，不对，大冷天的如何会起瘟疫？”岳托突然一声大吼，定睛看着那个队长：“你可查得明白，休要哄骗。你可知道假传军情是什么样的罪名？”

那队长道：“将军，末将自然是清楚的，不敢哄骗。这事末将已经盯了一天了，已经看得明白。自从昨日我军攻击不顺之后，城中的汉狗就没多少死伤。可说来也怪，从昨天夜里开始，城上焚烧尸体的火光就没有停过。末将派人数了数，一日一夜工夫，明狗至少烧了两百具尸。那么，这么多死人，又是从何而来的？”

“若说是饿死的，也没有可能。汉狗不缺粮食，吃得也好。每次开饭，都是大白馒头可劲儿的造，猪肉炖粉条子随便吃。”

“而且，这天又冷，滴水成兵。尸体放上一两个月也不怕烂，城中的汉人为什么要烧尸费那个劲，估计是怕被传染吧！”

“那么，这么多死人，只有一种可能，城中瘟疫流行开了。”

“对，一定是，一定是。”岳托先前还皱着的眉头展开了，露出狂喜：“我怎么忘记了，数九寒天，尸体都是不会坏的，怎么汉狗还焚烧尸体。他们大可先堆在空地上，等战后在收敛的。”

说完话，他猛地朝土台下跑去：“走，本将要亲自过去查看。”

岳托何等身份，他要亲临一线，立即就有几十骑铁甲骑兵团团簇拥在他身周，滚滚向前。

清兵对济南的攻击也暂时停了下来。

第492章围城（三）

此刻，在济南城头，山东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张秉文正用手叉在腰上，佝偻着背大口大口地喘息。

明朝的政治制度中，一省的政治分为三个部分：承宣布政使司掌民政、按察使司掌司法、都指挥司管军政。

至于巡抚，则类似近代的中央特派员，只能算是一种使，所以也称为钦差大臣。编制属于都察院，不在地方，其本职为都御史或佥都御史，正规的称谓应是“以都御史某某巡抚某某省，”和清代作为固定的疆吏职称的巡抚不同。

所以，张秉文应该算是山东最大的地方官了。

不过，他这个地方官却不管兵。而山东兵，大部已经被巡抚颜继祖带去了德州。留给他的可用之兵不过五千来人，这点兵力，要想守住济南显然是不可能的。

因此，这些日子里，张秉文从早忙到黑。又是抚慰百姓、弹压城中的骚动，又是征调新兵和民夫上城守御，又是组织物资，整个人都忙得快要支撑不住了。

到现在，他已经四天四夜没有合眼，两只眼球上布满了血丝。

此刻的他只想找个地方闭上眼睛，美美地睡上一觉。

可他也知道这没有半分的可能，自上前天开始，建奴的攻势就没有停过，没日没夜。好在张秉文此人杂学很是不错，懂得不少守城的办法，靠着事先准备的器械和自己的统筹调遣，总算将济南守得固若金汤。

仗打到最后，禽兽不如的建奴甚至还驱赶俘虏的百姓蚁附攻城。都是炎黄苗裔，要将恶毒的防守兵器落到自己同胞的头上，城上的守军还是犹豫了。

济南摇摇欲坠了。

最后，张秉文心一硬，亲自上阵，将一罐熬化的铅职倒在一个登城的百姓头上。

见张布政使如此决绝，其他军民也都将眼睛一闭，对城下之人开始了无差别的攻击。

如此，战况开始焦着。

张秉文也知道济南守不了几日，这几天中，一队又一队城中青壮被他征发上城，只一个照面，一个百人队就只剩下不足十人。这四个方向的城墙，就如同四口巨大的磨盘，不住地消耗着人肉，生命一旦投入其中，转眼就会被碾为齑粉。

巨大的伤亡，让城中军民畏惧了，动摇了，甚至还有人提议，索性开了一扇城门杀出去，看能不能杀出一条生路。就算冲不出去，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

这其中，转运使唐世熊和德王朱由枢叫得最厉害。

如果集中兵力，拼死杀出一条血路也是有可能的。但城中的百姓又该如何，他们却是没有可能冲出去的，难不成将他们都丢给凶暴的建奴。更何况，按照国朝制度，地方官有守土抗敌之责。若是丢城失地，斩。

他张秉文是山东布政使，自然是不可能走的。布政使司副使邓谦济、周

之训，济南知府苟好善也是不可能走的。

但要让城中居民团结一心，他张秉文就不能做做出表率。

因此，这几天里，张秉文命诸官分守四门，自己也亲自提着一口刀站在城头督战。

虽然他是一个文人，在这种战场上什么也做不了。可呐喊上几句，将自己的旗帜高高举起激励士气还是做得到的。

见张大人无畏矢石亲临一线，军民都是心中感动。

在大家不要命的防守下，城外的建奴总算退下去了。

张秉文大口大口地喘息着，喉咙里就象是有一团火在燃烧，“总算是退下去了，济南还能坚持。”

一个布政司的都事，将一口热茶递过来。

顾不得水烫，张秉文灌了一气，差点将舌头烫出泡来，嗓子才算好受了些。

放眼望去，城下全是密密麻麻的尸体，到处都是火点，浓烟笔直升空，同飘雪的天穹连为一体。

在寒冷的天气下，那些尸体都被冻得结实，如同柴和一般散落在目光所及的地域，也没人收敛。看得时间长了，叫人忍不住心生寒气。

不得不说，济南城的防御工事非常完整。这一套防御系统在靖难时由平安所建，迄今已一百多年，虽经历这么多年的风雨，却依旧坚固。

想当初，雄才大略的成祖，也曾经在这座城下碰得头破血流。

只要城中军民将心气拧成一条绳，要守住济南，应该不在话下。这几天，张秉文突然有一个发现，让他感觉甚是神奇。

没错，那些不断被征发上城的青壮依旧如苍蝇一样死去，可侥幸活下的那十来个人却不会再发生伤亡。看来，他们在战场上见了血，已经变成剽悍的老卒了。这样的人再多上几千，要守住济南当不在话下。

可是，一个坏消息如同当头一棒砸到信心满满的张大人头上。

也不知道是死的人多，还是因为这济南城里城外一下子挤了好几十万人。尸体满地都是，触目都是人血和粪便。

即便在数九寒冬，血腥味和尿尿的臭气还是熏得人睁不开眼睛。

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城中开始出现瘟疫。

按说，瘟疫只可能在炎热的夏季发生。但城中的百姓却一个接一个倒下去，根本顾不过来。

死者都有同样的特征：先是高烧不退，接着就是手上脸上成片地出现红包、脓疱，然后在剧烈的痛苦中死去。

这分明就是天花啊！

无论现在是什么季节。

在这个时代，天花就是绝症，根本就没有任何有效的医疗手段。而且传染性急强，病人要想活下去只能硬扛，抗过去了，一辈子都不会再出天花。可这年头的百姓体质都弱，又有几人能够挺过去。一百人当中，能有十人最后活下来就算是不错的了。

济南城中本有十多万居民，建奴一进山东，几乎整个济南府的百姓都涌进城中。如今，城里有百姓大约三十来万。济南城市范围本不大，一下子塞进来这么多人，可以说，没有一处空地。瘟疫若是要传播开来，根本就没有

隔离的可能。

也许，用不了几天，这座泉城就会变成瘟疫之城，死亡之城。

张秉文并不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济南陷落，清军屠城，杀了十三万人之后，突然发现城中起了天花，逼不得以，只得将部队撤了出去，倒不是因为德州方向明军的压力。

染病死去的百姓尸体也没地方埋葬，只能一把火烧掉。

城墙上到处都是火光，焚烧尸体的恶臭中人欲呕。

第493章围城（四）

无间地狱，大概就是这样吧！

张秉文心中一酸，禁不住长声叹息。

“报。”有个布政使司的书办走上城来，大约是走得急了，一脚踩上旁边一具尸体，被绊得摔倒在地，直接扑到堆在旁边的骨灰罐上。

叮当的破碎声中，有白色骨灰扬起。

那书办帽子和脸上都是白灰，又看了一眼身边那具尸体。此人面上全是脓包，明显是死于天花。

身上顿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不住地吐着口水。

“不用怕！”张秉文神色恬淡：“天花或许会死人，可在没得天花之前，这城若是守不住，你我都得死。情形如何了？”

那书办用手擦了擦脸，又顺手扯了一幅衣摆蒙在口鼻上，声音含糊道：“德王府那里我已经去过好几次了，可一提借银劳军一事，德王就推三阻四不说，还不住叫穷。一会儿说今天春秋两季旱得厉害，粮食减产。一会儿又说朝廷该发给王府的俸禄已经欠了五年，到现在还没补上。反正一句话，要钱没有。”

有个布政使司的官员叹息一声：“或许德王还真是没钱了，这几年山东的灾害也不轻。”

那书办冷笑：“灾害灾害，德王府可不靠朝廷俸禄和田里的产出过日子。”

“是啊！”众人纷纷点头。

大明朝王爷们爱钱是出了名的，可这都什么时候了，德王还是不肯发银子鼓励士气。就有人冷笑着骂道：“济南若破，德王就算有再多钱，也不过是便宜了建奴。他是天家血脉，建奴进城，第一个就饶不了他。倒是咱们，大不了被人抓去辽东种地，一条性命还是能够保住的。”

“慎言，慎言。”

张秉文眉毛皱成一团，沉声问道：“罢了，德王不肯拿钱出来，我等也不勉强。另外，那事如何了？”

书办摇头：“张使君，小的去王府借军饷的时候原本没有抱太大希望。既然德王拒绝，小人也不在纠缠，就说城上的滚石擂木已然缺乏，想从王府借些砖石。不过，德王还是拒绝了。说他王府中的太湖石都是从江南花了许多钱才运过来的，得之不易，如何肯平白消耗在城头。就将小人给赶了出来。”

“平白消耗在城头，这也是平白？”张秉文一口恶气涌上胸口，伸手指了指外面那片已经被建奴发人力挖得如同月亮表面一样的大地，指了指一眼看不到尽头的人潮，气得浑身发颤：“这都什么时候，他还舍不得自己院子里的假山？我大明朝的民脂民膏，都养了一群什么样的王爷啊！”

说到气愤处，想起这些天自己没日没夜地带着城中的官员，亲冒矢石守在城头。想起这些天，成千上万死在战场上的军民，张秉文的眼泪就滴了下来。

难道大家的鲜血和汗水，就为了德王的在饱食终日之后，能够看一眼庭院里的假山，有个好心情？

.....

突然间，张秉文心中升起了一个念头：这大明朝的王爷和天潢贵胄也实在是太多了，百姓每年光养活他们，就是一种巨大的负担。

到如今，亲王、郡王、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加一起已经超过二十万之巨。这些皇家血脉不事生产是国家财政巨大负担不说，还占有大量的田产、房屋、店铺。而且，这个人数还在不断膨胀。再过上十年二十年，搞不好会增加到百万之巨。长此以往，如何得了。

就他所知道，济南城中，坐着吃国家俸禄的朱姓子弟就有好几千人。城外良田，一半以上都是他们的私产。每年光流失的赋税，就是一笔天文数字。即便如此，依旧有不少普通百姓为了逃避国家的各项税赋，将田产送给朱家人。

这也就罢了，说到底，这天下是姓朱的。可建奴都打到门上了，朱家人依旧想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这就不得不让人丧气了。

一刹那，张秉文突然感觉自己所坚持的奋战的一切，似乎都没有什么意义。

可一看到满城的百姓，看到城头斑驳的血迹，他的心志有坚定起来：或许这国家出了什么问题，已经到了不得不改变的时候。可建奴都杀到济南了，若不抵抗，那就是亡国灭种的下场。我今日所为不为德王朱由枢，不为城中的朱姓皇族。为的是百姓的，为的是尧之壤舜之封。

为得是汉家男儿胸中那一口不肯臣服于外族的血气。

“轰隆！”正在这个时候，一阵劲急的马蹄声从远方传来，打断了张秉文心中的悲愤。

放眼望去，却见远方的地平线上出现了大约三十骑铁甲建奴，正朝济南城飞驰而来。

在阴霾的天空下，在落雪中，这三十骑骑兵铁甲闪闪发光，人虽不多，却如同一股倾泻而来的山洪，荡漾着粼粼的金属波光。

一种说不出的威严当头压来，叫人呼吸不畅。

“建奴进攻了！”

“准备，快准备！”

“所有人听着，弓上弦。”

城上还或坐或卧在一旁歇气的明军都跳了起来，有人从箭壶里抽出羽箭搭在弓上，有人给装着火油的瓦灌点上火，有人则飞快地给弩机上着弦。

“这队建奴是傻了吗，用骑兵冲城，难不成他们还能插着翅膀飞上城来？”有个官员大声喝骂：“镇定，镇定！”

听到他这一声大喝，大家这才停下来。

建奴骑兵还在飞快冲来，为首一人头带金冠，看起来异常醒目。

在他身后，一面镶着红边的龙旗猎猎招展。

“这是个大人物！”看到这声势，立即就有人叫出声来。

“大人物又如何，一样是蛮夷。”有个士兵冷笑一声，将手中的箭点了火，拉圆了弓，觅着方向，朝那群人一箭射出。

此人是正经的卫所家丁出生，战斗素质不错。自济南攻防战开始，此人就站在城头，一直活到现在。因为战友和上司都已死了个干净，现在已经成了这群士兵的头儿。

这一箭之所以用火箭，其中也有讲究：是用来给其他弓手测算射程和方位的。

只见，火箭箭头上的黑烟在空中拖曳出一条长长的弧线，落到距离那群建奴骑兵前面三十步的地方。

“敌在正前方，抬高两指。”那弓兵又搭上一支羽箭，大声报告。

“咻咻！”上百支箭同时腾空。

第494章水淹

可就在这个时候，为首那个金冠建奴突然将马头一转，平行地从济南城墙边上掠过。

呼呼呼呼，一骑又一骑也做出同样的动作。

那一百多支羽箭同时落空，插在地上。

这一刻，来自白山黑水的建奴，尽显高妙的骑术。

张秉文只看得目瞪口呆手心流汗，一句话也说不出。

这队建奴骑兵在掠过济南城墙之后，跑出去大约六百来步，又兜了个圈子转头跑来，齐齐抬头朝城墙上看来，目光中尽是挑衅。

有个高大的建奴有心炫耀，竟直接站上了颠簸的马背，拉开裤子，朝济南的方向撒了一泡尿。

城上的守军如何能够忍受这样的侮辱，一时间，弓弩齐发，擂木滚石、火罐、金汁不要钱一样打下来。

可惜，都落了空。

那队建奴还是在城外不紧不慢地跑着，将明军当成了摆设。

“万岁，万岁！”这一幕落到城外建奴的眼中，于是，不断有人高声喝彩。

戴金冠那个奴酋，突然加快了马速，从自己的本阵前跑过去，手中的鞭子不停地朝前指着。

他的鞭子指向哪里，哪里就发出一真惊天动地的“万岁”声。

更有热血沸腾的建奴提着兵器朝前一涌，好象恨不得立即接到进攻的命令，也好上城厮杀。

就这样，欢呼声一波接一波，整个建奴大军都沸腾起来了。

一时间，城上的士兵大为气窒。

张秉文大怒，目光落到城头士卒的脸上，喝问：“难道就没有办法没掉建奴嚣张的气焰吗？”

可所有人都将头低了下去，出击吧，那是送死。不出去吧，城上的兵器又够不着敌人。

突然，有个书办叫道：“使君，这个建奴大将……如果没想错，应该是岳托。你看他们的旗帜，是镶红龙旗。岳托正属于建州卫镶红旗。”

“岳托，爱新觉罗岳托。”张秉文一凛，忙收摄心神看过去。

果然，外面的建奴还在大声呼啸。

“万岁，万岁！”

“扬武大将军！”

“扬武大将军！”

杨武大将军不就是伪清奴酋长黄台吉给岳托封的官吗？

可以说，今天的济南、此时的山东所遭受的灾祸皆是因为此人。张秉文看着城头淋漓的血肉，想起城门楼子里满满一屋的骨灰罐，眼睛都红了。

但心中突然有一个念头升起，竟是不可遏制：若是在往常，如岳托这样的一军之主，寻常上想见上一面都不可得。若是今日能够射杀此獠，建奴必然军心混乱，济南之围不就解了？

他猛地回头问刚才那个射箭的士兵：“有没有办法射杀岳托？”

“怎么可能？”那个士兵一呆，然后猛地摇头：“莫说弓箭的射程不够，就算有五石大弓在此，隔这么远的距离，要想射中岳托，并一击毙命，除非是飞将军李广在世。”

“看来，用弓箭是不成的。那么……”张秉文的目光落到城头一架小型投石机上：“能不能用霹雳车？”

“使君，用投石车也是不成的。”士兵摇头：“这玩意儿和弓的射程也差不了多少，主要用途是用来打敌人的攻城器械的，不是打人的。要想够到岳托那里，除非……”

“除非什么？”张秉文喝问。

士兵：“除非用红夷大炮。听说那玩意儿威力巨大，一炮出去，糜烂十里。”

“红夷大炮，你叫我现在从哪里去找？”张秉文气苦。什么一炮出去，糜烂十里，可能吗？能打个一两里路，已算是军国利器了。十里……又不是仙家法宝。

外面，岳托还在不停地奔驰，欢呼声一阵接着一阵。

这个蛮夷，已经将城外变成了他的阅兵场了。

看到城上所有人都低着头，一脸的丧气，张秉文也是沮丧。

不想再看到建奴那副耀武扬威的模样，正要一挥袖子下城，他的目光突然落地躺在地上的一个因天花而死去的人的尸体上。

这人是昨天夜里刚去世的，刚抬上城头，还没来得及焚化。

之所以下令所有害瘟疫而死的尸体都必须抬上城头焚烧，主要是因为，首先城墙高，焚烧尸体的烟雾可以很容易地被风吹散，而不至于弄得城中到处都是尸臭。其次，守城的军民都是青壮，不容易被瘟疫传染。

张秉文心中一动，指着尸首问：“这人可有家属亲友？”

立即有人回答：“应该是没有的，这人是逃进城中的难民。之前已经高烧了好几日，昨夜才死，也没人收殓。”

“那就好。”张秉文接过一张棉巾大步走到尸体旁，抽出腰刀，在他满是浓疮的脸上划了几刀。又一发狠，将其手足斩断，变成一根人棍模样。

最后，他好象还不满意，又在尸体的胸口和腹部胡乱地刺了十几刀。

将腰刀扔下城头，张秉文大声下令：“将这具尸体架在投石车上，朝岳托射过去。”

“啊！”所有人都呆住了。

……

岳托还在得意洋洋的检阅着自己的部下，“万岁”这声响彻云霄。

见成功地激励起士气，他心中很是满意。

没有合格的炮兵，其实要想拿下济南，并不是那么容易，搞不好还要付出不小的代价。而建州勇士实在太少，和有亿万生灵的庞然大物一样的明朝比起来，却是如此的微不足道。之所以能够在这么多年的战争中，屡战屡胜，那是因为建州男儿身上的一股锐气。

这股锐气，就如同锋利的刀子，使得好了自然能斩金断玉。可若是使用不当，却非常容易折断。

像这种打坚城的战斗，岳托内心中还是很很不情愿的，需要付出的代价也是建州所不能承受的。

与其在这里平白消耗，还不如先消灭了来援的明朝大军。

没有了援军，失去了希望，又瘟疫横行，济南城中的士兵也没有坚持下去的勇气。到时候自然就会溃散。

熟透的果实，就会乖乖地从枝头掉落，落到我爱新觉罗岳托的手上。

此战的关键，还在洪承畴的身上。

士气可用，士气可用！

刚才岳托已经看得明白，嗅得清楚。城上的确是在烧尸体，看来，城中有瘟疫一说是真的。

笑了笑，岳托正要带着卫兵转身回去。

“啪！”一件古怪的东西从城里射出来，落到距离他三十来步远的地方。

岳托心中冷笑：老子已经将你们所有守城兵器的射程计算得清楚了，尔等明狗浪费矢石，真真蠢笨如牛！

可就在这个时候，他感觉有一点水星溅到自己脸上。

第495章我要你们陪葬

岳托以为是天上的雪花飘到了自己脸上，下意识地伸手一摸，指尖却感觉到一阵滑腻。

定睛看去，右手中指上却沾了一点黄黄的略带粉红的液体。

这个时候，身边边的骑士们同时发出一丝抽冷气的声音：“是人，是人！”

岳托这才发现刚才从城头用投石机射下来的原来是一具没有四肢的尸体，因为从这么远的地方射来，又从这么高的地方落下。那具尸体已经被摔成了肉饼，裂开的头颅，裂口的胸腔腹腔里，全是红红白白的东西。

而那张已经变形的脸上，依稀还能看到都是白色的脓点，就如同从地狱里爬出来的恶鬼。

“天花！”一刹间，这个可怕的名词从他的心中冒起来，整个人也如同落入了一场没有尽头的梦魇之中。

天花自来就是满州人的噩梦，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建州人非常容易被传染这种恶疾。一旦染上，很少有人能够挺上三五天。就算挺过了这道鬼门关，也得在床上躺上一个月，落个大麻皮脸。严重一点的，还会失明和发疯。

这些年，爱新觉罗家因为得这种病的人，也不知道死了多少。一旦得病，就要被关在一座小院子里不得同人接触，每天只送进去几块馒头，待到痊愈之后，才能被放出来。

当然，如果你得病之后，侥幸不死，这一辈子也不会在得这种病了。

说来也怪，天花虽然厉害。但汉人和蒙古人却很少得。

或许，老天爷嫉妒建州男儿的悍勇才降下这种天敌吧！

岳托却不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他的一个后辈就因为得了天花不死，在后来被定为大清的皇帝。之所以选他，原因很简单，他得过这种恶疾之后，以后就会与此病绝缘。而大清朝也不会因为皇帝英年早逝，而致使朝局动荡。此人的名字叫爱新觉罗玄烨，也就是后人所说的康熙皇帝。不过，康熙因为生过天花，满脸的大麻皮，实在有损大清朝的颜面。

岳托精通汉学，平日里就喜欢看书。他在以前就读过蒙古人西征时的历史记录，蒙古人擅长骑射，战斗力强悍，可同现在的建州勇士一样不擅攻坚。一旦西夷坚守大城不出，就一筹莫展。

后来，蒙古人想出了一个恶毒的办法，找来天花病人的尸体，用投石车射进城去。

只需等上十天半月，城中军民因为瘟疫流行就会死绝。到时候，蒙古人自可大摇大摆地开进空无一人的城市，将满城财物收归囊中。蒙古人，或者长着黄皮肤的人对于天花有天然的免疫力。满州人虽然也是黄屁股，虽然也同汉人蒙古人在长相上没有任何区别，可对这种恶毒的疾病却没有任何免疫力。

这大概是上天的嫉妒吧！

岳托听祖辈说，建州人的祖先来自极北的通古斯。或许，先祖在同白夷的接触中，得到了他们的遗传吧？

想不到蒙古人西征时所使的手段，今日却被守城的汉狗反实施在我岳托

身上，好恶毒啊！

岳托身边的那三十骑瞬间石化，没有一个人说话。

发现岳托等人的异样，先前还欢声震天的清兵都逐渐安静下来。

就听到在大家醒目中判若神明的岳托突然苍白了脸，歇斯底里地大叫：“天花，我还没得过，我还没得过！”

然后猛地拉转马头，不要命地朝后逃去。

三十骑也同时发出惨的叫声，跌跌撞撞地乱跑乱叫。

镶红旗落到地上，像垃圾一般被马蹄踩进烂泥里。

“跑啊！”

“快跑啊！”也不知道是什么地方有人发出一声大喊。

然后，这阵骚乱在偌大的战场上扩散开去，一圈圈如同涟漪般朝任何一个角落蔓延。

成千上万的人都在疯狂地奔逃，到出都是被人马践踏在地的清兵的惨叫声、咒骂声、哀号声……

看到下面的清兵大军竟然被一具尸体吓成这样，城上的守军都是目瞪口呆。良久才发出一阵激烈的欢呼。

有的人甚至兴奋地将火药罐子点燃了扔下城去，阴暗的天空中，有朵朵烟火腾起，然后是阵阵鞭炮。这情形，竟比春节还热闹些。

顿时，济南守军士气大振。

“想不到张公竟然能想出这等退敌良策，我等服了！”

城中诸人都拜了下去，张秉文也是大为得意，抚摩着胡须哈哈大笑起来。

已经有人提议，索性提一支军马出城厮杀，说不定还能取得不错的战果。

张秉文也是心中的大动，可转头一看，城上的守军都是衣衫褴褛，几乎人人身上带伤。他们已经好几日没有睡上一觉，处于崩溃的边沿。这个时候，已经不可能反击。现在杀出城去，岂不正方便敌人将我具有内全歼。

叹息一声，摇了摇头，张秉文只道：“敌人的骚乱估计要一两个时辰在能恢复过来，城中军民抓紧修养吧！还有，弄些石灰上城，放过死人的地方得仔细消毒。”

果然，如他猜想的那样，建奴不过是处于上升期，整个东北亚最强的野战军团。只用了不到一个时辰，就彻底地恢复过来了。

又开始无休无止的攻击。

建奴的这次攻击如同发疯了一般，不但驱使了大量的俘虏，甚至连精锐的巴牙喇军也出动了。

济南城的四个方向都受到猛烈的攻击，城墙数易其手。每次都靠着张秉文亲率精锐反扑，才面前又夺了回来。

身边有经验的战士越来越上，那些熟面孔一个接一个消失。

到最后，张秉文愕然发现，身边的士兵却是一个也不认识。而那些士兵的年纪也越来越小，最小的那个竟只有十二岁，说起话来还奶声奶气的。

他额上有汗水渗出来：“难道……这济南的人力已经消耗到这等地步，连小孩子都被征发上了城墙？”

“或许，已经到了最后时刻。或许，下一刻济南城就要陷落了……”

看着城里城外燃起的熊熊大火，张秉文心中一阵悲凉。

.....

“两天，两天！”清军老营节帐中，蒸汽腾腾而起，如同起了一场弥天大雾。岳托将自己的身体整个地泡在热水中，从木桶里伸出两根手指对杜度狠狠道：“明日，我要前率主力迎击洪承畴和高起潜。此战也易，不过是一天工夫。待到后天我主力回济南的时候，我要看到济南洞开的城门。”

杜度冷着一张脸，点了点头：“岳托你放心好了，我不会让你失望的。”

岳托拿着一张湿巾使劲地擦着脸上看不见的污垢，这样的动作他已经重复不知道多少遍了。只感觉整张脸火辣辣的，好像被人涂上了一层辣子：“杜度，我特许你部在打开济南城之后三日不封刀。”

“是！”杜度那张没有表情的脸突然笑起来：“有扬武将军你这句话就足够了，我建州勇士手中大刀早已饥渴难耐了！”

他微一施礼，大步走出节帐。

听到：“三日不封刀”这五个字，一个正提着热水进来的奴隶模样的人身子一颤，手中的热水撒在地上的毡毯上。

一张猩红色的上好绒毯立即变得一塌糊涂，那奴隶吓得面容惨白，扑通一声跪在木桶前，不住磕头：“贝勒爷饶命，贝勒爷饶命啊！”

此人正是孔兆，他平日间除了教授清兵习炮，还得做岳托的贴身奴才，侍候他的饮食起居。

自从泊头战败之后，岳托一该往日对孔兆的笼络，动辄就是拳脚相脚，待之如奴。

“孔兆，你好象很怕我？”岳托冷冷地看着孔兆。

孔兆浑身都是水，也不知道是汗水还是其他。

他颤抖着身体：“贝勒天威，奴才战战兢兢，敬之如神。”

“怕就怕，天下间谁人不怕我建州勇士。”岳托突然暴笑起来，水淋淋地从木桶里站起来，露出健美而结实的身体。

跨下那粗黑之物嚣张地对着孔兆：“害怕和恐惧并不是一件可耻的事情，我也害怕，怕病怕死，怕得天花。知道吗，回营之后，我已经洗了一个时辰了，洗得身上都快烂了。你们汉狗，奸诈可恶，只知道使用阴险下流手段。我绝对不会饶恕你们的，绝不！”

空气中传来切齿的声音。

孔兆瑟缩成一团，哀号道：“爷，爷，我不是汉人，奴才可是抬了旗的。”

“呸，抬旗，你也配！”一口唾沫吐到地上。

孔兆突然感觉有*辣的液体淋在自己头上，抬头看去，却见岳托正将一泡焦黄的尿射过来。

帐中满是腥膻骚味。

岳托疯狂大笑：“我要被染上天花了，我要被过上脏病了.....汉狗，汉狗.....我就算要死，也要拖几个人同赴黄泉。孔兆，你也会病死的。你生是我岳托的奴才，死了也要给爷做牛做马！”

节帐厚实的门帘子突然被人挑开，一个斥候带着雪花走了进来：“禀将军，德州明军主力动了，明日一早就能与我军接触。”

“来得好，又多了几万给我陪葬的狗奴才！”岳托哈哈大笑起来，接着就

猛烈地打了个喷嚏。

好冷.....济南的冬天好冷，冷进入骨髓里去了。

当夜，崇祯十一年入关的建州右路大军统帅岳托风邪入体，高烧。

第496章西北望

大军出动，轰隆而行，数百骑簇拥着岳托率先脱营而出。

骑兵之后是满天漫地的步卒，建州八旗各色旗帜在雪花中翻卷飞扬。铁甲轰鸣，步伐铿锵。围困济南的建州军岳托部主力除留了部分军卒由杜度驱使民夫和俘虏没日没夜地攻城之外，全体出动了。

这次清兵入关抢劫，两路大军几乎是建州可以出动的所有机动力量。而岳托部则占了其中的一半。

也就是说，整个建州八旗一半的兵力都尽在岳托之手，加入到这场规模空前的大战之中。

骑兵还好，步兵行了这么长路，一个个都走得浑身是汗，有的人直接摘掉头上的皮帽子。剃得趣青的头皮上有热气腾腾而起，雪花落下，落到金钱鼠尾的头式上，立即化成水流进脖子。

但所有人都不觉得冷，即将到来的厮杀让所有人的肾上腺激素大量分泌，心窝子里有热血不断上涌。

同他们名义上的先辈金人一样，这些来自白山黑水的士兵也分外喜欢这种寒冷的天气。

可一看到抄着手，瑟缩在马背上的岳托，看到他身边的精锐白甲们沉重的表情，所有人心中都闪过一丝不安。

岳托在建州统军大将之中年纪较大，为人也温和，加上爱读汉书，好象同大伙儿有点格格不入。建州男儿一向尊敬和推崇那好汉，老实说，岳托无论说话举止都显得有些另类，叫人亲近不起来。

但不得不承认，只要是他统军，大家打起仗来好象也是分外轻松，很容易地就取得了胜利。这人就是个老狐狸，同阿济格一样，是建州人当中难得喜欢动脑子的人。慢慢地，大家对他产生了深深的信任。

当然，这次围攻济南，事情好象发生了变化。仗打得非常不顺，这几日死在城下的建州勇士成百上千，再加上驱赶上前线的俘虏，丢在战场上的尸体足可以堆成几座山了。

能够离开身后那座吞噬了无数生命的大城，同汉狗在沙场痛痛快快地打上一场，老实说，所有人心中都是异常高兴和轻松。

八旗勇士嘛，就得骑在快马，舞动钢刀，纵横驰骋在野地里才过瘾。

但一看统帅如此情形，即便是在糊涂的人，也会发现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头。要知道，若是在以前出征，这个个头不高的岳托都会直直地挺起腰杆子，如同一支标枪，一杆旗帜走到队伍的最前头。

辽东人都不怕冷，即便是三九天撒泡尿出去立即就会凝成冰柱子的日子里，岳托只会穿一件薄棉袄，外面套上一件铁甲，看起来风标凛凛。

可就在今天，这个显得干净利索的岳托却佝偻着身子，将双手抄进袖子里。再看他身上，除了袄子，还套着貂皮大氅，看起来甚是臃肿，就如同一头正在冬眠的狗熊，整个人提不起劲来。

渐渐地，队伍中的欢笑声、咒骂声逐次平息下去。

岳托没有精神，将为军之魄，大家也都是暗自担忧，感觉这次出征兆似乎是不太妙。

只余轰隆的马蹄声和士兵的脚步声，只雪不住落下，气氛显得沉闷而肃

杀。

有斥候在队伍前后来回跑着，跑得浑身雪泥。

明狗大军在济南东面一字排开，一线平推，队伍拉了上百里长。

同以往的各自为战，一触即溃不同，这次的明人好象是发了疯一样地扑来，军势极为浩大。

建州的斥候和明朝边军的夜不收侦察骑不要钱一样撒出去，侦察网已经扩大到百里开外，自然不可避免地首先接触。

听说，双方的侦察骑已经在广袤的齐鲁大地上开始了捉队厮杀。大大小小的遭遇战在这个清晨也不知道发声了多少起。当然，肯定是咱们建州的男儿获得了最后胜利。

这一点，从斥候们身上班班的，凝结成兵茬子的人血上，从悬挂在马颈两侧，那一颗颗瞪着眼睛，大张着嘴巴的头颅上看出。

斥候们都大口地喘着粗气，不断将消息带来。

“岳托将军，明狗主力关宁军距离我军已经不足五十里，午时就可以接触。”

“岳托将军，时辰已经不早，以明狗的推进速度，今日决战怕是来不及了，不如叫健儿们寻个地儿，安营扎寨。”

听到斥候回报，听到手下将军们的建议，岳托勉强地从皮帽子里探出头来，一张脸却红得厉害，感觉脑袋里好象被人灌进去一瓢滚水，晕忽忽热腾腾地怎么也集中不了精神。

相反，身上却冷得想是过了冷风，一阵接一阵寒潮从脚底涌来，深入脊柱之中。

没有疑问，自己是得天花了。

而且，是在大军决战这么个节骨眼上。

自己从昨天晚上就开始发高烧，当时，岳托惊得几乎要晕死过去。立即从俘虏中挑了一个懂得医术的汉人悄悄带进营帐，然后让他开了一剂药，一气地喝了下去。

可服了药之后，身上的热不但没有得到缓解，然后更加厉害。

到现在，他已经烧得七荤八素，身上阵阵抽搐。

一想到以前自己所看到的天花病人的可怕情形，岳托畏惧得浑身颤抖。按照，他现在应该做的就是立即将手头的兵权交出去，然后躺在床上细心调养。靠着自己的身子硬扛，只要扛上十天半月，说不定就活过来了，虽然这个希望是如此的渺茫。

可是他不能，是的不能。这兵权，是自己这么多年的运筹和算计才弄到手的。如果就此放弃，以后还会有这样的机会吗？

想当初，为了拥戴皇太极，他说服了四大贝勒，甚至使用了许多不光彩的手段，这才得到了皇帝的信任。

在朝中，也不知道树立了多少政敌。

现在中国战上，多尔衮、多铎野心勃勃，他们一旦听到自己病倒的消息，肯定会第一时间跑过来拿走兵权。

到时候，建州所有的机动军队都落到他们两兄弟手上，再没有人能够制得住他们，自己就算活下去，回到盛京也没办法向皇帝交代。

我不能倒下，绝对不能。

就算要倒下，也得先解决了洪承畴再说。

“不用，继续前进。汉狗懦弱，一个下午足够我们将他们全部击溃。”岳托听到自己说话的声音有些发颤，不能因为激动，也不是因为害怕，而是冷，深入骨髓的冷。

他故意挺直了身子，放声大笑，喝问：“怎么，你们怕了吗？”

“不怕！”

“建州的勇士们，你们的刀磨快了吗？”

“快得足以斩下一百条汉狗的脑袋！”

“你们的酒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只差汉狗的肉？”

“一个下午够用吗？”

“够用，够用，够用！”所有人都挥舞着兵器，大声喊叫，一时间，沉闷的部队士气高昂起来。

.....

喊了几声，岳托感觉身上有一层汗水渗出，贴身衣裳已是*一片，身子却松快了许多。

但内心中却有虚虚的感觉，眼前周遭的一切开始发花，怎么也凝不起神来。

深吸了一口气，岳托突然看到旁边一个卫兵明晃晃的兵器上印着一张生满了红点的脸。

那不就是自己吗？

他心中一阵悲凉：我已经四十出头了，身子已经走下坡路，这次大劫要想度过去，恐怕没那么容易。可我不能死，不能死.....这次战役，必须在今日结束。因为.....因为明日我就会出丘疹，然后灌浓，到时候就瞒不了人了。

正悲哀中，一队骑兵飞快地跑来。这几人身上脏得厉害，眼睛里全是红丝，面容也是疲惫欲死，显然已经是一夜未眠，且刚经过一场激烈的厮杀。最为奇怪的是，这些人面上都带着一丝惊慌。

岳托心中一动，竟有一丝不安，提气喝道：“放他们过来，快！”

那队斥候骑兵的队长身手甚是矫健，冲到岳托面前，一个翻身就下了马，单手打千：“禀告岳托将军，我等是济南西北面的斥候小队，今日卯时，我部发现一队明军，人数大约五千，正在齐河、济阳一带急行。也不知道是直趋济南，还是想绕到我军侧后。他们派出的夜不收的哨探圈子撒得分外大，装备精良，战斗力也不错。我等不知道该怎么处置，还请将军示下。”

岳托定了定神，干涩地笑了一声：“大迂回，穿插到我军侧后，什么时候明狗的仗打得这么冒进了，可能吗，可能吗？”

听到他的自言自语，众清将军心中都是一楞。从天启年到现在，建州和明军不知道交过多少次手。军中的老将军且不论，可以说，建州少壮都是在同明军的厮杀中长大的。

明军，尤其是号称明朝第一雄军的关宁铁骑的作战手段大家早已经摸得熟了。

九边重镇的边军虽然也有战马和骑兵军团，可一遇到建州军，都会不约而同地将部队撤回堡垒、坚城固守，等八旗勇士在外面抢够了抢累了，满载

而归之后才敢出城。

即便被上司勒令出阵，也是各军集成一团，彼此呼应，徐徐而进。防得森严。当然，这种乌龟壳子式的阵形遇到八旗精锐，依旧是一触即溃，不堪一击。

大迂回式的穿插、包抄可不是明狗的作战风格。而且，以明军低劣的素质，也不能使用这样的战法。否则，不等我建州男儿出击，他们自己先得跑散了。

这样的战法，只能适用于强秦的蒙家军、大汉的霍去病、李二郎的黑甲铁骑、纵横漠北的徐达。

如果汉狗有这样的军队，我女真还有生存的可能吗？

第497章射天雄

只有五千人马？”已经有清军将领忍不住问。

斥候队长：“是，只有五千人马，且大部都是步兵？”

“一群不知道死活的兔崽子，究竟想干什么？”有个将领大声轰笑起来：“岳托，估计这个明将脑子发热了，只这么点人马，就敢迂回。咱们也别去想他究竟想干什么，索性给我一千人马，一个照面就能把他给吃光抹尽。”

“对啊，想那么多做甚。咱们建州勇士，在战场上遇到敌人，只顾打就是了，管他来的是五千还是五万，是骑兵还是步卒。”

清将大多头脑简单，在他们看来，这有就是一支普通的明军偏师而已，不值得重视。

已经有人跃跃欲试地上前请战，这支明狗军队既然不开眼凑过来，就拿他们打打牙祭鼓舞士气好了。出一千精骑，将他们瞬间冲散，动作若快，还能赶回来参加这里的大决战。

已经有将领为了争夺这件唾手可得的功劳争执起来。

“大家安静，且不管这支明军可，只远远监视就是了。”岳托却皱了皱眉头，将手抄回袖子里，定神看着那个斥候队长：“这支军队打的什么旗号？”

他为人精明，已经观察出这人面上带着一丝惊讶或者说惊恐。能够让建州勇士有这种表情的军队，只怕不是那么简单。

那斥候队长：“禀岳托将军，这支明军人马虽然不多，看起来却没有那么简单。首先他们放出的夜不收实在太多，且都是能战的精锐，咱们一时间也靠不拢，只能远远地看上一眼。不过，这五前汉狗却同其他明军不太一样。首先，那军纪就非常严整。”

他吞了一口唾沫，长长地吐出一口白气：“这支明狗走得也不快，即便是在行军中也保持着整齐的阵型，一点一点朝前推进。远远看去，就如同豆腐块一样。”

“豆腐块，军纪严明，倒有些意思了。”岳托哑哑一笑，感觉嗓子里又干又痛，好象没有半点唾沫：“说下去。”

“还有，这支明狗使的都是长矛，长得出奇的长矛，起码有四米以上。一眼看过去，就好象是森林一般。所以……”

“所以什么？”岳托来了精神，眼神凌厉起来。

“长得出奇的长矛”这七个字如同一个魔咒，叫所有的清将都安静下来。众人心中都同时闪过两个人的名字：阿山、鳌拜……

这两人中，一个是久经沙场作战经验丰富的宿将。一个人满州第一勇士，冲锋陷阵无往不胜的巴图鲁。

可就是这样的人物，却都莫名其妙地死在敌人的长矛阵下。

这两人的死，那是崇祯九年和崇祯十一年，建州军两次入关所经历的最大失败。到现在，他们究竟是怎么死的，大家也理不出一个头绪。

“难道是孙元的宁乡军？”

“轰！”清将们都小声的议论起来。

就有人喊：“干掉他们，为鳌拜将军报仇。”

“这可是明狗精锐中的精锐啊，吃掉他们，正好敲山震虎。”

请战的声音瞬间高涨，比先前好响亮。

“等等，再等等。”岳托却摇头：“大军继续前进，这支明军究竟是不是宁乡军，现在还不清楚。光凭军中全是长矛手并不能说明问题，搞不好是明军的疑兵之计，想要将咱们主力调开。汉狗狡诈，知道在正面战场赢不了我们，说不定会使出什么龌龊手段。”

众人纷纷点头，感觉岳托这话说得有几分明理。

其实，建州八旗同明军打仗，一向都是不讲道理的。战略也简单，只抓住敌人的主力中军不放，使劲打就是了。

凭尔多路来，我只一路去。

只要吃掉明军主力中军，汉狗懦弱，自然就会溃了。

岳托又问那个斥候队长：“你们下一个消息什么时候能到？”

“禀告岳托将军，一旦有消息，儿郎们就会一刻不停地跑来报信。”

岳托正要挥手让他退下，西北方向又有数骑飞驰而来：“岳托将军，岳托将军，紧急军报，紧急军报！”

斥候队长：“正是我斥候队的哨探，估计有新消息来。”

那个飞奔而来的斥候终于摸清楚了那支全是长矛兵的明朝军的身份，他单膝跪在地上：“岳托将军，那支明狗的旗号我已经查得清楚，乃是王允成部的川军。”

听说是王允成部的川军，清将们的神色轻松下来：不过是一条普通的明狗而已，不值一提。

“这王狗贼竟然也有这么多长矛兵，这不是装神弄鬼吗？”有人讽刺地笑起来。

岳托却淡淡道：“不奇怪。”

“怎么说？”有人问。

岳托：“你们忘记了，孙元的宁乡军乃是天雄军的精锐，川军也是天雄军的精锐。同为天雄军一脉，系出同门，武器和战法一样也不奇怪。明朝，能有宁乡军这么能打的军队，能培养出孙元这样的悍将，也只有卢象升。卢建斗，人杰也！”

在他的感叹声中，众人才恍然大悟，都说，是啊是啊，咱们却是忘记宁乡军属于天雄军。这川军也属于天雄军，难怪装备了这么多长矛。

又有人道：“岳托，既然王允成部是天雄军一脉，索性咱们派一支部队过去把他给端了，也好为鳌拜和阿山报仇。找不到孙元，干掉王允成也是一样。”

“对，就打川军！”

“岳托，天雄军统帅卢象升都被多尔袞和多铎给打死了，可见，天雄军的长矛怪阵也没什么了不起。搞不好就是一种妖法，使得多了也就不灵了。”

“而且，按照汉人的说法，大军之中，十万健儿，那血气可以说是冲天而起，压得压不住。什么样的妖法遇到了，也得退散！”

众人就差一句话没说：阿山和鳌拜之所以被人给杀了，估计也是不会打仗，自己愚蠢。平日间，这两人名头是响亮。可咱们也不差啊，关键是汉人实在太弱，换你换我去打都一样能够轻易获取功勋。要等到碰上天雄军这样雄师，才能看出究竟谁才是真正的建州好汉。

第498章吃掉王允成部

“岳托，干吧，给我一千骑兵，我提王允成的头来见你！”

岳托却皱起了眉头好象在思考什么，突然，他叫了一声：“不对，不对，区区五千人马，能做得了什么？明军的编制，大家可都是清楚的。五千人马，扣除辅兵，能上阵的也不过千余。这点人马，在十数万人马捉对厮杀的山东，又能有什么用？肯定有我们不知道的原因……舆图！”

就有几个将领飞快起取了一副大得出奇的山东地图过来。

岳托猛地跃下马去。

若是在平时，这不过是一个简单的动作。骑、猎、射乃是建州男儿看家的本事，已经深入到血液里面，和呼吸吃饭喝水一样寻常。

可双足刚一触地，岳托却感觉脚下软，再提不起半点力气。整个人也扑通一声摔在雪地上，头脸又是雪又是泥，显得异常狼狈。

众人被这突然发生的变故惊得呆住了，半晌，才簇拥上去：“岳托，你怎么了？”

“大将军，你怎么了？”

“滚开，我没事，不过是脚下滑了一击！”岳托感觉身上其软如棉，没个着落。他强提起精神，一把推开靠过来的手下，红着眼睛蹲了下去，目光落到舆图上。

口中喃喃自语：“不对，不对，明军这次来得甚快。宣府、大同、太原、山海关、蓟镇、宁远，还有山东兵，一字排开，就如同展开了双翅的海冬青……这两只翅膀的结合部就在……就在……”

一气说了这么多话，岳托有点气喘，滚烫的手指狠狠地点在地图上的一个点上：“就在济阳和齐河之间的天雄军川军部。如果我军要朝这一带运动，就不得不考虑正在齐齐逼来的明军主力。精力会受到极大的牵扯……真真真……真要打比方，这川军就是一顶八抬大轿，其他各部都是他的脚夫……嘿嘿，有意思，真有意思……这王允成何德何能，一个小小的副总兵，竟然能够让一个三边总制、一个司礼监秉笔，一个内阁辅臣，六镇大军配合……”

清军众将就算是再不愿意动脑筋，经岳托着一解说，也发现其中的不对。

所有人都低头思索，雪还在绵密地落下来，不片刻，众人的帽子和肩膀上已经变成了白色。

岳托：“还有没有斥候回来，还有没有？”

“禀岳托将军，这济南府遍地是兵，敌我双方不知道出动了多少斥候，肯定会有军报回来的。”

“对，一定会，一定会，一定会有确凿的消息过来的。”岳托已经冷得不住颤抖了，无论他如何咬牙，也掩饰不了自己正在发高烧的事实。

与此同时，他的脸上也有奇痒袭来。不用看，定然是丘疹正在发作。只不过，他强忍着没有去挠而已，反将风帽低低地压下眉头。

大军还在不紧不慢地向前推进。

一骑一骑斥候照例往返不息。

又过了大约一个时辰，西北方向终于有斥候回来。

一个侍候骑兵走到岳托跟前：“岳托将军，已经查明白了，逮到了一条大

鱼！”这人满面都是喜色，可一看岳托的模样，却是一愣。

岳托已经用一张青布蒙住了脸，只露出一双绝望的恐惧的眼睛。那双眼珠子上全是条条血丝：“什么，查到什么大鱼了？”

斥候：“禀告岳托将军，这五千川军名义上由王允成率领，但实际上却已经成了高起潜的中军行轅。”

“中军行轅，怎么可能？”岳托沙哑的声音高亢起来：“你可查得明白？”

斥候：“将军放心，已经查明白了。我们捉了两条舌头，分别讯问，口供都对得上。说是今天卯时明狗大军出征的时候，高起潜就将中军行轅设在川军。如今，他正坐镇川军之中。”

“高起潜是什么人，想必大家都清楚。就是个胆小如鼠的懦夫，如果我是他，定然会坐镇关宁军中军，绝对不可能亲冒矢石冲到最前头。”岳托的眼睛闭上了，仿佛在思索着什么。

“没错的，没错的，也只有司礼监首席秉笔、御马监管事牌子才以后资格让六镇大军给他配合，定然是高起潜。”

“高起潜如此行险，究竟想做什么？”

“济南，他要一口气冲进济南去！”岳托猛地睁开眼睛，咯咯冷笑起来：“定然如此，他想得先进济南，守住这座坚城头功。而且，只要有这么一支明军部队冲进济南，城中负隅顽抗的汉狗定然会士气大振，没准着济南就还真的守住了。我军利在速攻，而汉狗者最佳的战略是死守。如果真这样，咱们在山东还真难打了。所以，无论如何，得吃掉高起潜，绝了济南的念想。”

“正该如此，将军，派我无吧！”

“岳托，让我来。”

“岳托，我是镶红旗的，这种事情自己要先便宜自家人。”

众将见岳托一刹间就猜破明军的全盘作战计划，心中佩服，纷纷大声请战。

“不！”岳托猛一挥手，身体因为虚弱而一个趔趄：“不，谁都不要争，咱们全军出去，直扑川军。苍鹰搏兔，当用全力。吃掉川军，济南之战就算是结束了。”

“是！”众将轰然应了一声，大军改道西北。

雪落得更紧，冷风吹来，走发了热的建州士兵感觉分外舒爽。

“干爹，已经到齐河县了。”一个小太监看了看手中的舆图，大声禀告。

雪落到图上，又被人的热气一熏，开始融化，地图已经有些模糊。

正如岳托所形容的那样，这次解济南之围，明军首先想的不是如何歼灭岳托部，而是如何进济南。因此，全军摆出了一个八抬大轿的阵势，护着川军沿着两军之间的缝隙朝济南直插而去。

五千川军都是单一的长矛、弓弩手。又要保持严整的阵势，走起来却不快。从卯时到现在，也不过推进了四十来里路。

在遍地都是建奴的济南府，这样的步兵集团简直就是一个明亮的火炬，想不吸引来敌人都难。

第499章向东

齐河距济南只有几十里路，中间隔着一条大河。

时值隆冬，河上已经封冻。有士兵走到河面上，提起手中的长矛狠狠刺下去，只留下一道浅浅的白印，就来报说估计连河底也冻实，大军前行当无任何问题。

高起潜这些年位高权重，养移体居移气，早已暮气深重，全无当年在宫中内书堂读书和被选进衙门当差时的锐气。

前番统帅关宁诸军出征，也都是坐镇中军运筹帷幄。外面的冰天雪地打死打活好象同他也没有任何关系。如今，卢象升因为自己的责任而殉国，朝中涌动的暗流让他突然醒过神来，自己这一次若再不做些什么，就算万岁爷再宠再信，也不得不拿他动刀，平息天下人悠悠众口。

于是，这次他不得不打叠起精神，亲冒风雪，督促着川军一路直奔济南。

不得不说，川军这一路的表现还是让他非常满意的。当真是军纪严明，动若雷霆。且，这支军队和其他明军的装备也大不相同。

别的明军出征，首先要发开拨银子。以官职高低一层层发下来，就算是最低级的士卒每人也能得几钱白银。像这种五千多人规模的军团，没有一二万两打不住。毕竟，朝廷每年虽然将大笔军饷拨下来，但经过层层克扣，真正落到普通士兵手里，一年下来，能够有一二两就算不错的了。

而且，按照军制，士兵对军官是绝对的人身依附关系。平日里还得耕种军官的田地，就是一个纯粹的不要钱的劳力。一遇到打仗卖命时，正要借机要点实惠。

大军已经定下于今日全线出击的计划之后，高起潜、洪承畴主要的精力都放在如何筹措银两激励士气上面。可到今日凌晨时，依旧有部队因为银子没落实到位，找后勤官扯皮，磨磨蹭蹭徘徊不前。

实际上，在丢了通州老营之后，高起潜手头已然窘迫。这次出兵的开拨银子，敢死士的买命钱比起往常减少了三分。

此事让军中将士大为不快，下面已经有部队在说怪话：咱们马上就要去前线卖命，能不能活着受用这些银子都还两说，上头如此苛刻，真真冷了将士们的心。算了，得多少钱，出多大力好了。

这是让高起潜大为光火，偏偏马上就是一场空前大战，又不敢用强激起兵变，只能强忍了。

不过，王允成部却让他非常欣慰。在得了出击的命令之后，没有一个人在他面前说银子的事情。只默默地准备兵器，然后闷头睡觉蓄养力气。

等到卯时一到，高起潜一出营帐，五千人马已经列成一个巨大的方阵，黑压压齐刷刷，刀枪如林，肃杀之气直冲天际。

等到长途行军时，川军竟没有一人说话，都扛着兵器低着头默默前行。整个天地间，除了脚步声还是脚步声。

高起潜可是带了兵的人，立即意识到川军同其他明军的不同。

早就听说过天雄军乃是天下第一强军，高起潜以前还不相信。今日见到王允成部如此表现，神色顿时一凛，暗道：“想不到天雄军竟精锐成这般模样，就算是当年的戚家军也不过如此。难怪那孙元小贼能够立下那么多盖世

奇功，若咱家也有这样一支部队，什么样的功勋拿不到？”

“卢象升竟然练出这样的强军，真人杰也！”

突然间，一种复杂的情绪从高起潜心头泛起，又恨又妒，且敬且畏。

不过，更多的是欢喜。

有此精锐在手，今日咱家进济南当无虑也！

高锦活动了一下已经僵化的身子，身上关节发出咯吱声响，笑道：“哥哥诶，这些日子兄弟我随着你在野地里喝风吃雪，就没塌实地上过床。这一身就好像是锈坏了，今日有起了个大早。等下进了济南，得找个好去处，找两个美娇娘暖暖被窝乐呵乐呵。听人说，济南大明湖风景不错，湖边尽是青楼，今次过去，倒要见识见识山东妇人的妙处。”

“妙处，什么妙处？”高起潜板起脸：“二八佳人身如酥，腰中长剑斩愚夫。男子汉那件东西是宝，轻易不能浪费。你现在也是一把年纪，竟没有为我高家延续一星半点的香火。多半是你这厮在外面浪荡得多了，伤了身子。若是绝了我高家的后，以后见了爹娘，看你如何向他们交代？”

见高起潜发作，高锦心中却是畏了，连忙告饶：“哥哥说得是，小弟受教了。”

“哼。”高起潜道：“你马上就要迎娶刘泽清家的小姐，虽说她只不过是一个军汉的女儿，可军户家的娃娃身子都壮，想必是个能生养的。好好调养身子，战后，咱们祝捷和婚宴一起办，也好热闹热闹。”

高锦：“看来哥哥你对这一仗是很有把握的了。”

高起潜不屑道：“千军万马都统帅过来了，咱家什么样的阵势没见过。这一仗，自比你看得分明。此战也不需斩获多少，一口气冲进济南，就算胜利。退一万步说，就算济南将来守不住，咱家大不了带着精锐突围就是了，对万岁爷对朝廷也算是有个交代。到时候，咱家也是算是坚守孤城，为朝廷为陛下流过血的，谁也不能拿咱家如何。”

最后，他一咬牙，青忽忽的脸上现出两根粗大的咬筋：“济南人的死活，这仗最后打成什么鸟样，关咱家屁事。只要咱家的手摸到济南城墙上的方砖，这一仗就算是胜利了，咱家的官位和在万岁爷驾前的荣宠也算是保住了。”

“哥哥你说得是。”高锦：“这一席话，直叫人如拨开云雾见青天，豁然开朗了。不过……不过……”

“不过什么？”高起潜问。

高锦看着排着整齐队伍从冰面上过河的川军，道：“既然哥哥你要一口气冲进济南，眼前这王允成走得跟蜗牛一般，等到了济南，也不知道要拖延成什么鸟时辰。所谓夜一长，梦就多。这个王允成是怎么带兵的，又是怎么行军的。哥哥诶，弟弟我已经在马上坐了两个时辰了，现在才过河。这一路上，我这眼皮子都跳个不听，感觉有些不太好。”

高起潜也是心中一惊，立即喝道：“去，把王允成给我叫来。”

……

不片刻，王允成就骑马跑了过来，他刚才正在组织队伍过河，已累得满头热汗。

听到高起潜问，王允成一反常态地没有露出讨好谄媚之色，一脸的肃然：“高公公见谅，我军速度不快，一是因为冰面实在太滑，士卒都要解下布

匹裹着双脚，故而延迟；再则，我川军的战法需随时随刻保持整齐的队形，即便是在行军途中也是如此。否则，若是敌人突然偷袭，队伍一乱，还怎么厮杀。”

说着，他又长篇大论地说了一遍已经在高起潜面前复述过无数遍的长矛强弩方阵战术。其中，还偷用了许多宁乡军战法中的古怪名词。什么：战斗意志、军队不能有思想、军纪要深入到每个士兵的血液里、军人以服从为天职……

一通忽悠，让高起潜禁不住连连点头，感觉这个王允成说得非常在理，此人倒是个难得的将才。

“既如此，那就按照天雄军你们的节奏整齐过河吧！咱们身为一军统帅，也得身先士卒，王将军，咱们也走吧！”高起潜转怒为喜，不觉中，他也使上了“节奏”这个现代名词。

“是，高公公请随末将来。”

一声令下，高起潜在一群小太监和扈从的簇拥下，浩浩荡荡地随着大军朝对岸走去。

王允成趁人不注意，从怀里掏出一本小册子，翻开其中一页偷瞄了一眼，口中用自己才能听到的声音喃喃道：“长矛火枪方阵因受地形限制，只能用在开阔地上。而且，这种阵形有个很大缺陷，因为兵种单一，因为长矛长度限制，必须有严整的队型才能发挥威力。落单的长矛手，却没有丝毫的战斗力……大军前行，必须派出精锐斥候，前后左右探察清楚，料敌机先……纪律，只有纪律……没有纪律的长矛阵，就是任人宰割的羔羊……”

这本小册子正是王允成这两年派出的细作从宁乡军那里偷师的成果，王允成觉得，自己所辖的川军已经和宁乡军已经没有任何区别。而且，单就士兵的素质来看，甚至还强上宁乡军三分。

等部队过了河，看着低头整齐过河，杀气弥漫天地的大军。王允成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豪气：有这样的无敌铁军在手，别说一口气冲进济南，就算对上建奴大军，也可以掰掰手腕子。如果这个时候，突然有一支建奴来就好了，我也好在高公公面前露露脸。孙元能够在战场获得的功绩，我王某人也可以的。

“如果这个时候突然有一队建奴杀过来，可如何是好？”高起潜立在河岸边的一个小高地上，看着依次过河的部队，突然问身边的王允成：“我军现在正在渡河，若建奴给我部来一个半渡而击，岂不麻烦？”

第500章战幕拉开

“是啊，是啊，如果建奴突然杀到，可如何是好？”高锦本就胆小，听到这话，一张脸顿时变白了。

连声叫嚷：“哥哥诶，王允成，我虽然不知道怎么打仗，可在军营中呆了这么些日子，也看得熟了。这济南府如今到处都是兵，敌人双方见天都将几百斥候骑兵不要钱似地撒出去，如果说建奴没发现我们才是怪事。”

王允成却自信满满，笑道：“公公，高兄弟，你们且放心好了。建奴敢给未将来个半渡而击，我军就敢给他们来个背水一战。以我军的精锐程度和士气，建奴不来才好。若来，定然要崩掉他们两颗门牙。”

高锦一向看不起王允成，又是个跋扈惯了的人，指着他喝道：“王允成，你少说大话。建奴是那么好相己的，真若被我说中，他们突然杀了过来，你又该如何？就算你川军真如你说的那么能打，也不过五千人马。若是建奴来一万人，甚至两万三万呢？”

高起潜也道：“此事倒是不可不防，如果敌人主力真的来，事情就有些麻烦了。”

王允成：“禀公公，如果敌人人马多过我川军，未将要想全歼敌军怕是有些困难。不过，要护得公公你进济南，未将还是有把握的。”

“看看看看，果然是，未战就想着逃。哥哥诶，我说什么来着，咱们就不该将希望寄托在这姓王的身上。川军走得慢如蜗牛，真打起来，怎么护得咱们杀进济南？”高锦跳起来。

王允成淡淡道：“是，川军推进速度是不快。可只要能进济南，早一刻晚一刻又如何？我军都是步卒，自然比不上四条腿的战马。不过，以我军的战斗力，一旦结成阵型，谁有能挡得住？”

说到这里，他身上散发出强大的自信，一挥手：“大阵一成，若磐石如大碾，一路碾压过去就是了，谁人能挡？”

这话自然是小册子上孙元语录，用在此时很是应景。

这一切可都是宁乡军在战场上证明过的，王允成也不会对此有丝毫的怀疑。

看到他的自信满满，突然间，高起潜兄弟二人竟被他给镇住了。

良久，高起潜点点头：“王将军，高锦不知兵，多有得罪。咱家还是信任你的，好做好做，等过了今日进得济南，绝不相负。”

王允成：“未将绝不负公公厚望，鞠躬尽瘁，唯死而已！”

正说着话，突然有几骑斥候从远方飞奔而来，一边跑，一边大叫：“建奴，建奴，大队建奴！”

“啊！”高锦尖叫一声，险些从马上落下：“哥哥，哥哥，这可如何是好？”

高起潜现在倒是沉得住气，喝道：“住口，安静些，敌人从什么方位来，来了多少人马现在都还不清楚呢！你若是乱了军心，咱家虽是你的兄长，却也要对你行军法。”其实，川军这么大目标，在侦骑四出，近乎透明的战场上，要想不被建奴发现根本就没有可能，对此他也有心理准备。

只不过，敌人选在川军刚渡河的这一刻突然杀到，建奴的领军大将还真是老辣。

斥候冲上小高地，猛地跃下战马跪在高起潜和王允成面前，“禀告高公公、王将军，建奴大军如今位于我军东面十里地。”

“多少人，来的是哪一路兵马？”高起潜定了定神，喝问。

斥候：“敌军人马大约两万，是建奴伪扬威将军岳托亲帅，他的帅旗的旗号小的已经看得明白。”

“两万！”一刹间，高锦和一众小太监的脸都失去了血色。

是两万，不是两百，也不是两千。这数字究竟意味着什么，大家都是非常清楚的。

别说这么多人，就算是只有两百建奴巴牙喇军，那也是敢于冲击一万明军大阵的可怕存在啊！

已经有人四下偷看逃跑的路线，还有人悄悄地朝别人后面躲藏。

“岳托……亲自带大军来了？”就连高起潜脑子里也是嗡的一声，瞬间六神无主。早年他执掌御马监，身为崇祯皇帝的军事顾问时，也是个果敢刚毅之人。实际上，能够坐到如他这般高位之人，都没有软蛋。

这些年他所有的精神都投入到朝廷政争和驾前争宠上面，已然暮气沉沉。再加上接连的失败，已经让他胸的一丝锐意之气彻底消磨殆尽了。以前遇敌即溃得多了，如今一碰到敌人大队，第一时间想的就是调转身逃跑，想的就是如何保全自己的性命。

几乎是下意识地，高起潜就要下令后军该前军，前军改后军，走他娘的。

就在这个时候，王允成低声道：“公公放心，末将和手下五千虎贲虽不敢夸口说能够以少胜多尽歼奴酋岳托。但击溃正面之敌，杀出一道去缺口的信心还是有的。此战，我等已经没有退路！”

这话的声音形同咆哮，是啊，他王允成叛出天雄，叛出宣大之后，已经将身家性命和个人前程都系在高起潜身上。他已经看出高起潜已经惊慌失措，想调头逃跑的迹象。

如果真那样，这五千人马在敌人快马追击下，估计一个也活不成。

他王允成这两年模拟宁乡军，以孙元的军法勒束部队，心血已经耗干。若丢了这五千部下，成了一个光杆司令，以自己现在的名声，天下之大，却是没有容身之处了。

赌，必须赌上一把！

我王允成能赢的，肯定行。我比孙元强，我川军，比宁乡军强！

……

高起潜看到王允成可怕的表情，也瞬间清醒过了。

是啊，他王允成无路可退，我高起潜何尝不是如此。事到临头，只能拼命！

高起潜胸中突然升起了一丝豪气，对着身边扈从大喝一声：“乱什么乱，你们怕死吗？咱家却不怕，建奴是人，咱家也是人。被人用刀箭刺中，一样会流血，一样会死！我们已经无路可退，尔等杀敌报国就在今朝。传我命令，今日一战有进无退，违者，无论是谁，咱家军法无情！”

小太监和扈从们安静下来。

说完，他朝王允成点点头：“王将军，可以开始了！”

“遵命！”王允成一拱手，举起一面三角小旗朝前方一挥。

刚过完河的川军同时一震，纷纷朝中间靠拢。

一根根长矛如翻花一样树起来，大地上，宽阔的河滩地上，瞬间矗立起一片长矛的森林。

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口令声：“一二一二一二！”

“前排下蹲！”

“稳住，稳住！”

“弩手，出列！”

大约两百弩兵整齐地从长矛方阵中走出来，在阵前拍成三排。在铿锵的口令中同时解下肩上的弩杵在地上，右脚踏入厥张弓顶端的圆环。然后“喝！”一声，利用腰力上好弦。

“弩手上弦，平举！”

两百多双手臂平稳地端起强弩，遥指雪花飞舞的朦胧前方。

如果孙元置身于如今这片战场，定然会短暂地失神：太像了实在是太像了，眼前的川军简直就是一个克隆版本的宁乡军。

王允成，你这是要闹哪样啊？没有火炮，没有骑兵，纯粹的单一兵种的长矛强弩方阵，遇到战斗经验丰富的建奴，这不是找死吗？

……

不得不说，川军此刻的亮相比起当初他们刚进京的时候不知道要强多少。至少士兵们身上的那股精气神，已经大大地超出其他明朝边军一筹，很能虎人。

高起潜也被震住了，忍不住感叹：“川军，真虎贲也！”

听到他的夸奖，王允成心中自然得意。不过，高公公接下来的一句话却叫他大为丧气。

“卢建斗的天雄军，果然是天下第一雄师啊！”

王允成一口老血几乎喷将出来：公公，这是川军，可不是什么天雄军，和卢象升也没有一文钱的关系。若真要较真，只能说是青出于蓝的宁乡军。

高锦和其他小太监们也都被这千万人整齐划一的分列式惊得浑身上下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都大张着嘴，口中丝丝有声。

突然间，他们不觉得害怕了，甚至还觉得：也许川军这次真的能够打败建奴大军吧！

没错，比起川军来，进攻一方面建奴队伍显得很散乱。

却见，须臾，飘雪的地平线那边突然出现无数奔驰而来的骑兵。

骑兵和骑兵之间的距离拉得很快，看起来铺天盖地，声势惊人，却显得很薄弱。那些狂妄的东北鞑子好象也没有任何纪律可言，身上的衣裳显得很杂乱。大约是跑得热了，有的鞑子甚至还脱得只剩下一件薄棉袄，铠甲还驮在马背上。

与川军沉默得如同哑巴一样不同，建奴大军的士兵都张着嘴，有人在乱糟糟地喊着什么，有人则大声咒骂，大团噪音顺风而来，瞬间占据了整个天地，听得人心中发慌。

高锦在度过刚开始的震撼之后，心中突然升了一股对建奴的轻蔑，哈哈笑道：“哥哥诶，建奴怎么乱成这样，看情形，就如同赶场一般。依我看来，也不怎么样嘛？”

高起潜却虎着脸，也不同弟弟说废话。这小子懂个屁的军事，北方的邻

居本就是蛮子，也没有什么纪律可言。从秦汉时开始，到现在，一千多年都是这个鸟样。可就是这么一支乱糟糟的军队，却有着成千上万剽悍铁血的战士。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可不是胡乱说的。

他并不认为王允成靠着区区五千人马就能战胜敌人，但如果能够让敌人小小地吃一点亏，不敢阻拦大军前进的方向就足够了。

第501章鼓舞

高起潜还是有些担心，他低声问王允成：“王将军，你有几分把握退敌，又有什么打算？”

王允成：“公公放心，我军当结成硬阵，先消耗敌人有生力量。建奴久攻不克，付出巨大代价之后，自然不敢纠缠。到时候，我军阵型不变，徐徐向前推进。走得或许会慢些，但今日定然能一路碾压到济南。对于或许此战的胜利，末将有八成把握。”

高起潜凛然道：“八成？不行，咱家要十成。王允成，你能保证？”

王允成一咬牙：“末将能够保证。”

“好，一切就拜托了。”说完话，高起潜朝王允成深深一作揖。然后直起身来：“走，咱们进阵中去。”

王允成受了高起潜这一拜，浑身血液都沸腾了，大声道：“公公，且入阵，末将先到阵前激励士气！”

说完，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子，沿着方阵的边沿不停地跑着。

一边跑一边大声喊：“川军的将士们，就在今天，我王允成，将和你们一起面对我大明朝最凶狠的敌人。我王允成将和你们站在一起，一起流血，一切为这个国家献身，我永远和你们站在一起！”

“是啊，敌人非常凶狠，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这些年，咱们大明朝年年战败，一溃再溃。辽东，丢了，辽西，也丢了。京畿、山东已经被敌人用刀与火犁过一遍。我们不能再退了，也无路可退。只有战斗，战斗，战斗！”

“是啊，如果战斗，可能会死。如果逃跑，至少还能活。年复一年，直到寿终正寝。你们！愿不愿意用这么多苟活的日子去换一个机会，就一个机会！那就是回来，告诉敌人，他们也许能夺走我们的生命，但是，他们永远夺不走我们汉家男儿不屈的意志！”

“我们的祖先，也曾经同我们今日一样，立在这片战场上，面对着敌人，亮出刀剑。”

“他们也许能夺走我们的生命，但不能夺走我们民族沸腾的热血之魂。战斗，战斗，战斗！”

这篇演讲词其实还有个来头，乃是王允成派出的潜伏在宁乡军中的细作偷听回来，一字不漏地记录下来的。

那时，孙元正站在古长城上，对着手下将士说出这一番话。

今日，王允成心中激荡，忍不住将这话直接拿来使用。

这一席话他几乎用尽了全身力气，直喊得嗓子沙哑。恍惚间，王允成有种莫名其妙的感觉，感觉这话就是为今日此时的自己特意准备的。

说得真好啊，这个孙小贼，蛊惑人心的本事还真是了不得！

.....

“乌拉！”

“乌拉！”

“乌拉！”

沉默片刻之后，川军五千将士同时整齐地大喝，所有人都同时挥舞着手里的兵器，就如同火山一样彻底爆发了。

有的人涨红了脸，有的人甚至流下了激动的热泪。

高起潜等人再次被深深震撼了：军心可用，钢铁之师，钢铁之师啊！

.....

“神经病！”远处，岳托感觉自己冷得厉害。他缩在马背上，虚弱地下令：“色厉内荏而已。各军准备吧，一口气冲过去，杀光汉狗，我们时间不多了。”

我的时间，不多了！

天色灰霾如铅，黎明时分的大地混沌不清。没有风，鹅毛大雪纷纷扬扬而下，就如同突然有了分量，粘在将士身上的铠甲上，结成冰凌。

一千多宁乡军骑兵都牵着马，默默前行。

雪幕虽大，但黎明时的天空却显出一种近乎透明的蓝，能轻易地看到远方的情形。

凛冬已至。

汤问行和谭人凤走在队伍最前头，身形极稳，雪花落到他们头，须臾两人脑袋就白了一片。

这二人自从在校场上比试了一场之后，虽然彼此不服，但心中却都有些佩服这个强劲的对手，可以说有些惺惺相惜。

蓝色的天穹下，华北平原广袤无边，沉郁辽阔。也只有这样的土地才生出易水萧萧西风冷，壮士一去不归的慷慨豪迈；才能生出那些不屈战斗的勇士。如今，历次大战的勇士的英魂仿佛正随着无数的雪花纷纷落下，钻进成的骨子里和热血中。

汤问行还是那副冷脸，说起话来低沉而浑厚：“这雪估计一时间也停不下来，路不太好走。咱们的斥候也走不快，警戒圈子没法放大。就算发现建奴，等到回来报告，也得消磨不少工夫。怕就怕建奴大军突然杀到，咱们须得有麻烦。”

说着话，他搓了搓手，长长地吐出一口白气，又看了看谭人凤身上整齐的铠甲。晨曦中，谭人凤身上的铁甲幽幽地闪着光芒：“寒光照铁衣，这北地凭地是冷了。”

谭人凤笑了一声：“听说汤将军是江南人氏。”

“谭将军是挖苦我不耐寒吗？”汤问行平日是个不喜欢多说话的人，淡淡道：“以前那个汤问行已经死了，现在的汤问行，乃是宣府镇渤海所宁乡军战士，燕赵男儿。”

正说着话，一个宁乡军斥候大约是走得热了，一把扯掉身上的棉袄，*着上身，抓起地上的积雪，不住地朝身上擦着：“爽利，爽利，这些日子只顾着厮杀，就没洗过一次。这身上，都是马骚味了。”

就有人喝道：“还行市了，马骚味又如何。没杀几个鞑子，没粘上建奴的腥膻，就不算是咱们汉家的好男儿。”

众人都低低地笑起来，接着就有人也学着他的模样，扯掉身上的袄子，露出精瘦的胸膛。一边走，一边抓着冰雪使劲地在身上擦拭。

冰雪遇到人体的热气瞬间融化，整支军队瞬间就变得热气腾腾。

看到这热闹的情形，谭人凤也笑起来。

“如何，辽西军中可能看到这样的景象？”汤问行言语中带着讽刺：“前番

见着你们关宁军时，辽西军一个个都裹得严严实实，走起路来佝肩塌背，就好像这关内的天比关外还要冷些，就连那么也遭不住。嘿嘿，咱们宁乡军却不怕冷。易水萧萧西风冷，这片土地，自古到今，都是如此冷咧。我以前也读过几天史书，这一片地儿。自秦汉到大明开国初年，已不知道被多少志士的血沁得透了，捂得热了。你们关宁，真应该脱掉身上的衣裳，好好感受一下咱们关内的热气。”

说着话，他不屑地看了一眼走在谭人凤身后那两百骑兵。这些宁远健儿都穿得异常整齐，身上的棉袄穿得厚如大熊，下摆拖曳到膝盖，衣服袖口处仿照建奴的马蹄袖也扯了出来，罩在手上。

这人若是穿得太厚，然后在将手抄进袖中，就会不由自主地佝偻起身子，整个人的精气神看来就显得甚是萎靡。

宁乡军是什么样的部队？平日间行走做卧都有规矩，就算是领口处的绊扣没扣好，脱下的衣裳没有叠放整齐，都会受到严厉的军法处置。

汤问行手下的骑兵虽然骄横和自在惯了，但在宁乡军中，受到这种氛围熏陶，身上自然而然就带着一股整齐利索的劲儿。

以前关宁铁骑偌大名头，大家提着山海关和宁远的骑兵，都会竖起大拇指。但崇祯七年和崇祯九年建奴南侵时，关宁军在战场上的表现实在不堪。亲眼所见之后，宁乡骑兵突然意识到这关宁铁骑也实在不怎么样嘛！这种骑兵若是来咱们宁乡军，都不稀得使用。就算勉强被塞进部队，也要操得他们连他娘也不认识。

这个时候，大家才发现，若说起无敌铁骑这个头衔，还只有咱们宁乡骑。只可惜，宁乡军的骑兵规模实在太小，一直都保持在百人大小的规模。

听到汤问行这么说，两个宁乡军侍候低声地笑起来。

谭人凤更是满面潮红，他回头横了一眼身后的手下，低声咆哮：“把手都给俺从袖子里抽出来，丢人，丢人！”

等到宁远骑兵抽出袖子，将身体一挺之后，汤问行这才点了点头：“真是不错，关宁军人高马壮，身上自带着一股剽悍之气。谭将军也是个有本事的人，带得好兵。”

他也意识到自己刚才说话有些过火，缓和下语气：“谭将军，关宁铁骑很强，咱们宁乡军也是不弱。”

“确实不错，汤将军也带得好兵。”谭人凤压着火气，淡淡道。

“不成的，不成的，这支骑兵草创之初，所有的规章制度都是朱副千户一手操持。我不过是萧规曹随罢了，这几年，却没有做出一星半点的功劳。”汤问行摆了摆手，道：“下来之后，我想了，不得不承认，汤某才具实在有限得很。这支宁乡骑兵将来若想发展壮大，还得另外找一个有本事以后经验的大将。谭将军是老于沙场的骑将，若有意，汤某倒想将这个带兵大将军的位置让贤。”

“你要让我做宁乡军的骑兵统领？”谭人凤一呆，他虽然和汤问行闹得不快，可内心之中却敬他是一条汉子。如今看他的模样，却不像是开玩笑。

“自然。”汤问行郑重地点了点头，“如果谭将军有意，我自会向孙将军提议。”

第502章挖墙角

“你不会是开玩笑的吧？”谭人凤笑起来。

“谭将军，你觉得我是开玩笑的人吗？”汤问行一双眼睛晶莹地亮起来：“汤某得孙将军信重，忝为宁乡军骑兵统领。但我却知道自己无德无行，却是当不起这样的大任。孙将军之所以将我汤问行推到这样的位置上，未免不是千金市骨。既然孙将军如此重任，某只能鞠躬尽瘁，勉力为之。但谭将军却是不同，我听人说你在十六岁入宁乡军，从一个小小的骑兵做起，一路杀到防守，可谓是战功累累，却是我宁乡军合适的骑兵统领人选。”

谭人凤突然哈哈大笑起来，良久才一拱手：“承蒙汤大哥瞧得起，可惜，谭人凤身为宁乡军汉，如何能做那改换门庭之事，若然如此，今后还有什么面目做人。某虽然不才，还是要脸的，三姓家奴这种事却是做不出来。汤大哥作战勇猛，某也知道你是一条敢在战场上厮杀的好汉，心中本有几分敬意。想不到，汤兄你的口才却也不错。佩服，佩服！”

这话说得很不客气，再加上他一脸的讥诮，若换成其他人吃他这一挖苦，早就燥得满面通红了。

汤问行却不发作，面上的热切之色更盛：“谭大哥，你我虽然不过刚见着面，彼此心中也自不服，可某却对你的武艺和人品却是非常佩服的。有一句话也不知道当讲不当讲，如若说错，还请谭大哥你不要放在心上。”

“你说，我倒要听听你能说出什么来？”谭人凤的嘴角翘了上去。

汤问行：“这次孙将军向各镇借兵一千，谭大哥你也是九边老人，为人又豪爽，认识的人也多。今时来我宁乡军的究竟是什么人，想必你也看得明白，都是战功累累，却不懂得事故不懂得讨好上司的厮杀汉。被上头派来咱们宁乡军，难免有变相发配的意味。就拿谭大哥你来说，以你的武艺和功劳，早就该升上去了。且不说参将、游击将军，怎么着也能得一个守备官职。就算退一万步说，独领一城一堡的操守，也该得了。可现在，你却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防守。以谭大哥的人品个性子，这辈子只怕也就这样了。”

谭人凤脸顿时变了。

既然话已经说开，汤问行也不怕得罪人，索性道：“当然，谭大哥乃是真正的英雄好汉，对于功名利禄丝毫也不会放在心上，一心只想在战场上杀敌报国。不过，你想过没有。这次关宁入关南下与建奴作战，你们什么时候打过象样的仗，遇敌则溃，一溃千里，端的叫人不齿。”

“汤问行！”谭人凤一张脸变得铁青起来，他身后的骑兵们也都是满面愤怒，纷纷将手放在刀柄上。

汤问行却是不惧，昂然笑道：“倒是我们宁乡军结结实实地同建奴在沙场上见过几次血，汤某说这番话倒不是有意冒犯各位弟兄。实际上，这几日，某已经看出，大家都是铁骨铮铮的好汉子。不过，上头贪生怕死，大人们各自有各自的算盘，这国家的事情，却是坏在他们的勾心斗角上面。”

“这些天，各镇的弟兄们来了咱们宁乡军之后，就都没有打算过要走。咱们都是英雄好汉，一身本事得在战场上才能得到证明。谭大哥，各位兄弟，老关宁铁骑早就死了，若你们还有心杀敌，就加入我宁乡军吧！别叫一身武艺，埋没在这一场又一场的撤退、撤退、撤退、溃败、溃败、溃败之中，消磨了胸中的豪气。”

说完话，汤问行也不再同他们废话，大笑一声，牵着马径直走了。

看着汤问行的背影，谭人凤等人都是一阵沉默，半天也没有说话。

雪地上只剩余大家默默走路的声音和战马的响鼻，良久，突然有个骑兵小声地对谭人凤道：“谭防守，其实……其实……”

“其实什么？”谭人凤霍一声扭过头，目光锐利地看着他：“你想反了吗？”

那骑兵被谭人凤的目光刺得身子缩下去一圈，可依旧大着胆子道：“防守，谭大哥，什么叫反了。宁远军是大明朝的军队，宁乡军也是大明朝的军队，在哪里不是杀敌，这话说得却是过了。”

“你……”谭人凤怒极反笑：“想不到你也学会了刚才汤问行的伶牙俐齿了。”

那骑兵：“谭大哥，有理由不在声高。刚才汤将军说得就是对，你这些年来在战场上立的功劳还小吗，可又如何，就因为你不姓吴，不是将门的人，到现在不还是一个小小的防守。若你姓吴，别说操守，只怕参将也做的。”

“混帐东西！”谭人凤一鞭子抽到那个士兵身上，森然道：“老吴总兵小吴总兵待我恩厚，岂是你这小人挑拨得动的？”

士兵也不躲闪，尤自强嘴道：“谭大哥，弟兄们都敬佩你的武艺和为人，心中拿你当兄长才说这样的话。什么老吴总兵，小吴总兵，谭大哥你立功的时候也不见他们如何奖赏。非但如此，还分去你不少功劳。这次将大哥和咱们变相发配到宁乡军来，可不是什么重恩。这九边的将士谁不知道，只要入了宁乡军，那就是要同建奴真枪真刀拼命的。沙场无眼，谁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会不会活下来。若上头爱将军的武艺和功劳，怎么会将你打发到这里来和敌人刀口见血？还不是因为大哥你平日间太梗直，不知道如何与人处事，上头都憎你恶你，这才将你打发掉，来个眼不见为净。”

“打不死你！”谭人凤彻底爆发了，高高举起鞭子。

可那个骑兵却依旧高昂着脑袋，一脸的不服：“谭大哥，老吴总兵，小吴总兵跟咱们这些只值一文钱的战场厮杀汉又有什么关系，咱们又不是辽西将门出身，平日间可没得什么好处和看顾。其实，弟兄们都不怕死。厮杀汉嘛，到哪里不是打仗杀人，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倒在敌人的刀箭下面，早就认这个命了。但，就算注定要去死，也得过两天爽利日子才成。在宁乡军呆得这几日，弟兄们都已经看得明白。无论你有什么出身，又是什么来路，只要能打仗，就能得到大家的尊敬，就能得到奖赏和提拔。你的血，不会白流。咱们都是粗人，上头只需做到这一点就够了。”

“其他镇的弟兄都说，宁乡军的军纪虽然森严，可以说吃饭、拉屎都有规矩。但不知道怎么的，大伙儿却感觉非常自在，都说，以后再不回去了。至少，在这里，咱们过得还像个人，而不是上面大军头的私产。”

“谭大哥，说句难听的话。你现在做到防守一职，已是到头了。可如果到了宁乡军，就算从一个普通骑兵做起。以你的本事，几场仗打下来，这支部队的统领肯定是你的。咱们心思都简单，也不想费心去讨好上头。只要我等在战场上的战果能够得到上司的承认就好。”

说了这么多话，那士兵眼睛里又泪花泛起，身子也因为激动剧烈地颤抖起来。

……

“对对对，李家兄弟的话说得对。”

“一样打仗，可宁乡军能够打胜仗，可宁远这几年打的什么毛仗，没得叫人憋气。”

“上头都是胆小鬼，不敢和建奴刀尖见血，咱们纵有千般本领，又能如何？”

“可惜咱们以前那么弟兄，就因为上头要打糊涂仗，都死在辽东战场上。”

众士兵都小声地议论起来。

谭人凤手中的鞭子落到地上，半天才一负气地踢起地上的积雪，喝道：“好，好得很，看来你们都喝了姓汤的迷药，猪油蒙了心窍。我得去找孙元伦伦理，嘿嘿，挖墙角挖到某的头上了。”

.....

“汤问行，这事你却是做得差了。”孙元皱着眉头对汤问行说。

他也走了两个时辰，直走得浑身发热。

这次宁乡军的任务是向西运动，以快马轻骑寻到建奴机动骑兵，然后消灭他们或者拖住他们，护住大军后背。

西面高唐州方向乃是多铎的主力，挡住他的任务就落实到宁乡军头上。

至于多尔袞那边，则是宣大、关宁他们的任务。

当然，明朝大军的正面还有岳托主力。

从总的态势来看，明军倒有些腹背受敌的味道。

这样的高度机动的作战，步兵也用不上。没办法，孙元只能让费洪、韶伟和鞑驴子带着步兵在后面慢慢推进。

而他自己，则亲率一千骑兵走到最前头。一千骑兵大部已经混编，这可是孙元得来不易的宝贝疙瘩，交给别人自己也不放心。而且，如果这支部队若是有个三长两短，让多铎部迂回穿插，后果不堪设想。

说起多铎，也算是宁乡军的老对手了。上次夜袭之战，孙元就直接将鳌拜部打得溃不成军，就连鳌拜也被汤问行大卸八块。

当时，汤问行为了让鳌拜在死前多受折磨，隐瞒了这个消息。

事后，孙元知道之后，惊得眼珠子都要掉到地上了。想不到这么一个强人，竟然莫名其妙地死在自己手下。这个汤问行胆子够大的，竟然连如此重大的消息也敢隐瞒。

可转念一想，孙元又消了气。这一时期的鳌拜可不是《鹿鼎记》中的顾命大臣鳌拜，在满州将帅中还排不上名号，得不到汤问行的重视也可以理解。

就算生擒活捉了他，送到京城，也不是什么不得了的功劳。直接杀了，给士兵报仇，激励士气也不错。

第503章大无畏

听到孙元责怪语气，汤问行道：“其实，不过是两百骑兵而已，末将也不是非要拉过来不可。北方已然残破，只要朝廷给将军编制，随时就能培养出来。末将只是看不惯谭人凤他们抱成一团，针插不进，水泼不入，将骑兵当成自家财产的扼索劲儿。”

孙元身边一身戎装的黄佑笑了笑：“汤将军和谭将军英雄相惜，必须看不顺眼啊！”

孙元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汤问行：“那谭人凤就不是汉子，两百骑自来咱们宁乡军之后，就单处一营，吃饭喝水都在一起，搞得跟独立王国似的，对咱们也是诸多提防。可下来，他们营中的兵却钻进咱们骑兵营里东摸摸西看看，弄得贼头贼脑，看得叫人憋气。”

黄佑还在笑：“孙将军一手整训出来的军队和所有的部队都不相同，简直就是我大明军队的异类，想不引人好奇都难。谭将军的人钻过来看稀奇，也可以理解嘛！咱们却不怕他们看，说不定看得多了，理解了咱们是一支什么样的军队，明了将军胸中的报国志向，心甘情愿加入进宁乡军来也说不定。”

孙元：“黄兄慎言，某却是答应过谭人凤，等打完这一仗，就让他回宁远军的。怎么落到你口中，倒成了我处心积虑，要夺人家的骑兵壮大自己实力一样？”

黄佑：“不是吗？”

汤问行：“黄先生，孙将军不是这样的人。”

黄佑突然提高声气：“啊，谭将军来了。”

孙元和汤问行抬头看去，却见谭人凤怒气冲冲地牵马走过来，一见面就厉声质问：“孙将军，你让汤将军同末将说那么多话，所为何意？真当我谭人凤是背主求荣的小人，却是看错人了。”

孙元大为尴尬，正要说话，就在这个时候，前面的树林里突然钻出来五个宁乡军斥候，他们身上都带着伤，一脸的兴奋。其中一人背心上还被人射了几箭，一跑起来，箭杆子剧烈颤抖。

好在骑兵身上都穿着铠甲，伤得应该不重。

黄佑心中一凛：“谭将军稍安勿躁，应该是发现建奴大军了。”

他朝前跑出去几步，喝问：“什么情况？”

“吁！”战马愤怒地叫了一声，被拉停了。

马的骑兵跃下马来，都微微一拱手：“禀孙将军，禀黄先生，可逮着了，可逮着了，建奴多铎大队。刚才咱们在前方十三里的地方正在一片树林子里给战马补水，就看到了敌人的骑兵大队。嘿嘿，至少五六千精锐。”

关宁军都由辽西将门子弟把持，军中大军的官爵传承几代。带军将领们没多大本事，可规矩却不小。如这样的小兵，见了统帅，自该跪拜。可在宁乡军中，士兵却只一拱手了事。这让谭人凤看得心叫稀罕，又听说发现多铎大军，顿时身体一震。

“真的是多铎？”孙元大声喝问。

“绝对错不了，都是精锐白甲。”骑兵笑道：“咱们已经凑得足够近，近得可以看清楚建奴的旗号，都是骑兵。”

“好！”孙元以拳击掌：“六千精锐，都是骑兵，可以说多铎的主力都已经到齐了，这一仗不好打呀！”

是啊，孙元部如今只有一千骑兵，且还是仓促成军，数量上又处于劣势，真打，说不清楚会是什么结果。

其实，在接连大胜之后，宁乡军从上到下对建奴早已经去了畏惧之心。如果是沙场之上，摆开堂正之师硬碰硬，两千长矛兵就足以崩掉敌人六千人马一颗大牙。可问题是，敌人的战略目标是穿插迂回，寻找明军薄弱环节骚扰冲击，宁乡步兵根本就逮不住这对骑兵。要想缠住他们，就能以骑制骑。

大规模的骑战，孙元还是第一次碰到，可没有什么信心。

孙元：“对了，你们身上的伤是怎么回事？”

“还能如何，碰到建奴的哨探，自然是杀了他们才能回来报告将军。”骑兵们都大大咧咧地说着话，然后拔出刀子砍掉那个背上负箭的斥候的身上的箭杆子，然后脱掉他身上的衣裳。

受伤的骑兵年纪不大，也就是十四五岁模样，还带着婴儿肥。嘴唇上只有一圈淡淡的绒毛。一脱掉衣裳，牵动伤势，就疼得呻吟一声。

孙元心中也是奇怪，自己部队怎么有这么小的士兵。要知道宁乡军中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十六岁以下的孩子都不能招进部队。

就有一个老兵拍了他脑袋一巴掌：“看你出息得，一点小伤，死不了人，也残不了的，就疼成这样，不是汉子。”

那士兵不服气地咕嘟一声：“谁怕死了，有点疼，叫一声都不可以吗？你们宁乡军的规矩真大。”

孙元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孩子是其他镇借调到宁乡军中的骑兵。

“哈哈。”

拔掉箭头之后，几股血喷了出来，伤口倒是不深，没什么了不起。

几个骑兵一边给那娃娃兵上药，一边回答孙元的问题：“回将军的话，咱们下手利索得紧，没惊动建奴。想必多铎还没发现咱们。”

孙元面色一沉，下令：“传我将令，所有士卒着甲可，给战马上具装，做好战前准备。还有……”他深吸一口气：“所有人都不得喧哗，违令者，斩！”

这话说得语气森然。

一声令下，整支军队都动了起来，所有人都在忙碌地给战马上装备。更有人解下放在战马背上的甲包，相互帮忙着甲。大军运动，雷霆万钧，又寂静无声。

黄佑心中一动，忍不住低呼一声：“将军，你……”

孙元点了点头：“对，悄悄迎上去，打他个措手不及。今日的雪真大啊，正好出其不意。”

黄佑一刹那间面容严肃起来：“确实如此，只好如此了。来人，给孙将军着甲。”余祥、小毛和大方忙凑过来，将铠甲一件件朝孙元身上套。

被这一打搅，谭人凤倒被冷落到一边。

孙元：“谭将军，有事以后谈，下去准备吧。此战凶险莫名，活过今日再说。”

感染到他面上的肃然，谭人凤一拱手，退了下去。

受伤的小兵光着上身，任由战友一圈圈在他身上裹着纱布。

孙元微笑着问：“你叫什么名字，看你年纪也不大，刚才厮杀可害怕？”

“小的姓古，没有名字，不怕！”那小兵挺直身子：“刚才这一仗过瘾，这还是小的第一次亲手斩杀建奴呢，其实，建奴也没那么可怕！”

“可要什么奖赏？”

小兵：“真的什么都可以？”

“你说，如果不过分，都应了你。”

“好，将军，小的只有两个要求。一，给我一壶酒，刚才跑了半天，渴得厉害。”

“小兔崽子，毛得没长齐，就要学人喝酒。”一个老兵骂着在小兵脑袋上拍了一记。

“给你。”孙元从一个士兵腰上扯下一口酒葫芦扔过去：“接着说。”

小兵竭力学着大人模样，猛喝了一口气，才抹着嘴道：“小人第二个要求是，等打完这一仗，请将军将我留在宁乡军，我要做你的兵。”

黄佑笑起来：“咱们宁乡军可不是什么人都要的，你说说，为什么要留在宁乡军？”

“就为能打仗。”小兵一张脸红起来了：“还有，日子过得敞亮，军中的大哥们都拿我当自家兄弟看。小的打小就是孤儿，还从来没有被人这么爱过护过。”

一个老兵又拍了他一巴掌：“小兔崽子，还真把你给宠坏了。你他娘球本事没有，也想在咱们宁乡军立足。等打完这一仗，老子得好好操练你，把你操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俺愿意，俺这个宁乡兵做定了。”小孩子挺着胸膛。

孙元已经穿好了铠甲，他拍了拍他的肩膀：“士兵小古，某收你了。等下努力杀敌，活过今日，你就是我的人。”

他跃上战马，一夹马腹：“前进，宁乡骑！”

一千匹战马缓缓地向前推进。

风突然大起来，原野满是咆哮而过的北风。雪花满天乱卷，眼前变得混沌起来。

正是上午辰时，太阳还没有出现。气温不但没有上升，反更加酷寒。大地上满是飞舞盘旋的雪雾。

孙元的手放在卢督师所赠的刀柄上，目光似是要将眼前的混沌穿透。

这是他做一军统帅以来所打的仗中最凶险的一次，手头基本都是新兵。而且，骑兵战法还没有成型。现在，只能凭借大家胸中的那口血气，一气儿地冲过去。

建奴就在前方。

惟刀百辟，惟心不易。

世人都说，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

眼前是六千建奴精锐，足可纵横整个东北亚了。

可是，他们真的就是金人吗？

孙元冷冷地笑起来，没错，如今的建州满清正处于上升期，八旗军如日方中。可这又如何，他们也配与靖康那支女真大军相提并论？后金可不是女真，建州人也好意思乱攀亲戚？

我汉家男儿，当年也是纵横漠北的雄师，身上也带着飞将军李广，带着班定远、霍骠骑、李药师、徐国公热血的。

狭路相逢，勇者胜。

第504章这一仗好打了（求月票）

“将军……”黄佑嘴唇动了动。

孙元摆了摆头：“黄兄，你什么也不用说了，某也知道你要说什么。不外是，我孙元是一军军主，不可身先士卒，还是坐镇阵后指挥调度为好。”

黄佑：“确实如此，将军乃是宁乡军军中之魂，若有个三长两短，我宁乡军又该何去何从？”

孙元淡淡地笑起来：“黄兄，没错，敌我悬殊，这一仗凶险莫名，说不准我孙元就会没在这一仗。可若是依你所言，我孙元居于阵后，嘿嘿，指挥调度。如今，我部骑兵已经全部投入战场，我一个光杆司令在后面又派得了什么用场，指挥调度谁？”

“难不成我眼睁睁看着弟兄们在前面流血厮杀？”

“对不起，我孙元做不到。”

“以往的我大明军队领军之将，贪生怕死。冲锋的时候，不动如山，恨不得落后于所有人。逃跑的时候，却转进如风。友军陷入包围求援的时候，其徐入林。抢夺功劳，甚至杀良冒功时，侵略如活，风林火山四字要诀当真是修炼得炉火纯青了。如今，叫士卒如何肯为大将流血牺牲？”

“宁乡军任何一个将官，包括我孙元，每战，都是跟我上，而不是弟兄们给我上。这是我宁乡军的魂魄，这才是我大汉的魂魄。”

“黄兄你身为一个文人幕僚，此刻不也浑身披甲，大枪在手，不也想着同大伙儿一起冲上去，难道我孙元就做不到？”

“我若是一个人呆在后面，士卒们会怎么想，我今后还如何面对自己的袍泽弟兄？”

这一席话声音虽然不大，说得却掷地有声。

不但黄佑，就连他身边的卫兵们也都激动得浑身颤抖，只恨不得立即就战死在孙元面前。

黄佑也不废话，须臾，点了点头：“明白了，愿为将军效死！”

“死？死的是建奴。”孙元哈哈一笑：“此时天色朦胧，视线混沌。我军突然杀出，要想获取这场胜利至少有七成把握，出发！”

他抽出腰刀，举过头，轻轻朝前一挥，队伍开始快起来，先前还慢慢向起移动的战马迈起了小碎步，步伐从容优雅。

说句实在话，孙元对自己刚才那一席高断大气上档次的演讲内心中还是非常得意的，而且，看情形，士兵们的士气已经被自己激励到最高点。

不过，他得意的同时，心中却有些打鼓。

这次作战因为都是骑兵，战争形式同以往却大不相同。

以前的宁乡军虽有一百多骑兵，但在战时只作为斥候使用。说难听点，功能类似现代战争中的侦察卫星。最多在击溃敌人的时候，追击败军扩大战果时使用。

真正解决战斗，还得靠长矛火枪和大炮。

作为统帅的孙元，一般都呆在大方阵正中运筹帷幄，临机决断，并没有多少机会直面铁与火。毕竟，宁乡军的步卒被孙元用近代军队的制式训练了两三年，已经彻底地变成一支杀人机器。他不认为在这片时空又哪一军队能够正面硬撼无敌的宁乡铁军。作为统帅，每次战争，其实孙元更多的是做为

一个看客而存在。

不过，这次的情形却不一样。大家都是用骑兵对冲，一旦开战，没有任何一人可以置身事外。而且，这一千多骑兵大多是从各镇拼凑而来的新人，没有经过近代军事制度的熏陶，究竟有多少战斗力，孙元心中也是没底。

此刻的孙元只感觉心脏蓬蓬地跳个不停，口中也发烧发干。倒不是因为恐怖，实际上孙元作为一军军主，这几年血见得多了，死人见得多了，心志早已经变得坚强。

他只是下意识地紧张……对，就是紧张……紧张这支骑兵，紧张这山东战局的走向。

如果自己的骑兵吃了败仗，可以说，宁乡军就彻底丧失机动能力，整个济南战场就会在宁乡军这边露出一个巨大的漏洞。多铎可以带着部队，从容在明军之中穿插迂回，整场战役的崩溃将不可避免。

以高起潜的恶毒，一旦明军大溃，他肯定会将所有责任推卸到我孙元身上。而洪承畴，也好象倒向了高起潜一边，两人私底下也有交易。我孙元虽然有刘阁老关照，可到时候免不了要做人家的替罪羊。

而且，这一千多骑兵可是自己下了大工夫才弄来的，将来也没想过要还给别人，绝对不容有失。

这一战，我孙元必须要赢。

就在孙元心念一动的时候，只一个瞬间，轰隆的马蹄声响彻整个平原，即便是坐在颠簸的马背上，他依旧能够感觉到脚下的大地在微微震颤。

这片震动无边无际四面八方而来，孙元身边的两颗高大雪松上有积雪“沙沙”而下，落到他的头上，落到将士们的脸上、铠甲上。

战马也在这片震动中微微骚动，兴奋地打着响鼻。

所有的人头竭力抬起头朝前方看去，可远处依旧是混沌不明雪雾，什么也看不清。

孙元又是挥了挥手中的刀，战马又开了一分。

他回头看去，身后的黄佑、汤问行依旧是一脸的平静，倒是谭人凤一张脸绷紧得如岩石一般，又黑又硬。

孙元：“谭将军乃是宁远军的老骑将，与建奴作战的经验可比我等丰富。据你听来，建奴距离我军还有多远？”

谭人凤：“前方四里地，好多人，建奴一次性出动这么多精锐骑兵，末将还是第一次碰上。”

“这个多铎也是蛮拼的嘛，咱们上次在黄村将他打疼了，这次且再给他一次教训。”孙元挥了挥手中的刀，下令，“做好战斗准备。”

谭人凤拉了一下战马，落后一步，然后朝旁边跑开，跑回自己的骑队掌握部队。

等回到本阵之后，谭人凤看到手下的情形并不是太好。这两百来骑面上都是又青又白，有人局促地抓着缰绳，有人口中不停地低声呢喃，好象只要不停地说话就能消解心头的紧张。

谭人凤低低咆哮：“怎么，怂了，嘿嘿，就这点出息，就不是杀建奴吗？当初你等宁乡军规矩大，不肯整编。还说什么，咱们关宁铁骑本就是天下第一精骑，见过的战马比见过的人还多，谁也没有资格教尔得骑战本事。今日如何，你们看看其他部队的弟兄，再看看你们的软包模样，当初的豪气哪里

去了？”

被他这么一通骂，骑兵们纷纷低下头。

须臾，一个骑兵大着胆子道：“谭大哥，沙场之上刀箭无眼，谁也说不得什么时候死。咱们不肯整编，其实却是做错了。”

“做错了？”谭人凤一呆。

“谭大哥，什么关宁什么宁乡，不都是我们大明朝的军队。只要当官的能够带着咱们在沙场上打胜仗，活下去就好。关宁铁骑这个名号，谭大哥你也是知道的，那都是吹牛，这些年，咱们打过象样的胜仗吗？倒是宁乡军，屡战屡胜，简直就是无敌铁军。咱们若当初参加整编，这一战说不准就活下去了，还能获得一些功勋。”

谭人凤大怒，正要喝骂，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人指着前方：“看到建奴了。”

这一张口，声音就被轰隆的马蹄声掩盖了。

谭人凤抬头看过去，脑子里突然嗡一声，就如同掉进冰窖，冷到刻骨。

眼前的雪雾虽大，可在这满天满地，黑压压将整个眼帘都满了的骑兵潮流面前，却显得是如此的轻薄。

虽然先前他早已经从孙元那里知道，敌人有五六千人。虽然他是一个久经沙场的老将，可历次大战，明军和建奴大多是步兵对绝，骑兵也不过是作为侦察和追击时的辅助手段，鲜有大队骑兵决战的战例。

谭人凤以前还没有见过这么多骑兵，今日一见，整个人都震撼了。这才是铺天盖地，挟泰山以超北海，这才是雷霆万钧。

脖子后面一丛寒毛竖了起来。

建奴的骑兵撒得很开，骑兵和骑兵之间相距三米以上。

一般来说，骑兵在行军的时候都不会骑在马上，而起步行牵马，以保持马力。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遇到敌人的突袭，如果因为贪图轻松，而让战马劳累，到时候，战马跑不起来，这仗也不用打了。

但眼前的建奴都坐在马上，显然是他们已经意思到自己已经进入了战场，很快就会同明军遭遇，开始了警戒。

如果再耽搁上片刻，等到他们聚集在一起列成阵势，宁乡军将不会有丝毫的机会。

孙元朝身边的黄佑点了点头：“就是现在！”

一夹马腹，战马如泼风一般朝前冲去。

没有呐喊，见孙元率先冲出，一千的宁乡军的马蹄卷起滚滚雪浪，如同一个箭头直刺敌阵核心。

如果在平日来历，这一千骑兵一旦跑起来，自然是声势惊人。

可惜敌人的马蹄声实在太响，且漫天都是雪雾，宁乡军的攻击刚开始，竟没有惊动一个敌人。

风呼呼地从耳边刮过，雪雾打在脸上，叫人无法呼吸。

只跑出去片刻，眼前突然一暗。

竭力睁开眼睛看去，孙元发现自己已经率先进入建奴的阵中。

就如同落进了一片淤泥的沼泽，可奇怪的是建奴骑兵对自己却是视而不见，三五成群地从他身边掠过。

孙元大奇，转瞬却又明白过来。精神不禁大振：这一仗好打了！

这个年代的清军还没有统一着装，很多人身上都还穿着缴获的明军袍服铠甲。而且，建奴自入关南下之后，明军一触即溃，几乎没有遇到象样的抵抗。如此，一个个变得骄横自大精神也松懈下来，缺少必要的警觉。

第505章满山尽唤小张飞(求月票)

这些建奴和孙元以前看到过的没什么区别，都是高大身材。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红色铠甲，头上戴着高高的头盔。大约是今日起了个大早，很多人都是一脸的疲倦，有的人甚至还闭着眼睛假寐，任由飞雪扑面，发须皆白，身体随着战马的颠簸微微起伏。

孙元看得心中一赞：建州白甲果然了不起，这骑术，已可称之为当世第一了。而这些东夷不畏严寒冰霜的坚忍，更是骇人。在明人眼中，就是一群野兽，难怪九边明军被他们打得闻风丧胆。

还好我军顺利地冲进敌人大队之中，否则若是拉开了架势硬冲，只怕这一千人马未必是人家的对手。

此役只宜混战，大家裹成一团才是上上策。

估计也是因为雪雾实在太大，而清兵也将孙元等人当成了一队冒失的建州骑兵。

孙元索性拉慢战马，一点一点朝敌人大队中挤去。

他身后这么多骑兵，不可避免地在清军中引起了小小的混乱

一个军官模样的建奴迎着孙元骑马过来，张开了嘴大声咒骂着什么。

孙元也听不懂满语，可一看他满面怒容的模样，就知道这厮是在喝问他是哪一部分的。孙元也不说话，只张开了嘴巴露出白森森的牙齿朝他笑了笑。

那建奴军官被孙元笑得一愣，然后勃然大怒，提起鞭子就朝孙元冲来，欲朝他头上抽去。

孙元猛地一夹马腹，战马如风一般冲出。

黑影闪动，孙元已经同那个建奴错身而过。在两匹战马对撞的瞬间，孙元头一低，将身子横探出去，手中大刀收到肋下，“唰”一声切进敌人的下腹。

人体的下腹乃是最脆弱的部分，只有一条脊椎骨连接。卢象升所赠送的大刀何等锐利，又借着高速冲刺的战马的势能，瞬间就将敌人斩做两截。

在与敌人战马分开的一瞬间，孙元甚至还来得及回头看上一眼。只见，那个建奴一时未死，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惨叫。整个上半身，被颠簸的战马甩了出去。

一股血雾在下半身的断口处爆开，然后被依旧朝前飞奔的战马向前带走。

“啊！”所有的建奴都被这突然发生的一幕惊得呆住。

孙元不敢耽搁，用尽全身力气大喝：“杀！”

又是一刀前砍去，一个建奴士兵惊慌失措地举起手中的枪杆子横在头顶。

“嚓！”大刀依旧是毫无阻挡地砍了下去，白桦木所做的枪杆子断成两截，皮帽子断成两片，露出里面趣青的头皮。

一道红线从敌人的额头到左肩膀处出现，然后，白得红得液体满天喷得都是。

“乌拉！”所有宁乡军骑兵突然发出一声大吼，触目处都是闪烁的刀光。

先前建奴轰隆的马蹄声繁杂混乱起来，到处都是惨叫和高声的咒骂，好

象还有人在高声询问究竟出什么事了。

一千宁乡军骑兵如同丢进水塘里的大石，激起的波浪一圈圈在战场上扩散开去。建奴骑兵有人拉慢了战马，有人则朝人多的一边靠拢，有人则跳下战马，想结阵抵抗。

建奴毕竟不是蒙古人，建州兵打仗的时候都喜欢下马结阵，依靠铁甲士冲阵。

孙元如何会给他们这个机会，他大声呐喊着，不断朝人多的地方冲击。

一队骑兵已经下马，可还没等他们聚拢在一起，轰隆的马蹄已经踩到了他们头上。

有十几个穿着白色铠甲，戴着有这一根长长避雷针式头盔的建奴骑兵恢复了建制，在一个牛录额真的带领下，骑着战马，手执长矛朝孙元刺来。

敌人使的都是长兵器，战马又跑得极快，几乎没有闪躲的可能。

孙元也不能躲，他一咬牙，狠狠地撞过去。

两根长矛捅在他的肋下，剧烈的痛苦让孙元满眼都是金星闪烁，几乎失去了知觉。

但这疼痛也让他爆发了前所未有的潜力，手中大刀画出一道大大的圆弧，将两柄长矛瞬间斩断。

当然，他也来不及在去料理这两个被砍断长矛的敌人。前面又是一队敌人涌来，一柄瓜棱锤轰到他的左胸，“当”一声，胸夹凹进去一块。心脏仿佛也在这剧烈的冲击中瞬间停顿了半秒。

“死！”孙元已经红了眼，大刀一挥，直接将敌人的脑袋从脖子上旋了下来。

热血落了他一头一脸，稠呼呼热得烫人。

在这样的混战中，没有人是安全的，无论是统帅还是普通小兵。

孙元自认为自己的武艺其实在明朝也就是普通一兵的水准，能够自保就算不错的了，根本就谈不上百万军中取敌上将首级。至于活张飞之说，不过是以讹传讹而已。

正因为有自知之明，每次上战场，孙元都会老老实实在穿好防具。他里面贴身穿这一件用铁环和人发串成的索子甲，用来抵御锐器的戳刺。外面则穿着类似中世纪罐头兵那样的板甲，用来硬看敌人的钝器打击。

若非如此，自己刚才已经死在敌人的长矛和小锤之下。

孙元并不觉得自己穿得像个罐头有什么好丢人的，唐太宗李世民是猛人吧，他每次上战场穿得比自己还严实。在真实的历史上，北府兵的铠甲可是有名的坚固，不但是人，就连战马也着甲，整就一个机器人模样。

当然，再好的具装遇到火枪都是纸糊的。问题是建奴没有火枪手，孙元大可放心地虐菜。

虽然身上还在隐隐着疼，背心甚至还出了一层冷汗。可心中却平稳了，战前的忐忑不安和紧张、担忧全然消失。代之以平稳的心跳，悠长的呼吸。

整个人都好象已经跳出这片混乱的战场，站在高处俯瞰这华北平原这广袤的大地，一望无边的雪原。

恍惚中，孙元感觉自己已经化身少年是所玩的《暗黑破坏神》中，一身暗金装备暴殴小怪时的情形。这种砍瓜切菜的感觉，真爽啊！

谭人凤在孙元动手的一刹间也带着两百骑扑了上去，他可是个打老了仗

的骑将，从头到尾都保持着冷静。

同宁乡军的马刀骑兵不同，他手中使用的是一把长刀，每一刀都务必竭尽全力。杀到后来，长刀已经断了两把，身上全是斑驳的血点子。

看到孙元冲到最前面，谭人凤手下的骑兵在高呼大喊的同时，心中都是震撼：好一个活张飞，好一个孙太初。早就听说这个宁乡军统帅能打，却不想在战场上疯成这样。遇到敌人，也不躲闪，直接以命换命。

就有一个骑兵心怀激荡，突然长声吆吆地唱了一句：“满山尽唤小张飞，豹子头林冲是也！”

正是流行一时的《水浒传》中的戏词。

“正是如此！”所有士卒轰然喝彩。

第506章神臂

另一处战场，王允成部。

“乌拉！”

“乌拉！”

“乌拉！”

沉默片刻之后，川军五千将士同时整齐地大喝，所有人都同时挥舞着手
中的兵器，就如同火山一样彻底爆发了。

有的人涨红了脸，有的人甚至流下了激动的热泪。

高起潜等人再次被深深震撼了：军心可用，钢铁之师，钢铁之师啊！

.....

“神经病！”远处，岳托感觉自己冷得厉害。他缩在马背上，虚弱地下
令：“色厉内荏而已。各军准备吧，一口气冲过去，杀光汉狗，我们时间不多
了。”

我的时间，不多了！

.....

雪花在空气中翻腾起来，大风从结冰的河面上卷来，在空中打着旋儿，
眼前开始混沌起来。

从王允成这边看过去，建奴大军停了下来。所有明军心中都明白，这是
建奴正在整顿部队，这一点从敌人所有人马都飞快地朝中间靠拢中就能够看
出来。

接下来，迎接自己的就将是敌人暴风骤雨似的突袭。

自天启年以来，来自辽东白山黑水的剽悍健儿就是九边将士的噩梦。这
二十多年来，也不知道有多少汉家男儿埋骨于那边冰冷的土地，就连魂魄也
得不还乡。

天雄军以往同建奴也没交过手，这次随着都督师来援京师，骄傲的健锐
们也想过升量升量建州野人的成色。只可惜，王允成中途改换门庭投入高起
潜麾下。川军上下来京城这么长时间，竟是一箭未发，反倒是友军宁乡军战
无不胜，得的功劳都快顶到天上去了。

而我等依旧是声名不显，想想就叫人丧气。

此次，王将军总算是下了决心，一咬牙将所有兵力都赌上了，要和建奴
一决高下。又想起这两年，川军经过整训，整支军队从上到下的精神面貌都
已同以往大不相同。

终于轮到咱们在沙场上显示我天雄男儿的武艺了，这时，大家胸中都涌
动着一口热血，只恨不得立即提起兵器杀将出去。

不过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训练，川军士卒已经养成了令行禁止的喜欢，军
纪在整个大明军中已然能够排在前几名。

所有的士兵都安静地站在那里，弩手更是竭力瞪大眼睛朝前方看去，试
图看破这朦胧的雪幕。

突然，有轰隆的马蹄声传来，从敌人的本阵中冲出两百骑，如箭一般朝
川军大阵刺来。

又是一声口令，“哗啦”一声，在骑兵身后，上万建奴步卒同时一动，一
面面盾牌结成一片，如同堵城墙，平稳地朝前推来。

没有呼号，没有让人热血沸腾的喊杀声，有的只是千万双冰冷的绿油油的眸子。一刹间，满世界都是兵器和铠甲的闪光，这光亮甚至透过雪幕而来，看得心中一阵发寒，建州军威，竟强大若斯。

同样的，川军也沉默地盯着前方。

这一场代表着这一时空，明清两军最高训练水准的，最高战斗力的军队都以同样的沉默面对着即将到来的激烈厮杀。

战马速度快起来，雪花如同畏惧了一般，飞卷着从骑队两侧掠过，露出中间的一条通道。

建奴骑兵手中的兵器五花八门，有长矛有大刀有盾牌和短刃，但更多的是诸如长柄大斧、狼牙棒、铜头大棍、六楞金瓜、连枷之类的重兵器。如大斧、大棍这样的兵器，一般人提在手上走不了几里路就会累得气喘手软，可落到建奴手中却如竹竿一样轻飘飘灵活自如。

“弩手，瞄准！”

川军军官们大声的叫喊着。

“放！”

密密麻麻的弩箭突然呼啸着飞上半空，又仿佛被看不见的引力所吸引，瞬间沿着那条被高速冲锋的战马卷出的通道朝建奴身上射去。

狂风呼啸，满天满地的马蹄声和脚步声将弩箭的“咻咻”破空声掩盖了。

这一次打击，来得突然，根本来不及反应，冲在最前面的那一片建奴几乎人人身上带箭。

每战，冲在最前面的士兵都会在第一时间迎接敌人最沉重最凶狠的打击，伤亡率也极高。这没有什么好隐瞒的，所有，这一队人马又被人称之为敢死士，乃是军中最剽悍武艺最高强之人。

几乎在弩箭及体的同时，马上的建奴纷纷举起盾牌遮挡，一片夺夺的声音传来。

手中执着重兵器的建奴骑兵没办法带盾牌，只能将头埋在马脖子后面硬扛。

雪大得紧，弩弦沾了雪水会变软。而且，建州骑兵身上又穿着厚实的棉甲，倒也能抵住几轮射击。

不过天雄军以弓弩甲天下，川军士兵手中的强弩据说采用的乃是宋军神臂弓的制式，为了组建弩兵卢象升当初不知道撒出去多少银子，不是普通明军弩箭可以比拟的。

立即就有几个建奴身上的铠甲被弩箭射穿，摔下马去。

空气中有点点红色喷出，旋即被北风扯碎，和在雪中消失不见。

战马的速度已经放到最大，几乎是不留余地，在这种情形下落马，几乎没有可能站起来，战友的马匹会毫不留情地从你身上践踏而过。

战场上，有阵阵令人毛骨悚然的筋断骨折的声音传来。

说来也怪，落马之后被践踏而死的建奴却没有发出哪怕一声惨叫。这队建州敢死士的坚忍和凶暴让明军士兵心头一寒，这些辽东鞑子对敌人狠，对自己也狠。

射完手中弩箭的第一排明军弩手忙退后一步，后面的士兵则向前一步，继续射击。

川军的弩手排成三排，用的是烂大街的三段射。战术虽然古老，却能够

给予敌人无休无止的打击。

“上弦！”军官大声叫喊，后退一步的弩兵整齐划一地将强弩柱在地上，伸脚踏进圆环，大叫着拉弦。

弩箭比起普通羽箭短，射程也近。可在这种大风天里，却不易被风吹偏。又是一轮弩箭如雨水一样泼出去，又是十来个建奴落马。

问题是，弩箭在战场上只能迟滞和骚扰敌人的进攻，并不能最终解决战斗。说话间，建奴敢死士已经扑了过来。

第507章屠杀

“好，杀得过瘾！”高锦手舞足蹈地大叫起来，眉头上耸动的都是喜色：“王将军练的好兵，哈哈，哈哈，想不到这弩手竟然这么强，刚才这两轮，至少有二十来个建奴死了吧？哈哈，看到这些鞑子落在地上，被踩成肉酱，真真叫人痛快啊！”

他还是第一次上战场，看见这淋漓的鲜血，肾上腺激素大量分泌，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一把抓住高起潜的袖子不住地扯着：“兄长，兄长，原来打仗是这样啊！”

高起潜被弟弟甩得身子不住摇晃，忍不住大声咳嗽：“放手，放手，咱家……咳咳……咱……咱家快被你给勒死了！”

旁边几个小太监慌忙上前分开这兄弟两：“高叔，干爹他老人家身子若，可经不起这么折腾啊！”

高锦这才放开哥哥，咯咯地笑着：“才两轮箭就射杀了二十来个建奴，再来得几轮，敌人就要被我杀光了。我算算，一轮二十，他娘的，只需射上几十轮，建奴就得崩掉。王将军，快下令，叫他们一刻不停地放箭……咳，王允成你真是不错，不错……真是无敌勇将啊。想当初，我还有些不相信你……咳，还是我家哥哥看得明白，知人善任……”

他大约真是太激动，有点语无伦次了。

听到高锦说再射上几十轮箭就能解决战斗的话，王允成大惊失色，又心中鄙夷，然后就哭笑不得。

先前建奴骑兵冲锋的时候，这厮就吓得大喊大叫，想转身逃跑。若不是周围都是人，挤得根本动弹不得，若不是他已经吓得两腿发软，说不准这鸟人已经逃到什么地方去了。

打仗哪里有这么算的，再射几十轮箭，开玩笑，真当我川军弩手是钢筋铁骨的神仙？

川军的弩都非常硬，上弦的时候，得依靠腰力用脚踏住顶端的圆环才能上弦。每次都需要耗费不小的力气，力气小的人，根本就拉不开弦。因此，川军中的弩手都是军中壮汉。即便如此，做弩手时间长了，都会落下一身病。到了年纪，会被自然淘汰掉。

况且，弩箭上弦实在太慢。敌人策马狂奔，你根本就射不了几箭。

被敌人靠近的弩手基本没有任何战斗力。

见建奴的战马已经冲到弩手面前，王允成忙下令：“弩手后退，长矛手让出通道。”

一个卫兵连忙挥动旗子，传递信号。

前面，弩阵中的军官同声大叫：“收弓，向后转，回归本阵！”

“回归本阵！”

高锦立即大叫：“王允成你搞什么，射得好好的，怎么把部队撤回来了？”

说着话，他又一把抓住王允成的肩膀不住的摇晃着，就如同他是这场战役的指挥者，而王允成坏了他即将到手的胜利一样。

王允成大怒，可人家是自己恩主高起潜的亲弟。看得出来，高起潜很宠

这个高家唯一的骨血。高锦如此胡闹，自己又能如何。

他好歹也是个军汉出身，心中本又一股暴戾之气。换其他人敢扰乱自己的临阵指挥，早就军法从事了。可在这么个蠢货面前，偏偏又发作不得。

正恼火中，高起潜突然“阿”一声在马背上直起了身子，厉声大呼：“高锦休要造次，王允成……王允成，糟糕了！”

听到这一声喊，高锦的手不禁一松。王允成这才得了机会伸直了脖子看过去，心中却是一凛然：还是被这混帐扰乱了！

刚才看到王允成的旗号传递的命令之后，弩兵的军官就下令部队撤后本阵。

后面的长矛大阵也让出了一条通道，可容弩手进入。

按照王允成预先设定的剧本，弩手回阵之后，当立于长矛手之后。先以长矛在阵前结成钢铁的森林，战马趋利害乃是本能。看到面前闪烁的枪尖，会很自然地绕道而行。

骑兵在进攻的时候通常会结成一个箭头般的锥形阵，以期瞬间将敌人的阵线打溃。但如此敌人足够强，能够守住阵脚，狂奔的马群只能从阵前斜斜掠过。

这个时候，正是阵中弓弩手的机会。敌人的队伍已经整个地铺在身前，距离也足够近。也不用瞄准，只需扣动牙机，轻易就能射杀一个精锐骑士。

川军的训练手段整个儿地克隆自宁乡军，孙元在组建宁乡军之初一直都以辽东建奴为假想敌。无论是对建州人的铁甲步卒还是骑冲击，都总结出一整套经验。

至于国内的农民军，说句实在话，孙元还没有将其放在眼里。在他看来，崇祯十四年以前的农民军，在没有大量明朝专业边军加入之前，根本就算不得是军队。以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为假想敌训练军队，跌现代人跌穿越者的份儿。

对于以步破骑，孙元在滁州大战时已经经历过了，战场上的程序已经总结到极处。

遇到这种情形，一切按照流程做就是了。

作为克隆宁乡军的王允成部，也不例外。

可就在这个时候没，川军弩手却出了状况。

在建奴的骑兵冲到自己面前的时候，作为普通士兵，在战时，神经早已绷得极紧。此刻，却看到如同两百辆小汽车一样的战马朝你冲来时，绷紧的神经瞬间绷断了。

突然，有个士兵大叫一声扔掉手中的强弩，不要命地转身朝阵中逃去。

恐怖就如同传染病一样在队伍中蔓延开了，所有人都在大叫。相互推挤着，咒骂着，挤成一团。

人人都想先别人一步逃回相对安全的本阵，其结果是谁也走不动。

战马冲进弩兵之后，大斧卷起旋风，长棍舞得如同高山上坠落了滚石。所经之处，一片血肉横飞。

弩手们手上除了一具弩，却没有任何兵器。而且，为了不影响开弩放箭，再加上为了节约成本，他们身上基本没有穿铠甲。

退一万步讲，就算他们装具齐备，又如何是建奴的对手，又如何扛得住敌人手下的沉重的兵器。

一边倒的大屠杀基本没有悬念。

残酷的死亡就活生生在川军长矛手面前上演，偏偏他们什么也做不了。

就看到，一排排士兵被敌人直接砸倒在冰冷的雪地，甚至连惨叫声也来不及发出。

一个个弩手被敌骑毫不怜悯地冲击，自知没有活下去的可能。已经有士兵忍不住将弩柱在地上，准备上弦。可哪里有来得及，清兵甚至不用舞动兵器，直接以马蹄将他们踩翻在泥泞之中。

等到川军大阵合拢，逃回阵中的弩手十不存一。

现在，问题严重了。

第508章旗鼓相当

这一幕说起来快，其实也不过短短的一瞬。

只有一个照面，川军就丢掉了所有的远程攻击力量，也丢掉了反击之力。

前往不远处，前是黑压压的尸体，即便视线再朦胧，已经能够看到死去士兵的热血在白色的土地上肆意流淌。红色，在眼帘中慢慢溃散。

却不知道，这汉家男儿的热血什么时候才能停下来，什么时候才能冷切。

中军大旗下，高起潜、高锦张大嘴巴目瞪口呆地看这这一切。

高锦的手还抓在王允成肩膀上，喃喃道：“这是……这是……这是怎么了……王允成，王允成，怎么这样了？”

王允成没有回答，看到自己整训了两年的部队，就这么被人想杀鸡一样杀死。他咧开嘴，突然发出一声长长的哀号：“我的兵，我的兵啊！”

高起潜虽然也被眼前淋漓的鲜血吓得如中雷击，但他好歹也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内相。能够坐到他这种位置上的人，谁不是心志坚强之辈。

只瞬间就清醒过来，大喝一声：“王允成，你号什么丧？不就是死了几百弩兵吗，主力不都还在。马上给老子振作起来，指挥作战。大军，向前推进，老子要进济南，济南，济南！”

“没用了，没用了，恩相，没有弩手，光这些骑兵就够我们喝一壶的，死了，死了！”王允成还在大声号叫。

说话间，建奴的骑兵已经冲到长矛阵前。果然，如事先预想的那样，战马看到森林一样的长矛，立即绕了一个圈子，沿着大阵前沿绕了过去。

没有了弩手，长矛又够不着人家。几千川军士兵只能眼睁睁看着建奴从眼前从容跑过，发出一阵肆无忌惮的大笑。

没有什么比这更打击士气。

“住口！”高起潜大怒，一耳光扇到王允成面上。

吃了这火辣辣的一记，王允成清醒过来，大声下令：“全军保持阵形，前进，前进，前进！”

这个川军动了，中军大旗下的三人也随着朝前移动。

“杀，杀，杀！”震天的擂鼓声中，几千川军士兵同时大喝三声，举着长矛慢慢朝前走去，主动向建奴平推而去。

“杀，杀，杀！”那头，建奴大军也同时爆发出阵阵大喊，盾牌和铁甲组成的城墙移动的速度快起来。

转眼，两军就撞在了一起。

“啪啪啪啪！”一连串长矛折断的声音，那是刺中了建奴的大盾。

“啊！”

“啊！”

战场上到处都是凄凉的惨叫，死亡一瞬间布满了整片天地。

对于长矛方阵，岳托部非常陌生。对于岳托部的战法，久疏战阵的王允成部也是一无所知。

这次突然发生的碰撞，双方都没有太多的心理准备。

就这么遭遇了，然后咬牙冲了上去。

然后，就是短促而激烈的伤亡。

不得说，这两年王允成倒是从孙元那里偷师了不少新式练兵手段。再加上兵员素质不过，在经过近代军队的铁的纪律的洗礼之后，士兵们至少都能够做到无视自己和战友的死亡，做到听命行事。

到处都是军官的大声呼喊：“刺，刺，刺，刺！”

川军士兵在长期的训练中已经能够做到听到命令之后就条件发射地做出相应的战术动作，而不是先去思考。

再加上川军的长矛阵结得极为紧密，一时间，眼前全是呼啸而去的枪影。

无数善良的枪尖在命令中整齐前刺，刺到敌人的大盾上。

几乎是没一面建奴士兵的盾牌上都回在瞬间被三是把长矛刺中，“砰砰”的撞击声充满天地。

而明军士兵的每一枪都会借着腰力，将整个身体的重量都压上去。

有的人甚至因为用力过猛，而致枪杆子折断。

建奴虽有一声蛮力，却也经受不住。

已经有清军士兵承受不了这样的力量盾牌脱手，被几柄长矛在身上刺出了透明窟窿。

当然，明军士兵在清兵疯狂的进攻下也不好受。长矛枪影虽密，但彼此之间依旧有缝隙可以供利用。中军大旗下的高起潜就看到，一个浑身铁甲高大得不容蛮牛一般的建奴在被刺了几矛之后身体一侧面，强行挤进阵来。

这厮好生野蛮，身体一拱，竟将两个明军士兵撞得跌倒在地。

他双手握着一把将近两米的长柄大刀，刀背约两指宽，这已经是铡刀了。一但挥出去，所经之处是折断的枪杆子、翻卷而起的铁甲叶子、跃上半空的残肢断臂，以及连天血雾……

这就是一具人形铁浮屠，所经之处，触目一条红色通道。

高起潜什么时候见过这种可怕的情形，尤其是那一条条飞洒而来的苍白的人体零件，更让他心脏跳个不停，禁不住惊呼出声：“过来了，过来了！”

好在，这个建奴走不了几步，大约是先前中了几矛之后失血太多，身子一软倒了下去，瞬间被人潮淹没，再站不起来了。

高起潜又大叫一声：“好，总算死了……我的老天，这建奴是狮虎吗……”

不得不说，川军整齐划一刺出的长矛森林效果还不错。即便两军在一照明的时候都付出了不小的死伤，但阵脚算是稳住了。而且，建奴用盾牌结成的那道矮墙在川军不停歇的戳刺中也摇摇欲坠，眼见就支撑不住了。

高锦在经过短暂的惊慌之后，见明军守住防线，终于将憋在胸口的强烈的恐惧压了下去：“哥哥，我军好象没有溃啊，这一仗或许咱们能够逃出去。”

确实，明军这些年可谓是被建奴打破了胆子。两军交战，通常是建奴一个冲锋，明军就丢掉手中的兵器转过身去，不要命地逃命去了。

而如今这一战，川军的弩兵确实已经被建奴彻底消灭，但长矛兵却守得很稳。

高起潜听到弟弟这一声喊，也是一楞，立即回过神来：是啊，咱们明军什么时候有同建奴掰手腕子的能力了。没错，没错，王允成的部队可不是普通的明军。他们是天雄军的精锐，是经过卢象升调教、孙元整训的天下第一

雄师。如果连川军都打不过建奴，咱们大明朝还不得被建奴灭上几回？

心中有强烈的嫉妒和庆幸不可遏制地泛起：卢建斗、孙太初，真人杰，咱家不如他们多矣！老天雄虽然不在了，可卢建斗所部的精华中一大半落到咱家手头，这是咱家立足朝堂的基础啊！

见仗打得有板有眼，他松了一口气，抚摩着下巴欣慰地看了王允成一眼：“王将军调教得好一支铁军，立于阵中，即便是强横如建奴，也拿咱家没奈何。”

王允成见部队表现不错，又听到高起潜的夸奖，心中得意，一拱手：“恩相谬赞，末将当不起。”

反出天雄军之后，王允成可谓是已经将自己的身家性命和前程都寄在高起潜身上了。如果没有高公公，他也不知道自己将来会是什么下场。如今自己的这两年的努力终于得到了这个执掌天下兵马，权倾朝野的宦官头子的承认，如何不让他惊喜。

他也知道，这一仗自己若是打得漂亮，将来在高公公心目当是排在第一个的心腹干将。

不过，高起潜接下来的一句话却让他大惊失色。

高起潜咯咯地尖笑着：“王将军这长矛阵还真是不错，缩成一团，建奴还真拿你没有任何法子。时间已经不早，还请向前推进，尽快进济南为好。等进了城，咱家要亲自斟酒三斛，为将军洗去身上的征尘。”

“什么，进济南？”王允成忍不住叫出声来。

“怎么？”高起潜冷冷一笑：“将军可是畏惧建奴？”

“建奴又算得了什么，末将谨遵恩相之命。”王允成又是微微一拱手，咬牙下令：“全军出动！”

刚才这一番较量，王允成已经称量出建奴的成色。说句实在话，刚才这一仗乃是他第一次同清军交手。敌人的凶悍和强大已经超出了他的想象，说难听点，一个鞑子打十个川军都没有问题。难怪这些年来，那么多九边重镇的精锐白白地死在辽东。川军一开始就被人家用骑兵吃掉了弩兵部队，现在已经彻底失去了远程压制能力。之所以和敌人打得旗鼓相当，那是依靠着长矛阵的厚实和严整的军纪。

但要想进攻，已是千难万难。刚才他也不是没有下令进攻，可方阵只推进了两步，就走不动了。

现在又要出击，王允成不觉得是个好的主意。

此时最佳的应对手段是趁敌人拿自己没办法，保持阵形，且战且退，慢慢地退过河去。

建奴见啃下川军有难度，而我川军也没有和他们死拼的念头，说不定会放缓攻势。

等到川军退回明军的主力防线之后，清军受到其他各镇的压力，说不定就放弃攻打他王允成，转头去干陈新甲、关宁军他们。

不过，这次护着高起潜首先进济南，可是自己提议的。为了配合川军作战，整个山东战场的明军都动了起来。

现在说不打了，王允成以后还怎么见人，高起潜白忙一趟，会饶了他吗？

想到这里，王允成决定赌上一把。

第509章岳托的破阵

不得不说，川军乃是老天雄的精华中的精华。

军中中下级军官彼此都粘亲带戚，不是父子就是兄弟，一人死，百人拼命。刚才弩兵被人砍瓜切菜似地屠戮一空，已经激起了他们胸中的血性，几乎所有人的眼睛都红了。

听到王允成向前推进的命令之后，正合他们之意。

当下，几千人同时爆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呐喊：“乌拉，乌拉，乌拉！”

手中的长矛一刻不停地向前刺去，脚步也随之向前踏出。

整个长矛方阵开始缓缓而不可阻挡地前移。

受到川军的挤压，在前排精锐白甲不断出现伤亡之后，清兵的盾阵开始动摇了，结实的盾牌矮墙也开始出现缺口。有建州士兵长矛推挤着渐渐后退。

“好好，好得很，王将军，咱们走吧！”高起潜见川军逐渐占了上风，忍不住畅快地大笑起来：“建奴吃到苦头之后，想必也知道咱家不是那么好惹的。虽然以这个速度要进济南，说不定还得花上一两个时辰，可好事不在忙上，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咱家不着急。”

.....

岳托已经彻底支撑不住了，他身上热一阵冷一阵，再没有办法骑马。没办法，只能趟在担架上，身上盖着厚实的羊毛毡，低着头不住地咳嗽着。

因为面上蒙着布，也看不出他脸上的丘疹发展到何等程度。但这剧烈的撕心裂肺的咳嗽却让人担心下一刻他就会将自己的内脏咳出来，一双眼珠子已经满是红色血丝。

不过，他躺在担架上，还是竭力地直起身子目光落带前面的战场上。

明军这一阵响亮的怪叫声，让岳托身边的众将小声议论起来。

有人道：“这队明狗还真能打啊！”

“废话，卢象升的部队嘛！”

“据说在巨鹿时，多尔衮和多铎为了吃掉卢象升，就付出了不小代价。那时，卢象升也不过带着一支偏师。如果眼前这支川军，再加上孙元的宁乡军，估计多尔衮和多铎那一仗就会打成夹生饭了。”

“确实如此，这天雄军可比明狗的边军难对付多了。”

“难对付又如何，不外是多费些手脚而已。”

“确实，至多有些麻烦。”

众将都连连点头，并不觉得要消灭这支川军有什么难度。当然，必要的牺牲还是不可避免的。这几年，建州军打得实在太顺了，倒是难得碰上啃硬骨头的时候，大家都有些不适应。

“咳咳，费.....费得了什么手脚.....”岳托大声地咳嗽起来：“我我.....我已经看半天了，原来这就是打败鳌拜和孔.....孔兆的长矛阵.....也也.....也没什么希奇.....”

听到他的咳嗽声，众将军都安静起来。

确实，刚才这支明军刺猬一样的长矛阵真的让大家异常头疼，一时间，竟不知道该如何破阵。

大家都知道岳托足指多谋，既然他说没什么希奇，想必也已经想出破阵

之策。

众人面上都是一喜，连声道：“岳托，快说快说。”

岳托有咳嗽了几声，半天才缓过劲来，从地上抓了一把雪捂在额头上，为已经烧成一片的脑袋降温。

他闭目虚弱地说道：“先以弓弩、火炮压制住明狗，扰乱他们的阵形。明狗的弩兵已经丢了，根本没有还手之力。然后，从军中征调无意高强之士，在敌阵中打出几道缺口。明狗的长矛虽然密实，可也不是没有缝隙。长矛实在太长，一枪刺出去之后，调转不灵，就是我军切入的机会。布置吧，我烧得厉害，估计也支撑不了多长时间。”

“是，我们去了，岳托，等我等的好消息吧！”建州将军们同时一拱手，飞快地骑马跑开，自去安排反击。

“威武，威武，威武！”

大叫声中，川军又朝前推进了大约一百多米，花去了一壶茶的工夫。

这是多么艰苦的一百米，地上满是士兵们的尸体，一时间也看不清究竟是属于哪方。方阵实在太密实，置身其中，根本就没机会低头。所有人就如同被裹在雪球里，身不由己地朝前滚动。

脚下粘稠而湿滑，每一脚踩下去就会发出“噗嗤”声响，也不知道脚下究竟是已经被踩得稀烂的雪泥还是人血。

高起潜和王允成骑在马上，也随着部队不断前移。

刚开始的时候，高起潜对川军的推进速度还大为不满。可看到仗打得如此残酷，早被惊得无法呼吸，埋怨的话却再也说不出口来。

噩梦，简直就是噩梦，仗怎么能打得如此酷烈？

就在这个时候，身前的压力顿时一松。

就看到，先前咬着牙齿满面狰狞扑上来的建奴们突然呼啸一声，潮水一般退了下去。

“建奴退了，建奴退了！”高锦大声欢呼起来，欢呼声中带着哭腔。横飞的血肉，数之不尽的死亡，已经彻底吓破了他的胆。

高起潜吐出一口长长的白气：“王将军，建奴也有承受不住伤亡推却的时候。这两月，咱家一败再败，如今，心头这口鸟气总算是出了。”战场对一个人的改变极大，一向温文尔雅的他也忍不住暴了粗口。

可这个时候，王允成却是一脸惨白地叫了一声：“保护恩相！”然后猛地跃下战马，顺手将高起潜给扯了下来。

“啊，怎么了……”高起潜一时不防，被扯得摔了个狗啃泥。

“大胆王允成！”小太监们又惊又怒，厉声呵斥。

就在这个时候，对面的建奴中军处有大旗不住挥舞，向前方传递信号。

刚才如潮水一般退下去的建奴第一波进攻部队同时朝两边散开，正面向，就有一排虎踞炮被抬了出来，立在阵前。

然后，又是无数擎着大弓的建奴喝一声，同时拉圆弓臂，斜斜地指向天空。

“糟糕了！”高锦惊慌地大叫起来。

立即就有十几个刀盾手簇拥过来，高高举起手中的盾牌在高起潜头上将天空遮住。

“咻！”敌人开始射击了，这次射击的规模比起开初川军弩手的齐射不知

道上多少，高锦抬头看去，先前还白茫茫却是雪雾的天空已经彻底变黑。

就算用暴风雨来形容建奴的这一轮射击也不为过，羽箭在天空略做停顿之后，瞬间落下。

闪烁着寒光的箭头白亮一片，落进方阵之中，暴起一片嘈杂而古怪的声响，“夺夺”那是箭射上盾牌的声音；“叮叮”，羽箭射上铠甲铁叶子；“噤”，羽箭刺入人的*.....“啊”受伤士兵在惨叫。

也不知道是运气还是什么，高锦身边有就超过十支羽箭落下，却没有一支射到他身上。

可其他川军士兵却没有那样的运气，明朝工部制造的军械说句老实话，实在不怎么样。刚发到手上的时候簇新油亮，但有不了两年，就开始腐朽变碎，颇有后世山寨货的味道。这一轮箭雨落下之后，他就看到有好多士兵身上被扎得像刺猬一般。眼帘中，却是红色的血珠子乱飞乱溅，到处都是惨烈的痛叫。

一个士兵被从天落下的羽箭沿着脖子从领口处射进肩窝，痛得大叫一声，倒地不住翻滚。这一翻滚，在严整的方阵中引起小小的混乱。

再看他面脸都是血，口中吐着粉红色的气泡，显然是活不成了。

还没等他落气，第二轮箭雨又落下来，接着是第三轮。激烈的破空声，甚至将地下的惨叫声也掩盖了。

高锦还是没有受伤，但已经回过神来。在看过去，高起潜等人所躲藏的那十多面盾牌上已经白了一片，全是颤巍巍的长箭。

他猛地伸出手去一拖，将一个藏在盾牌下面太监扯出来，然后敏捷地钻了进去。

“啊！”那太监突然大叫一声扑倒在地，死去的脸正好对着高锦，已经失去神采的眼珠子直楞楞看过来，看得高锦忍不住大叫起来：“败了败了！”

与此同时，建奴的虎踞炮响了，一声声连绵不绝，阵中却是炮弹横飞的呼啸，也不知道倒下去多少人。

此战打到现在，已处于彻底地被动。

王允成立在人群中，声嘶力竭地大吼，约束着部队保持阵行。

心中突然闪过间隙从宁乡军那里偷听回来的一句话：“长矛火枪方阵，因为兵种单一，在战场上其实有很多的限制，并不能包打天下。所以，得配置上一定数量的大炮对敌人的远程兵器进行必要的压制。否则，就是被动挨打的局面。不但如此，骑兵部队也是必不可少的。无论是战前的侦察，战时的冲击，战后的追击，这都是不可或缺的机动力量。”

可惜，自己当初只看到长矛阵的威力，却忽视了与之配套的其他兵种，这才有如今这样的被动。

这仗，已是没办法打了。

还好，部队还算约束得多，如果现在撤退，还能保住这支军队。

想到这里，王允成一咬牙，硬着头皮钻到高起潜身边，叫道：“公公，事已经不可为，撤退吧！”

“混帐东西！”高起潜大怒，眼神里又是绝望，又是愤怒，大喝道：“退退退，咱家如今还能退去哪里？天下之大，今日若是不能进济南，何处有是咱家的容身之所？王允成，你川军不是能打吗，不就是被建奴用箭射吗？只要长矛方阵还在，建奴就攻不进来。既然敌人用箭射，咱们就冲上去。就算部

队被人射光，咱家今天也要进济南。王允成，我命令你，立即进攻！”

王允成大怒，再也忍耐不住，顾不得得罪高起潜，叫道：“高公公，打仗的事情我比你清楚。就算我军逼上去又如何，建奴都是战马，人家大不了后退几步，然后又用箭来射。没错，我川军是可以支撑着走上几里甚至十里路，可这又如何，最后还不得被人用箭射垮，用炮打垮？”

话还没有说完，前面穿来川军士兵惊慌的大叫：“阵破了！”

“阵破了！”

“逃啊！”

王允成冷汗立即渗了出来，抬头看去，大约三百多建奴精锐不知道什么时候冲到了阵前，已经在长矛阵中打出一个大缺口。

第510章大溃

原来，就在建奴大炮齐鸣，万箭齐发的时候。这支完全由精锐巴牙喇军组成的突袭队已经冲到川军的长矛阵之前。

按照川军以前的战法，自然是在军官的一声令下，将手中的长矛整齐地刺出去。以密如森林的长矛阵，杀死敌人，抵挡住敌人的进攻。

不得不说，孙元鼓捣出的这种长矛实在太长，也异常好使。特别是在整齐划一刺出去的时候，敌人手中的兵器根本就够不过来，始终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可问题又出现在长矛实在太长上面，长矛兵一枪刺出去之后，必然在交手敌我之间留下一个两米长的空隙。若是被人抓住这个空隙，要想收枪再此，却不是那么顺手。

岳托很敏锐地发现了这一点，因此，他这次派出的精锐都是使短兵器的刀盾手，且都是军中武艺高强之辈。

先前川军在清兵的箭和火炮打击下，已经有些乱了，这个缝隙也特别地大。

于是，清兵在用盾牌挡住川军的长矛之后，身体一侧，就钻了进去。

有武艺高明胆大之士，甚至就地一滚，直接滚到明军士兵的脚下。手中大刀一挥，就斩下一条人腿来。

其实，王允成当初组建长矛兵的时候，也隐约感觉到这其中的一大破绽。

可想了半天，却死活不得要领。就索性在将长矛手后面又放了两排士兵，一旦敌人靠近，第二波戳刺应该能将敌人挡住。

可惜，这第二波直刺和前面一排长矛手的战法也没有什么区别，很容易地就被建奴的盾牌给挡住了。

如此一来，王允成的长矛方阵不可避免地建奴一击而溃。

等到两军士兵贴身肉搏粘在一起的时候，明军士兵才发现手中的长矛已经成为一种摆设。有人扔掉手中长矛去拔腰刀，又人则用力地去折枪杆子……部队彻底成了一盘散沙，这样的部队已经没办法再打仗了。

乱了，一旦都乱了。

在被建奴一通大砍大杀之后，川军的士气终于崩溃了，所有人都发出呐喊，调头朝西逃去。

川军乃是老天雄的骨干，天雄军的勇猛剽悍的秉性和他们都有，但身上的毛病也是一样不少。打顺风仗，或者看到战友战死沙场的时候，因为死去的都是自己的亲友，自然是人人拼命。可这支军队的韧性却是不足，而且军中讲究的是人情关系。一旦仗打得不顺，都会偷偷往后退。而队伍里的军官和士兵们都沾亲带戚，执行起战场纪律也会迟疑。自然无法约束部队，于是，一人溃败，整队溃，接着就是全军溃。

“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王允成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死活也想不明白，自己苦练了两年的部队自己就这么变成了纸老虎。

没道理的，同样是长矛方阵，同样是建奴才主力，怎么孙元小贼就无往而不利，而我王允成就被人一击而溃。

他却不知道，长矛方阵出来需要火炮、火枪、骑兵等多兵种配合之外。

关键点一是长枪左刺，只有左刺，才能将长矛兵这个巨大的破绽彻底弥补。

当初的王允成也学过长枪左刺，只不过练了几日之后，他死活也想不通这个战法究竟有什么意义。敌人明明就在前面，你怎么歪着刺，这还在杀敌？

而且，部队在练习这一战术的时候抵触情绪实在太大，王允成也觉得没有必要逼大家左刺，就做了个小小的改动。

再他看来，孙元小子不过是战场初哥，而自己却是沙场老将，作战经验怎么也比他丰富得多。

王允成在这个古怪战术面前，还是选择相信自己的经验。

难道这老天真的要亡我王允成吗？

“王将军，王将军，走吧！”几个家丁拖着王允成，大声叫喊着。

但这声音落到他耳朵里，却是如此的朦胧，仿佛如置身在一口空荡荡的山洞里，瓮声瓮气，越来越听不真切。

“走，去哪里，又能去哪里……如今的我，已经是无处可去了……这么多军队，整个山东的大军都在配合某，要成全某的绝世功勋……我如今却是败无可败，回去之后，不等朝廷派人，高公公首先就会斩了我王某人。此战，整个山东局势已恶化到不能再恶化的地步，只怕高公公也是活不成的……苍天，苍天……”

王允成的口中疯狂地大叫着，“让我死吧，让我死吧！”

他一把扯掉头盔，露出已经斑白的头发，哈哈大笑着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一轮箭雨落下，有一个家丁背心中箭，直接摔倒在地，再也起不来了。其他家丁见军主已经彻底疯了，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呼啸一声，作鸟兽散了。

王允成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他还在撕扯着身上的铠甲和衣服，不片刻就脱得只剩一件贴身棉衫。

一个清兵士兵提着满是缺口的刀走过来，见眼前有个怪老头笑个不停，一愣，用生硬的汉语问：“你谁？”

王允成大笑：“我是孙悟空，孙悟空你知道吗，齐天大圣，刀枪不入啊！尔等蛮夷可否听说过生我者猴死者雕。我就是那只猴，要你们建奴命的猴儿。”

“失心疯了！”那个建奴也不废话，手中刀“唰”一声就将王允成的脑袋砍了下来。

……

“胜了，胜得毫无悬念！”

正在追击溃军的清军将领面上都露出喜色，不得不承认，川军还真是能打，这一仗，至少有好几百建州勇士死伤。而先前，大家还真拿敌人的长矛方阵没有任何法子。

得之不易的胜利果实，才分外甘美。

“岳托将军用兵如神，我等都服了！”

“贝勒高明！”

岳托被人用担架抬着，随着中军大旗前移，听到手下的称赞，艰难地咳嗽一声，好象是在笑，又好象是在叹息。

“岳托将军，方才末将已经看得明白，明狗的统帅死太监高起潜的旗号就在军中，嘿嘿，这次休要走了那厮。”

“对，索性杀了他。”有人大笑着叫道：“多尔袞杀了卢象升，也不知道得瑟成什么模样。咱们这次得杀了高起潜，也免得被左路军给比下去。”

“跑不了！”岳托轻轻道：“明军都是步卒，如何逃得掉。还有，前面就是大清河。河上已经结冰，人走上去一步三滑，快不了的。”

他咯咯地笑起来：“大清河啊大清河，真是好名字，难道是天佑我大清，天佑我爱新觉罗岳托？”

第511章胶着

同一时间，孙元所处的战场。

满山尽唤小张飞，豹子头林冲是也！

非是孙元打起仗来疯狂，而是他不得不如此。

单就武艺而言，他也就是一个普通士卒水准，也就是力气大些。真若在沙场上和敌人堂堂正正较量，也就能打败两三个普通士兵。十人敌都谈不上，更别说百人敌。

所依仗的，不外是不计成本的将铠甲和装具往身上套。敌人砍自己一刀，不过是在盔甲上留下一道浅浅的痕迹，而自己一刀过去，却能轻易收割一条性命。既如此，又何必躲闪，又何必讲究什么招法套路？

一口气杀了几人，卢象升所赠的大刀上却看不到半点血迹，依旧湛蓝闪亮。敌人的血都顺着刀身流到柄上，须臾，缠裹在刀把上的棉麻已经彻底被沁得透了，甚至能够感觉到敌人血液的余温。

驱使着战马不断向前，孙元不觉朝后面看了一眼。四个贴身侍卫只剩大方和余祥还跟在后面，余祥手中挥着一把短柄斧不住朝四下砍去，砍在建奴的盾牌上，发出冬冬声响。宁乡骑兵军已经彻底和建奴多铎部搅成一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这样的混战对于几个半大孩子来说还是第一次，余祥在四个侍卫中胆子最小，但这种激烈的厮杀之中，胆怯无济于事。他只是不停大叫着，胡乱地将手中兵器朝敌人砍去。若不是有大方在后面冷静地一箭接一箭射出去，每一箭都会射中一个敌人，余祥早已经战死沙场了。

至于小毛和另外一个侍卫，却是早已经看不到了。在这样的战场上，同主力失散，就再没有可能活下去。

他们不过是十四五的孩子，今日却要为国家 and 民族流尽最后一滴血。十四五岁，他们的人生才开始啊！

但孙元却顾不得惋惜和心疼，一马当先，朝敌人最密集的地方冲去。所经过之地，敌人无不发出乱七八糟的大叫，尤其是在被自己一刀砍中脑袋的时候，他们的眼神中甚至还闪过一丝恐惧。

这些习惯用屠杀征服异族的东夷，此刻也知道害怕了吧！

建奴因为营养和长期肉食的关系，身材比汉人高大，力气也大上许多。所以，平日间他都喜欢使用沉重的长兵器。现在两军的战马交错在一起，长兵器却已经使用不上。于是，不少建奴都扔掉手中的大棍和铁槌，换上腰刀。

这正合了孙元的心意，做为一军之主，自己身上铠甲的防御力自然极好。敌人的腰刀砍在上面，跟挠痒痒一样。倒是重兵比较麻烦，比如先前胸口中的一锤，就险些叫他吐血，到现在心中的气血还在不住翻涌。

也懒得理睬敌人手中的刀子，孙元使劲握着大刀，左劈右切，就看到六七条被砍断的刀刃和手臂飞上半空。须臾，敌人才感觉到痛苦，发出凄厉的长嘶。

实际上，刚才孙元因为冲得实在太快，已经同后面的汤问行他们有些脱节。

好在谭人凤部赶到，同时发出一声喊，瞬间将十余个奴骑兵淹没在战马

的狂潮里。

将这一群建奴骑兵消灭之后，眼前的人影疏松了许多，压力也减轻了不少。放眼望去，前方的雪雾中，建奴还在东一坨，西一坨地朝喊杀声响起的地方靠拢。

“看来，多铎的指挥也不怎么嘛！”孙元忍不住大笑一声。

谭人凤：“孙将军，建奴从起兵以来，还从来没有被人这么伏击过，准备不足。”

说话中，谭人凤手下的宁远骑兵纷纷跃下马去割敌人的首级。

这些骑兵当了一辈子兵，还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多真鞑的尸首，这些脑袋若是拿回去，任何一人都能勋策三转。

孙元点点头：“谭将军，不用停留，一口气杀过去，的是机会获取敌人的头颅。”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断了右手的建奴突然从尸体堆里跳出来，以左手执刀猛地朝孙元心口刺去。

“跟我来！”孙元神色不变，手中大刀一挥，刀尖一挑，一颗狰狞的人头就被他挑了过来，然后往马首一系：“别让建奴有整顿部队的机会，缠上去，直到一方倒下！”

刚才这一刀用力实在大猛，被血沁透的刀柄竟被孙元捏得有红色液体标出，洒落到空气中。

这仗孙元本就打算靠着雪幕的掩藏，狠狠地给多铎一下子。

却不想，效果是如此的好。

进军如此顺利，叫孙元心中忍不住叹息。在真实的历史上，多铎也算是一员骁将，可以说是清初军界的少壮派代表。却不想，他行军途中会如此大意思，如此简单就中了埋伏。或许正如谭人凤所说，建奴实在是太狂妄了。狂妄到以为单靠建州兵的野蛮和剽悍，就能靠绝对的实力碾压一切。

嘿嘿，军事还是要讲究科学的。

违背基本军事常识的人，必将付出血的代价。

现在两军已经缠在一起打成乱仗，所有的战法都谈不上了。剩下的就是熬，看谁能够承受巨大的伤亡挺到另外一方倒下去。

冲上去，贴上去，将敌人砍下马，就是唯一的战法。

但情况突然发生了变化，突然间，有牛角号“呜呜”地吹响。远方的敌骑正在不住的集结，很快就凝结成形。

多铎部毕竟人多，又久经战阵，在经过短暂的混乱之后，虽然不明白军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听到信号之后，还是以百人为小队开始集合。然后以此为基础，相互呼应着投入战场。

建州军果然是建州军，单这份军事素养，已大大超过同时代的其他军队。

轰隆的马蹄声如同雷鸣，不断有大股敌骑狠狠地朝宁乡骑兵军撞来。

无数骑士如秋天的树叶在空中飘舞，战马的悲鸣，兵器击中人体的钝响，*和*的捧撞声一刻不停。

建奴也是剽悍，顾不得明军和自己人还纠缠在一起，不出拉弓放箭，又将手中的连枷、铁锤不要命地甩来。

转瞬，孙元就看到宁远二百骑所结成的阵行顿时单薄下去。

谭人凤声嘶力竭地大叫着，不断地组织人马反扑。他胸口的铠甲上已经

插了三支羽箭，头盔也中了一锤，虽然没掉，血却顺着额头流下来，糊了一脸。

“将军，将军，敌人反击得好猛！”一向沉稳冷静的大方不住地喊着，语气中带着一丝惊慌。

看他的意思，好象是想劝孙元带着部队调头杀出去。

第512章牙旗

这个时候能逃吗？

这个时候若是带着队伍脱离战场，自己所付出的一切必将付之东流。这可是我得之不易的骑兵啊，这次若是败退，凭什么留住这一千健儿？

他们之所以肯追随我孙元，还不是因为我宁乡军有百战百胜的名头。

况且，此战打成夹生饭，整个山东战局都将发生大变。这个政治和军事后果，我孙元承受不起。

毕竟是实力不足啊，无论是单兵素质还是人马数量上，我军都处于下风。虽说一开头的突袭大占便宜，但战一旦打下去，久久不能分出胜负，光拼消耗，我却是拼不过多铎的。

孙元一刹那有些许失神，骑兵在近代因为长矛火枪方阵和大炮技术的进步，已经受到了极大限制，说难听点，已成夕阳兵种。

后来随着步枪的进一步精良，到一次世界大战机枪出现之后，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

因此，在后世的近代军事论坛上，鲜有骑兵战术的讨论。

宁乡军在组建骑兵之初，孙元也懒得去管，直接丢给了朱家父女。

此刻宁乡军所使用的骑兵战法，说穿了同建奴也没有多大区别。

没有火枪手、长矛手和大炮，孙元穿越者的优势被削弱到最低。

内心中突然有些慌乱，也意识到这是自己穿越到明朝以后，在战场上所遇到的最大一道难关。

特殊的时间段，特殊的战场，将他推到了危险边缘。

激烈的厮杀还在继续，风大起来，满天都是纷飞的雪雾，大团大团，如同实质。

在就在雪雾相互撞击的缝隙里，远方隐约有一面镶着红边的白色金龙牙旗。

“多铎，那是多铎！”孙元一个激灵。据他所知，多铎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才做的镶白旗旗主，不过，旗号却是不错的。

若是杀了他，这一仗我军就胜利了。

“所有人听着，随我直扑敌酋牙旗，乌拉！”

“乌拉！”

风呼呼地从耳边掠过，雪打在脸上，生生地疼，如矢如丸。眼皮已经被冻得发疼了，睫毛上竟凝了一层白色的霜。

多铎贵为满清十五贝勒，封豫亲王，挂礼部尚书衔，帅旗下必然积聚了一大堆一等一剽悍之士，我宁乡骑兵军能顺利地突进去吗？

孙元不去想，也不愿去想。

狭路相逢，勇者胜，现在已经到了拼命的时候了。

我害怕吗？不！

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我孙元什么时候不在拼命？如皋、凤阳、滁州、泗州。只不过，这两年日子过得实在太顺利，心中的那一股混不吝被消磨了。

多铎的牙旗就前前方半里地的位置，视线实在太混沌，这一段不长的距离看起来分外的远。

果然精锐的镶白旗巴牙喇军，却见那边已经积聚了好几百身着镶红边的白色棉甲的骑兵。这些骑兵身上的铠甲漂亮得令人发指，棉甲的下摆分成两股，直接搭到小腿位置，肩甲又宽又长，如同两支伸展出去的翅膀。甲上点缀着无数钢制铆钉，头上铁盔上的小枝长得离谱，红缨在从西北蒙古草原吹来的大风中猎猎飞舞成一片红色海洋。

刚才受到宁乡军的突袭，估计多铎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所有的巴牙喇军骑士都惊异地四下张望，大声的叫嚷着什么，显得有些乱。

孙元冷笑一声，举起手中大刀，伸出猩红色的舌头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尝到了冬末的雪的滋味。

经过刚才这一场冲突，身上又中了几记钝器，五脏六腑已经翻腾一片，有苦涩的东西从喉头处渗进嘴中。身体已经疲惫不堪，但精神却处于高度的亢奋状态。

他也知道，这是自己的身体正在压榨身体的潜力。如果在拖延下去，也不知道自己还能支撑多长时间。

孙元这年整日打熬气力，身体已经十分壮健。他已经是如此疲乏，可想其他骑兵会什么状态。

现在的宁乡骑兵军打得正自酣畅，却无法持久。所谓钢不可久，柔不可守。

还好终于逮住多铎的帅旗了，只要杀了他，战斗就会结束，否则，再这么下去，如何了局。

老天爷还是眷顾着我孙元的。

孙元回头又看了身后的诸将士一眼，汤问行还是没有跟上来，倒是那谭人凤冲得正疾。

“谭将军，可有力气？”

“还能斩下十颗建奴的脑袋！”谭人凤咧开了嘴，露出被鲜血染红的门牙。

“十个可不够，至少得杀二十个贼子。”孙元大声笑着：“谭将军不肯加入我宁乡军，某也可以理解。因为只要做了我宁乡勇士，就得去死。”

谭人凤：“鞑奴未灭，谭人凤还不能死。”

中军牙旗下的建奴显然没有想到孙元他们冲得如此之快，已经有人大声叫喊起来，纷纷拿起兵器。

可已经来不及了。

孙元率先一头扎进敌阵，战马长嘶一声，前蹄踹出，将一个建奴从鞍上踢得口吐鲜血落到雪地上。

手中的大刀借着战马冲刺的势能，往马脖子边上一摆。

略带弧线的锋利的刀刃瞬间滑过两个建奴的腰间，麻利流畅的感觉中，激烈的惨叫传来，敌人的肚肠从腹中爆出，流了一鞍。

孙元仗着身上铠甲精良，以双手握着刀柄，用尽全身力气旋风一般乱砍。刀光所及，鲜血四下飞溅。

大辟之刀何等锐利何等沉重，所经过之处，当真是斩金切玉所向披靡。

以他战马为中心，两边都是翻开的血浪，残肢断臂洒落一地。

不过，孙元也不好过。他也不知道自己身上究竟中了几枪几刀，胸肋处尽是沉重的打击，又疼又闷，套在外面的大氅早已经被敌人的兵器撕成拖布

模样，上面的人血被冷风一吹，凝结成冰，发出劈啪脆响。

刚制板甲上满是横七竖八的痕迹和坑坑点点的凹凼。

一条大棍挥来，眼前一黑。

孙元下意识地将头一侧，棍子沿着钢盔圆滑如镜的表面滑过。但巨大的震荡还是瞬间袭来，“嗡”一声，脑子里就像是开了水陆道场，尽是罄儿锣儿在响。

腹中觉恶心，早饭都要涌出来了。

“咻！”一箭射出，正中使棍的那个建奴的眼睛。

敌人丢掉了手中长棍，瞬间被奔驰而过的千百条刀光淹没。

第513章最后的冲锋（求月票）

自开始冲锋以来，孙元就不没停过。他不要命的打法，让建奴付出了不小的代价。

这几百建奴精锐骑兵开始乱糟糟的大叫着什么，也听不懂。

不过，可以想象，定然是“敌人凶猛，保护十五贝勒”之类的话，那面镶着红边的白旗开始缓缓地后退。

中军牙旗乃是一军魂魄，也是指挥中心。在这种大雪天里，因为视线朦胧，建奴的指挥本就不畅，现在又开始摇晃着退却。又被明军一通凶猛的冲杀，顿时乱了起来。

先前还在不断聚集的建奴开始慌乱的跑起来，渐渐地扩散开去。

一把长枪刺来，大家都骑在快马上，躲无可躲，也无处可躲。

孙元索性受了这一枪，腹部疼得快要弓起来。

敌人从右边过来，他的刀正好砍在另外一个建奴身上。来不及回刀，索性一把抓住地人的喉咙将之扯到了过来，横在自己的马背上。

然后捏着刀柄不停歇地砸下去，一记两记三记……十记……那个敌人的脸开始变形、流血，最后烂如开瓢后的西瓜。

一把将已经被打烂了脸的敌人扔下马去，又把翻涌到喉头里的液体吞下去，孙元忍不住哈哈大笑：“如何？”

“将军神威，我等服了！”

所有的人都在大喊，谭人凤手下的宁远骑兵迟疑了一瞬间，然后同时大吼：“将军神威，我等服了！”

如此刀子对刀子，刀刀见肉的厮杀，在以前的明军和建州人的战场上可从来没有出现过。

即便不知道所谓的暴力美学这个名词，众人还是被孙元的剽悍激得热血沸腾到极处——我汉家男儿在战场上的勇猛，并不比任何一个民族差。大丈夫，沙场之上自该如此！

孙元也不知道今日一战亲手死在自己手下的敌人究竟有多少，也没办法回想。将来若是能活下去获取这场战斗的胜利，大可数数自己铠甲上的伤痕，敌人在给自己铠甲上留下一条印记的同时，自己也砍下了他们的脑袋。

敌人的战阵有点疏散，又被宁乡军一冲，已经混乱。

问题是，趁这刚才这股乱劲，多铎的帅旗越退越越，已经逐渐同孙元拉开了距离。

雪实在太大，如果在耽搁片刻，只怕目标就要消失了。

而战场的其他地方，汤问行和其他骑兵正在敌群中穿插奔驰，发出阵阵欢呼。他那边应该也打得很顺手。

孙元心中反焦躁起来，他也知道，自己的兵力实在太薄弱。也就是小打小闹，一旦拖延下去，等到多铎掌握了部队，宁乡骑兵军轻易就会被人给扑灭了。

军心士气这种东西只可鼓舞一时，时间一长，就会衰竭。

最麻烦的是，厮杀了这么长时间，孙元的手臂已经开始酸软。身下的战马已经跑得大汗淋漓，肌肉微微颤，估计也支撑不了多长时间。

“将军，换马吧！”大方顺手从战场上扯过来一匹无主的战马，看那头大

畜生，倒也显得神俊。

孙元点点头，直接在鞍上换马，问：“小毛他们呢？”

他不问还好，一问，大方的眼眶中就有泪水涌出来。

孙元心中一疼，不再问下去。这一战从开始，他就冲锋在前，自己身边的贴身侍卫又要杀敌，又要护得自己的安全，死伤自然十分惨重。

他伸手拍了拍大方的肩膀：“大方，把眼泪擦干。你是射手，射手不能让眼泪模住眼睛。”

在环视四周，心中也是隐隐吃惊。

身后的骑兵队伍已经薄了许多，活着的人几乎人人带伤，一个个都大张着嘴呼呼喘息。

大约是失血过多，谭人凤血迹斑斑的脸已经变得苍白。

孙元：“老谭，你还成吧？”

谭人凤的两百骑大约是为了同宁乡军赌气，从开战以来就一直冲锋在前。到现在，他们的旗帜下只剩一百来人，一小半的士兵永远地长眠在山东这片灼热的土地上。

老谭乃是非常亲热的称呼，想当初谭人凤死活不肯让手下融入宁乡军体系，还放出话来，等到战役结束自带兵马回宁远镇。此事孙元虽然做出很大度的样子，说他们什么时候想走都可以，自己绝不阻拦，可心中毕竟有些不爽。

今天大家并肩作战，一道为这个国家和民族流血。此刻想起来，个人心中那点小九九又算得了什么。

大家既然在一起同生共死，那就是兄弟。

谭人凤还在伸手去抹额头上的血，喘着气笑道：“还死不了，嘿嘿，末将还从来没有在战场上流过这么多血。这一仗，却是过瘾了。”

“各位弟兄如何？”

“还能厮杀！”所有的人都挥舞着手上的兵器轰然大叫。

孙元指着远方那面摇摇晃晃的镶着红边的白旗，大声笑道：“诸君，你们什么时候看到过敌人的帅旗向后退过？建奴士气已堕，不过咱们的力气也消耗得快要干净了，说不定下一刻你我就会累得趴下。”

“所谓狭路相逢，就是看谁能拼命，谁能忍受。谁能忍受到最后，谁就能畅饮胜利的美酒。”

“咱们再冲一次，就最后一次，一直向前向前向前，知道将敌人彻底打崩。我孙元永远冲在你们的最前面，杀！”

“乌拉！”宁乡军骑兵们同时发出一声喊，涨红着脸，挥舞着闪亮的马刀，追随他们的统帅。

“乌拉！”宁远骑兵也都发出大喊。

听到他们口中喊着宁乡军冲锋时的口号，谭人凤一呆。突然间，他竟分不清楚身边的士兵们究竟谁是宁乡兵，谁是自己所率的宁远兵。

都是一样的战意昂扬，都是一样的浑身浴血，都是一样的剽悍凶猛。

不过是短短的几日，不过是一场空前激烈的战斗，就已经让宁远兵彻底被孙元给同化了。

可究竟谁是谁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不都是自己的兄弟吗？

“乌拉！”谭人凤大吼一声，让风从耳边掠过，让雪粒子扑到脸上，让手

中的刀砍在建奴的身上。

当了一辈子兵，今日这才是感觉到所谓军人应该是什么模样。

第514章惨烈的死亡

大清河，另外一片战场。

王允成死得如此轻易，如此没有价值，在死之前甚至没有丝毫的抵抗。在如此酷烈的战场上，你不知道究竟会什么时候死，又是死在谁的手上。一支流箭，一个小兵就能轻易要了你的性命。

那个砍掉王允成脑袋的建奴一把抓起落到地上那颗神情呆滞的脑袋，挑在枪尖上，然后跳上一匹战马，在战场上来回奔驰，大声叫喊：“喝呼呼呼呼，喝呼呼呼呼！”

已经有认识王允成的川军士兵在大叫：“王将军死了，王将军死了！”

“王将军死了，王将军死了！”

“逃啊！”

将为军之首，王允成的死让川军士兵彻底丧失了斗志。

大队人马不要命地朝冰河水跑去，争先恐后。有的人为了加快逃命速度，一边跑一边扔掉手中的兵器，脱掉身上的铠甲。

大家都拥在河边，相互推搡着，咒骂着。

一时间，哭喊声沸反盈天。

这正是清军最熟悉的场景，在以往同明军作战时，这样的情形他们也不知道看到过多少次，自然是经验丰富。

建奴排着整齐的阵形，像碾子一样朝前推进，速度虽然不快，却不可阻挡。

大队的骑兵纷纷上马，从人潮的两翼包抄过去。但凡遇到有人敢于组织人马抵抗，就是当头猛烈一击，反正就是不让明军有成建制的小队存在。

没有战马，部队多由长矛手和弩手组成，一旦溃败，在清军快马的追击下，几乎没有逃跑的可能。

更何况，大清河已经上了冻，人脚一踩上去，走一步滑三步。这么多人夺路狂奔，不可避免地发生碰撞。

很快，河面上就倒了一大片人。

人马相互践踏，到处都是筋断骨折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声响，到处都是士兵的哀号。

清军人马本多，再加上明军已经彻底崩溃，这一仗倒到现在悬念已经彻底消失。

对清军而言，剩下的就是斩首多少级的问题。

担架上，岳托还在直着身体，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的大清河，口中不住喊：“抬高点，抬高点，让我看得再清一点。”

四个士兵竭力地将担架高举过头。

岳托看到，在阴霾的飘着鹅毛大雪的天穹下，那条蜿蜒的大清河雪亮地横亘在大地上。就如同一把锋利的弯刀，下面乃是密密麻麻垂死的明军士兵。

天意如刀，人命如同蝼蚁。

大清河开始慢慢变洪，那是明狗的血。

一个贴身扈从跑到担架边上，小声道：“贝勒你的身体还支撑得住吗，这一仗已经结束了，还是下去歇息吧！”

“不！”岳托摇了摇头：“我要同我的勇士们站在一起，直到最后。我大清，什么时候出过大战时统帅抛下士卒躲在后方的事情，我岳托丢不起这个人。”

“是！”那扈从激动得红了脸。

“好，好一个岳托！”

“岳托将军，真不愧是我建州的好男儿！”

“好汉子！”

众将都是轰然叫好。

岳托心中却是一阵苦笑，他感觉自己身体越来越冷，也不受控制地颤抖起来：也许，这一劫我岳托撑不过去了！

就算是死，也得拖拉一些人陪葬。我岳托生得轰轰烈烈，死了，也要享尽荣耀。

岳托将手指想前方，用尽身上仅存的力气喝道：“已经斩了王允成了，甚好。不过，高起潜还在军中，谁替我去将他的头颅带回来制成酒器？”

没错，我死之后，得让一个明朝内相为我殉葬。

“岳托，交给我吧！”一个身穿铁甲的武士在战马上拱了拱手。

此人正是镶红旗中有名的勇士，是岳托母家的人。

岳托艰难地笑了笑：“你成吗？”

“岳托，不要小看人。”那人挥了一下右手中的连枷，猛地击在另外一只手所擎的盾牌，发出冬一声闷响。

“不是，不是。”岳托轻轻道：“我是问你懂不懂用人头制作酒器？”

“这个……还真不会……”那个勇士烦恼地摇了摇头。

其他人都发出轰然大笑。

岳托：“你不懂，我懂。去将高起潜的脑袋取回来，我手上正好有合适的银匠。你乃是有名的勇士，我对你有信心。不过，你下手的时候仔细些，不要将高起潜的脑袋给弄坏了。来人，将我的佩刀给他。”

“是，末将去了！”接过岳托的佩刀，挂在腰上。那勇士兴奋地长嘶一声，朝河边冲去，一边跑一边大声吼叫：“高起潜，高起潜，高起潜！”竟是生硬的汉语。

“杀了高起潜！”

“杀了高起潜！”

陆续有清兵的大吼响起，转瞬就连成一片。

整个大清河的冰面也仿佛在这一阵呐喊声中，微微颤抖。

这个时候，高起潜正好被乱军裹在人群中。

他虽然骑在马上，可被这么多人簇拥着，却是走不动了。

眼前全是黑压压的人头，人挨人，人挤人。

冰面实在太滑，所有人都走得趑趄趑趄，一旦倒下去，就再没有机会站起来。

人若是站不稳，都会下意识地伸出手去抓住所有能够抓到的东西。

很快，他的战马的棕毛上、鞍上，尾巴上都抓满了手。

战马刚开始的时候还愤怒地尥着蹶子，高起潜看到，一个士兵胸口的肋骨被马蹄踢得粉碎，口中吐出一口黑血，软软地倒下去。

清脆的骨折声，喷出的人血让高起潜心中阵阵发凉。

特别是看到王允成的头颅之后，他更是吓得魂不附体，整个人都呆滞了。

“哥哥，哥哥诶，咱们要死了！”高锦骑在另外一匹战马上，紧紧地跟在他身边。口中不住大叫：“快想辙啊，快想辙啊，无论如何得活下去！”

“活下去，活下去又如何？”高起潜突然大哭起来：“一败再败，山东局势到如今模样，已无回天之力。就算万岁顾念着咱家往日的情分，满朝汹汹，又如何能容我高起潜活下去？”

“哥哥，哥哥，你不是司礼监首席秉笔吗？侍侯了万岁爷一辈子，他不会杀你的。好死不如赖活，只要活着回到京城，未必就没有办法。可现在如果死在乱军中，那才是真的死了！”

“阿弟，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抱着幻想？”高起潜苦涩地笑着：“还是王允成看得明白，战死沙场，好歹能够保全名节。若是逃回去……当初凤阳之变时，被押解到菜市口斩首示众的官员，就是……就是你我弟兄的下场啊！”

高锦大叫：“我管不了那么多，我管不了那么多，我要活！哥哥，就算退一万步说事情坏到不能再坏的地步。可我高锦还上不了朝廷的台面，也没有人想着要办我。哥哥，我是高家唯一的骨血，我要活下去，你快想法子护着我逃命啊！”

高起潜看到声嘶力竭的弟弟，叹息一声，用只有自己能够听到的声音喃喃道：“锦弟，难道你还看不明白。这些年我高起潜不知道得罪了多少人，别的且不说，卢象升阵亡，大家都将责任推到咱家身上。卢建斗可是东林的人，朝中的文官们都恨不得生吞了我。我若是死了，你还能有好？”

可这话，自己又如何能同他明说。

再说，就算自己想逃，这周围除了人还是人，直如掉进一口沼泽里，一时间却又如何脱得了身？

战马已经彻底累了，口鼻中全是白沫，正在痛苦地长嘶。

随着搭到这头大畜生身上的手越来越多，渐渐地就走不动了。

高起潜甚至能够感觉到战马已经开始后退，开始朝地上瘫软下去。

难不成，今日还真要被千万双脚踏成肉酱。

高起潜心中一阵冰冷，然后咯咯笑起来：“如此也好，如此也好，死在战场上，至少能够保全咱家的名节。”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一条黑影从远方冲来。

马上的骑士威武雄壮，他一手举着盾牌，一手挥舞着连枷。一边将链子锤凶猛地朝下面的士兵头杀砸去，一边用盾牌将一条条人影撞得飞上半空。

所经之处，就如同犁铧一般耕出一道人肉的通道。

这人来得如此之快，只瞬间就挨到高起潜身边。手中的连枷也不停歇，不要命地打下去。

一片惨烈的叫喊，满天都是飞舞的脑浆子。

这人的力气是如此之大，竟能直接砸烂人体坚硬的头骨，显然是一等一个锐士。

一口气砸死了四五个士兵之后，高起潜周围的士兵终归是害怕了，放开了手，惊叫着朝旁边闪去。

高起潜坐骑压力顿时一轻，忍不住欢快地鸣叫。

高锦也高兴起来：“好好好，对，就该这样，杀死这些龟儿子！”

“高起潜！”那个骑兵大喝一声。

“是啊！”高起潜下意识地应了一声，然后身子一颤。

尖锐地大叫：“高锦快逃，是建奴！”

直接和敌人面对面，对高起潜来说，还是第一次。

死亡的阴影笼罩到头上，让他歇斯底里地叫起来。当下也顾不得那么多，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朝前方猛跑。

那骑兵冷冷一笑，手中的连枷舞成一团黑光，飞快地追了上去。

第515章全线崩溃

高起潜感觉自己从来没有像今天的反应那么快过，身体里也充满了力量。

他将身体伏在马上，浑身放松，随着战马的颠簸上下起伏。

这感觉真好，就好象自己年轻了十岁一样。

或许，强烈的恐怖，可以让人身体的潜力被彻底压榨出来。

他甚至还来得极朝后面看上一眼，那个建奴骑兵虽然跑得快，可怎么也够不着自己。

“或许咱家今日还真能逃出去，高锦说得没错，好死不如赖活着。只要活着，就有机会。我不能认输，我不能认输……”

“啊！”突然，一股大力从背心涌来，他能够清晰地觉察背上的铠甲随着那股大力扭曲变形，而背上的肋骨也逐一折断，发出清脆的声响。

身体的力气突然消失，高起潜再也控制不住战马，身体一软，从战马上落下去，面直接磕在冰面上。

冰面上有热血热乎乎地奔流，闪着红光。

这个时候，剧烈的痛苦才从背心袭来。

“咱家被打下马来了，咱家要死了！”躺在冰上，高起潜看到那个建奴士兵手中的连枷还在呼呼地飞舞着，转着圈儿。

然后，又砸在一个明军士兵的头上，收割了一条性命。

这个鞑子好生凶悍，当下又是用盾牌撞，又是用马踢，所向披靡，顿时在高起潜周围扫荡出一片空地来。

然后，他从战马上跳下，扔掉手中的盾牌和连枷，抽出腰刀，大步走来。

高起潜此刻已经处于恍惚之中，甚至没有感到恐惧，只愣愣地看着敌人。

“高起潜？没错，就是你了。”那个建奴说着生硬的汉语，一把抓住高起潜的头发，将他拉得坐了起来，然后将腰刀架在他的后颈上，比了比，“霍”一声斩了下去。

眼前的景色天旋地转，高起潜看到自己那一具没有头颅的身子正在大腿地喷涌着血花。

他甚至还来得及想起卢象升那张黑瘦的脸，想起那一夜杨延麟去鸡泽大营求救兵时，那双绝望的眼睛。

雪落下，落到卢象升死去的尸体上，落到杨延麟的肩上，头上……雪一直落，这个冬天真冷啊！

明军老营，洪承畴中军节帐。

现在的洪亨九已经将中军移动到距离济南不过五十里的地方，与此同时，明清两军十多万人马正在济南、东昌、兖州三府捉队厮杀。

两军主力战兵、辅兵，在加上明军征召的山东民夫和建奴充实到军中的生口俘虏，双方共动用了三十多万人，战况不可谓不空前。

所谓大决战，并不是双方将所有人马都拉到一个约好的地点，然后锣鼓一响，大家提着兵器扑上去那么简单。

实际上，各路人马分布在几百里长的战线上，以堡、寨、城为依托，或攻或守，一步步都试图将战局向有利于自己一方扭转。

“总制，蓟镇的三个营盘已经被建奴攻破，镇军如今正聚在许官店固守，发快马过来求援。”曹变蛟快步走进节帐，低声禀告。

节帐中已经挤满洪承畴的扈从，都在小声议论着个什么，一面偌大的舆图摆在地上，有几个幕僚正蹲在图前争执。再加上如流水一般跑来的传令兵，整个中军节帐中热闹得如同菜市场。

洪承畴坐在交椅上，以手扶着下颚，表情木讷，对曹变蛟的话置若未闻。

而大学士刘宇亮却搓着手在他身边转来转去，口中喃喃道：“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啊。洪亨九，你快想个法儿啊！”

曹变蛟：“总制，总制……”

一个幕僚朝他摆了摆手：“曹将军，不要再催了，没用的。”

曹变蛟有些郁闷：“蓟镇军正好守在平原和禹城之间，若是被建奴一点突破，咱们全线就要崩溃了。况且，一镇主力被围，若是有个好歹，动静实在太，我军承受不了这样的损失，必须得救。”

幕僚：“救，如何去救？总制手头的所有活动的人马都放出去了，哪里还有一兵一卒可使？就连山东兵，刘泽清部也被押上去了。”

曹变蛟大吃一惊，忍不住问：“其他战线的形势已经严重到这等地步了？不可能吧，马科他们会这么苦？”

曹变蛟乃是秦军悍将，自带兵以来，就没吃过什么败仗。他以前一直在山、陕同农民军作战，打得也顺手。对于建奴，还是一无所知。对于关宁、宣大军谈建奴色变，内心中还是颇为不屑的。

在他看来，关宁、宣大对建州作战之所以屡战屡败，还不是因为统帅懦弱无能。高起潜这种混帐东西带兵，能打胜仗才是怪事。

对于洪承畴的用兵手段，他还是非常信任也非常佩服的。感觉，这次山东之战，若有洪总制主持，不说大获全胜，同建奴打个平分秋色还是可以的。

可现在看去，洪承畴一脸的麻木，其他各人都是满面的惊慌，曹变蛟心中不觉一沉。

那幕僚沉重地点了点头，低声道：“曹将军先前不在，大约还不清楚此时的情形。今日一大早，我大明各镇军马就受到多尔袞和多铎的全军突袭。各军的据点和堡垒接连失守，到处都是求援的急令。想不到这建奴竟是如此能打，区区几百人马，就敢攻我数万大军坚守的寨子，总制也是无法可想。到现在，不但蓟镇，宁远军已经崩了，山海镇正朝老营方向收缩。至于宣府和大同，却是彻底崩溃。还好今日雪实在太，不利建奴追击，否则，到晚间，不知道还有多少士卒能够平安回来。”

说着，那幕僚就以手指着地上舆图将目前的敌我态势大约说了一遍。

却见，舆图上，明军的一线长蛇阵已经被清军撕出了几道缺口，七零八落地散在济南府地界，已经不能成其为阵势了。

曹变蛟额上有冷汗淋漓而下：“糟糕了，糟糕了，这一仗吃的亏还真是不小。”

“不过，我军算是吸引住了建奴的所有主力，战略目的已经达成。”那幕

僚见曹变蛟神情抑郁，安慰道：“咱们这边打得越苦，高起潜那边就更容易进济南。”

曹变蛟突然愤怒起来，低声喝道：“就为了他高某人为了进济南，这么多儿郎要战死沙场。这仗，怎么也能这么打？”

幕僚听到他口吐怨言，惊得面色大变，低声说：“曹将军慎言，这可是总制定下的计划。”

一直坐在那里发呆的洪承畴缓缓道：“必要的损失还是要的，济南快守不住了，若不抓紧时间送一支部队进去，激励城中军民的士气，一旦城池有失，山东之战也不用打了，我等也没办法向天子向天下百姓交代。曹将军的担忧某知道，不过，今日雪大，我军虽有挫折，尚不至于糜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曹变蛟：“是，总制……看样子，今日是要打一场窝囊仗了。关宁、蓟镇、宣大都打得困难，也不知道其他几路兵马如何？”

实际上，这个问题问起来没有任何意义。这五镇才是山东战场明军战场的主力，其他部队也不过是敲敲边鼓罢了，对于局势也没有丝毫影响。

听到他问，一直在帐中焦躁地走来走去的刘宇亮停了下来：“对，还有宁乡军呢，他们现在如何了？”

一个幕僚苦笑：“没有任何消息。”

刘阁老怒道：“如此激烈大战，一句没有任何消息就能打发老夫吗？”

幕僚：“阁老，宁乡军这次的主要任务是牵制住敌人的游骑，防止建奴迂回穿插。他们的步卒都放在老营里没有出动，所部都是骑兵，来去如风，这么大的风雪天，如何知道他们现在何处，宁乡骑兵军已经同老营失去联络两个多时辰了。”

说着话，幕僚抬头对洪承畴道：“总制，各部都受到不小压力，离天黑还有不到三个时辰，得早做准备了，不然说不准各镇兵马都会被敌全盘吞掉。”

“是啊！”帐中众人纷纷点头。

洪承畴这才抬起头来：“命令各部不要再出击了，向中军老营收缩。”

这仗打到现在，算是结束了，明军已败。

他心中有些丧气：都是打老了仗的人，老夫今日对上建奴怎么就败得这么憋屈？部队已经支撑了一个上午，希望王允成能够护着高起潜顺利抵达。

曹变蛟：“对了，岳托部不是出了一支偏师吗，他现在又在何处？”

一个幕僚回答道：“岳托部出动之后，斥候撒得很开。各镇派出去的夜不收死伤惨重，已经不敢靠近。到现在，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消息传来，也不知道岳托现在何处？”

“什么，岳托不见了？”洪承畴愕然地叫出声来：“多久了？”

“回总制的话，已经一个多时辰了。”

洪承畴：“快，将手头的探马都派出去，某必须知道岳托现在何处，又在干什么！”

一种强烈的不安从心头升起。

既然定下收缩部分的决策，洪承畴的命令如流水一般出去。

大军撤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又过了三个时辰，累了一整个下午，突然，有探子回来，趑趄地冲进中军节帐：“总制，总制啊……高公公公他……”

神色中，全是惊恐。

“怎么了？”洪承畴猛地站起来。

斥候：“川军在进济南的路上遇到岳托主力伏击，全军覆没。高公公和王将军……头颅……”

“啊！”还没等他将话说完，帐中所有人都大声惊叫起来。

败了，这次济南之战是彻底地败了。

第516章不合常理的山东之战

“什么？”洪承畴和刘宇亮同时惊问：“说仔细点，可曾看错？”

斥候：“阁老，总制，川军王允成部全军覆没。高公公和王将军的头颅，正悬在奴酋岳托的大麾之上。属下等已经靠得足够近，看得真真的。建奴……建奴似乎有心示威，我等挨过去时，敌人侦察并未出动驱散……”

“啊！”刘宇亮跌跌撞撞地后退两步，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一张脸变得惨白。此次建奴南侵，已经将大明朝打得颜面尽失。一个督师殉国，一个司礼建内相阵亡，一营以上的军队被成建制歼灭，可谓开了国朝立国以来对外用兵的先例。

虽说文官对太监心中鄙夷，可高起潜好歹也是内相，是大明朝的脸面，就这么死在战场上，乃是空前耻辱。

而且，经此一战役之后，明朝进入山东大军的援军别说退敌，就算是解济南之围也是没有任何心气了。各镇大军已经没有丝毫与敌沙场对绝的勇气，不溃退就算是好了，还谈何进军？

难道济南要丢，难道又要开丢失一省首府的先例？

“我等又该如何向朝廷交代啊！”刘宇亮双脚颤个不停，整个人几乎是瘫软在椅子上。

刘宇亮这人本就是一个老官僚，并没有什么才能。他之所以做到内阁辅臣的位置上，说穿了就是熬资历。熬到那些才学出众的阁老们一一被崇祯皇帝给换掉，实在没有人顶上去时，才顺利上位。崇祯皇帝也是没有法子——夹到盘子里好歹也是菜。

他这人没有担当，也没有胆识。在真实的历史上，刘宇亮出京视师之后，因为畏惧建奴，死活不肯上前线。成天就带着人马在京畿地区转圈圈，尽量避免和敌人接触。

卢象升以身殉国的消息传来之后，刘宇亮被吓得站立不稳，无法走路。

等到回过神来，刘阁老第一时间想的并不是如何退敌而是自己的安全。于是，他直接掉头朝北，直接逃进保定秦军老营，躲进保定坚城中直到这一战结束。

刘宇亮的畏敌不前，尸位素餐，在建奴抢劫河北和山东北归之后，自然受到了朝廷的追究，被削籍，免去了所有官职，赶回家养老去了。

在这片时空中，刘阁老之所以躲进宁乡军中混天度日也不奇怪。

洪承畴也是一脸的苍白，仗打成这样，即便他有三头六臂，也是无发可想。

成建制被人消灭了一支军队，还丢了一个司礼监内相。建奴的剽悍凶猛，已经彻底将明军的士气击垮，这场战场，明军却是输了。

济南……要丢！

那个斥候说着说话，突然哀号一声：“总制，阁老，实在是太惨了，太惨了。大清河河面上全是川军弟兄的尸首，从西岸铺到东岸，跟桥一样。尸体一层压一层，被人血凝成一块。有的人一时没死，在下面叫着喊着……可我等又有什么办法，都凝住了……那声音越来越少，越来越小……”

大帐中所有人都沉默起来，空气凝结得快要让人窒息。

洪承畴的手微微颤抖：“川军还有多少人活着？”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斥候大概是受了很大的刺激，顾不得体统，惊声叫起来，不住摇头：“也许有人活着，也许一个也没回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混帐东西！”有幕僚怒喝。

斥候：“我真得不知道，川军完了，完了！”说到后来，竟哇地哭出声来。

洪承畴一挥手，“下去休歇吧！”

两个卫兵走进来，将那个斥候架了出去。

等到斥候被送走，曹变蛟才小心问：“总制，事已不可为，接着又该如何，还请总制示下。”

洪承畴深吸一口气，竭力让自己翻腾的无内平静下来：“还能如何，依旧命各军向老营收缩，彼此之间互相呼应，休要让建奴乘势占了便宜。岳托打掉川军之后已经腾出手来，他用兵素来狡诈，须防备他夹击我军。这个老奴，定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传令各军，让他们快一点，快一点……”

说到后来，洪承畴的声音开始变得尖锐，显然已经失了方寸。

没错，用腹背受敌来形容此刻的明军却是相当贴切的，关键是明军现在已经彻底失去了士气。

距离天黑还有这么长时间，各部能顺利收缩回老营吗？

洪承畴没有半点信心，他正能坐在帐中等着。

所有的人也在等。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有消息过来，说是山海关的镇军在同多尔袞鏖战一日之后，终不能敌，死伤颇重。得中军行辕的命令之后撤退，已平安撤下来了。

“退回来就好，退回来就好。”洪承畴喃喃地说。

接着，不片刻，宣府军也退下来了。

大同军、太原军退下来了。

山东军平安回营。

宁远军虽说已经溃散，但等回到老营，已经保持着完整的建制，想必在未来一两日之内，溃兵能够回归建制。

好消息一个接一个，大概计算了一下，各军都还保持完整，没有吃太大的亏。

洪承畴总算松了一口气，蓬一声坐回椅子，以手抚额：“总算是回来了，回来了，军队还在。某总算还保留了一丝反击之力，这山东还没完全丢给建奴。否则，某只有一死以谢君王了。”

说到这里，他只感觉心力憔悴，身子骨就如同要散架一般。

其他人也都露出一丝笑容：除了川军被人彻底吃掉，各镇都还完整，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只刘宇亮还在不住地问宁乡军去哪里了，怎么还没有消息回来。问到后来，刘阁老几乎要爆发了，一张脸黑得如同外面落雪的天空。

“是啊，宁乡军去哪里了？”洪承畴突然一个激灵坐直了身体：“还有，岳托在消灭川军之后，怎么没有任何动作，这不合常理啊？？”

确实，仔细想来，这一战有许多疑点。

按照洪承畴战前的布置，六镇主力同时出击，吸引建奴主力的注意力，

掩护高起潜进济南。

建奴实际上分成三股，多尔衮部实力最强，岳托部次之，多铎部力量最弱，但骑兵最多。

明军六镇人马的主要任务是拖住多尔衮和岳托，至于多铎部，则交给宁乡军新组建的骑兵。

却不想，仗刚一开打，岳托就盯上了高起潜，识破了明军统帅部的战略意图，以精锐主力突袭川军，阵斩高起潜和王允成。

按照斥候的报告来看，岳托突袭高部一战时间拖得并不长，也就是一个多时辰的事情。换成他洪承畴是岳托，在全歼川军之后，大可挟大胜之威继续前进，寻明军主力决战，继续扩大战果。

可说来也怪，岳托竟然撤退了。

岳托老奸巨滑，怎么可能犯这种低级错误，不可能，不可能的？

最最奇怪的时候，多铎部到现在还没有消息传来。他究竟在什么地方，做什么，对于洪承畴来说尚是未解之谜。不但是多铎，就连前去纠缠多铎部的宁乡骑也是平空消失。

难不成宁乡军咬住多铎了，如果是这样，孙元那边应该有消息过来的。

而且，从宁乡军出发到现在，已经快一天了。就算他们找到了多铎的骑兵，也不可能纠缠这么长时间。

以建奴的剽悍，又是主力精锐，孙元必败，能够坚持一个时辰就算是一等一的强军。

这仗，越发地叫人看不明白了。

作为一个军事经验丰富的统帅，洪承畴什么样的仗没打过。可想今天这种乱仗、破仗，莫名其妙的仗，他却是第一次碰到，脑子顿时不够用了。

回头一想，洪承畴又是一阵丧气。这一仗出六镇主力，已经动用了大明朝九边中六成一上的兵力与敌决战。可建奴岳托部却突然撤退，多铎死活也不露面。也就是说，六镇主力面对的不过是区区一个多尔衮，可结果却被多尔衮一人打得满地找牙。

如果岳托和多铎同时加入战团，这一仗，也不知道明军能否顺利地撤退下来。

建奴的剽悍勇猛，竟至若斯。

洪承畴心中升起了一股寒气，又有一种深深的无力感。

在接替卢象升总督天下援兵之后，洪承畴还踌躇满志要在山东大干一场。如今看来，能否自报都是未知之数。

“或许，某现在最应该做的不是打败建入寇大军，不是解济南之围，而是尽量保全九边精锐的元气啊！”洪承畴暗想，心中莫名地有这一种悲愤之气：“我大明朝的军队，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

感染到洪承畴的抑郁之气，众人都战战兢兢不敢说话。

只刘宇亮还在不住问宁乡骑兵去哪儿了，又叫嚷着让再派斥候出去寻找。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有斥候冲进来：“总制，阁老，有宁乡骑兵的消息了！”

刘宇亮急问：“孙元再哪里？”

斥候单膝跪在地上：“禀总制，禀阁老，孙元将军已经咬住建奴多铎部，

两军正在交战。”

“啊，找到了多铎部了。”洪承畴面容一喜，然后又面色大变：“快，传我命令给孙元，就说事已不可为，让他立即将部队撤回来。”

刘宇亮也醒悟过来，急道：“对对对，让他撤退不要再同建奴死拼，保全自己为上，撤退……”声音都变了。

如今，川军全军覆没，高起潜和王允成的脑袋都被人砍下来了。就算孙元咬住多铎部，拖延一些时间，又有什么意思？

反平白付出不必要的牺牲。

第517章怒涛

斥候却没有动。

刘宇亮大怒：“你怎么还不去？”

洪承畴却颓然一挥手，对那个斥候道：“退下吧！”

“是，总制。”

刘宇亮急了眼睛：“洪总制，怎么不派人就传令？建奴凶残，若是宁乡骑有个三长两短，可如何是好？不不不，你得马上派兵过去将他们接回来。”

说到这里，他已经有些急噪了，将一句话翻来覆去地重复。

对于孙元的宁乡军的战斗力，刘宇亮有着强烈的信心。当然，只是对孙元的步兵。

他记得以前自己听孙元说过，对于骑战孙元却不在行。甚至还开玩笑地说：“阁老，若说起以步破骑，我孙元有的是千般手段。可若谈到使用骑兵，只怕连关宁军都不如。我的骑兵还都是请人帮训练出来的，现在只不过一百人，根本就谈不上任何战斗力。如果遇到建奴，最好的作战方案就是立即撤退，又多远跑多远。”

孙元的话刘宇亮是绝对相信的，更何况宁乡军骑兵现在膨胀到一千之巨。士兵们来自其他六镇，良莠不齐，号令不一。只怕人越多，战斗力越低。

这次遭遇多铎的骑兵大队，孙元估计回带着骑兵同他们纠缠不休，以期拖延时间，方便高起潜进济南。问题是，高起潜已经全军覆没，可孙元不知道啊。他若是一根筋地同建奴死磕，若是有个三长两短，可如何是好。

早一点撤下来，也好多保留一点元气。

洪承畴谓然长叹：“只怕是来不及了。”他心中雪亮，这个刘阁老一得圣旨出京视师之后就呆在宁乡军中哪里也不去，看来，宁乡军已是他刘阁老在军界的班底了。

刘宇亮一呆，这才郁闷地坐下去，喃喃道：“看来宁乡军的骑兵要丢了，好在有步兵在，还伤不了元气，希望孙元能够平安回来。”

接连的失败，巨大的打击，让明军老营的统帅们都异常丧气，闷闷地坐在中军节帐。

孙元和多铎交手的战场上。

“乌拉！”所有的宁乡骑兵都在大喊，马蹄卷起漫天飞雪直扑多铎的中军帅旗。

敌强我若，敌众我寡，不能再拖延了。

宁乡军已经没有多少力气，建奴虽然遭受伏击受到不小的损失。但以他们的剽勇和丰富的作战经验，不能在短时间内整顿好秩序，到那个时候，宁乡军就只有全军皆墨的下场。

现在所需要做的就是咬住多铎，然后杀了他。

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这场战斗就会结束。

战马在狂奔，冷风吹在脸上，冷得已经麻木。再看自己的双手，已经被西北风吹得皴裂，稍一用力，疼得钻心。前方多铎的帅旗开始慢下来，孙元抬头看去，建奴骑兵秩序的恢复速度越来越快，一队队骑兵阵在雪幕中不断

集结，开始变得绵密，先前惊慌的叫喊也逐渐被一阵阵口令所代替。

建奴中军阵越发地稠密，已经有超过五百敌骑紧紧地挨在一起，手中的长矛和大棍密密麻麻地举起，如同一片森林。这个时候，宁乡军突然袭击已经没有任何效果，剩下的就只是硬碰硬的较量。

孙元将刀交到左手，猛地抽出挂在腰上的手铳，也不瞄准，对着人影最密集的地方“砰”一声击发。

枪口闪过一团火光，然后瞬间被大风吹灭。

迎着风，他竭力睁开眼睛朝前面看去。

远方依旧是黑黝黝的大阵，区区一颗弹丸射进去，就如同石沉大海。

孙元扔掉手铳，又抽出一把，继续击发。就这样，一脸射了三枪，直到将自己所携的火枪都打完了。

还是没有任何动静。

可就在这个时候，绵密的枪声在奔腾的马蹄声中传来。用眼角看去，身边的士兵们也都同时搂火。

火光大起来，连成一片。

对面的建奴阵中终于响起了惨烈的叫声，有人落马，有人伏在马脖子后试图躲闪横飞而来的弹丸，开始骚动起来。

“就是现在！”孙元大喝一声，一头冲进敌群，手中大刀用尽全身力气一扫，直接将三个建奴扫翻马下。

这是他唯一的机会了！

铿锵的金铁交鸣中，手中大刀也不知道是否扫中了敌人的躯体，感觉异常顿挫，有星星火星飞溅而起：“多铎，多铎，你要做缩头乌龟吗，可敢同我一战？爱新觉罗家的狗，难道你们都是胆小鬼吗？”

这一身吼，用尽丹田之气，响亮地在雪原中回荡不息。

刚吼完，孙元只感觉眼前金星闪烁，一口气喘不上来。

力气竟然已快耗尽。

长长的牛角号响起，多铎的帅旗朝前移来。建奴的骑兵同时朝两边一分，留出一条宽阔的通道。有几十骑飞驰电掣朝孙元冲来：“休要小看我建州男儿！”

吼叫那人冲在最前头，他身上穿着一件镶着红边的白色铠甲，年纪大约二十来岁。眉目疏朗，面白无须，五官轮廓分明，生得倒是英俊。

这人大概就是多铎吧，听到孙元侮辱爱新觉罗这个姓氏，一张脸愤怒地涨成了红色。

多铎一出击，也不知道又多少只牛角号呜呜地同时响起来，肃穆威严，让这雪野大地显得更加空旷广袤。

这是建奴全军出动的信号。

刚才分到两边的建奴同时策马，跟了上来。

如果此刻孙元能够从空中鸟瞰，就可看到，以多铎为箭头，几千建奴骑兵狠狠地朝自己刺来。

既然统帅都已经亲自冲锋，所有的建奴骑兵都不要命地扑来。周遭，滚雷般的马蹄声轰隆而来，直如敲到人骨子里去。

巨大的震动前所未见，竟让孙元感觉自己快要颠得从马背上腾起来。

放眼望过去，人潮和马匹的怒涛席卷而来。

“你就是多铎？”孙元用尽全身力气高喊。

“你是什么人？”多铎将身体伏到起伏的马脖子后，手中长枪前探，一双眼睛里闪着阴冷的光芒，如同一把利箭，直欲将敌人的身子刺个通透。

“某乃扬州孙元！”孙元激怒着多铎，高声喊道：“多铎，鳌拜是你的手下吧，某杀了他，果然将你这条狗激出来了。不过，你算什么东西。如果多尔袞或者岳托在此，某还有些兴趣。”

他故意让身体在鞍上挺得笔直，诱多铎来刺。

像多铎这样的贝勒，乃是满州上层的上层，平日间根本没有亲临一线的机会。即便上了战场，身边也是成千上万的甲士护卫。若不激怒他，孙元不认为自己有靠近多铎的可能。

“狂妄小儿，找死！”多铎已奔至孙元身前，他探起身子，借着马力，用尽全身力，一枪朝孙元刺来。全然不知道，自己这一枪已经犯了骑战的大忌。

这一枪因为战马已经跑起来，话音未落，只见多铎肩头一耸，雪亮的枪尖子就已经落到孙元的下腹。

要的就是这样的效果，孙元暴喝一声，突然侧过身子，放多铎的长枪擦着自己的腰。手中大刀一摆，就切中了多铎的脖子。

“刷拉！”两匹战马都在对冲，速度何等之快。

一连串火星子飞溅而起，两人瞬间交错而过。

“不对，感觉不对！”孙元心中一凛，左肩立即被另外一个建奴的斧子劈中，肩甲弯曲如弓，左手立即疼得失去了知觉。

孙元不敢停歇，随手将手中刀一划，划破那的敌人的颈项。借着敌人冲天而起的血幕回头看去，却看到多铎的头盔已经被自己砍掉，几条小辫子也散了，披头散发地大吼大叫。

“可惜了，忘记多铎这厮乃是一军军主，他身上的铠甲并不逊色于我。这一刀，只砍到他头盔后面批在背上的帘子一样的甲片上，却没有取下他的头颅。”

这一走神，一条长矛刺来，直奔孙元眉心。

好准！

棒打一大片，枪扎一条线。年刀月棍一辈子的枪，这个建奴的武艺已是十人敌的水准。孙元军中本有不少好手，当初的朱玄水更是其中翘楚。加上对古代的武艺心中好奇，平日间孙元也没少向他们请教武艺。当然，因为年纪关系，已经错过了最佳学武年龄，现在的他也没有可能在两年时间变成一个武学高手。但眼界却甚高，一眼见能看出，这个建奴使的正是北宋杨妙真传下来的杨家枪。

孙元来不及招架，只得下意识地将头一埋。现在，他只能祈祷自己的头盔足够坚硬，不会被人一枪刺穿。

“当！”眼前一黑，几乎昏迷过去。

好在头盔争气，敌人的枪尖在头盔上一滑，在挑破孙元的额头之后，落空了。

“咻！”一把长矛刺出，瞬间将那个建奴枪术好手心口刺出一个透明窟窿。

善水着溺于水，在这样凶险残酷的战场，即便你是如南帝北丐中神通那

样的好手，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死，又会死在谁的手中。

“啊！”刺死敌人的正是小侍卫余祥，他年纪本小，力气未成。在奔驰的战马上刺中敌人之后，整个人被反作用力震得从马上落下来，瞬间消失不见。

“余祥！”孙元凄厉地大叫一声，却没有眼泪流出。

手中大刀舞成一团亮光，砍倒两人之后，猛地拨转马头，继续大喊：“多铎，多铎，可敢再战乎？”

第518章胜者

血不住地从额头上流下来，将眼睛都糊住了。

眼前的一切，就好象是被染成红色。

红色的大地，红色的雪纷纷落下，红色人马交错而过，每一次碰撞都有无数人影坠马。

这就是炼狱！

血色之中，孙元看到谭人凤已经掉到地上，身上插满了长矛。他口中不住吐血，只狠狠地用枪杆子柱着自己，试图挺直身体：“乌拉，乌拉！我宁乡军，乌拉！”

血色之中，多铎在刺倒一个宁乡军骑兵之后，换上了一柄金瓜长柄锤，风一般地朝孙元卷来：“明狗，受死！”

孙元左手已经彻底抬不起来了，也做不住任何闪避动作，只闪了闪。

金瓜锤落到他的左胸，五脏六腑都震得一缩，一口逆血喷将出来。

铠甲终于支撑不住了，一把长枪从后面刺来，破开铁甲，疼得孙元背心肌肉一缩，感觉有热热的液体在背心流淌。

然后是另一把，第三把。

多铎又是一锤轰到孙元的左臂上，能够清晰地听到臂骨者断的声音。

却不痛。

“活捉这条明狗，我要一刀刀刮了他！”大约是急怒攻心，多铎从一开始用的都是汉语。

还好，用枪架住孙元的三个建奴听明白了，同时将枪一缩。

一个建奴扔掉手中的长枪，双臂一伸，将孙元狠狠抱住。

孙元早已经没有力气，却没有躲开。只感觉自己被敌人箍得快要窒息。他“咯咯”地大笑起来，突然低下头，一个头锤撞过去，正中那人的额头。

“蓬蓬蓬蓬！”一连四记，那个建奴惨叫一声，满头是血地掉了下去。

另外一个建奴又抱了过来，孙元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敢！”

这一声冰冷的厉喝，让那个建奴一呆。

孙元猛地一伸脖子，一口咬到他的喉管上，一甩，就扯出一大条肉。

然后，丢掉手中的刀，抓住多铎落到自己胸上的金瓜锤，向前一拉，又是一口咬过去。

“啊！”多铎被孙元给吓坏了，手中的锤子却被他夺了过去。

只感觉眼前这个面脸血污，满口人肉的汉人是如此狰狞可怕，就如同刚从地狱地出来的恶鬼。

长生天啊！

“蓬”金瓜锤挥来，直接打得多铎的胸上。

多铎被震得几乎落马，他早已经被孙元吓得彻底被梦魇住了，这些再也经受不住，尖锐地叫了一声：“魔鬼，魔鬼！”

然后扭转马头，不要命似地朝后跑去。

多铎的败逃在建奴军中产生了连锁反应，又或者被孙元的嗜血给吓坏了，“轰”一声，几乎所有的清军骑兵都崩溃了。

雪原上，触目所及都是乱叫乱跑的人和战马，帅旗倒下了，建奴的指挥中枢被掐断了。大风雪，没有通常的指挥信号，这一仗，建奴已是彻底地败

了。

瞪着已经被血糊住的眼睛，孙元心中大惑不解。不是说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吗？怎么乱成这样，这也是当世第一强军？

他哑哑地笑了笑，突然有些明白。没错，建奴无论是剽悍程度还是兵员素质都大大超过因为人口大爆炸而营养不良体质下降的汉人，他们之前所获取的无敌武功不过是建立在汉人王朝的无能和糜烂上。可一旦遇到我天朝男儿激烈抵抗，凡人所有的弱点他们也有。他们不是天神，他们一样会怕，一样会败。

虽然手臂软得不象话，虽然身上无一不痛，孙元却不敢放松，依旧提起精神，不断在后面驱赶着败军。他不敢赌，因为他不知道建奴什么时候能够重整秩序。只能追上去，咬住他们，直到天黑。

手臂虽然软得快没有知觉，但刀子依旧锋利，依旧能借着战马的冲锋切开建奴的铠甲，切进人体之中。

剩余的宁乡军骑兵已经聚在他的身后，人数却被出发时少了许多。他们一个个都咬着牙向前冲杀。所有人的脸几乎都被吹得裂了口子，头盔上都结了晶莹的冰凌，只宁乡军的黑色大旗在冷风中猎猎招展，金声玉质，将天上的落雪抽得粉碎。

天色渐渐暗了下去，黑暗中兵器的闪光此起彼伏。

也不知道追出去多远的路，大约有十里、二十里……孙元也不知道，他已经彻底麻木了。

终于，战马悲鸣一声，轰隆倒地，战斗才结束。

孙元的断了的左臂膀被人用夹板固定挂在脖子上，他身上的铠甲到处都是口子，已经彻底变形得再也脱不下来。

这一仗他也想不起究竟打了多长时间，仿佛是一万年，又仿佛只是一瞬。

在两个士兵的扶持下，慢慢地走在战场上，心中一阵接一阵恶心，有着呕吐的*。先前厮杀的时候头盔上中了一棍子，说不定已经得了轻微的脑震荡。最要命的是还被多铎用金瓜砸了好几记，也不晓得肋骨断了几根，又是否有内伤。

风大雪大，冷得厉害，但身体内却如热水沸煎。

这样的战场上，千万人乱砍乱杀，千万匹战马凶猛对撞，个人勇武毫无用处。从普通一兵到最高统帅，一旦战斗打响，你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死。骑战，尽显冷兵器战争的残酷和壮烈。

有火把次第点燃，被风吹得呼啦啦响。

在将近二十里的战场上，到处都是尸体，到处都是凝结的红色血液。无主的战马到处游荡，阵阵长嘶。

孙元一低头，“哇”一声，将一口血吐了出来：活着就好，活着就好。这样的战争，不能再打。

活着骑兵都已经累得趴下了，一个个都铠甲破烂浑身带伤，他们牵着战马，默默地嚼着干粮。有的人渴的厉害，直接抓了地上的积雪就往嘴里塞。

汤问行大步走了过来，这个被阎王忘记的家伙竟奇迹般地没有受一点伤。他腰上挂着两颗狰狞的人头：“禀将军，战果统计出来了。此役，我军总共斩首六百一十七级，没有俘虏。缴获战马两千匹左右，却是一场空前大

胜。”

说到这里，他眉头在火把的光线中夸张地一耸，满是喜色。

孙元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为了放松身心，他故意调侃“赢就好，汤问行你怎么才斩首两级，不觉得丢人吗？”

汤问行不是一个喜欢开玩笑的人，正色道：“禀告将军，末将应该手刃十来个建奴，直将刀都砍折了两把。骑兵对冲，瞬息分出生死，谁耐烦起割敌人脑袋？且，身为骑兵统领和手下弟兄争斩获抢军功，好意思吗？”

孙元身边的士兵们都轰然大笑起来，皆道：“幸赖有孙将军指挥得当，我等才获次空前大捷。这一仗，打得真是过瘾。”

“哈哈，咱们大明朝的骑兵什么时候这么能打过？”

“在以前，我等一看到建奴就没命的逃，受够了鸟气。今日，算是将心中这口窝囊火泻了。”

没啥说的，跟着孙将军打仗就有够味，我以后这条命就交给宁乡军了。”

“对，咱们总算活得像和男儿，怎么肯回去做废物。”

.....

“汤问行你真是没趣的人？”孙元笑了笑，又问：“我军战损多少？”

这一笑，牵动伤势，孙元感觉自己被建奴长矛在身上刺出的伤口又开始流血了。贴身衣裳早已湿漉漉粘在皮肤上，又冷又滑，很不舒服。

其实，这些伤口都不深。敌人的长矛在刺中自己身体之前，先要刺破最外面的板甲，接着还有层索子甲。

若非如此，孙元早已死了十几次了。

汤问行还是一副严肃模样：“回将军的话，我军出击前有一千一百人。到现在，生还者只余七百。”

正在大笑的众人都沉默下来。

杀敌一千，自损失八百。

此战，宁乡骑还是在突然袭击的情况下，就付出了如此大的代价。宁乡骑战损四百，建奴六百。双方阵亡比例四比六，这建奴的确难打。用惨胜来形容这一仗，也不为过。

孙元伸出手逐一地拍着士兵们的肩膀：“胜了就好，胜了就好，这一仗损失巨大，责任在我，责任在我。”

其实，责任在洪承畴，在高起潜那瘟生身上。若不是高起潜那贼厮鸟要独得第一个进济南的大功，让各镇兵马配合，宁乡骑会同步兵脱离，和多铎决战吗？

骑兵，不是这么使的。这样的消耗战，就是笨仗，呆仗。

上头的将帅无能，又或者将帅有私心，那才是真真地累死三军啊！

士兵们什么时候被一军军主亲自拍着肩膀鼓励过，一个个都喜形于色，只感觉身上又有了力气，皆涨红了脸一个立正：“愿为将军效死！”

“愿为将军效死！”

“愿为将军效死！”

.....

孙元大声道：“不，你们说错了。军队者，国家的军队，民族的军队。咱们就算要死，也得为咱们汉家的天下而死，这样的死才是有意义的。”

“愿为将军效死！”依旧是那句大吼。

去他妈的国家，去他妈的朝廷。这个国家这个朝廷什么时候把咱们这些
只值一文钱的厮杀汉当过人，也只有孙将军。也只有在他手下打仗，才能在这残酷的战场上活下来，获取功勋。

咱们只为他打仗。

第519章夺旗

“将军。”大方一瘸一拐地走过来。他手中的弓已经断了弦，变成一根棍子，如同拐杖一般柱在地上，背后的箭壶中的箭早已经射完。

孙元：“大方，你的腿怎么了？”

“没什么，被狗咬了一口。”

孙元：“你们其他人呢？”

大方知道孙将军是在问其他几个孩子，回答道：“禀将军，都在这里呢！”

“都在这里……只剩下你一个了。”孙元心中一痛，眼圈红了。四个孩子跟了自己两年，彼此之间感情不可谓深厚。想不到一战之后，却是天人两隔。

大方反安慰起孙元：“将军，打仗哪里有不死人的。此战之前，我等已经做好了战死沙场的准备。想当年，若不是将军收留了我们，我们几人早已成了路边的饿殍。能多活这两年，已是赚了。还请将军不要伤心，保重身子要紧。”作为一个射手，大方心志坚定，比起其他几个孩子早熟。

孙元眼泪落了下来：“可惜了，可惜了。”

大方：“孙将军，谭人凤将军阵亡了。”

“我知道，亲眼见到的。”孙元抹了一把脸：“谭将军尸首何在，走，带我去看看。”

谭人凤面上的血已经被人擦干净，躺在一具担架上，就好象睡着了。

孙元仔细地端详了他半天，这才将谭人凤的佩刀轻轻放在他胸口上，悲怆地喊了一声：“谭将军啊……英魂不灭……孙元来了……”

“哇！”谭人凤手下的骑兵都同时跪下去，大声哭泣。

仿佛是为了在宁乡骑兵面前证明自己也是大明朝少有的精锐强军，仿佛为了证明宁远男儿血管里也流动着汉家的热血，战斗一打响，两百宁远骑始终冲锋在前，死伤也极为严重。到此刻，两百人只剩稀稀疏疏的六十余人，且人人带伤。

看到这么多汉子大声痛哭，孙元的热泪也滚滚而下。

他伸出没有受伤的手准备将这六十来人逐一扶起，刚伸出手去，面前那个骑兵就猛地磕了一记头：“将军，谭将军在战前说过，若这一仗他以身殉国了，叫我等不用再回宁远，就留在宁乡军里为将军效力。”

“是，孙将军，谭将军就是这么说的。”

“谭将军说了，我等都是宁远军中一等一的锐士，都是他一手一脚调教出来的。可自成军之后，却没有在战场上立下过半点功劳。这样的军队就算练得再强，又有何用？”

“这样的军队，如果留在宁远，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老了，废了。还不如留在宁乡军，好歹也能捞着杀敌的机会。”

“孙将军，还请留下我们吧！”六十多人都在磕头。

“若将军不留下我等，我们也不会回宁远。反正辽东老家已经落到建奴手里，无家可归了。宁远，不配，不配使咱们这些热血男儿。”

还能说什么呢，还能说什么呢……孙元的泪水不住落下，他狠狠一点头：“好，我收下你们。放心，仗有得你们打。我孙元发誓，总有一天会打回

辽东，送你们回家！”

“乌拉！”六十多条汉子都低低咆哮。

打扫战场又用了将近一个时辰，天已经彻底黑了下去。

孙元看了看已经聚在一起的部队，下令：“走，回老营。另，谁骑快马将捷报带回老营，让费洪准备好汤水，老子饿坏了，老子要喝羊汤，老子要吃猪肉炖粉条子，老子要吃酱驴肉……”

“对，得大吃一顿。”众人都大声笑起来。

“红烧驴蹄筋来一份。”

“驴肉火烧来一个嘿！”

“葱爆羊肉来一个诶！”

“四喜丸子、红烧狮子头、桂嫂鱼羹、片儿汤来一大碗。”

“油泼辣子美得很！”

……

一时间，全军上下都是报菜名的声音。

孙元笑得乐不可支，只感觉腹中雷鸣，那阵恶心好象也轻了许多。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稚嫩的声音尖锐地叫起来，声音中带着不屑：“想吃好啊，可以啊，跟我说啊！就军中那几个火头军的手艺，我呸，猪食，都他妈是猪食！”

众人大怒，猛地朝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去。却见到有一个胖乎乎的半大孩子，肩膀上扛着一把卷起的旗子，大步走了过来。

这孩子同所有人一样都是浑身褴褛，头发、铠甲上都涂上了一层粘稠的人血。

此人不是余祥又是谁？

孙元大为惊喜，大喝一声：“小余是你吗，某还以为你已经阵亡了呢！”

小余一恭身，笑嘻嘻道：“回将军的话，余祥若是死了，谁给你做饭。将军是个讲究人，火头们做的饮食能入口吗？所以，小人觉得，应该活下来。”泪水一刹那弥漫整个眼帘，孙元嘴唇颤起来：“好好好，活着就好，好好活下去。”

突然，大方大吼一声猛地扑上去，一把抱住余祥；“小余，我的好兄弟啊！”

然后大声号哭起来，这一战死了这么多人，大方没有流一滴眼泪。现在看到余祥活生生站在自己面前，终于忍不住了。

小余：“喂喂，大方你哭什么呀，浪费时间，咱们还是快些回营给将军做饭吧。等忙完，咱们喝上一顿，然后找个地方痛痛快快地哭一场。”

“好，就这么说定了。”大方狠狠地点着头。

“对了，你手上拿的是什么旗帜？”孙元问余祥。

余祥将旗帜展开，“呼”一声，一面镶着红边的白底金龙旗展开了：“将军，这是多铎的帅旗，小余特来献与将军。”

他笑道：“禀将军，先前小的虽然落了马，可因为个子小，侥幸没有被建奴杀死。后来又抢了一匹无主的战马在乱军中乱跑，一不小心就斩了一个失魂落魄的建奴旗手，夺了这面大旗。”

“好个小余，好样的！”大方给了小余肩膀一拳：“这可是首功啊！”

孙元一把接过大旗，哈哈大笑：“确实是首功，各位兄弟，某且问你们，

自天启年到现在，我大明军究竟是谁夺取过建奴的帅旗？”

“宁乡军，宁乡军！”

“那么，我再问你们。自天启到现在，我大明究竟是谁夺取过建奴的甲喇队旗？”

“宁乡军，宁乡军！”

“那么，我再问你们，自天启到现在，我大明朝究竟是谁夺取过建奴的牛录箭旗？”

“宁乡军，宁乡军！”

第520章深以为耻

明军老营，中军节帐。

夜已经深了，帐中依旧是灯火通明。一场空前大战已经结束，结果是明军又一次遭到沉重打击。

这次的战役规模可谓历次明、清交战之最。集六镇主力大军，一个三边总制，一个内阁辅臣，一个司礼监内相坐镇。

其结果是高起潜被人砍下脑袋，川军被人整建制吃掉。其他各镇兵马也都损失惨重，被建奴彻底打掉心气。可以想象，在接下来的战役中，明军也没有可能主动出击。只得稳守营盘，再不会有任何作为。

战斗结束，满营都是伤兵，痛苦的呻吟声震天动地，真真是遍地哀鸿了。

逝者已矣，伤者独自躺在病床上忍受痛楚，但节帐中的统帅们还不能休息。这么多伤兵需要救治，死者的抚恤，累了一天的士兵也需要发银平抚，海量的事务如山一般压下来，累得众人都是眼带血丝。

刘宇亮也在忙碌着，对于战争，他毕竟是个文人出身，还抱着一种浪漫主义的幻想。事实上，以前在宁乡军中，他也就是个摆设，根本就不插手日常事务。而且，宁乡军每战必胜，战后也没那么多屁事。

今日他才愕然发现，其实战争是非常无趣和乏味的，除了琐碎事务还是琐碎事务，顿时不耐烦起来。

身为内阁阁老，他本可拂袖而去，自回帐篷休息。

但今日他却决定留下来，因为孙元部一直没有消息，也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是胜是败，是生是死？

胜……好象也没有可能，宁乡军的骑兵啊，都是新人，本就没有什么战斗力。

刘宇亮不敢想象如果孙元又个好歹，自己又该何去何从。没有了宁乡军的战功支撑，靠这些废物一样的镇军，刘阁老仿佛看到了朝廷大军屡战屡败，一溃如注的结局。真到那个时候，朝廷追究下来，自己这个钦差大臣首当其冲需要为这一场空前大败负责，说不定会耻辱地被国法砍下脑袋。

如果孙元再，只需将来在战场上再捞点斩获，自己就算是平安过关了。

想到这里，刘阁老五内如焚，顾不得身子弱，就这么苦苦支撑着。

人一熬夜就会饿，尤其是像他这样的糖尿病患者，一饿，就头昏眼花。

正坚持不住时，节帐门帘子被人狠狠地掀开。

进来的是曹变蛟，他一脸的严肃，头发和胡须上都是雪：“阁老，总制，宁乡军有消息了。”

“啊，宁乡军有消息了，快快报来，孙元将军如何了？”刘宇亮突然来了精神，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洪承畴长叹一声：“孙元回来了？好好好，这下，除了以前被敌全歼的川军，各镇大军都完整地拉回来了。对了，宁乡军损失多少？”接连的坏消息让这个三边总制，当今少有的知兵善战的部院级大员面容苍白。

这次来山东，可谓是狠狠地被建奴教训了一顿。

曹变蛟表情开始变得古怪：“据回来报捷的宁乡军斥候说，宁乡骑虽然有不小的损失，却赢了这一场。”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孙元会打胜的。”刘宇亮声音清亮起来。

“报捷，宁乡军赢了”洪承畴惊得叫了一声：“可能吗？”

曹变蛟：“禀总制，据说，孙元此战斩首六百余级，缴获两千匹战马，乃是空前大捷。”

“好，好，好，我就知道孙元不会让老夫失望的。”刘阁老大笑，不断以拳击掌，得意地叫道：“老夫所看重的人，确实能打。”

洪承畴是个稳重的人，皱了下眉头：“且莫高兴得太早，曹将军，某且问你。宁乡军遭遇的可是建奴主力，斩首数字可有浮夸？”大明朝的军队战斗力低下他这个带老了兵的人自是清楚不过，遇到建奴精锐，一触即溃乃是常态。

而且，明军又喜欢冒功。明明杀敌一十，他们就敢夸大一百倍，报个斩首一千。

说不定宁乡军也就在野地上逛了一天，然后胡乱地杀几个流民什么的应付过去。

又或者他们遭遇的不过是一股建奴斥候小队。

在没有亲眼见证战果之前，洪承畴对所谓的大捷、空前胜绩之类的东西，一直都抱着极大的怀疑。

确实，据说宁乡军挺能打的。可这又能如何，同样出自卢象升门下的王允成部一遇到建奴主力，不也被人吃得精光，宁乡军应该不比川军强多少。

曹变蛟：“回总制的话，这末将就不清楚了。信使报捷时说得不清楚，说完之后，就匆匆地走了，说是要回营要营中士卒准备酒食准备汤药。”

洪承畴：“去，将那个信使带过来，某要亲口询问。”

他这个态度让刘宇亮极为不喜，老刘头乃是清流出身，以前在朝中混天度日，为人也谦和。到军中日子久了，手握千万士卒生杀大权，自然而然振作起来，性格开始变得有些刚硬。

他冷哼一声：“孙元这人老夫非常了解，是个诚实君子，既然他说是大捷，就是大捷。”

洪承畴淡淡道：“某亲口问一下又有何妨，阁老的话洪某听不明白。”

刘宇亮气愤地叫道：“洪老亨，你分明就是怀疑孙元乃是冒功。你我都是读了一辈子圣贤书的人，心中所想，口中所言，事无不可对人言，你有什么话，可直说。”

洪承畴点点头，也不隐瞒自己的疑虑：“阁老说得是，某是对孙元战绩有所怀疑。”

然后，他朗声将自己刚才的想法同刘宇亮说了一遍，最后道：“估计也就是一场小战，若他遇到的是多铎大队，还能获胜？”

“你这是成见，成见。”刘宇亮挥舞着双臂大叫道：“别将宁乡军想成川军，比做普通边军。老夫在宁乡军有段日子了，也亲自指挥过一场大战。难道，那些战功都是假的吗？洪亨九，你无端猜测，算什么君子？”

眼见着两个大人物就要争执起来，节帐中的官员们都面容苍白，战战兢兢不敢说话。

正在这个时候，帐外有卫兵报告：“孙元将军到！”

洪承畴和刘宇亮同时转身看过去，却见门口的风雪中立着一个浑身是血的将领，他一只手上了夹板吊在脖子下面，右手抱着一柄大旗子。

两人看了半天，才从他血污的面部轮廓上认出此人就是孙元。

洪承畴刚和刘宇亮争执了半天，心中正在窝火，见了孙元也没有什么好脸色：“孙元你回来了，回来就好。这一仗具体情形如何，还不快快据实报来。若真是大捷，本督定会奏报朝廷为你请功。若有虚浮，军法不饶。”

这话说得已经很客气了。

孙元心中怒极，冷冷道：“总制，孙元立于天地之间，堂堂正正做人，认认真真做事，为国家，不惜流干这身上的血。是非公道自在人心，末将也不怕人查验。功名但从马上取，冒功请赏的事情，孙元做不出来。若真如此，不等总制使出军法，孙元一头先撞死在这里。”

刘宇亮喝彩一声：“说得好！”

孙元：“倒是总制，末将军想问一句：济南之战，关系满城百姓，关系整个山东、京畿战局，不可谓不要紧，不能不慎重。可就为了要护得高起潜进济南，独得守城大功。这么多将士死在战场上，这么多军队被建奴打得脊梁骨都快要断了。请问，按照军规国法又该如何？”

曹变蛟大怒：“孙元，放肆！”

就要去抽腰上的刀。

刘宇亮：“曹变蛟，在老夫面前亮刀剑，想干什么。放肆，仔细老夫请出王命旗牌斩了你！”

孙元也不理睬曹变蛟，继续吼道：“总制，末将军不知道你究竟是怎么指挥这一仗的，又和高贼究竟有什么计划。末将军也不关心。只可惜了末将军死在沙场上那四百个弟兄啊！大敌当前，国家民族面临空前浩劫，但我等却蝇营狗苟，只顾着一己私利，置民族危亡于不顾，末将深以为耻！”

说完，他用尽全身力气大喝：“末将孙元回禀总制，此战，我宁乡军遭遇建奴多铎骑兵主力，斩首六百，自损四百。此战，我宁乡军赢了，多铎帅旗在此！”

大旗展开，镶嵌着红边的白色金龙旗在火光中是如此耀眼。孙元高举过头，大步离开，再不回

第521章来投

“禀孙将军，秦易带到。”一个卫兵在背后推了秦贤一把。

这个前川军军官一个趔趄，撞进了宁乡军中军帐篷里。

里面有些黑暗，眼睛一时间适应不了，什么也看不见。鼻尖只嗅到浓重的药味和淡淡的抹之不去的血腥。

“原来是秦操守，某在三年前就久仰大名了，崇祯七年宁乡军和川军进京接受朝廷检阅时，某和将军曾有过一面之缘，却不知道秦操守可否记得。

哎，都两年多前的事情了，日子过得真快啊！这人啊，二十岁之前，感觉日脚过得极慢。但一过弱冠之年，就如同骑上了快马，一天天一年年，转瞬即逝。”

黑暗中，孙元的声音轻轻传来，好象带着一丝感慨。

秦易立站直了身子，定睛看过去，帐中没有生火。昏暗中，帐篷一角堆了许多毛皮，一条身影正倚靠在榻上，他身上盖着一张棉被，身后垫着锦枕，听他说话的声音有点中气不足。不过，即便在伤病中，此人依旧将腰挺得很直。

这人正是宁乡军的统帅孙元。

秦易：“自然记得，在淮安的时候，王允成将军设宴宴请孙将军，末将当时还是个防守，有幸作陪，与将军见过一面。当时，孙将军还敬过末将一杯酒。”

他心中吃惊，这都两年过去了，孙元竟然还记得自己这么一个小人物。此人的记忆力，当真惊人啊！

“哦，当年你是个防守，想不到这才两年就升到操守。”孙元小声地笑了笑：“据我所知，秦将军乃是贫家子弟出身，易县人，在军中却没有任何关系和背景。能够得到上司提拔，想来也是凭真本事的。”

这几日，秦易他们在营外闹得实在不象话，孙元命人将秦易查了个底掉，自然知道他的来历。至于两年前和秦易吃过一台酒的事情，前世做为一个商人，能够清楚地记住每一个和自己有个来往的关系户，那是必备的素质，没有什么好惊讶的。

“叫将军见笑，末将只知道将上司交代下的事情做好就是，至于能否升职做官，却不放在心上。”秦易小心地回答，对于孙元他也只见过一面，说句实在话，当初他对孙元还真有些看不上。觉得宁乡军能够在滁州立下那么大功劳，不过是运气好而已。农民军是什么军队，那就是一群垃圾。

接下来几年，等到进京时宁乡军和建奴阿山狠狠地打了一仗，而川军表现得又实在拙劣之后，他才对孙元彻底地佩服了。尤其是今次着一仗，川军被岳托打得全军覆没，而孙元竟能营撼多铎部，战而胜之之后，他对孙元更是仰慕到五体投地的地步。

当日一面，因为是在场面上，又只一面之缘，秦易对孙元的印象也不是太深刻。

在他看来，所谓的无敌统帅，沙场虎将，莫不是豪气干云，威势过人之辈，身上自然而然带着一种强大的气场。你和他说话的时候，会感受到一种无形的压力，战战兢兢汗不敢出。这其中，以王允成为甚。王允成将军见了别的将领，都是一脸堆笑，跟弥勒佛一样。可对手下，却是异常苛刻，不是

个好相处的人。

可现在单独见着孙元，却发现此人说起话来异常温和，从容大气，有一种别人不具备的大度，同其他明军将领却大不一样。

“上司交代下的事情是要做好？”孙元淡淡一笑：“秦将军，据某所知王允成将军已经阵亡，难道他殉国前命令你率部加入我宁乡军，且打伤我的士卒？”

对于王允成他是痛恨到了极至，不过，死者为大。王允成就算再卑劣，可好歹也是战死在抗清战场上，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也算是个英雄。为尊者讳，孙元也尊称了他一声王将军。

笑完，昏暗的帐篷里好象突然一亮，孙元的眼神犀利起来。

“却……不是。”秦易突然猛地跪在地上，磕了一个头：“率川军余部投入将军麾下，却是末将的主意，还请将军念在彼此都是天雄一脉，收留我等。”

“天雄一脉，天雄一脉，嘿嘿，这个时候你们想起自己是老天雄了。”孙元冷笑声，笑声中又是愤怒又是痛惜：“当初，王允成将军叛出天雄军，投入高起潜这个阉贼门下的时候，怎么记不起自己是老天雄了。”

“王将军为了似锦前程要改换门庭，拣高枝攀也可以理解，是人都有个上进的念头。可干不该万不该，不该将整支川军裹走。你们川军可是卢督师一手带出来的，主力战兵占老天雄六成以上，可谓是主力中的主力。知道贾庄那一战的情形吗，你不会知道的……你不会知道的，但我孙元却清楚得很。”

“当时，督师手头只有五千人马，能作战的战兵加一起不过千余。而多尔袞多铎两军加一起，人马超过五万，五万，咯咯！”

孙元尖锐地笑起来，眼泪就下来了：“贾庄一战，都督师身负十余箭以身殉国。试问，若是川军在，虽说不能打败多尔袞、多铎，但杀出一条血路还是可以的。可以说，督师的死，你们川军上下都要负最大责任。”

王允成贼子，若非是他，卢督师怎么会死？

恨乌及屋，孙元对川军也是大起恶感。

高起潜进济南一战已经过去两天了，川军被岳托全歼，对于整个明军震动极大。可谓是六镇边军都是谈建奴色变，都缩在各地坚城和营寨里，再不敢发一兵一卒同建奴沙场对决。

川军此役出征前有五千人马，死在大清河封冻冰面上的就有两千之巨。

余者，皆四散而去。

若是其他其他，这些散兵也不知道会去那里。但现在的山东到处都是兵，各地的道路关隘都被大军占据，败兵也无处可去。没办法，只能在中低级军官的约束下逐渐聚集成十几块，分别投入明军各镇。

这个秦易就是其中一股，他也算是个人物，在两日里竟然聚拢了一千多人，跑到宁乡军这里来了。

之所以来投宁乡军，那是因为宁乡军好歹也是天雄系人马。秦易他们若是去其他镇，难免要做下等人，这辈子也就受人欺负的份儿，再没有出头之日。

不过，宁乡军在真定时，卢象升就命黄佑带三十多个军官充实进了宁乡军。这三十来人都是经验丰富的青年俊才，再加上又能读书识字，在顺利地融入宁乡军军训体系之后，很快就崭露头角，成为军中的骨干。

同孙元一样，这些人对川军也是异常痛恨，自然不肯让这些反骨崽加入

进来。于是，双方就发生了语言和肢体冲突。

陈铁山听到这事之后勃然大怒，带兵将秦易等为首的几个川军军官都抓了起来。

出了这样的事情，不可避免地惊动正在帐中养伤的孙元。

这些混帐东西，吃了败仗，主将被建奴杀了，无路可去，这才想着投入我宁乡军。嘿嘿，我宁乡军如今如日中天，战功一件比一件大。怎么，你们也想着过来占便宜。就算没有这个心思，不也想着一旦入了我宁乡军，怎么这也能在战场上保全性命吧？

这样的兵，我孙元却是不想要的。

“将军错了。”跪在地上的秦易却抬起了头，面上有热泪纵横而下：“没错，督师以身殉国，我军将士念及督师他老人家的恩德，都悲痛得不能自以。可是，将军若说我川军上下都要为此事负起最大责任，末将军却是不服。”

“你还不服了。”孙元冷笑，眼睛里有怒火闪烁：“说，有话说出来。某一向都会让人把话说完。”

秦易：“将军你不是说过一句话：军人以执行命令为天职吗？那日夜袭，我军将士突然撤退，那是得了王允成将军的命令。战场之上，上司有军令下来，谁敢不听？我等当时也不知道王允成将军会惘顾都督师的安危，将督师和宁乡军丢在后面。难道我们听命行事，有错吗？”

他声音大起来：“至于后来我川军被归入高起潜部，也是上头的命令。我等不过是小军官、普通一兵，朝廷和中军节帅的事情如何清楚，如何敢于违抗？将军当我等愿意做叛徒，愿意被人成天戳着脊梁骂头生反骨？这一个多月以来，我川军将士在友军面前都抬不起头来了。”

说到这里，他眼泪落得更多，到最后，声音竟哽咽了：“将军要骂我等，要驱除我等，秦易无话可说。但士卒们却是无辜的，秦易可以走，其他军官也可以走。但我川军的士卒都是都督师一手整训出来的，还请将军看到老督师的份上，收留他们吧！若将军不肯收留，他们去了其他镇，我川军团就完了。将军，为咱们川军保留一点骨血吧！”

孙元沉默下来。

秦易跪行到孙元面前：“孙将军啊孙将军，求求你。我川军好歹也是老英雄，士兵们都是敢战精锐，是好种子啊！平日间，使用的又是将军你秘传的练兵之法，只需几日，就能顺利地融入宁乡军。宁乡军屡经血战，兵力已然不足。与其去招新兵，还不如使这些已经训好的老人。”

这话说得孙元心中猛地一动。

第522章 一营

这两年，王允成不断派出奸细刺探宁乡军的军情，甚至还有细作直接混进宁乡军中当兵，为的就是偷师宁乡军的训练之法。

这事如何瞒得住孙元，可对此，他却听之任之，让手下人不要为难这些奸细。

在他看来，让其他明军也学会宁乡军的战法也没有什么不好。毕竟都是汉人的军队，九边重镇乃是中国北方屏障，将来可是要直接和建奴交手，保卫家园的重要军事力量。

多一支军队学会宁乡军的战法，国家就多一份力量。

既然王允成想学，就让他学好了。长矛火枪方阵，也不是什么不得了的气势。

后来听人说，两年下来，王允成的长矛阵倒是练得有模有样，完全照搬宁乡军，跟双胞胎兄弟一样。

而且，王允成一改普通明军将领治军时的散漫，军法很是严酷，将川军整治得甚为不错。

这一点，倒叫孙元高看了他一眼。

其实，长矛火枪方阵的知识孙元得自后世的军史论坛和架空小说，虽然移植到明朝之后效果相当不错。可自己不是军人出身，也不是历史学家，心中还是有些发虚没底，总感觉这个方阵有不小的漏洞。

这次大战，川军整个地被岳托吃掉给孙元提了个醒：或许，这个战术真有问题吧，得好好问问秦易。

凡战，生死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小心点总是没错的。

“使不使川军老卒，某还没想好。”孙元平静下来，问：“秦易，你仔细将川军被岳托突袭这一战的情形说说，不可有丝毫的隐瞒。”

“是，孙将军，未将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坐下说话，不要急。”孙元抬起手，指了指椅子。

“不敢。”秦易依旧跪在地上，抹了一把脸。清了清嗓子，将这一战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说到全军覆没，川军士兵铺满大清河冰面那一幕的时候，秦易已经泣不成声了。

.....

从头到尾孙元都听得很仔细，不时还插嘴打断他的话，问上一句。

“明白了。”孙元叹息一声，摇了摇头。

看来问题是出在长枪左刺战法上面，估计当初王允成觉得长枪左刺这种战法毫无意义，也理解不了，直接改成了直刺，这才在长矛方阵中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破绽。

这个战法说句实在话，实在是太划时代了。别说王允成，就算是习惯了听孙元之命行事的宁乡军军官们，当初也有很大抵触情绪，不是孙元强力推行，这方阵还真就练不成了。

孙元又问秦易川军以前是否练过长枪左刺，回答说有过。不过，士兵们都练不好，大家也觉得这个战术实在荒唐，敌人明明就前前面，怎么反朝旁边刺，这不是胡闹吗？

后来，王允成也没办法，也理解不了这个战术的真正意义，就改了。

“果然如此，其实，左刺才是长矛方阵的精髓啊！”孙元叹息摇头。

“这……”

孙元接着问：“再说说你们平日里的军纪什么的。”

“其实，将军的军队里的军纪很多地方不近人情，也形同儿戏。比如叠被子，吃饭排队，平日里走路也得排好队什么的，大家都觉得没必要学。王允成将军使的也就是边军的军律，只不过落到实处而已。”

“什么不近人情？对于长枪左刺战法不理解，某也可以理解。很多东西，得长期执行，形成下意识的反应才能看出效果。”孙元身上的伤本重，说了这么多话，只感觉精神恍惚。长枪就算直刺，吃点敌人的亏也无妨，只要部队保持纪律，依旧能将阵形守得极稳，叫建奴讨不到半点便宜。

之所以被岳托打崩，还不是因为军队的纪律性不足。川军虽然也算不错，可依旧是封建军队的范畴之内，自不是近代时那种杀人机器般的部队可比的。

秦易的话打动了孙元，确实，宁乡军人手不足，是该扩大编制。川军普通士兵是无辜的，毕竟是卢督师留下的骨血。同为天雄一脉，卢督师对自己恩重如山，难不成自己眼睁睁看着他的以前的老部下分崩离析？

川军按照宁乡军的战法训练两年，现在加入孙元部，瞬间就能融入。若是放他们走了，倒是可惜。

他挥了挥手：“秦将军你下去吧，至于我军的战法和规矩是否是儿戏，以后你就知道了。”

秦易一呆，突然明白过来。面上露出狂喜：“将军这是要收留我等无家的孤魂了？”

孙元淡淡笑了笑：“去找黄先生吧，他会安置你们的。不过，你部要散编入我宁乡军，如你们这些军官，说不定要从普通一兵做起。一切都靠自愿，愿意留下的，我收了，愿意走的，绝不强留。”

秦易大喜，又磕了一个响头：“末将多谢将军收留，只要军中的弟兄又个好归宿，我就算做一个大头兵，也是无妨。至于达散了编进宁乡军，咱们摇身一变成为无敌的宁乡铁军，欢喜还来不及，又如何敢有怨言？川军……川军死了……吃了这么多败仗，还有什么颜面立于世间。”

他一咬牙站起来：“若是老督师尚在人世，也会将川军给拆散了，末将这就去寻黄先生。”

正说着话，有人走进帐中，叫道：“太初，川军溃兵肇事你可知道……秦易……你在这里？”

进来的正是黄佑。

秦易听黄先生提起自己的名字，一脸燥红：“秦易见过黄先生，正要去拜见。”

孙元：“黄先生来了，某决定收编川军残部，只要让秦将军去你那里报到。”

黄佑面色难看，对秦易一挥袖子：“知道了，你先去我帐中等着。”

“是，黄先生。”

等秦易推出帐中，黄佑发作了：“太初，你真是糊涂，竟然收容秦易他们。依我看来，给他们一点路费打发掉，也算是看到老督师的面子上，尽了

往昔日同僚的情形。”

孙元对黄佑激烈的反应估计不足，吓了一跳：“黄兄，你好象不同意收留秦易他们。怎么说，他们也是老天雄的弟兄，如今舅舅不亲，姥姥不疼，已是无处可去。我若不收留，他们只怕真的要散了。看在督师的份上，能帮一把是一把吧！”

“不是好象，是绝不。这种头生反骨之人，当初能够背叛督师，以后也能背叛你。”黄佑不客气地说。

孙元摇头：“这话就不客观了，背叛天雄军，乃是川军上层，是王允成的命令，普通士兵知道什么。一棒子打死所有的人，不是君子所为。”

黄佑突然冷笑：“将军说是看在督师的面子上，那是欺心之言。只怕太初是看上那一千多川军精锐，想要扩充实力吧？”

“黄兄说话实在难听，诛心之言，诛心之言。”孙元大为尴尬，不过，还是光明正大地点了点头：“只是这么想的，我宁乡军人马实在太上，这点人手，在战场上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对一场战局也产生不了任何影响。只能作为一支偏师，敲敲边鼓，这个感觉不好，非常不好。如果我宁乡军有一镇兵马，自可按照咱们的打发为国家效力。”

“太初倒是光明磊落，不过你却忘记了，你现在不过是一个参将，不是一镇总兵，这么招兵买马，上头会怎么想？而且，你已经违反了我大明的军制了。”黄佑痛心地说：“将军，这几年，你立的功劳不可谓不多，不可谓不大。可就是因为出身问题，一直得不到朝廷重用，将一身本事都埋没了。如今，眼见着快要崭露头角，却做出这种事来，这不是授人以柄吗？”

他越说越急：“这几日，各镇的总兵们都派人过来讨要借于咱们使用的骑兵部队。我也知道这些骑兵来之不易，既然落到咱们手中，却如何肯再交出去，无论如何等咬牙顶住了。所以，我就回话说，部队大战之后伤亡惨重，正在休整。等到休整完毕，再还回去。想得不过是，能拖一时算得一时。这一仗还有得打，建奴不可能永远聚在济南一府，总归是要北归的。到时候，各镇兵马无论是驻防还是追击，必然要分散开来。到时候，这事也就算过去了。”

“可惜，因为握着骑兵不肯还给人家，咱们已经激起众怒了。如今，也不知道多少人盯着将军，要寻宁乡军的短处，若是收留了一千多川军残部，太初知道这是什么概念吗，要不要我替你算算。”

私底下，黄佑和孙元都是兄弟相称，说起话来也没有顾及。他板起手指给孙元计算起来：“一千一百骑兵，战后还剩七百多人，宁乡军自有部卒两千余。如今，又收容了一千八百川军溃卒，加一起超过五千。”

“这么多。”孙元也吃了一惊，面上忍不住露出欢喜之色。

孙元的表情如何瞒得过黄佑，他没好气地哼了一声：“五千兵马，依照我大明朝军制，四千五百为一营，这都是一个小军镇了。如延绥这种军镇，也不过两营战兵。你孙太初小小一个参将就有五千人马，这其中啊有七百骑兵，两三千匹战马，十多门各色火炮。且，和各镇人浮于事，多是辅兵和军户不同，宁乡军都是主力战兵，你太初可阔气得紧啊！”

孙元一想，是啊，老子现在的实力怎么就突然大起来了。

他忍不住哈哈大笑：“美，美得紧！”

第523章刘宇亮的野望

黄佑怒不可遏，正要再说。

孙元收起笑容：“肉都含在嘴里，要想叫某吐出来，可能吗？废话少说，谁他娘敢从我这里将部队弄走，就是我孙元的寇仇。黄佑，此事我意已决，就这样吧！你所需要做的，就是想办法应付那些过来讨要骑兵的混帐东西们，还有想个办法让别的人少说废话。”

这已经是正式的决定，黄佑当下也不废话：“是，将军，属下已经办妥。宁乡军突然扩编成现在这样，已与军制不合。要想让别镇的人闭嘴，只有一个法子。”

孙元：“你说。”

黄佑：“将军现在应当做的事就是谋求一镇总兵的官职，如此才能保住你手上的人马。”

孙元：“此事我等早在战前已经商议过了。”

“确实是，此事的关键还在于刘相的提携。本打算等此战结束之后，再慢慢筹划，看来，时间紧迫，得尽快落实，将军你得尽快同刘阁老开诚布公地谈一次。”

“明白了，我这就去见刘相。”孙元站起身来。身体却是一晃，身上还是软绵绵地不得劲。

他已经在床上躺了三日，却还是没有将养好身子。

左手臂骨已经被多铎打断，伤筋动骨一百天，估计没有三五月好不囫圇。今后，因为左手落下了病根，要想再冲锋陷阵已经不可能。

此战孙元伤得不轻，背上的肋骨断了两条，身上被敌人长矛刺了四个窟窿，内伤不小，还得了轻微的脑震荡。

也是他身子平日间锻炼得强壮，换其他人，不躺上半月起不了身。

.....

“这事说易也易，说难也难。”听到孙元的话之后，刘宇亮抚摩着下颌的长须呵呵地笑起来：“太初，你有这样的上进心，老夫很是欣慰。国家也确实需要你这种能征善战的虎将。你是老夫从军伍中一手提拔起来了，某自然不会不管你。本打算，等到此战结束，等你立下绝世大功之后，再奏报天子和朝廷，徐徐运筹，为你谋一军镇安置。不过，如今看来，却是太缓。”

“真若等到那时在缓缓运筹，你手下这么多兵马必然保不住。到时候，光杆一个去上任，岂是国家之福？”

“所以，你现在得立下一场惊天动地的功劳，让朝廷让天子不得不赏，且立即就有派遣和任命下来。”

孙元：“你的意思是解济南之围，不过，济南战局中，我宁乡军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棋子，一切都得听洪总制行辕之命行事。如今我明军主力的态势是谨守营寨，估计是不会主动与敌接战了。”

“况且，我宁乡军势单力薄，根本没有能力单独解济南之围。”孙元接着道：“阁老的提议未将以为不妥。”

孙元自然知道刘宇亮在想什么，这个老刘头虽然贵为内阁大学士，但身上有时却有一种叫人哭笑不得的幼稚。他只差说刘宇亮“异想天开”了。

开玩笑，如今山东可是集中了满清所有的机动兵力。孙元估计，多尔

袞、多铎、岳托三路清兵加一起，起码又三到五万战兵，可以说，满州八旗中绝大部青壮都出动了。再加上辅兵，还有所俘虏的民夫、丁口，都达三四十万之巨。这个天文数字，想想就叫人头皮发麻。

这样强大的兵力，灭掉明朝都有可能了。据后人考证，崇祯十七年一片石大战，清兵入关大军也不过四到五万之间。

孙元道袍现在手头也不过五千，这点人马，人家给你来个人海攻势，一天时间就把你给消耗干净了。要想解济南之围，痴心妄想嘛！

刘宇亮却哈哈大笑起来：“太初的顾虑老夫自是清楚，领军这么多日，老夫不说晓畅军事，对于军务之事却已经不是门外汉，自然不会犯这种糊涂。不过，这仗怎么打，济南之围该如何解，却有讲究。”

孙元还在摇头：“阁老，这一仗无论怎么看，都是无力回天了。”

“住口，看看如今的你颓丧成什么样子，还算是百战百胜的骁将吗？”刘宇亮突然发作了，他决定先给孙元来一个激之法：“太初，难道你不羞愧吗？”

说着话，他两眼射出精光来，压低声音道：“高起潜轻车冒进，自寻死路，不足惜也。不过，他的思路是没有问题的，只要送一支军对进济南城，对于振作济南军民的士气却是不可估量。建奴欺软怕硬，还从来没有攻陷过如济南这种坚城。只可惜，川军不足用，王允成不足用，这才使得川军全军覆没。试想，如果那日换成你孙太初，换成无敌的宁乡军，说不定此刻我等已经在城中观泉了。而建奴见攻城无果，又承受不了巨大的伤亡，已经提兵北归了。”

孙元瞠目结舌，有点口吃：“阁.....阁老的意思是，再来一次，让我宁乡军杀进济南？”

这种事情，可一不可再。这么搞，岂不是笑话一场？

“又有何不可？”刘宇亮开始激动起来：“太初，这次建奴入寇以来，我大明军屡战屡败，也就你我的战绩还拿得出手。比如泊头镇之战，和与多铎一战。但这两场胜利的战功却还是显得不足。不足以让太初你谋得一镇总兵之职。”

事关自己切身利益，由不得孙元不提起精神。他心中也是大觉疑惑，也顾不得说场面话：“阁老，末将这两战的功绩还不够吗？”

开玩笑，自大明朝和辽东建奴开战以来，除了当年奴尔哈赤和大炮打死，好象还没有人的斩获比得上自己，怎么还不够？

刘宇亮缓缓道：“你这两场的胜绩，老夫已经写成折子据实禀告天子和朝廷。但某以为，泊头镇一战，太初你消灭的不过是汉军，而泊头也不算是大城。朝廷只看重你斩了多少真鞑的脑袋，说难听点，一百颗汉军的头颅也顶不上一颗真夷的脑袋。”

“却也是。”孙元默默点了点头，接着问：“可刚才过去的这一战，我军斩首巨大啊！”

“幼稚。”刘宇亮不客气地打断孙元的话：“莫说你斩首六百，就算是六千又如何。济南战事一片糜烂，你身为洪老亨的部属，整个战役都打得一团稀烂，难不成朝廷要独赏你一个小小的参将。你让朝廷如何安抚各镇总兵，又如何让洪亨九以后又有何面子带兵镇守辽西？朝廷已经决定战后让洪承畴就任蓟辽总督，一个人撑起对建奴的防御。他若是威信不在，谁能顶上去。卢

建斗已经以身殉国，孙传庭患了眼疾，朝廷已是无人可用。为了这对辽东的大局，太处你的功劳很有可能被朝廷轻轻抹杀掉。”

孙元听得暗自心惊，一琢磨，还真是这个道理。确实，如今朝廷除了洪承畴还真没有人有那个资历、威望和才能统帅辽西将门，整合蓟镇、山海关、宁远三镇兵马。自己这次说不定，还真要被上头刻意个压制了。毕竟，自己一个小小参将还比不上一个督师，还上不了朝廷的台盘。

“难道，我宁乡军真要学高起潜，想办法杀进济南去？”孙元有些默然了，这不是拾人牙慧吗？

“对。”刘宇亮不住点头：“只要你我先进济南，这守主一省省会的大功换谁都忽视不了？太初你放心好了，到时候，老夫同你一道进城，情形又有不同。”

孙元轻笑一声：“只怕是阁老想得独立守住济南的大功吧？”他看着一脸期盼的刘宇亮，心中一片雪亮，接着又是无奈。这个刘老头，年纪越大，对于功利一物，越是热心。

这话一说出口，孙元才发现自己失言。他和老刘头这一个多月以来打得火热，说起话来也没有任何顾及。却忘记了，人家毕竟是内阁阁老，还是要面子的。

刘宇亮老脸一红，讷讷道：“只要能守住济南，解救满城百姓，又有何不可？太初，以你的剽勇和宁乡军的敢战，老夫以为，要进济南也不难。川军之所以全军覆没，那是因为太烂，怪不了别人。”

孙元摇了摇头：“阁老你想过没有，这济南城还真有可能守不住。我宁乡军长于野战，而且就这么点人马，进了大城，往城墙上一撒，根本管不了使。城若一破，你我只怕也要与城中军民一道玉石俱焚了。”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刘宇亮不住摇头：“建奴还从来没有攻陷过如济南这样的大城，你多虑了。太初，你是不是担心没办法打进济南，放心好了，老夫定然会说动洪老亨，让他发各镇大军配合。”

“没用的。”孙元坚决地否定刘宇亮的提议：“当初各军之所以配合高起潜，那是因为各镇边军战斗力还在。如今，经过一场惨败之后，六镇兵马已然疲惫不堪，可以说，精气神都丢了。自保尚且不足，还如何能够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战役。”

说到这里，孙元一脸的诚挚：“阁老，一场几万人的大会战。战前的粮草筹备、各镇兵马调动，战役筹划，都需时日，不是随时都能开战的。而且，洪总制和你不和睦，绝对不会行险的。”

第524章面临

如今的刘宇亮已不是刚将行辕设到宁乡军时的军事白痴，孙元的话他自然明白，一呆，讷讷道：“却是忘记了，洪老亨肯定不会同意的。没有各镇兵马配合，我宁乡军自然是什么都做不成的。”

说到最后，他长叹一声，满面都是失落。

在此之前，他还真想过一旦让宁乡军保自己进了济南，之后不知道有多风光。到时候，自己自然会上一道折子给天子和朝廷，将自己坐镇济南之后，孤军奋战，保一省省会不失的政治和军事意义大吹特吹。

这样的功劳，朝廷就不得不赏了。

嘿嘿，虽然说所有人都知道济南不可能丢的。可仗没打完，谁知道呢！谁敢假设，如果我刘宇亮没有进济南，济南就能守住。

如果有个万一呢？

因此，这山东之战，我刘宇亮就压倒洪承畴，拿到首功了。

到时候，我刘宇亮阁臣的位置算是坐稳了。内阁首辅的位置我也不妄想，但次辅之位还是可以争取争取的。真当那个时候，我刘宇亮的人生才算是真正圆满了，此间风光，自不用多言。

老夫一旦在内阁和朝堂上站稳了，孙太初这个得意干将自然要大大提携以为酬功。一镇总兵官算得了什么，九边重镇，你随便挑。

不过，孙元这话如同一盆冷水浇到他头上，叫他顿时从幻想的天际跌落尘埃，其中的失望当真是让他无法忍受。

见刘宇亮一脸的落寞，孙元反安慰起刘宇亮来：“阁老，不进济南也没什么。未将以为，这济南还真守不住，说不定，一省省会陷落的事情要发生了。”

“不可能，不可能，济南怎么会陷落。”刘宇亮不住摇头，不过，对于孙元的谋略，他还是很信服的，心中隐约起了一丝不安。面容就变苍白了：“糟糕，如果济南真丢。只怕老夫也免不了要吃挂落。不但老夫，山东各级官员，各镇军官、巡抚，都要糟。倒是洪老亨……朝廷正要用他，未必会有什么事。”

孙元点头：“正是，洪承畴现在是一动不如一静，不再吃败仗，就算是胜利。阁老，咱们看看再说吧。”

“哎，看看，还看看。老夫倒是可以看看，只怕太初你这边顶不住。”刘宇亮郁闷地叹息。

事实正如刘宇亮所说，接下来几日，各镇前来讨要骑兵的人络绎不绝，搞得孙元很是恼火。与此同时，上头又开始来找孙元的麻烦，特别是陈新甲这个与他不和的老上司。说是孙元部如今的兵力已经超过一营，已是大大有违明朝军制，让他将新编入宁乡军的兵马交给宣镇。

孙元头疼不已的同时，又是暗自愤怒：这鸟人打仗的时候看不到人，可现在却钻出来捣乱。现在都是什么时候了，兵凶战危，正该同心同德一至对外。你却好，反想着来找我麻烦。还不是看我孙元扩充了实力，想来占便宜。当处王允成将川军整个儿地拉到高起潜那边去的时候，你怎么不跳出来？还不是看我孙元职位低微，是你的下属，想以势压人？

黄佑：“太初，单就陈总督，还好办，反正又刘阁老顶着。而且，战场

上，贸然分兵，也有损宁乡军战斗力。不过，毕竟名不正言不顺，怕就怕陈新甲和各镇总兵闹到洪总制那里去。”

坐在中军大帐之后，黄佑小声地说。

他这几日又是忙着布置防务，又是应付各镇前来讨要兵马的军官，累得面容憔悴：“山东之战已经打成烂仗，洪总制毕竟是外来人，秦军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开到山东。对于各镇，洪总制还多有依仗。到时候，群情汹涌，只怕一向超然的洪亨九也不得下令了。到时候，将军就算想不将军队交出去也难。”

孙元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摸了摸额头：“黄兄，我何尝不在为此苦恼，可又能如何？或许，唯一的破局之举就是学王允成，护着刘阁老杀进济南去。可建奴势他，现在各军防守自家营盘尚且不足，刘阁老毕竟没带过兵，各镇总兵又不买帐。不可能像当初一般，全力配合我军。”

“而且，就算我拼着一条命不要，杀进济南，也守不住啊。难不成真要学唐时的张巡，将一腔子热血都撒在济南城中。某为国捐躯，死得其所，只可惜军中弟兄平白陪我战死疆场啊！”

“难不成，我孙元这次是真要困死在这里。”

一想到要将好不容易收集来的两三千兵马分出去，其中还有被自己当成宝贝疙瘩的骑兵，孙元心中就在流血。

山东之战打到现在，已经是无法可想了，即便孙元击溃了多铎的骑兵。可多铎的骑兵不过是一支偏师，而且损失也不足以让兵力雄厚的建奴伤筋动骨。

相比之下，明军王允成部全军覆没，六镇大军也被多尔袞打得节节败退。高、王二人被敌阵斩极大的折损失了各镇兵马士气，明军吃得亏更大。

自那一战以后，明军就全线退守。

这些天以来，清军不断派出兵马进攻明军各地的关隘和营寨，小规模战役就没停过。自然，明军依旧是从失败走向失败，就没在战场上体面过。

按照真实历史所记载的那样，结果就是济南城陷落，大屠杀。然后，抢够了的清军放弃已经被杀成尸山血海的空城济南，沿天津卫方向大摇大摆地回辽东去了。

见孙元一脸丧气，困坐愁城模样，黄佑心中也是难过。

他安慰道：“太初休要烦恼，以你的智略，定然能想出良策的。”

“良策，我又能想出什么良策？孙元只不过是一芥武夫而已。”

黄佑：“太初，因而不能这么说。当初在泗州，你说降一斗谷和乾公鸡，反间计就使得不错嘛！”

“黄兄谬赞了。”孙元倒是有些不好意思起来，自己之所以使出那样高明的计策，不过是因为对历史的先知先觉，知道这两个家伙将来会出卖高迎祥而已。真说起使计，自己不过是一个门外汉。

不对……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孙元心中一动，隐约把握到了什么，将头低了下去，皱起眉头思索起来。

第525章就是要将先知技能使足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自己这只穿越到明朝的蝴蝶一扇动翅膀，这片时空的历史好象发生了变化。

这个变化在开始的时候或许还不甚明显，但随着自己越来越融入这个明朝，这一蝴蝶效应也越来越猛烈起来。

特别是泊头镇大战这场在真实历史上并没有出现的胜利之后，岳托部清军因为没有汉军旗老练的火器并协助，到现在还没有拿下济南。

要知道，这座大城在真实的历史上，也没能支撑几日就陷落了。

而在济南陷落之后，就是一场空前大屠杀。接着，城中发生了瘟疫，天花流行。再加上驻扎在京师地区的秦军开始朝山东开拔，建奴既然已经收获甚丰，目的已经达到，也没有任何兴趣再同秦军死磕。所以，很快，三路清军在济南合流，陆续北归。

一场历时近半年的大战，最后在明朝被清兵打得彻底没有任何斗志而告终。

这一仗，明朝集六镇大军，外加天雄军、秦军两支精锐部队。到最后，却以天雄军彻底覆没、一座省会城市陷落，六镇大军丢盔弃甲而结。这一战，明朝出动了手头可以出动的所有兵力，却打成这么一个结果。充分暴露了明朝的虚弱，让建奴愕然发现，原来看似庞然大物的明朝不如此不堪，其实，要灭掉这个老大帝国原来是如此简单。

这也让满州上层突然醒悟：其实，我们也可以取明朝而代之，统治这片世界上最大最肥沃的帝国。

正因为泊头镇一战，济南如今还没有落到建奴手中，大屠杀也没有发生。

这个巨大的变化，我又该如何把握呢？

会不会从中寻找一个机会，一举扭转，目前对于明军极为不利的态势呢？

孙元脑子里像开了个水陆道场，有乱七八糟的念头轰隆乱响。

.....

见孙元低头思索，黄佑也不敢打搅，慢慢地退出中军帐篷。

刚出门，就开到余祥瑞着午饭走来。

黄佑忙朝他摆了摆手：“余祥，将军正在想事，不要去打搅。”

“可是先生，这午饭.....”

黄佑：“别送进去，将军还有比吃饭更要紧的事。以他的性子，你现在就算送进去也不讳吃的。”

“那我就在这外面侯着好了。”

.....

“不成，还是没找到任何机会啊！”孙元摇头叹息：“也许是我考虑问题总是有限，又或者是真的没有军事才能，却是嗅不到一星半天胜利的气息。宁乡军的规模实在太小，打的也不过是小规模的局部战争，还不习惯高屋建瓴。”

“无论从两军的兵力和战斗力任何一方面来看，济南都是必定回陷落的？那么，如果要获取功勋，或许只有在建奴在城中杀够了抢够了，北归途中

了……我孙元难不成眼睁睁地看着满城百姓都成为建奴的刀下亡魂，而什么也做不了？”

“穿越者的痛苦就是明明知道会放生什么，却无能为力。若如此，还真不如像其他边军什么也不知道，至少还能求个心安。”

“而且，济南陷落的政治影响实在太太。等到清兵撤退，也不知道要有多少官员和将领人头搬家。而且，就算那个时候宁乡军再立下功劳又能如何？”

孙元只感觉一阵头疼，身上一真躁热。

他内伤本就还没好完全，如今左手还吊着夹板，心中这一急噪，头又开始发晕。

“如果不出意外，以目前情形看来，济南城估计也只能再守上半月，就算没有汉军的火器营协助，结果也不可能发生太大的改变。”

“也就是说，最多半个月，拿下济南之后，建奴就会北归。山东之战，就要结束了。”

“不对，北归……北归……建奴之所以北归，除了他们抢够了杀够了，除了秦军已经开赴山东战场之外，还有一个最大的原因……”

孙元猛地站定了，口中抽了一口冷气，喃喃道：“那就是，岳托得了天花病死在济南。”

“岳托乃是黄太极的心腹和得力干将，而多尔袞和多铎、阿济格兄弟则一向不太鸟这个清朝皇帝。所以，这次建奴南来，皇太极将清军分为左右两军，让岳托独领一军，内心中未免不有让他们相互制衡的想法。”

“岳托病死之后，建奴右路军没有了统帅，又担心被多尔袞兄弟侵吞，索性率先撤退。一军军主突然病故，必然大乱。若是掐好了时间，带兵突击，这个时候，或许就是我孙某人独得惊世大功的机会。”

孙元咯咯地笑起来，这一笑牵动了左手的骨折处，额上顿时出了一层热汗：“穿越者，若不将先知技能使到极处，那我孙某就是一头猪！”

天花啊天花，真是一个好东西。

可这玩意儿对于满清上层却是一场挥之不去的噩梦，岳托死于天花，多铎将来也死于天花。据说，顺治皇帝也是死于天花，出家一说，不过是野史而已。同治皇帝死于天花还有争议，因为部分人认为他是死于某种性病，而皇家碍于颜面才对外宣称他是死于天花。但是，很多史料都证实他确实是得了天花。

至于康熙皇帝，小时候也得过天花，侥幸不死，落了满脸的麻子。

“对了，只要时间点掐得好，岳托的死也可以变成我孙元的功劳。嘿嘿，我大明朝对建奴用兵以来，还没有人在战场上斩杀过一个亲王贝勒呢！”

孙元来了精神，猛地走到门口，大喊一声：“快，去将陈铁山叫来，紧急军务。”

“是，将军。你的午饭……”余祥正好站在帐篷门口。

“哈哈，你不说我还忘记了，快送进来，本将军还真有点饥渴难耐了。”孙元纵声大笑起来。

“是，小人这就去叫陈将军。”余祥忙让人将午饭给孙元送进去，一道烟似地跑去寻陈铁山。这些日子以来，自从孙元受伤之后，再加上各镇都来讨要兵马，孙将军一直郁郁不乐，受到他的感染，宁乡军的气氛也显得凝重。

如今看孙元又恢复了以往爽朗温和的模样，余祥也觉得非常开心。

陈铁山在宁乡军中的地位很特殊，他是山西大同军的老人，随费洪做了孙元的部下之后，随着宁乡军的壮大，他也成了军中的元老之一。

按说，这样的人物威望定然极高。

可是，军法官只个得罪人的职位，可以说，仇人满军营。这几年，也不知道有多少士卒甚至军官吃过他的挂落，恨他到入骨。

说难听点，若不是有孙元力挺，陈将军说不定被多少人麻袋套头打了闷棍。

也有当初在凤阳就加入孙元麾下的老哥们提醒陈铁山：“老陈啊，何必呢，你看看这些年。当初的那些老兄弟们，但凡立了点功劳，谁他娘不是操守以上的军官，如犟驴子和温老三这种后辈都混成游击将军了。你却还是一个小小的军法官，不亏得慌吗？这做人啊，有的时候不可太较真。”

陈铁山却笑了笑，反对这老哥们背起了军中的条例，又到你在某面前说这些，究竟想干什么，是不是要来领军法啊？

说着，脸一翻，就要扣人家的军帽。

“这人疯了？”渐渐地，军中的老弟兄们就再不同陈铁山往来。

****法官倒不以为意，反以孤高自诩。

官职高低又算了得什么，某最享受的却是那种生杀大权在手的感觉。整个宁乡军，除了孙将军和黄先生，别人见了某，无论官职多高，都得战战兢兢。这感觉，真他娘好啊！

这次战况如此紧急，孙元将军突然火速召见自己，陈铁山猛地意识到必定有重大任务要交给自己，立即提起了精神赶过来。

等进了孙元的中军大帐，就看到孙元正在吃饭。

他心情极好，甚至还喝了两杯，面上带着红润地笑道：“陈将军来了，要不要也来两碗酒暖暖身子。”

陈铁山绷着一张脸：“将军，军队作战期间不能饮酒，那可是写进条例里的。”

孙元哈哈笑着扔掉手中杯子：“你这人啊，就使做事太认真不近人情。罢了，你要如此处置某，随你。不过，某想起一件要紧事，想交代你去办。”

陈铁山：“将军请吩咐。”

孙元：“我且问你，你有没有法子将细作派进建奴岳托军中？”

陈铁山想了想，道：“可以。”

“我就说嘛我就说嘛，”孙元大喜：“说说。”

陈铁山：“将军忘记上次泊头镇大战，我们可抓了不少俘虏。”

孙元：“不对啊，好象那些俘虏都被军中将士斩杀干净了。”

“不，还留了几个。”陈铁山道：“军队战仗打得艰苦，要杀汉奸泄愤，可以理解。不过，末将认为，扒拉到盘子里的都是菜。那些汉军中还是有几个识字，又懂得火器之法的人才，可以保下来。因此，末将就从中挑了五人留下，准备战后送到岳师傅和催师傅那里去使用。将军放心好了，这五人末将都细细审问过，在辽东也没有亲戚家人，也考察过，不会生二心的。将军若是要向岳托那里派细作，这其中有一人颇为机灵，倒是可以使用。”

“干得不错。”孙元大为欢喜，“不过，送过去的细作如果能够安排在岳托身边就好了。”是啊，若是要想确切掌握岳托的病情，这个细作最好能够安插到他身边。否则，一军主将的病情，甚至什么时候死，都是天大机密，一般

士卒如何能够知道。

若是耽误了，孙元就会错过那个转瞬即逝的机会。

第526章细作

确实，这个机会是非常难以把握的。

孙元无论想做任何动作，都得掐好岳托的死期。

若是早了，建奴兵力实在太多，而且秩序严整，区区五千宁乡军贸然发动，无疑行险。若是迟了，岳托死于天花的消息传出来。这阵斩建州大贝勒的功劳岂不是煮熟了的鸭子飞了。

听到孙元说，陈铁山沉默了片刻，才小心地说：“将军，派出的细作能做到何等程度，却不是末将所能知道的。他以前在孔兆军中也不过是一个普通士卒，又如何能够混到岳托这种人物的身边。而且……”

“而且如何？”

陈铁山：“岳托何等身份，身边必然戒备森严，随身侍卫应该都是本族的亲信，一般人如何接近得了他？而且，我们的细作又是辽东汉人，且做过俘虏。换我，此人归队之后，定然会好好审上一审。”

孙元也是有些沮丧：“这事倒是难办了。”自己这个计划的关键是要在第一时间掌握到岳托军的情报，一切布置都要围绕到岳托死亡的时间节点。否则，什么也谈不上。

陈铁山见孙元神情抑郁，反安慰起他来：“将军，当年朱玄水朱千户在我宁乡军做监军的时候，末将曾经听他说过，这派出细作潜伏在敌军之中不能太功利，得提前几年甚至十年布置。当时，你也不知道你布置的这颗棋子是否能够用上。也许，一辈子都派不上用场。可早做准备，总比不做准备的好。”

“朱千户说得对啊！”孙元连连点头，锦衣卫不就是一个特务机关吗，干情报工作还有谁比他们更擅长？

他心中痛悔，自己以前遇到事情总喜欢用军事来解决问题，再加上事务繁忙，一直没有腾出手来，或者说没有想过要组建自己的情报系统。

情报系统平日间可能用不上，可真到关键时刻，却是能发挥巨大作用的。

孙元叹息一声：“看来，细作是指望不上了。”

“不然。”陈铁山说道：“末将虽然不知道将军派出细作所为何事，虽然说现在派过去也指望不上，可总归是……”

“将来总归是用的上的，做，总比不做好。你说的是不是这个意思？”孙元炯炯地盯着陈铁山问。

陈铁山：“将军说得是。”

孙元：“那好，就将你手下那个合适的人选派出去吧……对了，在此人去岳托部潜伏的之前，某要亲自见他一见，这人叫什么名字？”

这个派出的细作关系重大，需要在第一时间知道岳托死讯，还得将消息带回来，以方便宁乡军突袭因为主帅暴毙而乱成一团的建奴右路军。而且，这事说难听点是他孙元要冒阵前斩杀岳托的大功。此事只能有他孙元 and 这个细作知道，否则，若是传了出去，等待孙元的就是身败名裂的下场。

因此，孙元决定单独和这个细作单独谈谈。

陈铁山：“回将军的话，此人姓梁，名满仓。”

“很普通的名字啊，希望他的相貌也一样平凡。”

“确实是一个平凡人，此人是辽东复州卫小贩，不是军户出身，唯一的与其他人不同的地方是识得几个字。”

“识字？”

“做商贩的，谁不识得几个字，否则也没办法记帐。将军放心，此人绝对是那种扔在人堆里就会被人忘记的那种。”

“好，等某见了此人之后再作定夺。”

正如陈铁山所说，这个梁满仓却是太平凡了。此人虽说是小贩出身，可在建奴军中也有三年时间，早被风雪和日头折腾的皮肤黝黑粗糙。他个头大约一米六十左右，不胖不瘦。普通的国字脸形，五官没有任何特点，看起来同普通建奴汉军旗普通士兵没有任何区别。

等到和梁满仓谈完话退下之后，过得两日，孙元竟记不起这人究竟长什么模样。

这样的相貌，不做余则成，简直是浪费人才。

梁满仓是孔兆部俘虏中侥幸留得一命的五个人之一，他早已经被宁乡军士兵的剽悍铁血吓坏了，见了孙元也是跪在地上战战兢兢不敢说话。不过，孙元还是发现这小子不为人察觉地四下偷看大帐中的摆设布置，显得很机灵。

孙元让他起身之后，又同他说了几句话，又发现这人思路甚是清晰。

接下来，孙元又试了试。他故意让余祥和大方等人在帐中晃了一圈，就问梁满仓刚才余祥和大方脚上穿的是什么鞋子，贴身衣裳的颜色。

结果，梁满仓都回答得一丝不差。

最后，孙元念了一段话，让梁满仓用笔记下来。

梁满仓的字说句老实话写得相当差，不过，细作吗，又不用去考科举，能够写情报就可以了。写完之后，孙元立即让他将刚才所写的文字背诵一遍，却是一字不漏。

“不错，不错，梁满仓，本将且问你。”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问。

“将军请问。”梁满仓谦恭地跪在地上。

孙元：“当初陈铁山留你一命，据说是因为你懂得使火器。”

“是，小人在孔兆军中担任虎踞炮手。因为还算晓事，知道该怎么修理操坏的大炮，****法官这才留了小人一命。”

孙元：“本将再问你，你是怎么进了孔兆军的？”

“回将军的话，那一年，小人在城中做货郎，挑了一担货物上街售卖。一队鞑子军过来，领队的军官见小人还算有点力气，一把就将小人拉进队伍，吃起了军粮。”

孙元忍不住微微一笑，问：“你家里还有人吗？”

“没有了，都得病死光了。”

“对了，被拉了丁，你恨鞑子吗？”

“恨，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梁满仓咬牙切齿，一脸的仇恨。

但孙元还是在他眼睛里看出一丝狡黠的光芒，他哼了一声，虎起脸：“混帐东西，在某面前，你敢不说实话？”

梁满仓面上出现惊慌之色，不过，立即又平静下来，磕了一个头，苦着脸：“当兵吃粮，在那里都是混日子，进了鞑子军队，好歹有个一日三餐，比做小贩好。”

“你能说实话就好。”孙元点了点头：“我最恨人在我面前耍小机灵。”这年头，说句实在话，你不能要求汉军旗的士兵有所谓的民族气节。国家民族之类的东西，同普通百姓好象也没什么关系。要等到济南大屠杀、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整个四川被建奴杀得只剩几百户，所有人脑袋后都必须拖着一根猪尾巴的时候。大家才知道，所谓亡国灭种却是如此的惨痛，任何人都不可能置身事外。

梁满仓在一刹那就知道我孙元想听到什么样的话，并照实了说，这心思还真是便给。

孙元很满意陈铁山为自己选择的这个细作，对于这种人，所谓民族大意毫无意义，爱国愤青也做不了间谍。

对于这种人，要想牢牢地将之掌握在手中不外是威逼和利诱两手。

孙元淡淡一笑：“一个小兵你就满意了，就这点出息？”

“回将军的话？”梁满仓道：“小人虽然懂得修理火器，可不是孔家军的老人，又没有抬旗，能够混口饭吃就满意了。建奴军中，咱们汉军要想有个好的前途，却是千难万难。”

孙元将一张纸扔过去：“给你了。”

梁满仓接过纸上下端详着，看得很认真。

孙元：“这是我宣府镇渤海所宁乡军的防守告身，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宁乡军的军官了。”自刘阁老将行辕设在宁乡军以后，通过无数的联床夜话，嗅够了老刘头的脚臭，孙元从他手头弄了几十张空白告身，以方便使用。

梁满仓库面上略带一丝惊喜，郑重地放进怀里，朝孙元磕了三个响头：“多谢将军提携，小人定粉身碎骨以报将军大恩。”

孙元：“某这次要派你回鞑子军中做细作，若是做成了，本将军就会将你的名字报备兵部。到那个时候，你才算是正经的边军军官。不过，在走之前，你梁满仓得说服本将军，说服本将军绝对地信任你。”

梁满仓突然笑起来，大着胆子道：“将军，那里有正经军官不做，反去被人做奴才的道理，小人是铁了心弃暗投明。在走之前，小人会写下一份自白书，按下手印。若小人有二心，将军只需派人将这封自白书往鞑子那里一送，小人死都不知道如何死。”

“好，就这么办吧。”孙元点点头：“附耳过来。”

他小声地将自己的计划同梁满仓说了一遍，然后一挥手：“去吧！”

实际上，派出梁满仓，孙元也不过是死马当成活马医。就算这事做不成，也可以把梁满仓当成一根钉子钉进建奴军中。或许，将来关键时刻能用上也说不定。

这事给孙元提了个醒：随着宁乡军的规模越来越大，将来还有可能独成一镇，情报系统还是必须的。

本来，如今的宁乡军中，情报工作都是由陈铁山来做的。不过，这人乃是半路出家，这事做得可不好。而且，情报系统如此要紧，陈铁山又是军法官。他一人身兼两职，权力也实在太大了，得将情报系统从他那里分离出来才好。

“或许，朱玄水是一个好的人选。此人乃是锦衣卫出身，经验丰富。而且，他又是我的老丈人，可以绝对信任。”

虽说对梁满仓不报任何指望，但该做的准备还是必须要做的。

接下来，孙元就开始紧张的战前准备。

第527章膏肓

“啊！”

黄昏。

岳托大叫一声，浑身热汗地从被窝里直起了身子。

浑身无一不在酸疼，却虚虚地好象没有任何重量。眼角糊满了眼屎，一睁，就痛得厉害。

他发现自己位于一间土坯房里面，房间里乱七八糟地堆满了东西，有毛皮、绸缎、粮食甚至食盐。一口又一口樟木箱子堆在墙角，地上扔满了散碎银子和铜钱。

房屋很是破烂，靠左手的位置有一条尺余长，一指宽的缝隙，从这里看出去，能够看到外面的天光。

天气实在太冷，缝隙口处已经结了白色的冰，寒风灌进来，尖锐地呼啸着，好象那长白山上又饥又饿，正在寻觅食物的孤狼。

即便在凛冽的冬天，屋中还是散发着一股*的气息，嗅在鼻端，恶心得要命。

自从歼灭了川军，斩下高起潜和王允成的狗头之后，岳托的天花病就彻底地爆发了。在刚开始的时候，他也不过是发起了高烧。但接着，脸上就起了红色的丘疹。打完川军，因为体力和精神透支过大，他已经处于半昏迷的状态，只得下令全军回营。否则，若是当时挟大胜之机继续进军，说不定这山东战场他岳托一人就包圆了。

那像现在，明军直接摆了个乌龟阵，缩在老营，依托碛口、关卡和坚城不出，让建州男儿无法可想。

他岳托身染重病，无法指挥作战自然无可奈何，可多尔袞也是一个沙场老将，他怎么也停下来了？

据情报上说，那一战之后，建州的左路军也分别退回了高唐和东昌，开始了休整。

于是，建州军和明军都开始了长时间的对峙，谁也找不到谁的破绽。

这样的仗打得古怪，岳托有些看不明白。不过，等到多铎军败的消息传来之后，他才大吃了一惊，同时又幸灾乐祸：多铎年少轻狂，迟早是要吃大亏的，这不奇怪。宁乡军居然这么能战，崇祯七年斩阿山，崇祯九年杀鳌拜。上个月击溃孔兆部拿下泊头镇，如今竟然同多铎的主力骑兵硬碰硬较量了一场，这个孙元究竟是何许人物啊？

据说，多铎这一仗败得极惨，所部精锐骑兵被宁乡军砍了六百多。建州八旗才多少点人，况且这六百骑又都是精锐中的精锐，可以说，这一仗打下来，至少有几个部落被彻底灭族----没有了精壮男丁，死者的家人和田产很自然会被其他人给侵吞干净。

而多铎好象也是受到了极大的惊吓，回营之后就发起了烧，说起了胡话。

到现在，他所率的大军正在休整，估计以后也不会参加任何一场战役了。这可以理解，鳌拜是他手下的干将，这次又丢了六百骑兵。可以说，这次南下入关，建州所有的伤亡都发生在他那里。

相比之下，倒是我岳托的右路军损失最笑。孔兆部全部丢光也没什么要

紧，反正这些汉狗在战场上也指望不上。

这仗打到现在，已呈胶着状态，如果这么发展下去，会变成一场消耗战。而明军还在陆续开来，据说洪老亨的秦军最多十日就能进入济南府。建州男儿死一个少一个，而明军还在不断增加，真到那时，事情就麻烦了。

岳托冷静地想了想，这一战其实也不难打。大不了我建州军不再理睬明狗，自带了兵马大摇大摆地北上，沿天津卫一线，直趋蓟镇，然后翻越长城回辽东去就是。

明狗懦弱，定不敢阻挡。

广袤中原大地，我建州好汉自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但，现在的他还不能走。

是的，走不了。

右路军自入关以来所抢劫财物当初可是有一大半放在泊头镇的，可惜孔兆这鸟人实在无能，竟将仓藏丢了个干净。

如果现在撤军，大家忙碌了这半年，不少人可都要两手空空了，军中的额真们会甘心就这么离开吗？

若是我岳托强行命令他们离去，以后就别想再带这支部队了。

嘿嘿，离心离德也就罢了。关键是，说不好，这些混帐们还真要投到多尔袞多铎阿济格三兄弟麾下，到时候，我岳托又如何向皇帝交代？这些混蛋东西有奶便是娘，内心中可没有半点所谓的忠诚可言的。而且，一个个又凶横霸道，他们表面上尊我岳托为扬武大将军，并不是因为我岳托是爱新觉罗家的贝勒。而是因为我岳托能够给他们带来胜利，带来财物人丁战利品。

一旦没有实际的好处，他们会毫不犹豫起抛弃我的。

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快打开济南府，取满城财帛女子安稳军中将士之心。

如此，大家才算是没白忙这一场。

.....

正因为这样，歼灭王允成部回营之后。岳托强提起精神，日夜督促所俘虏的丁口。用大刀和长矛逼着他们登城，一打就是三天。

济南的守军大约也是知道援兵没有着落，城市迟早会陷落。绝望中的他们爆发出强大的能量，而且看城中主持防务的守将也算是个人物，将城池守得慎严。

这三日，双方又各自在济南城墙边上留下了上万具体尸体，那面清幽幽的大墙壁已经彻底被人血和烟火涂成了黑色。

死人不要紧，岳托手中有十多万俘虏，大不了将他们都打光好了，反正他们又不是我建州族人。

问题是，时间紧迫，岳托感觉自己的病情一日重过一日，快要支撑不下去了。

他这几日药一碗接一碗如喝水一样服下去，却总是高烧不退，整个人都被烧得糊涂了，身子也明显地瘦下去了一圈。颧骨都突了出来，以往那饱满的胸膛也干瘪下去，可以明显地摸到肋骨。

这些都不要紧，岳托本是一个心志坚强之人。无论身体多难受，都会咬牙坚持，都会躺在软轿上亲临一线指挥攻城战役。问题是，脸上的脓疮越发地严重起来。

刚开始的时候还只是红点，渐渐地，红点越来越多，且奇痒难耐。用手指一摸，就能摸到一手的汁液。原来，红点已经变成了水疱。

水疱越来越多，不但脸上，连头发里也生了不少，看起来有点像是水痘。可同水痘不同，这些水疱破裂之后并不愈合，也没有干瘪下去的迹象。反逐渐在脸上烂开来，用镜子一照，全是白花花的脓头。

岳托看得一阵心凉，知道这一关自己是闯不过去了。

一般来说，得了天花，生水疱不要紧，只要这些红点能够干瘪下去，再退了烧，养上一月就会活过来。可若是灌了脓，神仙也救不了。

死了，这次真的要死了。

可是，在死之前，也得拿下济南，要让全城的汉狗为我岳托陪葬。

想到这里，岳托不觉一阵悲愤：我满州勇士乃是天之骄子，我岳托乃是满州第一智者，今日却要倒在一场小小的天花下。为什么那些汉狗，天生对天花却能免疫。这几日，济南城墙上焚烧天花患者死去的火光越来越小，看来，城中的瘟疫已经得到平息……不公平，不公平。

……

又看了看土坯房中的情形，岳托死活也想不起自己怎么在这里。高烧，已经让他有些迷糊了。

刚才在昏迷中，他做了一个梦，梦见满州的盛京被汉狗攻陷了。

那些汉狗好生歹毒，也不知道从哪里寻来那么多天花病人的尸体。用红夷炮不停射进城里去……一具接着一具生满脓疮的腐烂人体落到他脚边，轰隆炸开。恶臭弥漫、白的绿的红的人肉汁液四下飞溅，落了他一头一脸……长生天啊，无间地狱也不过如此！

然后，汉狗们挥舞着兵器在周围乱砍乱杀，到处都建州人惨烈的叫喊……在睡梦中，他岳托茫然地舞着手中大刀，却一个敌人也没砍中。

然后，他愤怒而绝望地大叫一声，就醒了过来。

是啊，现在的我满脸脓点，高烧不退，眼见着就要死了。死去之后，和那些腐烂的人体又有什么区别？

岳托痛苦地呻吟一声，又闭上了眼睛，手下意识地朝腰上一摸，摸到一把镶金短刀上。

那把刀他还记得，是自己十四成年时父亲所赐。那一年的自己如多铎那混帐东西一般健壮，仅凭一个人的力量，就用这把刀猎杀了一头刚成年的黑瞎子。

然后，萨满用手指蘸了新鲜的熊血，在他头上画下玄奥的花纹，好象这样，那头黑熊的灵魂和勇气就能渗入人的身体。

那日子，真好啊！那时候，父亲还活着，还是满州的大贝勒……

睁开眼睛，岳托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那把短刀已经被自己抽了出来，正顶在心窝子上：这把刀若是直接捅进去，却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滋味。有一个古老的传说里说，建州勇士死后，他的灵魂会被飞翔在天上的海冬青带走，带往那没有忧没有愁的乐园里……或许，我若是就这么死了，却是一个美好的结局，总归好过烂成一堆腐肉被人厌弃的好。

“主子，主子，你可算是醒了。”土坯房的门开了，露出一张肮脏的脸，声音中带着哭腔。

这人看起来眼熟，可一时间，岳托却想不起来是谁。

可也因为这一声叫喊，他突然一激灵醒过来，手中的短刀落到被子上。因为惊吓，身上十万颗毛孔同时打开，冷汗如泉水一样涌了出来。

第528章奴才

“主子爷，你刚才突然晕厥过去，可吓坏奴才了。呜呜你可算醒过来，长生天保佑！”激动的哭声中，温热的茶水灌进喉咙里。

“你是谁？”岳托艰难地摇了摇头，突然想起，这人就是孔兆。

他心中顿时一凉：我难道被烧坏了脑子，竟然连孔兆也认不出来了。

岳托侧了侧脑袋，示意孔兆将茶水拿开，翕动着干得已经裂了口子的嘴唇，虚弱地问：“孔兆，这里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在这里？”

“主子爷你忘记了，这里是军营啊！”孔兆满脸都是已经结了痂的伤痕，身上的麻布衣裳破得可以看到里面的肉，一副奴隶打扮。他讨好地跪在岳托面前，磕头回话：“爷你不是交代奴才训练炮手吗？先前大军攻城甚急，爷你亲自过来巡查军务，不知怎么的，就晕厥过去，被奴才抬进屋里来了。老天保佑，爷你总算是醒过来了。”

说到这里，孔兆面上有眼泪纵横而下。

看得出来，他的眼泪出自真心。因为，若是岳托死在自己面前。无论此事是否与自己相关，他孔兆都会被愤怒的建州士兵撕成碎片。

“辛苦了，我的亲卫呢？”看到孔兆的哭泣发自真心，岳托心中突然有些感动起来。

孔兆：“回爷的话，都在外面候着呢！”

岳托艰难地笑了笑：“刚才，我一醒过来，还以为自己被人抛弃，又或者做了明狗俘虏了呢！”他心中一颤——刚才……真是一场可怕的噩梦啊！

“孔兆，想不到你竟有如此孝心，是某以往对你太苛刻了。”人在病中，精神都有些脆弱。即便是性格坚强的岳托，也不能例外，看到孔兆为自己而哭泣，他心中一软，觉得自己以往对他也太过了些。毕竟，他是孔有德的亲侄子，对自己还算是忠诚。罢了，就饶他一回，依旧让他回去带兵好了。

孔兆听到岳托这话，眼泪掉得更多，最后竟是哽咽了：“爷，爷，所谓雷霆雨露，皆是爷对我的关心爱护和鞭策，奴才如何敢有丝毫的怨怼。自是明白爷你这是恨铁不成钢，要磨砺奴才。”

“看到爷病成这样，奴才，奴才想你对奴才的恩德，这心中就如同在刀搅一般。”

岳托本就脑子有些糊涂，顿时大为感动，叹息一声，良久才道：“孔兆，我与乃叔父交情不薄，对你也是爱之深，责之切，有的时候未免过火……对了，训练炮兵攻城一事如何了？”

“回爷的话，旗中的主子们以前从来没有摸过火炮，学起来是慢了些。这几日也就知道该装填多少子药，可怎么测算角度，却来得慢。有的时候，这装药的秩序也记不住。”

孔兆这话只差说这些满清士兵都是笨蛋，朽木不可教也。

他又忙补上一句：“爷你放心，再给我几日，定能将主自爷们教会。”

这话说出口，孔兆不禁心中忐忑。现在距离岳托勒令自己教会清军炮兵学会操炮的日子已经过去好几天了，到现在，那些蠢货们还停留在胡乱将火药和炮弹往炮膛里一塞，点火发射的程度。说他们又不听，说得多了，声气大些，还要吃一顿老拳。

如果岳托要较真，自己免不了要受他的军法。

好岳托今天似乎是被自己的演技征服，和藹地看了他一眼：“不用急，不用急，我却是知道的，火炮这种物件得小心，若是练不好就拉上战场，说不准先炸了自己，我是相信你的。”

孔兆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心中也是得意：“爷你说得是。”

岳托：“我风寒入体，病得实在太重，看模样三五日之内好不了。只可惜兵凶战危，一时间却没法子静养，只得提起精神视事。这战场之上，一刻也离不了我岳托。孔兆，去叫我的亲卫进来，担我回中军节帐。”

说着，一咬牙就要坐起来。

“哎哟，爷，你先躺着。”孔兆心中暗想：什么风邪入体，分明就是得了天花，偏生你还不认。还想着三五日就好，嘿嘿，只怕三五月都难。

他刚才终于讨好了岳托，心中欢喜，不禁得意忘形，忘记自己身份。就笑道：“爷，现在可不能叫您的亲卫进来。”

岳托一愣：“怎么了？”

孔兆指了指自己的脸，低声建议：“爷，你是不是先找着布巾将脸蒙了。爷你现在这模样出去，仔细被别有用心之人看到了……却要生出乱子。”

“我怎么……”岳托的面变得铁青起来，自从得了天花之后，他都以棉巾蒙面，怕的就是被人看到自己已经病入膏肓。如今，却被这条汉狗给看到了……孔兆狗贼，你这厮眼睛里是什么表情，同情、怜悯还是高兴……

想我岳托，天之骄子，大清皇族，如今却要浑身腐烂，臭气熏天地死在病床上。偏偏你这厮无论受到什么样的折磨，却活蹦乱跳跟森林里的豹子一样。凭什么，凭什么？

这贼老天，不公平！

想到这里，一口邪火和强烈的嫉妒从心头升起。岳托一用力，就想一拳将孔兆那张假惺惺的恭敬的脸打得稀烂。可身子刚一动，却发现天旋地转，脑袋无力地又落回枕头上，发出咚的一声。

孔兆还没意识到岳托心中的变化，“啊”一声，急忙上前，一把将岳托扶住：“爷，你别乱动，有奴才呢！”拿起枕头边上的一张棉巾，就要朝岳托的脸上裹去。

岳托突然“嘎嘎”地笑了起来，笑得凄厉而沙哑。

孔兆意识到有什么地方不对：“爷，你可有吩咐？”

岳托一双眼睛已满是红丝：“风寒，风寒，孔兆你真以为爷得的是风寒。你看看爷满面的浓疮，难道就不能是天花啊！”

“天花”二字就如一道大雷轰击而下，震得孔兆浑身发软，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大声哀号起来：“爷，爷，你吉人自有天相，会平安度过这道难关的！”

岳托还在低哑地笑着，笑得眼泪都下来了：“孔兆，你这条狗，爷就要死了，你却还活得上好。你说，爷心中好受吗？”

说着，就虚弱地抬起手来，慢慢地从被子上拣起那把短刀。

“爷，看到我家叔父的份上，饶奴才这一回吧！”孔兆看到雪亮的刀子，惊得三魂出窍，只跪在地上大力磕头。

第529章屈辱

看孔兆几乎是用尽全身力气在磕头，岳托心中一阵鄙夷，又大感恶心，只恨不得提刀将这厮杀死当场，可这样却便宜了这条狡黠的狗贼。

而且，他右手其软如棉，却是使不上劲来。

“孔兆，不许动，抬起头来。”

岳托这虚弱的一声喊让孔兆如同中了定身咒，立即不动了。

看到他血肉模糊的额头，岳托冷冷地笑起来。

笑毕，一个让孔兆惊得冷汗直冒的情景发生。却见，岳托回过刀去，慢慢地脸上刮着，直刮得刀上全是白色黄色的脓液。

孔兆：“爷，你这是怎么了？”

“过来，爷告诉你。”岳托朝孔兆勾了勾手指。

孔兆跪行着向前几步，走到岳托面前。

岳托：“爷已经病得没有半点力气，刚才又说要宰了你，你为什么不反抗。咯咯，孔兆，你武艺虽然不成，可此刻之需伸出一只手，扼住我的喉咙，只需片刻就能杀了我。来，动手吧，杀了我，你还有机会抢一匹马逃走，来吧，不试试怎么知道呢？”

孔兆浑身乱颤：“爷，爷，奴才对您是一片赤胆忠心，如何做得出这种弑主的事来。”说到这里，他又开始号哭起来。

“没胆的东西，摸摸你的下面，还有卵子，还算是个男人吗？你们汉人，都是懦夫。”说着话，岳托将粘满了脓液的刀子慢慢朝前刺去，速度慢得好象蜗牛。

如果孔兆愿意，轻易就能躲过去。

可说来也怪，他就如同被这把刀子魔住了，只感觉浑身上下都如同被外面的冰雪冻得僵住，竟忘记躲闪，就那么眼睁睁地看着这把刀子一点一点刺入自己的身子。

没有任何痛觉，也不知道刀子刺进去多深。

血渗出来，在他胸前的棉衣上扩散出红色的一快。

突然，岳托的手一松，刀子落到地上，面上露出鄙夷之色：“好，我相信你的忠诚了，果然是一条好狗。孔兆，没错，爷是得了天花，估计这几日就会死。既然你如此忠诚，就陪爷一道共赴黄泉，一路上，爷也不寂寞。咯咯，这病，不能爷一人害，得过给你。咯咯，来扶爷起来，然后让亲卫进来抬我回中军大帐。”

笑声中满是疯狂。

死里逃生，孔兆猛地清醒过来，手脚麻利地给岳托蒙上脸，然后又请岳托的亲卫将他抬了出去。

天黑了下去，孔兆坐在一面土围上面，目光落到前面火光冲天的济南城墙上。

他保持这个肢势已经一个时辰了，只感觉身上已经被冻得没有知觉。手边，葫芦里的酒也已经凝成了冰坨坨。

“再这么下去，我会死的，我会死的。”

“可是，就算回营，我一样会死……”

“被岳托刺了一刀……他的脏病肯定会过给我的……可怜我才二十出头，人生才刚开始，难道就这么完了……叔叔，叔叔，你再什么地方……你好狠心，将侄儿一个人丢在虎狼窝里，受尽了建奴的欺凌。还数什么好的前程，这种暗无天日的日子，能有什么前程可言。现在，侄儿就要死了，你满意了吧？”

想起叔叔孔有德，孔兆心中不觉一阵悲愤。

又想起岳托那把粘满天花病人脓液的刀，孔兆心中一片冰凉。

他还没有得过天花，被这把刀刺中，估计这一关是无论如何也过不去的。

岳托，狗贼，狗贼子，你死就死吧，为什么要拖我下水？

我也是糊涂油蒙了心，当初在盛京好好的少爷当着，可就因为叔父要让我当官。又想到做了官以后的风光体面，却到关内来了。

活该，活该啊！

想到悲处，泪水又涌了出来。

天黑了，可战斗还没有结束，前面城墙上搭满了云梯，密密麻麻俘虏如蚂蚁一样被清兵驱赶着大叫着向上攻去。上头的矢石、火油雨点一样打下来。血腥味在大风中鼓荡，熏得人心一阵发紧。

这几日，清军就如同发疯了一样，对于济南的进攻就没有停歇过。

城墙下的尸体也没人收殓，一层层码上去，已经达两米高。又被冷风一吹，冻得瓷实。

人再这么死下去，说不定尸体就要堆上城头了，可怜啊！

孔兆突然怀疑岳托本就想用尸体在城墙下堆出一个坡道，反正死的都是汉人，以岳托的歹毒，这种事情他绝对干得出来。

罢了，罢了，我这会是死定了，想这些做什么？

一袭大氅披到他身上，带了一丝暖和的感觉：“少将军，你已经在这里坐了一时辰，再这么下去，可要冻坏的。”

孔兆艰难地回过头去，就看到一张普通的脸，穿着一件破烂的汉军旗军服。有点眼熟，可怎么也记不起他是谁。

不过，能以少将军称呼自己的，应该是自己的老部下。

孔兆：“你是……”

那士兵：“少将军你忘记我了，小人姓梁名满仓，卯队伍长。”

“梁满仓，好象有点印象。”孔兆还是记不起这人究竟是谁，这个梁满仓长得实在太普通了，不高不矮，不瘦不胖，是那种看过就忘的相貌：“你怎么在这里？”

他心中也是奇怪，自从泊头镇大战，自己手下全军崩溃以后。回到山东岳托老营之后，部队就被建州人给打散编到其他部队中去了。到现在，他孔兆手下已经没有一兵一卒，孤家寡人一个。

这个梁满仓是什么地方钻出来的，怎么又跑到自己这里来了？

梁满仓：“禀少将军，小人自从那日在泊头镇和你失散之后，在河北浪荡了一些日子。听说岳托将军的老营在济南，估摸着少将军也来这里，就千里跋涉跑了过来。也是运气，少将军果然在这里，也不枉小人这一路辛苦，正好贴身侍候。”说到这里，梁满仓面上露出高兴之色。

孔兆见他的欢喜很是诚挚，心中也是感动。是啊，自从自己倒霉，被发

配到过来教清人学炮以来，以前的那些老部下见他失势，又怕得罪建州人。见了，避之如同蛇蝎，惟恐受到拖累。

倒是这个梁满仓，竟然巴巴几千里来寻，且不顾自己倒霉到这等程度，前来侍候。

孔兆心中感动，忍不住叹息一声：“你来到这里做什么，不看到我已经倒霉成这样？建奴就没拿咱们当人看过，若我是你，既然已经脱离清军，就不会再回来了。天大地大，何处不是安生之所。”

听到孔兆称清兵为建奴，梁满仓吓得面色都变了，偷眼看了看土围下几个喝得醉醺醺的清兵，低声道：“少将军慎言，别叫人听了去。”

“咯咯，慎言，慎言，我都要死了，还慎个屁啊！”孔兆一想到自己马上就要得天花而死，歇斯底里地叫起来：“老子好歹也是一军的军主，可自入关以来，就没过一天舒心日子。老子算是看明白了，咱们汉人在建奴眼睛里，无论你职位多高，立了多少功劳，都是他们的奴才。嘿嘿，咱就算不倒霉，见了一个普通士兵，也得低头哈腰，喊一声爷。这他妈是什么道理，这他妈不就是因为我是汉人，而人家是满人吗？”

梁满仓一脸苍白，连忙伸手捂住孔兆的嘴巴：“少将军，这里冷，我送你下去吧。”

孔兆不住挣扎着大喊：“放开我，放开我。我都要死了，还怕什么？我不服，我不服，岳托凭什么这样待我？”

正在这个时候，土围下面有个清军士兵被他的吵闹吸引，手一指：“孔兆，你过来。”

神态轻佻狂妄。

孔兆大怒：“你喊老子做什么？”

“嘿，还反了你啦！”几个建奴士兵大怒，猛地冲上来，围住孔兆，就是一阵拳打脚踢。

“饶了少将军吧，饶了少将军吧！”梁满仓大惊，一把将孔兆扑倒在地。竭力用身子护着他。

只感觉上面的拳头和脚如雨点一样落下来，建奴力气大。每一拳一脚，都让他五内翻腾。

只片刻，梁满仓库头也破了，眼睛也歪了，再支撑不住，眼前一黑，晕厥过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梁满仓悠悠醒来，眼前却是一片漆黑，耳朵里有嚤嚤的哭泣声。这哭声不大，哭的人也在竭力压抑着。

梁满仓在醒过来的一刹那，眼珠子转了转，也不说话，先整理了一下思绪，这才想起自己已经被孙元将军派到建奴军中做细作两日了。

孙元将军在派自己过来之前，已经将所有的计划合盘托出。此事情关系重大，若是做成了，可以直接影响整个山东局势的走向，不可谓不要紧。

能够得到孙将军如此信任，梁满仓心中又是感激又是振奋。

无奈，他以前在孔兆军中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伍长，身份卑微。且又不是满人，又如何能够混到位高权重的岳托身边去。虽然说，来的时候，孙元将军已经说得很明白。混到岳托身边不用强求，实在不成，就长期潜伏下去好了。

可自己好不容易得了个明军的官职，还没上任，就要做暗桩，内心中却

是非常不愿意的。

建奴根本就没拿汉军当人看，他在军中的日子还真是度日如年啊！

第530章死马当成活马医

他心中也是奇怪，以前我梁满仓在孔家军中当兵，被建奴欺负，被官长欺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的地方。甚至还觉得，当兵吃粮，本该如此。

很多事情不用想，也不能想。

可现在，却觉得在建奴这里呆上两日，却是如此难熬。

还是宁乡军里好啊，虽然等级森严，规矩大得吓人。可官长不会无故找你的茬，而军队中的同伴对你也是极好。说句老实话，在宁乡军中，只要你守军规，日子过得却极为舒心。

这人啊，好日子过惯了，一旦过上坏日子，却感觉无法忍受。

梁满仓心中叹息，却不知道，自己在宁乡军中的这段日子，潜移默化中，已经彻底融入了宁乡军这个团体。

让他再回来做汉奸，比杀了他的头还难受。

所以，梁满仓决定无论如何都得将孙元将军交代下的任务办好。

这个鬼地方，我是一刻也不想呆了。

可是，要想做好此事，却是如此的艰难。

梁满仓是一个心志坚韧之人，脑子也灵活。回到建奴右路军，接受盘查之后，他就被分进了一支部队。后来，又听人孔兆因为在泊头镇吃了败仗，丢了大量建奴抢劫的财物，触怒了清军上层。于是，被发配去做了奴隶。

对于孔兆这个老上司，在他看来，也就是一个纨绔子弟，胆小如鼠，性格懦弱。不过，此人虽然不堪，可脑子也灵，为了自保，竟主动担任起建奴火器兵的教官。

这事让梁满仓心中一动，孔兆虽然倒霉，可他好歹也是孔有德的侄儿，同右路军的将军们都熟。如今有做了火器兵教官，肯定会有接触岳托的机会。若我去找他，岳托的一举一动不就尽在我眼底？

想到这里，梁满仓索性就跑到孔兆这里来了。

此举在其他人看来简直就是犯傻，如今的孔子兆已经倒霉成这样，你跑去烧冷灶，又有什么意思，说不好还要陪这个倒霉蛋吃清人的拳脚，没机会熬到平安回辽东的。

今日，可算是同孔兆见上面了。

.....

只心念一动，梁满仓就知道自己现在在那里。

这是一间挖出没多长时间的地窝子，上面就用两根木料搭着，蒙了一层帆布。里面很冷，角落处白茫茫的，结了霜。

眼睛逐渐熟悉了面前的黑暗，就看到孔兆正蹲在墙角低声地哭泣着。大约是害怕惊动建奴再吃一顿拳脚，孔兆死死地用手捂着嘴巴。

梁满仓全身上下疼得厉害，活动活动手脚，发现没有大碍，心中稍安。

他从地上爬起来，走到孔兆跟前，地声问：“少将军，身子可疼？”

孔兆止住哭声，摇了摇头。

亏得自己护着这厮，孔兆这鸟人手脸上竟然没有受半点伤。不像自己，一张脸已经麻木了，估计肿得厉害。梁满仓心中暗骂了一句，低声安慰道：“少将军，咱们在泊头吃了那么大的败仗，队伍打光了不说，还将那些爷的财货都给丢给了宁乡军，触怒了他们，自然少不了要吃些苦头。不过，少

将军，这人没有过不去的坎。就算再苦再难，将牙一咬，心一横，不就过去了。”

孔兆还在流泪，这个时候的他就好象一个无助的孩童，一把拉住梁满仓的手，低声哭泣道：“梁兄弟，患难知情义。我自倒霉之后，以前的那些老弟兄们，见了我就好象躲瘟神一样，惟恐粘上了我孔兆。不像你，依旧一口一个少将军叫着，刚才若不是你替我挡了那一顿拳脚，只怕我已经被那些建奴们打死了。此青此义，若有将来，我绝不相负。”

“嘘，少将军慎言，建奴二字可不好乱说，那是要死人的。”梁满仓装出一副惊慌模样：“少将军，你得忍啊！”

“忍忍忍，却如何忍得下去。”

“不忍又如何。”梁满仓继续假意劝慰道：“看现在的情形，济南也守不了几日。一旦岳托将军开了济南府，弥补了泊头镇的损失，定然不会再在济南久留，说不定就会下令全师北归。也就是十天半月的事情，等到少将军回到辽东，有老将军照应，不难官复原职。”

“回辽东，还会个屁的辽东，本少将军是再回不去了，这山东就是我的葬伸之处！”孔兆大声哀号起来。

梁满仓倒是被他吓了一跳：“少将军缘何说出这样的话来，我建州军有部十万，且都是虎贲。别说这么多精锐，就算只有一万，即便明军再说，还不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少将军且放心好了，这一仗，我军赢定了。且，济南马上就要被我攻陷，等到开了济南府，里面的财货要多少有多少。相比之下，区区泊头镇的那点财货，又算得了什么？或许岳托将军一高兴，就不会治罪与你了。”

“不是的，不是的……你不明白……”孔兆悲从中来，忍不住大叫一声：“我马上就要得天花了，得天花了……死定了，死定了。”

听到天花二字，梁满仓吓得几乎要后退一步。可他还是强忍着心中的恐惧，将孔兆稳稳地扶住，问：“少将军龙精虎猛，身子壮健得很，看不出身患重病的模样，如何又会燃了天花，不像啊！”

说着，他的目光落到孔兆脸上。

这浪荡子虽然鼻青脸肿，满面污垢，可面皮光生得紧，也看不到一颗丘疹。

“我马上就会得的，也许是明天。”

“少将军的话，属下听不明白，这人怎么知道自己会得病？”

看到梁满仓依旧扶着自己，没有丝毫嫌弃的样子，孔兆心中感动。他今日所说惊吓极大，急需向人倾吐，就忍不住将先前在岳托那里所遭遇的一切抽噎着同他说来。

孔兆这一说不要紧，梁满仓只觉得内心中仿佛有一道大雷炸响：竟然是真的，岳托真的得了重病，而且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死掉……孙将军又是怎么知道的……难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人未卜先知？

接着，他心中又是一阵狂喜：天大的功劳啊，天大的功劳了。我来的时候，孙将军已经说得明白，只要知道岳托这个贼子什么时候死，然后第一时间将消息带出去，我就算是得了这一仗的首功。

看来，我刻度讨好孔兆这一步棋是走对了。

他深吸了一口气，竭力让自己翻腾的内心平静下来，低声喝道：“少将军

这话可不能乱说，岳托将军得天花的事情或许是你弄错了。”

“弄错个屁。”孔兆忿忿道：“岳托那张脸已经满是脓点，又烧得整个人都糊涂了，不是天花还能是什么？嘿嘿，真当我是瞎子傻子？”

孔兆气愤地冷笑起来：“否则，他也不可能成天以棉巾蒙面。还不是怕别人看到他马上就要死了，怕军队中有人起异心。”

“哎哟！”梁满仓故意惊叫一声：“少将军，如果这样，你更不能乱说。这事若是传出去，只怕你就要被他给害了。”

“我怕个屁，我都要死了。”孔兆悲哀地叫道：“一个将要死的人，还怕死吗？岳托，岳托，你辱我骂我，我都能忍。可你不能这么待我啊，非要把脏病过给我。你要死自己死好了，干嘛要拖累我。”说到这里，他已经咬牙切齿了。

梁满仓：“少将军，我听人说，这得了天花也不一定死。只要调养得当，在床上养他一个月，就没事了，最多长几点麻子。”

孔兆摇头：“天花这事我最清楚，首先就是高烧不退。确实，调养得当，或许能够活过来。可你看看我，看看我现在的模样，跟奴隶没什么两样，有可能躺在床上调养吗？还有，建奴最惧天花，若是让他们知道我病得严重，只怕立即就会一把火将我给烧成灰儿。这次，我还真的要死了。岳托，岳托，我就算是做鬼，也不会放过你。”

梁满仓故意道：“少将军，属下拼着一条命不要，也好护着少将军回辽东的。”

这个时候，他突然想起一件要紧事。如果孔兆说得没错，这鸟人被岳托用粘满了脓液的刀子刺伤了身体，估计这天花是得定了。到时候，建奴绝对不会容他活下去将病传染给其他人的。

如果孔兆被建奴给杀了，自己还怎么接近岳托？

想到这里，梁满仓第一次在心里祈祷：老天爷啊老天爷，你一定要保佑孔兆不要得天花，求你了！

问题是老天爷好象没有听到梁满仓的祈祷，当天晚上，孔兆就发起了高烧，缩在被窝里，浑身颤个不停。口中还不住说着胡话，“岳托，岳托，奴才对你可是一片忠心的，你怎么能如此待我？”

“好，大家一起死，岳托，小爷一定要挺住，一定要挺到亲眼看到你死在我面前！”

“叔叔，叔叔，我好好儿地在家呆着，你让我来当什么兵，我不要我不要啊……”

孔兆的生死可是关系到自己能否顺利完成任务，由于不得梁满仓不省心。

抱着死马当成活马医的态度，梁满仓自掏腰包，从军中弄了点小柴胡之类的药物，熬了一大碗给孔兆给灌了下去。

又守了他一夜，用湿毛巾不断冷敷，给他降温。

第531章念头

也不知道是不是梁满仓的祈祷发生了作用，第二日早晨，孔兆的烧竟然退了。

看着两眼红丝一夜未眠的梁满仓，眼圈红了，一把抓住他的手哽咽道：“兄弟啊兄弟，以往别人畏我敬我讨好我，还不是因为我姓孔，是孔家军的少将军。他们要在我手底下混饭吃，又想从我手头得些好处。如今我孔兆已经失势，又快要死了，一个个却不知道去哪里了。只有你，依旧留在我身旁。”

“少将军称小人为兄弟，小的可不敢。”梁满仓一边应付着这个二流子，心中却是奇怪。按照这鸟人的说法，他都被岳托用粘了天花脓液的刀子刺伤了身子，肯定会被传染上瘟疫的。怎么才烧了一个晚上就好得完全了，难道这个混蛋真是个受到上天眷恋之人。又或者他以前生过天花……不对啊，看他面皮上也没麻子。

或许，他天生就不会得这种病吧？

不管怎么说，这小子一时也死不了，却是一件好事。

梁满仓一想到这里，面上禁不住露出欣慰的笑容。

孔兆虽然是个浪荡子，可当了这么多年的军官，成天和一群野蛮人和小人打交道，看得多了，人也机灵许多。自然能够看出梁满仓的笑容发自真心，不觉大为感动。

他眼圈也红了，握住梁满仓的手不住摇晃，情真意切道：“梁大哥，若非是你一夜未眠，又是汤又是药的，我今天就起不来了。救命之恩，无以为报。若不嫌弃，你我捏土为香结拜为兄弟，从此风雨同舟。”

听到孔兆要拉自己结拜，梁满仓心中也是得意。表面上他却故意惊叫一声：“少将军是何等身份，梁满仓如何敢与你兄弟相称。”

“别身份不身份的，我现在也不过是一个奴隶罢了。”孔兆忿忿地哼了一声：“梁大哥你若再推辞，就是看不上我孔兆。”

既然话已经说到这份上了，梁满仓顺势道：“既然少将军这么说，我若是不答应，那还是人吗？愿与少将军结拜为兄弟，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

当下，二人就走到地窝子外，寻了三根小树枝插在地上，各自对着落雪的天空磕了三个头，结成了兄弟。

梁满仓比孔兆大两岁，孔子兆就喊了一声：“大哥。”

梁满仓：“兄弟。”

二人都同时将手握在一起，热泪盈眶，孔兆是真的激动了。

天已经完全亮开，前方又开始无休无止的攻城战，一刹间，惨叫声、厮杀声充盈天地。

一个建奴士兵摇晃着身子走过来，看他模样，好象是刚从睡梦中醒来，眼角还挂着两陀眼屎。

他用生硬的汉语喝骂：“孔兆，听人说你病得要死了，嘿嘿，你怎么还没死，爷爷也不用再听你教授什么炮兵之术了，没死你去给爷把尿桶给倒了。”

说着就指了指帐篷边上一口半人高的大得出奇的木桶。里面已经积满了黄白之物，都是建奴昨日积攒下来的。

即便这么多天，里面的屎尿表面冻了一层冰，依旧有臭气袭来。

孔兆以前好歹也是个大少爷，少将军，什么时候见过这种肮脏之物。只感觉嗓子眼里毛哈哈的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他忙讨好地笑道：“爷，爷，我这不是病刚好吗？这桶如此之高，起码四十来斤，奴才可担不动。要不这样，奴才立即就寻几个生口过来服侍爷……啊！”

话还没有说完，那建奴就一鞭子抽到孔兆肩膀上。好在力气并不大，也不甚疼：“去你妈的，四十来斤就担不动了，爷爷要你这种废物何用？这屎尿凭地臭，谁耐烦等去另外去寻人过来。”

梁满仓忙跑上去，抱起尿桶：“我来，我来，将军，别责打少将军了。”

一般来说，军营这种有专门用来存放人畜粪便的土坑，里面还得撒上石灰，称之为灰圈。为的就是防止瘟疫传播，几万人住在一起，现在是冷天还好，若是换成暑期，若不及时快处理，之需几日，疾病就会在军营中蔓延开来。建奴虽然生得壮健，可好象非常容易害瘟，对于军营的卫生非常看重。

等到将屎尿倒入灰圈，在渠边用冰水刷干净回来之后，梁满仓就看到孔兆正吃力地搬运着实心炮弹，准备教授建奴炮兵之发。

可怜孔兆昨日刚发高烧，此刻身子正虚。一颗实心炮弹重二十来斤，又滑不溜手。只搬得几颗，身上就生起了腾腾白气，张大嘴大口大口地喘息着。

而好几十个建奴则坐在大炮炮管和火药桶上大声调笑，旁边还立着不少俘虏，可却没有一人敢上来帮忙。

梁满仓心中突然有些不忍，也不说话，走上前去一把将他手中的炮弹接过来：“兄弟，让我来吧……”话还没有说完，额头上就中了火辣辣的一记，有热热的液体顺着额角流下来。

一个粗暴的声音响起：“卑贱的奴才，要你多事。”

梁满仓抬起头看着那个挥舞着鞭子的建奴：“爷，孔少将军病体虚弱，可经不起折腾的。若是他有个好歹，还要谁人来教授爷你操炮之法？”

话还没有说完，又是一记鞭子手来，火辣辣疼得钻心。

“*****，爷说话，也有你这个奴才插嘴的份儿。孔小狗泊头大败，将爷的财货都丢光了。爷今日就是要折腾他，怎么着？操炮操个*****炮，我满州勇士以弓马纵横天下，打什么炮。也只有你们卑贱的汉狗，不敢和爷爷刀口见血，才使这种懦夫手段。操炮，爷丢不起这个人！今日你竟然触怒爷爷，打不死你们这两条小狗。”

“对，打死他们！”

大约是刚起床，有起床气。这个建奴的提议得到了众人的响应，所有人都扑了上来，将梁满仓和孔兆从地上提起来，又是扇耳光，又是踢下阴。

梁满仓身子壮，还忍受得住。可怜孔兆口鼻中已经流出血来，眼见着就要支撑不住。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轰隆”一声炮响，前方就有人在大喊：“炮来了，炮来了！”

“明狗的炮！”

正在拿二人取乐的众建奴将他们丢到一边，同时抬头看过去。却见，从济南城中射出一颗炮弹，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之后，落到土围上，砸出一团

小小的烟尘。

接着又是第二颗，第三颗……

正在攻城的俘虏和丁壮们同时发出一声喊，提着简陋的兵器潮水一般退下来，直接冲到炮兵阵地上。

这群建奴炮兵也被人潮冲得东倒西歪，立即出兵器对着溃下来的人群一阵大砍大杀。

一时间哭声、惨叫声震天而起。

梁满仓被被撞得趔趄了几步，他急忙拉过孔兆，一把将他按在火药桶后面，用身子紧紧地护着：“兄弟，小心点。”

孔兆刚才已经被建奴打得精神崩溃，大叫：“放开我，放开我，让我被他们踩死吧。这种日子，生不如死啊！”

“混帐话，好死不如赖活着！”梁满仓心中大为鄙夷，厉声喝道：“坚持住，坚持住，只要坚持，这世界上就没有过不去的坎儿。”

孔兆满面鼻涕眼泪：“大哥啊，怎么坚持啊，我都病成这样了，还被他们折磨，只需一日，就会死的。”

“死什么？”梁满仓骂道：“兄弟，连天花都被你扛过去了，小小一点折辱怎会要了你的命？”

“天花，天花都被我扛过去了？”听到他的话，孔兆一呆，忍不住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脸：“我没得天花，怎么可能？岳托都那样了，怎么可能不将病过给我。这事麻烦了……”

话还没有说完，孔兆的脸就苍白下去，身子颤个不停。

梁满仓库疑惑不解：“怎么说？”

“梁大哥，你不知道，这个岳托心胸最是狭窄不过。他如今的模样绝对是活不了的，若叫他知道弟弟我竟然没有得病，说不好又会将我给捉去，变着花样要让我染病。反正，我是绝对活不了的。”

两人缩在火药桶后面，孔兆的模样如同一只受惊的小鸡。

“原来这样……”听完孔兆的话，梁满仓心中突然一动，一个念头从心底浮上来，竟是遏制不住。他也知道，接下来自己所要做的事情凶险异常，无论成功失败，自己都有九成的可能活不了。

可是，若是什么也不做，岂不是要就此潜伏下去。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回到宁乡军，回到袍泽弟兄们身边。

做建奴的奴才，这种日子生不如死。

一想起宁乡军的兄弟们，梁满仓将牙一咬：拼了！

“兄弟，这样下去是不成的。再这么下去，也许用不了两天，你我弟兄就要被人折磨至死。我倒是有个主意，若是做得好了，不但你我不用再做奴隶，搞不好兄弟你还得官复旧职，再去做你的少将军享福。”

“官复旧职，不再做奴隶？”孔兆一呆：“怎么可能？”

“兄弟，你相信我吗？”

“我……自然是相信哥哥的。若非有你，兄弟昨夜已经病死了。”孔兆：“大哥你说，只要能够不做奴隶，再回去当少将军，你让我做什么都能成。”

第532章道长

一刹那，梁满仓甚至起了说反孔兆的念头。这人好歹也是个清军中的将领，如果他能够加入宁乡军，做孙元将军的内应，在关键时刻第一时间知道岳托病死的消息，在清军引起混乱比自己也要方便许多。

可转念一想，立即就打消了这个心思。

首先，这个孔孔懦弱胆怯，本就不是一个做大事的人。拉他入伙，不被他坑死才怪。还是孙将军说得对：不怕神一样的敌人，就怕猪一般的队友。

其次，此人虽说倒了大霉，可他叔父乃是孔有德，汉奸家的人还能有民族气节？好好的少将军不做，跑到宁乡军中去，可能吗？别自己刚一张口，就被这小子给卖了。

最关键的是，孙将军曾经说过情报工作的要紧处在于慎重，没有十成把握的事情，宁可不做，也不能行险。

“看来，这事我只能单干了。不过，之前却需要孔兆配合。”梁满仓想。

梁满仓突然淡淡地笑起来：“兄弟，你现在之所以这么倒霉，除了泊头镇大败之外。最最关键的是，你没办法时刻呆在岳托身边。”

“这话怎么说？”一想到岳托的可怕，孔兆下意识地缩了一下身体。

梁满仓道：“兄弟你虽然犯了大错，可打仗这种事情有胜有负，谁能有法子。如果你能够成天呆在岳托将军身边，或许有一点岳托看你顺眼了，念及孔老将军的情分，不再责怪你呢！如今可好，你见天都呆在这群炮兵中间，整日被人欺凌，这日子可就难过了。”

“确实是，道理不说不明白。还是哥看得清楚。”孔兆连连点头，又苦着脸：“岳托将军如今病得厉害，已经不见外人了，我又如何见得着他人。怕就怕，一见面，他又想将脏病过给兄弟我。我好不容易躲过了一次，又如何肯再次羊入虎口。次数多了，我可没把握再从鬼门关里逃出来。”

“怕什么，不就是天花吗，我能救你一次，就能救你第二次。”

“你能治天花，不可能吧？”孔兆大为惊异，又不敢相信。

“自然。”梁满仓肯定地点了点头，开始信口开河：“兄弟你大概不知道，哥哥我被抓丁前做过货郎，整日走街串巷，可是见过世面的。”

“难不成哥哥就是在行走江湖时学得一身好医术？”

“倒不是，杏黄之术哪是那么好学的。”梁满仓摇了摇头，道：“你且听我慢慢讲，那一年，我去金州走货的时候，正要碰到我大清的军队和金州的明军作战，到处都是逃亡的百姓。你也知道，我大清的军队杀起人来狠得很。只要报不出来路，没有路引的就一刀砍了。那日，一个道人因为没有路引，落到他们手中，眼见着就活不成了。我也是一时心软，就加称那道人是我叔叔，将他救了出来。”

“那道人感激我的救命之恩，就扔过来一张药方。说他身为长物，唯观中祖师传下来这么一张治疗天花的秘方。只需服用几日，无论多么厉害的天花，都会立即活蹦乱跳跟没事人儿似的。”

“啊，难不成哥哥昨天给我喂的汤药就是那张秘方？”孔兆惊问。

梁满仓大刺刺地点了点头：“正是。”

他继续说道：“兄弟，这可是一个好机会啊！岳托将军不是得了天花，病得快要死了吗？若你将我推荐给他，几剂汤药下去，岳托将军就能活过来

了。这可是救命的大恩啊，若你立下了这么大的功劳，官复旧职，脱离如今这片苦海当不在话下。”

“啊……”孔兆一个激灵，神色激动起来，喃喃道：“对啊，对啊，我怎么忘记这一点了。大哥你能够将做兄弟的我从阎罗王那里拉回来，那药方定然不假。若我将这房子献给贝勒爷，这可是奇功一件啊！”

他昨天被岳托用粘满了脓液的刀子刺中身体，虽然古人并不知道所谓的细菌和病毒。如果真有天花病毒，一旦进入血液，就回随着全身血液循环，得病的几率已是百分之百。但中医有个理论，所谓瘟疫，就是邪气入体。刀上的脓汁看起来那么恶心，自然是粘满了邪气的。

刚开始的时候，自己发了高烧，已经烧得糊涂了，显然已经被岳托过上了脏病。还好有大哥用药将自己救过来，否则，自己现在已经冷硬了。

一想到这里，孔兆已经信了十成。

其他他之所以没有染上天花，最大的可能是他本身就具有抗体，只是自己不知道罢了。

一想到自己如果能够用药方救回岳托的功劳，孔兆就喜得手舞足蹈，不住喊：“大哥，大哥，快将药方给我。”

“兄弟勿急，这药方大哥我肯定是不不会拿出来的。”梁满仓心中冷笑，暗想：这厮果然是个奴才坯子，被建奴辱成这样，一听到可以讨好岳托，就兴奋成这样，真是不可救药。

“怎么了，怎么不给我？”孔兆大急忍不住问。

梁满仓正色道：“当年那个道长将药方传于我的时候，大哥我可是发了毒誓不可将方子外传的。而且，兄弟你想事情也未免太简单了，这么下去，今后可是要吃大亏的。”

孔兆：“怎么说？”他不觉得有些急噪起来。

梁满仓：“兄弟，你想过没有，你若是直接将药方交给岳托将军，而岳托将军服用了方子上的药之后真的好了，或许还真是一件大功劳。可却显示不出你的手段，而岳托也未必承你的情谊。这种大人物，总觉得天下间的好东西都要紧着他使，所有的人都要围着他转，却没有半点感恩之心。”

“你想啊，你在泊头镇吃了那么一场败仗，摆下那么大的摊子。岳托将军或许会因为你献上仙方，饶你一命。可未必就肯让你官复旧职，搞不好你以后还得像现在这般吃苦。”

“依我看来，还不如你我提出直接去服侍岳托将军，日夜相伴。不但能脱离如今的苦海，一旦服侍他高兴了，你是少将军，本就富贵。可哥哥我现在好不容易逮着这么个机会，你总也得让我上进上进吧！”

“多亏哥哥提醒，我险些犯糊涂了。”孔兆恍然大悟，连连点头：“是啊，送个药方上去有什么用，怎么比得过日夜服侍岳托将军汤药来得讨好。哥哥，咱们结义一场，我总的给你指一点富贵的道儿啊，放心，此事抱在我身上。”

就在这个时候，两匹快马从那头跑来。战马上的两个骑兵大喊：“岳托将军有令，明狗火炮猖獗，命你等也将大炮架起来！”不能光挨炸不还手，这也太伤部队士气了，怎么也得让大家听个响动不是？

孔兆拉起梁满仓对着两个骑兵大喊：“爷，爷，我们要见扬武大将军，我们要见扬武大将军！”

“找死！”竟敢阻挡传令兵，两个骑士眼睛里闪过残忍的光芒，厉声大喝。

经过刚才众建奴的一通砍杀，刚才溃退下来的俘虏和丁口们终于惧了，又齐齐发出绝望的呐喊，提着简陋的兵器，破衣烂衫地朝济南城墙下涌去，开始了蚁附攻城。

地上满是血泊，在冷空气中冒着白气。将死未死的伤者躺在地上，手脚微微抽搐，看得心惊肉跳。

孔兆尖锐地大叫：“别动手，别动手，我有紧急军情必须马上见到岳托将军。”

“真的是紧急军情？”一个骑兵问。

孔兆大着胆子，硬了硬头：“是，十万火急，一刻也不能耽搁。否则，你吃罪不起的。”

两个传令兵互相看了一眼，然后点点头：“随我等来。”

.....

此刻的岳托已经烧得快要糊涂了，自从那一战之后，他高烧不退，已经彻底放弃治疗。心中已是明白，死亡只是时间问题。可就算是死，也得尽可能拖更多的人为自己陪葬。

因为，这些天里，他都没日没夜地督促军队押送俘虏攻城。

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岳托爆发出一股狠劲儿，每日都要亲卫抬了自己亲临一线，指挥攻城战役。

为了不让手下发现自己已经病得只剩一口气，岳托成天以青布蒙面，竭力在躺椅上挺直了身子。

但人力有时而穷，今日在前面吹了一上午的冷风，他终于支撑不住了。

脸上的脓点没有丝毫愈合的迹象，脑袋疼得好象要炸开。里面就好象装了一个石球，轻轻一晃，就骨碌骨碌地响，滚到哪里，哪里就是闷闷地疼。

这个时候，他已经无法思考了，也做不出任何有效的决策，只一味地让手下的士兵驱使着百姓，进攻，进攻，再进攻。

直到前面黑色的城墙上又被涂上一层新鲜的红色，仿佛只有看到鲜血，自己身上就会松快一点。

终于撑不下去了，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感觉一身都热得好象要燃烧起来。

正要让手下将自己抬回中军节帐，一个传令兵跑来：“禀岳托将军，孔兆求见.....将军.....”

“孔兆，孔兆是谁？”岳托已经糊涂了，吃吃地问。

旁边几个卫兵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那传令兵：“将军，孔兆说有紧急军情禀告，十万火急，一刻也不能耽搁。”

“孔兆，这条狗，我想起他来了！”岳托稍微清醒了些，不觉虚弱地骂了一声：“一条狗，能够有什么紧急军情，叫他滚！”他头痛欲裂，浑身酸软，痛苦得恨不得立即死去，哪里还有心情接见孔兆。

“等等我，等等我，岳托将军，贝勒爷，贝勒爷，大喜啊，大喜啊！”哭叫声中，却看到前方有两条黑影敏捷地跑来，像一道风似的。

为首那人正是孔兆。

“孔兆……”这厮怎么还没病，跑得还这么快。岳托突然意识到什么，啊一声，猛地坐直了身子：“快，快叫他们过来。”

这一喊，几乎是用尽了身体里仅存的一点力气，岳托脑袋里嗡一声，瘫软下去。

第533章奏折

也已经深了，雪，依旧是雪。

帐篷外面，雪在咆哮的冷风中翻卷飞舞。

孙元立在帐篷门口，看着外面的深沉的夜色，无奈地摇着头：“凛冬已至，都二月天了，怎么还看不到春天的迹象。这小冰河期，可真不是盖的。难怪明末的北方会如何困苦，看这冷得，地里的庄稼估计又会减产。山东已是关内，可冷得跟东北一个鸟毛样。”

帐篷中本生了一口大火炉，将里面烧得温暖如春。孙元一是身子健壮，烤了半天火，热得浑身是汗。二又是害怕煤气中毒，索性挑开了门帘子，也好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冷风灌进来，吹得帐篷里几只粗如儿臂的牛油蜡烛明灭不定。余祥慌忙收拾案上的文书，用镇纸仔细压好。

大方则给炉中添了两块上好的木炭，又给孙元的茶杯里续了点热水。

一阵脚步声响起，有个高大的汉子在雪地里快步行来。正是陈铁山，大约是走得急了，他脚下一个趔趄。

孙元伸出右手，一把将他扶住：“小心些。”

他心中一动，低声问：“可是鱼目有消息过来了？”所谓鱼目，就是梁满仓的代号。

陈铁山却没有回答，反威严地扫视了小余和大方一眼。

二人会意，知道宁乡军新建的情报系统只对孙元将军一人负责，忙一恭身，走出帐篷。

等他们走开，陈铁山才点了点头，从怀中掏出一颗蜡丸，双手奉上：“正是，山鼠队在联络点等了两日，冻伤了一人，才等到鱼目的情报。”

孙元：“你没看，是什么消息？”

陈铁山森然道：“鱼目的情报只有将军一人能看，属下等只负责传递情报。”

孙元低头看去，蜡丸上的封印完好，就满意地点了点头，回到案前，启了封，从里面取出一条一指宽的空白纸条。

他将纸条在烛火上烤了烤，仿佛变戏法似地，一篇蝇头大的字显现出来。

只看了一眼，面上就露出了笑容：“不错，不错。”

然后，就将纸条凑在烛光上点燃了。

帐篷中猛地一亮，接着又慢慢地暗下去，只孙元那双晶莹的眼睛在闪烁发亮。

这种能够在火中显形的情报传递方式看起来好象很玄奥，其实道理很简单。就是实现将米汤用笔写在纸上，等到米汤干后，上面的字迹就会消失。但若是用火一烤，米汤里的淀粉遇热就会变糊变焦，显出文字来。如此，即便情报落到敌人手头，也不怕走漏消息。

孙元之所以想起这个法子，那是因为以前在现代的时候看过一篇文章，文章的题目好象是《列宁在第比利斯》。故事里说，列宁被关押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的牢房里的时候，就是靠这种法子将消息带出去的。只不过米汤换成了牛奶，盛放牛奶的墨水瓶换成了面包……时间有些久远，孙元也记

不太清楚了。

这样的目光陈铁山已经很久没看到了，心中顿时大定：难道将军已经想出了取胜的法子。

孙元：“陈将军，速速去请刘阁老……不，我亲自去拜见恩相。对了，带消息给鱼目，命令他不可擅自行动，一切按照原计划行事。”

说完，就大步走出帐篷。

帐篷中，陈铁山微微一恭身，也不说话。

外面的雪不住落到头脸上，二月的天冷得厉害，可孙元一身的血液都快沸腾了，热得想扯掉以上，露出胸膛对着天嘶吼。那风吹在身上，感觉分外凉爽舒畅。

历史还是没有发生改变，岳托得了天花，很严重。

刚才鱼目，也就是梁满仓送过来的情报上字很多，可谓是不厌其烦，却将细节说得非常清楚。

假托自己得了个道人的仙方可以治愈天花之后，梁满仓经孔兆推荐，两人顺利地混到了岳托身边，贴身侍候他的衣食，得到了那个老鞑子的信任。可以说，岳托的一举一动都尽在梁满仓的监视之下。

岳托染上天花已经有些日子了，且多日高烧不退，整个人都被烧得糊涂了，人也瘦成了一把骨头。他脸上的脓点还没有愈合，看模样已是病入膏肓。换其他人若是病成这样，早已经死了不知道多少次。偏偏这个鞑子军旅出生，身子壮实得紧，竟然撑到现在。

不过，这样也好，也可以在他死前多受些折磨，端的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

梁满仓在情报上说，岳托的嗓子已经肿得吃不下东西，只能用棉巾蘸了鸡汤一点一点灌进去。在情报上，他说自己本打算看能不能和孙将军约定好一个时间，自己利用随侍在岳托身边的机会暗杀掉这个大敌。可惜，岳托虽然已经烧糊涂了，可身边依旧是戒备森严，叫人找不到任何机会。

看到这里时，孙元心中一乐，心道：岳托什么人物，领军大将，站在满清皇族食物链顶端的高端统治者，怎么可能轻易给此刻机会。估计鱼目每日进献汤药时都会先找人试吃，在喂药时，旁边也会有人监视。这个梁满仓做事稳重，沉得住气，确实是个值得信赖的人。最最可贵的是，此人能够严格遵守记录，未来倒是可以大用。若是仅仅充做死士，死在这场任务中，倒也可惜。

情报里，梁满仓说，他以前也算是走南闯北之人，这点眼力劲还是有的。以岳托的情形，估计也就是这两天的事情，让孙元提前做准备。等到岳托一死，他就会放出信号来。

“这两天的事情……”孙元在这个时候选择了绝对相信自己的手下。

一场决定济南命运，决定他孙元未来命运的决战就要开始了。

在此之前，还需做两个准备。

第一，让军队时刻待命，准备战斗；其次，还得让刘宇亮写一道折子，以八百里加急送去京城，送到崇祯皇帝驾前。

此战同洪承畴没有任何关系，同六镇边军没有关系。

此战，他孙元一个人包打了，再不能叫别人抢去了自己的功劳。

刘宇亮还没有睡，帐篷里灯点得亮，老刘头正趴在案上提着笔修改文

稿，旁边有两个书办扈从正在润色校对。

孙元心中一乐，看来，老刘还在修订他新著的刘氏兵法：“阁老正在忙着呢。”

“啊，是太初啊，深夜来此，所为何事？”刘宇亮搁下笔，问。

孙元用眼睛看了看那两个扈从，二人会意，朝他一拱手退了下去。

等二人离开，孙元一整脸，森然道：“末将想和阁老联名给天子上一道奏折。”

第534章血书

“上奏章给天子？”刘宇亮有些意外，惊讶地问。

孙元：“阁老，末将职位低微，没有上奏折的权力，不得以只能和刘相一道联名。而且，阁老将钦差行辕设在宁乡军，宁乡军所有的战役其实都是恩相指挥，末将只负责实施。所以，但凡是我宁乡军的事情，也是阁老的事。”

“可是要打仗了，没听洪老亨说过啊？”

孙元淡淡笑起来，笑容着充满了讥讽：“洪总制现在想得不过是维持，维持住我大明朝军队的防线不溃就算是功德圆满，可没想过打仗这事。”

见孙元一脸森然，刘宇亮心中一动，好象明白了什么：“太初你想做什么，快快说来。”

孙元：“阁老，末将草莽出身，写文章的事情也不擅长，也不知道朝廷的礼仪，所以这折子你来写。若阁老相信我孙元，就将这份折子发出去。”

“老夫自然是相信太初的。”和孙元相处了这么长时间，又联床夜话，刘宇亮和孙元如今已是无话不谈的往年交。内心中，已经拿孙元当自己的子侄看待。而且，在明朝其他部队遇敌皆溃一败涂地的情况下，唯有宁乡军一支独修，不断获取功勋，连带着他刘宇亮也粘光不上。

据京城中的亲朋故旧写来的信上说，如今，他刘宇亮在朝堂中的威望已是极高，被人誉为上马将下马相的裴行俭。

裴行俭什么人，唐高宗时代的大破突厥的军事家。能够被人比拟为古之先贤，确实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情。

而且，最让刘宇亮得意的是，自己的名字竟然被崇祯天子写到屏风上面，日夜观摩。

将名字写在皇帝书房的屏风上，主要是皇帝怕忘记了你，将来若有好事，自然先紧着你，说明你已经简在帝心了。当然，如刘宇亮这样的内阁辅臣，在皇帝面前早已经是熟面孔了。将名字写在上面，更多的不过是一种政治待遇，是皇帝向外面传递一个信号：刘某是个可用之臣。

这才是，请君且上凌烟阁。

这个消息一到，一向稳重的刘宇亮也忍不住手舞足蹈了。

说完话，刘宇亮寻出一本折子，翻开了，提笔蘸了点墨汁。

“多谢阁老信任，末将军感激不尽。”孙元清了清嗓子，道：“如今，济南已被围数月。据臣所知，城中只有守军不足五千之数，且多为地方卫所兵，战斗力低下。而建奴是铁了心要拿下济南，取军资自用。因此，建奴岳托部征发民夫，日夜攻城不休。敌我双方都付出了极大代价，济南城墙已经被人血染成黑色。依孙元看来，这五千多守城卫所兵也消耗得差不多了。之所以还坚持到现在，那是因为城中百姓感念陛下恩德，不肯做建奴奴隶，这才咬牙坚持到现在。不过，兵法有云，不守无援之城。前番，高起潜轻车冒进，以至川军王允成部全军覆没，自己也是身死名灭。他一死不要紧，却致我大明镇军军心大恐，阵线动摇。自保已然不足，还谈何解济南之围。城中军民盼援军却盼到这一场空前大败，士气沮丧。据臣看来，济南陷落，只在朝夕。”

孙元说一句，刘宇亮就自动替换成文言文，当下是文不加点一气呵成，看得孙元一阵佩服：能够中两榜进士，能够点翰林的内阁辅臣，果然都是人

尖子啊！谁说八股取士就不能选拔出人才，刘老头虽然懦弱昏聩，可光这笔头工夫，却是当世一流。

表面上看来，孙元刚才所说的这席话也没什么出奇之处，不外是分析当前山东战场的险恶形式。刘宇亮也没在意，心中估摸着孙元接下来不外是请朝廷发援兵发粮饷，然后再进行表扬和自我表扬种种。上次击败多铎骑兵获取一场空前胜利之后，刘宇亮在发给朝廷的折子上已经为孙元和自己请了功，反正向上头请功这种事情多乎哉？不多也！再写一份递上去也是无妨。

在说起山东战局的糜烂和各人应该承担的责任时，刘宇亮多了一个心眼，在高起潜后面顺手将洪承畴给加了上去。谁叫这个洪亨九平日里狂妄自大，对自己这个内阁阁老不理不睬呢，这次对不住了，我刘宇亮撸草打兔子，把你一起捎带上。

孙元的声音激扬起来，他背着手立在帐篷正中：“自我朝太祖、成祖定鼎中原以来，还从未有一省之省城陷落敌手的先例。如今，山东危急，济南危急。而军中各将，却临敌不前，军合力不齐，彳亍而雁行。难不成，一省之省会，几十万人的大城陷落敌手的先例自我崇祯朝而开？建奴凶残，试问，若是济南城破，等待城中百姓的又将是何等悲惨的命运，只怕那大明湖的水都要被生民的血染红。当敌人刀枪及体，百姓会不会在那一刻想，朝廷大军何在，天子的恩泽又在哪里？这就是我天威大明吗，怎么连自己的百姓也保护不了？”

刘宇亮摇头：“有些过了，有些过了。”

孙元眼睛都红了：“军人的职责是什么？守护，对，就是守护。守护自己的家园，保卫自己的亲人不被敌人奴役、杀害。如果连这一点都做不到，还配披军装吗？”

“偏偏如今有的军人已经被建奴吓破胆了，每遇敌，只知道躲在堡垒和营寨里，只等建奴烧杀够退兵了，这才钻出来。臣，深为不齿。”一想起自己那日拼死拼活，一身重伤回营，洪承畴这个大汉奸竟然还怀疑我孙元是浮夸，是虚报战功，孙元心头一口郁气涌上喉头。

孙元既然说起洪承畴的坏话，刘宇亮自然是乐见其成，微一琢磨，就又在折子里加了一句，将洪总制形容成如高起潜一样的昏庸之辈胆小鬼。

孙元声音铿锵起来：“臣孙元……”

刘阁老顺手在折子上写道：“臣刘宇亮、孙元……”

孙元：“每每想到济南百姓，五内俱焚，夜不能寐。臣已决定，提兵直趋济南，不管洪总制和各镇镇兵是否配合，都要干上一场。即便前面有千难万险，无论付出多大的牺牲，也要杀进济南。就算将部队拼光，就算臣等将一腔子热血都撒在战场上，也要让济南军民看到希望。人固有一死，或重如泰山，或轻如鸿毛。为百姓死，为国家民族而死，重如泰山。臣，绝笔！崇祯十二年二月十六。”

“啊！”刘宇亮的笔落到折子上，在上面留下一个大大的黑点，惊呼：“太初，你要带宁乡军出战？”

“对。”孙元狠狠地点了点头。

“你终于答应带兵进济南了！”刘宇亮猛地站起身来，大约是心神激荡，动作实在太太，案上的砚台被他长袖带起，墨汁淋漓落了一案，就连身上也满是黑点。

孙元：“正是？”

“太好了，太好了！”刘宇亮欢喜地笑起来：“太初，先前老夫提议让你效法高起潜、王允成领军先入济南，你还说此事不可，怎么今日却转了性，太好了，太好了……”老刘头激动地搓着双手，在帐中转着圈子，一副喜不自胜的模样。

孙元倒是有些不好意思，道：“此一时彼一时，我新得了这么多兵卒，各镇嫉我恨我，都跑过来让我将兵马归还。这些人马好不容易在战场上打出来了，假以时日，不难练成精悍猛士。现在将部队归还，这些虎贲可都要废了。而且，仗正打到要紧处，冒然整编，部队难免人心动荡，还能有什么战斗力？不是我孙元存有私心，某光明正大，一颗报国赤心，天日可鉴。等到兵马练成，山东之战结束，自会放他们还镇的。”

这话说得有些虚伪了，还是那句话，商人出身的孙元自来就是有便宜不占王八蛋。当然，在古代做事，还是不能像现代社会那么*裸，总得有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才成。

刘宇亮却没听到孙元的话，他现在已经处于狂喜之中，伸出双手在空中一阵乱舞乱抓，好象空中正飘浮着金光闪闪的官爵、前程：“太初，好好好，你总算想明白了。你这人做事就是太谨慎了，不太自信。不过，也可以理解，当局者迷，我这个旁观者却看得分明。以宁乡军的战斗力，正面和岳托决战没有任何可能。可拼死杀出一条血路，杀进济南还是容易的。没洪老亨配合又如何，咱们自己干。嘿嘿，我宁乡军可不是川军。有你在，这解济南之围的首功可就是咱们的了！”

孙元可是刘阁老的闺蜜、忘年交、心腹、门生，在他面前，老刘头可不讲什么体统。

他得意地大笑起来：“等到此战结束，老夫在内阁中地位自是不同，太初你的前程也少不了。是不是啊，孙总兵官！”

孙元没好气，按照他的计划，这一仗风险不小，一个不小心，搞不好要将自己赔进去。这个刘老头，也不知道他对宁乡军的坚定的信心从何而来。咳嗽了一声：“阁老，你已经弄脏了奏折，得重新写一份。”

“对对对，得重新写。”刘阁老总算是平静了些，慌忙寻了一本折子。

孙元上前一步，帮他磨墨。

“磨什么墨啊，不用了。”老刘头不耐烦起来，突然伸出手指在放在嘴里一咬，鲜血进了出来。

“阁老要写血书？”孙元呆住了。

第535章弥留（为碧血剑的加更）

岳托心中突然慌得厉害，无着无落。

“是是是，爷，药已经熬好了……仔细烫着嘴……”孔兆慌忙倒了一碗药递过去。

“不怕烫不怕烫，烫总比死了的好。”岳托端过药，正要解开头盔服用。突然间想起自己这张脸却不能让卫士们看到，就犹豫地端着碗坐在那里发呆。

孔兆和梁满仓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同时道：“贝勒爷，这里风大，且回节帐歇气。”

没有人回答，岳托还保持着端药碗的肢势，阳光越发地大起来，地上的水气蒸腾而起，放眼望去，整个济南平原被蒙上了一片茫茫的薄雾之中。太阳晒在脸上，却有些刺痛，远处的地平线上有淡淡的绿色，春天似乎在一瞬间降临了。

“贝勒爷……”孔兆的声音颤抖起来。

突然间，岳托身子一侧，软软地从凉轿上滑了下去。

药碗骨碌碌地顺着土台的缓坡滚到下面地上，焦黄色的药水热腾腾地流着。

“将军！”

“岳托！”

所有的人都在大叫，有人要去解他的头盔。这个时候，岳托手下那个日夜护卫在身边的那个亲卫大叫一声：“所有人都不许动贝勒的头盔，来人，将贝勒抬回节帐，不要乱不要乱！”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孔兆的身体颤得如秋天的落叶，他狠狠地抓着梁满仓的胳膊，尖叫：“大哥，大哥，你不是说能治好……”

“住口！”那个侍卫一脚狠狠踢来，眼睛里全是杀气：“你们两个，快跟上来。”

这一脚正中梁满仓的胸口，直踢得他血气翻腾。

孔兆点头哈腰：“是是是。”

梁满仓抚着心口，不为人知地笑了笑：岳托这次昏迷再不会醒过来了，恶贯满盈，终归有天道循环的那天，报应，报应啊！

一通忙乱之后，岳托终于被抬回节帐。

一进帐篷，所有的人都被那个侍卫赶了出去，只留下孔兆和梁满仓二人。

孔兆一双腿已经软得厉害，普通一声就跪到那个满面杀气的侍卫身前。

这个侍卫是岳托母族之人，乃是军中一等一的勇士。上次就是他在千军万马中斩杀了明朝司礼监首席秉笔太监高起潜。

此人是岳托一手抚养长大，最是忠心耿耿。

他身上穿着一件短皮甲，腰上挂着一口刀，手中提着连枷，阴冷地盯着二人。片刻，才残酷地问：“孔兆，说说，岳托将军的病是怎么回事。”

看着连枷锤头上已经干得发黑的人血，孔兆浑身寒毛都竖了起来，他干号一声：“将军，将军，我如何知道，刚才岳托将军不是醒过来了吗……这说明，这说明……说明贝勒爷已经好，说明我们的药已经见效……别杀我，别

杀我，我为贝勒爷立过功，为贝勒爷流过血……药是梁满仓开的，不关我的事啊！”

梁满仓见孔兆将责任推到自己身上，心中冷笑：还说什么结拜兄弟，关键时刻，这小人出卖弟兄比谁都快。还好这结拜，也没人当真。

他插嘴：“刚才岳托将军就不该出去巡营，不该去吹冷风的……啊！”

话还没说完，“呼”一声，链锤就从他头顶扫过。

感觉就好象有一座山与自己擦头而过，锤头上的乳钉瞬间划破了梁满仓的头皮，*辣的血顿时涌了出来，糊了一脸。

又是“呼”一声，链锤收了回去，在空中盘旋呼啸，如同一条狰狞的苍龙。

梁满仓知道这个建奴侍卫已经动了杀心，今日若是一个应对不妥，立即就被被他将脑浆子打出来。

他硬着头皮叫道：“岳托将军高烧多日，身子亏虚，正该静养。一般人……啊！”

锤头扫过肩膀，剧痛钻心，也不知道锁骨断没有。

梁满仓终于怒了，他猛地抬起头，吼道：“让我把话说完，一般人得了高烧，发了汗还不能见风呢！更何况将军他得的是天花，被冷风一激，自然顶受不住。你等待我如同奴仆，岳托将军性格急躁，我刚一开口劝告，就被你一脚踢倒了。你打吧，打死了我，还想不想救将军了？”

链锤擦过他的鼻尖掠过，收了回去。

那个侍卫停了手，森然道：“不错，你这奴才倒有几分胆色，是条汉子，不像孔兆。我且问你，岳托将军真有救？”

梁满仓硬着头皮点了点头：“自然有救，不过，将军这次被冷风吹得晕厥过去，这药方得改一改，还得加一味药。”岳托绝对活不过今夜，必须将这个信息带回宁乡军去，让他们明日黎明发动。

现在，最要紧的时候接个由头先离开这里。

“还不快去取来。”

“是是是，我这就去。”

梁满仓正要转身，那侍卫又恶狠狠道：“你也别想逃，这里到处都是兵，离开大营就是死路一条。还有，给你一壶茶工夫，若到时候还不回来，我杀了孔兆。”

“啊，别杀我，别杀我。”孔兆惊叫起来：“梁大哥，大哥，你快去快回，咱们是结拜弟兄，你不能不管我啊！”

梁满仓心中冷笑：“这个时候你想起我是你的结义兄弟了，现在卖我的时候不知道有多爽快？”

跑回自己所住的地窝子，梁满仓忙寻出早已经准备好的纸，又用一根树枝蘸了点米糊汤在上面写了一行字，然后裹了装进蜡弯。然后急吼吼地跑了两里地，找到了一棵已经掉光了树叶的歪脖子白桦，将情报藏在树干上的一个小窟窿里。

周围到处都是人，都是俘虏，一队对俘虏在清兵的驱使下，不住地朝济南城方向涌去。

前方的喊杀声一直在响，无休无止。

梁满仓在地上拣了一小坨马粪，又和了点泥搓成一颗丸，跑过岳托中军

大帐：“禀告将军，药已经寻来了。”

那个侍卫点点头，焦急地喝道：“快熬药，若岳托将军有个好歹，我活撕了你们两条汉狗。”

“贝勒爷会好起来的，一定会的，梁大哥，你说是不是？”孔兆急得快哭出声来。

等到药熬好，岳托的情形已经坏到不能再坏。

他的头盔已经摘了下来，满是麻点的脸又黑又黄，药已经灌不进去了。一喂，药汁就随着嘴角流下来，流了一枕头上。

梁满仓心中大快：吃屎去吧，吃屎去吧！

岳托已经处于深度的昏迷，这种昏迷却并不是一动不动地挺尸。相反，岳托的呼吸声异常响亮，到最后，竟是张大了嘴大口大口地喘着。

帐篷里全是呼哧声响。

梁满仓不懂医术，也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实际上，岳托的情形按照现代医学的说法，已经是脑死亡了。

人脑死亡之后，心肺功能其实还没有停止，一直要等到身体里的能量消耗干净之后才会停下来。

但他却知道，岳托已经彻底没救了，剩下的就只是什么时候断气。信号已经发出去了，该完成的任务已经完成，现在他所需要做的就是等。

见药灌不下去，孔兆已经慌了神，他也知道，如果岳托真的有事。梁满仓是自己推荐的郎中，他自然是难逃一死。同样的，自己肯定会被愤怒的清兵将领撕成碎片。

他只是不住地给岳托冷敷，却不想，岳托早已经不发烧了。

这个晚上却是这么的漫长，这么地难熬。

孔兆一晚上都在忙前忙后，和他的慌乱不同那个侍卫始终手提兵器，警惕地站在旁边监视。而梁满仓则静静地坐在那里，目光定在岳托的脸上，一动不动。

梁满仓这中情形让孔兆心中害怕，想问，可一看到他不经意间闪过的尖锐的目光，却怎么也开不了口。

这个时候，孔兆好象已经明白了什么，只是他没有胆量去揭破这个残酷的现实罢了。

距离卯时还有一壶茶的工夫的时候，突然间，一直昏迷不醒的岳托猛地叫了一声，如同触电一般从铺上坐起来，张开双臂一把将孔兆抱住。

这突然发生的一幕惊得孔兆魂飞魄散，然后有惊喜地大叫一声：“爷，爷，你醒了！”

被他的叫声吸引，那个侍卫急忙走了过去，低头看去。

梁满仓也凝神望过去，一看，心中一阵狂喜：死了，终于要死了！

却见，岳托的眼珠子瞪得快要 from 眼眶里弹出来。眼睛的瞳孔已经完全扩散，眼白处全是粗红的血管。

梁满仓心中暗叫一声：“就是现在。”

手将抄进袖子，摸到里面的一根细钢丝上。

“碰！”岳托松开了孔兆，身体软了下去。

粗重的呼吸声停了下来。

“爷，你怎么了，你怎么了！”孔兆大叫起来，叫声中充满了绝望。

“岳托，岳托！”侍卫忙伸出手指按在岳托的颈动脉上。

已经不在跳动了，指尖，岳托的体温正在飞快的流逝：“岳托，岳托！”

就在这个时候，背后有黑影一闪，一根细细的钢丝就套在他的脖子上，使劲一勒。

感觉就好象被一道利刃割中，疼得钻心。

他大吼一声，手轴一拐，狠狠地撞中一个人的胸膛，听到清脆的骨折声。

然后是一声惨叫，叫声正是那个姓梁的汉狗。

第536章铁流(求推荐票)

明朝本没有钢丝，实际上以当时的冶炼技术，也制造不出高强度的钢丝。因此，古代的琵琶之类的拨弦乐器的弦多是用羊肠、丝和马尾。

后人研究证明，在古代，马尾的韧度已是当时所能达到的极限。

可孙元是个现代人，他在渤海所的时候，有一次心血来潮，让崔师傅给高级军官制造一把钢制折叠手弩防身。

既然孙将军有令，崔师傅只能硬着头皮琢磨。钢弩倒是好弄，不外是反复锻打，弄出高韧度的钢。关键是钢弦不好办，这玩意在没有现代抽丝工业的前提下，根本就没有做出来的可能。

最后，崔师傅他们只能采取磨制的笨办法，将一根小钢签一点一点的磨成头发丝粗细，然后热处理。

等到将钢丝做作，还没等组装，孙元就叫停了这个实验。说这玩意实在太复杂，根本不可能大量生产，还真比不上手铳。

于是，这根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做成的跨时代的钢丝只能躺在孙元的抽屉里。

有一天看到孙元突然心血来潮将这根钢丝扔给了陈铁山，说这东西可以细作带在身上当武器-----电影电视上的间谍不就是用这玩意儿杀人的吗？

梁满仓早就有心理准备，刚才见岳托突然坐起来时，就知道他已经到了最后时刻：这是在诈尸。

他先前已经想好，今夜必须守住岳托的中军大帐，隔绝内外消息。让建奴大军的指挥中枢彻底瘫痪。可这个侍卫寸步不离地呆在岳托身边，却是非常麻烦。因此，得想办法将他给斩了。

问题是这厮武艺实在太强，而且有极强的警惕性，从头到尾都严密地监视着自己个孔兆根本就没有下手的机会。

刚才岳托突然诈尸，情形实在骇人，即便是在警惕之人，这一刻也会心神失守，正是自己动手的机会。

按说，直接抽出那个侍卫腰上的腰刀砍下去最简单。

但问题是，抽刀是一个动作，挥刀又是另外一个动作，刀砍下去还得另外加上一个动作，实在太慢了。这个建奴能够做岳托的贴身侍卫必然是军中一等一的勇士，只怕不等自己将他的刀抽出来，鞑子已经把自己打倒在地。

这个险，梁满仓不能冒。

所以，他用的是钢丝。

这一松手，瞬间就勒住了建奴侍卫的脖子，又一用力，钢丝深深地嵌入皮肉，鲜血进了出来。

看到那建奴突出的眼珠子，梁满仓心中一喜：得手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股大力涌来，直接撞在胸口上。

剧烈的痛苦瞬间袭来，让梁满仓眼前一黑，差点晕厥过去。

“啊！”这一招梁满仓在离开宁乡军出任务的时候就经过了陈铁山的教授，这几日在清兵营中背着人的时候也不知道练练习过多少次，早已经成了条件反射。

他“啊”地叫了一声，强忍着身上的痛苦，突然一转身，将那个建奴背在了自己的背上。

动作异常流畅，身后，那鞑子重得跟一座山似的，正在猛力地扑腾。手肘依旧不停歇次拐来，落到他的背上。

“蓬蓬！”

每一记，得撞得梁满仓五内翻腾，有热热的液体从喉头涌起来。

“啊！”梁满仓的突然发动让孔兆彻底呆住了：“干……干什么呀……

梁……梁……”

眼前那个侍卫已经被梁满仓勒得吐出了舌头，脖子出的鲜血如同瀑布一样淋下来。他喉咙里全是咯咯的声响，但眼睛去狠狠地盯着孔兆，好象是让他快动手。

这血淋淋的画面如同噩梦将孔兆彻底的魔住了，他竟是一根手指也动不了。

建奴侍卫见后面的梁满仓好生凶悍，几乎轴拐下去，竟然不能让他松手。又感觉脖子疼不可忍，一口气再也接不上来。顿时慌了神，顾不得再肘击梁满仓库，就伸出双手用的手指使劲地扼着钢丝，可那根细细的钢丝何等坚韧，竟是拉之不断，反又割进了他的手指里。

他双脚不停地在地上蹬着，竟是一脚踏在岳托的尸体上。

“喀嚓！”一声，岳托的脊梁骨断了，弯成九十度，看起来异常的诡异。

这个可怕的场景让孔兆醒过来，他一把抽出那个侍卫腰上的刀，战战兢兢地立在梁满仓面前，尖锐地叫了起来：“造反了，造反了，造反了！”但举起的手中刀却如有千斤，怎么也落不下去。

梁满仓突然将口中的逆血吐出来，不惊反笑：“兄弟，你要杀我吗？咯咯，杀了我，你觉得你能活下去吗？岳托死了，吃我的药死了。实话告诉你，我懂得屁的医术，那个所谓的治疗天花的药方也是骗你的。嘿嘿，你将我引见给岳托，乱喂药，喂死了堂堂的建州扬武大将军，这个罪名大了……哇……”

话还没有说完，他又吐出了一口血，继续笑道：“就算你杀了我，救了这个鞑子，你也活不成。嘿嘿，建奴豺狼成性，你自然清楚不过，怎么，还抱有幻想……呼呼……”

他大口地喘息着，感觉手上的钢丝开始一点一点地切进那个建奴侍卫的脖子。而身后，敌人的挣扎更加地猛烈起来，地上的毯子已经被他的脚踢得卷了起来：“实话告诉你，我梁满仓乃是大明宁乡军的防守，正经的大明朝军官。孔兆，动手，杀了这个鞑子，我给你记一功。咱们……咱们……呼呼……咱们可是结拜弟兄啊，咯咯，难道你不帮我？”

“宁乡军！”孔兆大叫：“你是宁乡军的人……那只打着黑旗的明军……我我我……”

手中的刀光当一声落带地上，孔兆蹲了下去，用手死死地抱着头，声嘶力竭地叫着：“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看到，呜呜……”

他不住地哭，不住地哭，哭头缩成一团，如同受惊的小老鼠。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一把刀拍在他肩膀上，将孔兆崩溃中惊醒过来。

却见，梁满仓已经站在自己面前，手中着提着一把大刀。

而那个建奴侍卫已经躺在血泊中，满面青紫，拖着长长的舌头，显然是

死得不能再死。

孔兆：“别杀我，别杀啊！”

梁满仓一屁股坐了下去，用刀柱着身体，唾了一口：“我如何能杀自己的结义兄弟，我不是建奴，没那么嗜杀……没用的东西，我竟然有你这么一个结义兄弟，没得叫军队中的袍泽弟兄笑话！”

说完，他嘎嘎地笑起来：“孔兄弟，你说是不是？”

孔兆听梁满仓说不杀自己，心头稍安：“哥哥哥哥，看到往日的情分上，饶我一回，放我出去吧？”

“放你，嘿嘿，怎么可能。在这里等着吧，等到天亮孙元将军杀过来，该如何发落，孙将军自有见教。”

“孙元……孙元要杀过来？”孔兆大惊。

“是的，会的，一定会！”

黑夜之中，火把已经连成一条长龙，在远处的道路上蜿蜒盘旋。

出了一天的太阳，地上的雪已经化尽。雪水融入土地，道路泥泞，每走一步，脚就深深地陷进烂泥里。

在这样的路上走路，要比平日里更加劳累。

队伍无头无尾，所有的人都张大嘴喘着粗气。

一个骑兵牵着战马，低声喃喃道：“夜袭，又是夜袭，天雄军怎么这么喜欢夜袭。上次黄村之战是夜袭，泊头镇之战也是夜袭，真真累死个人了。”

不用问，这人定然是新加入宁乡军不久的九边精锐骑兵。

他的埋怨自然一字不漏地落到正在旁边行军的一队步兵耳朵里，一个步兵侧过头来，小声地笑起来：“不夜袭又能怎么样，咱们宁乡军以前可都是步卒，若是正面交手，建奴若是被他们打跑了，追都追不上。”

那骑兵笑道：“确实是这个道理，看来啊，你们宁乡军还真缺不得咱们。”

又有一个步兵冷哼：“什么你们我们，怎么，还想回去吗？”

那骑兵有些不好意思地抓了抓头：“还回去做甚啊，以前当兵啊，一遇到敌人，除了逃就是逃，没得叫人憋气，还是在宁乡军中过得痛快。”

一个步兵：“嘿嘿，那是，在这里的日子过得贼他娘舒心，我都没办法想象，如果有一天离开军队，该怎么活。”

“对了，不就是走烂路而已。哥哥你是北方人，走不惯这种路，咱们江南，这种路多了去，也不觉得累。”

“谁在说话，谁在说话，都给我闭嘴！”有军官低喝。

那个骑兵吐了吐舌头，忍不住又补了一句：“宁乡军什么都好，就是规矩大了点。”

“你们四条腿的有什么规矩，咱们步兵的规矩才大呢！”

……

此刻，孙元正坐在一副担架上，默默地看着前方。

他断了一左手，又断了两根肋骨，已经没办法像普通士兵一样走路，只能躺在担上行军。这一仗，宁乡军全军出动，不留后手。当然，他也再不能像上一战那般身先士卒了。

梁满仓的情报在傍晚的时候就已经送到了他手上，据说，为了得到这份

情报，已经有两个斥候永远地闭上了眼睛，还累死了一匹战马。

情报很简单，就六个字：岳托今晚必死！

济南之战，终于到了最后时刻。

第537章天子（求推荐票）

“太初，这么打着火把大张旗鼓地夜袭，必然瞒不过建奴，还如何出奇不意？”东阁大学士刘宇亮坐在战马上，担忧地看着前方。

他年纪本大，身子有差，在战马上坐了两个时辰，只感觉屁股下面火辣辣地简直是难以忍受。

孙元笑问：“阁老，末将说过要偷袭建奴岳托部吗？”

刘宇亮摸了摸下颌的胡须，想了想：“好象还真没有说过要偷袭。”

“不大张旗鼓，难道建奴就不会发现我军？”孙元淡淡得笑起来：“如今的济南城里城外堆了几十万人马，可以说，到处都人，到处都是兵。就算是飞过去一只麻雀，所有人都能在第一时间里分出公母。我宁乡军已经五千多人马了，这么大一支部队出击，如何瞒得了人？与其慢吞吞在路上磨蹭，还不如打了火把直接杀过去。就算建奴发现又如何，他们派兵过来拦截又如何。这一战已不同于上一次。敌人就算再多，只管长矛、火枪、大炮一路推过去就是了。这一仗说是夜袭，其实，就是正大光明摆开了阵势的决战。”

刘宇亮哈哈笑道：“太初倒是自信啊！”

孙元：“一个统帅，在自己选择的时间、地点与自己选定的敌人作战，一切都按照既定的剧本上演，如果就这样还不能取得胜利，仗也不用打了。等下仗打起来，阁老且坐镇中军，坐看这一场酣畅淋漓的大胜吧！”

刘宇亮：“太初你伤得厉害，就算想冲锋陷阵也是没有可能了。早就听说太初你是小张飞，可惜啊，老夫来军中这么久，却从没见过你在战场上厮杀的雄姿，早知道那****同奴酋多铎骑兵决战的时候，老夫就应该一道去的。”

“一道去……”孙元笑了笑：“那样的仗固然威武，但我孙元却不想再来一次。”

旁边，士兵们还在飞快地走着，脚下吧嗒吧嗒着响，满是脚步踩进淤泥的声响。

这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啊，每走一步，都仿佛要用尽全身力气。每个人都大口大口地喘息，可即便如此，所有人都沉默地坚持着。

偶然有几声战马的响鼻，然后是骑士低声安抚这些大牲口的声音。

一门门大炮在地上艰难地向前推着，没有号子，只军官不住挥舞着手臂给大家打着节奏。有驴子一滑，带着大炮和士兵滚落在地。一个炮兵被砸伤了脚，被人扶到路边，退出了尚未开始的战斗。

那个士兵用满是烂泥的手不住地抹着眼睛，哑哑地哭起来：“这么就回去，这么就回去，以后还如何见人啊？”

巴勃罗今天穿得很是精神，他外面套着一件大红马甲，里面穿着白绸衬衣，荷叶边领口和袖口夸张地翻在外面。可惜，走了这一路，领口和袖口已经彻底被泥土弄得一塌糊涂。这让一向以浪子自诩的他，显得很快乐。

这么艰难的行军，宁乡军居然能够不发出丝毫的喧哗，刘宇亮心中大慰，心中忍不住赞了一声。

不过他还是担心地问：“太初，路这么难行，只怕开到战场时士卒们已经没有力气了。”

孙元道：“阁老且放心，诸如此类的行军，我宁乡军往日间也不知道训练过多少次。若是连这点路也走不了，也不配做我大明朝的军人。时辰还早，

估计还得等一个多时辰才能到地头。阁老年事已高，不妨先睡上一觉。”

刘宇亮身子本弱，瞌睡也多。听到这话，让扈从给自己盖上被子，笑道：“那好，老夫先迷瞪一下，说不定这一觉醒来，我已经进济南城了。”

“会的，一定会。”孙元的双目光散发着强大的自信，在火把的光线中闪闪发光。

“又要钱要粮，这个洪亨九，吃了这么大的败仗，还好意思问朕要钱。”

在西苑的一间精舍之中，崇祯皇帝背着手，愤怒地在屋中转来转去。

天已经彻底黑了下去，崇祯皇帝身上穿着一件已经洗得发白的道袍，疲惫的双目中满是颓丧和抑郁。他一张脸白得可怕，说话间，眉头不经意地耸动，露出几条深刻的抬头纹。

在灯光中，他的鬓角有几根银丝在闪着光，这个才四十出头的皇帝已经老得不象话了。

山东之战的战报已早已经送到御前，这一场组织已久，集整个北中国所有野战军团的大决战最后以高起潜和王允成的阵亡而告终。一个营的部队被建制消灭，剩余各镇都损失惨重，皆缩回营寨，再不敢于敌交手。

用空前败绩四字来形容这一战也不为过。

可就在今天，洪承畴竟然好意思写折子问朝廷要钱。

“一败涂地，龟缩不前，难不成他洪老亨要眼睁睁地看着济南陷落吗？”崇祯也不记得自己已经多久没有睡觉了，也不是他不想，而是不能。只要眼睛一闭上，那些如雪片一样飞来的折子就在眼前晃，若不及时处置了，又如何睡得着。

于是，他就强提起精神，咬牙从床上爬起来视事。

崇祯皇帝并不知道，他如今这种情形在后世有一种非常贴切的形容——强迫症。

皇帝处于爆发当中，几个太监都吓得面容苍白，战战兢兢地侍候在那里，垂首不敢发一言。

杨嗣昌却抬起头，目光炯炯地看着皇帝，一脸的坚定：“陛下，那么多军队聚在山东。几万人马，加上民夫丁壮，总数超过十万。见天要是要喝，如何能够不管？难不成不问不闻，任凭朝廷大军就因为乏粮为至大溃？我军虽然打得不顺，可元气尚在，洪老亨命部队紧守营寨也是对的，只要部队在，未来还是有机会的，总不可能就此放弃？”

“这么说来，还是要饷了？”崇祯皇帝站住了。

杨嗣昌大声说：“是，陛下。如此大战，从古到今，都没有出现过大军在外，朝廷不闻不问的奇事。若如此，将来还有谁肯为朝廷效力，为国家流血？建奴此次南侵，不外是打草谷，以度过未来几月的青黄不接的时日。这一战，我朝廷的既定方针是解济南之围，只要济南不陷落，就算是达成了，战略目标。济南城墙高厚，建奴一时难下。只要我军守住营盘不溃，建奴有了掣肘，必然无法全力攻城。这天已经热起来，建奴不耐热。而且春耕在即，他们也不可能长期呆在关内。否则，辽东就会起灾荒。只要我大明朝咬牙坚持，这一仗还是有可为的。”

“看来这一仗是打不赢的，只有一个拖字了得。”崇祯面上闪过愤怒之

色：“洪亨九无能，这么多兵马竟然被打得灰头土脸，还死了一个司礼监秉笔。朕每年上千万两白银的军饷，难不成都喂了狗？若人人都是宁乡军，朕又何必烦成如今这般模样？”

孙元所取得的战功自然随着前线的战报第一时间送到崇祯皇帝手头，当然，洪承畴因为被孙元弄得心中不快，只淡淡地写了一笔，说宁乡军骑兵和多铎遭遇，双方鏖战半天，互有死伤云云。

不过，别忘了，宁乡军可是刘宇亮钦差行辕所在。刘阁老也是一个能够直接上达天听的大人物，他的折子也一道送回北京。上面详细地描述了那一战的情形，说宁乡军斩首六百级，打得多铎主力大溃。

这算是这些日子里崇祯皇帝听的唯一的好消息，看到这份折子之后，崇祯皇帝热血沸腾，心中不禁想，若这大明朝的军队都是如宁乡军那样的虎贲，何愁建奴不灭。

听到皇帝又提起宁乡军，杨嗣昌心中略微有些不快。

宁乡军大将军孙元乃是卢象升的心腹干将，而卢建斗则是他杨嗣昌的政敌。

可以说，天雄军的全军覆没同他杨嗣昌有直接关系。老杨好歹也算是读书人出身，对于卢象升的死，潜意识中还是有些负罪感的。因此，他一直不承认卢象升已经阵亡的事实。

等到卢象升的尸体送到京城，朝廷要表彰和优恤他的时候，杨嗣昌又故意压着不办。

“陛下，据臣所知，孙元这一仗也算不得什么胜利。两军遭遇之后，因为雪大，厮杀一场之后，各自收兵回营。刘阁老的折子上说，宁乡军斩首六百，自损四百。依臣看来，自损四百应该不假，可斩首六百却颇多疑点，能有一百之数就算是非常了不起的。”

崇祯：“朕听说这个孙元是个粗鲁军汉，人也是直肠子，这种弄虚作假的事情他是不会做的。”在内心中，他已经将孙元定格成一个猛张飞似的人物。

杨嗣昌随侍崇祯多年，早已经摸透了这个皇帝的性格。

天子急功近利，为人操切，其实心智并不成熟。他若认定了的事，绝对不允许别人怀疑。他若爱你，你这人自是千好百好。若是恨你时，你却一文不值。

如今的孙元，已经简在帝心，自己就算说再多也是毫无用处。

第538章朕突然期待起来

杨嗣昌道：“陛下，六百比四百，无论怎么看，这一仗也是平分秋色。”

崇祯疲惫地笑了笑：“那也是非常了不起的了。”

杨嗣昌也不再继续和皇帝争执下去：“陛下，洪承畴请发军饷一事，也不能不管，还请陛下定度。”

一说起钱，崇祯皇帝面上刚出现的一丝笑容就暗淡下去，他满心都是烦躁，声音大起来：“又要钱，又要钱。朕问兵部，兵部说没钱；问户部，户部也在喊穷。就连朕的禄米仓，不也是你杨嗣昌点头，都搬给陈新甲了吗？你们说穿了，就是向朕发内帑，要让朕将体己银子掏出来。”

有明一朝，其实经济总量比起元时不知道要大上多少倍。尤其是江南地区，随着纺织业和水运物流业的极大发达，已经繁华得让前朝人无法想象，只有如此繁华的世界，才是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壮大土壤。

可问题是，明朝不合理的赋税制度，尤其是官绅不用纳粮，不用服劳役，随着土地兼并的进一步加剧，明朝出现了一个奇怪的显现，国穷民富。尤其是崇祯登基之后，被文官们一通忽悠，免去了所有的商业税和矿业税，国家财政已经处于崩溃边缘，特别是北方年年大灾，农民军遍地作乱的情况下，国库更是空虚得厉害。

就拿崇祯中后期国家该发给官员们的俸禄总计五百多万两白银，可就这样，依旧没办法凑够，只能不断拖延。如应该发给皇室的俸禄银子，有的已经欠了五六年了。

庞大的官员数量，庞大的皇族寄生团体已经变成了国家巨大的财政负担。

可即便国库空虚成这个样子，一旦国家有事需要用钱，官员们想的不是开源节流，而是让皇帝自掏腰包。好象这国家就是他崇祯一个人的国家，跟大家没有什么关系一样。

明朝的皇帝爱财是出了名的，之所以那么爱钱，归根结底，还不是穷。比如他崇祯皇帝，每餐不过三味，还都是素菜，身上的衣裳也非常破旧，节约到已经变态的地步。

听到皇帝这一声怒吼，杨嗣昌默默地将头低了下去。

良久，崇祯皇帝幽幽道：“朕登基以来，也就得继大宝那几天穿过新衣裳，这十多年以来，连间象样的亭台楼阁都没建过。朕已经一把年纪了，就算是普通老百姓，临到老了，归隐林泉，也知道求田问舍，可国家如此，朕做不到啊！罢了，罢了，将朝廷明年给朕的内帑预支出来，发到济南军前吧！”

杨嗣昌听皇帝说得悲伤，忍不住眼圈一红：“是，陛下。”

崇祯一挥手：“下去吧，给洪老亨的折子上批复，就说朕将口粮都挤出来了，让他好好打，别将济南弄成烂摊子。”

.....

等到杨嗣昌退下去，崇祯皇帝面上的疲态再也掩饰不住。他本是一个精力旺盛的君主，每天所看的折子上的字数加一起至少有五六万字。往日的他即便再累，也都挺直了身体，说起话来声音洪亮，眼睛里竭力做出精光闪闪的模样。

可自从去年九月建奴两路大军，将近十万人马破关而入，南侵京师一来，接连的战败让他有些支撑不住了。

这半年中，说句难听点的话，整个顺天府都变成了建奴的牧场，到处都是敌人。整个大明朝的京城，就如同一叶扁舟，被建奴包围了，孤立了。

整个朝廷基本停摆，所以的议题都围绕着军事、军事、军事。

可无论他如何努力，战局却不可避免的糜烂下去。仗打到现在，一个督师阵亡、一个司礼监内相阵亡，几十座城丢到敌人手头。

如今，济南好象也挺不住了。

崇祯皇帝难以想象，一省的省会一旦陷落，又是怎么样的天下大震。

长长地打了个哈欠，崇祯皇帝摸了摸自己的脸，发现面皮是如此地粗糙，竟没有一个壮年人的光润和紧致。

打打打，从自己继位到现在已经十二年，好象国家就没有太平过。先是建奴，然后又是农民贼军，好象没有一年安静过。他的心血也在这一场又一场的战役中，一点一点地耗尽了。

风雨飘摇，一派末世景象，难道我大明朝真的糜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吗？

崇祯皇帝一呆，心中猛地冒出了寒气。

他呆呆地坐在那里，如同被魔住了。

贴身太监王承恩走过来，低声道：“万岁爷，你已经三日未眠，如何经得住，保重龙体要紧。”

崇祯被他的话惊醒过来，他提起精神：“朕不累，朕再看两本折子就去安歇。”

王承恩道：“万岁爷，也不急于一时，折子明日看不迟。”

“是啊，明日看不迟。可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今日之事，今日就得办完。王承恩，你说，若天下的将军们都如孙元，天下的军队都如宁乡军，朕还用得着相今日这般忧愁吗？”

王承恩道：“万岁爷，奴婢听人说，孙元治军极为苛刻，军中士卒吃饭出恭都有规矩，一般人都学不来的，也没那种威望。而且，宁乡军之所以能打，还不是经常在战场上见血。听说，他们的剽悍已经不让于建奴。”

崇祯皇帝突然来了兴趣，目光落到屏风上孙元的名字上面：“你说说怎么吃饭出恭都有规矩了？”

见崇祯突然来了谈性，有知道万岁爷这几日心情实在抑郁，有些陪他解闷，就笑道：“孙元做事有的时候实在是让人匪夷所思，比如军队士卒吃饭吧，别的军队吃饭的时候，一到饭点，大家围过去拿起马勺舀就是了。宁乡军却不是这样，部队得先集合，然后排队坐下，然后吼一段曲儿比赛谁的声音高，哪个队的声音大将其他人压了下去，他就先吃。声音小的，后吃。”

崇祯听得有趣：“还有这事，他们吼什么曲儿呀，对了大明朝好象是有军歌的吧！”

王承恩笑着说：“万岁爷，要不奴婢在驾前学学。”

说完话，他就唱道：“咱们军人有力量，嘿，咱们军人有力量，每天每日杀敌忙呀每天每日杀敌忙。”

崇祯扑哧一声大笑起来：“哈哈，这什么曲儿，哈哈！”

其他太监也陪着笑了几声。

崇祯眼泪花都笑出来了：“这个孙元，果然是粗鲁不文的武夫，连这种曲儿都唱得出来。咳，还真别说，这曲儿唱起来，叫人身体好象突然带劲了。”

说完，崇祯皇帝喃喃道：“从去年到现在，朕的军队中，也只有孙元才有好消息传来，朕倒有些想见这个猛张飞了。孙元是卢象升的部将，又有阉党和厂卫背景，杨阁老对他有成见也可以理解。不过，朕觉得孙元和多铎一战，没准他还真的拿到了一场漂亮的胜利。只不过，山东实在太远，朕也没办法派人去查。”

自然不好在皇帝面前议论杨嗣昌，王承恩这人做人做事一向稳重，就道：“万岁爷你若是想见了孙元，等到这一仗打完，召他觐见就是了。”

一提起山东战局，崇祯皇帝面上的笑容凝结了，他叹息一声，又低下头去批阅奏章。

正在这个时候，就有一个太监急冲冲地跑进来，满面都是急噪的表情，正是大太监曹化淳。看到皇帝正坐在御用案之后，曹化淳扬着手中的一本折子，大声道：“万岁爷，万岁爷，臣刚才在司礼监西苑值房当差，就接到通政司和内阁转来的折子，乃是东阁大学士刘阁老的折子……”

崇祯头也不抬，哼了一声：“刘宇亮和洪老哼不协，他的折子，除了为自己领导宁乡军有功劳自吹自擂之外，就是说洪承畴的坏话，朕都看得腻味了。他这次又是数什么，你们司礼监自己看着批红就是了，不要来烦朕。”

“不是，不是，万岁爷，这到折子你老人家还真的要御笔批红。”曹化淳喘着气，高声道：“折子上说，济南战局已经彻底糜烂，若是放任不管，陷落只在朝夕。偏偏洪总制已经被建奴打破了胆，不敢发一兵一卒解济南之围。刘阁老说，就算没有各镇兵马配合，他也要亲率宁乡军与敌决战，解济南之围。就算事不成，也当一死以报君王，这是他和孙元所写的绝命血书……”

“啪！”一声，御案上那堆积如山的折子被崇祯皇帝的身体带倒了，散落在地。

崇祯皇帝一张脸依旧青灰色地白，他猛地走了过来，一把抢过曹化淳手中的折子，翻开了，仔细地读了起来。

折子上的文字赫然都是用人血写成，在路上辗转了这么多日，早已经发黑。

“好一个刘宇亮，好一个孙元，疾风知劲草，疾风知劲草。”崇祯皇帝眼睛里有泪光闪烁。

王承恩也凑过来将折子看完，突然间，他的眼泪落了下来：“宁乡军才多少人，两千出头。岳托部有众三万，加上辅兵和俘虏的青壮，超过十万，这次刘阁老和孙太初是凶多吉少了！可惜，可惜！”

“不，朕却不这么以为。”崇祯合上折子。有明一朝，用自己的血写下绝命书，上奏折向皇帝告别的，这还是第一次。

忠义千秋，这才是真正的忠臣、孤臣、干臣啊！

眼前已经被泪水目光了，只那折子上的热血是如此夺目，红艳艳如同烈火在燃烧。

在以前，在崇祯的心目中，孙元虽然是个无敌猛将，可他毕竟有魏党余孽的嫌疑。此刻，什么党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他孙元对朕是绝对的忠诚。若是是党，那他就是朕的崇祯党。

因为情绪实在太激动，他胸膛剧烈起伏：“朕倒有些期待，或许，这一仗

会有意想不到的结果吧！杨阁老不是说，孙元先前对多铎一仗的的斩获不可信吗？这一仗，朕不问斩获只看结果。只要济南之围能解，那就是真的。”

第539章两边

此刻，岳托中军节帐。

外面的建奴对济南的进攻已经持续了尽一夜，即便中军节帐距离济南城墙有六里之遥，但喊杀人和惨叫声，以及大炮的轰隆依旧能清晰地传过来。

地上全是人血，已经凝结成豆腐模样。

那个清军侍卫硬邦邦地躺在地上，大张着嘴，露出白森森的牙齿。他脖子下面有这一条深深的伤口，看模样，竟被梁满仓用钢丝勒断了喉咙和动脉血管。

孔兆如同僵了一眼缩在角落里，目光中全是惊恐。

他也不知道自己在地上作了多长时间，只感觉这一夜过得是如此的漫长。

梁满仓在帐篷里寻了点药胡乱地吃了下去，半天，才感觉身体里的痛楚好了许多。岳托这里别得且不说，就是药多。

他身上已经换了一件短甲，腰上挂着一把雁翎刀，抬了一张椅子做在屏风后面，一脸的平静。

半天，孔兆才喃喃道：“大哥，大哥，咱们好歹也是结义兄弟，你又是我推荐给贝勒爷的。这次岳托死了，我只怕也要跟着陪葬。大哥，看在咱们结义的情分上，你就放我走吧！”

“放你，你还能去哪里？”梁满仓淡淡倒：“回辽东，嘿嘿，你还能回去吗？留在关内，这里到处都在打仗，你又能跑多远？况且，你是我的俘虏，至于该如何处置你，到时候自然有孙将军定夺。”

一听梁满仓提起那只黑旗军的统帅，孔兆就魂不附体，“大哥，你说，孙将军要如何处置啊，那可是要吃人肉的生番啊……魔鬼，魔鬼……”孔子兆这人本就担心，平日里畏岳托如虎。可孙元，那却是比岳托还可怕的猛兽啊！最近，多铎兵败那一仗的情形已经传到军中，据说这个孙元喜食人肉，在战场上，已经一口气咬死了十几个建州勇士。落到这种凶人手头，还能好了去？

“还能如何处置，自然是……”梁满仓咧嘴一笑，牙齿白得吓人：“兄弟，刚才我的话你想必也听到了，孙将军今日趁岳托一命呜呼，建奴群龙无首的机会带兵突袭这里。以宁乡军的剽悍，这一仗赢定了。你说，我现在放你走，若是走漏了消息，坏了将军的秒计，我担当得起吗？兄弟，还真别说，你生得细皮嫩肉，若是煮熟了，伴上大蒜和细盐，放点茴香和辣子，滋味定然不错。孙将军就喜欢你这种模样的。”

“不要，不要吃我！”孔兆尖锐地叫起来，痛哭流涕：“大哥，看在往日的情分上，你向孙将军求求情，饶我一命吧！”

“饶你，可以啊，这就要看你的表现了。”梁满仓悠悠地说。

“我表现，我一定好好表现，别吃我。”

正如孙元出兵时对刘宇亮所说的话那样，宁乡军这么大一支部队突然出动，必然瞒不过建奴的斥候，立即就有探马走进节帐，在屏风那边打了个千儿：“岳托将军，对面明狗好象出动了，都是打黑旗的，应该是那支什么宁乡军。”

梁满仓用脚踢了踢孔兆：“孔少将军，该怎么回答，你知道吗？”

“我知道，我知道。”孔兆一副乖觉的模样。

就同梁满仓一起到了前头，不住摆手，“小声点，小声点，岳托将军正在发烧呢，他老人家说了，不要理睬，各军守好营盘就是了。济南那边，不能停。让杜度将军全权指挥，这边的事情，不用他管。”

“是。”斥候退了下去。

如此，孔兆就在梁满仓的监视下，接见了好几拨斥候和个营军官，都是一句“守好营盘”应付过去。

建奴也没有起任何疑心，实际上，这段时间，岳托得病之后都一直躲在节帐里不与人见面。军中已经有谣言说他得了天花，建州人畏天花如虎，也知道岳托肯定不想让人知道他身染重病，自然不会去触这个霉头。

而且，前来禀告的斥候和将军们也都害怕被岳托将脏病过给自己，在节帐中呆的时间也是越短越好，随便回报几句，就匆匆地退了出去，避之惟恐不及。

即便在帐中，也是想方设法远离屏风。

如此，梁满仓竟在中军节帐里平安地呆了下去。

不过他还是担心，担心情报没有送出去，又或者宁乡军不能在黎明时分杀进建奴军营。若如此，自己岂不陷在敌营之中。

真到天亮，若战友们还不到，等待自己的就是不测的险境。

身为一个细作，梁满仓在来的时候已经将生死置之度外。可这么一个大好机会，稍纵即逝。错过了今夜，等到明日天亮，岳托病死的消息无论如何也瞒不住。到那个时候，建奴肯定会选出一个新的统帅。再想趁混乱彻底击垮他们，没有半点可能。

现在该做的已经做了，梁满仓只能端正地坐在椅子上等待，等待着清晨的第一丝晨曦。

洪承畴中军老营。

天快要亮了，估计也只要一壶茶的时间就到卯时。

初春的夜晚很长，不过，山东位于大明朝的最东面，和京城一样，天亮得都早。无论是抄堂还是军营都有点卯一说，也就是每日卯时，各大衙门都要正式开始一天的工作。军营也不例外，按照明朝军制，大军在外作战，每天这个时辰高级军官们都会集中到中军节帐点名，聆听统帅训示。

三边总制、总督天下援军，未来的蓟辽总督洪承畴正值年富力强的年龄。加上长期主持西北军政，已经养成了早起的习惯。当第一通鼓响起的时候，他已经披衣洗刷完毕。

等到第三通鼓毕，洪承畴已经一身利索地立在节帐之中。

几十个军官已经候在那里，等着训话。

这些天里明军全线收缩，不敢出营寨一步。

而建奴多尔袞、多铎部每天都发大军不住攻打。在敌人暴风骤雨般的打击下，明军昨日丢一座营寨，今天一座堡垒被人拿下，不断有部队被建奴打得溃不成军。被动挨打想想就叫人丧气，可不如此又该如何？

川军全军覆没，一个司礼监秉笔被人杀了，各军都有不少的伤亡，整个济南战役打到现在，明军已是没有还手之力。

这个时候若强调军队出击，且不说下面的总兵官、大将军们回阳奉阴

违，就算面前出去，也不过是从一场失败走向另外一场失败。

与其如此，还不如呆在营寨固守，咬牙苦苦等待，等着建奴烧杀够了，北归辽东的那一天。至于济南能否守住，若是守不住又该如何，谁管他。反正一省的省会陷落，自有山东一千官员负责。按照国朝制度，地方官有守土之责。到时候，他们被朝廷给砍了，刀子又落到不咱们这些援军头上。

既然大家都使用一个拖白诀，抱着得过且过的心思，洪承畴也感觉这样点卯训话没有多大意思。

可制度不可废，待到第三通鼓毕。洪承畴咳嗽一声，转过身来，正准备说一番诸如“各军当守好营寨节节抵抗，就算守不住，也要尽可能消耗建奴人力物力。”“以空间换时间”之类的废话，突然一个幕僚面无人色地闯进来：“总制，总制，大事不好了！”

洪承畴大怒，正要厉声呵斥“某正在点卯，中军节堂岂是你能乱闯的？”可一看到这人，心中却是咯噔一声。

这人是洪承畴的心腹，平日间负责中军机要，极为得力，又是个知道礼数之人。

看他表情如此慌张，洪承畴就知道有不得了的大事发生，忙问：“什么事？”

“总……总……总制……”这人大约是受了极大惊吓，已经开始口吃。

“别急，慢慢说来。”

那幕僚咽了一口唾沫，喘了一口长气，说话才囫囵起来：“禀总制，事情大了。据斥候来报，昨夜丑时，孙元率全军出击。如今，宁乡军营盘里只剩千余民夫和老弱。”

“轰！”下面立即炸开了，军官们都被这个消息惊得喘不过气来。

宁乡军人马虽然不多，可大家伙却不得不承认，孙元部乃是所有进山东的明军中战斗力最强的部队，就连奴酋多铎也在他手下吃了大亏。

孙远击溃多铎一战的具体情形究竟如何，大家也不是太清楚。可这段日子里，自从明军退守之后，各军都遭受了建奴的猛烈打击，营盘堡垒不段丢失。惟独宁乡军还牢牢地钉在西北角，可以说以一军之力顶住了多铎部。而多铎好象也有些畏惧宁乡军的样子，对于位于突出部的宁乡军也不闻不问，好象是不肯在去他那里找晦气的模样。

这可不像是建奴的风格，看来，孙元击败多铎大军的那一仗是真的。

如今，宁乡军突然全军出动。不管他孙某人要去哪里，想干什么，明军西北角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漏洞。洪承畴所布下的长蛇之阵，各军相互奥援的战策，立即就废了。建奴肯定会沿着这个缺口，逐步蚕食掉各路明军。

到时候，也不知道谁那么倒霉，要迎接多铎的第一波腥风血雨的进攻。

往日大家说起孙元来，还颇多不以为然，觉得这人和大家不是一个路数，尿不到一壶里去。此刻孙元一走，大家这才念到他的好处。

已经有人开始在心中盘算，若是建奴沿着因为孙元离开而露出的这个破绽杀来，自己会在什么时候迎接建奴的攻击，又该如何应对。

“混帐东西，孙元想干什么？”洪承畴一张脸顿时变得青紫：“不令而行，擅自出兵，他眼睛里还有某这个总督，还有我大明朝的军法吗？”

第540章推委

那幕僚小声在洪承畴的耳边道：“总制，刘阁老也随宁乡军一起出动了。”

显然，孙元的出击是得到刘宇亮点头的，说不准这次军事行还是刘宇亮一手策划。刘阁老代天子视师，乃是钦差，对一切军事行动有最后决定权。

洪承畴就算再恼怒，事后也没办法追究孙元的责任。

能够做到三边总制一职，洪承畴自然是人尖子。

他立即守起了面上的怒容，问：“可探听清楚，宁乡军去哪里了？”

幕僚：“据报，宁乡军全军出动，直趋济南与建奴岳托部决战，说是要护着刘阁老进济南。”

“丝！”节帐中响起了一片抽气的声音。

“糊涂，糊涂。”洪承畴忍不住叫了一声：“刘阁老怎么也犯这种糊涂了，竟选择这时几济南，这不是自蹈……”

是的，这纯粹是自蹈死路。宁乡军多少人马，这点人，如何打得破岳托的修筑了大量工事，防御体系完善的老营。

搞不好整支宁乡军都要赔在里面，若是刘宇亮也死在乱军之中……明军已经丢了一个司礼监秉笔，上次卢象升这个督师也以身殉国，已是开了国朝对外用兵损兵折将的先例。如果这次再死一个东阁大学士，别的且不说了，政治上的风险洪承畴就承受不了。

他立即叫了一声：“舆图！”

一张巨大的济南地图铺在地上，所有的军官们也围了过去。

洪承畴立在舆图面前，定睛看了半天，才道：“给马科下令，命令他立即向西牵制多尔衮主力。白广恩、陈新甲部，也同时出动，压迫多尔滚。宁乡军所留下的缺口，刘泽清的山东兵补上去……事已至此，所有的兵马都动起来，各军都全力配合宁乡军。”

没办法了，实在是没办法了，目前也只能这样。但自己被孙元牵着鼻子走，不得不用调动手头所有力量成全他孙元这事，还是让洪承畴怒不遏。可不这样做，难不成眼睁睁看着刘宇亮死在战场上？

洪承畴说话的语速极快，命令如流水一样发出去。

可是，大帐中却是一片死寂，没有人说话，也没有动。

“怎么了，有命不遵吗？”洪承畴眉毛一扬。

这个时候，刘泽清走了出来，苍白着脸道：“禀总制，我山东军兵微将寡，宁乡军所留下的缺口未可补不上。”听到洪承承刚才点了自己的将，刘泽清脑子里嗡一声，几乎失去了知觉。开玩笑，如果去补孙元走后留下的缺口，那可是要直接面对多铎主力的。自家的事情自己最清楚，山东军根本就不能打，现在补上去，简直就是送死。

“笑话，你山东军自建奴入寇以来，一箭未发，兵力最是齐整，怎么就不能打了？还有，宁乡军才多少人，两千出头吧，你山东军有部三万，怎么就不能打了？”洪承畴一口逆气涌上喉头：“刘泽清，你看看你现在畏敌如虎的模样，还像是我大明朝的军官吗？”

什么大明朝的军官，大明朝的军官不都是我这样吗？刘泽清腹诽了一声，但表面上他还是不敢得罪洪总制，忙赔笑道：“总制，我山东军都是地方

卫所兵，不同于九边精锐，更别说和宁乡军比了。这事，颜巡抚最是清楚，要不，你问问颜巡抚。”说着连忙给山东巡抚颜继祖递过去一个眼色，目光中全是哀求之意。

刘泽清这人很会来事，颜巡抚想了想，还是决定帮他说说好话：“洪总制，我山东兵虽多，可都是卫所兵。虽然有三万余众，可真正上得战场的家丁也就一千多，其余都是民夫和丁壮。这点人马就算填上去也派不上用场，反乱了大军阵势。”

早就听说过地方卫所军烂，却不想烂到这等程度。三万多人马，能提着武器上战场的才一千……洪承畴一脸的不可思议。

正恼怒中，颜巡抚又缓缓道：“总制，我山东军乃是主军。主要责任是掩护粮道，筹集粮秣民夫支援各镇。若调去打仗，胜了固然是好。但凡有个闪失，我军给养若是出了问题，事情就麻烦了。兵法有云，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我山东军另有要务。若是总制强令刘将军出征，只怕我山东大局将再无收拾的可能。”

这话已经很不客气了，他是地方官，又是一省巡抚，御史台御使，自然不惧洪承畴。

他手下也就这点人马，怎么肯让洪承畴调上前线送死，如此一来，自己岂不成了光杆巡抚？

听到颜继祖隐隐用粮秣来威胁自己，洪承畴也莫可奈何。确实，如果缺少了山东的粮秣和民夫，这仗也不能再打了。

他忍住气，缓缓道：“既然山东军只有一千可战之兵，那就罢了，谁愿意去补上宁乡军留下的缺口。”

可所有人都将头低了下去，这叫洪承畴更加气，直接点将：“大同军唐通。”

“啊！”

……

命令终于以最快的速度下达，帐中各将都飞快地跑了出去。

洪承畴坐在交椅上，见四下无人，这才愤怒地一巴掌拍在大案上：“孙元狂悖可恶，乱我布置，混帐东西！刘宇亮小人，他也想学高起潜，得邀天大功吗？我六镇兵马都被他们两个贼子给调动了！”

幕僚们见洪总制气愤成这种模样，都是战战兢兢面色大变。

一个幕僚小心地走过来：“总制，这一仗能打赢吗？”

“赢不了。”洪承畴颓然摇头：“当初六镇兵马齐整，所有人上下一心，可结果如何，川军依旧全军覆没，高起潜陨命沙场。如今，各军已经丧胆，且仓促行事，不败才怪。某现在需要做的就是想办法抵住建奴多尔袞、多铎部，给宁乡军解轻压力。希望刘阁老命硬，能够平安归来。”

“宁乡军擅自行动，若是赢了，某或许无话可说，毕竟是刘阁老下的命令。可若是败了……”洪承畴气得笑起来：“动摇某的阵线，致使各军蒙受巨大损失，到时候刘宇亮须护不得孙元。某当用军法，办了那姓孙的狂徒。”

这次，洪承畴是动真怒了。

一想到各军为了配合宁乡军，将蒙受不小损失，洪承畴心中就在滴血。可说来也怪，等到天完全亮开，各军还是没有动。

刚开始的时候，洪承畴还以为路途遥远，军令一时无法下达。可又等了

两个多时辰，都中午了，各军不动如山。派过去催促的信使不断回来禀告，说是各军还在整顿部队，就快出击了。

整顿，整顿，一整顿就是从卯时到午时，就算是十万大军也早该整顿好了，洪承畴立即知道这是各军总兵官们在消极怠工。

他感觉自己的权威受到了极大挑战，冷笑着下令：“再派人去催一次，就说，一个时辰之后，某人要看到大军出征。否则，先杀总兵官，再杀总兵、副总兵、参将！”

幕僚们都是大惊，忙围过来叫道：“总制不可，你将来可是要做蓟辽总督的。还未去上任，就杀军官，将来还如何在辽西站稳脚步。”

辽西关宁蓟县三镇谁不是粘亲带戚，谁不是几代人都在军中效力。近亲繁殖了上百年，彼此之间盘根错节，已经结成一个庞大的利益团体，牵了藤蔓带动叶子。杀一人，就是得罪了所有人。

可想如果洪承畴这么干，以后也别想让三镇兵马听他命做事了。

洪承畴森然道：“难道某就眼睁睁看着他们违抗将令，某以后还有何权威可言？”

一个幕僚小心提醒洪承畴：“总制，现在都午后了，就算我军出动，也来不及了。宁乡军虽然能打，可人马却是不足。搞不好他们现在已经彻底溃败下来了。与其得罪整个辽西军，还不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这么算了。”

“是啊，是啊，来不及了！”

洪承畴气愤地一拍桌子：“这些军痞，当真可恼！”但人却颓然下去，是啊，来不及了，没时间了。

他摇头苦涩一笑：“来人，笔墨侍候，本总制要上一到表章给天子，将今日情形据实奏报。”

听他说不再强令各镇兵马出击，众幕僚面上露出轻松的笑容，齐声道：“确实，现在最要紧的是写道折子，将今日情形奏告天子。”

“是啊，刘阁老和孙元擅自出击，招致大败，须怪不得别人。若刘阁老有个好歹，天子和朝廷自有公断。”

洪承畴立即提起笔蘸了墨汁，在折子上写道：“延绥、固原、宁夏三边总制，臣，洪承畴，奏……”

当下，文不加点，一挥而就，将今日之事写得详细。最后，他的笔停在这场战役的结果上。如果不出意外，只可能是两个结果，一是刘宇亮以身殉国，二是他侥幸逃得一命……看来，这折子就先写到这里，先空着，等等看。

不过，如果宁乡军真的冲进济南城中去了呢？

“不可能，不可能！”洪承畴摇了摇头，将笔放下了。

第541章四个距离

黎明几乎在一瞬间到来，东方的地平线上突然跃出一轮红日，将整个天空染成玫瑰的红色。

在阳光的烘烤下，地上的水气蒸腾而起，原野上笼罩着一层白色的雾气。

对面是岳托大军的营盘，从这里看过去，黑黝黝全是帐篷、土垒、望台、栅栏，连绵不绝，几乎将整个眼帘都占满了。

同黎明时的宁静不同，整个清军大营到处都是人影走来走去。前方雾气中依稀能够看到济南城墙，有一道道火光闪烁，接着就是闷雷般的爆炸声、潮水般的呐喊声和惨烈的叫声。

经过一夜的行军，宁乡军终于抵挡战场。孙元和刘宇亮的轿子停了下来，所有的军官都围了过来。

队伍都已经归了建制，排着整齐的队列立在孙元身后。

费洪已经清点完部队，一共有五千一百多人。其中骑兵七百，炮兵一百，火枪手两千，其余都是长矛手。在泥泞里急行军一夜，所有的人都是面带倦容，身上的头上全是泥点子，看起来脏得不能再脏。即便走得如此艰苦，但宁乡军却没有一个人掉队。

战马都安静地站在泥地里打着响鼻，一包包铠甲包子放在身边。

一刹那，孙元恍惚中又回到滁州大战，和现在一般，一样的到处都是泥淖，到处都是稀泥。

今日的天气，彩头不错啊！

刘宇亮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行了一夜，身子骨还真是经受不住。本打算先迷瞪一觉，等醒了，没准就已经进济南城了。这冷，看样子觉是没办法睡了。”

孙元一笑：“阁老若是不想睡，那就随中军一道前移就是。”又问汤问行前边的情形如何？

汤问行的回答非常简单：“人，到处都是人，建奴有部两万余，加上民夫、辅兵，总数超过十万，跟下饺子似的。”

孙元：“可找到岳托中军的位置？”

“就在那边。”汤问行指着东南方向回答。

“好，那就选那里为主攻方向，一口气打进去。”孙元点点头。

费洪提醒孙元：“孙将军，看样子建奴昨夜都在攻城，营中戒备森严。”

“不用怕，先用大炮开路，然后骑兵沿着炮兵打开的缺口冲进去。步兵护着炮兵不断前移，直到将敌人彻底打崩溃为止。”孙元凛然道：“敌人的主力现在都在攻城，不用怕。小巴！”

巴勃罗上前：“将军，我在这里。”

孙元：“炮兵可准备好了。”

“没问题，立即就能投入战斗。”

“好！”孙元一挥手：“开始吧！”然后朝大方点了点：“小方，扶我上马？”

众将都是大惊，齐声道：“将军不可，你身上受了那么重的伤，如何还能上阵厮杀？”

刘宇亮也是大骇，连声喊：“太初，你都断了一条胳膊了，还怎么冲锋陷

阵，胡闹，胡闹。来人，将他给我拦住！”

卫兵们面面相觑，却没有人敢上前阻拦，在众人的心目中，孙元可谓是神一样的人物。

孙元淡淡一笑：“此战关系重大，正如汤问行刚才所说，人，到处都是人。一旦仗打起来，一旦我军契入敌人阵中，就算是进入了人流的汪洋大海。没有一个人可以袖手旁观，国事如此，建奴都打到我大明朝的腹地了，没有人可以袖手旁观。大家难道忘记我宁乡军的规矩了，陈铁山，你告诉大家，我宁乡军每战必……”

陈铁山：“我宁乡军每战，所有军官必冲锋在前。必须高喊，跟我来，而不是给我上。可是将军……”

摆手打断陈铁山的话。

“没错，这就是我宁乡军的战法，每战，军官必冲锋在前。”孙元大喝一声：“某身为宁乡军的统帅，若是连这一点都做不到，又如何统帅你们。此事不用再说，若再有人阻拦，军法从是。小方，扶我上马？”

“是！”大方应了一声，走到马前，单膝跪了下去，伸出手在孙元脚下一抬，就将孙元扶上了战马。

上鞍的动作实在太太，牵动骨折的左手，疼得孙元背心出了一层冷汗。他挥了挥手中刀：“出发，看我去取岳托首级！”他心中却叫一声：晦气啊，这左手实在是太疼了。他娘的，可怜我伤成这样了，还要身先士卒，我也不想的啊！可是我不去，不单独一个人取了岳托尸体上的首级，若让别的人知道，还算得了什么惊天大功？

“杀！”骑兵们骑着马慢慢地跟了上去。

然后是一队队整齐排列的步兵。

攻打有着完善防备体系的敌营对于宁乡军来说还是第一次，在以往的几次战斗中，孙元都是同敌人在拉开了架势野战。对于部下的攻坚能力和突袭能力，他还是没有多大信心的。

不过，作为一只军队，不断破营，将来搞不好还得参加攻城战，这是一个回避不了的问题。就算心中再忐忑，事到临头，也得将部队拉出去试试。而真实的历史并没有发生改变，岳托已经病得只剩下半口气，说不定今日就会病亡。如果不出意料之外，此刻的清军指挥中枢失灵，正处于最虚弱的时刻。

如此也好，正好拿岳托部做磨刀石磨砺宁乡军的攻城椎，这把攻城椎尖锐的顶端就是花费两年时间练成的炮兵。

巴勃罗的十几门大炮已经在阵前一字排开，军官们都在大声地报着坐标和数字，炮兵都按照指示一丝不苟切装填弹药。这些动作他们在平日的训练中也不知道重复过多少遍，可谓是已经行动了下意识的条件反射。孙元曾经在炮兵中搞过让炮兵蒙着眼睛装填弹药的实验，结果，居然比平日里还快。这让他大为不解，下来后一琢磨也就明白了：长期的一成不变的训练，让士兵们都知道药包和炮弹堆在什么地方，每一步程序该怎么做，早就已经摸得熟了，根本就不用眼睛去看，用心去想。军队，本就是一台不需要独立思考的机器，每个人都是其中的一个零件。

对面的建奴显然已经发现宁乡军开始冲锋，一阵接一阵的牛角号凄厉的吹响。栅栏后，望台、土垒上，到处都乱糟糟叫着喊着的士兵。

可惜，远方杜度正带着建奴主力攻城正酣，那边也是杀声震天。宁乡军出击所带来的动静，却没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

直到……

“放！”巴勃罗手上的花剑潇洒地在空中花出一个圈儿，然后落下。

十几门大炮明显地朝后面退了一步，响亮的炮声中，炮口喷出大股白烟。

与此同时，空中有炮弹撕裂空气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啸。

十个黑点划出漂亮的抛物线，朝同一个方向落去。这阵炮声实在是太尖锐了，就好象有人用刀子刮着琉璃瓦的表面，叫人牙齿一阵发酸。无论敌我，所有士兵都同时抬头朝空中看去。

孙元也不例外。

这次，巴勃罗使用的是实心石弹。

“实心石弹，这种炮弹是用来攻击敌人的防御工事的，用来对付步兵效果却不好。对付步兵，最好的是开花弹。”孙元忍不住低了下头，对跟在旁边的韶伟说。

韶伟正带着一队长矛步兵护着骑兵部队的左翼，对于这个小舅子，孙元还是非常看重的。经过两年的训练，几场血战，这个曾经的*浪荡小子已经成长为一个合格的大将。未来，若是宁乡军规模扩大，这小子倒是可以独挡一面的。

因此，孙元一有机会就会向他灌输一些自己以前从现代军史论坛上所看的后人的研究成果。

话音刚落，实心炮弹已经狠狠地砸在敌人的栅栏上。

宁乡军的六磅大炮，每颗炮弹都有保龄球大小，经过岳路明颗粒化后的黑火药发射，在空中以后飞行了这么长距离，动能何等强大。

那些用胳膊粗细木料做成的栅栏在其轰击下，如同豆腐那样不堪一击。

只听得到处都“轰隆”和“噼啪”的脆响。一面栅栏被灼热的炮弹扯得粉碎，木屑如矢如箭四下横飞，将栅栏后的清兵射得同时发出一声惨叫。

在冷兵器战争年代，所谓的堡垒战，防守一方在依托坚固工事的同时，在敌人的主攻方向都会集中大两的兵力抵御，以形成局部的人数优势。

因此，在发现宁乡军之后，建奴就在栅栏后面放了许多长矛手和弓手，长枪大戟像刺猬一样从栅栏缝隙里伸出来。

可惜，正因为这样的布置，宁乡军的这一波轰击，所取得的战果分外惊人。

建奴身上虽然穿着厚实的棉甲，可是，木屑迸射的力量实在太太大。身上铠甲没有装铁甲叶子的地方如同纸糊，瞬间被木刺刺透。

“啊！”人群中响起了一片大叫。

古人的眼睛都好，那是因为古时候地广人稀，出门就是旷野。不像现代社会，到处都是高楼大厦。就孙元穿越之后的这具身体而言，在他看来，视力至少在二点零以上。

即便隔着这么远的距离，他还是能够清晰地看到最前面的一个建奴弓手面上至少被插了六七跟木刺，大叫着丢掉手中的弓痛苦地在地上打滚。

可以清晰地看到，木刺在人群中激起了一层淡淡的红色薄雾。

“好！”宁乡军作战的时候，除了骑兵，步卒都不发一声，可谓是一支沉

默的军团。不过，军官却例外，韶伟看得心中大块，忍不住激动地叫了一声：“小巴这人虽然混蛋，可这炮兵却被他调教得不错啊！对，炮兵就该这么使。呵呵，我也没想到炮兵有这么厉害，这才是拉开了距离打。我能打着你，你却够不着我，痛快，痛快！”

孙元哈哈笑道：“对，距离，这两个字你总结得不错。凡战有四个距离。大炮强弓距离、火枪距离、长矛距离和……”

第542章火枪距离

“和什么？”韶味忍不住问。

孙元微微一笑：“等下你就知道了。”

说话中，巴勃罗的大炮还在不住地轰击着敌人的营帐。

在这个时代，大炮用来攻城也不罕见。特别是辽西军的火炮手们，已经总结出一整套使用大炮的法门，特别是孔有德的部队，更是其中的妙手。

建奴长于野战，以前南侵的时候，明军也知道不是这些东北蛮子的对手。加上部队从上到下都*透顶，所以，一碰到建奴，都会龟缩进有坚固城防的大城里当缩头乌龟。建奴虽然强悍，可攻城却不擅长，只能望楼兴叹，在城外抢上一把才悻悻而还。不过，自从孔有德的部队投降建奴之后，满清开始在军队组建火器营，铸造大炮。

有了大炮之后，有了攻城手段之后，明军也不能再躲在城里。尤其是在崇祯十七年明军入关之后，更是席卷了整个天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孔有德投降建奴，对于明朝的危害是空前的。

如今的清兵对于大炮也不陌生，特别是对那种重逾千斤的红夷炮更是熟悉，知道这玩意儿是攻坚利器。可惜，宁乡军使用的是个头小上许多的六磅炮，这种炮形制类似于后来的拿破仑炮，威力极大不说，移动也非常方便。

看到宁乡军一字排开了这么多小炮，清军放松了警惕，按照他们往日的经验来看，这种炮的威力根本不值一提，也打不了这么远。如果宁乡军这次使用的是粗大的红夷大炮，说不准他们就主动杀出来了，躲在营寨里被动挨打的滋味可不太好。

当然，建奴如果主动杀出来，孙元正求之不得呢。打野战，他不怵任何人。

正因为建奴的这次误判，又或者他们真的已经失去了有效的指挥。

宁乡军的这一阵炮击取得了不错的战果，密集的实心弹如同雨点一样砸下去。敌营边上，到处都是腾起的烟尘。栅栏倒了，滚烫的炮弹一颗颗扎进人堆里，巨大的势能带起腥风血雨，残肢断臂和破碎的铠甲被带得满天飞舞，先前还稀薄的血雾也变得艳丽浓稠。

这些残肢断臂都是被炮弹活生生从身体上扯下来的，也因为如此，却显得分外的残酷。

这是刘宇亮第二次参加宁乡军的军事行动，这个刘老头有心要写出一本超越戚继光《纪效新书》的兵法书，这样的机会自然是不会错过的。老实说，上次的泊头镇之战已经给了他巨大的震撼，感觉这天底下没有哪一支军队有宁乡军这般强悍。孙元部只要一拉上战场，在那里一站，别的不说，光那如山的长矛和豆腐块一样的军阵，就足以让人胆寒冷。

在他看来，长矛方阵已是这个世界上最强的阵势了。可以前孙元却说，这个阵形有许多弱点，而单一兵种并不足以包打天下。还需要远程火力和机动骑兵配合。

机动骑兵作战，刘阁老是看不到的。骑兵决战，双方千万匹马对撞的作战方式实在太危险，可以说，一旦开打，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即便你是一军的统帅。他刘宇亮身娇肉贵，这样的作战行动肯定是不能参与的。

倒是对炮兵在战场上的使用方式，老刘头极为好奇。

他 also 知道宁乡军的大炮很厉害，可厉害成如今这种模样，依旧让他大张着嘴再合不拢了。

就看到，一颗石弹大约是射击的时候装药量不足，还是什么原因，竟然落到距离敌人前沿十米的地方。

还没等刘阁老发出惋惜声，那颗炮弹却在柔软的土地上一弹，飘悠悠地横着切进人群之中。

“刷拉”一声，三四条胳膊被这看起来好象绵软无力，弹道诡异的炮弹直接斩断。当然，战场上到处都是建奴惊慌的大叫，到处都是大炮的轰鸣，这一声“刷拉”乃是刘阁老的脑补。

喷涌的鲜血一刹间标出去两米多远，将这个世界涂成红色。偏偏那些被斩断了手臂的建奴士兵一时感觉不到痛，还大张着嘴巴喊叫着朝前涌去，试图填补战友死去之后留下的空隙。

直到痛觉袭来，那几人才大叫着倒地，在烂泥里激烈地翻滚。

“砰”又是一颗炮弹落下，这次砸在一面土围上，将一堵不厚的墙直接撞倒。

上面的士兵扎手扎脚落下，接着又被一颗横飞的炮弹击中，脑浆子和糜烂的内脏爆开来，红红白白，极是凶煞。

刘宇亮正坐在一顶凉轿上，他将钦差行辕设在宁乡军之后，毕竟是当朝东阁大学士，身边的幕僚、家人、扈从也是极多，乱糟糟的二三十人。有负责文书的，有联络沟通的，有负责日常起居的……这些人夹在宁乡军中，看起来显得很另类。孙元也拿他们很头疼，特意派出一队精锐士兵将他们团团护住。上次，刘阁老以貌取人，亲自点了鞑驴子做他的亲卫队长，让他没有捞到一点战功。这次鞑驴子学了乖，远远地躲了。

刘宇亮的扈从什么时候见过如此残酷的血战，一个个都被吓得战战兢兢，面容苍白，有的人甚至浑身发软，需要人扶着才能走路。上次泊头镇乃是一场传统意义上的冷兵器战争。他们躲在后面观战，反正前面到处都是人，也看不真切，眼不见为净。这次，却看得异常的真切。而且，热兵器所造成的杀伤效果，跟是超过他们以往对战争、死亡的认识。

特别是在看到白花花的脑浆子之后，有人只觉得喉头一麻，“哇”一声，将早饭都吐了出来。

大约打了十几轮炮之后，刘宇亮再回头看过去，却见，那些炮管都已经变成了鲜艳的红色。也不知道是打红了，还是涂上了这初春如火的朝霞。

炮兵们都打得浑身发热，已经有人脱掉了衣裳，露出干瘪而布满了汗珠的胸膛。

“第一波炮击结束，所有人听着，炮位前移三百步。”

一声令下，大炮的声音终于停了下来。

炮兵们麻利地收起大炮，一调头，将大炮挂在骡马车上，飞快地朝前跑去。

后面，装载火药和炮弹的驴车也跟了上去。

宁乡军步兵方阵和骑兵队依旧缓慢地朝前移动，虽然慢，却不可阻挡。眼见着就要同敌接触，这个时候再****，须防备伤着自己人。所以，炮火得向前移动。

基本上说来，随着大炮的覆盖射击，行进中的宁乡军几乎没有受到清军象样的远程兵器阻击。这大概是和清军指挥中枢停摆有关，也算是运气。

前面，孙元咧开嘴笑了笑，忍不住笑道：“炮兵轰，步兵冲；步兵冲后，炮兵轰。炮兵轰，步兵冲；步兵冲后，炮兵轰。有些意思啊！”

这他娘的不就是二战时中国战场鬼子的战术吗？

孙元身边的韶伟听得有趣：“将军这一句话，倒是将这种战法总结得贴切。”

一个骑兵忍不住叫了一声：“将军偏心，炮兵之后不是该着咱们骑兵冲锋了吗？”

“不急，不急。”孙元道：“等到等下打开缺口我军契入敌营之后，就是骑兵的节目了。这一仗，依旧是骑兵打主力。”

听到孙元说这次又是骑兵出风头，所有的宁乡骑都面露笑容。

韶味心中却是大大地不痛快，忍不住哼了一声，喃喃自语，“早知道当初就去带骑兵了，平白便宜了汤问行。”不过，这话也就是说说罢了。骑兵可是朱家父女带出来的，朱汀和姐姐可是竞争关系。将来她们有了孩子，这少将军的位置我还得帮未来的侄儿争上一争呢，又如何肯恬着脸凑上去找不痛快？

孙元：“韶伟，火枪手出动吧！好好看仔细了，接下来就是火枪强弩距离。”

韶伟点点头，大吼了一声，朝前挥了挥手。

几面黑色大旗在空中挥舞，有腰鼓“扑通扑通”地敲响。

这个时候，一个身材高大的军官率先走出阵，手中的旗帜向前一点。

一队又一队火枪手出离列，紧紧地跟在他身后，迈着整齐的步伐，一步步向前逼去。

这个军官孙元有点陌生，看了几眼，才疑惑地说：“秦易？”

韶伟点头：“是，就是川军投过来的防守秦易。”

孙元：“他以前可不是火枪手出身，让他带火枪兵合适吗？”

韶伟：“军官所需要的素质是知兵，能够得到士兵的拥戴，战时能冲锋在前。末将认为，这两点，秦易做得很好。”

孙元不说话了，但他还是有些担心，目光落到前方，再不移开。

见宁乡军的火炮停下之后，建奴不愧是这个时代一等一的精锐之师，加上人多。很开，又是一波人潮涌过来，布阵的布阵，抢救伤员的抢救伤员，拖尸体的拖尸体……一道绵密的人墙又组织起来。

更有不少建奴拉开了强弓，不歇气地朝前射来。

箭如雨下，一*泼来，落到火枪手之中。到处都是羽箭落到铠甲上的“丁冬”声，然后是中箭士兵的闷哼。有一个个受伤的火枪手再也走不动了，直接倒在地上。

几百米距离上，至少有二十多个中箭的士兵趴在地上，咬牙苦苦忍受。

不得不说，建奴的弓箭还是给宁乡军的火枪手造成了一些伤害。火枪手因为要做出装填、瞄准、射击等一系列复杂动作，为了加快射击速度也不可能像长矛手那样穿太厚的铠甲，防御力却是最低的。

可战友的伤亡却不能让他们的脚步停下来，甚至没有人回头看上一眼，都默默地向前移动。因为他们知道受伤的战友等下自会有人救治。而他们所

需要做的就是尽快推进到敌人面前，将火枪抵着他们的胸膛搂火。因为只有获取最后的胜利，战友的血才不会白流。

第543章长矛距离

“韶伟，这叫排队枪毙。”孙元轻轻道。

旁边，一个刚加入宁乡军没几天的骑兵问：“敢问将军，什么叫枪毙。”

韶伟：“就是用枪打死。”

那骑兵笑起来：“倒也贴切，却是像排着队，紧赶着上去送死……”可一看韶伟那张黑得要滴出水来的脸，骑兵忙收起笑容：“对不住，是我说错了话。”

韶伟：“没什么，你们骑兵也是敢在战场上流血的好男儿。咱们宁乡军有许多不同于九边的战法，你以后就知道了，仔细看着吧！排着队上去送死，也能打赢这场战斗。”

说话中，火枪手后面的长矛方阵也跟了上去，也同样以沉默的方式迎接敌人不断射来的羽箭，也同样一丝不乱。

走在队伍最前头的军官秦易自然是敌人弓手最重要的打击目标，当然，他是军官，身上自然穿着厚实的铠甲。和明朝九边镇军的将领一样，他身上是一件厚实的棉甲，头上那顶带着长长避雷针的头盔也煞是威风。

随着火枪手朝前推进，建奴的箭雨变得稀疏，也由吊射改为平射。

孙元对于秦易这人还是有些担心的，不过既然韶伟起用此人打前锋，想必这个老天雄的军官身上还是有些常人所不具备的东西的。于是，他细微心地观察起来。

却见，秦易身上已经中了六七箭，胸口、肩膀上到处都是颤微微的羽箭，看起来触目惊心。可他依旧是面色不变地朝前走着，步伐节奏丝毫不乱，其中还带着一种说不出的韵律，很是好看。如果这家伙生在现代，应该能够成为一个舞蹈家的。

他手中的黑色旗帜并不大，是一个棒在长矛上的小三角，此刻已经完全展开。黑色的旗帜猎猎飞舞，长矛的枪尖在抄霞中亮得如同火炬。

虽然知道他身上的铠甲很厚实，即便被箭射中也死不了，可那种被刺入的感觉非常不好。孙元在战场上就被射过几箭，即便身上外面套着一件板甲，里面还穿着软甲，可箭依旧入肉大约一厘米深，疼得厉害。

秦易身上的箭至少射进身体一公分吧，那种痛苦，想想就觉得难受。可这家伙却一言不发地咬牙忍受，面上更是波澜不惊。

有他带队，后面的火枪手即便已经近得可以看到敌人口中焦黄的牙齿，却是丝毫不惊。

孙元笑了：“韶伟，这个人你使得好。”算是对韶伟用人眼光的肯定。

战后，孙元才知道，此战秦易身中十四箭，身上的衣服已经被热血彻底燃成了红色。因为失血过多，战斗刚一结束，就晕厥过去。后来一口气吃了半个月的老母鸡炖汤才缓过劲来。

见宁乡军火枪手步步进逼，建奴也知道接下来他们肯定会迎接一场齐射。只不过，敌人什么时候射击，他们也不知道。

一般来说，明军火枪手因为没有经过严格训练，上了战场之后，一看到建州兵，还没等他们进入射程，就胡乱地将手中的弹药射了出去，战果自然是零。一轮射击之后，还没等他们装填好弹药，建州兵已经杀到跟前。于是，他们只能丢掉手中的火枪，一溃如注。

可今日这一队明军火枪手却冷静得可怕，死活不开枪。

这是岳托部真正的满族士兵第一次和宁乡军面对面较量，根本没有任何心理准备。

当宁乡军距离他们还有一百米的时候，他们以为火枪手会射击；当火枪手距离他们还有五十米的时候，他们以为敌人会射击。可等到两军相距三十米时，还是没有射击。

这点距离，只要建州人愿意，也不用瞄准，只需拉开弓就能轻易射中一个宁乡军士兵。

可即便面对着死亡的危险，敌人还是默默忍受着前移。

已经有建奴忍不住着收起了弓，换上大棍、长斧要向前冲锋。有人则还是开弓，有人则将头转向军官，想听到军官们的指示，队伍小小的混乱起来。

这个时候，两军相距十米，几乎是面对面。

那个长枪上捆着三角旗的宁乡军军官突然将手中的长矛端平了，用尽全身力气大吼：“射！”

“射击！”

“射击！”

“射击！”

所有的小队一级军官都在大吼，然后，他们的吼声就被整齐的枪声掩盖了，被大团卷起的白色硝烟笼罩了。

这样的距离几乎是将枪口顶在建奴胸膛上搂火，绵密的弹丸在阵前布下一倒死亡之网。手指肚粗的铅弹击穿盾牌，击穿铁甲，击穿肌肉，击穿人体组织……击穿眼前那些阻挡他们前进步伐的一切。

三轮齐射之后，如同飓风卷过平野，前面倒了一地将死未死，在泥中哀号滚爬的伤兵。

建奴大惊，也知道这么被动挨打不是办法。在火枪的射击下，任你身上穿的是铁甲还是棉甲子，还是根本就不着甲，最后的结果都是一样。

他们并不知道，正是因为同时代欧洲火枪的大量使用以及新式战法的普及，所谓的长枪硬弩快马铁甲此刻已经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

立即就有清兵军官大吼着带着手下扑了上来，宁乡军的火枪手已经冲得足够近。火枪装填速度实在太慢，只要第一时间贴上去，步兵对火枪手就是一边倒的大屠杀。

眼前白烟滚滚，视线朦胧，硝烟的味道刺激得人血液都要沸腾了。

正到建奴梦想着手中兵器饱饮明军鲜血的场景时，一排长矛从硝烟里探出来。

这是怎么样的长矛，长得几乎让人绝望。

“长枪，向左，刺！”

“刺！”

“刺！”

勾魂摄魄的大吼声传来，同样勾魂摄魄的还有敌人的长矛。

建奴惊奇地发现，敌人的长矛上好象附着了什么魔力，无论自己如何躲闪，如何拼命招架，在一个瞬间，自己的肋下就会被一把长矛狠狠地刺入。

“啊！”痛苦的叫声在一刹那响彻天地。

孙元低头对一直跟在身边的韶伟道：“敌我相距五米，这是长矛的距离！”

第544章沿着缺口展开吧

韶伟：“火炮弓弩距离，火枪距离、长矛距离末将都看到了，还有个距离究竟是什么？”

孙元还是一笑，说，接下来你就知道了。

眼前，建奴涌来的士兵被长矛手成批成批地刺倒在地，只瞬间，前面就堆起了一层尸体。如此被人简单地杀死，就算是剽悍的野蛮人也经受不住。

这个时候，巴勃罗的炮兵已经推到前面来，设置好了炮兵阵地。沉寂了半天的炮声再次响起，这次因为足够靠前，加上前面的人实在太多。可以说，每一颗炮弹落下去，就能带起一片血肉。

战况开始呈一边倒的迹象，这已经不算是大屠杀，而是真正的搅肉机。无论来多少建奴，都会被炮弹逐一打成肉酱。

栅栏倒了，望楼如同火炬在熊熊燃烧，土墙出现一道豁口。

建奴终于承受不了这种压力，大喊大叫着，丢掉手中的兵器，手忙脚乱地踩着同伴身上的烂肉沿着缺口溃退。

此刻，太阳已经完全升起，先前还红成一片的霞光变得白亮灼热。

“是时候了，咱们已经耽搁了太多时间，磨蹭了这么久，还算是闪击吗？”孙元坐在马背上笑了笑，其实他心中还是有些焦急的。根据战前所获得的情报，此刻虽然建奴大军中枢失灵，杜度正带着精锐大军在前面攻城。可谁也不知道敌人什么时候就会恢复秩序，到时候，若是他们从济南城墙上退下来，全力对付宁乡军，问题就严重了。

问题是，敌人有完整的工事，需要事先用大炮轰击。而且，宁乡军的步兵战法本来速度就慢。

现在，只能一口气杀进去，给建奴制造更大的混乱。

“现在，骑兵跟我来，一口气杀进去。其余部队，沿着着缺口展开，冲！”孙元见前面出现一个通道，猛地一夹马腹挥舞着手中的大刀冲了上去。

终于轮到骑兵出动了，这些剽悍的汉家男儿在上次与岳托的骑兵对战中虽然付出沉重代价。一千一百多人到现在只剩七百人，活着的几乎人人带伤。可这一战，却打出了他们身上的血性和敢战之气。

顿时，七百多人兴奋地大叫一声：“杀！”跟着孙元冲了上去。

人海之中立即刮起了死亡之风，七百多把闪亮的雁翎刀滚动着，所经过之处，血肉连着人头跃上半空。

骑兵一旦冲起来，无论敌人的步兵再多，也没有丝毫的反抗之力。更何况，建奴的部队刚才已经被宁乡军的大炮、火枪和长矛打成了一盘散沙。

有人徒劳举起兵器，可还没等他们将武器刺出去，已被疯狂的马蹄直接踩在地上。

孙元就看到，一个剽悍的建奴大声呐喊着，举起盾牌挡住奋力砍来的大刀。一刀落空的骑兵并不停留，甚至没有多看他一眼，就从这个建奴身边掠过，将敌人留给了身后的弟兄。于是，第二把马刀劈来，接着是第三把，第四把……那个建奴身上的铠甲甚是坚固，中了一刀之后，并未被一刀两断，反被一把略带弧形的刀子带得身体一旋，就彻底消失在人潮中。

“冲冲冲！”

“快快快！”

所有的骑兵将领都在大声呐喊，战马只有在这种高速的冲击中才能发挥威力。敌人实在太多，一旦停下来，等待自己的就只是一个死字。

宁乡骑泼风一样飞驰，不断压迫着敌人。一旦看到敌人有重新集结的迹象，立即就凶猛地撞过去，将敌人彻底驱散。

建奴再也抵不住，大喊大叫着溃散。

骑兵一道烟次跑过去，事情并不算完。后面跟着整齐的长矛手，这些长矛兵的队型实在是太密集了，“刺，刺！”

“刺，刺！”

所有胆敢挡在前面的敌人，在第一时间就会迎接十几把长毛的戳刺。而在这种长枪左刺战术下，没有人是一合之敌。

炮兵也跟向前推进，各色炮弹也不需要瞄准，敌人实在太多，只要将炮弹打出去，就能命中，毫无技术含量。

有帐篷燃起来了，大团火焰在营地里熊熊蔓延，烟雾加重了清营的混乱。

那一轮红日，也被灰黑色的烟雾笼罩了。

热血、热土、热火，这已经不是春寒料峭的黎明，而是盛夏火热的原野。

顺着骑兵的冲击和步兵的挤压，宁乡军渐渐地深入到敌营之中。

“保护将军！”大方骑在战马上，不住地将手中的箭射出去。他身为宁乡军的神射手，只要他瞄准的目标就没有能够逃脱的。

眼前全是人，实际上也不需要瞄准。可一个弓手的力气终究有限，却不能浪费在没有价值的目标上。他选择的敌人都是军官，一口气射死十几个军官模样的建奴之后，前面已经没有任何有组织的抵抗。

听到他的呐喊，十几个身批重铠的骑兵团团将孙元护住，飞快地朝前冲锋。

孙元如今身受重伤，自然也不回矫情到要身先士卒显示武功的脑残程度。

他甚至将刀收回鞘着，用完好的右手死死地抓着马鬃，伸长了脖子寻找岳托中军节帐的位置。

可眼前又是火又是烟，一时间那里有找得到那顶硕大的帐篷。

时间一点一点流逝，敌人实在太多，杀之不尽。再拖延下去，若是再过得片刻。一旦敌人回过神来，而宁乡军力气耗尽，说不定着五千多人就陷在乱军之中了。

孙元心中一阵急噪，大喝：“小方，诸君，休要贪恋厮杀，瞪大了眼睛找到敌人中军节帐。只有杀了岳托，这一仗才能赢。”

战马还在飞快奔驰，但所有人都伸直了脖子。

就在这个时候，大方大叫一声，还显得稚嫩的嗓音因为激动而尖锐地响起：“找着了，找着了，将军且看！”

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却见前方一里地的方向出现一顶大得出奇的白色帐篷。正是蒙古帐篷的制式，穹顶正在阳光下闪着金光。

前方，一队大约三十名全副武装的建奴精锐正拿着兵器惊慌地立在那里。

“终于到了，冲上去！”

死亡之风卷起雪亮的马刀吹过，那三十来人瞬间变成尸体。

“杀！”一个骑兵抢过一把长枪，猛地挑起节帐的门帘子，正要冲进去。

“且慢！”孙元用尽全身力气大吼一声，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猛地从战马上跃下，稳稳地立在地上。

所有的战马都站定了：“将军！”

“将军！”

孙元抽出腰刀，喝道：“岳托是我的，谁也不许同本将军争。毕竟是建奴的猛将，本将军要同他单打独斗！”

“将军，不可！”众人都是大惊。

大方更是跳下战马，上前阻拦：“将军，你身上受了那么重的伤，如何还能与人厮杀？”

孙元怒啸道：“奴酋岳托乃是建奴贝勒，扬武大将军，这样的人，得有一个配得上他的死亡方式。此獠侵我国土，杀我百姓，本将军决定亲自取下他的头颅，如此才能消我心头之恨。各人听着，所有人都不许踏如帐篷半步，违令着斩！”

大方呆住了，宁乡军士兵经过长期的训练，已经行动了惟孙元之命是从的条件反射。

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孙元已经提着刀冲了进去，帐篷中已经传来孙元惊天动地的大吼：“岳托，可敢与我一战乎？”

孙元走得极快，只一眨眼就冲到了屏风后面。

开玩笑，能不快吗？如果再等下片刻，大方他们护主心切跟着冲进来，老子阵斩岳托尸体上的头颅的绝世武功不就穿帮了吗？

刚一转过屏风，就有一个建奴模样的人迎上来：“爷，爷……啊！”

这人眼生，也不知道是谁。孙元也管不了那么多，当头就是一刀。事态紧迫，这一刀几乎是用尽了全身力气。

一团血花开放，*辣的人血瞬间泼满了整扇屏风，那颗头颅飞上半空。

“啊！将军，你杀了孔兆。”屏风后面一片狼籍，梁满仓一身鲜血地坐在椅子上，地上还摆着两具尸体。

刚才被我杀的人是孔有德的侄子孔兆，老熟人了，他怎么和梁满仓在一起？孙元心中闪过一个念头，隐约感觉自己好象杀错人了。不过，此刻却不是想这些事情的时候。

“这人就是。”梁满仓指了指地上一具尸体。

孙元也不废话，一刀剁下去，将岳托的脑袋砍了下来。然后将刀扔给梁满仓，一把提着岳托的脑袋，就朝外冲去：“岳托已被我杀了！”

第四个距离补上了，这就是：刀剑的距离。

听到孙元这一声吼，接过孙元手中刀的梁满仓愣住了。

在提起岳托脑袋的一瞬间，孙元心中还咯噔一声，这鸟人满面都是麻子，果然是死于天花，正是恶人自有恶报，活该！

对了，我好象还没得过天花吧。糟糕，别被传染了才好？

我在现代社会好象是种够疫苗的吧，问题是，穿越到明朝之后，换了一具肉身，这抵抗力会不会也带过来了？

管他呢，激战正酣，现在却不是想这个的时候。

刚才这两刀快如闪电，等到孙元提着岳托的脑袋转过屏风之后，大方已

经带着一群士兵冲了进来：“保护将军，保护将军！”

当真是恰恰好，若是孙元在缓上一缓，脸就丢大了。

第545章杀死悬念

看孙元手中提着一颗脑袋，又听到孙元说岳托已经被他杀了，还杀得如此简单。所有人都同时大声欢呼：“将军威武！”

几乎所有人都面露崇拜之色。

孙元心中得意，大叫道：“奴酋授首，但战斗还在继续，一刻也不能放松。小方！”

大方：“将军，末将在！”

孙元：“扶我上马，我要让所有人都看到岳托的头颅，犯我大明天威者，虽远必诛！”

“是！”

“犯我大明天威者，虽远必诛！”所有人都在大声嘶吼，眼睛里沁出*辣的液体。

孙元转头看了梁满仓一眼：“掌刀者，随某来！”

梁满仓下意识地应了一声，忙提着刀跟了上去。

“杀了岳托了！”

“杀了岳托了！”

到处都是轰然大吼，孙元被众人团团护着，高举着右手上的头颅向前急奔。

他又朝远处看了一眼，岳托的中军节帐位于一个小台地上，周围的情形一览无余。却见，远处费洪他们的长矛方阵激战正酣，实际上，说是激战也谈不上，基本就是一边倒的屠杀。

几千长矛手、火枪兵聚成一巨大的方阵，正在敌营中缓缓推进。如同一只巨大的碾子，不断地粉碎着建奴的攻势，所经过之处留下一路血肉。

火枪射击的声音一刻也没停过，大炮也加入到这片沸反盈天的大战之中。

只看了片刻，孙元就笑起来，这一战打到现在，一切都按照他实现所实际好的剧本向前推演。仗打到现在，获取胜利已经不成问题了。

他所需要的就是亮出岳托的头颅，杀死最后一点悬念。

“只管冲锋，向前，向前，我们的方向是东，我要济南！”

“杀！”高声欢呼中，骑兵开始不顾惜马力地冲刺起来。

最前头，是高举着头颅的孙元。在阳光下，在滚滚浓烟中，他并不太粗壮的身材笔直挺拔，显得如此伟岸。

火枪与火炮的射击在敌营中引起了一个接一个火点，到处都是燃烧。

老实说，岳托这人在明清交际之时，也算是一员名将。此人带兵很有一套，每战都身先士卒不说，每日都会巡营抚慰士卒。因此，军中绝大多数建奴都是认识他的。

见孙元手中拿着岳托的头颅，所有人都知道这一仗自己的统帅已经被人砍下了脑袋，这一仗，南下的右路军已经败得不能再败。

越来越多的清兵放弃了抵抗，加入到溃散的人潮之中。到最后，就连岳托所俘虏的民夫和百姓也加入其中。这些俘虏本就没有任何秩序，且人数众多，据细作来报，岳托从北京到河北再到山东，一共裹胁了十多万青壮。这其中有接近三万死在攻打济南的战役中，剩下的至少还有七万。

加上清军，十多万人在一个狭小的地域里胡乱地跑着，再没有收拾的可能了。

眼前全是燃烧的帐篷，全是黑压压的人脑袋，孙元见战果如此巨大，心中一阵狂喜：眼前的情形已经彻底混乱了，别说是杜度，就算是岳托活蹦乱跳地，又或者皇太极亲临，也是无法可想。

此刻，已经不需要宁乡军士兵再做什么了，只需向前一冲，敌人就散了。

“这样的仗，你们打过吗？何曾想过，建奴精锐主力也有亡命奔逃的日子？感觉如何？”孙元心下大松，忍不住哈哈大笑。

“非常好，某反正感觉非常好！”不等手下回答，孙元又大声地补上一句。

“哈哈！”所有人都跟着大笑起来。

就在宁乡军这个时候，济南。

实际上，经过建奴主力一日一夜的进攻，济南已经处于陷落的边沿。

山东布政使张秉文已经在城墙上站了十多个时辰了，眼前全是尸体。

炮石已经打完，箭已经射完，就连用来给金汤、铅汁加热的炭火也用光了。

城上已经看不到几个人，从昨夜敌人开始进攻以来，张秉文就招集了五千民夫上城。济南已经被围了将近一月，以前守城的那五千卫所兵早已经死得干净。到此刻，守军已经全部换成了征召的民夫。

在战争中学习战争，这些曾经的老百姓也飞快地成长成合格的勇士。

可仗打得实在太残酷，守兵还是在飞快地减员。

一个士兵，能够在城头坚持两天不死，已算是命硬。

这些天来，死在城上的人已经超过两万。可以说，每个垛口，每个雉堞都夺去了两条人命。

再看济南的城墙，已经被血沁得透了，前一段时间天气冷，那些鲜血凝成冰凌挂在墙上，看得人心中发寒的同时，又一阵阵悲怆。

这次建奴一反常态地没有逼民夫和俘虏蚁附攻城，而是派出了精锐巴牙喇军。这些建奴养精蓄锐多日，战都意志正旺盛。可怜城上的守军都是新征发的百姓，又如何是他们的对手。每杀一个建奴，济南就要付出六七条人命。

两军在城头一个雉堞一个雉堞的反复争夺，墙头到处是流干了血的身体和破碎的兵器、铠甲。

张秉文是一个文官，手无缚鸡之力，虽然他什么也做不了，却依旧在城头坚持了一日一夜。

到现在，十多个时辰过去，他依旧是粒米未进。却不觉得饿，心口里反因为吸进去太多的血腥和烟火，而阵阵恶心。

脑袋中嗡嗡乱响，眼前一阵阵发花。

白色的阳光下，建奴还在不住地往上爬。

“使君，使君，城要破了，快走吧，快走吧！”有人在激烈地摇晃着他的身体。

张秉文回头看去，却是自己的一个幕僚。这人身上全是烧灼的痕迹，一

张脸白得可怕。

他怒喝一声：“混帐东西，乱我军心，难道你就不怕本使的军法吗？”

那幕僚突然大哭一声：“军法，军法，不等使君使军法，咱们先就死了。使君，城上已经没人了！”

听到这话，张秉文转头看去，已经有些涣散的眼神聚焦在城头，这一看，立即就凉透了心。

往日间挤得人潮汹涌的城头已经彻底空了，只剩下十来个士兵还在大喊着挥舞着手中的武器和不断爬上城墙的建奴拼命。

再低头看下去，整整一面城墙上已经搭满了长梯。成千上万的建奴口中叼着腰刀，双手攀附着梯子飞快地朝上爬来，如同归巢的蜜蜂，织成一面人肉之墙。

“完了，完了！”他身边的幕僚们都是面如土色，口中歇斯底里地大叫着。

“咯咯”突然间，张秉文绝望地大叫起来：“快走吧，快走吧，济南已经被建奴围得水泄不通，又能走去哪里？难不成，还投降东夷给他们做奴才？诸君，你们追随我张秉文多年。别人若是做了一省布政使的幕僚，也不用多久，只需一年，谁不是积下万贯家私。可惜啊，我张秉文为人苛刻，平日见一毫不取，思之念之的不过是我俸我禄皆是民脂民膏，下不了那个口啊！”

说着话，他对众幕僚长长一作揖：“这些年，我对不住诸君。今日，城破在即，作为一省地方官，张秉文当与济南同存共亡。你们不是朝廷命官，不用随我一道杀身报国的。各人都散了吧，珍重！”

第546章虎啸泉城

见张秉文一揖到地，众幕僚念到张使君平日里的恩德，眼泪都洒了下来。

其实，刚才他们叫着喊着让张秉文快逃，不过是基于济南将破的惊慌。现在一想，心中都是颓丧欲死，是啊，如今到处都是建奴，济南已被团团困住，就算逃又能逃去哪里。出城，那是死路一条。不出城，又能躲到哪里去？

他们早已经知道建奴下了破城之后三日不封刀的命令，大刀屠城，每一个男丁只怕都要死在敌人手上。

这样的死，也太不名誉了。

先前那个劝张秉文逃跑的幕僚一脸的羞愧，直起身子，哽咽道：“使君要以身殉国，我深受使君恩情，又如何能独自逃生。使君，晚生这就先走一步了。”

说罢，就跨上雉堞，就要向前扑去。

张秉文一把将他拉住，喝道：“混帐东西，这样的死又有何价值，就算死，也得拉一个建奴陪葬。”

那幕僚一凛，点点头：“使君教训得是，咱们来生再见吧！”说完话，朝前一纵，直接抱着一个已经攻上城来的建奴跃下城去。

下面传来*落地的声音，和被砸中的建奴的喝骂。

“使君，晚生去了，珍重。”又有一个幕僚朝张秉文一揖，直接抱着一块大石头朝下跃去。

下面是一条爬满人的长梯，这个幕僚一落下去，顿时带起了一大串人，接连的惨叫响起。

“使君，珍重！”

“使君，来使再见！”

一个接一个幕僚抱着敌人跳了下去。

张秉文的眼泪已经糊住了双眼，城墙上，传来其他士兵的大吼：“各位兄弟，布政使司衙门的先生都跳了，也该轮到咱们了，建奴，我****先人！”

“建奴，我****先人！”

到处都是抱着敌人跳城的兵丁，张秉文一摸眼睛，将手中的腰刀朝前扔去。然后一挽袖子，正要向眼前一个建奴士兵扑去。

这个时候，突然，一柄投枪从身后甩出，直接扎在那个敌人的面门上。

一支手伸出来，用力将张秉文拉住：“使君，不可！”

回头看去，却是转运使唐世熊。这人乃是军官出身，颇有勇力。不过，济南已经到了最后时刻，他也在城墙上鏖战了一夜，浑身都是血，身上的铠甲早已经被敌人砍得稀烂。

“原来是你，其他人呢？”张秉文问，从昨天夜里开始，济南城岌岌可危，他下令让城中所有官员都上墙防守。

唐世熊不住地摇头：“苟知府已经殉国了，邓副使和周副使也阵亡了。”

“什么，苟知府已经成仁了？”又想到邓、周两个布政副使也同时以身殉国，张秉文心中大痛，却哈哈笑起来：“死得其所，死得其所，当初济南被围的时候，我等已经相约杀身报国，今日正是得偿所愿的时候了。唐世熊，你

放开，难不成你要让本官做金人的俘虏不成？”

唐世熊：“不是，不是，若真事不可为，下官定然追随使君杀身成仁。不过，刚才下官发现建奴大营已经乱了，或许是援兵到了。”

“援兵到……”

话还没说完，却听到城下传来闷雷般的马蹄声。

这声音是如此的响亮，一声声滚滚而来，整面高厚的城墙仿佛也在这片震荡中微微颤抖。

几乎是下意识一般，城上城下正在激烈厮杀的士兵们同时停了杀，朝那边看去。

却见，大约有一千骑明军士兵挥舞着雪亮的战刀飞扬激昂地冲来。

为首的是一个被卫兵团团护着的大将，他一只手断了，上了夹板，用布带子吊在脖子上，另外一只手却高举着一颗狰狞的人头，大声高喊：“岳托死了，岳托死了！”

“岳托死了！”

“岳托死了！”

一千骑兵都在同声复述，然后发出一声：“杀！”

……

岳托的死如同一点火星，彻底地点燃了火药桶。成千上万的建奴都在大喊：“岳托被杀了！”

“败了，败了！”

将为军之魄，正在攻城的建奴主力精锐不明白大营中究竟发生了什么。见堂堂岳托也被人砍下了脑袋，以为南下的右路军已经彻底败了。自然再没有丝毫战心，都发出一阵大喊，然后不要命地四散而逃。

那些正口中咬着大刀，奋力朝城墙上爬去的建奴士兵们目瞪口呆地看着脚下已经不可收拾的大崩溃。有人忙着逃命，索性直接从云梯上跳了下去。

可惜这云梯是如此的高，不断有人被摔得筋断骨折，再也站不起来了。可即便如此，还还是有无数黑点从云梯上跳下去。

骑兵还在凶猛地冲锋，闪亮的马刀也收割不了多少亡魂。

骑兵之后跟着整齐的长矛手、火枪兵，大炮也拉过来了。

五千多人都红着眼睛机械而高效率地将档在前面敌人碾得粉碎，一面面黑色的旗子在空中飞舞，上面绣着一个大大的孙字。

超过十万乱军被下面这支打着黑旗的明军驱赶着，不断溃散、溃散、溃散……

激烈的军歌在大地上雄浑响起：“手执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方罢手……”

张秉文等人目瞪口呆地看这一切，半天，才有人哭喊一声：“胜了，胜了，济南保住了！”

接着是第二个人，第三个人，第一百个人。城墙上，到处都是喜极而泣，九死还生的士兵。咬牙苦撑了一个月，付出了两三万条人命的沉重代价，最后，胜利属于英勇的济南人。

破碎的日月旗在城墙上猎猎飞舞，当是时，猛虎出于兜兕。

虎啸泉城！

张秉文再也支撑不住，他一屁股坐在已经凝结了一层人血的地上，用力

抓着雉堞，大声号哭：“一个月，一个月啊，终于盼到了，盼到了！”

若是再迟上片刻，济南就陷落。

如今，偌大一个济南，在敌人没日没夜的进攻中，已经耗尽了最后一丝力气。

好在，胜利终于来临。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太阳渐渐西移。

有人喊：“可是山东布政使司布政使张秉文大人？”

张秉文抹了一把眼睛，就看到一个身着大红官袍的清瘦老者众星捧月一般被扈从簇拥着走上城来，“正是本官。”

“老夫乃是刘宇亮。”

张秉文大惊，忙拜下去：“下官见过阁老，满城百姓都因阁老一人而生……”说着话，他声音哽咽起来。

刘宇亮一把将他扶起，哭道：“死了这么多人，这么多人啊，乡亲们受惊了，遭灾了，我来迟了！”

哭声中却充满了意气风发的得意。

击溃岳托主力，解济南满城百姓于危难的擎天大功终于到手了！

第547章惊骇

夕阳西下，此刻，明朝大军赴山东参战部队中军节帐中，洪承畴静静地坐在大案后面，手中把玩着一把紫檀如意。

如意如意，他如今却不如意得紧。

折子已经以快马递了出去，由于六镇各部故意磨蹭，到现在还没有出兵的迹象。

洪承畴也不怎么在意，这一仗看来他们是不想打的了。

只是，一个内阁大学士带着一支偏军突袭敌人老营，若是有个好歹，这朝堂之上也不知道会闹成什么模样。

他现在能做的只能是将今日情形据实禀告天子，并在心中默默祈祷刘宇亮能够从乱军中杀出一条血路平安归来。

区区五千宁乡军人马实在太少，而且如今的孙元部中大多是拼凑而成的新兵。部队成分复杂，有六镇骑兵，有川军残部，这么多人，要想在短期内形成战斗力可能吗？

况且，他们面对的可是岳托的主力。岳托部有主力战兵两万余人，辅兵、民夫、俘虏加一起超过十万了。

以卵击石，这石头也未免太大太硬。

孙元就算是孙吴再世，这一仗也是凶多吉少。

不得不承认孙元确实有一代名将的风采，但他这次擅自行动，如果再吃上一场空前败仗。在军界的前途，他算是走到尽头。

若是刘阁老平安归来，也就罢了。若是他有个长短，孙元必然回被朝廷当成替罪羊。一个小小的参将，朝中无人，又背负着阉党的背景，杀他，并不是一件不得了的事情。

可惜，可惜了。

洪承畴突然间感觉惋惜，此人若不是狂悖无理，若是投靠到自己门下，此人说不好能够如曹变蛟一样成为自己的左膀右臂的。只是，这个孙元实在是太自大了，不是一个能够驾御的人。

所以，这次，没有人能救得了他。

刘宇亮和孙元擅自出兵，寻岳托决战，事关重大。洪承畴不能关心，因此，整整一天，他都派出无数斥候前往侦察。但却鲜有消息回来。估计那边的仗打得正激烈，说不好，斥候也陷了进去。

洪承畴老营距离岳托军不过百余里地，这两日天气晴好。在广袤的济南府平原上，可以明显地看到远方有一条接一条的黑烟从地平线上升起，直冲云霄，将天与地连接在一起。

可想，这场战斗打得何等酷烈。

其他六镇的军队不肯去救刘宇亮，但他洪承畴身为三边总制，总督天下援兵，却不能不管，姿态上还是要做做的。为此，他命曹变蛟带着一千侦骑往济南方向游弋，伺机接回刘宇亮。

岳托部实在太强大了，洪承畴在曹变蛟出发的时候再三叮嘱，让他尽量避免和建奴接触，一切以保全自己为上。刘阁老若是能救回来，自然是要救的。反之，却不能勉力而为之。九边精锐已经在一场接一场的战争中被消耗得干净，国家已经没有多少元气，却不能再将士卒的血流在这没有意义的

行动里。

如今，曹变蛟出去已经一整天了，到现在还没有消息回来。

也不知道济南那边情形如何，曹变蛟又如何了？

洪承畴心中一阵发急，可他养气工夫了得，看起来依旧是一脸的恬淡。

倒是手下的幕僚们一个个都面带焦急这色，时不是聚在一起小声嘀咕。

“这个曹变蛟怎么回是，一千轻骑，不过百余里路程，也就几个时辰就能打个来回。这都出去这么久了，如何还没有消息？”

“依晚生看来，没有消息才是最好的消息。若是曹变蛟遭遇建奴伏击，肯定会立即派人回来报告的。”

“那却是，曹将军可是沙场老将，自然不会轻蹈死地。”

.....

正乱糟糟地议论着，突然，外面有人大叫：“曹将军回来了。”

“曹将军。”

“曹将军。”

众幕僚同时一凛，转过头去，却见曹变蛟一身烂泥，满面亢奋地大步走进来。

见到他的人，洪承畴再也稳不住了，霍一声站起来，大声问：“曹变蛟，怎么只你一人回来了，你的兵呢，刘阁老他们呢？”

话刚问出口，心中顿时一凉。若是曹变蛟顺利地接出刘宇亮，大军回营，老营里也不知道闹成什么样子。如今，曹变蛟却独自一人回来。难道说.....刘、孙二人已遭遇不测？

“禀总制，末将带出去的那一千骑兵，如今.....如今.....”曹变蛟显然是走得甚急，满头都是汗水，面上的灰尘被汗水冲出一道痕迹。

“如今什么？”洪承畴更是急噪：“可是都丢光了？”

“不是，不是。”曹变蛟吞了一口唾沫，叫道：“末将的那一千人马还在济南城附近巡弋，事情紧迫，曹变蛟只带了几骑亲兵就赶回来禀告总制了。宁乡军，宁乡军.....”

“宁乡军如何了？”所有的幕僚都在大声问。

曹变蛟突然提高了声音：“宁乡军以五千人马冲击奴酋岳托大营，以一抵十，一口气将敌营打穿。敌猝不及防，大溃。宣府参将孙元，单骑阵斩建奴左路军统领扬武大将军岳托！”

“什么？”洪承畴大惊，忍不住又问了一句。

整个节帐安静下来，所有的人都是一副不相信自己耳朵的模样。

曹变蛟一跺脚，继续重复着刚才那段话：“没错，宁乡军以五千人马冲击奴酋岳托大营，以一抵十，一口气将敌营打穿。敌猝不及防，大溃。宣府参将孙元，单骑阵斩建奴左路军统领扬武大将军岳托！岳托死了，建奴右路军大溃。这是末将和总制派出去的斥候亲眼所见，满山遍野都是溃下来的建奴残军。据俘虏的建奴说，岳托确实已经死了，头颅正被孙元举在手上，巡回全军.....”

说到这里，他的声音慷慨激扬起来：“好一个孙太初，真活张飞，百万军中取敌上将首级。总制，国朝自天启年到现在，已逾三十年，我大明朝何尝阵斩过贝勒以上的奴酋。”

大约是由于太激动了，他胸膛剧烈地起伏，大声吟道：

“轮台城头夜吹角，轮台城北旄头落。
羽书昨夜过渠黎，单于已在金山西。
戍楼西望烟尘黑，汉兵屯在轮台北。
上将拥旄西出征，平明吹笛大军行。
四边伐鼓雪海涌，三军大呼阴山动。”

……

吟完，他大笑一声，一把解下腰上的酒葫，一饮而尽：“痛快，痛快，恨不能与孙太初并肩而行，纵横沙场！”

“好！”

“好个刘阁老！”

“好个孙太初！”

“此二人，真无双国土也！”

节帐中，众人又是笑，又是跳，全然顾不得体统了。

捷报如风一样传递出去，须臾，外面响起阵阵喧哗，几乎所有的将士都是高呼着，呼啸着，奔走相告着。

正如曹变蛟所说，国朝自天启年到现在，几十年对后金战役中什么时候取得过如此辉煌的战果。平日间各镇兵马因为存有门户之见，彼此勾心斗角。可这一刻，大家都记起了自己乃是大明朝边军，血管里流淌着大汉的热血。

满山都唤小张飞，如皋孙太初是也！阵斩奴酋岳托，这是大明朝的光荣，也是所有军中战士的荣耀。

予有荣焉！

洪承畴呆呆地站在那里，手中的紫檀如意落到地上。

此刻他的心中除了震撼还是震撼，这么多兵马，这么大阵势，眼见着山东的局势就要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也见着三军上下都已丧气。

偏偏就区区五千宁乡军将建奴右翼大军彻底打垮，山东局势，整个儿地被刘、孙二人给翻过来了。

这几十万人，大明朝和建州两方势力动用了手头所有能战的野战军团，一场空前激烈的国战，难道就成全了刘、孙二人的盖世功勋？

是啊，如果这一战仅仅是他孙太初一人所为，洪承畴作为总督天下援兵，自然要领到最大一笔功劳。可现在，这一仗是刘宇亮筹划，同他洪老亨却没有一文钱关系。

宁乡军的光彩却是衬托出了上一战自己的无能！

难道打老了仗的洪亨九还比不上尸位素餐的刘宇亮，比不上卢建斗的一个门人孙太初？

强烈的嫉妒也不过是一刹间，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统帅，洪承畴立即意识到山东之战已经到了转折点。现在，自该将那些乱七八糟的念头收拾起来的时候。

他猛地清过来，凛然喝道：“都安静，立即派出传令兵，给各镇总兵官下令，命他们整顿好兵马，准备出击，大战现在才开始。”

又喝道：“马上给天子上一道奏折。”

一个幕僚飞快地铺开了文房四宝。

洪承畴道：“……奴酋岳托已然授首，建奴右路军损失惨重，济南之围已

解。建奴见势不可为，必然北归……臣以为，多尔袞、多铎部必然沿着天津卫、蓟县一路北归……臣当亲率各镇兵马沿途堵截，务必将建奴溃兵留下……此战正是一举剪除我朝北部边患的良机，臣自当奋勇杀敌！”

这席话刚说完，节帐中一片寂静，静得可以听到针落到地上的声音。

第548章宁乡军不能再用了（加更）

良久，才有一个幕僚小心道：“总制的意思是建奴要北归了？”

洪承畴点点头：“建奴之所以齐聚山东，不外是取山东资财自用。如今，河北已然后残破，山东各州县也被岳托抢劫一空。他们之所以在济南府勾留不去，想的不外是济南城中的财货。”

“如今，建奴右路军大溃，岳托被孙元斩于阵中，敌群龙无首，济南之围已解。多尔袞若想拿下济南，首先得越过六镇的营寨。如今，建奴军心沮丧，已无战意。济南已经没有可能拿下，再不走，又能如何，难道等我大明朝各路援军陆续赶到，将他们围歼于此吗？”

有个幕僚击节叫好：“总制说得是，如今，山东一战的首功已经被刘阁老和孙元拿到手了。咱们若是什么也不做，放任建奴平安北归，将来如何向朝廷和天子交代？而且，如今建奴士气低落，正是用兵之时。”

洪承畴满意地点了点头：“说得对，某正是这么想的。”

说到这里，他森然道：“命令各镇，此次大战意义重大。以前的事情且不提了，这次对上只剩半条命的建奴，若不再奋勇杀敌，休怪本总制军法无情。对了，秦军已经走到哪里了？”

“禀总制，已到河间。”

洪承畴：“来得正好，曹变蛟。”

曹变蛟：“末将在！”

洪承畴：“你马上赶去河间，接手军队的指挥权，将溃散的建奴右路军给我拦住。这次，只怕要辛苦你了。”

曹变蛟呵呵一笑：“总制放心，这次若是拦不下建奴，斩不了杜度的脑袋，愿受总制军法。”

说完，大步走出营盘，对着几个正牵着战马，歪歪斜斜地啃着大饼子的家丁吼道：“桑年滴很，你几个瓜怂马上给老子上马。”

一个家丁笑着扔掉手中饼子跃上马：“将军，去哪里？”

“河间，去杀建奴！”曹变蛟大喝一声：“咱们三秦子弟才是我大明朝最强的兵，宁乡军已经抢去了泼天也似的功劳。贼你妈，到京师后咱们还一仗未打，今次，得叫孙太初他们也看看咱们八百里秦川出来的好汉也不是怂包！”

帐内，幕僚们忙成一团，命令也如流水般一道道发出去。

一个幕僚小心地对洪承畴道：“东翁，敌右路大军已然崩溃，总制的中军行辕是不是移进济南城中去？”这人是洪承畴的故人，说起话来也没那么多顾及。自来山东之后，大家都住在野地里风餐露宿，条件也未免太差了些。

哪比得上济南城中的的林泉亭台楼阁之美。

洪承畴摇头：“进济南做什么，为刘阁老祝捷吗？”刘宇亮这人，通过这段时间的接触，洪承畴是非常了解的。此人腐儒一个，心胸也不太开阔，经常找人的茬，他和刘阁老相处得并不愉快：“况且，堵截北逃的建奴事关重大，本帅当亲临一线，如何能留在济南城中。若某贪图逸乐，又如何叫六镇兵马上下用命？”

“总制说得正是这个道理。”那幕僚略微失望，又提议：“总制，晚生是看明白了，这宁乡军真是太能打了，却不逊色于建奴精锐。此次堵截建奴逃兵实在要紧，可否将宁乡军调来总制帐下听用？宁乡军士气正盛，可乘大胜之

机，威慑敌胆。用在关键时刻，定能派上用场。”

一刹那，洪承畴竟有些动心了。可他很快就否定了幕僚的这个提议，低声叹息道：“某和尝不想调宁乡军立即出征，不过，却有两点不可行。”

“还请总制明示。”

洪承畴道：“孙元本是卢象升的门人，卢建斗威望不下于某，让他改换门庭可能吗？而且，孙元此人桀骜不逊，某未必降得住他。且，他如今已经投在刘阁老的门下。在某和一个内阁辅臣之间，孙太初会如何选，有疑问吗？而且，这场功劳是他和刘宇亮联袂打出来的，单就这场功劳，已是盖世之勋。刘阁老精明得紧，自然要将宁乡军牢牢抓在手头，如何肯放出来给某使用。战场瞬息万变，若是建奴狗急跳墙，宁乡军若是吃上一场败仗，岂不是给他们获取的功勋上蒙上一层尘土？所以，若换我是孙元，这仗算是打完了。”

“若是某强调宁乡军，刘阁老自有千番借口推搪，比如士卒疲劳，部队损失太大云云，偏偏你也不好说什么。”

幕僚：“总制说得是，佩服。那么，另外一点呢？”

“这才是关键。”洪承畴道：“按照我朝军队的规矩，部队获取一场胜利之后，打扫战场，安靖地方的职责得落在他们头上。朝廷每年也拨不下多少银子，部队*成以上的军饷都要靠军队自凑。我若是强调宁乡军，却是坏了这个规矩。以后，还有人肯听某之命行事吗？”

幕僚恍然大悟：“正是如此。”

军队是吃钱的怪物，朝廷每年发的那点军饷也只够部队吃饭。因此，军队的器械和平日训练所需，都得自筹。一遇到打仗，开拔有开拔银子，和敌人动刀子的时候要发敢死银，战后，无论胜负，还得发一笔犒赏银子。至于伤者的医疗，阵亡战士的烧埋，又是一笔浩大开支。

因此，军队里又个不成文的规矩。军队每打到一地，可自行筹备军饷。打败敌人之后，所有缴获都归获胜军队所有。

以前秦军在山、陕对农民军作战的时候也是如此。

当然，明朝军队在对外战争中鲜有打胜仗的时候。所以，许多军队都开动脑筋将主意打到地方衙门头上，比如借府库、向商贾摊派……更有道德品质败坏者甚至直接抢劫百姓，杀良冒功。

这次宁乡军击溃岳托部，所缴获的战利品自然归他们所有。而且，解了济南之围之后，城中军民定然还有许多感谢。

你现在将他们调着，让他们放弃白花花的银子不要，宁乡军非跟你拼命不可。

况且，军队是个讲究规矩的地方。如果这个潜规则被他洪承畴打破，将来做蓟辽总督时，别的军队难免有所疑虑，把他当成异类。

权衡之下，洪承畴放弃了调宁乡军追击建奴的念头。

那幕僚突然叹息一声：“孙元这次是发大财了！”

是啊，岳托这次南侵，也不知道抢劫了多少财物，这些可都是便宜宁乡军了。只此一役，他孙太初立即就能富可敌国。

洪承畴淡淡道：“该人家得的，你马上写一道命令给孙元，表彰他的功绩。命他驻防济南，安靖地方，好生整顿军队。”

内心中，他突然有个莫名其妙的念头：如果宁乡军真的乖乖放弃战利品

带兵追击建奴，说不好又会立下什么功劳吧？如此，又如何显出我洪亨九，显出秦军的手段。秦军千里迢迢来京勤王，一箭未发仗就打完了，岂不要变成一场笑话？

第549章落日

残阳如血，所有人都乱喊叫叫地跑着。有的人已经疯狂，提着武器朝旁边的人胡乱砍砸。

触目所及，除了人还是人。

部队里夹带了实在太多辅兵和民夫了，这些人平日里还好，一旦受惊，立即就乱了起来。相互推挤着，惟恐自己落到后面挨了敌人的刀子。

十多万人的大溃败，其势犹如从高山之颠滚落而下的雪球。刚开始的时候还好，随着速度越来越快，体积越来越大，已经演变成一场大雪崩。如何试图上前收拾乱局之人，都会被这巨大的势能碾得粉碎。

此战死在自己人践踏中的士兵，比倒在明军刀枪下的不知道多多少。

最可恶的是，前一刻还因为一口吃的，红着眼攻打济南的俘虏们，转眼就逃了个干净。有的人甚至操起刀箭，调过头来找建州勇士拼命。

精锐的巴牙喇兵还好，还能在混乱中飞快聚集在一起。可这又如何，汉狗这一仗打得实在太猛，好象也吃稳了这一点，从一开战，到现在就咬住建州勇士的屁股，一刻也不肯放松。

杜度被裹在人潮中，只感觉一阵头昏眼花，眼前仿佛一场不真实的梦幻。在梦境中，他变成了明军，正被人不死不休地追杀着。

“又过来了，又过来了！”突然，他身边有一个亲卫惊恐地大叫着，将他从梦境中惊醒。

茫然地看了半天，杜度这才醒悟过来，自己是建州勇士，不是卑贱懦弱的明狗。他心中一阵悲愤：长生天啊，什么时候我建州被人打得这么狼狈过，就连足智多谋的岳托也被人砍下脑袋了？这究竟是谁设定的剧本啊！

“将军，将军，黑旗军，黑旗军又杀过来了，你可得快想辙啊！”所有的卫士都在急噪而惊恐地喊叫着，目光齐齐落到杜度身上。

远处，一队明军挥舞着闪亮的刀子如狂风一样卷来，不住地劈砍着刚聚在一起的建州勇士们。黑色大旗在夕阳中肆无忌惮地招摇，不明意义的“乌拉”惊天动地。

刚才好不容易收拢在一起的一百多建州勇士瞬间被他们搅得七零八落，瞬间溃散了。

“又是他们，又是他们，兵败如山倒，我又能如何，又能如何？”杜度悲愤地大叫一声：“明狗根本就不给我们喘一口气的机会，也许要等到天黑他们才会停下来。逃吧，逃吧，尽力活下去。”

是的，杜度也不知道这是明军第几次击溃自己好不容易收拢起的部队。敌人的骑兵简直是打疯了，据他观察，明军已经换了三次马，很多人手上的雁翎刀和柳叶刀上已满是豁口。他们也累了，可是，他们还在坚持，坚持到天黑。

最最可怕的是跟在骑兵后面的长矛手和火枪兵，骑兵在前面主要的任务是驱散，碰到他们，你只要飞快跑开，人家也懒得理睬。可后面这些步兵，却是一个也不放过，高效率地屠杀着所遇到的任何一个建州勇士。

只有等到天黑，战斗就回结束。

可是，天一黑，敌人的攻势固然会停止，可是，我右路军到时候也不知道会溃散成什么样子。待到明日，能收拢一成兵马就算是不错的了。

想到这里，杜度心中一阵发凉。

见副帅处于迷茫之中，他身边的亲卫们互相递了一个眼色，同时拉着他战马的缰绳，不要命地朝前逃去。

夕阳开始收起他的光芒，大地渐渐暗了下去。

但战场还在灼热燃烧，眼前全是冲天大火。

“将军，将军，接下来我们该如何办？”

听到亲卫喘息着问，杜度惨然一笑：“岳托死了，大军溃了，辎重财物都丢了，还能如何。退吧，我们南下已经太久，是回家的时候了。带上还有活气的，咱们向北，去天津卫，去蓟县，原路返回。”

……

孙元也换了两匹战马，因为断了一只手，自然不能上阵厮杀。可作为一军统帅，正是追击敌人，磨灭敌人最后一丝反抗能力的关键时刻，却不得不打点起精神来。

他依旧高高地举着岳托的头颅，冲在队伍的最前头，不住喊着：“岳托死了，岳托死了！”嗓子早已经沙哑，疼得厉害，手臂也酸软得再没有知觉。

可他必须坚持，岳托的头颅就如一盏明灯，冲到哪里，哪里的建奴就会彻底失去斗志，作鸟兽散。

突然间，眼前一黑。

夕阳已经彻底落到西方的地平线下。

队伍终于停了下来，孙元将岳托的头颅系到自己的腰上，下令“就这样吧，命令各军，打扫战场，品尝胜利的甘美的果实，哈哈！”

笑声依旧沙哑。

“哇！”身边，有人突然弯下身去，将一口黄胆水吐了出来。

定睛看去，却是梁满仓。

孙元：“你一直在我身边？”

梁满仓：“回将军的话……末末末……末将先前抢了两匹战战战马……可惜都死了……”他大口大口次喘息着：“没办法，只能跑……好在总算跟上了……”

孙元瞪大了眼睛：“你一直在跑？”

梁满仓：“将军命末将掌刀，上司有令，无论多么困难，都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将军，你的刀。”说着，就用双手将刀捧了上去。

孙元点了点头，接过腰刀：“梁满仓，做不得错，跟着某，一步也不许离开。等下，某有话同你说。”

“遵命。”

大战已经结束，可更加操劳的事情还在后面。清营实在太大了，又得了这么多俘虏，然后清点战利品，都需要费许多工夫。

整个济南城外的清军老营里灯火通明，到处都是畅快大笑的宁乡军士兵。

营地里全是血泊，有几个士兵坐在如山堆积的头颅边上，一边喝着烈酒，一边计算着斩首数字。

有几个士兵则押着民夫，清点着粮食。

五花八门的铠甲兵器堆在过道上，多得没处下脚。

一顶大帐中，只有孙元和梁满仓二人。

孙元已经下令，没有他的命令，任何人不得进入，违者，杀无赦。

“事情就是这样。”梁满仓跪坐在毯子上，他已经详细地将自己潜伏在敌营，而岳托究竟是如何病死，自己又是如何杀了他侍卫一事一字不漏地禀告上来。

孙元轻轻点着头，慢慢地走到梁满仓身后，摇头道：“看来，某倒是误杀了孔兆，可惜了。”

第550章天地有仁

孙元接着说道：“梁满仓，孔兆是你的结义兄弟，如果不死，或许到是可以招揽进我宁乡军的。可叹本将一时失手，只能向你说声抱歉了。”

他心中倒是有些负疚了，听梁满仓说，这个孔兆简直就是苦瓜加黄连，日子过得苦透了。因为泊头镇大败，被剥夺了军官职位之后，在军中做起了奴隶，受尽了欺凌，现在又误死在自己手上。

梁满仓磕了一个头，低声道：“事态紧迫，将军不知道此事的来龙去脉，杀了孔兆，也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情。此人品性低劣，即便被建奴奴役成这样，却没有丝毫咱们汉人的血气，还想着讨好建奴，好重新过上他少将军荣华富贵的日子。至于招揽他进宁乡军，即便他是末将的结义兄弟，末将也是会反对的，因为谁也不准他什么时候就会背叛将军。毕竟，他全家老小都在辽东，对于大明，却没有丝毫的忠义之心。”

说到这里，梁满仓又说：“将军杀岳托一事何等机密，孔兆此人又极为卑劣，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就会将此事泄露出去。因此，即便将军不杀他，末将也会动手的。”

孙元淡淡问：“你会动手，那么，怎么又同孔兆在节帐中呆了一整夜？”

梁满仓：“禀将军，孔兆以前毕竟是建奴军中的领兵大将，有他在，正好隐瞒住岳托的死讯。而且，我宁乡军杀到的时候，建奴的军情如流水一样送来，总得有个人应付才是。”

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原来如此，不过，梁满仓我问你，孔兆毕竟是你的结义兄弟，他死在某手上，你难道就没有丝毫的悲戚。甚至，你刚才还说过，等到事了，也会动手杀他？”

梁满仓笑起来：“将军可是怪末将不讲义气吗？将军可别忘记了，刚才末将说过，孔兆这个贼子内心中可没有将我当成个结义大哥，如果有可能，他随时都可能出卖末将的。其实，所谓结义之说，孔兆和末将都是不当真的。”

“不当真？”

梁满仓：“所谓承诺，所谓的兄弟情谊，那是对君子，而不是对小人。再说，相比起国家和民族大义，区区江湖义气又算得了什么。末将首先是将军的细作，首先想的是如何完成将军交代下的任务，至于其他，却不放在心上。我对孔兆讲义气，那就是对咱们大明，对亿兆汉人的不义。岳托的死，关系到山东大局，关系到济南城中几十万百姓的生死。所以，即便将军不动手，末将军也要杀孔兆。”

“说得好。”孙元将手慢慢地放在刀柄上，目光落到梁满仓伸直的脖子上。心中却有一种强烈的冲动，要抽出刀子，直接将他的脑袋砍下来。

是啊，正如刚才梁满仓所说，岳托究竟是怎么死的关系到山东大局，也直接关系到他孙元的前程和个人命运，自然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这个梁满仓可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知情人，若是将来不小心将此事泄露出去，等待他孙元的就是身败名裂的下场。

这是其一，其次，若是走漏了风声，让建奴知道岳托其实是死于天花，而非他孙元所为。建奴必然士气大振，甚至同仇敌忾。接下来，山东之战就难打了。

所以，现在最明智的做法就是立即杀了梁满仓，让这个秘密给他陪葬。

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的几年中，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风刀霜剑，手中具体沾了多少条人命，自己也记不清楚了，再杀一个梁满仓，没有丝毫的心理负担。

上位者，当有上位者的心态！

不觉中，孙元已经抽出了一截刀刃。

可就在这个时候，孙元看到雪亮刀身上映照着一张狰狞的脸。那张脸是如此的可怕，又是如此的陌生。

那还是我孙元吗，那还是从前在如皋时发誓要让母亲过上好生活，对未来充满憧憬和激情的孙元吗？

我孙元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

不，不能这样。

如此这么着，我和野蛮的建奴，和视人命如同草芥一般的农民军又有什么区别？

这不是我，这不是我。

孙元将刀慢慢地收回鞘中，刀身上，那张狰狞的脸剧烈挣扎，最后终于湮灭消失了。

孙元如释重负地笑了起来，大步转到梁满仓面前，一把将他扶起：“辛苦了，下去休息吧！”

“是，将军。”

梁满仓刚走到帐篷门口，“慢着。”

他身体一凛，站住了。

从背后看过去，孙元能够明显地看到梁满仓脖子后面有腾腾的汗气冒起，看来，这家伙也意识到什么了，就笑道：“梁满仓，你的功劳，某会给兵部发文，为你请功的。另外，从现在开始，你直接对我负责，不再隶属于陈铁山。情报系统，将来就由你管。你现在去找黄佑，问他要人要钱。某要你在一个月之内，将宁乡军的情报系统搭建起来。可有信心？”

梁满仓缓缓道：“坚决完成任务。”

他泪水悄悄地沁出了眼角，实际上，参与进了如此机密的大事，他也知道必死无疑。换任何一人是孙元，绝对不会允许他看到明天的日出。

可孙将军不但不杀自己，还委与重任。从现在开始，他梁满仓已是孙元最信重的要员了。由此可见孙将军宽阔的胸怀，也只有这样的人物才值得我梁满仓粉身以报。

至于这个秘密，就让他烂在心里吧！

等到梁满仓离开，孙元长长地打了个哈欠，只感觉浑身酸软，再提不起一点力气。

这次大战，他终于赌赢了，胜利的果实如预料那样落到自己手上。

此刻的他什么也不想管，只想美美地睡上一觉。

也懒得去管其事，也懒得脱衣服，就那么和身钻进被窝里。

“好险，我刚才险些变成了一个心狠手辣之人。我孙元不是这样的，我也不能这么做事。”

这一夜，外面闹得很凶，到处都是清点缴获的声音，到处都是士兵的欢笑。

孙元感觉这两个月来，自己从未睡得这么甘甜过。

朦胧着，孙元突然想起一事：岳托不是死于天花吗，我提着他的脑袋厮杀了一整天，会不会被传染呢？管他呢……明天再说吧！

岳托的头颅已经交给了军中的匠人，用盐细细地腌好了，装进一口用紫檀木做成的匣子里。里面还放了许多樟脑和冰片，天气又冷，想来也坏不了。

在拿下岳托老营之后，孙元还在岳托这里找到了高起潜的脑袋。

岳托这人也是狠毒，叫人将高起潜的脑袋煮了，剔掉了肉，用头盖骨做了一口酒碗，上面还有白银镶了边。

即便心中再痛恨高起潜，可看到他落到如此下场，孙元还是大觉同情。叫人用绸缎将其裹了收进棺材里面，送回北京，请朝廷抚恤。

第551章北归

正如洪承畴所想的那样，建奴在得到岳托死讯，右路军大溃败的消息之后，首先想的就是北归。

夜已经深了，虽然春寒料峭。可接连出了两日的大太阳，地上的水气被太阳一烤，蒸腾起来，空气的湿度极大。这些来自白山黑水，见惯了冰天雪地的汉子还是觉得很闷热。

多尔袞猛地睁开眼睛，汗如泉水一般涌出来，感觉一阵莫名其妙的心悸。中军节帐虽大，可空气中弥漫着水气，让他有些透不过气来。到处都是湿漉漉的，在被子里睡了半天，里面依旧冰凉一片。

“该死的山东，怎么这么湿，这么湿？”多尔袞朝帐篷外看了看，远方的天空还是一团漆黑，大军营地的灯光一射上天空，瞬间就被那苍穹上深沉的黑色彻底吞噬。听更夫打更的声音，此刻刚过子时。

听人说，皇帝已经开始垂涎汉人的花花江山，时常在近侍身边提起，要效法当年的忽必烈入主中原。

开玩笑，犯得着占了汉人的江山吗？这地方除了富裕些，又有什么好？冬旱春涝，湿得怕人。这还是北方，听人说汉人的江南地区遍地湖淖，咱们满州铁骑杀过去，又如何施展出身上的本事？那么湿的地方，刀枪都要锈坏了，人如何遭得住？

还有，咱们每次南下，不就是为抢些东西好过日子吗？既然隔着篱笆能够挤到奶，又何必养一头奶山羊。这养羊多麻烦啊，还是直接抢劫来得痛快。

实际上，多尔袞此刻心思代表了绝大多数满州上层的想法。同他们名义上的祖先女真人一样，汉地的懊热和潮湿，从来都是来自北方的少数民族的大敌。在历史上，北宋时的女真席卷了整个中原，可是，就因为不习惯中原的气候，军中屡屡闹出要退兵北归的乱子。

多尔袞却不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五年后，他这个心思却彻底地改变了。当时的他已经身为满清的摄政王，在占领了北京城之后，更是发两路大军，尽起满州主力，对南明小朝廷发起了灭国之战。

当时，满清进入北京城之中。城中的繁华几乎耀花了他们的眼，天堂也不过如此。既然已经进城了，又如何肯离开，自然是要将八旗的根在这座千古名城扎下去。

可问题是，整个北方经过这么多年的战乱，已然后残破，崩溃的经济已然无法支撑起北京城，以及城中的满清政权。即便是在太平年月，偌大一个京城要想维持下去，也得依靠大运河将江南地区的物资源源不断地运来。

这个时候的中国的经济重心已经移到江南，整个中国已经由大运河紧密地联系成一个整体，若是没有江南，北方政权也不可能单独存在。划江而治的事情，自明朝小冰河期开始，已经彻底地成为历史。

咒骂了几句，多尔袞又闭上了眼睛在被窝里躺了半天，却死活也睡不着，只能披衣起来，出帐篷透气。

一出帐篷，一股寒气扑面而来，叫他精神一振。

一个侍从轻手轻脚走过来：“贝勒爷。”

这人刚从多铎那边回来，多尔袞留了意：“你什么时候到的，多铎现在如

何了？”

侍从：“回爷的话，奴才骑着快马在路上赶了一天，刚到，十四贝勒的病好些了，也不发热了，就是身体还有些虚，提不起劲来。”

“这个没用的蠢货，被区区一个孙元吓成这样。别叫我看到，若他就在我眼前，非用鞭子抽死他不可！”多尔袞心中突然有一股怒气涌起来。

那日，多铎大军被孙元以一军之力抵住。否则，那一仗也不会打成如今这种焦着的态势。

现在好了，明清两军几十万人在山东对执，以明狗那种棒打乌龟不出头的恶劣行径，一两月之内也别想和他们分出胜负。一两个月……这天都热起来了，我建州勇士入关已经半年，早已是思乡情切，再不回家，部队自己先要闹起来。

而且，别说一两个月，最多几日，济南就要被岳托给拿下来。大家在外面打死打活的，最后那满城财富却便宜了岳托。

一想到这里，多尔袞就怒不可遏。

正要发作，突然，前方响起一阵骚动。

然后，老营中的灯火次第亮起，然后是狂躁的马蹄声飞快响起。

“怎么回事，这大半夜的，何人敢乱我军心？”多尔袞心中一惊，抬头望去，就看到三个斥候一脸惊惶地跑来，然后一个骨碌从马背上跃下，跪在他面前。

“多尔袞，多尔袞，大事不好了。岳托，岳托……”

多尔袞：“岳托怎么了？”

斥候：“岳托被人杀了，全军崩溃，杜度正带着败兵向北溃逃。”

“老狐狸死了！”下意识中，多尔袞心中有种痛快淋漓的感觉。这混帐东西总算死了，嘿嘿，他一死，右路军将来也不知道要落到谁手中。嘿嘿，我、多铎、阿济格倒是可以争取一下。若岳托的兵落到我手头，咱们三兄弟的势力在建州可就是排到第一名了。就算是皇帝见了我们兄弟，也得客客气气地。

接着，他突然瞪大了眼睛，失惊：“什么，岳托死了，右路军大溃……不对啊，不对，洪老亨的兵根本就没有动，汉狗的秦军还在河间，这哪里又飞来一支大军打败了岳托？”

汉人懦弱，九边镇军毫无战斗力。岳托手下可有两三万建州精锐，明军要想吃掉他，至少也要集中十万以上的兵力。

汉人在山东究竟有多少兵，可说是多装在多尔袞心里的。要想打败岳托，洪承畴必须调动他手头所有的力量，还得事先做准备。这么大规模的部队集结，如何能在这对双方来说几乎透明的战场上隐藏行踪。

正说着话，一个个军中的将领骑着马飞快跑来，显然，他们也在第一时间得到了右路军大溃的消息，所有人都绷着面皮，黑得像是要滴出水来。

那斥候回答道：“回将军的话，打败岳托部的乃是宣府镇渤海所宁乡军孙元。”

“孙元，又是他。”众将都小声地议论起来。

“原来是那支打着黑旗的军队。”

“可恼，阿山死在孙元手上，鳌拜也被他杀了，现在竟然是岳托。”

“咱们同孙元可位是仇深似海啊！”

“都住口，听下去。”多尔衮一声大喝，然后一脸煞地看着斥候：“从头到尾说一遍，不许漏掉一点。”

“是，将军。”斥候道：“具体情形，奴才也不是太清楚。我等在路上问了好几个溃兵，都说黎明时，宁乡军五千多人马突然杀到。先是用大炮轰，然后快马冲锋，一口气杀到了岳托中军节帐。岳托将军一时不防，竟被敌人杀了。老营被敌人又是烧又是杀，大家也不知道究竟来了多少汉狗，只觉得漫天漫地都是，加上又看到岳托的脑袋，都乱了。然后，所有人裹在一起，一路向北逃。太惨了，太惨了……咱们建州还从来没有吃过这样的败仗……”

那斥候说着话，一张脸变得苍白起来，嘴唇抖瑟个不停。

所有的左路军将领都低下头去，良久，才有一个人小声对多尔衮道：“多尔衮，岳托狂妄自大，被人剁了脑袋不要紧，可怜却拉了那么多建州勇士陪葬，死不足惜。不过，他毕竟是咱们建州男儿，这个仇大了，咱们不能不报。”

“对，多尔衮，立即发兵攻打宁乡军，砍下那姓孙明将的狗头吧！”所有人都叫起来，一个个都红了眼睛。

有的人甚至还抽出手中的兵器，狠狠地砍着脚下的泥土。

多尔衮突然冷笑起来：“报仇，怎么报？越过洪老亨绵延几十里的老营，打过去吗？别忘记了，洪承畴手头还有六镇明军，好几万精锐。而且，这些明狗现在摆明了要当缩头乌龟，你们能拿下他们这些日子建好的营、寨、堡、城吗？如果可以，咱们早就拿下了，还等到现在？”

“多尔衮，难道就这么将这口恶气咽下肚子里吗？”众人都悲愤地叫了起来，确实，多尔衮说得对。他们和宁乡军之间还隔着一个洪亨九的大军。如果明狗出阵，他们自然有信心将之一举歼灭。可现在，人家就是不肯出阵，你又能如何？建州左路军又没有长翅膀，能飞过去吗？

“不这样还能如何？现在还有个更要紧的事情，右路军已经崩了，而且，明狗的秦军已经抵达河间，他们不会放过这个占便宜的好机会的。必然会截断杜度北上的道路。咱们也得准备一下赶过去，否则，右路军就完了。而且，咱们北上的路也断了。”

说到这里，多尔衮心中冷笑，暗道：为岳托报仇算得了什么，如今最要紧的是尽快和杜度汇合，吞并他手上部队。再呆在这里又能如何，济南是拿不下了。整个山东已经被咱们抢得差不多了，已经没有半点油水，再呆下去也没有意思。

多尔衮：“各人下去准备准备，明日启程，咱们回家。给多铎下令，让他也同时开拔。”

“是！”众人都不甘心应了一声，退了下去。

空前大溃，一个贝勒被人杀了，这真是巨大的屈辱啊！

第552章死城

红火夕阳，这几日的天空美得让人失神。

孙元立于济南西门的城门口，尽管经过这么多年的血战，什么样的死亡和血腥没见过。可依旧被漫天的腥臭味熏得头昏眼花，接连三个艳阳天，雪化了，天气热起来。那些死了一个多月来不及掩埋的尸体也开始*。

忙了一天一夜，终于到了进济南城的时候。

在建奴打到济南城下的时候，山东布政使张秉文就命人用沙包将城门通通堵上。如今，敌围既解，那些沙袋也被搬走。

各门洞开，城中百姓纷纷出城掩埋尸体，认领死在城外的亲友。

历时一个多月的恶战，尤其是在这种纯粹用人命堆积而成的残酷的城市攻防战中，济南城中百姓几乎是家家戴孝。

据说，这一战，建奴战死一千有余，被驱赶着蚁附攻城的俘虏和民夫死亡两万。而济南城中，也付出了三万多人的代价。

济南城中平日里有百姓三十万出头，加上拥进去的难民，总数达到五十万。死亡三万，伤者不计其数，可以说城中青壮都没在此役之中。

城里城外，哭声震天。

各色尸首互相枕靠着，尸水脓液肆意流淌，恶心得士兵们大吐特吐。再这样干下去，说不好军中就回瘟疫横行了。

有几点火光闪烁，夹带着淡淡的青烟和片片灰烬，然后是压抑的痛哭声：“回来吧，老二啊，回来吧！”

“叔，叔，一路走好！”

想来定是有人在给死去的亲人烧纸。

孙元本想着让手下帮助掩埋尸体，可那些已经在野地地堆了一个多月的尸体，在被冻结的时候还好。一连晒了三天大太阳，就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烂下去。

没办法，孙元只能将这个任务交给被他解救的流民们。

拿下岳托老营之后，他一共解救了将近六万俘虏的汉人。这些人的来历也是五花八门，有京城人氏，有河北人，也有山东人，本是建奴准备带回辽东做奴隶的。

孙元准备逐一甄别之后，若没有问题，就发给路费打发他们回家。

俘虏们早已经被死亡和饥饿折磨得如同行尸走肉，即便得到解救，依旧是一脸麻木。他们排着一眼望不到头的队伍，提着锄头铲子，机械地在路上走着，并按照士兵们的指使收殓尸体。

乱世就是如此，见得多了，孙元的心也冷得如铁石一般。害怕、恐惧、悲伤、愤怒，又管得了什么。用干戚以济世，才是我辈军人所应该做的事情。军人，不能软弱。

可身下的战马却不走了，眼前无边的脓血让它裹足不前。强烈恶臭让这头大畜生嗅到了病菌的危险。

孙元也没有办法，只轻轻地伸出右手拍着它的脖子，安抚着它狂躁的性子。如此，这头大畜生才不情愿地向前埋住了蹄子，却不想，身子却是一晃，险些倒地。

孙元身边的侍卫们大惊，同时涌上来将，好不容易才将战马拉住。

原来，刚才战马迈出蹄子的时候，一不小心踩进一口坟墓之中。济南城外的死人实在是太多了，百人坑、千人坑随处可见。

坟墓和坟墓之间互相连接，小土丘在大地上蔓延开去，一眼也望不到边。

因为实在太累，有民夫偷懒，挖的坑也浅，上面只盖了一层薄土。刚才战马一时不防，一脚踩中一口坟墓，马蹄直接踏到死人的头颅，险些滑倒在地。

孙元左手已经骨折，若是从战马上载倒在地，这只手算是彻底废了。

“还好，还好！”孙元吁了一口气，额上竟沁出冷汗来。

可当他低头看去，身上的鸡皮疙瘩猛地突出，汗水也收了。

却见，泥土中出现一个死人的脑袋，大约是已经*了，被马蹄一踩，将整张头皮都踩到一边，露出白森森的头骨。

那眼眶中，还有红色的液体渗出。

孙元嗓子一痒，“哇”一声，将早饭吐了出来。

这一吐，直将胆汁都吐了出来，直吐得孙元满眼泪光。惨，实在是太惨了。

“将军可要紧，是不是请加道长过来给看看？”黄佑骑着马过来，正好看到这一幕，他也是一脸的惨然。

加道长就是加西亚神甫，昨天回营之后，孙元立即将他请来，叫他给自己弄了些乱七八糟的药吃下。又命人起了珍藏已久的高度酒，好好地给自己的身子消毒，怕的就是被传染上天花。

“不用，不用。”孙元将头转到一边，对大方道：“小方，这里实在太臭了，弄张白布给我。命令各军，所有人都以布蒙面，以免给过上瘟疫。还好天气尚冷，否则，瘟疫一起，就不可收拾了。”

“是。”

等大方等人退下之后，孙元抹了抹嘴角，心中的烦闷依旧是挥之不去。战斗之场，止尸之地，攻城战的惨烈，即便是自己这个在现代网络上习惯了《行尸走肉》中那种恶心场景的人，也经受不住。

“黄兄，我也没想到这仗会打得如此残酷，一个月啊，死了这么多人，这济南简直就是一口血肉磨盘，这死去的人，至少有三到四万吧。相比之下，我等以前所参与的战斗，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是的，以前宁乡军所参与的战争其实都很短促。两军交战，最多半天就绝出胜负。其实，死伤的人也不多，更多的伤亡发生在一方溃败，而另外一方追击的过程之中。不过，即便如滁州大战那样的大决战，双方集中了几十万人马，到最后也就万余伤亡。

但这次却是不同，明军和清兵都集聚在济南城这一方狭小的区域，围绕着一座坚城撕咬，直到一方倒下为止。

黄佑道：“以前我等与贼军作战，都是野战。失利一方，还可以逃。但济南城中的军民却是无路可退。因为，只要济南失陷，身强力壮的男女都要做建奴的奴隶，真到那时，才是生不如死。老弱妇孺，都要死在敌人的刀下。这就是国战，不是生，就是死，没有第三条路可走。太初，这满城的百姓可谓都因你一人而活，这才是你我之辈当为之事。”

孙元心中一凛：“是啊，是啊，这才是你我之辈应为之事。”

历史上本应发生的济南陷落，十多万人人头落地的大屠杀并没有发生。
而这一切，都是因为有我孙元这个闯入这片时空的蝴蝶。

不可否认，我孙元自从穿越到这一时空的明朝之后，心中所思所想，不过是出人头地，不过是富贵荣华。为此，我甚至有些不择手段了。

尤其是冒杀岳托之功。

先前，我孙元内心中还是有些羞愧的。

我孙元三观的下限又一次被刷新了。

可如今回头看去，能够救满城百姓的姓名，下限低一些又有何妨？只要把持住民族大义，做什么又有什么要紧？

崖山之后无中国，明亡以后无华夏。

你我之辈，当挥舞手中兵器。守护我们的家园，守护我们已经传承了四千多年的文明。

这就是我孙元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意义吧！

我要尽快强大起来，我比以前任何一刻都渴望力量。

（本卷终）

第553章人还是需要崇高的

黄佑：“太初，刘阁老已将钦差行辕设在山东布政使司衙门，那边已经打扫停当，带信过来说，请你进城暂住。”

孙元摇头：“就不进城了，这里事务繁忙。建奴右翼军已经北逃，多尔衮左翼军独木难支，定不肯在山东久留，说不准今日已经启程北归。我大明六镇大军正该借济南之战大胜的气势对敌围追堵截，就算不能将敌军尽数留下，也得让他们吃点苦头，流点血。如此，日后建奴若再想南犯，也得掂量掂量自己将要付出的代价。我军也该乘势追击，黄佑部队情形如何？”

黄佑摇头：“将军，说句不怕冒犯你的话。我军自出兵以来，一直没有得到休整。而且，部队中大多是新人，且来自六七个不同的部队。士兵之间彼此也需要一个熟悉的过程，将来才好在战场上配合作战。而且，这一口气打了一个多月战，大家都打得苦了。”

“苦，当兵打仗哪里有不苦的。”

黄佑摇头：“将军也是打老了仗的骁将，这如何带兵，自然比黄某更清楚。大凡一场战役，虽说历时半年甚至更长，但多是在路上行军。真正两军交锋，也就那是三五日工夫，一战，是胜是败，立即就见分晓。一场血战之后，士卒军心疲乏，也不能再战了。我宁乡军自去年来，一口气打了四仗，一仗比一仗规模大，一仗一比一仗残酷。若换成其他军队，军心已然不稳。如今，好不容易拿下岳托。所有人都以为仗已经打完，整个松懈下来。这个时候再让他们上阵，怕是不成了。”

听到黄佑这话，孙元突然想起崇祯九年自己第一次带兵参加滁州大战之后的情形。当时，部队从前线撤后宁乡休整时，部队上下都弥漫着厌战情绪，又些第一次参加战斗的军户子弟甚至患上了战争后遗症。好在下来之后，部队经过一段时间调整，士兵们总算是恢复过来。

滁州之战和这次山东大战的残酷性比起来，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而国战着对乃剿灭贼军的烈度也不可同日而语。

即便部队中都是打过几场血战的老卒，此刻获得胜利之后，长期绷紧的弦突然断掉，要想再紧张起来，却难了。

对此孙元也可以理解，不过，现在好不容易取得一场空前大战。秦军也快赶到战场了，建奴两路大军已经被自己废了一路，多尔衮多铎独木难支，必然北上。往北是天津卫的那个狭小区域，建奴的来去如风的作战风格受到极大限制。

正该鼓起剩勇，果断追击。即便不能全歼敌军，也要让建奴尽可能多的流血。建奴人口本就不多，死一个就减少一分元气。

想到这里，孙元咬牙道：“让部队再坚持一下，我们军心疲乏，难道建奴就不疲乏了。黄佑，建奴机动兵力都在这里，如今却是我大明朝的好机会。难不成就眼睁睁地看他们从容撤退，修养三五年之后，再来一次破关而入吗？这一战，建奴纵横三省，黄河以北已经破败，国库已然空虚。你认为，若是下次建奴恢复元气再来，朝廷来能调集这么多军队御敌吗？今日多给建奴多放些血，翌日，我大明就少流点血。咱们是苦，这一仗或许会有许多牺牲。可为了国家民族，即便我军付出再大代价也是值得的。区区一个宁乡军又算得了什么，军队者国家的军队，又不是我孙元的私军。”

说到这里，孙元心中弥漫着一种难得的崇高。

黄佑耸然动容了，什么话也不说，只对着孙元深深一揖。

跟在后面的管陶却不干了：“将军三思啊，这次拿下建奴岳托老营，咱们可是发老财了。这么多俘虏，这么多财物，没个三五日工夫也清点不过来。难不成不管了？”

“不管了。”孙元挥了挥手。

管陶大为气愤，脸都青了：“将军，这话我可不爱听。咱们拼死拼活总算解了济南之围，现在却要开拔，这里的好处难不成都便宜了其他部队。他们凭什么一点力不出，就想吃肉，却叫咱们啃硬骨头？”

孙元：“就这样吧，传令下去，部队今晚集结，明日一大早出发。这里全盘移交给山东布政使司。”

“败家子，败家子……”管陶像是发了疯似地大叫。

孙元森然道：“这是某的军令，执行吧！”

管陶大怒，将头盔狠狠一把扯下来，扔在地上：“这个活没办法干了，还请将军看到小老儿这些年为你鞍前马后效劳，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的上，将卖身契还给我，允许我管陶回凤阳，依旧做我那个小商号的老板。”

见管老板跟孙元顶牛，后面的侍卫和军官们都是面色大变，正欲劝。这个时候，远处余祥正领着两个骑兵匆匆赶来，一边跑一边喊：“将军，将军，洪总制紧急军令。”

孙元也不同管陶置气，只淡淡一笑：“管老板，如果不出意外，应该是洪总制命我军即刻启程追歼建奴。这下，某就算想留下来，也没有可能了，军令难违。”

管陶更是气愤：“咱们宁乡军立下了这么多不世功劳，怎么在上头眼中依旧是小娘养的，不公平，不公平！”

费洪、温老三、蒋驴子等军官也都是面带不平之气。

两个信使走到孙元跟前，还没等他们说话，孙元率先急问：“洪总制可是已经发兵了？”

为首那个信使点头道：“回孙参将的话，今日一大早，建奴多尔袞、多铎部已经陆续开拔，准备北逃。洪总制已经下了军令，命令各镇兵马即刻出动，追击溃敌，总制也随军出征了。”

说完话，将就一份军令恭敬地递给孙元。

孙元打开军令仔细地看起来，面上却露出古怪之色。

“怎么了？”众人都好奇地问。

孙元将命令交给黄佑，突然郁闷地长叹一声：“总制命我等驻防济南，安靖地方，安心休整，不用追击了。”

众军官面上都露出喜色，可看到孙元一脸的铁青，却都悄悄将笑容隐藏起来。

黄佑也长叹一声：“怎么这样，怎么这样……六镇兵马都已经被建奴打破了胆子。秦军虽强，可单靠秦军，只怕挡不住狗急跳墙的建奴。”

孙元：“是啊，洪总制这个命令，孙元看不明白。”

黄佑叹息声更大，又喃喃道：“又有什么看不明白的，不外是见我军立的功劳实在太太，需要限制。不外是，见建奴吃了个大亏，以为有便宜可捞。总不可能，这山东一战全由咱们宁乡军包打了，反显出其他人的无能。”

“如今正是将建奴打残打废的良机，都这个时候，还想着限制谁？”孙元气愤难平：“走，进城去，某要拜见阁老。”

第554章无奈

孙元决定说服刘宇亮，请他以钦差身份下令，让宁乡军参与进追歼建奴大军的战役之中。

秦军战斗力如何，洪承畴打仗的手段如何，孙元不知道。不过，其他六镇边军的德行，他最清楚不过。要想依靠他们歼灭建奴，根本不可能。

在真实的历史上，岳托屠济南，得天花病死之后，两路清军合流，沿天津卫一路北归。

依旧如今日的态势一般，明军集合所有兵马在天津卫围追堵截，结果，十万明军被多尔衮一冲即垮，让建奴从容地从青山口出关。

虽然现在清军右翼大军已经被孙元打丧了胆，可多尔衮和多铎主力尚战，加上又是北归之战，可谓是全军用命。孙元不认为明军那些猪队友们会有什么让人眼前一亮的表现。

进得城中，夜幕已经低垂，转身沿着城门洞望出去。却见原野上满是火堆，都是焚烧死人的火光。

城中因为一个月前涌进来许多流民，放眼望去，街道边上都是都是托家带口的百姓。宁乡军的士兵正将缴获的军粮挨家挨户发放，赈济灾民。

孙元在城中走了半天，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过了好久，才回过神来。没错，济南城中的人是多，可都是妇孺老弱，这一路行来，竟看不到一个青壮，想必都死在守城战中了。

进了山东布政司使衙门，却见刘宇亮正笑眯眯地同一群官绅说着话。堂堂内阁大学士，又是解济南之围战役名义上的最高指挥官，老刘头自然享受到数之不尽的马屁。加上他又喝了点酒，更是显得神采飞扬。

孙元一身戎装，加上明朝文贵武轻，一进厅堂却没有引起众人的注意。

刘阁老见他进来，忙起了身，一把牵着他的手给众人介绍：“来来来，大家认识一下，这位是无敌铁军宁乡军统帅孙元孙太初。”

众人这才知道这个看起来身体挺拔，年轻得出奇的将领就是孙元。见刘相如此推崇此人，知道他是刘宇亮的心腹，忙上前见礼。

济南乃是一省省会，加上山东一地又是好几个王爷的封地，城中的达官贵人极多。刘宇亮之所以热情地替孙元介绍，想的就是给孙元刷一刷人望，积攒些人脉。

孙元也知道刘阁老热情，虽然心急如焚，却也只能耐下性子同众官绅说了许多不咸不淡的话。

好不容易等到来访的客人告辞，孙元忙问：“阁老，张布政使呢？”

刘宇亮笑眯眯地回答说：“张秉文这些天守城辛苦，这一松懈下来，就害起了大病，郎中说没有十天半月好不了。因此，老夫就勉为其难暂领山东政事，非常时期，不得不如此。对了，老夫本以为你要打扫几日战场才回进城的，这么急来寻老夫，想必是接到洪老亨的军令了。这个洪亨九，一向狂妄自大，现在却是懂得做人了。”

洪承畴命令宁乡军驻防济南，也算是卖了刘宇亮一个面子，算是向他低头。刘宇亮一想到这事，心中就是一阵痛快。

孙元：“正是如此，末将正是为此来同阁老商议的。”

“商议，又有什么好商议的，安心休整部队就是了。”刘宇亮一呆。

孙元：“末将向阁老请命，愿率宁乡军追击建奴。”

“追击，不可，不可！”刘宇亮大惊，连连摇头。

孙元：“恩相勿急，请听末将说明其中情由。”

他清了清喉咙，将追击建奴大军的重要意义同刘宇亮详细地分析了一遍。

还没等到他将话说完，刘宇亮就摇了摇头，打断他：“幼稚，真是幼稚！”

“阁老……”

刘宇亮：“太初啊，太初，你打仗是不错，可对这人情事故却是一窍不通。如今，济南之围已解。整个山东之战，可谓都是你我包打了。如今，建奴已经军心沮丧，你总得给其他部队一点立功的机会吧？若是要霸占全部的功劳，以后你还怎么在军中立足？你我立下如此不世功勋，已经足够了，再获取功绩也不过是锦上添花，又有什么意思？太初啊太初，老夫是看好你的前程的。可因为抢功实在太厉害，犯了众怒，对你将来要独领一镇，却又许多麻烦。花花轿子人抬人，这个道理你不会不懂的。这是其一……”

说到这里，刘老头又好气又好笑，又是气恼，竟有些为孙元政治上的幼稚而痛心疾首了。

“其二呢？”孙元一想，确实是这个道理，心渐渐地冷了下去。

“其二。”刘宇亮摸着胡须，道：“战场之上瞬息万变，太处用兵自然神妙。可毕竟手上兵马太少，昨日一战，其实颇为行险。若不是你一口气杀进岳托中军，斩了他的头颅，这一仗说不定就输了，建奴战斗力不逊宁乡军，且人马众多。这次你若带兵追击，面对的可是合流之后的建奴，若是一个不慎，折了一阵，这解济南之围，阵斩奴酋岳托的绝世大功可就要打折扣了。说不定，就会被朝廷给忽略了。这个险，老夫和你都是不能冒的。”

刘老头的道理孙元自然是听得明白的，刘宇亮做了一辈子官僚，已是人精一个。确实是这个道理啊，这就好象是打麻将，你已经胡了一个十三友么，已赢够了数，需要做的就是保守一些，保住胜利果实，怎么可以乱出牌猛冲猛打？若人家因为你乱喂字，做个四暗刻或者大三元出来，你不是白干一场？

可刘宇亮这么做是不对的，孙元忍不住冷笑道：“可不打，怎么知道结果。没错，我宁乡军可能会输，但如果没有我宁乡军，其他六镇加上秦军能是建奴的对手吗，他们会输得很难看的。有我宁乡军在，说不定就能扭转这个局面，无论如何，得尽可能多地让建奴流血。”

刘宇亮还是在摇头：“太初你说得也许对，不过，老夫还是不会答应的。此事就此做罢，你也辛苦了，回营休息吧！”

孙元悲愤地叫了一声：“阁老，若人人都如我只为一己私利，而不顾国家大事，这个国家又会走向何方？”这话一说出口，算是彻底将刘宇亮给得罪了，也算是彻底地失去了自己在朝廷最可依靠的大树。

可孙元不后悔，人可以精明，可以打自己的小算盘，可在即将到来的民族大劫难面前，个人的命运又算得了什么呢？

只要能带兵追上去，咬住多尔衮和多铎，在战场上杀了这两个混帐东西，历史就会彻底改变了，这才是我这个穿越者来到这个世界的意义。

换成别人这么顶撞自己，甚至近乎于指责，早就拍案而起，厉声呵斥

了。堂堂阁老，还治不住一个参将？

不过，老刘头可是一个好脾气的人。内心之中确实是将孙元当成自己的往年交，他不但不生气，反地站起身来，给孙元的茶杯蓄了点热水，叹息一声，关切地看着孙元气恼的脸，越看越是喜欢：“太初，你实在太累了，不如就别回军营了。老夫叫人给你准备一间房子，沐浴更衣，睡上一觉，或许就好了。”

孙元被他弄得没有了脾气，“阁老……”

“有什么话，明天再说，明天再说。”

等孙元被领下去休憩，一个扈从恼怒地对刘宇亮道：“阁老，孙元无礼，不可就此罢了，不好好整治整治，他眼睛还有您吗？”

刘阁老却不说话，反拿眼睛盯着那扈从的脸。

那扈从有些经受不住：“阁老。”

刘宇亮冷哼一声，骂道：“军汉嘛，不都是卤莽冲动之人吗？太初这人对老夫的情谊，老夫自然是知道的。他有话能够在老夫面前直说，说明是真的信任老夫。赤子其人，正是孙太初也。他一时犯糊涂，要带兵出击，老夫自然不忍心他在错路上越走越远。”

“是是是……”扈从额头上满是冷汗，再不敢说话了。

既然洪承畴已经下令宁乡军驻防济南，而刘宇亮又不答应出兵，孙元也是没有任何办法。

在布政使司衙门睡了一觉，第二天早晨起床。

孙元心情平静了许多，又一想，刘宇亮的话确实有几分道理。任何一个理智之人，也不可能出兵的。

他抓了抓自己的脑袋，口中喃喃道：“我这是怎么了，怎么想着要出击的？我如今所立的大功已经足以让我独领一个军镇，现在再去打仗，已是毫无意义。”

“不过，如果我只想着自己的前程，这格局也未免太小了，在民族大义面前，区区个人的荣辱得失又算得了什么？”

他决定还是尽量去争取一下刘宇亮，就带着军中众将再次求见。

睡了一觉，孙元已经平静下来，出兵的意志也动摇了。从骨子里来说，孙元还是那个惟利是图的商人，这是他的潜意识，只不过自己没有感觉到而已。

等见到刘宇亮的时候。不等孙元开口，刘宇亮就笑眯眯地说，他以钦差大臣的名义，令宁乡军各部移防济南附近的几个县城，执行吧？若不然，就让孙元交出兵符。

孙元气愤地叫起来了，这下，他再也按耐不住：“老刘头，你竟然釜底抽薪？”

不觉中，他将“老刘头”三字给喊了出来，众人都是面色大变。

刘宇亮哈哈大笑，却不以为意，反诙谐地说：“太初，我老刘头就是这样一个人。”

说完，也不管孙元，径直抽出令箭，开始给孙元手下的将领们下令，某某，你带五百人马进驻内城、某某，你带五百人马防守外城、某某，你带部队去肥城、还有韶伟，你去齐河……

众将拿着令箭，面面相觑，脸上全是苦笑。

孙元无奈：“就这样吧，按阁老的话办。”事已不可为，既如此，那就随便吧！

他心中突然有种松了一口气的感觉：我这是怎么了，孙元啊孙元，昨天的那个少年将军真是你吗？哎，人年少时，难免冲动，人总是会不计得失崇高一回的。

第555章巨大收获

确实，部队打完仗之后不可能长期聚在一起的，得分驻各地。

因为大军聚在一起，无形中给后勤保障带了巨大压力。所谓兵过如篦，指的就是这一点。你想，成千上万的壮汉住在一起，见天要吃要喝，地方上又哪有那么多粮草供给大军使用。就算部队自己带着军粮，可所谓的军粮，也只能保证部队饿不死，营养价值什么的根本就谈不上。

士兵们一日三餐除了米饭和面，还得食用新鲜肉类和蔬菜，否则就会生病。而新鲜肉类的蔬菜只能靠地方提供。

一地的产出总归有限，因此，部队在不打仗的时候必须分散驻扎。

这是吃的问题，另一方面，这么多人每天一人拉一陀屎，不两日，就会让当地环境彻底恶化。日子一久，瘟疫就会流行开来。

这也是当古代生产力和医疗条件低下的缘故，即便是现代军队，也得分散开来，等到战时才会集结于一处。

很快，宁乡军分散开了驻扎在济南城中，和城外的几个郊县。

没办法追击建奴，给未来明帝国最大敌人更多的打击，孙元还是抑郁了几日。

很快，这一战的缴获就计算出来，给了孙元巨大的惊喜，也让他从抑郁中恢复过来。

管老板捧着帐本向孙元汇报的时候，说话的声音都在打哆嗦。

“将军，将军，此役的缴获统计出……出……出来了……”

听到管陶的结巴，孙元和黄佑都笑了起来，作为宁乡军的统帅和首席幕僚，进了济南之后，他们两人倒是挺闲的。

毕竟解救济南一城的百姓，虽然名义上的军事指挥者是刘阁老，但孙元作为实施者，依旧让满城百姓记住了他的恩情。这些年，孙元成天随着刘宇亮出席没完没了的宴会，喝得头昏脑涨，并顺便将济南的泉水看了个遍。

济南被人称之为泉城，孙元前世已是闻名已久，但一直没有机会来这里。如今可好，正可亲眼见这古色古香，原滋原味的满城清泉。可在城中看了几处泉水之后，心中却大为失望。主要是，这个时间的中国正处于小冰河期，北方旱得厉害，想象中喷涌而出的泉水已经缩成涓涓细流不说，还因为城中埋了太多死人受到污染，官府已经禁止百姓饮用。

孙元笑着道：“管老板，不要激动，坐下说话，坐下说话。”其实，对于缴获，他已经有心理准备了，建奴入寇半年，兵锋横扫北京、河北、山东，攻占了三十多座城市，肯定抢劫了不少财物。

而管老板这些年随自己东征西讨，也不是没见过世面的，至于激动成这样吗？

管陶：“不……不……不坐了……”

黄佑一把将他拉到椅子上：“别急，慢慢说来。”

又递过去一杯热茶，管陶喝了一大口，好不容易在稍微平静了下去。不过，端茶杯的手还是微微颤抖着，里面的茶水淋在手上袖子上。

他也顾不得什么个人形象，“呸”一声，朝右手拇指上吐了一口唾沫，用力地翻着帐本，大声道：“将军，此次，我军共斩首四千多级。其中，汉军旗和辽东各类夷族的士兵三千五百，真夷七百……”

“真鞑才七百，其他才三千多，少了点。”孙元有些不满，而且，依他看来，这三千多汉军旗中，除了一定数量的主力战兵之外，还有辅兵和民夫，说不好也有不少裹胁在建奴军中的俘虏。

大约是看出孙元的猜测，管陶有些生气，怒道：“将军休要怀疑，如此岂不是抹杀了将士们的功绩？杀良冒功这种邈邈事儿，咱们宁乡军可是干不出来的。”

“怎么说？”看到管陶如此激动，孙元大觉愕然。

黄佑细声细气道：“将军，若真要杀良冒功，别说三千多，就算是三万也容易得紧。济南被围将近一月，城中百姓青壮年几乎都牺牲在战场上，再加上建奴派去死于攻城战的俘虏，当真是试山血海。只要愿意，有的是脑袋。”

孙元恍然大悟，一拍脑袋：“我却是忘记了，管陶你接着说。”

其实，斩首四千多级已经是不得了的战功了。这次乃是闪击战和追击战，建奴身体都壮，跑得也快，所以，大多数的伤亡发生在建奴大军溃逃宁乡军追击的过程中。

而且，正常情况下的战争中，部队的伤亡比例应该在四比一。也就是说，建奴这次阵亡四千，部队中的伤号至少有一万多人。可以说，清兵右翼军已经被宁乡军给彻底打残废了。被斩首的真鞑虽然只有七百，可以古代糟糕的医疗条件，将来还不知道有多少伤兵会因为伤重不治而亡。

所以，无论怎么看，这都是一场空前大捷。

从崇祯七年到现在，孙元杀阿山、斩鳌拜、败多铎、击溃岳托右翼军……恩，是杀岳托……先后死在他孙元手头的真夷已经超过三千。建奴满州八旗可用的战兵才多少？据后人史料考证，崇祯十七年满清入关，多尔袞尽起八旗主力，也不过四万多人。也就是说，一成的满州精锐没在他孙某人手上。

可以想象，他孙元已经成为满清的噩梦和勾魂使者。

想到这里，孙元又是得意又是骄傲。

管陶刚才发了一通火，现在总算是平静下来，看着帐本，说道：“此战，我军缴获的战马、被服、铠甲、兵器、粮秣不计其数，再加上又在赈济百姓，一时却是统计不出来。所获军资共计黄金两千两……”

物资之类的东西孙元知道数量庞大，也不怎么放在心上。至于黄金两千两，也就价值白银两万，他心中略微有些失望，这也太少了点吧。

可接下来管陶的话却叫他瞪大了眼睛。

管陶：“白银四十万两。”

“多少？”不但孙元，就两黄佑也忍不住叫了一声。

管陶满面激动：“白银四十万两……将军，加上上次泊头镇之战的缴获，我军这次出山东，已经从建奴手头缴获了将近六十万两白银了。”

厅堂里只剩下孙元和黄佑粗重的呼吸声。

“某这次来山东，竟是发大财了！”

孙元忍不住狠狠地用拳头砸了一下自己的大腿，感觉脑子里晕忽忽的。

两场战役一共得了六十万两白银，这是什么概念。这年头，一个正七品的知县，每年的俸禄也不过三十来两银子。一两银子的购买力相当于后世一千多块钱人民币，足够明朝普通人家吃上四个月了。

六十万两白银，折算下来，起码是后世十亿元人民币的模样。当然，这

点钱在现代社会根本算不了什么，也就是一个政府小工程的规模。可在经济和生产力极不发达的古代，却是一笔骇人的天文数字。

要知道，明朝嘉靖、天启发年的太仓也不不过三百多万两白银。整个国家的赋税总和，加一起也就五百万出头。

六十万两，相当于三四个边远省份一年的税收。

宁乡军才多少人马，到现在也不过五千出头。即便军队吃钱再狠，有了这笔收入，三五年之内，孙元也不用为钱的事情担心了。

当然，这点钱跟辽西关宁每年九百万两军费根本算不得什么。不过，关宁本就是一个依附在明朝肌体上的肿瘤。

想到这里，他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黄佑和管陶也跟着一阵大笑，笑得异常畅快，特别是管老板这个财迷。

不过，转念一想，孙元又立即明白过来。按照真实历史记载，建奴这次入寇，岳托所率的右翼军本就收获巨大。共缴获黄金四千两，白银一百万，俘虏人口二十万。

至于多尔袞的左翼军，附录人口二十五万，他的缴获在历史上也没有记载。可左翼军是建奴的主力，打下的城市比岳托更多，想来所获金银的数目更大。

如今岳托的缴获比起历史记载少了将近一半，想必是因为没有拿下济南的缘故。

孙元：“看来，管老板要忙上一阵子了，你准备一下，过得几日，只怕你要出一次远门。”

黄佑不解，疑惑地看着孙元和管陶。

管陶却好象已经明白了孙元在说什么，忙道：“属下明白，不过，从这里去江南千里迢迢，还请将军请韶伟将军带兵负责押运。”

“你怎么想着让韶伟陪你一道回去？”

管陶：“韶将军勇武过人，人又精明。这么多钱，有他在，属下也安心些。”韶伟如今已经是宁乡军的第一大将军，地位已经仅次于孙元和费洪，已经不是当初凤阳那个*青年了。不得不说，这小子还真是个人才。

孙元哈哈大笑：“准了，等下你同韶伟说一下，就说，他已经离开宁乡好几年了，现在我放他的假，让他带几百精锐士卒压运物资同你一道回家。”

管陶大喜：“将军，此战我军还有一桩缴获，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置。”

“什么？”

管陶：“岳托不是还俘虏了将近十万民夫吗，此战之后逃亡了将近一半，还余几万人，是不是都押回去？”

孙元大惊：“这也算是缴获，开玩笑，这可是都是受了兵灾的顺天、河北、山东的百姓，是我们的同胞。如果我们这里干，同建奴又有什么区别，一但被人捅到朝堂上去，咱们可要吃不兜着了。你们下去之后尽快甄别，给点路费和口粮让他们自己回家去。”

“是，将军。”管老板一脸的惋惜。这可是五六万人啊，且都是青壮，若是弄回江南，那可是一笔巨大的人力资源，正好用来屯垦无主荒地，战时也可以源源不绝地补充进部队中去。

商人无义，他心中可没有什么朝廷什么正义，管老板眼睛里只认得孙元一人。

第556章这可不是我认识的孙太初

许久没有说话，一脸微笑的黄佑突然严肃起来：“将军这是要将财物送回宁乡吗？”

孙元：“自然。”

黄佑：“孙将军，据我所知道，你现在是宣府镇渤海所参将吧？”

“是啊，怎么了？”孙元不解地看着他。

黄佑：“将军这次却将上所有的军资都解送回宁乡，大河卫宁乡所可不是将军的辖地啊！难不成，将军已萌了回南方老家，富贵荣归故里的念头？”

“自然如此。”管陶是个南方人，虽说凤阳也冷得厉害，气候同北方没什么区别。可凤阳好歹是大明朝的中都，而他也习惯道路南方的生活。在北方这两年，感觉分外难熬，忍不住道：“如今，孙将军可谓是在战场上打出了赫赫威名，封侯拜相自不在话下。富贵不归故里，犹如锦衣夜行。这北方咱们是呆够了，不如归去。”

“这就是孙将军的心思？”黄佑不理孙元，目光炯炯地看着孙元。

孙元有些经受不住：“是有这个心思。”

作为一个穿越者，他自然知道历史将来会如何发展。如果不出意外，再过得几年，李自成就会杀到北京城，然后明朝灭亡，然后满清入关。

到时候，整个北方就会变成一个大战场，自己若还是呆在北京，说不定就会随大明朝一起倒霉。还不如回南方去，找个地方安置，好好休养生息几年，静待时局变化，为将来清军南下做准备。

为这事，他已经准备许久了。首先就是在战场上获取不世功勋，得到朝廷封赏赐。然后在刘宇亮的提携下，想办法做到总兵官的位置上，在南方寻一个军镇安置。

刘阁老也很乐意帮忙，如今，拿到岳托头颅，解了济南之围之后，时机已经成熟。他现在所需要做的事情只逐渐将手头的物资和人才转移回宁乡，等着入京面圣的那一日。

“可叹，可鄙！”黄佑突然发作，霍一声站了起来。

“怎么了，黄先生？”孙元愕然地看着他。

黄佑：“孙将军难道忘记了老督师当初提携你为宣镇参将时的期许了吗，督师之所以用你，想的就是用你之才，抵御建奴入寇。事实证明卢都督师识人的眼光当世第一，以后了孙太初在，果然在战场上立下了绝世功勋，解了济南之围。如果督师地下有知，想必也能含笑九泉了。可是你，可是你……如今建奴未灭，你却想着求田问舍，想着回乡享富，这也是你孙太初的志向？”

一提起卢象升，黄佑眼睛里沁出泪花来：“太初啊太初，若我是你，断不会做此想。我若是你，不但不会想着回江南，反会向天子向朝廷请命，愿率军进驻辽西。有宁乡军在，建奴还敢越过长城犯我京畿吗？男儿行事，怎么能只顾这一自私利，而不顾国家和百姓。”

孙元被他指责得有些抬不起头：“我宁乡军才多少点人马，黄兄高看某了。”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渡阴山。”黄佑长啸一声，满面的慷慨激昂：“太初你以宁乡军一军之力击溃建奴右翼军，阵斩奴酋岳托，李广又算得

了什么，真要比拟，汉之卫、霍也不过如此。太初，国家正是用人之际，留下吧！”

说着话，他目光热切地看着孙元。

孙元心神一阵激荡，几乎就点头答应了。若是换成几日前的自己，或许也就肯了。

可现在他已经不是几天前那个热血沸腾想带着部队追击建奴的热血青年，又恢复成了宁乡军统帅。

留在北方，甚至去辽西？

开玩笑，以辽西将门的操性，我若是去了，不被他们排挤到死才怪。

况且，这北方已经被建奴打得彻底破败，已经没有丝毫战争和经济潜力。宁乡军若是留在这里，还怎么发展壮大，说不定还会被不断地消磨掉了。

作为一军统帅，身系几千人的身家祸福，如何行得快意之事。

老子的理想是做个大军阀，而不是侠之大者。

孙元心志坚定下来，将眼睑垂了下去，只讷讷道：“一切等进了京城再说，想必到时候皇帝定然会有旨意的。陛下让某怎么做，某就怎么做好了。”

他又继续说道：“不过，无论将来如何。某的老家在江南，现在宦囊丰盛，送些钱回去给家人应该没错吧。管陶，依旧如先前说的那么办。”

管陶见黄佑极力反对孙元回江南，心中本就担心。他这两年在北方呆得本就腻了，早就巴不得回家去。也知道孙将军是个性情中人，生怕他一个冲动，就答应黄佑留镇北方之议。

作为一个商人，管老板对于军国大事也是个外行。可世界上的事情总逃不过一个利字，宁乡军留在北方又什么好处，要地盘没地盘，要人口没人。而且，不到京城不知道官多，这里是天子脚下，上头有皇帝、宰辅和数之不尽的大人物。下头还有总督、巡抚、总兵官、总兵、副总兵管着，到处都是婆婆。哪里有回江南，做个土皇帝来得自在。

等孙元这句话一说出口，管陶一颗悬在嗓子眼上的心总算是落下了。当下就大声应道：“将军放心，此事属下定然办得妥当，等下就去准备。”

黄佑等了半天，却等到孙元这一句话，心中大为失望。终于发作了，气愤地叫了一声：“太初啊太初，这可不是你，这可不是我所认识的那个孙太初啊！”

说完，一拂袖，转身离开。

“腐儒，腐儒！”管老板忍不住哼了一声。

孙元突然长长叹息一声，摆手：“你下去准备吧！”

黄佑对自己是大大地失望了，说出这样的话来，孙元心中也不太好受。不过，孙元心中却更加坚定：这北方是再不能呆了，这朝廷和边军是烂透了，再呆下去，一但大变骤起，我孙元免不了要随他们一起陪葬。别人一提起我孙元，提起宁乡军，都会竖起大拇指赞一声“无敌雄师”可我心中却自清楚，其实宁乡军这一战有很大的运气成分。若是不提前知道岳托的死讯，突袭建奴老营，我宁乡军未必能讨到好。

就目前的宁乡军而言，根本不能对整个天下大势产生任何影响。

真说起来，宁乡军有一半是新人，要想整合起来，还需时日。即便如此，也只有五千人马。

如果要想在战场上起到作用，部队应该扩编到两万。

但两万主力战兵是什么概念，那可是一个大军镇了。两万战兵，所需要的辅兵和民夫起码六万。再加上士兵的家人，也就是说，孙元手下至少要有二三十万人口。这么多人，起码需要管辖一个省才能够养活。

若是自己留在北方，可能达到这样的高度吗？

不可能的，不可能的。

所以，无论如何，得回江南去。

倒不是我孙某不想在未来的山呼海啸和民族大劫难中又所作为，实在是力不能及。

此时的退，是为了将来的进。

孙元已经想得明白，在获取济南之战的功绩之后，未来几年，宁乡军都将以休养生息为主。

下来之后，他特意跑到刘宇亮那里，又同他深谈了一次。

在老刘头面前，他也不会隐藏自己的心思。

刘宇亮倒是干脆，说报捷的折子他已经以急递送去了京城，如果不出意外，此刻已经到了皇帝手上。至于孙元所谋的一个军镇的总兵官之一职，他也给京城中的故交和同僚们去了信，并送上了许多礼物。如果天子犒赏下来，应该可以。

孙元大喜，自然是一番感谢，索性敞开了问刘阁老，如果要拿到一镇总兵官的职位需要多少银子，十万两够不够。

刘宇亮知道孙元有钱，却不想他富成这样，倒是吓了一跳，说够了够了。

内阁的温体仁、周延儒他们是出了名的爱钱，而且，孙元是卢象升的门人，说起来也算是东林的人，只要上下打点，这事也不难办，这是就交给老夫办吧！

开玩笑，以老夫和孙元的功绩，堂堂一个内阁辅臣，如果两这事也弄不妥，我刘宇亮这几十年的官场也是白混了。

“不过，这九边重镇的军官都是将门子弟，世代承袭，太初是个新人，去了之后会有许多麻烦的。毕竟一个萝卜一个坑，你去了之后，难免要将别人顶下来。”

孙元笑道：“阁老，末将又没说一定要去九边做总兵官。”

说起九边来，好象位置不少，毕竟是九个大军镇，囊括了明朝七成以上的野战军团。可说起来，能够供孙元选择的地方并不多。

首先，延缓、宁夏、甘肃、固原那边因为农民军已经呈蔓延之势，交通断绝，孙元也不可能过去。

至于大同、太原、那边的麻烦一样不少，又是大战场，不是个合适选择。

那么，剩下的就只有辽东、宣府和蓟州三镇。

这三镇……嘿嘿，直接面对满清……

刘宇亮满面疑惑：“太初的意思是另设新镇？”

“知我者，阁老也。”

第557章议立新镇

看到孙元嬉皮笑脸的模样，刘宇亮也笑起来：“这倒是一个好办法，如此也不用触犯了某些人的利益，可谓是皆大欢喜的结局。反正我朝所设的小军镇也不少，多你一个也是无妨。”

确实，明朝除了九边这九个大军镇之外，在边境和军事地另外还有不少小军镇。比如昌平就设有一个昌平镇、保定有一个真保镇，在福建为了防备海寇，设了个福宁镇。贵州那边还有个贵州镇，云南那边也有。

这些军镇都不是常设，明朝两百多年的历史中，小军镇也不知道设了多少废了多少，也不算个事儿。

刘宇亮又道：“听人说孙元你已派人将缴获送去如皋老家，富贵荣归故里，新镇想来也不肯离家太远。”

这话正合孙元心意，忙道：“阁老说得是，此事还请恩相玉成。”

“这事不太好办。”刘宇亮抚须道：“南直隶毕竟是我朝的南京，若是要另设军镇，影响太坏。而且，那地方又是两淮河盐场，其利甚大，牵扯太多……”

孙元：“恩相，末将又不同别人争漕运和盐场。只要是在江南，只要有一快地，就算再贫瘠，能够安置手下士卒，离家不太远就好。”

刘宇亮本是个老夫子，可同孙元相互了这么长时间，人也变得诙谐起来，呵呵笑道：“江南一地，可没什么贫瘠的不毛之地。来人，将舆图带来老夫看看。”

一个幕僚忙将难直隶舆图取来，送到孙元和刘宇亮跟前。

这可是一桩十多万两银子的买卖，不用想，从中奔走斡旋都需要他们从中牵引，于是，刘阁老的幕僚们都悄悄地立在旁边偷听。

刘宇亮将目光落到地图上，看了半天，喃喃道：“大河卫指挥使一直空缺，且宁乡军又是大河卫出身，按说，应该由孙元你顶上这个指挥使的。不过，你的功劳实在太太，单单一个指挥使是不足以酬功的。如果将大河卫给废掉，设为军镇呢？”

“大河镇，这个总兵官我做了。”孙元两眼放光，狠狠地用手指戳在淮安城的位置上。

淮安府什么地方，大运河和淮河的交汇处，漕运和盐运的物资中转中心。人口众多，市井繁荣仅次于南京和扬州。其实，就其gdp总量而言甚至还强过扬州，扬州的名气之所以大，主要是那里的盐商实在太多，满城尽是有钱人。

真领了淮安，每年光收点过路过桥费就能让他孙元吃成一个大胖子。

刘宇亮忙笑道：“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就算天子点头，淮安城中的漕运、盐运衙门还有南京也不会答应，此举牵动实在太太，谁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老夫的意思是，将大河卫的部队和军户移交给你。”

孙元有些泄气：“这可如何是好？”

他脑子转开了，未来的江北地盘都被江北四镇所把持。

所谓江北四镇，就是高杰、刘良佐、黄得功和刘泽清。

其中，高杰的辖地在徐州、刘泽清管辖淮安、刘良佐据凤阳，而黄得功则驻扎在庐州，也就是今天的合肥、安庆一代。

淮安风水宝地，最后却落到刘泽清手头。一想到刘泽清那张猥琐的脸，孙元心中就暗叫一声：“好运的家伙。”没办法，未来建奴入关，刘泽清大军从山东溃退南下，自然而然地就进了淮安。可那是在崇祯十七年的事情，现在孙元就算比刘泽清的功劳大，也没办法明目张胆把部队开进城去。

“不过如此也好，淮安可是清兵南下灭明的首要攻击目标，有他在前面顶着也不错啊！看来，我宁乡军所设的军镇最好能够在江北四镇的后面，以免成为建奴的靶子。”孙元心中这个想，就有了主意。

他又伸出手指在地图上点了点：“恩相，正如你所说，富贵不归故里，犹如锦衣夜行，日子过得也没滋味得紧。能不能将这几个地方划出来，设一个军镇。”

刘宇亮：“如皋、通州、海门、崇明，你的意思是在这里设个军镇，倒不是不可以。只是，这几个地方，除了如皋还算富庶，其余几地都是海边滩涂，又没有盐利，却是穷了点。”

这里所说的通州可不是北京通州，而是后世的江苏省南通市。

孙元所要的地盘，其实就是后世的如皋县、南通市、崇明县、海门市这一块。

“恩相，末将是真的想回乡啊，地盘小一些，穷一些也不要紧。”孙元笑着说。小吗，不小了，别忘了，这几个县的东面可是一望无边的大海。这个时代的人还没有意识到海运的意义，还没有意识到大海也是蓝色的国土。

如今，北方已经残破，将军镇设在北方，显然是无法立足的。富庶的南方乃是权贵和士绅的底盘，就目前的自己来看，还打不进去。那么，只能向大洋发展了。

“如此倒也简单，就这点地盘也不算什么大不了的，朝廷的阻力也小得多。”以为孙元小富即安，刘宇亮倒有些惋惜，以他看来，孙元至少也得弄个什么大同总兵官做做才算是志向远大：“放心好了，老夫立即上一道折子给天子，请陛下立一扬州镇，拱卫南京，以防贼军东蹿。崇祯七年，高贼迎祥打到滁州，江南大震。若非有宁乡军，那一战也不知如何了局。而南京军也不可用，谁也保不准贼军什么时候又杀到南京，因此在江北设一军镇，也很有必要，天子应该会答应的。”

孙元听刘宇亮说此事不难，面上露出笑容：“多谢阁老。”

刘宇亮手下的幕僚们也都非常高兴，这事办起来也太简单了，这车马辛苦费可算是要到手了。

刘阁老正要提笔，不过，想了想，却道：“不然后，这个折子还得缓一缓再说。”

孙元：“未将不明。”

刘老头接下来一句让孙元大惊失色。

“孙将军，老夫先上一道折子，就说，宣府镇乃是京畿门户。如今，宣大镇虽有陈新甲总督，可宣府总兵一职却因为战事紧急，一直悬而未决。就因此镇总兵实在要紧，必须择一员虎将镇守。所以，老夫决定推荐你为宣府总兵。”

前宣府总兵杨国柱因为和内阁辅臣皇帝驾前第一亲信之人杨嗣昌不和，已经被免去了官职。如今，正留在京中备选。如果不出意外，他应该会被派去辽西。

“啊！”孙元惊得张大了嘴巴。

老刘头，刚才咱们不是说得好好的要请朝廷设一个扬州镇吗，你现在却叫我去做宣府总兵，你这是演的哪一出啊？

众幕僚也是一阵骚动，就有一个刘阁老的亲信上前柬道：“阁老三思，宣府总兵关系实在太太，这个职位不是那么容易拿到手的。”

刘宇亮一副成竹在胸的模样：“老夫要的就是事关重大，要的就是物议纷纷，要的就是不容易。”

刘阁老就是个混了一辈子的老官僚，他的政治智慧自然不是孙元所能比拟的。

其实，孙元扪心自问，自己其实也没什么才能。说起智谋，其实不过是基于对于历史的先知先觉。至于带兵打仗的本事，那是因为以前混过军史论坛，有超过同时代人的见识。至于武艺，穿越到明朝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成年人，已经错过了最佳的学武年龄，到现在也就比普通人强壮些，和人动手的时候只能依靠装备。说穿了他孙元也就是一个普通人而已，在现代社会如此，穿越到明朝也是如此。所以说，任何时候，都不能小看小人。

对于老刘的手段，孙元还是很佩服的，忙请教：“还请阁老明言。”

“妙！”当孙元还在疑惑的同时，刘宇亮的几个亲信幕僚已经在击节叫好，闹得孙元颇不好意思。

好在在明朝人看来，武官都是标准的军汉，要的是有勇无谋，孙元的迷糊倒显得正常。

一个幕僚解释道：“孙将军，宣府的前总兵乃是杨国柱，宣大总督乃是卢建斗卢督师。卢建斗当初和内阁杨嗣昌杨阁老是政敌，而宣府镇的职责是拱卫京师，极为要紧。因此，杨阁老必然将手伸向宣府。因为，杨嗣昌就推荐陈新甲做了宣大总督，还免去了杨国柱的宣府总兵一职，一便安插自己的人手，由此可见杨阁老对宣府的着紧。”

孙元：“是啊，正因为宣府总兵一位如此要紧，刘阁老若推荐末将，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的。”

那幕僚道：“这就是阁老的意思，以孙将军现在的功劳，做宣府总兵实至名归。不过，必然被杨阁老反对的。那么，将军可以退而求其次，请朝廷另设一个扬州镇，防备贼军再次东进南京。如此，杨嗣昌保住了宣府镇，将军得了扬州总兵一职，各退一步，皆大欢喜。”

孙元瞠目结舌：“还可以这样？”

幕僚笑道：“以退为进。”

这种计策，也只有他这个幕僚来说，而不能出自刘宇亮之口。毕竟刘阁老乃是内阁辅臣，这点体面还是要的。

孙元真心地一拱手：“佩服。”

当下，刘宇亮就开始琢磨这举荐折子该怎么写。同时又派手下的幕僚先期押送十多万两银子去京城活动。

十万两银子，那可是上亿元人民币啊，不心疼也是假话。可只要能够买来一个军阀做做，孙元还是觉得值了。

看着远去的大车，孙元捏紧了拳头，现在是崇祯十二年，距离李自成进京，建奴入关还有四年多。不是他孙元不想在这场山呼海啸的民族大劫难中力挽狂澜。实在是手上实力实在有限，虽然在战场上接连获取胜利，那是因

为预先知道历史的走向借势而为罢了。未来，他可没有这样的好运气。李自成进京，清军入关，哪一场不是几十万人的大会战。自己手头区区几千人马丢在战场上，只怕瞬间就没消耗掉了。

北方已然残破，又有诸多制约，现在是回江南的时候了。

来刘头说得对，现在的退，是为了将来的进。

只可惜，自己做出这个决策是基于对历史的先知先觉，偏偏不能对黄佑明言。哎，希望他将来能够明白我孙元的一片苦心。

第558章亲事

清军已经北逃，听人说，多尔衮、多铎的大军已经撤退到天津卫附近。洪承畴紧急率领六镇兵马赶了过去，与此同时，秦军主力也抵达天津卫。超过十万明军在京西至渤海这一片狭长地带形成一个巨大的包围圈。

同以前的保守不同，洪总制这次是下了死命令，各镇兵马必须奋勇作战，务必将建奴歼灭在天津地区，若有临敌不前，作战不利者，斩。

洪承畴之所以一反常态的强硬，除了是受到刘宇亮和孙元的绝世大功刺激之外，更主要的原因是秦军主力终于赶到了。

三秦自古出强军，洪亨九和孙传庭一手练成的陕西军在这些年同农民军的战斗中屡立功劳，有丰富的作战经验。而且，陕军自来京城之后，还从来没有打过一仗，士兵们都憋的厉害，皆摩拳擦掌想在战场上获取功勋。

也是处于对自己嫡系部队的绝对信心，洪承畴准备在天津卫，在皇帝的眼皮子底下好好表现表现，扭转皇帝对自己在山东战场碌碌无为没有丝毫亮点的成见。

可是，秦军以前所获得的战斗经验都是出农民军战场。建奴和农民军比起来，又有什么不同，只怕他们并不清楚。

“我不看好洪总制，这一仗，说不好建奴还会如以往一般大摇大摆地破关而归，秦军也挡不住。”孙元肯定地说，实际上，仗打到现在，同真实历史上也没有什么区别。只不同的是，岳托的病故被孙元老实不客气地说成自己的功劳：“这一仗，说不定短短几日就能分出胜负。战争快要结束了，所以，大家准备一下，准备回京城吧！”

旁边的黄佑依旧阴郁着脸，也不回答，只点了点头。他心中虽然对孙元不满，可作为孙将军的首席幕僚，该自己做的事情依旧会一丝不苟的做好。

这些天，黄佑忙着安抚灾民，维持济南城中的秩序，埋葬死者，消毒，并遣散灾民回乡，累得面色发青，整个人都瘦了一圈。这种琐事，孙元是不能亲历亲为的，这个孙太初就是一个甩手掌柜。

他脸色难看，可其他宁乡军的军官们却都是一脸的兴奋。毕竟出来这么长时间了，仗也打得苦，都想回渤海所过几天安生日子。疲惫和战争后遗症不可避免的出现，即便是号称铁军的宁乡军也不例外。

厌战情绪弥漫，也是可以理解的。

骡驴子管不了那么多，大声问：“将军，依你看来，咱们什么时候可以离开这济南？”

孙元笑问：“怎么，不喜欢这里。泉城乃是山东第一大城，正春和景明，风景极好，比起咱们渤海所的荒山可好多了。”

骡驴子烦恼地摇着硕大的脑袋，苦恼地说：“这地方是好，可是臭得紧。他奶奶的，俺每天一醒来就能嗅到死人的臭气，这济南就跟个大茅房似地。”

他这话一说出口，刚才还兴高采烈的众人都沉默下去。是啊，建奴围城战实在太苦，死的人实在太多。即便这么天过去了，空气中依旧弥漫着一股淡淡的腐肉气息。这还是初春，若是换成盛夏，也不知道会恶心成什么样子。

说句实在话，宁乡军的士兵中，除了军户出身的老兵，后来加如六镇骑兵以及老天雄的士卒可都是沙场老卒了，以前也不是没有打过恶仗。以前前

他们大多是同农民军在战场上厮杀，如今回想起来，与济南这种酷烈的国战比起来，所谓的内战其实都是小孩子过家家。

山东之战，才是真正的战争啊！

环顾四周，将士们身上或轻或重地带着伤。汤问行断了肋骨，身上十几道伤口；谭人凤阵亡；小毛阵亡；秦易现在还躺在床上；温老三屁股上被一顶倒下的着火的帐篷烧了，到现在烧伤的部位总算结了痂，前些天他在屋里叫得那叫一个惨；新任情报系统的负责人梁满仓断了一根肋骨，脑袋也被人打破了，整个人包得跟粽子一样。因为破相，以后也别想出任务当细作，只能老实呆在军中当官。

至于宁乡军一军之主孙元也不好过，他也断了两跟肋骨，到现在左手还上着夹板吊在脖子下面。

大约是看到众人的情绪都不高，孙元道：“诸君，如果某猜得不错，最多三月中旬，就有圣旨下来，让我军班师回京了。好不容易来济南一趟，大家抓紧时间逛逛。”

据真实历史记载，清军会在三月上旬冲开明军在天津和蓟县一带布下的天罗地网，沿青山口出关回辽东。

众人对孙元是非常相信的，现在已经是二月底了，距离下月中旬也就十几天工夫，都高兴起来。

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温老三笑了半天，然后依旧是那副阴阳怪气的样子：“终于可以回家了，不过，渤海所可不是咱们的家。还是韶伟那小子运气好，得了个回扬州的美差。哎，我温老三的爹娘当年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怎么没给我生一个貌美如花的姐姐。”

话中之意是暗指韶伟得了孙元的照顾，终于可以回江南了。

孙元一阵尴尬，忍不住连连咳嗽。让韶伟回江南可是管陶要求的，而且，他这次回江南还有更要紧的事情需要去办。

见孙元尴尬，鞑驴子忍不住大着嗓门喝道：“温老三，看你獐头鼠目的模样，你就算有个姐姐也会是个丑八怪，如果嫁给将军，那不是给将军心里添堵吗？而且，你多大了，如果真有个姐姐，他娘的都四十岁了，那是给将军找个奶妈子吗？”他和温健全一向不和，一见面都抬杠，说起话来也不客气。

众人都扑哧一声笑起来，都说是啊是啊，驴子言之有理。

温老三大怒，尖酸刻薄地道：“美，美管个屁用。这女人，关键在德。嘿嘿，驴子，你女人倒是美，可又如何，你他娘倒是省心了，直接当爹。”

这话一说出口，鞑驴子就知道他在说自己老婆怀了建奴孽种一事，大喝一声：“打不死你这个瘟器！”然后提着沙锅大的拳头就朝温健全头上砸去。

众人大惊，忙将蒋驴子抱住。

正闹着，突然间，关选关老头突然抽出刀来，朝温健全头上砍去。

这下，形势一片大乱。

直到铁铁山铁青地大喝一声：“干什么，当着将军的面也敢造次，想领军法吗？”闹着的三人这才安静下来。

鞑驴子和温健全怒目对视，关老头目光中全是怒火，直欲将眼前二人都烧成灰烬一般。

孙元禁不住暗自摇头：这鞑驴子和温健全简直就是天敌，两人见了面不掐个痛快不肯罢休。现在好了，还加进去一个关老头，关选可不是那么好对

付的。今天温老三的话可是彻底将关老头给得罪了，可想而知将来不知道要被关选怎么折腾，将来这宁乡军可就热闹了。

说起关选和鞑驴子的关系还真是微妙。

自从关小姐被鞑驴子救回去睡了之后，鞑驴子被关小姐给破了处。这个军汉也不知道哪根筋不对劲，又或者想对人家负责吧。不顾众人的反对，直接娶了关小姐为妻。问题是关小姐如今有孕在身，还是建奴的孽种，下个月就要生了。

这事对于关来说是个很丢人的事情，这个女儿他是肯定不会认的，至于鞑驴子这个女婿，谁在乎？

问题是，鞑驴子是他的上司，这个关系微妙了。

拿下济南之后，孙元派人寻了一个城中最为出名的郎中给鞑驴子夫人关小姐凭了脉，据那个郎中说，怀的是个女儿。这让关选心中好受了些。毕竟是个外孙女，将来长大了大大不了嫁人就是，夷入汉则汉嘛！夷族女子嫁了汉人，那就是汉人的婆娘，也算是自己人了。若是外孙，那可是个小建奴啊！宁乡军中的将士同建奴仇深如海，军中突然出了个建奴孩子，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说来也怪，听到这个消息之后，韶伟却跑鞑驴子那里去说，驴子，既然你生的是个女儿，不如将来嫁给我儿子吧？

韶伟早在两年前就同费洪的女儿二丫在渤海所成了亲，这事还是孙元促成的。这几年，韶伟已经成长成一个男子汉，已经不是当年那个*，费洪也知道女儿非这个坏小子不嫁，也只能捏着鼻子忍了。于是二丫就住在渤海所，去年刚生了个大胖小子。

韶伟本就是一个很邪的家伙，他说，别看关老头着实讨厌，可却五官端正，生的女儿也甚是美貌，否则也不会被建奴抢了去。他的外孙女还能丑了去，正好做我儿媳妇。若是蒋驴子的亲生女儿，老子才不肯呢！

这事激怒了鞑驴子，直接给了他两拳，叫他滚蛋。

于是，这件儿女亲事就算是胎死腹中。

说起来，宁乡军驻扎在渤海所两年之中，因为没有战事，加上日子也过得滋润。部队迎来了一波结婚潮。

当年跟着费洪在凤阳参加宁乡军的那十几个军官都结了婚，有的人还做了父亲。温老三这个混帐东西，大约是当年在山西边军时日子过得苦，如今做了军官，竟一口气娶了六个小妾，生了八个孩子。他那点军饷能养活这么多女人吗？如今可好，进了济南之后，又纳了两个流民女子。看不出他瘦瘦小小的身子骨，竟然是一匹上好种马。

想到这里，孙元忍不住苦笑一声，心道：几年过去了，军中诸人成家的成家，为人父的为人父，我也该到了直接面对自己终身大事的时候了。

这次韶伟回江南，正好将这事弄妥。

终于要告别单身了。

单身真好。

不对，单身真他娘没意思，这两年，我一个人呆在北地可孤单得紧啊！那些妻妾成群，儿女成堆的部下真把老子给眼馋坏了。

温老三这个混蛋，老子都还没结婚，你他娘已经有八个女人了，凭什么呀？

穿越者，好不容易在异时空站稳了脚，功成名就，不三妻四妾，岂不亏得慌？

第559章四个牛头

而且，以朱汀和韶虞人对自己的情义，这么多年了，她们都还在默默地等着自己。

现在，也该是给她们一个交代，一个名分的时候了。

大丈夫，得有担待。

这次韶伟回江南老家，除了将济南之战缴获的物资送回南方之外，同行的管陶还肩负这两件重大任务---提亲，向韶虞人和朱家提亲。

韶虞人那里简单些，反正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韶夫人肯定是会嫁给孙元的。甚至还有人以为她已经和孙元圆过房了，心中还在奇怪都这么多年过去了，韶夫人怎么还没有身孕。

当然，这其中还有一个问题，韶虞人因为是青楼女子出身，肯定是不可能做正妻的。可这个时代的小妾地位实在太低，她又是同孙元共过患难的，孙元也不忍心看她将来日子过得不好。

因此，孙元只能退而求其次，让她做自己的平妻。

平妻是明朝中后妻一个独特的社会现象，做平妻的女子可以享受一切大妻所应该享受的待遇。对于名下的资产，有管理权，将来生了儿子，也有财产继承权。只不过，不能和丈夫一起住在祖宅，得另外买房居住，也不能做夫家的主母。

这事，孙元以前同母亲谈过。

孙元的母亲孙李氏总的来说是一个非常传统的女人，她也觉得让一个青楼女子做自己媳妇不成体统。不过，内心中也实在喜欢这个女孩子。让她做儿子的平妻，正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好事。

这次，管陶回宁乡，就是请孙元母亲和韶虞人一道进京城，准备举行婚礼。

京城这边刘阁老已经准备好了，他已经写信给自己的一个门生，让他做媒人。他的那个门人乃是进士出身，正七品官，如今正在京中一个衙门做官。有他保媒，韶伟也觉得面上有光。这次回宁乡，心情自然十分高兴。姐姐苦了这么多年，如今总算守得云开见月明。

至于朱汀做孙元正妻，也要来京举行婚礼一事，韶伟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快的。姐姐出身不好，能够做平妻已是运气。朱姑娘好歹也是勋贵家的女儿。而且，对宁乡军有大功。若不娶她，军中将士心中不服，只怕骑兵营那些丘八们先得要闹起来。

.....

当然，对于朱汀孙元的母亲是非常不满意的，当年在宁乡的时候，两人还起过冲突。孙元也一直对此事感到烦恼，也因为如此，这件婚事一直拖延到现在。

好在刘阁老出面了，他答应，一旦朱汀和孙元母亲进京。他就亲自出面保媒，堂堂阁老的面子，孙母还是会给的。

孙元母亲以前不过是一个普通农户，对她来说，县大老爷已经是顶天的人物了，更别说当朝宰辅，她肯定是不反对的。

这也是刘阁老当处进宁乡军时同孙元承诺过的话，当时刘宇亮说孙元一但立了大功，按照朝廷制度，妻子和母亲都会受封诰命。这个时候，就必须

将孙元的婚事给定下来。时间紧迫，除了朱汀，孙元母亲一时间也寻不到合适的目标，只能认下和朱家这门婚事。

“咳，老刘头这人对我还真是不错啊！”孙元心中一阵感动。

虽然他和刘宇亮联手，大家都是处于利益和政治上考虑。可相处了这么久，彼此之间却有了情分。

“或许，等到崇祯十七年的时候，我得救老刘一次。”

“不对，老刘的身子骨已经不成了，且以崇祯频繁换相的习惯，刘阁老估计在内阁也呆不了几年。”

孙元一想到即将成婚，心中就一阵激动，忍不住思维有开始发散了：

嘿，我怎么还想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什么大妻、平妻，其实，只要我孙元将来如果能够成为一方王侯，哪里有这么多的烦恼……你做王妃，你做次妃……

想到这里，孙元倒是被自己吓了一跳。以宁乡军的战斗力，将来自己做个侯应该没有任何问题，即便如刘泽清那样的笨蛋蠢货，在南明时不也得了个东平侯的爵位。可做王，却不是那么简单，明朝可没有封异姓王的先例，除非你死后追封。

“难道我心中竟是燃起了熊熊野心……咳，这可不好，非常不好。”

春天已经到了，冰雪已经消融，放眼望去，整个济南笼罩在一片嫩绿色里。

春明景和，血腥味和尸体*之后的味道逐渐淡薄下去，战争仿佛离大家越来越远了。

……

孙元等一大堆军官集在一起在街上边走边说话，自然引起了城中百姓的注意。

就有人问：“那边那么多军汉，难不成是宁乡铁军？”

“废话，现在济南除了宁乡军，那里还有其他部队。”

“也不知道前面几位将军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孙元将军是否在里面。”

“应该不在的。”有人摇着头：“听人说孙元将军身高八尺，体壮如牛，站在那里，就如同一座威风凛凛的铁塔。建奴的高大你们见到过吧，真若站在孙将军跟前，却也同三岁孩童一般。孙将军伸出一个拳头，就比建奴的脑袋还大。”

“啊，孙将军这么高大啊？”有人吃惊地瞪大眼睛。

“真这么高大，难不成我还骗你？”说话这人得意地说道：“前天，我一个亲戚被官府派去宁乡军应差，正好见过孙太初一面。孙将军正在吃饭。孙将军人中之龙，这进食却有一桩奇处，你猜他平日间是怎么吃饭的？”

“怎么吃的，快说说。”众人来了兴趣，都围了过来。都催促道：“你就别吊人胃口了。”

说话那人却一副卖关子模样，就有人不耐烦了，喝道：“小三子，你他娘要什么好处直说就是了。不就是要吃口酒吗，快说，说完以后，我亲你去隔壁牛七的杂碎汤锅店请你喝黄酒，吃炖牛****。”

那个叫小三子的人见赚到酒食，大喜，道：“我那亲戚见到孙将军的时候，孙将军正抱着一个牛头在啃肉吃。这一顿饭，孙将军一口气啃了四个牛头，吃了两角酒。”

“我的老天，四个牛头，这牛脑壳肉加一起起码二三十来斤吧，凡人的肚子如何装得下去。”

“孙将军是凡人吗？”

“对对对，孙太初可不是凡人，他那么大身子，那么大力气，自然是能吃的。”

众人都是一阵大笑，面上却带着骇然和敬佩之色。

说笑着，孙元等人已经去得远了。

一辆装饰豪华的马车正好听在众人边上，旁边是个买煎饼的摊子，马夫估计是行车饿了，停了车，买了饼子卷着大葱正啃得带劲。

马车上，一个小女孩子哼了一声，看着窗帘子外说得口沫四飞溅的人，然后就咯一声笑起来道：“说得孙军跟酒囊饭袋一般，根本就不是这样嘛！”

第560章我所中意的男子必须是英雄

“我大明朝的粗鄙军汉可不都是酒囊饭袋吗？”在小姑娘身边坐着一个四十出头的中年妇人。

“姆妈，孙将军可不是那些废物。”小姑娘正色道。

“小姐，你能不能少在老身这里提起孙太初，这些日子见天就听你在说他的名字。那孙将军同咱们非亲非故，至于不停说他吗？”那中年妇人略微有些不满。

车中说话的这两人正是刘泽清的女儿刘夏宁和赵奶娘。

听到赵奶娘说出这一句话，刘夏宁像是突然意识到什么，一张小脸顿时羞得通红。可内心中，却有一种奇怪的情愫升起。还在车中很暗，也不怕被奶娘看到。

自上次在德州和孙元分别之后，刘夏宁突然关心起前线的战事来。可惜，前方的仗确实是打得越来越大，可朝廷的军队也太不争气了，屡战屡败，没得让人憋气。

即便再不关注时世，刘夏宁还是感觉一种没由来的抑郁。

之所以这么关心前线战事，那是因为……或许她也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一颗心已经落到了那个叫着孙太初的将军身上了……这些天里，她一反常态地同府中的哥哥们走得非常近，没话找话，说着说着，话题就会绕到前方。然后不着痕迹地提到宁乡军，提到孙元这个名字。

可惜，孙元职位低微。再加上大哥刘春对他恶感极甚，一听到妹子问，就冷哼一声，回答说不知道。问得紧了，大哥还烦躁地回一句：“我怎么知道，宁乡军乃是刘阁老行辕所在。大学士的中军行辕，自然要安置在最稳妥的地方，这仗估计也轮不着他们打。否则，若是有个好歹，洪总制又该如何向朝廷交代？”

最后，他狐疑地看了一眼妹子：“你成天问孙元，究竟想干什么？”

刘夏宁一窒，脸开始红了。但她很快镇定下来，笑着向哥哥撒娇道：“我听人说宁乡军特别能打，如果洪总制大用孙太初，说不定这一仗就能赢的。说来也是，哥哥好象比孙太初还大两岁吧。想不到他这么年轻，就做了一军之主，还打了那么多胜仗。倒是我山东军，在建奴那里吃了几场败仗。”

一提起孙元的名子，又见妹子提到自己吃的败仗，刘春就忍不住一阵勃然大怒，冷笑道：“区区一支宁乡军才多少人，就算再能打，又派得上什么用场，难不成他孙元还强过洪总制他们。你这小丫头片子，不住将别的男人名字挂在嘴边，若是传了出去，没得坏了咱们刘家的名声。别忘记了，你可是许了人家的。”

他是刘家长子，山东军未来的少将军，从小就被父亲当成继承人培养，自大惯了。可上次在德州，他竟被孙元给羞辱了。而且，孙元这些年名头实在太响亮了，自他来到山东之后，山东军中就有人不断地拿他来和孙元做比较。这让刘春对孙元更是又嫉又恨，看妹子的表情，一提到孙元的名子就是面带娇羞，眼含烟波。

刘春立即明白过来，夏宁是看上孙元了。

刘夏宁乃是庶出，在府中地位不高。

刘春对这个黄毛丫头也谈不上任何兄妹感情，府中兄弟姐妹实在太多。

人又多，亲情就淡了。加上急怒攻心，说话就难听起来了：“还拿我来跟孙元那军痞比，等你做了高家的媳妇再说，现在的你可是高相的弟媳。”

“哥哥你怎么说出这样的话来，你是在斥责我不守妇道吗？”刘夏宁被哥哥一通怒喝，眼睛里沁出泪水来。

“我可什么也没说。”刘春继续冷笑：“长兄当父，我只是提醒你说话做事要顾着咱们刘家的脸面。孙元，哼，他的名气也不过是吹出来的，以前之所以有百战百胜的名头，还不是因为有卢象升的运帷幄。现在卢象升可是被建奴杀了的，我不就不信他这次还能立下什么绝世大功了。如今的他也就是躲在刘阁老那里，混天度日罢了。”

“不，孙元肯定会立下功勋的。”刘夏宁捏紧了拳头。

迎接她的却是哥哥们的哄堂大笑。

山东局势开始糜烂起来，一场大战之后，朝廷大军全面溃败，就连高起潜也死在建奴刀下。

这次建奴入寇，除了高起潜，再加上卢象升，朝廷已经有两个总督殒命沙场。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刘夏宁内心中突然有一种暗暗的欢喜：高起潜已经死了，那么说来，我就不用嫁给高锦了。

不过，大明朝的军队被建奴打得灰头土脸，还是让这个小姑娘一阵担忧。看来，建奴实在太凶了，没有人是他们的对手。爹爹和……孙太初……在前面冲锋陷阵……他们平安否？

一想到那个坏怀的孙元抱住自己的时的情形，刘夏宁心中就是一片火热。

看破刘夏宁心事的赵奶娘叹息一声，幽幽道：“小姐，你可是许了人家的。即便高公公已经战死，可高锦却还活着，这门亲事可是老爷当初就定下来的，可不能反悔。否则，别人怕是要说咱们刘家以前之所以和高家结亲，那是想攀附权贵。如今，高公公死了，高家眼见着就要落势，咱们却要退亲，那可是要被人戳一辈子剂量骨的。”

听到这话，刘夏宁心中冷了起来：难不成，我刘夏宁真的要嫁给那个四十多岁的邋遢小人？

不，我就算要嫁，将来也要嫁那种顶天立地的大英雄。

随着高起潜被杀，川军全军覆灭，明军全线收缩，几乎所有人都以为这一仗大明朝是输定了。毕竟，如今的洪承畴大军士气已然沮丧，再没有反击之力。如今他所能做的只有消极防守，等到清军抢够了杀够了，回到辽东那一天。这次，或许大明朝将会开一省省会陷落的先例。两个总督都被敌人杀了，就算再丢一座省府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别的地方也就罢了，就现在的整个山东而言，一股失败情绪弥漫其上。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传来，孙元竟率五千孤军突袭建奴岳托老营，不但将敌人整个击溃，解了济南之围，还亲手斩下奴酋岳托的脑袋。

这个消息惊得所有人目瞪口呆，有种喘不过气来的感觉。

区区五千人就能击溃几万建奴，还杀了清军右翼军统帅。这种事情，怎么看都好像是一个神话。可这出神话却真的发生了，奇迹，真的是奇迹。

刘夏宁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立即跳了起来：“我就知道，我就知道……孙

太初会立下不世功勋的，这一仗，孙……会力挽狂澜的。我刘夏宁中意的人，必须是英雄……

她心中大为得意，若说是识人知人的本事，这满府中人，又有谁比得上我？

难道这就是所谓的……

想到这里，她心中一阵激动，又是一阵甜蜜，只恨不得跑去寻哥哥们，当面质问。

可这事实太羞人了，难免不会被人察觉自己同他已经有了私……有了私情……

济南之围既解，朝廷各路大军逐次开拔追击建奴败军。

不过，身为山东总兵的刘泽清却要回济南。

刘泽清虽然是山东军队的统帅，可山东军实在不堪，洪承畴也没指望他们能够在战场上有所表现。真正的血战，恶仗，还得靠九边精锐。宁乡军严格来说，也是九边边军。毕竟，孙元头上还顶着一个宣府参将的头衔。

山东军的主要任务是征招民夫，凑集粮秣支援前线。

山东军的衙门设在济南城里，城中不但有刘泽清的官邸，还建有几座仓库。所以，这一战之后，他就将行营从德州转移到济南。

刘夏宁也随同父亲一起回家了。

车夫吃完大饼之后，又驾了车继续前进。

车厢里，赵奶娘教训了刘夏宁几句，见小姐一脸娇羞，叹息一声，小声道：“小姐，建奴已经北归，如今的山东已经看不到一个东夷，这仗算是打赢了。当初老爷和高公公约好，等到建奴退兵，就将你同高锦的婚事办了。”

刘夏宁撇了撇嘴：“姆妈，高起潜都已经死了，这个高锦没有这个哥哥做靠山，还算得了什么，他还敢上门提亲吗，爹爹肯定不会答应的。”

她一向机灵，自己爹爹是什么性子自然最清楚不过。爹爹这人精明得很，当初之所以答应高起潜提出的婚事，还不是想攀附这个内相。如今，高太监都已经死了，刘家女儿再嫁过去又有什么意义。不但平白送过去一个女儿，还得赔上一笔嫁妆。最后，一点好处都得不到，这种买卖，爹爹会干吗？

赵奶娘摇头：“小姐，听人说，高锦从乱军中逃出来之后，在其他地方多了一段日子，见建奴退兵之后，就跑进济南来了。如今，正住在咱们刘家。老爷对他也甚是客气，看模样是想……”

她顿了顿，道：“咱们刘家虽然是军汉出身，可好歹现在也是山东总兵，还是要脸面的。若是毁了这门亲事，一旦那高锦闹到官府，面子上须不好看。”

“啊，高锦进济南了？”一刹间，刘夏宁花容失色。

赵奶娘见刘夏宁如此神色，心中也是难过，叹息一声：“小姐，咱们做女人的不都是这个命。我知道你喜欢那个孙元将军，可这又如何，你不过是只同他见过一面而已，只怕孙将军心中未必有你。”

既然如此，她索性就话说开了，现实是残酷的，小姐早一日醒来对她也好。

刘夏宁本就聪明，听到这话，身子不住地颤着，面上已经失去了血色，心中喃喃道：孙将军心中没我，没我，没我……难道真的是我一厢情愿……

第561章老刘什么时候干过赔本买卖

孙元和部将在街上巡视了半天之后，感觉口中渴得不行。本打算进街边的一个茶舍中喝口热茶再说，可一想，觉得还是很不安全。

这济南之战城中死了太多人了，城中但凡有空地基本都埋了死人，说不定这地下水已经被污染了。乱吃，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染上病了。

作为一个死过一次的现代人，孙元平日还是比较注重卫生的。

他自住进济南城之后，平日所用的井水都叫人过滤过几次的。

当下决定先回官邸去，就朝众将挥了挥袖子：“今日且这样，各人先回驻地。”

然后带着随从走了。他心中突然有些忐忑不安，岳托死于天花。那日砍下他脑袋的时候，自己可是同他的尸体亲密接触过的。若是不小心被传染，事情就麻烦了。

下了之后，孙元除了对自己全身上下消毒之外，还让郎中给自己开了一剂固本培元，提高免疫力的方子。

好在到现在，自己身上并没有发现有任何不妥。不但自己，就连梁满仓也是看不出有任何发病的迹象。这让孙元不禁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可他不懂医学，也不知道这天花病的潜伏期究竟有多长，鬼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发作。

另外，岳托的头颅已经用加急送去了京城，进呈御览。

岳托死于天花，这事反正就梁满仓和自己两人知道。孙元自然是老实不客气地将斩下岳托脑袋的功劳据为己有。不过，这里有个问题，岳托的脸上可是长满了脓点的，若是被人看到，猜出自己是冒功，那可就演砸了。而且，这颗脑袋是带着病毒的，被人接触，说不定也会被传染，如此，问题就严重了。

好在事实证明孙元的担心不过是多余。

军中自然有一整套腌制敌人脑袋的秘法，这一套手法乃是时代传承，在处理敌人脑袋的时候自然知道如何消毒。否则，一场大战下来，斩首几百上千级。再加上冒功杀良，几千级都有。这么多人，说不准那颗脑袋上带着病。若不处理好了，军营中不是要起瘟疫吗？

很快，岳托的脑袋就被人用药物处理好了。

脱水之后的岳托头颅整个的小了一圈，看起来也就猕猴的脑袋大小。

至于他面上的痘壳和脓头也看不到了，孙元这才放了心，命人将他的脑袋和高起潜镶银的头盖骨一道送去京城。

孙远在街上刚走不到几步，就看到一个管家模样的人骑马过来，叫了一声：“可是孙参将。”

孙元记性好，立即认出此人正是山东总兵刘泽清的管家。

点了点头：“正是孙某，你将总兵派你来寻我何事，可有消息？”

管家一脸的景仰和感激，慌忙从马跳下来，一揖到地：“小人世代住在济南城中，将军解了济南之围，小人一家可谓都是因将军而活，请将军受小人一败。”

孙元心中微微得意，虚扶一下：“起来吧！”

管家顺势直起了身子：“孙将军，我家总兵已经回济南城了，如今正住在

府中。派小人过来请将军过去说话，共商驻防济南，安靖地方事务。”

孙元：“刘将军回济南了，他没有随洪总制追击建奴吗？”

管家：“总制这次出动六镇大军，秦军也赶到了天津卫战场，千军万马，都是我大明朝的精锐，咱们山东军就算去了也派不上用场，反添乱。而且，这么多人马要吃要喝，摊子大得紧，所以，洪总制就命我家将军坐镇济南，征发民夫筹备粮秣支援前方。”

“原来如何，那好，你前面带路，我这就去拜会刘将军。”孙元笑了笑，确实，山东军实在太弱，他们去了也没个使处。若不是刘泽清乃是山东总兵，山东军又是主军，六镇客军还需山东提供给养，只怕洪承畴也认不得这个刘泽清。

豪华，真是豪华！

进了刘府之后，孙元心中忍不住夸了一声。

刘泽清此人非常贪婪，整个山东的所有叫得上名号的城市基本都有他的宅子和田地。济南乃是他的官署所在地，这里的摆设自然极尽奢华之为能事。

这厮打仗不成，捞钱倒是擅长。在未来的南明时代，这鸟人一到天堂般的江南之后，就四下抢劫，做了许多龌龊事情。当然，这是以后的事情。

不过，从内心中来说，孙元对此人没有任何好感。

进了厅堂，两人分主客坐好，开始说话。

孙元如今立下这么大功劳，将来自然会受到朝廷的提拔。而且，他又是刘阁老的亲信，这前程还小得了。刘泽清的品级职位虽然高过他，可对他却是异常恭敬和讨好，竟显露出一丝谄媚来，这让孙元对他越发地不齿。

两人寒暄了片刻，就开始说起正事。

刘泽清的主要任务是押运粮秣和押送民夫上前线，山东兵虽然不少，可都是被建奴吓破了胆子的。而凡战，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这粮道自然是敌人的首要目标。

刘总兵就提出是不是让宁乡军帮助保护粮道安全。

孙元自然都是抱着养兵当如养狼，一静不如一动，没事就得让士兵折腾折腾。否则老是呆着不动，狼也要退化成狗，最后甚至还有可能变成猪。

让他们活动活动，以战代练也不错，就很大方地点头同意了。

刘泽清见孙元答应保卫粮道安全，高兴得连连搓手。又说孙将军你放心，咱们谁跟谁呀，这部队的开拔银子，一应吃用，还有犒赏都算到刘某头上好了。

孙元可欲客气，可想了，凭什么我要替你白干活啊，这银子不要白不要，就大方地接受了。

两人正说着话，先前那个管家又走了进来，一脸慌急地在刘泽清耳边说了半天话。

刘泽清的面色渐渐地变了，他这人虽然狡诈，可脾气却不好。到最后，竟是怒不过了，忍不住一圈砸到自己的腿上：“这个混帐东西，我对他礼敬有加，他不但不识趣，反瞪鼻子上脸了？”

这话一说出口，刘泽清这才意识到孙元就坐在自己身边，顿时大觉尴尬，忍不住连连咳嗽。他以前在山东军中一言九鼎，自大惯了，说话也没有注意。

刚才这个管家进来究竟说的是什么事情，孙元本没有兴趣过问，毕竟他是客人。可他耳尖，刚才隐约听到“高锦”和“小姐”两个名字，心中却是一动，高锦怎么还没死，竟然进济南了？

孙元内心中已经将卢象升当成了自己的父辈，卢督师殉国之后，他伤心了很长一段时间。若说起卢象升的死，这个高起潜可是要付首要责任的。在贾庄之战时，高起潜主力驻扎鸡泽，距离天雄军老营不过五十里，可无论杨延麟如何恳求，这鸟人就是不出兵久远。

五十里路啊，也不过二十来公里，如果在现代开车，也就是十来分钟路程。就因为他高起潜和卢督师不和，竟是见死不救。

做为老天雄的继承人，孙元和高起潜的仇恨大到了天上。

他曾经还琢磨过，将来上了战场如果有机会派人在背后打那死太监的黑枪，以泻心头之恨。可惜，高太监轻车冒进，被岳托砍下了脑袋，就连头盖骨也被人做成了酒器，当真是痛快。

现在听到管家提起高锦的名字，新仇旧恨泛上心头。

看刘泽清满面愤怒，孙元就笑问：“怎么了，刘总兵可遇到了什么烦心事？”

刘泽清大为尴尬，不过，他有心讨好孙元，讨好他背后的刘宇亮，就故意恼怒地叫了一声：“还不是因为小女和高锦的婚事，当初高起潜曾经在我面前提出他弟弟高锦尚为成亲，想让我将小女嫁过去。这次高公公兵败殉国，这个高锦正该带着高起潜的尸首回乡安葬才是。可这个混帐东西，不但不去收殓高起潜的尸首，反跑我这里来骗吃骗喝，并说要让我尽将婚事给办了。他兄长都死了，还想着要成亲，这不是禽兽吗？我刘泽清虽然没读过圣贤书，却也看不惯这种人伦颠倒的东西，一时气愤，故而发怒，惊动孙兄弟，恕罪恕罪。”

刘泽清知道，若是想同一个人拉近关系，就得多跟人家拉家常说八卦。他这人看起来粗豪，心中的小算盘却是极多，有种小市民的狡黠。

确实，高锦这鸟人实在太可气。听说自己回济南之后，竟直接找上门来。不但成天躺在屋里享受，要钱要人，还说让刘泽清将他和刘夏宁的婚事办了，尽快拿出一大笔嫁妆来，也好回京城去受用。

这笔嫁妆他的要价也是极高，竟达到竟然的两万两之巨。

若是高起潜还活着，依旧做他的司礼监内相，这点钱对他刘总兵来说，也不算什么。

可问题是高起潜已经死了，我刘泽清又不需要讨好一个死人，凭什么给你钱还送上一个女儿？姓高的你现在也就是一个普通老男人，也不出去访访，赔本买卖，我老刘什么时候做过？

第562章此计高明

听到刘泽清说起他女儿的婚事，一刹间，孙元心中浮现出一张古灵精怪的小脸，浮现出那一双颠倒众生的眸子。

高锦这人他是认识的，都四十出头了，生得极为猥琐，是个异常不堪的浪荡子。平日间仗着高起潜的势，在军中作威作福。

这种不堪的紧的人物凭什么要娶那种美丽的聪慧的女子，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孙元忍不住叹息一声，心道：可惜了，可惜了！

他心中一动，这不是个报仇的好时机吗？死太监高起潜已经死了，咱没有办法，可收拾个高锦还是可以的。

孙元淡淡笑道：“难不成刘将军是想退婚？毕竟，好好的刘家小姐，要给一个中年人为妻，不合适，这不是害了她吗，刘将军于心何忍？”

刘泽清也是郁闷得说不出话来，他这人本就是势力眼，加上儿女又多，却没有什么骨肉亲情。对他来说，女儿也就是自己攀附权贵的工具。高起潜死了，再将女儿嫁给高锦，老子又不能得到任何好处，反赔过去两万两银子，我疯了吗？夏宁生得美貌，将来说不准还可以用来和大人物联姻呢！

高起潜一死，人走茶凉，说不准他的政敌还回清算高党。高起潜做了这么多年司礼监首席秉笔，难免没有得罪过大任务。高锦算什么鸟东西，无权无势，又没有本事，不被人搞才怪。到时候，别牵累了刘某人才好。

孙元：“不过，据我所知，高家当初可是下了聘礼，你们两家也是换了婚书的。现在若是退婚，只怕高锦会闹上衙门去。到时候，物议纷纷，说不准有言官上一道弹劾折子，只怕刘将军的山东总兵就算是当到头了。”

听到这话，刘泽清面色大变：“这……”

确实，古人都讲究这个，都将礼制看得大如天。如果刘泽清悔婚，只要高锦不同意，谁也拿他没辙。

这个高锦大约也知道哥哥死后，自己以后根本没办法在这个世界上立足。因此，刘家的婚事可是他唯一的救命稻草。只要死死抓抓住刘家，自己未来的不说荣华富贵，一个富家翁还是当得地。

孙元对只见过一面的刘小姐观感不错，加上又有心报仇，笑道：“此事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刘泽清突然来了精神：“还请孙将军教我，不胜感激。”说着话，就连连拱手。

孙元心中到已经有了主意，可就这么让他平白给刘泽清出主意，心中却是不愿意，怎么着也得弄点好处才成。

就笑了笑，顾左右而言他：“这次山东战役打的苦，军中将士可谓人人身上带伤，就连末将也断了一条胳膊。听说将军在山东开了许多药铺……”

刘泽清立即明白过来，朝管家递过去一个眼色。

管家忙道：“孙将军放心，等下小人就送一批上好的金疮药去宁乡军军营，还请将军……”

孙元一摆手打断他的话：“如此就多谢刘总兵了，其实这门婚事因为高锦有婚书在手，确实不好翻悔，除非这高锦犯了《大明律》，行为不堪，品行败坏，如此，刘家退婚也有个正当理由。”

刘泽清眼睛亮了，可想了想，却是颓丧：“高锦这段日子在我府上深居简出，别人拿他还真没办法。总不可能硬栽他一个杀人越货或者谋反的罪名吧，也得要人相信才好。”地方官府的正印官们可都是进士出身，傲气得很，一向看不起武官。这事需要他们配合，刘泽清不认为地方官们会鸟自己。

“罪案咱们是不好弄，也不干这种栽赃的事儿。事情不能做得太过火，过火了，反将刘总兵自己赔进去。”孙元淡淡道：“不过，刘总兵你大约忘记了，高锦身上可还有个锦衣卫百户军官的职位，这还是崇祯七年建奴南侵时受的封赏。若真论起来，他也算是朝廷命官。很多对老百姓来说根本就是很正常的事情，对官员来说，可就是失德。”

“比如说？”刘泽清眼睛亮了。

孙元：“嫖宿。”

这话一说出口，刘泽清都哈哈大笑起来：“孙兄弟这招高明，高明啊，我怎么就没想到。果然好计，孙兄弟是兵法大家，这一招果然是举重若轻巧，佩服，佩服。”

原来，明朝以礼法立国。在封建社会，国家对于一个官员的操守极为看重。若是你道德上有了污点，即便再有才干，也是不会用的。尤其是在明末，清流把持舆论之后，更是达到极至。比如杨嗣昌后万历年间的首辅张居正，父亲去世之后，按照礼制要辞去官职，回乡丁忧三年。可因为此二人被皇帝夺情，结果被所谓的正人君子骂成禽兽。

这个年代，朝廷有个很不人道的制度-----官员到地方上任之后，不许带家属。-----这事孙元下来琢磨过，估计是国家怕官员带家眷做官，碰到夫人强势的那种，难免插手地方政治，来个牡鸡司晨，那就麻烦了。

可这样一来，官员的性生活没个着落。特别是那种血气方刚的年轻七品官，日子更是难熬。于是，自然免不了在外面寻花问柳，败坏了朝廷名声，损害了官员的体面。想想也是这个道理，堂堂七品正印，一方老父母，你跟子民一道脱得赤条条，呾咿啊啊，公鸡对母鸡，公鸭对母鸭，也实在不象话。百姓不敬，以后还怎么代天子牧民？

于是，朝廷又出了一个规矩。朝廷命官若是嫖宿，一旦被人发现，直接摘掉官帽。

这是发展到后来清朝时，清承明制，也有同样的规矩。到晚清的时候，地方官员实在打熬不住，就来了个曲线救国：朝廷不是不允许我们带家眷，不许我们*吗，那好，咱们就玩相公。

于是，不少官员在上任之前都会去买两个面目娇好的书童，带去任上，以为床第伙伴。

现在是明朝，不是鸦片战争时期的中国，官员们的道德还没沦丧到如此程度。所以，官员们在地方上悄悄纳养小的事情也是有的。这事大家也理解，都不怎么较真，属于民不举官不究。

当然，这个规定只针对文官，尤其是七品以上的朝廷命官，武官却不在内。所以，宁乡军中的军官们领了军饷，也有被巴勃罗带着进京城逛窑子事情发生。对此，孙元也是没有法子，只能睁一眼闭一眼。

高锦可是世袭锦衣卫百户，有爵位的，品级早已经超过了正七品，且锦衣卫严格来说不算是武官。所以，如果他出这种事情，官员肯定保不住，名声也会大大地坏掉。

如此品行败坏之徒，刘家要想退掉这门亲事，别人也不会说什么，社会舆论也会站在刘泽清这边。毕竟，高锦是有过错方嘛！

对于高锦这人，孙元还是非常了解的。这人在军中名声实在太坏，孙元想不知道这人都难。据说，此人相当好色，每日无女不欢。即便仗打得如此激烈，只要一有空，都会去青楼逛逛。要想捏他的把柄，实在太容易了。

这事，狡猾的刘泽清知道该怎么办的。

对于这门亲事，刘泽清这些天日思夜想的就是该如何反悔。他甚至还想过，实在不行只能用强了，只顾及着别人的物议，这才苦苦忍耐。

如今听孙元出了这么一个主意，刘泽清心中不觉大为佩服，心道：听人说，孙元打仗诡计百出，这人能够在战场上使出那么多计策来，修理一个高锦还不是手到擒来？

送走孙元之后，刘泽清第一件事就是让管家给高锦送过去一百两银子，说是给未来姑爷的零花钱。又在外面给他置了一间宅，派了一个管家和两个小子过去殷勤时候，不再像前些天那样态度粗暴生硬，最后，刘泽清还假惺惺地感慨一声，说：“毕竟是老夫未来的女婿，高家虽然如今坏了事，可说好的亲事，咱们却不能反悔。”

见刘家对高锦如何热忱，济南城中百姓都是一片赞誉，说刘总兵果然是信人、君子。当然，大家心中都忍不住叹息一声，高家已经完蛋，可怜刘小姐却要嫁给这个已经倒了霉的四十岁的破落汉，做人家的续弦。将来完婚之后，免不了要随人家一道去北京受苦。

这个消息自然在刘府后院传开，不可避免地传到刘夏宁耳朵里去。

“什么，爹爹，爹爹已经答应这么门亲事，要给……要给……”小姑娘惊得已是满面煞白。

一个丫鬟回答道：“是，回小姐的话，老爷说了，他已经派人拿了小姐和新姑爷的八字找人看过，婚礼就定在下个月二十。”

“我不嫁，我不嫁！”一向开朗调皮的刘夏宁尖锐地叫了一声：“我要去找爹爹，我要去找爹爹。”

话还没有说完，眼泪就掉了下来。

众丫鬟大惊，一涌而上，不住地劝说着。

正闹得厉害，赵姨娘走进屋来：“怎么了。”

“姆妈，我不要嫁那个高锦。”刘夏宁哀哀地叫了一句，竟是哽咽了。

第563章真相

赵奶娘叹息一声：“是女人都得嫁，这是咱们女人的命。小姐，女儿家的婚事，讲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既然老爷已经这么定了，有能如何？”

说着话，她将手绢递过去：“看看你，看看你，都哭成什么模样了。”

刘夏宁接过手绢，却不去擦眼泪，只不住叫道：“我不嫁，我不嫁。姆妈，你就不能在爹爹面前说说，世界上哪里又将自己女儿往火坑里推的。”

“不嫁又能如何，事情都到这个地步了。”赵奶娘更是满面的伤感：“老爷都替新姑爷在城中买了宅子了，木已成舟，别人说什么又起得了什么用处？火坑这话可不许乱讲，新姑爷虽然年纪大些，人丑些，品行差点，其他还是不错的。”

“姆妈，这还算不错的。我又不嫁给他，你喊他什么新姑爷。”刘夏宁哭道：“品行差，这人还能好？”

一个快嘴的丫鬟忍不住插嘴对赵奶娘道：“奶娘，这事老爷确实是实在亏咱们小姐了。咱们小姐什么身份，好歹也是总兵官家的大小姐。那高锦什么东西，年纪大不说，正如你刚才所说，品行实在是坏透了。前些天住在咱们府中的时候，整日嫌吃嫌穿，当咱们这里什么地方了？还有啊，这人实在讨厌，见了府中丫鬟，口中也是不干不净地。”

这句话引起了众丫鬟的公愤，就有另外一个丫头道：“是啊，是啊，梅香姐姐的话说得是，那高锦实在是面目可憎。那日大太太院里的牡丹姐姐还被 他拦住调戏了半天，气得牡丹都闹着要去投衙了。”

更有一人愤怒地道：“还有啊，这姓高的还摸了小红的手。小红你们知道吗，就是帮厨的那个。”

众女一片大哗：“我知道我知道，那小红是个蠢笨的丫头，壮得跟男人一样，高锦却也下得去手。”

“还锦衣世袭百户，还官呢，跟个泼皮又有什么区别？”

“老爷也不知道是被这姓高的灌了什么*汤，不但应了这门亲事，还要送上大笔嫁妆。为了给他完婚，还在城中买了宅子送过去。”

突然，那个最喜欢八卦的快嘴丫鬟叫了一声：“哎哟，我还忘记了一桩关于新姑爷的事了，真是齜齜，齜齜啊！”

她不说齜齜二字还好，一说，众女都来了精神：“什么齜齜事，快讲，快讲。”女人嘛，谁不是八卦爱好者。

见受到众人关注，那个快嘴丫鬟抖擞起精神，神秘地说：“高锦来投靠怎么刘府时的情形各位姐姐想必都是知道的，浑身又是血又是泥，身上没有一文钱，跟个叫花子一样。老爷给了他两百两银子个一间宅子让他搬出去，静待佳期后。这人得了钱，立即从里到外换了一身新不说，还同管家和小子一道去逛窑子。”

“啊！”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

其实，男人出去风花雪月也是寻常事。这年头，有本事的男人，出门应酬，出入风月场合也正常。

古代的青楼，其实也就是后世的社交会所，俱乐部。

但这个快嘴丫鬟口中却没有“青楼”二字，而是“窑子”。清楼和窑子可是有很大区别的，所谓窑子，就是纯粹的*买卖，男人发泄欲火的肮脏之处。

快嘴丫头道：“听说，咱们未来的新姑爷得了钱以后，也不回宅子了，索性住在窑子里玩女人。他搞肮脏事也就罢了，据说还一次叫上两个窑姐儿，还说什么要效皇娥女英。”

赵奶娘喝道：“说得越发地不象话了，没得脏了人耳朵。”

那快嘴丫鬟这才闭上了嘴巴。

“我家小姐摊上这么一个泼皮，今后的日子可怎么过啊？”

说着说着，众丫鬟也禁不住一阵伤心，一个个眼圈都红了。

刘夏宁：“姆妈，姆妈，你听听，你听听，这还不是火坑吗？”

赵奶娘森然道：“小姐，父母之命不能违，我提醒你，在完婚前，可不许做出什么出格的事儿来，坏了咱们刘家的名声。”

刘夏宁见一向同自己亲的奶娘却说出这样的话来，心中一阵绝望，叫了一声：“谁要嫁谁自己去跟那姓高的贼子，要我嫁去高家，除非死了！”

说着话，就将头一低，朝墙壁上撞去。

众女大惊，急忙将刘夏宁抱住，乱糟糟地叫着：“小姐，不要，不要啊！”

“小姐，还是奶娘刚才说得是，咱们女人不都是这个命吗？”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又能以后什么法子？”

……

刚才还板着脸教训刘夏宁的赵奶娘见她要寻短见，就伤了心，一把抱住刘夏宁，哭道：“我哭命的大小姐啊！”

两人一哭，其他几个丫鬟也跟着垂泪。

眼见着就要哭成一团，突然有个大丫鬟模样的人走了进来，见里面如此热闹，顿时一楞，叫道：“大小姐，你这是怎么了？”

进来的正是夫人房里的大丫鬟牡丹，那个快嘴的丫鬟忙上前道：“原来是牡丹姐姐，大小姐哭成这样，还不是知道新姑爷逛窑子的事情。”

“大小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怎么会知道外间的肮脏事，一定是你这个长舌头的多嘴。”牡丹唾了她一口，走到刘夏宁跟前，笑道：“大小姐休要伤心，这事已经闹大了，高锦嫖宿的时候，也是运气不好，竟然被衙役给查到，扭送衙门，落了案底了。老爷知道以后，勃然大怒，都拍桌子了，还说，高锦身为朝廷官员，又是世袭的勋爵，竟然*。他一定要上报礼部。还有，这门婚事，以后休要再提。我刘家虽然是将门出身，可也是诗礼传家的正经人，如何肯将女儿嫁给如此道德沦丧之人。”

这话如同一道大雷震得众人都安静下来。

半天，刘夏宁才尖叫一声：“什么？”声音却是又惊又喜，简直就是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牡丹微笑着点头：“大小姐且放心，老爷已经派人退了这门亲事了。这次是高锦有错在先，即便咱们刘家退了这门亲事，别人也不好说什么。”

“姆妈，我不用嫁了，我不用嫁了！”毕竟是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听到这个天大喜讯之后，刘夏宁破泣为笑，抱着赵奶娘，尖叫着又蹦又跳。

赵奶娘连声叫道：“小姐，小姐，别闹了，我都快要被你晃晕了。”说着话，她也笑出声来，心中长长地出了一口大气。

再她的心目中，早已经将小姐当成自己亲生女儿一般。说句实在话，刘夏宁要嫁给那个邈邈到极处的高锦，赵奶娘一想到小姐就要落进火坑里去，

内心中甚至比刘夏宁还伤心。

不过，赵奶娘还是觉得不塌实，问：“牡丹，这事你可听得真切，没弄错吧？”

牡丹笑道：“奶娘，此事如此要紧，我怎敢乱说。”

“是啊，牡丹姐姐乃是夫人的贴身丫鬟，自然什么都知道。”

“想来定然是从夫人那里听说的。”

“夫人自然是从老爷那里知道的。”

牡丹也是得意，忍不住多了一句嘴：“其实啊，这事尚有许多隐情，却不是你们想象的那么简单。”

“什么隐情，姐姐你快些说，就别卖关子了。”见有八卦可听，众女都来了劲，就连刘夏宁也竖起了耳朵。

不过，牡丹还是卖起了关子：“我可什么也不知道，你们就当刚才什么都没说，否则夫人知道了，我还能好？”

“咳牡丹姐姐，你怎么能这样？”

“别掉人胃口了。”

“姐姐，你渴不，先坐下喝杯茶慢慢说。”

众丫鬟拉的拉拽的拽，将牡丹按在椅子上，众星捧月一般围了过来，又是上茶，又是剥松子。

牡丹摆了半天谱，才神秘地说：“其实，这是是老爷一手做成的……”在大家的惊叫声中，她接着说“今日这话出我口，，入大家耳，可不去外面乱说。”

“自然，自然。”

牡丹：“其实，高锦这人实在不堪，老爷也想过要退婚的。只不过顾及着舆论，不好在高贼子面前提起的。为这事，老爷烦了许多日子。知道前些天，孙元将军进府拜会老爷。”

“孙元，可是无敌铁师宁乡军的统帅。”

“除了他还能是谁，世界上哪里还有第二个孙太初。”

牡丹：“对，就是那个孙元孙太初。他见老爷满面忧虑，就问何事烦恼。你们也知道，老爷和孙太初可是在战场上有过命交情的，相交莫逆，自然将这事一五一事地同孙元说了。孙元就笑了一声：此事也易，只需用我的法子，管叫刘总兵顺利地地将这门亲事给退了，而且，别人也无话可说。”

刘夏宁惊叫一声，问：“难……难道，让高锦去逛窑……是孙元的主意。”毕竟是大家闺秀，窑子二字无论如何却是说出口的，小姑娘满面通红。

牡丹微笑点头：“自然是，孙太初给老爷出了这么一个主意。他知道高贼子放荡，就建议老爷给他钱，然后让他从咱们刘府搬出去。又让随他一道过去的管家和小子诱他去外面乱搞，而那边，他又实现设下埋伏。等到高贼同窑姐行苟且之事的时候，早已经准备好的衙役就一涌而入，逮了他一个现行。”

第564章他心中还是有我的

牡丹极其能说，又受到众人如此关注，立即抖擞起精神，详细地将这事的来龙去脉说了一便。

当真是说得跌宕起伏，丝丝入口，已不逊色于外面的说书先生了。

众丫鬟听得惊心动魄，目瞪口呆。

直到最后，才轰然喝彩：“这个孙太初，真使得一手好计。”

“我原本以为沙场厮杀汉都是粗鲁不问的粗人，却不想这个孙将军蛮狡猾的吗？”

“姐姐这话却是不对了。”

“怎么就不对了？”

“这孙将军在战场上百战百胜，必然是通晓兵法的，什么三十六计，孙子兵法自然使得纯熟。连建奴都中了他的计，更别说区区一个高贼了。”

“这计我知道，我知道。”一个丫鬟兴奋地说：“这招叫引蛇出洞。”

“确实是。”众人都笑起来，见众人将高锦比拟成蛇，刘夏宁也是“咯”一声。

一个丫鬟念了一声佛：“阿弥陀佛，这下好了，咱们小姐终于不用再嫁给高锦那个畜生了。咳，一想起小姐要同那样的泼皮过一辈子，我这心中就好像被锥子扎过一样。”

“是啊。”另外一人深有同感：“怎么小姐才多大点，就要嫁给那个糟老头，凭什么呀？还有，咱们小姐生得花容月貌，家世又好，怎么也的嫁给青年才俊，起码也得是个书香门第的世家公子。”

“对，还得生得英俊。”

“至少还得是个举人。”

“举人功名可难了，很多人考了一辈子都未必能中举，依我看。只要人年轻英俊，家世好，秀才也是无妨。”

众女开始八卦起来，越说越带劲。

刘夏宁连连唾道：“你们说话自说就是，别扯上我。”她是个小孩儿，面皮薄，被丫鬟们这么议论，有些挂不住，开始恼了。

正要发作，突然有个丫鬟道：“各位姐姐，咱们刘府乃是将门，这门亲事退了之后，老爷不说定会给小姐定下一个青年将军的亲事呢！”

刘夏宁一个激灵，不说话了。

那丫鬟道：“这个青年将军不但要官职高，还要生得英俊，知书达礼，前程也要好才成。”

有人笑道：“军官们都生得粗豪，你说的这种人哪里去寻。”

那丫鬟：“好寻啊，比如孙太初不就很好啊。”

“啊！”刘夏宁一张脸变得通红，整个人就好象是被泡在热汤里，只恨不得地下有一条缝隙好钻进去，可内心中却有一种莫名的欢喜。

众女都兴奋地叫了起来：“是啊，是啊，孙太初将军我见过。前一阵子在德州，不是还来咱们府上住过一阵子。别的将军都是一身戎装，这人却是怪，偏偏一袭青衫，看起来就好象和儒雅风流的文士。”

“对对对，李子姐姐说得是。别的武官一个个都生得膀大腰圆，可这个孙将军，却瘦，面皮也白净，收拾得干净利索。不知道的，还真当他是文官

呢！”

“什么文官，看起来就是一个佳公子，最了，孙将军生得可俊呢！同读书公子一个个弱不经风不同，孙将军身材挺拔，看人的时候，那眼睛亮得……啧啧，丢在人堆了，你一眼就能将他认出来。”

“是啊，听人说，孙将军这次立下了大功，朝廷只怕要升他的官了。一镇总兵，须是跑不掉的。”

“若是咱们小姐嫁给孙将军，那多好啊！”

刘夏宁听得心中甜蜜，这个时候，赵奶娘怒喝一声：“说得越发不象话了，若是传了出去，岂不是坏了咱们小姐的名节，都住口。”

众女这才意识到失言，忙闭上嘴逃了出去。

等到众人离开，赵奶娘这才气愤地一跺脚：“这些死丫头片子，不管教她们，还真要开染坊了。成何体统，成何体统！”

正发作中，一直红着脸不说话的刘夏宁怯生生地叫了一声：“姆妈……”

“什么？”

刘夏宁：“姆妈，却不知道孙将军今年多大年纪，可否成家？”

“我怎么知道？”赵奶娘哼了一声，突然意识到什么，猛地转头看着刘夏宁。

却见，自家小姐满面都是桃花，一双杏眼水汪汪地波光流动。

赵奶娘心中一颤：难道小姐真的和那孙元有私情？

刘夏宁鼓足勇气：“姆妈，求求你，难道就不能去打听打听？”说着话，她眼睛里的泪水就流了下来：“我觉得……觉得……”

“你觉得什么，小姐，不能这样，我不能帮你打听。”赵奶娘狠狠地打断了她的话。

刘夏宁抽泣道：“孙孙……孙将军这次竟然如此帮我，我觉得，他心中是有我的。否则……也……也不可能如此热心……”

“姆妈，我娘走得早，在我的心中，早已经将你当成我的亲娘了。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以说说真心话的人儿。”

“痴儿，痴儿。”赵奶娘心中一酸，眼圈红了，一把搂住刘夏宁：“小姐，听人说，这个孙元将军出身贫寒，因为家穷，日子过不下去了，刚满十六就从了军。如今，已经二十。”

“二十，这么大了……肯定是已经成亲了的。”刘夏宁心中一沉，这年头男子成亲都早。尤其是穷苦人家的男子，一满十六就会结婚。一来好娶一个媳妇操持家务，二来也好早生孩子为家里增添劳力。

孙元都二十了，说不定家中早已经儿女成群。

赵奶娘摇头：“没有，据说孙太处还没有成亲，只在老家纳了一房小妾。”

“原来只纳了个妾。”不知道怎么的，听到这话刘夏宁心中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面上也露出了一丝笑容。

这神情如何瞒得过赵奶娘，她心中发苦：“罢了，罢了，冤孽啊……小姐，实在不成，老身就去夫人那里探探口风。这事，还得让夫人来做主。不过……”

她缓了一口气，道：“不过，这个孙太初还真是个人物，小小年纪，就做

到参将职位，据说还入了皇帝的法眼，将来少不了要做个总兵官的。真说起前程来，却是远大得很。说不定以后比老爷的官还大，能够做咱们家的姑爷，说句实在话，我们刘家也是高攀了。想必老爷也是肯的。”

“姆妈，我的姆妈，我就知道你不会不管我的。”刘夏宁喜极而泣，又哭起来。

她今天哭得实在太多了。

第565章幻听

京城，西苑，崇祯皇帝精舍。

已经是二月底了，这崇祯十二年的天气也怪。

二月初的时候，还是连天大雪，冷得跟数九寒冬一般。可只出了几日太阳，气温却直线上升。到如今，已经二十多天没下过一场雨，旱起来了。

这种旱很是奇怪，人一天到晚都觉得渴。特别是上了火的人，更是难受。

崇祯皇帝就是如此，他嘴唇上全是干壳。身上痒得难受，用手一抓，全是白色的碎屑。问了御医，回答说是心火太旺，也不用服药，多吃点瓜果蔬菜，多平心静气不动怒，就能好得完全。

问题是，济南那边打得如火如荼，身为一国之君，若不在意却是假话，又如何能保持平静和安稳？

这几日，崇祯皇帝睡得很不塌实。除了着急上火，头发也一把一把地掉。每日清晨，太监们都能从皇帝的龙床上看到许多头发。

那是什么样的发丝啊，枯槁、焦黄，已经看不到半点光泽，这还是一个刚满四十的壮年人吗？

看起来，万岁爷的身子是这场绵延半年的战事给拖垮了。

以前大明朝也不是没有打过仗，比如南方和山陕河南的内乱到如今已经打了许多年头。可那场战争发生在遥远的西北和南方，好象和北京没有关系一样。如今建奴入寇，就如一把钢刀直插明朝的首都。

到如今，整个顺天、河北和山东核心统治区域已经被东夷打成了废墟。心腹之地被人如何祸害，是那樣的疼，疼得不可忍受。

从春节到现在，崇祯天子明显地支撑不下去了，不住地喊冷。

偏偏万岁爷又心疼炭火，不许烧暖气。于是，整个精舍冷得像冰窖一般，那种酷寒简直像是钻进人骨子里去。

于是，太监们只能紧闭着门窗，尽可能地点更多的宫灯，好象多点盏灯，屋中就多一丝暖意。实际上，宫中的灯火消耗并不比木炭少多少，好在崇祯皇帝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负责，吝啬惯了的天子不知道要让这屋中暗成什么样子。

此时正是午时，外面阳光灿烂，精舍中的灯光将崇祯皇帝照得纤毫毕现。

地气已经回暖，可皇帝还是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棉袍，将身子瑟缩成一团，一副很冷的样子。

从背后看去，就如同一个普通人家的小老头。

大太监王承恩心中难过，走到背后，低声道：“万岁爷，屋中有些阴，是不是到外面去晒晒日头？”

崇祯皇帝却伸出手摆了摆示意王承恩不要说话，他双耳耸动，聆听着外面的动静：“山东的军报该到了，朕好象听到了杨嗣昌的脚步声。”

王承恩忙侧耳听出去，万岁爷自从身子不适之后，宫中的人走起路来都是轻手轻脚，就连呼吸也下意识地着，生怕打搅了皇帝。

这个时候的西苑安静得厉害，从这里听出去，外面的庭院里有蜜蜂嗡嗡地飞着，却是一片寂寥。

“万岁爷听得差了，没有人过来。”王承恩小声回答。

“往日午时，山东的军报就该到了，今天怎么拖延到现在。”崇祯问，语气中带着略微的不满。

王承恩看了看御案，上面的折子和急报堆积如山。从这些折子的册页封面上可以清晰地看到“臣刘宇亮”、“臣洪承畴”、“臣颜继祖”字样，不用问，都是从山东前线那边递过来的。册数不等，依次排序，从左到右，铺满了整张大案。

这些折子有前线请粮请饷的，有汇报战况的，有请援兵的，但更多的是洪、刘二人互相攻击的弹劾奏章。

自从建奴进山东，围济南之后，万岁爷的整个三魂六魄都被这场战役给吸引过去了。

是啊，如今济南已经被围一个多月，已是岌岌可危。崇祯皇帝自从登基以来，大明朝的战争就没断过，农民贼军将整个西北和中原打得一片糜烂，而建奴也是先后三次入寇劫掠。可以前无论大明朝的仗打得如何不堪，可鲜有城池失陷的事情发生。但如今，建奴入关南下之后半年间不但拿下了四十多座城市，就连济南也将不保。

一省的省会若是落入敌手，那可是大明朝破天荒的事情。即便是成祖奉天靖难，好象也没打下过一座省城吧。难不成，这次要在他崇祯皇帝手头破了这个先例？

这样的政治风险，皇帝承受不起，朝廷也承受不起。

这一个月以来，皇帝吃不饱睡不香，每天一睁开眼睛，第一件事就是问前线可有战报送来。

可就算看到了又如何，山东那边又能有什么好消息。不外是失败失败，接着又是失败。

到如今，就连高起潜也被建奴给杀了。

朝廷大军全线收缩，已无力救援济南。

看来，济南是保不住了。

崇祯十二年的这个春天，正是让人冷透了心，彻底绝望了。

皇帝并不知道，如今内阁和六部部堂们已经在讨论一旦济南失陷之后的后续补救措施。比如，邸报上该怎么写，相关责任官员该如何处置，怎么向天下人交代；比如，建奴退兵之后，灾民该如何赈济如何安置；再比如，济南城建奴抢杀够退兵之后，城防该如何休戚……林林总总，都需要钱。而这些钱，又该从什么地方腾挪。

更有甚者，未来山东布政使司的一众官员、济南知府等职务又该如何任命，都拟出了一个长长的名单。

在阁老和部堂们心目中，济南城中的官员们只怕都是要以身殉国的。

无论是腾挪赈济款子还是任命空缺的官员，都牵扯到朝廷各大势力的切身利益。一时间，朝野暗流汹涌，争个不停。

这事王承恩自然心中明了，却不敢在皇帝面前提上那么一句。

万岁爷这阵子已经心情落寞抑郁，若是再让他知道外间的事情……我等又于心何忍？

听到皇帝问，王承恩：“万岁爷，依奴婢看来，到现在还没有消息过来，正好说明山东那边没有事情发生。”是啊，反正济南就没有好消息送来，没有

消息就是最好的消息。若再来个八百里六百里加急，那才是糟糕了。

话刚说出口，王承恩就后悔了。

崇祯皇帝也是面色大变，身子一颤抖。须臾，才颓然叹道：“是啊，是啊，没有消息才好，朕如今已经没有盼头了。”

听到皇帝话中充满了哀伤，王承恩心中一酸，正要安慰。

崇祯突然道：“不对，朕确实是听到杨嗣昌的脚步声了，还很急，说不定有大事发生。王承恩，你去接一接。如果是好消息，就尽快送到朕这里来。如果不是……那就……”

他心中开始烦躁起来，只感觉身上一阵令人难以忍受的瘙痒。在王承恩这个贴身太监面前，也不用顾忌人君威仪，索性将手伸进裤子里对着大腿狠狠地挠了起来。

现在崇祯皇帝已经被山东那边的军报弄成神经病了，心中既盼着，又害怕听到前线的军报。

事到关心每怕真。

“是，万岁爷，奴婢这就出去看看。”

走出精舍的门，王承恩的眼泪终于落下来了。外面已经静得落针可闻，又哪里有脚步声。

万岁爷……万岁爷已经……有幻听了。

自去年入冬以来，万岁爷整日长吁短叹，食少事烦，如此下去如何得了？

在院子里立了片刻，王承恩这才伸出袖子擦了擦眼睛，朝外院司礼监的值房走去。

里面有两个小太监正在值守，见王承恩进来，忙站起身：“干爹。”

“坐坐坐，不用多礼，咱家也不讲究这些。”王承恩是个和气的人，虽然在天子心中分量最重，可平日间却没有一点架子。

接过一个小太监递过来的茶水，问：“你以前不是在内书堂读书吗，怎么过司礼监来了？”

那小太监忙回答道：“禀干爹，儿子的书已经读完了，经过考核，被派差到司礼监了。”

看到这太监年轻的脸，又看了看自己已经生了皱纹的干燥的手，王承恩心中感叹，年轻真好啊：“好好做，人说，入了司礼间就如同外官点了翰林。不过，前程这种东西，机遇有了，你得有才干才能把握。”

“儿子谨遵干爹教诲。”那小太监今日是第一次当差，对未来满是憧憬，满面都是兴奋，可当着内相的面却竭力做出谦虚谨慎模样。

王承恩好象的同时，心中又是感叹，当年自己不也是这么过来的，就问：“山东那边可有军情递来？万岁爷等着看呢，刚才还询问来着。”

小太监有心在王承恩面前显摆，小心道：“山东那边今日还真送来了几份军报。不过都不要紧，不外是请粮请军饷，报告地方舆情的。因为都不要紧，内阁拟票之后送过来。按照规矩，要分发去司礼监请内相批红。所以，儿子就没有去惊扰万岁爷。”

“是刚才送来的？”

“不是，今日一大早就到了。”小太监回答。

“或许是万岁真的听差了。”王承恩点点头：“不用先送去批红，先拣几分

进呈御阅览吧！”

还没等小太监答话，外面就有人来报：“干爹，干爹，内阁杨阁老过来了，手中捧着一分折子，看模样很急。”

王承恩一凛：“哪个杨阁老？”

还能是谁，不就是杨嗣昌吗？

话音刚落，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起，值房中的几人同时转过头去，就看到杨嗣昌几乎是跑着冲了过来，口中大喝：“今天是个秉笔当值，陛下现在何处，快快快，紧急军务，八百里加急！”

王承恩一刹间就变了脸色：万岁爷怎么知道杨嗣昌要来，还听到他的脚步声，真是神了！

第566章不可思议

不及去细想崇祯皇帝缘何能远远地听到杨嗣昌的脚步声，王承恩就三步并着两步跨出值房的门槛：“杨阁老，今日是我当值。八百里加急，可是济南那边又打起来了……济南丢了吗？”

是啊，前番洪承畴组织的那起救援济南的大战最后以彻底失败而告终。此战，司礼间首席兵毕高起潜阵亡，连带着五千川军也全军覆没。高起潜的死是继卢象升殉国之后，大明朝第二名总督一级的高官陨命沙场。

对于救援山东大军士气的打击可想而知，更何况，那一战六镇大军也受到不小的损失。所有的大明朝边军都缩回营寨，依托堡垒和城池死守。能够保证自己所带的军队不从一个失败走向另外一个失败，不被建奴吃光抹尽就算不错了，又如何还有余力出击。

在高起潜战死之后的这段时间里，山东战场平静了许多。前线战报全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也没有任何价值。

如今，看杨嗣昌满面激动的模样，王承恩心中咯噔一声。

现在的山东除了济南失守还能有什么紧急军务，还能有什么事值得用八百里加急送到京城？

一想到这个严重的后果，一想到等下万岁爷听到这个消息之后不知道会悲伤到何等程度，王承恩的声音就颤抖起来。

“不是。”杨嗣昌不住摇头，说来也怪，他的声音也在发颤。

“那是什么？”

立在艳阳下面，杨阁老眼睛里突然蒙上了一层水气，良久，突然大声道：“是捷报，大捷。刘宇亮、孙元带兵击溃建奴右翼军，已经解了济南之围了。敌右翼军奴酋岳托……岳托已被孙元斩首。”

“什么？”所有的人都叫起来。

王承恩惊叫了一声，不过，他为人稳重，依旧问道：“可是真的，查清楚了吗？”

“已然查清楚了。”杨嗣昌将手中的折子递了过去，大声道：“刘阁老和孙元的报捷折子在这里，岳托的头颅已送去兵部。另外，洪亨九的折子也在这里，说得也是同一件事。此事断断假不了。我大明军，已经在山东获得了一场空前大捷！”

说完话，他的热泪就洒了出来：“好一个孙太初，果然了得，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真绝世骁将也！”

杨嗣昌为人精明，自然知道刘宇亮根本就是个混日子的老官僚，在军中也就是个摆设。这一仗，看来是孙元打的。

即便他和卢象升有仇有恨，而孙元是卢的得意门生。可他毕竟是大明朝的内阁辅臣，大明朝的军队能够获取这场空前胜利，别的不说，作为一个大明朝的宰相，作为一个汉人，这个时候的他也为孙元的胜利而深受鼓舞的激动。

这半年来，明军打得实在太苦，太丢人。如今，终于到了扬眉吐气的那一天了。

我大明朝，自成祖以来，对外战争屡战屡败，还从未斩首过一个亲王、贝勒级的敌人。如今，这个孙元还真是开先例了。

“哈哈，哈哈！”王承恩大笑起来：“好一个孙太初，好一个孙太初，果然是活张飞啊！”

他飞快地看完折子，眼泪终于落下来：“走，走，走，阁老，咱们去见万岁爷。万岁爷爷他……实在是太需要这场大喜讯了。”

……

此刻的崇祯皇帝精舍已经沸腾了，所有的太监都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已经有人激动紧紧捏着拳头，不为人知地跺着脚。

王承恩和杨嗣昌立在崇祯皇帝面前。

崇祯坐在御案后面将刘宇亮、孙元和洪承畴以八百里加急送来的捷报捧在手头，不住地端详着，好象怎么也看不真。

渐渐地，他的呼吸声粗重起来。苍白的脸红成一片，先前还冷得发青的额头上已是一层细密的热汗。

没有人说话，满屋都是崇祯的呼吸，就如同拉风箱一般。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崇祯皇帝已经反反复复将两份折子看了十来遍，他终于开口说话了。

语调竭力做出平和的样子：“前线的仗打得辛苦，杨阁老在内阁运筹帷幄，也辛苦了。”

崇祯皇帝本就是精明的皇帝，若不是性子太操切，欲速不达，将很多英明的决策弄得一团糟糕。加上又遇到明朝糟糕的气候，说不定还真有可能成为一代明君。

能够在登基之处就不动声色的剪除权倾朝野的魏忠贤一党，自然是精通帝王术的。

所谓帝王心术，讲究的是无怒无喜，让臣子猜不透你的心思。

今日的他背地里虽然烦躁恼怒，可等见到杨嗣昌，却故意装出很平静的样子，其实内心之中却起了万丈波澜。

对于皇帝竭力做住平静的模样，杨嗣昌故意装着没有看出来的样子，激动地说道：“鞠躬尽瘁，尽忠报国，是臣的本分。”

崇祯：“刘宇亮、洪承畴先前虽然屡战屡败，可这次能够斩了岳托，解济南之围，也算是将功折罪。仗还真打得不错，朕记住他们，记住你的功劳了。”

“这全然是因为皇上的洪福和德行，这才有将士用命。”

崇祯：“公忠体国，实心用事，杨嗣昌你主持军事以来，我大明朝倒是打了几场胜，如今孙元他们又斩了建奴的一个贝勒，你的功劳却是小不了的。对了，洪承畴他们追击建奴败兵，刘宇亮他们怎么不跟着去？”

杨嗣昌：“陛下，刘阁老他们打得苦，这次虽然获胜，据说损失也不小，士卒都已经疲劳。洪亨九这才命他们驻防济南，不用参战。”

“打得苦，是啊，打得苦，天雄军自建奴入寇以来，打得真苦。朕是不能忘记他们功劳的。”说到这里，崇祯皇帝一阵唏嘘。

倒是杨嗣昌一阵尴尬，他和卢象升不和，卢的死和他也有关系。现在，卢象升的门人孙元获了如此功勋，他在高兴的同时，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受。

杨嗣昌：“陛下，刘阁老和孙元立下如此功勋。这一仗挽狂澜于即倒，打出了国威打出了军威，臣请陛下下诏嘉奖，请百官议如何封赏前线将士事

宜。”

“准了。”崇祯点点头：“就由你来主持朝议。”

“臣遵旨。”

目送杨嗣昌离精舍之后，一直竭力做出平静模样崇祯突然一拳砸在大案上：“好个孙元，好个孙元！”

这一拳是如此的响亮，倒将屋中众太监惊得将脑袋一缩。

还没等大家回过神来，崇祯皇帝又大声问身边的王承恩：“王承恩，你说起朕是个什么样的人。”

王承恩：“自然是古往今来一等一的明君。”

崇祯冷笑：“你这老奴的话不过是场面话而已，别以为朕成日呆在宫中，就什么都不知道。也只有你们这些内宦惧朕，外官们对朕可没有丝毫敬畏之心。”

王承恩惊得背心沁出冷汗来：“万岁爷，那是他们不懂得陛下的恩德。”

崇祯：“外面的人议论朕用人如同积薪，后来者居上。而且性子又急，想用一个人的时候，也不管不顾，直接擢拔到要紧的地方。又说朕纯粹是胡来，这些年六部和内阁的人选就如同走马灯一样更换，这国事就是朕弄糟的。那些言官们，背后都以昏君来称呼朕。”

“万岁爷！”太监们都惊得跪了下去。

“都起来，呵呵！”崇祯不像是发作的样子，咬着牙狠狠道：“可是这次如何，朕用刘宇亮，而孙元又是朕起用的。嘿嘿，这次济南之围，这山东战局可都是朕的人包打下来的。朕识人用人的眼光，已经不需要别人评论了。哈哈，哈哈，你们都起来吧！”

说到这里，崇祯手舞足蹈地大笑起来，笑声中满是欢娱：“朕要让天下人看看，朕是如何用人的。”

见天子兴奋成这样，众太监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面上也露出由衷的笑容：“万岁爷圣明。”

“这一仗不用想，刘宇亮也就是个摆设，都是孙元打的。国土无双，这个孙太初还真是国土无双，朕登基以来所获的两场大捷可都是他给打下来的。先是泗州擒高迎祥，现在在济南，又阵斩岳托。别人都说孙元是小张飞，依朕看来，他才是真正的淮……”想了想，将孙元比做韩信有些不妥，崇祯就笑道：“才是真正的国土的。”

王承恩：“国土无双，那也得万岁爷是大风起兮的汉高祖。”

崇祯心情大快：“你这老奴，还真会说话。朕担心了这几月，现在一颗心总算落地了。既然山东战事已毕，孙元也不用再上战场，传我旨意，诏刘宇亮、孙元进京，朕要亲眼见见孙元这个小张飞，亲自校阅无敌雄师宁乡军。对了，还有一事……”

王承恩：“万岁爷。”

崇祯摸了摸额头，叹息一声：“朕累了几日，这些天都是夜不能假寐，如今却觉得饥饿了。你去传些膳食过来，朕要用。对了，加个荤菜。”

“是，万岁爷，奴婢这就去准备。”

……

“万岁爷想吃东西了，快快快！”

……

等到王承恩带着御膳再来精舍，崇祯已经倒在床上打起了呼噜，看他的表情，睡得却是十分香甜。

王承人心中一阵难过，万岁爷以前可从来没有在白天里安歇过。这次山东事了，他老人家的一颗心算是彻底地松快下去。

万岁爷这半年的日子过得苦啊！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突然传来阵阵喧哗，隐约鞭炮声传来。

王承恩忙蹑手蹑脚退了出去，让人将门窗都闭上。

抬头看去，大白天的，天空上却是腾起了朵朵烟火。

“怎么回事？”王承恩问。

一个小太监回答：“禀干爹，山东大捷的消息已经在城中传开了，百姓们都在庆贺呢！”

王承恩也笑起来，眼泪下来了：“我大明朝总算获得了一场空前大胜，万岁爷这些年吃太多苦了。胜了就好，胜了就好！”

一刹间，他动了感情。

第567章谣言

那个小太监却不离开，反小声问：“干爹，那个孙太初也不知道是个什么样的人？”

“怎么了？”王承恩并不掩饰自己面上的泪水。

小太监低声问：“干爹，宫中传言，这个孙元身高体壮，跟铁塔一般，食量极大，遍体生得黑毛，就跟生番一般，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这都是传言而已。”王承恩倒被他逗乐了，笑道：“这人我听人说过，也就是一个普通军汉，不过，同边军的将军们却有很多不同。”

听到王承恩提起孙元，几个小太监都悄悄地围了过来旁听。

这如果是往日，以是大大地不懂规矩。

可今日的王公心心情极好，也不在意。

“干爹，孙太初和其他将军又什么不同？”

王承恩道：“崇祯七年孙元进京的时候，咱家派人过去宣过旨意。据回来的人说，这个孙元其实也就比普通人壮实些，看起来很普通，甚至不像一个军汉。真若比拟，倒像是个文士。听人说，这个孙太初字写得不过，能做得一首好诗词。如果咱家没想错，他以前想必是读过几天书的。”

听到王承恩说孙元不过是一个普通人，众太监都有些失望，这同他们心目中的小张飞可不搭。

王承恩将大家这种表情，一笑：“其实，能立非常之功者，必是非常之人。若说起这个孙元，倒是有个奇处。”

众人太监顿时来了精神，都竖起了耳朵。

王承恩道：“据山东的军报上说，上次高起潜阵往一战役时，孙元正与奴酋多铎作战。多铎兵多将广，宁乡军只出动了一千骑兵，眼见就要支撑不出。而孙元也被多铎等人围在核心，身负重伤。看着就要以身殉国，这个孙元竟一口咬死了一个建奴，这才将多铎给吓退了。后来，山东那边又有传言，说这个孙太初喜食人肉，每餐都要吃一个建奴。”

“丝！”众太监惊得同时抽了一口冷气：“这不是演义书儿上隋唐时的麻叔谋吗？”

王承恩笑道：“坊间传言做不得准的，不过，壮志饥餐胡奴肉，这个孙元倒是豪气。”

“是极是极。”众太监都感叹道：“对付建奴，就得用这种比他们还凶狠的猛将。看来，这个孙元能够打败东夷，斩杀岳托却是有道理的。”

这一段谈话不知道怎么的就从宫中传了出去，很快在京城流传开来。

如此，孙元的名头这才是真正的名震京华了。毕竟，明朝两百多年的历史中，并不缺少百战百胜的猛将，比如开国时的徐达、常遇春，比如后来的戚继光戚爷。可生吃人肉的大将军，孙太初却是独一份儿的，想不出名都难。

又有谣言说，孙元这人吃人和隋唐时的麻叔谋只吃小孩儿不同，他的嗜好是吃名人，名气越大越喜欢。岳托乃是建奴亲王级的贝勒，被孙元斩首之后，身体就被孙元细细的洗净，在雪地里冻得瓷实了。在吃的时候，用刨子刨得片，一片片地涮汤，足足吃了六天才吃得干净。

另外，当出朝廷刚高迎祥的时候，孙太初也派人守在刑场上，每刮一片

都抢了回去，煮熟蘸蒜泥吃，很是过了三天瘾。

说的人眉飞舌舞，听的人寒毛都竖了起来，皆是面色发白：“我的老天，这就是一尊凶神杀神啊，也只有我大明朝的崇祯天子这种明君，也只有卢都督师这种文曲星才镇得住。还好，这种杀神乃是我大明朝的将军，真乃我等百姓的福气啊！”

这个坏名声在未来几乎伴随了孙元一生，弄得他异常恼火。虽说这个名声固然能够威慑敌胆，可这不是孙元所想要的啊。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再加上前世也算是一个名牌大学生，因此，平日间他都竭力做出一副和蔼而温文尔雅的模样。

他的最高人生理想用干戈以济世，周公吐哺，天下归心。

现在好了，周公当不成了，却成了麻叔谋，

几人正说得热闹，突然间，就有人过来：“干爹，万岁爷已经醒过来了。”

王承恩：“哎，倒忘记万岁爷还没用膳呢，咱家先去侍候。”

等再次见到崇祯皇帝的时候，他正坐在榻上呼哧呼哧地喝着粥，面前的几上难得地放了一盘酱肉。

“万岁爷怎么不多歇些时候，这才睡了一壶茶工夫就醒过来了？”王承恩道：“万岁爷一身系着天下臣民，你的龙体就是我等的福气。”

崇祯皇帝美美地睡了一觉，看起来心情极好，笑道：“你这老奴，尽拣受用的话儿说给朕听。朕不能再睡了，这么多事务都压在朕的肩膀上，天津卫那边洪承畴的秦军应该已经截住建奴归路了，这一仗会打成什么模样，谁也猜不到结局，又如何睡的塌实？”

王承恩道：“万岁爷，建奴死了个贝勒，左翼军也被孙元给击溃，可说是已经丧胆。秦军在西北打了那么多年仗，百战百胜，依奴婢看来，也是不逊色于宁乡军的雄师，建奴被他们截住，还能讨得了好。再加上六镇边军，说不定这次能聚歼建奴于渤海之滨了。”

“你真这么想？”

“万岁爷，陕西自来都是出强兵的地儿，孙传庭和洪亨九练出的兵剽悍得紧。”

崇祯满意地点了点头：“恩，如此朕也放心了。对了，孙传庭的眼疾好些了吗？”

“回万岁爷的话。”王承恩：“好多了，吃了一个月的药，据孙家的人说，孙总督之所以患了眼疾，那是心中忧虑。如今经过调养，已经能够看到东西了。”

“能够看到东西就好，能够看东西就好。此战之后，洪亨九要就任蓟辽总督，西北那边朕还要用孙传庭。”说到这里，崇祯皇帝语气突然一顿，愕然发现，这满朝公卿大夫中，能够带兵打仗，独镇一方的人还真没多少。卢象升死后，就只剩下杨嗣昌、孙传庭和洪承畴三人。

朕的夹袋里还真没几个人才。

孙元或许也算是一个，不过，他是武人出身，做个总兵官冲锋陷阵还行。出任总督却是不成的，朝廷自有制度，统帅一职只能由文官担任……却是可惜了。

见崇祯皇帝突然有些抑郁，王承恩忙打岔：“万岁爷，该服药了。”

崇祯这阵子身上瘙痒，太医院开了两张方子，叮嘱皇帝饭后服用。

“服药……”崇祯皇帝一愣，突然惊喜地叫了一声：“朕身上好象不痒了，这些天，可将朕给痒死了，直恨不得将身上的皮给剥下来。”

王承恩也大为欢喜：“恭喜万岁爷，想必是万岁听到前线的好消息，身上隐疾不药而愈了。”

“哈哈，应该是这样的。这个孙太初啊，还真是朕发福星啊！”崇祯皇帝笑着抓了抓腿，发现在没有以前那种瘙痒难耐的感觉：“外臣们所议封赏有功将士一事议出来没有？”

“哎哟，我的万岁爷啊，前线捷报才传回京城不过一个时辰，哪里有那么快？”

崇祯呵呵一笑：“那就让他们赶紧议，对了，朕是不是也该对孙元有所表示，比如赐些东西？”

王承恩逗着趣，附和道：“万岁爷说得是，是给赏些东西给孙元才成。不过，赏什么呢，万岁爷的日子过得也清苦，还真没什么好赏的。一般来说，都会给几匹绸缎什么的。”

“绸缎，朕可舍不得，就连朕不也一身棉布道袍。”崇祯一是穷，而是为人也吝啬，想了想，笑道：“王承恩，要不，你去寻些人肉，细细地腌了，给孙元送几十斤过去？”

“啊……万岁爷……”王承恩惊得面皮发白。

“哈哈，哈哈，玩笑玩笑了，你这奴婢竟然当了真。”崇祯将成功地将王承恩吓住，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屋中其他几个立在旁边侍候着的太监也都掩嘴偷笑。

“可把奴婢给吓坏了。”王承恩故意苦着脸：“如果真有圣旨下来，奴婢哪里去寻那么多人给孙元吃。难不成去人市场买，可人家也的肯卖才成。”

崇祯笑得眼泪都下来了，他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这么开心过了：“好了好了，这不过是一句玩笑话而已。反正朕已经下了诏书，传孙元进京。听说此人喜欢吃，每餐无肉不欢，到时候，朕赐膳给他就是了。”

“对了，王承恩，从济南到京城，要走几日？”

王承恩：“回万岁爷，如果是坐船，得七八天吧。孙元可是带着大军进京的，速度还会更慢，怎么着也得一个月吧！”

“朕还真有些等不及了。”

“万岁爷，听说宁乡军来去如风，应该会走得很快的。”王承恩：“下来之后，奴婢让人去催催。”

“不必了，等下朕要去拜祭祀太庙，亲眼看看岳托的脑袋。”崇祯突然来了兴趣，笑道：“说起来，朕以敌酋头颅献祭太庙，以慰列祖列宗之灵也只有两次，上一次是高贼迎祥的脑袋，这次是奴酋岳托……”说到这里，他一呆。是啊，这两次祭品不都是孙元的斩获吗？放眼整个大明朝，还有谁的功绩比得上孙元。

若是其他将领有这样的战绩，早就封侯了。可他现在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这很不公平。

朕以前是不是对他太苛刻了，就因为 he 有可能是魏党派余孽。

不得不说，济南之围和岳托的头颅让京城，让宫内宫外都弥漫着一股欢庆的气氛。在他们看来，洪承畴在天津卫围堵已经丧胆的建奴北归大军，应

该也会获得一场不小的胜利。

第568章是不是低了些

此刻，在杨嗣昌府中。

济南之围既解，奴酋岳托授首，作为署领兵部的内阁辅臣杨嗣昌也是兴奋莫名。

晚饭的时候，一向不饮酒的杨嗣昌破例让人给自己温了一壶绍兴女儿红，喝得一张脸满是红光。

不得不说，作为明朝实际上的军事第一人，建奴入寇这半年以来，他承受了巨大压力。

建奴纵横京师、河北、山东，袭破四十余县，俘虏生口三十余万，乃是历次东夷入寇祸害之罪。

大明集六镇边军精锐，集中全力抵御。

可结果是，连战蓝败，整个黄河以北被建奴打成白地不说，还阵亡了两个总督级统帅。

一直以来，杨嗣昌都以知兵著称，入阁之后，所上的十面张网之法在剿灭农民贼军中效果也是极好。也因为他身上的军事才华，得到了崇祯皇帝的绝对信任。

可以说，只要他所上的战策，天子都一概许了。

也因为他实在太得宠，却难免遭受百官的嫉恨。

尤其是东林那群清流们，更是眼睛都红了，整日都瞪大了眼珠子想鸡蛋里挑他的骨头。这些人，做事不成，可折腾起人来却非常了得。这半年以来，随着朝廷大军被建奴打得灰头土脸，特别是卢象升殉国之后，弹劾他杨嗣昌的折子更是如雪片一样飞到皇帝御案上。卢象升可是东林的人，他的死说句实在话，杨某人还是有一定责任的。

百官们明面上是为卢象升抱屈含冤，其实，哼，还不是盯着我内阁的位置。内阁的椅子就那么几把，尤其是老夫掌管兵部，这官职更是炙手可热。

如果济南再丢，只怕老夫还真要引咎辞职了。

.....

在真实的历史上，清兵拿下济南，屠尽城中百姓大摇大摆北归辽东之后，愤怒到极点的崇祯皇帝对相关将帅进行了清算。他命内阁议文武官员失事罪。分为五等：守边失机、残破城邑、失陷藩封、失亡主帅、纵敌出塞。

后来，山东巡抚颜继祖、保定、顺天巡抚，蓟镇总兵，山东总兵（不是山东总兵官刘泽清，总兵和总兵官在权势上有极大的差别）等三十二名高级官员被叛处死刑。可以说，整个京畿、山东、河北的官员被崇祯皇帝一扫而空。

大学士刘宇亮被削籍，赶回家当老百姓养老。

但作为大学士，领兵部尚书衔的杨嗣昌却没有受到崇祯皇帝任何处罚。朝野大为不满，一片大哗。

后来，崇祯皇帝没有办法，为了平息百官的怨气，只得免去了杨嗣昌的所有职务。不过，依旧让他在内阁视事。一来，他确实是信任杨嗣昌；二来，崇祯皇帝也确实没有什么人才可用。特别是如杨嗣昌这种统御全局的干才。

.....

不得不说，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济南陷落。

如果济南守住了，这些事情都不会发生。毕竟，建奴也不是第一次入寇，明军也不是第一次吃败仗。关键是一省的省会被攻陷，城中百姓被屠杀一空，就连躲藏在城中的几个封建山东的王爷被人俘虏。这个脸丢得实在太太，崇祯皇帝想不发作都难。

济南的要紧处，杨嗣昌自然知道。

如今，济南守住了，建奴退兵了，怎不让杨嗣昌欢喜莫名。

而且，作为一个大明朝的辅臣，明军能够获取一场空前大捷，出于民族感情，他还是非常高兴的。即便孙元是他政治对手卢象升的门人，是那群成天空谈不干实事的东林党的党徒。

这半年以来，杨嗣昌都绷着一张黑脸，如今终于高兴起来。整个杨府上下都松了一口气，皆面露笑容。

吃过饭，乘着酒性，杨嗣昌到了前院书房，开始起草朝廷对刘宇亮和孙元等有功将士的表彰。

这道表章也仅仅是个提议，具体是否实施，则要经过百官讨论，天子点头才行。

不过，以杨嗣昌在皇帝那里所受到的信任，和朝中的权势，应该没有多少反对的声音。

作为内阁中权势最大的辅臣，杨嗣昌自然聘请了一群数量庞大的幕僚团体。实际上，到了他这种地位，所有的文书稿件已经不用亲自动笔，自然有人代劳。——集体的智慧是无穷的，三个臭皮匠，赛过一个诸葛亮。

立即就有人提起了笔写下来，其他几个幕僚则围在旁边探讨，揣摩，斟酌。

而杨嗣昌则背着手立在厅堂中心，一边观赏起挂在墙壁上的名家字画，一边侧耳聆听幕僚们的讨论。

明朝的军功计算自有成法，也非常细致。细致到斩首多少勋策几转，对外对内用兵的斩获的头颅又该如何计算。收复县城、府城、省城又该是什么功劳；解围又该怎么计算军功。

依成法来看，大学士刘宇亮虽然不至于封侯，但一个伯却是能拿到的。

因此，幕僚们在表章上建议朝廷封刘宇亮为武定伯。武定乃是一个地名，是云南的一个府，位于乌蒙山麓。

刘宇亮两榜进士出身，又是内阁辅臣，封一个伯也是应该的，朝廷也不会反对。明朝开国已经两百多年，如今遍地都是公侯。就连崇祯皇帝的岳父周奎，半点功绩也无，不也封了一个嘉定伯。至于南京城那边，袭爵的公侯伯男子，更是多得跟狗一样，也不稀奇。不像开国初年，功臣实在太多，就连大名鼎鼎的刘基刘伯温，也只封了一个诚意伯。

至于孙元的封赏，则很让大家抓了半天头皮。

孙元的功劳实在太大了，如果换成汉时，封侯也不意外。比如卫青、霍去病，都是二十多岁封侯。条件是，只要你能够在战场上立下功勋。

问题是，这里是大明朝。大明朝做事，讲究的是四平八稳，让所有人都发不出反对的声音。

而孙元实在太年轻了，以弱冠年纪就封爵，实在是太过火了些。现在就封个伯，宁乡军这么能打，而大明朝对外对内战争一时也没有结束的迹象，

可想，这个孙元将来说不定还能立下什么功劳。现在就封爵，将来还怎么赏？还是执重些好。

于是，商议了半天，一个幕僚走到杨嗣昌身边，低声禀道：“杨相，我等商议了半天。孙元如今乃是正三品上轻车都尉，可拔三级，升为正二品上护军。可荫一子，世袭锦衣百户。”

“只给一个上护军，是不是太低了些？”杨嗣昌还是有些顾虑，皱了皱眉头问。

第569章收殓

幕僚小心地将刚才他们所讨论的理由禀告了一便，说：“杨相，这孙元实在太年轻了，若是封建，有些过了。且，武官封爵，自李成梁后再无他人。这个先例一开，恐边军将门不服，恩相将来也难统御九边将士们。”

“笑话，功以赏爵，能够在战场上杀敌报国，朝廷自然要赏，如此对边军也是个激励，对将门也是个触动。”杨嗣昌冷笑一声，可心中却是一动。是啊，如果某提议封孙元的爵位，别的将门心中不服，以后可不好再调动他们了。这些丘八，打仗不成，可眼睛却都是红的，见不得别人好。

杨嗣昌语气一缓：“若不封建，恐朝中又生风波。”

幕僚笑道：“恩相刚才说得是，功以赏爵，职以任能，孙元之功确实不得不封。不过，也不用封个爵位啊，加衔就好。而且，如孙元战阵之才，天子肯定不会再让他呆在宣府参将的职位上，说不定要大用了。”

“对啊，加衔就可以了。”杨嗣昌点点头：“孙元已简在帝心，是该大用了。你们议一议，如何加衔。”

幕僚们有讨论了半天，才禀告道：“杨相，我等觉得，可加授正二品金吾将军。”

“这个好。”杨嗣昌非常满意。正二品的金吾将军名义上是京城禁军的统领，负责宫廷警戒，说穿了就是禁中卫戍司令，乃是真正的高官了。只不过，在大明朝也就是个荣誉称号。

刘宇亮封伯，孙元授金吾将军荫一子世袭锦衣百户，朝廷的封赏不可谓不厚。

就连杨嗣昌也有些嫉妒这二人了，像他这样的文官，即便是贵为宰辅，若是不能亲临战场，要想封建，却是千难万难，最多是死后被朝廷追授一个荣誉头衔罢了。

刘宇亮自不会说什么，至于孙元，估计皇帝在召他入宫诏对之后还有恩旨，说不定会被提拔成总兵甚至总兵官的。

没办法，他们能打胜仗这就是硬实力，别人也拿其没有任何办法，这是他们该得的。

心中突然升起了一丝对孙元的欣赏，杨嗣昌心中暗想：建奴入寇，不过是疥癣之疾，东夷入寇不过是抢劫些钱粮。这次在山东吃这么大亏，会消停好几年的，不必在意。倒是国内的贼军，又复起的趋势。

实际上，抛开民族意识不说，杨嗣昌确实是这个时代眼光最深远之人。他已经敏锐地意识到这个时期的建奴还没有产生于大明朝争夺天下的心思。倒是国内的战争经过这么多年，国库已经空虚，大明朝已是大厦将倾，贼军若是再起，朝廷已无力抵抗，说不定就会一发不可收拾。

安外，必先攘内。

其实，在真实的历史上，满清从头到尾都没想过要夺大明朝的江山。只不过崇祯十七年多尔衮进北京城之后，满清贵族贪婪北京的繁华，不肯在回辽东。而这个时候的中国北方严重依赖江南的财赋，不拿下江南，北方根本撑不下去。这才有后来清军两路南下灭明的后事。

杨嗣昌又想：“要不将孙元放在山西或者陕西，洪亨久这次带秦军主力勤王，将来就任蓟辽总督，他是绝对不会将手下的精锐放回去的。孙传庭在陕

西独木难支，调宁乡军过去正其时也。孙元在滁州可是打出威名来的，用他来镇压叛贼正合适。不如，让他去延绥镇做总兵官？”

这个时候，杨嗣昌已经抛弃了门户之见，甚至忘记了自己和卢象升的仇怨。宰相肚中能撑船，只要对自己的十面张网有利，孙元这人也是可以用的。

正琢磨着，一个幕僚低声提醒：“恩相，孙元得到朝廷封赏之后，声望已经响亮，收殓卢建斗一事，朝廷是不是也该有个说法了？”

这句话让杨嗣昌身子一颤，神色凛然起来。

所谓收敛，表面上的意思就是将死者的骸骨装进棺材里下葬。

可如果死者是督抚一级的高官，又是在战场上殉国，事情就没那么简单了。

首先，对于他的成仁，国家得有个确实的说法。人究竟是怎么死的，具体过程如何，都得给天下人一个交代。

按照朝廷的礼制，还得追封。如何追封，追封什么官职，也得伤定。

追封追授这事好办，卢象升生前做过一任兵部侍郎，又领过兵部尚书头衔，大不了到时候追授他兵部尚书罢了。

可问题的关键是卢象升殉国的说法。

卢象升在战场上获得了什么功勋，他又是怎么死的，都要有一个定论。

这一定论，问题就复杂了，说不定有人要将他杨嗣昌与建奴议和，阻止卢象升夜袭建奴大营，扣住天雄军粮饷不发，并数次分兵，来个酒旧事重提。

说不定到时候，就会演变成朝臣，东林党人对他杨嗣昌的口诛笔伐了。

这可是个大好的机会，那些嫉我恨我的朝臣们，会放过这个机会吗？

想到这里，杨嗣昌脸色变了。

正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所以，卢象升在贾庄阵亡之后，为了不让自己处于被动，他索性给卢建斗按了一个遇敌退却不战的罪名。可惜，卢建斗的勇猛敢战的名声实在太响亮了，这话也没有人相信。见这一手没能成功，杨嗣昌又放出话来，说他怀疑卢象升是否真的战死，并派人查验。

不过，卢象升的尸体可是兵部主事杨延麟亲自从战场上背回保定的，而且，顺德知府于颖又上了一道折子，据实报告了朝廷。

这事，杨嗣昌才没能瞒下去。

不过，收敛卢象升的事情，杨嗣昌却一直拖着，直拖到现在。

此刻，听幕僚提起此事，杨嗣昌猛地惊醒过来，这个孙元可是老天雄军的继承人，卢象升的门生。他现在已经简在帝心，天下闻名，如今得胜还朝，还有接受天子的检阅。

收殓卢象升的事情，却是再好再拖延了。

自己说不定在政治上有处于极大的被动窘境。

“这……卢建斗的尸身还没送回老家安葬吗？”杨嗣昌毕竟是一个站在政治食物链顶端的人物，立即意识到幕僚想说什么，顿时抽了一口冷气。

先前对于孙元的那一丝欣赏，也化为乌有。

第570章不许

幕僚回答道：“还没有？”

杨嗣昌极力让自己平静下来，问道：“卢建斗家里难道就没来人？”

听到二人的对话，幕僚们都安静下来。

那人回答道：“恩相，还没有。自卢象升的遗体被杨主事从战场上寻找回来之后，就停在顺德府城中，后来又被子知府派人送进了京城，停灵杨延麟府中。”

“这个杨延麟……”杨嗣昌气就不打一处来，看样子，这厮是同本相绑上了。

“确实，杨主事看样子是真要给恩相你找麻烦了。”那个幕僚接着说道：“卢建斗灵柩停在他府中不说，此人还派人将卢督师的妻子王氏，弟弟卢象观、卢象晋请进京城来。这三人见到各部衙门请恤，已闹了三个多月了。他们是苦主，别人拿三人也没个奈何。”

“住口，什么苦主，难不成都成老夫的错了？”杨嗣昌一张脸变得铁青。

见杨嗣昌恼恨成这样，所有幕僚都战战兢兢不敢说话。

良久，杨嗣昌大约也是感觉到自己刚才突然发作，有损当朝宰辅的风度，深吸了一口气，道：“外面可有什么舆论，尽管说来。”

“恩相……”

“但说无妨。”

刚才说话那幕僚才尴尬道：“外间有人道卢象升之死，原因有六：一是与恩相不和，二是与高起潜不谐，三是以弱当强，四是以寡击众，五是无饷，六是无援。其中一三四五六条，桩桩件件都直指恩相……还有人说……”

“还有人说什？”杨嗣昌仿佛已经平静下来，淡淡问。

幕僚额头出汗，颤抖着声音：“还有人说，虽然杀象升之身于一时者，嗣昌也；成象升之名于千载者，亦嗣昌者。”

“咯咯。”杨嗣昌不怒反笑，笑声中充满不屑：“如此说来，在别人口中，某倒成大奸臣了。千秋功罪，自有后人评说，某何惧之。此战，朝廷自有布置。他卢象升不顾全大局，一心要出风头，轻车冒进，致天雄军全军覆没，自己一死固然痛快，却动摇了河北局势。为死者讳，朝廷不追究他的罪责已是顾着他卢建斗的脸面。现在好了，倒成了我杨嗣昌得不是。孙元的功，朝廷要封要赏，可却不能扯到卢建斗头上去。卢家请恤一事，不许！”

说到这里，他已经是意志坚定了，语气铿锵：“建奴此番遭遇大败，已被我朝大军堵截在天津卫，就算能撤回辽东，元气必然大伤，未来几年，辽西、京畿将不会有太大的战事。如此，正是我大明朝集中力量剪除各地匪患之良机。近日，各地贼军已有死灰复燃的迹象。若是放任不管，日后必成大患。”

“攘外必先安内，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法讲究的是各军各省协同作战，必须只有一个声音。若是人人如卢象升一般为了自己所谓的名声，一意孤行，国事军务，西北、中原剿局又将糜烂成何等模样。此风不可长，此例不可开。所以，收殓卢象升一事，断不可行。”

幕僚们都恍然大悟，先前大家虽然都是杨嗣昌的幕僚，吃的是他的饭。可内心之中还是很同情和景仰卢象升的，觉得卢建斗人都死了，死者为大，

朝廷该给人家的哀荣都给，怎么能够扣着不办，这心胸也未免太狭窄了点吧？

现在听他这么一说，都是心中佩服。

齐声道：“恩相说得是。”

又有人问：“不过，卢家人整日去各大部院闹，已经造成了声势，又该如何处置？”

杨嗣昌淡淡道：“由他去，先拖着吧。”

山东一省在大明朝政治版图中很是要紧，首先，山东乃是大运河北段的枢纽，乃是漕运最重要的部分，起着连接南北的作用。

特别是在小冰河期来临，北方农业大量减产之后，经济上完全依赖这条水路。

至于军事上，山东的登州、莱州的直接威胁着建奴的大后方。海运在以前更是源源不绝地为辽东半岛运送粮秣和士兵。当然，随着辽东半岛的陷落，山东在军事的地位开始不断削弱了。

正因为山东非常要紧，济南之战打响之后，漕运断绝，京城和山东的联络越发紧密。每日，官道上的信使络绎不绝，六百里加急、八百里不歇气地跑着。

如今，济南之围既解，建奴两路大军合流北逃之后，这道路总算平静了些。

也因为如此，加紧文书比往日更顺畅，更迅速。

时间已到了三月中旬，如今，天津卫那边洪承畴和多尔袞正打得热闹。

在真实的历史上，建奴大军于三月初就一口气从天津卫杀出重围，由青山口破关而出，返回辽东。可在这片时空中，因为有孙元的横空出世，济南守住了。清军右翼军也在济南城墙下耽搁了很长日子。所以，这个时候的多尔袞大军还被明军主力牢牢地堵在天津卫那一片狭长的海边地域。

又因为有剽悍的秦军加入战场，这一战，明军说不定能获取不小的战果吧！

不过，这一切都同孙元没有任何关系了。

杀了岳托，击溃建奴右翼军后，宁乡军就接了洪承畴的命令驻防济南。洪总制心中究竟有什么小算盘，又或者不愿意再让宁乡军出风头这事，孙元也不无从知道。不过，宁乡军来山东之后的这两战打得苦，部队虽然膨胀到五千之巨，可六成以上兵马都是新加入的，和宁乡军老人也需要磨合。

该拿的功勋已经拿到，而且部分也该休整，孙元也没有再打的意思了。

再济南呆了一阵子之后，朝廷的封赏终于下来了。

刘宇亮虽然没有如预想的那样封侯，可还是被朝廷封了个武定伯，这让老刘头欢喜得手舞足蹈，又病倒了。老刘头糖尿病已是二期，身体的抵抗力弱，一不小心就会伤风感冒。人逢喜事，先高高兴兴地生场小病庆贺庆贺。

只不过，这个爵位还是有些地方不美。

老刘想了半天，这才想起以前嘉靖年的时候不是有个武定侯郭勋吗，就是明朝开国功臣郭英的后代。后来，郭勋坏了事，被皇帝砍了脑袋，家也给抄了。

现在自己头上也顶了个武定的名字，确实有些让人无奈。

孙元对于自己得到的封赏非常满意。

第571章，启程

孙元虽然没有被封爵，可却弄了个正二品的上护军武勋。而且，又得了个金吾将军。

以前虽然自己被人将军将军的喊，可到这个时候，他才算是大明朝货真价实的将军了。打个比方，他现在也算是个少将，以前在宣府做参将的时候，顶了天，也就是个师级上校。

这两样玩意儿和后世界的军衔一样，并不是实职。不过，没关系，既然自己的军衔上去了，肯定会得到提拔。这可是古往今来，军队的惯例。否则，你一个将官，再去做师长，也太不妥当了。少将，怎么也得担任集团军军长才合适吧？

刘宇亮对于他孙元可是相当够意思的，直接上表举荐孙元做宣府总兵官，这一招叫着以进为退。这个推荐一上，未来朝廷对他孙元的任命，也就被圈在一镇总兵官的范围之内了。

另外一件让孙元满意的事情是自己的一个儿子可以世袭锦衣百户，说难听点，这可是铁饭碗啊！自己的儿子将来就算再没有用处，可有这个职位在手，就算什么也不做，也可以一辈子不为吃饭发愁。

孙元心中盘算开了，好男儿穿越一场，自然要娶他不说十七八个老婆，三四个总是该有的，将来肯定会生一大堆孩子。其中，能力最强的一个自然要继承自己的宁乡军，另外一个世锦衣百户，其他无论是做军官，还是到地方做官，只需一二十年下来，大明朝军队就会出现一个新的将门……哎，我也是太封建了些……问题的关键是，首先我得有个老婆……

这次回京城，得跟汀儿和虞人把婚结了，她们已经等了我好些年，再让她们等下去，我还算是男人吗？

前来颁旨的太监同时还带来了一个好消息，让孙元和刘宇亮一道带着宁乡军回京接受皇帝检阅。又说，天津那边的战事应该马上就能结束，到时候，洪承畴也会带着得胜回朝的军队，并宁乡军一道参加献祭太庙的大典。

而岳托和被斩首的建奴的脑袋也将成为祭拜太祖成祖的祭品。

听到这个消息，孙元欢喜得几乎要叫出声来：终于可以回京了，终于可以告别光棍生涯了。

于是，他也不耽搁，立即带着部队离开济南，一路向京城开拔。

因为大运河水运已经断绝，没办法，只能走陆路。

孙元和刘宇亮依旧沿着当初率军入山东时的路线，从平原至德州，然后经真定，过保定。

到了保定，宁乡军行军速度也快，距离京师也不过六七日光景。

时间已经到了三月底，天气开始热起来。早已过了春耕季节，若是在往年，地里已经郁郁葱葱一片麦浪，可这个时候，保定郊外的良田里却满是荒草。

沿途全是看不到人烟的村庄，行了半天，竟然看不到一个农夫。

战争对生产的祸害，已经显示出来。

看着保定的城墙，孙元突然又想起去年自己不顾一切带着兵马脱离宣镇，投效卢象升时的情形。可如今，卢督师已然撒手仙去好几个月了。眼前的景物也由漫天大雪，变成了绿油油的春草。

心中伤感，一念至此，竟是不可断绝。

按照明朝的制度，大军出行，是不能入城的，一是一面骚扰百姓，二未免没有防止军队作乱的可能。

宁乡军就驻扎在距离保定十里的地方，如今的宁乡军一下子阔大了一倍多，且又缴获了大量物资，光战马就有两千多匹，当真是兵强马壮。

以前宁乡军只有一百多骑兵的时候并不觉得有什么，如今，骑兵扩大到七百多人。一人三马，且还带着马弁、战马装具、草料，大营绵延四里，竟然有点千军万马的感觉。

因为建奴已经溃退到天津卫，又被洪承畴大军重重阻截，如今的河北可以说基本看不到一个清兵，已经变成了大后方。所以，宁乡军只简单的立下大营，挖几道壕沟，立一道栅栏了事。战争事情的望楼、箭楼、土垒一概不设。

全军上下，也弥漫这一种放松的氛围。回想起来，那血雨腥风的战争，就如同一场梦境。

“以目前的行军速度，我宁乡军还有六七日就能进京城了，也不知道天津卫那边的兄弟部队仗打得如何了，希望他们能够如期班师还朝。天子检阅有功将士，献祭太庙，却是少不得秦军和六镇边军将士的。”此刻，孙元和黄佑正坐在鞍上，在原野上溜马。

训练战马就如同养狗，每日都要带它出来跑上十几里地，如此才能保持战马的体力和耐力。而且，如果不溜马，战马和狗一样都是非常聪明的动物，成天被关栏中，脾气就回变得暴躁。如果是狗，就会咬人。而如果是战马，则不会那么听话，也不好指挥。

这也是当初朱家父女给宁乡军训练骑兵时的理论。

当然，战马在经过剧烈的运动之后，得饮马，否则战马会得疝气。

“是，将军说得是。不过，看样子，洪总制他们未必能够如期赶到京城。”黄佑闷闷地说：“岳托授首，建奴士气是有些低落。可别忘了，建州左翼军可没有受到任何损失，以东夷的剽勇，要杀出一条血路也不是什么难事。而且，秦军以前在山西陕西同贼军作战，打惯了顺风仗，屡战屡胜，难免有骄横之气。他们也没同建奴在战场上较量过，只怕要吃不小的亏。所以，这次洪总制只怕是留不下多尔衮的。说不定……”

“说不定什么？”孙元目光炯炯地盯着黄佑。他前一段时间因为设新军镇的事情和黄佑闹得很不愉快。下来之后，黄佑什么也没说什么，可神情一直抑郁。

孙元觉得他和黄佑这么下去也不是办法，今日就约他出来溜马，顺便交交心。

黄佑：“说不定，秦军会大溃的。我大明朝的军队，说实话，实在是不堪的紧。”

孙元心中一阵佩服，他作为一个现代人，自然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天津卫之战，明朝军堵截多尔衮时，被人家一冲就垮，死伤惨重。

想不到，黄佑竟然能看出秦军不堪使用，这眼光，当真是不错。

不过，孙元还是有些怀疑：岳托死后，清兵右翼军又被我彻底击溃，士气已经沮丧，实力比起真实历史上却是要弱上许多。或许这一战会有不一样的结果，或许历史已经改变了吧！黄兄，你可不要忘记了蝴蝶效应。

虽然不齿洪亨九的为人。可他做汉奸是将来的事情，你总不可能拿没有发生的事情，来指责他吧？说句实在话，若是论起军事才能，洪承畴在明朝末年的几个统帅中也是能排进前三名的。

此战宁乡军已经开了一个好局，洪亨九即便不能最后歼灭清军，也定然会有收获的。绝对不会如真实的历史上那样，被建奴打得溃不成军，眼睁睁看着人家大摇大摆地破关而出的。

孙元笑了笑：“黄兄，你要相信洪总制，相信秦军，相信六镇边军弟兄。”

黄佑轻轻哼了一声，却不说话。

孙元和黄佑自从上次闹得不快之后，两人交流得也少，也仅仅停留在军务上面。孙元觉得这样下去不成，就没话找话，道：“塘报上说，天津卫那边秦军和六镇边军打得很顺。估计，那边的战事很快就会结束，说不定洪总制大军已经在回京的路上了呢！”

刘宇亮乃是内阁大学士，有代天子视师，这些日子里，前线的塘报一份不落地送到他手头，孙元自然也有看到：反正，上面都是形势一片大好，不是小好，而是大好。

黄佑继续冷哼：“单从塘报上也看不出什么来，不外是今日哪支部队开拨到什么地方了；明日，敌人又是什么动向。可到现在，却没有一桩象样的胜利消息。将军，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或许，洪亨九那边要糟。”

正说着，远处突然传来马蹄的声音。听声音，乃是全力冲刺，显得很急。孙元心中一凛，转头看过去，就看到远处奔来三个骑士。都是一身轻便戎装，头上的狗皮、貂皮帽子在风中异常醒目。

宁乡军骑兵头上的貂皮、狗皮帽子都是士兵们从建奴那里缴获的。能够戴皮帽子的人，谁不是手上粘着建奴鲜血的精锐。

再看这三人，都是虚虚地立在马镫上，身体悬空，随着战马的颠簸上下起伏，显出一身了得的马上功夫。

来的这三人还真配得上勇士二字，他们孙元都认识，乃是在滁州大战时加入宁乡军的。这可是宁乡军骑兵营的第一批老人，以前都是在山西边军效力，后来又经过朱家父女调教，经过这几年的血战，犹如一把把已经磨砺出的宝剑，锋芒毕露。

“跑得这么急，究竟出了什么事？”黄佑率先迎了上去，喝问。

三个骑兵猛地跃下战马，朝孙元和黄佑一拱手：“见过孙将军，见过黄先生。孙将军，你还是快些回老营吧，有人在里面等着你，出大事了，出大事了！”

第572章所谓大事

黄佑一直担心天津那边的战局，听到这话，顿时变了脸色：“什么不得了的大事，来的可是前线的信使，可是来调咱们过去的，难道说前方战局又有了变化？”

为首一个骑兵以前乃是大同镇的骑兵队的一个甲长，战斗经验丰富。这些年更是屡立战功，是军中有名的勇士。其实，以他的功劳，早就该升上去了。只可惜，此人大字不识一个。再加上为人粗豪，又受不了做军官的约束，死活不肯当官。所以，到现在，他还是一个斥候队的甲长。

此人平日里为人爽朗，说话也直，可今日却一反常态地没有直接回答黄佑的话。反讥讽地笑了一声：“前线的信使，可能吗？山东一仗都是咱们宁乡军给包打了，可以说连一点残羹剩水都没留给别个。孙将军里子面子都挣足了，不遭人嫉是庸才，洪老亨还会派怎么上前线出风头吗？如果建奴都被咱们给解决了，还要他洪总制何用？”

孙元喝道：“正经点，别背后议论他人，整天一副老子天下第一的模样。不是前线的信使，来的又是何人？”

那的甲长突然咧开嘴嘿嘿一笑：“将军去了就知道了，快去，快去，若是耽搁了，怕是要遇到麻烦。”

黄佑怒道：“莫名其妙，将军会有什么麻烦？”

其他两个骑兵也在掩嘴偷笑：“将军去了就知道了，反正不是什么好事，将军会有大麻烦的。”

“大麻烦？”孙元越发地一头雾水，如果自己真的遇到什么大麻烦，这三个鸟人怎么笑得如此诡异，完全不像是有事的模样。

他唾了三人一口，回头对黄佑道：“黄先生，咱们回老营吧。”

黄佑正要跟上去，那个甲长悄悄地在他耳边说了句什么，黄佑一呆，然后对着孙元拱了拱手：“孙将军，我还另有要事需要处理，就不跟你过去了。”

这几人古怪的表现让孙元越发地疑惑，喃喃道：“罢，我先回帐去看看就是了。”

刚一回到自己的中军大帐，孙元就觉得是有些不对劲。

中军大帐乃是一军机要之地，平日间都是戒备森严，四下都站着卫兵。可今日却怪，帐篷门口却看不到一个人，异常安静。

这一幕让孙元心中一动，心中突然有了一个念头：会不会是有人要给我一个惊喜，这情形就好象我以前在京城做小白领的时候，给一个同事庆贺生日时的阵仗。难道某的手下也要给我来这么一招……不对，今天可不是我的生日。

他笑笑摇了摇头，大步走进帐篷，叫道：“我知道你们在里面，出来吧！”

惊喜果然是有。

刚一跨进帐篷，就有人扑上来，右手闪电般地拧住孙元的耳朵；“你这贼子这几年死到什么地方去了，如此负心之人，人人得而诛之。”

如今的孙元位高权重，什么时候被人如此轻薄过，顿时勃然大怒，右手下意识地抓到刀柄上。可一听到这声音，身子顿时一颤，失声叫道：“汀儿，

是你！”

“嘿，还对我动刀子。听人说，你已经被天子封为金吾将军，好大官儿，好大官威。可在我看来，你依旧是那个孙小贼。”

孙元呆呆地定睛看去，却见，眼前这个女子不是自己朝思夜想的朱汀又是谁？

只见，在大帐的烛光里，朱汀身材笔挺地站在那里。她身上穿着一件贴身的碎花袄子，腰上系着一根皮带，上面挂着一口柳叶刀。因为腰带紧紧地勒在腰上，她那一双长腿更是显示出一种竟然的美丽。

当真是英姿飒爽，看得孙元心中一阵狂跳。

一刹间，往日于她在一起的生死别离又涌上心头，泪水模糊了双眼。

朱汀见孙元流泪，嘴角微微上翘：“怎么，拧疼你了，还大将军呢，怎么跟个小孩子一样？”

“我这不是看到你高兴，不能自己吗？”孙元声音哽咽：“汀儿，三年了，三年了，我们终于见面了。”

孙元不提三年还好，一提，朱汀就气呼呼地哼了一声：“你也知道三年了，你将我一人丢在南京不管，现在知道错了吧？”

“我错了，我错了。”孙元伸出右手，握在朱汀的手上，感觉到一丝少女特有的温润：“这三年来，我都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你，无时无刻不在想着该如何同你团聚。天见可怜，总算是有了今天。刘阁老已经答应替我们保媒，有他出面，想来母亲她也不回反对我们的婚事的。汀儿你放心，如果母亲还不答应，孙元就算是拼了这条命不要，也要叩请天子看在我孙元为国家立下这么多功劳，还断了一只手的份上，请皇帝赐下这门婚事。没有你，我孙元活不成。”

朱汀见孙元真情流露，一双妙目也红了，她使劲地握着孙元的右手，柔柔道：“这三年，我不也无时无刻想着你这个贼子。你的左胳膊怎么样了，可还疼？”

“早不疼了，伤筋动骨一百天，估计还有一个月才好得囫圇。”三年时间没见，朱汀的身材还是如以前那般挺拔，可胸脯好象大了些，不过还是小，也就从a-cup进化到b-cup的程度。正因为如此，却更具一种别样的诱惑。

孙元心中一荡，从她那里将手抽出来搂到那纤细的腰上，狠狠朝自己怀里一拉。

朱汀嚅一声，就将身子缩进他的怀里，又将脑袋靠在孙元的肩膀上。

孙元笑道：“放心好了，我会尽快痊愈的。否则，上着夹板，可没办法洞房。”

朱汀听到这话，俏脸通红，唾了一口：“小贼，三年没见，你依旧是没个正经，还正二品的金吾将军呢，还要不要朝廷的体面了？”

孙元见这丫头难得地红了脸，心中大乐，继续道：“朝廷可管不了咱们的事儿，是不是啊，我的夫人。”

说着，就一口吻在朱汀的嘴唇上。

一番缠绵，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只感觉都快透不过气来。

孙元这才和她分开，两人默默对视，怎么也舍不得将目光挪开。

半天，孙元才气愤地说：“刚那三个骑兵可是你派去叫我的，还说出了什么不得了的大事。结果害本将军被夫人拧了耳，夫纲不振。”

“扑哧！”朱汀笑出声来，低声唾道：“你这小贼害我在南京想了你三年，阿姐拧你耳朵都算是轻的。下次若还这样，直接打折你的另外一条胳膊。”

这话乍喜还怒，似嗔似怨，目光中烟波流动，竟让孙元看得痴了。

良久。

“咱们都快成亲了，怎么可能还有下一次。”孙元这才笑问：“汀儿，你怎么跑这里来寻我了，朱副千户呢？”

第573章 霹雳(求月票)

“爹爹啊，他正在同刘阁老说话呢，这次……毕竟是刘阁老保媒……他们他们……”朱汀虽然巾帼不让须眉，可在心上人面前提起自己的婚事，还是羞得低下头去。

孙元见她难得地一脸娇羞，心中大乐，故意问：“什么他们他们？”

“他们他们正在商议，看你们孙家什么时候下聘……讨厌！”朱汀被孙元一阵调侃，终于怒了，用手抓了抓孙元的左臂。

剧疼袭来，孙元惊得魂飞魄散，惊叫：“不要乱来，骨头会长歪的！”自己的骨折处如今正处于愈合阶段，最多在等上一个月，就能长好。这个时候若是有个好歹，这手说不定就废了。若要想再治好，只得敲断了重新上夹板。

“长歪了又如何？”朱汀也有些后悔自己刚才的举动，听到孙元的惊叫，急忙关切地问。可她从来都不是温柔的女子，说出来的话依旧硬邦邦地，显得很不服气。

孙元知道她就是这种性子，也不在意，苦笑道：“阿姐，我可是武将，如果手出了毛病，以后还怎么冲锋陷阵。”

“你都要做总兵官的人来，怎么还想着冲锋陷阵。依我看，手断了才好呢！”朱汀气愤地叫道：“孙小贼，你断了一只手，难道我就不心疼。如果你在战场上有个好歹，叫我还如何活下去。不成，你得答应我，以后不能在亲临一线了。”

孙元心道：我也就是一个普通人，谁他娘想亲临一线了，这次突袭岳托中军大帐，我不是不得已吗？

朱汀的话虽然难听，可那股真情，却是浓得化不开。

孙元心中感动，又是一甜，身手摸着她的头发：“阿姐，我答应你，以后再不冲在最前头了。”

“如此才好。”朱汀满意地点了点头，又气愤地说：“你手下的亲卫也真不象话，你这个军主要冲锋在前，他们也不知道拦着。我不在宁乡军在两年，这些人就不知道怎么做事了，真是缺乏管教。”

孙元懒洋洋地说：“阿姐，既然你马上就要嫁给孙某人，以后这内卫什么的就交给你管好了。”

朱汀听到孙元这话，心中欢喜。

两人又靠在一起说了半天话，等到胸中的波澜平息了些，孙元才问朱汀什么时候从南京出发了。

朱汀笑道：“太初你不是派了一个叫韶伟的部下来南京，还带来一封信吗？信上说，你与我的婚事又刘阁老保媒，让爹爹带着我来京城，待到三媒六聘一下，就完婚吗？爹爹看了你的信，不知道欢喜成什么样子，成天见了人就知道笑。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好象我是个赔钱货似的，这下总算找到有倒霉蛋愿意接手了。”

说到这里，她竟然有些郁闷了，孙元只顾着笑，被朱汀狠狠瞪了几眼，在强忍了下来。

朱汀：“那个叫韶伟的将军好象是你家虞美人的弟弟吧，几年不见，都变成游击将军了。这次，你家虞美人是不是也要同你圆房？”

孙元很是尴尬，竟不知道该怎么说话。

朱汀怒喝一声：“这这小贼什么表情，还真以为我朱汀是个娥眉不肯让人的酸坛子？”

孙元大惊：“我可不敢这么想。”

朱汀突然叹息一声：“其实，这事我也想得明白了。虞人姑娘毕竟跟你这么多年，和你这个小贼是共过患难的，于情于理，你都得给人家一个交代。况且，她又是在我之前和你勾搭上的。”

孙元：“什么叫勾搭，这话从你口中说来怎么这么难听？”

朱汀继续叹息：“你们这些高官，大人物，谁不是三妻四妾，就连爹爹不也养了几房外室，这也是没个奈何的事情。此事就这么算了，谁叫我中意你这个小贼子呢？可以后这种事情你不能再干了，不许在纳妾了。”

孙元：“有你就足够了，我哪里还会费那精神在去寻其他女子。”以朱汀的性子，若自己以后再纳妾，非被她拿刀子砍了不可。况且，古人虽然可以三妻四妾，可并不是你有权有钱就可以随意讨小老婆的。有些礼制平日里或许没人当回事，可若是当真，你就犯法了，不但前程尽毁，还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比如纳妾，无论你是谁，只要不是有爵位在身的公侯伯，你都必须满足几个条件才能讨小。

首先，你必须年满四十；其次，大妻无所出；第三，大妻必须点头，而且这个小妾的人选必须由她来定。

虽说明末礼崩乐坏，但像孙元这样的人物必然有不少政敌。到时候，如果朱汀一闹，你就等着被言官们弹劾成****吧！

朱汀哼了一声，表示满意：“你这小贼倒也识相，这次你和你家里的那个虞美人圆房，我也就罢了。不过，她以后不可住在家里。另外，娘对我也有成见，你得帮忙说和。”

孙元笑道：“韶姑娘将来肯定是要搬到外面住的，我会另外给她建一间宅子的。至于娘那里，有些难。不过，我会帮着说合的。不过，阿姐，我娶了你可不为让你侍奉母亲，相夫教子的。将来，骑兵那边，估计还得你来管束。汤问行虽然威望极高，可也比不上你。”

没错，如朱汀这种奇女子，娶之如果仅仅是让她生孩子，就太浪费了。在孙元的心目中，她就是自己的最得力的臂膀：“对了，你说说这一路上的情形，可辛苦？”

朱汀：“也没什么辛苦的，接到你的信以后，爹爹好生欢喜，就立即打点好行装，随韶伟一道乘船出发，又在扬州同娘和你那个韶姑汇合，大家做了一路北上。只可惜山东在打仗，水路断绝。所以，我们到了鲁南之后就下了船，该乘马车。”

听她说和自己母亲、韶虞人，孙元心中关切：“娘她们呢？”

朱汀却一脸的苦恼，道：“太初，我也知道娘以前对我有成见，这一路上也想着过去侍奉。可娘对我却是不理不睬，下船之后，她死活也不肯同爹爹走在一路。自同韶伟他们走另外一条路，此刻，大约已经进京城里去了。”

“进京了，娘可说过住京城哪里？”

朱汀：“太初你不用担心，刘阁老已经安排好了，说是等到娘一进京城，就先住到他的相府里。”

如此，孙元才松了一口气，彻底放心了。

正说着话，突然间，帐篷的门帘子“呼”一声打开了，一个高大的身影率先走了进来。

孙元回头看去，不是朱玄水又是谁，在他旁边则是刘宇亮刘阁老。

孙元和朱汀正依靠在一起说着体己话，突然被准老丈人撞见，顿觉大为尴尬，触电一般分开。

朱汀更是俏脸微红。忙笨手笨脚地一福：“见过刘相。”

刘阁老抚着胡须，呵呵笑道：“好一个不让须眉的巾帼，也只有这样的女子才配得上孙大将军，朱副千户养得一个好女儿。”

朱玄水也是一脸的满足：“太初，三年未见，你比当初结实多了，也稳重多了。”自家的老大难剩女如今终于送了出去，栽到孙元头上，也算是解了心头之患了。而且，汀儿还嫁得如此之好，这孙小贼如今也算是一代名将，正二品的金吾将军，简在帝心，将来被朝廷大用已是板上钉钉的事情。自己女儿看起来彪呼呼的，却不想马上就要被朝廷册封诰命，将来搞不好还会成为总兵官夫人。咳，意外，大大地意外啊！

孙元心中嘀咕：结实，我天天锻炼，能不结实吗？至于稳重，我正和汀儿说话，你们突然闯进来，当着众人的面，我敢不稳重吗？

“见过恩相，见过朱千户。”孙元忙一施礼：“方才听汀儿说你们不是在帐中说话吗，怎么过来了，可有吩咐？”

他不问还好，一问，刘宇亮却一脸的铁青，将手中的一份急报递给孙元：“这是朝廷刚发过来的塘报，洪亨九大军已被多尔袞、多铎击溃，秦军被建奴斩首千级，已经不能保持完整的建制。如今，秦军和六镇边军已经溃退至京城。建奴大军过蓟县之后，前锋已经突破青山口，开始陆续北返了。”

说到这里，刘宇亮愤怒地一跺脚：“洪老亨无能，六镇边军无能。咱们斩岳托，大败建奴右翼军，如此好的开局，结果被他煮成了一锅夹生饭，可耻，昏庸！”

孙元一呆，脑子里嗡一声，真实的历史居然再现了。

在真实的历史上，岳托死后，清军两路大军汇合，多尔袞率军趋天津，几经冲杀，终于突破明军防线，自青山口北返。

这次，孙元本以为自己击溃了右翼军，建奴军心士气已经沮丧。洪承畴虽然不至于尽歼清军，怎么说也得狠狠地给多尔袞一个惨痛的教训。

却不想，这么好的局面，落到洪承畴手上，竟然还吃了个空前败仗。

看来自己我孙元高估了秦军，低估了建奴了。

早知如此，当初就该带着宁乡军追击建奴的。

可他洪承畴命令宁乡军驻防济南，我孙元又有什么法子？

第574章我带大伙儿回家（求月票）

良久，孙元才长长地叹息一声：“恩相，早知道秦军不堪使用，末将就该带着宁乡军追上去，能杀一个建奴算一个。本以为，这次建奴被堵在天津，怎么说也要元气大伤，十年之内，再无难犯的可能。如今……哎，北方边患依旧不能得到解决。”

刘宇亮一摆手：“此事不怪你，宁乡军仗打得苦，也该是休整的时候了。老夫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这个洪老亨怎么就这么不济事了。”

当初让孙元驻防济南，其实也是他刘宇亮的想法。自己已经率先进了济南，解了泉城之围，该得的功勋已经到手，又何必再节外生枝。

建奴是那么好对付的，宁乡军虽然能打，可人马实在太少，建奴可是有好几万人的。一旦人家回过神来，掉头咬宁乡军一口。他和孙元所获的功勋，岂不是付之东流，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他刘宇亮可是不会干的。

一直没有说话的朱玄水突然插嘴，对刘宇亮道：“亮公，这世上多有名不符实之辈。秦军以前也没同建奴在战场上厮杀过，究竟是什么成色，这次天下人算是看出来了。倒是亮公以前声名不显，却能在战场上获取功勋，叫人不得不佩服。”

刘宇亮何等精明之人，如何不明白朱玄水在说什么。转念一想，是啊，洪亨九吃了败仗对老夫未必不是什么坏事，不如此，怎么能显出老夫和孙太初的功劳。

洪老亨这一败，老夫和孙元济南之战的功勋成色岂不更足。

心中，竟有些幸灾乐祸和得意起来。

不过，表面上还是叹息良久，将洪承畴大大地骂了一通。

孙元心中挂念京城母亲，第二日就拔营启程。

在路上行了一日，朝廷有旨意下来，命宁乡军进京之后，且不忙进城，先驻扎在宛平，等到洪承畴大军班师之后，汇合于一处，并有功将士进城接受天子检阅。

“有功将士！”孙元气得笑起来：“洪承畴都败成这样了，还有功劳？”

夕阳如血，鲍丘水在原野上蜿蜒徘徊，红得如同融化的铁水。

战斗已经到了落幕的时刻，夕光中，死去的士兵的尸体如同落叶一般层层叠计。

还活着战士狂乱地挥舞着兵器，大喊大叫着溃败退，一面接一面红旗倒下了。建奴的骑兵挥舞着粗重的兵器，如狂风一样卷来。战场上到处都钝器击打在人体身上，那沉闷的而令人毛骨悚然的声响。

河风中，血腥味袭来，让人身上暴起千万颗鸡皮疙瘩。

天上，有密密麻麻的苍鹰和乌鸦盘旋飞翔，等待着战斗结束后那一场难得的饕餮盛宴。

这样的战斗，在这些天里已经不知道打过几场了。

从山东，到天津，如今又到了顺天府宝坻县鲍丘水河边上。只要过了这条河，北面就蔓延的青山和长城，只要过了这条河，清军就能平安北返。

因此，建奴上下，几乎是人人用命，战斗打也也异常激烈。

其实，这样的战斗，已经成为这场战役的常态。建奴北归大军夹带了大

量的人口和财物，总数达到二十多万，队伍猬集成方面十多里的人海。

人虽多，可如今却被明朝六镇大军，加上新加入战场的秦军包围。只要败上一阵，就是全军覆没的下场。自从岳托被杀，右翼军大溃之后，多尔衮可谓是被逼到墙角了，想不拼命都难。

正因为险恶的形式，却激发了建奴的凶性，多尔衮也好象在一刹那间学会了该怎么打仗。

从山东出发，他一口气击破了明军四层堵截，连战连捷，斩首无数。到今天，终于到了彻底撕开敌人罗网的时候了。

好在，那些来自白山黑水的勇士们并没有让他失望。这一战，明朝秦军几乎集中了他们手头所有可用之兵，可刚一接触，却被多尔衮碾得粉碎。

距离鲍丘水六里地的一个小山坡上，白色的旗帜上一条青龙正在烈风中飞扬。大旗下面，多尔衮正坐在战马上，多铎与他并肩而立。

多铎自从败在孙元手下之后，大病了一场，精神一直都不是太好，人也胆小了许多：“多尔衮，这一仗我们能赢吗，是不是将中军也压上去？”

“不用了，明狗已经大溃，还用得着中军动手吗，多铎，你现在这模样不太好，非常不好。”多尔衮哼了一声：“不过是区区一个孙元罢了，怎么将你吓成这样？放心好了，据斥候来报，宁乡军在济南没有跟上来。哼，其实，我倒是希望孙元能够来这里。若如此，我必调动所有主力，将宁乡军完全干净彻底地吃掉。否则，他那支黑旗军岂不成咱们满州勇士的梦魇了。可惜啊，可惜……”

惋惜的同时，多尔衮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

他最近的心情相当不错，自从岳托死在孙元手上之后，他已经彻底地将右翼军吞并。到如今，他睿亲王的实力已经膨胀成为满州第一，将来，即便是皇帝见了也多尔衮也得客客气气的。

“嘿嘿，岳托无能，死不足惜。这么多兵马，还不是靠我们兄弟才带回辽东，而且还保着缴获不失。马上就是青黄不接的日子，今年气候不对劲。辽东老家要想平安度过这个荒年，还不都是咱们俩的功劳。”他舌头很长，在夕阳中，猩红得吓人：“不用担心，秦军已经完蛋。传我命令，各部抓紧时间架桥，所有物资和人口，顺次过河，不要乱。前面，就是长城。我多尔衮，带大伙儿回家。”

夕阳落到西边地平线下，战斗已经结束。

满天都是星斗。

原野一片肃杀，月亮升起，满地清辉。

几十万士兵、生口、沿着已经搭建完毕的浮桥，喧嚣地过河。

血腥味依旧浓重，在官道边上，一具具明军士兵的尸体横七竖八地摆放着。

一堆接一堆头颅散乱扔在一边，堆成小山。

所以的死者都瞪着不甘的眼睛。

清兵只有五万不到，却俘虏了二十多万人口。

在敌人刀枪的驱使下，所有的人都默默地向前走着，看到这么多死去的朝廷士兵，生口们眼睛里已经没有绝望，有的只是麻木，生无可恋的麻木。

……

“呼哧”“呼哧！”在远处，明军还在溃散，但天已经完全黑下去。一入

夜，因为夜盲的关系，无论哪一方，都会不约而同的停止战斗。

也因为如此，溃败的明军才算稍微松了一口气，不至于被多尔衮连皮带骨吃个干净。

辅兵和民夫还在胡乱地叫着喊着，向着无知的方向不要命的跑着。因为夜不能视物，很多人跑着跑着，就一头栽倒在地上，被后面的人踩得大声惨叫。

有的人因为跑太长的路，口鼻都渗出血来。

在一处高地上，聚拢了一堆浑身的铠甲的士兵。不用问，定然是明军主力战兵。

身上负着二十多斤的铠甲，又厮杀了一整天，所有的人都累得趴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息着。

在散乱的火把光线中，所有人都是一脸的惨白。

“完了，完了，秦军竟然就这么完了！”坐在正中的那个中年将领喘匀气息，突然惨笑一声：“两万人马，两万人马，一个照面就被建奴打得放了鸭子。过了这条河，前面已无我大明朝一兵一卒。纵虎归山也不过如此，我又该如何向洪总制交代？死了这么多弟兄，我又该向他们的家人交代？”

说完，他猛地抽出腰刀，就要朝脖子上抹去。

“曹将军，曹将军，不要，不要啊！”几个亲兵连忙扑上去，抱腰的抱腰，抢刀的抢刀。

那个姓曹的将军大声咆哮：“放开，放开，我曹变蛟若不死，还有什么面目回陕西？这么多弟兄，这么多弟兄啊，这么多年尸山血海都过来了，今日竟都丢在这条小小的鲍丘河边上，我还有什么资格活下去。”这一声叫得是如此响亮，到最后，竟喊破了嗓子，眼泪如泉水一样涌了出来。

没错，这一仗打得实在是太惨了。

作为秦军第一猛将，洪承畴最可依靠的臂膀。仗打到最关键的时候，好钢自然要用到刀刃上。

秦军可是打老了仗的，而且，在洪承畴和孙传庭的调教下，更是剽悍狠辣，在西北可是打出赫赫威名的。虽然还不至于相卢象升那样被农民军视为阎王，可这几年，农民军却被他们打得魂飞魄散，放弃陕西根基之地，山西、河南、安徽、湖北、四川地满满地乱蹿。

连战连捷，加上三秦子如秦腔那样特有勇猛豪气，更是让曹变蛟等人开始狂妄起来。

在他们看来，建奴虽然凶悍，可我秦军也不弱。真在战场上碰了头，打个平分秋色，应该不成问题。

却不想，今日一战，秦军碰到建奴骑兵，只一个照面就被人家打得满地找牙。前锋部队，顷刻就溃了。

那些建奴简直就是食人生番，手中的长兵器的柄有海碗粗细，只一扫，秦军士兵就好象稻草人一样飞了出去。

这样的战斗，是不对称的。

可洪总制已经下了死命令，必须将建奴死死地挡在鲍丘河南岸。

于是，曹变蛟只能将一队接一队部队投入战场，到最后，就连他自己也亲自冲锋在前。

可这却没有任何用处，士兵们已经被建奴彻底地打破了胆。

也不只到是谁喊了一声“败了”，然后，成千上万的人调头乱跑。

仗打到现在，已是无力回头。短时间内，就算换洪总制在这里，也无法在短时间内重新整顿部队。况且，背后还有建奴的骑兵在不歇气的追击。

第575章怎么能（第三更）

这一仗，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死在建奴刀下。

秦军本有接近三万人马，其中，能战的精锐大约两千出头。这两千人可都是身经百战的勇士，是秦军的骨架。

可这一天下来，再看看自己身边周围，还活着的精锐战兵，也不过一两百。

难道其他的弟兄都……

一种不好的预感从心头升起。

他们并不知道，这一战，秦军溃散的战死的加一起有一万多人。其中，有一千多主力战兵以身殉国，鲜血将一条鲍丘河都染红了。

伤筋动骨也不过如此。

“呜呜！”看到曹变蛟的眼泪，想起那么多死在战场上的袍泽，不知道是谁开了头，火光下，到处都是低声的哭泣。

听到士兵们的哭泣，曹变蛟心中更是伤感，更是生无可恋，大叫：“放开我，难道你们就不能让我死个痛快吗？”他打了一天仗，早已经筋疲力尽，被众人箍住，有如何挣脱得了。

当下心一横，就要咬舌自尽。

这个时候，一队骑兵分开乱糟糟的人群喘息着跑来，有人喊：“祖总兵来了。”

这下，所有的亲兵都放开了曹变蛟。

曹变蛟定睛看过去，却看到一队狼狈到极至的骑兵惊慌地跑来，为首是一个约莫五十的老将军，大约是受了极大的惊骇，此人的头盔都跑掉了，花白的头发在风中乱舞，一张满是皱纹的脸上又是血又是泥，不是辽西大将军祖宽，又是谁？

祖宽叫道：“前面可是曹变蛟将军？”

祖家在辽西将门中排名第一，祖宽且不说了。祖大寿、祖大乐，都是总兵。祖宽以前被卢象升调入关中，率三千关宁铁骑参加剿灭农民军的滁州大战。战后，又准备调回辽西。

其实，关宁骑兵用来对付农民军那群靠腿交通的农夫最合适不过，换谁是卢象升也会将这支精锐部队留在手上。可惜，此人因为在军界资格实在太老，为人狂妄，可以说是目中无人，卢象升感觉有些驾御不了，准备将这个瘟神给送走。实际上，滁州大战的时候，祖宽表现得实在太恶劣，遇到李自成的骑兵的时候，只虚晃一枪就跑了。等到宁乡军将农民军整个阵线打崩，他才神出鬼没式地钻出来抢功。

卢象升是什么样的人物，品级高不说，性子也急。对于这种人，自然是敬谢不敏，打发掉了事。

后来建奴南侵，祖宽自然带兵入关勤王。

卢象升被免去总督天下兵马一职之后，祖宽就归洪承畴节制。

不过，正因为这个祖宽是正经的边军出身，一向不大瞧得起非正经出身的秦军。他以前在了卢象升麾下的时候，因为卢公的人格魅力，还不敢造次。可在洪承畴身边时，口无遮拦，得罪了不少秦军将领。

因此，在真实的历史上，济南之战以后，因为得罪了洪承畴，被洪亨九

扣上了兵败的责任。后来，朝廷就论了他一个失陷藩封罪叛处了死刑。

见祖宽过来，众亲笔兵这才放开了曹变蛟。

曹变蛟也不急着成仁，只拱了拱手：“正是曹变蛟，见过祖将军。”

“还好，好好，总算遇到曹将军的主力战兵了。建奴凶悍，鬼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还会杀过来，咱们合成一路，即便有事发生，也好有个照应。”祖宽跃下马来，不住摇头：“这打的什么仗，什么仗呀，一触即溃，败得不能再败。洪老亨也太大意了，建奴是那么好对付的，竟想着与之野战，根本就是乱来嘛！”

他满头白发在月光中乱七八糟的飘拂着，一脸的气恼：“建奴的厉害我最是清楚不过，这一仗，人家一心回家，谁拦得住。你们秦军，你们秦军……也太冒失了。若是换成我，还打什么呀，把住各个关碍就是了。”

祖宽絮絮叨叨说了半天，加上对洪承畴和秦军又诸多不屑，曹变蛟等人已是怒不可遏。

曹变蛟性子本就刚直，当下铁青着脸喝道：“祖将军，末将敬你军中前辈，喊你一声将军。若再辱我秦军，休怪俺不客气了。”

“曹变蛟，好生无礼，有你这么同我们将军这样说话的吗？”祖宽手下同时大喝一声，将手放在刀柄上，于他怒目对视。

当下，气氛变得紧张起来。

祖宽却是一摆手对手下喝道：“都将刀子收起来，眼前什么形势，咱们和秦军弟兄正该同舟共济，那里还能再起内讧。”说着，他有装着很惊讶的模样叫了一声；“曹将军，方才你是不是要……哎，不就是打了一场败仗而已，至于寻短见吗？咱们辽西军自天启年到现在，这么多年了，同建奴也不知道打过多少场。打仗这种事情，有胜必有败，若人人都如你一般吃了败仗就想不开，咱们关宁军也没剩几个了。”

祖宽这是那壶不开提哪壶，曹变蛟一口邪火拱上心头，挖苦道：“祖将军倒是想得开，你们关宁偌大名头，可正如你刚才所说，自天启年到现在，辽西军好象就没打过胜仗。若我是你们，羞都羞死干净了。咱们三秦子弟，可没有你们的厚脸皮。”

既然一军之主骂开了，曹变蛟手下也讥笑道：“是啊，咱们秦军可没那么不要脸，每年国家给那么多军饷，可还是不停吃败仗，整一个饭桶。”

祖宽手下大怒，都叫骂起来：“曹变蛟，你他娘说什么，再说一句？”

铿锵声中，双方都抽出了雪亮的刀子。

形势陡然紧张起来，可说来也怪，旁边的溃兵们好象并没有将此事放在心上一般，都低着头依旧胡乱地朝前跑去。

祖宽突然扑哧一声笑道：“将刀子都收起来，都收起来，打了一天仗了，还不累吗？洪老亨马上就要出任蓟辽总督，你们秦军肯定是要留在辽西的，到时候咱们也是袍泽弟兄，一家人了。一家人哪里有什么闹起来的道理。”

他走上前去，叹息一声道：“曹兄弟，老哥我就是口臭，你也别放在心上。刚才是见你一时想不开，想来劝解，却不想去惹恼了你。哎，不就是打败仗而已。你们秦军以前又没有同建奴打过，今天猛一照面，吃个大亏算得了什么？不就是被人将部队打散了吗，咱们以前同建奴在辽东厮杀的时候，死伤的弟兄那才是海了的，可比今日惨烈多了。一支支部队开上去，不过一两日工夫就被人给打得不见踪影，那简直就是送死啊！一场大战下来，死个

千余人不过是小事一桩。可咱们的斩获呢，也就一两级罢了。”

“什么，你们辽西军打一仗不过一两级斩首？”曹变蛟忍不住惊叫一声，其他人也低低骚动起来。

“这又有什么好奇怪的。”祖宽难得地苦笑：“又不是人人都是孙太初，每战都能斩首几百。方才你们秦军同建奴也交过手的，说句实在话，祖某也算是久经沙场的老人，一支部队的成色，只需看上一眼，就能称出分量。你们秦军，也算是当世一流。可遇到建奴，还是不成。这一战，你们又斩首几何？实际上，今日之战，不但有你曹变蛟部，还有某的三千骑，六镇的精锐，可结果如何，还不是被人家一击而溃。你也不要太在意，胜负之事有来又往，不争一时。”

听到他的话，众人又都是面色一变：是啊，这建奴怎么这么强。那种强悍，已经超过了想象。那些白山黑水来的蛮子壮实得跟一牯牛似的，手中的重兵器一旦挥舞起来，没有人挡得住。以前咱们也太自大了，以前这天底下咱们秦军自谦老二，没有人敢称第一。可今日同建奴比起来，却如小娃娃一般不堪一击。

曹变蛟丧气地抓着脑袋，呻吟道：“宁乡军看起来也没什么出奇之处，他们怎么能够战胜建奴，怎么能？我又该如何向洪总制交代啊！”

祖宽倒安慰起他来：“曹将军你也不用丧气，放心好了，此战，宁乡军已经解了济南之围还杀了岳托。虽然咱们在追击建奴时吃了点亏，可这场战役，咱们总的来说，也算是将建奴驱除出了河北，对朝廷来说也算是一场空前大捷。依老夫看来，朝廷不但不会追究将军，还会降旨嘉奖。”

听到他这么说，众人都恍然大悟，有的人甚至露出放松的笑容。

曹变蛟一呆，叫道：“建奴两路大军入寇，纵横三省，攻陷城池无数，两个总督殉国，我大明健儿屡战屡败，又被敌人俘虏二十多万大明百姓，这就算是空前大捷？”

祖宽：“可我们杀了岳托啊，这是事实吧？曹将军，天已经黑了，这到处都是乱军，咱们还是抓紧些收拢部队吧，怎么这也得保住部队编制，不让儿郎们散了才好。鬼才知道建奴会不会又杀过来，虽然他们也急着回家。”

两军合在一起，又开始向前走去，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叫喊：“向军旗下集合，向军旗下集合！”

曹变蛟目光中全是悲哀，如同一只受伤的孤狼，口中喃喃道：“这仗也算大捷，即便是，可那也是人家孙元打的。这宁乡军怎么那么能打，宁乡军竟然强过建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第576章洪承畴急报（四更）

京城，西苑。

自从济南的捷报送达京城，岳托的头颅供到太庙列祖列宗灵前以后，崇祯皇帝的心情就非常好了。

虽说建奴的两路大军已经合流，正不要命地沿着天津卫、蓟县朝北面狂奔，虽说建奴还有几万战兵，二十多万辅兵、民夫和生口，实力并没有损失多少。可在皇帝看来，敌人军心已丧，而凡战，部队若是没有士气，这战也没有打赢的可能。

况且，洪承畴怎么说也算是兵法大家，而秦军可是打了多年仗的精锐之师。

如今，十多万明军四面设防，已然堵住了建奴北归的道路。多尔袞已经成为瓮中之鳖，难逃天网了。

这次，说不定还能将多尔袞和多铎的头颅一并供奉在太祖成祖的牌位前了。

这次建奴入寇，我大明朝虽然损失惨重，可也不是一无所获。搞不好，建奴的主力还真要被我们大明朝一举吃掉。

从天启年到现在，我大明和建州东夷打了这么多年仗，形势好象还从来没有这么好过。也许，是到了彻底解决建州边患的时候吧？

“是的，朕充满信心。”

崇祯皇帝这人性子本急，再加上他生于深宫，长于妇人之手，对于外间的情形也是一无所知，也因为如此，以前经常被官员们忽悠得找不着北。

对于建奴的厉害，他以前并没有直观的认识。知道崇祯二年敌人直接打到京城城墙下时，才彻底被惊住了。再以后，更是畏之如虎。

如今，孙元竟一口气杀了那么多建奴，这让崇祯皇帝又产生了一种错觉：建奴也是人，也一样会败，没什么了不起嘛！只要朕懂得用人，将有才干的大将提拔到前线，要想获取胜利也不是什么难事。

对于自己手下有孙元这样一员猛将，并叫洪承畴从陕西调回京城的觉得，崇祯皇帝内心中还是很得意的。

这些天以来，崇祯皇帝只感觉深清气爽，见了人，也不在做出一副君心难测的样子，脸上整日都挂着淡淡的微笑。

天子心情如此之好，宫中众人也被感染到这一丝喜气。

太监和官员们做事也越发的认真起来，如今，朝廷第一大事就是献祭太庙。

此事，礼部的官员们已经筹备许久了。

上次活捉高迎祥的时候，朝廷也举行过一次献俘太庙的仪式。只可惜，好好的一场大典却被建奴入关给搅了。

此次，孙元斩首双岳托，而且，建奴主力又被压缩到天津卫一带，覆亡只在朝夕。说不定，到时候还能送不少俘虏过来。

届时，皇上检阅三军，接见有功将士，外带献俘，那可是一场空前盛世。

天子自登基以来，好象还没搞过这么大规模的庆典，这次怎么着也得弄得风风光光的。

所以，礼部经过皇帝的批准，给宁乡军去了旨意，命孙元率部先驻扎在宛平，等到洪承畴大军班师之后，各军汇合，由洪亨九率领，押着俘虏进城，来一个夸街游行，提振民心士气，展示崇祯朝的武功和大明朝天子的英明神武。

崇祯皇帝这个大明朝的董事长和几个前任的懒惰不同，最是勤政。这次山东战役局势大好，他更是振作起精神，下令前线但有战报，必须第一时间送到自己案前处置。

对于送过来的山东战报，他也仔细阅读再三，然后慎重地写下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好好这里是明朝，没有电报、电话，否则以他的性子，说不定会变成第而个蒋介石，直接指挥到连，一个人将整场战役给包打了。

虽说关心前线战事，可前线那边送过来的战报其实也没什么新鲜的东西。不外是某人某日又运动到什么地方，与建奴接触；某镇边军现在何处，预计什么时候回对建奴发起攻势；某军近日又击溃一支建奴斥候，斩首两级，自损两百云云……反正都是喜讯。

有好消息总是让人高兴的，崇祯皇帝命人拿来天津和蓟县一带的舆图，挂在墙上。一得空，就坐在舆图面前仔细端详，一看就是两个时辰，没人敢去打搅。

舆图上，已经被各色小旗插满了。

前线的捷报还是不断传来，宫中众人面上的欢喜也一日浓过一日。

可崇祯突然发现好象有地方不对劲，按说，洪亨九那么多捷报传来，建奴早就该被他打得溃不成军才对。可看地图上的两军态势，建奴的行军速度越来越快，越来越抵近蓟县，眼见着就要直达长城，直接破关而出了。

而明军的旗子还在不紧不慢地跟在旁边，一直没有同敌人接触。

而且，有好几面代表明军的旗子还退了一步，也不知道是战略性撤退，还是吃了败仗。

崇祯不敢肯定，可不知道怎么的，心中却莫名其妙地有些慌乱起来。

这一日，他依旧如往常一样坐在舆图前看得出神。这几日，洪承畴一反常态地没有再远远地监视建奴才，而是调动大军将建奴团团围住。

地图上，代表明军的红旗已经和代表建奴的白旗挨在一起。

看来，洪承畴和建奴已经开始决战。

这让崇祯皇帝大为振奋，是啊，建奴都到鲍丘河了，再不拦住他们。只要建奴一过河，前面就是一马平川，朝发，夕可至长城青山口。再不打，敌人可就要全师而退了。

这一仗，洪承畴能打胜吗？

崇祯紧张起来，摆糟糕的道路和通讯条件所赐，他得到的前线消息都是已经过去好几天的旧闻。如果没猜错，这仗应该已经打完三到五日了，也不知道战果如何？

今日，会有消息到吗？

正想着，外面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听脚步声，正是王承恩。这老奴，毕竟侍奉了朕十多年，他的脚步声，朕早就听得熟了。他走路一向稳当，今日却如此之急，难道是前线急报？

崇祯皇帝猛地站起身来。

果然是王承恩：“万岁爷，万岁爷，洪承畴急报！”

“终于来了，果然是……”崇祯一刹间竟起了一种想堵住自己双耳的冲动。事到关心每怕真。

第577章难道要让朕捏着鼻子

门开了，王承恩捧着一本折子急步走了进来。

“可是洪承畴的军报，仗打得如何了？”话刚一问出口，崇祯的脸色就变了，一种不好的预感涌上心头。因为，他看到王承恩满面都是悲戚，额头上的皱纹也深了许多，竟似是老去了十岁。

王承恩没有回答崇祯皇帝话，反飞快地将房门关上。

“你这老狗，关门做什么？”崇祯皇帝心头莫名地有邪火涌起，忍不住骂了一声。

“万岁爷，万岁爷啊，据洪承畴急报，前线大溃！”王承恩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不住磕头，满面都是泪水：“建奴已于五日前过了鲍丘河，正向青山口开拔。秦军大溃、六镇边军败北。”

“还是输了这一阵啊！”崇祯皇帝听到这个消息，真真是失望透顶，喃喃道：“原来聚歼建奴于天津，不过是朕的一厢情愿，是个幻想罢了。”

他精神颓丧起来，这些年，明朝吃的败仗实在是太多了，他也早已经习惯这一结果。况且，在王承恩面前，他还是不肯失去了人君之仪的，瞬间回过神来。深吸一口气，故意装出一副平静模样：“看来，还是没能挡住建奴。王承恩，传朕的圣旨给洪承畴，命他率领各军继续追击。就算不能全歼建奴，也得让敌付出代价，也得让他们伤筋动骨，十年之内再无力难侵。”

崇祯皇帝感觉一阵口渴，走到御案前，端起茶杯狠狠地喝了一口，却感觉自己的手颤个不停。

王承恩哭声高起来：“万岁爷啊奴婢的万岁爷啊，伤筋动骨，这次伤筋动骨的是秦军啊！秦军已经被打垮了，各镇边军也被打垮了，还怎么追击。如果建奴不是急着北返，还如几个月前一样，调头打回来，说不定洪大人的部队还真要被人打得全军覆没了。”

“怎么，被打垮了？”崇祯吃了一惊：“连追击建奴之力也无？”

王承恩点点头，抹了一把泪水，展开折子，道：“万岁爷，据洪承畴折子上说，自建奴两路大军合流，出山东以来，六镇边军并秦军沿途追击，处处设防备，大小小凡二十余战。可我朝大军无一不被敌人一冲垮。眼见着敌主力就要过鲍丘，洪大人就下了死命令，命全军发起总共，且亲临一线。无奈……”

他抽泣了一声，接着说道：“无奈建奴剽勇，实在难当。仗打了一天，各镇死伤惨重。而秦军挡在建奴之前，仗打得最苦。一仗下来，竟被斩首一千余级，几被打残。”

“此战到黄昏才见分晓，各镇军再抵挡不住，一溃如注，也不知道多少日才能重新收拢部队。洪承畴折子上有数，秦军死伤一千余人，其余六镇，加山东兵，京营，一天之内，被建奴斩首七千多级。当真是死伤惨重，鲍丘水为之不流……万岁爷啊，空前败绩，洪大人已经是无能在追击建奴，只能眼睁睁看着奴酋多尔衮大摇大摆出关了。”

眼泪如此断线珠子一样落下，不片刻，王承恩身前就湿了一大片。

“丧师辱国，丧师辱国，洪承畴深负朕望，六镇将帅，无能昏庸，得追究，得追究！”崇祯脑子里嗡一声就炸开了。

如此大好局面，最后竟然成了这般结果。不但建奴扬长而去，明军还被

斩首八千，这还是粗略的统计，说不定，死于此战的明军都破万了。

六镇兵马、秦军、山东军、京营，十万大军，难不成都是废物点心。

可笑朕刚才还想着要让建奴伤筋动骨，现在可好，伤筋动骨的反成了整个北方军镇的明军。这可是朕每年几百万两银子养出来的精锐啊，朕都抠唆成这样，好不容易挤出来的钱用来养你们，你们就是这么对朕的？

“都该杀，都该杀！”这阵子积郁在崇祯皇帝心头的不安此刻彻底爆发了，他赤红着脸大声怒吼着：“命六部并内阁，检讨此战相关人等的责任，绝不轻饶！”

正怒吼着，一股强烈的瘙痒从脖子处袭来。

崇祯皇帝伸出手，猛力地挠着，只片刻，就将脖子抓得鲜血淋漓，看起来好生骇人。

“万岁爷，万岁爷啊！”王承恩急忙扑上去，抱住崇祯皇帝的腿：“不能啊，不能啊！”

也不知道是说崇祯不能让内阁六部议相关人等的败兵之罪，还能不能再挠脖子了。

“朕……朕为这次战役，连体己银子都掏出来了……六镇的总兵、副总兵、参军、游击都要……命有司把他们个个挨朕抓起来，一个都不能放过……”

崇祯皇帝还在声嘶力竭地叫着。

王承恩急得眼泪流得更多：“万岁爷，不能抓，不能抓。”

崇祯皇帝一脚将王承恩踢了开去，红着眼睛，伸长了血淋淋的脖子嘶声喝问：“好个狗才，怎么就不能抓了？”

王承恩道：“万岁爷，此番建奴入寇历时半年。鲍丘大溃不过是其中的一战，朝廷对于各军将领的功劳过评价不能只限于此役，如此，只恐人心不服。怎么说，济南之围得解，奴酋岳托授首都是不争的事实，这可是一件大功劳啊！所以，这一战，咱们最后还算是胜了的。鲍丘之败，瑕不掩瑜。”

“真真是笑话了，济南之围得解，岳托授首，乃是人家孙元一人的功劳，同其他人，同他洪承畴又有什么关系？”崇祯皇帝大声冷笑：“朕一想赏罚分明，孙元有功劳，朕自然要大大地封赏。其他各镇将领有过，朕如何可以放过？”

王承恩摇头：“万岁爷错了？”

“朕又错在什么地方？”

王承恩：“万岁爷，山东之战的总督是洪承畴，刘阁老代天子视师，孙元不过是他们的部将。所以说，孙元的勋中，洪大人和刘阁老也是要占一份的。洪大人此战虽败，可却不能掩盖他在济南战役所建的功勋。”

“嘿嘿，功勋，功勋，济南战役的功勋。洪亨久指挥的济南战役，我大明朝死了一个司礼监内相，川军全军覆没，这就是他他功勋？”崇祯皇帝怒极反笑。

王承恩在地上跪行了几步，挪道崇祯皇帝面前：“万岁爷，奴婢有一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

崇祯：“说来。”

王承恩：“此战洪大人虽然损失惨重，可却不过是为期六月的战役中微不足道的一场战役，丝毫无损于我朝所获的空前大捷。”

“无损失，微不足道？真是失心疯的贼奴才！”

王承恩继续说道：“万岁爷，马上就是献祭太庙的好日子。礼部已经准备妥当，陛下也颁下圣旨，命在京所有官员和百姓一同观礼，显示陛下的武功。此乃我崇祯朝前所未有之盛事。若是此刻大动刑狱，着有司逮捕各镇各军将领，难免天下大震。如此，这场庆典还如何操办下去……”

他越说声音越低：“奴婢以为，洪承畴无能，各镇总兵昏庸，是给问责，可是，若因此落了朝廷的颜面，以至百姓不敬……却是……却是……”

有的话，王承恩也不敢说尽。

当今这个天子异常精明，自登基以来立志消弘治帝中兴大明，可因为太操切了，所谓欲速则不达，反将朝政搞得一团糟。

可皇帝却是一个异常爱面子之人，如果因为洪承畴在天津的败仗，以至这场盛典办不成了。不但朝廷，只怕就连皇帝也会成为百姓口中的笑柄。

听到这话，崇祯皇帝如同被人当胸打了一拳，禁不住连退了几步，直到撞到御案上才停了下来。

他那张已经涨得通红的脸却白了下去：“难不成，朕还要真地捏着鼻子装着看不到？”

王承恩不敢说话，只道：“万岁爷，是不是传御医过来看看，保重龙体要紧。”

一提他提起自己的脖子，崇祯皇帝又感觉胯下奇痒难耐，忍不住又伸出手去猛力抓挠起来，口中发出丝丝声。

这些他已经彻底丧气了：“整个大明朝的军队，都不争气，若是人人如孙元，朕还会忧虑成这般？罢了，罢了，传旨给洪承畴，命他带着得胜之师回朝，准备接受朕的检阅，参加献俘太庙大典吧……”说到这里，他悲愤地笑了：“得胜之师，好一个得胜之师！”

“陛下的意思是不提鲍丘之败，不但不能提，还得表彰洪老亨在山东战役时所立的功勋？真是岂有此理呐！”今日内阁乃是杨嗣昌值守，几个同他亲近的书办和幕僚在旁边小声议论着。

别人或许不知道，但前线军报可是首先送到内阁的。

“就是，洪承畴真是无能，只怕他的蓟辽总督是当不成了。”

“孙传庭如今人正在京城，听人说他眼疾好了些。孙公乃是干才，让他执掌关宁，正其时也。”

众人都小声议论着，这群人虽然都是不入流的小吏，可能够进内阁当差，谁不是手眼通天，这政治嗅觉也是特别的灵敏。

杨嗣昌背着手立在窗前，看着外面的风景，一直没有说话。

第578章杨嗣昌的思虑

听到大家讨论蓟辽总督人选，他笑了笑转过身来：“我朝制度以文御武，督师者，应该满足三个条件。”

大家都安静下来。

杨嗣昌道：“首先，应该是两榜进士出身，最好能够点翰林；其次，至少是部堂一级；其三，要知兵。如此看来，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人还真不多。孙传庭陕西那边还有用他之处，建奴北归之后，三四年之内尚不至于南侵。所以，我朝军事的重点还应该放在内患上。听人说，川、陕、鄂、豫的贼军有做大迹象，所以，某认为，朝廷还是会让孙传庭回陕西督师的。”

其实，这也是杨嗣昌的计划。

他在皇帝那里所得到的信任完全来自国内战争，所以，他的政治前程也牢牢地同内患捆绑在一起。孙传庭是个干才，如何肯放在辽西荒废掉？

“而且，天子不追究洪承畴兵败之过，摆明了让他接任辽西军队，负责对辽东军务事。”杨嗣昌严肃地说：“鲍丘之败，诸君不许再提。这可关系到圣上的脸面，关系到未来的祭祀大典。国之大事，惟祀与戎。”

众人都是何等的精明，立即就明白过来。朝廷先前已经大张旗鼓表彰济南之战的有功将士，并下邸报刊行全国。

济南之战宁乡军打得实在太漂亮了，已是崇祯朝一等一的武功。

以前大明朝对内战争虽然也有不少酣畅淋漓的胜利，可内战能和对外战争的意义相比吗？

山东之战，说句实在话，还真是让国人精神为之一振。

如今，全京城的官民都在准备庆贺这场大胜，你洪承畴可好，当头给大家浇了一盆冷水。关键是，皇帝面子上挂不住啊！

所以，朝廷现在只能装着看不到洪承畴吃得这场败仗。不但装看不到，还得大大表彰他在山东战役做出的贡献。

这就是政治啊！

有人嘀咕道：“其实，洪老亨也是太急了些。济南之围既解，他是总督天下援军，怎么着也算是他的功勋。建奴北归，你放多尔衮走就是了。什么都不做，估计还好些。如今可好，死活要追上去打，结果死了这么多人，丧气，丧气！”

这话已经是大大地政治不正确了，那里有放任帝国侵略者在自己的国土里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道理？

杨嗣昌也是面色一变，想呵斥他几句。可转念一想，又苦笑起来，只怕大家现在都是这么想的，都在怪洪亨九多此一举，搅了这场庆典礼。

杨嗣昌心中感慨：做多错多，做不如不做，这何尝不是当今的朝廷风向。东林党人，平日袖手谈心性，一个个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可到关键时刻，又如何派得上用场？洪承畴还是一个敢有所作为的人，他的今日何尝不是当初的我，哎！

还是好好地将这场庆典办好吧，如果我大明朝的志气已经堕到最低点，实在需要有好消息振奋一下人心。否则，将来又该如何？

国内的局势，看模样，又要糜烂下去了。

杨嗣昌心中无奈：孙元的兵不知道是怎么练成的，当真是戚家军再世

啊！可惜他是武官，可惜他是卢建斗的门人。

思想至此，杨嗣昌心中却是一凛，又想到前些日子幕僚们所说的卢象升妻子王夫人和两个弟弟整日在京城闹，毁坏自己的名声。他们要闹，自闹就是，反正某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千秋功罪，无惧他人评说。

但问题是，他一手提拔的门人孙元这次可是大大地替卢建斗争脸了。击溃建奴右翼大军，阵斩奴酋岳托，乃是天启年到现在，凡三十年来，国朝对建州用兵前所未有之大捷，这一点，任谁也掩盖不了。

其实，上次孙元生擒高迎祥，已立下不世功勋。只可惜，他因为和魏阉有说不清道不明的瓜葛，让天子心生不快，这才投闲置散，压了好几年。

不过，这孙太处也确实是太能打了，简直就是一代名将的风范，硬生生在沙场上杀出了一片光明前程，硬生生惊天动地。

如今，可谓是简在帝心。

据说，等他带兵进京接受皇帝检阅之后，还有入宫诏对，将来必定是要大用的。

这是他该得的犒赏，杨嗣昌也觉得没什么。

可虑者，若是孙元见了天子，在驾前提出赈恤卢建斗一事，要替他收殓，事情就麻烦了。

……

天子以前之所以不抚恤卢象升，其实主要是官员们对卢的阵亡还没有一个官方的定论，究竟是轻车冒进中了敌人的埋伏而死；还是在战场上以身殉国，两个结论可是有天壤之别的。如果是后者，朝廷不但要表彰卢象升，还得追授官职，使之享尽哀荣。如果是前者，别说抚恤，没治他失主帅，临敌失机之罪就算是好的了，如此看来，卢不但无功，反而有过。

杨嗣昌和卢象升本是政治上的敌人，当初在昌平的时候，两人可是红眉毛绿眼睛，什么难听的话都说出来了的，自然不肯让卢象升享尽哀荣。

当然，要治卢建斗罪，追究一个死人责任这种事，他杨嗣昌还是做不出来的。毕竟读了一辈子圣贤书，宰相肚子里能撑船，心胸还没有那么狭小。

毕竟，卢象升在朝野的威望实在太高，若自己明目张胆地来这么一手，人心难服，放将自己的格调也降低了。

所以，杨嗣昌的计划上，索性先将卢象升的死讯隐匿不报。然后，又放出风声，说他畏敌退却不战。然后，又索性说卢建斗根本就死没死。

等到杨延麟和顺得知府于颖将卢象升是遗体运进京城之后，杨嗣昌直接来了一个不理不睬，打算来一个冷处理，拖上一年半载，等到这个风头过去之后，也没有人再提这茬事。

如此，也算是稍微泻了一口自己当初于昌平时在卢象升身上所受的那口恶气。

在真实的历史上，杨嗣昌这一手倒是见效。

拖了几个月，直到清兵破关北归之后，因为这事他老杨干得实在太邈邈，实在压不住悠悠众口了，杨嗣昌这才答应卢家收敛卢象升遗体，算做以身殉国。可该给的优恤，却是一概没有。

道理也是振振有辞：这一仗打了六个多月，殉国的将士多了，总不可能因为你阵亡了就要优恤追认官职吧？打仗，哪里有不死人的？

此言一出，天下大哗。

可杨嗣昌权势实在太大，别人却是拿他没个奈何。

第二年，卢象升的妻子王氏请恤，第三年，卢象升的弟弟象晋、象观又请，都不允许。直到杨嗣昌剿张献忠失败自杀后，朝廷才赠卢象升太子少师、兵部尚书，赐祭葬，南明福王时，又追谥忠烈，建祠奉祀。

.....

孙元若是单纯在天子驾前提出要收验卢象升到没什么，可正如那日杨嗣昌在亲信幕僚面前所说。收验卢象升，朝廷必然要给卢建斗的阵亡下一个结论，然后开始调查天雄军全军覆没的原因，追究相关人等的责任。

如此，免不了要将几次分兵，扣粮不发等陈谷子烂芝麻的事情翻出来。

卢象升是东林党人，那些东林党人大多由江南士绅组成，彼此同气连枝，到时候，若是抓住这一点，将风刀霜箭都扔过来，他杨嗣昌可抵受不住。

这事若是没有孙元，倒也就罢了。天子有用我杨嗣昌之处，自然会立保。可现在，内阁又钻出了一个知兵善兵的刘宇亮和他的得力干将孙元，人家的功绩可是明白地摆在那里的。虽然同为内阁同僚，杨嗣昌自然知道刘老头就是个尸位素餐的昏聩之辈，这次解济南之围的功勋纯粹是孙元一拳一脚打出来的，可天子不知道啊！

等孙元入宫诏对，若是说的话对了天子胃口，说不定，这皇帝就要大用刘宇亮了。

如此，我杨嗣昌岂不是平白多了一个政敌。而且还是那种有军功在手的政敌，能不麻烦吗？

杨嗣昌在政坛上混了这么多年，见微知著，一叶而见泰山的工夫早已经历练到炉火纯青。

只一瞬间，心中不知道转过多少念头，立即意识到如果让孙元进宫见了皇帝，对自己却是一场巨大的麻烦。

那么，该如何应对呢？

皇帝要见孙元，肯定是拦不住的。不过，却不能让他单独觐见。最好，能让一个在军中威望、资历和功勋大过他的文臣一道去见。天子信任文臣，对武将心中戒备已不是什么秘密。这一点，无论孙元的功劳多大，可光出身这一条，就是他的短处。

这人应该选谁呢？

“洪亨九.....”这个名字浮上杨嗣昌的心头：“对，就是他。毕竟，洪老亨总督天下援兵，乃是山东战场的实际指挥者。且此人威望实在太大了，有他在场，孙元还有插嘴的份儿吗？”

这个洪大人也是多事，建奴是那么好打的，他们要回家，你追击做甚。现在好了，鲍丘水一战，打得实在太臭了.....

恩，此战的败绩倒可以大事化小，一笔代过。反正这半年，朝廷军队输得次数实在太多，国人都麻木了。

马上就是献俘太庙大典，或许可以让洪承畴出出彩，压一压孙元的锋芒。让天子看到，其实秦军和宁乡军也差不了多少，甚至更好。孙元之所以能够独得济南之战头功，那是运气使然，是洪承畴运筹帷幄之功。如果当时换秦军上，一样也能取得这场大捷.....另外，建奴从山东溃败，也可以描述成受到秦军压迫，这才不得以北归。

军事这种东西，无法势和利两种。就如下棋，秦军取势，宁乡军取利。秦军已经先下出了大模样，宁乡军不过是负责最后收官。

天子不懂军事，只要献祭太庙典礼秦军好好表现，入了天子眼。

恩，大可试试。

只考虑者，洪老亨会配合我杨嗣昌吗？

无妨，他洪亨九不是想做蓟辽总督吗，鲍丘一败，事情就麻烦了……此事倒有可为。

第579章脸面

京师，宛平，拱极城。

这个时代的宛平还不叫宛平，此城乃是崇祯十年所建，仅仅是一个军事堡垒，乃京城的防御体系的一部分。

毕竟是天子脚下，抬头看去，就是一座巍峨的城楼。同普通城池不同，城中也没有任何街道、市场、鼓楼等民用设置。全城只有东西两门和瓮城，里面也驻满了兵，不过却不怎么威严肃穆。

秦军吃了这么大一个败仗，乱了几日才收拢了被建奴打散了的部队，然后又急吼吼地开回北京，献祭太庙典礼何等重要，吉时一旦选定，就不得更改。

经过几日的长途跋涉，秦军总算如期抵达拱极城。不过，大约是败得实在惨，又走得实在累，士兵们一个个都满脸疲惫，衣衫褴褛，已然看不出半点西北汉子的剽勇和骄傲。

在以前，秦军也算是在西北横着走的角色。这些年，农民军被三秦子弟打得丢盔弃甲，再无法无法在陕西立足。

军队是需要用一场接一场胜利喂养的怪兽，军心士气和部队的性格需要用敌人的血来培养。

正因为以前屡战屡胜，陕西军身上难免带着一股骄横之气，只觉得天老大，地老二，咱们如果自谦老四，没有人敢称老三。打起战来，这些由孙传庭和洪老亨一手训练出的精兵也如陕西的油泼辣子一般勇猛剽悍。

对于这么来京勤王，刚开始的时候，秦军上下还是非常自信的。在他们看来，建奴虽强，可他们也是人，也是妈生爹养，凭什么就比咱们强？

可现实是残酷的，鲍丘水一战，秦军遇到建奴，可谓是一触即溃，被人家打得没有丝毫的还手之力。

秦军总数两万，可真正的主力战兵和家丁，也不过两千上下。

这些汉子都是打老了仗的勇士，每战，都会被放在第一线。打仗的时候，这些操性十足的汉子们也都会奋勇争先，惟恐落到后面被别人骂一句“软蛋”“瓜怂”。可以说，如今陕西一境几乎看不到一个贼军，都是这两千勇士的功劳。

可这一战，只半天工夫，就被建奴砍瓜切菜般杀了一半，整个部队几乎被打残了。没有半年时间，秦军恢复不了元气。

这些都是精干的百战锐士啊，就算将人员补足，又如何能恢复当初的战斗力。可以想象，在未来，建奴将成为秦军的噩梦。

一想到那么多弟兄就这么平白死在河边，曹变蛟心中就在滴血。死了这么多人，有该如何向他们的家属，向洪总制交代？

看着黑黝黝的城墙，曹变蛟心中如同压了一块巨石，都快透不过气来。

自从鲍丘之败之后，明军各部都受到极大损失，于是，不等洪承畴下令，所有部队都不约而同地向西转移。跑得快的队伍，已经早他三日抵达京师。

休整几日，好不容易聚拢了被打散的部队。很快，曹变蛟也得到洪承畴的命令。

命令上说，建奴已经过了青山口，正陆续北返。让他带着部队尽快来宛

平，与大部队的靠拢，皇上要检阅部队。

如今，宛平城附近已经成了一个兵营。六镇、秦军，再加上宁乡军，到处都是帐篷和军旗。

为期半年的大战终于结束，建奴那群瘟神总算是抢了个心满意足回家去，所有的明军都如释重负，面上露出笑容。

此刻，各营士兵都在整顿器具、缝补旗旗、洗刷战马，将已经生锈的刀枪磨得雪亮。崇祯朝，建奴先后三次入寇，六镇兵马每次都会进京勤王，京师周围的地界他们早已经摸得熟了。可大军作战，自有规矩，无诏不能入城。所以，这么多年过去了，很多人连京城里面是啥模样，都还是一无所知。当年，袁崇焕带辽西关宁军入卫京师，一到地头，首先想的不是如何退敌，而是要带兵进城。结果如何，最后被天子直接拿下，投入天牢，关了一年之后，凌迟处死——你带这么多兵马不打敌人，反全副武装开进北京，究竟想干什么？

因此，这次天子诏有功将士进京接受检阅，所有的人都大觉兴奋。能够在皇帝和百姓面前夸耀功勋，那可是极为光彩的事情。

前来迎接曹变蛟的人正是山海关总兵马科，一个看起来不像军人的白胖子。

马科这人面上总是堆着笑容，他虽然和曹变蛟不过有几面之缘，可表面上却做出一副非常亲热的样子。一见了他的面，就握住曹变蛟的手一阵唏嘘，感叹说，曹将军这一路辛苦。鲍丘水之战，秦军弟兄们受苦了。怪我啊，怪我啊，怪我没能按期将部队开过去，助将军一臂之力。

不明白的人看了，还以为他和曹变蛟是多年的好友。

其实，曹变蛟心中也是明白，这个马总兵对自己这么亲热，完全是看在他曹变蛟是洪总制首先最亲近的心腹。洪总制马上就要出任蓟辽总督一职，马科这是在讨好自己。

虽然心中不耐烦，曹变蛟还是和他应酬了半天，正要问洪总制现在何处。还没等他说话，马科就叹息一声道：“洪总制现在城中节堂与各镇总兵们说话，商议明日派哪些部队进城受阅事宜。曹将军乃是秦军中的骁将，自然在受阅的名单之中。不过，看将军你满面风尘，还是先去沐浴更衣之后，再去拜见洪总制为好。”

听他说到这里，曹变蛟这才想起自己已经有些日子没有梳洗。此刻，他身上的铠甲上全是横七竖八的刀箭伤痕，手上、头发里全是干涸的人血。一张脸，脏得跟灶神一般。

禁不住一阵苦笑：“受阅，受阅，还献俘太庙？屡战屡败，士卒儿郎几乎伤亡殆尽，且我们受伤有东夷俘虏吗，还拿什么献祭太庙？还凭什么亮马夸街，还凭什么面队京师百姓？”

马科笑道：“曹将军此言差矣，虽说我们手头没有俘虏。可建奴的头颅却不少啊，其中还有奴酋岳托的脑袋。你知道吗，那些建奴的脑袋加一起，都一两千颗了，外带不少汉军旗的，用板车，满满地拖了十几乘送进城去，整个北京都轰动了。”

曹变蛟淡淡道：“那些脑袋可不是咱们砍下来了，同我等又有何干系？”

马科大觉尴尬：“曹将军这话对也不对，没错，这些头颅和战功都是孙元打下来的。可曹将军你别忘记了，他孙元可是宣府镇的参将，宣府镇归洪总

制节制。所以，这首功当记在洪总制和刘阁老头上，是他们的运筹帷幄之功。另外，各军也都有份。没有大伙儿在前边吃那么多苦，流那么多血，死死拖住建奴，他孙太初能立功？说难听点，咱们是播种、浇水、施肥的，他孙元则是摘桃子的。”

曹变蛟摇头：“话不能那么说，在没有和建奴直接交手之前，我曹变蛟对他孙元也不服气，觉得，济南一战，若是换成我，一样也能打下来。可这次鲍丘大战，某才觉得当初的自己是那么幼稚。建奴，虎狼也，那么多弟兄……那么多弟兄，一个照明就被东夷吃光抹尽。如今，一谈起建奴，军中弟兄们都已经胆寒。宁乡军能够拿下岳托的脑袋，能够解济南之围，也不知道是一直什么样的强军。曹变蛟对孙太初，那可是佩服到五体投地。这次向天子献捷，孙太初去，当之无愧，我曹变蛟可没脸去沾这个光。”

开玩笑，堂堂曹变蛟，堂堂三秦子弟，骄傲得如同雄狮一样，怎么可能去分人家的功劳，如此，以后还有什么脸面立于天地间？

说完话，曹变蛟道：“我自去见总制。”

就一挥鞭子，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带着扈从冲进城去。

背后传来马科的声音：“曹将军，曹将军……咳，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呢！”

身为总兵，他身边自然少不了幕僚和家丁，众人都低低地咒骂起来：“什么玩意儿，不就是得了洪总制的宠马，自大成这般模样，连马总兵的面子也驳了。”

“他秦军是洪老亨的嫡系，自然要骄狂些，咱们又能有什么法子？嘿嘿，秦军这次来京，鼻子都翘到天上去了，私下还骂咱们畏敌如虎，不像是军汉。呸，建奴是那么好对付的。换他秦军上去，不也是半天工夫就被人连皮带骨给吃了？”

“就是，你行你上啊！你上了，不也被人家建奴打得哭爹喊娘。咱们边军和秦军，都他娘一回事。曹变蛟还真当他是孙太初，当秦军是宁乡军，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的模样！”

大家对曹变蛟和秦军的轻狂得大为不满，这次洪承畴就任蓟辽总督，秦军是他的嫡系，自然是要大用的。这世上的事情，从来只见新人笑，有谁听得旧人哭。可想，将来无论是军饷还是补给，洪承畴都会偏向曹变蛟，大家的日子要比现在难过去。

正因为曹变蛟就要成为蓟辽红人，马总兵过来刻意结交，可还没等马科将话说完，这人就甩袖子走了，真真是不给面子。

“行了，都住口吧！”马科摇了摇头，依旧一脸的和气：“这个曹将军啊，性子也太急了些，怎么就不能替洪总制设身处地着想？”

“洪总制怎么了？”一个幕僚忍不住问。

马科：“洪总制的日子也不好过啊，偏偏曹将军却不懂得这些，哎，也怪我刚才没有将话说明白。”

众人都将目光落到了马科脸上。

马科是个和气的人，平日间也不爱在手下面前摆架子，就笑道：“你们发现没有，这次鲍丘之战，秦军败得那么惨。可朝廷的圣旨却是一字未提，反大力表彰各军在山东战场的功绩。用词不可谓不温和，还命大家尽快赶到京城，参加明日的庆典，难道你们就没觉察出什么来吗？”

“请总兵明示。”

第580章马科的揣摩

马科这次只是笑笑，却没有解释，只道：“有的事情，心照就是了，我还是赶去见洪总制为好。”

的确，有的事情说穿了也没什么意思。

作为辽西将门中的老人，谁在朝中没有自己的关系和背景，对于朝堂上的事情，马科多少也是知道的。

这次表面上看起来是皇帝要检阅山东之战有功将士，可实际上却涉及到杨嗣昌和已经阵亡的卢象升之间的旧怨，孙元作为卢象升的门人，如今正大红大紫，入了皇帝法眼。难免会有有心人拿孙元的功绩来给杨阁老上眼药，因此，无论如何，杨嗣昌都会想办法压制孙元的功劳，至少也要将宁乡军在山东一战的斩获摊薄，让孙元在天子眼中的分量显得不是那么重。

而且，这一战还涉及到洪承畴蓟辽总督的任命。已经是典型的上位者，大人物和朝堂各大势力之争。

马科打仗不成，可政治眼光却是不错。

这半年的战争，老实说，辽西将门的表现实在拙劣。洪承畴出任蓟辽总督之后，难免不会重用他秦军的嫡系，辽西军老人的利益肯定会受到一定损失。

他马科倒是可以借这件事挤进洪承畴的阵营中去，对自己的前程却是大有好处的。

这事当然不好对手下人说起。

于是，他就半路找到曹变蛟，想刻意讨好。

却不想，曹变蛟此人极为骄傲，不等马科把话说完，就拂袖而去。

换其他人是他马科，早就恼了。可马科却不觉得有什么，只心中暗笑一声：小曹将军还是幼稚了些。罢，同他也没什么好说的，我直接去找洪亨九好了。这次，杨嗣昌摆明了要让洪承畴在明日的检阅中出彩。只可惜秦军损失太大，器械装备什么的都在鲍丘水一战丢得精光，这却是我马科的机会。

马科这人品行本就不好，在真实历史上，崇祯十七年李自成从陕西出发，经山西、宣府、攻陷北京灭明之战时，这个马科见明朝大势已去，一箭未发，直接投降了大顺，毫无气节可言。倒是被他讥笑为幼稚小儿的曹变蛟，在后来与建奴的战斗中奋勇杀敌，最后以身殉国。

进了拱极城，行不片刻，进了洪承畴的中军节堂，里面就传来曹变蛟的叫声：“兵败如山，我秦军这次可谓丢尽颜面。这种冒他人之功的事儿，直是齷齪。尔等也有脸沾沾自喜，可我曹变蛟做不出来。”

这话一说出口，马科心中就叫了一声“要糟”，又抬头看去，却见，节堂中已经立满了各镇总兵和将军们。

想来，里面正在商议明日各军进城受阅之事。而曹变蛟少年气盛，不肯去丢这个人。

少年气盛，这曹变蛟都快是四十了吧，怎么还如此冲动，一句话竟将所有人都得罪干净。

马科暗子摇头，定睛看去。果然，大堂中众将面上的表情也都各不相同，有人一脸的羞愧，有人则默默地低下头去，但更多的却是一脸的恼怒。只不过这小曹将军是洪承畴麾下红人，别人不好发作罢了。

曹变蛟一脸的兴奋，对着坐在大堂上的洪承畴叫道：“总制，明日天子校阅有功将士，乃是咱们无上的光荣，很多将士一辈子都盼望着这一天。可是，这一仗，咱们败得如此之惨。所有的胜仗可都是宁乡军打下的，末将进城去做什么，还排在第一，难道就不怕被天下人耻笑吗？总制若要强令，末将宁死不从。”

这话已是相当的无礼了，而且是直指洪承畴。众将面色都是一变，节堂中的气氛顿时凝重起来。

洪承畴却是一脸的平淡，道：“曹将军，这是朝廷的旨意，执行吧！”

“什么旨意，还不是他杨嗣昌的主意。”曹变蛟口无遮拦：“他杨嗣昌和卢建斗的私人恩怨，将咱们秦军扯出来做甚，总制，咱们可不能被人这么耍啊！”

这话更是不客气，洪承畴历来就爱面子。虽然曹变蛟是怎么心腹干将，可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挑战自己的权威，却是不能容忍，否则，以后还怎么带兵？

当下脸一板，拍案喝道：“好一个混帐东西，朝堂上的事情也是你能置喙的。来人啦，将曹变蛟给我拿下！”

两个卫兵走上前来，战战兢兢想去剪曹变蛟的双臂。

“放开，我自己会走！”曹变蛟悲愤地叫了一声：“总制，不能这样啊，不能这样啊！”

“滚出去，给某将这个莽夫看管起来，没我的命令，任何人不许放他出来！”洪承畴一张脸气得铁青。

等到曹变蛟被押出去，节堂之中再没人敢说一句话。

洪承畴大约是太气愤了，胸膛不住起伏，半天才压住怒火，沉声道：“现在继续商议明日进城接受天子检阅一事，这次建奴入寇，幸赖诸君奋勇杀敌，这才取得空前胜迹，将东夷驱除出境。君心甚慰，朝廷甚慰。因此，天子降下圣，命各镇选有功将士入城受阅，至太庙观礼。半年来，各军将士浴血奋战，牺牲不可谓不重，这些功绩却是他们该得的。明日受阅，并不是洪某要在天子面前好好表现，实在是这一战结束之后，朝廷也应该有个定论。阵亡的士卒要抚恤，受伤和立功的将士要奖赏。此事关系重大，不可马虎。下去之后，各将都要选拔精锐，收拾停当，不可在天子驾前失仪。”

洪承畴这话已经说得很明白了，事情关系到各军的实际利益，要大家好好表现。众人齐声应道：“愿听总制调遣！”

洪承畴又道：“明日进城的顺序，某已经安排妥当。”

就一挥手，一个幕僚开始念名单。

顺序是这样：秦军派在第一，接着是关宁、大同、太原、宣府，而宁乡军则排在最后。宁乡本是宣府镇旗下的一支部队，按理应该和宣府镇军走在一起的。不过，孙元这次的功劳实在太太，可以说，整个山东之战都被他一个人包打了。这次受阅表明看起来是天子检阅三军，其实，不过是检阅宁乡。

所以，宁乡军要单独列阵。

因为这次战役明朝集合了六镇边军，再加上秦军，总数已经达到十万之巨。这么多人，不可能都进城参与这次盛典。否则，十万人马光排着队走，都要走上一个时辰，天子和百官可没有那么大耐心一一检阅。

而且，这十万人马中，真正的家丁级主力战兵也不过两三万。其他都是辅兵、民夫，这些人根本就没经过严格的军事训练，有的人甚至连怎么排队都不清楚，总不可能让他们乱七八糟的涌到街上去现眼？如此，这场受阅岂不成了赶集？

所以，各镇都出一营，四千五百人马。

这个安排表面上看起来没有任何问题，再说，这也是圣旨上的意思。

不过马科是何等精明之人，立即发现其中的问题。

正因为如今的宁乡军光芒万丈，而且是这次受阅议事的主角，按理说应该走到接受检阅部队的最前头才行。

可事情就怪在这里，受阅部队的第一阵竟然是秦军，而山东一战的主角孙元却落到最后。

这就不得不让人浮想联翩了。

嘿嘿，六镇并秦军，每军各出四千五百人顺次从天子驾前经过，几万人，光走也得走上一个时辰，等轮到宁乡军的时候，只怕皇帝和各位部院大臣们已经不耐烦了。秦军走在最前头，如果走出威武之师得胜之师的气魄，宁乡军最后走得再好，再有气魄，也没什么好新鲜的。

而且，当今的皇上，那是一个急性子，只怕看上半年，就会不耐烦的。

这就好象唱戏，开场很是要紧，得先声夺人。而第一个出场的人，只要表现好，就能将后面的戏子们都给压下去。

当然，一场堂会，压轴也很重要。可惜啊，大军受阅和唱戏又有不同，唱戏，你还可以弄出新花样吸引看客。可这受阅，不就是部队排好阵形，提着兵器腿儿上一圈，各军也没什么区别，大家都是走路嘛，难不成你宁乡军还能在天上飞？

宁乡军根本就没有出风头的可能。

而且，洪承畴竟然选择让秦军走在最前头，率先在天子驾前亮相，而刻意压制宁乡军，岂不是说明他已经和杨嗣昌有了协议，一心要出任蓟辽总督。

嘿嘿，这事有趣了，看来，我马科没猜错啊！

好机会，真是好机会。

马科心中笑起来，他现在在山海关总兵。

山海关位于京东，同宁远不同，这个总兵位置自来就是一个肥缺。又因为京西门户，最是要紧。如果洪承畴就人蓟辽总督，这个总兵一职说不准要换成他的人。如今，我正可借这个机会讨好洪亨九，保住这个官职。

洪承畴交代完明日进城受阅的事情之后，又说：“朝廷已派了礼部的官员教授大家礼仪，某也马上就要启程进城，明日，某回在观礼台上看着你们的，都下去吧！”

众将都应了一声，各自退下，只马科一人还留在原地。

洪承畴皱了一下眉头：“马总兵可有事？”

推荐朋友新书《震撼无限》，科幻类小说。连接：qq./bk/kh/439298-r-1.html

第581章王夫人

听到洪承畴问，马科走上前去，一拱手，道：“回总制的话，末将方才见小曹将军的时候发现秦军这一仗打得实在苦，士卒衣甲都一破损，战马也死得实在太多。明日进是天子检阅全军的吉时，小曹将军今日才赶到拱极城。秦军在检阅时又是走在最前头的，可惜啊，时间紧迫，却是没有准备。若是让天子见了，只怕心中不喜，反堕了秦军的威名，这对浴血奋战的将士，却不公平。”

洪承畴：“哪有如何，马总兵此言何意？”

马科小心地说：“其实，这次受阅，对于敢于同建奴刀口见血的有功将士却是不好的。仗打得这么苦，大家的损失都大，看起来也不光鲜。”

洪承畴见他说了半天话不着要领，心中顿时不耐：“马总兵有话但说无妨。”

马科：“这次战役，我军还算齐整。若曹将军愿意，末将愿意借出去一千套铠甲被服、一千匹战马。”

“哦，这样啊！”洪承畴不在说话了，只拿眼睛端详着马科。

洪承畴做了多年统帅，又是在陕西那样的大战场杀出来，身上自然而然带着一种千军万马统帅的气势。

被他这么看着，马科顿时有些经受不住。

也不知道是天气热还是心中紧张，额头上竟浮现出一层细密的汗光。

上位者的心思可不是那么好揣摩的，自己这么讨好，有的人或许会大喜过望，可有的人说不好会勃然大怒。毕竟，没有人高兴自己的心思被部下一眼看穿。

马科既然已经将话说出口，已经没有回头路。

就硬着头皮道：“小曹将军性子急，自然不明白总制的一片苦心。总制心怀坦荡，可有的人难免理解不了，做出一些将来会后悔的事来。明日的检阅何等要紧，却是不能出错的。小曹将军也不过是一时冲动，末将愿意在去劝劝曹将军，请他以大局为重，将明日天子检阅三军一事办得妥当。”

洪承畴突然淡淡问：“大局，何为大局？”

马科一咬牙，低声道：“洪总制在陕西百战百胜，我辽西诸将敬仰总制久矣！建奴咄咄逼人，屡屡犯我大明边界，辽西军民盼总之如大旱之盼云霓。”

这已经是*裸地投靠了，其实，在一个部院级大臣面前说这种话，已是大大地不敬。此话一说出口，马科浑身上下千万颗毛孔同时张开，汗水如泉水一般涌出来。

洪承畴摸了摸下颌上的胡须，良久才叹息一声：“曹变蛟实在是太卤莽了，也需人劝导。马总兵，将你的军马、铠甲送去曹变蛟那里吧。”

马科心中一颗石头总算是落地了，忙跪下去磕了一个头，颤声道：“是，末将绝对不会让总制失望的。”

“你又来干什么？”曹变蛟冷冷地看着马科，说起话来很不客气。

他职位低过马科，可秦军本就骄横，他自然大大地瞧不起这个官僚一般完全不像军人的马总兵。

马科也不生气，笑道：“小曹将军，小曹将军啊，我得了总制的命令，将铠甲、被服和战马押运过来。明日就是受阅盛典，这可是将士们期盼已久的

好日子，怎么这也得打扮打扮，不要丢了秦军，丢了总制的面儿才好。”

“面子，面子……”曹变蛟冷笑：“我吃了这么大大一个败仗，可没脸走到队伍的最前头被人指指戳戳。明日，某就不进城了，谁爱去，谁去。”

“糊涂！”突然间，马科板起脸，竟呵斥起来：“想不到大名鼎鼎的小曹将军竟然是如此一个不识大体之人。”

曹变蛟什么人物，立即怒喝道：“马科，你今日如果就为了来训斥某，那么，请回吧！”

正要叫手下亲兵送客，马科却大笑起来：“糊涂啊糊涂，你曹变蛟要要做好汉，若是在往日，也由得你。可现在都什么时候了，你这么干，不是要让总制伤心失望吗？哈哈，总制在陕西带兵这么多年，勇于任事，难免没得罪过人，说不定还有朝中大员。你不进城，倒是痛快了，可总制怎么班？这不是亲者痛，仇者快吗？”

“等等。”曹变蛟挥手让已经冲进帐篷里的家丁出去，沉声道：“此事与总制又有何干系？”

他为人刚直，可对洪承畴却非常忠诚。

“曹将军，说句实在话，鲍丘一战，秦军败得实在太惨了。”

“是啊，太惨了！”想起那日被人血染红的鲍丘水，想起被割草一样死在建奴刀下的士兵们，曹变蛟一脸的惨然。

马科：“而且，济南之围，虽说乃是总制运筹帷幄之功，可曹将军别忘了。他孙太初现在可是攀上刘阁老了，刘阁老擅自出兵，不外是想抢先入济南之功。刘阁老对于战功，那可是期盼已久的了。刘相为人心胸狭窄，又想在圣上驾前邀宠，自然要将所有功劳吞掉的。不过，天下人眼睛都亮着呢，总制的功劳，没有人能够抹杀。可朝堂中的事情却不是那么简单的，鲍丘之败，难免有人会翻出来捣乱，说什么，秦军不堪，济南大捷扭摆是刘阁老和孙元自己打的，同总制却没有任何关系。”

听到这里，曹变蛟捏紧了拳头。

见自己的话起了作用，马科心中得意，继续说道：“曹将军，总制这次带着秦军这次来京，朝廷其实早有安排的。就是让秦军留在辽西，让洪总制出任蓟辽总督，挑起对建奴用兵的大梁。可这次若是有人拿鲍丘之败说事，说什么总制不堪使用，秦军不堪使用，这蓟辽总督的人选只怕就有变故。”

“还好朝中还是有明白人的，辽西战局，不可一日无总制。所以，朝廷的旨意中对于鲍丘之战去是只字未提。”

“这打仗的事情啊，曹将军乃是沙场骁将军，自然是知道的。一场大战，为期数月，其间不知道又多少场厮杀。胜几场，败几场也属寻常，只要最后赢了就好。咱们不能拿一场战斗的得失来说事吧？这场历时六月的大战，在总制总督天下援兵以后，建奴右翼军是不是溃了，多尔衮是不是被咱们赶回辽东老家去了？所以，我认为，这一仗，咱们大明朝最后还是胜了的，是一场大捷。”

“可朝中出了奸臣，蒙蔽圣聪，弄到现在，就好象这一场都是刘宇亮和他孙太初自己打的一般，其他人都是摆。”

“宁乡军才多少人，两千多一点吧，建奴有众十万，两千人击溃建奴，可能吗？”

“所以，咱们现在应该做的就是，在天子面前挺起胸膛。让皇帝，让天下

人都知道，山东之战，可不是只有宁乡军。孙元是有功劳，可咱们也没少出力流血。其实，咱们同宁乡军一样，也是大明朝的精锐。洪总制就任蓟辽总督，众望所归。”

“同宁乡军一样吗？”曹变蛟苦笑起来，心中却是一阵颓丧：“和孙元比，我难道不羞愧吗？”

不过，他对洪承畴忠心耿耿，此次天子检阅三军关系到洪总制的前程，关系到秦军上下的前程，自己却不能使小性子。

当下，他就叹息一声，拱手道：“多谢马总兵的铠甲和战马，末将愧领。”

算是答应明日带着秦军进城接受检阅。

可内心之中，曹变蛟却有一种极大的屈辱。

感觉浑身上下都提不起劲来。

“怎么，我宁乡军竟然排队列的最后？”孙元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是，正是如此。”黄佑指着手上洪承畴的军令，道：“将军，你好像是被洪老亨给排挤了？”

孙元淡淡道：“不至于。”其实，他也知道，自己本就不九边体系出身，对大明帝国的将门来说，根本就是一个外人，被排挤，也很正常。

“什么不至于，实在可恶！”鞑驴子捏紧了拳头骂道：“听人说，关于明日三军入城接受天子检阅一事，洪老亨正在召集各军军主商议，惟独没有请将军过去，这不是排挤还能是什么？”

“是啊！”费洪叹息一声，摇头：“咱们宁乡军为国家出了这么大力，立下了这么多战功，这么做，真的让人寒心呐！将军，此事是不是派人去跟刘阁老说说，务必请刘阁老给咱们一个公道。”

明日就是献俘太庙大典，刘宇亮作为内阁大学士，已早早地进了城，明日还将陪同天子一道坐在观礼台上。

“刘阁老又能如何，他现在可来不及再来宛平了。”温老三道：“与其请刘阁老，咱们还不如去找洪承畴，让他给我宁乡军一个解释。我军立下怎么大功劳，凭什么让我等走在队伍的最后头？要走，咱们得在最前面。”

“对，找洪老亨要个说法！”

一时间，群情激奋，众将都闹了起来。

“安静！”黄佑大喝一声，等大家都住了嘴，就道：“洪老亨安排完阅兵之后，估计也进京城去了，现在过去闹，也寻不着人，难不成，我等还冲进北京城，那不是造反吗？”

众人都呆住了，有人急噪地说：“难不成咱们就生生吃这个哑巴亏？”

孙元突然抬起头，道：“无妨，洪承畴让咱们走到最后，他是上司，某走在最后面就是了。我宁乡军的功绩可是摆在那里的，走什么位置又有什么打紧？就这样吧，为这种事闹，不划算。”

其实，洪承畴之所以这么安排，孙元心中多少也明白一点。不外是，秦军和六镇兵马在这次战役中表现实在太差，难免会让皇帝心生不满。想借这个机会在天子和百官面前露露脸，挽回一点印象分。

算了，人家毕竟是我的上级，我孙元就给他一点面子好了。

为这事闹，和洪承畴搞得十仇八恨毫无意义，又不能带来实际的好处，

折腾什么呀？

听到孙元这么说，大家才不甘心地退了下去。

黄佑摇了摇头：“这个洪承畴啊，怎么做有必要吗？他好歹也是个部堂总督，跟属下争风，难道就不怕被人笑话吗？”

孙元心中也是奇怪，这个洪承畴也是个人物，怎么可能做出这种小家子气的事来。上位者一言一行，都是有明确的目标指向的，他冒着被人讥讽的可能，强行将秦军排在受阅军的首位，究竟想干什么？

看不明白啊！

既然看不明白，孙元也不多想。实际上，他这几日的心思都落到即将觐见皇帝和独领一镇的事儿上面。

这些天天气非常好，已经半月没下过一滴雨水。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二年四月，天气一日日热起来。

天上的日头毒得厉害，铁甲在太阳地里烤上两个时辰，烫得可以煎鸡蛋。

孙元热得受不了，就命手下将中军帐篷的门打开，自己躲在阴凉里看书。

正在这个时候，就看到前方，太阳地里面，黄佑带着一个约莫四十岁的妇人急冲冲赶过来。

看黄佑的表情，又是悲戚，又是愤怒。

而那妇人，则一身素白，竟是戴孝之身。

孙元一愣：军营之中不能有妇人，这黄佑怎么带着一个女子过来，还是有重孝在身的，他还要不要军法了？

更奇怪的时候，看黄佑和那妇人的方向，竟是向中军大帐而来。

“将门关好！”黄佑刚一进帐，就朝欲要说话的孙元摆了摆手，下令：“没有将军的命令，任何人不许进来，违令者斩！”

看他一脸的森然，孙元知道有事情发生，等到卫兵都退出去，就问：“黄佑，你再搞什么，这位夫人又是谁？”

说着话，孙元禁不住打量了那妇人一眼。这女人生倒是普通，可身上却带着一股凛然之气，一看就是大户人家出身，举重雍容有度。

而进帐之后，这妇人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并没有寻常人进军营以后的惊惶。

黄佑指了指孙元，对那女子道：“夫人，这位就是督师生前最信重的孙元孙太初。”

“未亡人卢王氏见过孙将军。”一听黄佑提起卢象升，那女子眼睛里就流出泪来。

黄佑：“孙将军，快来拜见卢督师遗孀王夫人。”

“哎哟！”孙元惊得跳了起来，扑通一声跪在王夫人面前，磕了一个头，哽咽道：“都督师对末将之恩，重如泰山。末将孙元，拜见夫人！”

孙元虽然没有跪人的习惯，可在内心中，早已拿卢象升当自己父亲一样。这一跪，却是发自真心。

同时，他心中又是一凛：王夫人怎么还在京城，卢督师不是江南宜兴人氏吗。此刻，王夫人应该在老家守灵才对啊！

见孙元跪下去磕头，王夫人忙侧身一福，低声泣道：“孙将军请起，我早

就在王夫信上见过将军大名，亡夫说过，孙将军乃是不世奇才，如能大用，乃是国家之福。他以前还说过，想让将军继承天雄军。可惜，天雄军已随他杀身殉国了。”

孙元却不起身，念及卢象升对自己的恩情，眼泪也落了下来：“夫人，天雄军没有亡，天雄即宁乡，宁乡即天雄。不知道夫人突然来军营中，可有吩咐？”

黄佑在旁边道：“孙将军，还是起来说话吧，此事却是相当要紧，督师，督师他到现在尚未入土为安？”

“什么！”孙元忍不住大叫一声：“怎么可能，督师殉国已经四月，遗体还没送回江南？”

他不说还好，一说，王夫人就哭出声来：“朝中出了奸臣，朝中出奸臣了！”

“夫人且不忙悲戚。”黄佑忙将王夫人请到上座。

王夫人好不容易止住悲声，将自己和卢象升弟弟卢象观、卢象晋来京城之后的遭遇同孙元一一说得分明。

“杨嗣昌！”孙元喉咙里发出一阵咆哮，将牙齿咬得咯吱响动。

第582章拜托了

“难道督师他老人家为国家，为民族所做的贡献和牺牲还有疑问吗？”孙元一巴掌拍在几上，直震得上面的杯子叮当跳动：“督师都殉国四月了，如今尸身一直没有得到收殓，朝廷也没拿出一个确实的说法。试问，天下人如何心服，今后还有谁肯为国效力？这朝廷真是烂透了，孙元心冷，心冷啊！夫人放心，末将马上就进京城去，务必要为督师讨个公道。”

这一巴掌拍下去，就如同一滴水溅进热油里。一向冷静的黄佑也流着眼泪嘶声骂道：“杨嗣昌贼子，如此奸佞竟然得天子信重，昏君，昏君！对，孙将军，咱们现在就进城去。”

见二人流下悲愤的眼泪，卢象升夫人却冷静下来，又站起身来一福：“孙将军，黄先生慎言。这些话若是落到有心人耳里，岂不是授人以柄？如今正是宁乡军接受天子阅视，孙将军进宫诏对的要紧时刻。若是有人小人在陛下驾前进了谗言，触怒君父，孙将军自己不要前程不要紧，可宁乡军将来何去何从？我却知道，宁乡军中大半都是老天雄的士卒，即便是宁乡军不也是天雄一脉？天雄军乃是先夫一手练出来的，是他一身心血所系。若因此而让天子心中不快，以至使宁军蒙受不必要的损害，岂不是亲者痛，仇者快？孙将军，黄先生，你们想过没有。孙将军现在虽然是正二品的武官，也算是有武勋在身，可你们无诏能够进得了西苑，见得着陛下吗？”

王夫人说有理有据，看得出来，她也是书香门第出身。

孙元心中佩服，又冷静下来，一拱手：“多谢夫人提醒，末将军卤莽，还请夫人吩咐？”他好象有些明白过来，王夫人之所以这么急出城来见自己，大约也是为卢督师收殓一事。

王夫人抹了抹眼睛，道：“孙将军，我这次来见你，是听说明日天子要检阅有功将士。孙将军是山东之战的首功之臣，想来定然会得到天子召见。朝廷抚恤先夫一事已经未有定论，我想请你见了天子之后，将贾庄之战的实情一一禀明，为你们督师讨回公道。”

“夫人放心，督师待我恩重如山，孙元自是义不容辞，只要我能见到天子，泼出去这官不做，也要让朝廷给督师一个交代。”孙元咬牙点头。

王夫人一脸的欣慰：“多谢孙将军，只要能够惩办****，给个说法，先夫在天之灵就可以瞑目了。这是象观和象晋所上的陈情书，还请孙将军转交。”说完，就从袖子里抽出一张写满字的纸递过去。象观和象晋就是卢象升的弟弟卢象观和卢象晋。

卢象观只有举人功名，卢象晋是个秀才，以二人的地位，自然是没办法向朝廷上奏折的。而且，下面的折子或者公文什么的，递到中央相关结关之后，还得审核。

明朝各官方审批手续都有政审一关，不合格的申请是要驳回的。否则就是渎职，言官一弹劾就要丢官。

所以，卢家的陈情书根本就递不上去。没办法，只能来找孙元，看他能不能借这次阅兵，得到皇帝召见之后，将其直接送到天子御案上。这也是卢家唯一所能想到办法。

见孙元很爽快地答应了，王夫人心中也极是欣慰。

卢象升下面还有三个弟弟，分别是卢象观、卢象晋和卢象同。据真实的

历史记载，卢象观于崇祯十五年进士，十七年授浙江金溪知县。

南明时，清军两路南下灭明。卢家三兄弟起兵抗击，卢向观和卢象同以身殉国，卢象晋不肯做亡国奴，出家为僧。

卢氏一门，可谓是满门忠烈。

“是。”孙元小心地接过去，珍重地放进怀里，然后道：“黄先生，挑几个手脚利索军士，送夫人进城。”

黄佑没有动，却突然对王夫人一施礼：“夫人，还请问，刚才是一人出城的吗？象观、象晋怎么没来？”

黄佑以前是卢象升的心腹幕僚，同卢家人也非常熟悉，说起话来也没那么多讲究。

王夫人点点头：“正是，这次却是我一个人出来的。象观和象晋……这些日子以来，我们在北京的居所外时常有鬼祟之人出没，此事关系重大，象观和象晋二人若是出京，怕是要引起有心人的怀疑。”

黄佑一脸的愤恨：“定然是杨嗣昌这个贼子，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孙元：“黄兄明白什么了。”

黄佑：“我先派人护送夫人进京城，等下再来同将军说话。”

等到他安排好人手护送卢象升夫人离开之后，黄佑这才又走进孙元大帐，低声道：“方才我突然想起一事，明日天子检阅有功将士，将军若想得到陛下召见，将老夫人的陈情书递上去却不是那么容易的。只是怕老夫人担心，我才没有明言。”

孙元：“现在帐中再无他人，黄兄但说无妨。”

黄佑：“孙将军，明日三军入城受阅，我宁乡军是不是排在最后？”

孙元点点头：“先前得了洪总制的军令，各军进城的秩序已经排好了，我军确实是落到最后头。”

“这事我也是先前刚听人说的。”黄佑：“那么，我问你，秦军是不是走在最前面？”

孙元：“看来黄兄的消息蛮灵通的嘛，接到洪总制的命令之后，我正要派人去寻你，你却不在，原来是去接老夫人了。怎么了？”

他突然感觉到什么地方不对，惊讶地抬起头来，“看来，洪总制是想让秦军在天子驾前博得头彩啊！”

“孙将军你现在才想起来啊！”黄佑这段时间和孙元闹得有些不快，忍不住小小地哼了一声，又冷笑道：“秦军都败成这样了，还想着才天子驾前卖弄武功，还真以为他们是威武之师，敢和我宁乡军比吗？曹变蛟也算是一条汉子，我就不信他有那么厚的脸皮，好意思顶替咱们宁乡军面对满城百姓的欢呼，面对天子的嘉勉？”

孙元哈哈一笑：“今次这事啊，鲍丘水一战，秦军一触即溃，蜕去了百战百胜的光环。没有比较，怎么显得我宁乡军的勇猛。公道自在人心，他洪承畴要给自己面上擦脂抹粉，也由得他去，最后丢人的还不是秦军。只可惜曹变蛟了，小曹将军这人和我有一面之缘分。虽然不是个好相处的人，却骄傲的紧。这次，只怕他自己心中先过不去。”

黄佑见孙元一脸嬉皮笑脸的模样，就恼怒地一跺脚，叫道：“孙将军，你都是正二品的金吾将军，快要独领一镇的诸侯了，怎么还一副不正经模样。难道你就没想过这事究竟意味着什么吗，据我所知，这洪亨九也不是一个脸

皮厚的人，平日间爱惜羽毛得紧。这次竟然想着冒充首功，做出不惜做出这种不要脸的事情，背后没人施压才怪。将军你想想，洪老亨都是三边总制了，还有什么人能够让他屈服，不不不，屈服不贴切。应该说，还有什么人能够和他进行利益交换？”

孙元面色微变：“杨嗣昌？”

“想来定然是他，按照朝廷的意思，这一战之后，洪承畴可是要出任蓟辽总督的。可山东一战，他寸箭之功未立，鲍丘水又被建奴将秦军打残。这样的战绩，若是再执掌关宁军，如何叫人心服。可若灰溜溜地回陕西，颜面何存？”黄佑侃侃而谈：“所以，将秦军排在受阅部队第一位，而我军则放在最后。将军你想过没有，这么多部队开进城去，光走就要走上一个多时辰。等到咱们宁乡军的时候，看的人早就散了个干净。而且，咱们这个天子啊，最是喜新厌旧，没有耐性之人。见秦军做出一副威武模样，心中一高兴，说不定就把怎么宁乡军给抛之脑后了。再加上杨嗣昌在他身边……杨贼的奸猾得紧，说不定就会想出什么法子，让陛下不单独召见将军。如此一来……”

孙元：“如此一来，老夫人的陈情书就递不上去了？”

“递上去还是不难的，有的是机会。可惜啊……”黄佑摇头。

“可惜什么？”孙元捏紧了拳头。

“陈情书之类的东西，陛下一年间不知道要收多少。所以，要想给督师正名，孙将军你还得亲自在万岁驾前陈情。如今，孙将军你刚立下了斩首奴酋岳托的大功，你的话可陛下也能有些影响。可因为进京检阅一事，被秦军抢了风头，然后又一直没有找到机会担负晋见陛下。等拖延得几日，朝廷的任命下来，将军要出镇一方，你走还是不走？所以，无论如何，明日受阅，将军得将风采抢回来，想办法得到天子的单独召见。”黄佑说到这里，声音铿锵起来：“太初，督师的遗体能否收殓回乡安葬，在此一举，拜托了！”

说罢，就一揖到地。

孙元一把将他扶起：“黄兄，这事孙元当仁不让，容我仔细斟酌，绝对不能让奸佞小人得逞，我这就去找洪承畴理论。”

第583章集团的利益

黄佑：“可是孙将军，那洪老亨已经铁了心要压制我宁乡军，否则，先前军中讨论入城受阅一事，各军军主都在，却惟独少了孙将军。而且，如果不出意外，此刻洪总制只怕已经进城去了，明日他可是要站在陛下身边侍候的，又如何寻得着他？”

孙元一呆，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想了想，又缓缓道：“要不……马上派人去见刘阁老，将今日之事禀明？”

“这又能如何？”黄佑急噪地摇了摇头：“刘相虽然代天子视师，可如今大军已经班师回朝，刘阁老已经到陛下那里缴了旨，已没有权力节制诸军。如今，洪老亨可是总督天下兵马，咱们归他管辖。他要如何安排宁乡军，别人拿他也没个奈何。”

“难不成，咱们就得吃这么个亏，督师的冤情就不能昭雪吗？”孙元气恼地一跺脚。

黄佑忿忿道：“刚才我已经打听明白，为了扶持他曹变蛟，各镇都将手头的战马和器械紧得秦军使。”

“呵呵，人靠衣装，佛靠金装，秦军想不成为威武之师都难。到时候，想不搏得满堂彩都难。”孙元冷笑出声：“看样子，洪承畴是铁了心要带秦军在皇帝和百官跟前露脸了，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不过，黄兄你也不用担心，这京城之中藏龙卧虎，这军队能不能打仗，拉出来溜溜不就知道了。一支部队的精气神，可不是靠穿几件好铠甲，骑几匹好马就能看出来的。当年，王允成随我一道进京时，不也排归队列操演半天吗。依我看来，不过是杂耍罢了。”

这事设计到孙元和王允成的恩怨，川军、宁乡军都是天雄一脉，王允成死后，川军残部已经并入宁乡军成了一家人，黄佑也不好讨论，只默默地听着。

孙元说到这里，心中顿时一动：是啊，若要论起走队列，这世界上还有哪一支部队比得上我宁乡军。要想见秦军比下去，却是不难。

他立即道：“黄兄，宁乡军被派到最后入城也没什么打紧，好戏在后头。本来对此事我孙元也不放在心上，不就是接受检阅罢了。我宁乡军平日里怎么样，明天还怎么样。不过，看来，我还得事先准备准备。今次却要叫天子，叫满北京城的军民知道，什么才是真正能打仗的部队，什么才是天下第一的铁血雄师。曹变蛟的部队，戏子而已！”

黄佑见孙元一脸的自信，心下稍安，可还是低声道：“孙将军，咱们被排在最后。明日入城受阅的部队这么多，怕就怕前面的部队故意拖延，时辰一拖长，看的人已经没有耐心。天子看得厌了，自去太庙就麻烦了。”

孙元摇头：“不怕，当今的天子乃是古往今来第一明君。如今，军事乃是我朝压倒一切的大事，陛下怎么可能回因为不耐烦而提前离开。咱们什么也不要想，且做就是了。”

没错，孙元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是基于对历史的先知先觉。没错，崇祯皇帝这人性子是急，一天一个念头，所颁下的政令也都不切时宜。可这人却是以中兴大明，开一代盛世为政治目标的。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因为不耐烦而中途离开阅兵仪式？换成康熙，或者他的前任万历、天启，或许还有可

能。

“对，且做就是了，今人事，听天命，说不定老天爷换站在咱们这一边，说不定我等会有个好运气的。”黄佑咬牙点头。

“没有所谓的天命，也没有所谓的运气。”孙元道：“所谓的运气不好，那是因为我们努力不够。”

下来之后，孙元立即招集军中诸将，开始安排起明日的受阅仪式各军各将该做些什么，又该如何表现。

实际上，这事孙元觉得也没有什么好费心思的。后世每十年一次的大阅兵，自己也亲眼见过两次，没吃过羊肉还看到过羊跑，照葫芦画瓢就是。

想当年，自己作为大学生群众团体在*广场参加国庆大阅兵仪式的时候，就被现代军队的威武深深震撼了，

孙元就不信宁乡军不能秒杀崇祯，秒杀北京城中的官民。

很快，一队队宁乡军士兵被集中起来，开始了简单的操练。

.....

夕阳中，洪承畴和陈新甲骑在战马上，出了拱北方城，慢慢地朝北京城行去。

远处就是宁乡军的老营。

自从各路大军驻扎京南之后，这一代可谓是处处皆兵，闹腾得厉害。士卒们在战场上见了血，神经时刻绷得极紧，已是过敏了。就好象一颗炮仗，见点火星就会炸。因此，在这些天里，军队中的士卒打群架者有之、骚扰地方者有之，吃酒乱性者有直，已是有些不象话了。

对此，洪承畴也是睁一眼闭一只眼。作为一个带老了兵的人，他自是知道，部队这几个月打得苦。各军的军士都是父子传承多年的军户，士兵和士兵之间彼此都有关系。这一仗下来，谁没有亲朋故旧死在建奴刀下。

现在战争终于结束，绷紧的弦子终于断了，军纪自然是坏得不象话。可偏偏你却不能去管，一管，这些在战场上被建奴杀成疯子的军汉说不定就先就营啸了。

他们是吃准了各镇总兵担心部队在天子眼皮子下生出事来，不好向朝廷交代，这才越发娇横起来。

可说来也怪，在各镇边军人心皆散的情形下，宁乡军却显得异常安静，甚至可以说是纪律森严。

在暮色中，宁乡军老营灯火齐整，有一队队战马跑来跑去，小心警戒，一派肃杀之气。营中传来阵阵喊杀声，和整齐的脚步，不用问，定是孙元正在操演士卒。

突然间，洪承畴和陈新甲都同时拉停了战马，回头看去，心中突然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虽然不肯承认，可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同宁乡军比起来，各镇的兵痞子们简直跟垃圾一样。

陈新甲和孙元不和，当初和卢象升也是政敌。可一想起已经以身殉国的卢象升，再看到卢象升遗留下的这支强大的野战部队，还是忍不住叹息一声：“天下第一铁军.....哎，也只有卢建斗和孙太初练得出来。这让我想起万历朝的两个个人物。”

洪承畴：“陈总督想说的是卢建斗之于孙太处，正如张居正之于戚少保？

卢建斗此人某接触不深，可看他所留下的精兵强将，真当得起人杰二字评语。”可惜，为了秦军，某却不得不将宁乡军压制了。

没错，如果他拿不到蓟辽总督一职，又如何对得起追随自己多年的秦军士卒。他们日思夜想的就是等洪大人做了总督，又个好的前程。毕竟，秦军不过是朝廷为了镇压农民军，临时组建的一支军队，并不是大明帝国的常备军，说穿了不过是乡军。一旦内战结束，就会解散的。真到那个时候，追随洪承畴多年的士卒们，怕是没有什好下场。只要他洪亨九做蓟辽总督，秦军就会摇身一变变成边军。说难听点，就好象是后世的政府聘用人员，被解决了治标，挤进了体制。

压制宁乡军，让秦军在天子驾前争功这事干得实在没脸，洪承畴虽然不愿意，可他代表的却是整个秦军集团的利益，容不得他行快意之事。

这次，杨嗣昌就是派陈新甲同洪承畴联络上的，表示，愿意尽全力保举洪承畴出任蓟辽总督一职。前提条件是，秦军必须将宁乡军的风头压下去，最好不要让孙元的部队出现在天子驾前。

陈新甲突然道：“洪总制，其实，宁乡军这次能够斩杀岳托，为我大明朝争光，某内心之中何尝不感叹振奋……我大明朝这么多年，什么时候在对外战争中获取过此刻的大捷……我大明朝已经许年没有见过这样的强军了……可惜了卢建斗，可惜了孙太初……”

说着，不觉将头低了下去。

虽然和孙元有私怨，虽然卢象升和杨相是政敌，可对于孙元，他心中却是异常佩服的。

洪承畴听出陈新甲话中的不满和惋惜，抿紧了嘴唇半天才道：“有的时候，规矩就是如此，一切都得按照规矩来办。孙元虽然功高，可惜，他只是个武人。武人，也只能如此了。一切，当以大局为重。”

这话的意思并没有说尽，实际上，一个武官，就算功勋再高，一镇总兵就算是到头。难不成还能做到总督、巡抚，甚至督师？大明朝的规矩就是文官统帅大军，做决策，武官负责实施。

宁乡军就算明日排在第一，出了风头，然后上书请朝廷优恤卢象升有何？难不成还能扳倒杨嗣昌？

如此，对他孙元也没有任何好处，反平白被杨嗣昌投闲置散。没有了他孙元，宁乡铁军还能存在吗？

陈新甲有些丧气，想了想，心却中是好笑，孙元同恩相有敌非友，我却反同情起他来，真是怪事：“罢了，明日就是天子检阅三军的好日子，咱们说那些做甚，还是快些进京吧！许久没回京城了，事儿多着呢！”

第584章盛事

大明崇祯十二年，四月十六，一大早，大时雍坊和小时雍坊一带已是人头济济，两处的百姓都顾不得做生意和操持生计，齐齐挤到长安街的两边，伸长了脖子朝街上望去。

因为就在今天，山东一战的部队都要从宣武门入内城，然后沿着西长安街到承天门，也就是后世的*，接受天子的检阅。然后，各军开去禄米仓领天子和朝廷的奖赏。

如今的北京城作为明帝国的首都已经两百年，整个城也在元大都的基础上扩容了将近两三倍。作为整个帝国的政治中心，据户部统计，城*有百姓三十五万，再加上周边的四十多万农业人口，共计八十余万。这还不包括每日在城中进进出出的脚夫、船夫。如果将这些人口也包括进去，估计已经上百万了。

百万人口，在工业时代的现代社会，也就是有个三线城市规模，可这里是明朝。不得不承认，这已经是当世最大的城市之一。

自从建奴从青山口出关，北返辽东之后，断绝了半年大运河漕运总算是通畅了。北京满城官民全靠漕运物资过活，漕运一断，城中顿时困窘起来。再加上清军将整个河北打成一片白地，吃物流饭的贩子和商家已经困难到极点。城中的物价更是一日三涨，已经高到让人无法承受的地步。很多人因为家贫营养不良，都是面带菜色。整个京城的商业活动仿佛已经停滞，再加上旱了几月，这都四月了，城中还看不到一丝绿色。就好象一口巨大的沙漠，吞噬着所有人的精气神。

好在建奴终于走了，时值四月，江南的新谷、绸缎、瓷器更是如流水一样运来。好象是受到济南物资的滋润，京城物价在半月之内迅速地降落下去。而树木枝头，一夜之间却是繁盛成一片，城中上下，都满是喜洋洋的绿云。

这段日子里，城中到处都是婚嫁喜庆的酒宴，到处都是人们的笑脸。

这就不得不让人感慨，在一片废墟也似的河北，京城的繁华实在是太显眼了。可这种繁华却是建立在漕运之上的，一旦漕运出问题，这片繁荣立即就会枯萎。

换种说法，大明朝在北京的政府要想顺畅地运转下去，那是建立在江南财富的基础上的。

从唐朝江南得到开发以来，到如今，天下财物七成出自江南，江南财富七成出自宁、苏、杭。没有江南的财富，北方也不能独存。

这就是中华民族大一统的经济基础。

南方、北方，通过大运河漕运的联系，已经成为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

此刻，在宣武门外，六镇并秦军、宁乡军参与山东之战的主力战兵都已齐聚一堂，立于城门之外，准备等到一声令下，各军就开进内城，接受满城百姓的欢呼，接受百官和天子的检阅。

这次检阅，按照洪承畴的布置，各军都有出一营主力战兵，也就是四千五百人马。六镇和秦军加一起总共有三万人马，宁乡军则全体出动，大约超出了将近一千人。不过，在所有人看来，孙元部走在最后，已经处于配角的位置，就算出动再多人，也没有关系。

每镇一营人马说起来并不多，可明朝边军的主力战兵和辅兵的比例非常大，一比五甚至一比十也很正常。一场出动上万人马的大战，明军中真正能够作战的家丁，估计也就千余。

打了半年战，明朝军损失惨重，各镇都是客军，这次来京城的人马经过消耗，很多部队甚至连一营战兵都凑不足，比如秦军，两千多主力战兵，在鲍丘水被建奴给杀了一半，只剩一千来人。没办法，各镇总兵们只能临时拉些身材还算过得去的辅兵凑数，辅兵不够的，民夫也成，反正现在京畿地区到处都饿得眼睛发绿的流民，三十文一天拍出去，什么人招不来？

凑够一营之数之后，又简单地训练了几日，将铠甲往身上一套，将旌旗一举，整齐地喊几声“万岁，万岁”，倒也显得威武。

三四万人马开进京城，铠甲闪亮、红旗招展，锣鼓喧天，真真是一桩难得的盛事，整个京城都轰动了。几乎所有的京城百姓天不亮就涌进内城大小时雍坊，立于西长安街的两侧，等着观看这前所未有的大热闹。

这次山东之战，明军前前后后斩首建奴一千多级，就连东夷右翼军的军主奴酋岳托也被摘下了脑袋。这可是自太祖开国，徐达将军、成祖爷纵横沙漠北以来，对外战争前所未有的大捷。

上一次祝捷还得上溯到万历爷年间的三大征，不过，万历三大征虽说是胜利了，可仗却打得见仁见智。而且，那三次战役，都未免又以大欺小的架势。蒙古已经衰弱、倭寇又算得了什么。至于播州之战，更是以全国战一隅。

不过，即便如此，明朝也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耗费大量军费，对国家财政造成了极大的负担。可以说，张居正隆万大改革给大明朝所积下的那点家底子全陪了进去。

等到满清在辽东崛起，大家这才愕然发现，战争已经从大人欺负孩子变成了成年人之间的较量。或许，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算是以大欺小，只不过，这一回明王朝变成了孱弱的孩子。

自天启年到现在，朝廷对辽东军事，屡战屡败，整个大明朝的精气神已经被彻底打垮了。

到如今，整个大明朝好象都患上了恐清症，根本就不敢与之在战场上较量。

一两个鞑子兵占领一座县城的事情也是有的，几百建奴骑兵就敢冲击数万人马的明军大阵，并能战而胜之的咄咄怪事也不鲜见。

可以说，整个民族的志气和脊梁都被这一场接一场的失败打断了。

所以，一旦建奴入侵，大家首先想到的就是逃到安全的地方躲起来。至于抵抗，甚至战而胜之，只怕连想也不敢想。

可山东一战，明军斩了一个贝勒级的清将，击溃敌人右翼大军。这个时候，所有人这才猛地发现，建奴也不并不是不可战胜的。

战胜建奴的意义，甚至比当年万历三大征更大。

怎不叫人心怀激荡，怎不叫人由衷地骄傲？

这可是前所未有的大捷啊，所有人都想亲自看一看这些敢在沙场上和建奴刀口见血的好汉究竟剽悍成什么模样。

到如今，据说，西长安街两边的店铺已经坐满了人。如酒肆茶坊二楼这样绝佳的观景位置，更是被炒到了一钱银子一个座位，可就这样，依旧是供

不应求。不少临街的住户，更是直接将自己而楼的板壁拆掉，摆上三五各座儿，设好茶水糕点，招揽顾客。只需一日下来，家中两三个月的花消就有了。

不过，京城中多是无钱的闲汉，这种一钱银子一个座儿却不是他们所能承受的。因此，不少人索性无视临街店铺小二的白眼和呵斥，死皮赖脸地立在屋檐下面，将脖子伸得老长，不住朝西面张望。

整个京城的百姓几乎都涌到西长安街边上，眼前全是熙熙攘攘的人潮，这让顺天府和锦衣亲军衙门如临大敌。今日天子可是亲自坐镇承天门观礼的，若是百姓有个骚乱，又或者挤踩死了人，打搅了这场盛会，上头追究下来，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会丢掉头上的乌纱。

所以，一大早，两个衙门的衙役和兵丁们就开了出来，先是以清水净街，然后挥舞着手中的鞭子和棍子，将百姓不住地朝街两边驱赶：“靠后，靠后！”

“滚边儿去，打不死你这个不开眼的。”

“直娘贼，还挤，胆儿够肥的，等下千军万马一过，踩不死你？”

棍子和鞭子抽到人身上，发出噼啪声响。

可被抽的人却不发出惨叫，反恬着脸笑问：“官爷，等下是不是可以看到孙太初，看到宁乡军。”

“废话，山东一战可都是孙太初一人打下来的，他若不来，其他人也好意思来受阅？”

“听人说，宁乡军中的好汉都身長八丈，面如蓝靛，生着一张血盆大口，究竟是不是真的呀？”

“你这是屁话，这他妈是我大明朝的铁军吗，这是阎罗殿逃出来的恶鬼。”有人唾了一口。

说话那人不服气：“能够打赢建奴的，怕是只有这样的恶鬼。建奴凶，只怕宁乡军更凶。只要是我大明朝的军队，凶一点才好呢！”

“是极，是极！”拥成一团的百姓纷纷点头。

正在维持秩序的衙役和兵丁们都是哭笑不得，其中有个官长模样的军汉板着脸喝道：“乱说什么，宁乡军也不过二千来人，建奴多少人马，他孙太初一个人能包打了。这次能击退建奴，难不成别的边军都是摆设？”这人乃是锦衣卫中的一个总旗，原本也是边军出身，见百姓称赞宁乡军，隐隐有腹诽边军，心中顿时不满。

“废话，当然是摆设了，前几番建奴入寇，没有宁乡军，边军打成什么鸟样，当我们没看到。哼，咱们每年交这么多皇粮国税，都喂得这群猪。”

“对，边军都他娘是一群猪！北京城乃是天子脚下，你看看，现在都被建奴祸害成什么样子了，他们还意思吗？”百姓都骂开了。

从崇祯七年到现在，建奴两次入寇京师。每次朝廷也不是没发严令命边军入卫京城，可结果是各镇兵马遇到建奴都是一触即溃。放任敌人将城外烧杀成一堆废墟，城中百姓在城外谁没有几门亲戚，有的人直接就是逃进城来的难民。外寇入侵，对于京城百姓可是有切肤之痛的，对于边军的无能更是愤怒。

一时间，群情汹涌，那总旗顿觉有些经受不住，只得低下头，灰溜溜地逃了。

第585章负气

其实，就今日的得胜大军接受皇帝检阅的盛典而言，京城百姓主要是来看宁乡军的。内心中，大家对于那个生食人肉的孙太初还是非常好奇的。孙元虽然功劳甚大，又有百战百胜的威名，可这名头却还是比不上他吃人肉来得响亮。

实际上，不是熟悉大明朝军制的人，单看旗号，却分不清究竟哪一支部队的归属。大家都是一色的朱红日月旗，都是一色的雪亮铁甲，都是一样的威武雄壮。

在宣武门外，三万明军已经整装待发。

排在最前头的秦军今日却也整顿了一营人马，四千五百人身上都穿着一件铁甲。涂着黑漆的甲叶子在晨光中隐约闪烁着金属的光芒，刀枪如森林般树起，红旗如云，在风中招展，跳跃在铁甲洪流之中。

三秦子弟本就生得魁梧，人靠衣装马靠鞍，在头前一立，整齐得如同一道道城墙。

已经有等得不耐烦的百姓，有或者实在找不到位置的百姓涌到宣武门外看热闹。秦军的雄伟叫众人眼睛一亮，不住喝彩。

“这支军队还真不错。”

“莫不是宁乡铁军？”

“废话，你看他们的模样和气势，再看他们手上的铠甲器具，真乃一等一的强兵，不是宁乡军才怪。”

“好，好汉子！”

“听人说宁乡军属于宣府镇渤海所，怎么说也算是咱们京师的卫戍部队。依我看来，索性将宁乡军调去蓟镇，有孙太初镇守青山口、古北口，又何惧建奴，咱们觉也睡得着了。”

“对了，哪个才是孙太初，怎么没看到人？”

“那边帅旗下坐在马上的将军不就是？”

“哪面是帅旗？”

“嘿，你就是个没见识的，怎么看不明白军中的旗号，外地来的吧？”有人讥讽地调笑。

被调笑的那人有些不好意思：“这位大哥，我是从真定逃难过来的，自然弄不懂军中的归置。”

“哦，原来在这样。”说话那人只差说一句“乡巴佬”，然后得意地指着前方：“那不就是宁乡军的中军大旗，你看那个骑在马上穿着黑盔甲的大将，生得又高又大，满面威严，不就是孙太初。”言语中颇多京城人氏看全国人都是土鳖的轻蔑。

那个真定来的人也是意识到这人语气中的不屑，心中有些恼怒，朝那边看了一眼，然后道：“你是哄我的吧，那就是孙太初？”

“还能有假，去去去，你懂什么。”

“不对，不对，孙太初可不是这个模样。你看他蔫头搭脑的，好象瞌睡没睡醒的模样，孙太初如果是这个模样，能打赢建奴才见鬼了。”

……

这两人的争执声音很大，自然就传到秦军耳朵里。

所有的士兵都是面带不忿，中军大旗下，有几个将军一脸铁青地对曹变蛟道：“曹将军，这群刁民实在可恶，竟然拿咱们当成宁乡军，言语中对将军你颇多不敬。且让我等去教训，教训这群混帐东西……曹将军，曹……”

没错，刚才围观的老百姓确实是将曹变蛟当成了孙元。不得不说，曹变蛟毕竟是老边军出身，从小打熬筋骨，生得甚是健壮。再加上国字脸形，一把漂亮的黑油油胡须，看起来卖相极佳。

这次洪承畴将秦军排在受阅部队的第一位，又从各镇借来上好的铠甲器械，是摆明了要让秦军在天子面前博得一个好印象，以捞取政治资本，方便就任蓟辽总督一职。

这可是关系到秦军上下上万口子人前程的大事，再加上家属子弟，都几万人马了。这么多人的吃喝官位，可都着落到这一场受阅，不得不小心。

这些道理曹变蛟都懂，可他也是个铁铁铮铮的汉子，否则，在真实历史是行的松锦大战时，也不可能杀身殉国。洪总制此举难免有冒宁乡军功劳的意思。虽然大家口中都不说，心中却都明了。

问题是，这么做，好意思吗？

曹变蛟昨天一夜没睡好，整个人都憔悴了一圈，死活也提不起精神。刚才听到百姓议论，又将秦军错认成宁乡军，更是让他羞得将头低了下去。

部将们喊了半天，他才如梦方醒地抬起头来，苦笑：“教训教训他们，怎么教训，难道要对他们说，尔等刁民认错了，我们才不是宁乡军呢，我们是战无不胜的秦军勇士。刚才在山东战场打败了建奴，又刚在鲍丘水将东夷赶出了长城？然后，若是百姓再问起，原来你们是秦军啊，敢问这两场战役，你们砍下了几颗建奴的脑袋，咱们又该怎么回答？”

他苦笑声更浓：“你们要去教训百姓，自去就是，可事先得想好了如果他们真这么问，你们可开得了口……”说到这里，他喃喃道：“我曹变蛟可没这个脸。”

众将军都说不出话来，借将头低了下去，一张脸红得跟落水的龙虾似的。

刚才大家一想到马上就能得见崇祯皇帝天颜，内心中未必没有在天子驾前显摆的意思。但此刻，却都丧了气，感觉脸上全是鸡虱子在爬。

这个时候，大家心中都是一动，这才想起，自己今天所获取的荣耀，其实都是孙太初他们在战场上一刀一枪用血杀出来的，秦军不但没有半点功劳，反被建奴打得丢人丢到姥姥家了。

众将军都是洪承畴在陕西一手提拔起来的，对于洪总制都是忠心耿耿。既然总制大人这么安排，大家照着做就是了，可如今却被百姓当成了宁乡军，心中却升起了一股怨气：总制啊总制，没错，你这么是对咱们秦军好，可我三秦子弟也是汉子，要功劳，要荣耀，自会在战场上去取。没错，咱们这次是败得底儿掉，可这次吃亏下次在战场上找回来就是了。不像现在，纯粹被人当成瓜怂。

有性格刚直的军官首先就忍不住发出怨声：“直娘贼丢死人了，俺可受不了这羞臊。米脂婆姨绥德汉，今日俺给绥德汉子丢脸了。曹将军，这阅兵，大家可都没精神，等下可怎么走？”

曹变蛟本就满腹怨愤，当下就负气道：“还能如何，排起队朝前走，走完这条路拉倒。”

既然一军军主都这么说，大家更是提不起精神来，先前还挺直了胸膛的秦军士兵一个个都耷拉着脑袋，如同太阳下被晒蔫了的叶子菜。

有人喃喃道：“今日天气却怪，没有日头，可他娘却热得厉害，我这身上的汗水就没干过。”

正在这个时候，宣武门的大门缓缓地打开，就有几个礼部的官员急冲冲跑出来，高声喝道：“开始了，开始了，大军，依次进城，接受天子检阅。”

“大明天子万岁！”百姓们齐齐发出一阵欢呼，盛大的阅兵仪式开始了。

第586章抖擞精神

“这天真热啊！”同时，排在三万大军最末的宁乡军阵中，孙元忍不住抱怨了一声，又伸手抹了抹额头上的汗水：“这三万人逐次入城，等论到咱们宁乡军的时候，至少半个时辰，咱们非被热死不可。”

时间已经到了四月中旬，也就是公历的五月中下旬，这个时候天气也热了起来。

今天的天气也怪，满天都是阴霾，灰仆仆看不到一丝蓝色。那片灰色就如同一口大铁锅口到头上，没有风，空气潮湿得令人发指。

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每日锻炼身体，再不是刚到明朝时那个孱弱的少年。不但体重增加了二十斤，腰粗了一圈，身上还全是结实的肌肉。真说起来，起码达到了后世的健将级运动员标准。真因为如此，他是特别不耐热。

再加上前世在北京生活了十多年，心理上早已经习惯了北地的干燥凉爽。可现在的明朝北方气候却异常古怪，也许同进入小冰河期有关吧。所谓小冰河期，并不是简单地就说气候冷下去了。实际上，更多的是指气候上的不稳定性。比如该冷的时候不冷，该热的时候，却还冷得厉害。

向此刻，那种湿热的感觉让人恍惚中回到六月的江南。

汗水不住地从皮肤里渗出来，叫人心中心一阵接一阵烦躁。

从这里看出去，一般的士卒还好点，那些身上穿着铠甲的士兵，脖子上的汗水更是不住地流着。

听到孙元的话，黄佑一脸的忧虑：“若我是洪老亨，大概也会故意让队伍进城的速度慢下来。今日天公不着美，天子站在承天门上估计也立不了多久工夫。只怕不等咱们宁乡军开过去，皇帝已经热得退了下去。如此，还怎么让天子看出咱们宁乡军与别的边军不同之处？”

昨天和孙元商议了片刻之后，黄佑和孙元都觉得时间实在太紧迫，这个时候再去找刘宇亮，再去找洪承畴理论已经于事无补。洪老亨之所以在受阅前一天才排好各军入城的顺序，抱得就是打宁乡军一个冷不防的心思。

无奈之下，黄佑和孙元只能来一个以不变应万变。部队该怎么走，还怎么走。

孙元对自己的部队还是很有信心的，在他看来，虽然崇祯皇帝虽然不懂军事，可只要大家将部队拉出来在他面前走上一遭，还是能够轻易地看出近代杀人机器一般的军队同封建军队本质区别的。

崇祯皇帝这人可精明着呢，他难道看不出来宁乡军的厉害之处吗？

孙元笑道：“当今天子可是古往今来第一明君，如果会因为热就不检阅部队，到时候，就是咱们宁乡军博得满堂彩的机会，黄兄多虑了。”

这样的场面话黄佑是不以为然的，作为一个标准的明朝文人，又有举人功名，可以说是官僚候补队员，他自知道崇祯皇帝在文官和知识分子中的名声可不太好。自崇祯天子登基以来，国内，国内烽烟四起，到处都是反贼，当真是一片糜烂；对外，对外丧师失敌，就连京城也被建奴劫掠过三次。这个的表现可配不上明君二字，可他也只能在心中想想，却不好说出口。

鼻子里哼了一声：“洪承畴为了保住他的蓟辽总督一职，还真是无所不用其极了。据说，为了让秦军在天子面前留下好印象，他还从各镇借了不少军马和铠甲、器械。只可惜啊，秦军总共才两千多战兵，被建奴吃掉一半。为

了凑够一营之数，只怕连军中的民夫都充实进去了吧？这几日，充实进部队的士兵，为了操练，可没少吃苦头。”

孙元笑了笑：“这不更好，民夫和战兵可是有区别的，也不怕人看出来？”

黄佑心中挂念卢象升收殓一事，而今天宁乡军的受阅又直接关系到此事，由不得他不心如火烧，顿时恼道：“能够看出什么来，你看人家秦军，一个个衣甲鲜明，比我军可威武多了。”

孙元看了看前方，又看了看自己身边的宁乡军士兵们，忍不住笑了。

确实，秦军的装备实在太好了，统一着装，红旗招展，又都是高头大马，往那里一站，还真像是一回事。

想比之下，宁乡军可不够看。宁乡军的底子可都是大河卫的军户。卫所兵的装备是出了名的差，一拉上战场跟叫花子一般。也因为起点实在太低，这几年以来，孙元打仗的时候一切都从利益出发，战后打扫战场更是刮地三尺，抢起功劳来更是奋勇争先。

好在，几场大战之后，部队的准备总算是配齐了。可这些装备都是取自农民军和建奴，自然是五花八门，看起来乱七八糟。就拿士兵身上的铠甲来说，即有明军铁甲，也有满清的棉甲。颜色也是丰富多彩，有红的、白的、蓝的，黑的……

战马的品种也多，有西域伊犁马，有河曲马，有蒙古马。

不像秦军，全是清一色的蒙古马，且按照毛色分成一个个小队，这样的亮相想不让人喝彩都难。

孙元点点头：“嘿，黄兄，你还真别说，秦军今天还真像是那么一回事啊！”

黄佑没好气：“孙将军，你还笑，也笑得出来？”

“不然如何，难不成叫我哭吗？”

正说着话，宣武门大门缓缓打开了，阅兵仪式正是开始。

一声令下，各军动了起来。孙元和黄佑顾不得再说话，忙整顿好部队，开始排队鱼贯朝城中行去。

实际上，三万多人挤在一起，一步挨一步地朝内城开去，军容军姿也谈不上。最恶劣的是，其他几镇的边军故意走得极慢，有意无意地将宁乡军压在后面。

宁乡军想要出彩，也没有可能。

倒是走在前头的秦军，因为身前没人挡着，队伍却是走得极为严整。

过宣武门之后，行过南北向的直道，很快就进了西长安街。再走上一段，就能看到天子所在的承天门，所有人都抖擞起精神。

一声令下，千军万马同时出发。

马蹄声如雷响起，士兵的脚步声整齐划一，直震得地皮都在微微颤抖。

再加上秦军身上铠甲鲜明，立即引起了路边百姓的喝彩声：“好，好，好一支虎贲之师啊，也只有这样的部队才能打败建奴！”

“有这么一支无敌雄师，实乃大明之福，百姓之福！”

听到百姓的喝彩声，秦军士兵精神都是大振，忘记了自己在鲍丘被建奴打得灰头土脸的羞耻。恍惚中，以前那个百战百胜，将农民贼军打得一败涂地的秦军又回来了。

所有人都同时昂起头，整齐地一声大吼：“皇帝万岁，大明万岁！”

这一嗓子好生响亮，先是震得百姓一愣，然后同时涨红了脸，兴奋地大叫：“好汉子，好汉子，再来一个，再来一个！”

“万岁，万岁，崇祯天子万岁！”又是一声震天也似地暴喝。

大约是受到这热烈气愤的感染，有个管队军官脑子一热，提着一把大关刀，跳到队伍的最前列，甩了一个花儿，扯直了嗓子吼了一声秦腔：“呼喊一声绑帐外，不由得豪杰笑开怀。人独骑把唐营踩，只杀得儿郎们痛悲哀。遍野荒郊血成海，尸骨堆山无处埋。小唐儿被某胆吓坏，马五营谁敢来？敬德擒某某不怪，某可恼瓦岗众英才……”

不得不承认，此人这一嗓子实在太亮，顿时将围观的百姓给震住了。

须臾，就有人高喊一声：“好！”

“好！”

到处都是百姓的叫喊声、跺脚声和鼓掌声。天气闷热，所有人头发上都是汗津津的，一张张脸都在闪光。

那管队更是得意，实在忘形了，竟一把扯掉身上的铠甲和衣裳，*着上身，抖动着身上的肉，唱得更响。

可惜，此人年纪略微大了些，人近中年已然发福。这一激动，身上的肥肉顿时波涛汹涌。

中军大旗下的曹变蛟先前还埋着头骑在马上默默地向前挪动，手下这一段秦腔将他惊醒过来，抬头看去，就见到那个管队身上的肥肉和雪亮的刀花。

不觉愕然：“这是在干什么？”

“将军，这个，这个……”大约是感觉到这人的身材实在难看，众将军都大觉尴尬。

“在天子驾前裸着身子，唱秦腔，还唱《斩单童》，晦气……成什么话，快将他给我拖回来。”曹变蛟的脸变得铁青。

一个军官正要上前呵斥，可就在这个时候，前方又有了突发情况。

却见，人群中有百姓高声问：“真好汉爷，可是宁乡军的勇士，你家孙太初孙爷爷究竟是谁？”

听到有人将自己误会成宁乡军，那个正唱得畅快的管队一呆，这才意识到人家是在为孙元的兵喝彩，可不是为秦军。顿时气窒，一呆。

“定然是宁乡军的好汉，否则会有如此气魄？”人群中有人笑骂。

“对对对，我原本不该这么问的。得罪，得罪！”刚才问话那人连连拱手，然后回头道：“把给孙太初孙爷爷准备的礼物将来。”

立即就有一个人一拉两尺长一掌宽的生羊肉递过来，那人接过去就直接搭到赤着上身的军官肩膀上，口中还叫道：“听说孙爷爷喜食人肉，可现在建奴已经被你们打跑了，却没地方去寻。孙爷爷为国家立下这么大功劳，吃口鲜肉容易吗？这半拉羊乃是刚宰的，是我等的一点心意，请孙爷爷务必收下！”

“对对对，这是我等的一点心意，请孙爷爷笑纳！”众百姓都同时拱手。

那管队一时不防，肩膀上竟被搭上一拉羊肉。羊血红艳艳地顺着白白胖胖的身子淌下来。今日天气本热，刚才他鼓捣了半天，身上已经布满了灰尘，被血一冲，说不出的狼狈。

可这还没完，旁观的百姓纷纷拿出早已经准备好的鲜肉朝士兵们手中塞去。

秦军的队型顿时乱起来。

“快整顿好部队……操他娘的，丢人！”曹变蛟恶狠狠地骂了一句，也不知道是在骂谁

第587章先声夺人

在远处，紫禁城正南的承天门上，在鼓乐声中，锦衣亲军举着仪仗，逐次立于城墙两侧面。

内官们在已经在上头张起明黄色华盖，又设下了座儿。

黄盖下面，大明朝当家人董事长崇祯皇帝正紧抿着双唇坐在那里，面上却没有一丝笑容。以他为中轴，内阁辅臣、六部部堂和在京的宗室、勋贵如翅膀一样展开，恭敬地立在后面。和皇帝的一脸严肃不同，所有人都是面带喜悦。

今日乃是检阅有功将士，并将斩下的建奴头颅献祭祀太庙，告慰历代君王的大日子。

所谓承天门，寓承天启运、受命于天之意，是紫禁城的正门。在后来清朝顺治八年才更名为*。

正因为这是皇城的正门，所以，但凡国家有大典，多半是才这里开始的。

今日又是天子亲自检阅三军，所以，承天门两侧数里都不许百姓靠近，以方便皇帝和百官观礼。

即便如此，因为今日来看热闹的百姓实在太多，秦军一开到西长安街，那边就传来无数欢呼：“万岁，万岁，大明皇帝万岁！”

听声音，有百姓，也有秦军士兵，显然是经过训练的，显得很整齐。

鲍丘水大败之后，崇祯皇帝心中抑郁，只不过，他这人心事重，强自压抑下去。听到这一阵欢呼，就转头问立在身后的杨嗣昌：“开始了吗，听那边甚是热闹，想来定然是宁乡军吧？”

听到皇帝问，杨嗣昌用眼角扫了坐在后面角落里的洪承畴，低声道：“按照洪承畴的安排，第一个出场的是秦军，然后是……”

然后，将这次受阅军队的出场顺序大概地说了一遍。却不单体宁乡军，只一个宣府镇军概括了。

崇祯皇帝面色略微不快，忍不住想问为什么不让宁乡军走在最前头。可他毕竟是天子，而且大军受阅一事，按制度应该有礼部并洪承畴来负责的。身为皇帝，若是事必恭亲，鸡毛蒜皮都管，也不像话。

大明朝的政治体系中，皇权和大臣的权力都有明显的区分，有的时候甚至是相互制约的，大家都保持着一个相对的平衡。若谁想前走一步，必然就是一场巨大的*****。文官们的脾气可不太好，想当年嘉靖时的大礼仪就闹腾了十多年，崇祯皇帝可不想因为这点小事闹出麻烦了。

宁乡军不管是排在什么时候受阅，反正今天朕都能看到，又何必急于一时。

况且，帝王心术，讲究的是喜怒不形于色，不能让臣子揣摩出自己的心思。

只点了点头，就闭嘴不言。

前方，百姓的欢呼声依旧一阵接一阵传来，比方才还响亮些。

崇祯皇帝心中懊恼起来：洪亨九吃了这么大的败仗，却还好意思让秦军走到前前面。哼，有脸吗？可是，总体来看，这一战无论怎么说，建奴被驱除出大明朝是不争的事实，怎么说也算是获取了一场大捷，可问题是，这场

历时半年的战役，北方已经被建奴打成白地，这样的胜利又有什么好值得夸耀的，朕赚这个面子做什么；只怕，建奴那边所获甚丰，只怕他们也觉得自己获得了一场空前大胜。

这场合战役大家都觉得自己胜了，可其实呢？

若不是有孙元的功绩，今日的祝捷还办得下去吗？

心中的烦躁一起，身上突然有痒起来，尤其是两胯之间，更是难以忍受。

自从鲍丘水之战的消息传来之后，崇祯皇帝就旧病复发了。白天还好，一到夜深人静时分，那种奇痒就如同潮水一样袭来，让他难以忍受。只能不住地抓着，满屋都是“唰唰”的指甲抓在皮肤上的声音。

两胯、小腹上遍布爪痕，又是痕又是血，看起来甚是骇人。

此刻，崇祯几乎忍不住要将手伸进裤子里去，狠狠地抓上一把。可瞬间却又情形过来，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若自己做出如此不堪的举动，还像是一个君主吗？

只能硬生生忍了。

见皇帝脸上有一丝恼怒一闪而过，杨嗣昌在皇帝身边呆了这么多年，如何猜不出他的心思。当即指着前方，道：“陛下，秦军过来了。此战之前，秦军可是在西北打出赫赫威名的。可以说，陕西一地，全赖秦军才得以平定。臣以前也不过有所耳闻，今日倒要好生看看。”

“来了，来了！”那边有人禁不住低呼出声。

在承天门上的所有官员都同时竭力伸长了脖子朝西面望去，就连崇祯皇帝也暂时按捺住心中的不快，转头看过去。

就看到秦军的队伍行到距离承天门一里地的地方之后，停了下来。

号角声中，部队开始列阵。

一面面战旗在空中挥舞，然后一个十尺直径的羊皮大鼓载在一辆大车上，被四个头裹红巾的大汉从队伍中推了出来。在鼓后还立着一个身高臂长的军汉，同样是头裹红巾。

他手中举着两个鼓锤，一声令下，用尽全身力气朝鼓上砸去。

“轰轰轰轰……”激烈的战鼓声响了起来，越来越快，越来越快，竟似一只升上天空的风筝，无限上升，没有停止的时候。

这声音是如此的响亮，竟震得城楼上众人心血一阵沸腾。

就两城楼上的崇祯皇帝一时间也忘记了身上的瘙痒，定睛看过去。

可说拉也怪，战鼓如此劲疾，秦军却还是不动。

正当崇祯心中疑惑的时候，那个鼓手手中的鼓锤突然停下，朝鼓边的包铜上一敲，清脆的“哒！”一声。

响亮的鼓声虽然消息，和余音却还在他的耳中回荡。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四千多秦军突然同时喊了一声“杀！”

这一声来得如此突兀，叫城楼上的众人心中同时一颤，被吓住了。

就连远初正兴高采烈闹成一团看热闹的百姓，也同时安静下来。

天地间一刹那再无声息，静得可闻针落。

随着这一声“杀”秦军开始一队队朝前开去：“崇祯天子万岁，大明万岁！”

秦军队伍倒是整齐，且身上又都穿着铁甲，这么一队队朝前开去，却见

日光下，满眼都是钢铁的闪光，如同一道缓慢推来的铁流。

他们身上的铠甲叶子事先都已经找匠人抛过光，就连手上的兵器，也不知道摩过几会，当真是亮得耀眼欲花。

崇祯皇帝显然是被刚才秦军那一声“杀”给惊住了，见大军行来，阵容是如此威武，“霍”一声站起来，面上也带着一丝激动。

刚才秦军的亮相实在太精彩了，而且，看这支部队，士卒都是高大健壮，装备精良，且秩序井然，肃杀之气扑面而来。

崇祯皇帝也不懂军事，可这支部队的剽悍还是很明显地打动了他在，在他看来，所谓的虎贲之师，大约也不过如此吧！

见皇帝耸然动容，站在边上的洪承畴微微点了点头，感觉大为欣慰。心中暗道：不愧是杨嗣昌，这布置当真妥帖。天子不知兵，也看不出各军之间究竟有什么区别。曹变蛟今天表现不错，等下宁乡军过来受阅，只怕也要被他的风头给压住了。

想到这里，洪承畴又偷偷地朝站在前面的内阁辅臣队伍中看去，却见刘宇亮一脸的不以为然。他心中不觉咯噔一声：难道刘宇亮和孙元另有布置，不可能吗，难道宁乡军还能将我秦军的风头盖住。

心中不塌实，洪承畴朝前跨出去半步，偷偷给杨嗣昌递过去一个眼色。

其他他却是想错了，刘宇亮早在昨日一大早就进了京城，实现也没有什么布置。他只是单纯地地相信孙元，相信宁乡军。

……

“好，好，好！”

到处都是百姓的欢呼声，大家什么时候看到过这样的热闹，不泄气地将手中的香花、果子一类的东西朝队伍中扔去。

到后来，不知道是谁起了头，竟将一枚铜钱朝队伍里扔去。别的百姓见了，也是有样学样，纷纷掏起了腰包。

一时间，铜钱如雨，打得秦军身上的铠甲叮当做响。

别说是迷信的古人，即便是现代人，每到一个风景胜地，拜神拜佛的时候，都喜欢投上几枚硬币，仿佛不出点血花点钱，就显不出自己的诚心。

军汉的眼睛都尖，早就看到城楼上那个身穿黄袍的崇祯皇帝在自己刚出场的一瞬间就站了起来，又见百姓对自己如此爱戴，都得意起来。所有的人都咧开了嘴，露出得意的笑容。

恍惚间，大家都觉得自己非常牛逼，这建奴就是咱们给打跑的。至于鲍丘水之败，那不过是一场意外，不影响大局的。一场战役，结果赢了就好，中间败上几阵，那不过是前进途中的小小的障碍而已。

看手下得意成这样，行在中军大旗下的曹变蛟更是羞愧得无地自容。他狠狠地药着嘴唇，将头低了下去。

人要脸，树要皮，咱们败了就败了，认栽就是。大不了，在下一场厮杀中将这丢掉的面子挣回来就是。可冒人家宁乡军的功劳，还沾沾自喜，这也太操蛋了。洪总制啊洪总制，你这么做，咱们骄傲的秦军不都成二皮脸，这军心士气可就彻底败坏了。

内心中，突然涌起对洪承畴的不满。

杨嗣昌也不是没有看到洪承畴的眼色，不过，现在打铁趁热，现在正是为秦军说好话，打压卢象升所留下的天雄一脉声望的好时机，却不是同他交

流的时候。

第588章闷热

秦军长长的队伍还在向前行进，满眼都是金属闪光，满眼都是红旗。特别是那一面面红旗，在空中招展，连成一片，如同一团团跳荡的火焰，看得久了，叫人心中不禁升起一团豪气。

大鼓过后，铁甲步卒过后，就是骑兵了。

虽然百姓还在震天也似地欢呼，可马蹄整齐地敲在石板地上的声音，还是将所有的喧哗都掩盖下去。

这些骑兵以二十骑为一队，分成无数个小阵。偏偏每个小阵的战马都是同一种颜色，先是一队白马队，然后是枣红马，接着是青马队，然后是花马队。

马上的骑兵都穿着簇新的刚上了油漆的皮甲，所有人都上的头盔还换了新红缨，红得俏丽。

不但如此人人身上的披着一件大红锦绣披风，当真是英俊挺拔，威武而不失其华丽。

在山呼海啸的“万岁”声中，所有的骑兵同时举起手，将手中之物扬向空中。

却见，无数花瓣在军队头顶腾起，五彩斑斓，香风四起。

这简直就是后世好莱坞电影《埃及艳后》中场景，甚至有过之无不及。

崇祯皇帝自登基以来，每日出来批阅折子就是批阅折子，国家也从来没有搞过如此盛大的庆典。对于自己手头的军队，也没什么认识。崇祯初年，袁崇焕带兵入卫京师那一次……不提也罢……特别是这些年，部队仗打得一团稀烂之后，更是看到武官就憋气。

今日见了秦军的声势，顿时心中一凛。

忍不住面露欢娱，对身边的杨嗣昌道：“想到不到朕的军队如此雄壮，孙传庭、洪承畴练得好兵，难怪陕西局势越发地好起来了。”

杨嗣昌听到皇帝对秦军的夸奖，心中一喜，低声道：“陛下，臣在内阁执掌军机以来，天下间的军队都是清楚的。依臣看来，无论是战斗力还是装备，秦军都可以排在大明军中第一，实乃我朝一等一的精锐。如此强军，驻扎在蓟县和山海关，用于拱卫京畿，自是最恰当不过。”

让洪亨九出任蓟辽总督一职，乃是杨嗣昌在下面一直推动的举措。洪老亨承了自己这个情，将来也好节制。节制了洪承畴就是节制住关宁那一群骄兵悍将军。如今，杨嗣昌已经控制住了宣府，如今若是再将自己的影响力施加进关宁，自己在内阁的位置总算是彻底稳固了。

崇祯皇帝听到这话，却是一楞：“秦军既然如此精锐，怎么还在鲍丘吃了败仗？”

这才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杨嗣昌侃侃道：“打仗哪里有不吃点亏的，诸葛亮明七出祁山，最后不也星落五丈原。打仗这种事情，谁也保不准。一场战役，历时几月，期间大小战，不知道有多少，胜胜负负都是常事，只要最后胜了，达到了战略目标，败上几阵也不要紧。”

崇祯：“可宁乡军好象从来没有败过吧？”

杨嗣昌依旧平静地说：“陛下大概还是纠结于秦军鲍丘水一战的败绩吧？兵法上有一句话，大概意思是围三阙一，穷寇莫追。说的是，敌人在败逃的

时候，不能将其逼得太紧，须防备敌拼死一搏。鲍丘水之战，建奴之前虽然大败，可眼见着就要逃回家去了，思乡心切，可以说人人拼命，在这种情形之下，即便换成宁乡军只怕也是要败的。依臣看来，秦军的精锐强悍，只怕比宁乡军更强。若是那日解济南之围一战，换成秦军，只怕取得的战果更大。只可惜啊，当时的秦军刚行进到河间。”

“秦军比宁乡军更强？”崇祯表示不解。

杨嗣昌笑道：“陛下，只强不弱，秦军军威如何，天子可是亲眼见着的，所谓耳闻为虚，眼见为实，不用臣多说了吧？秦军、宁乡军可都是陛下的军队，这对国家是好事。其实，宁乡军能够获取功劳，很多是后都是运气使然。”

他指了指下面的秦军队列：“宁乡军在战场上所获得的功劳，所打的每一场仗，陛下在折子里可都看到了的。这个孙元，其实真是一员福将啊！”

崇祯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做为一国君主，自己手下能打的部队自然是越多越好。而且，杨嗣昌也极懂他的心思，没一句话都仿佛说到自己心坎里头。

他笑了笑：“确实，孙元是朕的福将。秦军也不错，很不错。秦军吃了败仗，可这并不能有损他们的威名，如此，对浴血奋战的秦军将领也不公平。朕是知道的，其他几镇边军，见了建奴，通常是打都没打，自己就散了。倒是洪亨九的兵敢于与敌刀口见血，面对面较量。朕也不能对他们责怪太甚。杨卿的话说得对，这样的虎贲自然要留下，拱卫京畿重地，为国家效劳的。”

大约是今日的秦军实在太出彩，打动了崇祯皇帝。

这句话金口玉语，算是答应让洪承畴出任蓟辽总督了，杨嗣昌心中的一块大石头总算是落地了。有秦军今日出色的表现，自然能够压孙元一头。只要能让皇帝不接见孙元，收殓卢象升尸首一事自然也不用提了。下来，他有的是法子将孙元给打发出京城。

可就在这个时候，皇帝突然道：“没错，建奴实在可恶。秦军和宁乡军都要留在京畿，孙元功劳极大，朕不能不赏赐。前番，大学士刘宇亮举荐孙元出任宣府总兵。宣府乃是京西门户，确实需要一员虎将福将镇守，朕打算准了。”

这话一说出口，杨嗣昌就好象被踩了尾巴的猫一般，差一点跳起来：开玩笑，宣府可是九边第一重镇，直接负责京城防务。孙元若是做了宣府总兵，不跟留在京城一样。这个卢象升的得意门人留在京畿，手握兵权，又同内阁大学士刘宇亮连通一气，不闹个天翻地覆才怪。

当下，就忍不住叫了一声：“不妥。”

“怎么就不妥了？”崇祯皇帝奇怪地看了杨嗣昌一眼。

这句话倒将他给问住了，杨嗣昌再说不出话来。

下面的秦军还在缓慢地向前走着，背后是其他几镇镇军，将一条长安街挤得满满当当。

还是没有风，没有日头，热得厉害。

站在城楼上，所有的人都满头是汗，可当着皇帝的面，却没有人敢抽出扇子扇风。一股海鲜似的汗臭味在城楼上弥漫开来，大家身上的大红官袍早已经被汗水沁透。

就连崇祯皇帝也热得身上*地，他身子本就不好，皮肤被汗水一泡，顿时

有痛又痒，当下再也忍不住伸出手在胯下抓了一记。

杨嗣昌每天都同崇祯皇帝呆在一起，皇帝的龙体究竟是什么情形，自己最是清楚不过。当下心中一动：“陛下，秦军究竟是一支什么样的军队，天子想必已然明了。想来，宁乡军也不过如此。这里实在太热，陛下一身系着天下安危，还是保重要紧。不如先下承天门，且去太庙？”

“其他的军队就不看了？”崇祯不觉问。

杨嗣昌等的就是皇帝这一句话，缓缓道：“陛下，六镇边军这次大战，先后凡七个月，损失惨重，不少部队连一营战兵都凑不够。仗打得实在太苦了……”继而，他又叹息一声，道：“接受天子检阅，实乃前线将士无上的光荣。不过，圣人的龙体要紧。不让内阁和六部代为视阅，陛下先去太庙歇息。太庙那边，还有许多事务需要陛下主持，耽搁不得。这天，也实在是太闷热了。”

他言语之中的意思不外是只需看看秦军就足够了，其他部队实在没什么看头，反正也强不过曹变蛟的部队。反正这次阅兵不过是朝廷的一个典礼，意思意思就行了。

阅兵之后，还得去太庙告慰祖灵，要许多繁杂的仪式，一通鼓捣下来，说不定得花上一整天工夫。

崇祯这人性子本急，只怕他现在心中已经不耐烦了。

而且，杨嗣昌眼尖，已经看出崇祯皮肤病发作，痒得难以忍受，只怕是巴不得这里的事情尽快结束，就建议皇帝索性先下了承天门，径直去太庙。

他一句“这天实在太闷热了”，叫崇祯更是难以忍受。只感觉身上被搔破的地方痒痛难耐烦，只恨不得尽快找个没人的地方，好好地抓上一阵。

可是，杨嗣昌还是想错了，崇祯这人在历史上可是以意志坚定著称的。据史料记载，当年李自成打到北京城的时候，有人建议他索性逃去南京。结果，崇祯来了一句“天子死社稷”，就是不走。当然，这事也有疑点，后世也有人说，崇祯皇帝其实是想走的，只不过因为文官的强烈反对而留了下来。另外，据说周奎将陈圆圆送进皇宫之后，崇祯虽然对她的美貌惊为天人，可却碰也不碰就叫人送了出去，还说圣明之君不能近女色，朕每天看折子都看不过来，哪里还有工夫享受。

由此两件事可以看出，崇祯皇帝这人的自律和刚强的意志。

“不，朕不走。”突然，崇祯摇了摇头，咬牙道：“这天是热，难道士卒们就不热了？各镇军士在前线浴血奋战，连死都不怕，难道朕还怕热。朕当站在城头，直到阅兵仪式结束。”

杨嗣昌大为无奈：陛下竟然不肯走，等下若是宁乡军的队伍过来，又出了彩，皇帝心血来潮，召见孙元，我的一番布置岂不白费……听人说，宁乡军非常强悍，尤其是战阵队列，一走起来，简直就是豆腐块……难道他们真那么强，还能将曹变蛟的秦军给比了下去……不可能吧……这天这是闷热啊！

心中一急，身上的汗水就如泉水一般涌出来。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他看到崇祯皇帝头上黄色华盖上垂下的丝绦猛地扬起来。

一股凉风袭来，竟有一种说不出的透心凉。

直叫人心中一爽。

第589章豪雨

“好凉快！”被凉风一吹，崇祯皇帝忍不住轻呼一声。

不但是他，其他官员在城楼上坐了半天，早就热得汗湿层衣。能够做到部院级高官的人，谁不是七老八十，身子骨本就弱。今天虽然没有日头，可像是被人搁进蒸笼里蒸了半天，一个个就如同放了两日的绿叶蔬菜，蔫头蔫脑。

此刻被凉风一吹，所有人都精神起来，齐齐挺起了胸膛。

就在这个时候，崇祯皇帝突然感觉面上一疼，下意识伸手摸去，就摸到了一点水迹。

与此同时，咆哮的风声突然响起，就如同有一只巨大的野兽卷着风云从城楼上冲过去。这力量是如此巨大，城楼顶上的琉璃瓦竟在烈风的吹袭下发出“咯咯”的声音。

眼前，那顶华盖的丝绦也被吹成了一条条直线。

巨大的华盖兜了风，直带着擎伞的太监不住后退。

所有人的衣袂都飘扬起来，噼啪作响。

官员们身子本弱，顿时被吹得东倒西歪。有人蹲了下来，有人伸死死地抓着雉堞，有人则胡乱地扯住旁边同僚的袖子。

“好大风！”崇祯吃了一惊。

这个时候，第二滴雨水吹过来，打在他的手背上，溅起小小水花。

杨嗣昌的帽子已经被吹得飞下城楼去，第三滴雨水敲到他脑门上，看起来甚是滑稽。大约是这滴雨水实在太劲疾，老杨的额头竟被砸出了一个红点，想来定然是极疼的。

一样稳重威仪的杨阁老竟然如此狼狈，崇祯皇帝心中一乐，张开嘴巴想笑。

这个时候，第一百滴雨水落了下来，直接灌到他嘴里。

如此闷热的天气并非无因，暴雨就这么倾盆而下。

旱了数月，整个华北平原被蒸发的水气仿佛在这一刻都积聚在北京城上空，尽情宣泄而下。刹那间，天空黑如墨汁，地上一片混沌。

承天门上有一座城门楼子，实际上，若是普通小雨，根本就淋不进来。不过，今日的风雨实在太太。那雨，被暴风一吹，如矢如石，横着飞进来。

转眼，楼上到处都是白亮雨丝。

乱了，彻底地乱了。

“退回去，退进城楼子里去！”有人喊了一声，崇祯听声音，好象是一个宗室的王爷。这人他认识，比自己高一辈，对于他这个九五之尊，平日间也没有丝毫的尊敬可言。

有他这么一嗓子，城楼上的所有人都乱糟糟地朝城楼子里冲去。

昏天黑地，却有如何看得清楚道路。一个大理寺的少卿大约是被暴雨淋得彻底地懵了，竟跑反了方向，一头撞在垛口上，疼得大声呼喝。

礼部的两个侍郎故意做出威严的模样，声嘶力竭高喊：“乱什么，乱什么……”作为礼部官员，有纠察官员风纪的责任，可他们嗓音中却不住发颤。

几个太监一涌而上，团团将崇祯皇帝护住，同声大叫：“护驾，护驾！”

只有一个瞬间，崇祯皇帝全身上下都被雨水淋透了。听到太监们的喊，他

心中又是一乐：护驾，护什么驾，又没有刺客？

杨嗣昌先前还想着该如何说服崇祯皇帝该如何离开承天门去太庙，免得他等下见到了宁乡军，想起孙元的功劳，心血来潮，召他觐见。

此刻，一看到下了雨，心中顿时一松。这么大的雨，这城楼上也呆不住人。至于下面的部队，看都看不见路，还怎么受阅。

真是天助我也。

雨水确实是太大了，崇祯皇帝身子本弱，只片刻，就觉得身上冷得刻骨。忙退了几步，正要进去。

可就在这个时候，他忍不住回头看了城楼下一眼，顿时变了脸色。

原来，下面的部队被这暴雨一淋，也乱了。

几万人马同时朝前乱跑，人喊马嘶，“快跑快跑啊！”

“贼老天，好大雨，直他娘受罪！”

“操你娘，别挡住路，快走，否则队伍一乱，踩也踩死你！”

.....

街道旁边看热闹的百姓还好，大不了抱着头，将身子紧紧贴着墙壁。可受阅部队却没个躲处，只能生生被淋着。

昏天黑地，实在太乱，几万人相互拥挤，踩踏事件难免发生。

很快，下面就传来凄厉的惨叫，间或战马愤怒的长嘶。

然后，到处都是哭爹喊娘的声音。

“怎么.....怎么成了这样？”杨嗣昌也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这边军的军纪也实在太坏。下暴雨又怎么了，大不了全军站在原地不动，等雨停在继续游行就是。

好好一场阅兵式，竟然弄成这样，说不好还会出人命。办砸了如此重大的典礼，言官们若是弹劾起来，谁经受得住？

这情形，简直就是战场上吃了败仗，兵败如山倒的架势。

崇祯皇帝气得几乎要吐血来，悲愤地大叫一声：“看看，看看，这就是朕每年上千万两银子养的兵？六镇精锐，秦军精锐，在战场上吃败仗的时候，大约也是如此吧？”

暴雨还在城上横飞，直灌了他一口雨水。

大约是呛进肺中去了，崇祯皇帝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

几个太监抖瑟次冲上去：“万岁爷，万岁爷，进楼子去吧！”

“滚开，滚开！”崇祯凄厉地大叫：“朕要亲眼看看，朕的军队究竟是什么模样。那是秦军，那就是杨嗣昌你口中的比宁乡军还精锐的秦军吗？”

听到天子的怒骂，这个时候，身为掌管天下兵马的内阁辅臣，杨嗣昌也顾不得在琢磨如何将皇帝从承天门上弄走，他转头暴喝一声：“洪承畴，你带的好兵，马上恢复秩序！”

刚才一下暴雨的时候，洪承畴心中就叫了一声“要糟”，等到下面彻底混乱起来，他更是立在风雨中，只感觉凉透了心。

整个人如同被魔住了，一动不动地立在雉堞后面。

“是，是，是。”洪承畴急忙扑到垛口，用尽全身力气朝下面吼道：“曹变蛟，马上整顿部队！”其实，现在要整顿部队，也不难，后面又没有建奴追杀。大家只需拉住战马，原地不动就是了。

可风大雨大，下面又是人翻马仰，他的命令又有谁能听到。将皇帝从承

天门上弄走，他转头暴喝一声：“洪承畴，你带的好兵，马上恢复秩序！”

刚才一下暴雨的时候，洪承畴心中就叫了一声“要糟”，等到下面彻底混乱起来，他更是立在风雨中，只感觉凉透了心。

整个人如同被魇住了，一动不动地立在雉堞后面。

“是，是，是。”洪承畴急忙扑到垛口，用尽全身力气朝下面吼道：“曹变蛟，马上整顿部队！”其实，现在要整顿部队，也不难，后面又没有建奴追杀。大家只需拉住战马，原地不动就是了。

可风大雨大，下面又是人翻马仰，他的命令又有谁能听到。

第590章当着皇帝面炸营

确实，正如洪承畴所想的那样，样想整顿好部队也不难。大不了命令所有人原地不动，等雨停就是了。

战场上的厮杀汉，什么苦没吃过，还怕这点雨水？

此刻的曹变蛟正被乱军裹在人堆里，进退不得。

眼前全是白茫茫雨水，马儿乱跳乱跑。士兵们都在大声咒骂和叫喊着，跟一群没头苍蝇似的。

小曹将军大怒，连连下令：“所有人听着，立即站住了，站住了，不许动……”

“不许动，都站住！”其他军官也都声嘶力竭的大叫着。

可队伍还是不断朝前涌去，带着强大的惯性，根本不为人的意志而转移。

曹变蛟也知道今天可是皇帝在检阅三军，若队伍在这个下去，究竟是什么后果。

他一咬牙，将手放在刀柄上，就想杀几个人立威。

以前，秦军刚组建拉上战场和农民军作战的时候，部队因为都是新兵，也不是没有出现一触即溃的情形。到时候，只需排出都督战队，杀几个胆小鬼，士卒们见了血，又畏惧军法，自然嗷嗷叫着朝敌人扑去。

封建军队可没有什么民族国家的意识，至于现代军队的所谓的主义和信仰，更是天方夜谈，有的只是对领军大将军的个人忠诚和对军法的畏惧。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副将却伸出手来，将他的刀死死压住：“不能啊，不能啊，曹将军，今天是什么日子，如何能见血？”

听到副讲这一嗓子，曹变蛟顿时醒悟过来，一呆：“不能行军法，不能行军法……”确实，当着皇帝的面杀人，成何体统。若是惊了圣驾，他曹变蛟就算有一百颗脑袋也不够砍的。好好一场国之盛典，怎么能见血光，那已是大大地不吉。

“可是，若不杀人立威，这部队又如何收拢得住？”

曹变蛟顿时懵了，在他一愣的时候，又是一波人潮涌来，推着他座下的战马朝前移动。感觉自己就好象坐在一艘没有梢公的船，正行驶在黑暗的水面上，也不知道这船要将自己带向何方。

他只能机械地大叫着：“停下，停下！”

可是，却没有人搭理他。

一个副将哭道：“曹将军，没用的，砸了，演砸了，还是快逃吧，否则，等下其他几镇的军队挤来，咱们可都要被踩死在这里。”

“住口！”曹变蛟大怒，提起鞭子就要朝副手脸上抽去。

眼前，白亮的雨水几乎是连成了一片，不住地浇下，落到副将的头盔和肩膀上，有大团水花开放。

副将哭道：“将军，没用的。咱们秦军现在说是四千五百人马，可只有千余是老兵。其他都是充人数的民夫，就算穿的铠甲再好，他娘的也是乌合之众，根本就不知道听命行事。而且……这些战马都是从马科那里借来的，和骑兵才相处了一天，根本就不听话。况且，不少人以前就是挑夫，别说马，连驴子也没骑过。这么大雨，不被战马踩死就算是阿弥陀佛了……还是快跑

吧，后面……后面六镇的人又上来了，再迟就跑不脱了……”

正说着，一股汹涌的人潮冲来，竟比先前几波力量更足。后面，的叫喊声更响。想来，却是其他几镇的边军也涌过来了。

这个副将的声音尖锐起来，满面都是恐怖。

这是炸营啊，这可是战场上最可怕的事情。

对付炸营没有人比明军有经验，这样的情形，他们以前也不知道遇到过多少次。

很快，立即就要几个家丁伸出手来，抓住曹变蛟的缰绳，朝前猛跑，一边跑还一边高喊：“传下去，散了，散了，遇路就转，遇路就转！”

“传下去，散了，散了，遇路就转，遇路就转！”

“传下去，散了，散了，遇路就转，遇路就转！”

一传十，十传百，很快，满天满地都是这一句话。

原来，几万人挤在一条长安街上，迟早是会出事的，这个年代的长安街可不是现代世界的那条宽阔街道。

要想不出大规模的群体踩踏事件，最好的办法就是分流，尽可能在短的时间能让街上的人少下去。

于是，所有的部队都散了，朝旁边的街道钻去。

从承天门城楼上看下去，这情形是如此的壮观。

崇祯皇帝已是满面的铁青。

见前头的秦军分散跑开，后面的六镇边军也醒悟过来，说起逃跑，他们可比秦军丰富多了，堪称宗师级别。如何跑得快，又如何不至于让队伍溃得不可收拾，各军都总结出一整套完整的经验。

立即就朝旁边散了开去。

特别是排在后面的几镇部队，这个时候还管什么检阅不检阅，现在走过去，目不能视物，纯粹就是寻这被人用脚踩。

锣鼓声响，铭金收兵。所有士兵都同时朝旁边一闪，直接和街边的百姓挤在一起，争抢可以遮风避雨的屋檐。

这么大雨，还走他个娘，再说，这条路这么长，舒服不如坐着。

部队的上层军官固然想着能够得到天子检阅乃是无上荣耀，可这些光荣同下面的丘八爷们却没有关系，反正朝廷的封赏又落不到咱们头上。

于是，大家都同百姓裹在一起，又说又笑，有登徒子甚至乘机朝胆大的妇人身上摸了一把。自然收获了一声声尖锐的叫声，然后是军痞子们的哄笑，这可比受阅有意思多了。

好几万大军，本应是这一场受阅仪式的主角，此刻的情形，倒仿佛他们都变成了看客。

……

“将军，怎么办？”温老三看到前方的情形，傻了眼，禁不住张大嘴高声问。

他的声音很快被轰隆的雨声掩盖了。

宁乡军位于队伍的最后，前方的骚乱自然影响不到他们。

雨在不住地下着，所有人都静静地立在雨幕中，任由雨水在身上溅出水花来。

“还能怎么样，咱们接到的命令是什么？”孙元大吼。

温老三：“列阵通过承天门，接受天子检阅。”

“那还说什么废话，出发！”孙元右手五指合并如刀，朝前狠狠一砍。

他眼睛里有精光一闪：或许这是我宁乡军的机会吧？也许这一场大雨会让皇帝离开承天门，可只要他在，就能看出。在所有军队都乱成一团，作鸟兽散的时候，我宁乡军还在坚持。就会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铁军！

我宁乡军，威武！的哄笑，这可比受阅有意思多了。

好几万大军，本应是这一场受阅仪式的主角，此刻的情形，倒仿佛他们都变成了看客。

.....

“将军，怎么办？”温老三看到前方的情形，傻了眼，禁不住张大嘴高声问。

他的声音很快被轰隆的雨声掩盖了。

宁乡军位于队伍的最后，前方的骚乱自然影响不到他们。

雨在不住地下着，所有人都静静地立在雨幕中，任由雨水在身上溅出火花来。

“还能怎么样，咱们接到的命令是什么？”孙元大吼。

温老三：“列阵通过承天门，接受天子检阅。”

“那还说什么废话，出发！”孙元右手五指合并如刀，朝前狠狠一砍。

他眼睛里有精光一闪：或许这是我宁乡军的机会吧？也许这一场大雨会让皇帝离开承天门，可只要他在，就能看出。在所有军队都乱成一团，作鸟兽散的时候，我宁乡军还在坚持。就会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铁军！

我宁乡军，威武！

第591章阻拦

崇祯皇帝万万没想到，仅仅是一场豪雨，就将自己的部队弄得如此混乱。

或许会有人说，雨实在太大了，目不能视物，部队根本没办法前进，要不，等雨停了，整顿好部队再接受检阅吧？可是，这样的情形如果发生在战场上呢，难道敌人会等到雨停才进攻吗？

崇祯虽然长居此宫，不通世事。可每天批阅那么多折子，看得事情多了，也会有自己的判断。而且，这么多年来他被文官们耍得团团转，吃了许多亏，早就变得精明。

自从建奴入寇以来，据他从战报上得知，建奴和明军根本就没有彼此约定好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摆开了阵势堂堂正正地沙场对决过。所有的战争，无论是卢象升的夜袭；多尔袞拂晓突击高起潜通州老营，还是川军在高起潜的率领下试图独得先入济南之功；甚至是卢象升阵亡的那一夜。基本都是连天大雪、昏天黑地，短促而激烈，大多是瞬间就分出胜负。

为将者，无不处心积虑运用山川地理风雪雷电的天气，想方设法限制敌人。为战者，不过是时与势之争。就算再笨的将军也知道这仗要想取胜，就得让敌人打起来不舒服，不顺畅。

那种大家拉出来，在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地点对垒的情形，不过是小孩子过家家，是宋襄公。

不过是一场雨，几万大军就乱成一团。这个时候，也不需敌人出动大军，一个千人队向前一突，明军就完了。

一想到这样的情形很有可能在日后的战场上发生，崇祯皇帝面色变得苍白，手狠狠地抓在垛口上，指节因为用力而发白。

雨水还在不住落下来，被风吹过来，将他浇得浑身湿透，强烈的寒气从脚下上升起来，冷得他不住颤抖。

看到皇帝可怕的表情，即便是后面的太监们，也不敢向前护卫，就那么呆呆地站在那里。

突然间，有劲急的军号响起，接着就是一阵整齐的脚步声从远方传来。

虽然风雨声依旧大得厉害，同天地的威力比起来，这一片脚步声是如此的微弱。可就因为实在是太整齐了，竟清晰地从风声、雨声和喧哗声中透来，在整条长安街上回荡。

这声音自有一股豪迈的气势，一时间恰如震到人骨子里去。

喧哗的声音猛地停了下来，躲在街边，和看热闹的百姓裹在一起的乱兵们同时闭上嘴，伸长了脖子朝西方看去。

就连百姓，也都不约而同地做出同一姿势。

“这是什么……这么大雨，还有人将部队开过来接受天子检阅，疯了吗？”

“他们又是如何在这一片昏天黑地中保持军队秩序的？”

所有人心中都闪过这么一个念头。

杨嗣昌面色一变，大声问：“怎么回事？”

一个礼部的官员战战兢兢跑过来，用手挡住面前的风雨，叫道：“不……不知道……估计是哪支受阅军士开过来了……实在是看不清楚……杨阁老，

实在是太乱了，礼部已经派出人手，命令所有部队原地待命，不会，不会惊了圣驾的……哎哟！”又是一阵暴雨被风吹过来，直接落到那官员头上。

那官员身子太弱，只感觉眼前白茫茫全是雨水，如同拍岸惊涛。脚下一软，直接被拍得跌倒在地。

杨嗣昌忙拦到皇帝跟前，竭力用身子替崇祯挡住风雨：“陛下，雨实在太，还是下城楼吧！”

“不，朕要看看朕的军队，让开！前面有军队开过来了，就算只有一人，在受阅部队没有走散完之前，朕都要和士卒们在一起。”崇祯的眸子如同有火焰熊熊燃起。

其实，被洪承畴排在受阅部队的最末，孙元心中如何不知道他究竟想干什么？

不外是让秦军先博得头彩，好叫皇帝知道，其实宁乡军又算得了什么，秦军才是大明朝第一精锐。刚过去的一仗虽然败了，那也是运气使然。如果当日济南之战，秦军在，又如何能够让宁乡军将功劳夺去？

这一点，只需从秦军身上的铠甲、器具上就能看出来，相比之下，装备五花八门的宁乡军又算得了什么。

宁乡军从上到下，都憋这一股郁气。可就算是他们想找洪承畴理论也没有用，洪总制他……嘿嘿，早就进北京城，给大家来个闭门不见。

从滁州大战到泗州生擒高迎祥，再到斩杀阿山、鳌拜，宁乡军所立的功劳不可谓不大。无论怎么看，得当得起天下第一军的称号。

可这又如何，就因为有这样那样的理由，宁乡军的功劳桩桩件件都被人给抹杀了、无视了。

到现在，孙元将军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参将，百战雄师的宁乡军，到现在名义上也不过两千人马的规模。

如今，国内已经被贼军打得数省糜烂。辽东建奴如日方中，已经全方位挑战垂垂老也的大明王朝。在清骑的铁蹄下，朝中衮衮诸公不但不奋发图强，反只想着党争。就因为孙将军有阉党背景，又是卢象升的门人是杨嗣昌的政敌，有或者是因为孙元不是将门出身，对军方的人来说是外来户，竟受到如此打压。正气不伸，奸佞满朝，党同伐异，难到他们就没想到，一旦建奴坐大，朝发夕可至京城。到时候，难不成大家都要做建州的奴隶？

好在我宁乡军在山东又立下了绝世功劳，如此战功，总不可能被人和掩盖了吧？谁能？

可今日，咱们却受到如此不公正的对待。

我等厮杀汉子在战场操刀，也不是只为了自己的功名利禄。沙场之上，刀箭无眼，谁也不敢保证自己就能活到明天。实在死球了，大不了卵子朝天，咱们二十年后还是一条好汉。就算是死，但只要能够得到君王的认可，得到天下百姓的认可，也值了。

咱们被压到最后，前面的队伍走得慢得直他娘心慌，等到咱们开过去，也不知道要等多长时间。别到时候，万岁爷他们都等不及走光了，还让他认个可个鸟？

好在天上突然下起了暴雨，前面的队伍都散了。

眼前，却是一片通畅。

不过是一场雨罢了，往日间训练的时候，咱们什么情形没遇到过。就算是满地淤泥，一声令来，说坐下，就坐下，眉头也不带皱一下。

终于等到出发的命令了，就如同平日里一般，五千宁乡军排着整齐的对列朝前开去。

刚走不到两步，就看到两个被风吹得跌跌撞撞的官员跑了过来：“哪支部队的，哪支部队的，站住，站住！”

这两人身上都穿着四品大红官袍，头上的帽子已经被风吹掉了，浑身上下都是水，落汤鸡一般。

队伍立即一顿，行在队伍中间的孙元眉头一皱，驾一声冲了上去：“我乃宣府镇渤海所参将孙元，敢问两位大人所来何事？”

“原来你就是孙元，想来你们就是宁乡军了。”为首那个官员乃是四品高官，是杨嗣昌一系。孙元虽然是二品金吾将军。可明朝文贵武轻，在他看来，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而且，孙元见了自己，居然不下马见礼，让他心中大为不快。眉宇间有时轻蔑，又是恼怒。

当下就呵道：“孙元，吾乃礼部右侍郎刘冠，礼部有令，命各军原地待命……你还走什么，还不下马见礼？”

孙元一听原地待命，心中气恼，忍不住转头看了身边的黄佑一眼。

黄佑却喊道：“原来是刘侍郎，这么大雨，却不知道万岁是否还在城楼上面？”

今日乃是国之大典，黄佑本有功名在身，自然脱掉身上戎装，换了一身澜衫。

风雨实在太，想不高声叫喊也不成。

见黄佑是有功名的读书种子，刘冠脸色好些，大声喊道：“天子正在承天门上，尔等不要随意乱跑，否则惊了圣驾，孙元你吃罪得起吗？大胆孙元，还不快快下马？”

听刘侍郎说崇祯皇帝还在承天门上，孙元眼睛里有精光一闪而过，心中暗叫一声：天见可怜，这么大雨，崇祯居然没走，这个皇帝倒是刚强。嘿嘿，这可是我孙元的机会，能够得到皇帝召见，为卢都督师正名，得到国家的优恤，在此一举。

若是错过了今天，嘿嘿，杨嗣昌和洪承畴联手的势力如此之大。刘宇亮人虽然不错，可以前在内阁却是个样子货，根本不是这二人对手。说不定明日不等我找机会见到皇帝，内阁就一个命令下来，把我和宁乡军调走了。到时候，若是被安置在一个鸟不拉屎的地方做几年总兵，过得几年，谁还记得我孙元。这几千跟着我在战场上流血的士卒，怕是也要散了？

这次，赌了！

孙元突然仰天大笑一声，然后在马上一拱手：“刘侍郎，可对不住了。孙元得的命令是带着部队过承天门，接受天子检阅。甲冑在身，不能见礼。”

说完，暴喝一声：“大军，前进！”

第592章血气

“大胆孙元，你想在干什么，想君前失仪吗？”刘冠气得脸都白了，当然，被冷雨淋了半天，他的那张脸也早已经冷得看不到一丝血色。

立即大张着双臂拦在大军之前，喝道：“国家自有制度，混帐的东西？”

孙元自做了参将之后，在军中一言九鼎，在战场上不知道结果了多少天人命，身上自然而然带着剽悍之气。他什么时候被人直呼过混蛋，当下不怒反大笑起来：“刘侍郎，什么君前失仪，难不成咱们这些为国为民流过血的汉子就生得丑陋到不堪入目了？难不成，咱们一走过去，就能惊驾，真是荒唐之极了？你有当咱们崇祯天子是什么人？”

“我等浴血半年，杀敌不可谓不奋勇，牺牲不可谓不巨大。今次进京受阅，非为争什么荣华富贵。若是要争，当年滁州之战、泗州大捷、斩杀奴建奴阿山，就足够孙某和将士们有个极好的前程。可这些功绩，却被朝廷诸公以这种理由那种理由给压下去了。看情形，这次济南大捷的功勋，也会被可疑飘没。内中幕后，若不是有人怀着别样心思，孙元却是不信的。”

“孙某本是布衣出身，又是一芥武夫，只知道在战场杀敌，对于自己的前途却丝毫不放在心上。所想所思，不过是多杀几个建奴。今日多杀一个，明日入寇我大明的东夷就少一个。少一个建奴，我京畿百姓就多一分平安。翌日若能直捣黄龙府，收复辽东故土，孙元就算卸去这牢什子金吾将军的头衔，回家去种地织席，却是无妨。只可惜，只可惜我手下这么多为国家流血的弟兄！”

“这么多弟兄在山东拼死一战，报家卫国，今天能够得到天子的检阅，乃是无上荣耀。将来若是老了，自可对子孙后代说一声：某可是见过圣明崇祯天子的。就算是将来战死了，将这百多斤捐给了这个国家，这个民族，也可含笑九泉：某是为大明天子而死，为我大明而死，无憾也！”

“这次朝中有人将我宁乡军放在队伍的最后，某虽然是个只知道厮杀的军汉。却也知道，有人怕我宁乡军将他们比下去了。怕让陛下知道，国家每年这么多军饷，养的究竟是什么的队伍？”

孙元一声高过一声，到最后，已经将轰隆的风雨声盖住了，语气已是相当的不客气了：“刘大人，你看看，你看看这么多在战场上流过血的将士的眼睛，你问问他们，难道这次来京城，就为了空跑一趟？你敢直面他们的眼睛吗？”

刘冠什么人，礼部右侍郎，副部级高官，别人一个普通军官。就算是封疆大吏，见了他也极为尊敬。如今却被孙元一通呵斥，苍白的脸红得发紫。

正要在呵斥，突然间，他看到所有的宁乡军都用愤怒的目光看过来。那一双双绿油油的眼珠子，就如同猛兽一般，在雨幕中看得人心惊肉跳。

黄佑何等人物，立即明白孙元想干什么。确实，如果不能见到皇帝，不能让崇祯见识到宁乡军的剽勇，不能得到天子的接见，卢督师的冤情又如何得雪？

他突然一把扯掉自己的衣裳，露出精瘦的胸膛，上面有一道半尺长的刀伤。虽然已经愈合，和伤口上的肉却嘟了出来，如同一条长长的蜈蚣。

“此伤乃是南方剿寇所受，河北举子黄佑，今日请崇祯天子检阅！”

汤问行也脱掉衣裳，大声吼道：“此伤乃是泗州、京师、泊头、济南所

受，南京信国公府汤问行，请崇祯天子检阅！”

“此伤得自黄村，太原顾存孝，请崇祯天子检阅！”

“此伤得自大清河，真定华一岳，请崇祯天子检阅！”

“此伤得自济南之战，宁远焦得禄，请崇祯天子检阅！”

“此伤得自大清河之战，易县秦易，请崇祯天子检阅！”

“我叫王多宝，大同人，身上的伤太多，记不清楚了。俺家三个哥哥都死在战场上，俺代替两个哥哥给皇帝万岁爷磕头！”

“宁乡严发财，浑身是伤，记不住了。可有一点，所有的伤都在前面。我不是懦夫，我要见皇上！”

……

一个接一个士兵脱掉衣裳，露出已经被北地风霜磨砺得如同黑铁的胸膛。

雨水依旧像瀑布一样淋下，在他们头上肩上腾空而起，整支队伍在这水花中，如同一条笔直的巨龙。

无数条刀疤箭痕，如同一只只睁开的不甘的眼睛，如刀子一样刺来。

刘冠二人终于惧了，禁忍不住趑趄地后退了几步。这样凶悍的部队，这样顶天立地，磅礴的男儿之气，他们以前何尝见到过。

轻歌曼舞的京城繁华中，白皙细长的手指捏着羊毫，干净的宣纸，折子上的夹枪带棍，此刻在这一条条伤痕面前，却是显得如此的阴柔和懦弱。

甚至是如此的丑陋。

又如何挡得住贼军闪闪大刀，挡得住建奴滚滚铁蹄？

况且，风大雨大，群情激奋之下，他们被乱军踩死也不奇怪。

……

孙元一挥手：“开始吧，士兵们，陛下正在看着你们，前面就是承天门！”

突然间，轰隆的雨声猛地停了下来。

突然的安静让人不适应，耳膜中似乎还回荡着那哗哗的风雨。

“鼓手！”孙元又是一声大喝。

同先前秦军出场时的那个一人高的羊皮鼓车不同，余祥却只挎了一巨小小的腰鼓。

他向前一步，开始有节奏地敲了起来。

声音虽然不大，却一声声显得沉稳而结实。

“云从龙，风从虎，功名利禄尘与土。

望神州，百姓苦，千里沃土皆荒芜。

看天下，尽胡虏，天道残缺匹夫补。

好男儿，别父母，只为苍生不为主。

手持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方罢手。

我本堂堂男子汉，何为鞑虏作马牛。

壮士饮尽碗中酒，千里征途不回头。

金鼓齐鸣万众吼，不破黄龙誓不休。”

五千男儿同时扯直了嗓门大声吼叫，这是当年红巾军的军歌也是大明朝雄师的军歌。

此刻，也不需要什么曲调，只用尽全身力气吼将出来，吼出汉家男儿的

血气。而结实。

“云从龙，风从虎，功名利禄尘与土。
望神州，百姓苦，千里沃土皆荒芜。
看天下，尽胡虏，天道残缺匹夫补。
好男儿，别父母，只为苍生不为主。
手持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方罢手。
我本堂堂男子汉，何为鞑虏作马牛。
壮士饮尽碗中酒，千里征途不回头。
金鼓齐鸣万众吼，不破黄龙誓不休。”

五千男儿同时扯直了嗓门大声吼叫，这是当年红巾军的军歌也是大明朝雄师的军歌。

此刻，也不需要什么曲调，只用尽全身力气吼将出来，吼出汉家男儿的血气。

第593章献于君前

其实，暴风雨一起，在旁边看热闹的百姓都觉得这场阅兵仪式到这里已经算是结束了。

反正边军的丘八爷们都散了，和大伙儿挤住一块儿了，还看个球啊？

只不过雨实在太下，现在回家也没有可能。没办法，所有的人只好挤在街边屋檐下，等着雨停。

四月间的本不会下这样的豪雨，这情形简直就是盛夏。联想起这几日热得恼人的怪天气，所有人都觉得今年的夏天说不定就这么提前到来了。

盛夏的天，孩子的脸，雨来得快，也去得快。

果然如此。

雨一停，就有人要走。反正该看的都已经看了，刚才军爷们被淋得落汤鸡似的，又是跑又是踩得嗷嗷叫，这可比单纯地看边军排队在街上走他娘半天，三呼万岁得劲多了。

嘿嘿，这次可算是值回票价了。

帝都百姓，谁没个达官贵人的亲戚，见多识广，对万事万物也没那么在意。

没错，边军们是立了大功，打跑了建奴。可该过的日子还得过，看看有功将士就算，家中的事儿也不能撂下。

可就在这个时候，响亮的歌声却将所有人拉住了。

几万人同时转头朝西看过去。

但就在瞬间，歌声却停了下来，就如同戏堂子里的开堂锣鼓一般，天地间又猛地一静。

所有人都下意识地觉察到，好象又有什么热闹可看了，刚迈出去的腿也收了回来。就连先前和百姓裹在一起的边军士兵们，也都是用惊疑的目光朝远方看去。

就在这一片寂静中，又是一阵小鼓响起。

却见，远方突然走过来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将领。他身上穿着一件普通的布衣，看起来就如同一个文弱书生一般。可相比起读书人，这人却挺拔得不象话，身上的衣裳早已被雨水淋得透了，湿漉漉地贴在身上，勾勒出结实的肌肉轮廓。身材比例，健美得不象话。

虽然不知道什么是希腊雕塑似的人体之美，可所有人却都知道，这是美好的，健康得让人精神一振的。

这个书生肩膀上扛着一面卷起的红旗，高高抬起腿，然后重重要落下。

在他身后，则跟着六个身着重铠甲，肩扛长枪的士兵。雨水将他们的面庞和铠甲上的铁叶子淋得闪闪发亮。同那个年轻书生般的将领一样，这六个护卫也同样高高抬起腿，然后用尽全身力气似地拍下去。

没错，领头那人就是孙元。

他和六个护卫这个踢正步的姿势其实在古人眼中却是显得笨拙可笑的，立即就有百姓咧开了嘴，问：“这是干啥啊！”就欲调笑几句。

可还没等他们笑出声来，那脚步声却越发地响亮，从旁边看过去，六人两排几乎是一个人行，挥臂，抬腿……整个大街都仿佛在这整齐的脚步声中微微颤抖。

虽然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可七个人，竟走出了千军万马的气势。

没有人说话了，所有人好奇的目光都跟随着孙元六人向东移动。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孙元六人已经走到了承天门下，然后刷一声立正。

他快步走到门楼前面，抬头朝上看去，就看到上面立着一个身住朱红色衣裳的人正将头探下来。虽然距离有点远，也看不清楚相貌。可孙元知道，穿这种衣裳的人，必定是当今大明朝的天子崇祯皇帝。

孙元心中一阵狂喜：赌对了，皇帝果然没走！

他抬起头，用尽全身力气：“臣孙元，今缴获建奴镶红旗一面，献于君前！”

声音高亢起传了开去。

然后，“呼”一声，缴自建奴的那面镶嵌着红边的金龙大旗展开了，然后被他用力抛在承天门城楼下面，抛在崇祯皇帝的脚下。

“啊，原来是缴获的建奴帅旗！”远方的百姓低声议论起来：“难道那个小将军是孙太初？”

“废话，当然是孙太初了，否则，怎么可能有建奴的帅旗。想必上斩首奴酋岳托时的缴获吧？”

“对了，军爷，究竟是不是啊？”有百姓悄悄地拖了拖身边一个边军士兵的袖子。

那人正是刚才跑散了的秦军士兵，当下就点了点头：“正是宁乡军军主孙太初，前几日大军驻扎拱极城的时候，我远远地看过他一面，识的。”

“操，原来他们才是宁乡军，刚才咱们问你是不是宁乡军的时候，你等怎么不说明白，脸皮真厚！”

被百姓一通呵斥，那个士兵满面通红，再说不出话来。

激烈的鼓声再次响起，远方，地平线那边，有洪流一样的军队开来。

没有刚才那响亮的歌声，有的只是一队队人马默默前进。这队人马的装备虽然五花八门，可所有人身上的铠甲都带着刀枪的痕迹，再看他们绷紧的脸和身上不住掉落下的水珠，可以知道，方才这一场暴雨，这些健儿们可都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雨中咬牙坚持下来了。

这支五千人的队伍也同先前孙元等七人一样，高高抬起腿，然后重重落下。每做一个动作，身上的雨水都会飞溅而起，在头顶上和队伍中弥漫出一片白色的水雾。

长矛如林，枪刺闪闪。

队伍如同平整的豆腐块向前推进，不，应该用磐石来形容。任何试图挡在他们前面的，都必将被碾得粉碎。

所有宁乡军士兵都高昂着头颅，挺直胸膛，露出骄傲的神情。

“轰隆，轰隆，轰隆……”满世界都是整齐的脚步声，所有人的心脏否仿佛随着着节奏剧烈跳动着。

即便再不懂军事的人，也知道这支军队的剽悍。

内心中，甚至还带着一丝畏惧。

仅仅是一场阅兵仪式，可近代军队杀戮机器般夺人心魄的美感还是在一瞬间让所有人战栗了。

这种整齐划一的节奏中，摆设的臂膀，狠狠拍下去的脚板，如同一道接一道翻起的浪花，叫人怎不心血沸腾得直欲高声呼喝？

心蓬蓬地跳，手心脚心全是热汗渗出。

什么是百战百胜的精锐，什么是无敌铁军？

舍我宁乡男儿其谁，舍我老天雄其谁？

相比之下，先前秦军的武装大游行，直如杂耍一般可笑。

天地间，除了脚步还是脚步，再没有人说话。

所有的人都张大嘴巴，被震撼得目瞪口呆。

承天门上的人多了起来，也有些乱。雨停了，官员们都从里面钻了出来。

不过，只乱了片刻，上面熙熙攘攘的贵胄士大夫们也同下面的草民一般，满面不可思议的表情。

一个步兵方阵从承天门经过，从里面跑出来一个军官，将一卷旗帜递给孙元。

孙元又呼一声展开，大声吼道：“臣孙元，今缴获建奴甲喇旗一面，献于君前！”

“万岁，万岁！”就在话音刚落一瞬间，步兵同时将头转过向承天门方向，同时大吼。这一声吼，如同惊雷。

在大吼的同时，部队还在整齐地踢着正步，不断前进。

“臣孙元，今缴获建奴牛录旗一面，献于君前！”

“万岁，万岁！”轰隆的车轮声中，十几门大炮在城楼下经过。上百个炮兵都坐在马车上，然后整齐地挥动手上腰刀朝头盔上一磕，行礼。

巴勃罗手中的刺剑甚至还在空中画了一圈，然后优雅地行了个欧洲贵族礼。

.....

“臣孙元，今缴获建奴甲喇旗一面，献于君前！”

“臣孙元，今缴获建奴牛录旗一面，献于君前！”

.....

轰隆的马蹄声响起，几百顶皮帽子在风中耸动。

“臣孙元，今缴获建奴牛录旗一面，献于君前！”

“刷！”几百把马刀同时抽出，举到头盔前。然后是惊天动地的“乌拉！”

“乌拉！”

“乌拉！”

“乌拉！”

仿佛被如风般暴烈不羁的马上勇士所感染，所有的宁乡军，无论是长矛手、火枪手、炮手，都同时大吼，一声，两声，三声。

再看承天门口，崇祯皇帝脚下，建奴被缴获的旗帜已经堆在了一座小山。

这样的队列训练本是宁乡军的日常，以前也不知道练过多少次，根本就不需要事先安排。平日里怎么做，此刻就怎么做。

无论是炫耀也好、示威也好，不甘心地自证也好，此刻都不重要了。

孙元只想让天下都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军队，而大明朝需要的是什

么？

这么多缴获的敌人军旗，已经足以让所有人知道，想必城楼上的崇祯也知道吧？

是啊，长久的太平消磨了汉家男儿的血勇，连连的败绩，打断了大明朝的心气。眼前似乎是看不见的黑暗和混沌，所有人都知道这样下去不对。可究竟该如何改变呢？

大明朝已经两百多岁，老了，也累了。对于万事万物，好象都已经麻木，麻木得意识不到民族过国家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

实在是该告诉他们醒悟过来的时候。

“在苍茫的大海上，狂风卷集着乌云。在乌云和大海之间，海燕像黑色的闪电，在高傲地飞翔。

一会儿翅膀碰着波浪，一会儿箭一般地直冲向乌云，它叫喊着，一就在这鸟儿勇敢的叫喊声里，乌云听出了欢乐。

在这叫喊声里——充满着对暴风雨的渴望！在这叫喊声里，乌云听出了愤怒的力量、热情的火焰和胜利的信心。”

……

一面面黑色的宁乡军大旗在风中展开，猎猎飞舞，上面绣的那只三脚乌就如同要飞出来，翱翔天际。

就如同勇敢的海燕。

第594章无力

三声震天也似的呼喊，大军凯旋，如钢如铁，封狼居胥，汉家的热血在一刹那间沸腾了，复活了。

崇祯皇帝站从头到尾站在承天门上，看着这无匹军威，即便是九五之尊，也不觉色变。

宁乡军还在下面哗啦啦地通过，整齐的脚步拍打着大地，积水腾起，五千人马看起来竟似是十万大军，走得从容而不可阻挡。

所有人在经过承天门的时候都同时看过来，这种迎面而来的剽悍之气让天地为之肃穆。

一种豪迈苍尽的气氛扑面而来，让崇祯就仿佛被人用手遏住了喉咙。胸中那一团热火憋在里面，熊熊燃烧起来。

作为一个皇帝，从小生在宫中，直到现在，他还从来没出过皇宫一步。

再加上身子不好，有的时候，却显得有些阴郁。

可在他的身体里却流淌着太祖、成祖的血，流淌着先祖金戈铁马的豪迈。正因为这个传统，有明一朝，无汉之和亲，无唐之结盟，无宋之纳岁薄币，亦无兄弟敌国之礼。天子守国门，君王死社稷。

只不过，如今的大明朝内忧外患，就算他在有意振作，可时世却一天天糜烂下去，叫他有一种深重的无力感。

如今，宁乡军雄浑的军阵，却让他骨子里存在的先辈的血勇在一刹间复活，并为之深深震撼。

眼眶里火辣辣地，有泪光闪烁：这是朕的军队，这是朕的军队，这才是我大明军队的模样啊！

风吹来，已经湿透的袍子贴在身上，身子也剧烈地颤抖起来，却不是因为冷。

不知道什么时候，身上的瘙痒奇迹般地消失，有一种说不出的舒爽。

城楼上，内阁、六部及在京的宗室勋贵本在楼中躲雨，被宁乡军整齐的脚步声惊动，都跑出来看。

一刹间，同崇祯皇帝一样，所有人都被这无匹的军威震住了。

这些官员们地位既高，再加上明朝文官特有的不将皇帝放在眼中的习惯，无论是什么场合，他们都敢在下面小声说话。能混到如今高位之人，谁不是官场老油条，什么样的阵势没见过。

可就在今天，一种说不清的感觉袭来，所有的人都下意识地严肃起来。

不少人甚至面带骇然。

当然，这群朝廷大员中只有刘宇亮面色如常。在宁乡军中呆了接近半年时间，孙元手下兵卒日常操练他不知道看过多少次，早已经审美疲劳了，感觉军队本就应该如此。

只有这样的军队才算是不辜负朝廷每年拨下去的饷银。至于其他边军，那叫军队吗？

这次济南之战，孤身进城，解了山东危局，刘宇亮很是得意。最妙的是，自己还拿到了武定伯的爵位，这在朝廷文官中可是独一份儿。

可正因为自己所立的功劳实在太太，又得了朝廷封赏，回京城之后，各部衙门未必没有人害红眼病，说些冷言冷语。尤其这几天，杨嗣昌和洪承畴

因为收验卢象升一事，刻意压制宁乡军。说什么，宁乡军和他刘宇亮之所以立下这么大功劳，还不是因为运气好。当初高起潜和六镇就同建奴先打了一场，建奴损失不小，军心疲乏，这才让他老刘拣了个便宜。

如此一来，他刘宇亮知兵的名声不但没有更响亮，还被人戏称为好运的老刘。大约是杨嗣昌也感觉他刘宇亮对自己的兵权有所威胁，更是开始在内阁中默默排挤起他。内阁只能有一个人负责兵部，一山不容二虎。

老刘以前本是个老好人，虽贵为内阁辅臣，可手下却没有什势力，只能强自忍受。

今天，宁乡军的表现直待太出色，看到众人目瞪口呆模样，老刘一脸的鄙夷，鼻子里哼了一声：都是一群没见识的昏聩之辈，尸位素餐，对于国家却是毫无用处。现在知道老夫所带的军队是什么模样了吧，练出这样的军队，看谁还敢说老夫是好运的老刘，看谁还在下面嘀咕，说老夫的功绩是莫名其妙拣来的便宜？

在人群中，洪承畴紧紧地抿着嘴唇，他也是两榜进士出身，自视甚高。这一时期的他和天底下所有的读书入仕的官员一样胸怀大志，想的就是如何为国家为君王效力，担当身前事，留得千古名。

这次带领秦军入卫京畿，他就没想过要离开，朝廷也因为关宁军在战场上的表现实在不堪，有意让他出任蓟辽总督一职。毕竟，这几年他在西北战场上表现实在太突出，乃是朝廷少有的知兵善战的干才。

能够主持对辽东用兵事，是洪承畴渴望已久的事情。首先，朝廷每年那么多辽饷，足够养活自己手下的部队了。秦军上下跟随自己多年，这回总算能够给他一个好的前程。

况且，蓟辽靠近京畿，近在君侧，对于自己实在抱负却是大有好处的。

说难听点，至少能够在皇帝驾前混个眼熟，不像在陕西，无论你立下什么功劳，也没有人看到。

不过，这次鲍丘水之战，秦军打得实在丢人，却让自己出任蓟辽总督一事多了许多变数。

为此，他在和杨嗣昌达成了默契，让秦军在受阅议事的时候走在最前头，向天子展示秦军的军威。至于宁乡军，怎么着也得压住了。

可一场暴雨，却将一切毁了。堂堂六镇边军，堂堂百战雄师秦军，却在这昏天黑地中溃了，还是当着皇帝的面，这脸丢得如此之大，直叫洪承畴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隙好钻进去。

但在这么乱的情形下，宁乡军怎么就能整顿好部队，这……这宁乡军真的很强……传说中的戚家军大约也不过如此吧？

洪承畴以前对自己的练兵手段还是非常有信心的，觉得宁乡军虽然强，可怎么说也强不过秦军吧。大家都是大明朝的军队，卢象升这人他也认识，就军事才干而言同自己也在伯仲之间。

如今一看到宁乡军在阅兵时的表现，洪承畴被深深地震撼了。或许，他还理解不了宁乡军身上所表现出来的近代军队的特质，或许他还意识不到这种跨越时空而来的新式军队对这个时代究竟意味着什么。可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统帅，他还是立即知道这支军队的强悍。

宁乡军能够立于暴雨中不乱，能够走出这种整齐的队列，整齐划一得如同一人，已经不能用语言来形容了。

戚继光在《纪效新书中》说过，士兵上了战场，站得稳队列，拿得住武器，手心带汗，口中有唾，就算是强兵。可见，在封建时代，所谓的强军的要求是很低的。只要有基本的纪律，能够做到令行禁止，就算是一等一的精锐。

所以，这一场昏天黑地的暴雨中在并军中引起混乱并不叫人奇怪。

可有宁乡军做对比，无论是秦军还是六镇兵军的不堪就显得特别突出。而且，自这个强烈的对比又是在天子驾前，难免让自己显得无能。

洪承畴可以想象皇帝此刻心中在想什么，心中一凉，心道：“说不好自己就任蓟辽总督一事会有许多变数。蓟辽乃是我朝北方边防的重点，直接拱卫京师。今日秦军如此不堪，只怕陛下会大失所望的，也难免给有心人以可趁之机。”

明帝国的东面防线每年都会吃掉一笔天文数字的军饷，辽饷已经成为国家财政的巨大负担。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蓟辽总督乃是一等一个肥缺，但就油水而言甚至还超过漕运、盐运。而同漕运和盐运不同，军队本就是吃钱的怪物，也没有帐本可查。

他洪承畴读了一辈子书，出仕之后想的不过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可平天下这事，需要钱。没有钱没有权，你什么都做不到。

所以，这次洪承畴出任蓟辽总督一职，秦军上下都倍感振奋。能够呆在顺天府和辽西这种遍地黄金之地，可比苦寒的西北强多了。

“如果此事不成，却可怜追随我多年的几万士卒啊！”

洪承畴一阵悲哀，又感觉异常的无力。

他禁不住扭头看了立在皇帝身边的杨嗣昌一眼，如今，朝堂之上，若说谁人最能揣摩圣心，得天子信重，只怕也只有杨阁老了。

洪承畴出任蓟辽总督一职乃是杨嗣昌的举荐，如果能够将这个恶劣的局面反转过来，只怕也只能看杨嗣昌能不能对皇帝施加影响。

他将目光落到杨嗣昌脸上，试图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一丝端倪。

只可惜，杨嗣昌依旧是一副恬淡平静模样，好象在看一场同自己没有关系的热闹。这让洪承畴心中一阵急噪，又看了看另外一个内阁阁员刘宇亮得意洋洋，眉飞舌舞的小人模样，他心中突然咯噔一声：“糟糕，糟糕，我倒将这给忘记了。说不定，今天孙元所为就是出自此人的安排！”

刘宇亮在济南立下大功之后，在朝野的声望更是越发响亮。到如今，在众人口中，刘阁老已变成内阁中除杨嗣昌之外唯二知兵的二品大员。

而且，此人比起杨嗣昌来，还多了实战的资历，难不成刘宇亮也觊觎辽西？

内阁阁老督师也不是没有先例，去年在山东殉国的孙承宗当年不就是以内阁辅臣帝师的身份督师辽西吗？

一想到突然钻出这么一个大人物做自己的竞争对手，洪承畴头大如斗，脸色都变了。

第595章入宫

洪承畴的神情侍侯在崇祯皇帝身边的杨嗣昌如何看不到，他甚至能够猜出洪亨九此时的所思所想。

在政坛上历练了这么多年，其间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场斗争，他早已经历练得镇定自若。

站在皇帝身边，杨嗣昌气定神闲，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

他也知道孙元，或者说刘、孙二人今天露得这一手当真是十分漂亮。宁乡军的表现也让他大为惊骇，如此强军，怕是只有大明朝开国时横扫蒙古的大将军徐达的精锐才能与之相比吧！这个孙元，以及他身后的卢象升当真是了不起，某不如也。

对于刘宇亮，身为内阁一员，杨嗣昌实在是太了解了，也就是昏聩老朽一个。他以前在济南立下如许功绩时，杨嗣昌还有些担心自己在内阁的位置受到挑战。等刘阁老回京之后，杨嗣昌和他深谈了一回。这才愕然发现，这个老刘对于军事却是一无所知。至于宁乡军究竟是怎么击溃建奴右翼大军，战役又是如何部署的，更是说不出个所以然。

做统帅都做成摆设了，还真叫人哭笑不得。

这让杨嗣昌松了一口气，三日不见，刘宇亮依旧是当初那个吴下阿蒙，看来，这一仗从头到尾都是孙元的布置。

卢建斗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找到孙元这员猛将的，单这份识人用人的本事就叫人佩服得五体投地。

不用问，就能知道洪承畴大约是在担心他蓟辽总督的位置吧？

作为一个政治家，洪承畴的前程同杨嗣昌没有任何关系，两人之间也不是政治同盟。杨嗣昌现在所考虑的是未来大明朝在北方的军事部署会有什么变数。

自己的势力已经深入到了宣镇，在关宁军中也有一定的影响力。最近刘宇亮又上了举荐书，保举孙元出任宣大总督，这事倒有些让人头疼。刘宇亮和大明朝的文官们一样不通世务，可争权夺利的手段却使得极顺。

问题是，如今刘阁老在朝野的威望经过这一战已是如日方中，隐约有让他执掌兵部主持对中外军事的呼声，隐约中也对他杨嗣昌的权威大动了挑战。

若宁乡军出镇宣府，这京西防务还不是他刘宇亮说了算，自己这个分管兵部的阁员的权力也要受到不小制约。

政治这种东西，就如同逆水行舟，只能不断进去，一步都不能退让。若是让孙元成功进任宣府总兵，难免有人会以为他杨嗣昌在皇帝心目中的地位已然下降。然后，将会有更多人更多势力倒向刘宇亮。

宣府这边一退让，下一步刘宇亮就会将手伸向国内剿贼，伸向被方北用兵事，然后不断地削弱他杨嗣昌的力量。

杨嗣昌心中倒有些佩服刘宇亮了：“老刘直接选择我的后院宣大镇动手，敲进去孙元这根钉子，玩得还真是漂亮啊！”

就连自己经营许久的宣大都被刘宇亮抓了过去，别人会怎么想，某手下的总督、巡抚、总兵们有会怎么想？那才是人心浮动啊！

下一步棋该怎么走呢，怎么才能将孙元和宁乡军远远地打发掉呢？

杨嗣昌心中翻腾起阵阵涟漪，可面上却越发地恬淡起来。

……

承天门上各色人等样心思，正在下面的孙元自然是无从知晓，也没工夫思索。

将手中缴获的建奴军旗献于君前之后，阅兵仪式也到结束的时候。

自己今日这个安排，也不知道是否已经打动崇祯皇帝，心中未必没有惴惴之感，可如果连在这样都不能让皇帝满意，那才是咄咄怪事呢？

孙元朝楼上一拱手，然后转身向东脚步铿锵地走去，再不回顾。

身后，除了士兵们整齐的脚步声，再听不到其他声响，整个北京成都被这无匹军势震撼了。

按照礼部的安排，受阅的部队在经过承天门之后，要行到距离承天门五里地的俸禄米仓的广场集合休整，等皇帝恩旨。

一过承天门，宁乡军再不踢正步，脚步也轻快起来，整个队伍也彻底放松了。

大家绷紧的脸也松弛下去，孙元旁边，温老三做为步兵将领，自然是没有骑马的。他小声抱怨着：“将军，这正步一走就是一壶茶时间，直将脚掌都拍麻了。若再走上两三里地，非肿了不可。”

确实，宁乡军平日里训练虽然苦，可这种踢正步最长也不过走上几百步，然后就换成其他项目，轮换着来。毕竟，这玩意儿实在太累人。而且，踢正步的时候你得将脚板狠狠地拍下去。如今天这样一走就是三里地，铁打的汉子麻秆腿也受用不起。

孙元低低一笑，唾道：“老三，不过是走几里地罢了，至于叫苦连天？咱们宁乡军什么是什么，那是铁军，你说出这种话，难道就不怕袍泽弟兄们笑话，驴子，你说呢？”

犟驴子和温老三一向喜欢抬杠，一般来说，他是不会放过这种挖苦对手的机会的。可说来也怪，他今天却没有吱声。

温老三道：“咱们宁乡军自然是天下第一军，我也不是怕累怕疼，实在是心疼脚下的鞋子。这么走几里地，就算再结实的鞋也糟不住这么糟贱。”

孙元：“不过是一双鞋子而已，看你小气成这样？老三，你养那么多老婆，生那么多娃娃，日子确实也过得苦。要不，回家之后将你的小妾打发走几个。要想富，少生孩子多种谷。”

温老三大惊：“可不成，虽说小妾不过是身上的衣服，大不了换一件就是。可人家毕竟给我生过娃娃，我这么把她们给打发了，是不是太无情了？将来娃娃们长大问我要娘，我又该怎么对他们说？”

孙元一笑：“开玩笑的，这种拆散人家骨肉的事情，我却做不出来。”对于刚才自己在阅兵式上的表现，他非常满意。心情一爽，禁不住同手下说笑起来。

其他人也忍不住低笑。

俸禄米仓前有个不大不小的广场，那里早有十几个礼部和兵部的官吏侯在那里。如果六镇和秦军都来，确实有些挤。但只宁乡军五千人马，却显得很空旷。

到地头不片刻，就有一个老太监带着几个随从跑过来，说是皇帝陛下有恩旨下来。

据介绍，孙元这才吓了一跳，这个前来宣旨的老太监竟然是崇祯皇帝驾前最亲信的王承恩。这个人的人品非常不错，孙元对他也很有好感，忙上前见礼：“末将孙元见过王公公。”

王承恩一把将孙元扶起不让他拜下去，微笑道：“什么末将不末将的，孙将军现在是正二品的执金吾，若真说起品级，比咱家却高多了。”

说着话，他上下端详着孙元，满面都是欣赏：“在没见到孙将军以前，咱家好想象过阵斩奴酋岳托、击溃建奴右翼军的孙太初究竟是何许人物。说不准还真是身高丈八，血盆大口，面容峥嵘，象那庙里的四大天王一般。今日一见，却跟个书生一样，孙将军啊孙将军，你好生叫咱家失望啊！不过这样也好，唐朝时的李药师、徐世绩，随唐太宗横扫*，不也是白面书生。”

王承恩难得地说出这么一句笑话儿，跟在他后面的几个小太监想笑却也不敢，忍得难受。

被王承恩将自己比拟为李靖和徐茂功，孙元也有些不好意思，不过，心中却是一大块石头落地：看来，宁乡军今日的表现还真的入了皇帝的眼……这也正常，现代军列，若连个古人也震不住，我这个穿越者也不用混了。王承恩身份极高，又负责崇祯皇帝的日常起居，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皇帝态度。他能够同我开这样的玩笑，岂不正证明了这一点。

孙元故意装出一副不好意思模样：“公公谬赞，孙元惶恐，惶恐！”

王承恩笑了笑：“孙将军不用谦虚，你的功绩万岁爷和朝廷看在眼里，可都是记在心上的。”

“全赖陛下的恩德所致，这才有我军将士上下用命。”

“说得好，果然是虎贲之师也！”王承恩看着整齐排列的宁乡军士兵，满意地点头：“陛下有旨下来了。”

孙元：“请公公宣旨。”

当下王承恩展开圣旨，大声念起来：“……受阅得胜军士，每人赏银一两，酒一瓶，米十斤，有功将士朝廷另有升赏……”

听他说到实质性的东西，宁乡军上下都是大为欢喜，齐声高喊：“万岁，万岁，万万岁！”

宣完旨意之后，王承恩又对孙元小声笑道：“这次庆典，朝廷本拨下来几万两款子。可今天既然只有你们宁乡军，那么其他几镇兵马的犒赏就不发了，也可以为万岁爷节约些。”

明朝皇帝都是有名的吝啬鬼，看这个老太监处心积虑地要崇祯省钱，孙元哭笑不得：“公公说得是。”

说着，就伸手要去接圣旨。

王承人却道：“别忙，还有口喻呢！”

孙元一振衣袖，就要跪下去：“臣孙元聆听圣训……”

“咳，别跪了，就是个话儿。”王承恩拉着他，笑道：“陛下说了，他老人家现在正要参加献俘太庙大典，叫你先去西苑诏对，说是等下要赐御宴给你，你先换身干净衣裳，我叫人领你过去候着。”

听到王承恩说让自己入宫诏对，孙元面色精神大振，暗叫一声：有了！自己这场布置果然没有白费，天见可怜，总算能够见到皇帝了。

他当下点头：“是，孙元领旨。”

等到王承恩离开，宁乡军中的几个将领忙围过来，同声问：“将军，刚才

这个公公究竟说了些什么？”

孙元：“黄佑、费洪。”

两人忙道：“在。”

孙元：“费洪，先将军队拉回军营，且驻扎下来。”

费洪：“是。”

孙元：“黄佑，你和小余小方先去刘阁老相府，我母亲和夫人都住在那里。你去同她们说，孙元今天大概要迟一些才能回去，因为陛下传下口喻命我入宫诏对，还说要赐宴。”

第596章天子

“轰！”一声，所有的人地叫起来：“将军要觐见天颜了。”

“什么，孙将军要去见皇上了，牛，牛，真牛啊！”

在普通人心目中，皇帝简直就是天上是神仙，刚才阅兵的时候能够远远看上一面，已是无上的光荣，足够向人吹嘘一辈子的了。如今孙将军竟然能够进皇宫去，亲自和万岁爷拉家常，这还得了？

“什么拉家常，是吃饭好不好？”

“对对对，是吃饭，说不定还要喝上一台大酒。你想啊，咱们孙将军都跟皇上一起吃酒耍子了，到时候，孙将军必定要跟万岁爷划划拳什么的，一通‘五魁首啊’‘哥俩好啊’下来，那是什么交情？咱们宁乡军有这么一个统帅，呵呵，看谁以后还有谁敢欺负我等。”

“对对对，看谁以后还敢抢我们的功劳，到时候，孙将军直接跑皇帝那里告御状就是了，自有皇帝跟咱们做主。”

“什么哥俩好五魁首，俗，俗了……万岁爷怎么可能划咱们粗人的拳……”

“那你说皇帝该划什么拳？”有人又问。

那人道：“怎么着也得一只小蜜蜂啊，飞在花丛中啊……不对，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说话的那人不住地抓着自己的脑袋。

这套酒拳是孙元有次不小心流传出去的，结果异常对巴勃罗胃口，在军中流传开来。

听到众人的议论，孙元哭笑不得；这些夯货也没见识，还真以为皇帝用的是金扁担啊？

孙将军的面子就是咱们宁乡军的面子，就是咱们所有人的光荣。

哈哈，几乎所有的人都笑得合不拢嘴。

孙元心中也是得意，故意问：“不见是入宫去叩见皇帝罢了，你们至于这么大动静？”

“什么至于这么大动静，孙将军你……”黄佑脸都白了，宁乡军中尽是沙场厮杀汉，自然不明白皇帝赐宴和诏对对一个大臣究竟意味着什么。

所谓赐宴在明朝特指皇帝每月一次的筵讲，也就是说皇帝每年二月至端午节、八月至冬至节为讲期，逢单日必须参加的读书会。在那一天，内阁大学士和翰林学士就要进皇宫去，为皇帝讲解《四书》《五经》经义。这堂课通常为时一整日，也没办法回家吃饭。所以，皇帝在用膳的时候通常会让人多放几双筷子，让大学士们一道用餐。

这相当于皇帝老师才能有的待遇，可是文官们盼也盼不来的荣耀。

至于诏对，就是说，大臣在上了一道治国方略之后，中了皇帝的意。因为折子的字数有限，言之未尽。所以，皇帝就会让大臣进宫，亲自咨询。

能够得到这两桩待遇的，不是内阁学士就是六部大僚、封疆大吏。

孙元能够受到皇帝的接见，岂不说明，咱们孙将军也算是天子门生了，这个面子可就大了。

……

一时间，群情激扬，喜不自胜。

见宁乡军中这么多全副武装的军汉激动成这样，等在一边的两个太监又

想起他们刚才阅兵式时的威势，心中畏惧，忙催促孙元：“孙将军，还是快些走吧。”

孙元点点头：“有劳二位公公，请前头带路。”

说是进宫，其实并不是进紫禁城。

自正德年起，到现在，明帝国的政治中枢早已经转移到了西苑，也就是后世的中南海。

于是，孙元在两个太监的带领下进了西苑，在里面走了半天，总算是到了一座规模不小的殿堂里。

前世孙元不过是一个普通人，自然没资格来这里。对于中南海，他也是非常好奇的，一进这里，就四处张望。这种古色无香的建筑群，正了对他的胃口，也大开了眼界。

进得殿中，太监们忙取来正二品的武官官服给孙元换上，然后命他在此等着皇帝。

崇祯皇帝要等主持完献俘太庙仪式结束之后才能回宫，古代的仪式异常繁复，据说，皇帝还有可能和大臣们去天坛祭祭天，这一来一去，也不知道要花费多少时间。

孙元在里面站了半天，即便是个强壮的军人，也觉得一阵腿酸。

大概计算了一下，至少四个小时过去，眼见着外面的天色已经暗淡下去。北京的天，亮得早也黑得早。

这才是还真要在这里陪皇帝一起吃晚饭了，也不知道母亲和虞人她们在家里是否等得心急？

孙元回京城已经有几天了，可职责在身，虽然距离不远，可一直没有机会去见她们。现在总算将阅兵式这一关熬过去，正要去刘宇亮那里一家团聚，却被皇帝留到这里。

一等就是一下午，当真是难熬。

孙元直站得浑身不得劲，他甚至有些怀疑是不是有人故意折腾自己。

正不耐烦中，突然听外面一阵脚步声，然后就有一个男子的声音说：“忙了一日，朕腹中饥饿，准备些饭菜送过来，朕先和孙卿说说话儿。”

“是，万岁爷。”

听到这话，孙元精神一振，不用想，就知道是崇祯皇帝回来了。这皇帝也当得够累的，上午阅兵，下午参加祭祀太庙仪式，一折腾就是整整一天。

他在殿中立了一个下午，光顾着累，却没想好等下见了崇祯该说什么话。现在见皇帝来了，猛地醒过来，内心中竟然有些惶惑了。

外面的话音落下，就看到一个身着一件洗得发白的青色道袍的中年人走了进来，跟着他进来的几个太监随手将殿门给关上，眼前顿时昏暗下来。

这个时候，孙元也顾不得乱七八糟的想法，忙叫了一声：“臣，孙元，叩见皇帝陛下，吾皇万岁，万万岁！”想要跪下去磕头，却有些不愿意。毕竟自己骨子里是一个现代人，除了母亲，再叫他去给别人磕头，心理上难免有些抗拒。

一时间，跪又不是，站也不是，只躬着身子，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好在崇祯皇帝轻轻一笑：“平身吧，抬起头来，让朕看看无敌的孙大将军。”刚才孙元局促的表现一丝不拉地落到崇祯皇帝眼里，心中却是一阵好笑。

实际上，明朝官员并没有见官见皇帝就磕头的习惯，内阁阁老，六部部堂见驾的时候也大多侍立在前，喊一声“陛下”了事。有明一朝，君权都受到了文官体系的极大制约。所谓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并非朱家人一所有，士大夫于天子共治天下才是主流社会价值。很多时候，皇帝只作为一个仲裁者的角色而存在，类似于后世的宪法。

至于后世见了皇帝，磕头如捣蒜，那是我大清的特产。君臣说穿了不过是一个大公司的董事长和ceo已经部门经理的关系，我大清的政治粗暴简单，直接是主子和奴隶。

见孙元如此谦恭，崇祯皇帝一乐，心中想：果然是个武夫，却是一点礼仪也不懂。不过，军汉不都如此吗？

听到皇帝让自己平身，孙元如释重负，立即麻利地他抬起头来端详起历史名人崇祯。作为一个现代人，能够如此近距离的看着一个历史名人，还是一件很让人激动的事情。

崇祯这人在历史上的争议极大，有人说他是一个昏君，否则大明朝也不会败在他手头；有人说他是一个明君，单就勤政这一条看来，大约只有累死的雍正可以与之相比。明朝之亡，不过是他运气不好，正好碰到小冰河期，北方遇到大饥荒。

今日孙元一看，心中却有些失望：这算什么皇帝啊！

按照时间推算，今年的崇祯皇帝大概三十六七岁，最多不超过四十。这个年纪在现代社会，正是年富力强，干事业的时候。可眼前的崇祯苍白的脸上已经长了不少皱纹，两鬓已经斑白，腰佝偻着，简直就是个小老头。

据说，崇祯皇帝在位十七年，没落下过一天早朝，明天批阅折子到半夜才上床睡觉，且不近女色。每餐不过四菜一汤，吃的是糙米饭、白菜豆腐。身上的衣服也极为简朴，当皇帝当成这样，真是没意思。

若我孙元是皇帝，吃穿自然要是最好的，这美女吗，以我的身体，自然是多多益善，如此才不枉来世上一遭……不对，这么肯定会被人骂成昏君，明朝的文官们可不好对付……看来，皇帝这个职业还真干不得，责任大，工作强度高，待遇又差……扑哧，我好好儿的，想着当什么皇帝啊？

孙元忍不住嘴角一翘。

崇祯皇帝见孙元面上露出笑容，心中到是奇怪，别人见了他，要么如内阁辅臣和六部部堂那样一脸的严肃，要么就战战兢兢汗不敢出，想孙元见了自己就是一笑的人，还真没见过。

当下就忍不住问：“孙爱卿缘何发笑？”

听到皇帝问，孙元吓了一跳，背心顿时出了一层毛毛汗。按照朝廷的规矩，自己此举以是大大的君前失仪，可是要受到处分的。

这事一个处理不当，说不定就要倒霉了。

当下，他心中急转，立即道：“回陛下的话，孙元今日能够得天子召见，乃是无上荣耀。臣乃是布衣出身，也不知道这皇宫和陛下究竟是什么样儿的，心中也是好奇。今日得蒙召见，突然想起军中士卒所说过的话，忍不住笑出声来，请陛下恕罪恕罪！”

崇祯微微一皱眉头：“什么话？”

第597章诏对

孙元听到皇帝问，忙回答道：“臣刚才进西苑之前，军中的将领们还在说，也不知道皇宫里究竟是什么模样的。以万岁爷的天子之尊，怎么着也得顿顿吃香油伴饭，平地里干活，使得肯定是金扁担。”

“金扁担！”崇祯皇帝一怔。

皇帝身后的几个太监也面带骇然。

孙元知道刚才自己突发神经笑了一声，如果有心人正要追究，自己须少不了许多麻烦。要想过这一关，也只能插科打诨了。

虽然在皇帝面前胡扯实在不是人臣之体，可我孙元是武夫啊，武夫嘛，不懂规矩也可以被人原谅。

“禀陛下，乡野粗人没有见识，不知道皇宫里的情形，以为陛下是用金饭碗吃饭，用金扁担干活的。臣所率的宁乡军中有不少河南兵，其中有一段唱词，说得是魏武帝曹操，同皇上用金扁担有异曲同工之妙。”

崇祯倒是好奇了，忍不住问：“什么唱词。”

“就是河南曲子《关公辞曹》。”

“《关公辞曹》那不是演义书里的内容吗，当不得真。”崇祯：“孙元，你继续说下去。”

孙元：“这曲子唱的是曹操追关羽的事情，臣嗓子不成，不敢唱，就念给陛下听吧。”

说罢，他清了清嗓子，念道：

“曹孟德在马上一声大叫，

关二弟听我说你且慢逃。

在许都我待你哪点儿不好，

顿顿饭包饺子又炸油条。

你曹大嫂亲自下厨烧锅燎灶，

大冷天只忙得热汗不消。

白面馍夹腊肉你吃腻了，

又给你蒸一锅马齿菜包。

搬蒜臼还把蒜汁捣，

萝卜丝拌香油调了一瓢。

我对你一片心苍天可表，

有半点歹主意我是……”

最后两个字“*毛”实在太粗俗，孙元立即醒悟过来，将嘴巴闭上。

这个段子当年在网上很热，孙元当初看了就笑得满地打滚，印象很是深刻，所以到现在还记得。

这种段子在后世早已经为人耳熟能详，第一次看到的人或许会笑上半天。可网络上类似的东西多了，网民的笑点也会被锻炼得越来越高也不觉得希奇。遇到诸如此类的小机灵小包袱，大家也就嘴角一翘，转发了事。

可这里是明朝，据孙元知道，古人其实还是有幽默细胞的。只不过因为通讯手段的缘故，很多笑点都没有被开发出来。就拿那本流行一时的《笑林广记》来说，孙元觉得根本就没啥，有的笑话根本就是冷幽默，在后世都是烂大街的故事。

后世风行一时的网络段子一但放在明朝，面对的是笑点极低的古人，杀伤力可笑而知。

孙元眼尖，说完笑话之后，眼角朝众人扫了一眼。却见，崇祯身后的几个太监的脸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红了下去，有人的身体甚至还微微颤抖起来。

显然，是想笑又不敢笑，憋的极为辛苦。

崇祯一愣：“有半点孬主意我是什么……这段唱词粗俗无聊……不成体统。”说到这里，他皱起眉头朝身边的太监看了一眼。

孙元心中一凛，暗道：糟糕，这笑话儿竟然搞不定崇祯，妈得，我这么干可是大大的君前失仪，若是被言官知道，一道弹劾折子上来，我孙元可就要倒大霉了。这才是弄巧成拙，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被皇帝横了一眼，众太监噤若寒蝉。

接着，崇祯哼了一声，指着几个太监骂道：“狗奴才，你们想笑就笑，憋成这般做甚，难道孙爱卿的笑话不好听……哈哈！”突然间崇祯纵情大笑起来：“哈哈，哈哈，有意思，有意思，想那曹孟德也算是一时人杰，为了留住关羽，竟然让曹大嫂亲自做饭，还顿顿白面馍夹腊肉……哈哈，还曹大嫂，这关羽比朕都吃得好……”

“噗嗤！”几个太监再也忍不住了，同时弯下腰去，花枝乱颤，有的人甚至将眼泪都笑了出来。

有人喘着气叫道：“万岁爷，我的万岁爷啊，奴婢快要死了，笑得透不过气来了！”

“咯咯，好歹也是魏武王，用膳怎么这么不讲究，还饺子油条，真真笑死老奴了。”

……

一时间，满殿都是太监们尖锐的笑声。

看崇祯皇帝直接被自己的笑话弄得以手扶柱，满眼都是泪水，孙元心中一松：成了，这一关总算是过了。咳，我还真以为这崇祯缺少幽默细胞呢！

笑了半天，等到崇祯皇帝他们好了些，孙元在装出一副汗颜的模样：“陛下，臣军汉出身，粗鄙之人，不成体统，还望万岁恕罪。”

“好了，好了。”崇祯不住地擦着眼泪，道：“孙元，想不到你竟说得好笑话儿。朕这几日也累着了，听了你的笑话，只觉得神清气爽……扑哧……”

又笑了几声，他在强行忍住，一张脸都扭结成一团，对身后一个太监道：“刚才听孙卿这个笑话，朕竟给饺子、油条、白面馍夹腊肉给勾出馋虫来。”

说完，他叹息一声：“今日起了个大早，到现在，朕还粒米未粘牙，还真有些饿了。把些来，朕要用。”

那太监慌忙道：“是，奴婢这就去传膳。”

等那个太监退下，崇祯坐回御案之后：“孙元。”

“臣在。”孙元忙挺直了身体，心中知道崇祯皇帝和自己的诏对正式开始了。

崇祯：“孙卿我记得你在崇祯七年时就接了朕的圣旨押送贼寇高迎祥进京献俘吧，后来又出任宣府镇渤海所参将，留在了京畿。算起崇祯七年建奴入寇，再加上今次，你与建奴交战无数，若说起东夷，你应该是非常了解的。”

孙元忙道：“稟陛下，崇祯七年是臣和建奴阿山部打过一，再加上此役黄

村、泊头和济南的两次，先后凡五战。对于东夷说不上若指掌，但敌人的情形多少还是知道些的。”

“啊，打了五仗，还都取得了胜利。”崇祯感叹了一声。

孙元谦虚道：“陛下过奖，黄村一战，臣虽然击毙拜部，可那只不过是建奴的一支偏师，且在战略上来说，我大明却是输了；至于臣后来在济南与多铎一战，真说来，确实就是个平手，臣不敢居功。”

“卿不用自谦，济南之围不是解了嘛，就连奴酋岳托不也被你斩首，单就这份功劳而言，已让朕心甚慰。”崇祯点点头，道：“自天启年到现在，我朝与建奴已不知道打了多少场。其实，对于建州的情形，朕尚懵懂，孙元你大概说说。”

“是，陛下。”

孙元应了一声，整理了脑子中的思路，又清了清嗓子，开始说起来：“……建奴尊宋时女真为先祖，奴酋奴尔哈赤也将伪国号定为金。其实，据臣所知，建奴同宋时的女真却没有任何关系。建奴的先祖乃是极北通古斯的野人……通古斯距离辽东万里，常年冰雪不化，气候极为严酷，也因为自然条件异常恶劣，没办法养活太多人口，只有强者才能生存。因此，建奴极为剽悍。”

崇祯皇帝“哦”一声：“原来建奴是来自极北地区的野人啊，你说说他们是如何剽悍的，同咱们明人相比如何？”就打断了孙元的话。

孙元苦笑一声，摇头回答道：“禀陛下，建奴以前在没有占辽东以前都是以渔猎为生，部中精锐，一日三餐都能看到肉食，身子极为健壮。相反，咱们明人都是农耕民族，粗茶淡饭，一年中也就过年时能粘点荤腥，自然是不能同强壮的建奴相比的。真若是说起单兵作战能力，一个建奴可抵得上五六个明朝边军，尤其是精锐的巴喇牙兵，都是十人敌锐士。”

崇祯和身边的几个太监却有些不信：“继续说下去。”

孙元面上的苦笑更浓：“陛下，臣和建奴厮杀过五阵，自然清楚。我朝边军的制式兵器陛下想必是知道的。”

崇祯点头：“又所了解，边军器械都是工部所制。”

孙元：“就拿边军手中的雁翎刀来说，长三尺，重三斤。”

“没错，是这个制式。”

孙元：“三尺长的刀，三斤重量，说起来也很轻巧，可一个新兵入伍之后，要想在战场上单手挥动大刀与敌厮杀，却也要经过长期训练。有些身子若的士卒，单手舞刀不过片刻，右手就会软得抬不起来。”

崇祯吃惊地叫了一声：“朕的兵这么孱弱，三斤重的刀子也舞不动？”

孙元回答说：“十五六岁的娃娃被征召进军队，一个个细胳膊细腿，起码得训练三两个月才能上战场，才提得动刀子和敌人拼命。”

崇祯有些丧气了，又问：“建奴呢？”

听到皇帝这么问，孙元的脸色有点沉重：“陛下，臣也缴获过一些建奴的兵器。建奴上阵，多使用沉重的长兵器，锤、斧、棍，枪，力气又大，我明军一旦遇到，几乎是一触即溃。如大锤大棍之类的兵器，多重达二十来斤，若被扫中，无论你身上穿着再厚的铠甲还是举着盾牌，都会被直接砸倒在地，甚至被扫得飞了出去。就说单手武器吧，臣手头有一把建奴宝剑，长四尺，厚两指，重十余斤。那一战，臣就亲眼看到建奴使着这把宝剑，直接辟

开一个明军士兵手中的盾牌，直接将他一刀两段。”

孙元吞了一口唾沫：“若是换成我大明边军士卒，使同样一件兵器，一刀下去，最多砍开敌人身上的铠甲，要想将之砍成两截，却是不可能的。”

“啊，这么……这么……”崇祯和众太监都同时抽了一口冷气，面容苍白起来。

第598章方法

这个时候，崇祯皇帝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以前他在读史记书时，看到横少*一统寰宇的汉高祖刘邦在白登被匈奴围了几日几夜，最后不得不派人贿赂匈奴阏氏才脱了困，只觉得不可思议。要知道，当时的汉军可是刚打败楚霸王项羽，统一全国的百战精锐。军中可谓是将强如云，猛卒如雨，怎么一到了对外作战的时候就不堪一击了呢？

如今，听到孙元的解说，这才明白，不是汉军弱，而是匈奴实在强得不象话。

和如今却是一个道理。

见崇祯面容大变，孙元忙安慰道：“其实，建奴是强，可我明军也不是弱得不堪一提。比如各镇大将手下的家丁，依臣看来，也不比建奴的兵员素质低多少。所以，陛下也不用担心。”

众太监听孙元说明朝也有如建奴一样的强兵，都如释重负地吁了一口气。有个胆子大的太监甚至还脱口道：“是啊，万岁爷你也不用担心，这么强的建奴不也败在孙将军的手下。如此说来，宁乡军怕是比建奴还强一些。”

崇祯想起先前阅兵时见到的宁乡军的威武，不为人知地吐出一口气来：“孙卿，你继续说下去。”

孙元：“努尔哈赤在统一各部的战争中，取得节节胜利。随着势力扩大，人口增多，他于万历二十九年建立黄、白、红、蓝四旗，称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旗皆****。四十三年，努尔哈赤为适应满族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原有牛录制的基础上，创建了八旗制度，即在原有的四旗之外，增编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把后金管辖下的所有人都编在旗内……”

“……总体来说，老奴奴尔哈赤时代的建奴其实也算不得一个朝廷，实行的还是各部贵族议政的制度，伪皇帝的权力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大……”

“这就是所谓的八王议政制度，实质上都是由极少数的几个皇亲贵胄共同协议一些军国大事包括推举皇位的继承人。所以建奴皇帝是没有独断专行的传位权利的，即使指定了继承人也要经过议会的选举才能成为合法的统治者……”

“蛮夷，蛮夷……”崇祯皇帝和几个太监都不住摇头，对于辽东的事情他们也是知道的，只不过没有今日这么详细。

崇祯皇帝笑了笑：“据朕所知，建奴伪皇帝黄台吉乃是正黄旗旗主，不过是在建州几个贼寇中排在第一位。被卿所斩杀的岳托的父亲本是老奴大王子，如果按照汉家礼制，这个岳托还是有资格做皇帝的。如果不是受了黄台吉的忌，一个旗主之位还是有的。如此看来，你的攻击至少也能和汉时犁庭扫穴的霍去病相比。”

“臣惶恐。”

“也不用惶恐了。”崇祯皇帝道：“朕居于深宫，对于前线的事儿也不知之甚少，今日诏你入宫，就是想听听你对我朝对辽东战事的见解。你是久经沙场的猛将，可有御敌良方。”

正说话间，还没等孙元应答，御膳房就送御膳过来了。

崇祯皇帝笑道：“朕忙了一天，正觉腹中饥饿，孙卿也用点，吃完再说。”

“多谢陛下赐宴。”孙元身子壮，饿得也快，正求只不得。

不过，陪皇帝吃饭可不是什么好差事。你得十分小心，否则一个举止不当，就会被言官弹劾。而且，说句实在话，伙食实在是太差了。

枉费孙元说那一段曹操款待关羽的笑话，结果，御膳房送过来的晚饭还是极为糟糕。只一道炖羊肉，里面肉看不到几块，尽是萝卜，另外就是几碟子腐竹、豆芽、豆腐什么的。米饭也甚是粗糙，一吃进嘴就卡得嗓子眼难受。

这他娘就是猪事，连宁乡军的伙食都比不上，崇祯这皇帝当得也只没意思啊！

见孙元一脸的难受，崇祯皇帝：“怎么了，卿家不喜欢。你们带兵的人有钱得紧，朕是知道的，。朕穷得紧，这御膳自然是比不上你的饮食。”

见孙元一脸的紧张，崇祯皇帝反安慰起他来：“文官不爱钱，武将不怕死，可致天下太平。清水池塘不养鱼，你们在战场上厮杀的，只要奋勇杀敌为国不惜身，朕也不会让你们穷着。”

孙元这才送了一口气，一想，是啊，封建社会对于武官的要求是要敢于同敌刺刀见红，至于贪污不贪污的，朝廷也不管。

他忙道：“雷霆雨露，皆是天恩。”

崇祯倒是笑起来：“这大概是你的心理话儿吧，我知道你吃不惯御膳。这一顿反对你来说是雷霆。”

其他太监也低声笑起来，崇祯喝道：“几个狗奴，还不快去传写合孙将军胃口的饭菜来。”

一个太监道：“万岁爷，早已经准备好了。”说完，就叫了一声，又一个太监端进来一盘血淋淋的生牛肉进来，放在孙元面前，又道，早闻孙将军喜食生肉，陛下早就准备好了，谢恩吧！

孙元倒是傻了眼，心中暗骂，你才喜食生肉，你全家都喜食生肉！

这一大盘子生牛肉起码有两斤，若是都吃下肚子，不拉稀拉到脱水才怪，这种糊涂事孙元自然是不肯干的。

可崇祯皇帝却道：“爱卿不用拘束，随意就是。”

“我要能随意还说个鸟？”孙元心中气恼，“这肉无论如何是不能吃的，算了，我先将皇帝的注意力先引开再说。”

当下眼珠子一转，说道：“方才陛下垂询，问臣可有御敌良方。杨阁老有一句话非常出名，‘安外必先壤内’臣却不敢苟同。在臣看来，国内贼寇切实都是因为天灾生计无着的流民，主要是我大明朝北方年年大灾，地中没有产出。若是一旦气候好转，只需几个风调雨顺的好年景，贼军自然就散了。毕竟，只要有一口饭吃，不是什么人都肯从贼的。倒是辽东的建奴，只要翻过长城，朝发夕可至北京。若有一天，建奴入寇京师，爱我大明朝的繁华，不肯走了呢？”

听孙元说起军事，崇祯皇帝放下了筷子，又听到他这么一个假设，顿时色变。是啊，如果建奴下一次入寇，不肯走了，要在京师扎根可如何是好？

这时，他也顾不得让孙元吃生牛肉，道：“孙元，说说你的御敌之策。”

作为一个现代人，孙元对于崇祯皇帝的性格摸得极熟，毕竟，这些可都是写进史书里的。书上说，崇祯皇帝这人性子急躁，急功近利，一时一个主意，政策朝令夕改。用人也是急促，若是要用你时，就敢直接将你提拔到重

要岗位上去。而且，他有个很大的缺点，喜欢听人说大话，容易被别人忽悠。

当年袁崇焕就在崇祯皇帝面前夸下五年平辽的海口，就被他直接任命为督师，全面主持对建奴作战。

既然如此，我孙元倒不妨效法袁蛮子拣些他喜欢听的话来说，也方便为卢督师伸冤。

孙元忙道：“先前臣说过，其实，我大明边军的家丁比起建奴来并不弱多少。我大明朝士卒素质不成，可亿万人口中，就算万中取一，也能组建一支上万人的精锐军队，灭辽并不是什么难事。只不过，当今的军制实在糜烂，特别是赏罚不公，这才使得有能力的士卒得不到提拔重用。”

孙元开始张开嘴胡说，忽悠起崇祯皇帝了：“陛下，所谓家丁，就是各镇大将养的私兵。选的都是部队中最精锐的士卒，装备最精良，待遇最好。可这些家丁人数实在太少，就臣所知，一个几万人的军镇，能上阵打仗的家丁也不过一两千人。陛下你想过没有，国家每年上千万两银子的辽饷，难不成只养了几千家丁。一个镇几千家丁，一碰到几万建奴大军，光人数上就处于绝对的劣势，又如何能打赢？”

“什么，一镇能打的兵才几千？”崇祯意识到了什么，面色就变了。

孙元点了点头：“这还是边军，至于卫所兵，很多卫所的士兵其实就是耕地的农民，一辈子都没摸过几次刀枪。所以，依臣看来，我大明朝合格的士兵其实也就一两万人。还分散到九边各镇，各军所。可建奴呢，人家可是全民皆兵，总数达到惊人的五万之巨。每次入寇，人家都是集中优势兵力以强凌弱，如此，我大明焉能不败？”

“所以，陛下，我大明朝的军制若是再不该，不用对辽东建奴，只怕对内用兵都快打不赢了……”

“所以，臣以为，现在我大明朝最要紧的是确立制度，弄出一套严格的赏罚制度，家丁不能再设。不能只顾着训练家丁，而对其他的士卒不闻不问……”

孙元一边忽悠，崇祯皇帝一边点头，竟是听进去了模样。

孙元说了半天话，只说得口干舌燥，“整训边军，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这句话他也是说顺了口，有点危言耸听。

崇祯皇帝却紧张起来：“怎么说？”

孙元：“以往建奴因为实行的八王议政制度，君权不力，各旗也是一盘散沙。每次入寇我大明，都是抢一把就走。因此，各旗的旗主只要有金银可得就很满意了，却没有什麼雄心大志。可现在的黄台吉，说句实在话，据臣看来，却是一个野心勃勃之辈。只怕，他想效法当年的忽必烈，欲要问鼎我汉家的江山了。”

第599章弄巧成拙

崇祯一脸的严肃：“你说说。”

孙元清了清嗓子：“据臣打听到的消息，奴酋黄台吉如今正在改革建州的政治。以前的建奴实行的是以部族为单位的牛录制度。所以，伪朝各部落对于建州小朝廷并没有多少畏惧。

因此，当年的奴尔哈赤才创立了八旗制度。

到黄台吉登基之后，为加强对旗人的束缚，增强了八旗制的军事职能，并为扩大军事实力和笼络人心，又建立了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各旗有军营、前锋营、骁骑营、健锐营和步军营等常规伍，司禁卫，云梯和布阵等职。另外，设立了相礼营、虎枪营、火器营和神机营等特殊营伍，演习摔跤、射箭、刺虎和操练检枪等。

到这个时候，各部落的各旗的私军已经被整编成了正规的军队，隶属于他们所谓的大清了。这是一个可怕的变化，这说明，建奴已经成为一个组织严密的国家。既然是一个国家，加上辽东苦寒，建奴下一次入寇，说不准来了之后就不会走了，这可不是国内做乱的贼军和流民可以与之相比的。”

殿中安静下来，崇祯皇帝一脸的沉思，众太监都是一脸苍白。

良久，崇祯才缓缓道：“孙元，依你看来又该如何是好？赏罚分明，整训边军未免太空泛了些。”

孙元没想到自己一通忽悠，崇祯皇帝居然当了真，当下想也不想，就道：“陛下，其实只一句赏罚分明就足够了。我宁乡军不就没有家丁之设，所有的士卒都是一样的待遇。平日里，臣操练士兵不可谓不苛刻，可每战，若是士卒有了功绩，却不吝啬奖赏。没有平日里的艰苦训练，上了战场之后，士卒有如何有力气有武艺同建奴厮杀。若没有绝对的公正，和一个好的前程，士卒又如何肯在战场上卖命。以前在边军，若非是家丁，或者是将门子弟。普通士卒就算立了功劳，也能轻易被人抹杀。就算是死了，也没有抚恤，死了也是白死。一来二去，大家都学精明了，自然不肯在用命了。至于家丁，反正平日里的待遇已经足够好，就算不能在战场上立功，该拿的军饷一文钱也少不了。日子过得已经滋润，又何必在战场上拼命？”

“臣以为，这事的关键还是在带兵大将军。若是统帅没有私心，不设家丁，对手下士卒一视同仁，并给将士公平的赏罚，部队的战斗力就起来了。道理就这么简单。”

“陛下，臣是个粗人，大道理懂不了许多。这也是臣带兵这些年来的一愚之得，胡言乱语，贻笑大方。”

崇祯默默点头，良久才叹息道：“大道至简，治军如此，治国何尝不是如此啊！今日听你一席所谓的粗人的小道理，朕倒有许多收获。所谓改革军制，其实也不过是用兵二字。只要用对了人，事即成。孙元，你退下吧！”

孙元一怔，心道：怎么，这次诏对就这么结束了？

一个老太监笑着走过来：“孙将军退下吧，不日陛下就会有恩旨下来的。”

就这么走了孙元如何肯愿意，卢象升的事情他还没说呢。

忙从袖子里抽出王夫人和卢象观、卢象晋才陈情书，叫道：“陛下，臣另有事奏上。”

“什么事。”接过孙元呈上来的折子，崇祯慢慢地看起来。

孙元道：“陛下，卢督师内是末将的上司，他以前纵有千番不是，可为国家为朝廷却有有功劳的。这次以身殉国，若不抚恤，恐天下人心不服。卢督师对臣恩重如山，可以说，臣有今日，除了陛下的恩典，就是卢督师的提携之恩。臣令可不要朝廷的封赏，还请陛下抚恤卢总督，以使他老人家的骨骸能够回乡安葬入土为安。”

“卢总督阵亡已四月，如今却还停灵京师，思想至此，臣心如刀搅，还请陛下开恩。”说到这里，孙元眼眶一热，有泪水沁了出来。

一个太监呵斥道：“大胆孙元，朝廷给了的封赏，乃是陛下的恩典，怎么说就不受就不受，还用来说挟君父，谁借你的胆子，还不退下？”

崇祯却摆了摆手，一脸神伤：“想当年，贼军焚毁凤阳皇陵，兵锋直指南京，朕还真是彷徨无计了。若非是卢象升滁州一战，击溃贼军三十万众，如今的大明朝不知道糜烂成什么模样。这次建奴入寇山东，若非孙元你，济南怕是已经丢了。孙元你是卢象升举荐。单从这一点来看，他对朕是有功的。可惜……可惜呐……罢，传朕的旨意，命内阁和六部议一议，看如何抚恤卢象升。”

“是，万岁爷。”

“多谢陛下，多谢陛下！”孙元心中一阵惊喜，忙跪了下去，真心实意地磕了一个头。

“孙元，你起来吧！”崇祯身体本不好，说了这么多，心中有伤感，顿觉精神恍惚。他伸手虚扶，叫孙元平了身。

又叹息一声“刚才你的一席话说得好，对建奴军务事关键是在得人。前番大学士刘宇亮推荐你出任宣府总兵官。宣府乃是京畿西北门户，建奴历次入寇，大多选择蓟县和宣府两个方向。因此，这个总兵人选却极为要紧。朕总得找一员虎将把守门户才睡得安稳。你是卢象升一手提拔起来的，卢建斗做过宣大总督，你现在又是宣府参将，对于边情军情也熟，做这个总兵官也合适。下去吧，不日朕就会给你旨意的。”

“啊！”孙元目瞪口呆，今日入宫诏对，他是欺负崇祯崇不懂军事，又好大喜功，索性信口忽悠。其结果是卢象升总算能够得到朝廷优恤，可自己却被套了进去，要去做宣府总兵官。

这才真真是弄巧成拙了。

这个总兵官可是不自己的目标啊，当初刘宇亮之所以以推荐他孙元做这个总兵官，不过是以进为退。毕竟，宣府可是九边第一大镇，又直接拱卫京畿安危，只要做出一点成绩，就能很快中了天子的意，得到提拔自不在话下。

在真实的历史上，宣大总督陈新甲后来就被提拔为兵部尚书，可谓是一步登天。

正因为宣府镇的位置炙手可热，尤其是总兵官一职，更是牵动极大，用脚丫子想，杨嗣昌也不会答应让一个政敌的门人来做总兵官的。

那么，刘宇亮和孙元可以退而求其次，让他答应另立新镇。

如此一来，大家各退一步，各得其所，皆大欢喜。政治是妥协的艺术，刘老头老官僚一个，这一手自然是玩得纯熟。

能够做九边第一大镇的总兵官，可是明朝武官梦寐以求的荣耀，可是，

这不是孙元的目标啊！

而且，只要一当宣府镇总兵官可谓是坐在火山口上，你不知道地下的岩浆什么时候就会喷出来，将你烧成灰烬。

没错，宣府镇是大，可别忘了，你上头还有个宣大总督陈新甲。这鸟人是个文官，又是杨嗣昌的心腹。明朝文贵武轻，自己就算做了总兵官，也会被他吃得死死的。

而且，我孙元和陈新甲已经势成水火，将来不知道会被他折腾成什么样子。光每次见面，这鸟人就要让自己跪下见礼一桩，就能把我孙元憋屈到死。

在他的眼皮子底下，也只能夹着尾巴做人，还谈何积蓄势力，发展壮大宁乡军。

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被他给陷害了，那里有去地方上山高皇帝远，做个小军阀来得痛快。

这还不是关键，问题的关键是。将来无论是李自成进京，还是建奴南侵，宣府都首当其冲，区区几千宁乡军不被这两个凶恶的敌人用人海给淹没了。

而且，就算我宁乡军再能打又如何，只怕陈新甲不会给我机会的。只要我去宣府做总兵官，用不了几年，肯定会被他和杨嗣昌用这样那样的借口限制得死死的。

宣府的确是国防前线，立功的机会不少，可替人背过的机会也一样很多。据真实的历史上记载，好几任宣府总兵会因为外敌入侵背黑锅做了替罪羊，死得冤枉透顶。

孙元不觉得玩手段耍心眼自己斗得国杨嗣昌和陈新甲，最最要紧的是人家是文官，他们的官职和权势可比我孙元高太多了。

所以，无论怎么看，做宣府总兵官，都是臭得不能再臭的选择。

可是，崇祯皇帝既然已经这么说了，孙元又如何敢反驳。难不成对皇帝说，皇上，这工作我干不好，还是把我派去南方吧，我想做个小军阀土皇帝，我才不肯留在你身边被杨嗣昌玩死呢！

见孙元呆滞模样，崇祯皇帝以为他欢喜得傻了，一笑：“怎么了，不愿意。”

“臣何德何能，如何做得了宣府总兵官？”孙元大急，忙叫出声来。

可这话落到崇祯耳朵里，却以为孙元是在自谦，就微笑道：“你退下吧，好好想想该如何整训宣府镇，为朕练出一支如宁乡军一样的精锐出来。听了，听说你母亲和未婚妻已经来了京城，不如将在京城完婚。朕已经准了大学士刘宇亮的陈情，赐婚与你。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孙元你已经满二十了吧，也该成婚了。所谓匈奴为灭，何以家为，也不能再提，否则别人要说朕不近人情了。”

“完婚之后，你接了朕的旨意，就去宣府上任吧！”

.....

“我操！”

第600章团聚

“将军，这皇帝的御宴怎么样，好吃吗？”等孙元诏对完毕从西苑出来，早有余祥和大方两人迎上去。

余祥负责孙元的日常起居，也知道自家将军是个喜欢美食的，加上他又在厨艺上又有天分，做的菜也是极好的。当下，也顾不得问其他，反打听起御宴的情形。

孙元有气无力地应了一声：“还能怎么样，都是蒸菜和小炒，也看不到半丝儿油星，还没咱们军营的普通士卒吃得好。”说着，大概就将今日皇帝招待自己的菜色说了说。

“不可能吧，天子就吃这些？”余祥瞠目结舌：“将军一定是逗小子玩的。”

“我哄你做甚。”

“小余，将军已经累了一天，你怎么光说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将军，陛下可有恩旨，咱们宁乡军这次立下这么大功劳，难道万岁爷就没有奖赏你些什么？以将军的功绩，这个渤海所参将估计也不可能再干什么。”大方插嘴。

实际上，孙元要升官的事情可是摆在明面上的，这也没什么好隐瞒的。只不过，将来究竟会调去哪里，宁乡军又何去何从。事关五千士卒和几万军属的前程生计，由不得不关心。

听他这么问，余祥也闭上了嘴巴，用一脸热切的目光看着孙元。

孙元恼怒地将手中的两斤生牛肉扔给余祥：“这就是刚才陛下赏下来的东西，等下回了相府，给我烧了，然后再弄瓶酒过来。”

“皇帝就赏了将军两斤牛肉？这也太小气了吧，就没说让你当什么官儿？”

孙元没好气地上了马，淡淡道：“刚才陛下说了，改日就下恩旨，任命我为宣府镇总兵官。”

“啊！”大方和余祥同时张大了嘴巴，然后一脸的狂喜。

余祥兴奋地牵着孙元的战马：“太好了，太好了，这可是个大官儿啊。小的，小的……”

孙元：“你很高兴吗？”

余祥：“当然高兴了，宣府镇总兵官什么人，想当初，杨国柱杨将军，那家伙，可威风呢！”

大方本是个不太爱说话的人，此刻也禁不住伸出手不住地在胸口划十字，可一想到将军一向讨厌军中士卒信教，又急忙将手缩了回去，心中默默念叨：感谢主，感谢主！

余祥还在不住地呢喃：“威风，真威风啊，咯咯，现在可好，将军成了总兵官，九边重镇排名第一，今后看谁还敢欺负咱们，看谁还敢夺咱们的功劳……你干什么？”

正说着高兴，就感觉大方在旁边扯了扯自己的袖子。

他正要问，却看到大方不住地给自己递眼色。这才发现坐在战马上的孙元一脸的严肃，正低头想着什么。

余祥知道有什么地方不对，不敢再说一句话，低头朝前走着。

过不了片刻，三人就来到城西的刘宇亮相府。

余祥这才小声提醒孙元：“孙将军，刘阁老的相府到了，老夫人和夫人正在里面等着呢！”

孙元猛地从沉思中惊醒过来，下意识地问：“刘阁老回府没有……”

“小人一直在旁边侍候将军，却不知道刘阁老是否回府。”

孙元刚才确实是感觉到分外的丧气，一时间也不知道究竟该如何是好。此事情弄巧成拙，搬着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只能尽快找到刘宇亮，问他要个章程。这种庙堂上的事情，也只有老刘头才玩得转。

刚才听到余祥的提醒，就下意识地问了这么一句。可一想，几年未见的母亲和虞人如今正住在刘宇亮府中，心中却没由来的一阵激动。心道：将来的事情将来再说，我还是快些去拜见母亲，同虞人说几句话为好。

再定睛看去，夕光中，前面就如同一个大工地，到处都是脚手架子，看来刘府正在修葺，动作还不小。

孙元不禁一笑，早就听说刘宇亮这个阁老穷得紧，在京城宅子也小。

想来，刘宇亮这几个月同宁乡军一道征战四方倒是发了不小的财，正在扩建相府。不过，这也是人家该得的。有明一朝，能够以宰辅之尊亲率一军上阵杀敌的，除了开国时的那一代迎接，据孙元所知道，大约也只有孙承宗、杨嗣昌和刘宇亮区区几人。从这一点来看，老刘也是好样的。

到刘府，门口的门房就殷勤地迎了过来，说刘阁老早就说了孙将军今日会住到府上来。刘相今日还有政务需要处置，得晚些才能回家。让孙元先去同母亲团聚，等刘相回来之后，再去书房说话。

刘宇亮不在，孙元也顾不得想自己要去宣府做总兵官的事，急忙跳下战马就朝府中闯去：“我娘在哪里，快快带我过去。”

“哎，将军，哎，将军……”门房在后面不住地叫着。

孙元刚跨过门槛，就看到一条熟悉的身影从签押房里走出来，却不是母亲又是谁。

已经两年多没见到母亲，孙元眼睛一热，扑通一声跪在她的面前，用力磕了两个头：“娘……儿子早就听说你已经住进刘相的府上，无奈军务繁忙，一只不能进京给你老人家请安，儿子，儿子……儿子这两年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娘。儿子不孝，不能侍奉母亲……儿子……”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母亲就一把搂住儿子，眼泪就沁了出来：“阿元，娘这两年也在想着你。阿元，你这话却是说得糊涂。忠孝不能两全。天地君亲师，君王和国家可是要放在前头的。娘这阵子在城中听人说，济南几十万人可谓都是因你而活。这事做得对，娘生了一个英雄的儿子，娘为你高兴得紧。先前听刘相说阿元你今日要回来，娘一大早就在签押房里等着，可算是将你盼到了，阿元，你又壮了许多，娘好开心。”

“啊，娘你在签押房里等儿子一天了，娘……”孙元吃了一惊，心中一甜，眼泪扑簌而下。

母子二人相拥在一起，都是泪眼婆娑，只感觉心中有说不完的话，可一张嘴，却不知道该怎么讲。

小余和大方二人见将军和母亲团聚，又想起自己已经死于战火中的爹娘，都不住地抹着眼泪。

母亲和孙元哭了半天，这才发现孙元背后的两个大孩子，就抹干净脸，问：“这两孩子是谁，长得真敦实。”

孙元：“这个是小方，这个是小余，乃是儿子的亲卫。”

两半大孩子忙跪在地上各自磕了三个响头：“见过老夫人。”

“快起来，快起来，这两个孩子看起来真爱人。”

听到老夫人的夸奖，两个孩子极力将胸膛挺起，一张脸红扑扑的，满是光彩。

孙母牵着儿子的手，再舍不得放开，“阿元，咱们也别在这里说话，给刘相家的人添麻烦。走，回院中说去，虞人还在等着你呢！娘这次接到你的信，让娘带着虞人来京城同你完婚。是啊，你也老大不小了，娘我还想着抱孙子呢！虞人等了你这么多年，你得跟人家一个交代。”

说起自己的婚事，说起虞人，孙元倒是有些不好意思了，抓了抓头，嘿嘿笑了几声。又想起朱汀的事，心中不觉忐忑。

要知道，朱汀可是得罪过母亲的。这次却要做她的儿媳妇，只怕母亲不答应。

就小心问道：“对了，娘，儿子这次请你和虞人来京城的同时，还请了朱家父女，这事……这事……”

“这事娘也知道了，哎……”儿子的心意做母亲的如何不知道，孙母叹息一声：“确实，阿元你如今也算是个大官儿了，虞人这孩子人虽然不错，娘对她也非常满意。可是，她的出身确实不太好……只能委屈她了。这正妻的事情，朱家的女孩子也等了你这么多年，对你也算是有情有意，娘也想通了。前几口才着人送了聘礼去朱家，已经择下了日子，就替你们完婚。”

孙元心中一阵惊喜：“娘你答应了？”

孙母又是一声叹息：“不答应又如何，刘丞相对你恩深意重，这件婚事是他保的媒，如何能不给面子。而且，又是皇帝万岁爷赐婚，能违抗吗？娘听人说违抗圣旨可是要满门抄斩的，为了保住元儿的命，就算是皇帝叫你去渠一个女金刚，娘也得答应啊！”

说到这里，孙母有些不痛快起来。

孙元一笑，安慰道：“娘，哪里有满门抄斩那么严重？对了，刘相也不是丞相，咱们大明朝没这个官员，你得称他为阁老或者刘辅臣。”

“那不也是丞相？”刘母阿弥陀佛念了一声佛号：“依娘看来，这刘丞相慈眉善目，又仪表堂堂，跟戏里的诸葛孔明一样，他的话你得听。”

“是是是，娘说得是，刘阁老的话是要听的，他让儿子娶朱家姑娘，儿子答应就是，就算她是个女金刚，儿子也忍了。”

孙母：“什么女金刚，什么忍了，我看你欢喜得紧！罢了，自己家儿子喜欢就好。”

“多谢娘。”

“还有，以后娘可不跟你媳妇住一起，娘要住虞人那里。”老太太提出了自己的条件。

“这个不好吧！”孙元大惊，这可不合人伦。自己母亲肯定是要住家里的，虞人做为平妻，只能外外面另建宅子，住家里算怎么回事。

“怎么就不好了？”

“娘，这事下来再说，儿子先去见虞人。”

正要哄母亲，就听到门房在后面喊：“孙将军，阁老回府了，请你去书房说话。”

第601章你还缺少静气

“所以，刘相，这就是我的理由，这个宣府总兵官是无论如何不能去做的。”孙元一脸的急噪，端起茶杯大口地灌着水。

“还有呢？”刘宇亮微笑地看着孙元，就好象在看一个特别亲密的子侄，又道：“太初，你有什么话尽管说下去。这几日，你我都各忙各的事，一直没有机会坐在一起说话。今日的阅兵仪式真是不错，嘿嘿，洪承畴和杨嗣昌居然使这种手段，当真让人意外。不过，最意外的是居然下了一场暴雨。”

“老夫也没想到，其他镇军竟然如此不堪，一场雨就让部队混乱了。哈哈，不如此，怎么显出咱们宁乡军。这次不但天子，就连百官和满城百姓都看得出来，谁究竟才真正能打的精锐。这次战役，究竟是谁在独挽狂澜，挽天之将倾。”

说到这里，刘宇亮手舞足蹈起来：“哈哈，当初老夫被派去前线视师，只怕朝中有不少人想着看老夫笑话，想整人。却不想，老夫不但没有被他们整死，反得了爵位，威望卓著啊！老夫这几日进京，看到那些人的嘴脸，心中又说说不出的痛快。”

看他高兴成这样，孙元心中没好气：当初代天子视师可是老刘你脑袋一热放出大言的，怎么现在反怪别人整你了。

“武定伯你说得是。”

听到孙元喊自己的爵位，刘宇亮更是得意，呵呵地笑着，满面都是红光。

孙元见刘老头一副膨胀到飘飘然的模样，心中气恼。他和刘宇亮一张床睡了几个月，早就无话不谈，在他的面前说话也没有什么好顾及的：“刘相当初说举荐我为宣府总兵官，本来孙元以为以我的身份的地位还不至于出任如此重要的官职。现在可好，皇帝竟然许了，这下可麻烦。”

刘宇亮：“太初，你也太小看自己了。以你的功绩，宣府总兵官怎么就做不得了，还有谁能比得过你？”

孙元：“刘相谬赞，既然刘相早就料到这一点，为何还要举荐我做宣府总兵官。这个官可不好当，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被人给暗害了，只需建奴在入寇一次。”

“看来太初你是急了。”

“末将是有些着急，末将早就说过想回老家。朝廷就算想用末将，到时候我孙元再带兵入卫就是了。”

“你啊你啊，虽然读过几年书，可终归不是读书人修养不过，胸中却少了一分静气。”刘宇亮指着孙元，道：“你急，只怕杨嗣昌比你还急。宣府可是他花了大力气才换成了他自己的人，宣大总督陈新甲是他的心腹。听人说，新任宣府总兵的人选，杨阁老也酝酿已久了，怎么可能因为你而坏了他的大局。”

刘宇亮侃侃道：“天子说不日就有恩旨下来，可圣旨一日不下，这事就当不得准。就算下了，也有可能被内阁封驳换回去。按照国朝制度，如此重大人事任免，需内阁、六部商议才能实行。”

“太初，说句实在话，无论是才干还是精明，杨嗣昌都强过你我吧？”

孙元点点头：“确实，这种庙堂之争，我等是斗不过杨嗣昌的。”

“那就不就完了，此事自然有杨阁老操心，咱们费这个精神做什么。”刘宇亮笑了笑：“如果老夫没猜错，陛下的恩旨可是颁不下来的。到时候，老夫再退而求其次，举荐你做扬州镇总兵官，为了另立一镇。”

孙元一呆，然后一琢磨，顿觉刘宇亮之言大为有理。是啊，如今自己和杨嗣昌一派都在同时用力不让我孙元做宣府总兵，光皇帝一人同意，又管得了什么用？

这么一想，他心中顿时松快起来：“还是阁老说得是，末将也是糊涂了。”

刘阁老哈哈笑道：“你的宣府总兵官一职不用去争，可老夫却想和洪老亨争一争蓟辽督师。”

“啊，蓟辽督师？”孙元瞠目结舌。

私交归私交，在心目中，孙元也在心目中将刘老头当成自己的忘年交。可对于这个老头的的能力，他还是很不以为然的。在他看来，刘宇亮唯一的优点就是会做官，至于做事的能力，那是半点也无。无论是为政还是带兵，都是撒手不管，混一天算一天。这样的人，做好好朋友还算不错，真若让他独当一面挑重担，不但害了他自己，也害了国家。

相比之下，洪承畴这人虽然不堪，可能力却非常突出，比刘宇亮更适合做蓟辽总督……不对，两年以后的松锦之败不就是这个洪亨九打的吗，到最后，他还可耻地做了汉奸。如果换成刘宇亮，就算什么都不做，纯粹当个摆设。只需让所有的军队都收缩进城中死守，也好过被清军全歼啊。

如果换刘宇亮总督辽西军，历史说不定会发生改变。

这个时候，孙元突然又犹豫了。

“怎么，太初觉得老夫不适合做这个督师蓟辽吗？”刘宇亮笑道：“老夫可是同太初一道打了几个月仗的，不是吹嘘，在内阁中，单就知兵，未必就逊色于杨嗣昌，且他杨嗣昌也没有亲自带兵上阵厮杀过，这一点却是比不上老夫的。先前献俘太庙的时候，老夫已经向圣上请纓了。”

“没错，老夫在这几个月的征战中，从不插手指挥部队。不过，老夫却以为，这也是我的一个优点。”刘宇亮笑道：“文官统军，武将实施。其实，仗可以由得武将们去打，做统帅的，只需制订一个大的方略，甚至都不用制订，只需用好人，筹备齐前线所需的粮秣就够了。就如我与太初一样，这一战不也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洪亨九又算得了什么，他知人善任吗？”刘宇亮想到激动处，就手舞足蹈起来：“老夫已经一把年纪了，在内阁也干不了几年。有生之年，如果能够为国家做些事，能够在青史留名，此生之愿足矣！其实，总督辽西，也不过是守土。守土，不外是选择合适的将领，以宁乡军之法编练新军。到时候，国家若有战事，老夫再招宁乡军去锦州出征就是了。若太处愿意去辽西做个总兵官，老夫可以举荐。”

“别，刘相我还是想回老家去。”开玩笑，做宣府总兵官已是下下策，去辽西，那地方可被盘根错节的将门把持了百年，自己一个外人过去，不被排挤死才怪。

不过，孙元心中还是一动：是啊，如果老刘能够去辽西督师，一他谨小慎微的胆小性格，就算吃败仗，也不会败得全军覆没。而且，到时候，我孙元在南方积蓄到足够实力之后，也可以北上支援。这历史，不就被我给改变

了？

“呵呵，你的思乡之情，老夫是理解的，不为难你。”

孙元想了想，道：“刘相等下可否将兵书借与末将观摩，还有，若阁老有意总督蓟辽，末将军也曾经研究过辽西战局，对于如何守住辽西防线倒有些心得。”

话还没有说完，刘宇亮就惊喜地叫了一声：“好，好得很，太初，你等下整理一个戍边策给老夫。”

同刘宇亮说完话告辞回到自己院子之后，因为事关重大，孙元却是忘记了去见韶虞人，而是直接去了书房。

打开刘宇亮的稿子看了半天，然后提起笔在关键的地方改了几处，又开始细心斟酌起来。

宁乡军的练兵之法乃是借鉴后世欧洲的近代部队，训练出来的部队，在这个时代可以说是一台狰狞的杀人机器。

如果自己能够帮忙将这本兵书修改完善，刘宇亮若是督师蓟辽，肯定会用新法训练部队的。就算关宁军再不堪，如果能学到其中一点皮毛，将来对上建奴，也有一拼之力，至少不会再向山东战场那样一触即溃，败无可败。

这也算是自己这个穿越者，为这片时空的国家和民族所能做的一点贡献吧！

刘宇亮的稿子很多，也比较乱，看了半天，直看得孙元头昏脑涨，只能先放到一边，等日后慢慢润色增删。

这事也不急，以后有的是时间。

看样子，刘宇亮对于督师辽西是志在必得。对此，孙元也想通了，执赞同态度。

如今，他所需要做的就是尽快拿出一个戍边策，尤其是要为日后的松锦大战预先筹划。

据孙元所知，松锦大战一战役，明军败得实在太惨。不但整个辽西走廊尽落敌手，花了几千万两白银构建的防御体系彻底被清军拆毁。就连九边之精锐，多年积累的粮秣，也是一朝去尽。总督洪承畴，更是做了人家的俘虏，最后直接投降当了汉奸。

从这个时候开始，明朝算是彻底地输得连内裤都被人给扒掉了。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明朝的元气彻底被耗尽，无论是对国内的农民军还是对辽东的建奴，都丧失了还手之力。就如同一个被人群殴的孩子，只能蹲在墙角用手抱着脑袋，等着敌人打累了饶他一条小命的时候。

可敌我之间的战争并不是小孩子打架，不到一方彻底倒下，没有人肯停手。

也就是从松锦之败以后，明王朝就算是走到尽头，再无力回天了。

第602章无奈

孙元当年读书不细，对于松锦之战也知道个大概。不过，这已经足够了。

未卜先知可是穿越者点石成金的金手指，有了这个技能，自可避免犯下不必要的错误。

他一边回忆，一边开始慢慢落笔。

在真实的历史上，就在今年，洪承畴出山海关就任蓟辽总督一职。他也算是个人物，一到中卫所，就斩首了高起潜以前在关宁军中的心腹千总刘某等人，倒也整肃了军纪。这个手段倒是可以借鉴一下的。

后来，他有推荐吴三桂为都督签事，出任辽东总兵，团练宁远兵马。吴在历史上虽然是个大汉奸，可却是关宁军中有本事能打仗的，倒是可以大用，孙元自然也将这个建议写了上去。

崇祯十三年三月。皇太极终于决定出兵，他任命济尔哈朗为右翼主帅，多铎为左翼军主帅，威胁锦州。他指定的战略是先取锦州，再破山海关，进而为将来入关做准备。

六月，清兵围锦州。

洪承畴率大军久远，在黄土台和建奴激战，结果打了个平手。

随后，洪承畴有进行了许多调度，又奏报朝廷请一年粮饷，调十余完军队。

然后，大军云集宁远，依托工事和城池和建奴开始了长期对峙。

不得不说，洪还是有个本事的人，这一战刚开始的时候还打得有模有样，没有犯一点战略性的错误。

毕竟，明军野战不成，唯一的应对方法就是死守拖延，拖到清军疲乏粮缺乏退兵为止。

所以，洪承畴这个思路倒是可以的，孙元自然不可能将这一战的细节一一写得分明，只能提醒刘宇亮，一旦建奴进攻，断不能与敌交战。而且，各城各军之间也得保持紧密的联系，不能让建奴找到一点破绽被人集中优势兵力吃掉。

问题是，洪承畴的战略再对，可朝廷不这么看。而且，大明朝还摊上了一个急功近利的皇帝，见明军如此拖沓，崇祯和当时已经就任兵部尚书的陈新甲持相反的态度，主张速战速决，迅速解决清军的进攻。

他们这种思路也是可以理解，因为就在这一年，张献忠再反，张和李自成在河南、湖广闹得实在太厉害，大明朝实在希望尽快结束辽西之战，将力量投入到内战之中。

所以，朝廷制定了冒进的计划，崇祯也不断下密旨催促洪承畴进攻，且圣旨的措辞一份比一份严厉。

洪在当时是承受了巨大压力的，被逼到这份儿上，只能率主力，在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仓促与敌人决战。

当时的明军总的来说，兵力上还是占有一定优势的，且有地利。可洪承畴这一冒进，事情就麻烦了。而且，皇太极又亲帅大军增援辽西战场。

于是，胜利的天平朝满清倾斜。最后，洪承畴的主力被围困在松山孤城，十万大军被建奴全歼。

如此一来，明朝整个北方的野战军团可谓是被敌一扫而空，在没有任何还手之力。

而且，锦州和松山的陷落，致使整个辽西走廊尽落敌人手。明朝的东北国防一线只能撤退至山海关一线，北京已无险可守，无兵可用，大明朝帝国的灭亡开始走入倒计时。

.....

因为不太急得松、锦大战的具体过程，或者说只知道个大概。孙元在这份边策中只能大概地推演了可能出现的战况，且不能说得太明白。否则，自己的先知先觉还不被人当成妖怪了。

这一战满清可谓是出动了手头的所有力量，除了左右两翼大军之外，就两皇太极也御驾亲征。清八旗、蒙八旗、汉军旗，规模空前。抛开战斗力的对比不说，到后来，建州就连兵力也占有绝对的优势。

孙元自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即便是宁乡军亲自参加这场大战，也不可能有很大的作为。五千人马，在如此空前国战前，根本就不足以改变大局。

洪承畴的方案是的对的，就只能死守，拖延时间，拖到清军粮尽军乏退兵了事。所以，如果刘宇亮将来总督辽西，要想顺利度过这一关，就只能借鉴他的战法。

而这一战法要想得到顺利实施，关键还在于皇帝和庙堂，得说服他们少插手松、锦之战，也不要希图一战解决建奴。

如果，在明清的国力对比中，明朝已经处于劣势。现在却不是和建州决战的时候，只能死守，等待解决国内的内乱之后，十年生聚。

写着写着，孙元突然发现，自己写了半天，竟然将矛头对准了崇祯皇帝性格中的缺陷。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要想让皇帝改变他急功近利的性子，可能吗？

洪承畴也算是简在帝心，切威望卓著，真到松、锦大战的时候，不也被崇祯皇帝催促进军催得跟狗一样，刘宇亮能扛得住皇帝的压力吗？

以刘宇亮一味讨好朝廷的老官僚性子，他可能这么干吗？

我在这里琢磨半天，可最后落到刘阁老手里，还不成为一堆废纸，这么干，有意义吗？

他苦笑一声，笔宁在空中半天，这才又伸笔去砚台里蘸墨。这个时候，他才发现刚才自己思索的时间实在太长，砚台里的墨汁已经干了。

正在这个时候，一只白皙纤细的手伸过来，给砚台里注了些水。然后，那兰花般的手指捏起墨锭在墨池里轻轻地转动。

孙元愕然抬头看去，却看到一张如花笑魇。

却不是韶虞人又是谁？

孙元呆呆地看着这个日思夜想之人，已经两年没见到她了。同两年前比，虞人的皮肤有白皙了许多，身子已经彻底长成。饱满、充满活力。再配上她那张完美的面庞，一个成熟妇人特有的风韵几乎将整间书屋都照亮了。

笔落到了纸上。

韶虞人放下墨锭，微微一福：“妾身见过老爷。”

孙元眼睛一热，一把将她的手握住，就拉进了怀里，口中喃喃道：“两年了.....两年了.....就好象两世人似的.....”

“老爷，妾身这两年无时无日不在念着盼着这一日，今时总算见着了。真

好，真好……”皮肤有白皙了许多，身子已经彻底长成。饱满、充满活力。再配上她那张完美的面庞，一个成熟妇人特有的风韵几乎将整间书屋都照亮了。

笔落到了纸上。

韶虞人放下墨锭，微微一福：“妾身见过老爷。”

孙元眼睛一热，一把将她的手握住，就拉进了怀里，口中喃喃道：“两年了……两年了……就好象两世人似的……”

“老爷，妾身这两年无时无刻不在念着盼着这一日，今时总算见着了。真好，真好……”

第603章圆房

“喳喳”的鸟声将孙元从梦中惊醒，睁开糊满眼屎的眼睛看了看窗口，书房外面已是天光大亮。

脑子里嗡嗡的，有点乱。

北京的天都亮得早，孙元大约估计了一下，现在应该是后世北京时间清晨六点钟左右。古人都起得早，卯时，也就是五点就会开始一天的工作。

宁乡军也会在这个时候点卯，然后训练。这几年来，孙元已经养成这样的生活习惯，每天这个时候都会醒过来，但今日还是晏起了。

看到天已经亮完，孙元心中一惊：糟糕，要迟到了，等下也不知道陈铁山那鸟人会板着脸说什么难听的话……

就欲翻身起来，可这一动，却发现自己身上有些酸软。

这个时候，被子里有人动了一下。

孙元正处于糊涂中，心中一笑：这个老刘头啊，还真是，竟然又跑过来和我联床夜话了……不对，不对，老子昨天晚上好象抱着他又亲又摸的……

一想到这里，孙元顿时出了一身冷汗。猛地清醒过来，转头一看，却发现身边这人正缩在被子里，一把漆黑柔软的长发铺在枕头上。有兰花的幽幽的香气袭来，叫人心怀一畅。

见是女人，孙元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还好，还好，菊花得保……啊，是虞人。

他已经完全想起来了，昨天晚上他和虞人两年多没见，一时间却是心怀荡漾，两人相拥而卧，不知道说了多少话。

两人都是年满二十的年轻人，郎有情妾有意。而且，大家过得一阵子就会成亲，顿时把持不住……剩下的事情自然水到渠成。

孙元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大约是心理那一关过不去，一直没有和别的女人有过*关系。加上他整日锻炼，身体已经十分壮健。昨夜终于和虞人走出了这一步，竟是春风五度。到现在，却感觉手脚有些酥软了。

“嘿嘿，还不错嘛，一夜七次郎虽然算不上，五次郎也算是可以自傲了。”

孙元心中竟有些得意：年轻真好啊，想当年我穿越之前，已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大叔，也不是没有过女朋友，身体已经走下破子路。一周能有三四会就算是超常发挥，工作忙，心情不好的时候，一周一次也是常态。

想到这里，又回忆起昨夜旖旎的风光，孙元心中又是一荡，朝韶虞人那边挤过去，就碰到一具完美的*的身体。

他一把将她抱住，柔声道：“妹子，可醒了。”

其实，韶虞人在孙元起床的时候就已经醒了。以前她虽然是青楼的头牌，却还是处子之身，什么时候同人这么*相对过。且，身边的郎君实在太厉害，却是疼得厉害。

顿时身子一紧，颤声道：“老爷，妾身，妾身……”

“妹子，我昨夜……昨夜……”

“反正妾身早已经是将军的人了，只不过，老爷……妾身乃是弱柳之身，再经受不了……”韶虞人大羞，一张脸躲在被子里红得就好象桃花一般。

孙元抱着她的完美的身子，已然动情，如何罢得了手，笑着道：“某已是

箭在弦上，欲罢不能了。”

被他一把抱住，韶虞人只感觉一身都酥麻了，目光也开始迷离。

正在这个时候，门突然被人推开。

透过屏风看去，却见侍女小梅端着一盆水进来，放在脸盆架子上，然后低声叫道：“老爷、夫人……黄先生过来拜见，你们……老爷你……”

“啊，黄佑来了，我马上起来。”孙元有些气恼，只得放开韶虞人，坐起来。

见孙元*的上身，小梅大羞，话也顾不得说完，红着脸，小鹿一般逃了出去。

韶虞人：“妾身侍候老爷更衣。啊……”她这才发现自己一坐起来，就露出饱满的胸脯，忙又缩回被子里去了。

孙元哈哈一笑，道：“我一个大男人，还不会自己穿衣裳吗？虞人，你也累得厉害了，不用管我。”

听孙元又提起昨夜的羞事，韶虞人只得将头藏在被窝中，再不肯露出来，但耳朵却仔细地聆听孙元铿锵的脚步声不段远去。

等孙元离开，韶虞人也不再睡，忙做起来飞快地穿好衣裳，这些年，孙元母亲的饮食起居都由她来负责。每天这个时辰，她都要去伏侍孙母起床梳洗。

这个时候，小梅钻了进来帮着她整理床铺。

刚一揭被子，韶虞人低呼一声，死死地捂住她的手：“不要，小梅不要！”

“怎么了？”

“不能叫人看到，怪羞……羞人……的……”韶虞人的话已经说不囫囵，面上的桃花红得更艳，双目之中有秋波粼粼。

小梅人小鬼大，如何不明白，顿时喜道：“恭喜姑娘，恭喜姑娘……这是好事，得叫老夫人看到……如此，也没人低看姑娘……”

“不要，小梅不要……”

在韶虞人的惊呼中，小梅已经抢过落红的被褥一道风似地跑了出去。

……

孙元的家小这次进京就住在刘宇亮的相府之中，刘家单独开辟出两个院子，一间给孙元办公起居，另外一间得用来安置孙母等女眷。

两院之间只隔了一道围墙，韶虞人昨夜和孙元圆房的事情，大家可都是知道的。

孙元母亲盼孙子可盼了许多年了，孙元今年已经二十出头了，至尽未婚。别的农家，像他这么大年纪，早就儿女成群了，孙母毕竟是一个传统的农家妇人，想抱孙子想得心慌。如今，见儿子总算和韶虞人圆房，心中自然大为惊喜。她还忍不住在心中骂了一句儿子：这个小混蛋，你早几年干什么去了，怎么等了两年才想着要生儿子。小畜生，害娘我等了这么长日子。

又看到小梅送过来的被褥上点点鲜红的桃花，孙元母亲更是大喜过望：我就知道虞人是个冰清玉洁的好孩子，果然没错。

一时间，满院都是孙母搂着韶虞人“乖乖儿”的疼爱声。

至于那被褥，小梅在洗的时候故意不用力，依旧保留着淡淡的绯红，挂在衣架上迎风招展，如同炫耀。然大为惊喜。她还忍不住在心中骂了一句儿

子：这个小混蛋，你早几年干什么去了，怎么等了两年才想着要生儿子。小畜生，害娘我等了这么长日子。

又看到小梅送过来的被褥上点点鲜红的桃花，孙元母亲更是大喜过望：我就知道虞人是个冰清玉洁的好孩子，果然没错。

一时间，满院都是孙母搂着韶虞人“乖乖儿”的疼爱声。

至于那被褥，小梅在洗的时候故意不用力，依旧保留着淡淡的绯红，挂在衣架上迎风招展，如同炫耀。

第604章响头

黄佑见到孙元的时候眼睛红红的，一脸的悲戚。

孙元顿时明白：“黄兄弟，昨夜你可是去了杨主事的府上？”

如今，卢象升的灵柩正停放在杨延麟家里。黄佑以前是卢象升最为信重的幕僚，想来阅兵仪式结束之后，他没有回军营，而是直接去杨家卢督师的灵前守了一夜。

黄佑点了点头，泪花沁了出来：“想当初离开保定，随太初你带兵去山东，临行时督师的嘱托和音容笑貌仿佛就在眼前。想不到那日分手，竟成永别。如今，只怕督师，督师他已经是一把枯骨了。”

孙元心中也是难过，喃喃道：“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黄兄，我也是昨夜才从西苑出来，等下你带我去督师灵前磕个头，烧三柱香。”

黄佑摇头：“太初，你现在过去合适吗？”

孙元就急了：“督师待我恩重如山，难道我就不能去磕个头？”

黄佑：“太初，收殓督师一事朝廷还没有一个定论，这才是你最应该做的事情。再办妥之前，你也不用急着去见督师。夫人和象观、象晋二位先生还翘首以盼呢！”

孙元这才明白黄佑是为自己昨天进宫诏队一事而来，忙道：“黄兄，如今却有个好消息，我正要出门去寻你通报，却不想你已经来了。”

“可是……可是将夫人的陈情书递给陛下了，天子怎么说？”黄佑的声音颤抖起来。

“是，已经交给陛下了。”孙元微微点头。

“陛下怎么说？”黄佑颤抖的声音变得急促，他一把拉住孙元的袖子：“太初快说快说！”

孙元忙将昨天下午在西苑觐见崇祯皇帝的情形细致地说了一遍，然后道：“当时天子就收了我递过去的陈情书，天子念及督师他老人家的功绩，叹息一声，说了一席话。”

说着，孙元就学着崇祯皇帝的语气复述：“想当年，贼军焚毁凤阳皇陵，兵锋直指南京，朕还真是彷徨无计了。若非是卢象升滁州一战，击溃贼军三十万众，如今的大明朝不知道糜烂成什么模样。这次建奴入寇山东，若非孙元你，济南怕是已经丢了。孙元你是卢象升举荐。单从这一点来看，他对朕是有功的。可惜……可惜呐……罢，传朕的旨意，命内阁和六部议一议，看如何抚恤卢象升。”

“这可是天子的原话？”黄佑突然哭出声来：“督师啊，督师，你的功绩，天子都知道，都知道啊！”

二人落了半天泪，还是黄佑先平静下来，扑通一声跪在孙元面前，就用力磕了一个响头。

孙元大惊，一把将他扶起：“黄兄，你这是做什么？”一直以来，他和黄佑虽然互为宾主，可平日里都是以兄弟相称，象如今这样以上下级之礼磕头的事情还从来没有发生过。

黄佑正色道：“将军，黄佑这次跪你，非为自己，而是替卢家，替老天雄的袍泽跪你。都督师这次能够得到朝廷公正发抚恤，都是你的功劳，我等皆感念你的恩情。”

孙元道：“黄兄这话说错了，督师对我有提携之恩，督师待我情同父子，孙元若不能做成此事那不是禽兽吗？”

两人回想起当初的事情，一阵唏嘘。

然后，孙元又提出要去拜晤卢象升，黄佑却严肃地说：“太初，你现在还有更要紧的事情要做。天子虽然已经答应穿旨命六部和内阁商议如何抚恤督师他老人家，可这事将来是什么结果，还需从旁用力，也需要你去打听清楚。且如今灵堂未设，现在去吊唁，也不用急。”

孙元会意：“我明白黄兄的意思了，那就等朝廷的抚恤下来之后再。我先去问问刘阁老，看这事什么时候能够议好。”

正要走，黄佑却叫住孙元：“太初，你的新任命下来没有，去哪里？我宁乡军又不可能永远呆在渤海所。”

听他问起，孙元道：“天子打算让我出任宣府总兵官一职。”

一想到此事，孙元大为苦恼，正欲将自己的思虑说出，也好听黄佑商量。

可黄佑却一脸的狂喜和激扬，击节叫道：“好，好得很，朝廷果然不会亏待将军，不会亏待我宁乡军有功将士。宣府乃是九边第一重镇，又是京西门户。将来可是直接面对东侵的贼军和南下的建奴的，如此要紧的职位，自然要选一员虎将镇守，舍孙将军者谁？如此要紧职位，正是将军大展宏图，报效国家之时。”

说着话，他不住地搓着双手，一副喜不自胜模样。

孙元心中气苦：还大展宏图呢，我就算做了总兵官，可上头还有陈新甲这个宣大总督不停地给老子穿小鞋。就算他后来调去做兵部尚书，可新任的总督不出意料也还是杨嗣昌的人。我在宣府，日子好过才怪。

这个黄佑一心想让我孙元在第一线做军官，也好打仗，全然不顾宁乡军的前途和士卒们的前途。为这事，某与他已经闹得很不痛快。罢，也不用跟他多说什么，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了。

黄佑毕竟是孙元的首席幕僚，手头事务繁忙，在孙元这里打听到消息之后就告辞而去，赶到卢家去报信，然后出城回军营去。

等他一走，孙元就拿着戍边策去找刘宇亮，又解说了半天。

刘宇亮见孙元对自己争取督师蓟辽一事如此上心，自然大觉欣慰。他最近春风得意，有些膨胀，对于孙元的顾虑，笑着说若是老夫将来能够督师蓟辽，定然能够说服天子按捺下急于求成的心思，辽东战事急不得，只能徐为图之，太初你就放心好了。

又道，明日早朝六部和内阁就会商议抚恤卢象升一事，估计半月只内就会有定论。至于另开一镇，以及未来蓟辽总督人选，估计得三两个月才能落实。

太初你也不用急，且驻军拱极城等着好了。

毕竟是重大的人事任免，没那么快的。

“是，恩相。”

没办法，看来只能暂时住在京城里，只能徐为图之，太初你就放心好了。

又道，明日早朝六部和内阁就会商议抚恤卢象升一事，估计半月只内就会有定论。至于另开一镇，以及未来蓟辽总督人选，估计得三两个月才能落

实。

太初你也不用急，且驻军拱极城等着好了。

毕竟是重大的人事任免，没那么快的。

“是，恩相。”

没办法，看来只能暂时住在京城里。

第605章复叛

说话间，刘宇亮从怀里掏出一个漆木小盒子，从里面掏出一颗蜡丸捏破外壳，扔进嘴里吞了下去。

“恩相的身子可好些了？”孙元知道这个老刘头有消渴症，也就是后世所谓的糖尿病，心中不禁关切。

“好什么啊，好不了了。”刘宇亮叹息着摇头：“自从山东回京之后，老夫只觉得身子又弱了几分。这都已快到五黄六月了，身上却还觉得寒冷。”

听他这么说，孙元定睛看去，这才吃了惊奇，却见老刘比起前阵子又瘦了一圈，加上年纪也大，看起来就如同同一具骷髅。

再看他的手指甲，已经微微泛着紫光。

这大概已经是二期糖尿病了，孙元心中难受，安慰了他几句，又问刘宇亮是否找了郎中，吃的药可有效？

“死生有命，读了一辈子圣贤书，连这事都堪不破，也枉活了一辈子。”刘宇亮一听孙元提起郎中，顿时来了精神，拿起手中的盒子笑道：“说起这事，你还别说，老夫近日吃了这药感觉精神了许多，脚心也有些暖意。”

孙元心中欣慰：“也不知道这个郎中是谁，可是京城的名医？”刘宇亮的病他以前也让加西亚去看过，不过，这个神甫的一身本事都在手术刀上，外科了得，对于刘老头的病却是无发可想。

西医，尤其是这个时代的西医，对于疑难杂症那是一点办法也无。正要断根，或许还得依靠中药。

只不过，中医对付慢性病虽然是强项，可自古以来都缺少科学性和系统性，人为因素很重要。治疗同一种疾病，庸医和名医区别大了去。

刘宇两听孙元这么问，来了兴致，笑道：“也不算是名医，甚至连郎中都不算上。给老夫制作这种丸药的却是一个读书人，山西阳曲县的廩生。”

“一个读书人，又不是郎中，恩相服用他做的丸子是不是太不慎重了？”孙元惊问，据他所知，中医这种东西，很讲究药物调和。因为这个时代的科学技术的限制，药物提纯手段有限。是药三分毒，所以，需要很多位辅药。所谓君、臣、佐、使，一张方子中，有的药负责治病，有药负责减小其中的毒性，有的药则帮助引导药物抵达病灶。必须找有经验的郎中来出诊，却是乱来不得。

“不不不，不用担心，这个读书人虽然是个廩生，可杂学却甚为了得，乃是个博学通才。其实，如果他不一心考取功名，若是去做行医，早已经名满天下了。和他比起来，宫中的御医又算得了什么？”刘宇亮笑着说：“这人前番坏了事，得罪了山西巡案张振，被收押入监。后来被巡抚吴甡释放，这次进京游，老夫久闻他岐黄之术了得，就请他帮我做了这一盒药丸。”

“想不到阁老如此推崇这个读书人，却不知道此人姓甚名谁？”

“他就傅山。”

“傅山……”孙元觉得这人有点耳熟，好象在什么地方听说过，可无论如何却也想不起来。

也不再想，安心地在京城住了下来。

这一住，就是六日，眼见着就到了五月上旬。

此刻，朝廷对于卢象升抚恤一事也到了要讨论出一个结果的时候了。

据孙元从刘宇亮那里打听的结果得知，杨嗣昌大约也是意识到抚恤卢象升一事，必不可少地触动了他的政治利益，减弱了他的威望。毕竟，卢象升的以身殉国，同他杨嗣昌关系甚大。如果收殓卢督师，那么，接下来是否要追究他的责任呢？

这个口子一开，再引申下去，他杨嗣昌就麻烦了。

作为一个政治大牛，杨嗣昌自然不可避免地要想方设法地压制此事。就算有天子的圣旨，他也要试试能不能将卢象升的殉国定论为普通的阵亡，该给的哀荣，也尽量地压低。

杨嗣昌乃是天子心目中的第一重臣，可卢象升也不弱，他身后还占着庞大的把持舆论的东林集团，况且，孙元这次又大大地给东林涨了脸。

于是，双方开始对峙起来，一时间却也没闹出一个结果。

孙元等得不耐烦，可他现在也没有法子可想，朝堂之争乃是部院大佬们的决斗场，自己还参合不进去。

这阵子，他突然得了清闲，整日不是在北京中出入官员们的府邸，就是呆在相府中侍奉母亲，另带生孩子。

与此同时，在杨嗣昌府上。

书屋中已是坐满了人，所有的幕僚都在小声议论着，杨嗣昌则面如沉水地坐在那里。

“杨相，现在事情麻烦了。”一个幕僚拱手道：“单就孙元一人要出任宣府总兵官一事已是麻烦，如今，就连刘阁老也觊觎蓟辽督师一职。而且，今日朝廷商议优恤卢建斗，舆论已经指向恩相，已有有心人欲借此机扳倒阁老。”

“确实如此。”另外一个幕僚接嘴道：“恩相在天子那里的信重，都来自军务事。若是孙元出任宣府总兵，刘阁老再拿到蓟辽，九边中独得三镇，京畿防务又尽操刘阁老之手。恩相的在内阁地位，怕是要受到挑战了。”

形势对杨嗣昌越发不妙，众人都觉得有些丧气。

听到幕僚们议论纷纷，杨嗣昌心中虽然烦躁，可还是保持着基本的冷静。

没错，形势确实对自己大为不利。不过，却没有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皇帝对自己的信任依旧如故，国内战事依旧需要自己统筹计划。

所以，在这个大前提下，也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据杨嗣昌所知道，这个刘宇亮虽然颇有些手段。无奈他这人昏庸无能，对付他，应该会有办法的。

那么，这么办法究竟是什么呢？

杨嗣昌心中默默地斟酌起来：如今，刘阁老挟解济南之围的大功，在朝野中声望卓著，在皇帝心目中也有一定的位置。相反，这两年来因为国内战局趋于平定，某在天子那里的分量有所降低。按照民间的说法，他刘宇亮如今是炙手可热了……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有一个幕僚气喘吁吁地冲进屋中：“阁老，阁老，出大事了……”

能够被杨嗣昌聘为幕僚的谁不是有功名在身的才俊，大家同为读书种子，彼此之间也随意。所以，幕僚们在杨府说话也随便。

立即就有一个幕僚笑骂：“允吉兄缘何迟到，又缘何慌张若斯？”

进来的那个叫允吉兄的人大约是走得快了，再加上天气也热，只见他身

上的澜衫已经被汗水沁透，说起话来也不囫圇：“阁老，阁老，湖广那边……湖广那边……”然后就不住喘气。

“湖广那边怎么了？”杨嗣昌心中一凛，突然想起这人今天应该在签押房值守的，怎么突然跑了过来，难道有不得了的大事发生：“你别急，缓一口气再说，我且问你，是不是受招安的贼军有不稳的迹象？”

那个叫允吉兄的幕僚一呆，面上露出佩服之色，点点头：“正是，正是，恩相猜中了。”

杨嗣昌：“贼军叛复无常，也不用担心，这次是哪一路贼军反了？”

“稟恩相，是谷城张献忠？”

“什么？”屋中众人都同时低声惊呼起来。

自从高迎祥被擒杀之后，张献忠如今乃是贼军中势力最大威望最著的首领。他手下的兵马人数最多不说，战斗力也最强，隐约有各家反贼旗帜的架势。当年若不是熊问灿招降了张献忠，熊总督的抚局只怕也不会进行得那么顺利。

如今张献忠降而复叛，只怕湖广要出大乱子了。

一想到这个严重的后果，众人都是心中一震。

杨嗣昌也是满面铁青：“仔细说来。”

那个叫允吉兄的幕僚吞了一个唾液，道：“阁老，方才晚生在签押房值守，突然接到湖广八百里加急，说是五月初一这天，张献忠再反谷城，率其军马焚毁了整座城池，并劫掠了府库，并裹胁了牢中所有囚徒和满城百姓，人马壮大到三万之巨。谷城知县阮之钿服毒，未死，被乱军砍成肉酱，以身殉国。监军张大经投降，朝廷在谷城协防的军队也同时投降贼军。按察林铭球，也被张贼杀了……如今，张贼已率兵马向房县进发，准备同贼军罗汝才部回合……如今贼军势大，竟不能挡……”

“糟糕，张贼用兵颇有章法，手下多是骁勇精锐，这湖广怕是要糜烂了。”杨嗣昌霍然色边，据他所知，大明王朝的主力精锐如今可都北方。南方能战的成建制军团只有左良玉，可左良玉的军队人数少不说，都不堪使用。且，他以前已经被贼军打破了胆的，但靠一个左良玉，别说剿灭湖广贼军，能够自保就算不错：“湖广若败，某也有许多麻烦。”

立即就有幕僚不解地问：“阁老，张献忠反，可不是你的责任。朝廷就算要追究，也只能去追究他熊文灿啊，恩相又何必担忧。依小生看来，恩相这阵子之所以烦心，还不是因为建奴入寇，各镇边军表现不佳，使得刘阁老独得大功。如今国内乱起，朝廷正是用恩相之时，这却是好事啊！”

第606章内忧外困杨嗣昌

说到这里，那幕僚面上露出一丝微笑。

众幕僚也醒悟过来，都笑道：“此言甚是有理。”

见大家居然还笑得出来，杨嗣昌心中恼怒，国事都糜烂至此，他们居然还想着——己私利？

欲要呵斥，想了想，还是罢了。

就缓缓道：“此言差矣，只怕此事对老夫是祸不是福。”

众人都安静下来，杨嗣昌接着说道：“没错，张献忠是熊文灿招抚的，可你们别亡了。熊总督却是老夫向朝廷举荐的，至少名义上如此。这次张贼叛乱，若是能短期内平定倒也罢了，可若是一发不可收拾。湖广抚局失败，熊文灿固然要被治罪，可老夫作为保人，却免不得要被连带。”

事实确实如此，当年熊文灿在福建招抚海贼很是顺手，也立了不少功劳。所以，在面对贼军的时候，自然而然地祭出招抚*。

当年的崇祯皇帝已经被农民军弄得焦头烂额，见军事手段无法在短期内解决问题，就想换一个思路。所有，就亲自点了熊文灿的将，让他主持招抚贼军大局。

可崇祯皇帝如此擢拔熊文灿，却又怕百官反对，给自己惹来麻烦。索性就让杨嗣昌上书举荐。

杨嗣昌：“陛下那里或许知道此事究竟如何，可怕就怕别有用心之人据此攻讦，却叫老夫处于被动之中。”

他的话并没有说尽，但幕僚们却都知道杨阁老后半句话的意思。

当今天子可是个没有担待的，湖广局势真的糜烂，只怕崇祯皇帝未必肯承担起这个责任，而作为熊总督名义上的举荐人，杨阁老怕是要吃挂落，用来给天下人做一个交代了。

这样的事情，在崇祯朝十二年中出现得还少吗？

众人都安静下来，这些人谁不是举人以上功名，谁平日里不是以天下为己任，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可这一刻却都感到束手无策。毕竟，谷城距离京城实在太远，那里的情形现在究竟如何，谁也说不清楚。就算用八百里加急，等到消息送到京城，已经是旧闻了。

此的湖广，说不定已经烂掉了。

良久，一个幕僚才叹息一声，小声：“但愿左良玉顶得住。”

“若将所有的希望到放在左部身上，无疑听天由命，我等还是好好斟酌恩相下一步该怎么做。张贼若是拿下房县，与罗汝才会合，问题就严重了。”一个素有智谋的幕僚发言：“不过，那地方咱们也没办法过问，但凡事往坏里想总归是没错的。万一房县失守，阁老肯定要上折子请罪的。单就这一桩，事情倒不大。毕竟，熊总督抚局可是陛下点头的。但如今却直接关系到阁老在内阁的威望，关系到蓟辽总督和宣府镇总兵官的人选，怕就怕刘阁老他们要借此发力。”

“对对对。”众人都同时点头，然后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

听到这个幕僚的话，杨嗣昌心头顿时一惊，是啊，如今对刘宇亮可是一个好机会。换自己是他，会放过吗？

这才是趁他病，要他命！

……

此时即便是从容镇定见惯了惊涛骇浪的杨嗣昌也是心中一阵惶惑，颇有种内忧外困之感。

蓟辽总督人选，宣府镇总兵官人选虽大，可也不过是动摇了杨嗣昌在自己所主持的兵部的些许根基。可若是湖广之事真若一发不可收拾，以杨嗣昌对朝堂*****和对皇帝了解，搞不好这次要将自己的仕途都赔进去。

现在的关键是尽快处理好京中之事，将所有的精力都腾出来应付张献忠反叛一事。

一刻也不能耽搁。

可这事又该如何解决呢？

杨嗣昌以手抚着下颌的胡须，想了半天，才慢慢道：“刘宇亮那边，我等也不能再一步不让。尤其是抚恤卢建斗一事，某准备准了。”

“恩相，不可！”众人都吃了一惊。

“恩相这一步退得极大，抚恤卢建斗，就不可避免地要检讨卢象升贾庄之战的责任，说不定会引火烧身。”

“引火烧身，难不成，不抚恤卢象升，老夫就没有麻烦了吗？”杨嗣昌叹息一声：“卢建斗是东林的人，东林把持舆论，若是再不抚恤，一旦湖广之事不可收拾，老夫也不知道要被多少人弹劾。不如现在先向东林示好，缓和缓和。”

“恩相说得是，晚生这就去见几个部堂，表达善意。”一个幕僚立即领会了杨嗣昌的意思，站了起来。

是啊，抚恤卢象升之事在宁乡军阅兵之后已经无法阻拦了，与其拖延到后面等到湖广糜烂时再一道提起，还不如现在先应了，大家也好有几分人情，有个缓冲的余地。

杨嗣昌心中虽然有些不痛快，可表面上还是恢复了镇定：“这次，刘宇亮和东林赢了一场，怕是有些得意。不过，正如此，或许会露出一些破绽吧？”

张献忠再反谷城让朝廷大为狼狈，也是措手不及。

同时，整个朝堂整个京城的官员都处于惶惶不安之中。原来，当初张献忠受招安的时候，为了保留军队，为了将自己安置在谷城，可是在京城使了大力气的。

据说，当年他直接运了几十万两白银进京活动，钱使得像海一样。可以说，六部大大小小的官吏都沾了他的好处。如今，八大王一反，若是朝廷追究下来，又或者有心人来一个定向反腐，也不知道有多少人要被摘掉官帽，甚至人头落地。

好在崇祯皇帝那里却没有任何反应，甚至没有同内阁和六部商议此事，让所有人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想想道理也很简单，如今张献忠刚叛，从八百里加急上看，他正率领军队去攻打房县。如果不出意料之外，左良玉应该正带着兵马追缴叛军。

仗现在打成什么样子，要等下一道八百里加急送到京城之后才知道。

如今，内阁和皇帝手头都缺少资料，自然没办法决策。

就在这个时候，朝廷对于卢象升的优抚恤也下来了，并以明旨诏告天下。

这一点，同真实的历史上却又不同。人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想想道理也很简单，如今张献忠刚叛，从八百里加急上看，他正率领军队去攻打房县。如果不出意料之外，左良玉应该正带着兵马追缴叛军。

仗现在打成什么样子，要等下一道八百里加急送到京城之后才知道。

如今，内阁和皇帝手头都缺少资料，自然没办法决策。

就在这个时候，朝廷对于卢象升的优抚恤也下来了，并以明旨诏告天下。

这一点，同真实的历史上却又不同。

第607章傅青主

绿荫如云，将一间小院子遮得严实。五九城中，暑热天气，能有这么一方阴凉的好去处，实在是一件叫人心旷神怡的佳事。

两只黄鹂鸟儿立在枝头唧唧喳喳地叫着，灵活的眼珠子却落到下面那个三十出头的书生身上。

明亮的阳光从树叶的缝隙中投射下来，落到这个书生身上，斑斑点点，光影陆离。

书生面容清瘦，皮肤显得黝黑，鼻子两侧生着两团雀斑。他右手提着一把木制宝剑，左手捏了一剑诀，面上的表情古井不波，目光也显得有些涣散，好象神游天际一般，很是无神。

在他身周，四个武士打扮的汉子同样提着木制宝剑，怒目而视。

书生的呼吸显得很平缓，身材即不高大，也不矮小，就是普通人模样。再加上浑身的书卷气，手中本该拿上一卷《黄庭》而不是宝剑才对。

孙元则苦笑着摇头站在院子的角落，小声道：“青主，今日的比试还是按照我宁乡军的规矩，都用木制宝剑，剑头粘石灰。比试之后，谁身上的白点少谁赢。彩头嘛，就依你所说……”

那三十出头的叫青主的书生依旧一副老神在在模样，下意识地打断孙元的话：“彩头还用说吗，就将你做的那套所谓的医疗器械都给我好了。”

孙元：“不过是一些小玩意儿罢了，值不了几个钱，就是制作起来要花些工夫。若是青主兄喜欢，尽管拿去就是。久闻青主乃是山西武学大家，尤其一手剑术甚是高明，今日机会难得，正可一开眼界。”

那个书生道：“剑术不过是小道而已，练得再好，也不过是十人敌罢了。孙将军，这场比试其实也没什么意思，纯粹耽搁工夫，叫你手下一起上吧！”说完，他打了个哈欠，涣散的眼神中出现了两点泪花，显得很疲倦的样子。

见到他一副没得趣味的模样，同样提着宝剑围在他周围的几个武士都满面的愤怒，其中一个壮汉还发出咯吱的咬牙声，然后怒喝一声：“兀那箠片书生，弱得跟只鸡一样，还说此大话？某一个人就能将你给收拾了，也好让你看看什么才是百战之士？”

“还是都上吧，难不成你们还想用车轮战术，我可没工夫陪你们。”那个书生挥了挥手中木剑，然后转头对孙元道：“孙将军，小生宿醉未醒，夏日炎炎正好眠。你不是一直想看我的宝剑术吗，若一个个上，怎看得出我袖中青锋的真意？”

孙元心中一动，心想：“今日正是摸一摸傅青主深浅的好机会。”

就点了点头，喝道：“驴子、温老三、尉迟嵩、包出，青主先生乃是有名的剑学大师，你们可要好生向人家讨教。”

没错，眼前这个叫青主的书生就是给刘宇亮制作降糖药的傅山傅青主，山西阳曲县廩生，因为在山西犯了事，好不容易逃脱牢狱之灾，就来京城游学散心。刘阁老久闻他的大名，知道傅山医术了得，就请进府来为自己看病。

姑且将他制作的药丸当成降糖药吧，刘宇亮吃了他的药之后，感觉好了些，孙元怀疑其中含有降低血糖的成分。

当初刘宇亮提起傅山的名字时，孙元只觉得耳熟，可无论如何也想不起这人究竟是谁。可等他说起傅山字青主之后，孙元这才猛地一拍额头：“这可是个大名人啊！”

傅山明清之际思想家、书法家。初名鼎臣，字青竹，改字青主，又有真山、浊翁、石人等别名，汉族，山西阳曲人。明诸生。明亡为道士，隐居土室养母。康熙中举鸿博，屡辞不得免，至京，称老病，不试而归。顾炎武极服其志节。于学无所不通，经史之外，兼通先秦诸子，又长于书画医学。著有《霜红龕集》等。他被认为是明末清初保持民族气节的典范人物。傅青主与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李颙、颜元一起被梁启超称为清初六大师。著有《傅青主女科》、《傅青主男科》等传世之作，在当时有医圣之名。

开玩笑，医圣可不是人人都能叫的。怎么着，也该是站在同时代中医颠峰的人物。

孙元作为一个军人，对于部队的医疗卫生一向看重。否则，他当初也不会化大工夫招揽了加西亚这个外科大夫，这两年，几场血战，加西亚确实立下了不小的功劳。若非他手头培训的那群医官，也不知道有多少受伤的士卒会死在战场上。

不过，加老头主修外科，给士兵缝针、包扎或许还成。遇到内科的疑难杂症、瘟疫、风寒，却抓瞎了。所以，一旦士兵得病，孙元还得从外面请中医郎中进军营，搞得很是麻烦。

如果能够招揽傅山，宁乡军的军医系统就算是彻底完善了，内外皆修了。

因此，孙元在听到他的名字之后，大喜过望，趁傅山正好住在刘宇亮家做山人的机会，便寻上门去，热心笼络。

对于真实历史上傅山的民族气节，孙元还是非常佩服的。再他看来，此人就是一个风流狂傲不羁的名士，真要比拟，应该是唐伯虎那种类型的。

可一接触，却叫他大为意外，此人并不如他想象中那样生的风流倜傥，甚至还长得有点丑。

这是其一，其二，此人有点俗气。他见闻是广，从他谈话中可以听出，这个傅青主早年已经游历过天下的。只不过，同其他读书人一说起话来就子曰诗云，风雅得体不同，此人开口闭口都是一些乱七八糟的八卦、小道消息、家长里短、路边社政治新闻，跟后世的小报记者没什么区别。而且，这人有个特点，和人交谈的时候喜欢走神，说着说着，就不知道思路跑什么地方去了。

最最叫人反感的是，这家伙还不停地暗示自己家贫，这次又落了难，请孙大将军资助。

君子有通财之谊嘛，不过，把话说得如此明显，还是让人接受不能。

见传说中的傅青主如此不堪，孙元略微有些失望。可转念一想，人无完人，尤其是像他这种天才一般的人物，性格必定是有缺陷的。我用的是他的医术，至于他人品如何，是否贪婪，又关我什么事。

实际上，明末书生道德败坏也不鲜见，王朝末世礼崩乐坏，可没多少君子，否则也不会出现山人这种饮食诈骗犯了。

所谓山人，原本指隐居山林不出仕不染尘埃的陶渊明那样的高人。可到了明末，随着知识的进一步普及，有功名的读书人越来越多，可官位却只那

么点。于是，不少知识分子得不到安置，就散落在民间。

读书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而且读书又是一件需要耗费大量钱财的事情。若是不能做官，很多人除了能吟几句诗，做几篇四平八稳的八股文，却不懂得其他生计。于是，这些书生们便打着游学的旗号，游走于名门富户打秋风维持生计。如刘宇亮这种阁老相府，自然是山人们的首选目标。

但凡混到做山人地步的书生，个人财务上都是一塌糊涂，对于黄白之物着紧，也可以理解。

唯一让孙元不理解的是，傅山医术既然如此了得，随便开个医馆，要想混个明朝的中产阶级，应该不是难事，干嘛要跑来打抽丰？

可转念一想，却立即明白。如傅山这种知识分子，身段本高，又有功名在身，自然放不下面子去做郎中。再说，做医生那么辛苦，那比得做山人，陪别人吃一台酒，做做文会，念几句诗来钱快，而且既有面子又能出名？

而且，据真实历史记载，傅山所著的医书《傅青主男科》、《傅青主女科》来看，此人的医学只直奔下三路而去的，主攻生殖泌尿。你一个男郎中开医馆当接生婆象话吗，若是传了出去，还不被士林同窗笑掉大牙？

对于用人，孙元本着唯才是举的原则，不怕你有缺点有爱好，就怕你没本事。

在这几日之内，他又是陪傅青主吃酒，又是送东西，将关系弄得极好，准备等到自己独领一镇的事情弄妥之后，就延聘他随自己回扬州做宁乡军的幕僚。

这一日，孙元崔师傅命手下银匠打造的一整套医疗器械终于弄好，给他送了过来。

这些器械都是孙元凭借记忆绘制的，什么止血钳、手术刀、持针钳、角形绷带剪、拆线剪、手术剪……一大堆，装进一口小牛皮包里。

对于这些玩意儿在外科手术中具体有什么用处，孙元也懒得费心，准备到时候一并扔给加西亚，叫他自己琢磨。

崔师傅知道孙将军不差钱，这些器械都是用百炼精钢制成，亮闪闪如同艺术品一般，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称得上是削铁如泥。

老崔有心显摆，在器械的手柄上还包了金影，镂刻雕花，一看就不是凡品。

实际上，因为都是手工制作，又用的是上好材料，即便是一把普通的剪子，也需耗费五两银子，这些玩意儿已经不是手术器械，而是首饰。

傅青主本是医学大拿，自然看得出这些东西的价值，就老实不客气地送孙元手头讨了去。孙元心中虽然不情愿，可却不知道该怎么拒绝。

此事却惹恼了进城来拜见孙元的骡驴子等人，立即约了傅青主在这间荒僻的小院子里说话，要教训教训这个不开眼的篾片相公。

这个傅青主倒也干脆，一句话也没说，就点头同意了。

此事却被余祥听到了，见自家将军热心笼络的傅先生要同骡驴子等人打架，生怕他吃了苦头，急忙跑去孙元那里报告，请将军出面制止。否则，以蒋将军和温将军等人的操性，一旦动起手来，非将傅秀才给打坏了不可。

“什么，傅青主同意和驴子他们比试了！”孙元听到消息后猛地跳了起来，然后心中一阵激动，叫道：“果然是，果然是，我就说傅青主肯定懂武术的，而且很有可能是一代大宗师！”

像前世孙元那个年纪的人，谁没听说过傅青主的名字。要知道在梁羽生武侠小说《七剑下天山》中，他就是一个宗师级的高手，真若算起来，和书中第一高手凌未风、楚昭南应该在伯仲之间。

而且，此人医术极为了得，简直就是金庸小说中黄药师的另外一个版本。

这种热闹，不看白不看。

傅山医术了得，学问出众，如果再是一个武学高手，若是纳入宁乡军之中，我孙元就是拣到宝贝了。

此人俗气些又如何，爱财又如何，如果肯为我孙元效力，高薪是必须的。

于是，孙元立即带着大方和小余赶到了小院里。

……

见孙元让大家一块上，骡驴子感觉像是受到巨大的侮辱，也不废话，大喝一声，向前垮出一步，手中木剑划出一道巨大的半弧，用尽全身力气朝傅山头上劈去。

蒋驴子本就力大，这几年沙场征战，武艺已打磨得精熟。

这一声大喝如同霹雳炸响，宝剑破空的声音在院中激起阵阵回音。肉眼可见，那把用白蜡树杆削成的木制宝剑因为风阻，竟有些弯曲了。

一时间，让人有置身风雷之中的感觉。

第608章什么才叫天下第一

树上的两只黄鹂鸟猛地飞起，一片树叶飘落下来。

孙元吓了一跳，作为一军之主，打仗的时候自然免不了要冲锋陷阵，因此平日间他也是整日打熬筋骨，也不是没有同犟驴子交过手，却也没觉得这个大个子将领有什么厉害之处。要知道，当年在凤阳，驴子他们可是被韶伟欺负得够可以的。

可今日见了他这一招呼，孙元却大为吃惊。这才是真正的工夫啊，如果换自己上，遇到这一剑，也只有先避开的份儿。真要交手，只怕在他手头走不了十招。

犟驴子这一招纯粹是实打实的硬工夫，力大势沉，如果傅山被砍中脑袋，不死也得被打成痴呆。

看傅山瘦瘦弱弱模样，也不知道他还是不是武侠小说里的那个天山七剑？

就在这个时候，傅山突然大喝一声：“呔！”

这一声恰如喉咙里有虎豹咆哮，直震得人眼睛一花。

却见，他不退反进，向前跨出一步，手中的木制宝剑一戳，瞬间就刺到犟驴子的心口上，在上面留下一个白点。

不等招式用老，他脚下像是踩了滑轮一样，身子一旋，空着的左掌朝一个武士身上一拍，接力跃出：“着！”

右手木剑顺势点在温老三额头上。

“着！”

“着！”

眼前全是傅青主的身影，包出和尉迟嵩的勒下各自留下一个白点。

这话说起来很长，其实也就是一瞬。

转眼，四人的要害各自中招，

这个时候，犟驴子的木剑才落下，那片树叶依旧在空中悠悠地漂着。

当真是电光石火，形如鬼魅，孙元目瞪口呆，他从来没看到过一个人的动作能够快成这等程度。在这样的速度下，任凭你武功在高，落到傅山手头，也只有引颈就戮的份儿。

如果是真正的生死相搏，只刚才这个刹那，犟驴子四人已经死得不能再死，传说中的剑仙也不过如此。

“混帐东西，混帐！”犟驴子中了这一剑之后，一张脸因为愤怒而变成了血红色：“杀！”手中木制宝剑舞成一团黄光，朝傅山腰上缠去。

与此同时，温老三、尉迟嵩三人互相对了个眼色，分成三个方向朝傅青主围去。

刚才一是傅山的剑实在太快，快得叫人做不出反应；二是被他一声大喝夺去了心魄，动作慢了半拍。

但大家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什么样的阵势没见过。立即下意识地结成战阵，围了过去。

这一招用得其实非常合理，傅青主动作实在太快，若是一对一较量，又如何是他对手。对付这种动作快的对手，只能四面八方同时挤过去，压缩他的腾挪空间。

傅青主显然也知道这一招的厉害，突然间，他疲倦而有些涣散的眼神突然一亮，顺势住鞑驴子砍来的宝剑，身体向前一冲，左手五指合拢，狠狠地朝前一刺，正好戳在包出的喉头上。

剧痛袭来，包出痛苦地倒了下去。

这下，四人合击之阵立即就破了。

鞑驴子手中的木剑确实是砍到傅青主剑山，可却如同砍在一条滑腻的泥鳅上，竟着不了力。宝剑也被他引得一滑，“咄”一声斩在地上，折成两截，震得虎口都裂开了。

“着着着着。”傅山一旦冲出重围，就如同得水的鱼一般，身形在院中飘忽不定，手中的宝剑更是雨点一般刺出。

鞑驴子等人只能跟着他的影子乱转，不断被人刺中身子，疼得哇哇大叫。

傅山的长啸声响起：“朝辞白帝暮苍梧，袖中青蛇胆气粗。三过岳阳人不识，朗吟飞过洞庭湖！”

转眼，几人身上全是石灰的白点。再看傅山，身上的澜衫上却干净得看不到半点尘土。

他一边大喝，一边大笑，举手投足，却有一种说不出的风姿。当真是动如雷霆，如流若风。

孙元和身边的大方和小余都张大了嘴巴，只感目驰神往，却没办法说出一句话。他们做梦也想不到，一个人的武艺竟然能高成这等程度，四个军汉落到他手头，就如同三岁孩童一般。

“看来，所谓的国术，却是真的！”

孙元心中一凛，然后就是狂喜，“这样的人物，我孙元如何能够错过？且不说他是一个高明的妇……科医生，单就这分武艺，用来做贴身保镖也是好的。”

“好，停下，青主你赢了。”孙元清醒过来，忙大喊一声。

傅青主将手中的剑一收，随手潇洒扔在地上，朝孙元一拱手，笑道：“献丑，献丑，晚生赢了这一场，将军那些玩意儿可以给我了吧？”

这个时候，先前被一指戳中喉头的包出还蹲在地上，满面痛苦地咳个不停。至于鞑驴子三人，都在大口大口地喘息着，额头上全是黄豆大的汗珠，显是累得厉害。

孙元哈哈大笑：“青主武艺高强，真叫人佩服，彩头归你了。哈哈，久闻青主你才高八斗，却不想医术了得，就连武艺也是如此出众，当真是文武双全。”说完，他又笑着问鞑驴子：“驴子，可服气了？”

鞑驴子倒是光棍，朝傅山一拱手：“傅先生好生厉害，驴子服气得紧。哎，我在宁乡军中也算是好手，这些年，也不知道会过多少高人。比如朱副千户，那也算是出类拔萃的人物，可同他交手，驴子还能打个有来有往，与你比试，就只有闭目待死的份儿。朱副千户已经叫人叹服了，傅先生的武艺却叫人能惊叹都没办法惊叹，依驴子看来，怎么也当得上天下第一。”

听到鞑驴子问，孙元也是好奇，也不知道这傅山的功夫在所谓的武林中究竟已经达到何等程度。

“天下第一，什么才叫天下第一？”傅山淡淡一笑，挥了挥大袖，此刻的他身上哪里还有先前那副懒散平凡模样，全身上下都散发着一一种占在行业技

能顶峰的宗师之风：“比杀人，还是比谁的招式好看？”

犟驴子抓了抓头：“或许，应该是比杀人吧，武艺毕竟是要用在战场上的。”

“错，杀人最快的办法是用火枪，用弓弩，用大炮。”傅山笑起来，缓缓道：“若是比好看，教坊司随意叫个舞女出来，也比你我舞得赏心悦目。”

犟驴子一呆：“是啊，杀人最快的是用枪炮和弓弩。”

傅山笑眯眯地看着犟驴子等人，他自然看得出来，这几人被自己打得如此狼狈，已经有些灰心丧气。他这几日得了孙元不少好处，自然要给宁乡军一点面子：“对，其实武艺这种东西，在战场上也没有什么用处。比如刚才的比试，如果你们几人身上都穿着重甲，只怕输得却是我。”

犟驴子大为疑惑：“怎么说？”

傅山道：“比如刚才比试，如果你身上都着有铁铠，在真实的战场上，我一剑刺到你们身上，估计也不过是一道浅浅的伤口。而且，战场上千军万马，人挨人人挤人，我就算速度再快，刚刺中一人，身上也不知道中了多少刀。所以，在战场上，武艺这种东西真没什么用处。沙场生死相搏，讲究的是装甲、力气和速度，必须在瞬间让对手失去性命。”

孙元哈哈笑道：“青主你过谦了，真上了战场，你不也要着甲，驴子他们一样不是你的对手。”

傅山正色道：“也不对，真上了战场，这位驴子兄力气大过我，身子壮过我。真手下见真章，只怕我未必就能活到最后。”

犟驴子摇头：“不对，我会死在前头。”

孙元：“都别谦虚了，青主，想不到你一个读书种子，却有如此好武艺，真叫人意外。”

傅山道：“没办法，如今的山西遍地盗贼，一出城，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遇到歹人，不学点武艺，如何游学天下。傅山当年也是师从一个南方来的僧人，这才学了些用剑之术。”

说到这里，他突然长长地叹息一声：“都说晋商晋商，别地的人一提起山西人，好象那里遍地黄金一样。其实，富的也就那些商号。三晋大地，其实贫瘠得紧。又遇到闯贼，百姓极为困苦，以至到处都是匪徒。山西人穷，一旦遇到盗贼，都会以命相搏。所以，贼人劫道，一般都会先下狠手杀人，然后再慢慢清点缴获的财物。所以，良善人家一般都不会出城的。一出城，就如同要闯龙潭虎穴，不会些武艺，连自保都难。”

说起山西的糜烂之状，犟驴子等人本是山西太原边军出身，如何不知道。听到家乡现在是如此情形，都是心中黯然。

孙元也跟着叹息一声，回头对余祥道：“小余，将崔师傅做的那套器械寻来给傅先生。”

刚一回头，就看到月门的门口立着一人，却正是朱玄水。他一脸的震撼，估计已经在那里站许久了。

孙元忙一施礼：“原来是泰山老大人，却不知道你老亲自来寻小婿，有何吩咐？”

孙、朱两家的婚事，经过皇帝赐婚，刘阁老保媒之后，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前几日，孙元已经让人送过去了聘礼，双方换了婚书，定下吉日，就在下月月初。六礼既成，名分已定，孙元已经算是朱玄水的准女婿了。

朱玄水立在月门口已经有点时间，也被傅山的剑术给吓住了。

听到孙元问，这才定了定神，道：“太初，卢督师的抚恤已经下来了，我也是刚得到消息的。”

第609章这有何难

“啊，督师的抚恤已经下来了？”孙元的声音颤抖起来，眼圈一红：“朝廷怎么说？”

蒋驴子等人也围了过来，一脸的关切。

朱玄水：“太初，你可曾听说过张献忠在谷城反叛一事？”

孙元沉重地点了点头：“听说了，这回只怕湖广局势要彻底糜烂了？”据他所知道，张献忠这次反叛之后，势力得到了极大的壮大，而左良玉和熊文灿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很快，他就进军四川，席卷了整个巴蜀，在得到一个稳定的大后方之后，又提兵东出巫峡，一举拿下湖广重镇襄阳，至此，朝廷再无力剿灭南方的农民军。

与之相呼应，李自成东山再起进军河南。

大明朝的所有力量都被东北的建奴所牵制，再不能全力应付国内战场。

朱玄水：“张献忠进军房县与罗汝才汇合，结果如何，也没有消息。至于湖广是否糜烂，现在也没人看得清楚。不过，主持抚局的熊文灿乃是杨嗣昌推荐的。此次张献忠再反，杨嗣昌必然要承受极大压力，说不定已经被弹劾成什么模样。为了减轻身上的压力，他逼不得已，只能在抚恤卢建斗一事上松了口。而且，太初你递给天子的陈情书也起到一定用处，让杨嗣昌再不能蒙蔽圣聪。就在今日早朝，天子和内阁、六部议定，追赠卢督师为兵部尚书，追谥忠烈。”

孙元的眼泪终于落了下来：“总算，总算是得了朝廷的追赠，卢公在天之灵可以瞑目了。孙元，总算能够报答卢公的知遇之恩。”

见他落泪，众人都是伤感。

朱玄水劝慰了孙元两句，待到自己女婿情绪平复了些，才道：“太初，我先前去杨延麟杨主事家看过，那边卢家象观正在设置灵堂，接受卢公的故旧好友吊唁。你是卢建斗一手提拔起来的，自然免不了要过去的。我在京城人面也熟，就过来问你，看还有什么需要准备的。”

“多谢泰山老大人。”孙元一施礼，哽咽道：“孙元虽是卢公的门人，可在心目中却已经拿他老人家当成父辈一般。卢公停灵京师，孙元自然要披麻戴孝，执子侄之礼。”

“自该如此，自该如此。”朱玄水叹息一声：“我这就下去给你准备。”

孙元：“不用，不用，我让虞人和娘准备。”

朱玄水：“也好，今日难得过来一趟，自该去拜见亲家母。”

“泰山老大人请。”孙元忙说。

朱、孙两家虽然定下这门亲事，可朱玄水一直没有同孙元母亲见过面。而且，以前朱汀在母亲那里闹得有些象话，让母亲对她有成就。此次朱玄水来访问，正是修复两家关系的好机会。

当下就让骡驴子和温老三四人先回军营，就引着朱玄水去内宅书房见自己母亲。

路上，孙元忍不住悄悄问身边的朱玄水：“刚才的比剑想必泰山老大人也看到了，如何？”据他所知，未来老丈人乃是内家拳大家，是他穿越到明朝之后所见到的唯一一个强得不象话的人类。

一说提刚才那使剑的书生，朱玄水面色就变了，低声道：“好厉害的剑，

他也是谦虚，说什么上了战场他的武艺也没什么用处，如果真有人有这样的武艺，投入军中，至少也是亲卫队长，一军之主怎么舍得让他去冲锋陷阵。真若说起他的武艺，却比我高太多了。生死相搏，我只怕一招之内就会死在他的手下。”

孙元大骇：“这么强？”

“高手过招本就是一个瞬间的事。”朱玄水满面震撼：“我也算是见多识广的人了，可从来还没见人能够将武艺练到如此高明的程度，太初手下的人才还真是不少啊！”

孙元一笑，刚要解释说傅山不是宁乡军的人，就已经到了内院书房门口。

孙元母亲听说未来的亲家过来，忙到书屋与他说话。

朱玄水毕竟是勋贵，仪表堂堂，口才也是了得。一席话下来，倒叫孙元母亲大为欢喜，心说亲家果然是大户人家出身的朝廷命官，也只有这样的人家的女儿才配得上我家阿元。心中对于朱汀，也多了些好感。毕竟，上次朱汀去宁乡所闹已是两年多前，时间过得久了，也就淡忘了那次不快。

当下，两亲家又商议了半天两家婚事。孙元就请母亲替他缝制孝衣，孙母神色一整，道：“阿元，卢公对你恩重如山，可以说你能够有今天，全靠人家。如今，于情于理，你都该去的。你能这么做，娘很高兴。”

说罢，就下去和韶虞人一道手脚麻利地准备起来。

等孙元母亲离开，朱玄水终于可以同孙元说正事了，他面上露出喜色：“太初你果然是个稳重之人，不枉我以前高看你。”

孙元莫名其妙：“泰山老大人这话怎么说？”

朱玄水指着孙元笑道：“你啊你啊，瞒得我好紧。我也是前几日才听人说，你立下如此功劳，已是简在帝心了。得刘阁老保举，天子已有意让你出任宣府镇总兵官一职。如今，内阁和六部正在商议，不日就会有恩旨下来。哈哈，宣府什么地方，那可是九边第一大镇。咱们家里，总算出了一个开府建牙的大将军了。汀儿这几日可高兴坏了，见人就笑。”

孙元听他提起宣府总兵官一事，又想起自己在扬州另开一镇之事至今悬而未决，不觉有些担忧，微微皱起了眉头。

“太初你可是担心杨嗣昌压着不办，不用怕。你的任命可是陛下点头的，内阁中又有刘阁老照应。抚恤卢公一事杨嗣昌干得实在过火，已惹恼了东林。他若是再压着你的任职不办，难道就不怕天下悠悠众口吗？宣府乃是京师门口，无论比才干还是比战功，还有谁比得上你。你若不做这个总兵官，谁能？”朱玄水一挥手，意气风发道：“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孙元突然叹息一声：“泰山老大人，如果说小婿不想做这个宣府总兵官呢？”

“什么，你不想做，你怎么想得，还有比这更好的安置吗？”朱玄水像是被踩了尾巴的猫，猛地跃了起来，面上带着怒气：“糊涂！”

孙元：“泰山老大人勿急，且听我慢慢道来。”

于是，他大概将自己的思路说了一遍，最后苦笑道：“无论怎么看，这个宣府总兵官掣肘实在太多，乃是吃力不讨好的角色，哪比得去南方独领一镇来得自在。京官难坐，宣府就在皇帝眼皮子底下，伴君如伴虎。你也知道，咱们这个万岁爷是个不好侍候的，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圣心一改，我孙元就会

遇到大麻烦。这些年，内阁换了多少阁员，想必泰山老大人也看到了。”

“这样啊，太初你说得有理，看来这个宣府总兵官是绝对不能做的。”朱玄水恍然大悟，然后又苦着脸道：“可这却是圣意啊，要想不做，却有些难。”

孙元笑道：“杨嗣昌肯定会压着这件事的，用不着咱们费心。”

“怕就怕杨嗣昌顶不住压力，他最近可是遇到大麻烦了。若是他同意了，你呢？”

孙元一呆，“这个……却是不能不防……”

“这有何难，想做官难，可若不想做，却容易。”这个时候，有人插嘴道。公一事杨嗣昌干得实在过火，已惹恼了东林。他若是再压着你的任职不办，难道就不怕天下悠悠众口吗？宣府乃是京师门口，无论比才干还是比战功，还有谁比得上你。你若不做这个总兵官，谁能？”朱玄水一挥手，意气风发道：“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孙元突然叹息一声：“泰山老大人，如果说小婿不想做这个宣府总兵官呢？”

“什么，你不想做，你怎么想得，还有比这更好的安置吗？”朱玄水像是被踩了尾巴的猫，猛地跃了起来，面上带着怒气：“糊涂！”

孙元：“泰山老大人勿急，且听我慢慢道来。”

于是，他大概将自己的思路说了一遍，最后苦笑道：“无论怎么看，这个宣府总兵官掣肘实在太多，乃是吃力不讨好的角色，哪比得去南方独领一镇来得自在。京官难坐，宣府就在皇帝眼皮子底下，伴君如伴虎。你也知道，咱们这个万岁爷是个不好侍候的，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圣心一改，我孙元就会遇到大麻烦。这些年，内阁换了多少阁员，想必泰山老大人也看到了。”

“这样啊，太初你说得有理，看来这个宣府总兵官是绝对不能做的。”朱玄水恍然大悟，然后又苦着脸道：“可这却是圣意啊，要想不做，却有些难。”

孙元笑道：“杨嗣昌肯定会压着这件事的，用不着咱们费心。”

“怕就怕杨嗣昌顶不住压力，他最近可是遇到大麻烦了。若是他同意了，你呢？”

孙元一呆，“这个……却是不能不防……”

“这有何难，想做官难，可若不想做，却容易。”这个时候，有人插嘴道。

第610章拜祭

孙元和岳父所说的这段虽然算不上什么隐秘大事，可直接关系到他和宁乡军五千士卒的前程以及几万军属的生计和未来，却不方便被别人听到。

现在突然被人插嘴，两人都霍然变色，同时转过头看过去，却见傅山依旧老神在在地坐在角落里，脸上的雀斑看起来好象比先前还暗淡了几分。

孙元心中大骇：这个傅青主什么时候跟我进书屋里来的，就好象是隐形了一样，这人也太没有存在感了。

还有，这人现在也不过是同我孙元刚认识几日罢了，既不是我的朋友，也不是我的幕僚、部下，他竟然敢旁听。

想到这里，孙元不觉皱了一下眉头，心中大为不快。

朱玄水以为傅山是孙元的幕僚，所以，刚才傅青主进来后，他也没在意。就用疑惑的目光看着孙元：“这位先生是谁，方才好一手剑法，当真了得。孙元，我记得你的参军是黄佑吧，他去哪里了？”

“黄佑这几日都在杨主事府上照顾卢公家眷，这为是傅青主，乃是晋中有名的大名士，正在刘阁老府上做客，却不是孙元的幕宾。”

傅山朝朱玄水一拱手：“傅山、山西人氏，读过几年书，学习过几年剑，贻笑方家。”

朱玄水道：“傅先生休要自谦，你的宝剑术若贻笑方家，咱们这点三脚猫武艺还怎么见人？方才你说此事也容易办，却还请教？”

虽然刚才孙元说傅山是刘宇亮的客人，可看孙元和他又说又笑的样子，朱玄水以为孙元和他是无话不谈的好友。

傅山却道：“所谓筹划，那是基于对所以情况都尽知的情形下才谈得上。朱副千户现在正要问我拿出一个法子来，小生一时却没个主张。”

朱玄水见他笑咪咪的模样，心中却怪：“若傅先生你没个主张，刚才怎么又说起这样的话来？”

傅山：“小生的意思是，若将此事交给我办，应该不难。”

朱玄水心中升起一股邪火，面上变色，冷哼道：“如此说来，傅先生你是随口这么一说了？”

“对，也就是随口一说。”傅山哈哈一笑；

“你……狂生！”朱玄水满面铁青。

孙元也有些不快：这个傅山，还真是不正经啊！

傅山笑毕，就向孙元一拱手：“太初，卢公为国为民，不惜抛头颅撒热血。对于卢公的品德，小生也是极佩服的。等下小生有个不情之情，还请你答应。”

孙元压着心头的火气：“什么请求？”

傅山：“小生也想去吊唁卢公，在他老人家灵前磕几个头，烧三柱香。只可惜，小生和卢家人及杨主事都不认识，此次只能扮做太初的幕僚进杨府。”

“原来这样，多谢青主，等下就随我一道过去。”在心目中，孙元将卢象升当成自己的父亲一样，听傅山说要去吊唁卢象升，孙元心中一喜，连忙答应。

很快，孙元母亲和韶虞人就将孙元的孝服弄好。

孙元穿上麻衣，换上草鞋，正要出门，那边，朱玄水早就着人买了一朵

花圈过来，让孙元一并送过去。

依照明朝的规矩，所送的花圈上都应该写一副挽联。

提着笔，孙元思想起当初在卢象升麾下征战的日子，又想起如今二人已经阴阳两隔，心中却是一疼。只感觉笔下重若千金，无论写什么，都不足以概括卢督师的一生。

“写挽联啊，让我来吧！”傅山又神出鬼没地钻了出来，也不待人请，拿起一支笔径直在花圈上写了起来。

“你……”孙元见傅山如此无礼，大怒，正要发作。可一看傅山的字，却忍不住赞了一声：不愧是清初六大家，这字，可比我好多了，简直就是一件艺术品！

其实，如此宗师级的文坛高人，让他给卢督师写挽联，正合适不过。

当下也不阻止，就点了点头，立在旁边看。

傅山用的是标准的颜体正楷，端庄饱满，大气磅礴。

上联：尽瘁鞠躬，死而后已，有明二百余年宗社，系之一身，望旌旗巨鹿城边，讷知忠孝精诚，赍志空期戈挽日。

下联：成仁取义，没则为神，惟公三十九岁春秋，寿以千古，撷芹藻斩蛟桥畔，想见艰难砥柱，感怀那禁泪沾襟。

默默念叨着这副挽联，想起卢公生前的音容笑貌，孙元眼眶里全是泪水：“想见艰难砥柱，感怀那禁泪沾襟……青主，谢谢你，谢谢你。还有什么比这更贴切，更能表达某此心意的文字呢……”

这个傅山啊，能够在瞬间写出这等绝妙的句子，这份才情，当真是了不起。

就在这一刻，孙元被他的文字深深地打动了。

“卢公为国为民，不惜抛头颅撒热血，乃是我等楷模。晚生佩服至极，这本是我辈士林中人所应该做的事情。”傅山对着孙元深深一揖。

孙元忙扶将起来，摸着他的手感慨良久，却说不出话来。

当下，就带着傅山和大方小余二人乘了车马，不片刻就到了杨延麟府。

杨府不大，也就是一座三进的院子。今日是吊唁卢象升的日子，卢公本是东林中人，在朝做官多年，虽说性格刚强，可百官都感佩他的为人，纷纷上门吊唁。就连身份尊贵的内阁辅臣温体仁、周延儒也派人送来挽联。

却见，杨府门口已经停满了官员的车驾，到处都是白色的幡儿和花圈。

黄佑正站在门口，见孙元和傅山前来，忙迎上去，哽咽道：“将军，我就知道你肯定会来的，已经候你多时了。”

孙元：“如何能够不来，如何能够不来？”

黄佑：“将军，且跟我进去。”接引他朝院子中走去。

转过照壁，进了杨家院子，外间那个四合院已经搭了灵棚，棚中站满了官员，孙元都不认识。

杨延麟也在那里，满面都是泪痕。见孙元过来，忙迎着孙元介绍给其他官员认识。

孙元心中正悲痛，哪里有心思同别人应酬。且，这些人来吊唁卢都督师不假，可不少人面上却没有丝毫的悲戚，看情形，好象是在出席沙龙论坛一般。

灵堂中到处都是低低的说话声，侧耳听去，竟都在议论未来的蓟辽总督

人选和张献忠再反谷城之事。

孙元心中气恼，只紧抿着嘴唇，再不说话。

杨延麟见孙元不说话，心中叹息一声，知道他心中不满，就迎他朝前走去。

却见，前方停放着一具黑漆漆的棺材，卢象升夫人正跪在棺材旁边，卢象升弟弟卢象观、卢象晋则立于旁边不断向前来拜祭卢象升的宾客答礼。

孙元一看到卢象升的棺材和灵位，万般滋味涌上心头，不觉悲从中来，不能自己。

他“哇”一声哭出声来，趑趄走向前走了几步，猛地跪在蒲团上就磕了三个响头：“督师啊，督师，那日保定分手，却不想竟成永别。孙元来了，孙元来了！”道你肯定会来的，已经候你多时了。”

孙元：“如何能够不来，如何能够不来？”

黄佑：“将军，且跟我进去。”接引他朝院子中走去。

转过照壁，进了杨家院子，外间那个四合院已经搭了灵棚，棚中站满了官员，孙元都不认识。

杨延麟也在那里，满面都是泪痕。见孙元过来，忙迎着孙元介绍给其他官员认识。

孙元心中正悲痛，哪里有心思同别人应酬。且，这些人来吊唁卢都督师不假，可不少人面上却没有丝毫的悲戚，看情形，好象是在出席沙龙论坛一般。

灵堂中到处都是低低的说话声，侧耳听去，竟都在议论未来的蓟辽总督人选和张献忠再反谷城之事。

孙元心中气恼，只紧抿着嘴唇，再不说话。

杨延麟见孙元不说话，心中叹息一声，知道他心中不满，就迎他朝前走去。

却见，前方停放着一具黑漆漆的棺材，卢象升夫人正跪在棺材旁边，卢象升弟弟卢象观、卢象晋则立于旁边不断向前来拜祭卢象升的宾客答礼。

孙元一看到卢象升的棺材和灵位，万般滋味涌上心头，不觉悲从中来，不能自己。

他“哇”一声哭出声来，趑趄走向前走了几步，猛地跪在蒲团上就磕了三个响头：“督师啊，督师，那日保定分手，却不想竟成永别。孙元来了，孙元来了！”

第611章诉衷情

孙元这三个头可谓是用尽全身力气，只敲得地板蓬蓬这响，须臾，额头上就红成一片。

卢象升的灵堂设在四合院子里，地上铺了一层地震板，这一磕，当真是响亮异常。立即就让所有人的目光转了回来，灵堂中一片寂静，只听到孙元悲怆的哭泣声。

见孙元磕头磕得这么大力，王夫人吃了一惊，还好这地上是木板，若是青石，还不将额头敲出血来，忙回了一礼，哭道：“孙将军请起，孙将军请起，先夫以前在家信中都有提起将军，已把将军当成子侄一般。他今天若知道将军过来看他，不知道高兴成什么样子。”

说着话，眼泪就落到地板上，留下点点水迹。

卢象观和卢象晋也回了一礼，过来扶孙元。

孙元却一用力甩开二人，继续高声哭道：“呜呼痛哉，呜呼痛哉，都督师啊，想当年一别，公还曾谓小子说，你的诗词尚可一观，翌日若是得闲，且作上一曲。可惜，那日分手，竟成永别，再没有机会与督师谈诗论道，聆听教诲。”

“督师啊，小子今日就做曲一首，为你送行。”他猛地站起身来，接过旁边傅山递过来的酒杯，往地上一洒：“我心实痛，酹酒一觞；公其有灵，享我燕尝。”

然后接过酒坛，仰首一口饮尽，高声唱道：“当年忠贞为国筹，何曾怕断头？如今天下红遍，江山靠谁守？”

孙元的歌喉并不好，这些年带惯了兵，整日大声发号司令，嗓门已经有些沙哑，却中气十足，直震着灵堂的布幔微微波动，白色的挽联根根漂起。

沉郁苍凉之气拔地而起，就如同那幽燕的朔气弥漫而来，重重地压在众人心头。

前来吊唁卢象升的官员谁不是两榜进士出身，只听了两句，就知道孙元所唱的正是《诉衷情》，乃是唐朝教坊曲，双调四十四字，上下片各三平韵，一般都用来抒发情怀。也因为如此，从古到今，又不少诗词大家用这个曲牌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佳作。其中最出名的就是陆游的那曲《当年万里觅封侯》，其中“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此生谁料，心在天山，身老沧洲。”更是千古名句。

卢象升死得实在太惨，他的死，国家和朝廷，以及明朝的制度是要负主要责任的。如今，卢公已经殉国五个月了，到现在，朝廷的追赠才下来，而主要责任人杨嗣昌却没有被丝毫的追究。想到这里，孙元心怀激荡，觉得自己该做些什么，不如此不能将自己心中那一腔悲愤发泄出去。

等上半阙唱出，他心中这才微微一惊，知道自己一不小心有抄袭后人之作了。其中“如今天下红遍”一句用在这里好象也不贴切，不过，也管不了那么多了，天下红遍就天下红遍吧，反正大明朝以红为尊，军旗就是红色。

当下，仗着酒意，仗着胸中那一口愤满之气，孙元略显沙哑的声音更响，拖曳着长长的尾韵，又将这上半曲唱了一遍，接着就转到下半片。

到这个时候，因为实在太用力，嗓子也破了。

可如此，却更是长歌当哭。

他一边唱着，一边在灵堂中小步地走起来，每走一步，就有一滴泪水落到地板上，然后飞快地扩散开去。

“业未竟，身躯倦，鬓已秋。你我之辈，忍将夙愿，付与东流？”

这已经不是唱，而是叹息，而是悲从中来，不可断绝。

“业未竟，身躯倦，鬓已秋。你我之辈，忍将夙愿，付与东流？”杨延麟念叨着这一句，想起自己当初进卢象升军营之初还想着打点起精神，在沙场上做一番惊天动地的伟业。可事实却粉碎了他的幻想，在朝廷诸多制约，在小人的掣肘和陷害中，天雄军全军覆没，卢公以身殉国。

这才是真真地忍将夙愿，付与东流了。

想起自己去高起潜老营请救兵时，那漫天的大雪，杨进朝愤怒地斩下他的一根手指，赤红热血，伏在卢象升尸体上壮烈殉国的掌牧官……桩桩件件，都如同走马灯一般在眼前闪过……这国家究竟是怎么了，怎么了？

“你我之辈，忍将夙愿，付与东流！”杨延麟长啸一声，热泪滚滚而下。

不得不说，千古名句自有一种打动人心的魅力。

这首词本是后世一个伟人用来吊唁另外一个伟人的悼诗，一种英雄暮年，可对自己未竟事业的担忧，对于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忧虑跃然纸上。

今日经孙元唱来，情感真挚，听得人沧桑心碎，令人潸然泪下。

一时间，众人感同身受，都是满面热泪，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

至于王夫人和卢象观和卢象晋，更是哭得如同泪人。

哭完，唱完这曲《诉衷情》，孙元又跪下去，向王夫人磕了一个头，然后站起身来，向众人深深一作揖，掉头大步朝灵堂外走去，不再回顾。

别人听他这曲，从中听出“业未竟，身躯倦，鬓已秋”“江山靠谁守”的担忧和悲伤。可孙元心中却突然升起一种明悟：“你我之辈，忍将夙愿，付与东流！”不，应该是“你我之辈，忍将夙愿，付与东流？”

先辈之血已经撒在这一片热土，难道我们忍心让他的血白流吗？

……

灵堂外面，又传来一声悲凉的呼号。

正是傅山：“这国家，这国家究竟是怎么了？”

他也被孙元的《诉衷情》深深打动，早已经收起了那副迷糊模样，眼眶微红，散着头发，一边走一边高声吟唱：“式微式微，胡不归？卢公，归来！”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

“砰”一口精美的御赐鸡缸杯扔在地上，摔得粉碎。

茶水横流，地上一塌糊涂。

此刻，杨嗣昌已经愤怒得整张面孔都扭曲了。

作为当朝内阁中权势最大，最得皇帝信重的阁员，这些年他已经在朝野培植出属于自己的一方势力，卢象升灵堂所发生的一幕自然有人第一时间传到他耳朵里。吟唱：“式微式微，胡不归？卢公，归来！”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

“砰”一口精美的御赐鸡缸杯扔在地上，摔得粉碎。

茶水横流，地上一塌糊涂。

此刻，杨嗣昌已经愤怒得整张面孔都扭曲了。

作为当朝内阁中权势最大，最得皇帝信重的阁员，这些年他已经在朝野培植出属于自己的一方势力，卢象升灵堂所发生的那一幕自然有人第一时间传到他耳朵里。

第612章微君之故

至于孙元在灵堂上所唱的那首《诉衷情》，自然有人一字不漏地抄送到他的案前。

杨嗣昌何等人物，如何看不出这首曲子词写得极为不错。其实，当就韵脚和格律上来看，有些地方作得不合规矩，有些字用得也很不恰当。读起来，总觉得有些磕磕碰碰，就好象被人在嗓子眼里塞了一团棉花，吞不下去，又吐不出来。这些错误，任何一个读过十多年书的书生都不会犯。

而且，这词语中的“鬓已秋”三字，分明就是照搬陆游的原作嘛，也不怕被人笑话？

但考虑到孙元不过是一介武夫，没有系统地学过诗词格律，能够写成这样，也算是难能可贵。

这是他对这首曲子词的第一观感，作为一个两榜进士，又在翰林院读了多年书的人，杨嗣昌的才情自然是不错的。且不说他，就算是从内阁随意拉一个阁老出来，谁的诗词文章不是站在这个时代文坛顶峰的人物。

作为一个读书人，杨嗣昌读到手下抄录过来这“当年忠贞为国筹”时，下意识地想提笔修改到完美。否则，总感觉一颗心放不下去。

可一拿起笔，杨嗣昌却愕然发现就算是自己，也是一字也改动不了。

因为，这曲词气韵贯通，一气而成，如果改动一字，就是人为地打断了那股滂沱的气势，画虎不成，反类其狗。

没错，这就是所谓的浑然天成，即便有缺陷，也是一种天然之美。而且，词中那种如同排空大浪，挟泰山以超北海的风范，却不是任何人都能写出来的。

若真有人，那只能出自率领千军万马的统帅之手，也只有武人次能写出这样的文字。

看来，武夫也是能写出好诗词的，比如那首“去时儿女悲，归来胡笳竞，借问行路人，何如霍去病？”

如果孙元不是自己的敌人，说不定杨嗣昌会为他的文字击节叫好。可现在，他却气得满面铁青。

因为，这首曲子分明就是在抱怨，抱怨卢象升死不瞑目，乃是被人所害，到如今，朝廷还没有追究相干人等责任；分明是在担忧，担忧，一旦卢象升这个所谓的国之柱石一旦去世，江山又有谁守？

好一个孙元，这是剑指我杨嗣昌啊！

这些天，因为张献忠再反谷城，让他感受到了一丝惶惑。也知道，如果湖广战事但凡出一点岔子，迎接自己的就是一桩大麻烦。

可以想象，到时候不知道有多少言官要上折子弹劾自己。按照明朝的政治潜规则，一个内阁宰辅，一旦被人弹劾，应该先上折子请辞，以示自己心怀坦荡，心中委屈。遇到这种时候，皇帝多半会将请辞折子还回来，并好生抚慰。

问题是，以自己现在和其他官员的关系，这个折子自己无论如何是不敢上的。真上上去，说不定百官就会接势将自己从台上拱下来。

所以，他索性就准了优抚恤卢象升一事，答应卢家收殓卢象升遗体回乡安葬，享尽哀荣。为此，他也同东林文官集团达成默契，建奴入寇一事自己

应该承担的责任先搁置不议，大家换个话题继续掐。

问题是，孙元来这么一手，就将他杨嗣昌“陷害忠良”一事摆到台面上来。以这首曲子词的质量，说不定一两天之内就会在京城中传唱开来，到时候，事情就被动了。

想不到自己替洪承畴谋蓟辽总督以及拿掉孙元宣府总兵官两件事还没想出个头绪，就出了这么件事，直叫他措手不及。

人言可以杀人，作为一个文官，没有人比杨嗣昌更清楚舆论的厉害。

一看到孙元的作品，杨嗣昌彻底爆发了。

一直以来，杨嗣昌在众人面前都是风度翩翩的儒雅模样，今日一发作，当真是雷霆震怒，整张面容都扭曲了。

屋中众幕僚都是战战兢兢，再不敢说一句话。

杨嗣昌摔碎杯子之后，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失态。猛地深吸一口气，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某不能慌，不能慌，一慌就乱，还真要措手无策了。

一个幕僚忙走上前来，欲要去收拾地上的碎瓷片。

杨嗣昌却缓缓开口：“不用管，你再说说当时的情形。孙元是怎么去的杨延麟府，带了什么随从，从头到尾又说过些什么？”

一刹间，他又恢复了平静，一脸的从容淡定。

“是，阁老。孙元接到的是他丈人朱玄水的消息，当时他就换上了孝服，带着两个亲卫赶去杨主事府上。”见杨阁来一瞬间就冷静下来，那幕僚心中佩服，又道：“对了，随孙元一道去的还有个山西的廩生，姓傅名山字青主。”

杨嗣昌：“廩生，可是孙元的新聘的入幕之宾？孙元手下那个叫黄佑的幕僚颇有几分才情，以前在卢建斗幕中多年，算是老天雄的半个当家人。”

幕僚回答：“这个傅山不是孙元的幕僚，听人说，他是个山人，这些天在刘宇亮刘阁老相府打秋风。”

“原来是个打抽丰的山人，你接着说下去……对了，你缘何要提起此人？”杨嗣昌好象意识到了什么。

那个幕僚听到杨阁问起，打点起精神，道：“这个傅山不过是一个山人罢了，也不是孙元的下属，按说吊唁卢总督同他也没有任何关系。可这人偏偏厚着脸皮挨了过去，还写了一副挽联，又在灵堂上和孙太处一道长歌当哭。依晚生看来，这个傅山应该是一个狂生，想当着那么多大人的面出出风头，也好为自己的扬名。山人嘛，不就是干这个的。”

说到这里，他鄙夷地抽了抽嘴角。

“写了挽联？”杨嗣昌皱了皱眉头。

“阁老，晚生抄了一副，请看。”说着，那个幕僚就从袖子里掏出一张纸，呈了上去。

其他几个幕僚也站起身来，立在杨嗣昌身后看去。

一看，几个幕僚就小声地议论起来：“这个傅山是谁，字不错，对联也写得可以啊！”

“确实写得好。”

杨嗣昌看了看，不得不承认，单就这副对联而言，傅山的才情确实很高。至少比孙元那曲狗屁不通的《诉衷情》精致多了，不过，这也不过是从文字和平仄上来看。若说起气势和气韵，公正地说，比起孙元却差远了。

他冷冷一笑，念道：“尽瘁鞠躬，死而后已，有明二百余年宗社，系之一

身，望旌旗巨鹿城边，诘知忠孝精诚，赍志空期戈挽日。

成仁取义，没则为神，惟公三十九岁春秋，寿以千古，擷芹藻斩蛟桥畔，想见艰难砥柱，感怀那禁泪沾襟。”

“嘿嘿，还真把他卢建斗比拟成诸葛武侯了，当我杨某什么人，黄浩？又将天子当成谁了……什么有明二百余年宗社，大大地不祥……不对，不对，狂妄、悖逆！”杨嗣昌突然变了脸色。

“噫”听他这一提醒，众幕僚都骚动起来。

有人想起什么来，激动地叫道：“阁老，我朝虽说广开言路，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不以风闻罪人。可是，他孙太初不过是一介武夫，议论朝政还轮不到他。”

“嘿嘿，武人议论朝政，堂堂一镇总兵官，孙元这是想干什么，难道他好好的总兵官不做，想当节度使？”

这已经是很严重的指责，其中暗指孙元是唐朝末年飞扬跋扈，祸乱国政割据一方的藩镇。

立即就有人笑道：“恩相，这个傅山虽然是个口无遮拦的狂生，可他却是孙元带去卢建斗灵堂的，他的一言一行若说不是经过孙元授意，别人要信该行。如何悖逆之人同孙元走在一起，孙太初难辞其咎。阁老不是想着怎么才能将孙元从宣府镇总兵官的位置上拿下来吗，这才是老天将这个把柄交到我等手上。”

“对对对，这可是能够大大地作一篇漂亮的文章的。”众人都喜形于色，纷纷附和。

杨嗣昌也是心中一动，不过口头却道：“诸君这言过了，孙太初可是为国家立下过功劳的，说他是藩镇，不妥……你继续说下去，尤其是将那姓傅的狂生的言行详细说说。”

见杨阁老意动，先前上前收拾瓷器碎片的那个幕僚打点起精神，寻着回忆将孙元自进杨延麟府到离开时的情形又从头说了一遍。

“等等，等等……对了，那傅山在出府之后和孙元唱歌时所唱之曲为何？”杨嗣昌瞳孔收缩成一点，隐约有雪亮的锋芒闪烁。

“傅山所唱之曲乃是诗经《式微》，怎么了，阁老？”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杨嗣昌一字一句地念道：“暮色昏暗天将黑，为何不能把家还？不是为了国君你，我哪会呀，陷泥里？”

众人都骚动起来，大家都是有功名的读书人，《诗经》乃是必修课本，如何不知道这句诗的意思。

这首《式微》表达的是春秋时一个普通百姓不堪苦役所发的牢骚，其中对国家的统治者极度不满和怨恨。

他在卢象升的灵堂上念这句诗，矛头已经不是对着杨相，而是直接针对崇祯皇帝。

好大胆子啊！

立即就有笑起来：“果然是好把柄，孙元蠢货，竟然带这么一个狂悖逆之徒到处乱跑，嫌身上的麻烦还不够多吗？”

“恩相，这可是个大好机会啊，怎么可以错过？”

杨嗣昌也点了点头，只说了两个字：“自然！”

明朝没有文字狱一说，可那是对读书人对士大夫的，可不是对武将。

第613章方子和手段

隐忍了这么长时间，甚至点头同意优恤自己最大的政敌卢象升，杨嗣昌终于等到孙元露出破绽的机会。

以自己在朝堂中这几年的历练，要想整治孙元这么一个武夫，还不是手到擒来之事。

就有幕僚建议：“阁老，咱们现在是不是去联络几个大人，上折子弹劾孙元？”

“让人上折子肯定是的，不过，孙元现在简在帝心，怕效果不是太好。而且，咱们的崇祯陛下性子急噪，不是个长性的人，说不定当时会龙颜大怒，但过得几日就不记得这事了。毕竟，孙元的功绩实在太太。”杨嗣昌站起身来，背着手在厅堂里慢慢地转起圈子：“得联络一个在天子驾前说得上话，能够揣摩圣意之人将此事奏报上去才好。”

一个幕僚沉吟：“阁老的意思是联络司礼监秉笔曹化淳，问题是他地位本高，只怕未必肯帮这个忙？一个司礼监太监动手铲除一个总兵官，有些不合适，彼此地位实在太悬殊。只怕曹太监不肯放下这个身段。”

杨嗣昌：“此人深得陛下信重，又贪恋权位。高起死于山东战事之后，御马监太监的人选一直没有定下来，御马监节制京营，管事牌子未定，已是一团散沙。曹化淳一向觊觎京营兵权，某倒可以助他一臂之力。”

“为一个孙元，为一个宣府总兵官的职位，就付出这样的代价，值得吗？”一个幕僚吃惊地张大了嘴巴，是啊，宣府总兵不过是一个武职，又不是宣大总督，至于下这样的重注吗？

“确实有些不值得，可如果能够帮洪老亨出任蓟辽总督……”杨嗣昌低头思索：“傅山是寄食在刘宇亮府上的山人，据某所知，刘阁老一向贫苦，也没有接纳山人和游学士子的习惯。这个傅山竟然成了他的食客，这已经有些不合常理了。而且，依某看来，相傅山这样的狂生，一向不为刘阁老所喜。他竟然在灵堂上有如此表演，却是奇怪。你们下去之后再打听打听，这个傅山究竟是什么来路，又是怎么进刘府的。”

“是，恩相。”

杨嗣昌在朝堂和京城经营了多年，可以说北京城中到处都是他的耳目。不一天，傅山的资料，包括祖宗十八代的底细都摆到了他的案头。

“嘿，想不到这个傅山倒是个杂学通才。”杨嗣昌一笑，觉得这人有些意思：“此人诗文了得，又善击剑，竟凭一人之力击败孙元麾下四员骁将，倒有些象唐时的李青莲了。最最有意思的人，此人居然还是一个不错的郎中，被请进刘府替刘阁老诊病……诊病……”

他猛地抬起头来，喝问前来回报的那个幕僚：“刘阁老面容灰白，确实是风中残烛模样，你可访清楚了，他害的是什么病？”

那幕僚：“回阁老的话，晚生还没打听出。不但打听不出来，就连刘府中人也都是讳莫至深。不过，属下却是弄到了一张傅山给刘阁老开的方子。”

“快，拿来我看。”

古代的读书人都懂得些养生之道，对于药理也有基本的认识。

当下，接过那个幕僚抄来的方子，杨嗣昌展开一看，立在后面的几个幕僚就小声地念道：“生耆四两、泽泻三钱、云芪三钱、木瓜三钱、西党三两、

法夏三钱、杭药四钱……”

又有人忍不住插嘴：“阁老，不对啊，若刘阁老患有消渴症，应该用锁阳、覆盆子、女贞子、熟地、金钱板才对症。而傅山这张方子尽是甘草、参七、还有生姜和山萸。”

又有一人笑道：“袁兄你说的乃是汉武帝用的方子吧？”

“张兄真是渊博。”

杨嗣昌突然将那张方子放在几上，笑了笑：“这就对了，这就对了。”

见杨阁老如此说，众人安静下来，立即就有人道：“还请教阁老。”

杨嗣昌道：“刘阁老身子亏虚，若真是消渴症，应该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儿。但凡得了此症之人，久病带虚，自然要先固本培元。所以，那傅山就开出以黄耆为主的补剂。据老夫看来，如果刘阁老真有此病，应该还会服用其他对症的药方。”

送方子过来的那个幕僚点点头：“阁老说得是，晚生又打听到一事，刘阁老平日间还服用另外一种弯药。”

杨嗣昌立即抖擞起精神，目光炯炯地看着他：“当真，可有那味丸药的药方？”

“却是没有，据说刘阁老所服用的丸药保管得很严格。”幕僚一脸的郑重：“而且，怪的是，这药也不是每日都服，也不定时。想必……”

“想必是感觉身子不熨贴时才服上一丸子，但多服却对身子有损失。”杨嗣昌终于哈哈大笑起来：“看来，刘阁老得消渴病应该是真的。哈哈，可笑啊可笑，刘相都风中残烛了，权利之心却是老而弥坚，竟还想着同洪亨九争督师蓟辽。”

这一笑，却是如此的畅快。

又有一个幕僚不解，忍不住问：“阁老，就算刘宇亮刘阁老得了消渴症，同他督师蓟辽又有什么关系？”

杨嗣昌笑道：“各位都是有功名的读书种子，有些人某却是知道的已经在吏部挂号选官。我朝用人制度，想必大家都清楚，对于待选官员的相貌、年龄上却是有限制的。这待选的官员若是身子不成，一般都不在考虑之中，更何况是前线督师这种统帅。”

他这么一说，大家都恍然大悟。确实，明朝选官，首重相貌，若一个官员生得实在太猥琐，做了官，没有官威，又如何代天子牧民。而且，官员的年纪根据品级不同，也有年龄限制。

说起来，就好象后世的退休制度，年纪一到，任期一满，吏部考核的时候就不会给新的任命。当然，如果是部院大臣和内阁阁老一级的官员，年龄会适当放宽。比如嘉靖时的首辅严嵩，八十多了，还在做官。

当然，也不可能你品级高，这官就能无限制地当下去，当到老死。否则，这朝堂不成养老院了？

这是其一，其二，尤其是带兵的官员，除了年龄限制，对于身体也有严格的要求。沙场征战，风餐露宿，没好身体，你还打什么仗？所以，军队的将领，一旦身上患有严重的疾病，就回勒令退休。否则，你上了战场，打着打着，突然病死了，部队群龙无首，还不散了？

当然，武官若是打仗的时候被人砍下一条胳膊一条腿什么的，也是做不成官的。

消渴病这种病在古代几乎是无救，这种慢性病虽说要不了人的命，可却如同一只吃桑业的蚕，不断地损伤着你的身体。得了这种病的人，身体的抵抗力会越来越弱，伤风感冒是常事，一个不小心就会在床上躺他个三五日才能回过神来。更别说，病到深处会瞎眼、断肢。

这样的人，还怎么能督师朝廷大军？

甚至连政治生命有可能彻底葬送掉。

单拿掉孙元的宣府总兵官对于杨嗣昌来说也算不得什么，这次，他连刘宇亮也要动上一动。

众人都是一片低低的欢腾，面上露出敬佩之色。真若说起超堂之争，内阁之中，杨相怕是并不逊色于周延儒和温体仁两位阁老。而且，同周、温二人党羽遍及天下不同，杨阁老几乎是只身一人的孤臣。能够屹立内阁这么多年，却叫人不得不佩服。

这些年，阁老也是不易啊！

立即就有人道：“恩相，现在是否该上书朝廷，讨论蓟辽总督人选？”

“不，不急。”杨嗣昌用手指敲了敲几上那张方子，淡淡道：“单凭这张方子，并不能说明什么，还需拿他其他证据。对了，明日就是筵讲……却是个好机会。先搬倒刘宇亮，刘宇亮一倒，孙元的问题也不成其为问题……先刘后孙，顺序不能乱，今夜乃是某在西苑内阁值房值守，带个信过去，说某想同曹化淳见个面。”

说不急却是假话，杨嗣昌突然有种奇怪的预感，张献忠再反谷城的事情只怕要糟糕。说不定房县现在已经陷落了，说不定八百里加急已经在路上，不日就要送到京城。到时候，迎接自己的也不知道有多少风刀霜剑。

必须在前线消息传到京城以前，解决掉蓟辽总督和宣府总兵人选问题。

所谓筵讲，就是由内阁和翰林院派人给天子讲课。

能够出席这种场合的，除了内阁的几大学士，就是翰林院的编修和编纂。内阁大学士已是宰辅，而翰林院的编修和编纂又有一个外号“储相”，将来可是要进内阁的。

所以说，筵讲名义上上大学士给天子讲课，实际上却是国君和宰相之间的一次交流。

参加筵讲对于文官来说，可是一件莫大的荣耀。

内阁六老都来了，外带两个翰林院的学士，另外司礼监的几大秉笔也都出席。司礼监的秉笔们都是内书堂出身，真说起文化素养并不比翰林院和内阁的人低多少。因为司礼监说穿了就是皇帝的秘书机关，若是学养不够，又如何能代天子批红决策？

一进入厅堂里，杨嗣昌就看到曹化淳朝他看了一眼，嘴角微微上翘，带着一丝笑意。

他自然知道这个曹公公在向自己示意，一切都已经布置妥当了。心下不禁一松，就潇洒地坐在一边，坐看云起云落。

今日主讲的温体仁，这人虽然在官场中风评不好，可学问却是极为了得。

第614章变故

不片刻，崇祯皇帝就进来了，众人忙上前行礼，三呼万岁之后，各归本座。

崇祯皇帝这几日看起来气色非常不错，苍白的脸上甚至还带着一丝红润。

如今建奴已经北归，京畿、山东、河北三地的地方官正在安置流民，赈济百姓。前番一场暴雨之后，久旱的土地得到滋润，京城附近的麦子长势不错。

而且，南方的贼人在这两年之内还算安静。即便张献忠再反谷城，可在杨嗣昌的刻意淡化下，崇祯皇帝也不在没放在心上。

或许在皇帝心目中，这不过是一场普通的叛乱，也不用特别在意，熊文灿和左良玉他们自己就能处理。毕竟，张贼手下的人马实在太少，不过几千而已，又没有地盘，能有什么作为？湖北的左良玉手下可是有十多万人马的。

十面张网之法实是良策，用来剿灭叛乱最合适不过。

就算事情坏得不能再坏，或许说左良玉拿张贼不下，让他逃了，朕还有孙元的宁乡军。实在不成，调这员虎将过去就是了。

自从在阅兵式看到宁乡军队的军威之后，不知道怎么的，崇祯这阵子只感觉从来没有过的塌实，对于自己手下的军队，又恢复了信心。

说来也怪，他身上也不瘙痒了。

温体仁先是讲了一段《毛诗》，接着，就开始说《大学》中生财有大道一节。

《毛诗》没多大意思，倒是后面的生财有大道叫崇祯听得津津有味。有明一朝，除了永乐年间，总的来说，国家还是不太富裕的。尤其是君王，更是穷得厉害。也因此，出现了不少爱财如命的君主。而且，朝廷有个很恶劣的习惯，一旦国家有事，户部就开始喊穷，开始和皇帝顶牛，反正一句话：国库没钱，陛下若是想将事情办妥，得自掏腰包。

崇祯在位十三年，因为被官员们忽悠，再加上废除了商业税和矿税，日子过得济南。自己腰包里的体己银子早就被他们给骗了个精光。今日，温体仁的这个话题让他来了精神。

温体仁在内阁中负责国家的钱粮开支，是个理财好手，经验也是异常丰富。这句话的经义经他引申，洋洋洒洒，竟说了一个上午，偏偏叫听的人也不觉得累。

不觉，温体仁的课讲完了，接下来就该换刘宇亮。

像这种给皇帝讲课的大事，筵讲官要讲的内容提前两日就已经拟订送报礼部批准的。今日刘宇亮的题目来自《中庸》中“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一节。

这一节的意思是：不是天子就不要议论探讨礼仪，不要制定法规，不要考订文字规范。

在座众人都是一把年纪，凌晨卯时就进了西苑，折腾到现在，大家都有些饥饿。按照朝廷的制度，筵讲的时候皇帝是要赐筵的。但问题是，现在还不到饭点。

所以，通常在这个时候，宫中就会送上一些茶点过来，叫各位阁老和学士稍微用些。等到课讲完之后，再用饭。

考虑到能够来参加筵讲的诸公都是一把年纪，所以，宫中的糕点做得都比较用心，松软、甜腻，易于消化，且量非常足。

当然，最重要的是分量要足。因为等下天子赐宴，菜难吃得要命不说，你也无法畅开了受用。这种御宴你若是放开了，须防着被风纪官弹劾。所以，大家也就是随便动上两筷子做做样子就停了下来，就连屁股也只坐了半边，要想吃饱，根本不可能。

所以，筵讲中间的茶点一般都会被学士们当成正餐，抓紧时间补充点能量。否则，非被饿坏不可。

这个时候，按照规定，立即就有几个太监端着盘子，将茶点送了过来。

一看到送过来的茶点，众人都是一楞，不过是每人两块绿豆糕，只私人印章大小，这点量塞牙缝都不够。

崇祯皇帝一看，有不觉一怔，然后心中有是一笑：朕一向节俭，宫中内侍也是有样学样，今日如此要紧日子，却是如此吝啬，饿坏了阁臣们可如何是好？不过……矫枉必须过正，如此也是不错的。

想到这里，他又释怀，拿起一块绿豆糕咬了一口，只感觉味同嚼蜡，原来却是没有放糖。这种糕点若是不放糖，也谈不上任何滋味。这御膳房节约成这样，还真叫人无奈啊！

众学士也都发觉这一点，都微微皱起了眉头，其中刘宇亮的眉头皱得最深。

杨嗣昌和曹化淳的目光又互相碰了一下，然后飞快地分快，彼此心中都是明了。

刘宇亮本有糖尿病，不耐饿，一饿就头昏眼花，心头发慌。见今天的茶点分量如此之少，且寡淡无味，心中突然有些不安起来。

糖尿病的原因是身体出了问题无法分解糖份，以至血糖浓度极高。所以，后世治疗此病的时候都会想法子降糖。可若是降得太低，就会得低血糖。因此，血糖浓度得保持在正常范围之内，不能高，也不能低。

所以，糖尿病也不是不能吃糖。特别是在低血糖身体经受不住时，一般来说都会灌一口糖水抢救。

刘阁老心中不安，可究竟是地方不安，他还是没有想透。

用完两块袖珍糕点之后，筵讲继续。

能够给天子讲课可是天下读书人梦寐以求的荣耀，这还是刘宇亮入阁以来的第一次。自然是打点起精神，朗声讲道：“这一句以下都是子思的说话。礼，是亲疏贵贱相接的礼节。度，是宫室车服器用的等级。考，就是考正。文，是文字的点画形象。子思推明孔子之意说，自用自专，与生今反古之人，皆足以去祸这，何哉？盖制礼作乐，是国家极大的事体，必是天资在上，既有德位，又当其时，然后可以定一代之典章……”

话还没有说完，杨嗣昌就插嘴道：“确实如此，为政治国着，最为反对的就是政出多门，天资的权威和权力不容有丝毫的侵犯，否则就是僭越的大罪。”

曹化淳连连点头，高声道：“杨阁老说得是，子思当时所处的春秋年代太多余混乱，各诸侯君主过于残暴和贪婪，比起商纣王来，有过之而无不及。

此时，天下人自然怀念四海诸葛唯天子马首是瞻的日子。”

.....

两人就这么你一言我一句地讨论起来，在座众人谁不是一代大儒，立即来了兴趣，很快就有其他人参与进去，说了半天才又静下来：“刘阁老，你继续吧。”

刘宇亮被这一打岔，思路有点乱，想了想，有继续道：“如亲疏贵贱，须有相接的礼体，然惟天资得以议之，非天子不敢议也。宫室车服器用，须有一定登记，然惟天子得以制直，非天子不敢制也。书写的文字，都有点画形象，然惟天子得以考之，非天子不敢考也。”

杨嗣昌：“阁老的意思是，盖政出于朝廷，事权统一于君上，非臣下所能干预如此。”

还没等刘宇亮点头，曹太监又插嘴：“所以，《中庸》这段文字后面才说，虽有其为，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

“没错，正是如此。”刘宇亮点头，解释说道：“无德而欲作礼乐，边式愚而自用。无位而欲作礼乐，那是贱而自专，故必有圣人之德，二有在天子之位，才能谈得上制作之事，而垂法天下也。”

曹太监一拱手：“大哉斯言，阁老的学问，佩服佩服。”

众人也都点头，就连崇祯皇帝也不住点头。

刘宇亮见众人都是赞叹，心中也是得意，又清了清嗓门，继续说下去。在讲学的过程中，杨、曹二人还不断插嘴请教，然后相互辩论，将这次筵讲的气氛弄得异常热烈。

刘宇亮心中虽然得意，却没想到时间正一点点流逝，早已经过了饭点。

突然间他感觉到一阵心悸，然后，冷汗如浆，从千万毛孔里渗出来。说话的声音也开始颤抖了：“孔圣人要复的礼，恰好是那种今用的周礼，而不是古之道的夏礼和殷礼，因为.....因为.....”

察觉到声音中得不对，众人这才愕然抬头看去，却见刘宇亮一张脸已经变得煞白，嘴唇也乌了。

崇祯皇帝：“刘阁老，你怎么了？”

“臣.....臣.....没.....”突然，刘宇亮感觉眼前一黑，就一头栽倒在地。

原来，他因为饿得实在厉害。而且，今日筵讲时送来的茶点中又没有任何糖分，血糖不足。

低血糖的后果是，直接晕厥过去。

殿中立即一团大乱，崇祯皇帝大叫：“快，传御医，传御医！”

不片刻，御医过来，只摸了一把刘宇亮的脉门，就禀告道：“启禀陛下，刘阁老这是饿晕过去了。”

“怎么可能，饿晕了？”崇祯一脸得不可思议：“可要紧？”

“回陛下的话，不要紧的，灌碗糖水就好。”御医回答说：“刘阁老这消渴症很重，若不用心调养，只怕.....”

第615章谗言

夜深了，西苑精舍中。

崇祯皇帝忍不住叹息一声：“一场筵讲竟折了朕的一个阁臣，真是荒唐透顶了。”

他是又气又急，忍不住用起了演义小说中的话儿。

想不到堂堂天子万岁爷，也看这种不正经的书儿，精舍中的太监想笑，却又不敢笑。

曹化淳道：“太医院的诊断已经出来了，刘阁老确实患有消渴症，很重。”

“很重……朕正要大用刘宇亮……可叹……”崇祯不禁大为气恼。

刚才曹化淳已经将事情说得很清楚了，刘宇亮的病已经很严重了，再加上他年事本高，可以说已经虚弱到了极处。

本来，前一阵，朝堂之中已有呼声，让刘宇亮督师蓟辽，全面主持对建州军事。对此，崇祯皇帝也有些心动。毕竟，山东战场时，刘宇亮的表现非常突出。可以说，能够守住济南，扭转整个山东的局势，全靠刘、孙二人。相比之下，洪承畴打得可不怎么样。

最关键的是，朝中部堂级大臣中，有军事经验的人也就区区几个。杨嗣昌且不说，同他比起来，刘宇亮有更多的实战经验。

而且，如今的朝中诸公对于东北建奴都有畏敌情绪，如果让刘宇亮执掌蓟辽诸军，至少心理上有优势。

可现在看来，这事怕是不成了。

“万岁爷说得是，可惜了。”曹化淳也假惺惺地长叹一声。

没错，筵讲时那一幕就是他和杨嗣昌弄出来的。在之前，杨阁老虽然已有八成把握可以肯定刘宇亮得了消渴症，而且很严重。如果将此事说出来，不但刘阁老总督蓟辽的差事弄不成，只怕内阁的位置也保不住。只不过，作为一个政治人物，能够混到阁臣这一位置，没有人是吃素的。想必刘宇亮也知道这其中的厉害，将自己患有重病的消息守得极严，要想抓住他的把柄根本就没有可能。

就算抓住了，报上去，人家也可以来个死不认帐，反打草惊蛇。而且，仅仅是背后打他的小报告，对于杨嗣昌这样的人物来说，也太下作了些。

所以，杨阁老才和曹化淳设了这个一个局，将刘宇亮直接饿晕过去。到时候，只要御医过来一凭脉，真相就大白于天下了。

杨嗣昌给曹化淳开出的条件是，在曹化淳执掌京营的事上全力支持。他掌管兵部，军事上的事情最有发言权，在天子那里也有很大的影响力。

结果，自然是极好的。

崇祯皇帝心中有些抑郁，却还是有些不甘心，忍不住问：“曹化淳，你问过太医院的人没有，刘宇亮的病是否……”

不等皇帝说完，曹化淳就轻声道：“禀万岁爷，太医说了，刘阁老已是不太成了，他的手脚指甲都已经乌青，若再不好生将养，拖下去，只怕就要不良于行。”

“啊！”崇祯忍不住低呼一声，又长长叹息：“哎，想不到刘卿家的身子已如此不堪了，当初他在山东时已经为朕立下大功，朕若再叫他都督辽东，又

于心何忍。罢了，罢了，依旧叫洪承畴去，王承恩，拟旨吧！”

“是，万岁爷。”一直侍候在旁边没有说话的司礼太监王承恩忍不住摇了摇头，走到案前，提起笔开始草拟圣旨。

事情都到了这一步，刘宇亮总督辽西的事情再没有可能了。

王承恩为人一向本分，刘和洪究竟谁总督蓟辽同他也没有任何关系，他只是为刘宇亮感觉可惜：好好的一个人，怎么就得了这种不要人命，却叫人什么也做不了的病呢？

很快，圣旨拟好，又用了玉玺，蓟辽前线军事统帅的人选算是定下来了。

崇祯这人精明得紧，自然知道蓟辽总督一职是刘宇亮和洪承畴在争，而洪亨九最近和杨嗣昌走得也近。

内阁之中，温、周、杨三人当家，温、周二人对蓟辽总督人选没有什么兴趣，保持中立。除了刘宇亮，其他两个阁老是刚提拔进内阁的，基本不说话。因此，这份圣旨明日一早送去内阁之后，不出意外应该能够通过。

刘宇亮不能总督蓟辽确实是一件可惜的事情，不过换成洪承畴也好。毕竟，洪亨九前几年在陕西干得也算不错，正说起才干，好象比刘宇亮还精干些。他这次在鲍丘落败，或许是因为第一次同建奴交手，等以后在辽西熟悉军务之后，未必就不是建奴的对手。

这个时候，崇祯皇帝才突然发现自己夹袋中确实没有什么人才，尤其是那种督师几省的阁部级人物。自卢象升殉国、孙传庭眼疾之后，更是寥寥无几，现在刘宇亮又病得厉害。出来洪承畴，还找不到第二人。

等到拟完这道圣旨之后，崇祯皇帝又道：“刘宇亮身患重病，过得一阵子，就下一道旨意让他回乡荣养吧。罢……朕现在让刘爱卿回乡退隐，未免有人说朕心狠，如此对待有功于国家的功臣，且等以后再说吧！对了，既然说到蓟辽总督的人选，再下一道旨意给孙元，让他早些去宣府镇上任。宣府乃是京师门户，须又一员虎将镇守。有孙元把守，朕睡觉也安稳些。”

“是，万岁爷。”王承恩点点头，正要提笔继续写。

曹化淳却叫了一声：“且慢！”

崇祯皇帝：“你又何话要说？”

曹化淳却扑通一声跪下去，道：“万岁爷，奴婢有一句话不知道当讲不当讲？”

崇祯却是奇怪：“这这奴才，有话直说就是了，什么当讲不当讲，心中想什么，直管说出来好了。”

“是，万岁爷奴才我口说我心，自然不敢欺君。”

崇祯有点不耐烦：“禀上来。”

曹化淳：“万岁爷，奴婢以为宣府镇总兵官一职孙元不适合担任。”

此言一出，殿中所人的目光一刹间都落到他身上。

崇祯皇帝大奇：“缘何不适合，难道孙元也身患疾病不成？”

“禀万岁爷，孙元身子极壮，没有任何疾患。而且，以奴婢看来，孙元无论是武艺还是功勋，都是当世第一，尤其是他麾下的骄兵悍将，更是丝毫不逊色于当年的戚家军，用来镇守京畿自然最合适不过。”曹化淳在地上抬起头来，咬牙道：“可正因为宁乡军实在太强，步卒实在太剽勇，这样的部队却不适合驻扎京城。”

崇祯皇帝哼了一声：“这话倒是奇怪，镇守门户当用虎将，有宁乡军在，朕也睡得安稳，怎么就不适合了。你这奴婢，胡言乱语什么？”

曹化淳：“万岁爷这话奴婢不敢苟同，唐昭宗时，凤翔节度使李茂贞乃是当时难得的虎将，凤翔也是唐末少有的强军。奴婢斗胆请问万岁爷，有李茂贞把守扶风、凤翔，把守长安西面门户，昭宗皇帝可睡得安稳。依奴婢看来，守门当用狗，而不是能用虎。虎是放出去伤人的，若养在家中，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祸及主人之身。”

这话如同晴天霹雳一般在殿中炸响，屋中众人都是面容一白。

王承恩没想到曹化淳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这话暗指孙元有不臣之心，当真是歹毒异常。若当今的天子圣明无过，遇到昏聩之君，说不定孙太初就会成为下一个熊廷弼了。

他深深地看了曹化淳一眼，低声道：“曹公公，话可不能乱讲。孙元可是有功于我大明的，刚得了万岁的封赏。”你现在又暗指孙元是唐末藩镇，叫天下人听到，岂不笑话崇祯皇帝识人不明？

崇祯皇帝也是面色大变，怒啸一声：“曹化淳，你满口胡吣什么。孙元可是朕一手提拔起来的有功之臣，这次建奴入侵，若非宁乡军，济南只怕已经失陷于敌手。这样的功绩，朕自然要大大地封赏。你这小人，竟然在背后搬弄是非，无端怀疑一个有功之臣的忠臣，当朕是昏君吗？”

在崇祯皇帝看来，孙元以前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参将，在大明朝的边军中也不过是一个小人物。之所以能够做到正二品的金吾将军，还不是自己一手提拔。否则，当年在知道孙元是魏党余孽之时，一道圣旨下去，这个孙元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因此，他对自己用人的眼光还是非常得意的。

如今，这个曹太监竟然说孙元是反贼，立即将他触怒了。

见崇祯皇帝一脸铁青，曹化淳身子颤抖起来。其实，万岁爷这个反应早在他的预料之中，也想好了应对之策。

他叫道：“万岁爷，奴婢眼睛里只有陛下，对你是忠心耿耿的，可不认识其他人。奴婢手上又一样东西，这孙元究竟是忠是奸，万岁爷只需看上一眼自然明了。”

“什么东西。”

“这是孙元在卢象升灵堂时所写的挽联和悼亡诗，字字句句满怀着对朝廷对陛下的怨怼，当以大不敬论罪。”说着话，曹化淳从袖子里掏出一张写满了字的纸，跪行几步，高举过头。

“大不敬？”众太监终于忍不住低低地“嗡”一声。

第616章心意变改

崇祯一把将那张纸抽了过去，凝神读了起来。

王承恩正好站在皇帝身边，再加上他地位既高，自然也同时定睛看去。

写在最前头的乃是那副挽联，倒没有什么出奇的地方，不过是总结卢象升为国家所做的功绩，追思他在世时的音容笑貌。

这样的挽联，不但是他，就连崇祯以前也不知道看到过多少，也不觉得有什么出奇的地方。

但等一读到接下来的那首曲子词时，王承恩心中却是一凛，差一点叫出声来：当真是滂沱大气，雄壮浑厚，有一种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豪迈。这样的作品，非统领千军万马的统帅才能作出。

他心中还是奇怪，这孙太初才二十出头，可读这首词，却苍凉沉郁，就如同一个八旬老人正在追忆往昔峥嵘岁月。他一个风华正茂的少年将军，哪里来这么多感怀和太息？

不过，等读到下半片，王承恩还是感觉到其中的那股勃勃的生气，以及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豪情。“业未竟，身躯倦，鬓已秋。你我之辈，忍将夙愿，付与东流？”

不能，自然不可以的！

君子当有所为，这词中之意，才是真正的孙太初啊！

“这是《诉衷情》？”崇祯皇帝显然也被这气势逼人的诗句震撼了，胸膛不住起伏：“这个孙元，想不到竟然写得如此好词。这大概是我朝自杨慎的‘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以后最佳。哎，这个孙元的才情还真是不错啊！抚恤卢象升，朝中百官也有送去挽联挽诗的，其中还有朕的翰林院学士，可没有一篇比得上孙元这阕。”

说到这里，他不禁痴了，口中喃喃道：“业未竟，身躯倦，鬓已秋。孙元说的是卢象升，可何尝不是朕此刻的写照。朕也不过四十春秋，可这身子已然倦了，两鬓落满秋霜。可如今，国内为靖，北方年年灾害，外有建奴虎视眈眈。朕这才真真是业未竟，身躯倦，鬓已秋。将来若是千秋万岁，又有何面目去见列祖列宗？”

说到这里，他眼睛里有点点泪光泛起。

他却不知道，孙元做作的这首《诉衷情》乃是得自后世的一个伟大人物。自古到今，所谓的君王一类的大人物，如果真有心作为，心意都是相通的。可以说，这首曲子词可谓是唱在他的心坎中去，直接触及到灵魂深处。

“你我之辈，忍将夙愿，付与东流？”崇祯狠狠地捏着拳头：“不，不能付之东流，朕绝对不能让祖宗面上蒙羞。朕是太祖祖的子孙，朕要振作起来！”

见崇祯皇帝竟然被孙元的词打动，激动成这样，跪在地上的曹化淳有点傻眼。今日他刚搬倒了刘宇亮这个内阁阁员，心中正得意。但万万没想到，对付小小的一个孙元，却颇不顺利。

按说，一个小小的孙元，搬不倒也就罢了。可刚才他已经暗指孙元乃是唐末的藩镇，已经将话说满，这个时候已是骑虎难下。

当下，他一咬牙，“万岁爷，依奴婢看来，孙元的悼诗中对陛下满腹怨气，大大地不敬。”

崇祯哼了一声：曹化淳你这狗奴的话说过头了，朕没看出孙元的诗词中

有什么违制的地方？”

曹华淳道：“禀陛下，奴才就先从孙元的挽联说起。孙元的挽联是这么写的‘尽瘁鞠躬，死而后已，有明二百余年宗社，系之一身，望旌旗巨鹿城边，诩知忠孝精诚，资志空期戈挽日。成仁取义，没则为神，惟公三十九岁春秋，寿以千古，擷芹藻斩蛟桥畔，想见艰难砥柱，感怀那禁泪沾襟。’这其中，有明二百年宗社就有反心，二百年宗社，岂不是说我大明朝国祚只有二百余年，到万岁爷这里就要尽了？”

“啊！”众太监都惊叫一声，皆目瞪口呆。

王承恩被惊得脑袋里嗡嗡乱响：“曹公公慎言！”

曹化淳已经将话说开了，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将事做绝：“陛下，确实，单从《诉衷情》来看，确实没有违制悖逆的地方。可这副挽联却暴露出了孙元的狼子野心，还有这句‘想见艰难砥柱，感怀那禁泪沾襟’不就是杜甫那句‘出师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泪满襟’吗？他竟然将卢象升比做诸葛亮，岂不是说万岁爷你是乐不思蜀的亡国之君刘禅。这是对陛下的恶毒咒骂啊！”

王承恩终于怒了，喝道：“曹公公，话可不能乱说。我朝可没有文字狱，不以言罪人！”

崇祯的脸却白了下来，一摆手：“曹化淳你这狗奴才，你无端说孙元有野心，捕风捉影，不足为凭……你……且说下去。”

“是，万岁爷。”

曹化淳知道自己的话起了作用，得意地看了王承恩一眼，接着说道：“万岁爷，奴婢刚才说孙元有野心，也是凭着这副挽联猜测，或许当不了准。可孙元深受皇恩，却对陛下你满腹怨恨，却是事实。这一点，从这首曲子词中或许看不出什么来。但陛下若知道那日孙元吊唁卢象升时的情形，就会知道了。”

“什么情形？”

曹化淳：“孙元那日吊唁卢象升的时候还带着他手下一个叫傅山的山西秀才，两人在灵堂上当着一众朝廷官员的面长歌当哭，闹得甚是热闹。”

说着，他就绘声绘色将那时的情形描述了一遍，然后猛地磕了一个头，道：“万岁爷啊，孙元和那个秀才唱的竟然是《式微》，还说什么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这可是所有人都听到了的。”

“当真？”崇祯气得双手微微颤抖：“孙元和他的幕僚真当着所有人的面子唱了这么一句？”

“万岁爷，奴婢所说之话，句句属实，不敢有半句隐瞒。否则，万岁爷尽管治奴婢欺君之罪！”

“狂妄、悖逆、竖子！”崇祯皇帝这人自尊心极强，当下立即暴发，一巴掌拍在御案上，回音在殿中回荡不息。

一种巨大的威压在屋中弥漫开来，压得人透不过气。

曹化淳突然哭泣道：“万岁爷息怒息怒啊，若是气坏了身子，奴婢百死莫赎其罪。请陛下降旨，命北镇抚司立即捉拿孙元，好生惩处。”

“啊，陛下三思！”一向不过问政事的王承恩终于叫出声来。

“命北镇抚司立即……”崇祯刚举起手，想了想，却狠狠地放了下去：“朕再思量思量，尔等都退下吧。”

“是，万岁爷。”曹化淳不为人知地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和他的幕僚真

当着所有人的面子唱了这么一句？”

“万岁爷，奴婢所说之话，句句属实，不敢有半句隐瞒。否则，万岁爷尽管治奴婢欺君之罪！”

“狂妄、悖逆、竖子！”崇祯皇帝这人自尊心极强，当下立即暴发，一巴掌拍在御案上，回音在殿中回荡不息。

一种巨大的威压在屋中弥漫开来，压得人透不过气。

曹化淳突然哭泣道：“万岁爷息怒息怒啊，若是气坏了身子，奴婢百死莫赎其罪。请陛下降旨，命北镇抚司立即捉拿孙元，好生惩处。”

“啊，陛下三思！”一向不过问政事的王承恩终于叫出声来。

“命北镇抚司立即……”崇祯刚举起手，想了想，却狠狠地放了下去：“朕再思量思量，尔等都退下吧。”

“是，万岁爷。”曹化淳不为人知地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

第617章小道消息

今天在皇帝驾前进言，搬倒了刘宇亮。现在，孙元不管会不会被治罪，他那个宣府总兵官肯定是做不成的。

杨嗣昌求我的两件事，咱家都漂漂亮亮的弄得妥当。现在，是时候让他还咱家这个人情了。

刘宇亮生了这么重的病，本就该回乡荣养，这么强撑着做官，说不定哪一天就死在任上，咱家今天这么做，其实是救他。

至于孙元……倒是可惜了。

同王承恩一样，曹公公也是侍候崇祯皇帝多年的来人，并深得天子信任。对于崇祯的性格脾气，自然摸得极熟。

这个万岁爷啊，别看性格刚强，为人精明能干，可却是一个容易被人糊弄的人。等到以后醒悟过来，也只能打掉门牙和血吞，生生受了。

怀疑的种子已经播种下去，不管是处于什么考虑，孙元以后也别想留在京畿了。

“这个孙元，深负朕望，深负朕望！”等曹化淳和一众太监退下，殿中只余王承恩一人，崇祯皇帝气愤地叫了起来：“必须好好惩戒，曹化淳那狗奴说得对，看门得用狗。若是用虎，朕如何睡得安稳。”

王承恩一脸的哀伤：“万岁爷，单就一副挽联，一曲《诉衷情》并不能说明什么。”作为宫中老人，这些年，他看了太多尔谗我诈，看过太多有为之士因为被流言中伤，黯然地退出历史舞台，甚至身遭不测。

国家到了如今这等地步，已是没有多少元气了。放眼天下，能够与建奴在沙场上相抗衡的精兵强将还有多少？若是缉拿的孙元，今后国家对辽东用兵，还能指望谁？

崇祯冷笑：“一首《式微》还不够吗？”

王承恩只叹息一声，却不说话了。

崇祯冷哼：“朕打算……王承恩，你对朕好象颇不以为然。”

王承恩慢慢得跪了下去：“奴婢不敢，奴婢只是以为卢象升殉国一事，到如今已经五个多月，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一直没有得到抚恤。孙元乃是卢象升一手提携，卢象升对他恩重如山。作为他的门人，孙元心中有怨气也是可以理解的。而这一点，恰恰可以说明孙元是个知情重义之人，。”

“知情重义，嘿嘿，朕对他的恩还不够重吗？”

王承恩小心说道：“陛下对孙元自然是深厚，不过，他是个武人，不知礼数，不识大体也正常。万岁爷又何必同他一般见识？这种有口无心的莽夫不必在意，陛下以前不是说过这孙元就是个活张飞吗？若是据此就治他的罪，恐人心不服，再说，孙元在济南又立下了那么大功劳。有功不赏，反要风闻治罪，今后还有谁肯为朝廷效命？”

“此话倒是有几分道理。”崇祯摸着下颌的胡须思索起来，也觉得如果真将孙元下到天牢里，着有司询问，确实不太妥当。

不过，不管怎么说，刚才曹化淳将孙元比成李茂贞的话，还是让他心动，孙元在崇祯心目中的地位已是大大地下降，再不是简在帝心。

毕竟，作为一个政治动物。在帝王心中，任何一个可能对自己帝位，对君权产生威胁的萌芽都必须扼杀在摇篮里。

“王承恩，孙元功劳卓著，日后如何安置，倒要好生思量。宣府关系京畿安危，十分要紧，他确实不适合做宣府总兵。”

王承恩：“奴婢不过是宫中的一芥奴才，这种事情也不敢插嘴。奴婢以为，此事陛下还是与内阁辅臣们商议为好。”

他心中有些难过，国家好不容易出了一个如戚继光一样能征善战的将军，用来镇守京城门户。在关键时刻参加对建奴作战，自是最好不过。现在却要被搁置不用，可惜，可惜了！

“你倒是本分，罢，朕再想想吧！”崇祯皇帝点点头。他已经下了决心，要将孙元远远调离京畿地区。否则，以宁乡军的强悍，若孙元是李茂贞，一旦坐大，这京畿地区又有谁是他的对手。

一想到阅兵仪式那天，那一支剽悍骄横的军队，崇祯皇帝就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至于如何安置，这事得同内阁商议商议。毕竟，国家好不容易出了这么一支强军，若是解散了，却也可以，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用上。

京城人耳朵尖，从古到今，热中于政是每一个首都人的业余爱好。

自成祖定都北京以来，已逾两百年来年。这九五城中的百姓，谁在朝中各部衙门没有几门亲戚，要想打听点消息还不简单。

于是，孙太初在卢象升灵堂上的那一幕，以及西苑所发生的事情就像长了翅膀，只几日就在京城中传播开去，街谈巷议沸沸扬扬。

一处茶舍之中。

“啊，孙太初真的要坏事了？”

“废话，都被人诬陷成藩镇，诬陷成李茂贞了，万岁爷听了，还能不留一手防着孙大将军？”

“李茂贞是谁？”

“你这个没学问的，残唐演义听过吧？”

“啊，想起来了，想起来了。把孙太初比成叛贼，这妥当吗？国家好不容易出来这么一个能打的猛将，如今却要治罪，苍天可不开眼啊。”

“谁说不是呢，哎，卢公乃是个大忠臣，孙太初是他的门人，物以类聚，自然也是大忠臣。可叹，如今这年头，好人没好命。朝中出奸佞，出小人，了。”

众人都是一阵叹息，又有人安慰道：“各位休要担忧，孙太初什么被小人陷害，可陛下也不尽是糊涂的。他应该没有什么事情，也不该被治罪。不过，宣府总兵怕是做不成的了。”

“做不成了，那么，宁乡军要调去哪里？”众人忙问，连声催促：“老李，你家兄弟是个有功名的读书人，如今正在衙门里当差，可谓是手眼通天，消息自然比咱们灵通，快说，快说。”

那个叫老李见大家都竖着耳朵听自己说话，心中得意，笑道：“你们呀，耳朵却尖，也知道我家兄弟在衙门里当差。实话对你们讲，我家兄弟是个秀才，如今得了恩师提携，正在吏部做书办。吏部什么地方，那是专门负责发官帽子的。他经手所有文书，这天下间究竟有什么官儿，每个职司又哪些人，门清着呢！这孙太初是武官，按照我朝的制度，武将任免得通过兵部武选司，而不是吏部的文选司。”

就清了清嗓子，将大明朝的人事制度大概地说了一便。

旁边就有一个听众不耐烦：“老李，你唠叨这些没用的东西做什么，快说说孙太初究竟要调去什么地方？”休要担忧，孙太初什么被小人陷害，可陛下也不尽是糊涂的。他应该不会有什么事情，也不讳被治罪。不过，宣府总兵怕是做不成的了。”

“做不成了，那么，宁乡军要调去哪里？”众人忙问，连声催促：“老李，你家兄弟是个有功名的读书人，如今正在衙门里当差，可谓是手眼通天，消息自然比咱们灵通，快说，快说。”

那个叫老李见大家都竖着耳朵听自己说话，心中得意，笑道：“你们呀，耳朵却尖，也知道我家兄弟在衙门里当差。实话对你们讲，我家兄弟是个秀才，如今得了恩师提携，正在吏部做书办。吏部什么地方，那是专门负责发官帽子的。他经手所有文书，这天下间究竟有什么官儿，每个职司又哪些人，门清着呢！这孙太初是武官，按照我朝的制度，武将任免得通过兵部武选司，而不是吏部的文选司。”

就清了清嗓子，将大明朝的人事制度大概地说了一便。

旁边就有一个听众不耐烦：“老李，你唠叨这些没用的东西做什么，快说说孙太初究竟要调去什么地方？”

第618章确定

说着话，他就朝小二喊了一声：“小二，老李的茶水算我头上，再来一根大麻花，一碟松子。”

“来了，来了！”

老李笑道：“街坊邻居的，何须如此？咱们继续说这孙太初，话说，武官的任免确实是要通过兵部武选司。不过，这也不过是对普通人而已，孙太初是普通人吗？”

“自然不是。”众人纷纷道。

老李：“孙太初可是正二品的金吾将军，在朝堂中又有武定伯刘阁老照应，且简在帝心……”

“什么叫简在帝心？”又有人好奇地打听。

“呸，果然是个没见识的，简在帝心，简单地说就是皇帝最看重的臣子。”老李说；“而且，孙太初的功劳实在太太，所以，关于他的职位，就得内阁商议，天子御准才行。原本，崇祯天子是想让孙太初做宣府重兵官，为咱们守国门的。可是据说是他在卢公的灵前说了许多对陛下对朝廷不满的话，结果被太监曹化淳在皇帝那里告了黑状，想治孙太初的罪。好在咱们的天子还算圣明，并不当真。不过，孙将军的宣府总兵官却是做不成了。”

“啊，竟然还有这么件事？”

老李接着说道：“最后，内阁商议了许久，提出很多安置的建议。最后都觉得，孙元的品级实在太高，功劳实在太太，无论去九边哪里上头的总督都没办法节制。而且，这九边各人都有各人的势力，边军皆被将门世代把持，如何肯让一个新人过来抢饭碗。于是，纷纷托情朝中大佬，不想让孙元去他们那里做总兵。”

“内阁中一通吵呀，最后，还是刘阁老提了个建议。说是最近张献忠再反谷城，各地贼军又有坐大的架势。须防备当年贼军东进滁州威胁南京旧事重演。不如在扬州另设一小军镇，让孙元带兵驻防，拱卫南京。这个提议也算不错，各阁老都觉得可行。反正孙元去哪里都会独自领一镇，如今让他衣锦还乡，也算是皆大欢喜。于是，就通过了。圣旨都已经下来，估计下个月，宁乡军就会开拨回江南去。”

说到这里，老李叹息一声：“这个结局也算是不错，还好天子圣明，不被奸佞谗言鼓惑，保全了孙太初这个忠良。”

突然，有个听众惊叫一声：“孙太初若是回江南去，如果建奴再次南侵，这……又有谁能保护咱们？”

“是啊！”众人都是一呆，然后纷纷叫出声来：“都是那个曹太监，阉贼，阉贼。也不知道这个小人为什么要陷害孙将军？”

“小人就是小人，自然是视忠良为寇仇。”

“这人就是另外一个魏阉！”有人猛地一拍桌。

然后，所有人都大骂起来。

……

像这样的一幕，这些天来已经无数次在京城各大酒厮茶舍中上演。有意无意中，孙元身上也蒙上了一层悲壮的悲情英雄的光环。

这个时候，茶舍的角落中一个脸上生着雀斑的三十出头的文人听得咧嘴

一笑，将两枚铜钱扔在桌上，

“嘿嘿，水落石出，是到了去见孙太初的时候了。”

此人正是傅山，刘宇亮当日在筵讲时饿晕过去之后，吃了他几副药之后，总算恢复了精神。这几日傅山也没什么事，整天在京城游荡。

刚出茶馆走了没几步，突然想起上午的时候在一家书坊看到一套宋版书不错。因为价格不菲，当时也没想决心。现在一想，这种书存世量本就稀少，若是错过，只怕今生再无缘相见了。

“罢，还是买回去好了。”说着，就伸手往怀里一摸：“糟糕，钱不够啊！”

正在这个时候，就看到黄佑带着两个军士，一脸铁青地从那边走过来。

黄佑是宁乡军首席幕僚，掌管军队的钱粮，手头阔绰得紧。

傅山本就迎上去，一把抓住他的袖子：“黄兄来得正好，可有银子，给我二十两。”二十两，正是那套宋版书的价格。

“二十两，给你，凭什么？”黄佑的脸色非常难看，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

自从孙元住进刘宇亮相府之后，大家都是读书人，黄佑和傅山也深谈过几次。可一谈，心中却对这个山西士子很不以为然，甚至非常鄙夷。

首先，他黄佑是举人，而傅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秀才。其次，傅山这人博学****，确实了得，可人品有很大问题。而且，他的圣人之书也读歪了，和黄佑理念不合。

黄佑是正宗心学门人，可这傅山所学却是汉朝董仲叔那一套外圣内王的王霸之术，走的是邪道。

于是，一席交谈下来，黄佑就对此人敬而远之。

不过，孙元倒是很欣赏傅山的样貌，黄佑对他还保持着起码的尊重。不过，今天的他脸色很难看，丝毫不给傅山面子，重重地甩了甩袖子。

黄佑如此无礼，叫傅山一呆，感觉很丢面子，面庞微微发红，眼神中也带着一丝怒气：“黄佑君子有通财之谊，晚生正好看中一套书籍，从你那里挪借些也不打紧。”

黄佑冷笑：“通财之谊，嘿嘿，黄某孤单单一个人家中既没有高堂需要奉养，下也无妻儿，钱财对我本没有丝毫用处。就算借你一些也无妨，不过，那也是君子。”

傅山：“黄兄的话是在骂某是小人了？”

黄佑：“君子也好，小人也罢，世人自有公论。”

傅山也恼了：“好，咱们就不谈君子小人还有你我的交情。黄兄，若非是怕去得晚了那套书籍被别人买走，我也懒得向你开口，径直去寻孙太初。以孙太初的豪气，别说二十两，就算是二百两，某人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

“哈哈，真当孙太初是在施粥的善人啊？”黄佑满口讥讽：“还是那句话，凭什么？”

“凭什么，就凭某为他孙太初干下了那么一件大事情。”傅山收起以前那副不正经的模样，鼻子两侧的雀斑颜色转深，淡淡道：“孙太初能够脱离宣府镇这片苦海，在江南独领一镇，从此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还不是因为某人的那副挽联，还不是因为某与孙太初诗词唱和，长歌当哭，这才惊动了天子，惊动了朝廷。黄兄，你说，你们宁乡军不该谢我吗？”

“原来是你，果然是你！”黄佑发出一声大叫，张开双手朝傅山的领子上抓来：“小人，小人！”我也懒得向你开口，径直去寻孙太初。以孙太初的豪气，别说二十两，就算是二百两，某人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

“哈哈，真当孙太初是在施粥的善人啊？”黄佑满口讥讽：“还是那句话，凭什么？”

“凭什么，就凭某为他孙太初干下了那么一件大事情。”傅山收起以前那副不正经的模样，鼻子两侧的雀斑颜色转深，淡淡道：“孙太初能够脱离宣府镇这片苦海，在江南独领一镇，从此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还不是因为某人的那副挽联，还不是因为某与孙太初诗词唱和，长歌当哭，这才惊动了天子，惊动了朝廷。黄兄，你说，你们宁乡军不该谢我吗？”

“原来是你，果然是你！”黄佑发出一声大叫，张开双手朝傅山的领子上抓来：“小人，小人！”

第619章未来构想

此刻，在刘宇亮府中，孙元躺在胡床上紧抿着嘴唇，生怕自己露出欣喜的笑容来。

而旁边另一张胡床上，刘宇亮则是一脸的灰败。

朝廷的任命终于下来了，孙元和傅山因为在卢象升灵堂上的不当言行，触怒了崇祯皇帝，所以，宣府镇总兵官是当不成了。所以，崇祯皇帝又在扬州另设了一个扬州镇，用于安置孙元和宁乡军。

自己现在是得偿所愿，终于独领一镇。今后，山高皇帝远，他孙元总算是一个准诸侯土皇帝了。

相比之下，刘阁老却有些晦气。

自从筵讲那日饿晕之后，御医一凭脉，他得了糖尿病的事想瞒也瞒不住了。

一个得了重病的人，自然是无法统帅大军的。于是，他的总督蓟辽诸军的期待落空了。不但如此，就连内阁的位置也开始动摇。

当时，就有人在崇祯皇帝驾前说刘阁老劳苦功高，为国家鞠躬尽瘁，以至病成这样，也是时候下一道恩旨，让刘相回乡荣休。

朝廷诸公的心思，孙元自然是知道的。内阁的位置也就那么点，只不过区区六人。而且，能够做到阁老位置以后，也没有年龄一到就必须退休的规定，得等到自然规律起到作用之后才能出缺。如果内阁的阁臣身子强健，在位置上一呆几十年，呆到八十出头，其他人也只能眼巴巴地盯着。比如嘉靖朝时的内阁首辅严嵩，就干到八十多随，头发胡须都白了，每次内阁开会都要打上一场瞌睡，可人家就是不退，这才是挡了后来人的路，太遭人讨厌了。

好在崇祯朝内阁人员如同走马灯一样换，到现在，大家也记不得从崇祯一年到现在，内阁具体有多少人呆过。

正因为换人太快，大家都觉得自己有机会坐到那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

这次刘宇亮病发，让大家都嗅到了宰相位置那诱人的味道。

好在崇祯皇帝还是顾念着刘宇两解济南之围的功绩，对这些提议来了一个置之不理。

不过，刘宇亮却已经看得明白，自己这一届内阁辅臣职司干满，估计也不可能再呆下去了，也就一年多的时间而已。

刘宇亮年事已高，可这人年纪越大，对于功名一物却是异常热切。一想自己一年之后，就要变成一个普通百姓，精神上有些接受不了。

孙元自己是高兴了，可也不能在老刘头面前表现出来，否则，让这老头想起自己的伤心事，再有个好歹，就不好了。

就如从前孙元和刘宇亮所商议的那样，新设的扬州镇所有四千五百兵马，一营的编制。所辖如皋、通州、海门、崇明、泰兴几地。

另外，裁撤淮安大河卫。前大河卫都指挥使司的兵马和卫所的土地、房屋一并移交给扬州镇。

明朝一省的军政政治制度实行的是三司制，布政使司负责民政，提刑按察使司负责刑狱，都指挥使司负责军事。以前的大河卫所穿了，其实就是负

责整个南京地区军事的。

不过，南京乃是国朝陪都，当地驻有大量军队，归属于不同的军事机关。比如南京城防由留守太监负责，南京城外的军事则还有一个凤阳总督，另外漕运和盐运还有自己的军队。明末卫所崩坏，又经过几场大败之后，大河卫已经没有拿得出手的军队了。

如今，南直隶地区的防御全靠凤阳总督手下的兵马，如今的凤阳总督正是马士英。

马士英此人孙元还是很了解的，当然，这种了解主要来自史料。就孙元看来，这个未来的南明首辅算得上是当时有能力，有手段，并有担待的人杰。

能够被称之为入杰的，都是异常精明之人。今年年初，南方贼军死灰复燃，马士英即有拱卫南京，还得负责中都凤阳的重建和防卫，手头兵力吃紧，粮秣不足。就将主意打到大河卫身上，上折子说大河卫不堪使，不用裁撤了，将军费用到实处。毕竟，马士英手头的资金和大河卫的军饷都要靠南京户部，两家分食还不如一家独吞。

明朝自来就有吝啬的传统，否则当年为了节流，崇祯皇帝也不可能将所有的驿站都给裁了，让十多万靠义战维持生计的驿卒下岗待业，这下岗的驿卒中就有一个叫李自成的人。明朝的人觉悟得低，可没有“心若在，梦就在，只不过是从头再来！”“我不下岗，谁下岗？”姥姥，你敲掉我的饭碗，老子就跟你拼命！

于是，一场大乱就此酿成。

马士英可是正经的两榜进士，文官系统的老人，大河卫中的武夫们可没有任何背景，他的折子一上，立即就准了。

马士英多了许多军费，南京户部少了许多开支，当真是普天同庆，只苦了大河卫的一干人等。

孙元大约计算了一下，大河卫以前毕竟是管辖一省军事的大机关，自己全盘接收之后，应该能得到五六万军户人口。挑选其中的精壮训练上一两年，可再得一营强兵，这却是一件好事。

不过，这么多人口，没有了朝廷拨下的军饷，单靠种地，要想养活却不是那么容易的。扬州镇虽然管辖着几个县，可那几县人家自有知县的，民政同军镇却没有任何关系。

而且，漕运和盐运这两桩暴利的生计同宁乡军却没有任何关系。

在后世，如南通、如皋乃是中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可在明朝，这里都是靠近海边的滩涂，加上境内的良田又都集中在世家大族之手，土地兼并得厉害。别说孙元不能插手地方民政，就算他成为实际的节度使一样的人物，也没办法收上税来。因为，江南士绅可都是有功名的读书人，可是要免除一切赋税和徭役的。

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孙元受接收的是一片毫无油水的地方。

这事倒是叫人有些头疼。

……

时值五月末，今日却不热，当真是风和日丽。

院子中绿树成阴，凉风中，树摇曳，好生舒爽。

孙元：“阁老今年已经六十出头，所谓人生七十古来稀少。就算阁老你身

子强健，又能在干几载？未将是个武人，说话也没有那么多讲究，如果说错了话，阁老勿恼。这人，能够为国加多效些力固然是好，可人力有时而穷。经历得多了，阅历固然是一种财富。可精力若是不足，有的事情做起来未免有心无力。而且，据末将看来，这内阁阁员的位置就好像是坐在火山上，阁老你想想，从崇祯一年到现在内阁换了多少人？咱们的天子最是急功近利，一时一个心思。阁老不信可以过得两年再来看，如今内阁六个大学士到时候还剩得几人？”

“别看如今温相和杨嗣昌正得陛下信重，可到时候，只怕他们也不在了。不但他们，周延儒也不会在位置上呆太久的。”

听到他这么一说，又想起崇祯皇帝的禀性，刘宇亮一呆，直起了身子：“所谓三思，就是思危、思退、思变，其实，关键是思退，太初你的意思我好象有点明白了。如今老夫已经拿到该拿的一旦荣耀，也是时候退下去了。否则，以现在的局势，只怕是晚节不保？”

孙元点点头：“阁老能够这么想，最好不过。这几日，未将见阁老郁郁不乐，心中也是难过。”

难过，难过才怪，真说起来，我还替刘宇亮高兴呢！

以老刘头的手段和本事，他若督师辽东，在未来的松锦之战不被皇太极打得满地找牙才怪。就算按照自己的卫边策，结硬寨打呆仗，可他扛得住朝廷急功近利的压力吗？

若是战况有个闪失，朝廷追究起责任来，最后倒霉的还不是他。

而且，如果刘老头依旧呆在内阁，万一历史没有发生变化，依旧以其巨大的惯性向前，将来李自成进京，老刘不是要落到贼军手头？

作为一个朋友，刘宇亮回乡荣养，孙元内心中却是非常高兴的，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否则，到甲申年，自己还得动脑筋，怎么才能将这个老家伙从北京弄出去。

毕竟是人家的伤心事，孙元不好再提，就将话风一转，又说到自己回扬州镇的事情。

提到新设的扬州镇未来将要面临巨大的人口和经济压力时，孙元就愁眉不展。

刘宇亮安慰了他几句，道：“太初，确实，扬州土地兼并严重，军户卫所可以没有几寸土地。而且，漕运和盐运也不归你管。不过，老夫听人说，大河卫手下还有不少船只和水军，其中还有几条大海船。实在不成，你去扬州镇之后，可让军队走走船，倒也可弥补军资不足。”

“海船，还有水军？”一刹间，孙元双目精光四射，也坐直了身体：“敢问阁老，此事可真？”

“有所耳闻，我朝为防海贼，实行的是寸板不得下海的政策。可以前大河卫贪海利，造了两条海船。此事被地方官员察觉，上了折子，被朝廷叫停，还查了一阵子。那还是崇祯四年的事情，距今有八个年头了，老夫还有些印象。”

第620章安排

原来，明朝的军队尤其是卫所兵，国家几乎不会拨下多少军费。一来，朝廷也不糊涂，这些卫所兵实在太烂，几乎等同于普通农夫，与其将有限的军费花在他们身上，还不如充实边军。

其次，卫所军之设始于洪武年间。明朝实行严格的户籍制度，老百姓被分为民户、商户、军户、匠户，终身不变，且子子孙孙也要干同一件营生。也就是说，匠人的子孙以后也是匠人，军户的子孙世代也只能去当兵。

有明两百年以来，军户繁衍壮大，已不知道有多少人，卫所里的那点土地根本就养活不了这么多人。

于是，便有卫所军操持航运业，甚至干走私行当。因为他们是军队，地方上也不方便查缉、收税。对于卫所搞的这些名堂，朝廷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据孙元所知，大河卫那群军官一个比一个贪婪，想来那两艘海船和水军就是为了走私而设的。

孙元本是扬州府本地人，对于地方上的情形自然一清二楚。他以前已经想得明白，扬州镇位于江南富庶地区，正是明朝统治的核心区域。那地方的土地六成以上都被大官僚大地主兼并，至于盐业、漕运，也被他们所把持。自己现在虽然是一方小军阀，可自然敢贸然涉足盐、漕两个领域，必然引起他们极大的反弹。盐、漕两个极来钱的行当谁后面没占着几个朝廷大姥，实话说，就算孙元现在名满天下，可在大人物眼睛里根本就算不了什么。

与其将精力耗费在这上面，还不如想其他出路。

海运是一条好思路，自从明朝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之后，只要你有海船，在大洋跑上一趟，转手就是十倍之利。

明朝的丝绸、瓷器在海外可抢收手得很，只需朝日本跑上一跑，什么样的钱赚不回来。

郑成功一家，不就是先当海盗，然后靠控制闽、浙海贸起家的吗？

如果能够组建一只海军，将海贸做到郑家的规模，要养活一个军镇，简直就是小菜一碟。

这也是孙元当初选择扬州开牙建府的原因，那是因为这里靠海，却不是因为自己本身就是扬州人。

在得到朝廷的任命之后，他已经命令宁乡军五千士卒准备行装，开始陆续南下。未来，他打算以崇明沙为自己的大本营，好好休养生息。这个时代的崇明岛比起现代社会，小了一圈，只有三分之一大小，还分成四座岛屿。分别是平洋沙、长沙、三沙和南沙。

“原来大河卫当年也想过干海贸啊，好极了，好极了！”孙元面带喜色。

“虽然我朝有寸板得下海的规矩，不过，海贸这事还是有许多人干的。比如老夫就知道天津卫和山东那边就有不少商户在跑从山东到倭奴那条海线，只不过，这些海商都是有背景的，民不举官不究。而且，我大明又不设水师，那些海商的船只既大且快，官就算有心缉拿，也追只不上。”刘宇亮叹息一声：“不过，太初你真想做海贸，须瞒着朝廷。还有，那两艘海船老夫刚才所说，已停驶了这么多年，现在是什么模样，谁也弄不清楚。”

听他这么一说，孙元心中一凉。是啊，海船每过一年都要上千船坞维修

一次。现在都停了这么多年，说不定早已经被海水腐蚀成一堆烂木头了。

而且，海船造价极高，可不是短期内就能制造出来的。

刘宇亮：“另外，当年大河卫的水军也不知道是否还在，说不定早已经解散了。”

“哎，那就没法子了，一切等回扬州再说吧！”

老刘头这么一说，孙元更是丧气。想了想，感觉毕竟京城距离扬州有万里之遥远，自己以前虽然做过大河卫的千户军官，可一直被边沿化，对于都指挥司中的情形两眼一抹黑。现在和刘阁老纸上谈兵也没有任何意义，一切等回到老家再说。

天无绝人之路，就算没有海船，难道就不能慢慢造或者慢慢买吗？至于没有合格的水兵，大不了招募、培训就是。

对了，加西亚神父前几日还问起过什么时候能够去南方的事情。当初，孙元可是答应过他宁乡军一旦回江南，就由他出面建教堂，帮助推传教的。耶稣会在北京地区的传教活动已经陷入停滞，在可见的未来多年之内也不可能打开局面。于是，加西亚决定换个地方试试，江南或许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在那次谈话时，加西亚还曾经提过他已经写信到濠镜，也就是澳门，让那边的熟人带信回欧洲，看能不能招募些懂得航海技术的水手、囚徒、冒险家来中国。

加西亚说他上次写信乃是两年前，算来，应该有消息了。

老天保佑，希望一切顺利。

.....

悲伤和失落这种情绪，如果能够同朋友倾吐，就会消弭许多。同孙元说了这许多话，又被他安慰了半天，刘宇亮好象也想通了，笑道：“太初说得是，老夫已经一把年纪，身子骨也不成了。出仕多年，位居内阁大学士，解济南之围，大破建奴，封爵武定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样没落下，也算是功德圆满。也是该到了思退的时候了，咱们的天子可是一个不好侍候的，别到时候晚节不保。都督师蓟辽这事既然成不了，过得几日，老夫就会上折子向君父乞骸骨，归隐田园。”

孙元：“阁老能够这么想，自然是最好不过，末将也替阁老欢喜。”

说到这里，他突然想起一事：“末将曾听阁老说过，恩相的老家乃是四川绵竹。此刻河南、湖广都有叛军，陕西那边地方也不安宁，只怕要想回乡，却不是那么容易。”

如果历史不发生大的改变，这次张献忠再反谷城之后，将在明年转道攻掠四川。而在未来十多年间，四川将变成一个大战场。特别是在清兵进入四川之后，整个巴蜀的百姓将被屠杀一空。到康熙初年时，整个蜀地只余一百来户人口。

孙元劝刘宇亮致仕，原本是不想让他李自成进入北京之后没在乱军之中。却不想，如今又要将他丢到一个更大的火坑里。

“这……”刘宇亮一楞，有些丧气。

孙元笑道：“阁老，要不这样，不妨去江南暂居。末将早年家贫，曾在苏州混过几日。城中的亭台楼阁尤美，每次过那里的时候，末将心中即羡慕，心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我将来若是有钱了，定要在这城中置一处

到院子养老。”

刘宇亮笑道：“太初这不就是彼可取而代之吗？”

孙元：“不瞒阁老，末将带了这么多年的兵，宦囊甚丰。前阵子已经着人在苏州求田问舍，修葺院子。要不，末将军替阁老也起一处宅子？”没办法了，刘阁老对自己可实在是不错。自己能够有今天，全靠老刘头。做人当饮水思源，不能不只恩图报。

而且，内心中，孙元突然起了一个念头。如果历史真的不发生大的改变，明朝会在几年之后灭亡。到时候，南京将成为南明王朝的首都。届时，一个新的小朝廷的架子要重新搭建。如果刘宇亮那个时候在南京，以他的身份地位和威望，一出仕，内阁肯定会有他一个位置的。说不定，那内阁首辅的位置也能争上一争。

到时候，老刘头在南明小朝廷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一手遮天，我孙元在外带兵也有许多好处。

呵呵，妙啊，妙啊！

“这个……”

孙元热切地说：“阁老，以后跟末将做个邻居可好？以后得闲，也可去看看那枫叶渡的渔火，听听寒山寺的钟声，岂不快哉？”

说罢，便吟道：

“东西南北桥相望，画桥三百映江城

春城三百七十桥，两岸朱楼夹柳条

绿浪东西南北水，红栏三百九十桥”

刘宇亮也大声俄咏：“苏州好，葑水种鸡头，莹润每疑珠十斛，柔香偏乳盈瓿，细剥小庭幽。听太初你这么一说，倒是激起了老夫的游兴。能够老于苏州，也是不错啊！”

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当下就商定，等孙元在北京完婚之后，二人就一同去江南。

刘宇亮毕竟是个文人，身上自然有一股浪漫主义气质，当下决定举家搬迁去江南。反正修宅子的钱是孙元掏腰包，却之不恭。

见刘阁老将来终于不用死在四川那个大屠场里，孙元心怀大畅，就问他自己在扬州独领一镇的事究竟是怎么得来的。

刘宇亮说事情其实很简单，以孙元的功绩，出任宣府总兵官率领宁乡军，拱卫京城西北大门，抵御建奴南侵自然乃是最家人选。不过这却触动了杨嗣昌在宣大镇的利益，自然要受到强力反对。再加上孙元在卢象升灵堂上那一幕有触怒了崇祯皇帝，于是杨嗣昌就借机要想将孙元赶出京畿。

象一镇宗兵官这样的重大人事任免，按照明朝的制度，可不是皇帝一个人说了就算的，要经过内阁和六部讨论。

这个时候，孙元撒出去的那十多万两银子终于发挥作用了，文官们都纷纷说以宁乡军的功绩和战斗力，正该用来守卫过门，岂能因为一首《诉衷情》一副挽联，就治他的罪，这不是闭塞言路吗？不行，不行，绝对不行。

于是，文官们就开足了马力攻击杨嗣昌。

明朝的文官们爱钱可是没有什么底限的，他们可是连张献忠的钱都敢拿的。当年张献忠受招安的时候，为了保留部队编制，并被朝廷安置在谷城，派人进京见人就给钱。如此，张献忠才能保存实力，才有现在的在反谷城。

不过，文官们还是有个让人敬佩的优点——既然得了你的钱，那是真得要给你办事。

杨嗣昌顿时有些承受不住，可宣府乃是他的后花园，自然容不得别人染指，就咬牙硬扛着。

就在这个时候，又有人抛出一个解决方案，说孙元功劳实在太高。于情于理，都给独领一镇，如此能人尽其用。最近，湖广贼军再起，须防备当年滁州之事再起。凤阳总督马士英那么虽然有不少人马，可都是新军，能够上得了战场的也不过千余。再加上南京军，也不过数万战兵。这点兵力，用来拱卫南京显然是力有不逮。如果贼军东进，一旦漕运断绝，江南糜烂，这北方几省还如何维持得下去？

既然江南如此要紧，得选一员虎将镇守。不如将孙元派去扬州，既可守卫南京，又可保住漕运、盐运不失。

这个提议一出，大家都是纷纷附和。

杨嗣昌只要能够将孙元和宁乡军赶出京城就好，至于他去什么地方做什么官，也懒得理睬。

而且，作为明末最有战略眼光的军事家，杨嗣昌自然知道扬州在明帝国政治中的重要地位，那可是大明朝的钱袋子啊！让孙元去镇守，确实是一个恰当的安置。

想了想，于是，大家就各退一步，商议出在扬州另设一个扬州镇，然后报到皇帝那里去。

崇祯皇帝现在对孙元已经起了戒心，见满朝官员都商议出这么一个安置方案，也觉得不错，就写了圣旨，用了印，算是点头同意了。

听刘宇亮说完，孙元算是彻底弄明白这其中的波折，抚掌笑道：“阁老这一招以退为进之计，果然极好，末将佩服！”

“还不是那个傅山在卢公灵堂上胡言乱语，触怒了天子。想不到却是歪打正着。”刘宇亮摇头：“这个狂生，真是狂悖啊，险些坏了太初的好事。”

“歪打正着……”孙元一呆，回想起那日傅山的言行，突然开始怀疑这家伙是故意的。

正在这个时候，就看到余祥站在月门口不住地对孙元递着眼色。

孙元走过去，低声问：“小余，怎么了？”

余祥：“将军，不好了，刚才黄先生和青主先生打起来了。”

“啊！”孙元瞠目结舌，忙转头对刘宇亮道：“阁老，末将还有事先告辞了。”

第621章挥手自兹去

傅山是孙元一心想要笼络的人才，而黄佑却是他最可依靠的左膀右臂。

这两人都是有功名的书生，而且都有武艺在身。黄佑在战场上敢提一柄大枪冲锋陷阵，而傅青主一代宗师，更是强得不象话。

这二人若是争斗起来，伤了任何一位，都是一个重大损失。

孙元急忙跟着小余朝前走去，刚在刘府中走了几步路，就看到傅山背着双手迈着方步，手中摇晃着一把折扇，悠然自得地行来。

傅山此人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举止谈吐也极为风雅。今日的他身上穿着一见绣有杏花的白色绸扇，折扇挥舞，方寸之间，有凉风习习，眼神中也有精光闪闪生辉。恍惚间，倒有一股出尘的气质。这模样，还真同《七剑下天山》中那个小说人物傅青主仿佛。

孙元没想到说曹操，曹操就到。

还没等他开口，傅山就将折扇“啪”一声合上，笑道：“太初，某今天看到了一套宋版书，委实不错，乃是难得的珍本。无奈囊中羞涩，想跟将军借些。”

孙元这人是爱钱，可对于有用的人才却是异常大方，就转头对余祥道：“小余，等下你同青主先生一道过去将书买回来。”

“是，将军。”

“如此，就多谢太初兄了。”傅山一拱手，欣然受了，又道：“不过，这钱我却不打算归还你。”

孙元：“青主喜欢什么，但说就是了。”

傅山收敛了眼目光芒，目光有开始涣散起来：“好说，等我瞧上什么好玩意儿，自会同太初说的。”然后，就大摇大摆地告辞而去。

他这副目中无人的模样立即激怒了孙元旁边的小余。

余祥也是刚才才听说傅山刚和黄佑起了冲突，还打了两个宁乡军的弟兄。而且，这些天里，傅山见了孙元，都是大大咧咧地一口一个“太初”，见到自家将军有什么好东西，老实不客气地就拿了回去。

黄佑在宁乡军中颇有威望，今日却被傅山欺到头上，余祥这人虽然脾气好，可也忍耐不住，忍不住道：“傅秀才，你你你……”

小余是个老实本分孩子，欲要出口呵斥傅山，可却不知道该怎么说话，一张小脸气得通红。

“我？”傅山站定了，目光的焦点不知道对着什么方向，他这副模样让人看了，简直就是目中无人：“小余你是不是说我不该拿太处的钱？”

“我我我，傅秀才你你你……”

“看来你很不服气。”傅山鼻孔里哼了一声：“本来，我也不想同你这个半大孩子说什么。不过，你这孩子的饭菜做得不错，我很喜欢。今日就同你扯扯。其实，一套二十两银子的书籍又算得了什么。你家将军心中自然清楚得很，他能够有今日，却是少不了我一分功劳。”

“啊，果然是青主你！”孙元低呼一声：“想来那日在卢公灵堂上的一幕乃是青主你有意为之？”

“哈哈，心照，心照！”傅山突然大笑一声：“黄佑庸才，心窍糊涂得紧。还有你们宁乡军上下都是一群糊涂蛋，以为你孙太初能够做宣府总兵官，他

们就能跟你着富贵荣华。可叹啊可叹，却不知道，若你等留在京畿，那才是取死之道？宁乡军如此剽勇，陛下和朝廷又如何放心？这次你能够回江南，日后造化当不可限量。孙太处，你可是欠了我一个大大的人情啊！”

说完，一甩大袖，飘然而去。

次日，小余过来：“禀告将军，那个傅山傅秀才已经走了。”

“走了，出门游玩去了？”孙元一时没回过神来。

“不是，今日一大早，傅秀才就向刘阁老辞行，说是他以前在老家的案子已经销了，要去回山西参加今年的秋闹。”

“什么，傅青主走了？”孙元大惊，忍不住叫出声来：“怎么不留住他？”

“一个小小的秀才，寄食在相府骗吃骗喝，偏偏有不讨人喜。若不是他懂得医术，怕是早被相府赶出去了。他又算得了什么，值得阁老挽留吗？”小余小声嘀咕：“将军，什么叫秋闹？”

“秋闹，就是参加乡试，考中了就是举人，可以做官的。”

“哦，原来是参加科举啊！”

孙元：“我却是忘记了，今年是****之年，哎，我应该留他在我幕中的。”痛失人才，他怅然若失。

小余继续嘀咕：“将军，能够考个功名，将来再去做官，那可是头等大事，傅秀才如何肯留下来。再说，军中诸将都厌烦傅秀才。他这次在卢公灵堂上胡言乱语，害将军丢了宣府总兵官的宝座，大家都说了，以后若是见了这个蔑片相公，非臭揍他一顿不可。”

说到这里，他已经满面恼怒了。

傅山承认他是故意让孙元做不成宣府总兵官之后，宁乡军上下都视他如同寇仇。

孙元叹息一声：“傅青主武艺高强，只怕你们是打不过他的。罢了，罢了！”

“确实是打他不过。”小余有些郁闷：“这个傅秀才，看起来瘦瘦小小，可真他娘能打啊！”

抑郁了半天，孙元也想通了。傅山毕竟也是明朝的读书人，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读书为什么，还不是科举做官。马上就是山西乡试，他自然要去试试，又怎肯做自己的幕僚。

而且，估计这傅山也看得明白，自己已经将宁乡军上上下下得罪了个遍，到孙元身边帮闲，也没甚意思。

180

错过这么一个博学大才，确实令人痛惜。不过，孙元身上又没有王霸之气，一震就能让小弟纳头便拜。不可没遇到一个历史名人，就将其收归麾下。他肯，人家还不愿意呢！

这个傅青主，说走就走，倒是潇洒。

还是那句话，如果有缘，将来说不定还会重逢的。

小余：“对了，将军，马上就是你和朱姑娘的大婚之日。如今，将军的职朝朝廷已经有旨意下来。老太太说了，她来北方已经好几个月，有些想家了。就让小的来问将军，大婚之事可已准备妥当。老太太又说，等到将军你和朱姑娘一完婚，就一道回扬州去。还有，老太太又说，咱们南方和北方的婚姻习俗不尽相同，问是用江南的规矩，还是北方的规矩……”

他唠叨个不停，孙元这才猛地发现，距离自己同朱汀完婚的日子只剩五日了。过，孙元身上又没有王霸之气，一震就能让小弟纳头便拜。不可没遇到一个历史名人，就将其收归麾下。他肯，人家还不愿意呢！

这个傅青主，说走就走，倒是潇洒。

还是那句话，如果有缘，将来说不定还会重逢的。

小余：“对了，将军，马上就是你和朱姑娘的大婚之日。如今，将军的职司朝廷已经有旨意下来。老太太说了，她来北方已经好几个月，有些想家了。就让小的来问将军，大婚之事可已准备妥当。老太太又说，等到将军你和朱姑娘一完婚，就一道回扬州去。还有，老太太又说，咱们南方和北方的婚姻习俗不尽相同，问是用江南的规矩，还是北方的规矩……”

他唠叨个不停，孙元这才猛地发现，距离自己同朱汀完婚的日子只剩五日了。

第622章吉日

自从朱汀来北京之后，孙元也曾经和这小妮子一道将京城内外游了个遍，算是补足了这两年的分离之苦。

毕竟是女孩儿家，朱汀虽然是个明朝剩女，巾帼不让须眉。可随着婚期的日益临近，竟然有些害羞，不再同孙元单独见面，就足不出户呆在朱家北京老宅，等着孙元上门迎亲。

而孙元这段时间也因为心中牵挂自己和宁乡军的前程，情绪不稳，已经有些日子没同朱汀见面。

现在听小余一说，这才愕然发现，自己马上就要告别单身生活了。

孙元这次不是在老家结婚，有些仓促，自然也没那么讲究。不过，一切还是得依着古礼来。人家朱家怎么说也是勋贵，要面子的。

在刘阁老府中结婚，无论怎么说也过不去。

于是，孙元就出了钱，命黄佑在京城为着机买了一间二进的宅子，总面积大约四百来个平方，花了一千多两银子。折合成后世人民币，大约十来万。

二环以内，四百平方，还是四合院，才十来万。苍天啊！

据孙元所知，这种靠近什刹海的四合院在后世可是炒到几千万一套。

看着手中的房契，孙元忍不住吞了一口唾沫，这房子如果放在现代，我岂不是妥妥的土豪一枚，什么软妹子把不到？

不过，孙母却很很不满意，说咱们孙家第一次置业，房子怎么这般小，怎么着也该买间刘阁老家那样的大宅才成？我家阿元有钱得紧，十几辈人都花不光，又何必苛刻了自己。

母亲这么一说，孙元这才愕然发现，这还真是自己第一次置办产业。老娘只晓得儿子孙元现在是个大官，可究竟有多少家底子，却是一无所知道。直到，有一天韶虞人正在写帐本的时候，她忍不住问了一句，这才知道，孙家如今有现银五万多两。

这个天文数字吓得孙母心跳个不停，韶虞人待到母亲情绪平稳了吓，又解释说这不过是老爷的体己银子，真若算上军中的财物和卫所的田地什么的，大约在六十万两以上。

六十万两身家的总兵官，第一次买宅子，才花了一千多两，实在是有些象话。

目前的心思孙元可以理解，不过，这间院子他也不过是短期买来结婚使用。等到大婚以后，会找人卖掉的。因为，谁也不知道今后的历史会不会改变。就算自己在北京有华屋千间，等到李闯一到，清军入关，还不花成一场乌有。

乱世之中，只有部队、地盘才是最可依靠的力量。

买了宅子，自然要里外清扫一遍，韶虞人倒不吃醋，反亲自带着小梅和几个丫鬟，卷起袖子亲自上阵。有亲自给这一对新人挑选家具和日常用品。

大婚的日子终于到了。

无论是前世还是今生，孙元都是未婚青年一个，今日却是头一遭，说不紧张也是假话。好在有母亲在，也有朱副前户在，孙元什么也不用做，只需像个提线木偶，两老让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好了。

这次孙家和朱家商定使用北方的礼节。

媒婆和几个不知道什么身份的婆子大妈一涌而入，对着孙元就是一通鼓捣。很快，孙元身上就被罩上了一件大红袍子，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的乌纱帽，上面还插了两朵绢花。他这两年刻苦锻炼身体，身材本是极好。一换上新衣，当真是神采飞扬，唇红齿白，眉目疏朗、目如点漆。若非皮肤被北地的风霜和烈日磨砺成小麦的颜色，还真有些像书院里的浊世佳公子。

“黑一点也好，我孙太初如今也算是一个人杰。上马将，下马相，如此才有威严。若弄成个小白脸子模样，还如何带兵打仗。”孙元看着镜子，对自己的个人形象大为满意：“嘿嘿，若我再胖带内白点，就气质来看，还真有点像维尼熊庆丰大帝啊！”

正当孙元为自己的模样而沾沾自喜之时，一个婆子老实不客气地给孙元敷了一层白色的脂粉，将他的威武形象彻底地毁灭了。

孙元这次在京城成亲乃是皇帝赐婚，按照他和朱副千户当初的设想，自然好风光大办。尤其是朱副千户，自己头上顶着一个魏严余孽的头衔之后，这十多年官场不顺，可谓是夹着尾巴做人。如今，自己的女婿乃是名震天下的孙太初，又简在帝心，不日将要开牙建府独领一镇。只需经营个十来年，大明朝军方有将出现一个排得上名号的将门。到时候，谁敢低看他朱玄水一眼？

可如今，孙元已经犯了皇帝的忌，被赶出了京城。虽说还独领一镇，可小小一个新设的扬州镇地狭兵少，自然不能同九边中排名第一的宣府比。

于是，朱老丈人就提醒自家贤婿，这京城中大人物实在太多，须小心做人，不要太张扬。

孙元没办法，只得压缩了迎亲团规模。

只带了几十个护卫，抬了花轿，吹吹打打地朝朱家行去。

那几十个护卫可都是百战精锐，都骑在高头大马上，在街上一亮相，蹄声轰隆，却是说不出的嚣张威风。

京城本就人多，其中也不乏有好事者，听到这里鞭炮齐鸣，满眼都是剽劲锐士，顿时就围了过来，纷纷打听这是谁家娶亲。

很快，就有眼尖的认出是孙元，顿时大叫一声：“原来是孙太初，孙爷爷今日大婚，早就听说了，却不想就是今日。恭喜将军，恭喜将军！”

“恭喜将军！”

“恭喜孙爷爷！”

顿时，街上就满是拱手作揖的身影。

孙元被百姓一口一句“孙爷爷”叫得愣住：我今年才二十出头，可没那么老……不对，孙爷爷这个称号好生耳熟……我呸，当我是孙悟空啊……

他却不知道，自己在百姓心目中，已经等同与戚继光“戚爷爷”了。

按照北方的习俗，大婚之日，你若是上前恭喜一声，就能讨到喜钱。于是，就有不少浪荡子或者破落户不断向前挨去，口中的恭喜之声喊得震天响。

见所有人都在为自己和朱汀贺喜，孙元心中也是欢喜。当下伸手朝怀中一抓，就抓到几锭碎银子，就朝空中一撒。元被百姓一口一句“孙爷爷”叫得愣住：我今年才二十出头，可没那么老……不对，孙爷爷这个称号好生耳熟……我呸，当我是孙悟空啊……

他却不知道，自己在百姓心目中，已经等同与戚继光“戚爷爷”了。

按照北方的习俗，大婚之日，你若是上前恭喜一声，就能讨到喜钱。于是，就有不少浪荡子或者破落户不断向前挨去，口中的恭喜之声喊得震天响。

见所有人都在为自己和朱汀贺喜，孙元心中也是欢喜。当下伸手朝怀中一抓，就抓到几锭碎银子，就朝空中一撒。

第623章迎亲

一般来说，但凡遇到这种喜事，前去贺喜的人也就得几枚铜钱而已。孙元这次是高兴得婚了头，竟直接扔银子。街上的浪荡子们什么时候见过这么大的手笔，都同声大叫：“多谢孙爷爷！”

然后就是一通疯抢，秩序有些混乱。

孙元这才吓了一跳，大喜的日子，若是真踩伤了，岂不扫兴。

好在其那几个侍卫早早就兑了铜钱，见自家将军开始发赏钱，也都将手伸进口袋中，将铜钱一把把撒出去，总算让百姓不至于挤在一起。

就这样，迎亲一路撒着钱，走了半天，才到了朱家老宅。

孙元看了看背后长龙一般跟上来贺喜的百姓，吃惊的同时，面上也淡淡浮现出苦笑。他现在好不容易得了扬州镇总兵官的职司，严格说来，颇为行险。若当日傅山的言语再过激些，真惹恼了崇祯皇帝，直接免去了自己所有的官职，那才是玩火*了。

如今，孙元已经拿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正该低调做人，早一日回扬州去。今日在城中弄出如许动静，未免嚣张了些。若再犯了忌，那就麻烦了。

二万五千里长征都走到腊子口了，别在这最后几日里翻了船。

看到孙元带着这么多人过来迎亲，后面还跟着成百上千看热闹的百姓，朱将的门房也吓了一跳，急忙着人挑了一筐铜钱出来见人吃喜，这才恢复秩序。

朱玄水府上也是宾客盈门，来的客人中大多穿着带品级的官服，有锦衣卫的，有国子监、钦天监、理藩院，也有苑马寺、上林苑监的。这些人的品级好象都不低，可有一个特点，都来自清水衙门，显然都是世袭的爵位，然后被朝廷安置在这些不要紧的部门混饭吃。

不过，这些人虽然失势，可祖上却也阔过，一个个都挺胸兜肚，显然很是威严。不明白的人见了，还真以为他们是什么大人物。

进了朱家，按照规矩，孙元自然是先去拜见老丈人，老丈母。朱汀的母亲已经去世了二十来年，老朱倒是个念旧的人，一直没有续弦，不过，姨太太倒是娶了一大群。这次都一并坐在堂屋里，接受孙元的跪拜。

一群四十多岁的女人同时将目光落到孙元身上，然后唧唧喳喳地议论个不停，确实不是一件让人愉快的事情。

朱玄水笑得眼睛都弯成了月牙，等孙元磕完头，就一把将他辅请，喊了一声“贤婿”，然后引他去大厅堂和一众宾客见面、敬酒。

朱家好歹也是官二……怎么说也是官五六代吧，在京城亲戚、故交一大群，大厅堂里竟摆了三十来桌，到处都是挤挤的人头，大白天的里面还点了几十更手臂粗细的大红蜡烛，热得人人都是头上冒汗。

朱玄水今天是真的醉了，自家女儿都二十多了，已是一个老姑娘，这个年纪在明朝几乎等于嫁不出去。以前，他在勋贵圈子里也不是没有被人嘲笑过。如今，自己的女儿不但嫁出去了，还嫁得如此只好。孙太初什么人，独领一镇的总兵官，名满天下的无敌勇将，可是能够见到天子的。此间的风光，又岂是你们这些人可以想象的。

于是，老朱就不停地拉着孙元去见他在京城的旧交，眉宇之间满是炫耀之色。

孙元心中却有些郁闷起来，他不知道陪老丈人和许多不认识的人吃了多少杯酒，脚下都有些趔趄了，可还没见到新娘子的面。

这个老丈人只顾在在客人面前炫耀我这个乘龙快婿，为他捞面子，却完全不考虑我的感受。若真的吃醉了，等下还怎么迎新娘过门，还怎么洞房？

最后，孙元终于忍无可忍地提醒朱玄水：“泰山老大人，小婿那边还有许多客人等着呢，是不是加快些进度？”

“古礼不可废，怎么贤婿你不耐烦陪我见客？”朱玄水大为不快，脸色有些难看。俗话说得好，女婿和丈母娘乃是天敌。世界上，还有什么比岳母更可怕的生物呢？好在朱汀的母亲已经去世多年，孙元也不用过这一关。

不过，严格说起来，丈人和女婿才是真正的天地。女儿是做父亲的前世的小情人，好好一个女儿养了二十多年，养这么大，凭什么就这么被你给骗走了？想想就叫人不甘和窝火。

“不是，不是，泰山老丈人。”孙元忙掏出迎亲书，低声道：“刘相他们还在那边等着了，若是去得迟了，却是失礼。”

“哼，你这是在拿刘阁老来压老夫吗？”

“不是不是，泰山老大人你误会了。”

解释了半天，朱玄水脸色才好些，这才接过迎亲书。按照古礼，迎亲是要将聘书送去娘家的。这不仅仅是一个仪式，表示说朱汀是孙家明媒正娶的大妻，还具备法律上的效力。也就是说，这到迎亲书一送上去，朱汀就是孙家的女主人，将来孙家的家务事一概全由她做主，其中还包括孙元将来纳妾，如果没有她点头，就是非法。而且，朱汀生的儿子将来也要继承孙元的爵位、军队和财产。

接过迎亲书，朱玄水大为满意，欣然受了。然后高声对宾客们笑道：“各位，不好意思，孙元要先走一步，内阁刘阁老还在那边等着呢，说不定，还有六部的部堂门。若是让大人们等得久了，倒显得咱们不知礼数。”

这话的声音说得极为响亮，满是炫耀。

孙元有些不忍耳闻，这个老丈人啊，也太虚荣了些！

该走了的礼数都走到之后，孙元急忙放下酒杯，朝众人一拱手，就在众人的簇拥下进了内宅。

同后世接新娘过门一样，内宅里也有许多拦路虎，都是朱家的女性亲戚，反正一句话，没有红包，就别想轻易将新娘接出去。

孙元笑了笑，伸手往怀里一摸，却发现自己身上的零花钱早已经在先前散尽了。而这里是内宅，自己所带的卫士也不能进来。只能苦笑一声拱手道：“还往恕罪，却是忘记准备。”

“没红包，自然是接不走新娘子的。不过不要紧，可以用其他物件抵。”那群女眷都咯咯笑着，然后一涌而上，争抢孙元身上的饰品。

有人去抠孙元玉带上的白玉扣件，有人去摘他腰上的香囊，有女子则去取他的发簪。堂堂正二品金吾将军，独领一镇的总兵官，身上的每一个玩意儿可都是价值不菲的。

孙元什么时候见过这种阵仗，被一群婆子包围，憋得一张脸通红。

正在这个时候，屋中传来朱汀的叫声：“好了好了，不就是红包而已，还能少了你们的，后补吧！”

“后补？过了今日，以后可没机会了。”几个婆子都笑起来。

然后又有人叫道：“小姐，你可不能出来。没过门之前脚粘地，那可是大大地不吉。”

孙元好不容易从人群中冲了出去，就看到朱汀身上穿着大红霞帔，如果一团火似地从里面冲了出来。盖头也掀了，一张脸全是幸福的红晕。

“什么吉利不吉利的，我可不讲究这些。”

“阿弥陀佛，快快快，姑奶奶，我们不要红包好不好。”几个婆子大惊，急忙冲上去，盖盖头的盖盖头，整理婚服的整理婚服。

然后，喜娘一把将朱汀背起，就往停在朱家老宅门口的花轿送去：“姑爷，快跟上。”

“来了，来了。”孙元忙大步跟了上去，心中却是一阵感叹。自己和朱汀的婚姻可谓是一波三折，其中还耽搁了这么多年。如今，在古人看来，他和朱汀都是一把年纪了，到今日总算是有情人终成眷属。

他不敢想象，若非是当出刘宇亮提出要提孙元保媒，然后自己有在山东立下大功，让皇帝赐婚，这事又该如何了局。

这事到现在总算有个完美的结果，如今回想起来，孙元心中还是一阵唏嘘。

不过，这一丝感叹很快被眼前皈依的一幕给搅了局。

按照北方的习俗，新娘子出门，上花轿前得由喜娘背着，双脚不能粘地，否则就会是大大的晦气。

问题是，古代的女人长得都矮小。今日朱家请的这个喜娘只有一米五左右。而朱汀却有一米七十。被她一背在背在，双脚还拖在地上，磕磕绊绊地，一会儿碰着门槛，一会儿踢中了花盆。

而且，朱汀身体也非常健康。

只片刻，喜娘就累得大口地喘着粗气，显是坚持不下去了。

众女眷看得目瞪口呆，半天，才醒悟过来，忙走上前去，几乎是簇拥着才将朱汀送上了轿子。然后，吹吹打打地出了门。

等到迎亲的队伍出发，花轿启程，那个喜娘才一屁股坐在门槛上，叫了声：“哎哟我的妈啊，朱家大小姐简直就是铁铸的身子，压死老身了！”

孙元骑在马上，喜滋滋地挨着花轿。突然，里面传来朱汀不耐烦的声音：“还有多远才到啊？”

“怎么了？”

“穿了这一身，实在太热，轿子里也太闷。这吉时是谁择的，选在这么一个盛夏，依我看，秋时最好？”朱汀很不高兴。

孙元：“再过几日我就要去扬州，可等不到秋天。难不成，咱们的婚事在那边办？”

“爹爹这人就是爱面子，想在京城的故交面前炫耀他得了这么一个好女婿。哼，你这会得意了吧？”

旁边有婆子惊慌地提醒：“可不好说话的，没过门之前。”

第624章大婚

终于迎回了新娘，然后是垮火盆，在堂屋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

从此，朱汀就成了孙家的女主人，这是有法律保障的。今后孙元也别想离婚，要想离，朝廷一追究，你的官也别想做了，直接一撸到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明朝对女性的保护比后世更甚，当然，这里的女性是指明媒正娶的大妻。

孙元对于古代北方的婚俗一无所知，反正别人叫他做什么，他照着做就是了。

他原本还担心母亲对朱汀有成见，怕她不高兴。可偷偷看了母亲几眼，却发现老太太满面都是笑容，显然已经接受了这个新媳妇。皇帝赐婚，刘阁老保媒，这可是大大的荣耀，必须接受啊！

不过，朱汀的身高还是让前来观礼的宾客吃了一惊，特别是夫妻对拜的时候，她看起来是甚至还比孙元高一寸。

这这这，这孙太初英雄一世，娶了如此高大的娘子，难不成要夫纲不振了吗？

拜完堂之后，朱汀被送入洞房，大白天的，孙元也不好意思跑过去行周公之礼。而且，这里还有客人需要应酬。

同朱家不同，孙元这边的宾客少了许多，只摆了十来桌。大多是宁乡军中的将领。而且，因为宁乡军已经陆续开拔去扬州，人也没到齐。

除了这些老部下，孙元的客人的品级都高，而且都是当朝炙手可热的实权人物。刘宇亮且不说了，兵部主事杨延麟也来了，顺德知府于颖正好在京城述职，接到孙元请贴之后欣然赴会，算是给去世的卢象升的门人撑个场面。卢家前来喝喜酒的则是卢象观，另外，东林的官员们也来了不少。

就两和卢象升护为政敌的杨嗣昌也送来贺礼，同时送贺礼过来的还有洪承畴和宣大总督陈新甲。孙元虽然对杨嗣昌和陈新甲切齿痛恨，可大喜的日子，自己却不便发作，只得叫人收了贺礼。

刘宇亮、杨主事、于知府他们都是文化人，倒没什么。其他贺客可都是武夫，武官们呆一起，最重要的活动是互相灌酒。

特别是孙元手下那些军汉们，以前可是被孙元的军法操得厉害，今日怎么可能放过这么正大光明报仇的机会，纷纷上前敬酒。

孙元在朱家本就吃了一肚子酒，现在被丘八们一灌，顿时经受不住，身子都漂了起来。接下来究竟发生了什么，自己也有些糊涂。

等到他清醒过来时，睁开眼一看，已是傍晚，而自己正好坐在书房之中，旁边有小余殷勤地侍候着。

孙元突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我是不是应该入洞房，替朱汀掀盖头了？

刚起身，外面就有人来报，说是刘阁老过来找孙元说话。

小余忙动着头走了出去。

“阁老可是酒意上涌，未将这就命人给你安排食宿。”孙元见了老刘头，感觉格外亲切。

刘宇亮坐到孙元身边，道：“太初，忘记跟你说了，老夫昨日已经上了折

子向天子乞骸骨，被退了回来。”

孙元：“怎么，天子不准。”

刘宇亮道：“准还是会准的，不过，怎么着也得上表三次，退三次才合礼数。”

孙元：“倒是忘了这桩。”

刘宇亮笑道：“再等得几日，等到天子恩准，老夫就可同太初一起去江南了。”

孙元：“正要等着阁老呢，阁老，咱们又可以同以前行军打仗一般抵足而眠，秉烛夜谈了。”

刘宇亮笑道：“怕是不成的，你已经成亲，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还是陪新夫人要紧。今日来同你说话，除了说上表请辞一事外，还有两件事要同你讲。”

“阁老请说。”

刘宇亮突然感叹一声，摸了摸自己的斑白的头发：“老夫身子羸弱，却是无发总督蓟辽为国出力。不过，正如太初你所说，未来建奴将是我大明朝的大敌。建奴的剽勇，和边军的不堪，你我可都是看在眼里的。所以，老夫就将你所著的《戍边策》送给了洪亨九。”

“给了洪老亨？”孙元吃了一惊的同时，也暗自庆幸，还好自己写那篇军策之时，也只是大概说了数未来松锦之战可能会出现什么情形，以及明军的对应之策。没有透露太多的天机。否则，自己凭着对未来历史的先知先觉料无不中，还不被洪承畴当成妖怪了。

“对，给了洪老亨，朝廷已经做了决策，让洪承畴出任蓟辽总督一职，总理对辽东军务事，实在是，朝廷也无人可用，怎么说洪总督也算是有经验有威望的。我也知道太初同他不和，不过，民族大义之前，个人恩怨却是要放在一边的。”

孙元点头：“阁老说得是，还请问，第二件事情究竟是什么？”

听到孙元问，刘宇亮沉重地叹息一声，良久才道：“湖广那边，张献忠已经拿下房县同罗汝才合流，湖广战局已然糜烂了。今日一早，前线八百里加急就送到陛下御案前了。陛下雷霆大怒，朝廷大震。”

“什么？”虽然已经在意料之中，可孙元还是惊得叫了一声：“具体情形究竟如何？”

张献忠是上月中旬再反谷成的，现在已经是六月中旬，快一个月了，算起来，那边的战事也该有个结果。拜这个年头糟糕的通讯手段所赐，战报这个时候才送到京城里来。

“这事是这样。”

原来，张献忠在谷城反叛之后，便率部向房县进发，欲于罗汝才汇合。在走的时候，他把曾经贿赂过的官员的名单和钱财数目一一写在纸上，张榜公布。

在五月下旬的时候，八大王抵达房县，罗汝才等部也纷纷而起，于他合股，并力攻打房县。

房县知县郝景春早就看出张、罗二人有反意，不断上书朝廷请求派兵驻防，监视张献忠等部。可惜朝廷中的官员都是拿了张献忠钱的，也没人搭理他。没办法，郝知县只能招募乡勇，修葺城墙，暗做准备。

可惜，乡勇又如何是张献忠手下那些百战精锐的勇士的对手，只三日，房县就被攻陷。郝知县誓死不降，最后被张献忠杀害，他的儿子也同时遇难。

张献忠、罗汝才拿下房县再反的消息传出去之后，以前投降朝廷受了招安的农民军首领们也同时动摇了，很快惠登相也加入了反叛的行列，接着就是王国宁、常国安……如果星火燎原一般，湖广变成了一个大战场。

张献忠的反叛让湖广抚局彻底瓦解，作为主持抚局的湖广总督熊文灿大为紧张，严令各地巡抚加强放手，有调左良玉大军进剿，希望能乘张、罗二人初起，势力尚弱的机会，一举平定乱军。

左良玉人马虽然多，可战斗力比起边军弱的不只止一个级数，更别说同当初的剿寇主力秦军和天雄军相比了。自家事自家最清楚，可上头催得实在太紧，如今又是暑天，也不是个用兵的好日子。

古代打仗，大多选择秋凉之后。一是，秋收之后，大军可以很方便地在战区征收粮秣，否则，光保护漫长的补给线就足以让部队什么都做不了。二是，天气热，成千上万人马集中在一起，若是军中起了瘟疫，不用敌人来打，自己先就丧失了战斗力。

不过，上面的压力实在太太大，左良玉也是没有办法，只得率领大军自襄阳出发进攻房县。

由于粮秣不济，左良玉只能在短期内结束这场战役。所以，不可避免地犯了轻车冒进的大错，结果中了张、罗二人的埋伏，被歼万余人，就连总兵官的印信也丢了，等他逃出重围，身边只剩千余人马，可谓是被人成建制地将部队给全歼了。

左良玉之败的政治军事后果是非常严重的。政治上，张的复叛让其他受了招安的农民军群相呼应，势力越发地壮大起来；军事上，左之败，湖广地区再没有机动部队可用，他只能将部队收束在大城中被动防守，而将其他地盘都扔给了张献忠。

如此一来，湖广糜烂也不可避免了。

这个消息一传到北京，崇祯皇帝大怒，下令将熊文灿和河南总并张仁雪革职，左良玉则官降三级图功自赎，然后又下旨命各地督抚合力围剿叛军。

“原来是这样，张献忠和罗汝才下一步的动向是什么？”孙元又问。其实，他也觉得自己是多此一问。

按照真实的历史，张献忠再反谷城之后，杨嗣昌也经受了不小的压力，便抖擞起精神，调动各路人马围剿叛军。甚至在明年交卸了兵部尚书一职，亲自前往湖广，坐镇襄阳。

杨嗣昌不愧是一个少有的帅才，一到襄阳之后，张献忠就支撑不住，吃了一场败仗之后，开始带兵西进，准备进入四川、湖北、河南、陕西交界的地方，同李自成大军合流。

刘宇亮苦笑：“张贼下一步究竟要怎么样，谁又知道呢？按照常理推测，不外是北进入河南和东进如崇祯七年时一样，再入英、霍山区，进而威胁南直隶。所以，太初，你得快些回扬州去，整军备武，须防备高迎祥入犯旧事重演。必要的时候，也可领军入豫为国家平定这干乱臣贼子。”

第625章南归（一）

未来的历史究竟如何走向，孙元自然一清二楚。

本来，去年建奴入侵之前，大明朝的形势已是一片大好。张献忠和罗汝才等人在受到极大打击之后，纷纷投降受了招安。如李自成等宁死不降的死硬份子实力也受到极大的削弱，被迫退入山区打游击。

李自成在实力最微弱的时候，身边甚至只有十几骑人马。

打游击需要有群众基础，需要有腾挪空间，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根据地提供补给。不得不说，杨嗣昌的四正六隅十面张网之法效果非常之好。以各省为界，区域设防，极大地限制了农民军的活动空间，再辅以精锐部队征剿灭。农民军活动的山区地狱人口少，地方贫瘠，若有损失，短期内根本就得不到补充。

如果这套战略能够顺利实施下去，只需几年，国内的乱局没准还真的被他给平定下来了。

可惜，建奴的突然入侵打乱了朝廷的整个部署。征讨农民军的关宁军被抽调回北方，如祖宽的骑兵；把守黄河渡口，准备选择适当时机参加中原大战的山东军被抽调回北方；天雄军被抽调回北方；秦军被调去京畿。

整个明朝国内，已经没有一支象样的野战部队。至于地方卫戍部队和卫所军，那算是军队吗？

于是，压力为之一松的农民军缓了这一口气，就连张献忠等人也察觉到这是反叛的良机，纷纷重竖叛旗，称王称霸。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建奴的入侵，救了农民军一命。

从这个时候开始，明朝国内的局势开始一发不可收拾，加速朝深渊滑落。

孙元自问在国内战场上，就算以宁乡军的剽勇，或许对上农民军会无往而不利。不过，也只能是头疼医头，脚痛医脚，做些补锅匠的活。晚明的糜烂已经深入到骨子里，不来一场从上到下的革命，根本解决不了问题。

据他所知，从现在开始，未来的张献忠会很快占领整个四川，进能拿下长江中上游的军事重镇襄阳。

湖广战事乃是杨嗣昌负责指挥，孙元也插不上手。

至于河南战场，倒是可以参与参与的。

就在今年下半年李自成会从隐伏的商洛山区突然发动，进而席卷整个河南地区。

南直隶的徐州正好位于中原心腹区域，将来不可避免地要同李自成接触，而孙元做为南直隶唯一一支有超群战斗力的野战军团，肯定回去河南的。

想到这里，孙元嘴角不禁带着一丝微笑：李自成、刘宗敏，咱们又要见面了！

“阁老说得是，末将打算大后天就启程回扬州，整军经武，为国效力。”孙元狠狠地点了点头：“张献忠、罗汝才，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

按照古人的婚嫁习俗，女子出嫁后的第二天，娘家要来入赘的女孩子接回娘家住上一晚，这叫做接返门。

孙元准备将这一套礼仪尽数走到之后，就立即出京。

时间已经不够用了，按照真实的历史，崇祯十五年，中原和湖广、四川的农民军将壮大到让人绝望的程度。也就是说，他现在回扬州，还有一年的时间。

孙元新领一镇，事务繁忙，也不知道要做多长时间的准备，才能加入到征讨贼军的战斗中去。

.....

接了返门之后，出京的日子终于到了，于是孙元也不耽搁，立即带着家眷和手下乘船顺着大运河直接南下。

驻扎在拱极城的宁乡军主力早已在半月前开始陆续起程，沿着官道先走。到如今，孙元身边只剩一百多个火枪手。

这次孙元图自在，直接坐船。应该能够和手下在淮安汇合。

这次南下，除了自己的家人之外，还有朱玄水一家老小，大约五十多人。朱玄水这两年宦途不顺，因为顶了个魏阉余孽的头衔，即便当初在滁州立下了那么大的功劳，如今还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锦衣卫副千户，有些灰心丧气了。

孙元考虑到四年之后，说不定北京城就会陷于李自成和建奴之手，就劝老丈人将整个亲族迁去南京。朱玄水倒是好说，反正他在南京当官，女儿也嫁去了扬州。自然是朱汀去哪里，他就跟去哪里。但其他亲戚怎么说也是北京土著，扎根上百年，如何肯在去南方。于是，到最后，也就十几个破落子弟因为贪或许能够在孙元那里谋划一份能够糊口的差事，上了船之外，其余的人都留下了。

孙元也不多劝，他总不可能对他们说自己是穿越而来的现代人，已经提前知道北京城在四年之后会有一场大难吧？

罢，反正在真实的历史上，无论是李闯进京，还是建奴入主紫禁城，这两方势力都是将北京当成未来的首都。奸淫掳掠或许是有的，但还不至于在城中来一场大屠杀。朱家的这些亲戚留在京城，最多破产，性命还是能够保住的。

孙元在离开京城之前，叮嘱小余尽快找个买家将自己新置的婚房给卖了。可不知道怎么的，却被孙元母亲知道了。老太太是个典型的古人，古人讲究的是置产置业。一旦房宅和土地买到手之后，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变卖的，否则就是败家子。于是，她就很严肃地同孙元谈了一次，孙元拗不过母亲，只得罢了。

心中道：算了，就不卖，反正也就一千多两银子，为这事和老母亲弄得不愉快不划算。反正地在那里，又飞不了。

回头看着巍峨的北京城，孙元突然想起，自己自从上次来北方，到现在离开，已逾三年。这三年的时间说起来好象很长，却转眼便逝，恍惚一场梦境。

再看看身边那些皮肤粗砺的士兵们，孙元更是一阵感慨。这些火枪手都是自己起家时的老人，都是扬州军户。当初他们跟着自己的时候，一个个又黑又瘦，有着南方人特有的胆小懦弱。可连番血战，千里奔袭，北地的风霜和敌人的鲜血，让他们都成长起来。

到现在，这些扬州兵一个个都牛高马大，举手投足中有一股军人特有的剽悍。和人说话的时候，都是高昂着光洁的额头，目光熠熠生辉。

如今的他们，已经彻底变成了易水萧萧西风冷的剽健敢死的燕赵男儿。。这三年的时间说起来好象很长，却转眼便逝，恍惚一场梦境。

再看看身边那些皮肤粗砺的士兵们，孙元更是一阵感慨。这些火枪手都是自己起家时的老人，都是扬州军户。当初他们跟着自己的时候，一个个又黑又瘦，有着南方人特有的胆小懦弱。可连番血战，千里奔袭，北地的风霜和敌人的鲜血，让他们都成长起来。

到现在，这些扬州兵一个个都牛高马大，举手投足中有一股军人特有的剽悍。和人说话的时候，都是高昂着光洁的额头，目光熠熠生辉。

如今的他们，已经彻底变成了易水萧萧西风冷的剽健敢死的燕赵男儿。

第626章南归（二）

看着渐渐向前移动的巍峨的北京城墙，孙元心中突然有一种感叹：这次离开京城，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四年之后，这片土地，西起宣府，东到山海关一片石，都将成为巨大的战场，几十万大军在北京城外来回厮杀，不知道多少士兵将鲜血撒在这厚实的黄土之中。

其实，在此之前，建奴三次入寇，已经让这片北地的泥土彻底被人血浸透了。

在这个时候，孙元突然有些后悔，自己先前就该想办法留下来。就算去做宣府总兵官也好，有宁乡军在，或许能够挽天之将倾。

我如今离开北京，是不是在逃避，甚至是眼睁睁看着大明帝国就此灭亡？

.....

可理智告诉孙元，即便自己留在京城，也未必能够做些什么。别看宁乡军这几年连战连捷，打出了不败的赫赫威名。可其实力量还是非常微弱的，那次和多铎一战，不就打了个惨胜？

甲申年，李自成几十万大军入京，建奴满八旗、蒙八旗、汉军旗尽数入关，可以说，整个东亚的所有的第一流的野战部队都集中在这片小小的区域，如同两只巨大的石碾，滚滚而来。

宁乡军与他们作战，或许能够获取一两场胜利，可那又如何？仗越打，部队越若，大势之下，宁乡军和他孙元会被两只石碾碾成齑粉的。

而且，别说他孙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总兵官。当年卢公在世的时候是何等的威望，不也被诸多掣肘，最后饮恨于贾庄。

不怕神一般的敌人，就怕猪一般的队友。

孙元不认为玩政治自己是古人的对手，别说杨嗣昌这样的站在食物链顶端的人物，就算是一个普通的言官就能将自己玩死。京城不是自己的主场，这地方呆不得。

“刘相身子可好写了？”孙元问身边的小余。

余祥：“回将军的话，刘阁老前几日受了点风寒，一上船之后就躺在船舱里。”

孙元：“可有大碍，这次南下，路途遥远，刘阁老又是一把年纪。”

站在旁边的朱玄水笑道：“刘阁老一把年纪，又得了消渴症，身子本是极虚的。不过，在上船之前，阁老已经派人请了个郎中随行。不过，怎么着也比不上那个姓傅山的秀才。那个傅青主，真是个人物啊！如果能够延聘到你幕中，倒是一大臂助。”

孙元：“谁说不是呢，可惜了。不过，人家要回山西参加科举，总不好强留，坏了他的前程。”

“老夫料定傅山今年秋闱依旧要名落孙山。”一个声音传来。

众人回头看去，就见刘宇亮头上包着一条白手帕，在两个子侄的搀扶下走上甲板来。

孙元：“阁老，甲板上风大，咱们还是去你船舱里说话吧。”

刘宇亮又瘦又小，颤巍巍地立在那里，同普通小老头没有任何区别，身

上已经全然看不出当初内阁阁员的威严。如今正值盛夏，老刘头身上却还穿着一件秋袄。

“不用，不用，在船舱里呆得久了，也气闷。”刘宇亮笑道：“还不如在这甲板上说话来得爽气。”

“是。”孙元点头：“还请教。”

刘宇亮：“傅山在山西士林也算是颇有名气，算是青年一代读书种子中的佼佼者。”

余祥对傅山颇有恶感，就撇了撇嘴，心道：还青年一代，都三十多的老头了！

刘宇亮接着说道：“太初你大概也是被他广博的杂学所惑，觉得傅山这次乡试必定是能够中的。可惜，他上次坏了事，名声可不太好。那件案子的来龙去脉想必太初也是知道的。”

孙元：“我知道，当初山西提学被诬告一案，傅山领头奔走联络当地士子上书。最后，还被下到狱中。他能够组织那么多读书种子，可见威望不小。”

“事情就坏在这上面，如今的朝廷最害怕的就是有人挑动*，傅山上次在山西搞出那么大动静，显然已经被官府记挂着了。这种人参加科举，能不取，自然不取。”

“看来国家局势实在太动荡，地方官府也有些怕了，要维稳。”孙元笑了笑：“恩相，据末将所知道，秋闱时考生的试卷得先找人誊录，然后糊名。在卷子没有判下来之前，谁也不知道卷子究竟是谁做的。就算地方官府有心将傅青主给刷下来，也不知道他的卷子究竟是哪一份啊！”

刘宇亮一笑，笑容中显然是说孙元是个门外汉：“傅山的诗词文章在山西可是刊印成书的，文章这种东西写到处处，自有一种独特的气韵，那可是瞒不过人的。傅山的文章，山西士林中人熟得不能再熟，即便糊了名字也能轻易看出来。太初，你可记得当年张居正张白龟参加湖广乡试时，本来以他的文章可以稳得头名解元的。可主考官却觉得张居正年纪尚轻，还需历练，真中了举人，对他未必就是好事。于是，就将其刷了下去。傅山实在是太轻狂了，已经引起了当地官府的不满，这次，依老夫看来，肯定是中不了的。”

“阁老言之有理。”朱玄水笑道：“一个秀才，就敢聚众闹事，换我是主考官，也得将他给拿下去。不过，刘相，如果傅山故意将文章作得叫人认不出是他所作呢？”

刘宇亮摇头微笑：“每个人所做的文章都自己的风格，若临时改换风格，画虎不成反类犬，傅山还能中吗？”

孙元：“阁老说得是，其实，傅青主倒是个人才。他和恩相相熟，这次秋闱若是落第，还请阁老修书一封，请他到末将幕中参赞军务。”

刘宇亮摇头：“还是算了吧，此人虽然有才，可胆大妄为，不好节制，将来不知道会给太初你闹出多少乱子。这人啊，学问是好，可学得却不是大道。太初要请幕宾，应该请如黄佑这样的忠贞之士道德君子。傅山也就是三国时的弥正平一类的狂士，若是真请来，别将幕中风气搞坏了才好。”

孙元只是笑笑，对刘宇亮的话却是不以为然。

心中寻思着，等回到扬州，安定下来，倒是可以写一封信，让梁满仓派几个情报人员送去山西，请傅青主来扬州一游。反正，这次乡试之后，下次秋闱还要再等三年。三年之后，李自成都打到山西了，傅青主的科举仕进

之路在国破家亡的大背景下再谈不上了。一封，请他到末将幕中参赞军务。”

刘宇亮摇头：“还是算了吧，此人虽然有才，可胆大妄为，不好节制，将来不知道会给太初你闹出多少乱子。这人啊，学问是好，可学得却不是大道。太初要请幕宾，应该请如黄佑这样的忠贞之士道德君子。傅山也就是三国时的弥正平一类的狂士，若是真请来，别将幕中风气搞坏了才好。”

孙元只是笑笑，对刘宇亮的话却是不以为然。

心中寻思着，等回到扬州，安定下来，倒是可以写一封信，让梁满仓派几个情报人员送去山西，请傅青主来扬州一游。反正，这次乡试之后，下一次秋闱还要再等三年。三年之后，李自成都打到山西了，傅青主的科举仕进之路在国破家亡的大背景下再谈不上了。

第627章捕风捉影

未来，军事才是明末乱世的主旋律，武人和军阀在是这个世界的强者，这一点，在江北四镇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宁乡军骁勇剽悍，孙元独领一镇，有地盘有威望，宁乡军的中相关人等前程还能小了？

以傅山的变通和机智，想必也看得出来。

好事不在忙上，孙元有信心，早晚有一天这个天山七剑中的傅山傅青主会来投奔自己的。

此刻，在西苑精舍中。

一日之际在于晨，崇祯皇帝卯时天没亮就已经起床批阅奏章了。

到现在，他已经不记得自己究竟看了多少万字的折子，写了多少批示。到此刻，整只右手都已经发热了，手心中全是汗水，滑腻腻地抓不住笔杆子。

右手中指的第一节指节也因为握笔时间太长隐约发疼。

一阵聒噪的蝉声传来，绵密如雨。

被这阵知了的叫声惊醒，崇祯皇帝抬头看去，外面阳光灿烂，院子里被照得明晃晃地，刺得眼睛生疼。

他放下手中的笔，长长出了一口气，突然有些失神。

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在这御案前操劳两个多时辰了，看手头的政务，才处置了一小半。如果要全部弄完，估计要到傍晚。

再加上向司礼监咨询，接见臣子，同内阁大学士们说话，这一天的时间未必就够用。

他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面庞，感觉眼睛干涩得厉害。

是啊，一整天未必就够用，可若是不做完，明天又会有同样多的事务如雪片般飞来。一日接一日，就仿佛没有尽头。

他记起自己刚登基的那日心中兴奋莫名的情绪，那时的自己正当青春，身上有使不完的力气。那时的自己意气风华，觉得，太祖成祖所建立的伟业也不过如此，自己如果勤于国政，用心去做，未必就输于先祖。

可现在看来，这做皇帝还真是天底下最苦最累的行当，自己在位十三年，没有一天不是被如山的事务压得喘不过气，至于享受，却是半点也无。

关键是，做皇帝实在太枯燥，每天都是这样天不亮起床，然后忙到上床。每一天都是如此，昨天、今天、明天完全一样。一年两年十年，全然相同。

然后，朕就这么枯燥地乏味地一天天老下去。

而且，即便朕如此勤政，这国事还是一天天坏下去。朕现在的勤苦，又有什么意义？

一念至此，崇祯有些灰心。

看到天子心绪不佳，刚走精舍的王承恩一脸苦涩地停了下来。

“什么事，可是湖广那边的战事又有新消息？”崇祯转过头问，他猛地调动情绪，试图让自己振奋起来。

“万岁爷，湖广那边，各地总督和巡抚正在调兵堵截贼军。左良玉兵败致

使湖广大震，朝廷军队兵无战心，粮秣、器具也未整备妥当，却不是与敌交战的时候。所以，各地只是谨守城池和隘口。且，湖广距离京城何止万里，就算有消息，一时间也带不过来。”王承恩看到崇祯累得发白的脸，心中一阵疼痛，小心地回答说。

崇祯皇帝喃喃道：“是啊，就算有消息也不会这么快传到京师。王承恩，你今日来朕这里，有事吗？”

王承恩：“回万岁爷的话，有两件事。第一件，洪承畴得了朝廷蓟辽总督的任命之后，带着秦军出京去宁远了。”

“哦，洪亨九走了，什么时候的事？”

“已经走了三日了。”王承恩回答说。

“也对，秦军驻扎在拱极城已经一个多月，也该出发了。”崇祯道：“几万人马就驻在城外，也实在不像话。”

崇祯：“另外一件事呢？”

王承恩悄悄地看了崇祯皇帝一眼：“禀万岁爷，孙元也是今日出京，到扬州镇赴任去了。”

“孙元也走了？”崇祯一呆，忍不住又看了一眼自己身边的那面屏风，上面写了好几个人的名字。

能够让自己的名字写在这面屏风上，乃是官员们最大的荣耀。表示说你已简在帝心，将来肯定是要大用的，颇有请君且上凌烟阁的意思。

不过，有几人的名字已经被他用笔抹去了。

这当中有两个人的名字他还是依稀能够辨认出来的，一个是卢象升，一个是孙元。

卢象升已经死了，而孙元因为在卢象升的灵堂里出言不逊，被赶出京城，打发到扬州去。

这两人之间的关系相当于师生，他们两人一个练出了百战雄师天雄军，一个则练出了天下第一军宁乡军。一个获取了滁州大战的绝世功绩，另外一个则更是惊人，生擒高迎祥，解济南之围，阵战奴酋岳托。

这个时候崇祯皇帝回想起来，自从自己登基以来，国家所获取拿得出手的武功都是这两人打下来的。同这师生二人的攻击比起来，其他人的所谓的大捷、大胜确实那么的可笑和不值一谈。

可就在现在，这两人一个以身殉国，另外一人则被远远地打发掉了。

朕一向赏罚分明，可这两人都替朕立下如此大功，却都没有好下场。

崇祯心中一颤，忍不住问王承恩：“王承恩，朕这么对孙元，是不是做错了？”

王承恩：“圣明无过天子，奴婢是个笨人，也不敢揣度圣意。不过，奴婢以为，万岁爷这么做，自然有这么做的道理。”

“是啊，有功不赏，反变相贬斥，这就是朕的道理吗？”崇祯苦笑：“朕只是突然想，如果建奴下一次南侵，依旧如此番这样，不经辽西，而是绕道蒙古，直接由宣府入寇，又有何人能挡？”

这个问题不但让王承恩，也让侍侯在崇祯皇帝身边的几个司礼监太监同时脸色一变。

王承恩叹息一声，小心道：“宁乡军确实是百战雄师，陛下也不用忧虑。将来若是建奴入寇，陛下只需发一道勤王诏书，命孙元提兵入卫就是了。”

崇祯一笑：“却是这个道理，实在不成，诏宁乡军入卫就是了。”

就在这个时候，皇帝身后的曹化淳向前一步：“万岁爷方才问王公公陛下这么对孙元是不是错了，奴婢以为，陛下此举无比英明，却是没错的。”

曹化淳在杨嗣昌得帮助下，终于做了御马监的管事牌子，拿到整个京营的兵权。为了这一天，他和杨嗣昌相互勾结，拿掉了刘宇亮，并将孙元排挤出了京城。可以说同这两人已是仇深入海。

一听到皇帝说将来京畿若有事，还会再次诏宁乡军入卫，他心中就是大急，忍不住站了出来。

崇祯皇帝转头看着，默然不语。

曹化淳大着胆子道：“孙元不可用，其实陛下心中也是非常清楚的。”

“朕清楚什么？”崇祯皇帝愕然问。

曹化淳：“方才万岁爷爷您说秦军这几万人驻扎在京师不太象话，难道宁乡军驻扎京师就象话吗？那可是比建奴还剽悍的强军啊！”

崇祯皇帝还是没有说话，可回想起自己当初的顾虑，回想起阅兵仪式时的那一幕，心中却是升旗了寒意。

“曹公公慎言。”王承恩好象意识到什么，忍不住提醒曹化淳不要在天子驾前乱说话。

可曹化淳此人是一个活脱脱的小人，而且，他这人做事有一个特点，要么不做，要做就将事情做绝对。自己搬掉刘宇亮，又弄得孙元不得不离开京城，已经是孙元的大敌。虽然说以孙元的地位还不至于成为自己的政敌，可这人已经和自己结了仇，就得直接将之整死才安心。

曹化淳也不理睬王承恩，继续对崇祯皇帝说道：“万岁爷虽然口中不说，但奴婢心中却是清楚的。或许万岁爷你已经察觉了什么，只是自己个儿还不是那么清楚罢了。”

崇祯：“有话但说无妨。”

曹化淳语气很是平淡：“在别人看来，孙元之所以被朝廷被陛下治罪的原因，是因为他在卢象升灵堂上与人用《式微》唱和，发泄对君父的不满。可依奴婢看来，孙元之罪，罪在那首《诉衷情》，陛下之所以不用孙元，也是基于这个缘故。”

王承恩喝道：“孙元的《诉衷情》不过是一首悼亡词，能有什么问题，难不成还是反诗？真真是可笑了。”

“反诗还谈不上，不过，陛下……”曹化淳对崇祯皇帝道：“陛下的学问不下翰林学士，想必也能读出来，这《诉衷情》气势滂沱大气，可不是一般人能够作得出来的。”

王承恩：“孙元是武人，统帅着千军万马，所谓诗为心声，不滂沱大气气势豪迈，那才是怪了。”

“气势，只怕这气势乃是帝王之气吧？”曹化淳冷笑：“此首曲子词，气象阔大，犹如挟泰山以超北海，当真是当年魏武挥鞭处，东临碣石有遗篇啊！这种境界，可不是一个人臣所能做得出来的。”

“什么！”所有的太监都低呼出声，这已经直指孙元有不臣之心了。

王承恩是个老好人，一向不管事。此刻也被曹化淳气得浑身乱颤：“曹化淳你胡说什么，捕风捉影，捕风捉影，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要请陛下出动厂卫，因为你这个子虚乌有气象阔大，帝王之气，就要将一个对国家有

功之臣緝拿下獄嗎？”

第628章碎屑

如果孙元现在正在这里，肯定会给曹化淳竖一根大拇指的：佩服，佩服，你连这诗乃是帝王手笔都看得出来。谁说太监没学问的，这学问可比内阁大学士和翰林们强大多了。

确实，这首诗乃是后世开闢毛太祖所作。

这可是古往今来，数得上的一代雄主。

他所留下来的诗词，无不气象极大，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

当年重庆谈判的时候，一首《沁园春雪》更是震动天下。蒋公大怒，命手下的大师大儒也以这个题目作词一首，想将之比下去。可这些大师大儒无论怎么写，也作不住那种真龙天子的气象。无他，诗为心声，没有那种大胸怀，也写不出这样的大境界来。

曹化淳既然已经在孙元头上扣下了一个反贼的帽子，也豁出去了。当下就高声说：“确实，所谓气韵和境界一说，确实是子虚乌有。不过，咱家听人说过。去年冬天，孙元和刘宇亮在济南时，孙曾经指着连天大雪对刘阁老笑曰：‘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他孙元连唐宗宋祖都看不上，还说什么，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看今朝，究竟看谁，还不是看他孙太初？”

说到这里，曹化淳已经冷笑起来：“单从这句话来看，此子狼视鹰顾，已经有不臣之心，当诛！”

“混帐东西！”王承恩大怒，就要厉声呵斥。

崇祯突然长叹息一声：“罢了，罢了，你们也不用吵，朕很累，很累，朕要歇息了。”

“是，万岁爷。”两个太监这才住了口。

曹化淳得意地看了王承恩一眼，他自是知道王承恩这人对孙元很有好感。若有他在皇帝身边不停说好话，只怕将来皇帝心血一来潮，说不定就将孙元给招回京城来了。

而且，听人说，孙元在不能做宣府总兵官之后，又想回扬州独领一镇。为此，更是撒出去了十多万两银子，说不定王承恩也得了他的好处。以王承恩的地位，几万两总是能够看到的。

嘿嘿，咱家现在也懒得同你争。咱们这个万岁爷对于权力最是着紧，也最是疑心深重。怀疑已经在陛下的心中播种下去了，不管怎么说，这个孙元一辈子都不可能再回北京了。

此时，京东遵化县境内。

从这里向北看去，晴朗的天空一碧如洗，这天高得几乎看不到头。在天空下面，那一圈如刀似刃的山峦却显得如此之小，隐约还能看到山脊上蜿蜒盘旋的长城。

原野上，到处都是兵。

部队发出响亮的喧哗，一步步向前移去。

惊动飞鸟，“哗啦啦”中，满天都是大乌鸦在亮得让人睁不开眼睛的阳光下飞翔，将一点点巨大的阴影投射在光秃秃的土地上。

一面面红旗在烈风中招展，到处都是喘着粗气的士兵和战马，黑压压的人潮一眼也看不到边。

红旗上，一个巨大的“洪”字忽而合拢忽而展开。

没错，这正是向辽西走廊开拔的秦军主力。

这几万三秦子弟自去年秋季由陕西出发，历经万里来到京畿，如今又要去辽西。

鲍丘水一战打得实在憋屈，一向骄傲的秦军再提不起精神了，所有人都被日头晒得有气无力。

不过，在一处高地上，洪承畴的目光却熠熠生辉。

终于拿到了蓟辽总督的职位，终于可以统领关宁大军，每年几百万两银子的军费，足够他一展胸中的抱负。

这个时候的他，却是意气风发了。

以前在陕西做三边总制，和农民军作战的时候，部队是真的穷啊。陕、甘三边边军因为不是位于大明王朝对东北建州的第一线，再加上地处边远，根本不受朝廷重视。每年国家拨下来的款子经过层层克扣，真落到手头，也没有几个。

到现在，陕甘三边的边军，每镇能够凑够一营主力战兵都难。只能守住各处关卡，要想主动出击，根本不可能。

到三秦乱起之时，可以说，三镇边军能够自保已属不易，还谈何剿灭贼寇？

洪承畴出任三边总制之后，这几年和孙传庭一道拆东墙补西墙，生聚教训，总算练出了这么一支强军，将贼军从陕西赶了出去。

此乃是洪承畴的为官履历上最光彩的篇章，他自己心中也甚为得意。可思想中还是保持这一份情形的，没错，秦军是打出了赫赫威名，在西北战场似乎是百战百胜。只不过，他们所遇到的是烂得一塌糊涂的农民贼军、流寇，并没有遇到真正强硬的对对手。

而且，秦军虽然规模庞大，有几万人马，可真正的家丁级的主力战兵，也只有两千来人。

这两千多人马，在鲍丘一战，遇到强大的建奴，竟丢了一大半，可以说伤筋动骨，元气大伤，若想重建，也不知道好花多少工夫。

如今某总算是拿到了蓟辽总督的职位，掌握着海量的军费和人力物力，要想重建秦军还不容易？

“总督，过了遵化，前面六十里地就是蓟州镇，最多两日就能抵达。蓟州镇那边的几位总兵带信来说他们已经在来迎接总督的路上，还请总督你带这一队轻骑先去蓟州坐镇。”一个军官禀告道：“总督，大军已经出发三日，一路急行，士卒都已疲乏，是不是在蓟州镇休整几日？”

洪承畴哼了一声：“这才走了多远点路，就要休整上几日，如此磨蹭，什么时候才能抵达宁远？你告诉我，一个月、两个月，还是三个月？”

那部将不敢吱声。

洪承畴：“看这天热得厉害，又要开始旱了，今年北方说不定要有遭灾。建奴的日子也不好过，须防这他们秋后再次南下。我等得尽快将部队带去宁远，必须在立秋之前构筑好宁远的防御。你们去回蓟州镇的几个总兵，就说洪某今次就不同他们见面了，叫他们准备好大军所需的一应粮秣。”

“是，总督说得是。”

等那个军官退下，一个幕僚模样的人骑着马跑过来，手上还提着一块蓝布包袱：“总督，总督，刘阁老已经乞骸骨回乡荣养，听他说，今日就是刘阁老和宁乡军开拨的日子。”

“为人当三思，思危思变思退，这个刘阁老，此次倒是退得潇洒。”洪承畴：“刘阁老已经位极人臣、又是武定伯，人臣该有的荣耀都有了，也是到了该退的时候。说起来，还真叫某羡慕啊！”

那幕僚将手中的蓝布包裹递给洪承畴：“总督，这是刘阁老先前命人送过来的。”

“什么东西？”洪承畴没想到刘宇亮会给自己送东西，一愣，伸手接过去，打开包裹一看，里面是一个木匣子。

又揭开木匣子，却是一份稿子。

幕僚道：“回总督的话，这是刘阁老所写的《戍边策》。说是，既然总督你节制关宁诸军，总理辽西军务，将来自然是要同建奴作战的。这是他这半年来同建奴作战的一点心得以及对辽西防务的看法，一管之见，总督看看也好，说不定能够有些用处。”

听到是刘宇亮所写的边策，洪承畴身边的将领和官员们都是一脸的愤怒，更有脾气暴躁之人忍不住怒喝道：“这个刘宇亮什么玩意儿，都回乡养老了，还想在总督面前指手画脚。他以前就想过抢俺们总督的位置，落了败，就想来恶心人？咱们总督什么人物，辽西防务和仗该怎么打，用得着他来废话？”

“是啊，这刘宇亮端的是可厌！”

……

听到众人的议论，洪承畴又想起自己在山东战场的碌碌无为，以及这阵子刘宇亮在朝堂上嚣张模样，心中有一股怒气涌上来。

好个刘阁老，你争位争不过某，现在又做出一副宽厚长者模样给我送一篇戍边策过来，怎么，想让天下人都对你的胸怀宽广而交口赞叹吗？嘿嘿，捞名声捞到这等程度，真真是可恶到极点。

同为文官，洪承畴自然知道文官系统的相干人等为了刷声望已经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特别是天启年间，官员们为了出名，甚至主动上折子痛骂皇帝，想的就是骗一顿廷杖。只要被皇帝打了屁股，立即就能名满天下，成为天下人口中的直臣、君子。

这个刘宇亮今天给我来这一手，嘿嘿，干得还真漂亮啊！若是传了出去，只怕人人都会称赞他宰相肚子里能撑船，乃是个宽厚长者。

这厮，都卸职回乡养老了，临走时还不忘刷一道声望，老狗好生可恶！洪承畴那张平静无波的脸渐渐地变成了猪肝色，他冷哼一声，双手一用力，将那份《戍边策》扯得粉碎。

大风吹来，白色的碎屑连翩飞高，散落在原野上。

阳光依旧灼烈，呼啸的风声中，天高地厚，大军滚滚而来，北地风光是如此壮阔。

第629章时间不多了

立在甲板上说话，河风吹来，风外舒爽。

孙元突然想起一事，问刘宇亮：“阁老。”

“老夫已经交卸了差事，阁老称谓以后也不要再提。”

孙元：“是，武定伯。末将以前所作的《戍边策》你是否已经转给洪承畴了？”

刘宇亮：“早已经转过去了，想来此刻已经落到洪老亨的手里。太初那篇文章作得很是不错，可谓是将我朝边事说得透了。建奴虽然剽悍，可因为人口和地盘的限制，国力并不强。而且，辽东又是苦寒之地，平日里还好，一旦遇到灾害，建奴能够生存下去都难。所以，这才有建奴年年入寇之事，这才有当年袁崇焕以军粮和建奴互市谋划利资敌一事。据太初你的戍边策上所说，我朝对辽东用兵其实也不用太操切，只需守好各处关碍，与敌持久战。对峙个十来年，建奴自然而然就虚弱下去了。”

“对，末将就是这个意思。说句不客气的话，我朝边军根本就不是建奴的对手，要想恢复辽东，却不能急于一时，必须做好长期打算。唯一之法，就是采取守势和敌人拼消耗，拼国力。”孙元说到这里，叹息一声：“主动出击，无意是取死之道。不过，我朝年年受灾，国内又有贼军作乱，我朝能够坚持多久，也难说得紧。问题是，不坚持，不持久战，又能如何。问题是，咱们的天子做事操切，只怕到时候会催促洪亨九尽快对建州用兵。所以，这一点，咱们得点醒他。”

“老夫将这篇戍边策送过去，就是想点醒洪承畴，让他早些在陛下那里下工夫。也免得战事一起，被天子一催，他就带着军队仓促上阵。”刘宇亮：“也不知道洪承畴是不是听得进去。”

孙元：“洪亨九也是知兵的人，鲍丘之战之所以失利，那是因为秦军以前从来没有和建奴交过手，武定伯的话，他想必也是听得进去的。”

孙元心中也可以肯定这一点，洪承畴乃是明末为数不多还排得上号的统帅，军事经验丰富，只要一看到自己所写的《戍边策》自然就晓得其中的厉害。能够在史书留下名字的人，谁不是人杰。

洪老亨未来是做了汉奸，令人不齿。可那是后来的事，是在松锦之败做了敌人俘虏以后。

如果自己能够帮他挺过这一关，或许洪承畴就不用做敌人俘虏了。

从真实的历史上来看，洪承畴刚去辽西的时候干得还是非常不错的。毕竟，此人威望极高，能够震得住辽西关宁军那群丘八。而且，这一时期的洪承畴还是忠君爱国的。

有他在辽西，或许还能稳住东北局势。

等到松锦之败，洪老亨做了建奴俘虏之后，明朝已经排不出一象样的，能够镇住关宁军的统帅。而辽西军门近亲繁殖了百年，心中只有自己的私人利益，至于家国和民族大义，那是什么东西，能吃吗？

所以，这才有多尔袞入关之后，吴三桂直接剃了头发做了人家的奴才。什么冲冠一怒为红颜，那不过是一个借口。能够做到一镇总兵官，手操几万人杀大权的人，谁不是一代枭雄，可能为一个女人昏头吗？

只要洪承畴看了自己所写的东西，以及对松锦一战建奴可能采取的战略

和明军所应该采取的对策；只要他能够顶住崇祯皇帝和朝廷的压力，步步为营，稳扎稳打，守住辽西走廊当不在话下。

只要辽西能够守住，建奴不至于将战火直接烧到山海关下。只要辽西能够守住，明朝就算是成建制只保存了手头所有能战的野战军团。

将来自可在北方同建奴形成对峙局面，还可以腾出手来，抽调精锐边军和大量的粮草辎重加入到国内战场，剿灭李自成、张献忠当不在话下。

实际上，后来的李自成和张献忠之所以坐大，甚至席卷整个天下，关键的原因是明朝在松锦之败中，将所有的野战部队，和这下年所积累的战略物资都丢光了。

到最后，兵部甚至两派一个士兵将信带给前线的费用都挪不出来。如此糟糕的局面，还谈什么对内对外用兵？这个时候，朝廷和崇祯皇帝再不能做什么，只能就那么苟延残喘地等待着不可知的命运。

明朝之亡，亡于松锦大战，亡于财政破产。

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孙元和宁乡军也没办法参加一年之后就要开打的锦松之战。可这并不代表他不能做什么，说句实在话，刘宇亮将自己所写的文章转给洪承畴，内心之中他还是很高兴的。

穿越一场，如果能够对着这个时代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改变明末惨剧的发生，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看着越来越远的北京城，刚开始的时候，孙元还觉得自己今日离开，或许以后再没机会再回到这里来了。

不过，现在他好象又有了信心。

以手请抚船舷，用自己才能听到的声音喃喃道：“洪老亨，你一定要加油啊！你也算是一个人物，孙某也不希望你将来做汉奸！”

“我也要努力了，此去扬州，得尽快积蓄起力量，用两年的时间让扬州镇壮大起来，再组建一营人马，进而影响天下局势。”

“时间已经不多了。”

.....

按照孙元的想法，未来的扬州镇应该组建两个营，各营有四千五百人马。

其中一营驻守本地，一营激动，伺机加入中原战场，同李自成这个老朋友扳手腕子。

另外，还得组建一直水师，用来进行海上贸易，为宁乡军的壮大积累资金。

水师是个吃钱的活，从建船到招募合格的水兵水手，都需要花费大量金钱和时间。

至于野战军团，扩建起来也不是那么容易。军官和士兵好办，但器械、战马、火枪、火炮，要想造出来，鬼知道还得撒初期多少银子。

欲速而不达，急不得，要慢慢来。

看着眼前的翻滚的波浪，孙元意识到，一个崭新的大时代到来了。

（本卷终）军的壮大积累资金。

水师是个吃钱的活，从建船到招募合格的水兵水手，都需要花费大量金钱和时间。

至于野战军团，扩建起来也不是那么容易。军官和士兵好办，但器械、

战马、火枪、火炮，要想造出来，鬼知道还得撒初期多少银子。

欲速而不达，急不得，要慢慢来。

看着眼前的翻滚的波浪，孙元意识到，一个崭新的大时代到来了。

（本卷终）

第630章大案

咸咸的海风吹到身上，阴冷天气，皮肤又粘又黏。用力抽动鼻翼，似乎能够嗅到那海水的苦涩。

一个赤膊壮汉吱溜一声从桅杆上顺着绳索溜下来，大声喊：“东南方向，除了水就是水，一切正常。”

他身材看起来颇为瘦小，可落到甲板上，只听到沉闷的“咚”一声，巨大的商船好象也顺着他落地的一瞬间微微一晃。

看了看他身上黑色的结实的肌肉，正在奋力刷着甲板的冷英低声骂了一句：“这个姓罗的就是属猴的，从早上到现在，就没消停过。荆大哥，咱们自从上了船，整天除了刷甲板还是刷甲板，这样下去什么时候才是个头？依我看来，这也就是一艘普通商船。或许和海贼们有些瓜葛，却也就是一条小鱼。这些天来，你我跟着船飘来荡去，能查得出什么来？”

旁边那个叫荆大哥的人也同他一样跪在橡木甲板上，奋力地用刷子刷着。皂角的泡沫层次泛起，在天光下呈现出七彩的颜色。

没有风，船帆懒洋洋地张着。阴暗的天空如同一口锅扣在头顶上，闷得叫人喘不过气来。

汗水从荆大哥额头上如雨点一样落下，他那张满是苦楚的脸上全是白色的盐花和水锈。

听到冷英的埋怨，荆大哥压低声音，冷笑着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说：“冷兄弟，确实，这首商船上装的都是普通货物，而且，船上的水手看起来也很普通。不过，嘿嘿，这姓罗的怕不是个简单人物，刚才从桅绳上下来，落地生根。别的且不说，这下盘上的工夫可俊得很啊！”

冷英显然是已经被上船后连日的操劳弄得身心俱疲，意志有些消沉：“荆大哥，我朝片板不得下海，能够在这大洋上走船的，谁不是亡命之徒，谁没有一点武艺傍身？”

“嘿嘿，冷兄弟你却是想得差了。”荆大哥低声耳语：“你看看这姓罗的，他双腿有罗圈，在甲板上走路的时候，自然而然地踮着脚尖，身子随着波涛上下起伏。而且，看人的眼睛也利得像刀一般，显然是行伍出身，而且是骑兵。荆然我也是在军队里随上司做过几年监军的，这一对招子亮得很。”

“他是骑兵，怎么可能？”冷英忍不住将目光落到那个姓罗的矮子身上。

荆然嘴角依旧带着冷笑：“没错，肯定没错。你看他右手的手筋上有一道箭痕，伤口做三棱状，这种箭，乃是辽东建奴才有的。骑兵策马冲锋，全靠一双脚和一双手，才能站得住马镫，拉得稳缰绳。这姓全的手筋受了伤，自然做不得骑兵。看他剽悍模样，应该是边军老人，而且是精锐家丁。这样的人即便骑不了马，一个管队还是做得了的。嘿嘿，好好的军官不做，跑海上来当一个普通了望手，当商号里的伙计，有意思，有意思。兄弟，咱们这次说不定还真要逮到一条大鱼了。”

说到这里，他那张苦楚的脸上焕发出容光。

经荆然的提醒，冷英提起了精神，一看，忍不住道：“荆大哥慧眼如炬，小弟佩服。不过……荆大哥，这个姓罗的或许有可疑之处，但若说是大鱼，却还谈不上。这商船中的货物真的没看到有什么出奇的地方，还有那余东家，也普通得紧。没有丝毫武艺不说，性子也和顺，有的时候，甚至还有些

烂好人的味道。”

“这还不奇怪吗？”荆然鼻子里哼了一声：“走海的，谁不是刀口舔血的亡命之人。咱们这个东家性子实在太软，换成其他人，早死了不知道多少次。偏偏这船上的人对他却是毕恭毕敬，你不觉得奇怪吗？还有啊，你我查这桩案子的时候，以前何尝听说过余记商号？冷兄弟，咱们小心些。这趟差使走下来，说不定还真要查出一桩惊天大案来。到时候，咱们弟兄也不用在下面苦苦熬了这么多年。”

冷英微微点头，叹息着道：“是啊，咱们在衙门里已经呆了十年了吧。小弟本领低微，也就是混混日子。可大哥你武艺超群，又破了那么多案子，早就该晋升百户，可到现在却还是一个总旗。”

“别提锦衣亲军衙门的事，这船上的人耳朵尖得很。”荆然提醒冷英，然后警惕地看了前面那姓全的汉子一眼。

“是，大哥说得是。”冷英忙低下头去。

没错，冷英和荆然乃是南京锦衣亲军衙门的锦衣卫。荆然是总旗，冷英是小旗，虽然是直接的上下级关系，可二人关系却非常密切。

两人都做锦衣卫十多年了，原本在杭州当差。荆然是南京人，一心想回老家。三年前，他花了些银子走了门子，被调了回去。走的时候只带了冷英一人，可见二人的关系的特殊。

这次两人之所以来到这条商船上，那是因为最近市面上出现了一大批私铸的钱币，这可是一等一的重罪啊！

明朝实行严格的货币制度，从洪武年到嘉靖初年才废止的交钞，再到通行全过的各类通宝。如果有人敢于私铸货币，那就是杀头之罪。

可即便如此，因为私钱之利实在太厚，依旧有不少人冒死伪造。

后来，为了防伪，或者说让私铸铜钱者无利可图。朝廷发行的货币铅铜比例越来越大，从刚开始的铅五铜五到现在的铅七铜三，甚至直接用铁做成铁钱。这些货币的分量也越来越小，厚度也越来越薄。薄到极处，当真是扔到水面上都能浮起来。

按说，一般的铸造私钱，因为数量实在太少，官府也难得追究，睁一眼闭一眼算了。

可这次不同，在一个偶然的机，荆然得知，在江南的市面上，尤其是各大商号中正通行一种叫鹰洋的私钱。这种钱和以前的私钱不同，乃是白银所制，一面雕着一只三脚乌鸦。另外一面则是“一元”的面值浮雕。

一元究竟是什么单位，也没人知道。不过，称了称重，乃是标准的白银一钱。

锦衣卫的职责除了维持地方治安外，还要负责打探地方民情。荆然乃是市井苦人家出身，对于世俗民情自然是清楚的。

他知道，如今的大明朝正缺银。尤其是辽东和国内战事正打得如火如荼，无论是筹备军饷还是购买军资都需要现银。白银的价格已经被炒成一个天文数字，购买力极强。

正以为如此，这种所谓的“鹰洋”在一瞬间铺天盖地而来，已经成为江南商贾们交易时的通行货币。

到这个时候，问题来了。首先，用白银直接做成小额钱币确实是好，可还得防备被人克扣分量。就好象以前的铜钱一样，刚开始的时候是半两一

枚，可每过一人的人，拥有者就会用锉子从上面锉一点下来。于是，铜钱就会越用越小，信用也会越来越差。

可发行这种银币的人也不知道是天才还是混蛋，竟然在鹰洋的边上做出一圈花纹来，鹰洋上面也全是复杂的精美的浮雕。只要这圈花纹和上面的浮雕不完整，商家就可以拒绝接收。

这些花纹也不知道是怎么做出来的，浑然天成毫无人工雕琢痕迹。要仿冒，请一个高明的银匠也不是什么难事。但你若是请银匠现做，工钱都不止一钱。所以，这种鹰洋发行到现在，市面上却没有出现哪怕一枚伪币。

连这种法子都能想出来，真是有意思。

问题之二，这次涌进江南地区的鹰洋实在太多。任何一个人若是掌握了这种鹰洋的铸币权，每年光吃钱息都是一笔巨大的天文数字。

一旦，民间认可了这种鹰洋，发行者将来就算用铜或者钱来做钱，也能轻易地在市场上流通开来。

长此以往，只怕着江南一地的财富都要被这人给掌握了。

一想到这一点，荆然立即意识到其中的厉害，也知道一个莫大机遇正摆在自己面前。

如果能够破了这一桩惊天大案，自己至少官升一级，做个百户军官。

为了锦衣卫百户一职，他已经熬了十多年，都熬到四十出头了。好不容易得了这么个机会，如何肯放过？

而且，听锦衣亲军衙门里的人说。

自从两年前任副千户朱玄水去职在老家荣养之后，这南京锦衣卫千户所的职位就没有补齐过。

这次若是我破了这桩惊天大案，说不定还能做个副千户呢？

一想到这里，荆然心头一阵火热。

所以，他立即带着手下的得力干将冷英四下侦察，终于查到这条商船上，并冒充水手混了上来。

“你们两个，瞎几巴嘀咕什么？”一双大脚走到二人面前，然后伸出右脚踩在冷英的手上，一口标准的辽东口音。

剧痛袭来，冷英猛一抽手，霍地站起来，怒视那姓罗的水手，就要发作。

“怎么，想跟爷爷动手？”那姓全的狞笑：“我就说看你们两人鬼鬼祟祟的，船上的事情一问三不知。嘿嘿，看你们皮肤白成这样，像个毛的水手。老实交代，究竟是什么来头？”

第631章郑家舰队

冷英年少冲动，见那姓全的发现自己身上的破绽，加上这几日又饱受他的欺凌，顿时恶向胆边生，右手就摸到腰上。

他的腰间正藏着两把鸳鸯短刀。

见冷英就要发作，荆然忙站起身来，拦在冷英面前，朝那姓罗的不住打拱作揖：“罗大哥，咱们以前确实没有走过船，可我等有的是力气，这不是活不下去，来讨口饭吃吗？我家兄弟不晓事，得罪了你，还请原谅则个，我在这里向你赔罪了。”

“你闪开，没你说话的份儿！”姓全的一把推开荆然，用尖锐得像刀子一样的目光刺在冷英身上，然后嘎嘎地笑起来：“怎么，想跟爷爷动手？好的很，很好，如此你还像是一条汉子。不像你这哥哥，唯唯诺诺，不是爷们。来动手，动手！”

说完，不住地朝冷英招手，右手手腕上那个箭伤嚣张地扭曲蠕动。

正在这个时候，船舱口处传来一真脚步声。

然后是一个小胖子跌跌撞撞地走到船舷边上，将头伸出去，“哇啦哇啦”地就吐了起来。

这人年纪大约十七八岁模样，一身文士打扮，看起来颇为儒雅。只可惜他生得肥胖，一张脸肉嘟嘟地，很是破坏形象。

此人冷英和荆然认识，正是这条船的东家，姓余。

商船在海上航行了六日，按路程推算，应该已经到了山东以东的大洋上。这个余东家一上船就晕得厉害，整天躲在船舱里不露面。方才应该是听到那姓全的声音，这才出来看看。结果，腹中难受，又吐了起来。

却见，他吐得满面泪光，直将黄疸水都呕将出来了。

一群海鸥尖叫着在他头顶盘旋，争抢着漂浮在水面上尚未消化完毕的食物。

那姓罗的放过冷英，走到余东家身后，伸出手在他背上不住地拍在，道：“余先生以前没坐过海船，自然经受不住，过些日子就好，也不知道小的给你准备的晕船药可曾用了。”

余东家气恼地哼了一声：“怎么没吃，吃了又有何用，不一样吐得厉害。罗全有，我问你，还有几日才到地头？”

罗全有：“先生勿急，快到了，快到了。”

“什么快到了，昨天、前天你也这么说，可现在眼前还不是白茫茫一片除了水还是水。老家的事情那么多，我可没耐心在这海上漂来荡去。全有，你是不是没看清楚，将大方他们的船队给看漏了？”

罗全有大为尴尬，道：“余先生，全中手虽然废了，我这双眼睛可是在草原上练出来的，利得很，如何能够将方老板他们给看漏了？”

“这六日尽听着你吹牛，谁信啊！”没错，这个余老板正是孙元的亲信余祥小余，他这次上了上船，乃是有一非常重要的事务需要处置。

眼见着时间一天天过去，却还没有碰到大方，小余心中也有些急噪，不住地用手抹着嘴巴，只感觉口中又苦又瑟，难受得厉害：“全有，你还是上桅杆看看，别真错过了。”

“是，先生。”罗全有也没有办法，应了一声，手一拉缆绳，身子如猴子

一般又溜上了桅杆，手中掏出一个圆筒模样的东西四下张望起来，却将底下的冷英和荆然二人忘记了。

先前罗全有和这两人发生冲突的时候，船上的水手们都停了下来在旁边看热闹。现在见事情已经过去，又各自忙碌起来。

“嘿嘿，我就说这个余东家有问题。”身边，荆然又开始冷笑起来：“冷兄弟，这东家实在是太青年了，看他模样就是个读书人，凭什么让手下的水手们心服？还有，若他是船东，为什么姓全的要叫他先生，而且还如此恭敬？看来啊……”

“看来什么？”冷英胸中还有怒气翻腾，声音不觉大了些。

“看来，这条船只怕不像表面上那么简单，背后说不定还有幕后老板，且势力不小。”荆然眼睛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悠悠道。

正在这个时候，桅杆顶上突然传来罗全有声嘶力竭地大喊：“敌袭，敌袭，东面二十里，是郑家的船，做好战斗准备！”

“轰隆”一声，船上所有人都放下手中的伙计跳了起来，同时涌到船舷边上，极目朝东面望起。

海上起风了，商船的大帆“呼”一声张开，桅绳在风中四下飘飞，发出尖锐的破空声。

时间正值中午，天阴得厉害，视线混沌不明白。

眼前是蓝绿色的海水，在视线中呈微微的弧形。

灰色的天空，蓝绿色涌动的海水，除了这两种颜色，前面却是什么也没有，看得尽了直叫人眼睛一阵阵发花。

没有人说话，所有的水手都瞪大眼睛朝前方看去。

“郑家，什么郑家？”冷英忍不住低声问身边的荆然。

荆大哥乃是老锦衣卫，这十多年来足迹遍及江南各省，简直就是个百晓生。

荆然：“冷兄弟你竟然连正福建郑家都不知道？”

冷英：“确实不知道，还请教。”

荆然：“福建海防游击将军，总督福宁军事郑芝龙。”说到这里，他一脸的郑重，甚至有些畏惧：“冷兄弟，做好准备，今日这一场血战只怕是免不了的。咱们的船小，希望老天保佑，能够逃得一条姓名，别平白死在这四面不靠的海上做了孤魂野鬼。”

“原来是官兵剿贼，荆大哥又怕什么？”冷英压低嗓门：“实在不成，到时候，咱们亮明身份就是了。”

正说着话，船上的人同时发出一声大叫：“来了，来了！”

被众人的叫声吸引，冷英猛地转过头朝东面看去。

眼前还是一片宽阔浩淼的海水，海平面依旧是优美的弧线。可就在这个时候，那条海平线好象粗了些，就如同用毛笔粘了水在宣纸上画了一条线，水气沿着那线扩散开始，变成毛茸茸的。

接着，就是无数条细迷的直线从海面上竖了起来，那是桅杆的顶端。

然后，几乎是一瞬间，眼帘就被无数的风帆占满了。

船，全是船，数也数不清。

船都上立着全副武装的士兵，手上兵器的反光隐约可见，一面面郑字大旗在风中猎猎起舞。

“我的老天爷啊！”水手们都同时抽了一口冷气。

看情形，对面的郑家战船起码有四十艘，一字排开，当真是遮天蔽日，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亮出身份？”突然荆然低低冷笑：“真那样，咱们只怕第一个死，郑家不会留你我一命的。”

“怎么会，我们都是官兵啊，难不成郑家的人连锦衣卫都敢杀？”冷英愕然：“还有王法吗？”

“王法，嘿嘿，这大洋上，谁的拳头大，谁就是王法。紫禁城的万岁爷可管不了这里。”荆然脸色苍白起来：“兄弟你大概不知道，这个郑芝龙原本是个海寇，手下有几百艘大小船只，十来万人马，把持着从吕宋到日本的海路。朝廷根本拿他没有办法，前些年，熊文灿虽然招抚了他。可这个郑灵芝龙根本就不将官府放在眼里，依旧不断劫掠福建及广东数地。按照戏文你的说法，就是听调不听宣。朝廷因为没有水军，对他也是没有办法。嘿嘿，人家一高兴就上岸攻打州县，劫掠地方，可没有将官府放在眼里，杀了咱们对他们来说，又算得了什么？”

听荆然这么说，冷英这才恍然大悟，然后心中一紧，又问：“好好儿的，他们打咱们的船做什么？”

“咚！”一声，那双脚又落到二人面前，却是罗全有从桅杆上面跃了下来。

他冷笑盯着冷英：“这条航道沟通东番和日本，那可是人家郑家的地盘。岂容得别的商船过来抢饭吃，抢咱们的船杀光咱们的人需要理由吗？兀那汉子，看得出来你也是有武艺在身的，身上还藏有兵器。我现在也管不了你什么来路，把兵器掏出来，等过来这一关再说。否则，大伙儿都一起葬身海底喂鱼去！”却是听到冷英刚才所说的这句话。

说完，又朝前急奔几步，大喊：“都他娘楞着做甚，各归本位，把船行驶足了，走！”

众人这才轰一声，跑开。

有人去掌船，有人则从船舱里寻出火枪来，手脚麻利地上着子药。

更有几个水手从吆喝着号子，从里面推出一门小炮，固定在船头上。

“连火炮和火枪都弄出来了，这条商船还真不简单啊！”冷英雄喃喃地说，双手一翻，就将两把尺长的鸳鸯短刀擎在手中。

罗全有还在喊：“余先生，余先生，郑家的船队，是冲你来的，还请指示。”他自然知道余祥身份尊贵，乃是将军手下一等一个心腹，今次若是在自己的船上有和短长，可如何是好？

冷汗从额头上沁了出来。

“慌什么？”余祥从船舱里出来，双手撑在船舷上，“我和大方约定，就在这一带汇合，娘的，这小子属蜗牛的，急死个人了。所有人听着，咱们力量弱，别跟郑家船队纠缠，向北走，拖得一时算一时。”

神情却异常的镇定，让冷英大觉意外。

说句实在话，人一胖看起来就显得蠢，而且余东家年纪又这么轻，且一上船就吐得天昏地暗，难免叫人看轻。

可关键时刻，众人皆是一片慌乱的时候，此人却镇定自若，显然是见过大场面的人。

第632章田川七左卫门

风越来越大，整条商船上所有的风帆都大张着，被吹得鼓圆。

整艘船仿佛被一只大手拽了一下，飞快地朝前驶去。

敌我力量对比实在太悬殊，而且敌人又都是军舰，商船根本就没有抵抗之力，只能想办法逃跑。

一看到这艘船升了满帆，跟在后面的郑家船队也不急，队型开始变化，须臾就以一艘三帆的大舰为箭头，另外几十艘大大小小的船只则在两翼展开，如同一个巨大的三角朝前冲来。

绿色的海水瞬间被这巨大的契形劈成两截，浪花在船两侧不住翻卷。

他们也将速度提起来了。

海面上，敌我双方的水兵都在扯着嗓子大吼，这片海洋瞬间沸腾起来。

商船毕竟是商船，虽然沿途水手们都不断地将舱中的货物朝水中扔去，可还是比不上军舰。只小半个时辰，距离就拉近到四里，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到为首那艘旗舰上的郑家士卒。

在敌人旗舰最前端的撞角上，有一个身着鲨鱼皮水靠的青年人手中正执着一只单筒的千里望不住看来。

“快快快，他娘的动作快点，咱们和郑家打了两年，大家手上都粘着对手的血。落到他们手头还有好？不想被人家扔下海喂王八，就他妈把吃奶的力气给我拿出来！”罗全有大声咒骂着手下的水手

“罗大哥，没办法，郑家贼子的船帆比咱们大，走得也快，这么下去，根本就跑不脱。”有人大声喊叫着：“不如回过头去，索性跟他们拼了！”

海战的残酷性在于，在大海上，两艘船之间总——一条船会快过另外一条船。如果你打不过人家，航速又慢，要想撤退也没有可能。茫茫大海，想逃也没处逃。只要对方的船快过你，只要有耐心咬住你不放，一点一点缩短距离，总有追上你的时候。

因此，但凡海战，都会以一方全胜，而另外一方全军覆没而告终，这就是所谓的赢家通吃。

“拼拼拼，拼你妈的逼！”罗全有急得眼睛都红了，满口污言秽语：“咱们船上才二十来人，人家四十条战舰，以每条船五十人计算，至少两千人马，咱们拼光了不要紧，若是叫余先生被郑家虏了去，就算是死也不得安心。快快快，继续跑，大方他们应该就在这一代。”

“罗大哥，方老板他们鬼影子也无，谁知道他们在不在。就算他们真在这一片，也来不及了，最多一壶茶工夫，咱们就要被敌人给咬住了！”一个水手大喊。

话音刚落，只听到“咻”一声巨行，然后又是第二声，第三声……第五声。

这巨大的破空声惊动了船上所有人，大家同时抬头看过去。

却见，从远方的郑家船队上有五条长长的烟柱腾起，在空中划出长长的抛物线，咆哮着奔来。

“火龙，敌人的火龙！”船上的水手们同时发出一声喊。

这个时候，船东余祥从舱里跑了出来，大喝：“乱什么乱，准备灭火……这么远，射不中的。”

风这么大，海浪汹涌，两边的船都在上下颠簸起伏，且又在高速运动。这么远的距离，在彼此的眼睛里，对方都不过是一个小黑点。

所以，这种所谓的火龙，要想射中商船，只能靠撞大运。

果然，只听得砰砰几声，五颗火龙分别落在距离商船前后一里地的位置，在海水中瞬间就熄灭了，连一点象样的浪花也没腾起。

冷英看得明白，这种所谓的火龙其实不过是一大截雕着龙头的木料，顶端有一个巨大的三角矛尖，后面着捆着一个燃烧的药包。说穿来，也就是一个巨大的床子弩。

这样的弩箭若是射中船只，确实能够瞬间在商船上燃起一片大火。问题是，这种武器要在两船靠近的时候使用，用来做远程攻击武器，却不好使。

“嘿嘿，老子不发威，当我是病猫啊！”罗全有大吼一声，冲到那门小炮前，提起火把就点燃了火门。

“轰！”一声，那门小炮发出巨大的轰隆，很明显地朝后退了一步，将一颗黑黝黝的弹丸射了出去。

然后在敌人的旗舰旁边溅起一片浪花。

“这炮的威力居然这么大！”立在船舷边上的冷英被瞬间弥漫开来的硝烟笼罩了，耳朵里全是嗡嗡的声音，巨大的声响惊得他手中的鸳鸯短刀几乎落到甲板上。

“哎，没打中！”船上众人都失望地叫了一声。

不过，几个操炮的水手面无表情地拿起工具，有条不紊地给炮膛降温，清理炮管里的火药残渣，重新装填发射药，装填弹丸。

只片刻，第二颗炮弹又射了出去。

这一炮也不知道是有意为之，还是运气实在太好，竟直接打到郑家旗舰的侧舷上。

即便隔了几里地，还是能够清楚地听到铅弹敲破船舷，木屑纷飞是声音。

有一个郑家的水手因为靠近着弹点，身上被木屑刺成刺猬，惨叫一声落进海水里，瞬间消失不见。

“好！”“万岁！”

商船上所有人都大声喝彩，罗全有更是兴奋得身上的皮肤都红了，高声喊：“就这样打，就这样打，再来一炮。郑家的兔崽子们，今日也叫那么知道爷爷的厉害！”

这一炮冷英因为早有准备，倒是没有被吓住。

他透过硝烟看出去，却见立在船头那个郑家大将身体一晃，好象很吃惊的样子，连头上的帽子都掉到海里去了。

既然商船已经开火，郑家的船队也同时发炮，只见眼前突然有一片火光闪烁，然后是连天的爆炸声。

抬头看去，空中全是抛射而来的弹丸，尖锐的破空声叫人身上顿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然后，到处都是炮弹落进海中溅起的水柱。

水柱腾上半空，如暴雨一样落到甲板上，噼啪一片。

冷英满脸都是海水。

.....

没错，立在郑家旗舰顶端的那个将领明显地对面敌人的炮弹吓了一跳，下意识地一缩身子，头上的帽子也落进海水里。露出剃得趣青的头皮。这头发剃得也怪，只剃了顶心一圈，在脑后着挽了一个发髻，豁然正是倭寇打扮。

他身后的几个身穿鲨鱼皮水靠的侍卫大惊，同时冲上去将他团团护住，同声大喊：“二公子，可要紧？”

“没事，没事。”那个做日本武士打扮的人大约二十出头，面容有些苍白。他一把推开护卫：“不要紧的，我也没想到对面的火炮射程这么远。看他们的炮也不大，呵，有点意思。追上去，不要让敌人跑了。”

“二公子，贼子的炮很犀利，这么靠过去，须防备吃亏。依小的看来，索性让所有的军舰一字排开，只需一轮炮射过去，管叫他们通过去见龙王爷。”

那个叫二公子的人摇摇头：“不，据线报，这条船上有个大人物，爹爹要活口。”

“大人物，什么不得了的大人物，难不成还是什么将军、巡抚？”

“不是，听说船上这人是孙太处的心腹，叫余祥。如今在扬州镇做正六品的经历。”

“还，我倒是什么不得了的人物，原来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经历。”那个部将冷笑：“大明朝的武官多了去，别说正六品，就算是三品四品的将军咱们也不知道杀了多少。”

那个叫二公子的人正是郑芝龙的次子田川次郎，又被人称之为田川次郎左卫门，之所以姓田川，是因为父亲郑芝龙将这次子过继给妻子田川氏娘家。如今，他正是郑家在日本贸易的总代表。

因为多年从事海贸，又掌握着郑家在日本的所有力量，所以田川次郎虽然年纪不大，性格却极为刚毅，且目光长远。

他淡淡一笑：“确实，小小的一个正六品经历算不了什么。不过，你们大约不知道，这个余祥可是扬州镇的大管家，手头掌握的银子，随时过百万。这些年，扬州镇创建海军，一应钱粮收支都由此人经手。扬州镇这几年不停地造船下海，虽然说被咱们打得灰头土脸。可依旧不死不休地纠缠，端地可恼。对了，听说最近扬州海军有意插手日本的贸易。这条黄金水道可是咱们郑家的命脉，岂容他人染指？孙太初下一步有什么部署，也没有人知道。如果这次擒住余祥，一审不就知道了？”

众人都点了点头：“二公子说得是，看样子还真要留他一条活口了。”

田川次郎：“传令下去，不用太在意敌人的炮火，一门炮管得了什么事，靠过去。围起来……”他高高扬起右手，想了想，却道：“不用，命令其他船跟着我就是。据说方惟的舰队就在这一带，须防备宁乡军的水师突然杀出来，余祥就交给我好了。”

说完话，他将手放在倭刀的柄上，狠狠地咬牙。

“是，二公子。”

……

“轰隆轰隆！”两边的大炮还在不住射击。

海面逐渐被薄薄的硝烟笼罩，两边的船只都驶得飞快。

实际上，在起了大风的洪波涌起的海洋上，要想直接射中敌人的船只，简直就是撞大运。

除了先前那个被木不屑刺下海去的郑家水兵，打了半天炮，双方竟然没有死一个人。

天色逐渐地暗淡下去，海水的颜色开始变得深邃。

终于，田川次郎的旗舰开到离余祥商船只有五十米的距离，然后很狠向前一冲。

接舷战终于开始了。

第633章接舷战

“哈哈，旗舰居然来打接舷战，找死！”商船上，罗全有大笑起来：“擒贼先擒王，干掉贼人的头儿，咱们就胜了。炮兵，将大炮转过来。”

几个炮兵同时发出一声喊，吃力地挪动着炮口，朝敌舰的正面瞄准。

“小心！”罗全有大吼。

却见，敌人军舰前头那尖锐的撞角如果闪电一样撞来，如同切豆腐一样切进商船的舰体之中。

满耳都是甲板破裂的巨响，一条巨大的缝隙朝前延伸。

轰隆一声，这门小炮被直接撞得腾空而起，远远地落进大海中，几个炮兵也口吐鲜血地飞了起来。

“他娘的，他娘的，准备肉搏，准备肉搏！”罗全有额头上满是鲜血，高声咆哮着，从地上抢过来一把小圆盾，扯下腰上手斧，身子一矮，就如钉子一般钉在颠簸颤抖的甲板上。

脚下，那条缝隙还在发出顿挫的声音向前延展，越来越大，大得已经可以看到下面船舱。底下有水手在惊慌地大叫：“进水了，船舱进水了！”

“赫赫呼呼，赫赫呼呼！”对面的郑家旗舰发到处都是怪叫。

抬头看去，好多水兵口中叼着腰倒，双手扯着缆绳，一荡，就荡到商船上。

一时间，满甲板都是挥舞着兵器的郑家水兵，满甲板都是他们的怪叫声。

“砰”一只跳板搭来，跳板顶端的两个铁钩狠狠地抓进船帮子里。

“找死！”罗全有怒吼一声，手中盾牌一挥，直接将一个还荡在半空的郑家水兵直接撞了回去，向前跨出一步，抢到跳板跟前，手中小斧狠狠地嵌进一个敌人的额头。

可就在这个时候，敌人的一柄如人头大小的木锤挥来，正好砸在他的盾面上。剧烈的震荡传来，罗全有右手手腕本有旧疾，顿时经受不住，再无发将砍入敌人头颅的小斧抽出，小盾被震得脱手而飞。人也跌跌撞撞地后退几步，绊在一圈缆绳上，一屁股坐了下去。

这个时候，中斧那个敌人才扑通一声落进阴冷的海水，几滴白色的脑浆和红色的血飞扬在空中。

在倒地的刹那，他还在大喊：“堵住跳板，堵住跳板！”

可其他船员都被先前用缆绳荡来的郑家水兵缠住，又如何冲得过来。

只见，跳板上那个使着大锤的敌人已经跳上船来。这人力气实在是大得惊人，甲板上空间有限，被这么个如同蛮牛的人一冲，这一仗也不用打了。

冷英正好站在跳板的另外一头，他虽然也算是勤练了多年武艺，可江浙从来没有受过兵灾。地方承平已久，江南人氏性子多文弱。再加上往日出公差时，别人见他是锦衣卫，早就吓得战战兢兢，束手就擒，如何还敢反抗。所以，到如今，他也没有半点与人生死相搏的经验。

见到这个挥舞这大锤冲来的敌人，看着他狰狞的面容。一刹间，冷英只感觉自己的喉咙好象被人用大手扼住，整个地魔住了。

眼见着敌那个敌人的大锤就要砸到他头上，“砰”一只火枪伸过来，几乎是顶着敌人的额头发击。

一团小小的白烟弥漫开来，使大锤的敌人如同被人狠狠地抽了一鞭，定在半空。须臾，这才软软地滑落下去。

开枪的正是这条船的东家余祥，这个看起来颇为文弱的小胖子朝他肩膀上拍了一记，笑了笑，这表情既有安慰也有鼓励，或许还带着一丝讥讽。

“保护余先生，保护余先生！”几个水手大吼着扑了上来，将跳板堵住，手中腰刀使得像泼风一般。

这个时候，又有几声火枪陆续响起，清脆得如同鸟鸣。

“可是余祥余经历？”对面船上，田川次郎从舰艙上探出头来，一拱手：“听说余经历乃是孙老板手下最信重的大管家，在下田川次郎久仰余先生大名，今日得见，不胜之喜。”

余祥已经退到桅杆那里，背靠着桅杆手脚麻利地给火枪装填着子药：“呵呵，原来是郑游击的二公子田川次郎左卫门啊，我也久仰你了。好好的汉家男儿不做，却要去给倭奴做儿子。也不知道二公子究竟是姓郑还是姓田川，又是谁家的种？大丈夫能屈能升，不惜认奴做父，二公子这分胸怀，余祥佩服，佩服！今日二公子搞出这么大动静，意欲何为啊？”

听到余祥的挖苦，田川次郎脸色变得通红，却瞬间恢复了平静，咬牙笑道：“余先生伶牙俐齿，在下也说不过你。这些年，余先生在后面运筹帷幄，在这几大洋上搞出这么多风云，我也是非常佩服的。今日得见，不胜之喜，想请先生去我那里做几天客。”

“做客，呵呵，也不知道是去厦门还是去扶桑，去见你哪一个爹！”

说话间，船上依旧恶斗不休。对面战舰上突然闪过来几个手执利箭的郑家士兵，同时拉开了弓朝堵在跳板上的几个士兵狠狠射来。

“飕飕”破空声响亮，甚至将火枪的枪声也压了下去。

几点白光射来，堵住甲板的一个兄弟闷哼一声，面上和胸口各自插了一支羽箭从甲板上落了下去。另外一个水手伸手去捞，却抓了个空。就在这个时候，一把腰刀砍来，直接切到他喉头上。

*辣的血泼上半空。

“可恶！”余祥咒骂了一声，举起火枪。

一把刀子从桅杆后面伸来，就朝他脖子上一勒。

余祥心中一冷：糟糕，田川这厮果然阴毒，刚竟用话引开了我的注意力，今日却是要死在这里了！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霹雳一声响，一把长长的戚家刀挥来，将那把刀的主人直接砍成两段。

这一刀力量是如此之大，最后“夺”一声砍在桅杆上，入木三分。就连余祥的脖子上也被那锋利的刀刃割破了油皮，有一丝热热的液体流出。

余祥定睛看去，刚才救了自己一命的正是来历不明的水手荆然。

这个姓荆的水手也不知道杀了多少人，头发和身上都涂上了一层红色，目光冷冽凶暴。

还没等余祥向他点头示意，一个郑家士兵提着一把大斧朝荆然冲来。

“荆然小心！”

好个荆然，不退反进，拖着那把长长的戚家刀朝前冲出两步，在与敌人接触的一瞬间，突然身子一矮，然后猛地一转，以身体的力量带着手上的长刀瞬间割破了敌人的肚子。

“噗嗤”红的绿的五脏六腑流了一甲板。

偏偏那个敌人一时未撕，躺在地上大声哀号。

“嚓！”一把长枪刺了，正中敌人的心脏，瞬间了帐。

动手的正是罗全有，他看了荆然一眼：“好漂亮的《辛酉刀法》。”

《辛酉刀法》乃抗倭名将戚继光于战场上自一倭寇身上得到日本古流剑术传书《阴流之目录》一卷，当时倭寇的单兵作战能力甚强，又兼倭刀锋利难挡，明军士兵多有伤亡。戚继光曾说：“我军长兵不捷，短兵不接，身多两断！”。

正因为如此，戚继光得此倭刀图谱之后，即以日本剑术之势法，著成了《辛酉刀法》。而为了与这套刀法配合，戚继光又以倭寇的长柄野太刀为原形，结合宋时朴刀的形制，制造了一批荆然手中的戚家刀。也就是后世的苗刀，因为刀形如同禾苗，故而得名。

这种刀，但凡跑船去日本的海商都会随身携带。

荆然：“过奖，不得不拼命。”

其实田川次郎今日摆下如此大的阵仗只欲生擒余祥，并不是想要他的命。据爹爹来信说，这个余祥本是一个孤儿，后来加入宁乡军之后，一直侍候在孙元身边，形同义子。今日若是杀了他，怕是要彻底激怒孙元。如此，爹爹和孙元就没有回旋的余地了。

见余祥逃过一命，田川次郎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连连挥手，大声下令：“冲过去，冲过去！”

无数的郑家士兵如果蚂蚁一样沿着细长的跳板，荡着缆绳蜂拥而至。

几十把雪亮的大刀组成团团旋涡，不断地吞噬着生命。

到处都是惨烈的叫声，不断有死去的、将死未死的伤员如同石头一样落入海中，战斗在这一刹是如此的惨烈。

与此同时，田川次郎后面的其他几十条战船也跟了上来，团团将这条商船围住。

田川次郎哈哈大笑：“余先生，余经历，你已经被我包围了。兄弟这次是真心请你去做客，还望不要推辞。”

余祥手中的火枪已经打得发热，再不堪使用。他抽中出腰刀不住地朝一个郑家士兵手上的盾牌砍去：“郑二郎你这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呐，兄弟我可没兴趣去你那里。”

田川此郎：“你不愿意去做客，我自不敢强留。要不这样，余先生你叫你手下的伙计放下兵器，然后回答我几个问题，。到时候，若是叫我满意了，自会放你回扬州。”

余祥呵呵道：“郑二郎你是要我投降啊，嘿嘿，真若那样，余祥以后还不被弟兄们给笑死，以后还有脸去见我们东家吗？”

他毕竟是个胖子，这几年一直被孙元当成后勤大总管来培养，武艺却没多少进步。一连砍了这几刀，只觉得气接不上来。刚才说了半天话，一走神，竟被敌人偷偷从盾牌后面伸出刀子来，一缠，就将左臂割破了。

剧烈痛袭来，热热的液体如泉水涌了出来。

余祥忙脚下用力，跳到一边。

却不想，一头撞到一个人的身体上，然后被弹得摔倒在地。

抬头头一看，正是冷英。

冷英手执鸳鸯双刀木呆呆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罗全有大吼：“姓冷的，保护先生！”

第634章援兵

可冷英好象已经被船上这血淋淋的杀戮给惊呆了，就那么木楞楞地站在那里看着，只张开嘴大口地喘息着。

那个使盾牌的郑家士兵冲过来，正要去解决摔在地上的余祥，见冷英立在自己身边好象被魔住的模样，顿时一犹豫，似乎是在思索先杀余祥还是先把他给宰了。

就因为这短暂的犹豫要了他的命，只听得一声大吼：“冷兄弟小心！”

荆然就地一滚，苗刀贴着甲板一扫，瞬间将那个郑家士兵的双腿砍断。

那士兵倒是硬气，在倒地的一瞬间，手中的盾牌和身压在荆然胸口，手中的刀子猛地刺下，直接穿过荆然的锁骨，将他钉在船板上。

“碰！”罗全有不知道什么时候抢过一把小手锤，“喝”一声敲在那个敌人的头顶。

白色的浆液腾空而起，然后被海风扯碎成纷纷洒洒的雨雾。

杀了敌人，扔掉手锤，一把将荆然从地上扯起来：“如何？”

“没事，死不了。”荆然好象不觉得疼的样子，手中的苗刀一挥，斩中一个敌人的枪杆子，将那人震得连退几步。

“好汉子，以往倒是错怪了你。”罗全有顺手抽出钉在荆然肩膀上短刀，一挥，逼退一个敌人，然后看了依旧如泥塑木雕一样立在纷乱战场上中的冷英，呷呷笑道：“你那个兄弟好象怂了。”

听到他的话，荆然四下一看，心中顿时凉了半截。却见，甲板上的敌人越来越多，已经挤得水泄不通了。

所有的人都在大声咒骂着，奋力挥舞着手中的兵器，兵刃每闪烁一次，都有一丛红色的血沫子飞扬在空中。

大家挤成一团，无论敌我，几乎是人人带伤。你每刺中一个敌人，身上都不可避免地会被三四件兵器砍中。

耳边全是兵器砍烂护具，砍中人体那人寒毛直竖的声音，可说来也怪，冷英还是那么木呆呆地靠着船舷站着，却没有一个人想过要去杀他。就好象冷英这个人根本就不存在，或者是透明了。

敌人实在太多，而商船上的人手实在不足，到现在，整条船死得只剩六七人，且所有的人都是浑身浴血，看模样也支撑不了多久。

最多一壶茶时间，大家都会被屠戮一空。

荆然叹息一声：“我家兄弟以前没见过血……这人，不都是这样过来的。”

罗全有哈哈一笑：“确实是，不过你这兄弟啊实在不像是个爷们，若今天次能够活下去，非吐他一口唾沫不可。不过你这厮倒是条好汉，老子也不管你是什么来路，今日既然能够与你并肩作战，咱们就是兄弟。”

荆然苦笑，然后不动声色道：“活不下去了，活不下去了。我得了一个江湖兄弟的推荐，说是走海船走上两趟就能在乡下置产买地，嘿嘿，想不到今日运气如此不佳，第一趟就遇到这么多敌人，真是晦气！”

罗全有奋力地挥动手头兵器，也苦笑起来：“是他娘晦气啊，想当初小爷也算是骑兵军中的汉子。在大清河杀得奴酋多铎屁滚尿流，那日子……真他娘带劲。可现在……自从受伤了，却被打发到这船上来，今日又要死得憋

屈……不甘心呐！”

荆然见套出他的话来，心中一动：“罗兄弟，反正咱们今日都逃不过一个死字。见兄弟你也是有来历的，还请教。”

“大来历，嘿嘿，也不怕你知道，小爷当年可是宁乡军中的斥候，跨下骑的是白马，手中舞的是钢刀，头上戴着从建奴那里缴获的貂帽。那日子，只需过得一日，就算是一辈子一没白活。”话音还没落下，罗全有突然向前跨出一步，一刀将一个提着倭刀的敌人右臂卸了下来，然后一脚将其踢下海去。

他满面都是热血，张开白森森的牙齿大喝一声：“乌拉！”

“宁乡军，罗爷是宁乡军的人……”荆然心中震撼。宁乡军可是百战百胜的精锐，而孙元则被信誉为大明朝继戚继光爷爷之后的另外一位不败军神，可以说响彻整个天下。可他万万没想到，就是这么一个被人称之为孙爷爷的英雄，竟然牵涉进伪币案中……这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顿时，他脑子里嗡一声，顿时呆住了，浑然忘记了敌人朝他面门刺来的长矛。

就在他就要被人一矛刺死的时候，突然“轰隆！”一声巨响，远方的突然传来一声霹雳般的炮声。

这声音是如此的巨大，就如同有闷雷在天上滚过，正在颠簸起伏的海平面仿佛也摄于这一炮之威，一颤抖，出现了短暂的平静。

众人忘记了厮杀，同时转头看过去。

却见，远处一艘围住商船的郑家军舰上突然爆出一团火光，有几个水手被炸得腾到半空。

“轰隆！”又是一炮。

接着，是第二炮，第三炮……第一百炮。

“当当，当当！”有锣声响起，刚才还在甲板上和荆然、罗全有他们战成一团的郑家士兵如潮水一样退了下去。

看起来，发炮的队伍规模应该不小，郑家的士兵顾不得再来擒杀余祥这个大人物。毕竟，田川次郎所在的军舰乃是郑家舰队的旗舰，要担负地指挥另外四十来条船只。

商船速度本慢，只要先解决了来袭的敌舰，要收拾余祥他们还不容易，反正在这大洋之上，一艘速度缓慢的商船，想逃也逃不掉。

不可因小失大，一刹那，田川次郎就下了决心，大声询问：“了望手，什么情况？”

一个水手回道：“禀二公子，正北方来了一支舰队，看旗号应该是宁乡军水师，有五艘战船，正向我军扑来。”

田川次郎冷冷一笑：“五艘战船就敢同我决战，真狂妄啊！传我命令，迎上去，咬住他们！”

船帆齐齐升满，田川次郎的旗舰猛地一耸，飞快地和商船脱离接触，朝北方行去。

船舷边上，一扇扇窗户大开，十多门大炮从里面推了出来，黑黝黝地在旗舰两侧张开。

商船上的活着的几人死里逃生，同时坐在甲板上，大口大口地喘息。

见到敌人的旗舰竟然装备了这么多大炮，所有人都同时色变。若刚才田川次郎不是要活捉余东家，采取接舷战和大家肉搏，刚才只需一排炮打过

来，商船立即就会变成碎片。，正北方来了一支舰队，看旗号应该是宁乡军水师，有五艘战船，正向我军扑来。”

田川次郎冷冷一笑：“五艘战船就敢同我决战，真狂妄啊！传我命令，迎上去，咬住他们！”

船帆齐齐升满，田川次郎的旗舰猛地一耸，飞快地和商船脱离接触，朝北方行去。

船舷边上，一扇扇窗户大开，十多门大炮从里面推了出来，黑黝黝地在旗舰两侧张开。

商船上的活着的几人死里逃生，同时坐在甲板上，大口大口地喘息。

见到敌人的旗舰竟然装备了这么多大炮，所有人都同时色变。若刚才田川次郎不是要活捉余东家，采取接舷战和大家肉搏，刚才只需一排炮打过来，商船立即就会变成碎片。

第635章海战

甲板上到处都尸体，有郑家士兵也有船上伙计。热血在橡木上肆意流淌，有的地方还是热的，有的地方则凝结成豆腐模样。

风更大，说来也怪，天上的乌云也被这阵阵烈风吹开了。云层和云层之间露出碧蓝的天空，有金黄色明亮的阳光投射下来，将万物照得一片通亮。

商船上的人还在不住喘息，大家都是遍体鳞伤，身上的衣裳都已经染成了红色，可却没有一个人包扎，实在太累了。刚才这一阵厮杀短暂而激烈，已经耗费了大家所有的力气。

就两船东余祥也坐在甲板上，张大嘴不住地呕吐着，刚才战斗的时候还不觉得。这一停下来，他又开始晕船了。

“东家，可感觉好些了。”罗全有解下腰上葫芦递过去。

余祥点点头，接过来朝嘴巴里一道，却没有半滴水。原来，不知道什么时候，葫芦上被人用刀砍出一道口子，里面的水已经流光了。

郁闷地扔掉葫芦：“罗全有，上桅杆看看，来的是我家什么人，多少条船？”

“是，先生。”罗全有应了一声，又吱溜一声上了桅杆，他坐在最顶端的位置，一只脚钩住桅杆，手搭凉棚，大声叫道：“先生，来的是方大哥。”

“啊，是大方，他娘的，果然是他，我就知道他不会忘记我这个兄弟的。”余祥大喜，猛地从甲板上跳起来，就要朝上面爬去。可惜他实在太胖，手臂又受了伤，又如何爬得上去：“多少条船，多少条船？”

罗全有：“小余先生，有五条船。”

两人说话中，激烈的海战已经开始了，所有的郑家船只都一字排开，将船舷转向北面，同时开炮。

轰隆的炮声中，硝烟弥漫，连成一条长约四里的烟龙。

“五条船，管得了什么用？”余祥一呆，气恼起来：“大方这家伙，糊涂，这不是送死吗？”

“不是，不是，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咱们的船有些奇怪。好快，直他娘好快！”上面的罗全有大声欢呼起来：“余先生，这一仗好象有门！”

“什么，那我上来看。”

实际上，也用不着小余爬上桅杆，在明亮的阳光下，五只又长又尖的白帆大船已经闯入眼帘来。

这船的摸样是如此古怪，长约三十长，宽度却只一丈半，比起田川次郎的旗舰薄了将近一半。可却有三更桅杆，上面大大小小的风帆加一起有十四面。更加奇怪的时候，船的两侧还有外伸帆桁，挂着翼帆。海风正烈，这么多面风帆同时被风吹得鼓成半圆，在水面上滑行，就如同腾空而起，快得让人眼花。

相比之下，郑家的船只慢得让人无法忍受。

即便是尺寸较小的舰船，比起它们来，也要慢上半拍。更别说像田川的旗舰那样的几艘大军舰，同这五艘怪船比起来，跟蜗牛一般。

郑家的舰队刚摆开了阵势将大炮轰出去，这五条船就以飞快的速度绕到了敌人的侧面。

商船上多是经验丰富的海员，顿时惊得目瞪口呆，同时发出一声

喊：“快，真快，这种船在大洋上，简直就是无敌了。”

“这速度，张开所有的风帆，一个时辰至少跑出去四十里地。我的老天，没一条船追得上。从山东到日本，两三日就能到。

五条怪船一边在海面上飞快滑行，一边发炮。

郑家的船队实在太笨拙，没办法在短时间内调整炮位。而等他们调整好位置，这五条船已经跑到另外一边去了。

很快，就有一艘郑家的船中了一炮，灼热的炮弹直接击穿了甲板。

须臾，船舱里发出一声闷响，战船略一膨胀。甲板撕裂，有火光带着人体的残骸飞上半空。想来，定然是刚才这颗炮弹直接打进储藏火药的舱石，引起了殉爆。

“好！”商船上众人都欢腾起，不住地用手拍着甲板，拍着身边同伴的肩膀，拍着可以拍到的一切。

就这样，五条怪船就这么饶着郑家舰队不住地转着，如同穿花蝴蝶一般。

在这高速的穿插下，郑家的战船虽然不住发炮，可都赶不上船行的轨迹，齐齐落到了空处，只在海面上激起一片又一片水柱。

这种被动挨打的局面实在太消磨士气了，须臾，就又有两艘郑家的战船被开花弹击中，燃起了熊熊大火。

船上的水手和水兵如同下饺子一样朝海里跳去，眼前一片混乱。

满天满地都是大船、火光、横飞的炮弹，这规模是如此之大，如此之雄伟壮阔。

荆然被这海战的壮丽深深震撼了，口中不住喃喃道：“这里厉害，这么厉害……这些炮弹花样还真多啊，有的落下去就是一片火，灭都灭不掉，有的落地之后，直接炸成一片……”

“那是烧夷弹和开花弹。”余地祥激动得大笑：“你叫荆什么？”

“回禀东家，小人叫荆然。”荆然忙回答说。

“哦，荆然啊，你却不知道，这舰炮可不是步兵炮可以比的。这步兵使用的大炮最重的是红夷炮吧，也不过几千斤，长一丈。可只要装在战船上，只要船驮得动，不妨造大些。而且，咱们的炮弹啊，和一般的却不一样……以后有机会你就知道了。”大约是意识到自己的话多了些，那余祥又哈哈大笑：“好家伙，好家伙，我知道了，我知道了。”

桅杆顶上，罗全有大声笑问：“余先生，你知道什么了？”

余祥笑道：“前年我曾经听东家说他发明了一种叫飞剪船的战舰，快得厉害，想必这就是了。”

罗全有：“咦，还真别说，这五条怪船还真他娘像剪刀一样。东家真是学究天人，打仗战无不胜，鼓捣出的这些新鲜玩意儿，也是精妙绝伦，先生，你说，东家究竟是不是诸葛武侯转世啊？”

“什么诸葛孔明，明明就是孔明和赵子龙的合体嘛！”

五艘怪船已经在大洋上和郑家舰队鏖战半天了，说话间，又有一条郑家战船燃起了熊熊大火。

黑色的浓烟开始在海面上弥漫开来，甚至将阳光都笼罩了。

眼前混沌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只听到数之不尽的炮声连绵不绝，最后竟连成了一片，再分不清楚了。

“啊，我军主力舰队到了，到了！”桅杆顶上，罗全有荡着缆绳，竟打了个筋斗。

“什么，主力舰队到了，多少？”下面，所有的人都欢腾起来，同声高喊。

“数不清楚，数不清楚，大小船只加一起，起码五十艘。”

“万岁，万岁！”

“乖乖，咱们东家将全部家底都掏出来了。”余祥禁不住吐出舌头来。

炮声和喊杀声更响，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或许是一个时辰，又或许是一瞬间。

桅杆顶上，了望手罗全有又高喊：“退了，退了，郑家的船退了，嘿嘿，咱们有这么快的船，他们逃得掉吗？”

这个时候，海面上的硝烟终于散尽，可天光也暗淡下来。

却见，远方有无数条船影在海平面上颠簸起伏，都以最大的速度向南行去，也分不清哪条船究竟是哪家的。

渐渐地，那些船只慢慢地沉入那海天交集之处，终至不见。只剩一弯弧形的海平面横亘在远方。

“原来咱们是真的生活在一个圆球上面，将军以前说起这句话的时候，大伙儿还不相信。可今日到了大海上，才知道果真如此。”喃喃地感叹一句，余祥朝桅杆上的罗全有喊到：“全有下来吧，收拾一下，天黑之前大方那家伙就回来，咱们这里实在太乱，别叫他看了笑话。”

“是先生。”罗全溜了下来，一脸的激动：“早就听说过方大哥的威名，黄村之战，五百步的距离直接射杀敌骑。这样的箭法，神乎其技，真叫人佩服到五体投地。可惜我一直没缘分和他说上话，今日可算是得了这么个机会。”

“哼，大方打的仗我可是都参加了的，怎么难小子名气这么大，而我却没人知道？”余祥嘀咕了几句，心头有些闷闷不乐。

那边，船上众人开始清扫起来。

甲板上到处都是尸体，众人细心地辨认着。遇到敌人，也不废话，直接扔进海中。如果是自己人，则抬到一边，堆在一起，用帆布盖上。只等闲下来，举行一个海葬葬礼。

实际上，这条商船上的水手和伙计都是招募来的，只有余祥和罗全有少数几个是宁乡军的人。余祥究竟是什么身份，也没人知道。

不过，这些水手都是走老了船的人。这年头，敢在大洋上讨饭吃，谁不是没有一身武艺的剽悍男子。遇到郑家这种名为官兵，实际上操持着海盗营生的敌人，自然是人人拼命。

到如今，水手们已经战死了一大半，活着的人几乎人人带伤。

看到先前还活蹦乱跳的同伴变成了冰冷的尸体，活着的人面上却没有丝毫悲戚。江湖汉子，在浪花里讨生活那一天，就当自己已经是死人。

死者已矣，但奖励却是实实在在的。“哗啦”一声，一口硕大的木匣子打开了，将里面白花花的东西倒在地上。

定睛看去，却是一钱一枚的鹰洋。

余祥指着满地的鹰洋笑道：“各位兄弟辛苦，这趟船到现在算是走完了。这是大伙儿的酬劳，你们能够拿多少，尽管拿就是了。等下，我要去方掌柜的战船上。你们自己坐着这条船回港，以后还想在我商号干的，某自然是万

分欢迎。若不愿意，山高水长，有缘再见。”

“多谢东家。”众人都是一阵欢呼。东家如此大方，一下子扔出这么多银子来。以大家的力气，一人分得几十两银子当不在话下，足够家中老小吃用几年了。这一趟虽然凶险莫名，却也值了。

大家都弯下腰去拣甲板上的鹰洋，就连荆然也不例外。

他和冷英虽然是锦衣卫总旗和小旗，可一年的俸禄也不过二十来两。明朝的官俸是出了名的低，即便是一个正七品的朝廷命官，也一年到头，也超不过三十两。

家中正是用钱的时候，他手脚也快，一把就抓了六枚鹰洋，并示意立在旁边的冷英也快些动手。

冷英已经从混沌的状态中恢复过来，看到脚下闪烁的银子，眼睛都花了。他猛地想起自己最近确实穷得厉害，而且，他也急需一笔钱。就俯下身去抓起一枚鹰洋。

就在这个时候，一枚鹰洋扔过来，正中他的额头。

这一记力量是如此之大，顿时将他的额头打出一个包来。

冷英摸着额头抬头看去，却见罗全有一脸鄙夷地立在前方，冷笑道：“没用的怂包，你也好意思拿钱，也不问问兄弟们答应不答应。”

“自然是不答应的。”一个面上中了一刀，包扎后依旧不住流血的汉子突然将一口红色的唾沫吐到冷英身上：“枉你也生得一表人才，我真是瞎了眼睛，前几日还当你是自家兄弟。”

“呸！”又有一人将唾沫吐过来：“见过脸皮厚的，没见过厚成你这样的。”

冷英一张脸红成了紫色，紧紧地捏着拳头，身体因为愤怒颤个不停。

“怎么，想动手。”一个水手逼过来，大笑：“就你那软蛋模样，老子一根手指戳死你。好好好，动手啊，看我怎么教训你？”

“干什么？”荆然想前一步，将冷英护住，怒视那人：“何老五，你欺负我家冷兄弟就是欺负我，要打，好啊，我同你打。”

平日间荆然为人和气，一脸的苦楚，可今日一战，杀的敌人却最多，可谓是杀出威风来了。

那个叫何老五的人突然哈哈一笑，拱手道：“荆大哥，你是条汉子，刚才一战，，老三我佩服得紧，自然不会同你动手的。可惜啊，可惜，你如此一条好汉，竟然摊上了这么一个兄弟，白瞎了你这个人。”

“还有完没完，有力气内讧，没力气拿钱吗，不要我可收回去了。”余祥道：“快些，方老板的舰队要回来了。”

第636章催款

当乌云散尽，满天都是星斗闪烁的时候，风住了，海水平静下来。

在遥远的海平线上传来阵阵古怪的歌声，这歌声非雅非俗，曲调奇怪，当真是闻所未闻，可被成百上千的人同声唱来，却有一种别样的雄壮和悠扬：

“

啊，别了，亲爱的海港，

明晨将启程远航。

天色刚发亮，

回看码头上，

亲人的蓝手帕在挥扬。

今夜好时光，

.....”

几乎同时，在星光下，那五艘古怪的飞剪船几乎在一瞬间跳出水面。船上十多面雪白的风帆肆无忌惮地张扬着，随着这船一步步逼近，那种古怪的造型和船上黑洞洞的炮口和着水兵们整齐的歌声，别有一番特有的威势。

再接着，就是连天连海的大小船只，将整个海面彻底占满，让星光在船上涂抹出片片反光。

五十多艘船只都点了灯，星星点点的倒影在海水中荡漾涌动，时而聚在一起，时而又散开飘散，渐渐地同天上的星河连成了一片，再分不清哪里是海哪里是天。

仿佛整个天地都变成了一支浑身铠甲的大军，正缓慢而不可阻挡地向前推进。

一刹间，商船上的众人都被这强大的军威所震慑，再没有人能够说出口来。

良久，余祥才抽了一口冷气：“这个大方，这个大方，他娘的，这几年真是发达了。”

又过了半天，那支规模不小的舰队终于驶到商船跟前，上头有人在喊：“可是余老板的商船。”

余祥大声回答：“是我，我是余祥，大方呢？快扔绳梯下来，我这船太小，晕船都晕得快要疯了，还是你们大船上稳当。”

“原来是余老板，方老板现在正在船舱里等着你呢！”

说话中，一只绳梯扔了下来。

余祥咒骂了一声：“他娘的，都是穿开裆裤的哥们，也不知道过来迎接，摆什么架子。”骂声中，他伸手去抓绳梯。可惜手臂在刚才的恶战中受了不轻的伤，着一抓，却用不上力，禁不住身子一晃。

荆然忙伸手扶助他，然后学着余祥的北方口音道：“余爷小心，我扶你上去。”

余祥回头笑看了他一眼，眼神甚是热切：“荆爷真的要随我上去？”

荆然用力推了余祥一把：“愿追随余爷。”

然后他回头看了冷英一眼，示意他跟上。

冷英硬着头皮爬了上去。

这个时候，头上的甲板上传来一人的冷哼：“小余，你背后说我什么，有话当面讲就是了。刚才你嘀嘀咕咕半天，娘们儿一样，还算是咱们宁乡军出来的老人吗？少废话，快上来，说完正事，咱们就喝一台大酒，灌不死你这个胖厨子。”

上头，余祥突然惊喜地大叫一声：“哈哈，原来是大方，他娘的，你耳朵是属狗的，这样都能听到，喝酒而已，谁怕谁？”

没错，大方已经出来了，站在船头上，他今天打扮甚是奇怪，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袍，还连着帽子，胸口挂着一个银制的十字架，看起来和老家的加西亚神甫倒有几分相似。只不过，腰上多了两把手铤和一把柳叶刀。身后的亲兵身上还背了一张大弓，箭壶里的箭尾的白羽在星光下显得极为醒目。

已经有差不多两年没见到大方了，同以前想比，这小子却是高了一头。身子也壮了一圈，嘴唇上也蓄了毛茸茸的短须，完全是一个壮年人模样。

余祥吓了一跳：“大方，你都长这么大了，再过一阵子，我都快认不出你来了。还有，你干嘛这样打扮，若是叫大老爷瞧见，非剥了你的皮不可！”

大方伸出手指在胸口划了一个十字，然后伸手来拉余祥，淡淡道：“这里是大洋，我若是回家见大老爷，自然不敢如此造次，有一句话是怎么说的？山高皇帝远嘛……小余，你不也长成大人了，上帝保佑，你手上受伤了，要紧吗？”

“没啥，打仗嘛，哪里不带花的？”

“感谢天父。”

“感谢什么天父，我得感谢你。”

余祥上了甲板，高兴地锤了大方的胸口一拳，然后两兄弟大笑着，抱成一团，同时喊：“两年了，两年了，咱们兄弟总算是团圆了！”

笑着笑着，两人的眼睛里都泛出了泪花。

是啊，当初在京城时跟将军的那群孤儿中到现在只剩他们两个，这次见面，大家都惊讶地发现对方已经变成成年人，心中自然是无限的感慨。

看到两人高兴成这样，大方旗舰上的水兵都捂着嘴偷偷地笑了起来。

两人笑了半天，大方才问：“小余，大老爷那么急地带信过来，又让你亲自过来，所为何事？”

小余将手一伸，摊开右手掌心：“家里急等着用钱，我是来催款的。你还有多少，都凑齐了，送回柜里去。”

大方面容一整：“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走，咱们进船舱里去。”

“好。”小余点了点头。

见余祥和大方要进船舱，知道他们有机密大事要说，荆然一个激灵，拉了冷英的袖子一把，就要跟上去。

一个水兵向前跨出一步，笑道：“两位哥哥也累了，随我来。”

荆然没有办法，只得带着冷英随那人进了一间船舱。很快，就有一个郎中模样的人进来，给二人身上的伤口上了药，然后，又有人送进了酒食。

刚才的厮杀实在激烈，荆然见舱中再无他人，也管不了那么多，沾血的双手并用，抓起一个大饼子使劲地啃着。大约是吃得太猛，竟不住地咳嗽起来。

旁边的冷英忙给他倒了一碗酒，荆然喝了一大口之后才止住了咳嗽：“冷

兄弟，你吃啊，不饿吗？”

冷英没有动。

荆然才发现他的不对，这才想起从战斗结束到现在，冷英还没说过一句话。愕然地停了下来：“怎么了？”

冷英突然道：“荆大哥，我是不是很没用，你是不是瞧不起我……刚才，刚才……我是真的被吓坏了，就好象被人用手给箍住了，一根手指也动不了……荆大哥，我给你丢人了……”说着，回想起刚才众人鄙夷的目光和吐过来的唾沫，他的眼泪就落了下来。

“哈，我说什么事，原来就这？”荆然一笑，拍了拍他的肩膀，低声道：“咱们是锦衣卫，是来办案子的，又不是海贼。他们两家打生打死，跟咱们又有什么关系，我们可没义务替他们卖命。”

“可是……可是大哥，我……我……我真的很没用……你刚才那么的勇敢，你是一条好汉。我看到你和敌人拼死拼活，我想上来帮忙，可我的手脚却不听使唤，我是个废物，废物啊！”冷英双手包头，痛苦地低叫起来。

荆然又捏了一下他的肩膀，然后叹息一声：“别废物不废物的，你是我一手带出来的。你的武艺，自然清楚得很，只怕比我还强上一些。所缺的就是实战的经验，所缺的就是手头沾上一条人命。这人就是这样，第一次总是很艰难的，想当年，我第一出公差，遇到敌人反抗的时候，一见到对手亮出刀子，也被震得直接呆住了。不过，同你不一样，我是胡乱地挥着刀子乱砍，也谈不上任何章法和招式。也是我的运气，竟然将敌人砍翻在地。也就是从那次开始，我就彻底不怕了。冷兄弟，相信我，你不是怂货，你会是一条好汉的。”

“荆大哥，你说的都是真的？”冷英抬起头来。

“是的，相信啊，任何人都是从那一步来的，没有一出生就是好汉。你将来会是一条汉子的，不要看轻了自己。”

“恩。”冷英点了点头。

两人各自吃了点东西，又喝了半天酒，冷英才恢复了正常，低声道：“荆大哥，先前听那郑家二公子和余祥的谈话，这余老板，好象，好象……”

“好象什么？”荆然的目光犀利起来：“你是不是想说，这余祥好象是扬州镇总兵官孙元将军的人，说不定这鹰洋就是孙太初私铸的？”

冷英：“荆大哥，我是这么想的，你不过是一个总旗，我不过是一个小旗。芥子一般的人物，人家可是正二品的总兵官，又是威震天下的无敌将军。咱们去查他的案子，那不是以卵击石吗，将来死都不知道该怎么死？这么干，值得吗？”

“怎么不值得了？”荆然冷笑：“我的大明自有法纪，罪犯就是罪犯，咱们锦衣卫就是干这个的，怎么，你怕了？嘿嘿，一镇的总兵官又如何，难不成还能大过《大明律》？没错，我们是小人物，可小人物有的时候也能将所谓的权贵给拱倒？”

“荆大哥……这些年你总想着要立功……怕是为你的百户之位吧……”

“没错，冷兄弟你说得没错。”荆然目光中全是精光：“冷兄弟，这桩案子若是查实，必然会震动天下，到时候，你我可就是奇功一件，别说百户，只怕千户也做得。”

大约是喝多了酒，荆然也不掩饰自己的情绪：“这么多年了，这么多年

了，以前同我一起出道的弟兄们，但凡有些门路的，谁不是百户军官。可我荆然立的功不可谓不多，无论是智谋还是武艺不知道比他们强多少，可到现在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总旗。我不甘心呐，我想做百户，我想得都快要疯了。”

他摇晃着身体，舌头有些打结：“自从调回南京之后，我就听说百户军官出缺，然后就送银子上去活动。可上头钱是收了，却让再等等，又说钱还不够。于是，我就再送。上头又说不够……继续送……这两年，为了我这个百户职位，家里的地卖了，宅子也卖了……可还是没能升职……冷兄弟，我现在是收不了手了。这个百户，我一定要当。只有升了官，才能对家里人有个交代……这次好不容易逮到一条大鱼，这可是我等了一辈子的机会啊，如何能错过，如何能够错过？我管你是总兵官还孙爷爷，我管是你天下无敌的统帅还是生食人肉的修罗，落到我手头，一样抓！呵呵，这也是我刚才要跟着余祥一起上来的缘故，我要立功！”

已经是声嘶力竭了。

冷英大惊，猛地捂住他的嘴巴，脸都白了：“荆大哥，别说了，别说了，小心让人听到。”

第637章对豫用兵事

大方的船舱中别说大酒，饭菜都无，只一壶绿茶。

“大方，你竟然有这雅兴？”小余也不在意，给自己倒了一杯子，灌了一口，然后苦得咧开了嘴：“确实是今年的新茶，可就是太粗砺，苦涩得紧。你若是对茶道有兴趣，等有机会我派人给你捎两斤雨前龙井过来。”

“我懂个球的茶道？”大方淡淡道：“大洋之上，一飘就是数月，又没有新鲜素菜吃，只能靠喝绿茶顶着，不然非病死不可？”

“还有这事？”小余来了兴趣。

“一个月不吃菜，牙床就会流血，两三个月不吃，那是找死。这个法子，还是将军教的。说起起来，将军的法子还真是妙啊！”说起孙元将军，大方一脸的崇敬：“用茶代菜是其一。其二，大海之上，没有新鲜肉吃。其他食物也没办法保存，到了深海，你甚至连一条鱼都打不上来。于是，将军就让我们将许多乌龟带上船。千年乌龟，万年王八，这些东西不用喂食也死不了，又能够保证兄弟们有新鲜肉食。”

“这个法子还真是妙啊！”余祥击节叫好：“说起来，将军对你们水师还真够意思，这些年，咱们宁乡军的家底子都掏给你们了。对了，今日对田川次郎一战究竟是何情形，且说说。我坐的那条商船实在太慢，你们一打起来，我也追不上。”

“这一仗还真有些意思，咱们飞剪船的厉害你是看到的，一个时辰跑上五六十里路不在话下。将帆一张，撤退起来没人追得上，进攻时，没人逃得脱。还有，我们船上都装备了新式火炮。刚才两军一接触，我就绕到郑家船队火炮薄弱的一边不停地用火炮轰。等到郑二公子将船调过头来，刚将火炮对准咱们，我又绕到他屁股后来。”

“就这样，我转拣他的软肋下手，纠缠了两个时辰，郑家船队终于顶不住撤退了。”

说到这里，大方满面的得意：“在我飞剪船下，想逃可没那么容易。当然，郑家的船实在太多，我这里虽然调动了手头所有的船只，可装备了新式火炮的飞剪船不过五艘，其他船若是都压上去，难免不杀敌一千自损八百。所以，我就放过了敌人的小船，专挑他们的大军舰下手。”

“大海上面火炮可没个准，射出去几十炮，能中一发就算是烧高香。于是，我就上了链弹，那玩意儿一射出去，就是一条十来米的铁链子，刷拉一声，就将敌人的风帆给扯下来。”

“于是，敌人的大舰船就动不了，于是，咱们就绕着他不住发炮。嘿嘿，尤其是那郑二公子的旗舰，一开始就被我打得趴了窝。”

“这一仗直打废了郑家十艘大船，旗舰是换了又换。”

“过瘾，过瘾。”小余听得羡慕不已，抱怨道：“将军真是偏心，这几年花了这么多钱组建水师，又将这么大一个家交给你。奶奶的，统帅着千军万马，跟一个大将军似的。你现在在将军心目中地位已经不弱于费将军、韶将军和蒋将军、温将军他们了。我却倒霉，做了三四年文吏和帐房先生，天天在签押房里坐着，都坐成胖子了。”

大方明显地有些得意忘形了，笑道：“自己家兄弟，才同你说实话，统帅这么多人马看起来固然威风，可却累得紧，经常是一两个月脚不沾陆地。不

像你，他娘的屋子里坐着，官职不停地往上升，而且还能时刻聆听将军的教训，我可羡慕你得紧。上帝保佑，把我调回扬州吧！”

说着话，又在胸口划了一个十字。

小余看大方的得瑟模样，心中恼怒：“大方，光顾着闲聊，忘记说要紧的事了。将军问你手头还有多少资金？他现在急需用钱，让你带着舰队，押运相关款项立即回崇明沙所去。”

大方忙问：“将军要多少钱？”

小余伸出两根手指。

大方：“两万两？”

小余摇头。

大方吃了一惊：“二十万两，我的老天爷，这么多？”

小余：“二十万两你就在叫苦，他娘的，如果我没记错，你一辆飞剪船就要十万两吧？”

“那里需要那么多。”大方被他一抢白，有些郁闷：“余祥兄弟，实话同你说，我手头可没有这么多银子。”

“没这么多，还有多少？”小余的神情严肃起来，从怀里掏出一只有火漆封好了匣子拍在几上：“将军来的时候命我将这封信带给你，让你准备好银子，他老人家急着要用。若是不够数，可以缓上半月，你想办法筹措。”

大方揭开火漆，打开匣子一看，正是孙元将军的亲笔信，他看了看，讷讷道：“我手头还有一万多两，半月，就算给我半年，也凑不够数。”

“方惟，我警告你，少耍花枪！”突然，小余翻脸了，拍案而起。喝道：“这些年，咱们宁乡军至少在你们水师身上投下去六十万两白银，可以说把所有的家底子都掏出来了。你就是这么做事的？你和郑芝龙打了好几场仗吧，年年吃败仗，今天总算争了一回气。将军说来，从广州到泉州，然后再到日本，那可是一条黄金水道，遍地都是金银，只要你俯身去拣。可你却好，这几年，花钱如流水一般，可为家里赚回一分一文？”

听到他骂，大方满面通红，可却还是忍不住霍一声站起来，怒道：“余祥，都是自家兄弟，说话这么难听做甚，真当我方惟是废物点心？这几年，还真以为我没赚钱？海贸乃是重利，我每次得了钱回来，不都被家里拿去铸成鹰洋撒了出去。家里人的用度开销，还不是全靠我们水师。没错，老家是在水师身上投下去六十万两白银，可我已经数倍地赚回来了，这一点，你一查帐目不就能查出来了。”

“查个鬼，家里的帐我可都记在心上呢！”小余气恼地说：“你们水师年年造船，船一出海，不一年就废了，再多的银子也不够使。”

大方突然叹息一声：“这造一艘船，从买来木料，到上船台，晒装，都要两三年的工夫，得等木料全干了才好。可将军心中实在太操切……没干透的木料下水，能使上一年就算不错的了。可就这样，他还是不顾一切地赶工。将军的心思我是明白的，他想要这条航道，可是，也不能这么急吧！余祥，兄弟，我是真没辙啊，这么多银子，你就算是把我卖了也凑不够。要不，请将军再等上一年。现在我军好不容易在这条航线上占了点上风，日本那边也刚打开局面，最后再等一年，金银就会滚滚而来。”

“一年，开玩笑，只怕一个月将军都等不了。”

“这么急？”大方突然意识到问题好象有点严重，忍不住问：“可是家里出

了事？”

“家中倒是一切安好。”小余一脸的凛然：“将军要对河南用兵了，只可惜军费实在太紧张，想从你这里挪点。”

“对河南用兵，怎么回事？”大方激动起来。

小余：“大方你忘记了前年闯贼死灰复燃的事了？”

“我知道，李自成做了闯王，从商洛山区杀出，两年时间就席卷了整个河南，也不知道那边的战事如何了？”

小余突然长叹息一声：“非常不好，河南已经一片糜烂。如今李自成的贼军已有三十万之巨，去年刚攻下了洛阳，就两洛阳的福王也落到了李自成之手，被砍成碎肉，与鹿肉同煮被吃，成了所谓的福禄宴的原料。拿下洛阳之后，李自成又进兵开封，打了两次，没能拿下。今年年初，又开始三打开封。开封那边已然无法抵挡，如今，左良玉大军正朝河南开去，要救援开封。”

“左良玉的军队人马虽多，却不堪使用。孙将军说，左部必败。若左良玉兵败，只怕开封守不住，开封一失，河南必危。河南若是全境沦陷，只怕这国家就要完了。所以，他老人家就连上了好几道折子，请求出兵入豫参战。到现在不知道折子批下面没有，不过，将军说了这次救援开封，除水师之外，两营兵马都要全数出动。”

“这么大规模！”大方低呼一声，忍不住目驰神往：“乖乖，两营兵马，一万多人，加上民夫和辅兵，这才是挟泰山超北海，雷霆一击啊！有我宁乡勇士在，何愁闯贼不灭？”

余祥：“那是自然的，咱们宁乡军又是三年没活动过筋骨了。一下子有扩充了这么多人马，也该上战场练练，叫天下人知道咱们的厉害。不过，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家里是真没多少钱粮了，还真要着落到您水师头上，这也是将军急着派我过来找你的缘故。”

“大方，河南的要紧你相比也是知道的。河南有失，中原动荡，贼军就有一个稳定的后方。这大明朝只怕就会支撑不了多长日子了。”

大方“哎”一声叹道：“真没钱，真没钱了。如果再给我一年，不，或许是半年……可现在真不成，我愧对将军啊！”

余祥见他一脸的颓丧：“大方，你是真的没钱还是假装的？”

“如此大事，我装什么装呀？”大方跺脚：“这次我还真要成千古罪人了，还有何面目去见将军啊？小余兄弟，明日我们就一道回崇明沙所，我亲自向将军负荆请罪。”

“这么回去……怕不好交代吧？”小余也愁坏了：“或许，击败田传次郎一事能够让将军高兴些。”

一听到他说起这事，大方一拍额：“倒是忘记了一事，今次我带了一个人回来要去见将军。若是将军看了，必然会很高兴的。”

“谁？”

大方笑了笑，只拍了拍巴掌。

船舱们开了，一个扶桑武士模样的人走进来，恭敬地朝小余行了个礼：“岛津一夫拜见余经历。”

“倭寇！”小余吃惊地跳了起来。

那个日本武士看起来大约二十出头，个子虽小，可强壮得象一条牯牛。

腰上别着一长一短两把倭刀，长的那把都快拖到甲板上了。

“余先生，倭寇是海盗浪人，在下可是正经的武士，我岛津家乃是九州岛第一大名。要说倭寇，盘踞在对马岛、壹岐岛、平户岛的平户藩田川家的海盗才是倭寇呢！剿灭倭寇乃是我家和大明朝共同的期愿，请余先生不要将在下和倭寇混为一谈。”

看到一个日本武士骂倭寇，这个感觉有点奇怪，小余一阵无语。

大方：“岛津，明日我军就要回港口，你不是想拜见我家将军吗，最多两三日就能见着，下去吧！”

“是，方将军。”

等岛津一夫退下，余祥疑惑地问大方：“大方，你弄这么个日本矮子回来做什么，此人又起得了什么作用？”

大方：“用处大了，将军不是一直想在日本打开商路吗，这条水路一直被郑家把持，开辟得很困难。这几年，咱们的水军和郑家狠狠地打了几仗，可都是输多赢少。如今，宁乡水师好歹也积蓄了一点力量，在黄海以北总算和郑家有抗衡之力，也到了该收获的时候了。”

“郑家之所以能够在把持我大明朝货物在日本的销路，还不是因为有田川次郎这个儿子在田川家在那边做他们的总代理。田川家在平户藩也不过是一个小大名，岛津的实力可比他们大多了。”

余祥有些明白：“大方你的意思是在倭寇那边扶植一家大名做咱们的代理人？”

大方：“确实如此，否则这次我也不可能带岛津一夫回崇明沙所去见将军了。”

余祥突然问：“不对啊，大方，据我所得情报所知，鹿儿岛的岛津家在九州岛上乃是第一大名，富得紧，他们会帮咱们对付田川家的海盗吗？”

大方：“岛津家或许不会，但这个岛津一夫却会给咱们卖命的。”

“怎么说？”

大方：“这个岛津一夫虽然是岛津家的人，却是上一代岛津家的家主的私生子，因为牵涉进家继承人之争，已经被驱除出岛津家。就集聚了一群被赶出家门的武士和落魄浪人，在海上做起了海盗，实力倒是不小。我准备向将军进言，全力扶持岛津一夫，让他帮咱们打开在日本的销路，并限制田川家在平户的力量。如此，我家将军可替他上奏朝廷，为他谋一个武职，进而在九州岛另立一个岛津家。”

第638章远水

“这个主意好啊！”余祥一拍大腿：“这些年咱们对日本贸易一向不顺，究其原因是在那边没有我们的自己人。岛津一夫若真有一定的实力，倒不妨扶持一二。只不过，咱们给他弄个大明的将军干干不要紧，问题是倭寇会将这个官职当回事吗？”

“怎么就不当回事了，那可是咱们大明朝的军官啊！”大方笑道；“虽然说我们大明和倭寇打过许久仗，可我大明朝的官职在日本还是拿得出手的。毕竟，咱们是天朝上国啊。天朝上国的官，总比他们倭寇皇帝封的什么日向守之类要硬气些。而且，岛津现在实力不弱，如果能够做咱们对日贸易的中间人，将来还会更加壮大的。到那个时候，他需要的只是一个名号。”

“这个岛津一夫究竟有多大的实力值得大方你如此扶持？”余祥好奇地问。

大方：“他手下的浪人、海盗和水兵加一起大约有四千多人，各类海船大大小小上百艘。”

“这么多！”小余倒是吃了一惊。

“是多啊，如果扶他一把，说不定这个老倭寇将来还真能同田川家的水军相抗衡了。”大方笑了笑：“这厮想当大名都快想疯了，你大约还不知道吧。当年他娘很得前一待岛津家的家主宠信，曾经还在她面前说要立岛津一夫为自己的继承人。估计当时也是随口一说，哄他们娘俩高兴的。结果，这小子就当了真，现在是一门心思要同岛津家干。”

余祥听他说完，才松了一口气：“还好，还好有这个日本矮子在，将军见了他心中一高兴，说不定就不怪罪你了。”

又说：“咱们的将军目光长远，不会计较一时之长短，虽然说你现在没办法为军队筹集军费，可这个岛津一夫却抵得上二十万两白银。”

当下大方的舰队就张帆南下，在黄海上航行了三日，终于驶入了长江口。

在看到崇明沙所的一瞬间，舰队上所有的水兵都齐声欢呼起来，小余更是高兴得将一口黄胆水狠狠地吐下船去：“终于到了，终于到家了，这些天和累死我了，再坐几日船，我非折在这里不可。”

“属下拜见将军，已经有两年没看到将军，属下，属下……”终于看到了孙元将军的面，大方眼睛一热，禁不住哽咽起来。

同两年前相比，孙元的皮肤黑了些，嘴唇上已经蓄起了短须，看起来颇为威严。

孙元一拳砸在他的肩膀上：“小子，结实了许多，都变成大人了。嘿嘿，你现在都是我的水师大将军，统帅了那么多人马，我宁乡军这几年的家底子可都砸到你身上，你得肩负起这个重任。怎么，还跟个小孩子一样哭哭啼啼的，以后还如何统帅兵马？”

孙元身边的黄佑等人也都笑起来，大方倒是有些不好意思，抹了一把脸：“将军，属下，属下这是高兴的。”

说完，他又重重地磕了一个头：“将军，你交代下的事情，属下没有做好，请将军重重责罚。”

孙元一把将他扶起来，道：“不就是军资的事情没有落实而已，不要紧的，某另外想法子就是了。你能够将岛津一夫带来，已是大功一件。”

听到孙元提起自己的名字，跪在后面岛津一夫向前跪行一步：“见过孙将军。”

“起来吧。”孙元笑眯眯地看着这个矮子：“你们的事情，方惟将军已经同某说过。你想做岛津家的大名，问题不大。你之所以一直不能施展胸中抱负，不外是实力不足。以后咱们倒是可以好好合作一下，我在日本的海贸，可以全部交给你做。只需干上几年，你力量一起来，某在奏报朝廷，封你做日本的征夷大将军。”

“啊，征夷大将军小人可不敢，那可是那可是……小人只需做个普通大名就可以了。”岛津大惊。

“哦，要不，封你做关白吧？”

“啊，那个小人也不敢。”

“哈哈，算了，不逗你了。”孙元哈哈大笑起来，开玩笑，征夷大将军和关白可是以前的幕府将军丰臣秀吉的官位，如果岛津一夫被封这两个官职，以后必然要被德川幕府全力征剿，也没办法在日本立足了：“你现在主要是缺船、缺人，可归根到底还是缺钱。缺钱怎么办，挣啊！”

说着话，孙元指了指旁边的座位示意他坐下：“既然你今日来到我扬州镇，咱们就好好商议一下将来的合作事宜，好好商议一下接下来的生意该怎么做。”

“是，将军。”岛津一夫坐了半边屁股在椅子上，清了清嗓子，道：“孙将军，小人那边还有几千人马，大小船只上百艘，说句狂妄的话，除非幕府出动大军，还没有人能够把小人怎么样。所以，日本那边将军大可放心。小人的意思是，今后宁乡军负责从大明朝到日本的海运航道安全，小人负责将货物卖出去，然后提取一定数量的分成。先前小人已经和方将军说过，就按总货物价值来算，九一分成，你九我一。”

“这个可以。”孙元点点头：“那么，岛津，我问你，你想做什么生意，在日本市场，什么货物最好卖？”

“也说不上什么货物好卖，南蛮货和大明朝的丝绸瓷器都卖得极好。小人的意思是，扬州镇位于江南，江南的茶叶、瓷器和丝绸都非常好。”

孙元摇头：“这些货物虽然价值不菲，利润也高，可来钱实在太慢。做还是要做的，但目前我却有另外的想法。”

岛津一夫：“还请教将军。”

孙元将一枚鹰洋扔到几上：“今后我们就做这个。”

岛津一夫一呆：“这不是将军你铸的银圆吗，这算什么生意？难不成将军要反其道而行之，花钱在我们日本买货，然后运回大明朝来卖？可我们日本没什么好东西可卖啊！”

他倒是糊涂了，大明朝富有四海，尤其是江南一地，简直就是地大物博。一般做海贸的都是将江南的茶叶、丝绸、瓷器和香料买去，要么北上日本，要么运去南洋卖给欧洲人。这四样自然就是海贸的最大宗的货物，利润极为丰厚。

也就是说，明朝江南地区说穿了，就是一个原材料基地，而不是市场。孙元反其道而行之，那不是乱来吗？

而且，日本能有什么好货，难不成还将日本的大米运到江南，那不亏得倾家荡产才怪。

“你们日本还是有好东西的。”孙元哈哈一笑：“比如黄金。”

话还没有说完，岛津一夫就叫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对，咱们日本的黄金可多着呢。而且，这种东西个头小，交易也简单，运送成本低，将军要买多少都有。”

孙元：“好，那以后你就想办法帮我在日本收购黄金吧，我以茶叶、丝绸和瓷器支付相应款项。”

“这个没问题。”

“还有，我还要买白银。”

岛津一夫好象有些明白：“将军这是要做钱的生意？”

孙元：“也对也不对，这叫贵金属贸易。”说完，他指了指余祥：“小余，大方，你们下去和岛津商议一下，看这个海贸以后怎么弄，然后再拿个章程出来。”

“是。”三人同时站起来，正要退下。

孙元叫住他们：“余祥，你尽快弄，明日一大早你要随我去南京，然后准备出征河南，讨伐贼军。”

“是，将军！”小余一阵狂喜。

旁边，水师统领大方羡慕嫉妒酸楚地看了他一眼，心中郁闷：我这两年在海上是打了不少仗，可怎么比得上在将军身边征战四方来得爽快，早知道就不去当这个海军头儿了。

等三人退下去，坐在旁边的黄佑大为不解：“将军怎么想着在日本购买黄金和白银了，以前还真没听说过海贸做这种生意的。”

孙元微笑道：“黄兄，我且问你，现在的金价是多少？”

黄佑：“盛世骨董，乱世黄金，如今天下到处都在打仗，黄金的价格极高，金银比值是一比十。”

“这个我知道，一两黄金可以兑换十两白银，可黄兄你大概不知道日本的金银比值。”

“还请教。”

孙元竖起右手的四根手指。

“一比四，啊！”黄佑惊得站了起来，瞠目结舌：“多少……一两黄金只能兑换四两白银……这这这……只要来回跑上一趟，那就是两倍之利……”

这个利益也未免太大了吧！

“黄兄也别高兴得太早，这才刚开始呢！”孙元笑道：“其实，我的目标主要是白银。我想铸一批铜钱运去日本套购白银。”据真实历史记载，自从明朝实行银本位，一条鞭法之后，美洲白银开始大量输入中国。

在整个十七世纪，中国几乎消耗了全球白银产量的一半。

随着美洲白银的大量输入，银价也开始不断下跌。以米价为标准计算，明初的一两白银相当于后世一千多块钱人民币，等到了清康熙中期，白银的价格就已经下跌到五百多块，到了清末，则只值三百多块。原因很简单，白银说穿了不过是一种贵金属，而不是用国家信用作为抵押的现代货币。

如果能够保持住白银的输入，并以手头所掌握的白银为抵押品发行鹰洋，这利润比单纯的海贸可强多了。

于是，孙元就将自己的想法大概同黄佑说一遍。

黄佑只听得瞠目结舌，口中不住抽着冷气：“这法子，我看可行。不过，咱们现在的问题是，必须马上筹备二十万两银子的军费和大量军用物资，将军的远水可解不了近渴。”

第639章历史没有改变

听黄佑这么说，孙元也叹息一声：“是啊，河南那边不能不救，我也正在准备此事。这几年，海军实在太苦，吃了好几场败仗，把我宁乡军的家底子都填了进去。在未来一段日子，这种输血还得继续下去。不过，即便如此，也要咬牙坚持，否则，以前所做的努力不得白费了？明日你我去南京，看能不能从兵部和户部想想办法。”

黄佑点了点头，也叹道：“将军这次出征河南，上了几道折子，可上面一直没有批示。现在又主动去南京部院询问此事，是否不妥？”

“开封眼见着就要丢了，我还管什么妥还是不妥？”孙元有些激奋：“我就不明白了，我宁乡军这次主动请缨，为国效力，可上的折子，怎么就石沉大海了呢？”

“朝中衮衮诸公心思，谁猜得透呢？”黄佑不住摇头，悲愤地说：“这三年来，国事已经糜烂至此，我宁乡铁军却被投闲置散搁置不用。若早些用我，这天下只怕早已经平定了。”

孙元动了动嘴唇，想了想，还是没有说话，一股抑郁之气油然而升。

到第二日乘船离开崇明沙所去南京的时候，他依旧无法释怀。

当年离开京城，南下江南，独领扬州一镇之时，其实自己也不过是为了自保，加上对于历史惯性的畏惧，这才避开了北方这个战乱之地。可内心之中，还是想过为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做出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的。

所以，他在默许刘宇亮将自己依据对历史的先知先觉所作的《戍边策》转给了新任蓟辽总督洪承畴。能够在历史上留下自己名字的名人，都不是笨蛋。其实，抛开自己的穿越者光环来看，无论是智计还是统帅能力，洪承畴都比自己强上许多。

以洪老亨的才干，只要看了这篇依据真实历史事件所作的文章，略一推敲，就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而如此一来，锦松之战肯定又是另外一种模样。

虽说洪承畴不能击败建奴，但保住辽西走廊，为明朝帝国保留这一片狭长的缓冲地带，保住穷数十年，糜费亿万白银所构筑的防线，保住大明朝九边精锐，应该不成问题。

只要辽西在，建奴要想大举南下入主中原，就得仔细掂量所应该承受的代价。只要就变精锐在，江南农民军大起，自可从容调动兵力南下平乱。

如此，大明朝或许不会如真实历史上那样在甲申年走想灭亡。然后就是清军入关，然后就是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四川被杀得只剩一百余户人口，人人剃发易服，汉唐衣冠彻底湮没于历史的尘埃之中，人人都成为异族奴才的，空前的民族大劫难。

我孙元有的时候确实自私，可在这种大是大非的问题上，还是能够站稳立场的。

对于洪承畴，孙元还是很有信心的，客观来说，总督蓟辽，他比刘宇亮更合适。

而且，秦军中还有一个算是明朝后期继卢象升、杨嗣昌之后的知兵善战的统帅——孙传庭。

在孙元到扬州之后，洪承畴就任蓟辽总督，来援京畿的秦军归他统辖，

带到了辽西。而眼疾痊愈之后的孙传庭则总督保定、山东、河北军务。

对于秦军留驻辽西孙传庭意见很大，在他看来，秦军在辽西和京畿地区毫无意义。毕竟，明朝现在对辽东只能防御，根本谈不上进攻，收复失地。而且安为必先攘内，哪里有不先平定国内乱局，而先对外采取进攻姿态的道理。

于是，他就上书说：“陕西并不能长留在辽西，陕西贼未彻底剿灭，陕西兵马留此不归，余贼必会死灰复燃。这是帮了李自成等贼的忙。况且，陕籍士卒妻儿俱在陕西，如久留于边，陕兵必会哗变逃归，甚至从乱，这简直就是驱逼官兵从贼！”

这件事孙元作军方的高级将领自然是知道的，也不得不佩服孙传庭的战略眼光。如果陕西兵不被立即抽调一空，中原、湖广的局势也不至于恶化到后来那种地步。有洪、孙二人带着精锐秦军留在陕西、河南，保持对贼军强大的攻势，李自成、张献忠在这种军事压力下根本就没有坐大的可能。

现在好了，整个中原和湖广、四川，实际上都靠左良玉的军队在支撑。而左部的战斗力，比得上秦军吗？

可惜的是，孙传庭请求将秦军调回陕西的建议杨嗣昌根本就不以理睬。性格冲动的孙传庭请求觐见皇帝，当面陈情，被拒绝。结果，孙传庭在悲愤交加之余，便所自己耳朵得了病，已经听不到声音，请求回乡养老。这些可惹恼了崇祯皇帝，你先是眼睛有病，现在又说聋子，这不是在君父驾前耍态度吗。于是，崇祯皇帝就命人将孙传庭逮捕下狱关了起来。

崇祯十三年三月，真实历史上的松锦之战开打。皇太极命济尔哈朗为八旗军右翼主帅，多铎为左翼主帅，进攻明朝，围困锦州。

到六月时，他又命多尔袞和豪格率援军加入这场规模空前的战役。

锦州乃是辽西走廊门户，这次被围自然是非同小可，洪承畴忙率曹变蛟、左光先、马科、吴三桂等人以马步兵五万前去救援。

十四年春，洪与曹变蛟、白广恩、吴三桂等人出兵宁远，至松山，于敌对峙。

如果，两军就这么对峙下去，最后的结果的结果是建奴粮尽兵退，大家打个平手。当时的锦州虽然被围，可祖大寿尚能支撑，城中的粮食足能支撑半年，持久战对明朝有利。

实际上，这也是孙元《戍边策》的中心思想——以锦州为钉子，吸引住建奴大军，一点一点消耗敌人的实力，将他们拖垮。

可这个时候，新任兵部尚书陈新甲却主张速战速决，实际上，他的态度也是皇帝才态度，崇祯可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于是，就不断催促洪承畴主动进攻，就连崇祯也下了密旨对洪老亨严厉斥责，并派监军去关外督军。

这下，洪承畴在也顶不住了，也只有出兵。

七月，他在宁远誓师，率军十万向松山集结。

一开始，大家还打得难解难分，到战况随着皇太极亲率大军增援之后，明军的形势彻底恶化了。

不得不承认，皇太极乃是明末最优秀的军事家和政治家。

八月初，皇太极率部插入松山和杏山之间，切断了明军的退路。

洪承畴的十万大军一下子陷入了敌人茺蔚，被困在松山着一弹丸之地，进不能依靠锦州，退不能归宁远，大军粮草也彻底吃光。几番冲杀之后，明

军仍然不能突围，军心开始动摇。而后，各军相继逃跑，阵势一片大乱。洪承畴只剩万余人马，被困松山。

松山之战，明军被斩杀的官兵多达五万，被缴获战马七千余匹，甲冑万副。逃出重围的吴三桂、白广恩、王朴等人虽然逃得一命，可手下部队全丢得精光，成了光杆司令。

崇祯实物年二月，松山副将夏成德秘密派人前往清营和多铎联络献城投降一事。二十八日夜，清军发动总共，夏成德开城投降。

，松山沦陷。

洪承畴、邱民仰、曹变蛟、祖大乐、祖大名、祖大成、张斗等一百多个军官尽被俘虏。而后，除洪承畴外，其他一百多名军官和三千多士兵被一并斩杀。

松山一失，锦州孤立无援，再不能受。坚持了一年多的祖大寿只能出城投降。

至次，为期一年的松锦之战以明朝九边精锐的彻底覆灭，辽西走廊尽落敌手，建奴将战线直接推进到山海关而告终。

此战争的后果是严重的，到此刻，明朝已经失去了所有精锐野战力量，可谓是到了穷途末路的关口。

这个消息孙元也是在上个月才知道，顿时惊得目瞪口呆：这个洪老亨什么怎么搞的，我不是在《戍边策》上将这一战可以的结果做了推演吗，怎么仗还打成这样。这跟真实历史上的那一仗，又有什么区别？

孙元却不知道，其实，洪承畴当初根本连看都没看他所写的边策一眼，就直接撕成了碎片。

很多东西，根本就不是他所能把握的。

“洪亨九无能，可耻！”当时孙元就愤怒地将杯子摔在了地上：“可惜了曹变蛟这员虎将啊！”

在秦军中，孙元最瞧得起曹变蛟这人。

可惜啊，如此一员猛将，当战死在沙场才好。可因为遇到汉奸，最后落到敌手，最后被害，估计曹将军死得也很不甘心啊！

一个穿越者，虽然有先知先觉，可手头掌握的力量有限，并不足以对历史发生大的影响。而历史，依旧以那种可怕的惯性向前呼啸而过，让人无力抵抗。

正如孙传所说，秦军被留在辽西，然后被清军全歼，九边精锐一战尽去的后果是严重的。

没有了秦军在陕西对农民军保持压力，没有九边精锐在国内战事吃紧的时候入援，国内的战事彻底糜烂了，不可收拾了。

第640章一片糜烂

国内战事的糟糕程度，尤胜于辽西战场。

首先是张献忠再反谷城，并与罗汝才在房县汇合，后有打败左良玉大军，歼灭左部万余人。

左部大败的消息传到京城之后，崇祯皇帝大怒，下令将熊文灿和河南总兵张任学革职，又严令各敌总督和驯服合理围剿。

张献忠的反叛说明熊文灿主持的抚局彻底破产，作为他的举荐人，杨嗣昌自然要负主要责任，自然要上疏请罪，并请辞去内阁阁员一职。

好在崇祯皇帝对杨嗣昌非常信任，就将他的请辞折子给退了回去，让他依旧回内阁佐理。不过，湖广局势已经到了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实在需要一名大员主持剿局。于是，圣旨下来了，命杨嗣昌以礼部兼兵部上述、东阁大学士的身份出任总督，赐尚方宝剑，各省兵马都会其截止。

如今的朝廷已经没有几个知兵的大员，杨嗣昌算是其中的佼佼者，对于他，崇祯皇帝还是包有极大期望的。

杨嗣昌到襄阳主持剿局之后，张献忠知道他的厉害，心头犯怵，加上又顶不住朝廷大军的攻势，便率部西进，进入川、陕交界的山区。

杨嗣昌不愧为明末明朝方面少有的军事家，在他的主持下，左良玉部终于在陕西官兵的配合下，在四川太平，也就是现代的万源县玛瑙山截住了张献忠主力。

一场大战，张献忠大败，损失三千五百多精锐士卒，就连军事潘独鳌也被生擒活捉。

当时的张献忠号称十万，可农民军都是流寇，没有固定的根据地，没次流动作战都是拖家带口。几万人马中，扣除老弱妇孺和辅兵，其实没多少人马。所以，这三千五百多精锐的损失，对他来说几乎是伤筋动骨。

在接下来一段时间里，张献忠除了逃跑还是逃跑，残部进入川陕交界处的山区，要彻底剿灭他，也就是时间和耐心的问题了，从某种意义上也算是彻底失败。

不得不说，杨嗣昌确实能打，配得上战略家的称号。

可惜杨嗣昌这人大概是在朝堂里呆的时间实在太久，没有多少基层工作经验。加上性格上又独断专行惯了，缺乏妥协的艺术和圆滑的处世手段，或者说心胸不够开阔。

连战连捷，屡立大功之后，左良玉骄傲起来，渐渐不把杨嗣昌放在眼里，让杨阁老非常不满意。

其实，明朝带兵的大将都有些骄横，必要的时候安抚一下就是了。打个比方，如果这次带兵的统帅换成天启年间的孙承宗，对于左良玉的骄傲，也就一笑了之，只要你能打胜仗就可以了。至于你是否尊重上司，倒不要紧。同国内战局比起来，私人恩怨又算得了什么。

不过，杨嗣昌是什么人，他可是连卢象升都敢朝死里整的人，还怕你一个小小的左良玉。于是，他就将手头的资源朝陕西总兵贺人龙那边倾斜，开始扶植起这个听话的大将军。

不过，这自然引起了左的消极怠工，进而影响到追剿张献忠的战事。毕竟，左部的力量比贺人龙有大得多。最后，杨嗣昌没办法，又放弃了贺人

龙，转而支持左良玉，这又引起了贺的不满。两位大将和杨嗣昌渐渐失和，都不愿意再替杨嗣昌卖命。

张献忠利用这次机会，躲过追捕，带兵进入四川。

四川多年没遇到过战乱，四川兵根本就没任何战斗力，农民军一入川，就壮大起来，巴州、广元、绵竹、剑阁等要地逐次陷落。

等到杨嗣昌移师重庆，成都以北的什邡、广汉、金堂、简阳、资阳也落入敌手。这一片乃是成都平原的核心区域，乃是农业主产区，地方富庶，人丁繁茂。得到极大补充之后的张献忠一飞冲天了。

十一月，张献忠又拿下泸州、隆昌。后来有拿下巴中，或许了战略的主动权，开始主动向杨嗣昌发动进攻。并于崇祯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在开县大破猛如虎部。朝廷军大败，如此，张献忠由四川东出湖广之路已然打通。

随着朝廷各路大军被他调动，如今正分散在陕西到重庆的各个地区，湖北空虚，张献忠决定长途奔袭襄阳。二月初四，张献忠派二十骑冒充官兵潜入城中。夜半，二十人四下放火，乘乱袭击官兵，城内一片混乱。天明，张献忠率主力赶到城下，不费吹灰之力拿下这作湖北军事重镇，湖广局势顿时逆转。

城破之后，张献忠运气实在太好，竟然逮住了襄王朱翊铭、贵阳王朱常法、襄阳府推官邝日广、知县李大觉，这些人自然都被他一气儿地杀了个精光。

杨嗣昌在听说张部突然杀到湖广之后，知道大事不好，火速赶赴湖广，可惜还是来迟一步。等到了宜昌，知道襄阳陷落的消息之后，杨嗣昌忧愤交加，几日不食，呕血三升而死。

拿下襄阳之后，张献忠有进攻河南信阳，遇到左良玉。大约是太大意了，竟吃了一场空前败仗，部下被俘被杀者数万，各类骡马丢失了上万匹。

没办法，张献忠只能再次向东，进入河南。

张献忠在这两年多的时间内，队伍开始逐渐膨胀，再加上长期的战斗，以战代练，竟练出一支精锐部队来。而且，最严重的是，湖广和四川经过他这一番祸害，已经彻底糜烂和破败下来。

湖广熟，天下足，自然湖北和四川都是朝廷的赋税重地。经此战乱，已经不能为明帝国提供哪怕一丝人力和物力支援。

最最可怕的是，杨嗣昌身为内阁中唯一知兵的统帅级人才的阵亡，再加上洪承畴在东北战场被俘，明朝能打的总督一级统帅人才突然出现断档。

在以后的一年时间中，朝廷之后孙传庭一人可用。问题是，等到孙传庭再次督师时，接受的却是一副烂摊子，已经无力回天了。

张献忠在湖广和四川搞出偌大风云，陕西和河南的李自成其势更是锐不可挡。

李自成在崇祯十一年八月败于洪承畴之后，率军退入陕西、四川、湖广交界的大山之中。等到崇祯十二年张献忠再反谷城之后，李自成出山，不断召集旧部，扩充部队，力量呈几何级数增长。因为张献忠部吸引了所有的官兵，让李自成在河南打得非常顺手。

而这个时候河南正好遇到空前旱灾，百姓几乎活不下去，纷纷揭竿而起，这些都是李自成取之不尽的兵源。说难听点，一块大饼子扔出去，就能轻易地招募一大群青壮加入进部队之中。

当年十二月，李自成连破鲁山、伊阳，然后进入河南府，又连下宜阳、永宁、偃师、灵宝等县。

这次李自成同以往的流动作战方式大不一样，开始经营起根据地来，并开始收罗重用知识分子，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牛金星和宋献策。大量知识分子的加入让农民军有了质的提升，极大地增加了他的力量。

而且，随着他在河南地区建立起一整套基层政权机关之后，颇有些争夺天下的味道，这一手比起死抱着以兵就事流寇主义的张献忠高明多了。

李自成在崇祯十三年扫荡了洛阳周围的各县之后，便盯住了洛阳这座大城。

洛阳是河南第一大城，中原重镇，地位非同小可。以前农民军屡屡在河南过境，都是绕着走，丝毫没有动过打洛阳的念头，如今的李自成终于有了攻克如此天下雄城的实力了。

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李自成在得到内应之后，开始攻城。二十一日清晨，洛阳陷落。洛阳城中的福王也被李自成杀害，和着鹿肉煮城肉汤，摆了一场福祿宴。

福王被杀的消息传到北京，崇祯皇帝大为镇静，竟失声痛哭：“朕不能保一叔父！”

洛阳的失陷，除了福王被害之外，在政治和经济的意义极为要紧。

首先，有明一朝两百余年，还从来没有如洛阳这样的省会级城陷落的先例，即便是强悍的建奴当初不是也在济南城下碰得头破血流吗？洛阳的陷落难免让天下人产生一种感觉：连这样的大城都陷落了，难道我大明朝真的要完蛋了吗？

在经济上，攻打如此重量级的大都市的缴获却不是以前的农民军可以想象的，那下一百座县城的战利品也比不上洛阳。开了洛阳府库，开了福王府的银库，李自成几乎被里面的财物耀花了眼。经此一役，农民军未来几年都不在用军资担心。

拿下洛阳之后，李自成得悉开封空虚，便急率三万人马，其中家丁级的主力战兵就有三千之巨，强行军三日，于崇祯十四年二月抵达开封城下，随即展开攻城之役。

开封乃是古都，就其军事和政治上的地位甚至超过洛阳，乃是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打个比方，类似现代社会的成都之于西南三省，兰州之于西北地区。

李自成突然杀到，让开封城中一片恐慌。无论怎么看，开封都是守不住的。

不过，开封城中却出了个人物——周王朱恭枏。

他当即就自掏腰包拿出五十万两白银，立下赏格：民间有能出城斩敌一名这，赏银五十两，射杀一名者赏银三十两。

就算你没有杀死敌人，不要紧，能够设伤一名敌人，甚至仅仅是用砖击伤一个敌人，也有十两银子可拿。

官兵战死或者重伤也赏五十两，轻伤二十两。

如此，极大地鼓舞了城中军民的士气。

洛阳失陷时城中达官贵人的惨状极大地震撼了开封城中的官员和贵人们，地方缙绅更是举全族之力协助守城。

李自成这次攻打开封原本以为可以拣个便宜，战前准备不足。结果啃到硬骨头，猛攻数日一无所得，到最后，被城上守军射杀了一只眼睛，无奈之下，只能灰溜溜地撤退了。这一战，史称第一次开封之战。

因为这一战李自成败得实在太惨，所以他对开封有刻骨仇恨，于是，才有后面第二次，第三次开封之战。

李自成从开封撤退之后，向河南西面运动，同年七月，罗汝才和李自成不和，带兵过来和营。

同年，李自成在项城大败官兵，活捉陕西总督傅宗龙。并连续攻下开封府的商水、扶沟、许昌、长葛。

十一月，李自成攻下南阳，活捉并处死了猛如虎等一大批官员，唐王也被杀害。

十二月，李自成拿下襄城。

气候，又连下镇平、新野、唐县、汝州、陈留、通许。

然后，就开始第二次开封之战。城中军民拼死抵抗，双方激战二十来天，都损失巨大。

李自成无奈之下，于崇祯十五年主动撤退，转攻偃城，第二次开封之战结束。

李自成、罗汝才虽然没有拿下开封，可在偃城却达了个大胜仗，斩杀了陕西总督汪乔年。

汪乔年本是陕西巡抚，傅宗龙死后，汪接替了他的职位。如今陕西总督的主要任务是剿灭李自成，崇祯十五年春，汪乔年拼凑了三万人马东出潼关。

这三人人马他也不弄不清楚自己是从什么地方拣来的，反正下一道命令，命各地征召勇士，然后送到自己军中就是了。可谓是兵不知将，将不知兵。这样的部队能有战斗力，才见鬼呢！

这个汪乔年在出关之前还干了一件邈事，挖了李自成的祖坟，他和李自成可谓是仇深如海。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李自成也管不了其他部队，专逮着汪乔年打。

二月十三日，李自成击败官军于襄城之东，贺人龙不战而逃，直接溜回了陕西。同在战场上的左良玉见贺人龙跑了，知道单靠自己一人是打不过李自成的，而且，贺人龙来这么一手实在太恶劣，搞得部队军心动摇，无法再战，于是，他也率部东走。

十七日，李自成攻下襄城，活捉汪乔年，然后被杀。

汪总督死得很惨烈，先是舌头被割，然后被凌迟活刷。

借大胜之机，李自成又开始进攻开封，第三次开封之战开始了。

.....

孙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年初就连续上了三道奏折，请求率领宁乡军入豫平乱征讨贼军。

第641章今日意

做为一个穿越者，没有人比孙元更知道南方农民军坐大，湖广糜烂、河南糜烂对于明帝国究竟意味着什么。

对于远在湖广和四川的张献忠孙元没有法子，毕竟隔得太远，鞭长莫及。而且，那个战场一直都由自己的仇人杨嗣昌负责，自己根本就插不上手。而且，那边的左良玉和陕西军又极排外，自己千里迢迢跑过去，那边也不会给自己一点补给。只怕部队还没到地头，先就饿死了。

倒是河南战场还可以有所作为，河南、安徽本为一体，都属于中原。而安徽则是南京的防区，一旦河南尽落敌手，安徽北面的凤阳必然不保。如此，南京就彻底暴露在贼军的兵锋之下。

古代中国有一句话说得好：中原逐鹿。

也就是说，谁占据了中原，就算是拿到天下。而任何一个王朝一旦丢掉河南、安徽和苏北，基本就算是失去了统御寰宇的法统。

人心这种东西，确实微妙。

可以想象，一旦开封落到李自成之手，到时候，只怕大明朝的所谓的正统也要大打折扣。这一点在洛阳陷落，大量破落地主和知识分子纷纷加入闯军，极大提升了李自成部队质量上就能看出来。

所以，对于河南战事，南京向来非常关心。新任的凤阳总督马士英这几年厉兵秣马，一直有主动参与中原战事的想法。可惜，也只停留在想法上面。

毕竟，凤阳的兵力实在太单薄，而且马士英马瑶草还担负着守卫中都凤阳的重任。

如今，南京地区的部队是多。有马士英的庐凤兵，黄德功的徽州兵，还有守卫南京的卫戍部队，以及漕运和盐运的军队。可不客气地说一声，也就宁乡军有点战斗力。

对于自己的部队孙元有强烈的信心，他也知道第三次开封之战，李自成肯定会拿下这座中原大城，然后一飞冲天，进而席卷整个北中国，拿下北京城，灭亡整个大明朝。

然后，就是满清入关的民族大惨剧。

正因为知道未来几年国破家亡的惨烈，无论是救国救民，还是仅仅是为了自保，孙元都觉得自己应该参与进这场开封大战之中。否则，未来的扬州十日可都是要落他和亲族头上的。军人的职责是守护，守护自己的家园。

因此，他才一两上了三道折子，要求主动请缨，希望出兵河南，剿灭李闯贼军。

可惜，三道折子递是递上去了，可到现在还是杳无音信石沉大海。

现在已经是四月底，据孙元所知，下个月中旬，李自成就将和左良玉在朱仙镇决战。这场战役直接关系到开封存亡，最近一年因为不满傅宗龙有些消极避战的左良玉也知道这其中的厉害，不敢怠工，出动了手头所有的力量。同时，保定军以及宣府镇军也同时赶来，朝廷大军总数已经达到十八万之巨。可惜，这一战，朝廷大军还是败了。

朱仙镇大战是明朝最后一击，从此以后，朝廷再也无法组织起如此强大的力，如果一个病入膏肓的病人，只能等死了。

所以，孙元觉得，自己应该在一个月之内加入到朱仙镇大战之中。

现在的宁乡军比起三年前，力量已经不知道壮大了多少倍。

领扬州镇之后，孙元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造船参与海外贸易，靠着海贸之利和当初击败建奴大军的缴获，扬州镇在老宁乡军的基础上有扩建了一营兵力，并组建了一支有上百条大小船只的水师。

水师那边有水兵大约万人，当然，海军的战斗力不能用人数来体现，得算总吨位。

而国内战场主要靠陆军，宁乡军如今有两个营。第一营乃是孙元亲率，起名元字营。当然，作为总兵官和统帅，孙元并不直接带队。日常军务和训练都由蒋武，也就是驽驴子负责；第二营的主将是韶伟，名曰伟字营，副将温健全温老三。

元字营和伟字营各有四千五百人马，这两营都配有火炮、火枪和长矛手。

除了这两营之外，还有骑兵军，由汤问行带。总数两千，有战马四千匹。

这三支部队加一起，总数达到一万一千，表面上看起来，好象并不太多。

要知道，以前大明朝任何一镇兵马出征，怎么说也能凑他个三五万人。在朱仙镇那边，几支明军加一起都十多万人马了，这一万一千人过去能派上用场吗？

可别忘了，如今朱仙子镇那边的明军虽然有十八万，可大多是辅兵和民夫，真正上得了战场的主力战兵，加一起，能凑足一万就算是让人惊喜的了。而且，据孙元所知，左良玉手头的家丁好象只要两三千人。

而孙元手下这一万一千人马可都是真正的家丁级精锐，如果他愿意，又不考虑部队的战斗力，发动所辖的所有军户和民夫，五六万人还是可以的。当然，这么干确实很威风，可这么多人出动都要吃要喝，有必要都带去吗，兵贵精不贵多。

大约计算了一下，孙元感觉自己手头的力量甚至比那十八万明军二线部队好象要强许多。如果自己参加进朱仙镇战场，和李自成这个老朋友倒是可以打一打的。击溃闯军或许还有些力所不逮，可解开封之围他还是有十成把握的。

料敌从宽嘛！

不过，宁乡军的其他将领可不这么想。这一万一千人马中超过一般可都是经历过山东血战的老卒，宁乡军连战连捷的，部队中的将士们也都异常骄傲，反正老子就是天下第一。

在孙元写折子请求朝廷调宁乡军入豫参战之后，如蒋武和汤问行这些悍将都喊出“让左良玉他们滚开，这河南之战，咱们宁乡军包打了！”

“首战用我，用我必胜！”

温老三甚至推出了“杀进开封去，里面的皇公王爷多的是，到时候，一人一个宫娥彩女。”这样的混帐宣传口号。

这已经是明朝版的“打进开封去，一人一个女学生”了，不知道的还以为宁乡军已经投降了李自成，搞得孙元哭笑不得。

部队休整了三年，除了水师月月打仗，其他人都要被憋疯了。如今，众

人战意沸腾自然也是好事。

问题是，还有一个月朱仙镇之战就要开打，到现在宁乡军是否能够出兵，朝廷还没有准确的答复，这让孙元心头一阵急噪。

据说孙元所知，朱仙镇大战之后，朝廷再无余力救援开封。在经过长期围困之后，开封断粮，人相食。九月十五日这天，李自成挖开黄河，水淹汴梁。开封陷落。

开封陷落，河南不保，河南不保则失中原，形势顿时逆转。

扬州镇虽然已经全体动员，可从扬州去开封要穿越两个省，路上就算再快，也得走一个多月，甚至更长。如果再不出发，只怕就迟了。

孙元决定再跑一趟南京兵部，看南京兵部能不能同意自己出征的请求。他心头也是迷糊，按说，自己也算是简在帝心之人，宁乡军前些年可是在北方打出赫赫威名的。但无论是松锦、还是河南这种要紧的战役，自己都没有份儿参加，这个崇祯皇帝究竟是怎么想的啊？

一连三道折子，皇帝都留中不发，不给一点回信，没办法，只能走南京兵部这条路子了。

明朝实行的是两京制，北京、南京各有一套政府机构，各部院大臣的品级相同。南京这边依旧设有六部，和六部尚书。只不过，南京的政府机关说穿了就是养老院，平日并不怎么管事的。各部的尚书不是年龄到了，被派到这里来做一任尚书退休，就是在北京*****失败，跑这里来隐付忍受，看以后能不能再来一个东山再起。

不过，如果严格来说，他们手头的职权和北京各大衙门相同。

孙元所领的扬州镇，除了对北京兵部负责外，还归南京兵部管辖。如果南京兵部命令自己进河南剿灭闯寇，从制度上而言也是说得过去的。只要南京兵部出了兵符，宁乡军就不算是擅自行动。

按照明朝军制，百人以上军队移营百里必须有兵部所堪发兵符，否则视同叛乱，各敌驻军可就地剿灭。当然，明末天下大乱，到了南明时，各地军阀形同藩镇，也不将朝廷放在眼里。

可现在还不是江北四镇武夫当国时期，孙元也很爱惜自己的名声，还是决定按照正常途径将相关程序走完。

不过，南京兵部会答应自己的出兵请求吗？

孙元突然有些担忧起来，南京养老院里的那群老官僚们一个个尸位素餐，一遇到事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反正他们就是混日子。将品级和待遇混上去，就可以退休了。里面会有人有那样的魄力和担待拍板同意宁乡军入豫平乱吗？

“孙总兵官，可是在担心南京那群部堂们不肯承担责任，不同意扬州镇出兵的请求？”黄佑见孙元一脸的忧虑，禁不住问。

“是啊，某还真有些担心呐！”孙元叹息一声，满面苦笑：“在仕途这么多年，见的事多了，某也将有些规则看透看懂了。”

“不过，事在人为，我坚信，这南京还是有明眼人，知道如果中原不保，这南京也将汲汲可危。”黄佑捏紧了拳头：“孙将军，你也不要丧气。”

“多谢黄兄鼓励。”孙元点了点头：“对了，郭道理那边是怎么说的？”

郭道理是孙元去宁乡所做千户军官时就追随他的老人，最近几年一直在南京，游走在公卿大夫之间，算是孙元的代言人和宁乡军驻南京办事处主

任。

“今日一早郭道理就有消息传来，还忘记禀告将军了。”黄佑忙道：“前户部右侍郎右金都御史，漕运总督，凤、淮、扬巡抚史宪之得了天子圣旨调任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密政务。可以说，这个史宪之乃是南京六部分量最重的要员之一。此人不好相处且不说了，关键是兵部尚书突然换人。郭道理本和前兵部尚书约好，等将军你到南京就和他见面议论进军河南一事。现在，只怕难了。”

“这个什么史宪之不好相处吗？”孙元有点莫名其妙，这个史宪之什么时候钻出来的，以前怎么没听说过。

“这人为人刚正，乃是东林一党，很不好相处。”

“史宪之，史宪之，这人究竟是谁呀？”孙元忍不住问。

黄佑忍不住摇了摇头，没好气地说：“将军，这个史大人和是巡抚过扬州的，你身为扬州镇总兵官怎么连此人都不知道。”

“我是军官，不和文官接触的。”

黄佑：“史尚书姓史名可法，字宪之。”

“原来是史可法啊，如果是他，我也没什么好担心的。这事史部堂肯定会大力支持的，咱们也不用担心，现在所需做的是如何尽快将军队带去河南，时间紧迫，时不我待啊！”孙元忍不住拍了一下船舷，心中大为兴奋。

史可法这个名字孙元可是如雷灌耳，闻名已久的了。在真实的历史上，这可是个民族英雄啊！

孙元对于他，向来是久仰的，也知道史可法就在南京，只可惜一直没有机会同此人见面。后来史可法虽然巡抚过扬州，不过，巡抚一职说穿了不过是代天子巡视地方，不是常设官职，任期也可长可短。长的可以是几年，短的到地方上逛一圈完事。

当初这个史可法在巡抚凤、扬、淮的时候，估计注意离都放在凤阳这种战略要地上面，至于大后方扬州，也就走个过场了事。因为这样，刚才黄佑提到这事的时候，孙元一头雾水。

史可法乃是英雄人物，自然知道河南的重要性，肯定会同意自己出兵参加开封之战的，民族英雄嘛，自然是主战的。

黄佑却深深地看了孙元一眼：“将军，只怕事情并不如你我所想象的那样顺利。”

孙元心中大爽，哈哈笑道：“黄兄，我好象记得，当年……恩，是崇祯八年，卢公在南方征讨贼军的时候，史部堂任副使，负责巡视安庆、池州，监领长江以北的部队，和卢公和我们老天雄是旧交。看到故人的面子上，怎么着也该照应照应咱们扬州镇吧？黄兄，某拜见史部堂的事情就交给你去办。”

第642章有点后悔了（求月票）

“将军将如此重任放在我身上，也是将军对属下的信重，只可惜我要让将军失望了。”

孙元心中奇怪：“黄兄，这话怎么说？”

黄佑苦笑：“当年史部堂和卢公闹得很不愉快，只怕对咱们老天雄有成见。”

孙元：“我却是不明白了。”

黄佑：“卢公和史部堂都是性格刚强之人，以前为讨贼之事就曾争执过。为尊者讳，属下不便多说。”

孙元好象有些明白，确实，两个性格刚强之人碰到一起，肯定是会产生矛盾的，没办法，性格使然。他皱了皱眉头：“此次剿灭河南贼寇何等要紧，当年就算史部堂和卢公有过节，同社稷和黎民百姓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我相信史部堂能分清楚其中轻重的。”

他心中对黄佑的担心颇不以为然，失可法可是载入史册的民族英雄，在这种国家为难时刻，他怎么可能因为当年和卢公的私人恩怨，而置军国大事而不顾？这不是荒谬吗？

黄佑叹息一声：“希望如此吧，不过，属下曾经有听说过一些事。因为没有凭据，一直不好在将军面前提起。”

孙元：“黄兄且说。”

黄佑：“据说，将军以前所上的进军河南的折子递到南京通政司之后，史部堂就很不以为然，批示说：扬州镇的主要职责是卫戍南京，防备贼寇动进，兼防海贼。河南战事，扬州镇不宜插手……将军，史部堂为何不同意我扬州镇出兵，这事难道还看不明白？”

按照朝廷制度，南直隶的军政官员上奏折需先到南京通政司走一道程序，经南京相关部分批示之后再递去北京。

这是明朝两京制度的特殊处，当年明成祖奉天靖难迁都北京之后，并没有明说北京就是明朝的首都。毕竟，成祖得位不正，底气不足。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南京在官样文章里还是明朝的都城，而北京只是陪都。

正如此，不但南直隶官员的折子要先到南京过一道。而且，每逢春闱，南京都要另设一个考场，明朝的科举试卷也分为南北卷。

“史部堂不过是公事公办罢了，这次去南京，你我应该拜见史部堂，面对面将河南战事的要紧说得分明。还是那句话，咱们要相信史部堂。”

“既然将军这么说了，属下尽力去办就是了。”黄佑叹息一声，摇了摇头。

接着日光，孙元突然发现黄佑的眼角带着几丝鱼尾纹，鬓角也有几根白发，看起来有些憔悴。

孙元心中担心：“黄兄最近身子是不是欠妥，又或者心忧国事？”

黄佑有些悲凉：“国事已然糜烂至此，如今的大明朝就好象一座四面漏风的楼房，一道遇到狂风暴雨，说不准什么时候就坍塌了。”

孙元也有些抑郁，喃喃道：“黄兄，我却有些后悔，后悔当初将全副家当都投到水师里去。若这三年领宁乡军征讨贼军，以我宁乡军的精锐程度，说不定已然将国内乱贼给剿平了，是某的错啊！”

“将军不必自责，朝廷自有制度，当年我宁乡军就算有意征讨贼军，可没有朝廷的旨意，又能如何？而且，当初我军兵微将寡，又派得了什么用场。”黄佑反安慰起孙元来：“将军这几年走海贸，倒是赚了不少，我宁乡军的实力也扩大了好几倍。”

孙元苦笑：“钱是赚了不少，可绝大多数赚的钱又都投进了水师，用来招募人手，造舰造炮，水师也太不争气了。”

黄佑道：“是啊，百战百胜的宁乡军，这三年在海上还真吃了不少败仗。”

说是吃败仗，其实也不正确。

当初孙元刚领扬州镇的时候，知道自己所辖之地实在太小，如果什么都不住，宁乡军根本就没有发展壮大的可能。所以，他就将目光放在大洋上。

就四下招募当年大河卫留下的水勇，不断造船，参与海外贸易。这年头，还有什么比海贸更赚钱的生计？

孙元一开始就打着扬州镇水师的名头，剿灭了几股海贼，把持住松江到山东这条航线，源源不断地将江南的丝绸、茶叶和瓷器向海外输送，换回来两大廉价的美州白银。

靠着海贸的收入，宁乡军也开始壮大起来，步兵扩编了一个营，水师也通过建造和购买膨胀到三十条大小船只的规模。不但如此，江南的很多海商也参与进了宁乡军所主导的发财大计之中，所谓的鹰洋就是那一时期的产物。

不过，宁乡军的海贸不可避免地同郑家的利益发生了冲突。

从南洋到日本这条线是郑芝龙的禁脔，如何肯让别人染指。郑芝龙虽然已经受了招安，可干的还是海盗的营生，当即就同宁乡水师发生了冲突。

作为一个穿越者，孙元对郑芝龙的儿子郑成功还是很景仰的，民族英雄嘛！而且的，大家都是大明朝的官，一家人，一家人不打一家人。

也想过和郑家好好谈谈，可惜，他还是没想到，利益当前，管你天王老子，都没得谈。

于是，两家就开始在黄海大打出手。

这个时期的郑芝龙实力极为强悍，有大大小小船只七百余艘，宁乡水师和他们比起来，就如同一个站在巨人身边的矮子。

这海战一打，宁乡军屡战屡败，这三年，光被郑家抢去和焚毁的船只加一起就超过两百。

不过，通过这三年的水战，宁乡军倒是锻炼出一批合格的水兵。而且，在加西亚神甫从欧洲聘请来的红毛水手和工匠的帮助下，宁乡军的造船技术有了飞速提高。如今，在崇明沙所就建有一座规模颇大的造船厂。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宁乡水师在大洋上依旧会处于绝对的劣势。要想和郑家在大洋上一较长短，估计还得花上三四年时间。

海军是吃钱大户，宁乡军的财力人力都被水师给吸收过去，这三年根本就没办法介入国内、国外战事。

如果我宁乡军当初不组建水师，而是积极同国内外敌人作战，虽说不至于扭转乾坤，但至少不会烂成现在这样吧？

孙元突然有些后悔，如果没有无底窟窿一样的海军，宁乡军的规模或许还会大上许多，也不至于弄到现在连入豫参战的军费都没处着落。船技术有

了飞速提高。如今，在崇明沙所就建有一座规模颇大的造船厂。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宁乡水师在大洋上依旧会处于绝对的劣势。要想和郑家在大洋上一较长短，估计还得花上三四年时间。

海军是吃钱大户，宁乡军的财力人力都被水师给吸收过去，这三年根本就没办法介入国内、国外战事。

如果我宁乡军当初不组建水师，而是积极同国内外敌人作战，虽说不至于扭转乾坤，但至少不会烂成现在这样吧？

孙元突然有些后悔，如果没有无底窟窿一样的海军，宁乡军的规模或许还会大上许多，也不至于弄到现在连入豫参战的军费都没处着落。

第643章史可法（求月票）

可转念一想，就算这三年自己不鼓捣水师，估计也难以介入国内外战事。

辽西松锦战场，洪承畴这个大汉奸和刘宇亮是政治敌人，当初两人为了蓟辽总督一职，在朝堂上掐得浑身是血。而某是刘阁老的门人，洪承畴敢用我孙元吗？

至于国内战场，想都别想。杨嗣昌是国内战场的总负责人，卢象升的死他要负主要责任。孙元和他仇深如海，杨阁老可不会放一个仇家在自己身边出风头，让孙元再立军功。

而且，水师就目前来看或许是吃钱大户。可只要掌握了一条航线，往返贸易，黄金白银就会如潮水一般滚滚而来。千秋大计，不能只看一时的得失。宁乡军要想壮大，也只有这一条路可走。

若什么都不做，几年之后清兵就会入关，八旗铁梯滚滚南下，那不成眼睁睁看着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在自己眼前上演。我孙元是扬州人，亲友都在扬州，难不成眼睁睁看着他们死在建奴的屠刀下？

想到这里，孙元又不后悔了。

他这次去南京，除了要史可法面前陈情之外，也想看看能不能从南京户部和兵部要点军费。没有钱粮，宁乡军要想进河南，那是想都别想。

很快，这天中午，孙元的船只就到了南京下关码头。郭道理早已带着几个侍从在那里等着，他也是有半年没见到孙元，一脸激动地迎上来：“属下见过将军。”

黄佑：“郭道理，兵部史部堂那边可联系上了，他什么时候可以接见将军？”

郭道理：“回将军，回黄先生的话，史部堂那边我早已经联系上了。部堂大老爷说了，久闻孙将军大名，可惜一直没有机会见面。若将军到南京，可立即去见他。”

孙元面上露出笑容，对黄佑道：“黄兄，前线军情紧急，事不宜迟，咱们先去我在南京的宅子里沐浴更衣，吃过午饭就去兵部拜见史部堂。”

毕竟是一个现代人，对于房地产孙元有一种特殊的嗜好。自从手头有钱之后，就喜欢在江南几个主要城市买田买地。苏州那边有一座宅子，杭州西湖边上也起了一座，扬州老家就不说了，如皋和扬州城中都有他的产业。

至于南京这边，因为要经常来京述职，所建的宅子规模最大，作为扬州镇在南京的办事处使用。

郭道理：“将军请，小的在前面带路。”

孙元这次来南京所带的人并不多，也就二十多个侍从，可谓是轻车简从。

当下，也不多话，就下了船，乘车径直回了南京的家。

余祥这次也随孙元一起来了南京，他现任扬州镇经历司经历，说穿了就是孙元的贴身秘书。

下船的时候，他回头看了看跟着一道过来的荆然，道：“我是宁乡军扬州镇经历一事想必荆兄已经知道了，荆兄当初被商船赁请到船上做水手。如今，那场买卖已经妥了，你们都是南京人氏，现在可算是到家了，却不知道

荆兄有何打算？”

荆然那日在商船于郑家水手的作战中十分勇猛，给余祥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余祥看来，这个平日里看起来一脸苦楚的荆然虽然貌不惊人，可武艺却是异常的好。单就肉搏工夫来看，乃是一等一个勇士。

宁乡军自从扩编之后，一直缺乏人才。

这么一个人物落到自己手上，自然不肯轻易放过。

于是，余祥有意招揽此加入宁乡军，却不想，此人却是南京锦衣卫总旗。

听得余祥话中的意思，荆然心中一动，故意装出一副落魄模样，叹息道：“还能又何打算，江湖汉子，无权无势，破落户一个，不外是今朝有酒今朝醉，过一天算一天。只可惜，家中老妻幼子却要跟着我吃苦。”

余祥正色道：“荆大哥，国事已然糜烂至此，正是我辈为国效力之时。我家将军正有意入豫参战，剿灭乱贼。以你的武艺，若是没有好去处，不妨加入我军。我宁乡军一向赏罚分明，只要你在战场上立了功劳，那是必定要赏的。功名但从马上取，总强过你在南京厮混。你武艺高强，若有意加入，我拟推荐你做将军的侍卫，将军身边正缺人呢！”

确实，当初孙元将军的几个侍卫都阵亡在战场上，只剩他和大方两人。如果，余祥和大方都已经长大成人，都被孙元放出去独当一面了。

余祥的话刚说完，荆然就扑通一声跪在余祥的面前，猛力地磕了一个头，垂泪道：“荆然愿意，荆然如今可是遇到贵人了。”

余祥忙将他扶起：“荆大哥何须如此，咱们可都是一起在海上有过过命交情的，快起来。”

“经历，小的还有一个请求。”

余祥：“你说。”

荆然一伸手将旁边的冷英拉得跪了下去，道：“我这个兄弟从小就跟着我，日子过得苦了，还请经历一并收留。”

“冷兄弟也要进宁乡军？这个……”余祥有些为难了。说句实在话，那日的冷英表现得实在太怂，宁乡军中却是铁骨铮铮的汉子，对于这种软蛋却是大大地看不起。

他自然是不肯要冷英的。

见余祥沉吟，荆然道：“经历，我家兄弟以前没见过血，第一次同人厮杀，就呆住了，人都不是这么过来的吗？以后……以后若有在厮杀，肯定不是这样的。我家兄弟的武艺也是十分高强的，比我还强。咱们兄弟当初结拜的时候就说过，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须臾都不能分开的。我家冷兄弟真的武艺高强的，而且为人精明，又读书识字，还请经历收容，给他一条路走……”

他这么夹七夹八地说了半天，余祥心中有些不耐烦，看了看已经下船的孙将军和黄先生，只笑了笑，道：“这事再说，再说，荆大哥，我将我家将军在南京的住址同你说说，你回家安顿好老小之后，就过来吧……什么，冷英兄弟能读书识字……”他心中突然一动。

“对对对，能读书识字？”开玩笑，锦衣卫主要职责是办案子，如果是睁眼瞎子是文盲，还怎么录口供。而且，锦衣卫的筛选很严格，都是良家子和

中上人家的子弟，都是读过书的：“冷兄弟小时候家道还算殷实，可惜后来犯了事，败落了。他读过几年私塾，现在还是个童生呢！”

“童生，好好好。”余祥眼睛大亮，指着冷英：“就你了，我们要你了。”

孙元将军喜欢读书人是出了名的，当然，他喜欢的可不是那种只知道读死书四体不勤五谷无分的书呆子。他有一句话在部队中流传一时“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而部队中只要有懂得读书识字的士卒，都会着力培养。

在招募士卒的时候，也特别青睐会写字的。

可惜明朝文贵武轻，那些大户人家的公子哥，或许有功名的读书人肯定是不来军队中武夫的。不过，这不要紧，孙元将军自己培养。亲自担任教官不说，还请了不少先生进军营教授军官。

当然，文言文这些东西也不会教，这玩意儿除了用来参加科举考取功名也没有什么用处。宁乡军的军官们只要能识得两三千字，能够看得军令和发布命令就算合格。

余祥当年不过是一个流浪儿，被孙元拣了之后，跟着孙将军几年，不能学出来，并在军镇中出任经历一职？

这个姓冷的他娘的实在太怂，不过不要紧，等上了战场，几的死人多了，自然就会被锤打成一条汉子。

被余祥看重，冷英呆住了。

旁边荆然又狠狠扯了他的袖子一把：“冷兄弟，还不快快叩谢余经历……咳，这孩子，都欢喜疯了。”

冷英好好的一个锦衣卫小旗子，如今却要进宁乡军做厮杀汉。可荆大哥既然有命，却也不能不磕了一个头：“多谢经历。”

当下，余祥就说了孙元在南京的地址，让他们先回家去安顿好家小再过来报到。

……

孙元进了自己在南京的府邸，吃过午饭，稍事休整之后，就到了南京皇城，进了兵部衙门。

南京兵部孙元以前也来过两趟，可谓是熟门熟路。这地方比不上北京兵部，平日间也没几个人，今日更是如此，当真是一个来这里候着的武官也无。

他本以为能够立即见到史可法，不过，里面的一个书办却道史部堂正在处置公务，请孙总兵先等着，态度甚是不善。

这一等就等了一个多时辰，直将黄佑等得心中烦闷。

黄佑的脸色也渐渐难看起来，低哼一声：“出兵河南一事何等要紧，如何能够耽搁？”

孙元反安慰他道：“或许部堂真有公务要处置呢，黄兄也不要急，且再等等。”

一想到可以见到大名鼎鼎的史可法，孙元心中一真莫名的激动，也不觉得时间过得慢。

眼见着已经到了黄昏时分，一个书办才走过来问：“哪位是扬州镇的孙元孙总兵官？”

黄佑又冷哼一声，站起来：“将军一年总要来兵部一遭，怎么你却识不得了？”

孙元：“黄兄勿要多言，怎么进去吧，别让部堂久等。”

这个时候，那个书办却伸出手拦住黄佑，不客气地说：“黄参将，部堂只见孙总兵一人。”

黄佑：“这个时候你却认得我们了？”

孙元在那个书办的带领下进了一间独立的院子，又进了一间精舍，就看到里面的大案后面坐着一个身着正二品大红官服的官员。

此人面庞黝黑，身高大约一米五十模样，当真是又瘦又小，跟小老头一样。正因为如此，却看不出他究竟多大年纪。

他正低头看着一分什么卷宗。

书办：“史部堂，金吾将军扬州镇总兵官孙元将军来了。”

孙元吃了一惊：这就是史可法？也太……太瘦小了点吧！

第644章大失所望（求月票）

明朝人因为营养关系，都矮小。

自从穿越到这片时空之后，满目都是瘦子，尤其是妇女，大多一米五米左右。男子要好些，平均身高一米六几。

当然，也不是没有高个子，不过得看出身和家境。比如世家大族的贵公子、边军的家丁，建奴士兵，都一米七十左右，一米八十的也不鲜见。可见，营养对于一个人的身高影响还是很大的。

明朝选官对于个人形象有严格的要求，五官要端正，国字脸最佳，目字形面相也不错，上宽下窄次一等。至于下宽上窄，两头小中间大那种，就算你科举考试成绩再好，也分配不到好的岗位。官员若是太丑，就没有官威，以至百姓不敬，有损朝廷体面。

所以，明朝的文官大多是美男子，比如杨嗣昌、刘宇亮，卢象升虽然黑可身材够高，看起来身是威风。

在来的路上，孙元也想象过大名鼎鼎的史可法也不知道儒雅潇洒到何等程度。可现在一看，却是一个体重不足一百斤的小老头，内心中难免大大地失望。

但转念一想，人不可貌相，英雄不问外表。杨嗣昌是帅气，可又能如何，这厮死不足惜，只可惜不是死在我孙元手上。

孙元一作到地：“孙元见过史部堂。”说着话，他的眼睛依旧落在史可法身上。

史可法好象没听到孙元的话的样子，依旧凝神读着手上的卷宗，将他晾到一边。

孙元保持着一揖到地的姿势半天，却没有听到史可法让自己平身的话，心中突然有些不安，声音大起来：“孙元见过史部堂。”

史可法这才好象被他惊醒的模样，鼻子里哼了一声，显得很是不快。然后猛地抬起头来，将一双雪亮的目光落到孙元的身上：“你就是孙元？”

孙元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精亮的目光，只一刹那，史可法矮小的身材好象瞬间高大起来，弥漫着一股强大的气场。

若是一般人被当朝尚书用这样的眼睛盯着看，早就战战兢兢，汗不敢出，被彻底震慑住了。

可惜孙元前世乃是一个见多识广的白领，什么样的人没见过。穿越到明朝之后，生生死死走过几回，内心中早已经坚如铁石。

“正是孙元。”孙元顺势直起了身子，在他看来，能够有这种目光的人，必然是一个性格极其刚强之人，也不是太好相处。

“你这次来南京可是为出兵河南一事？”史可法个子不大，中气却非常足，声音非常响亮。

“正是。”孙元道：“自从闯贼入寇河南，豫地一片糜烂。洛阳已然失陷，如今开封已被李自成、罗汝才二贼团团围困。朝廷有诏命各地军队入豫剿贼，孙元深受皇恩，日思夜想，想的是如何为国家为朝廷效力。”

他整理了一下思路，侃侃而言：“开封之于河南的意义极为重大，开封不存则河南不保。河南不保，则中原危矣。中原若有失，则天下动荡，特别是人心。也就是说，若开封有事，这局面顿时就会逆转。”

“如今，保定、宣府、湖广、陕西各路兵马齐聚开封，总数已达到十八万之巨，至于李、罗二贼，所部并裹胁的流民，也有三十万出头，一场空前大战迫在眉睫。我朝自松锦之战以后，九边之精锐、中原之粮秣，毁之一尽，这十八万人马已是我朝所能动员的最后力量。开封一战意义重大，关系到我朝国运，关系到我大明朝的生死存亡。”

“部堂，孙元深受国恩，如何能够置之度外，拟出动镇中全部精锐入豫。只可惜，军中钱粮匮乏，这次来南京拜见部堂，想问一下，兵部和户部能不能借二十万两军饷与我扬州镇。其次，孙元自年初到现在，以上了三道折子请命，可到如今，却如石沉大海一般。孙元想问问部堂，扬州镇出兵一事，朝廷是什么态度？”

明朝之亡亡于财政破产，北京那边的兵部确实连派出京城信使的路费都给不出来。但江南乃是帝国财赋重地，南京政府还是很有钱的。否则甲申天变之后，南明小朝廷也不可能支撑下去。

说到这里，孙元激动起来：“孙元一芥武夫，不懂得什么大道理。可有一句话却是孙元的座右铭——位卑未敢忘忧国——这次入豫，孙元不惜将部队打光，将血流尽……”

孙元这一番话说得声情并茂，甚至将自己都给感动了，身子微微颤个不停。

可还没等他将话说完，史可法突然一拍桌子：“狂悖！”

“啊！”孙元以为自己这一套爱国言论肯定能激起史可法的共鸣，可万万没想到却得了这么一句评语。始料未及，禁不住瞠目结舌，话也说不囫圇了：“部……部堂……”

“狂悖，孙元啊孙元，你让老夫说你什么才好呢？”史可法不住用手指着孙元，喝道：“二十万两银子军费，你还真是狮子大张口，亏你说得出口。老夫的兵部一年才多少预算，十来万两，怎么，都给你，其他地方又开怎么办？还有，朝廷设扬州镇的目的是什么？酬功，安置你孙某人？天真！”

史可法的声音铿锵有力，在屋中激起阵阵回音：“你不知道吧，那好，老夫今日就告诉你。朝廷单设扬州镇，那是为了防备张献忠贼军东进，威胁南京，效仿滁州大战旧事。这才是你应该做的事，孙元，做人要本分。”

说到后面，史可法可谓是声色俱厉了：“扬州镇归南京兵部管辖，对于扬州镇军的使用，南京兵部自有筹划，你没事请什么战，若是出了事情，或者吃了败仗，算谁的？难不成，河南离开了你孙某人就一定要败，难不成，朝廷十八万大军还比不上你的一万人马？荒唐！”

孙元没想到自己主动请战，竟然得到这么一个结果。他这几年独领一镇，手操几万人马的生杀大权，威严惯了，什么时候被人这般呵斥过。

顿时气得青了脸，狠狠地捏着拳头，直捏着指节发白。

内心中突然有种古怪的念头：眼前这个小老头是史可法，会不会是弄错了？分明就是一个可厌可鄙的老官僚啊！你没事请什么战，若是出了事情，或者吃了败仗，算谁的？难不成，河南离开了你孙某人就一定要败，难不成，朝廷十八万大军还比不上你的一万人马？荒唐！”

孙元没想到自己主动请战，竟然得到这么一个结果。他这几年独领一镇，手操几万人马的生杀大权，威严惯了，什么时候被人这般呵斥过。

顿时气得青了脸，狠狠地捏着拳头，直捏着指节发白。

内心中突然有种古怪的念头：眼前这个小老头是史可法，会不会是弄错了？分明就是一个可厌可鄙的老官僚啊！

第645章矛盾(求月票)

想到这里，孙元只感觉一阵荒谬，突然不生气了。

前面那个小老头还在说个不停，孙元忍不住伸手摸着自己的额头，差点感叹出声：蝴蝶效应，一定是蝴蝶效应。因为有我这次突然闯进这片时空的蝴蝶，这个纬度的明朝已经变得面目全非，就连真实历史上的大英雄史可法也换成另外一种模样。

史可法一向刚正威严，又是江南东林领袖之一，在南京六部威望极高。别人被他这么一通呵斥，早就吓得面无人色了。

可眼前这个孙元不但不畏惧，反面带古怪神色，真是一个粗鄙武夫，史可法心中大大地不快，停了下来。

“史部堂说完了，如果说完了，请容末将也插一句嘴。”

史可法：“你且说来听听。”

如今的孙元内心中对史可法失望透顶，他本以为以真实历史上的记载来看，史可法乃是一个刚正不阿，如北宋靖康年间宗泽、李纲一样的英雄。如果，国家正值危难之际，如孙元这种主动请缨带兵出征的将领，史可法肯定会动用手头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竭力支持才是。

正因为如此，孙元这才兴冲冲跑来南京找史可法寻求帮助。在他的预想中，自己带兵入豫参战，史可法肯定会赞同的，而且会尽力为自己筹措二十万两白银的军费。

可一看到这个传说中的英雄人物，却迎面被他浇了一盆冷水，真真叫孙元凉透了心。

“部堂乃是天下闻名的正直君子，末将久闻你的大名，心向往之。可惜军务繁忙，一直未能与部堂见面。末将一芥武夫，史尚书的教训，我也只有俯首聆听的份儿。可惜，刚才部堂的话却有三个地方说得不对。”

孙元着话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含着怨气，可语调却透出一丝不以为然，史可法如何听不出来，面色顿时显得难看：“你说。”

孙元：“首先，部堂刚才说扬州镇之设乃是未了防备张献忠东蹿，可现在张贼还远在湖广，距离南京何止千里。况且，就算张贼前来，庐州还有黄德功黄总兵的军队。可河南那边，李闯若是拿下开封，河南不保，贼军必然东进凤阳、苏北。相比起湖广的张贼，闯贼对我南京的威胁更大；其次，部堂刚才说兵部的预算不足，凑不够二十万两。如果真有困难，十万两如何？末将想问部堂一句，南京兵部预算究竟是用来做什么的，不就是为抵御贼寇入侵吗？末将草莽出身，多的道理不懂，却认得一点，兵部的钱是军费，是用来打仗的。如今国内战局如此危急，这钱如果不用来打仗，难道还有更要紧的用场？末将不明白；其三……”

“其三……嘿嘿，你的话还真不少！孙元，你口口声声说你是草莽出身，依老夫看来，你倒是口舌便给得很啊！”史可法越听越怒，猛一拍桌子，厉声喝道：“孙元，本部堂今日就让你把话说完，也免得人说老夫闭塞言路。”

孙元淡淡道：“其三，刚才部堂说末将没事请什么战，若是出了事情或者吃了败仗算谁的，末将觉得这才是真正的荒谬。河南的要紧，不用末将说，部堂想必是清楚的。难不成，孙元欲也为国出力，愿意将一腔子热血洒在沙场上以报效君父的知遇之恩在部堂心目中就是给大家找麻烦，是多事？若人

人都如部堂这般想，这大明朝，这天下还有什么希望，又让百姓和君父去指望谁？出了事情，吃了败仗算谁的，真真是可笑也！”

说到后来，孙元激奋起来：“吃了败仗，首先死的是我孙元，流的是我宁乡军士卒的血。若人人都如部堂所想，事不关己，等到贼军的战火烧到南京城下时，试问，到那个时候还关不关你的事？”

这话非常得不客气，已是很严重的指责了。

屋中还有几个兵部的官员和书班，同时变了脸色。

这个时候，孙元已然丝毫没有对史可法这个民族英雄，这个历史名人的敬畏之心。正因为途次，他突然感觉眼前这个在真实历史上鼎鼎有名的史阁部是如此的眼熟。

没错，后世那些尸位素餐，混天度日的官僚不就是这种模样吗？

同这样的人，再多说一句都是浪费时间。

说完，孙元决定不在此人身上在浪费时间了，他朝史可法一拱手：“史部堂，末将话已经说完，告辞！”

就大步朝屋外走去。

后面，史可法已经一脸的铁青，孙元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呵斥自己，让他极大地丢了面子。

“砰”又是巴掌拍在案上：“孙元，你给老夫站住。今日你目无上司，在部院重地咆哮，老夫定上奏朝廷弹劾于你！”

声音又惊又怒，直震得房梁上有簌簌的灰尘落下。

“部堂要弹劾孙元，请便！”孙元哼了一声，不再回顾。

弹劾我孙元，好威风好杀气，史部堂你还真以为现在是崇祯初年，仅仅靠一份圣旨就能将一镇的总兵官逮捕下狱？

时代不同了，松锦大战、朱仙镇大战之后，大明朝能战的野战集团已然丧失殆尽。再加上中央财政破产、朝廷脸面和威信破产，实际上以及失去了对地方的控制力。

武夫当国的时代已经到来了，我孙元现在好歹也是手握重兵的军阀。嘿嘿，如果我不做扬州总兵，谁敢做，如果不怕被宁乡军那群剽悍得跟八旗白甲一样的士兵打黑枪，尽管来。

若不是我孙元正好缺钱，若不是我还顾及着朝廷大义怕坏了自己名声，早就自己带兵去河南了，还用得着跑南京来？

看来，史可法这么是搞僵了，得另外想法子。

孙元从院子里出来，忍不住一阵摇头，又大感痛心：史可法竟然是这样一个人，一定是历史变了，变了，这个历史和真实的历史已经不一样了。

我孙元还真不是一个能够同上司搞好关系的人啊，除了卢公和刘阁老，好象和任何一个上司都处得不愉快，即便崇祯皇帝也是如此。

见孙元出来，黄佑一脸期盼地迎上去：“将军，如何了？”

孙元：“出去再说。”，还用得着跑南京来？

看来，史可法这么是搞僵了，得另外想法子。

孙元从院子里出来，忍不住一阵摇头，又大感痛心：史可法竟然是这样一个人，一定是历史变了，变了，这个历史和真实的历史已经不一样了。

我孙元还真不是一个能够同上司搞好关系的人啊，除了卢公和刘阁老，好象和任何一个上司都处得不愉快，即便崇祯皇帝也是如此。

见孙元出来，黄佑一脸期盼地迎上去：“将军，如何了？”

孙元：“出去再说。”

第646章大事件（求月票）

从兵部出来之后，一直到皇城门口，孙元都紧抿着嘴唇一言不发。

黄佑自然知道孙元这次来南京请战这事干砸了，他自从卢象升以身殉国，孙元却跑到南方之后，心情一直都很抑郁。再加上这三年国事一日烂过一日，他更是老了许多。

见这次白跑了一趟，心中也是颓然，眼角的皱纹在日头下显得更深。

等出了皇城，站在桥上，孙元狠狠地一拍阑干，心绪才平复了许多，突然道：“史部堂，真真叫某失望啊！”

黄佑难得见孙元如此失落，强笑着安慰他道：“太初这才是‘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方才史部堂怎么说，可同意我扬州镇出兵之举？”

“被否决了。”

“什么，怎么会？”虽然早有心理准备，可黄佑还是忍不住叫出声来。

孙元苦笑了一声，也不急着登车，就同黄佑一道在河边慢慢走着，一边走一边将方才的情形详细同黄佑说了一遍，然后又有些后悔地说：“我这人带兵久了，杀伐果断，难免染上了军营的习惯。我对史尚书所说的话，是不是过激了些？”

“骂得好！”

“什么？”

“太初，我说你骂史可法骂得好。”黄佑冷笑起来：“史宪之名气虽大，可胸中的格局却小得很。当年卢公与他共事的时候就曾经说过，史宪之人品德性无可挑剔，可脑子却极糊涂，有的时候甚至是食古不化。每每有奇思怪想，自以为得计，其实在他人看来却荒唐得紧。卢公看人还真看得准啊，这个史宪之舍不得出钱不说，还是一个没有担待之人。一句出了事或者兵败算谁的，还真说出了他和南京六部昏聩诸公的心声啊！”

孙元默然不语。

黄佑越说越气愤，笑声也尖刻起来：“江南诸公，或者说我大明朝的文官们，平时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人格是高洁，可这样的人对于国家又有什么好处？国家用他们，是要他们保境安民，他们遇到死一死博得美名，自己倒是痛快了，可国家和百姓又该如何？”

“咱们扬州镇这次出兵开封，胜了固然是好事，皆大欢喜。可若是有个三长两短，那可是要追究责任的。同意太处你出兵的兵部一干人等都要引咎辞职，说不定好因为指挥不利，而被罢官免职，下入狱中。当初松锦大败的时候，兵部尚书陈新甲不就被抓捕入狱，然后腰斩弃市吗？前事可鉴，如果咱们这次败了，南京兵部那全官员们只怕也要倒下几个。而且，给咱们出军费的户部也要承担责任。太初，他们与其冒着偌大风险答应咱们宁乡军出兵，还不如直接否则来得简单。你说，换你是史可法，你会如何决断？”

孙元先前心头已经隐约有这么一个念头，可却还没能想得如此之透。现在听黄佑这么一分析，立即醒悟过来，摇头：“这究竟是怎么了，难道因为自己能够太太平平，就不管这国家，不管开封一城人的死活了？”

黄佑心中也有一股抑郁之气腾起，尖刻地说：“国事烂到如今这般地步，不就是因为朝中尽是懂得如何做官如何做人的衮衮诸公吗？有的人啊，除了

会做官，却是什么也不会的。”

说到这里，想起国事，黄佑的眼睛里有眼泪迸出，然后长长一揖：“将军。”

孙元吓了一跳，急忙将他扶起：“黄兄，你我亲如兄弟，有话直说，何需如何？”

黄佑：“开封危急，河南危急，中原危急，大明朝危急，将军不能放弃啊！”

孙元咬牙：“黄兄放心，我不会放弃的。无论如何，最多五日，我宁乡军都必北上。你传我命令回扬州镇，命伟字营、元字营和骑兵营立即战前动员，并于后日全体开拔至凤阳集结，准备进入河南。黄兄，咱们再琢磨琢磨，该如何筹备军饷，又该如何拿到兵部调兵的兵符。”

听孙元下令出兵，黄佑一脸激动，直起身来：“是，属下立即飞鸽传书回老家，让部队都动起来。”

然后他又叹息一声：“如果刘阁老还在就好了。”

听到他提起刘宇亮，孙元心头一阵伤感，也不接茬：“想想，好生想想，天无绝人之路。”

可兵符却卡在史可法手头，孙元先前又同他说僵了，这个法子又能够从哪里去想。

回到自己在南京的府邸之后，孙元坐在书房里想了半天，却不得要领。

眼见着天色已近黄昏，他心中不觉得有些颓然。

心中也自后悔，早知道这三年就不将手头的钱全投进海军里去，一至于搞到现在，要想发动一场跨越三省的大战役，军费却没处着落。否则，现在老子就不管不顾地直接提兵北上，等打完这一仗再说。

不过，海军乃是必由之路，千秋大计，也没什么好后悔的。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就看到黄佑满面严肃地走进来：“将军，出大事了。”

“什么事？”孙元急问。

黄佑：“永城刘超反了，并出兵攻打宿州，并威胁凤阳。我军如果要入豫参战，道路已然断绝。”

“永城是在哪里，刘超是谁，怎么反的？”孙元有点莫名其妙：“舆图。”

黄佑忙找出一份地图，铺在地上。

孙元蹲下去，只看了一眼，就随意道：“事情是有点麻烦了。”

原来，河南的地形比较有特点，河南地形复杂，地势西高东低。北部为太行山脉，西部为秦岭余脉，南部为大别山脉，桐柏山脉，中南部自西北向东南横亘八百里的伏牛山脉，母亲河黄河横贯东西，东部为广阔的黄淮海平原。

所以，从南京进入河南，一般来说有两条路可走。一是从大运河北上，进入淮河，然后顺着淮河从徐州方向向西。不过，这条路绕得有些远，宁乡军这次进河南，军情十万火急，自然只能走另外一条捷径。

这条捷径就是从滁州到凤阳，然后经宿州进河南。这一带都是地势平坦大平原，非常适合大兵团运动。而且这里人烟稠密，又是传统农业区，部队也能够得到补充。

而永城就是从南京进入河南境内的第一站。

一过永城，不远就是归德府，也就是商丘。

朱仙镇距离商丘，只有两百里路，快马两日就到。

所以，这条路是孙元的宁乡军进入河南的唯一通道。

而这条通道，如今却被一个叫什么刘什么的判将被截断了。

黄佑点头：“咱们是遇到大麻烦了。”

“也是无妨，那刘什么……”

“是刘超。”

“恩，那刘超既然敢挡在我宁乡军面前，那就搂草打兔，将他随手给收拾了就是。”孙元不以为然。

那刘什么……对，是刘超，不过是无名小辈，甚至没有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就算反叛吧，估计也没多少人马，一个小蠹贼而已，不值得注意。

黄佑：“太初你也不能太大意，这个刘超可是员骁将，打老了仗的人，军事经验丰富。而且，他这次裹胁了大量人口和士卒，实力甚大，我军要想将他给收拾了，只怕还要费许多周章。关键是，开封那边救兵如救火，别在永城这边耽搁了。”

“会耽搁吗？”

“我还是有些担心，永城虽然不大，可却是豫东与淮西的要冲之地，城墙极其高厚，而且，贼军实在太多，有十万之巨。”

“多少？”孙元吓了一跳，惊问。

“十万之巨。”

孙元：“黄兄，不会是搞错了吧？”

“如何能够搞错，马瑶草的紧急军报都送到南京来了，这是我刚弄来的抄件。”黄佑苦笑着将军报递给孙元。马瑶草就是凤阳总督马士英。马士英，字瑶草，贵州人，如今正主持凤阳军务事。

孙元急忙接过去，凝神阅读。

黄佑指着急报道：“这上面，马瑶草说，他已经亲率凤阳卫戍军队进入宿州，刘超大军已经从永成出发，所部军旗遮天蔽日，大营绵延二十来里，凤阳大震。宿州、凤阳、灵璧百姓大量逃亡，就连徐州那边也是满城皆惊。”

“看来还真是来势汹汹啊！”孙元点点头，紧急军报上说，李自成包围开封时，刘超请招募土寇协助击贼，朝廷就起用他为保定总兵官，令他率兵援救开封。

刘超当初招募士卒，并奏报朝欲救援开封不过是喊几句大话，为的不过是想当官。如今，朝廷果然命他带兵去解开封之围，他却害怕了，不敢过去。

作为一个河南人，李自成的厉害他可是看到眼里的，自问过去了也不过是送死。于是，就找了许多借口死活不肯出兵。

这个时候，永城御史魏景琦看不过眼了，见天上门催促，说话还很难听。

两人本有私怨，刘超被他惹恼了，索性屠了魏御史满门，并将城中所有官员杀了个精光，竖起了闯字大旗，据城反叛。

河南巡抚王汉带兵讨伐，结果全军覆灭，就连他也被刘超给砍下了脑袋。

“一个土豪乡霸，不值一提。”孙元不屑地说：“那刘什么……”

“刘超。”

“对，刘超算不得什么，黄兄你也不要介意。我宁乡军一到，瞬间就能将其碾得粉碎。”

黄佑却一脸严肃地说：“太初，诸葛一生惟谨慎，你不能小看了这个刘超。”

第647章奸臣

“小看他又如何？”孙元笑了笑。

黄佑：“将军你以前不是说过料敌从宽的话吗，不过，这个刘超还真是个人物啊！”

“怎么说，黄兄你且说说这个刘超。”孙元收起轻松的笑脸，正色问。

黄佑：“这个刘超今年大约五十出头，乃是永城本地人。天启年间参加了讨伐安邦彦之战，因军功而累升至四川遵义总兵官。”

“刘超参加过讨伐安邦彦之战，还累功至遵义总兵官？”孙元严肃起来。安邦彦是明朝末年西南的川贵等省历史上著名的“奢、安之乱”的主要头领，曾经在明代天启二年二月七日，率十万叛军进围黔中首府贵阳。在围困的十个月中，贵阳犹如一座孤岛，外无援军，内缺粮食，以至城内百姓落入人相食的可悲境地。作乱多年后，于崇祯二年，才被兵部尚书朱燮元，督贵、川、湖、滇、粤五省兵马平复。

奢、安之乱乃是明末有名大战，战役时间拉得极长。因为奢、安部中大多是南方山民，急为剽悍。所以，仗也打得极其艰苦。

刘超能够在那种残酷的战争中活下来，还累功至总兵官，应该不是一个简单人物。

孙元：“看来，咱们这次要碰到一个打仗的老手了，说说这是个什么样的人？”

“还能是什么样的人。”黄佑：“先前我镇在南京的细作已经将他的来龙去脉打听得清楚了，这个刘超是个瘸子，一条腿在贵州战事中受了伤。听说，刘超为人极为狡猾，善于用计。”

孙元：“单一个刘超也没什么，一支军队除了要有一个合格的统帅之外，还得有大量精干的中下级军官，黄兄可打听到什么了？”

黄佑：“将军还真问到点子上了，问题的严重性就在这里。”

孙元顿时提起精神，将身体坐直了。

黄佑苦笑：“将军难道忘记了，我朝各镇总兵官都是养家丁的。而且，这个刘超在贵州作战多年，这带兵大将军是出了名的有钱。如果他刘超不象将军那样将所赚的钱都用在部队身上，到现在只怕已是富可敌国，养活一群家丁，当不是什么难事。说句实在话，如果将军你哪天不做扬州镇的总兵官了，就算赋闲在家，蒋驴子他们只怕也会追随将军，在你府上做个家人。”

“刘超究竟有多少家丁？”

黄佑：“九边重镇的总兵官一般都养两千左右的家丁，刘超当年所领的遵义镇规模要小得多，但两三百百战精锐还是有的。”

“两三百家丁。”孙元抽了一口冷气。确实，两三百家丁看起来或许不多，可这些都是见过大阵仗，打过多年恶仗的老卒。任何一人，在战事都可以直接当军官使用。

这两三百家丁撒出去，一人就算只带一个百人队，也能瞬间组建起一支好几十万人的大军。

同这种有经验的军官相比，南京卫所兵，简直就是废物。

他还是不放心：“马瑶草马总督在前线的仗打得如何，他手头又有多少力量？”

孙元在这里用的是力量，而是不军队。

用力量这个词是准确的，尤其是在明末。

明朝末年的军队一支烂过一支，十万大军，能够上战场的精锐说不定只有两三千人。所以，用人数根本就没法衡量一支部队的战斗力。

“太初这话还真是问到点子上了。”黄佑说：“马瑶草总督凤阳、庐州，看起来手头掌握的军队是不少，可都是黄德功的部队。黄德功虽然归马士英节制，可并不直接归他统辖。据说，马总督手头只有万余人马，还都是刚组建设两年的新兵。至于家丁，估计超不过百人。”

“啊，这仗马士英还怎么打？”孙元大吃一惊：“这宿迁怕是保不住了，宿迁不保，凤阳。凤阳那地方某是知道的，连城墙都没有，周围也没什么军队。如果马士英败下阵来，南京就直接暴露在刘超的兵锋之下。”

“谁说不是呢，所以说，将军也不要小看这个刘超。”黄佑突然在面上浮现出笑容来：“史部堂和南京各部院不是不想出兵河南给自己找麻烦只想太平平做他们的官儿吗，现在好了，他们不想找麻烦，麻烦找到他们都上来了。刘超现在可是杀进南直隶境内，守土抗敌，乃是南京六部的职责。将军，咱们现在应该借这个机会请求救援马士英雄，征讨刘超。这仗一打起来，可并不就一定就限制在南直隶境内。贼军来去如风，今天在凤阳，明日说不准就跑去开封。永城距离归德府三百里，归德距离开封三百里。六百里路程，快马急奔，也就是几日几夜的工夫。”

“黄兄说得是，哈哈妙啊！”孙元猛地一拍大腿站了起来：“现在，某是不是该去见见那个史尚书了？”

“去了也没甚用处？”

孙元不解：“此话怎讲？”

黄佑：“史部堂和马瑶草关系可不那么好，要知道，马士英之所以有今日的风光，还不是因为有阮大铖的推荐。阮大铖以前是东林党的人，后来畏惧魏忠贤，叛出东林，投靠了阉党。对于这种叛徒，东林恨不能食其肉寝其皮。马士英这次遇到刘超，只怕东林准备看他笑话的人还真不少，又如何肯发援兵。就算要出兵救援，也得等上一阵子，等马总督大败亏输之后再说。说句实在话，咱们扬州镇威名在外，实在太能打了。真一上镇，三下五除二剿了刘超，他马士英不但无过，反而有功。”

孙元不敢相信：“事情都到这一步了，朝中还想着党派之分？这也太不识大体了吧，史部堂性子虽然急，或许对我孙元也有成就，可也不至于干出这种事情吧？”说按，他就提起笔，飞快地写起了陈情书，命手下给书可法送去。

黄佑本想说些什么，可张了张嘴，却闭上了，只在一边慢慢品茶，悠悠地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读起来。

孙元现在好歹也是一方诸侯，府邸位于南京城最繁华的所在，距离皇城也就一条街。信使骑快马送过去，也就十分钟的事情。

还没等黄佑杯中的茶水凉下去，余祥就垂头丧气地回来了，将那封信放在几上：“将军，你的信被史部堂退回来了，还训斥了属下一通。说这次刘贼反叛之事，自有朝廷做主，还轮不到一个武夫指手画脚，让将军尽快还镇。”

“怎么能够这样？”孙元瞠目结舌：“刘超都要打下宿州了，马上就要杀到南京。如今的南京，除了我宁乡军，还有可用之兵吗？”

急躁地在屋中走了半天，孙元见黄佑还是悠闲地做在那里，心中一动：“黄兄可是已有了定计，有就快说。”

黄佑这才点了点头：“我到是有个办法，可保将军顺利出兵。不但能够顺利出师，而且还有人巴巴儿地将那二十万两白银的军饷送过来。将军，你只想说说服史部堂，却没想到，你根本就是找错人了。何不去另外地方想想法子。将军，你说，我们应该去说服谁呢？”

孙元大喜：“黄兄你就别卖关子了。”

黄佑这才淡淡一笑：“阮大铖，将军你应该去见他。”

“阮大铖，这个奸佞小人，你让某去见他？”孙元一呆。

阮大铖这人可是上了《明史·佞臣传》的。后史不少史家直接将南明的灭亡归咎于阮大铖弄权误国，虽说真实的历史究竟是什么模样，这个可以探讨。而且，就孙元今日和史可法的接触看来，史料里的东西好象也不太可靠。

可史料中所记载的大事，总体来说也该不假吧。

阮大铖本是东林党人，后来为了权位，又因为东林党人*星、高攀龙等人得罪过他，为了报复，又投入阉党怀抱。这种改换门庭的行为在古代可是犯了大忌的，是小人所为。在世人心目中，这个阮大铖就是个三姓家奴，是个标准的小人。

现在黄佑让自己去找他，孙元心中还是有些不愿意。

“对，就是去见他。没错，阮大铖口碑实在太差，有的时候简直就是一个小人。可有的时候，同小人打交道，却被君子容易得多。将军不是要出兵河南吗，只要这个阮大铖能够帮太初你达到这一目的，他的为人如何，又有什么关系？”

孙元心中微动，作为一个现代人，讲究的是变通，阮大铖是君子也好，是小人也罢，同自己又有什么关系，沉吟：“阮大铖真有办法，他现在在南京所任何职？”

黄佑：“没有官职，正赋闲在家。”

旁边，余祥：“没有官职，又派得了什么用场？”

黄佑：“但他可以让马士英出公函调咱们去剿刘超啊！马士英如今是凤阳总督，兵部左侍郎，可以给宁乡军发调兵兵符的。他和马士英关系密切，当年高迎祥大军来滁州时，阮大铖正在庐江。为避战火，就移居南京，颇招纳游侠来谈兵说剑，希望以边将之才被召用。无锡顾杲、吴县杨廷枢、芜湖沈士柱、余姚黄宗羲、鄞县万泰等人，都是复社中的名士，他们正聚集在南京讲学，非常厌恶这个阮大铖，做《留都防乱揭》四下散发，想赶阮大铖出南京。阮大铖害怕了，便闭门谢客，只与士英往来。后来周延儒被召入阁，阮大铖载上金钱去贿求维扬，企图洗清前罪。周延儒说，我此行，误为东林党所推。你的名字在逆案中，能行吗？阮大铖沉吟良久，就问瑶草怎么样？周延儒就答应了。凤阳之变之后，凤阳的一干官员尽被治罪，凤阳总督出缺。礼部侍郎王锡兗得了周延儒的授意，就向朝廷推荐了马士英，在周延儒从中做主之后，朝廷于是就起用马士英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庐州、凤阳等处军事。可见，这阮、马二人本是一党，一体两面，一人落难，另外一人也会跟着倒霉。如今，马总督日子难过，整个南京都在看他的笑话。而我宁乡军现在却主动提出要帮他们，你说，阮大铖怎不欣喜若狂？”

孙元摸着鼻子：“黄兄弟的话直叫某如拨开云雾见青天，看来，这个阮大铖我是得见上一见了。而且，还得想办法要问他要军饷。余祥，将我的帖子送去阮府。”

“等等，等等。”黄佑笑道：“将军，欲速而不达，太初你去兵部请战，又和史部堂争执一事只怕现在已经在皇城里传开了。阮大铖在南京耳目众多，必然会知道的。如今，马总督在宿州日子难过，只怕阮大铖为救兵一事也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如果能放过我们扬州镇这支百战雄师。如果我没猜错，最多两日，阮集之就会派人过来与你联络的。”

话音刚落，一个书办就拿着一张大红帖子过来：“禀将军，这是前光禄寺卿阮大铖阮大人送过来的请贴，说是久闻将军才情出众。恰好他今日和马四娘在秦淮河画舫有约谈诗论道，就过来请将军。”

孙元大骇。

余祥更是大惊：“黄先生真神人也！”

黄佑却一脸淡然：“利之所向耳，不意外，不意外。想来，这个阮大铖定然是想请将军出兵剿灭刘超一众贼人。到时候，将军尽管开条件就是了。”

“那是，我必然是会狮子大张口的，肉落进口里，我孙元什么时候客气过。”孙元大笑，对那个书办道：“你拿我的帖子去回阮大铖，就说孙元晚间一准道。这个阮大铖啊简直就是个耳报神，我才到南京半天，他就知道了……对了，这后半句你就别同他说了。”

等到书办拿了孙元的名片出去，孙元又拣起那张请柬看了半天，这会黄佑却伸过脑袋来，一脸的期盼。

孙元心中一动：“黄兄可是想去见那个什么马四娘，一个歌女而已……对了，这个马四娘究竟是谁？”

黄佑不住摇头：“将军居然不知道马湘兰马四娘？”

“我知道他是谁，某可是已婚男人，对于风月场也没兴致。”孙元笑了笑突然惊叫一声：“啊，马湘兰，这不是秦淮八艳之一吗？才子爱佳人，黄兄既然想去，我怎么可能拒绝呢！”

余祥掩嘴偷笑，一向严肃的黄佑面上有些挂不住。

看了看天色已经不早，孙元站起身来：“走，黄兄，小余咱们今天就去逛逛……”看旁边的黄佑激动的样子，孙元心中起了个促狭的念头：“就去逛逛窑子，嫖嫖婆娘。”

黄佑一窒，剧烈地咳嗽起来：“焚琴煮鹤，大煞风景！”

第648章还是一辈子在我手下呆着吧

南京锦衣卫千户所。

“属下荆然（冷英）见过田百户。”

此刻，荆然和冷英已经换上了鲜艳的飞鱼服，腰上挂这一口绣春刀，恭身向前那个瘦精精的锦衣服百户行礼。

这几年国事糜烂，到处都缺人，锦衣卫实际上就是一个情报机构，尤其是在崇祯初年朝廷裁撤东厂之后，任务更是繁忙。只不过，他们的职责已经从天启年间的监督官员和了解地方民情舆论转到刺探敌人情报上面。

所以，这几年，各地锦衣卫都被派去各大战场。有关系的则在军中出任监军，没关系的却纯粹是因为被卫所里的长官所排挤被派去前线送死。

这个世界上，有关系有背景的人毕竟是少数。如此一来，锦衣卫的人才流失得厉害。

特别是南京，江南一地富庶安宁，在这已经到来的乱世中还安稳。各沦陷区的锦衣卫们都通过这样那样的门路撤到南京来，如此一来，南京锦衣卫前户所人员急剧膨胀，人员变动也大。特别是在前副前户朱汀致仕之后，更是如此。

到如今，所里的老人根本就没剩几个。

荆然和冷英面前的这个田三俊田百户就是在这种情形下，花了银子走了门子到南京来任职的。

“起来吧！”田三俊微微一抬手，干瘪的面孔上浮现出标志性的笑容：“荆然、冷英，你们二人出去已经办差已经有一个月了，怎么才回来，可是遇到了什么麻烦，还有缉查贼军来南京细作一事可有眉目了？”

“谢田百户。”两人站直了身体。

冷英是一个不太爱说话的人，也不懂得怎么和上司打交道，就站在了一边，说话的事情就交给了荆然。

荆然小心地说：“回百户的话，查缉贼军来南京细作一事本就是只听到一些风声，也不知道是否属实，属下根本就没查出什么来。”

“哦，这样啊，原来没有查到任何结果，那你们怎么耽搁了这么多天，耽搁了手头其他事务，上头追究下来可就不好。荆总旗，你说是不是？前些天，衙门里还在问起你们二人的去向，上司都已经恼了。哎，否非是我在下面说了许多好话，你们这回就有麻烦了。”田三俊一脸的关切，不住地跺脚。

表面上看起来，他好象很关心荆、冷二人，一副好上司的模样。

可冷英却看得心中一阵腻烦，这厮就是个伪君子，而且胃口极大。荆大哥为了升百户军官一事，这些年不知道给了他多少银子，可这鸟人钱照收，却不办事。不过，人家是我和荆大哥的顶头上司，却不好发作。

他刚要解释，嘴唇动了动，想了想，还是将嘴闭上了。

荆然：“禀田百户，这次办差，半路上属下却碰上了一桩惊天大案，这事却比贼人细作潜入南京更要紧。因此，属下和冷兄弟为了查这件案子耽搁了一阵子，现在总算得了些眉目，这才回来禀告。”

“什么惊天大案，说来听听。”田三俊瘦小的脸上来了光彩，忙问。

荆然从怀里掏出一块鹰洋递了过去。

田三俊一呆：“银子……这是什么？”

荆然就详细地将自己的调查结果详细地同田三俊说了一遍，道：“如果属下没猜错，这所谓的鹰洋乃是扬州镇铸造。依照《大明律》，铸私钱来是杀头重罪。像这样大规模地铸早私钱，国朝闻所未闻。鹰洋不过是其中之一，在属下看来，搞不好那孙太初不但铸鹰洋，只怕还在铸铜钱。田百户，扬州镇竟然做出这种事来，当真是反心毕露，此案非同小可，必须一究到地。”

“什么，扬州镇孙太初大量铸造私钱。”田三俊面色大变，忙压低声音道：“你们这事做得好，我等下去禀告千户大人。还有，孙太初乃是正二品总兵官，节制一镇，手握重兵，若此事属实，要想办他，却不是那么容易。还有孙太初的岳父以前曾经做过咱们这里的副千户，这所里也不知道有多少故交旧属，此事就你们和我知道，不可外传。”

“是，百户。”荆然和冷英忙应了一声。

“还有。”田三俊想了想，又道：“单就一枚银圆也说明不了什么，你们也是办老了案的人，须知道要办这样的大案，人证物证缺一不可。你等下去之后，还需找到过硬的证据。必要的时候，还得抓几个人回来细细审问。”

荆然讨好地一笑：“百户真是高屋建瓴，却将道理说得透了，属下佩服，佩服。正因为如此，属下决定混进宁乡军去，看能不能找到确凿证据。所以，这才赶回衙门，想再请上一个月的假，属下有信心在一个月之内将这群宁乡蠹贼连根挖起。”

“甚好，甚好，我准了，你们去吧！”田三俊挥了挥手，示意二人退下。

冷英本来就不想呆在这里看田三俊那张假惺惺的脸，而且看到在自己心目中如此英雄一般的荆大哥在上司面前一脸的谄媚，心头却是异常难过，只恨不得快些离开。

可荆然却还保持着那一脸的笑容，弯着腰没有动。

田三俊：“怎么了？”

荆然小心地问：“百户，属下想问问我升任锦衣卫百户一事可有眉目了？”

田三俊面上的笑容收了起来，冷冷道：“这事和你升百户有关系吗？”

荆然：“还请百户你恕罪，属下这次是要办一件大案，说不好将来还要牵扯到一个正二品的总兵官。我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总旗，宁乡军中任走出来一个军汉都被属下品级高，到时候还如何拿人？而且，我朝自有制度，这捉拿罪官，必须由百户以上的锦衣卫才有这个权力。因此，属属就想问问什么时候能够得到升职，也好为朝廷办差。”

田三俊冷哼一声喝道：“难道你为朝廷效力就一定要得到奖赏，若人人都如你一样，这锦衣衙门还不乱套了，退下！”

荆然：“百户。”

“退下，这件案子你也不用管了。”田三俊有些不满，他奶奶的，你这个时候问我要官，那不是要挟我吗？

荆然一听，大急，忍不住叫道：“田百户，这些年，属下升职一事可都是你从中运动的。属下为了这个百户军职位，连田产和宅子都卖光了，银子更是如山一般送到你手头，可到现在还是杳无音信，我已经没办法向家里人交代了。属下今日就想问你一句实话，究竟这事能不能成啊！”

“你倒是怪上本官了，荆然，你话中之意是不是认为这银子都被我给独吞了，还拿了钱不办事？”

“属下不敢做此想。”荆然：“要不，百户你说说你走的是谁的门子，属下自去打点。”

田三俊突然一笑，道：“荆然，你去打点，人家会见你吗，会收你的银子吗？只怕是就算提着刀头，也找不着庙门。”

他安抚荆然道：“你放心好了，这事我正在办，已经有些眉目了，应该花不了多少天。”

“可真？”荆然面上顿时焕发出光彩来。

田三俊眼珠子一转：“要不，你再送些银子过来，我再去打点打点，没准这钱送上去，事情就成了。”

“是是是，多谢百户，多谢百户。”荆然大喜，忙从腰上摘下一个小口袋，用双手奉上去：“还请你费心。”

田三俊接过银子，用手一掂量，起码有十两，心中大喜：“你们下去吧，去经历司领了驾帖好生做事，等我好消息就是了。”

从衙门里出来，冷英就急了，对荆然说：“大哥，你怎么还给那姓田的银子。那钱可是你这次办差，那余祥给你的花红？”

“找人办事哪里有不给钱的。”荆然点了点头：“没错，那钱都是余祥给的花红，六十枚鹰洋，一共六两。”

冷英气道：“大哥，那可是你在尸山血海里拼命才得来的卖命钱啊，嫂子和侄儿他们日子过得怎么苦。这钱给了他们，也好过一段安生日子，你你你……你怎么平白给了田三俊，难道就不怕他拿前不办事吗？”

“怎么可能拿钱不办事，没道理的。”荆然一脸的苦楚：“这些年，我送出去的银子加一块都一百多两了，二十四拜都拜了，也不差这一哆嗦。”

“你啊，你啊，还对那姓田的抱有幻想。”冷英气得不住摇头：“大哥，难道那百户一职对你真的那么重要？”

荆然也不回答这个问题，叹息一声：“冷兄弟，咱们还是先回家安顿好家小，今天晚上是来不及了，明日一早，你来我家，咱们一道去孙府，混到他身边去。”

“是，大哥。”

……

看着荆然和冷英离去的背影，田三俊又掂了掂手中的银子，讥讽地笑了一声：“憋包，想做百户真是想疯了，你做百户，老子又去做什么？”

“哼，老子手头只知道埋头做事，且能成事的傻瓜也就你荆然，至于其他人，都是他娘的废物。你荆然若是升官，将来谁能替我办事。而且，你他娘那么能，你做了百户，岂不是把我给比了下去？”

“荆然啊荆然，你还是一辈子在我手下呆着吧！”

第649章阮大铖

夜幕低垂，孙元终于来到了闻名已久的秦淮河，看到满河的画舫和灯光，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看着那些潇洒的文士们，耳中听到阵阵丝竹之音，突然想起以前在中学时学过的一篇文章《秦淮河的桨声》还是《秦淮河的灯光》，隔的时间实在太长，也记不太清楚了。

穿越到明朝不过几年，好象已经过了许久的样子。这时间实在太漫长，有的时候，孙元感觉自己已经彻底变成了古人。而在现代社会时的生活，不过是自己所做的黄粱一梦。

孙元大约是前世做业务的时候见识实在太多，穿越到明朝之后，对于声色犬马一类的事物半点兴趣也无。所以，到了这里之后，见了如此多的红男绿女，心中却是无比平静。

很快，他就被一个早已经等在那里的家丁模样的人接住：“可是孙总兵官，我家大老爷已等候多时了。”

“正是孙元。”

那家人：“总兵请。”

就将孙元等人带上了一艘画舫，刚进船舱，就看到一个高大的长髯汉子已经等到那里。

这人年纪大约五十出头，五官端正威严，很是英俊。

一个歌女正在那里弹着琵琶，口中恩恩啊啊不知道在唱些什么。

见孙元进来，那个五十来岁的中年人忙在起来，一拱手：“原来是孙将军，久仰大名，我是阮大铖。听说孙将军在南京，阮某正好有一事想请将军帮个忙。”

他这人说话倒也直接，孙元也喜欢同这样的人打交道，就一拱手：“原来是阮大人，我也久仰你了。”废话，这个阮大铖可是写进《明史》里的，任何一个历史爱好者都不可能不知道他的名字。

不过，这人看起来倒是挺有风度的。这事倒是怪了，怎么历史上所谓的大奸臣都是风度翩翩，比如杨嗣昌、陈新甲，就算是高起潜如果装上胡须，也是仪表堂堂；而忠臣则多貌不出众，甚至还有点丑。比如先前见到的史可法，比如卢公，听说嘉靖年的海瑞海刚峰也是又黑又小。

“今日夜色甚美，前些日子马四娘因为身子不好，已闭门谢客好几个月，如今才算好了些。马四娘的诗词乃是一绝，每每有精美诗句面世。听人说，孙将军也长于此道，阮某和马四娘乃是旧识，今日正好请马四娘过来，我等把酒论道，吟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

说完，就对那正在弹琵琶的歌女点了点头：“烦劳请马四娘过来一叙。”

听到着话，黄佑的眼睛就亮了，伸直了脖子。

孙元如今心中正牵挂着中原战局，再过得十来日朱仙镇大战就要开始了，而自己现在还呆在南京。也没有兴致看女人，就道：“阮大人刚才说请我过来，乃是有要事相商，就不用请马四娘过来了，一杯清茶即可，有话但说就是。”

阮大铖哈哈一笑：“孙将军倒是个直爽的人，也罢，那我就不客套了。”

黄佑大为失望，面上有些失落。作为一个读书人，在青楼和歌女诗词唱和乃是主要的社交活动。秦淮八艳名气极大，各个都是能诗擅舞之人。若说

起才情，只怕比这天底下绝大多数书生要强得多。

打个比方，秦淮八艳相当于后世的影视明星，还是天皇巨星级的，可不是你有银子就能见到的。

要想看上她们一面，甚至诗词唱和，你得有钱，还得有才有名。

老实说，如果黄佑平日里一个人来这里，估计也就打个茶围，然后就被打发掉了。

而且，如今秦淮八艳中的七人都已经退出了风月界。柳如是嫁给了钱谦益；陈圆圆被国丈嘉定伯周奎带去了北京，说是要送入皇宫；李香君跟了侯朝宗；董小宛做了冒襄的小妾；孙元的老熟人顾眉也嫁了人，丈夫是江左才子龚鼎孳；汴玉京差点被周奎送进皇宫，为了避祸，也嫁了人；保国公朱国弼则娶了寇白门。

到如今，马四娘马湘兰乃是秦淮八艳中唯一还呆在风月场里的。而且，现在也处于半隐状态。若是错过了今日，只怕以后也无缘在见面了。

孙元很是理解黄佑这种追星族的心理，即便这个黄兄年纪也实在太大了。

就笑道：“阮大人，这是我幕宾黄先生，可是久仰马四娘的。要不，咱们说咱们的事情，请马四娘和黄先生说说话。”

阮大铖笑了笑，就对那歌女吩咐道：“你带黄先生去见见马四娘，就说这位黄公子乃是无双国士，请他看在某的面子上见见。”

“多谢将军，多谢阮大人。”黄佑难得地一脸兴奋，也不推辞，一拱手，出了船舱。

这下船舱里只剩孙元和阮大铖，四月间的天已经很热了，灯光下有蚊虫飞舞。

两人说了半天闲话，阮大铖率先开口：“听说孙将军这次来南京乃是为出兵河南一事，已经见过史部堂了。”

“正是。”孙元点点头：“开封之要紧，想必阮公也是知道的。若开封不保，中原则失，中原若有失，这天下就要出大乱了。孙元深受皇恩，我宁乡军又是百战雄师，正是为国出力的时候，自是当任不让。”

“听说孙将军出兵一事，被史宪之拒绝了？”见孙元要点头，阮大铖摆了摆手：“其实，史宪之也不是那种没有担待之人，之所以不肯答应将军的请求，那是因为同僚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他作为尚书，也要有所顾及。而且，这军饷又要出哪里出，兵部可没多少钱。至于户部，哈哈，那就是一群守财奴，问他们要钱，简直就像是要他们命一样。”

阮大铖说得诙谐，孙元也忍不住笑起来：“确实，军饷一事是比较难办。”

“其实，大军出征，以军就食，走一地吃一地，也是可以的。”阮大铖继续大笑：“只不过，这么多部队出征，总得有个名义吧，否则还不变成叛乱了。”

“阮公说得是，孙元正在为此事苦恼。救兵如救火，如何能够耽搁。”

两人正说着话，那边传来铮铮的琵琶声，然后是黄佑高亢的吟唱，唱的不知道是词牌还是曲牌，孙元只听到“从来欢歌绕画梁，何必惹愁肠”一句。

他心中一笑，这个黄兄，还真的嗨皮上了。

“这又有什么好苦恼的，这兵部也不是他史宪之一个人说了算。”阮大铖

不屑地哼了一声：“就因为钱粮和害怕出乱子，他史可法就不愿同意宁乡军出兵的请求，也不怕冷了将士的人。将来若是南京有事，到时候，谁人肯为国家出力？”

接着，他就大大地将史可法挖苦一通。在他口中，史部堂简直就是一个伪君子、沽名钓誉的无能之辈。

孙元知道他接下来就要说马士英剿灭刘超判军一事，当下也不搭腔，只等阮大铖自己提出来。若是自己先说此事，等下也不好讨价还价。

果然，骂了半天史可法之后，阮大铖又继续拍案叫道：“昏聩，尸位素餐，如史可法这样的人，对于国家又有什么用处，我大明朝用人制度是真的有问题。刚才说，若是凉了将士们的心，一旦南京有事，又有谁人肯再过国家出力。如今，事情不就来了。永城刘超反叛一事，不知道孙将军可曾听说？”

孙元：“刚听说的，据说，刘超拥众十万，战了永城，如今正在攻打宿州。凤、庐总督马总督正在竭力抵抗。”

“没错，就是此事。”阮大铖：“马瑶草的紧急军报今天下午刚送到南京，急报上说，贼势甚大，他手头兵微将寡，这宿州怕是要丢了，请南京尽快发援兵北上救援。宿州若有失，凤阳必然不保。到时候，刘超可直接打到南京城下了。”

孙元故意问：“那么敢问阮公，六部公卿又是如何打算的，准备发哪路兵马北上？”

“还能发哪几路兵马？”阮大铖故意苦笑：“孙将军当年也是参加过滁州大战的骁将，南京军的不堪，想必你也是看到过的。真说起来，如今南京可用之兵，不外有三家。”

说着话，他伸出三根手指：“一是守卫南京的卫戍部队，不过，这支部队掌握在守备太监卢九德手头，主要作用是守卫南京。不过，卢公公倒是个勇于任事之人，答应出兵。但问题是，南京军各部都是被贼人打怕了的。崇祯七年那一仗，部队损失实在太太大，到现在还没有恢复元气，所以，各部将领都是相互推脱，都以这样那样的理由不肯出兵。”

“第二路，则是庐州黄得功部，黄总兵倒是肯出兵。可是，张献忠虽说在湖广，可一直就东犯的趋势。因此，黄总兵就算出征，也出动不了多少人马。刘超可是有十万人马的，就庐州军那点兵卒，怕不是刘贼的对手。”

“至于第三路……”阮大铖将第三根手指弯下去，目光炯炯地看着孙元：“那只有孙将军的宁乡军了，宁乡军可是连建奴都能打败的百战百胜的雄师。如果宁乡军肯出战，某觉，就算其他两路人马都不出动，孙将军一个人就能把刘超给剿了。”

孙元心中大喜，暗道：“果然如此，果然如此，真是瞌睡来了有人送枕头，这个黄佑还真猜中了。”

不过，表面上他还是做出一副为难的样子：“可是，史部堂对我孙元好象有成见，下午的时候，我同他还闹僵了，只怕史部堂不会答应让孙元出兵的。”

“哼，还是那句话，兵部可不是他史可法一个人说了算。”阮大铖冷笑一声：“他史宪之是兵部尚书不假，可马瑶草却是兵部左侍郎，也一样可以代表朝廷调动南直隶所以兵马，节制各镇。孙将军，实话对你说吧，刘超作乱

时，某就派人以八百里加急去凤阳，从他手头要来调宁乡军参战的命令，也许过得两日就能送到南京，你自管准备就是了，史尚书那里，又能奈何。”

孙元：“可是，我是要去河南啊！”

“放心好了，等剿了刘超，马总督自会再给你一道兵符派去你开封剿贼的。永城那是宁乡军入豫的必由之路，所以，孙将军你若想去开封，还真得先打了刘超这个贼子再说。”

孙元心中更是欢喜：“可是，可是……”

“可是是什么。”阮大铖有些不耐烦了，眉毛一耸。

孙元：“可是，我手头没有钱粮，这次入河南参战，至少需要二十万两白银。”

“原来是这样，我说多大点事儿。”阮大铖一摆手：“我会给马总督去信的，他以前掌管过一阵子河漕，手头有钱，就算划拨给你二十万两白银也没甚打紧。这样，给你三十万好了。”

孙元拿到了自己想要的，也不废话，站起来一拱手：“那孙元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心中不觉有些佩服阮大铖起来，这个奸臣好大气魄，是个能做事的人。

哎，废话，奸臣之所以能够做奸臣，首先你得有才干。否则，你就算是想奸，也爬不的到那么高的位置上去。

第650章那也是咱们的混蛋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见孙元欣然允诺，阮大铖心中欢喜。心道，这大明朝带兵的总兵们眼睛里果然都只有一个“利”字，只要看到好处，基本没什么废话，至于大义或者江山社稷生民百姓什么的，对他们来说都如同对牛弹琴。如此，同他们打交道，还真是简单。

孙元：“阮大人，军情如火，刘贼势大，只怕马总督那边支撑不了多久。”

“确实有这么个问题，不过，看情形马瑶草那边调宁乡军北上的军令还得两三日才能过来。宁乡军到时候在集结去宿州，怕军情有变。”阮大铖心中也有些烦恼。

孙元笑道：“阮大人你也不用着急，我前几日已命宁乡军全军出动，分头北上。不是孙某自夸，用不了几日工夫就能赶到宿迁。”

“啊，你们扬州镇的军士已经出发了。”阮大铖大为惊喜，亲热地拉着孙元的手：“太初有心了。”

孙元严肃地说：“刘超叛乱，南京危急，孙某身为扬州总兵，担负着卫戍南京重任，自然有提前准备，御敌于境外。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总不可能眼睁睁在一边看着，等到刘贼打到凤阳，甚至杀到南京城墙下面，才仓促出兵吧？”

“好一个预则立，不预则废。太初放心，扬州镇擅自出动一事，马瑶草会给兵部一个说法的。”

孙元沉吟片刻，道：“阮大人，我扬州镇是出发了。可如今乃是青黄不接的季节，虽说马总督那边会给我军补充一定的粮秣，可如今大军出动，队伍的吃穿嚼裹，却都要先从地方上征集，怕是要耽搁了。”

确实，马士英那边，阮大铖是答应给三十万两银子军饷。可那也得等到大军开去宿州才能拿到手，一万多部队还有战马、大牲口，这一路上的消耗却甚是巨大。关键是，队伍所需要的粮草都需要在地方上购买，这无形中又要花费许多时间。

阮大铖摸了摸下巴，突然问：“这次你扬州镇出动了多少兵马？”

孙元：“两个营，外带一个骑兵部队，总共一万一千人马，都是主力战兵。”

“什么，两个营一万一千主力战兵？”阮大铖抽了一口冷气，然后就手舞足蹈起来，一脸兴奋地低呼：“太好了，太好了，想不到太初的扬州镇家底子如此雄厚，对马瑶草来说，真真是雪中送炭啊！”

能够在史籍上留下自己名字的奸臣都有一个特点：晓畅时务，为人精明。

否则，那不是奸臣，而是昏庸。

阮大铖对于军务却是非常精通的，他曾经做过从三品的光禄寺卿。这个官职的主要只能是负责办朝宴，说穿了就是朝廷的大食堂。可这个机构还有另外一个职能，掌宫廷宿卫及侍从，当然，光禄寺的官员和宫中侍卫也不将这当回事。不过，做这个官的人，多少也懂得些军事。

他自然知道，一万一千主力战兵究竟意味着什么。要知道，现在九边重镇中西北实力小一些的军镇，也就一营主力。扬州镇一下子就能出动一万一

千主力战兵，那已经是中等规模的军镇了。

一万一千人，若再加上辅兵和民夫、军户，轻易地就能出动五六万人马。战时，可以号称十万。

即便是马士英，现在手头能用的家丁，也不过几百。

他心中大为惊喜，暗道：瑶草兄现在有这么一个臂助，战事当无忧也。

当下，他就叫了一声：“好，好，好，那这次出兵救援宿州，兵部的堪合和兵符上就以两营为数。”

他站起身来，在船舱里走了几步：“等到马瑶草的军令发到南京，就以两营人马为数，让兵部和户部暂借些粮秣、军器，等战事结束，你再以现银的方式归还，可否？”

阮大铖此举算是为孙元减除了后顾之忧，据孙元所知，南京做为大明朝的首都，城中有好几个大型的官仓，里面的粮食、被服堆积如山。毕竟是富庶的江南地区，物资极为丰富。比如仓里的粮食和被服，因为放了许多年，虫蛀鼠咬，每年浪费的物资都是一个海量的数字。正因为靠着明朝这座老京城如山的物质，后来弘光朝才能在南京立足，不至于如北京政府那样因为财政破产而倒闭。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孙元心中大快：“如此，我军倒是可以节省许多工夫了。”这个时候，如果阮大铖直接扔三十万两白银给自己，让他自去市场上购买物资，也不知道要花多少天才能将军用物资凑够。

救兵如救火不是一句空话，封建时代，因为交通和通讯落后，组织一场大战役，大量的时间都花在筹备物资和征用民夫上面。正因为如此，一场大战役，打上半年载也是常事。

阮大铖：“太初，你将所需要的粮秣写个单子给某。”

“好。”孙元也不废话，当下提起笔在纸上写了一个长长的清单。

看到孙元的一手好字，阮大铖倒有些意外，心道：这个武夫要起东西来倒是不客气，可这手字，却比好多进士还写得漂亮，倒是个人物，某倒是没有看错人。

写完之后，孙元突然心中一动，自己先前光顾着要钱。可这些钱大多是要在战争中消耗掉的，实际落到手上却没有多少，如此也未免太便宜阮大铖和马士英他们了。

就放下笔，笑道：“阮大人，这打仗难免死人，士卒阵亡之后，也需要抚恤。”

“可是嫌三十万两白银的军饷不够？”阮大铖心中不快。

“不，够了。”孙元道：“孙某的意思是，阵亡的将士的抚恤并只是钱。还有，有功的将士也需要提拔。能不能让兵部在给孙某几十张告身，也好升赏为国出力的将士。”

阮大铖有些恼火，心道：“这个孙太初，简直就是个奸商，只要有求于他，他咬住了就不会松口。”

不过，现在自己有求于他，却不得不点头。

当下不为人知地低哼一声，道：“至于告身一事，阮某现在无官无职，怕是没办法答应太初。这样，我可以再给马总督去一封信，提提此事。”

“如此就多谢阮大人了。”孙元大喜，忙又提起笔写了份清单递给阮大铖。宁乡军现在的规模越来越大，可按照朝廷的规定，一个小军镇的编制总

归有限。大量军官没有能够得到朝廷正式任命，确实是有点打击积极性。现在，正好借机会让南京兵部给些编制。

二人又说了几句话，孙元这才满意地告辞而去。

等到孙元前脚走出船舱，后脚就有一个文士模样的人从里舱走了出来。此人大约四十出头，看起来破为儒雅，气魄也大，一看就是个有身份之人。

阮大铖：“龙友你刚才已经看到这个孙太初了，如何？”说着，就将手头的两分清单递给那个中年文士。

那叫龙友的中年人接过两份清单只看了一眼，就满面的恼怒，唾了一口骂道：“兵痞！”

阮大铖只淡淡一笑：“孙太初索要军饷粮秣一事，某和瑶草兄早已经预料到了，我就替他做主答应了。不过，他又要空白告身，此事关系甚大。你是瑶草的妻弟，如今又在马总督军中参赞军务，还得你来定夺。”

没错，这个叫龙文的人正是马士英的妻弟，前永嘉知县杨文骢，表字龙文。

他是贵州人，和马士英乃是老乡。乃是黔中大名士，万历四十七年举人。可惜后来在科举场上运气却极为不好，一脸考了六次会试，平白耗费了十多年光景，却还是没能考中进士。

实在没办法了，只能靠着姐夫马士英的关系以举人身份进入官场。因为不是正经出身，他在官场上颇受人鄙视，前一阵子被言官弹劾，刚丢了永嘉知县一职，心情正恶劣。

听到阮大铖问，立即愤怒地将两张清单拍在几上：“他要钱，咱们给他就是。可这个混帐东西却要官。阮集之，你看看，他都狮子大张口了。游击将军告身两份、守备六名、操守十人、防守三十人。若都答应了，他史宪之还不像被踩了尾巴的猫跳起来。马总督那边，对兵部也不好解释，弄不好还要同史宪之起冲突，兵部尚书和兵部左侍郎不睦，传出去，让世人怎么看？这等无礼的要求，是断断不能答应的。”

阮大铖突然正色看着杨文骢，反问：“龙文，难道我们就算不答应孙元的条件，史部堂就与瑶草兄和睦了？你觉得，这南直隶地区，现在能够出动的军队除了扬州镇还有谁有能力挽回永城、宿州的危局？好，我再问你。龙文，就算史可法于瑶草在兵部合作得不错。可那又如何，一旦宿州兵败，凤阳陷，你觉得瑶草还能做庐凤总督吗？如今，你我可都是被罢官夺职的闲人一个，东林恨不得将你我置之死地而后快，只不过，有瑶草在前面顶着。靠着他的战功，这才勉强维持下去。据我所知，复社那群书生们整日聚在一起议论国事，鸡蛋里挑骨头，早想着挑出马总督的错来。这次刘超反叛，他们可都等着看瑶草笑话的。”

阮大铖的声音越来越严厉：“孙元为他手下的人要官又能如何，职以任能嘛！而今，到处都在打仗，别说区区游击将军、守备什么的，就连总兵、总兵官也是遍地走，不如狗。那刘超不过是聚了一群流民，说些大话，朝廷不就让他做总兵官吗？咱们就算是许了孙太初又如何，至多到时候惹史宪之不快，马瑶草和他争执罢了。只要能够守住宿州，打败刘超，保住你姐夫就成。如今，马瑶草可是咱们这边扛大梁的，倒不得。”

说到最后，他最后补充一句：“孙元混帐，兵痞一个。可这也是咱们的混蛋，这也是咱们的兵痞。”

杨文骢被阮大铖说得一脸的躁热，他深深一揖：“还是集之说得透彻，惭愧，惭愧！”

阮大铖一把将他扶起，道：“龙文，你我之间何须如此。对了，这次出兵之事极为要紧。瑶草那边已经撑不下去了，扬州镇必须尽快出兵，你这几日受些累，居中运筹，要紧，要紧！”

第651章恩客

从船舱里出来，那边，黄佑还在同马四娘啧啧啊啊唱个不停。

而余祥则一脸坏笑地站在甲板上，侧着耳朵听着里面的动静。

等到孙元一巴掌拍在他的肩膀上，余祥才如梦方醒，吓得身体一缩：“将军，这么快？”

孙元：“其实有的事情根本用不了那么多客套，事关重大，不能耽搁。”确实，所谓谈判，不过是大家相互试探对方的底线，然后各自妥协，商量着得出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

出兵一事，孙元急，马士英也急，自然没那么多虚的，直接就是开条件。

对于这次的谈判，孙元总体上是非常满意的。心中也感叹：还是同奸臣打交道省心啊，各取所需，没那么多废话。不过，出兵剿灭刘超叛军一事，我孙元急、马士英、阮大铖急，可史可法这个大忠臣怎么就不急呢？

这究竟是怎么了？

听到孙元和余祥的声音，船舱里面的歌声停了下来，然后是黄佑道：“四娘，小生另有要事，就告辞了。今日与姑娘一晤，却不想四娘如此大才，诗词上的素养另小生望尘莫及，佩服，佩服。”

孙元在外面听得一阵好笑，还小生呢？你黄佑都三十多了，老生一个，再过几年，在战场上多打几仗，就变成铜锤花脸了。

马湘兰柔柔地应了一声：“我送黄先生。”

两人出了船舱，各自施礼，依依惜别。

这个时候，孙元这才看清楚马湘兰的模样。

因为崇祯七年时在凤阳，顾横波的个人形象让孙元大失所望，孙元对于传说中的秦淮八艳也没有丝毫的幻想。所以，这次来画舫同阮大铖见面，就没想过要看美女开眼界。

现在见了马湘兰，定睛看去，虽说早有心理准备，可依旧有些失望。

说句实在话，马四娘生得还真是普通。瘦瘦弱弱，看模样也就是后世一个没长开的高中女生模样。若以一百分计算，在孙元这个现代人看来，她的五官相貌也就面前及格。

不过，马湘兰还是有优点的。比如，她身上带着一股温柔如水的气质，颇有江南水乡小家碧玉的味道。

显然，这种韵味很对黄先生的胃口，黄佑一脸的兴奋，眼睛亮得怕人，连连作揖打拱，有点紧张的样子。

而马四娘则面带笑容，眼睛也是晶莹透彻。单就这双秋波灵动的眸子，又能加十分。

孙元心中好笑，这两人好真是看对眼了。

他也不打搅，先同余祥下了画舫，在岸边等了半天，才等到黄佑兴高采烈地下来。

孙元一笑：“黄兄可是钟意这个女子，要不，我掏腰包帮你赎了她。”

黄佑面色难看起来：“四娘是清馆人。”

孙元：“哦，原来是没有卖身契的，这就好办了。要不，我替黄兄保媒。”

黄佑一呆。

孙元转头对余祥说：“小余，你下去办一下。如果那马四娘不答应，你就派人将她给本将军绑了，直接送回扬州市，送进黄先生房里。”

余祥：“是，将军，属下下去之后立即去办！”

黄佑气得额头上青筋暴起：“恶俗，恶俗！”

孙元哈哈大笑：“开玩笑的，开玩笑的。这种事情怎么可以用强，黄兄是读书种，这事怎么着也得花前月下，欲拒还迎，九曲十八弯，最后柳暗花明，郎情妾意才有味。直接劫人，太粗糙，没意思。”

“你！”黄佑气得浑身都在乱颤。

这些就两余祥也忍不住低笑起来，直恼得黄先生面色铁青，走了老半天路，才平静下来，就问提刚才同阮大铖的会晤结果如何？

孙元一拍大腿：“还真被黄兄给猜中了，阮大铖这次还真是替马士英当说客的，想让咱们扬州市出兵帮马总督的忙。”

说着，他就将刚才的会谈从头到尾描述了一遍。

“太好了，太好了！”黄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下可好，等击溃了刘超叛军，我军正要入豫参加开封之战，只要守住开封，这国事还有重振的可能。否则，那就是一发不可收拾了。”

想起如今已经变成一个大战场，想起那边呈几何级数膨胀的李自成大军，孙元和他都是心中沉重，也忘记坐车，就那么在街上走着。

不觉，眼前突然又是一亮，前方尽是花花绿绿的灯笼。

几人定睛看去，却发现已经在不觉中走到一处小巷里，地势也很偏僻。

可同其他偏僻小巷不同，这里的院子都是灯红酒绿、欢声笑语。一气排开去，竟有十多间，灯笼将一条长长的巷子照得通明。有吃醉了酒的人在巷中趑趄地走着，还有不少女子正依在门口，不住地朝外面的男人抛着媚眼。

一个老鸨模样的胖大妇人挥舞着洒了香水的手帕跑过来，就要去拉孙元的手：“几位爷，许久未见，怎么这个时候才想到过来耍子？要知道荷花因为想爷，也不知道哭了几场，直将那双眼睛啊都哭红了。”

“起开！”一个侍卫虎着脸上前将那个老鸨赶开。

孙元苦笑：“我们好象走错路了，原路返回。”

黄佑被刚才那个老鸨的手帕熏得头昏眼花，连声道：“快走，快走，若是被人看到，成何体统。”

小余也连声催促好奇地四下张望的孙元，道：“确实，将军得快些走。这里乃是南京城里有名的窑子，一钱银子干一次，最便宜的那种，二十文钱都肯。若是让人看到将军在这里，在外面乱传，也太掉价了。”

孙元笑道：“小余，你倒是视途老马啊！”

余祥摇头，正色道：“我可没这个兴致，每天忙公务都来不及。”

孙元：“走吧！”

刚转过身走不了几步，小余却“咦”一声站定了，朝一座院子里定睛看去：“我好象看到了一个熟人。”

“熟人，不会是我宁乡军的士卒吧，好大胆子，跑南京城里来嫖女人？”黄佑脸色难看起来。

小余：“不是，不是，那人姓冷名英。前阵子正好在我乘坐的商船上做水手，后来就被我招募进宁乡军了。他一个哥哥叫荆然，武艺非常之好，我拟

推荐做将军的亲卫。这个冷英虽然怂，可读过书，是个童生，可以在军中做书办。我先前让他们晚上去将军的府里报到，却没有来，估计是在安置家小，明日应该就会过来的。”

他这么一说，孙元来了兴趣，站定了，朝里面看去。

这家妓院实在简陋，连院墙都没有，就在外面用木料做了个栅栏，里面的院子里植了不少修竹，看起来倒是颇为清雅。

只可惜里面的灯点得实在太多，又太亮，实在晃眼，又破坏气氛。

院子很小，只三十步方，所以，在街外，很容易就看到厅堂中的情形，里面众人哄闹说话的声音清晰可见。

今天这座窑子的生意很好，厅堂里坐满了人，看这些客人的素质都不太高，一个个叫叫嚷嚷，尽是贩夫走卒之流。

冷英一身干净衣裳站在那里，有点鹤立鸡群的意思。

厅堂那边是一扇门，直接连接后院。不断有顾客腆着肚子，或者系着裤带满面红光，魔足地从里面出来，然后将一串钱交给老鸨。

显然，这是一间低级得不能再低级的窑子，搞不好是小余口中那种二十文钱一次的所在。再看这里来的客人，都是直接进屋办事，然后提裤子交钱走人。

冷英手中正捧着一个小白包袱，低声地跟老鸨说些什么。

老鸨却一副不耐烦的样子，大声道：“我说冷公子你究竟在图些什么呀，每次来我这里，也就看看人，说几句话就走，你这样我还能赚什么钱，去去去，别耽误婆子我的营生……哦，你新买的衣裳，要送给阿娇啊。”

突然有个粗豪的嫖客笑道：“我说那位兄弟，你在这里嫖就嫖吧，还送什么衣裳，怎么，还想将阿娇娶了回去。”

里面的众人都扑哧一声笑起来。

冷英被众人一阵哄小，一张脸涨得通红，嘴唇动了动，好象又说了什么，因为里面实在太闹，也听不清楚。

那老鸨哼了一声，嗓音高亢起来，就好象被人戳中痛点：“什么，你要替阿娇赎身，就肯给三十两银子，想得倒美。”

冷英连连摇头，声音大起来：“妈妈，这可是当初咱们说好了的。”

老鸨冷笑：“什么当初现在？当初阿娇的生意可没现在这般好，如今啊，阿娇已经长成了。咱们得好生算算，一次一钱银子，阿娇每天接十个客，一天就是一两，一个月扣除那几日，至少也得二十两。怎么着她也能在老身这里做上三年吧。一两两百，三年就是六百两。咱们也别废话了，六百两你把人领走。”

“什么，六百两，你不讲信用！”冷英气愤地一拍桌子。

老鸨：“怎么，敢在我这里耍横，来人，把他给我揍出去。”

后面立即就有两个冲出来，抓住他的领口，就粗暴地往外推。

若一般人遇到这种情形，早就发作了，可冷英却只不住哀告，死赖着不肯出去，任凭打手的拳头在他身上打得蓬蓬响。

不片刻，里面惊叫一声，就有一个女子冲了出来：“冷公子，你还是走吧，走吧，我身子脏了，配不上你。你的恩情，我来世再报。”说着，也伸手去推冷英，表情显得很不耐烦。

这女子大约十六七岁，小鼻子小眼睛，却生得颇为美貌，倒叫外面的孙

元有些意外。

冷英只是摇头，却什么话也没说。

孙元在外面看了半天，觉得没劲：“走了，小余这就是你要推荐的人，看起来怂得紧，而且不是个玩意儿。”

余祥满面通红，一边走一边道：“将军，实在不成，明日他若过来，我赶他走就是。”心中恼怒：丢人，真他妈丢人啊！

孙元：“你自己定。”部队招募新兵这种事情实在太小，他也懒得去管。

不过，他心中却是一动：这明朝的窑姐儿却比青楼的红牌漂亮，可惜了。

第652章终于可以出兵了（求月票）

冷英却不知道自己在窑子里的一幕已经被孙元看到，在那里呆了半天，这才回到住所。

他本是外地人，南京当差不过两年。自从崇祯初年被文官忽悠，裁撤特务机构之后，锦衣卫的权力受到极大限制，再没有天启年间的风光和油水。他一个普通的小旗，每月也不过二两银子的薪水，他在南京也没有生发，就租了一间小屋，日子过得清苦。

喝了一壶闷酒，看了几页书，心中愁苦，径直趴在桌上睡着了。

等到第二日醒来，顿觉头昏脑涨。看看外面已是日上三杆，冷英才想起今日要和荆然一道混进宁乡军去当细做，却已经耽搁了。

忙洗了一把脸，匆匆朝荆然家赶去。

对于混进宁乡军办案一事，冷英无可无不可，反正荆然说要去，他跟着过去就是了。

荆然的住所不远，只几步就到。也是租的房子，不过，因为荆然来的时候带了家小，家中人口多，就单独租了一间院子。

当到地头，还没进门，就听到里面荆家娘子正在跳着脚骂：“你这死鬼，一出去就是一个月，俸银却是一文没见着，难不成你要让一家老小喝西北风啊！升官升官，你成天就想着升官，这两年，家中的钱全被你拿出去了，可也没见你成什么事。跟着你，也算是我倒霉，只可惜了咱们的孩儿。”

说着话，只听得“啪”一声，好象是有巴掌扇在人的脸上。

只不过，动手的却是荆家娘子。

荆然的声音传来：“好好儿地说着，你怎么动起手来，叫邻居们看了成何体统。”

“体统，体统，你这个时候倒是想着面子了。家中见天食皱，你倒是有脸了。”说着话，荆家娘子号啕大哭起来：“贼汉子，要不咱们不做这个官回家种田去好不好，你成天想着要买官帽，你又是个老实人，被人骗了还要替人数前。这可是个无底洞，怎么也添不满啊！”

估计是听到他们打架的声音，估计是见到荆家娘子放声大哭，有几个孩童也跟着哭起来。不用想，定然是荆然的两个小子和一个丫头。

“蓬”院门开了，荆然猛地冲了出来，又顺手将门摔上。

后面响起荆然娘子的大吼：“你又是一句话不说就走，这次走了，以后就永远别回来了。”

荆然的面上还带着一个清晰的巴掌印，一出门见冷英站在那里，面色有点尴尬，低声道：“冷兄弟你都看到了……你家嫂子性子急，跟着我吃了这么多年的苦，不容易。”

冷英张了张嘴，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说出口，只道：“荆大哥，时辰不早了咱们过去吧！”

他心中难过，暗想：荆大哥武艺超群，那日在船上厮杀是何等的威风，何等的英雄气概……不想我冷英，废人一个……可惜啊，这世道坏了，有本事的人都没有出头之日……

两人觅着方向，走了半天，眼见着前方就是孙总兵官府邸，荆然突然伸手拍了拍冷英的肩膀：“冷兄弟昨天晚上又去见那阿娇？”

冷英默默地点了点头。

荆然：“事情都过去这么久了，何必呢？”

冷英还是不说话。

荆然：“冷兄弟你不是一直想着给阿娇赎身吗……其实这事也容易，只要有钱……这次咱们办这件大案，若是成了，我就能升百户，上头肯定有赏赐下来，应该有不少银子。就算不够，我做了百户，位高权重，说一声，窑子敢不放人？兄弟，好好做，现在就算再难，咬咬牙也能挺过去的。”

冷英还是那副颓丧模样，荆然也不再多说。

走到门前，通报了来历之后，两人快就被引到签押房，见着了余祥。今日的余祥一身正六品都指挥使司经历武官服，看起来好生威风，同当初在商船上那副市侩模样迥然两异。

那一声朱红官服让荆然目光中全是向往，余祥见了荆然大为高兴，笑道：“你果然来了，你的武艺我却是知道的，将军身边正缺侍卫，我推荐你，等下你就过去侍候吧。对了，你的黄册和官府开具的文凭呢？”既然是给孙大将军选侍卫，这人不但要武艺高强，还得看出身，怎么也得是身家清白的良家子。

好在弄假文书和假户口对锦衣卫来说不算什么问题，荆然忙将自己和冷英的文凭递了过去。

余祥查验无误之后，就叫过一个书办，让他带荆然去孙元那里当差。

等到荆然走后，冷英就走上前去木讷地一拱手：“见过余经历。”

余祥面上的微笑凝结了，冷冷地哼了一声，叫过一个书办，道：“你先带他去伙房做杂役，等到将军出征的时候，再充实进军中做个普通士卒。”

堂堂锦衣卫小旗被人当成杂役换其他人到就发作了，可冷英却无所谓地点了点头，就随那个书办出去了。

看着他的背影，余祥狠狠地朝痰盂里吐了一口唾沫：“绿头乌龟，他娘的，若不是荆然，老子才不收这种怂包。哼，等到大军出征就交给下面的军官好生练练，不出几日，非训得你人不人鬼不鬼。他娘的，丢人，害我在将军面前丢那么大人！”

小余倒是委屈了。

两日后。

“余经历，听说你给将军新选了两个侍卫。”一个声音在余祥身边响起，倒将小余吓了一跳。

回头一看，梁满仓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站在自己身边。

余祥摸了摸胸口：“梁满仓，你别神出鬼没吓人好不好，有好长一阵子没看到你了，最近在忙些什么？”梁满仓负责扬州镇的情报工作，掌握机要，小余也知道这个问题他肯定是不回答自己的，又道：“你说错了，不是两个，而是有个侍卫，另外一个不堪大用，被打发去做杂役了。”

“梁满仓，你还别说，这个荆然的武艺真的不错，那日在海上我与郑家的贼人厮杀时，至少有六七个贼子死在他的刀下。”余祥：“如今，能够有这种正经武艺的人却是不多了，人才难得。”

梁满仓也不说话，只拿起小余身后书架子上存放的文书档案翻了起来。

须臾，就将荆然和冷英伪造的户籍黄册和官府开具的文凭挑出来，不住

端详。

余祥伸出脑袋看了他一眼：“都没问题，这两人在商船上呆了一个月，该摸的情形都已经摸准了。对了，你怎么跑这里来了？”

梁满仓这才将手中的东西放下，淡淡道：“大军就要出征，各营各军的将军们都已经到了，将军正要召集各人最后说说相关作战事宜。”

“啊，都来了！”小余高兴地站了起来。

“对，都到了，费洪费副总兵、蒋武将军、温健全将军、韶伟将军他们都来了。时间紧迫，各营军队得了总兵官的军令，都在开拔去宿州的路上。各军将军们到南京军议之后，也不回耽搁，立即就要骑快马回部队去。”梁满仓道：“余经历，将军说了，此次军议午时召开，叫我来通知你。”

小余：“现在就过去，我已经好久没见到将军们来，正想着他们呢！我先去更衣，然后就去见他们”

说着，就欢呼一声跑了出去。

余祥的经历司负责的是军中相关人员配置，说穿了就相当于后世大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长，hr。

当下回到自己房间，拿了相关文书档案，然后换成官服就兴冲冲地赶到了大花厅。

到了地头，就看到花厅外面站了六七个全副武装的侍卫，都穿着轻甲，挺胸兜肚，一副戒备森严模样。

那荆然赫然正在其中，他腰上挎着一口柳叶刀，手上还擎着一把戚家刀，一脸森然，看起来倒是威武。

余祥满意地点了点头，说句实在话，能够招募到这么一个勇士，他心中还是很得意的。

同花厅外卫兵的严肃不同，花厅中却闹得厉害，所有人都在大声说话，有阵阵爽朗的笑声传来。

“哈哈，这次终于捞着仗打了，咱们闲了三年，身子骨都快生锈了。”

“是啊，三年不打仗，直他娘憋坏了俺。”

“怎么宁乡军也带动动了。”

“什么三年没打仗，水师那边那个月不厮杀几场，早知道咱当初就该到水师去，如今可好，反便宜了方惟那小子。”

“方惟混帐，这三年不知道吃了多少败仗，丢了多少战船，换成俺，会打成那鸟样？”

“什么换成你，换你只怕打得更糟。将军不是说了，水师急不得，三年成军，五年能把持一条航线就算成功。短期内吃点亏，有点损失，都正常。我说，大方人不错，是条好汉，咱们就别骂他的娘了。”

“那是，那是。”

……

听到众人说着话，就将话风扯到大方身上，余祥苦笑一声，进厅堂之后，就找了个角落默默做下。相比起众人，无论是资历还是年龄，他都是个后生。

最近三年，宁乡在兼并了大河卫都指挥使司之后，规模膨胀了将近两倍。队伍也从五千扩编到一万一千余人，这还不算水师的水勇和战船。

大家也都分驻各地，一年之中能见上两三次面就算不错的了。

这次齐聚一堂，都是分外亲热。再加上马上就有一场大仗要打，所有人都兴奋得面庞微红，互相用拳头锤着对方的胸膛。

见下面闹得实在不象话，坐在上首黄佑身边的扬州镇副总兵文尔梅连连喊：“大家静一静，静一静。”

大河卫并入扬州镇之后，文尔梅也变成了宁乡军的副总兵。只可惜他以前得罪过众将，再加上又是外人，这几年基本就是个摆设。虽说职位高，可却没有人鸟他。

喊了半天，里面依旧是闹得厉害。

一直静静坐在那里的黄佑突然咳嗽一声，大家这才猛地一回头，同时闭上了嘴巴。

正在这个时候，孙元突然铁青着脸走了进来。

众人同时站起来施礼：“见过将军。”

“都坐，都坐，现在说说对刘超作战事宜。”孙元双手一压：“不过，打仗这事其实也没什么可说的。今日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咱们宁乡军出征刘超，拟出动两营兵马，可说是发全镇之兵。不过，现在情况有变，部队规模得压缩。”

第653章压缩规模

“压缩……怎么压缩？”鞑驴子是孙元手下得力干将，平日里在他身边也随便惯了，率先大声问。

孙元也不急着回答他的问题，竟至走到主座，坐定了。

旁边，黄佑小声问：“将军刚从兵部回来，史部堂怎么说？”

孙元：“马总督那边调我扬州镇军剿灭刘超叛军的将令已经发到兵部，我军出征的堪合和兵符明日就能拿到，也就是说，后日咱们就可以出发了。”

黄佑舒了一口气：“那就好，那就好。”

孙元：“不过，史部堂说这次出兵事关重大，如果只出动我宁乡军一支部队，他不放心。因为，他要派一支南京军随我军出征，人数是三个千人队。”

这次南京出动的是卫所兵，明朝的卫所军军制实行的十进制编制，十人为小队，百人为百人队，千人为千人队。百人队是基础编辑，兵种配置也是乱七八糟，每个百人队中，火铳手十人，弓弩手二十人，牌刀手三十人，长枪手四十人。这其中，火枪手和弓手本因为集中使用，单编成一军，这才能够在战场是以强大的火力压制敌人的冲锋。明军却好，将这些远程力量分散到百人队里，一遇到打仗，基本就是摆设。

黄佑：“一个卫的兵力啊，可南京卫所军在战场上真派不上用场啊，关键时刻说不定还先乱了自家人的阵脚……啊！”说到这里，他突然变了脸色：“三个千人队，这不是要让我军平白去掉半个营的兵力？”

孙元叹息一声：“是啊，这事等下再说。”

他抬头看了众将一眼，道：“今天主要是同大家商量一下，这次出征，大家肯定是不能都去的。”

众人轰一声都炸开了，蒋驴子首先就叫起来：“三千人马，一下子少了三千人马，开玩笑，咱们才多少战兵，仗还没开打就变相减员三成。兵力不足，还怎么剿贼？俺不干，反正俺们元字营得人马齐整。别忘了，俺们营是以将军的名字命名的，是将军的亲军，这三千空额，我一个都不出。”

他的话因刚落下，温健全就挖苦道：“嘿，你这头死驴子还真当你是天子门生了。怎么，你们是大娘养的，咱们就是小老婆生的？你们元字营是将军的亲军，咱们就不是他的部队了？硬要分个彼此，挑拨军中将士不和，驴子，你究竟是何居心？”

这个职责很严重，鞑驴子气得一脸通红，可他斗嘴又如何斗得过温老三，连连大吼，偏偏又说不出什么大道理来。

一怒之下，就冲过去抓住温老三的领口，提着拳头就要揍。

黄佑大怒：“怎么，想打架，要不我陪你们打一场？竟敢在将军面前咆哮无礼，我看你们是真的不想去宿州，去河南了。好好好，我正不知道该将谁刷下来呢，你们两人正好。”

蒋武大惊，忙放开温老三的领子，一把将他抱住，笑道：“黄先生，俺和三哥已经有些日子没见，今日看到人，心头高兴，和他闹着玩儿呢！三哥，我的好三哥。”

温老三会意，也一把将鞑驴子抱住，笑道：“驴子，我的好兄弟，没啥说得，等下咱们去喝一台大酒。黄先生，你别介意，咱们都是杀坯，可不想你们读书人那样温文尔雅。”

孙元：“有你们这样亲热的吗？我军这次出征肯定是要削减三千人马的，否则，史部堂那里须有麻烦，我军也没办法顺利誓师。至于这三千人马该如何削减，得好生商议商议。黄佑，你说说。”

既然孙元定了调子，众人都屏住呼吸看着黄佑。

黄佑摸了摸下巴上的胡须，沉吟片刻，缓缓道：“三千人马搁哪支部队的身上都要伤筋动骨，依我看来，干脆平摊到各人头上，每军都削减三成人马。至于部队该如何削减人马，各军将领自己看着办？”

世界上的事情不患寡，而患不均，既然黄佑着说了，大家也都不废话，纷纷低头琢磨部队中那些人是新兵，那些人的战斗力不足，可以留在老家。

黄佑抬头看了一眼汤问行：“骑兵军就不用削减了，我军总共才两千多骑兵，再削，上了战场，难道只能当斥候使用？骑兵必须保持编制完整，如此才能在冲击敌阵的时候给敌巨大压力。而且，每战，骑兵都打得最苦，伤亡最大。所以，骑兵的剽悍勇猛，大家可都是知道的。”

汤问行面无表情，一拱手：“是。”

众人都愤怒地看着汤问行，目光中尽是羡慕嫉妒恨：这个好运的家伙！

事情就这么定了，孙元今日的精神明显有些不好，就训了几句话，叫大家都散了。

等回到书房，黄佑就急冲冲地过来问：“太初，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孙元苦笑了半天，道：“还能怎么样，黄兄，说句实在话，今日去兵部见史部堂还真是不愉快啊！”

黄佑：“可以想象。”确实，就算用脚指头想，他也能想象先前孙元在兵部究竟遇到了什么情形。上前天，孙元去兵部请战，结果被史可法一通训斥，两人闹得很僵。可过了两天，马士英调宁乡军参战的军令就发到南京来了。如此一来，孙元难免就有用马士英给史可法施加压力的嫌疑，换谁心中都会不快。而且，用一个侍郎来压尚书，那是对史可法威严的挑衅。这可是官场大忌，也就是说从此刻起，孙元已经上了史可法的黑名单了。

孙元当然不在乎这些，只要能够平定河南，给大明朝续命，以免几年后建奴南下，自己在扬州的家园毁于兵火就行。至于自己是否得罪史可法，并不要紧。反正武夫当国的时代就要来临，到时候，谁还鸟南京六部那群文官？

不过，史可法毕竟是个官场老人，心智手段都不是孙元可以相比的。就提出，要从南京军中抽调三千人马加入到平定刘超的战役之中。

孙元自然不干，据理力争了半天，结果，史可法发了官威，指着孙元的鼻子呵斥了半天，又说，若扬州镇不答应，兵部的堪合和兵符孙元也别想要了。

这样一来，孙元也不能不捏着鼻子认了。

“这个史部堂啊……”黄佑叹息一声：“他并不是只冲着太初你来的，而是针对马总督。即便史部堂再糊涂，也知道我宁乡军百战百胜的名头。这次，有你出马，平定刘超自不在话下。如此，马士英岂不独得大功，反将他给比了下去。所以，无论如何，史部堂总得有所表现，安插上自己的人马，如此，将来我军获得空前大捷，他史部堂自可说是他派遣措施得力，将所有的功绩都包揽过去。”

孙元瞠目结舌：“黄兄说得有理，这朝中的大员们这心计……啧啧。”

玩政治，自己和他们比起来真是个婴儿啊！

孙元是敬佩真实历史上史可法的民族气节，可骨子里，史可法乃是明朝文官，文官们该有的毛病他都有。否则，这个史可法也不可能坐到南京兵部尚书的高位上。

黄佑叹息一声：“这还是其一，少了三千人马，咱们宁乡军倒是没有什么。可南京军出动三千战兵，加上民夫和辅兵还有骡马，起码上万，后勤的压力可就大了。”

孙元：“那我有能如何，兵符可是捏在史部堂手头，若不遵令而行，那就是反叛。时间紧迫，再不能耽搁了，黄兄，咱们也别在这上面纠结，尽快准备好出兵吧！”

黄佑还是一脸的忧虑：“太初，我有种担心。”

孙元：“黄兄你担心什么？”

黄佑：“我担心这事只怕不会就这么就完了，还有一天咱们就要出征，这一天之中说不定还又会有什么混帐事找到你头上来。”

“还能有什么混帐事？”

黄佑眉头皱成一个川字：“还没出征就少了三千人马，鬼知道还会不会有人再塞些军队过来，抢了军中其他将士杀敌立功的机会。”

“不会吧，这打仗还有人抢着去的，什么时候咱们大明朝的军队这么勇猛了。你说的那是暴秦，而不是我大明。”

黄佑：“将军你别忘了，咱们宁乡军每次打仗都是大获全胜，杀敌数千，自损不过十来人，简直就跟天兵天将一样。说不准，还真有人想跟着你去混些战功。”

正说着话，有门房进来禀告孙元：“大老爷，高老爷过来了，要见你。”

孙元想了想，自己还真不认识什么姓高的，有点莫名其妙：“哪个高老爷？”

门房：“就是高全高老爷。”

话音刚落，就听到外面有人呵斥卫兵：“让我进去，胆儿够肥的，连我都敢拦，等下非打死你不可。”

说话的正是孙元的姐夫高全。

“原来是这个高老爷。”孙元一想起这个亲戚就头疼，叫道：“让他进来。”

这鸟人端的是可恶得紧，以前孙元还在老家务农的时候，他对自己和母亲的态度非常恶劣，还经常对姐姐孙小花家暴。

后来孙元发迹了，成为威风八面的总兵官，统帅全军万马。这厮就寻上门来，缠着孙元让他给一个官儿做做。

实在是烦透了他，孙元又考虑到他毕竟是自己的姐夫，自己若是拒绝了他，只怕姐姐在他家里日子不好过。想了想，只得将他交给管陶，自己出钱给他弄了个商号打发了了事。

其实，孙元也想过让姐姐同高全离婚，可这话还没说出口，刚透出去一点风声，母亲就将孙元骂得狗血淋头。

在古人看来，自己家的女儿和丈夫离异，简直就是莫名大的耻辱。

孙元也只好罢了。

高全大刺刺地走了进来，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孙元，你已经有些日子没

回如皋，你姐想你得紧，什么时候过去看看她。”

孙元一看他猥琐的脸心中就是厌烦，冷冷问：“你怎么来南京了，什么事？”

“来办一批货，今日正好受人之托，想来找你帮帮忙。”说着，就拿眼睛盯着黄佑。

第654章说客盈门

黄佑站起来：“将军你先同高全说话，我先告退。”

孙元问高全：“公事还是私事？”

高全：“孙元你还真问对了，今天还就是公事。”

孙元转头对黄佑道：“黄先生，既然是公事，你就留下。”

黄佑点点头又坐了下去。

孙元看着高全：“说吧。”

高全笑道：“孙元，事情是这样，姐夫我这次来南京办货，恰好听到坊间传言说你们扬州镇这次要去平定刘超，可是真的。”

不等孙元回答，他又絮絮道地说：“咱们宁乡军是什么，天下第一雄师；孙元你又是什么人，无敌大将军啊！这刘超也合该运气不好遇到你，这不是平白将一件大功劳和他的项上人头送给你吗？”

“自然是真，你消息倒是灵通。”孙元不耐烦地道：“军务繁忙，你有事快说。”

高全：“姐夫我这三年不是打着你的金字招牌在外生发吗，还别别说，南京各地的卫所一听到宁乡军的名头都是恭恭敬敬的，我跟各处卫所颇有生意往来，几年下来，倒是结识了不少好朋友。其中有个孝陵卫的千户人很不错，和我关系也好。他说，他守了十多年皇陵，身上都快长霉了，估计这辈子也就一个千户干到老死。这次宁乡军不是要去平叛吗，他也想为国效力，立点功劳也好有个前程。听说兵部给了孙元你两营兵马的数额，就说能不能分一千出来给他。孙元啊，这个千户倒是一片赤忱报国的忠心，咱们怎么说也不能冷了他的心啊！”

孙元刚被史可发分去了三千军队的名额，现在听高全让他又分出一千名额，一张脸顿时变得铁青，冷冷道：“若是我肯呢？”

高全：“肯啊，怎么能够不肯呢？那千户说了，愿意拿出六……四千两银子出来，另外还送一百亩产良田和南京成的一座三进宅子……”

“滚！”孙元指着门口一声怒喝。

“孙元……你……这可是好事啊……”

“滚蛋！”孙元彻底发作了：“高全啊高全，让我怎么说你好呢？还好你不是我宁乡军的人，否则，今日非砍了你不可，卫兵，卫兵，将这混蛋东西给我赶出府去！”

两个卫兵跑进来，抓住高全就提出门去。

外面传来高全的怒喝：“孙元小子，好好好，竟然这么对我，你忘记你以前在如皋时的潦倒模样了，若不是老子，你早就饿死了。忘恩负意的家伙……如今你做大将军了，得意了，眼睛里没我们这些穷亲戚了……啊，放开我，放开我……”

声音越来越远。

孙元愤怒地坐了下去：“黄兄，你的猜测是对的，他娘的。”

黄佑哭笑不得，这是孙元的家务事，他也不好说什么，正要安慰几句，又有人来报说杨大老爷来访。

所谓的杨大老爷就是杨文骢，马士英的妹夫。

这两日他都在南京四出奔走为宁乡军购买筹措粮秣，孙元当下收拾起心

情，说了一声：“请。”

杨文骢非常干练，事情半得也非常妥当，和孙元合作得很愉快。

进了书房，两人也没有什么好客套的，孙元就道：“龙文先生可是听说兵部的事了，我拟后日就离开南京骑快马去宿州。”

“此事我已经知道。”杨文骢：“今日来有一件更要紧的事需要太初你点头。”

孙元：“龙文先生请说，你的事，孙元自然不会推辞。”

“那就好，那就好！”杨文骢：“宁乡军这次出征刘超在南京已是人尽皆知，太初你获取这场空前大捷，可以预期。因此，你能不能分半营人马的名额出来，我另有用处。”

“啊！”这下不但孙元，就连黄佑也都同时发出一声低呼，跳了脚。

见二人如此大的反应，杨文骢有点莫名其妙：“怎么了？”

孙元苦笑：“龙文先生大约还不知道，方才史部堂已经让我分出三千人马的名额出去了。”

“啊，好个史宪之也想来抢这个功劳，真真是让人意想不到啊！”杨文骢冷笑：“以前太初你主动请战他还拿着架子训人，现在见到好处，就紧赶着扑上来了。你应了他？”

孙元点点头，苦笑：“能不应吗，不应，咱们就别想拿到兵符。龙文先生，史部堂要了三千，你又分去两千多名额。如此一来，我宁乡军平白少了一个营，实力损失一半，这仗可就不好打了。”

“那也没办法，不过，这半营的人马名额你必须分出来。”杨文骢道：“实话同你说吧，这次出兵两千的机会我得分给朱统缙。”

黄佑：“这人我却知道，好像是皇室子弟，现在是什么镇国中尉，按照我朝制度，皇族可是不能带兵的。”

“也怪我没说清楚。”杨文骢道：“是朱统缙的一个亲戚，他那个亲戚正要得个前程，需要军功。朱统缙此人在南京城中人面极广，不好得罪。他又与马总督、阮公相熟，既然求上门去，阮公也就答应了，太初你也知道，这种王室子弟平日里或许派不上用场，可若让他记恨上了，将来少不了让人头疼。”

既然阮大铖已经答应，孙元也无力反抗：“答应是可以答应，不过，半营人马实在太多，我军若受到削弱，还怎么平定刘超之乱？”

杨文骢想了想：“也是，那就一千好了。”

孙元叫苦：“龙文先生，一千实在太多，为一个皇族子弟，至于这么大手笔吗，意思一下就是了。”

最后，两人又商讨了半天，这才确定为五百之数。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这次剿灭刘超之乱开始变味，变成一种政治活动了，孙元意识到事情好象已经脱离自己的掌控之中，说不定这事还没完。

等到杨文骢告辞，就有门房抱着一堆帖子过来，都是请孙元去赴宴的。

而且请客的人都是南京各大衙门有名有姓的人物，其中职位最高的是户部左侍郎高宏图。

“高宏图是户部左侍郎，乱了乱了。”孙元感觉脑子有些不够用，在真实的历史上，这个未来南明朝三架马车之一的高大人在南京好像是兵部右侍郎，后来弘光朝的时候做了户部尚书。他和马士英、史可法一道撑起了江南

残局，乃是历史名人。

在这片时空，高宏图竟然做了户部左侍郎，这大概只能用蝴蝶效应来解释吧！

高宏图在未来弘光朝的地位孙元自然是知道的，而且，他又执掌户部，部队出征所需的粮秣还有一部分要着落到他头上，自然是不敢怠慢。两人又商讨了半天，这才确定为五百之数。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这次剿灭刘超之乱开始变味，变成一种政治活动了，孙元意识到事情好象已经脱离自己的掌控之中，说不定这事还没完。

等到杨文骢告辞，就有门房抱着一堆帖子过来，都是请孙元去赴宴的。

而且请客的人都是南京各大衙门有名有姓的人物，其中职位最高的是户部左侍郎高宏图。

“高宏图是户部左侍郎，乱了乱了。”孙元感觉脑子有些不够用，在真实的历史上，这个未来南明朝三架马车之一的高大人在南京好象是兵部右侍郎，后来弘光朝的时候做了户部尚书。他和马士英、史可法一道撑起了江南残局，乃是历史名人。

在这片时空，高宏图竟然做了户部左侍郎，这大概只能用蝴蝶效应来解释吧！

高宏图在未来弘光朝的地位孙元自然是知道的，而且，他又执掌户部，部队出征所需的粮秣还有一部分要着落到他头上，自然是不敢怠慢。

第655章欲哭无泪的滑稽戏

夜里，孙元喝得浑身酒气地回了府，黄佑早等在书房里：“太初，如何？”

“去他妈的！”孙元已经醉了，将手中的茶杯摔在地上：“今天夜里，某一连赴了三场约会，除了高宏图那里只有一杯清茶，其他两处都他妈地使劲用酒灌我。”

黄佑静静地说：“太初，你说重点，又被分走了多少兵额？”

“分光了，分光了！”孙元瞪着血红的眼睛大声咆哮：“高宏图要走了两千，说是如果答应他的事，就敞开了支援我军所需粮秣……徐国公府徐弘基要去了两千，说是要给他弟弟徐青君弄点军功。江防提都督刘孔昭，就是诚意伯刘伯温的后人……让我照顾照顾他的子侄，又分去一些。对了，明日南京守备太监卢九得卢公公约我见面，这人却是不能得罪的……呼呼……”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已经坐在椅子上昏睡过去。

黄佑心中一阵发凉，呆坐了半天，从衣服架子上摘下一件大氅盖在孙元身上。

……

事情还没完。

等到第二天清晨，孙元醒过来的时候，只感觉头昏脑涨，口中干得又痛又涩，一连喝了两杯热茶也没缓过劲来，正在这个时候，门房手中就拿着一张名刺又急冲冲地跑进来。

这一日一夜，门房以这个速度进来禀告的身影孙元已经看得熟了，顿时下意识就想站起来转身走他娘的。

“禀大老爷……”

还没等他将话说完，孙元就恼怒地喝道：“是不是又是哪位大人要请某过府一叙？”

门房被孙元这神情吓坏了，呆了呆，才道：“禀大老爷，不是什么大人，而是刘老爷来了，说是有要紧话说，现在正在厅堂里等着大老爷。”

“哪个刘老爷？”

“苏州来的刘老爷。”

孙元烦躁地反问：“苏州有什么刘老爷？”

门房低声道：“就是刘阁老家的刘老爷。”

孙元“啊”一声站起来：“原来是刘阁老府的，快快快。”他朝屋外的卫兵招了招手，示意他们快端热水和毛巾过来，也好梳洗更衣之后过去见客。

等到收拾停当，来到厅堂，就看到一个大约四十岁的中年人正坐在那里等着，正是刘宇亮的长字刘植。

“啊，原来是刘大哥，怎么想着来南京了。你一大早来我这里，可有事？”孙元见了他，感觉分外亲切，急忙上前见礼。

刘植也慌忙站起来，抓住孙元的手，道：“孙将军，还真别说，我今日来你这里确实是有事，听说扬州镇军这次要去宿州和永城平定刘超叛军，此事可真？”

孙元最听不得这话，顿时就吓了一跳，抽了一口冷气说：“刘兄你不会是要帮人说项，想塞人马进我平叛部队吧？”

刘植微笑着点了点头：“孙将军还真猜对了，有这么一个人吧，乃是我家的族人。孙将军以前想必也知道先父最是顾念亲族之情，在仕途三十年，宦囊都……”

孙元的脑袋里嗡嗡乱响，就如同有千万之蜜蜂在飞舞，刘植究竟在说什么，他也听不清楚。

……

好不容易打发走了刘植，黄佑闻讯过来：“如何？”

“还能如此，不就是塞人的事情吗？”

“将军应了，多少人马？”

“也不多，三百人马，归属南京军，想搭顺风车出征。”孙元叹息一声：“能不答应吗，能不答应吗，刘阁老生前对我孙元可谓是恩重如山，可以说，我孙元能够有今天，全靠刘阁老。他的族人想得军功，怎好拒绝，否则，天下人都该骂我孙元是无情无义之徒。黄兄，换你又该如何？”想起已经去世一年多的刘宇亮，孙元心中酸楚。

刘宇亮的糖尿病虽然不是绝症，可却能引起身体个器官的衰竭。老刘头毕竟是年纪大了，来苏州定居不过一年就撒手人寰。

黄佑沉默了半天，才道：“于情于理，都该答应人家的。刘阁老的事，将军也不必难过，生老病死，谁人能够逃脱？”

“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

黄佑：“将军，南京守备太监卢公公那里你该去了，此人可得罪不得。”

“那边肯定也是说这事。”孙元愤怒地叫了一声：“人人都当我孙元是个招财童子，好象跟着我就妥妥地有军功在手。”

黄佑：“太初，这样不好吗，这不正好说明你在江南的威望？”

孙元：“这个要两千名额，那个又分去三百。好，好得很，到最后，干脆将我手头的两营兵马的名额都分了去，咱们宁乡军就只剩我孙元一人。真到那时，这仗还怎么打？”

两人都相视苦笑，感觉就好象落进了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滑稽戏之中。

同卢九德的会见总得来说是愉快的，卢公公要分去一千的出兵名额，孙元如今已经是破罐子破摔，都一并答应了。人家卢九德是南京守备太监，位高权重，乃是南直隶的最高长官。整个南京地区的军镇卫所的部队，都归他节制。说难听点，只要这个太监心中不高兴，一道命令下来，就能让孙元去不了宿州。

卢九德是南京地区最高军政官员，阮大铖是宁乡军出征的总策划，高弘图掌管着部队的军资粮秣，史可法掌管着宁乡军的兵符和堪合，他们的命令孙元不能不答应。

很快，出征剿灭刘超一事就脱离了孙元的掌握。

等到这天晚上，孙元合计了一下，愕然发现，自己手头的出兵名额只剩三千。

另外八千多人，都被南京各方势力给瓜分了。

宁乡军只能出动三千人马……这……这仗还怎么打啊？

孙元和黄佑都目瞪口呆，则声不得。

良久，黄佑才缓缓道：“太初，事已至此，再烦恼也是无用。与其懊恼，还不如想想该出动哪之部队为好。太初，据我所知，宁乡军当年去北京时

候不也只两千来人，不也在北方打出了赫赫威名。兵贵精，不贵多。”

“也只能如此了。”孙元请提起精神：“黄兄，你觉得派哪支部队出征为好？”

“按说，应该派元字营。”剩三千。

另外八千多人，都被南京各方势力给瓜分了。

宁乡军只能出动三千人马……这……这仗还怎么打啊？

孙元和黄佑都目瞪口呆，则声不得。

良久，黄佑才缓缓道：“太初，事已至此，再烦恼也是无用。与其懊恼，还不如想想该出动哪之部队为好。太初，据我所知，宁乡军当年去北京的时候不也只两千来人，不也在北方打出了赫赫威名。兵贵精，不贵多。”

“也只能如此了。”孙元请提起精神：“黄兄，你觉得派哪支部队出征为好？”

“按说，应该派元字营。”

第656章誓师

元字营乃是孙元亲率，军中兵最多，战斗力最强。

这是其一，其二，宁乡军之强，强在步兵，强在长矛火枪方阵，这套战术当年可是让建奴大吃苦头的，现在用来对付区区贼军，还不是牛刀杀鸡。

黄佑的想法很对，不过，孙元却道：“这次元字营和伟字营只怕都不能出征了。”

“却是为何？”黄佑问。

孙元：“我军只有三千人马的名额，元字营有五千人马，派谁去，不派谁去，又是一桩麻烦，反扰乱了军心。”

“确实是。”黄佑有些无奈，军中的将士可都是好战分子。若是全军都没仗打，大家一视同仁倒好。现在非要分个彼此，只怕他们自己先要争个头破血流。

“所以，这次将让骑兵军随某出征吧。”孙元道：“这次我们要收拾的是贼军，宿州、永城还有开封都是一望无垠的大平原，正适合骑兵作战。而且，同建奴的作战风格不同，贼军狡诈，来去如风。一旦作战不利，很容易就逃了。如果咱们出动的都是步兵，就算在战场上获胜，也没办法追击，扩大战果。所以，这次只能让汤问行去。”

孙元还有一句话没有同黄佑明说，朱仙镇大战马上就要开打。自己已经在南京磨蹭了这么长时间，现在出发，如果都是步兵，只怕赶不上那场大战。朱仙镇大战，朝廷若败，可以说将仅有的家底都丢光了，这大明朝也就要走到尽头了。

如果全部用骑兵，就能将时间挤出来。

这是孙元这个穿越者的先知先觉，自然不好同黄佑明说。

虽说三千骑兵有点少，可据孙元所知道，左良玉那边也不过五六千骑兵，至于李自成，手头的骑兵加起来也不过万余。

孙元的三千骑兵都非常剽悍，一旦加入战场，将是左右战局的有生力量。

孙元继续道：“明日誓师之后，某拟亲率三千骑兵一刻不停地向宿州急奔，与马总督汇合，然后第一时间投入战场。至于南京的其他部队，嘿嘿，他们能不能跟上我军的行军步伐，某也管不着了。”

说到这里，孙元冷笑：“我孙元也不是一个小气的人，别的部队想分功，但有斩获，尽管拿去就是。不过，你得跟得上才行。速度够快，吃屎也能吃上热乎的。慢如蜗牛，吃能吃冷撇子。”

“黄兄，元字营、伟字营、炮营各军士卒还需要你去安抚。”

黄佑知道孙元给自己出了一个大难题，可既然孙将军有令，他也只能默默地点了点头。

第二日一大早，讨伐刘超的大军在南京城西的一处校场举行。

这次，兵部来一个主事，在阅兵台上文绉绉地念着一篇什么文章，做战前动员。

他文章里究竟说些什么，各军士卒都听不懂，就连孙元也只能听个大概。其中的意思不外是，我们大明朝还是有希望的，贼军只能猖狂一世，必

不久也。只等我讨伐大军一到，群丑必然烟消云散……

接着就是杀牛祭旗，鼓舞士气。

孙元站在台上望下去，下面的将士他一个都不认识，队列或许还算整齐，可怎么能够同宁乡军相比？

靠他们，这仗怎么打？

这次南京出动的九千人马，也只能做个摆设，孙元对他们也没任何幻想。崇祯七年滁州大战，南京军就给了他很大的惊喜，他们究竟是什么德性，孙元这个亲历者自然最清楚不过。

再看了看身后，犟驴子和温老三他们都一脸的不甘和郁闷，只韶伟紧紧地咬着牙齿，腮帮子上有一根青筋突突跳动，眼神中全是无奈和愤怒。

昨天夜里，黄佑下去之后分别和几个将领做思想工作。结果，众将军一片大哗，顿时闹翻了天。众人都气愤地将南京六部的相干官员骂了个遍，都说，国家之所以烂成现在这样，都是因为朝中尽是这种见好处惟恐落于人后，一遇到事，就都看不人影的奸臣，这回真他娘的憋气。

骂了半天娘，所有的人又将怒火对准了汤问行，说姓汤的你就是个小人，也不知道给将军灌了什么*汤。凭什么你们骑兵就能去打仗，却将咱们甩在了后方。

还有你个姓汤的算什么，咱们跟随将军的时候，你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鬼混。你他娘也别得意，当年你可是当过逃兵，脱离了咱们宁乡军在京营做什么军官。后来混不下去了，又死皮赖脸地跑过来求将军收留，你也好意思抢咱们的仗打，还有脸了？

汤问行被大家骂得火冒三丈，立即就恼了，提起刀子就要砍人。说，我以前是对不起将军，可咱们在战场上可不是软蛋。今日你们却说出这种伤人的话来，还当我是自家兄弟吗？

说着话，眼泪就流了出来。

众人都知道汤问行是一条硬汉，见他竟然流泪，知道今日伤他得厉害，皆感内疚。

这事惊动了孙元，孙元也懒得跟大家多说，只道：“这是我的将令，你们执行就是。我宁乡军军令如山，如果哪个人不遵号令，以后也不用呆在扬州镇，另请高就。”

如此，才让大家闭上了嘴巴。

……

誓师仪式还在有条不紊地进行，除了宁乡军，好象所有的人都兴高采烈，感觉这次只要能够随孙元一道出征，能铁定拿到军功。

等到烈酒端到孙元手上，他才叹息一声，一口饮尽，然后朝众人面前一翻。

“威武，威武！”

上万人马都齐声高呼，然后排着整齐的队列，顺次开拔。

此次，南京军征讨刘超叛军，总共出动一万一千主力战兵。其中，孙元部有一千镇直属机关，两千骑兵，战马五千多匹。

大军除了一万一千主力战兵外，另有两万辅兵，沿途各州府征招的民夫总计万余。对外号称十万，当真是浩浩荡荡。

孙元跳上战马，也不说话，只带着部下一阵风般地冲了出去。

往昔的回忆突如其来，一件往事清晰地浮现在脑海里，和今日此事却是异曲同工。

当年孙元在现代社会的那所名牌大学读书的时候，就听人说起一事。

那一年，南方几省大水灾，因为灾区没有干净水，不少灾民得了痢疾。学校就有一个硕士生导师想让学生们锻炼一下，弄了个灾区安全饮用水项目。

这事并不大，导师自己就能决定名单。很自然，名单上除了他，就是他手下的那些学生。

学生们也珍惜这个难得的机会，纷纷请假写申请。

但学院对此事却坚决反对，说那可是灾区，你们没事跑过去做什么？一群孩子，如果出了事，被洪水冲走了，谁负责，是学生自己，还是导师，或者是学院？

那个导师气得鼻子都歪了，可这样的机会实在难得，而且也非常有意义，就跑的中央活动了一下，弄了个学院对灾区的对口支援项目。

这可是一见大大的政绩啊，学院立即来了精神。这下，学院领导亲自带队，学院所在地的地方领导要来掺和，中直机关要塞人，别的系也要参加。到最后，将人数一统计，只能将学生们都踢了出去，只剩下那个导师。这下好了，全是领导，没一个干活的。

.....

孙元突然觉得，自己就是那个导师。忙碌了半天，眼见着事情终于办妥，可许多莫名其妙的人都参与进来了。到最后，宁乡军的元字营和伟字营被踢了出去，自己差一点成了光杆司令。

其实，只要自己再点点头，南京那群人，会毫不客气的让孙元变成一根光棍。

至于没有兵，单靠一个孙元能否打赢这场战役，其他人才管不着呢！

反正你孙元是无敌大将军嘛，只要你出阵，怎么能不获取一场空前战绩？你连建奴大军都能打败，消灭区区一个刘超算事儿吗？

这大明朝的事情啊，有的时候就是这么叫人哭又不是笑又不是。

带着扬州镇直部队，带着骑兵军，孙元也懒得理睬其他部队。渡过长江之后，他也不耽搁，催促着队伍日夜兼程，经*，然后花了两天工夫一口气跑到凤阳。这一路除了*、来安的路难走些，都是大平原，正适合骑兵军队运动。

等到了凤阳时，南京军才渡过长江开进滁州。

孙元也没有等他们的心思，部队一口气急行军几日，都有些疲乏。可现在却不是休整的时候，好在部队都是一人双马，还支撑得住。在凤阳得到物资补充之后，孙元甚至没有过夜，就抽了战马一鞭子，继续不要命地朝北跑去。

部队自从到了凤阳地界之后，过了淮河，算是正式进入北方地区。

空气也变得干燥起来，眼前的河流都已经干涸，树木庄稼都已经完全枯死，触目一片焦黄。

草叶用手一搓，立即变成粉末。

孙元心中吃惊，看来河南那边的大旱是真的。凤阳处于淮河流域，已经干成这样，河南那边也不知道是何等的惨状？

五千匹战马一跑起来，滚滚黄尘，遮天蔽日，声势浩大。

可惜，走了两日，却没有看到一个百姓，就好象是美剧中世界末日的情形。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个好地方。

可惜.....

第657章只是一种假设

一圈丘陵矗立在天边，终于让这平坦的视野有了起伏，但大旱还是让天地间的颜色归于统一，都是一片枯黄。

黄色的没有长草的土地，黄色的被灰尘笼罩的天空，黄色的枯草。

孙元骑在马上，将目光投射到远方。

时值五月，阳光猛烈，*辣的风吹到身上，感觉整个人都如同置身洪炉之中。汗水如泉水一般涌出，瞬间又被吹干。

在大暑天出征绝对不是一件让人愉快的事情，穿着铠甲只需在阳光上呆上片刻，盔甲就会变成烤箱。

身后的骑兵都脱掉了铠甲，只穿一件单衣，大张嘴微微喘息。

已经有一天没有喝水，部队所携带的饮用水必须先供应战马，大家的嘴唇都变成了白色，干得裂了口子。

宁乡军自成军以来，打过许多场恶仗。可那些仗都是在隆冬时节，大热天上战场的事情还是头一回碰上。军中的主力大多是北方人，尤其是这两千多骑兵更是如此。

北方人不耐热，此刻，所有人都热得快要昏头了。

刘超叛军应该就在远处瞪着眼睛观察着自己这支新加入战团的援军。这几日，他已经发现了好几队贼军斥候。

不过，等到自己也派出斥候，敌人的侦察却脚底抹油飞快地逃了，显然是不想太早同宁乡军接触。

宿州境内睢水、北肥水、还有黄河和黄河的支流交错纵横，黄河每年都是从黄土高原带来大量泥沙，经过上千里的累积，这里的土层极厚，也非常肥沃。也因此，这里一直都是中原的产粮地。可自从明帝国中央财政破产之后，河工尽废，黄河也是几年就泛滥一次，将这片沃野糟蹋成不毛之地。

如今又是大旱加上兵灾，百姓更是大量逃亡，其荒凉之处，更胜过京畿地区，已经完全没有经济价值。

问题的关键是，宿州位于安徽北部，襟连沿海，背倚中原，承东启西，是安徽的北大门。此地除了眼前的相山丘陵地带，其余地区都是大平原。如果宿州丢失，敌人可以沿着这一马平川南下，朝发，夕可至中都凤阳。凤阳那地方连段象样的城墙都没有，在冷兵器战争时期，相当于一个脱光了衣服的女子，没有任何抵抗能力。

凤阳、宿州一失，整个安徽北方就算是被刘超控制了。将来背依河南的李自成大军，无论是南下南京，还是北上攻打徐州，或许向东占领淮安地区，战略上都处于主动地位。

如今，孙元正站在这扇安徽门户之前。

宿州对于刘超叛军来说是南下的门户，对于孙元来说何尝不是北上进入河南的门户。

因此，对于双方来说，此地都势在必争。

过了凤阳之后，孙元顾不得休整，日夜不休，换人不换马，用了两前三夜时间终于赶到了相山地区。此刻的宁乡骑兵军人人都是疲惫欲死，不但战马的马鬃上全是灰尘，就能士兵的铠甲上也蒙上了一层厚实的泥垢，头发更是乱糟糟地虬结在一起，看起来如同刚从深山里杀将出来的野人。

从凤阳出发的时候，孙元就派斥候骑兵和马士英联络上了，在接下来的两天之中，部队和马士英部的往来联络络绎不绝。

据马士英说，刘超在永城反叛之后立即带着大军南下攻打宿州。马士英的庐凤军都是新兵，人马有一万余人，可真正上得了战场的也就他手下的一两百余家丁。如此微薄的力量自然没办法在野战中和刘超较一长短。所以，马总督就将部队拉进了宿州城，据城死守。

好在宿州乃是兵法上所说的冲地，城墙很是厚实，倒也勉强守住城池不失。

实际上，从宿州到永城再到归德府直至开封乃是河南和安徽的交通大通道，这一路上的几座城池都是坚城，没有一座是好啃的。

本来，马士英的想法是他先守城，依靠宿州的城墙消耗刘超的有生力量。等到敌人在惨烈的攻城战中付出极大代价，士气低落时，宁乡军一到地头，只需一战就可彻底解决问题。

可惜，这个刘超在攻了一下城之后就将部队撤了下来，不上这个当，然后养精蓄锐地静候宁乡军的到来。

“这个刘超还真是狡猾，某不知道是该为宿州人庆幸还是应该感觉郁闷？”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孙元一则以喜，二则以忧。在经历过惨烈的济南攻防战之后，他是直观地体会到攻城战在冷兵器战争中究竟是什么概念。刘超不打宿州，城中的百姓也可少些死伤，确实一件让人欢喜的事情。

忧虑的是，敌人以逸待劳，而自己千里驰援，这地方又旱得厉害，部队也极为疲乏，战斗力比起以前却是下降了不少。以军队这样的状态，要想解决刘超，却不是那么容易。

“刘超不打宿州，不能取城中的军资人力以为军用，他又能在这黄泛区立足吗？”孙元忍不住讥讽地一笑。

“孙总兵，如果不出老夫意料，刘贼大军明日就会前来挑衅，想拣宁乡军没有得到任何休整的便宜。”孙元旁边，马士英一身大红官袍已经被汗水彻底侵透了，被灰尘一扑，变成了暗红色。

他也没想到孙元来得如此之快，大喜过望，立即带着庐凤军主力过来汇合。

孙元笑道：“从来只有我宁乡军拣别人便宜的，还真没被人算计过。这个刘超反叛这么久了，还没能拿下宿州，也不知道他是愚蠢还是无能？”

正说着话，一阵风吹来，卷起滚滚黄尘，天地之间一片朦胧。马士英身上的大袖被吹得飘飞而起，脸上的泥土被汗水冲出一道道黑色的痕迹，看起来有些狼狈，全然没有两榜进士，总督一方的朝廷大员的潇洒。

马士英淡淡一笑：“孙总兵你还是小瞧那刘超了，老夫本是贵州人士，当年刘超平定安邦彦叛乱出任遵义总兵的时候，同老夫也有过一面之缘。据我看来，此人颇有用兵手段，为人狡诈。当年在贵州，就很打了几场可圈可点的仗，确实是个人物。兵法上说得好，不守无援之城。孙总兵这次来宿州所带兵马不过三千，显得单薄。他是想集全力先吃掉宁乡军。只要打掉宁乡军，宿州必然震恐。又因为外援断绝，城中军民必然逃亡。如此，就能不战而下宿州。因此，孙总兵却不能存有轻视之心。”

自从与孙元合军之后，严格来说，马士英已经成为之支联军的统帅。

孙元自然知道明朝的文官们带兵打仗不成不说，还尽捣蛋。而且，这个

马士英又是历史上出了名的大奸臣。在大学读书时，孔尚任的《桃花扇》乃是必读书籍。在那书中，他马士英和阮大铖可是被作者黑出了翔。

老实说，孙元对于他是不抱任何幻想的，就琢磨着如何不被马士英夺去军事指挥权。否则，他瞎指挥一通，这仗打不赢不说，还要将自己的骑兵军赔进去。

出乎孙元的意料，两军汇合之后，马士英却并不插手任何军务，一概事务都交给孙元处置，这让孙元高看了这马老头一眼。

心中还琢磨着这个未来的奸相是不是想笼络自己，必须，宁乡军实在太能打了，这些年，不知道多少人粘了自己的光抢了战功升官发财的，孙元从来不讳以最大的恶意去揣度这个历史上有名的大奸臣。

他也预计着马士英会找自己长谈一次，许下不少愿什么的。

可说来也怪，马瑶草自从与孙元合军之后，都保持着淡淡的疏远，两人之间仅仅停留在公事公办的程度。

这样的感觉让孙元感觉很舒服，很自在，也懒得刻意同他接近。

“不是孙某小看那刘超。”孙元吐了一唾沫，呷呷笑道：“若我是刘超，就算不愿意耗费力气攻打宿州，也不可能平白将日子消耗在这里。我必先分兵扫荡灵璧、固镇、蒙城等地，补充部队，抢劫粮秣。宿州地瘠民贫，大军云集于此，每日的消耗都是一笔巨大的数字。他囤兵于此，战略上已经输了一筹。且，贼军初起，都是没有经过训练的乱民，正该靠着胸中的一口气抢劫财物，鼓舞士气。若是拖延得久了，看不到实际的好处，如何收拢人心。所以，刘超也只不过尔尔，必败也！”

孙元如今是金吾将军，品级和马士英相同。可明朝文贵武轻，孙元在他面前说出这番话来，已是大大地无礼。

马士英手下的几个幕僚都面带愤怒之色，马士英却还是一脸的恬淡：“孙总兵，以刘超以往的战功，可见此人是沙场骁将，不可太大意。还是早些扎营休养士卒，说不定明日刘贼就会杀过来。而且，此人善于用计，最喜突袭。当初在贵州平定安贼反叛的时候，就经常使用夜袭手段获取战果。宁乡军全是骑兵，利于野战，若是摆开了阵势作战，刘贼手下都是步兵，必须不是我军对手。换我是刘贼，说不定今夜就会偷袭宁乡军老营。”

孙元点点头：“马总督说得是。”心中却不以为然，什么骁将。当初刘超在永城聚军说是要去打李自成，可临行的时候见闯军势大，却是畏惧了，甚至不惜反叛。这也叫骁勇？

说起用计夜袭，嘿嘿，那就是一个假设。

我宁乡军军纪严明，夜里斥候的侦察圈子也撒得很开，可不是想偷袭就能偷袭的。

见孙元一脸不以为然的样子，马士英也不再劝，当下就带了自己手下的军队觅地扎营。

第658章求情

见马士气英带着部队自去扎营，孙元也下令让部队结成营寨就地休整。

部队实在太累了，士兵们往日经过严格的训练还可以咬牙坚持，可战马却经受不了。战马这种大牲口每日必须饮用大量的干净水，特别是在长途行军之后，若找不到水，你就等着看它们一匹匹倒下吧。

宁乡军所选择的驻营地点位于一处干涸的河床之中，本以为这里能够轻易地找着水源，可士兵的锄头挖下去三尺还没见到有湿气的泥土。这让来自江南水乡的宁乡军都暗自心惊，中原大旱，竟然严重成这等程度。

没有水可如何是好，坐在一处坡地上，孙元心中一阵焦急。嘴紧早已经干得起了壳，口中的唾沫也变成胶水一般，又苦又涩。

据斥候来报，北面三十里地的睢水里还有水，不过，那地方如今正是刘超军的老营，已经被他给占了。

孙元直恨不得立即带兵大过去，可理智告诉他现在急不得，一切等明天再说，先熬一夜吧！

还消息还是来了。

“禀将军。”一个卫兵红着眼睛过来，显然是哭了一场，表情也显得慌张：“方才……方才我军的……”

孙元：“慢慢说，我军怎么了？”

“战马死了，死了十来匹。”

“什么！”

听到那个卫兵的话，孙元这才知道，因为天气太热，刚才一个马厩里的十一匹战马全趴了窝，等到发现的时候，已经落了气。

本来，但凡有经验的马夫都知道战马这种大牲口的汗腺发达，一旦跑起来，身上的汗水就像泉水一般涌出来，尤其是在这种大热天。因此，宁可人渴着，也要将饮水省下来喂马。

孙元早就知道淮北和河南大旱，也预先做了准备，从凤阳出发的时候，都带了一定量的饮水，由马夫保管。

可这个马厩的马夫头儿不知道是糊涂还是实在渴得受不了，竟伙同其他几个马弁跟战马争水。到现在，他们所在的马厩已经断水一整天，活生生将十一匹上好良驹给渴死了。

“十一匹河曲马就这么死了？”孙元气得眼睛里都要喷出火来，他这次来宿州带了五千匹战马，基本是一人双马，如此才能保持部队的行军速度。

宁乡军骑兵一向以快著称，最近几年又在练穿插机动战术。一下子死了十一匹马，岂不是一下子废了自己十一个精锐骑兵的机动能力？

抛开这个不论，但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这个损失也是极大的。

在古代，一匹合格战马需要经过骑兵几年的训练才上得了战场，至于上好的战马，跟是骑兵们的宝贝疙瘩，更亲兄弟一样。按照现在的物价，折合成后世的人民币，一匹军马起码值二十万元。也就是说，自己一下子被人弄丢了十一辆大众帕萨特、迈腾，怎么不叫孙元又惊又怒？

而且，宁乡军军纪严明，像这种触犯军纪的恶劣行为还是第一出现。

此风不可长，此例不可开，必须严惩。

孙元咬着牙齿竭力让自己不至于在将士们面前失态，回头问陈铁

山：“****法官，按照军中条例，此事该如何处置？”

陈铁山冷冷道：“为首的马弁头，枭首，传阅三军，以为警戒。从犯，鞭五十，逐出宁乡军。”

孙元一挥手：“就这么办。”

“是。”陈铁山一拱手，就问那前来禀告的士兵：“哪个马厰，相干人犯又是谁人？”

“禀****法官，是第六队的马厰，马弁头姓冷名英，刚加入我军没几日。”

“原来是这个怂货。”孙元身边的余祥哼了一声。

“余祥你认识他吗？”

余祥提醒孙元：“将军你忘了，在南京将军你和阮大铖阮大人会面的那一晚。”

“想起来了。”孙元点点头：“此人不堪得紧，死不足惜。”

看到陈铁山带着卫兵离去的背影，孙元心中还是火烧火燎的。

突然，身边的小余道：“将军，实在太渴了。方才马总督总是让咱们小心，说刘贼可能夜袭我军老营。干脆，咱们索性今天晚上尽起大军杀过去，夺了睢水水源地。否则再等上一夜，说不定大伙儿都要渴坏了。”

孙元心中不觉一动，明朝人因为吃肉少，身体中缺乏维生素a，大多有很严重的夜盲。可宁乡军的伙食开得不错，一个月每十天都会吃一次荤，情况比其他部队好些。而且，战马都不会得夜盲症。如果今天晚上突袭敌营，没准能收到奇效。

可他立即就打消了这个念头，道：“不成，我军实在太疲乏，走了这么多天的路，今天晚出动，一口气再跑上三十里地，只怕经受不住。此事不可再提，今晚就让士卒们好好睡上一觉吧。”

“是，将军。”

说着话，前面不断有战报传来，原来是宁乡军的斥候正在同刘超的侦察在方圆二十里范围内正在捉队厮杀。

各斥候队的规模都不大，一般都是三人为一伍，多的也不过五人。

自然，宁乡军的侍候修理敌骑当不在话下，毕竟，他们当年在济南之战时可是能够和多铎起笔功能打得旗鼓相当的精锐。

不过，据斥候们反馈回来的情报说，刘超的斥候战斗力不错，同九边夜不收相比也不逊色。而且，敌人的侦察骑兵接连不断，人数一般不少。

这让孙元有些意外，在以前他觉得刘超不过是裹胁了一群百姓的土包子，现在看来，这厮的部队倒有些正规军的章法，以前却是小看他了。

不过，就算刘超带的是九边边军，孙元也不怕，这是基于他对自己军对强大实力的自信。

便笑道：“马总督还担心敌人今晚夜袭我军老营，开玩笑，这方面二十里都已经被我军斥候控制住了，一草一木，尽收眼底，难不成刘超插着翅膀飞过来不成？”

孙元身边的将领们都轻松地笑了起来。

正笑着，一骑卷着滚滚沙尘冲过来。还没等跑到地头，马上的骑士就翻身下马，连滚带爬地跑到孙元跟前，不住磕头：“将军，将军，饶了我家兄弟吧！他年纪小，以前没当过兵，不知道军中的规矩，饶他一回吧！”

孙元定睛看去，跪在自己面前的正是自己的侍卫之一荆然。

他将头磕得蓬蓬响，好象是用尽了全身力气，竟将额头磕出了血。

说到后面，荆然更是大声号哭起来。

孙元：“荆然，怎么回事？”

荆然：“将军，饶了我家兄弟冷英吧！就算要杀，你就杀我这个做哥哥的。荆然绝不忘记将军的大恩大德，来世就算是做牛做马，也要报答将军的恩情。”规军的章法，以前却是小看他了。

不过，就算刘超带的是九边边军，孙元也不怕，这是基于他对自己军对强大实力的自信。

便笑道：“马总督还担心敌人今晚夜袭我军老营，开玩笑，这方面二十里都已经被我军斥候控制住了，一草一木，尽收眼底，难不成刘超插着翅膀飞过来不成？”

孙元身边的将领们都轻松地笑了起来。

正笑着，一骑卷着滚滚沙尘冲过来。还没等跑到地头，马上的骑士就翻身下马，连滚带爬地跑到孙元跟前，不住磕头：“将军，将军，饶了我家兄弟吧！他年纪小，以前没当过兵，不知道军中的规矩，饶他一回吧！”

孙元定睛看去，跪在自己面前的正是自己的侍卫之一荆然。

他将头磕得蓬蓬响，好象是用尽了全身力气，竟将额头磕出了血。

说到后面，荆然更是大声号哭起来。

孙元：“荆然，怎么回事？”

荆然：“将军，饶了我家兄弟冷英吧！就算要杀，你就杀我这个做哥哥的。荆然绝不忘记将军的大恩大德，来世就算是做牛做马，也要报答将军的恩情。”

第659章今夜贼军必来

孙元自从那日在南京看了冷英之后，心中对他这个绿头乌龟恶感极甚。后来在闲聊的时候听余祥说起这厮在海上的怂样，已经彻底将此入归类于废物之列。

见荆然求情，冷笑一声，道：“笑话，我宁乡军一向赏罚分明，且本将也公正严明，冷英犯了事，按照军法当斩，同你又有什么关系，杀头也杀不到你脖子上来。还不快快退下，休要在此聒噪。”

可荆然还是不肯起来，只不住磕头，眼泪如泉水一般涌出来。

孙元见他实在难缠，冷哼一声，一挥手。

两个侍卫走上前去，将荆然从地上架起来，就要架走。

“放开我，冷英兄弟你们不能杀！”突然，荆然一声暴喝，甩开两个卫兵，就将手伸进怀里。

两个卫兵以为荆然要去掏武器，同时大喝：“大胆，干什么？”

正在这个时候，又是一骑飞奔而来，高声喝道：“荆然，混帐东西，你还做反了？”

来的人正是骑兵军统领汤问行。

见是他，两个卫兵这才松快荆然。

汤问行从马上跃下，抬起右腿就踢了荆然一脚，骂倒：“狗日的你胆子倒是不小，竟敢给冷英这个熊货求情，你求情不说，还敢在将军面前狂悖无礼。真以为你今日杀了四个贼子，立下大功，就不得了啦。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有你说话的份儿？就冲你这混帐举动，我也不赏你，功过相抵，还不快滚！”

他这句话骂得虽然难听，可语气中却带着一种对得意部下的欣赏，所有人都能明显地听出其中的护短之意。

“杀了四个贼子？”孙元眉毛一耸，忍不住问。他早就听余祥说过，这个荆然是个好手，正因为这样，余祥才推荐他过来做自己的贴身护卫。

可惜，因为他是一个新人，前几日被梁满仓以一个来历不明的新人如何能够做将军的亲卫，终须知根知底的老人才可靠为由打发到军队里去了。

汤问行道：“没错，就在先前，荆然所在的斥候队遇到五个贼军哨探，荆然一个人就斩了四个，当真是了得。其他四个弟兄刚才还在末将跟前抱怨，说这荆然武艺实在太高，有他在，其他弟兄也得不着什么功劳，让末将另外找个部队安置荆然。”

“还有这个说法。”孙元也乐了，部队中的士卒敢战好战，已经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有的时候，自己还真拿他们没办法。

听汤问行这么一说，孙元心头的怒气好了些，就朝荆然挥了挥手：“罢了，本将恕你刚才无礼之罪，下去吧！冷英可恶，罪不容赦，你也不用替他求情。”

其实刚才荆然将手伸进怀里并不是要去掏武艺，而是想将怀中的锦衣卫腰牌和驾帖取出，表明自己和冷英的身份，也好救冷英一命。不过，他也知道如果真掏出腰牌，自己和冷英说不定死得更快。

毕竟，任何一个人是孙元，在知道身边有锦衣卫密探之后都不会很愉快。以他的身份，要捏死自己就好象捏死一只蚂蚁。

可是，如果自己什么也不做，冷兄弟岂不是死定了，他必须要赌。

还好刚才汤将军突然到来，荆然抓在腰牌上的手松开了。

汤问行如今正是扬州镇参将，骑兵军的统领，孙元最信任的心腹。原本以为孙元看在他的面子上会饶冷英兄弟一回，却不想，这宁乡军的军纪如此严格，却没有法外开恩的可能。

他内心之中一片混乱，不知道该如何是后。

耳边又传来孙元的声音：“汤问行，方才马总督还同某说，说不好刘超今夜就会过来偷营。你的斥候撒出去了吗，警戒圈子多大？”

“将军放心，斥候都已经撒出去了，警戒圈子有二十里大。贼军若来偷营，还没到地头就被我军健儿给截住了。这几日车舟劳顿，将军且睡个安生觉好了。”汤问行自信满满地回答：“末将绝对不会放一个贼子过来。”

说话中，灼热得好像已经凝固的空气动了，有微微的清风吹拂而来。

孙元心中一畅：“甚是舒服。”

“孙将军，今夜的风绝对小不了，说不定会有狂风大起，我家冷兄弟年轻不懂事，且饶他一遭吧？”说话的正是荆然，他又跪了下去。

余祥见这个荆然依旧痴缠不休，彻底恼了，正要命人将他捆了，孙元的眉头却皱了起来示意荆然继续说下去。

荆然跪在地上：“禀将军，小人以前行走江湖讨生活的时候，一年中总要来徐州、宿州几遭，这里的山川地理气候也曾经听人说过。此地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有这片相山丘陵地，每年五月初，若有旱情，必然会起东南风。这东风一刮起来，极大。崇祯三年徐、宿大旱，东风起时，昏天黑地，吹得人站不住脚，百姓房屋的屋顶也被揭走了上百间。今年旱得厉害，现在突然有东风起，小人估摸着，夜半的时候风必然极大。”

这话倒是没有说假话，锦衣卫干得就是密探的活儿，荆然作为南京锦衣卫千户所的总旗，每年都会到淮泗地区巡视一趟，对这边的风土人情极为熟悉。

孙元森然道：“荆然，你敢为你的话负责吗？”

荆然：“将军，小人敢用自己和我家冷兄弟的脑袋为刚才这番话担保。若今夜子时大风不起，请将军以扰乱军心之罪砍了我们二人的头颅。”他这话说得很很有技巧，无形中却是叫孙元暂时不要对冷英行刑。

孙元又将目光落到汤问行脸上，汤问行上前一步，低声道：“将军，这一路上如何行军，哪里有水，哪里又可以驻扎部队，荆然都是极熟的，以前应该常来这一带。他的话，末将却是相信的。”

孙元对荆然道：“好，就暂时饶过冷英一次，对于他的处罚，一切等明日战后再说，下去吧！”

荆然心中一阵狂喜，高声叫道：“多谢将军不杀之恩，多谢将军不杀之恩。”当下也顾不得磕头谢恩，一道烟似地冲了出去，自去传孙元的命令，让陈铁山不要行刑。

“今夜会起狂风……”孙元看着荆然跑出去脚下卷起的黄尘，心中吃惊。

这宿州已经干旱成这样，别说子时夜半狂风大起，就算是这几日骑兵军在光敞敞的平原上行军，马蹄卷起的沙尘已是遮天蔽日，能见度不过三十米。真到大风起时，也不知道是何等情形。

若是敌人半夜来袭，昏天黑地，派出去的斥候目不能视物，别说警戒圈

子撒出去二十里，就算是三十里，又如何发现到了敌人的夜袭大军。即便发现了，也未必能顺利回来报信。

刘超部已经在围宿州多日，这里的山川地形想必也摸得清楚，夜间行军对他们来说不成问题。

一旦风起他们正可乘机杀进宁乡军老营，然后大家裹成一团，这仗就打成乱斗了。

冷兵起战争时期因为通讯手段的限制，战斗一旦打成混战，指挥官根本就掌握不了部队。至于战事最后会演变成什么模样，鬼才知道。部队的编制一乱，就算宁乡军平日里训练得再好，也没有任何用处。双方迅速地拉到街头斗殴的水准，接下来，大家就只能赌人品了。

退一万步讲，就算宁乡军混战一夜，将敌军击退。可这么大的风，这么干燥的天气，只要刘超不是笨蛋，必然会在孙元老营放上一把火。这火一起，谁也救不下来。

如今的宿州赤地千里，根本得不到任何补充。宁乡军一旦丢了辎重和战马，此战必败。

这大概就是刘超的目的吧，如果荆然所言是真。

汤问行和余祥也想到了这一点，同是变了脸色。

“传令下去，让士卒们抓紧时间睡觉。亥时即起，埋锅造饭。”孙元下令：“子时前，所有骑兵上马，去那片丘陵后埋伏。”

他指着远处的一圈丘陵道：“到时候，若是敌军来袭，骑兵军立即杀将出来。刘超今夜不来还好，若来，这里就是他的葬身之地。”

“是。”汤问行一拱手，飞快地跑开，自去布置。

孙元：“小余。”

“将军。”

“你去通知马总督，说某认为他所言有理，说不定刘超还真要来偷袭，请他加强警戒。一旦贼军至，自有我军替他收拾了。至于庐凤军，守好营盘，就不用出来作战了。到时候形势实在太乱，我军只要见着步兵都会当成贼军一一斩杀，到时候若是误伤友军，反而不美。”

说到这里，孙元面上的表情冷厉了：“时间紧迫，支援开封刻不容缓，本将军没时间在刘超身上磨蹭，必须在一天只内解决刘超。”

“遵命。”小余也跳上战马冲了出去。

孙元：“其余各人，随某回营，抓紧时间睡觉。”

回到中军大帐之后，孙元在毡子上躺了半天，只感觉帐篷里又闷又热，汗水如泉水一般涌出来，却如何睡得着。

说来也怪，先前起的那阵小风渐渐的停了。漫天的灰尘纷纷落下，从里面看出去，外面的帐篷顶上已经蒙上了一层土黄色。

这下，孙元心中狐疑起来：子时会起大风吗，荆然会不会是满口胡言？我能因为他的一句话而做出如此重大部署吗？

第660章第六百六十八骑兵军冲锋

夜已经很深了，所有的战马都装着轡头趴在地上。

两千多骑兵没有一个人说话，都静静地将目光落到远处灯火明亮的宁乡老营。还是没有风，初夏的夜色如如同黑色铅石压在所有人心上，气氛显得凝滞。

仿佛被这凝重的空气所感染，有战马不安地打着响鼻。骑兵纷纷伸出手去摸战马的颈项，安抚着自己的战友。

美美地睡了一觉之后，部队被孙元拉了出去，都埋伏在距离老营一里半的丘陵地带。在全军出营埋伏的同时，孙元还命人将老营的所有灯火都点燃了。星星点点的火光在黑夜中的空旷平原上显得十分醒目，相信能够很轻易地就将刘超吸引过来。

实在太早了，丘陵坡地上的草木都已经枯黄，连一个蚊虫都找不着，夜凉如水，很是舒爽。

抬头看去，头顶的天空一片半透明的深蓝，有千万点繁星闪烁，不用问，明日又是一个好天气。

孙元背着手站在一颗老柿子树下，保持抬头看天的肢势已经有一段时间了。随着时辰的一点点流逝，看情形已经到了子时，他心中突然有些不安。风平浪静，这夜色哪有半点狂风大作的架势？

不过作为一军军主，扬州镇军的统帅，即便心中担忧，但他面上还是竭力做出一副成竹在胸的镇定。

倒是小余有些沉不住气，小声道：“将军，会不会弄错了，别是荆然糊弄咱们的吧？这厮为了救冷英那个绿头乌龟，急火攻心，撒下如此弥天大谎，实在可恶！”

荆然是他推荐进军队的，如果这鸟人闯下这么大的祸，叫他又气又急。

孙元张开嘴，正要安抚已经有些急噪的余祥。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吃进去一口灰尘，气管受到刺激，差点咳嗽出声。

瞬间，一阵尖锐的呼啸声掠地而起，沿着山坡冲了上来。借着星光看去，一道无边无际的尘土之墙缓慢而整齐地扑来，就如同涨潮时的大海。战马的马鬃、身上的战袍、头盔上的红缨、黑色的宁乡军旗子都朝同一个方向飞扬而起。

起风了！

大自然的伟力是如此的壮观，所有人都目瞪口呆地看着前方如墙而来的沙尘，呆若木鸡。就连不安的战马也安静下来，趴在地上，身躯微微颤抖。

“沙沙，沙沙！”那道尘土之墙看起来好象很慢，其实就在一瞬间就扑到孙元身前，眼睛里顿时混沌不明白，耳边只响动沙子扑打铁盔的声音。

孙元张开嘴想让大家保持好队型，可这种情况连呼吸都困难，又如何喊得出声。

他只能掏出早已经准备好的棉巾蒙住口鼻，直接蹲在地上，尽量减少身体所受的风力。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感觉皮肤、头发、衣甲里全是沙土，就在孙元感觉自己快要经受不住的时候，风渐渐地小了起来。

眼前清晰了许多，远方自己老营的灯火在一片昏黄中透射过来，头顶的

星光也依稀可辨。

孙元回头看去，身边却是空无一人。只惊骇之中，旁边有一个影子动了一下，然后是第二个、第三个、第一百个……原来，刚才尘土实在太大，将大家都盖住了。

“将军，敌袭。”小余伸出右手指向远方。

孙元心中一凛，定睛看去，远处是一片火把的海洋，瞬间将眼帘占满了。

空中混沌的黄色土幕也在这片火把的光芒中微微颤动，似是要活过来。

“好多，好多！”小余抽了一口冷气，将一口全是沙子的唾沫吐了出去：“至少两万，或许更多。”

孙元一看，差点笑破了肚皮：“草寇果然就是草寇，看刘超的军势，怕是比当年滁州大战时的高迎祥还不如。”

小余说得对，敌人至少在两万以上，因为是半夜，也数不清，搞不好超过五万。人虽多，可队伍的军列却极为散乱，没有丝毫阵势可言。士兵和士兵，队伍和队伍之间的距离也大，贼人手中的兵器五花八门，刀枪且不说，很多人手上还拿着锄头、钉耙，甚至木棍。这样的部队，多兵种配合自然是谈不上的。

显然，敌人根本没经过什么严格的训练，很多人大概都是被刘超裹胁的流民和百姓，直接扔过去一根木棍就驱使他们上了战场。

这样的军队有点像早期的农民军，靠着人多一涌而上。若是打了胜仗，自然是可以靠着高昂的士气让对手陷入人海之中。但仗一旦打得苦了，稍有不和，这些流寇就会作鸟兽散。

敌人的士兵和士兵之间距离如此之大，正适合我军骑兵冲阵。等下只需一个冲锋，就能直接将刘超大阵击穿打透，剩下的事情就简单了。不外是追击，追击，不停地追击。

可笑马士英连这样的烂军队都打不过，他和阮大铖还不断叮嘱自己说那刘超乃是经验丰富的骁将，手下的家丁都是身经百战的剽悍之士，不可大意。

嘿嘿，今日就让马瑶草你看看，什么才叫真正的剽悍锐士！

将宁乡军放在国内战，真真是牛刀杀鸡，高射炮打蚊子啊！

正因为敌人没有经过基本的军事训练，所以，一看到宁乡军老营的灯火，也不等军官下令，同时发出一声喊，用尽全身力朝前狂奔。

这下不但孙元，就连没有带过兵的余祥也不住摇头，这么远就开始发足狂奔，等到了地头还不累坏了。如果遇到伏击，还怎么跟敌人打？在正经的战场上，双方列阵对垒，进攻一方会慢慢靠近，等到双方距离一百步的时候才会将速度提到最高。

是啊，这仗根本就不正经。

渐渐地，刘超部已经狂奔到丘陵下面。因为天上有扬沙，视线混沌，自然也看不到埋伏在山上的宁乡军骑兵。

居高临下看去，借着火光，孙元看到很多贼军都在大口大口地喘息，不少人都在不住吐着口中的沙子。

还没冲到地头，贼军就累成这样。还没落到陷阱里，他们就已经没有力气。

这仗打起来，已是毫无悬念。

孙元不觉摇头，然后心中又是一阵悲哀：中原一地自崇祯初年到现在屡受兵火，简直就是尸山血海。按说在战争中学习战争，这里的人早就应该打成精锐了。可现在看来，却是如此不堪。这样不军队，将来又如何能够抵御即将到来的辽东铁蹄？

今日就让你们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军队，看来未来你们将要面对的建奴究竟剽悍成什么模样，宁乡骑兵军可是能够和多铎打成平手的强军。

“骑兵军着甲！”

不但命令逐一传达到每一个骑兵耳朵里，孙元就张开双臂，让身边的卫兵将一口铠甲套在自己身上。

打磨得如同镜面的铠甲让眼前瞬间一亮，孙元也感觉身子一沉。

这两千具铁甲是这三年孙元给自己的骑兵攒下来的，他的本意是想让这支部队在将来清兵来时时在战场上发挥作用。据他所知，未来清兵两路南下灭明时，部队中汉军旗和明朝降军占绝大多数。再加上有孔德、尚可喜等人的调教，清军已经开始在部队中大量装备火器，火器战法甚至还强过明军。

火器乃是骑兵冲锋的天地，为了保护骑兵，孙元就开始研制新铠甲。铁甲也越做越厚，到最后，竟弄出了欧洲板甲。可板甲分量实在太重，战马也驮不动。于是，孙元又改良了几次，去掉了铠甲的袖子和下摆，由前后两片甲板组成，主要材料是铁，搭扣和铆钉为黄铜，由皮带连接，表面抛光。到最后定型时，倒颇有拿破仑时期胸甲骑兵的味道。

铠甲的重量也减轻到二十斤。不过，这个分量已经很重。所以，在平日里，骑兵的铠甲都要单独放在铠甲包里，由另外一匹战马驮运，等到冲锋的时候再穿到身上。可即便如此，因为实在太重，时间一长，肩膀也遭不住。

这两千具铠甲耗工实在太多，价值不菲，和骑兵们座下的战马一道，算是宁乡军中除了战舰之外最值钱的家当。

当然，孙元作为一军的统帅，身上的防具极为坚固。除了外面的胸甲，里面还穿着一件索子甲。

宁乡军的骑兵军除装备胸甲之外，每人腰上还挂着一口刀，两把手铳，一把短锤，一把手斧，长兵器已经被队伍淘汰了。

一具具抛光的铠甲穿到身上，山坡上越来越亮。

然后，一顶顶头盔扣到头上，长长的避雷针式的头盔上大红红缨在风中飘扬荡漾，如同燃烧的烈火。再配合上亮得如同闪电的铠甲，看起来极是渗人。

坐上战马，孙元将头盔上的面具扣下来，只露出一双眼睛在外面，看起来就好像机器人一样。

他“铿锵”一声抽出腰刀，朝前指了指，战马慢慢地朝丘陵下走去。

其他两千骑兵也同时抽出制式雁翎刀，就这么沉默无声地随着他们的统帅朝前推进。

四千匹战马同时踏着整齐的脚步冲山坡上下来，声音虽然不大，却极富穿透力。整个地皮都在这道洪流中剧烈震颤。

这不可避免地引起贼军的注意，几乎所有的贼军都同时转头看过来，然后张大嘴叫喊。可惜，他们的喊声瞬间被轰隆的马蹄声掩盖了。

第661章战斗之场

火把的海洋在大风的吹袭下，火光在胸甲骑兵镜面一样的铠甲上反射、放大，金属的光辉如同融化的熔岩，奔流而来，就如同一个从地狱里出来的死神。

战马刚开始的时候是慢慢向前推进，接着是小碎步，然后是小跑，不断加速。等到两军接触，战马的速度已经放到最大。

狂风中，孙元将腰刀笔直指向前方，手指深深地嵌进裹缠刀柄的麻绳之中。

他已经被眼前的刀光、铠甲、火把耀得开睁不开眼睛了。肾上腺激素大量分泌，直欲大吼大叫，让手中大刀饱饮敌人的鲜血。

可惜作为一军之主，他身体的前后左右都被卫兵团团围住，这些卫兵都是军中一等一个猛士，根本就轮不到他亲自出手。

突然杀来的伏兵让刘超军惊慌失措，凄厉的号角声吹起，在混沌的视线中，孙元看到有一队敌人的弓手从人群中冲出来，来开弓乱糟糟地射来。可惜风实在太太，羽箭一腾空就被风瞬间吹得没了踪影。

机会只有一次，还没等到已经彻底陷入歇斯底里的弓手再次上弦，死神的镰刀化成已经沉重如山的大锤，狠狠砸进纷乱的人堆里。

根本就不需要骑兵们挥动马刀，巨大的惯性已经将一片人影撞上了半空。

两军刚一接触，职业军人和流民的分别；近代杀人机器和封建时代的土匪的分别是如此的巨大。

战斗普一开始，宁乡骑兵军略一停顿，然后就如点燃了的火药一般瞬间爆炸开来。

大屠杀开始了。

就在孙元的前方，一个看起来像是贼军军官的模样人挥舞着长矛骑着一头大青马，带着一队士兵朝前冲来，与孙元等人裹在一起。

这个军官的武艺好象不错，身上的铠甲也有些意思，乃是辽东建奴的棉甲制式。不过，他的头盔上没有那种长长的避雷针，而是缀上一丛黄色的红缨，因为实在太多，将整个头盔都覆盖了，这让他看起来好象是雄师的棕毛。

至于跟在他身后的那几十个士兵都是浑身着甲，身材高大，看起来颇为剽悍。

他的突然杀出，倒是弄了大家一个措手不及。

为首那个宁乡骑一时不防，胸口被他刺了一矛，换成别人早已经被他扎了个通透。可惜不知道是因为没刺中位置，还是镜面一样的胸甲实在太滑。那柄长矛从铠甲光滑的表面滑了过去，巨大的摩擦声清晰传来，甚至能够看到那一连串跳跃的火星。

战斗之场，止尸之地，生死之在一瞬。那个中枪的宁乡军骑兵也不客气，手中的马刀朝前一摆，借助马力，瞬间将敌人手上枪杆子斩断。

那人也被这巨大的反震之力震得跌入人群，再看不到。

以眼前混乱的形势，他应该没有站起来的可能。

“好！”有人在大喊：“荆大哥的武艺好生了得！”

“杀！”

死亡之风吹拂，跟在那个贼军军官后面的几十个精锐士兵瞬间被马蹄搅得粉碎。

.....

“威武，威武！”

黑夜中，满天满地都是骑兵军士兵的呐喊声。

刘超贼军和宁乡军装备上的巨大差距尽显无疑。一群没有经受过任何军事训练的手中只提着一把锄头和木棍农民，如何是已经职业化六年，经历过无数血战的武装到牙齿的宁乡骑兵军的对手。

通常是，贼军手中木棍刚敲到宁乡军士兵的铠甲上，就愕然发现自己已经被敌人用雪亮的刀子破开了身子。

用烧红的铁签****牛油来形容宁乡军进攻的猛烈程度也不为过，转眼，孙元发现自己已经被护卫们簇拥出深入敌人的人海中三百余步，就像是穿透稀薄的空气，没有感受到丝毫的压力。

刘超军牛角号的声音越发地凄厉，随着两千宁乡骑兵都将马速放到最大，敌人的阵势彻底地乱了。烟尘更大，一团接一团膨胀开了，在火把的照耀下反射片片黄光。现在，眼前什么也看不见了，贼军已经彻底失去了指挥.....不对，宁乡军身上的铠甲和马刀依旧如此耀眼。

可笑贼军想用这场大风卷起的沙尘瞒过斥候，偷袭宁乡军的老营，可结果战斗一打响，他们自己还被这如同滚滚大雾一般的黄土弄得一片混乱。

倒是宁乡军的仗打得简单，在这一片混乱之中，他们也不用去分辨对面是友是敌，反正只要是在地下腿儿着的，直接一刀过去，绝对不会杀错人。而且，骑兵身上的铠甲是如此的醒目。

很快，敌人都同时发出绝望的呐喊，丢掉手中的武器调头朝来时路奔逃。

可惜，眼前除了灰尘还是灰尘，什么也看不清楚。不过他们也不用担心，因为身后那些从扬州来的杀神在后面不断地将他们朝一个固定的方向驱赶。

孙元也不知道部队究竟战了多久，估摸着最少也有一个时辰，风开始小起来，可灰尘因为千万双人脚马蹄的践踏，一直高高飞腾。

透过面具的缝隙看上去，地上全是横七竖八的尸体和兵器、铠甲的反光。贼军在逃命的时候为了减轻分量，丢掉了身上能够丢掉的一切。

孙元已经换了一次马，身上的灰尘积了薄薄的一层，不断有令人窒息的灰尘从面具外面渗进鼻孔，吸进肺中，火辣辣地如同快要燃烧。

实在是太热了，口中的唾沫早已经干涸，舌头像像是放进沙子里，麻木没有任何知觉。

但汗水还是在不住地流着，铠甲里面，热气蒸腾，如同桑拿。

这仗打到现在已是毫无悬念可言，也没有任何技术含量。反正只要带着骑兵一冲，贼军就垮了，根本就没有象样的抵抗。

激荡的内心已经平服，肾上腺激素也不在分泌，孙元突然觉得这仗很没意思。

真是一场无趣的战斗啊！

明朝末年的部队一支比一支烂，也就建奴还算看得过眼。

战马的速度慢了下来，孙元掀开面具，吸着*辣的满是灰尘的空气，下令：“向前，向前，一刻也不要停，直接拿下刘超老营！”。

这仗打到现在已是毫无悬念可言，也没有任何技术含量。反正只要带着骑兵一冲，贼军就垮了，根本就没有象样的抵抗。

激荡的内心已经平服，肾上腺激素也不在分泌，孙元突然觉得这仗很没意思。

真是一场无趣的战斗啊！

明朝末年的部队一支比一支烂，也就建奴还算看得过眼。

战马的速度慢了下来，孙元掀开面具，吸着*辣的满是灰尘的空气，下令：“向前，向前，一刻也不要停，直接拿下刘超老营！”

第662章胜利

风彻底停了下来，几万人打着火把过来，被宁乡军一通乱砍乱杀，早已经散了。火把次第熄灭，眼前开始暗下来。

可就在孙元的眼睛逐渐适应了昏暗之后，眼前突然一片大亮。

十多个铠甲齐整的贼军从人潮冲杀出，看模样都是贼军中的家丁级精锐。

“总算遇到抵抗了。”孙元突然来了精神，定睛看去，就看到先前被荆然一刀砍断枪杆子的那个头盔装饰着雄师棕毛般的盔缨的敌将又杀出来了。

这一回，他手上的长矛换成了一把斩马刀。他没有骑马，右腿好象受了伤，就这么一瘸一拐地冲在队伍的最前头。

孙元小小地感觉意外：这厮竟然这么快就跑这里来了，还如此顽强，倒是条汉子。好，某就给你一场配得上你的死亡！

这个跛脚将领张着嘴大声吼叫，奋力勒束部队，以滑稽的肢势在人群中蹦蹦跳跳，不住地驱使着乱军调头杀来。可惜，贼军终归是贼军，在这种大崩溃的情形，就算是九边镇军一时间也恢复不了秩序，更何况是这些没经过军事训练的流民。

根本没有人理会他，一口杀了两人之后，贼军不但没有恢复过来，反将那十多个精锐也冲散了。

那人连头盔都被疯狂的人潮给挤掉了，只张着嘴不停地吃着沙子。

孙元突然有些同情起他来，又觉得可笑。

两个宁乡骑兵挥舞着马刀冲上去，那敌将面色一变，不退反进，暴和一声，手中斩马刀向前一挥。

这一声却是如此之大，让高速冲刺的战马明显地一个停顿。

白光闪烁，那柄长刀瞬间将战马的头颅斩了下来。

大团血花开放，马上的骑士摔倒在地。那个贼军将领冲上前去，一刀把落地的骑兵砍死。另外一个骑兵见战友阵亡，发出一声悲怆大吼。可就在这个时候，那敌将的斩马刀又是一闪，直接破开他的胸甲，几乎是用蛮力将之扫下战马。

这是一把什么样的刀啊，长约一米五十，刀柄用的是上好的白蜡杆，鸡蛋粗细。刀背厚如拇指，刃长两尺半，做牛尾状，样式颇有点像宋制朴刀。

宁乡军中常见的苗刀与它比起来，就是个小弟弟。

据说，斩马刀最早出现于唐朝，乃是步战用刀。后世还有人说，这种刀就是传说中的陌刀。唐时，步兵身着厚甲，结成阵势，专门用来克制骑兵。下砍马腿，上削人头，战时，整齐的军阵如墙而进，所经之处，人马俱碎。

刚才这厮的两刀，还真有这个味道。

一刀将那个骑兵砍下马后，那跛子以常人没有的矫捷跃上战马，手中斩马刀舞成一团白光。

又有两个宁乡骑逼上去，那厮又将一人斩下马去。另外三人眼睛都红了，可敌人兵器长过他们手中的马刀，一时却是攻不上去，内心之中也有些惧了。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敌将的强悍出乎他的意料。先前他被荆然一刀砍断枪杆子跌落到人潮之中时，孙元内心中未必没有轻视之心，觉得这就是一个

普通的贼军军官。

却不想，第二次见面，这厮的武艺让他大感意外。

看他的勇悍程度，已经不逊色于犟驴子。整个宁乡军中，怕是只有朱玄水才能轻易将他拿下。

当然，如过傅山在此，一招之中就能解决此人。可惜，傅青主此刻却不知道在哪里。

先前这个跛子之所以在荆然手头吃了大亏，一时因为没有防备，即便他武艺再强，一抵过过借助战马冲刺速度的一刀。而且，他手中的兵器也不对，若换成这把斩马刀，最后的结果谁也说不清楚。

“一员虎将。”孙元心中赞叹，将刀收回鞘中，也不废话，抽出手铳，瞄准他的身体，击发。换枪，击发，一口气射出两颗灼热的弹丸。

痛楚的大吼如同霹雳，竟将战场上的喧嚣都盖住了。滚滚黄尘中，那贼军将领手中的武器落地，只用右手紧紧地捂住左胳膊。血红色的眸子从前方狠狠盯来，如此醒目，里面尽是不甘和愤怒。

孙元也懒得理睬他，手铳的扳机绕着双手食指转了一个圈儿，就麻利地别在腰带上。然后向前一指：“取此人头颅者，赏狗头一个！”

傅山当年说得对：战场之上，武艺再高又能如何。杀人，无论什么样的武功都比不上手枪，比不上强弓硬弩来得直接、高效。

“取此人头颅，赏狗头一个！”所有人都大叫着，冲了上去。

那受伤的敌将一张脸在夜色涨成紫红色，一拨马头调头便逃，同时又是一声大吼：“你们什么人？”

“某乃扬州镇总兵官孙元是也！”

孙元也夹了一下马腹冲上前去，眼角落到刚才那人落地的斩马刀上。那刀还真是锋利，落地之后，直接刺入泥土，长长的刀柄在空中微微颤动。

这刀应该不错，孙元心中一动，一把抓在手里，朝前一挥，轻易地就将一个贼人砍做两段。

“原来天下第一铁军宁乡军，好好好，某输在孙太初手中却是不冤。”说话中，那人的战马跑得更快，背影显得有些仓皇。

“糟糕，是他……”孙元心中突然一动，然后面色大变。

“他是谁？”身边，余祥问。

“此人就是刘超，竟让他逃了！”孙元一脸森然，忍不住想给自己一记耳光。这人不是跛子吗，刘超右腿就是瘸的。而且，此人武艺如同高强，身上铠甲也极是精良……我早就该想到的。

今日若是杀了他，这一战也就结束了。

如果让他跑了，岂不是让战局平添许多变数？

孙元：“追上去，杀了刘超！”

“杀刘超啊，杀刘超啊！”

所有人都同时发出大喊。

……

天渐渐亮开，然后又被飞扬而起的尘土染成油菜花的颜色，阳光下的天空如同害了肝病的病人。

追击，追击，不停的追击。

宁乡骑兵军不停换马，咬着贼军的尾巴不停向前冲，只要遇到落在后面

的贼人，就是一刀挥出。

杀到最后，马刀上满是缺口，手都软得没有知觉了。

这种没有任何抵抗的大屠杀一样的仗打到最后也没有什么意思，宁乡军骨子里还是非常骄傲的，敌人越强他越带劲。可眼前的敌人连象样的武器都没有，任何提得起精神来。

到后来，他们也懒得在动手，看到敌人，就骑马向前一冲，贼人就跪在地上大声求饶。

孙元也懒得接收俘虏，这事自有后面的马士英负责。庐凤军不堪使用，正好用来做这种事情。

等到日上中天，前方出现一道窄窄的亮光，定睛看去，正是一条有着宽阔河床的河流。这条河已经近乎干涸，河水只没到人的小腿。

如果没有猜错，这里定然是睢水。

孙元心中吃了一惊，他也没想到部队竟然用六个时辰就杀了三十多里地。换成其他军队，早就跑垮了。

很快，汤问行那边就传来了好消息，在北面十里地发现刘超老营，已经被他顺利拿下了。

也就是说，这一仗打到现在已经结束。刘超军已经被彻底击溃，可惜刘贼已经走脱。方面五十里地的战场上，几万人乱蹿乱跑，要想将他找出来根本没有可能。

即便是前方，依旧有三千多贼人正疯狂地逃跑。一到河边，见水浅，所有的人都扑腾着下水，将一条睢水糟蹋得浑浊不堪。

还好大旱数月，睢水里的水量只不过是往常的十分之一。否则，今日这几千贼军只怕都要尽数淹死在这里。

孙元：“传令下去，战斗结束了！”

“将军，需要打扫战场吗？”一个传令兵问。

孙元苦笑，看着跪在路边瑟瑟发抖的俘虏，喃喃道：“这战场值得打扫吗？”

这群俘虏都是面黄肌瘦，衣衫褴褛，跟叫花子没什么区别。

他跳下战马，身上腾起一层灰尘，然后就被呛得剧烈地咳嗽起来，感觉牙齿里全是沙子。

所有的骑兵都同时下马，掀掉头盔，顾不得睢水已经被贼军搅成一泓黄汤，趴在地上大口大口喝着。

孙元本想制止这种不卫生的举动，想了想，还是罢了。从昨天到现在，大伙儿都没正经喝过水。鏖战了一夜，汗水出了又出，都快脱水了。

他全身放松下来，脱掉鞋子，将脚伸进水中，感受到那一丝舒爽的清凉，只感觉是如此惬意。

手轻轻抚摩着那把斩马刀，孙元这才有些吃惊。这把刀看起来黑黝黝好象没有任何出奇之处，可刃口却极为锋利而且硬度颇高，上面还有棉絮状的花纹。再看刀身，却是另外一种材制。想来，刘超这把斩马刀使用的是包钢法铸就的。

这种铸刀法因为工艺繁复，并不常见，一般只用在倭刀上面。明朝制式军刀为了节约成本，都不会这么干。

这把刀落到孙元手头，先前也不知道斩杀了多少贼兵，到现在刀口上却

没留下半点痕迹。看其质量，却不逊色于卢公赠给自己的那把雁翎刀。

他站起身来，双手握柄，挥了挥，感觉无比顺手。这大概是这场战斗最有价值的战利品吧！

第663章冲突

等孙元带兵进入刘超老营的时候，已是下午。昨夜的狂风早已经停了，天空又恢复成万里无云的碧蓝。

烈日无遮无挡地照射下来，射在人皮肤上，火辣辣地疼。

事实证明孙元所想的那把斩马刀是这场真都最有价值的战利品的想法是正确的，刘超老营根本就没有什么象样的东西。军器、骡马根本就没有多少，就连粮食也找不到几粒，找了个俘虏一问，才知道因为旱得厉害，贼军来宿州之后根本就没有得到任何补充。这也是他们前一阵不要命攻打宿州城的缘故。

这个刘超都困顿成这样了，好想着打开宿州通道，然后直下凤阳，难道他就不懂得以军就食？就算绕道去徐州，也好过在这里跟马士英硬扛啊！实在不成，也可以去河南与李自成合流啊！

孙元心中对刘超的轻视之心更甚，走在乱七八糟的营盘里，他不住摇头。

走在刘贼老营里，眼前到处都是宁乡军的骑兵，他们将一具具贼军的尸体像扛麻袋一样扛出去。

营外远处，是汤问行等人正押着一群俘虏正在挖坑掩埋尸体。

“我军斩获如何？”杀一群废物般的流寇，又没多少缴获，这在宁乡军多年的战争中还是第一次碰到，孙元实在提不起精神。

余祥：“禀将军，此战我军斩首一千八百多级。至于俘虏……”他指了指外面满上遍野的流民，苦笑着摇头：“也数不清楚，鬼才知道有多少。”

孙元：“这事让马总督去头疼吧，我军损失多少？”

“禀将军，我军阵亡十一人，轻伤二十，重伤三名。”

孙元又问：“战马的损失呢？”

余祥：“战马死了四十来匹，都是渴死的。天气太热，又旱，超过一百匹军马跑废了。”

“损失倒是不小啊！”一想到一百多匹战马的损失，孙元气恼地跺了一下脚：“传令下去，部队饮马之后，咱们开进宿州，让将士们好好洗个澡，休整两日。”

按照大明朝的军制，为了防止部队扰民，除非作战需要，行军途中，军队是不能进城的。不过，这宿州赤地千里，连干净水都找不到一口，谁还管这些。

听到孙元让部队进城的命令之后，所有人都露出笑容。

孙元：“对了，此战荆然当论首功，当赏，等此战结束大军还镇，当禀告兵部，另有升赏。还有那个冷英，既然有荆然求情，免他一死。”

“是。”

正在孙元收拢部队，准备向宿州开拔的时候，就有一个卫兵过来，“禀将军，马总督来了，正在那边收编俘虏。”

“哦，大家随我去见马总督。”

庐凤军人马不少，可因为战斗力实在太低劣，也只能负责收拢俘虏。

见孙元带着浑身都粘着干涸人血的骑兵耀武扬威过来时，庐凤军士兵的面上都露出崇敬之色，甚至还带着一丝害怕，飞快地闪到一边。

以两千破三万，打了这么一个空前胜仗，即便是没有寸箭之功的庐凤军士兵也都一脸欢喜。

不过，马士英却还是一脸的凝重，态度也不是那么好，见了孙元，就虎着脸：“孙将军，听人说你要带部队进宿州休整两日？”

“长途行军，一路急奔，又打了一场恶仗，士卒战马都已疲惫，也该休整两日。”孙元这人的性子是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马士英自从和自己见了面之后，一直显得生分。如今，自己立了这么大功劳，这个马总督不但不大加褒奖，反用脸子给自己看，孙元才懒得鸟他呢：“我已经下了命令了，马总督你给城中军民打声招呼，让他们先准备好我军的房屋和粮秣。”

“你你你……糊涂！”突然，一向表情恬淡的马士英却爆发了，指着孙元喝道：“刘超，阴鸷剽勇，宁乡军正该利用骑兵来去如风的优势咬住他，将其拿下。若是让他逃了，这不是纵虎归山吗？休整两日，休整两日，亏你说得出口。两日之后，刘超都跑回永城老巢了。等他一回老家，这仗岂不是要打到旷日持久？”

“阴鸷剽勇，纵虎归山，笑话！”孙元大怒，老子没来的时候，你马士英躲在宿州城中当缩头乌龟，被刘超欺负得人人不鬼不鬼。若非我宁乡军星夜驰援，一战击溃刘贼主力，说不定宿州都被人家给拿下，而你马士英也做了他的刀下亡魂。

如今，老子一战解决了宿州战事，你这厮却不放我军进城，反催我出兵，这又是什么道理？

嫉妒，肯定是嫉妒。

马士英可是历史上有名的奸臣，书上写得肯定错不了。依老子看来，此人就是跟高起潜一样的心胸狭窄的小人。

孙元：“怎么，在我宁乡军没来的时候，马总督你躲在城中享福，怎么我一到你就催我出击，难到你们庐凤军是人，我宁乡军就不是人？”

这话相当地不客气，马士英身边的总人都是面色大变。

马士英却依旧是那副淡淡的表情，也不生气：“孙将军若是这么想，某也不辩解。还是那句话，老夫当年在贵州时同刘贼相熟，对于此人知根知底了。刘超异常狡诈，不是个好对付的人。这一仗孙将军虽然大获全胜，可若是让他逃回永城，那里是他的巢穴，天时地利人和三者全占全了。如果不能尽快拿下他的头颅，这一仗以后怕是不好打。”

“哈哈！”孙元气极，纵声大笑：“马总督你视刘超如虎，那是因为他刘超没有遇到我宁乡铁骑，在某看来，他刘超也就是一只小猫而已。马大人乃是兵部左侍郎，总督南直隶兵马，你下的军令，孙元自然是要领的。不过，战马已经乏力，再不能使。若是强令我军出击，不合兵法。总督，孙元不是自夸，这些年也是身经百战，打仗的事情却门清。”

说完，一扬鞭子：“走，进城！”

“是！”骑兵马轰然应诺，马蹄肆无忌惮地卷起一团烟尘滚滚而去。

飞扬的尘土逼得马士英众人不觉纷纷躲避。

一个幕僚连连咳嗽，气愤地叫道：“莽夫莽夫，嚣张跋扈，端的可恼，总督，当行军法！”

马士英摇头：“孙将军是个人才，人才总归是有些脾气的，马某也是刚与他接触，他不服我也正常，日久见人心。可惜，这次走了刘超，只怕战事将

有大变。”

一个幕僚：“刘超损失极大，不足为虑，总督何必担心。”

马士英：“某也就是推测而已。”

说着，就指了指西北方向。

那幕僚面色大变：“总督是担心闯贼？”

马士英难得地苦笑：“或许吧……”沉默片刻，也不再提此事。

当天晚上，孙元将两千骑兵和一千镇直属机关部队开进了宿州城。

这个时代的宿州城不大，也就一纵一横两条一里多长的街，跟后世一个镇差不多。被刘超围了多日，城墙上有过火的痕迹，东一团西一团都是干涸的人血。

靠着城墙根的地方还拆了不少房子，估计建筑材料都被运到城上去做撞木滚石了。

几个战战兢兢的小吏上前迎接孙元，等到孙元提出要让他们安置好自己的军队之后，那几人一脸的难色，说知州黄大老爷已经于四日前在守城战中牺牲在城墙上了。至于城中的府库，也被马士英发给了守城士。

孙元得不到粮秣补充，心头恼火，又让他们找房间给士卒居住。可几个小吏说自从黄知州牺牲之后，城中一切政务都由马总督负责，这事还得他点头才成。

孙元大怒，也懒得同这几人浪费口水，立即让余祥组织人手满街号房子。

好在城中百姓都感激宁乡军解了宿州之围，救了大伙儿性命，都热情地款待起大家。如此，宁乡军士卒长途奔波了多日，总算有干净水和热食。

当晚，满城都是杀猪宰羊的百姓，到处漂浮着酒菜的香气，宁乡军士兵一个个都吃得喜气扬扬。能够救了满城百姓，受到大家的感激，这感觉非常不错。

厮杀了一天，孙元吃了两角酒就上床睡觉。一天一夜未睡，身子骨就好像要散架，头刚一粘到枕头，就睡死过去。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起，睁开眼，已经是第二天，日正中天，这一觉竟睡到中午。

来的正是余祥，他汇报说马士英那边已经将俘虏都收拢了，总数一万二千余人。

也就是说，这一战，将近一半的贼军做了俘虏。

孙元挥了挥手表示知道了，让余祥退下，准备继续睡觉，这种事他才懒得操心。

余祥没走，孙元等了半天，感觉到不对，坐起来：“还有什么事？”

小余嗫嚅了半天，才道：“将军，还有两件事。”

“说。”

“第一，昨夜马总督甄别完俘虏之后，除了将妇孺儿童老人驱除了事之外，所余青壮，尽数坑杀了。”

“坑杀了，多少？”孙元眼珠子都快要掉到地上。

余祥：“共计四千余人，就在城东十里地。说是埋了一整夜，才弄妥。”

“啊，四千人。”孙元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忍不住猛抽了一口冷气。

第664章有人要摘桃子

城东十里，孙元和黄佑都绷紧着脸站在那里，目光落到眼前的那片平地上。

地上的泥土都已经被人用铁锹拍得平整，看起来比其他地方显得紧实。不过，地上还是能依稀看到热血的痕迹。

其他卫兵也都咬着牙，腮帮子上有青筋突突跳动。

风缓缓吹来，搅起漫天黄尘土，落到脸上，却没有想着要去抹。

良久，黄佑才悲怆地叫了一声：“四千条人命啊，人头可不是韭菜，割了还能长。马瑶草，马屠夫！”

“贼子！”孙元将拳头捏得咯吱响，他本来就和马士英合作得不太愉快，两人昨天还差点为进城的事情翻脸。半夜里，马士英根本就不同自己说一声，就对俘虏大开杀戒，眼睛里根本就没有他这个人。

杀俘一事，孙元以前也不是没干过。上次建奴入寇，他就在泊头镇一口气杀了上千敌人。可那些都是汉奸，杀之也不为过。

但现在是在内战，这些死去的俘虏中大多是永城百姓，不过是被刘超裹胁到这里。这个马士英说屠就屠了，完全就不考虑这些人也是大明朝的子民，心够狠的。

表面上他杀俘虏一事同宁乡军没有任何关系，可在孙元看来，这是马士英向自己示威。

嘿嘿，打仗的时候没看到庐凤军的影子，可杀俘虏的时候他们却一个比一个勇猛，丧心病狂，令人不齿。

大奸臣果然是大奸臣，手段真毒辣啊！

余祥见孙元一脸铁青，早就不敢说话，远远地躲到一边。

孙元朝他招了招手：“余祥，你不是说还有一件事吗，报来。”

余祥这才小心地说：“禀将军，今日一大早马总督就带着庐凤军追击刘超去了，说是打虎不死，今后怕是要反受其害，不能让刘贼有一丝放松。”

“什么，混帐东西，如此要紧军务怎么此刻才来禀告，先前你干什么去了？”孙元突然挥动手中的斩马刀，将刀身狠狠地拍在余祥的背上。

小余痛哼一声跌落尘埃，痛得在泥地上缩成了一团。

卫兵都吓得白了脸，却没有人敢上前。

“马瑶这才是宜将剩勇追穷寇，他有勇吗？滚起来！”孙元讽刺地一笑，将手中的斩马刀扔给小余，让他柱着站起来。

然后发出一声长啸：“马瑶草这是在给某脸色看啊，昨日某刚说要带并进城休整，他死活不干。今日一早就带全军出击，不外是想让人以为我孙元消极作战。”

黄佑点点头：“将军，看来咱们也该出击了。否则，再等得几日，一旦马总督拿下永城，咱们今日全歼刘超大军的功劳就要被他给拿去了。这阵上斩获再多，怎么也比不上收复失地的功劳来得大，我军以前被人抢去的功劳还少吗？”

“原来是想要抢功啊，马瑶草好算计。昨日击破刘超老营，老子一点好处也没得到。现在永城已经是空城，里面刘贼也不知道积下了多少家当，难不成都便宜了无一箭之功的马士英？咱们付出这么大代价，岂能让别人摘了桃

子？”孙元气愤地朝地上吐了一口带着泥沙的唾沫，下令：“通知全军，别休整了，都给我上马，一刻不停地奔袭永城。务必在两日之内赶到，即便跑死战马也在所不惜，某只要永城！”

长长的队伍好像看不到尽头，土黄色的粉尘满天飞扬，然后不住落下，落到士卒的头上、铠甲上。

在这一段时间里，黄色几乎成为天地间唯一的颜色。这些被黄河从黄土高原带来的泥沙沉积在黄泛区之后，经过几个月的大旱，脱水之后被风一吹，四下飘扬。

所有的庐凤军士兵都在低着头默默赶路，他们的眉毛上都积了一层灰土，一皱眉沙沙落下。

时值五月，天气实在太热，汗水不住渗出，在脸上冲出一道道黑色痕迹。

毕竟是养尊处优惯了，马士英手下的官员和幕僚们走了一天路，一个个都累得七荤八素，走起路来也是歪歪斜斜。有人也顾不得读书种子和朝廷官员的体面，直接跳上大运，和那些臭烘烘的大头兵挤在一起，蔫头搭脑地苦着脸。

没有人说话，烈日已经榨取了所有人身上的最后一丝力气，只散乱的脚步声响个不停。

正午时分，周遭事物仿佛都被有一种有气无力的疲惫笼罩了，即便是那一面面红色军旗，也耷拉在旗杆上，懒洋洋地摇摆着。

马士英面上蒙着一张面巾，正因为如此，感觉呼吸有些不畅，额头上的汗水流了干，干了流，已经积了一层白色的盐花。

队伍黎明出发，走了一个上午，都累得没有力气说话。

他手下的幕僚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罪，一路走来都叫苦连天。可现在，却显得出奇的安静。

终于，有个幕僚大约是中了暑气，头一歪，从大运上栽了下去，身子平平地拍在地上，腾地一片尘埃。

队伍顿时大乱。

将那人扶早一个阴凉地，灌了一口凉水，掐了半天，才让他醒过来。

“可觉得好些了？”马士英扯掉面巾，口鼻中嗅到五月阳光那火辣辣的滋味。

幕僚还是一脸的苍白，干燥的嘴唇动了动，喃喃道：“马侍郎你又何必这么急着追击刘超？刘贼自昨日大溃之后已然丧胆，短期内已经无法对我军造成威胁。而且……而且……”

又是一口凉水喂进他的嘴中。

艰难地吞咽下凉水之后，幕僚继续虚弱地说道：“平定刘超叛乱也不用急于一日两日，没错，兵法有云，兵贵神速，我军正要挟大胜之威，一举拿下永城。可这么热的天，不等我军走到地头，自己先被毒日头给晒死了。马侍郎不顾暑热，要效法当年魏武帝征宛城张绣，实在令人敬佩。可是……可是，曹猛德当年可是有精锐的虎豹骑的，而我庐凤军却不堪得紧。不如让士卒扎营休整，慢慢去永城，又何必急于一时？”

听到他的话，其他几个官员和幕僚大约都是累得实在挺不住了，只恨不

得立即找个凉快的地方美美睡上一觉。

都用热切的目光看着马士英。

他们的心思马士英如何不知道，江南一地士风儒雅，这些官吏和幕僚都是士家大族出身，居移体养移气，什么时候吃过这样的苦。

“诸君累，老夫也觉得累，可是不能停啊！”马士英长叹一声，缓缓道：“没错，表面上看来，刘超大军已被孙元击溃。若是任何一人受到如此严重打击，已是不足为虑。不过，老夫当年在贵州时同此人见过几面，据某看来，刘贼心性坚韧，不是一个肯轻易服输的人。而且，他是永城大族，这次如果让他逃回老巢，轻易就能重新拉起一支队伍来。”

“永城那地方你们大约还不知道，地处河南与南直隶陆路枢纽，乃是冲地。正因为如此，地方极为富庶，城中粮秣堆积如山。且，那地方城池坚固。若是刘超逃回永城，据城固守，这城咱们怕是打不下来的。就算是孙元也不成他，他手下却是骑兵，难不成让那两千多骑兵下马攻城？”

“这还是其一，其二，老夫怀疑刘超已经投降了李闯。永城如此要紧，乃是闯贼东进经略中原的必争之地。若老夫是李自成，就算开封那边打得如火如荼，也会派一支偏师前来救援。”

“到时候，贼军城内城外相互呼应，这仗也将打得旷日持久。”马士英的叹息声更大：“旱成这样，咱们大军云集永城，等到军粮一尽，这一战就败了。所以，老夫昨日这才催促孙元尽快追击刘贼，千万千万不能让他逃了。”马事英：“如今的情形还真有些像三国时魏武王追击张绣，没错，老夫是没有曹猛德那支威震天下的虎豹骑，可某手头却有宁乡骑兵军，只要被骑兵咬上，刘超就别想跑。”

“原来如此，是啊，如果等刘超逃回永城，据城死守，这仗还真没办法打了。”众人都是恍然大悟，然后又有人叹息：“可惜孙太初实在是狂妄跋扈，竟体会不到侍郎你的一片苦心。”

又有幕僚跺脚：“侍郎，既然你如此看重孙太初，看重宁乡军，此事情就应该同他明言，又何必带着庐凤军星夜启程，那不是让他误会咱们要抢他的功劳吗？”

马士英却不说话。

一个参军叫道：“同孙太初明言又能如何，这人的禀性难道你们还看不出来，最是狂傲自负。而且，自从我们两军合流之后，孙元就和马侍郎不冷不热，显然是有成见。”

说到这里，他冷笑道：“昨日孙太初同马侍郎所说的话诸君可是都听到的，‘打仗的事情某最清楚’这不是明白地说侍郎不懂兵法，让侍郎不要插手军务吗？这样的人，又如何合作得下去？”

大家都是精明人，在政坛上混了一辈子，对于人心的把握本就有天分，当下立即明白这话的意思，都面带忿忿之色。

马士英这才缓缓道：“老夫带庐凤军追击刘超，本就是做个抢功的姿态，正要用此法激孙太初出兵。”

“可是侍郎，这不是让你平白背上污名吗？”

马士英用手拍了拍身边的那棵树，凛然道：“其实老夫也知道这一点，刘超狡诈，要想拿下他的头颅，只能靠孙元的骑兵军，咱们庐凤军也不过之做做样子。国事已糜烂如此，若是能够为国家诛了刘贼，即便那孙元误会于

我，天下人讥笑我马士英是个小人。老夫心底无私，又何惧人言？”

此刻，这个历史上有名的大奸臣却是一脸的庄严肃穆。

“侍郎！”众人同时身子一颤，一揖到地。

正在这个时候，后方远处有滚滚的烟尘如长龙般奔来，一瞬间，轰隆的马蹄声如雷贯耳。

马士英精神大振，抚须哈哈一笑：“孙太初性情中人，果然来了。”

第665章老夫自有分寸

不得不说宁乡军，尤其是骑兵军实在是太剽悍了，骑队还没有冲到庐凤军跟前，一股凶厉之气就扑面而来，所有人都下意识地将身子一弓，闪到路边，只感觉心脏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

很快，孙元就来到马士英面前。仿佛是故意为之，孙元等人将马速提到最高，等到了跟前，才猛一拉缰绳。

愤怒的战马高高扬起前蹄，发出响亮的长嘶。

灰尘如同实质，压到马士英等人头上。

几个幕僚同时变色，纷纷后退。

只马士英神色不变地站在那里。

孙元心中倒是为这个大奸臣的胆气竖起了拇指：这厮胆气比起高起潜可要壮多了，难怪将来敢联络江北四镇扶弘光皇帝登基，将史可法、高弘图等大员踢到一边。非常之事，自有非常之人。没点胆色个手段，你还真做不了奸臣。

孙元坐在马上没有说一句话，只拿眼睛看着下面的人。

倒是黄佑客气地朝马士英一拱手：“马总督一大早就带兵出击，可是为追击刘超？”

马士英头上脸上全是尘土，看来有些狼狈，他淡淡道：“正是如此，刘超大溃，我军也不可松懈，正该乘胜追击，不给刘贼反盘的机会。所谓打虎不死，反受其害。”

孙元身边一个亲卫突然喝道：“马大人口是心非，今日亲率大军急行，怕是害怕庐凤军的风头被咱们宁乡军压了下去，想拣刘超的便宜，跟咱们抢功吧？”

骑兵军中大多是前九边镇军的精锐，一向骄横，眼睛里只有孙元，说起话来也相当的不客气。

马士英手下一片大呼：“大胆军痞，马侍郎面前也有你说话的份儿？”

“还不快快下马磕头请罪？”

“孙元，这就是的军队？”

孙元却抬起下巴不说一句话，明显是在有意放纵手下士卒。

就有一个人大喝：“孙元，你一个武人，见了马侍郎竟然还坐在马上，不下来拜见，成何体统，来人啦，把他给我拉下来！”

“谁敢？”孙元终于说话了。

声音虽然不大，却震得马士英身边的侍卫如遭电击，动弹不得。

孙元：“马侍郎是从三品的兵部侍郎，庐凤总督，孙某乃是正二品金吾将军，扬州镇总兵官，可不归马大人统辖。甲冑再身，军情紧急，孙元就不下马拜见了，还请马大人恕罪。”

这话说得无礼，众人都都气得面容发白。

孙元：“马总督，孙元有一事想请教您，昨夜听人说马总督将俘虏中的青壮都坑杀了。”

马士英点点头，缓缓道：“那些俘虏可都是刘超的亲信，若是放了，只怕依旧会跑回永城从贼，如此，那一仗岂不白打了。”

“嘿嘿，就算不放回去，难道就不能交给地方官看管羁押？”孙元心中气

愤，声音大起来：“马总督，那些俘虏怎么说也是我大明的子民，只不过一时糊涂，或者迫不得已，这才做了贼军，怎么说咱们也该给人家一条生路。”

“看管，羁押？说得到是容易。”马士英的声音依旧恬淡：“大旱数月，赤地千里，又哪里去寻粮草房宅安置。做错了事，就要承担后果。难不成还要升官，杀人放火受招安？反贼就是反贼，杀之不足可惜。”

孙元狠狠地捏着缰绳：“就因为粮草房宅安置俘虏，就要杀人。马总督，你这么做同白起又有什么区别。这些且不说了，我问你，说是一抓到俘虏就无一例外地杀了，今后若我等再去剿贼，贼人知道一旦落到我等手中就绝无生理，不会拼死一战吗？而我军，也将遭受不必要的损失，这些，请问马侍郎你想过没有？平定国内战事，不外剿抚两个手段，剿抚并用，才是王道正道。”

“抚，当年熊文灿的抚局结果如何？”马士英一脸正色地解释道：“那也得要有抚的能力，如今，国库空虚，就算招抚贼人，又该如何安置，又从哪里得钱安置？当今天下最大的问题是人口实在太多，而可用耕地实在太少，尤其是北方，人多地少的矛盾异常突出。养活不了这么多人口，能不乱吗，特别是遇到太灾。依我看来，国内之局还得乱上一阵子，或许是三年五年，这样才能安稳下来。到那个时候，才谈得是一个抚字。”

这话孙元听明白了，马士英的意思是明朝人口实在太多，而国家也实在太穷。得等到天下乱够了，人口死得差不多了，才能平定。

这这这，这不是减丁吗？

这就是他杀俘的理由，这跟满清南下时的屠夫之行又有什么区别？

孙元被他的想法惊住了，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长啸一声：“马士英，你这个杀神，难道你就没有慈悲之心？人命可不是韭菜，割了就长不回来了。”

马士英：“菩萨心肠，当用霹雳手段。”

孙元捏着缰绳的手指因为用力变成了白色，他咯咯笑道：“好一个霹雳手段，荒谬！马瑶草，本将再问你，你是不是要同我宁乡军争功？”

马士英不说话了。

这神情落到孙元眼了，那就是默认。

孙元气愤地叫了一声：“我宁乡军健儿的功勋谁也夺不去，马总督且拭目以待，最迟明日，孙某就回将刘超的人头带回来。”

“驾！”骑队又嚣张地冲了出去。

等到孙元等人去远，一个幕僚愤怒地叫道：“好一个丘八，好一个混帐东西！侍郎，你怎么不将刚才的话同孙元说个明白。”

马士英：“使将不如激将，此事老夫自有分寸。”

第二日上午，大约是后世北京时间十点钟的样子，孙元的骑兵在睢溪咬住了刘超。

睢溪位于永城和宿州之间，正好卡住两地的通道。

这个时候，刘超已经整顿好了溃兵，聚拢了七千多人马，在睢水西岸列阵，与宁乡军对峙。

这厮能够在一日一夜的时间中收拢这么多败兵，而且还能鼓舞起士气和孙元对阵，倒让宁乡军的将士大感意外。

说句实在话，前天夜里那一役乃是伏击战，对于刘超军的战斗力如何，

大家都不是太清楚。今日见其军阵倒是齐整，众将都禁不住微微点头。

黄佑：“果然是个平定过安邦彦之乱的老将，带兵的本事倒是有的，将军不可大意。”

“大意，嘿嘿，某想大意也大意不了。”孙元看了看广阔的中原大地，一挥手中的斩马刀：“今日就让刘贼看看，真正的宁乡军究竟有多强！”英：“使将不如激将，此事老夫自有分寸。”

第二日上午，大约是后世北京时间十点钟的样子，孙元的骑兵在睢溪咬住了刘超。

睢溪位于永城和宿州之间，正好卡住两地的通道。

这个时候，刘超已经整顿好了溃兵，聚拢了七千多人马，在睢水西岸列阵，与宁乡军对峙。

这厮能够在一日一夜的时间中收拢这么多败兵，而且还能鼓舞起士气和孙元对阵，倒让宁乡军的将士大感意外。

说句实在话，前天夜里那一役乃是伏击战，对于刘超军的战斗力如何，大家都不是太清楚。今日见其军阵倒是齐整，众将都禁不住微微点头。

黄佑：“果然是个平定过安邦彦之乱的老将，带兵的本事倒是有的，将军不可大意。”

“大意，嘿嘿，某想大意也大意不了。”孙元看了看广阔的中原大地，一挥手中的斩马刀：“今日就让刘贼看看，真正的宁乡军究竟有多强！”

第666章摧枯拉朽

对面的刘超部大约有七千多人，结成五六个大大小小的方阵，各阵之间相距百步，彼此呼应。进攻方若是冲得急了，会一头扎进各阵的缝隙之中，然后就会产生身陷重围的错觉。

单从这一点看来，这个刘超也是知兵的，使的也是典型的明军战法。

可惜孙元也不傻，不会就这么直楞楞地冲过去。他手下都是骑兵，行动迅速，难道就不知道从敌阵的边沿切过，将敌人朝中间驱赶吗？

早了这半年，植物都已经被烈日晒死。眼前又是一个大平原，正利于骑兵冲锋。

还真应了孙元刚才那句话，他想大意也大意不了。

汤问行大声传达着孙元的命令：“所有将士，着甲。”

“着甲！”

“着甲！”

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叫喊声，骑兵们都卸下备用战马上的铠甲包，互相帮助着将胸甲朝身上套。

孙元又朝远处看了一眼，很快地就发现在那边的中军大旗下，立着一个带着狮子棕毛一般头盔的刘超。

.....

远处贼军中军方阵中，一阵接一阵号角吹得山响。

刘超的右臂上缠着纱布，有红色的血沁出来。

孙元是第一次看到刘超军的部队，刘超部又何尝不是第一次认真端详着前面的敌人。

只一瞬间，他们就被宁乡军的豪华的装备吓住了。

刘超的部将大多是他以前的家丁，都是经历过平定安邦彦之战的老人。从贵州打到四川，然后又回到河南，见过的军队不可谓不多。明朝九边精锐、云贵土司番兵、地方卫所军、秦良玉的白杆兵，流窜到河南的闯军、张献忠部队。可以说，除了建奴八旗军，天地间所有的强军他们都见识过。

可单论器甲的精良，却没有哪里一支部队可以同眼前的敌人相比。

刘超部大多是临时征发的永城百姓和逃荒的河南流民，军队中骨干则由他的家丁和亲卫充任。因为实力有限，也谈不上装备。什长以上军官每人有一件薄棉甲，一把长矛和腰刀，百人队以上的军官才落得到一匹战马。

至于普通士卒，青壮手头或许还有铁器，至于老弱，手上能有一根削尖的棍子就算不错。很多人，甚至连一件象样的衣裳也没有，纯粹就是一群叫花子兵。

可眼前的这两千多敌人装备的精良程度，已经超过了他们的想象。

敌人一人双马，身上的铁甲磨得比镜面还平。此刻，阳光之烈，照耀其上，让人睁不开眼睛。远远看过去，简直就是一片钢铁的海洋。

一个高大的敌将骑着马缓缓地走到阵前，手中挥舞着一把斩马刀。

每挥一次，那两千骑兵就同时大吼一声：“威武！”

“威武！”

“威武！”

当真是山呼海啸，震得人心血一阵沸腾。

“将军，那就是孙……孙太初？”一个副将的声音中带着明显的颤抖对刘超道：“他手中的武器好象就是你的掉的那把宝刀。”

刘超听他说起这事，心中恼怒，忍不住哼了一声：“孙元小儿狡计多端，某一时不慎，中了他的埋伏。今日我军兵力占优，咱们面对面同他较量一场，定要让这个小子知道我刘家军的厉害。”

“较量……”又有一个副将颤声道：“将军，我听人说，孙太初有万夫不当之勇，又生性凶悍，喜食人肉，就连建奴也畏他三分。咱们虽然人多，可都是乌合之众，只怕……只怕……只怕……”

“只怕什么？”看手下如此丧气，刘超大怒：“什么喜食人肉，生性凶悍，那孙太初也不过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娃娃罢了。咱们当年在贵州时，安邦彦被人说成魔王下凡，不一样被咱们给打败了？休要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没错，敌人的装备是好，可那又如何？再好的装备，也得穿到勇士身上才有用。”

不过，不管怎么说，前面那钢铁海洋还是给了刘超军极大的震撼。

毕竟，在此之前，很多刘超军也不过是普通农民，根本就没上过战场，也没见过真正的职业军队究竟是什么模样。

刘超决定要好好鼓舞鼓舞士气，也学着对面孙元的模样，骑了马冲出阵，立在部队的前面，大声吼道：“对面的敌人是谁？”

乱糟糟的刘超军没有想到军主会问这么一个问题，都是一呆，良久，才有一个人回答道：“听说是扬州来的宁乡军，很厉害的。”

“混帐东西，笨蛋！”刘超大怒，一鞭子抽到他头上，大声道：“不对，你说错了。对面是一群财主。”

那个回答问题的士兵被一鞭子抽得满头是血，捂着脸蹲了下去。

说着话，他抬起头，用尽丹田之力给手下算起帐来：“对面的宁乡骑兵装备真他娘的好啊，我告诉你们。他们身上的铠甲，每一具都值白银三十两；他们手中的特制雁翎刀，每一把价值白银四两；他们屁股下的战马，每一匹价值白银两百两。本将军今天给你们许个愿，只要你们杀了敌人，那个敌人身上的装备，他们的战马都是你们的战利品。只要杀一个敌人，你们就有将近五百两的奖赏。最后，本将军问一句，你们想发财吗，你们想成为对面那样的大财主吗？”

五百两白银对于普通人来说，简直就是一笔天文数字。对于很多农民来说，一辈子只怕都挣不了这么多。

如今，这个机会就摆在自己面前，只需杀死敌人。

金钱的刺激让一万多贼军眼睛都红了，齐齐大吼：“想！”

“想！”

“想！”

……

很满意自己手下的士兵就这么被自己轻易地激励起士气，刘超一挥手臂：“擂鼓！”

激烈的战鼓声在平原上响起，一万多贼军同时捏紧手中的兵器，迎接宁乡军骑兵的冲击。

五百两，五百两啊！

……

可惜，要想赚钱也得有本事。

两千宁乡军被孙元分成两个千人队，准备给敌人来一个循环攻击。

可是，他的这个战术还没有进行完毕，等到第一个千人队冲上去，战斗基本就算结束了。

第一个千人队由汤问行亲自率领，敌人因为结成好几个小阵，所以他也没有选择正面进攻，而是平平地从敌阵前削过，准备将贼军朝中间驱赶，让他们挤成一团。

等那他冲到敌人阵前，贼军看到闪亮的马刀和轰隆而来的战马，同时发出一声喊，丢掉手中的兵器就朝后面涌去。有命赚钱，也得有命去花。死亡的威胁终归是大过金钱的诱惑，没有经过严格训练的贼军在瞬间崩溃了。

于是，汤问行索性改变战术，直接对着敌人的正面猛冲。

立于中军大旗下的孙元见敌人如此不经打，忍不住苦笑一声，一挥手，示意已经急得跳脚的第二个千人队也杀过去。

实际上，所有的人都看得出来，根本用不了这么多人马，汤问行那一千人就能彻底干净爽快地解决战斗。真到那个时候，被留在后面的第二个千人队岂不是眼睁睁看着战友在前面立功，而自己连口热汤也喝不到。

金属的铁流倾泻而下，鼓动着死亡之风。

战斗就这么简单地在一个时辰内结束，宁乡骑兵追击出去三十多里，才停下来。

这三十里路的距离内，到处都是如秋叶般飘落的尸体。

骑兵们也不知道斩杀了多少贼人，直砍得手臂发软，直杀得浑身被敌人的鲜血染成红色。

几乎每个人的马头上都挂着一级头颅。

很遗憾，刘超还是逃了，据抓到的俘虏说，这厮不愧是经验丰富的明军老将，部队刚一混乱，他就知道事已不可为，立即抛下部队，带着亲兵跑了。

“这个刘超倒是跑得干脆。不过，不用担心，他如今还真是彻底地成了光杆司令，就算逃回永城又能如何。今日斩获如何？”

战果清点出来，俘虏三千，斩首六百二十级。

“俘虏都放了，上天有好生之德，也免得又被马士英给坑杀了。某已经被人诬陷成食人肉的生番，可不想再被人当成屠夫。”孙元冷笑着对身边的余祥道：“派几个人将头颅给马总督送过去，对他说，我宁乡军的斩获都是从战场上得来的，正大光明。这几个送人头过去的人，得在庐凤军面前显示军危，不能堕了我军的志气。还有，派人去对马总督说，我孙元明日一早就会进永城，就不等他老人家了。”

“是将军。”余祥会意，大笑起来。

黄佑知道孙元这是在同马士英斗气，忍不住摇了摇头。

三千多俘虏被宁乡军集中在一起，简单地甄别之后，黄佑大概起训了半天话，大约的意思是中原大旱，朝廷也知道百姓生活困苦，不日将有赈济下来。各位都是良善百姓，家中有田有地有父母妻儿需要奉养，休要因为一时糊涂从贼。今日孙将军慈悲为怀，放大家一条生路，各自回家去吧！至于刘超，明日，朝廷平叛大军将斩下他的头颅云云。

黄佑的话说得有气无力，实际上他也不知道，朝廷财政已经破产，北京那

边连官员的俸禄都开不出来，哪里还有余力赈济灾民。河南旱成这样，这些百姓若是回家去，如果不造反，怕是只有饿死一条路可走吧？

国事……真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了吗？

第667章我的骄傲

黄佑十年就进了卢象升幕府，如今又追随孙元，参赞军务。

这两年，黄佑因为年事日长，身子已大不如前，精神也是不济。现在回头看来，自己这一生过得其实非常精彩，卢公和孙元都是这个时代的人尖子，兵法大家，自从追随了他们，几乎是从来没有吃过败仗。

在他看来，国家有这样的精兵强将，打出个朗朗乾坤，打他一个河清海晏当不在话下。

可是，部队一进入河南，看到这千里无人烟的黄泛区，看到这空前的大旱，看到这遍群衣衫褴褛的流寇，一颗心却动摇了。

中原、山陕、湖广之乱自崇祯初年到现在，已逾十年。朝廷打了无数个胜仗，可胜仗打得越多，贼寇却是越多。如今，乱局以及扩散到四川，而朝廷却依旧没有法子应对，再过得两年，这内乱又会扩散到什么地方？

北京、南京……心中突然一阵阵发凉。

看着几大车斩获的人头，黄佑心中悲叹。据手头的资料所知，永城在往日有三十多万百姓，地方富庶。正因此如此，乃是豫东一等的上县。可大旱一起，地里的庄稼都已经旱死，这三十多万人没有了生计，能不乱吗？偏偏朝廷根本无力赈济。区区一个永城已经有这么多人口，这河南、山陕，如永城这样的地方不知还有多少：或许马士英说得对，大明朝的人口实在太多了，只有等死掉一半，这内乱才能彻底平定下来。话虽然残酷，可道理是对的。

历史上任何一个皇朝末年，都和国势达到最顶端，人口急剧膨胀有一定关系。唐朝开元盛世之后紧接着就是安史之乱，宋朝的靖康奇耻之前，东京有人口百万，连守城的老卒都穿着丝绸做的鞋子，国势不可谓不盛……我大明自仁宣之治以后乃是隆万大改革，万历三大征何尝不是一大盛世。可如今，怎么就成这样了？

马士英是个明白人，可这样的明白人面目却是那么可憎。

……

前边，余祥正站在那几辆运送人头的板车前大声呵斥几个辅兵：“你们几个将斩货给我捆牢固些，尽快送去马总督那里，然后尽快回来。前面就是永城，如今刘超大军已经被我军彻底歼灭，只需骑马冲过去，那座大城就是我军囊中之物。我提醒你们，若是磨磨蹭蹭，错过了这场大功，可没有奖赏。”

一个辅兵正清点着血忽忽的头颅往麻袋里装，听到小余的话，笑道：“余经历，反正咱们都是辅兵，骑兵军的那些哥哥们抢功厉害得紧，咱们就算再快，也捞不到仗打。”

余祥笑着踢了他一脚：“混帐东西，你还自暴自弃了，将军说过，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这三年，咱们宁乡军不知道扩编了多少倍，往日多少辅兵和民夫被充实进了部队，又有多少人因为立了功被提拔成军官，没出息的东西！”

那辅兵：“咱们是赶不上进永城了，只可惜了押运战利品去见马总督的那些骑兵哥哥们，他们不也赶不上进城了。”

正说着话，十个浑身散发着剽悍之气的，铁塔一般的骑士骑马跑过来。

为首那人喝道：“赶不上又如何，永城那边已经没有一个敌人，没仗打，怎么显示出我等的武功？”

说完话，十人见余祥在这里，同时叫了一声余经历，就要下马。

余祥：“都别下来了，尽快将我军大捷的消息带给马总督。”

“是。”众骑兵都轰然应了一声。

余祥又喝道：“将军吩咐了，你们十人都是这场战斗中立下大功的勇士，这次去见马总督，就得让他，让庐凤军看看咱们骑兵将的好汉究竟是什么模样，可明白了？”

“嘿，不就是炫耀炫耀吗，咱们省得地！”

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为首那个骑兵一声长长的吆喝：“各位弟兄，押好斩获，咱们走了！”

说完，狠狠地给战马一鞭子，泼风一般冲了出去。

只有一个骑兵没走，反跳下马，帮一个辅兵紧了紧捆扎麻袋的绳索，问：“冷兄弟，最近可好？听人说，你刚害了暑热，要紧吗？”

这个骑兵同先前那九个剽悍得如同铁塔一般的骑兵不同，此人年纪有些大，一脸的苦相。一双眸子里尽是沧桑，不过，身体却一直挺得笔直，如同那把挂在他坐骑上的戚家刀。

没错，这个骑兵正是荆然，而他口中的冷兄弟正是冷英。

黄佑被这个意外的插曲吸引，定睛看过去，眼睛不觉一脸，这个姓冷的辅兵还真是长得一表人才，五官端正，皮肤白皙，倒像是个书生。

可惜余祥好象对这个冷兄弟恶感极甚：“冷英，你磨蹭什么，快走，快走！不就是中暑吗，吃两颗仁丹就好了。荆然，休要耽搁。”

荆然抬起头，赔笑道：“余经历，误不了的，误不了的。”

然后从身上摘下水葫芦，递给冷英。

哗啦哗啦的脚步声在原野上散乱地响起，惊飞宿鸟，在夕阳下连翩升起。

这里是永城和宿州之间的旷野，经过几个月的大旱之后，肥沃的中原大地已经看不到一丝绿色。走了一天路，除了黄色，还是黄色。

如今，火红的夕阳又在大地上覆盖着一层红色，就如同人血，粘稠得化不开。

热，实在是热，即便夕阳西下，可没有风的旷野如同蒸笼一般扣下来，闷得人直欲发狂。

马士英看看身边的官吏和士卒，大家都热得东倒西歪，不少士卒都脱掉衣裳，露出瘦骨嶙峋的胸膛。官员和书办们乃是读书人出身，讲究体面，自然不可能和下里巴人一样脱得一丝不挂。不过，他们还是将外套除了，手中的折扇不停摇着。一整天下来，折扇和身上的白色棉衫早已经变成黄色，浓重的汗臭味在队伍中弥漫。

他禁不住微微叹息，大热天打仗，果然是一件苦差事。还好这气候旱得厉害，若是碰到雨季，不用敌人来攻，军中先要发瘟疫了。当然，如果真下雨，河南局势会糜烂成这样吗？

一个官员走到马士英身边：“马总督，天色眼见着已经暗下去，今天是没有办法走了，是不是让士卒们安营扎寨？”

“不，让大家点了火把，连夜行军，继续追击刘超。”

“这大半夜行军，士卒都已经疲乏，恐军心不稳。”那人小心地提醒。

马士英摇头：“别忘了，刘超正在逃跑，咱们扎营休息，他可不会歇。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若不能尽快擒斩刘贼，这战局会起变数。到时候，只怕不是我等能够把握的。”

他这句话让手下心头突然有些沉重，自然不会在有人提扎营一事。

正在这个时候，远处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立即就有人大喊：“敌袭，敌袭！”

队伍顿时乱成一团，有人忙着穿铠甲，有人则飞快地提起兵器，有军官大声传令，集合部队，但更多的人则乱蹿乱逃的。

几个幕僚大惊，涌到马士英身边：“侍郎，侍郎，快上马，快上马！”夕光下，他们额头上全是晶莹的汗珠，也不知道是热还是心中畏惧。

马士英却一把推开众人，立于高处提气喝道：“大家不要乱，定然是宁乡军的快马，应该有捷报传来。”

话音刚落，远出就传来士卒们欢喜的叫声：“空前大捷，空前大捷，宁乡军战报来了。”

“威武，威武！”听说不是敌袭，庐凤军士卒长松了一口气，心中都异常喜悦，同时发出阵阵欢呼。

众幕僚惊讶地看了一眼马士英，心中都是大骇，这个马总督难得真有未卜先知的本事？

过得片刻，就看到十个骑兵押着几辆装满麻袋的大车过来。

一个马士英的部下迎上去，大声喝问：“来的可是宁乡军斥候，你们那边又出了什么事？”

宁乡军斥候为首的是一个剽悍健儿，他哈哈一笑：“还能出什么事，不外是在行军途中遇到刘超，这厮竟聚了一万多残军前来挑战。”

“战况如何？”

这个时候，那斥候头儿突然铿锵一声抽出马刀，俯身砍来。

马士英手下那个小吏见白光如练，“哎哟”一声猛地后退，却一头撞在大车上，直接跌落在地。

却见，那如闪电一般的刀光砍在大车上捆扎麻袋的绳索上，又顺便破开一口麻袋，人头流泻出来，滚了一地。

“还能如何，摧枯拉朽！”那斥候骑兵将刀收回鞘中，傲然道：“这天底下能够与咱们宁乡军抗衡的，还没生出来呢！此战，我军斩首六百余级，尽在这里，请马总督清点！”

砍下的头颅还在地上滚动，刚才那个跌落在地的小吏怀中正捧着一个。半天，他才惊叫一声将手中的脑袋扔在地上，想站起来，偏偏腿却颤得不成。

“哈哈！”宁乡军骑兵都轰然大笑起来。

见这群骑兵如此狂妄，马士英身边的人面都带怒色，有人想要上前训斥。

马士英摆手示意他们忍耐，走上前去，朗朗道：“我是马士英，你们孙将军现在何处？”

为首那个斥候微一拱手：“原来是马总督，我家将军正在率部追击刘超。

孙将军说了，明日定然斩下那刘超的头颅，在永城等总督大人光临。”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马士英满上露出喜悦之色：“回去告诉你们孙将军，老夫静候佳音。此战结束，定然会上奏朝廷，为孙将军，为宁乡军请功。杀敌要紧，去吧！”

第668章炫耀武功

听说孙元已经带着骑兵连夜追击刘超，马士英心头那一颗大石总算落地。

刘超这个贼子早年在云贵同安、奢的土兵作战，别的本事或许没有，但如风转进的本事却是学到了十足，一个不小心，没准就让他给逃回永城了。

如今成功地激起了孙元胸中那一个郁气，在宁乡军骑兵的追击下，刘贼定无逃脱之理。

嘿嘿，老夫的激将法倒使得不错。

只不过，怕是将来和孙元不好合作了。

哎，孙元是个精明人，气头一过，就能理解老夫的一片苦心的。

那群斥候骑兵却不走，都拉着缰绳立在马士英面前，面上带着似笑非笑的神情。

一个幕僚心中不快，冷哼一声问：“还有什么事？”

为首那个骑兵笑道：“杀敌要紧，敌人都被我军彻底击溃，还杀什么敌呀？总督，咱们从中午到现在，还粒米未粘牙，腹中饥得紧，想向你讨些酒食受用。”

“是啊，总督得赏些酒食酬功才是。什么上奏朝廷，也不知道猴年马月，等不及。别口惠而实不至，还是快把些酒食过来要紧。”

“总督大人，俺们要喝酒吃肉。”

骑兵们都闹起来。

幕僚大怒，正要厉声训斥，马士英一笑，下令：“将酒食送过来，款待有功将士。”

一众骑兵确实也是饿了，听到这话，同时拱手：“多谢总督。”

马士英又对手下道：“让士卒们都停下来，扎营休息，明日再去永城。”既然孙元已经带兵追击刘超，他也安心了。

这下，庐凤军士卒也都欢喜起来。

夜幕低垂，篝火一堆堆燃起，有酒食的香味随风飘荡。

荆然坐在大车旁边上，看着将身子靠在车辕上的冷英，关切地说：“冷兄弟，你还是吃一点吧！天气实在太热，你刚病了几天，仔细身子经受不住。”

冷英无力地摇了摇头：“没胃口，这鬼天气，这辈子就没有吃过这样的苦。”

几日没见，荆然的面庞在烈日的暴晒下已经黑了许多，皮肤变得粗砺，眼角和额头上的皱纹更深，定睛看去，纹理间竟有干涸的人血痕迹。

可他的眼睛却越发地亮了，显得异常精神。

“冷兄弟，这当兵打仗不就是这样吗，那就是一个字苦。嘿，如今咱们的情形还真有点像三国时的诸葛武侯，六月渡泸，深入不毛。”

见荆然将孙元比拟成诸葛亮，冷英淡淡道：“乱臣贼子而已，荆大人，案子查得怎么样了，咱们什么时候可以离开这里，回南京交差？”

听到这话，荆然面容一整，严肃地看了看四周，反现没有其他人，才压下嗓音，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已经有眉目了，咱们锦衣卫办案子，讲究的是人证物证。不怕冷兄弟你笑话，哥哥我的武艺也算不错。刚进宁乡军的时候，他们对我还诸多防备。或许，又是我们身上有什么东西让他们起了

疑心，这才将我从孙元身边调开，调去军中效力。军中的军汉头脑都简单，也好对付。两场血战下来，哥哥我也得到了他们信任，什么消息打探不来？”

冷英还是那副懒洋洋的样子：“荆大哥武艺高强，是条真正的汉子。”

荆然：“我还真是打听到了，这鹰洋确实是孙元铸的，他在通州弄了一个铜钱局，局长是宁乡军的老人管陶。据说，将来还要铸早铜钱。这是其一，宁乡军现在已经开始用鹰洋给士卒发军饷了。我已经录了一分名单，等到此间事了，就回南京交差，然后带人按照名单拿人。有我当面对质，什么样的口供拿不到，大功终于要到手了。”

说到这里，他一脸的兴奋，忍不住以拳击腿：“辛苦了这么几月，终于看到希望，锦衣百户嘿嘿，这次是跑不掉的。”

冷英大约是被急行军累垮了，有气无力地说：“那还真要恭喜荆大哥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回南京？”

荆然：“冷兄弟你休要急噪，我也知道你已经经受不住。孙元这个贼子别的也就罢了，可这打仗的本事当真是天下第一，叫人不得不佩服。明日宁乡军定然能够拿下永城，休整上两日，大军就能回南京了，也就是半月的事儿。这次咱们虽然辛苦，可收获却是不小。”

说到这里，荆然愁苦的脸上露出笑容，他从怀里抽出一个口袋，哗啦一声倒在地上。

满地都是白花花的鹰洋：“孙元对有功将士不可谓不厚，两战下来，我凭着斩获倒是得了三十两银子的奖赏，这可比咱们一年的俸禄还多。回去之后，凭着鹰洋案，再打点一下，这官是升定了。”

冷英：“荆大哥……嫂子和孩子们这些年过得苦，就别糟蹋银子了……”

荆然心中微微不快，眉头一耸，正要再说，那边有骑兵喊：“荆老大，快过来吃酒，你他娘当我是兄弟就过来。”

“来了。”荆然应了一声，大笑道：“灌不死你！”

有喝醉了的骑兵正用马刀敲着铠甲，高声唱着：“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曷又怀止？”

“宁乡军的骑兵倒颇雅致嘛！”远处，马士英正和几个幕僚正在巡营，一个幕僚笑着说。

可骑兵接下来的一句却憋得他满面通红。“天上起云云层云……么妹子床上人重人……”

“岂有此理，恶俗不堪！”

一队骑兵饭饱酒足，正骑着马在旷野上相互追逐，他们手中都挥舞着一把闪亮的马刀，将一颗人头从地上挑起来往空中抛去。

不待头颅落地，另外一把马刀又刺来，再一次将人头挑起。如同接力一般，在奔驰的战马上相互传递。

若有人失手，就罚酒一壶。

空气中弥漫着骑兵们身上的酒气和肆无忌惮的大笑，天气实在太热，又喝了许多酒。他们都脱掉了衣服，光着上身骑在已经卸了鞍的马背上。一身都是黑亮得如同岩石一般的肌肉，上面全是纵横交错的伤疤。

相比之下，瘦小的庐凤军简直就是弱鸡。

有人大约是喝太多酒，涨得厉害，索性扯开了裤子对着篝火就是一泡尿淋过去。

腥膻之气次鼻而来。

“这个群野人，混蛋！”有幕僚低声骂着。

更有一人疲惫的叫了一声：“这些蛮子，难道就不累吗？凭热天气，又赶了一天路，还打了一场仗……”

“孙元这是在向马侍郎，向我等示威啊！”有人说。

所有人都一脸愤怒。

马士英却一脸温和的笑容：“听说孙元的骑兵都是从九边精锐中选拔出来的，燕赵北地慷慨悲歌之士果然剽劲。这倒让某想起三国时曹植曹子建那首《白马篇》”

说着，他就低声吟道：“白马饰金羁，连翩西北驰。借问谁家子，幽并游侠儿。

少小去乡邑，扬声沙漠垂。宿昔秉良弓，楛矢何参差。

控弦破左的，右发摧月支。仰手接飞猱，俯身散马蹄。

狡捷过猴猿，勇剽若豹螭。边城多警急，虏骑数迁移……”

“如今九边精锐都已经没在松锦一战，宁乡骑恐怕乃是我朝九边镇军最后一丝元气了。”马士英道：“国破家亡恐怕就在眼前，都这个时候，我辈正该团结一心。老实说，看到宁乡军如此剽悍，老夫心中欢喜得紧。孙太初要炫耀且由得他炫耀，他有奖赏，老夫当奏报朝廷一应许了。就算有委屈，相比起江山社稷，又算得了什么？老夫只要剿灭刘超乱贼，老夫只要一个朗朗乾坤，老夫只要一个太平盛世！”

此话掷地有声，众人眼睛都是一热，也不说话，默默地一揖到地。

“追上去，追上去！”

孙元大声呐喊着，两千骑兵如同旋风一样冲向永城的城门。

永城就在前边，成千上万的贼军如同决堤的洪水仓皇地朝城中涌起。城中，到处都是号角和锣鼓，一声声如此凄厉，仿佛临死之人的惨呼。

第二天傍晚，宁乡军终于冲到了永城城下。

刘超的顽强出乎他的意料，昨天晚上，孙元也没休息，直接带着军队赶了一夜路。到中午时，就同一万多贼军碰到一起。

这下让孙元大吃一惊，这刘超究竟有多少人啊？

夜袭时宁乡军干掉了三万，第二天干掉了七千。在他看来，刘超应该已经彻底变成一个光杆司令才对，可怎么又这么快组织起一支上万人马的大军来？

实在是太多人了，这内战和对建奴作战，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太一样。

敌人根本就不讲战术、装备什么的，反正抓到流民，发一把武器，就将他们赶上战场。而如今旱灾实在太严重，整个河南到处都是流亡的百姓，只要扔出去一块饼子，吼上一声，要多少兵有多少兵。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贼军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资源。

这场战斗，自然又是一场摧枯拉朽的胜利。甚至还没到一个小时就结束了。

敌人几乎没有任何有效的反抗，宁乡军的勇士都厌烦了，有的士兵甚至懒得再动刀子，直接骑马朝前一冲，就能轻易地将敌阵冲垮。

溃败的刘超军跑得倒快，狂奔了半个时辰，就朝城中溃退。

孙元如何肯让他们躲进城中，大声下令，让手下咬住敌军不放。

第669章大变

可就在这个时候，形势却是突然一变。

一团浓烟从城门后面腾起来，接着是连天的火光。

却见，先前进城的那一队骑兵却惊慌地跑了出来，这在一向视死如归的宁乡军中从来没有见过。

先进城的有一百多骑兵，等到他们出来，却只剩四十来个。

活着的人几乎是人人身上带伤，有的人身上还有被火烧灼的痕迹。

“怎么回事？”

一个将领跪在孙元面前，他面上已经被火烧出一片燎泡，满面都是泪水：“将军，将军，你杀了我吧，你杀了我吧，太惨了，一百多个兄弟，有一半留在里面了。”

黄佑大喝：“哭什么，哭你个鸟蛋，把话说清楚！”

那将领抹了一把脸：“将军，黄先生，刘超好毒辣，故意开了城门。等咱们冲进去，却发现里边还有一座瓮城。刘贼早已经带人埋伏在四周城墙上，将火箭、油罐雨点似地扔下来。弟兄们一时不慎，死得好惨！”

黄佑大怒：“你们是笨蛋啊，既然攻不下来，不知道调头回来？”

“回不来，回不来！”那将领不住摇头：“咱们的骑兵和他的人裹在一起，上千人马挤在瓮城里，连转身都难。刘超贼子好歹毒，顾不得他的是手下还没撤进城去就将城门给关了……他们连自己人都杀……呜呜！”

孙元一阵头昏眼花，五十多个骑兵就这么没了……

不同于火枪手和长矛手能够如流水线一般训练出来，像这种剽悍的骑兵，也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场血战才能打出来。这可是孙元手头的宝贝疙瘩，到现在，整个宁乡军也不过两千多合格的骑兵。如今却白白丢了这么多。

他恶向胆边生，大喝：“你的弟兄战死在里面，你还有脸回来见我？”慈不掌兵，孙元正要下令让人将那军官被斩了。

那军官突然惨笑一声：“将军，说得是，我还有什么脸活在世上。”就抽出腰刀朝自己脖子上抹去。

黄佑眼疾手快，一把抢过他的腰刀，怒喝道：“吃一场败仗就想死，懦夫。要死，你也给老子死在战场上。这一战你虽然有责任，可罪却在我。某身为扬州镇参将，替孙将军参赞军务，一时大意，却没想到刘贼会使出这个毒计。滚下去，把伤裹好，今天吃的亏，你想法给老子找回来。”

孙元心中的杀气平息下去，挥了挥手：“下去，这个军官你也不要当了，直接贬为普通一兵，戴罪立功。”

等到那个受伤的军官退下之后，黄佑急道：“将军，看来我军得抓紧了，若刘贼组织好防御，这城怕是打不下来。”

孙元会意，翻身上马：“走，所有士卒都随某上马，杀将过去！”

既然南门已经有贼军驻守，骑兵军小小地吃了一亏，孙元也不想再猛攻这道城门。当下带着两百名骑兵，泼风一般绕着城墙，向东跑去。

从远处看来，这座永城的城区面积可比宿州大多了。虽然只是一座县城，可看其模样，却已经达到了保定的规模，如果不怕挤，城中塞进去十万流民当不在话下。这一点让孙元暗自心惊的同时，又颇为欣慰。正因为城市大，刘超这贼子已经被自己歼灭了这么多兵马，手头应该已经组织不起多少

力量防守如此大城。现在又仓皇逃进城去，其他几座城门未必就来得及关上。

孙元现在所需要做的就是找一座未关的城门，然后骑马冲进去，这场战斗就结束了。

可等到他带着骑兵绕到东门，眼前的情形却让他大吃一惊。

东门这边的防御甚至比南门更加森严，不但有瓮城，还建有壕沟、吊桥和羊马墙。吊桥高高地吊在半空，城门紧闭，对面的城墙上挤满了乱七八糟的贼人，见孙元等人过来，同时发出一声喊，将张开弓将羽箭歪歪斜斜地射下来，软弱无力不说，更谈不上任何准头。

这样的守军战斗力自然不值一提，显得异常可笑。但孙元却笑不出来，他手下全是骑兵，人树也不多，且没有任何攻城器械，难不成叫士卒们都从马上下来去爬城墙？

孙元身边的骑兵都是一脸的凝重，更有人喃喃道：“这可如何是好？”

孙元一咬牙：“走，去北门看看，我就不信刘超这个跛贼比某的战马还快！”

骑兵卷起一道烟尘，闪电般地围着城墙向北而去。

一路上，孙元越跑心中越是郁闷。城墙上的贼人越来越多，已经有人在上面积起了火，开始给热油和铅汁加热，显然是早有防备。

天气实在太热，一口气冲刺了这么长的路，战马身上全是淋漓大汗，开始微微发喘。

等到了地头，这下，不但孙元，就连身后的骑兵们都同时发出一声失望的低呼。

抬头看去，北门的城楼上正立着一个头上戴着如同狮子棕毛一般头盔的老将，不是刘超又是谁？

“又迟了一步！”孙元气愤地将手中的斩马刀劈在路边一颗还没来得及伐倒的白蜡树上。干枯的白蜡树轰隆倒地，激起一片烟尘。

城上传来刘超中气十足的狂笑：“哈哈，孙元小儿，你没想永城早有准备吧？哈哈，实话同你讲，永城城中如今有十万流民，这些都是爷爷的兵。没错，你小子是能打，他奶奶的，简直就是无敌虎贲。老子这两日被你打惨了，丢了几万人马，可这又如何，大不了再抓些流民补充进部队就是。你的人可是死一个少一个，看谁耗得过谁。爷爷自从杀了王汉那狗官之后，就知道终有一天你们南京军会打过来的。也就是从那一天起，老子就开始构筑永城城防。嘿嘿，野战爷爷不成，可守住永城还是有把握的。你再能，总不可能让你的骑兵插了翅膀飞上来吧！今日，爷爷要让你试试一头碰到石头上的滋味！”

孙元一脸铁青地指着城墙上：“谁能一箭将那个狗贼射下来？”

身后的将士面面相觑，半天，才有人道：“将军，咱们距离刘贼三百余步，又是仰射，就算大方将军在这里，也是莫可奈何。”

“将军，怎么办，攻城吗？”

“废话！”

正当孙元要下命令的时候，黄佑一把拉住他的胳膊，面色凝重地摇了摇头：“将军不可，贼人已经封闭四门，又有完善的城防，咱们人少，根本就打不下来，一切都马总督来再说。”

孙元冷静下来，气愤地将手中的斩马刀扔到地上。

城楼上，刘超的笑声更得意：“孙元小儿，你这些年偌大名气，真当你是飞将吕布转世啊，如今吃鳖了吧？老子那把刀可是神兵利器，你可别这么糟蹋了，过一阵子，爷爷砍下你脑袋的时候还要取回去，你得替老子保管好了！”

孙元冷哼一声，也不同他斗嘴，沉着脸骑了马转身就走。

城市攻防战的残酷，他以前在济南可是见识过的。强如建奴，聚几万精锐八旗，并裹胁了大量百姓，强攻了整整一月，付出了巨大死伤，却没有一兵一卒登上济南城墙。

攻城战靠的是器械和耐心，靠的人命的堆积，跟士兵的勇猛和训练程度关系不大。

孙元手头有两千多骑兵和一千直属部，这点人马若是都是上云梯，搞不好两天就打光了。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统帅，断断不能犯这样的傻。真要蚁附攻城，还是交给马士英手下的步兵吧！

打了这么多年仗，孙元还是第一次吃这样的闷亏，心中自然异常窝火。他沉着脸对身边的黄佑道：“黄兄，今天就这样了，还是先叫士卒们选一处好地方扎下营盘，一切等马瑶草来了再说。”

天气实在太热，又旱得厉害，战马不可一日不饮水，经过了这么多天高强度的行军和高烈度的厮杀，人马都已经累得够戗，一鼓做气，再而衰，三而竭，确实是不能再打了。

他心中有个隐约的念头，马士英不断催促自己尽快进军，拿下永城，斩下刘超的头颅，或许是早有预料到今日情形吧？或许，某的决策是有问题。

只不过，孙元却不想承认这一点。

内心之中，他还是非常轻视刘超的。这厮在明末历史上也不过是一个路人甲的角色，能有什么成色。即便永城城防还算坚固，可他手下的军马都已经被我宁乡军打破了胆，能翻起什么波浪，说不定，等到庐凤军一倒，攻上几日，靠着人数的优势，就能将这座城池给拿下来。

到时候，某自带着骑兵军一口气杀去朱仙镇，更李自成这个老朋友好好较量较量。

……

城楼上，看着孙元灰溜溜地离开，刘超面上得意的笑容凝固了，须臾，就是一片凝重。

转头问身边的一个副将：“信使出发几日了，李自成那边可有消息？”

副将低声道：“禀大帅，你带兵去攻打宿州时就已经出发了，到现在已经六日，还没有回来。大帅也别担心，咱们永城城防极为坚固，官兵一月半月也拿不下来。”

“一月半月拿不下来，那一月半月以后呢？”刘超摇了摇头：“守城战本帅以前在贵州时不知道打过多少，最是清楚不过。城防设施固然要紧，但最关键的是人心。若是城中人心乱了，就算是天下雄城也守不住。”

第670章孙元和马士英的决断

副将：“大帅可是担心城中百姓作乱，末将已经将百姓以里、保编制，一里一保若乱，所有人连坐。至于粮草，虽然也有不足，不过，都被末将征集在一处，若是仅仅供应士卒吃用，吃上五六个月不在话下。”

“我说的不是这个。”刘超摇头：“本帅说的是将士们的士气，守城这种事情，仗若打得旷日持久，死伤一重，士气就会不住跌落。尤其是看不到希望的死守……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么守下去，终归是死路一条……本帅担心，这仗打得长了，怕就怕有人起了异心开门投降官府。”

“所以……”

刘超接着说道：“所以，咱们得让士卒们看到希望，看到死守下去能够获胜的希望。这个希望就在西面。”

他指着西方，道：“孙元小儿的强悍，想必你们也是亲眼见到过的。宁乡军他妈的就是一群野人，咱们就算人马再多，也打不过。要想打败孙元小贼，还得让李自成过来。”

一提起孙元手下那群如同金属狂流一样的骑兵部队，城楼上所有的贼军都面容惨白，有的人双腿甚至微微颤抖起来。

有人不觉附和道：“对对对，要想打败宁乡军，还真得只有李自成。”

“可是。”那副将却道：“听人说，李自成如今正在开封同朝廷十八万大军对峙，马上就是一场空前大决战，只怕他手头的兵力也是不足，未必肯过来救咱们。”

“是啊，咱们同李闯非亲非故，他肯过来救咱们吗？”众人都是满面忧愁，不住叹息。

这下，城楼上众人的士气明显地低落下去。

刘超也察觉到不对，摸着下巴想了半天，才叹息一声：“看来，咱们不下重注，今回是在劫难逃了。李自成之所以不肯回信，除了他那边确实抽不出兵力之外，你们的话也对。我们同他也没有任何关系，人家凭什么下大本钱来救？”

说到这里，他凛然道：“某已经下了决心，将永城献与李闯。永城乃是他东进的门户，他李自成要想经略中原，就得拿下这座城市。还有，某马上再给李自成写一封信，答应加入闯军，手下军队全盘接受他的改编。”

“大帅！”众人大惊。

“都不用说了，保命要紧！”刘超哼了一声：“李自成啊李自成，我就不相信你经得住这个诱惑！”

接下来，孙元根本没办法带兵攻城，只能寻了一处地方先将营盘扎下来，等着马士英的庐凤军抵达永城。

也是他的运气不错，永城城南的睢水还没有完全干涸，水也清澈。

不过，在寻找扎营物料的时候却异常不顺利。

刘超这个贼子显然是早就想着要固守永城，在出兵宿州之前就留下一支人马，征发了大量民夫坚壁清野。到现在，永城方圆二十里之内看不到一棵大树，一块大石头，就连农家的磨盘也被尽数运进城去，水井全部堵塞。

没办法，部队只能取了河水和了泥土，简单地在老营周围砌了一道墙，

挖了一条壕沟。

在这段时间里，孙元骑着马将永城周边地区跑了个遍，发现这地方全是平原，基本看不到山。又想了想，突然记起，这地方原来就是后世淮海大战的主战场陈官庄。

孙元不觉苦笑，果然是豫东门户，位于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交界处，从古至今都是兵家必争之地。但凡有点军事常识的人，都知道此处的重要性。

时间已经到了五月上旬，还有几天朱仙镇大战就要开始了，可自己还在这里磨蹭。从这里去朱仙镇有四百多里路，看似不远，对宁乡军来说无疑是一道天堑。

如果不能尽快拿下永城，朱仙镇一战结束，大明朝才是真正的耗尽了最后一丝活气了。

孙元只恨不得放弃永城，直接带着兵马一路向西，支援开封明军，可是他不能这么做。

实际上，部队中也有军官建议，索性放弃攻打永城。

这个提议获得了不少人的支持，但转念一想，这不过是痴人说梦。

骑兵是快，也许用不了几天就能跑到开封。可那又如何，骑兵过去了，后面的辎重怎么办？刘超狡诈如狐，他会放过这个拣便宜的机会吗？

孙元手下的骑兵是不多，只有两千多人，却带了五千匹战马，这种大牲口特别能吃，一匹马每日所需粮草相当于一个士兵的七倍。也就是说，孙元这次出征得带一万五千人的粮秣，后勤压力极大。

人三天不吃饿不死，可战马一天不吃，甚至半天不喝水就会倒下。

没有马，三千只提着马刀的步兵去了几十万人捉对厮杀的朱仙镇战场上，一个冲锋就没了。

所以，永城誓在必下，而且，还得在一两日之内拿下来，否则就来不及了。骑兵是没办法攻城的，要想拿下永城只能靠马士英。

问题是，蚂蚁附攻城要死很多人，到时候恐人心不服，明军，尤其是卫所军的烂孙元实在是太熟悉了，必须使用雷霆手段。

而且，最好是能够将庐凤军的指挥权拿到手，这才能够做到事权统一。

孙元暗暗下了决心，这一战当不畏牺牲，一鼓做气，即便打到最后一个庐凤兵。

马士英会答应拱手将兵权交出来吗？

他答应也得答应，不答应也得答应！

一股杀气从胸头涌起，孙元摸了摸鼻子，却有刺痛钻心而来。原来，因为心中急噪内火上升，鼻尖却生了两颗痤疮。

第三天，马士英带着庐凤军来了。

孙元也不去拜见，只派人去将马士英请来，今日若能说好此事，也就罢了，否则，直接将这个大奸臣给扣在老营，夺了他的兵权。

马士英见永城没有拿下，精神有些萎靡，见了孙元只不住叹息，却不提孙元当初不理睬自己的建议，以至让这个反贼逃回老巢的责任。

孙元对他本就没有好感，也不给丝毫的面子，以手按着刀柄，道：“马总督，刘贼已经逃进永城。这两日，某已经勘察过地形，对于永城城防也是心中有数。我宁乡军都是骑兵，自然没办法攻城，这打永城的事情，还得落到

庐凤军头上。却不知道，如今马总督那里还有多少兵力可用？”

“那是自然。”马士英：“我庐凤军可用的主力战兵有三百余人，其他都是辅兵和民夫。”

孙元打断他的话：“马总督，攻城战靠的人多，反正只要给一把兵器，让士兵们爬上城墙就是了，没有主力战兵和辅兵之说。”

马士英：“如果将民夫和辅兵加在一起，一万青壮还是能够凑出来的。”

“一万人马，很好，很好！”孙元甚是欣慰：“够用了，对了，庐凤军中的兵器可足够？”

马士英回答说：“或许不够，但一人一把刀或者一把长矛还是可以的，至于铠甲却是没有。军中有不少工匠，云梯之类的器械能够很容易就制出来。”

“攻城器械确实是一个大问题，这永城附件刘超已经坚壁清野，木料不好找。”

“无妨，此事老夫已经想好了。”马士英道：“永城乃是中原门户，人丁繁盛，这县城附近有好几个不小的镇子。将百姓的房屋一拆，要多少木料有多少木料。”

众人心中都是一颤，这个马士英真是够狠的，竟然想着要拆百姓的房屋。好象现在是盛夏，若换成隆冬，也不知道要冻死多少人。

孙元现在急得不成，也管不了那么多，点头：“甚好，马总督有心了。器械什么时候能够准备好，军队什么时候能够集结投入战斗？”

刚才他和马士英这段对话甚是无礼，就好象是上司垂询下级，马士英身边几个官吏都面带怒色，显然是按捺不住了。

马士英看了手下一眼，示意他们忍耐，道：“今天准备一下，明日午时就能攻城。”

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不错，不错，马总督，这场攻城战就让孙元来指挥吧！”

这已经是*裸地夺权了，立即就有一个文官拍案而起，厉声喝道：“孙元，放肆！”

“铿锵！”孙元身边的几个侍卫同时抽出腰刀。

那文官大惊：“怎么，要造反吗？孙元，你要干什么？”

孙元只静静地抬头看着帐篷顶，一言不发。

黄佑大惊：“都住手，都住手，休要对马总督无礼。”

“都住手，成何体统！”马士英站起身来，双手下压，喝道：“按照我朝军制，文官统军，武将负责实施。攻打永城之策是老夫定下的，至于如何打，就由孙将军决断，尔等休要多言。”

说完，他用诚挚的目光看着孙元：“孙将军，庐凤军上下悉听你的调遣，你的命令就是老夫的命令，若有人不从，可行军法。一切都拜托了。”

说着，就从袖子里将兵符递给孙元。

马士英手下的官吏都是一脸的郁闷和恼怒。

孙元倒有些意外，接过兵符之后，点了点头，心中不觉高看了马士英一眼：“马总督，孙元不会让你失望的。刘贼可恶，只需三日，孙元定将他的脑袋摘下来献与侍郎。。”

第671章永城攻防战

孙元这次只带了骑兵来永城，他来这里的主要目的是参加朱仙镇大战，至于剿灭永城刘超不过是顺手为之。

在他看来，这个在真实历史上根本就没有什么名字的家伙也就是一个小人物，只要宁乡军铁蹄一到，还不乖乖俯首受死。

却没想到刘超竟然如此顽强，一连吃了三场败仗之后，还是不肯投降，最后竟缩在城中死守。

这个时候的孙元对刘超还是非常轻视的，在拿到庐凤军的指挥权之后，花了一个下午次日上午的工夫，将附近几个镇子和村庄的房屋尽数拆掉，草草地弄了攻城器械，就投入到对永城的进攻之中。

拆除民房，制作攻城器械一事乃是马士英的提议。他刚说起这事的时候，孙元倒没放在心上。好在现在是热天，就算百姓没有房屋，也不会冻死。孙元甚至还让黄佑弄出一个赔偿计划，打了很多白条子，准备打完这一仗之后，将百姓的损失折合成白银支付，让百姓到时候重建家园。反正花的又不是自己的银子，将来让马士英自己去头疼好了。

可惜，他还是低估了明朝卫所军的下限，这些混帐东西已经将这次拆迁演变成一场武装抢劫。实际上，李自成在河南的军事行动之所以进展得异常顺利，同官兵的混蛋有一定的关系。那些卫所出身的士兵可不是九边正规军，军纪极其败坏，抢劫起百姓来比起以前的农民军更疯狂。而且，明朝又有以人头计算功勋的制度，这就不可避免地有杀良冒功之事出现。相反，李自成这次进入河南，有心建立根据地，又重用小地主和小知识分子，对于百姓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每到一地，不但对百姓秋毫无犯，还开粮仓收买人心。

“吃他娘，喝他娘，闯王来了不纳粮”-----人心开始逆转了。

.....

庐凤军是马士英组建的新军，前身都是庐州和凤阳的卫所兵和流民，这些人前一阵子在宿州被刘超打得灰头土脸，整日生活在惊恐之中，心理必然发生扭曲。兽性一起，谁也挡不住。

当天晚上，永城城外的几个村镇都燃起了熊熊大火，到处都是惨号声。

河南一地饱经战火，民风剽悍，当夜，就有超过一百庐凤军死在百姓手头。

成千上万的百姓提着农具暴动，与此同时，城中的刘超发现明军的混乱，也派了一支部队杀出来。

孙元没办法，只得派汤问行带了两百骑兵出营弹压。

那汤问行出身名门，是宁乡军中出了名的正直之士。在击退了刘超的出城部队之后，不等孙元下令，就将两百多祸害百姓的庐凤军尽数砍下脑袋，送去马士英帐前。

“这下糟糕了！”听到这个消息，黄佑气得不住跺脚：“将军这次好不容易得了马总督麾下部队的指挥权，汤将军却一口气杀了两百多庐凤兵。这些卫所军士兵世代做军户，彼此之间都是粘亲带故，扯了藤蔓带着叶子。如此，将来这些士兵还不视孙将军你如寇仇，还如何驱使他们攻打永城？”

孙元鼻子上的两颗痤疮又大了两分，心中正窝火，喝道：“还朝廷的军队

呢，祸害起百姓来看比起贼军还厉害，汤问行杀得好。若他不杀，这些混蛋落到某手头，也一样杀得干净。他们视某如寇仇又如何，等下攻打永城，有临敌不前者，某认得他，军法却认不得。”

杀了两百多庐凤军之事落到谁头上，都会勃然大怒，可奇怪的是马士英却保持了沉默，或许他也意识到自己下令拆毁百姓房屋取其资材制作攻城器械一事犯了糊涂。

马总督下令部队一切听任孙元的指挥，拱手将指挥权让出来，倒是一个信人。

可部队抢劫百姓的事情大祸已然酿成，听人说，就在庐凤军准备攻城器械的这个上午，又有两千多当地百姓跑进永城，投靠了刘超。

这个时候，永城上已经站满了手执兵器的青壮，都是没有着甲的百姓。站在城外一里的地方定睛看去，孙元能够明显地看到城上百姓仇恨的目光。

想必家园被毁的消息已经被那两千多人带进城去，如今，只怕满城人都在痛骂马士英和孙元。

“庐凤军，废物一群，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才是帮着敌人众志成城了！”孙元愤恨地朝马士英老营的方向吐了一口唾沫，下令：“陈铁山，午后你带着一队都督战对站在庐凤军后面，临敌不前者，斩；转身逃跑者，斩；乱我军心者，斩！”

三个“斩”字，当真是杀气腾腾。

“得令！”

……

吃过午饭，休息了一壶茶时间，孙元指挥着庐凤、宁乡两支部队开始试探着对永城发动进攻。

这次，马士英和他手下的官吏也来了，同孙元一道站在一个刚垒起的高台上定睛看过去。

冷兵器战争中，城市攻防战是出了名的残酷，对于即将付出的巨大牺牲，庐凤军的官员和将军们也早有心理准备，可是眼前的地狱一般的画卷还是让所有人都战栗了。

他们都无法想象，仗居然还可以这么打。在这样的战斗之场，生命是如此地脆弱，如此地微不足道。

……

这次永城争夺战实在太仓促，根本就没有做任何准备，匆忙制作的攻城器械也极其潦草，一切都显得忙乱。

孙元都是骑兵，步兵、炮兵都扔在扬州，至于庐凤军，火器更是一概也无。所以，这场攻城战一起，就显得极其古典。看着用尽全身力气疯狂地叫着，抬着云梯朝城墙扑去的庐凤军士兵，孙元恍惚中如同置身于唐宋的古战场。

第一波攻势孙元出动了二十多条云梯，一千来人，也懒得四面开花，直接对着永城南门猛攻。

可惜队伍刚行到干涸的护城河前，城上就有一阵箭雨如泼水一样射下来。

贼军的弓箭其实颇为稀疏，也没多大准头。弓箭兵是技术兵种，一个合格的射手通常需要训练半年时间，还得是力大臂长之辈，训练难度比火枪手

还大。贼军都是新裹胁而来的百姓，自然没有多大的准头。

可惜庐凤军比城中的贼军更烂，云梯刚架到护城河上，被敌人的箭雨一射，都慌成了一团，连脚都站不稳，一个个惨叫着从云梯上摔下护城河，河底早被贼人布满了尖锐的木桩，一但摔下去，几乎没有幸理。

惨烈的叫声在前方惊天动地地响起，已经有庐凤兵扔掉了手中的云梯，抱着头蹲在地上。

孙元旁边的一个旗手急忙挥动着手中的旗子，两架巨大的投石机发出让人牙酸的“吱啊”声，将羊羔一样的石头朝城墙上扔去。在明朝末年，随着火炮的进一步普及，攻城战的形式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有鉴于蚁附攻城那巨大的伤亡对士气的伤害极大，且其他攻城器械的效率低下，因为在这个时代已经开始有人使用红夷大炮轰击敌方城墙。红夷大炮的威力虽然并不如史料记载上那么夸张，什么一炮出去，糜烂十里。很多时候，炮弹一旦落到坚固的城墙上也不过留下一道浅薄的白印，可只要数量足够多，射击时间足够长，总有机会将城墙轰垮的。

也因为这样，孔有德、尚可喜等人投降满清，带去了红衣大炮和大量合格的炮兵，在建奴入关南下时给大明朝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两颗大石块发出巨大的轰鸣在空中滑出一道明显的抛物线，威势不可谓不大。

只可惜准头实在勉强，其中一颗落到城墙下的拒马带上，巨大的势能将一排拒马直接冲散，断裂的木屑四下纷飞。可另外一颗可就超蛋了，直接落到一架搭在护城河上的云梯。

云梯两头一翘从中折段，梯子上如同蚂蚁一样的人影被弹到半空，惨叫着落地。

“糟糕，糟糕！”马士英身边的官吏们听到这惨烈的叫声和飞撒在空中的血液，都忍不住大叫起来。

孙元神色不变，“投石车不要停，第二队跟上！”

第二队庐凤军士兵也有数千人，很快两千多人都挤在护城河边上，挤得水泄不通。

好在靠着人多，护城河上很快被他们用梯子和木板搭出几条通道来。

见道路打通，所有人发出一声喊冲到城墙下面，分离将云梯搭到城墙上。

投石车还在轰鸣，可惜依旧没有准头，巨大的石头胡乱在空中飞舞，在城墙和地上炸出团团烟尘。

城上的箭雨密集了许多，不断有明军士兵被射倒在地。但庐凤军士兵好象已经疯狂，都用牙齿咬着腰刀，手脚用力朝上爬去。

须臾，对面的城墙上全是黑糊糊的人影。

其中有几个士卒的手已经够着女墙，永城，唾手可得。

马士英身边的官吏们都兴奋地跺起了脚。

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对身边的马士英道：“马总督，贼军已经丧胆，他们刚才射下来的箭极为悉数，显然已是军无战心。这一阵也是简单，只需我军爬上城墙，贼人就溃了。”

马士英也松了一口气，笑道：“孙将军，攻下永城自不在话下。还是那句话，须防备刘贼逃脱，你那边的骑兵准备好没有？”

孙元：“放心好了，等下刘超只要敢逃出永城，我骑兵军就能尾随追击。这次刘贼就算是上天入地，某也要将他挖出来。”

这个时候，突然间，城上有一桶接一桶黑色的液体泼下来。

那几个刚将手趴到垛口上的士兵被这液体一泼，同时发出惊心动魄的惨叫，从上面摔下来。

“糟糕，沥青！”孙元忍不住叫了一声，背心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黑色液体如同瀑布一样流泻而下，只要一粘到人体，就是一声痛苦的尖叫。

从这边看过去，却见刚才还粘满人影的那面城墙上，庐凤军一片接一片的摔下来，惊恐的叫声响彻云霄。

与此同时，有一根接一根火把从城墙上扔下来，下面的云梯和拒马瞬间熊熊燃烧起来。

原来，敌人已经预先在城墙上放了火药和燃油，这一烧，顿成燎原之势。

明朝军士兵如同潮水一样退下来，很多人已经被烧得同熊熊燃烧的火炬，偏偏一时却死不了，一边跑，一边发出尖锐的哀号，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有风向南而来，滚滚浓烟中夹杂着人肉被烤熟的奇异的香味。

马士英身边的官吏都被震得面无人色，也不知道是谁开了头“哇”一声将午饭吐了出来，接着，大家都弯下腰呕成一片。

只孙元等人和马士英紧抿着嘴站在那里，心中同时闪过一个念头：这次永城攻城战只怕不像想象中那么简单。

庐凤军的第一次进攻，竟然就这么简单的败下阵来，明军的不堪出乎孙元的意料。

不等他下令，陈铁山就带着十多个骑兵挥舞着马刀朝溃军追过去，一顿乱砍乱劈，齐声大吼：“回去，回去！”

“轰隆！”在都督战队的维持下，看到闪亮的马刀，溃散下来的明军畏惧了，又重新整理好部队朝前冲去。可就在这个时候，城头的炮响了。

两门小炮从雉堞后退了出来，不歇气地射来。

看样式应该是子母铳，这种武器威力不大，射程也短，可一打出去却是一大片，弹丸横飞，有几个士兵被瞬间收割了性命。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投石机，压制一下！”

可这个时候，一直乱射个不停的投石机因为使用的次数实在太多，散架了。

孙元冷着脸：“继续进攻，再派一千人马冲一下。敌人的小炮不值一提，也就是多死几人罢了。”

马士英这才提议：“孙将军，我军士气已经不成了，单靠督战队未必有用，是不是征集些敢死士？”

孙元：“总督既然要发银子，某也不好说什么。不过，但靠银子激励起的士气怕是不能持久。为钱打仗的兵，刚开始的时候或许能鼓起勇气，可只需遇到一点挫折，就溃了。”

马士英苦笑：“不试试怎么知道。”

一筐筐白银摆到阵前，每个即将投入战斗的士兵都会领到一枚，然后一

咬牙一跺脚朝前疯狂地跑去。

可惜，很多人就这么一去不回。

孙元也没想到刘超和城中的贼军会如此顽强，整整一个下午，庐凤军的进攻都没有停过。可无论是用云梯蚁附攻城，还是冲车撞门、苹车直接将士卒运上城墙去，都无一例外地被敌人给击退了。

到黄昏时分，精疲力尽的明军终于撤了回来。

只一个下午，庐凤军就付出了超过六百人的死伤。

大量蜷曲的尸体堆在城墙下面，而运回来则大多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

只半天，庐凤军就损失了这么多兵马。要等拿下永城，也不知道要付出多大牺牲，损失多少兵马？

孙元暗自心惊。

第672章小看古人了

这次马士英所带的庐凤军总数有两万多人，可正如当初孙元在南京时所了解的那样，其实这就是一群由军户和民夫组成的乌合之众，真正能打仗的也就马总督手下的一百多家丁。

好在蚁附攻城靠的就是人海战术，靠的就是用人命来堆。士兵的军事素质如何，倒不用太在意。只要将他们送上城头，事情就简单了。因为一上城墙，士兵就没有退路，只有奋勇杀敌一条路可走。

问题是，只一个下午就死伤六百多人，再打上几日，庐凤军就要垮了。在封建时代，一支军队伤亡只要超过一成，基本就可以宣布这支军队不能再战。

而且，这种攻城战如此惨烈，须防备士兵们经受不住哗变。

夜幕低垂，空气中烧焦的人肉味挥之不去，军营中到处都是受伤士兵的哭喊声。不少人受得是烧伤，这种伤的疼痛让人无法忍受。而且，在医疗手段落后的明朝，很多人活不了两天。

“刘超贼子，果然有些不好对付。不过，你以为这样就能守住永城，也未免太天真了。”孙元冷笑：“若说起攻城手段，就算没有炮兵，某也比这个时代的人强太多了。用不了几日，我孙元定然带着兵马踏上永城的街道。现在所需要的只是时间。而时间……此刻却是如此的宝贵。”

没错，从明末开始，城市攻防战的形式确实是发声了巨大的改变，很多新兵器新手段也投入战场实践，比如大炮的集中使用。不过，大炮这种东西价格实在昂贵，运输也极不方便。所以，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战术“挖地道，埋炸药轰塌城墙”这一套战术，后来的太平军就用得很顺手，当初在攻打南京时就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如今孙元也打算来依葫芦画瓢，全盘照搬。

当天晚上，孙元就去了庐凤军老营，选了三十多个做过矿工的士兵，在城完好方向，让他们挖地道。

与此同时，孙元又找来一口棺材，装进去几百斤火药。

不过，挖地道这种事情并不是那么容易的，没两天工夫弄不好。在这两天中，孙元也不能闲着，对永城的进攻一刻也不能停。

第二日一大早，庐凤军士兵又抬着连夜赶制的攻城器械投入进攻。

这一整天的进攻力度极大，马士英毕竟是做过河漕总督的人，手头资金宽裕。而且，据真实历史记载，他这人极贪，对于黄白之物极为上心，这几年，竟积累了海量的金银。他这次大约也知道如果不打败刘超，一旦河南战役结束，闯军南来，整个南京只怕没有人能够扛住贼军暴风骤雨式的进攻。他也急眼了，铜钱、白银如流水一般洒出来。

明朝军户都穷得狠了，什么时候见过这么多黄白之物。当下有被马士英鼓舞起了士，一口干掉碗中酒，捞了一把铜钱，提着刀就嗷嗷叫着朝前冲去。

可惜，他们的勇气很快被坚固的城墙撞得粉碎。

这个时候，孙元才充分地认识到刘超是何等凶恶的一个对手，这厮野战不成，可守起城来却是花样百出，他早在城头布置了许多机关和设施。

通常是，明军士兵刚一爬上城头，迎接他们的就是一阵烧化的铅汁、烧

开的人畜粪便；至于什么钉板、拍杆更是数之不尽。

而且，这鸟人也不一味死守。通常是明军正攻得上尽，这厮却带着死士坐在悬脾里从城头吊下来，用长矛对着爬在云梯上无遮无拦的庐凤军士兵一阵乱戳乱刺。所谓悬脾就是个小仓，藏兵，顺着城墙吊放，侧面刺杀爬城敌军。

庐凤军实在不堪，被人一反击，就轰一声退下来。有的士兵慌了神，忘记自己还爬在城墙上，转身从半空中跳下去，就再也站不起来了。

遇到大军溃散的时候，实在没办法了，就连陈铁山的督战队也投入了战场，这才堪堪稳住形势。

仅仅两天，庐凤军就有超过两千人马的伤亡。伤亡接近一成，军心士气沮丧到极点。就连陈铁山那边，也有十几个士兵永远地闭上了眼睛。至于其他都督战队士兵，手中的马刀因为砍杀溃兵都砍得满是缺口，砍到最后，他们再不忍心对自己人动刀，就那么无力地看着退下来的庐凤军，将头低了下去。

好在地道终于挖成，孙元已经可以想象火药一旦爆炸，城墙坍塌时的情形。他已经下令让庐凤军全部撤了下来，两千多骑兵整齐地排在已经填平的护城河边上，只等到城墙一塌，就如闪电一般杀进城去。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声闷响，有一团白色的烟雾从地道口涌出来，须臾，就有无数惊慌的士兵从里面钻出来，大叫：“敌袭，敌袭。”

领头那个军官跪在孙元身前大声号哭：“孙将军，孙将军，太惨了。咱们刚将地道挖好，可是，可是……敌人却不知道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将咱们还没埋好的火药给点了，三十多个兄弟啊，有一大半丢在里面了……”

原来，庐凤军在挖地道的时候不知道怎么的竟然被城中的贼军发现了，他们也在里面朝外挖，然后点燃了火药，将整个地道炸塌了。

到此战结束，这个谜团才得以解开。原来，刘超在城墙后面埋了一排水缸，命人日夜侦听，恰好听到庐凤军挖地道的声音。

……

据马士英说，这个刘超当年在贵州打安邦彦和奢崇明的时候，主要任务是扫荡两个贼子在各地的土司官寨。那些土司官寨大多建在崇山峻岭中的险要之地，打了几年仗，刘超对于这种城市攻防战简直是精通到不能再精通的地步。

如今，整个永城的人心都在他那边，守起这座有着完善城丰体系，粮草充足的大城，更是毫无压力。

所有手段似乎都用尽了，孙元现在只剩下继续驱使庐凤军继续蚁附攻城，用人去填那道高大城墙的办法，而马士英好象只懂得发钱，这个大奸臣实在是太有钱了。

这个时候，孙元不得不承认自己确实是小看刘超这个在历史上籍籍无名的小人物了。古人，只要能够将官当到一定程度的，谁不是人尖子，谁没有几分手段？对于这种城市攻防战简直是精通到不能再精通的地步。

如今，整个永城的人心都在他那边，守起这座有着完善城丰体系，粮草充足的大城，更是毫无压力。

所有手段似乎都用尽了，孙元现在只剩下继续驱使庐凤军继续蚁附攻城，用人去填那道高大城墙的办法，而马士英好象只懂得发钱，这个大奸臣

实在是太有钱了。

这个时候，孙元不得不承认自己确实是小看刘超这个在历史上籍籍无名的小人物了。古人，只要能够将官当到一定程度的，谁不是人尖子，谁没有几分手段？

第673章瘟疫

马士英的金钱攻势好象已经没有任何用处了，有命赚钱，还得有命花才是。

不信去战场上看看，那个死去的士兵手中不是攥着一把铜钱几锭银子的？

没到战前动员的时候，无论阳光下那些银两和铜钱的光芒是如何耀眼，可士兵们都下意识地后退缩，好象是看到了勾魂摄魄的使者。

可就这样，马士英从淮安和凤阳，甚至庐州府库调来的金银依旧如流水一样运来，这老头也是拼了。他宦途艰难，临到五十了，好不容易被好友阮大铖推荐重回官场，做的还是南京兵部侍郎这种养老的官儿。如果这次拿不下刘超，形式逆转，凤阳必定守不住，到时候，别说他的官当不成，只怕连脑袋也要被朝廷砍掉。

所谓奸臣都是自私的，可行动能力却大大地超出那些所谓的忠臣、孤臣。

没办法了，只继续用强，陈铁山你手软了？还行不行，不行我就换人！就这样，又驱使着庐凤军攻了十日，对面的永城城墙几乎被人血染成了黑色。

与此同时，孙元又在城外筑起了长围，将整座永城围得水泄不通。

但无论他使出千般手段，到如今，还是没有一个人登上敌人的城头。

在攻城战进入到第十二日，庐凤军已是满营伤兵，士兵痛苦的叫声从早到晚没一刻停歇。加西亚的医疗队已经好几天没睡觉了，所有人都累得满眼红丝。医疗兵们通常是站着站就，就那么睡了过去。

一卷一卷用来裹伤口的棉布在洗净之后晾在竹竿上，在风中招展，如同吊丧的白幡，一日多过一日，最后竟是满营皆白。

巨大的伤亡，让庐凤军士兵的精神处于崩溃之中。

不过，这倒是加西亚的一大机会，这鸟人在庐凤军的传教事业非常顺利，发展了上百个信徒。在死亡的笼罩中，绝望的士兵很自然地投入了天父的怀抱，寻求心灵的慰藉，加老头甚至动了要在庐州新建一座教堂的念头。

第十二天夜里，庐凤军哗变了。

事情是这样，一个已经被加西亚宣布已经死亡的士兵大约是因为生命力实在太顽强了，半夜里突然醒了过来，从死人堆里站了起来，被人当成了诈尸。

于是，就有人惊慌地大叫起来。

不知道怎么的，部队就开始乱起来，“敌袭”之声此起彼伏。

若非靠着孙元强力弹压，到第二天早晨，估计庐凤军老营不会再剩一个人。

在这十来天高烈度的攻城战中，死亡就像吃饭喝水那么简单。长期处于高度的紧张状态之下，就算是神经再坚强的人，脑子里那根弦也有要断掉的那一天。

再这十来天里，见天都有几百士兵倒在战场上。到现在，庐凤军中已经有两千多人长眠在中原黄土下面。

至于城中的战死的守军，估计也不在少数。

清理尸体的火堆就没熄灭过，城里城外，一片浓烟和强烈的尸臭。

空气中始终飘浮着白色的细碎的粉末，也不知道是草木灰还是骨灰。

即便这样，还是有大量的尸体来不极焚烧就被浅浅地埋进土中。

时间已经到了盛夏，在这种炎热的天气里，只需两天，尸体就会迅速地*下去。

尤其是那些堆在城墙下没办法收敛的尸体，肚子很快就如发面馒头一样膨胀起来，到随后砰一声炸开。

这种让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在暗夜里是如此的清晰，叫人如同置身于一场无尽的噩梦之中。

同时，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苍蝇，黑压压在空中飞舞，弥漫在这个军营里和战场上，挥之不去，赶之不尽。

通常是，一个受伤的士兵还没有落气，脸上已经落了黑黑一层，如同套了一个面具。

进攻已经无以为继，城上的贼军士兵也好象少了些。

如此恶劣的卫生状况，必然会发生大瘟疫。

即便孙元做了许多准备，让士兵在军营中挖出单独的茅坑，并烧出石灰四下消毒，可疾病还是不可避免的扩散开去。

宁乡军有讲究卫生的习惯，老营的卫生设施也齐备，所有士兵都戴上了口罩，还好些，只十几个士兵发烧病到，被单置一营隔离治疗。

庐凤军那边就惨得多，孙元虽然拿到那支部队的作战指挥权，可对于军务却没有权力插手。老实说，这个时代的军队根本就没有卫生意识。几万人住在一起，随地撒尿拉屎的情形屡见不鲜，十多天不洗澡，吃饭时用脏手直接去抓更是他们的生活习惯。

如今，整个瘟疫就不可避免地蔓延开去。

整天都有士兵因为高烧倒下，没有得病的士兵也是人心惶惶，部队已经开始出现逃亡。

这下马士英才慌了神，忙将孙元的医务兵请过来给军营消毒，又将所有的病人全部隔离，这勉强控制住局势。

事情变得麻烦了，以如今的情形，攻打永城已经不可能。最最让孙元气恼的是，黄佑病倒了，高烧两日不退，已经处于昏迷之中。

自己手下第一谋士病倒，急得孙元直骂娘。黄佑这人平日里不显山不露水，打仗的时候也没有什么奇谋妙计献上，好象根本就是一个摆设似的。可他执掌宁乡军的机要，等他一撂挑子，整个部队好象都有些运转不灵。这个时候，孙元才认识到他的价值，这个黄佑或许不是诸葛亮、司马懿，可他至少也算是鲁肃，他的才干在于行政。

黄佑的病倒让孙元忧心如焚，急忙找来加西亚，问能不能治。

加西亚沉默了半天，在胸口划了一个十字：“上帝自有安排。”这个时代的西医只不过是在外科上领先时代一步，对于这种传染病其实没有什么好办法。

不过，加西亚还是安慰孙元说黄佑身体健壮，应该能够挨过去的。

时间已经到了五月下旬，朱仙镇大战大概已经结束，孙元是再赶不上了。

朱仙镇的十八万明军可是大明朝王朝最后的元气，难道就这么熄灭了，

我大明朝，还有希望吗？

想我孙元自带兵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难不成这区区一座永城竟是我命里翻不过去的那道坎？

无奈之下，孙元只得下令庐凤军暂时停止进攻，先休整两日再说。

这个时候，南京那边随孙元一道出征的部队终于抵达永城。

看着这支加入到战场的生力军，如果他们真的是生力军的话，孙元就气不打一处来。

这些鸟人一个衣冠不整乱七八糟，看模样，简直就是一群出城的花花公子。庐凤军经过这十多日的残酷大战，身上多少也有了丝杀气。可这些家伙都是从富庶南京来的少爷，在大热天里走不了几步路就放了羊，嚷嚷着要歇气，打永城，他们怕是指望不上了。

眼前残酷的战场好象并没有让这群纨绔兵们畏惧，南京军一到战场上就四下搜寻死人的头颅，甚至将那些掩埋在地下的尸体都挖了出来，说是要报到南京去请功。

这下可怕孙元和马士英吓坏了，忙派人制止，说军中已经起了瘟疫。

这些，南京军才怕了，一日三惊，竟炸了营，一口气退了二十里，才寻了一个干净的地方扎营，不肯靠近永城。

马士英只得强令他们向永城靠拢。

南京军抵达战场怎么说也是一桩好消息，这个南京军来了九千人马，再加上辅兵、民夫，总数达到两万。连同庐凤军，对永城的包围圈总算合拢了。这下，刘超终于成了瓮中之鳖，插翅难飞。

问题是，双方都已经战斗到没有丝毫力气。而南京军，这群兔崽子，不提也罢。

南京军一到永城之后，孙元立即设宴款待众人，顺便再同他们商量将这支生力军投入到攻城战之中。

可惜，这群人比狐狸还精，一到地头就将战况摸得清楚，知道这就是个送死的差事。岂有此理，大家之所以家塞跑来永城，不就是看到你孙太初乃是无敌勇敢将，想跟着你捞点功而吗？如今你却好，功劳一分没有，斩获半点也无，却让咱们赶着去送死，傻瓜才陪你去疯呢！

于是，所有人一见到孙元就开始叫苦，说部队这些天急行军实在太苦，天气又热，还没恢复过来，是不是等到天凉再说。

天亮，这才五月，距离八月秋凉还有这么多天，到时候黄花菜都凉了。

又有人却不提这茬，就过来同孙元攀交情，将七大姑八大姨的社会关系都搬出来，反正一句话，让他看在自己背后那人的面子上，攻城的事情就让别人去干吧。

有的人实在是找不出理由了，就说部队现在出了瘟疫，一口气倒了上百人，怎么着也得等到士卒们的病好完全了再说。现在若是出击，一群病夫派不上丝毫用场且不说了，反给其他人也过上了脏病。

孙将军啊孙将军，看情形城中也起了瘟疫，咱们也不用去打，等着就是了。等着城中的人害病死他娘个精光我等再开进去，这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

这个理由让所有人都随声附和起来，都说对啊，我等现在最应该做的事情是继续修筑长围，不使一个敌人逃出城就是了。

孙元听得怒发冲冠，心中恼恨：若不是你们这些孙子要来抢过，我宁乡军怎么可能只派两千骑兵来永城。若是元字营和伟字营开到战场上来，早就将那刘超拿下了。就算让刘超侥幸逃进城中去，老子架起大炮轰他几日，也能在城墙上轰出一道缺口，怎么可能将这仗打得没万没了？

可是南京军的每一个将官后来谁不是站着一个部堂、国公、提督，这些人又不归他孙元节制，他们不想出战，孙元拿他们也没办法。

难不成真要这么长期围困永城？

时间不够了。

就在南京军来的第三天，噩耗终于传来，朱仙镇大战的结果出来了，明军大败。

第674章地狱模式

说这场历史上有名的朱仙镇大战，其过程非常的简单，简单得让人忍不住想摇头苦笑。

崇祯十五年四月，李自成第三次攻打开封。鉴于前两次攻打开封，因为城中军民众志成城，李自成大军吃了不小的苦头，就两他的一只眼睛也被守军射瞎。这次李自成采取围而不打的态势，只留下少量军队监视开封，自己则带着主力部队扫荡开封外围。

开封对于河南，对于中原，对于这个天下的重要性崇祯皇帝自然是知道的，急忙调动手头能够调动的所有兵力增援开封。这次援军由兵部尚书丁启睿率领，保定总督杨文岳为副帅，麾下的虎大威、方国安等人也是经验丰富的大将。只可惜，这些将军们以前在九边的时候，战功赫赫，但经过建奴几次入寇和松锦大战之后，一个个都成了光杆司令。

因此，解开封之围的重任就落到了左良玉身上。

左部一直在湖广和张献忠、李自成作战，虽然吃了不少败仗，可部队还算齐整。湖广又是富庶之地，兵马也多。

各军集合在一起，总数已经达到惊人的十八万，表面上看起来同李自成也有一较长短的力量。

可左良玉自家事情自家最清楚，他手头的兵马是多，可都是废物，且又被贼军打破了胆的。在他看来，这次同李自成决战，基本就等于送死。所以，这一战，只能坚守，和李自成慢慢拼消耗。他说：“贼锋锐，未可击也。”

按说，他这个决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对的。毕竟，如今的闯军士气正盛，而官兵又不堪使用。但问题是，现在的形势已经不同于几年前了。

现在的李自成已经占据了大半个河南，有稳固的后方，如果拼消耗，后方可以源源不绝将粮秣和士兵送上前线，而官军在敌占区却不能得到任何补充。

但如果决战，却就是一个死字。

大势已经不站在大明王朝这一方了。

丁启睿是个书生，老官僚，根本就不懂军事。可又节制不了左良玉，明军将领们也没有讨论出什么军事行动计划，谁也不知道这个仗该怎么打。

农民军看准了明军将领们的心态，首先对兵力最强而又最不想打仗的左良玉部发起进攻，五月二十二日，农民军发动进攻，一击就中要害，首战告捷。左良玉一听农民军进攻，自己的部下失利了，惊慌失措，不管丁启睿的号令，连夜拔营逃跑。农民军早在他逃跑的路上挖了壕沟，左军士兵纷纷掉入壕沟，兵士的尸体把壕沟都填满了，左良玉就从这些士兵的尸体上踏过壕沟，逃得一条性命。

左良玉的军队一触即溃，整个明军阵营顷刻间土崩瓦解，丁启睿、杨文岳、虎大威、杨德政等争先恐后纷纷逃命。农民军见明军逃跑，一路追杀过来，一直追了四百多里。明军丢盔卸甲，狼狈不堪。还是左良玉逃得最快，他一口气逃了上千里，一直逃回湖北襄阳。

丁启睿最狼狈，把皇帝赐予的尚方宝剑、敕书和印信全部丢失。丁、杨、虎等人向南逃到汝宁，在汝宁，山西总兵虎大威中炮身亡。

此战，农民军大获全胜，招降明军步兵二万，骑兵八千，又得到大量辎重、粮草等战利品，实力大增，声威大震。

战后农民军回师将开封团团围住。

在真实的历史上，朱仙子镇一战之后，各路明军都畏李自成农民军如虎。本来也受命援汴的山东刘泽清等都畏战不前，找出种种借口，不敢前进一步。

开封彻底成了一座孤城。

这阵子，孙元和马士英在永城和刘超打得热火朝天，永城一带到处都是兵，交通断绝。再加上明朝糟糕的通讯手段以及因为经费短缺驿路不通，比南京迟一步得到这个消息。

……

“大事去矣！”马士英顾不得南京兵部侍郎的体统，一脸颓丧地坐在土围子上。

夕阳西下，霞光如血，他眼睛里闪烁的泪光竟是红的。

“太初，你明白告诉老夫，你前番带兵来剿刘超是不是想过将在外君命有所不所，一旦此间战事终了，就带兵救援开封？”

孙元咬牙点头：“是，孙元是想过这事。无奈，陛下好象对我有成见，我一连上了三道折子请求带兵入豫参战，却是杳无音信。所以，孙元才不得不出此下策……只要能够救得开封满城军民，就算将来朝廷追究，某也管不了那么多。可惜，还是被这座永城给阻住了去路。”

马士英喃喃道：“你想去河南，老夫有何尝看不出来。当今这个圣上啊，就是疑心太重，不能用人。若当年陛下他没有疑你之心，让太初你主持北方军务，又何致有锦松之败。在别人看来，天子用人急骤，一但要用你，就敢将你瞬间提拔到高位。可你想过没有，陛下以前擢拔的袁崇焕、杨嗣昌、洪亨九等人，谁不是文官出身。至于武官，却是一个也没有。”

孙元突然明白他要说什么了，心中一惊，暗道：后人在研究明史的时候，对于崇祯皇帝诸多赞誉，对于明朝灭亡也诸多同情，觉得他之所以落到那样的下场，不过是运气使然。可现在看来，这个崇祯皇帝用人上面其实也是有很大问题的。

马士英：“我朝用人，其实用还是宋时那一套，崇文抑武。可咱们这些文官啊，一辈子都在四书五经上打转转，对于军事却是一窍不通。让文官带兵，能打赢才怪。太初功勋卓著，却屡受不公正待遇……”

孙元打断他的话：“马总督，此事也用再提了。”

马士英叹息：“是啊，现在再议论朝政得失又有什么意义，抑制武官乃是国策，谁能动摇得了？只需提上一句，光言官的口水就能将你淹死。太初，你的心思某也明白。其实，只要拿下刘超，不用你提，老夫就会下令全军入豫，就算将这条老命丢在河南，也要报君父之恩。不过，老夫实在是太了解这个刘超了。此人非常不要对付，正因为如此，老夫这才不住催促你尽快用兵，不要放刘贼逃回永城。可惜，还是迟了一步……”

他沉默半晌，有两滴清泪落到身下的黄土之中，溅起两点小小的灰尘：“如今，朝廷大军败了，国内已无可用之兵。难道……这大明朝，这天下真要亡了？”

孙元看到涕泣满面的马士英，大觉意外，心想：好你个马士英，你不是

大奸臣吗，今日怎么这样，还真是一副精忠报国的忠臣模样，看得人好生感动。不对，不对，马士英是奸臣，那不过是《明史》上的记载，老实说，这本书的可信度好像不是太高。而且，就老马的事迹来看，他在南明做首辅的时候，不过是党同伐异，整了几个所谓的正人君子 and 正直之士。*****嘛，哪里有不搞人的？而且，清军南下灭明的时候，老马并没有像钱谦益和阮大铖他们那样投降做了汉奸，而是抵抗到最后一刻，杀身成仁。但就这一点来看，此人都当得起英雄二字。

或许，是我孙元先入为主，误会他了？

管他呢，史料归史料，我孙元以前杀了那么多建奴。如果将来满清真的灭了大明，统一中国，他们所写的《明史》上，只怕也不会说老子的好话。

想到这里，孙元豁然开朗了。

他跪坐在土围子上，对着马士英深深一揖，诚挚地说：“总督，孙元年少狂妄，不听侍郎之言，以至走脱了刘超，将这仗打成了夹生饭。孙元后悔啊，若是在击溃刘超那一战就立即提兵追击，而不是将部队撤下来休整，没准我们已经砍下了刘贼的头颅，正带兵在开封于闯贼大战呢！此战的责任在我，还请总督责罚。”

马士英一把将孙元扶住，拍了拍他的手背，叹息道：“现在说是谁的责任毫无意义，不过，事情还不到最坏的时刻。如今，最要紧的是尽快拿下永城。朱仙镇我大明军虽已经落败，可开封尚存，汴梁满城军民还在盼着援军呢！”

孙元抖擞起精神：“总督说得是，朱仙镇之败算得了什么，只要开封还在，我大明朝的中原还是有希望的。”

正在这个时候，远处有几匹快马奔来，为首的乃是骑兵军统领汤问行。

看他来得如此之急，孙元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仿佛是心有灵犀，马士英也随他一道霍地站起身来。

“什么事？”孙元高声问。

汤问行却不回答，紧抿着嘴唇奔至长围下，快步跑上来，这才凛然道：“禀将军，禀马总督，据军中斥候来报，刘超的援军来了，已经过了归德府，不日就能抵达永城。”

这种长期的围城战非常花时间，不过，只要孙元和马士英有足够的耐心，耗也能将城中的刘超耗死。

可这个时候，坏消息传来，刘超的援兵终于到了。

据说来的是李自成的部队，总共分为三路，一路由刘宗敏带领，另外一路的统帅则是李自成的小舅子高一功。

至于第三路，则是最近一年在河南非常活跃的小袁营，头领袁时中。

这三路人马中，刘宗敏有部万余，其中，能战之兵大约三千，乃是闯军中百战精锐。

而小袁营乃是河南的地头蛇，在崇祯十三年起事之后，规模扩大到竟然的五万到六万之间。

至于高一功部，人马最少，也就两千多点，因为他和李自成是亲戚。所以，在这次救援永城之战中居中指挥。

三路人马，加一起七万多人，恶狠狠地朝孙元和马士英扑来。

“这三路贼军刚在朱仙镇获得一场酣畅淋漓的大胜，如今士气正旺

盛。”孙元摸着嘴唇上的短须，心中苦涩：“而我军能战的也不过我手头三千人马，庐凤军造已经在这十来人的残酷攻坚战中打残了，至于南京军，那群少爷根本就指望不上。三千宁乡军对七万贼军，老天爷这是在开什么玩笑，要给我开地狱模式吗？

第675章如何破局

“刘宗敏这个屠夫，听到我孙元的名字还敢过来？好好好，我就去会会这个老朋友。”孙元冷冷地笑起来。

他转身对马士英道：“马总督，我先带兵去迎接这些老朋友，这里的围城战就先拜托你了，还有黄佑。”

“黄参将那太初你也不用担心，我会派郎中过去侍候汤药的。”马士英连连点头：“确实，必须将贼军挡在归德府一带。否则，等他们一到，只怕不等他们来打，庐凤军和南京军自己先溃了。不过，宁乡军只有三千，贼军实在太多，敌我力量对比实在太悬殊啊！”

孙元：“绵羊再多，又如何战胜得了一头雄师。”

他捏着拳头：“刘宗敏，滁州一别，已经五年了吧，好好好，就让某看看你这些年又有什么长进！”

旱，依旧是旱。

黄色的大地，黄色的天空，黄色的敌军营寨，好象天地间就只有这种颜色。

孙元站在残破的夏邑城墙上，往北看去。睢水西边，农民军的帐篷一直延伸到天边，怎么也看不到头。

据探子来报，敌军的营寨从夏邑到归德，连营三十多里，宛若一条巨大的长龙。

“仗还真是越打越大了……”孙元心中沉重。

“河那边就是小袁营。”黄佑还是随孙元出征了，也是他的运气，经过马士英派来的郎中和加西亚的会诊之后，中西二位医生都一致认定黄佑得的不是瘟疫，而是忧虑过度，再加上中了暑气，患了重感冒。

经过多日的汤药治疗，黄佑总算可以走路了，可身子却瘦得厉害，面庞白得看不到一丝血色。说不了几句话，就会轻轻发喘：“真没想到，区区一个小袁营竟然有这么多人马？如果李自成的中亲军、罗汝才主力，再加上革左五营齐至，又不知道是何等光景。可想，开封城中守军已经困难成何等模样。”

所谓小袁营，就是农民军袁时中的队伍，在如今的农民军中也算是势力最大的几股之一。

其实，袁时中出道也晚，崇祯初年也不过是河南滑县的一个豪强。崇祯十三年，也就是前年，河南发了蝗灾，接下来就是一年多的大旱，百姓饿死无数。

到去年年初，野心勃勃地袁时中见明朝在中原的统治已经彻底崩坏，就裹胁了数万百姓起事，接着又攻下开州，也就是濮阳，杀了开州知州，声势一下子壮大起来。在去年，袁时中联络了刘玉尺、朱成矩等几路贼军进入开封、商丘地区，大掠四方，队伍膨胀到六万之巨，手下统辖有几路农民军部队，被人称之为小袁营。

李自成攻打开封之后，因为小袁营诸头领都是河南本地人，熟悉地方民情，就派人笼络，以为攻打开封的前锋部队。

这次朱仙镇大战结束，李自成要派小袁营救援永城，估计也是考虑到袁

时中是河南人的缘故。而且，夏邑去年已经被袁时中打下过一次，这次过来，当真是熟门熟路。

如今，小袁营就驻扎在睢水西岸，若不是河中还有谁，阻隔了贼军的来路，说不定袁时中已经杀到夏邑城下了。

老实说，如今的夏邑和河南其他地区的县城一样，早就破败不堪，城墙被拆了一半，城中居民早已经逃亡一空，能够凑够一千人就算不错的。

至于刘总敏军，则位于夏邑正北四十里地的马牧集。同小袁营不同，刘宗敏的人马虽然只有万余，可其中三千人马都是骑兵，且这几年身经百战，是一块不好啃的硬骨头。

至于高一功，他也不过是做为名义上的统帅，手头两千人马可以忽略不提。

三路贼军加一起超过七万，而且又是得胜之军，又是地头蛇。一旦刘宗敏大军南下，小袁营渡河，对宁乡骑兵军合围，事情就麻烦了。

最严重的是，小袁营人马实在太多，已经隐约威胁到孙元的后勤补给。

骑兵军战斗力固然强大，可战马实在太多，对于后勤保障也极为依赖。

如果要保证从夏邑到永城这条漫长的补给线，还得分出五六百骑兵分驻各个隘口、关卡。骑兵人数本少，再一分兵，这仗不用打就输了。

孙元一想到这里，心头就是火起。他鼻子上的两颗痤疮更大，红艳艳地如同两粒樱桃，别人一看到他，就会下意识地拉停战马，等上半天。

用手一碰，疼得钻心。

听到黄佑这话，孙元伸出脚狠狠地朝城墙的垛口上踢了一脚：“刘宗敏、袁时中、刘超这三个畜生，某绝对饶不了你们。尤其是那个刘超，定要一刀一刀剐了他。”

这一脚踢得实在用力，竟将那口锥堞踢下城去。饱经战火的夏邑城墙外包着的青砖早已经被剥掉，露出里面的夯土。

烟尘斗乱。

一想到刘超，孙元就气得心口滴血。这人野战实在不堪，可逃命的本事却强得不象话，就这么都抓他不住。而且，刘超守城是一把好手。若不是他将永城守得固若金汤，自己早就去朱仙镇了，明军也不至于遭受那场空前大败，以至于将国家最后一丝元气都耗尽了。

眼前的形式对孙元极为不利，一个不慎，说不好宁乡军要吃一场败仗。

这些年，除了水师连战连败，在大洋上被郑芝龙虐出翔来，孙元的陆军还从来没打过一场败仗，难道此次就要开这个先例了吗？

“太初啊太初，这一年来，你变了。”

黄佑自从当年随孙元去扬州市之后，内心中对孙元还是很不满的。所以，从什么时候起，他就只称孙元为孙将军，像现在这般喊得如此情真意切的，还是头一回。

孙元愕然回头看着他，黄佑轻轻咳嗽起来，面庞上出些一丝不健康的红润：“太初啊太初，用兵打仗这种事情急不得，尤其是如此关键的战役，得像一个高明的棋手，一步步计算妥当。可你，可你这次出兵永城，剿灭刘超叛军，从一开始就显得狂妄自大急躁，已犯了为将者的大忌。因为，这些情绪，都可以影响你对战局，对敌我力量的判断。”

他不住地摇着头，鬓角竟有不少白发：“刘超鼠辈，不值一提。不过，这

么简单的一场战役，却被太初你打成如此模样……”

孙元恼怒起来：“黄兄，你这是在责备我吗？”

黄佑长叹一声：“哎，太初啊太初，我知道，自从朱夫人因为难产去世之后，这两年你都郁郁寡欢。一遇到事，就暴逃如雷，现在大家都有点怕你了。如果朱夫人在天有灵，想必也不想看到你变成现在这样。”

听到这话，孙元一呆，定住了。

良久，热泪滚滚而下。

“太初……”

“够了，住口！”孙元一抹脸，喝道：“黄佑，你少跟我说这些。你是我的谋士，我且问你，如今这般情形，又该如何破局？”

以往的黄佑也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若是孙元说出这种不客气的话来，他也回立即发作。可今日黄佑却知道自己这席话正好戳到孙元心中最软弱的痛处。

他只要咳了一声，缓缓说道：“确实，正如将军所看到的那样，敌人即将对我造成合围态势。河南已是赤地千里，骑兵作战，一应所需，全赖后方运输。要保障这条极长的后勤线，就不得不派军分驻各处。可一分兵，我军也没有战胜贼人的希望了。敌众我寡，力量对比悬殊。所以，贼利在久持，而我军则利在速决。”

“昔年辽建奴酋努尔哈赤曾经有一句话正适用于如今战场：凭他多路来，我只一路去。也就是说，咱们也不用管那么多，立即马上即刻集中所有骑兵，先击溃敌之一路。”

“如此，贼军必然大恐，再不敢与将军沙场争锋了。可这一路选谁，却极为关键。按说，选高一功下手最好不过，他乃是贼军此战的名义上的统帅，手头也就一千多不到两千亲军，是个软柿子。但问题是，高一功现在还在后面。而且，他也就是名义上的一个统帅，打了他，起不到敲山震虎的用处。”

“那么，打小袁营？”孙元忍不住问。

“按说，打小袁营最合适不过。”黄佑点点头：“小袁营虽然遵袁时中为头领，可组织松散，各怀异心。但问题是要打小袁营得先渡过睢水，而且，贼军有联营十里，结下硬寨，兵力实在太多，我军去攻敌人老营，实在太冒险。所以……”

“所以，我军就只剩下刘宗敏这个目标了。”孙元说。

“对，刘宗敏乃是李自成手下第一勇将，他的部队又是闯军一等一的精锐，刚在朱仙镇打下了赫赫威名。如果我们能够吃掉刘部，小袁营必然人心大震，到时候，事情就简单了。”黄佑淡淡地笑起来：“想当年，我也随卢公在南方剿过贼军，对于他们的德性实在是太了解了。小袁营本就松散，之所以能够聚在一起，投奔闯军，不过是看李自成已经快将整个河南拿下了，他们自然会选择向强者低头。现在，刘宗敏被我军击溃。这些贼人自然惧了，散了，定不肯平白将自己的力量消耗在与我军的作战中，为他人做嫁衣裳。”

“贼军很多头领以前不过是种地的农民，乱世一起，裹胁了百姓，就敢称王称霸。没有了军队，其实他们什么都不是。”

“说得好。”孙元笑了笑，露出雪白的牙齿：“正合我意，某早就想同刘宗敏这个老朋友再会上一会了！明日，我会亲率主力，去马牧集与刘宗敏决战，将这险恶的局面彻底翻过来！”

第676章动摇

在滁州大战的时候，孙元可是带着兵伏击过刘宗敏的。那一战打得李自成这个手下第一大将毫无还手之力，且阵斩了李自成义子李过。

对于刘宗敏，孙元是极为鄙夷的。

一支军队如果一遇到敌人的伏击就乱成一团，毫无纪律可言，这样的军队值得人高看一眼吗？

况且，在经历过建奴入寇的那一场惊天动地的大战之后，宁乡军已经彻底被战火锻炼出来了。野战，孙元还没有惧怕过任何人。

当然这几年李自成的部队打得很顺，再加上部队也开始正规化，或许比以前要强上几分。

那么，就让我升量升量这一时期闯军的斤两吧！

部队已经三年没遇到过象样的对手，都憋得厉害，刘宗敏啊刘宗敏，希望你已经变成一个象样的对手，别让某失望才好。

实际上，不用战前动员，孙元麾下的骑兵们在知道明日就要出阵的消息之后，全部都动起来了，给战马刷马鬃的刷马鬃，上草料的上草料。

这些日子战马马蹄上磨损的蹄铁也要更换，炉火烧得旺盛，巨大的热量逼得人无法靠近。

在屋中站不了片刻，身上的汗水就如泉水一般涌出来，整个人就仿佛从水里捞出来一般。

荆然一跨进铁匠铺子，老半天才将冷英认出来。

却见，往日间温文尔雅如同一个书生般的冷英之穿着一件犊鼻短裤，正提着一把铁锤叮叮当当地正在打铁。

他身上白皙的皮肤早已经变得黝黑，布满汗珠的身体上全是结实而匀称的肌肉，正随着他的动作收缩、释放，释放、收缩。

如今的冷英和宁乡军中的任何一个普通士卒，已经没有两样。

“荆大爷来了，可是来见你冷家小哥。”一个辅兵笑着迎上来，笑容中满是崇拜和恭敬。

荆然的武艺极高，且杀心重。自从加入宁乡军之后，经过了几场血战，竟硬生生拿了几场头功。如今，骑兵军中使戚家刀的荆大爷简直就是明星般的人物，走到那里，就有人上前拱手见礼，然后在背后竖起拇指，叫一声：“好汉子！”

见这个辅兵对自己如此恭敬，荆然感觉非常好。他微微一笑：“打搅了，我要同冷兄弟说几句体己话儿，能不能……”

“既然你们弟兄说体贴话儿，咱们就不在这里打搅了，荆大哥你自便。”几个辅兵同时一拱手，走出了铁匠铺子，自去吃水消暑。

“冷英兄弟。”荆然走到冷英跟前，笑着将一套光滑得如同镜面一样的胸甲和一把柳叶刀放在长桌上：“听说了吧，明日宁乡军就要出击，部队都已经动员了。”

“听说了。”冷英一脸的默然，手中的铁锤依旧不停：“荆大哥这阵子可得意？”

这话搔到了荆然的痒处，他哈哈一笑，道：“冷兄弟，你还别说，马总督

真是大方，发起银子来眉头都不皱一下。厮杀了这么多场，我倒还是积了几十两银子，实在太多，又重，就全换成了黄金。出了这一趟公差，想不到却有不少的收获。对了，宁乡军竟然给我弄了个操守的告身。操守军官若是在平日，那可是能够管一个军堡，几个百户所的。想不到我在衙门里为了一个百户争得头破血流，费尽心计。可到了宁乡军，却轻易地就做了操守。”

操守已经是明朝中级军官，油水十足。如果是在太平年月，每年几百两好处也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关键是独辖一地的风光。

一想起前些年自己为了一个百户军官贿赂上司，又是卖房子又是卖地，荆然心中就一阵感慨。

“那也是大哥你用命换来的，该得的。”冷英已经埋头忙着手头的活计：“如此，我倒是要恭喜大哥你了。或许，这战场才是最适合你的地方，南京你就别回去了。回去之后，就算做了百户又如何，还不是要受上头的副千户、千户甚至是同僚们的气，那比得上这里自在。我是看出来了，这个孙太初乃是人中英杰，识英雄，重英雄。我是不成了，若我有大哥你的勇气和手段，就不回去。功名但从马上取，打上几年，别说防守、操守，只怕游击将军都能杀一个出来，也强似在南京混日子……”

说到这里，冷英手中的铁锤开始散乱了，喃喃道：“朱仙镇那边想必大哥你也知道了，十八万大军，十八万大军，就那么在两天工夫之中被贼军给打散了。这世道怕是已经到了乱世，大明朝能挺多少年，鬼才知道。朝廷的军队实在不堪，也就宁乡军能打仗。或许，孙将军是我大明朝最后的希望。”

他抬起头看着荆然：“大哥，说句实在话，咱们还不如就呆在宁乡军中。咱们也别说为国为民之类的话，我们都是俗人，只要过得舒坦就成。就算是退一万步说，如果这天下亡了，呆在军队里，至少也能苟且性命于乱世。他孙太初铸伪币什么的，同咱们又有什么关系。荆大哥你要来查这件案子，不就是想升官发财吗？如今你的官早就做得比百户还大了，发财，以你的武艺，这仗一场场打下来，打他一个良田百亩，高车华屋算是个事儿吗？我是不成的，但大哥你是个有本事有抱负的。如今，这么好一个机会摆在你面前，又何必自毁前程？”

“高车华屋，富贵荣华，大好机会……是啊，我不是想当百户吗，我如今的官职已经大过百户了，我……”听到喝话，荆然突然呆住了。

沉默片刻，荆然突然摆了摆头：“不，不能这样，我们是回不去了。若是在两个月前就知道宁乡军是这般情形，知道孙太初是如此人物，荆某说不定会辞去锦衣卫的差使前来投靠的，可现在，一切都晚了。就算咱们真的留下，可只要宁乡军将我的告身送去兵部报备就露馅了。到时候，宁乡军会容得下咱们，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还有，咱们做锦衣卫的，干的就是缉拿罪犯的事。孙太初他犯了法，就该拿。”荆然拍了拍冷英的肩膀：“冷兄弟，我也知道这一月你过得苦。且忍耐几日，如果不出意外，这一战，宁乡军竟然能够将刘宗敏拿下。贼军一退，永城也守不住。到时候，这一战打完，咱们就可以回南京去了。所有的证据，我已经收集齐全，只需回家之后，动手拿下几个相关人证即可。”

冷英突然停下来，回头看着荆然：“荆大哥就这么有信心宁乡军能赢？”

“哈哈，能够做天下第一军的骑兵军的对手人，现在还没有生出来呢！”荆然自信地大笑起来。

冷英点点头：“大哥说得对，这天底下又有谁人是孙太初的对手，国家有幸，在乱世中又出了这么一个戚继光戚爷。不过，大哥要法办孙太初，那不是亲者痛，仇者快，反帮了反贼和建奴的忙吗？冷英看不明白。”

荆然又呆住了，良久，才摇头：“法纪就是法纪，犯了法，就该被治罪。”

冷英大声冷笑起来：“国家都要亡了，还谈什么法纪，荆大哥你也太迂腐了。还有，小弟再问你一句，你说部队班师回南京之后，你就要下手拿相关人证。我且问你，那些所谓的证人谁不是在战场上同大哥你一道流过血的袍泽弟兄，你下得了手吗？往日的荆大哥可是一个义薄云天的好汉，这种事，你做得出来吗？”

说完，就不再理睬荆然，依旧低着头不住敲打着那块尚未成型的蹄铁。汗水从他额头上不住滴下去，噗嗤噗嗤，不断有水气腾起。

荆然默默站了半天，心中却突然发起疼来。是啊，那些袍泽弟兄们和自己在战场上都是一道流过血的，可是，自己却要亲手将这些兄弟送进监狱，这事真做得对吗？

而且，国家已经到了灭亡的边缘。当今天下，也只有宁乡军才能挽狂澜于即倒，没有孙太初，这国家还有希望吗？

荆然混乱了，动摇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又拍了冷英的肩膀一记，很明显地感觉到冷英的抗拒：“孙元有令，因为骑兵兵力不足，明日出击，所有直属部队都要上马参战。我已经将铠甲和兵器给你带来了，又求了上司，将你分配到我的骑兵团。冷兄弟你放心，荆然就算是豁出去这条命不要，也要护得你周全。”

刚说完话，外面就传了阵阵欢呼声和轰隆的马蹄声。

荆然再不同冷英说话，大步走了出去。却见军营里到处都是试穿铠甲的辅兵和镇直属部队的士兵们。

他们一个个都满面激扬，挥舞着手中的兵器大吼：“终于盼到这一天了，咱们也能上战场了！”

“他奶奶的，咱们现在也是牛比烘烘的骑兵军士兵了！”

“孙将军说了，此战结束，有功将士都能留在骑兵军。”

.....

一队骑兵呼啸而过。

.....

远处，有个军官站在士兵们前大声问：“你们的刀快不快？”

“快，足以砍下一百个贼人的狗头。”

“你们的胆子大不大？”

“大，比贼人的卵蛋都大！”

“比他们的卵蛋大，你们也就这么点出息？”

“哈哈！”一片大笑声。

.....

第677章宁乡军来了

牛佺已经快要被身上的铠甲压垮了，特别是这种重达十斤的铁甲所有的重量好象都压在肩膀上面。

在这里站了半天，肩膀上已经被压得发红，被汗水一沁，火辣辣地疼。

打仗这种事情其实并不美好，正如爹爹所说，两军对垒，决胜其实就在一瞬间。一场为期数日甚至数月的战役，更多的时候其实是敌我两军互相试探，抢占战略要点，行军，行军，继续行军。就好象两个高明的围棋手，一开始对弈，并不直接发生冲突。而是各自布子圈地，直到彼此都已经成型，再没有腾挪余地，这才开始残酷的中盘绞杀。

从骨子里来说，牛佺是一个标准的读书人。出身于书香门第的他，一生下来，就在有举人功名的爹爹的戒尺的督促下发奋读书，以科举入仕为最高的人生理想。

可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竞争，能够笑到最后的又有几人。即便是大才如爹爹，不也是在中了举人之后，就连续八届落榜，耗尽了心中最后一丝精气神吗？

所以，牛佺自从中了秀才之后，就没想过自己能够在科举路上走多远。再加上家境也算不错，这么混吃等死过一辈子也不错。实际上，他并不是一个能吃苦的，他喜欢唐诗宋词，喜欢精美的饮食，喜欢丝帛华服，喜欢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事物。尤其是美女……

不过，一场绵延一年多大旱，一场暴风骤雨似的战争将一切都改变了。

几乎是一夜之间，以往言必称孔子孟子，天地君亲师，以维护天道秩序为己任的父亲突然举家加入贼军，做了反贼。这个巨大的变化让牛佺始料不及，也接受不了。好好的一个读书人，突然成了贼军中的将领，还被父亲粗暴地在手中塞上一把屠刀，禁不住让他在心中呻吟一声：这个世界究竟是怎么了？

一切都改变了，往日的诗书漫卷，往日的文采风流、曲水流觞的雅致的生活再也回不去了。

唯一不变的是，眼前这个明媚而英姿勃发的少女，在五月的阳光下，如花般开得那么灿烂，红的耀眼，亮得让人无法呼吸。

作为高一功将军的侍卫队长，在屋檐下值守了大约半个时辰，牛佺的目光就没有离开过园子里的那个女子。

这还是牛佺第一次看到红娘子穿着普通女孩儿的衣裳，手执一把纨扇，立在海棠树下，明眸皓齿，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看到了她此刻模样，牛佺突然想起三年前自己去河南参加乡试时，在河南知府府上所看的那副唐伯虎的《秋风纨扇图》，那次，父亲几乎将家里的所有银子都掏了出来，想给自己谋个举人功名。可银子送上去了，人家也照单全收，自己却还是一无所获灰溜溜地回了老家。不但如此，父亲上门掏钱的时候，还被人家狠狠地训斥了一顿。

父亲当初那卑躬屈膝的模样以及眼睛里那丝怨毒，牛佺一辈子也忘不了，这大概就是加入贼军的直接原因吧！在此刻的河南，和父亲一样心怀不满的读书人，只怕不是少数吧？

红娘子今天出奇地没有穿军服，大约是觉得天气实在太热，有些经受不了。

住的缘故。她身上只着了一件月白色的麻布衫子，正因为衣料实在粗糙，却反衬出她吹弹可破的白皙到近乎透明的皮肤。

她身子并不高，也显得纤细，有一种小家碧玉般的温婉。正因为如此，叫人有种想一把将她抱在怀里好生痛爱的冲动。

大约是感应到牛侄火辣辣的目光，红娘子转过头来，嘴角微微一翘，眼睛弯成两轮新月：“牛公子你在看什么？”

牛侄突然情形过来，心中却起了一股寒气，暗道：我这是怎么了，怎么打起她的主意了。她丈夫李岩公子可是爹爹的好友，如今在闯军中正当红，可得罪不得。而且，这女子表面上看起来也就是一个小女孩子，可谁又知道她双手起码沾了几十条明军士卒的性命。我若是落到她手上，也不知道要被她折腾成什么模样。

他一张脸变得通红：“我我我……”

正在这个时候，有几声炮在远方响起。

两人顾不得说话，同时抬头看去。

却见，远方的天空依旧是一片瓦蓝，有两团硝烟在空中扩散开来，旋即又被高空中的罡风扯碎。

口鼻间似乎能够嗅到黑火药那一丝熏人的味道。

接着，就是一片喧哗：“敌袭，敌袭，宁乡军来了！”

然后，劲急的锣鼓声响起来了，到处都是奔跑的士兵。

“啊！”牛侄张大嘴巴，良久，才喊了一声：“孙元来了，孙元来了！”声音中带着一丝颤抖。这个杀神名气实在是太大了，自从出道以来从未有一败，而且为人极其凶暴。杀俘这种事情对他来说根本就算不了什么。听人说，他还喜食人肉。曾经有一个建奴落到他手里，被他一刀一刀零碎地刮了涮汤锅，足足吃了三日才落气。

前番刘超那边的信使过来说，孙元这个凶人在宿州和永城辣手无情，一口气坑杀了一千多俘虏，还将永城城外的百姓房屋都拆了个精光，若有不从，直接屠三族。

想不到这么一个比建奴还凶残的敌人，已经杀到这里来了。

他感觉自己手脚阵阵发软，想做些什么，可却不知道究竟该怎么样。

见他一副已经被惊呆了的模样，红娘子扑哧一声，然后学着普通女儿的模样用团扇遮住小嘴：“牛公子好生胆小，真说起来，你倒向是一个真正的书生。不像我家相公，带了兵，就学得满口粗话，实在叫人心中不欢喜。”

这一笑，让牛侄彻底地迷失了。

红娘子眼中波光一转：“其实啊，你也不用担心，孙元部距离咱们老营那么远的路，他就算黎明时分带兵过来，也得下午才能到地头。现在刚到午时，没这么快的。刚才这两炮，应该是远处的斥候发现了宁乡军的踪迹，前来报信罢了。”

“没到就好，没到就好。”牛侄傻楞楞地说。

红娘子又低下头朝那颗海棠树看了几眼，才将手中的纨扇扔在几上：“牛公子，咱们去见令尊和我家相公吧。”带了兵，就学得满口粗话，实在叫人心中不欢喜。”

这一笑，让牛侄彻底地迷失了。

红娘子眼中波光一转：“其实啊，你也不用担心，孙元部距离咱们老营那

么远的路，他就算黎明时分带兵过来，也得下午才能到地头。现在刚到午时，没这么快的。刚才这两炮，应该是远处的斥候发现了宁乡军的踪迹，前来报信罢了。”

“没到就好，没到就好。”牛佺傻楞楞地说。

红娘子又低下头朝那颗海棠树看了几眼，才将手中的纨扇扔在几上：“牛公子，咱们去见令尊和我家相公吧。”

第678章李岩

两人跑进一间静室，就听到里面传来李岩那稳定而清朗的声音：“车六进二。”

“将五退一。”

“车六进一。”

“将五进一。”

听到这声音，牛佺就知道爹爹正和李岩公子在下象棋，定睛看去。却见，李岩和爹爹都盘腿坐在一张凉席上，有两个童儿正小心地在旁边侍候着。

可他们身前除了一张茶几，和茶几上的两杯茶几，却没有放置棋盘和棋子，原来是在下盲棋。

“爹爹，李公子。”牛佺恭敬地一施礼。

“牛公子来了。”李岩微笑着朝他点了点头，大袖一挥，竟有一种说不出的风雅，“车五平四。”

这样的风仪让牛佺连嫉妒都没办法嫉妒。或许，也只有他如此般的美男子，才配得上红娘子这样的巾帼英雄吧！

相比之下，坐在李岩对面的爹爹相貌实在普通，已经完全被他的风采给盖住了，叫每个进屋的人都自动将之忽略。

爹爹没有动，显然已经被李岩咄咄逼人的攻势弄得有些被动，一张脸面沉如水，只伸出两根手指焦躁地捏着嘴唇上的那几根短须：“将六平五……不对，不对，且容我再想想……”

红娘子咯咯一笑，跪坐到李岩身边：“相公，谁赢了，谁赢了。你们读书人下什么象棋，怎么得也得来一盘围棋才成。象棋下起来实在难看，几个大老爷们光着膀子，将棋子敲得劈啪山响，太俗了。”

李岩转头看了红娘子一眼，眼神中满是爱怜：“娘子你这就知道了，就拿打仗来比喻，象棋乃是一场大会战，考量的是统帅胸中的格局。而象棋则好比一场遭遇战，狭路相逢，讲究的是步步争先，绝不退让。也因此，象棋在倭寇那边很是流行，又被他们称之为将棋。平日间用来锻炼将领的杀性和战术。”

“相公好渊博哦！”

李岩捏了捏红娘子的手，笑道：“这盘棋子也不过下到中盘，我与聚明旗鼓相当，这一场却是要和了。”

那个叫聚明的人显然不是一个心胸开阔之人，哼了一声：“李兄，赢就是赢，输就是输，何必自谦，我牛金星可不是那么小心眼之人，你也不用顾着我的脸面。棋差一着，缚手缚脚，我输了。”

说完，就猛地站起身来，也不再理睬李岩，穿上木屐，“踢踢答答”昂首出了门。

没错，此人就是牛佺，刚加入李自成闯军没几日的牛金星。

见牛金星如此不给人情面，牛佺大觉尴尬：“爹爹，爹爹。”正要追上去，李岩却将他叫住：“牛公子，外面这般闹，所为何事？”

还没等牛佺回答，红娘子已经开口说道：“外面都在喊敌袭，说是孙元小儿已经杀到我军老营了。”

李岩摇头：“没这么快的，没这么快的。这个孙元所打的几战，我都揣摩过。他这人生性谨慎，不善用奇兵。每战，都会事先做足工夫，没有十万分把握，轻易是不肯出战的。比如他打刘超，如果换成其他人，只怕刘超早就被砍下脑袋了。可人家偏偏就在孙元的快马下逃脱，以至於一盘好棋被孙元下成一团糟。以我看来，孙太初才具有限，也就是一个猛张飞式的人物罢了。正因为此人用兵时是个慢性子，所有，我认为他不会这么快来的，不着急，不着急。”

对于李岩的用兵手段，牛佺是十分佩服的，听他这么说，就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既然孙元小儿不过是个莽夫，咱们也不用担心。此战，我军必胜。”

李岩又笑了，“牛公子这话不对，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一力降十会。宁乡军实在太强大了，那可是能够打败建奴的天下第一军。只要部队足够强，自可一剑破万法。所以，咱们这次还得小心些，别叫孙元给走脱了。”

说着话，他又看了红娘子一眼：“如何？”

红娘子严肃起来，点了点头：“和相公你猜测的完全一样。”

李岩的眉宇更加舒展，不过，他还是不放心，依旧问道：“你可看真了？”

红娘子：“看得真真的，相公放心，别看现在晴空一碧，可午后两刻，绝对会有雨。”说到这里，她娇媚地笑了笑：“相公忘记了，我这些年行走江湖，身上的刀伤箭伤数都数不清。每到雨前就会酸疼得厉害，今日这感觉却是分外的清楚。”

“那我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李岩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又捏了捏妻子的手，感叹道：“我却是忘记了娘子身上的伤，这几日可好些。”

“多谢相公挂牵，这几年不都这样，也习惯了。”红娘子柔声说。

看他们恩恩爱爱，牛佺心中有些嫉妒：“什么要下雨，这又有什么关系？”

李岩：“关系莫大。”

正要解释，一个卫兵走进来：“李公子，红娘子，牛公子，高帅和刘将军正在南面村口望台招集各军将领和头领们议事，让小人过来请你们过去。”

李岩：“各军将领议事……袁时中他们来了？”

卫兵：“禀李公子，袁头领和小袁营的刘玉尺、朱成矩二位头领都来了。”

“都到齐了，好！”李岩猛地站起身来：“快，最多一个时辰孙元就要到了，事情紧迫，耽搁不得。”

此刻，在一往无边的黄色荒野上，孙元的骑兵正滚滚向北。

“禀孙将军，抓到一条舌头。”荆然带着四个斥候如闪电一般奔来，他浑身都飞溅满了人血。手挥，将一个俘虏径直扔到孙元马前，朗声道：“我等五人遭遇贼军一个百人队，斩首六级，擒敌一名，剩余的贼子都逃了。”

“荆大哥威武！”

“好汉子！”几个骑兵同时发出一声喝彩。

听到大家的喝彩，荆然满面都是得意之色，就连他身边的几个骑兵也都挺起了胸膛。只冷英耷拉着脑袋，好像是被毒辣的日子晒蔫了一般。

孙元：“好，干得好，可审出什么来了，敌人老营有多少人马，又是怎么布防的？”

荆然一拱手：“回将军的话，已经审清楚了，贼军老营除了刘宗敏的万余人马之外，今日上午，高一功亲率中军千余人马也移移至马牧集。”

孙元身边几个将领听说高一功也到了，都小声地议论起来。

就有人说贼军是不是已经察觉我军将全力攻打马牧集，所以将所有的兵力都调过来同我决战，并形成合围态势。

我军兵上，若是被围了，事情须有些麻烦。

看到手下都嘀咕个不停，孙元冷笑一声：“刘宗敏部是贼军的主力，而高一功则是贼军此次增援永城刘超的主帅。高一功不来，某也要去找他的晦气。如今却好，正好一锅烩了，也省得麻烦。怎么，你们怕了，怕被敌人包围？嘿嘿，我宁乡军都是以一敌百的好汉子，什么时候怕过敌人人多？”

众将军都面皮微红，同时发出一声吼：“将军，咱们什么时候做过怂包。贼人再多又如何，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而已。当初在济南建奴多吧，不一样被咱们给打败了。”

见手下士气正盛，孙元哈哈一笑，指着前方宽广的大平原道：“贼军多是步兵，如此平原大坝正适合我骑兵军作战，咱们可都是踩了风火轮的哪吒，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众人都是轰然大笑：“将军说得是，咱们怕过谁？”

前方依旧是明晃晃的阳光，不过天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却变得蒙昧起来。

没有风，整个大地就好象被一口锅盖扣住，闷热得让人心头发慌。

突然间，孙元心中有种隐约的不妥当，至于什么地方不对，他也说不上来。

荆然还恭敬地站在那里，孙元正要挥手让他退下。可心中却是一动：“荆然，马牧集那边的守备如何？”

据他事先派人侦察得知，马牧集那边是一大片低矮的丘陵，蔓延二十来里。说是丘陵，其实也不准确，应该是地表上起伏的小土包。不过，如果贼人依托地形构筑起工事，倒是难啃。

荆然：“回将军的话，牧马集那边本是一处地主的庄园。贼军来后，庄园的主人躲进归德府商丘城中去了。刘宗敏就将老营设在庄园里，并依托庄园的石墙和梯田修建了鹿寨、壕沟。因为我军进军速度快，刘贼的防御并未构筑完善。”

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如此就好。”

荆然突然又想起一事：“对了，刚才属下审问贼军斥候的时候听他说，马牧集的防御都是由一个叫李岩的谋士主持的。此人刚投入李自成不久，颇得信重，是个不好对付的人。”

“李岩，世界上真的有这么一个人？”孙元一呆，然后就忍不住摸了摸自己的鼻子。触手处，一真让人难以忍受的疼痛。

鼻子上痤疮好象没有好转的迹象，鼻头也大了一圈。

当年作为一个军史发烧友，孙元也曾经在明史论坛混过一段时间。

网上对于明朝末年是否真有李岩和红娘子这两人颇多争议。

觉得李岩是个虚构人物的主要论据是《明史》上并没有这个人，而且，当年所有的官方史料上没有他的名字。执这个观点的人最著名的就是后世界

的历史学家顾诚。

不过，认为李岩真实存在的人也能拿出证据。比如，明末大学问家顾炎武就在自己的书声明确地说有李自成有个军事叫李岩。

如今看来，这人应该是真实存在的。当然，孙元所在这个明末这片时空和真实历史究竟是否一样，他也不知道。

就算对面的敌人是李岩又如何，在真实的历史上，这家伙也不过是弄了一首什么“朝求升暮求合”什么“吃他娘喝他娘，闯王来了不纳粮，打开大门迎闯王。”

这样的神棍能有什么本事，在真实的历史上，这人好象比没有指挥过哪怕一场象样的战役，又有什么可怕的。

要说人杰，在这片时空中，也只有黄太极算得上一个吧。

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孙元下令：“让士卒们快一些！”我管你是李岩、李信还是李隆基，挡我者，死！

第679章刘宗敏气短

阳光好象不那么猛烈了，天空中现出一片朦胧的霾。

正因为如此，从望台上看出去，前方的景物却有些变化多端光影斑驳。

马牧集这座庄园的原主人乃是一个天启年的知府。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此人在仕途上为官十余载，宦囊丰厚。加上又是地方上大族，这座庄园修得极为宏伟，简直就是一作为坞堡，因此刘宗敏一到归德就将老营扎在这里。

庄子南面的这座望台位于高处，周围是一圈石墙。望台颇为高大，上面本放了一口铁钟。农民军进驻庄园之后取了下来，化成铁水，铸了许多三角钉安在庄园的路口，用来阻拦宁乡军骑兵的冲锋。

本来，庄园外的丘陵地上早已经开垦了许多梯田，可惜经过一年多的大旱，这里的梯田也变成了光秃秃的黄色。

包括丘陵地中间的那几百亩良田也都是寸草不生，变成了一片平坦的开阔地。

“李岩，你的意思是选这里做战场和孙小贼决战？”满面虬髯的刘宗敏看这一片沃野，脸黑得要滴出水来，不客气地说：“纯粹是胡闹。”

作为李自成麾下的中权亲军统领，李宗敏在闯军中的地位仅次于李自成和田见秀。

如今，在闯军中，李自成是老大。田见修负责提督诸营，而刘宗敏则掌握着李自成的亲军。

无论是职位还是资历，他都比新加入的李岩高太多了，说起话来也非常不客气。

旁边，小袁营的袁时中因为不归李自成统辖，也没有那么多客套：“刘将军说得是，这里地势实在太平坦了，且没多少防御设施，正适合孙元的骑兵突击。咱们都是步卒，若是被宁乡军突进来，就算想逃也没地方逃。李公这个布置，不妥不妥。”

他看起来白白胖胖，面相道也和气。可说起话来，却非常直接。

“什么不妥，纯粹就是混帐安排，送死的布置。”刘宗敏冷哼道：“李自成大哥还说李岩你是诸葛转世，吹得跟天上神仙一样。依我老刘看来，就是个草包。你这样的布置，我怀疑你是故意让我军送死。”

刘宗敏这话说得难听，完全不将李岩放在眼里。李岩倒是一脸的恬淡，却早惹恼了旁边的红娘子，她一双妙目说闪过一丝气愤，就将手放在刀柄上。

李岩一把抓住她的手，只摇了摇头。

红娘子虽然是个性格暴烈的巾帼女英雄，可对与丈夫却是极为敬爱，只得长长地吐出一闷气，松开了手。可那完美而饱满的胸脯却不住起伏，让旁边的牛娃瞬间迷失在这惊心动魄的美艳之中。

见李岩受了气，立在高一功旁边的牛金星表情复杂。按说，他是李岩的好友，能够加入闯军也是得了这个老朋友的推荐。可是，自己刚入闯营，还没有任何根基，若是现在得罪了刘宗敏，以后的日子也不好过。所以，今天自己无论如何都不能出这个头。

而且，说来也奇怪，今天这一幕却让牛金星有种莫名其妙的快感。他心

中也奇怪：李兄弟吃亏，我应该气愤才对，可……为什么会这样呢？

高一功首先就看不下去了，他本就是一个厚道人，忍不住道：“老刘，你这话说得就不对了，孙元来袭，我们照打就是了。别说就连小袁营的弟兄们赶过来帮忙，就算袁兄弟他们没来，难不成你刘宗敏就不打这一仗，乖乖将老营送给孙元不成？咱们三股兵马加一起七万多人，其中，你老刘手下的中亲军可是闯王麾下的精锐。来去如风，集中优势兵力聚歼敌人，乃是我闯军最擅长的是手段。杀鸡用牛刀，我看李岩兄弟今天的布置就很不错嘛！孙元不来还好，他若来，陷入我十面埋伏之中，管叫他来得走不得。”

“你懂个屁！”突然，刘宗敏一声暴喝，打断高一功的话。

高一功好歹也是这次战役名义上的统帅，又是李自成的小舅子，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气。可他也知道刘宗敏不是好惹的，真惹恼了这个蛮夫，他连闯王都不认识。因此，平日间，即便是闯王，对着能征善战的大将军也是礼让三分。

他气得将头扭了过去，面皮涨成紫色。

见堂堂闯王的妻弟也不敢惹刘宗敏，小袁营几个头领都互相看了一眼，好象明白了些什么。

可刘宗敏却还是不依不饶，继续说道：“七万大军，重重包围有如何，你们是不晓得孙元小儿的厉害。当年在滁州清流关，我几万人马被他带了两千人一伏击，立即就垮了。还有，同样是在滁州大战，眼见着咱们就要吃掉南京军和天雄军，可又是这个孙元小子，硬生生靠着几千人马将三十多路义军硬生生地挡住了。那一战实在太惨……”

刘总敏面上露出一丝恐惧之色：“那小子的部队就是一块石头，咱们都变成鸡蛋了，无论冲上去多少人马，都被人家砸得稀烂。后来，李自成大哥哥自带着骑兵突袭，也没啃下来。最后，几十万大军都崩了……那一战之后，就连高迎祥高闯王都被这个姓孙的小子给活捉了……我恨啊，当年孙小子在我麾下当兵的时候，怎么不一刀宰了他，以至养虎为患。”

听他说孙元还做过刘宗敏的手下，众人都是一呆。

刘宗敏：“当年俺们打下凤阳的时候，这小子正好在城里，被抓了夫。”

接着他的声音开始颤抖起来：“当年孙小子用区区两千人马就将我的部队给打残了，就两闯王义子李过也死在他手头。如今过了这么多年，他又带了两千人马过来。同是两千人，能和当初的两千人相比吗？现在的宁乡军可都是骑兵，还是能够打败建奴，砍下岳托脑袋的精锐。我们这七万人马算个鸟，人家来去如风，攻如雷轰闪电，在这样的开阔地上还真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谁留得住。一个不好，说不定又被人给打崩了！”

说到这里，他的脸色变得有些苍白。

大家都没想到一向狂妄骄横的刘宗敏竟然怕孙元怕成这样，不过是区区宁乡军而已，又有何惧之。

不对，这天底下最可怕的军队是建奴的八旗军，可宁乡军却是打败过建奴的。

那么说来，孙元他们可是比建奴还可怕的存在。

建奴什么人，三个人就敢占一座城池。一百多人就敢对上万明军发动冲锋，且能战而胜之的野人。

想到这里，大家突然理解了刘宗敏，心中都有冷气汩汩冒起，战斗意志

也开始动摇了。带了两千人马过来。同是两千人，能和当初的两千人相比吗？现在的宁乡军可都是骑兵，还是能够打败建奴，砍下岳托脑袋的精锐。我们这七万人马算个鸟，人家来去如风，攻如雷轰闪电，在这样的开阔地上还真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谁留得住。一个不好，说不定又被人家给打崩了！”

说到这里，他的脸色变得有些苍白。

大家都没想到一向狂妄骄横的刘宗敏竟然怕孙元怕成这样，不过是区区宁乡军而已，又有何惧之。

不对，这天底下最可怕的军队是建奴的八旗军，可宁乡军却是打败过建奴的。

那么说来，孙元他们可是比建奴还可怕的存在。

建奴什么人，三个人就敢占一座城池。一百多人就敢对上万明军发动冲锋，且能战而胜之的野人。

想到这里，大家突然理解了刘宗敏，心中都有冷气汩汩冒起，战斗意志也开始动摇了。

第680章李岩的计划

小袁营的几个头领开始小声议论起来，有人道：“建奴究竟厉害成什么模样，咱们是没见识过。可九边精锐是怎么回事，想必大家都是看到过，吃过苦头的。九边精锐见了建奴，连仗都不敢打就一窝蜂逃了，可见建奴实在可怕。宁乡军能够打赢建奴，说句实在话，咱们只怕是惹不起的。”

如今，闯军已经开始正规化了。但小袁营并未编入闯军，和革左五营以及罗汝才的部队一样，和李自成只不过是合作关系，自然没有经过整编和训练，战斗力很弱。说起来，有点像凤阳之变时的农民军，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打仗只不过靠着人多罢了。

如果遇到硬骨头，不但啃不下来，说不好还先要被人崩掉门牙。

又有人道：“遇到一群魔鬼了，这下糟糕，咱们大老远将军队带过来，别到时候被人家用骑兵一冲就冲散了。”

“对啊，我等好不容易聚了这么多人马，说句实在话，还不如守住营盘和孙元干耗着。”

“李岩公子今天的布置……当然，计是好计，可却有些不实际。”

这次将所有兵马调来马牧集，围歼孙元骑兵的命令是高一功下达的。现在见大家都质疑自己的布置，高一功心头恼怒，喝道：“现在说这些废话做什么，人都来了，难不成还能将兵马都带回去？你们小袁营各路人马加一起有六万吧，这么大目标，想走，难瞒住孙元小儿的眼睛？别队伍还没撤回家，半路上就被人家给吃掉了。”

这话一出，让袁时中等人都傻了眼。

众人说半天话，语气之中都隐隐约约责怪李岩这次的伏击是异想天开。

高一功之所以帮李岩说话，那是因为感觉到自己的权威受到了挑战。

可处于旋涡中心的李岩却背着手将目光落到远方的迷离的光影和霭霭之中，他背着手站在望台上，长袖飘飘，一副云淡风轻的潇洒。

等到大家都不说话了，李岩才转过身来，淡淡道：“此战，孙元利在速决，所以，刚开始的时候，李岩推测孙元必定来寻刘宗敏将军决战，且时间就在今日，现在如何？”

“是啊，果然来了，而且就在今天，想不到孙元那么听话。”袁时中喃喃道：“李公子真是算无遗策，佩服。”

“是啊，确实如此。”

李岩道：“我设下这么埋伏，孙元是不是一头朝里面钻？”

高一功拍着阑干：“你们看看，你们看看，这一切不都在李公子的预料之中？李公子就是诸葛孔明再世，至于咱们解决孙元，想必他已经想好了秒计，你们又闹什么呀？”

袁时中朝李岩一拱手：“李公子，你的智谋我是非常佩服的。不过，孙元小儿实在凶暴，一个不好，咱们这一百多斤还真要留在这里了。我死不要紧，却可怜那六万多跟着咱们的弟兄。事关重大，李公子下一步还有什么妙计，还请明白说出来。”

刘宗敏也哼了一声：“李岩，你接下来又有什么安排，说吧。”

高一功也朝李岩点了点头。

李岩无奈地摇了摇头：“本来，我并不打算将所有的事情都同各位头领说

清楚的。不过，既然大家心中有疑虑，今日一战也颇凶险，咱们得努力同心才能擒杀孙元此獠，李岩也不敢有所隐瞒。”

他指了指前方：“没错，前面全是平原大道，确实利于骑兵的冲击。步卒在这样的地形上和骑兵决战，几乎等同于自寻死路，等想个办法限制敌骑。”

说到这里，他转头对着牛栓微笑道：“牛栓你方才不是问我和红娘子，什么下雨，又有什么关系吗？”

牛栓这才醒过来，将目光从红娘子的胸脯上收回来：“啊，是问过，什么？”

李岩道：“试想，如果孙元的骑兵过来的时候，如果天下突然下起暴雨，又会是什么情形？”

“啊，会下雨吗？”众将忍不住叫了一声。

袁时中抬头看了看天：“今日闷热得厉害，搞不好会有一场雨也说不定。”

“不是会，而是肯定。先前我家娘子已经在院子里看半天了，到处都是成队的蚂蚁。屋檐下的青石板上有了起了一层汗，所以，我料定下午时定然有一场暴风雨。久旱之后有大涝，河南旱了一年多，也该下雨了。”李岩：“各位身上是否有旧伤，是否今日感觉又酸又疼？”

大家都忍不住伸手去摸身上，所有人都是多年的厮杀汉子，谁身上没有点新伤旧疤，听到提醒，感觉是有些不得劲。

李岩：“袁时中将军，你也是河南本地人，我想问问你，如果这里突然下起一场暴雨，会是什么情形？”

袁时中脸色瞬间变了：“这里是黄泛区，脚下都是两尺厚的黄泥，一下雨……李公子高明。”说完话，他双手抱拳，长长一揖：“此战，咱们赢定了。”

“啊！”大家瞬间明白二人究竟在说些什么。

是啊，只要雨一起，这里就会变成泥淖地，战马的马蹄一踩进泥土里，速度必然要受到极大限制。那个时候，即便宁乡军再强悍也不过是龙游浅滩，大伙儿靠人堆也将他那两三千人马给堆死了。

两三千宁乡军，一旦落进七万人马的包围圈，那才是插翅难飞了。

正在这个时候，风开始大起来。

头上突然一暗，就看到又云层不断在天穹上堆积。

太阳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了。

刘宗敏满面都是光彩，呵呵笑着：“好好好，果然是要下雨的迹象。太好了，孙元小儿，爷爷今次定然要活剐了你！”

想起清流关大败，李过被孙元打死在战场上的那一役，刘宗敏直将牙齿咬得咯吱响，也不等高一功说话，抢先下令：“看模样，不到半个时辰，孙小贼就要过来。各人立即回去掌握部队，今日务必要斩下孙贼的狗头！”

众人都一拱手，飞快地从望楼上跑了下去，跳上马，一道烟似地走了。

距离孙元过来，还有一段时间，正好抓紧做些准备。好，果然是要下雨的迹象。太好了，孙元小儿，爷爷今次定然要活剐了你！”

想起清流关大败，李过被孙元打死在战场上的那一役，刘宗敏直将牙齿咬得咯吱响，也不等高一功说话，抢先下令：“看模样，不到半个时辰，孙小贼就要过来。各人立即回去掌握部队，今日务必要斩下孙贼的狗头！”

众人都一拱手，飞快地从望楼上跑了下去，跳上马，一道烟似地走了。距离孙元过来，还有一段时间，正好抓紧做些准备。

第681章大雨将至

牛佺读书不成，武艺一点也无，又胆小怯懦，在闯军中可谓是一无是处。所以，在分配作战任务的时候，他也没有得到任何派遣。

可就这么闲着也是无味，索性就跑去伙房给各位将军和头领安排午饭。

“佺儿，你还是吃两口吧。”牛金星大口大口地咬着馒头，大约是许久没有吃新鲜蔬菜，牛金星的牙齿有点流血，在馒头上留下了一点红色的牙血。

“爹爹，我没胃口。”牛佺摇着头，只感觉手中焦黄的馒头硬得跟石头一般，卡着嗓子眼里，怎么也吞不下去。

大战就要开始，虽然孙元军还没到，可他好象已经听到了劲疾的马蹄声，一颗心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

“混帐东西，才多大点事，就惊成这样，将来你还成得了什么事？”牛金星见儿子如此无用模样，狠狠地将半块馒头扔在桌上，怒道：“我还不容易得到了闯王的信重，将来的前程还小得了？如今义军正缺人才，尤其是我们这些读书种子。我算是看明白了，这大明的天下要完了，这正咱们父子的好机会。你这个小畜生给我争气点，别叫人看轻了。说难听点，咱们父子就是给闯军当伙计的，眼睛里得有活儿。别人家戳你一下，你就动一下。否则，一辈子都是伙计的命，什么时候才能做到掌柜。你是高一功的亲军侍卫长，不是伙夫，这里不是你该呆的地方。”

想不到文雅的父亲竟然打起了这么粗俗的比方，显然他心中憋着一口气，牛佺心中更是慌乱，低头道：“是爹爹，等我我就带兵出寨。”

“出寨，出寨做什么，你这个小畜生弱不禁风，难不成还想上阵杀敌？”牛金星气愤地用手指敲着桌面：“如今军中又是高头领，又是刘将军，又是袁头领，七万多人马，什么时候轮到你出头杀敌了？等下你就上村南的望楼上观战，将那得要点给我守住就是了。记住，是死守，没有高一功将军的命令，不得擅自带兵出击。”

望楼是老营的制高点，也是最后一道关口。如果孙元打到这里来，基本上就可以宣布这场战斗已经结束了。牛佺知道这是父亲对自己的爱护，毕竟自己是他唯一的骨血，心中莫名地一阵感动，颤颤道：“爹爹教训得是，儿子这就过去。”

说完就站起身来。

“等等。”牛金星身出手去紧了紧他铠甲上的皮带。

牛佺心中一暖：“儿子去了，爹爹你也保重。”

“保重，保重个屁，我是谋士，又不是上阵的。对了，你别有事没使拿眼睛看李岩的浑家，你这个小兔崽子的那点心思别以为我看不出来。”牛金星冷笑：“你也别想了，李岩公子可是为父的好友，他如今可是闯王麾下第一谋士，你凭什么打他妻子的主意？你刚才看红娘子的目光别以为李岩看不出来，他又不是瞎子，滚！”

“啊！”被父亲说破这一点，牛佺一张脸涨得通红，等到他狼狈地到了村南的望台时，身上还热得如同浸在热汤里，十万颗毛孔都有汗水渗出。

自从有记忆以来，父亲同自己说话都是温文尔雅，满口的子曰诗云。可今日的他满口粗话，同他以前所鄙夷的下里巴人又有什么区别，究竟是什么让父亲发生了如此大的改变呢？

或许……是因为这场乱世吧，以及对前途的绝望吧？

记得当初李岩公子来家里请父亲出山的时候，爹爹可是没有一句推辞就点头了。而自己读了多年的圣贤书，却没有说哪怕一句话阻拦。或许，我被随李岩公子一道过来的红娘子的美貌所迷惑了，甚至为将来能够每日看到她而暗自欢喜吧？

我这是怎么了，怎么了，我怎么能够将主意打到她的身上。

这是不对的。

可是，我是那么地喜欢看她，多看眼睛，就算是死了也甘心。

正想着，突然，到处都是锣鼓的响声，然后是凄厉的号角，到处都是士兵们的叫喊：“敌袭，敌袭！”

瞬间，铺天盖地的灰尘在远方的地平线上腾起，轰隆的马蹄声盖住了所有的喧嚣——孙元这个恶魔的骑兵军来了——那大团大团的烟尘慢慢腾上半空，遮天蔽日。

眼前顿时一暗，有阵阵烈风吹起，已经被日头烤得蔫巴巴低垂而下的旗子“呼啦”一声展开。

空气潮湿得要滴出水来，大雨将至。

“孙元小贼来了！”有声音从背后传来。

“这天，果然是要下雨了，好个李岩，好个李岩，真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啊！”

“今日，这里将变成一片泽国。孙元小儿，此处必将是你葬身之所。”

牛佺回头看去，高一功和几个手下正大步走上望台，一张脸上满是激动和兴奋。

……

到处都是人头顺着山坡朝下乱滚，失去生命的身躯软软地倒在地上。

鲜血喷溅，黄色的土地已经被这些年轻的生命涂抹成一片赤红。农民军士兵都发出绝望的惨叫，一波一波如潮水一般退下来。

后来的都督战对声嘶力竭地大喊着，将弓箭如雨点一般朝自家部队的人群中射去，长矛不歇气地乱戳乱捅，可就这样，依旧无法控制局面。

牛佺软软地靠在望台的石垣上，抓住青石的手颤个不停，整个人都好像处于一场梦魇之中，身体再不受控制。

这是他第一次上战场，却不想真实的战争是如此的残酷。

宁乡骑兵军攻势实在太猛了，几乎是一个瞬间就扑到马牧集的村口。不知道他们是否已经感觉到大雨即将来临，还是本就如此凶悍。

那些早已经布置好的拒马和壕沟根本就不能阻挡敌人的攻势，几个骑兵挥舞着长索冲上来，套住栅栏，只一用力，就将其拖到一边。

至于壕沟，三尺之水，一跃而过。

接下来就是一边倒的大屠杀，闪亮的马刀如同一道金属的旋风，刮过来，满天都是跃起的人头；连枷舞出一道道黑光，中者无不筋断骨折。

间或有飞斧投来，砍中农民军的面门。

血腥味冲天而起，中人欲呕，即便这么大的风，还是不能将之吹散。

实现，爹爹已经和李岩公子一道在老营外布置了许多防御工事。村口除了挖了壕沟立了拒马，道路上还撒了三角钉，几个要点还挖了陷阱。可现在，这一切都好像没有任何用处。

孙元的骑兵实在太阴险，只不住在后面驱使着败下阵来的农民军在前头开道，那些陷阱反夺去了不少义军士兵的性命。

这些宁乡军的骑兵果然都是野人，他身上穿着华丽的铁甲，力气大得惊人，一刀下来，就能将一个农民军士兵砍成两段。而农民军士兵手中的兵器刺到他们身上，就好象挠痒痒一般，反被人用金瓜一锤砸得飞起来。

敌人人马虽然不多，可一但投入进攻，就好象是冲进羊群的狮子，很不幸，农民军就是那群惊慌失措的绵羊。

很快，宁乡军就突破两重防御。到第三重的时候，双方已经挤在一个小山坡下，那里早已经布置了一层鹿柴，马上也跑不动了。

敌人骑兵实在太厉害了，当正是攻若雷霆闪电，叫人透不过气来。除了被动防御，就只能不住后退，几乎没有任何办法。

好在他们现在终于跑不动了，没有了战马的速度，骑兵就是普通步卒，又派得上什么用场。

正当望台上高一功等人松了一口气的时候，敌人的骑兵突然呼啸一声，纷纷翻身下马，摘下挂在鞍旁的铁锤、铁斧、铜锣、金瓜等短柄重兵器恶狠狠扑来。

此刻，望台上的人才看清楚敌人的模样，这些敌人实在是太健壮了，都身高五尺，壮实得如同铁塔。和他们比起来，刚从流民变成战士没几日的农民军士兵，瘦小得像是一头头弱鸡。

轰一声，又照例溃了。

“怎么打成这样，怎么打成这样？”高一功忍不住愤怒地大叫起来。

“听说宁乡骑兵军士兵以前都是九边精锐中的精锐，果然如此。”有人颤声叫着。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燕赵猛士吧！

幸好这个时候，刘宗敏麾下第一猛将郝摇旗带着一百个精锐死士补了上去，这才堪堪将缺口堵住。

好个大旗手，从头到尾都擎着一把白色闯字大旗立在战场的最高处，大声吼叫着激励着士气。

农民军回了神来，手中的远程兵器终于有些模样。一丛接一丛羽箭从人头上呼啸而过，然后落进宁乡军那钢铁的海洋里。

火枪一声接一声响起，有鸟枪有三眼铳，有抬枪，也有一窝蜂，乱七八糟地在空中拖曳出百千道烟痕。

宁乡军毕竟也是*凡胎，三波攻势之后，终于累了，退了下去，纷纷骑上战马和郝摇旗脱离接触。

“好个大旗手，不愧是我义军第一勇士！”高一功兴奋地用手拍着石垣，身边的从者也都兴奋地叫起来。

郝摇旗可是闯军中的第一猛士，每战，都必举着军旗带着士兵在前冲锋陷阵。大旗所经过之处，所向披靡。

今日一见，果然了得。

可就在这个时候，立在高处的郝摇旗突然身体一歪，从上面径直跌落下去，大旗倒了。

有人来报，郝摇旗身中两刀四斧，已经停止了呼吸。

……

“啊！”高一功的脸立即苍白下去，他又抬头看了一下天空。一向谦和宽厚的他暴怒起来：“李岩，你说的雨呢，雨呢，雨呢！”

第682章退了退了

“回高将军的话，李岩公子正在带并作战呢？”牛佺战战兢兢地回了一句，将目光从远方的尸体上收回来，胸口一闷，就趴在石垣上，“哇”一声将午饭全吐了出来。

一只手在他背心拍了几记，回头看去，却是爹爹。

牛金星身上穿着一件铁甲，手中提着把斧子。他面上和手上全是人血，红色的血珠子顺着上嘴唇的两撇鼠须不住滴落下来。

“啊，爹爹，你受伤了，不是说你不用上阵吗？”牛佺惊叫一声，慌忙查看着牛金星的身子。

“没事，刚才我的亲卫被宁乡军的野人一刀割断了脖子，颈血喷过来，没来得及躲。”牛金星退开儿子，眼睛晶亮地看着高一功：“高将军勿急，这雨马上就要下来了。刚才李岩公子说，最多一壶茶工夫。他已经到部队里去，准备冲击了。呵呵，孙元小儿方才强攻我军老营不下，锐气已失，等到下雨，必然撤退。如今，刘将军部和小袁营各部已经对敌形成合围之势。高将军，可以出击了，今次，定要让孙元小儿来得了走不脱。”

正说着话，“突”一声，好象有什么东西打到高一功的头盔上。

高一功下意识地抬起头，就看到一滴水从天而降，落到他的额头上，打得隐隐生疼。

“啊！”还没等他叫出声来，第三滴黄豆……不，应该是蚕豆大的雨水落下来，接着是第四滴……第一百滴。

“哗啦！”白亮的雨水如同瀑布一样从天而降，落到中原大地厚实的黄土上。

旱了一年的河南敞开怀，迎接着久违的甘霖。如果凝神听去，轰隆的水声中，似乎还夹杂着雨滴渗入泥土的声响。

眼前白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了。

“哈哈，哈哈！”望台上，所有的人都在大笑。

高一功仰天长啸，将一口雨水吐出来：“好个李岩，好个李岩，当真有鬼神莫测之机啊！所有人听着，随本帅一起出击！”

“是！”卫兵们同时大吼，叫声中充满了欢喜。

这个时候，满山遍野都是农民军的叫喊：“下雨了下雨了！”

作为高一功的亲兵队长，主帅出战牛佺自然是要跟着去的。

可他的一身还是软得不成，却是怎么也迈不动脚步。

这个时候，牛金星“啊”一声蹲了下去。

“爹爹，爹爹，你怎么了？”牛佺一把扶住父亲，惊慌地大叫。

“或许，或许是累着了。”牛金星还在大叫。

高一功停了下来，暴雨从他的肩膀上腾起来，如同两朵白色大花：“牛军师方才辛苦了，就不用随本帅出战，牛佺照顾好你父亲。牛军师，你在后面坐镇中军，保重。”

说完，就飞快地

第683章还好孙元要完蛋了

一群人簇拥着牛金星父子上山冈，眼前顿时开阔起来，前方战场历历在目。

前面堵住孙元部的正是小袁营中刘玉尺的队伍。

孙元部说是在撤退，却丝毫看不出有混乱的迹象。按说，地上的淤泥很是厚实，人马一踩在上面，走一步滑三步，根本就站不稳。可那些九边来的野人们却将战马驱使得极为稳定，攻势依旧是那么凶猛。

通常是看到一股农民军迎上来，他们骑着战马一冲，义军部队就瞬间崩溃。

到处都是放了鸭子的农民军士兵，将广阔的大地踩得如同菜园子一般。满地都是号叫着的士兵在滚动，浑身泥水，脏得看不出模样。

天地之间仿佛只有一红一黑两种颜色，黑的是泥土，红的是人血。

在溃败的情形下孙元部依旧如此凶悍让人始料不及，他们一边不紧不慢地让大部队朝南面撤退，一边派出一支百人上下小股部队从侧面攻击刘玉尺部的侧面，且战且走，从容潇洒。

如果没有下这场雨，实际上，孙元不用出动大队人马，只需这一百个骑兵就能将刘玉尺给击溃。

想不到宁乡骑兵军竟凶悍至此，牛佺只感觉一颗心脏已经提到嗓子眼里，紧张得喘不过气来。

从上面看过去，却见刘玉尺将军身边的卫兵已经被刚才这一波攻势彻底击溃，他大叫一声，立即扭转马头不要命地朝后面跑来。

要知道，刘玉尺部可是有上万人马啊，在小袁营中也是实力最强的头领之一。想不到一个照明，就被人打成了光杆司令。

宁乡军的那一百骑大声喊着不明意义地“乌拉”如同一把锋利的刀子砍来，几个起落就在乱糟糟的刘部人海中耕出一道红黑的血浪。

两个挥舞着连枷的敌骑追上了刘玉尺，连枷上的锤头几乎同时砸到他的背上。

肉眼可见，刘玉尺背心的铁甲瞬间凹陷下去。一口黑血喷出，人就滚落到泥水里。

牛金星身边的卫兵们都忍不住闭上了眼睛，堂堂刘玉尺在河南也是排得声名号的好汉。但遇到宁乡骑，却死得如此简单而毫无价值。

将刘玉尺击落马下之后，一个宁乡军从战马上跳下来，抽出腰刀去取这个小袁营头领的头颅，另外一个骑兵则拉停了战马，护在他的身边。

这个两个骑兵已经落了单，身边全是小袁营的士兵，他们高喊着：“刘头领死了，刘头领死了！”

都红着眼睛挥舞着手中兵器涌来，想为他们的老大报仇。

可跳到地上的那个宁乡兵却置之不理，手一挥就将刘玉尺的头颅砍了下来。

另外一个骑兵也不叫喊，甚至没有动一下，就那么用冰冷的眼睛扫视了众人一眼。

呐喊声停了下来，所有的农民军士兵都忍不住连连后退。

“这就是同建奴打过仗的精锐，想不到竟凶悍成这样！”牛佺起了一层鸡

皮疙瘩，浑身寒毛都竖了起来。

他回头看了一眼父亲。

父亲双手紧紧地捏着缰绳，指节已经发白了。

见逼退了一众农民军，那个下马的宁乡骑将刘玉尺的头颅系在腰上，跃上战马。两骑这才不慌不忙地调头转身，骑兵同大部队会合。

正在这个时候，远出有炮声响起。却见，一彪无边无际的大部队从那边杀来。为首是一个骑在战马上，披着红色披风的女将。

她手中提着一把长矛如同泼风一般顺着山坡下来，马蹄卷起滚滚泥浪，瞬间就将一个宁乡骑兵刺下战马。

居高临下，又是突然杀到，且都是精锐。

这个时候，农民军人数上的优势终于体现出来了。

只片刻，汹涌的人浪就卷进了宁乡军大队之中。

不断有落在后面的宁乡骑兵被无数的长兵器刺下马来，被无数双脚和厚实的泥土吞噬，敌人的阵型终于散乱起来。

“是红娘子，是红娘子！”牛佺惊喜地叫出声来。

山冈上，其他也跟着欢喜地大吼：“李岩公子，是李岩公子！”

却见，战场上，一个身着白色铠甲的青年人正挥舞着长矛奋勇杀敌，显得如此的醒目。说来也怪，这么烂的地，他身上却没有沾上一点淤泥，从容自在，有一种说不出的潇洒。

这人正是李岩，在他长矛下，却没有一合之将。

看了看风致绰约，巾帼不让须眉的红娘子，再看看潇洒得如出尘仙人一般的李岩，牛佺突然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

“想不到李岩公子的武艺却是如此高强！”众人都是一阵感叹。

正在这个时候，又有人喊：“刘宗敏将军的部队来了。”

“那边，那边，那边是袁时中将军和朱成矩头领的旗号，宁乡军已经被我们彻底挤在这里，我们要赢了！”

欢呼声此起彼伏。

没有了冲刺的距离，地上有都是烂泥，宁乡军的三千骑兵就好象是被束缚住手脚的野兽，在包围圈里瞪着通红的眼睛，喘着粗气，四下乱撞乱冲。

战场上的厮杀越发的激烈起来，先前已经被孙元部击溃的乱军们见有了援兵，在督战队的驱使下，又拣起武器重新加入战团。

人海战术开始产生作用，一层又一层举着森林般长矛的农民军不停前涌，被敌人击溃一层，另外一层有贴了上去。

“那便是孙元吗？”有人指着远处。

牛佺定睛看过去，却见一面黑色大旗下，一个全身都被金属包裹，戴着钢铁面具的大将正提着斩马刀不停向南冲锋，可惜都被无边无际的农民军拼死挡住。

牛金星叹息一声：“其实，这一战打到现在，和我与李岩事先的预料完全一致。只不过，我有点没想到。”

牛佺：“爹爹……什么地方没想到。”

“首先，老夫没想到我们义军现在竟然这么能打了。此战之后，这支以往的乌合之众算是杀出血气来了。第二，我也没想到孙元这个小贼竟凶悍此斯。战况如此不利，他竟然能阵斩郝摇旗，千军万马中取了刘玉尺的头颅。

这一战打完，也不知道还有多少义军中的猛将要死在这个恶魔的手上？”

说到这里，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好在这头猛兽今日要陨命于此，否则，若是叫他逃脱，今后还有谁敢与他在沙场争锋！这样的仗，别说是老夫，只怕就连李岩也不想再打一次吧！”

“还好，宁乡军要完了，孙元要完蛋了！”着斩马刀不停向南冲锋，可惜都被无边无际的农民军拼死挡住。

牛金星叹息一声：“其实，这一战打到现在，和我与李岩事先的预料完全一致。只不过，我有点没想到。”

牛侁：“爹爹……什么地方没想到。”

“首先，老夫没想到我们义军现在竟然这么能打了。此战之后，这支以往的乌合之众算是杀出血气来了。第二，我也没想到孙元这个小贼竟凶悍此斯。战况如此不利，他竟然能阵斩郝摇旗，千军万马中取了刘玉尺的头颅。这一战打完，也不知道还有多少义军中的猛将要死在这个恶魔的手上？”

说到这里，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好在这头猛兽今日要陨命于此，否则，若是叫他逃脱，今后还有谁敢与他在沙场争锋！这样的仗，别说是老夫，只怕就连李岩也不想再打一次吧！”

“还好，宁乡军要完了，孙元要完蛋了！”

第684章咱们回家

确实，表明上看起来，宁乡骑兵军是要完蛋了。

这种感觉位旋涡中心的冷英感觉特别强烈，眼前除了人还是人，除了挥舞的兵器就是连天飞溅的热血，直晃得他头昏眼花。

昨日孙元将所有的镇直属部队都编进了骑兵军，作为一个不用上战场的马弁，冷英也不能例外。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冷英简直就是心如死灰，他一向怯懦，当了这么多年的锦衣卫，手上却还没有粘过一条人命，实战经验一点也无。

像他这样的新兵，第一次上战场的伤亡率一般都在五成以上。要等打上几仗之后，才能成为合格的士兵。

但他并不认为自己能够在这种激烈的战场上活下去，这半个月来的腥风血雨已经将他吓坏了。

估计荆然大哥也知道自己实在不成，就向上头求情，将自己编到他的队伍之中。为了让他练胆，上午的时候荆然还带他去与敌人的斥候作战，抓了一条舌头。

荆大哥的这么做，冷英自然是异常感激的。可自己实在不成，上午的时候就骑着马站在旁边看着，什么也做不了。

等到大战开始的时候，他整个人都傻了，就那么木楞冷地坐在战马上，随着大队进攻、撤退、迂回、穿插。

眼前的刀光剑影就好象一场不真实的梦境，惨叫声、呐喊声越来越小，逐渐听不清楚了。

他只看到无数人大张着嘴在喊着什么，可究竟在喊什么，鬼才知道。

他只是用手紧紧地牵着缰绳，将头伏在马脖子后面，随着大队人马机械的冲着。

身上时不时被贼人的长矛刺中，被刀砍中，每中一击，自己身上都会一震。

若不是身上的铠甲实在太结实，自己早已经死过一百遍了。可即便如此，冷英知道自己支撑不了多长时间了，那具如同镜面一样光滑的胸甲上已经满是划痕和凹陷，铠甲连接处的绊扣、皮带扣已经松旷，你不知道什么时候它们就会散架。

“轰隆！”战马倒下来，冷英直接摔在烂泥里。

不痛，就是脑子有些晕。他摇着头从地上坐起来，瞪着迷茫的眼睛看了看四周。这才愕然发现，刚才自己所在的那个二十骑的突击队除了自己之外，只剩两人还活着。

一个是荆大哥，另外一个叫什么名字呢……记不起来了……冷英伸出粘满淤泥的手使劲地拍打着自己的头盔，却怎么也回忆不起来。

依旧是什么也听不到，周遭的一切都好象被人扼住了喉咙。所有人都大张着嘴巴，表情或狰狞、或痛苦，长矛大刀在头顶霍霍挥舞……就好象是一副黑白默片，动作夸张。

冷英咧着嘴大笑起来。

前面，荆然大哥踩在烂泥土里，一排贼军涌上来，试图将他围在核心。刀光一闪，荆然大哥手中的苗刀贴地一扫，将就好几双脚丫子瞬间斩了下

来。然后，那些贼军就如同滚地葫芦一般齐齐倒下，滚成一堆，大张着嘴号叫着。

可后面的贼军却没有丝毫停歇，又有一个提着狼牙棒的贼人踩着地上同伴的身体大张嘴朝荆然扑来。

对于荆大哥的武艺，冷英是很有信心的，心中一乐：这厮腾到半空，空门大开，这不是找死吗？

果然，事情如他预料一般，荆大哥身体一侧，手中苗刀一挺，瞬间就刺入了那人的心口。刀尖在刺进敌人身体的刹那，还带着一个旋转。

在无声无息中，那个贼人的眼珠子突然瞪得溜圆，整个眼睛变成了涣散的白色，显然是活不成了。

可是，他手中的狼牙棒还是顺势砸到荆然的肩膀后面，直接钉在荆然的背心。

“啊！”一声悲怆的大吼突然响起，是荆大哥的痛苦叫声。

接着，所有的声音又回来了，如同潮水一般涌进冷英的耳朵里。

“扑哧！”还没等荆然将身前那个失去的敌人甩开，又有一个敌人扑来，手中的短刀顺着两片胸甲的结合部刺了进去，直入肋中。

冷英可以明显地看到荆然脖子上的青筋凸了起来，一层冷汗动毛孔里渗出来。

“啊！”荆然大叫一声，回头看了冷英一眼：“冷兄弟，助我！”

冷英一身软得不象话，看到自己最敬爱的大哥就要死去，如遭电击，却怎么也动不了。

又是一个敌人扑上来，手中的长矛狠狠地刺进荆然背心。

“冷兄弟，助我！”一口热血从荆然口中吐了出来，他总算将身上的敌人的尸体甩开。可还没等他站稳，一根大棍挥来正中他的双腿的迎面骨。

荆然的双脚立即呈现出诡异的弯曲，扑通一声摔倒在冷英面前。

“杀！”剩下的另外一个宁乡军骑兵踩着已经被血染红的淤泥冲来，一刀劈在那个使短刀的贼人面门上。然后回头愤怒地对冷英吼道：“孬种，孬种，荆大哥怎么会有你这么一个兄弟，怎么会……啊！”

两柄长矛刺来，从他左右两肋刺入，将之架到了半空。

“孬种！”那个即将死去的同伴就一口带血的唾沫吐过来，正中冷英的面门。

好疼！

这个时候，冷英才醒过神来，惊慌地抱起荆然，大叫：“荆大哥，荆大哥，你醒醒，你醒醒啊！现在只剩我一个了，怎么办，怎么办？”

不断有长矛大刀刺来，荆然一翻身将冷英压在自己身下，紧紧地将他护住。一边吐血，一边喃喃道：“冷兄弟，实在抱歉，我帮不了你了。”

“大哥，大哥，你别死，别死，你死了我我我……”

“实在对不住，只能靠你自己了。”荆然咯咯笑着，血不住流下，浇了冷英一头一脸，那么的热：“兄弟，你那天的话说得对，说得对啊……这战场才是最适合我的地方，南京那边，就算做了百户又如何，还不是要受上头的副千户、千户甚至是同僚们的气，那比得上这里自在……这阵子，乃是……乃是我这一辈子过得最痛快的时候……”

他已经处于弥留之中，张大着嘴大口大口地喘息：“我荆然，做梦也没想

到能够做到操守军官，可恼可恼……我今日却是要死了，否则，将来做个游击，做个参将又有什么难的……呼呼呼呼……这就是命啊……我怎么不早一点加入宁乡军，老天爷啊，你不公平……”

他的头慢慢耷拉下来。

冷英：“大哥别死，别死……”眼泪终于涌了出来。

荆然将嘴凑到他耳边，声音越来越微弱：“冷兄弟，你的武艺强过我，拳怕少壮，你要相信自己，相信自己……”

“啊！”一种剧痛从心底升起，竟是那么不可忍受。冷英只感觉整个天都塌下来来了，他悲怆地叫了一声，猛地从地上翻起来。

似乎是不受控制，两团白光从他手中飞出，瞬间就将两个贼人的喉咙割断。

“荆大哥坚持住，坚持住，我们回家，我们回家！”又砍翻了两个贼人之后，冷英用皮带将荆然捆在自己背上，在人群中腾挪折返，手中的鸳鸯双刀或割或点或切，所经过之处，都是纷纷捂着喉咙倒地的贼人，以及满世界惊慌失措的眸子。

“荆大哥，你说得对，说得对，我的武艺很好，你看看啊，你看看啊，没有一个贼人能在我手下走一个回合。”

“拳怕少壮，棒怕老狼，如今的我正是这一生武艺最好的时候，我们能够杀出重围活下的。大哥，你累了，且歇歇，一切都交给我这个不成器的小兄弟吧！”

后面没有人说话，冷英想哭，可却没有半点泪水。

“大哥，咱们要回南京了，你看前面像不像下关码头，咱们回去之后也不要当什么官了。咱们给孙将军买了这么半个月命，所赚的钱已经足够了。”

“回去之后，咱们就买几亩地好好过日子……大哥，你是不是想劝我不要再去那个阿娇，我听你的话……其实，你误会我了，我不是要娶她，我真没这个心思。只是……只是觉得对不起她。”

“大哥你还记得我刚进衙门所办的第一件案子吗，办得就是阿娇的父亲……她一家老小可谓都是死在我手上的……其实，那是一桩冤案，是我弄错了……我对不住她，我只想等攒够了钱就替她赎身。”

“大哥，坚持住，我们要回家了，我们要回家了！”

“啊，啊，啊，啊，啊！”

……

手上全是血，黏忽忽热腾腾。

可眼前还是黑压压的人，怎么也杀不光。

手已经软了，呼吸开始急促，汗水如同泉水一样涌出来。身上也不知道有多少道伤口，又疼又痒又麻。

正在这个时候，前面的压力突然一松。轰隆的马蹄声响起，一队骑兵冲来，正是宁乡军的打扮。

为首一个大将用斩马刀顺手将一个敌人砍翻在地，然后看了他一眼，喝道：“倒是个勇士，叫什么名字？”

来的正是孙元，冷英嘶哑着嗓子叫道：“禀告将军，骑兵军操守荆然、士兵冷英战斗到最后一刻，没有给宁乡军丢人！”

“我认出你来了，不错。来人，给他们一匹战马。”孙元点点头，一夹马

腹：“不丢弃自己的战友，很好，冷英你是条好汉。跟上，咱们回家！”

然后，就带着三十多骑骑兵继续向后杀去，救援被贼军人海战术冲散的部队。

第685章万夫不当

这三十多骑乃是孙元的亲卫，皆宁乡军中一等一的勇士。

作为一军统帅，虽然并不会经常身临一线，可他一身系着宁乡军的命，身边的护卫自然是极好的。这些亲卫中任何一人挑出来，武艺比起荆然都是只强不弱。

回头杀来，冲到哪里，哪里就是一道血浪向两边翻开。

所有的贼军都被这群杀气冲天的魔王做震慑，惊慌地跑开。

“威武，威武！”孙元提着斩马刀冲到哪里，哪里的宁乡军骑兵都会士气大震，同时发出惊天动地的呐喊。

就这样，孙元不停地在战场上穿插、冲刺、往返，不断将那些已经陷入重围的部队从人群中捞出去。十个，二十个，即便只是一人，也绝不放弃。

“乌拉，乌拉！”闪亮的马刀连成一片，战局顿时被扭转过来了。

山冈上，牛金星父子等人目瞪口呆。

就有人喃喃道：“这就是同建奴打过仗的天下第一军吗？”

看着意气风发，如同雷霆闪电一样在战场上奔驰的孙元，牛佺的目光一刻不停地追随着：“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万夫不当之勇？就算是楚霸王在世，也不过如此吧？”

牛金星身上雨水还没有干，他叹息一声：“今日还真是开眼界了，这次是真正见识到什么是真正的强兵。听说宁乡军有精锐万人，今次来河南也不过三千，若是主力齐至，咱们今天就算设下如此秒计，只怕也要被人给吃干抹尽了。闯军大多是新入伍的流民，很多人以前不过是普通的种地的农民，而下面这队宁乡军精锐谁不是杀人如麻……想来当初关宁军面对建奴的时候也是如此……”

牛佺：“父亲，现在咱们怎么办？”真是不敢想象，李岩设下如此秒计，又集中了七万多大军围攻孙元的三千人马。刚才天上有下了暴雨，地上一片泥泞，战马的速度受到了极大限制。可谓天时、地利、人和都站在闯军这边，可就算这样依旧困不住这头猛兽吗？

“不过，你们也不用担心，兵法有云：一鼓作气，再而竭，三而衰。孙元军这么冲下去，只怕也累了。咱们毕竟人多，人多，只要将这仗拖延下去，就能赢。”

依旧有潮水一样的农民军涌来，无休无止。

那边的孙元已经将落单的士兵们收集到一起，用战马驮着阵亡将士的尸体，开始向南推进。他大约也是感觉事情不妙，不肯久留。

随着宁乡军逐渐向拿，刘宗敏部和小袁营彻底展开，如同无数张大网将孙元裹在其中，撕开一张，还有一张，无休无止。

宁乡军就算再能打，可这样的烂泥地战马的作用被降到最低，他们的阵线开始动摇了，人马在逐渐减少。

“我们要赢了。”牛金星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这一仗，咱们还真是被孙元小儿给打破了胆。将来，一旦孙元进河南，只怕开封那边要承受不小的压力。说不定，开封还真就打不下了。现在好了，大家且放心，李岩精通兵法，他断断不肯放过歼灭这头猛兽的机会的！”

说完，他一挥鞭子，抽了战马一记：“走，咱们跟上去看看。”

一行人冲下了小山冈。

仗打到现在，已经有两个时辰过去。再次出现的太阳在天空中逐渐西移，地上水气还在隐约地冒着，可已经涂上了一层红色，也不知道是人血还是霞光。

还有两个时辰就要天黑，时间已经不能再浪费了，天一黑问题就严重了。农民军大多患有夜盲，到时候双目不能视物还怎么打仗，但宁乡军的战马可没有这个毛病。

到处都是农民军将士逼着士兵向前冲的呐喊声；到处都铜钱的叮当声，那是头领们在组织敢死士发买命银子的声音。

牛金星和牛佺刚行不到两里路，前面又传来噩耗，小袁营头领朱成矩因为冲得太猛了些，被孙元部一个突袭，包围在垓心，连同他在内，十几个头领力战而亡。

众人眼睛都红了，心中阵阵发冷，今天死了太多人了。别说普通士卒，就算是统帅千军万马的大将，说死就死，跟冬天里的虫子一样。

突然，牛佺惊慌地大叫起来：“咱们是不是太靠前了，会不会被孙元反扑！”

听到他的叫声，众人这才同时抽了一口冷气。

原来，刚才只顾着说话，牛金星一行人竟又来到一个小高地上，距离孙元的后军只有四百步之遥。

孙元这个贼子好生剽悍，头带钢面具浑身浴血地站在队伍的最后面压阵。

一个农民军士兵想上去偷袭，孙元暴喝一声，骑马反冲过来，借着马力一刀砍下去，将那个士兵连人带枪砍成两断。

“啊！”冲在最前面的几个农民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疯狂地退了下去。

孙元轻蔑地看了他们一眼，拉停了战马。

“好一个小张飞！”牛佺想起了手头资料上孙元这个外号，看到他如此神勇，头皮都麻了。他却不知道孙元身上的铠甲极厚，一般的武器落到他身上就如同挠痒痒一般。所以，一打起仗来，只有他欺负别人的份儿。而且，得自刘超的那把斩马刀堪称断金切玉，堪称神兵利器，收拾一个小兵没有丝毫的难度。

“怎么不放箭，这么大的目标？”牛金星大为不悦，喝道：“这个李岩是怎么指挥的？”

牛佺这才回过神来：“父亲，刚才那么大的雨，弓手的弓弦已经吃不住劲了，羽箭的尾雨只怕已经脱了胶。而且，火枪都不能使用了。”

牛金星这才明白，郁闷地大叫一声：“可惜，贼老天！”

大约是听到了他的声音，突然间，立于队伍最后面的孙元突然掀开面具，冷冷地扫视小高地一眼。

眸子亮得如同利刃，直接刺进人的心窝里。

即便隔了这么远的距离，牛金星身边众人还是感到身上一冷，忍不住退后一步。因为地上都是烂泥，有个军官脚下踩虚，骨碌碌从坡上滚了下去，消失在下面人海之中。

同时，下面的农民军士兵也同时停了一步，竟忘记了叫喊。

战场诡异地瞬间一静。

.....

“他三弟翼德威风有，丈八蛇矛惯取咽喉；鞭打都邮他气冲牛斗，虎牢关前战温侯；当阳桥前一声吼，喝断了桥梁水倒流。”

.....冷地扫视小高地一眼。

眸子亮得如同利刃，直接刺进人的心窝子里。

即便隔了这么远的距离，牛金星身边众人还是感到身上一冷，忍不住退后一步。因为地上都是烂泥，有个军官脚下踩虚，骨碌碌从坡上滚了下去，消失在下面人海之中。

同时，下面的农民军士兵也同时停了一步，竟忘记了叫喊。

战场诡异地瞬间一静。

.....

“他三弟翼德威风有，丈八蛇矛惯取咽喉；鞭打都邮他气冲牛斗，虎牢关前战温侯；当阳桥前一声吼，喝断了桥梁水倒流。”

.....

第686章杀岩

孙元的威风，却大到这等程度。

还没等牛佺感叹出声，突然，他听到那边的孙元提起斩马刀朝父亲指来，大声喝道：“那边有个贼头，冷英、随我去将他的狗头取了！”

因为战场突然寂静无声，这一声暴喝，听起来却是如此的清晰。

“得令！”

又是一阵轰隆的马蹄声，三十骑脱阵而出，返山朝小高地上杀来。

根本就用不着孙元这头野兽动刀子，他身边那个使着一长一短两把刀的护卫就舞出两团银光，瞬间收割了两条人命。

所有的农民军士兵发出一声喊，齐齐朝两边避开，为孙元他们让出一条通道。

这些混蛋，是彻底被孙元给吓坏了。

牛佺万万没想孙元的目标是父亲和自己，看着滚滚而来的战马卷起的连天泥水，他已经无法呼吸：“父亲，父亲，如何是好？”

回头看去，却发现父亲早已经骑着马逃远了。

警报在心头不住鸣响，可他侍侯已经被孙元那双勾魂摄魄的眸子给梦魇住了，连一根手指也动不了，就那么木呆呆地坐在马上，茫然地看着前方。

突然，下面欢声雷动。

却见，一彪人马突然从远方两个小丘陵结合部的隘口突然杀出，瞬间撞进宁乡军之中，又收割了一片士兵的性命。

在这群人马中，牛佺看到一红一白两条身影，红得正是美艳得不可方物的红娘子，白的正是英俊潇洒的李岩。

这两人身上都穿着一红一白的铠甲，红娘子身上的铠甲有点小，勾勒出她那让人心跳不已的线条。

这二人手上都提着一把长矛，坐在战马上，一冲起来，当真是醒目得让人无法呼吸，白色的大旗上那个巨大的“李”迎风飘扬。

显然，李岩红娘子夫妻早已经在这里埋伏多时了。

此刻，又是一个时辰过去。日头偏西，已近黄昏，西方的天空已经被晚霞染红。宁乡军自落入重围，一刻不停的战斗，到现在已经三个时辰。无论是人和战马都已经疲倦到极处，已是无力再战了。

李岩集中精锐力量，避其锋芒，击其暮归，立即让宁乡军陷入危局。

所有的农民军都是士气大振，齐声大喊：“李岩公子，李岩公子来了，咱们赢了！”

牛佺从高地上看过去，骑在马上孙元明显地一愣，接着突然牛转马头，带着卫兵朝李岩冲过来。

好个白甲李岩，不慌不忙地提起长矛一抖。

他手中长矛大约是白蜡杆子所制，瞬间就甩出一团抢花来。

孙元明显地被这一圈枪花祸住了眼睛，手上一慢，就被李岩一枪刺中心窝子。

牛佺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身子终于可以动了：这个恶魔，总算是死了！这才是人力有时而穷……不对！

还没等他叫出声来，孙元手中的斩马刀一挥，如同一道银浪缠到李岩身

上。

然后，大片热血在空中散开。

牛仝颤栗了，远处的李岩已经落了马，正佝偻着身子，柱着枪杆子，站在淤泥中。

他身上的铠甲突然裂口，耷拉下来，露出里面又长又深的可怕的伤口。

“啊！”红娘子尖锐的叫声从千军万马中传来。

可就在这个时候，孙元不知道叫了一些什么，伸出手朝红娘子指了一下。几乎所有的骑兵都抽出挂在腰上的手銃。

绵密的枪声响起，白色硝烟连成一片。

刚才这么大的暴雨，他们的火枪居然还能接火？

红娘子如同受了一击重锤，被直接从战马上抽了下去，跌落到李岩身边。

这个时候，孙元身上还挂着李岩那把长矛。

旁边那个使着双刀的骑兵伸出手，一用力，就将长矛从他身上扯了下来。

孙元那张脸面明显地抽搐了一句，咧开嘴好象骂了句什么，又笑起来，露出雪白的牙齿。

红娘子的头盔已经摔掉了，露出瀑布一般的长发。慢慢直起身来，却又无力地坐了下去，对着身边的丈夫惨笑了一声。

李岩伸出手想去摸妻子的头发，可手伸出去一半，却无力地耷拉下去。

红娘子就那么痴痴地看着李岩，口鼻中慢慢涌出血来。

那个使双刀的宁乡军骑兵骑马冲过去，单手抽出一根插在地上的长矛狠狠地红娘子颈后刺入，从那饱满的完美的胸脯前透出，直接将她钉在泥地上。

“啊，不要！”牛仝一颗心都碎了，歇斯底里地叫了一声，眼泪哗哗流下：“恶魔，恶魔，恶魔！”

见李岩和红娘子一个照明就被宁乡军杀了，所有的农民军都齐齐发出一声惨叫。

那边，宁乡军的骑兵同时喝彩：“冷英，好汉子！”

“冷兄弟，好样的！”

农民军士气已经完全崩溃了，可孙元偏偏还不急着逃跑，反又朝后面冲了几十步，用马蹄将几个士兵踩翻在地，这才满意地拨转马头，不紧不慢地离开。

那个使着双刀的姓冷的卫兵又抽出鸳鸯双刀，寸步不离地护在孙元身边，用冰冷的眼神扫视着跟在后面赶来的农民军士兵。

被他冰冷的眼神一逼视，所有的人都下意识地放慢脚步，再不敢追赶。

到处都是尸体，包括李岩夫妇。

李岩还保持着以枪柱地的肢势，红娘子则直接被钉在地上，身体悬在半空。

牛仝还在不住地哭泣着，在昨日之前，他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书生，什么时候见过这种残酷的血战。在以前，农民军和官兵打仗，不外是两军摆开了阵势彼此一冲，死上一点人，其中一方就溃退了。

可这一战，竟然会死这么多人，会打得如同两只落到淤泥里的野兽，用牙齿，用爪子，用一切能够用的方法，要将敌人彻底杀死。

那个红得耀眼的身影，那饱满的胸脯，那阳光下白皙得如同通明的皮肤，那一双波光流转的妙目……都不存在了……牛栓知道，自己这辈子再也不会对任何一个女人如此动心过，心中那道伤口，永远也难以愈合。

已经是傍晚了，霞光已收，但天还亮着。

远方，小袁营和刘宗敏的军队还在追击，杀声震天传来，到处都是点燃的火把。

牛栓整个人已经麻木了，机械地走到李岩和红娘子尸体边上，泪水婆娑中，父亲的声音传来：“走吧，走吧，我军要撤下来了！”

“什么，我们要撤下去了，不打了？，怎么可能，不是已经将孙元这魔头团团包围了吗？”牛栓擦去眼泪，抹了一脸的淤泥：“爹爹，爹爹，不可啊，不可啊，不能放过这头魔鬼！”

抬头看去，婆娑的泪光中，一队接一队农民军士兵退了下来。

这一仗打得实在太苦，不少受伤的士兵走着走着就走不动，一屁股坐在烂泥里，张大嘴巴大口喘息。

那个红得耀眼的身影，那饱满的胸脯，那阳光下白皙得如同通明的皮肤，那一双波光流转的妙目……都不存在了……牛栓知道，自己这辈子再也不会对任何一个女人如此动心过，心中那道伤口，永远也难以愈合。

已经是傍晚了，霞光已收，但天还亮着。

远方，小袁营和刘宗敏的军队还在追击，杀声震天传来，到处都是点燃的火把。

牛栓整个人已经麻木了，机械地走到李岩和红娘子尸体边上，泪水婆娑中，父亲的声音传来：“走吧，走吧，我军要撤下来了！”

“什么，我们要撤下去了，不打了？，怎么可能，不是已经将孙元这魔头团团包围了吗？”牛栓擦去眼泪，抹了一脸的淤泥：“爹爹，爹爹，不可啊，不可啊，不能放过这头魔鬼！”

抬头看去，婆娑的泪光中，一队接一队农民军士兵退了下来。

这一仗打得实在太苦，不少受伤的士兵走着走着就走不动，一屁股坐在烂泥里，张大嘴巴大口喘息。

第687章输赢

牛金星看到李岩夫妻死状极惨，心中有些悲伤，喃喃道：“瓦罐不离井上破，将军难免阵上亡。李岩兄弟天纵英才，却不想第一次上阵，就丢了性命。一身抱负，却还没有得到施展……可怜，可怜……牛侁，孙元贼子实在太凶猛，可谓是人挡杀人，佛挡杀佛。三军已经破胆，大家都杀得累了，竟被他一头冲出了包围圈全身而退。这个时候，各家都有各家的算盘，这个时候去追击孙元这头猛兽，也不知道要付出多大牺牲，搞不好自己的姓名都要填进去。孙元这厮好生歹毒，一遇到阻截，专挑大军杀……现在让大家追击，已是没有半点可能。”

“不行，不行，必须追击。”牛侁痛失所爱，心中的仇恨就仿佛要燃烧起来。用热切地目光看着牛金星：“爹爹，你和李岩公子都是我义军的军师，你的话，大家都是尊重的。父亲你想过没有，咱们这次出兵永城所为何事？”

牛金星哼了一声：“解永城之围，救出刘超，整编刘超部。”

“那就对了。”悲痛之下，牛侁感觉自己的脑子从来没有这么好使过：“如果就这么放孙贼离开，三军都已经被宁乡骑吓破了胆子，还敢去永城吗？解不了永城之围，难不成眼睁睁看着刘超被孙贼全歼，而我等则要灰溜溜地回去，父亲，到时候，你还有脸去见闯王吗？”

被儿子质问，牛金星大怒，喝道：“小畜生，为父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还用你来教。刘超死不死，永城之围能否解了，又关我等何事。这一仗我军损失实在太大，已经没办法用兵了，估计休整两日之后，大家都会回开封去的。”

“哈哈，哈哈，父亲大人你糊涂啊！”牛侁嘶声大笑起来：“回开封又如何，爹爹你要想代替李岩公子在闯王心目中的地位，也不知道还需多少年。可如果今日爹爹能够鼓动各军，将孙元留下，并随手解了永城之围，那父亲你就是挽狂澜于即倒的英雄。将来，闯军中谁人不敬。只怕，位置不在田见秀、刘宗敏将军之下，至少在文官一系中，爹爹是稳稳地排在头名的。”

牛金星脸色就变了，神情郑重起来，好象正在斟酌着什么。

牛侁：“父亲你别忘了，虽然李岩公子已经阵亡，可军中还有宋献策宋先生，他的智谋个才干，虽然比不上爹爹，可却不在李岩之下。”

牛金星霍地回头看着儿子，眼神还如以前那般凌厉，但渐渐地，那一丝严厉逐渐消融了，其中却少有地带着一丝欣慰：“侁儿，你总算是长大了，知道想事情了。”

他猛地捏紧了拳头，下了决心，回头喝道：“传令兵，去联络刘宗敏将军。”

父亲的夸奖若是往日的牛侁不知道会高兴成什么模样，可此刻看着红娘子的尸体，他内心之中只有恨：孙元……贼子，我只要你死！

传令兵正要出发，牛金星却看到白旺柱着一把红缨枪在两个亲卫的扶持下，一瘸一拐地走过来：“前面可是牛军师？”

白旺这人牛金星是很熟悉的，以前在农民军中也没有什么名气。早年在闯军中做个一个小军官，滁州大战的时候同闯军失散，直到去年李自成东山再起带兵进入河南之后，才重新归队。此人武艺和打仗的本事都不错，如今正编到刘宗敏的中亲军之中。

他腿上捆着纱布，每走一步，都有红色的液体渗出。

再看他头上，身上，绅士红缨枪的红缨上都粘满了泥点子。

“正是我。”牛金星：“白将军，快过来，我有事问你。”看到白旺如此狼狈，他心中突然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果然是你，我老远瞅着就与点像。啊……李岩公子也死在孙贼手头了？”白旺吃力地走过来，猛地就看到死在边上的李岩夫妇，叹息一声，将头转了过去。似乎不忍心看到他们的惨状。

牛金星沉重地点了点头，嘴唇动了动，艰难地吐出一句：“刘宗敏将军呢？”

白旺苦笑：“刘将军已经带着中亲军撤退了，说是孙小贼经过此战，已不成气候，我军将士疲乏，故而先退回开封休整，等到休整完毕，再兵发永城，解救刘超教训教训孙元。”

“什么？”牛金星父子都叫出声来。

牛佺又气又急：“刘将军这么做，简直就是糊涂至极。”

白旺看了这父子二人一眼，目光闪烁：“刘将军怎么就糊涂了？”

牛佺喝道：“什么孙小贼已不成气候，可笑！打了一个下午，宁乡军才死了多少人，一百有没有，怎么得到一颗宁乡军一颗头颅没有？回开封休整，不是明摆着临阵脱逃吗？中亲军中亲军……”他悲愤地笑起来：“还说什么是闯王的亲兵，原来都不堪一击的胆小鬼。”

“牛佺，不可胡说，快向白将军赔罪！”牛金星厉声呵斥儿子，自己毕竟是一个新人，在闯军中也没有任何根基。刘宗敏可是闯军中的大人物，若是得罪了他，将来须有许多麻烦。

白旺却不生气，反叹息一声，满面颓丧，喃喃道：“中亲军，中亲军，百战精锐，我原本以为这已经是天下最强的军队了，可今日见到宁乡军，才知道自己不过是井底之蛙。那才是百战雄师，相比之下，咱们都是叫花子……其实你们也不要怪刘将军，他当年在滁州就在孙贼手下吃过两场败仗，今天是第三次……事不过三呀！他是真正地被孙元给吓破胆子了，先前宁乡军撤退之时，孙元带着三十骑在后面押阵。刘将军见孙贼落单，为了报往日的大仇，亲自带兵冲上去，可还没等他靠进孙元，手下一百多骑竟被人家三十多个骑兵一冲而散。就连刘将军也被孙元手下一个使双刀的小将刺伤了手臂。那孙贼冲上来，又补了刘将军背心一刀。刘将军是被人抬下去的，你若是要请他带兵追击，只怕已经没有可能。”

堂堂刘大将军就这么简单地被孙元贼子给砍成重伤，想起那一幕，两人心中都是一颤。

须臾，牛金星对手下道：“快快快，快去通知袁时中将军，让他继续追击。”

“没用，没用了。”白旺又摇头。

“怎么了……”

白旺表情更是苦涩：“袁时中也犯了刘宗敏轻车冒进的错，带着主力去追孙贼。那孙元好生强悍，见到他的帅旗，竟带着部队反冲过来，直接将一个三千多人的大阵给打了个对穿。袁时中逃之不及，被孙元那厮一刀砍中面门，脑浆子都标出来了。我当时被裹在乱军之中，正好看着这一出……若不是我抢了一匹马，还真回不来了。”

“袁时中也死了。”牛金星冷得身子不住地颤抖，小袁营三大头领，竟然在这一战中全部阵亡，这打的究竟是什么仗啊？

如今小袁营群龙无首，根本就没办法再打下去了。

再加上刘宗敏也已经撤退，还怎么追击孙元，难不成就这么眼睁睁看着他大摇大摆地扬长而去。

不，不能这样。

如今最要紧的时候立即整合小袁营，如此，或许还有再战的可能。那么，如今还有谁有这样的威望将已经成为惊弓之鸟一盘散沙的义军捏合在一起呢……高一功将军……

这个名字突然从牛金星心中响起，对，如今也只有他有这样的威望和手段了。他毕竟是闯王的妻弟，在闯军中地位极高。只要他说话，军中就算在跋扈的将军和头领都会给几分面子的。

牛金星提起了精神，正要再问高一功的下落，一阵熟悉的呻吟声传来。

抬头看去，远处有一队士兵抬着一个担架趑趄而来，担架上有人大声地哭号着惨叫着，听声音不是高一功又能是谁？

“高将军！”众人同时叫了一声，围过去。

却见高一功已经脱掉了身上的铠甲，赤着上身，整个躯体都被人裹得像个粽子。

牛金星：“高将军，你怎么了？”

高一功一张脸白得没有血色，他勉强地抬起头来：“原来是牛军师，还好好好，你还活着。死太多人了，死太多人。这打的什么鸟仗，咱们是胜了这一仗……可是，救援永城却输得彻底……”话还没有说完，头一歪就晕厥过去。

“牛军师，高将军中了流矢，就是失血过去，养上几日就能好，不用担心。”一个卫兵问：“敢问军师，现在咱们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撤下来吧！”牛金星只感觉浑身无力，一屁股坐在烂泥上。

以二十倍于敌的兵力，又预先知道孙元军会来攻打刘宗敏老营，义军就在这里设下天罗地网，天地人三者在我，可结果却是让孙贼从容离去，还斩杀了义军这么多大将。

不得不承认，这厮真他娘的猛张飞再世。

如今刘宗敏气为夺，带兵回开封去了。

小袁营三个头领全部战死，这小袁营组织本就松散，乃是真正的乌合之众。头领一死，下面的小头目们争权夺利，不等敌人来打，自家前战成一团。

如果高一功没受伤，或许还能镇得住他们。可惜……

从此刻开始，世界上已无小袁营了。

如今，救援永城已再无可能。

没错，正如刚才高一功所说，这一战表面上看起来，义军是赢了。可从战略上来说，却输得连裤子头脱掉了。

牛金星冷得透心：世界上怎么可能有这么强的军队，怎么可能……

天渐渐地黑下去，满地都是死去的士兵，那一张张脸在黑暗中苍白醒目，如同池塘里翻白肚子的死鱼。

这天地，就像是一片巨大的沼泽，拉着你不断下陷，叫你透不过气来。

第688章风吹麦浪

马牧集之战就这么结束了。

此战，宁乡军可谓是打出了威风。刘宗敏所率的中亲军在付出巨大的代价之后，退回了开封。小袁营三大头领阵亡之后，因为缺少强力的统帅，这六万农民军立即分裂成十几股人马，相互攻打，不几日就散了。

如今，孙元、马士英北面的威胁已除，终于可以腾出手来继续攻打永城。

至于开封那边的李自成，大约也没有心思再管刘超的死活。毕竟宁乡军是如此地难啃，若想全歼孙元军，也不知道还有付出多大的代价。刘超和李自成非亲非故，他自然没有两肋插刀的想法。永城固然重要，可要为此死去那么多士卒，不划算。

.....

一场暴雨之后，枯黄一片的大地似乎在一夜间披上了绿装。

小草争先恐后萌芽，枯干的树枝上也发出了新芽，吹过来的风也不想往日那么闷热，带着清凉的水气。

在距离围城长堤两里的一个干燥的地方，一百多具阵亡士兵的尸体放进新做的棺材里，棺材的盖子还没有扣上。

孙元等人穿着整齐的军服，沉着脸立在那些死去的袍泽弟兄面前。

一个士兵幽幽地吹着长笛，哀伤的曲调拖曳着长长尾韵，随风飘扬。

此战，宁乡军斩获巨大，回来的骑兵几乎人人腰上都系满了敌人的头颅。可是，一百一十四个弟兄却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另外还有两百多人躺在帐篷里，忍受着伤痛和暑热的折磨。

这一战，宁乡军虽然大败闯军，打出了威风，可也付出了一成的伤亡。

黄佑的病已经好了些，他拄着拐杖，摇晃着身子立在人群中，又摇头，又是叹息，良久，才点点头：“可以开始了。”

几个士兵走上前去，从死去的战友怀中摸摸，就摸出一把麦子，撒在棺材边上，然后将棺材盖子扣上。

等走到荆然的尸体前，一摸，却摸了空。

有个士兵喊道：“荆大哥是新加入我骑兵军的，身上没有带麦子.....谁是荆大哥的亲友？”

“我是。”冷英走上前去，蹲下去，伸手抚平荆然的衣裳，眼泪就落了下来，然后将手中的一把麦子撒在坟中：“大哥，我对不起你，我是个孬种，我不是人。”

说完，就伸出手使劲地抽起了自己。

他这几巴掌可谓是用尽了全身力气，只两记，脸就肿了，鼻血流了出来。

“冷兄弟，你不是孬种，你是好汉，这一仗你已经证明了。如果荆大哥在天有灵，也会为你欢喜的。”两个士兵抓住他的手，将他使劲地拖了出来。

“放！”汤问行下令。

一排骑兵抽出没有装铅弹的手铳，同时击发：“砰！”

“放！”

“砰！”

“放！”

“砰！”

长笛还在幽幽地吹奏着，直上青天云外。

一个声音高声叫道：“英灵不灭，魂兮归来！”

这些死去骑兵绝大多数都是来自燕赵的男儿，虽然在江南三年，可依旧爱吃家乡的小麦。在行军途中，每个人身上都会带上一斤麦子，等打了胜仗，就会磨成面粉，做一顿饺子犒赏自己。

如今，他们再也尝不到家乡新麦子的味道了。

但这些军粮会随他们的身躯一道埋进泥中，等到冬季，这里就会绿成一片，等到明年夏季，必然是灿烂如今。

风吹过，麦浪翻滚，如同融化的铜汁铁水，那就是骑兵军不朽的军魂！

“此战，我军损失不小，李岩，贼子！”孙元咬着牙：“还好，李贼已经授首，不过，此恨因刘超而起，永城百姓协贼，不能宽恕。传我命令，就依马总督之策行事。”

“是！”士兵们都红着眼一声大吼。

黄佑嘴唇动了动，想说些什么，最后却将头低了下去，发出一声低低的叹息。

所谓的马士英这策说穿了很简单，就是不允许城中任何一个百姓出城逃生，用他们消耗永城的军粮，要活生生将刘超军给饿死在里面。

在以前，城中有百姓想逃出危城时，官军都会睁一眼闭一眼，放他们一条生路。

刘超老贼守城的本事异常了得，在孙元离开永城和刘宗敏高一功作战的几几日中，马士英又撒出大把银子，组织南京军和庐凤军试探着进攻了一次。结果非常糟糕，庐凤军早就打得疲惫了，至于南京军那就是一群少爷，只一个上午，就被无边的血肉吓得炸了营。

马士英也是没有办法，只能将军队撤下来，继续修筑长围，论持久战。

河南受了一年多旱灾，今年的已经绝收。永城虽然有不少军粮，可据马士英测算，也只能维持刘超军半年所需。还有，战事一起，整个永城的百姓都涌进城去，甚至连归德和开封那边的难民也来了不少。这么多人挤在里面，如果不出意外，城中军粮也维持不了多长时间。

城中那么多百姓都是刘超用来守城的人力资源，如果刘超军不放粮，他手下的部队就得不到补充，而且还有可能出现内乱。

所以，马士英就出了这么个毒辣之计，命士兵用土围将永城团团围住，提着长弓立在土围上，只要有人出城无论妇孺老弱，都一概射杀了。每杀一个百姓，按斩首一记计算。这些庐凤军和南京军的士兵打仗不成，可杀百姓却是异常勇猛。

当然，城中的百姓要想出城求生也可以，但却得付一人一百斤粮食的买路钱。如此，又可变相减少城中储粮，并引起贼军内斗。

马总督的这个计划刚一说出口，就引起了宁乡军士卒强烈的反对，人心都是肉长的，百姓如今都极为困苦，按照一家五口计算，如果一个家庭要想出城找一条活路，得交五百斤粮食，如今百姓哪里还有那么多粮食。而且，城中已经起了瘟疫，难道眼睁睁看着他们在城中病死。

如今，孙元被仇恨冲昏了头脑，点头同意了马士英这个主意，这是要让

满城百姓都死绝吗？

黄佑心中一阵悲凉：如今河南已是赤地千里，贼军来屠一遍，官军来又屠一遍。在百姓心目中，只要是手中捏着刀子的人都是歹徒。至于朝廷大义什么的，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至少在整个中原地区，朝廷的人心已经丢尽了。

难道真的已经到了礼崩乐坏的末世了吗？并引起贼军内斗。

马总督的这个计划刚一说出口，就引起了宁乡军士卒强烈的反对，人心都是肉长的，百姓如今都极为困苦，按照一家五口计算，如果一个家庭要想出城找一条活路，得交五百斤粮食，如今百姓哪里还有那么多粮食。而且，城中已经起了瘟疫，难道眼睁睁看着他们在城中病死。

如今，孙元被仇恨冲昏了头脑，点头同意了马士英这个主意，这是要让满城百姓都死绝吗？

黄佑心中一阵悲凉：如今河南已是赤地千里，贼军来屠一遍，官军来又屠一遍。在百姓心目中，只要是手中捏着刀子的人都是歹徒。至于朝廷大义什么的，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至少在整个中原地区，朝廷的人心已经丢尽了。

难道真的已经到了礼崩乐坏的末世了吗？

第689章婆娑世界

接下来就是没完没了的围城战。

刚开始的时候，城中军民在得知闯军派刘宗敏的大军过来救永城的时候，还高兴了几日。刘超甚至还招募了几百敢死士在半夜里用吊篮放下城来，试图偷袭明军大营，他们选择的目标是南京军防御的那一段。

这些死士战斗力还算不错，至少比南京军强多了。一出城，就突破了一段长围，差点将南京军被打崩了。

好在新任的骑兵军防守冷英正好带着三十个骑兵巡逻至此，一个反冲锋，就将这几百敌军留在了长围到城墙之间那片开阔地上。

这个冷英自从马牧集一战之后好象突然换了一个人似的，一反往日懦弱颓丧模样，每战必冲锋在前，很立了不少功劳。孙元对于手下的猛士的奖赏从不吝啬，除了大力提拔之外，还在防守军官的高身上填上了他的名字，送去兵部报备。

对于这个突然变得不爱说话，半天也打不出一个屁的小子，孙元在起初的时候还是很厌恶的，觉得这人就是个绿头乌龟。不过，慢慢地，他对冷英的看法改变了。

这小子带兵是一把好手不说，武艺也高得出奇。当初在马牧集一战的时候，若非他先刺伤刘宗敏，自己还真没可能给刘贼补上一记狠的。

下来之后，军中有勇士私底下也同他切磋过武艺，结果，不少人都败在他快得如同闪电一般的鸳鸯双刀之下。

对于人才，就算私生活再让人不齿，孙元也是提拔重用的。

见贼军士气还算不错，孙元就将自己从马牧集斩首获的人头堆在城外，以为京观震慑刘超贼军。

又将缴获的闯军军旗和兵器码成了几座小山，这下城中贼军知道援军无望，军心沮丧，再不愿出城做无谓牺牲。

见贼军不敢出城，南京军和庐凤军军心也稳定下来，估计也是死人看得多了麻木了，渐渐地有点军队的模样。

此消彼涨，形势大为改观。

而且，经过孙元在三支军队中强势推行卫生制度和病人隔离制度，瘟疫总算得到了控制。火葬场的火光也逐渐小了下去。但城中焚烧尸体的烟雾和臭味却一日大过一日，显然，刘超已经陷入困难之中。

渐渐地，就有城中百姓从逃出来，拖家带口想寻一条生路。

可惜，刘超已经在城中实行严格的军管，老弱妇孺想出城，可以。但财物、粮食和家中的青壮得留下。

他开了南门，吊桥每天放一次，放两千无效人口出城减少消耗。

在城门口他安排了几排士兵搜身，遇到私带的粮食和财物都全部没收。若有反抗，就是一刀砍下去。

可怜这些百姓出城之后，因为有马士英的严令，没有粮食，任何人不得过长围，否则，就是一箭射杀。

几日下来，几千无望的百姓在长围和城墙之间的空地上大声号哭，不住地作揖打拱，求那些戴着口罩的官兵放自己一条生路。

孙元就看到有超过三百个百姓到了自己的防区求情，百姓哭，宁乡军士

兵也在哭。可宁乡军军令如山，既然上头有令，就得不折不扣地执行。于是，就有士兵偷偷地将自己的口粮扔给百姓。

他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内心中突然有点后悔自己答应马士英的计划。就跑去找马总督商量，看能不能放百姓出来。

结果，马士英却避而不见。

在他庐凤军等了半天，孙元没得到任何答复，只能郁闷地回去。

他已经决定了：我答应马士英不放城中百姓出城也是一时怒火攻心，害了这么多百姓。再不能这么错下去了，否则，我孙元不成禽兽了吗？罢，开始打开土围，任由百姓离开吧！

可等到回到防区，却看到部队已经撤下来了，自己所管的那一段防区已经全部换成了庐凤军。马士英的手令上说，防守长围的任务就交给庐凤和南京两军，宁乡军作为总预备队则留在最后面。

孙元大怒，正要转身再去找马士英理论，突然心口一疼，浑身汗水都流了出来，一张脸变得煞白，再提不起一点力气。

找加西亚过来一看，才知道，自己那日在马牧集一战时胸口被李岩刺了一矛。

那李岩好生了得，竟一枪将自己穿在外面的胸甲戳穿了，还好里面贴身穿着一件软甲，不然自己还真要死在那一役。

当时自己胸口只起了一大块淤青，却不太疼，也没在意。

可等加西亚过来一看，才说，估计是伤了内脏，因为一直没有得到治疗，到现在估计里面的伤势加重了。

当天夜里，孙元就发起了高烧，整个人轻得像是要漂上天去。

这一躺，就在帐篷里躺了半个月才能下地。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五年六月中旬，永城之战还在没完没完地打，站在长围上，紧咬着牙齿看过去，明军的营寨规模又大了许多。

一问，才知道，在他养伤的半个月之中，马士英从凤阳和庐州有征召了三万多民夫，调集了如山的粮秣。据说，为这事，庐州总兵官黄得功大大地不高兴，还上折子去南京告了老马一状，说他几乎将庐州的血都吸干了。如果这个时候张献忠突然向东杀到庐州，他手头却没有多少力量可用。

马士英如此大手笔……这个老奸臣，也是拼了。

孙元又看了看永城，那边依旧是一片平静，到处都残缺的刹口和雉堞。

至于城墙和长围之间的空地，以前哭号的百姓却不见了。

孙元忍不住问：“那些逃出城的百姓呢？”

“那不就是，都死光了。”旁边，瘦成一根藤的黄佑裹了裹身上的大氅，大热天的，他额上却看不到一滴汗水。

孙元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却见，在已经填了一半的护城河里全是嶙峋的白骨，以及撒在上面用来消毒的石灰。

黄佑悲凉地叹息一声：“都是饿死的，超过一万人……交纳了足够粮食脱离这片死地的百姓不超过一百……白骨露于野……人间地狱，大约就是这样吧……”

“饿死了一万人……”孙元寒毛都竖了起来，鼻端又嗅到了浓重的尸体*的臭味，这味道他已经嗅了将近一个月，早已经习惯了。可今天却感觉分外的强烈：“是我的错，当初我就该反对马总督这个提议的，怪我啊！”

旁边，冷英冷冷道：“将军不必如此自责，按照我大明律法，这些所谓的百姓都协助过刘贼守城，就算没有上过城。贼军就住在他们家中，他们知情不举，不奋力杀贼，已是死罪。”

“你……”黄佑愤怒地转头盯着头：“禽兽之语。”

冷英却不畏惧：“现在，将军担心的应该是刘超搞不好会用这事来激发城中守军对你的仇恨。”

“滚下去！”黄佑厉和一声。

冷英只一拱手，大步走下长围。

黄佑眼睛里有泪花泛起，低声吟唱：“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於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

正是魏武帝曹操的《蒿里行》，诗中所描写的情形和如今，却是如此的相像。

下来之后，孙元又听手下说，再他病倒的这半个月之中，城中老弱妇孺不断地涌出来。可惜因为没有粮食，又回不了城，只能困在两军之间的这片空地上，一个接一个如同秋天的虫子那样死去。

所有死去的人都无一例外地涨大着肚子，过得几天，就会砰一声炸开。

在夜里，这声音此起彼伏，就没有停过。

在这片空地上，能吃的东西几乎被饥民吃了个干净，就连草也没有放过。

下了那场暴雨之后，空地上本生了许多长草，可现在已经变成了光秃秃一片。

孙元已经没有力气再懊悔了，他又能怎么样呢？

恢复了力气，孙元决定尽快拿下永城，免得城中百姓吃更多的苦头。与此同时，他不惜派出部队，将一段土围挖出缺口让给想出城逃生的百姓。

可这个时候，已经没有一个百姓相信孙元。

刘超竟驱使一群百姓上了城墙，对着孙元大哭大骂。原来，这些人都是饿死在外面的百姓家中的青壮，还有一部上当初马士英在宿州坑杀的那四千多降兵的亲友。

一阵“孙元小贼不得好死”、“孙屠夫你这个恶魔，老天爷会收了你的”、“不信抬头看，苍天饶过谁。”

哭声中充满仇恨，当真是杜鹃啼血，让孙元心中一阵阵发凉。无论是坑杀降卒还是不许百姓出城试图饿死、病死他们，这可都是马士英这个混帐东西的主意。他才是此战的统帅啊，怎么这些暴行都安到我孙元头上了？这一仗打完，我孙元的名声在河南可谓是整个地臭掉了。

暴怒之下，孙元又制订了几个计划，让南京军和庐凤军再次制造了大量的攻城器械投入激烈攻城战。

可结果，依旧是无果而终。

再下来的半个月之中，孙元什么花样都玩遍了，可部队还是没有一个人踏上永城的城头。

庐凤军、南京军伤兵满营再攻击不动了，同时怨言开始在这两支部队里流传开来，说孙元为了自己的功绩，不惜用咱们的血去染他身上的大红官袍。

他宁乡军这么剽勇，怎么不去攻城。若是骑兵军出动，说不定早就拿下

永城了。

这样的流言气得孙元手脚发颤，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五年七月，距离开封陷落还有两个月，时间已然紧迫了。

这里还是不停地死人死人死人，触目所及，往日那平坦开阔的大平原上满地都是累累坟茔。黄佑又开始感慨：“遥看是君家，松柏冢累累”了，这个宁乡军的军事，这几年越发地多愁善感。

庐凤军和南京军再没有人有力气再提着兵器冲杀了，同时永城中也没有什么力气，城墙上的敌人一日少过一日。

明军和刘超军就好象两只相互撕咬，浑身化脓，奄奄一息的老狼。

第690章故友来访

确实不能再打下去了，因为两支友军中已经出现了逃兵。

这一回，马士英又展现出他强硬的手段和铁血心肠，军队以伍为单位连坐，一人逃，剩余四人皆斩。一队逃，甲长斩。甲长逃，管队斩，如此类推。

十余日下来，竟一口气斩了一百多逃兵，连坐五百余人。

几百颗血淋淋的头颅在军队中传阅，如此一来，庐凤、南京两军震慑，士卒之间相互监视，军纪为之一靖。

慈不掌兵，这个马士英倒是个人物，有手段有策略。在孙元看来，马总督早年是因为没有机会，被打发到南京来养老了。若是以前呆在北京，有如今这样的地位，说不准就是个杨嗣昌、洪承畴似的带兵统帅。只不过，此人有的时候确实有点歹毒，为了达到自己的目标不择手段。

部队是安稳了，但这样一来，因为逃兵的事情乱上一阵，又耽搁了半个月时间，仗也没办法打下去了。

很快到了七月中旬，仗还是看到结束的迹象。距离开封之战结束，只剩一个多月时间，孙元心中急噪，却又无法可想。

对于拿下永城，该想的办法已经想遍。没办法，他就想马士英提出，能不能叫扬州镇的元字营和伟字营调过来，只要他的炮兵一到，架着大炮不停轰击，轰他十天半月，不难在城墙上炸出一个缺口，剩下的事情就简单了。

马士英想了想，就点头同意，答应给史可法去到公函，将永城这边的情况大概说一遍，看能不能让扬州镇再调些兵马过来。

当然，元字营和伟字营从扬州调到这里，路上就算再快，怎么这也要走上半月。等拿下永城，又得十来天。到时候，都九月了，来得及吗？

老马摇头叹息说，太初你也是太顾及南京大员们的情面了，若当初就不理睬各位大人的请托，径直带全部主力来豫，仗何至于打成现在这般模样？结果现在好了，弄来一堆南京军的废物，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孙元心中腹诽：好你个马瑶草，当初硬往我军队里塞人的事情还不是你的妻弟杨文骢，和你的老朋友阮大铖起的头。还有，诸如高宏图、史可法他们，我孙元若是不给面子，没有物资没有兵部的兵符，我连南京都出不了，你现在说这些做什么，有意思吗？

这一日，孙元正百无聊赖地坐在营中喝着小余给自己炖的老母鸡汤保养身子，就有人来报说马士英请他过去议事。

“议事，议事，又有什么好议的？如今这情形，就算是孙武来，也只能慢慢地耗，耗到敌我有一方耗不动倒下了为止。”孙元一边负气地说，一边掀开门帘子走出去。

就看到一个身着文士青衫，腰上挂着一口长剑的青年书生立在外面，抬头望天，翻了翻眼白：“孙将军，你对主帅口带怨言，若换成心胸狭窄之人，只怕须有麻烦。好在马瑶草这人心胸开阔，也不会拿你怎么样？”

孙元一震，忍不住叫了一声：“青主兄，是你，真是你吗？哈哈，哈哈，三年未见，想不到却在中原见到你，真真叫人喜出望外啊！你怎么跑这里来了？”

说着话，他大笑着冲上前去，一把抓住他的胳膊就不停地摇着。

没错，来人不是傅山傅青主又是谁。

傅山还是那副目光涣散，神游天外的样子，道：“三年前我回山西参加当年乡试，惭愧，竟是名落孙山。想来，定是小生学问不到，就四下游学，打打秋风，顺带着给人看看病过活。听说你们这里打得热闹，又起了瘟疫，就过来看看能不能生发。你孙将军现在乃是总兵官，发达了，想来也不会亏待我吧。你们营中还有没有士卒患病，交给我好了。”

他本是一个医学大家，这一次，永城出了这么大的瘟疫，对于他来说乃是一个难得的机会。若是在太平年月，还真没有办法去寻那么多病理标本。

所谓名医，都是靠人命堆积而成的。没有足够的病人给自己练手，你就算再有学识，也不可能成长。

这也是后世中国医生，尤其是外科医生乃是世界一流的缘故。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保证了任何一个外科大夫有足够的实践机会。

傅山的心思，孙元自然清楚：“倒是又病倒了几个，加西亚神甫动刀子还行，治疗瘟疫却是不成的，你这次过来还真是帮我的大忙了。咱们说什么钱，俗了。哎，想不到青主如此大才，竟然连个举人也中不了，一定是体制的错。”

“对对对，肯定是体制的错。”傅山高兴起来，涣散的目光聚焦到孙元脸上：“确实，谈钱就俗了，咱们整点不俗的。孙太初啊孙太初，想不到你一个百战百胜的无敌大将军，竟然在小小一座永城跟前碰得头破血流，真真叫人失望。你的才具，也不过如此啊！”

他着话一说出口，站在中军大帐门口的几个卫士都面带怒色。在他们心目中，孙大将军就如同天神一般，什么时候被人这么指责过。

一个个都铁青着脸，将手放在刀柄上。

傅山对众人的愤怒置若未见。

孙元：“青主你的行李呢？”

傅山也不躲避：“我如今正在马总督幕中打抽风。”

“啊，你在马瑶草幕中做幕僚。”孙元吃了一惊，他早在三年之前就想过要招揽这个傅青主了。此人其他才干不说，也不说他武艺高明，光那一身医术就叫孙元直流口水。如今，他再次出现，如何肯放走：“青主，你去马总督那里打秋风做什么呀，干脆你到我这里来吧，条件由你提。”

傅山想了想，点头道：“确实，老马是个文官，我这人吧，四书五经读得不太好，所学又杂，到他那里也发挥不出来。而且，马瑶草麾下人才实在太多，我去了，也显不出手段来。有一句话是什么说的呢，宁为鸡首，不为牛后。要不，我先在你这里混一阵子？”

孙元：“对对对。”说着话，就双手合十：“青主能够来我这里，实在是太好了，太好了！”

傅山：“就现在，我还是在马瑶草那里混饭吃，马总督命我来请太初过去议事，咱们走吧！”

孙元一拍脑袋：“方才见青主，某心头欢喜，倒是忘记了这一茬，对了，你可有办法拿下永城？”

傅山：“等下见了马总督之后再说吧。”

两人就骑了马，沿着长长的土围一边说话，一边慢慢地朝前走着。

说了半天话，傅山突然长叹一声，道：“太初啊太初，说起来，我倒是有

些有些佩服你了。”

“佩服我什么？”孙元笑问。

“佩服你的先见之明。”傅山闷闷地说：“当初，你带兵入镇扬州之时，曾经建议刘宇亮刘阁老不要回四川老家，而是举族搬迁到苏州。为此，你甚至替刘阁老置下了宅子和田地。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天下人皆道孙太初是一个有情有义知恩图报之人。不过，在我看来，真正叫人佩服的是太初你对时局的把握。当年你若不是将刘阁老请到苏州，这回张献忠入蜀，只怕刘家已经没在战火之中。刘氏一门，举族可谓是因你而活。想不到三年前，孙太初你就看出这国事将继续糜烂下去，而巴蜀一地将受到张贼的祸害，当真是叫人又惊又佩啊！”

孙元被他一通夸奖，心中也是得意。可惜，这都是他作为一个穿越者的先知先觉，自然不好对傅山明言，只道：“某不过是在其位，知道一些国家的事情罢了。”

傅山继续叹息：“说得好，说得好啊，在其位方能知其政。傅山平日也颇自大，以为这天下间的事情没什么能够瞒得住我。如今看来，却是井底之蛙。归根结底，还不是因为没有在位置上，没有机会参赞机要。很多事情只不过是浮光掠影地看到一些端倪，可究竟是怎样，却无法深入。”

孙元笑道：“所以，青主你这次前来，就是想入仕？”

“也是，也不是。”傅山道：“这次来河南，一来是想在孙太初你身边呆上一阵子，将有些事看清楚想明白，二来也是为避祸。”

“避祸，怎么讲？”

傅山难得地正经一回：“闯贼势大，将来在河南无论得势还是失利，都会回军陕西，陕西才是他们的根本。山陕本是一体，贼军将来若是拿下陕西，山西必是李自成首要目标。哎，如今九边精锐都被洪承畴那笨蛋在松锦丢了个精光，山陕根本就保不住。我若是留在那里，那不是坐以待毙吗？说不得，先逃到江南来了。说起来，这事还是当初你劝刘阁南下时才提醒了我。”

孙元哈哈笑道：“好好好，继续青主来我这里，以后就别走了。”

正说着话，就看到前方土围那边继着一群骑兵，马士英骑在马上，正拿着孙元送给他的那支单筒千里望对着永城看个不停。

看他的神色，难得地显得非常轻松。

见孙元和傅山过来，他转过头来，笑眯眯道：“太初，青主，你们来了。且随老夫一起观察敌情。”

第691章招降

孙元心中忍不住想笑，若是观察敌情，自己哪一天不来前线看上几回，倒是马总督你怕热，整日躲在中军大帐，不到天黑退凉不会出现，现在倒叫我过来看敌人在做什么了。

当然，马士英有请，孙元和傅山也只能骑着马挨了过去。

定睛一看，城头的敌军好象又少了些，一个个有气无力地站在上面，但目光中依旧是充满了绝望的仇恨。

马士英用鞭子指着城墙，侃侃道：“看刘超部的情形，失去了外援之后，也只有死守待变一条路可走。如今我几万大军云集永城，且又是击溃闯贼刘宗敏、高一功精锐的宁乡军在。要想解永城之围，李自成必须发手头全部主力才行。但问题又来来。首先，如果李自成发主力来永城，开封他还要不要了，后勤还要不要了，难道就不怕开封的陈永福和周王杀出城来截断他们的粮道吗？第二个问题，对上宁乡骑兵军这样的天下第一军，李自成得做出付出巨大牺牲的心理准备。为了区区一座永城，为了区区一个刘超，他值得冒这个险吗？所以……”

“所以，永城的陷落不过是迟早的事情，这易点，想必刘超自己心中也清楚得很。而且，我军又筑了长围，将永城围得水泄不通，刘超已经没有突围的可能了。形势对我军那是大大有利。”

马士英诡异地满面春风：“所以，咱们也不用沮丧。”

孙元却不以为然：“马总督说得在理，但是，要想拿下永城，也不知道还需多少时日。一月两月，还是半年？”他心中有些郁闷起来。

“此事太初你也不用急。”马士英笑着对傅山说：“青主，你刚从城中出来，且说说永城的情形。”

“啊，青主你进过永城？”孙元大吃一惊。

傅山自得道：“进城简单啊，只要马总督点头，我随时都可以进去。就在前天，我假扮走方郎中混进城去。城中瘟疫横行，正缺医少药。我进了城，贼人欢喜还来不及，又如何会起怀疑之心。呵呵，恰好刘超也身染小恙，听到我的名字，还将我请进府中写了个方子。城中的情形，我却是很清楚的。对了……孙将军，依你看来，城中还有多少兵马？”

孙元想了想，道：“据说，刘超在城中囤了不少粮草，如今又抢劫百姓的粮食，应该还能维持四到五月吧？至于兵马，大战一起，整个永城的百姓都涌进城去，怎么也十万人马吧！”

明朝中期以来经历过一个人口大爆炸阶段，尤其是从弘治年起，直到万历年，各地方的丁口更是打滚似地往上翻。

人口从开国时的几千万一口气冲到一亿多，据后人研究，如果加上隐匿的户口，明末的人口应该已经达到两亿。

清康熙年间伟大的说书先生，上书房大臣张廷玉所编纂的《明史》中说，张献忠入川之后所屠杀的百姓总数达四万万有奇，也就是四亿。这当然是个天方夜谈，不过，估计四川怎么着也有上千万人吧！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河南都是人口大省。这里是传统的农业区，人丁繁盛。一般来说，一个县二三十万人还是养得活得。普通县城的城市居民通常都在三四万之数，已经有后世八十年代的规模了。

“不对。”傅山伸出右手，比了个八字。

“八万？”

傅山：“再猜。”

“八十万，你是开玩笑的吧？”孙元自己也不相信这个数字，忍不住笑起来。

马士英也笑起来：“傅山，你就别卖关子了，照实了说吧！”

“八千？”傅山这句话让孙元眼珠子都要掉到地上了，然后背心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据他所知道，当初逃进永城的百姓，十万之说或许是夸大，可城中本有三万居民，再加上刘超的士兵和逃进去的难民，怎么着也有六七万吧，怎么只剩八千，难道说那些人都死光了？

当年的济南围城战时间很短，战役很快就结束了，但那种残酷的城市攻防战还是让孙元有些不忍心。

如今，这小小的一座永城竟然就死了这么多人，让孙元大为吃惊。

心中不觉感慨，这才是真真的一将功成万骨枯啊，这才是永城。将来建奴南下扬州十日，却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人间地狱，那可是一座有着几十万人口的大城啊！

傅山：“其实，在死在战火中的百姓并不多，主要是因为瘟疫。瘟疫起时，城中一家一家地死绝，街上到处都摆着尸体。城中但凡有空地，都埋了死人。如今，城中守军已经绝了援兵，早就不想打下去了。只不过，这个刘超确实是个人物，用自己的家丁和亲戚牢牢地掌握住了军队。而且，还成功地激发了百姓对孙将军的仇恨，说城中这么多死人都是拜孙太初所赐，就算是拼到最后一个人，也要和宁乡军打到底，为死去的亲友报仇。”

孙元喃喃道：“怎么都恨上我了。”

这都是马士英干的啊！

马士英反安慰孙元：“太初勿恼，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青主此次冒险进城探察敌情，所建功勋颇大。今日，老夫让他请太初你过来，就是想商议一下。这刘超已是风中残烛，支撑不了多久了。此战拖延的时日实在太久，是不是集中兵力猛攻永城。”

原来马士英是想重新发起进攻啊，孙元心中叹息一声，心中暗想：马士英你当我孙元不急，部队伤亡实在太太，都开始出现逃兵了，还投入进攻，这部队还怎么维持？

没错，敌人是死得没剩几个，可经过战场残酷的淘汰，刘超手下可都是打成老兵了，现在攻城，牺牲只怕比以前更大，庐凤军和南京军会承受不住的。

不能急。

孙元忙自己的考虑——同马士英说得分明。

听到孙元的话，众人都小声议论起来，都说是啊，部队打得实在太苦，如果再强令士卒攻城，仔细会出现哗变。

傅山也皱起了眉头，道：“是啊，这一点我倒是考虑不周。”

马士英看着孙元，问：“太初，宁乡军乃是天下少有的雄师，就算你麾下的元字营和伟字营不到，难道就拿不下永城？”

听他的意思是想让自己将骑兵派出去攻城，孙元大吃一惊，开玩笑，攻城这种事全靠用人命去堆，部队再能打，爬上城墙，悬在半空，人家一个石

头扔下来就能砸死你一个百练精锐。这些可都是老子的宝贝疙瘩，怎么可能用来做消耗品。

可看马士英的模样是一心向出动骑兵军这张王牌，而且，正因为攻城战实在太苦。其他两军将领已经开始在马士英面前抱怨，说吃肉的事情都派宁乡军去，怎么到啃硬骨头的时候，孙元却缩到了后面。

他娘的，老子被李岩设计包围的时候，你们怎么不叫唤？

这样的抱怨多了，估计马士英也受了影响。他是这次出征大军名义上的统帅，又掌握着三军的粮秣辎重配给权，如果强令宁乡军出击，孙元还真不好扛命。

他已经能够看到自己的骑兵在云梯上被刘超像打兔子一样打下来，冷汗顿时就出来了。

不行，绝对不能让马士英这么干。

孙元心中急噪，正要发作，突然，心中一动，回想起《明史》上马士英、阮大铖传中的内容。上面不是正好记录了征讨刘超这事吗，当然，这事只写了一句。翻译成白话文，大概意思是这么说的：官军遂筑起长围困他们。刘超在贵州为官时，与士英相识，便提起旧好请求投降，马士英答应了。

当年自己读书的时候全凭心情和爱好，也不细，只记得有这么一句，至于其他情形如何，也不太清楚。

不过，招降刘超一事应该可以做。

傅山刚才所说城中刘部众志成城，誓同宁乡军打到底云云，估计是刘超弄出的假象，其实，这老小子已经怯了，想投降了。

如此，我倒可是建议马士英招降刘超。

孙元：“马总督，据孙元看来，自我宁乡军击溃闯军援军之后，其实刘超已经动摇了，如果招降刘超，未必不可能。我以前听人说过，刘超在贵州做了许多年遵义总兵，和马总督极熟。如果马侍郎许于优厚的条件，未必不能招安刘超。”

“招安刘超？”一个幕僚一呆，然后问马士英：“马总督你的意思呢？”

马士英摸这下巴，却问傅山：“你觉得呢？”

“不试试怎么知道。”傅山：“如果能够招降刘超，自然好过攻城。如果刘超不答应，对总督也没什么损失。不过，换成我等是刘超，如此绝境，自然不肯坐以待毙，走又走不成，只能降了。确实，马总督和刘超有旧，如果你出面招降，他未必不肯。”

马士英想了想，又看了看前面的城墙：没错，城中现在只剩八千敌人。可都是青壮，如果真要硬攻，以刘超的守城手段，三支部队不知道还有付出多大的代价。

不过，只要舍得耗，总有一天能拿下永城的。关键是，如此残酷的血战，部队还能维持得住吗。

良久，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下了决心：“确实，试试也是无妨。敌人不投降又能如何，刘超阴险狡诈，省时度势的本事可不弱。只要老夫有足够的诚意，并许于一定的优厚条件，他肯定会出城投降的。”

“那么，我问你们”马士英又问：“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够让刘超对老夫放下戒心？”

“不外是高官厚俸。”傅山回答。

马士英：“高官，好办，只要刘超愿意归降朝廷，老夫保举他依旧任做他的总兵官。答应他保留手下军队，在归德府单设一镇。”

众人都默默点头。

傅山皱了皱眉头：“马总督，只怕单这一点还不够，不足以取得刘超的信任。”

“是啊，是啊，以老夫对刘超的了解，此人疑心极重，只怕会怀疑老夫要赚他出城。”马士英抚着漂亮的长须沉吟起来。

半天，他才一咬牙：“青主，据说刘超丧偶之后，一直没有续弦。你觉得老夫将女儿嫁给刘超为妻如何，这样的诚意可够？”

“啊！”这下，不但其他诸将，就连孙元也忍不住叫出声来。

马士英有今年四十出头，育有一子一女。儿子今年二十有二，正在南京一个衙门里做事。至于女儿，今年才十五岁，据说是个有名的美人。南京城中的公侯子弟听说马女的美貌，纷纷上门求亲，都以马士英以“小女年纪尚幼，还不到谈婚论嫁的时候”为由推却了。

想不到，今日却要嫁给刘超这个老头为妻。

马侍郎这一注下得可真重啊！

孙元吃惊的是，马士英的女儿在真实的历史上不是嫁给后来的弘光帝，做了他的皇后吗？现在却要嫁给刘超，那不是乱来吗？

傅山却击节叫好：“妙啊，如此，刘超可以安心了，永城之战也可以结束了。这满城百姓可谓都是因马总督而活啊！”

确实，如果这桩婚事应下来，刘超自可以安心了。毕竟，一桩婚事得讲究三媒六聘，要将礼数走到。古人，最最看重礼法。尤其是马士英这种两榜进士出生的大员，对于名声更是看得极紧。若是他将来反悔，必然成为天下人的笑柄，自己也没有颜面在世上立足。

众人也都跟着叫好，说马总督这个办法不错。

孙元在旁边听得住不住摇头，心中直为马士英的女儿惋惜。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女孩子，在后世也就是个初中人，如今却要嫁给一个糟老头为妻，还谈得上什么未来，谈得上人生？这个小女孩因为自己的要招降刘超之言，一生尽毁。我这么做，不内疚吗？

要不，再等等，等到刘超扛不住，主动求降再说？

不，孙元立即下了决心：我等不了啦，要等刘超山穷水尽，不得以出城投降，鬼才知道还要等多久。我没时间了，必须能够尽快结束永城之战。

想到这里，孙元就保持了沉默。

马士英：“青主，等下我就写一封信给你带进城去交与刘超。就说，只要他接受招安，朝廷既往不咎，老夫同他结识多年，请他相信我马士英的品性。”

第692章疑惑

“是，马总督。”傅山点了点头，道：“接亲一事倒不急着想在刘超面前提起。”

马士英：“怎么说？”

傅山道：“谈判这种事情就好象经商，讲究的是漫天要价，坐地还钱。价码得一步一步加，晚生进城之后，只说是得了马总督的请做中间人。刚开始的时候，侍郎你的态度不妨强硬一些，命他即刻无条件投降，否则大军就会立即攻城，一刻不停，直到拿下永城为止。”

“刘超肯定不会答应，那么，马总督你再开出下一个条件，比如保全他和部下的性命。不怕刘贼不提条件，只要提就有得谈。怕就怕他顽抗到底……侍郎你倒不必在一开始就将所有的条件开出来，如此，双方都有回旋的余地。”

众人纷纷点头，马士英想了想，微笑道：“青主说得是，就全权委托你去办。”

接下几日，傅山就利用他能够进出永城的机会做起了招降刘超的中间人。

这其中的具体过程孙元也无从知晓，他当初还有点担心这个傅青主为人狂傲，又不会说话，怕惹得那刘超不快，反将自己给陪了进去。

不过，出乎孙元的意料，事情好像进展的很顺利。

据反馈回来的信息说，刘超好象已经动心了，提出他的第一个条件，让马士英送些治疗瘟疫的药物进去。

这个条件老实说马总督手下的幕僚们都是极力反对的，说城中军粮充足，若不是起了大瘟疫，军民死得快净了，这个刘超恐怕还不会答应投降。不过，刘贼狡诈，须防备城中疫情一旦得到控制，这厮缓过劲来，又反悔了。此事万万不可答应，依我等看来，城中的人死尽才好。

一向手段强硬的马士英这次却难得地说：“给他药，永城拿下之后，也是咱们大明朝的城池，将来可是要住人的。刘超估计也是想试试咱们的诚意，某就让他看看我等的诚意。”

很快，傅山就押了两大车药物，并带着加西亚等几个宁乡军中的医官进了城。

对能够进永城，加西亚神甫还是很兴奋的。一来可以看到真正的大瘟疫究竟是什么模样，二来按照他的说法，人在临死的时候才是最接近上帝的时候，这次进城说不定能发展许多信徒。

老实说治疗瘟疫中医见效有些慢，除了必要的隔离和卫生手段之外，只能开些固本培元的药。就算傅山的手段再高明，病人要想痊愈，怎么这也得吃上十天半月的药。所以，众人所担心的刘超部一旦恢复元气就反悔招安一事也不用过于担心。

刘超显然是已经无心再战了，又提出第二个条件：投降可以，但明军必须立刻撤回凤阳。而且，他刘超得恢复当初的官职，出任河南总兵官一职，在永城单设一镇。

开玩笑，明军立即撤回凤阳，这一仗不是白打了？

马士英自然坚决摇头，只说，他只能保证刘部官兵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但刘部必须立即开出城来，接受整编。

这个条件刘超很爽快地拒绝了。

于是，双方开始反复谈判。

到后来，马士英只能为难地说，他可是上奏朝廷，推荐刘超为河南总兵，在永城单设一镇，刘超军也不用解散。不过，得马上开城，放明军进城。

按说，谈判到了这一步，换任何一人都会很爽快地开城投降了。

可刘超又带信来说，马大人你的条件不可谓不丰厚。可是，叫人怎么信得过呀，说不定我刘超前脚开了城放你们进去，后脚你就在城中大开杀戒。你们人多，我兵少，可干不过你马侍郎。况且，宁乡军实在太剽悍，也不用进来太多，一个千人队就能将我永城屠个干净。

你马大人当年在贵州的时候我和你熟得很，手段毒辣得紧。前番在宿州还坑杀了我四千降卒，这次我刘超若乖乖出城，说不定就被你给埋了。

马大人啊马大人，一听到你的名字，我刘超心中就打突，你叫我怎么相信你？

马士英见刘超如此狐疑狡诈，当下心中一笑，就命傅山开出了自己最后的条件，两家结亲，又让随行的一个正七品官员做保。

这下，刘超彻底放心了。文官最重礼法，礼法乃是他们在世上立足的根本。如今马士英提出两家结亲，弄得大张旗鼓人尽皆知，可谓是给他吃了一颗定心丸。看来，马侍郎是真心要招降自己，只要这礼数一走到，自己就算是彻底安全了，哪里有丈人杀自己女婿的道理。听说马士英的女儿是有名的美人，呵呵，老夫这一回还真是一树梨花压海棠了。

刘超当初之所以杀官造反，主要原因是自己当初起兵的时候纯粹是为了当官。可一旦拉起部队，朝廷却要命似地催自己出兵开封。开玩笑，自己手下全是乌合之众，去开封和李自成打，那不是送死吗？

可朝廷又逼得太紧，还派了人来盯着自己。不得已，他才杀了满城官吏扯起了反旗。

究其原因，自己造反还不是因为实在害怕闯军。

如今不用去开封送死，又可是独领一镇做个唐末的节度使，又娶了十五岁的*****，当真是十分之妙，这个安倒是招得。

很快，两家的信使在城中进进出出，达成了协议。

刘超派了一个手下将六礼送来，马士英也很爽快地收了，亲手写了一份婚书。

所谓六礼，就是：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告期和亲迎。

当然，这里是战场，婚事还得等到回南京之后才能办。

两家有订下了婚期，就在今年十月初九。

聘礼过来的时候，仿佛是害怕马士英反悔，刘超搞了一个盛大的议事，派了五十多人，披红挂彩，吹吹打打，抬着几十口朱漆箱子在明军三军老营来来回回都了两个多时辰才交到马总督手中。

他这一手搞得实在热烈，几乎所有的明军都跑出来看热闹。除了宁乡军，庐凤军和南京军将士面上都洋溢着喜气。历时将近两月的残酷的城市攻防战已经将他们吓坏了。如今，刘超接受招安，大家终于可以逃离这片生死杀场回老家去了，这可是一件大喜事啊！

能够结束这场战争，还不是因为孙元将军的招安之议。于是，这几天，所有人见到孙元都是一脸的感激和敬佩，弄得孙元倒是哭笑不得。

六礼之后就是三书。三书分别是聘书、礼书、迎书。

聘书：订亲之书，是男女双方正式缔结婚约；纳吉时用。

礼书：过礼之书，是礼物清单，当中详列礼物种类及数量；纳徵时用。

迎亲书：即迎娶新娘之书。结婚当日接新娘过门时用。

迎亲书现在还用不着，不过，聘书和礼数一过，马、刘两家的婚事算是具备的法律上的效力，双方都不得反悔。否则不但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还得追究法律责任，这一点可是写进《大明律》中的。

等走完所有的程序，刘超终于答应投降了，和马士英约定，明日一大早就开城门放明军进城。

“永城之战终于结束了。”当天夜里，孙元最后一次站在土围子上面，手抚着一根大木桩子，嗅着夜风中的腥臭味，有些感叹。

这道长围周长十余里，明日招降刘超之后，就会被拆除。

头上，那盏灯笼在风中摇晃不定，脚下一片光影婆娑。

除了庐凤军的士兵提着长弓里在长围上放哨之外，其他士兵都靠在土围子后面睡觉，到处都低低的鼾声。

这一战，庐凤军打得最苦、牺牲最大。残酷的攻坚战将他们都吓坏了，也打废了。不过，也将这支垃圾部队锻炼成了老兵。在这一支部队比一支部队烂的世界里，庐凤军相比之下却不算是那么烂。

看了看身边的马士英，孙元突然有些冲动，想请他将这支部队交给自己。如果自己派一批军官过去，用宁乡军的兵法勒舒，只需半年，就能练出一支两千人的精兵。

可是，想了想，这事也开不了口。自己要想拿到这支部队的指挥权，除非自己是凤庐总督。开玩笑，总督一职一般都由文官担任。我贸然开口，只怕马士英要怀疑我别有用心了。

而且，这支部队是马士英的心头肉，他肯交出来吗？

况且，步兵这种东西，用我的法子可以如流水线一样源源不绝地练出来，又何必去打庐凤军的主意自己给自己找麻烦？

马士英敲定了招降刘超一事之后，心情大好，今日饮了不少酒，红光满面。

好象觉察到孙元的心思，道：“太初，庐凤军现在算是打出来了，按说精兵得由强将率领才成。不过，你也知道的，这次征讨刘超，庐州黄得功出力甚多。庐州一地，提供了大量的粮秣和民夫，黄将军都将老夫告到兵部去了。老夫打完这一仗，就会交卸了凤庐总督的职务回南京去，我打算将这支部队交给黄总兵。”

黄得功这人在历史上的口碑不错，在江北四镇中是个老好人，而且，后来有战死在抗清的战场上，气节不错，他来带这支部队，自是最好不过。

马士英轻拍着孙元的肩膀，感慨道：“此战打成如今这般模样，老夫也没想到。特别是闯军来救刘超的时候，老夫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贼军势众，这永城是打不下来了，说不好我军要吃一场败仗。到时候，别说永城，就连宿州甚至凤阳也保不住。凤阳一失，南京危矣！——却不想，太初你竟只带两千铁骑，在一日之内就击溃了闯军七万大军，斩首无数。如今，又献上

招降刘超的妙计。”

“如今，凤阳、南京局势大定，皆因太初之功。你的用兵手段，老夫也是佩服得紧，当奏报南京六部为你轻功。”

受到马士英的夸奖，孙元心中也是得意，忙拱手：“马侍郎谬赞了，孙元只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情。”

马士英扶住他的双手笑道：“当然，你已经是总兵官了，朝廷就算是再赏，也赏不了什么。你自己说说，想要什么奖赏，只要老夫力所能及，一概应了你。”

孙元：“侍郎，孙元只要能过为国家出力即可，不敢要总督的赏。”

马士英指着孙元笑道：“你啊你啊，又何必说这些？阮集之在给老夫的信上说，你这人对于黄白之物最是喜欢。其实，你也不用想太多，岳飞曾经说过：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可致天下太平。可见，清廉从来不是一个武官必须的操守。老夫答应给你的三十万两白银军费剩余部队必一文不少地拨给你。”

他口中喷着酒气指着永城，道：“明日开了永城，庐凤、南京两军就不进去了，只让宁乡军进驻，城中女子金帛君自取之。”

孙元大为惊喜，忍不住道：“那感情好！”

马士英哈哈笑志得意满，一挥袖子，长啸一声走了。

这确实是一个好消息，永城乃是豫东门户，富庶得紧。且，刘超起事之后，抢劫了满城富户，又寇掠了宿州，在城中不知道积下了多少财物。怎么着也得有好几十万两吧？

宁乡军这些年的收入都投到水军里去了，正穷得厉害。如果取了永城的财物，不无小补。

“不对，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孙元抓了抓脑袋，想了半天，这才想起，人家刘超可是投降了马士英的。你马侍郎又答应保全叛兵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进城去除了帮忙掩埋尸体，又能有什么好处？

这个马士英说这废话做什么，这不是洗刷我孙元吗？

马士英一定是喝醉了。

下了土围，回到营中，孙元心中还是疑惑，可究竟是什么地方有问题，自己也想不明白。

正要上床睡觉，这个时候，黄佑和余祥匆忙地过来，两人都是一脸的喜气。

“大半夜的你们如此匆忙过来见某，出了什么事？”

黄佑：“禀将军，元字营和伟字营的消息来了，说是大军一路急行，已经到了凤阳，最多十来日就能到永城。”

“好，太好了！”孙元激动地一拍大腿：“这个马士英做事真是雷厉风行，这么快就调元字营和伟字营过来了。这些，某再不用担心解开封之围兵力不足了。”确实，孙元已经打定主意，等永城战事终了，自己就带兵去开封。

马士英的兵和南京军肯定是不会同自己一道过去，他们可没兴趣去打仗。自己的两千多骑兵到了开封未必能派多大用场。

如今两营步兵开来，孙元对于解开封之围就多了几分把握。

第693章戒备

当然，这次出兵开封，还得拿到朝廷的兵符的命令，这事得同马士英说说。那什么奖赏就不要了，反正什么“满城女子金帛君自取之”就是一句空话。

当天晚上，一想到宁乡军的主力还有十天就要开到，孙元就兴奋得睡不着觉。这两个月来，他手头只有两千多骑兵，打野战自然是无惧任何对手。可兵种实在单一，没有了步兵、工兵、火炮，他就像是瘸了一条腿，很多仗都没办法打。

若是这次主力全来，永城只怕早就拿下了，还用得着死这么多人吗？

这一觉因为没睡好，等到第二日自己和马士英一道去纳降的时候，孙元脑袋还有些晕忽忽的。

打了这么长时间的永城攻防战，这还是孙元第一次在这么近的距离观察这座死了无数人的城市。

立在护城河的吊桥前，迎面吹来的风中人欲呕。

眼前是一片如同修罗场般的情形，在已经填得快满的干涸的护城河里，到处都是已经腐烂得进到白骨的尸体，红头苍蝇一堆接一堆地落到人尸上，密密麻麻，就仿佛给死人穿上了一件黑红的铠甲。待到有人过来，这才“轰”一声飞起，半天之中立即起了一道黑云。

看到这可怕的场景，马士英手下的几个官吏都是面色大变，齐齐弓下身，嗓子眼里发出阵阵干呕声。

实在是太臭了，众人都经受不住，慌忙拿出孙元为大家准备好的口罩将脸蒙住。

这次来招降刘超，双方约定一大早在永城南门会面，然后，刘超开城带兵出来投降。

刘超为人狐疑，提出马士英只能带五百人。

老马也是干脆，点头答应的时候直接让孙元点了五百个精锐骑兵过来。

城头的刘超守军见来的居然是宁乡铁骑，都变了脸色。要知道，他们可是在这支虎狼之师手上吃了许多苦头的，一看到宁乡军士兵座下的高头大马就脚肚子转筋。

于是，城上有人喊，让宁乡军回去，换其他部队来。

换其他部队了，可能吗？老马还怕换其他人来，等下刘超突然反悔给自己来个斩首行动呢！有五百宁乡精锐在，他心中也塌实些。而且，其他两支部队的人都是被打破胆了的，如何肯来这里？

马士英提出，换其他部队过来肯定是不成的，太麻烦，刘将军是不是没有诚意不愿意接受召安？如果这样，老夫立即回去，继续带兵攻城。

于是，双方又交涉了半天。

大概是刘超也急着投降，怕将马士英弄恼了，大家一拍两散。所以，他又派人喊话说：“马总督要留五百个卫士也可以，但都不能骑马。”

宁乡骑兵军在战场上万马奔腾，如同泰山压顶一样的攻击给刘超军留下的印象实在太深刻了。

这话一说出口，孙元身边的士卒们都是一阵喧哗。

马士英却朗声笑道：“刘超将军，你我马上就要成一家人了，怎么，还信不过老夫？也罢，今日老夫就让宁乡军将战马牵走，好叫你看看我的诚意。”

孙元也是淡淡一笑，对身边的黄佑道：“叫人把战马都牵回去吧，咱们宁乡军没有马还成瘸子了。难不成，我们五百人还惧了他手下八千废物？”

众人都是哈哈一笑：“确实如此，谁怕谁呀？”

忙碌了半天，等到战马都牵走，已经临近中午。

突然间，就听到前面的城门沉重地响了半天，打开了。吊桥放下来。“轰”一声，大片红头大苍蝇又腾上半空，却见，刘超身着两层铁甲，将自己裹得像个机器人一般，骑着一匹黄膘马，带着长长的队伍涌出来。

大约是他穿的铠甲实在太重，那匹战马走得极慢。

见突然冲出来这么多手执兵器的士卒，马士英手下的官吏都有些畏惧，齐齐后退一步，都是双股战栗。

只马士英面色如常地站在那里，孙元禁不住心中喝彩：这个马大人胆气倒壮。

刘超走上吊桥，拉停战马，面色阴晴不定地看过来。

马士英不退反进，向前走去，笑道：“刘超将军，当年贵阳一别快二十年了，想不到你我竟然在这种情形下见了面。马士英的为人，想必你也是清楚的。你我两家已经结亲，怎么，你信不过老夫，打算就这么坐在马上同我见面？”

说话间，就走到吊桥上。后面的官吏书办们都齐声叫道：“总督小心。”

马士英转头喝道：“我和刘超将军已是翁婿，女婿乃是半子。刘将军的为人老夫是清楚的，却不是那种忤逆不孝之人。刘将军还会害我不成，都不要说了。”

这下，他已经走到刘超的马前，伸手拉住了缰绳。

刘超见马士英没有任何防备就走到自己跟前，又见他如此文弱模样，只要自己伸出一只手就能将他捏死，心中顿时大定。又想起当初在贵州同他交往时的情形，知道他是个正直君子，就感觉有些羞愧。

立即翻身下马：“末将军见过侍郎。”

“你啊你啊，都什么时候来还侍郎侍郎地叫。”马士英指着他笑道：“三书六礼都下了，怎么，还改不了口？”

刘超忙一躬身：“小婿见过泰山老大人！”

“哈哈，哈哈，这就对了，以后你我就是一家人了。”马士英抚须大笑，一副慈祥模样，却不想那刘超比他还大上两岁，这场景未免让人接受不了：“刘超啊刘超，这一仗你可让老夫打得实在太苦了。”

“是小婿不醒事，还请泰山老大人不要责怪。”

“什么责怪不责怪的，现在说这些也没意思得紧。不过你能弃暗投明，对于朝廷却是一件好事。如今，国家正是用人之际，正缺你这种良将。”马士英牵着他的手：“说起打仗的手段，老夫还是很佩服你的。这回若不是有孙太初，我这次还真就败在你手头了。”

刘超：“孙将军外号小张飞，刘超也佩服得紧。”

马士英：“来来来，老夫替你引见一下。”

刘超看了孙元和他身后的五百士兵，目光中闪过一丝畏惧，却不动了。

孙元一笑，也懒得同他废话，只远远地一拱手，算是打了个招呼，他和

刘超这一战可是打出真火来了，到现在还有点气恼

不过，对于他守城的本事，孙元却不得不承认这鸟人是个人才。如果他能投降，对明朝也是一件好事。

马士英一副宽厚长者的模样：“刘超你看看，你看看，孙将军都已经同你见礼了，你们都是战场上打出的火气，如今都是一家人了，也没必要带过来。”

刘超点了点头，他朝后一招手，等到背后的大军开出城来，这才被马士英拉着一步一瘸地在卫兵的簇拥下一瘸一拐地走到孙元跟前，淡淡道：“刘超见过孙将军。”

自从马上下来之后，刘超的右手都放在刀柄上，一刻也不离开，身体也绷得极紧，显然是在暗自戒备。场景未免让人接受不了：“刘超啊刘超，这一仗你可让老夫打得实在太苦了。”

“是小婿不醒事，还请泰山老大人不要责怪。”

“什么责怪不怪怪的，现在说这些也没意思得紧。不过你能弃暗投明，对于朝廷却是一件好事。如今，国家正是用人之际，正缺你这种良将。”马士英牵着他的手：“说起打仗的手段，老夫还是很佩服你的。这回若不是有孙太初，我这次还真就败在你手头了。”

刘超：“孙将军外号小张飞，刘超也佩服得紧。”

马士英：“来来来，老夫替你引见一下。”

刘超看了孙元和他身后的五百士兵，目光中闪过一丝畏惧，却不动了。

孙元一笑，也懒得同他废话，只远远地一拱手，算是打了个招呼，他和刘超这一战可是打出真火来了，到现在还有点气恼

不过，对于他守城的本事，孙元却不得不承认这鸟人是个人才。如果他能投降，对明朝也是一件好事。

马士英一副宽厚长者的模样：“刘超你看看，你看看，孙将军都已经同你见礼了，你们都是战场上打出的火气，如今都是一家人了，也没必要带过来。”

刘超点了点头，他朝后一招手，等到背后的大军开出城来，这才被马士英拉着一步一瘸地在卫兵的簇拥下一瘸一拐地走到孙元跟前，淡淡道：“刘超见过孙将军。”

自从马上下来之后，刘超的右手都放在刀柄上，一刻也不离开，身体也绷得极紧，显然是在暗自戒备。

第694章招降

马士英又说了一席安慰刘超的话，就用手拍了拍他握刀的右手，笑道：“贤婿既然已经归附朝廷，还带这玩意儿做什么，解下来吧！”

刘超瞳孔一缩，却不动。

马士英用目光看了看刘超身边的卫兵，笑了笑，意思是提醒他，你身边都是卫兵护着，又能发生什么事？

然后对孙元道：“孙将军，既然你已经见过刘将军了。看模样，你和他的梁子一时也解不开，就先带着军士退后一百步吧！”

孙元也不耐烦和刘超说废话，点了点头，立即下令让部队退后一百步，给出城的降军让出一条通道。

等他退下，马士英伸出手去要亲手解下刘超的腰刀。

刘超抗拒了一下，就不挣扎了。心中想，是啊，毕竟马大人如今是我货真价实的老丈人了，他还能害我？再说，我身边都是卫兵，就算有什么情况，也不至于不可收拾。

解下刘超的腰刀之后，马士英顺手递给身边的文士，正要说话。那边，就一队大约五个民夫推着五辆独轮车飞快地跑过来。

那五辆小车上好象装了许多东西，上面蒙着青布。

为首那人道：“马总督，你吩咐的东西我等已经送到了。”

这五人都生得高大健壮，刘超瞳孔又是一缩，喝问：“这是什么？”

“送些果子过来。”马士英叹息一声：“围城两月，贤婿手下的兵卒想必都过得苦了。金银珠宝对你们来说也没什么意思，这五车果子，算是老夫的一点心意，请务必收下。”

说罢，不等刘超说话，马士英就朝那五人招了招手：“快些过来，给士卒们解解渴。”

“是，总督大老爷。”五人推着小车一道风似地过来，“哗”一声扯掉蒙在车上的青布。

看到他们伸手去扯蒙布，刘超眉毛一耸，刚要说话，却见车上滚落下来许多李子和梨，车上还捆了一桶米酒，也没夹带其他物件，面色这才缓和下来了。

马士英指了指车上的水果和米酒，笑道：“这两月贤婿手下的士卒日子也难过，这天又热得恼人，且让士卒们吃些蔬果喝碗酒再说。”

“岳丈大人，就不用了吧，还是请你尽快招降我等，移交城防要紧。”

“不急，不急，让士卒们先吃点，一边吃一边移防。”马士英伸出手来：“贤婿，且把府库清单把于我。”

刘超心中虽然不安，可既然岳父这么说，又看到手下眼睛落到那些水果上面一刻也舍不得移开，不觉暗叹了一口气。

围城两个多月，城中的粮食倒是不缺。可一下子挤进去这么多人，素菜却不够了。许多士卒都是一个都月没见绿色，牙齿都开始流血。城中别说青草和树叶，就连青苔也被士兵们从墙上剥写熬汤喝了。

人两个月不吃肉不要紧，可只要十天半月不粘素菜，就会出毛病。

到如今，城中守军人人都是虚火上升，嘴唇都裂了口子，鼻子下全是火疙瘩，眼睛里整天都糊着眼屎。

别说他们，就连刘超见了这些果子，也忍不住满嘴都是唾沫，只恨不得立即扑上去，美美享用一场。

刘超不说话，他手下的士兵可管不了那么多，都欢呼一声，向五辆小车围过去。

当然，有几个忠心的侍卫还是搜查了半天。

好在那五人身上和车上都没有任何兵器，这下大家都放心了。

须臾，到处都是老鼠啃木材似的咀嚼声。

“罢……”刘超叹息一声，从怀里掏出一本册子：“泰山老大人，这是永城府库中的钱粮帐目和永城几个衙门的印信，请岳丈你查收……啊，泰山老大人……”

这个时候，他才愕然发现马士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悄悄地退出去了十来步。而那五个车夫已经靠了过来，团团将自己围住。

至于自己手下的卫兵，都顾着去吃车上的梨和李子，浑然不知道自家主帅已经被人团团包围。

听到刘超这一声大喝，已经退出去十余步的马士英动作突然敏捷起来，大喝一声：“动手！”

那五个车夫突然同时朝前一扑，朝刘超扑去。

刘超好歹也是一个经久沙场的老将，与人交手的经验何等丰富，他猛地伸手去抽自己的腰刀。一刀在手，他有信心瞬间将这五个赤手空拳的敌人砍翻在地。

可这一摸，却摸了空。

心中咯噔一声：糟糕，我的腰刀被马士英给解了！

说时迟，那时快，刘超瞬间被那五人给扑倒在地。

其实，以刘超的气力，倒不至于被人家一扑就倒。问题是，他是个瘸子，下盘不稳，和人斗拳脚，先天就处于不利的地位。

顿时推金山倒玉柱，直跌了他一个狗吃屎。

而且，他身上的两层铁甲实在太重，却没办法站起来了。

好个刘超，大喝一声，背一用力，就将一名壮汉子拱得飞到一边。

正要起来，两个壮汉同时抱住他没有瘸的那条腿用力一折，只听得“喀嚓”一声，就将他的关节卸了下来，正是一手漂亮的分筋错骨手。显然，马士英早已经想好了对策，一开始就是对着他那条好腿来的。

这下，刘超彻底瘫痪在地。

到刘超出城之后，孙元本以为今天的事同自己已经没有任何关系，就站在一边看热闹。等到眼前这一幕发生的时候，他还没有回过神来。

等到马士英喊动手的时候，他还在发呆。

这个时候，那些正在吃水果的贼兵纷纷愕然转过头来，已经有人大喊着抽出了兵器。

“杀！”突然间，孙元身边一人暴喝一声冲了出去，瞬间将两个贼兵的喉咙割断，又将一个敌人踢翻在地。

此人正是冷英，却见他手中双刀舞得如风一般，堪堪将前面的贼军挡住。

马士英已经冲到孙元身边，大声下令：“动手，杀进城去！”

与此同时，又听到几声“喀嚓”声，然后是刘超惊天动地的惨叫。原来，

那几个车夫又将他的双手给折断了。

满世界都是刘超悲怆的怒吼：“马士英，你言而无信。”

话还没有说完，一个车夫已经将他的下巴给拉脱了。

“杀！”孙元这才回过神来，猛地抽出腰刀冲上去，朝一个贼兵头上砍去。那贼兵手忙脚乱地用刀一架。可惜孙元得自卢象升的大辟刀何等锋利，在砍断他手中腰刀的同时，顺手将他的右臂给砍了下来。

“杀！”五百宁乡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朝前冲去。

一时间，“缴械不杀”的声音直冲云霄。果的贼兵纷纷愕然转过头来，已经有人大喊着抽出了兵器。

“杀！”突然间，孙元身边一人暴喝一声冲了出去，瞬间将两个贼兵的喉咙割断，又将一个敌人踢翻在地。

此人正是冷英，却见他手中双刀舞得如风一般，堪堪将前面的贼军挡住。

马士英已经冲到孙元身边，大声下令：“动手，杀进城去！”

与此同时，又听到几声“喀嚓”声，然后是刘超惊天动地的惨叫。原来，那几个车夫又将他的双手给折断了。

满世界都是刘超悲怆的怒吼：“马士英，你言而无信。”

话还没有说完，一个车夫已经将他的下巴给拉脱了。

“杀！”孙元这才回过神来，猛地抽出腰刀冲上去，朝一个贼兵头上砍去。那贼兵手忙脚乱地用刀一架。可惜孙元得自卢象升的大辟刀何等锋利，在砍断他手中腰刀的同时，顺手将他的右臂给砍了下来。

“杀！”五百宁乡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朝前冲去。

一时间，“缴械不杀”的声音直冲云霄。

第695章死城

贼兵见主帅被生擒活捉，城门已然大开。而自己面对的又是凶神恶煞的宁乡军，即便是最忠心的侍卫，一想到这些杀神在战场上的情形，也失去了最后一丝勇气。

有人尖叫着调头朝城中跑去，有人则扔掉手中的兵器跪在地上。

更有一个贼兵慌了神，直接跳到已经被填埋了一半的护城河里。可惜护城河中全是腐烂得看不清面目的尸体，他一跳进去，却如今陷进沼泽里，立即没了顶。

恶臭气息涌来，熏得人睁不开眼睛，那人惊慌地向空中伸出双手大声呼救。好在一把腰刀投了过去，结束了他的挣扎。

孙元大声下令：“汤问行，立即带着兵马冲进去，占领城中各间府库，抢占四门。”

“冷英。”

“末将在，给后面的部队打旗语，传我将令，全进进城！”

“是！”

.....

一道道命令如流水一般传达出去，两个旗手立在空地上，手执大旗不住挥舞。

五百士兵发出惊天动地的呐喊杀进城去，在孙元背后，轰隆的马蹄声如雷灌耳，两千多骑兵不要命的冲来。

激战了两个多月，今天终于拿下永城了，军队的士气提到了最顶点。

虽然这场胜利来得让人心中不是滋味。

看着跪了一地的俘虏，看着依旧在不住挣扎，疼得满头都是汗水的刘超，孙元又想起这厮在战场上如同狮子一般的身影，心中突然有些同情起来。

“刘超，事已至此，你还有什么话好说？”马士英背着双手走到刘超的跟前，笑吟吟地问。

刘超下巴已经被人拉脱了臼，只在喉咙里发出阵阵咆哮，目光中满是仇恨，如同潜伏着一头猛兽，直欲跳出来一口咬在马士英的脖子上。

马士英哈哈一笑，风度翩翩地对刘超道：“刘超，你我相识多年，也算是老朋友了。其实，某的性子你还是不了解的。你大约是怪我说话不算话吧，不过，对付你这种乱臣贼子，根本不用守信。而你的禀性，老夫却最是清楚不过。你就是一头恶狼，就算投降了，只要有你在我身边一天，某总觉得不放心，生怕哪一天晚上睡着你，你突然带着兵马杀进老夫的帐篷里。哈哈，还是将你直接擒了安稳，要怪就怪你运气不好，落到老夫的手里。”

刘超还在剧烈的挣扎着，大约是牵动了脱臼的地方，疼得额上青筋突突直条，汗水流得更多。

孙元忍不住摇了摇头，正要让身边的士兵上前将他的脱臼处接上。反正刘超已经落到明军手头，也没必要折磨这个俘虏。

正在这个时候，惊心动魄的一幕出现了。一个车夫突然提着一把大斧走过来，只瞬间就将刘超的两只手齐腕剁了下来。

刘超断手处刚开始还显出一片雪白，可只一秒不到，“噗嗤”一声，动脉

血标了出来，直标出去三尺远。

刘超那张涨得通红满是汗水的脸，瞬间苍白下去。

“刘超你也别怪老夫，你是一头猛虎，某是绝对不会给你翻身的机会的。”马士英淡淡地说：“明日，老夫就会派兵押你回南京受审，到时候，你却是免不了要到刑场上受刖的。刘总兵官，后会无期。”

五个车夫同时从怀里掏出绳子将刘超的四肢捆住，又扎住了血管，血止住了，就顺手放在车上，推回老营去了。

马士英的果决让孙元心中冒出了一股寒气：这个马大奸臣手好狠！

说话间，宁乡骑兵军的主力已经杀到，同时发出一声喊，冲进城去。

今日的受降仪式风云变幻，到此刻却变成了如今这种模样，让孙元脑子里乱成一团，怎么也接受不了。

马士英满面春风地走到孙元身边，笑道：“太初，先前我说这永城的女子财帛君自取之，今日老夫就将这座城交给你了，庐凤、南京两军绝不进城一步。如何，老夫可是个信人？”

孙元苦笑着从一个卫兵手头接过战马的缰绳：“我现在终于明白总督当初说这话的意思了，原来马侍郎是这样将永城交给孙元。侍郎果然言而有信，孙元佩服，不过，你对刘超可不守信啊！”

“如此说来，太初你心中只怕在骂老夫是小人了？”

孙元：“我哪里敢。”语气中却带着一丝讽刺。

换成其他人，早就怒了，马士英却还是一脸的微笑：“太初，你就幼稚了。你的心思我大约还是知道的，不外是既然以前朝廷能够招降贼军，我们为什么不可以？不过，有一句话叫此一时彼一时。当年朝廷的抚局是建立在国家还有财力安置贼将，有兵力足以震慑他们的基础之上。可如今是什么时局，天下已经是一片大乱，朝廷政令不出北京。刘超受招安之后，这河南已是一片糜烂，又该如何安置，谁出这笔钱？还有，你别忘了。如今河南到处都是贼军，刘超当初之所以反叛，还不是因为畏惧李自成。他今天受了招安，等我等明日带兵离开，后天李自成过来，难保他不会降而复叛。刘超此人阴险狡诈，老夫最是清楚不过，根本就不值得信任，还是直接擒了妥当。即便是当年熊文灿的抚局，最后不也是彻底失败。老夫不认为这个刘超就靠得住。”

“这个刘超打仗确实是一把好手，也只有太初你制得了他。只可惜，国家正是用人之际，说不定哪天朝廷就会大用你孙太初，调你去其他地方平叛。你若一走，南直隶谁是他对手？”

“就拿这一仗来说，如果没有宁乡军，凤阳只怕已是不保，说不定贼军此刻已经打到南京城下了。这个可能，老夫不能不防。”

听他这么一说，孙元心中的火气渐渐平复下去。脑子里一动，是啊，当年张献忠不就假投降过一次。如果当年明朝不放他一马，直接派大军将之剿了，哪里有后来湖广糜烂、四川全境失陷，杨嗣昌忧愤而死的事情？刘超这厮实在是不可靠。我马上就要带兵去解开封之围，等到仗打得正热闹，这个刘超若是在背后给我来一记阴的，谁受得了。马士英此举将所有的可能都扼杀在萌芽里，确实是最最稳妥的。

可是，老马这么干确实是让人有些不齿，这厮杀俘还真杀上瘾了。

孙元摇头：“不管怎么说，侍郎你这么做法是不对的。”

马士英：“太初乃是威名赫赫的大将军，却不想还有一颗赤子之心，乃是谦谦君子，难得。”

他这话中难免有调侃之意，孙元心中略微不快，挖苦道：“马侍郎，别忘记了，刘超可是你的乘龙快婿，今日这件事难道你就不怕天下人耻笑吗？”

马士英一拂袖子，正色道：“相比起国家民族，相比起大明朝的江山社稷，老夫区区一点清名，算得了什么？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孙元将军，别再多说了，尽快进城扫荡城中贼军残余。老夫带着其他两军，在城外掩埋尸体，安抚百姓。”

说完，就戴上了口罩。

马士英的话说得都对，可孙元总觉得不是味道。

当下正事要紧，他也懒得再说，也拉上口罩，带着冷英等人牵了马慢慢走进城去。

和刘超打了这么长时间，双方付出了好几万人的死伤，今日是孙元第一次踏上永城的街道。

眼前的情形就如同人间地狱一般，到处都是*的尸体，满城都轰隆飞翔的大团红头、绿头苍蝇。

天气实在太热，青石地上到处都是流淌的浓水，让人几乎没有立足之地。

走了几步，脚下出来传来粘稠的感觉之外，还有细密的“劈啪”声。孙元低头一看，身上顿时起了千万颗鸡皮疙瘩，却见，眼前白花花一片全是大尾巴蛆。白白胖胖，如潮水一般涌动，竟是无边无际。

饶得孙元见得死人多了，嗓子眼中也像是被塞进去一团乱麻，吞不下，吐不出。

身后的卫兵们喉咙里都发出呕吐的声音，只冷英还是一脸的冷淡，这小子倒是心硬胆大。

沿路走过去，却见路边跪着不少贼军，这些人都是刘超剩下的那八千手下。首恶已经就擒，他们也没有斗志，被宁乡军追了一气，实在跑不动了，都扔下手中的兵器投降。

永城颇大，这一路行来，除了投降的那八千青壮，却看不到一个老人妇女和孩子，想必都病死在这场瘟疫中了。

刘超在守城之战中征发了城中所有百姓，连妇女和老人也不放过。而这些没有经过训练，没有力气的平民上了战场基本上就是一个死字。

这还是宁乡军在战争中第一次开进敌军的城市，骑兵军士兵的军纪本就比元字营和伟字营的袍泽要差些，进了城之后，除了招降俘虏，就开始四下收集战利品。

他们一个个有组织地编成三人小队在城中跑来跑去，踢开百姓的房门，将其中的金银细软一卷而空，然后寻了个干净的街面堆在一起，插上标志，等着军官前来清点查收。

宁乡军已经染上了孙元的秉性，最是爱财，每次战后打扫起战场来极为勇猛，就连地上腐尸也不放过。

孙元就看到，一个士兵提着刀子拨弄着一具尸体，弄得臭气熏天。他实在是忍不住了，“士兵，仔细过上了病。”

那士卒大约已经是习惯了这臭气，笑道：“将军且放心好了，我早已经喝

了青主先生熬的药。加神甫也早已经准备好了烈酒，等下用酒洗了手，喝上两口就成。”

那头，又有几个士兵拆下百姓家里的门板，将家具抬出来，架在街上，开始焚烧死人。

孙元心中有些不快：“咱们宁乡军乃是官兵，怎么能够抢劫百姓？”

那士兵回话：“将军放心好了，这城中的百姓都死球光了，城中的财物都是没主的。如果家里有人，咱们也不会去叨扰……还别说，这刘超还真大方，这些死人身上还都带着钱。”话还没有说完，他就从腐尸里挑出一串铜钱，随手扔一边。

孙元：“等下这些财物也得用火过一遍消毒。”

士兵：“将军放心吧，我省得地。”

第696章永城之战落幕

又过了半天，城中到处都是火点，想来定是士卒们正在焚烧尸骨。

没有死者亲友的痛哭，没有纸钱，没有任何仪式，人命在这乱世中是如此地没有价值。

城中实在太脏，孙元走了半天，踩了一脚的不明液体，实在是忍受不住，就在街边的石阶上刮了脚底板，上了马，问明朝白永城州衙门和府库的方向，带着手下赶了过去。

那地方是刘超过的住所，应该没那么臭，也没死人吧！

到了地头，果然很干净。州衙门和府库连在一起，周围都撒上了石灰。

府库的大门紧闭着，十几个宁乡军士兵提着兵器立在门口大声吼道：“快开门，否则，爷爷一旦攻进去，杀你个鸡犬不留。”

又有一个管队模样的军官在那里暴跳如雷：“混帐东西，你们都是笨蛋啊，去，寻一架梯子过来。”

“怎么回事？”孙元骑马过去大声问。

管队：“禀将军，里面有几个贼军把守着，将大门堵死了，末将一时间也攻不进去。”

府库乃是一城中最为坚固的地方，库房的墙壁都用厚实青砖修筑而成，高两丈，又不怕火。骑兵们手头都没有器械，竟拿这座库房没个奈何。

正说着话，只听到墙头伸出一个脑袋来，大声喊：“外面是朝廷哪一路人马？”

众人大惊，纷纷抽出别在腰上的手铳，同时击发。

“砰”硝烟散尽，那人却是安然无恙，只吓得脸色苍白。

明朝的火枪准头真是叫人无奈啊！

孙元提气喊到：“某乃扬州镇总兵官孙元，快快开门！”

那颗脑袋又缩了下去。

不片刻，只听得一阵门响，却见一群光着上身倒捆着双手的人跑了出来。

为首那人大约三十来岁，显得很猥琐，他肚子大多厉害，胸脯也胖到下垂的地步，勒在绳索下，高高突起，一跑起来惊心动魄地波涛汹涌。

孙元吓了一大跳，忍不住后退了一步。

其他几个卫兵显然也是被眼前的奇景给弄得一愣，一个武士一脚踢出来，就将为首那个胖子踢倒在地。

提起刀子，就要砍下去。

冷英忙伸出短刀架住，喝道：“住手，这是在负荆请罪，且听他说完话。”

“啥，负啥子荆？”那个武士圆瞪着双眼，一脸的疑惑。不过，请罪二字倒是听明白了。

孙元向前走出一大步，喝问：“你等是何人？”

赤着上身的众人都跪了下去，那个胖子磕头如捣蒜：“久闻孙将军大名，将军这次吊民伐罪，提三尺青锋，领三千劲旅横扫豫东，旌旗所指，群邪授首。又，有闯贼十万来犯，将军轻骑突袭，先斩贼首郝摇旗于千军万马之中，再斩李岩、红娘子于阵前。谈笑间，小袁营三寇灰飞湮灭，高一功身负

重价，刘宗敏鼠胆丧破。此丰功伟绩，我朝自开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前所未见。真真有张车骑喝断当阳桥之威……啊……”

孙元刚才看到永城已经变成死城，心情本就不佳，喝道：“罗里八嗦，好生可厌！”

一个宁乡军士兵又是一脚踢出去，正中胖子的嘴巴。

胖子口中喷血，惨叫一声扑倒在地。

这厮一骨碌爬起来，吐出两枚牙齿，哀号道：“明公饶命，明公饶命！”

那士兵摸了摸脑袋问旁边的冷英：“冷兄弟，张车骑是谁？”

冷英：“他恭维将军是汉车骑将军张飞。”

孙元被这个士兵逗得一乐，心情好了些，喝问胖子：“少说这些虚的，你叫什么名字，什么身份，你身后的几人又是谁，为何关闭库门抗拒天兵？”

那胖子又磕了一个头，哭道：“禀孙将军，我等不是要抗拒天兵。刘贼谋反，我们也是恨不得能食其肉寝其皮，只可惜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只能虚以委蛇。不过，在这段时间，我等身在曹营心在汉，每天都是度日如年。宁乡军一杀进城来，我等本该立即弃暗投明的。只是，天下第一军毕竟是天下第一军，我等慑于将军天危，却不敢出来见面。只能紧闭着仓门，把守好粮秣财物，只等将军过来，也好一文不差地移交。这些都是以前州衙门的书办、小吏和看守库房的库丁。刚才将军一来，我等如大旱之见云霓，立即开门出来投诚。”

这人真他娘地会说，都能赶上我当年做业务时状态最好的时期了，孙元心中倒是赞了一声，道：“你说了半天，还没告诉本将军你究竟是谁？”

那胖子这才回答，说：“禀将军，小人乃是郝肖仁，乃是永城生员，刘贼反叛时正好在州衙做事，乃是正九品主簿。迫不得已，这才从了贼。”

“原来还是个官儿，还是读书人！”孙元身边的几个士兵都瞪大了眼睛。

冷英淡淡道：“按照《大明律》附逆生员，一概革除功名，也算不得读书人了。正九品，算什么官！”

“是是是，小人根本就不是什么官，混口饭吃，混口饭吃。”

“郝肖仁，好小人。”孙元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人如其名，最最恰当。”

众人也跟着哄堂大笑。

那郝肖仁却道：“将军说得是。”不但不羞愧，反一脸的庆幸，他自然知道经过自己这一番插科打诨，小命算是保住了。

对于这种小人，孙元看都懒得多看一眼，只让人将他们都押回府库中暂时关押，又让冷英留下写了几十张封条，见库房门就贴。

到这一刻，永城之战算是彻底结束了，但剩下的事情实在太多。

首先需要掩埋尸，整座城市最多的时候将近十万人，到此战结局，只剩八千来个青壮。满城白骨累累，若不尽快掩埋，大瘟疫就会蔓延到宁乡军中。

接下来几天，孙元命傅山主持此事，花了差不多五天，才将死人焚烧掩埋干净。满城但凡有空地的地方，都撒了生石灰。

看着这片已经被人血彻底沁成黑色的城市，孙元忍不住摇头。可想，经过这一战，没有十年永城也恢复不了元气。其实，等到建奴入侵，这样的情形将在无数座城市上演。

铁与火的杀伐，残酷的血时代这才刚刚拉开大幕。

宁乡军的收获倒是不小。城之战算是彻底结束了，但剩下的事情实在太多。

首先需要掩埋尸，整座城市最多的时候将近十万人，到此战结局，只剩八千来个青壮。满城白骨累累，若不尽快掩埋，大瘟疫就会蔓延到宁乡军中。

接下来几天，孙元命傅山主持此事，花了差不多五天，才将死人焚烧掩埋干净。满城但凡有空地的地方，都撒了生石灰。

看着这片已经被人血彻底沁成黑色的城市，孙元忍不住摇头。可想，经过这一战，没有十年永城也恢复不了元气。其实，等到建奴入侵，这样的情形将在无数座城市上演。

铁与火的杀伐，残酷的血时代这才刚刚拉开大幕。

宁乡军的收获倒是不小。

第697章大军云集

这次刘超是仓促反叛，兵器、铠甲之类的东西倒没有什么，部队装备也差，就算有，孙元也瞧不上。至于粮秣，也没多少，可府库中的钱却极多。

永城所征收的夏税和刘超所抢劫的钱物满满地堆了二十几口仓库，再加上宁乡军从死人身上收集的铜钱和白银，看得孙元有些喘不过气来。

城中实在太脏，有担心瘟疫流行，索性的黄金和白银都被化了，铸成五十两的大元宝。至于铜钱，则直接做成碗口粗一米长的铜棍，用麦草和芦苇捆扎装车，准备送回扬州镇去。

清点缴获的工作实在太繁忙，人手也不足，黄佑直接将郝肖仁等人充实进他的帐下充当劳役。很快，一个大概的数字综合出来了。这次拿下永城，孙元又得了将近四十万两白银。至于铜，根本就计算不过来。

再加上马士英答应孙元的军饷，收获堪称巨大。巨大的收获让一直处于财政危机之中的宁乡军大松了一口气，就连黄佑那张一向郁郁不乐的脸上也难得地出现一丝笑容。

“可惜啊，可惜啊！”身边的傅山还是满面的惋惜。

“青主，你叹息什么？”

傅山：“可惜钱还是太少些了，我好象听将军讲过，如皋一类的上县每年光夏秋两税就有七万两白银之巨，这永城满城的财物怎么才四十万两？”

孙元：“河南怎么能够同江南比，天下财富大半出自江南，江南财物一半出自扬州。而且，河南又受了一年多的灾。”

“是不能比，不过也不至于少成这样。”傅山摇头：“这横跨三年的大灾害，还真让河南彻底烂下去了。就拿永城来说，富户要么逃亡一空，要么被刘超抢劫一空。百姓也死伤殆尽，正如将军所说的那样，没有十来年恢复不过来。这场大战，算是将永城的最后一点元气给抽尽了。”

“确实如此。”孙元心中沉重：“对了，永城还剩的八千俘虏，马总督有何打算？”

马士英这人手狠得很，孙元倒有些担心这厮又将他们给坑杀了。

“马总督说，这八千人他已经甄别过了，其中有两百多人是刘超的部将、亲戚和家丁，这些人都要追究罪责，已经收押了，准备送回南京交给刑部审讯定罪。至于剩下的七千多人，却不能留在永城。都是青壮，又是打过仗的，须防备他们没有了生计又反了。得送去凤阳，打散了充实进各地军户屯垦。”

“这倒是个好法子。”孙元点头，八千青壮，倒是一笔不小的人力资源。前番军中有军官还建议是不是将这八千人给弄回扬州镇去，孙元想了想，还是罢了。这些兵痞就是一颗老鼠屎，弄回去也没什么用处。孙元招兵，最喜欢那种老实巴交的良家子。而且，老马是庐凤总督，凤阳如今也破败得很，他也需要人力，自己也不好同他争。

说完，孙元又问：“对了，青主，你往来于总督行辕和宁乡军之间。这次，我军吃了独食，其他两军没说怪话吧？”

“将军放心好了，城里见天一车一车死人朝外面运，化人场里的火光就没熄过，庐凤和南京军怕死得紧，躲这座瘟疫之城都来不及，如何还敢进城来打秋风。”傅山笑道：“就算将军送财物过去，他们也不敢要，生怕过上了

病。马总督人也大方，答应再拨些银子给他们，大家都欢喜得紧。”

“是啊，如今的永城已经成了瘟疫之城了。”孙元叹息一声：“走，咱们上街去看看消毒防疫如何了。”

在进城之后的头一天，孙元就将傅山和加西亚叫到一起，制订了严格的消毒防疫制度，下令所有士卒必须遵照执行。

首先，街上的死人都必须尽数送出城去，深埋、焚烧。街道还得冲洗干净，撒上生石灰，用唧筒喷洒食醋。

其次，所有士兵都必须戴口罩，勤洗手。士兵所需的饮用水都从城外的睢水中运来，因为地下埋了很多死人，谁也不知道井水究竟受没有受到污染。

不过，即便这样，还是有三十多个士兵病倒，被送出城去，在老营中隔离治疗。

到街上，眼前却是一亮。却见外面已经涣然一信，街道平整干净，都用水仔细地冲洗过。

空气中挥之不去的尸臭味已经被植物的清新的香伟代替，抬头一看，身边一棵百年古槐已经绿成一片，如同一把绿伞在头顶张开。

孙元心怀一畅，忍不住摸了摸树皮，感受到那片粗砺中所萌发出的湿润的生机。

突然，有人大喊：“将军，将军，大喜啊！”

孙元转过头去，就看到余祥从街角过来，他满面都是喜色，捏着拳头，一副激动不已的神色：“将军，你看，谁来了？”

孙元走过去，扯下面上的口罩，喝道：“小子，你竟然没戴口罩。身为扬州镇经历司经历，带头违反军纪，罪加一等。废话休说，立即去找陈铁山，领三十军棍。”

“将军，我这不是喜极忘形了，故尔忘记了吗，将军，你看到小余也算是你手下的老人，装着没看到成不成。”余祥吐了吐舌头。

这小子，仗着追随贴身侍候我多年，越发地没有个正形，孙元哼了一声：“心中高兴就不要军法了，我这也是为你好。若是染上了瘟疫，死得可是你……”

正说着话，街角又拐过来四人。

孙元不禁一愣，这四人却正是骡驴子、温老三、韶伟和朱玄水。

看来，宁乡军的主力都已经到永城了，孙元大为惊喜，哈哈笑道：“原来是你们，来得好，来得好，我这几日正盼着你们呢！元字营和伟字营呢？”

骡驴子叫道：“他娘的，听人说骑兵军这次可是打过瘾了，将军偏心，不带俺们过来。”

大家都小声笑起来，韶伟上前道：“禀将军，元字营和伟字营，都到齐了，随我等一道过来的，还有巴勃罗的炮营，二胡和老催的匠作营也过来了，总共出动了上万人马。”

孙元：“扬州那边呢？”

温老三插嘴：“费头儿现在已经不怎么带兵了，就留守家中。”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孙元满意地笑了。

大军终于来了，现在赶去开封，还来得及。

改变历史，还来得及。

说完话，谈完公事，孙元这才对朱玄水一拱手：“泰山老大人，你怎么来永城了，也不早些说，我也好早些出城去借你老人家。”

朱玄水自三年前从锦衣卫衙门辞职之后，一直在家中养老。孙元派人去请他来军中任职，可他都以年纪大了为理由推辞掉，其实他老什么老，今年也不过是四十来岁，正值壮年。

这次却跑永城来，确实是一件让人奇怪的事情。

朱玄水哼了一声：“怎么，不欢迎老夫。”自从女儿去世之后，朱玄水的心情一直抑郁，脾气也一日坏似一日，说起话来也难听得紧。

听到他这句话，众人都有些尴尬，装着没听到的样子。

孙元却不生气：“泰山老大人，小婿哪里敢啊，你能过来，我欢喜都来不及。”

他低声下气了半天，朱玄水心情好了些，才道：“老夫本来去如皋接外孙回南京暂住的，刚回家，就接到梁满仓的信，请老夫帮着查一件事。老夫反正也没事，查清楚之后，就带着外孙过来了。”

“啊，小将军来了。”孙元身边的几个卫兵都小声叫起来。

孙元一愣：“阿大来了，泰山老大人。他才两岁啊……你……怎么能够将他带到战场上来……他进城了吗？”

“怎么就不能上战场了？”朱玄水又是一声冷哼：“两岁又如何，阿大乃是世袭锦衣百户，将来肯定也要继承你的爵位，免不得要统帅扬州镇的，早些让他到战场上来看看却是好事。进城，你当老夫老糊涂了，这城中瘟疫横生，若是染上病，如何是好。放心，阿大住在外面的老营里。”

孙元还是不放心：“这么大点孩子，走这么长的路，谁来照顾。”

朱玄水开始发脾气了：“你当老夫是死人？”

“不敢。”

“老夫疼自己孙子都来不及，难道还不知道如何照顾。”朱玄水：“放心好了，阿大的奶娘、丫鬟小子都一道过来了。”

孙元：“对了，泰山老大人你说要查什么事？”

“你帐中出奸细了。”朱玄水森然道。

“啊！”众人都叫出声来，皆问：“是谁？”

朱玄水：“我这不正在查吗，到时候会有个结果的。”

孙元如今有点怕这个老丈人：“泰山老大人，你和梁满仓库且查着吧，查到奸细之后同小婿说一声就是，我全权委托给你们两位。”

宁乡军现在总算全军开到永城了，事不宜迟，必须尽快开赴开封战场。这事还得先同马士英知会一声，老马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自己都会出兵的。

孙元：“好，大家先出城回老营去，某也先去看看儿子，然后再去见马总督。”

他现在育有一子一女，老大是儿子，乃是朱汀所生，老二是女儿，母亲是韶虞人。

一想起阿大这个儿子，孙元却有些头疼。

第698章不试试怎么知道呢

早在永城平定战中中断，在得知朱仙镇大战明军大败之后，孙元和马士英谈过一次。

那次谈话是马侍郎主动提出的，这个老狐狸已经预先猜出孙元这次来永城，抱的就是出兵解开封之围困的心思，至于刘超不过是这一计划的添头。

马士英索性揭破这层窗户纸，提出，一旦拿下刘超，他不但会同意孙元出兵开封，自己也会亲率庐凤、南京两军一道过去参加这场决定整个大明朝国运的决战。

当时的老马说得动了感情，甚至还流了下了眼泪，也让孙元为之感动，对这个传说中的大奸臣改变了看法。

不过，接下来所发生的一些事让孙元对他又有所保留。这老头心狠手辣，做事只求结果，不问手段。坑杀俘虏、抢劫百姓，拆民房，筑长围以饿死疫死整个永城的生灵，假意招降刘超，可就在刘超出城的那一刻痛下杀手。

老实说，身边有这么一个同伴，就是就是将一条毒蛇揣进自己怀里，你永远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咬你一口。

这老头，邪得紧。

他当时搞得好象一个千古忠臣，民族英雄一般，谁知道他是什么心思。这次出兵开封，老头会答应吗？

等到孙元去了庐凤军老营马士英行辕，就看到整个庐凤军都在收拾行装，马士英正坐在一面大地图前端着一个茶杯仔细端详着。

孙元定睛看去，正是河南舆图，当下心中一阵狂喜：“马侍郎。”

“呵呵，是太初啊，快快请坐。”马士英笑着转过身来：“你扬州军的主力已经到达永城一事，老夫已经知道了。听来人说，宁乡军军纪严明，不愧是铁军啊。你是不是想来问老夫什么时候出兵开封，老夫正有此意，刚想着叫人去请你过来商议呢！”

孙元面上的欢喜再掩饰不住，站起身来，深深一揖。

马士英站起身来，一把将他扶起：“太初何须如此，这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你想救开封，救中原，老夫何尝不想。若是让闯贼占了中原，这大明朝只怕就要完了。”

说到这里，他一脸的苍凉：“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大明朝一亡，我等却是没有藏身之地的。闯贼凶残，最若占了天下，别的人还可以投降。可你孙太初和老夫手上沾满了贼军的血，却是不可能投降事贼的，咱们也丢不起这个人。我知道太初对老夫最近的所为有所保留，不过，这些都不用提了。至少出兵开封一事，你我是站在同一处的。”

孙元听他难得地说出心里话，心中也是感叹。是啊，老马这人不是个君子，有的时候也歹毒得很，可他看事情却看得非常明白。一朝天子一朝臣，真让闯军得了天下，想马士英这样的朝廷重臣肯定是会被贼军清算的。正如真实历史上李自成进北京之后，北京城中的明朝官员被追缴军饷，一个比一个惨，不少人被酷刑折磨至死。就算苟且偷生，强颜欢笑投入大顺朝做官，可在闯军旧人眼中，比狗都不如。真到那时，当真是生不如死。

哪比老马如今身为南京兵部侍郎、庐凤总督，执掌两府军政大权来得自

在威风。这人，一旦尝到了权力的滋味，叫他放弃，活着也没有意义了。

一想通这点，孙元彻底地放心了。不过，他还是有些顾虑，问道：“马总督一心为国为民，孙元敬服。不过，这一仗，大家都没想到会打得如此之苦，牺牲如此之大。庐凤和南京两军会同意出兵开封，和李闯血战吗？”

世界上的事情，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队友。

庐凤军如今算是打出一点血性来，可相比起同时代的明军，也不过是猪得好一点。

马士英微微一笑：“太初不必担心，此事老夫已经同庐凤和南京军中的几个将领谈过了，大家的斗志都非常旺盛，纷纷请战，只恨不得插了翅膀，好早一点飞去开封，可谓是摩拳擦掌了。”

“怎么可能，我没听错吧？”孙元目瞪口呆，恍惚中感觉自己正穿越到战国后期的秦军之中。什么时候明军听到敌人不但不逃跑，反兴奋地冲上去？

马士英接下来的一句话让孙元恍然大悟：“两军士气之所以如此旺盛，还不是因为看到宁乡军主力已然齐聚于此。想当初，宁乡军可是能阵斩奴酋乐托的百战雄狮啊！而且，就在前一阵子，太初你不过领三前骑兵，就硬生生击溃了闯军七万人马，这次去开封，大家信心足得很。尤其是南京军，这次入豫不就是为军功而来吗？这次开封大战，如果是要攻打坚城，两军自然是不愿意的。关键是，如今守城的是明军，李自成在城外。野战，天下间又有谁人是宁乡军的对手。况且，老夫已经答应了他们，这次出征，宁乡军负责打仗，庐凤军和南京军则保卫粮道后勤支援。一旦宁乡军有所斩获，军功就按四六分成，宁乡军六，庐凤军和南京军各二。”

“原来是这样，不出力就能分得功劳，换我也去。”孙元摸了摸鼻子，他鼻子上的疮疤早已经好得完全了。

心中又是一阵苦笑，看来，所有的明军都将我宁乡军当成建奴的翻版了。那是因为这一战，骑兵军的表现实在太抢眼。其实，宁乡军的步兵更强，和八旗军的战法根本就是两回事啊！

当下二人又商了半天，决定立即开始战前动员，部队后天一大早就拔营起程，直杀开封。

如今，孙、马大军正驻扎在永城。从永城去归德府首府商丘有大约两百里路，从商丘到开封有大约三百里路，这还是走直线的情况下。

也就是说，这条路大约有五百里路。如果换成后世开车，走高速，也就五六个小时。不过，这里是明朝。明朝军队行军是出了名的慢，尤其是像现在这种五六万规模的大军团行军。前面有探子马侦察开路，后面有庞大而漫长的后勤线索，路上还有可能遭遇敌人的小股骚扰部队。天不黑，就要选个好地方扎营，一天能走三十里地就算神速。

就算孙元和马士英勒令部队加快行军速度，一天也最多走上五十到六十里路，再快，就要将庐凤、南京两军给跑垮了。

如此计算下来，后天出发，怎么也得十天之后才能抵达战场。

一想到时间，孙元心中就有些发凉，来得及吗，来得及吗？

可不试试，如何知道呢？

和马士英达成了共识之后，也算是一个良好的开始，等回到老营后，孙元心中还是很高兴的。就将黄佑和韶伟、蒋武、温老三、傅山、余祥等主要将领叫来，商议了半天，又将各人应该做的事情分派下去。

军事会议还没有开完，突然间，从中军大帐的后面蹿出来一个两岁大的孩子，腾一下就跳上了孙元的大案，将上面的卷宗、舆图撒得满地都是。

这突然跑出来的小孩子叫众人大吃一惊，定睛看去，正是孙元的长子孙天经，也就是阿大。

一个奶娘惊慌地跑出来，一把将他从案上抱下来，叫道：“大少爷，大少爷，大老爷正在说正事，不要捣乱。”

阿大也不叫，只闷着头不住地用脚在半空中乱踢着。

孙元大为光火，对那奶娘喝道：“中军节帐，军机重地，你带个小孩子来这里做什么。梁满仓，这个奶娘你查过来历没有，别是贼人奸细。”

那奶娘顿时吓得白了脸，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低声叫道：“大老爷，婆子我是什么来历，你还不清楚吗？”

她吃了这一吓，就顾不得再去抱阿大。

这熊孩子挣脱了束缚，就跑到父亲身边，绕着孙元转起了圈圈。

梁满仓：“回将军的话，奶娘的来历属下已经查得清楚，乃是良家妇人，将军尽可放心。”

孙元一挥手对奶娘喝道：“你可记住了，军中不等于家里，军机重地乱闯可是要砍头的。念在你初犯，就不追究了。还不带着阿大下去，你闯下如此大祸，将来回了扬州，自去老太太那里领罚。”

“是是是。”奶娘忙站起身来，就要抱着阿大离开。

这个时候，这熊孩子突然推了父亲一把，正好推在孙元的脚弯上。

这小子年纪虽小，可同他母亲一样力气却大。孙元一时不防，竟一个趔趄。

孙元大怒，转过身来，挥手要打，可看到儿子的眉目却同朱汀仿佛是一个模子里做出来的。心中一软，沉声教训道：“这里却不是你捣乱的地方，身为一个男儿，凡事得懂规矩，平日间多跟你妹妹学学，出去，到你外公那里去。”

小余忙抱起阿大：“少将军，走，我带你去朱老爷那里……将军，今天的军议就到这里吧？”

孙元：“好，都退下去吧！”

……

等到众将军都退出中军节帐，看了看前面韶伟的背影，秦易突然小声对关选关老头嘀咕道：“我说老关，将军象不太喜欢少将军。还好韶夫人生的是个女儿，没有被将军扶正。否则过个二十年，将军的家务事须有麻烦。”

关老头的女儿被建奴搞大了肚子，生下孽种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在同仁面前抬不起头来。还好蒋驴子被她女儿给彻底迷住，做了接盘侠。关老头这几年心情总算是好起来了，当然，他还是不肯认犟驴子这个女婿。

这老头有知识又文化，又做过说书先生，最近几年心怀大畅，心胸也开阔起来。做过说书先生的人大多八卦，话也多，心中藏不住事，就忍不住点拨起秦易：“秦将军你这就不懂了，朱夫人有情有义，将军爱之至深。可惜夫人在生少将军的时候因为难产而撒手人寰，将军悲痛不能自己，就怪少将军害死了母亲。而且，少将军皮得紧，也不爱说话，一直不得将军的欢心。”

“哦，原来如此。”

关老头：“韶夫人虽然生的是个女儿，可将来难保不生儿子。这世道已经

变天了，难道秦将军还看不明白，将来必然是武人的天下。说不定，有是唐末的情形，到时候，我扬州镇说不定就是宣武、魏博，孙将军这个总兵官也将代代传袭下去。将军的家事，就是镇中一等一的军务，咱们到时候日子可就不好过了，到时候，是拥朱还是拥韶，嘿嘿……”

话还没有说完，一个涣散的眼神出现在二人面前，却是傅山将脑袋伸了过来，似笑非笑：“你们两人，反动得紧。”

关老头和秦易同时流出冷汗来。

他们刚才满口胡说，若是叫人听了去，那简直就是大逆不道，毁谤孙元将军是唐末藩镇，治个死罪都绰绰有余。

明日天就要出征了，如今的冷英因为作战勇猛，屡立战功，已经被孙元提拔成他的亲兵侍卫。

作为总兵官的亲兵，负责孙将军的安全保卫，大军就要开拔，手头事务实在太多。

忙了一整天，总算将一切弄妥。

饶得冷英体壮，还是觉得精神不振，正要回自己帐篷睡觉。就看到两个士兵走过来，一前一后将他夹在中间：“你就是冷英。”

这两人面无表情，也不认识，冷英：“正是，你们是什么人？”

两人又朝前靠了一步，将他挤在中间，其中一人亮了一下腰牌，低声喝道：“军法处，侦缉厂，冷英，朱大老爷和梁总想见你，请吧！”

军法处乃是陈铁山领衔，负责整肃部队军纪。不过，听人说，军法处另外还分出去一个机关，作为宁乡军的特务机构，负责侦探敌情和部队内务，不归陈铁山统辖，直接对孙元将军负责。

说穿了，就是类似于锦衣卫的机构。

作为一个老锦衣小旗，冷英如何不知道这两人找上自己所为何事。实际上，自己在战场上立下军功，被孙元提拔为军官，将告身送去南京兵部报备的那一天，他就知道自己的身份迟早都会暴露。

如今，这两个特务一找上门来，他身上顿时沁出冷汗来。不过，心中却莫名其妙地一阵松快，忍不住长出了一口气：“总算等到了，我已经准备好了。”

其实，以他的武艺，要杀掉这两人也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可是，他却没有这个心思。

有几个同冷英相熟的军中勇士见冷英被两个军士制住，发现不对，同时挨了过来，将两人团团围住：“冷兄弟，这两个鸟人一看就不是好东西，究竟怎么回事？”

冷英微笑：“没事，几个老朋友请我去叙旧，各位兄弟不用担心的。我去去就回，很快的。”

“冷兄弟，一切小心。”

“没事没事，我真的没事，多谢弟兄们关心。”

等到冷英和众人分手走开，那两个侦缉厂的人才冷冷道：“你倒是乖觉，冷英，听说你也是条好汉。等下希望你配合，咱们也不想对你无礼的。”

冷英淡淡道：“那是自然，其实，自上了战场，冷英就当自己死了。”

第699章问案

冷英武艺既高，眼界也甚是了得，忍不住偷眼去看这二人。

却见这两个人都是猿臂、蜂腰，长腿，手指的关节微微突起，上面满是老茧，显然是练有鹰爪、铁砂掌一类的手段。双脚都打了绑腿，押自己的时候若即若离，始终将自己的一举一控制在掌股之间，显然这两人都是缉拿人犯的老手。

冷英心中忍不住微微一惊：难道这两人以前也在锦衣衙门里呆过？

自从崇祯皇帝继位之后，被文官一通忽悠，极其地限制了特务机关的权势。东厂被彻底裁撤，至于各地和中央的锦衣亲军衙门也大量淘汰人员，规模一缩再缩，到如今已经演变成一个纯粹的皇帝亲军。打仗不成，连老本行也丢了。

也因为崇祯初年大量缩编，不少锦衣卫力士甚至小旗子都转行做了其他应声。有关系有背景的去其他衙门，无权无势的则直接赶了出去。

难道说宁乡军招募了不少锦衣卫的老人，这两人猿臂蜂腰杆腿，从头到脚都符合锦衣卫的气质。孙元将军的泰山老丈人以前就是南京锦衣卫的副千户，这两人说不好就是他的老部下。

锦衣衙门的手段冷英是知道的，内心中顿觉不安。不过，他一想，自己混进宁乡军乃是得了上司和荆大哥的命令，进军营之后也没做过什么妨害孙将军的事情。且自己鞍前马后也替孙将军立过许多功劳，功过相抵，应该不会有事情的，最多被人给赶回南京去。

冷英本就是一个比较木讷麻木之人，当下也不再那么担心了。

当下，三人在军营里弯弯拐拐地走了半天，不觉走到营外，前面就是永城。

看这两人的架势是要押自己进城去，冷英忍不住问：“梁满仓不在军营里吗？”

其中一人笑了笑：“审案侦缉，怎么可能在军营里，大军明日就要出征，难不成冷英你还想着随军去打开封？”

冷英正要说自己是孙将军亲兵，可转念一想，却苦笑起来：“开封冷英怕是去不了啦，不过，我的事情简单，也就是一句话的工夫，用得着关押进城里吗？”

“是不是一句话的工夫，简单不简单可不由你，也不由我们说了算。”另外一声冷冷地笑了起来。

果然，事情正如他所说那样，并不是简单。

进了城，走了一段路，冷英就被押到城中一间院子里。这院子以前显然是属于城中一个富户，里面大建筑都由青砖青瓦建成，到处都立着兵丁，戒备森严。进了外院的一间小屋里，就看到一个相貌普通的人正坐在里面。

一灯如豆，光线昏暗。那人手中正拿着一本卷宗正看着什么，这人应该就是侦缉厂的总侦缉，宁乡军的特务头子梁满仓了。

此人平日间深居简出，也同军镇中的任何人打交道，对于他，冷英是闻名已久了。这次见着了真人，忍不住定睛看过去。可看了半天，却死活也没办法记住他的模样，他坐在那里，简直就是隐形了一般。若非他脸上有一条伤痕，还真要被人给忽略了。

“禀梁总，人犯带到了。”

“你就是冷英，现任宁乡军骑兵军防守一职，孙将军的亲卫。”梁满仓放下手中的卷宗，点了点头：“坐吧！”

两个卫士同时伸出手来往冷英肩膀上一按，饶得他武艺出众，也身不由己地被按在身后的那张凳子上。

这二人的手劲还真是不小，有一手不错的外门手段，真若被他拿住，瞬间就能让你动弹不得。

这张凳子也是奇怪，就是一个一人怀抱的木墩子。

说时迟，那时快，两人瞬间从冷英腰上解下他的鸳鸯刀，扔到一边，解除了冷英的武装。

梁满仓缓缓道：“冷英，你知道我们今日找你来做什么？”

冷英点了点头，镇定地回答：“知道。”

“知道就好，那么，我开始吧。”梁满仓突然笑了笑，脸上的伤痕抽动起来：“这次孙将军和马总督为我军有功将士向朝廷请功，相关有功人员的告身都送去南京兵部报备。如防守、操守级军官，都是军中的骨干，正经的朝廷武官，都要严格审核。可一审，却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情。兵部将你的告身退了回来，说按照你的姓名和籍贯一查，却发现你已经在南京锦衣卫千户所做了小旗。锦衣卫乃是皇帝亲军，任何一个军官的调动，都要报北京锦衣卫都指挥衙门北镇抚司和经历司，要等他们同意了，才能放行。我们扬州镇若是任命你为防守，那不是跟天子抢人才吗？嘿嘿，冷英，说起来你还真是一个人才啊，我挺喜欢你的。现在，我想问你，南京锦衣卫衙门的那个冷英究竟是不是你？”

说到这里，他伸出两根手指捏了捏上嘴唇上的胡须

冷英这才明白自己是因为此事而暴露了，实际上，当自己的告身送去南京时，他已经有这个担心了。只可惜自己身在军中，一直在打仗，也无暇去考虑此事。而且，自从荆大哥阵亡之后，他的心好象也死了，有种过一天算的天的味道，也懒得去想这事。

当下，他也不否认，只点了点头：“是我。”

“哦，既然如此，我更好奇了。”梁满仓：“堂堂锦衣卫小旗在南京好日子过得爽利，却跑宁乡军来当细做，看来，咱们宁乡军一定有什么东西值得冷旗总你动心。说说吧！”

冷英也不隐瞒，实际上他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当下将自己同荆然发现江南市面上有大量鹰洋流通，然后顺藤摸瓜，上了余祥的船。最后，为了侦察这个伪币案，又得了余祥的推荐，进宁乡军做了孙元亲卫一事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这事说来话长，一番说来，竟花了了半个多时辰。其中，梁满仓让人给冷英上了一杯茶水润嗓子，还时不时打断他的话，问起了细节。

在询问这些细节的时候，就又进来一个小吏模样的人坐在一边，提起笔在纸上飞快地做着记录。通，然后顺藤摸瓜，上了余祥的船。最后，为了侦察这个伪币案，又得了余祥的推荐，进宁乡军做了孙元亲卫一事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这事说来话长，一番说来，竟花了了半个多时辰。其中，梁满仓让人给冷英上了一杯茶水润嗓子，还时不时打断他的话，问起了细节。

在询问这些细节的时候，就又进来一个小吏模样的人坐在一边，提起笔在纸上飞快地做着记录。

第700章攀咬

等到所有的话都已经问完，已是黄昏时分。

冷英是竹筒倒豆子，将自己知道的一切都说了个囫圇。他也是光棍，自己这次来宁乡军乃是得了上司的命令，公事公办。如今被人抓住，也是运气不好，人家要打要杀，自己也没有任何怨言。

实际上，锦衣卫秘密监视朝廷官员和军队，暴露了身份，被人一刀杀了，最后来个死不认帐的事情以前也发生过，衙门里就算知道这事也没个奈何，只能怪运气不好。这种事情，毕竟上不得台面。

冷英和荆然潜伏在宁乡军中，宁乡军中的官兵是什么人，谁不是杀人如麻的煞星，落到他们手头，冷英本就没想过活着回南京去。

而且，自己没有给军队造成过什么严重的后果，还立了不少功劳，想必还是能留得一条性命的。

可梁满仓问完话之后，并不急着处置冷英。他接过口供，又开始慢吞吞地地问地刚才所记录的细节来，然后又示意书办继续做笔录。

这一问，又是一个时辰过去。

天色暗了下去，外面寂静无声。

梁满仓不住地在这些细枝末节上纠缠，冷英有些不耐烦起来，忍不住苦笑道：“梁总，我也是职责在身，我知道的都说得囫圇。如今落到你手头，无论如何处置，痛快些，大家也方便。尽问这些没用的，有什么意义？”

“啪”梁满仓突然狠狠地将手头的口供拍在案上，面色转厉，喝道：“冷英，你老实点，胡乱攀咬什么？”

“攀咬，此话从何说起？”冷英愕然。

梁满仓面容狰狞：“冷英，方才你说，你和荆然之所以上了商船，然后有做了孙将军亲卫，乃是余祥余经历的推荐。嘿嘿，知道余经历是什么人吗，那可是将军一等一的心腹，掌握着整个扬州镇人事的经历。嘿嘿，好，好得很，别以为你胡乱牵扯出一个大人物出来就能自保，想得还真美啊！”

冷英：“事实就是如此，梁总你不信，冷英也没有法子。该说的，我已经说了，你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吧！”说着，他将眼睛闭了下去。

冷英身后的两个侍卫又伸出手来，往他肩膀上一抓。

剧烈的疼痛袭来，让冷英背心中顿时起了一层冷汗。他却两哼都没有哼一声，依旧咬着牙一言不发。

梁满仓：“冷英，别以为你不说话，我就拿你没法子。”

冷英：“梁老总，我也是锦衣卫出身，身后的两个兄弟想必也是同样的来历，衙门里的手段我都清楚，也有心理准备。”

梁满仓突然笑起来：“用刑，不不不，这里是什么地方，怎么能这么干，惊扰了少将军和朱大老爷，谁吃罪得起。你不说话，其实你和荆然在下面搞的那些名堂某已经查得清楚了。”

冷英这才明白，原来朱玄水和孙将军的嫡长子孙少将军也搬到这里来了。难怪这里打扫得如此整洁，满院子都是用来消毒的烈酒、老陈醋和生石灰的味道。

梁满仓站起身来，走到冷英面前，喝问：“冷英，我问你，归德大战之前，荆然是不是同苟良吃过酒，当时，还向他打听鹰洋一事，问是什么地

方铸造的。当时，苟良回答说，鬼才知道，咱们厮杀汉子，卖命拿钱就是了。当时你是不是在场，苟良说这句话的时候，是不是对我扬州镇心存不满？”

冷英吃惊地抬起头：“此事和苟良大哥没有任何关系。”

“有没有关系不是你说了算，也不是我说了算。”梁满仓声音严厉起来：“我且再问你，宿州大战时，荆然是不是和骑兵军伍长李文明说过话，问鹰洋是不是宁乡军自己铸的，用来发军饷的。当时，李文明回答说，是啊，就是用来发军饷的。以后不但要发鹰洋，还要发咱们宁乡军自己铸的铜钱。在我军攻打永城不顺时，伍长房可壮在荆然和你面前抱怨，说‘这打的是什么****仗，若当时咱们不歇那一晚上，直接将刘超给捉了，何至于弄成现在这般模样’说，这话是不是他说的。当时，房可壮是不是对孙将军心存不满……”

……

他的声音一句比一句大，一句比一句严厉，“冷英，问你，这些人是不是都被你们收买了，做了你和荆然的奸细？”

听他一口气报出了五六个人的名字，冷英头皮都麻了，喝道：“梁满仓，孙将军对我恩深意重，我这么做是对不起他的信任。要打要杀，冷英绝没有二话。可是，这些人可都是好兄弟，好汉子，他们和我毫无关系，你不能诬陷他们。胡乱攀咬的事情，我可是做不出来的。”

“胡乱攀咬，你做不出来，嘿嘿！”梁满仓冷笑起来：“你方才不是还攀咬余经历吗？果然是个奸猾的老锦衣啊！”

说到这里，他走到冷英面前，俯视而下。灯光在他身后拖出长长的阴影，再配上他锋利的眼神，看起来如同一头苍鹰。

他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神色，低了下去：“冷英，我再问你。这些人背后又是谁，究竟是谁想对孙将军不利？”

冷英冷哼一声，紧咬着牙齿，再不发一眼。

梁满仓：“不说是吧，好的得很。”

正在这个时候，又有一个人走进来，在他耳边低声道：“梁老总，审出来了，是秦……”

梁满仓威严地一摆手，打断他的话。

那人问：“是不是请他过来问问话？”

梁满仓摸了摸面上的伤疤：“毕竟是一员大将，慎重一些好，我去知会朱大老爷一声。”

说罢，就朝门外走去。

刚到门口，又回头叮嘱手下继续审冷英：“不许用刑，别惊动了少将军和朱大老爷。”

接下来，屋中众人开始没完没了地审问冷英，同先前梁满仓一样，尽问些细节。

不但如此，还轮番上阵，搞疲劳轰炸。

这一套冷英见得多了，也有心理准备。他这人虽然木讷，可心志却异常简单。既然已经明白梁满仓是想借自己之手去攀咬其他人，冷英索性来个一言不发。

内心中抱着一个信念：“我已经对不起孙将军了信任了，好汉子一人做事一人当，如何能够牵扯诬陷其他弟兄，如果那样，我冷英还算是人吗？”

审问直到黎明才结束，冷英被侦缉厂的人折腾了一个通宵，虽然没受刑。可一夜下来，依旧是心力交悴，走起路来脚下发虚。老爷一声。”

说罢，就朝门外走去。

刚到门口，又回头叮嘱手下继续审冷英：“不许用刑，别惊动了少将军和朱大老爷。”

接下来，屋中众人开始没完没了地审问冷英，同先前梁满仓一样，尽问些细节。

不但如此，还轮番上阵，搞疲劳轰炸。

这一套冷英见得多了，也有心理准备。他这人虽然木讷，可心志却异常简单。既然已经明白梁满仓是想借自己之手去攀咬其他人，冷英索性来个一言不发。

内心中抱着一个信念：“我已经对不起孙将军了信任了，好汉子一人做事一人当，如何能够牵扯诬陷其他弟兄，如果那样，我冷英还算是人吗？”

审问直到黎明才结束，冷英被侦缉厂的人折腾了一个通宵，虽然没受刑。可一夜下来，依旧是心力交悴，走起路来脚下发虚。

第701章大军出征

虽然没有被人用刑，可这种感觉比被人毒打一顿更难受。

宁乡军军纪严明，加上平日训练量也大。一天下来，大家都累得够戗，天一黑就要上床睡觉，卯时即起，又要开始新一天的整训。

在宁乡军几个月，冷英已经习惯了这种作息方式。先前被审到半夜的时候，他好几次都差一点睡过去。在将睡未睡的时候，审问他的人突然一拍桌子大喝一声，又或者直接用明亮的灯光在他眼前晃。

等到他醒过来，又开始反反复复问那些无盐寡味的混蛋问题。

这样一夜下来，饶得他心志坚强，也抵受不住。若再持续几个时辰，冷英没准就会精神崩溃。

好在天亮的时候，他被人押去一座僻静的院子里，直接关进一间堵死了窗户的屋子里。

屋子中没有任何家什，估计已经被侦缉厂的人事先给拉走了，怕的就是人犯用家具做武器负隅顽抗，只在地上铺了几张席子。

因为堵住门窗，里面非常黑。

冷英一进屋，整个人彻底松弛下来，就躺在草席上，就想补上一觉咳嗽。

刚一落地，身边就有个人动了动，冷英吃了一惊，刚要跃起，旁边那人就问了一声：“这个兄弟看起来好生眼熟，可是将军亲卫队的冷英冷兄弟？”

“你是……”冷英眼睛一时还没有适应屋中的黑暗。

这个时候，另外一个声音响起：“是冷英兄弟，当初我与荆然大哥吃酒的时候见过冷兄弟一面，冷兄弟，你可还记得我？”

冷英：“抱歉，我刚进屋，一时也看不清楚，敢问……”然后，忍不住苦笑出声。

第二个声音回答道：“冷兄弟你连我都忘记了，俺是李文明啊！”

“啊，你被……”冷英吃了一惊，突然想起昨夜被梁满仓审讯的时候，好象听他提起过这人。

“没错，我被梁满仓那鸟人给捉了。”

“恩，我也是被梁满仓给拿了。”

“原来李伍长真的被捉了。”冷英听到屋中的人不少，提高声气问：“房可壮房伍长在不在？”

“我就是房可壮。”身边那人朝冷英拱了拱手。

冷英心头更惊，忍不住又问：“那么，苟良、黄发、张青丘在不在？”话刚一问出口，心脏却忍不住突突乱跳。

“在，我是苟良。”

“冷兄弟，你一进门，俺就认出你来了。”

“我是张青丘。”

“果然，果然都被捉来了。”冷英喃喃地说，感觉事情好象并不是自己暴露身份那么简单。这个时候，他的双眼已经适应了眼前的黑暗，就看到地下的草席上横七竖八或坐或卧一共有五个人，将房间挤得满满当当。

这些人当初都是和荆然关系不错的，其中李文明因为参与过铸造的保卫警戒，被荆大哥列进了名单的人证，准备等回南京之后，禀告上司就要下手

缉拿。至于其他四人，更伪币案毫无关系，可就因为和荆然密切，被一并抓了进来。

这个时候，身边的房可壮突然小声问：“冷英兄弟，昨天咱们被审问了一整夜，听人说你是锦衣卫小旗，被奸臣派进咱们队伍里，想陷害孙将军，此事可真？”

“对啊，冷兄弟，俺被审了一夜，侦缉厂的人也是这么说的。你说说，究竟是不是啊，别害了咱们啊？”苟良也大声地问。

冷英见自己祸及这几个无辜的战友，心中羞愧，正要直说。李文明突然冷笑一声：“废话，冷兄弟会是细作吗？锦衣卫的番子是什么德性你们又不是没见过。朱玄水派进侦缉厂的几个老锦衣，打仗不成，可成天阴阳怪气的，就不是个男人。冷兄弟在马牧集是怎么打仗的你们又不是没见到，就算是战至最后一人，依旧咬牙坚持，不可惜命地要将死去弟兄的尸骸抢出来。这样的好汉，能是锦衣卫吗？你们有脑子没有，连这事也看不明白。”

“对，冷兄弟刚进部队的时候蔫得很，老子也是瞧不起的。可那一仗，俺服气了。”房可壮竖起了一根拇指：“这种好汉，自然不会是个厂卫混蛋。老李，你脑筋活，刚才这话说得明不明白的，什么连这事也看不明白？”

“对，李大哥你说说。”

李文明冷笑声更大：“那我且问你们，你等是什么出身，在没入宁乡军之前，又在哪里？”

房可壮：“李文明你说什么废话，我们不是一起在老天雄当了好几年兵吗，后来随秦易将军一道投奔过来的。”

苟良：“我也是老天雄出身。”

“我是老天雄。”

“我也是老天雄，跟秦将军一道过来的。”

“啊！”突然，所有人都叫出声来了。

李文明：“这下你们可都看明白了，这是有人要整咱们老天雄的人。”

房可壮：“整咱们老天雄，又是为啥，谁要这么干？”

李文明：“你们都是猪，这都不明白。咱们老天雄的资历都老。到宁乡军之后，又喜欢裹团。不像边军、俘虏兵那么老实。肯定是有人看我不顺眼，想整治我等，好讨好上司。这人，肯定是梁满仓这鸟人。”

房可壮：“老李，我就想不明白了，梁满仓搞我们做甚，对他又有什么好处？”

“小人就是小人，小人不就是喜欢整人吗？”李文明：“他就是干这个的，就好象当年的东厂，不整几个人，如果显示出他的功绩。我听说，侦缉厂除了刺探军情之外还负责内务，梁满仓这鸟人还给手下下的任务，每年得刺探多少军情，抓多少奸细。”

“可恶！”房可壮大怒，狠狠一拍地板：“黄先生就是老天雄的人，他敢去抓吗？”

正说着话，外面传来秦易愤怒的声音：“梁满仓，你给老子出来，你抓了老子这么多人，究竟想干什么？怎么，还想把我也给下到大牢里。”

“什么是你的人，我宁乡军都是孙将军的人。”梁满仓的声音传来，依旧是不温不火：“今日请将军过来，就是问几句话，这是我的公务。我扬州镇自有制度，还望秦将军配合。”

这个时候，屋中众人都扑到窗前和门前，大喊：“秦将军，我等冤枉啊，冤枉啊！大将军今日就要出征，难不成咱们都要被关在这里被小人折辱，去不成开封了吗？”

说到激动处，众人都流下眼泪来。

“原来你们都在这里。”秦易愤怒地大叫起来，呵斥门口的看守：“打开，把门给老子打开。马上就要打仗，我要将我的部下都带到战场上去，就算是战死沙场，也被在这里憋死的好！”

“对对对，我们要上战场。”屋中众人又大声喊叫起来。

梁满仓：“秦将军你要做什么？”

“我要做什么，老子今天就告诉你这个小人！”秦易将牙齿咬得咯吱响。

铿锵，外面传了几声拔到的声音，然后是护卫的叫声：“秦将军，这里可不是你乱来的地方？”

秦易大约是实在太气愤，声音都颤抖起来：“好好好，老子一辈子都是在刀山箭丛里过来的，还怕你们这几个小蠹贼，有种将爷爷给砍了！否则，我就去找孙将军理论，为我的弟兄们讨个公道，梁满仓，你可敢与我一道去见孙将军？”

“去见孙将军，不不不，秦将军，你现在不能走，还请在我这里住几天客。”梁满仓不咸不淡地回答。

“怎么，你这小人连我也想扣。”

“不是扣，是问话。”

“哈哈！”秦易怒极反笑：“要留下我，只怕不那么容易。”

正在这个时候，反面有人喊：“朱大老爷来了。”

秦易的声音响起：“老朱，你来得正好，过来评评这个理。”

一个威严的声音响起，想必就是那个朱大老爷朱玄水：“秦易将军，还请去我屋说话，让你过来的事情我知道了，也点头了。”

“什么，你点的头？”秦易愤怒了。

朱玄水：“进我屋去，如果你不想去开封，就闹吧！”

秦易：“好，我就听听你要说什么，老朱，你就这么相信梁满仓这个小
人？”

蹬蹬的脚步声响起，秦易就跑进了朱玄水的房间。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的脚步声又出现在外面。

屋中众人同时喊：“秦将军，秦将军，可同朱大老爷说好了，咱们现在能出去吗，我们要去开封啊！”

秦易在外面站了半天，突然叹息一声：“你们且在这里住一阵子，开封那边就不用去了，好好回侦缉厂兄弟话，有什么说什么，没有的事也别望自己身上揽。至于将军那边，我会同他提起的。保重！”

“啊，秦将军，秦将军，秦……”

“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梁满仓，你这个小人，等爷爷出去，非刷了你不可！”

众人又是一通大喊，可外面却再没有回答。

大家也不知道喊了多久，突然间，房可壮大喝一声：“都安静。”

“怎么了？”

“你们听，你们听。”

没有人说话，就听到远远的有牛角号隐隐而来，接着是阵阵鼓声。

都是军中老人，如何听不出这是大军开拔的号令。

开封是去不成了，所有人都歇了气，有人一屁股坐在地上报着头呜呜地哭起来。

房可壮扑到门口，使劲地踢着门：“放我出去，我要见孙将军，我要见孙将军！”

第702章天现异象

宁乡军和庐凤、南京军这次救援开封，走的依旧是当初孙元闪击刘宗敏、高一功、袁时中的那条线路，由永城出发，走夏邑、商丘，然后到仪封、兰阳的黄河边上。在这里设老营，向西威胁李自成老营。

据梁满仓的侦缉厂的探子来报，李自成的老营就设在开封城东夏门一带。然后绵延到陈留新城、宣武卫，呈一个巨大的半弧。

孙元走这条路乃是故地重游，但和上次轻车突击相比，此番队伍的规模扩大了十倍，速度却慢上许多。

以前骑兵一天的路程，大军要走上两三天。

时间已经到了九月初，正是秋末，天气比起七八月还要热上许多，这一路走来比往日更是辛苦。这一路上，庐凤军还好些，南京军那群少爷兵们一个个叫苦不喋，这样，又拉慢了部队的脚程度。

按照孙元的预计，部队要在路上走十天。按照真实的历史，李自成将在本月十五那天挖开朱家寨一段的黄河，水淹开封。

朱家寨这一段的黄河地势高，若是被贼军决堤，黄河水将毫无阻拦的一泻而下，横扫千里大平原。这也是孙元要将老营设在仪封、兰阳的缘故，此两县正好位于朱家寨以南二十来里，李自成若要派人去挖黄河，得先过宁乡军这一关。

作为一个穿越者，孙元自然知道这两地才是开封之战的关键。

当初他做出这个决策的时候，马士英还有些不理解。按照他的想法，明军北进，应该直接去打陈留，又何必绕一个大圈子去兰阳，走冤枉路。不过，孙元的军事才能老马是非常信任，既然孙元已经做了决断，他也不再多说废话。

大军在路上走了四天，总算到了商丘。按照孙元的计划，还剩七天。以大军目前的行军速度，要想在七天时间赶到兰阳，还得抓紧。

“快快快。”

“后面跟上！”

广袤的大平原上，骑兵一队队地在黄土地上奔驰，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呐喊声。

所有的长矛手和火枪手都低着头足向前疾行，汗水一颗颗从士兵们的额头上流下来。若说不疲倦也是假话，可那一张张年轻的脸上却闪烁着兴奋，部队的斗志异常高昂。

宁乡军休整的三年，这三年中孙元的战略重点都落在水师上面，陆军闲得身上都快长霉了。前番刘超叛乱，大家都高兴得嗷嗷叫，总算可以将部队拉出去活动活动身子了。

可结果却叫步兵们大失所望，所有的仗都被骑兵包打了，其他人屁事没有。

好在现在终于可以出发了，而且，战役规模比征讨刘超还大，现在，总算轮到咱们元字营、伟字营和炮营大显身手了。骑兵营也就打打刘超这只弱鸡，打李闯主力，还得靠我们步兵。

宁乡军走得快，逐渐和庐凤、南京两军脱节。

很快，部队就过了商丘陵，进入开封府境内。

前头的斥候骑兵开始同李自成的探马接触，一天之内，小规模遭遇战就打了十几场。骑兵自然没吃什么亏，听前头来报斩首二十余级。

开封被李自成打过三次，闯军和明军在这一年多的时间之内反复拉锯，早将这里打成一片白地。开封一地的荒凉更胜过归德。

孙元在路上走了一整天，硬是没有看到一个百姓。时间已经到了秋末，正是冬小麦播种的季节，可地里还都荒着。所经之地，所有的村庄都已经废弃，房屋坍塌，水井堵塞，连野狗都看不到一条。高天厚土，天地宽快，一片死一般的寂静，恍若回到天地初开的时候。

官道旁边的沟渠里时不时能够看到一具具白骨，一入夜，黑暗中到处都是鬼火闪烁。

还好中原大旱有过去的迹象，一月中总会下上几场小雨。

干渴的土地贪婪地吮吸着甘霖，到处都是绿色。

可这种绿色不过是短暂的，再过得一月，冬季就要来了，草木都会枯萎。

路边杨树的叶子已经开始变黄，在秋日的暖阳下枯槁焦黄。

“黄兄，这才真真是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啊！想当年，曹操平定河南和山东青州黄巾军的时候，大概也是如此情形吧！”这一日傍晚，宁乡军驻地，孙元忍不住叹息一声。

黄佑也是一脸的悲凉：“永城已经成为一座空城，看情形，开封这里的百姓也是死亡一空，就算平了闯贼，中原没十年也恢复不过来。水旱兵灾，我大明朝的元气已经被这一眼看不到尽头的内乱耗尽了。这个时候，若是辽东建奴来犯，谁人能挡？”

旁边的傅山也难得地郑重了一回，叹息道：“是啊，河北、山东已经被建奴抢掠过三次，若是再来，河北、京畿又将变成第二个河南这样的不毛之地。”

孙元心中难过：“现在说这些又有什么用，我辈尽到自己的一份力就是了。早些歇息，明日卯时即起，最到四天，我军就应该能够赶到地头了。”

他心中郁闷，晚饭的时候吃了一点酒，就进了帐篷。天气热得厉害，帐篷里又闷，身上的热汗就没有停过，这一觉睡得也不塌实。到了黎明时分，外面传来一阵沙沙声。

朦胧中，孙元心怀一畅，总算下雨了，一下雨，天气就凉快起来，倒也舒服。

可是，他又想起一事，这里的脚下都是厚实的泥土，若是被雨一泡，道路泥泞，部队还怎么行军。

想到这里，他猛地惊过来，急忙披衣出了帐篷。

刚一跨出去，脚下就好象踩到一层厚实而粘黏的东西，一阵劈啪的脆响。

空中满是嗡嗡的诡异的声音，就好象置身于工厂的车间之中，满耳都是机器的轰鸣。

此刻，已经是卯时，天光已经亮开。孙元定睛看去，立即张大嘴巴，再说不出话来。

却见，满天满地都是蝗虫在飞舞，自己的中军帐篷上已经积了一层。

原来，刚才自己在里面听到的不是雨声，而是蝗虫落到帐篷上面。

大团大团的蝗虫如烟如云，遮天蔽日地在天空飞舞，就两黎明的晨光也被它们给笼罩了。

这些绿色黄色的蝗虫身体闪烁着邪恶的光芒，啃食正能够啃食的一切。

地上绿草，树上的树叶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消失。

外面巨大的轰鸣声惊动了所有的士兵，一个接一个士卒从帐篷里钻出来，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

“天啦，天啦！”黄佑不知道什么时候走到了孙元身边，挥着袖子驱赶着身周的蝗虫，悲怆地叫了一声：“如此大灾，草木不留，今年的河南也不知道要饿死多少百姓！”

一支支松明点了起来，士兵们举着火把去烧着头顶的蝗虫。

很快就有蝗虫被烧得落了下来，然后被士兵们补上一脚。

太阳出来了，黑云还在头顶盘旋，地上已经被士兵们踩得绿汁流淌，粘稠的蝗虫体液流得到处都是。

这些害虫不但啃食着能够啃食的一切，还到处乱飞。很快，马厰那边的战马受了惊，长嘶着乱跑乱跳，让营中一团混乱。

这场混乱持续到午后一刻，突然间，所有的蝗虫“嗡”一声腾空而起，连成一团蔓延几十里的黑云，向东飞去。

没有了着恼人的“嗡嗡”声，耳朵里顿时一静，静得可以听到血液在耳膜里流动的声音。

“可恶！”孙元狠狠地跺了跺脚，将两支蝗虫踩得稀烂：“又耽搁了某半天工夫。”

半天工夫，又可以多走十里路了。

黄佑：“将军，还行军吗？”

“走，怎么不走，能走多少算多少？”孙元看着地上那一层蝗虫尸体和它们爆出的内脏，恨恨道：“难不成你还想跟这些小畜生的再呆上一天也夜，不嫌脏？”

“是，将军，我这就去准备。”黄佑默默地点了点头，自下去组织。

毕竟是精兵，不过一个时辰，部队就又再次开拔，继续向北推进。

说来也怪，今日却走得非常顺当，竟然没有遇到一个闯军斥候。

傅山神出鬼没地在孙元身边探出头来：“闯贼估计也被这一大群蝗虫折腾得够戗，连个探马也派不出来。”这厮实在是太没有存在感了。

此刻，宁乡军已经深入到开封腹地。

李自成也是打老了仗的人，据真实历史上来看，自他进入河南以后好象突然开了窍门，部队开始正规化起来。如此规模空前的大战，他会不派出一个探子？

不，肯定有什么地方不对？

正在整个时候，突然间前方黑压压涌过来一群老鼠，至少有上万只，倒差点将战马又惊得炸了群。

看到前面来了那么多人马，那群老鼠也是畏惧，拐了个弯，从宁乡军大队旁边绕了过去。

“好恶心啊！”傅山皱起了眉头。

余祥笑起来：“这河南实在太穷，将军你看，就连耗子也瘦成这个鸟样！”

众人都被他的粗俗引得一阵大笑。

老鼠群过后，天下突然一暗，然后是“嘎嘎”的鸟叫声。

抬头看去，无数只麻雀、乌鸦不要命地飞来。

孙元却不笑，突然大喝一声：“前队改后队，后军改前军，跑起来跑起来！”

说罢，就猛地扭转马头，一脸铁青地转身向前疾奔。

第703章震慑

在之前一日的傍晚。

大炮轰鸣，满天满地都是喊杀声。

衣衫褴褛的流民在闯军士兵的驱使下，挥舞着手中的兵器，随着一具具云梯不要命地朝开封城扑去。

有的人一边跑，还偷闲咬了口攥在手中的窝头。

一颗鸡蛋大小的流石从城头用机械射下来，正中正在吃着东西的流民。惨叫声中，那人一个倒栽葱翻倒在地，大口大口地吐着带血的食物。

旁边的同伴却没有一人回顾，甚至没有拉上一把，都闷头向前冲锋。只要迟上一步，背心就会中督战队一矛。

一担一担黄灿灿的麦子、谷子堆在空地上，被火烧着，发出噼啪脆响，有爆米花弹到空中。

“冲，冲上去，一人半斤小米。”有军官一刀割开麻袋，淡黄色的小米瀑布一样从里面流出来。

大旱横跨三个年头，接着又是一场毁灭一切的蝗灾。整个开封地区已经变成荒漠，很多百姓已经多日未食。

闯军撤出大把大把粮食，诱使百姓加入军队，然后就塞上一把刀或者一把长矛，就将他们赶去攻城。

看到小米和大麦，所有人的眼睛都红了。在这个世道里，一块大饼子就能换一个黄花大姑娘，一两粮食就能让全家老小多活两日。

粮食，仿佛带着一种让人无法抵抗的诱惑，吸引着大家如飞蛾扑火一般投向那不归的杀场。

大地上，所有的植物都已经被蝗虫和人类啃食一空。黄忽忽的是土地，瓦蓝色的是天空，黑压压的是人潮，天地之间的颜色是如此单调。

铺天盖地，人如浪潮一样卷向开封。如果可以俯瞰，就可以看到，一道宽约三里的人浪正凶猛地朝窄窄的开封城墙卷去。没起一道浪潮，开封就会在这巨潮中猛地一颤，仿佛下一刻就会崩塌，决口。

“今日战况如何？”在开封曹门远处的一道长围上，一个如同憨厚农民一般的将领正赤脚蹲在一条长椅上，手中端着一个大海碗，一边问，一边呼哧呼哧地吃着里面的胡辣汤。

他微闭正双目，吃一口胡辣汤，喝一口烈酒，然后再咬一口干辣子。

在他脚下的凳子上，放着一串红通通的辣椒。

也不知道是辣还是热，此人满面都是热汗。汗水顺着他面上深刻的皱纹流淌下来，一滴滴落到下面。

在他身后则站着五六个人，有人身着精良的铠甲，有人则一身文士打扮。

显然，这个看起来土得掉渣的中年人应该是闯军中一个不得了的大人物。

“禀闯王，今日一大早，我军加上曹操部、革左五营，由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同时攻城。不过，其他三个方向进展都非常不利，如今，各部和官兵都在城头反复拉锯，看来要想打下开封，不是一两天的事情。”一个中年文士小心地说。

“什么，就这样还打不下来？”那中年农民正是闯军头领闯王李自成，而说话的这个文士正是新任军师牛金星。

李自成猛地睁开眼睛，右眼全是精光，而左眼却只是一个深刻的窟窿。原来，他竟然是一个独眼龙：“这么多部队，集中了将近六万人马猛攻开封，怎么还拿不下，各路义军将士都是吃草长大的吗？”

他气恼哼了一声，一口喝尽海碗中的汤水，然后伸出猩红色的舌头仔细地舔起碗底。

牛金星苦笑：“闯王，开封乃是中原第一雄城，城防坚固。城中周王更是将王府中的钱财尽散了出来，如今城中可谓是军民一心。急切之下，我义军也莫可奈何。其实，属下觉得，这开封一战倒是急不得。”

李自成将一口海碗舔得光可鉴人，惬意地打了个饱嗝：“怎么就急不得了，你说说。”

牛金星道：“攻打这种雄城，咱们可没什么经验。强如建奴八旗军者，当年集十万人马攻打济南，不也在城下碰了个头破血流灰溜溜地走了。开封城防的坚固，只怕比起济南有过之而无不及。即便是我闯军，前两次攻打开封，不也无功而返吗？”

李自成想了想，心中的气消了些，叹息地伸出一根手指在自己瞎了的左眼眼眶里掏了掏，一线汗水从里面流了出来：“是啊，开封直娘贼难打，上一次，我的眼睛就被陈永福那厮射瞎了一只。可如果不拿下开封，只怕会有大变。”

牛金星面色顿时一变：“闯王可是担心孙、马二人。”上次马牧集大战，孙元这个杀星给他留下的印实在是太深刻了。从那时起，他经常会猛见那支如同魔神一般的骑兵，然后大汗淋漓地从梦中惊醒过来。

李自成：“正有此担心。”

李自成身边的另外一个军师宋献策没有见识过孙元的厉害，笑道：“闯王你和牛兄也担心过甚了，宁乡军是强，可也不过两三千人马，派得了什么用场。这开封战场，几十万大军，他几千人马往里面一扔，泡都起不了一个。至于马士英的庐凤军和南京军，那叫军队吗？丁启睿和左良玉的十八万大军都被我天兵给击溃了，他们难不成还能强过丁、左。左部覆灭之后，明朝已无可用之兵，孙、马翻不起太大浪花的。”

牛金星还在摇头：“宋军师，你太大意，太小看这两人了。”

正说着，突然，人群有一个军官指着前方惊喜地叫道：“攻上去了，攻上去了，开封要拿下了。”

所有人都同时抬起头，目光热切地望过去。

却见，前方的流民在大量伤亡，消耗了城头守军的有生力量之后，闯军突然将一支精锐押了上去。

大约三百身着铁甲，手提制作精良的雁翎刀的士兵突然冲了上去，口中叼着大刀，手脚并用地沿着云梯飞快地朝上爬去。

与此同时，在城下，一群弓手正拉开弓不要命的地仰射，压制城头的明军。

城上明军士兵一时不防，竟让闯军杀上了城头。

难道开封就这么轻易地被我拿下了，所有闯军将领面上都露出狂喜之色。

李自成却连看都不看一眼前方，反伸出手去使劲地扼着自己的脚板：“拿不下的，开封城中的周王、陈永福、黄澎、高名衡都是人杰，不是那么好队伍的。”

话音刚落，突然，城头突然杀出一彪人马，对着立足未稳的闯军一通大砍大杀，瞬间就将城头的闯军敢士士扫荡一空。

一面大旗在城头竖了起来，看到旗子，城上所有的明军守军同时大声欢呼：“威武，威武！”士气顿时大振。

相反，闯军却极为沮丧，已经有部队乱糟糟地退了下来，然后被后面的都督战队毫不留情地一通乱刺，又被赶想前去。

“黄澎，开封府推官，又是他！”看着那面旗帜，李自成身边的众人都发出一阵失望的喊声。

这些天来，这鸟人好象就没有睡过觉，带着一队死士，举着这面旗子在城墙上到处乱跑，哪里有危险就出现在哪里。每到一处，那地方的守军就会像是喝了酒一样的悍不畏死。

“呵呵，我猜他应该来了。”李自成将刚抠了臭脚的手放进嘴中，用指甲剔着牙齿：“叫前面的军队撤下来，他们的士气已经没了，再上去也就是凑数罢了，换其他人上吧！”

他嘿嘿地笑着，看着前方旗帜，喃喃道：“汴梁豪杰，愿从吾游者立此旗下！”

这正是黄澎那面大旗上的字。

李自成满面都是欣赏之色：“黄推官真是一条好汉子也，将来额若是拿下开封，得留此人一条性命，想办法招降他为本闯王效力。对了，传我命令，闯军的攻势可以缓一缓，不用那么急噪，至于曹操和革左五营，随便他们，反正他们也不太将额的命令放在眼里。”

说到这里，他将手指一弹，将一片绿油油的菜子弹到空中：“看来，这开封得慢慢围，慢慢打。反正官府已经没有援兵了，额跟周王慢慢耗。”

说着话，他转头问牛金星：“牛军师，你先前不是说城中已经缺粮，此事可查清楚了？”

牛金星一脸的严肃：“已经确认，城中已经没有粮食，以至到了人相食的地步。属下亲眼见到，每次攻城战结束，城中就会有百姓冒死用吊蓝垂下城来，用刀割我军死去将士的股肉和腿肉。”

李自成身后的将领们面上都是一寒，然后猛抽了一口冷气，感觉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很好，做得好！”李自成神色不变：“看样子，再有一个月，这满城的人都要死绝了，额就算是迟个二三十日进城又如何。额只要开封，只要城中的金银。”

一声令下，正在攻城的闯军士兵又铺天盖地黑压压地撤了下来，这下，城头的守军欢呼声更大。

“这老天，凭热。”李自成的汗水还在不住地流着。

一个卫兵小心地提着一口白铜茶壶，给李自成手上的海碗满上。

正在这个时候，一队骑兵风一般冲过来，为首那人正是闯军第一大将刘宗敏。

刘宗敏一脸的惊慌，快步跑上长围，就拉开嗓门叫道：“援兵，开封明军

的援兵已到，已同我军斥候接触了。”

“援兵，见鬼了，又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宋献策迎了上去，笑道：“可是孙传庭，这个食古不化的老朽，他糊涂了吗，敢来开封？”

听到他的话，众人都忍不住小声地笑起来。

在朱仙镇大战前一月，闯军正在围攻开封的时候，孙总督确实是来过一次河南，结果闹出了一个大笑话。

原来，孙传庭自从四年前随洪承畴一道带着秦军主力入卫京畿之后，就害了眼疾，在北京城养了几个月才好。后来因为得罪了杨嗣昌，加上他又喜欢乱说话，结果得罪了崇祯皇帝，被下到了天牢里关了几年。直到今年正月，崇祯才下令将起释放。

之所以放他出狱，究其原因那是因为李自成正在攻打开封。崇祯皇帝也知道开封的要紧，急令各地军马前去救援。

皇帝手上已经没有可用之人，这才想起孙传庭这个统帅。

放孙传庭出天牢之后，皇帝就任命他为兵部左侍郎，总督京营兵马奔赴开封前线。

如今的京营已经没多少兵马了，根本就起不了什么作用。

还没等孙传庭出京，陕西总督汪乔年死后，朝廷又命他出任陕西总督一职。

在出京之前，崇祯皇帝召见孙传庭，问他要多少兵马才能打败李自成。孙总督在监狱里关了几年，对外面的事情一无所知，根本就不知道如今的李自成是什么概念，就说只需要精兵五千就能剿灭乱贼。可等他带着京营的三瓜两招阿猫阿狗到河南之后，才知道自己失算了。别说五千精锐，就算给他五万人马，只怕也不够李自成一口吞下去的。

于是，孙传庭不敢在河南停留，一口气跑回了陕西。又向崇祯皇帝提出要练两万兵马，请饷两百万，如此，或许还能守住陕西。至于救援开封，却是再不提起。

崇祯皇帝大怒，只给了他一月军饷的白条，命他立即带部队出关进河南讨贼。

可无论皇帝怎么下圣旨，孙传庭都来个置之不理，开玩笑，现在出河南就是送死，不但救不了开封，说不定还将陕西给丢了。

老孙这一手简直就是一场笑话，这事传到闯军将士耳朵中之后，众人更是直接笑倒在地。

“不是。”刘宗敏一脸青灰地走到李自成身边：“孙元来了，大事去矣！”神情中竟是说不出的颓丧。

这下，牛金星和参加过马牧集那一战的将军们也都是满面煞白：“糟糕了，糟糕了！”

李自成：“宁乡骑兵军、庐凤、南京军来了……也不是什么不得了的事情，兵来将挡，水来土淹，咱们人马是他们的十倍，这一仗必胜。他们要来送死不正好吗，正好报马牧集的一箭之仇。”

“打不得，打不得！”刘宗敏大叫。

“宗敏，区区三千骑兵就把你吓成这样。”李自成道：“这样好了，开封这边我们先围而不打，集中所有的骑兵和孙元较量一场。我闯军现在怎么这也能凑两万骑兵，骑兵对冲，任由那孙元有三头六臂，咱们就算损失一些人

马，也能将他吃掉。”

刘宗敏：“不不不，不是宁乡骑兵军，而是扬州镇军全军来了，一共三营主力战兵，人数一万一千。”

第704章牛金星的计策

“什么，这么多？”李自成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

当年滁州大战时，孙元那三千步兵给他的印象实在太深刻了。简直就一块磐石，任凭农民军的千军万马向前不断冲击，都被毫不例外地撞得粉碎。

就连自己的骑兵部队，也被其打得找不着北，彻底崩溃。

骑兵乃是这个年代的战争之王，既可大范围机动突袭，又能冲锋陷阵，堪称冷兵器战争时期的装甲集团军。

特别是在大决战时，骑兵乃是决定一场战役胜负的主要因素。

骑兵一冲起来，几千战马呼啸而来，当真是排山倒海。很多步兵一旦见到骑兵集团将速度提起来，根本就兴不起反抗之意，还没等敌人和自己接触，自己就先溃了。

所以很多时候，衡量一支部队的战斗力通常都会以对方有多少骑兵部队作为参照物。

对于骑兵，这个时代也有一个很精确的量话标准。比如，一匹战马每日的消耗相当于七个步兵，一个骑兵的战斗力相当于十个轻步兵。

这个李自成获得朱仙镇大战之后，招降了两万多明军精锐，又缴获了六千匹战马，实力得到极大提升，内心中未免有些膨胀。所以先前听刘宗敏说孙元带兵到了开封地区，还想过集中所有骑兵吃掉宁乡三千骑兵军。

现在听刘宗敏说宁乡军来的并不只是三千骑兵，除了骑兵之外还有两营步兵，外带炮兵，整个扬州整的主力都来了，叫人心中一紧，背心不为人知地渗出汗水来。

他猛地从凳子上跃下，光着脚立在黄土之上，右眼不敢置信地落到刘宗敏身上。

宁乡军这头猛兽，光三千骑兵就打得刘宗敏、高一功、小袁营灰头土脸，大败亏输，如今全军而来，这还得了？

这下，不但李自成、刘宗敏面色大变，就连牛金星和参加过那战的头领们也都白了脸。

宋献策见众人惊成这样，心中疑惑的同时又有些好笑：“闯王，官兵不过是又多了九千人马而已，且都是步卒，又有何惧哉？”

李自成摇头苦笑：“事情并不想宋军事你想象的那么简单，扬州镇宁乡军这九千人马可都是精锐啊，如建奴鞑子那样的精锐。骑兵军的厉害想必很多人都知道，这新加入的九千精锐战斗力可都不逊色于他们的骑兵。我老李若有这两营精锐，别说这中原大地，只怕早就打进北京成去了。”

一刹间，往昔的记忆又鲜活地浮现到他的眼前。

也是在滁州，那一排排如同森林般矗立的长矛硬生生地逼得自己的骑兵绕着圈子围着他们转个不停，就如同老虎啃刺猬，不但不知道该如何下口，反被人家的火枪手相打苍蝇一样打下马来。

那枪声从一开头就没有停过，多少豪杰就这样毫无价值的死在战场上。

宁乡军那惊天动地的呐喊，那冰冷的眼神，那整齐得如同一人的动作至今回想起来，依旧让李自成冷汗直流。

“什么，都是主力战兵，还是如建奴那样的精锐？”宋献策一呆，然后忍不住低呼一声。

建奴他没见过，只听军中的九边精锐士卒说过，那可都是以一抵十的野兽，几百建奴就能将一支上万人的明军冲垮。

九边家丁级的精锐的厉害宋献策是知道的，闯军如今之所以这般强大，还不是因为朝廷财政崩溃，边军都发不出军饷。为了活路，大量的边军都加入到农民阵营，如此，极大的提升了义军的战斗力。说难听点，现在的闯军的骨架都是由边军撑起来的。正由于有大量精锐的加入，李自成才起了争夺天下的心思。

其实，明朝军的家丁精精锐并不太多，一营四千五百人马，也就几百家丁。一镇边军，有个上千就算是不得了的大军镇。

宁乡军一万一千人马竟然都是家丁，这这这，这可能吗，会不会是弄错了。

要知道，有这么多家丁，撑起一支十几万人马的大军都不成问题。

“对，就有这么多。”刘宗敏等人的面容都苍白起来。

牛金星喃喃道：“这下麻烦了，想不到孙元这头猛虎竟然全军而来，这开封之战只怕又大变数。”

刘宗敏手下的得力副将辛思忠上一战可是被孙元给打怕了，忍不住叫道：“闯王，宁乡贼势大，这开封怕是不能打了。要不，将攻城部队撤下来，咱们结闯军、曹军、革左五营先同孙元干长一场，先剪除了这个后患再说。”

宋献策急忙摇头：“不不不，不能撤。如今开封城中缺粮，已到了人相食的地步。若是这个时候撤围，岂不让开封缓过劲了。等我们击退孙元和马士英再回过头来对付周王，也不知道还要花上多少日子。难不成还要四打开封，五打开封。连围了三次开封，士卒死伤实在太重，各军将士都已是批百态毕露，军无战心。再打，还谈何士？”

“不撤又能如何，得撤。”刘宗敏大叫：“就算咱们集三军全力也未必能打得赢孙元，宋军师我看你也是糊涂了，还想一边围城一边与敌人决战。打虎不用全力，取死之道。”

宋献策心中不快：“刘宗敏将军你可是我闯军第一勇将，怎么就那么畏惧孙元，难不成他有三头六臂？”

刘宗敏大怒：“老宋你说得轻巧，上次马牧集之战若你去了，只怕就不会说这种话，说不准回都不回不来了。”

“对对对，刘将军说得对。”众人都纷纷点头。

这些人都是李自成心腹，有人在马牧集见识过孙元军的剽悍。就算没有参加过那一战的人，当年在滁州也百打得丧了胆。可以说，如今整个闯军的高层可都是在他手头吃过大亏的。

一时间，所有人都是面色惨然，士气沮丧到了极点。

一想强势的李自成难得地轻叹一声：“要想打退宁乡军，无比要用尽全力。这一仗的胜负先不说，就算侥幸赢了一场，开封一但缓过劲来，咱们的疲惫之师还能拿下这座坚城吗？开封拿不下，咱们就在中原占不住脚。这……孙元是孙元，你还真叫额进退失据啊！”

宋献策见李自成一脸的郁闷，这才悚然而惊。要知道，这个他心目中的明主一向自信，镇定，性格刚强，好象一切都尽在掌握之中，颇有开国君王的气象。如今，却被一个孙元弄成如此模样，难道这个孙元真的很强，强到叫人无力的地步？

正在这个时候，又有一队骑兵跑过来，为首那人正是闯军中地位仅次于李自成的田见秀，开封攻城战的实际指挥者。

自从开封攻城战开始，田见修一直都呆在城北陶家店主持军务，协调农民军各部。

他今日大老远跑来，显然是有紧急军务。

远远地，田见秀就在高声喊：“闯王，闯王，出大事了！”

见田见秀一脸的急噪，战马跑得如此之快，长围上众人心中又是一紧，同时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李自成大喝：“什么不得了的事，难道宁乡军打到你那里去了，孙元小贼不是还在兰阳之南吗，难不成他插了翅膀飞过去了？”

说话间，田见秀已经奔至长围下面，闻言一愣：“什么孙元？”

然后跳下马一挥手对手下喝道：“带上去！”

土围上面，众人定睛看去，这才看到田见秀手下架着一个浑身血迹斑斑的中年人。

“怎么回事，这人又是谁……太监？”等田见秀等人上来，李自成看了那个俘虏一眼，不觉呆了呆。确实，这个中年人面步无须，没有喉结，身上还穿着宫装，确属太监无疑：“老田，你带这么个阉货来见额，所为何事？”

田见秀推了那太监一把，笑道：“禀闯王，说起这个太监倒是不得了。此人乃是从开封城中出来的，乃是周王府的人，昨夜带着人马跑去朱家寨，想挖黄河堤坝用水淹我们。炸药都埋好了，还好我军士卒正好在那一段巡逻，就将他们给灭了。”

“炸黄河大堤！”众人都吓了一跳，然后抽了一口冷气。

闯军高级将领大多是陕西人，都知道黄河是怎么回事。这黄河中夹带了大量泥沙，淤泥在河床上，不断将黄河抬高。尤其是在河南一地，更是如此。为了治理水患，历朝历代，国家都会耗费大量人力物力修筑堤坝。黄河每升高一尺，河堤也跟着抬高十寸。

几百年下来，这条大河已经变成了一条地上悬河。

据牛金星说，开封城在历史上就被淹过好几次，等水退，整个城都百一层厚实的泥土给盖住了。在现在的开封城下，还有两座开封。

朱家寨一带都是地势平缓的大平原，如果黄河决口，汹涌的黄河水立即就会倾泻而下。到时候，东南方向立即会会边成泽国，几十万义军死都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好歹毒！”刘宗敏大怒，冲上前去，对着那个太监就是一顿拳打脚踢。

那太监倒是硬气，也不叫，就那么生生地受着，鼻孔和嘴角不断有血涌出来。

李自成一摆手示意刘宗敏停下来，问：“你是谁，说说吧，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太监只用仇恨的眼睛瞪着李自成，却不说一句话。

李自成：“倒是条汉子，虽然你胯下受了那一刀，额也不为难你。此事不用想，定然是高巡抚和周王的主意，想给老子来个水淹七军。可惜啊，还没等你们炸开黄河堤坝，就被我军发现了，老天爷也不站在你们那一边。”

那太监才吐出一口带血的唾沫，骂道：“闯贼，有种你就杀了咱家。我开封军民众志成城，你们就算拿下开封，也得伤亡惨重，准备十万口棺材吧！”

哈哈，哈哈，哈哈！”

“带下去！”李自成一脸的铁青。

确实，战局已经开始朝对他不利的方向发展。开封城的军民显然是已经准备与整座城市同存共亡了，正如刚才这死太监所说，就算将来拿下开封，义军也要有付出几万条人命的觉悟。更要命的是，马士英和孙元的大军已经开进开封地界了，最多三到五日，就能抵达战场。对上宁乡军一万一千主力战兵，李自成可没有战而胜之的把握。而且，马士英手头还有几万人马？这场战役一打起来，规模必定不小。谁胜谁负，老天爷才知道。

就算运气好，额龙气在身得到老天爷眷顾侥幸赢了这一场，也肯定是惨胜，到时候还有余力再去啃开封这根硬骨头？

最最可怕的是，如果我撤了开封之围去和宁乡军拼命，后头周王又派人去挖黄河堤坝。他奶奶的，到时候，我几十万大军还不都得去喂鱼。开封城中的贼子们死伤那么重，早就丧心病狂了，这种事情肯定是干得出来的。

不但李自成想到这一点，众人也都同时醒悟，面色大变。

无论怎么看，这一仗怕是要打成夹生饭了，而且，闯军一个不好还很容易陷在这开封府回不去了。

李自成突然喃喃道：“如果我们先将部队给撤了，挖开黄河大堤呢？到时候大水一起，整个开封府怕是要变成一片汪洋，孙元和马士英的几万大军就过不来了。”

“啊！”宋献策大惊：“闯王，用水退敌确实是妙计，可大水一起，只怕连开封城也一道淹了，我们不是白忙一场。”

“是啊，如果淹了开封城那就麻烦了。”大家又都同时点头。农民军自起兵以来一向都是以军就食，走一路吃一路，到今年才开始有经营根据地的架势。上次打洛阳，大家可都是吃饱了的，如今好好的一座开封就摆在眼里，城中不知道藏有多少金银，难不成眼睁睁看着被水冲走了？

“不会，不用担心！”突然，牛金星大声道：“诸君，若黄河水倒灌汴梁将开封淹了，周王怎么可能派人去挖堤坝，那不是自杀吗？”

“对！”大家都提起了精神。

李自成也霍一声转过头来：“金星，你说说。”

“舆图。”

等到开封地图拿来，牛金星用一根木棍指着地图，笑道：“闯王，诸君，牛某乃是河南人，这开封也不知道来过多少趟，这里的山川地理我却是极清楚的。你们看，这里是开封东面的曹门，乃是开封地势最低处。如果挖开黄河堤坝，大水一起，必然先到这里，曹门城墙极为坚固，都是夯土为质，外包青砖，区区黄河水还是冲不塌的。到时候，大水一来被城墙一挡，必然会顺着城墙分流，直扑东南，最后汇流入睢水。那边，不就是宁乡军、庐凤军、南京军入豫的方向吗？水淹七军，淹得是孙元。不过，此事还有一点要紧。周王挖开河堤，为了让黄河水顺利回入睢水，以免淹了百姓，挖的口子应该不大。咱们可没有这么仁慈，索性将口子开大一些，让睢水来不及泻洪，将宁乡军一并给捎带了。”

“好！”李自成悚然动容了：“不愧是牛军师，连如此妙计都想得出来。各位，你们觉得呢？”

“牛军师这个主意好？”众将军都纷纷点头。

大家可都是被宁乡军给吓坏了的，能够不同孙元打自然是最好不过，牛金星这个主意正合了大家的心意。

一时间，对牛军师的夸赞之声不绝于耳。

牛金星今日大大地出了一场风头，心中也是极为得意，忍不住抚须微笑。他也知道，从今日开始，闯军老人算是真正地接纳了自己，而自己也从此替代了李岩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

宋献策还想反对，可想了想，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只得闭上了嘴巴。

李自成心中一阵爽快，“事不亦迟，宗敏。”

刘宗敏：“未将在。”

“你今夜带着人马挖开朱家寨的堤坝，记住，将口子开大一点。”

“未军领命。”

“田见秀。”

“未将在。”

“下去动员三军，准备明日卯时撤围，将部队带去西面高处。另外，通知一下曹操和革左五营的头领们，让他们也准备撤军避水。”

“是！”

说完话，李自成又看了一眼前方黑黝黝的开封，看着曹门城头飘扬的那面旗帜，忍不住冷冷一笑，“汴梁豪杰，愿从吾游者立于此旗下！黄澎贼子，额真想同你好生会会。等到明日大水一起，外援断绝，额要看看你究竟是何等表情。”

“开封这块硬石头煮了这么久，也该煮熟了。”

他蹲下身子，顾不得光脚丫子上已经沾满了泥土，直接穿进靴子里，披上大氅：“走，咱们移营去西面。”

下了长围，李自成跃上战马，看到土围下扑着一具尸体，热血还在汨汨地流着。

地面上，血泊中是一颗白面无须的头颅圆瞪双目，不是先前那个被俘虏的太监又是谁？

“这个俘虏什么时候杀的？”李自成一愣：“怎么没有听到半点声气？”

一个士兵拱手道：“回闯王的话，刚才这太监倒是硬气，已知不能活，自己就趴在地上，伸长了脖子，从头到尾没有哼上一声。”

“真是一条好汉子！”李自成赞了一声：“不可亏待了人家，将他的尸首扔野地里喂狗。”

第705章大水

冷风扑面，星辰下，寒光照铁衣。

开封府推官黄澎只感觉前所未有的冷，忍不住缩紧了身子。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五年九月中旬，暑热早已经消失无踪。一早一晚，天气却突然冷了下来，寒气直沁筋骨。

看着外面的黑沉沉的原野，黄澎心中忍不住感慨：自从崇祯皇帝继位以来，这天一年冷似一日，想天启年间，每年九月底依旧是艳阳高照，只需穿一件单衣。可最近几年的冬季来得却是特别的早，每年九月底就会落雪，要到第二年三月底才会暖和过来，然后就是酷烈的热。已经没有什么四季了，整整一年，除了夏天就是冷天。

在这种气候里，地里的庄稼要想长得好那却是假话。

尤其是河南地区，横跨三年的大旱，接着又是大蝗灾。现在这天却冷得这么快，来年不知道要饿死多少人。

这中原，却是彻底地腐烂了。

国事如此，大明朝的北方已是毫无希望了。

天灾通常伴随着*，正因为灾害是如此严重，李闯一进河南之后，势力不禁大张，几十万贼军横扫中原，朝廷在朱仙镇大战之后，再没有力量解救开封之围。

如今，开封城中军粮已然匮乏，已经到了易子相食的地步。

如果再看不到援兵，开封城的陷落不过是迟早的事。

.....

黄澎所任的开封府推官一职，主要的职责就是执掌刑狱，相当于现代社会的法院院长检察院院长，掌握着整个开封府的暴力机关。因此，开封大战一起，他就同巡抚和周王一道负责起整个开封府的城防。

这次朝廷大军朱仙镇大败之后，守城士兵的士气已经丧尽，城防好几次都出现了险情。没办法，黄澎只能带着亲兵，举着大旗，哪里出现情况就冲到哪里。靠着他的竭力维持，总算勉强守住开封。可他已经两天三夜没有合过眼，吃一点热乎的东西。

昨天夜里，在他的主持下派出一队人马出城偷偷摸到朱家寨黄河堤坝，想要炸开河堤放水淹闯军。可惜事行不密，出城队伍被贼军发现，一通砍杀之后，出城部队几乎全军覆没，就连周王府的大太监史公公也落入敌手。

就连这种办法也被敌人给发现了，黄推官已是无法可想了。

疲惫加上饥饿，被黎明的风一吹，感觉是格外的寒冷。

一个小吏默默地走过来：“大老爷，要不你先下城歇一会儿，这么下去，你老的身子骨可挺不住。”

黄澎艰难地摇了摇头表示拒绝，他现在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

小吏：“大老爷你也不用担心，贼军这两日应该不会攻城了。”

黄澎一惊：“怎么说？”

小吏低声道：“黄大老爷，今日下午围城的贼军都退了下去，据说是李自成已经将老营移去西面。如今，城东一带已经看不到几个闯贼。先前，城中还在商议是不是派人出去收拾写柴禾筹集些粮草。只不过因为敌情不明，怕出意外，周王和巡抚大老爷说等等看看再说。”

“什么，城外已经没贼军了？”黄澎更惊，今日贼军攻势特别猛烈，好象有一鼓做气拿下开封的架势，怎么说退就退了，没道理的。

事行反常，由不得他不提起警惕。

小吏：“大老爷先前一直在城头值守，周王殿下和巡抚大老爷也没商议妥当，所以就暂时没有告之大老爷。不过，据他们看来，应该是朝廷又派出援兵，还很有可能已经进入开封府了。”说到这里，他一脸都是激动。

黄澎苦涩一笑：“援兵援兵，如今朝廷哪里还有援兵？”

小吏面上的激动之色更浓，声音也颤抖起来：“大老爷，没错，九边镇军这两年是全打没了，可这天下并不只有九边镇军。你忘记了，东南那边咱们还有强军啊！”

“啊，你说的是扬州镇军、南京军和庐凤军。”黄澎突然想起孙元，面上带着狂喜：“天见可怜，应该是宁乡军到了。否则，闯贼也不会全军撤回，想必是前去退敌。”

小吏：“阿弥陀佛，应该是这样，咱们开封有救了。”说着话，他眼睛里有两点泪光闪烁。

正在这个时候，北面突然传来轰隆的声音，这声音澎湃咆哮，在黎明的黑暗中是如此的响亮，就如同一万头野兽正在大地上奔腾。

“这是什么？”黄澎一呆。

这个声音是如此之大，不但黄澎，就连整个城墙上的守军也都安静下来，同时侧耳聆听。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这声音越来越大，到最后，铺天盖地，直震得城墙仿佛也在微微颤抖起来。

“啊！”终于有人大声喊叫起来，可嘴巴一张，却被那咆哮声掩盖了，只看到一张张圆张的大嘴。

黄澎身边的小吏突然跳起来，指着前方不住地喊着。

黄澎定睛看过去，此刻，晨光微曦，已经能够朦胧地看到远处的情形。却见，一线白亮的东西在初升的日头下闪烁着银子色光芒，横贯整个地表一线平推而来。

往日那些贼军修建的栅栏、望台、突围子就好象积木一般，与被这线银光撞上，立即就分崩离析，消失不见了。

“水来了，水来了，黄河决口了！”所有人同时大叫，作为黄河边上的人，开封府的军民对于这条大河有一种天生的敬畏。

黄澎脑子里顿时懵了，继而迷糊：挖开黄河水淹贼军乃是他和周王和巡抚的计策，决河的队伍不是被贼军打溃吗，怎么事隔一天，这黄河还是决了口？

不过，对于开封城墙，黄澎还是很有信心的，心中却不畏惧。只是有些失望，这闯贼大军怎么提前撤了围，否则光这一场大水就能叫几十万闯贼葬身鱼腹。

说时迟，那时快，不过片刻，那决堤的黄河水就扑到曹门城墙边上，往日干涸的护城河顷刻之间就被灌满了。

高高扬起的黄汤凶狠地拍在城墙声，就如同被十万头水牛突然撞上，城墙顿时一颤，似乎还能听到青砖摇晃时的咯吱声。

黄澎大为吃惊，忍不住叫了一声：“河水怎么这般大？”

城墙被激流很很地撞了一下之后，浪花立即向上翻卷而来，浊浪不住向上涌来，在下面回旋、奔突，城上众人都是面色一变。

小吏大叫：“推官大老爷，水这么大，城墙顶得住吗，别被冲垮了才好。”

听到他这一声喊，大家也都乱起来。

开封城地势低，这座城市之所以成为中原的核心那是因为有水运之利，处于河运的枢纽地段。这也是北宋太祖之所以选择这里做为首都，而不是选地理条件更好的洛阳的缘故。

有利便有害，正因为地势低，这里一不小心就会受水灾。如今黄河已经决口，若水一进城，立即就会不可收拾。

黄澎定了定神，大喝一声：“大家放心，开封城墙极为坚固，河水绝对不可能冲进城去的。”这一吼声如霹雳，远远次传开去。

他这阵子整天带着士兵在城墙上督战，威望极高，大家对他也非常信任。

听到黄推官这一声喊，城头骚动的军民都安静下来。

有人喊：“对，黄大老爷说得对，大家都是本地本方的人，这开封城墙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我等还不清楚。且不说外面的包砖，就里面的夯土也结实得很，都可以磨刀了。”

“是啊，怕什么呀，要相信大老爷。这么多天的血战，难到我等还怕死吗？战死淹死都不还是个死。”

“依我看来，这水来得不错，大一些才好，最好能够将贼军都给冲走了。直娘贼，现在城外没有一个贼军，咱们还不乘这个机会出城弄点吃食，饿了几日，都快提不起劲了。”

“吃吃吃，你就知道吃，外面全是黄汤，哪里还能弄到吃的。”

“就算弄不到吃的，咱们不能弄点柴禾，他娘的，城中连做饭用的柴草都烧尽了。”

“对对对，还是先弄点柴禾要紧。”众人都同时点头。确实，李自成先后围了三次开封。城中已经断粮不说，就算有粮食，也没办法做。因为，城里燃料短缺，树木早就砍伐干净，就连百姓的门板也都拆光烧尽。

再这么下去，大家都快茹毛饮血了。

于是，城墙上就有人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弄来几根长竹竿，在前端绑了个钩子，探下城去钩顺水飘来的木料。

这一忙，大家都忘记了担心，齐齐地忙碌开来。

大水一起，顺水漂来东西越来越多，有树木、有枯草，甚至还有完好的家具。

忙碌了半天，大家的收获倒是不小，有的人甚至为分打捞出城头的家什而低声争吵起来。

看大家精神不错，黄澎心中一松，也忍不住面带微笑。

可又过了半个时辰，他面上的笑容开始凝结。

下面的水越来越大，越来越高，逐渐满到距离城墙不过六七尺的位置。这个时候，打捞起顺水漂来的物件固然变得简单。可如果这个时候贼军突然坐着船顺水杀来，这六尺高度自可一跃而上，又有谁能挡得住。

更可怕的是，水位如此之高，回头看去，整个开封城已经在水平面以下

了。如果这个时候城墙突然崩塌……

黄澎心中一寒，手微微颤抖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响亮的咯吱的断裂声从脚下传来，这情形就好象楼房要散架的模样。

黄澎大惊，急忙冲到后面，低头对着城门洞里高声喊：“怎么回事？”

为了抵御贼军的冲车撞门，早在半个月前，开封城的所有城门都用沙袋堵上了，他脚下的曹门也是如此。

一个士卒一脸惊慌地从城门洞子下面跑出来，仰头喊：“回推官老爷，外面水实在太太，城门被水压得快承受不住，已经开始漏水了。”

黄澎大吃一惊：“下面不是堵上了吗？”

守门士卒：“堵是堵上了，可今天的水位实在太太，承受不住啊！”

黄澎急忙回头下令：“来人啦，来人啦，给我下城去，准备些土包加固城门！”他心中有种强烈的不安，前天夜里他和巡抚大人和周王之所以商议挖开黄河堤坝，准备水淹闯军，那是因为对开封的城墙有很强的信心。昨夜黄河莫名其妙地决口不说，水还如此之大，事情好象已经脱离了他的掌握之中。

听到黄澎的命令，城上的守军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急忙跑下城墙，自去寻麻布口袋装了沙土就往城门里塞。

可刚塞了不两个麻布包子，突然间，黄澎听到霹雳一声震响，有剧烈的震荡从脚下传来，几乎将他颠下城去。

就看到一根巨大的水柱从城门洞里标出来，狠狠地打在一个士卒身上，瞬间将他冲出去大约两丈。

这下，当真是泰山崩塌，浑浊的水流汹涌而入，夹带着泥沙和乱七八糟的什物瞬间将正在下面忙碌的十来个士兵冲得看不见人影。

“啊！”城墙上所有人都发出绝望的惨叫。

从上面看下去，一股磅礴的洪水如同洪荒野兽一般顺着街道向远方汹涌而去。

不片刻，城中到处都是百姓的喧闹，锣声响起来了，钟楼那边，惊慌的钟声在天空中荡漾。

黄澎如同被魔住了，就那么呆呆地站着，一句话也说不出。

也不知道过来多久，城中警报传来，又有两座城门被大水冲开。

灌进汴梁城中的洪水更多，低头看去，已经能够明显地看到汹涌的洪水，看到漂浮在水面上苦苦挣扎的百姓。

水来得好快，水面越来越高，渐渐地，城中百姓的房屋已经被淹得看不见了。

从这里看过去，只依稀能够看到钟鼓二楼、各王府的屋顶和上方寺铁塔。

“开封完了，中原完了！”绝望从心底升起，黄澎咬着牙齿红着眼睛死死地看着城中。

“推官，推官，开封守不住了，还是快些逃吧！”一个亲兵拉住黄澎大声地吼叫着。

“逃，逃，还能去哪里？”黄澎突然放声大哭起来：“丢了开封，中原不保，这天下就要亡了。茫茫世界，又有何处是某容身之处？十万百姓，尽葬身鱼腹，黄某还有何面目活在世上。”

话音刚落，黄澎突然朝城下一扑，瞬间就被下面的激流卷得看不见踪影。

“啊！”那亲兵伸手向前一抓，却抓了个空。

第706章开封之战以这种方式结束

孙元铁青着脸大喝一声：“前队改后队，后军改前军，跑起来跑起来！”

然后拉转马头，不要命地跑起来。

他这一跑，身边的几个将军却是莫名其妙。

黄佑大喊一声：“将军，将军，怎么了？”

傅山也好像是想起了什么，他这人所学本杂，又常年在各地游学，见闻广博，也跟着孙元跑了出去：“前面肯定是有大灾，否则，这么多鸟兽怎么会连人也不怕。”

黄佑也立即明白过来，在大灾害来临之前，动物的嗅觉总比人要灵敏些，能够第一时间觉察到危险。嘉靖年的时候，关中就出现过一场大地震，据官方文献记载，在地震前的一天，水井里的水变臭，鸟兽老鼠也不怕人，满大街的乱跑。

想来，就是眼前这样的情形。

从眼前这种异相推测，开封那边应该是出了什么不得了的大事。

反正不管究竟发生了什么，为稳妥起见，部队还是先撤回再说。

孙元一跑，黄佑和傅山也跟着跑，然后是几个将军。

宁乡军经过长期的训练，已经养成了令行禁止的条件反射。

顿时，一道接一道命令下去，不片刻，部队就掉转了方向，向正南方向不要命地急行军。

“将军，将军，这是怎么了，你可看出什么来了，会是什么灾害，地动还是山崩？”傅山马快，一口气冲到孙元身边，大声问。

孙元不住地脚踢着马腹，“不是地震，如果我没猜错，应该是黄河决口了。咱们还是快些走，再迟，只怕就跑不脱了。”

没错，就是黄河决口，这可是写进历史中的一件大事。

孙元自从开始永城战役以来，就掐着时间。在拿下刘超之后，立即马不停蹄地带着大军开到开封，怕的就是一旦黄河决堤，整个中原就会完蛋，大明朝就会崩溃到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

好在马士英听了自己的话招降了刘超，并设计将之拿下。如此，也为孙元赢得了不少时间。

可人算不如天算，以如今的情形看来，黄河应该已经被人挖开了，历史上的那场大洪灾却是提前了。

听到说是黄河泛滥，傅山也知道其中的厉害，涣散的眼神一下子凝集成两点。

他猛地给了战马一鞭，冲上去与孙元并肩而驰，大声喊道：“将军，这一带都是大平原，大水一至立即就会成为一片泽国。我们的骑兵还好，或许能够逃出去。而其他的步兵却走不快，而且部队还带着火炮和大量的辎重，根本跑不赢大水。”

孙元心中一寒：“这可如何是好？”

傅山：“错了，错了，将军的行军方向错了，咱们应该朝东南方向急行军。这一带的山川地理傅山颇为熟悉。黄河若是决口，应该是正北的朱家寨、陶家店一带。大水顺势而下，如果不出意外，陈留、中牟、通许、杞县都跑不脱。咱们朝正南方走，必然被淹，因为那一带正是睢水，乃是黄河水

泻洪的方向。与其如此，还不如朝东南而去，兰阳那边地势稍高，或许还能躲过这一劫，而且，那边也是咱们来开封时走过的老路，地形也熟。”

孙元一拍额：“某倒是急糊涂了，好，去兰阳。”

又走了大约一个时辰，水终于冲了过来，眼前全是茫茫一片黄水，已经漫到一尺深。这里距离开封有两百里路，水还如此之大，看得孙元一阵心惊，却不知道开封那边已经淹成什么模样了。

这一次宁乡军不要命的撤退，竟一口气走了二十来里路，好在宁乡军士兵平日的伙食好，向这种万米武装越野以前也搞过，倒不觉得太累。

孙元立在水中：“炮兵可跟上了？”这可是他的宝贝，炮兵部队最近一年才组建完毕，两一仗都没打过，如果都丢在这里，岂不是免得慌。

黄佑：“将军放心，炮兵都跟上了，一门也没丢。将军忘记了，炮兵部队有大量的骡马，真跑起来，并不比步兵慢。”

“我也是急糊涂了，却是忘记了这一点。”孙元摸了摸额头，感觉脚下的水凉得沁骨，这秋天快要过去了：“对了，马总督那边如何了，可通知庐凤和南京两军？”

黄佑：“一个时辰前，我已经派快马通知马总督，告之他前边的情形。南京、庐凤两军距离我军有三十来里路，落到我们后面，应该没事的。”

正说着话，却见几个骑兵飞快地跑过来，马蹄卷起阵阵浪花，看他们的装束，正是庐凤军的斥候。

一个斥候跃下战马，就要拜下去，孙元虚扶一记：“免了，地上都是水，无需这些虚礼。马总督如何了，现在何处？”

斥候：“回将军的话，马总督又向东南撤了十多里路，已经寻了一个地势高的地方扎下营了，命小的过来带信，说那地方不错，请宁乡军过去。”

孙元松了一口气：“如此就好，如此就好。”

马士英所选的扎营地点是一个叫野鸡冈的镇子，地势高不说，还有完善的泻洪通道。实际上，这里已经不属于开封府地界，归归德府睢州管辖。

水淋淋地踩在干燥的青石板街面上，孙元心情一快：“此地不错。”

镇子里早已经升起了无数篝火，也准备了热腾腾的饭菜为宁乡军士卒消除疲劳，这个马总督人倒是不错，孙元越看马士英越是顺眼。

马总督却是一脸的颓然，显然他也猜到开封已经被水淹了。在历史上，大水灌汴梁的事情也发生过很多次，哪一次不是城垣尽毁灭，百姓死亡殆尽。可想，这座中原名城已经完蛋了。中原，也完蛋了。

“太初……”他只喊了一声，就默然无语。

孙元安慰他道：“马总督也不必难过，如今我等最重要的事情是弄清楚开封那边的情形，竭力救援受灾的百姓。”

马士英强提起精神：“对，如今最要紧的事情是派出探子看看黄河那一段决口了，然后派出兵丁堵上决口。只不过，看这水大成这般模样，得扎上木排才能将士卒送过去，也不知道还要耽搁多少工夫。看来，咱们得在这里停下很长一段日子才能回南京了。”

他艰难地笑了笑：“这么大的水，想必闯贼也退出开封，无论怎么看，这开封之围也算是解了。”

孙元也跟着苦笑起来。

接下来几日，南京军和庐凤军开始四下收集木材制作船只和木筏，这两

支部队的士卒都是江南人氏，干这个极为擅长。

水还是没有退，也看不退下去的迹象，得等到堵上黄河决口以后再说。

搜索了一下脑海中的记忆，这次汴梁大水，黄河水几乎淹没了整个开封府西起中牟，东至兰阳，北起黄河，南至通许已经变成了一座大湖，将整个河南一分为二，也将明军和闯军分隔开来。

开封之战就以这种方式结束了。

南京军和庐凤军动作也快，不几日就制出上千具木筏。黄河的决口处也被斥候们打探清楚，乃是朱家寨一带。

同时，斥候还带来一个好消息，说是找到周王了。

原来，黄河决口那天，开封顿成一片泽国遭受了灭顶之灾。城中除一小部分官员簇拥着周王乘船逃脱之外，满城十多万百姓尽葬身鱼腹。周王一路逃遁。躲藏于开封郊外的树林中数日之后，总算被一队庐凤军的斥候找到了。

周王听说马士英和孙元带军来援之后，惊恐之心既去，又想起死在城中的军民，忍不住老泪纵横。再得到了庐凤军的补给之后，乘船去了黄河北岸，又带信过来请马士英和孙元带兵过去，请他们务必要将黄河决口堵上，能救得一个百姓是一个百姓。

开封受了这么大水灾，孙元和马士英自然不能置之不理。

于是，孙元立即开始动员起部队了。

这次去开封救灾，炮兵自然是去不成的，这么多火炮和弹药，运输实在不方便。骑兵去了也没用，这么多大牲口需要占很多木筏，对后勤也是一大考验，就让巴勃罗和汤问行先带着部队回扬州。而孙元则只带着元字营和伟字营过去。

骑兵这次战役战功赫赫算是得胜而归，炮兵忙碌了半天，一仗未打，确实叫他们很是无奈。

如今的周王正驻扎在黄河北岸的河北地界，也就是说，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孙元的赈灾指挥所要设在那里。

很快，孙元就坐了木筏带着队伍出发了。

临行的时候，孙元突然发现有什么地方不对，忍不住问手下：“怎么有一阵子没看到冷英了？”他这阵子实在太忙，倒是忽略了。现在事情总算办完，这才发现身边少了一人。

冷英在马牧集一战的勇猛给孙元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也因此，孙元将他提拔为自己的亲兵护卫。

一个亲兵侍卫不呆在主帅身边，护卫孙元的安全，这事却有些不寻常。

听到孙元问，几个侍卫支吾了半天，才说冷英被侦缉厂的人请过去问话之后，就没有回来。

“啊，被梁满仓叫去了，他犯了什么事？”孙元一愣。

侍卫有吞吞吐吐半天，回答说，据侦缉厂的人说冷英是敌人的奸细。

“他是奸细，不会吧？”孙元倒是吓了一跳：“可否查实？”

“属下不知，冷英现在应该被关在永城，那边也没消息过来。”

正在这个时候，有卫兵惊慌地叫道：“秦将军，秦将军，你这是要做什么？”

“做什么，还能做什么，有人都搞到我老天雄的头上了。难道这是将军的

意思，难道将军不再相信我们老天雄的人了？”来的人正是秦易，他手中提着一把雪亮的刀子，一脸的悲怆。

几个卫兵慌忙涌上去，将他使劲抱住。

秦易大叫：“放开，放开，我又不是要行刺将军。我今日就是要当面锣对面鼓地问将军一句话，问他是否还相信末将军。若他再不相信我秦易，不在相信我老天雄的人，我活着也没有什么意思，只能以死明志了。”

孙元见他如此暴烈，就大喝一声：“怎么回事，秦易，你要做什么。什么老天雄新天雄，某的军队里可不兴这个，都是我宁乡军的好男儿。孙某待人，无论你以前是什么出身，进了扬州市，就是自家袍泽弟兄。”

秦易不在挣扎，又悲愤地叫了一声：“将军口口声声说你的军队不兴这个，可为什么这次冷英案中牵扯的都是当初秦易带你这里来的弟兄？难不成，将军就那么不信任我们老天雄的人，对我等有成见？”

“笑话！”孙元一声大喝：“你说的是什么混帐话，若说起不信任你们，黄佑不也是老天雄的人，如今却是某的左膀右臂。还有，若说起出身，我不也是老天雄，要排挤，第一个排挤的就是我自己。宁乡军中从来不分彼此，当年大河卫对某如何，你们也都知道，尔副总兵当年还被人派来想夺我的兵权呢，最后又如何，还不是在我帐下出任副总兵一职，某对他也是非常信任的。难道你秦易就不相信某？”

这话说得有理，秦易呆了呆：“可是，可是……”

孙元：“我问你，这事究竟是怎样了，原原本本说来。”

秦易这才将这事的始末说了一遍，又道：“将军这阵子军务繁忙，末将军一直没能见到你，眼见着部队就要开拨，在不问清此事，只怕那些被关的弟兄就要冤死了。”

说到这里，他热泪滚滚而下。

孙元听明白这事，心中也是大为诧异，他万万没想到荆然和冷英都是锦衣卫，心中不窝火也是假话。

最讨厌的时候，梁满仓竟然借故打击老天雄的人。

孙元怒道：“这个梁满仓究竟想干什么，想在某的部队里来一场肃反，搞内部斗争吗？来人，去永城传我的军令，命梁满仓和相干人等火速赶到开封，某亲自审讯，要将此事问个明白。”

“多谢将军，多谢将军。”秦易这回是彻底放心了，声音哽咽起来，眼泪流得更多。

下了命令之后，孙元就乘了船向北行驶去。很快就到了黄河边上，见到了周王。

与此同时，斥候有消息传来李自成大军退了，闯营、罗汝才部、革左五营自开封大水一起，几十万人马向豫西进发，准备同出陕西的孙传庭军决战。

到现在，河南一地，已经看不到贼军，此次战役已经彻底结束。

第707章河南残局

孙传庭被崇祯皇帝在北京关了几年，对于世事早已经陌生，还以为李自成是当初那支不堪一击的流寇部队。

所以，他在皇帝召见自己的时候这才放出只需五千精兵就能平定河南的大话。

后来，等到河南之后，才知道现在的李自成已不是吴下阿蒙。不但势力膨胀了几十倍，还具备了改朝换代的力量。

他这才知道厉害，根本就不敢在河南停留，直接跑去了陕西，闹了一场大笑话。

到了陕西之后，孙传庭也不提只需五千人马就能剿灭李自成的事情，只不住向朝廷请饷，请崇祯皇帝给他两百万两白银。

可怜现在的崇祯皇帝穷得两个探马的路费都拿不出来，又能去哪里筹措两百万两白银。只勉强给了他一月的军饷，还是打的白条子。

然后，就不住地催促孙总督尽快出兵河南。

孙传庭本是明朝末年少有的军事家之一，他先前之所以闹出那场大笑话，主要是被了几年关迁了。如今，一到陕西，身上的才干就显现出来。

一到陕西，他就以霹雳手段斩杀不听话尽顾着捣蛋的陕军大将军贺人龙，强力整合了陕西兵马，算是在短时间内练出了一支勉强可以拉上战场的军队。

开封被围，崇祯皇帝着急上火，不断地催促孙传庭出兵，措辞一回比一回严厉。

孙传庭没有法子，只能于九月初带着陕西军出了潼关，救援开封。

不料，部队刚出了潼关，开封就被水淹了。

孙传庭无奈，只得改走南阳。

此次出关，孙总督可谓是将手头所有的力量都拉了出来。以高杰部为中军，并调左良玉之子、白广恩、牛成栋等部参战，部队人马不少，战斗力且不说了，表面上看起来声势倒是不小。

此刻，在豫西的大地上，无头无尾的部队在飞快的向西南挺进，一面面闯字大旗迎风飘扬，看起来很是精神。

不过，坐在战马上的李自成看起来精神很是萎靡，独眼微闭着，满面都是失落。

旁边，闯军军师牛金星小心地问：“闯王可是担心孙传庭不好对付？”据他所知，孙传庭部看起来人马是不少，可左良玉儿子所率的部队根本就不听号令。至于牛成栋、白广恩等人，也都自行其是。这一战，孙传庭最可依仗的力量只能是高杰。

这个高杰可是李自成的的大仇人，当年高杰反叛的时候不但卷走了闯营的所有军资，就连李自成的老婆也一并拐带走了，给李闯王狠狠地戴了一顶绿帽子。

这事实在太丢人，平日间，闯营中也没人敢提起，牛金星今天说起话来也是非常仔细，生怕触怒了李自成。

他献上一个水淹宁乡军之计，结果弄得将整个开封都被浸在大水之中。闯军先后打了三次开封，最后却是一点好处也没得到，牛金星已经有些畏

恨。

李自成却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反看了自己手下这个军师一眼，看的牛金星心中发毛。

只感觉李闯王那只独眼中就如同藏着一把刀子，随时可有可以跃将出来将自己砍成肉酱。

看着缩头缩脑的牛金星，良久，李自成突然嘎嘎一笑：“军师你想提那高杰，尽管说就是了，又何必躲躲藏藏？”

牛金星冷汗下来了：“属下不敢。”

“没有什么敢与不敢的，军国大事，直说最好。”李自成又习惯性地伸出满是泥垢的直接掏了掏牙齿：“没错，高杰贼子辱我极甚，这些年来，老李我日思夜想，想的就是要将这贼子生擒活捉，一刀刀刮了。如此，放能解我心头之恨。”

他也不掩饰自己面上的仇恨，语气是如此刻骨：“可是，打仗这种事情得冷静，得好生思量，不可意气用事。孙传庭手下的陕西军根本就没几个，他手头能够依仗的不过是高杰的部队。这支部队乃是我闯军起事时的老卒，打仗还是很不错的。不过也不用担心，这些年，老子手下的兵中绝大多数都是以前的的边军降卒，可比高杰贼子能打多了。且这次朱仙镇大捷，额又招降了这么多精锐，得了这么多战马，要吃掉孙传庭和高杰也不会有什么意外。”

说着，他斜视了牛金星一眼：“军师你智谋过人，不会连这点也看出来吧？”

牛金星讷讷：“是是是，闯王说得是。属下刚才见闯王郁郁不乐，故尔相问。”

李自成突然长叹一声，将指甲上掏出的那块事物残渣弹了出去：“开封一场大水，故然阻住了孙元和马士英，可我义军损失也不小。”

“我义军提前撤到了高处，却没有什么损失啊！”终于听到李自成提起这事，牛金星不禁胆战心惊。

“这话牛军师你说得不对。”李自成神色更加郁闷：“军师，你以为额打开封就为了满城的金银女子，就为了以军就食，你也太小看我李自成了。”

“请闯王明示。”

李自成：“在打开封之前，额的所作所为想必军师你也看到了。我义军每到一处都开粮仓震级百姓，又派出官吏管理地方，免除百姓今后三年的一应赋税，我李自成掏出这么多东西给别人，难道是犯傻吗？不不不。”他不住地摇头：“我这是要与他老朱家争夺天下啊！”

“争夺天下？”虽然早知道李自成迟早要走这一步，但今日听他亲口说来，牛金星还是浑身大震。

“当然，不然如何，难不成还受招安吗？北京城中的朱家小儿何德何能，凭什么做我老李的皇帝？”李自成恨恨道：“从古到今，哪里有统辖几十万大军，坐拥一省之地之人受招安？我本想拿下开封之后，以开封为根据，好好经营河南，以此争夺天下。可恼孙元小贼一道，我逼于无奈，只得挖开黄河水退敌。整个开封府已成一片泽国，没有一年半载这水也退不下去。如今，以开封为根基夺了朱明江山的计划算是全盘破灭了。你说，我老李能不气恼吗？”

实际上，李自成想要争夺天下的念头牛金星也早已经觉察到了，这一点

自从闯军进河南之后就与朝廷争夺民心上能够明白地看出来。想必，定然是已经在上一战阵亡的李岩的主意。

对于往日的李岩，牛金星是非常嫉妒的，有的地方也颇不以为然。闯军进河南开仓赈济百姓收买人心确实很有必要，可你李岩却弄出个免除百姓三年赋税的事来。三年不交税，你让闯军吃什么，没有一文钱收入，闯军就算将河南经营得再好又有何用？

而且，这事还产生了一个严重的后果。因为百姓不需要交税。闯军的一营军需没个着落，无奈之下只能却抢劫富户和缙绅，均贫富这种事情反正他们也干得顺手。可这些人不是那么好惹的，如富家大户，谁手下没有人马，被你给抢了，还不提着刀子跟义军拼命？

而且，打天下要用武将。可将来治理地方，却还得靠这些地主缙绅。

牛金星本就是小地主出身，加上又是一个传统的读书人，自然而然地觉得，李自成将来要想得天下，就得依靠地主。

李岩那免除三年赋税的事，干得很操蛋，恶果将在接下来一年显现出来。

好在李岩已经死了，否则，若是这厮还活着，凭他的风采和口才，必然会获得李自成绝对的信任。

不得不承认，这人的仪表极好，人也聪明。只要他在人群中一站，当真是鹤立鸡群，将所有人都压了下去。

如此，我牛金星一辈子都没有出头的希望。

这一点，还真要感谢孙元这头猛兽。

一想起孙元，牛金星不为人知地打了个寒战。

实际上，拿下开封，以开封个据点控制整个中原，进而席卷天下也是出自李岩的手笔。开封被淹，这个计划流产，李自成一脸的惋惜。可见，闯王对于李岩的死应该是非常惋惜的。

李岩一直拿牛金星当真正的朋友，可牛金星则当他是自己最大的竞争对手。如今见李自成如此神情，心中便有些不快。

他眼珠子一转，觉得自己应该说些什么，最后能够彻底将李岩的开封战略驳斥到一无是处才好。如此，才能显出自己是一个比李岩更高明的谋士。

牛金星斟酌着语气，缓缓道：“闯王也不必气恼，依属下来看，闯王你这场水就放得好，当真是高屋建瓴，叫人不得不佩服。”

李自成倒是诧异了：“怎么说？”

牛金星道：“闯王的意思属下也清楚，不外是占据开封之后，稍事经营就带兵渡过黄河，直捣北京。黄河以北都是大平原，且真、保的军队已经尽数没在朱仙镇一役，河北可谓是空虚至极，一片坦途。可闯王你想过没有，我闯军主力若是北上，南京那边的突然杀到，抄我军后方，又该如何？到时候，我闯军不是腹背受敌，被局限在保定和京畿一带进退实据？所以，这个战略，从一开始就是错的？”

李自成想起宁乡军的厉害，心中一凛。是啊，到时候自己带兵过黄河，孙元、马士英杀来，事情就麻烦了：“或许……这事确实是考虑欠妥……”

见李自成意动，牛金星得意起来：“依属下看来，河南乃是四战之地。从古到今，据河南而得天下的大概也只有魏武敌和宣武朱温。可即便是这二人，也没能最终混同寰宇。闯王真想得天下，还得先打下陕西，有个稳固后

方，然后再夺天下脊梁山西，沿大同、宣府进而打下北京，由西向东，由北往南。”

说到这里，他故意地自信一笑：“所以说闯王开封这场水放得好，我军失去得不过是一个鸡肋似的开封，而对于朝廷而言，开封被淹，是失去了河南的枢纽、南北咽喉。开封不守则无河南，河南不保则失中原。而中原一失，则河北咽喉断，天下形势由此扭转。依属下看来，闯王要得天下，也就是一两年的工夫了。”

李自成面容严肃起来，然后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军师高明，却将这个道理说透了。开封大水，将老子和南京那边的杂碎们分割开来，正好没有后顾之忧，集中精神灭掉孙传庭和高杰。没错，咱们将来的目标是陕西、山西。”

说完，他一扬鞭子：“走，给高杰那小畜生一点厉害瞧瞧！”

第708章冷英来了

孙元在黄河边见到周王之后，周王已是病得厉害，见了他和马士英就不住流泪，说本王无用，以至开封被淹，十万百姓尽葬生大水之中。

当初若不是孤想着挖开黄河水退敌，闯贼如何会想起也来以水淹城这一招。一切都是本王的错，本王该死。

周王朱恭棣今年已经六十出头，因为出身尊贵，平日间保养得也好。听人说，他以前看起来也就四十多岁模样。可这一败，忧愤交加，竟然是彻底地老了下去，面上全是深深的皱纹，头发也白了一半。

不得不说，这个周王在一群猪一样的皇室中也算是少有的能人、好人。

李自成三打开封，周王几乎散尽了家产，将王府中所有的财物都用来鼓励守军士气。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洛阳的福王，当初李自成攻打洛阳时，城中守军已经有些日子没发军饷了，士气低为低落。守城大将军就同福王商量，请他是不是拿点钱出来犒赏士卒，以洛阳的城防守，怎么着也能将城守住吧！

可福王一听到要让自己掏腰，立即就发起了脾气，来了个一毛不拔。

他却不想要，如果洛阳守不住，闯军第一个要收拾的就是他。而且，一旦城破，福王府的金银就算再所，最后不也要成人家的战利品。

要说富裕，福王在明末诸王中可是排在头名的。当年的他很受万历皇帝宠爱，甚至还想过立他为太子。无奈因为文官的强烈反对这才做罢。正因为如此，万历皇帝总觉得欠了这个小儿子什么。等到福王大婚的时候，万历直接掏了一百万两银子做贺礼。福王就藩之后，有将大量的皇庄划到福藩名下。

看到他悲痛成这种样子，孙元和马士英都心中难过，安慰了他几句，又答应他帮助赈济百姓的事。

说赈济灾民，如今也谈不上。

首先，开封的百姓死的死，逃的逃，也没剩多少。

其次，整个开封府已经变成了一个大湖泊，现在首要的事情是堵住黄河缺口，等水退。

于是，接下来一段时间，孙元和马士英的主要任务是重修黄河堤坝。这事主要落实在宁乡军身上，在孙元看来，救灾也算是一种军事训练。

到黄河堤坝上一看，孙元才大吃一惊，经过多日才冲刷，朱家寨的决口已经扩大到一里长。滔滔黄水，如同瀑布一样向南倾泻。要想将缺口堵上，却不是那么容易的。

而且，黄河的决口并不只有一处，李自成不但挖开了朱家寨这一段的黄河堤坝，好象是生怕水不够大，又将马家口那边也挖了。如今，马家口那边的决口也有接近一里长。

没办法，只能先在决口两侧先钉木桩，然后用沙袋一点一点的添。

黄河水是如此之大，扔一百口麻袋进去，至少有八十个被冲走。而且，随着决口一点点变窄，水流更急，要想堵口，难度更大。

看着依旧滚滚而去的黄河水，孙元只觉得脑袋都大了一圈。

黄佑安慰他道：“将军你也不用忧虑，现在已是初冬，马上就到了一年中黄河水最小的时候。而且，再等得一阵子，天一冷下去，黄河一上冻，事情

就容易了。”

孙元苦笑：“也只能如此了。”

.....

时值崇祯十五年十月中旬，天上开始飞起鹅毛大雪，今年的隆冬来得特别早，也特别冷。

很快，李自成那边又有消息传来，孙传庭部在南阳被他击溃，退回陕西去了。

事情是这样，开封被围之后，崇祯皇帝不断下旨严令孙传庭带兵出关解开封之围，语气一次比一次严厉。

孙总督没有办法，只得带着高杰等人的部队出潼关进入河南西部。

因为开封被淹，河南中部已经成为一片泽国，孙传庭奈，只得率部去南阳。

十月初一，两军大战。

孙总督和李自成可是老对手了，被关了几年，孙传庭对于时局已经有些陌生，不过，对于闯军的作战手段他还是很熟悉的，在战前也做了周密的不止。先是命令牛成虎出阵，诱敌深入，其他各部则设下埋伏，乘机淹杀。

刚开始的时候，一切都非常顺利。牛成虎乍败，李自成果然中计进入埋伏圈，碰到了他的老朋友，前妻的现任老公高杰。高杰这人在明末也是难得的猛将，为人又凶悍。此次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打得极为卖力。李自成很吃了点亏，被杀得大败而溃。

孙传庭大军拼命追杀，眼见着李自成全军就要崩溃了。

这个时候，李自成用牛金星的计策，将大量的甲仗物资沿途乱扔。

这个年代的明军都穷得厉害，特别是在国家财政破产之后，很多部队都已经一年都没有领到军饷了。见了这么多财物，也就顾不得在杀敌了，纷纷争抢，队伍一片大乱。

不料，曹操罗汝才突然带兵杀来，打了官军一个措手不及。

同时，李自成的主力也回头杀来。

明军中本就烂，如何是已经开始正规化的闯军的手，即便是孙传庭主力高杰部也就相对不那么烂而已。

于是，明军大溃败。除了高杰部还算保留了几分元气之外，其余各部几乎是全军尽墨。前来与孙总督汇合的由左良玉儿子率领的大军走到半路上，就吓得一口气跑回了湖北。

因为交通断绝和糟糕的通讯手段，孙元在得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已经是半个月以后了。

他忍不住苦笑地看着一脸颓丧的马士英：“马总督，看来，孙总督这次回陕西，以后怕是再没有力量出兵河南了。对了，李自成下一步计划是什么？”

“还能是什么？”马士英异常沮丧：“据报，贼军在打败陕西军之后，各部汇合，准备去打汝宁。”

朱仙镇大战，孙传庭败走陕西，而宁乡军、庐凤军、南京军又被大水阻隔，且他们都是客军，必然要回南京。现在的南京已是兵力空虚，只黄德功一部几千人马要防守凤阳、庐州、南京这一片广袤地域，南直隶几乎等于不设防。而且，如今张献忠大军已有向东而来的趋势。

前一阵子，马士英就同孙元商量，准备等黄河决口一堵上，就火速带兵

南归凤阳。

如此一来，现在的河南，或者说朝廷在黄河以南地区，只剩下驻守汝宁的保定总督杨文岳部还有点兵力，也必然成为李自成下一个目标。只要歼灭了杨文岳部，闯军就能没有后顾之忧地去攻打陕西。

汝宁乃是要冲之地，是豫东南门户，东可入南直隶安徽地区，南可入湖广地区。同时，他也是藩王封地，崇王朱由柜就住在城中，李自成势在必争。

“看来，汝宁也要完了。”孙元忍不住叹息一声。

“是啊，杨文岳的军队自朱仙镇大战之后损失惨重，已然丧胆，根本守不住汝宁。”马士英：“按照天日计算，最早十一月闯军就能到汝宁，十二月应该就能拿下那里。可惜这一场大水，咱们只能眼睁睁看着杨总督……罢了，太初，尽快堵住黄河决口回南京吧。河南，朝廷已经丢了，南京不能再有闪失。东南乃是国家财赋重地，南京在国家还有希望。若南京亡，大明朝这才是走到尽头了。”

孙元点点头：“总督放心好了，这天冷得厉害，到十二月初黄河应该能够冻实，到时候咱们就能回南京了。”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马士英长长地吐了一口白气，面上全是忧愤。

雪下得好大，但距离滴水成冰的日子还有一段时间。

到十一月中旬的时候，梁满仓押着冷英等人过来了。同行的还有孙元的儿子阿大和老丈人朱玄水。

“梁满仓押着相干人犯过来了？”孙元一愣，问前来报告的侦缉厂的人：“什么人犯，可有实证？”

那人跪在孙元面前：“禀将军，已经拿到口供和相干证据了，冷英乃是潜伏在我军中的锦衣卫探子，这一点，南京兵部的行文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冷英是锦衣卫这事我知道，某问的是其他几个军官。”

“回将军的话，那几人的口供都已经拿到了，说是已经投靠了荆和冷英，做了他们的奸细，准备调查将军。等事情闹到南京锦衣卫千户所的时候，要当着三法司的面指认将军。”

“指认某人，可能吗？”孙元一呆：“他们可都是军中的老人，怎么可能做人家的奸细。小小一个锦衣千户所，能够给他们多大好处，这事倒是奇怪。”

是啊，根本就不合常理。

孙元隐约感觉这事有什么不对劲，想了想：“等下你叫梁满仓过来见某，对了，同梁满仓交代一下，此事不要让友军知道。”

“是，将军。”

等到那人退下去，孙元摸着上嘴唇上的胡须想了想，又对一个侍卫下令：“去，把冷英给我传来，某要亲自问问他。”

这事都是侦缉司的人一手经办，自己也只听他们再说。

凡事兼听则明，偏听则暗。

再说，孙元对于冷英还是很有好感的。这小子武艺真的不错，而且作战也异常勇猛，是个难得的勇士，他竟然是奸细，真可惜啊！

第709章你走吧

眼前的冷英依旧是那副木讷模样，跪在孙元面前紧抿着嘴唇，一句话也不说。面上神情中即没有畏惧，也没有哀求，好象事不关己一般。

作为自己这两个月以来着力培养的侍卫，孙元心中叹息一声，慢慢地走到冷英跟前。

旁边，一个侍卫忙靠过来，“将军。”

冷英的武艺在一众侍卫中或许不算是顶尖，可他有一个特点，一但和人动起手来，动作非常快。尤其是鸳鸯双刀在手，招招直指人要害，瞬息间就能收割一条人命。作为他的同僚，侍卫太清楚他的手段了。

孙将军靠冷英这么近，一旦这厮暴起发难，伤了将军可如何是好。

孙元却一摆手：“不用担心，毕竟相处了这么长日子，冷英的为人某还是清楚的。虽然说冷英作为锦衣卫，要查某，那也是职责所在，与某却没有任何私人恩怨。某相信，冷英不会对我不利的。”

说着话，他低下头问：“冷英，你说某这话说得可对？”

冷英还是默默低着头，一言不发。

旁边，那侍卫就不耐烦了，喝道：“冷英，往日间我等也敬你在战场上是一条铁骨铮铮的汉子，有话说话，别墨墨迹迹，叫人看不起！”

冷英这才慢慢抬起头来，目光却不敢落到孙元脸上，只动了动嘴唇，小声道：“将军说得是，将军待我不薄，在下感念将军的恩德，如何敢与将军动手？”

那侍卫更是恼火：“你还知道将军的恩德，想当初你是什么鸟样，还不是将军看上了你，将你提拔为贴身亲卫，又许了你一个防守。你看看你做的什么事，那就是白眼狼……哦，对了，你是锦衣百户，可瞧不上咱们扬州镇的一个小小的防守。”

“不，我不是锦衣百户，我只是一个旗。”冷英摇了摇头，喃喃说：“我也没想过要对将军不利的。”

“不利，嘿嘿，你都开始查将军了，还说没想过对将军不利？”侍卫大声冷笑起来。

冷英依旧不住摇头，喃喃道：“真没想过，要查将军乃是荆然大哥的意思。自然荆大哥去世之后，我是过得一天算是一天。现在既然被将军发现了，此事原本是我的错，将军要如何发落我，冷英绝无二言。”

那侍卫大怒，正要发作，孙元看了他一眼，示意他不要插嘴。

侍卫正才恨恨地退到一边，右手放在刀柄上，小心警戒。

孙元看着冷英：“说说吧，怎么回事，我要听实话。”

“是，将军。”冷英本就是一个没有自己主张，也不喜欢找事的人，也因为如此，日常中显得非常懦弱。潜伏在宁乡军中本就是荆然的主意，当初他颇不以为然。只不过既然荆大哥这么说了，他照着办就是。

于是，冷英就将这事又从头说了一遍，先是荆然发现市面上有鹰洋，他立即意识到这是一个升官发财的好机会。

于是，就顺藤摸瓜一路查下去，直到查到余祥身上，然后上了余祥的商船，和郑家的船队狠狠地打了一仗。

那一战荆然表现得实在太出色了，激起了余祥的爱才之心，就出言招

搅。

在知道鹰洋伪币的幕后主使人是孙元之后，荆然一开始本震得心中惊恐。可他这人功名利禄之心太切，觉得这对他来说是一场莫大机遇。只要能搬倒了孙元，他就算是立下了一场绝世大功，别说锦衣百户，就算是副千户也做得。

于是，荆然就和冷英一道混进了宁乡军，参加了这场大战。最后的结果是荆然死在战场上，而他冷英却因为身份暴露，做了侦缉厂的阶下囚。

这一席话冷英讲得有气无力，直说了小半个时辰才说完。

说完之后，他也不叹息，又将头低了下去：“将军，什么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什么职责在身之类的话冷英也不愿意多说。实际上，这个锦衣卫小旗冷英早就不愿意做了，衙门里的事我也一点不关心，当初之所以不肯离开锦衣千户所，那是因为想着荆大哥的情义，不想让他失望罢了。不过，自然荆然大哥阵亡之后，冷英也没想过再回千户所。只想等这仗打完，回南京之后，就想衙门辞职，寻个没人认识的地方混一口饭吃。前程什么的，那是英雄好汉的事情，冷英没那个志气。今日既然落到将军手上，冷英没有别的话好说。但有一点还请将军明鉴，李文明、房可壮、苟良等几个大哥都是忠诚于将军的好汉，同我和荆大哥却没有任何关系，还请将军放了他们，免得冤枉了好人。”

那个侍卫又忍不住咆哮了一声：“他们是不是奸细还轮不到你这个反骨崽废话，你说从来没想过对将军不利，得要人相信才好！”

“我信。”突然间，孙元低低说了一声。

冷英将头抬了起来。

孙元叹息一声：“你所说的话，我都信。冷英啊，毕竟你在某身边做了这么长时间的侍卫，你的为人，某还是相信的。还有，你这人的毛病是胸无大志得过且过，做细作，拿某来邀功请赏的事情你也做不来。说难听点，你这人除了能打仗，却是没有任何本事的。不过，你为人面冷心热，却是一个善良的人。”

冷英的眼泪流了下来，这对他来说可不常见：“多谢将军，冷英是个无用之人，只希望将军能够给我一个痛快。”

“痛快，给你什么痛快？”孙元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冷英啊冷英，你真以为某是个嗜杀的屠夫。算了，念在你我主从一场，我若是取你性命，却显得心胸不够开阔，且你并没有想过要对某不利。至于所谓的伪币，其实就算你报上南京锦衣千户所也没有用。某不但要铸鹰洋，将来还要铸钱。这天下已经乱了，大明朝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朝廷已经有一年多没有发军饷了，救亡图存，还得靠我们自己。为了大明朝的江山社稷，为了百姓不落如闯贼和建奴之手，死于他们的屠刀之下，孙元区区一点名声又算得了什么？朝廷若要追究，某自然有话要说，不过，在说之前，得将欠我扬州镇的军饷给补全。冷英，你走吧！”

“走？”冷英呆住了。

按说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锦衣小旗，在一镇总兵官眼里，简直就是一个芥子般的人物，伸出一根手指来就捏死了，而且不留任何后患。

小小一个锦衣卫竟然去调查堂堂总兵，换成其他人肯定活不成。可孙元却没有任何性质追究，甚至还放了自己一条活路。

在马牧集大战之前，冷英日思夜想，想得就是尽快回到南京去，重新过以前的日子。他这人喜静不喜动，又不喜欢事情。只不过，因为荆大哥有命，他不得不混进宁乡军。

现在荆然已经阵亡，那个任务自然也不存在了，可是，冷英突然又不想回南京。就算回去，又能怎么样，那样的日子又有什么意义。

孙元身边的侍卫不耐烦了，喝道：“你这个反骨崽，还不快滚？”

“等等。”孙元突然想起一事，来了兴趣：“冷英，我且问问你，你和南京那个女子究竟是怎么回事，她和你是什么关系，你是否倾慕于她？”

当初孙元之所以对冷英这么反感，主要是那日在窑子里看到的那一幕，感觉这人就是个绿头乌龟，连个男都算不上。

后来因为和冷英接触的时间长了，感觉他也算是一条汉子，对他的观感这才渐渐好了起来。

换成别人被问起这种*，在就羞臊得无地自容。但冷英还是一脸的麻木：“回将军的话，那女子叫阿娇，同我却没有任何关系。”

“没有任何关系，那你怎么还去给她送东西？”孙元好奇起来，八卦之心顿起。

冷英面部表情难得地丰富起来，一脸的伤感，摇了摇头：“说起这事……当年，我刚进锦衣衙门的时候曾经办过一件案子，办的就是阿娇的父亲……也是我一时糊涂，又立功心切，却冤枉好了好人，最后……最后还没等结案，阿娇的父亲就自杀了……她们，她们全家都被收入教坊司……冷英心中有愧疚，这些年来一直都想给她赎身。可惜，我不过是一个小人物，又如何办得了此事，只能在平日里照应照应罢了。冷英这辈子做错了很多事，有的事情一旦做错，就再也没有挽回的余地了。”

孙元也忍不住暗叹一声，确实，如那种充实进教坊司的妓女，并不是你有权就能替她赎身的。因为，她已经落了奴籍，乃是娼优，要想赎身，得有严格的法律程序，需要朝廷高官点头。冷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锦衣卫，这种事情，他自然是半不到的。

叹完，就挥了挥手，让冷英出去了。

等到冷英离开，那侍卫道：“将军，这种叛贼，如何能够放过。”

孙元：“罢了，此人心地倒是不坏。而且，刚才他也说得清楚，想查某的是荆然，他并不想对我宁乡军不利。我选择相信他，冷英也为我宁乡军立过不少功，将功抵过，就不追究了。”

“将军说得是。”

孙元：“你去一趟马侍郎那里，将那个叫什么阿娇的青楼女子的名字报给他的幕僚，让马侍郎帮个忙，将去掉她的奴籍，当做一件好事。”

“将军真是菩萨心肠。”

孙元：“你去传梁满仓过来吧。对了，将黄先生、秦易和傅山也叫过来。”梁满仓在自己部队中来这么一手，这不是所谓的肃反吗，简直是混蛋了。

想起这事，孙元就是一脸的铁青。

第710章傅山的诛心之言

“姓梁的，你想干什么，还我的军官，还我的军官！”中军节帐中，秦易两眼喷火，冲上去一把抓住梁满仓的领子，使劲地摇着。

大帐中孙元一脸平静地坐在上首，旁边立着黄佑和傅山。

也没有一个侍卫，节帐中的气氛显得凝重。

梁满仓被他喷了一脸的唾沫星子，不禁将头侧到一边，淡淡道：“什么你的军官，宁乡军可不是你秦某人的军队。往大里说，所有将士吃得都是大明朝的军粮，往小里说，所有人都是将军的部署。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秦易只不过是一个沙场厮杀汉，若论起斗嘴，他如何是梁满仓这个成天审讯人犯的特务头子的对手，顿时气得满面通红，气道：“就算我说过了话，可房可壮、李文明他们对将军都是忠心耿耿的好汉子，你凭什么将他们都关起来，还百般折磨？”

梁满仓一脸严肃：“我侦缉厂问案自有制度，尤其是内务，都不会上刑。只不过是请他们暂时在我那里喝几天茶，回答问题罢了。秦将军若是不信，自可去我那里看看，房将军和李将军他们身上可没有半点伤痕，人也白胖了许多。”

“什么不用刑，你当我是聋子瞎子，什么都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秦易气得浑身乱颤：“你弄的那一套也没什么新鲜的，不就是不叫人睡觉，十几个时辰十几个时辰连续不断的审讯，就算是铁打的汉子也经不起。”

“若是他们没问题，也不怕审讯。”梁满仓一把拨开秦易的手，从怀中掏出一份卷宗，走到孙元面前，高举过头，大声道：“禀将军，这是李文明、房可壮、苟良等人的供状，这五个人犯已经承认他们已经被荆然和冷英买通，准备做锦衣卫的证人。等将军回到南京，一旦立案，就在三法司那里指证将军。证据已然确凿，不容质疑。此五人深受将军大恩，竟做出如此丧心病狂之事，必须严惩。”

孙元一呆，心道：“这都能拿到口供，这个梁满仓他娘的简直就是……就是个苍鹰郅都。”

还没等他伸手去接卷宗，旁边的秦易就悲愤的叫了一声，一脚踢出去，正中梁满仓的背心。

那梁满仓下盘却是极稳，身子竟然一动不动。

秦易：“打不是你这个混帐小人，将军，梁满仓针对的都是我老天雄的人，党同伐异，其心可诛！”

“住口！”这个时候，黄佑厉声大喝：“秦易，将军面前容不得你放肆！”

黄佑在老天雄中威望极高，他这一声暴喝，秦易下意识地停了手。

黄佑继续喝骂道：“秦易，什么老天雄新天雄，都是我扬州镇宁乡军的袍泽。你说这话，是想分裂我宁乡军吗？我宁乡军中的士卒将领天南地北都有，九边精锐，大河卫卫所军、天雄军，闯军降卒。你强要分个彼此，想做什么？”

“黄先生，我不是这个意思。”秦易眼睛里沁出泪花来。

这个时候，孙元才缓缓开口：“秦易将军，梁满仓。方才某已经问过冷英了，此事都是荆然一人所为，同别人也没有任何关系，甚至于冷英某也将他给放了。荆然已然阵亡，现在追究也没有意思，反伤了自家人的和气，强分

出个彼此。此事就不追究了，将房可壮、李文明他们都放了。”

“将军英明，多谢将军。”

梁满仓：“可是……将军……这些人犯可都是带兵将领，在关键职位上，属下觉得还是再查清楚为好。”

孙元恼了，厉声喝道：“梁满仓，你侦缉厂的主要任务是刺探贼军和建奴的军情，可这几年你看看你都做了些什么，如今反将刀子对着自己人，某要你何用？”

梁满仓亢声道：“将军你别忘记了，我侦缉厂还有一个职责，那就是防止敌人细作潜伏进我军中。”

“防止防止，你都防止得要杀我麾下大将军了，滚！”孙元越看他越不顺眼，大怒之下，将案上的砚台扔了过去，打得梁满仓浑身墨迹。

梁满仓直着脖子：“职责所在，不得不尔，将军何不用刀？”

“滚，来人，将他给我……叉出去！以后，若叫某知道你再无故抓我大将，某手头钢刀定不轻饶！”

“不用别人，我来！”秦易欢呼一声，一把将梁满仓提起，轰出节帐。大越是太高兴的缘故，他的热泪顺着脸庞滚滚而下。

赶走梁满仓之后，孙元对黄佑道：“你亲自去办此事，将李文明和房可壮他们接出来，送回部队去。他们这次受了莫大委屈，你代表我去抚慰一下。”

“是，将军。”

等黄佑出去，孙元还是被梁满仓刚才的狂悖气得心口发闷。这厮*****就是个王明、博古，干其他事不成，祸害自己人倒是得心应手。

孙元心中也是后悔当初设了这个侦缉厂，他一直都想建立自己的情报系统，刚开始，这事归陈铁山管的。只不过，如此一来陈铁山的权力未免也太大了些。所以，他就将特务机关交给了梁满仓。

看样子，这个部门不裁撤掉是不成的了，民愤实在太大了。

大约是看出孙元的心思，旁边的傅山突然一笑，低声道：“其实，这个侦缉厂还是应该保留的，梁满仓招人恨不好吗？”

“青主你说什么话？”孙元大为不悦。

傅山：“打不恰当的比方，如今的侦缉厂就是我朝已经被裁撤的厂卫机构。那梁满仓在我扬州镇扮演的角色就像是东厂总督，他被人恨不正常吗？将军你想，如果东厂和内阁辅臣六部尚书其乐融融，只怕天子就要哭了。”

“你……”

傅山反而笑起来：“将军现在领一个军镇，开牙建府，事务繁多，已经不比当初了。手下的各色官吏也多，其中未必没人怀有二心。好，就算所有人都对将军你中心耿耿吧，可很多人如今都是手握大权，有的人每年过手的银子好几十万两，如果没有有效的制约的监督，那就是害了他们。其实，有梁满仓这个所谓的坏人小人在，对大家也是一件好事。将军设侦缉厂，监督众将众官，其实也是对他们的爱护。”

说到这里，傅山来了兴致：“治理扬州镇就如同治理一个小国，单靠人治，或者单纯地相信大家的品德那是不现实，也是荒谬的。我大明崇祯朝自从裁撤厂卫之后，官员失去了有效的制衡和监督，国家成什么样子难道将军还看不明白。”

孙元听得有些意动：“想不到青主你推崇的却是法家的那一套。”

傅山又笑起来：“将军，如此乱世，不行严刑峻法不成啊。我扬州镇十多
万军民，不可能人人都是君子，有的时候还得活用小人啊。”

孙元一阵无语：“这个梁满仓实在可恶，摆这么大摊子。”

傅山：“梁满仓若是闹出乱子，大不了严惩就是了。如此，将士们要怨也
只能怨梁满仓，对将军却只有感恩。”

孙元：“你这是权术，某行事光明正大，对你的话却不以为然。”

傅山一笑，再不说话了。

“禀大老爷，李文明、房可壮、苟良他们都放出去了，是黄先生得了将军
的令，亲自过来接的人。事末，还亲自送回部队，官复原职。”

一座戒备森严的院子里，静室中，一个家人模样的人跪在朱玄水面前，
地声禀告。

朱玄水背着手立在窗口，望着外面的雪景。

良久，他才问：“梁满仓又如何了？”

“回大老爷的话，还能如何，梁老总摆下这么大一个摊子，引起各军将领
们机大不满，尤其是天雄一脉，更是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听人说，方才将
军将梁满仓传了过去，狠狠地训斥了一通，又让人将他叉了出来，估计他这
个总侦缉也要当到头了。”那家人站起身来，讨好地凑到朱玄水身边，笑
道：“大老爷这一手真是高明，若非大老爷建议梁老总将这案越查越大，梁满
仓也不会失去将军的信任。此正是大老爷你的机会，这侦缉厂将来就是你的
了。”

“什么我的建议。”朱玄水脸一变，转头狠狠地盯着自己的家人。

那家人面容一白：“是是是，小人乱说话，该死。”说着，就抬手要抽自
己的耳光。

“罢了。”朱玄水淡淡地说：“某以前已是南京锦衣亲军衙门副千户，朝廷
命官，那不成还到孙元那里去做一个小小的总侦缉，真是笑话了。”

“对对对，大老爷要出山，怎么也得做个副总兵官。”

“我对仕途却是没有任何兴趣，不过，梁满仓吃了这么大一个亏，却是一
件好事。侦缉厂办事不利，我也不能不管。扬州镇可是我外孙将来的基业
啊，如果侦缉厂能够效忠阿大，对于他的将来也是有好处的。”朱玄水又
问：“那消息可确实了？”

家丁：“已经确实了，将军在出兵的时候韶夫人已经怀有身孕，如今已经
大出怀了。老夫人到南京请了个杏林高手过来诊脉，说是男孩。”

说到这里，那家丁一脸的敬佩：“大老爷这手真是高明，引得梁满仓查
案，让他惹了众怒失去将军的信任，将来大老爷若是能够对侦缉厂施加影
响，少将军也多了一分力量。”

第711章耍赖(求月票)

家丁继续侃侃言道：“如今，骑兵军中多感念夫人生前的恩德，现在再加上侦缉厂，少将军的将来可就稳了。区区一个韶伟，又算得了什么。”

听到那家人回答说韶虞人怀的是个男胎，朱玄水面容大变。

而他的话，也将他深深地打动了。

朱玄水挥了挥手，示意家人退下去，又一个人静静地看着院子里的景物出神。

院子里的雪大了起来，一阵风吹来，柳絮般的雪花漫天飞舞。

不得不说，这是朱玄水今年听到的最坏的消息。实际上，早在孙元出兵永城的时候，朱玄水就听人说韶虞人已经怀孕。只不过，当时并不知道究竟是男是女。也正因为如此，在听说冷英乃是南京锦衣卫千户所潜伏在宁乡军中的细作之后，他心中一动，感觉这是一个不错的机会。

于是，就亲自赶到永城，唆使梁满仓彻查此案，并进一步扩大打击面，将老天雄的一批军官被牵连进去。

这并不是朱玄水和老天雄有什么仇怨，实在是他现在突然想为自己的外孙将侦缉厂抓到自己手里，以便在阿大长大成人之后，在顺利地出任扬州镇的少将军。至少，也能对侦缉厂施加一定的影响。

作为老锦衣出身的他，太清楚特务机关的用处了。

这件案子之所以扯到秦易手下的那批老天雄军将士身上，主要是因为这群人资历老，又都是敢战猛士。况且，他们头上还有一个黄佑撑腰。况且，在保定的时候，卢公就将天雄军中的青年俊才都派给了孙元。如今，这群人已经是部队的骨干，都感念着卢公的恩情。如果动了老天雄，梁满仓很容易犯众怒。就算不被人打死，权力也会受到极大削弱，正是自己将手伸过去的良机。

实际上，没有朱玄水在背后给梁满仓撑腰，他也不敢将动静闹得这么大。也正如此，梁满仓这次果然吃了个大亏。而他朱玄水在这关键时刻，却保持了沉默。

“呵呵，梁满仓吃了这么大一个亏，也不知道以后要如何记恨我老朱。”朱玄水心中冷笑一声：“这厮对孙元只一味愚忠，遇到事也不考虑结果，却不知道这些权势手段的厉害，将来说不准后还会将自己赔了进去。某来这么一手，也算是给他一个提点，对他的将来也是有好处的。至于能够悟到多少，就看他自己的造化了。”

“自从汀儿难产去世之后，韶夫人深受宠信，她的弟弟韶伟也得到极大提拔，如今都是一营的营官，掌握着扬州镇两成的精锐。若是老夫再不做些什么，将来阿大在扬州镇还有立足之地吗？”

“我那可怜的汀儿啊，你死得好惨啊！你死了不要紧，却将阿大一个人留在这个世界上，也没人疼爱！”

“汀儿，阿大的父亲爱你至深，你去世之后，他不吃不喝三日，哭昏厥过去几次。正因为如此，他却怪阿大害死了你。阿大都两岁多了，他这个做父亲的却是连抱都没有抱过一次。”

“汀儿你放心，阿大的世袭锦衣百户，他的少将军之位，爹爹我一定要替他守住，绝不能让别人夺了过去。汀儿，乖女儿啊！这世道已经乱了，天下

就要亡了。说不定这大明朝就会变成唐末，兵强马壮者自为之。爹爹活了几十年，已经将这世道看明白了。如今，只要手中有兵，那就是一方诸侯。阿大父亲将来的造化，已不可限量。他孙家将来却不知道是什么光景，这一切，都是阿大的。可现在，阿大马上就有一个弟弟了，爹爹我却不能不小心。”

想起女儿朱汀，朱玄水心中一酸，忍不住老泪婆娑。

正在这个时候，有奶娘和一个侍女在外面发出一声惊叫：“大少爷，大少爷，这么冷的天，仔细冻坏了。”

朱玄水忙将头从窗户探了出去，就看到阿大只穿了一件夹衣，手中提着一根小木棍，从屋子里跑了出去。也不知道是热还是冻，一张小脸红扑扑地煞是爱人。

他一边跑，一边用手中的木棍瞧着院子里的那几丛腊梅树，口中模拟着宁乡军士兵训练时的情形：“杀，杀，杀，杀，威——武！”

腊梅树上的花朵和着积雪不住落下，落了奶娘和侍女一头一脸。

见小将军穿得这么单薄，两人都吓得面容大变，连声叫道：“大老爷，大老爷，少爷他少爷他……”

而阿大却咯咯地笑着，将手中的棍子使得更圆。

朱玄水见外孙穿得单薄，吓了一跳，正要叫她们二人快快将阿大捕捉。可看到阿大手中的棍子的肢势，心中突然一震，差一点叫出声来：这不是冷英那可怜冲的鸳鸯双刀的招式吗？倒依稀能够看出其中的法度……阿大，竟然有练武的天分！

却原来，朱玄水自从到永城之后，就直接和外孙一起搬到侦缉厂里，和探子们住在一起，以便直接对他们施加影响。孙元一向不喜欢阿大这个儿子，将他放在孙元那里，朱玄水也不放心。冷英这人武艺不错，可人却老实，很有点逆来顺受的味道。被关在牢房里，既不闹，也不怎么同其他人说话。没事的时候，就拿了两根棍子练鸳鸯双刀打熬气力。想必，阿大就是在那个时候看冷英练武的时候偷学了几招。

其实朱玄水的武艺也不错，尤其是内家武艺，这几年已然大成。自己外孙将来是要做将军的，他肯定会将一身所学尽数教授于他。不过，阿大年纪还小，原本想过几年再说的。

现在，他竟然偷学了冷英的几招刀法，这让朱玄水不禁想起朱汀小时候也一样嗜好武艺，眼泪就流了出来。

朱玄水大喝一声：“男子汉大丈夫，死都不怕，还怕冷。你们不要管阿大，小孩子冻冻也好，筋骨才长得结实。”这一声中却是充满了酸楚和惊喜。

“大老爷，不可，不可啊！”奶娘吓了一跳，急忙喊。

“由他去，我老朱家的血脉，什么时候怕过冷？”

正在这个时候，阿大突然将木棍抽在一个雪人上，奶声奶气地叫道：“杀，杀，杀！”

雪人身上的雪落下来，露出里面的人影来。

朱玄水定睛看过去，却原来是冷英抄着双手顿在墙角，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身上已经被雪覆盖了，变成了一个雪人。

“啊！”奶娘自然是认识冷英的，知道他是被关押在牢房里的人犯，急忙跑过去一把抱起阿大就跑。

朱玄水也吓了一跳，左手在窗台上一按，整个人就如一头大鸟跃了出去。然后几个起落，就冲到冷英更前，喝道：“冷英，你想干什么？”

冷英身子骨本壮，被雪盖了这么长时间，却不觉得太冷，好象没事人似的。

他没有起身，就那么在地上轻轻地摇晃着身子：“我什么也不想干，我又能干什么呢，干什么呢？”

神情仿佛是痴了。

朱玄水：“你能干什么，还用老夫来回答吗？”

冷英喃喃道：“是啊，是啊，我干什么，为何要给别人。可是，我真不知道，我真不知道啊……荆大哥死了，宁乡军又将我赶走了，南京……南京那边我回去又有什么意思……”

“赶了出去？”朱玄水方才只听人说梁满仓受到孙元的严厉申斥，至于其他人，他也没兴趣打听，现在听冷英说孙元将他赶出了宁乡军，不觉一愣。按说，这种奸细是最遭人恨的，一旦暴露，绝对是活不成的。却不想，孙元的心胸居然如此开阔，将他给放了：“冷英，究竟怎么回事，你老老实实回答。”

“回答，又能回答什么？”冷英眼神都木了：“孙将军宽厚，不治我的罪，让我自回南京去。”

“原来这样，那你回南京去就是了。”

“回去，回去做什么？”冷英不住地摇头。

朱玄水：“笑话，你回去做什么，还需要我说。快走，这里可不是你能呆的地方。”

“是。”冷英老实地站起身来，就走了出去。

过不了片刻，外院就传来侦缉厂探子愤怒的叫声：“你这个混帐东西，这里也是你能呆的地方，滚蛋，快快滚蛋！”

“见过蠢的，没见过你这么蠢的，好好的人不做，竟然要来当犯人。怎么，还没吃够我侦缉厂的牢饭？”

朱玄水心中奇怪，就命手下去看看是怎么了？

过不了片刻，那家人憋着笑进屋：“回大老爷的话，那冷英那……那厮直他娘是个无赖。孙将军法外开恩，放他一条活路，这人却说不知道该去那里，就又回到侦缉司，钻进牢房里死活也不出来。又说，自己对不起孙将军，对不起一起在战场上出生入死的袍泽弟兄，要打要杀随便，可只一条，就是不能赶他走。”

朱玄水眼珠子都快落到地上，这个冷英好不容易逃得一条活命，怎么反到侦缉厂送死来了，这不是耍赖吗？

第712章要做就做帝王师（求月票）

到崇祯十五年十二月中旬，随着黄河的水量越来越小，河面也开始封冻，开封府段的两处决口总算是被宁乡军、南京军、凤庐军发几万民夫给堵上了。

两处决口加一起，不超过五里，可就这样，也花了这么多人近两月，这还是在老天爷帮忙的前提下。

孙元踩着脚下的冰，看着忙碌的河堤，一阵无语。

这点工程量，如果换成现代化机械，水泥墩子一投下去，半个月就能搞定。

在生产力极其落后的古代，一场大水对于中原人民来说，简直就是不可承受之重。

据探子来报，这场大水最远处已经蔓延到徐州一带，大半个河南和小部分安徽、江苏已经成为水乡，受灾百姓数也数不清。流民四下乱蹿，有向北进入京畿和山东的，又向东进入江苏安徽的，搞得当地官府大为紧张，生怕一不小心又弄出什么乱子来。

好在东南在明末还是富庶，勉强能够让百姓不至于饿得挺而走险。

今日阳光却大，艳阳下面，无边无际冻结的冰凌亮晶晶地闪耀，却让人感觉更冷。

在决口段视察了半天，孙元感觉在未来几个月之内这里也不会出大的险情，就要去见马士英，商量下一步部队该何去何从。

如今，李自成攻打汝宁的战役应该已经结束。

甚至不用去搜索脑子里的记忆，孙元就敢肯定汝宁杨文岳肯定会吃一场空前的大败仗。

首先，杨文岳的保定兵本就没有什么战斗力，朱仙镇大败之后，士气低落，部队十不存一。其次，孙传庭被李自成打得又缩回陕西之后，保定军更是丧胆，只怕李自成军一到地头，还没开打，他们自己就先散了。

所以，这个时候，孙元和马士英就算去汝宁也来不及了。

况且，半个河南已经变成泽国，交通断绝，除非孙元生有翅膀，否则根本就去不了。

这个时候，大军围于开封，三支部队几万人马的吃喝都要从凤阳、庐州甚至南京运来，这条后勤线极为漫长，十斤粮食一运到地头，半路上人吃马嚼，能胜两斤就算不错的了。至于以军就食，开封这里除了水就是冰。

如今，部队消耗干净粮食之后，已经开始矮饿了。再不回南京，鬼知道会成什么样。

所以，也到了班师回南京的时候了。

况且，听人说，张献忠已经有向东运动的迹象。

此次入豫参战，除了全歼刘超叛军，结果竟然变成这样，有点白忙一场的意思，这让孙元不禁感慨历史的惯性，即便自己先知先觉，也奋发而为，可结果还是拯救不了开封，拯救不了中原，拯救不了汲汲可危的大明朝。

难道，明朝的运势真的要走到尽头了吗？

在前世，孙元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旗下，接受了几十年唯物主义教育，本就是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可既然连穿越这种事情都让他遇到，也就不能

不相信冥冥之中，还是有一个所谓的老天爷存在的，让人敬畏的。

罢，也该走了。再在开封呆下去也没有任何意义，反将南京的积累给吸干。如今，南京户部、兵部和庐州、凤阳都在叫苦，说多年的积蓄已经被这场大战给耗尽，不住派人来问部队什么时候能够回去。

“将军，周王已经得了朝廷圣旨，命他去顺德府暂住。开封这边的流民感念周王的恩德，都愿意随他去河北安置。咱们在开封这边的事情也差不多了，该回南京了。”黄佑轻轻地咳嗽着，又用力裹了裹身上的狐皮大氅，一张脸和河上的冷风吹得煞白。

他自从上次在永城患病之后，身子一直都不太好，按照孙远的意思想让他早一部先回南京休养，不过黄佑都以军务繁忙推辞了，苦苦地撑着。

说起周王，孙远同这个人倒没有什么多深的接触。自从开封被淹之后，周王心情一直都很低落，不太爱说话。没次议事都是不住叹息、摇头，他病得更严重，整天咳个不停，直将血都咳出来了，估计也活不了多少天。

孙元点点头：“黄兄说得是，我军本就没多少底子，这次出兵幸亏有马总督出钱出粮出人，咱们拿下永城之后也有不少缴获，否则还真要打成穷光蛋了。如今这里也没什么事情，也到了回家的时候。对了，马总督那边是怎么计划的。”

黄佑：“将军，马总督的意思是明天就让分散到各地的军队向老营集结，三日之后就班师。这一路上除了水就是冰，部队也走不快。他的意思是，先用半个月时间走到凤阳，然后部队在那里休整一段日子再回南京。这次，咱们估计要在凤阳过年了。”

“也好，黄兄这事还得麻烦你了。”

“是，我这就去办。”黄佑又低低可咳嗽了几声，和两个扈从骑马走了。

又看了半天河堤，就有看到那边有三个人走了过来。

有卫士叫道：“将军，少将军、青主先生来了。”

听到卫兵喊，孙元定睛看去，却是吃了一惊，却见自己儿子阿大正骑着一匹小马。那匹马也就一岁模样，还小。可阿大才两岁，不过一米二十，那匹小马对他来说简直就是庞然大物。

傅山则骑在一匹军马上，满面笑容地正低头同阿大说些什么。

至于第三人，则叫孙元更是惊讶。那人正是冷英，他腰上挂着两口短刀，一身披挂地牵着阿大的战马，依旧是那副冰冷的面孔。

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心中虽然不是很喜欢这个儿子，孙元还是大步走了上去：“青主你来了，这么冷的天。”

傅山笑道：“不用担心，冷一点算什么，正适合打熬阿大的筋骨。这北方汉子为什么比南方人高大，除了面食之外，同天气寒冷却有莫的关系。这天冷，人长得就慢些。不像南方的孩子，十二岁就成人，甚至还能结婚生子。北地男儿，通常要到十六岁才算是朝廷男子汉。不过，正因为长得迟几年，就好象道家拳术，出拳的时候先要收一收，力量却是更大。”

孙元哈哈一笑：“青主这话说得却是有趣。我是说别冷坏了你，而不是说阿大。小孩子家，冻一冻又有什么要紧，别将你这个当世第一流的郎中先生给冷坏了才好。对了，你来寻我所为何事？”

傅山做了孙元的幕僚之后，他这人本就是一个散淡的人，遇到事也是一副提不起精神的模样，不太爱管。所以，孙元也不派差给他。反正军机要务

自有黄佑，傅山还是当他的军医好了。

听到孙元问，傅山对冷英道：“你带少将军溜溜马。”

“是，先生。”冷英点了点头，带着阿大走了出去。

不片刻，那边就传来阿大的咯咯的笑声。

傅山道：“今日来见将军是想给你说一事，通知你一声。”

他这话说得无礼，孙元却不以为忤：“青主你说就是了。”

傅山伸了伸懒腰：“将军，我在你幕中已经又一阵子了，军务上的事情我也没兴致。前些日子就跟加西亚在营中做郎中，如今也干得烦了累了觉得没什么意思，就换了个差事。”

孙元：“青主你想做什么差事，但说就是了。”

“不是想，而是已经做了。”傅山：“你儿孙天经不错，我看上了，准备给他发蒙。这小子胆子大，人也聪明，我喜欢得紧，事情就这么定了。”

“啊，你要做阿大的先生？”孙元一呆。

“怎么，看不上我？”傅山一笑，满面傲气：“我的武艺、学问将军也是知道的，阿大经我调教，不出一年，定将他调教成才，难道你还不放心？”

孙元笑道：“青主的本事自然是第一流的，我只是担心阿大年纪是不是小了些？”说句实在话，自己的儿子能够有这个第一流的人物做先生，他也是极为惊喜的。虽然孙元不太喜欢阿大，可毕竟血浓于水，他可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啊！

“小，小什么？”傅山笑道：“我一岁就发蒙了，那个时候连话都不会说，却已经能提笔写字了。将军放心好了，没问题。”

孙元心道：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生活节奏紧张的大都市，因为父母工作实在太忙没办法照顾孩子，将一岁办的孩子送去幼儿园的事情也不是没有。

“如此，就拜托青主了。”

“你也别感谢我，傅山是真的喜欢这个孩子。这小子……嘿，不出十年，定然能够成为一方大将。”

傅山将头转过去，看了看远处的阿大，目光中全是欣赏。

孙元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却见儿子正骑在那匹小马背上，身子正随着战马的颠簸下意识地起伏，好象还带着一种特有的韵律。

一刹那，孙元突然想起去世两年多的妻子。

阿大的身影，真像汀儿啊！

泪花沁了出来，视线变得模糊起来。

孙元心中一酸，暗想：或许我以前也太不在意阿大了，他这么小就没有母亲……可怜啊……

见孙元答应自己做孙天经的老师，傅山心中也是得意：某在宁乡军中做幕僚又有什么意思，要做，就要做帝王师。

这天下已经乱了，这大明朝也支撑不了多少年了。

第713章傅山的心机（求月票）

傅青主游学天下多年，走南闯北，已经将这世事民情摸得清楚。

如今的天下已经一片糜烂，朝廷的苛捐杂税，什么辽饷、剿饷、练军饷、新饷、夏秋两季赋税之类多如牛毛，百姓已经到了赤贫的地步。不但河南、山、陕地区大量破产农民抛荒逃亡，加入叛军。就连江南富庶地区的百姓，也快支撑不下去了。

如今朝廷每年的加征已到了七百万两之巨。扣除无法收上去的部分，也达到惊人的五百万两。可即便如此，朝廷的财政也到了崩溃的地步。到如今，听说兵部连派出探马的路费都开不出来。

这样的国家，这样的朝廷不灭亡才怪。

最为关键的是，松锦大战之后，九边精锐尽失，朱仙镇大战，朝廷最后的家底已经赔了个精光。

如今放眼全天下，孙元的宁乡军好象是唯一一支能够打的野战军团。而且，这支部队的战斗力还是如此的强悍，强悍处甚至超过了建奴。

这样的军团就是一头猛虎，猛虎是不可能被关进牢笼之中的。即便暂时潜藏爪牙，可总有一天会脱困而出。

到时候，朝廷还能号令他们吗？

军人都是战场厮杀汉子，可没有文人那种所谓的忠军爱国之念，他们只效忠于他们的统帅。

真到了后来，只怕宁乡军就会变成唐末宣武、魏博、河东那样的大藩镇，朝廷的命令对他们毫无用处。

以宁乡军的发展势头和力量，就算孙元这人对朝廷一片忠心，可宁乡军手下的将士可不这么想。

据傅山这段时间和宁乡军将士的了解得知，孙元部的骨干成分复杂，有边军将士、有贼军降卒、有军户，甚至还有辽东鞑子的汉军旗士卒。这些人眼睛里可没有北京的皇帝，可没有什么大明朝。而且，自宁乡军成军以来，国家可没有给过他们一文钱军饷。

武人被压制了两百多年，现在终于等到翻身的机会，谁也不想一辈子做人下人，做卑贱的军户。谁都想做开国公侯，富贵泽及子孙。真到大明朝已经无力控制整个国家的时候，说不准这些军汉们会给孙元来一个黄袍加身。

傅山这人虽然是读书种子出身，可内心中却没迂腐的君君臣臣封建礼教那一套。他连给人当食客打秋风的事情都做得出来，还看重这些？

而且，他所学的儒家的经典不过是为了应付科举考试。最喜欢的学问却是杂学，也就是帝王术韩非子那一套，说穿了，就是另外一个姚广孝。

他之所以愿意做孙元的幕僚，乃是基于对这个时世的预判。实际上，他的判断也非常准确。到了南明武夫当国的时代，一个军阀就能决定帝位的归属。如果不是建奴南下灭明打断了这一进程，

第714章大崩溃开始了9求月票)

黄河堤坝上，看着儿子骑着小马的身影，又想起去世两年多的妻子，一刹间，孙元心中慈父之心顿起，感觉自己前两年对儿子也实在苛刻了些。

他转过头去，悄悄地擦了一把眼睛。

傅山见孙元伤感，心中暗想：看来孙太初心中还是有阿大这个儿子的，这事将来或有转机，有我傅山在，算什么问题？

孙元：“对了，这个冷英怎么留下了，他不是被宁乡军赶出军队了吗？”

“对啊，冷英是被驱除出了宁乡军，如今也不算是扬州镇的军官。”傅山笑道：“可他如今却是无处可去，朱老先生见他武艺还算不错，人也老实，就将他留了下来，许给少将军做了贴身侍卫。”

“贴身侍卫？”孙元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难道将军看不上冷英的武艺和他的忠诚？”傅山问。

“倒不是。”孙元摇头，若说起武艺，这个冷英确实不错，拳脚工夫也就一般，可若是双刀在手，一人打十个应该不在话下。如果全副武装，身着重甲，骑上战马，都百人敌了。而且这人为人木讷，好象脑子也有点问题，用他做儿子的卫兵，倒是合适人选。

实际上，随着阿大一天天长大，作为扬州镇未来的继承人，也是该考虑给他配备卫士了。

傅山：“再说了，朱老先生可不是扬州镇的人，他要送外孙仆人，别人也不好说什么呀！”

孙元：“也是，就这样吧。还有，阿大身边全是奶娘、丫鬟一类的女子，若是在妇人身边长大也不象话。对了，冷英的事情你再说说，他怎么就没走呢？”

“冷英就算回南京又能如何，依旧去做他芥子般的锦衣卫小旗，任由一个衙门里的人都能对他呼来喝去，过得又有什么滋味？”傅山道：“冷英可是在将军身边做过侍卫长的，在战场上威风八面，已经成了一条响当当的汉子，怎么肯回去受小人的气，那种日子还不如死了。”

说着话，他就将冷英怎么做了孙天经侍卫的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原来，那日冷英从孙元那里出来之后，只感觉天地之大竟无处可去，不知道怎么的，就懵懵懂懂地回到了侦缉厂，在墙角顿了顿半天，后来被阿大给发现了，然后被朱玄水赶了出去。

出了院子之后，冷英也没走，直接回到关押他的牢房里蹲着，无论侦缉司的人如何痛骂，死活也不肯出去。

这不是耍赖皮吗，梁满仓被孙元一通臭骂之后本就灰溜溜的，见了梁满仓只恨不得一刀宰了这个废物。可孙将军有令，不许任何人伤害冷英，他也不好动手。梁满仓已经看出来了，孙元将军对冷英这个曾经的侍卫还是有情分的，没办法，只能先让他住在牢房里，好吃好喝养着。

这一养就是半个月，看冷英还没有离开的架势，气得粮满仓大骂冷英是失心疯的泼皮。

就在这段时间，孙天经却对冷英产生了兴趣，成天跑到牢房里去看稀奇。

这事后来让朱玄水知道了，心中吃惊，冷英这厮若真是疯了，伤害了外

孙可如何是好。急忙跑过去，一到地头，却听到孙天经和冷英正在说话。冷英见了阿大，一反整日不语的情形，口齿很是伶俐。

而且，最让朱玄水惊讶的是，这才十来日工夫，阿大说话却异常流利。要知道在往日，阿大不知道是什么缘故，说话有点大舌头，语音也很含糊，甚至结巴。

听到外孙子口齿如此清晰，朱玄水心中一阵狂喜：这个冷英还真是立了一个大功劳啊，不管他以前犯了什么错，单此一点，就是大功臣。

当下，他也不废话：“冷英，站起来，收拾一下跟我走。听说你武艺不过，以后就是少将军的贴身侍卫了。放心好了，在少将军这里当差，没有人敢拿你怎么样？”

冷英站起身来，一拱手：“愿听老先生调遣。”

“不是我，而是少将军。”朱玄水严肃地说。

.....

孙元叹息一声，又想起马牧集战役时自己和冷英并肩战斗时的情形，想起彼此泼撒在地上的热血，念及起他的情分来：“罢了，就让他留带阿大身边吧，如此也好。”

接下来几日，分散到各地的军队都逐次向开封集结，然后向南开拔。

这次入豫参战，至此，算是彻底结束。

最后的结果是整个河南都完蛋了。

到处都是水和兵，等部队进入凤阳休整的时候，崇祯十五年已经结束，新年的礼花在夜空腾起。

凤阳经过那崇祯七年的那场大变之后，这么多年来还没有恢复元气，城中残破得紧。

可就算再破，也比开封好。

按照孙元和马士英的计划，部队要在这里休整半月，才考虑下一步的计划。

这个时候，汝宁大战的消息传来。

汝宁城陷落，杨文岳以身殉国，一切都如真实历史一样。

实际上，汝宁大战早在一个月前就打完了，只不过因为交通断绝，消息到此刻才送到凤阳。

十一月十三日，李自成、罗汝才和革左五营等部抵达汝宁城下，开始攻城。杨文岳残部已经没有丝毫的战斗力的，现在能做的就只有固守城池拖延时间待变。可就在这个时候，城中的崇王却怕了，注重献城投降，杨文岳等人不肯。

双方激战，可惜保定军实在不堪，战斗只打了一天，汝宁城就被李自成拿下了。

杨文岳被俘，见了李自成，不但不屈服，反破口大骂。李自成大怒，命人架起大炮将杨文岳轰成碎片。崇王和他的弟弟河阳王朱由材、世子朱慈辉投降。据真实历史记载，崇王后来被李自成封为襄阳伯，后来有把他和所有亲属全部处死在河南泌阳。

李自成攻下汝宁之后，整个黄河以南的河南地区基本都在他的控制之中，除了已经变成泽国的开封府地区。

这个时候，他面前已经没有任何一个可称得上对手的力量，已有了争

夺天下的雄心。

据说，拿下汝宁之后，李自成开始向湖广进军，准备消灭左良玉这个后顾之忧，以富庶的襄阳地区为根基，然后进而入陕西。

同时，张献忠也动了，全军主力向东运动，已围兵英潜山地区，打算以此为跳板，顺江而下，直入东南。

明朝已经没有力量对付这两支农民军，大崩溃时代来临。。李自成大怒，命人架起大炮将杨文岳轰成碎片。崇王和他的弟弟河阳王朱由材、世子朱慈辉投降。据真实历史记载，崇王后来被李自成封为襄阳伯，后来有把他和所有亲属全部处死在河南泌阳。

李自成攻下汝宁之后，整个黄河以南的河南地区基本都在他的控制之中，除了已经变成泽国的开封府地区。

这个时候，他面前已经没有任何一个可称得上对手的力量，已有了争夺天下的雄心。

据说，拿下汝宁之后，李自成开始向湖广进军，准备消灭左良玉这个后顾之忧，以富庶的襄阳地区为根基，然后进而入陕西。

同时，张献忠也动了，全军主力向东运动，已围兵英潜山地区，打算以此为跳板，顺江而下，直入东南。

明朝已经没有力量对付这两支农民军，大崩溃时代来临。

第715章亡国之象

崇祯十六年的一月，孙元和马士英几乎都是在凤阳度过的。

经历过几个月的血战，宁乡军还好些，庐凤、南京两军可谓是疲倦透了，只能长时间的休整。

等到部队稍微恢复，李自成那边的战局又有新消息传来。去年十二月，李自成率部连克襄阳、荆门等地，拿下了湖北长江以北地区，最近又开始进攻承天、汉阳等地。

湖广熟，天下足，此地方很是富庶，闯军得到了壮大。李自成依旧依如去年在河南一样，每攻下一地便不再放弃，而是设置政权派遣官吏，进行管理。同时，闯军的军纪也比以前好上许多，他严禁部下抢掠，更不滥杀，所颁的公文上写道：杀一人者如杀我父，淫一女者如淫我母亲。

开始同大明朝争夺起了人心。

实际上，明朝因为苛捐杂税和赈灾不利，除了江南，其他地区也谈不上什么人心了。

对于李自成攻略湖北，朝廷手头已经没有任何一支拿得出手的野战军团，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李自成和张献忠在湖广、四川纵横驰骋。

国内局势烂成这样倒也罢了，对外战事更是束手无策。

松锦大败耗尽了明朝的最后一丝元气，此战之后，九边已无可可用之兵。明朝和满清的边界线如同虚设，建奴已经到了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地步。如果他们真的想灭掉明朝，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可这一时期皇太极好象还没有强烈的入主中原的愿望，不是他不想，实在是不能。因为整个中国北方已经彻底糜烂，对于治理一个破烂的庞大帝国，满清贵族还没有任何思想准备。而且，就算现在拿下京畿地区，为了稳固统治，得长时间的输血。老实说，满清毕竟是小国，并不太富裕。而且，入主中原那可是要自掏腰包管理这个国家的，那比得上现在直接抢劫老朱家来得爽快。

鉴于满清上层对问鼎中原毫无兴趣，松锦之战后，皇太极还是决定和明朝议和。提出的条件是两国平等，遣返对方逃人。明朝每年给建州金万两、银一百万两，清则报之以人参、貂皮。双方以目前实际占领去为分界，重新勘定国界，永不再战。

抛开民族情感来看，其实这个条件还是可以接受的。毕竟，现在的明朝实在太虚弱，太需要腾出手来先解决国内问题了。

崇祯皇帝本就精明，自然是肯的。不过，他却顾及着朝廷官员的看法，毕竟这事对百官二言，简直就是宋金和议的翻版。

所以，这个和议草案被他们知道之后，群情汹涌，朝野哗然。

得皇帝密令悄悄主持和议的兵部尚书陈新甲顿时成了众矢之的，崇祯皇帝为了保全自己的面子和尊严，矢口否认和谈一事，并下令逮捕陈新甲。

九月二十二日，陈新甲被斩首于西市。

和谈无望，为了报复，皇太极决定报复明朝。

去年十月，皇太极任命多罗余饶贝勒阿巴泰为奉命大将军，于内大臣图尔格率满、蒙八旗和各汉军入侵明朝。

这一回，明朝已经无兵可用，甚至连象样的抵抗也没有。

清兵在京畿和山东如入无人之境，先后攻陷兖州、顺德、河间三府，以及十八州、六十七县，共八十八城，降一州五县功绩六城。鲁王、乐陵、阳信、东原、安丘、滋阳诸王遇难，府州县官死难者十余人。被俘人口三十六万余，牲口三十二万口，被缴黄金一万两、白银计两百万两。

就在孙元从开封撤兵回凤阳休整的时候，清兵主力还在河北、山东劫掠。

孙元甚至还动过是不是带兵过黄河和建奴作战的心思，可他很快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一来，部队还要在开封赈济百姓，修筑河堤坝；二是，周围都是泽国，根本就没有后勤可言，只要部队一过黄河，走不了两天就会饿得走不动。至于以兵就食，河北全是建奴，地方已染残破，根本就得不到任何补充；第三，他和马士英这次出兵，可以说将整个南京的兵力都等抽调一空。如今，南京已经空虚。南京乃是大明朝的财赋重地，若这里有个三长两短，那才是彻底没希望了。

之所以退兵凤阳，最重要的原因是张献忠来安徽了。

就在李自成正忙着攻击略襄阳，准备建立政权的时候，张献忠已经在安徽潜山天堂寨山区扎下根来了。并乘孙元和马士英北上讨伐刘超，将南京地区的部队和粮秣抽调尽数带走的时机，跃跃欲试，有东犯的架势。

南京大震，兵部急令庐州总兵黄得功和寿州的总兵官刘良佐率兵攻打潜山地区。

这两支部队根本没有任何战斗力，如何是张献忠的对手，一开始很吃了些败仗。不过，张献忠手下的革左五营见李自成在河南干得不错，前途一片光明，竟率部离开八大王投奔李自成去了。

革左五营的离去让张献忠措手不及，实力受损很大。于是，在安徽西南部战场采取了守势，和黄得功、刘良佐对峙。

马士英和孙元这次回师，主要任务是参加安徽西南战事，击退张献忠部。

在凤阳休整了十来天之后，大军又开始再次南下。

孙元和马士英的计划是，大军用半个月时间先开到桐城，然后驻军安庆这个战略要点，先扼守住南京西面的门户，伺机与张献忠决战。

可这个时候又出了意外，部队都已经打得累了。尤其是南京和庐凤军，走起路来却分外地满。原计划半个月的行程，一个月还没走到地头。

到了崇祯十六年二月底才到了桐城，这个时候，张献忠连鬼影子都看不到了。只剩下一脸喜气的黄得功和刘良佐二人，一见了马士英就来报喜，说是幸赖三军用力，上下一心，已经击溃贼军主力。如今，张贼已经率部西逃，南京安全了。

孙元和马士英心中奇怪，这两人什么时候这么能打了，竟然击溃了张献忠主力？

下来一打听，顿时哭笑不得。其实，张献忠早在一月份的时候，在知道李自成正在攻打襄阳的消息之后，就有意出兵湖广抢些好处。这个时候的湖广已经相当空虚，到处都是民变，大明朝的统治已经名存实亡了。

再加上革左五营投奔李自成之后，他实力受损巨大。一听到宁乡军全力来攻，八大王知道孙元的厉害，不敢和扬州镇军交战，索性走他娘的。

只一个月时间，张献忠就一举突入湖广，接连拿下黄梅、广济，如今正在黄州，看他架势是要攻打武昌。

此刻，湖广北有李自成主力，东南是张献忠，沦陷只在朝夕。

而就在这个时候，更加恶劣的消息终于传到南京。实际上，这已经是两个月前的消息了。了，李自成进入湖广，攻下了襄阳，并于正月十八日攻占了汉阳府，开始渡江攻打武昌府的左良玉。

由于长江水急，闯军多是北方人不习水性，吃了个大亏。二十一日，李自成无奈之下，只得带主力返回襄阳。

回到襄阳之后，李自成开始组建政权。据说，当时有人向李自成功进，但牛金星却认为不可。于是，李自成就改襄阳为襄京，设奉天倡义大文武大元帅府，自任文武大元帅，并设承一人，由牛金星担任。下面还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

外官则设防御史、府尹、州牧、县令，俨然新朝新气象。

这个时候的李自成在所控制的地区都设有官府，这就是农民军的割据地。他实际管辖的地区有河南府、南阳府、汝宁府、承天府、荆州府、德安府也就是安陆地区、襄阳府。

至于军队，这分成两种，一种是攻城掠地的野战军团，称之为五营，一种则是镇守地方的地方军。

五营设权将军两人，一是提督五营的田见秀，二是掌管李自成亲军的中权亲军刘宗敏。

至此，整个湖广地区除了武昌，再加上河南，以及正在被建奴抢掠的河北、山东，整个中原加上湖广都已经沦陷。

大明朝的元气，可谓都已经耗尽了。

听到这个消息，马士英一脸的苍白。抖瑟着嘴唇：“完了，完了，武昌完了，武昌一完，湖广就完了。湖广沦陷，大明朝再支撑不下去了。”

事情很简单，李自成攻打武昌虽然失利，损失不小，可武昌城中的左良玉也付出了巨大代价。张献忠突然杀来，他定然是顶不住的。

武昌一旦陷落，整个湖广和四川都将成为农民军的大后方，能够为他们源源不绝地提供粮秣和人力，而明朝已经没有一点力量了。有了稳固后方的贼军，肯定会乘建奴退回辽东，北方一片糜烂的机会，进军北京的。真到那个时候，北方地区谁能顶得住农民大军？

马士英：“若是黄得功、刘良佐能够拖住张献忠，等我们来就好了。”

这只是一种假设，以他们两人的兵力和战斗力，能够谨受营盘保证自己不被张献忠吃掉就算是不错的了，那里还有余力和八大王缠斗？

第716章讨帐

后来的发展正如马士英所预料的那样，到五月底，张献忠抵达武昌城下，开始攻城。当他来到城下时，城中官吏弃城而走，左良玉带兵逃走，楚府军开城投降。

张献忠拿下武昌之后，实力大增，也雪李自成在武昌建立政权，自称西王，还开科取士，一经录取立即授予官职。

湖广局势如此不可收拾，任何人都没有办法。

这个时候的孙元和马士英已经回到了南京，湖广距离南京实在太远，他们作为南京地方守军，也不可能离开这里进入湖广参战，后勤根本就跟不上。

为了保障南京西面的安全，马士英将信守前诺，将庐凤军的精锐交给了黄得功，加强了力量，卸掉了庐凤总督一职，回到了南京兵部。

孙元也是感觉一阵无奈加无力，他现在什么也做不了，只能让部队陆续还镇，自己则留在南京述职。

不管怎么说，这次讨伐刘超在南京人看来获得了辉煌的战果，大军回南京，受到了百姓热烈的欢迎，就连一向看孙元不顺眼的史可法也亲自跑来军营褒奖有功将士。

这次大战，孙元本打算改变明末悲惨的局面，可结果却是白忙一场。可见，这历史的惯性是何等的可怕，一只蝴蝶扇扇翅膀，并不足以引起一场大风暴。

下来之后，孙元想了想，突然有种明悟性：“我就算打败李自成，解了开封之围又如何？河南已经残破成那样，这小冰河期不过去，年年大灾，朝廷根本就没有力量赈济百姓，安定地方，恢复生产。如此一来，不也盗贼遍地，李自成就算吃再多的败仗，只需要登高一呼，就又数之不尽的流民加入到他的造反大军之中。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李闯有数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物力资源。而我军，这次出兵河南，一营所需都要依靠马士英筹措，等部队开到开封时，后勤线一拉长，部队供给就开始出问题了。所以，这一战，我却是根本没办法打的。”

“同样，湖广那边也是如此。打仗，说穿了打得就是钱。朝廷没钱，我没钱，那就是万事俱休。”

“也许，现在我最明智的做法是先解决钱粮问题，壮大自己。在未来天变时，先将南京给守住了。”

“只要南京存，一切还是有希望的。毕竟，这里集中了半个中国的财富。只要守住这里，无论是将来李自成拿下北京，还是建奴入中中原，没有南京的赋税和漕运，他们都站不住脚。”

“说起来，我以前好象犯了一个大错误，以为靠军事手段就能解决一切。其实，这个思想是幼稚的。北京政府已经没救了，从现在开始，我得换个思路了。”

.....

带着两个随从，身着便衣，漫步在南京的街道上，孙元轻轻地挥动手中折扇，表面上看起来非常闲适，可心中却显得颇为沉重。

同他不同，两个随从却是一脸的喜悦。

这次出兵永城市，所建功勋极大，孙元将军已经事先从马士英手头拿了不少告身。战后，军中有功将士都受到了升赏，到现在，扬州镇的编制总是配齐了。

不但宁乡军，就连前去沾光的南京军各人也得了许多好出。回南京之后，南京军各部就地解散，各回各家。这些前来抢功的混蛋们几乎人人都有军功在手，有这份资历和功劳在，他们身后的靠山们自可好好运作一番，给他们谋一个好的官职。而且，这一战，南京军各人缴获甚多，都发了大财。

如今，整个南京地方军队的那一帮子人都承了孙元的情。虽说孙元也不在乎这些，在他看来，在这个乱世，实力为先，所谓的人脉靠不做也没有任何用处，可多一些朋友，少许多敌人还是好的。

至于孙元和马士英，自然也得了奖赏。兵部尚书史可法已经上折子去北京，为两人立功。南京城中的官民都在传言，这次马士英和孙元所立的功勋极大，斩获极多，乃是近年朝廷用兵少有的大捷，怎么着也该封个爵位了。马、孙二人，这次一个伯是跑不掉的。

对此，孙元却不以为然。崇祯皇帝对自己是有成见的，就算他要封自己爵位。可如今建奴正在山东河北闹腾得厉害，这道折子鬼知道什么时候才能送到天子手头。相比之下，他更希望马士英能够尽快将欠自己的军饷给补全里。

当时阮大铖代表马士英请孙元出兵的时候，开出了三十万两白银的价码。

当然这三十万两白银都不全是现银，毕竟银子也当不了吃当不了喝，用做军费的时候还得变成物资。因此，马士英都用粮秣物资来抵。

偏偏南京地区实在太富裕了，物价低，在外面打了将近一年的仗，这三十万两白银才用了二十万，还有十万两到现在没有支付。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让老马就剩余部分掏出来。

马士英为了这一战，将凤阳的家底子都掏空了，如今又交卸了庐凤总督的职务，手头应该没有多少钱。对于这老头的信用，孙元没有任何信心，他连刘超这个准女婿都杀，真真是毫无廉耻和道德可言了。

如今的孙元倒是不穷，这一年来部队的吃喝都是马士英供给，拿下永城之后还得了三十万两好处。

不过，谁会嫌手上的钱多呢，况且，水师又是吃钱的大户。

反正自己最近也没有什么事情，索性在南京呆一阵子，想将钱讨回来再说。

老马也是可恶，一到南京之后就绝口不提这岔。孙元见天去兵部催讨，结果这家伙开始避而不见了，搞得孙将军很是恼火。

今日天气不错，孙元来了兴致，决定再次等门去寻马侍郎的麻烦。

刚走了两条街，就看到余祥和两个随从急冲冲地跑过来：“将军，将军，我回来了。”

原来，来南京之后，因为快一年没有回家，孙元就让余祥先回扬州镇看看。

现在却是回来了。

孙元大喜，急忙迎上去问：“小余，我娘可好？”

余祥：“禀将军，家里一切都好。就是老夫人……就是……”

“就是什么？”孙元一惊，急问。

余祥：“老夫人没事，就是闲不住，在通州官邸中的几亩荷塘里都种了席草，成天在家里织席。她那么大年纪了，还亲自下田去除草，怎么劝都不听。”这里的通州并不是北京的通县，而是后世的南通市。

南通有港口，地方也富庶，孙元的扬州镇治所就建在这里。

孙元松了一口气：“我娘操劳了一辈子，你叫她享福，闲下来，说不定还真要病倒，适当活动一下筋骨也是好的，不过，你得带个信回去，请她老人家不要带劳累。”

“是，将军。”余祥又笑嘻嘻地说：“恭喜将军，韶夫人生下了一个男孩子，如今都已经三个月大了，母子平安。”

孙元笑道：“算来日子也差不多，孩子长得如何？”

余祥：“还好，韶夫人挺好的，就是小公子有些偏瘦，吃食不成。不像少将军以前，那食量，简直惊人。对了，抓周的时候，小公子抓了一支笔，把老夫人喜得，说是这个乖孙儿将来肯定是要当进士做宰相的。”

孙元哈哈一笑：“读书好，读书好。对了，孩子叫什么名儿？”

余祥：“给小公子起名字的事情还得将军做主，老夫人只给小公子起了个狗儿的小名。”

“这小名也难听。”孙元皱了一下眉头，很是无奈：“也罢，贱名好养活。他的大名嘛……他的哥哥阿大叫孙天经，就以天字排辈，叫孙天养吧！”

“好名儿。”余祥大喜：“属下这就写信回通州告诉老夫人和韶夫人。”

等余祥走后，孙元得到母亲和家中妻儿的消息之后，心中快活，就又去了兵部。

可惜，马士英这鸟人又不在。不但如此，他还遇到了史可法手下的几个主事。这几个主事乃是正经的进士身，一向看不起武人。又因为孙元和史可法不和，就没有给孙元好脸色。

坐了半天，吃了几杯淡茶，听了一阵寡淡的话之后，孙元再也按捺不住起身离开，沉着脸，准备直接杀去马士英府上。

马府的幕僚和孙元可是老相识了，见孙元这个债主上门，一个个面上都笑开了花，热茶奉上，且几个幕僚如同众星捧月一般过来殷勤地同孙元说话。

双方述说了半天战斗友谊，回顾了半天往日的点点滴滴。说到永城之战的惨烈，大家都一阵叹息，说起百姓所受的苦难，众人都忍不住眼眶红润，将孙元弄得老大没趣。

紧接着，几个幕僚又热情地邀请孙元去秦淮喝吃酒。

孙元忙了半天，肚子也饿了，实在经受不住，只得做了早已经准备好的轿子，一道烟过去。

自然是一通大吃大喝，到结束的时候，几个幕僚又建议大家去青楼听听曲子，谈诗论道。

孙元对这种事情半点兴趣也无，就推辞了。

他喝得来了兴头，就叫随从先回府，说自己想一个人安步以当车，在秦淮河边上散散步来。

随从大惊，都说将军何等尊贵身份，如何能够不带从者。孙元笑着挥了挥手，道，青天白日朗朗乾坤又怕什么？

这个年头南京没有经过兵火，百姓还算过得下去，加上江南地区民风偏软，秩序却比天子脚下首善之区的北京还好些。况且，城中满大街都是应天府差役和锦衣卫探子，安全得很。

众人没有办法，再加上孙元一向喜欢贴身穿着一件软甲，身上又带了兵器。且，大家对孙将军又极为崇拜，既然他下令了，大家只得自回府去。

这个季节正是秦淮河一年中风景最美的时候，走了半天，等的酒意消退，孙元才一拍额头：“好个马士英，给我来这一手，狡猾大大地！”

第717章小美女（求月票）

老实说，对付债主这种事情，前世孙元也干过，可谓是经验丰富。

以前在京城做白领的时候，有一年公司周转不灵，债主纷纷跑来催款。经理大人被逼得没法，直接躲了，让孙元在前面顶着。

等到债主过来，孙元也不急，先是陪同他们聊了半天，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然后拉去酒店喝酒，喝得七荤八素，就又朝洗脚城澡堂子拖。第二天，又将他们望风景区送，全程陪护。反正只谈感情，不说生意。

如此一条龙服务下来，债主倒是不好意思了，说起钱这个字，态度也软和下来。碰到面皮薄，重人情的那种，更是再不提起这事。

想来马士英今日跟跟自己来的就是这么一手，难怪看刚才看起来这样眼熟。

孙元一阵苦笑：这才是终日打雁，反被雁啄瞎了眼睛。

这招在现代社会已经被人用烂了，完全可以不卖债。问题是这里是明朝。古代社会最讲究的就是人情二字，所谓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若自己不依不饶地跑过去纠缠，反显得孙元不会做人，要被人鄙夷了。

想到这里，他不禁摇头，心中也是有些无奈。一时间，却是无法可想。

马士英这一仗将以前在凤庐总督和漕运衙总督任上的积累都陪了进去，现在又卸任，估计是拿不出多少钱来。可若是让自己不去要这个钱，那是不可能的。孙元这人是雁过拔毛的性子，如何肯吃这个亏。没办法，先等等，等见了马士英再同他谈谈。

五月的天已经热起来了，孙元经过这些年的打熬筋骨，已经生得极壮。他今日虽然穿得朴素，只一件松江棉便服，可看起来身上全是匀称的肌肉线条，腰上还挂着一口雁翎刀，当真是威武雄壮。

不用想，路人都知道孙元是军汉出身，见他背着手走过来，都下意识地躲到一边。

孙元见街上行人对自己都面带畏惧，心中好笑：刚才扈从们还担心我的安全，嘿嘿，我不去找别人麻烦就算好了，谁又敢来惹某？

在前世，孙元也不是没有来过南京，在做业务的时候，至少跑过十几个省。不过，大多是飞机去，火车来，在当地办完事之后，就立即买票返回。反正都是钢筋混凝土建筑，城市和城市之间也没有什么分别。现在回想起来，其实自己也就熟悉北京和老家。

穿越到明朝，领扬州镇之后，南京这边自己也来过很多次，但真正像今天这样不受打搅地在街上闲逛还是第一次，顿觉得趣。

尤其是秦淮河这种风景名胜，倒要好好观摩观摩。

于是，孙元一边在河边走着，一边拿眼睛去看船上的莺莺燕燕，不觉走了两三里地。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背后有两个女孩子的声音，好象是在议论自己：“就是他，就是他。”

“真是他，你没看错吧？”

“错不了，先前他在花厅和先生们说话的时候，我偷偷地看过一眼。个子虽然不高，扬州口音，可官话说得却流利。江南人生得这么壮实的人却不多，想来定然是他。”

孙元什么人，这些年尸山血海都过来了，即便是在平日也保持这一份警醒，立即就听出不对。

他霍一声转过身来：“干什么？”

孙元的步伐大，走起路来，后面的人要走得极快才能跟上。

猛一停下，后面两人险些和他撞在一起。

那两人一个急停，猛地蹿了出去，堪堪避过。

孙元定睛看去，却是两个十五六岁的小丫头片子。

这两人都是同样的打扮，都是一件细纺棉麻质地月白色的裙子，外面则套着一件灰色褙子，都上梳着双髻。

这两人中，其中一个身材瘦小面皮又黄又黑，大鼻子厚嘴唇，有点丑，自然被孙元给忽略了。

但另外一人则让他眼睛一亮，这小丫头皮肤白皙，眉目如画，樱桃小嘴，有点可爱的婴儿肥。那一双眼睛黑如点漆，大得惊人，应该是标准的丹凤眼，给她娇好的五官平添了一丝雍容大气。

许是天气热，许是刚才走得急，又或者是被孙元吓着了，这小丫头额头上全是细密的汗水，面庞也显示出一种娇嫩的桃红，仿佛一朵含苞预放，还挂着清晨露珠的牡丹。

孙元心中赞了一声：好一个美女，这才十五六岁年纪，还没有长成。若等到二十五六年纪，还不倾倒众生。可惜啊，可惜是个小丫鬟。若是换上一身衣裳，还真要被人当成大家闺秀。

对于这种可爱的小美丽的小姑娘，孙元一向态度和蔼，这是男人通病。

立即微笑道：“姑娘，你找我吗，何事？”

不得不说，穿越到明朝七年，孙元的外貌发生了不小的改变。刚到明朝时，孙元又黑又瘦小，加上家中日子过得艰难，看起来未免有些猥琐。

可这七年以来，孙元长期生活在生死边沿，对于自己的身体和武艺非常看重。整日锻炼身体，再加上营养一跟上，又处于正在长身体的阶段，个子不住地往上蹿，整个人也壮实了一圈。

不得不说，现在的孙元已经出落出一个健康阳光，身材标准的俊小伙子。

而且，他在高位多年，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强大的气势，而这一点，正是一个男人最吸引人的地方。

“啊！”孙元一笑，又被他用雪亮的眼睛盯着，那个小美女惊叫一声，低下头去，一张小脸红了起来：“没，没什么……”

看她们的打扮，应该书住在附近的大户人家的丫鬟。孙元又笑了笑：“你们还是快回家去吧，这里可不是你们能来的地方，若是叫人看到了，须有些不好。”

没错，此地可是秦淮河，风月场的所在。两个小丫鬟不通世事，还不知道这里的厉害。若是被熟人看到，象什么话，还要不要名声了？丫鬟虽然身份卑微，可将来却还是要嫁人的。

“恩。”小丫鬟忍不住点了点头，却偷偷看了孙元一眼。

孙元朝她点了点头，小丫头又吓得将头低了下去。

孙元心中大乐，也不再说话，转身就走。

“站住！”突然，一声暴喝传来。

一条人影跃到他跟前，却正是那个厚嘴唇的丫鬟，原来，这小姑娘因为生得不好看，被孙元和自动忽略了。

“怎么了？”孙元愕然，然后又一拍脑袋：“对了，还忘记问两位姑娘是何来历，大街上叫住我，又是什么事？”

那厚嘴唇的丫鬟气势汹汹地问：“你是不是叫孙元？”

“果然是来寻我的。”孙元拱手回答说：“我是叫孙元。”

“你是不是扬州镇当总兵官？”

这小丫头既然知道孙元的身份，却不畏惧，想来定是从公侯之家出来的，身份定然不凡。孙元心中不觉一动，感觉这事有些不寻常。

“小红，别对孙将军如此无礼，反叫人笑话我们没有家教。”小美女喝住厚嘴唇，朝孙元微微一福：“我叫小绿，乃是马侍郎府上侍候我家小姐的大丫鬟，见过孙将军。”

孙元“哈”一声：“原来是马侍郎府上的人，我说呢，刚才听你们在某背后说什么就是他就是他，先前他在花厅和先生们说话的时候，我偷偷地看过一眼。先前我不是刚去过贵府吗，怎么二位就是在那个时候偷看孙元了？孙元脸上又没有花儿，值得你们跑去偷窥吗？”说到这里，孙元不觉调侃起这个美女起来。

马士英乃是两榜进士出身，以兵部左侍郎衔领庐凤总督，身份尊贵。明朝文贵武轻，孙元就不说了，别的总兵去兵部办事，别说是左侍郎，就算是遇到一个主事，也都恭恭敬敬，生怕得罪，马士英府中下人不怕孙元这个总兵官也正常。

小绿又低下头去，大窘，道：“不是……不是……孙将军别误会……”

孙元见她如此窘迫，心中大乐，朝前走了半步，逼视着小绿：“那究竟是因为什么要偷看本将军，又跟踪至此，好大胆子！你们不知道某是个杀人如麻的军汉吗，说不定惹恼了某人，一刀将你们砍成两段；且，看你二人生得还算不错，难道就不怕某将你们抢回去，做个压寨夫人吗？”

“你敢！”小红跳了起来，大声叫起来。

这一尖叫，引得路人纷纷驻足观看。

“有又什么不敢的。”孙元开起她们的玩笑起来：“某本就是坏人，亲手砍下的头颅堆一起，都可以装一间屋子，抢过的民女足足可以凑一个八仙过海……不对，凑个十八罗汉应该没有任何问题。”

“扑哧！”小美女却突然低笑起来：“还十八罗汉呢，庙里的十八罗汉丑得紧，如何做得了压寨夫人。以将军的威名，怎么着也得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才配得上你的身份。”

“啊……哈哈！”孙元也被逗得哈哈大笑起来：“那我直接弄个《替天行道》的旗子出来，上梁山聚义好了，可如果压寨夫人都皆是母夜叉、母大虫，那可就麻烦了，你这小姑娘倒是有趣。”

小美女被孙元逗得实在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

见孙元和小绿有说有笑，显然是闹不起来，立在一边看热闹的路人都散了。

笑毕，小美女回头对那个叫小红的厚嘴唇同伴说：“小红，刚才孙将军是故意吓你的。孙将军身经百战，乃是当世第一骁勇之人，可死在他刀下的不是建奴就是闯贼。别人提起孙太初，都谁竖起一根大拇指，赞扬一声大英雄

大豪杰。如此英雄人物，怎么可能为难我们这种小丫头，那不是坏了他自己的名声吗？”

孙元吃了一惊，这么小的一个丫头片子口才却是如此了得，这马士英的门风倒是不错啊，有点衣冠望族的味道。

小丫头又道：“还说什么要捉我等去做他的压寨夫人，堂堂孙太初，一镇总兵官又不是山贼。我听人说，孙太初是个重情重义的君子。自从夫人去世之后，因为思念亡妻，一直没有续弦，又如何会抢我这种丑丫头回去做……做……做夫人？”

说到这里，她的脸又红了。

这小美女，口才了得，可就是太害羞。

厚嘴唇丫鬟这才松了一口气，恶狠狠地说：“可即便如此，这个孙元也实在可恶。小绿，你也别替他说好话，还重情重义的君子，可毁人名节这事是君子干的吗？”

“毁人名节？”孙元一呆：“我毁什么妇人名节了，这话可不好乱说的。”

第718章毁人名节

厚嘴唇的丫鬟小红气愤地叫起来：“你还不承认？”

这一叫，路边的行人又有围观的架势。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边走边说。”

于是，三人就走了起来。

小红：“孙元，你承认不承认……我家小姐可被你害苦了，无耻贼子！”

“小红，有话好好说，休要出言无状。”小绿小碎步地跟上来，跑到孙元身边，一边走一边道：“孙将军，我有一事相询问，还请将军明言。”

孙元：“小红姑娘且说。”

小美女好象有些不好意思的样子，忸怩了半天，才用蚊子叫那样的声音问道：“孙将军，听说你和我家大老爷在永城讨伐刘超贼子的时候，为了招降伏刘贼，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要將我家小姐嫁给刘超，而且，还请了媒人，写了婚书。”

“原来是这事，是有这事。”孙元好像明白了什么，点了点头。

“果然是，果然是你！”小红气得牙关咬碎：“可恶，孙贼，果然是你干的好事。”

“我干的好事，关我啥事体？”孙元一愣：“真是莫名其妙！”

小红喝道：“这事我们已经问得明白了，你孙元还无敌大将军，还猛张飞再世呢，连一座小小的永城都拿不下来，真是徒有其表。你打不下永城，自己个承认自己无能也就罢了。可是你为了自己的名声，偏偏在大老爷跟前说要招降刘贼。刘超不肯投降，你也急了眼，就不管我家小姐死活，也不知道在大老爷那里灌了什么*汤，说得大老爷答应将小姐嫁给刘超，这才赚得刘贼出城投降。听到这事，我家小姐私底下不知道哭过多少回，眼睛都哭成一个桃子了。你好歹也是个男儿，为了自己的功名利禄，竟然毁了一个女子的名节，将她推进火坑里，可耻不可耻。那刘贼比我家大老爷年纪都大，试问，如何你有个十五六岁的女儿，肯嫁给一个比你还老的贼子吗？难道你心中就没有半点羞愧，你还叫是个人吗？”

她满眼都是怒火，里面有泪花沁出。她的嘴唇虽厚，却翻得极快，直说得孙元回不了嘴。

孙元心中窝火，这他娘都是马士英弄出来的，关我屁事？估计是老马这事闹得动静实在太大，回到南京家里之后知道不好同老婆女儿交代，索性都推到老子头上，让我背这口黑锅。

这鸟人，也太没廉耻了吧！

还是两榜进士，还读了一辈子圣贤书？

斯文败类！

“小红，别骂孙将军。”小绿忙柔柔地劝道：“刘贼死守不降，不如此不能取得他的信任。孙将军这也是为国为民，不得已而为之。”

厚嘴唇的丫头小红大怒：“小……绿你也不要替孙贼说话，哪里有胳膊轴往外拐的，人家害了你，你却给他说好话，做好人也不能这么做吧？三书六礼都下来，礼法大于天，可怜小姐还没成亲就成了望门寡。”话还没有说完，她的眼泪就落了下来。

小绿见小红流泪，忙安慰道：“小红，没什么的，真没什么的。”

孙元却哈哈大笑起来：“望门寡，哈哈，哈哈，这话有趣。”

“你！”小红抹了一把脸，怒目而视。

小绿又朝孙元一福，大着胆子抬起头，正色道：“孙将军，无论怎么说，这事是你不对。我们这次来追你，倒不为别的，就是想同你理论，你欠我……欠我们小姐一个道歉。”

这小美女倒是通情达理，不像小红那样凶横霸道，孙元心中气顺了一些。他刚才被人无端指责，心中窝火，本打算将真相说与二人听的。

可转念一想，如果真将这事说给她们听，老马回家之后只怕日子不好过。首先，他老婆就会打过去，将老马骂一个狗血淋头，而且，他女儿那一关也不好过。

这个马士英欠我那么多钱还避而不见，实在可恶，可在征讨刘超的时候对我孙元还算不错，咱也不能这么不讲义气。索性就替他背了，下次见了老马，将此事一说，看老马好不好意思。

在前世，替朋友背黑锅的事情孙元可没少干。比如某同学在外面玩了一个通宵的麻将，他老婆满世界打电话找的时候，孙元很勇敢地说某某同学就在我身边呢，喝了许多酒，已经睡着了，没办法回家。嫂子放心，他绝对没有打麻将，绝对没有输钱，他大学时的女朋友绝对没有和他坐在一张桌上边打牌边追忆往昔峥嵘岁月……

“哎，当时我也是没有办法。”孙元摇了摇头：“没错，这事是我提议的。我当时也是被逼无奈，才出此下策。”

小红：“果然是你这贼子！”

孙元对着她们长长一揖：“这事是我的错，孙元在这里真诚向你们小姐道歉。要打要罚，孙元自己认了。还强你们将这句道歉的话，带给你家小姐，就数孙元对不起她了。”

小红指着孙元：“你你你，一句对不起就成了。三书六礼都送了，如此一来，我家小姐岂不成为整个南京城的笑柄，以后还怎么嫁人，她的名节可以说都是毁在你手头了。”

是啊，这里是封建社会，马小姐名声一坏，以后也找不到好人家。

孙元心中也是叹息，这个马老头，真是心硬手辣，就连老子这个只求结果不问过程的现实主义者也看不过眼，虎毒还不食儿呢！

孙元没有办法，继续叹道：“是啊，现在说道歉的话也晚了。不过，当初确实没有办法。你们却不知道，永城之战，历时两月，每天都有成百成千的将士死在战场上。多拖延一日，就多几百条人命。二位姑娘是没有看到过那种惨烈，你家小姐也不知道战争究竟是怎么回事，若是亲眼见到，只怕就不会说这种话了。你们大约不知道，马侍郎每天都会站在围城的长围上亲自督战，不到半夜不会回帐歇息。老马那么大年纪，却生生在永城风餐露宿两月，整个人都瘦了一圈，老了十岁，叫人看了，心中不忍啊！能够以这种方式顺利的结束永城之战，也是一件好事。”

小绿却突然一福：“我应该能够想象到，也能理解。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这国家已经这样了，再这么下去，就是国破家亡，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我家小姐也不能例外，想必也能接受你的歉意的，孙将军快快请起。”

“小……绿……”

孙元心中赞了一声，直起身子：“小绿姑娘真是深明大义，孙元佩服。”

他心情好起来，忍不住调侃道：“听说你们家小姐乃是南京城中有名的美人，就算背着刘超这件事，也不愁嫁啊！只要马侍郎愿意，放出风声，提亲的人还不将马府的门槛都踏破了。”

小绿却是莫名其妙地脸一红：“什么有名的美人，没有的事。”

“不是美女吗？”孙元一愣。

小红大怒：“孙元，你放尊重点，休要满口胡言。”

孙元：“我这不是听人说的吗？”

小绿摇头：“才不是呢，也就是普通人。”

孙元笑道：“应该是真的，丫鬟如此秀外惠中，做小姐的想必也差不了。这个老马也真是……”他一时说顺了嘴，就笑道：“我和马侍郎关系不错，实在不成，要不我孙元吃点亏，请个媒人上门提亲好了，反正我也是光棍一条，到时候亲自向你们小姐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啊！”两个小丫头同时尖叫起来，都一脸通红。

孙元哈哈大笑：“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啦！”开玩笑，我和老马这么熟，也下不了这个手，将来见天喊他泰山老大人，不腻歪不尴尬吗，凭什么啊？

“你！”小红气得捏紧了拳头。

说话间，三人竟走进了条巷子里。

孙元一看，这里好多眼熟，似是来过。

只瞬间，他就想起来，这不是自己当初和阮大铖在画舫上见面之后，和众人路过的那条街吗？当时，他就是在这里遇到冷英的，这条街都是窑子，自己带着两个小姑娘钻到这里来，像什么话？

叫人看到了，两个小丫头还做不做人了。

急叫一声：“快走，快走。”

就转过身去。

小红一把拉住孙元的袖子，凶巴巴地喝道：“怎么了，别想逃！”看不出她小小年纪，力气倒是不小。

孙元低声道：“姑奶奶，我逃什么逃啊，这里肮脏得紧，还是快些走吧！”

小绿急道：“小红，不可对将军无礼。”她脸红得厉害，刚才听到孙元要娶马家小姐的话，脸红得要滴出水来。

小红：“这里干净得很，哪里脏了，休要作怪。”

孙元苦笑：“小红姑娘，这条街可都是窑子，咱们若在勾留，以后还如何做人？”

听到孙元这话，两个小丫头同时吓了一大跳。

小红尖锐地叫了一声：“孙元，贼子，你竟敢带我们来这里。”

“无心之过，无心之过。”

三人正要朝外面逃去，突然间，孙元见旁边的院子里走出一人。

这人却正是冷英。

孙元猛地想起，这里不就是那个阿娇卖笑的地方吗？而冷英做了阿大的侍卫之后，这次正好随朱玄水回南京来了。

想不到他刚一回南京，就又跑这里来了。

孙元忍不住叫了他一声：“冷英。”

可冷英却好象是被魔住了，却没有听到孙元的话，就那么木呆呆地立在

院子门口。

第719章南京的基督

孙元又叫了一声，且提高了声气，可冷英还是一副泥塑木雕模样。

孙元心中大奇，就走到他面前，定睛看去，这个冷英目光都直了。

他伸手在冷英眼前晃了晃。

冷英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好象只剩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

“冷英，怎么回事？”孙元摇了摇他，将冷英从梦魇中摇醒。

突然，冷英嘴一张，号啕大哭起来：“啊啊啊啊，啊啊啊啊！”泪水如雨点一样落下来，身子颤个不停。

小红小绿二女本已经仓皇地逃到街口，听到到惨痛已极的哭号，都停下脚步，伸头好奇地看过来。

此时已经到下午，已经有贩夫走卒、无事闲人过来消遣，见冷英在窑子门口哭得这般上劲，都好奇地站在旁边指指点点。

慢慢地，人越围越多，说什么的都有。

有人说冷英是被窑姐儿偏光了家财，回家之后不知道该怎么向老婆孩子交代；又有人说这汉子估计是吃霸王鸡，被窑子里的打手毒打了一顿；更有人说，估计是这汉子刚才在窑子里突然不举，再不能人道，故尔伤心……说得越发地不堪。

孙元如今好歹也是个上位者、大人物，若是被人认出在这种地方逗留，传了出去岂不是一场笑话。顿时心中着急，又摇了摇冷英，低声喝道：“冷英，又什么大不了的事，咱们快走，另外寻个地方说。放心好了，你好歹也是我扬州镇子的人，但凡手了委屈，某却不能不管。”

说着，就冷笑道：“嘿嘿，一个小小的窑子竟然敢惹老子的人，真真是活得不耐烦了？”

可冷英对孙元的话置若未闻，哭得极是伤心。

孙元大怒，提起手来就狠狠地抽了他一记耳光。

“啪”这一巴掌下去，冷英不哭了，眼神也渐渐地转为清亮。

旁边围观的闲人也被这记响亮的耳光声抽得一静。

孙元喝道：“士兵冷英！”

冷英虽然在宁乡军中呆了不过几月，却也是经受过部队严格军纪训练的。扬州镇的军事训练何等严格残酷，军纪可谓已经是融化到冷英的血液里，成为他的潜意识。

当下，冷英身子一颤，立即啪一声一个立正，大声道：“到！”

“我问你，你为何哭泣？”

冷英：“报告官长，冷英伤心，故尔哭泣。”

“为何伤心？”

“报告官长，这是冷英的私事。”

“好，既然是私事，某也不管你。”孙元凛然道：“可是，当着这种多人痛哭流涕，却叫人笑话我镇我军。某问你，你们骑兵军的条例上第一句话是怎么说的？”

“报告官长。”冷英道：“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

孙元：“说得好，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

刚才孙元问一句，冷英就规规矩矩地答一句，旁边的人看到得趣，都忍

不住哄堂大笑起来。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继续对冷英喝道：“士兵冷英，刚才你说什么，我没听到。”

“报告官长，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

“我听不见，大声点。士兵冷英，你没吃饭没力气吗？”

“报告官长！”冷英扯直了脖子，用尽全身力气大吼：“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

这一声异常响亮，直震得巷子里回音激荡不息，将众人的笑声都压下去了。

众人都愕然地静下来，再不笑了。

孙元：“士兵冷英，你在战场上出生入死，血染征袍，我宁乡军的任何人见到你，都会竖一根大拇指，说一声好汉子。怎么今日却如此软弱，叫人瞧不起。听我口令，向后转，齐步走！一二，一二……”

等到两人离开，巷子里的众人才嗡一声闹起来：“天呐，刚才这两人是宁乡军的好汉？”

“废话，肯定是，你看他们身上的杀气，定然是的。”

“哎，咱们刚才还笑了半天，却是小看英雄了。”有人懊恼地抽了自己一耳光。

“是啊，却是小看英雄，今天咱们这人丢大发了！”

……

“冷英，你今天究竟是怎么回事，说说吧。”孙元的语气缓和下来。

从窑子一条街出来之后，孙元就带着冷英走了两条街，寻了一家雅致的茶社，点了茶水和瓜子，坐下说话。

大约是对刚才所发生的一幕感到好奇，马士英家的两个小丫鬟小红和小绿也跟了过来，坐在孙元旁边，瞪着好奇的眼睛不住端详着冷英，孙元也不赶她们走。

这家茶社临着一条小河，从窗户看出去，外面全是垂杨柳，风一吹，翩翩起舞，倒是雅致。再看里面的陈设，档次应该不低。

前面有一个拉二胡的老头和一弹琵琶的女子，二胡不紧不慢地拉着，女子则轻轻柔柔地唱着戏文。

冷英好象有点冷的样子，只用双手捧着茶杯，垂着眼睑不说话。

孙元：“可是去见那个叫阿娇的女子……对了，我却是忘记了，军镇已经去找了马侍郎，请他帮忙弄一份改籍文书，你拿到没有？”

听孙元提到马士英，两个小丫鬟竖起了耳朵。

冷英点了点头：“拿到了。”

孙元：“拿到了就好，想必你今日来这里是为阿娇赎身的？”

“是。”继续点头，冷英本就是一个不太爱说话的人。

“赎身，怎么回事？”这个时候，小绿突然插嘴，好奇地问。

孙元笑了笑，指着冷英道：“他叫冷英，以前在南京锦衣卫做小旗，后来又在我军中做骑兵，累功至防守军官一职。他有一个红颜知己叫阿娇，乃是和风尘女子……哦，说是红颜知己，怕是有些不准确，这事说起来有些曲折。”

说话间，孙元难得地来了兴头，就将冷英和阿娇这事从头到尾大约地说

了一边。

小绿一双丹凤眼有水雾一转，轻叹一声：“可怜，真是可怜。那阿娇以前也是大户人家，却因为家人坏了事，却堕入风尘……哎……冷公子知错能改，有担当，又有情又义，却是一个男儿。”

在先前小绿本以为冷英是孙元军中粗鲁的军汉，今日进城来寻欢问柳，要行那肮脏之事。刚才听孙元说明白其中的原委，又知道这个冷英以前去见阿娇却从来没有和她有过肌肤之亲，心中对冷英却有了一丝佩服。

正在这个时候，茶博士走过来，“老爷，点一首曲子吧？”

孙元扔过去一枚碎银子。

“谢老爷的赏，不知道老爷要听什么？”

孙元：“随意，不过，声音小些，别来打搅我们。”

打发走茶博士，孙元一笑：“冷英，好个没出息的东西。既然你已经拿到户部的转籍文书，过来赎阿娇就是，在那里号哭什么？对了，是不是老鸨漫天要价，又或者是你腰中银钱不够。”

孙元：“冷英，你好歹也在我麾下流过血，你的事我也不能不管，否则还真叫别人看轻了我宁乡军。若是价格公道，你又缺钱，说一声就是了，我叫人送过去。可若是老鸨想敲竹杠，嘿嘿！”

孙元冷笑：“找错人了。”

“谢将军，钱我有。不过是一百两银子而已。”冷英还低着头：“这一战，冷英得了几十两的赏赐，再加上卖了家中的宅子，却是够了。”

“一百两！”小绿和小红两个丫头都抽了一口冷气，这可是一个天文数字啊！

孙元：“那你还废什么话，将钱往桌子上一拍，将人领走就是了。若有人敢阻拦，某替你做主就是。”

“谢将军。”冷英突然又流出眼泪来：“可惜冷英还是来迟了一步，阿娇她，阿娇她，已经走了。”

“走了，去哪里了？”孙元一呆。

“死了，死了。”

“死了，什么死的？”

冷英哽咽着声音道：“听说阿娇她上个月过上了脏病，患上花柳。因为受了不了病痛折磨，自己寻了短见。”

“啊！”孙元惊得寒毛都竖了起来。所谓花柳，就是梅毒。按照真实的历史记载，这种病正是在明末由西洋人带入中国的。

这也是孙元从来不去青楼的缘故，倒不是他是性冷淡又或者是道德君子。实际上，孙元刚穿越到明朝的时候正是一个十八岁的青年，正是血气方刚的年纪，前世本就有女朋友，若说不想女人，却是假话。实在是怕得性病，得了梅毒，在这个时代，基本是死路一条。

“脏死了，脏死了！”厚嘴唇的小丫头忍不住用手堵住了耳朵。

倒是小美女小红还瞪着惊奇的眼睛，好奇地在旁边听着，显得落落大方。

冷英的哭声大起来：“将军，将军，都是我害死了阿娇。我当年若不是办了那件冤案，阿娇也不会流落风尘啊！正因为发觉这事做得错了，这两年来，我没过十来天就会去见阿娇一面，送些东西过去，想的就是要赎我之罪

啊。无论如何，至少也能让我这心好受一些。”

听到他的哭声，上面正在拉二胡的老人和唱戏的女子停了下来。

孙元瞪了他们一眼：“继续。”

歌声又响了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小绿突然叹息一声，柔柔地说：“冷英公子，人的一生如此漫长，总会有做错事的时候，人非圣贤，避免不了。这是阿娇命不好，怪不了别人。而且，这两年来，你也尽力照顾她。又想方设法给她转籍、赎身，该做的事情都已经做了，问心无愧。如果那个阿娇泉下有知，想必也会感念公子的恩情，感到欣慰的。所以，你也不必自则。想来，阿娇也不希望看到你如今这般模样。”

第720章双雄会

听到小绿的安慰，冷英却凄然地摇了摇头：“不不不，不是姑娘这样的，你都说错了，你又知道什么呀？”

小绿却不生气，又柔柔地问：“冷公子好象言之不尽，究竟怎么回事，还请公子明言。”

冷英只是擦泪，却不回答。

孙元有些恼怒：“哭哭哭，只知道哭，墨墨迹迹你还算不算是个男人。”

小绿抬起头，用责备的目光看了孙元一眼，示意他耐心，且不要说话。

又安慰冷英道：“冷公子心中肯定有事，若是信得过小女子，信得过孙将军，且说无妨。这人心中一旦有高兴的事，同人说说，就回多一倍的喜悦；若是有苦处，与人说了，心中却要好受得多。我想，冷公子也想找个人说说吧？冷公子放心好了，无论你经历过什么，又想什么，我们都明白的。”

孙元心中倒是吃了一惊：这女子真是不得了，马老头的家人调教得真是不错啊。一个小小的丫鬟说起话来就是如此条理分明，且能打动人心。倒有些像《世说新语》中，三国时大学问家郑玄家的一段故事。

事情是这样，郑玄是汉代的经学大师，他的丫鬟，有一个与此有关的故事。

一天，郑家一个丫鬟大概做错了什么事情，被罚雨中站立。这个时候，正好一个客人来访，见一个侍女调笑着问那个犯事的丫鬟：“胡为乎泥中？”

这也是《诗经》里的一句话，意思是：你为什么要站立在泥水之中？

那被罚站的丫鬟回答曰：“薄言往诉，逢彼之怒。”

意思是“我去向他诉说一些心事，却碰到他大发脾气。”

“薄言往述，逢彼之怒”出自《诗经·柏舟》。

问得妙，回答得也妙，尽显郑家的风雅。

冷英大约是实在太悲痛，需要向人述说。眼前这个生着丹凤眼的女子就这么一脸柔和包容地坐在自己面前，不知道怎么的，他突然有了倾诉的*。

冷英心情平静了些，喃喃道：“这事真是我做得不对，本以为我对阿娇内心中只不过是愧疚和同情，还有懊悔，却谈不上任何男女之情。可今天来这里，听说阿娇已经去世。我这心却是突然一痛，就好像被人用刀子扎了一样，几乎无法忍受。这个时候，我才发现，自己是如何地喜爱那个女子，其实，我冷英在内心中已经将她当成了自己未来的妻子，只不过，以前却不知道罢了。难道，这分情缘，真得只有死掉其中一人，才能叫另外一个知晓吗？”

说到这里，他眼泪一滴滴落到茶杯中，解起阵阵小小的涟漪：“喜欢上一个妓女，要娶她做正妻，或许你们都会笑话我冷英，可我却不在乎，真的，这些都不要紧。可惜，她还是死了，死了……都是我的错。”

见冷英伤心成这样，小绿也是眼眶微红：“冷公子你也不要伤心，你有这份心就足够了，真的。”

冷英：“都怪我，都怪我，当初的我怎么那么傻，怎么那么傻……我若是早一点明白自己的心就好了。如果当初的我不管不顾的带她离开这个火坑，从此隐姓埋名，她就不会死了。”

说到这里，他不住地用拳头砸着自己的脑袋。

“脏死了。”厚嘴唇的丫鬟小红拉了一把小绿，气呼呼地说：“小绿，咱们怎么能同这种肮脏之人说话，走吧！”

小绿却摆了摆头，没有动。

孙元对冷英的风流韵事本就没有兴趣，见他哭成这样，心中也是恼火：我宁乡军出来的人都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直他娘，冷英就不是个男人，别教坏了我儿子才好！

他猛地一拍桌子站起来，喝道：“冷英，你他妈把眼泪给我擦干！说什么不知道自己深爱的女子就在跟前？这都是屁话，根本原因就是你这厮胆小懦弱，太在乎别人是怎么看自己。还有就是舍不得锦衣卫的那个差使。别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你成天带着东西去看阿娇，去了，什么都不干，就在那里坐着，什么也不干。如果那个时候你都不知道自己喜欢阿娇，那就是骗鬼的。”

“冷英，从头到尾，你就不是一个男人！”孙元越说越气愤：“我也是昏了头将你赶出了宁乡军，当初就应该将你留下，放进部队你做普通一兵的。在军队这口大熔炉里锻炼上一两年，就算你他娘是陀****，我也要把你练成一块好钢。”

“我宁乡军的男儿，我口说我心，想什么，就做什么，直扞本心。换成老子，若是喜欢一个女子，绝对不会像你那样坐在一边，连约都不敢约会一次。”

“比如我，如果喜欢这个女子。”孙元指了指小绿：“你猜我接下来会怎么办？”

“啊！”小绿和小红都惊得张大了嘴巴。

孙元朝小绿一拱手：“姑娘，小生这厢有礼，十五那日可有空，小生在阅江楼恭候大驾，有话要说。到时候，请姑娘手执柳枝一束，悬于阅江楼门口的柱子。小生一到，见了柳枝，就知道姑娘已经到了。”

小绿一张俏脸涨得通红，连连摆手，能说会道的她竟然以后口吃。窘迫地低着头：“我我我我，不不不.....”

直羞得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隙好钻进去。

小红大怒，气骂道：“孙贼，登徒子，恶贼！”

孙元哼了一声，看着冷英：“喜欢一人，直接说就是了，男子汉大丈夫，哪里那么多麻烦。冷英，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性格决定命运。真若说起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却是你那不爽利，黏黏糊糊的性子害了阿娇也害了你自己。你下来之后好生想想，如果想通了这一点，你这人还是有救的。否则，将来依旧是一事无成。”

说完，就含笑对一脸怒容的小红和满面娇羞的小绿一点头，昂首走出茶舍，自回府去了。

“性格决定命运，性格决定命运.....”冷英再不流泪了，只反复咀嚼着这句话，一时间却是痴了。

“这个恶人，登徒子！”小红还在不住地骂着。

大约是觉得她的话有些不入耳，小绿悄悄扯了扯她的袖子：“小红，别骂了，有人看着呢！”

小红气道：“这人，这人，实在是太不成话，我得，我得.....”

小绿也不再说话了，只拿眼睛朝远方看去。

那边是一条昂首阔步，步步生风的男儿，正行走在绿柳从中。小桥、流水、人家、垂杨柳，这本是一副婉约的风景画儿。可突然走进一个挺拔的青年，却平添了一种浑厚的大气。

“真人中之龙也！”小绿眼睛里朦上一层雾气，面如桃花，喃喃道：“折柳为号乃是送别，孙太初，你不应景啊！”

小红一呆：“你……”

“我们出府这么久，也该回去了，否则家里人会担心的。”小绿站起身来，柔声问冷英：“冷公子，你没事吧？”

冷英却没有回答，还是那么直愣愣地坐着。

……

依旧截不到马士英，孙元对他也是没有法子：“这个老流氓，总不可能就这么躲我一辈子吧？”

出门都快一年了，在交通极为不便利的古代，一场大战役，加上路上来来去去的时间，到结束，的确需要花上许多时间。

很多朋友或者熟人，在分别之后，到再次见面，也不知道要过去多少年。比如孙元以前在宣府中参将时所结识的朋友，说不定这辈子都看不到了。

再在南京耽搁下去，也不知道还须多少天。孙元决定还是先抽时间回家一趟，说句实在话，他心中还是很牵挂母亲和韶虞人的。另外，女儿也不知道现在长大高了没有。还有，韶虞人新生下的孩子，也不知道是什么模样。

“去跟黄先生、傅山先生，还有阿大说一声，叫他们收拾一下，明日先随某回南通一趟。”孙元还是不习惯用通州来称后来的南通。

一年不在家，除了要和家人团聚之外，镇中的军务也需要处置一下，宁乡所、如皋、崇明沙所这几个地方都要跑一趟。水师那边，也该关注关注了。

现在，张献忠已经退兵进入湖广，准备攻打武汉，李自成也呆在襄阳。南京所受到的威胁已经解除，建奴这次入寇会在未来两个月只内北归辽东。

至少在接下来半年之内，南直隶不会有大的战事。而且，这次征讨永城刘超，马士英已经将手头的积蓄花了个精光。就算孙元和他有心再出征，也拿不出军费来。至于南京户部和兵部，孙元也没指望过他们。

孙元决定将接下来的战略重点转移到海洋上，一天不打通江浙到日本的航线，宁乡军就不会有大的发展，经济危机就不能得到缓解。

刚下完命令，就看到黄佑大步走进来，他一脸的郑重，并带来一个消息。

“禀将军，福建郑家听说将军刚班师回南京，就派使者过来同咱们扬州镇谈判。”

“福建郑家派人过来见某？”孙元一凛，坐直了身子。

“是，来的人乃是郑芝龙的弟弟郑芝凤和长子郑森。”

“郑成功被郑芝龙派来见某？”孙元吃了一惊，这可是个英雄人物，人杰啊！

第721章郑家人

“郑成功是谁？”黄佑有点莫名其妙。

孙元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郑成功本名郑森，小名福松，字明俨。郑成功是他后来的名字。那是在一六四五年清兵南下灭掉南明政权之后，福州官民拥立唐王朱聿键为帝，建号隆武。当时郑芝龙手握重兵，成为隆武帝依靠的主要军事力量。

隆武帝即位后不久，郑芝龙将郑成功引荐给隆武帝，隆武帝非常赞赏郑成功的才华，他叹息说：“惜无一女配卿，卿当忠吾家，勿相忘也！”皇帝以女儿给人做妻子，在封建时代是最高的荣誉，为了表示对郑成功的宠爱，隆武帝将当朝最尊崇的朱姓赐给郑成功，并将原名森改为成功。从这时起，郑森的名字就成了朱成功。

说起来，这个郑成功的名号还真不少。郑森，福松、郑大木、朱成功、郑成功、郑延平，若非是熟悉明史之人，还真要被弄糊涂了。

“哦，某说的是郑芝龙的长子郑森。”孙元一时口误，有点尴尬：“此人倒是个人物，乃是郑家之龙。”

黄佑笑道：“原来将军说的是郑森啊，此子依我看来也属平常，不值得重视。”

“怎么说？”孙元有些不解。

这些年，扬州镇水师和郑家的船队在大洋之上大大小小的海战不知道打过多少场，彼此都死了不少人，可谓是仇深如海。福建那边的情报，黄佑这个孙元麾下的首席智囊自然是非常清楚的：“虽说这个郑森是郑家的嫡长子，郑家的未来继承人。可此人性子……怎么说呢，也不算是懦弱，可就是有些偏软，不像是个能够带兵的人。又从小被养在家中，没有打过一仗。不像他的弟弟田川七左卫门，却是个厉害角色。或许，是因为他读书太多，将性子读得有些迂腐所至。”

“不过，说起这个郑森，读书上好象有些天分。”

孙元突然来了兴趣：“黄兄你继续说下去。”

黄佑：“郑森虽然是福建人氏，可却出身在扶桑平户藩，直到六岁时，也就是崇祯元年，郑芝龙受了招安，才回到福建泉州安平居住读书。郑家走海运，身家豪富，就出大价钱聘请大儒名士为郑森发蒙。这个郑家的长子从小就是个读书种子，到崇祯十一年时就中了秀才，并成为南安县的廪生。福建泉州惠安进士，前礼部侍郎董飏先爱其之才，将侄女许配于他。并常对人言，以郑明俨之才，若是得遇名师，十年寒床，将来一个进士功名还是有可能的。”

在他的述说中，一个儒雅书生的模样浮现在孙元面前，而不是自己想象中的金隔铁马的统帅和民族英雄，这让孙元极为意外。

黄佑接着说道：“将军，这次郑家之所以来同我扬州镇接洽，估计是想谈判，这几年，我宁乡军与郑家在大洋上打了那么多场仗，双方都互有死伤。虽说我宁乡水师吃的亏大，可他们杀敌一千，自损八百，这么下去，也经受不住。毕竟，做海商的利益虽大，可还是比不上战争的消耗。而且，最近一年，我宁乡军水师在海上已经隐约有将劣势扳过来的架势。”

孙元微一沉吟：“言之有理，黄兄，据你看来，郑家打算和我们怎么谈，

又谈些什么？”

黄佑：“将军勿急，听我说完郑家另外一人再说。”

孙元：“另外一人是郑芝凤，他不是郑芝龙的弟弟吗？”

黄佑：“对，就是他。郑芝凤是他的原名，乃是郑芝龙的三弟，现名郑鸿逵，此人倒是有点意思，如今在福建水师中，算是郑芝龙的第一干将，在郑家的威望极高，甚至隐约有压过郑芝龙的趋势。所以，这次谈判表明看起来郑芝龙让他的长子郑森为主，实际上这个郑鸿逵才是关键。”

孙元来了兴趣：“详细说说此人的情形。”

“是，将军。”黄佑整理了一下脑海中的资料，继续说道：“早年郑家在大洋上做海盗的时候，操持的是血海营生，讲究的是勇武。因为，当初郑家最重要的人物是老二郑芝虎，此人武艺高强，熟悉东南洋流、水文，乃是郑芝龙手下第一干将。可惜这个郑芝虎死得早，他一死，手下的士卒和兵丁就归郑芝凤管辖。”

“同他二哥是个猛张飞的性子不同，这个郑芝凤素有智计，眼界也开阔。他也知道，郑家单靠走海，无论如何却是上不了台面的。如今国内一片糜烂，可也不会永远这么下去。一旦国内平定，朝廷就会腾出手来平靖海防。所以，在他的提议下，郑家先后接受了两次招安。在第二次受招安之后，郑芝龙甚至还被朝廷封为海防游击将军。”

“正因为有了官身，郑家亦官亦盗，势力大张。可以说，郑芝龙能够有今天的气象，同郑芝凤当初建议郑家接受熊文灿的招抚有莫大关系。”

“至于这个郑鸿逵，更是了不得。”说到这里，黄佑忍不住一笑，面上难得地露出一丝郑重和敬佩：“听说此人以前在大洋上做海盗时，作战之余手不释卷，勤奋读书。可惜他是海贼，否则还真就去参加科举考试了。此人因为没办法参加科举，受到招安之后，竟去赴武举，还真给他考了个功名，得了个武进士。最后朝廷为了安抚郑家，授予他锦衣卫指挥使一职。中了武进士之后，郑芝凤遂改名郑鸿逵。后来，他作为郑家在官场上的代表，在官场和郑家之间游走，是郑家最重要的人物。”

孙元哈哈一笑：“这个郑鸿逵当真是个妙人儿啊！”

黄佑：“此人就是个喜欢折腾的。”说到这里，他也忍不住笑起来。

两人笑了半天，黄佑才严肃地说：“将军，郑家有的是金山银山，这南京城中的公卿大夫，甚至江南士林，不知道多少人受过他们的益处。这次郑家派出如此重要的人物过来，咱们只怕有受到这样那样的压力，对此，将军你该有所准备。”此人就是个喜欢折腾的。”说到这里，他也忍不住笑起来。

两人笑了半天，黄佑才严肃地说：“将军，郑家有的是金山银山，这南京城中的公卿大夫，甚至江南士林，不知道多少人受过他们的益处。这次郑家派出如此重要的人物过来，咱们只怕有受到这样那样的压力，对此，将军你该有所准备。”

第722章悠长夏日

孙元摸着上嘴唇上的短须笑了笑，反问：“准备，又有什么可准备的？”

黄佑沉吟片刻，道：“刚才将军不是问我，郑家这次过来想谈什么，有怎么谈吗？依我看来，估计是郑家在海上被我扬州水师不断打击，实力受损严重，有些难受。既然他们在战场上讨不到好，说不定就想借南京各部衙门、公卿的势，在谈判桌上将失去的东西夺回来。”

孙元：“只要郑家坐下来谈，就好说，也说明，他们确实拿我扬州镇没有办法了。”

黄佑：“我担心的是将军顶不住某些压力，做出不必要的让步。”

“黄兄放心，我孙元可不是那么容易后退一步的人。”孙元明白黄佑的心思，实际上，他也知道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给人的观感并不好。比如，对朝中的某些权贵会做出适当的讨好。不过，那些都是不得已而为之。比如这次征讨刘超，因为部队中的来抢功的非战斗人员实在太多，以至宁乡军只出动了三千骑兵。结果拿永城没有任何办法，只能让战斗力低下的庐凤军和南京军蚁附攻城，把战争打得旷日持久。

其结果是赶不上朱仙镇大战，眼睁睁看着明朝大厦将倾。

没办法，上次出征永城，宁乡军的军饷和粮秣都握在别人的手中，说不得只能捏着鼻子让所谓的关系户不断朝军队里塞人。

除了这种情形，孙元乃是个自在惯了的人，可没有被人掣肘的习惯。

黄佑：“我却是忘记了，将军可是一个吝啬之人，凡事都要想着能不能得些好处。有好处的事情才干，否则，就是雷打不动。”

“黄兄的意思是说某乃鹭鸶腿上刮精肉，蚊子肉里熬油。”话还没说完，孙元和黄佑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笑毕，黄佑道：“既然将军这么说，我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左右不过是走一步看一步，届时再看看郑森和郑鸿逵说些什么。”

孙元又摸了摸嘴唇上的短须，叹道：“可惜啊，某还想着先回镇中侍奉老母，顺便看看老婆孩子呢！”

黄佑反安慰起孙元来：“将军也无需忧虑，不过是耽搁十来日罢了。”

如今的孙元和郑芝龙都有官身，说起来大家都是场面上的人。谈判地点之所以选择南京，估计也是基于这种考虑，大家都是官，到时候估计还有大人物从中斡旋，就算谈判场上剑拔弩张，也不会发生直接冲突，有缓和余地。

接下来，孙元就安心呆在南京等着郑成功和郑鸿逵到来。

至于马士英那里，孙元也去过兵部几次，还是没见着人。如此一来，他也没有劲，就收拾起心情，呆在南京休养。

过得十来日，眼见着到了五月底，作为一个大火炉，南京城真是热得恼人。好在孙元在南京的府邸里种满了香樟，远远开去，如同被一朵绿云笼罩，倒也凉快。

这一日，孙元百无聊赖，正躺在胡床上午休，门被人轻手轻脚推开。

孙元正睡得迷糊，以为是侍卫进来了，也懒得睁开眼睛：“什么事？”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猛地跳到他身上，奶声奶气地叫了一声：“爹爹！”

孙元这一惊非同小可，睁开眼睛看去，却见一个二岁多的小女孩正骑在

自己身上，用力揪着自己的胡须。

不是二女儿兰兰又是谁？

“哎哟，哎哟，爹爹的胡子都快被你扯掉了，疼疼！”孙元素来喜欢这个女儿，今天见着人，心中一阵狂喜，故意大声叫起来。

“咯咯！”兰兰笑起来，喝道：“不许动，老实点，举起手来！”

孙元高举起双手。

这个时候，一个抱着婴儿的妇人走进来，惊道：“兰兰，不许对爹爹无礼。”

进来的正是韶虞人，怀中那个婴儿不用问，正是孙元家的老三。

孙元一把将兰兰抱住，坐起来：“什么无礼不无礼的，我疼自家闺女都还来不及，再说，咱是军汉出身，咱们家也没这么多规矩。虞人，你怎么来南京了，热不热。”一年不见，韶虞人丰满了些，皮肤却更加白皙红润，竟有一种惊心动魄的美。

“多谢将军的关心，妾身不热。”韶虞人微一福，将孩子递给孙元，从袖子里抽出手绢擦了擦孙元额头上的汗珠，道：“还无敌大将军呢，竟然被一个两岁女孩子逼得举手投降，传了出去，有损将军的虎威。”

说到这里，她禁不住笑起来。

孙元看了看怀中的儿子，发现这小子是有些瘦，估计也就三四斤模样。他本就不太喜欢男孩，看了看，就递给了奶娘：“老三的名字你知道了。”

“已经知道了。”韶虞人道：“天养，这个名字不错，老天爷都在眷顾着他。”

“可有小名？”

韶虞人：“有，是娘起的，叫狗剩。”

“狗剩。”孙元倒是抽了一口冷气：“这也太难听了吧？”

韶虞人：“娘说贱名好养，不过，确实有些难听，妾身就叫他狗儿。将军出征已经一年，家中都甚是想念将军。听说老爷现在南京，又带信来说公务繁忙，一时间也回不去。娘就说索性不等了，大家一道来南京团聚。”

孙元大为惊喜，猛地站起来，将兰兰放在地上：“母亲来了，太好了，我这就过去拜见她老人家。”

说完，就大步朝门外走去，刚走到门口，他突然站住了，一把牵住韶虞人的手，笑问：“家里的人甚是想念我，难道虞人你就不想？”

韶虞人俏脸微微一红，低声道：“妾身也是思念老爷。”

其他几个丫鬟和奶娘都忙将脸转到一边，再不敢多看一眼。

刚走到门口，孙元就看到母亲被几个丫鬟簇拥着过来。

他忙跪下去：“儿子拜见母亲，母亲若要见儿子，叫儿子过去磕头就是了。”

孙元母亲一把将孙元扶起来，又身出粗糙的手抚摩着孙元的面庞：“元儿，这一年没见，你瘦了，黑了。”

孙元明显地感觉到母亲温暖的手心中带着一丝颤，心中也是一酸：“儿子不孝，不能在侍奉母亲身边。”

孙母：“男儿志在四方，哪能成天呆在家里。家中你也不须操心，有你媳妇在，有孙子和孙女在呢！”

“孙子孙女，他们才多大点啊！”孙元笑了起来。

一家人又重进屋中，坐在一起说起话来。一年未见，大家都感觉有说不完的话儿。

孙元心中暗想：真好啊，这样的生活真好啊，只想就这么永远下去！

一颗心被已经沁出的泪水烫得滚热，永城那惨烈的血肉，开封那冰冷刺骨的河水宛若一场梦境，离他越来越远。

说了半天话，突然，孙元母亲叫了一声：“今阿弥陀佛，今天总算是全家团聚了，阿大呢，怎么看不到？”

她这一喊，孙元才发现这个所谓的全家团圆却少了自己的长子。这孩子，还真容易被人忽略啊！

孙元：“禀母亲，阿大就住在府上。”

“废话，老身知道我的阿大在你这里。”孙元母亲很不高兴，喝道：“阿元，我知道你一向不喜欢阿大，这几个月阿大跟着你，你定然是不管不问，也不知道我的孙儿跟着你吃了多少苦。”

听到母亲的呵斥，孙元有些尴尬，“娘，我怎么对他不问不问了。他荫了世袭锦衣百户，手下有是丫头、小子，又是侍卫的，儿子还为他聘请了一个教书先生管束着呢！儿子军务繁忙，又不可能整日将他带在身边。”

“丫鬟小子和教书先生能够代替你这个做父亲的教导吗？我就知道，我就知道，你看不上阿大，说他皮，着小孩子那里有不顽皮的。”阿大是孙元母亲抱的第一个孙子，对于他，孙母是非常喜欢的。见孙元找出这么个借口，气得不住跺脚。

见她发急，韶虞人忙倒：“娘，我这就去将阿大抱过来。”然后又给了丈夫一个责怪的眼神。

孙元正尴尬着，突然小余跑了进来，见到孙母，忙跪下去磕了个头：“小余见过老夫人。”

小余这人一想机灵，孙母也很喜欢这个小伙子，忙道：“小余你来得正好，你给老身评评理。”

孙元忙轻咳一声，余祥会意：“老夫人，老太君，晚间儿小子再过来给您请安，现在有紧急军情送来，只怕将军得先处置完此事才能过来陪老太君您说话。”

孙元：“母亲，军机大事要紧，儿子先去看看，等办完事才过来。”就借这个机会同小余一道走了出去。

“何事？”等出了大厅堂，孙元问。

小余：“禀将军，两件事。这两桩事关机要，不方便在这里说，将军请。”

等孙元和余祥到了签押房，一看到手中的急报，他就将眉头皱了起来。

这两件事其中一件非常糟糕，乃是刚送来的塘报，说的是湖广战事。

张献忠终于那下武昌了，左良玉溃败，带兵顺着长江一路而去，撤向东南方向。到如今，后世的整个湖北地区已经全部沦陷。

第723章第七百三十一形势

实际上，八大王拿下武昌已在孙元的预料之中，这也符合历史史实。

武昌自来都由左良玉镇守，朱仙镇大战时，左部乃是明军主力。可惜那一仗，左部主力被李自成全歼，尤其是骑兵部队的覆灭，更是让左良玉伤筋动骨。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左军已经彻底失去了野战能力。

所以，李自成和张献忠一入湖广，他只能依托长江和武昌城墙死守。

可惜李自成先前就攻打过一次武昌，让左良玉又受重创。等到李自成退兵，张献忠杀来时，他终于顶不住了，直接放弃了武昌，逃他娘的。

就这样，张献忠乘李自成在襄阳建立政权时，硬是从他口中将武昌这块肥肉给抢了下来。

得到武昌之后，张献忠实力大张，也学李自成建设政权，甚至开科取士。

不过，张献忠自从罗汝才和革左五营同他分裂，投奔李自成以来，总体势力却是比李自成弱小的。他这次占了个大便宜，硬生生地将武昌抢了下来，内心之中还是忐忑的，生怕闯王的报复。这个年头的农民军都是各行其是，根本就没有统一战线的说法，自己内斗起来也异常惨烈。

于是，张献忠在大抢特抢了一把之后，带着百万两金银的缴获，放弃这座大城。

至于张献忠未来的动向，据塘报上说，看起来，贼军有南下湘赣的可能。

.....

看到这里，孙元沉吟了片刻，道：“看来，张献忠下一步应该是想去攻打岳阳，进而拿下长沙。”

“岳阳？”余祥一呆。

“口误。”孙元道：“应该是岳州。”据他脑海中依稀的记忆得知，张献忠紧接着就会拿下长沙，也就是一个月的时间。那边承平已久，可没有朝廷的一兵一卒，张献忠的大军一南下，顿呈摧枯拉朽之势。

湖南，也要完蛋了。

余祥也知道这其中的厉害，苦笑道：“禀将军，据说，左良玉不放一箭放弃武汉之后，见张献忠退出武昌，于长江下游西向，一举占领武昌。武昌已是一座空城，但并不影响左帅吹嘘自己的恢复之功，据说，左梦庚还上了一道折子为自己请功，真真是无耻之尤！”

孙元：“左良玉，废物也！”

塘报上还说，李自成在襄阳建设政权之后，开始同革左五营和罗汝才起了摩擦。

如果没猜错，李自成现在总算是腾出手来，准备吞并这两路农民军。

按说，这个时候，如果左良玉能够乘农民军内乱北进，虽说不能将李自成怎么样，可削弱贼军还是有可能的。但可惜，他已经被打怕了，又如何敢过长江。

在真实的历史上，李自成吞并了这两路农民军之后，闯军终于膨胀成一个庞然大物，开始北上灭明了。

可惜孙元远在南京，又没有足够的力量千里迢迢赶去湖北，只能无力地

发出一声叹息，看湖广局势甚至天下局势坏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将塘报扔到一边，孙元道：“这种坏消息，某已经不忍心再看下去了。小余，你说的另外一件事又是什么？”

余祥环顾左右，见签押房中再无他人，低声道：“大方那边有紧急军情传来，说是他已经准备对郑家发起一场规模空前的大战役。”

“规模空前，怎么说？”孙元提起了精神，将身子坐直。

余祥：“回禀将军，属下得将军之命，一到南京之后就火速赶往崇明沙所老营，询问水师军务事。去得却是正好，正好在那里碰到大方。大方说，最近因为中原内乱，黄金的价格一日三涨，利润极其丰厚。而日本那边的金价极其低廉，只要贩运回来，就是十几倍之利。而又因为我扬州水师截断了海运航道，日本、朝鲜的丝绸、茶叶、瓷器的价格却比往年贵上四成。”

“有如此重利在侧，郑家自然眼红。可这一年来，他们在我水师的新式舰传和新式火炮下吃了不少亏，却是奈何我军不得。所以，他们已经集中了不少舰船于泉州港，试图有向北异动的架势。大方觉得，这可能是我军重创郑家舰队的良机。否则，海水之上，茫茫大洋，一下子要想逮住这么条大鱼，却不是那么容易的。如果能够给郑家一个狠狠的教训，虽说不能完全把执日本航线，可与郑家平分秋色却是不难。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想不到今年海运的行情却是这么好，难怪了，难怪了。”孙元兴奋地一拍大腿。

“难怪郑家要派出郑森和郑鸿逵这两个要紧人物来南京和我镇谈判。”

孙元：“小余你也听说此事了？”

余祥：“刚回南京就听说了，嘿嘿，这个郑一官啊，一边准备同我军大打出手，一边又派人过来与我扬州镇和谈，不要脸之至。”

孙元：“郑芝龙也算是个枭雄，虽然有的时候糊涂得紧，这种事情他可是干得出来的。估计，他是想先逼我军退步。如果我不退让，他就要兵戎相见了。”

余祥：“正因为两家要和谈，属下就想问问将军，大方那边还打不打？”

孙元：“小余，你觉得某是宋襄公吗？”

余祥：“将军英明神武，自然不会犯这个错误的。”

“然也，小余，你帮某写封信，快递给大方。”孙元背着手在签押房里转了一圈，道：“你就对他说，让他将手头所有的力量都派出去，务必要给郑家一个狠的。他那里打得越狠，我这里越好谈。海远关系着扬州镇，关系着宁乡军的将来，没有这条航道，我宁乡军将为之不存。你同他讲，不要怕有牺牲，不要怕有损失。他损失多少，家里给他补充多少。也不要怕失败，失败一百回，如果最后一次胜利了，就算是空前大捷。”

最后，孙元道：“目光不能光放在陆地上，我们的征途是星辰大海。”

余祥立即从抽屉里掏出一张羊皮纸，用蝇头小楷写了一行字，又用刀子裁剪成两指宽，一指长的小纸条，在背面盖上孙元的小印章。

如此，复制了三份。

走到门口：“来人。”

“在！”

“立即用信鸽发送扬州水师大营。”

“是！”

.....

三只信鸽扑棱着翅膀飞上了苍穹，划破五月中旬南京因为炎热而空无一物的天空。没有这条航道，我宁乡军将为之不存。你同他讲，不要怕有牺牲，不要怕有损失。他损失多少，家里给他补充多少。也不要怕失败，失败一百回，如果最后一次胜利了，就算是空前大捷。”

最后，孙元道：“目光不能光放在陆地上，我们的征途是星辰大海。”

余祥立即从抽屉里掏出一张羊皮纸，用蝇头小楷写了一行字，又用刀子裁剪成两指宽，一指长的小纸条，在背面盖上孙元的小印章。

如此，复制了三份。

走到门口：“来人。”

“在！”

“立即用信鸽发送扬州水师大营。”

“是！”

.....

三只信鸽扑棱着翅膀飞上了苍穹，划破五月中旬南京因为炎热而空无一物的天空。

第724章站桩

“金陵为帝王之州。自六朝迄于南唐，类皆偏据一方，无以应山川之王气。逮我皇帝，定鼎于兹，始足以当之。由是声教所暨，罔间朔南；存神穆清，与天同体。”

.....

“登览之顷，万象森列，千载之秘，一旦轩露。岂非天造地设，以俟大一统之君，而开千万世之伟观者欤？当风日清美，法驾幸临，升其崇椒，凭阑遥瞩，必悠然而动遐思。见江汉之朝宗，诸侯之述职，城池之高深，关阨之严固，必曰：‘此朕沐风栉雨、战胜攻取之所致也。’”

此文正是被太祖高皇帝称之为“文臣第一”的，开国功臣，宋文宪公宋濂所作的《阅江楼记》。

明洪武七年春，明太祖皇帝决定在京师狮子山建一楼阁，亲自命名为阅江楼并撰写《阅江楼记》，又命众文臣职事每人写一篇《阅江楼记》，大学士宋濂所写一文最佳。

崇祯十六年的春天冷得厉害，可一入夏，南京城高热不退，整个城市都仿佛被放进蒸笼里，日子相当的难过。

今日也是同样的烈日高照，晒得人热不可耐。

不过，等上了狮子山上，被江风一吹，却是有些凉爽。

心里默颂着这篇雄文，冷英穿着一件棉布军装，笔直地站在阅江楼门口，腰上挂着一口柳叶刀，竖起耳朵听着楼上的动静。

楼上不时传来孙元将军，以及郑家人的的笑声，就现在的情形看来，敌我双方这场谈判一开始，气氛倒是融洽。

就在这个六月，郑家未来的继承人，郑芝龙长子郑森，以及郑家智囊郑鸿逵一行人终于来南京了。

其实，自从回到南京之后，宁乡军各部人马都已经还镇驻防。孙元将军因为一是要催马侍郎尽快结清尾款，二是要等郑家的谈判人员，则留下来了。这个时候，孙元在南京的府邸却没剩几个人。

严格说来，现在的冷英并不是宁乡军的人。他只不过是受朱玄水聘请去做了少将军的贴身侍卫，只对孙天经负责。

不过，正因为府中没有什么人，冷英就被临时抽调过来做护卫，保卫孙元将军的安全。

冷英刚出道的时候就是个怂包，可一身武艺的基础却打得极为扎实。在马牧集之战，受到荆然阵亡的刺激，整个地像是换了一个人。一遇敌人瞬间就要同人家分出生死，全然是以命换命的打法，简直就是杀星下凡。

对于他的武艺，骑兵军中的将士们还是很佩服的。

这次孙元和郑家贪阅江楼的凉爽，就决定在这里会面，双方约定，除了参与谈判的三人，各自只带两个护卫。

同冷英一道过来负责保卫工作的还有傅山，只不过，傅山作为孙元的幕僚，自然是上楼去了，只将冷英一个人丢在楼下看门。

有傅山在，里面就算动起手来，孙将军也不会有大碍的。

说起这个青主先生的武艺，冷英只有一种高山仰止的感觉。他以前也同傅山动过手，可惜只不过一招就被人给放倒了。其实，整个宁乡军到现在还

没有人是他的合之敌。

不过，即便是在狮子山上，在日头下晒了半天，冷英还是感觉热得厉害，浑身的汗水就如泉水一般涌出来，不片刻就将身上的衣服浸成深蓝色。

可他依旧绷着面皮，如以前在宁乡军受训那样纹丝不动。

楼上不断有笑声传下来，虽然听不清楚上面在说些什么，可冷英和郑家的两个侍卫却知道双方的气氛还是很融洽的，尚不至于剑拔弩张。

所以郑家的两个人都放松下来，有一个人甚至解掉了外套，露出满是胸毛和伤疤的胸膛，不住地用手扇着风。另外一人则还保持着端正的站肢势，只不过却满面难受的表情。

那个脱掉外套，敞着胸怀的人看起来甚是粗豪，满上又生满胡须，可面庞看起来却稍显稚嫩，显然才不过二十出头。

他笑着对另外一个同伴道：“老四，看情形上头是打不起来了。放松些放松些，这南京的天凭热，光这种闷啊比爪洼还厉害，你且宽宽衣。”

那个叫老四的人有些为难：“施兄弟，这样不好吧？”

施兄弟道：“什么好不不好的，今天大公子和郑三爷是来和孙太初谈判的，又有朝中贵人从中牵线，就算闹得再不快，也不可能打起来。两国交兵还不斩来使呢，南京好歹也是京城，大家都是朝廷官员，脸面还是要的。谈不拢，大不了下去各自提兵再打。如果现在动刀子，那不是流氓泼皮了。”

老四一笑，点了点：“也是，施兄弟说得对。”估计他也是实在受不了啦，就退进阅江楼屋檐下的阴凉里，用手指刮了刮额头上的汗水，甩到墙角。

那个叫施兄弟人看了一眼冷英：“我说那位哥哥，怎么称呼？”

冷英一动不动：“冷英。”

姓施那人一拱手：“在下施琅，正在大公子麾下效力。敢问冷兄弟是何来历，在扬州镇所任何职？”

冷英：“我原本是骑兵军的骑兵，忝为扬州镇防守，后来犯了事被开革了军职。如今在府中侍侯少将军。”

“嘿，看来咱们还真有些相像，我也是因为喝就坏了事，才被打发到大公子那里去的。”施琅一拍大腿，笑道：“我今日一见冷大哥就觉得投缘，门口实在是太热了，不如过来说话。”

冷英只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依旧站在毒日头下。

施琅：“我说冷大哥，咱们两家今日是摆明了打不起来，犯得着那么紧张吗，给兄弟我一个面子好不好？看得出来，冷大哥也是一个武艺高强，铁骨铮铮的好汉，兄弟我一看你就觉得喜欢。来来来，咱们一起说会儿话。今日别后，若是你我两家谈得拢也就罢了。若是谈不好，说不定咱们以后还很有可能在战场上见着面，你我先认识认识不好吗？来，喝一口。”

说着，他就解下腰上的那口葫芦，有淡淡的酒香传来。

冷英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做为一个在战场上打了个滚的战士，又是做惯了侦缉的锦衣卫出身，他自然看得出来这个施琅年纪虽然不大，可和人交手的经验异常丰富，是个沙场老卒。否则，二十出头的人身上不会带这么多枪伤、刀伤。

施琅之所以要给自己套近乎，只怕未必没有升量宁乡军成色的意思。刚才已经将话说成这样，内中未必没有给自己施压的意思，若自己答应过去，

却是要被他压了一头。

冷英道：“某今日过来给孙将军做侍卫，得的命令是封住楼门口，不放一个闲人进去。职责所在，施兄弟好意就心领了。”

“怎么，不给面子？”施琅故意板起了脸，道：“确实，咱们得的命令都是不放任何一个人进楼。可没说要像木桩子一样杵在太阳地里啊！”

冷英：“对不住，咱们宁乡军的军纪就是这样。行如风，站如松。”

说着，又将胸膛挺高了一些。

“宁乡军的人都是他娘的傻子。”叫老四的那人冷笑了一声，从施琅手中夺去葫芦，美美地喝了一口，然后惬意地呻吟一声。

施琅却不生气：“原来宁乡军的就是这么训练士卒的，直将人都训成木头了。”

冷英也懒得同这两人废话，依旧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老四：“嘿，真是个傻瓜！”

施琅也不说话，就那么笑笑，看着冷英。

太阳依旧很毒，可冷英就那么站在日头下，手按刀柄，纹丝不动。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见着冷英额头上的汗水不住流下来，流到鼻尖上和下巴上，然后一滴一滴地落到地上。

施琅和老四的脸色渐渐地变了，难道这宁乡军的军纪真这么严明。如果所有的扬州兵都是这样，孙元还真不好对付啊！

施琅猛地跳起来，然后一脚踢中老四：“老四，起来站岗，别叫宁乡军，别叫冷兄弟看请了咱们。”

他飞快地穿好衣裳，赌气似地站在冷英对面，狠狠地看了过去。

但冷英还是那副招牌似的冰冷表情，目光甚至没有一丝人类的情感。

施琅还好些，老四的目光中更是充满了愤怒仇恨：老子今天只怕要吃苦了，老子今天同你这鸟人个杠上了！

同楼下的情形不同，楼上却是满座如沐春风。

楼上的风很大，早已经设下了酒宴。

一张大圆桌放在二楼的阁里，上面放在新鲜水果和一壶黄酒，门窗都大开着，从楼上看上去，能够看到浩荡的长江水。

清风徐来，叫人十分舒服。

孙元、傅山和郑森、郑鸿逵已经各自吃了三盏酒，说了半天客套话，大家相处得还很愉快。

郑鸿逵不愧是武举人出身，人高马大，举手投足中有一种强大的自信，气场很足。若单从相貌和气质来看，这就是一个统帅千军万马的大将军。

但孙元知道，这不过是个假象。这个郑家的二当家精明得很，刚才大家说了半天话，此人竟是滴水不漏。而且谈吐甚是风雅，给人好感，让人禁不住想与之亲近。

第725章谈判

无论是在这片时空还是真实的历史上，郑鸿逵或者说郑芝凤都是一个精明之人，乃是郑家的智囊。

清兵南下攻陷南京，灭掉南明之后，郑鸿逵退往福建，中途于杭州遇见唐王朱聿键，一起回到福建。郑鸿逵打算以朱聿键继任南明皇帝，许多大臣认为应该先击败清军，再考虑即位之事；郑鸿逵表示不快点即位，会有其他人先行称帝。朱聿键因此被拥立为皇帝，也就是所谓的隆武帝。

单就这事看来，此人有眼界有手段，确实是个人物。

后来，隆武二年十一月，鉴于清兵势大，明朝已经无回天之力，郑芝龙准备学自己前后两次受招安的旧事，准备投降清朝，搞政治投机。郑鸿逵分析局势之后，劝戒说，今时已经不同于往日。往日明朝之所以能够接受我们招安，那是因为国内一片糜烂，朝廷没有财力和人力控制地方，剿灭各地农民军，所以才比不得已采取招抚之策，拖得一时算一时。但如今，清朝初起，国力正盛，又有志一统天下，自然容不得国内存在割据一方的势力。所以，咱们郑家这次投降清兵，搞不好会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反将你陷了进去。

郑芝龙不接受，郑鸿逵也是有魄力，悍然带兵前往金门，并悄悄将郑成功接了过去，避免郑家未来的继承人落入敌手。

如此，才有延平郡王后来拿下整个台湾，与清朝长期对峙的局面。

但就这件事看来，这人确实是一个人杰。

相比之下，郑成功却显得普通。虽然他和所有的郑家人一样，都生得很是健壮，当真是仪表堂堂。不过，这个时候的郑成功却很儒雅，简直就是一个书生。他坐在那里，几乎不怎么说话，就不住地用目光好奇地端详着孙元，眼神怎么说呢，还带着一丝仰慕。

这模样就是个少年秀才，全然没有后来统帅千军万马的延平郡王的样子。

不过，这也可以理解，郑成功今年才二十出头，一直都没带过部队，在家中锦衣玉食惯了，也就是个大少爷而已。后来的郑成功，那是经过战火历练的。

郑成功说起来话来显得腼腆，只说不了两句，就将头低下去，然后闭口不语。同他一样，傅山也不怎么说话。这两人简直就没任何存在感。

又喝了一杯酒，孙元也懒得同郑鸿逵不着四六地应酬下去，索性将话挑明了：“曰渐先生今日约我来阅江楼怕是不仅仅是为吃酒聊天吧？”曰渐乃是郑鸿逵的字。

“久闻孙太初乃是当世第一豪杰，当年在山东的时候，就阵战奴酋岳托于刀下，咱们福建水军上下对太初兄仰慕得紧，特别是我家公子，一听说要来见太初，立即就允了。福松，你不是常在我面起念叨，做人就得做孙太处这样的人杰吗？今日见了你，可算是了了你的一桩心愿呐。”

郑成功忙站起来，拱手：“今日得见将军，三生有幸。”

孙元忙站起来回礼：“惭愧，惭愧。”

郑鸿逵等两人坐下，又笑道：“这次来南京同孙将军见面，我也为选什么地方而头疼。按说，来南京，不可不去秦淮和。不过，听人说将军不好女

色，对青楼这种风月场所也极为反感。这下，就为难了。所以，在下就请教了牧老。牧老说，太初虽然是个武人，可文才却极为了得，写得一手好诗词，若不是国家正在用兵，需要带兵统帅，太初你读上十年书，说不定也能成为一方大儒。既然太初你是个风雅之士，可将双方的会面地点选在阅江楼。盛夏季节，南京城中又有什么地方比得上这里。也不知道将军对这里还满意？若不喜欢，等下我去牧老那里回话的时候，倒要怪他没选好地点了，哈哈！”

说完，就小声地笑起来。

郑鸿逵这席话说得含而不露，仔细一琢磨，其中却不乏有威胁之意。

他口中的牧老就是江南士林的大人物钱谦益钱牧斋。

钱谦益，字受之，号牧斋，苏州常熟人。

他在万历三十八年中了进士，名次是一甲三名没，也就是探花。中举之后，直接被朝廷授翰林院编修。这才讲究出身的明朝官场可是极大的荣耀，因为明朝官场有个规矩，非进士不得为官，非翰林不得为相。

也就是说，如果你不是进士出身，将来就不能做正七品以上才朝廷命官。如果没在翰林院学习过，一辈子都被想入阁。

钱谦益中了探花，直接被保送进翰林院，前途极为光明，将来可是要做宰相的。

实际上，后来他的仕途一片通畅，官至礼部侍郎。可惜后来因为和内阁首辅温体仁不和，政争失败之后被朝廷免去一切职务，回家养老了。

如今的钱谦益虽然没有任何官职，可他在江南士林和官场却有非常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那是因为他又另外一个身份——东林党的领袖。

东林党的厉害，任何一个混官场的人都是知道的。这就是一群所谓的正人君子，把持着朝野的舆论，掌握着对任何一人的品德的最后判决权。他们说你是个君子，你立即就会名满天下。如果说你是个小人，你这辈子的名声就算是毁了。

这几十年在东林党手下吃过大亏的人多了去，从当初的魏忠贤到后来的杨嗣昌，只要被他们给咬住，基本就算是在额头上贴了一张奸佞的标签，一辈子摘不掉不说，连死后还要受尽天下的唾骂。

卢象升本就是东林人，严格说起来作为卢公门生的孙元也算是东林外围。

郑鸿逵这席话的意思是，我郑家已经搭上钱谦益这条线了，人家是东林领袖，你孙元不过是东林的小字辈，这次扬州镇和郑家的谈判，你孙元必须要做出巨大的让步。否则，东西林的舆论工具会分分钟教你重新做人。

“原来这地方是牧老选的啊，想不到钱受之也知道我孙元，当真是惭愧啊！”孙元故意做出一副惊喜模样：“牧老选的好地方，此处正合某的心思。曰渐先生，说起来扬州镇和福建水师同为朝廷的军队，都是一家人嘛，这么打下去，对大家都没有什么好处。”

内心中，孙元对钱谦益这人却颇为不齿。没错，如今的钱牧斋确实是一个人人称颂的君子，东林的领袖。可这人后来做的事却脏得紧，清兵来南京之后，就是这么个君子道德宗师想以身殉国吧，可到河边转了一圈却畏惧地跑回家去，说是水太凉。后来，又是他率先剃了头发，换成了金钱鼠尾头式。别人问起他来，老钱脸皮也厚，说头皮痒，故尔都剃光。这个时候，他

不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有丝毫损伤了。

水太凉，头皮痒两件事，简直就是节操丧尽，可耻之极。

这么个小人竟然被郑鸿逵搬出来威胁自己，孙元有种想笑的感觉。

“说得好，孙将军说得好。”郑鸿逵听孙元说出这话来，以为他畏惧钱谦益的影响力，心中得意，笑道：“确实，咱们两家都是朝廷的部队，正该和睦相处。”

他微叹一声：“国事已经糜烂至此，朝廷正是用兵之时。宁乡军乃是天下第一雄师，我们郑家水师也是少有的虎贲之军，此正是咱们为国效力之时。若你我两家先打起来，反让闯贼、张贼看笑话，那不是亲者痛仇者快吗？不如咱们两家就此罢战，同心努力，以报国恩。说不定将来有一天，福建水师和宁乡军还能在沙场上并肩作战呢！”

“三叔说得对。”这个时候，一直不说话的郑成功却叫了一声，年轻的脸上全是兴奋。

郑鸿逵心中却是好笑：三叔我不过是说些空话套话而已，福松你怎么就当真了。这孩子，有的时候虽说有一腔热血，可未免也单纯了些。就说钱谦益，这次之所以能够站在咱们这边，做个中人还不是看到咱们送过去大把金银，却不是真想说合两家，共赴国难。

“曰渐所言极是，其实，某也向往着与郑家好汉们在沙场杀敌的那一天。”孙元连连点头：“这仗打了三四年，两家损失都不小，确实是不能再打了。黄海、东海足够大，容得下我们两家的舰队。”

“说得好，黄海东海是足够大的。”郑鸿逵击节叫好，笑道：“我家大哥说了，这次来南京见了孙将军，凡事都好商量。大哥的意思是，请宁乡军以后不要再截断黄海和山东的航线了，两家就此罢兵，和睦相处。”

“就此罢兵，和睦相处，怎么个罢法，还请教。”

郑鸿逵：“宁乡军乃是陆上雄师，完全不需保留这么庞大的舰队啊！我听人说，将军每年都在水师身上投下去十多万两银子，这笔开支完全没有必要嘛！”

“看来，曰渐先生是要让孙某裁掉水师了？”孙元似笑非笑地问：“这话听起来真有点城下之盟的味道啊，刚才还真吓了某一跳，以为郑家水师已经打到我家门口了。”

“话也不能这么说。”郑鸿逵面容一整：“将军手下的水军还是可以保留的，毕竟，大河卫当初不也有水军吗，在大运河走船的。”

“哈哈，原来是这样，先生这是要让我的蓝水海军变成内陆水师。”孙元笑道：“我宁乡军若只是只走内陆水运能有几分利，漕运、盐运可没我什么师。我扬州镇有兵万余，所辖军户十万，这么多张嘴要吃饭，自设置扬州镇以来，朝廷可没有一分军饷拨下来，若是只走内河还不都要饿死了。曰渐先生，你这不是强人所难吗？”

开玩笑，就凭这么一句话，就凭他背后站着一个钱谦益就要我自废武功，这个郑家人也太天真了。

第726章说崩

“是是是，孙将军所言极是，也怪我刚才没有将话说明白。”郑鸿逵倒了一声歉，接着道：“咱们郑家虽然得了朝廷召安，按说也算是官军。可同宁乡军一样，朝廷的军饷却是一文钱没得过。这么多人张嘴要吃饭，还得自己想法子。所以，我家说到底也就是个海商。”

“在商言商，做生意讲究的是和气生财。人力有时而穷，一桩生意，任何一人都不可能从头吃到尾。”

孙元好象有些明白他的意思：“曰渐先生是说要分工协作？”

“正如孙将军所说那样。”郑鸿逵点点头，继续说道：“实际上，孙将军这些年一直在走扬州至山东，再到朝鲜、日本这条航线。”

孙元：“某到是想下南洋，可惜你们郑家不肯啊！”

郑鸿逵有些尴尬，轻咳一声，说道：“这条航线的大宗货物说到底，不外是丝绸、茶叶和瓷器三桩。我家大哥的意思是，要不这样，你我两家就此罢兵，在这条线上合作一把。”

听到合作这两个字，一直不说话的郑成功抬起头来，用热切的目光看着孙元，一脸的期盼。同为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孙元却立即下这么大功绩，相比之下，他却不过是一个大少爷。对于孙元，郑成功是极为崇敬的，孙元简直就是他的偶像，自然不愿意郑家和扬州镇再兵戎相见。

孙元反问：“合作，如何合作？”

郑鸿逵道：“我家大哥在我来的时候叮嘱道：走船是个苦差事，路上辛苦不说，不定还遇到倭寇或者海贼，好在我们郑家走了这几十年海，道路也熟。日本那边，也有接应，这事就交给郑家来办好了。”

“曰渐先生的意思是让我宁乡军为郑家备货。”

“孙将军果然心思便给，话还没听完就明白了。”郑鸿逵微笑着看着孙元：“以后要不这样，你们扬州的出产都卖给我郑家好了，贩卖去日本的事就由我们负责。你我两家也不用说分成的事，我家在收购扬州出产时，在市价的基础上上浮半成。”

“孙将军你也别小看这半成，我郑家每年的海贸数量极大，如此一年累积下来，也是一大笔红利……啊，孙将军……”

“哈哈，哈哈！”话还没有说完，孙元就大声地笑起来。

就连坐在他旁边的傅山也掩嘴轻笑。

听到傅山的笑声，郑成功和郑鸿逵才想起孙元还带了这么一个幕僚出席，这人简直就是隐形的一般。

孙元这一笑是如此的响亮，郑鸿逵：“将军……孙将军……”

可孙元还在笑，看起来却没有停下来的架势。

郑鸿逵见孙元如此无礼一张脸变得铁青，霍一声站起来，就要发作。

郑成功忙一把拉住他：“三叔。”似是用眼神求恳他不要拂袖而去。

“对不住，对不住，请原谅我这人笑点很低。”孙元还在笑，他指了指傅山：“青主，你同曰渐先生说因何发笑吧？”

说完，开始擦笑出来的眼泪了。

傅山站起来，一拱手，道：“曰渐先生这个条件表面上看起来好象很优厚，不过，先生你想过没有。我扬州又有什么出产？瓷器、丝绸还是茶叶？

海货瓷器大多是江西景德镇所制；茶叶，产自你们福建，当然杭州也有不少，可那却不是我们扬州镇的地盘。至于丝绸，江宁织造可不是摆样子的。而且，这些物产都由大乡绅和士家望族的所设的商号把持，难不成先生要让我们扬州镇去他们手中购买。确实，在商言商，世家望族已经垄断了这三样大宗货物，咱们去收购，不被血淋淋宰上一刀才怪？对了，如果我们卖茶叶给郑家，难不成还先派人去福建从你们手头将茶叶买了，然后再卖回去，这岂不是多此一举。哈哈，若说起扬州的特产，只有一样，那就是盐，曰渐先生难不成让我们走私盐。若我宁乡军走制私盐，自可销去内陆，又何必去海外。哈哈，郑家所说这事，表面看起来好象很优厚，其实就是将我等当成三岁小儿。”

孙元止住笑声，指着郑鸿逵道：“曰渐先生，你这次来是埋汰某的，没诚意啊！”

听傅山说破这一点，旁边的郑成功恍然大悟，又看了一眼郑洪逵：“三叔。”目光似在责怪他开的条件实在太苛刻。

郑洪逵一阵无语：大公子怎么这样，这不是胳膊肘往外拐吗？

确实，郑鸿逵抛出的这个条件内中的意思正如傅山所说的这样。表面上看起来扬州镇好象摇身一边成为郑家的总供货商，可惜东南一地的大宗商品都把持在士绅和大族手头，比如产茶地都是大族的产业，而扬州又不产茶；丝绸纺织，除了官办，大型的工坊也都被官绅所把持，江南一地任一家大一点纺织作坊所没有几百上千架织机？

这些人谁没有官身功名，有的人甚至是朝廷退休的大佬。这些人门生故吏满天下，同窗同年遍及江南，早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利益团体。

孙元若是莽撞地涉足其中，同他们抢食，必然遇到极大的反弹，说不好还要将自己给陷进去——父母之仇可以忘，断人财路，那就是没有转圜的余地了。

这几年宁乡军同郑家在大洋上死死搏杀，彼此都打出真火来了。而且，最近一年以来，宁乡军靠着新式军舰和火炮，再加上巨大的投入，有逐渐将战局扭转过来的趋势。再这么下去，郑家也有些扛不住了。

所以，郑鸿逵才想出这么个法子来。如果孙元上了这个圈套，很快就会成为江南士绅的公敌，所有的精力都会被此事牵扯过去，自然没有余力再在海上与郑家争雄。

却不想，自己刚说完话，对面两人就瞬间想通其中的厉害关系。孙元能够有今天这个局面，果然精明，是个人物。

郑鸿逵：“孙将军，这次我家大哥连大公子都派到南京来了，难道这不叫诚意？所谓和议，那是谈出来的。若将军对我家这个条件不满意，大可继续谈下去，还请教。”

孙元点点头：“曰渐这个条件确实是太苛刻了些，我扬州镇无法接受。敢问，曰渐先生能够全权代表郑将军？”

郑鸿逵还没说话，旁边的郑成功就率先插嘴：“三叔来南京的时候，家父就说过，与扬州的协商，自己可临机决断，孙将军请说吧。”

郑鸿逵：“我家大哥连大公子都派过来了，我就算不能代表大哥，难道大公子还不能代表他吗？”

“那好。”孙元缓缓道：“我宁乡军和福建水师已经打了快三年了吧，这三

年，咱们两家损失的战船家一起好几百艘，死伤的士卒水手也有千人。这样打下去，对两家都不是什么好事，确实也该到了坐下谈上一谈的时候。就目前的形势看来，我扬州镇已初步把持黄海至朝鲜、日本的航线。依我看来，生意各做各的，日本这条线，咱们两家井水不犯河水和睦相处。”

“原来将军想的还是要垄断这条航线啊！”郑鸿逵脸色难看起来。

开玩笑，日本的市场本就不大，两家同时走这条线，其结果就是大家都吃不饱。而且，日本那边郑家经营已久，自家大哥甚至还娶了田川家的女子。卧榻之场，岂容他人酣睡。

对于扬州军的节操，他并不信任。说不定过得两年，孙元一旦靠这条商路吃肥了，积蓄到足够的力量，就会反咬一口。

孙元：“不不不，不是垄断，是大路朝天，各走半边。”

郑鸿逵冷哼一声站起来：“此断断不可为，如果将军这样，那么，今日咱们就没必要谈下去了。”

“曰渐先生，何须如何恼怒？”傅山笑道：“当然，为了表示我扬州镇的诚意，我宁乡水师承诺，以鸡笼为界，我军的战舰绝不南下一步。”

台湾那边都是红毛，那可是不好对付的，你宁乡军要能南下才怪，郑鸿逵也不废话，沉着脸朝门口走去。

“三叔，三叔。”郑成功又叫起来。

郑鸿逵：“大公子，咱们走。”

孙元和傅山也站起来，孙元笑咪咪地问：“曰渐你这是要去哪里啊，都还没有谈完呢！”

“孙将军你觉得我们两家还有谈下去的必要吗？抱歉，牧老对此事颇为关心，他还在府中等着消息呢，某都赶回去禀报。告辞！”郑鸿逵一拱手，扬长下楼。临走的时候，他还是忍不住抬出钱谦益给孙元施压。

孙元忙跟上去：“我送曰渐先生。”

后面，郑成功和傅山忙跟了上去。

傅山：“大公子，下一次咱们什么时候再谈？”

郑成功一窒：“我……也不知道，此事得问三叔。”

郑鸿逵转过身来：“没有下一次了，福松，咱们走。”

傅山：“谈判谈判，得谈啊，这次说不拢，咱们下去考虑一下，另外约个日子可好？”

郑成功用抱歉的目光看了一眼傅山：“我回去再同三叔商量商量。”

“福松！”

正在这个时候，楼下却传来一阵喧哗声。

有人怒喝：“冷英，你好大胆子，竟敢挡本百户的道？”

四人站在楼梯口，同时朝下面看去。却见三个锦衣卫立在阅江楼大门口，都是百户打扮，后面还跟着一个挑担子的伙计，看那担子上的蒸笼，显然都是酒食。为首是一个大白胖子，他满面愤怒地伸出手指不停地戳着冷英的胸口。

冷英依旧是那副恬淡的表情，一步不退。

至于郑家的两个侍卫，则笑嘻嘻地站在一边看热闹，也不上前帮忙。

扬州镇、福建水师两家四人互相看了一眼，心中同时疑惑：这是谁将锦衣卫招来的，想干什么？

孙元摇了摇头，郑鸿逵也摇头，他虽然是锦衣卫指挥使，可也就是个加衔，可指挥不动南京的番子。

第727章拳头

孙元却不知道，用手指不停戳冷英胸口的那个胖子，正是南京锦衣卫千户所百户军官田三俊。

今日却是巧了，田三俊正在接待三个外地来的锦衣百户同僚。这三人分别来自京城、山东和河北。

最近一年，国事已经彻底糜烂。湖广、中原已经被农民军打成一片白地；至于山东、京城则在建奴新一论为期几月的寇掠中被祸害成寸草不生。明眼人都知道这大明朝的日子没几天了，所以这些地方但凡有些门路的官员，都想着逃离那片苦海，想办法调到江南富庶之地避祸。

锦衣卫成天在外面办案，稽查罪犯，打探民情，嗅觉比一般人自是要灵敏得多。那才是一叶落，而知秋。

这三个百户军官在南京和朝中都有关系，这次跑来南京就是拿了银子来走门子，看能不能调动到南直隶来。

田三俊这人本就会来事，和这三个人本就是旧识，知道他们都有些手段。这次调到南直隶来，应该不成问题，搞不好还会官升一级。所以，就热情地接待了这三位同僚，算是结个善缘。

这几日，他陪着三人将南京的风景名胜逛了个遍。大约是今日天气实在太热，城中也呆不住。所以，田三俊就约了他们到阅江楼来纳凉，并置办了黄酒和各色果子，准备吃到半夜退凉之后才回家去。

却不想，刚到阅江楼，就看到三条身佩兵器的汉子笔直地堵住门口，不肯放他们进去。显然，里面已经被有身份的人包了，并布置了警卫。

那三个锦衣百户初到南京，不知道楼中究竟是何方神圣，只得小心问里面究竟是谁？

但门口三人却摇头不说，只不住地催他们走。

田三俊眼尖，一下子就认出了冷英，见他堵住门口。就笑眯眯地走上前去，叫了一声：“我倒是谁，原来是冷英啊，荆然呢，怎么没见着人。对了，你们出门有一年了吧，怎么不会衙门报告一声，案子办得怎么样了？”

说着，他转身对三个同僚笑道：“不用担心，这人是我的属下。”

“哦，原来是田兄的手下啊！”

田三俊：“冷英里面是什么人，你站这里做什么？”

在一年前，冷英和荆然见了田三俊时，荆然都是一脸的讨好。至于冷英，却是一言不发。

刚才在日头下守了半天门，冷英全身上下都是汗水，**地就如同刚从水中捞出来一样。听到田三俊问，他冷冷地道：“荆大哥已经走了。”

“走了，去哪里去了？”田三俊：“这个荆然，难不成连锦衣卫也不当了，他不想想做百户军官吗？还别说，现在南直隶各千户所缺员不少。你们的事情我一直放在心上，现在正是个好机会。要不，你下来之后再找我一下。”

说着话，他的右手上下掂了掂，做出一个抛银子的样子，示意冷英给他送点钱过来。

“区区一个锦衣百户又算得了什么。”冷英一看到他那副贪婪的模样，心中就有一种想呕吐的感觉，语带讽刺地说：“荆大哥在去世前，已是操守军官，怕是再顾不上田大人许给他的官职了。”

“操守，死了……怎么死的？”田三俊一呆，然后叹息一声，装出一副惋惜模样：“可惜啊可惜，荆总旗本是一个人才，想不到却英年早逝。冷英，其实我一直都是看好你的，等下你来衙门一趟。”

“我现在可没兴致做锦衣卫。”

“不做锦衣卫了……”田三俊更加呆住了，须臾，他笑着用手指点了点冷英：“冷英难不成你攀上了高枝，有更好前程。呵呵，肯定是这样，这楼上的？”

“楼上是谁，同田百户好象没有什么关系吧？”

两人说了半天话，后面三个锦衣百户就不耐烦了：“田百户，你说这么多废话做什么，咱们锦衣卫办事，什么地方去不得？”

“好的，好的。”田三俊回头赔笑着说了一声，然后对冷英道：“冷英，上头究竟是什么人，可是南京城中的大人？”

“不是。”冷英摇头。

“那么，是外地来的高官？”

“不是。”冷英淡淡地说：“楼上有人在吃酒说话，田百户还请离开。”开玩笑，扬州镇和福建水师的谈判何等要紧，且极为机密，怎么可能躺这鸟人知道。

听到不是城中的大人，也不是什么高官。田三俊松了一口气，面皮就垮了下去：“冷英，今日某和三个同僚约好要上楼吃酒乘凉，想必你也看出来，后面的三位哥哥也都是正经的锦衣百户，可不是你们惹得起的，快快让开。”

说着话，就蛮横地朝前走去。

站在旁边的老四见田三俊走来，眉毛一挑，将手放在刀柄上。走海的人都是亡命之徒，且自家游击将军郑芝龙乃是听调不听宣，却不将朝廷放在眼里，小小一个锦衣百户说杀也就杀了。

却不想，还没等他发作，旁边的施琅却将他拉到一边，然后带着笑意，朝冷英撇了嘴。

他见田三俊认识冷英，就懒得插手，想看看宁乡军在锦衣卫手上吃亏。老四会意，嘴角也浮出一丝笑意。

“站住！”突然，冷英低喝一声，伸出手笔拦住这个曾经的上司，凛然道：“你不能进去。”这话已经非常不客气了，甚至连田百户”三字也不肯说。

田三俊当真三个同僚的面被曾经的手下拦住，带着虚伪笑容的脸僵硬了，然后变得通红。他喝道：“冷英，你想干什么，你好大胆子，竟敢挡本百户的道？”

然后不住用手指戳着冷英的胸口。

冷英冷冷道：“田三俊，把手拿开，否则，休怪冷英不讲情面。”

这一幕，正好被下得楼来的孙元等人看在眼里。

孙元走下楼梯：“怎么回事？”

冷英：“老爷，外面来的几人都是锦衣百户，其中此人乃是我的老上司田三俊，想上楼来，被冷英拦下来了。既然老爷你已经下楼，在下就护着你回府去。”

说着，就朝田三俊喝道：“闪开！”

田三俊什么时候被手下这么呵斥过，通红的胖脸变得铁青，叫道：“冷英，你好大胆子，竟敢让本大人闪开，吃了熊心豹子胆了？”

冷英淡淡道：“田百户，我家老爷已经同客人说完了，你先让一边去。等老爷走了，你们自己上楼去就是。”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突然说话了：“原来你就是田百户，对不住，这楼已经被某包了一天一夜，今日只怕要请你先回去了。”

他以前已经听冷英说过，这个田三俊就是个活脱脱的小人，今天见了面，一看他的模样，心中更是像吃了只苍蝇般恶心。

“什么，你包了一天，可笑，可笑。”田三俊喝道：“这阅江楼可是无主之物，你什么东西，竟然敢霸占官产？”

他上下打量着孙元，突然面目狰狞地喝道：“你们几人都面带匪气，怀揣兵器。我大明律上可写得清楚，百姓不得携带兵器。本百户怀疑尔等乃是反贼，走，跟我到锦衣卫衙门走一趟！”

冷英像看神经病人一眼看了他一眼，低声对孙元道：“老爷，请回府。”

“回府，回什么府？”孙元冷笑道：“人家都要拿某回衙门去了，走得了吗？”

“你倒是识相，知道我锦衣卫的厉害了吧？”田三俊狞笑：“走！”

这个时候，后面三人中，一个从山东来的锦衣百户突然惊叫一声：“田兄，不可！”这人以前在济南的时候可是见过孙元一面的，知道田三俊惹到不该惹的人了。

话还没说完，孙元却瞪了他一眼，那个百户惊得连忙闭上嘴巴，心中有一股冷气升起。

孙元接着对冷英温和地说道：“冷英，你说我是跟他走是不跟他走呢？还有，人家都有手戳你的胸口了，丢的可不是你一个人的脸面啊！”

“冷英明白。”冷英点了点头，突然一伸手抓住田三俊的领口，一摔，“啪”一声，就将田三俊摔了个狗吃屎。

然后大吼一声，骑到他身上，提去铁铸一般的拳头，一拳就砸到田三俊嘴上：“田三俊，你可认得我。这一拳，我是替荆大哥打的。”

这一拳力量何等之大，顿时打折了田三俊的两根门牙，有黑红的血涌出来。

田三俊什么时候吃过这么大的亏，大叫：“造反了，造反了！”

话还没有说完，冷英又是一拳打到他的鼻梁上，将鼻骨都打折了：“这一拳，是我的。”

但见，田三俊的鼻子里也有血涌出来。

“造反了，干什么？”铿锵两声，随田三俊前来的三人中，有两个百户同时抽出绣春刀。

“哈，开打了！”施琅和老四同时怪笑一声，也抽出兵器。

“住手，你们哪里的，小小锦衣百户竟敢在某面前猖狂？”郑鸿逵抽出一只腰牌扔出去，喝道：“睁开你们的狗眼看清楚某人是什么人，这里也是你们能来的地方？”

一个百户军官接过去一看，竟是锦衣卫指挥使的腰派，脑子里顿时嗡的一声，便软软地跪了下去，颤声道：“属下不知道是指挥使大人，死罪死罪！”

“啊，指挥使！”这下不但后面两人，就连被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的田三俊也忍不住大叫出声。

郑鸿逵笑咪咪地问：“对，我就是领锦衣卫指挥使衔，福建水师参将郑鸿逵，怎么，你们还想拿我吗？”

“小人不敢，小人不敢。”三个百户同时将头磕得砰砰响。

第728章干枯的杨柳

田三俊听郑鸿逵是领锦衣卫指挥使衔的福建水师参将，一张脸顿时变得灰白，知道惹到了不该惹的人。郑家究竟是什么人，没有谁比锦衣卫更清楚，这些家伙就是海贼。降而复叛，叛而复降，胆大妄为，视人命如草芥。这些年，福建官员被他们杀害的也不知道有多少。朝廷为了笼络郑家，都装着没看到，生怕又逼反了这股号称十万之众的巨寇。

今日，若是郑家把自己杀了，估计上头也会装看不到，自然不会为一个小小的百户出头。而且，如果自己就算不死，搞不好衙门还会追究自己挑衅边将之罪。

一想到这个可怕的后果，田三俊颤抖起来，冷英的第三圈打下来，也不感觉太痛。只眼睛有千万颗金星闪烁不停：“指挥使饶命，饶命啊，小人狗眼看人低，不该惹您！”

冷英：“这第三拳是替我家将军打的，你****一样废物，也配和我家将军争座位？”

“将军，什么将军？”田三俊因为门牙被打掉，说话不管风，声音显得含糊。

冷英：“我家军自然是……”

正在这个时候，孙元突然开口对后面那三人中山东来的那个百户道：“你是山东来的，姓金吧？”

那个人硬着头皮上前：“在下正是姓金，拜见总兵官。上次总兵官在山东斩杀奴酋岳托一战，在下就在城墙上，正好得见将军和宁乡军的威风。”

“宁乡军总兵官？”田三俊惊得大叫起来：“你是孙太初！”

孙元：“耽搁得太久了，告辞。”就朝众人一拱手。

冷英哼了一声从田三俊身上站起来，狠狠一脚踢出去。

只听得噼啪一阵响，也不知道断了多少条勒骨，田三俊甚至连叫都没叫一声，就晕厥过去。

孙元正要走，突然间，眼角却看到阅江楼门口的柱子上挂着一捆垂杨柳的枝条。

这困柳枝也不知道在柱上挂了多少日子，早已经被江上吹来的热风吹成了焦黄色。

孙元一呆，感觉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可究竟什么地方不对劲，他一时间却也想不出来。

等下了山，在车上坐了一段路，孙元这才一排骨头：“糟糕！”

旁边的傅山问：“将军，可是忘记什么了，是不是福建郑家那边的事情有什么不妥？”

“不是，不是。”孙元苦笑：“某好象做了一件错事。”

眼前又浮现出那个穿着月白色衫子的女孩子，那双丹凤眼，那清丽的身影。

想不到那日自己随口说，若我是冷英绝对不会像他那样畏畏缩缩。若是喜欢一个人，自管大胆去约就是。

“十五那日，阅江楼上，以杨柳枝为号。”

傅山更是莫名其妙：“什么十五那天，什么杨柳枝为号？”

“没什么，都是过去的事情了。”孙元随口应了一声，再不将此事挂在心头。他伸出头去对冷英道：“冷英。”

冷英骑在马上，跟了上来：“属下在。”

“咱们宁乡军，讲究的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今日此事你做得好，可此事并不能就此了结。”孙元一脸的杀气：“去同朱玄水说一声，无论如何得办田三俊一个流放三千里之罪，抄了他的家。荆然虽然对我仁，可好歹也是为我宁乡军流过血的，咱们不能对他不义。抄了田三俊的家，让他把以前吃的银子都吐出来，还给荆然的家人。荆然一死，孤儿寡母甚是可怜。他好歹也是咱们扬州镇的军官，某不能不管。去荆家选一个年纪大点的孩子到某麾下做侍卫。”

“多谢将军，多谢将军。”一向冷脸脸面的冷英猛地从马跳下来，跪在地上猛地磕起头来，眼泪更是如泉水一样涌出来。

到此刻，他才算是死心塌地地效忠孙元，效忠孙家了。

“给大哥去个信，就说这是和议谈崩了。”郑鸿逵对一个手下道：“用最快的速度送回家里去。”

此刻，郑鸿逵和郑成功正住在郑家在南京新买的院子里。

书房里除了这两人，还坐着几个幕僚，施琅作为郑成功的贴身侍卫，立在郑成功身后。

郑成功则正襟危坐，仔细地听着众人的商议。他虽然是郑家未来的家主，可现在不过是一个弱冠少年，威信未立，且没有接触过实务，现在正处于历练阶段。

一个幕僚气愤地一拍大腿：“孙太初实在狂妄，看样子，他是不肯退出黄海到日本这条航线啊，就连牧老的面子也不给，却不知道他是太骄横还是愚蠢！”

郑鸿逵：“孙太初，人中之龙；宁乡军，天下第一雄师，他自然有狂妄的本钱。如今中原大乱、湖广沦陷。整个南直隶地区，可用之兵也就孙太初的宁乡军而已。说句实在话，黄得功和刘良佐还是不成的。一旦南京有事，还得靠扬州镇。且孙太初在朝中有马瑶草，在士林中有杨文骢和阮大铖，不给牧老面子也可以理解。”

幕僚：“要不，咱们将此事同牧老说说。”

“不用。”郑鸿逵摇头：“马瑶草做个河漕总督、庐凤总督，如今又是兵部左侍郎，正红得烫人，权势颇大，牧老估计也不太想和孙元背后的马士英发生冲突，而且如此一来，我们和孙元就算是彻底将面子撕破了，却是少了转圜余地。”

众人都连连点头，郑成功一听两家不用直接撕破脸，心中不觉一松，忍不住道：“谈判嘛，不过是讨价还价的过程，一次说不拢，接下去再谈就是。”

郑鸿逵也点点头：“大公子说得是，我也没想过今日就能将这事谈好。看样子，我等还得在南京呆上一阵子。等过得十天半月，福建那边有消息了，咱们再同孙太初谈上一次。或许，等到那时，孙总兵不会如现在这般强硬了吧！”

说到这里，他面上露出高深莫测的神情。

在他来南京之前，为了配合这边的谈判，郑芝龙已经从广东和南洋调了一支庞大的舰队北方，准备和宁乡军水师大大出手。

这次，郑家一共调动各色大小船只四百余艘，乃是郑家全部机动力量。

一场空前的大海战就要开始了。听两家不用直接撕破脸，心中不觉一松，忍不住道：“谈判嘛，不过是讨价还价的过程，一次说不拢，接下去再谈就是。”

郑鸿逵也点点头：“大公子说得是，我也没想过今日就能将这事谈好。看样子，我等还得在南京呆上一阵子。等过得十天半月，福建那边有消息了，咱们再同孙太初谈上一次。或许，等到那时，孙总兵不会如现在这般强硬了吧！”

说到这里，他面上露出高深莫测的神情。

在他来南京之前，为了配合这边的谈判，郑芝龙已经从广东和南洋调了一支庞大的舰队北方，准备和宁乡军水师大大出手。

这次，郑家一共调动各色大小船只四百余艘，乃是郑家全部机动力量。

一场空前的大海战就要开始了。

第729章或许又是一次划江而治

几乎同时，郑家和扬州镇水师都集中了手头能够调动的舰队准备来一场空前的大决战。

至于在南京的谈判，其实彼此都没有当回事。

实际上就目前的情形下双方的力量对比乃是五五之数，根本就谈不拢。只有先扳扳手腕，等到力量的天平朝一方倾斜之后，才能得出一个双方都能够妥协的条约。

但郑成功却很不理解，这一时期，这个郑家未来的当家人正值中二年级，尚在历练阶段。对于父亲和三叔台面上和孙元握手言欢，桌子下却拳打脚踢的行为很不理解。

“三叔，我们不是正同孙太初和谈吗，现在却集中如此多的兵力和扬州镇水师决战，是不是太……”

“太什么？”

郑鸿逵难得地在郑成功面前一脸的严肃。

年轻的郑成功被三叔严厉的目光看得忍不住垂下眼睑，讷讷道：“我只是……只是觉得这么做，不能取信于人，反惹别人耻笑。”

“耻笑？”郑鸿逵摇了摇头：“福松啊福松，你叫三叔我说你什么好呢？”

“侄儿聆听三叔教导。”

郑鸿逵：“福松啊，你将头抬起来，用眼睛看着我，对，就这样，目光不要闪烁，不要逃避。很多事情，不是你想逃就逃得掉的。”

他伸出手摸着少年郑成功的肩膀，叹息道：“福松，我也知道你也是上过战场的。在战场上身先士卒，作战勇猛，屡立战功。按说，你这样的人早就尽收土心了。可说起在水军中的威望，你还比不上你弟弟。”

郑成功面皮微微发红：“二弟纵横四海，我却是比不上他。”

“不不不，你不要看轻了自己。”郑鸿逵道：“帅和将是有区别的，你弟弟的才能在打仗，而你之才则在于统帅。要做一个合格的统帅，除了要有宽厚之心，还得有刚毅的性格和远大的目光。而这两点，目前的你都不具备。其中，尤其是性格，却能决定一个人将来的成就。”

他接着说道：“福松，你大约是读多了书，将性子读得有些温和，凡事都喜欢将人往好里看，不喜欢和人发生正面冲突。我知道你内心中是非常敬佩孙太初的，这一点你承认不承认？”

郑成功点点头：“三叔，孙太初以弱冠之年就能拉起一支强军，退建奴，剿闯贼，讨刘超，年纪轻轻就能立下赫赫战功，真今世冠军侯也！想我今年也刚二十，和他一比，却是一事无成。如今国家正值风雨飘摇之际，我家与扬州镇正该摈弃前嫌，共赴国难，为朝廷效力才是。又怎么能够自己先打起来，以至亲者痛，仇者快？依侄儿看来，孙元要与我家在黄海在日本航线和睦相处，答应他就是了。咱们家的海贸获利丰厚，就算分一点给扬州镇又如何。宁乡军若是壮大了，将来国家也多了一分戡乱力量。”

“糊涂，糊涂啊！”郑鸿逵这次却没有发怒，反苦笑道：“福松你有一颗赤子之心，有报国之志，为叔很是欣慰。这话由别人来说，为叔或许会大加欣赏，说一声好男儿。可你却是郑家未来的当家人，为上位者，却行不得快意之事。”

“福松，你想过没有，将来一旦你继承了大哥的位置，那可是要负起几十万人生计的重担的。没错，我郑家海贸所获之利是丰厚。表面上日本那边的航线和孙元分享也没有什么，可这也仅仅是表面罢了。你别忘记了，福建这边可是有红毛的，他们占了鸡笼。南洋那边也是如此，荷兰人也不是那么好惹的。这些年，咱们和红毛屡起摩擦，其实所获之利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风光。整个水师，其实都处于苦苦支撑的地步。若是日本那边再被扬州镇水师积压，只怕日子就难过了。”

面上的苦笑之色更浓：“日子难过些倒也无妨，可咱们和宁乡军却是不一样的。孙太初他们日子过得苦一点没什么，咱们却是不成。”

郑成功好奇地问：“还请教三叔。”

郑鸿逵道：“宁乡军的前身是大河卫的军户，军中的士卒可都是军籍的，人身和土地都牢牢地依附于孙太初，离开宁乡军就是流民，所以，日子就算过得再苦，部队依旧不会乱；至于宁乡军中的天雄军和九边精锐，那可都是我大明朝边军的精华，他们就服他孙太初，就算再穷，也不可能离开。而且，孙元率领着他们能够不断取得胜利，获取功勋。可以说，宁乡军中乃是铁板一块。可我们不成，我郑家的人马虽说，可都是流民和海贼出身。很多人都是惟利是图，一旦我郑家养活不了他们，只怕立即就散了，另起炉灶去干海盗，说不定还会调过头来给咱们一刀。”

“咱们的水军，就是钱喂出来的怪兽。一旦喂不饱他们，问题就大了。所以，日本这条航线我们不能就这么扔出去，得牢牢地抓在手里。否则，一旦人心散了，部队乱了，福松你还谈什么为国效力？”

郑成功叹息一声：“三叔说得有理，可和宁乡军打，侄儿心中却觉得有些难过。”

“你啊，还是没有将自己当成郑家未来的统帅啊！多历练两年，就会明白的。”郑鸿逵安慰他道：“宁乡军和我福建水师都又报国家志向，可这并不妨碍我们底下的四海争雄。”

“恩，是三叔。”郑成功想不明白也不愿意再去想，问：“这次我们的和议已经谈崩了，看来，我们还得在南京呆上一阵子了。”

“不是一阵子，是很长一段时间。或许，在未来的几年之内，福松你都不能回泉州老家了。”

“啊？”

郑鸿逵道：“忘记同福松你说了，大哥刚飞鸽传书过来，说我郑家已经走通了门子给你谋了一个南京国子监监生，让你在学堂里好好读书。”

郑成功有些发愣：“我要读书？”

“对，福松你是我郑家未来的家主，将来可是要肩负起整个水军的。早一点进国子监读书，早一日接触南京上层，对于你对于郑家的未来却是有好处的。况且，你不是喜欢读书吗？”说到这里，郑鸿逵面上露出笑容：“对了，我已经和牧老谈好了，让你拜在门下。”

“我做牧老的门生！”郑成功吃惊之余，心中又是一阵欢喜。钱谦益乃是探花出身，东林领袖，江南士林的标杆性人物。能够做他的学生，郑成功异常激动。

看到郑成功喜不自胜的模样，郑鸿逵笑问：“福松，你高兴不？”

郑成功：“三叔，牧老乃是大学问家，能够拜在他的门下，侄儿自然高

兴。”

郑鸿逵心中一乐，暗想：福松啊福松，大哥和我让你做钱牧斋的学生可不是让你去学些八股文，子曰诗云的，也没想过要让你考个进士，做个七品知县。要学，就学统帅千军万马，管理几十万人的真本事。

这次郑芝龙和郑鸿逵之所以让郑森拜在钱谦益门下，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郑成功从小就被家里当着未来的当家人培养，从六岁起就聘请了先生回家启蒙，熟读儒家经典。这个郑成功确实是个读书的料，七岁能诗，十岁能文，简直就是个神童。在十一年的时候，更是得了秀才功名，成为南安县的廪生。

如果这么发展下去，将来说不定还真要中个举人，甚至进士。

不过，大约是读的书多了，郑成功的性子却有些偏软，不像海寇出身的郑家人那么刚强。这样的性子显然是要不得的，得改。

可无论家里人怎么说，郑成功总是听不进去。一说起这事，他就引经据典，郑家人没一个能说得过他。

看来，要想扭转他的性子，还得找个能够让郑成功俯首帖耳的大儒，而且这个大儒还不能是书呆子，得人情练达，晓畅时务，这样才能对郑森产生良性影响。

于是，郑家人就将目光落到了钱谦益身上。

牧老人着表面上看起来是大名士，东林党领袖。可这人一点都不迂腐，不但不迂腐，心眼还多得紧。读了一辈子圣贤书，连翰林院都进过。但却极为变通。且一看到好处，都会想法设法弄到手，这样的特质正是此刻的郑成功所缺乏的。近朱者赤，让他做大公子的老师正合适不过。

其次，最最要紧的时候，郑鸿逵感觉到，自从中原、湖广尽陷农民军之手，北方建奴纵横数省入如无人之境之后，这大明朝只怕是真的要完了，北京那边的覆亡只在朝夕。

如此，就不能不为郑家人的前途多做打算。

北方、中原陷落之后，并不代表南京一定会完蛋。实际上，郑家人也看得明白，明朝之所以糜烂成现在这样，主要原因是国家财政破产。如果北方都丢了，或许还算是甩掉了一个大包袱。南京靠着其富庶的物力和人力，未必就不能守住。到时候，怕又会变成明朝开国时的局面，和北方的贼军和建奴划江而治，积蓄力量待变。

到时候，有着强大水军力量，必然会受到南京方面的重视。现在如果郑森能够做东林党领袖钱谦益的门生，将来也会为郑家谋去相当的好处。

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第730章别让敌人高奏凯歌

台湾海峡，距离泉州晋江港三百里的海面上，扬州水师舰队，旗舰河南号。

崇祯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寅时。

也就是后世北京时间黎明三、四点钟左右。

这里已经靠近台湾的海岸了，如果天气好，站在桅杆顶上，就能依稀看到东面那绵长的海岸线。这里是中国海运走南洋、日子最重要的交通要冲，几乎六成以上的茶叶、丝绸、瓷器要经过这条海峡运往世界各地，乃是中西方贸易中最繁忙的通道之一，也是郑家金库的大门。

此刻，扬州镇水师自成军以来四年中第一次将自己的舰队开到这里，对于台湾海峡，郑家有着不可放弃的利益所在。

舰队都放了锚，风帆低垂。宁乡联合舰队指挥官，扬州镇水师参将方惟此刻正披着一件黑色的修士袍子，站在甲板上，看着士卒和水手如工蜂一样在甲板上忙碌着。灯光点点，如梦似幻。

一门门大炮正呆在船舱里，只等明日战斗一打响，就打开炮窗，把那黑洞洞的身管从里面探出来，将愤怒的火焰喷吐出去。

这些新式大炮射程极远，威力极大，最重要的是重量轻。靠着这些数量庞大的青铜炮，这一年来，宁乡水师已经逐渐将恶劣的局势扳了过来，和郑家在海上打了个平分秋色。

最近死年，方惟也不知道究竟击沉或者被敌人击沉了多少艘船，又丢了多少门大炮，而自己又经手过多少军费。反正，家里这四年的所有收入都被水师耗尽了。

据说，家里因为水师吃钱太凶，已经有人提出要调查他方惟是不是从中吃了好处。不过，孙将军还是给了他绝对的信任。

对此，方惟自然是感激涕淋，又一阵苦笑。确实，光造一条军舰就是十万两白银。只要稍微动点脑筋，得个千余两好处没有任何问题。可是，他今年不过十九岁出头，无牵无挂，光棍一个，贪那么多银子做什么？将军对他如此恩重，大方早就抱着杀身以报的心思，又如何肯做这种邈邈事，没得坏了自己名声，辜负了将军的期许。

再说，宁乡军制度极严格，军队的帐目上头每季度都会派人过来查上一查，不查得你流鼻血却不肯罢休。在这种情况下，你就算是想贪也贪不成。

其实，方惟每月的俸禄和军队各项补贴已是极为丰厚，足够每一个军官过上体面的士绅生活。只不过，大方这人手散，为人豪爽。每次得了俸禄除了留极下一部自用之外，其他部分都撒了出去。一成捐给教会，其余部分要么是抚恤阵亡士兵，要么是赈济伤残的士卒。到如今，他还领养着十一个阵亡士兵的遗孤。

想我方惟当年不过是一个孤儿，幸赖将军收留，幸赖上帝垂怜，这才有今日的光景，我还能要求更多吗？

已经一个月没上岸了，方惟捏着挂在胸口的那枚镶嵌这一颗红宝石的银质十字架，这是他身上最值钱的财物了。

方惟站在轻轻摇晃的甲板上看出去，天还没有亮，黑黝黝的海水不断涌起，又落下去。

离早晨还有一个时辰，现在是最为黑暗的一段时间。即便是瞪大眼睛，他还是看不到其他船只。眼前，一无所有的黑色，让他略微有点不安。这对一个久经过沙场的少年老将而言，却是不正常的。

是啊，这场战役关系重大。听说，郑家已经在晋江港集中了他们手头所有的机动力量。而他方惟也亲率有着五艘新式战舰——飞剪船——六艘西班牙大帆船、十一艘倭人铁甲船，以及大大小小总计三百条各色船只的联合舰队一路南下，到今日，总算是到了决战的日子了。

郑家南边的也早就知道宁乡军水师的动向，估计也全体出动了。

扬州镇所有的海军几乎都集中在一起，毕其功于一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宁乡军和福建郑家第一次出动这么多人马，赌上谁是四海霸王堵上军队命运的一战。

这一战在大方看来，就是赢家通吃，败的人会输掉内裤。

四年了，金山银山都扔了进去，这才组建起这么一只水军。

大方啊大方，你准备好了吗？

你年轻的肩膀已经做好了扛起这负重担了吗？

如果败了，你还有何面目去见将军？

方惟感觉自己抓住十字架的手上全是汗水，一颗以往冷静得仿佛不会跳动的心脏也扑通地响着。

据说，自己准备这场空前海战的时候，扬州镇副总兵费洪还写信给将军说水师完全没必要将所有的力量都压在这场决战上。海军初创，将士还需历练，心急吃不了热豆腐。

“太瞧不起人了，不就是说我方惟年轻，难当大任吗？”一想到这里，方惟心中就窝火：“霍去病封狼居胥的时候不也是我这个年纪？”

“费头儿，你已经老了，老得失去了勇气。现在，是我们的年代。”

费洪德高望重，可他已经好多年没指挥过打仗了，在军镇中主要的任务是训练士卒。这些宁乡军的老人安生日子过得久了，胆子就变得小了，如此还成得了什么事？

“诸葛一生惟谨慎，谨慎个屁。还说什么，水军来自不易，不能冒险。好船好炮不就是用来打仗的吗，能够放在家里做摆设吗，操！”大方狠狠地朝甲板上吐了一口唾沫。

一个卫兵走了过来：“长官，岛津想见你。”

“好，我们马上去，对了，岛津什么时候来的。”

“回长官的话，岛津一夫大人刚才坐小船过来的。长官你正在甲板上想事，属小不敢打搅。”

走进船舱，里面的弥漫着一股臭咸鱼般的汗臭味。在摇晃的灯光下，岛津一夫和两个浪人随从正笔直地站在哪里，矮得如同三寸钉。

“见过参将阁下。”三人同时一个鞠躬。

岛津一夫：“参将阁下，这次进攻郑家舰队，请让我打头阵吧，拜托了！”

他这一年来在宁乡军的扶持下，在日本和南京之间往返贸易，随带着抢劫商船，势力得到极大的膨胀。如今已有大小船只百余条，手下集聚了五千浪人和海贼，乃是九州岛一股不容忽视的水军力量。

此次决战，得到方惟的命令之后，岛津津一夫带了五十条大小船只，两

千浪人前来参战。

“好，就依你！”方惟一把将他扶起：“明日，你就同莱因打头阵，记住了，此战务必用尽全力，休要堕了我军的威风。”莱因是巴勃罗那小子介绍的另外一支雇佣军的头儿，手下有两百海盗十条战舰。这人全名是哈尔曼松？凡？莱因，是个荷兰人。手下的水手都是欧洲来的亡命徒，有荷兰人、西班牙人，也有法兰西人，最叫人惊奇的是，里面居然还有二十个身黑如炭的昆仑奴。

“哈依！”

.....

打发走岛津一夫等人之后，天已经朦胧亮开。

卫兵：“长官，舰队已经到了开拔的时辰，请下令吧！”

方惟又走到外面甲板上，他慢慢地跪了下去，用手指在胸口划了一个十字，念叨道：“上帝啊，你是我全部的力量，求你别让我蒙羞，别让我的敌人在我的身上高奏凯歌，求你别远离我，阿门！”

.....

“呼！”一声，千万张风帆升起，在东南风的吹袭下鼓成饱满的半圆。刚才坐小船过来的。长官你正在甲板上想事，属小不敢打搅。”

走进船舱，里面的弥漫着一股臭咸鱼般的汗臭味。在摇晃的灯光下，岛津一夫和两个浪人随从正笔直地站在哪里，矮得如同三寸钉。

“见过参将阁下。”三人同时一个鞠躬。

岛津一夫：“参将阁下，这次进攻郑家舰队，请让我打头阵吧，拜托了！”

他这一年来在宁乡军的扶持下，在日本和南京之间往返贸易，随带着抢劫商船，势力得到极大的膨胀。如今已有大小船只百余条，手下集聚了五千浪人和海贼，乃是九州岛一股不容忽视的水军力量。

此次决战，得到方惟的命令之后，岛津津一夫带了五十条大小船只，两千浪人前来参战。

“好，就依你！”方惟一把将他扶起：“明日，你就同莱因打头阵，记住了，此战务必用尽全力，休要堕了我军的威风。”莱因是巴勃罗那小子介绍的另外一支雇佣军的头儿，手下有两百海盗十条战舰。这人全名是哈尔曼松？凡？莱因，是个荷兰人。手下的水手都是欧洲来的亡命徒，有荷兰人、西班牙人，也有法兰西人，最叫人惊奇的是，里面居然还有二十个身黑如炭的昆仑奴。

“哈依！”

.....

打发走岛津一夫等人之后，天已经朦胧亮开。

卫兵：“长官，舰队已经到了开拔的时辰，请下令吧！”

方惟又走到外面甲板上，他慢慢地跪了下去，用手指在胸口划了一个十字，念叨道：“上帝啊，你是我全部的力量，求你别让我蒙羞，别让我的敌人在我的身上高奏凯歌，求你别远离我，阿门！”

.....

“呼！”一声，千万张风帆升起，在东南风的吹袭下鼓成饱满的半圆。

第731章前进吧飞翔的河南人号

残阳如血，红成一片。

比夕阳更红的是那些燃烧的船只，方圆百里的海面上到处都漂浮着破碎的船板，死去士兵的尸体。

呐喊声、惨叫声已逐渐远去，除了火焰燃烧的劈啪声和海浪，一切都归于平寂。

河南号尖锐的舰首破开碧绿的海水，如同飞在洋面上一般破空而来。

战斗从卯时开打，到现在已经快八个时辰了，这场空前大海战总算是结束了。再过得一个时辰，天就有完全黑下去。

血战了一天，河南号上全是炮火和人血的痕迹。

甲板上的还躺着不少受伤的士兵，他们身上头上都裹着被热血染红的纱布。可所有人都不觉痛，面上都洋溢着快乐的神情。

几个宁乡军水师的将领哈哈大笑，彼此用拳头砸着胸膛。

“他娘的，今天这仗打得过瘾，足足八个时辰，到现在老子都累得手都抬不起来了。”

“你手酸吗，哈哈，瞧你那弱不禁风的样子，不就是打了两场接舷战，砍了两个敌人而已，算个鸟！”有人不屑地哼了一声。

被冷笑那人怒道：“你小看我？”

“哎哟，我小看你吗？我就是看不上你叫苦连天的模样，好象这仗就是你一个人打下来似的。你也不看看人家赵发财，就是那个大同边军火器营出身的管队，后来到水师做了舰长的那个。今儿一天，老赵在炮位上动头到尾守着。打得身上发了热，连裤衩都脱掉了。到现在，老赵的两条胳膊因为装填炮弹，都肿得抬不起来。吃饭都要手下喂，人家可叫过一声苦？”

还有，郑家的一颗炮弹射穿了舱壁，直接把老赵身边的一个炮手砸成了肉酱，好个老赵竟是眉头也不皱一下，随手就射进来的那颗在地上滴溜溜转动的炮弹塞进炮膛射还给了敌人。”

“好汉子，好汉子！”众将都是一片喝彩。

那人这才悻悻道：“确实，赵大哥是条汉子，老子也是服气了。”

有人拍他的肩膀一记：“哥哥你今日也算是条好汉，咱们就别拌嘴了，走，咱们饿一天了，吃酒去。”

那人：“嘿嘿，算了，打仗行军呢，不能饮酒，等回了通州港，咱们再斗斗酒。”

“灌不死你！”

众人大声笑起来。

同手下的兴高采烈不同，此刻的方惟坐在舰首，不言不发地看着前方正在燃烧的大海。

发现统帅的不对，就有人问：“方参将，你怎么了？”

方惟仿佛在梦魇中醒来，下令：“这一仗却是咱们赢了，给将军飞鸽传书，就说泉州大捷，晋江大捷。至此，郑家舰队的机动力量已被我扬州水师全歼，没有两年恢复不了元气。郑家已经不能在黄海上对我军造成威胁，日本航线已经打通。方惟总算对得起将军的信任，对得起军镇这么多年来在水师身上投下去的银子。从现在开始，我水师再不花军镇一文钱。以前将军所投

入的，方惟将百倍千倍地赚回来。”

是啊，这是一场空前大捷，仗一开打，就是如此的惨烈。在宽阔的台湾海峡上，到处都是捉队厮杀的战舰，无数条船只在烈火中熊熊燃烧，被灼热的炮弹击毁沉如冰冷的海底。宁乡军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被击沉三十多条战舰，破损的失去动力的战船上百。可靠着往日艰苦的训练，靠着新式的战舰和火炮，宁乡军还是取得了胜利。

这一仗，郑家损失战船两百，士卒两千，基本已经退出了黄海争夺。

方惟的声音大起来：“自我扬州水师成军以来，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失败无数次，现在想起来，只赢了两场。一场是一年前击溃田川次郎的黄海之战，另外一场就是现在。城如将军所言，失败再多次也无妨，只要赢了最后一场就好。今日，我军赢了这最后一场，胜利属于宁乡军，属于孙将军。禀告将军，战场上，我们已经获得空前大捷，现在，是该在谈判桌上拿到更多战利品的时候了！”

“是！”一个书办大声应着正要回船舱去写捷报。

“等等。”方惟叫住了他，道：“添上一句，方惟的旗舰河南号不好听，希望将军恩准，将名字改了。”

在以前，这艘战舰刚下水的时候，大方去请孙元给这艘扬州水师的骄傲起名字。结果，孙元思索了一整夜，最后在纸上写下“飞翔的河南人号”八个大字。

实在太难听了。

听方惟又提起这事，众人都扑哧一声笑起来。

“是，方参将！”

方惟：“泉州我们就不去了，穿我命令，全军回师，我们回家！”他提从侍卫身上抽出一把长弓拉成满月。

“咻！”一声，白色羽箭呼啸而出。

河南号拐了个大弯，在海面上犁出一道深刻的优美的沟壑。

东风正劲，船只跑得飞快，远远望去，就如同腾空而起一般。

前进吧，飞翔的河南人号！

“什么，我军被扬州水师全歼！”郑鸿逵大叫一声，手中的杯子掉到地上，碎了一地。

书屋之中，所有人都呆若木鸡。

良久，才有一个幕僚小心道：“指挥使，我家与扬州镇的和议……你看……什么时候重新开始？”

“重新开始，重新开始，还能再谈什么呢？”郑鸿逵一脸的苦涩：“现在再去同孙元谈，我郑家必然做出重大让步，这已经不是我所能够定夺的了。给大哥去个信，问他的意见。”

“是啊，这事只能让游击决断了。”

很快，南京这边就将郑鸿逵的信带传去福建。

半个月后，福建那边来信，从郑芝龙的信上来看他的心情很是抑郁，也颇多担心。说此次郑家水师遭受重创，没一两年工夫恢复不过来。看来，黄海到日本航线必须对扬州镇做出适当的让步，否则，一旦孙元再次派出舰队南下福建，攻掠郑家的根本之地，问题就严重了。

郑芝龙的意思是，尽快和扬州镇和解，如果条件合适就答应了吧！

郑鸿逵接到信之后，忍不住皱起了眉头。思索了片刻，就对手下说，谈可以同孙元谈，但原则问题上不能让步太多。比如日本航线的问题，可以由郑家为主，让扬州镇参与进来，但所贩运的货物数量和种类必须受到郑家的管制和监督云云。如此，可以将郑家的利益最大化。

然后就派人同孙元接洽，约期重启和谈。

不过，这次孙元却没有给他任何回音。然做出重大让步，这已经不是我所能够定夺的了。给大哥去个信，问他的意见。”

“是啊，这事只能让游击决断了。”

很快，南京这边就将郑鸿逵的信带传去福建。

半个月后，福建那边来信，从郑芝龙的信上来看他的心情很是抑郁，也颇多担心。说此次郑家水师遭受重创，没一两年工夫恢复不过来。看来，黄海到日本航线必须对扬州镇做出适当的让步，否则，一旦孙元再次派出舰队南下福建，攻掠郑家的根本之地，问题就严重了。

郑芝龙的意思是，尽快和扬州镇和解，如果条件合适就答应了吧！

郑鸿逵接到信之后，忍不住皱起了眉头。思索了片刻，就对手下说，谈可以同孙元谈，但原则问题上不能让步太多。比如日本航线的问题，可以由郑家为主，让扬州镇参与进来，但所贩运的货物数量和种类必须受到郑家的管制和监督云云。如此，可以将郑家的利益最大化。

然后就派人同孙元接洽，约期重启和谈。

不过，这次孙元却没有给他任何回音。

第732章武夫们的布局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六年七月中旬。

泉州晋江大海战结束已经半月了，孙元接到郑鸿逵约自己和议的消息之后，看了看黄佑和傅山，笑道：“黄兄和青主你们猜这种郑老三约我究竟想说什么，这场约某究竟去还是不去？”

黄佑自从永城征讨战之后，身体一直不太好。回南京之后，就一直呆在府中休养，不太管事。

扬州镇的军务事如今都压在傅山肩上，养了这么长日子，黄佑精神好了许多。尤其是方惟取得一场空前大捷之后，更是精神焕发。

“还能说些什么，不外退上一步，两方罢斗而已。”黄佑露出笑容：“这三年，两家在海上大打出手，我宁乡水师虽然屡遭败绩，可福建水师也损失巨大。我军每年几十万两银子扔下去，福建那边估计也不少于这个数，郑一官的日子也不好过。如今，郑家吃了这场败仗，更是雪上加霜，他们现在迫切需要停战，也好缓上一口气，重组被歼灭的水军。这次，他们是真的有诚意了，依我看来，倒是可以和他们谈了。”

傅山突然插嘴：“黄兄这话傅山不敢苟同。”

黄佑：“青主你说。”

傅山笑道：“依我看来福建水师郑家，郑芝龙不过了了，倒是郑鸿逵此人是个人物。依我看来，这次，只怕郑曰渐未必会有多大让步，估计也会来一个漫天要价。若将军和黄兄不信，这次不妨让傅山先同郑鸿逵谈谈探探口风，将军你先不要出面。”

黄佑不以为然：“郑家都输成那样了，还能不让步？”

傅山：“黄兄是君子，可郑曰渐是走海出身，他可精明着呢！”

“也好，就由黄兄和青主你先和郑鸿逵先谈着。”孙元点点头：“我就不出面了，对了，青主，你说郑家也就郑曰渐是个人物。那么，你看郑森此人如何？”

傅山：“这个郑家的未来当家人性子良善，是个君子。不过，还需要历练。以我看来，郑森如果历练上几年，倒是个精明强干，能做大事的。对了，倒是忘记同将军说了，侦缉厂梁满仓来报，郑森进了南京国子监做了监生，又拜在大儒钱谦益的门下做了门生。看来，郑家是要走南京这边的上层路线了，也不知道他们想干什么？”

干什么，估计是看北京那边是不成了，想早一点介入南京的政治，以便在将来的天变中获取政治上的好处，这个郑鸿逵目光倒是长远。孙元一愣的同时，倒是在心中赞了一声。

看来，当今有识之士都知道北京那边是再也支撑不下去了，大明朝是无论如何也保不住北方。也就南京这边靠着深厚的积淀、宽裕的财政和基本保持完整的基础组织，还能和未来出现在北方的伪政权相抗衡。

以孙元看来，如今以自己在政治和经济、军事上的实力还不足以横扫**，剿灭贼军、驱除鞑奴，所以，对于北方的乱局，也只能眼睁睁看着，有心无力。

眼下只能等，等到*****垮台，武夫当国时代的到来。到那个时候，自己可以学江北四镇那样割据一个地盘，听调不听宣，统合管辖去的所有力

量。有了独立的人事、财政和军权，这才能谈到下一步。

想来，郑家也在等这一天吧！

真到那个时候，他郑一官就是福建王。

为了这个目标，郑鸿逵已经在提前布局了。

说起来，郑家所盘踞的福建地势真的非常好。将来，占领北京无论是李自成还是其他谁，一旦南下，南京政府肯定会发动所有力量全力防守安徽、苏北地区，这就是所谓的“守江必守淮。”有南京政府在北面顶着，郑家自可躲在后面从容发展。而且，郑一官还有大量的海军，陆上实在顶不住，还可以去台湾。

实际上，让别人在前面顶缸的心思，孙元也有。这也是他为什么将扬州镇设在如皋、南通、崇明岛一带的缘故。一是未来满清南下上头还有江北四镇防御，而且东面也有大海。

不过，福建那地方真是不错啊，真说起来，郑家的地盘真的适合穿越者种田啊！

既然就连郑家也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该如何才能为家族获取最大的利益，孙元作为一个穿越者，又如何能自甘人后。

他的目光已经从扬州镇同郑家的谈判中抽离出来，落到了未来一年。

不，只剩半年不到的时间了。

扬州镇做好了迎接这场甲申天变的准备好了吗？

不，还没有。

因为，实在没必要再在南京耽搁下去了。

下来之后，黄佑和傅山又和郑鸿逵在阅江楼谈了一次，正如傅山有预想的那样，郑接根本就没有什么退步，双方不欢而散。

“开玩笑，日本航线由郑家为主，让扬州镇参与进去，但所贩运的货物数量和种类必须受到郑家的管制和监督。怎么，他郑家好想搞股份制公司，而且他们要做董事长，我扬州镇反成了仍由他们收割的散户？”

孙元讥讽地笑了一声：“也不知道这个郑芝凤是怎么想的？传我的命令，命方惟攻击黄海航线上所有郑家的军舰和商船，我要截断这条商路。”

傅山：“以打促和，上上之策。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再同郑家接着谈？”

孙元哈哈一笑：“不急，不急，拖他一阵子也无妨。某出来一年多，也该回家了。黄兄，明日一大早我们就回南通。青主你留在南京全权代表我和郑日渐保持接触，什么时候他愿意再坐到谈判桌上，做出让步了，我再回南京。”

“是，那我就留南京了。”傅山点点头：“少将军如今正开始启蒙，也留南京吧。”

“也好，让阿大留这里，也好日夜聆听青主教训。”孙元自认为自己不算是一个好的父亲，而且手头的事务实在太忙，若让自己教育儿子，鬼知道会教育成什么模样。阿大从小缺少母爱，如今已经有熊孩子的架势了。

想到这里，他心中又是一动：“对了，马瑶草那边的欠款青主你也帮着催催。如果实在催不下来也不急，你就说钱可以慢慢还，但马瑶草须答应我一个条件。”

傅山：“将军请说。”

孙元：“等阿大满六岁，得进马家的学堂，拜在他马士英门下做他的门

生。”

黄佑和傅山同时一凛，孙元此举是要和马士英做政治上的同盟。

确实，孙元能够走到今天，能够独领一镇，宁乡军有如今的规模，除了部队实在能打，立功无数之外，和孙将军擅长走上层路线有莫大关系。

当初，若不是他攀上了卢象升，如何做得了宣府参将；若不是和大学士刘宇亮成了政治同盟，怎么可能移镇扬州。

问题是，这个马士英值得孙元如此看重吗？无论怎么看，马士英将来都不像是要飞黄腾达的模样。

“怎么，黄兄和青主不以为然？”孙元反问。

黄佑不说话，只不住摇头。

傅山却念道：“万历四十四年，与怀宁阮大铖同中会试。又三年，士英授南京户部主事。天启时，迁郎中，历知严州、河南、大同三府。崇祯三年，迁山西阳和道副使。五年，擢右佥都御史，巡抚宣府。到官甫一月，檄取公帑数千金，馈遗朝贵，为镇守太监王坤所发，坐遣戍。”

“寻流寓南京。时大铖名挂逆案，失职久废，以避流贼至，与士英相结甚欢。不久复社和东林党人图谋以周延儒再相，秘筹金帛。大铖企图与东林消除敌对，就献金万两佐之。后周大拜，入内阁，为首辅，欲报答。因东林同人反对而作罢。大铖推士英以自代。士英遂再起，以南京兵部左侍郎衔出任庐凤总督至今。

正是一篇完整的马士英的履历。

孙元没想到傅山将此人查得如此清楚：“青主何意？”

傅山反笑问：“将军若单从马瑶草的履历来看，怎么说？”

孙元想了想，点评道：“马士英历遍封疆，有实务干才，在朝廷大员中颇为难得。且此人正值壮年，我却是看好他的前程的。”废话，马士英将来可是南明权倾一时的内阁首辅。现在烧他的冷灶，将来也不知道能够为宁乡军获取多少实利。

傅山摇头：“我却不这么认为，确实，单从履历来看，马士英确实是一个难得的干才。虽然不算一流，可在朝中大员普遍无能的情况下，此人却甚是难得。可正因为如此，此人的前程我是不看好的。”

黄佑也点点头：“青主这话说得再理，如果一个人的前程看好，那得像钱牧斋那样，一中进士就进翰林院。然后进六部观政，然后在各部任主事之类的实职。历练上十来年，熬出品级和资历之后，就可以谋求入阁了。如此，一步一步才算是走得稳妥。马瑶草自出仕以来，都在地方上打转，混到巡抚一职时就出了事被免去一切官职。复起之后，也只能在南京养老。所以，我也觉得将军此举不妥。”

第733章倒计时开始

“所以，虽说马侍郎年富力强，但仕途到今天也算是走到尽头了。”最后，黄佑下了这么个结论。

“此一时，彼一时间也！”抛开穿越者的先知先觉，孙元觉得黄佑和傅山还是有其历史局限性的，自己也不方便同他们明言，就道：“这事就这么定吧，。执行就是了。”

次日，孙元也懒得再呆在南京，将这边的事务都丢给了傅山，自己带着母亲和家人回了南通。

军镇那边还有很多事情要办，耽搁不得。

郑家为将来的大变提前布局这件事提醒了孙元，福建和扬州镇虽然都有在躲在后方发展，将南京防务丢给南京在前面挡着的心思。

可处于现代人对那段历史的先知，孙元知道未来自己前面虽然有刘泽清和高杰挡着。可高杰死得早，一死之后他的队伍就散了。而刘泽清在清兵南下之时一箭未发就学后世的韩复榘直接丢下部队逃了，将大片国土丢给了侵略则者。说起来，刘、韩二人都是山东军事长官，干的都是同样的事，真是传承有序。

刘泽清一败，扬州镇就不可避免地暴露在多尔衮大军的攻势之下，已经没有退路了。

所以，孙元现在首要任务是强军。

部队如今有一万一千主力战兵，未来和多尔衮有一战之力。不过，还是有些问题的。部队数量毕竟太少，而且辅兵的素质还差了些，专业化程度不够，还不能做为预备部队使用。部队的物资也需要提前储备，这些都需要花很长时间。

至于后勤问题也不少，兵工厂的产出也有限，产能还需要加大。

回到南通之后，大方恰好在那里准备出击黄海之事。

孙元指示方惟，这一仗其实不需要打多大规模，打仗这种事情消耗实在太，军镇财政已经有些负担不起了。这次只出动小规模部队，不断骚扰郑家就是了。适当的时候，军队还可以去台湾海峡转上一圈，给郑家一点压力，要有理有据有节，既要让郑家觉得难受，又不能让他们狗急跳墙。

大方道：“将军放心好了，不就是学海盗吗，咱们在海上专挑郑家的船抢。抢了就跑，反正有好处就上，没好处就撤。”

“孺子可教也。”孙元大感欣慰：“还有，崇明沙所的船厂那边，大军舰就不用造了先停下来。”军镇所有的资源都要腾出来，用在未来一年的军事行动之中。

虽然不能理解，但大方还是很干脆地答应了。

如今的扬州镇主要管辖泰兴、通州、如皋和崇明，孙元也没有固定的官邸，也就南通之边呆的时间长一些。

这次回来之后，他就开始在这四处跑，开始训练辅兵和预备部队，整整忙了一个多月，才算有点眉目。这其中，费洪主要负责训练新兵，足足瘦下去一圈。

秋风萧瑟，孙元这一日正在南通的府中，看着费洪额头上的皱纹，忍不住感叹：“老费，这几年你老了一圈。这回，若不是你，只怕我早就累倒了，

真是辛苦你了。”

费洪道：“为将军效劳是属下应为之事，这人啊，若不做事，就是老得快。这一年，将军出征都不用费洪，我倒是有些失落了。”

孙元笑道：“老费你是个极稳妥的人，有你在家里，我这心里也塌实。”

正说着话，管陶兴冲冲地提着一个包袱跑进来：“将军，将军，大喜事。”

“哦，原来是管老板，说起来，我现在一看到你就发憊，不会是又来问某要钱的吧？”孙元笑问。

“不不不，这次不是问将军要钱，而是给将军送钱了。”说完，管陶将手中的包裹一打开，哗啦一声，就将一堆东西倒在孙元的大案上。

黄灿灿一片，定睛看去，却是一堆新铸的铜钱。

孙元抓起一枚，看了看，豁然正是崇祯通宝，不用问，正是宁乡军所铸的私钱。

“管老板，这钱不是早弄出来了吗？”

管陶摇头：“是早弄出来了，不过，如今已经开始在江南市场上流行开了，上次得了将军的令，小人就开始着手办这件事，到如今进展得很是顺利。”

原来，孙元决定为明年布局的时候，就决定开始大张旗鼓地发行私钱，到如今已经一个月了。

费洪吃了一惊：“将军，咱们铸私钱，若是有人报到朝廷，须有麻烦。”

“怕什么，只需大胆去做就是了。”嘿嘿，北京政府已经支撑不了几个月了，等过了年，那就是咱们武人说了算。孙元冷笑一声：“若上头有人来查，直接赶走就是了。老子就不信了，谁能把我孙元怎么着，派锦衣卫来捉我归案，活得真是不耐烦了。”

“太好了，太好了！”管陶欢呼一声，作为一个生意人，他自然知道，这世界上最赚钱的生意就是直接造钱：“将军总算是想通了，我宁乡军以后再也不用为钱的事情发愁了。依我说，将军这一步都还走迟了。”

说着话，他又在不住埋怨：“将军也不知道当年是怎么想的，搞得咱们吃了这么多年的苦。”

孙元道：“还是那句话，此一时彼一时，这形势要变了。”

确实，形势变了。

不几日，就有紧急塘报送来扬州，乃是这段时间的国内新闻。

说是新闻，其实拜糟糕的交通和通讯条件限制，已是旧闻了。

塘报上刊载了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李自成进陕西了，孙传庭的陕西军全军覆没。

“李自成在收编了革左五营和罗汝才部队之后，稳固了后方，终于腾出手来北进了。”孙元叹息着将手头的塘报递给费洪，心中不禁有些烦闷。

可惜啊，可惜上次征讨刘超，入豫参战，还是因为在永城耽搁的时间太多，没能赶上朱仙镇大战，以至不能消灭李自成的有生力量，一致闯军在湖广和河南找不到敌手。

我孙元想改变这个悲惨的历史，可结果却人力胜不过天数。

奈何！

大明朝北京政府的灭亡正式进入倒计时。汝才部队之后，稳固了后方，

终于腾出手来北进了。”孙元叹息着将手头的塘报递给费洪，心中不禁有些烦闷。

可惜啊，可惜上次征讨刘超，入豫参战，还是因为在永城耽搁的时间太多，没能赶上朱仙镇大战，以至不能消灭李自成的有生力量，一致闯军在湖广和河南找不到敌手。

我孙元想改变这个悲惨的历史，可结果却人力胜不过天数。

奈何！

大明朝北京政府的灭亡正式进入倒计时。

第734章郑家输诚

拿下襄阳之后，李自成在那里建立了政权，又对军队进行了正式化改革。与此同时，李自成开始用血腥等候段排除异己，就将目光放到罗汝才和革左五营首领革里眼贺一龙身上。

罗汝才威望极高，说起在农民军的资历还高过李自成，至于贺一龙，兵力也极为雄厚。

如今，闯军、罗汝才部、革左五营力量相当，三足鼎立。

罗和革左五营与闯军只是临时联合在一起寇掠湖广，并没有任何关系。这几人完全可以不听李自成的号令，就目前形势看来，要么三支力量散伙各干各的，要么决出胜利者，统帅全军。而李自成要想壮大自己，必然要对他们下手。

李自成本就是一个心狠手辣之人，先下手为强，抢了先手。设计杀了罗汝才，宣布其罪状，收服了其部属。

在同时，他以请贺一龙赴宴为由，乱刀将贺一龙砍死。

贺一龙死后，革左五营中的一半归属了李自成，另外一半则一路南逃归降了张献忠。

到这个时候，李自成的力量比起三打开封时膨胀了一点五倍，几乎是找不到对手了。

李自成统合了这两股力量之后，面临一个重大问题，下一步该怎么走。

好在牛金星已经定下了先陕西，沿着山西进北京的路线。于是，李自成思索权衡之后，便决定先取观众，建立基业，然后旁略三边，资其兵力。也就是以三边精锐边军壮大自身。再取到山西进北京，攻克大明朝的首都。

于是，他立即挥师北上，迎击孙传庭。

这个时候，孙传庭正好带着部队进入河南西部，准备同李自成交战。

这个时候的陕西军在大败之后已经毫无战斗力，此次出关无疑是自寻死路。可孙总督却不得不出兵，那是因为君命难违抗。

这个时候，崇祯皇帝手上已经没有什么本钱了，孙传庭可谓是他唯一的筹码。他一向急功近利，将所有的希望寄托在孙的身上，任命孙传庭为兵部尚书，赐尚方宝剑，改任督师，总制应天、凤阳、河南、湖广、四川，仍兼督三边。

皇恩如此浩荡，孙传庭也没有办法，只能带着一群乌合之众出关作战。

陕西军于八月上旬进驻洛阳，当时明朝财政已经破产，孙传庭大军一营所需都得自己筹措。如今河南已经残破，部队根本得不到补充。按说，孙传庭应该修葺洛阳城，储粮，屯田，以此为根本步步为营，壮大自己力量，再寻机决战。

可朝廷的压力在那里，孙传庭也没有办法，变带着部队一路南下寻李自成决战。

九月初，孙部攻陷宝丰，并推进到颍县。李自成亲率一万骑兵迎战，孙部高杰于李自成大打出手。

不得不说高杰确实是明朝末年少有的悍将，这一次两人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李自成竟是不敌，好在闯军都是骑兵，吃了亏之后，立即退出战场，明军倒是拿他没有任何办法。

在冷兵器时代，骑兵果然是战争之王啊！

此战乃是少有的大捷，孙传庭虽然是少有的帅才，可这个时候未免有些膨胀了，极为兴奋，急报朝廷请功，并口出狂言：“贼闻臣名皆溃，臣誓清洗豫，不以一贼遗君父忧。”

实际上，这却是李自成的诱敌之计。

随着孙传庭大军不断深入豫南，后方供应难以秩序，接着粮道有北李自成的骑兵截断，部队乏食，开始出乱了。

进入秋天，今年的河南好不容易摆脱了横跨三个年份的旱灾，却迎来了连绵秋雨，正所谓：大旱之后有大涝。

一连下了十几天大雨，部队彻底断了后勤补给。矮饿受冻的士兵苦不堪言。军心不稳，开始骚动，眼见着就要炸营。

孙传庭也觉得问题严重了，意识到自己中了李自成的计策，便命陕西军主力北返，名义上是为了打通粮道，实际上却是撤退。

这个时候，或许是自私心作祟又或者是孙传庭根本就没有意思到，只带陕西军后撤退，让豫军负责断后。

如此，就酿成了大祸。

原来，孙传庭这次出关和李自成决战，除了率领陕西军之外，还带着陈永福的河南军。陈永福乃是河南总兵，参加过开封之战，李自成二打开封时就是被他射瞎了一只眼睛。

明朝末年的明军已经被连年的战乱打得没有军心士气可言，所谓的牺牲精神更是谈不上。而为大军断后，无论在任何一种模式的战争中，都是要付出巨大死伤的。

于是，豫军不服，陕西军前脚撤退，后脚在李自成大军攻来之时甚至没有象样的抵抗就随即溃散了。

河南军一乱，直接冲击到前面的陕西军，将孙传庭大军冲得七零八落，然后局势就不可收拾了。

李自成如何肯放过这个机会，乘机猛机攻，将孙部直接击溃。

此战，孙传庭训练了一年，榨尽了陕西最后一丝元气组建的新秦军全军覆没。本杀四万余人，损失甲仗骡马数十万，若不是高杰实在勇猛，老孙说不定还真要死在李自成手上。

最后，孙传庭在高杰的保护下，仅率千余骑兵北渡黄河，绕道山西逃回潼关，同那里的白广恩会合。

到这个时候，朝廷在西北、湖广、河南再无兵可用。

消息传到北京，崇祯皇帝大怒，下令削去孙传庭督师和兵部尚书一职，仍留在潼关戴罪立功，命他务必守住关口，防止贼军西进关中。然后，朝廷又在山西拼凑了三万士兵，交给高杰，算是补充他的损失的兵力。可惜，这三万人说老实话都是老弱病残，很多人以前不过是普通民夫，其中能打仗的估计超不过三百，以这样的力量，如何能守住潼关。

关中的失陷，已经没有任何悬念了。

.....

接塘报，费洪也是叹息：“没想到孙传庭这么不经打，想当初，秦军可是我大明朝新军中的精锐，比九边边军还强，在朝廷心目中的地位甚至还超过天雄军。”

孙元：“秦军无论是规模还是战绩，其实都是超过老天雄的。秦中二帅，洪亨九和孙传庭都是天子最倚重的大臣，甚至是皇帝的救命稻草。可惜，洪老亨可耻地做了汉奸，孙传庭如今又败无可败。可以说，秦军是彻底地完了，世界上再没有秦军一说。”

“秦军完了，陕西也完了。山西那边还有军队吗，北京也要危险了。”孙元最后下了结论，“如今，湖广也彻底烂了。将来的架势是北有李自成，南有张献忠。大厦将倾，我们也要尽快壮大力量，以待大变，为国效力。”

确实，张献忠如今在湖南已经没有任何敌手了。前一阵子，有消息来报，张献忠拿下了长沙。

当是的长沙城中住着吉王、惠王也从荆州逃到此地。面对张献忠迅猛的攻势，湖广巡抚、偏沅巡抚和湖南总兵倒也干脆，直接丢下长沙城溜了号，他们护送两王退往衡州投奔桂王。这几人一走，长沙城群龙无首，没有任何抵抗就献城投降。

如此，八大王兵不血刃就拿下了这座大城。接着，他又攻克衡州，再下永州。

接着，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宝庆、常德。湖南这地方从明朝开国到现在基本就没有打过仗，北方的建奴，山陕湖广、中原的贼军好象同他们都没有任何关系一样，可谓是承平日久。等到张献忠打到家门口，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办。

于是，整个湖南出来少数几个县城还在明朝手中，几乎全境陷落。

如今，张献忠开始分兵功略江西和广东。

张献忠拿下湖南之后，干了两件震动天下士林的事情。首先，他每到一地都会礼贤下士，大索名士。攻克衡阳之后，竟想请大名士大学问家王夫之出山。王夫之是什么人物，如何肯卖身事贼，最后逼不得以，王夫之只得毁容求避，勉强从八大王手中逃脱。

另外一件事就是，他拿下杨嗣昌的老家常德之后，想起自己以前在老杨手头吃过的那么多苦头，便将常德杨姓人杀了个精光，算是诛了杨嗣昌的九族。最后，还挖了杨嗣昌和他父亲杨鹤的坟墓，开棺戮尸。

据说，杨嗣昌的父亲杨鹤还没有腐烂，尸体被斩首的时候，竟然还流了血。

孙元虽然深恨杨嗣昌，可听到这个消息之后，依旧极为同情。往事已经过去这么多年，杨嗣昌也早已去世，自己和他的仇恨也算是早就了清了。

费洪：“是，将军放心好了，新兵和辅兵的训练正在进行，有些眉目了，最多半年就能看出成果。”

正说着话，小余一脸喜气地进来了：“将军，有个喜事。”

孙元：“我一看你这副喜鹊模样，就知道有好事，说说吧。”

余祥：“禀告将军，青主先生来信说，郑家已经答应了我扬州镇所有条件，请将军去南京和曰渐先生再谈一次。”

“好，太好了！”孙元哈哈大笑起来：“不急，再甩他一阵子，某就去南京，传令三军，嘉奖大方和水师相干人等，他们这段日子在黄海上干得不错，郑一官的日子难过，挺不住了。”

费洪：“将军，还是早一些去南京和谈为好，郑家纵横四海凡几十年，根深蒂固，船烂还有三斤钉，须防着他们恢复运气。”

孙元：“老费这话有些道理，不过，还是不用急。”

第735章凭信

“哈哈，明俨兄，咱们一道举杯，干了！”孙元大笑着，走到郑成功面前，同他碰了碰杯子。

郑成功见孙元向自己敬酒，兴奋得脸都红了，急忙站起来，一饮而尽。

孙元却没回座，正色道：“明俨兄，咱们两家先先后后在黄海上打了快五年了吧？多少战船毁于战火，多少热血男儿长眠于冰冷的海底。哎，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呀？”

说到这里，孙元一脸的沉痛：“如今，张献忠席卷整个南方，李自成已经占据关中，这天下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某虽不才，也愿提三尺青锋，吊民伐罪，济生民于水火。在这场大劫难中，我大明无论官民，都无法置身事外，我想，明俨内心中也跳荡着一口热血，也欲为朝廷为这天下苍生而战。那些因为你我两家摩擦而阵亡的士卒可都是军中精华，是民族仅存的元气，怎么能够平白消耗在这种没有意义的战争中。如今，你我两家握手言和，你我今后当约为兄弟，共赴国难。”

郑成功激动得眼眶微红，恭敬地一施礼：“正该如此，郑森拜见兄长。”

“郑兄弟，以后你我都是一家人了，何须多礼。”孙元一把将他扶了起来。

与席众人都同时叫了一声好。

只作在一边的郑鸿逵心中骂了一声“伪君子”，这场战争又不是郑家起的头。这个孙太初一到扬州，就大力组建水师，在五年之中不断挑战郑家在海上上的权威。

如今，扬州镇获取了一场大捷，几乎将郑家的势力从黄海上赶到了台湾海峡。郑家已经被他们逼得喘不过气来，为了得到休整的机会，逼不得已签下了这个城下之盟。

孙元占尽了便宜也就罢了，如今却假惺惺说什么为国效力的话。若你孙太初真有此心，建奴第四次入关的时候怎么不见你领兵北上；贼军在湖广的时候，怎不见你扬州军逆流而上，解民于水火？反将所有的力量投入东面黄海，想不不过是海运的暴利罢了。

这厮脸皮真厚。

经历过泉州之战以后，郑家又被扬州水师骚扰得实在受不了，只能再次开启谈判。

双方在谈判桌上唇枪舌剑两个月，到今天总算得谈妥了：从现在开始，郑家和扬州水师罢受言和，彻底开放黄海到日本水域。从现在开始，这一条航线由郑家和扬州镇共享，也就是说，以后大家在日本朝鲜可以各做各的生意，井水不犯河水。不过，郑家的舰队在进入黄海之后，得事先在扬州这里报备，限制规模。作为回报，宁乡军则承诺他们的军舰不再进入台湾海峡。

这样的条件堪称苛刻，无论怎么看，郑家几乎是丢掉了整个日本。

到现在，这条黄金水道算是彻底被扬州镇抓到手了。

郑鸿逵悄悄地捏紧了拳头：罢了，罢了，也只能这样。宁乡军逼得实在太狠，家里也需要休养。再等到一两年，等到我等恢复元气，咱们再打过。到时候，鹿死谁手，尚未可知。

只可惜福松这孩子满腔都是热血，轻易就被孙元这伪君子的一句话给糊

弄了。

哎，大公子还是需要历练啊！

正式签定和约，歃血为盟之后，大家就摆下酒席，饮宴为乐。

这一次，双方的是宴席依旧设在阅江楼，郑家依旧是郑鸿逵和郑森二人出席。不过，施琅等两个侍也设了座儿。至于扬州镇这边，为了表示对这次和约的看重，不但孙元、黄佑、傅山，就连朱玄水、阿大、费洪和文尔梅、蒋武、温健全、汤问行都到了。

十几人济济一堂，将一个暖阁挤得满满当当，气氛渐渐热烈起来。

大家都是带兵的人，即便是郑成功，将来也会一军统帅。

喝了半天酒，话题自然而然就提到当今战局上去。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六年十二月底，局势也恶化到不能再恶化的地步，尤其是陕西。

就在这段时间里，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传来，李自成拿下西安，准备改元易敕，登基称帝了，而孙传庭则战死沙场了。

事情是这样，就在一个多月前，孙传庭和高接领一千残兵退守潼关，虽然朝廷又从山西送过来三万人马，可这三万人基本就是个凑数的。十月六日这天，李自成大军开到潼关，顺即发动进攻。

这个时候的孙传庭已经没有还手之力，甚至连固守也没有可能。高杰、白广恩撤退，潼关在一日之内就陷落了。

孙传庭从乱军中逃生，退守潼南。潼南县城以前早就被贼军洗劫过多次，连城墙都没有，根本就守不住。于是，监军乔元柱谋杀孙传庭，投降了李自成。

十月十日，李自成拿下临潼，并于次日抵达西安城下。

按说，如西安这样的天下雄城城防比开封还坚固。当年无论李自成和张献忠在陕西的力量有多雄厚，也没打下过西安。可现在的西安城只有五千四川兵，这点人马往城墙上一撒，立即就看不到人影，可谓是到处都是漏洞，几乎等于是设防。

正因为如此，守城的福将王根子对前途彻底绝望了，一箭未发，直接开城投降。如此，这个西北第一大城，陷落敌手。

拿下西安之后，意气风发的李自成开始攻掠西北，先是亲率刘芳亮部北追高杰。

高杰知道自己根本就不是李自成的对手，如今的他手上只剩一千骑兵和上次朝廷补充给他的三万山西残兵。一旦落到李自成手头，根本就没有活路。

于是，他先从潼关退到陕北，当李自成大军来袭时，又乘黄河结冰的机会直接跑去了山西。

在次年，李自成借道山西进攻北京的时候，好个高杰，直接过了黄河一路南逃，直接跑到了南京。

李自成没有抓住高杰，就开始进攻三边，延安失陷、固原镇、宁夏镇也相继投降，三边军士全数加入闯军。

同时，闯军又在十一月中旬西征，很快那下兰州，如今正在进攻甘州。与此同时，汉中也沦陷了。

整个陕西，加上宁夏和大半的甘肃都已经尽在李自成之手。

至此，李自成已是如日中天。在长江以北，已占据了半壁江山。至于兵力，闯军统合了罗汝才部、革左五营，三边军士，极为雄厚。

这个时候，即便孙元宁乡军全部在陕西，面队这几十万贼人，只怕战略上也只能采取守势。

如今，朝廷在北方几乎是没有一兵一卒可用。惟独只有南京宁乡军和福建水师算是成建制有战斗力的部队，只可惜，张献忠正在进攻江西，鬼知道他什么时候就打过来了。孙元也是没有办法挪窝，搞不好还真要被人给抄了老巢。若是南京有失，明朝才是真的绝了希望了。至于封建水师，说句实在话，郑家水军在大洋上是纵横七海的龙王。可一上岸，那就是泥鳅，立即就变成乌合之众。这一点，在南明时，郑成功和张煌言进攻南京的长江之战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几十万大军，只几日就被满清的汉军打成了傻逼。

不过，在座的不是统帅部队的将官，就是运筹帷幄的谋士，对于军事都有极大的兴趣。

于是等大家喝得酒酣耳热，很快就将话题扯到西北的战事上，又有人拿出陕西舆图，讨论起潼关之战的得失。

因为意见不和，大家甚至还争吵起来，气氛当真是热烈异常，就连郑成功也参与了进去。

大家一边相互灌酒，一边高声喧哗。蒋驴子喝高了，甚至还直接搂着郑成功哥哥哥哥地喊个不停。冷英和施琅彼此不服，实际上是施琅不服冷英，二人你一碗我一碗地斗酒，要分个胜负。

两家罢斗言和，彼此都看顺了眼，一屋人亲热得如同一家人那样，不时发出哈哈的大笑。

惟独只有黄佑萧索地坐在那里，一脸的惨然，国家都要灭亡了，这酒又如何吃得下去，偏偏这些军汉们还高兴成这样，奈何，奈何！

实际上，宁乡军中的人成分复杂，要么是被题出部队的九边边军，要么是卫所军户，要么是投诚的贼军；而郑家水师，索性就是海盗。至于傅山，学的就是屠龙术，这人连当山人打秋风这种事情都做得出来，早就节操丧尽了。

他们能够有今天，都是统帅和当家人许的，至于大明朝，却是一点好处也没给过他们。所以，朝廷也好天下也好，对他们来说却是毫无意义。

他们只对自己的统帅效忠。

如今谈起这场空前的大劫难，就好像是在说一件和自己没有关系的事情，还说得如此兴奋。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黄佑突然提起桌上的酒壶，揭开盖子，一口将已经没有热气的黄酒饮尽，然后号啕大哭起来：“悲哉，悲哉！”

当真是杜鹃啼血，众人都愕然地转够头来，这才闭上了嘴。

孙元知道黄佑心中伤痛，忙道：“黄先生醉了，快送他回去。”又转头对郑成功和郑鸿逵道：“明俨兄，曰渐先生，今日就到这里吧！”

郑家人纷纷起身，拱手：“好，再约个日子，咱们喝上一台。”

已经到了下午，依旧很冷。阅江楼靠着长江，不断有白茫茫的雾气涌来，这雾从早晨到现在就没有散过。

南京这地方的气候其实不是太好，夏天闷热，冬日阴冷。尤其是对孙元这个前世一直生活在北方的人来说，这种湿漉漉的冷最是让人无法忍受。

好在今日孙元同郑家达成和解，拿到了黄海到日本朝鲜的航线之后，心情大好，觉得喝得有些高，到现在依旧是浑身发热，冷雾扑面，却觉得凉爽。

他让费洪等人先送黄佑回府，自己则还没尽兴，只带着傅山一个人在阅江楼下慢慢地散起步来。

地上积着浅浅的雪，其实应该算是霜，靴子一走上去就簌簌地响。

孙元回头对傅山笑道：“青主，最近两月，南京这边劳烦你了。如今和郑家的谈判已经弄好，我军的资源终于可以从水师那边抽回来，充实到陆军。而且，黄海到日本的航线通畅，所获之利定然会十分可观的，我心甚慰。”

傅山：“应为之事，好在功德圆满。对了，马侍郎那边所欠的款项也差不多了。”

“什么情况？”

傅山：“禀将军，马瑶草本还欠我军十万两白银。估计马侍郎是真没辙了，就用了许多物资来抵帐。”

“抵帐，也可以啊，反正得了钱，我也要换成物资。”

傅山：“也就是弄了些粮食、煤炭、铁矿石、骡马、甲仗。两个月下来，这些物资应该也能折合六万两白银的样子，我正被分批运去镇中。不过，马侍郎说，他也只能凑集到这些东西了，再多，就没办法。”

孙元哈哈大笑：“那不成，大丈夫说话得算话，马瑶草可不能食言而肥。青主，你还得留在南京，继续去叨扰马侍郎，我孙元可不是一个轻易吃亏的主儿。”

傅山也笑起来：“放心好了，将军就算是让我回去，我也舍不得马侍郎。只可惜，还有十来天就是春节，这个年只怕要在这里过了。”

孙元：“南京乃是六朝金粉之地，天下一等一繁华之处，在这里过年总好过在通州军营里吧。青主，军中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羡慕你在南京受用。”

说罢，两人都笑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阅讲楼那边传来扫地的声音。

两人回头看去，却见正是一个痢痢头老人正提着笤帚正在扫着楼边的雪。原来，这阅江楼乃是官产，平日里都是这个老头在看守打扫的，见孙元等人散了，这才过来收拾。

这老头大约是一个人呆的时间长了，喜欢自言自语：“这女子，这女子，每月十五都过来挂一束柳枝，何苦，何苦呢？”

孙元心中却莫名其妙地一震，定睛看过去，却看到阅江楼下的柱头上正挂着一束新鲜的柳枝，上面还粘着晶莹的水珠，估计是冷雾凝结而成。

一刹间，小绿那双丹凤阳有浮现在孙元脑海里。

孙元忍不住走上前去，指着那束柳枝：“这这这……”

痢痢头老者要跪下去：“小人拜见大老爷！”

“起来！”孙元一把将他拉起来，指着那条柳枝森然问：“这怎么回事？”

看到孙元可怕的表情，老者浑身都在颤抖，说话也不囫囵了：“禀……禀大老老老爷……这是这是有人挂上去的……每个月十五这天都会来挂挂挂挂……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每月都十五都会来挂柳枝！”孙元叫了一声，意识到自己好象做错了一件很要紧的事，手一紧，喝问：“你知道挂柳枝的人长什么模样？”

“自然知道。”

老者形容了半天。

孙元一听，脑袋里“嗡”一声就炸开了，这不就是马士英府中的那个小丫头小绿吗？

她竟然每个月十五都会来这里，挂上柳枝。

难道，她一直在等我孙元吗？

这孩子……傻的吗？

孙元呆呆地站在那里，除了苦笑，还是苦笑。

“那只是一场误会啊！”孙元喃喃地说。

是啊，内心中，自从朱汀去世之后，孙元感觉自己一颗心仿佛已经死了，对于任何一个女人都不会再有感觉。

至于那个小绿，孙元也就当她是小孩子，根本就不会想到其他地方去。

开玩笑，小绿才多大，不过十四五岁年纪，会有罪恶感的。

而且，爱情这种东西，没感觉就是没感觉。

只能对不起了。

也不知道在那里立了多长时间，孙元只感觉自己的头发已经被雾气打湿，一滴冰凉的水珠楼进脖子里，让他清醒过来。

这个时候，那痢痢头老者还在叹息：“可怜啊可怜，这马家的小姐可是出大名了，已经成为南京城中的笑柄。”

“马家小姐？”孙元抽了一口冷气：“此话怎讲？”

“每月来挂柳枝的那个姑娘正是城中马侍郎的二小姐啊！”

“什么，你如何知道她是马士英的女儿？”孙元大惊。

老者，说：“怎么不知道，马小姐每次来的时候，都是坐轿子过来的，还带了丫鬟。她来了好几个月，小人也觉得奇怪，就偷偷向随马小姐一道过来的丫鬟打听，这才知道她的身份。”

老头估计也是个健谈八卦的人，见孙元和气，胆子就大起来，说话也变得利索：“小人天天在这里守这阅江楼，不知道侍候过多少达官贵人，这南京城中的事情却是门清。这马小姐真是可怜，先是被父亲许给了刘超，结果马侍郎又反悔了，杀了刘超，这马小姐还没过门，就成了望门寡，名声算是彻底坏了，已经成为城中的笑柄，到如今，已经没有人敢上门求亲。”

“看今日的情形，这马小姐应该是与人私通。可惜，她的情郎大概是出身不好，畏惧马家权势，始乱终弃，跑了。”

“也许这柳枝就是马小姐同情郎私会时的凭信吧，可怜她已经痴心不改，依旧每月十五到这里来，这么下去，如何得了？”

说到这里，痢痢头老者忍不住擦了擦眼睛。

第736章一六四四

“是啊，这么下去，如何得了？”孙元只感觉一阵冤枉，自己同那小绿，也就是马士英的女儿毫无关系，怎么就谈得上始乱终弃了呢：“或许这不过是一场误会吧，或许是那马小姐想差了。”

没错，纯粹是那马小姐想到其他方面去了，孙元有些恼火起来。

其实这事也怪他上次同马小姐乱开玩笑，实际上，孙元穿越到明朝这么多年也没同其他女子有过过多的接触。所认识的两个女子，朱汀和韶与虞人都成了自己的老婆。他的思想还停留在现代社会的办公室里，以前在北京公司上班的时候，他可没少和女同事说笑，彼此都没当回事。

怎么这明朝男女之间只需说错一句话，人家就当你要追求她了，这不是强人所难吗？

这个世界究竟是怎么了？

老头见孙元这么说，小心地问：“大老爷认识马侍郎家的小姐？”

孙元一窒，讷讷道：“都是场面走动的，某以前也去过马府拜见马侍郎，恰巧见过马小姐一面……你问这些做什么？”

“是是是，小人该死，小人该死！”老头惊得又要跪下去。

孙元一把将他拉起：“罢了，你也别动不动就跪了，我又不吃人。对了，你说马小姐每月十五这天都会来阅江楼悬挂柳枝？”

痴痴头老头：“是是是，每月十五都会坐了轿子过来，从不落空。刚才不是就来了。见大老爷和人在楼上吃酒，就没有逗留，让丫鬟将柳条挂了就走，刚离开不片刻。”

“啊！”一刹间，孙元有种冲动，想骑上马去追小绿，想当着她的面将这事说清楚。

可想了想，却摇了摇头：现在就算追上去，又能说什么呢？我本来对她就没有其他心思，这事纯粹是我孙元乱说话闯下的祸，真见了面，反而尴尬，那才是相见争如不见。

想了想，孙元掏出一枚碎银子塞到老头手里。

老头连忙推辞：“小老儿无功不受禄，如何当得起大老爷的赏？”

“不是白给你的。”孙元叹息一声，摸了摸自己上嘴唇上的短须；“老人家，你下次见了那马小姐，就同她说，等的那人不会再来了，所认为的那事并不存在，是她想差了，都是一场误会。”

小老头八卦之魂熊熊燃烧起来，大着胆子问：“大老爷好象知道马小姐要等的那人究竟是谁？”

“只需带话就是了，问那么多做什么？”孙元一瞪眼。

“是是是，小人多嘴。”老头心中一寒。

“老人家你也不用担心。”孙元叹息良久，才道：“其实，说起来某同马侍郎也算是久交，马小姐许于刘超的事某知道得一清二楚。孙小姐遇到这么个父亲，真是命苦。名声坏了，还会有什么好人家敢上门提亲。所以，她不能再来阅江楼了，否则若是传了出去还如何得了。老人家，马小姐是个好人，咱们善意的欺骗也是对她好。”

老头连连点头：“是是是，还是大老爷想得周到，马小姐是不能再来这里了。小老儿且骗她一骗，就说她等的人来过，叫她不用再等了。马小姐多好

的一个人啊，上次来这里的时候，还说小老儿身上穿得单薄，冷不冷，又给了赏钱让小人添置新衣。”

说到这里，痢痢头老者又抹了一把眼睛，接着突然摇头：“不对，不对，这事怕是办不妥。”

孙元：“怎么就办不妥了？”

老头：“大老爷，你想啊，小人如果对马小姐说她等的那人说不会再来了。如果马小姐又问那人姓甚名谁，什么模样，小人可不知道她等的那人究竟是谁，又该怎么回答？”

孙元到是为难了，想了想，就道：“下次马小姐若是来问，你就说来的是一个武人，身高大约就是我这个模样，五官你也照我这样形容。扬州口音，带了不少随从。随从们都叫他将军，也有人称他太初。你就这么说，马小姐一准信。”

老头一呆：身高五官同你一样，又是武人打扮，那不就是你吗？太初，太初是谁……

抬头看去，孙元也已经走远了。

……

离开阅江楼，孙元心中有些乱，也没骑马，就那么慢慢地走着。

傅山在旁边一脸古怪的笑容。

孙元没好气：“青主你笑什么？”

傅山露出诡异的表情：“太初，刚才那痢痢头老头所说的，马小姐所等的情郎不讳就是你吧？”他武艺极高，武林高手谁不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刚才孙元对那老头说让他见了马小姐就说她等的那人被随从称之为“太初”，这天底下除了孙元哪里还有另外一个“太初。”

孙元一张脸红起来，急忙转到一边，哼了一声：“怎么可能是某，某是做这种事情的人吗？她马小姐牛小姐究竟是谁，某可不知道。”

傅山正色道：“太初，我的孙总兵官，朱夫人去世已经三年。我也知道你们伉俪情深，可你也不能老这样下去吧，总归还得续弦。马侍郎家的小姐名门望族出身，实乃将军良配，倒是可以考虑一下。”

孙元摇头：“我可没有这个心思，过得几年再说吧。”对于马小姐，自己实在是没有感觉，这事勉强不来的。再说，他现在已经成年人，骨子里又是一个现代社会的大叔。对于十四五岁的小女生，根本就来了电，也无法想象有这么一个小女友会是什么情形。

虽说古人讲究的是父母之名，媒妁之言。可到孙元这种地位的人物，这些东西已经约束不了他。他觉得，婚姻这种事情，还得讲究情投意合，自由恋爱的好。两个只见过一面，没说过几句话的人硬要凑在一起拜天地，太反人性了。

况且，自己和韶虞人感情也很好，根本不可能再爱上别的女子。

“也好，其实，不同马家结亲对将军也是有好处的。若太初你真做了马侍郎的女婿，事情却有许多麻烦。而且，马瑶草根本就不可能答应的。”

孙元面色已经恢复了正常，听傅山这么说，心中好奇：“这事怎么说？”

傅山：“将军若是要娶马家小姐，说穿了不过是一桩政治联姻。将军做了马侍郎的女婿，不外是想得到他在朝堂上的照应。可问题是，咱们扬州镇和马瑶草经过永城一战之后，已经紧紧地栓在一起了，根本就不需要再做其

他。一旦扬州镇有事，马侍郎肯定会帮将军说话的。”

说到这里，傅山笑道：“坊间有句话形容将军和马侍郎的关系，说得很不好听。”

“什么话？”

傅山：“我说了将军你可不好恼怒。”

孙元：“青主你只管说就是，某心胸开阔得很。”

傅山：“南京城中有人把将军形容成神通广大的孙悟空。”

孙元惊喜：“这可是好话啊！”

“这也算是好话，都把将军比拟成孙猴子了。”傅山忍住笑：“城中场面上的人都将太初你称之为弼马温，放的是马士英。说你们一个是猴子，一个是老马。孙马孙马，倒是相得益彰。”

孙元：“这些混帐东西！”

傅山：“既然我扬州镇和马侍郎已经同气连枝，说难听点，扬州镇可是马瑶草在军中最可依靠的臂膀，有将军在，马侍郎在兵部说话的声音都要大上几分。那么，咱们又何必同他联姻，将来若将军做了他的小辈，反要受其制约。”

孙元点头：“青主说得有理。”

“最为关键的是，咱们在朝堂上也要借重马士英的声望。”傅山一脸的严肃：“刘超和马士英联姻一事，马瑶草的名声已经坏了，如今已经成为南京官场和士林的笑柄。而马侍郎乃是两榜进士出身，正经的大名士，他如何肯将女儿许给一个武人。士林对咱们武人，那可是看不上眼的。就算马士英不顾舆论和将军结亲，也会被人耻笑，那才是彻底将声望败坏了。一旦如此，只怕在朝堂立足都难，以后还怎么同我军相互照应？”

孙元恍然大悟，心中一阵佩服：“倒是忘记这一桩了，还是青主你看得透。其实，你说得对，就算我孙元想娶他女儿，老马也不可能答应的。我大明朝，要做官，尤其是文官，这名声却是最要紧的啊！”

堂堂兵部左侍郎，副部级高官，总督级大姥，将女儿嫁给一个武官，还不被人笑死。

按照明朝官场的规则，如果马士英敢这么干，立即就会有言官跳出来弹劾他自甘堕落。这还是轻的了，说不定还会给他安上一个阴结藩镇，图谋不轨的罪名，这却是马士英所承受不了的。

每当遇到这个时候，一般来说，被弹劾之人都会上表请辞。也就是说，马士英的仕途之路算是走到尽头了。

没有人比孙元更清出马士英未来的造就，那可是内阁首辅啊！

将来，有他在朝中坐镇，宁乡军不知道会得到多少好处。所以，老马可倒不得。

“那么，太初你不娶马小姐了？”傅山问。

孙元：“我说过要娶她吗？”

对于马小姐因为自己一个玩笑，就要同自己发展恋爱关系这事，孙元恼火的同时也非常内疚：“对了，青主，马瑶草不是还欠我一些银子吗？”

“怎么了，还请将军示下？”

孙元：“也不用去催，老马的日子也不好过，他愿意给就给吧，不愿意就算了。”

傅山又诡异的笑起来：“太初，马小姐折柳苦等的那人不会真是你吧？”

孙元大怒，彻底爆发了：“怎么可能是某，关某什么事？是那马小姐自己听差了，想差了，老子冤得很，老子不认。”

傅山“唰”一声打开折扇，不在理睬孙元。

孙元和郑家和议之事弄妥，也无心再在南京呆下去，次日就乘船回南通去了。

在家里呆了十来日，就是大年三十。

今年南通城中的焰火比往年更加璀璨，同河南这两年的大灾比起来，扬州今年却是一个难得的好年成。

不但各地的秋粮都丰收，就两孙元母亲种植的席草也比往年多收了两成。

风调雨顺，百姓富足，整个扬州府都沉浸在节日的欢乐之中。

通州知州为了庆贺这个新春佳节，特意募集了银子在三十这天组织了一场花灯大游戏，扬州镇也大方，直接送了一百两过去。

当天夜里，知州和孙元特意开了城门楼子，请全城士绅上楼庆贺。

从楼上往下看当真是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几乎所有人都面带喜气，孙元心中一阵恍惚，看着几上精美的饮食，看着楼上的衮衮诸公，感觉自己穿越到北宋宣和年间的汴梁。

而北方那清兵的滚滚铁蹄，中原李闯的闪闪大刀是那么遥远，遥远得就好像同扬州没有任何关系一样。

是啊，对于扬州人而言，北方的战火同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

反正离自己还远，还远……

可是，作为一个穿越者，孙元却知道，一年以后，这里很快就会被鲜血覆盖。

扬州十日就要到来了。

在这场山呼海啸的民族大劫难面前，整个东亚大陆没有一寸土地躲得过去，没有一个人躲得过去。要么做为异族的奴隶卑躬屈膝地苟且偷生，要么死在敌人的屠刀之下。

整个大明朝上亿人口，等到康熙年间，只剩不到一半。在四川，更是被屠杀到只剩几百户人口的地步。

可是，我们还有另外一种选择：那就是奋起抗争。

站起来，不愿意做奴隶的人们！

……

武夫当国的时代在几个月就会到来，那时候，就是我孙元乘势而起的时候了。

孙元猛地站起来，大步朝楼下走去。

通州知州喝了不少酒，兴致很高，笑问：“孙总兵这是要去哪里，年三十的？”

孙元紧了紧身上的戎装，淡淡道：“某要出城巡营，某要和将士们一起过年。”

崇祯十七年到了。

一六四四，到了。

(本卷终)

第737章崇祯的梦

“啊！”崇祯皇帝惊叫一声从榻上坐起来，只感觉一颗心还在扑通地跳个不停，身上冷得厉害。

用手一摸，身上的衣裳已经被汗水完全沁透了。

外面已经是日上中天，竟已经是午后了。

崇祯皇帝看了看日头，心中吃惊：朕竟然从昨夜子时睡到现在，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自从登基以后，他都是卯时即起，十七年以来天天如此，已经成为一种生理习惯了。可今日却睡了一个懒觉，内心中有一种像是做错了事的感觉。

“朕该起来处置政务了，朕不能偷懒，朕是个明君。”崇祯一咬牙，抓住胡床的扶手猛地站了起来。

眼前是一间宽敞的书房，日头从头定的水晶亮瓦射进屋中。里面静得厉害，光柱子中有细小的灰尘轻轻漂浮。

自从闯贼大军拿下山西打到北京城下之后，崇祯皇帝就一直呆在书房里。这张胡床也因为长期被手摩挲而变得晶润。

“来人，来人，朕要洗漱口净面。”崇祯皇帝昨夜其实根本就没睡好，一闭上眼睛，就看到手下那些军队穿着单薄的衣裳，瑟瑟发抖走在冰雪路上，没走上一段，就有人如冬天的苍蝇一般倒下去，再也起不来。

是啊，进入崇祯十七年，朝廷的财政已经彻底破产，崇祯的内藏府里已经没有一两银子，就连太監和宫女的月份已经有三个月没有发下去了。至于兵部那边，据说连派出一个信使的路费也开不出来。

没钱，穷，可以熬，熬到夏收就好了，反正也就只剩两个多月时间。可是，据说，李自成进山西的时候，大同、太原、宣府的边军已经饿得吃草根的地步。去年冬天，太原镇那边上折子说，请朝廷发冬装。说是，边军身上还都穿着夏季的单衣，实在熬不住了。

可是，朝廷还拿得出钱来吗？

所以，这个折子崇祯只能留中不发，装着看不到。到了这一步，他还能做什么呢？

也因为大概是突然想起这事，崇祯皇帝才梦见那一群群被冻死的部队吧？

.....

崇祯皇帝喊了半天，却没有任何一个太監过来，整个皇宫就好象只剩下他一个人似的。突然之间，一种说不出的恐惧从心中升起来。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依旧如往常一样坐在御案前，开始处置手头积压的政务。口头喃喃道：“朕倒是忘记闯贼已经打到北京城下，宫中的奴婢们都被朕打发去守城了呢！”

说着话，他顺手拿起一本折子看了看天，却怎么也看不进去。

实际上，一看到是兵部转过来的折子，不用想就是告急文书。从去年五月开始，这样的文书就如同雪片一样从湖广、河南、陕西、山西飞来，内容都完全一样，不外是贼人攻势凶猛，官兵竟不能挡，请朝廷发兵。

发兵，朕哪里还有兵啊！

崇祯提起毛笔，不知道该如何落笔。

这个时候，他有想起刚才所做的梦。

在梦中，他看到自己穿着一件道袍正走在京城的街道上。

正在这个时候，前面突然出现一个算命先生。

不知道怎么的，自己就凑了上去，请那人给自己算上一卦。

算命先生让崇祯写一个字，崇祯就提起笔随手写下一个有字，问是凶是吉。

那算命先生却摇了摇头：“有字是大明各去一半，大大地不祥。”

崇祯听后，哼了一声，说：“方才是朕写错了，朕写的是酉。”说着话，就提笔将那个有字抹了，写下一个大大的“酉”字。

突然，那个算命先生号啕大哭起来：“陛下，陛下啊，酉是尊字去头去尾。我大明江山，完了，完了！”

崇祯大怒，正要喝令将此人拿下。正在这个时候，他认出这个算命先生来，却正是去世许久的，最得自己信任的肱骨大臣杨嗣昌。

崇祯叫了一声：“文弱，你怎么还活着？”

话音刚落，算命先生的模样又变了，变成了卢象升，一连悲戚地说：“陛下，尊字去头去尾，陛下威矣，走吧，走吧，再迟就走不脱了！”

“卢建斗，你来干什么！”崇祯：“你是来勤王的吗，快快快，贼军就在城外！”大约是由于太激动，崇祯皇帝猛地伸出手去，一把抓住他的肩膀。

可这个时候，卢象升却咯咯地笑起来：“崇祯小儿，你也有今日。咯咯，怎么样，离开了咱家，这大明朝完蛋了吧，哈哈，痛快，痛快啊！崇祯小儿，你以为将厂卫都裁撤掉，你就能做一代明君吗？笑话，当年雄才大略的成祖爷是明君吧，不也要用纪纲，不也要用郑和，难不成你还比得了成祖爷？咱们这些做奴婢的，其实就是天子的耳目，就是皇家的奴才。若说起忠诚，还有什么人比得上咱家？离开了我们，天子就是聋子瞎子，崇祯，这十多年，你被外官骗惨了吧？哈哈，天启爷将这花花江山交给你，最后却被你弄成这样，等下你见了老人家，看你如何交代。哈哈，快来吧，天启爷正等着你，咱家也正等着你呢！”

却是魏忠贤那张青白色的营养不良的脸。

“啊！”崇祯浑身冷水如泉水一样涌出，从梦境中醒了过来。

.....

既然已经看不进去折子，一双眼睛又糊满了眼屎，甚是难受。

崇祯皇帝就站起身来，想到书房外面去，看能不能碰到一个内侍，让他过来侍候。

正在这个时候，王承恩急冲冲地跑了进来，带着哭腔：“万岁爷，万岁爷，李闯昨夜突袭三大营，三大营根本没做抵抗就尽数投降。如今，闯贼已经开始攻城了，这外城眼见着就要守不住了。”

“什么，三大营溃了，这个李国桢究竟是怎么搞的，深负朕望，深负朕望。”崇祯说话的声音都有些结巴了。

所谓三大营就是京营，包括五军营、三千营和神机营。在土木堡之战以后，本已经被鞑靼全歼，后来经过张居正重建，做为拱卫京城的主要军事力量，达到了顶峰，人马最做的时候达五万之巨。后来因为日间**，已经没有任何战斗力。如今，京营正由襄城伯李国桢统领，驻扎在北京城外。

李自成自从打到北京之后，朝廷定下的守城战略乃是以李国桢的三大营

在外同李自成决战，而太监曹化淳则负责守城。

两支部队内外呼应。

实际上，明朝立国以来，北京已经被人围过很多次。前有鞑靼，后有建奴，对于守住北京城，朝廷堪称经验丰富，也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可崇祯却知道，以前北京被围从来没有被人攻陷，那是因为只要颁下圣旨，各地的勤王大军就会蜂拥而至。敌人在坚固的北京城下被碰得头破血流，士气低落之后，遇到前来勤王的大军，只能悻悻撤退。

问题是，现在哪里还有援军，九边精锐都已经丧尽，半壁江山都已尽落敌手。

京营一被歼灭，城中必然人心惶惶，还怎么守。

王承恩的眼泪就落了下来：“是，陛下，京营几乎没有做任何抵抗就溃了。襄城伯也是没有办法，若不是被亲兵护着，说不定已经落入贼手。如今，京营的火炮都已经落到贼人手中，反过来用来攻城了。”

正说着话，远处隐约传来一阵炮响。

仿佛是一只被人踩了尾巴的猫，崇祯身体猛地一颤，差点跳起来。声音也变了：“王承恩，朕问你，守城的士卒有多少人马？”

王承恩：“禀万岁爷，还有五万余人，宫中一千多中官和太监都上城墙去作战了。”

“还好还好，还有五万余人，这京城还能守住。”崇祯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可就在这个时候，王承恩有开始哽咽起来：“守不住的，守不住的，五万人马看起来多，可大多是临时征发的民夫，很多人连弓都拉不开，不知道如何把箭射出去，也就是个摆设而已。刚才奴婢上城墙去看过，将士们皆无战心，都懒懒地趟在城墙上晒太阳。军官用鞭子打起来一个，另外一个又躺了下去。这样的部队，只怕闯贼一个冲锋就能将他们打垮。万岁爷，万岁爷啊，你还是快些想个办法吧！”

“什么，竟然是这样！”崇祯难得的尖锐地叫了一声，只感觉一阵头昏眼花，口中喃喃道：“北京要丢了吗，北京要丢了吗，朕又该怎么办？”

“万岁，万岁爷……”王承恩还在不住地叫着。

“不，不，不，朕不能束手待毙，朕要振作起来，朕有法子了！”崇祯猛地清醒过来，大步朝书房跑去。

王承恩听崇祯皇帝说已经想出了办法，心中一松，也跟着进了书房。

却见崇祯皇帝正拿着墨锭使劲地磨墨，大约是动作太快，墨汁点点飞起，溅了他一手。

“万岁爷，让奴婢来吧！”王承人接过墨锭，给砚台地续了点水，麻利地磨了起来。

崇祯不等墨汁磨成，就用毛笔蘸了，飞快地在纸上写起来，一边写一边对王承恩道：“朕要下一道罪己诏，等下好，你马上带去城墙上，当着所有将士的面宣读，激励士气。”

“罪己诏！”王承恩吃惊地瞪大眼睛，一脸得不可思议。

这个时候，远方传来的炮声更加绵密。

“对，朕这个法子绝对能成的。”崇祯一脸变态的红光，吃吃笑道：“还有，这份诏书你得着人誊录几份用箭射出城去。朕已经答应贼人，只要他们

投降，都可以得到赦免，朕只追究李自成一人之罪。”

“这个不成，不成的啊！”王承恩大声号哭起来，都什么时候了，万岁爷竟然还想着要招安贼人，这不是痴人说梦吗？还说这份诏书可以激励守城将士的士气，可能吗？如今，北京城马上就要陷落，别说单单一份诏书，就算你将金山银山搬出去也没有用。有钱挣，可得有命花才行啊！

“怎么就不成了？”崇祯大笑着问王承恩。

王承恩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万岁爷，难道你还看不出这大明朝要完了吗？”头昏眼花，口中喃喃道：“北京要丢了吗，北京要丢了吗，朕又该怎么办？”

“万岁，万岁爷……”王承恩还在不住地叫着。

“不，不，不，朕不能束手待毙，朕要振作起来，朕有法子了！”崇祯猛地清醒过来，大步朝书房跑去。

王承恩听崇祯皇帝说已经想出了办法，心中一松，也跟着进了书房。

却见崇祯皇帝正拿着墨锭使劲地磨墨，大约是动作太快，墨汁点点飞起，溅了他一手。

“万岁爷，让奴婢来吧！”王承人接过墨锭，给砚台地续了点水，麻利地磨了起来。

崇祯不等墨汁磨成，就用毛笔蘸了，飞快地在纸上写起来，一边写一边对王承恩道：“朕要下一道罪己诏，等下好，你马上带去城墙上，当着所有将士的面宣读，激励士气。”

“罪己诏！”王承恩吃惊地瞪大眼睛，一脸得不可思议。

这个时候，远方传来的炮声更加绵密。

“对，朕这个法子绝对能成的。”崇祯一脸变态的红光，吃吃笑道：“还有，这份诏书你得着人誊录几份用箭射出城去。朕已经答应贼人，只要他们投降，都可以得到赦免，朕只追究李自成一人之罪。”

“这个不成，不成的啊！”王承恩大声号哭起来，都什么时候了，万岁爷竟然还想着要招安贼人，这不是痴人说梦吗？还说这份诏书可以激励守城将士的士气，可能吗？如今，北京城马上就要陷落，别说单单一份诏书，就算你将金山银山搬出去也没有用。有钱挣，可得有命花才行啊！

“怎么就不成了？”崇祯大笑着问王承恩。

王承恩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万岁爷，难道你还看不出这大明朝要完了吗？”

第738章明悟

“完了，怎么可能完了，咯咯！”崇祯皇帝突然大笑起来，这一笑就停不下来，直笑得额头上有细密的汗水不断渗出来。

王承恩跪在地上，吃惊地看着皇帝，一句话也说不出。

良久，崇祯才停下来，喘息着叫道：“朕自登基以来，近贤臣远小人，诛权宦，裁厂卫，罢商税，恩泽遍及草木虫鱼，即便是太祖、成祖也没能做成的事，朕都做到了，难道朕还不是古往今来第一明君？流民作乱，那不过是受到李自成的鼓惑，只要朕这道罪己诏一下，贼人定然会知道朕的一片苦心，自然改邪归正。”

说到这里，崇祯激动地捏紧了拳头：“王承恩，你只需将这诏射出城去，那李自成自然会被手下生擒活捉，献到朕的驾前。你说，朕该如何处罚李自成？不用问，其实也不用问。高贼迎祥不就被判了个凌迟吗，朕决不宽恕，绝不宽恕！”

他牙齿发出咯吱的声音：“王承恩，朕已经等不及看到这一幕了，你这老奴还不快去颁旨，你想坏朕的好事吗？”

王承恩看到已经陷入疯狂的皇帝，吃惊之余，心中却是一片酸楚。他也不哭泣，只磕了一个头，站起身来，低声道：“万岁爷，奴婢这就去宣旨。陛下这些日子操劳政务，已经有半个月没有见过皇后娘娘和公主们了，她们也甚是想念陛下，想同万岁爷你说说话。万岁爷，你还是去见见她们吧。”

是啊，整个北京城已经被几十万大军围得水泄不通，这个时候别说是招安贼人，就算是突围也是白日做梦。

看情形，最多晚间这北京城就会陷落，陛下也许是到了该同家人告别的时刻了。

实际上，北京城的防务究竟是怎么回事，只怕万岁爷自己心中也是明白的。

三月十六日，昌平被贼军攻破，十二陵被焚，京城之北以无险可守的时候，崇祯皇帝已经是方寸大乱，感觉大限已至。对于来势凶猛的李自成，他已经想不出任何法子。

那么，只有逃跑的一条路可走了。

于是，崇祯皇帝和大臣们就想将首都迁到南京这事。

崇祯皇帝的意思是，自己先以亲征的名义去南京，而让太子留守北京监国。当然这种事情不能由他亲自下旨，否则就这么当了逃兵，说出去自己也很没面子。怎么这也得大臣们上奏固请，自己拒绝上三次，做出一副不得以的样子才行。

可问题来来，皇帝逃跑，这可是大明朝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这是明朝官场上的政治不正确。将来若有人提起这事，首倡迁都南京之人必然会被世人当着奸佞，唾骂一世。搞不好，北京一旦有事，就会有人说，北京之所以失陷，就是因为皇帝南迁，以至城中人心丧尽，这个罪名没有人承受得起。

大明朝的文官别的本事没有，可政治斗争的经验却是无比丰富，一遇事，首先想得就是如何将自己先摘出去，所以，内阁以大学士陈演为首的阁老们都不肯承担这个责任，保持了沉默。

更有不少大臣反对此议，又有人提出，干脆让崇祯留守北京，而先送太

子去南京监国。

这对大家来说其实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如此，朝廷大臣们既可以一窝蜂地随太子跑去南京，脱离北京这座危城，又可以不用承担任何政治责任。

这简直就是万众一心了，崇祯皇帝立即抽了一口冷气。他可不是一个笨蛋，不但不笨，反精明得很，如何不知道大臣们再想什么：六部各衙门都随太子去南京监国，自己岂不成光杆司令了，一旦北京守不住，自己如果南下，只怕要被太子和群臣们驾空了。

便道：“祖宗辛苦百战，定鼎此土，贼至而去，何以则乡绅士民之城受者？何以谢失事诸臣之得罪者？且朕一人独去，如宗庙社稷何？如十二陵寝何？如京师百万生灵何？”

对于大家让太子南下监国，崇祯更是大为光火，呵斥道：“朕经营天下十几年，尚且如此不济，孩子家又能做什么？”

好，大家都别走，一道留在北京吧！

之所以不离开京城，其实崇祯对于局势还是抱有幻想的，他的幻想寄托在关宁军吴三桂和刘泽清身上。

在李自成进京畿地区之前，朝廷还商议过从山海关调吴三桂和山东刘泽清的部队勤王。这大概是大明朝在北方仅存的两股军事力量了，可惜，两路兵马都没有来京城。

首先，山海关吴三桂那边的关宁军看起来好象人数不少，可能够作战的部队加起来大约也不过万余，这万余还得放一半在关中防御建奴。剩余的五千人马若是开到北京，和李自成的几十万大军比起来，简直就是萤火之于浩月。吴三桂当然不肯来送死，故意装聋做哑，根本不予理睬。

当然，这同崇祯皇帝没有直接下命令又关，他直接要求大臣商议后再做决定，估计也是不想承担责任：一旦调吴部入京，建奴若来，丢失山海关的责任该谁来负？

他把皮球踢给大臣，大臣们则又把皮球踢了回来，众臣都坚决反对调吴三桂，也不想承担一旦关宁军进京后丢失宁远和山海关的责任。否则，将来就算京城守住，山海关一丢，崇祯皇帝要找替罪羊，咱们不就又变成第二个陈新甲了？当年，陈新甲得了皇帝的密旨和建奴和议，事情暴露之后，皇帝死活不认帐，直接将陈新甲推到风口浪尖。前事可鉴，咱们就不当这个冤大头了。

至于山东刘泽清这个流氓，更是干脆，直接假装骑马摔断了腿，拒绝出兵。

这两路兵马左等左不到，右等又不到，其结果是，他和百官都被围在京城。

“去吧，去吧！”崇祯皇帝不耐烦地朝王承恩挥了挥手：“朕还有军国大事要处置，哪里有空去见她们？”

“是陛下，老奴去了。”王承恩见说服了不皇帝，流着泪转身去了。

打发走王承恩，崇祯皇帝又坐到御案前，提起笔，想要做些什么。可将笔举了半天，他突然悲哀地发现，自己好象还真没有什么事可做。

这一年来，朝廷的军国要务除了打仗就是打仗，可打仗这种事，无论自己做什么，都没有任何用处。这天下就好象一座缓缓倒下来的大厦，根本就

撑不住，挡不了。

你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一点一点坍塌下来，任何试图拦在下面的事物都会无一不被碾为齑粉。

“这一切究竟……究竟是怎么开始的，怎么开始的呀……”

皇宫里还是死一般的寂静，崇祯皇帝痛苦地发出一声呻吟，用手死死地抓住头发。

这一切都是从关中失陷开始的。

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一，李自成这个贼子在西安正式登基称帝，国号大顺，改元永昌，改西安为长安，称西京。以秦王殿为宫，增旧殿为九间，以符帝制，同时大修西安城。

一个泥腿子，也妄称帝号。估计那李贼也是没有心气，竟假托他是宋时西夏国主李元昊的后代……李贼竟然认蛮夷为祖宗，还要不要脸了？

关中经过多年战乱，已然残破。况且，李贼未来收买人心，又下令免去关中百姓三年税赋。几十万大军囤积关中要吃要喝，必然要寻找出路。

于是，崇祯十七年正月初八，李自成亲率主力由西安出发开始东征，进入山西。权将军田见秀则留守西安。

这个时候的山西明军已经组织不起任何有效的抵抗，可以说是一触即溃。

闯贼大军一过黄河，便直扑平阳府。正月二十三日，李自成到达平阳府城下，制服张麟然直接投降。城中的西河王及三百多宗室被李自成屠戮一空。

李自成、刘宗敏兵不血刃拿下平阳之后立即北上攻打太原。

太原乃是就边重镇太原镇的辖地，在崇祯初年的时候，这里有军户十万，边军三万有余，精锐战兵至少两个营。可经过这十多年的消耗，竟没有一兵一卒。于是，这座三晋雄城瞬间而下。

二月初八日，太原山西巡抚标营士兵开城投降，巡抚蒋懋德自杀，布政使赵建极被俘，晋王被俘。

二月十六日，李自成攻宁武，最后斩杀总兵周遇吉，拿下宁武这座军事重镇。

宁武周遇吉部乃是明朝山西到北京中唯一一支有战斗力的部队，周遇吉也是当时唯一能战的悍将。

此战之后，李自成进京之路一片坦途，根本没碰到过象样的抵抗。

三月初一，李自成抵挡大同，大同总兵姜襄投降，代王朱传全家被杀，大同巡抚卫景援自杀。这个九边重镇之一的大同镇，也陷落了。

三月初六，李自成抵达宣府，总兵王承胤一箭未发就开门投降，巡抚朱之冯自杀。

三月十五日，李自成抵达居庸关，守将唐通和监军太监杜之秩投降，京城北面门户洞开。

就在前天，李自成杀到北京城下。

在李自成主力沿陕西—山西—居庸关一线入京的同时，他还派出另外一支偏师，又刘方芳亮率领，渡过黄河之后就沿着黄河的北岸向东一路劫掠，连克河南怀庆府、卫辉府、彰德府，然后攻入京畿，又连克大名、河间、保定，和李自成在北京城下汇合。刘芳亮这一路大军同样没有受到任何抵抗，

所过之处，各地官员和军队纷纷打开城门投降。

两路大军一到，整个北京被几十万贼军围得跟水桶一般。这个时候，不管是太子还是崇祯，都去不成南京了。

“这一次贼军竟然打得这么顺，可以说是兵不血刃、传檄而定，难道朕已经丢掉人心了吗？”举起笔，崇祯皇帝突然有些清醒，面上病态的潮红消退，心中一片冰凉：“即便是朝中百官，只怕都知道这京城肯定会陷落，他们也会有异志了……对对对，这些畜生，肯定是这么想的……”

就在今日卯时，崇祯皇帝依旧如往常一样参加早朝。可钟鸣之后却看不到一条人影。

“他们都逃跑了吗……又或者已经在家里等着迎接新君了？”

“所有的人都不可信，都是叛贼！”狠狠地将笔扔在地上，崇祯猛地大叫一声：“乱臣贼子，乱臣贼子，锦衣亲军何在，东缉事厂何在，将他们都给朕拿下！”

叫声在空荡荡的殿中回荡。

这个时候，崇祯突然醒悟过来，厂卫不是早在崇祯一年就裁撤了吗？

现在回想起来，这些年，没有了厂卫耳目，自己对外间的事情几乎是一无所知。文官们说什么，就是什么，在宫中已经变成了一个摆设。

突然间，昨夜的梦境又浮现在眼前。

眼前是魏忠贤那张苍白的营养不良的脸：“崇祯小儿，你也有今日。咯咯，怎么样，离开了咱家，这大明朝完蛋了吧，哈哈，痛快，痛快啊！崇祯小儿，你以为将厂卫都裁撤掉，你就能做一代明君吗？笑话，当年雄才大略的成祖爷是明君吧，不也要用纪纲，不也要用郑和，难不成你还比得了成祖爷？咱们这些做奴婢的，其实就是天子的耳目，就是皇家的奴才。若说起忠诚，还有什么人比得上咱家？离开了我们，天子就是聋子瞎子，崇祯，这十多年，你被外官骗惨了吧？哈哈，天启爷将这花花江山交给你，最后却被你弄成这样，等下你见了老人家，看你如何交代。哈哈，快来吧，天启爷正等着你，咱家也正等着你呢！”

又记起厂卫裁掉的时候，东厂的太监们痛哭流涕时的情形。

那一天，东厂的提督、掌刑千户、理刑百户掌班四十余人跪在自己驾前不住磕，只将额头都磕得鲜血淋漓：“万岁爷，我的万岁爷啊，奴婢对你一片赤胆忠心，天日可鉴。若万岁爷不信我等，将奴婢们赶出去就是了。可万岁爷却离不开这座衙门，给东缉事厂留一点骨血吧！”

开玩笑，当年的朕是何等的意气飞扬，如何听得进去。只大声冷笑着说，一群阉货小人，也妄谈忠义？小人胸中有忠诚二字吗，还真当你们是君子了？可笑粘满了忠臣热血的东厂大堂上竟然悬挂岳飞岳武穆的画像，你们这**倭也配？

是的，一切都是从裁撤厂卫开始的呀！

……

记忆又回到了当年自己还在做信王的时候，有一天，他入宫晋见天启帝的时候。崇祯当年正是一个热血青年，为东林案一事向皇兄进谏言。

那是一个春日正午，阳光明媚，当时的情形崇祯依旧历历在目。

一向玩世不恭的天启帝听到崇祯的话，突然转过头来看着他，面上带着一丝苦笑：“信王你还是太年轻啊！难道说太监就一定是坏人，而文官一定就

是好人。如此，倒也简单。可惜，这个世界是复杂的。坏人和好人不过是少数，更多的是普通人。普通人，圣人曾说过，人之初性本善，也有人说人之初，性本恶。其实，善恶只在一念之间，对于中官外官来说，更重要的利益，是屁股。屁股坐在什么位置上，就会出什么样的事情，这才是他们的本分。”

“对于一个天子来说，你不能相信任何人，也不能先入为主的对某人抱有恶感。天子者，秉承天意治理天下，治天下者，用君子也要用小人，更要学会用普通人。”

“无论君子小人，若是只用其中之一，对于天下来说都不是什么好事。”

“为君王者，可以什么都不做，但却要懂得制衡。”

“就就是那顶盘上的星啊！”

.....

这个时候，崇祯突然深刻的理解了这一点。

“朕比不上皇兄啊！”

“朕妄自称明君，却连皇兄的万一也比不上，更何况太祖、成祖。百官误朕，百官误朕！”

无力地坐在那里，崇祯整个地陷入的呆滞。

整个紫禁城如今好象已经空无一人，只炮声不间断地隐约传来。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天上的日头渐渐往西，晚霞映红了天空。

风大起来，淡淡的硝烟味道弥漫在皇宫里。

崇祯竟然在御书房里坐了一个下午，到现在，他还是没有想出任何办法。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远处传来潮水般的喧哗。

这声音虽然不大，却扑天盖地而来。

“万岁爷，万岁爷。”王承恩一脸苍白地跑过来，身上的汗水已经将宫装彻底泡透。

崇祯心神一凛，强笑道：“你这老奴跑这么急做什么，朕的圣旨可已经颁布下去了，将士的士气如何？”说到这里，他目光中全是期盼。

王承恩这次没有哭，只摇摇头：“没办法在颁了，万岁爷已经半月没见过皇后娘娘和公主千岁她们了，还是先去见上一面吧！”

崇祯突然歇斯底里的叫起来，一脚踢到王承恩胸口：“你这老奴，朕叫你去颁旨，这么点事你也办不好，你就不怕朕办你欺君之罪，诛你九族吗？”

王承恩心窝子中了一脚，面色更白：“万岁爷，北京外城已经陷落。如今，十多万贼军已经涌进城来，正在四处烧杀。敌前锋正在攻打大明门、宣武门，最多一个时辰就会陷落。万岁爷，你还是去见见皇后娘娘八，迟了就来不及了。”

这个时候，王承恩反一脸的平静。

是啊，陛下也到了该同家人告别的时候了。

“什么！”崇祯大叫一声冲出书房，定睛朝南面看去。

晚霞中，南方的天空已经被烟雾和火光整个地占满了。

第739章人寰

“万岁爷，万岁爷……”

崇祯转过头来，满眼都是疯狂：“王承恩，把朕的宝剑拿过来。”

王承恩以为崇祯皇帝要御驾亲征，点点头：“万岁爷，君王死社稷，正该如此，奴婢愿意追随陛下。”

说罢，就忙从御书房的墙壁上摘了宝剑，冲出来给皇帝系上：“万岁爷，该去见见皇后娘娘了。”

崇祯握紧剑柄，道：“没错，没错，朕是得去见见她们。朕已经在御书房里呆了半月，已经许久没见她们，心中也想念得紧。王承恩，你去将太子和永王、定王也叫去坤宁宫。”

王承恩：“万岁爷，太子和二位亲王也在那里，奴婢这就领万岁爷过去。”

二人当下急冲冲地朝坤宁宫而去，这个时候，晚霞已经快收了，宫中一片阴暗。

若是往日，早已是灯火辉煌，人声鼎沸。

可此刻这里却静得厉害，只三两点灯火摇曳不定，却是如此凄凉。

正如王承恩所说的那样，太子和永王、定王也在周皇后这里。同时在这里还有袁妃和乐安公主、昭仁公主和坤兴公主。

一众人等都静静地坐在坤宁宫大殿中，面容苍白，一句话都没有说。

见崇祯进殿，袁妃首先跳起来，大叫：“陛下，陛下，贼军就要攻进禁中了，快逃，快逃啊！”

她是一个急性子，声音也大，大祸临头，也顾不得那许多，只抓住崇祯的双手不住地摇着，眼泪都进了出来。

坐在上首的周皇后厉声道：“袁妃你想干什么，成何体统。”

袁妃还是不肯松手：“逃吧，逃吧！”

这个时候，几个甲士进来：“陛下。”

崇祯甩开袁妃的手，指着太子和永王、定王对那几个甲士道：“你们带着太子和二位皇子去成国公朱纯臣那里，传朕的口喻，命他总督内外诸军，带着太子出城去南京。”

成国公朱纯臣乃是靖难功臣朱能的后人，朱家袭成国公爵位，乃是明朝一等一的勋贵之家。这个朱纯臣更是在崇祯三年做了正一品的太子太傅，明朝帝国食秩最高的显贵，对于明朝可谓是忠心耿耿，托孤于他，崇祯皇帝还是很放心的。

“是！”几个甲士跪下去，磕了三个头，站起身来，就要去拉太子。

太子哭叫道：“我不走，我不走，我要同父皇和母后在一起。父皇，不要赶儿臣走，儿臣舍不得你和母后。”

两个皇子因为年纪小，却不知道该说什么话，一看到太子大哭，也跟着号啕痛哭。

不但三个皇子，三个公主也开始哭起来。

看到三个儿子和自己生离死别，崇祯心中一酸，热泪涌了出来，一把将三个儿子团团抱住，哽咽道：“朕让你们吃苦受惊了，朕不是一个好皇帝，朕不是一个好父亲。”

太子：“不，父皇你是古往今来第一明君。在儿臣的心目中，你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父皇啊！”

“走吧，走吧！”崇祯不住地喊着，可手却一刻也舍不得离开三个儿子。

王承恩等了半天，心中着急，一跺脚：“太子，快走，快走！”

周皇后也跑了过来，使劲地板开皇帝的手，对几个甲士喝道：“还不快动手护着太子殿下离开！”

“得罪了。”几个甲士一涌而来，将三个皇子抱的抱，抬的抬，簇拥着走远。

外面，传来三个皇子声嘶力竭地苦喊：“放开，放开我，我要同父皇、母后在一起，我们是一家人，我们是一家人，生生死死都要在一起。”

“我们是一家人，我们是一家人，生生死死都要在一起！”周皇后念叨着儿临别时所说的这句话，也是满面清泪。

崇祯大声哽咽，不能自执。

周皇后一把捏住崇祯皇帝手：“陛下，陛下！”

被妻子的手捏住，崇祯恢复了片刻清醒，他伸出手去摸了摸周皇后的脸：“皇后，自朕登基以后，凡十七年，朕好象都在没日没夜地批阅奏章，真正陪在你身边的细数起来好象也没几年。日子过得真快啊，一转眼，这么多年过去了，皇后你连皱纹都长出来了。可朕还记得你当年嫁到信王府时的情形，那时的你是多么的美貌。朕觉得，朕是那时天底下最幸运的人。”

“臣妾何尝也不是如此，能够侍候陛下一辈子，臣妾也是这个世界上最幸运的女人。”周皇后微微地笑了起来：“陛下不用担心，臣妾已经准备好了。”

崇祯：“朕也准备好了。”

就在这个时候，在一片哭声中，袁贵妃突然叫了一声：“准备什么，又有什么好准备的。万岁爷，快逃吧，快逃吧，来不及了！”

周皇后猛地回过头来，低喝：“住口，时值今日，妹妹你难道还不明白吗？”

“我明白什么？”就在这个时候，袁妃突然惊叫一声，“不！”就朝门外冲去。

崇祯没想到如此关头，袁妃竟然要弃己而去。面上煞气一闪，这几年压抑在胸中那股暴戾之气突然涌上心头。

他猛地抽出宝剑，砍了出去：“贱婢，你也要反了吗！”

皇帝御用的宝剑何等锋利，这一剑砍下去，正中袁妃的顶心，直将脑浆子都砍了出来。

可怜袁妃连叫都没叫一声，就一命呜呼。

见到红色白色的液体四下飞溅，殿中的三位锦衣玉食的公主什么时候见过这等残酷的情形，“啊”一声，都瘫软在地。

既然动了杀戒，崇祯皇帝也顾不得了，提起宝剑朝前一捅，直接将乐安公主捅了个透心凉。这一剑刺穿了心脏，乐安公主躺在地上不住抽搐，显然是活不成了。

“别怪朕心狠，一旦贼军进宫，你们就算是想死也死不成了。”崇祯大哭着，又是一剑将昭仁公主的喉咙割断，强劲的动脉血碰得满地都是，顺着地上的金砖肆意流淌。

见皇帝大开杀戒，坤兴公主毕竟是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顿时惊得呆住

了。她万万没想到一向慈蔼的父皇突然间竟变得如此可怕。

崇祯一口气杀了三人之后，整个人已经陷入疯狂之中，当下挥动宝剑当头朝坤兴公主的脑袋上砍下去。

待道金风扑面，坤兴公主才醒过来。求生的本能让她的下意识地抬起右臂，往上一挡。

可惜，却没有任何用处。

也没有任何感觉，坤兴公主就看到自己的右臂瞬间跃上半空。

然后，就有鲜血标了出去。

“爹爹，爹爹，别杀我！”强烈的恐惧让她忍不住惨叫了一声。大约是心中实在慌乱，竟是忘记了喊“父皇。”

听到女儿这一声“爹爹”，崇祯皇帝心中一酸，清醒过来：“是啊，是啊，国破家亡，如今却是没有父皇和公主，只剩一个爹爹和一个女儿在临终告别。”

坤兴公主生得极为美貌，性子又温柔和顺，最得崇祯皇帝喜爱。

崇祯这人一心要做明君，在位这么多年，全副身心都放在国事政务上面，对于家人却不怎么在意。惟独对于着女儿极是上心，当初为了给坤兴公主选一个好驸马，崇祯皇帝可谓是绞尽脑汁，最后才选定都尉周显。可惜后来因为流寇逼近北京，而崇祯皇帝内库空虚，再也拿不出一文钱嫁妆，才就罢了。

堂堂一国之君嫁女，连象样的行嫁都置办不出，以至拖延了女儿的婚期。对于她，崇祯皇帝是非常内疚的。

如今见女儿惊恐成这般模样，想起往日种种，崇祯这一剑却是怎么也砍不下去。

手中的宝剑铿锵一声落到地上，崇祯感觉到自己的脸已经被泪水彻底打湿，眼前模糊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了：“嫩妮，嫩妮，爹爹对不起你，爹爹对不起你。虎毒尚不食儿，你以为爹爹杀了你心头就好过。可是，这紫禁城马上就要被贼军攻破了。一旦你落到贼人手头，那是比死还惨啊！”

“爹爹，爹爹，女儿女儿明白，明白的……”坤兴公主大约是失血过多，话还没有说完，就头一歪，昏厥在地。

泪眼朦胧中，周皇后的哭声响了起来。这个女人从头到尾都保持着平静，可现在见女儿们的下场如此凄惨，再也忍不住了：“陛下何须如此，何须如此啊！其实，臣妾和几位公主都知道怎么做的，绝对不会让万岁爷蒙羞的。勿念！”

“贫道在。”

崇祯抹了一把眼睛，恢复了视觉。就看到一个八十多岁的老道从后面走了出来，看了一眼晕厥在地的坤兴公主，面上全是悲戚。

“你是？”崇祯突然大喝一声：“宫闱之中，怎么还有道人？”

那个八十多岁的老道生得极为瘦小，看起来就如同一把骷髅，他跪在地上，低声道：“勿念拜见陛下，贫穷道乃是龙虎山正一教出家人。嘉靖年时，老道随先师进宫侍候嘉靖爷，就留了下来，直到今天。今日得了皇后娘娘的懿旨，这才进了禁中。老道受了皇家一辈子恩典，娘娘有诏，不敢不来。”

崇祯醒悟：“你是邵元节的徒弟？”

勿念：“正是，老道进宫那年才九岁。”

周皇后：“万岁爷大约忘记了，臣妾深谙药性，听人说太一教中的道长精通外丹之术……”

“别说了，别说了。朕都明白，朕都明白。”崇祯皇帝又开始泪流满面，他已经知道，周皇后今天传勿念进宫，是要问他要毒药的：“勿念？”

“贫道在？”

“会很痛吗？”

勿念摇头。

“那就好，那就好！”崇祯也不在说话了，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

“陛下，陛下！”周皇后的哭声更响亮了。这一回，当真是撕心裂肺。

她知道，今日一别，夫妻二人就再也见不着面了。么做的，绝对不会让万岁爷蒙羞的。勿念！”

“贫道在。”

崇祯抹了一把眼睛，恢复了视觉。就看到一个八十多岁的老道从后面走了出来，看了一眼晕厥在地的坤兴公主，面上全是悲戚。

“你是？”崇祯突然大喝一声：“宫闱之中，怎么还有道人？”

那个八十多岁的老道生得极为瘦小，看起来就如同一把骷髅，他跪在地上，低声道：“勿念拜见陛下，贫穷道乃是龙虎山正一教出家人。嘉靖年时，老道随先师进宫侍侯嘉靖爷，就留了下来，直到今天。今日得了皇后娘娘的懿旨，这才进了禁中。老道受了皇家一辈子恩典，娘娘有诏，不敢不来。”

崇祯醒悟：“你是邵元节的徒弟？”

勿念：“正是，老道进宫那年才九岁。”

周皇后：“万岁爷大约忘记了，臣妾深谙药性，听人说太一教中的道长精通外丹之术……”

“别说了，别说了。朕都明白，朕都明白。”崇祯皇帝又开始泪流满面，他已经知道，周皇后今天传勿念进宫，是要问他要毒药的：“勿念？”

“贫道在？”

“会很痛吗？”

勿念摇头。

“那就好，那就好！”崇祯也不在说话了，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

“陛下，陛下！”周皇后的哭声更响亮了。这一回，当真是撕心裂肺。

她知道，今日一别，夫妻二人就再也见不着面了。

第740章天运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周皇后恢复了神智，就看到勿年蹲下身子，要将一颗赤红色的药丸喂进坤兴公主嘴里。

周皇后：“道长？”

勿念停了下来：“娘娘？”

“真得不会感觉到痛苦吗？”

“不会的，不会的。”

“罢了，就不喂坤兴吃吧，她已经晕厥过去，又流了这么多血。就让她在昏迷中不知不觉地睡过去吧！”

“是，娘娘。”

“道长，将仙药呈上来吧！”

“是，娘娘。”勿念找出一口瓷盘，又从怀里掏出一个水晶瓶儿，从里面倒了两颗红色的小药丸，跪在周皇后面前，高举过头。

“那么，两粒一起服用吗？”周皇后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问。

勿念：“不用，一粒就好。”

“那么……”周皇后拈起一粒放入口中，还没等她吞咽，那粒药丸就好象有灵性一般瞬间化成一道热热的小蛇，径直钻进她的腹中。

勿念：“禀娘娘，另外一粒是贫道自己用的。”

“啊，仙长何须如此？”周皇后有点吃惊：“仙长还是赶快出宫去吧，贼人就算攻破内城，也不会伤害你的。”

勿念突然淡淡一笑，将另外一粒扔进自己口中，盘膝坐在周皇后面前：“禀娘娘，贫道实在太老了，老得想挪窝了。在下九岁进宫，一辈子生活在这紫禁城中，离开了真不知道该去哪里？这里才是我的家，如今家没有，我还有活下去的理由吗？”

说完，他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仙长，仙长。”周皇后喊了几声，却没有回答，就伸出手指在勿念鼻子下，却已经感觉不到半点气息。

“道长倒是走得痛快啊！”周后朝门外看了看：“万岁爷，臣妾好想，好象再见面一面啊！”

恍惚中，她又想起自己刚嫁到信王府，第二天早晨，她正坐在窗前梳妆，信王爷悄悄走到自己身后，提起笔为她画眉时的情形。

小轩窗，正梳妆。

真好啊！

身上更热，强大的疲惫袭来。

周皇后强提起精神，试图回忆万岁爷刚登基那一夜，兴奋地跑来找自己说话报喜的那一幕。可眼前却猛地一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

炮弹，喧哗声依旧如潮水般传来，因为隔得远，什么声音不到，却是如此的清晰。

“朕不能放弃，朕不能放弃，朕总得做些什么呀！”

如同行尸走肉一般，崇祯不知道怎么的就走到了一座山前。

抬头看去，心中却吃了一惊，原来，自己竟在不知不觉中穿越了整座皇

宫，来到正北面的煤山上。

此刻，天已经完全黑了下去，眼前昏黑一片，但天空却是极亮。

站在山上，四下环视，却见整个北京城都燃起了火光，密密麻麻，如同海洋一般。整片夜空也被这火光照得透了，亮得如同白昼。

到处都是喊杀声，内城要陷落了。

“朕不能做闯贼的俘虏，朕不能做英宗皇帝。”

崇祯大叫一声，向前猛跨出一步，脑袋却撞在一颗小树的横枝上，直将头上的马弁都撞落下来。

长发顿时披散下来，覆在面上。

眼前有金星闪烁，崇祯忍不惨笑一声，喃喃道：“就连区区一棵小树也要阻住朕的去路，难道朕今日真的要命丧于此吗？也罢，也罢，天子死社稷，朕总算没有给祖宗蒙羞。”

他解下腰带，悬在树上，撕下一副衣摆，咬破了手指，写下遗诏，正要将脖子套上去。

“万岁爷，万岁爷！”一个哭声从身后传来。

崇祯回过头看去，正是王承恩。

原来，他一直跟在自己身后。

崇祯：“想不到啊想不到，事情到了最后，留在朕身边的却只有你这个阉奴，而那些大臣和文官们却一个也见不着了。或许，那些君子正在家中写劝进表，准备迎接新君进城。天启先帝说得对啊，其实，你们内官对朕才是真正的忠心耿耿的。朕对你们内官，却是苛刻了，对于真正忠于朕的人苛刻了。对你如此，对卢象升、孙元也是如此。如果卢建斗还活着，如果孙元此刻在京城，贼人能攻进京城吗？朕错了朕错了！”

说到这里，他悲惨地叫出声来。

王承恩也大声哭起来：“陛下，陛下，你大约还不知道。去年年初，孙元征讨永城刘超叛乱的时候，就上过一道折子，请陛下你批准他带兵入京勤王。说是，愿意驻军真、保，为陛下，为我大明朝京畿屏障。陛下，如果孙太初在京城，事态怎会发展成如今模样啊？”

“啊，孙太初上过折子，朕怎么不知道？”崇祯顾不得自缢，一张脸如同酒醉一般变得通红。

王承恩连连摇头，苦涩地哭道：“孙元的折子送到布政司，转递内阁的时候，就被阁老们直接驳回了。说是，孙太初为人骄横，飞扬跋扈，若驻军真、保，十万虎狼之师，谁人能制？恐酿唐末藩镇之祸。这事奴婢并不知道，也就是前几日检视历年积压和留中的大臣奏折时，才看到的，只可惜为时已晚。陛下，正如你所说，若宁乡军驻于真定、保定，贼军如果敢来。”

“百官误朕，天亡我大明也！”崇祯悲怆地大叫一声：“朕对不起卢建斗，对不起孙太初，对不起天雄军。朕刚才还说，君王死社稷，就算是死了，也不至于使祖宗蒙羞。如今看来，朕连基本的用人之道都不懂，朕是个大大的昏君。朕死了，也没有脸去见太祖、成祖，去见先帝光宗皇帝，皇兄熹宗皇帝。”说完话，他将披散长发往面上一覆，就将脖子伸进绳环中，脚一蹬，整个身子就悬在了半空。

“奴婢，送万岁爷！”王承恩跪在地上，大声痛哭，身体因为悲痛剧烈地颤动起来。

当天夜里，内城陷落。

第二日中午，李自成进城。

.....

长长的队伍，轰隆的马蹄声响起。

一个衣者简朴，如同耕地老农一般的独眼汉子骑着高头大马，行在队伍的最前头。

所有的城门已然洞开，有着二百六十年历史的大明朝终于轰然谢幕了。

“奉天承运！”看着高大的承天门，看着头顶的牌匾，李自成独眼中闪烁着兴奋的光芒：“奉天承运，嘿嘿，朱家的气运已绝了，就连老天爷也放弃了他们。如今，朕才是真龙天子！”

他大喝一声：“弓来！”

一把大弓递了过来，李自成“喝”一声，拉成满月：“朱家得国两百余年，皇帝的龙椅该换我姓李的来坐。老天爷你若选中额老李，就让朕射中那个天字。”

说完，“咻”一声朝牌匾上射去。

李自成久经沙场，弓马娴熟，若是在往日要射中那个天字，却也容易。

这一箭射出去，当真是弓如霹雳弦惊，去似流星赶月。

在他身边的牛金星高喝一声：“好！”牛金星刚做了大顺朝的宰相，农民取关中为根本，经山西入北京的战略路线也是他设计的。如今，靠着这一方针，农民军顺利地灭亡了明朝，此刻的牛金星正春风得意，这一声“好”喊得分外响亮。

“好！”成百上千的骑兵也同时高喊。

可惜，因为是仰射，再加上李自成在二打开封的时候被陈永福射瞎成了独眼龙，到如今还不习惯用一只眼睛看东西。

所以，这一箭射出去，却歪到一边，“叮”一射插到城墙上。

就好象突然被人掐住了喉咙，所有人都闭上嘴巴，一片寂静。

李自成心中一个咯噔，这可是大大地不祥啊！

牛金星一张脸憋得通红，忙又大叫一声：“所有人，射，射啊！”

众将士这才醒过神来，同时拉开骑弓胡乱地射上去。只瞬间，那面牌匾就被射得如此刺猬一般。

李自成一张脸变得铁青：“这个时候就算再射中，又有****用？别射了，别射了！”

从奉天门直到奉天殿，直到坐上皇帝的龙椅，李自成都黑着一张脸，直到崇祯的尸体被人找着，他的脸色才好看了许多。

“那么说来，崇祯是上吊自杀了？”

“是，崇祯上吊自杀了。随他一道殉葬的还有都督太监王承恩。”一个将领将一副带写满了字的布片递了过来。

李自成只看了一眼，就冷笑着扔给牛金星：“牛丞相你收好，将来朕席卷九州之后，你要找人给明朝写史，朱由检小儿的遗书却是珍贵的史料。若不看到这份遗书，朕还敬他是一条汉子。如今，却不以为然，倒是王承恩这人倒是个忠义之士。嘿嘿，朱由检在上面说什么：‘因失江山，无面目见祖宗，不敢终于正寝。百官俱赴东宫行在。’还说什么让朕善待百姓，这个时候他想着百姓了？当年，朱小儿裁撤驿站，致使天底下十万驿卒衣食无着的时候，

他到哪里去了？陕西大灾、河南大灾，人相食的时候，他到哪里去了？临到死了，偏偏却提起百姓，真真可笑也！”

“在位十七年，无一物惠及百姓，致使生灵涂炭，此朱家小儿罪一。”

“建奴入侵，束手无策，至我百姓饱受异族残虐戕害，此罪二。”

“近小人，远贤臣，此罪三。”说到这里，李自成哈哈大笑起来：“朱由检你看起来貌似精明，其实却是个大大的蠢货。你手底下那么多精明能干的帅才，将才，却不用，在战场上连连败北，怪得了谁？比如卢象升、比如孙太初，你他娘任意提拔重用一个，朕早他娘被打得满地找牙了，还轮得到额老李来坐龙椅？”

听李自成提起卢象升和孙元，金銮殿中的闯军将帅们同时面色大变。在座的几乎人人都在孙元手下吃过大亏，滁州大战且不说，上次在河南，更是被他打得彻底丧了胆。确实，如果这次守北京的是孙元和他麾下的宁乡军，估计大家也就是在京畿地区抢上一把，就退回陕西去了。根本就起不了心要拿下北京，改天换地，改朝换代。

如果崇祯真调孙元来守北京，那是何等可怕的光景啊！

见大家面容都有些发白，牛金星眼珠子一转，走上前去，拱手笑道：“确实，正如万岁所说。有孙元在，这大明朝的国祚其实还没有走到尽头。只不过，崇祯不懂得用人，活生生捏着一颗好棋，却不知道该怎么下。如此看来，天意却是在万岁这边。万岁爷你才是真正的真龙天子。”

“对，这是老天爷对陛下的眷顾，闯王你才是真正的真龙天子！”众人同时轰然大叫，皆拜倒在地。

李自成一呆，然后哈哈大笑起来：“牛丞相你说得是，看来，老天爷是真的选中额老李了。”刚才没有射中牌匾上那个天字的不快，也随着这一阵笑声烟消云散了。

下来之后，李自成又对牛金星感慨道：“朱由检小儿真是一个活脱脱的蠢货啊！”

牛金星：“还请万岁明示。”

李自成：“朕是造反起家的，说难听点就是个草莽，强盗头儿。朕刚起事的时候，不过是高闯王麾下一员普通将领，之所以能够走到今天这一步，那是知道什么人才是自己人，什么人是额的敌人。对于自己人，自然要大大地重用，对于敌人，得毫不留情的铲除。这个道理真的很简单的，崇祯怎么就懂呢！”

“比如崇祯小儿一向重用文官，限制勋戚和武臣。在他看来，文官读了一辈子四书五经，都是君子，对于君子自然是要大用的。至于勋贵和武官，那都是反贼，不可重用。嘿嘿，金星，你看，这北京城刚一陷落，那些文官不都纷纷投到朕这里来，问朕要官做。”

“倒是那些勋贵和太监，纷纷为他殉国。一个君主，连基本的识人之明都没有，焉能不败？”

牛金星陪着笑了起来，“倒是，尤其是内阁首辅魏阁老，简直就是无耻之尤。”

北京城被拿下之后，李自成命令文武各官于二十一日投职名包到见朝，愿为官着量才使用，不愿者听其回籍。

到二十一日这天，上朝的人好生之多，当真是争先恐后。

因为人实在太多，农民军倒是被吓住了，忙将承天门关闭。

但诸官坐在露天等候，死活不走，非要李自成接见他们，授予官职才肯散去。

这事闹得实在太太，李自成也恼了，命人将百官捉拿禁闭。

内阁首辅魏藻德不乐意了，扒着窗缝对外面的人说：“如要用我，不拘如何用便罢了，锁闭于此算是什么？”

这话的意思是，只要给官做就可以了，至于做什么官，都不在乎。

当朝首辅，道德沦丧至斯当真是让人叹为观止。

相比起文官们的不堪，勋戚表现得非常有气节。城破时殉国的有：宣城伯时春、惠安伯刘文桢、彰城侯杨崇猷、新城侯王国兴、太子少保驸马巩永固。

当然，李自成这话说得也不公允，其实，城破的时候还是有不少文官自杀殉国的。比如，大学士范景文，也就是滁州大战时和卢象升搭档的南京军总指挥。凭借那一战的功绩，这些年老范官运亨通，竟然被选入内阁做了宰相。

又比如都御史李邦化、刑部郎中孟兆祥、兵部侍郎王家彦等人。

关键是投降大顺朝的文官实在太多，表现的实在太无耻，让李自成对他们大生恶感。

听到李自成的话，牛金星也深以为然：为君王着，连究竟是谁在支持自己，谁在反对自己，谁又是混日子的都不清楚，这皇帝当得也真够糊涂的。崇祯这人啊，小事精明，大节糊涂，性格有偏激，急功近利，明朝不亡，真是天理不容。

什么叫天运，狗屁天运，那都是哄人的。

识人，用人，会做人，人心才是天运。

第741章军乱

崇祯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扬州府，靖江县。

滚滚人潮不住涌来，将一条官道挤得水泄不通。江南一地多是水田，此刻正值禾苗长成之时，地里已经是绿油油一片。

水乡泽国，道路本狭。就连官道，也比北方要窄上一成。

这么多人疯狂地在路上奔跑着，不断有人被挤下田去，泥水飞溅，到处都是抢天呼地的声音。

冒襄苍白着脸坐在车内，紧紧地捏着手指，外面的喧哗声，哭喊声不绝于耳，已经快一个时辰了，马车才行出去两里路，看情形，今天是没办法离开扬州府了。

而且，这么多难民，人人都想逃过江去，就算顺利进到靖江城里，要寻得一条大船，只怕不是那么容易。

如果不尽快离开扬州，拖延几日，事情就麻烦了。

一种不安从心头升起，叫他五内俱乐焚，竟是再也坐不住了。

他忍不住将头探出车去，问侍立在车外的管家冒庭桂：“管家，夫人可好，小宛可好？”

冒庭桂额头上有一个明显的大痕，天气实在太热，走发了热，那条蜈蚣般的大伤疤变成了血红色，看起来甚是可怖。

“回公子的话，公子放心好了，咱们冒家乃是名门望族，在扬州府颇有威望。这里虽然乱，可百姓一听到是咱们冒将的车队，都不敢冒犯。况且，我已经命家丁将大夫人和如夫人的马车小心护着，出不了差迟的。”

他口中大夫人和如夫人正是冒辟疆的正妻苏元芳和小妾董小宛。

听冒管家说已经将车驾护着，冒襄偷偷地松了一口气。不过，看到路上没头没尾的难民队伍，和冒家的车队，他的眉头又皱了起来。

冒家乃是如皋首富，在扬州府中也算是大户。这次举家逃难，光箱笼就装了十几车，又有一百来亲戚和下人，声势倒是不小。

可人一多，却走得慢了。

他焦急地说道：“管家，这路堵成这样，咱们的车马又多，等挤到靖江，也不知道多晚，怕到时候进不了城就麻烦了。况且，这么多人，能雇到大船吗？”

冒庭桂：“大公子放心好了，就算半夜才到地头，咱们也能进得了城，就算逃难的人再说，小人也找得到船只。”

“怎么说，你快说。”

冒庭桂笑道：“大公子这几年一心扑在科举上，对于世间的事却有些不清楚了。却不知道，如今这靖江县的县尊却和大老爷和公子有旧。等到了地头，递上大公子的名刺，县尊肯定会开城门迎接，而且，我家所需船只县衙门也会准备妥帖的。”

冒襄一呆：“靖江知县是谁？”

冒庭桂笑道：“靖江知县姓周名象春，以前正好做过我们如皋的父母官。”

“啊，是他。”冒辟疆瞠目结舌：“原来是周知县，不对啊，他好多年前就已经升任淮安府同知了，怎么官儿却越当越小，到如今还做了靖江这座小县

的知县？”

听大公子问起这事，冒庭桂一脸的仇恨：“还能为什么，得罪了奸佞小人呗。”

冒襄恍然大悟：“管家说的原来是孙元啊！”

冒庭桂面上的仇恨和不甘更是浓烈：“大公子说得是，不是孙元那贼子又是谁？据说孙贼和南京兵部侍郎庐凤总督马士英狼狈为奸，得了孙元的授意，这一两年以来马士英不停地挑周县尊的错的，几乎年年岁考不过。去年年底更是挑唆漕运民夫闹事，安了周大人一个激起民变的罪名，贬到靖江来做知县了。”

“原来是这样，马瑶草以前做过河漕总督，在淮安根深蒂固，这事要做些手脚也不难。周象春大人为人梗直，自然不是这等小人的对手。”冒辟疆恍然大悟。

崇祯七年凤阳事变之后，整个凤阳府、淮安府的官员都被朝廷追责，几乎换了个遍，而以前那个河漕总督也被拿下了。

漕运总督负责大运河航运安全，最为要紧，必须由得力知兵的朝廷大员领衔。所以，后来朝廷就破格起用因为登莱事变后被闲置在家的前山东巡抚朱大典。

朱大典此人能力出众，人情练达，确实是个难得的干才。可惜这人有特点，非常贪婪。漕运乃是天下一等一的肥缺，朱总督一上任之后就大捞特捞，搞得天怒民怨。干了没几年，就被言官弹劾，灰溜溜地再次回浙江老家休养去了。

如此，河漕总督一职就空缺下来。这个时间，河南和湖广贼军势头甚劲，有东犯威胁大运河这条明帝国生命线的趋势。所以，朝廷就让能力比朱大典更出色的马士英顶了上去。

马士英在任上确实干得非常出色，后来，朝廷索性又让他做了庐凤总督，做起了安徽地区的军政一把手。可以说，马士英之所以起家，乃是从做河漕总督始。

漕运是马士英的势力所在，他要在淮安做点手脚搞周象春轻而易举。

冒庭桂气愤地说道：“马侍郎也不知道得了孙贼多少银子，竟然为这样一个贼子张目，敢冒天下之大不韪陷害忠良？”

“银子，你也太小看他马瑶草了。”冒辟疆冷笑：“是的，马士英其实和朱大典一样贪婪成性，在河漕任上弄起银子来比朱总督还狠。在凤阳时，收起钱来也不手软。不过，他手握兵权，朝廷正是用人之际拿他也没有任何法子。马士英如今能够在南京站稳脚，还不是因为他有平定永城刘超叛乱之功，这个世道，还有什么比战功更显赫的功绩？永城之战可都是他孙元替马瑶草打的，这二人已经彻底连成一气了。孙元让马士英帮其报酬，马侍郎投桃报李，会不答应吗？”

管家冒庭桂一跺脚：“难道南京就拿他们没办法了？”

“还能如何？”冒辟疆一脸的颓然，长叹一声：“国破家亡，如今只要手头有兵，就是草头王。如孙贼这种带兵的大将军，即便是朝廷也要看他三分脸。孙贼、马士英倒行逆施，正直忠贞之士也是莫可奈何。管家，咱们这次举族逃去南京，不就是为避高杰的乱军吗？”

“是啊。”冒管家也是摇头：“这朝廷的官兵比起贼军还厉害，听人说，高

杰从河南逃来，所经之处，简直就是寸草不生。依小人看来，贼军就算到了咱们扬州，也最多是要钱要粮，咱们的官兵不但要钱，更是要命。难道，这天下就没有王法了吗？”

一提到冒家这次举族南下避祸，不但冒辟疆，就连赶车的车夫，和侍候在大车左右的仆人们都是一脸的抑郁和惊恐。

北京陷落的消息在一个月前就已经传到南京，冒辟疆的父亲当年做过湖广参政，冒家又是扬州大族，官场上和国家大事自然知道得一清二楚。

国事之所以走到今天这种地步，一切都源于两个多月前的潼关大战。

督师孙传庭大败之后，只能带着高杰和白广恩的残兵退守潼关。

李自成要想夺取天下，就不能不取关中为根据地，所以就尽发主力攻打潼关。

可怜当时的潼关几乎没有可用之兵，结局可想而知：孙传庭以身殉国，而高杰则带着手下一千多精锐和从山西充实到部队的乌合之众渡过结冰的黄河逃到山西。

李自成拿下关中之后，就沿着山西进攻北京，最后终于灭亡了明朝。

高杰可是被李自成打丧了胆的，在李自成进入山西之后，立即带着部队仓皇东蹿。

他手下的部队要么是贼军出身，要么是九边戍卒，战斗力或许在官兵中还算不错，可军纪却极为败坏。这一路东来，寇掠地方，裹胁丁口，残虐之处比之李闯更有甚之。

高杰大约是真的被李自成打怕了，这一跑却是跑过了头，竟一路横冲直撞进入了江淮地区。如今，前锋部队已经进入扬州府境内。

明朝北京政府之亡，亡于国家财政破产。尤其是在小冰河期，北方年年天灾，再加上烽烟四起，已是彻底残破了。

高杰的部队在路上行军一天，几乎看不到几个人。尤其是在河南，更是饥一顿饱一顿，穷得厉害。

等到进入扬州，江南的繁华简直耀花了那些西北汉子的眼睛。他们万万没想到，世界上竟然有这等草长莺飞、阡陌交通，山明水秀的地方。水，到处都是水，河流、湖泊，几乎不用担心灌溉的事。而脚下的泥土，抓一把，几乎可以拽出油来。

雪白的大米饭随便吃，想吃多少又多少。

这不是天堂，又是什么地方？

所以，一到扬州，高杰部将士上上下下都达成了共识：咱们以后就在这里安家，不走了。

要想安家，其实也不容易。

按照明朝的制度，军队的一切所需都由朝廷财政开销，每年都有定数。而军饷则牢牢地控制在文官们手头，军队的脖子被人用手卡住，这就是所谓的以文制武。

可问题是，这两年高杰根本就没有从朝廷那里得到过多少给养。而且，按照高部的编制，他手头按照军制，只设一个营的战兵，也就是说，即便朝廷大方干脆，他也只能得到四千五百来人的军饷。但现在的的高杰部有战兵三万，从山西千里转进扬州，一路裹胁丁口，如今的他手下已经有十万人。这么多人的衣食，朝廷肯定是不认帐的。所以，还得自己想办法。

更何况，这世道高杰已经看得明白：朝廷他娘的就是靠不住，要想活下去，还得自己单干。

因此，一进扬州之后，高杰就管不了那么多，直接派出大军占领州县城，驱除地方官，让手下直接做了知县、知州，裂土封建。并张榜说，从即日起，百姓所需缴纳的夏粮秋税只需交给他高某人就好。

高杰确实是穷得狠了，也知道自己的部在先后多次同李自成血战中受损巨大。李闯已经在北京登基称帝改元易敕没，鬼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带大军南下统一天下。

到时候，只怕自己顶不住。

别人或许可以投降大顺朝，可他高杰却是给李自成戴过绿帽子的，唯独他不能降。所以，必须在短时间内恢复实力。

要想尽快恢复力量，没有什么比抢劫来得更快的了。

天下财富皆聚于扬州，高杰自然不会放过。当下，立即派出部队四下劫掠。别人抢劫地方，专挑富户下手，高杰倒也公平，我管你是盐商、士绅还是苦哈哈老百姓，一个都不放过，活生生将一个花花世界烧杀得狼烟四起。他本是闯贼出身，干这种事情驾轻就熟，也没有心理负担，丝毫也不将自己当成朝廷的大将。

同样，要不是因为北京被李自成不费吹灰之力拿下，山东总兵刘泽清也不会逃到南方来。

刘泽清为人狡诈，又胆小。李自成进入京畿地区的时候，崇祯皇帝命他带兵进京。老刘如何敢去北京送死，就假装落马摔断了腿，拒绝发兵。这也就罢了，老刘还无耻地上折子给皇帝，说自己伤得厉害，请求朝廷出钱抚恤。崇祯皇帝被刘总兵恶心得没有办法，可国家正是用人之际，为了安抚刘泽清，只能下旨抚慰。

可皇帝也实在拿不出钱来，只得拼凑了四十两银子送去山东。堂堂九五之尊，现在只能拿出这么点钱，真真叫人叹息。

北京陷落之后，刘泽清也被吓得够戗，不敢再在山东呆着，带着全军滚滚南下以军就食。同高杰一样，刘总兵也穷得厉害，山东虽然没有受过天灾，可先后被清军象梳子一样抢过两次。一到南直隶，这里的繁华也让刘总兵大喜过望。

他立即学着高杰的样子，将所有的官员都赶跑了，安插上自己的人，做起了一个大诸侯。

刘泽清的部队战斗力很低劣，不过人马却多。这次将整个家底子都搬到江淮地区，加一起有十来万，比高杰还多一些。

如今，刘泽清的部队正徘徊在天长、**一带，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想在什么地方落脚，或许，他正在选一个风水宝地做自己的藩封吧？

和刘泽清的难以抉择不同，高杰则是看上了扬州，且再不打算离开了。

扬州乃是天下最繁华的所在，自古就要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之说。扬州自明朝开国以来，凡二百六十年就没有经过战火。且南方人性格温顺，什么时候见过这等凶暴的部队。高杰一来，纷纷抛弃家园朝南逃去，冒家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举族搬迁。

早在四天前，冒襄的父亲冒起宗就先同妻子一道去了南京，让儿子带着家人和资财后一步过去。

这本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却不想这路上全是逃难的百姓，挤得厉害，走起来却是如此之慢。

“王法？天子大行之后，新君未力，朝纲混乱，屠夫们的刀下还能有什么王法？孙元贼子当年就能做出灭门暴行，他眼睛里还有什么法纪？如今，又有马士英这个奸佞撑腰，谁能奈何得了他？马士英连毁婚的事情都做得出来，道德丧尽，做起事来还能有什么顾及，只可惜周县尊了。”冒劈疆摇了摇头：“不过这样也好，如果周知县不被贬到靖江，咱们只怕就过不了长江了。”

听大公子这么说，冒庭桂高兴起来：“公子说得是，依小人看来，周知县这个霉倒得好啊！他的丧气，却是我等的运气。”

第742章董小宛

冒管家本不算是个小人，可大约是被这混乱的时局给吓住了，现在却有些幸灾乐祸起来。

冒襄好歹也是读了一辈子四书无经的读书种子，江南名士，复社四公子之一。见管家如此不堪，心中却是不快，刚要呵斥他几句。

突然，有个丫鬟走过来，一脸的惊惶：“公子。”

“什么事？”这个丫鬟乃是侍候自己小妾董小宛的，见她神色不对，以为小宛有什么不妥，冒辟疆担心起来。对于这个小妾，他是真心喜爱。

丫鬟眼圈有些红，看了看四周。

冒管家和众人会意，退了下去。

丫鬟才道：“大公子，方才夫人的丫鬟春桃过来见娘，问娘要糕点。娘不过是慢了一步，春桃就破口骂出声来，娘委屈得掉了半天眼泪。”她口中的娘自然是董小宛，按照如皋大户人家的规矩，丫鬟都会称自己侍候的夫人为娘。

说到这里丫鬟的眼睛里泛起了泪花：“那糕点还是娘从家里出来是准备的，都没舍得吃上一口，说是要留到最要紧的关口。夫人若要用本也可以，但就不能好好说话吗？”

“就一口吃的，至于吗？”国破家亡，路又这么难走，冒辟疆心中一阵烦躁，喝道：“小宛也真是，太不晓得事体了。”

一说到这里，他突然才想起自己已经一日水米未尽，腹中立即响起了雷鸣之声。

实际上，因为是仓皇出逃，冒家根本就没有做什么准备，只带了金银细软就上路了，却忘记准备吃食。

本以为只要有钱，自可在路上寻食肆酒楼打尖。可谁曾想，所经之处到处都是难民，十室九空，就算拿了银子也没处买东西去。到此刻，众人已经断粮了。

又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灰尘，更是难以忍受。

作为一个贵公子，他什么时候吃过这样的苦，这几日积压在胸中的那一口烦闷之气顿时发做了：“我去看看小宛。”

刚走不了几步，就经过自己妻子的车旁边，看到一个清秀的女子正端着一和食盒跪在妻子苏氏的车前，低声道：“姐姐你有孕在身，饿坏你不要紧，若是饿坏了我们冒家的孩子就不好了，姐姐就用一点吧！”

这女子不是小宛又是谁。

大约是听到冒襄的脚步声，车中的苏氏突然小声哭起来：“妹妹你这是说的什么话，这个时候你提起我腹中的孩儿，那是在责怪我吗？”

董小宛：“妹妹哪里敢？姐姐要用糕点，妹妹不是送过来了吗？”

“你现在想起我肚子里的孩子是冒家血脉了，先前又做什么去了？我饿了一日，你不闻不问，现在我叫人过去讨，你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却来做好人了。反显得我容不了你你，我的命好苦啊！我不活了。”

说着话，就车中就发出一阵碰碰声，显然是苏夫人正在以头去撞车厢壁。

听到动静，冒襄大惊，叫了一声，忙跳上车去，掀开车帘，一把抓住泪

流满面的妻子，叫道：“娘子何须如此？”

车中是一个大肚子的妇人，她见丈夫过来，大哭一声：“相公，相公，我不活了，我不活了，早知道这一路行得如此辛苦，连口汤水也无，还不如留在老家，也强过这路上被人欺负。妾身不是贪图安逸，实在是心疼腹中的孩儿。”

冒襄连声安慰妻子：“娘子休要说这等话，我如何肯将你留在如皋，高杰的暴军说不准什么时候就到了。你再忍忍，马上就到靖江县。好叫娘子知道，靖江知县周象春以前做过如皋知县，同我冒家关系很好。到了地头，一切苦难都过去了。”

听到丈夫这话，苏夫人总算松了一口气，也不闹了。

见她稍微有些平静，冒襄忙用手去擦她面上泪珠。

这个时候，董小宛忙站起身来，将食盒高举过头：“姐姐一日水米未尽，还是用一点吧！”这盒松子糕乃是她离开如皋时准备的，一直舍不得吃，想的是最关键时刻留给自家相公。

刚才大娘过来讨要，董小宛也是肯的。但只对春桃说，不如请公子一道过来用一些儿吧！

春桃这丫鬟颇有心计，自从董小宛进了冒家之后，自己主母在大公子那里日渐受到冷落。两房夫人平日也是明争暗斗，就连丫鬟们也不例外。

听到这话，春桃立即意识到不好。大家都饿成这样，这个董小宛突然拿出糕点进献于公子跟前，岂不让她讨了大公子的好。这事，绝对不能遂了她的愿。

所以，春桃立即就同董小宛闹了起来，诬陷董小宛目中无人，对大夫人无礼。

董小宛没想到自己一片好心，最后却得了这么个结果，只得亲自带了糕点到苏夫人这里来请罪。

实际上，前年刚进冒府的时候，她觉得自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女人，一个烟花女子能够嫁得如此大名士，如此如意郎君，实在是老天的眷顾。

可进府一多以后，她才深切地感受到什么叫一入侯门深如海。

这一两年以来，自己不知道吃了大娘多少苦头。问题是，自己却只能生生地忍着。在这个年代，小妾和大夫人的关系是奴仆和主人，董小宛又敢怎么样呢？

很多次，她都在夜里梦见自己在南京时自由自在的日子。

却是再也回不去了。

见董小宛将糕点举过头来，苏夫人面色一变。然后故意装出一副呕吐连连模样，弯下腰去，不住吐着酸水，哭道：“你明明知道我这几天害喜得厉害，一嗅到猪油味就吐得凶，还故意将松子糕送过来，你究竟安的什么心。我不活了，我不活了。”

就又要拿头朝车厢壁上撞去。

冒辟疆大急，一把抱住妻子，狠狠地瞪了董小宛一眼，烦躁地大骂一句：“都什么时候了，你还不消停，想逼死我的孩儿才甘心吗？滚！”然后一脚踢到她的胸口上。

这一个“滚”字就如同晴天霹雳轰到董小宛头上，她无法想象，一向温文尔雅，对自己相敬如宾的丈夫今日竟然说出这种无情无义的话来，做出这种

凶狠的事来。

眼泪涌出，在眼眶里转了几圈，终于落了下来。

看到董小宛心口被自己踢得全是烂泥，看到她的绝世容颜上满是悲戚神情，冒襄心中一软：“把糕点放下，你回车上去吧！”

冒襄哄了妻子半天，又喂她吃了两快糕点，这才让苏氏平静下来。

闹了一切，冒辟疆心力交悴，好在接下来的路走得倒也顺当。

还没到天黑就到了靖江县城，周象春接到冒襄的口信后就派了个衙役将冒家人安置在驿站里，又送来了热食。又说，流民实在太多，他忙着安抚百姓，就不过来同冒辟疆见面了，还请他多多谅解。

吃了热食，冒辟疆感觉一阵惬意，正要上床歇息，那衙役又过来了，一脸的焦急，说船只已经准备好了，让冒家人马上上船去南京，再迟就来不及了。

第743章脏活

冒辟疆吃了一惊，急问是不是乱军杀过来了。

衙役笑道：“冒公子你说什么地方去了，高杰部如今还在宝应呢，都还没到高邮，难不成还插了翅膀飞到靖江。就算要南下，人家还不先去抢扬州？至于山东来的刘总兵，如今还在天长、**，谁知道他打算去哪里，也没这么快过来。”

“不来就好，不来就好。”冒襄摸了摸发热的额头，不解地问：“那怎么让我等连夜上船？”

衙役：“禀公子，不走不成啊。如今这靖江县一下子涌来好几万难民，都想着乘船过江。为了一条小船，难民都打出狗脑子来。为了维持秩序，县尊大老爷派出兵丁，已经杀了好几个奸人。谁也不知道为了抢船，什么时候就起了民乱，到时候动乱一起，就走不了啦。也因为如此，周知县特意安排了船只，让公子快走。只可惜，因为这几天用船的士绅实在太多，大船却是没有了，只有四条小船，不知可否？”

听他这么说，冒庭规等冒家众人都惊得一脸煞白，连声道：“公子，如此，咱们还是快走吧！小船就小船，只要能过江就成。”

冒辟疆：“周知县有心了，请转告县尊，就说冒家上下皆感念他的恩情。”

当下，一行人立即收拾好行装，急冲冲地朝码头上赶去。

码头上到处都是百姓，都大声吵闹着朝船只涌去，到处都是哭喊声。

码头的石阶上，隐约有黑红的血迹。

“快快快，快点！”冒襄看着汹涌的人浪，心中一阵发寒，不住地催促着下人快走。

前面，四条小船靠在岸边。

等上了下船，冒辟疆心中才安稳了些。

冒家人的财物实在太多，四条船堪堪装下。

冒襄自乘一条，苏夫人一条船、董小宛一条、冒管家一条。

正要开船，突然，一个衣衫褴褛之人大叫一声扑到船舷处：“等等我，等等我！”

船上的下人大惊，提起桨就要朝那人头上砸去。

那人大惊，忙用尽全身力气吼道：“辟疆，辟疆兄，是我，是我呀！”

这声音听起来耳熟，冒襄心中一动，一把架起下人手里的木桨，喝道：“住手！”

然后定睛看过去，因为天黑，这人又是满面污垢，却看不清楚，就疑惑地问：“在下冒襄，你是？”

“辟疆，辟疆，你怎么认不出我来了！”那个乞丐似的人号啕大哭起来：“我是方以智啊，你怎么认不得我了？”

“啊，你是方密之？”冒辟疆大惊：“密之兄你怎么搞成这样了。”

忙叫手下：“快快快，快扶密之上船。”

此刻，在距离靖江码头二十里的下游，大江之上，有两条大船张着巨帆，在黑夜里正逆流而上。

船上只悬挂着一面蓝色的旗帜，上面绣着一个黄色的圆圈，圆圈里是一个大大的十字。

这面旗帜是如此的古怪，也没有认识。

不过，如果是走海贸的海商，一见了，定然会惊叫出声：“萨摩岛津！”

没错，旗上所绣的图形这正是日本九州岛第一大名岛津家的家纹。

如此看来，这条船应该是属于倭寇。

船头的甲板上正站着一个做浪人打扮，腰挎一长一短两口武士刀的倭人。

他矮得出奇，大约也是因为这样，立在甲板上，下盘却是极稳，牢固得如同钉在上面的钉子。

“岛津一夫大人，到了，到了！”一个浪人跑到这个矮子面前，指着远方低呼一声。

矮子随着他的手指看过去，远方是一座灯火璀璨的城市，在黑夜的地平线那头是如此的醒目。

这人正是岛津一夫，他神情一凛，眼神中带着一丝狂热，又带着一丝不安。伸出红色的舌头舔了舔上嘴唇人中处的汗水：“让船停下，请郝肖仁大人到甲板上来。”

“不用请，我自己就来了。”一个白胖猥琐的小胖子笑咪咪地从船舱里走了出来，笑道：“我算了一下战船的航速，估摸着也该到地头了，果不其然。”

此人正是郝肖仁，前永城主簿。他是个人精，上次永城讨伐战中见城陷落，就带人封了府库，直到看到孙元，才裸了上身出来负荆请罪。

扬州镇众人对他的人品极为鄙夷，好在宁乡军正缺人才。毕竟，这年头文贵武轻，但凡有功名在身之人都不肯来扬州镇效力，郝肖仁好歹也是个秀才，孙元又喜欢读书人，就将他收至囊中。只不过，孙元对他也没有什么好感，也不重用。

如今郝肖仁正在扬州镇经历司余祥手下做书办，属于无人问津的小角色。

虽说如此，可他还是可以在岛津津一夫面前做威做福，耍耍威风的。

岛津一夫也不知道扬州镇相干官吏的职位大小，在他眼中，郝肖仁可是扬州镇总兵官衙门出来的，孙将军的身边人。

见了他，当下就恭敬地一鞠躬：“原来是郝大人，刚才我等说话太大声，抱歉！”竟是一口流利的北京官话，想来是同方惟接触了这么多年，早已经说得麻溜儿了。

听他称自己是“大人”郝肖仁心中鄙夷，暗道：果然是个不知礼数的蛮夷倭寇，大人这两个字是能乱叫的吗，那是上级对下级好吧？不过，本官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书办，根本就没什么身份，倒不方便提醒他。若是叫这倭寇醒过神来，未必肯同我一道来冒险，抢这泼天也似的功劳。

当下，郝肖仁就笑咪咪地伸出手去将岛津一夫扶起来，道：“岛津大人，你我虽然只见过几次面，却相交甚得，都是自己人，何须如此呢，士卒们准备得如何了？”

岛津一夫看了看远处的靖江城的灯火，一脸认真地说：“郝大人放心好了，在下已经预先派人侦察过了。如今，高杰和刘泽清的大军说不准什么时

时候就打到这里，城中已是人心惶惶。此战，我军总共出动了三百武士，而城中只有三十多衙役，只需一壶茶工夫就能将这座县城完整地交给郝大人你。”

“那就好，不过，现在天已经晚了，怕就怕县城城门已经关闭，急切之下攻之不入。此战宜在速战速决，若是拖延到天明，就麻烦了。”说到这里，郝肖仁一脸的忧虑。是啊，拖延上几个时辰，若是叫家里知道，我郝肖仁的前途就没了，说不定还有被将军用军法砍掉脑袋。

到这时，却是已经没有退路了。

岛津一夫笑道：“郝大人放心了，据探子来报，靖江南门乃是一个码头。原本那地方的城门天一黑就要关闭的，只不过这几日南逃的人实在太多，过江的船只日夜不休，城门却是没有关闭的。只要动作够快，咱们的船一靠岸，只需派十个手脚麻利的武士，只需片刻就能冲进城去。”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郝肖仁偷偷地松了一口气，他虽然猥琐，可做事却极为慎密，接着又问：“对了，你拨给我的海碰子如何？”

所谓海碰子，其实就是在辽东一带以海为食，专事潜水捕捞的渔民，一个个都水性出众，身怀绝技。自从满清占领整个辽东之后，海碰子们断了生计，不少人都出海做了海盗。其中还有不少人加入到岛津一夫的部队中。

岛津一夫手下有三四千海盗，其中有两百多汉人和五百多朝鲜人。

“放心好了，都是精悍之士，且已经提前换好了宁乡军的军服，连旗号都已经准备好了，可就是人数实在太少，只八十人。”岛津一夫道：“等到在下拿下靖江城之后，大人即可带着这八十人杀进城来。届时，在下就假装不敌，带兵逃走，大人自可名正言顺地接管县城。只不过……”

一向认真的岛津一夫突然有些顾虑。

“只不过什么？”看到他犹豫，郝肖仁心中一颤，以为岛津一夫发觉了什么，厉声喝道：“岛津，你能够有今天全靠孙将军，全靠我们扬州镇的提携，这么点小事你也办不好，将军养你何用？”

他这一喝，倒是威风凛凛，很有派头。

没错，这次全般接管靖江城，他郝肖仁干冒着血海干系。按照倭人的说话，那就是赌上了自己的武运……不，应该是官运。

这个计划是这样的：先是让岛津一夫带着倭人假装倭寇入侵，在最短时间只内拿下靖江县城。然后，他就带着扮成宁乡军的海碰子假装剿寇，随着接管靖江的军政大权，成为扬州镇直领的辖属。

之所以这么干，那是因为郝肖仁受到了高杰和刘泽清的启发。这两个大军阀自从带兵进入扬州之后，攻占州县，驱除地方官，安插上自己的人手，截留所有税款，俨然裂土封建的小王朝。

靠着扬州的物资和人力资源，高杰和刘泽清的实力飞快地膨胀起来。

作为经历司的书办，郝肖仁对此事自然是非常清楚。加上常年行走在孙元身边，知道孙将军对高杰和刘泽清能够肆无忌惮地行快意之事，羡慕嫉妒恨。只可惜，孙元爱惜羽毛，喜欢戴上一张仁义道德的面具，做不出那种事情来。郝肖仁本就是个小人，要想做一个小人，揣摩上司心思，投机取巧乃是必须的素质。

既然孙元有这种心思，郝肖仁敏锐的意识到这可是自己一飞冲天的好机会。如果自己能够替孙元将军拿下几座县城，将来在扬州镇就有了一席之地。要知道，扬州镇虽然是一个大军政，可到现在却还没有实实在在地拥有

一座城池。如果他开了这个先例，当是奇功一件。

既然孙元将军不方便做这事，这脏活就让我郝肖仁来干吧！的说话，那就是赌上了自己的武运……不，应该是官运。

这个计划是这样的：先是让岛津一夫带着倭人假装倭寇入侵，在最短时间只内拿下靖江县城。然后，他就带着扮成宁乡军的海碰子假装剿寇，随带着接管靖江的军政大权，成为扬州镇直领的辖属。

之所以这么干，那是因为郝肖仁受到了高杰和刘泽清的启发。这两个大军阀自从带兵进入扬州之后，攻占州县，驱除地方官，安插上自己的人手，截留所有税款，俨然裂土封建的小王朝。

靠着扬州的物资和人力资源，高接和刘泽清的实力飞快地膨胀起来。

作为经历司的书办，郝肖仁对此事自然是非常清楚。加上常年行走在孙元身边，知道孙将军对高杰和刘泽清能够肆无忌惮地行快意之事，羡慕嫉妒恨。只可惜，孙元爱惜羽毛，喜欢戴上一张仁义道德的面具，做不出那种事情来。郝肖仁本就是个小人，要想做一个小人，揣摩上司心思，投机取巧乃是必须的素质。

既然孙元有这种心思，郝肖仁敏锐的意识到这可是自己一飞冲天的好机会。如果自己能够替孙元将军拿下几座县城，将来在扬州镇就有了一席之地。要知道，扬州镇虽然是一个大军政，可到现在却还没有实实在在地拥有一座城池。如果他开了这个先例，当是奇功一件。

既然孙元将军不方便做这事，这脏活就让我郝肖仁来干吧！

第744章好小人的计划

既然想为孙元拿下一座城，接下来就该选择目标了。

按说，如今的扬州镇管辖的范围是泰州、通州、如皋、崇明岛几处，可部队都驻在城外的卫所，地方的民政同他们也没有关系，这几座城才应该是首选。但问题是，这几处都有宁乡军的驻军，他就算要搞什么动作，也瞒不了人。到时候，说不定要被大家给制止了。

所以，只能将主意打到其他地方去。

靖江靠着通州，又是长江水运的一个要地，方便运送部队和物质，方便扬州镇管辖。

而且，此地正好位于扬州镇管辖范围的腹地，如果此计行得通，可以不停复制。南下可以过江接管常州全境，北上则可以拿下泰州、泰兴、兴化。往西……还是算了，那边是扬州城，区区几百倭寇要想拿下那座天下雄城无疑是痴人说梦。

最妙的是，这里没有一兵一卒，无论是宁乡军还是朝廷的其他部队。

决定要拿下靖江县作为自己的进身之阶，问题又来了，他郝肖仁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书办，手头没有一兵一卒，在扬州镇只不过是芥子般的人物。

靠他一个人，显然是占领不了靖江城的。

难不成眼睁睁看到这个莫大机缘就此流逝，不，绝不！

一个好小人，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小人，心志必定是极为坚韧的，胆子也大。

正好岛津一夫正好押运着一船黄金从日本来通州，于是，郝肖仁心中一动，就跑过去骗岛津一夫说，军镇有命，令他选几百精锐突袭靖江。

岛津一夫听到军镇有用他之处，立即精神大振，当下就点头答应了。不过，他还是多了个心眼，问郝肖仁要军镇的调兵兵符，如果没有，孙元将军的手令也可以。

郝肖仁当时就翻了个白眼，如果我有军令，还来找你个倭奴干屁，直接就去调汤问行的骑兵了。

作为在地方上打了一辈子滚的低级官员，他的政治素养可高得很。自然知道，孙将军对于军权看得极要紧，自己胆敢假冒他的名字去调动部队，别说能否调动军队，等着自己的就只有脑袋落地的下场。

就算自己因此替将军攻城略地，立下奇功也保不住一条小命。因为，你今天能够假传军令为孙将军拿下大片领地，明天你也可以假传军令反叛。

所以，让岛津一夫出面最好，这倭奴又不是扬州镇的官。

岛津一夫虽然有点愚蠢，可还没有蠢到只听郝肖仁一句话就带着部队去入侵一座县城的地步，自然是要问他要军令的。

听他这么问，郝肖仁眼珠子一转，只指着岛津一夫哈哈大笑起来。

这一笑就停不下来，直笑得岛津一夫心中一窒，忙问：“郝大人，因何发笑？”

良久，郝肖仁才止住笑声，骂了一声：“愚蠢，这种事情能下手令吗？别忘记了，咱们扬州镇可是大明朝的军队，如今却去攻打自家的城池，如果走漏了风声，你让世人如何看我们宁乡军，看我家将军。”

说到这里，他恶狠狠地盯着岛津一夫，狞笑道：“岛津，你真是活得不耐

烦了，想问军镇要兵符，问将军要手令。别说不提醒你，也许你还没想到这一层。可一旦军令到手，只怕你也活不成了。”

岛津一夫：“危言耸听。”

郝肖仁：“岛津，一旦你拿到扬州镇的兵符和将军的手令，难免就会让人怀疑，你是不是想借此拿住将军的把柄，别有目的。你想啊，将军乃是何等刚强之人，会受你这种威胁吗？嘿嘿，就算你不死，将来这黄海到日本的航线你也别想走了。”

听到这话，岛津一夫脸色就变了。

郝肖仁见成功地吓住岛津一夫，又装出一副神秘的模样：“其实，此事乃是青主先生的布置，我也不过是遵命行事而已。”说罢，他就从怀中掏出一封信来：“今日正好，还请岛津你派一条快船将此信送去扬州青主那里，请他尽快去靖江县与我等汇合，主持大局。”

自从刘泽清和高杰大军进入扬州之后，扬州城直接位于两军的威胁之下。

如今，高部正在宝应，有南下趋势。至于刘泽清围军的**、天长更是距离扬州城只有一步之遥。

卧榻之畔，岂容他人酣睡，最近一段时间，傅山都呆在扬州，监视两军动向，尤其是监视刘泽清。

拿下靖江县城这事动静实在太大，郝肖仁已经想得明白，必须在扬州镇中找一个雄厚的靠山，分一半功劳出去，如此再能确保自己的安全。

要说如今扬州镇权势最大，最得孙元将军信任的也就黄佑和傅山二位先生。只要他们两人任说一句话，自己不但能够顺利地脱离血海干系，还能得到重用。

黄先生肯定是不成的，他这人是道德君子，任何容得下自己做这种事。倒是傅山这人天生就是个阴谋家，定然能够看出自己此举对于扬州镇的绝大利益，也很乐意参与其中的。

于是，郝肖仁牙一咬，就将宝押到傅山身上。

当下就写了一封信，信写得很隐晦，就说自己会尽快拿下靖江，并有信心短期内席卷扬州，还请青主先生尽快来靖江坐镇云云。

这封信上即没有说这个计划是他郝肖仁的擅自主张，还是傅山的命令。

再加上又全是文言文，可怜岛津看了半天也看不明白。不过，信上确实是说了这件事，又是送给青主先生的。当下就命一个手下乘了快船，十万火急地送去扬州。

又让部队秘密地准备了一日，就出港挥杀向靖江，要立这绝世功勋。

一路上，郝肖仁鼓励了岛津一夫半天，又假传傅山的话，许了许多空头支票。比如，可以帮岛津一夫到大明兵部弄个游记将军或者参将头衔，好回九州岛去吓萨摩藩的土包子云云。

现在都已经到地头了，岛津一夫却突然有顾虑。

郝肖仁以为他起了别样心思，忍不住厉声呵斥起来。

第745章冒襄的野望

岛津一夫连忙摆手：“不不不，郝大人你误会了，在下不是这个意思。”
“那么，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岛津一夫有点郁闷的样子：“我等虽说是浪人，可以前好歹也是个武士。拿下区区一座靖江，当不在话下，也没有丝毫畏惧。只不过，三百多武士，占据一座坚城，却要败在郝大人八十名勇士手下，却是有损我萨摩武士的威名。”

郝肖仁这才醒悟过来，笑道：“你等倭寇败在我扬州镇的手下有什么奇怪，难不成岛津你的水兵还能强过我宁乡军？”

岛津想了想，颓然道：“方大人的水军剽勇善战，小人的部队却是比不上的。听说，宁乡军陆军还强过水师，我等自然不是你们的对手。”

“那不就结了，你们倭奴算得了什么。你手下区区几百人，遇到真正的宁乡精锐，别说八十人，就算是八人也能打得你们满地找牙。”郝肖仁得意起来：“想当年，咱们宁乡军可是能够击溃建奴主力的天下第一军啊！”

说完，他一挥手，下令：“将战船靠岸，我要带兵上岸。”

很快，战船靠到了长江北岸，八十个装扮成宁乡士兵的海碰子全副武装地沿着跳板下了船，在陆地上列阵。这些海碰子都长着一副北方汉子的强健体魄，往那里一立，倒有几分威武之师的模样。

郝肖仁转身严肃地对岛津一夫道：“岛津，最后提醒你一句，你这次是假扮倭寇入侵，而不是真的来抢劫百姓的，要抢你自去辽东抢建奴，去九州岛抢你们自己。今日若是伤了一个百姓，不用孙将军发怒，我先带兵剿了你。”

“是是是，小人知道，一切以大局为重，我军绝不伤害一名天朝百姓。”岛津一夫点头哈腰，心中却有些不以为然。他干惯了海盗的勾当，好不容易带兵进入扬州繁华之地，怎么这也得生发才是，大不了不杀人，不伤人就是了。至于财物，该抢还得抢一些。

郝肖仁跳到岸上，严肃地对八十个海碰子道：“此番我的目标不止靖江县一地，而是东面的泰兴北面的泰州，此事关系到扬州镇的未来。今天我就将话撂在这里，这次叫你们做这件脏活儿，尔等也别想着发财，将你等在大洋上的那一套给老子收起来。虽说发不了财，但我却可以向你们承诺，如果此战顺利，我保举你们进扬州镇做卫所军官，在扬州安家立户。诸君努力！”

“绝不辜负孙将军，辜负大人的期许！”众海碰子都兴奋地叫出声来。他们都是辽东亡人，说难听点就是黑户，只能在海上做盗贼。但人都向往安逸和闲适的，而且，中国人都有土地情节，总觉得这样在海上飘着不上长法。能够在扬州镇的卫所里做个小军官，开枝散叶，也算是一件莫大好事。

“其实，今日这事也没有什么了不起。”郝肖仁大声道：“不外是等下岛津小鬼子占领靖江之后，咱们一声喊冲进去就是了。不过，你们得给老子听清楚了，到时候都将胸膛给我挺起来，让满城百姓都看到我宁乡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面貌。”

“是！”众海碰子同时发出一声大吼。

“出发吧！”随着郝肖仁一声令下，八十名汉子点了火把松明，沿着长江北岸，大步朝靖江县城方向开去。

“啊，你是方密之？”冒辟疆大惊：“密之兄你怎么搞成这样了。”

忙叫手下：“快快快，快扶密之上船。”

此刻，在靖江县城南门长江码头处，冒襄终于认出这个叫花子一样的人正是自己的密友方以智。

手下急忙将方以智扶上船，冒襄惊问：“密之，你怎么搞成这样了。你不是在京城翰林院观政吗，什么时候逃出京城的，那边又是什么情形？听说崇祯皇帝已然大行，此事可真？”

方以智却不回答，眼睛里绿油油地亮着：“快快快，搞些吃的来！”

“取酒食来，快些！”冒襄急令手下准备。

大约是码头上的情形实在太乱，怕出事，说话间，冒家的四条小船已经荡了出去，开始缓缓地起航。就有一个冒家的家人拿了一个食盒过来，一看到吃的东西，方以智眼睛里的绿光更盛，如饿虎扑食一般冲了上去，抓起一只烧鸡就大口大口地啃了起来。

大约是吃得急了些被哽住了，方以智大声地咳嗽起来，又提起酒壶狠狠地灌了一口，才平顺了些。

灯笼的光线下，方以智满嘴满手都是油，面庞和双手黑得如同煤炭，可饿成这样，他却顾不了那么，只不住朝嘴里塞着吃食。

冒辟疆看得一阵心酸，想当初，复社四公子中排名第一的方密之是何等儒雅风流的人物，食不厌精，脍不厌细，什么时候有过这样的吃相？

所谓复社，乃是崇祯二年成立的一个文社，由江南地区的几十个文社组成，社中成员都是江南地区一等的人物。这十来年中，不知道出了多少人物。比如张溥、张采、陈子龙，如今又有黄宗羲、顾亭林、张自烈等大家。

如今，复社诸生在一起磨砺文章，议论国政，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在江南地区有着巨大的影响力，甚至能够左右南京政局。其中，他们干得最漂亮的一件事就是当年奸佞小人阮大铖意欲在南京复起时，因不满于阮大铖招摇过市，贪赃误国，曾联名写出《留都防乱公揭》，公布阮大铖的罪状，迫使他“潜迹南门之牛首，不敢入城”。最后，只能狼狈地打消了重返政坛的念头。

在现在的复社中，名气最大的当属方以智、陈贞慧、侯方域和他冒辟疆。又因为他们四人都是出身名门，就被人称之为复社四公子。

复社四公子之中，又以方以智为首。倒不是因为方以智年纪最大，而是他在科场上成就最高，前程最好。

同冒襄在科举场上屡试不中不同，这个方以智却是个考场高手，早在崇祯十三年的时候就中了进士，又考中了庶吉士，被选为翰林院编撰。他这年刚三十岁，在翰林院中算是个年轻人，有年龄优势。做了编撰，那就是皇帝秘书。

后又在京任工部观政、翰林院检讨、皇子定王和永王的讲官。他在仕途上面就是奔着入阁为相去的。

如今，北京已经陷落，冒襄却在靖江得遇故人，心中震撼的同时，又急欲知道北京的情形，忍不住连串发问。

良久，方以智将最后一块鸡肉吞进肚子，用油腻腻的脏袖子一抹嘴，突然放声大哭起来：“崇祯皇帝，已然大行了！”

其实，崇祯皇帝大行的事情对于南京来说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最近一

月以来，不断有北京官员南逃，将这个消失带到留都。于是，江南各地都是一片痛哭之声。

这些人虽然是亲历者，可这话从侍侯崇祯天子的翰林院编撰口中说出来，却又不同，这可以证明，崇祯皇帝确实是山陵崩了。

虽然早有心理准备，冒襄只感觉一阵头昏目眩，他猛地抓住方以智，用力摇晃：“可是密之亲眼所见。”

方以智一边号哭，一边叫道：“正是我亲眼得见的，北京城破，大行皇帝自缢于煤山，当时我被贼人所获，贼人派我收敛大行皇帝，又守灵三日。贼人凶残，见我在大行皇帝那里哭灵，就对我严刑拷打，直将我的一双脚都打坏了。”

说着话，他挽起裤腿，两腿的足踝上面有触目惊心的两个大伤疤：“当时……都能看到骨头了……好在为兄我身子强健，还挺得住，这才趁贼人不防，从北京城中逃出生天……只可惜，从北京到江南何止千山万水，到了扬州府盘缠已经用尽，本打算去找地方官府，可高杰和刘泽清南下，各地官员都时逃亡一空。为兄没个奈何，只能一路乞讨来到这里，幸好遇到辟疆你，否则还真要做了路边饿殍。”

听他这么说，冒襄更是心酸，国破家亡，堂堂翰林竟然沦落到这般地步，奈何，奈何。

他安慰方以智道：“密之兄，到南京就好了到南京就好了。那边六部尚存，又有史宪之等一众忠贞之士主持大局，翌日未必不能北伐讨贼，恢复神州。只需太子南下，继承大宝。”

“太子来不了啦！”方以智摇了摇头，突然神情一振：“辟疆，将船开快些，我要去见史可法，告诉他这个消息。太子和永王、定王都落到李闯手中，怕是来不了南京了。如今，帝位空悬，国家正值风雨飘摇之际，国不可一日无主，史宪之和留都诸贤必须尽快选出贤明君主，要紧，要紧！”

“什么，太子和永王、定王都落到闯贼手里了？”冒襄一张脸顿时变得苍白。

“没错，为兄亲眼所见，还能有假。”方以智吃饱了饭，恢复了当年翰林院储相的风采，点点头，神色凛然道：“此事至关紧要，我等必须尽快见到史尚书和高尚书，将这个信息带过去。”

他口中的史尚书就是史可法，高尚书则是南京户部尚书高弘图。这二人一个掌管南直隶所有兵马，一个则掌管留都的财政，乃是一众文官之首。

说到这里，方以智一把握住冒襄的手，绿油油的眼珠子变成了灼热的红色：“辟疆，为兄知道你这几年科场不顺，可却有一颗报国之心。如今，皇帝大行，北方沦陷，正是我等重整河山，为国家效力的时候。此去南京报信，正是朝廷用你之时啊！”

他这话已经说得很明白了，如今皇帝大行的消息天下人都知道。问题的关键是，崇祯大行之后，究竟该由谁来继承帝位。

按说，崇祯死后，帝位自然就会落到太子头上，如果太子不在，可在永、定二王中选其一继嗣。

但事情的关键是，这太子和两位皇子都落到李自成手上，以闯贼的残暴，他们定然是活不成的。如此一来，只要是大明朝的王爷，只要是朱家血脉，就有继承大位的资格。

选谁不选谁，却是关系到留都官场上所有人身家性命的大事。方以智手握太子和两王被擒的消息，已经夺得先机。只要将这个绝密消失告诉史高二人，在政治上就算是掌握先机，将来的前程绝对小不了，说不定还要以区区而立之年入阁为相。

大家都是复社中人，又是密友，方以智就有心提携冒襄。

南京选出新君之后，国家必然重建。冒襄有带信大功，将来必定入朝为官，也是他方以智在政坛上的一大臂助。

冒辟疆素有才子之命，乃是江南士林中首屈一指的人物，可不知道怎么的，在科举场上的运气非常不好。这使多年来，他六次去南京乡试，六次落第。

眼见着友人们一个个都中进士，在朝中为官，光宗耀祖，说不心动也是假话。

且他的父亲可是做过省级高官的，他从小就见识过父亲的官威风，对于做官却是异常热中的。只因为顾忌脸面，不好意思以举人身份去选官罢了。

如今正有一个好机会，这个时候若是进入官场，同史、高二位尚书及方以智一道选一位藩王为帝，得拥立之功，摇身一变就能成为朝廷大员。其次，他大可以说自己入朝为官，乃是为了重建朝廷，勉强为之。如果，世人不但不会鄙夷自己贪恋权位，反会称颂他为了国家，不顾后人臧否，敢为天下一先。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学而优则仕，这是每一个读书人的理想，冒襄也不能例外。

一念至此，胸中有一口热气涌上来，让他忍不住激动得浑身乱颤，只恨不得身下的小船能够插上翅膀，立即飞去南京城中。

眼前，好象有一条金光大道延伸开去。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远处下游方向突然有一条大船以人无法想象的高速冲进，码头来。

这船因为太大，又跑得极快，顿时荡起了巨大的浪头。

码头中本有不少船，很多船只正在装卸货物和乘客，南逃的人实在太多，水面上挤得厉害。这层大浪一涌来，顿时让所有的小船都剧烈荡漾起来。

冒襄的船小如何经受得住，立即就有一个仆人一个趔趄，扑通一声摔进水里。

“怎么回事？”冒、方二人都是大怒，同时发出一声低呼，转头看去，顿时发觉不对。

第746章倭乱

同码头上的其他船只不同，刚才恶狠狠一头撞进来的这条大船个头大上一圈不说，船上还装了小炮，甲板上都立着身上穿着铠甲的士卒，点了火把，手中的兵器在灯光中闪闪发亮。

一个冒家的仆人低骂了一声：“这群粗鄙的军痞！”

“不对，不对！”突然，方以智发出一声叫喊：“是倭人。”

原来，在天津卫那边以前也有不少走海的海商，方以智在那里也曾经见过倭人，识得他们的相貌。

如今，这条船上已经满满当当地挤满了那些扶桑矮子，头剃着日本武士特有的发式，手中的兵器也是倭刀和野太刀，至于铠甲，更是错不了，乃是竹甲。

看甲板上的人数，至少上百。

自从嘉靖年戚继光平倭之后，南京地区已鲜有倭奴出现。那是因为嘉靖、万历年间，倭寇是真的被戚继光给打怕了，杀怕了。

所以，他们的足迹也就停留在朝鲜和日本近海一代，再不敢进入明朝境内。

这次一口气却来了这么多，难道……

一种不安从他心头升起。

“什么倭寇，啊，倭寇！”冒襄忍不住张大了嘴巴，自万历初年到现在已经四十多年过去了。这么长时间，却不能冲淡江南人对倭寇的记忆。

那是因为当年的倭寇实在太凶残，而江南明朝军实在太脆弱。想当年，区区一百倭寇就能纵横南直隶十几个州县，横冲直撞，竟是没有人能抵得住。

这个可怕的记忆已经深入到江南人的骨子里，一代代传了下来，冒襄幼年时也听祖母说过倭寇入侵时的情形。祖母经常用倭寇吓唬哭闹的自己，说，再不听话就让倭奴将他捉了去。

如今，儿时的恐惧又浮现在眼前。

是啊，倭寇四十多年没有入寇，那是因为明王朝还很强大。可如今，北京的朝廷已经灭亡，国内到处都是盗贼，一片糜烂。建奴、李自成、张献忠，如今再加上倭寇，也没有什么奇怪的。

“呀噶给！”船头那个矮壮的倭寇猛地抽出武士刀，朝空中一挥。

船上的日本矮子们同时发出一声喊，纷纷提着兵器从船上跃下，跃到下面的民船上，然后不要命地朝城中冲去。

与此同时，“轰隆”一声，一门小炮的炮口有一团巨大的火光扩散开来，炮声在寂静的夜里显得如此的响亮，当真是声闻十里。

接着，又有十几个倭奴才提着火绳枪排在船舷边上，朝下面不停地射击。

当然，无论是大炮还是火枪，里面都没有装铅弹。

可老百姓并不知道，整个码头都乱了，成百上千的流民同时发出一阵惨叫，不要命地乱跑。

至于码头上，靠外的船只上，所有的水手同时挥舞着木桨，用尽全身力气朝长江上划去，试图逃离着战乱之地。

但可惜船实在太多，靠码头里面的船只根本就动弹不得。船上的人大声哭喊，就有人弃了船只朝城中跑去，更有人直接跳下水，朝码头外游去。

既然有人开了头，紧接着，跳水逃生的船夫和水手像下饺子一样落水。形势一片大乱。

冒襄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他乃是一芥书生，养尊处优了一辈子，什么时候见过这等混乱的局面，只感觉脚底下有寒气不断往上冒，一身都颤个不停。

至于他手下的仆人们，一个个也都是魂不附体。

好在方以智在北京乃是见过大世面的，能够从李自成手头逃生，又一路乞讨回到南京，可谓是历练出来了，心志也是坚强。他四下一扫视，大声喝道：“我等在港口外面，前边水路通畅，快快快，将船划到江上去，晚了就来不及了！”

听到他这一声暴喝，冒家人才醒过神来，同时发出一声喊，驾着船只朝外面冲去。

也是他们运气好，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眼前一空，众人这才发现船只已经跑到的长江江心。

大约是用劲过猛，所有人都趴在船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冒襄回过头去，却看到北面靖江码头处依旧是火光冲天炮声隆隆，枪声如爆炒豆子一样，一刻也不停歇。

火光中，到处都乱喊乱叫乱跑的百姓，一队队倭寇提着亮得让人心寒的薙刀和倭刀，口中怪叫着朝城中扑去。

转眼，城中又有百姓惊慌的叫声如潮水一般袭来。

冒襄心中一叹：靖江陷落了！

不过自己能够幸运地从乱军中逃脱，却让他无比庆幸。他一把握手住方以智的手，既佩服又是感激：“密之，若不是你机智，我冒家老小都已经没在乱军之中，此恩冒襄没齿难忘。”

方以智也是得意，哈哈大笑：“辟疆何须如此，不过是区区几百倭寇而已，又有什么了不得地？想当初在北京时，闯贼何等凶残，为兄不也闯过来了。”

“那是，那是，冒襄怎么比得了密之兄。”见终于逃了出来，冒襄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回头问家人：“大家可都平安？”

“少了一条船！”一个下人惊叫起来。

冒襄定睛看去，却见自己周围只有剩两条船，这一惊非同小可，冷汗顿时就沁了出来，嘶声叫道：“把船靠一起，谁……谁没有跟上来？”

两条船靠了过来，三支小船用缆绳系在一起，一条船上，妻子苏氏苍白着脸带着两个哭喊的孩子探出头来：“相公，我们都在。”

见妻子和孩儿都平安，冒襄心中一块石头总算是落地了。

“大公子，我也逃出来了。”冒庭桂在另外一条船上带着哭音喊。

“都逃出来了，那就好，那就好。”冒襄喃喃地说：“不对，小宛……小宛呢！”

他发出声嘶力竭的大吼：“小宛丢了，快快快，快调头去将她接过来！”

听到他的命令，水手们一呆，而苏夫人和方以智同时发出一声惊叫：“不可！”

“怎么不可，快划回去，快划回去！”

“哇！”苏夫人发出一声痛哭：“相公啊相公，小宛妹妹如今已经落到倭寇手上了，现在划回去又能如何，反叫咱们冒氏一门皆落到贼人手头？你就算不顾自己的安危，也要想想妾身，想想两个孩儿啊！”

“我不管，我不管！”冒襄沙哑着喉咙，额头上青筋迸出，“所有人都听着，调头，回靖江。”说着，就要去抢水手手中的桨。

“住手！”方以智也火了，一把将冒襄狠狠拉住。开玩笑，自己好不容易从北京逃回南直隶，如今又刚刚从倭寇那里拣回一条性命，已是福星高照。现在又要返回靖江，那不是犯傻吗？

方以智大骂道：“辟疆啊辟疆，你让我说你什么才好？为了区区一个小妾，你就要置三船人于死地，你若是死了，家中高堂谁人奉养，你这是不孝；国事如此，正是我辈有志之士为国效力之时，你却要如此没有价值地死去，这是不忠。说你不忠不孝，那还是轻的，若要让我说，你这是见忘义，无耻好色小人。冒辟疆，若你还是个读书种子，就立即开船去南京，休要自误！”

其实，方以智也能理解冒襄此刻痛失所爱的心情。

可同冒辟疆的爱情比起来，自己的姓名更是要紧。经历过北京的铁与火之后，方以智是如此的珍惜生命。

说到激奋处，他再也按捺不住，一口唾沫吐到冒襄的胸口。

被他吐了一口唾沫，冒辟疆冷静下来，又看了看四周的水手和仆人们都是一脸的麻木，根本就没有回去救董小宛的心思，就知道事已不可为。

心中感觉就好像是被人狠狠地刺了一刀，那么的疼。

眼泪就如泉水一般涌了出来：“小宛，小宛啊！”

苏夫人当下也顾不得安慰丈夫，提气大叫：“老爷已经悲痛得不能自己，所有人听着，立即开船去南京。”

方以智也不住挥手：“都听嫂夫人的，快走，快走，晚了就来不及了。”

“是！”三条船有开始动了，飞快地朝南京方向划去。

回到船棚户中，苏夫人面上露出喜悦的笑容：那贱人总算是丢了，依我看来，死了最好。这倭寇来的好，来得妙啊！

此刻，在靖江码头上，百姓已经逃跑一空。

岛津一夫柱着武士刀，叉着双腿站在石台阶的最高处，满意地看着洞开的城门。

方才他手下的海盗动作何等之快，船一靠岸，一个起落就冲进城去，守门的两个老卒根本就来不及关门，就撒丫子逃了。

“禀大人，县衙门已经落到我军手中。”

“明国靖江知县、县丞等官员都已经逃跑了！”到现在，整个靖江县城已经落到岛津一夫手中。

“哟西！”岛津一夫满意地点了点头，又担心地问：“可伤了百姓？”

“回大人的话，没有伤一个百姓。明国的百姓逃命的时候跑得非常快，咱们都追不上。”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岛津大笑起来。

“对了，大人，好不容易占领了一座县城，连一件象样的战利品也没有，大家心情都不太好，是不是先从县库房你弄点东西运回船上去？”一个浪人建

议。

听到这话，所有的日本海盗都是一脸的期盼。夫柱着武士刀，叉着双腿站在石台阶的最高处，满意地看着洞开的城门。

方才他手下的海盗动作何等之快，船一靠岸，一个起落就冲进城去，守门的两个老卒根本就来不及关门，就撒丫子逃了。

“禀大人，县衙门已经落到我军手中。”

“明国靖江知县、县丞等官员都已经逃跑了！”到现在，整个靖江县城已经落到岛津一夫手中。

“哟西！”岛津一夫满意地点了点头，又担心地问：“可伤了百姓？”

“回大人的话，没有伤一个百姓。明国的百姓逃命的时候跑得非常快，咱们都追不上。”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岛津大笑起来。

“对了，大人，好不容易占领了一座县城，连一件象样的战利品也没有，大家心情都不太好，是不是先从县库房你弄点东西运回船上去？”一个浪人建议。

听到这话，所有的日本海盗都是一脸的期盼。

第747章光复

岛津一夫听到这话立即像是被踩了尾巴的猫，跳起来：“八嘎，混蛋！”就一记耳光抽到手下脸上。

那人忙一个“哈依”，俯首帖耳。

岛津一夫骂道：“先前郝大人可是说得清楚的，不许我们伤害一个百姓，不需抢劫百姓一文钱财物。这城中的库房可都是宁乡军的，咱们去运里面的东西，那不是抢宁乡军吗？马上把库房给我封了！”

“哈依！”

“对了，无主的东西还是可以拿的。”岛津一夫指了指停泊在港口里的船只，方才倭人海盗杀进码头后，有手脚快的人立即划船逃了出去。有人被挤在里面来不及跑，又大约是慌了神，直接弃了船跳进水中游走了。

到现在，码头外的水里还横七竖八地停了五六条无主客船。

郝大人说不许伤害一个百姓，不许抢劫靖江百姓一文钱财物，没错，既然大人你有令，我岛津遵照执行就是了。

不过，这船是飘在水上的，已经不属于靖江地界。而且，船也没有主人，上面的东西我大可拿了。

听到他这么说，倭寇同时大喜，一声令下，就有人在伸出长长的蒿杆将那些船只钩了过来，收集起船里的财物。

这次的收获却不小，毕竟能够得到船只的人谁不是扬州富户。

看手下不住忙碌，岛津一夫有些焦急，用日语叫道：“快些，快些，在等上片刻，郝大人就要杀过来了。”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一个武士喊道：“岛津大人，发现一个女人，这算不算是无主财物，怎么办？”

“女人，怎么回事？”岛津一夫一呆，这突然出现的情形让他有些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带过来。”

“啊！”一个女子低声惊叫着被两个浪人推搡着押到岛津一夫跟前。

这女子个头其实不高，可怎么说也比岛津等人要高半头，站在他面前，竟给了他一种无形的压力。更何况，这女子美得让他睁不开眼睛。

不但岛津一夫，就连其他倭人，这辈子也没有见过如此美貌，如此气质高雅的女子。

众人都是小声地骚动起来，用日语乱糟糟的叫着：“岛津大人，这女子一定是妖怪化成人形的，否则，干嘛一个人坐在船里也不知道跑，干脆杀了她！”

看着面目狰狞的倭寇，女子一脸煞白。

没错，这人就是董小宛。

先前倭寇的船杀过来时，水上一片大乱，所有的船只都在乱跑乱划。

她也是运气不好，所乘的船不知道什么缘故被挤到了后面，再也行不动了。生死关头，船上的水手们也管不了那许多，什么怜香惜玉什么的，在生死大限面前都是个屁，纷纷跳下水游跑了，就连她身边的丫鬟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不见了，只将她孤零零一个人留在船上。坐了半天，最后被倭寇带了出来。

“杀了……不是很可惜，这么美的女人。”一个倭人流着口水道：“岛津大

人，如此美女，乃是咱们今天所缴获的最有价值的战利品，不能杀。”

“对，不能杀！”倭人们都叫起来。

一个倭人提议：“岛津大人，有孙桑，有扬州镇扶持，您迟早都会做大名的，也该娶个夫人了，索性将这个女子留在身边好了。”

“对，岛津大人迟早是要做大名的，也该有个夫人了。”众倭人纷纷叫好。

听到手下的提议，岛津一夫心中大动，朝前一步，又仔细端详起董小宛的面庞。

不得不承认，董小宛的美貌对于常年飘荡在海上的海贼有巨大的诱惑力。俗话说得好：当兵三年，老母猪赛貂蝉。更何况海员，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能够看到女人的日子屈指可数。

岛津一夫只感觉眼前又是一阵缭乱，只觉得这女人是如此的美，可具体美在哪里，却说不出来，甚至连她的面容也看不真切了。

突然，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从心中升起，让他猛地惊醒过来：这女人如此美貌，美得让人无法逼视，难道她真的是妖怪……对，一定是的！

倭人本就迷信，而且神话体系混乱，什么河童、精怪、山魈、恶鬼什么的，乱七八糟一大堆。不像中国的神话，就佛教和道教两个部分，而且，所有的妖怪都能说出来历。就绝对数量上来看，日本的妖怪极多，在全世界排在第一。也如此，倭人的愚昧更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的。

岛津一夫倒被自己突如其来的想法吓得退了一步，连声喝道：“你们将这么一个女妖带到我面前来做什么，想害死本大人吗？”

说着话，就狠狠地抽起刚才提建议的那个手下。

一时间，耳光响亮，那部下不敢躲避，只不住地“哈依，哈依！”

岛津一夫：“这样的妖怪，本大人绝对不能要。”

有人问：“那么大人，如果杀了她实在可惜，要不……”

“要不，就送给郝大人好了。”岛津一夫停下手，沉吟起来。这两日郝肖仁在他面前装着一副威风凛凛的大人物模样，仿佛整个扬州镇的文官系统中，黄、傅二位先生排前两位，他郝先生排名第三，倒将岛津一夫给唬住了。

岛津一夫是个中国通，知道明朝以文御武，别看水师参将方惟统帅中千军万马，可权势未必就大过这个郝大人，自己如果讨好了他，对将来也有好处。

当下眼珠子一转，就下了决心。突然从一个手下那里抢过一把野太刀，倒转过来，“呼”一声，将刀柄狠狠地敲在董小宛后脑勺上。

刚才董小宛落到倭人手中，一想起传说中倭寇的凶残，心中就惊恐万状，知道自己落到这群魔鬼手头，断无幸理，等待自己的也不知道会是何等的侮辱和蹂躏，顿时万念俱灰。

却不想，这些倭寇矮子叽叽喳喳说了半天话，又是抽耳光，又是“哈依”就忍不住低笑起来。

可还没等她笑出声来，倭寇的头子突然动手，一刀柄抽到自己的脑袋上，眼前一黑，立即就晕厥过去。

在昏迷的瞬间，她心中还是奇怪：这些野人，怎么就不懂得怜香惜玉？

一口麻袋将这个倭人心目的妖怪给装了进去，又扛在肩膀上。岛津一夫

大喝一声：“走，进城去，郝桑应该带着人马进城了，咱们得同他假意打上一阵。”

刚走进城中，就看到一群手下乱糟糟地跑了过来，同声用日语大喊：“大人，大人，郝先生杀过来了，咱们可以按照约定乍败了！”

岛津一夫大怒：“你们用日语喊个屁，城中的明人又听不懂，如何显示出郝大人和宁乡军的威风？”

当下，就有一个懂得汉语的倭人扯直了脖子，怪声怪气地大喊：“大人，郝先生杀过来了，咱们可以按照约定诈败了！”

“八噶，谁叫你说实话的？”岛津一夫大怒，抽了他一记耳光，用汉语喝道：“大家跟我喊，宁乡军来了，咱们逃啊，再迟就来不及了！”

“大家跟我喊，宁乡军来了，咱们逃啊，再迟就来不及了！”

“这群笨蛋！”岛津一夫忍不住呻吟一声。

“这群笨蛋！”几百个倭人同是大吼。

“都滚回船上去等着。”岛津一夫碰到这群愚蠢的手下，也是没有办法：“我先去县衙见郝大人。”

当下，他就和两个手下换了汉人的服装，扛着麻袋朝县衙门走去。

走不了几步，就看到郝肖仁气势汹汹地带着假扮成明军的海碰子杀过来，一边追击倭人，一边还用尽全身力气对着周围关门闭户的民舍高喊：“父老乡亲们，我们是扬州镇宁乡军，来救你们了。大家放心，有我等在，剿灭倭寇当不在话下！”

“我们是宁乡军！”

“杀倭寇哟，杀倭寇哟！”

喊杀声，冲天而起。

看到他，岛津一夫迎了上去：“郝大人，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

郝肖仁得意地笑着，低声道：“岛津，你们一进城，城中的官吏都逃了。如今，不但县衙被我占领，就连府库也贴上了我宁乡军的封条，派上卫兵看守，整个靖江已经被我兵不血刃地拿下了。咯咯，听人说这靖江知县周象春和孙将军势成水火，当年还想过要谋害将军。只不过，我家孙将军位高权重，大人有大量，不肯同他计较罢了。”

“嘿嘿，孙将军胸怀宽广，可主辱臣死，咱们这些做手下的，怎么也得将这个场子找回来。周象春丢城失地，罪责难逃，朝廷绝对不会轻饶，将军也算是报仇了。更妙的是，这靖江县城总算归我扬州镇了，哈哈，哈哈！”

岛津一夫恭维道：“大人，靖江落入孙将军手头，你得了头功，这个靖江知县宝座以后就是你的了。”

“哈哈，我为将军拿下此城，可不是为自己的功名利禄。”此刻的郝肖仁志得意满：“岛津，这才是开始，你马上带着你的手下杀去泰兴，后天午时发动进攻，等你拿下泰兴，我就过来接收。”

“哈依，愿听大人调遣！”岛津一个立正。

“泰兴那边本大人已经访得清楚，也没有守军。”郝肖仁狞笑道：“拿下泰兴之后，咱们顺带着将泰州也给夺了。”

“哈依！”

正在这个时候，装董小宛的麻袋一动，里面发出嚤的一声。

刚才郝肖仁和岛津一夫的谈话何等隐秘，听到一个女子的声音，郝大人

一惊，汗水都出来了：“隔墙有耳，怎么回事？”大人有大量，不肯同他计较罢了。”

“嘿嘿，孙将军胸怀宽广，可主辱臣死，咱们这些做手下的，怎么也得将这个场子找回来。周象春丢城失地，罪责难逃，朝廷绝对不会轻饶，将军也算是报仇了。更妙的是，这靖江县城总算归我扬州镇了，哈哈，哈哈！”

岛津一夫恭维道：“大人，靖江落入孙将军手头，你得了头功，这个靖江知县宝座以后就是你的了。”

“哈哈，我为将军拿下此城，可不是为自己的功名利禄。”此刻的郝肖仁志得意满：“岛津，这才是开始，你马上带着你的手下杀去泰兴，后天午时发动进攻，等你拿下泰兴，我就过来接收。”

“哈依，愿听大人调遣！”岛津一个立正。

“泰兴那边本大人已经访得清楚，也没有守军。”郝肖仁狞笑道：“拿下泰兴之后，咱们顺带着将泰州也给夺了。”

“哈依！”

正在这个时候，装董小宛的麻袋一动，里面发出嚤的一声。

刚才郝肖仁和岛津一夫的谈话何等隐秘，听到一个女子的声音，郝大人一惊，汗水都出来了：“隔墙有耳，怎么回事？”

第748章一路激进

天光已经大亮，想起自己房间里的董小宛，郝肖仁头痛欲裂。

他觉得此事乃是岛津这个混蛋故意干的，想要陷害自己。

昨夜麻袋一动的时候，郝肖仁就吓了一大跳，当下就问究竟是怎么回事。岛津忙回答说自己在码头的时候捉了一个美女，却不敢享用，特来献与大人，还请不吝收下。

这都什么时候，还贪恋美色，我也要空享受才成啊！

郝肖仁哭笑不得，不过，人家既然如此盛情，却之不恭，反影响二人未来几日的合作关系。也不知道这倭奴从什么地方弄了个女子过来讨好自己的，罢，就先收下，大不了明日给点盘缠打发她自己回家去就是。

当下，二人就分手了。

这一夜，郝肖仁累了个半死，先派手下关闭四门。然后将所有的里保都叫到一起，吩咐他们安排青壮，提着武器满城戒严，恢复秩序。

等一切弄妥，他这才回到自己房间，刚一进门，就被董小宛的美貌给吓坏了。

如此美人，说不动心也是假话，而且，他郝大人本就是一个真小人。

心中对岛津很是满意：这倭奴，倒是有眼力劲儿，知道讨好人，有前途！

更让他惊恐的是，这女子突然一声厉喝：“蠢贼，休得无礼，快快将我放了，你可知道我是什么身份？实话告诉你，我是扬州名士冒辟疆公子的小妾董小宛，你是谁我也知道，扬州镇的兵。你们伙同倭贼寇掠靖江，还有王法吗？昨夜你和那个倭寇头子的话，我已经听得真切。”

“啊！”郝肖仁听到自己的计划败露，惊得浑身冷汗直流。

他也干脆，一把抓起桌上花瓶就砸到了董小宛的头上。

她连哼都没有哼一声，就再次昏迷过去。

可怜董小宛以前在秦淮河的时候何等风光，南京城中的公卿大夫们搬出金山银海欲求其面而不可得。如今，一夜之中连续被人打昏两次，这才从前简直就是不可想象——世界上竟然有如此焚琴煮鹤不知女人美丽为何物的莽夫！

“糟糕了，糟糕了，这个祸闯大了！”一想起冒家在江南的名望和影响，一想到自己假借倭人之手夺取靖江城的阴谋已经败露，郝肖仁一颗心蓬蓬地跳个不停。

看到倒在地上人事不知的董小宛，顿时恶向胆边生，立即拣起一枚碎瓷片，就要朝她脖子上微微跳动的动脉割去。

“郝大人，不好了！”一个海碰子粗鲁地撞开门，一脸惊恐地冲进来。

郝肖仁对自己手下的不知礼数有点无奈，这些混帐东西乱喊自己大人而不按头衔也就罢了，来见自己不先禀告简直就不可原谅。

海贼毕竟是海贼啊！

“什么事？”他将手上的瓷片扔到地上。

见一个女子被郝大人打得晕厥在地，那海碰子有些惊讶，忙叫道：“大人，不好了，外面来了好多人，衙门口都乱成一团了。”

“什么好多人，究竟多少人？”郝肖仁喝问。

海碰子面色有些发白：“我也不知道，衙门口外那条街上全是人，都挤得走不动了。”

“砰砰”正说着话，外面传来一连串的脆响，接着是海潮一样的喧哗声。

“谁在放枪，他娘的！”郝肖仁的汗水就流下来了，为了自己的富贵和前程，他麻着胆子将岛津一夫的海盗骗过来，拿下了这座县城，为孙将军拿下一块切实掌握在手头的地盘。眼见着大功已经到手，外面却乱成这样。难道……

“骚乱”二字浮上心头，他再顾不得杀董小宛，立即对那人喝道：“快将这个女子捆了堵上嘴放我床上去。”

话还没有说完，他就一个箭步蹿出了房间，径直朝衙门外冲去。

一到衙门口，眼前的情形让他吃了一惊。

一般来说，一座县城的县衙门都会位于城市的正中心，门口的街道也是当地最宽敞的所在。可眼前的丁字路已经完全被百姓塞满了，和预料的民变不同，所有的人面上都流露出欢喜的神色。

有鞭炮正在放个不停，喜庆的青烟在空气中弥漫。

所有人都提着竹篮，端着食盒，见郝肖仁出来，立即就有几个缙绅从人群里走出来，手中端着一碗酒，激动地叫道：“昨夜我县被倭寇侵略，以至县城失陷，眼见着生民即将涂炭，幸赖郝将军，幸赖宁乡铁军在关键时刻杀到，解民于水火……我靖江百无一人死伤……无一物受损……此恩此德，我靖江皆感念将军，感念宁乡军，感念孙总兵官的恩德……”

说了一大堆感激的话，又道：“还请将军满饮了此酒。”

“郝将军请饮了此酒！”

成千上万的百姓同时大喊，鞭炮声又开始响起来了。

郝肖仁目瞪口呆的同时，又欢喜莫名，原来百姓是来劳军的啊！

他连忙谦虚了几句，接过酒，一口饮尽，然后将碗底向百姓一亮。

“郝将军豪气！”众百姓同时发出一声喝彩，接着，就将煮熟的鸡蛋和水果、烙饼等吃食朝海碰子们手中塞去。

这才是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啊，郝肖仁心中一阵感慨。

当下和乡绅们说了半天话，又道：“各位父老还请衙门里做下说话，在下还有要事与大家商议。”

为首那个乡绅道：“郝将军有事但请吩咐就是了，莫敢不从。”

很快，十几个当地民间的头面人物就同郝肖仁一道进了大堂分宾主坐定，寒暄了几句，郝肖仁这才清了清嗓子，朗声道：“各位，倭寇摄于我宁乡军的威势，已然逃出靖江，昨夜百姓虽然受了惊吓，好在没有一人死伤，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得孙总兵官命，在下马上就要带兵追击倭寇败军。不过，我若一走，怕就怕倭寇突然杀个回马枪。”

“是啊！”听郝肖仁这么说，大家都是神色一凛，连声问：“郝将军，这可如何是好，你可不能走啊？”

郝肖仁道：“军令在身，实在是不能耽搁。今日请各位来此，未将的意思是能不能请各家各族各里各保抽调些青壮发给兵器自保？”他的心大，这次既然如此容易地就拿下了靖江，泰兴甚至泰州那边无论如何得再试试，谁会嫌自己的功劳小？

众人都连连点头，都说这个办法好。实际上，自从北京陷落之后，明朝

在各地的统治已经一片混乱，特别是高杰、刘泽清两路大军撤退到江淮地区，抢劫百姓、驱除地方官以后。江淮地区的士绅和百姓不堪其苦，纷纷组建乡勇，关闭城门防御，也能勉强护得身家性命平安。

当下，几人计算了一下，城中的青壮若都征发起来，应该能够凑到一千之数，只不过因为没有兵器，又没有经过军事训练，能否派上用场，却叫人担心。若是宁乡军勇士一走，敌人再杀来，只怕大家都要散了。

其实最好的法子还是郝肖仁留下，别走了。

他们这个顾虑正中郝肖仁下怀，他故意沉吟了片刻，叹息道：“确实啊，都是良善百姓，又如何是那些倭寇凶徒的敌手，要不这样，我就拼着日后被孙总兵官责罚，留二十名勇士下来帮你们训练士卒，协助百姓守城。”

有个乡绅担心地问：“郝将军，只二十个人，派得上用场吗？”

另外一个缙绅笑道：“若是其他军镇的二十人或许没甚用处，可若是宁乡勇士却又不同。昨夜的情形想必各位已经见到了，倭寇至少有五六百人，郝将军手下不过八十虎贲，不也轻易将贼人击溃。可见，兵贵精不贵多。有宁乡勇士在，百姓的心也安稳了，就算再来多倭寇，也不怕。”

“确实，确实！”众缙绅纷纷点头，深以为然。

见这事已经说妥，郝肖仁眼珠子一转，又想起一事，突然一脸色的为难：“有这二十虎贲在，我宁乡军倒是有绝对信心守住靖江。不过……哎，不成，我还是不能留兵守城。”说着，就不住地摇头。

“怎么就不成了？”众人已经被倭寇吓破了胆子，连声惊问。

郝肖仁苦着脸道：“朝廷自有制度，军队不能留在城中的。而且，你们靖江自有知县。据我所知道，你们周知县和我家总兵官有仇。估计此刻周知县已经知道靖江已经守住了，肯定在回城的路上。他性格有暴躁，怕就怕一进城就将我宁乡军给赶走了。”

“郝将军你真是糊涂了。”一个缙绅大急，喝道：“朝廷是有制度，卫所和军镇的兵无故不得进城。可这不是战时吗，事急从权，也管不了那么多。”

“就是。”一个年轻的族长气愤地骂道：“昨夜倭寇入城，周象春身为地方官有守土之责，可一听到喊杀声，他就抛下全城百姓逃了。这种混帐东西还敢回来，就不怕被全城百姓用唾沫淹死吗？我等下就亲自上城墙去守城，若他来，非骂死他不可！”

“对，周象春这个混帐东西，绝对不能让他进城！”事关自己身家性命，众人也管不了那么多，齐声骂将起来。

在他们口中，周象春简直就是一个昏官、狗官。

其实，客观地说，周象春这人为官清廉，在靖江做知县时口碑很是不错。问题是，你就算是个清官又如何，不能保土安民，你就是个蠢货，你就没资格管辖这座城市。

“好，既然各位父老这么说了，末将就勉为其难答应了。”

“多谢郝将军！”众缙绅大喜，同时站起身来，深深一揖。

接下来一整天，郝肖仁顾不得睡觉，强提起精神组织乡勇。

很快，一千名乡勇就组织起来了，被编成五十人为单位的二十个小队，小队的队长自然由留下的那二十个海碰子担任。

接着，他又命人用沙包堵上四面城门，让百姓将擂木滚石送上城墙，下令说，除非宁乡军的人到，所有人无令不得开城，天王老子都不行。否则，

杀无赦！

郝肖仁人品虽然不堪，可能能力却极为出色，将一切都布置得井井有条。等到一切弄妥，已是黄昏，算了算时辰，岛津一夫他们已经杀到泰兴城了，就带了剩下的六十个海碰子出发。

当地的缙绅和百姓自然出城相送，将大量物资和吃食不要钱似地塞到海碰子手上。最妙的是，当地头面人物还凑集了四十多头大牲口让“宁乡军勇士”代步。

众海碰子都乐开了花，他们万万没想到，不用抢劫，也能得这么多好处，而且是人家心甘情愿，哭着喊着让自己发财的。而且，百姓景仰的目光真是叫人享受啊！

临行的时候，看着董小宛，郝肖仁有些为难了。

折腾了一整天，他胸中的杀意已经消退，现在也提不精神灭口。可这女子却不能放，她可是听到自己和岛津谈话的，若是就这样放了，对于宁乡军，对于孙总兵官的名声却是大大地不好。

而且，这女人又是冒辟疆这个大名士的小妾。冒家什么人，可不好惹。

这婆娘杀又不是，放又放不得，真是麻烦。

想了想，郝肖仁决定还是先将董小宛给捆了，放在一头驴子上先随身带着。等以后再交给孙将军处置，这事就让孙总兵官头疼吧！

次日黎明，郝肖仁就带着剩余六十人抵达泰兴县城。

这座县城因为不靠江，比起靖江要小些，不过却扼守着横贯扬州府全境的官道，是扬州镇前出扬州城的要冲。

同靖江时一样，城中百姓做梦也没想到竟然有倭寇突然杀到。于是，当地的知县和相干官吏立即弃城而走。

岛津一夫前脚占了县城，后脚郝肖仁后脚就杀到了。

于是，靖江模式在泰兴又复制了一遍。

这座县城成为扬州镇直辖的领地，被郝大人不费吹灰之力收入孙元的囊中。

“宁乡勇士”休整了一天，次日，在泰兴全城百姓景仰崇拜的目光中，郝大人得意扬扬带兵北上追击倭寇。

同样，郝肖仁又征发了一千丁壮，将四门堵上，留了二十个手下守城。

算算时日，傅青主先生也应该要到了。

“我得抓紧时间替将军将泰州给拿下，立此不世之功！”骑在高头大马上，郝肖仁意气风发，他有一种错觉，感觉自己已经变成一个横扫**的无敌大将军。

他的行囊继续壮大，不但收了不少财物，且再次得了当地乡绅捐助的四十头大牲口。

第749章高杰来了

说起泰州，这地方更是要紧。

泰州顾名思义，就是一个州，比县要高上半级，城市的规模和人口都比郝肖仁刚占的靖江和泰兴要大上许多。

比如泰兴县，县城里只有两条街道，三万人口，靖江有长江水运之利，有人口五万。这两座县城的人口和经济总量放在全国，都算是不错的上县。

但同泰州比起来，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

泰州，苏中门户，自古就有“水陆要津，咽喉据郡”之称。优越的区位优势，凸显泰州承南启北交通枢纽重要地位。到此刻，这座大城城中有百姓十万，在江淮地区仅次于淮安、凤阳、扬州。

此地又是历史文化名城，从周朝时就建城，到现在已经两千余年，当真是人杰地灵，历朝历代出了多少人物且不说了。

就大明立国以来，此地就出了两个内阁阁老万历时的内阁首辅李春芳、崇祯中期的内阁次辅吴甡；两个尚书，一个巡抚，至于进士，更是车载斗量不计其数。

泰州在大明朝的文化界也是一个圣地，乃是泰州学派的所在地，城中还有泰州学派的开山宗师的学堂。

这样一座城市，一旦收入宁乡军囊中，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军事上都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可是，这城实在太太，据说又有完善的城防体系。郝肖仁并不认为单靠岛津的突袭就能轻易拿下这座大城，说不准要白忙一场。

可是，事情都已经走到这一步了，怎么着也得赌一赌运气。不试试，总是不肯甘心的。

关键是，只要拿下此地，就能和南部的泰兴、靖江连成一片，三城护为犄角，声息相通，成为扬州镇最牢靠的根据地。这三地每年光赋税钱粮，就足够一万主力部队吃用了。

断断不能放弃。

一路上，郝肖仁带着剩余四十个海碰子将马儿骑得飞快，只一日工夫就赶到距离泰州不过十四里的地方。这地方本是江南水网地区，前面有一条运盐河，只一座硕大的石桥横跨南北。

刚到桥头，就看到成千上万的百姓蜂拥而至，将道路和桥梁挤得水泄不通。

站在高处，放眼望去，泰州黑黝黝的城墙就在远处，一条宽阔的官道上全是黑压压地人头，蔓延过来，看得人头皮发麻。

到处都是车声骡马的嘶鸣，百姓的争道声，哭喊声响成一片。

看这情形，应该是全泰州的百姓都逃出来了。

“好个岛津，干得不错！”郝肖仁激动地用拳击掌握：“如果不出意料，倭奴们已经拿下泰州了。”

他提气对手下喊道：“诸君，如今正是显示我等威风的时候了，杀进城去，夺下泰州！”

“杀！”

“大人，大人！”正在这个时候，一个手下突然指着桥那头惊奇地大叫起

来：“那边是不是岛津大人？”

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郝肖仁猛地抽了一口冷气，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

却见，那几百倭奴正一脸郁闷地挤在对面的岸边，正乱糟糟地议论着什么。而岛津一夫则恢复着武士刀正对着手下大声嚷嚷，也不知道是气愤还是激动，一张脸涨得通红。

按说，看到这么多倭寇，百姓们早已经吓得作鸟兽散了。可说来奇怪，道路上已经汹涌的人海对这群凶横霸道的日本矮子视若未见，皆低着头惊慌地朝桥头挤去。

大约实在是慌乱了，不断有百姓的行李被挤得落下水去。

“岛津，你他娘在干什么？”郝肖仁用尽全身力气大吼。

岛津也发现了郝肖仁，张开嘴巴大声吼着。

可场面实在太乱，成千上万的百姓都在喧哗着，却什么也听不清楚。

直将郝肖仁急得直跺脚。

大概那边是真的出了什么不得了的事，岛津也不敢拖延，当下也不废话了，直接脱了衣裳，一个猛子扎进运盐河里，几个起落就游了过来。

“岛津，你怎么还在这里，怎么不进泰州？”看着水淋淋的他，郝肖仁急问。

“不能去，不能去！”岛津一夫不住摇头。

“怎么不能去了，可是城中守军，城门已经关闭？”

“不是不是，如今泰州城中已经没一兵一卒，也没有任何一个官吏，百姓都已经跑光，已经变成一座空城了。”岛津一夫：“可就是不能进去。”

“废话，既然没一兵一卒，那可是好事啊，怎么就进不得城？”郝肖仁气极，只恨不得抽岛津一夫一记耳光。

岛津一夫一脸的惊恐：“进不得，进不得，高杰的大军来了！”

“什么！”听到高杰二字，郝肖仁大吃一惊，冷汗都冒了出来。

如今的扬州府一下子挤进了高杰的十万大军，再加上宁乡军和刘泽清十万余人，已是满眼是兵。大家都是刀口舔血的厮杀汉子，这么多年仗，都打出血性来了。而且，高杰和刘泽清部都极为凶残，说不准三支部队什么时候就会起摩擦，大打出手。

如今已是乱世，礼崩乐坏，武夫当国，朝廷威严不存。在高、刘二人心目中，我管你是贼军还是明军，挡了我道，坏了爷爷好事，一样打。

据说，高杰自从带领大军进入江淮地区之后，贪恋扬州的繁华，已经占领了宝应，看架势准备一路南下，沿高邮这条通衢大道，直接拿下扬州，以盐利养兵。

泰州本在扬州之东，按说高杰若是想拿下扬州，直去就是，没必要绕这么一个大圈子的。

心念一动，郝肖仁立即就明白过来。泰州位于苏中枢纽要冲，如果拿下此地，可以直接监视东面的扬州市，防备宁乡军西进与他争夺扬州，获得战略上的主动。

其实，孙总兵官从来就没想过要战略扬州，别说扬州城，就算是他官衙门治所的通州如今也还在朝廷手里。

孙总兵官有的时候就是太看重自己的声望了，有的时候未免显得迂腐。

须知，如此乱世，首要之务乃是抢占底盘，扩充自己的实力啊！

既然他老人家不方便这么做，那么，就让我郝肖仁来干这种脏活吧！

我干冒奇险，好不容易走到这一步，眼见着泰州已是唾手可得，难不成就这么放弃了？

不，不行！

如果泰州落到高杰手中，我扬州镇不但直接受到他的威胁。而且，刚到手的靖江和泰兴也会被他的大军压缩在长江北岸，被拉成狭长的一条线，今后根本就保不住。

如此，一来，我这几日的辛苦忙碌就会变成一场空，变成一场笑话。

我郝肖仁已经没有退路了。

想到这里，郝肖仁已经下了决心，喝问：“岛津，这个消息你是从什么地方听来的？”

岛津一夫：“禀大人，先前在下杀进泰州城的时候就觉得奇怪，城中怎么这么大动静，就抓了个人一问，才知道是高杰的前锋已经过了高邮，目标直指泰州，最迟今天晚上就能杀到。”

“那么，你就逃出来了？”

岛津满面羞愧，道：“听说高杰有十万大军，在下手头只有几百武士，怎么抵得住，再说，这点人马，也守不住城啊！再说，大人你是何等尊贵的身份，若是陷入城中，落到人手中，却如何是好？倒不是在下胆怯，只不过是想要早地过来通知大人罢了。”

“不是胆怯又是什么，难不成，我也会像你一样还没见到敌人就脚下抹油当逃兵？还武士呢，比起农民还不如，依我看来，你们也就是普通足轻，连浪人都算不上，可耻！”郝肖仁大声冷笑。

岛津一夫的脸涨成了猪肝色，目光中带着怒火：“大人，休要侮辱我们日本武士！”

“好，既然如此，你和我立即进泰州城去，替总兵官拿下这座城池。”

“是，大人，我马上就出发。”

“等等。”郝肖仁叫住他，安慰道：“岛津，你也不用担心，高杰此番来打泰州，前锋部队应该不多。我马上就给总兵官去信，让他带兵过来。你别忘记了，泰州以北五十里的地方就是宁乡，嘿嘿，那地方可是孙将军起兵的地方，如何肯落到高贼手上。说不定，将军正在过来的路上了。”

“原来如此，太好了！”岛津一夫一拍脑袋：“在下正是愚蠢，竟忘记了这一点。”

当下，两人做了一路，进了泰州城。

因为路上逃难的百姓实在太多，走了将近一个时辰，他们才开进城去。

正如岛津一夫所说，如今的泰州已经变成了一座空城，里面的百姓都跑光了个精光。偌大一座城，却是看不到一条人影。

岛津一夫手下只有三百多浪人，而郝肖仁则只有四十个海碰子。

这点人马，别说守住这么一座大城，就算是守一扇城门都难。

这个时候，组织丁壮上城，堵塞四门已经不可能。

那么，唯一可做的就是将部队拉出城去，看能不能阻上敌军片刻，只要能够坚持到宁乡军部队开到就好。

当下，郝肖仁就让手下四十个海碰子分别把守州衙和府库房，自己则同

岛津一到将部队拉到城外迎敌。

骑在马上，郝肖仁狠狠地捏紧拳头，暗中发誓：这可是我好不容易等到的机会，绝对不能放弃。就算打得只剩最后一个倭人，我也要坚持！这一点。”

当下，两人做了一路，进了泰州城。

因为路上逃难的百姓实在太多，走了将近一个时辰，他们才开进城去。

正如岛津一夫所说，如今的泰州已经变成了一座空城，里面的百姓都跑了个精光。偌大一座城，却是看不到一条人影。

岛津一夫手下只有三百多浪人，而郝肖仁则只有四十个海碰子。

这点人马，别说守住这么一座大城，就算是守一扇城门都难。

这个时候，组织丁壮上城，堵塞四门已经不可能。

那么，唯一可做的就是将部队拉出城去，看能不能阻上敌军片刻，只要能够坚持到宁乡军部队开到就好。

当下，郝肖仁就让手下四十个海碰子分别把守州衙和府库房，自己则同岛津一到将部队拉到城外迎敌。

骑在马上，郝肖仁狠狠地捏紧拳头，暗中发誓：这可是我好不容易等到的机会，绝对不能放弃。就算打得只剩最后一个倭人，我也要坚持！

第750章军号

正在下雨，雨在中午时分突然从天而降，到现在还没有停。

已经是五月间的初夏天，天气说变就变。

雨水从帽子上落下来，“滴答”地敲打到下面那个倭奴身上的竹甲上，声音虽然不大，可郝肖仁依旧一阵心惊肉跳。

就在先前，他已经派了一个海碰子骑快马将紧急军情送去泰兴。如果没有猜错，此刻傅青主应该已经到那里接管泰兴、靖江两县的军政。作为扬州镇孙将军的首席幕僚，也只有他能够调动军镇驻在各地的军队。

大战在即，他以前在永城的时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主簿。战争一开始，就躲在刘超的衙门里，靠着曲意讨好和一点小聪明，竟然在那场空前惨烈的恶战中活了下来。

可在今天，他却是这队人马的灵魂，要直面高杰前锋部队的进攻，逃无可逃。

这些日本矮子看起来虽然面目可憎，可里面却有两个忍者，擅长打探情报。

忍者带来的消息同郝肖仁的预料一样，高杰这次派来的不过是小股部队，总数不超过五百。因为半路上遇到大雨，部队又饥又累，如今正在下面这座小村子里打尖歇息。

这个消息让郝肖仁大觉振奋的同时，也决定立即带着岛津的人马突袭。

虽然对手的人数占优，但攻其不备，未必不能全歼来犯之敌。

只是不知道岛津一夫的手下战斗力如何，能否是眼前这群敌人的对手。

就在刚才，郝肖仁和岛津一夫的人马悄悄地摸到村后的一个小高地上，躲在小树林和荒草中。

高杰部自进入江淮地区以来，横冲直撞，无往不利，已经变得异常骄狂。却没有在村外布置岗哨。

“岛津，有把握吗？”身上的衣裳已经彻底被雨水淋湿，郝肖仁冷得直打哆嗦，这句话他已经问过十来遍了。

岛津一夫明显地被郝大人对自己的不信任弄得很是恼火，难得地冷哼一声：“大人，我军在海上可是立下了赫赫战功的，屡受孙总兵官嘉奖，并赐下岛津联队的名号。区区几百敌人，又算得了什么，大人你是在怀疑我萨摩武士的勇气吗？”

这群倭奴矮子都是他娘的怪物，听人说他们打仗凶悍，一但冲锋，就是一副要与对手同归于尽的架势，好象不死在敌人手中就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而且，他们不但对敌人狠毒，对自己人也异常残忍。平日训练的时候，扇耳光、抽鞭子，什么肉刑都敢上。

完全将手下当成奴隶，这事在宁乡军是严格禁止的，按照孙元将军的说话，军人应该有尊严。

不过，说来也怪，无论上司如何折腾自己，倭人都会甘之若饴，一副很享受的样子。倭奴就是倭奴，直他娘的贱。

当然，岛津联队的士兵还是很好用的，对于胜利有无比的渴望，最忌讳别人嘲笑自己是胆小鬼以及没有牺牲的勇气。

现在郝肖仁显然是触怒了岛津一夫，如今正是借重这个鬼子的时候，忙

笑道：“岛津，本大人从来也不怀疑你们的勇气，也就是随便问问，准备出击吧！”

岛津一夫的脸色才好些，从荒草里站起身来，一挥手。

几百倭奴纷纷站起身来，开始战起的准备。

一支支长兵器竖起来，因为雨势太大，他们弓手的竹弓和铁炮手的火绳枪也使不上，就负在背上，抽出倭刀。

雨还在不住地下着，雨水顺着倭人头上的斗笠不住流下，在帽檐前形成一道道小瀑布。岛津一夫也换上了一件涂了红漆的铠甲，戴上牛头铠甲，看起来形同魔怪，如果不是因为实在太矮的话。

下面的村子并不大，正好位于两座小山包之间，一条官道正好将村子横破成两个部分。青瓦、木板房屋沿着官道两旁排列，现成一条狭长的约莫四百步的街道。村中的百姓早已经逃亡一空，正好被高杰的前锋部分用来歇气。

高杰军的人多，房屋住不下，就连屋檐外也坐满了人。

即便是五月间，这么大的雨还是让人觉得冷。于是，高杰军的士兵都将房屋的板壁拆掉，在屋中和屋檐下烧起了篝火用于取暖和造饭。

炊烟弥漫，整个村子都笼罩在淡蓝色的雾蔼里，一片朦胧中人影绰绰，有高杰军士兵大声叫骂、嬉戏。

突袭马上就要开始。

岛津一夫猛地转过身来，看着自己的手下，大声用倭语开始简短的战前动员：“诸君，咱们岛津联队是海上的霸王，这是我们第一在陆上作战。这一战关系重大，可以说是赌上了郝桑，赌上了我等萨摩武士的名声和武运！”

说完，他突然朝前一弓身，双手同时猛地高举过头：“万岁，万岁，万岁！”

所有倭奴也学着岛津一夫的模样，高喊：“万岁，万岁，万岁！”

岛津一夫刚才在说什么，郝肖仁也听不懂。可他们口中怪腔怪调的“万岁”二字却是能听明白的。

几百个倭寇的叫喊何等响亮，立即惊动了高杰的前锋部队。

下面的村子里骚动起来，无数黑点从官道两边的房屋里冲了出来，大喊大叫地开始列队。

“岛津你这个老鬼子，他娘的快冲啊，敌人都被你惊动了！”郝肖仁大怒，破口骂道：“你究竟懂不懂兵法？”

这个时候，偷袭已经不可能，接下来就只能强攻了。

“岛津……他娘的就是一个蠢货……岛津联队能打赢这一仗吗？”郝大人紧张地捏着拳头，指甲都刺进掌心里去了。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村口那边突然响起一声“滴滴答答”的军号，这声音在雨水中显得如此突兀。

听到这号声，下面几百高杰军士兵同时转头看过去。

山岗子上，郝肖仁突然大叫起来：“骑兵军，骑兵军，是我扬州镇的骑兵，孙将军来了，来了……”

话还没有说完，他欢喜的叫声就被一阵轰隆的马蹄声掩盖了。

这马蹄声如同滚雷在天上碾过，即便隔了这么远，岛津联队的倭奴还是觉得脚下的土地正微微颤抖。

只一个瞬间，就有一队穿着光滑如镜的胸甲的骑兵如同闪电一样无头无尾地冲来，为首是一个高擎着黑色三角旗帜的大将。

他一个起落就扎进高杰军的人群中，手中旗帜一挥，就借着马力将一个提着腰刀声嘶力竭组织防线的军官抽得飞了出去。

黑色小旗上所绣的那只金色的三脚乌鸢张得如同要活过来。

在他身后，是如同车轮一般滚动的刀光，成百上千柄马刀剥削到高杰军步兵身上。

肉眼可见，下面那条横贯村子的官道上空腾起了稀薄红色的水雾。

那是敌人的血。

第751章单方面的屠杀

那擎着三角旗的大将军异常勇猛，力量也大得出奇，手中旗杆一挥出去，立即就有一个敌人被抽得飞将起来。

这突然发生的一幕让岛津一夫忘记了带兵冲锋，他目瞪口呆地看着下面，口中大声怪叫：“汤桑，一定是汤桑，宁乡骑兵军统领汤问行！”

骑兵乃是战争之王，看到无边无际的骑兵涌过来，郝肖仁就知道这一仗已经没有任何悬念。自己干冒奇险，为扬州镇拿下两县一州的战功算是彻底保住了，功德圆满了。

透过红色的雨幕，他仿佛看到一条金光大道正在自己眼前展开。

“哈哈，哈哈！”他大声狂笑起来：“岛津你这个没眼力的，竟然连蒋武将军都不认识。我扬州镇，我宁乡军，又有谁有这么高的身坯，这个大的力气？”

“是蒋将军，蒋将军不是元字营的副统领吗，怎么来带骑兵了？”岛津一夫看到正在大声虎吼厮杀的骡驴子，忍不住赞叹道：“真不愧是骡驴子啊，不世武神！”

说话间，蒋驴子一旗杆朝一个敌人抽去。

那个高杰军士兵急忙提起盾牌招架，砰一声响亮传来。

盾牌破裂，那人被抽得一翻身落到烂泥里，然后被轰隆的马蹄踩得不见踪影。

不过，骡驴子手中的旗杆也断了。他又换上一把斧枪，随手将一个敌人的脑袋砍成两片。

从头到尾，他的战马都保持着极高的速度，转眼就将整个村子杀透了。

“我缘何知道蒋将军怎么带着骑兵冲锋……啊，总兵官来了！”郝肖仁突然发出一声欢呼。

“孙将军，哪里，我怎么没看道？”岛津一夫一呆。

“不是，不是，我不是说总兵官就在下面。”郝肖仁连连摆手，笑得喘不过气来：“蒋将军是总兵官亲领的元字营的副统领，他既然来了，孙总兵官肯定也来了。这一仗我们赢了，泰州也保住了，咯咯！”

他用手使劲地拍着岛津一夫的肩膀，拍得这个矮子浑身冒水：“岛津，你他娘今日可造化了，能够在将军面前小露一脸，等下也不知道总兵官会怎么嘉奖你！”

岛津一夫大为兴奋：“郝桑，你不也是如此！”

两人同时大声狂笑。

扬州镇骑兵军的突然杀到，让高杰部的这一小队前锋部队措手不及，到处都是军官的叫喊，士兵们惊慌地提着兵器从屋中冲出来，可还没有看清骑兵的样貌，就被人家一马刀劈倒在地。

出来一个死一个，出来一对死一双。

转眼，官道上就躺了一地的尸体。

到处都是高杰军士兵惨烈的叫声，战马马蹄带起的泥水和着人血飞扬在空中。

从山冈上看下去，先前那片淡薄的血雾已经彻底变成了浓艳的黑红，即便这么大雨水也无法将之冲散。

岛津联队的倭奴目瞪口呆地立在雨水中，没有人发出一点声响。眼前的战斗已经不成其为战斗了，敌人从屋中出来多少就死多少，仿佛是飞蛾扑火。

他们从来没想到仗居然还能这样打，这些常年在船上颠簸的浪人武士这一刻才深切的感受到骑兵在战场上的威力究竟是何等巨大。

倭人素来狂妄，在他们看来，在大海之中，郑家和扬州水师排第一，他们至少能够排在第二。内心，甚至觉得，郑家和扬州水师不过是船多些、枪炮犀利一些，正若是大家都提着兵器接舷肉搏，萨摩武士就未必输给明国士兵。

此刻，他们才感觉到一种深重的无力，面对这样的骑兵冲击，岛津联队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啊！

岛津一夫猛地抽了一口冷气，喃喃道：“当年武田家的赤备骑兵横扫关东，大约也是这般情形吧！”

倭人之性欺软怕硬，你若是比他弱，他对你却是没有丝毫的仁慈。可若是你强过他，他就会对你顶礼膜拜。崇拜和遵从强者是这群日本矮子的民族性格，顿时，就有一片倭人跪了下去。

冲锋号还在响个不停，接着就上一沉闷的牛角和战鼓。

下面的战斗还在继续，说是迟，那时快，鞑驴子已经骑着马直接将整个村庄杀透了。

他本想扭转马头杀回去，可惜后面的队伍实在太长，官道又窄小，只得无奈地摇了摇头，继续向前方冲去，将后面的敌人留给继续开过来的战友。

一面接一面的黑色小三角旗在村子正中的街道上飞扬，郝肖仁指着那些旗子得意地在岛津一夫面前炫耀自己的见识：“岛津你发现没有我骑兵军普通士兵使的都是马刀，可军官却用长矛，并在长矛的枪杆子上绑一面黑旗传递军令……啊，汤将军，那个就是汤将军！”

他指着马群中一个挥舞着黑旗的军官道：“我以前在孙总兵官的节堂里见过汤将军几面，虽然隔了这么远，却依旧能认出他来。”

看着下面马上那个高大的军官，岛津一夫又赞了一声：“原来这人就是汤将军，果人中龙凤啊！”

下面正在厮杀的汤问行好象察觉到山岗子上的岛津联队，抬起头来，目光如闪电般雪亮，然后扭过头去，大吼：“降者不杀！”

“降者不杀！”成千上万的骑兵同时大声呐喊。

高杰军被一小队人马早已经被彻底击溃了，屋外躺了一地的尸体，其他的士兵被堵在屋中没办法出来。雨这样大，他们手中的弓箭和火枪也无法使用，可以说已无半点还手之力。

高杰手下要么是投降的九边明军兵油子，要么是农民军出身，军纪涣散。这些人打顺风仗固然所向披靡，可若是一旦战时失利，立即就溃了。一句话，就是打不了苦仗恶仗。

听到外面的敌人喊“降者不杀”立即就有人跪在地上磕头求饶，更有一支支兵器从门窗里扔出来。

骑兵还在不断地想前冲锋，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长长的马队伍终于过完。

山冈子上的岛津一夫和郝肖仁大概计算了一下，刚才从村庄里通过的骑

兵至少有三千。如此看来，扬州镇的整个骑兵军都到了。既如此，孙将军肯定也到了。

轰隆的马蹄，顿时去远。村子里为之一静，那绵密的雨声又重新袭来。

将死未死的高杰军士兵躺在血泊中不住抽搐，受伤的士兵在雨中大声哀号。

更多的人从屋中连滚带出来，跪在地上，将头深深地埋在已经积水的泥地上。

雨水冲刷着满是人血的地面，一片片红色顺着地势往远处流淌，然后被扯成丝丝缕缕。

可是，只不过静了片刻，就听到一阵“劈劈啪啪”的小鼓声。

所有人同时抬头朝远处看去，却见一个十一二岁的孩童挎着一口腰鼓，不停地敲着，一步一步朝村中走来。

“一个小孩子……能做什么？”岛津一夫满头都是雾水。

郝肖仁用鄙夷的目光看了他一眼：“岛津你这就不知道，这是我扬州镇主力宁乡军步兵方阵进攻的信号，大部队在后面呢！”

那孩子朝前走了大约百来步，突然停了一下，双手的鼓锤同时在鼓面上狠狠一敲，“咚！”声音虽然不大，却传出去老远。

仿佛是点燃火药的一点火星，突然间，地面又是一震，一阵整齐的脚步声传来，接着是响亮的歌声：“

……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远。

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怨。

诚既勇兮又以武，终刚强兮不可凌。

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

正是宁乡军的军歌之一，屈原的《九歌》。

但见，更多黑色的大旗如云一般在远方飘扬而起，林立的长矛如同森林缓缓移来。速度虽然不快，却叫人兴不起丝毫反抗之念。

“哈哈，哈哈，元字营，元字营，孙将军来了，孙将军来了！”看到元字营的大旗，此刻郝肖仁那一颗悬着的心才算是落到实处，惊奇得手舞足蹈。

扬州镇七成主力战兵齐聚于此，泰州算是保住了。

有孙将军亲自镇守，高杰有胆过来送死吗？

看到这么多步兵，想起传说中宁乡军的剽悍，这队高杰军将头埋得更低。

步兵一进入村子后，也不停留，依旧不住向前行军。

一个接一个传令兵骑着快马从部队身边掠过：“快快快！”

根本就没有人多看跪在地上的高杰军士兵一眼，一个高杰部军官大约是跪得实在挺不住了，高声喊：“我们向谁投降啊？”

“后面！”

“后面！”

……

又过了许久，一队人骑着高头大马过来，为首的是一个戴着钢铁面具的大将，不用问，自然是扬州镇总兵官孙元孙太初。

在他身边，则是一个身披桐油帆布雨衣的书生，豁然却是傅山傅青主。

孙元猛地拉停战马，掀开面具，转头对着山岗子上大喝：“上面是哪一部

分的？”

岛津一夫急忙大叫：“稟孙大人，我是岛津一夫，我们是岛津联队！”

“原来是你。”孙元声如霹雳：“给我都下来，岛津，这些俘虏都交给你，马上将他们带去泰州城严加看管！”

“是，遵命！”

还没等他的话音落地，身边的郝肖仁发出一声夸张的哭号：“主公，主公，你终于来了，我是郝肖仁啊！”

就直接朝山冈下滚去。部队身边掠过：“快快快！”

根本就没有人多看跪在地上的高杰军士兵一眼，一个高杰部军官大约是跪得实在挺不住了，高声喊：“我们向谁投降啊？”

“后面！”

“后面！”

.....

又过了许久，一队人骑着高头大马过来，为首的是一个戴着钢铁面具的大将，不用问，自然是扬州镇总兵官孙元孙太初。

在他身边，则是一个身披桐油帆布雨衣的书生，豁然却是傅山傅青主。

孙元猛地拉停战马，掀开面具，转头对着山岗子上大喝：“上面是哪一部分的？”

岛津一夫急忙大叫：“稟孙大人，我是岛津一夫，我们是岛津联队！”

“原来是你。”孙元声如霹雳：“给我都下来，岛津，这些俘虏都交给你，马上将他们带去泰州城严加看管！”

“是，遵命！”

还没等他的话音落地，身边的郝肖仁发出一声夸张的哭号：“主公，主公，你终于来了，我是郝肖仁啊！”

就直接朝山冈下滚去。

第752章知州

很快，岛津一夫就带着手下，同扬州镇经历司经历余祥一道回泰州城去了，临行的时候，他还狠狠地瞪了郝肖仁一眼。

被自己这个顶头上司目光凶狠地看了一眼，郝肖仁心中大骇。他知道自己这次做出这等惊天动地的大事，以后也没办法在余祥那里呆下去了，任何一个上司都不会容忍自己有这么一个胆大妄为的手下。

自己立下了这场大功，就其战略意义上已经不逊色于方惟将军在泉州全歼郑家水师，以后肯定已经不可能再在经历司做事，必然会被挪到其他部门。所以，余经历就算对自己再不满，又能如何？

只不过，自从见到将军之后，孙总兵官就是一脸的恬淡，面上也看不到任何表情，也看不出他究竟是怎么想的。

郝肖仁看着屋中正在烤着湿衣裳的孙元将军，心中突然有些不安，不敢多说一句话，只将头低了下去，目光却偷偷地朝他看去。

“冷吗？”孙元指了指堂屋里的火盆对郝肖仁说：“要不，你先烤烤衣裳，别冻害了才好。”

“小.....小人不冷。”郝肖仁牙齿打架。

“那你在颤什么？”孙元似笑非笑地看了他一眼。

郝肖仁脚一软，跪了下去：“主公，小人，小人知道错了。”

火盆边上围了一圈人，孙元居于正中，身边是傅山、鞑驴子和汤问行等人。

除了孙元，众人都用古怪的目光看着郝肖仁，同时暗想：这厮平日间在扬州镇当差时，人品低劣，形容猥琐，人见人厌。却不想，就是这么个小人物，却做出如此大事，直将军镇中的诸人都比下去了，当真是让人刮目相看啊！而且，这厮真会拍马，竟然称将军为主公.....

在扬州镇，大家对孙元的称呼多种多样。比如黄佑在明面上喊孙元是将军，私底下则一句太初了事；傅山是个狂生，无论是公开还是私下，都是一句太初。至于早年跟了孙元的那批老人，则叫他将军。后加入的，包括前大河卫的官吏，都直接喊孙元的官衔“总兵官”，像郝肖仁这样称孙元为“主公”的还是第一次。

这鸟人，倒知道在这种细枝末节上抢先，心思倒挺细的。

孙元也不理跪在上的郝肖仁，反扭过头去问立在自己身后的那个十一二岁的孩童：“小荆，今天是你第一次上战场，怕不怕？”

小荆就是先前那个走在步兵方阵前的小鼓手，他是前骑兵军操守荆然的遗孤。荆然本有四个孩子，在马牧集之战阵亡之后，孙元就从他的儿子中选了一个做了自己的侍从，算是对荆家孤儿寡母的体恤。

所有人都知道，能够做孙总兵的侍从，能够得到他的亲身教导，前途必将一片大好。比如从前的方惟和余祥。当然，做孙将军的侍从，死亡率也高。当年孙元在北京收养的那群孤儿，到现在也就剩方、余二人，当真是大浪淘沙。

小荆听到孙元问，忙将小胸膛挺得老高，大声道：“回总兵官的话，不怕！”

孙元呵呵一笑，伸出拳头轻轻砸了砸他的胸口：“你这就是说谎了，某就

看到一张脸变得煞白，尤其是独自一人走在队伍最前面，直接面对敌人枪林弹雨的时候，某已经听出来了，你的鼓点有些散乱。哈哈，第一次上战场，就算怕也不打紧，没什么好丢人的，你就承认了吧？”

蒋武和汤问行等人有心开小荆的玩笑，都同时笑起来：“对对对，小荆你这小子明明就怂了还不肯承认。”

小荆一张脸涨得通红，眼睛里沁出泪花：“我没有怕，我没有怕！”

孙元“呵呵，不怕，不怕。小荆，他们是在给你开玩笑呢！”

小荆插了一把眼泪，终于哭出声来：“欺负人，欺负人，都是大将军，欺负我一个小兵。”

“好了好了，小荆你不是胆小鬼，我给你佐证。”孙元大笑出声：“小荆，说不定明日一早就会有一场大战，到时候你在战场上证明给我看就是了。”

“是，将军，小荆不会给你丢脸的！”

众人又都是一通轰笑。

犟驴子笑毕，又道：“小荆，你还是先去练练敲鼓吧，明日大战，我可是要听着你的鼓点进攻的，别将我军的步伐给弄乱了。”元字营虽然由孙元亲领，可实际上却是他在带。

这几年，蒋武而己是运气不好，连番大战，他一场也没捞着。今日实在是手痒得不成，索性将部队丢给孙元，自己骑了一匹战马冲到骑兵军最前头，过足了瘾。

“是，蒋将军。”小荆吐了吐舌头，急忙跑出屋去。须臾，外面传来他扑通扑通的敲鼓声。

“这孩子！”众人又都笑起来，却没有一个人看跪在地上的郝肖仁一眼。

郝肖仁心中越发地不安，身子颤得更加厉害。

良久，孙元才问陈铁山：“陈军法官，按照我军军法，这个郝肖仁擅自行动，弄出这么大阵仗，该当何罪？”

郝大人心中一紧，急忙竖起了耳朵，同时心中又是一凉：看来，将主公这次是不肯轻易饶过我的，完了，完了，全完了！

陈铁山缓缓道：“总兵官，扬州镇经历司书办郝肖仁无假不去衙门当差七日，按照军镇的制度，当扣除本月俸禄，逐出经历司。”

“就这么简单？”孙元问。

郝肖仁也愕然地抬起头来，看到孙元那一张似笑非笑的脸。

陈铁山依旧是一脸的严肃：“按照制度，本应该如此。郝肖仁不是宁乡军士卒，行军法也行不到他头上去。至于他假借将军和我宁乡军的名号，光复泰州、泰兴、靖江三城，使的是岛津联队的兵马。岛津联队不属于宁乡军，我军法处也管不到那边。”最后，他补充一句：“所以说，就算末将有兴办郝肖仁，也是莫可奈何，条例就是条例，没有人情可讲，也不能因为厌恶一人就加重处罚。”

孙元：“说得好，就这么办，郝肖仁。”

郝肖仁急忙抬起头来，可怜巴巴地假哭：“主公，别赶我走，别赶我走，我这一条命早已经是主公的了。”

孙元摇头：“你无故脱离职守多日，就算是某，也不能为你求情，从现在开始，你就不是扬州镇经历司的人了。”

“主公……”郝肖仁还待要哭。

孙元：“别哭了，我且问你，你进泰州的时候，城中的官吏呢？”

“禀主公，知州和众官员听说高杰要来，早就弃城逃了。”

“那么，知州衙门的一应印鉴呢？”

“没找着，估计是被泰州知州带走了。”

“那就不好办了，你没有官府的印鉴，如何贴安民告示，如何行使知州的职权？”孙元皱起了眉头。

“主公！”听出孙元话中不同的意味，郝肖仁惊喜地抬起了头，声音颤得更厉害。

“来人！”一个卫兵进来。

孙元：“你马上和郝知州一道，带着我的军令去泰州，命余祥在城中找匠人给郝肖仁刻一枚知州大印，并让他从经历司选拔适当人员归郝肖仁管辖，将泰州政务撑起来。”

说罢，他朝郝肖仁欣慰地点了点头：“做得好！”

“对，没有印鉴，刻一个就是了。”驽驴子大笑：“郝肖仁，你他娘真不错，有勇有谋是个人物，老子佩服得紧！”

“好汉子！”汤问行等人也笑起来。

“呜呜！”郝肖仁这次是真的哭出声来，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这辈子会做泰州知州。虽然说，这不过是扬州镇的任命，和朝廷没有任何关系。可现在这个世道他这个真小人已经看得明白，已到了如同唐末藩镇时期的乱世，有兵就是草头王。军镇所辖地区，一应赋税全数截流，相干官吏都由藩镇自己任命，朝廷又算个屁。

难道还有人敢不服，不服，有种带兵来打。

等郝肖仁喜极而泣地离开，孙元才问汤问行：“斥候那边得来的消息如何了？”

汤问行：“回将军的话，方才斥候已经确实了，高杰前锋部队有人马三千，人数虽少，可都是骑兵，且都是经历过河南、湖广、潼关大战的老卒，都是军中一等一的精锐，不可小看。本来，高杰部装备也不甚好。但自从进入江淮之后，抢劫了各地府库，已是十分精良。”

孙元将还湿漉漉的袖子伸到火上，烤得白气直冒：“若是装备精良，高杰军还能强过建奴。对了，这三千前锋的统兵大将是谁？”

“统兵大将军乃是高杰的外甥李本深，此人今年二十出头，以前也没带过兵。这几年，高杰好象有意栽培此人。”汤问行回答道。

老实说，孙元对于南明史并不是太熟悉，只知道个大概。这个李本深究竟是谁，他也一无所知。不过，此人好象在南明史上不过是一个路人角色，想来也不值得重视。

孙元：“原来是高杰姐姐的儿子，高杰和妻子邢氏的儿子还小，还无法统帅部队，只能让外甥先挑起大梁了。对了，高杰的儿子叫什么来着？”

傅山：“翻山鹤子的儿子叫高元爵，今年九岁。”所谓翻山鹤子，就是高杰的绰号。

汤问行又道：“李本深是高杰前锋大将军，此人不足挂齿，倒是他的副将李成栋不是个好对付的人。此刻武艺高强不说，而且在高迎祥做乱时就加入了贼军，作战经验丰富，算是高杰手下最善战的骁将。”

“李成栋。”孙元一愣，感觉这个名字好生熟悉。。”

孙元将还湿漉漉的袖子伸到火上，烤得白气直冒：“若是装备精良，高杰军还能强过建奴。对了，这三千前锋的统兵大将是谁？”

“统兵大将军乃是高杰的外甥李本深，此人今年二十出头，以前也没带过兵。这几年，高杰好象有意栽培此人。”汤问行回答道。

老实说，孙元对于南明史并不是太熟悉，只知道个大概。这个李本深究竟是谁，他也一无所知。不过，此人好象在南明史上不过是一个路人角色，想来也不值得重视。

孙元：“原来是高杰姐姐的儿子，高杰和妻子邢氏的儿子还小，还无法统帅部队，只能让外甥先挑起大梁了。对了，高杰的儿子叫什么来着？”

傅山：“翻山鹞子的儿子叫高元爵，今年九岁。”所谓翻山鹞子，就是高杰的绰号。

汤问行又道：“李本深是高杰前锋大将军，此人不足挂齿，倒是他的副将李成栋不是个好对付的人。此刻武艺高强不说，而且在高迎祥做乱时就加入了贼军，作战经验丰富，算是高杰手下最善战的骁将。”

“李成栋。”孙元一愣，感觉这个名字好生熟悉。

第753章誓杀李成栋

孙元总觉得这个名字以前在书上看到过，好象占的篇幅还不少，可死活也记不清楚。

傅山道：“将军，据侦缉厂的探察得知，李成栋字廷贞，军中将士都称他为李虎子。他和胡茂祯互为高杰的左膀右臂。”

“原来是李虎子，我想起来了。”孙元忍不住一拍额头，心中暗叫了一声：这人在南明史上可是个历史名人啊，难怪我刚才听了他的名字感觉如此耳熟。

这个李成栋可是一个复杂人物，在真实的南明历史上，高杰在睢州被许定国刺杀，清兵南下时，李成栋奉高杰的妻子邢氏投降了清朝做了令人不齿的汉奸。

后来又得清朝之令攻打嘉定，屠尽嘉定一城百姓。历史上有名的嘉定三屠，就是此人所为。在这场大屠杀中，超过十万百姓死在他的手下，从这一点来看，李成栋就是一个凶残的禽兽。

屠尽嘉定满城百姓之后，受努尔哈赤的孙子博洛贝勒直接指挥，李成栋又成为满清平灭南明隆武帝的先锋大将。

不得不承认李成栋是这一时期最善战的统兵大将，他率领汉军在浙江等地一路大胜，先后攻下绍兴、东阳、金华、平州，并在汀州乱箭射杀隆武帝。

将隆武帝一家三口的人头献上之后，李成栋更得清廷垂青，命他与佟养甲一起，驻军福州，以观时变。

次年，李成栋带兵南下广州，生擒南明绍武帝。

射死一帝，又生擒一帝，李成栋的汉奸生涯可谓是战功赫赫。接着，他又替满清扫平两广，将之纳入清朝版图。

这一时期的李成栋志得意满，权欲之心膨胀。可惜，无论他在战场上获取什么样的功劳，作为一个汉人，在满清上层眼中不过是一个奴才。在两广替建奴开疆拓土扫平残敌时，必然要受到佟养甲的诸多制约。

尽管佟养甲没有多少军队，也没有多大战功，却被封为广东巡抚兼两广总督。李成栋只落个两广提督，不仅无权过问地方政务，而且在军事行动上还要接受佟养甲的调度和节制，两人原先的同僚地位变成了上下级关系。清廷重用“辽人”而作出的不公平的对待，对于野心勃勃的李成栋来说是难以忍受的，内心的不满逐渐积累起来。

于是，李成栋悍然发动兵变，剪辮改装，用永历年号发布告示，宣布反清归明。

后来，李成栋战死在抗清的战场上。

此人的一声当真是异常复杂，先是做过闯贼，接着受招安做了官兵。接着有投降建奴，当了汉奸，嘉定三屠更是丧尽天良。后来反清归明，死于战场，成全了民族大节。

三姓家奴、刽子手、汉奸还是民族英雄四种互相矛盾的概括竟聚于此人一身，真真叫人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孙元以前对南明不是太感兴趣，实在是这一段历史实在太悲惨太憋屈，当年读史的时候也就是粗略地一眼将扫过去，很多事情都不是太记得住。如

今，总算面前想起这个李成栋是何方神圣。

可不管怎么说，这人确实是一个人物，打仗颇有一手，倒是要引起重视。

好，不管他将来是汉奸也好，民族英雄也好，我孙元今日需要做的就是将他未来的可能扼杀在摇篮里。

为了未来嘉定那十多万死在李成栋刀下的冤魂，这个李成栋必须死。

孙元：“李成栋若不来还好，若来，某要他的脑袋。”

“是，将军！”汤问行和蒋驴子两个大将同时领命。

孙元：“命令士卒抓紧休整，如果不出意料，明日卯时，李成栋就该到了。”

雨在子时就停了，五月间的天已经热起来了。

不过，黎明时分还是有些冷。

此时，泰州城外。

立在一处高地上，孙元紧了紧身上的大氅。

眼前还是一片黑暗，江南的天亮得迟，不像北京，卯时就已天光大亮。

江淮地区，尤其是泰州，到处都是水田，空气中有一种湿润的清新。正因为如此，这一地区其实并不适合大部队行军作战。

泰州到处都是平原，只这里又一片宽阔的高地，据说乃是靖江的发源地，此事孙元也没工夫去考证。

此地也不知道是何缘故，一直没有得到开发，就是一片宽阔的草甸，有几十里方圆，一条宽阔的官道，由北而南，乃是李成栋大军的必经之路。即适合部队展开，也便与骑兵包抄突袭。

因此，孙元就将这里选为此役的战场。

身后，汤问行的三千骑兵都坐在地上，战马都上了轡头上了鞍，此刻这些大牲口们都趴在地上没有发出一丝声音。就连骑兵身上闪亮的胸甲也装在铠甲包里，放在身边。

至于元字营的四千五百步卒则顶在最前头，环绕着小高低，排成四个方阵，一排排长矛整齐地平放在地上，只等战斗一打响，一声令下就能树起一片长矛的森林。

露水很重，所有人头盔上都是水，在黎明天空的微光下闪烁一片。这几年来，步兵在扩编之后几乎没有打过一场象样的仗，所有的风头都被骑兵军出尽了。士卒们心中的憋屈可想而知，今日总算可以好好地打上一阵，即便敌人只有区区三千，但那些年轻士兵的满庞上都满是兴奋和激动。

在小高地的最高处，并排排列着十门青铜炮，巴勃罗和炮手都缩在炮位后面打着盹。这些炮兵天天打炮，在山东济南之战时什么样的血肉没见过，神经都异常大条。

孙元吐了一口气，对身边的傅山道：“步兵扩编之后，这还是第一次上战场，这一战不知道他们会有什么样的表现？”

傅山：“太初放心好了，我军虽然扩编了一倍，可军中骨干却都是经历过无数场血战的老卒，到如今，军中新兵老卒各有一半。一老带一新，战斗力应该不成问题。”

“确实如此，一老带一新确实有些奢侈了，正常情况下，一个老兵最多能

够带七个新人，如此，战斗力也不会受到丝毫影响。”不过，孙元建军的思想就是通过流水线作业的方式，将廉价而纪律严明的士卒不断送上前线，老兵新兵之间其实没有多大区别。

第754章乘势

战争对于孙元和宁乡军诸人来说，根本就不算什么。经过与建奴这支同时代东亚最强的军队的血战之后，说句实在话，孙元和手下已经不将陆地上的任何一个对手放在眼睛里。

这次对上高杰，即便高杰军是明朝末年明军一方最强的军队，孙元却不感觉到任何紧张。

眼前又浮现出当年在凤阳时见到高杰的情形，又浮现出高杰一刀割掉那个女子胸脯时凶残的情形。

不得不说，高杰部是这个时代最凶横的部队之一，这一点从未来李成栋三屠嘉定就能看出来。

“高杰啊高杰，当年凤阳一别，已经九年了。当年我孙元可是在你手底下吃过亏的，嘿嘿，这次某当十倍还你。今日，就先全歼你的三千前锋，斩杀你最得力的大将李成栋。你大约也没想到当日被你所瞧不起的孙元，如今却是这等风光了吧！”孙元嘴角微微上翘，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

这次孙元出动了整支骑兵军三千人，自己亲率的四千五百元字营步卒，再加上辅兵、马弁，总兵力已超过一万。而李成栋则只有三千前锋，可以说这一战是杀鸡用牛刀，毫无难度可言。

实际上，宁乡军平日间都分驻在扬州各地，要在战时在会集结在一处。之所以昨天来得如此之快，并非他早已经知道郝肖仁已经拿下泰州、泰兴、靖江三地，而是高杰军有进犯如皋的迹象。

对于高杰军进入江淮的所作所为，他和整个扬州的军民都是知道的。这就是一群兽军，所经之处寸草不留。高杰军名义上是朝廷的军队，可所作所为比贼军更恶劣。李自成攻下一座城池之后，多少还会做些姿态开仓放粮，并免除百姓三年赋税。这个高杰可管不了这么多，拉丁、抢粮，恶事做尽。

刚开始，江淮百姓见高杰大军南下，内心中还是很鼓舞的。毕竟是十万大军，有他在，至少可以抵御北方的贼军进犯。可等高杰一到，他们才发现这就是一群野兽。在看到其他地方被高杰祸害成人间地狱之后，有的县城干脆就关闭城门，组织乡勇上城防守，将高杰军当成了敌人。

扬州是明朝盐业重镇，朝廷的经济支柱，高杰有心占据这个地上天堂。可扬州城纯粹就是一座商业城，盐虽有大利，可战争时期粮食才是最有价值的硬通货。扬州一府各州县中，如皋乃是粮食主产区。因此，高杰军要想在扬州站住脚，如皋势在必下。

因此，前一阵高杰侦骑四出，如皋城中也是一日三惊，满城士绅和官吏纷纷逃难去南京，就连如皋知县也是直接挂印逃跑，连官都不当了，冒家也是在这种情形下离开如皋的。

如皋成为一座空城，正合了孙元的意。

孙将军可是一个有便宜不占是孙子的人，既然如皋知县不要这座城，我要了。立即就集合了骑兵军和元字营，浩浩荡荡地开进如皋，任命官员，张贴安民告示，将自己的老家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从这一点来看，孙元还真有些感谢高杰，也同郝肖仁想到一处去了。

等巩固了如皋，安抚百姓之后，斥候又带了一个惊人的消息，高杰的前锋改道去了泰州。

其实，高杰临时改变主意去打泰州的思路也是对的。攻打如皋，固然可以获得实利，可如果拿下泰州这种历史名城，苏中交通枢纽，在军事和政治上的意义更为重大。而且，高杰估计是不太想和孙元这个地头蛇太早发生冲突。

至于孙元，也不太提得起精神和高杰这么早开战。高杰虽然凶暴，可他毕竟和自己一样是明朝的军官，自己人和自己人打，怎么着也不妥当。据孙元所知，最多再过两年，清军就要南下。高杰的部队怎么说在南明也是少数的有战斗力的军队，有这么一支友军在，宁乡军在未来同建奴的战斗中也多一分力量。

所以，高杰不来打如皋而改去拿下泰州，孙元懒得理睬。到时候，高杰占泰州，我占如皋，大家井水不犯河水，各得其所，岂不快哉？

可就在这个时候，傅山带着郝肖仁派出的信使匆忙赶到。原来，傅山在扬州知道郝肖仁一口气拿下三城的消息之后，知道这可是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如今，扬州孙、高、刘三足鼎立，都在拼命抢地盘，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一步落后，步步落后。如今，必须尽快劝孙元带领大军进驻三城，巩固城防。

听到郝肖仁轻易就拿下三地之后，孙元心中一阵狂喜。忍不住叫道：“郝肖仁，甚得某心！”

这个时候，他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全力防守泰州。因为泰州若是落入高杰手中，靖江和泰兴必然不保。

现在的情形是，孙元一口气得了如皋、泰州、泰兴、靖江之后，这四点已经连成一片，不但掌握了扬州府的粮食主产区，还掌握了长江沿线渡口。这是孙元自开牙建府之后第一次获得一片能够直接统治的领地。到现在才真真有些大军阀，大藩镇的意思。至于南通、海门两地，地方官因为有宁乡军保护，都没有弃官逃跑。再加上他们平日间同自己关系还算不错，孙元还真不好意思翻脸直接将他们赶走。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孙元也没办法插手地方民政，截流赋税以为军资。

嘿嘿，肉都吃到嘴里，怎能轻易吐出去。

泰州，乃是这其中关键的关键。

高杰，不好意思，咱们先打上一场。

“对了，太初你拿下如皋，郝肖仁又拿下三个州县，若是黄先生知道了却不知道要同你闹成什么样子。”傅山笑着说。

黄佑这几年身子一直不好，平日里都在南通和苏州养病。他为人刚直，孙元和郝肖仁搞了这么一出，如果让他知道，也不知道会是何等情形。

傅山：“尤其是太初你不但不惩罚郝肖仁，反任命他为泰州知州。”

“惩罚郝肖仁，嘿嘿。”孙元一笑，心道，我奖励他都还来不及呢！若是处罚了他，今后还有谁人肯为我卖命，咱就是一个大军阀，黄佑实在是太迂腐了。乱世之中，朝廷就是个屁，还是先壮大自己的力量要近。若是事事都听朝廷的，我孙元还不被南京史可法、高宏图那群东林文官玩死：“青主，你觉得郝肖仁此人如何，可堪大任？”

“他就是一个小人，可使得好，非常有用。”

孙元道：“如今，我也有了一块不大不小的地盘，某带兵打仗还成，可治理地方却不擅长。未来，扬州镇也该民政和军政分流。青主，有没有兴趣领

街地方民政。”

“没兴趣，做不好，让黄先生去干吧。”

“好，就让黄兄去做这事。”孙元笑吟吟地说：“我是不是任命黄先生为扬州知府呢？”

傅山：“还是不必了，如真那样，只怕黄先生会以死明志的。”

孙元吓了一跳：“那算了，就不让他做知府，依旧在我幕中做幕僚好了。”

傅山：“如果让郝肖仁做扬州知府，那厮不知道又会感激涕淋成什么模样。”

两人都同时笑起来。

正说着话，身边有一个卫兵低声道：“禀将军，敌人来了！”

孙元和傅山忙收起笑容，同时凝神朝远方看去。

这次孙元出动了扬州镇七成主力，杀鸡用牛刀，想的就是给高杰一个狠的，全歼李成栋部。

怕惊动了李成栋，将他手下三千骑兵吓跑，从昨天下午起，孙元就将所有的斥候都撤了回来。

天还黑着，却见，远方的地平线上隐约有一线光亮透来。如果不出意外，应该是李成栋的大军。

孙元：“来得好，命令各军做好准备。”

这一仗该怎么打，孙元已经计划好了。先以步兵方阵出击。如果李成栋的三千骑兵不要命，敢来冲阵，必将在火枪、长矛方阵前撞得头破血流。

如果李成栋见宁乡军势大，胆怯了，转头逃跑必然士气低落，必然建制混乱。那么，汤问行的骑兵军将尾随追击已经丧胆的敌人。修理李成栋这种明末垃圾部队，骑兵军轻松加愉快。

“战前准备。”

“战前准备！”

.....

到处都是军官们压抑的，兴奋的声音。

骑兵军的所有骑手都站了起来，打开铠甲包，在马弁的帮助下使劲将胸甲往身上套。然后使劲拉紧铠甲上的皮带。

有的马弁为了系紧铠甲上的皮带，甚至伸出一只脚蹬在骑兵身上以方便用力。

长矛一支支树起来，火枪手大张着机头。

四下都是哗啦的铠甲声，金属的低微的铿锵声。

明亮的铁光一片片闪起来，形成金属的海洋，让人眼前的景物为之一亮。

远方，李成栋部又向前推进了大约一里多路，先前那窄窄的一线火光变得粗大宽阔起来，竟是无边无际，简直就是一片火把洪流，直将远方的天空都照得透明了，甚至能够看到地平线那边的云彩。

“不对！”孙元、傅山和汤问行、蒋武四人不约而同的叫了一声，然后相互对视，彼此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一丝疑惑。帮助下使劲将胸甲往身上套。然后使劲拉紧铠甲上的皮带。

有的马弁为了系紧铠甲上的皮带，甚至伸出一只脚蹬在骑兵身上以方便

用力。

长矛一支支树起来，火枪手大张着机头。

四下都是哗啦的铠甲声，金属的低微的铿锵声。

明亮的铁光一片片闪起来，形成金属的海洋，让人眼前的景物为之一亮。

远方，李成栋部又向前推进了大约一里多路，先前那窄窄的一线火光变得粗大宽阔起来，竟是无边无际，简直就是一片火把洪流，直将远方的天空都照得透明了，甚至能够看到地平线那边的云彩。

“不对！”孙元、傅山和汤问行、蒋武四人不约而同的叫了一声，然后相互对视，彼此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一丝疑惑。

第755章打探

确实不对。

眼前的情形和预先知道的情报完全两样。

据昨天斥候回来禀告说，高杰这次因为知道泰州已经变成一座空城，又急着抢占这座苏中的交通枢纽和政治文化中心，只出动了李成栋手下三千骑兵精锐。

三千骑兵，以每个主力战兵配备一个马弁一个辅兵计算，最多超不过万人。

眼前的火把无边无际，以人手一支火把计算，前方敌人的人数已经达三万之巨。而且，敌人的火把的海洋还再向前蔓延，也不知道后面还跟着多少人马。

难道说，高杰全军出动了？

也不对。

高杰部都是西北大汉，部队多是骑兵。

千军万马行军，马蹄阵阵，早已经将这片黎明的大地踩得颤抖起来。

而眼前的敌人走起路来非常安静，看模样全是步兵。

高杰明明有骑兵不用，反让步兵走在前头，这不合兵法啊？

“难道来的不是高杰军？”傅山山皱起了眉头，“这又是哪一路神圣？”

汤问行：“将军，会不会是刘泽清。”

“说不好，说不好。”孙元也是满头雾水：“刘泽清现在正囤兵天长、**，距离扬州只在咫尺。要突然过来抢泰州，也是有可能的。”

傅山看着前方的火海，眼神开始涣散，好象再对不准焦距。这样的表情，已经很久没有在他身上出现过了。显然，这个扬州镇的军师陷入了思考之中：“高杰和太初你本就有仇，而且他欲发兵如皋、且已经抢占了宁乡镇，挑衅在先。我军奋起反击，道义上也站得住脚。若是刘泽清，事情却有些麻烦，他毕竟和太初在山东时关系不错。而且，他也没有挑衅过扬州镇。泰州乃是无主之地，他要来抢，我军还真不好翻脸。”

高杰兵趋如皋之前，李成栋的前锋部队就已经先占领了孙元的发家之地宁乡镇。好在宁乡镇那边只有一个千户所，孙元这些年早就将战略的重心南移去了崇明岛和南通，在宁乡所只留了一百个卫所兵。李成栋一到，这一百多人就事先撤退了。

鞑驴子冷笑：“怎么就不好翻脸了，刘泽清从山东来江淮之后，为祸地方，戕害百姓。我扬州镇讨伐这个民贼，顺理成章。泰州是俺们将军的，我管他是李成栋还是刘泽清，既然来了，就一样打。”

傅山的双目焦距突然一凝，变得犀利如刀：“蒋武将军说得是，管他是谁，既然出现在扬州府，就一并剿了。太初，如今北京陷落，帝位空悬，甚至连朝廷也不存在了。正是我等扩张实力，剪除潜在隐患的良机。对面来的不管是谁，既然有如此规模的兵力，将来难免不会成为我军的手，正要借此机会消灭。否则，一旦留都那边新君登基，百官归朝，扬州府各军朝廷必然会有安置。到时候一道圣旨下来，太处你遵还是不遵？”

这已经是**裸的藩镇思维了。

听到这话，孙元也觉得奇怪。按说，北京陷落，崇祯自缢，且太子和永

王、定王落到李自成手中的消息传到南方之后，留都的官员们就会开始选拔新君。依照真实的历史来看，此刻南明已经建立。

可事前都过去这么长时间了，南京那边还没有任何动静。而且，太子、永王、定王也没有任何消息。想来，南京的史可法、高弘图、马士英一众大员们都还在等，不敢轻易确立皇帝人选。否则，若是太子和永、定二王从北京逃到留都，事情就麻烦了，搞不好当年英宗、宪宗的旧事重演，以至让已经孱弱的大明朝就此分裂。

孙元却不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将太子和两个皇子落入敌手的消息带回南京的人叫魏绍，本是内阁大学士，后来侥幸从北京逃了出来。

得了他的消息，南京一众官员才开始确立新君。

可到现在，这个魏大学士还没有出现，想来已经陷在北京城中。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蝴蝶效应吧，一切都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这个时候，对面的火把的海洋又宽阔了许多，依旧看不到结束的时候，就其规模而言，已经达到五六万之巨。

随着对面那支大军越来越近，嘈杂声、脚步声让泰州的黎明变得异常喧闹。

已经容不得孙元再想其他。

傅山说管他来的是谁，先打了再说，未免有些莽撞。来的如果不是李成栋也不一定是刘泽清啊，南直隶地区，又不只高、刘、孙三路兵马，还有黄得功和刘良佐。黄、刘二人当年和孙元在庐州驻防，监视向东流蹿的张献忠时，和孙元也是有交情的。若对面是他们的部队，就这么冲上去打，将来见了面未免有些不好意思。

他觉得自己还是先弄清楚对面究竟是哪一支军队再说。

“不急。”想到这里，孙元对傅山道：“我先带十个亲卫过去看看来的究竟是谁，再做定夺。”

“啊，将军，不可！”汤问行、傅山都吃了一惊，连声阻拦。

孙元不悦：“也就是凑到跟前去看看，又有什么大不了的，不会有危险的。为将者当亲临一线，如此才能得到确实的情报，你们不必多说。我先过去看看，青主你暂时先居中指挥，这是某的命令。执行吧！”说罢，就从侍卫手中接过斩马刀，跳上了战马，带着十个侍卫骑着马缓缓向前走去。

“将军，等等我！”鞑驴子也追了上去。

孙元面带不快：“驴子，你可不是那种说废话的人。”

鞑驴子道：“将军，末将不敢阻拦于你。如果对面是友军，那也就罢了，若是敌人，末将军得先砍几颗人头回来再说。好多年没打仗，手痒得紧。”

孙元：“昨天还没杀够？”

蒋驴子嘿嘿一笑：“昨天敌人太少，不过是开胃小菜，现在才是正餐。”

孙元：“对面是友是敌都还不知道呢，你就想着厮杀了？”

说话间，眼前的光线更亮，从这里看过去，大约计算了一下，孙元距离对面那支来路不明的大军有六里地左右。

第756章翻脸

越靠近敌军，眼前的景物越发清晰。实际上，孙元已经将这支来历不明的军队当成自己的敌人了。来的人无论是未来江北四镇的哪一支，敢到自己口中抢食，那就是不共戴天的寇仇。

先前从远处看过去，敌人的火把连成一片，简直就是火焰之海。现在靠到跟前，就发现敌人的分成纵横交错的很多小队，就如同棋盘上一般。这却不是敌将有意为之，而是这一带都是水田，几万大军向前推进，必然被稻田阻挡。于是，部队就分散开来，被一条条田埂扯成无数的小股。

这情形看起来固然让人眼花缭乱，可孙元却忍不住低笑一声，对身边的驽驴子道：“步兵前进，讲究的是阵形严整，这般情形还如何打仗？”

驽驴子吐出一口唾沫，不屑道：“将军，来的这路兵马虽然多，可都是乌合之众，因为前面是烂田，怕脏了自己的脚，不肯下去。这他娘也太讲究了，不是军人。”

孙元：“或许人家爱护百姓，顾惜庄稼，不肯践踏秧苗。”

驽驴子：“可能吗？”别说高杰和刘泽清这两支兽军，就算是黄得功和刘良佐，心中也从来没想过百姓。

这个时候正是五月，地里的秧苗已有一米高，水田也干了。孙元和手下骑着马在里面慢慢地走着，哗啦的禾苗声响起，清风徐徐，植物的清香中人欲醉。地面软软的，好象是踩在地毯上，战马高低起伏，带着一种特有的让人舒服的节奏。

孙元：“此战之后，这一片的庄稼必然被尽数踩平，让郝肖仁合计一下这些庄稼的主人是谁。若是豪门望族的也就罢了，如果属于小门小户，得赔人家，毕竟这是百姓未来一年的口粮。”

驽驴子，“就算要赔，也得让对面这群混帐东西赔。”

敌人的脚步声更加响亮，几万人马的脚步同时落在地上，大地开始颠簸，最后，就如同置身于波涛之中。

战马亢奋地打着响鼻，手下的缰绳感觉到向前拖拽的力量，显然，如果孙元一松手，这头大牲口就会猛地冲向前去。

敌人终于靠了过来，火光在田埂上射来，将秧苗的阴影拉得老长。又无数昆虫连翩腾起，扑得人一头一脸。

除了宁乡军，其他明军的装束都是一样的，单看装备，也分不清来的究竟是哪一路的人马。

被地里的虫子扑到身上，有士卒低声地骂起来：“怎么这么多虫，这南方的蚊虫也太多了，特别是晚上，咬得人简直困不着觉。依我看来，咱们在老家呆得好好的，干嘛要跑这里来？”

“是啊！”另外一个士卒大约是走得累了，抱怨道：“人离乡贱，到了这人生地不熟的扬州，俺这心中总觉得不塌实。”

又有人笑骂道：“你们两个抱怨个球，大白米饭、鸡鸭鱼虾可劲造的时候怎么不见你们说怪话。只要能吃香喝辣，就算去哪里还不一个鸟样。依俺看来，这扬州府直他娘就是个天堂，俺自打来这里之后，就不想走了。”

孙元听得明白，这三个人正是一口的山东口音，如果没猜错，应该是刘泽清的山东兵。

当然，单凭口音也不能说明问题。明末乱世，正是人口大迁徙的时代，满世界都是逃难的灾民。山东被建奴寇掠过两次，户口流失将近一半，就连孙元军中也有不少山东汉子。

他和手下慢慢地靠过去，低头问最前头的几个士兵：“你们几个走快些，这么磨蹭，什么时候才能到泰州，想吃鞭子吗？”

见孙元众人都骑着高头大马，又铠甲鲜亮，几个正在说话的士兵大骇，知道他是一个大人物，吓得脸都白了。慌忙施礼：“禀将军，这路实在太难走，又窄，快不了。”

孙元故意哼了一声，装出一副恼怒的样子，伸出斩马刀，用刀背拍了一下那人的后背，骂道：“混帐，什么难走，难道你就不能下到田里来，不见本将军也走在秧田里吗？本将军不怕脚下粘泥，你什么东西，比某还讲究？”

士兵们见孙元动了刀子，都纷纷跳下田去，将一片禾苗踩得乱七八糟。刚才还整齐前行的队列也乱了起来，挤成一团。

孙元：“对了，将军在哪里，某有紧急军情禀告。”

“什么紧急军情，会不会是碰到高杰的部队了？”有士兵乱糟糟地问。

孙元心中一动，心道：看来来的不是高杰。

“你们着些混帐问这些做什么，将军在哪里？”孙元装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你们什么身份，某需要向你们汇报吗？”

“是是是。”几个士兵同时转过身去，指着后面：“少将军在那边。”

“那好，你们闪开，我去见少将军。”孙元一抖缰绳，战马迈起小碎步，开始加速。

见十一匹战马冲起来，步兵们怕被踩死，同时发出一声喊闪出一条通道，秩序显得更乱。

“不是高杰的部队，某在闯军中呆过一段日子。他们行军的时候，前面都会派出斥候骑兵，前锋部队也是戒备森严。”孙元低声对身边骡驴子道。

骡驴子又睡了一口：“这支部队真他娘烂，将军，既然不是高杰的军队，也没什么值得担心的。”

“对，将军，要不咱们回去吧。”一个侍卫提醒孙元：“刚才在下已经听得明白，这支部队的目标是泰州，和咱们是敌非友。将军已经深入敌阵，再不回去，恐有麻烦。”

孙元摇头，笑道：“怕什么怕，我先去见见他们的少将军，看看究竟是何方神圣，确定一下敌人究竟是谁？”

说话间，战马的速度更快。

这十一匹战马来势汹汹，步兵们被孙元一冲，纷纷从田埂上跳到田里，到处都是飞溅的泥水，秩序更加混乱。

随着孙元不断深入，渐渐地水田中已经站满了人，挤得快走不动了。

一个高亢的嗓门响起：“究竟是谁乱我军阵，活得不耐烦了？滚下马来！”声音中充满了愤怒。

孙元定睛看过去，却见前方五十步的地方，一队人马簇拥着一个大约二十来岁的青年将领。此人头上逮着一顶有树着长长避雷针的头盔，身上穿着一件建奴样式，漆着白油漆的铁甲。大热天的，将一身遮得严实，就连手腕处的马蹄袖也放了下来，盖住手背。

他手中提着一柄半长的斧子，一张年轻英俊的脸因为气恼而扭曲。在他

背后，则是一面绣着刘字的旗帜。

此人孙元却是认识的，正是山东总兵刘泽清的长子刘春。

孙元在济南之战的时候同此人倒也熟悉，不知道怎么的，这厮每次见了
他，虽然一脸的恭敬，可眼神中总带着一丝仇恨的光芒。

孙元心中一乐，暗道；刘泽清啊刘泽清，你好好地呆在天长和**不好
吗，跑泰州来趟这浑水干什么，难道你就不怕我孙元把你给收拾了？

“刘春兄弟，别来无恙啊？”孙元又朝前行了百余步。

“啊，是你！”刘春一呆，然后认出孙元来。

孙元也没停留，依旧向前，大笑着喝道：“刘春，你带这么多人马来这
里，难不成也想拿下泰州？”

刘春见孙元靠过来，猛地提起大斧，喝道：“泰州乃是无主之地，有德着
居之。孙元，快快滚开，否则别怪我不客气。”

“有德者居之，真是笑话了，刘泽清父子什么时候成有德之人了？泰州已
经是我孙元的了，刘春，马上带着你的军队离开。不然……”

“不然如何，别人怕你孙太初，我却不怕？”刘春听孙元说话无礼，大
怒，一挥斧子，对身边的亲卫喝道：“杀了！”

这刘春说翻脸就翻脸，孙元岂能容他先下手，当下大喝一声，脚下用力
一夹，战马就如闪电一般朝前冲去。横在马首左侧的斩马刀瞬间将一颗敌人
的头颅切得飞上半空。

大丛热血泼灭了一支火把，马上刘泽清的士兵们同时大出一声大喊朝旁
边跳开。

“杀！”鞞驴子也是一斧枪挥中，直接将一个步卒砍成两截。

说时迟，那时快，孙元战马的前蹄高高扬起，重重起踏到一个步兵的胸
口上，骨折声惊心动魄响起，然后被轰隆的马蹄声掩盖了。

摇曳纷乱的火光中，大丛大丛的泥点子飞扬而起，空气中散发着泥土和
人血的腥味。

孙元身后的十个侍卫可都是军中一等一个勇士，究其武艺而言，却不逊
色与当年的荆然。这次是有心算无心，一旦开了杀戒，几乎是一边倒的大屠
杀。

十柄马刀回旋飞舞，锋利的刀刃借着马力割出去，即便敌人身上穿着铠
甲，也不可避免地被切出可怖的伤口。残肢腾空，热血飞溅，倒地的尸体被
沉重的马蹄直接踩进柔软的泥土之中。

一刹那，就有超过三十个山东军士兵倒在稻田里。

禾苗倒伏，人体的残骸向前延伸，形成一条血肉通道，径直朝刘春的大
旗延伸。

鞞驴子大声吼叫：“杀刘泽清哟，杀刘泽清哟！”扬而起，空气中散发着
泥土和人血的腥味。

孙元身后的十个侍卫可都是军中一等一个勇士，究其武艺而言，却不逊
色与当年的荆然。这次是有心算无心，一旦开了杀戒，几乎是一边倒的大屠
杀。

十柄马刀回旋飞舞，锋利的刀刃借着马力割出去，即便敌人身上穿着铠
甲，也不可避免地被切出可怖的伤口。残肢腾空，热血飞溅，倒地的尸体被
沉重的马蹄直接踩进柔软的泥土之中。

一刹那，就有超过三十个山东军士兵倒在稻田里。

禾苗倒伏，人体的残骸向前延伸，形成一条血肉通道，径直朝刘春的大旗延伸。

犍驴子大声吼叫：“杀刘泽清哟，杀刘泽清哟！”

第757章链锤

孙元和十一骑在人群中不断向前突破，简直就是如入无人之境。

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已经错过了最佳的练武年龄。即便军中猛士如云，还有如傅山这种不世出的高人，可还是没有摇身一边成为一个大高手。不过，这几年他每都打熬筋骨，再加上身子日渐长成，力量也大了许多。今年的他正是一个人一生之中体能最好的年纪，一刀挥出，普通士兵根本承受不住。

况且，他身上还穿着厚实的铠甲，敌人的兵器刺砍到他身上，就如同挠痒痒。

受到沉重打击，山东军开始混乱了，成百上千的人在稻田里挤成一团，火把落地，眼前开始混沌不清。

刘春身后的大旗开始缓缓后退，远处传来刘春又惊又怒的声音：“冲上去，冲上去！”

不断有山东军士兵如浪潮一般涌来，然后又轻易被孙元粉碎。

“杀刘泽清哟……别走了刘春，杀了他，杀了他！”鞑驴子的斧枪上已经粘满了热血，挥舞之中，有**辣的红色液体甩到光影之中。

孙元手中的斩马刀一扫，在自己马前荡出一片空地。这个时候，他感觉身下的战马已经微微出汗。

稻田里虽然没什么水，有的田已经干了。可泥土实在太软，在这样的地形策马冲锋，战马需要付出比平地上多上数倍的体力。

你根本就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就会跑不动了，孙元就哈哈大笑起来，问：“驴子，今日可杀得过瘾？”

鞑驴子：“要拿下刘春的头颅才算。”

孙元看着人翻马仰的敌军，道：“不用恋战，咱们只需弄清楚来的是什么人，想干什么就算完成人物，回去吧！”

说罢，就扭转了马头，将马速提到最高，泼风一般转头奔出去。

能够杀掉刘春固然能够让敌人军心大乱，可这个刘泽清军未来的继承人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莽撞，又或者是真得害怕，渐渐地退到中军位置，只不住地调遣人马冲上来。

自己这十二骑人马根本就杀不透这越来越密实的人潮，说不定什么时候战马跑脱了力，骑兵杀累了，被人家用人海攻势给留在这里，那才是真的愚蠢到家了。

见孙元下令撤退，蒋驴子这才不甘心地一斧将一个靠过来的敌人劈成两截，悻悻地跟了上去。

这一场厮杀，鞑驴子可谓是将这几年的憋屈都发泄干净，刚才死在他斧枪下的敌人至少有使人。此刻他身上的铠甲已经完全变成了红色，就如同从天而降的杀神。即便是独自一人断后，也没有一个山东军士兵敢冲上来。

骑着战马一阵猛跑，身前的压力顿时一空，原来，孙元等人已经从山东军的人潮中杀了出来。

回头看去，天光已经完全亮开。火把摇曳，成千上万的山东军士兵挥舞着兵器，胡乱地叫喊着。

有一群弓手不要命地跑了过来，在队伍前拉开大弓，将软绵绵的羽箭射

过来。

蒋驴子落在最后面，一个不小心，头上竟然中了一箭。

“叮”一声，羽箭射中钢盔，弹到空中。

犟驴子显然被这一箭激怒了，大吼一声，如同一头雄师咆哮。他猛地抽出挂在腰上的连枷，在头顶转了两圈，用尽全身力气朝敌人扔了出去。

他这一扔的力量是何等之大，就连座下的战马也被他压得顿了一顿，发出响亮的长嘶。

连枷前端的锤头拖曳着铁链在空中高速旋转，尖锐的破空声听得人寒毛直竖。

孙元等人都吃惊地将头转过来，这个犟驴子的力气什么时候大成这样了，这一锤扔出去，都快赶上用大炮发射出来的链弹了。

听到这古怪的声音，先前还在大声呐喊的山东军同时安静下来，成千上万人的目光都跟随着那把连枷，向上，向上，向上，然后又飞快下坠。

蒋武距离弓手大约有五十米，这么远也能扔到？

孙元吃了一惊，据他所知道，在现代社会，一个士兵能够将手榴弹扔出去四十米就算合格，六十米就算优秀，犟驴子的连枷可比手榴弹重多了。

“唰！”连枷落下，直接缠到一个弓手的脖子上，直接绕了一圈，直到锤头砸到额头上，发出清脆的声响。

那人连哼都没有哼一声，就消失在秧田里。

“啊！”弓手们被犟驴子的神威所摄，同时发出一声惊慌的大叫，调头就逃。

弓手一逃，后面的山东军士兵不明就里，也跟着乱跑，整个敌群开始混乱了。

犟驴子这惊天一锤，让敌人彻底丧胆。

“好一个驴子！”孙元忍不住赞了一声。

“好！”十名侍卫也同时叫了一声，哈哈大笑着朝本阵奔去。

“你们身上可带伤？”孙元大声地问，风忽忽地从耳边刮过。

“报告将军，俺的腿被蚊子叮了一下。”

“禀将军，我的背心被狗咬了一口，伤口不深，不打紧。”

“报告将军，我右臂中了一刀。”

孙元：“还能厮杀吗？”

“还能！”众人轰然大叫。

孙元：“你们将敌人都杀光了，也不怕其他战友不乐意？”

“哈哈！”又是一阵酣畅淋漓的大笑声。

.....

“放开我，放开我！”在山东军中军位置，刘春大声咆哮着：“孙元贼子狂妄可恶，我要亲手杀了他，杀了他.....混帐东西，孙元不过十人，咱们千军万马竟然留他不住.....若不是你们这几个混蛋拉住我，老子早就砍掉孙元的脑袋了。来人了，来人了，将这几个给我拿下！”

刘春气愤得满面通红，脖子上的青筋都突了出来，目光中全是愤怒和屈辱。

自孙元等十二人向中军突击之后，刘春手下的亲卫就护着自家少将军，不断后退，试图躲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开玩笑，山东军的继承人何等要紧，如何能够亲冒矢石，暴露到敌人的骑兵面前。

更何况孙元又有这不败战神的威名，任何人在战场遇到他，心中都会难免发憊，即便他身边只有十一个卫兵。

如此一来，刘春只同孙元碰了一面，就被簇拥着拉了回去。

偏偏他又是一个心高气傲之人，看到孙元在自己军阵中耀武扬威，感觉受到了极大的侮辱。

此刻的他已经彻底爆发了，大声呼喝着，提着鞭子不停朝亲卫身上抽去。

第758章叫阵

亲卫们不敢躲避，只硬生生受着，抓住刘春的马缰不敢撒手。

几匹战马转着圈子，将一块大约七分地的秧田踩成平地。

“住手，在干什么？”一个声音传来，尽显威严：“当着三军将士的面，成何体统，放开少将军。”

听到这声音，众人像是触电一般，急忙松开刘春。

就连刚才还在咆哮个不停的刘春，也平静了许多，高声喊：“叔父，叔父！”

却见，远方缓缓行过来一队骑兵，为首是一个四十来岁的方面短须汉子。此人貌不出众，可所有的士兵见到他，却都是同时一凛，慌忙闪出一条通道。

此人正是刘春的叔叔，刘泽清的弟弟刘孔和。

这些年，刘泽清年纪大起来，对于军务也不如以前那么上心，就将一应军队都交给儿子刘春统领，有点提前交接班，锻炼后辈的意思。不过，又害怕年轻暴烈到性子有些偏激的儿子摆摊子，就将弟弟刘孔和派给刘春做副将。

刘泽清子女多，对于儿女却没有任何亲情可言，也不耐烦教养。可刘春毕竟是长子，将来是要继承家业的。所以，教育未来接班人的责任就全权委托给刘孔和。

刘孔和在刘家是少有的知兵之人，且武艺出众。

刘春的一身本事都得自自己这个叔夫的传授，在他心目中，刘孔和的分量甚至高过父亲，且更亲热一些。

看到刘孔和一脸的严肃，刚才还桀骜不驯服，愤怒得好象要燃烧他刘春不敢造次，只用双手紧紧地抓住缰绳，手指关节因为用力而微微发白：“叔父，刚才若不是这些混蛋将我拉开，说不定我已经砍下了孙元的脑袋了。”

“孙元，你说对面的部队是孙元的宁乡军？”天光已经大亮，从这里看过去，前方突然出现的那支军队已经排起了整齐的阵型，一根根长矛树立在地上，就如同一片宽阔的森林，刘孔和忍不住低呼了一声：“如此说来，泰州已经落到扬州镇手里，哎，咱们还是来迟了一步。”

“怎么不是，方才我同孙元在阵中照过面，彼此还打了招呼，看得真真的。”刘春恨恨地骂着手下：“就是你们这些混帐东西，坏了我的好事，等此战结束，看老子怎么收拾你等。”

刘家父子生性残暴，听到他这一句怨毒之言，几个亲卫都吓得面容发白，用哀求的目光看着刘孔和。

刘孔和哼了一声，喝道：“少将军你真是糊涂，那孙元武功盖世、转战天下未尝一败，有万夫不当之勇。当年亲率三千铁骑，被闯贼那么多人马、那么多大将围在马牧集，此人竟然一口气杀了几十员大将军从容退去，难不成你比闯贼那些身经百战的悍将还强？刚才如果不是亲卫将你拉住，只怕我就见不着你了。”

“叔父！”刘春悲愤地大叫一声：“他孙元有万夫不当之勇，我刘春的武艺在山东军中也是能够排到第一名的，难不成还怕了他不成？叔父你被孙元吓破了胆子，我却不怕。难不成叔父见泰州落到孙元手头，一箭不发就要带着

部队退回淮安，如此也不怕天下人耻笑。”

“不能不怕啊，当年宁乡军济南之战你我可都是看到眼睛里的。”刘孔和叹息一声，摇了摇头：“这次本以为泰州这边只有李成栋的三千人马，可一到地头，却发现是宁乡军，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奈何。”

“看来，叔父是真的被那孙元给吓住了。你和爹爹视孙元如天神下凡，我却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叔父你要退，自己退就是。我却要留下来，和孙元板一板手腕子。我与孙元贼子年龄相当，都是娘生爹养，谁怕谁？”刘春眼睛里闪烁着熊熊火光，满是跃跃欲试的光芒。

孙元和驽驴子等十二骑如同一阵狂风般本回本阵。

傅山：“太初，如何，可是山东军？”

孙元哈哈大笑：“青主兄你还真猜对了，确实是刘泽清的军队，方才我已经同他的长子刘春照过面。老朋友见面，自然要打一打招呼。”

傅山：“不对啊，不对啊，刘泽清不是在刘合马，他放着扬州不打，舍近求远跑来泰州，没道理的。”

“鬼知道，刘泽清这人狡诈得紧，不能以常理度之。”孙元接过一个卫兵递过来的水壶美美地喝了一口，然后回头对着部队大吼：“部队可准备好了？”

傅山：“元字营已经准备好了。”

汤问行大吼：“骑兵军就位！”

巴勃罗大叫：“炮营就位！”

“很好。”孙元：“那么，接下来按照规矩，就该去叫阵，谁敢同某再走一趟。”

驽驴子：“自然是末将。”

汤问行：“末将愿随将军。”

孙元：“算了，青主你同我一道过去吧！”

傅山一笑：“愿往。”

两人当即就骑了战马，慢悠悠地出阵，朝山东军走去，一边走，孙元一边大喊：“刘鹤洲，当年济南一别，已逾六年。今日故友重逢，可敢出来与某说话？”

鹤洲正是刘泽清的字。

大家都是明朝的总兵官，虽然现在明朝已经灭亡，可南京留都六部尚存，迟早会选出一个皇帝。即便孙元和未来江北四镇的军阀们再不会将朝廷当回事，不过，孙元觉得在两军大打出手之前还是应该和刘泽清说说道理，如此自己就能够占在道义的高度上。

名声这种东西短期内来看或许没有什么用处，但只要日积月累，日后总会有好处的。

看到孙元和傅山二人骑马过来，站在队伍最前面的山东军又是一阵骚动。

这个时候，孙元已经看得明白，山东军正在慌乱地列阵，距离宁乡军方阵有三里地左右。

敌人的阵形就如同摊大饼一般从前方向后延伸，直接拉到地平线那边。

孙元道：“好多人马，刘泽清这几年可是发大财了。”

傅山：“自建奴上次入寇山东之后，朝廷政令断绝，他刘泽清就是实际的山东王。将军你是太爱惜羽毛，若也能学刘泽清，如今的扬州镇也会是如此情形。”

“山东天高皇帝远，和我们扬州又有不同。看来，老刘这次是全师而来，青主，你说对面有多少兵马？”

“也是，扬州不能同山东比。”山东那边朝廷的基层组织已经彻底糜烂败坏，而江淮地区则是明朝的核心统治区，傅山看了看对面：“至少有六七万人马，但在我眼中，不过是土鸡瓦狗。”

第759章刘春

“看来，叔父是真的被那孙元给吓住了。你和爹爹视孙元如天神下凡，我却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叔父你要退，自己退就是。我却要留下来，和孙元较量较量。我与孙元贼子年龄相当，都是娘生爹养，谁怕谁？”刘春眼睛里闪烁着熊熊火光，满是跃跃欲试的光芒。

看到刘春眼睛里的光亮，刘孔和呵斥道：“少将军，宁乡军的剽悍可是不让建奴的。当年济南之战，你也见过。今番孙元全师而来，天下谁人是他对手？少将军的雄心，我也是知道的。不过，还是那句话，孙太初十八岁就带兵，自出道以来，打的都是血仗恶仗，剽勇冠甲天下。少将军今日却是第一次领兵，在临机决断上与孙太初相比，差的不是一点两点。”

“还有，总兵官如今将后方都交给少将军。少将军若是执意要与孙元决战，胜了固然是好。可若是败了，让那孙太乘机将我军后方给占了，咱们山东军孤悬扬州，却是如何是好，你又该如何向总兵官交代？”

一想到自己即将面对的是纵横大河南北从未遇到过对手的天下第一军，以及大名鼎鼎的孙元，一想到此战失败的后果，刘孔和就急了，这一番话说得声色俱厉。

这话刚一说出口，他就后悔了。

自己这个侄子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了，兄长刘泽清在场面上长袖善舞，其实性情极为暴戾，在自家人的面前也从来不掩饰这一点。刘春作为兄长的长子，从小就是被寄以厚望的，管教不可谓不严格，稍有过错，张口就骂，抬手就打。

刘春在这种高压的环境下成长起来，性格未免有些扭曲，甚至比他的父亲还偏执凶暴。这两年开始执掌军务之后，他也有心在父亲，在所有人中展示才干，好叫世人都知道：他是刘春，而不仅仅是山东总兵刘泽清的儿子。

此刻，刘孔和知道自己说这样的话其中难免有拿刘春当小娃娃看的意思，这却是触到他的底线了。而且，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前教训于他，刘春威严何存，以后还怎么带兵？

果然，听到这话，刘春霍一声扭头死死地盯着刘孔和，紧咬着牙关，一句话也不说。

刘孔和将眼脸耷拉下去，良久才道：“若是少将军执意要战，但下令就是了。不过，却要多加小心。”算是将自己摆到了刘春下属的位置。

刘春的脸色这才好了些，恶狠狠地说：“叔父怕那孙元，我却不怕。等下叔父在后押阵，我自带兵冲杀就是了。我带了这么部队杀到泰州，就因为孙元先我一步进城就要退兵，若是传了出去，天下间谁人还拿我山东兵当一回事？拿下泰州意义重大，不但可以同淮安连为一体，将来也可向西运动，与驻军天长、**的父亲大人呼应。等到再拿下扬州城，我山东军将成天下第一藩。这一仗，势在必战。”

没错，先前孙元却是想错了，这一支军队并未由刘泽清亲率。这个时候的刘泽清正带着一支部队驻扎在**、天长，监视扬州，看能不能占些便宜。

刘泽清畏惧李闯带着全副家当从山东逃到南方之后，就顺手将淮安府给占了，如今，淮安已经成为山东军的大本营。

在听到高杰大军南下，有攻略扬州的趋势，而黄得功也有意染指这个朝

廷贼贼重地，两军说不定就会在扬州大打出手之后，刘泽清意识到这是山东军浑水摸鱼的好机会，就让儿子刘春留守淮安，自己则带着一支劲旅南下。

本来，刘春这几年算是成长，起来，武艺在山东军中排名第一，且颇有才干，让他留守老家自然是最佳选择。况且，辅佐刘春的刘孔和性格也极是沉稳。

可他却万万没想到，刘春这次担独领军之后，有心做一番大事业给父亲，给弟弟们看。在知道李成栋有意攻打泰州之后，发动手上所有力前来参战。山东军和高杰几乎同时进入江淮地区，两军在先前为了抢地盘起过不少摩擦，已是结下冤仇的。

如今他手头有六万多人马，李成栋只有三千骑兵，无论怎么看，这一仗都是有胜无败。

等到刘春一到泰州，李成栋却没有来，而是去扬州与高杰汇合。估计扬州城那边高杰打得不顺，兵力也自不足。迎接刘春的则是严整以待的宁乡军主力，和有着不败战神名号的孙元孙太初。

刘春初生牛犊不怕虎，在他看来，孙元不过是出道得早，这才暴得大名而已。自己这些年一直没有机会，若是他也有孙元那样的机遇，早就打出霍霍威名了。

宁乡军不来还好，今日既然来了，很好，就以孙元的人头来成全我刘春的威名吧！只要杀了孙元，不但泰州是我山东军的。就连如皋、通州、海门东南沿海滩涂、盐场都是我刘家的。到时候，父亲，你还将我当成一个小孩子吗？

想到这里，刘春的热血都沸腾起来。

刘孔和低着头：“少将军，等下还是让我去冲阵，你居中指挥好了。”

刘春脸色又难看起来：“叔父还是不相信我吗？”

刘孔和：“少将军，你是主帅，不是先锋官。主帅的责任可不是冲锋陷阵，若你只满足于做一个前锋的话，当我没说。”

刘春的脸色才缓和了些：“好，就依叔父的。”

刘孔和指了指前方的宁乡军的长矛方阵：“少将军，宁乡军之强，强在这座怪阵，当初就连建奴也吃过大亏，得小心些。”

刘春不屑一顾：“这事方才某已经想过了，这阵也不难破。”

“怎么破？”刘孔和倒有些好奇。

刘春自信地说：“孙元这阵其实只利于守而不善功，这么密集的队形，若是一动，我就不信不乱。我军也不急着冲锋，只将火器营和弓弩手调上去，拉开了距离打。敌人若不动，只能被动挨打。一动，自己就乱了，咱们的骑兵就可以冲阵了。”

幼稚，刘孔和心中摇头。

忙劝道：“你用火器营和弓手先冲，人家宁乡军又不是没有骑兵，到时候，一个反击，火枪手炮手和弓手如何抵挡得住。你就算出动骑兵吧，也未必打得赢孙元的铁骑。依我看，还是中规中矩的先以骑兵冲击，然后步兵跟上为好。”

“哼，叔父也太高看宁乡军，而小觑我山东军了。”刘春冷笑，可心中却是一动，刚才孙元区区十骑就敢冲击我六万大军，山东兵的表现好象不怎么样，难道我这个决策真有纰漏。

正在这个时候，前面的士兵一阵骚动：“来了，来了！”

刘春和刘孔和同时抬头放眼看去，就看到孙元和一个文官骑马过来，立在两军之间的空地上大喊：“刘鹤洲，当年济南一别，已逾六年。今日故友重逢，可敢出来与某说话？”

刘春狞笑：“传我命令，弓箭手，火器营准备，给我将孙元小贼射成蜂窝。”

刘孔和大惊：“不可。”

刘春不悦：“怎么了？”不过，他立即回过神来，如果自己真下这个命令，笑话就闹大了。孙元和他身边的一个幕僚孤身前来叫阵，表面上看起来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实际上却位于弓弩火器的射程之外。

弓箭手、火枪手调动何等不容易。等到大部队整顿完毕，人家先就跑回去了。山东军不但捞不到任何便宜，反显得像一群小丑，反伤了自己的士气。

这已经是极大的军事常识错误了。

好在刘孔和故意装着没听到刘春这个笑话，劝道：“少将军，孙元和总兵官当年在山东关系还算不错，在没有正式开战之前，宁乡军和我山东军都是大明朝的军队，是友非敌，这么就打，道义上占不住脚。而且，两军开战，敌人主帅过来叫阵，若我不出去说话，倒显得是怕了他孙元，要被世人笑话的。少将军，你怕了孙元吗？”

“怕？我连死都不怕，还怕他孙元？”刘春像是受了极大的侮辱，气得红了脸：“且去会会孙元贼子。”

“驾”一声，就骑着马冲了出去。

“少将军，等等我。”

很快，刘春、刘孔和就冲到孙元和傅山跟前。

四人都没有带长兵器，只挎一口长刀。

见来的是刘春和刘孔和，而不是刘泽清，孙元一愣，拱手：“见过刘将军，小刘将军，刘总兵官呢？”

“孙元，你冲我大军，杀我士卒，意欲何为？不需父亲大人亲来，我刘春就能将你给收拾了。”刘春最见不得别人将自己当成小孩子，听到“小刘将军”四字，眼睛里凶光闪烁，如同潜伏了一头猛兽。

说着，就将手放在刀柄上，似欲抽刀砍来。

孙元淡淡一笑：“原来刘总兵不肯与我见面，怎么，小刘将军刚才还没与某厮杀够，想再来一场？”

身边，傅山眉头一耸，涣散而没有焦距的眼神凝成一束，垂在一边的右手手指和拇指微微动了动。

刘孔和忙伸手按住侄子的右手，对孙元道：“见过孙总兵官，今日是我家少将军打前锋，总兵官正带着主力跟在后面，半日之后才能到泰州。孙总兵官若想和我家兄长叙旧，只怕还得等上片刻。”

刘春打断了叔叔的话，对孙元喝道：“孙元，父亲大人如今正带着一支偏师驻军**、天长。今日这支大军却是某统领。这泰州我要定了，你若识相，害怕被我军全歼于此，立即带兵离开。某或许可以念在往日的情分上，对你网开一面。”，刘总兵官呢？”

“孙元，你冲我大军，杀我士卒，意欲何为？不需父亲大人亲来，我刘春

就能将你给收拾了。”刘春最见不得别人将自己当成小孩子，听到“小刘将军”四字，眼睛里凶光闪烁，如同潜伏了一头猛兽。

说着，就将手放在刀柄上，似欲抽刀砍来。

孙元淡淡一笑：“原来刘总兵不肯与我见面，怎么，小刘将军刚才还没与某厮杀够，想再来一场？”

身边，傅山眉头一耸，涣散而没有焦距的眼神凝成一束，垂在一边的右手中指和拇指微微动了动。

刘孔和忙伸手按住侄子的右手，对孙元道：“见过孙总兵官，今日是我家少将军打前锋，总兵官正带着主力跟在后面，半日之后才能到泰州。孙总兵官若想和我家兄长叙旧，只怕还得等上片刻。”

刘春打断了叔叔的话，对孙元喝道：“孙元，父亲大人如今正带着一支偏师驻军**、天长。今日这支大军却是某统领。这泰州我要定了，你若识相，害怕被我军全歼于此，立即带兵离开。某或许可以念在往日的情分上，对你网开一面。”

第760章我们先守

刘孔和当年可是见识过宁乡军厉害的，也知道自家的军队究竟是怎么回事。

如今，宁乡军出动了上万人马。表面上看起来虽然不多，但这可是和建奴战斗力一样，甚至尤有胜之的虎狼之师啊！

所以，刘孔和对于与孙元交手，内心中还是非常恐怖的。所以，他在诈称刘泽清的主力还在后面。如此一来，孙元将直接面对山东军全部十多万人马。就算孙太初再剽悍，也得有所顾虑。

这人就是个不打没有把握之仗的狐狸。

却不想刘春却如此之二，刘孔和听到这话，禁不住张大嘴巴，气得说不出话来。

孙元恍然大悟：原来我想差了，刘泽清还在**、天长，这支山东军的主将是他儿子刘春。刘春这厮不是知道狂妄还是傻，连兵行诡道都不懂，也好意思带兵？或许，这家伙是真的二吧，人生自古谁不二，比如韶伟以前就二得很。只不过，一般人的二都是在十七八岁年龄段，这个刘春看起来都跟我一般年纪，发育得也太迟了点吧？

他故意不理睬刘春，想得就是激怒这个中二青年，打仗可不能只靠勇气。人若一热血上头，必然会做出糊涂事。

孙元只笑眯眯地看了一眼又气又急的刘孔和，道：“刘将军，这泰州本是我扬州镇的防区。你山东兵无辜杀来，想占我城池，于情于理说不过去吧？我以刘鹤洲相交莫逆，你这么干，岂不伤了两家和气，还是快些退兵吧！”

刘孔和摇头：“孙总兵官这话就说得不对了，泰州虽然是扬州镇的防区。可泰州城却不归孙总兵管，如今高杰残害百姓，滋扰泰州，形同反叛，我军自然有吊民伐罪。前番，我山东军南下时，高杰贼子无故袭我淮安，此次正要寻他晦气。还望总兵官给我军一个报仇雪恨的机会，不要阻拦。”

孙元哈哈一笑：“现在的问题是，高杰可不在这里。”

“高杰乃是闯贼出身，来去如风，他的部队说不定就多次躲在城中什么地方呢，自然要好生查查。”

“泰州城中我已经派人过去看看，没见到高杰军啊！”

“说不定高杰部摄于将军虎威，见你去了，就逃到城外，可等你一走，他们又杀进去了呢？不成，我得亲自过去看看，否则将来见了我家兄长，须不好交代。”说着，刘孔和不住拱手。

两人对话中，孙元从头到尾看都不看刘春一眼。

他的激将法终于起了效果，旁边的刘春彻底被孙元激怒了，大吼道：“孙元，你说了半天不外是不肯给某闪开？叔父，你也是一条响当当的山东好汉，什么时候变成娘们儿了？”

“刘春，不许对孙总兵官无礼。”刘孔和急喝，他额角已经沁出汗水来。

孙元的目光终于落到刘春的面上，阴起了脸：“若某不让泰州呢？”

“那只有打了，手下见真章。”刘春露出雪白的牙齿，眼神中全是狰狞和兴奋。

“刘春！”刘孔和还要叫。

孙元朝他一挥手，示意刘孔和不用说话。刘春此刻的表现尽在预料之

中，让他非常满意。他用尽全声力气吼道：“刘春，你可要想清楚，我们宁乡军和你们山东军可都是朝廷的军队。如今国破家亡，闯贼、建奴不日就会南下毁我家园。此世，正是你我努力一心，挽狂澜于即倒之时。所谓地无分远近，人无分老幼，皆有守土抗敌之责。你我今日若先自相残杀，岂不是亲者痛，仇者快。你刘春，又该如何向鹤州老哥交代？”

这一声孙元可谓是用尽全声力气，远远传开，在原野上回荡，却是一字不漏地落到每一个士兵耳朵里。

刘春却是勃然大怒，方才孙元口中称自己的父亲为鹤洲老哥，那不是占自己便宜吗？

“孙元贼子，你少狂妄。别人怕你，我却不惧。嘿嘿，什么国破家亡，关老子屁事？什么朝廷不朝廷，北京都被攻破了，大明朝都亡了。如今，咱手头只要有兵有地盘，就算皇帝也当得。”

“啊！”刘孔和彻底被刘春这席话惊呆了，大明朝到如今确实是已经亡了。可南京还在，六部还在，朱家的威望还在，人心还在。留都那边迟早会另立新君。

没错，各家军阀如今虽然不将朝廷放在眼里，可大家也都停留在当个藩镇的阶段。刘春这话真真是狂悖之极，说出来不但毫无用处，反让山东军士兵的人心先乱了：咱们不成反贼了吗？而宁乡军则可以明正言顺的剿灭反叛。

仗还没有打，山东军的士气就先跌落到谷底。

“住口！”刘孔和忍不住大叫一声，正要说话。

孙元却大笑一声，声如洪钟：“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

然后不再理睬刘孔和与刘春，拨转马头，与傅山一道调头飞奔而去。

“刘春，你你你……你太叫人失望了……”刘孔和气得浑身乱颤。

刘春也自知失言，有些丧气，可口中却不肯服输：“不就是说一句话吗，又什么了不得地。叔父，方才你怎么不让我杀了孙元这鸟人？”

“孙元有万夫不当之勇，你赢得了他吗？”刘孔和气苦：“别的不说，他身边那个文士看起来其貌不扬，却是个厉害角色。等下若动起手来，你肯定不是他对手。”

“叔父你总喜欢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

“不是，不是，刘春你发现没有，方才那文士虽然一句话不说，可眼珠子却只落到你左手的肋下。那地方可是你的弱点。此人端的厉害，还没动手，就已经将你武艺的路数摸得一清二楚。”

听到刘孔和的话，刘春这才抽了一口冷气。没错，他自前年练习外门武艺的时候伤了左肩。现在虽然好了，可肩脾到颈项的那跟筋却失去了弹性，和人交手的时候，招式运转不畅。这人竟然知道这一点，当真叫人心中畏惧。

这个时候，他才略微冷静下来，调转马头，一边和刘孔和回阵，一边低声道：“叔父，我是中了孙元贼子的激将法了，如今可如何是好？”

“还能如何，只能打了。”刘孔和一脸颓丧：“宁乡军……少将军你仔细些。”

“不用担心，敌人一万，我却有六万多精锐，我就不信六打一还赢不了。”

刘孔和还是不住摇头，一想到要同无敌的宁乡军沙场对阵，他心中就冒起了股股寒气。

虽然没有任何勇气，可这是自己一手培养起来的少将军第一次单独领军，该做的事还是要做的。回到阵中，刘孔和急忙将一道军令传递下去，中军大旗变换，山东军开始列阵。

不过，刚才孙元和刘春所说的那番话还是让山东军的士气明显地低落下去。

刘泽清的部队大多是山东本地的卫所军，欺压抢劫百姓还成，可一对上宁乡军这种虎贲之师，若说不害怕，却是欺心。当年建奴来的时候，山东军也就在后方保护粮道，运送辎重，而人家孙元可是同建奴刀口见过血的，还斩杀了奴酋岳托。

刘孔和提醒刘春：“少将军，你应该激励激励士气。”

刘春冷笑道：“叔父还是害怕那孙元……话倒是没错，是该激励一下士气。传我将令，此战若胜，泰州城中的女子金帛，军中将士自取之。斩首宁乡军士兵一级，赏银二两。”

刘孔和：“这话少将军应该到阵前亲口同将士们讲。”

刘春点点头，咬牙道：“应该的，等鼓舞完士，叔父就带前锋部队先去冲阵，给孙元贼子一个狠的！”

正要出阵，却听到身边一个亲卫指着远方道：“孙太初开始鼓舞士气了。”

顺着亲卫的手臂看过去，刘春就看到孙元骑着马沿着宁乡军大阵之前飞快掠过，时不时朝麾下士兵挥一下马鞭。

每当他一挥鞭子，宁乡军士兵就发出山崩地裂般的欢呼。

“我们是谁？”声音远远传来。

“宁乡军，宁乡军！”上万人整齐地大吼。

“我们是谁？”

“无敌的宁乡军！”

“我们的敌人是谁？”

“山东军！”

“不对！”孙元的声音在原野回荡：“对面不是山东军，不是我大明朝的军队。他们自进入江淮以来，攻掠城池、屠戮百姓，所经之处生灵涂炭。他们是如同建奴、闯贼一样的叛军。如今，这支叛军已经杀到我们家门口来了，想要抢劫我们的城市，杀害我们的家人。他们就是一群强盗，对于强盗，迎接他们的只有刀枪！”

“刀枪，刀枪！”密密麻麻的长矛同时柱地，然后是整齐的踏地声。

整个天与地仿佛都在震荡，颤抖。

六七万山东军此刻都是面如死灰，有人甚至被震慑得埋下头去，再不敢向前多看一眼。

这样的部队，自然是谈不上任何士气可言。

刘春是个中二青年，中二青年的特点是藐视一切，狂妄自大。可在此刻，即便是勇猛剽悍的他也感觉口中一阵发干，心脏蓬蓬地乱跳。仿佛有回到自己少年是，随父亲参加登莱之战，第一次上战场时的情形。

那真是一次可怕的经历……

看着对方密实的长矛阵和高亢的士气，刘春知道这个时候派叔父冲击孙元这个名满天下的怪阵无疑自寻死路。

“还是……不要进攻，我们先守。”经之处生灵涂炭。他们是如同建奴、闯贼一样的叛军。如今，这支叛军已经杀到我们家门口来了，想要抢劫我们的城市，杀害我们的家人。他们就是一群强盗，对于强盗，迎接他们的只有刀枪！”

“刀枪，刀枪！”密密麻麻的长矛同时柱地，然后是整齐的踏地声。

整个天与地仿佛都在震荡，颤抖。

六七万山东军此刻都是面如死灰，有人甚至被震慑得埋下头去，再不敢向前多看一眼。

这样的部队，自然是谈不上任何士气可言。

刘春是个中二青年，中二青年的特点是藐视一切，狂妄自大。可在此刻，即便是勇猛剽悍的他也感觉口中一阵发干，心脏蓬蓬地乱跳。仿佛有回到自己少年是，随父亲参加登莱之战，第一次上战场时的情形。

那真是一次可怕的经历……

看着对方密实的长矛阵和高亢的士气，刘春知道这个时候派叔父冲击孙元这个名满天下的怪阵无疑自寻死路。

“还是……不要进攻，我们先守。”

第761章我们进攻

这个命令一下，刘春能够很明显地听到叔父松了一口气的声音，他心中更是不满。

说句实在话，今日那个在自己心目中沉稳的叔父有些惊慌失措，见了孙元，说难听点就如同耗子见了猫。

刘孔和说：“少将军这个决策是对的，以前我也揣摩过宁乡军的战法，发现有一点非常有趣。每战，孙元总是排出这么一个古怪的长矛阵，遇敌并不抢攻，而是立在原地，来个后发制人。”

“不得不说，这个长矛阵真是邪性。无论是高迎祥、李闯还是建奴，无论你是骑兵还是步兵，只要一头撞上去，就好象被人用定身咒给凝住了，就那么呆呆地站在那里任由前边的长矛刺来，躲都不知道该怎么躲。”

“你派人攻打长矛阵，一旦失利，军队立即就垮了，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孙元只需追击追击再追击。他啊，靠着这怪阵，将仗打得极为简单。”

“因此，到现在，还没有人看到过宁乡军主动进攻的时候是什么模样。”

“因此，咱们不动，让他来攻。”刘春眼睛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孙元小贼的步兵方阵排得极为密实，人挨人，人挤人。还是那句话，我就不信，他的部队在进攻中还能保持如此完整的阵性，能够一丝不乱。嘿嘿，到时候，就是咱们的机会了。”

说完，他又下了命令：“弓手出阵，火器营出阵，列于大军之前。”

无数旗帜又开始挥舞起来，山东军突然变镇，骚动了一气，就有大约一千左右火器营的士兵带着家伙从阵中出来，将一门门大小不一花样百出的炮架在大军之前，有虎蹲炮，有佛朗机。有些武器你也分不清楚究竟是炮还是枪，比如一窝蜂、神机筒，漂亮得令人发指的火龙出水。

至于火枪，种类更是多得叫人认不全：三眼铳、抬枪、鸟铳、直横铳、拐子铳、五雷神机……还真难为山东军的后勤保障部门了，或许，根本就没有任何后勤支援，刘泽清也没将火器营当回事。

“点火，点火，点火！”

火器营的军官声嘶力竭地叫喊着，士兵们乱糟糟地从怀里掏出火石一阵猛敲。有无数火星飞溅而起，缕缕薄烟从火绳上冒出。

火器营士兵所携带的火绳有长有短，长的足有两三米，在腰上绕了好几圈。短得则只有一尺，耷拉在火枪夹锤上。

这个时代的军队一向不重视火器，如从前的辽东前线，明军也仅仅将火炮用于守城。在孔有德、尚可喜、耿精忠投降满清之后，更是将明朝最优秀的一支火器部队带走了。

相反，满清皇太极得了这支军队之后，却是大喜过望，对三个降将优抚有加，也大力扶植。如此一来，建奴在火器上的使用反强过明军。

火器营的士兵列好阵势之后，又走出大约一千多弓手，在他们面前又列了一到箭阵。

同火器营的混乱不堪不同，这一千弓手显得威武强壮，一个个营养过剩的模样，显然是军中精锐。弓手乃是技术兵种，一个合格的弓兵，必须是身高臂长的壮士。而且，还得经过好几年的训练。

他们在阵前一站，纷纷从箭壶里抽出一支羽箭，虚搭在弓臂上，指着地

面。只等军官一声令下，就将这漫天箭雨射向敌人的身体。

山东军列好阵势之后，就没有任何动静，就那么呆呆地龟缩在那里等着。

孙元本以为自己激怒刘春之后，这个狂躁的中二青年会不顾一切地杀过来找回场面。可等了半天，却没有任何动静。两军士兵隔着两里地你看我我看看你，有点用以眼杀人的意思。

他倒是意外了：“刘泽清这个儿子怎么了？”

傅山道：“太初你的火枪长矛方阵响誉天下，即便是建奴，也只有俯首待毙的份儿，更何况山东军。听人说，刘孔和这人极为谨慎。估计他是在等着咱们进攻，看我军密实的阵形在进攻时能否露出破绽。”

孙元讽刺一笑：“他刘孔和既然不敢过来，那就换我们进攻老了。今日就让他们看看，我宁乡军的进攻究竟是什么模样。”

“对，就让山东军见识一下什么叫其疾如风，侵略如火。”旁边，汤问行道：“首战用我，用我必胜，将军，让我们骑兵上去吧！”

听到这话，鞑驴子就急了：“汤问行，你他娘在永城还没打过瘾？这几年，咱们步兵歇够了，此战也该我元字营拉出去热热身子。”

傅山喝道：“你当打仗是儿戏，该派哪一支部队上去，总兵官自有计较。”

孙元：“其实山东军孱弱不堪，若是上骑兵，一个冲锋就可以拿下了。不过，光是击败刘春算不得什么。这次我要把刘春打残打痛，让他以后再不敢轻易来招惹我扬州市，要让他知道什么才是战争的艺术。骑兵得留在追击时使用。这一仗，让元字营先上。”

没错，在孙元的战略中，未来建奴一旦南下，刘泽清将在淮安一些抵挡住敌人的第一波攻势，作为扬州市的屏障，高杰则在徐州一线威胁清军侧翼。

至于刘良佐和黄得功，则是明军的总预备对。

未来，孙元有统合江北四镇，把南明所有军队拧成一条绳的计划。

可是如果刘泽清只顾着和宁乡军摩擦，却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情。所以，这一仗得将刘春部全歼，给山东军长长记性，叫他们知道招惹我孙元的后果。

只有将山东军打痛了，其他三镇才会聚集在以孙元为首的统一战线旗下。

“是，将军。”汤问行闭上了嘴巴。

鞑驴子则欢呼一声：“将军英明。”

孙元一挥手：“下去准备吧，换我军进攻。”

说完话，他看了一眼侍立在自己马前的小鼓手小荆，“小荆，你就不用出阵了，留在我身边。”

小荆却仿佛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一张小脸涨得通红：“将军，我是元字营的小鼓手，军中将士在进攻的时候可是要听我鼓声为号的。我不是胆小鬼，我不是胆小鬼。”他因为还小，头上的铁盔和身上的铁甲都是特意定做的，比普通士兵小上一号。

身上也没带任何武器，只挎了一个小鼓，在孙元面前竭力挺着小胸脯，看起来倒像回事。

孙元失笑：“某没说你是胆小鬼啊！你还小，不到上战场的时候。”

小荆摇头：“可昨日突袭高杰前锋部队的时候，将军怎么派我出阵？”

“那是因为敌人已经被骑兵军打垮了，昨天之所以派你上阵，某只不过是让你知道战争究竟是怎么回事。”

“可我已经知道了啊，将军若要让我留下，小荆誓死不从。”

“好小子，我没看错你，是我们元字营的兵。将军，就让他去吧，放心好了，我会盯着这小子的。”犟驴子哈哈一笑，一把将他提起就朝前走去。

孙元无奈地摆了摆头。

长角的牛角号响了起来，一声声催人肝胆。

大鼓轰鸣，心血也随之沸腾。

第762章只射出去一箭

日头已经升得老高，昨天下了一日雨，空气显得分外清新。

碧空如洗，风阵阵吹来，旌旗招展，鼓声阵阵。

刘春还是觉得口中发干，心脏不争气地乱跳着。

六万多接近七万山东军在广阔的原野上列阵，结成十几个大小不等的阵势。即便骑在马上回头望去，一眼也看不到边。

山东军这几年膨胀了许多倍，这次南下，几乎裹胁了辖地里所有的青壮。进入江淮富庶之地，抢劫地方之后，部队的装备也得到了极大改善。到此刻，即便是辅兵，也是人人手中提着一把带着铁制枪尖的长矛。至于主力战兵，个个着甲。

虽然人数相比起宁乡军占了绝对优势，可所有士兵的面上都带着惊慌的神色。尤其是排在前头的火枪手，一个个双手颤个不停，火石敲击的声音依旧响个不停，到这个时候了，还有人没能点燃火绳。

“士气好象不成啊！”吞了一口带苦味的唾沫，刘春发现自己的嗓音略带沙哑：“不过，我军人多，又是固守，我就不信宁乡军是天兵天将下凡，咱们就在这里跟他耗。就算一命换一命，也耗光他。”

“对对对，死守，耗到天黑就好。”刘孔和刚接了一句话，突然大声惊呼：“孙元，孙元来了！”

这一声惊叫让队伍一阵骚动，就连刘春也被吓了一大跳。

对面宁乡军的牛角号和大鼓的声音突然停了，战场上呈现出诡异的寂静。

向前方看去，只见一个半大孩子率先从敌阵中走了出来，双手挥着鼓槌“扑通扑通”乱敲着，独自一人朝六万多山东军走来。

“派一个孩子过来，孙元贼子在搞什么鬼……”

话音刚落，突然间，“刷拉”一声，宁乡军的步兵全体出动，整齐划一地朝前移来。

一步，一步……一米、十米、一百米，三百米，五百米……走了这么长的路，队型却是丝毫不乱。

脚步声在小鼓的声音中轰轰响起，就好象是一块巨大的滚石慢慢移来，让人兴不起抵抗的念头。

已经能够看清楚宁乡军士兵的面容了，那是一张张没有任何表情的麻木的脸。

铠甲闪亮，长矛闪亮，在日头上，金属的波涛简直将人的眼睛都耀花了。

“这就是宁乡军吗，这就是所谓的天下第一军吗？”

所有的山东军将领面上都露出恐怖的神色，以前总听人说起宁乡军的厉害，其中未免有夸大之辞，叫人觉得荒唐和不敢相信。此刻，真正在战场上与之面对面的时候，众人才发现宁乡军的可怕之处。

“这究竟是什么怪物啊，走了这么长的路，队伍还是如此严整！”刘孔和面容苍白得看不到半点血色。

刘春心中一凛，猛地提气喝道：“怕个鸟，打仗靠的是刀口舔血，靠的是武艺，不是队列走得好就能赢的。宁乡军号称天下第一军，嘿嘿，依我看来

也就这么回事。上天将这么个好机会送到我等跟前，只要杀了孙元，我们就是天下第一军！”

众将军面面相觑，死活想不通小刘将军的自信从何而来，或许，更多的是自我安慰吧？什么打仗不靠队列，这不是说胡话吗？对面的敌人军纪如此严明，战斗力还能差了去？

当然，这话也只能在心中想想，众人齐身喊道：“愿为少将军效死！”

很快，宁乡军已经行进到距离山东军五百步的距离，再过得片刻，走到最前头的那个小鼓手就该进入弓箭手的射程。

刘春高高举起令旗，前方传来弓箭对军官的阵阵大吼：“弓上弦，弓上弦！”

宁乡军的小鼓手手中的鼓槌敲得更快，随着鼓点，孙元军长矛手移动的速度快起来。

“来得正好！”刘春咬紧牙关，又举起令旗，只等敌人靠近就猛地下挥。他仿佛能够看到敌人被弓箭覆盖，惨叫连天时的情形。说来也怪，他口中又开始有唾沫，嗓子也舒服起来。

可就在这个时候，也不知道是紧张还是畏惧，突然一支羽箭“咻”一声飞了出去，在空中划出一道抛物线之后，插到前方的空地上。

“谁，谁乱放箭？”刘春大怒，正要大声喝骂。

仿佛是一滴水落在沸腾的油锅里，几乎是同时，所有弓手都大叫着将头头的弓弦松开，把羽箭射了出去。

天空为之一暗，满耳都是尖锐的破空声，叫人听了禁不住头皮发麻。

刘春眼神极好，能够清晰地看到走到前面的那个敲鼓的半大孩子畏惧地将头低了下去，似乎是不敢面对如暴雨般落来的飞箭。不过，他还是有节奏地敲着鼓。

“刷拉！”所有的箭都落到他的脚前，地上全是白色尾羽颤巍巍地抖着。

这一阵箭雨却是落空了。

这个时候，四千多元字营的士卒同时一声大吼：“杀！”

山东军弓手被着突如其来的一声大吼惊得乱成一团，有的人已经丢掉手中的大弓，朝后逃去，将身后的火枪兵撞得东倒西歪。

阵前开始混乱了。

这个时候，宁乡军已经走就射程之内。可弓手已经彻底溃了，要想组织他们继续射击，就算是换戚继光过来，也是无法可想。

刘春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他万万没想到，山东军还没同宁乡军的长矛手接触，自己就已经崩溃了，这……父亲的军队真的有如此不堪吗？

原来，这光靠走队列，也能打赢一场战争！

还是刘孔和经验丰富，反应也快，一把抢过刘春手上的令旗一边猛挥，一边发出惊天动地的大吼：“弓手从两侧撤退，不要乱，不要乱！”

“督战队，督战队，上去维持一下！”

几十个督战队士兵抽出大刀扑上去，一通乱砍，这才将乱军弹压下去。

这个时候，宁乡军长矛方阵，已经逼近到距离山东军火器营一百步的地方。

这是火枪的距离。

“立定！”刘春听到对面的敌人阵中响起宁乡军军官的命令：“火枪手，出

列！”

“哗！”一声，敌人的长矛手立定了，从他们身后，一队接一队火枪手走了出来。

“火枪手，前进！”

“扑通扑通”的小鼓声还在响，听得人心烦意乱。

第763章排队枪毙

所有的山东军火枪手都仿佛被那恶魔呻吟一样的小鼓鼓点给魔住了，就那么眼睁睁看着宁乡军火枪手一个个整齐地走出队列，然后缓缓而面容平静地逼来。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有军官声嘶力竭地大叫：“放枪，放枪啊！”

“砰”终于有人击发，一小团烟雾。

一石激起千层浪，几乎所有人山东军火器营都将手头的火器点着了，朝着敌人喷射而去。不管是佛朗机、虎蹲炮还是鸟铳、三眼铳，又或者是抬枪，甚至还有飞龙出海发出夸张的尖啸拖曳出长长的火焰尾巴落进敌人整齐的队列之中。

一窝蜂如同节日中的焰火，十多支火箭在空中乱飞乱蹿，形成缭乱的烟道轨迹。

实在是太热闹了、太好看了。

逼过来的宁乡军有不少人中枪，就那么扑通一声倒到地上。就连那个不停敲着皮鼓的小毛孩子，头顶的铁盔也中了一记飞龙出海，整个脑袋都被一团烟雾给笼罩。

山东军这一轮不要命的射击，让超过三十个宁乡军火枪手倒在地上。

可以说，第一排火枪手中有一大半失去了战斗力。如果是别的军队受到这样打击，立即就崩溃了。可宁乡军火枪手只微微一顿，后面的人向前一步，填补上战友倒下后的空隙，依旧不紧不慢地向前推进。

轰隆的脚步声，直如敲进山东军士兵的心中。

刚才这一通忙乱，几乎所有的山东军火器营士兵都将武器里的弹药射了出去。见敌人还未崩溃，都手忙脚乱地装填着子药。

可火绳枪的装填速度是如此的缓慢，即便是训练有素的宁乡军火枪手，一分钟最多也只能射出去三至五发，更何况山东军。

脚声声还在响，已经近在耳边。

山东军士兵开始惊慌起来，几乎所有人拿着通条的手都在颤抖，有人因为太紧张，直接将通条刺到自己手上，直戳出血来。

“立定！”就在这个时候，响亮的脚步声突然停了下来。

这突然的宁静让所有山东军火枪手不约而同地抬起头来，这才骇然发现，敌人近在眼前。

已经可以清晰地看到敌人那一张张没有任何表情的脸，和站在队伍最前头的那个头须斑白的瘦小军官。

那军官大约五十出头，手中擎着一根长矛，上面捆着一面三角小黑旗，“目标正前方，瞄准！”

……

在宁乡军大阵中，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步兵扩编一倍之后，战斗力下滑是可以预见的。

而且，元字营和如今留守南通的伟字营已经好几年没有打过仗了，也不知道部队可堪使用。

今日火枪手能够面对敌人的火器齐射，不胡乱还击，不惊慌失措，令行禁止，真是一件让人欣慰的大喜事。

收拾山东刘泽清的垃圾部队，孙元并不担心。只有建奴才是他未来将要面对的最凶恶的敌人。满清入关占领北京以后，由于是举族而来。除了满八旗、蒙八旗之外，所有的汉军旗部队都过来了。

未来，清军两路南下灭明，汉军旗在其中可是发挥了巨大作用的。尤其是孔有德、尚可喜、耿精忠等人的部队，更是精通火器。

战争的形式同崇祯初年相比，也有了一些变化。

说不定宁乡军就会对上这三大汉奸的火器部队，此刻，让火枪手们拿刘泽清的部队练练手也好。

看到部队面对着敌人凶猛的火力，依旧毫不犹豫地平静地向前走去，孙元忍不住淡淡地笑了起来，心中想起了一个名词-----排队枪毙-----这次是真正的近代军队，杀人机器啊！

孙元：“关选不错。”

旁边几个宁乡军的军官也都纷纷点头：“关老头这个说书先生真的很不错，他是一个合格的火枪指挥官，将军将他调过来确实英明。”

本来，关选在伟字营做军官的，负责带长矛兵。

这几年老头子年事渐大，体能就有些跟不上了。于是，犟驴子就求孙元将他老丈人调到元字营来做火枪手，也好就近照顾。火枪这种兵种对人的力量要求不高，只要你能扣动扳机，即便是一个六岁孩童，也能轻易收割一条壮汉的性命。

只要有足够的勇气面对敌人的枪林弹雨而不后退一步，和经过长期训练后形成的麻利的装填速度。

孙元：“下面，火枪手一轮射击之后，长矛兵就会跟进。刘春瞬间就会崩溃。汤问行！”

“末将在。”

“骑兵上马，出击吧，结束这场战斗。”

“是！”

.....

“放！”关老头的声音响亮的传来，做过说书先生的他有一口标准的北京口音，且富有穿透力，能够将命令清晰地送进每个士兵的耳朵里。

从这一点看，他做军官倒是合适人选。

“砰！”几百火枪手同时击发。

同先前山东军那纷乱热闹的枪声不同，宁乡军这一轮排枪仿佛连成一片，脆生生如同清晨沾了露水的鞭子抽在空气里，叫人麻到了头发根。

灼热的弹丸呼啸而出，旋转着、盘旋着、击穿人体身上衣服、击碎骨头、嵌入内脏.....

也看不到多少血，只一片黑压压的人群就这么一头倒了下去，再也站不起来了。

此时，宁乡军火枪手距离山东兵如此之近，几乎是顶着敌人的胸膛开火。这个时代的火枪也没有准头一说，靠的就是所有人同时射击，在阵前形成一道密集的火网。完全是不用瞄准，只要击发，就能轻易射中目标。

一排青色烟雾从队伍中腾起，连成一到烟雾之墙。

眼前白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见了。

居无何，惨烈的叫声从山东军火枪手队伍中传来。

“长矛手，上前一步走！”

“轰隆！”从烟雾之墙中一排长矛手总火枪兵身后走了出来。

“长枪-----左-----”

还没等长矛手的军官喊出那个“刺”字，山东军火枪手几乎同时将手中的武器扔掉地头，转头不要命地朝前涌去：“败了，败了！”

双方靠得实在太近，山东军火枪手装填速度又慢，射完一轮之后，根本就来不及射出第二发弹药。面队宁乡军如同森林一样的长矛，所有人都失去了勇气。

这就是明末火枪手和明朝初年火枪手最大的区别，明初火枪手在射出自己火枪中弹药后会抽出腰刀与敌肉搏。而明末的垃圾部队，脑子里则只剩一个逃字。

别说山东军，就算是从前的九边精锐，也同样如此。

第764章不敢相信

上千火器营的士兵同时丢掉手中的兵器朝后涌来，瞬间将山东军的前军大阵撞得一片混乱。

督战队虽然极力弹压，一口气杀了二十来人，可依旧还是止不住如同雪崩一样退下来的士兵，一个个被冲得东倒西歪。

转眼，宁乡军的长矛手已经同山东军接触。

“长枪----左---刺！”

“刺！”

“刺！”

“刺！”

雪亮的枪枪尖整齐刺来，只听得刷一声，然后同时一旋，收枪。

地面上就躺下一线将死未死的士兵，依旧连天惨号。

大腿热血漫天飞舞，如同雨点一般落下。

无论你武艺高强或者低微，无论是年轻少壮还是老弱病残；无论你木呆呆地站在那里，还是飞快地伸出兵器格挡、招架，那些斜斜刺来的长矛都会瞬间刺入你的肋下，然后瞬时一搅，收割你的性命-----这就是宁乡军长矛方阵的魔法吗？

即便是割稻子也没有这么轻松，简单。

目瞪口呆地看到自己的士兵一排排被人如此简单地杀死，刘春彻底呆住了。他万万没想到宁乡军的长矛手以这么密实的阵形想前推进了这么远，还能丝毫不乱。火枪手几乎都站在山东军火器营的面前，被射倒一地还能丝毫不乱。

也没想到，自己的军队会如此不堪，弓手只射了一轮箭就被吓溃了。火器营也同样丢人，还将自家大阵冲一团混乱。

“孙元！”良久，他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大叫。

实际上，即便到了此刻，山东军损失也不大，也就倒下了一百多人，在六万多总兵力中连零头都算不上。可是，军心以散，士气已堕，士兵们还能再战吗？

就在他怔住的片刻，敌人的长矛阵又向前推进了五十步，短短片刻，遍地都堆起山东军的尸体，满眼都是猩红色。可宁乡军却还是那副平静模样，依旧有条不紊地随着军官的口令左刺左刺左刺，不断地扩大的战果，驱赶着退下来的败兵向前，制造更大的混乱。

刘春眼睛都绿了，胸口郁闷得直欲吐血来。一直以来，他对孙元都颇多不屑，在他看来，孙元也不过是比自己出道早而已。若他刘春上头没有父亲束缚，也单领一军，所成就的事业并不会比这个农家子弟小多少。

可今日一见，却愕然发现，宁乡军的强大已经超过他的想象。

这就是天下第一军吗？

难不成我刘春就这么认输。

“不！”他红着眼凄厉地大叫一声：“骑兵队，随我出击，击溃这群长矛手！”

“少将军，少将军，不能出击，快快整顿部队。”刘孔和一张脸惨白如纸：“孙元的骑兵军到了.....啊.....”

接下来的话就被马蹄声彻底淹没，只能看到他一张嘴可笑而无声地翕张着。

大地在颤抖，已经被千军万马踩得稀疏的禾苗剧烈摇摆。

抬头看去，却看不到宁乡军骑兵的战马，而是一团接一团腾起的黑云。那是马蹄卷起的泥水，那三千骑兵就仿佛立在乌云之上。

“逃啊！”冷兵器战争之中，骑兵的威慑力如此之大。若非经常长期训练的老卒，碰到这种集团式的冲锋，就只要俯首待死一条路可走。

刘春一颗心都冷透了，他看到闪亮的马刀借着奔驰的战马割来，空中全是跳跃的人头，那些失去首级的躯干甚至被马刀带着带地上转了一圈，才不甘心地跌落稻田里。

六万多人马都大喊大叫着朝后涌去，不要命地逃跑。

战况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这就是能够同建奴在沙场上一较长短的虎贲之师。

这个时候，刘春才深刻体会到当年九边明军面队着凶暴建奴时的情形。

这个时候，要想重整部队的秩序已经不可能，即便是父亲在此也束手无策。

其实，父亲打仗也是不行动的，换他，此刻只怕已经逃远了。

可我刘春不行，这次镇守淮安，单独领军可是我盼望一生的机会啊，我不能让父亲，让山东军的所有人都小看，都说我是一个只知道躲在父亲羽翼小的雏儿！

“骑兵，我的骑兵，立即投入反扑！”他接过亲卫手中的斧子，大声咆哮：“集中所有可以调动的精锐，杀掉孙元！”

话音刚落，他就看到孙元的总军大旗子已经出现在山东军大阵的东面侧翼。那面巨大的黑旗上，金绣的三脚乌正在肆无忌惮地飘扬。

敌人已经全军出动了，枪声、炮声、喊杀声和山东军士兵的惨叫震耳欲聋。

带着中军三百多骑兵，一头撞进宁乡骑兵军的队伍中。好个刘春端的勇猛，斧子一扫，就将一个骑士砍下马来，有大吼一声，顺手用斧柄砸到另外一个敌人的背心上。

那敌骑兵背心的铠甲明显地凹下去一块，吐出一口殷红色的鲜血掉落马下，就被千万只马蹄淹没了。

双方的骑兵都在高速冲击，四下都是战马的长嘶，兵器割进铠甲的锐响，还有就是人体落地的蓬蓬声。

刘春憋着一口气砍倒十几个敌人，斧子上已经粘满了热热粘稠的人血，滑溜得快握不住了。

宁乡军虽然剽悍，可也畏惧他的勇猛，手下也犹豫了。

身前的压力骤然一空，刘春借机张大嘴，将憋在胸口那一口仿佛要爆炸的浊气吐出，然后又深吸了一口。

带着腥味的空气入肺，几乎让他醉倒。

回头一看，眼睛里像是要喷出火来。自己身后那三百多骑兵已经被人冲得七零八落，散到战场的各个角落，正被人不断用马刀残酷消灭。

这三百多人可都是山东军的精华，平日间的训练不可谓不刻度，吃穿用度也是军中第一。父亲平日间，简直就是把他们当唐末藩镇的牙兵养着，想

的就是在关键时刻派上用场。

可就在今日，说不定他们全部都要丢到这里了。

孙元的大旗还在前方不断运动，旗帜所经之处，宁乡骑都会爆发出整齐的大喊：“乌拉，乌拉，乌拉！”形同癫狂。

再看看自己身边，只剩五十来人。他们一个个都是士气低落，不少人身上的铠甲已经被敌人用马刀割出可怖的口子，耷拉下来。

刘春大吼：“大家听着，对着敌人的中军大旗杀过去，我们还有机会。只要杀了孙元，这一仗就胜了，我们还没有输！”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提着古怪兵器的敌将突然带着一队人马泼风一般杀来。

那敌将身材高大匀称，国字脸，五官端正，看他身上的铠甲也是非常华丽。同普通宁乡骑兵只穿了一间短胸甲不同，他的铠甲很长，正是建奴巴喇牙兵的白甲，显然是军中重要人物。

他手中的兵器以前也没见过，像是一把黑黝黝的长枪，只不过枪尖却是一把长长的两面开刃的短剑。如果没猜错，应该是已经好几百年没在战场上出现过的马槊。

第765章疯虎

“汤问行，宁乡骑兵军统领汤问行！”一个亲卫大声喊叫。

这人是山东军的老人，当年济南之战的时候同汤问行见过几面，在一起吃过酒。

“好得很，好得很，厮杀了半天，总算寻着了一颗值钱的头颅！”刘春狞笑：“杀！”

确实，这颗头颅在宁乡军中的价值仅次于孙元。

孙元的骑兵军自济南之战始，再到永城讨伐刘超，马牧集在刘宗敏、小袁营的六万大军中从容脱困，真真是杀出了霍霍威名，世人已经将宁乡军与辽东建奴的骁骑营并称。如果今天能够斩了汤问行，当可断孙元一条臂膀。

一马当先。

那使马槊的敌将汤问行也发现了刘春，将战马的速度提到最高。

几乎是一瞬间，刘春和汤问行就狠狠地撞到一起。

两人都是高速对撞，同时不约而同地将兵器往马首侧面一横，将兵器的刃口对准敌人的身体。因为，战马冲击的力量如此巨大，如果你将手中的兵器直接朝敌人身上招呼，在击中敌人的同时，也会被那反作用力冲下战马。

双方都没有躲避，就这么面对面地一决生死。

刘春明显地感觉到自己手中大斧的刃口弧面接触到敌人腰间的铠甲，瞬间地切开上面的铁叶子和下面的牛皮里衬。

心中一阵狂喜：“有了！”

“不对！”斧子在破开铠甲的时候，明显地感觉到一钝，刘春心叫一声：“糟糕，里面还有一层索子甲。”

这个时候，汤问行的马槊已经切到他的胸口。

好个刘春天，千钧一发之机将身子一侧。马槊就切到他的肩甲上，割出一连串跳跃的火星。

骑兵对冲，胜负之在一瞬，根本就没有第二次出手的机会。因为双方的战马都在飞快奔驰，大家一个照面之后就会各分东西。

可就在这个时候，肉眼可见，那条马槊却猛一弯曲，如同一张大弓。然后又是猛地一弹，像鞭子一般抽到他的肩上。

巨大的力量袭来，瞬间将刘春弹落下马。

这就是马槊，骑兵马战第一利器。

马槊这种兵器最早出现在唐朝，一直到北宋末年，都还在使用。到南宋时，因为制作工本昂贵，费时费力，就逐渐被淘汰了。

制作马槊的工艺极其复杂，首先要选则一根笔直的白蜡树干，将其树芯裁成小指粗细的两米长的细条，搁置到阴凉处风干，然后上漆，以麻线捆扎，放置一断时间之后，接着再上漆，沉在水中一段时间，再风干，上漆。如此反复，两年时间才能得到一柄上好的枪材。

这样的武器既沉重，又韧度极佳，却因为太麻烦，和明军建军思想不符，就彻底被历史所淘汰了。

刘春只感觉一阵腾云驾雾，等他从地上跃起，汤问行已经不知道去哪里了。

“该死的，靠着兵器欺负人算什么好汉！”

汤问行冲过去之后，后面的宁乡军骑兵还在凶猛地扑来。

两个骑兵同时挥舞着马刀斩来，刘春一声大吼，手中大斧挥出一个扇面将一头战马的两条前腿砍了下来。

可那奔驰而来的战马还是将他撞得腾空而起，一头跌进正在慌乱退切的山东军人潮里。

吐出一口黑血，刘春大斧一扫，身前立即一空，残肢断臂落了一地。

他大吼一声，如同在半空中响起一声霹雳，口中血沫子抛洒空中。可即便如此，依旧无法排遣胸中那一口愤怒郁闷之气。

又是两骑冲来，金风扑面。

刘春猛地跃起，感觉背心铿锵鸣响。

两把马刀就他斩得再次跌倒，身上的铠甲“哗啦”一声披散下来，四肢百骸无一不酸无一不软。

从建奴那里得来的白甲果然坚固，若非如此，自己已经死去两回了。

连番受到重击，刘春五脏六腑都在翻腾，火辣辣地，有一种恶心的感觉。如果没有料错，应该是受了内伤。

抬头看着前方，山东军已经彻底溃散，到处都是丢下兵器跪地求饶的士兵。

而敌人的长矛方阵还是如同森林一般不紧不慢地推来，遇到反抗，都是毫不留情的前刺。

尖锐的矛尖闪烁成一片，金属的波涛汹涌而至，不可阻挡。

至于孙元的中军大旗，陷进这人海的波浪中，又如何寻找得到。

事情已经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了，现在就算我冲上去，也会被敌人乱枪刺死吧！在这种乱成一团的战场上，个人勇武又算得了什么呢？

如今我已经丢了战马，就算想逃，也逃不掉了。

想到这里，刘春不禁心灰意冷。又悲从中来：“苍天啊，我刘春究竟又哪一点比不上孙元，武艺、勇气，还是韬略？为什么他的手下剽悍至斯，而我麾下却是一群猪，甚至比猪还不如？”

“罢，就战死在这里吧！六万多人马都被人家给打散了，已经没办法像父亲交代。孙元贼子狡诈如狐，绝对不会放过乘势攻取淮安的机会。所谓天予不取，必受其咎。可怜我山东军的家小粮草辎重可都在淮安城中，若是丢了，父亲国在**、天长的精锐部队就变成孤军了。我还有何面目再去见他？”

背心疼得厉害，没有流血的吉祥，但身体中的伤势必定轻不了。

刘春咬牙提着大斧。

“少将军！”刘孔和带着十几个骑兵冲了过来，大口大口地喘息着：“少……少……少将军，我们还是速速撤退吧。”

“撤退，去哪里？”刘春咧着嘴，凄厉地哑笑。

“少将军，我们还是去高邮好了。”这话一说出口，刘孔和才知道自己是急糊涂了，高邮那边可是高杰的地盘，一个孙元已经打得山东兵溃不成军。遇到高杰那个魔王，还不将大家连皮带骨给吞了：“实在不行就去兴化，直接北上退去淮安，徐为之图。刘春啊刘春，你就听我一次，快走吧，再迟就来不及了。”

看到刘孔和一脸又是灰尘又是汗水和血水，语气中纯粹是将自己当成小孩子看待。突然间，刘春心中涌起了强烈的反感，往日叔父对自己的谆谆教

悔也变得那么的令人厌烦。

这个时候，敌人的长矛方阵有向前推进了一段距离，将山东军的溃兵驱赶过来。孙元的中军大旗又再右手边飘扬起来，想来这鸟人又带着骑兵冲过来，沿着山东军人潮的边沿不停的削弱山东军的士气，将他们挤压成一团。

刘春猛地下了决心，伸出血淋淋的大斧指着孙元中军旗子的方向：“刘孔和，立即收集军队，咱们朝孙元冲去。”

语气之中已经没有半点对刘孔和的尊敬之意。

刘孔和吓得在马上一颤，惊叫：“那边……那边可是孙元啊……吃人肉的孙元，又都是骑兵，我们过去不是送死吗？”

“去你妈的！”刘春破口大骂：“刘孔和，你是主将还是我是主将。”全然不顾刘孔和的妈就是自己的祖母。

被侄儿指着鼻子骂娘，刘孔和险些晕厥过去，不住道：“怎么能够骂我，你怎么能够骂我，我可是你叔父啊！”

咯咯冷笑：“骂的就是你这个蠢货，再在老子面前摆长辈的老资格，说废话，一斧劈了你。”

一个骑兵劝道：“少将军，怎么可对刘将军无礼……啊！”

一道亮光闪过，无头的尸体落地。

刘春翻身上已经热血染红的马鞍，喝道：“我说了，再废话一斧劈死。所有人听着，立即随我朝孙元的大旗杀去，一口气突出重围。”

这个时候山东军败局已定，已无回天之力。或许，正如刘孔和所说，是该撤退了。可去哪里，却值得考量。

这个时候回淮安也许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可他不认为自己就能守住城池。就算守住了，又能如何，丢了这么多部队，父亲一样饶不了自己。这一战输得这么惨，可以预料父亲以后决定不会再让自己带兵了，说不定连继承人的资格也会被取消。

刘家是个大家族，刘春下面还有一大群兄弟，所有人都虎视眈眈地盯着父亲屁股下的宝座。

如今，唯一的生路就是立即杀出重围，向西突破。

西面不远处就是扬州，如果不出意料，高杰正在那里和扬州守军和黄得功打得热闹。而父亲正囤兵天长、**，也觊觎繁花似锦的扬州城。

如果能够在关键时刻参与这场战事，在关键时候助父亲一臂之力，或许能弥补自己刚才犯下的大错误。孙元咱打不赢，可同高杰和黄得功还是能够较量较量的。

而且，孙元军只有一万，包围了这么多山东军，不可能不露一丝缝隙。现在，孙元大概正将所有力量放在北面，试图阻截我北归道路。向起正可出其不意。

吼完这一声，刘春回头看了刘孔和一眼：“快收集部队，跟老子来。”

说话中，已经骑着浴血的战马扑进了敌人的长矛方阵之中，挥动大斧，一口气砍断了十几根刺来的长矛，堪堪从敌阵前掠过。

此刻的刘春身体内的内伤开始发作，五脏六腑都好象在燃烧了。可越是这样，越是激发了他骨子里的凶性。鲜血飞溅中，他一马当先，真可谓是所向披靡。

他带着身后的刘孔和与十几个骑兵，却是一口气将一排长矛手彻底击

碎。

看他如此凶横，宁乡军的长矛手顿了顿，后面的火枪手开始击发。

刘春听到身后接连响起士兵落马的声音，却懒得回头看一眼。

同长矛方阵脱离接触，杀出一条通道之后，迎面又是一个宁乡军的小队，大约五人。这五人也是大意了，正围着大约两百个溃散的山东兵绕着圈子，将他们朝中间赶。

这一队溃兵的正中是一个叫刘立的军官，也是刘家人，论辈分刘春还要叫他一声叔。

他的战马已经丢了，手中也没有武器，被几个卫兵团团护着，不停仓皇地大叫：“救命，救命啊！”

刘春长啸一声猛扑上去，直接用斧子将一个敌人砍下马去。然后又奔至另外一个敌人跟前，一记力劈华山。

敌人眼睛里麻木的神情终于变成了畏惧，侧身一闪，两马眼见着就要错身而过。

刘春突然伸长脖子，一个头锤砸到那人面上。

眼前是红色白色的液体满天飞舞。

头盔掉了，头发披散下来。

刘立见刘春如此勇猛，惊喜地迎过来，一边跑一边大叫：“少将军威武，少将军威武，咱们得救了！”

刘春车速不减，直接纵马冲过去，直接将他踏进稻田的湿泥里。

底下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骨折声。

他红着眼睛对着溃兵大吼：“别挡道，所有人听着，跟着我向西冲！”黄得功打得热闹。而父亲正囤兵天长、**，也觊觎繁花似锦的扬州城。

如果能够在关键时刻参与这场战事，在关键时候助父亲一臂之力，或许能弥补自己刚才犯下的大错误。孙元咱打不赢，可同高杰和黄得功还是能够较量较量的。

而且，孙元军只有一万，包围了这么多山东军，不可能不露出一丝缝隙。现在，孙元大概正将所有力量放在北面，试图阻截我北归道路。向起正可出其不意。

吼完这一声，刘春回头看了刘孔和一眼：“快收集部队，跟老子来。”

说话中，已经骑着浴血的战马扑进了敌人的长矛方阵之中，挥动大斧，一口气砍断了十几根刺来的长矛，堪堪从敌阵前掠过。

此刻的刘春身体内的内伤开始发作，五脏六腑都好像在燃烧了。可越是这样，越是激发了他骨子里的凶性。鲜血飞溅中，他一马当先，真可谓是所向披靡。

他带着身后的刘孔和与十几个骑兵，却是一口气将一排长矛手彻底击碎。

看他如此凶横，宁乡军的长矛手顿了顿，后面的火枪手开始击发。

刘春听到身后接连响起士兵落马的声音，却懒得回头看一眼。

同长矛方阵脱离接触，杀出一条通道之后，迎面又是一个宁乡军的小队，大约五人。这五人也是大意了，正围着大约两百个溃散的山东兵绕着圈子，将他们朝中间赶。

这一队溃兵的正中是一个叫刘立的军官，也是刘家人，论辈分刘春还要

叫他一声叔。

他的战马已经丢了，手中也没有武器，被几个卫兵团团护着，不停仓皇地大叫：“救命，救命啊！”

刘春长啸一声猛扑上去，直接用斧子将一个敌人砍下马去。然后又奔至另外一个敌人跟前，一记力劈华山。

敌人眼睛里麻木的神情终于变成了畏惧，侧身一闪，两马眼见着就要错身而过。

刘春突然伸长脖子，一个头锤砸到那人面上。

眼前是红色白色的液体满天飞舞。

头盔掉了，头发披散下来。

刘立见刘春如此勇猛，惊喜地迎过来，一边跑一边大叫：“少将军威武，少将军威武，咱们得救了！”

刘春车速不减，直接纵马冲过去，直接将他踏进稻田的湿泥里。

底下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骨折声。

他红着眼睛对着溃兵大吼：“别挡道，所有人听着，跟着我向西冲！”

第766章夔鼓

小荆昏头昏脑地夹在长枪方阵中，不由自主地随着部队向前移动。

他小小的身躯上已经被人血彻底染红，也不知道是敌人的还是自己的。身上也不疼，就是脑子发晕，有种想呕吐的感觉。

战斗刚打响的时候，他头上就中了一记飞龙出海。

他刚加入宁乡军不过一年，在这一年中，他身为将军的侍卫，如今又被派遣元字营做小鼓手。有孙将军的耳提面命，又成天和部队的老卒打交道，见识自然了得。

他知道这种飞龙出海乃是水师的武器，一旦射中敌人战船，就算引起一场大火，用来烧毁敌人船只。

自己中了这一炮，不被烧成烤肉才怪。

所以，眼睁睁看到飞龙出海向自己射来之时，他心中一亮，暗叫一声：“完蛋了！”

可也不知道是自己人品坚挺还是敌人平日间根本就没有保养武器，这一记飞龙出海射中自己头上的铁盔，爆炸时却没有任何威力，也没有燃烧，其威力，比起一个大号的二踢脚也强不了多少。或许，真该感谢大明朝那不靠谱的工部制造吧？

不过，飞龙出海体积不小，脑子被狠狠地来一记，还是有些承受不了。

当时小荆脑子里就嗡一声朝后倒去，好在背后有个火枪手扶了他一把，才不至倒在地上被千军万马践踏而死。

大难不死，自然是天大喜事。就是脑袋实在晕，但打仗嘛，哪里有不受伤的。最后再带上一伤口，等此战结束，可以在袍泽面前炫耀炫耀。

不过，飞龙出海的烟实在太太，将他一张脸熏成了包公，头发和眉毛都被燎了，真真让人丧气。

真的好晕啊，又恶心得实在受不住。大约是得了脑震荡了，听孙将军说，脑子受了重击之后，如果有想呕吐的感觉，那就是。其实，受了这种伤，只要不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需卧床休息几天，心中不想事，自然就会痊愈。

在战场上，一个合格的士兵只需听命行事奋勇杀敌就是了，乱想那么多有什么用。不过，这可是我第一次上战场啊，怎么能够让人抬下去，昨天那场战斗不算。

此刻，小荆竭力压抑着心口的烦恶，又将小鼓敲了起来。

耳朵里还是在嗡嗡乱响，但那鼓声却仿佛越来越大，越来越响，汇成一片轰隆的雷鸣，如同苍龙长啸。

没错，他手中这面小鼓和别的鼓并不一样，用得不是羊皮，而是夔龙皮。就是孙将军所说的那啥扬子鳄，好难听的名字啊！

据父亲在世的时候说过，夔龙天生就有灵性，只需活过百年，就能生出翅膀飞上九天，化为真龙。

或许，我腰上这口鼓中禁锢着一头龙的魂魄，他也在为这场酣畅淋漓的大战而欢呼、咆哮吧！

听到鼓声，小荆的脑子逐渐清醒过来，抬头看去。只见宁乡军的长矛方阵还在缓慢而平静地向前推进，而骑兵军的旗子却在敌人的人潮中猎猎飞

扬。

同步兵的平稳碾压不同，骑兵们以百人为一队，或在后面驱赶着敌人，或沿着人团的边沿不停地削弱敌人的有生力，或在其中穿插迂回。

两支部队一动一静，相得益彰，看起来是如此美妙。

这难道就是孙将军所说的战争的艺术？

战友们斗志正昂扬，而这种昂扬需要战鼓声的激发。战友们的士气是火油，而他手中的夔鼓则是点燃这一片烈火的火星。

“扑通，扑通！”他奋力地挥舞着鼓槌，眼前仿佛又出现母亲将自己送到孙元将军手头时的情形。

母亲一身素白，听到父亲的死讯之后，头发一夜之间都白完了。

因为父亲在孙将军麾下立有战功，孙将军决定让荆家的一个男丁做他的侍卫，算是一种抚恤。

这两年，家里实在太穷了。父亲以前好歹也是个锦衣总旗，可别的同僚都吃香喝辣，可自己家却不断地卖房卖地。

他和母亲实在太需要这个差使了，做了将军的侍卫，每月的俸禄足够养活母亲和下面的三个兄弟。

就算战死了，还有一大笔抚恤，还能让另外一个弟弟顶他的缺。

这一年来，靠着自己的薪水，家里的情况明显地好转了，能够看到肉食。弟弟们面上也出现健康的红润，母亲枯槁的脸上也露出笑容。

孙将军的恩情，我只能杀身以报了。

如今，就将鼓不停地敲下去，只要我不倒下就会一直敲，直到战友们获取胜利。

随着时间的推移，到处都是丢掉兵器，跪地投降的山东兵。

战场上已经看不到任何有效的抵抗了。

鼓声还在响。

身边，关选老头威严地看了小荆一眼：“小荆可以了，休息吧！”

“我不累。”几乎是从牙关里冒出这么三个字。

关选又好气又好笑：“你不累，大伙儿还累呢！仗都打完了，难不成你还要让咱们继续朝前推进？”

“我不累！”突然，小荆低小头“哇”一声将早饭尽数吐了出来。

鼓声一停，晕眩感如潮水一般涌来，叫让委顿于地。

眼泪就如泉水一般冒出来。

“这孩子，不过说了你一句，还哭呢。”关选看了一眼他被熏得漆黑的脸，吃惊地问：“小荆，你脑袋受伤了。”

他忙转头大喊：“医务兵，医务兵！”

小荆：“关老将军，我没事，就是头昏……”

“都呕吐了还说没事。”

“关老将军，我不是瓜怂。”

“你怂什么呀，你今天的表现可叫人佩服呢！”

“关老将军。”小荆一把将关选的手抓住：“我爹爹，我爹爹是不是英雄。他们说……爹爹是奸细，冷英叔叔也是奸细。只不过……只不过，冷英叔叔做了少将军的侍卫，看在他面子上，他们才让我进军队的……你说，是不是。”

关选看到他满面的泪光，想起失陷到建奴手上，至今生死不明的儿子，心中顿时一酸：“小荆，你今天的表现是条好汉。老子英雄，儿好汉。所以，你爹爹就是英雄。”不管荆然当初混进宁乡军有什么目的。可他在讨伐刘超的战场上立过功，在击溃闯军之役中壮烈殉国，他就是英雄。

“那就好，那就好，我爹爹是英雄。”小荆头一歪，就昏睡过去。

“医务兵，医务兵！”

.....

第767章俘虏

这次战役，扬州镇出动骑兵军、元字营，再加上马弁和辅兵，总兵力超过万人，乃是宁乡军成军之后出动人马最多的一次。

而山东军则来了六万多，接近七万人马。

两军沙场对决，战场不可谓不大，特别是山东军溃散之后，方面几十里内全是人。

被两个医疗兵用担架抬着走了一气，小荆不知道什么时候醒过来。

抬头看去，已经和大部队脱离了。

田野中，依稀有东西丛西一群的小股散兵在本逃，一个个都是满面的惊慌。

小荆吃了一惊，从担架上直起身子：“敌人，敌人，快，快！”

一个穿着白衣裳的医疗兵笑道：“小荆，看你怂成这样，几个溃兵就将你吓成这样？”

另外一人接着逗趣：“小荆，你是不是想让我们走快点，好早些逃走？”

小荆在宁乡军中年纪最小，又是孙元侍卫，这一战又走在千军万马最前头，却是宁乡军中的小名人，没有人不认识他。

“逃跑，我是这样的人吗？”小荆大怒：“我在找武器，好去厮杀那些败军。”

“找武器，还厮杀，用你的鼙鼓吗？”两人开始逗趣。

小荆怒喝：“放我下来。”就开始挣扎。

一个医务兵慌忙将他按住：“我的小祖宗，你现在可是有功之臣，关选将军特意吩咐了，要好好看着你。你得了脑震荡，可不好乱动。否则，再将脑子里晃出血来，神仙也救不了你。到时候，关将军问我要人，咱们只能去跳井死了干净。”

“小荆你不用担心，追溃兵的事情有骑兵呢！”

正说着话，三个骑兵军的士兵骑着马冲了过来，挥舞着马刀对着溃军大喝：“投降不杀！”

当下，那些正逃得起劲的山东兵纷纷跪了下去：“我等愿降，饶命，饶命啊！”

“投降了自然不杀你们，咱们宁乡军说话算话？”一个骑兵耀武扬威地骑在马上，回头朝东指了指：“高举双手朝东走走，到时候有人接收你们。他娘的，为了收拾你们这群垃圾部队，咱们花了一整天工夫，到现在还粒米未粘牙。”

一个山东军士兵大着胆子问：“军爷，那边可有吃食。”

“废话！”骑兵给了战马一鞭子，又冲了出去，远远地抛下一句：“那边已经准备好煎饼和大葱，将军说了，要照顾你们的饮食习惯，美得你们这群混帐东西！”

“早说嘛，有大葱煎饼吃，咱们也不用跑得这么累。”那人喃喃说着话，然后站起身来，高举着双手，带着一群人朝东走去。

“扑哧！”小荆鄙夷地笑出声来：“这也叫他娘的军人，可耻！”

两个医务兵又开始抬着小荆朝前走去，也不知道究竟是要去哪里，又或者宁乡军的医务营设在何处。

小荆也懒得去想，他实在太晕了，只感觉天都在转：“倒霉，若我没被飞龙出海射中，说不定也能活捉一大群俘虏。”

虽然眼前什么也看不清，但手中却死死地拽着一物。

也不知道是什么，就那么捏着吧！

一阵疲惫袭来，小荆决定先美美地睡上一觉。孙将军说过，得了脑震荡，得好好休息，这样恢复起来才快。

这扬州府到处都是兵，刘泽清的山东军，高杰的陕西军，黄得功的兵，还是刘良佐……这么多头凶兽被关在一个笼子里，不用问，他们必然会大打出手。

未来，宁乡军的仗还有得打，我不能错过这个机会。我不能让别人看成熊包，我的父亲是个英雄，我不能给他丢脸。

正要在朦胧中睡去，背心突然一震，他睁开眼睛，原来担架已经被放在地上了。

小荆：“到地头了吗？”

“嘘！”一个医务兵忙竖了一根手指在嘴唇上，低声道：“前面发现敌情，看模样是个大人物。我们先将你放在稻田里，这就回去报信，看能不能碰上骑兵军的弟兄，叫他们过来抓俘虏。”

小荆听到这话，吃了一惊，竭力地直起身子朝前方看去。却见前方一百多步的地方是一条小河。小和河上有一座木桥沟通宽阔的官道。

木桥上正燃着熊熊烈火，浓黑的烟柱子高高升起，将天和地都连接在一起。估计是山东军的败兵为了防止骑兵军的追击故意放了一把火。

大约有十来个山东军士兵正护着一辆马车停在木桥桥头，乱糟糟地叫着。因为桥梁已经起火，马车也过不去，众人都急得直跺脚。

小荆冷笑：“不过是一群土鸡瓦狗，看把你们吓成什么鸟样了？听我命令，立即杀过去，抓俘！~”

两个医务兵面面相觑，然后一摊双手。宁乡军的医疗兵因为是非战斗人员，背上只背了一口药箱放置金疮药和夹板绷带，却没有武器：“还是去喊人吧！”

“嘿嘿，能够坐马车的肯定是一条大鱼，等你们两人叫人过来，黄花菜都凉了！”小荆猛地翻身起来，朝前面冲去。

说来也怪，这一跑，脑子又不晕了。

他一边跑一边大喊：“缴械不杀，缴械不杀！”

听到这一声喊，马车周围的那十来个山东兵瓮一声就炸了立即弃了马车，跳下小河，不要命地朝对岸冲去。

山东兵本不善水，好在这条小河不过是灌溉渠，水只没到腰部，却没有淹死人。

见众人都逃之一空，小荆气得眼睛都红了。

等他冲到马车前，就听到里面有女子低低的惊惶的哭声。

小荆一呆，心中叫了一声：晦气，原来是女子，我还以为是什么大人物呢，白忙一场。

这个时候，马车中又响起另外一个女子柔柔的声音，安慰哭泣的那个女子：“别哭，别哭，孙太初乃是英雄好汉，定然不会为难我们这两个弱女子的。”

“二小姐，那孙魔王可是连人肉都敢吃的，落到他手里还能好？况且，你又是总兵官的二小姐，今天这仗打成这样，两家已经结了血仇，孙元能放过你吗？”

听到“二小姐”和“总兵官”两个名词，荆然心中震撼：难道这车中做的竟是刘泽清的女儿，太好了，真他娘的太好了，这不是一件泼天也似的功劳吗？

他猛地举起一直攥在手中那物，大喝：“投降不杀，有大葱卷煎饼吃，若是反抗，杀无赦！”

“啊！”刚才哭泣的那个女子尖锐地叫起来。

可就在这个时候，刚才出言安慰哭泣女子的那人却“扑哧”一笑，然后挑开窗帘子探出头来：“小将军，你就用手中的小棒杀无赦吗？”

小荆定睛看去，立即红了脸，原来自己手中一直紧握不放的却是一根小鼓槌。

“少废话，就算是根小棒，一样能杀人！”他恼羞成怒了。

那女子笑吟吟地走下车来，那笑容就如同春风扑面一般，竟象是一朵盛开的百合花，真真是美得叫人无法呼吸。尤其是那一双倾国倾城的眸子，被她看上一眼，简直就能将你融化掉。

“别过来，不许动！”小荆心头发慌。

女子微微一福：“小将军，我乃是山东总兵官刘泽清的二女儿。我和你们将军是是……是……是老朋友了，还麻烦你带我去见他……”

话还没有说完，她面上升起的红霞已经红到耳根子上。

那朵盛开的百合花变成了初夏的玫瑰。

小荆脑子一晕，软软地倒了下去。

女子忙道：“快来人，快来人。”

第768章战果

当天傍晚，孙元开进了泰州城。

余祥和孙元新任命的泰州知州郝肖仁将孙元迎进了知州衙门。

部队还在外面打扫战场，俘虏的山东兵实在太多。那么多人满世界乱逃乱跑，说难听点，就算是一群猪，要将他们收拢到一起，赶进圈也需许多麻烦。

孙元是个精力旺盛之人，进城的第一件事就是询问地方民政相关事宜。

郝肖仁的政治才能确实让孙元刮目相看，他进泰州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将城中还没来得及离开的耆老、乡绅和大族的族长召集到一起，组织民夫恢复秩序，又贴了安民告示，安抚百姓。

所以，等到孙元回泰州的时候，城中的一切都显得井井有条。这个好小人甚至还派人打扫了街道，为大军煮食了热腾腾的饭菜。

相比之下，小余在地方民政上就显得有些束手束脚，面对着千头万绪的地方事务，却不知道该如何下手，只能任由郝肖仁放手做事。

十几个地方父老都已经坐在州衙公堂上，战战兢兢地迎接孙元，又将一份早已经草拟好的礼单送到孙元的手中。

孙元接过来一看，不外是某家支应多少粮草，某村某庄愿意出资多少两银子为扬州镇助饷云云……颇有箪食壶浆以迎王师的味道。

看到众人畏惧的模样，孙元安慰了他们半天，阐明扬州镇军的政策。说扬州镇又不是强盗，各位父老乡亲大可放心。如今扬州府已经变成了一个大战场，保境安民乃是孙某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怎么说，孙某也是本地人，自然容不得别家乱军过来祸害乡亲们。各位放心，我宁乡军既然进了泰州，就不会走了。

有宁乡军在泰州一天，绝不允许别家的军队过来滋扰百姓。

最后，孙元又说了最关键一点：从即日起，扬州镇将在泰州城中设置衙门，一切民政皆由郝知州全权负责，你们以后有什么事情就找他好了。还有，以后你们上缴给朝廷的夏秋两赋都交给郝知州，由他押解去南京完差。

说完这段话之后，孙元又问那十几个父老，这才知道，在听到高杰前锋部队即将进驻泰州之后，泰州的缙绅、大户都已经带着家人逃去了南京。如今，明王朝在泰州的基层统治阶级已经彻底空虚。

这样也好，正方便宁乡军来填补这个空虚。

打发掉那群人之后，孙元这才开始听郝肖仁的工作汇报。

这一听，心中一阵惊喜。泰州不愧是扬州府的粮食主产区。即便在青黄不接的五月，府库里的粮食、丝麻依旧堆积如山，足够军队受用一年。

泰州的土地肥沃，地里出产丰富，能够承载的人口量也大。

从郝肖仁递过来的户口黄册上看，泰州有户口八万，以每户六人计算，那就四十来。遇到战争期间，每户抽一丁，轻易就能得到八万人力。

坐在大堂里放眼望出去，整个泰州房屋整齐，城市规模颇大，孙元倒真有种裂土封侯的感觉。

如今的扬州镇总算有一块能够切实掌握到自己手中的地盘，不受朝廷的制约，境内一应资源都归孙元调配，这滋味真是不错啊！

听着郝肖任条理清晰地禀告相关事务，孙元这对猥琐的小胖子刮目相

看。

小余虽然是自己一手培养的，可他以前一直呆在军中，日常处置的又是人事，对于地方民政一窍不通。而地方民政这种东西你首先应该具备的要素就是人情练达，熟悉城市农村的各个阶级的利益诉求，这些都需要时间累积。

郝肖仁在永城做了十多年主簿，早就炼成了人精。明朝政治的特点是皇权不下县，也就是说，朝廷的政令最多下达到县一级单位。再往下，就是地方乡绅自治，遇到实在处理不下来的事务，这才报到县上。

明朝的知县一级地方官都是科举出身的进士，这些人除非考进翰林院，在六部观政学习政治。否则，一般都会下放到地方做一任地方官，直接管理百姓。这些人读了一辈子书，不通地方事务，很多时间都是一个摆设。衙门里的工作，全靠以主簿为首的一群小吏维持。

因此，实际上，明朝这个庞大帝国的基础乃是地方缙绅的胥吏。

当年孙元读汉朝历史的人时候读到，汉高祖刘邦斩白蛇起义，靠的是他当年在沛县的那群做小吏的老哥们。经过多年大战，得了天下，这些小吏们摇身一变成为大汉帝国的重臣。他心中还是奇怪，一群小吏能够有什么本事，竟然能够支撑起一个大帝国。

现在一想，其实，若论起熟悉地方民情，懂得政治是何物，这些胥吏们比朝中衮衮诸公却是要强上许多。

能够治好一个县城，治理一个国家也没有任何问题。特别是在组织结构简单，社会阶级扁平化的古代。

“做得不错。”孙元不禁朝郝小仁点了点头：“某以后会向朝廷上书，如果还有朝廷的话，保荐你出任泰州知州。”

说着话，他冷笑一声：“我知道，朝廷有个规矩，非进士不得为官。不过，某人现在是惟才是举，可不会听别人废话。”

“多谢将军，多谢将军。”郝肖仁喜极而泣，就要跪下去。

孙元：“无需如此，某看重的是你治理民政的手段和本事。将士们厮杀了一天，你马上下去安排酒食，犒赏有功将士。对了，新鲜的蔬菜得多准备些。”

天黑的时候，满城都是酒菜的香味和将士们的欢笑声。

战场还没有打扫完毕，刘春这一败丢下的溃军实在太多，据说汤问行追击敌军都快深入到扬州境内了。

到此刻，宁乡军已经俘虏了将近三万山东兵，到明日这个数字还会更多。

如今，俘虏们都已经集中在城外的大营里，正派着队领取新烤制的煎饼、大葱和稀饭。

这些人马都是刘泽清从山东裹胁南下的人口，以青壮居多，孙元打算将他们都安置在泰州、泰兴和靖江三地，作为扬州镇直辖的军户。

对于他们，孙元也没有任何担心。礼崩乐坏的乱世，都是逃难求活的山东人，他们对刘总兵官可没有任何忠诚可言。况且，孙元在战后已经传令各军，这一战只是人民内部矛盾，宁乡军和山东军并不是敌我关系。这些俘虏只要放下兵器，都是我大明的子民，必须善待。

俘虏们离家千里来江淮求生，在刘总兵手下是干活吃饭，在孙总兵手下

也是干活吃饭，而且，孙总统这里好象吃得还好些，就都乐意地留下了。

这次刘泽清南下劫掠江淮收获不小，如今小小地便宜了孙元。部队所缴获的兵器、甲杖堆积成山，数也数不过来。

这一仗孙元打得糊涂，他本来想全歼高杰军前锋李成栋部，结果来的全是刘春。

这事怎么看都有些叫人费解，李成栋究竟去哪里了？

刘春来泰州又是什么目的？

很快，侦缉厂的情报送过来，孙元这才恍然大悟。

原来，当初李自成大军进山西之后，高杰自知不敌，也知道李自成不会放过自己。于是，就带着部队裹胁人口从山西、河南一路南下。沿途，高杰的军队比任何一支军队的军纪都更坏，“大肆劫掠”、“多杀掠”、“杀人则积尸盈野，淫污则辱及幼女”，

从贫瘠的西北一下子到了扬州这个花花世界之后，这里的繁华耀花了他的眼睛。于是，高杰就将目光盯在扬州城上，想乘新君未立，朝廷一片混乱之时，先将这座南方最富庶的城市抢到手，来个既成事实。等到朝廷创建以后，别人要想让他将吃在嘴里的肉吐出来，没有任何可能。

天下财富半聚江南，江南财富大半出自扬州。一旦自己做了扬州的主人，将来无论谁做皇帝，都要看他高某人的脸色。

可高杰的陕西军在进入江淮地区之后烧杀的名声实在太响，扬州城中的军民都如何肯放这条喂不饱的饿狼进城。

于是，扬州知府马鸣录、推官汤来贺开了府库，招募勇士，关闭城门，上城坚守。

高杰大怒，派兵将整个扬州城围得水泄不通，日夜攻打不

南京那边虽然尚未推举新君，可朝中的大臣们也不是笨蛋，自然知道扬州的要紧。如果扬州落到高杰手中，将来无论是谁登基，手头没钱，大家的日子都长不了。

这个时候，兵部尚书史可法立即给庐州总兵官黄得功下令，命他带兵从庐州出发，驻军仪真，监视高杰。

如今，黄得功的部分已经在半路上了。

与次同时，天长、**那边还有虎视眈眈的刘泽清。

一下子面对着两个强敌，高杰也感觉到压力。本来，他派李成栋这个得力干将攻打泰州这个粮食主产区的。可听到黄得功出兵的消息之后，他改了主意，急令李成栋带着三千骑兵主力回师扬州，准备投入战斗。

李成栋撤退了，可刘春却来了。

这个二货本留守淮安老家，他以前一直被刘泽清管制得很严。这次突然得了独立领军的大权，就有心做出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让父亲和所有人刮目相看。在听说高杰派兵攻占泰州之后，刘春就动起了脑筋。

山东军和陕西军同时进入江淮，起过不少摩擦，本就结了仇。这次不但能够给高杰一个教训，还能拿下泰州，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可到了地头，迎接他的却是宁乡军的主力。大败亏输，还将留守淮安的部队丢了个精光。

也不知道他将来见了刘泽清，又该如何向他父亲交代。手中，将来无论是谁登基，手头没钱，大家的日子都长不了。

这个时候，兵部尚书史可法立即给庐州总兵官黄得功下令，命他带兵从庐州出发，驻军仪真，监视高杰。

如今，黄得功的部分已经在半路上了。

与次同时，天长、**那边还有虎视眈眈的刘泽清。

一下子面对着两个强敌，高杰也感觉到压力。本来，他派李成栋这个得力干将攻打泰州这个粮食主产区的。可听到黄得功出兵的消息之后，他改了主意，急令李成栋带着三千骑兵主力回师扬州，准备投入战斗。

李成栋撤退了，可刘春却来了。

这个二货本留守淮安老家，他以前一直被刘泽清管制得很严。这次突然得了独立领军的大权，就有心做出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让父亲和所有人刮目相看。在听说高杰派兵攻占泰州之后，刘春就动起了脑筋。

山东军和陕西军同时进入江淮，起过不少摩擦，本就结了仇。这次不但能够给高杰一个教训，还能拿下泰州，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可到了地头，迎接他的却是宁乡军的主力。大败亏输，还将留守淮安的部队丢了个精光。

也不知道他将来见了刘泽清，又该如何向他父亲交代。

第769章复社诸生

这已经不是孙元所能关心的事情了，不过，他还是忍不住赞了一声：“说起刘泽清这个长子，某当初在济南时也见过他几面。这小子好象一直都比较仇视我，也不知道某什么地方惹了他。当年在某心目中，这就是个不省事的小孩子。今日一见，还真让我大吃一惊啊！”

“真真没想到，刘春在战场上如此剽悍勇猛，将来未必不能成长成一员猛将，”

听孙元这么说，蒋驴子等人都连连点头，说，这鸟人确实能打，就连汤问行也差一点在他手下吃了大亏。此战，死在他手头的宁乡军勇士至少有二三十名之巨。下一战若是再遇到这厮，非杀了他不可。

这一仗说穿了就是内战，而且山东军在未来的江北四镇中战斗最弱。宁乡军这一战几乎没遇到什么象样的抵抗，一个冲锋，山东军就崩溃了，投降了。

因此，今日却没有什麼斩获。战后统计，山东军阵亡九百，轻重伤员两千一百余人。

至于宁乡军，阵亡八十三，伤一百一十七。这阵亡的八十多人中，有三成死在刘春手头，可见这小子还是很能打的。

孙元又赞了一声：“刘泽清，豚犬尔，却生得一个好儿子。对了，青主，刘春不回淮安守住大本营，反跑去扬州，他就不怕我抄了山东军的老巢吗？”

傅山：“刘春乃是刘总兵的长子，未来山东军的继承人。刘家儿子多，弟兄间争得厉害。刘春败成这样，若是回淮安，将来还谈得上什么前途。他是想去扬州立些战功，将功补过啊！”

孙元：“估计是这样。”

蒋武大叫：“将军，刘春不回淮安正好。如今，淮安空虚，咱们索性把那里给拿下了。”

孙元和傅山相视一笑，却不说话。

宁乡军刚得三城，这里的世家大族、士大夫、乡绅的势力盘根错节，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理清。也不用急着扩大地盘，如今宁乡军所需要做的就是拿下一地，巩固一地。

实际上，如今江淮局势的关键在扬州。各方势都会在未来一两个月之内粉墨登场，孙元怎肯离开这个大舞台。

国不可一日无主，可以预想，未来一段时间之内，南京那边很快就能选出新君。孙元必须呆在扬州，进而影响整个朝局。若是现在去淮安，脱离政治中心，损失实在太太。

以现在扬州镇的力量，如果运作得当，可以直接影响到帝位归属。从龙拥戴之功，却是不能错过的，这可是他孙元一飞冲天的大机缘。

孙元心中也是奇怪，看目前的架势，高杰围扬州，很快就会同黄得功大打出手。

按说，在真实的历史上，扬州这场战乱发生在弘光帝登基以后。

可现在，皇位依旧空悬。这扬州地区却打成一团，和真实的历史已经有了不小的区别。

“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起了变化？”孙元想了半天，死活也想不

通。

而帝位归属一事，必然是自己未来一段时间工作的重点，现在是不是可以关注一下南京那边了。

恩，明日就让傅山去南京联络马士英，并与朱玄水和侦缉厂一道盯着这件事。

让众人都下去之后，孙元一个人坐在书房里，捧着一杯茶琢磨着这事。就有卫兵来通报，说是有一叫余怀的人带着一群书生指名道姓要见将军，态度很是不好，书生们都在外面鼓噪。

“余怀是谁，某认识他吗？”孙元有点莫名其妙。

一个书办怒叱卫兵：“将军厮杀了一天，已然疲乏，怎么还让他们过来打扰。你们是呆子啊，不知道将那群蔑片相公给赶走？”

那卫兵颤颤了几句，才道：“没办法赶，为首那个叫余怀的是个举人老爷，跟着他的书生们都是有功名在身的秀才。若是动粗，怕有麻烦。”

“想起来了，想起来了，这个余怀是复社成员之一。”孙元一派额头，扬州乃是复社的大本营之一，作为扬州镇总兵官，孙元自然要关注这群掌握舆论的书生的情报。听说此人乃是福建人，一直侨居南京，估计是他现在正游学泰州。泰州乃是人杰地灵之地，泰州学派深刻地影响到明朝的知识界，据说王阳明所创的心学就是受到泰州学派的影响。

所以，如今的泰州学派已是明朝的显学。

泰州城中别的不多，就是读书人多。

这些读书人别的本事没有，可跟你捣起乱来，却能让人头大如斗。

自己军中正缺人才，复社的书生虽然不通事务，可名气和在朝野的影响力却大。如果能够将之招揽进自己幕中，也算是一大臂助。而且，自己新得三城，各地都需要有知识有文化的有为青年治理。这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书生，不是送货上门吗？

想到这里，孙元说不动心也是假话。

他忙提起精神：“快请余先生和各位士子进来说话。”

不片刻，一个中年书生带着十多个书生昂着头走进书屋，顿时将房间挤得满满当当。

孙元故意“哎哟”一声，站起来拱手道：“原来是淡心先生，孙元久仰先生大名，不胜之喜，快请坐下看茶。”

余怀双眼看天，只微微一拱手，一脸狂傲地说：“孙太初，你久仰我就对了。”

孙元心中有些恼怒，他强压住火气，依旧做出一副礼贤下士的模样：“那是，复社是何等名气，淡心先生乃是文章大家，正直君子，孙元是非常敬重的。”

或许这混帐东西是故意在我面前做出一副狂生模样试探我的诚意，也好，我今日也学学刘皇叔，怎么着也能做个姿态：“各位先生快请坐。”

众人却不坐，余怀径直道：“余怀这阵子正在泰州游学，昨日得我社方密之、冒辟疆二人的传贴，召集复社诸人去南京聚会，这一路都是乱军，在下想问将军借一支兵马，护得社中诸贤去南京共商大事。”

听到这话，孙元心中凉了半截，原来这群书生不是来投靠自己的，而是想让宁乡军派兵护送他们去南京。

第770章狂生

而且，他们的态度还如此无礼，孙元心中虽然极其恼火，可表面上还是微笑道：“前番高杰和刘泽清进犯泰州，各位先生都受惊了，要去南京躲避兵火，也可以理解。不过，如今孙某已经来了泰州，今日又击溃山东军。孙元别的不敢说，但能保泰州一城百姓这个海口还是敢夸的。所以，余先生和各位先生也无需去南京避祸了。”

但接下来余怀的那句充满挖苦的“哦，高杰和刘泽清不来了，可将军却进了泰州，这不也是兵灾吗？”这一句话让孙元大为光火。

其实，余怀等人的心思孙元这个穿越者最明白不过。北京陷入李自成之手以后，北京六部各衙门的官员都落到李自成手中，明王朝的中枢决策机构被闯军一网打尽。如今南明草创，南京小朝廷缺编的厉害。而且，未来的南京朝廷，东林党必然要把持朝政。他们一旦得势，肯定会提拔自己人。

复社乃是东林核心组织，只要愿意，轻易就能谋得一官半职。

明朝文官武轻，余怀等人若是入朝，有了官位，自然是风光无比。若是留在孙元这样的军镇，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幕僚而已。

孙元大觉恼怒又失望的同时，还是硬着头皮道：“各位先生，某此番讨伐刘泽清和高杰，乃是吊民伐罪，济生民于水火，各位能否助我？”

一屋子书生目瞪口呆，不可思议，看孙元的模样好象看一个神经病人。

孙元有继续劝道：“如今国家正值危难之际，神京陆沉。孙元虽然是一芥武夫，却也想效祖士稚，提一支劲旅北方，收复失地。”

“扑哧，原来将军是想做祖逖啊！”余怀却笑出声来。

其他书生也同时大笑。

孙元面上又红又白：“怎么了，某说得不对吗？”

余怀指着孙元道：“孙元你这话说得真是可笑，你说要吊民伐罪，讨伐高刘二人，敢问，你得的是哪个朝廷的命令？孙将军与高、刘二人都是朝廷的总兵，你们为争夺地盘恶斗，不过是三犬争食，偏偏还说出这样大道理，不觉得可笑吗？”

“你，好个狂生，找死！”门口的两个卫兵听得怒不可遏，大喝一声，抽出刀来。

屋中的书生们同时站起来，唾口骂道：“好个粗鄙的军汉，好大胆子！”

孙元也知道今日自己若是伤了一个复社的书生，那就是捅了马蜂窝，喝道：“住手，来人，选一百士卒送各位先生去靖江，让那边备好船只。”

“如此就多谢了。”余怀等人微一拱手，然后站起身来。

孙元看了看日头，随口道：“要不，各位先生先用了饭再走不迟。”这话刚一说出口，他心中就有些后悔。这群书生既然不能为我所用，且面目可憎，还是早些打发了为妙。同他们一道吃饭，那不是平白的折磨吗？

自己今日强忍着余怀余淡心的狂傲，想的就是要做出一副礼贤下士的姿态。连派兵护送复社诸生的事情都做了，罢，就陪他们吃顿饭好了。不管这么说，自己今日所做的姿态经这二十多个举人秀才之口传出，总归还是能捞点名声的。

于是，他就让手下尽快准备，又叫人去将傅山请过来做陪。

傅山乃是明末清初数得上的学问家，又有举人功名，让他过来，至少能

够震住余怀等人，也免得他们小觑扬州镇无人。要想震设一个人，就得在他最擅长的领域压他一头。

等到酒席一摆好，傅山一过来，事情并不像孙元所想象的那么简单。

傅山刚到，一说报出名号，听说是个有功名的读书人之后，余怀等人的表情郑重了许多，再怎么说明眼前这个孙元的幕僚也算是读圣贤书的读书种子，士林同道。

不过，一听傅山说他是山西生员之后，余怀等人面上都露出一丝轻蔑，然后淡淡地“哦”一声：“原来是北方士子啊，那就难怪了。”难怪自甘堕落到孙元这个军汉幕中混饭吃。

一个书生故意问：“听说北方科举容易，此事可真？哎，我等是生错地方了，若也是北方举子说不定现在已经在翰林院做庶吉士了。”

明朝科举实行的是南北榜制度，南方士子和北方士子分开参加科举考试，分别录取。

这是因为，南方文风鼎盛，如江浙地区的一个小县，出他几百个秀才举人，每期考几个进士都不是什么怪事。比如在这泰州，小小的一个州府，有明一朝就出了两个内阁阁老，两个尚书，至于进士，起码三位数。

至于北方，因为地方贫瘠，读书的人不多，

在明朝初年的时候，因为没有实行分榜制度，每次会试，不但状元、榜眼、探花，就连二甲、三甲也几乎被南方士子给包圆了。弄得皇帝一上朝，满目都是南方人，满耳都是吴侬软语。

朝政几乎完全被南方人把持，政治生态变得极不平衡。

到最后，朱元璋才发现问题有点严重。就将北方和南方士子分开考试，南北两榜的录取名额也完全一样。

实行了两百多年之后，朝中的南方北方人才各占一半。

如此一来，南方的科举考试因为名额有限，竞争特别激烈，可谓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就算你才高八斗，上了考场，也没有丝毫必中的把握。比如冒辟疆这样的大才子，一连参加了六次会试，竟次次名落孙山。

至于北方地区，会师乡试这两个考场且不说。再西北如甘肃、宁夏这样的地区，童子试的时候，能够凑够考生就算是不错的了，只要你读过几年书，一进考场，秀才功名基本就算是到手了。所以，在南方士子看来，北方读书人的功名水分极大，根本就做不得准。

所以听到那人问，众书生都夸张地笑起来。

孙元感觉自己叫傅山过来，好象是犯了一个不小的错误。

好在傅山不以为意，面上还带着恬淡的笑容。

但接下来的一幕，却让傅青主从容不起来。

接着，就有书生开始问傅山是那一年的秀才。

然后，各书生故意开始排资论辈，论定座次，这也是士林和官场上文官系统的惯例。

余怀是举人，中举早，年纪也大，自然坐在上首孙元身边。接着，又是两个举人坐在孙元另一边。

剩下的秀才又开始以哪一年过童子试为标准，接着又分地域，如此一来，硬生生将大名士傅青主挤到后面。

傅山发作不得，只得闷闷地坐在一边，也懒得再同其他书生说话，一个

人抬头望天，眼神涣散。

自己手下首席幕僚受了这种酸气，孙元心中也恼了。可书生们根本就不给他发作的机会，一上桌就自顾着吃酒聊天，谈诗论道，倒将孙元这个地主晾到一边。

孙元没有办法，只得一杯接一杯地吃闷酒。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竟是醉了。

好不容易等到这一顿饭吃完，书生们满面红光地站起身来，扬长而去。

最叫孙元气愤的时候，余怀最后补充一句：“满桌珍馐美味，皆是民脂民膏。国事如此，将军不思为国效力，却酒池肉林，奢靡****，某深为不齿。”

“如今，神京陆沉，陷于胡奴之手，一想到这里，老夫就泪湿粘巾，食不知味。”说着，他悲怆地长啸一声，眼泪滚滚而下：“尧之都，舜之壤，禹之封。于中应有，一个半个耻臣戎！”

“万里腥膻如许，千古英灵安在，磅礴几时通？胡运何须问，赫日自当中！”

当真是长歌当哭了。

.....

孙元满心腻味，气得眼睛都要冒出火来：什么满桌珍馐美味，皆是民脂民膏，什么酒池肉林，刚才你余谈心吃肉吃酒的时候怎么不说。饭饱酒足，却来恶心人？

.....

“将军一向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今日胸怀为何如此宽广啊？”等到一众狂生离开，傅山突然恢复正常，似笑非笑地问。

孙元负气道：“还能怎么样，这群混帐东西，杀又杀不得，打又打不得，留下来又烫手。某惹不起，只能礼送出境.....有求于人，还如此狂悖，什么玩意儿！”

“此事有些叫人窝火，关键是人家得了你的便宜，还不承情。这南方的土风，实在不怎么样啊！”傅山忍不住摇了摇头，然后道：“不过，通过这事，我却得到了一个有用信息。”

“什么信息？”孙元问。

傅山：“余谈心先前在话中说，方密之、冒辟疆二人的传贴，召集复社诸人去南京聚会，太初你没觉得这其中有什么不对劲吗？”

孙元：“什么不对劲？”

傅山：“方以智以前可是在翰林院做编纂的，北京城破的时候，他正在城中落入闯贼之手。他这次回南方，说不准会有机密消息传来。”

“啊！”孙元瞬间醒悟：“青主的意思是太子的下落。”

“应该是确定太子已经落入闯贼手里的消息。”傅山道：“北京城当时已经被闯军围得水泄不通，太子和永、定二王必然逃不掉。就算有意外，又如何。方以智乃是天子近臣，他说太子和二王落到贼人手中，谁敢信成。如今复社中人聚会南京，说不定就是为拥立新君，制造舆论而去的。”

“肯定是的。”孙元霍一声站起来。

傅山：“我明日就去南京，呵呵，世道变了，咱们各军镇已经有插手朝政了，这个大好机会如何能够错过。”

孙元：“我正想着让青主你去南京一趟呢。”么样啊！”傅山忍不住摇了摇

头，然后道：“不过，通过这事，我却得到了一个有用信息。”

“什么信息？”孙元问。

傅山：“余淡心先前在话中说，方密之、冒辟疆二人的传贴，召集复社诸人去南京聚会，太初你没觉得这其中有什么不对劲吗？”

孙元：“什么不对劲？”

傅山：“方以智以前可是在翰林院做编纂的，北京城破的时候，他正在城中落入闯贼之手。他这次回南方，说不准会有机密消息传来。”

“啊！”孙元瞬间醒悟：“青主的意思是太子的下落。”

“应该是确定太子已经落入闯贼手里的消息。”傅山道：“北京城当时已经被闯军围得水泄不通，太子和永、定二王必然逃不掉。就算有意外，又如何。方以智乃是天子近臣，他说太子和二王落到贼人手中，谁敢信成。如今复社中人聚会南京，说不定就是为拥立新君，制造舆论而去的。”

“肯定是的。”孙元霍一声站起来。

傅山：“我明日就去南京，呵呵，世道变了，咱们各军镇已经有插手朝政了，这个大好机会如何能够错过。”

孙元：“我正想着让青主你去南京一趟呢。”

第771章不吃烂梨一筐

说起来，这事两人还都想到一起了。

孙元又要拉傅山商议此事，作为一个先知先觉的穿越者。他自然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太子和永、定二王陷李自成之手的信息传到南方之后，南京各部堂官才开始商议选立新君之事。

当时文官们初定下潞王和福王两个人选，在拥福还是拥潞的问题上，朝中各方势力经过连番恶斗，最后才定了福王。

在孙元看来，无论是福王登基还是潞王登基，都是一回事。这两人也谈不上究竟谁才是贤明的君主，值得拥戴的老板。明朝有鉴于靖难之事，对于藩王都当成贼一样防，平日里管束得极为严厉。如此一来，明朝的王爷们都被国家养成一群猪了。好在，明朝本就有虚君的传统，就算皇帝几十年不上朝，不过问政治，国家机器一样照常运转，说不定运转得还好一些。

孙元所需要考虑的是，究竟哪个王爷做皇帝对自己的好处最大。

恩，自己和马士英是政治同盟，如果老马要推福王，自己不妨助他一臂之力。

不过，这事该怎么干，该如何才能将扬州镇的利益最大化，却需思量。

傅山却笑道：“此事关系国本关系扬州镇众人等的身家性命，还是慎重些好，将军今日已经醉了，不适宜谈论这种大事。且，我还是先去南京打探些风声才能给出有用的意见。”

孙元：“也罢，等等再说，此事三五日十来日也没个眉目。”

等到傅山离开，孙元刚才喝酒喝得口滑，加上今天情绪比较糟糕，心中又在想事。就又让人烫来一壶黄酒，一边斟酌着宁乡军下一步该怎么走，一边吃着。

不觉就到了晚间，天色已经彻底暗了下去，此刻的他已经醉得厉害。

头又疼，就在一个卫兵的搀扶下，趑趄地回了自己的房间。

刚脱掉衣裳一钻进被窝，就摸到一具温热的**。顿时吃了一惊，喝道：“什么人？”

背窝里那人正在瑟瑟颤抖：“将……将军……别吃我，别吃我……”听声音很是娇柔，却是一个年轻女子。

“我吃你做什么？”孙元美美地打了个饱嗝，将一口大蒜和大葱的味道喷了出去。

女子扑通一声跪在床上，哭泣道：“将……将军……听人说将军喜食人肉……我我我，别吃我，别吃我……”

孙元大怒：“谁他妈造谣说我喜欢吃人肉的，我是喜欢吃肉，可从来不吃人……崇祯，肯定是你，你不用我，怎么样，吊死了吧？”

“将军……你真不吃我？”

“谁送你过来的？”

那女子低声哭道：“是郝知州送过来的，叫我侍候将军。我原本以为是送给将军吃的，嚶嚶。”

“这个郝肖仁搞什么鬼，送女人过来，他不知道老子不近女色吗？”孙元扶了那女子一把，安慰道：“你也不用惊慌，某和女人在一起，讲究的是你情我愿，绝不强求。你是哪里人氏，家中还有何人，且出去吧，我叫人给你盘

缠，送你回家去。”

“真的。”女子虽然被孙元的口气熏得快要晕厥过去，但语气中却还是带着意外和欢喜。自己以前认识的都是风流士子，当世一等人的人物。谁不是满腹锦绣，口气如兰。她从来没想到，一个男子会臭成这样。除了大蒜、大葱和酒味，还有……人血的腥膻。

孙元又打了个饱嗝，醉醺醺地说：“男人大丈夫，一言即出，驷马难追。”

“多谢将军。”那女子又流出眼泪：“妾身姓冒，乃是如皋冒襄公子的小妾。家夫如今正在南京，请将军放了妾身。”没错，这人就是被郝肖仁活捉的董小宛。

“什么，你是冒辟疆的小妾？”孙元吃了一惊，一把住她的双臂。

被一个陌生男子抓住手臂，又是那么的臭，董小宛心中大为厌恶，又一阵惊慌。她可是知道孙元和倭人勾结之事的，“正是，听说将军也是如皋人，和家夫乃是同乡，还请看到家夫的面子上，放妾身离开。”

“同乡，没错，确实是同乡，我和你丈夫关系还非常好呢！老子和他已经有好几年没见，还真有些想冒公子呢！”突然间，孙元对冒家的新仇旧恨涌上心头，他本就醉得有些糊涂了。当下就想拔出刀来，将这女子给砍了。

可转念一想，我孙元如今也算是名满天下，杀一个女子，传出去名声不太好，那不成另外一个人残暴的高杰和刘泽清了吗？

正想着，孙元就感觉手下一阵温润，这才发现自己一直扶着董小宛的手。

又定睛看下去，因为屋中没有点灯，也看不清这女子的容貌。只觉得她身材窈窕，该大的地方大，该小的地方小。

小腹中顿时有一股热气涌了上来，被酒意一冲，就再也把持不住了：嘿，冒辟疆，咱们的仇大了。今日你小老婆落到我手中，咱干脆就……还有什么比给仇人戴一顶绿帽子更叫人痛快的事情？

而且，古代的小妾都没有身份，用了就用了，在道德舆论上也没有丝毫风险。

想到这里，孙元大笑一声，猛地扑了上去。

“啊！”董小宛大声惊呼：“我是冒辟疆公子的妾室，你不能这样！”

……

“啊！”天明的时候，孙元才发现身边这女子的模样，惊得冷汗都出来了，禁不住大叫了一声。

昨夜他实在醉得厉害，也不知道具体情形究竟如何，理智的闸门一旦打开，就再也控制不住。好象是三次，还是四次，记不清了。

如今，这个女子正****着身体缩在床角，还在昏睡。

从她的身材来看，倒是妙曼，还真有点尤物的感觉。

可是，那脸……简直就是*****不能看。

满面青肿、眼斜嘴歪，如同那庙里的城隍一般。

一个卫兵慌忙地在门口喊：“将军，怎么了，怎么了？”

“叫郝肖仁过来，快叫他滚过来见某。”孙元悲愤地大叫一声：“竟敢捉弄某，活得不耐烦了？”

“砰！”孙元一脚踢中郝肖仁的胸口。

他的力气何等之大，可怜郝肖仁肥胖的身体顿时被踢得在地上滚了两圈。

郝肖仁顾不得呼痛，一骨碌爬起来，磕头如捣蒜：“主公饶命，主公饶命啊，都是小人的错，都是小人的错！”

“你还知道错？”孙元破口大骂：“你不知道某平日间只知道打熬筋骨，对于女色却从来不放在心上吗？你就算要送女人给某，好歹也送个美人过来吧，看看你，看看你送来的究竟是什么货色，都他娘的是貌胜无盐了。本将军一向是宁吃仙桃一口，不食烂梨一筐。你这纯粹是在侮辱本将军，又该当何罪？”

实际上，这事还真是郝肖仁这个小人有意为为之的。

他并不知道孙元和冒家早在多年以前就势成水火，自己这次提出冒辟疆的小妾，对于孙元来说可是一件值得开心的事，乃是大功一件。

他以为，孙元是如皋人，冒襄也是如皋人。大家都是场面上的，而且又是老乡，关系肯定密切。

自己派倭奴劫了冒家的船，抓了他们家的女人，这个祸闯得大了。将来孙将军见了冒襄，面子上须不好看。而且，这个女人又听到了他和岛津一夫的对话。

下来之后，好小人琢磨了半天，觉得还是先将这个董小宛送到主公的床上，让将军先受用了再说。

主公乃是个军汉出身，这当军官的都有一个好身体，对于那事也特别上心。一吹灯，上了床，只要是女人都成，至于长得如何，倒不在意。

只要主公上了冒襄的小妾，这个矛盾就算是转嫁到他头上了，自己也能顺利脱身。而且，这女人生得又美貌，说不定心中一喜，还会赏自己点什么。

如今见孙元怒成这样，郝肖仁忙道：“主公，这女子貌若天仙，怎么就丑如无盐了？”

“还说不丑，老子都被吓醒过来了。”孙元气得浑身发抖。

郝肖仁摇头：“主公，小人已经访得清楚，董小宛以前可是秦淮八艳之一，诗词歌赋、吹拉弹唱都是当世一流。而且她的相貌小人也看过，当真是让人色授魂予，惊为天人。说句实在话，就连小人也动心不已。只不过，这样的天仙却不是小人消受得起的，除了主公，谁配拥有这样的女子，谁配，谁配？”

说着话，他倒是气愤起来。

“什么，她是董小宛？”孙元眼珠子都快要掉下来了：“董小宛就长那鬼样子，还天仙，你瞎话都编不圆？”当初在凤阳的时候，顾横波就让孙元惊了一次，今日这一惊，还真是叫他震撼啊！

“没错，真的是董小宛。”郝肖仁急忙将这事从头到尾禀告，最后道：“其实这董小宛真是一个绝代佳人，只不过她被岛津老鬼子用刀柄打晕过一次，又被小人用花瓶砸了脑袋。头肿了一圈，看起来是比较古怪。可养上一阵子，等脸上的肿消了，主公就会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美人。”

“原来是这样，看来，这个董小宛还真是不能放。”孙元摸了摸下巴：“董小宛现在这模样，岂止是古怪二字能够形容的，那是真真的惊心动魄。”

郝肖仁腆着脸：“主公说的是，那是美得惊心动魄。这就是一件宝物，自是有德者居之，主公准备收房吗？”

“还真是一件宝物，我看就是宝器，收什么房啊？”孙元被他逗得笑了，伸出脚在郝肖仁胸口轻轻踢了一记：“人你是怎么领进来的，就给我怎么领走……不，这个董小宛暂时还不能放，至少也得等我巩固了手上地盘之后。送去伙房，交给厨娘严加看管，等到这扬州的战事平定才放回家去。”

“送去伙房做工？”郝肖仁目瞪口呆：“暴殄天物。”

孙元：“某管她是不是天物，我扬州镇不养闲人，要想吃饭，就得干活。不劳动者，不得食。”，诗词歌赋、吹拉弹唱都是当世一流。而且她的相貌小人也看过，当真是让人色授魂予，惊为天人。说句实在话，就连小人也动心不已。只不过，这样的天仙却不是小人消受得起的，除了主公，谁配拥有这样的女子，谁配，谁配？”

说着话，他倒是气愤起来。

“什么，她是董小宛？”孙元眼珠子都快要掉下来了：“董小宛就长那鬼样子，还天仙，你瞎话都编不圆？”当初在凤阳的时候，顾横波就让孙元惊了一次，今日这一惊，还真是叫他震撼啊！

“没错，真的是董小宛。”郝肖仁急忙将这事从头到尾禀告，最后道：“其实这董小宛真是一个绝代佳人，只不过她被岛津老鬼子用刀柄打晕过一次，又被小人用花瓶砸了脑袋。头肿了一圈，看起来是比较古怪。可养上一阵子，等脸上的肿消了，主公就会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美人。”

“原来是这样，看来，这个董小宛还真是不能放。”孙元摸了摸下巴：“董小宛现在这模样，岂止是古怪二字能够形容的，那是真真的惊心动魄。”

郝肖仁腆着脸：“主公说的是，那是美得惊心动魄。这就是一件宝物，自是有德者居之，主公准备收房吗？”

“还真是一件宝物，我看就是宝器，收什么房啊？”孙元被他逗得笑了，伸出脚在郝肖仁胸口轻轻踢了一记：“人你是怎么领进来的，就给我怎么领走……不，这个董小宛暂时还不能放，至少也得等我巩固了手上地盘之后。送去伙房，交给厨娘严加看管，等到这扬州的战事平定才放回家去。”

“送去伙房做工？”郝肖仁目瞪口呆：“暴殄天物。”

孙元：“某管她是不是天物，我扬州镇不养闲人，要想吃饭，就得干活。不劳动者，不得食。”

第772章姆妈的教导

“将军，将军。”一个小孩儿走了进来，就要跪下。

来的正是小荆，孙元忙一把将他扶起，笑骂道：“原来是你个小荆，昨天听人说你不见了，某以为你牺牲了，却不想隔了一天却跑了回来，这一夜你跑什么地方去了？”

昨天战后，孙元听人来报说小荆脑袋上中了一箭，估计已经没在战场上。他心中还叫了一声可惜，这孩子毕竟在自己身边呆了很长一段时间。虽然对他父亲有些成就，但不可否认自己和这个淳朴的小家伙还是建立起感情的。

小荆忙道：“禀将军，小的如果能够牺牲到战场上却是一件很光荣的事情，可惜啊敌人的火器质量实在太差，也就是一朵大烟花，没要我的命。只脑袋上因为中了一记，被打成了脑震荡，养了一夜，这才过来见将军。”

“脑震荡，可要紧？”孙元吃了一惊。

看到孙元关切的神色，小荆心中一暖，感动得眼圈都红了，道：“回将军的话，昨夜虽然呕了一次，可今天却好了许多，人也精神了。”

“不可大意，某放你三天假，好好在床上躺着吧，”孙元看小荆有些不愿意的样子，眼睛一瞪：“这是命令，执行吧。”

“是，将军。”小荆忙直起身子，却不离开。

孙元：“还有什么事？”

小荆：“将军，小荆抓了个女俘虏，真真是国色天香，人已经押到衙门口，给将军送过来了。”

“国色天香……小荆，你也给我来这一套。”孙元一想到今天早晨看到枕边董小宛那五官，心中就好象吃了颗苍蝇。那才真真是面带猪相的国色天香，都丑到惊天地泣鬼神了。如今，孙元现在最怕的就是听到这四个字。

孙元身边的侍卫们也都是一脸诡的表情，小荆有点莫名其妙：“将军，你怎么了？”

孙元：“什么女俘虏，你也别给我送过来。先押去侦缉厂梁满仓那里，如果没什么问题，就给点盘缠打发回家去。”

小荆：“其实也没什么好甄别的，不用送去侦缉厂的。而且，也不能就这么打发走。”

孙元：“此话怎讲？”

小荆：“这个女俘虏的来历小人已经查得明白，乃是刘泽清的女儿。”

“刘泽清的女儿？”孙元啊一声。

侍卫们也都是神情一凛，这可是一个大人物啊！

小荆：“禀将军，昨日小的抓到她之后，不待盘问那女俘虏就是这么说的。她还说以前在山东时就与将军相识，让小人带她来见将军。”

孙元：“山东时就与某相识，谁呀？”

小荆：“她说她是刘泽清的次女，将军知道的。”

“啊，刘夏宁。”一刹间，往昔的记忆浮现在眼前，孙元终于想起来，那是在一个雪夜，自己也同样喝得酩酊大醉。

那是怎么样一双倾倒众生的眼睛啊！

孙元急问：“说说，这是怎么回事，小荆你从头说来。”

“是，将军。”

原来，昨日小荆俘虏了刘夏宁之后，就因为支撑不住晕过去，最后被送进了医疗营。

等他醒过来时，刘夏宁还在他的身边。

说来也怪，小荆的头也不那么晕了。他立即起身，要送刘夏宁进城，可惜已经是夜里，城门已经紧闭。

没办法，只能在营房里呆一夜。而且，刘夏宁还说她暂时不能去见孙元将军，因为她的保姆赵奶娘还没找着。赵奶娘和刘夏宁情同母女，如果她有个好歹，刘夏宁说她也不活了。

小荆没有办法，只得带着刘夏宁和她的丫鬟在军中四下寻访。也是他们运气好，今日一大早就在一群山东军的家眷中找到刘夏宁了。

原来，刘春这才尽起淮安守将南下，本就打主意要将家安在扬州，不但粮草辎重，就连家眷也一道带了过来。如今，山东军诸将的家眷有一小半都做了扬州镇的俘虏。

听小荆说完这事，孙元大喜，这可是刘泽清的次女，一个有价值的人质啊！如果使用得当，未来可以为自己获取不小的利益。

他伸出手拍了拍小荆的肩膀，夸奖道：“小荆，看得出来你一个小屁孩儿，竟然也能立下这样的功劳。快快快，带某去见刘二小姐。不……”

孙元沉吟片刻，道：“你去找余祥，命他在城中号一间大户人家的宅子，安置刘小姐和众山东军将领的家属。等安置妥当，本将军这才去拜会刘二小姐。某与山东军今次虽然大打出手，可大家都是大明朝的将领，而且，我和刘总兵官以前的关系也不错，礼数上却是不能少的。”

“是，将军。”

夕阳西下，鸟儿都已经归巢，树枝上满是婉转的鸟鸣。

刘夏宁痴痴地站在那棵高大的香樟树下，霞光将她一张脸染成了红色。同那一年在济南时相比，如今的她已经十八岁，眉眼已经长开。往昔面上那可爱的婴儿肥已经消失不见，圆嘟嘟的面庞也变成了美丽的瓜子脸。

“姆妈，听人说南方人有个风俗。只要家里生了女儿，就会在庭院里种一棵香樟树。等到女儿长到出嫁的年龄，就会将树伐倒。这个时候，这棵树已经长大成材，正好打一套嫁妆？”

说到这里，刘夏宁一脸的好奇。

赵奶娘正好立在她的身边，另外一个丫鬟则在屋中忙碌着。

她微叹一声：“好象是吧。”

“姆妈，你和娘不都是苏州人氏吗，这里已是南方，怎么会不清楚？”刘夏宁好奇地问。

赵奶娘：“苏州和扬州却是隔着一大江的，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未必一样。”

这间院子听说是洪武年间吏部尚书翟善的祖屋，占地三十来亩产，有十多个大小不等的院子。院中亭台楼阁假山荷塘曲径错落有致，当真是步移景生，乃是典型的江南园林归置。

这次落到宁乡军手头的山东军家眷大约有四十来人，住在这里也不觉得挤。

孙元将军倒是个知礼数之人，不但没有虐待，反将大家安置在这个好地方，并派专人前来侍候。除了外面各门都有士兵看守，不许大家外出。

刘夏宁：“这翟家或许也有一个与我同样年纪的女儿待字闺中，这里泰州落到孙太初手中，估计她也逃走了。以后若是要嫁人，没有这棵树置办行嫁可怎么办哟？”

刘夏宁一打开话匣子就关不住：“姆妈，你说我这次被孙太初捉了，他会拿我等怎么样？还有，我什么时候能够见到孙将军。记得多年前在济南见到他时，孙太初醉得厉害，一头倒在雪地里就睡着了。若不是我将他叫醒，只怕他会被冻得大病一场吧？”

说起这事，刘夏宁掩嘴偷偷地笑起来：

“都这么多年了，当初的孙太初看起来其实还有些稚气未脱，如今怕军旅倥偬，估计也长成一个相貌堂堂的大将军了。你看大哥，这几年变化就大。胡须也蓄了，身坯大了一圈，不好看了。

“他会拿你怎么样，还能怎么样？”赵奶娘又忍不住微叹一声，心疼地搂住二小姐。

二小姐从小就生在将军府，锦衣玉食，对于外间的险恶却是一无所知，也不清楚战争对一个处在战争中的女孩儿究竟意味着什么？

赵奶娘随二小姐的母亲嫁到山东之后，可是经历过登、莱之乱的。乱世女人的遭遇，她也亲眼见过。

二小姐年方二八，这两年更是出落成一个我见尤怜的美人坯子。这样的女子，落到军汉手中，做了人家的俘虏能够有个好？

遭人蹂躏那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一个不好触怒了人家，说不定就是人头落地的下场。

以二小姐天真无邪的性子，后者的可能性更大。

孙元虽然和刘家是旧识，可这次大公子带兵攻打泰州，和孙太初沙场对决。两军都是见了血，杀出真火来的。况且，在这种大人物心目中只有**裸的利益，在他们心中只有铁石，而没有心。

旧识又如何，一旦发作，说杀也就杀了。

我可怜的夏宁哟，想到这可怕的后果，赵奶娘心中一阵阵发酸，又是阵阵恐怖。

刘夏宁在赵奶娘怀中好奇地睁着眼睛：“姆妈这话我听不明白，孙太初怎么了，听你的话，好象他会欺负我似的。”

赵奶娘觉得有的事情自己该提醒一下二小姐，这也是自己的责任。她的表情严肃起来：“如果孙总兵来找二小姐，无论他要怎么着你，你都不能拒绝。不但不能拒绝，还得……无论是多么不堪的情形，你都要强颜欢笑……二小姐，这个时候什么都不要紧，无论如何，保全自己才是最要紧的。”

“什么怎么我，还不能拒绝？”刘夏宁有些疑惑：“孙太初人很好啊，姆妈你别将他想得那么坏好不好……啊！”

突然间，刘夏宁好象意识到什么，一张脸红透了，“保姆妈，你说什么呀，孙将军才不是你想得那样。”

赵奶娘：“你明白就好，二小姐，你如何知道世事的险恶，又知道什么叫男人。这孙元血气方刚，见到你的美貌如何保持得住，况且，你现在又被他捉了，可谓是予取予夺。若你不从……二小姐，活着才是最重要的，其他都

无所谓了，休要触怒他……你毕竟是刘总兵的小姐，孙元好歹会有所顾虑的……还有，我听人说孙将军自从夫人去世之后，一直没有续弦。如果有可能，二小姐倒是可以争取一下。毕竟，你也是名门出身，和孙将军门当户对。”

“啊！”刘夏宁尖叫一声，将头完全地埋进赵奶娘怀里，“我不要听，我不要听，姆妈，你是个坏人，你是个坏人。”发酸，又是阵阵恐怖。

刘夏宁在赵奶娘怀中好奇地睁着眼睛：“姆妈这话我听不明白，孙太初怎么了，听你的话，好象他会欺负我似的。”

赵奶娘觉得有的事情自己该提醒一下二小姐，这也是自己的责任。她的表情严肃起来：“如果孙总兵来找二小姐，无论他要怎么着你，你都不能拒绝。不但不能拒绝，还得……无论是多么不堪的情形，你都要强颜欢笑……二小姐，这个时候什么都不要紧，无论如何，保全自己才是最要紧的。”

“什么怎么我，还不能拒绝？”刘夏宁有些疑惑：“孙太初人很好啊，姆妈你别将他想得那么坏好不好……啊！”

突然间，刘夏宁好象意识到什么，一张脸红透了，“保姆妈，你说什么呀，孙将军才不是你想得那样。”

赵奶娘：“你明白就好，二小姐，你如何知道世事的险恶，又知道什么叫男人。这孙元血气方刚，见到你的美貌如何保持得住，况且，你现在又被他捉了，可谓是予取予夺。若你不从……二小姐，活着才是最重要的，其他都无所谓了，休要触怒他……你毕竟是刘总兵的小姐，孙元好歹会有所顾虑的……还有，我听人说孙将军自从夫人去世之后，一直没有续弦。如果有可能，二小姐倒是可以争取一下。毕竟，你也是名门出身，和孙将军门当户对。”

“啊！”刘夏宁尖叫一声，将头完全地埋进赵奶娘怀里，“我不要听，我不要听，姆妈，你是个坏人，你是个坏人。”

第773章人质

赵奶娘低喝一声：“二小姐，在山东的时候，你是小姐。如今在战场上落到别人手里，那就是一个普通女子，孙将军未必就会将你当回事。乱世中女子的凄惨，你并不知道，可我却亲眼见过的。听我的话，等下孙元若是来见你，得曲意讨好，千万千万别触怒了他，以至惹来杀身之祸。”

说到这里，她的眼泪就落下来。

感觉到脖子后面的颈窝有冰凉的液体，刘夏宁抬起头来，吃惊地看着赵奶娘：“姆妈，孙太初不是你所想象的那样，他不是那种人，你哭什么呀？或许，过得一阵子，孙将军和父亲重归于好，放我们回去了呢？父亲和孙将军本就是朋友，这一战，其实就是一场误会。”

“恩，恩。”赵奶娘点点头，不想再说什么。二小姐天真无邪，根本就不知道大人物之间搏杀是何等之残酷。

她擦了擦眼睛：“二小姐，我先去屋中收拾收拾。”

夕阳更红，院子里好生静谧，静谧得让人心中一片宁静。

刘夏宁还是理解不了奶娘为什么会哭，却有说出那些羞人的话来……孙将军可不是他说的那种人。

可是，如果能够……嫁到孙家……羞死人了。

刘夏宁不觉走到荷塘边上，看到水面正倒影着一张娇羞的脸。

一刹间，那个落雪夜晚时的情形又浮现在眼前。眼前有出现那个不羁、洒脱的男儿。

复杂的情绪涌上心头，当年自己是想过要嫁给孙元。

可惜，后来的事情却是，孙元竟然将自己忘记了，直接去了北京，娶了另外一个女子。

当初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刘夏宁还悄悄地哭了好几天。

这些年，心中才算平静了些。

毕竟是个小女孩儿，世界对于她来说是那么的美好，时间过得是那么的慢。于是，孙元的影子逐渐在她心目中淡下去，就连他的五官也开始模糊，记不清楚了。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这个男子带着凶猛的骑兵、如同移动森林一般的步卒，像狂风一般卷来，将大哥的大军彻底击溃，把她捉进这座院子里。

“难道，孙元打这一仗，是为了我……”

脸又红得烫人，记忆中那张英气勃勃的脸又开始浮现出来。

我这是怎么了，怎么了？

我们刘家和他可是仇敌啊……

正想着，眼前那个男子的模样在水中清晰起来。

同几年前相比，他面庞轮廓的线条坚硬了许多，嘴唇上也蓄起了一丛短须，皮肤也粗糙了些。正因为如此，就为他平添了一股男儿的刚毅英气。

这才是英雄才应该的相貌啊！

好喜欢看。

刘夏宁不觉痴了，竟再舍不得将目光移开。

正在这个时候，水中那人左眼眨了眨，浑厚的声音传来：“翟尚书老宅的荷花可好？”

想不到那影子却活了过来，刘夏宁吓了一跳，“阿”一声，脚下一虚，就朝荷塘中滑去。

“小心了。”那男子伸出手来，一把将她拽起来。

倒影变成了现实，原来，是真的孙元到了，而不是幻象。

“你……你是孙元？”小丫头被人偷看到自己痴呆的模样，心中大羞。她万万没想到自己这几年一直想念的这人，就在此刻活生生出现在自己面前。胸中如同有小鹿乱撞，可表面上却还保持的矜持，装着再认不出孙元的样子。

急忙甩开孙元的双手：“我叫刘夏宁，山东总兵官刘泽清的女儿，山东参将刘春妹妹。你快放了我，送我回淮安去，否则，我爹爹和大哥不会放过你的。刀兵一起，反伤了两家和气。”

这话说得气鼓鼓的，可转念却是大羞。一个待字闺中的女儿的名字却是不能让男子知道的，除非是自己的父母兄弟和……丈夫。

看到刘夏宁娇羞的小儿女状，孙元心中大乐。这才是真正可爱的小姑娘，这才是真正的美女啊！看到她，你感觉这生活这世界还是美好的。至于董小宛……呕！

孙元只顾着盯着刘夏宁看，也不说话。

刘夏宁：“孙元，你还是放了我吧，都是大明朝的军队，怎么能自己人打自己人……”声音渐渐地小了下去，不过，她还是继续总结道：“我爹爹和大哥不会放过你的。”

孙元却突然伸出手去摘了一张荷叶，铺在荷塘边的石头凳子上：“姑娘请坐吧。”

“恩。”刘夏宁如同小孩子一般点了点头，轻轻地坐了下去。

孙元：“我就是扬州镇总兵官孙元，字太初。你山东军无故犯我扬州，杀戮百姓，攻州掠县，人神共愤，形同反叛。某身位扬州镇总兵官有守土抗敌之策，姑娘说刘总兵不会放过孙元，某吊民伐罪，倒要带兵去问问他们究竟是我大明朝的将军，还是闯贼、建奴？这一战姑娘是亲历者，想必也知道我宁乡军的勇猛，孙元不怕你爹爹和兄长，只怕你爹爹和兄长听到某的名字会颤上三颤吧？”

“你……休要辱及我的父兄。”刘夏宁恼了，抬起头，故意恶狠狠地看着孙元。

屋中，赵奶娘故意咳嗽一声。

想起赵奶娘先前说过要曲意逢迎孙元以求活命的羞死人胡话，刘夏宁的脸又红了。

孙元突然一笑，一拱手，又眨了一下左眼：“二小姐，当年济南一别，可无恙？”

“啊，你，你认出我来了？”

孙元哈哈笑道：“当年若不是姑娘，某已经冻死在雪地里。姑娘对我可说是救命之恩，更何况，当年的二小姐冰雪聪明，孙元怎么能够忘记了，倒是姑娘好象已经认不出孙元了。”

“不不不，我怎么可能认不出你来。”刘夏宁慌忙跳起来，连连摆手：“我已经认出将军了，只不过，我们两家如今是敌非友，却是……却是不方便和将军相认。”

“什么敌啊友啊，那都是我们男人间的事，和二小姐没有任何关系。咱们是老朋友啊，就不用戴那些假面具了，也不提山东军和宁乡军之间的恩怨。”孙元道：“姑娘也勿要心急，且在泰州住上几日。等我寻到你父亲，就让他派人过来接你回去。”

“将军真要放我回去？”刘夏宁大为惊喜。

“孙元什么时候说话没算过话？”

刘夏宁微微一福，先谢过了孙元，又道：“将军见了爹爹，那是想问问大哥为何兵发泰州一事吧？”

孙元：“我与二小姐的父亲乃是旧识，当年在山东战场也是有情谊的。此战的责任在你大哥，我自然要问他要个说法。”

刘夏宁：“将军不会是要借此和爹爹划分地盘吧？这次是山东军理屈，在谈判的时候自然要做出不小的让步。”

孙元心中赞了一声：好个精明的小姑娘，连这都猜得出来。当年在山东的时候，这小丫头就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在封建社会的古代，如此聪明的小姑娘还真少见。

他只笑了笑，也不说话。

两人就慢慢地围着荷塘，一边看着映日荷花，一边吹着清风，散起步来，就好象久别重逢的老友。

“哎”刘夏宁微微叹息一声。

孙元：“姑娘因何叹息？”

刘夏宁：“哥哥这次做了个错事，将来若是见了爹爹，不知道要被他责罚成什么样子。哥哥一想心高气傲，又桀骜不驯。我的哥哥弟弟们都不喜欢他，都拿他当外人一样看待。这次败成这样，回去之后，只怕大家都要看他笑话。也不知道大哥会难过成什么样子？”

孙元：“二小姐好象和刘春将军关系不错的样子。”

刘夏宁：“大哥看起来是个冷面人，平日间也是凶巴巴的，可惟独对我却是极好的。大约是，因为我母亲去世得早，经常受其他人欺负。而大哥又经常被其他哥哥在背后使坏，同病相怜的缘故吧……其实，大哥人还是不坏的，就是太想在爹爹面前有所表现。”

孙元：“也是，作为山东军的第一继承人，刘春的压力也不小。”废话，势力使人争。刘家的儿子这么多，可总兵官只能有一个。刘春就好象是皇宫里的太子一样，任何刘家的子弟想上位，他都必然成为第一打击目标。这就是大家族，公侯之家的残酷。

刘春可不像刘夏宁说得那么好，这小子一疯起来连自己人都杀，就是一头饿狼，小姑娘的心地倒是善良。

刘夏宁：“大哥此番败得这么惨，估计以后也没办法带兵了，爹爹不知道该怎么打他。爹爹打起人来，吓人得紧。”

说到这里，小姑娘的脸色有些发白。

刘泽清的凶残可是写进《明史》里的，据说他很懂得一些诗文、经学，喜欢吟诗、歌咏，经常召引宾客一起饮酒唱和。

他的幕府中养了两只猿猴，一唤它们的名字就到人前来。有一天，泽清设宴招待一位朋友家的儿子，把酒斟到金制的杯子里，一杯约有三升左右，叫猿猴手捧酒杯跪着递给客人。猿猴的样子很凶险，客人浑身打颤，犹豫着

不敢接。

刘泽清笑着说：“先生这就害怕了？”

接着传令带来一名囚犯，在堂下打死后就剖出他的脑和心肝，放在酒杯里和酒，让猿猴捧到跟前来，一边喝着，嘴里还嚼着，脸色都不改变。

他和高杰乃是江北四镇中的两个凶徒，同高杰的残酷不同，刘的凶残已经到了变态的地步。

他不但对敌人狠，对自己家里的人也是绝不容情。

孙元看到小丫头怕成这样，忍不住伸手拍了拍她的手背，安慰道：“刘春毕竟是你爹爹的长子，不会有什么的。”

刚才和刘夏宁聊了半天，孙元道是得了不少有用的情报。

其中最有价值的就是刘家在继承人的问题上已经到了兄弟内讧的地步，其次，刘泽清教育儿子的方式有点问题。他如果在还好，如果死了，山东军只怕立即就会分裂成一盘散沙。不用敌人去打，他的儿子们就会乱成一团。将来自己和山东军难免还会有很多来往，如果从这一点着手，未必不能在关键时刻发挥巨大的作用。

在真实的历史上，刘泽清就是个懦夫，别看他对百姓如此的凶残。

在清兵南下的时候，这厮不放一箭就投降了满清，做了可耻的汉奸。投降满清之后，建奴清讨厌他反复无常，就绞死了他。

未来清军南下，江北四镇中的山东军和高杰的陕西军将是抵抗八旗军的第一道防线。让这么一个懦夫和汉奸在前面顶着，孙元也不安心。

刘春这小子虽然是头饿狼，可剽悍得紧。

也许，换他上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孙元觉得这个主意不坏，但具体该怎么着手，还得斟酌。而且，刘春这人他也要观察观察。

刘夏宁既然说她和刘春感情很好，将来未必不能成为中间人。

小姑娘倒是颇有价值啊！

如此看来，倒不急着想放她回去，先留在身边再说。

.....

“太初这个思路倒是不错。”夜已经很深了，傅山正在收拾行装，准备天一亮就起程去南京：“如今天下大乱，各镇各军的总兵官们都在阔军抢地盘，拥兵自重，未来难保不出现唐末藩镇割据的情况。如今，东南地区最大的军镇，当属我扬州宁乡军、高杰的新秦军、刘泽清的山东军。黄得功和刘良佐，还差了许多。武昌左良玉远在湖广，还影响不到南京这边。”

他站起身来，侃侃言道：“打个比方，我宁乡军就如同唐末的河东李克用，士卒剽勇善战；高杰则是宣武朱温军势最大；刘泽清就像是魏博。大家挤在江淮这片不大的区域，未来肯定会有争斗。早一些下手，就多一分胜算。要想击败敌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从他们内部下手。”

“刘春这人如果像刘二小姐说的那样继承人位置不稳，倒是可以争取一下的。”

孙元：“我却不是单纯地为了分化瓦解刘泽清，关键是这人实在不成，就是个外强中干的纸老虎。我担心将来一旦建奴南下，这厮实在是靠不住。还不如换一个生猛些的新人上来，至少人家还能抵抗一下吧！刘春虽然是个疯子，可怎么着也比他父亲能打，敢战。”

傅山：“正是这个道理。”

孙元：“那么，我该怎么做？”

傅山：“要扶植一个人还不简单，我想将军估计已经想好该怎么做了，就不用我废话了吧！翻翻三国演义，曹孟德是怎么收拾孙权的。”

孙元笑着摸了摸鼻子，“那首先得等我能够影响整个朝廷再说。”

“刀枪在手，谁敢不从？”傅山的眼神开始涣散，话音虽轻，却说得豪气冲天。

第774章一片石

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府邸。

“这么说来，北京城已经落到东夷手头了？”南京户部尚书高弘图缓缓问。

这是一间极大的花厅，里面坐满了人，满座都大红官袍。定睛看他们胸口的补子，都是正三品以上的高官。

冒襄坐在不为人知的角落端详着众人，心中一阵惊惧。眼前可以说，整个南京各大部院级高官都来了。当然，也不全是，比如兵部侍郎马士英、操江提督诚意伯刘孔昭、南京留守太监卢九德等人并未出席，也就是说，南京军方的大姥们一个也无。

没错，在座的都是东林党人的骨干。其中，史可法更是东林的领袖。

今日史府的聚会，简直就是一场小型的朝会，这让冒襄暗自心惊，感觉今夜的会谈很有可能决定大明朝未来的朝局。

自从自己同董小宛在靖江失散之后，冒襄就悲痛得不能自己，日夜茶饭不思，在没人的时候，还曾经痛哭过几场，整个人瘦了一圈。

他知道，小宛一旦落到倭寇手中，以倭奴的凶残，定无幸理。

看到这个密友如此悲痛，方以智又是叹息又是善感，但表面上却对冒襄严加斥责，不外是国事已然如此，辟疆你还想着风花雪月的事情，不是君子所为。

为了替好友派遣心头的悲痛，方以智就带着他去见史可法，将北京的情况同史尚书大概说了一遍。这人只要有事可做，心中的悲痛就会少上几分，也可以顺便将冒襄推荐给史宪之。

史可法听方以智说太子和永、定二王已经落到李自成手中，知道南京这边已经等不到崇祯皇帝的直系血脉。如今，国不可一日无主，最要紧的事情是另外选定新君，重建大明朝。

此事事关重大，方以智的人品史可法是信得过的。可真因为新君一事关系国本，所以，他就急忙将高弘图、掌翰林院事詹事府詹事姜曰广、吏部尚书张慎言、南京兵部右侍郎吕大器、前礼部侍郎钱谦益等一千东林大员请进府中。

“没错，正是在下前眼所见，也亲自参加了闯贼和建奴的一片石大战。”在籍翰林编纂方以智站在衮衮诸公的面前侃侃而言。

这个问题他先前已经同史可法说过一遍了，此次说来更是流畅。

“闯贼进京城之后，李贼自成严格刑拷打敲诈百官……山海关总兵吴三桂决定投降闯贼，可就在这个时候，闯贼大将刘宗敏抢劫了吴家，并将吴三桂的父亲吴襄关在狱中，纳了吴三桂的小妾陈圆圆……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吴三桂发兵立刻向闯贼唐通部发动袭击。唐部大溃，只带几骑逃回北京。”

“李贼自成决定带兵讨伐吴三桂，四月十三日，李自成率精兵三十万，号称五十万东出京师。吴三桂不敌，派使者去辽东向建奴求援。建奴奴酋黄台吉已于崇祯十六年八月九日在沈阳皇宫东暖阁寝宫突然中风，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如今，建奴那边虽然让黄台吉的儿子福临登基，可实际掌握大权的却是伪睿亲王多尔衮。”

“早在知道北京被闯贼攻陷，我大明朝一片混乱之后，奴酋多尔衮大

喜，令男丁七十以下十岁以上全部进军营报到，又命人联络蒙古方面前来随从作战，凡是能动的基本都叫来了。四月九日，多尔袞以大将军职率阿济格、多铎等所有最能打的将领和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最忠诚的汉奸部队统满、蒙、汉军十余万誓师。”

“在接到吴三桂的信之后，多尔袞欲迫使吴三桂投降，双方不欢而散。”

“四月二十一日黄昏，建奴大军在距离山海关十五里外驻营观望。”

“四月二十二日，吴三桂与闯贼在山海关一片石决战，闯贼大将唐通率骑兵两万步兵三万绕道长城一片石与关内李自成的贼军夹击关宁军，而李自成更是亲率精骑由正面攻关，在东、北、西三面开始合攻。但山海关守军在城上架起大炮就往城下轰，民军顿时死伤惨重，被迫暂时后退。”

“不过，贼军在稍事休整之后，又再次投入进攻，这次的攻击却是前所未有的猛烈。贼军靠着人数的优势不泄气地进攻，石河防线告破。与此同时，进攻北翼城的贼军则利用居高临下的有利地形，发起多次强攻，守城明军在负责指挥守北翼城的山海关副总兵冷允登的带领下，屡次击退民军，但与东边的情况相同贼军又屡次再攻。激战到第二日黎明，贼军直扑城下，有的爬得快的已经登城与城上明军肉搏，眼看北边要守不住的情况下，冷允登率亲兵拼力堵击并急请吴三桂拨兵支援，好在援兵及时赶到及时赶到，才把已爬上城的大批民军击落至城下。”

“这个时候，吴三桂知道山海关再也没有守住的可能了，只得再次派出使者前去建奴大营，答应投降辽东伪清。此时的奴酋多尔袞才下令建奴大军向山海关移动，黎明时，推进到离山海关只有四五里的欢喜岭。”

“次日，为了早点拿下山海关，李贼自成命令二十万大军全线出动，为了能够充分鼓舞士兵们的士气，这回李自成也亲赴前线，指挥攻城。”

“与此同时，吴三桂也带主力出关野战。两军激战正酣，建奴大军突然越过山海关，从长城后杀来。贼军措手不及，大溃，被建奴斩首万级，俘获无数，就连李自成手下悍将刘宗敏也中箭受伤，几乎死掉。”

“在入关的当天，奴酋多尔袞封吴三桂为伪平西王，命他作先导，一路追杀李自成，带领骑兵直扑京城。”

“四月三十日，李贼自成焚烧宫室，带着溃兵逃出北京，向西安撤退。如今，北京城已经落到建奴手中了。”

……

说到这里，突然间，姜曰广叫了一声：“好！”

“好！”又有几个东林大姥也同时叫道：“好，恶人自有恶人磨，李闯也有今日，真真是大快人心也！”

大家都是面带喜悦，史可法和高弘图两个东林领袖依旧是面如沉水。

这一阵叫好声倒将冒襄惊得身子一凛，他心中奇怪：北京被建奴攻占，皇城被焚，乃是我大明朝前所未有的屈辱，怎么诸公还叫起好来？

第775章下落（求月票）

吏部尚书掌右都御史事张慎言更兴奋地一拍大腿：“太好了，闯贼既然已经被建奴赶出了北京，如今正朝陕西逃窜。日后我留都选定新君，誓师北伐，收复神京当不在话下。”

姜曰广满面春风：“是极，张尚书此言有理。胡人虽然屡犯我京畿，可他们要的不过是越冬的钱粮。建奴虽然在辽东建立伪朝，可八旗旗人多以鱼猎为生，对于农耕并不上心，必然不可能在北京久留。等建奴一走，我朝庭北伐大军自可兵不血刃拿下神京。”

众人都纷纷点头：“如此说来，咱们还真要感谢建奴了，张尚书看得长远。”

听到说明这一点，就连史可法那张脸脸也舒展开来：“这却是最近听到的最好的消息。”

冒襄这才恍然大悟，仔细一琢磨，话还真是这个道理。

不过他心中还是奇怪，听到神京陷落，天子罹难，诸公好象并不如自己想象的那么悲伤。想来这些国之柱石们的养气工夫了得，悲而不伤，很快从悲痛中自拔，将目光放在江山社稷上面，真叫人佩服啊！

等大家安静了些，史可法缓缓道：“今日我叫诸公来这里，主要是因为神京陷落知时方编纂就在城中，并为我大明朝大行皇帝守灵，乃是这场大劫难的亲历者，也亲眼见过太子和永、定二王的消息。方编纂这次九死一生从北京逃来，就是要将这个关系到国本的消息带到留都。”

大家同时闭上嘴巴，花厅中静得可怕，只有众人急促的呼吸声。

史可法朝方以智递过去一个眼色，方以智会意，立即换成一副悲戚的面容，眼睛里全是泪水：“史尚书说得没错，神京陷落之时，我正在翰林院当值，一队闯贼就闯了进来，将我押去见李李自成。在听说我是天子进臣之后，李贼就让我去收敛大行皇帝是尸骸，这个时候，我才知道崇祯天子已经在煤山自缢大行了。”

说到这里，他眼泪如泉水一般涌出来，哽咽道：“天子的尸身乃是我收敛的，并在西苑设置了灵堂，并亲自为大行皇帝守灵。当时见到大行皇帝尸骸，方以智悲伤到不能自己，又向贼人提出，皇帝大行，得让储君和永、定二王过来守孝。寻常百姓家的老人去世，子孙还要在灵前哭上几声了，更何况是一国之君。却不想贼人连基本的人伦都不顾了，竟将我一顿毒打，差一点就将方以智的足踝打碎。”

说着他又挽起裤腿，露出脚上可怖的伤疤，道：“贼人毒辣，当时我的腿被他们打得都能见着白骨。”

众人都是一声惊呼，低声叹息：“方编纂不容易，不容易啊！”

史可法：“方编纂，你继续说下去，储君和二位皇子如何了？”

这次是今日大家聚集在此的目的，众人又都安静下来，竖起了耳朵。

“储君和二位皇子已经确定落到贼人手中了。”方以智肯定地点了点头：“当初被抓进西苑时，我就听人说贼军攻破内城的时候，大行皇帝就命一队武士带着储君和永、定两位王爷去找成国公朱纯臣。却不想，刚一出宫，那队武士因为畏惧贼军，就将太子和二位皇子交给两个太监，自先散了。”

“两个阉贼，两个阉贼……”方以智抽泣一声：“两位阉贼竟将他们都交给

了闯贼，谋求荣华富贵！”

“阉贼，阉贼！”花厅中一片怒骂声和哭泣声。

过得片刻，方以智继续道：“为大行皇帝守灵时，我之所以提出让储君和永定二王过来守孝，也是想证实此事，却不想不但没能见着他们，反受了贼人一番折磨。下来以后，我还不肯死心，毕竟，此事关系到我大明朝的江山社稷，关系到亿兆生民。恰好闯贼进攻山海关，我就假装投靠贼军，要随军参赞军务。”

“方某不才，可好歹也是我大明朝的翰林，李贼自成听到这事倒也高兴，就带我一道出发。在贼军中，方以智总算是见着太子和永、定二王了，他们被禁闭在刘贼宗敏军中，寻常人根本无发靠近。方某也想过去同他们说话，可惜却一直没有得到任何机会。直到一片石大战，贼军大溃，方以智这才侥幸在千军万马中逃得一条性命来了南京。”

听到说完，高弘图安慰了方以智一声：“方编纂也无须悲伤，国事已经如此，如今的关键是太子和永、定二王在乱军中的下落，是否已经脱困？”

听到他这么问，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到方以智身上。

方以智抹了一把眼睛，深吸一口气，摇了摇头：“没有可能，刘宗敏如何不知道太子和二王的要紧，平日间都以一百精锐骑兵严加看管。一片石兵败，刘宗敏就裹胁着储君和二位王爷退回京城了。”

高弘图：“你确定，方编纂老夫提醒你，此事关系国本，可容不得半点不实。”

方以智：“此事个关系我自然知道，如何敢虚言。”

史可法这个时候才道：“看来，储君和永、定二王是再到不了留都了。帝位空悬，很多事都做不了，不能再这么等下去了。此事拖延了这么长时间，如此漫长的等待究竟意味着什么，我想诸公比老夫更清楚。再这么下去，朝野难免人心不稳。今日请各位来此，就是商议新君人选。”

是啊，不能再等了。按说，崇祯皇帝大行之后，让太子或永王、定王子承父业最好不过。可现在的事实是，三位大行皇帝皇子都落到了贼军手上。留都六部或许可以等，但其他人等不及，譬如大明天下角角落落里的那些有名无实却蠢蠢欲动的藩王们，当然还有盯着他们的军阀野心家。

史可法知道这样下去，必然是一场大浩劫，现在他头顶上的那个不是空着的皇帝宝位，而是拿发丝吊起的宝剑，如果不早点解决掉问题，不知哪个时候就被问题解决掉了。

第776章人选（求月票）

既然说到正事，众大臣都直起了腰。

史可法看了一眼吏部尚书张慎言：“吏部乃是六部之首，对此事，张天官怎么看。”

张慎言会意，知道史可法是让给此次议立新君定调子，他咳嗽一声，缓缓阐明议立之形势，最后道：“议立新君当按伦常利叙，一曰立嫡立亲，二曰立长，三曰立贤。各位也不必有任何顾虑，只需说就是了。”

说到这里，他又吞咽了一口唾沫：“如今，闯贼肆虐大半个中国，各地方藩王泰半死于战火。如今避难到南方的其实并不多，按伦序可议立的不外是桂、福、潞、惠、瑞五藩。老夫的意思是，在这五藩中选一贤明之君，不知诸公意下如何？”

众人纷纷点头，不待大家说话，史可法率先道：“张老之言甚是，就这样。”

这个时候，吏科给事中李沾首先站了起来，激动地开口说：“太子、永定二王既陷贼中，以序则在神宗之后，而桂王、惠王、瑞王地远。福王由崧，为神宗之亲孙，如今正在淮安。下官之意，伦序当立。”

没错，大行皇帝崇祯的太子和两个儿子都落到闯贼手中。无论是按辈分还是血缘远近来看，福王朱由崧都是第一顺位人选。明神宗朱翊钧之孙，万历皇帝次子，明熹宗朱由校、大行皇帝朱由检堂兄弟，前福王朱常洵庶长子。

说起死在洛阳，被李自成煮成肉汤做了福祿宴的老福王朱常洵，此人当年深受万历皇帝宠爱，万历帝还想过立他为太子，差一点顶掉熹宗皇帝继承皇位。只可惜因为文官们的强烈反对，才做罢，封为福王，到洛阳就藩。

所以，无论从他崇祯皇帝血缘还是正统性来看，福王都是第一人人选。继承皇帝位置，合理合法。

在座东林官员中有不少读书读迂了，也觉得李沾这话说得有道理。如此看来，其实帝位问题真没有什么好讨论的，除了福王，别人继承帝位，总觉得在法统上差了那么一点意思。

大家都纷纷点头，看情形，福王得继大宝也没有什么争议。

就连坐在角落里旁听的冒襄也默默点头，不过，他因为是局外人，却多了一丝清醒。他看到坐在上首的史可法和高弘图一脸的冷漠，至于姜曰广，因为性子急躁，面上更是现出一丝怒容来。

眼见着姜詹事就要拍案而起，冒襄心中一个激灵，突然明白，看来史可法、高弘图、姜曰广这些在南京六部举足轻重的大人物是排斥福王的，或许，他们心目中另外有合适人选。我这次来南京参与如此机密大事，乃是密之兄对我的提携。眼前这情形前载难逢，正是我冒襄的大机缘。反正不管怎么说，反对立福藩就对了。

他一个冲动，正要站起来。

这个时候，突然，方以智却大喝道：“福王由崧，伦序当立，可我听人说，福藩昏庸无道。潞王常淦虽为神宗侄，但素有贤名。穆宗之后，昭、穆也不算远呵。”

王沾气愤地叫道：“方以智，你说福藩昏庸，可有凭据，不过是想当然

尔。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这个时候，一向谦恭的方以智突然冷笑一声：“给事中要证据，方某或许拿不出来。不过，福藩当年险被万历天子立为储，若非朝中正直君子据理力争，也就没有后来的天启帝了。当年光宗皇帝那里若非有顾宪成在朝堂上据理力争，怕是大位已经落到福藩头上了。顾阁老东林先生目光何等长远，他说福藩不可立，难不成王给事还能强过顾阁老？”

这话一说出口，众人心中都是一凛，猛地明白过来。

顾宪成，号东林先生，万历朝后期的内阁大学士。他在做阁楼期间提拔的人，都是神总皇帝所厌恶的，从而更触怒了神宗，被削去官籍，革职回家。

顾宪成回到家乡以后，同弟弟顾允成倡议维修东林书院，偕高攀龙等讲学其中，同时宣扬他的政治主张。万历三十二年十月，顾宪成会同顾允成、高攀龙、安希范、刘元珍、钱一本、薛敷教、叶茂才等人，发起东林大会，制定了《东林会约》。

这就是东林党的由来，可以说，顾宪成就是在座诸人的前辈和偶像。

方以智话的意思其实说得已经很明白了：如果大家要立福王为帝，当年的老福王可是东林的首领顾宪成等人赶到京城的。若非老福王被赶到洛阳就藩，也不会死在闯贼手中，还死得那么惨。一旦福王登基为帝，一看到满朝的东林党，新仇旧恨难免不涌上心头。而老朱家又有政治清算的传统，如果各位不怕死，就让福王做皇帝吧！

听到这话，大家一想起这些年明朝政争的残酷，都是变了脸色。

先是东林和阉党斗，最后阉党胜，崇祯皇帝继位之后，在他的支持下，东林又打倒了阉党。

双方在争斗中手段用尽，绝不留情。

多少人都倒在这几场接连不休的政治斗争之后。

确实，如果立了福王，一旦他帝位稳固，大权在手，清算起万历年旧事，在座诸人都是当年赶福王出京的东林党人。以后还能有好日子过？

这才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所以福王绝不可立。

冒襄也瞬间明白方以智话中的意思，顿时佩服得五体投地，心道：“惭愧啊惭愧，我刚才只不过是看史宪之和高弘图等东林大佬似乎排斥福藩，就想着出言反对，投机取巧。可若让我说出为什么反对议立福藩，却说不出任何道理。刚才若冒失站出来，还真要闹出笑话来。密之兄不愧是在天子驾前侍候多几年的翰林编纂，高屋建瓴，思虑之深，我所不及也！”

他又在心中感叹：“我辈读书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单在书斋里读书，不通时务，真遇到大事，受眼界限制，对于国家却是毫无用处的。看来，我若想在将来有所造就，还真真要入仕历练。”

想到这里，看到满座公卿，冒襄一颗心热切起来。

听到方以智的冷笑，王沾一张脸气的通红，大叫道：“国事如此，方编纂你还想着一党私利，某不齿也！既然诸公都是这个意思，道不同，不相为谋，告辞！”

说罢，就顾不得今日之事何等重大，一甩袖子，大步朝花厅外走去。

有几个官员上前劝戒，却怎么也劝不回来。

被王给事中这么一闹，场面有些尴尬。特别是，这个王沾还是东林自己

人，他提议立福王，这不是反水吗？

一直在旁边不说话，做高深莫测状的东林领袖之一的钱谦益淡淡一笑：“王给事性子急，胸怀坦荡，确实叫人佩服。不过，方编纂这话未免诛心，不是君子之言，且不用提了。不过，今日史宪之叫大家过来，不过是私下探讨一下新君人选，言者不罪。福藩不过是一个选择，除了福藩，难道大家都没有别的人选了？”

他摸了摸下颌的胡须，微笑道：“先前张尚书提了五个备选，以老夫看来，其实，能够继承帝位的，也就福藩、潞藩，其他三位王爷，却不在考虑之中。”

“怎么说？”听他提起潞王，史可法和高弘图还有张慎言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史可法忙问。

实际上，在本次会议之前，整个东林党都没有一个统一的态度，就连他们三人，也没有想好其中的关节。刚才听方以智说起万历年旧事，三人同时心中一动，自从将福王从候选人名单中划掉了。

钱谦益回答说：“桂、惠、瑞三藩虽是太祖血裔，但距离大行皇帝毕竟有些远。潞王常洵太祖皇帝十世孙，潞简王朱翊镠第三子，万历皇帝的亲侄子。潞王性格和顺，品德高洁，宽厚仁慈，素有潞佛子之称。无论是立长还是立贤，潞藩都是不二人选。还有。”他笑了笑：“潞藩嗜好读书，精通音律绘画，如果不是皇室宗亲，科举出仕，以他在读书上的才华，未必就输于在座诸君，说不定还是我东林一脉呢！”

众官都被钱谦益这个不太好笑的笑话引得笑了起来，“确实如此，潞藩贤德。”

一个读圣贤书的藩王将来继承皇位，自然会对同为读书人出身的东林党人多一分亲近。如此看来，潞王确实是一个合适人选。

不过，史可法还是有些担心：“牧老，潞藩真如你所说那么贤德？书读得好，画得一手好画，并不是说明什么。”

确实，历史上能够做得一手好诗，画一手好画的皇帝，如宋徽宗、李后主等，可不是合格的皇帝啊！

钱谦益正要再说，突然间，方以智发出洪亮的大笑：“潞藩贤德当立，如今，潞王正在杭州，而桂、惠、瑞则在广西。从这里派使者去广西，然后将三位藩王中的任何一人接到留都，一来一回，怎么也得三四个月吧？国事已然如此，朝廷正要重建。北方我大明子民盼王师如大旱之盼云霓，他们还能等吗，在座诸公你们还能等吗？”

这话一说出口，不但众人，就连一直不动声色的史可法和高弘图、张慎言三人都悚然动容了。

是啊，咱们说了半天，却忘记了这关键的一点。崇祯皇帝罹难这么长时间，帝位空悬，国中一片混乱，再不能这么下去了，大明朝在拖延不起了。

潞王这人究竟如何，其实真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现在人在杭州，若是定下此事，派人过去接，只需一个月时间。

这就是他能够继承帝位的最重要的原因，这一点，就两三人都忽略了。如今经方以智一提醒，这才猛地醒悟过来。

三人同时互相看了一眼，心中暗赞：后生可畏，方密之如此才干和见识，翌日必将执东林之牛耳也！：“牧老，潞藩真如你所说那么贤德？书读得

好，画得一手好画，并不是说明什么。”

确实，历史上能够做得一手好诗，画一手好画的皇帝，如宋徽宗、李后主等，可不是合格的皇帝啊！

钱谦益正要再说，突然间，方以智发出洪亮的大笑：“潞藩贤德当立，如今，潞王正在杭州，而桂、惠、瑞则在广西。从这里派使者去广西，然后将三位藩王中的任何一人接到留都，一来一回，怎么也得三四个月吧？国事已然如此，朝廷正要重建。北方我大明子民盼王师如大旱之盼云霓，他们还能等吗，在座诸公你们还能等吗？”

这话一说出口，不但众人，就连一直不动声色的史可法和高弘图、张慎言三人都悚然动容了。

是啊，咱们说了半天，却忘记了这关键的一点。崇祯皇帝罹难这么长时间，帝位空悬，国中一片混乱，再不能这么下去了，大明朝在拖延不起了。

潞王这人究竟如何，其实真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现在人在杭州，若是定下此事，派人过去接，只需一个月时间。

这就是他能够继承帝位的最重要的原因，这一点，就两三人都忽略了。如今经方以智一提醒，这才猛地醒悟过来。

三人同时互相看了一眼，心中暗赞：后生可畏，方密之如此才干和见识，翌日必将执东林之牛耳也！

第777章朝争（求月票）

高弘图道：“方编纂所言极事，老夫赞同此议。”

钱谦益也点头：“老夫附议。”

既然两个东林的大佬都同意方以智的提议，众人也觉得这个意见不错，都同声道：“对，方编纂乃是执重之言，我等附议。”

唯一没表态的是史可法，他好象想起了什么，伸手不住地摸着下颌的胡须。

钱谦益：“宪之可有顾虑，但说无妨。”

史可法：“老夫也是倾向于立潞藩的，不过，此事不过是我等私下探讨，马瑶草那边……”

高弘图不悦，打断他的话：“这种军国大事，还轮不到马士英来指手划脚。”

史可法：“话也不能这么说，马瑶草乃是兵部左侍郎，庐凤总督，负责南直隶的军务。况且，此事关系国本。不但马瑶草，留守太监卢九德、操江提督诚意伯刘孔昭等手握兵权等勋贵、重臣是何态度，我等如今却是一无所知。”

确实是，东林党人虽然保持着留都朝政，可卢九德、马士英、刘孔昭等人却是南直隶的军事长官，他们代表着另外一股势力。若此事不能同他们达成协议，日后怕是有麻烦。

钱谦益也不以为然，这十多年来，东林掌握舆论，党人遍及朝野，什么时候将别人当在眼里过：“宪之想多了，若说起兵权，你还是兵部尚书呢，南京的部队可都是掌握在你手头的。此事自然有六部尚书决断，大不了知会他们一声就是了。”

高弘图点头：“那好，明日开个朝会，通报此事。若卢九德、马士英有异议，我等当庭辩论就是了。”

“对，高公这话说得对。”大家都同声附和。

可史可法面上还是带着一丝忧虑，作为兵部尚书，对于马士英没有人比他更清楚。此人极为刚强不说，行事也不择手段只问目的，非常不好对付。

他有种预感，明日朝会只怕没那么简单。

众人散去之后，方以智今日在东林诸公面前大出风头，满面都是春风。他拉住冒襄笑道：“辟疆，今日东林诸贤悉数到场，正是你我表现之时，辟疆你怎么一言不发，你让我如何向诸公引荐啊？”

冒襄讷讷道：“愚弟一向在家读书，少在场面上走动，不象密之在京城侍候在大行皇帝驾前，高屋建瓴，见多识广。若是胡乱说话，徒增笑尔。”

“你啊你啊，不就是同小宛失散，何至于丧气若斯？”方以智摇了摇头，拍拍他的肩膀，叹息道：“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出了这种事情，我心中也是难过。以我看来，小宛落到倭寇手中，定然凶多吉少，辟疆你要节哀顺变。若是小宛知道你如今这种情形，却不知道有多难过。”

“密之说得是。”冒襄的眼睛里又泛起了泪光。

方以智又劝慰了他几句，接着道：“辟疆刚才这番话说得是，你一直在家读书，不在外走动，格局毕竟有限。这一点，我也想过了，昨日我已经向史宪之推荐，让你入他幕中参赞军务，他早听过辟疆你的名字，自然十分欢

喜。留都草创，到处都缺人，依我看来，将来史宪之是笃定入阁的，说不定还能出任首辅一职。”

说到这里，他压低了声音：“这可是辟疆你的大机缘，若是入了史宪之的眼，将来一个兵部清吏司的主事还是有可能的。等到新君继位，明年开恩科，辟疆再中个进士，点个翰林，有生之年未必不能入阁为相。事关辟疆你的前程，好做好做，至于那些小儿女情怀，且放到一边。”

这话已经说得很深了，冒襄一振，长长一揖，诚挚道：“多谢密之兄当头棒喝，冒襄这几日让你失望了。”

接下来，冒襄就住在史可法府中，做了他的首席幕僚。

事实证明史可法的顾虑是对的，东林党人以为既然他们已经定下了让潞王继承皇位的事，别人只需遵照执行就是了，也不用说太多废话。朝中大事，自崇祯一年起，不都是东林君子们私底下讨论一下，拿出一个决议，上报皇帝，天子点头通过吗？

却不想，当天马士英就得到了这个消息。在次日的朝会上带着一帮人，强烈反对立潞。

其中，首先跳出来开炮的是勋贵诚意伯操江提督刘孔昭，他的理由很简单：“某为勋臣，力主立亲，福王和大行皇帝血缘最近，当立。”

南京留守太监卢九德也跳了出来：“咱家也赞同此议。”他当年在宫中的时候就曾经侍候过老福王，后来天启帝继位之后。他因为和福藩关系密切，在宫中受到排挤，被打发到南京来养老。如今，自然是要拥戴福王的。

这两人，再加上马士英，都是南京的实权派，说话极有分量，手下也有一大群人。

于是，整个南京朝廷就分裂成拥潞和拥福两派，呈现僵持状态，从黎明集议将近日中决定不下。

最让东林下不来台的是，给事中王沾又跳了出来：“今日之事何事？论典礼则礼莫重于尊君，论典兵则兵莫先于卫主。既然福王伦序当立，倘有异议者，即以一死殉之！”

意思是，你们若是立潞王为帝，违背礼法人伦，我就死给你们看。

王沾是兵科给事中，属于言官。明末的御史台和六科给事中可风闻奏事，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他们的工作就是弹劾官员，给所有人添堵以示刚直。

而且，朝廷又以弹劾多少官员来考核言官的政绩。

有明朝一朝，不知道有多少达官贵人被言官骂得灰头土脸，辞职下台。

正因为御史台和六科如此要紧，历来都是被东林把持的，作为一把锋利的武器用来收拾政敌。

却不想，今日这把刀子却反过来让他们下不来台。

想来定是这个王给事弹劾人弹劾惯了，把自己给弄迂了，如今竟然是敌我不分，和马士英这样的小人和卢九德这样的阉贼站在一起，真是叫人哭笑不得。

有了王给事开头，两派人马在朝廷上骂成一团，你一句“小人”我一句“伪君子”，就差动手互殴。

乱成这样，朝议自然是不欢而散。

第778章七不可立(求月票)

这是冒襄第一次处理日常政务，作为史可法的幕僚，掌握机要。接触的东西多了，顿觉眼界突然开阔，而这一旦都不是从前的书斋生活或者复舍士子私底下臧否人物，检讨国政所能得到的。

处于兵部核心决策圈，日务繁杂，一忙起来，对于董小宛的思念之情仿佛也轻了许多。与之相反，他却感觉到浑身都充满了力气。

对于冒襄做史可法的幕僚，深切地参与到留都朝廷的重建之中，已经老病得快要走不动的冒起宗也是非常鼓励的。他的思路和方以智一样，就是让冒襄先在新朝占一个位置，蓄养人脉，获取名望。等到新君登基开恩科的时候，再考个进士，点翰林。

到那个时候，冒襄已经是留都兵部的重要人物，且又为东林立下汗马功劳。主考官于情于理，都会取了他。至不济，二甲靠前的位置还是可能的。

所谓科举糊名誉录制度，对于在八股文有精深造诣的冒襄来说根本就不算是问题。他的文章已经遍及天下，任何一个考官一拿到他的卷子，即便糊了名字，也能一眼将他认出来。

史可法早就听说过冒辟疆的名字，对于他能够入自己的幕中，还是非常高兴的，也委以重任。

不过，冒襄觉得这还不够。自己至少还需要做出一件大事，才能入得了史部堂的眼，得他的提携。

问题是，机会究竟在哪里？

冒家在南京本有宅子，来南京之后，冒襄和父母、妻儿都住在一起。只每日清晨到兵部当差，如果史尚书那里的事务没处理完，他还要去史府。

南京毕竟是故都，别的不多，就是勋贵和吃官家饭的人多。今日上午朝堂上所发生的一幕，很快就传到了兵部。

冒襄敏锐的感觉到在立潞还是立福的问题上，如果自己能够参与其中，那就算是挤进东林核心圈里。

所以，当天下午他并没有急着回家，而是去了史府，有意无意地在史可法跟前晃。

史可法依旧是一脸忧虑地坐在书房的案前，铺开一张纸，提起笔欲要写些什么。可想了半天，迟迟不能落笔。

冒襄走到史可法身边，给砚台续了点水，慢慢地磨起墨来，装着不经意的样子问：“部堂这是要写公函，还是私信。若是公函，晚生可以代劳。”

“也不算是公函，当然也不是私人信件。今日朝堂上的事情，想必辟疆你也知道了。”

冒襄点点头，道：“晚生在兵部当差的时候，也听同僚说了，马瑶草属意福藩。不过，这都是以讹传讹，晚生也就是听听罢了，并不当真。”

史可法苦笑：“此事却是真的，马瑶草虽然没有怎么说话，可卢九德和刘孔昭却一心拥立福王，想必马瑶草也是同样的心思。”

冒襄缓缓道：“听说卢九德当年在宫中侍奉过老福王，他要拥立福藩也可以理解。至于刘孔昭，他是操江总督，和卢九德过从甚密，他要拥立福王，也不奇怪。只不过，士英要立福藩，晚生觉得没有什么说得过去的理由。”

说罢，一池墨汁已经磨就，冒襄笑问：“部堂这是要给士英写信？”

听到这一句问，史可法目光变得尖锐起来，亮晶晶地看了他半天，才缓缓点头：“老夫很早就听说过复社四公子，方密之又又在老夫面前极力推荐辟疆，说你有经天纬地之才。老夫还有些不信，今日某的心思却你猜了出来。辟疆果然是个人才。”

“学生惶恐。”冒襄装出一副宠辱不惊的模样：“部堂给士英写信，想必就是看到马侍郎今日在朝堂上拥福的态度不太坚决，想争取一下。此事关系甚大，学生先告退。”

“不用，辟疆你是我东林君子，老夫信得过。且你又入了我幕中，老夫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史可法将锐利的目光收了回来，变得平和，苦笑道：“某这两日心绪也极是烦乱，帝位空悬，再不能这么下去了。老夫想给马瑶草写一封信，阐明福藩不可立的理由。只不过，这一提起笔，却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理由。辟疆你是江南有名的才子，你觉得这封信老夫该怎么写？”

听到这话，冒襄大惊，连声道：“部堂不可，部堂不可。”

史可法不解：“此话怎讲？”

冒襄急道：“部堂你这封信一写，若是马瑶草能够体会到你的一片为国赤心，幡然悔悟，转而拥立潞藩还好。若马士英另有心思，或者有万一，部堂这封信一旦落到他手，岂不授人予柄。”

他心中忍不住有些发急：史宪之史尚书也太迂腐了，拥福还是拥潞，说穿了就是夺嫡之争。古往今来，不知道多少人在这种事上闹得身死族灭。你若是要立潞，直管去做就是，哪用得着那么多顾虑。这样瞻前顾后，反将事情越弄越麻烦。

“笑话，什么授人予柄，无论立谁，老夫都是出自一片公心，何惧人评说。”史可法不以为然：“若是我等一味用强，拥立潞王，致使马瑶草、卢九德、刘孔昭等人不满，恐启兵端呵！所以，这事老夫得同马士英说得明白，希望他能以国事为重。福王昏聩，不是明君之相。”

“部堂……”

史可法摆手打断冒襄：“辟疆，你是文章快说，替老夫想想，福王不可立有什么理由？”

冒襄很是无奈，不过，他只不过是一个幕僚，没有决策权。既然史尚书这么说了，他只能点点头，思索片刻，侃侃道：“福藩不可立的理由有七，一贪，二淫，三酗酒，四不孝，五虐下，六不读书，七干预有司。”

其实，这七个罪名根本就不算是什么罪名。

首先，贪字就谈不上。明朝的王爷因为不能参与朝政，又不能经商。被朝廷当成猪养。而朝廷每年的俸禄只有那么点，明朝末年，国家财政破产，很多藩王的俸禄已经好几年没发了。没有钱养活自己，藩王们只能自己想办法，比如让百姓依附在自己身上避税，比如兼并土地、骚扰地方。

福王以前在河南的时候这么干过，难道潞王就没干过，桂王他们估计也有此等劣迹，正要治罪，全天下姓朱的都跑不掉。

不过，这个贪字倒是真的。

其次是淫，这事怎么说呢，作为一个王爷，谁没有三妻四妾，正常男人喜欢这种事情可以理解，真拿这说事，未免牵强附会。

第三酗酒，喝酒喝醉算什么鸟事。

不孝这个罪名，冒襄的意思是，老福王都被闯贼给煮了，你还喝酒、玩

女人，而不是哭得昏天黑地，那就是大大的不孝。

虐下，别说一个王爷管教手下，就算是普通士绅，打犯错的手下一顿，也不算是个事儿。

不读书，一个王爷又不能参加科举考试，读书干什么用，想研究治国方略吗？意欲何为？

“干预有司”这个罪名，更算不得什么，什么叫干预，什么叫不干预，这也没有严格的界限。一个藩王在封地肯定要和地方官打交道，遇到事，脾气一来，难免要耍耍皇室的威风。

所以说，冒襄给福王定下的这七大罪，还真有点欲加之罪的意思。

听到冒襄给福王定下的这七大罪，史可法刚开始的时候还觉得不以为然。

可仔细一琢磨，却觉得极妙。

妙就妙在这七大罪都是明朝藩王们的通病，可以说任何王爷都避免不了要犯。真要较真，一查，肯定能查出来，如此倒不惧别人说自己诬陷。就算卢九德、刘孔昭要为福王说好话，也无从反驳，毕竟这都是事实。

冒襄所提出的这七大罪，就好象是两军对垒，先划出一个圈圈，让对手在自己选好的战场选好的时间，以自己选好的方式打，想不赢都难。

妙就妙在，这七大罪罪名都不大，还不至于引起朱明皇室宗亲的反感，可用来坏一个人的名誉却最是厉害。到时候，就算有其他人想替福王说话，难免要被顺带着在脑袋上被人扣上“好色、酗酒、不孝、贪婪”得污名。

“好，不愧是冒辟疆，说得好！”史可法击节叫好，立即提起笔，一篇墨汁淋漓的书信就一挥而就。

他满面喜色地说：“福藩望之不似人君，若是马瑶草看了老夫这封信，定然回明白我的一片苦心的，立即给马侍送过去。等等……”

史可法沉吟片刻，又笑道：“此信辟疆你再抄录几份给高尚书、钱牧斋也送去。”

虽然对史可法给马士英写信一事很不以为然，可这七大罪却是自己想出来的，如果史尚书将此信公示于众，却是替自己扬名，冒襄自然不在说废话。

很快，经过东林党人之口，福王七不可立的理由只两日就在南京城里传开了。

同时传开的还有冒辟疆的名字。

如今，神州陆沉，国破家亡，只南京六部抱残守缺。全国各地的读书人和官吏都逃到留都，要么是躲避战火，要么是看能不能在朝廷重建时能够谋得一官半职。满城都是读书人的青衿和官员的红袍。这些人对于国事自然是十分热中，如此一来，冒辟疆的名声瞬间变得响亮起来。

以前的复社四公子的名字仅仅局限于南方，如今才是真正的满天下了。

冒襄无论走到那里，耳朵里听到的都是恭维之声，这让他极为得意。

史可法的信是送过去了，可马士英那边却是没有任何回音。马瑶草根本就不鸟史尚书，接到信的次日就出了南京，到浦口水军大营去了，说是要巡视江防守。

分明就是史可法的信不以为然，甚至是不屑，这一切都在冒襄的预料之中。

但史可法却是心情大好，对冒襄笑道：“辟疆，如何，老夫猜得没错吧，马瑶草摇摆不定，其实他和卢九德和刘孔昭未必是一条心。无论是立谁，马瑶草都是无可无不可。估计是顶不住卢、刘二人的压力，马侍郎索性出京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如此，却是我等的机会，老夫决定去一趟浦口，同他协商。此事，老夫已有七把握。辟疆，老夫离开留都期间，你居中联络。”

看到史可法一脸的欣慰，冒襄一阵无语：这是哪跟哪啊，史部堂真是书生之见！一相情愿到这等地步，直叫人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此刻，在南京浦口，珍珠泉边上。

马士英和傅山都懒洋洋地斜倚在泉边的石头上，将脚伸进清凉的水中。

已经到了夏季，天气一日热过一日，走了一天，到了如此阴凉之地，又有这一泉好水，傅山难得得聚拢了眼神，挖着鼻孔呻吟一声：“好爽快，马总督真寻得一个好地方。沧浪之水兮！”

同傅山的恶形恶状不同，马士英虽然也放浪形骸，可看起来却风度翩翩。没办法，人家是有名的美男子，这就是一个看脸的世界，若不是长得帅，也不可能中进士。

居高位这么多年，他身上自然而然带着一股气势。至于傅山，有的时候看起来未免有些猥琐。

听到傅山这一句俄吟，马士英手一抬，接过随从递过来的酒，一口饮尽，抛之水中，长啸一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

傅山转头似笑非笑地说：“马总督，屈子有云：‘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尘埃乎？’而沧浪歌却说：‘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一个是三闾大夫，一个是孔圣人也不知道谁说得对，马总督你觉得呢？”

马士英笑道：“我辈读书人，自然以圣人之意为准。”

此言一出，不但马士英的随从神情一凛，就连傅山眼睛里的亮光也是晶莹得怕人。

都是读书人，如何不明白马士英这句话的意思。

读书人说话，一般来说都不会直来直去，而是会弯弯拐拐地绕几圈，用几个典故。若是你听不懂，大家也没有交流下去的意义，根本就不在一个层次嘛！

这句话表面上傅山是问马士英究竟是孔子的话说得对，还是屈原的话说得对。实际上他是在问马士英对此次朝廷拥立新君的态度：你老马究竟是要抛袖子不管呢，还是学孔圣人锐意进去，参与其中。

第779章折衷（求月票）

傅山是昨天赶到浦口的，他得了孙元的密令，想摸摸南京这边的情况，看能不能参与进这次拥立新君的政治斗争之中，也好为扬州镇谋得大利。

孙元派傅山来南京之前，也没说扬州镇究竟要拥戴谁，就让他走走看。实际上，在这个时代中，除了孙元和傅山，还没有多少人明白，一个武夫当国的时代已经到来。新君要想宝座坐得稳，没有江北五镇的支持，是根本没可能的。

傅山来之前已经打听得清楚，也知道朝廷已经分裂成拥福和拥潞两派。老马不用问自然是拥福派，可就在这个时候，这个拥福派的头领却跑浦口来了，这让他有点看不明白：难道老马顶不住朝中的压力，决定不参与此事了。

此刻听到他这一句话，傅山猛地明白过来，这个马士英还是没有放弃。

傅山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问：“马总督属意于谁？”

马士英喝了不少酒，一张脸已经变得通红，额头也微微出汗，他装出不胜酒力的样子，笑道：“无论是谁，大宝虚悬这么长日子，也是到了该有个定论的时候了。”

“无论是谁吗？”傅山眼神涣散，显然已经陷入思考。

马士英：“怎么，扬州镇很关心此事？”

傅山：“马总督还欠我家将军三万两银子，不能不关心啊！既然马总督说这样的话，晚生也没什么好担心的了。”

“说钱，俗了。”

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傅山眼神的焦距有收拢到一处，自己和马士英刚才这一番对话其实已经说得很明白了。傅山的意思是说，既然马总督已经有意参与此事，若是在这里什么都不做，岂不放任东林将潞王推上皇位。到时候，东林坐拥从龙之功，以后超堂之中还有他马瑶草的位置吗，不被排挤到死才怪。

你马士英还欠我扬州镇一大笔款子，若是失了势，我们问谁要帐去？

你究竟还推不推福王啊？

马士英的回答是，潞王继承皇位肯定是不成的，至于福王能不能做皇帝，他也无所谓。反正，拥立新君一事，东林别想抛开我老马单干。这个从龙之功你们想要，我也想要。索性二一添做五，一人分一点好了。

政治是妥协的艺术，大家各退一步，也未必不是一个好的解决办法。

不得不说，马士英的思路是对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傅山心中也深以为然，这个时候问题又来了，如果此事能够就这么各退一步完美解决，又跟扬州镇有什么关系，我不是白跑一趟吗？

浑水才好摸鱼，就傅山而言，他巴不得马士英死硬地要退福王，和东林彻底闹崩。

如今东林把持着朝政和舆论，老马和阮大铖关系密切，在永城又和刘超结过亲，已经声名狼籍。无论是在势力还是声望上，只怕都不是东林的对手。

只有他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才能给扬州镇开出大价钱来。

我还是先看看再说吧！

……

笑毕，傅山又道：“晚生一直以为总督属以福藩。”

马士英摇了摇头，又朝一个随从招了招手：“将史宪之的信取来给青主一观。”

结果史可法给马士英的亲笔信，傅山浏览了一眼，就递还回去：“看来坊间传言是真的，这个七大罪还真是叫人无从辩驳。如今，福藩的名声在南京是彻底坏了，若强推福王，马总督还真要承受不小的压力，可惜了，当年老福王可是差点被立为储君的。而今，福藩又差了最后这一步。”

马士英：“或许，可以折中一下，由老夫承头在桂、惠、润中选一贤明之人。至于潞藩，可任命他统帅天下兵马？”

傅山：“总督这个折中倒是不错。”却暗地地撇了撇嘴，心想：这个老马真是精明，如此既又拥戴从龙之功，又向东林输诚，两全其美，一团和气。不过，我扬州镇怎么办？

马士英显然是很得意自己这个思路，晃了晃手中的那封信件：“东林急，史宪之急，老夫偏偏镇之以静，到这蒲口来纳几日凉。以史宪之的性子，定然会追过来的，如此，老夫就已经占了上风。这信虽然犀利，可手段未免有些不成体统，连饮酒和与女眷行房的事情都搬出来说事，史宪之的格局也未免太小。”

话中带着浓浓的不屑，他揭开水边那口用来驱散蚊硬的香炉，就要将信笺扔进去付之一炬。

傅山却一把抢了过去：“住手！”

马士英不悦：“傅青主，所为何意？”

傅山笑道：“史宪之这信落到总督这里，可是一个大大的把柄啊，将来的事谁说得清楚，留在手头，说不定会有用处。”

“你啊，你啊，真不像是个儒生，拿人把柄，非君子所为。”马士英笑着指了指傅山。

正在这个时候，有随从跑来在马士英耳边悄悄地说了几句。

马士英猛地将脚从水里拔出来，兴奋地站在地上：“老夫猜得还真没错，史宪之来了。鞋！”

随从慌忙提着马士英的鞋子和毛巾过来，又是为他擦脚，又是帮他着履。

傅山却懒洋洋地坐在水边：“此地甚好，晚生还想坐一阵。”

他在泉水边又坐了半天，等到身上彻底凉爽下去，这才回到江防水师提督衙门。就看到马士英的随从们正在进进出出地忙碌，显然是在收拾行装。

马士英满面都是红光，见了他，笑道：“青主你来得正好，老夫正欲回留都，可否同行。”

傅山：“正欲往，总督相邀请，不敢不从。怎么，总督和史部堂谈妥了？”

“路上说，路上说。”

马车在宽阔平整的官道上风一般向前奔驰，想来拉车的骏马也感染了马士英的亢奋。

他在车中坐了片刻，终于忍不住率先对傅山道：“青主，已经同史宪之说好了。舍潞而立桂也。其潞藩则仿古兵马元帅之制暂借统兵马。史部堂也非

常赞同老夫的提议，当即就写了一封信，以快马送去南京，张慎言、高弘图诸位大人那里。史宪之乃是兵部尚书，留都百官之首，在东林有威望卓著，想来东林诸人都会同意的。”

说到这里，他惬意地将身子靠在坐椅上，长长地吐了一口气：“立福还是立潞，争执良久，一日没有定论，朝廷什么事都不用做了。今日总算有个定论，对于国家却是一件好事。”

傅山心中有些无奈：“卢公公和刘操江那里……”

马士英：“老夫会说服他们以国事为重，顾全大局的。国家已经如此来，大家都应该各让一步。青主，老夫后天上午准备在阅江楼宴请朝中各部院大臣庆贺庆贺。”

傅山一句，“你不过是想和东林达成谅解，也好在将来的朝堂上有一席之地罢了。后天，说不好就是议定大家在朝廷座次的分赃会。”差一点脱口而出。

马士英也不掩饰自己对功名利禄的热切之心，他和傅山本就是极熟，私交甚好，摸着额头笑道：“如果不出意外，老夫这次应该是能够入阁的，多年夙愿，眼见就有要朝成真了。青主，老夫入阁之后，不但能够补齐欠缺你们扬州镇的款子，日后在物资和军饷上也会多加照应的。”

“多谢马总督。”傅山眼神开始涣散：就一句照顾算怎么回事，口惠而实不至啊！

他又开始动起了脑筋，可一时思绪繁杂，却没个头绪。

马士英见傅山情绪不高，大概也意识到自己给的好处实在太小。

怎么说，孙元当年跟自己在永城合作得非常愉快，大家无论是私交还是公谊都非常不错。

马士英又道：“宁乡军这些年为国家屡立大功，可孙太初如今才不过是一个执金吾，有功不赏，难免让敢战之士寒心。你可以告诉你家将军，一旦新君登基，老夫定然奏请朝廷，为孙总兵谋一个爵位。”

是啊，以孙元的战功，别说一个伯爵，即便是封侯也是可能的。

这日朝廷朝会完毕，几个东林大姥又聚在了一起。

忽有人来报：“兵部史大人有书信驰致南京诸位大人。”

众人一听，忙侧身静听。

吕大器上前接过书信，转给张慎言。

张慎言请高弘图等共同展开一看。皱眉想了想，忽然脸上露出一丝古怪的表情，扬扬手中的信道：“诸位大人请看。”

众人上前一一看，只见上面写道：“迎桂者何？以福、惠之有遗议也，乃舍而立桂也。其潞藩则仿古兵马元帅之制暂借统兵马。”

弄了半天，先前也赞同拥立潞王的史可法现在竟然要改立桂王？

姜曰广大怒，拍案道：“都说好的事情，怎么就变了。如果此刻派人去请潞藩，如今潞王只怕已经登基为帝了。如此大事，当断则断，否则夜一场，梦就多。史宪之竟然来了这么一出，瞻前虑后，首鼠两端，真是可恶！他如今竟然瞒着大家去同马瑶草这个小人谈判，他能代表谁？”

高弘图突然长叹一声：“福王名声不好，潞王又非嫡系。改立桂王，倒也不失为一个能为各方所接受的折衷方案，否则如此闹下去也不是个办法。史

宪之也不想看到国事这么下去，再拖延，又能拖延几时。国不可一日无主，只要不是福藩，换谁不是一样。”

大家一琢磨，倒是这个道理，也都无奈地点了点头。

就两姜曰广也怒气冲冲地闭上了嘴巴。

当下张慎言道：“史公已与马瑶草取得共识，既不立福，也不立潞，礼部可速备乘輿法物，择日动身往广西迎桂王监国。”

吕大器道：“既如此，请回告史公，吾等谨遵吩咐。”

来人答应而去。

送走送信人，众人这才松了一口气。

等到大家散朝回家，马士英请大家明日上午去阅江楼赴宴的请贴就到了。致南京诸位大人。”

众人一听，忙侧身静听。

吕大器上前接过书信，转给张慎言。

张慎言请高弘图等共同展开一看。皱眉想了想，忽然脸上露出一丝古怪的表情，扬扬手中的信道：“诸位大人请看。”

众人上前一一看，只见上面写道：“迎桂者何？以福、惠之有遗议也，乃舍而立桂也。其潞藩则仿古兵马元帅之制暂借统兵马。”

弄了半天，先前也赞同拥立潞王的史可法现在竟然要改立桂王？

姜曰广大怒，拍案道：“都说好的事情，怎么就变了。如果此刻派人去请潞藩，如今潞王只怕已经登基为帝了。如此大事，当断则断，否则夜一场，梦就多。史宪之竟然来了这么一出，瞻前虑后，首鼠两端，真是可恶！他如今竟然瞒着大家去同马瑶草这个小人谈判，他能代表谁？”

高弘图突然长叹一声：“福王名声不好，潞王又非嫡系。改立桂王，倒也不失为一个能为各方所接受的折衷方案，否则如此闹下去也不是个办法。史宪之也不想看到国事这么下去，再拖延，又能拖延几时。国不可一日无主，只要不是福藩，换谁不是一样。”

大家一琢磨，倒是这个道理，也都无奈地点了点头。

就两姜曰广也怒气冲冲地闭上了嘴巴。

当下张慎言道：“史公已与马瑶草取得共识，既不立福，也不立潞，礼部可速备乘輿法物，择日动身往广西迎桂王监国。”

吕大器道：“既如此，请回告史公，吾等谨遵吩咐。”

来人答应而去。

送走送信人，众人这才松了一口气。

等到大家散朝回家，马士英请大家明日上午去阅江楼赴宴的请贴就到了。

第780章挑拨（求月票）

凤阳府，天长县，刘泽清老营。

天长位于凤阳府东南，如同一条长长的手臂，直接伸入扬州府、应天府和滁州的交界处。

只要占领了此地，向东两三日之内就可以打到扬州城下。向南，也同时只需两三日就能抵达南京城长江北岸。向西，又可控制中都凤阳、滁州，甚至威胁庐州。

刘泽清显然也看到这地方的重要性，在半个月前就带着大军进驻此地，坐山观虎斗。

确实，如今的扬州形式还真像是几头已经饿了多日的猛虎被人为地关进一口牢笼里。既然没有吃食，大家免不了要先打上一场。

刘泽清最近几天的心情都非常不好，作为一个北方人，自从进入江淮地区之后，他就水土不服。前一阵子上吐下泻，直将他折腾得够戗，整个人也瘦了一圈。吃了几剂药之后，腹泻的症状是止住了，可又开始便秘。

已经五天没有大便，下腹坠涨得厉害，面上也生了不少火疙瘩，让他的脾气越发地坏起来。特别是在听到儿子刘春擅自出兵泰州，被孙元击溃之后，刘泽清更是恼怒得发狂，就连牙齿也开始流起血来。

今日一大早，刘泽清不住地下气，将帐篷里弄得臭气熏天。就因为同他睡在一个被窝里的那个美人因为皱了一下眉头，触怒了刘总兵。刘泽清立即叫人将她绑了，提起鞭子一口气抽了十来鞭，直将这个美人抽得遍体鳞伤。若不是他急着出恭，估计这个千娇百媚的女子就要被他抽死在辕门的旗杆下。

他毕竟是军汉出身，生活虽然不讲究，经常十天半月不洗澡不换衣裳，可偏偏见不得半点脏。行军打仗的时候，也不习惯去灰圈出恭。

于是，他就带着两个卫兵，提着锄头跑到营为的一片竹林里，哼哧哼哧地忙碌起来。

可这一蹲，却蹲了半天，直将腿都蹲麻了，可依旧没有任何效果。

正憋得满头大汗时，一个卫兵领着刘孔和走了过来。

刘孔和满面都是灰尘，额头上还缠着已经变成黑色的纱布，看起来很是狼狈。

站在刘泽清的面前，刘孔和一脸的苦楚：“大哥。”

同预想中大哥会勃然大怒不同，刘泽清却是一脸的平静：“回来了，你们在泰州吃了败仗的事情，俺听说了，具体情形如何，春儿怎么想着要攻泰州，孙太初怎么也在那里？”

“禀大哥，少将军说，淮安那边虽然有大运河水运中枢。可如今北京失陷，水路断绝，我军单靠漕运之利是不足以养活这么多人口的。所以，他就有心拿下泰州，毕竟，泰州一地物产丰富，是扬州的粮食主产区。”

刘泽清：“说下去。”

刘孔和：“少将军说，如今淮安兵马齐整，正是用兵扩大地盘之时。否则，一旦新君登基，朝廷百官归位，真要动手，却不好意思了。而且，总兵官不正在攻略扬州吗，若淮安留守部队南下，可与老营东西呼应，对高杰军形成前后夹攻之势。”

他也不知道刘春这次几乎将淮安留守部队丢了个精光，致使淮安暴露在孙元的兵锋之下，这个祸可闯大了。以大哥的性子，也不知道会如何处罚刘春。

刘春是刘孔和一手带大的，在自己心目中，已经将这个侄儿当成了自己的亲生儿子。所以，这次他决定先过来见大哥，探探口风，帮刘春说说好话。

这话一说出口，他心中开始忐忑起来，忍不住又低头看了看大哥。

下面正在不住用力的刘泽清却是一脸的平静，也看不出什么。

刘孔和继续道：“在少军出淮安的时候，已经得知高杰部将李成栋正带着三千前锋直趋泰州。若是让高杰占领泰州，我军和南京之间的联系就被高杰彻底隔绝了。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而总兵官你在扬州，少将军来不及禀告，就决定先发制人。却不想……”

刘泽清：“却不想李成栋没有去泰州，来的却是孙元？”

刘孔和：“正是如此。”

刘泽清摇了摇头：“李成栋也不过尔尔，刘春全力去攻，也是有九成胜算的。可惜他却不知道黄得功已经从庐州出发来扬州监视高杰，高杰受到如此压力，加上大军正在围攻扬州，兵力不足，就将李成栋部抽调回去了。结果，孙元来了。”

“恩。”刘孔和点点头。

刘泽清还在不住摇头：“孙太初，虎狼也，你们怎么打得过，败了不奇怪，若是赢了才希奇。对了，春儿现在何处，你们损失如何，还有多少人马？”

刘孔和：“禀总兵官，这一战咱们输得极惨，被俘虏人马超过三万。到如今，回到营的士卒不过万人，其余都散了。如今，少将军正驻扎在冶山。”

“不过万人？”刘泽清皱起了眉头。

刘孔和：“好在少将军手头的精锐都还在，这万余人都是青壮士卒。只不过，将士们的家眷都丢了，就连……就连二小姐也是生死不知……”说到这里，他的眼泪沁了出来，禁不住哽咽起来。

“哭什么，不就是打了一场败仗吗？”刘泽清冷哼一声：“打仗哪里有不吃亏的，夏宁丢了，派人去寻就是了，哭个什么劲。你去对春儿说，他驻在冶山也没什么用处，让他带着部队来老营与我汇合吧！”

刘孔和：“总兵官你不怪少将军？”

“我怪他做什么，胜败乃是兵家常事，你去让他给老子滚回来。这扬州未来也不知道要热闹成什么样子，嘿嘿，我山东军、高杰的秦军，现在又加上黄得功的庐州军，未来还不知道刘良佐和孙元会不会来，当真是热闹得紧啊！春儿既是老夫的儿子，又是我麾下第一猛将，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怎么少得了他。去吧，不要耽搁。”

刘孔和一阵惊喜，看来大哥是真的不想追究刘春兵败一事：“是是是，我这就去让少将军将军队带过来与大哥汇合。”

说罢，就长松一口气，急忙出了竹林，跳上战马带着亲卫，一道风似地去了。

看着刘孔和的背影，刘泽清刚才那张看起来极为和蔼的脸变得狰狞起来。

又有一个卫兵跑进竹林：“总兵官，扬州镇总兵官孙元的使者来了。”
迎接他的是一声怒吼：“滚，他娘的给老子滚！”

.....

扬州镇副总兵文尔梅站在山东军的中军节帐中，看见正在大口大口地吃着早饭的山东总兵刘泽清，一颗心跳得好象要跃出腔子来，两条腿软得快要站不住。

帐中虽然没有其他人，可一种肃杀之气还是从刘泽清身上弥漫开来，激得他寒毛直竖。

虽然是第一次见到刘泽清，可他的凶名字文尔梅是早有耳闻的。

这家伙做起事来肆无忌惮，手段还异常毒辣。

当初李自成大军进逼北京城的时候，朝中给事中韩如愈、马嘉植二人知道北京城是守不住了，若是在留在朝中，迟早要落到贼人手中。于是，这两人就撒出去大笔银子，走了门子调到南方外任。

这两人都是言官，言官的工作就是给官员挑错。他们以前也曾经上过折子弹劾刘泽清，同刘总兵是结了仇的。

这两人在离开京城到南方任职，路过山东东昌的时候，刘泽清派手下兵丁假扮盗贼，将两人一家老小杀了个精光。

韩如愈、马嘉植怎么说也是六科给事中，官职虽然不大，可权力却不小，可以稽查、监督六部。可这样的人物，刘泽清说杀就杀了，连眉头都不带皱一下。

这次宁乡军和山东军在泰州大打出手，双方的仇结得深了，这次孙元派我来当信使，也不知道刘泽清会怎么收拾自己。

文尔梅甚至有些怀疑孙元这是要借刘泽清的刀来杀自己，当初他可是得罪过孙元的。自从设立扬州镇之后，朝廷将大河卫并入扬州镇。这几年，孙元虽然对文梅既往不咎，并委以重任，可他还是有些不放心。

见刘泽清不理睬直接捧着一碗片儿汤稀溜溜地吃个不停，文尔梅声音开始发颤：“刘总兵官，我家将军的意思是，他当年在济南时与将军相交甚得。前番泰州大战，纯粹是一场误会。我宁乡军本欲讨伐高杰，却不想稀里糊涂同刘少将军打了一仗。将军的意思是，愿将俘虏的士卒归还总兵官，两家结好，共解扬州之围。”

听到最后一句“共解扬州之围的话”刘泽清将面碗放下，抬起头来。心中一凛，暗惊：怎么，孙太初也想染指扬州？如果宁乡军开来，谁人是他对手？

“文总兵。”

“不敢，在下是扬州镇副总兵。”文尔梅急忙纠正，在这种细节上，他一向是很注意的。

“恩，文副总兵。”刘泽清抬起了手。

文尔梅慌忙就手中的信件递过去。

刘泽清接过信，只看了一眼，神情就变得诡异起来：“这就是孙太初的意思？”

文尔梅道：“是是是，我家孙总兵官说了，他是扬州总兵，泰州乃是宁乡军的辖区，还望刘总兵看到往日的情分放上一让。为表谢意，孙将军愿将擒获的山东军俘虏归还总兵官，两家以宝应为界，互不侵犯。”

实际上，扬州镇境内军户的安置问题一直都是文副总兵负责的。他现在的官职说是副总兵，其实说穿了不过是民政官，没有半点并权。这次山东军被俘虏了不少，经过孙元的授意，俘虏中的青壮他都安置到各个卫所中去了，剩下一两万老弱病残留着也是浪费粮食，所以，军镇决定归还给刘泽清，卖个人情。

他又接着道：“除了归还俘虏，为表诚意，我家将军决定向朝廷推荐刘少将军。”

“推荐刘春？”刘泽清坐直了身子。

“对，孙将军说，他与南京兵部侍郎、庐凤总督马大人交厚，已经写了一封信给马总督，请朝廷表彰刘少将军，封他为左都督。”

说着话，他又是一阵赞叹：“刘少将军剽悍勇猛，知兵善战，虽败，可他在战场上却给我家将军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将军说了，此子日后必定不凡，刘总兵真是虎父无犬子呀！有刘少将军在，日后山东军必然在他手上发扬光大，真是后生可谓后生可谓……将军这几日一提起少将军，就是赞不绝口……”文尔梅这一席话说了半天，全是赞美之辞，自然，都是孙元的授意。

“那感情好呀！”刘泽清哈哈大笑起来：“文副总兵，我与孙太初相交莫逆，他的好意，某感激不尽。就依他所言，我们两家和好吧！来人！”

两个卫兵走了进来。

刘泽清道：“文副总兵远来辛苦，叫人送一桌酒食过来，为文将军洗尘。”

文尔梅见刘泽清满面都是高兴，一颗心总算是落地的。不过，面对这么一个凶徒，他还是极为畏惧，自然是早一刻离开早一刻安心。忙一拱手：“刘总兵官，末将军务在身，不克久留，你的心意在下领了，告辞，告辞！”

刘泽清一脸遗憾状：“如此……送文副总兵。”

等到文尔梅离开，刘泽清的笑容凝结了，变得铁青。他猛地将面碗摔到地上，喉咙里咆哮一声：“刘春你这个狼崽子，心还真野啊！今日你敢带老子的兵去打泰州，明日就敢来下老子的兵权吗？你和孙元那小贼勾结到一块了吗……嘿嘿，左都督，都正一品的武官了，比你老子的官都还大，你究竟想干什么？”

明五军都督府分中、左、右、前、后五军僉事，统辖全国各卫所。左右都督正一品，同知从一品，僉事正二品，位高责重。

明朝初，五军都督府位高权重。但明中期以后仅存虚名，都督亦成虚衔，只不过是一个荣誉称号。

崇祯八年，朝廷命令刘泽清统率山东的部队保护漕运。九年，京师戒严，他统兵前往保卫京师，崇祯皇帝让他驻兵新城作为南北的交通枢纽，后来又命令他留守通州，加封他为左都督、太子太师。

崇祯十三年五月，山东发生严重的饥荒，各地灾民相聚为盗，曹州、濮州尤其如此。崇祯皇帝命令刘泽清联合总兵杨御藩的部队前往剿捕。可惜山东军实在太烂，因为剿寇不利，同年八月，刘泽清被降职为右都督。

这次孙元说他请马士英上奏折封刘春为左都督，如此一来，刘家就出了两个五军都督府都督，按说是一件大喜事。

可问题来了，左右都督虽然都是正一品的加衔。但左都督比右都督大上半格。如此，刘泽清这个做老子的官位反比儿子刘春矮一头。

自家的儿子自己最清楚，刘春可是个桀骜不逊的种。他老刘家一向薄情寡意，却没有丝毫亲情可言。

刘春手握重兵，如果真和孙元勾结在一起，鬼知道他会做出什么混帐事来。

一想起儿子那张凶狠的脸和高强的武艺，刘泽清心中就是一凛，也暗自戒惧。

这也是他先前见到刘孔和，一脸和蔼地问刘春手下还有多少人马的缘故。听到说还有万余，且都是精壮之后，刘泽清如何放心让儿子单独领军，立即让刘孔和告诉刘春让他带兵回老营。至于夹击高杰云云，见鬼去吧！

如今，文尔梅带来的信让刘泽清更是畏惧。

他已经下了决心，等到刘春一回老营，就立即解除他的兵权。

第781章心惊肉跳（求月票）

这一日早晨，初夏的阳光撒在庭院里，一大早，史可法就一脸喜色地坐在书房里，捧着一本《论语》读了起来。

正读着入巷，冒襄就走了进来。这段时间，冒辟疆已经成了史可法最倚重的臂膀，见他进来，就笑道：“辟疆，新君之事已有定论，事务虽然依旧繁杂，可也不是那么急了。一旦桂藩入京，来年就要开科举。你在仕进一途上走得都不顺利，倒是可以抽些空闲读读书。牧老乃是东林前辈，日常也在府中开课授徒，你若是得闲，倒不妨过去听听。”

来年朝廷开恩科，作为江南士林领袖，钱谦益很有可能做会试主考官。

“是，功课一物，晚生一刻也不敢拉下，多谢部堂关怀，小子感激不尽。”冒襄又问：“今日马瑶草在阅江楼设宴宴请朝中诸公，部堂怎么不去？”

史可法笑道：“我这身子也乏了，且此事我已经同朝中诸公说妥了，‘以亲以贤，惟桂乃可’可是大家都同意了，我在书信上也说得明白，老夫去不去，又有什么打紧。士英与高尚书、吕大器吕侍郎等人以前诸有摩擦，今后都是要入阁朝夕相处的，他们单独见面，将话说开最好。老夫若去，有些话却不方便说。”

立桂王为帝，让潞王统帅天下兵马，史可法对这个两全其美的结果也很满意，既避开了矛盾的焦点，使南京的官绅没有意见；又争取了握有军队的马士英的支持。把本有可能形成党争的立亲与立贤两派合二为一了，真是你好我好大家好。

这个时候，自己的任务算是完成了。老实说，他和马士英相处得并不愉快，实在没什么兴趣去赴宴。

冒襄心中一个咯噔，小心道：“部堂，晚生觉得你还是应该去一趟，最好能够约高尚书和吕侍郎一道去。”

“这不是督促吗，传出去岂不是一场笑话？”史可法笑了笑。

冒襄低声道：“若部堂要这么想，也对。晚生这几日留在留都听人说，高尚书、张总宪和牧老、吕侍郎对部堂弄出的这个折衷之法颇有微词，甚至有人说部堂你瞻前虑后，首鼠两端，不是君子所为。”

史可法不以为然：“老夫做事凭着一颗公心，何惧别人评说。没错，老夫出身东林，可我首先却是大明朝的兵部尚书。一切当以国事为重，岂能只考虑一党一派自身的利益。”

冒襄心中佩服：“可是部堂，高尚书、牧老诸君子一向嫉恶如仇，怕就怕不愿意去见士英这个小人，或者就算去了，也与他起了冲突。部堂若在场，场面也能敷衍下去。”

史可法：“辟疆你想多了，诸公都是正直君子，虽然接到老夫信件的时候有所不满，可此刻想必也能理解我的一片苦心，要相信高公和牧老他们。”

“是，部堂。”

从书房里出来之后，冒襄还是有些担心。当下也不耽搁，立即乘了车，直奔阅江楼。

从史府到阅江楼还有很长一段路，等他走到楼下，已经是午后未时。

这个时候已经过了饭点，按说楼上应该是宾朋满座，欢声笑语才对。

可眼前却是一片寂静，一个人也无，只一个痴痴头老者正提着笊帚懒洋

洋地扫地。

冒襄一个激灵，感觉到大大地不妙，急忙跑过去叫住那老者，将一枚碎银子塞到他手中，喝问：“老丈，今日这里不是有人宴请宾客吗，这人呢？”

老头见了银子，眉开眼笑：“公子是不是说马侍郎马总督请客一事？”

“对对对，就是他……你认识马侍郎？”

老者：“怎么可能不认识，马士英嘛！”

“对对对，快说，人都去哪里了？”冒襄急得额头冒汗。

老者：“刚走。”

“刚走，怎么讲？”冒襄：“来的人多不？”

老头突然咧嘴一笑：“这事还真有点意思啊，我今日接到官府的信，说马侍郎要在楼上宴客，于是小老儿一大早就将楼上收拾得干净。马侍郎也来得早，可是，等到现在，却没有等来一个客人。马总督恼了，刚才走不到一壶茶工夫。”

“什么，一个客人没来？”冒襄脑子里嗡地一声，他虽然不知道这事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可下意识地觉得事情闹大了。

马士英什么人，那可是个真小人。小人如鬼，最是很难缠，一旦他恨上了你，就会穷其一生与你纠缠不休。

这次东林一点面子不给，马士英受辱极甚，必然会报复的。

这下朝局不知道会乱成什么样子。

他昏头昏脑，机械地走着，却没听到后面那老头的话：“连马侍郎的面子都不给，什么人这么大胆啊！”

……

“什么，没一个人去赴宴！”史可法一脸的不敢置信：“高公、牧老、吕侍郎怎么能这样，糊涂！”

冒襄小心地问：“部堂，马瑶草小人一个，受此奇耻大辱，拥立桂王一事会不会横生枝节，起了变数。”

“不会，不会，这事我已经同马瑶草达成共识，乃是最佳的解决方案。士英此人虽然德行有亏，可心胸还是开阔的，也懂得顾全大局。”史可法道：“下来之后，老夫会从中劝和的，各位大人想必也知道我的一片苦心，以国事为重的。”

说完话，他一脸的轻松，好象并不当一回事的模样。

冒襄心中忍不住腹诽：部堂啊，没错，你是个君子，可是……真真是书生之见啊！

下来之后，他总觉得心惊肉跳，也不敢耽搁，当下就离开史府去与复社同仁聚会，打探消息。

整个下午，冒襄一口气见了十几个同仁，却听到了一个隐秘的消息。说是，正在大胜关督察军务的南京留守太监骑快马返回南京，没有回衙，直接去了马士英府上。

“要糟，要糟！”冒襄禁不住抽了一口冷气。

卢九德乃是留守太监，掌握着南京部队，马士英做个凤阳总督，在军方也有不小的影响力。他们两若是聚在一起，能有什么好事。

冒襄就急忙跑去见史可法，禀告此事。

史可法还是一脸的不以为然：“辟疆的意思是这二人会拥兵做乱吗？不不

不，不至于。卢、马二人虽然管辖南京的军队，可南京军的调动是要兵部出兵符的，否则就是谋反，你不用担心。”

冒襄听他这么说，才稍微安心了些，不过他还是提醒史可法：“部堂，还是多留意为好。”

史可法想了想，点头道：“你传我令，让城防留意一下卢九德和马瑶草，还有刘孔昭，这三人若是出城，立即报来。”

冒襄点头：“是，晚生这就去办。”没错，史可法这个布置是周密的。南京的留守部队的军营都在城外，就算卢、马、刘三人要想做乱，只要他们不出城，在城中无兵无卒，也闹不出什么动静来。

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又有更详细的消息传来。

据说，马士英在阅江楼从早上等到午后，等到菜都凉了，连人影都没一个，不要说东林大姥如卢部尚书高弘图、兵部侍郎吕大器和钱谦益，就连翰林詹事姜曰广这种不那么重要的人物都没露面。

老马回府之后，大发雷霆，都摔了东西。

当下，就写了一封信派人用快马送去大胜关卢九德那里。

也不知道他的信上写的是什麼，卢九德看完信，一刻也不耽搁，就进了南京，和马士英躲在书房里说了半天话。列席的还有阮大铖和马士英的妹夫杨文骢。这么多重要人物聚在一起，显是所谋极大。

“冒公子，卢九德出城了？”半夜时分，一个探子过来禀告。

冒襄又是一阵心惊：卢九德一天之内从大胜关来南京，又漏夜离开南京，究竟是什么让他如此来劲……除了福王……对对对，肯定是的。

他猛喝一声：“卢九德出城之后去了什么地方，可是去了大胜关兵营？”

探子：“禀告公子，没有去大胜关，而是到下关码头，乘了一条船，过江去了？”

“过江，过江去做什么？”冒襄有点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

卢九德若要做乱，该去军营调动军队才是。如今他不但不去掌握部队，反坐船过了长江，没道理的。

“没道理的，一定是我有什么地方没想透。卢九德，过江，过江，过江……”挥手让探子退下去之后，冒襄坐在椅子上，直着下巴看着眼前那一点摇曳的烛光出神。

第782章醒悟

“辟疆，辟疆。”

光影中，有个女子的声音正柔柔地喊着。

冒襄猛地抬起头来，眼前一阵幻化，幻化出一间精致的书房。

灯光明亮，轩窗打开着，从屋中开出去，外面轻悠悠的雪花正落着，一闪一闪。精舍中燃着一口红泥小火炉，水壶“咕咕”地响着。董小宛坐在茶具前，挽了袖子，正侍弄着一杯绿茶。

茶香氤氲，其中还带着一丝腊梅和她身上的清幽之气。

纤细的手指，白皙的皓臂。

冒襄一呆，一种莫名的惊喜从心头升起：“小宛，你回来了？这些天你去哪里了……我我我，我一直在想着你——……”

董小宛微微一笑：“老爷，妾身不一直在你身边吗，你怎么这么问呢？”

“可是……可是你不是为倭奴给捉去了吗？”

听到这话，董小宛面色突然一变：“老爷！”眼前的景物又开始幻化了。

这一回是初夏的长江，那河上的风吹过来，怎么那么热，热得让人身上禁不住沁出汗水来。

“老爷，救我，救我！”突然间，小宛尖锐地叫了一起。

就看到有两个倭寇从虚空中跳出来，提着闪亮的刀子，嘎嘎地怪叫着。

“小宛！”冒襄大惊，伸出手去，欲要抓住她伸出来的小手。

可刚一握住她冰凉的右手指尖，亮光一闪，倭刀落下，小宛的右手掉了下去。

“啊，小宛！”冒襄又去抓她的左手。

又是一刀，左边又掉了下来。

没有血。

“小宛，小宛，我会救你的，我会救你的。”

可就在这个时候，那两个倭寇已经拖着失去双臂的董小宛不住后退，在他们身后的那片虚空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黑洞，正缓缓地旋转着。

冒襄拼命地朝前追去，直跑得气喘吁吁。他好几次都抓住了董小宛，可没当他抓住妻子身体的一个部位，倭寇就一刀挥出，将那块肢体砍下。

双腿、腰、胸脯、颈项……

到最后，只剩下一颗头颅。

那张绝美的面容还张在樱桃小口不住悲鸣：“老爷，救我，救我！”

……

“可恶，倭贼，放开小宛，放开小宛！”

一个倭奴突然喝问：“你还追什么，都只剩下一颗头颅了，就算追回去，还能活吗？”

如同一记晴天霹雳轰到头上，冒襄呆呆地站住了，口中喃喃道：“都只剩一颗头颅了，还能活吗，还能活吗，就算追回来又有什么意义？”

“对对对，追回来也没有。你就算追上了，难道就不怕我们手中的刀吗？”另外一个倭奴大吼：“百无一用的书生，难道你还看不明白，这世道，只有手中有刀，就能做你想做的事情。否则，你连自己的女人都保不住，还能做什么？”

两人提着董小宛的头颅走进黑洞里，洞口一转，慢慢关闭。

“老爷，救我，老爷，救我……”

……

“啊！”冒襄猛地抬起头来，看到眼前依旧是那盏烛光，依旧是那间屋子。

他这才醒悟过来，苦笑一声喃喃道：“原来是南柯一梦啊！”

但眼泪却不住落下，身上衣服已经彻底被冷汗泡透了，双手双腿颤个不停。

“这梦实在是太可怕了。”他想伸手去擦眼泪，可手却怎么也使不上劲。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胸中的波澜总算平复。

这个时候，他又想起梦中那个倭寇所说的话“无一用的书生，难道你还看不明白，这世道，只有手中有刀，就能做你想做的事情。否则，你连自己的女人都保不住，还能做什么？”

心中突然大震，霍一声站起来，自言自语：“是啊，若我在靖江渡江的时候，手头别说有千军万马，只要有哪怕一百虎贲，小宛也不至于落到倭寇手中。现在已经是乱世了，朝廷纲纪废弛，没有什么比手头的兵卒更实在的东西了。史部堂乃是兵部尚书，马士英不过是一个兵部侍郎。如果在太平年月，史宪之有事，只一句话，马瑶草这个下属敢不遵从？”

“拥立新君一事，在往日高公、史部堂、牧老定下来就是了，这一回之所以要和马士英来回磋商，还不是因为马瑶草做过庐凤总督，带过兵。这南京附近的军队和他关系密切……糟糕，要糟糕了！”

他想通了这一点，再不敢停留，猛地大喝：“来人，快快快，快去禀告部堂，就说冒襄有十万火急的大事禀告……哎，我还是自己去吧！”

他一跺脚，一道风地冲了出去。

这几日朝廷政务实在繁忙，史可法已经五六天没有回内宅，一直都歇在外间的耳房里。

见冒襄大半夜过来，一个值夜的门人迎上来：“冒公子。”

“部堂可在里面，带我去见他。”

门房：“部堂他已经歇了……”

还没等他的话说完，冒襄就大声朝里面喊道：“部堂，出大事了，快快起来去见高公。”

“什么事？”屋中传来史可法沉稳的声音：“辟疆，怎么乱成这样？”

“卢公公漏夜过讲，如果晚生没有猜江，应该是去扬州了。”

“哪又如何？”

“须防兵变！”冒襄咬牙道，心脏蓬蓬地跳个不停。他其实也不敢确定此事是否属实，不过，这可是自己的一个大机缘，如果做成了，可谓是为东林立下了汗马功劳。他就算只是区区一个举子，也挤进朝堂的核心决策层。

赌了！

“兵变！”里面的史可法也低呼一声，立即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道：“此事具体情形如何？”

冒襄：“事关重大，部堂你还是和高公见了面再容晚生一一报来。”

“也好，须防着走漏风声。老夫先更衣，等下就去见高公。”史可法又道：“辟疆，你立即拿了老夫的帖子，再去钱牧斋和张尚书那里跑一趟，就说

老夫请他们到高公府上，有紧急军国大事商议。”

“是！”冒襄点了点头，又跑了出去。

史府上下一片大乱，又是点亮，又是更衣，又是准备车马。

南京城市实在太太，即便公卿大夫的府邸都聚在一处，等冒辟疆将吏部尚书掌右都御史事张慎言和钱谦益请到户部尚书高弘图府上时，已经是卯时。

如今，兵部尚书史可法、户部尚书高弘图、吏部尚书张慎言再加上一个钱谦益，朝廷中权势最大的几人，东林的领袖都到齐了。

第783章危言

高弘图府的花厅位于荷塘边上，大热天，门窗都开着，清风徐来，吹得烛光摇晃，颇有情致。可惜蚊虫实在太多，不时扑在灯罩上，发出啪啪轻响。

“这就是晚上先前听的消息，小生见识虽少，不能同诸公相比。可还是感觉此事的问题颇大，特来禀告。”冒襄将此事大概地说了一遍之后，拱了拱手。

这可是他第一次当着所有东林领袖的面前出这么大一个风头，说不激动也是假话，但表面上还是装出一副镇定模样。

“辟疆你的意思是卢九德这次过江是去扬州收买几大军镇的总兵官？”钱谦益率先发问：“这不过是你的猜测，说说你的看法。”

冒襄道：“马士英昨日设宴宴请诸公，受辱极甚。以他的心胸，必然报复，这就是马瑶草的动机；至于卢九德的动机也很简单，他当年在宫中可是侍侯老福王的。当年如果老福王能够登基为帝，说不定他就是司礼监掌印，而不至于被赶到南京来养老。如今，福王若能继承大宝，他自可一尝夙愿。”

“恩，辟疆说得也是。”钱谦益点了点头，又看了看高弘图等人。

高弘图和张慎言也微微颌首，表示冒襄这话说得通。只史可法还是一脸的平静，没有任何表示。

张慎言开口了，他年纪大，是个姜桂之性，说话也不客气：“冒襄，你说卢阉贼过江去当说客，要收买江北诸军镇发动兵变，老夫还有个疑问。”

冒辟疆：“张老请问。”

张慎言：“卢九得做了将近二十年南京守备太监，在东南根深蒂固，南京军中诸将可说都是受过他恩惠的，党羽遍及留都；马士英，曾经的庐凤总督，对南京各军也有一定的影响力。他们若是要作乱，直接联络驻在城外的兵马就是了，实在不成，不是还有诚意伯刘孔昭的水师吗，又何必舍近求远去联络江北各镇兵马？”

“是啊，张老说得是。”钱谦益本就是一个没有主张的人，忍不住出言附和。

高弘图：“张尚书这话有几分道理。”

就连史可法也觉得张慎言说得有理，忍不住道：“辟疆，或许是你想差了吧，卢九德尚不至于如此。”

见众人都怀疑自己的推测，冒襄心中急噪起来。且不说这是自己好不容易等来的机会，绝不肯轻易错过。对于卢九德和马士英下一步的计划，他是了然于胸。如果真让这两个奸贼说服江北诸镇的军头，引来大军，东林书生们可谓是没有半点还手之力。到时候，朝廷若被这**倭把持，大明朝还会有希望吗？

一种使命感从他胸口升起，再也遏制不住。当下也顾不得在东林前辈面前保持温良恭谦让的君子之风，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这一笑就笑了好长一气，竟没有停歇的迹象。

高弘图见他狂妄，脸色难看起来。

张慎言面上露出怒，忍不住喝道：“笑什么，狂生。”

史可法：“辟疆，有话但说无妨。”

冒襄着才停住笑，长叹一声，一拱手：“诸公都是前辈，晚生狂妄，还请原谅。不过，张总宪刚才的话问得很有道理，若我是张公，也会这么问的。确实，卢、马二人经营东南多年，遍地都是党羽，如果他们要作乱，原本不须去江北远求的。”

张总宪就是张慎言，张慎言在北京陷落之前的官职是领南京吏部尚书衔掌御史台事，吏部尚书是虚衔，类似于后世的享受中央组织部部长待遇。后面掌御史台事才是他的本职工作，御史台的头儿又被人称之为总宪。

“可是，诸公想过没有？”冒襄眼睛里有锐利的光芒闪烁：“卢、马二人如果这么做，有两个风险。第一，若是他们真说动了南京驻军，领兵来攻留都。可诸公只要将城门一关，乱军如何打得进金陵？诸公这个时候自可撕毁与士英协商的立桂协议，立即迎谿藩登基，一道圣旨下去，他们就是叛逆，人人得而诛之；第二……”

他故意顿了顿，扫视了一下诸人，发现大家都是面带沉思之色。

心中得意起来，接着又重重道：“第二，南京军多是本地军户，从我朝开国时起就祖祖辈辈在这里生活。对于我大明朝的忠诚毋庸置疑，没有兵不的兵符，他们是不会来攻打留都，不会来做这形同叛逆之事的，这就是人心。倒是江北的那些军头们，他们自领军进入淮扬以来，攻州掠县，驱除地方官吏，抢劫百姓，比之李闯更加暴虐。在他们心目中可没有大明朝一说，只要有足够的好处，别说南京，就连北京他们也敢去打。这就是马、卢二人要去江北引各镇兵马南下留都的缘故。”

“说得好！”突然，高弘图一拍大腿，咬牙道：“想来定是如此，卢、马二贼好生可恶。！”

“这其中老夫还有点疑问。”一直不怎么说话的钱谦益插嘴：“方才辟疆说，如果卢、马二人说动城外守军进攻留都，以南京城的高厚，他们是打不下来的。南京城防，想必大家都清楚，难不成换了江北诸镇兵马就能轻易飞进城来？”

张慎言也有同样的想法，出言附和。

史可法：“辟疆，老夫是兵部尚书，南京的城防某自是清楚的，没那么容易攻进城来的。”

冒襄突然长叹一声：“部堂啊部堂，你还真是小看江北诸镇的兵马了。诸公久居朝堂，大约没见识过什么叫真正的强军，说句实在话，南京本地兵马同人家比起来都是孩子。晚生这阵子也向从江北渡江过来的人打听过，譬如刘泽清的山东军精锐，都是清一色的剽悍大汉，站哪里跟铁塔一般，你知道山东军普通士兵身高多少体重多少？”

史可法道是好奇：“你说。”

冒襄：“山东兵皆身高五尺，体重都在一百四十斤以上。”

“什么，这么高壮！”几个大姥都吃了一惊，明朝后期的人口大爆炸是建立在一个较长的和平年代，和牺牲营养为代价的。普通农户，一年到头根本吃不上几顿肉食。尤其是江南一地，百姓所吃的水稻其实提供不了多少热量，不像北方的面食。

“山东兵还算是好的，至于高杰的西北秦军，比起刘泽清更是剽悍。他手下的骨干可都是九边边军，手头多是骑兵。战场之上，成千上万匹战马一冲，谁能挡得住。这样的部队一旦进留都，南京军抵挡得住吗？”冒襄：“这

两支部队就不说，至于宁乡军孙元，那可是跟老马跟得很紧的。扬州军比起刘、高二人的部队，更要精锐上数倍，就连建奴也屡屡败于他手。试想，如果这三支部队都投入卢、马二人怀中，诸公将如何自处？”

众人都抽了一口气，不过，张慎言又摇了摇头：“夸大之辞，孙元的宁乡军征讨刘超，围城数月，不也是使诈才擒杀刘贼吗？小小一座永城就打了那么长日子，更何况留都这样的天下雄城。”

第784章论道(求月票)

“哈哈！”冒襄又大笑起来：“张总宪，南京是雄城没错，敢问比之北京如何？”

张慎言不快：“留都自然是比不上神京的。”

“那晚生又斗胆问上一句，当初北京卫什么在两日之内就陷落了？”

“还不是因为朝中有如唐通这种奸贼，一箭未发就将居庸关献给李闯，以至京城门户洞开；又有曹化淳这样的阉贼打开北京九门，放闯贼进城。”

“说得好，这些奸佞之所以一箭未发，为了保全身价性命，就献城投降。那是因为，他们知道北京人心已经乱了，守不住了。”冒襄的眼神变得咄咄逼人：“江北诸军都是虎狼之师，他们若渡江进逼留都，南京军可敢于之争锋，只怕未战就先溃了。因为江北五镇加一起，总兵马超过三十万，且都是剽勇之士。南京军才多少人马，又有几人见过真正的战场？既然失败已成定局，他们只怕一看到江北诸镇兵马渡江，自己就先溃了。”

张慎言：“危言耸听。”

“晚生还有最后一句话，请总宪先听完再下定论不迟。”冒襄向前微微一探身子，逼视着张慎言：“如果卢九德带江北兵马来南京的同时，还带着福王一起过来。要知道，福藩可是有继承大位资格的，而且，和神宗皇帝血缘最近。到时候，兵临城下，总宪和诸公能说他们是叛军吗？这不过是皇家自己的事情，南京军多半会袖手旁观，不肯上城防守的。甚至，马、卢二人不管不顾，直接在城外给福藩来一个黄袍加身，法统可不在我东林这一边。如果真到这个时候，那么，桂藩在哪里，潞藩又在哪里？如此，诸公又如何自处，晚生还请教了。”

“啊！”所有的人都猛地站了起来，彼此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一丝恐怖。

冷汗禁不住淋漓而下，一个声音在心中闪过：天子者，兵强马壮者为之一！我辈真真是太过迂腐了，竟未想到这一节！

钱谦益叫了一声：“辟疆，以你看，此事如何做？”

冒襄谦虚地说：“诸公在上，小生如何敢乱说话。”

史可法：“辟疆，老夫心中已乱，你想什么就说吧，就算说得不对，也是一个参考。”

高弘图也道：“辟疆但说就是，坐下说话。”

“是，谨遵诸之命，小生就斗胆了。”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冒襄有种扬眉吐气的感觉，心中暗自得意：密之兄，愚弟如今和东林诸前辈可是同处一席了，却不输与你！

整理了一下思路：“正如晚生所猜测的那样，卢九德这次过江，定然是开出优厚条件，去做说客的。现在咱们应该推敲一下，卢、马二人会开出什么样的条件来，这才好从容应对。”

钱谦益：“对。”

第785章把宁乡军剿了

冒襄这一番分析可谓是将四镇军阀的禀性揣摩到极处，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众人都听得入神，看到往日这些大人物低头深思，冒襄心中大为得意的同时，忍不住开起了玩笑：“如今高杰正在围攻扬州，他的军队比黄得功、刘良佐、刘泽清可强太多了，所以这次的关键还要着落到秦军身上。当然，如果各位部堂觉得单凭高官尚不至于打动高杰，晚生还有一法，保管那高杰对朝廷俯首帖耳。”

张慎言忍不住问：“什么法子？”

冒襄：“高杰之所以围攻扬州，不外是贪图城中财帛和东南赋税，朝廷可以将扬州划给秦军治理。”

“怎么可以？”张慎言大惊：“荒唐。”

“荒唐。”高弘图也连连摇头。

开玩笑，扬州能够给高杰吗？

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天下财富泰半处于东南，东南财半出扬州。

也就是说，扬州财富占整个大明朝gdp的两成以上。

如今，北方整个儿的沦陷。湖广、四川又落到张献忠手上。南京政府所管辖的地区不外是两淮、江浙和粤闽。两淮本就贫瘠、福建都是山区，广东也不发达。

朝廷一应所需都来自扬州、南京和浙江三地。其中扬州的盐，乃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收入。如果将扬州交给高杰，这大明朝立即就会财政破产，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钱谦益哈哈一笑：“辟疆真是诙谐。”

冒襄：“方才是小生给各位前辈开个玩笑。”

众人这才低低地笑起来，过了片刻，大家就开始商议如何分化笼络江北四镇兵马。

张慎言：“先从高杰开始，这支军队力量最大，估计卢马二人势在必得，也不知道会许下什么样的愿。”

“还能怎么样？”张慎言：“估计会许高杰一个伯爵，难不成我等许他封侯？”

“不不不，封侯需要何等大功，此例不可擅开。”史可法摇头。

高弘图皱眉：“可不封侯，又该如何。大家都许高杰一个伯爵，高杰会选择哪一方，谁也说不清楚。”

这个时候，冒襄又笑起来。他今天笑的次数实在太多，感觉腮帮子有点发酸：“依小生看，高杰那里其实也容易，既然大家都开出一样的条件来，表面上看起来确实是一件让他很为难的事情。不过，依小生来看，其实这次也简单，只需史部堂写一封亲笔信派人送给高杰，此事必成。”

高弘图：“怎么说？”

冒襄：“高杰贪图官位，可这人其实就是个粗鲁不文之辈。敢问高公，如果你是高杰，如果史尚书和马士英、卢九德开出一样的条件，你愿意跟谁走？”

高弘图：“自然是跟史部堂走了。”

“对，这法子好。”在座众人都是在官场上混了一辈子的，如何不明白冒襄话中的意思。天下人都知道东林，知道史可法，可知道卢九德和马士英的却没有几个。而且，东林党把持朝廷，名气极响。留都无论将来是谁继承皇位，新朝确立，治理国家必然还得依靠门生故吏遍及天下的东林党人。

卢九德和马士英不过是个权宦，可史可法的信却代表着整个天下的文官系统。孰轻孰重，高杰必然能够掂量得出来。就算他再傻，也知道更着东林混前途无量。

大家都没想到如此复杂的局势，经过冒襄之口，三言两语就理出了一个头绪，并提出了解决的法子，心中莫名地升起了一句话：后生可畏！

冒襄的法子很简单，威胁刘泽清，说服黄德功两不相帮，用移镇江南来收买刘良佐，以官位和前程来打动高杰，可行性极高，而且又不用付出太大的代价。

当下，如今南京六部的几个当家人和东林领袖合计了一下，做出决定：一，等事了解，潞藩继位，四镇总兵官各得一个伯爵爵位；二，每人还将得到南京户部支应的大笔粮饷；三，一旦新君得继大宝，朝廷在池州新立一军镇，命刘良佐军移镇建德，曰建德镇。刘泽清军领淮安府，曰淮安镇。高杰领徐州、凤阳两府，曰徐州镇。黄得功领滁州、和州、寿州，曰庐州镇。四大军镇对于地方军事和民政有单独的统治权，朝廷算是正式承认他们是一镇之节度使。

很快，史可法就分别给四镇总兵官亲笔写了一封信，高弘图和张慎言在上面也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正式以予承认。

写完信之后，史可法一张板着的脸上总算是露出一丝笑容，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诸公，现在只差派一能言善辩的忠贞果敢之士过江了，你们觉得派谁去为好？”

张慎言：“老夫推荐一人，复舍诸君子中侯朝宗正好在南京。此子文采风流，辩才无碍，可用之。”

钱谦益也点头：“此人老夫也见过一面，他是前兵部尚书侯恂的公子，确实是个人才。”

听众人议论，冒襄心中冷笑，心道：侯朝宗算得了什么人才，也就文章写得好而已。此事本是我的提议，如果让侯朝宗过江做说客，岂不让他平白拣了这贪天之功。难不成某忙碌一场，却为他人做了嫁衣裳？

当下他一咬牙，朝众人一拱手：“诸公，一客不烦二主，晚生愿意往。”

史可法：“辟疆愿去，自然是最佳人选。”

高弘图：“辟疆你若要去，自是最好不过。”

钱谦益和张慎言也同时点头，确实，这事乃是冒襄倡议，正该让他克尽全功。若派其他人去，倒有分薄功劳的嫌疑了。

突然，钱谦益一抚额，道：“江北诸军镇还有一支部队，只怕比起这四镇更为强悍，为何辟疆不提？”

“牧老说的是孙元的宁乡军？”冒襄问。

钱谦益点头：“宁乡军号称天下第一军，必须争取过来，牢牢掌握在朝中君子手中。这就是一把利刃，如果落到奸佞手上，为祸必烈。”

“确实如此！”众人同时点头，表示同意。

钱谦益：“辟疆刚才你为何不提孙太初，可有解决的法子？据老夫说知

道，孙太初与你都是同乡，都是如皋人，想必辟疆你与他有几分同乡之谊。”

“没有。”冒辟疆很干脆地回答。

“为何？”

冒辟疆：“孙元此人确实是如皋人氏，与晚生乃是同乡。可此人乃是织席小儿出身，以前在如皋时就是破落浪荡子，手下纠集一群游侠，欺男霸女，累犯血案。我如皋县衙主簿因为一点小事逆了他的意，竟被其灭了满门三十多口。”

“啊！”几人听到这里，都是一惊。

“此人犯下大案，拿律当斩。可此人已经投入凤阳留守太监杨泽门下，有阉党的看顾，竟官至千户军官一职。后来得了命令参加滁州大战，立下军功，又擒下高迎祥，再加上卢公象升爱他剽勇，这才保了下来。”

钱谦益：“卢建斗本是我东林君子，如此说来，这孙太初和我等倒是有些渊源。”

冒襄摇头：“牧老若是想争取孙元，无疑是与虎谋皮。孙元和马瑶草可是在永城共事过的，士英为了说动宁乡军讨伐刘超，金山银山都扔了进去，可以说将之都喂肥了，两人已经做了一条路。孙元此人极为贪婪，咱们能够给他什么好处？所以，此人根本就争取不过来。没错，宁乡军实在太强。马士英就算争取不了其他四镇，只要他有宁乡军在手，依旧能够将这个局面板过来。试问，当今天下，还有哪一镇的兵马胜得了强如建奴的宁乡军？”

一说起宁乡军的厉害，众人都是脸色一白。

孙元，说不定才是这次大变的关键啊！

张慎言：“依你之言又该如何？”

“剿了！”冒襄冷冷地吐出这么一句：“集合四镇或者三镇兵马出奇不意地将扬州镇给剿了，断了马士英和卢九德最大的强援！”

“剿了！”几个东林大姥一阵骚动。

张慎言喝道：“剿灭宁乡军，说得容易，真那么好剿？刚才正如你所说，宁乡军武力不逊建奴，如果真能剿了他，朝廷也不至于让建奴接连入寇四次，而无还手之力。”

“张总宪此言晚生不敢苟同。”冒襄：“建奴虽然剽勇，但每次南下入寇都有十多万人马，朝廷自然无力抵御。可宁乡军才多少人三个营而已，加一起不过万人。如果我们就算只争取了三镇兵马，加一起也有三十万。三十万打一万，难道还不能战而胜之？”

冒襄：“况且，诸镇大军还可以出奇不意，打孙元一个措手不及。此事，晚生又九成胜算。”

钱谦益最听不得打仗的事：“不是还有一成吗？”

高弘图：“九成已经是很高的胜算了，依老夫看来，值得一试。”

张慎言本就性格火爆：“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辟疆之言可行。宪之，你看呢？”

史可法没有说话，只叹息一声，保持沉默。新朝将立，日后一旦万事具备，明朝大军必然北伐收入失地，剿灭闯贼和张献忠的西贼。作为南京兵部尚书，他自然知道宁乡军是未来统一全国的重要力量。可现在还没有开始剿贼，朝廷大军自己先要打起来，这不是亲者痛，仇者快吗？

可东林党中的几个领袖都是这个意思，他又能说什么呢？才多少人三个

营而已，加一起不过万人。如果我们就算只争取了三镇兵马，加一起也有三十万。三十万打一万，难道还不能战而胜之？”

冒襄：“况且，诸镇大军还可以出奇不意，打孙元一个措手不及。此事，晚生又九成胜算。”

钱谦益最听不得打仗的事：“不是还有一成吗？”

高弘图：“九成已经是很高的胜算了，依老夫看来，值得一试。”

张慎言本就性格火爆：“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辟疆之言可行。宪之，你看呢？”

史可法没有说话，只叹息一声，保持沉默。新朝将立，日后一旦万事具备，明朝大军必然北伐收入失地，剿灭闯贼和张献忠的西贼。作为南京兵部尚书，他自然知道宁乡军是未来统一全国的重要力量。可现在还没有开始剿贼，朝廷大军自己先要打起来，这不是亲者痛，仇者快吗？

可东林党中的几个领袖都是这个意思，他又能说什么呢？

第786章觉察

见众人都同意自己的意见，冒襄更是得意，最后一拱手：“晚生还有一个请求。”

高弘图：“辟疆你说。”

冒襄凛然道：“请诸公立即派人逮捕马士英，此人若是被拿下，卢九德一人过江也兴不起任何波澜。他一个内宦，怎么领兵，怎么收服人心？只要有人胆敢立于他的旗下，就是阉党小人。可马士英却不同，他是两榜进士出身，又是庐凤总督，兵部左侍郎，若是作乱，颇能蛊惑人心。”

“啊，抓捕马士英！”钱谦益连连摆手：“过了，过了。”

高弘图也道：“确实过了，不妥。”

就目前看来，东林和马士英是在拥立新君的事情上翻了脸，可也仅仅局限在朝堂之争的层面上，大家都按照游戏规则办。大家在朝中互动心思，然后让江北诸镇兵马打死打活。两派的头头脑脑之见还上升不到**消灭的地步，只要江北诸镇事了，胜利一方自然尝尽甘美的果实，失败一方则黯然下野。从崇祯初年到现在，大家都是这么玩的，都不触及那一底线。

“诸公还是太……”冒襄有些发急，“迂腐”二字差点就脱口而出：“史部堂。”

史可法也摇头：“不可，如今新君未立，国中无主。我等若是逮捕马瑶草，以什么名义，又该定他什么罪名？即不合理，又不合法，如果让人心服？”

是啊，皇帝都没有，大家都是大臣，你凭什么抓我？

一直以来，明朝皇帝的地位都类似于后世的宪法，拥有最终裁决权。抓捕总督级大臣，按照律法，得皇帝点头才行。

“没错，史宪之说得没错，此事就不用再提了。”众人都纷纷附和。

冒襄还欲再劝，史可法将那一叠书信递到他手里，问：“辟疆，你什么时候可以过江？”

冒襄无奈：“稟部堂，晚生下午就可以过江。”

“去吧！”

等冒辟疆退下，天色已经朦胧亮开，竟是熬了一个通宵。

看着他的背影，高弘图笑问在座诸人：“此子如何？”

钱谦益：“是个干练之才。”

张慎言虽然刚才屡屡挫冒襄的风头，还是点头道：“可堪造就。”

“你们都太小看冒辟疆了。”高弘图笑道：“依老夫看来，此人有良平之才，未来必是我大明朝无双国土。”

说着他看了史可法一眼，感叹一声：“宪之好眼光，收得这么一个好门生，真叫人既羡慕且嫉。”

大家都没想到高弘图对冒襄有如此高的评价，同时大吃一惊。

史可法淡淡一笑：“高公过誉了，此话再不能说，可有捧杀冒辟疆的嫌疑。”

大家都哈哈大笑起来，一想到江北之事已有对策，一颗心都轻松下来。

……

熬了一个通宵，冒襄的精神一直处于高度亢奋之中。

今天能够在东林大姥们跟前露面，他已经准备很久了。机会一旦送到手中，就再不能错过。

可以想象，一旦江北诸镇被自己收入东林之手，自己就坐拥从龙首功。这功劳堪比班定远，未来留都的朝堂上必然又自己一席之地，未来一个东林领袖也少不了自己的位置。

到那个时候，才是真真的名满天下了。

自从董小宛走失之后，这些日子郁积在心头的苦闷总算是得到了抒发和消解。

最重要的是，可以借东林之手消灭孙元。

“孙元！”一想起这人，冒襄直要将牙关都咬碎了，眼睛里全是怒火：“今次定然要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没错，冒家可谓是和孙元仇深如海。

且不提当年孙元屠了雷泰全家，伤了冒府管家冒庭桂，动了冒家的利益。

单就孙元劫了董小宛一事，冒襄就与他共戴天。

冒襄已经隐约觉察到董小宛如今就落到孙元手上，道理很简单，他这段时间执掌兵部机要，对于江北形势洞若观火。

倭寇入侵，连夺三城兹事体大，下来之后，兵部也派人去探索过这个消息。

而且，复社的余怀余淡心又刚从那里回来。他又同孙元朝过面，对于宁乡军的底细知道得一清二楚。

据带回来的消息说，那一队倭寇在侵略了靖江和泰兴两县之后，又北方威逼泰州。只不过，这个时候高杰部、刘泽清部和孙元部都同时发兵攻打泰州。最后，孙元在泰州击溃刘春，占领泰州。

那一队倭寇总数有三百多人，可说来也怪，一旦泰州战起，这三百多人却凭空消失了，就好象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

这事可能吗？

而且，余淡心说，他在孙元节堂里看到过一个做倭人打扮的人。

如此，所有的情报就对上了，冒襄就得出一个结论：孙元这个奸贼也想学高、刘等人占据州县，驱除地方官，扩大自己的地盘。只不过，这人好名，是个伪君子，还不像其他军镇那样**裸连脸都不要。于是，他就让倭寇在前面攻占城池，而自己则接平叛的名义，接收地方军政大权。

如此看来，那群倭寇必然是孙元贼子的手下。

小宛落到倭寇手里，就等于落到孙元手中。

“以小宛的美貌，落到孙元这武夫手上能有什么好事？”一想到董小宛那具娇好的身躯被孙元压在下面，辗转悲鸣，冒襄心中就好象被人刺了一刀，那么的痛：“夺妻之恨，不能不报，否则我冒襄还算个男人吗？孙贼，你必须死！”

这也是他先前说动东林诸公，让他们集合江北诸镇兵马之力围剿宁乡军的动机。

当然，他也知道宁乡军实在难打，其他军镇只怕未必愿意冒险和孙元翻脸。

这就要看他冒襄的辩才，对此，冒襄也有强烈的信心。

或许，单独一镇任何人都不是孙元的对手，可如果四镇，哪怕只有三镇同心竭力，此事必然能成。

双拳难敌四手，孙元手下才多少人，他又不是天神，又有什么好怕的！

忙碌到下午，一切总算准备妥当，为四镇总兵官准备的礼物足足装了一条船。

冒襄带着一百个军士正要过江，又有探子来报：“稟公子，今日上午，马士英带着全家老小过江了。”

“啊，马士英逃出了留都？”冒襄忍不住低呼一声，心中感觉到一丝不妙。

第787章过江

傅山：“这么说来马大人已经离开留都了？”

此刻，在南京孙元扬州总兵府中的一处僻静的院子里，他正拿着一把小米正在喂笼中那一群“咕咕”叫的鸽子。

“是，今日上午离开的。”侦缉厂的管事人梁满仓站在傅山身边道：“昨夜东林领袖在高弘图家中聚会一事，某一大早就同马大人通报了。卢九德前脚一走，高弘图、史可法、张慎言、钱谦益大半夜就聚在一处，不用想就会知道卢公公离开南京一事已经惊动了他们，东林正在想对策。”

傅山：“那么，我问你，卢九德离开南京意欲何往，又想做什么？”

梁满仓依旧是一脸冷漠：“还能如何，卢乃是老福王的大伴，此时福王逃难于淮上，卢九德自然是和马士英商议之后，决定去迎福藩入京，准备来个先下手为强。此事，我已用飞鸽传书给了将军。”

“不不不，事情没有这么简单。”傅山：“就算卢九德迎回福藩，也做不了什么。一个南京留守太监，权势屡屡受到东林限制，所为必定有限。依我看来，卢九德应该是先去江北四镇那里，笼络高杰、刘泽清、刘良佐和黄得功。这几个武夫都是贪婪之辈，如果许以重利，未必不能收买。按说，马瑶草和卢九德算是走了一步好棋啊。还是那句话，刀枪在手，又迎福王归来，自然是天宪在手，号令天下，莫敢不从。”

梁满仓恍然大悟：“原来如此，倒是青主先生看得透。”

“我本以为东林那群所谓的君子不过是一群腐儒，只知空谈，却不懂世事人心的险恶。只怕要等到江北诸镇兵马杀到南京，他们才会醒悟自己竟然没意识到军权的重要性。可如今看来，东林还是有人才的，卢九德前脚一走，他们后脚就知道了，并深夜聚会商议对策。”傅山摇了摇头：“马士英知道这一点之后，自然不敢再在南京逗留。如果某没猜错，他只怕是连家眷一起带走了。”

“青主先生说得没错，马大人过江的时候带了家眷。”梁满仓一脸的佩服。

“既然带了家眷，马士英这次是破釜沉舟了。若是不能说动江北四镇，毕其全功，老马也不可能回南京了。”傅山突然扑哧一笑：“这下江北热闹了，双方都在拉拢各镇总兵官，必然开出不菲的价码。老马和卢九德挟各镇兵马，逼东林拥立福藩的计划怕是没那么容易。到时候，也不知道有几路兵马愿意跟着卢、马二人一条道走到黑？”

梁满仓道：“要不，咱们在放几只鸽子回去，禀告将军。马大人与将军交情不浅，这次无论如何得帮帮马瑶草。”

“帮马士英，凭什么？”傅山突然转头笑吟吟地看着梁满仓：“梁满仓，你侦缉厂直接对将军负责，所担负的责任是打探情报，安插细作，汇总情报。至于如何决策，好象是不你厂的事务吧？”

梁满仓有些经受不住：“青主先生说得是，我只是觉得，以两家的交情……”

“何谓交情？”傅山打断他的话：“军国大事，岂能因个人喜欢而改变。一个政策制订下来，就得不折不扣的执行。我扬州镇的既定方略是壮大自己，没有足够的好处，费而不惠的事情，咱们不做。”

梁满仓若有所思：“青主的意思是，此事我扬州镇等等看。”

“对，就是这样。”傅山得意地笑起来：“如果我没猜错，江北诸镇中，东林有心算无心，只怕他们很容易就倒向东林，没几人愿意跟老马走。其实，马瑶草唯一可以指望的就是咱们扬州镇。”

梁满仓：“东林势大，既然马侍郎如此艰难，咱们还是可以倒向东林的。”他还是忍不住插嘴。

傅山：“我家将军和东林一向不和，再说，锦上添花的事情我等可是不做的。等等看吧，等到马士英山水尽的时候再说。某现在倒是在琢磨，一旦马士英求到将军头上，将军应该开出什么样的条件。”

梁满仓：“将军一直没有封爵，这次应该封侯。”

“那是自然。”傅山点头：“其实，以将军的军功，早就该封侯了，他只是拿到应该得到的东西，这是其一。其二，一旦新君登基，扬州镇将领如皋、泰州、泰兴、靖江、通州、海门两州四县，有地方官吏任命权和财税大权，朝廷当撤回所任命的官员。”

“这个好！”梁满仓兴奋地叫了起来：“真到那个时候，将军不成一镇的节度使了，咱们也可以扬眉吐气了！”

傅山：“等下某就给将军起一封信，说明其中厉害，让他不必急着答应马士英和卢九德，先晾他们一阵子再说。”

“正该如此。”梁满仓连连点头。

傅山：“梁老总。”

梁满仓：“当不起。”

傅山：“你下去准备一条船，南京这边已经没什么事了，夺嫡之争将起，未来的热点在江北，咱们也过江吧！”

“是，我这就去准备，把所有人都撤出南京。”

“不不不，还得留下点人手藏匿在留都市井之中，说不定哪一天咱们的兵马就开到大胜关来了。”

几只鸽子带着傅山的信件飞上青天，一路向北。

没错，正如傅山所说，夺嫡之争已经开始，以南京为圆心，各路人等或骑马或乘船向四方出发。

卢九德先一步过江，然后是马士英，接着是冒襄，再然后是傅山和梁满仓。

与此同时，还有两路快马一东一南。

向南的是早在几日前，朝廷派人去接桂王的队伍。

向东，则是今日东林诸公派人去接潞王的官员。

时局开始热闹，也开始混乱起来。

又过得一阵子，在泰州。

孙元：“卢九德约某去泰兴与他见面，你们说某去还是不去？”

众人都是武夫，又不知道这其中的关节，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鞑驴子更是好奇地问：“这啥卢九德是什么人，他让将军去见就去见，好大口气，他是谁呀？”

余祥扑哧一笑：“驴子哥，卢九德是南京留守太监。”

“哦，原来是个太监，还是掌管南京军事的大太监，口气大点也是可以

的。”

众人都小声笑起来。

孙元问：“泰兴那边是什么情形？”

余祥：“禀将军，伟字营已经进驻泰兴，监视围攻扬州的高杰部。如今，我宁乡军骑兵军、元字营和伟字营已连成一体。”

孙元将手中卢九德的信扔到一边，“驴子说得没错，卢九德让某去泰州，某就该去，好大面子，别理他。”

堂堂南京留守太监的书信，孙元说扔就扔了。如果在往常，如此高在云端的大人物将军凑上去还来不及呢！余祥心中震撼的同时，又感觉到有什么不同的东西：一个同以往完全不同的时代已经来临，旧有的秩序对于这个新时期来说毫无意义。

第788章卢九德

“啪！”卢九德懊恼地将手拍在几上，只感觉嗓子眼里一阵火辣辣的疼，端起茶杯就朝口中倒去，却倒不出半滴水来。

时间已经到了崇祯十七年七月，太阳明晃晃地照在外面的庭院里，没有风，热得让人几乎发狂。

手指缝中全是汗水，就连背心上也是湿漉漉一片。

他狠狠地将手在大腿上一抹，擦去掌心的汗水。然后有用手指拨弄了胯下的裤子，实在太热，裤裆已经和大腿根粘在一起。即便做为一个太监少了那物，还是叫人极其难受。

他这不文雅的举动让坐在旁边的傅山扬了扬眉毛。

在过去的大半个月对卢九德说简直就是一阵折磨，他在二十天之内在天长、仪真、寿州、扬州之间转了一个大圈子。可谓是人不解衣，马不卸鞍，一口气跑死了两匹马，直累得他整个地黑瘦下去，再不似当初那个养尊处优的大白胖子。

不用问，他这次过江乃是为了说服江北诸镇总兵官们联合起来，将福王送上皇帝宝座。

倒不是卢九德要贪那从龙之功，自六岁进宫做太监，到现在已经六十四个年头。紫禁城中的人事浮沉，荣辱兴衰他见得多了。正如一句话说得好：看他起高楼，看他楼塌了。

这六十多年里，卢九德也不知道看到过多少人风光一时，然后有轰然倒塌死无葬身之地。作为一个七十岁的老人，早就将所谓的功名权势看得淡了。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他身体又不好，自知去日无多，人世间的的事情也没有多少值得牵挂的。

只是福王千岁的大恩，却一直没有报答。一日不将福藩扶上九五之尊的位置上，他一日不肯合眼。

老福王是他一手拉扯大的，当年在北京皇宫的时候，福王千岁的母亲郑贵妃是一个没有耐心的人，所以就将千岁完全交给卢九德这个大伴。

可以说，老福王是卢九德教会说话，教会走路的。到现在，他还记得千岁第一次说话的日子，第一次走路时的情形。虽然不敢那么想，可内心之中，卢九德早就将老福王当成自己的亲生儿子了。

卢九德这辈子一共哭过两次，都是为老福王哭的。

第一次是老福王夺嫡失败被文官们赶到洛阳就藩，而自己则被打发到南京来看受太祖皇帝的皇陵。在于老福王分手的时候，卢九德知道今日一别，以后二人再无聚首的机会，眼泪就忍不住涌了出来。

第二次是听说老福王被李闯一刀刀刮了，与鹿肉一道煮成一锅肉汤，办了个所谓的福禄宴。一听到这个消息，卢九德更是哭得晕厥过去，不吃不喝在床上躺了三天。后来听人说福王从洛阳逃出来之后，他才恢复了力气。

自北京陷落，崇祯皇帝殉国之后，卢九德就打定主意，就算是拼了一条老命也要将福王扶上皇帝宝座。想当年，如果老福王不被赶出京城，而是做了天子，大明朝会被崇祯那急功近利的小儿败掉吗，而老福王会死吗？这次，福王千岁必须登基，谁敢拦在面前，谁就是咱家的不共戴天的敌人。

所以，等方以智从北京逃到留都，带来了太子和永、定二王这个三个崇

祗皇帝直系血脉落于闯贼手中的消息之后，卢九德整个人都振作起来，并四下活动。但作为一个内侍，文官那边他几乎就无法可想。明朝和文官系统和宦官本就是天地，没有任何合作的可能，特别是东林。

卢九德就将目光落到了马士英身上，老马这人手握兵权，在南直隶个军威望极高。且这人没羞没臊，是个没有节操的，只要你给他一定的好处，他可是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的。

当卢九德提出要拥立福王的时候，并许诺一旦福藩继位，马士英将入阁为相时，马侍郎很爽快地就点头了。

于是，朝中就有了所谓的“拥福”和“拥潞”之争夺，南京小朝廷有分裂的趋势。

本来这样情形也在卢九得的预料之中，当年福王和东林已成寇仇，文官们自然不想看到福藩得继大宝，给他们来一场政治大清算。

卢九德正在思索着下一步该怎么办的时候，一个让他气急败坏的消息传来——马士英动摇了——他与史可法妥协，两派人马各让一步：让桂王继承皇位，而潞王则出任天下兵马大元帅，类似于南宋赵构的角色。

闹了半天，最后却没有福王任何事。

马瑶草的心思卢九德最清楚不过，这个无行老官僚就是个痞子，只要又官做，只要能够入阁，大权在手，无论谁做皇帝，同他马士英也没有半文钱关系。

正到卢九德要去寻马士英晦气的时候，柳暗花明：马士英设宴宴请东林诸领袖，以期与他们达成谅解，在自己未来入阁的路上少一些助理。可是，东林诸人根本就瞧不起马瑶草，一个人没去。

马士英一大早就去了阅江楼，可等了两三个时辰，从黎明一直等到午后，什么人也未等到。如此一来，马瑶草在南京成了一场笑话。

用奇耻大辱四字来形容也不为过。

老马这人，卢九德是了解的人。这人表面上看起来毫无节操，厚颜无耻，可有的时候心胸却极为狭窄，报复心也重。

他如果不将这个面子争回来，以后也别想在南京城里混了。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卢九德幸灾乐祸的同时，也知道自己的机会来了。

果然，这个马瑶草报仇不隔夜，前脚下了阅江楼，后脚就将卢九德请了过去，提出双方合作一把，重扶福王登基。

当时，卢九德还是忍不住挖苦了马士英几句。

马士英这人倒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当即就向卢九德道歉，又苦笑这说：“德公，现在再说这些气话于事无补。马某当初之所以在此事上犹豫，那是因为承受不了东林的压力。毕竟，未来不管是哪位藩王登基，朝廷大事还得靠东林诸公支撑。百废待兴，某也不想因为此事而使得朝廷分裂。如此，对于国家，对于朝廷却没有任何益处。所以，就妥协了。”

“不过，此番东林辱我太甚，老夫就不得不接招了。德公，老夫只问你一句，此事你意下如何？”

看到马士英诚挚的眼神，卢九德气也消了，叹息道：“咱家深受神宗皇帝、郑贵妃的恩情，这些年无时无刻不想着报答他们的大恩，就算是抛了这条老命不要。只是，形势逆转，如今朝中大员们已是万众一心要拥戴桂王，咱家又有什么法子可想。难不成带兵打进南京？且不说到时候南京军又多少

人会跟咱家拼命，到时候，史宪之只需站在城头高呼一声，队伍就散了。毕竟，他是兵部尚书，手握兵符，你我都奈何他不得。”

说到这里，他一脸的丧气。

马士英闻言哈哈大笑起来。

卢九德心中不快：“你笑什么，都什么时候了还笑得出来。”

马士英笑着摇头：“德公的目光着停留在区区一座南京城吗，哈哈，也不怪你，也不怪你，所谓当局者迷，关心则乱。德公，你不妨将目光放到江北。”

卢九德身子一震，失声低呼：“江北五镇？”

江北五镇就是如今正驻扎在长江以北的五个大军头：宁乡军孙元、秦军高杰、山东军刘泽清、庐州军黄德功、寿州军刘良佐。

马士英呵呵道：“朝廷之争，就好象是大家坐在一起吃饭，然后各退一步，得达成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协议。可东林现在的意思是想一家将整桌酒菜吃尽，还要抢咱们的筷子。呵呵，他们人多势众，你我争之不过。没办法，只能掀桌子另开一席了。”

“正如德公方才所说，如果咱们集合南京附近的兵马开进留都实行戒严，这些南京军的禀性老夫最清楚不过，一个个胆小如鼠。到时候，史可法、高弘图等人登高一呼，他们没准就散了。毕竟，东林诸公的威望是摆在那里的，积威尤在啊。可是，江北五镇兵马却是不同。”

“这些军汉们双手可都是沾满了人血的，有好处就上，没有好处，就算天子来了，也不会理睬。他们自进入江淮就食以来，攻城掠地，什么事都做出来了，会在乎东林？没错，你我是奈何不了东林党人，可他们奈何得了啊！”

“妙！”卢九德击节叫好：“瑶草这一席话真是拨开云雾见青天，一语惊醒梦中人。瑶草，要说服江北五镇拥戴福藩，该如何做？”

“还能如何，不外是高官厚禄，金帛之物。”马士英自信地一笑：“那些带兵大将的禀性，老夫最清楚不过了。”

“官爵可以许给他们，只要福藩登基，一概许了。”卢九德咬牙：“至于金银，咱家在南京二十余年，宦囊丰厚。反正我已经一把年纪，又没有儿孙，难不成将这钱带进棺材中去。明日咱家就将手头所有细软带上，去江北当说客。”

马士英：“明日不成，德公今夜就要过江。”

“妙！”卢九德击节叫好：“瑶草这一席话真是拨开云雾见青天，一语惊醒梦中人。瑶草，要说服江北五镇拥戴福藩，该如何做？”

“还能如何，不外是高官厚禄，金帛之物。”马士英自信地一笑：“那些带兵大将的禀性，老夫最清楚不过了。”

“官爵可以许给他们，只要福藩登基，一概许了。”卢九德咬牙：“至于金银，咱家在南京二十余年，宦囊丰厚。反正我已经一把年纪，又没有儿孙，难不成将这钱带进棺材中去。明日咱家就将手头所有细软带上，去江北当说客。”

马士英：“明日不成，德公今夜就要过江。”

第789章一路顺风

卢九德惊问缘故。

马士英道：“估计东林诸人现在同样只将目光局限在朝堂上面，还没有跳出这个小棋盘，也没有意识到军权的要紧。”

说到这里，他淡淡一笑：“我朝夺嫡之争，最残酷的莫过于奉天靖难和夺门之变。试想，如果当时成祖和英宗皇帝手上没有军队，又会是何等模样？”

“好在东林还想不到这一点，一群迂夫子而已……不过，夜一长梦就多，德公得尽快过江，在东林还没醒过神时，就已经同福藩一道带着大军兵临留都。到那个时候，东林想不答应都不可能。”

卢九德：“瑶草大才，佩服之至，咱家连夜过江就是。”

正因为意识到到事不宜迟，卢九得一过江之后就在江北兜了一个大圈。

他的第一站自然是仪真，自从高杰围攻扬州一来，史可法和高弘图也知道扬州乃是留都的钱袋子，必须牢牢地抓在朝廷手中。否则，南京小朝廷也没有存在下去的可能。因此，史可法就命令黄得功带领庐州军进驻仪镇，监视高杰。这个时候，黄得功的主力已经进驻仪真城外两里地。

同江淮其他地方的州县一样，仪真人一看黄部大军开来，立即关闭四门，组织乡勇上城防守，将这支明军当成了敌人。

好在黄得功并不想攻打仪真县城，仅带这样和人马在附近村庄号房子、拉丁、派差派粮，仪真倒也没受什么灾。

黄得功本就受过马士英的恩惠，手下有不少兵卒还是马士英训练出来的。一看到马士英的新，黄总兵倒是豪爽，立即拱手道：“既然马总督有命，未将遵命就是了，愿奉福藩为天子。公公若有吩咐，但说就是。”倒是没有一句废话。

见他如此豪气，卢九德大为振奋，吩咐说，其实黄总兵官也不用做什么，只需陈兵仪真，以待福藩就是。一旦福王千岁自淮上南下，将军上一道表彰，表示愿意拥戴福藩就是了。

黄得功：“没问题，就这么办。从现在起，福王就是我黄某的皇帝，谁敢废话，且吃我刀枪。”

如此轻易就说服黄得功，开局大利，卢九德提起精神，换马不换人，一口气跑了四天，就跑到了寿州，见到了寿州军的统帅刘良佐。此人却不是那么好对付的，这个花马刘简直就是一个强盗，对卢九德也相当不客气，说话也直，就说要俺拥戴福王为天子，没问题，可这么做对我又有什么好处？

然后，他就开出许多合理不合理的要求来，简直就是漫天要价。

卢九德没有任何法子，只能耐着性子和谈了几次，开出大价钱：福藩登基之后，封他为伯爵，领寿州一地，可以自行任命官吏，自行收税，境内一应事务，朝廷都不得插手。

卢九德心中急噪，就很干脆地点头了。反正只要福王能够继承皇位，刘良佐手握重兵，他就算要做土皇帝，也只能答应了。

两人谈妥这一点之后，卢九德当即就令他带兵去仪真和黄得功汇合，静候福王大驾，到时候联名上奏折，威胁朝中东林党人。

如此一来，江北五镇已经搞定两镇，还剩三镇。

这三镇中，兵马最强的宁乡军孙元乃是马士英的盟友，根本就不用担

心。如此，江北五镇三镇已经被他掌握，卢九德一下子放松下来，心情自然一片大好。

于是，春风得意马蹄疾，又调头向东，直接跑到天长见到了刘泽清。

刘泽清是一个活脱脱的小人，一看到马士英的信，一听到卢九德开出的条件，笑得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立即道：“福王贤德，乃是明君，不立他立谁呀！”

然后，就开始夸奖起福王来。他本就读过书，能诗能文，夸起人来更是花样百处。在他口中，从未谋面的福王简直就是尧舜转世，周文王再生。若不立他为新君，那就是大明朝的损失，就是别有用心，就是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

“过了，过了。”卢九德不住摇头。实际上，史可法的福藩七不可立的话一说出来，福藩的名胜是彻底地坏掉了，在普通老百姓的心目中，这个福王简直就是隋炀帝和宋徽宗。卢九德虽然是福王一系，可内心中还是觉得福王有些不堪。

刘泽清话锋一转：“那么……爵位和封地……”

卢九德：“马瑶草的信上已经写得清楚，封刘总兵官伯爵，领淮安府。在这里，我也可以再次向刘总兵郑重承诺，难道你还信不过咱家和马侍郎。”

“信，自然是信的。”刘泽清：“嘿嘿，一个伯那感情好啊，可封地嘛，老刘已经占了淮安，你们将淮安府封给我，好象没什么诚意吧！”

卢九德醒悟，就从袖子里抽出一份礼单递过去：“区区薄礼，不成敬意。”

刘泽清忙接过单子，一看，立即眉开眼笑，连声道：“好好好，就依公公的意思，下来之后，未将立即移师**，做出要渡长江的架势。只等福王一到，就立即上奏章劝进，并广示天下。”

“好，如此就多谢刘总兵了！”卢九德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如今，江北五镇已有四镇在手，只剩下一个高杰了。

对于说服高杰，出师顺利的他有强烈的信心。

高杰在江北五镇中兵力最多，部队战斗力仅次于宁乡军。说句难听的话，江北五镇中，不管黄得功、刘良佐、刘泽清是否答应拥戴福王。只要孙元和高杰坚决地站在卢、马这一边，大事可成。

问题是，这个高杰桀骜不逊，却不是一个好对付的人。

这个时候的高杰围扬州一月有余，早就杀红眼了。

卢九德一到扬州城外，就发现这里已经被他祸害成一片废墟，往日阡陌交通，鸡犬声不绝于耳，繁花似锦的扬州地区，除了兵还是兵，几乎看不到活人。

到处都是腾起的黑烟，到处都是尸体和被焚烧的村庄。

高杰想得扬州城已经想疯了，整日督促手下死命攻城，对于卢九德的到来几乎是不屑一故。看了马士英的信，他只冷笑一声就扔到地上：“要我拥立福王，可以啊，先把扬州城交给我高杰，老子这次把全家都搬到江淮了，家里人多，又有这么多张要吃饭的嘴巴。这淮、扬、凤已经被刘泽清、刘良佐这两个瓜怂打得残破。就这扬州城还不错，我正好用来安置家眷。”

这嘴张得比狮子还大呀！

就在卢九德见到高杰的这天，高部刚发动了一场规模不小的攻城战，无

奈扬州城实在坚固。打了一个上午，秦军士气被高厚的城墙消磨殆尽，灰溜溜地撤了下来。

开玩笑，在冷兵器时代，攻城战从来就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情。即便是强悍如宁乡军，在火炮部队没有调去前线时，对上龟缩在永城的刘超也是一筹莫展，只能依靠长期围困瓦解守军，更遑论高杰了。

见手下围攻扬州一月有余，竟然没有半天进展，高杰大怒，亲手杀了十几个退下来的士兵。此刻的他浑身是血，冷冷一笑，雪白的牙齿配上他那张英气勃勃的脸，让卢九德心中一寒：又遇到一个漫天要价的，而且，这人还不是好相似的。

卢九德在官场上打滚了一辈子，有是内侍出身。皇宫里面自来都是世界上最危险的所在，经历得多了，他也擅长揣摩人心。

当下卢九德即不发怒，也不慌乱，反仰天哈哈大笑起来。

高杰暴跳如雷：“卢九德，你再笑什么？”

“哈哈，高总兵，其实扬州就算交给你又有何妨。不过，也不知道高将军听说过这么一句话没有：无价之宝，有德者居之。高将军若是得了扬州，就如同小儿怀揣千金过闹市，死期不远也！”

“什么，你这阉货还真当你是南京留守太监，竟敢在老子面前如此无礼！”高杰大怒，铿锵一声抽出腰刀，刷一声就斩在卢九德的椅子靠背上。

卢九德神色不变，淡淡道：“高将军本是人中之龙，可若是占了扬州，那就是无知小儿。高将军若要杀某，且等我说完这话不迟。”

“且说就是，我倒要看看你狗嘴里能够吐出什么象牙来！”高杰从椅子靠背上拔出刀来，架在卢九德脖子上：“给你一个机会，若你能说服高某也就罢了，否则白刃不相饶。”

卢九德：“高将军可否知道扬州乃是天下第一富庶之城，可位遍地黄金？”

“废话，若非如此，老子花这么多工夫来打扬州做甚。”高杰一脸的狰狞。

“以高将军的勇武，要拿下扬州也没什么了不起，只不过需花费些****。”卢九德侃侃言道：“高将军只知扬州富裕，却不知道扬州究竟富庶到何等地步。这么说吧，我大明朝以前每年所收的赋税一大半来自江南，而江南的财赋则一半得自扬州。也就是说，扬州城每年所缴纳的赋税占整个大明朝总收入的两到三成。”

“丝！”高杰知道这句话的意思，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

卢九德：“如今，整个北方和湖广、四川都落到贼人手中。我大明只保有东南半壁江山，如此一来，扬州就要承担起我朝一大半一上的收入。也就是说，如果没有扬州，我大明朝就会揭不开锅。”

“嘿嘿。”高杰听得食指大动，将刀缩了缩，笑道：“正因为这样，高某更想拿下扬州了。眼睛是黑的，银子是白的。肉都喂到嘴边了，老子肯定是不松口的。”

卢九德突然一脸正色：“高将军，正因为如此，一旦你攻下扬州，那就是死期不远了。”

“危言耸听。”

“是不是危言耸听，高总兵官且听咱家将话说完。”卢九德摸了摸光秃秃

的下巴，道：“扬州关系到留都所有人的吃饭问题，可以这么说，无论将来是哪一個藩王得继大宝，登基为帝。如果没有扬州，就维持不下去。如此一来，天子必然会视将军如同叛逆，下圣旨命个镇兵马讨伐将军。”

高杰冷笑：“各镇兵马，谁敢，难道就不怕高某的刀？”

“总兵官对我大明忠心耿耿，这一点，咱家是非常清楚的。高将军，南京城中尽是公卿大夫，无论是以前留守南京的六部官员还是南归的官员，都眼巴巴地靠着朝廷那点俸禄银子吃饭。这些人加一起，没有十万也有八万，不是部堂就是侍郎、主事，总兵、提督；公、侯、伯；藩王、郡王、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一抓一大把。将军你占了扬州，就是与他们为敌，难不成将军想与天下人为敌吗？”

说到这里，卢九德语调铿锵起来：“将军要得扬州不外是想安置家眷，以扬州的财富养军。其实这事也简单，等到福藩继位，以将军的从龙拥戴之功，天子会慢待你吗？不就是银子而已，别的镇封建之后，自收领地赋税养兵。将军若是此次立下大功，不但享受其他军镇所有待遇，朝廷明年还会拨下一大笔款做将军的军费。如此，岂不强似将军硬打扬州，强似与天下人为敌？”

听到卢九德这一席话，高杰面上阴晴不定半天，突然扔掉手中刀子，扑通一声跪在他面前，高声叫道：“公公一语惊醒梦中人，愿上劝进表，拥立福藩。从今日起，高杰就以福王千岁马首是瞻。只要福王爷一句话下来，高某刀山火海，绝不二话。”

卢九德大喜，一把将高杰扶起。笑道：“高将军，这扬州你就别打了。”

高杰：“自然，有公公这话，高杰这就让前线的儿郎们撤下来，扬州，某不要了。”

能够以三言两语说服高杰，啃下这块硬骨头，又让高杰撤了扬州之围，他内心之中还是非常得意的。

说归了四大军镇，卢九德觉得自己也不用再去孙元那里，反正他是自己人，用不着那么多废话，到时候给他下一道命令就是。

当务之急，就是去接福王。

可就在这个时候，马士英来了，带来一个噩耗，四大军镇反水了。

第790章马瑶草的意志

严格说来，应该是三大军镇反水了。

首先反悔的是刘良佐，此人乃是山西左卫人氏，早年和高杰一样同为李自成的部将，剽勇善战。崇祯十一年时中曹变蛟埋伏，突围无望，就投降了朝廷，受了招安。上一次张献忠拿下湖广大军东进的时候，他囤兵宿松、庐州拱卫南京时立有战功，升任总兵官一职。后又入豫参战，驻扎在河南正阳地区。北京陷落，应马士英邀请全军退入南直隶，在寿州圈了一块地，做了土皇帝。

这种农民军出身的将领心中丝毫没有信义可言，只重实利，其他的东西都不在乎。

据马士英带来的消息说卢九德前脚走，东林党人就派冒襄去寿州做说客，不但开出和卢、马同样的条件，且答应让刘良佐部移镇池阳府建德。寿州本就贫瘠，如何比得上池州这样的富庶之地。于是，花马刘没有一句废话，直接投入了东林的怀抱。

至于黄德功，就更简单了。此人虽然性格粗豪，和有点认死理，除了对他开出必要的条件之外，史可法只用兵部的名义给他下一道命令就解决了。

按照卢九德的预计，黄得功这个时候应该上表拥戴负福王的，可到这个时候他还保持了沉默。沉默也是一种态度，这表示他已经不想介入这场福、潞之争。

老实说，黄得功的沉默给卢、马二人的打击非常大。要知道，这个黄得功和马士英的相互的时间最长，两人最为熟悉。且，黄总兵官还得过马侍郎的好处。如今就连这样的人都动摇了，顿时让卢九德感觉前景一片灰暗。

按说，江北五镇中，东林最难搞定的应该是高杰。这厮桀骜不驯，手段狠辣，最不好相处。要想拉拢他，东林也不知道需要付出多高昂的代价。

可说来也奇怪，冒襄说服高杰根本就没花多少工夫。即没有撒出大笔银子，又没有给他多少地盘，只在高杰军中呆了一天，高杰就彻底倒向了东林，并留冒襄在他军中参赞军务，做了高杰部的军师。

高杰部、刘良佐军反水，剩下的刘泽清就简单了。

据说冒襄只写了一封信让使者带给刘泽清，刘泽清就巴巴儿派他的弟弟刘孔和跑去扬州，宣誓向潞藩效忠。

至于冒襄给刘泽清的信上究竟说了什么，卢九德就算用脚指头也能想出来。不外是威胁说，如今江北诸镇中，兵力最雄的高杰和刘良佐已经决定拥戴潞王，黄得功保持中立，你刘泽清得表态究竟是拥潞还是拥福。若是拥潞大家都是朋友。否则，就是叛党，对不起，在潞王继位之前先把你给剿了。

刘泽清这人生性狡诈，可胆子却是极小的。一见江北诸镇都倒想潞藩，知道事已不可为。对他来说，福藩还是潞藩将来究竟是谁做皇帝同他老刘也没有任何关系，谁给的好处多，他就拥护谁。

如今的问题是，东林开出的条件和卢、马二人完全一样。不但如此，如果自己不答应，立即就会成为高杰和刘良佐的敌人。对于花马刘，刘泽清还是不怕的。可一想起高杰的厉害，他心中就直冒寒气，这厮常年同闯军作战，很打过几场漂亮的胜仗，手下的士卒都是见过血的野兽。而自己的山东军人数是多，可多是垃圾，不少人根本就没有上过战场。碰到高杰，几乎就

是一个死字。

该如何选择，根本就不是什么难题。

很快，刘泽清、刘良佐和高杰就同时向朝廷上表，说潞王贤德，又是神宗皇帝血脉，可继承大统。至于其他藩王，咱们可认不得。要想登基做皇帝，先问问我手中的刀枪答应不答应。

至于黄得功，还是保持着沉默。

三大军镇上表拥戴潞王让南京城中的东林党人欣喜若狂，如今的南京已经开始准备潞王继承皇位的相干事宜了。

六部官员的命令如流水一般发下去，让从广西、江西、南京相关官员做好潞王进京一路上的接待工作。

马士英那日在听说东林高弘图、史可法、张慎言等人连夜聚会的消息之后，就知道卢九德过江去说反江北五镇的事情引起了他们的警觉。东林诸公在政坛上打了一被子滚，一个个都已经修炼成了人精，肯定知道卢九德和他马士英下一步的计划。

老马知道大事不好，第二日一大早就带着家眷过了长江。等过了江安置好家人之后，噩耗传来，江北诸镇开始反水。

通常是卢九德前脚走，后脚冒襄就到了。

等到卢九德见到马士英时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郁闷得一口血几乎吐出来，只感觉浑身上下再提不起一点力气，真真是颓丧欲死。

倒是马士英看起来还精神着，冷笑一声：“东林诸公这次倒是打了老夫和卢公公一个冷不防啊，意外，当真是意外，想不到东林倒出了冒辟疆这么一个人物，想不到卢公与某却输在这么一个后生晚辈手上。不过，高公和史宪之如果以为这样就想杀我等一个精光干净，那就大错特错。”

卢九德闻言身子一凛，猛地抓住马士英的手，目光中满是热切：“还有机会？瑶草，快说说快说。”

马士英冷笑声更大：“黄德功首鼠两端，叫某甚是失望，不说他也罢，反正他已经打了主意要置身事外。至于刘良佐、高杰和刘泽清三人，他们以为联成一提，欲挟兵马逼我等退切，要得拥立潞藩从龙大功，却没有那么容易。没错，东林现在是有兵马在手，可我等也有一支部队，嘿嘿，大家都有军队，就看谁能压过谁了！”

“瑶草的意思是孙元的宁乡军？”卢九德精神大振，没错，孙元可是马士英的盟友，是卢、马二人在朝廷外的强援。这人和马士英私交非常不错，而且彼此的利益又牢固地捆绑在一起。所以，过江之后，卢九德一直没有去孙元那里。在他看来，根本就不用去争取，到时候最多同孙元说一声就是了。

不过，现在他还是有点担心：“孙元可靠吗，还有，据咱家所知道宁乡军不过万余人马，而刘泽清、高杰、刘良佐三镇兵马加一起超过三十万，说不定孙元会迫于他们的威势学黄虎山两不相帮。”

“不会，不会，孙太初这人老夫是信得过的。他虽然重利，可因为是凤阳留守太监杨泽的门人，在官场上一直受到文官的排挤，对于东林，他是没有任何好感的。”马士英说到这里，哈哈大笑起来：“卢公你虽然是南京留守太监，可没有带兵打过仗，却不知道宁乡军在战场上究竟剽悍成什么模样。没错，宁乡军只有一万，可都是九边家丁般的精锐。这一万精锐，若是落到其他人手头，一扩编，弄个十万虎贲都没问题。估计是扬州镇辖地小，孙元养

不了那么多兵，这才将部队控制在万人规模。嘿，高杰他们有三十万人马又如何，遇到宁乡军，也不过是土鸡瓦狗。”

“对啊，对啊，咱家却是糊涂了！”经过马士英提醒，卢九德猛一拍额头，发出响亮的声音：“宁乡军虽然少，可都是精锐啊！想当年，孙太初手上不过几千人马，就能击溃建奴十万右路军，阵斩奴酋岳托。咯咯，有孙太初这个张飞在，高杰、刘泽清、花马刘又他娘谁得了什么！”

想到得意处，卢太监发出尖锐的笑声，“瑶草，下一步我们该怎么做？”

马士英：“现在最关键的就是抢在高弘图、张慎言和史可法的前头将福王接来，然后送进南京城，这就是所谓的先到先得。如今，东林派去接潞藩的大臣已经上路。好在从南京到杭州，然后从杭州回南京路途何止千里里。而福王就在淮上，如果动作快，咱们还能抢在东林诸公前头。否则，若是潞王先进南京登基称帝，一道圣旨下来，咱们可都是叛逆了。”

卢九德一个激灵：“没错，没错，我等得抢在前头。”

马士英：“德公，你我马上分头行动，一人去接福王，一人去泰州孙元那里，向他痛陈其中厉害。”

卢九德：“那好，咱家去接福王千岁，瑶草你去泰州。”

“不不不，还是我去接福王。”

“却是何为？”卢九德不解，按说，自己是福藩老人，去解福王最好不过。而马士英和孙元颇有私交，两人见了面也好说话。

马士英却叹息一声：“公公春秋已高，这二十来天人不离鞍，如今又千里迢迢去接福王千岁，只怕身子骨挺不住。”

见卢九德张嘴要说话，他摆了摆手示意他先听自己把话说完，一脸诚恳地说：“德公勇于任事，老夫甚是钦佩。可你想过没有，如果你半路上累了病了，有个好歹，接不来福王，又该如何是好？你我死无葬生之地也就罢了，若是误了福王大事，又该如何向天下百姓交代，这大明的江山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这些都不是你我承受得起的。老夫春秋鼎盛，又常年在带兵打仗，身子骨硬朗，走得也快。”

听他这么说，卢九德这才恍然大悟，是啊这一阵子自己实在是太累了，已经有些支撑不住，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倒下。如果因病接不来福王，就算是死了，也没有面目去见万历万岁爷，去见郑贵妃娘娘，去见老福王。

“好，就依瑶草所言咱家去孙元那里。”卢九德：“对了，见了孙元，下一步该怎么走？”

“还能怎么样？”马士英一脸的狰狞：“高杰围攻扬州，刘泽清、刘良佐残虐百姓，命孙元带兵把他们给剿了。”

“咯咯，这个主意好，咱家喜欢。”卢九德也是一脸的仇恨：“这些兵痞竟然敢食言而肥戏耍咱家，都得死！”马士英却叹息一声：“公公春秋已高，这二十来天人不离鞍，如今又千里迢迢去接福王千岁，只怕身子骨挺不住。”

见卢九德张嘴要说话，他摆了摆手示意他先听自己把话说完，一脸诚恳地说：“德公勇于任事，老夫甚是钦佩。可你想过没有，如果你半路上累了病了，有个好歹，接不来福王，又该如何是好？你我死无葬生之地也就罢了，若是误了福王大事，又该如何向天下百姓交代，这大明的江山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这些都不是你我承受得起的。老夫春秋鼎盛，又常年在带兵打仗，身子骨硬朗，走得也快。”

听他这么说，卢九德这才恍然大悟，是啊这一阵子自己实在是太累了，已经有些支撑不住，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倒下。如果因病接不来福王，就算是死了，也没有面目去见万历万岁爷，去见郑贵妃娘娘，去见老福王。

“好，就依瑶草所言咱家去孙元那里。”卢九德：“对了，见了孙元，下一步该怎么走？”

“还能怎么样？”马士英一脸的狰狞：“高杰围攻扬州，刘泽清、刘良佐残虐百姓，命孙元带兵把他们给剿了。”

“咯咯，这个主意好，咱家喜欢。”卢九德也是一脸的仇恨：“这些兵痞竟然敢食言而肥戏耍咱家，都得死！”

第791章郁闷的卢公公（求月票）

几乎是同样的心思，冒襄因为个人恩怨要借江北几个军镇的力量剿灭孙元，而马士英和卢九德则想借孙元之手灭掉其他三镇。

有这么一种说法，太监因为受了那关键的一刀，心理健康上都有问题。心胸狭窄，有仇必报。卢九德这次纯粹是被几个大军头当猴耍，他堂堂南京留守太监什么时候吃过这种亏，此刻心中只恨不得将高杰和二刘碎尸万段。

当下，二人分手，马士英马不停蹄地去淮上迎接福王，而卢九德则跑去泰州见孙元，晓以其中的厉害，命他带兵直驱扬州，解决掉高杰和刘泽清，随带把寿州的花马刘一道收拾了。

在他看来，以孙元和马士英的私交和与东林的仇怨，说服他拥立福王本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

等到了泰州，事情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简单。

刚到地头之后，一听他报上大名，宁乡军自然大惊，急忙将卢九德迎进城中，好生款待。不但送上精美饮食，还请了城中的缙绅名流前来作陪。接待他的是一个叫郝肖仁的知州，据说此人是孙太初的心腹，正得宠。此人倒也乖觉，口才也是了得，让卢公公有种如沐春风的感觉。

只是，当卢九德说自己想见孙元的时候，郝知州就哎哟一声：“公公怎么早不说，若早说要见我家将军，根本就不需进城的。孙总兵官习惯住在军营里，每到一地从来不下榻城中的。”

卢九德心中郁闷：“废话，咱家来泰州不就是为见孙元的吗，难不成还来找你这个名不正言不顺的假知州？”

郝肖仁一通道歉，就说今日天色已晚，泰州晚上又实行宵禁。我宁乡军军纪严明，没有孙将军的手令，任何人都出不了城，明日，明日一大早下官亲自送公公进军营去见总兵官。

这也可以理解，如今乱世已经来临，没有什么比兵权更重要的东西。孙元成天呆在军营里，并不奇怪。

反正已经到地头了，迟一夜见到孙元也没甚打紧，于是卢九德就安心在泰州城里住了一夜。

可惜，第二日一大早等卢九德在郝肖仁的带领下进了孙元的骑兵军军营之后，一个叫汤问行的将领却说孙元一大早离开泰州回通州去了。

见卢九德心急火燎要赶到南通去，郝肖仁笑着说，公公也不需过去，如果有要事，写一封信让军中的急递送去，岂不比你更快。大概计算一下，以八百里加急，信使走个来回，也就四五天工夫。要不，你且在泰州勾留几日。

这话说得在理，卢九德也是无奈，就写了一封信交给汤问行，暂时在泰州住了下来。可这一等就是五天，孙元那边还是没有半点消息，叫他急得直跳脚。

去郝肖仁那里催，这个冒牌货知州总是一脸客气的笑容顾左右而言他，成天带着一帮子所谓的名士、乡绅陪着卢九德游山玩水，招待得不可谓不殷勤。伸手不打笑脸人，卢九德只得按捺下心中的急噪静候。

很快，日子就到了崇祯十七年七月，盛夏已经来临，计算了一下日子，马士英应该已经接到福王往这边赶了。而自己还没有见到孙元，也不知道这

个孙太初是什么态度。

一想到自己在江北其他四镇那里吃了个大亏，卢九德就觉得心头不塌实。马士英和自己分手的时候信誓旦旦说孙元这人绝对靠得住，可问题是如今这个乱世中，这些手握兵权的军阀们谁不为自己打算。私人交情和实在的利益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江北五镇中，孙元的军队最能打，东林又不是傻子，肯定会开出大价钱的。孙元如果有了二心，马士英把福王往泰州一送，那不是送羊入虎口吗？到时候，孙元只需将福王一捉，自己所做的努力就彻底付之东流了。

这可怕的后果让卢九德一阵心惊肉跳，不行，必须尽快见到孙元。

正当他要彻底爆发的时候，郝肖仁就笑咪咪地跑过来见他：“卢公公，卢公公，天大喜事啊，总兵官回来了。”

卢九德霍一声站起来：“什么，孙总兵回来了，快快快，快带咱家去见他。”

“哎哟，公公是何等尊贵的身份，怎么能够让你老人家去见他。总兵官说了，得他来见卢公公才是。”郝肖仁夸张地叫了一声，然后道：“总兵官请公公在官衙里等着，他即刻进城拜见你。”

看到郝知州那张假惺惺的胖脸，卢九德心中一阵腻味：你孙元所真对我如此恭敬，前番怎么不来见咱家，分明是在躲我。

好在孙元回泰州了，来了就好，就说明这事有得谈。

可让他更光火的事情有又发生，孙元还是没有进城，来的则是孙元手下的首席幕僚傅山。

傅山装出一副清高的读书人模样，见了卢九德，态度很是恶劣，一副爱搭不理的样子。

只问卢九德所来何事，看到他冷淡的模样，卢九德就恼了，说这事咱家得亲口同孙元谈。

“对不住，孙将军有紧急公务，已去了扬州，只怕公公你见不住他了。”傅山哼了一声：“有事公公你说就是，要不，直接写一封信让使者带给将军就是。”

写信，又是写信，如果能够写信说清楚此事，咱家还用得着呆在泰州这么多天吗？

卢九德终于爆发了，啪一声，一巴掌拍在几上。

然后端起茶杯，却发现里面已经没有任何一滴水。

他恼火地将杯子扔在几上，喝道：“孙元可恶，这是在躲咱家吗？他想干什么，他是聋子或者瞎子，朝中出了奸人，难道他就没听到一点风声。黄佑，孙太初什么什么态度，直说就是了，老这么拖延是什么意思？”

傅山淡淡道：“朝中谁忠谁奸，见仁见智。”

“你……气死咱家了，气死咱家了……”卢九德急火攻心，不住咳嗽，一张脸涨得通红，额头上全是亮晶晶的汗珠。

傅山嘿嘿笑起来：“卢公公年事已高，不在南京城里享福，大热天跑泰州来做什么？在下可是听说了，公公一过长江，就去了黄得功那里，然后又到花马刘、高杰、刘泽清那里跑了一圈，许于重利，细心笼络，什么条件都敢开。却惟独不肯来咱们扬州镇，怎么，公公这是瞧不起我家将军，还是瞧不起宁乡军？”

第792章福王来了

与此同时，在泰州城外，靖江流经的一处缓丘。孙元正骑在一匹枣红马上，望着远方那一片已经收割了的稻田。

两百个轻骑兵正跟在他身后，这群士兵都是一人双马，身上都别着两把手铳，一柄柳叶弯刀。另外一匹马上则驮着铠甲包子，一定闪亮的钢盔挂在马首。

这两百人都是身高一米七十以上，体重一百六十斤以上的壮汉，跨下的战马也是异常神骏，不用问，都是特意从骑兵军中挑出来的精锐，至少也是买相极佳之辈。

两百多人骑在马上，整齐得像一个豆腐块。

没有人说话，风刮上缓丘，从他们头上掠过，几十面黑旗哗啦啦飘扬，远远看去，竟是千军万马一般，杀气逼人。

这里曾经是他和刘春决战的战场，如今，一个多月过去了，往日的战火遗迹已经完全看不到了。只有三三两两的农夫正在拣拾遗落在地里的谷穗。

孙元：“这方面几十里的庄稼都被山东军践踏过，今年的收成如何？”

在他旁边，郝肖仁讨好地回答道：“主公，还能有什么收成，能够将种粮收上去就算是不错的了。”

“那百姓来年吃什么？”孙元又问。

郝肖仁：“回主公的话，小人已经统计过了……”

“别小人不小人的，我们宁乡军不兴这个，你郝肖仁好歹也是个知州，若是叫百姓知道了，未免不敬。”孙元打断他的话。

“是，下官统计过了，被践踏过的稻田总计上千亩，按照受损失程度分为三等由我军赔付。当然，依照主公的意思，世家大族的不用赔偿，当是助饷。小门小户的，则照往年的出产，折算成银子。如今，泰州的百姓皆感念主公的恩德，就大族有些不满意。”

“他们不满意，嘿嘿，某不在乎。”孙元笑了起来：“郝知州这事你做得好，不错。”

又转过头问身边的朱玄水，语调很是客气：“泰山老大人，那事你都查清楚了。”

朱玄水点点头：“都查清楚了，刘泽清、刘良佐、高杰在扬州聚会，联名上表说了一通谄王贤德的话儿，请朝廷尽快派官吏迎谄进留都继位。黄得功，则保持沉默，算是默许了。同时，江北诸镇的兵马都有异动。花马刘的部队已经从寿州出发，向扬州开进。而高杰已经停止攻打扬州，将他的探马都撒到我泰州和泰兴来了。同样，山东军的探子马也在我扬州镇境内活动。依老夫看来，他们是要对我宁乡军动手了。”

“老夫发觉三镇兵马的不对劲之后，同梁满仓一道启动了所有潜伏在各镇军中的奸细，这才查出真相。原来，这三镇兵马都得了东林的授意，要进攻我宁乡军，剪除拥福派的手头唯一可以指望的兵力。东林派到江北来的使者乃是孙将军的同乡冒襄辟疆，据说将军同他有旧怨。此次集合三镇兵力犯我宁乡军者，就是此人一手运筹。”

孙元哈哈大笑起来：“拥福派，哈哈，某拥不拥福本来还在犹豫呢！以某当初的想法，谁给的好处多，我就拥护谁。如今看来，不拥福看来是不行得

了。”

正说着话，一乘快骑从远方如风一般奔来，得得的马蹄声在原野中激起阵阵回音。

孙元接着道：“冒家和某是有旧怨，不过也就是一些小过节罢了，某还真没有放到心上。却不想，这冒襄还记着。他既然弄出这么大动静，某若不接招，还真叫天下人小瞧了。今次就要让冒辟疆看看，孙某人如今已是什么光景，孙某手下究竟有一支什么样的军队。在我绝对的力量下，他弄的那些阴谋诡计根本就算不得什么。冒襄、花马刘、高杰没有见识过我的厉害，倒也罢了。万万没想到，刘泽清竟然也来寻我晦气，当真是不知死活。既如此，我就让他再长长记性。”

朱玄水也苦笑不得地摇了摇头：“孙元，如果我是刘泽清，肯定不会先急着答应马士英和东林任何一方，不急着选边站，而是等等，看扬州镇是什么态度。否则，若是站错了队，事情就麻烦了。”

说到这里，他将胸膛一挺，一脸的傲气：“朝中龙椅上究竟坐着谁，没有我宁乡军点头就坐不稳。”

孙元淡淡一笑，也不附和：“好，我孙元和马、卢站一起拥福纯粹是冒襄逼的，那么，就准备打吧，打到他们投降为止。”

没错，如今孙元已经下了决心和马士英走到一条道上。

不过，该要的好处还是要的。他现在就派傅山在城中和卢九德好好谈谈，以傅山的精明，应该能够给孙元一个惊喜的。

刚说完话，那乘快骑就已经本到孙元面前。浑身汗水的骑士一拱手：“禀总兵官，马侍郎和福王车驾已经过了运盐河，距离泰州十四里，请指示。”

“什么福王车驾。”孙元将脸一板：“是陛下，是万岁爷！”

他回头对众人喝道：“所有人听着，着甲，将精神给我抖擞起来，让天子看到我宁乡军的雄姿，随某面圣！”

“得令！”

.....

两百铁骑呼啸而下，如同一道正在流泻的金属河流滚滚向北。

一人双马，几乎是不顾惜马力，很快，孙元等人就冲到泰州北面的运盐河畔。

前方是一支不小的车队正艰难地行驶在官道上，有马车、有驴车，也有手推车，连在一起绵延初期一里路。

队伍中的人也不少，有妇人、孩子、武士，几个太监带着兵丁在队伍面前声嘶力竭地喊着，指挥队伍顺次从不宽的官道上通过。

但大家都乱糟糟地朝前涌去，人人奋力的结果是队伍走得更慢。

郝肖仁激动地叫道：“主公，应该是福王的车驾。”

旁边的朱玄水笑道：“废话，除了皇室，谁敢使太监。如今这江淮地区，除了福藩，哪里还有其他王爷。”

郝肖仁：“可算是盼到了，主公、朱大老爷，要不下官先去问问。”

孙元淡淡道：“用不着你。”

郝肖仁一呆：“怎么.....”

朱玄水冷笑着率先冲了出去，大喝：“儿郎们，咱们去同万岁爷打声招呼！”

孙元挥手：“去吧！”他心中也是好笑，这个福王啊，从洛阳逃到卫辉，又从卫辉逃到淮安，还带着这么多随从，架子倒是不小嘛！

“是！”两百骑发出惊天动地的呐喊，将马速提到最快。

第793章朱由崧

此刻，在一辆包着白铜镶边，笼着大红车幔的大车里，一个大胖子正用湿巾不住地擦着饼子一般的大圆脸。

没错，这人就是福王，也就是真实历史上的弘光帝朱由崧。他今年三十出头，可嘴唇上却只有一层浅浅的绒毛，看起来只有十七八岁模样，也不知道是发育迟缓还是养尊处优久了，显得幼稚。

他身材不高，大约一米六八左右，却极胖，坐在那里将车厢的座位挤得满满当当，看其体重，至少有一百八十斤的模样。

时值大暑天，骄阳如火。车厢里又闷又热，福王已经热得快要晕过去了，他将身上的朱红色常服脱了扔到一边，即便如此，还是觉得热，索性又将穿在里边的白色小褂敞开，露出里面西瓜一样的大肚腩，和如同两颗大地瓜一样的胸脯。

官道颠簸不定，那个大西瓜和两颗地瓜随着马车上下起伏，白花花的肉波涛汹涌。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汗水的馊臭，熏得人快要睁不开眼睛。

胖子怕热，自从上了车之后，福王的汗水就没有停过，手中湿巾换了又换，“马大人，这……实在是太热了，寡人快要经受不了了。”

马士英已经被福王挤到角落里去，快要喘不过气来。但表面上还是一脸的严肃：“福王，经不住也要忍着，还有十里地就到泰州，也就是半个时辰的车程。”

“什么，十里，还半个时辰？”福王惊天动地地叫起来：“再等上片刻，寡人就要热死过去了。马大人，孤在淮河边吹吹河风，吃吃河鱼多爽利，又何必大热天跑泰州来？”

这样的对话，马士英在这几天里不知道说过多少次，耳朵里都磨住茧子来。实在太热了，汗水已经将他的官服彻底沁透，偏偏他又要做出一副威严模样，只能生生忍耐。此刻听到福王又在抱怨，只得无奈地正色道：“福王，大行皇帝殉国，国内无主，留都那边一盘散沙。此，正值朝廷重建的紧要关头。俗话说得好，人无头不行。若福王不早些去南京，耽搁下去，国事也不知道会糜烂成什么样子。”

“什么人无头不行，孤就不信，没有了寡人，留都还群龙无首了？想当年，神宗皇帝几十年不上朝，这国家也不见亡了，寡人就算是迟一阵子去南京又有何妨？”说到这里，福王满口埋怨起来：“马大人，依孤看来，淮水边上风景极好，正是休闲纳凉的好去处，本该等到秋凉才启程到南京的。这么急地赶路，生生磨死寡人了！”

江北诸镇纷纷倒戈拥立潞王，形势顿时变得险恶起来。虽说只要牢牢地抓住孙元，就能将局面彻底扭转过来。但马士英心中还是异常不塌实，一是他还摸不准孙元对于福、潞二藩，究竟是什么态度。虽说自己和孙元私交甚好，可这种事情直接关系到他的身家性命，谁知道孙元最后会将筹码押到哪一方。

孙元这人，马士英是非常了解，这就是个活脱脱的实用主义，利己主义者。对扬州镇有利的事情，他比谁都上劲。如果没有任何好处，他会毫不犹豫的装聋做哑。

如今，卢九德和他马士英已经输得彻底，孙元乃是他们唯一的救命稻草，断断出不得差池。

二是时间实在太紧迫了，高杰和刘泽清、刘良佐已经联名上折子拥立潞王，谁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就会兵临南京城下，以武力将潞王扶上皇帝宝座。而且，此刻去接潞王的官员只怕已经上路了，潞藩如今正住在杭州，在距离上并不比福王远多少。如果再拖延下去，让潞王早一步进了留都，得继大宝，一道圣旨下来让福王回淮安就藩，福王去还是不去？

所以，这一路上马士英都连连催促福王的车驾快些，再快一些，内忧外患，叫他足足瘦下去一圈。偏偏福王还意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这个王爷幼稚得令人发指，一路不是抱怨天热，就是抱怨饮食，或者说累了，不想走。

现在眼见着已经到了地头，他还在说这种不省事的话儿。

马士英心中想着等下见了孙元，也不知道这个孙太初肯不肯甘冒血海干系陪自己一条道走到黑，正焦躁，顿时就发作了。

他铁青着脸喝道：“福王这话说的是慎，其中厉害王爷难道还不明白。此事亦速不亦迟。若是迟了，走到潞藩后头，这大宝就要旁落他人了。”

福王没看到马士英的脸色，又叫道：“不就是皇帝而已，谁稀罕，就算做了又有什么好处？潞王要做，就让给他好了。我热得实在遭不住了，寡人不要去泰州！”

“胡闹！”马士英彻底爆发：“皇位可是能让的，当年先福王就是将皇位让于光宗皇帝，以至让神宗皇帝大失所望。当然，这是先福王的贤德，马士英也不便评论。可如今，大行皇帝已经殉国，血裔都已经陷入贼人之手。以亲以德，福王伦序当立。若干岁再耍小孩子脾气，以后还有何面目去见神宗皇帝。还有，王爷高风亮节要让皇位，固然让人景仰。可人心难测，别藩得继大位，只怕未必会念这分情谊。若真如此，马士英即以一死殉之！”

说罢，就狠狠地朝福王一挤，硬生生在那座肉山边上挤出一个位置，正襟危坐。

看到马士英已经扭曲的脸，福王被吓坏了，张大着嘴巴，良久，才讷讷道：“寡……寡人又没说不当皇帝，马大人又何必如此，实在是太热了……要不，让孤出车去走几步，透透气。”

“要出车透气，可以，先正衣冠。”马士英目光落到福王半裸的上身。

福王一听到要穿厚重的宫装，立即叫道：“不，我不穿不才穿，这么热，还不如死了……马大人，实在是，实在是经受不了了。”

“心静自然凉。”马士英哼了一声，拉开折扇，对着福王轻轻地摇着。

有风徐来，福王好受了些，又看了一眼已经被长途旅程折磨得黑瘦下去的马士英，感动道：“这些天辛苦马大人了，马大人对孤的好寡人如何不知道。若有来日，定不相负。”

他虽然幼稚，可好歹也是知道谁是真正对自己好的。而且，生为皇室成员，基本的政治常识还是有的。自知道，自己已经走上了夺嫡这条险路，若是成功，固然是九五之尊。可若是失败，对手只怕绝不会容自己活在实上。靖难旧事也不过是两百年前的事情，并不久远。

听到福王这句诚挚的话，马士英眼眶一热，差点落下泪来，却什么话也说不出，只将扇子扇得更快。

福王又好奇地问：“马大人，据你所说，江北五镇中已有三镇倒向潞藩。

若你所说的那个什么孙太初要拥戴寡人，那三镇必然会打上门来。宁乡军只有一万人，打得赢吗？”

“自然能赢，兵贵精而不贵多，宁乡军强悍之处甚至超过辽东建奴。高杰、二刘又算得了什么？”马士英自信地冷笑起来：“在天下第一军面前，来的人再多，也不过能走路的尸体而已。”

见福王还是一脸的茫然，马士英知道这个比方打得不对。福王从小生在河南洛阳，可是没见过建奴的，又如何知道建奴强大到什么程度。

马士英：“福王，李闯你知道吧？”

“啊，闯贼！”福王浑身肥肉一颤，可以明显地看到他的皮肤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身上的汗水也收了。

关于闯贼的记忆，对他来说实在是太恐怖，太深刻了。

马士英安慰了他一声，道：“其实，闯贼对于孙太初根本就算不得什么。孙太初先后同闯军交手三次，无不大胜而归，就连老闯王高迎祥也被他生擒活捉。”

说着话，老马就将孙元三次同闯军交手的事情前前后后说了一遍，从滁州大战，到泗州设计活捉高迎祥，再到马牧集以三千骑兵硬生生扛住高一功、刘宗敏、小袁营六万多人马，斩将无数，全身而退。

当然，马士英为了让福王树立信心，又夸大了几分。

本来，孙元大破闯军已近于神话，再经过老马这一夸张，就得不真实起来。

福王瞠目结舌：“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这还是人吗，马大人你不会是在骗寡人吧？”

马士英：“马士英句句是实，想当年，大行皇帝崇祯亲口说孙元是张飞再世，大行皇帝的话难道王爷你不信？”

福王才不管你崇祯是谁呢，不住摇头：“寡人不信，世界上怎么可能有如此勇将，如果真有这样的人，国家怎么可能烂成现在这样。只需派出一个孙元，不管是多少贼人，都被他轻易平定了。”

“谁说不是呢？”马士英叹息一声，正要再说，以便在未来的皇帝驾前给孙元树立起光辉的形象。

突然，“轰隆”一声，有铺天盖地的马蹄声袭来，这响声是如此洪亮，直震得地皮微微发颤。

然后就是外面的众太监、武士和宫女们惊慌的大叫：“敌袭，敌袭！”

马惊了，长嘶着扬起前蹄。

载着福的大车也开始剧烈摇晃，险些倾覆。

几个车夫和武士大叫着，不要命地拉着受惊的驮马：“保护王爷，保护王爷！”世，大行皇帝的话难道王爷你不信？”

福王才不管你崇祯是谁呢，不住摇头：“寡人不信，世界上怎么可能有如此勇将，如果真有这样的人，国家怎么可能烂成现在这样。只需派出一个孙元，不管是多少贼人，都被他轻易平定了。”

“谁说不是呢？”马士英叹息一声，正要再说，以便在未来的皇帝驾前给孙元树立起光辉的形象。

突然，“轰隆”一声，有铺天盖地的马蹄声袭来，这响声是如此洪亮，直震得地皮微微发颤。

然后就是外面的众太监、武士和宫女们惊慌的大叫：“敌袭，敌袭！”

马惊了，长嘶着扬起前蹄。

载着福的大车也开始剧烈摇晃，险些倾覆。

几个车夫和武士大叫着，不要命地拉着受惊的驮马：“保护王爷，保护王爷！”

第794章面圣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马士英吃了一惊，就要跳起来，从马车上跳下去。

“马大人救我，马大人救我！”这个时候，福王突然大叫起来。

车一颠，福王身子一侧，轰然倒下，一座庞大的肉山。

可怜马士英虽然也算是个高大的安静的美男子，遇到这样的泰山压顶，还是被直接扑翻在地上。

直被压得眼冒金星，满耳都是叽叽喳喳的鸟叫声。

“王爷快起来，不要紧的，不要紧的，这里是泰州……哎哟……”

“侍郎救我，侍郎救我！”

车还在颠簸，肉山继续用力，压得马士胸快要窒息：“王爷快起来，快……哎哟！不不，不要紧的，这里是，这里是……”

“碰”车好象是撞上了一块石头，彻底停了下来，福王庞大的身躯也被惯性带着朝前挪出一尺。

马士英只感觉身上一松，又能呼吸了，将接下来的半句话说得囫囵：“这里是泰州，扬州镇的防区。孙元在这里驻有大军，别说贼人，高杰也不敢过来。”

“可是，可是……”

马士英，站起身来，伸手去拉福王：“王爷，如果没猜错，应该是孙元来接王爷你了，咱们出去与他见面吧！”

“我不，不，不！”福王大叫：“如果不是孙元又如何是好？寡人要死了，寡人要死了。”

他身上的汗水快速地沁了出来，身上全是水淋淋的闪光。

见他实在不堪，马士英叹息一声，挑开门帘。

眼前一片光明，却见，无数身着闪亮铠甲的骑兵如同一道风似地从队伍两旁掠过，口中发出肆无忌惮的“喝呼呼！”

福王车驾一片大乱，就要朝旁边跑去，作鸟兽散。

有个太监甚至直接朝道路旁边的水渠里跳去，正在这个时候，一个奔至他身边的骑兵猿臂轻舒，自半空住抓住那太监的领口，朝旁边一扔：“接住了！”

“喝！”不待那太监落地，又有一个骑兵伸出手来将其抓住，又扔给后面的战友。

就这样，一骑一骑，那太监从头到尾就没落地过，就那么被人像耍猴一样在空中抛来抛去。他早已经吓得连话也说不出，就这么胡乱地挥舞着手臂，有一点点黄色的液体从空中淋下来，竟是被吓得尿了裤子。

也知道过了多久，一个骑兵将他朝空中一送，直接送到一辆驮着粮草麻布口袋的车上：“去你的吧！”

那太监这个时候才“哇”一声大哭起来：“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刚才这一出，从开始到结束，都是在奔驰而过的骏马上完成。

福王糊涂，可其他人却看得明白，这一队骑兵的骑术已经高妙到不可思议的地步。

他们生得高大威猛，虽然没有亮刀子，但身上却带着一股凛冽的杀气，

一声声高喊：“不许乱，排好队，排好队！”

被他们的骑兵一驱赶，先前还乱成一团的福王府随从们逐渐被挤到官道上，秩序慢慢地恢复起来。

马士英哈哈大笑起来，“王爷，是孙元的骑兵军，是孙元的骑兵军，孙太初来接王爷你啦！”

福王：“你没看错？”

“如何能够看错，这铠甲，这头盔，天底下独一份儿。”马士英提气对着那群骑兵高呼：“孙太初何在，某是马士英，福王在这里，叫他过来！”

话音刚落，那两队沿着福王车马奔驰而过的骑兵突然散开，各自绕了一个大圈子，在前方一百步的地方聚拢在一起，组成一个方阵。

轰隆的马蹄声消失不见，几十面黑色三角旗在风中呼啦啦飞扬。

这剽悍的军威震得所有人都两股颤栗，没有一人敢再发出半点声音。

“这部队……好象很厉害！”福王吃力地爬起来。

他不懂军事，甚至连基本的人情事故也不懂，可直觉却极其敏锐，这两百多骑给他一种很大的压力。在这种压力下，即便是一向懵懂的他，也感觉到自己好象是正面对着一头危险的猛兽，一个不小心，就会被人撕成碎片。

马士英心中得意：“那是自然，天下第一军嘛。我刚才不是同王爷你说过，江北诸镇人再多，就算联合再一起，也绝对不会是孙元的手。”

又安慰道：“王爷你放心，孙元乃是老夫的好友，他也久闻王爷你的贤德，忠诚上绝对是没有问题的。”

这也不过是安慰福王的话，实际上刚才孙元派骑兵纵马冲击福王的车驾，马士英却知道这人究竟抱的是什么心思：不外是想向福王展示他的军威，提醒福藩，这次他若是想做皇帝，没有他孙元还真不成。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身着重铠的将领手提一把斩马刀，骑着一头红得像是火炭的战马从人群中缓缓过来。

福王好奇地看过去，一刹那就被孙元给耀花了眼。

只见，他身上的铠甲磨得如同一面镜子，阳光照射在上面，仿佛一泓融化的铁汁，在这七月的火热中熊熊燃烧。

一刹那，他被孙元彻底震住了。

马士英心中说实话还是有些恼怒的，忍不住厘声呵斥：“孙元，福王在此，你猖狂什么，究竟想干什么？”

“瑶草，别来无恙乎！”战马走到福王的车驾前。

听他这一声毫无恭敬之意的问候，马士英心中一个咯噔，冷汗都渗出来了：难道孙元已经投到东林怀抱里了？不好，某却是忘记了，他是卢建斗的门人，卢象升本就是东林的人。

这个时候，福王才发现孙元座下的马高大得吓人，自己所乘的大车的拉车的马儿于之相比，竟像头侏儒。这已经不是战马了，而是怪兽。

孙元说完话，伸出手掀开钢制面具。

光芒渐收，露出一张坚毅的脸。

他“吁”一声拉停战马，将斩马刀扔给随从，高喝：“谁是福王？”

“我就是福王。”福王坐在车门口，好奇地看着孙元：“你是吃人肉的孙太初？你的马好高大啊，从来没见过这么高的战马，能不能送给我？”

“啊！”马士英低呼一声，捏紧了拳头：这个福王爷啊，你跟孙太初说这

不着调的话做什么？孙太初看样子的确有点瞧不上你，你得在他面前做出一副一代英主的模样才是啊！

孙元好象有些惊讶的样子，嘴巴微张，上下打量了福王半天，突然露出微笑：“我这马产自河曲，最难驾驭了。”

福王好象并不怎么害怕孙元的样子：“河曲是哪里？”

“宁夏黄河第一弯处，山丹马场。”

“哈，孤明白了，是不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地见牛羊的河套地区啊，就是阴山下。”

孙元也不纠正他口中的错误：“对，就是那里，阴山下，霍去病大破匈奴的阴山地区。那里产好马，不过，得之却不易，王爷想要我的马，得拿东西换。”

“换，当然换，只要孤有。”福王连声说。

孙元点头：“那好，我就用这匹战马给王爷换一个封侯的机会。”

“封侯的机会，不明白啊，不过，你要什么都可以啊！”福王一脸的疑惑。

孙元突然跳下战马，单膝跪在福王面前，高呼：“臣，金吾将军上护军扬州总兵孙元叩见陛下万岁，万万岁！甲冑在身，不能全礼，还请陛下恕罪！”

“你在说什么？”福王更是疑惑。

马士英身体一颤，眼泪就涌了出去，哽咽道：“王爷，扬州镇全镇官兵正宣誓效忠与你呢！”半个月的辛苦奔劳，所有付出的一切，如今都得到了回报。

有宁乡军在手，何愁不能扫平天下。

“万岁，万岁，万岁！”三百骑兵同时高呼，声威如同千军万马。

行完礼后，孙元跳了起来，让人将自己的坐骑牵给福王，然后道：“万岁，请随臣一道进泰州。”

“好好好，孤这就进泰州去。”福王怎么看都觉得这个孙元很是有趣，心中好感大增，连连点头。

于是，孙元等人就护着福王等人朝泰州行去。

实际上，在没见到福王之前，孙元也没有拿定主意是不是要拥立福王。毕竟这个未来大明朝的弘光帝在历史书上实在不堪，在史书里，此人就是个昏君、暴君。

这都不说了，关键是这人对我孙元究竟是什么态度，谁也说准。

而且，就算答应帮他夺取皇位，还得让他开出让自己满意的条件才行。

所以，刚才孙元就让手下在福王面前展示军威。可等见到这个大胖子，孙元就知道自己算是向瞎子抛媚眼，表错情了-----这就是个废物、米虫、发育不完全的造粪机器----他存在的唯一价值就是为朱明皇家延续血脉，做个摆设。

这样的皇帝才是好皇帝，这样的老板才是好老板啊！

老板不管事，是个混吃等死的二世祖，这大明朝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生意不就都归了ceo？

而如今看情形，这个ceo就是马士英和我孙元了。

如果换一个精明如崇祯那样的皇帝，对老子又有什么好处？所以，这个福王必须做皇帝啊！

于是，孙元也不废话，直接跳下马三呼万岁。

看到马上的孙元，马士英突然有些哭笑不得，暗唾了一口：这个军痞倒是精明，他第一个喊福王是万岁，走到所有人前头，这从龙第一功就这么不费吹灰之力到手。这个孙太初，心眼倒多。

“太初，卢公公呢，怎么不见他过来？”

“卢公公正在城中呢，来不了。”

“怎么可能，福王来泰州何等大事可，他又是福藩旧人。”

孙元：“卢公公先前正在城中同傅山赌钱，输急了眼。傅青主说要过来迎接圣驾，可卢公公说傅山是故意想保住胜利果实，就嚷嚷说‘按照江湖规矩，输家不开口，赢家不准走’傅山也是没有办法，只能陪他继续赌下去。”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马士英瞠目结舌：“德公会是如此不识大体之人吗？”

“你就不兴人家有点爱好？”

福王身边的随从都小声地笑起来，只福王用欣喜的目光看着新得的那匹正在拉车的战马。

那马儿愤怒地打着响鼻。

马士英醒悟过来：“太初说笑了。”

孙元：“真是在赌，只不知道是谁赢了。话说，德公和瑶草你们二人赌性实在太太，自己玩一把开心不说，还非要拉某入局。”

马士英：“能赢就成，成大事者，一往无前。”

孙元：“瑶草豪气，某就陪你一道去扬州耍耍，不过……”

马士英：“有话但说。”

孙元笑笑，不开口。

有话但说，却不应该出自我口，傅山会弄妥一切的。这都不说了，关键是这人对孙元究竟是什么态度，谁也说不得。

而且，就算答应帮他夺取皇位，还得让他开出让自己满意的条件才行。

所以，刚才孙元就让手下在福王面前展示军威。可等见到这个大胖子，孙元就知道自己算是向瞎子抛媚眼，表错情了——这就是个废物、米虫、发育不完全的造粪机器——他存在的唯一价值就是为朱明皇家延续血脉，做个摆设。

这样的皇帝才是好皇帝，这样的老板才是好老板啊！

老板不管事，是个混吃等死的二世祖，这大明朝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生意不就都归了ceo？

而如今看情形，这个ceo就是马士英和我孙元了。

如果换一个精明如崇祯那样的皇帝，对老子又有什么好处？所以，这个福王必须做皇帝啊！

于是，孙元也不废话，直接跳下马三呼万岁。

看到马上的孙元，马士英突然有些哭笑不得，暗唾了一口：这个军痞倒是精明，他第一个喊福王是万岁，走到所有人前头，这从龙第一功就这么不费吹灰之力到手。这个孙太初，心眼倒多。

“太初，卢公公呢，怎么不见他过来？”

“卢公公正在城中呢，来不了。”

“怎么可能，福王来泰州何等大事可，他又是福藩旧人。”

孙元：“卢公公先前正在城中同傅山赌钱，输急了眼。傅青主说要过来迎接圣驾，可卢公公说傅山是故意想保住胜利果实，就嚷嚷说‘按照江湖规矩，输家不开口，赢家不准走’傅山也是没有办法，只能陪他继续赌下去。”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马士英瞠目结舌：“德公会是如此不识大体之人吗？”

“你就不兴人家有点爱好？”

福王身边的随从都小声地笑起来，只福王用欣喜的目光看着新得的那匹正在拉车的战马。

那马儿愤怒地打着响鼻。

马士英醒悟过来：“太初说笑了。”

孙元：“真是在赌，只知道是谁赢了。话说，德公和瑶草你们二人赌性实在太太，自己玩一把开心不说，还非要拉某入局。”

马士英：“能赢就成，成大事者，一往无前。”

孙元：“瑶草豪气，某就陪你一道去扬州耍耍，不过……”

马士英：“有话但说。”

孙元笑笑，不开口。

有话但说，却不应该出自我口，傅山会弄妥一切的。

第795章接受

泰州州衙后花园大厅堂。

卢九德终于爆发了，啪一声，一巴掌拍在几上。

然后端起茶杯，却发现里面已经没有一滴水。

他恼火地将杯子扔在几上，喝道：“孙元可恶，这是在躲咱家吗？他想干什么，他是聋子或者瞎子，朝中出了奸人，难道他就没听到一点风声。傅山，孙太初什么什么态度，直说就是了，老这么拖延是什么意思？”

傅山淡淡道：“朝中谁忠谁奸，见仁见智。”

“你……气死咱家了，气死咱家了……”卢九德急火攻心，不住咳嗽，一张脸涨得通红，额头上全是亮晶晶的汗珠。

傅山嘿嘿笑起来：“卢公公年事已高，不在南京城里享福，大热天跑泰州来做什么？在下可是听说了，公公一过长江，就去了黄得功那里，然后又到花马刘、高杰、刘泽清那里跑了一圈，许于重利，细心笼络，什么条件都敢开。却惟独不肯来咱们扬州市，怎么，公公这是瞧不起我家将军，还是瞧不起宁乡军？”

卢九德：“这，这，这……”

傅山语气更是讽刺，装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一排额头，哦一声：“傅山倒是忘记了，我家将军对朝廷可是秉着一颗公心，但凡国家有事，只需朝廷一声令下，就毫无怨言地率兵出征。以前无论是讨伐闯贼，还是在建奴入寇时进京勤王都是如此。”

“这些年我宁乡军所立的功勋，想必公公也是知道的，就算装着不知道，天下人可都是看到眼睛里的。”

“当初滁州大战，我家将军凭一己之力将整个战局扭转过来。更在泗州生擒高迎祥，如此功勋，且不说一封侯建制，一个总兵官总该是有的。可朝廷对咱们又如何，仅仅是一个渤海所参将就打发了，闲置了三年。若换成其他人，早已经心冷。可将军又如何，在建奴南下时依然无怨无悔地带兵奔赴战场。”

“后来，又在山东解济南之围，击溃建奴右翼大军，阵斩奴酋岳托，活泉城几十万百姓。如此大功再不容抹杀，朝廷才给了孙将军一个扬州市总兵官的职务。”

“卢公公，如今的世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想必你比晚生更是清楚。如果换任何一个人是我家将军，说了这种窝囊气，只怕早就反了。”

傅山越说越激动，在大厅堂里背着手走来走去：“如今长江以北驻有五镇兵马，卢公公，你凭着良心说，这五镇兵马中，哪个总兵官为国家所立的功勋大，哪支军队的最善战？”

卢九德：“自然是孙太初所立功劳最大，宁乡军最善战。”

“宁乡军最善战，嘿嘿，应该是最善良才对。”傅山冷笑连连：“其他四镇，尤其是高杰和二刘的兵马自进入江淮之后，攻州掠县，屠戮百姓、士绅，形同叛逆。如果是太平年月，早就被剿了。可这样的兽军，偏偏卢公公却当成个宝，不但热心笼络，还许与官爵。而我宁乡军自驻扎扬州以来，于百姓秋毫无犯，对于朝廷的命令也是不折不扣地执行。若非其他几镇突然反水，公公大概还想不到来泰州吧？对对对，或许在公公心目中，到时候只需

一道命令下来，我宁乡军就会遵照执行吧？”

“依傅山看来，公公就是是非不明白，黑白不分，欺人太甚！”

“你你你……气死咱家了！”卢九德毕竟是一把年纪了，被傅山这一通撕破了面皮的挖苦，面上一阵发红一阵发白。伸出一跟手指：“傅山，你你你……”

傅山这话骂得字字诛心，卢九德以为宁乡军已经投向了潞王。

如此一来，大势去矣！

他眼睛一翻，就要晕厥过去。

傅山急忙向前一把将他扶起，掐了他半天人中，才让卢九德清醒了些。

卢九德心丧若死，禁不住大哭：“神宗皇帝、郑贵妃娘娘，福王爷，奴婢对不起你啊！如今大事已然不可挽回，老奴再无法可想，只有一死，只有一死啊！”

说罢，强提起精神站起来，就要一头朝墙壁上撞去。

“公公这是何必？”傅山伸出手来，一把将他拉住，似笑非笑地说：“我家将军想要个侯爵。”

“什么？”卢九德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侯爵，世袭罔替。”

“对对对，世袭罔替。”卢九德惊喜得快要滴下眼泪来，只不住点头。

傅山沉吟：“还有……”

“青主，你就别卖关子了，有话尽管说。”卢九德见他犹豫，又开始急了。

傅山：“我家将军去年新得一子。”

卢九德：“没问题，荫锦衣卫指挥使一职、正三品上轻车都尉。”

傅山：“我扬州镇……”

卢九德也干脆：“扬州镇效江北其他四镇，辖泰州、泰兴、靖江、如皋、通州、海门、崇明，两州四县一所，可自行任命官吏。”

傅山：“赋税呢？”

卢九德：“扬州镇可自行设置税率、税种，每年夏秋两税作为宁乡军军饷。”

傅山：“那么……两淮盐呢？”

卢九德大惊，额上热汗滚滚而下：“不能啊，不能啊，如果没有两淮盐，这朝廷，朝廷……”是啊，如果没有官盐收入，朝廷根本就支撑不下去。

傅山一笑：“卢公公，开玩笑的，开玩笑的。”

卢九德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傅山：“其实，官盐专卖谁也动摇不得。不过，咱们是不是另外设置一个税种，比如说印花税。这个款项专门向盐商收取，反正他们钱多，多收一成的税也不打紧。”

“什么叫印花税？”卢九德不解。

傅山：“官府每年都会向盐商出售一定的盐引，盐商在购买盐引的时候所付的款项中已经包含了所交纳的盐税。到时候，我扬州镇可在盐印上再贴一个票据，作为他们已经依法纳税的凭据，这就叫印花税。”

“这不是税上税吗，征收理由实在太牵强了点吧？”卢九德瞠目结舌。

“不不不，卢公公这话说得不对。”傅山道：“如果不贴那张票据，你凭什

么说你已经纳过税了？”

“不行，此例不可开，此风不可长。如此下去，我如何向朝廷交代。而且，官盐专卖，你们的印花税不也变相地插手盐政。”

傅山：“公公，其实这印花税也不可能长期征收。我家将军的意思是作为一种加征，就好象是以前的辽饷、练饷一样，用于将来北征收复神京的专用款项。一旦收复北京，此税即停。”

“真的？”

“真的。”

“那好，咱家可以暂时答应扬州镇。”

见卢九德就范，傅山心中大为欢喜，满面春风地说：“如此就多谢德公。”

卢九德受傅山胁迫，满心腻味，哼了一声：“不过，扬州镇的盐务印花税只实行于扬州一府，而不是两淮盐场，可否。”

傅山点头：“当然，当然。”两淮盐场从山东半岛南端一直绵延到浙江，淮安、杭州那边又不是宁乡军的地盘，就算他想去收，其他地方也要答应才行。

卢九德又道：“此事关系重大，尚须朝议。朝廷自有制度，青主你也知道，一向政策出台，先要交内阁拟票，然后再交给司礼监批红，朝议之后方能实施。如今新君未立，朝廷一片混乱。别说司礼监尚未设，就连内阁也是没有一个人。将来内阁之中究竟是谁当家作主，司礼监的掌印、秉笔又是谁，谁也说不清楚。咱家如今也不过是南京留守太监，我的说也做不得准。”

“不不不，卢公也无须担忧。”傅山摇了摇头，咬牙笑道：“一旦福王登基称帝，公公做为福藩老人，这司礼监掌印舍公公其谁？”

“内阁呢？”

“内阁首辅自然是马瑶草了。”

卢九德知道自己和扬州镇的谈判已经到了关键时刻，从刚才傅山的话中得知，傅山已经代表孙元答应拥戴福王为帝，现在开始商议朝中相关部门的人选问题，“马瑶草怕是做不了首辅。”

傅山：“为什么这么说？”

卢九德沉吟：“为相者，当沟通左右，联络上下，当让朝中百官心服。马瑶草没入过翰林院，资历不够。而且，他和东林已经势成水火。如果让他做首辅，我等难免和东林撕破脸，对于国家却是大大的不利。所以，这个首辅就让史宪之来做吧，马士英做次辅。”

傅山有点顾虑：“公公老成谋划国，可史可法毕竟是东林领袖，他做首辅，难免处处掣肘我等。”

“不不不，史宪之这人的品德是非常好的，又识大体，不会只顾着一个小团体的利益的。”卢九德道：“在以往，内阁的拟票权都握在首辅手上，其他阁员只有辅助的分儿。到时候，可以改一改，让次辅拟票，首辅只做最终决定，如此也符合祖宗家中大小相制的原则。”

傅山心中大为佩服，卢九德不愧是在官场上混了一辈子的，连这样的法子都想得出来：“德公这个办法好，如此，我扬州镇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卢九德：“接下来你们扬州镇做何打算？”

傅山笑道：“还能怎么打算，一个字，打！打到江北其他军镇服气，打到

朝中百官心甘情愿拥戴福王登基为止。如果没有任何问题，最早后天，我宁乡军就会发兵扬州。”

卢九德欢喜得眼睛又红了：“如此就好，如此就好。”

傅山：“还有一事。”

看到傅山的满面笑容，卢九德一阵心惊肉跳，知道他又会提出苛刻的条件，可自己不答应他却是不成。

只得硬着头皮说：“青主请讲。”

傅山：“留都草创，神京有的部门南京也应该有。六部、内阁、司礼监，对了，锦衣亲军衙门也该设置吧？”

卢九德：“应该的，应该的，天子怎么能没有亲军。”

傅山：“那好，我家将军举贤不避亲，前南京千户所副千户朱玄水公忠廉能，是合适的人选。到时候，我扬州镇会出一千精锐，帮陛下重建锦衣亲军。至于东厂……恩，那就算了。”

“这个，怕是不好吧！”卢九德摇头。

傅山：“呵呵，那就当我没说过。傅山不过是将军麾下幕僚，我刚才与公公所说的话，只代表我自己，不代表将军。要不，公公自去和孙总兵官谈。”

卢九德大惊：“咱家要能见着孙总兵官就好了，这样，咱家就代表自己先答应你好了。”

“别只代表你自己呀！”傅山淡淡笑道：“宁乡铁军翌日将横扫江北，我家将军说了，公公必须做司礼监掌印太监，所以，刚才德公的话就是司礼监的最后决定。”

这傅山简直就是敲诈啊，不但要封侯，要拿到所管辖境内所有的官吏任免权力，截流税款，加派新征，如今连天子的亲军他都要掌握在手头。

如此一来，不但扬州镇割据一方，甚至还将手伸到宫廷里去了。

卢九德第一反应就是摇头拒绝，可转念一想，如果换成高杰、刘泽清他们，只怕更恶劣。

问题是，如今孙元是他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了。

为了福王，就算再苛刻的条件，说不得只能点头了。

卢九德颓然地点了点头：“此事咱家倒是没有问题，只不过，尚须和马瑶草商议之后，再禀告福王万岁。”

“卢公公答应就好。”傅山一拍巴掌：“来人，给公公看茶。”

一个下人端着一杯茶水进来，早已经渴得不成的卢九德一把抢过去，咕咚咕咚牛饮。

“马侍郎那里应该也能同意的。至于福王。”傅山道：“等下福王万岁进泰州，公公自去禀告就是。”

“扑哧！”卢九德将一口茶水喷了出来：“万岁，万岁，他……”

傅山：“刚得到马侍郎的信，福王车驾已经到城北十里地，我家将军已经带人前去迎接，估摸着应该到了。”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一阵喧哗，然后是劈啪劈啪的鞭炮声，闹得厉害。

须臾，一个书办连滚带爬跑进来，大叫：“青主先生，青主先生，将军已经护送天子进城了，命你过去接驾。”

“啊，天子！”傅山和卢九德目瞪口呆，孙元这政治速度也太快了点吧？

第796章军议

接下来自然是一通忙乱，所有宁乡军的人都聚在州衙大厅堂叩见福王。

好象是经过排练，所有的人见了福王都是三拜就叩，以臣下之礼拜见天子，虽说福王还没有正式继位。

看见一声朱红宫装坐在在堂正中的福王，那张圆忽忽的脸上依稀万历天子和老福王的样貌，卢九德老泪纵横。

尤其是见大家直接将福王称之为“万岁”，这个福藩老人对孙元极为满意：“总算是见到福藩登基的那一日，老奴就算是死了，也值了！”

先前被傅山一通敲诈，卢太监本是满腹怨言，对与孙元也是极为愤恨。此刻，这些反感情绪早已烟消云散，越看孙元越是顺眼。

其实，带兵的军阀们谁不是贪婪得令人发指，这不奇怪。只要他孙元真心忠诚于福藩，什么事情都好商量。

忙碌了一天，孙元就命人号了一间大院子做为未来南明皇帝的行在。这间大院子本是元末张士诚的行宫，地方倒是颇大。

很快，早已组建的锦衣亲军接管了这座行宫，一群穿着鲜艳飞鱼服的宁乡军进驻其中。朱玄水出任锦衣亲军都指挥司指挥使，算是一了往日的夙愿。按照明朝的制度，锦衣卫指挥使应该有个爵位，当然，这得等到福王正式登基才能册封。

夜里，孙元房间。

傅山：“禀告将军，事情就是这样，你所开出的条件，卢九德已经全盘接受了。这个卢公公倒是沉得住气，被我逼成这样，今日好有如此高的兴致。他都这么大年纪了，大半夜的还在福王那里侍候着。”

“不是沉得住气，是相当的满意。”孙元笑道：“其实，他给高杰、刘泽清他们开出的条件和我扬州镇也差不多，我只多了让岳父大人做锦衣卫指挥使这个条件。青主，这事还真辛苦你了。命人带信给黄先生，让他全盘接收某辖地的民政，这个扬州知府舍黄先生其谁，也不知道他身子骨如何了？”

傅山：“黄兄在苏州养了半年，据说已然大好，我这就派人带信给他，让黄兄尽快来泰州。”

孙元：“对了，马士英对我扬州镇的条件是什么态度。卢公公想让福藩做皇帝都想得发疯了，倒好对付。对于马瑶草，某还有点担心。这老头，不是那么好相见的。”

傅山笑道：“太初放心好了，先前我已经去见过马瑶草，他也答应了，比卢九德还干脆。”

“恩，这样就好，这样就好，形势比人强，咱们宁乡军可是他唯一的指望了。”

傅山：“高杰和刘泽清、刘良佐已是咱们的敌人，他们的斥候已经深入到扬州镇的地盘，也是时候对他们用兵，讨伐不臣的时候了。”

“且不说这些。”

“为何？”

孙元：“此事关系国本，明日早朝的时候，咱们奏明天子，朝议吧！”

“早朝！”傅山眼珠子都快落到地上，这孙太初还玩上瘾了？

“哈哈，青主怎么这种表情啊，开玩笑，开玩笑的。”孙元哈哈大笑：“就

算是早朝，也得等到福王正式登基才行。某是这么想的，对江北诸镇用兵事关系重大。如今，未来的天子毕竟在咱们军中，而且，未来的司礼监掌印和内阁次辅也在。如此重大的军事行动，怎么说也得同他们商议商议，马瑶草与某在讨伐永城刘超的时候合作得也挺愉快嘛！”

傅山才松了一口气：“太初说得对，这也是对福王的尊重。否则，还真要被人说将军跋扈了，对于太初的声望也不太好。”

孙元如此尊重福王，甚至将他请去参与对未来江北诸镇的军事行动，恪守人臣之礼，让卢九德非常满意。

只福王有些恼火，嘟囔说，有什么事情你们看着办就是了，别打搅孤睡觉。

卢九德苦笑，劝了半天，这才让福王穿好常服进了议事厅堂。

到了地头，孙元、马士英、傅山早已经等在那里，三人都将身子坐得笔直，显得精神抖擞。

“见过福王。”三人同时站起身来施礼。

福王响亮地打了个哈欠：“这么早，你们议吧。”虚扶一把，示意众人平身，然后歪歪斜斜地倒在椅子上，将眼睛闭上。

太师椅被他超人的体重压得一声呻吟。

四人分座次坐好，各自喝着手头的浓茶提神。

马士英率先开口询问：“孙总兵官，我这阵子忙着迎接福王千岁，如今扬州战事究竟是什么情形？”

傅山道：“禀马侍郎，如今的形势是，江北四镇中，黄得功保持沉默，但部队依旧驻扎在仪镇不动，也不知道是什么态度。刘泽清已经将主力移驻天长，他儿子刘春的残部也去天长和主力汇合。高杰停止围攻扬州，部队有东犯的趋势。至于刘良佐，据探子来报，已发主力星夜东驰，欲与高、刘二部联手进攻扬州镇。”

马士英：“潞藩那边是什么情形？”

傅山：“没有任何消息，但按照时日算来，高弘图、张慎言派出的使者应该已经接到潞王，正在去南京的路上了。”

“潞藩还有多久才能到南京？”这个时候，卢九德急问。

傅山：“潞藩如今正在杭州，从杭州到南京水运交通便利，算来，应该还要十来日就能到南京。”

“啊！”卢九德大惊，忍不住叫了一声：“麻烦了，得快，快些将江北诸镇给打倒，否则就来不及了。”

这一声叫让闭目假寐的福王睁开惺忪的眼睛，好奇地问：“说完没有？”就要起身离开好回屋去补瞌睡。

卢九德忙道：“还没完，还没完。”

“哦，那你们继续吧！”福王又闭上了眼睛，只片刻，就发出甜美的鼾声。

马士英、卢九德、傅山都是一脸的无奈，孙元差一点笑出声来：这个福王没心没肺，倒是可爱。

“十来日，足够了。”孙元想了想，肯定地说。

卢九德大为惊喜：“将军的意思是，如今，三镇的兵力究竟有多少？”

孙元：“如今，高杰部有众十万，刘泽清十万，刘良佐也有十万之数，三

支军队加一起有三十万，我扬州镇骑兵军、元字营、伟字营都已经抵达，再加上炮营，总数一万。必要的时候，水师也可以开进长江。”

鼾声消失，福王的声音含糊不清地传来：“是不是太少了些。”

“够了，够了，宁乡军以一抵十，敌人虽多，不足为虑。”马士英和卢九德同时说。

“哦，那就好，那就好。”鼾声继续响起。

马士英：“太初，这一仗你打算怎么打，先打谁？”

孙元：“江北四镇中，也只有高英吾、黄虎山算是人物，余者都不过是废物。没错，看起来，敌人三路而来，气势熊熊。我军兵少，若也是分成三路迎敌，那就是张开十个指头打人，力量分散了。辽东建奴的奴尔哈赤有一句话说得好‘凭他几路来，我自一路去。’高杰军在江北各镇中兵力最雄，战斗力最强，也最狂妄。某就先打高某，只要打掉他，以刘泽清胆小如鼠的性子，一封信过去，不怕他不反水。至于刘良佐，也许人还在半路，就听说高杰被我击溃，刘泽清投降，他能怎么样，也只有投降一条路可走。这一仗，其实也就打高杰的时候费点神，后面就简单了。”

马士英连连点头：“太初说得有理，老夫也是这么考虑的，这一仗，攻心为上。黄虎山那里呢？”

孙元神秘一笑：“黄得功那里，我已经有了法子，到时候马侍郎你就知道了。反正一句话，十五日之内，某保证带兵进入南京。不过，我还有一个条件。”

卢九德一听条件二字就一阵心惊：“孙将军又什么条件？”

“大军明日出征。”孙元道：“福王也要随着部队一起出发。”

卢九德一阵踌躇：“这个……”

马士英：“正该如此，有福王亲临一线，可鼓舞三军将士士气。”

鼾声停下来，福王睁开眼睛嘟囔：“泰州这地方不错，孤很喜欢，不想走。”

孙元笑道：“陛下，南京更好，臣送你去南京好不好？”

“好啊。”福王打了个哈欠：“你们议完没有，寡人要回去了。”

孙元：“送陛下。”

次日，宁乡军休整了一天，韶伟来了，带来了伟字营的所有兵马。

决战徐徐拉开战幕，这一点从孙元部和高杰、刘泽清的斥候在战场上反复纠缠厮杀开始。就好象两个正在对弈的棋手，大家一开始都不住落子，抢占实地，试图将天时地利都把握到自己手中。等到大家的都圈出地盘，再没有腾挪回旋之地为止。

实际上一场大战开头都是由无数场小规模的前哨战组成的，泰州和扬州之间相距不过一百多里，孙元和高杰呼吸可闻，彼此的一举一动都尽在对方眼底。

被人监视的感觉非常不好，用芒刺在背来形容最贴切不过，所以这场江北之战首先在两军之间展开。次日，宁乡军休整了一天，韶伟来了，带来了伟字营的所有兵马。

决战徐徐拉开战幕，这一点从孙元部和高杰、刘泽清的斥候在战场上反复纠缠厮杀开始。就好象两个正在对弈的棋手，大家一开始都不住落子，抢占实地，试图将天时地利都把握到自己手中。等到大家的都圈出地盘，再没

有腾挪回旋之地为止。

实际上一场大战开头都是由无数场小规模的前哨战组成的，泰州和扬州之间相距不过一百多里，孙元和高杰呼吸可闻，彼此的一举一动都尽在对方眼底。

被人监视的感觉非常不好，用芒刺在背来形容最贴切不过，所以这场江北之战首先在两军之间展开。

第797章联军

天气依旧热得厉害，秋收之后的旷野空荡荡看不到一点绿色，眼前全是黑色的田地。

泰州和扬州之间有一片宽阔的大平原，作为扬州府最重要的粮产区，这里都是肥沃的良田。稻谷已经收割完毕，所以，这一片土地都旱着，地面也平整结实，不像江南地区全是湖泊、水网，正利于大兵团作战。所以，孙元和高杰都不约而同地将这里选为决战的场所。

正因为泰州和扬州挨得实在太近，两军之间实在没有回旋余地，大家不打也得打了。

此刻，眼前是红色的晨曦，高杰得意扬扬地骑在马上，指着远方的地平线道：“黎明即起，洒扫庭除，某戎马生涯这么多年，每日卯时即起，无论三九还是三伏。听人说孙元这厮好逸恶劳，每日要睡到日上三杆才回起床，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这就不是一个军人。若是当初那支燕赵男儿组成的老天雄，某或许要小心些。如今嘛，呵呵，宁乡军在地上天堂的江淮呆了这么多年，军多又多是南人，摊上这么一个主帅，也不知道还有多少老天雄的杀气。这都什么时辰了，宁乡军还不过来，不会是害怕了吧？”

他生得端正的五官，蓄着短须，朝霞映照在脸上，有一种勃勃英气。尤其是那一双明亮而锐利的，充满自信的眼睛，却是普通明朝军官所不具备的。

与之相比较，刘泽清那双眼睛却显得猥琐而闪烁：“英吾兄还是不可大意，这个孙太初刘泽清还是非常熟悉的，他自带兵以来所立下的赫赫战功且不说，去年宁乡军三千骑兵在马牧集被六万多闯贼围攻，孙太初不但从容脱困，还斩杀了李岩、红娘子、郝大旗等人，重伤高一功。那一战，可谓是打得闯贼人人破胆，李自成听说孙元大军进入开封境内，吓得连开封都不要了，直接挖开黄河以水阻敌。”

一听刘泽清提到李自成的名字，高杰面上露出一丝仇恨，然后故意讽刺地大笑：“马牧集之战某也听说了，也没有什么了不得地。刘宗敏有勇无谋、高一功愚蠢村夫，袁时中也就是个流贼半点军事也不懂，打败这样的敌人算不得什么。至于李自成，嘿嘿，换某去，也要吓得他尿裤子。李闯算什么东西，他是打进北京，可结果又如何，遇到建奴，还不一溃如注，被人追着屁股打。说不定他哪一天就会被建奴给砍下脑袋来。不过是一个陕北农民，李独眼还痴心妄想当皇帝，要人服他才行。”

“****的也知道自己是什身份，又怕别人瞧他不起，竟假称自己是西夏李元昊的后代。认一个鞑子做先人，不要祖宗，和禽兽又有什么两样，我呸！”高杰狠狠地朝前头吐了一唾沫。

一阵风突如其来，口沫子喷了刘泽清一脸。

山东军诸人都纷纷伸出手去抹自己的脸，刘春愤怒地将手放在刀柄上。

只刘泽清还是一脸诚恳地说：“英吾英雄盖世，老刘我自然佩服。不过你也不可大意，要知道，孙元可是能够打败建奴，阵斩岳托的猛张飞呀！闯贼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怎么能与建奴相比？”

“建奴，建奴又算得了什么，高某是没同建奴打过。以往某都在湖广、陕西剿贼，没能入卫京畿。否则，还轮不到孙元小贼扬名。”高杰斜视着刘泽

清，讽刺地说：“对了，我听见你说你儿子带着六万人马入泰州遇到孙元，被人家打得一溃如注，想必刘总兵是被孙元打怕了？”

“你，高杰鸟人，你说什么？”刘春本就心高气傲，什么时候被人这么讽刺过，铿锵一声抽出了腰刀。

“啪！”刘泽清一鞭子抽到刘春的手上：“混帐东西，为父和高将军说话，什么时候轮到你这丢人的东西插嘴，还不快快向高总兵官赔罪。”

一条红红的鞭痕出现在刘春右手的手背上，越来越红，最后变成紫色。寻常人若是吃了这一鞭，手中的刀到已经被打落在地。

但刘春却死死地握着刀柄，手背上的几条筋高高坟起，就如同钢筋一般：“我凭什么要向高杰赔罪？”

“还犟嘴，打不死你！”刘泽清大声怒喝，手中的鞭子雨点一样落到刘春的头，肩膀上。

又有一条鞭痕出现在刘春的额头上，有血珠子沁出来，他的目光如同受伤的野兽：“我不，绝不，父亲不如用刀！”

是啊，如今的日子还真是生不如死。

自从那日败在孙元手下，不但六万人马丢了一大半，就连山东军的家眷和妹子刘夏宁也被扬州镇军俘虏，一想起父亲暴戾的性子，刘春就直流冷汗。

所以，一逃到扬州之后，他不敢去见父亲。

后来，叔父刘孔和笑眯眯地跑过来说父亲不再责怪他了，让他带兵去天长与主力汇合。

刘春这才松了一口大气，带兵回了老营。

可没想到迎接他的却是父亲的一阵痛骂和毒打，直打得他浑身是伤，差一点死去。到现在，刘春身上横七竖八全是伤口，只能面前骑在马上。

做错了事被父亲责罚，刘春本没有怨言，可他心中奇怪的是，叔父明明说父亲已经不再责怪他了，怎么自己一回老营，依旧被打成这样。直到妻子和儿子哭着告诉他，部队全被父亲收编，自己的兵权已经被剥夺之后，他才恍然大悟：父亲已经开始猜忌自己，又怕我反叛，就把我给骗回来了。在他心目中，还有我这个儿子吗？

如今，又被父亲当着众人的面一通鞭子。

环顾四周，竟没有一人出言求情，至于弟弟们，一个个都是幸灾乐祸的样子，刘春心中发冷：这个还是一家人吗，父子相忌，兄弟相忌，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你，杀了你这个孽障！”刘泽清大怒，扔掉鞭子，又要去抽腰刀。

“行了，闹什么，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场合？”高杰非常瞧不起刘泽清：“怎么，大家都看你们父子的表演了？”

刘泽清见高杰发恼，忙收刀入鞘，讨好地笑道：“英吾兄说得是，大战马上就要开始，咱们听将军的调遣就是了。”

看到父亲面上谄媚的堆笑，刘春一阵恶心：我山东军现在也有十万人马，并不比高杰这畜生弱多少，凭借什么要刻意讨好？父亲，你老了，怯懦了，你丢了我们刘家人的脸，丢了我山东男儿的脸啊！

高杰很满意刘泽清的态度，点点头：“孙元小贼的用兵，某也知道一些。他不就是仗着一个怪阵吗，这座怪阵移动速度缓慢，如果没有骑兵配合，也

就是被动挨打罢了。别人怕他孙元，老子不怕，成栋，你怎么看。”

一个国字脸的将领道：“世无英雄，使竖子成名，孙元不足畏！”

此人正是高杰手下第一大将李成栋，他浑身上下满是剽悍之气：“总兵官，人说宁乡军是天下第一军，俺今日就要称一称骑兵军的分量。当日末将若非得了总兵官的命令，急援扬州，在泰州的时候说不定已经将孙元小儿的头颅拿下了。”

高杰哈哈大笑：“成栋你有这份心气，某很是欣慰。当日某人手头正缺人，黄虎山和刘将军又虎视眈眈地在旁监视，某也怕一不小心被他们给算计了，这才将你给抽调回来。”

刘泽清听高杰这么说，忙道：“高将军威武，刘某和你又同为大明朝武将，本是一家人，自己人怎么能够打自己。”

高杰不理睬他，回过头又看了看另外一个有些瘦小的将领，语气也是非常不客气：“更何况，老刘你随时都可能杀到扬州来。扬州肥肉一块，被老子给包了饺子，你们自然不肯眼睁睁看我吃独食。”

这人正是刘良佐，他生得瘦小，皮肤因为常年的风吹日晒，已经长满了皱纹和日斑，看起来如同一个老树桩。

他大约也是有些经受不住高杰的咄咄逼人，嘿嘿一笑：“高杰，咱们可是老相识了，当初可都是在李自成那个强盗窝里混过的。你我情谊，就算是亲兄弟也比不上，你说这话就有点得罪人了。”

“哈哈，花马刘你说这话就有些欺心了。正因为实在太熟，老子太清楚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高杰咯咯冷笑：“咱们三家说好一起对付宁乡军的，老子主力尽出，刘鹤州也来了一万精锐，你老小子倒好，就带了两千人马来应个景，怎么，还想着保存实力？”

刘良佐被高杰一通不客气的抢白，面红耳赤：“高兄弟，你真的是冤枉俺了。你也知道，我手下那么多人马，千里迢迢从寿州过来，我已经到扬州了，后卫如今还在寿州呢！没办法，小子们都是棺材里伸手，死要钱。不见到开拔银子，那些混蛋就敢走得比蜗牛慢。要不，高兄弟你先借我几万两银子使使。”

高杰被他的厚颜无耻气得无话可说，据他所知，刘良佐来的时候可是带了一支五千人的骑兵的，这是他部队中的精华。如今这支部队为保存实力，正驻扎在距离扬州一百里的冶山，估计不到关键时刻不会拿出来使用。

这鸟人随意地带着三五只阿猫阿狗跑过来又派得上什么用场，罢，老子也没指望过他。

大概计算了一下，这次自己和刘泽清可谓是主力尽出。

此战，刘泽清出动了大约两万人马，不过，山东军不太靠得住，这人狡猾得紧，未必肯出力死战。

高杰的人马要多些，有三万，其中高杰亲领五千骑兵，李成栋手头有三千精锐甲士，其他都是敢战的步卒。不得不说，高杰军已是明朝最强大的一支野战军团，特别是在进入江淮地区，实力急剧膨胀之后。

如此规模的骑兵军团，已依稀当初关宁军的味道。

高杰、刘泽清、刘良佐联军加一起总数近六万，且都是主力部队。孙元只有一万，高杰觉得这一仗，自己至少有八成的把握。

更何况，他认为，宁乡军所谓的天下第一军名头不过是吹嘘出来的，不

值一提。

高杰从来没有见过建奴，没有对比，自然也不知道宁乡军究竟强大到什么程度。

以前朝廷的军队之所以被建奴打成傻逼，那是因为明军实在太烂。

在他看来，自己麾下的百战勇士严格说来并不是明军，自然也没朝廷军队那般没用。

消灭孙元，以我高杰在江北诸镇中的威势，又扶潞王登基，那才是号令天下莫敢不从了。

好，就先拿孙元开刀，下一步再将黄得功这老小子给灭了。，就带了两千马来应个景，怎么，还想着保存实力？”

刘良佐被高杰一通不客气的抢白，面红耳赤：“高兄弟，你真的是冤枉俺了。你也知道，我手下那么多人马，千里迢迢从寿州过来，我已经到扬州了，后卫如今还在寿州呢！没办法，小子们都是棺材里伸手，死要钱。不见到开拔银子，那些混蛋就敢走得比蜗牛慢。要不，高兄弟你先借我几万两银子使使。”

高杰被他的厚颜无耻气得无话可说，据他所知，刘良佐来的时候可是带了一支五千人的骑兵的，这是他部队中的精华。如今这支部队为保存实力，正驻扎在距离扬州一百里的冶山，估计不到关键时刻不会拿出来使用。

这鸟人随意地带着三五只阿猫阿狗跑过来又派得上什么用场，罢，老子也没指望过他。

大概计算了一下，这次自己和刘泽清可谓是主力尽出。

此战，刘泽清出动了大约两万人马，不过，山东军不太靠得住，这人狡猾得紧，未必肯出力死战。

高杰的人马要多些，有三万，其中高杰亲领五千骑兵，李成栋手头有三千精锐甲士，其他都是敢战的步卒。不得不说，高杰军已是明朝最强大的一支野战军团，特别是在进入江淮地区，实力急剧膨胀之后。

如此规模的骑兵军团，已依稀当初关宁军的味道。

高杰、刘泽清、刘良佐联军加一起总数近六万，且都是主力部队。孙元只有一万，高杰觉得这一仗，自己至少有八成的把握。

更何况，他认为，宁乡军所谓的天下第一军名头不过是吹嘘出来的，不值一提。

高杰从来没有见过建奴，没有对比，自然也不知道宁乡军究竟强大到什么程度。

以前朝廷的军队之所以被建奴打成傻逼，那是因为明军实在太烂。

在他看来，自己麾下的百战勇士严格说来并不是明军，自然也没朝廷军队那般没用。

消灭孙元，以我高杰在江北诸镇中的威势，又扶潞王登基，那才是号令天下莫敢不从了。

好，就先拿孙元开刀，下一步再将黄得功这老小子给灭了。

第798章使者

前方的地平线上突然响起了轰隆的声响。

正在说话的众人被这声响吸引，同时放眼望去。却见地平线那边首先出现遮天蔽日的黑色旌旗，在初升的日光上，就如同一团快速移来的积雨云，其中还夹杂着沉闷的雷声。

密云不雨，有隐约闪电掠过，那是旌旗下士兵们闪亮的铠甲。

秋收之后的大地实在太宽阔太空旷，宁乡军全体出动，也不过占了小小的一块。同高杰和二刘的联军相比，好象少了许多。

看模样也就万余人出头，可宁乡军士兵走得实在太整齐，上万双脚步踩在大地上整齐划一得如同一人。

大地在这脚步声中微微荡漾，草丛中无数草虫惊得联翩飞起。

所有人的心脏似乎都随着这一阵脚步声，提起，落下，然后又提起落下。

战马打起了响鼻，有受惊的架势。骑兵用力驾御着战马，大声呵斥，部队轻微骚动起来。

近了，近了，那片闪光更是耀眼。

满世界都是金属的光芒跳跃，众人面面相觑，这还真是杀气腾腾的军阵啊！这宁乡军怎么富成这样，即便是普通士卒也是人人身着铁铠，可以说扬州镇就是用钢铁组建而成的。这么多金属，在北方都可以组建一支十万大军了，偏偏宁乡军只编了三个营。

高杰军还好些，山东军当年在济南见识过孙元的厉害，刘春又刚在他手下吃了大亏，人人皆面露惧色。

畏惧的情绪如同传染病，瞬间在部队中荡漾开去，到处都是士卒小声的议论声，就连秦军也不例外。

感染到部队低落的士气，高杰也莫名其妙地有些提不起勇气。

这种感觉很不妙，对于他来说还是第一次。

“一群败家子，装备再好又能如何。若是一打仗就知道依靠装备器械，久而久之就会变成懦夫。”高杰冷哼一声，喝道：“什么狗屁天下第一军，要等打过才知道。等下我先带骑兵冲一冲，你等在后面布阵。”

李成栋：“杀鸡何用牛刀，总兵官让末将先上吧！上次在泰州没能同孙元交手，我这手可痒的紧。”

刘良佐笑道：“李将军勇气可嘉，但话也说得对，高英吾你是三军之胆，不用急着出阵的……诶，那是谁？”

只见，对面的宁乡军大阵中有两骑飞奔而出，为首那人手中擎着一只马槊，枪尖下面还绑着一面三角小旗。在他旁边则跟着一个铁塔般的大汉，大汉手中拿着一把古怪的兵器，似枪非枪，似斧非斧。

两人身上都穿着一件厚实的铁甲，来得极快，转眼就奔到两军之间，站定了。

与此同时，行进中的宁乡军站住了。轰隆的脚步声瞬间停歇，战场为之一静，只听到风呼呼刮过。

须臾，联军又开始骚动。

刘良佐：“孙元？他来叫阵吗，胆子到是不小啊！倒是忘记了，此人武艺

过人，据说有万夫不当之勇，崇祯皇帝当年就曾夸奖说他是张飞转世。这都什么年代了，孙太初打仗还亲自出来叫阵，滑稽，愚蠢！”

说者无心，听着有意。刘春就恼了，他本就是个小中二青年，说起叫阵这种事情，上次泰州大战的时候他就同孙元搞过。刘良佐这话分明是在挖苦小爷嘛！

刘春恶狠狠地道：“来的人不是孙元，孙元身上的铠甲可不是这种式样，我最清楚不过了。想来，此人应该是扬州镇的重要角色，就连蒋武都被派来做他的护卫。”他指着那个提着古怪兵器的大汉说：“这人是孙元起家时的老人，忠犬，宁乡军中有名的勇士蒋武，绰号犟驴子。”

刘良佐刚才被高杰呵斥说他只带了两千人马过，出工不出力，面子上有点挂不住。此刻见宁乡军只来了两人，而且这两人又是扬州镇的重要人物，这个便宜不占白不占。眼珠子一转，笑道：“管他来的是谁，英吾、鹤州你们且在后面看着，我先带两千人马出阵，将这两个不知死活的傻逼砍了。”

刘春越看刘良佐，心中越是厌恶，“两军交战，不斩来使。人家敢过来叫阵，若咱们不敢出去，岂不叫人看不起。刘总兵若是胆怯，我自去就是。”

刘良佐斜视刘春一眼：“刘家老大，我听人说上次你败在孙元手头，就是因为同他在阵前说了半天话，嘿嘿……”

刘春：“你嘿嘿个屁，你是不是想说我和孙元勾结？”

刘良佐：“这话可是你说的。”

刘泽清见儿子和刘良佐起了冲突，本打算上前替刘春撑腰，毕竟他是自家老大，代表的是山东军和他老刘家的面子。如今听到这一席对话，脸色阴沉下去，骂道：“刘春，不可无礼，还不快向你家刘叔道歉。”

“我！”刘春眼睛里全是屈辱，牙齿咬得咯吱响。

刘良佐笑道：“罢了，咱也不同后生小子计较。对面二人定是孙元派人过来扰乱咱们军心的，我联军士气已经有些低落。高英吾，索性斩了这两个小子，以他们的人头激励三军的士气。”

高杰突然用眼白看了他一眼，冷冷道：“花马刘，你他娘只带了两千人马过来走过场，现在却装出一副勇往直前的屁样，当老子是傻瓜？罢，就去听听这两个使者在说什么。谁敢跟某一道前去叫阵。”

说罢，就骑了马独自一人缓缓出阵，一边走，一边高喝：“某乃高杰，来者何人？”这一声中气十足，在原野上回荡，竟将联军士卒的骚动声压了下去。

高杰一出阵，刘泽清、刘良佐和刘春也跟了上去。

不片刻，四人就走到两个使者面前。

却见宁乡军前来叫阵那人三十出头，一脸的儒雅之气，虽然身着铁铠，可从白皙的屁股和眉宇间的舒卷气可以看出，乃是读书人出身。

至于蒋武，则虎视眈眈地盯着四人，目光中全是警惕之色。

那文士见高杰等人过来，出人意料地翻身下马，一揖到地，语气中全是恭敬之意：“晚生乃是扬州镇总兵官孙将军麾下幕僚傅山。今日我家将军听说刘鹤州刘总兵来了，不胜之喜。将军说了，当初在济南的时候，他与将军相交甚得。虽然今日彼此因为某种原因兵戎相见，可公事是公事，私交是私交，就叫晚生过来向将军你致敬。将军还说了，上次泰州之战，贵公子在战场上勇猛刚强，叫他心中佩服。为了表示对你的敬意，将军已经将泰州俘虏

的家眷尽数释放。另外，还有一事要与将军相商，还请总兵官看在往日的情分上点个头。”

第799章裂痕

这一段话极尽恭敬之意，让刘泽清不禁心花怒放。

江北五镇中，孙元就不说了，他基本不同其他几镇往来，在从前也没有什么交涉。倒是花马刘、高杰、黄得功和他四路大军聚集在扬州城附近，朝夕相处，呼吸可闻。

山东军之所以能够在江淮占有一席之地，靠的是人多兵多，如今还能让所有人都有所忌惮。自刘春泰州之败以后，山东军伤了元气。而且山东军在战场上的不堪让所有恍然大悟——原来是一头纸老虎啊！

这几****明显地看得出来，高、刘二人对他已经没有什么尊敬。

刘泽清私底下也想过，论人面和根基，黄得功是地头蛇，这一点是他比不了的。论实力，高杰当排在第一，论打仗，他也比不了花马刘这个土匪。

所以，见了高杰，他都是唯唯诺诺，可以讨好。就连刘良佐，也是非常小心，轻易不去得罪。

如今被傅山一通夸奖，心中不觉得得意起来：我老刘还是有面子的人，就连孙元也对我如此尊重。

不但是他，就连刘春也是喜形于色。

他毕竟是个青年，虽然和父亲已经有裂隙，可内心中却还是极为骄傲的。

听傅山当着这么多人推崇山东军，推崇自己的父亲，满面都是喜色，直激动得面上和手上被刘泽清抽出的鞭痕都红得发紫。

刘泽清老奸巨滑，得意归得意，却也知道傅山说不定要搞什么鬼，内心中还保留着清醒，笑道：“太初和我是有些误会，他看在往日的情分将我军将士的家眷释放，某领他这个情，回去对你家将军说，俺谢谢他了。对了，孙总兵官有何事，尽管说来，只要我办得到，说话就是了。当然，如果是不情之请，就不用说了。”

“果然是刘总兵，豪气！”傅山又是一拱手，“我家将军说了，这次宁乡军于将军战场相见，不外是在拥溺还是拥福上有所分歧。其实，不管是谁将来做皇帝，同咱们又有什么关系呢，咱们还不是做自己的总兵官，该怎么着还是怎么着。只要有兵在手，别人也不敢将我等如何？无论是福是溺，都是那么回事，其实与各家关系并不大。想比起谁坐在皇位上，手中的地盘和军队才是最要紧的。没有了兵，说难听点，别说你是总兵官，就算是内阁首辅，也是个摆设。”

他侃侃言道：“孙将军说了，扬州、山东本是一家，若因为这种莫名其妙的事情打成一团，折损了力量，反叫别家拣了便宜。我宁乡军不愿意同刘将军为敌。刘将军一世威名，乃是真正的英雄好汉，可就是这样的英雄，却要帮高杰这种人，孙将军都为总兵官感到羞耻。”

“我家将军让晚生带话给总兵官，高杰此人品德败坏，想当年李闯对他恩厚。可此人竟敢诱拐他人妻室，背主求荣，活脱脱三性家奴也。这样的人，值得刘总兵你相信吗？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被高温侯给出卖了。”

傅山的口才何等了得，这一句真是字字诛心，如刀似剑。

这话一说出口，众人同时将头转过去看着高杰，眼神各不相同。刘泽清胆小懦弱，生怕得罪高杰这个江北第一强藩，只看了一眼，就将目光挪到一

边。而刘春本就高杰不顺眼，他又是一个骄傲桀骜的性子，自以为自己是天下一等一的英雄，看高杰的眼光则夹杂着鄙夷和不屑。

这几年，高杰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声威，主要是因为一个女人——邢氏——李自成前妻，高杰现任老婆。

以往高杰在闯军中也只是一个普通将领，手下也没多少兵马，主要负责农民军的后勤辎重运送，说穿了就是个运输大队长。就其地位，别说刘宗敏、田见秀、高一功，就连郝摇旗也比不上。如果不发生后面的事情，他也就是一个碌碌无为之辈。

后来不知道怎么的，这厮居然勾搭上了李自成的妻子邢氏，两人恋奸情热，又知道李自成为人暴利，一旦二人奸情暴露，等待他们的就是碎尸万断的下场。那么，要想活命，就只有一条路可走——反了！

实际上，邢氏此人不但貌不出众，而且还有些丑。她生得五大三粗，壮实得跟一头小牯牛似的。这样的女子，高杰根本就看不上。不过，高杰却是个有名的美男子，邢氏大约也是看上了他的帅气，使出手段，将他牢牢地掌握在手心。

毕竟是大哥的女人，又以权势压人，高杰没有办法，就同邢氏一起裹了闯军所有钱粮，带着一支部队受了招安，做了朝廷的军官。

靠着从闯军那里得来的家当，高杰一飞冲天，成为明末最大的军镇。

都是在场面上混的，人家李自成当年对高杰可是不错的，怎么说他也是闯军的大哥。高杰勾引大嫂，已是犯了江湖上的大忌。

傅山将高杰比拟成三国是的吕布，倒是贴切。

刘泽清害怕高杰，刘良佐却是不惧。当年花马刘起家的时候，在农民军的地位非常高，高杰当出见了，也得恭恭敬敬地喊一声刘大哥。

说句实在话，刘良佐非常瞧不起高杰，他又是一个粗豪之人，也不掩饰自己的心思，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高温侯，哈哈，高杰兄弟，你什么时候封猴儿了？说起来，世人一提起高兄弟你都是非常佩服的，都说你是痴情种子，为一个普通女子就做出那番大的事来，真是不值当啊！”

高杰脑子里瓮一声就炸开了，一张英俊的脸红得如煮熟了的虾公。

没错，当年妻子邢氏迷恋自己的帅气，确实是使用了不少威逼利诱的手段，当年之所以叛出闯军，也是怕事情败落，为了保命，不得以而为之。

当年的高杰虽然智谋过人，武艺高强，可还是个愣头青，并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成长，也没有高人指点。

自从和邢氏成了一家人之后，在她的运筹之下，自己的部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变成现在这支能够影响到朝廷大局的强镇。

而他，也变成了一个合格的统帅。

可以说，自己能够有今天的一切，都是因为邢氏这个贤内助。

没错，邢氏是长得丑，可知书达理，气质极佳，和她在一起，你有一种说不出的愉悦。而且，如果没有妻子，高杰不敢想象自己现在究竟是什么模样。

邢氏对高杰来说，即是伴侣，又是老师、军师和主心骨。

这次他之所以改变主义，转而拥戴潞藩主要原因是因为妻子的一句话。

先前卢九德来扬州做说客的时候，开出让他满意的条件之后，高杰就很爽快地答应拥立福藩。

卢九德前脚刚走，冒襄后脚就来了，递上史可法的亲笔信件，也开出同样的条件。

高杰既然已经答应了卢九德，也不耐烦在听冒襄废话，就要叫人将这个蔑片相公打将出去。这个时候，邢氏突然对他说：“虽说两派开出的都是一样的条件，虽说将军已经答应了卢九德。可将军想过没有，东林党遍及朝野，势力极大。将来无论是谁做皇帝，都是要用他们的，这朝政必然被东林把持。若将军现在逆了他们的意，一旦东林得势，说不定会记起往日的恩怨，对于我们秦军却没有丝毫的好处。”

“没错，马士英和卢九德掌握着南京的兵权，可南京军就是一群乌合之众，难不成将军还怕他们？而且，这两人一个名声极坏，一个又是阉党，将军同他们联成一党，名声就算是彻底败坏了。若说起兵权，别忘了，史可法可是兵部尚书，朝中谁人的兵权能够大过他？史宪之、高公、牧老可都是天下间有名的君子。将军若和他们站在一起，对于我秦军将来的发展也是大有好处的。”

听到妻子的话，高杰这才恍然大悟。是啊，虽说两派开出的条件都是一样，帮谁都是帮。可帮卢、马，却是要败坏名声的。若是拥趸，自己却能捞取极大的名声，就算是傻子也知道该怎么做。

夫人真是高杰的良师益友啊！

现在，听傅山的话不但辱及自己，还羞辱了妻子，高杰再也忍不住了。肩膀一耸，“刷”一声，手中的长枪如同毒龙出海，抖出一个巨大的枪花，朝傅山的喉头刺去。

如血红缨在空中耀眼欲花，这一枪带着风雷之声，显是蕴涵了极大的力量，若是刺中，傅山只怕连颈锥也要被一枪击碎了。

好个傅山，只一笑，手中的马槊一抬，黑色旗帜铺天盖地卷来。

眼前只有红黑二色。

与此同时，一柄大斧递出，出手的正是刘春。

这一斧如同一道白亮闪电加入其中，“锵”一声斩在高杰的枪花上。

三件兵器在空中如同暴雨一般相互碰击，耳边全是气流的呼啸，刮得人面目隐隐生痛。

“贼子敢尔，休伤我军师！”鞑驴子发出一声大吼，手中斧枪也挥来，加入战团之中。

到处都是兵器的铮鸣，战马的马蹄乱糟糟地响起。

四人就如走马灯似地转着圈子。

说来也怪，刘春、傅山和鞑驴子竟不约而同地联起手来，同时对付高杰。耀眼欲花，这一枪带着风雷之声，显是蕴涵了极大的力量，若是刺中，傅山只怕连颈锥也要被一枪击碎了。

好个傅山，只一笑，手中的马槊一抬，黑色旗帜铺天盖地卷来。

眼前只有红黑二色。

与此同时，一柄大斧递出，出手的正是刘春。

这一斧如同一道白亮闪电加入其中，“锵”一声斩在高杰的枪花上。

三件兵器在空中如同暴雨一般相互碰击，耳边全是气流的呼啸，刮得人面目隐隐生痛。

“贼子敢尔，休伤我军师！”鞑驴子发出一声大吼，手中斧枪也挥来，加

入到战团之中。

到处都是兵器的的铮鸣，战马的马蹄乱糟糟地响起。

四人就如走马灯似地转着圈子。

说来也怪，刘春、傅山和犟驴子竟不约而同地联起手来，同时对付高杰。

第800章劝告

刘良佐急忙将高杰架开：“英吾兄息怒。”

刘泽清大惊，也急忙伸出长枪架住刘春的斧子，大骂：“小畜生你干什么，竟敢对高总兵动手，还反了你。”

二人同时出手，总算将高杰等人分开。

这个时候，乱成一团的局面总算平静了些，动手双方都怒目对视，驢驴子肩甲耷拉下来，也不知道是谁给砍破了，刘春的左手手腕处有一丝红色若隐若现，而高杰的小腹则有一条一尺长的豁口，铁甲叶子翻到一边，露出里面的索子甲。

刚才一通乱斗，大家都吃了点小亏。

“高温侯真是飞将转世，真是马中赤兔，人中英吾啊！”傅山的的声音传来，极尽挖苦之能事。

“你！”高杰大怒，猛地转过头去，目光中满是凶狠。

听到傅山的声音，大家同时看过去，都同时大吃一惊。却见，傅青主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骑在马上，脱离战圈，立在距离众人三十步的地方。

“这酸丁什么时候上的马，又什么时候跑那么远的……这这这，也太诡异了！”

高杰想到这里，也是一呆。实际上他小腹上这道豁口就是傅山用马槊挑出来的，这厮武艺当真了得，若非自己身上穿着两层铠甲，今日说不准就被他给整死了。

他也算是有名的勇士，武艺极高，自视甚高，可傅山今天的表现却叫他大吃一惊。这人的武艺，竟能高成这样？

傅山说完，哈哈一笑：“刘春将军武艺高强，傅山佩服！再过得几年，只怕某也不是你的对手。今日在下若非有你援手，只怕真要吃高杰的亏了，真英雄也！大恩来日再报，傅山告辞！”

说罢，就一拉战马，和驢驴子一阵风似地走了。

他的武艺大家刚才可都是看在眼里的，凭心而论，已有一代宗师的风范，若真是拉开了架势打，生死相搏，在场诸人只怕没有人是他的对手。

被这么一个高人恭维，刘春大为得意，在后面高声喝道：“某见不得有人仗着战马欺负人，不算好汉！”

说着话，用眼斜视着高杰。

高杰气得半死，怒喝：“刘泽清，你养得一个好儿子。敌我不分，是非不明，竟帮着敌人来对付自家人，好，好，好，好得很。刘将军，我倒要问问，你究竟是站在哪一边的？”

“英吾兄你这话说得……哎，我自然是站在史部堂、高尚书，站在你这边呀！”刘泽清急忙解释。

“是吗？”高杰只盯着刘春冷笑。

刘春则傲然地扬起下巴：“男子汉立于天地间，讲究的是光明磊落，做过的事，就不怕别人说。”

“啪！”一记耳光抽到刘春的脸上，鼻血流了下来。

刘泽清挥着

第801章冒襄的对策

这话冒襄已经将这一战的政治意义分析得透彻。可三镇将军各怀心思，彼此手暗中提防，又如何听得进去。

况且，刚才大家或大或小的起了冲突，产生了矛盾。

都是在战场上刀一枪拉起的人马，谁肯服谁？无论他们口头说得如何得劲，其实对宁乡军还是相当忌惮的。都想着等下开战让别的人冲杀在前多出些力，而自己则在后面拣现成便宜，至于刘良佐更是只带了两千人马过来应付了事。

不但高杰一脸的不以为然，二刘也是表面上带着恭敬的笑容，目光却闪烁不定。

冒襄刚才看到宁乡军的军势，即便他再不懂军事，也知道孙贼不好对付。又想起小宛落到孙元手头，在他床榻上夜夜承欢的情形。心头一急，猛地抽出腰上宝剑，略一犹豫，就朝左手中指上割去。

微微刺痛袭来，有红色液体滴滴洒落。

冒襄红着眼睛喝道：“唐时南八协助张巡镇守睢阳，至贺兰进明处求援兵，贺兰不许。南霁云拔出佩刀自断中指。然贺兰仍不语，南说：主帅之命不能完成，叛兵不能扫平，国家不得安宁，请留此指以示人之心，归报主帅，与城池共存亡。随上马而辞。今日，冒襄欲效唐时南八壮举。然大战将起，等下冒某将前率一军冲锋在前，左手中指还要用来握枪，且留下。此战若不胜，冒襄若后退一步，当如此指，以刀割喉。”

高杰看到冒襄如此刚烈，悚然动容，他捏了捏刀柄：“冒先生真好男儿也，适才之事，某也不放在心上。刘春，我与乃父兄弟相称，按说你也是我的晚辈，就不与你计较了。这一仗怎么打，咱们都听冒先生的。”

刘春见高杰占自己便宜，眉头一耸，额上被父亲抽出的鞭痕扬起，就像是一把刀子。

刘泽清知道儿子的禀性，早已抢先一步捏着他的手腕，同刘良佐对视一眼，同声道：“咱们但听冒先生吩咐。”

高杰点点头，目光阴冷地看了二人一眼，心中转动着念头，想着下来要如何收拾这两个不听话的小人。

冒襄这是第一次指挥这么多人的部队，看到无边无际的人海，宛若置身梦中，说不激动也是假话。

自己读了这么多年的书，等的不就是眼前这个一飞冲天，名动天下的机会吗？自从做了史可法幕僚，掌握兵部机要之后，他不知道读过多少兵书，自认为带兵打仗也不是什么难事。为了消灭孙元可，他甚至还找了许多探子将宁乡军的战法摸得清楚。

不就是以长矛方阵配合火枪，如磐而进，两翼在用骑兵掩护、包抄，然后追击吗？

一来一去，也就是三板斧的工夫，要破之并不是什么难事。

冒襄深吸了一口气，平静下沸腾的内心，嗓音清亮：“宁乡军屡战屡胜，靠的乃是长矛方阵和轻骑突进。这样的战法只适合北方大平原，在南方，因为受到水田河岔分割，却要受到极大限制。只可惜此地秋粮已收割完毕，稻田也已干涸，且孙贼大军已经准备妥当，地利不在我。所以，这一战，我等

只能摆开阵势，以堂正之师对决。”

刘良佐听得撇了撇嘴：“这个冒书生说了半天废话，一点好主意也无，最后还不是要靠硬碰硬的法子。什么冒先生，什么复社大名士，虚有其表。”

倒是刘泽清夸张地叫了一声：“辟疆先生高明，佩服，佩服！”

语调极尽讨好之为能事，听得刘春满面赤红，内心羞愤难当：什么高明，爹爹如此献媚高杰，直将我刘家的脸都丢尽了。

高杰：“冒先生你说下去，不过，没用的东西就别废话了。”

冒襄显然听出高杰话中的不耐烦，反问：“高总兵官可否还记得大军出阵之前，在下让你准备长牌手一事？”

高杰：“是准备好了，而且也按照先生的意思演练过，怎么了？”

冒襄继续说道：“孙元宁乡军之强，不过是强在长矛方阵，一旦我军靠近，千万根长枪如林而动，端的叫人防不胜防，士卒们甚至还没有靠近敌人身前，就已经被其刺翻在地。靠着这一怪阵，孙元倒是打出赫赫威名来。不过，依我看来，此阵也不难破。只需派出长牌手，如墙而进，敌人的长矛对我也毫无用处。在长牌手之后，我再设下飞斧、标枪，一旦靠近，同时出手，此阵瞬间就破了。”

长牌手和使用飞斧、标枪本是明军旧有的战术。不过，以前还没有大规模使用罢了。

刘泽清和刘良佐同时抽了一口气，道：“这个法子不错啊！”此话倒是出自真心。

冒襄：“我军兵力是孙贼五倍，靠着人数，再使长牌阵法，耗也将宁乡军给耗干净了。不过……”

他拖长了声音，众人急问：“不过什么？”

“不过，别忘记了，孙贼还有一支精锐的骑兵部队。一旦方阵被破，必然出动，击我长牌手侧翼。所以，这个时候，我等得将骑兵部队也投入战场，想办法歼灭扬州镇的骑兵军。这才是此战的关键，只要击溃孙贼的骑兵，他的步卒就是一块肥肉，任凭我等宰割。”

高杰点头：“倒是说到关键处了，既如此，率领长牌手破敌步兵方阵的任务就交给成栋。”

李成栋大喝一声：“末将领命。”

高杰口头说这一战全凭冒襄指挥，可等到排兵布阵的时候，又将指挥权拿了回来：“某自率中军做为主力，成栋那边若是得手，则全力推进，直接将地阵搅得稀烂。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带骑兵包抄敌阵侧后方。”

他吞了一口唾沫：“还是刚才冒先生所说的那句话，此战的关键是歼灭孙元骑兵军，歼灭他手头的机动部队。就算不能将之彻底吃掉，也要想办法将其拖住。老刘。”

刘泽清以为高杰让自己去对付孙元的骑兵，吓了一跳，指了指自己的脸。

高杰道：“不是说你，刘良佐。”

刘良佐：“怎么了？”

高杰：“你花马刘的一身本事都在马背上，这次参战来的虽然只有两千人马，可都是骑兵，缠住宁乡骑兵军的任务就交给你了。”

刘良佐：“我……”

高杰冷冷道：“昨日你我合军时，某问你如何只带了这么点人马来。老刘你不是说，来的人虽少，可都是精锐骑兵，以一当十吗？对付宁乡骑兵军的事儿，舍你其谁？”

刘泽清死了逃生，松了一口气：“是是是，英吾兄弟说得是，刘大哥的骑战本事，在下是非常佩服的，否则，也不会被人称之为花马刘了，也只有你才收拾得了汤问行。英吾，我呢？”

高杰：“山东军作为总预备队，在后面押阵。”对于山东军的战斗力，他非常鄙夷，刘泽清实在太无能，若让他进攻，被孙元一打，说不定就溃了，反将秦军的队型给冲乱了。这样的部队有多远还是滚多远吧，索性放在后面，防备孙元的骑兵打败刘良佐只有，饶到老子身后来掏我的屁股。

刘泽清大喜：“得令。”将自己的位置摆得极低。

高杰一挥手：“大家下去准备吧，看我旗号同时发动。”

刘良佐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心中也是郁闷。以两千骑兵去破孙元的三千精骑，这姓高的畜生不会是借刀杀人吧？

中军大旗连连挥舞，炮声响起，锣鼓轰鸣，战幕拉开。

第802章第一次上阵

黎明，太阳升起。

玫瑰红如同实质，将厚实粘稠的色彩涂抹在将士的铠甲上面，苍穹空无一物，不用问，今日又是一个大晴天。

到处都是士兵整队和着甲的声音，中低级军官一声接一声的呐喊在人潮中响起。

“做得好。”孙元听了傅山的汇报之后，笑眯眯地说道：“青主竟然能够在这种情形下挑拨高杰和二刘的关系，效果还如此之好，真真叫某意外。我最没想到的是，刘春这货竟然帮你，向高杰动起手来。”

马士英也忍不住笑了起来：“也不意外，江淮才多大点地方，二刘加上高杰几十万人马突然拥来，彼此为了抢地盘，这一两个月诸多龌龊，就差翻脸动手。高杰围攻扬州，二刘加上黄虎山都调动大军过来凑热闹，还不是怕高杰得了扬州，将他们逼得没有活路。三人即便得了东林许愿，勉强凑到一起，也拧不成一股绳，只要稍微一挑拨，他们自己先打起来了。太初你能想到这一点，倒叫人佩服。”

孙元：“马侍郎你要佩服就佩服青主吧，好的法子也得有合适的人才去实施才行。”

正说着话，有卫兵指着前方道：“将军，敌人出动了。”

这一声惊动了位于两人身后的福王，他正骑在孙元所赠的枣红河曲马上，因为不会骑马，卢九得和几个王府的太监团团将他拥在正中，牵缰绳的牵缰绳，打伞的打伞。大约是起得实在太早，福王早已经在战马上睡着了。

听到这一声喊，他睁开惺忪的眼睛，问：“什么出动，要开打了？”

孙元回头：“陛下，敌人的前锋骑兵出动了，估计是不想让我军从容布阵，不要紧的。”

“哦！”说话中，轰隆的马蹄声已是铺天盖地，福王恍然未觉，应了一声，有将肥胖的脑袋耷拉下来，发出轻微的鼾声。

这个福王瞌睡实在太多了，据朱玄水说，这个未来的皇帝除了睡觉和吃饭几乎没有别的爱好。他食量极大不说，一吃饱了就犯困，一天十二个时辰，非睡足七个时辰不可。即便醒来，也是一脸的惺忪，一天到晚就没清醒过。

看他又睡了过去，卢九德和马士英一脸的无奈，这样的万岁爷怎么看都是望之不似人君，将来只怕让百官不服，百姓不敬。说句实在话，现在在杭州的潞王倒像是个英明的君主，又有东林扶持，单就这一点，无论立嫡立贤，潞藩都比福王更具合法性。

可摊上了这么一个皇帝，他们又能怎么样呢？

倒是孙元在心中赞了一声：这个福王人倒是不坏，且有一颗大心脏，倒是一个值得拥戴的董事长，在他手下打工应该是一件叫人愉悦的事情。

实际上，通过对明朝历史的研究孙元得出一个很奇怪的结论：明朝的皇帝越是昏庸，这国家发展的越好，政权越稳定，百姓越富足。若是皇帝英明能干，政事反一塌糊涂。

那是因为，明朝的制度已经非常完美，国家机器只需按照即定程序运转下去就可以了。在这其中，皇帝只不过是相当于宪法的存在，作为一个最终

裁决者而存在，颇有点虚君的味道。可一旦皇帝要想有所作为，插手朝政，国家机器之中立即就多了一件不需要的零件。不但会让整个体制运转不畅，反将整台机器都给弄坏了。

福王在泰州这些天里，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吃饭睡觉。对于所以政治军事，一概不问，而且，福王同学不贪财，不玩女人，在个人品德上几乎找不到让人诟病的地方。

孙元的老丈人是特务头子出身，人也八卦，他曾经悄悄地对女婿说。福王不好女色其实是有原因的，因为实在太胖，福王根本没办法自己沐浴，每次都需要太监服侍。

据说，他胯下那物小得可怜，一根毛也无。

这也是福王一直没有后裔的缘故，估计就是因为生理上有问题吧？

想到这里，孙元忍不住又朝福王看了一眼。却见，福王耷拉着脑袋睡得香甜，庞大的身躯将战马压得浑身是汗。大约是在鞍子上实在坐不稳，福王不住朝马下溜去，害得周围的太监都伸出手去将他扶住。

随着福王惊天动地的鼾声，他圆鼓鼓的肚子上下起伏，几乎看不出下面有任何突起。

这个没心没肺的家伙，马上就是一场空前惨烈的厮杀，还睡得着。孙元想到这里，差一点笑出声来。

这个福王孙元越看越有趣，内心中，他对自己拥立福王的举动感觉非常得意。无论怎么看，这小子都符合自己心目中那个明朝皇帝形象。

“太初，敌人骑兵已经奔至我军左翼，给如何应敌？”马士英的话将孙元惊醒过来。

孙元定睛看过去，对面的马蹄声越发沉重。秋收之后的土地已经干涸，战马卷起滚滚湿漉漉的泥土漫天飞舞，鼻息声近在耳边。

据说刘良左本是山西左卫人，那地方本是明朝和蒙古交界处，想来也多少跟草原民族打交道。他手下的兵马也学会了蒙古人的作战方式，队伍都是轻骑兵，两千人马虽然不多。可出击的时候散得很开，看起来如同山洪滚滚而来，声势颇大。

元字营和伟字营已经列好阵势，长矛一根根竖起，整个队伍分成两个方阵，猛地一收，就好象两头蜷缩起来的刺猬，亮出了锐利的尖刺。

随着长矛竖起，一片金属的闪光浮现在队伍的头顶，在朝阳的照耀下熠熠生辉。被这片白光一照，玫瑰红色的晨曦仿佛瞬间冻结，空气中弥漫起一股寒气。

正在打瞌睡的福王身体不由自主地一个激灵，睁开了小眼睛，醒了过来。

“花马刘大约也是知道我军方阵的厉害，不敢正面冲阵。等下两军主力决战，又这只苍蝇嗡嗡乱飞也是讨厌。”孙元：“让汤问行的骑兵军出击，不许让刘良佐部靠近我军。嘿嘿，骑兵对冲，一比一的死伤，刘良佐部有这样的勇气吗？今日就要给他一点厉害瞧瞧，告诉汤问行，动作要猛。”

轰隆的战鼓声响起，然后就是悠长的牛角号。

小鼓扑通扑通地响起来。

两个长矛方阵同时一动，开始缓缓地朝前逼去。

孙元一挥手，中军也开始前移，马士英、卢九德骑了马紧紧地跟了上

去。

“这就进攻了？”福王被一群太监裹在其中，不由自主地前进，他忍不住好奇地问：“喂，我说孙元，这就是打仗吗？”

孙元回头：“对，就是这么打的。陛下放心好了，打仗也没什么了不起，就是带着人马向前移动，走到地头就结束了。”

“哦，明白了。”这是福王第一次亲临一线，一切对他来说都是如此的新鲜。

只他身边的太监们一个个都惊得面容发白，颤个不停。

第803章三眼銃

长矛方阵缓缓前移，与此同时，高杰联军也开始出动。双方间隔一里多地，大军移动交战，又不可能一开始就发足狂奔。否则等到身负重甲的你跑到敌人阵前，早已经累得没力气了。所以，等到两军接触，还要费些工夫。

但刘良左的骑兵和宁乡军骑兵部队则已经靠近，就如同闪电一般，几百步的距离两军瞬间而至。

等到了一百步的时候，正是两支骑兵将马速提到最高的时候。

汤问行木着一张脸冲到最前头，这样的骑兵对冲他以前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次，全身上下都是大大小小的新旧伤痕，对于个人生死早已经置之度外。打仗这种事情你就不能想太多，越是想，死得越快。

对于刘良佐军，他根本就不放在心上，这就是一支垃圾部队，能和多铎的建奴比吗？

可就在这个时候，对面的刘良佐骑兵突然向中间一靠，先前还散开的人马聚集成一座厚实的阵行。

汤问行有点意外，这一队敌人能够在高速冲击中突然聚拢在一块，光从马术上来看，已经是非常不错的精锐了。比之蒙古人也不逞多让，即便现在的蒙古骑兵也是烂得不能再烂，他们的林丹汗被几代建奴反复虐，都打成狗了。

同时，一种不安突然从他心头升起。长期沙场血战养成的战场嗅觉让他一惊，下意识地叫他低付到马脖子后面。

“轰，轰，轰！”连续的枪声行起，然后是尖锐的破空声。

汤问行从飞扬的马鬃后面看过去，不觉大吃一惊。却见刘良佐的骑兵集团上空腾起了片片青色烟雾，无数弹丸铺天盖地而来，将朝阳都扯碎了。

这些弹丸或打着旋子，或平平飘来，锐响回荡。

扬州镇骑兵军冲得实在太快，很多人都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冲在最前面的一个小队瞬间被黑压压的弹丸覆盖了，被灼热的铅弹嵌进身体，击断筋骨。

十几个骑兵来不及叫一声就被人从马上打了下来，然后被后面的战友毫不留情地踩进湿土之中。

看到身经百战的袍泽就这么死在战场上，汤问行牙齿都快咬碎了。这个时候，一颗铅弹打到他的马槊尖上，“叮”一声，火星跃起。马槊被打得弯成一张弓，然后又猛地弹开。若非汤问行力大，这一枪已经让他武器脱手，但双手虎口也被震裂，鲜血流出，又瞬间被缠在槊杆子上的细麻绳吸干。

整个身体都被荡得发麻，汤问行直起脑袋看过去。却见对面的敌人手都提着一柄古怪的兵器，似枪非枪，似锤非锤。前头乃是一个粗如人臂的生铁所铸的长锤，开了三个眼，就如同一门小炮。在锤头后面则接了一根一米多长的粗木柄。

不用问，刘良佐骑兵手中的武器乃是许多年没有出现在战场上的三眼銃。

说起三眼銃，最朝出现在明朝开国初期。后来在辽东关宁军那里也经常使用，这种武器很沉重，且能够连发。在涉出三轮枪弹之后，又可以当锤子使用。

不过，明朝的火器都不可靠，在使用中出现了不少问题。而且，这玩意儿虽然说骑兵武器，可因为没有准头，使用的时候，得下马结阵同时击发，如此才能行动绵密的弹幕。问题是，有马不骑，却要下地。一旦射完手中的枪弹，建奴就冲到面前了，那不是自杀吗？所以，很快，这种武器就被关宁军给淘汰了。

想不到，花马刘又将这种古董兵器从坟墓里刨了出来，还用大规模成建制地用在战场上。

不愧是少有的连发火器，第一轮射击之后，只一个瞬间，敌人的第二轮枪声又响起。

青烟的雾气中，无主的战马浑身是血地乱跑，空气中全是呛人的血腥味，土腥味。

心中的怒气涌来，几乎要将肺得涨爆了。汤问行也不躲闪，提着马槊驱使着战马向前扑去。敌人出了这么一个怪招让他始料未及，部队阵形又密，因此造成了不小的死伤。如今之计，只能尽快冲到敌人跟前肉搏。否则，让敌人这么没完没了地射下去，谁也承受不了。

宁乡军的步兵主力方阵还在鼓声中向前推进，这一阵枪响吸引了福王的注意。看到无数人落马，然后被践踏进淤泥中，胖子瞪大了眼睛，一开始对战况产生了担忧：“孙元，你不会打败仗吧，骑兵好象吃了亏。”

孙元：“陛下，打仗哪里有不死人的道理，我军落马的也不过十来个人，比这更苦的仗骑兵军也打过，眼前这点不顺又算得了什么。陛下你等着看吧，下一刻汤问行将军就能将局势扭转过来。”

“哦，这样啊！”福王，点了的点头，对这已经被空前规模的骑兵冲锋下得面如土色的太监叫了一声：“孤渴了。”

没有人说话，都在颤抖。

孙元从腰上解下一口葫芦递过去：“陛下请用。”

福王喝了一口，吧唧着嘴巴，眼睛亮了：“甜甜的，好喝，什么玩意儿？”

孙元：“菊花茶，里面放了菊花、冰糖、枸杞，原料倒不难得，关键是比例要合适。就好像是熬一味中药，君臣佐使，分量乱不得。此物用来消渴解暑清热最好不过，乃是臣的夫人翻了药典弄出来的。”

福王：“孙元，下来之后，你将这什么菊花茶的方子献给寡人。”

卢九德见仗打得如此激烈，这二人还在讨论吃喝，顿时忍无可忍，咳嗽一声：“王爷。”

“什么？寡人再喝一口。”

卢九德：“孙将军，这仗你得指挥啊！如果骑兵完蛋，咱们这一仗可怎么打啊！”古人都有骑兵情节，在他们看来，骑兵乃是最强的兵种。进攻的时候，排山倒海，根本没人抵挡得住，撤退的时候四蹄生烟，当真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而且，还可以大范围地穿插、迂回。

宁乡军就这三千骑兵，如今好象又处于下风。如果被人家吃掉战场的主动权易手不说，一旦吃了败仗，福王陛下想逃也没办法逃啊！

孙元轻描淡写道：“不用担心，汤问行会赢的。”

“你……”卢九德有些发急，转头朝马士英看去，老马还是一脸的平静，甚至还在百忙中观赏起他手中折扇扇面上的那副山水画儿。

说句实在话，马侍郎的画非常不错，有大家之风。

.....

骑兵军是什么样的部队，说句实在话，宁乡军自成军以来，靠着近代军事思想的武装，长矛方阵无往而不利，即便是勇如建奴，遇到这支近代杀人机器，也只有低头受戮的份儿。所以，到现在，步兵在战场上从来没吃过亏。

与之相比，骑兵军倒是将宁乡军的恶仗都打遍了。

第804章骑战

能够和建奴多铎的骑兵军在大雪天死战不退，并在付出巨大代价之后战而胜之。上次在马牧集时被那么多贼军围攻，且地利也不在我，仍能够血战之后全身而退，这些出身九边的精锐骑士作战经验极其丰富，什么样的惨烈的场面没见过。

先前不过是被敌人的齐射杀死了十来个同伴，和那两战相比，对这些早已经无视生死的勇士来说，不过是小孩子过家家。

而且，骑兵军又极为骄傲，当下却没有人露出哪怕一丝迟疑之色，都聚在汤问行身后，向前猛冲。

经过两轮射击之后，骑兵们都已经醒过神来。其实，敌人的弹幕和一半的火枪手战法没有任何两样，其杀伤力比起宁乡军的长矛火枪方阵可差远了。

他们一个个都将马刀放置于马脖子一侧，同时将头伏到马头之后。

对付火器，只能尽快冲上去，和敌人搅在一起，绝对不能给敌人从容射击的机会。

刘良佐的骑兵使用的是三眼銃，只能射三发子药。三轮射击一旦完成，在这种高速的冲击下，根本就没有再次装填的机会。

第三轮射击的枪声再次响起，巨大的烟雾已经将刘良佐部彻底笼罩，混沌得看不清他们的面容。

尖锐的弹丸破空声传来，“叮”又是一颗火星跃起，这一枪直奔汤问行心窝。

根本来不及躲闪，汤问行只能下意识地侧了侧身体，避开要害，用身体硬扛。

他本以为自己中了这一枪，即便不死，也要被人伤了肺。

却不想，身子只是微微一震。枪弹在射中他身上磨得如同镜面一样的胸甲之后，却被弹开了。

这叫汤问行一阵惊喜的同时也叫了一声“侥幸！”

实际上，大明朝工部制造一向是假冒伪劣的代名词。同一批出来的火器的即便出于同一个匠人之手，威力也千差万别。天启年间，辽东的总兵黄龙誓师讨伐后金，按照惯例要杀一头牛祭旗。可他拔出宝剑一连捅了好几刀，还是没能将牯牛杀死。最后没有办法，只能让士兵提着长矛一通乱刺收场。

想来汤问行今天就是遇到同样的情形了。

而且，这个时代的火器威力都不大，即便是相对制作优良的倭寇鸟枪也不怎么样。当年戚继光剿灭倭寇的时候，为了对付日本矮子手中的火枪就让士兵顶着两床湿被子。后来他实验过，倭寇的火枪别说两床湿被子，能够击穿一床都够呛。

汤问行抬起头去寻找向自己射出一枪的那人，可眼前除了烟雾还是烟雾，间或点点火光，却什么也看不见。

没办法，他只能将手中的马槊一横，接着马力如鞭子一样抽出去。

战马一头撞进敌群里，激起一片惨烈的叫声。

他明显地感觉到手头的马槊不断弯成长弓模样，然后又瞬间弹开，感觉到槊尖的刃口麻利地切开敌人身上的铠甲，切进人体那锋利的酣畅。

心中浮现出一个念头：敌人完了。

没错，花马刘的骑兵完了。再射光手头的子药之后，敌人已经没有机会再装填。单靠肉搏，双方战马对冲，刘良佐根本不值一提。

正如他所想的那样，骑兵军在一刹那间就冲进刘良佐的骑兵集团之中，手中马刀就好象烧红的铁钎子刺入牛油，瞬间挺进了一百多步。

到处都是锋利的马刀割进人肉那让人浑身发寒的低响，和敌人惨烈的大叫声，坠马声。

又朝前挺进了一百步，突然又是一阵锐利的风声响起，在烟雾中，有一群黑点扑面而来，瞬间射到汤问行面前，原来，却是一阵箭雨。

应该是已经冲到敌人主将跟前了，刘良佐竟然还带着一队弓手，使的是蒙古人的骑射之法。

箭如雨下，不分敌我，瞬间笼罩而来，将一排刘良佐骑兵和宁乡军射下战马。

汤问行根本来不及躲闪，身上瞬间中了一丛羽箭。好在他身上铠甲精良，倒没什么事情。只不过，突然受惊，略微失神。

“碰”一根棍子抽来，正好砸到他的身上。

却是一根已经射光了弹药的三眼铳。

也是汤问行运气不好，这一棍砸来，正好砸到一根挂在他身上的羽箭尾端。

羽箭短裂，却也被砸得刺进身体，疼得他皮肤上顿时出了一层冷汗。

又是一棍，再接着是第三棍。

高速冲锋中的力量何等之大，整体式胸甲开始变形，口中有青铜味道的液体渗出去。

“真*****的！”汤问行哑笑一声。

笑声未出，一骑从后面飞奔而出，挡在他身前。

“蓬！”一声闷响，汤问行就看到那个手下的脑袋被一支三眼铳砸中，连哼都来不及哼一声就从马上落了下去，被连天腾起的泥点子和硝烟淹没，再也看不到了。

有这个士兵一挡，汤问行缓过手来。

他悲愤地厉喝一声，手中的马槊抽出一个扇面，将身前的几个敌人同时抽下马。

战马已经彻底跑了起来，在他凶横的冲击下，几乎没有一合之将。

见他如此勇猛，一个军官模样的敌人冲了过来，低着头，将手中的长枪狠狠朝汤问行刺去。此人是刘良佐军中第一勇士，作战经验极为丰富。与人骑战是出了名的狡猾，他这一枪借着马力，人马枪连成一条线，几乎找不到一点破绽，不求无功，但求无过。就算刺不中敌人的将领，自己也不会有事。

汤问行好象有些措手不及的样子，眼睁睁地看着长枪刺中他的身体。

那个骑将心中大喜，在枪尖触及汤问行身体的一瞬双手一松，放开了枪杆子。两人都在高速冲锋，若自己还死捏着枪杆子不放，即便将敌人刺和透心凉，也会被反震之力带落马下。

在这种万马奔腾的战场上落马，你几乎没有可能再站起来。

可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惊讶地张大了嘴巴，就看见自己手中的长枪在

刺中敌人的铠甲时根本着不了力，竟沿着光滑的弧面歪到了一边。

汤问行也不客气，手中马槊一抖，从敌人面门上划过。

白的红的撒得满天都是，在双方错身而过的一瞬，他的马槊将敌人的脑袋像切西瓜一样破成了两片。

看到大将落地，手中的三眼也没机会装填，在宁乡骑兵军凶悍的攻击下，所有的刘良佐士兵都已丧胆，就好象是当年关宁军遇到建奴一样，再兴不起丝毫反抗的念头。皆大声喊：“败了，败了！”

激烈的骑战在一个照面就分出了胜负。

第805章死生之地

明朝末的军队一支比一支烂，明朝之所以灭亡，那是因为李自成的闯军相对没那么烂。

闯军别看在国内战场上威风八面，可一碰到建奴，立即就是兵败如山倒。

相比之下，建奴算是这个时代稍微正常一点的军队。

宁乡军可是能够和建奴硬杠，且能战而胜之的精锐，收拾花马刘的部队简直就是不费吹灰之力。

这一仗其实骑兵军也没有用什么高明的战术，就是迎着敌人的枪弹向前一冲，战斗就结束了。

看惯了死亡，经历过无数血战的骑兵军这一场胜利乃是勇气的胜利，是无视生死的剽悍性格的胜利。

更何况，他们的武器和装备比起刘良佐军高出不止一筹。相比起只穿了一件普通皮甲的刘部，武装到牙齿的宁乡骑兵军简直就像是一群富翁。他们五人一队结成阵势，咬着刘良佐部的屁股不断厮杀。用马刀，用连枷，用斧子，用铁铜，就好象是一群扑进羊群的饿狼，在敌人身上发泄着刚才被人用三眼铳压着打的怨气。

双方的战马早已经跑了起来，刘良佐军的士兵一垮，要想在高速冲锋中扭转马头逃跑却不是那么容易。他们的队伍又排得密实，顿时挤成一团，战马愤怒长嘶，一片混乱。然后一个接一个被宁乡军用近战武器砸落尘埃。

一片接一片黑色的人影坐落，那情形就好象被灭害灵喷中的蚊虫，红色血开始鲜艳起来，甚至压过马蹄卷起的黑色泥点。

汤问行身上冷汗还在不住地流着，被敌人三眼铳砸进体内的那枚箭头正好镶嵌在两根肋骨之间，战马一颠簸，三棱箭头就刮在骨头表面，疼得钻心。这伤虽然是皮外伤，却叫人难以忍受。

正因为实在太痛，却激发了他身体里的剽悍之气。

一个敌人骑着战马冲来，汤问行懒得再使什么招式，手中的马槊一抽，直接将敌人战马的头颅斩了下来。

在开放的红色大花中，座下战马直接扬起前蹄，狠狠向敌人踏下去。

红色消失，眼前顿时一空。却原来，在不知不觉中，汤问行将刘良佐的骑兵部队打透了。

被人打了个透心凉，被分割成一盘散沙，刘良佐部彻底不成建制，当下就四散逃开。

原野上，收割之后的稻田里，到处都是人马的尸体。稻田引水的缺口处，有粘稠的人马的血在汨汨流动。

也就是三轮三眼铳的齐射，然后一冲，这场集合了五千骑兵的规模空前的骑战就分出胜负，快得让人还反应不过来。

这一次骑兵对冲，刘良佐军丢下来上百具尸体之后，溃不成军。

卢九德毕竟是做了将近二十年南京留守太监，也算是南京排名第一的军事长官，对于打仗也不是门外汉。在他的预想中，这应该是一个空前惨烈的大战，宁乡军就算再勇，如果想打败刘良佐，也应该付出不小的代价。俗话说得好：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但眼前的情形却大大地超乎他的预料，内心中转过一个念头：如果孙元被东林收买，就算只有区区一支宁乡军，这南直隶又有谁是他的对手？真到那个时候，福王才是真的没有希望了？

辽东的战事咱家是没经历过，也不明白当年关宁军遇到建奴为什么会败得这么惨。如今看了宁乡军，这才完全明白了。如果建奴有宁乡军这般剽悍，我大明朝的军队对上他们，确实没有任何胜算啊！

还好，孙元是拥戴福王的，还好……

卢九德突然想笑：史宪之、高弘图、张慎言疯了吗，不但没有想过要来收买孙元，还想与他在战场上争锋，取死之道也！

这老马不知道使了什么手段，竟然笼络住了孙太初。马瑶草识人用人的本事，咱家是比不上的。

想到这里，卢九德忍不住看了马士英一眼，老马却是一脸的平静，显然是对眼前的情形见惯不惊。

倒是福王来了兴致，口中道：“有意思，有意思，这仗打得很有趣。”

马士英轻咳一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可不是儿戏。”

福王难得地一脸郑重，点了点头：“马侍郎说得是。”

马士英见他收起嬉戏模样，甚是欣慰，在他心目中已经将自己当成了未来的帝王师了，正要继续教导。

福王突然道：“哎，死了那么多马，传寡人的命令，等到此战结束，就将马肉赏给有功将士，让他们饱餐一顿。”

马士英咳嗽得更大声，一张脸憋成了红色。

孙元：“陛下，马肉粗砺，不好入口，得好生整治。臣知道一个法子，就是将马肉搅烂，和上八角、茴香、胡椒、辣子做成香肠，用柏枝熏上几日，那滋味，啧啧，真是肉香浓郁啊！”

福王喉咙地发出“咕咚”一声，忍不住道：“竟然有这法子，等弄好给寡人送几斤过来吃吃。”

马士英大为不满，正色道：“孙总兵官，高杰的主力就要与我军接触，接下来该如何作战？”

几人说话间，部队还在不住向前移。

就在这个时候，对面的高杰部轰隆的马蹄声和几万士卒踩在大地上的脚步声更加响亮。长长的牛角号吹响，红旗招展，黑压压一片看不到尽头的敌军如同海潮一线而来，巨大的声响震得人耳朵里嗡嗡着响。

几万步兵如墙而进，两侧都是奔驰的战马，本就满是湿泥的大地变得柔软，一波一波震荡从地底下传来，叫人立足不稳。

孙元这才不再同福王说闲话，转头对传令兵道：“给旗号金鼓，让汤问行的骑兵撤下来。”

……

汤问行勒骨上镶嵌的那枚箭头随着他的动作，发出阵阵让人无法忍受的疼痛。

鲜血从伤口出流出，不片刻，他只感觉衣服又滑又湿，非常不舒服。

已经来不及脱掉铠甲处理伤口，战马还在朝前奔驰。

战场上已经被千万只马蹄踩得稀烂，收割后的土地已经彻底变成菜园

子，就连那些阡陌交通的田埂也被踏得再也寻不着了。

黑色的土地在吸收了人血之后变得更黑，到处都是人马的尸体、折断的马刀、被抛撒在地的三眼铳、插进泥中的大旗和长枪……

想起刚才死在敌人手中的战友，汤问行没有任何表情的瞳孔燃烧了，大喝一声：“所有人听着，随我冲阵，杀了高杰、二刘！”

“杀了高杰、二刘！”三千骑兵军士兵同声大喝。

正在这个时候，背后传来撤退的锣声。

第806章踌躇

高杰、刘泽清联军毕竟人多，一旦靠近宁乡军，这铺天盖地的气势还是让卢九德吓了一跳，抽了一口冷气：“高杰果然不凡。”

孙元却撇了撇嘴，这也就不凡？卢太监在南京窝了二十年，却不知道大明朝北方的邻居强成什么样子，也不知道我宁乡军的厉害。收拾高杰，根本就是一件没有任何难度的工作。

刚才看到汤问行冲锋的时候身先士卒，好象中了几箭，孙元还是有点担心。汤问行这些年是彻底地成长起来，成为他麾下得力干将。这一战，骑兵非常重要，若他有个闪失，事情就麻烦了。

等汤问行回到中军大旗下，开始脱身上的铠甲，孙元见他没有什么大碍，才放下心来。

他肋下中了一箭，入肉也不深，一脱掉铠甲，就顺手将箭头被拔了出来。不过，这一箭却有倒钩，在拔箭的时候还带出了一小块肉来，血立即就涌了出来，将他身上的衣裳彻底染红。

汤问行也不废话，直接将衣裳撕掉，露出满是伤痕和黝黑肌肉的上身。

“真健壮啊，这么多伤疤，了不起！”福王忍不住叫了一声，好奇地打量起来。

汤问行在福王面前大大地露了次脸，心中得意，依旧冷着脸对孙元道：“总兵官，我骑兵军士气正盛，自该挟大胜之威直扑高杰中军，将他捣个稀烂，为什么将末将撤了回来？”

“你急什么，仗有得你打，且回来歇一歇。”孙元哼了一声：“你不累，战马还累呢！你将仗都打完了，元字营和伟字营大老远跑这里来当看客呀？”

听到孙元的呵斥，汤问行这才没有说话，张开双臂，任由手下在他身上缠上一圈纱布。

他将手臂一张，胳膊上结实优美的肌肉坟起，福王又赞了一声：“块儿练得不错，孤还真没想到一个人的身材会长得如此之好，漂亮，真漂亮啊！”

孙元忍不住担心地看了汤问行一眼，福王没有子嗣，性功能也有问题，难不成他喜欢男色，可怜的汤问行。我手头只这员合格的骑将，断断不能落到弘光帝的魔爪里。还有……某也得小心点……这事不能不防啊！

福王显然是对汤问行大起好感，又问：“汤什么。”

一个太监提醒：“王爷，是汤问行。”

“哦，汤问行将军，你是什么来历，哪里人氏？”

孙元介绍到：“汤将军乃是信国公汤武襄的后人，因为是庶出，这才投入宁乡军中，累功至参将一职。”

“原来是汤和后人，忠良之后，难怪如此勇猛。”福王口中啧啧有声，指着汤问行对孙元道：“孙元，此战汤问行立下大功，你可不许亏待人家。”

孙元：“臣遵旨。”一挥手，让汤问行赶紧退下去。

……

作为总预备队，刘泽清对自己在联军中所处的地位非常满意。

没有人比他更清楚宁乡军的战斗力，当年在山东济南的时候，他可是亲眼看到孙元用骑兵击溃建奴右翼大军的。若是山东军打前锋，那是取死之道。更何况，前番山东军在泰州又被孙元结结实实地教训了一顿，就连自己

的女儿和山东军的家眷都做了人家的俘虏。部队的士气早已沮丧，这个时候让他们上去和宁乡军厮杀，只怕命令刚一下达，部队先就要反水了。

想到这里，他忍不住扭头看了一眼一脸桀骜的刘春，心中的气就不打一处来。这小子翅膀硬了，若不是他狂妄自去寻孙元的晦气，山东就会弄成现在这般模样？

刘春面上有一条鞭痕，从头到尾都没有看刘泽清一眼，父子之间已经产生了明显的裂痕。

刘泽清儿多，也不在乎，反正他内心中已经将老大打入冷宫，只要有他在一天，这个大儿子就别想再带兵了。

方才山东军做总预备队之后，刘春就一脸的不满，低声抱怨说这可是报仇雪恨的好机会，我军自该冲锋在前。父亲怎么能够躲在后面，没得让人看低了我们山东军。

这话一说出口，就遭到了刘泽清其他几个儿子的冷嘲热讽。有人说孙元是那么好对付的；有人说，天塌下来有高杰这个高个子顶着，咱们凭什么要冲在最前面，若是我军损失惨重，岂不给有心人拣了便宜；有人又说，大哥你也是，挨了打就应该服输，军国大事讲究的是利益，岂能用来置气；又有人道，兄长，你既然在孙元手上败过一阵，还输得那么惨，难不成让你再打一次，就能赢，别做梦了……

说着，众兄弟都是一阵哈哈大笑。

刘春气得眼睛都快喷出火来，口中冷冷地吐出一句：“你们怕孙元，我不怕。看你们一个个胆小如鼠的模样，还像是个军人吗，某怎么有你们这样的兄弟，刘春深以为耻！”

这一句话将所有的兄弟都骂了进去，甚至还附带上了他的父亲刘泽清。众兄弟同时张开嘴骂起他来，在往日，刘春因为是老大，乃是山东军的继承人，大家还有些顾忌。现在吗，他已经被父亲剥夺了军权，不过是死耗子一只。

刘春气得眉毛跳动，眼角却看到父亲沉着脸，并没有制止的架势。

刘春心中冰冷：父亲终归是抛弃我了，孙元，都怪你，都怪你！如果有机会，刘春一定会杀了你！

就在这个时候，宁乡骑兵军已经狠狠地同刘良佐撞在一起，惊天动地的马蹄声中是连续三声火枪。

这巨大的厮杀声吸引了刘家所有人的目光，等大家定睛看过去时，刘良佐军就溃了，满世界都是刘部士兵的大喊：“败了，败了！”

“这么快就输了，花马刘竟然如此无能？”刘泽清额头沁出冷汗来。

众刘家子弟也都是面面相觑，这也太快了，宁乡军竟然强大到这等程度，我的老天爷啊，即便是辽东野人也比不上啊！

大家心中都是一阵庆幸：还好父亲精明，躲在后面做总预备队，否则，我山东军若是打前锋，那才是真真的万劫不复了。

刘春这个蠢材，竟然想去打前锋，真是癞蛤蟆打哈欠，好大口气！

所有人都同时看着刘春，眼神仿佛是在看一个神经病人。

刘泽清心中开始嘀咕了：高杰和冒襄这两个鸟人言之凿凿说肯定能打败孙元，看样子都是痴人说梦，老刘我也是糊涂了，这江北还有谁人是孙太初的敌手？不行，我得放仔细些，千万别将山东军赔进去才好。

于是，他的脚步开始慢了下来。

第807章炮击

此时，高杰大军越来越近，眼见着两军就要接触。

孙元转身对传令兵道：“给巴勃罗下令，该他表演了，让某看看炮兵营这几年的训练成果。”

惊雷般的鼓声同时在宁乡军和秦军的阵中响起。

先出手的却是高杰军，他们的火器营和弓兵将铅弹和羽箭如雨点一般射过来，一团一团小小的烟点在高杰军阵中腾起。

密密麻麻的羽箭尖啸着腾空，头顶猛地一暗，然后又亮开。

破空声无休无止，宁乡军密实的方阵中顿时响起一片弹丸、羽箭和铁甲碰击的声音，间或有几个士兵走着走就就一头倒在了地上。

立即就有医务兵冲上前去，手脚麻利地脱掉他们身上的铠甲，用金疮药止血抢救。

旁边，长矛手、火枪手依旧是沉默地向前推进，甚至没有低头看一眼受伤的战友。

高杰骑在战马上，满意地看着眼前的情形，大声喝道：“宁乡军也就是一群只挨打不知道还手的傻子，进攻，进攻，将所有的宁乡军杀死！”

他眼睛里闪烁着烈火一样的光芒，刚才刘良佐败得这么快叫他愤怒得都快要爆炸了。这个混帐东西，还花马刘，我呸，竟然被孙元用骑兵击溃了。这厮带这么点人马就敢过来参战，如此规模的大决战，这点人马一个冲锋就没有了。刘良佐鸟人实在可鄙，等某赢了这一仗再好好收拾收拾你！

在高杰的咆哮声中，两万秦军如同山洪一般从原野上漫过，无边无际地杀到宁乡军阵前。

所有的秦军都大声怒吼着，双目赤红。

五百步，四百步、三百步……

就在这个时候，“轰”一声闷响，眼前的画面在这一声巨响中颤抖了变色了。

正在行进中的战马受了惊，纷纷长嘶着扬起前蹄。

高杰忍不住抬起头，就看到从孙元军后面有一颗黑黝黝的炮弹腾空而起，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朝秦军人潮的正中落去。

“啊，炮弹，是红夷大炮吗？”高杰身边的冒襄忍不住叫了一声：“这么远的射程……不对，孙元怎么将红夷炮拉到战场上来的？”

他的战马也受了惊，好不容易才在亲兵的帮助下拉稳了战马，一张白脸已经变得潮红。

战场上几乎所有人都被这一声炮响惊动了，同时抬起头看去，目光随着那颗炮弹一点点往下移，直到那颗炮弹降落到一个士兵的头上。

那个秦军士兵大约是看得入迷，忘记了躲闪，见劲风临头，这才慌乱地举起手中的长牌朝天上挡去。

可这一炮的威力何等之大，只听得有是一声轰隆，肉眼可见，那个士兵被炸成一团血雾，残缺的肢体满天飞舞。

随即，一团小小的烟点在人潮中阔散开来。

“轰”又是一炮。

下面的秦军顿时慌了，尤其是落点处的士兵都乱糟糟地朝旁边跑去。

这才是一石激起千层浪，骚动在人潮中扩散开来，有士兵被挤倒在稻田里，大声惨叫。

“砰”炮弹在空地上炸开，没有击中一人。

但却有大约十个秦军士兵被骚动的人海直接践踏在地，再也站不起来。

随着这两声炮响，先前还在缓缓逼来的宁乡军大阵突然停了下来，显然是要将接下来的战斗交给炮兵。

这两炮孙元军使用的都是开花弹，不知道是质量还是什么原因，威力都不大，而且一炮比一炮近。

冒襄心中突然有些不安，提醒道：“高将军，这炮打得古怪。”

“孙贼的炮弹正在调校落点、射程和开花弹引信的时间，接下来才是一轮齐射。”高杰面色有些难看：“我却是忘记了，宁乡军刚成军的时候，全是火器，还在清流关伏击刘宗敏，杀了李自成的义子李过。这一战，也不知道这厮带过来多少门大炮？”

疑问很快得到解答，大约是调校好了射程，突然间又是一片轰隆的炮声，然后耳朵就被古怪的尖啸声彻底占满了。

冒襄抬头看去，下巴都快落到地上了。却见，天空上出现十多颗柚子大小的炮弹，劲急地射来，然后毫不留情地落到人群里。

落点处，秦军士兵纷纷朝四周散开，从后面看过去，大阵之中出现十多个涟漪，正一圈圈朝外阔散。

弹丸落地后没有爆炸，看来宁乡军用的是实心铁丸而不是开花弹。

这让冒襄忍不住舒了一口气，实心弹杀伤力有限，一次最多砸中一个目标，只要秦军士兵畏惧心一去，判断好落点，倒没什么了不起。

但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突然的变故发生了。

那些落地的实心铁弹子在落地的时候一弹，同时斜斜地朝前飞去。巨大的动能瞬间扎入人海之后，肉眼可见，一片人体的四肢朝两边翻开。

“啊！”到处都是秦军惨烈的叫声，所有的人都惊恐地四下乱跑，生怕被这要命的炮弹碰到。这玩意儿当真是碰着就死，擦着就残。

问题是，你根本就不知道落地之后的炮弹究竟朝什么地方乱飞。士兵们这一通乱跑，反将秦军的队形弄得一塌糊涂。

从后面看过去，却见那一颗颗炮弹就如同一柄柄大犁，在人海中犁出纵横交错的人肉沟壑。

实在是太惨烈了，冒襄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一口气憋在胸口，怎么也吐不出来。

还是高杰沉得住气，对身边的传令兵大吼：“督战队上去，维持一下持续，奶奶的，十颗炮弹每次不过杀伤杀死我四五个士卒，老子可有两万人马，足够他杀！”

高杰面目已经扭曲成一团：“传令给前边的李成栋，让他快些靠上去，同孙贼的部队搅在一起。只要两军靠在一块，就不会被炮弹打中！”

一队督战队提着大刀冲了上去，一通乱砍乱杀，总算让混乱的队伍好了些。

秦军前锋将领李成栋乃是经验丰富的老将，他也知道其实孙元的大炮最多也就起到骚扰作用，杀伤力有限。他也知道这一仗对于秦军的意义，当下就催动手下不要命地朝前冲，两百步，一百步……

宁乡军的大炮还在不停地射击，背后有秦军士兵的惨叫不绝于耳。

第808章长牌

宁乡军的方阵在炮兵开始射击之后就停了下来，这突然响起的轰鸣引起了福王的兴趣，他喜滋滋地转头朝炮兵那边看过去。

自从部队开始推进，炮兵的骡马就拖着大炮跟在后面。此刻，他们已经排成一排，正麻利地装填、发射、清膛、装填、发射，再清膛。这一套动作，在过去的几年他们每天不知道要重复过多少次，早已经现成了条件反射。

每一门炮相隔多少步，弹药、火盆、长杆、水桶的位置，炮手、装填手怎么站位都已经计算得精确。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即便是将双目蒙上，他们也能用最快的速度将炮弹射出去，然后准确的命中目标。

长矛手、火枪手、骑兵，最后再加上远程打击的炮兵，宁乡军长矛方阵的最后一块拼图才算是完成了。

大暑天的，所有的炮手都已经打得浑身发热，特别是装填手，简直就是重体力活。一个柚子大小的铁弹怎么着也是五六十斤，只射出去几发，大家身上的汗水都将衣裳泡透了。

古人的物质生活极大地不丰富，衣物布料很多时候都是可以直接当货币使用的。就有炮兵心疼身上的军装，脱得赤条条的。

福王又开始议论起来，他不住地摇晃着胖脑袋：“这几条军汉长得不好，身上是有块儿，可上身大，双腿却细，跟螃蟹似的，还是比不上汤问行将军的。”

卢九德不住咳嗽，孙元摇头，下令让炮兵都将衣服穿起来。

这个时候，福王发现了穿着华丽得像一只大公鸡的巴勃罗，眼睛一脸：“怎么还有个西夷红毛？”

“不是红毛，红毛鬼子是泰西北方人，这人是南方人氏，你看他头发是黑色的。”孙元解释说：“此人叫巴勃罗，乃是我扬州镇炮兵统领。”

“这个巴将军不错，炮打得好。”福王想了想，最后补充一句：“很响，没断过。”

孙元哭笑不得：“陛下圣明。”

老实说，这一仗开打，对于对面的联军来说当真是血肉横飞，异常残酷。换其他人，见了这么多淋漓的赤红，早已经吓得失魂落魄。可这个福王依旧是谈笑风生，幼稚得令人发指。这个未来的南明皇帝，心理素质不错。

“敌人贴过来了。”身边的马士英叫了一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却见，李成栋部经过不要命的冲锋，已经奔至宁乡军阵前，进入了宁乡军长矛的戳刺范围之类。

到处响起宁乡军军官的高喊：“长枪——左！”

“长枪——左！”

“刺！”

“刺！”

“刺！”

上千根长矛同时刺出去，都是一样的向左方斜刺。

“啊！”一片惨叫响起，扑到最前面的秦军士兵瞬间被长矛刺入肋下。

“收！”

“收！”

“收！”

所有的长矛手随着军官的命令同时将长矛一转，将矛头从敌人身体里抽了出来。

千万道人血如水柱子一样标出来，喷上半空，整个天地都被这粘稠的黑红覆盖了。

“啊！”这个时候，所有的太监，包括卢九德在内都发出震耳欲聋的大叫，就好象中枪的就是他们一样。这残酷的情形彻底将他们震慑了，有人眼睛一翻，直接晕厥过去，软软地从战马上溜了下去。

叫完，卢九德才察觉到自己在孙元和马士英面前已是大大地丢人。他紧咬着牙关，但牙齿的磕击声还是能够被人听到。

实在是太恐怖了，敌人不管来多少人，不管做出什么样的动作，在宁乡军的长矛齐刺之下，都是一招毙命。难道坊间的传说是真的，孙元真的是懂得法术？

“长枪---左！”

“长枪，左！”

第二轮长枪左刺又要开始了。

与此同时，同样被震撼得无法呼吸的还有冲在最前头的李成栋，等到敌人抽枪，眼前秦军士兵的尸体已经倒成了一堵矮墙。只一个瞬间，超过两百个士兵死在阵前。

两百人啊，都是部队中的精锐，一刹间就丢光了。这不过是才开始，到战斗结束，鬼知道还有多长时间，还怎么打？

所有的士兵都同时转过身去，欲要逃跑。

李成栋手中大刀一挥，将两个逃兵砍翻在地，用尽全身力气大吼：“长牌！”

随着这一声令下，一千名长牌手同时朝前顶去。

这些长牌都是前阵子新做的，高约四尺，正好将士兵遮得严实。上面还蒙有兽皮、麻布，讲究些的还在上面钉了铁片。长牌下面还竖和一根尖头的木桩。

长牌战术他们已经训练已久，当即大喝一声，狠狠地将木桩刺进泥土。长牌和长牌联接在一起，犹如一道墙壁。

宁乡军的长矛刺过来，发出“夺”的一声脆响。

就在这一瞬间，正在移动的秦军和宁乡军斜刺的长矛同时一顿，场面诡异地静止下来。显然，双方的对冲之力达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

尽管秦军的长牌阵连接紧密，可宁乡军的长矛都是向左斜刺，依旧有不少从长牌和长牌的结合处的缝隙刺进来，没入高杰军士兵的肋下，在盾牌后面爆出团团红光。

大声的惨叫声中，长牌阵有点动摇。但后面的秦军还是如潮水一样涌来，苦苦支撑。

也是因为长牌顶端的木桩深深地刺入泥中，盾牌能够屹立不倒，这才不至于在一瞬间就被击溃。

“干得好！”李成栋大为惊喜，他也被刚才宁乡军的长矛左刺给吓住了。他死活也不明白，自己手下那些武艺高强的精锐怎么在一个照面就像孩童一

般被人轻易刺死，甚至没有半点招架之力。对于冒襄设计的这个长牌阵，他还是有所怀疑的。在他看来，冒辟疆也就是个酸丁，懂什么打仗。不过，既然高将军选择相信他，李成栋只能服从。如今见长牌阵挡住敌人的长枪齐刺，他忙大喝一声：“刀斧手！”

随着他这一声喊，就在短短一瞬间，长牌后面的秦军士兵同时将手中的长矛和短斧如同雨点一样投过去。

从盾牌的缝隙中，李成栋看到对面的敌人长矛手立即倒下了一片。有人被长矛直接钉在地上，有人则被飞斧劈中面门，扔手掉手兵器，捂着脸软软地倒了下去。

同样的红色在敌人阵中腾起，宁乡军先前还密密麻麻的长矛森林也变得稀疏起来。

“好个冒辟疆，好计策啊！”李成栋兴奋地用腰刀拍了拍自己的胸甲，忍不住高声欢呼。原来宁乡军也是人，他们一样会流血，会死亡。

这一仗有打头，咱们秦军能赢。

实际上，刀盾兵乃是明军最普通的兵种。明兵也不是从一开始就是废物的，开国初年，太祖、成祖的精锐部队那可是纵横天下所向披靡的存在，就连所谓的蒙古铁骑也被他们打得满地找牙。当初的明军，无论是骑兵、步兵还是火器部队都有着一套完美的战术。只不过后来明军逐渐糜烂下去，最后彻底蜕变成一堆垃圾。

冒襄只不过是从小故报纸堆里将这套刀盾兵战术找出来，略加变化，却不想竟有如此不错的效果。

又是两轮投枪和飞斧的攻击，对面宁乡军又付出了上百人的死伤。

不过，敌人的阵势还是不乱。一旦有人倒下，立即就有有伸出手来将尸体和伤员拖回阵中，后面的长矛手则上前一步，弥补上战友留下的缺口。

而宁乡军的军官们还在有条不紊地大吼：“长枪左---刺！”

满世界都是长矛刺中盾牌的蓬蓬声。

“真是顽强啊！”敌人无论有多大死伤，却没有发出一声惨叫，依旧是那一张张麻木而机械的脸。突然间，李成栋心中有些发寒。

虽说敌人付出了不小的伤亡，可秦军的长牌阵刚演练没几天，并不熟练。依旧有不上敌人的长矛如毒龙一般从盾与盾之间的缝隙刺进来，收割掉一个士兵的性命。

宁乡军不好受，秦军更不好受。因为，投枪和抛飞斧需要花费很大的力气，能够使用这种武器的士兵都是军中的大力士。最多五六轮投掷，他们就会手酥臂软的。杀伤力也会随着时间的推延逐渐下降，最后到忽略不计算的程度。

“看来，不能再耽搁，我们得进攻了！”

.....

“韶将军，弟兄们死伤有些重啊！”温健全皱着眉头看着前方的战况，心情有些焦躁：“咱们自成军以来，还没有吃过这种亏。”

没错，这一战宁乡军顶在最前头的正是韶伟的伟字营。

温老三恨恨地抽出背在背上的火枪，就要朝前走去，道：“高杰以为他排出这么一个乌龟阵，缩在壳子里就没事，想得倒美。火枪手，准备！”

韶伟：“等等，等等，等巴勃罗的炮兵过来，咱们再给敌人一个狠的。”

温健全回头看去，却见后面，巴勃罗正和一队炮兵大吼着推着十门青铜小炮一道风似地冲过来，所有的炮兵都是****着上身。皮肤和面目已经被硝烟熏得漆黑，看起来犹如地狱来出来的饿鬼。

温健全一呆：“小巴不在后面打炮，跑前头来做什么，这不是添乱吗？”

韶伟淡淡一笑：“他是要给大炮上刺刀啊！老温，咱们也该准备准备，别让炮营抢了我伟字营的功劳。休整了这么几年，好不容易捞着仗打，这可是我们来之不易的机会啊！”攻了！”

.....

“韶将军，弟兄们死伤有些重啊！”温健全皱着眉头看着前方的战况，心情有些焦躁：“咱们自成军以来，还没有吃过这种亏。”

没错，这一战宁乡军顶在最前头的正是韶伟的伟字营。

温老三恨恨地抽出背在背上的火枪，就要朝前走去，道：“高杰以为他排出这么一个乌龟阵，缩在壳子里就没事，想得倒美。火枪手，准备！”

韶伟：“等等，等等，等巴勃罗的炮兵过来，咱们再给敌人一个狠的。”

温健全回头看去，却见后面，巴勃罗正和一队炮兵大吼着推着十门青铜小炮一道风似地冲过来，所有的炮兵都是****着上身。皮肤和面目已经被硝烟熏得漆黑，看起来犹如地狱来出来的饿鬼。

温健全一呆：“小巴不在后面打炮，跑前头来做什么，这不是添乱吗？”

韶伟淡淡一笑：“他是要给大炮上刺刀啊！老温，咱们也该准备准备，别让炮营抢了我伟字营的功劳。休整了这么几年，好不容易捞着仗打，这可是我们来之不易的机会啊！”

第809章战争之王

伟字营那边的吃了亏，叫位于中军大旗下面的马士英禁不住有些意外：“太初，想不到高杰的秦军还真能打啊！”

卢九德不禁连声道：“这可如何是好，这可如何是好？”

孙元笑道：“高杰部的成分复杂，有受招安的闯贼，有洪老亨当年训练的老秦军，也有孙传庭后来练的新秦军。他部队中的士卒都是身经百战的精锐，真说起来，比前面两支秦军都强，确实是不好对付。”

卢九德：“哎，都这个时候孙将军怎么还说这些没用的，你还是快想法子啊，我军不能败，福王千岁不能败。”

听他提到自己的名字，福王问：“卢大伴你提寡人的名字做什么，打仗嘛，有来有往才够味，孤看得正热闹呢！今儿真是有意思，倒不枉起了个大早。”

“千岁……”卢九德气苦，福王还不知道如果宁乡军失败对他究竟意味着什么。夺嫡一旦失败，等待福藩的将是死无葬生之地的结局。到时候，天下之大，在座诸人却是无处可去。

孙元：“不过，高杰弄出的这个小孩儿玩意也无趣得紧。”

卢九德一呆：“你的意思是？”

孙元：“德公且看下去就是了。”

卢九德：“是不是派骑兵出去维持一下，从侧面给敌人来一下？”

“德公说得是，骑兵军休息够了，也该出动了。”孙元双目放光：“因为，敌人马上就要溃了。”

……

又是一排宁乡军长矛手倒了下去，只挨打不还手，即便是天下第一军，队型也必将出现动摇。

“刀斧手，投枪，再来一次，敌人就要败了！”李成栋大笑：“攻击结束之后，全军突击！”他也知道，刀盾兵应该没有多少力气了，再不进攻，部队也维持不了多久。如今部队士气正旺，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刚喊出这一声，李成栋突然听到对面的敌人军官同时大声吼：“长矛手，收枪，前排下蹲！”

先前还如雨点一般刺向盾牌的长枪突然收了回去，劈啪的乱响消失不见。

他看到，敌人的长矛手同时蹲了下去，将矛尾刺入泥土，斜指前方。在他们身后出现了一排接一排火枪手，黑洞洞的枪口让人看得头皮发麻。

两军之间只相隔一柄长矛的距离，秦军的阵形极为紧密，几乎是摩肩接踵，连转个身都困难。

敌人的火枪根本就不用射击，只需击发，就能轻易地击中一个士兵。

“糟糕了！”李成栋下意识地往下一蹲，缩在一面长牌后面。这个时候他只能寄希望于敌人的火枪威力不足，且都是粗制滥造的大明工部出品。

“前排火枪手！”几十个宁乡军军官同时大吼：“射！”

几百声枪响连成一片，尖锐的呼啸声扯碎空气。

“夺夺夺夺！”李成栋就看到自己身前的长牌上出现了几个拇指粗细的窟窿，有阳光从里面投射进来。立在长牌后的那个刀盾兵甚至还没来得及叫唤

一声，身体一翻，就倒了下来。

再定睛看去，他额头上有一个黑色的伤口正汩汩冒血。

木制长牌毕竟没有抵挡住敌人的火枪齐射，而宁乡军的火铳也极为精良。

李成栋一咬牙站起来，身边已是哀鸿遍野，到处都是蜷缩在地上不住大叫、抽搐的伤兵。

盾牌也倒了一片，只稀稀拉拉几面还立在泥地上。

只有一个齐射，部队就混乱了。

在朝前看去，对面的敌人已经彻底被青色白色的烟雾笼罩了，什么也看不清楚，只森林一样的长矛从烟雾中斜指而出，闪烁着寒光。

能够弄出这么大烟雾，以李成栋的经验来看，敌人这一轮齐射至少出动了五百柄火铳。

“冲上去，冲上去！”李成栋大叫着不住朝低伏着身子的士兵屁股上踢去。

火枪装填速度慢，敌人在射出这一轮火枪之后要想再射第轮还需一点时间。

可士兵们看着那一片片林立的长矛，却畏惧了，迟疑了。

就在这个时候，烟雾中，敌人军官那勾魂摄魄的吼声又响起来：“第二排火枪手，射！”

“砰！”

“第三排，射！”

“射！”

“射！”

“射！”

烟雾更浓，秦军阵势一片混乱。

有人想尽快冲上去和敌人搅在一起，有人则要回头逃跑。可大家都挤在一块，什么也做不了。

完全乱套了，李成栋也不知道斩杀了几名试图逃跑的乱兵，直喊得嗓子都破了，可部队还是没能靠上去。

即便有勇士试图提着兵器扑上去，可还没等走靠近敌阵就被乱枪放到在地。就算有几人运气好没有被射中，可迎接他们的则是同时左刺而来的长矛。

从来没有打过这种郁闷的仗，即便是以前对上李闯败得再惨，怎么说大家也是有来有往，互有死伤。

李成栋心中一片冰冷，以他的经验来看，这样的战局已经无可挽回。剩下的事情就是部队什么时候被敌人击溃，最后又能逃出去多少。

他也是吉星高照，在这矢石乱飞的战场上竟然没有受半点伤。

不过，李成栋身上华丽的铠甲，和高耸着避雷针式的头盔还是引起了韶伟和温老三的注意。

这个时候，宁乡军已经射出去三轮弹丸，韶伟指着前方的李成栋道：“老温，咱们好象逮到一条大鱼了，也不知道胡茂贞还是李成栋。”

温老三：“管不了这么多了，直接射杀再说。”

说罢，就提起手铳架在左臂臂弯处，虚着一只眼睛瞄准。

韶伟下令：“自由射击，自由射击。”

先前连成一片的整齐的枪声开始绵密起来，就如同梅花间竹，响得煞是热闹。

喊完这一声，他回头看见温老三正在用通条清理着枪管里的残渣，一楞：“打完了。”

“射完了，没中。”温老三有些郁闷。

“算来，让我来动手吧。”韶伟枪过士兵手头的遂发枪，正要瞄准。

一门小炮从他身后推来，指向前方。

原来，在射出这三轮子药的时候，炮兵终于到了。

花花公子巴勒罗兴奋的怪叫：“韶，你后退，别挡住我的射击角度。”然后对着手下喝道：“霰弹准备。”

一个装填手将一个用网兜模样的东西塞进炮管里，然后用长杆压实。

韶伟见这厮过来抢功，大怒，正要张开嘴骂，小巴古怪一笑，手中的点火杆放到火门上。

“轰隆！”大团火光扩散开来，响亮的炮声震得韶伟耳朵里“嗡”一声，就什么也听不见了。

眼前是无声的世界，他看见，大约十门青铜小炮推到队伍最前面，同时猛地一个后退，然后，炮口的火光就连成了一片。

无数色的弹丸从炮口射出，在空中形成一道铅弹之墙。

铅弹之墙以极快的速度前移，瞬间就将前面的敌人彻底覆盖。

长牌被撕成碎片，秦军士兵身上的铠甲被撕成碎片，一切都如同被放进一口大石磨里被磨成了渣滓。

人体组织的破片高高腾空，整个世界只剩下红色。

.....

李成栋一看到对面那片烟雾中推出来一排大炮之后，身上的血液就凝固了，他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眼睁睁看着那些大炮的炮口有闪亮火光逐一绽放。等到这一**炮过和，身边已经为之一空，再没有一个站着的同伴。

这个时候，李成栋才感觉到自己右手有剧痛袭来，低头看去，这才发现手中的大刀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被敌人的霰弹打成了两截。

而虎口也被这巨大的力量彻底撕开，露出白森森的骨头，鲜血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

他已经彻底懵了。

.....

这个时候，韶伟还是什么也听不见。

他看了一眼立在一片尸山血海里的李成栋，心中奇怪，这鸟人难道是不死之身？

手中火枪下意识地击发，那个敌将的心口出现一个小小的黑洞。

那敌人好象觉察到什么，伸出血忽忽的手摸了一下胸口，满脸的不可思议。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韶伟身边的大炮又无声地将一团火光喷吐出去。

那个敌将的脑袋突然炸开，将白色的浆液喷吐出来。如果不出意料，应该是中了一颗弹丸。

两轮火炮轰击之后，秦军军阵前沿已经开不到一个站着的敌人。

硝烟中，温老三张开嘴好象在大吼着什么。

先前蹲在地上的长矛手站起来，向前推进。

森林一样的长矛有节奏地左刺、收枪，前进。再左刺、收枪、前进。

每走几步，后面的火枪手就回朝前一阵齐射。

整个战场彻底内烟雾笼罩，什么也看不见了。

不过，韶味却没有任何担心，仗打到这种程度已经演变成宁乡军对秦军单方的屠杀，再无悬念可言。

他还是什么也听不见，是不用右手拍着自己的脑袋。

一个卫兵冲上来，架着他不住前进。

“该死的小巴，一定是故意的，一定是故意的。”韶伟无比悲愤。

.....

“炮兵不愧是战争之王啊！”这还是轻便的拿破仑四磅青铜炮，孙元在中军旗下，忍不住大声喝彩。

从这里看过去可，高杰的前锋部队已经彻底崩溃，成千上万个声音在喊：“败了，败了！”

“逃命啊！”

“救命，帮帮我！”

“李将军死了，李将军死了，快退！”

前锋军都掉头往后涌，连带反应，将高杰的中军也冲得七零八落。远远看过去，高杰中军大旗摇摇欲坠，正在人潮的撞击下不住后退。

.....

“李成栋死了，太好了！”孙元右手握拳轻轻砸在大腿上：“汤问行，叫骑兵军出击，彻底解决高杰和二刘。”袋突然炸开，将白色的浆液喷吐出来。如果不出意料，应该是中了一颗弹丸。

两轮火炮轰击之后，秦军军阵前沿已经开不到一个站着的敌人。

硝烟中，温老三张开嘴好象在大吼着什么。

先前蹲在地上的长矛手站起来，向前推进。

森林一样的长矛有节奏地左刺、收枪，前进。再左刺、收枪、前进。

每走几步，后面的火枪手就回朝前一阵齐射。

整个战场彻底内烟雾笼罩，什么也看不见了。

不过，韶味却没有任何担心，仗打到这种程度已经演变成宁乡军对秦军单方的屠杀，再无悬念可言。

他还是什么也听不见，是不用右手拍着自己的脑袋。

一个卫兵冲上来，架着他不住前进。

“该死的小巴，一定是故意的，一定是故意的。”韶伟无比悲愤。

.....

“炮兵不愧是战争之王啊！”这还是轻便的拿破仑四磅青铜炮，孙元在中军旗下，忍不住大声喝彩。

从这里看过去可，高杰的前锋部队已经彻底崩溃，成千上万个声音在喊：“败了，败了！”

“逃命啊！”

“救命，帮帮我！”

“李将军死了，李将军死了，快退！”

前锋军都掉头往后涌，连带反应，将高杰的中军也冲得七零八落。远远看过去，高杰中军大旗摇摇欲坠，正在人潮的撞击下不住后退。

.....

“李成栋死了，太好了！”孙元右手握拳轻轻砸在大腿上：“汤问行，叫骑兵军出击，彻底解决高杰和二刘。”

第810章丧气

“得令！”汤问行终兴奋地叫了一声。

孙元指了指联军最后方的山东军道：“那是敌人的总预备队，你先派骑兵将他们赶过来，让那一万多人和高杰部搅在一起，制造更大的混乱。”

“是！”汤问行带着已经休息了半天的骑兵，如同雪崩一般飞奔而出。在大地上划出一个巨大的弧形。

孙元道：“秦军已经混乱，骑兵军一出，这场战役算是结束了。高杰，不经打。咱们现在考虑的问题是马上过长江抢个先机，还是咬着高杰和二刘打？”

这话的意思已经很明确了，江北战事到此刻已经分出胜负，福王已经铁定能够继承皇位，只要他愿意。

按说，得到孙元的保证应该引起身后福王等人一阵欢呼才是。

但后面却是一片寂静，回头看去，福王正趴在马背上不住干呕，几个太监拍背的拍背，递毛巾的递毛巾，乱成一团。

孙元吃了一惊：“怎么回事？”

福王已经吐得满眼泪光：“太恶心了，太恶心了，那么多血，脑浆子满天都是……”

原来，刚才大炮的一阵齐射实在太猛，可谓是一炮出去，糜烂百步。那么多破碎的人体组织四下乱飞，这个没心没肺的福王这回才是彻底认识到战争的残酷，认识到什么是杀戮，什么是人命的脆弱。

毕竟是未来的皇帝，他这里乱成一团，让孙元的中军也微微骚动起来。

好在孙元早有准备，他骑马靠了过去，叫道：“食盒。”

一个卫兵将一口红黑两色的漆盒送过来。

孙元：“陛下一大早就起床前来督战，还粒米未粘牙，请用些点心。”

一个太监满面的难受：“孙将军，这都什么时候了，王爷还能吃得下饭吗？”

福王抹了一下脸，“孙元，寡被恶心坏了，真用不下去……呕。”

孙元：“陛下你好歹也用些，这是臣叫伙房特意给你准备的，味道非常好。这几日陛下在臣这里，想必也知道臣的厨师的手艺。”

福王：“是啊，你的厨师真是不错。”

“那是，淮扬菜的大师。”孙元摸了摸下巴，这个年头淮扬菜还没有出现吧？

“那好，寡人就先看看。”福王揭开食盒，发现里面有绿豆糕，有牛肉干，有怪味蚕豆。

他拈了一块牛肉干扔进嘴里，咬了一口，只感觉一股浓郁的香味瞬间布满了整个口腔，顿时大喜：“滋味不错，滋味不错，就留下吧！”

当下，福王两手并用，不断将食物塞进嘴里，只吃得面面相觑。看他的模样，已经全然忘记刚才战场上的血腥。

吃货在任何时候都是幸福的，只要有一口美味，世界就会变得美好。

……

此刻，在联军的最后面，山东军诸将都一脸木然地看着前面越来越大的混乱。

刚才宁乡军的表现实在是太惊人了，只一个照明就击溃了花马刘的骑兵部队。接着，又是一个照明就打崩了李成栋的前锋军。

仗打到现在还不到一个上午，就要分出胜负了。

山东军当年在济南可是见识过宁乡军的厉害的，前阵子又在孙元手下吃过大亏。刘良佐和李成栋败得如此之惨，其实也在大家的预料之中。

所以，众人都显得非常平静，刘泽清甚至还虚着眼睛观察起前方的战况了，嘴角时不时微微抽动。熟悉他的人都知道，刘帅心中一但开始想事，就会有这个小动作。

“大帅，不好了，不好了！”一个山东军将领的尖叫打破了平静。

“你乱叫什么，弄炸了营老子砍了你脑袋？”刘孔和大怒，厉声呵斥。

那将军指着北面：“骑兵军，骑兵军，孙元的骑兵军出击了！”话中全是颤音。

“废话，我看见了。”

“不是不是，孙元的骑兵军好像是冲咱们来的，天啦，天啦！”那个将军叫得更响。

所有的人都打了个寒战，果然如此，却见宁乡骑兵军并不直接冲击高杰中军，而是兜了个大圈子，直接奔山东军的身后而来。

刘泽清吃了一惊：“丝，孙元是要将咱们赶过去同高杰裹在一起啊！”

“对对对，肯定是的。”山东军将领们骚动起来，所有人都知道，高杰的部队已经开始混乱。而且，随着宁乡军的进攻，他们的混乱将会更大。如果山东军被赶过去，就是落进沼泽里，搞不好部队全都要丢在这里。

说话间，宁乡骑兵军的马蹄已经轰然而至。

远远看去如同一条长龙，激烈的马蹄敲击大地，使得整个扬州原野都位置震颤。

如墙而进的铁骑，奔泻而来的金属洪流使得所有人都提不起反抗的念头。

山东军也不是没有骑兵，可同宁乡军比起来，就是一群装备了骡马的步兵。

山东军的老人们看到骑兵军的威势，恍惚间仿佛又回到崇祯十一年的山东战场，仿佛又看到了辽东野人在齐鲁大地纵横驰骋所向披靡的情形之中。

所有人都是面色苍白，手脚发凉。

刘泽清表面上看起来还很镇定，虽然心中也是乱成一团。

作为一军之主，他都竭力在手下面前做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否则还不被大家给看清了。冷哼一声：“这个孙太初，想当年某待他也不薄，他和高英吾死掐，找我做什么？”

兄长话中的意思刘孔和最清楚不错，也知道他是真的怯了。别说他，就连自己在经过那一场大败之后，一想起宁乡军也有一种无力的感觉，忙道：“兄长，现在不是说这种话的时候，接下来该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打吧！”突然，刘春面上露出狰狞之色，目光中满是火热：“父亲，如今我山东军主力尽在这里，我就不信宁乡骑兵军是天神下凡，布阵迎敌吧，总不成咱们什么也不做，倒叫人看轻了。父亲，上次是儿子大意了，以至遭遇大败。今日就让儿子用汤问行的头颅洗刷蒙在我山东男儿身上的耻辱！”

说完，他猛地接过卫兵手中的大斧，大喝：“我山东豪杰，有进无退！”一刹间，热血沸腾了。

出奇的安静，没有一个人答茬。

过得片刻，突然，有一个弟弟小声地笑起来：“大哥，你要砍下汤问行的脑袋，吹牛也不是你这么吹的。人家汤问行是谁，信国公府的三公子，宁乡军第一干将，杀过的建奴数也数不清。他身上的刀伤箭伤，比咱们所有人的年龄加起来还多。”

其他几个弟弟也都是哄堂大笑，让剑拔弩张的战场气氛变得不正经起来。

刘春一张脸气得通红，怒啸一声将一口唾沫吐到地上：“可耻，可耻，你们还是山东军的勇士吗，畏敌如虎，胆小如鼠，也配姓刘。想我刘家，出身寒微，之所以有今天这般光景，全靠父亲一刀一枪在战场上挣来的。尔等若是面皮够厚，敢当着父亲再说一遍吗？”

这话激起了众怒，众兄弟同声鼓噪起来。

有人骂道：“刘春，咱们敬你是兄长，可你也不能说得这么难听，还当我是同胞骨肉吗？”

“什么敢当着父亲说一遍？我就说了又如何，此事关系着我山东军的生死存亡，作为刘家子弟，我们也有发言权。”

“就是，你的心思别当我等不知道。不就是输在孙元手头被剥了军权，想在父亲面前将丢的面子争回来，捞点战功好重得欢心而已。就因为你这点私心，却要叫整支山东军陪葬，我呸，做人不能这么自私！”

“懦夫，懦夫！今日我要教教你们做人的道理！”被弟弟们一通喝骂，刘春大怒，提起巴掌，就要朝身边的一个弟弟面上抽去。

“不要，不要啊！”刘孔和见侄子们闹起来，而刘春正处于爆发边缘，大惊，急忙伸手抓住刘春的手，连连摇头，目光中全是哀求。他知道，刘春这一巴掌若是真的扇下去，将彻底被孤立，以后也别想在山东军立足了。

看到叔父眼睛里的求恳，刘春心中发酸，可内心中却有一股暴戾气涌起，咬牙挣扎：“叔父，你放开！”

旁边那个兄弟也大骂：“刘春你少做出一副长兄当父的样子，父亲还在这里呢，由不得你猖狂！”

这个时候，宁乡军已经快要冲过来了，轰隆的马蹄声几乎将一切声音都掩盖了。所有人说话都在大声吼叫，直将脖子上的青筋都迸出来了，表情看起来格外狰狞。

“够了！”刘泽清一声大喝：“大敌当前，你们还纠缠这些做什么，听我命令。”

所有的儿子们都闭上了嘴巴。

刘泽清目光闪烁了几下：“后军改前军，前军改后军，走，退回天长。”

“啊，什么！”刘春大叫。

刘泽清叫道：“宁乡军凶悍，咱们不是孙元的手，不能做无谓的牺牲，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走，快些走，晚了就来不及了！”这话一说完，他面上阴郁的表情立即被惊恐所代替，额上冷汗淋漓而下，“孙太初这人我知道，手辣得很，又是个喜欢以牙还牙的。今天若是开打，他肯定会将老夫连皮带骨囫囵吞下的。”

“父亲说得是。”众儿子同时欢喜，感觉心上的一快大石头已经落地。

已经有胆小的刘家子弟率先拨转马头冲了出去，他们一动，整支大军都发出一声喊，不要命地朝西面涌去。宁乡军已经快要冲过来了，轰隆的马蹄声几乎将一切声音都掩盖了。所有人说话都在大声吼叫，直将脖子上的青筋都迸出来了，表情看起来格外狰狞。

“够了！”刘泽清一声大喝：“大敌当前，你们还纠缠这些做什么，听我命令。”

所有的儿子们都闭上了嘴巴。

刘泽清目光闪烁了几下：“后军改前军，前军改后军，走，退回天长。”

“啊，什么！”刘春大叫。

刘泽清叫道：“宁乡军凶悍，咱们不是孙元的对手，不能做无谓的牺牲，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走，快些走，晚了就来不及了！”这话一说完，他面上阴郁的表情立即被惊恐所代替，额上冷汗淋漓而下，“孙太初这人我知道，手辣得很，又是个喜欢以牙还牙的。今天若是开打，他肯定会将老夫连皮带骨囫囵吞下的。”

“父亲说得是。”众儿子同时欢喜，感觉心上的一快大石头已经落地。

已经有胆小的刘家子弟率先拨转马头冲了出去，他们一动，整支大军都发出一声喊，不要命地朝西面涌去。

第811章世界破碎

山东军士兵早就被前面血肉横飞的惨烈战斗给吓坏了，听到撤退的命令，如蒙大赦，同时转身奔逃。

一时间，咒骂声、哭喊声、马蹄声、大牲口的长嘶，士兵们被践踏在地的惨叫混杂在一起，乱得不能再乱。

“这……这……这……”刘春见在自己心目中如同神明一样的父亲在这关键时刻竟然做出抛弃友军临阵脱逃的举动，顿时呆住了。

“走，快些！”随着骑兵军不断逼近，而自己的部队又如此之乱，刘泽清面上的神情慌乱起来。

刘孔和：“总兵官，这么撤退不成啊，队伍都乱了。也不需敌人全军过来，只要派出一个几百人的小队骑兵，就能打得咱们一溃如注。”

“是啊，是啊，可如何是好？”刘泽清看着四下乱蹿的手下，嘴唇开始抖瑟。他和孙元可是老相识了，知道这人究竟是什么秉性。

正如他刚才同儿子们所说，孙元自来就是一个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人。平日里他看起来非常随和，无论你是什么身份，都能够和你有说有笑。不像他刘泽清，通常都会竭力做出一副凶狠模样，遇到事也收拾起人来也非常残忍，没错，刘泽清就是想让别人怕他。

孙元不同，他不爱惹事，可一旦有人犯到他手上，那就是不死不休的局面。

在泰州的时候，儿子刘春已经惹到宁乡军了。如今山东军已经乱成一团，孙元会放过这个全歼山东军的机会吗？换我，也是不肯的。

一旦队伍被全歼，在这乱世里手头没兵，他刘泽清连狗都不如。

只有军队，才是他安身立命的根本啊！

刘孔和：“总兵官，要不和孙元议和吧……可是……”他又是急噪地摇晃着脑袋：“可是，这么乱，怎么和宁乡军谈。”

“对对对，先议和，怎么说我和孙太初也是老相识，多少还有点香火情分。”刘泽清：“孔和，你一个人留下，迎过去，看能不能和宁乡军谈谈。”

说罢，也不停留，直接给了战马一鞭，狼狈地带着家丁一道烟跑远了。

刘孔和没想到自己竟然讨得这么一件要命的差事，顿时呆住了，良久，他才叹息一声，对身边的刘春道：“少将军，你走吧，再迟就来不及了。”

“不，叔父。”刘春摇头。

“走吧，你是个好孩子，我知道你想跟叔父在一起。”刘孔和突然明白刘春想干什么，心中一暖，泪水就沁了出去：“若是碰到宁乡军别的部队还好，来的可是骑兵军，比建奴还凶残，叔父这次恐怕是回不去了，你还年轻。”

刘春还是没说话，反骑了马慢慢地朝如同恶龙一般涌来的骑兵军迎去。

“不听话的孽种，我们刘家怎么出了你这样的孩子啊！”泪水涌出来，刘孔和忙伸手擦干赶了上去，和刘春并肩走着。

须臾，奔驰的战马轰然而至，从二人身边掠过。

刘春双手紧了紧，握住大斧的长柄。

刘孔和则用尽全身力气高喊：“我要见汤问行将军，汤将军，可记得崇祯十一年济南之战的故人吗？”

还是没有人理睬，满天满地都是马蹄卷起的泥点，落了二人一头一脸。

就这一句话，刘孔和用尽全身力气反反复复地喊着，喊到后面，嗓子也破了，满口都是扬州稻田江南水乡那特有的泥腥味。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好象是一年，似乎只不过是一瞬，一队骑兵簇拥着一个身着重铠的将军过来，走在最前面的一个卫兵大吼：“放下手中兵器！”

刘春：“休想！”作为一个勇士，还有什么比在敌人面前丢掉手中兵器更耻辱的事情？

“是是是。”刘孔和抽出腰刀扔在地上，又拉了刘春一把：“大公子，大公子。”

“叔父，我……”

“大公子，求求你。”

刘春什么时候见叔父这么求过自己，手一松，大斧坠地。

刘孔和吁了一口气，又麻利地将刘春的腰刀抽出来扔掉。

骑兵军的那个卫兵还不肯罢休：“除掉铠甲！”

“休要羞辱于我，要杀我，尽管动手呀！”刘春怒啸一声，捏紧了拳头。

“我除，我除。”刘孔和又伸手去解刘春铠甲上的皮带：“你们别在意，少将军就是这样的性子。”

刘春挣扎了一下，然后不动了。眼泪如泉水一样涌出来：“啊啊啊啊，苍天啊苍天，怎么变成这样了，数万大军，一箭未发，狼狈溃逃。如今某又要卸甲输诚，受此其奇耻大辱，我山东豪杰怎么这样了？”

这一哭就再遏制不住，只见他肩头耸动，哭声就如受伤的孤狼。

“罢了，刘春也是一条好汉，咱们不能羞辱勇士。”汤问行从人群中骑马走出来：“刘春、刘孔和，所来何事？”

“议和。”刘孔和忙到：“我家总兵官说，孙刘两家本就是朋友，今日不过是一场误会，总兵官让我过来同汤将军商议，是不是就此罢手不斗。”

“罢手不斗，说得好笑，如今都什么时候，我会罢休吗？”汤问行淡淡道：“我家将军以前说过一句话非常好，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话还没有说完，有卫兵喊到：“汤将军，中军有令，放开山东军，回师夹击高杰。”

汤问行转头朝远方的中军大旗看了片刻，再不理睬刘孔和与刘春，大喝：“所有人听着，回师，目标高杰，杀！”

“乌拉！”钢铁旋风向东吹去。

……

“幸不辱使命，幸不辱使命。”等到骑兵军离开，刘孔和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这下终于可以向总兵官交代了，少将军，刚才好险，如果不是汤问行接到命令要去夹击高杰，说不定咱们就被人家给砍了。”

刘春还在大声号哭。

“少将军，怎么了，咱们救了整支山东军，还能活着回去，这可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啊！”

刘春还是不停地哭，他自然就桀骜不驯，最是骄傲。今日竟然向宁乡军低头，受尽屈辱。

少年那颗热血奔流的心碎了。

整个世界都崩塌了。

第812章大溃

高杰军乱套了，前锋部队不断溃来，将主力冲得乱七八糟，就连中军大旗也摇摇欲坠。

到处都是败兵在喊：“败了败了！”

“李成栋将军死了！”

正因为前锋军就这么突然败下来，高杰的骑兵也被混在其中，竟然没办法出击。

……

高杰骑在一匹白马上，一挥手：“督战队，上去维持一下。”他打了十多年仗，什么险恶的情形没见过，作战经验异常丰富。此刻的他面如沉水，看不出任何表情，内心中却一团焦急。

战场态势的逆转实在太快了，只一个瞬间刘良佐的骑兵就被打散了，如今这姓刘的也不知道逃哪里去了。

而李成栋也在一个照面就被人给杀了，前锋军彻底丧胆。

情况不容乐观，如果任由前锋乱军冲来，整支大军只怕都要处于混乱之中，到那个时候才是真正的不可收拾了。

一对骑兵冲上去，只要是后退的士兵，就是一通大砍大杀，总算让秩序好了些。

前方，宁乡军的步兵方阵还在不住向前推进。元字营和伟字营就如同阴阳两块磨盘在人潮之中碾压，所经过之处，留下一地血肉。

区区一万不到的人马，看架势竟是全面包围联军的样子。战斗几乎在肉眼所及的每一个角落进行，到处都是长矛的森林，到处都火枪的鸣响和大团大团的烟雾腾起。厮杀异常地惨烈，只不过这种惨烈是对秦军而言的。

战斗了这么长时间，敌人的两个方阵却没有得到任何削弱，看得叫人一阵绝望。

敌人的火炮更猛，那些推到最前沿的小炮将所有花样都玩遍了，什么开花弹、子母弹、链弹，几乎是顶到秦军士兵的下巴点火。而且，一打就是一大片。

到最后，只要小炮朝前一推，秦军士兵立即惊恐地大叫着朝旁边闪出一片宽阔的空地。

小炮如此犀利，远程大炮更是可恶。

孙贼手上的那十多门大炮射程太他娘远了，虽然威力比不上凑近了打的小炮，使的也是实心弹。可这玩意儿几乎覆盖了大半个战场，让这些炮弹从自己头上呼啸而过确实考验士卒的心理素质。

一炮落下，实心弹就在人群里乱弹乱蹿，只要被它擦中一点，身上立即就会少一个零件。

高杰就看到一颗炮弹在离地一尺的高度平平掠过，一口气扫断了四个士兵的腿，这才失去了动能将一个士兵砸得胸骨尽碎而亡。

这样的仗打得实在憋屈、窝火、郁闷。

“快进攻，快进攻啊！”身边传来一阵声嘶力竭的大叫。

高杰回头看去，正是冒襄。

这个江南有名的大才子浑身上下都是泥点，一张英俊的脸已经看不清楚

模样了，整个泥猴。

高杰看到自己手下的士卒像秋后的虫子一般不断死去，心中正焦躁，忍不住喝道：“叫什么叫，老子打的仗你比吃过饭还多，还轮不到你来指手画脚。”

冒襄一窒：“我我我……我只是觉得这样下去不成的呀！”他手脚冷得厉害。

在没有开战之前，战争对他这个大才子来说，不过是大雪满弓刀、红旗半卷出辕门的浪漫风情，他甚至还想过一旦战争结束，自己得好好写几首边塞诗，说不定还能传诸后世呢？

但真实的战争同他想象的却不太一样，真正的战场是**裸的杀戮，是满天横飞的碎肉、手臂，是战士口中不断喷吐的血和伤口处白森森的断骨。

嗓子眼了就好像被塞了一团鸡毛，恶心得直欲呕吐。

虽然知道宁乡军厉害，可厉害成这样还是超出了他的想象。内心中突然有了一个念头，这一仗，或许要败了。

“你废什么话？”

冒襄咬牙：“高将军，秦军有些乱，要不将山东军押上去，让刘总兵侧击扬州军？他那边还有一万多人马，就算不堪使用，也能挡一阵子，给我军片刻喘息之机。”这话说得有些丧气，在未战之前冒襄对获取这场战役的胜利信心十足，觉得宁乡军算个屁。三镇兵马未必就弱于孙元手下的兵痞。可到现在，他却不得不承认这三镇士卒都“不堪使用”了。

“刘泽清也忙不过来，孙元的骑兵军正在寻他的晦气。希望山东军能够拖住扬州镇的骑兵，否则我秦军就麻烦了。要想获胜，还得靠咱们自己。”高杰冷静了些，正要做下一步的部署。

就在这个时候，身边的卫兵们突然同声大喊，叫声中充满了惊恐：“山东军撤退了，宁乡骑兵，宁乡骑兵！”

回头看去，后面的山东军正不要命地朝西逃跑去，队伍铺开了三四里宽。

宁乡骑军闪亮的铠甲正奔泻而来，如同一根沉重的攻城槌狠狠地撞进秦军的后军之中。

秦军大溃。

骑兵的突然到来，让秦军彻底崩溃。

同时，孙元的两个步兵方阵也开始加速冲锋，满山遍野都是交卸不杀的吼声。

秦军部队步兵正面挤压，受到沉重打击，偏偏宁乡军的骑兵部队又在他们的阵中穿插分割，任何试图重组秩序的企图都被粉碎。

高杰能够做的就只有尽力将手头的家丁、亲卫、骑兵和精锐部队带出死地。至于其他，他也顾不上了。

最后，无心恋战的士兵纷纷丢掉手中的兵器投降。这一仗孙元已经彻底将他们打破了胆，况且，这不过是官军和官军之间的内战，又不是打闯贼和建奴，当兵吃粮，吃粮当兵，投降了，咱们不也成宁乡军了，犯不着和孙元拼命。

此战的结果是，刘良佐部被斩首一百三十，丢弃战马五百，狼狈地逃回治山老营。

高杰部被斩首六百，俘虏八千，损失大将李成栋。他只带着第三千多精骑逃回高邮，坚守城池不出。至于其他部队，都散落到扬州个地，估计没个一两月聚拢不到一块。此战，秦军可谓是元气大伤。

至于刘泽清，这厮在关键时刻突然调头撤退，吃定的就是孙元要调骑兵夹击高杰，得以全身为退，实力竟然丝毫未损失，运气好得爆棚。现在的他直接跑回天长，也学着高杰紧守城池不出。

“这一战，扬州局势，朝廷局势基本算是定下来了。”马士英看着已经被人血染红的战场，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卢九德：“下一步，咱们护送福王千岁去南京。”

“不然。”孙元和马士英异口同声。

第813章下一步的计划

卢九德也不是不知道宁乡军的天下第一军的名号是在战场上打下来的，放眼天下，能够和建奴野人在战场上正面硬撼，并战而胜之的，他孙元是继熊廷弼和袁崇浹之后的第三人。

当然，熊廷弼当年和建奴作战的时候也是输多赢少。至于袁蛮子所谓的宁远大捷，其中有许多疑点，有很大的可能是冒功。

他没有在战场上亲眼见过宁乡军作战的时的情形。而且，在孙元和马士英联手讨伐永城刘超时，攻城战就打成了夹生饭。

这一回，刘泽清就不说了，高杰和刘良佐毕竟是从战场上打出来的猛将，尤其是秦军，这几年不知道经历过多少恶仗，可不是白给的。

所以，宁乡军单挑秦军、山东军和刘良佐的之前，卢九德还是很担心的。对于孙元取得最后的胜利，他有信心，不过，前途是光明的，道路难免有些曲折。

反正这一仗打起来没几个回合分不出胜负，问题的关键是，时日一旦拖延，让潞王抢先一步进南京，事情就麻烦了。

却不想今日一战孙元打得如此轻松，连一个上午不到，就将联军彻底击溃。那才是真真的神挡杀神，佛挡杀佛，所向披靡，摧枯拉朽啊！

这一战之后，江北战局在没有悬念可言，福王继承皇位已是板上钉钉。

自己等了几十年，终于等到福藩君临天下，真是死而无憾了。

想到这里，卢公公不觉得热泪盈眶，不能自己。

正因为害怕潞王先进南京，徒生枝节。老卢觉得还是先过江为好，否则，夜一长，梦就多。

他万万没想到，孙元和马士英却同时否则了他的提议。

实际上，他们肯定是将来朝廷上权势最大的三人。未来的情形所有明眼人都能看出来：卢九德司礼监掌印，管理宫禁；马士英执掌内阁，是第一行政长官；而孙元则掌兵。

如今一文一武二人同时出言反对，卢九德不得不慎：“敢问马侍郎和孙总兵官何出此言？”

孙元和马士英相视一笑，又同时道：“你请说。”

两人然后哈哈大笑起来，孙元朝马士英做了个请的肢势：“还是马侍郎你先说，看是不是和我想到一块儿去了。”

“未必就想到一起，那好，我就先说，然后再轮到孙总兵你。等大家说完自己的理由，再请福王千岁定夺。”

两人又看了福王一眼，福王还在大口大口地嚼着牛肉干。听到二人提起自己的名字，迷糊地抬起头来。

食物对他来说果然有疗伤功效，福王很快从恶心中恢复过来，一脸色的满足，心情极好。

马士英缓缓道：“宁乡军今日一战，大获全胜，高杰损失惨重，刘泽清丧胆，刘良佐死里逃生。三贼已是惶惶不可终日，再不值一提。前番，江北三镇联名上书一致要求拥立潞藩。东林党人欣喜若狂，立即派人去杭州接潞藩回南京继位。此番，我等已经剿灭三贼，可效仿此举，由我等和扬州镇孙总兵官联名上书留都六部，要求立福王千岁为帝。嘿嘿。”

他冷笑道：“当初三镇拥立，何等声势，张慎言、高弘图以为军权在手，就可为所欲为。今日，我等就要让其知道，他们所依仗的军力，在扬州镇面前不过是不堪一击的糟粕，废物。”

“这事应该这么做，我等上书之后，由刘操江出面，让留都各部院大臣联署劝进，派礼部官员备乘舆法物过江迎圣才行。”

刘操江就是南京水军提督，刘伯温后人，诚意伯刘孔诏。他是南京一众勋贵的领袖，也是拥福派的干将。

有扬州镇军大胜之威和勋贵阶级的压力，不怕东林不低头。

马士英如此安排，乃是执重之言，也符合新君登基的组织和法律程序。

确实，当年宋太祖有一句话得好“天子者，兵强马壮者为之。”此言直指要害，所谓枪杆子里出政权。可中国是一个讲究含蓄，讲究表面工夫的世界。

说出这句话的赵大不也被兵强马壮的亲弟弟赵匡义来了个烛光斧影，当年成祖朱棣奉天靖难，兵临南京，得继大宝，结果如何，以方孝儒为代表的一群君子死活不承认他的法统。这也是成祖皇帝身上的最大的污点，永远也洗刷不掉。

如果福王直接带军队打进南京，将来肯定会有后患，这却不是大家愿意看到的。

听他说出这段话，卢九德面上露出笑容：“马侍郎这个主意好啊！”

是啊，真是又好又妙。咱们带兵送福王进京城固然省心，怎么比得让东林心甘情愿派人来接他登上皇位来得痛快，且符合法统。

在座的孙、马、卢三人可都不是胸怀宽广之人，做人做事都讲究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快意恩仇，其中以卢九德为甚。

一想到三人联名上书东林诸君子的表情，卢九德就忍不住想笑：这个马瑶草真是个妙人啊！

获取一场空前胜利之后，马士英心情大好，笑咪咪地问孙元：“太初，老夫此议可否与你暗合？”

孙元：“只有一半与我的想法相同。联名上书让百官劝进，让礼部准备法器过江迎圣是肯定的，但不是现在。”

马士英：“愿闻其祥。”

孙元：“没错，宁乡军今日又圣上御驾亲征，讨伐不臣，军中将士皆感念圣人恩德，可谓是人人奋勇争先，如此才有这场酣畅淋漓的大捷。”

福王有插嘴：“跟孤又有什么关系，寡人才不想来这里你，大清早的。寡人又不懂得打仗，来这里好生无趣。”说着他就开始不停抱怨，又道，他现在好不容易习惯了泰州，怎么又跑这里来了？

三人也不答茬。

孙元笑了笑，接着道：“今日，江北三镇是被打破胆了，可从头到尾咱们面对的都是高杰的秦军。高杰的秦军是损失惨重，可刘泽清毫毛未伤，刘良佐只损失百余骑兵。如果这个时候咱们上书朝廷，未必能震慑朝中那群伪君子。东林众人见二刘毫发未损，未必没有其他心思。这两镇的人马加一起二十来万，如果咱们前脚渡江，他们在后面捣乱，甚至发兵攻打扬州，控制住朝廷的财赋，将来就算福王登基，手头无钱，也要受制于人。”

马士英和卢九德的神色严峻起来，是啊，这个问题非常严重，怕就怕东

林那群大姥狗急跳墙，将扬州城许给江北三镇，用来勒索福王。

孙元：“我的意思是，索性将二刘也解决了，然后再上书朝廷不迟。至少，也能让我军在江北没有后顾之忧之后，陛下才能过江。得有个先后，顺序不能乱。”

“说得好，索性将他们一起解决了，扫平三镇。不，将黄得功一起剿了，剿他一个河清海晏，剿他一个太平盛世。”卢九德咬牙赞同孙元的提议。

他这次来江北，开出优厚条件，说服江北诸镇拥戴福藩。刚开始的时候一切顺利，眼见着就要毕尽其功，可他前脚一走，后脚高杰和二刘就反水了，真可谓是直接抽了卢公公一记响亮的耳光。

如今，卢九德心中将这几人恨透了。

孙元说要解决二刘，正中了他的心意。甚至还提议，干脆连黄得功一起打了。

黄得功在拥福还是拥潞的问题上一直保持中立，且他和马士英和孙元关系不错。孙元倒没有什么，马士英却有些尴尬。

孙元：“黄虎山人还是靠得住的，虽然他骑墙比较可恶，但只要我们平定江北，他自然就会上书的，我们就当他不存在好了。”

马士英轻咳一声：“下来，老夫给黄得功再去一封信。如今的江北形势，黄得功想必也看得清楚了。”

孙元点头，接着说：“卢公公这话没有说对，孙元并不是想将其他军镇都剿了。”

“怎么说？”卢就德不解，就连马士英也是一脸的疑惑。

孙元：“德功，马侍郎，你们想过没有，这江北这么大地盘，四镇兵马又这么多，如果要都剿了，如何剿得过来。怕就怕他们都龟缩在城池中不出，难道我宁乡军要一座城市一座城市地去打？这得花多少工夫，一月、两月，还是三月？我们等得及吗？”

马士英：“是啊，这话说得没错，潞藩已经快到南京了，桂藩也在路上，咱们是等不起的。太初，你也别卖关子，有话直说。”

孙元：“德公，马侍郎，孙元觉得，这仗还得打，但规模不能太大，也不能拖延太长的日子，再打一仗就可以了。”

接着，他开始向二人分析起如今江北的形势：“高杰已经彻底失败，经过今日这一战，想必他也明白不是我宁乡军的对手，短期内不可能对我部造成威胁；刘泽清的长子刘春在泰州已经败过一次，刚才一箭未发全军撤退，已然丧胆，我们不去打他已经是阿弥陀佛，他如何敢再来找不自在。不过，这人为人狡诈，得留个心眼。倒是刘良佐这人值得留心，他在这三镇中所受到的损失最小，为人又奸猾、凶狠。”

“所以，孙元认为，可以发动一起对刘良佐部的战役，将他打痛打残，用来震慑高杰和刘泽清，逼这他们转而拥戴福王，而不是将他们彻底消灭。”们是等不起的。太初，你也别卖关子，有话直说。”

孙元：“德公，马侍郎，孙元觉得，这仗还得打，但规模不能太大，也不能拖延太长的日子，再打一仗就可以了。”

接着，他开始向二人分析起如今江北的形势：“高杰已经彻底失败，经过今日这一战，想必他也明白不是我宁乡军的对手，短期内不可能对我部造成威胁；刘泽清的长子刘春在泰州已经败过一次，刚才一箭未发全军撤退，已

然丧胆，我们不去打他已经是阿弥陀佛，他如何敢再来找不自在。不过，这人为人狡诈，得留个心眼。倒是刘良佐这人值得留心，他在这三镇中所受到的损失最小，为人又奸猾、凶狠。”

“所以，孙元认为，可以发动一起对刘良佐部的战役，将他打痛打残，用来震慑高杰和刘泽清，逼这他们转而拥戴福王，而不是将他们彻底消灭。”

第814章不想再来一次

卢太监的心思孙元自然明白，他这次来江北受辱极甚，自然是恨不得孙元将这三人的脑袋砍下来。

可孙元于公于私都没有要将高杰和二刘彻底消灭的想法，而且，这也不现实。

于公，明年清军就会南下，这江北四镇的几个总兵官就算再不堪，手下的部队再弱，他们也是明朝的军队。在真实的历史上，高杰可是汲汲北伐的，最后死在河南。如果他不是被汉奸暗算，说不准他会在战场上有什么表现。黄得功对朝廷也是非常忠诚的，只可惜被手下的人渣害了。假如历史可以假设，黄得功在建奴杀到南京时，至少还能抵挡一阵。

山东总兵官刘泽清，清军一南下就逃了，他不是一个合格的统帅，大不了换马就是。刘家的老大刘春虽然是个二货，却也是个有血气的男人。

至于刘良佐这个汉奸，倒是可以灭了。

江北四镇的兵马加一起有将近四十万，这可是明朝仅存的力量，将来在抗清战场上可是要排大用场的，怎么能够消耗在国内战场上。

于私，孙元不想将江北四镇直接扫灭的理由更充分。一是，要逐一将他们都全歼，实在太麻烦，鬼知道还要花多长时间。而且，江北诸镇的地盘都在扬州镇的北面，未来建奴南下，可以做他孙元的屏障，若将他们都给干掉，孙元也少了回旋的余地。第二，最关键的是，如果将这些军阀都给拿下，他孙元就成为明朝唯一的军阀，必然要承受不小的压力。任何一个健康的政体，都不会容忍治下有如五大军镇这样的半割据势力存在。还不如将他们都留下，替自己在前面顶雷。有高杰等人的存在，福王和卢九德、马士英他们就得依靠自己制衡诸镇，用难听点的话来说，那就是养贼自重。

这次选择对刘良佐动手，一来他是江北拥趸诸镇中唯一的实力没有受到任何损失的军镇。二来这鸟人在未来做了汉奸，还是主动的。对于这种汉奸，孙元的原则是一个也不放过，先前在阵上杀了李成栋就是基于这个理由——这人可是真实历史上扬州十日的罪魁祸首。

“这个主义妙啊！”卢九德听孙元说要通过攻打刘良佐逼江北诸军镇转而拥戴福王，忍不住手舞足蹈，咯咯笑道：“当初咱家让他们拥立福王，这些混帐们当时没口子就答应了，转脸却反了水。东林想必正得意吧，如今咱们又逼得这几人再次反正，乃是以彼之道，还实施己身，还有什么比这更痛快的复仇？咱家已经迫不及待想看到张慎言、高弘图他们看到高杰和刘泽清上表要求立福王为帝时的表情了。孙总兵，你这一招真是高明，高明啊！”

马士英还是有些顾虑：“潞藩随时都有可能进南京，现在却打刘良佐来得及吗，他都是骑兵，怕就怕他见势头不妙，直接跑回寿州，以至拖延了时日。”

孙元点头：“马侍郎这话说得对，所以，咱们得快，得让刘良佐来不及逃跑。孙元自有安排，保管在五日之前让各镇总兵乖乖地在我等上的表章上签字。”

马士英：“太初你接下来想怎么干？”

孙元：“兵分两路，一路由我亲自率领，以骑兵突袭刘良佐冶山老营，将其拿下。另外一路则护送陛下和马侍郎和德公南下去仪真，威逼黄虎山。仪

真乃是过江渡口，必须拿下。黄虎山若是表态拥立福藩也就罢了，否则，就地剿灭。不过，黄虎山这人我是了解的，他应该能够看清楚江北局势，会很爽快地在表章上签字，并让出仪真的。”

“拿下刘良佐之后，我军就可以逼高杰和刘泽清领军来仪真汇合，准备过江去南京，给六部施加一定的压力。”

马士英和卢九德互相看来一眼，同时道：“太初这个法子不错。”

孙元一笑：“当然，这事最后还得请陛下决断。”

福王已经将食盒中的食物吃完，正意犹未尽地用粘了唾沫的口水去粘盒底的碎屑。闻言，一楞：“你们商量着办就是了，别打搅寡人。反正，这地方实在太热，该去哪里就快些走吧！”

烈日当空，热得让人心中一阵狂躁。

马、卢二人同时无奈地摇头：“是。”

“对了，孙元，你伙房里的厨师不错，给寡人使好不好？”福王不住的吧唧着肥厚的嘴唇。

孙元：“陛下，宫中自有制度，外食不得入内，御膳房必须由内官担任。我伙房里的可都是厨娘，又都是流民，身家不清白，进不得宫闱。要不，我再让厨师做点点心送过来？”

“也罢，就这样吧！”福王大为不满，“走了，走了，这地方又热又脏，寡人再不想呆下去。”

当下，就带着一群太监前呼后拥去了。

……

“将军的想法是对的，刘良佐实丝毫未损，此人人品低劣，若不彻底剪除，江北局势恐有变数。刘泽清此人胆小，吓他一吓，就能让他投降的。至于高杰，也好办，他受损极重，现在最关心的事情是如何恢复元气。此刻的他，或许巴不得和将军你和议罢兵呢！至于他以后恢复过来，会不会来找你的晦气，就是另外一回事。反正，只要保证他的利益，要将他拉过来也是意见很简单的事。”

“高杰以后要寻我的晦气，某不怕，等着他就是。”孙元淡淡一笑，心道：等高杰恢复元气，清军已经南下了。到时候，他那一腔子怨愤只能朝建奴身上发泄了，哪里还有功夫来找老子的麻烦。

傅山：“用最可能短的时间内消灭刘良佐，确实能够敲山震虎，既可震慑刘泽清和高杰，也能震慑黄虎山。不过，这一仗怎么打，我却不赞同将军的突袭计划。”

“怎么说，难道青主另有妙计？”

傅山：“这次，将军大可大张旗鼓去。比如在出击之前搞一个誓师仪式什么的，要弄得人尽皆知。”

说完，就在孙元耳边说了一席话。

孙元哈哈一笑：“就依你的，看来，这次不砍下刘良佐的脑袋都不成啊！命令汤问行，让他立即做好准备，明日一早就随某出征。”

两人一边说笑，一边骑着马在战场上缓缓而行。

战场上到处都是人马的尸体，大群乌鸦在天空盘旋。

宁乡军士兵正在打扫战场，天气实在太热，若不及时将尸体掩埋，扬州就会发生大瘟疫。

这次各镇兵马南下，攻州掠县，士兵们身上都带在大量的财物。如今却便宜了宁乡军，士兵们挨个地将尸体从稻田里抬出来堆在空地上，逐一摸去，然后将财物放到一边。须臾，空地上就堆了一座座金银、铜钱的小山。

一块稻田正处于地势低洼处，四周的人血都汇聚于此，简直就是一座红色的池塘，里面浸泡着几具发白的尸体。

有一个士兵提起锄头在田埂上挖出缺口，“哗”一声已经呈半凝结状的人血像红豆腐一样流了出来。

孙元一惊，看得寒毛都竖了起来，忍不住苦笑一声：“希望这是最后一场内战，这样的战争，某不想再来一次。”

邵伯镇距离扬州七十余里，距离高邮将近一百里路。

乃是大运河的一个中转站，在太平年月，漕运通畅的时候，这里常年聚积有好几千船家、脚夫，可以说这座镇因水而生，因河而旺。

如今北京陷落，漕运断绝，往日间热闹的集镇也冷落下去，根本就看不到几个人，船家和脚夫们在二刘和高杰军进入江淮之后都逃去了长江南岸逃生活。

一间临水的店铺里，冒襄坐在窗户后面，忧伤地看着门口的那条大河。

外面的河边、街边全是乱糟糟的秦军士兵。有人正在拆民居的门板和墙壁生火造饭，有人则捂着身上的伤口哀哀地哭叫着，一声比一声惨，叫人听得一阵心酸。

更有人因为跑脱了力，正趴在路边大声呕吐着，直将血都吐了出来。

高杰军失败之后，撤退到邵伯镇，准备在这里歇一夜，明日再回高邮。

此地有不少房间，最妙的是还有城墙，如今宁乡军打来，倒是可以抵挡一阵，不至于被人咬着尾巴直接打崩。

不过，西面就是泰州和孙元的发家福地宁乡镇，你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就会钻过来。

秦军两万多人马，经此一役，逃到这里的不过几千，整个部队的建制都已经混乱，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等回到高邮，也不知道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将散军都收拢在一起。

现在高杰已经亲率家丁在外面收集残军了。

反正，不管怎么看，自己联络江北诸镇剿灭孙元已经没有任何可能。

不但灭不了孙元，救回小宛，只怕拥立潞王大计也要彻底破产了。

今日血战，刘泽清这个老流氓一箭未发就逃了，以他懦弱的性子，只怕以后再不敢得罪孙元。至于花马刘，侥幸逃得一命之后，估计会立即缩回寿州，关上大门自成一体，再不肯来趟福藩和潞藩这浑水。

无论怎么看，这个松散的联盟已经解体了。

上午的时候，秦军一溃，冒襄就被眼前的残酷的杀戮惊呆了。他也不知道怎么地就随着大家一道退到了这里，侥幸逃得一命，但胯下却早已经被马鞍磨破，疼得钻心，身上也是青一块，红一块的淤伤。

“我还有什么脸回南京去见张总宪、高公和牧老，我还有什么脸去见史部堂……小宛，我又拿什么救回你？”

眼泪流了出来，心丧若死。

外面夕阳如火，冒襄却冷入骨髓。

他手中捏着一把黄鳝尾小插子，对着自己的心脏已经比画了很长时间了，可还是没有勇气刺下去。

“砰”有人狠狠地踢在虚掩的大门上，直将两扇门板都踢得飞了进来。

然后有士兵在高声吼叫：“姓冒的瘟生呢，出来，出来！”阵，不至于被人咬着尾巴直接打崩。

不过，西面就是泰州和孙元的发家福地宁乡镇，你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就会钻过来。

秦军两万多人马，经此一役，逃到这里的不过几千，整个部队的建制都已经混乱，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等回到高邮，也不知道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将散军都收拢在一起。

现在高杰已经亲率家丁在外面收集残军了。

反正，不管怎么看，自己联络江北诸镇剿灭孙元已经没有任何可能。

不但灭不了孙元，救回小宛，只怕拥立潞王大计也要彻底破产了。

今日血战，刘泽清这个老流氓一箭未发就逃了，以他懦弱的性子，只怕以后不再敢得罪孙元。至于花马刘，侥幸逃得一命之后，估计会立即缩回寿州，关上大门自成一体，再不肯来趟福藩和潞藩这浑水。

无论怎么看，这个松散的联盟已经解体了。

上午的时候，秦军一溃，冒襄就被眼前的残酷的杀戮惊呆了。他也不知道怎么地就随着大家一道退到了这里，侥幸逃得一命，但胯下却早已经被马鞍磨破，疼得钻心，身上也是青一块，红一快的淤伤。

“我还有什么脸回南京去见张总宪、高公和牧老，我还有什么脸去见史部堂……小宛，我又拿什么救回你？”

眼泪流了出来，心丧若死。

外面夕阳如火，冒襄却冷入骨髓。

他手中捏着一把黄鳝尾小插子，对着自己的心脏已经比画了很长时间了，可还是没有勇气刺下去。

“砰”有人狠狠地踢在虚掩的大门上，直将两扇门板都踢得飞了进来。

然后有士兵在高声吼叫：“姓冒的瘟生呢，出来，出来！”

第815章何不用刀

听到这一声充满仇恨的叫声，冒襄一惊，手中的小插子掉到地上。心道：这一仗是我极力促成的，结果秦军死伤惨重。这些军痞互相之间都是亲戚或者同乡的关系，很自然就会将仇恨转移到我头上。

难道他们是来报复我的？

定睛看过去，却见来的是四人正是高杰贴身亲卫。这下，冒襄心中更惊，感觉这事并不是士兵来寻自己晦气那么简单。

高杰性格暴躁，手段残忍，他今天吃了这么大的亏，会不会怪上了我冒襄？

对，肯定是的。来的这四人都是高杰的贴身侍卫，如果没有他的命令，别人也使不动。

真落到他手中，真真是比死还难受。

冒襄也是干脆，当下也顾不得自杀，立即跳起来，朝后门跑去。

一边跑，他心中已经有了主意。

这方面几百里之内，不是高杰的兵就是孙元的部队，自己一芥书生根本无处可去。离开了秦军，一日也活不下去。

如今，能够救他一命的，唯有邢夫人。

邢夫人虽然看起来很是粗豪，可知书达礼，识得大体，对读书人也非常尊重，对史部堂也非常崇敬。

高杰这次能够撕毁和卢九德的协定，转而投向东林阵营，还不是因为邢夫人看了史部堂的信之后，苦劝高杰的结果。

秦军的所有将士都知道，高杰能够有今天，靠的是当初邢氏从李自成那里裹来的军辎和精锐士卒。也因为这样，高杰平日里对邢氏言听计从，邢夫人就是秦军的太上皇。

自从冒襄来到高杰身边参赞军务之后，和邢氏也诸多接触。毕竟是风流才子，在容貌上也不逊色高杰多少，除了身材比不上这个武夫之外。无论言谈举止，还是和人交往的技巧，冒襄都比高杰强上三分。

所以，他能够感觉到这个邢夫人对自己很有好感。

如今，要想逃得一命，只能去求邢夫人了。

邢夫人虽然是一芥女流，但巾帼不让须眉，平日秦军作战，她都会随大军出征。此刻，正下榻在镇中最大的乡绅的宅院里，距离这里有大约两里地。

冒襄毕竟三十多岁的人了，又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读书人，以前在老家，出入都坐轿子，双脚不粘泥。

让他跑上几步路，就喘得厉害。

今日畏于高杰的凶残，求生意识空前高涨，这两里地竟一气地跑完了。

可身上的汗水却已经将衣裳彻底沁湿，肺火辣辣地就好像有火在燃烧，双脚也像是踩在棉花上。

不等门口的卫兵通报，他就一道风似地冲了进去，急问：“夫人在哪里，夫人在哪里？”

有人指了指前方的院子。

冲进院子，冒襄就看到神奇的一幕。却见，院子正中用纱幔围拢出一个

空间，里面传来哗啦的水声，显然是有人在沐浴。

有皂角和香粉的味道从里面透出。

几个侍女正提着盛了温水的木桶在里面进进出出。

冒襄吃了一惊，暗道：“糟糕，邢氏正在洗澡，瓜田李下，这下可说不清楚了。”

可已经走到这里，现在再退出院子，岂不让人误会自己心中有鬼。再说，他已经无处可去。只要出了这座院子，被高杰抓住，说不定自己还真要被他们给千刀万剐了。秦军输得这么惨，还不就是因为自己竭力促成的这场讨伐孙元之战吗？

他深吸一口气，竭力让自己扑通乱跳的心脏平稳下来，站在纱幔前，做出一副光明磊落的正人君子模样：“冒襄拜见夫人。”

等了半天，里面没有人说话，依旧是哗啦的水声。就连刚才侍候在一边的侍女也退了出去，并顺手关上了院子。

“吱啊”的门声让冒襄惊得身子一颤，声音更大：“冒襄拜见夫人，有话要说。”

这一幕若是叫高杰知道，别说没有今日的兵败，就算平日，一百个冒襄也活不成。

院子里回荡着冒襄的叫声，水声继续响。

良久，有个影子站起来，好象是在朝他招手，示意他靠近。

冒襄咬牙：“夫人，男女有别，今日冒襄来此实在有紧急要事禀告，还请夫人叫侍女进来替你更衣之后，才好见面。啊……”

话还没有说完，纱幔中伸出一条粗壮的胳膊来，就将一把毛刷扔过来，“啪”一声打到冒襄的嘴上。

毛刷的背衬乃是结实的楠竹，这一投的力量何其之大，顿时将冒襄的嘴唇都打破了。

然后一个让他心惊肉跳的声音响起：“好色之徒，若非你刚才还有敬畏之心不敢靠近，否如今你已经人头落地了。”

这声音不是高杰又能是谁？

“姓冒的，你这么急跑来见夫人，究竟想干什么，想让她替你求情。呵呵，你倒是精灵，知道高某是不会放过你的。”

犹如五雷轰顶，冒襄腿一软就坐了下去。

“将……将军，我我我，在下来拜见夫人，乃是有紧急军务禀告。”高杰的话中充满了愤怒和不甘，听得冒襄一阵心惊肉跳，说起话来也开始口吃。

“咯咯，紧急军务，如今某的队伍都快被孙元那贼子给打散了，还能有什么军务，不外是逃命，然后静候时机以图东山再起。”高杰在纱幔里咯咯地笑着：“军队乱成这鸟样，夫人已经亲自去收拢残军，可不在这里，你是不是很失望呢？要不，有事情你同某讲也是一样。”

“高总兵官，胜负乃是兵家常事，一场战役的暂时视利并不能说明什么。昔日汉高祖刘邦和楚霸王项羽争雄，不也是屡败屡战，可以说，自从楚汉相争以来，刘邦就没赢过一次。可这又如何，垓下一战，不也取了项羽头颅。所以，无论败多少场，只有最后一战赢了就好。”心头慌乱，冒襄只能开始顾左右而言他。

“你少给我鬼扯这些。”高杰冷笑：“什么东山再起，什么只要赢了最后一

场就好，亏你说得出口。这一战高某败了，福王登基已经没有任何悬念。一旦福藩继位，一道圣旨下来，高杰想不退兵都难。到时候，朝廷说不定会将某打发去北面贫瘠之地，且不会给任何补充。我秦军虽然英雄，可也经不住消耗。倒是他孙太初立下从龙大功，扬州这片地上天堂就是他的了。有淮扬副富庶之地养兵，休养两年，天下间谁是他对手。孙贼心胸狭窄，若是带兵来报一箭之仇，高某还真是死无葬身之地了。你这蔑片相公挑唆某去打扬州镇，结果弄成现在这般局面，好，好得很啊！老子这次还真是被你给害死了！”

冒襄开始颤抖起来，吃吃道：“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啊！”

他的废话还没有说完，就听得轰隆一声，然后一盆热水淋到他头上。

就看到高杰赤条条地从纱幔里走了出来，他身上未着一缕，立在冒襄身前，面上全是轻蔑和杀意。

高杰刚才在沐浴的时候已经修剪了胡子，身上的污垢也收拾听当。

说来也是奇怪，高杰本是一个身经百战的悍将，每战都亲冒矢石冲在最前头，可身上却没有半点伤痕。

他小麦色的皮肤在夕光中平滑得像一张缎子，上面有晶莹的水珠滚动，看起来就好像是一块玉雕刻。

高杰的身材健美得不像人类，身上几乎找不到一块赘肉，有的只是结实而匀称的肌肉，尤其是小腹，漂亮得让人无法逼视。

冒襄也算是个美男子，否则秦淮八艳中的董小宛也不可能以身相许。可他今日被洗澡水浇得**的，身上的衣裳已经全部贴在皮肤上，看起来非常瘦。同高杰相比，就如同一只在猛虎跟前瑟瑟发抖的小鸡。

至于五官，冒襄倒是不输于高杰，只不过实在是太清秀，怎比得上高杰那勃勃的英气。

最让冒辟疆自惭形秽的是高杰跨下昂首怒目那物，尺寸实在太大，充满了男人阳刚之气。而自己那件东西，说句实在话，实在是小啊！

“少他妈给我说这些屁话？”高杰暴怒：“你们东林的人只知道耍嘴皮子吗，以后单凭一张嘴就能将天下英雄耍得团团转？某也是糊涂油蒙了心，竟被你这厮给骗了，以至于损兵折将。高某自出道以来也不是没有吃过败仗，却从来没有被人戏耍过。都是你这张臭嘴，额****先人。”

被高杰用那物顶在面前，冒襄有些经受不住，这玩意儿实在太大，长如儿臂，让他感受到极大的威胁。

顿时羞得面红耳赤，慌忙将脑袋往后缩了缩。

“打不死你！”突然间，高杰的举动让冒襄羞愤欲死，他跨下那物突然如鞭子一样抽到冒辟疆脸上。

冒襄腾一声跳起来，怒叫：“高英吾，何不用刀？”

人还在半空，高杰就一脚踢来将他踹翻在地。

然后狠狠地踩上胸口，咬牙笑道：“杀你倒是便宜了，你不是复社四公子，江南大名士吗？你们这种酸丁最讲究仪表仪容了，好，今日老子就让你死得极不体面。”

说着，就用手扶着自己的水龙头，将一泡尿淋到冒襄脸上。于损兵折

将。高某自出道以来也不是没有吃过败仗，却从来没有被人戏耍过。都是你这张臭嘴，额****先人。”

被高杰用那物顶在面前，冒襄有些经受不住，这玩意儿实在太大，长如儿臂，让他感受到极大的威胁。

顿时羞得面红耳赤，慌忙将脑袋往后缩了缩。

“打不死你！”突然间，高杰的举动让冒襄羞愤欲死，他跨下那物突然如鞭子一样抽到冒辟疆脸上。

冒襄腾一声跳起来，怒叫：“高英吾，何不用刀？”

人还在半空，高杰就一脚踢来将他踹翻在地。

然后狠狠地踩上胸口，咬牙笑道：“杀你倒是便宜了，你不是复社四公子，江南大名士吗？你们这种酸丁最讲究仪表仪容了，好，今日老子就让你死得极不体面。”

说着，就用手扶着自己的水龙头，将一泡尿淋到冒襄脸上。

第816章动摇

******辣的尿液淋到脸上，冒襄已经睁不开眼了。

巨大的恐惧从心头升起，接着是空虚的无力感。受到这样的屈辱，也许只能用死来洗刷，可是，我不想死啊，小宛，我要救你，我要救你.....

眼泪沁了出来。

高杰抖了抖自己的水龙头，将最后几滴液体甩到冒襄的脖子后面，响亮的声音在院子里回荡：“想我高杰自从受了招安之后，纵横天下多年，虽然屡遭败绩，可部队却是越战越勇。道理很简单，咱们三秦男儿遇到强大的敌人，吃了亏之后，总想着要赢回来。可惜啊，这次某是咬到一块硬骨头了，宁乡军实在太强了，老实说，某还没想明白究竟该如何战胜他们。”

“就连某拿孙贼也是毫无办法，我秦军士卒可想而知了，只怕都是灰心丧气了。秦军这几年之所以能够在战场上打出赫赫威名，凭借的就是骨子里那股不服之气。可是今天败得实在太惨，咱们军队的军魂都被打掉了。”高杰开始咆哮起来：“都是因为你，因为你。咱们江北五镇的总兵官都是带兵之人，说穿了就是谁给的好处大，就跟谁干。孙贼也是个惟利是图的人，给他些好处，拉他入伙一道拥戴潞王不可以吗？偏偏你这贼厮鸟要挑拨老子去打孙元，现在好了，败得一塌糊涂，又死了那么多将士。你说，某是不是应该将这桩血仇着落到你身上？”

“你们这些文人，以为读过几年书，占据了朝堂高位，就觉得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余者不过是你们手中的棋子。呵呵，不过是一群肩不能挑，背不能扛，走几步路就会喘上几喘的废物。你们这种人除了能够胡诌几句‘子曰诗云’还有什么本事。能够种粮养活自己和家人吗，能够拿起刀枪保卫家园吗？闯贼作乱、建奴入侵，你们又能有什么作为，还不是靠我们这些武人一刀一枪在战场上厮杀流血。”

“你们端坐在家中，享受着咱们血战之后的成果，心安理得。可时代不同了，现在是咱们拿刀的人说了算。因为有某和二刘的拥戴，潞王才有可能登基做皇帝，道理很简单，我们的拳头比南京那群废物大，我们说了算。现在，孙贼的拳头更大，所以，该着福王做皇帝。冒公子，在咱们军汉眼中，你就是一个耍嘴皮子的废物。说的话好听了，爷赏你一块肉吃。说得不好，就是鞭子。你们就是一群戏子，优伶。今日，老子被你糊弄，吃了这么大败仗，你是个聪明人，知道是什么后果。”

天已经彻底黑了下去，高杰黑黝黝的******站冒襄身前，就如同一尊恶神。

冒襄知道自己今日是断断活不成了，心中一灰，倒也平静下来。

也不哭了，面上带着一丝苦笑。

自从投入史可法门下，这几个月，掌握机要，天下大势在心中当真是洞若观火。自己仿佛已经脱胎换骨了，当真有种天下事尽在胸口，彼辈当大有作为的感觉。

这次过江，凭着自己辩才无碍，说服三镇联名拥戴潞王，硬生生将整个局势掌握在东林手头。

可今日这事却怎么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联军大败于孙元之手，一切都付之东流了。

是啊，高杰说得对，时代不同了，谁的拳头大，谁就能说了说了算。

江北淮扬地区，孙元小贼的拳头最大。

在孙元强悍的力量下，无论你做什么，都要被他轻易粉碎，这才是最让人颓丧的事情啊！

冒襄想通这一点，长叹一声，再不说话了。

看到他彻底地低下了头，高杰痛快地笑了起来，右手捏起拳头，对准了冒大才子的太阳穴。

以高杰的武艺，这一拳下去，定然会要了冒襄的性命。

高杰生性残忍，往日间也不知道杀过多少人，弄死一个复社名士对他来说毫无心理负担。

“住手！”这个时候，一个女子的声音响起。

高杰的拳头凝在距离冒襄左太阳穴一毫的地方。

冒辟疆感觉到高杰拳头上扑来的劲风，浑身上下的鸡皮疙瘩都炸了起来。

死里逃生，回头看去，却见高夫人邢氏正大步走了进来。

这是一个黑壮夫人，一身戎装，满面凶煞之气，腰上还挂着一口柳叶刀。往英俊得如同天神的高杰身边一站，还真真是*****。

“原来是夫人，你来得正好，某正要杀了这次兵败的罪魁祸首呢！怎么，夫人想要饶了这厮？”高杰哑哑地笑着。

邢夫人皱起了眉头：“不就是吃了一场败仗而已，以后找回场子就是，拿他泄愤不算是好汉。还有，高郎你还是将衣裳穿上吧，这样太不成体统，显你的物件绝世无双吗？”说罢，就扑哧一笑。

高杰也哈哈大笑起来：“多谢夫人夸奖。”

“你还得意了。”邢夫人唾了一口。

显然高杰很尊重自己的娘子，顺手从旁边拿了一件衣裳穿在身上，一边更衣一边问：“娘子，情形如何？”

“还能如何？”邢夫人摇了摇头，叹息一声：“忙了两个时辰，才收拢了两千多人马。”

说话间，有几个士兵将挂在屋檐下的灯笼点燃，院子里亮堂起来。

高杰：“辛苦夫人了，此地距离泰山州和扬州实在太近，不能久留，夫人你还是早些歇息，明日一早咱们就带兵去高邮。兵卒们都没有士气，孙元若是带兵过来，不用他打，部队自己就散了。”

邢夫人面上明显地带着一丝疲倦：“高郎，回高邮之后你又做如何打算？”

高杰：“暂时没有想法，先守住城池待变。这一战我军大败亏输，可恨刘泽清和刘良佐二人却没有受到什么损失。”一说起这两人，高杰就恨得牙齿咯吱响：“我军如今已经散了大半，孙贼未必会追来，那厮在攻打永城的时候围了刘超两三个月，吃尽了苦头，可见此人并不擅长攻坚，应该不会去高邮干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而且，二刘在他身后，孙元也不放心。估计他下一步会去攻打刘良佐，刘泽清。花马刘手下的骑兵还是很出色的，这回有了防备，这仗还有得打。刘泽清也不是那么好对付的，咱们且坐山观虎斗，说不定还能等到报仇的良机。”

邢夫人摇摇头：“高郎你将事情也想得太简单了。宁乡军的厉害你今日也是见识了的，你觉得刘良佐会是他的对手吗，说不定这人此刻已经带着兵马

一道烟逃回寿州了。”

听他说起宁乡军的战斗力，高杰神色有点黯然。虽然不想说，可内心中却不得不承认孙元的部队实在是太剽悍了，或许，传说中的建奴也不过如此吧！

邢夫人接着道：“刘良佐一逃，我军士气已经低落，以刘泽清那懦弱的墙头草的性子，说不定已经投降孙元，转而拥戴福藩了。至于黄得功，可是马士英和孙元的老相识，以前之所以不在福、潞两藩的事情表态，还不是看到我二刘结为同盟。如今，我军溃败，刘泽清输诚，刘良佐独木难支，必然会倒向马、卢、孙。如此，江北诸镇就只剩我军与花马刘，高郎你猜，接下来刘良佐会怎么做？”

高杰神色大变：“花马刘必然会投降福藩，反正他和孙元又没多大的仇怨，只要福藩答应保障他的利益就是了。如此一来，江北诸镇就只剩我一家，形势可是不妙得紧。夫人你的意思是……”

邢夫人点点头：“高郎你倒是看得清楚，将来事态的发展应该**不离十是这样的，我秦军倒成了天下人的公敌，搞不好还真是死无葬身之地了。其实，要想破局也容易。”

这下不但高杰，就连跌坐在地上的冒襄也忍不住凝神听去。

邢夫人道：“趁现在二刘和黄虎山还没有投降福藩，咱们不妨先行一步，派使者去孙元那里说我军愿意奉福藩为主。”

高杰脸色难看起来：“这不是城下之盟吗，高某已经反悔过一次，如此一来岂不成了反复小人，况且，卢、马、孙三人未必肯相信我。”

“你啊，高郎你的心还是不细啊！”邢夫人叹息一声：“就算没有今日一战，他们三人难道就会相信我秦军，能够在乱世生存下来的，谁不是人杰。谁不是只相信自己，而对别人保留戒心？我军如何现在输诚，就算先前我等与孙元打死打活，但只要信使一派过去，妾身敢保证那福王会喜出望外，倒履相迎我夫妻二人的。”

高杰：“怎么说？”

邢夫人：“如今孙元虽然大获全胜，可打仗这种事情杀敌一千，自损失八百，能够不用战争解决问题，他也是乐见其成的。高郎，你我手头的秦军在江北诸镇中，除了宁乡军，战斗力最强，威望最高。如果我们帅气拥福，二刘和黄虎山还在话下，想不投降也不可能的。所以，我敢保证，孙元他们会很高兴看到我们倒想福藩的。如此，我秦军或许还能保住卢九德当初开出的条件。若是再迟上一步，等黄得功和刘泽清他们抢了先，咱们再投过去也没有任何价值，反叫人看清了。高郎你也不必担心面子上挂不下去，被世人耻笑。这是他们朱家的事情，不管是福王还是潞王，老朱家的人要打死打活跟我等又有什么关系。反正谁给的条件好，咱们就拥护谁。作为一军统帅，高郎，有十多万人要跟着你吃饭，你不可意气用事啊！”

高杰一拍额头：“夫人这话说得在理，是啊，十多万人的吃喝都寄在我肩上，某确实是意气了些，就依夫人的。”

“不可，不可啊！”听到高杰要投降福藩，冒襄大惊，顾不得害怕，立即大叫起来：“夫人，高将军，不可呀！”

这一叫，惊动了高杰，他咦一声：“倒将你这蔑片相公忘记了。”就一拍巴掌：“来人。”

两个卫兵进来，高杰指着冒襄：“此人实在碍眼，拖出去砍了。”输诚，就算先前我等与孙元打死打活，但只要信使一派过去，妾身敢保证那福王会喜出望外，倒履相迎我夫妻二人的。”

高杰：“怎么说？”

邢夫人：“如今孙元虽然大获全胜，可打仗这种事情杀敌一千，自损失八百，能够不用战争解决问题，他也是乐见其成的。高郎，你我手头的秦军在江北诸镇中，除了宁乡军，战斗力最强，威望最高。如果我们帅气拥福，二刘和黄虎山还在话下，想不投降也不可能的。所以，我敢保证，孙元他们会很高兴看到我们倒想福藩的。如此，我秦军或许还能保住卢九德当初开出的条件。若是再迟上一步，等黄得功和刘泽清他们抢了先，咱们再投过去也没有任何价值，反叫人看清了。高郎你也不必担心面子上挂不下去，被世人耻笑。这是他们朱家的事情，不管是福王还是潞王，老朱家的人要打死打活跟我等又有什么关系。反正谁给的条件好，咱们就拥护谁。作为一军统帅，高郎，有十多万人要跟着你吃饭，你不可意气用事啊！”

高杰一拍额头：“夫人这话说得在理，是啊，十多万人的吃喝都寄在我肩上，某确实是意气了些，就依夫人的。”

“不可，不可啊！”听到高杰要投降福藩，冒襄大惊，顾不得害怕，立即大叫起来：“夫人，高将军，不可呀！”

这一叫，惊动了高杰，他咦一声：“倒将你这蔑片相公忘记了。”就一拍巴掌：“来人。”

两个卫兵进来，高杰指着冒襄：“此人实在碍眼，拖出去砍了。”

第817章说服

冒襄刚才一喊出这句话，纯粹是下意识所为。毕竟，三镇联军讨伐孙元乃是他一手促成。如今高杰却要投靠福藩，不但自己报仇雪恨，救出董小宛的计划将付之东流，就连东林党在江北的布局也将要彻底失败。

如此一来，在江北五镇的联手之下，潞藩登基一事也不过是镜中月，水中花。且，东林也将受到严重打击，在未来的朝堂上再没有发言权。

自己将事情弄得一团糟，还有何面目过江去见史部堂，去见高公和牧老他们。

我冒襄也将成天士林笑柄，成为夸夸其谈，大言欺事的无耻之辈。真若如此，那比死了还悲惨啊。

可刚喊出这一句话，冒襄又害怕了。

等到卫兵提住他的领口，在死亡的威胁下，冒襄以哀求的目光看着邢夫人：“夫人，夫人，不可啊，此事并非再不可为，还请三思。”

邢夫人对自己一向有好感，也尊敬读书人，如今也只有她能救自己一命。

可邢夫人却将脸一板，满面都是厌恶，冷哼道：“高郎之所以落到如今这种局面，全都是因为听了你的胡言乱语，少说废话，砍了！”

刚才可是她提议丈夫投靠福王，她这人有个特点，非常冷静，从来不感情用事，一切全凭利益出发。今日宁乡军确实是将她打寒了胆子，也知道若是再于扬州镇为敌，说不好秦军以后再别想在江淮立足了。

死亡的阴影笼罩到头顶，冒襄此刻脑子里却分外的灵活，心中一动，电光石火中就明白了邢夫人究竟在想什么，也知道自己接下来该如何说项。

当即突然仰首哈哈大笑起来，这一笑竟然是不可遏制，直震得院子里回音袅袅。

他头上全是高杰的尿液，一滴滴落进嘴里，看起来壮若疯狂。

邢夫人面上更是厌恶：“拖下去。”

高杰却是一怔，挥手制止卫兵，伸出右脚踩在冒襄的后颈处，眼睛里满是恶意的光芒：“你笑什么，若不说出个所以来，某一脚踩断你的脖子。听说这人若是颈项骨折，一时却死不了，但身子却不受控制。某要将你扔在荒野上，让乌鸦一点一点将你的肉啄干净，让野狗啃光你的骨头，让你死无全尸。”

巨大的力量从背后袭来，冒襄还在大笑：“高杰啊高杰，枉你也是一世英雄，怎么吃一场败仗就丧气成这样，就想着要屈膝投降，真真让我失望啊！你现在投降福藩已经迟了，今日上午，孙元的军师傅山不是骂你三姓家奴将你比拟成吕温侯吗？卢九德什么人，福王的大伴，一旦福王登基，他就是司礼监掌印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内相。卢九德此人心胸狭窄，你辱他极甚，那阉贼会放过你吗？”

“到时候，只怕卢九德许你的好处一样也无，将来也不知道会怎么整治秦军。一个内相，位高权重，要寻将军的短处，实在太容易了。就算将军有所防备，朝廷明你北伐，去同李自成打，去同建奴打，只需几年下来，秦军就被打光了。没有了军队，那时候才真是人为刀俎，而将军是鱼肉了。”

高杰大怒：“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上面的力量更大，直压得冒襄颈骨咯吱作响，再也承受不住，直接趴在地上。

邢夫人的声音冰冷地传来：“高郎，别听他卖弄口舌，快杀了这酸丁。”

冒襄魂飞魄散，用尽全身力气大喊：“大丈夫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如果能厕身他人屋檐下，受那憋屈之气。作为一个英雄，这样的日子还不如死了。”

这一声喊出，冒襄感觉在透不过气来，眼见着就要死去。

突然，上面的脚松了，一股清新空气涌如肺中。

冒襄回过气来，知道我的话起了作用，继续喊道：“高将军，事情不到最后时候，又何必轻言放弃？”

高杰的声音传来，语调中带着犹豫：“某的兵马已经被打散，手头不过几千部属，再不能战，如之奈何？”

邢夫人叫起来：“高郎，这酸丁能有什么法子，不过是为了求生满口胡柴，快杀了他！”

冒襄：“高将军，我确实有法子，你只需听我一言没，三日之内，我包你立即就有十万精锐，一大片肥沃领土。”

高杰咯咯笑起来：“看不出你还有撒豆成兵的本事，你倒是给某变十万人马出来呀！”

“冶山那边不是有五千精锐骑兵吗？”

“啊！”高杰和邢夫人同时低呼声一声。

“将军，你究竟想不想要那支部队，想不想要寿州？”冒襄：“小生对付不了孙元、马士英也认了，毕竟，孙贼和马瑶草乃是一代人杰，输在他们手上，冒襄无话可说。可要收拾花马刘，也不过是举手之劳，弹指间就能取他人头。只要杀了刘良佐，群龙无首，他的部下和土地不都是将军你的了？”

“呼”眼前一亮，却原来是高杰已经一把将冒襄从地上提了起来。

不得不说，冒襄刚才话已经深深地打动了。刘良佐的部队高杰是知道的，战斗力也只比秦军稍逊一筹，而且人多马壮，寿州那地方也广袤富饶。如果能够全盘接收他的部属和领地，自己瞬间就能恢复实力。

“说说，若是让我满意，或许会饶你一命。”高杰一脸狰狞。

“高杰！”邢夫人大叫。

高杰猛地回头看了妻子一眼：“让人说话。”

邢夫人看了看丈夫面上的表情，叹息一声，闭上了嘴巴。毕竟，他才是一军之主，当着这么多人，怎么也得维护他的威信。

冒襄急道：“其实，要杀花马刘也非常简单，刚才夫人的话倒是让小生突然有了一计。如今刘良佐的老营正在冶山，将军可立即带兵过去与之会面，寻机杀了花马刘，夺其军马。”

高杰：“笑话，老刘平日戒备森严，如何肯于我见面？”

冒辟疆：“此事也易，到时候将军先带信他，就说大势已去，你想和他商议一下，看能不能两家联手先将刘泽清给剿了，分起兵马和土地，然后以刘泽清的人头向福范输诚。有了这件功劳，想必卢九德会既往不咎的。花马刘已经被孙元打怕了，可山东军懦弱，在泰州有吃了一场大败仗，实力最弱，他也不惧。如果既然有高将军提议，想必很乐意去占这个好处的。”

“为了免得引起刘良佐的回怀疑，将军去冶山的时候别带太多人马，约他

单独说话。刘良佐见将军所带的人不多，必然不防备。到时候，高总兵官顺手杀之，兼并他的部队。到时候，在江北必有一番作为。”

说完话，冒襄偷偷看了一眼高杰，发现他的眼睛里燃起了熊熊烈火。心头一松，知道自己一条命算是保住了。

如果高杰恢复力量，甚至比以往更强大，这江北局势或许还有重新翻覆过来的可能。

孙元，我不会败给你的，绝不！

高杰猛地大笑起来：“妙啊，这个法子好啊！到是值得一试。”

“高杰，你想做什么？”邢氏大惊：“别休要听冒襄满口胡言没，被他蒙蔽。花马刘为人奸诈，可不是那么好哄的。你若约他单独见面，他会来吗？”

“会的，此人最喜占小便宜，有好处的事情他是不会错过的，必定忍受不了这种诱惑。”高杰肯定地点头：“大家都是闯军出身，老刘放个屁，某就知道他动的是什么脑筋。”

说到这里，高杰一脸的森然：“没错，刚才冒襄说得是，大丈夫立于天地间，就得过得痛快，如何能够受制于人。我现在若是降了福王，今后也没有好日子过，还不如奋起一搏。娘子你也不用再劝，此事某就这么决定了。”

邢夫人实在是太了解丈夫了，知道高杰一旦拿定了主意，就是一个九头牛也拉不回来的主。如今她所需要做的就是提醒高杰计划中所需要注意的细节：“高郎，你这次要带多少人马过去。若是太多，须防备刘良佐有了疑心，不肯与你单独会面。若是去得少了，未必能接收他的人马，震慑刘良佐余部。”

“娘子提醒得是，我这次准备带三百精骑过去。”

“三百人马是不是少了点？”

“不少了，这可都是追随了某十多年的家丁，军中的老人，以一抵十当不在话下。就算事情不顺……”高杰顿了一下，冷笑：“就凭刘良佐手下那群废物，也留我不下。”

“恩，三百精骑兵倒是合适，不会引起花马刘的警惕。突然发动，使用得当，倒也能派上大用场。”邢夫人点了点头，又问：“杀了刘良佐之后，高郎你准备准备接收他的部队？”

“此事也易，不外是一硬一软两种手段。”高杰森然道：“杀了刘良佐，他的人头进军营，若有人不服，一概斩了。若是愿意归顺高某，他以前是怎么官，以后还是什么官儿，应有待遇一概不变。且老子还会将大把金银扔出去，只要他们在老子面前磕头认主，都有红包。”

“刘良佐的部将都是闯军老人出身，以前在闯军的时候同我就是旧识。这群丘八的性子，某最清楚不过，眼睛里只要看到好处，都是有奶就是娘的货。”

“有好处不占，难不成他们还想跟我作对，有意义吗？”

高夫人点点头：“倒是周全之策，这次高郎倒是要破费了。”

这个时候，冒襄叫道：“要说收买人心，其实还有个法子。这次晚生过江，随身带着高尚书和张总宪和史部堂开出的几十张空白告身，全是参将、游击将军和守备职务，愿献给将军。将军只需将这些空白告身带去刘良佐军中，岂不比金银管用？”

高杰大喜，一把抓住冒襄的双手，笑道：“如此就多谢辟疆，高某是个粗

人，刚才多有得罪，还望不要放在心上。”中的老人，以一抵十当不在话下。就算事情不顺……”高杰顿了一下，冷笑：“就凭刘良佐手下那群废物，也留我不下。”

“恩，三百精骑兵倒是合适，不会引起花马刘的警惕。突然发动，使用得当，倒也能派上大用场。”邢夫人点了点头，又问：“杀了刘良佐之后，高郎你准备准备接收他的部队？”

“此事也易，不外是一硬一软两种手段。”高杰森然道：“杀了刘良佐，提他的人头进军营，若有人不服，一概斩了。若是愿意归顺高某，他以前是怎么官，以后还是什么官儿，应有待遇一概不变。且老子还会将大把金银扔出去，只要他们在老子面前磕头认主，都有红包。”

“刘良佐的部将都是闯军老人出身，以前在闯军的时候同我就是旧识。这群丘八的性子，某最清楚不过，眼睛里只要看到好处，都是有奶就是娘的货。”

“有好处不占，难不成他们还想跟我作对，有意义吗？”

高夫人点点头：“倒是周全之策，这次高郎倒是要破费了。”

这个时候，冒襄叫道：“要说收买人心，其实还有个法子。这次晚生过江，随身带着高尚书和张总宪和史部堂开出的几十张空白告身，全是参将、游击将军和守备职务，愿献给将军。将军只需将这些空白告身带去刘良佐军中，岂不比金银管用？”

高杰大喜，一把抓住冒襄的双手，笑道：“如此就多谢辟疆，高某是个粗人，刚才多有得罪，还望不要放在心上。”

第818章未来

盛夏即将过去，天气莫名其妙地冷了下来，并没有下雨。

这一年的秋天来得分外的早。

正值小冰河期最严重的时期，距离冶山刘良佐老营十五里的地方，孙元披着大氅立在一座小山上，放眼望去，突然发现四周都变成了黄色，草木都已焦枯。

冶山位于天长县境内，这里都是连绵的山地。之所以叫冶山，那是因为此地地下埋藏着丰富的铁矿石。当地冶炼历史可以上溯到战国时期。

实际上，直到后世二十世纪，这里还在开采，直到矿脉掘尽，这才被改造成矿业公园供游人参观。

当然，这里的铁矿石的品位实在不怎么样，以明朝人的科技水准，炼一斤粗铁的成本却要大大地超过本身的价值。所以，这地方在两百多年前就停止冶炼，逐渐荒芜下去。

冶山位于天长东南，正好处于南京、扬州、凤阳三府的交界处，又是个高地，乃是战略要点，易守难攻。所以，当初刘春从泰州西逃之后就将老营扎在这里，刘良佐大军东进之后，也选择在此驻军。

孙元所立的山丘下是一片小平地，一条官道从平地上穿过将扬州和**连接在一起。这里实在便宜，官道也有些荒废，在山上等了半天，竟然没看到几个行人。地全是小山丘，树木繁盛，人迹罕见，确实是一个伏击的好地点。

大军急行了一天一夜，终于抵达战场。此刻，在山丘上，三千多士兵正坐在地上假寐。大战之后，部队没有得到任何休整就奔袭百里，部队都有些疲惫了。

此刻，秋日的艳阳从树梢照射下来，斑驳的光影落到士兵们满是灰尘的脸上。那阳光落到身上，却感觉不到丝毫的暖意。

在出发的时候，部队已经换了秋装，可所有人还是将身体缩成一团。

一呼一吸，口鼻间隐约有白气喷出。

阳光中，黄色的树叶摇曳不定，士兵身上的铠甲也在发亮，天地之间一片明亮的灿烂。

战马口上都装了辔头，正趴在地上不满地耸动着耳朵，骑兵小心地抚摩着它们的脖子。

看到铠甲的反光，中下级军官们小声提醒士卒在身上套上大氅，以免惊动了敌人。

“这小冰河期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结束，十年、二十年，或者更长？”孙元苦笑着搓了搓已经被风吹凉的双手。据他所知道，明末这场小冰河期要等到康熙初年才能结束。

现在的北方因为天气实在太冷，农业已经彻底崩溃，地里的庄稼歉收得厉害，大量破产农民逃亡，遍地都是灾民。俗话说得好：无农不稳。

等到清初，天气逐渐暖和，农业得到恢复，国家才安定下来。而入关的满清才得到了汉民的认同，成为中原的主人。

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康熙之所以成为所谓的“千古一帝”，那是因为他赶上了一个好时期，老天爷都在帮他啊！

如今，北京已经落到建奴手中，如果没有东南的财富和大运河的漕运，他们在北京也立不了足。

如此一来，满清上层就有两个选择：一，和以往南下入寇一样，抢劫北京，席卷满城的金帛女子退回辽东；二，大军南下，进攻江南。

第一个选择最简单，反正建奴乃是渔猎民族，每次南下打草谷，不过是为了抢些过冬的粮草而已。问题是，随着他们在辽东所占的地盘越来越大，治下的百姓中汉民所的比例越来越大。很快，满族就变成了少数民族。

如此一来，后金很自然地就从渔猎变成了农耕，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关内无论是土地的耕作程度还是生活条件，都远远好过关外，没有理由再退回去。

而且，这是建奴第一次打下北京这座同时代最大的大都市。城中的繁华已经耀花了满清上层贵族的眼，他们已经没有退回辽东苦寒之地的想法了。

这一点，从他们进北京之后就开始跑马圈地，求田问舍上能够看出来。

满清这一回是真的想做这片东亚大陆的统治者。

那么问题又来了，北方已经破产，别说靠着北方的经济不足以支撑起满清政权。没有江南财富，没有漕运，北京城就会挨饿。

他们要想在北京占住脚，就必须拿下江南。

这就是历史的现实，是经济的力量。

实际上，就真实的历史来说，满清当年攻占北京之后，上层贵族就好象刘姥姥进了大观园，开始迅速地堕落下去，只想留在这座地上天堂享负，对于战争也没有多大兴趣。也许，效法当年的宋金对峙，划江而治是一个好法子。

可是，没有江南，北京就不能单独存在。

小冰河期、江南从唐朝迄今一千多年的开发，已经让长江南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大一统观念。

大一统与其说是一种中国人特有的思维方式，还不如说是特点生产力下的产物。

建奴已经进京小半年了，如果不出意外，满清上层的分赃会已经开完。接下来的半年，他们很快就会意识到一座纯粹靠着地方供养的纯粹的政治大都市每天究竟有多少消耗，需要多少物资才能保持这座大到畸形的城市的正常运转。

当年的满清作为挑战者，攻打已经处于财政破产边沿的明朝是容易的。现在他们做了统治者，就知道要想做一个大家长可不是那么容易的。

就会知道，没有东南，他们也只能在北京城里呆上一年，然后灰溜溜地逃回辽东去。

在真实的历史上，明年夏初，青黄不接，建奴在剿灭了李自成之后，兵分两路攻打南明。这一战关系到满清是否能够在中原立足，出动入关以来的所有兵马，并带领大量汉军和新附军，一战而下南京，终于拿到了南京。

而没有了南京，南明也终于走向了灭亡。

按照真实的历史，福王早在今年四月已经在南京登基了。可历史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此事竟然拖延到了现在。

关键是，弘光帝继承皇位的事情虽然延期，可清军明年南下的事情却不会拖延，这就是历史的大势，不是孙元这支闯入明朝的蝴蝶轻易能够改变的。

“时间已经不多了，还有半年！”孙元嘴角上挂着淡淡的苦笑：“江北诸镇之事必须尽快解决，今日无论如何得斩下刘良佐的脑袋。”

没错，孙元是想统合江北所有的军力。要说灭掉高杰他们，其实也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时间已经不够。如果战事拖延，等平定江北，整合所有的兵力，鬼知道还需多少日子。

所以，他对上刘春和高杰的时候，并没有紧追不放，只给了他们一点厉害瞧瞧，点到为止即可。因为，这几路兵马将来可是要用在抗清战场上的。若是将他们打残了打废了，单靠宁乡军的一万人马，并不足以挡住建奴十多万大军。

而且，敌人又是两路而来，宁乡军又没有三头六臂。

对于高杰这人，孙元还是很清楚的。此人凶暴成性，自进入江淮地区以来，手上犯下了累累血债，杀他一千次都不为过。可高杰对明朝忠心耿耿，当初清军南下的时候，此人又是第一个带兵奔赴战场，只可惜被汉奸谋害。单就这一点来说，高杰就罪不至死。况且，他的军队战斗力最强，日后也能大用。

所以，对他，孙元准备以拉拢为主。只要杀了刘良佐，就足以震慑和降伏这头野兽。

至于刘泽清，此人胆小懦弱，后来之所以当汉奸，也是形势所迫，并不是主动背叛祖宗的。到时候换马就是，山东军还是可以在战场上有所发挥的。

但是在真实历史上，刘良佐的所作所为却不可原谅。一六四五年，清军南下，他率部投降，掳弘光帝于芜湖，献交清军。

和刘泽清不同，这人是主动做汉奸的，必杀之。

先前对高杰一战，宁乡军虽然大获全胜，但下手还很收敛，满清大敌当前，孙元也不想伤了秦军太多元气。

高杰等人未必服气，而刘良佐就是孙元用来杀鸡儆猴的那只猴子。

此战，傅山已经设计好了。在战前，孙元在扬州誓师，放出话来，说要出手头所有主力攻打冶山刘良佐老营。

这场誓言师仪式孙元还将福王和马士英、卢九德请了过来，弄出偌大声势。想必早已经传到刘良佐耳朵里去了。

刘良佐此人当日在战场上可是见识过宁乡军战斗力的，他如今又远离寿州大本营，自然不敢再在冶山呆下去。

想来，肯定会第一时间带着主力逃回寿州，当他的土皇帝。

而孙元就将部队埋伏在这条刘部西归的必经之路上。

据说探子来报，刘良佐听到宁乡军出兵饿消息之后，一大早就开始收拾行装准备逃跑，一切都在傅山的预料之中。

据说，刘良佐老营那边有五千骑兵，人马虽然不多，可都是他军中的精锐。消灭了这支部队，刘良佐就完蛋了。

时间已经到了中午，天气还是很冷。

大概估计了一下，应该在十度左右。这种气温如果在现代的南京，只可

能出现在三九天，可现在不过是秋初啊！

孙元又忍不住摇了摇头，正在这个时候，有个侍卫指着前方低声道：“来了！”

定睛看过去，却见东南方向有尘土慢慢腾起。

在这一片枯黄的世界里，若不仔细，还真容易被忽略过去。这场誓言师仪式孙元还将福王和马士英、卢九德请了过来，弄出偌大声势。想必早已经传到刘良佐耳朵里去了。

刘良佐此人当日在战场上可是见识过宁乡军战斗力的，他如今又远离寿州大本营，自然不敢再在冶山呆下去。

想来，肯定会第一时间带着主力逃回寿州，当他的土皇帝。

而孙元就将部队埋伏在这条刘部西归的必经之路上。

据说探子来报，刘良佐听到宁乡军出兵消息之后，一大早就开始收拾行装准备逃跑，一切都在傅山的预料之中。

据说，刘良佐老营那边有五千骑兵，人马虽然不多，可都是他军中的精锐。消灭了这支部队，刘良佐就完蛋了。

时间已经到了中午，天气还是很冷。

大概估计了一下，应该在十度左右。这种气温如果在现代在南京，只可能出现在三九天，可现在不过是秋初啊！

孙元又忍不住摇了摇头，正在这个时候，有个侍卫指着前方低声道：“来了！”

定睛看过去，却见东南方向有尘土慢慢腾起。

在这一片枯黄的世界里，若不仔细，还真容易被忽略过去。

第819章不对

“来得好，哈哈，刘良佐终于钻进口袋里来了。”孙元忍不住一笑，伸手拍了一下自己的大腿：“果然是个没胆的懦夫，连与某一战的勇气都没有，就想着逃回寿州。好个傅青主，真是将花马刘的性子摸透了。”

身边，几个军官也不屑地笑了起来。

江北诸镇中，连最强大的秦军遇到宁乡军，也被三下五除二地打溃，刘良佐这个胆小鬼又算得了什么。况且，这次有是伏击，想来取得一场空前大捷已经没有任何悬念了。

孙元问身边的巴勃罗：“火药可已经埋设好了？”

“我办事，放心，等下敌人过来，定然会将他们炸得飞上天，我的大人！”巴勃罗风度翩翩地行了一个贵族礼。

这个花花公子在这些年中所立的功劳让所有人眼红，最让人嫉妒的是他如今竟然一口气娶了十多房太太，过得奢靡****没羞没臊。

本来，作为雇佣军，在孙元这里得了大量金银之后，现在就算回欧洲，也算是一个小富翁。不过，这厮实在是太滥情，一口气做了三十多个孩子的父亲。毕竟是自己的骨肉，又不好丢在中国，若是带回欧洲，这几十张嘴，光吃就能让他变成穷光蛋。还是呆在东方这种满地黄金的地方为好，再说，这里只要你有钱，想娶多少女人都不犯法。不像欧洲，一个基督徒，只能一夫一妻。

上帝保佑，我好好的尼录皇帝不做，酒池肉林的日子不过，干嘛要回去做小庄园主？

于是，小巴就留在了东方。

对于这种难得的炮兵人才，孙元也有心笼络，给了他一个游击将军的官职，并答应等他以后再立了功劳，再帮他弄个爵位。

一想到自己以后有可能做贵族，巴勃罗喜不自禁，就彻底绝了回欧洲的念头，并入了扬州镇的军籍。

他的火炮技术，孙元是非常信任的，听他这么说，孙元满意地点了点头。

然后又问：“引火的东西可准备好了？”

“我的大人，请你相信我的专业，等下你就会亲眼看到什么才是真正的地狱。”

没错，傅山准备用火攻之计。

“炮兵的情况如何？”

巴勃罗指了指山坡，几门青铜炮已经就位，几个膘肥体壮的炮兵正一脸骄傲地坐在地上。

他们一个个浑身都是泥土，面上带着一丝倦意。一天一夜的急行军，又要推着沉重的火炮，确实很累人。

“很好，不错，这应该是福王登基前的最后一战了，从此江北再没有内战。”孙元长出了一口气。

敌人来得好快，不片刻，前头烟尘大起，黄色的尘土腾空而起，远处看起来就好象是起了一场大雾。

风吹过来，灰尘让众人鼻中一阵发痒。

与此同时，孙元明显地感觉到有巨大的震荡从下面的官道上蔓延上山丘。

地面的沙土开始微微跳跃，枯黄的草木也开始瑟瑟发响。

这威势，当真惊人。

孙元吓了一跳，狐疑地看着身边的斥候队长，问：“可探察清楚，刘良佐老营只有五千骑兵？”

“回总兵官，确实只有五千。”

“不对啊，就算是一人双马，加一起也不过上万匹战马。可听这动静，怎么像有六七万人的模样？”孙元皱了一下眉头。

斥候队长额上有汗：“末将也不清楚，要不，再去打探？”

孙元：“不用，来不及了，随机应变吧，炮营做好点火准备，各军，准备投入战斗。”

一声令下，所有的士兵都动了，开始检查手中武器，战马也立了起来。

说话间，敌人就进入了那片空地。

激烈的马蹄声更响，一瞬间，滚滚黄尘蔓延上山丘，一切都变得混沌起来。

都是骑兵，果然是刘良佐部的精锐，所有士兵身上都穿着结实的铠甲，其中还有一小半是铁甲，甚至还能看到建奴的白甲。

他们进入空地之后，都排着整齐的队伍，前头还派有斥候，显然是经过训练的精锐，具备一定的军事素质。

这群骑兵比前天孙元在战场上遇到的那支更剽悍，这才是刘良佐的老本。

“准备！”孙元将右手举起来：“以炮声为号……”就要命令炮兵开始行动。

可这个时候，一丝不安却从心底升起：不对，有什么地方不对。

心脏开始莫名其妙地乱跳起来，内心中满是焦虑。

不行，我得冷静，尽快冷静下来。

孙元将右手捏成拳头，收了回去。

就在这一刹间，他忍不住低呼一声：“这不是刘良佐的主力！”

“是的，不是。”旁边汤问行也小声道：“将军，刚才敌人骑兵出动时的马蹄声简直是铺天盖地，起码是十万大军的动静。可敌人明明没有这么多人马，就算有，这也不可能是主力。因为，如果他们真有这么多战马，为什么不一人双马，那么，多余的战马又去哪里了？”

“想不到汤问行你也看出来了。”孙元冷笑：“所以，我认为这不过是敌人的先前部队，是用来开路 and 打探敌情的。如果我现在对手，那才是真正的打草惊蛇了。不但这个伏击圈白设了，刘良佐也会很快缩回去。”

他接着说：“虽然就算花马刘缩回老营，要攻下他的营盘也不算什么难事，可却好花上不少时间，而时间对某来说却是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某耗不起。”

正说着话，那一队看起来声势浩大的敌人陆续进入空地，在两山之间小心翼翼地前进。

透过烟尘孙元看过去，却见敌人的队伍突然断了。

也就是说，进入这片空地的只有千余人，这是他们的前锋部队。

灰尘落下，一片马嘶声中，那千余人突然拉停战马，站住了，就那么一动不动地立着，四下张望。

时间如同停止一般，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那队敌人军突然动了。所有人都发出一声喊，扭转马头原路跑了回去。

孙元身边的将领们发出一阵低低的骚动，都在压着声音喊：“将军，不好了，敌人已经发现我镇伏军，要不，硬打吧？”

“好不容易逮住刘良佐主力，如何能够放过？”

“是啊，咱们宁乡军纵横沙场多年，从未一败，对付区区一个刘良佐，用计还真是抬举他了。”

是啊，这队敌人的表现明显就是已经发现路边有埋伏。

孙元也是一惊，正要跳上战马杀过去。

可这个时候，他心中又是一动：还是不对。

第820章行动的蛋白质

要说敌人发现宁乡军的埋伏，孙元觉得可能性不大。

宁乡军这次出动的队伍都是骑兵，警戒圈子撒得极大，如果敌人的探马一出，必定会先敌发现。可到现在，孙元手下的斥候都说没有发现刘良佐有异常举动。

而且，从刘良佐在听说扬州镇全力来攻之后，肯定会第一时间逃回寿州，越快越好。再在冶山呆下去，就是死路一条。

现在敌人走到一半就退回去，那不是儿戏吗？

而且，听敌人的马蹄的声音和腾起的灰尘，定然是全军出动。这么多人马，要想突然改道回去，孙元不认为刘良佐部有这样的纪律。

所以，敌人的目的还是西逃。

“都不要动，再等等，再等等。”孙元又摇了要头，让手下都安静下来。

既然主帅已经下了命令，所有的将领也都停了下来。

所有已经上马的士卒都纷纷下马，山丘上又恢复了宁静，只金黄色的阳光从天上投射下来，照得树叶明晃晃一片。

同时，前方敌人的喧嚣声也静下来，灰尘开始慢慢平服。

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卒，士兵们平稳的呼吸悠长地传来，可孙元的内心中却还是不稳妥，犹如热油在沸腾。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远处轰隆的马蹄声又开始响了起来。刚落下的灰尘又升腾而起，比先前还大。

细微的灰尘和沙粒随风漂来，落到树叶和枯草上，甚至能够听到那沙沙的轻响。

敌人又开始行动了，这一次的声势比先前还大。听声响，竟是奔这条官道而来。

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好个狡猾的刘良佐，先是以一千骑兵在前面打草惊蛇。这一千多骑兵一跑起来，很容易被伏击的部队当成他的主力。若真上了他们的当，后面的刘良佐主力九会以第一时间逃跑。

用一千骑兵做为诱饵，这个花马刘倒是舍得啊！

见孙元猜出了敌人的布置，所有的扬州镇军官看孙元都是一脸的佩服。

就连孙元也略微有些得意，他自从出道以来之所以百战百胜，靠的乃是近代练兵之法。上了战场，也是靠着绝对的力量碾压敌人。若说起机谋战策，说句实在话，还是个门外汉。

这次可是他第一次在战场上使用计策，且一眼就看穿刘良佐的诡计，想不自得都难。

很快，敌人那一千前锋部队就转头回来了。这次，敌人都是牵马步行，走得很慢。这也可以理解，从冶山回寿州有五百多里路。一个骑兵怎么着也有一百到一百三十斤，在加上铠甲、器械和干粮，都快两百斤了。若是骑马行军，走上一天，战马都会脱力。若是遇到打仗，还有什么力气冲锋。

而且战马一累就特别能吃，战马和普通的大牲口不同，可不能只喂草，得用真正的粮食养着。耗费巨大不说，对后勤也是不小的考验。

所以，在冷兵器战争时期，除非大迂回突袭战，即便是蒙古人和建奴，平日行军也是步行，为的就是蓄养马力，用在最关键时刻。

来的这一千敌人应该是刘良佐的精锐，他们与后面的部队结合得非常紧密。

看了一眼刘良佐的中军，孙元大吃一惊，抽了一口冷气，一句“真富有啊！”就脱口而出。

没错，真是太富有了。

却见，上万头牛羊正铺天盖地而来，瞬间就将山丘下的那一大片空地填满。

孙元这辈子就没见过这么多牲口，山羊、绵羊、黄牛、水牛、骡子、驴子、挽马……无数的大牲口挤在一起，愤怒地嘶叫着，相互踢打、嘶咬。有的牛羊飞快朝前蹿去，有的则散到一边，饥渴地啃食着路边的荒草。

“先前刘良佐军脑出那么大动静，某还以为他有多少骑兵，却不想原来都是大牲畜，倒把我吓了一跳。”

实在太多牲口，挤得厉害，山下的队伍顿时走不动了，刘良佐的士兵大声咒骂不用长矛驱赶的这些畜生，试图让队伍恢复秩序。

可畜生就是畜生，有如何听得懂人话。人和牲口堵成一团，前进的速度满得令人发指。

大团的灰尘更浓，眼前一片混沌，什么也看不清楚了。

喧嚣声响成一片，间或牛马粪便的臭味随风袭来，叫人忍不住捂住口鼻。

“这……”山丘上，所有的宁乡军士兵都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仿佛间又回到口外的草原上。

孙元忍不住对身边的汤问行笑了笑：“果然是花马刘，这个外号还真不是白得的。我就说这厮来扬州的时候怎么这么快，原来是学蒙古人游牧啊！”

刘良佐本就是山西云中地区人氏，熟悉蒙古人作战方式。

以前蒙古人打仗的时候都会带上大量牛羊随同军队出征，饿了就喝牛羊奶，吃牛羊肉。这种牲畜也不需要以大量粮食喂养，反正放它们吃草就是了。

江南地区水草肥美，刘良佐进入江淮地区之后也抢劫了大量的牲畜，这一点，从山坡下的那一群群水牛上就能够看出来。

汤问行：“花马刘完了，他带了这么多牲口，等下一乱起来，就一发不可收拾了。”

孙元：“汤问行，你猜我在想什么？”

汤问行：“还请教。”

孙元：“这仗打完，咱们可以加菜了。”

汤问行还是那张死人脸，不过，其他将领面上都露出了笑容，有的人甚至还下意识地吞了一下唾沫：好多移动的蛋白质啊！

宁乡军平日间训练非常辛苦，体能消耗大，需要大量的肉食补养。否则，按照孙元那种练兵之法，很容易将士兵练得废了。

所以，平日间孙元对于士兵的营养非常关注，白米、馒头敞开了吃，每三天还有一顿肉食。

一万多士卒的肉食供应对于后勤部门来说，乃是巨大的考验。

刚开始的时候，孙元还想过像世农场那样集中养鸡养猪。但后世的养殖场养鸡场的集中养殖，那是建立在工业化生产的配合饲料和先进的防疫手段

上面。就拿养鸡来说，小鸡一生下来，每养一段时间都会注射药物。说难听点，后世的集约化养殖说穿了就全靠抗生素。

孙元搞的农场规模是大，也很注意卫生。可只要一场瘟疫，就能眼睁睁看着成千上万只鸡鸭倒下去。

如此一来，他就绝了办农场这个念头。

鸡鸭猪羊没办法成规模养殖，就只能靠海洋捕捞。

这个时代的东海比不像后世已经被渔民的绝户网捞得连根虾毛都看不到，水产极为丰富。尤其是舟山渔场和台湾那边的渔场，一往下去就能有不少的斩获。

自从成立水师之后，孙元就组建了一支庞大的捕捞队伍，为军镇提供海鲜，将一船船雨虾如流水一样送回来。

看着那些大得惊人的对虾、鲍鱼、野生大黄鱼，士兵们一个个都吃得脑满肠肥。

这个时候，部队已经能够做到每餐都能看到一条沙丁鱼干。

可吃着吃着，大家逐渐感觉到有些不对劲。

这些海鲜刚开始吃的时候还不错，可一日三餐都吃这种东西，实在有些顶不住。关键是，海味没油水啊！怎么比得一口大肉下去，满嘴流油来得爽利。

渐渐地，大家都不喜欢这些玩意儿。

尤其是，在没有冰箱冻库的古代，为了保鲜，只能做成干货。用铡刀切成砖头大小的方面，用油纸包好，装进士兵随身携带的皮包里做干粮。遇到战事紧急，没工夫做饭的时候，直接掏出来咬上几口，也能顶上一阵子。反正这东西可以生吃，也不会吃坏肚子。

宁乡军常年拉练，这些大鱼制作的鱼干简直就是他们亲密的伴侣，即便有专业的伙食烹调，那滋味也好不了。

吃到最后，简直让士兵们闻风丧胆。

据说，一旦部队离开驻地行军、训练、打仗，伙房的菜铺就会开始变得叫人发疯：伙夫会在早晨给你来一份煎鱼干，中午则是鱼干蒸饭。晚上要正式些，鱼臊子面。遇到时间充裕，还会给你来一份鱼肉馅的包子。

天知道他们从哪里弄来那么多干鱼，还那么大，足足有一人长。被装在麻布口袋里，一车车送进军营，晾晒在通风处。于是，满营都是海腥味，臭得人泪流满面。

到最后，士兵们已经不指望后勤那群官长们会给他们带来惊喜了。

实在吃不了那么多鱼，士兵们就用小刀将鱼肉刻成小船在溪流里放着玩，制成鱼肉念珠挂在脖子上。更有人将鱼肉雕成小碗，用来盛粥，等到一碗热稀饭喝完，鱼肉干也泡得可以入口了。

也不是有人没有向后勤部分门提过意见，不过，那群老爷们竟然派出宣讲队进驻军营，大力向士兵们灌输鱼肉这种东西的好处“松松脆脆，一吃开心。”“不融在手，只融在心。”“香香甜甜好滋味。”“吃鱼肉就是爱国爱军，不吃不是宁乡人。”

结果引起士兵们一片嘲笑。

这次宁乡军征讨高杰、二刘联军，后勤部门下发的海鲜量比以往多了三成。等吃光对虾之后，剩余的鱼肉干已经叫大家吃到吐了。如今，一看到这

下面一眼看不到变的牛羊，所有人眼睛都绿了。

尤其是骑兵军的士兵们大多来自北方九边，吃惯了牛羊，自从来到南方之后，依旧很久没尝过这种鲜味了。

这才是真正的“一见开心，一吃开心。”

听到孙元的话，想起今天的晚饭，所有人的士气都提到了最高点。

到最后，士兵们已经不指望后勤那群官长们会给他们带来惊喜了。

实在吃不了那么多鱼，士兵们就用小刀将鱼肉刻成小船在溪流里放着玩，制成鱼肉念珠挂在脖子上。更有人将鱼肉雕成小碗，用来盛粥，等到一碗热稀饭喝完，鱼肉干也泡得可以入口了。

也不是有人没有向后勤部分门提过意见，不过，那群老爷们竟然派出宣讲队进驻军营，大力向士兵们灌输鱼肉这种东西的好处“松松脆脆，一吃开心。”“不融在手，只融在心。”“香香甜甜好滋味。”“吃鱼肉就是爱国爱军，不吃不是宁乡人。”

结果引起士兵们一片嘲笑。

这次宁乡军征讨高杰、二刘联军，后勤部门下发的海鲜量比以往多了三成。等吃光对虾之后，剩余的鱼肉干已经叫大家吃到吐了。如今，一看到这下面一眼看不到变的牛羊，所有人眼睛都绿了。

尤其是骑兵军的士兵们大多来自北方九边，吃惯了牛羊，自从来到南方之后，依旧很久没尝过这种鲜味了。

这才是真正的“一见开心，一吃开心。”

听到孙元的话，想起今天的晚饭，所有人的士气都提到了最高点。

第821章火海

灰尘实在太太，秩序实在太乱，等了老半天，刘良佐军才过去了一千多人，上万头牛羊。至于先前在前面开道的那一千骑兵，早已经被乱糟糟的大牲口挤得不见了踪影。

孙元等得有些不耐烦了，实际上，对上这么烂的部队还真叫人无奈啊。

因为他们不会向正常军队一样排着整齐的队列依次通过下面的空地，让你很容易就能分清谁是前锋，谁是中军，谁是后勤辎重队，谁又是后卫。

你也能知道向哪里突袭，又该在什么时候发动。

这情形就好象后世武侠小说中的一句话：浑身破绽就是没有破绽。

实在太多大牲口了，地下传来的震荡越发地厉害。风吹在脸上，除了带着畜生们的粪便臭味，开始渐渐热起来，闷得叫人有些不舒服。

随着一队人马过去，这个时候，大约上千骑兵开来，引起了孙元的注意。

这群骑兵身上依旧是精良的铠甲，拉着战马，走得很整齐。且都是一脸的骄横，大声呵斥着前方的同伴，让他们快些走，别挡着道。

前面的敌人是听懂了后面的话，可畜生们不懂，尤其是那些水牛，打一鞭，不但不见快，反哞哞地叫着，不耐烦地晃动着长长的犄角。

很快，这一千人又被堵在这里。

一面绣着“刘”字的大旗从后面开来，旗下是一个瘦小的穿着华丽铠甲的将领。

汤问行指着那人低声道：“将军，那就是刘良佐。”

“好，找着正主就好了，传令下去，叫士卒做好战斗准备。”孙元抖擞起精神：“小巴，我要你将刘良佐轰成碎片。”

这个时候的刘良佐一脸的疲惫，眉头紧锁在一起。

他身下骑着一匹黑白花的河曲马，高大雄壮，比旁边的卫兵的战马都还高出半个头，显得异常神骏。

不愧是花马刘，战马不错。孙元倒是有些心动，他的坐骑刚给福王讨了去，如果能够将这匹战马弄到手倒是不错。只可惜等下埋设的火药一炸，然后是大炮齐鸣，估计这头神骏也会随着它的主人一起变成碎片，倒是可惜了。

刘良佐骑在战马上，身上已经蒙上了一层黄色，全是尘土。不过，他还是竭力地挺直腰杆子，如同一柄树立的标枪。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一股同他身材极不相称的剽悍之气，能够在这乱世成名的大将，谁不是尸山血海杀出来的勇者。

实际上，在真实的历史中，刘良佐在投降满清之后，作为建奴灭明的急先锋，在战场上倒是立下不少功劳。对付明军，他倒是很有一套，同以前剿贼时的表现判若两人。

正因为如此，孙元这次是下了决心要取他姓名，成建制地投降满清做汉奸始于此人。可是说，这个刘良佐开了个极其恶劣的头。

“放！”孙元抽出腰上的手铳朝天击发。

这一声枪响在山谷中回荡，他看到刘良佐猛地转过头朝山丘上看来，目光中全是锐利的光芒。

可惜，一切都来不及了。

一颗开花蛋从山坡上射下去，落到早已经预设好的着弹点上。那地方设有大量的黑火药。

“轰隆！”一团火光在下面的牛羊和人群中阔散开来。

站在山冈上，孙元能够清晰地看到火光正好在一头水牛的身下爆开。

那头上千斤中的水牛被扬州市出产的颗粒化黑火药炸得瞬间腾起了，腹部在空中被扯得粉碎，碎肉和血液如暴雨一样淋下来，瞬间用那片红色将下面的一起覆盖。

这不过是才开始，接着，又是三四声爆炸。气浪将一群人提和山羊冲翻的同时也点燃了四周的草木。

烈烟冲天而起，大群受惊的战马和牛羊四下奔逃，将试图恢复秩序的刘良佐军逐一踩翻在地，践踏成齑粉。

与此同时，山坡上，炮兵营的士兵用最快速度将炮弹装填就炮膛，然后再射出去。

几乎用不着瞄准，用不着计算弹道轨迹和距离，只要你将炮弹射出去，就能轻易地射中一个目标，无论是人还是牲口。

已经用不着冲锋了，下面全是疯狂奔跑的大牲畜，刘良佐那区区几千人马置身其中，瞬间就被吞噬得看不见了。他们刚才行军时都牵着马步行，在这突如其来的疯狂中，根本来不及上马。

这个时候，就算宁乡骑军冲下去，估计也会被发疯的大牲口踩在脚下吧？

敌人中军大旗已经倒下，刘良佐已经看不见了。孙元忍不住笑了起来：真是不费一兵一卒就歼灭了刘良佐的主力，傅青主使得好计，想来花马刘也不可能幸免。

路边的荒草和树林中，孙元早就预先放置了硫磺硝石和火油，这几日天气突然冷下去，气候干燥得厉害，火一烧起来，就一发不可收拾。

转眼，红色的火苗子就如溃堤的洪水一般朝两边席卷开去，将下面那个山谷和那一片平地变成火的地狱。

大群的敌人夹杂在红了眼睛的牛羊中四下奔逃，可惜，实在太挤，人的力量又如何比得上牛马，无论他们如何用尽全力，却还是跑得极慢。

所有的士兵都丢掉了手中的武器，飞快地脱着身上的铠甲，试图减轻重量。由于实在太挤，很多人都跑不几步，就被火焰吞没。一个个大声惨叫着在地上乱滚，然后被牛蹄马腿补上一脚。

空气中除了有呛人的浓烟之外，还弥漫着奇异的肉香，也不知道是牛羊还是人肉，嗅得久了，竟让人有种头晕的感觉。

敌人已经彻底不成建制了，可即便如此，炮兵还是不肯罢休，依旧将炮弹不停地打下去。

实在是太热了，很多人都赤着上身，汗水一滴滴落到炮管上，发出噗嗤声响。

直到山下的热浪倒卷而来，引爆了一桶火药，大吃一惊的炮兵这才慌忙收了青铜炮退了下来。

一切都变得灼热，身上铠甲也被烤得烫手，热汗泉水一样涌出来。

孙元骑在马上，和士兵们一起静静地看着这一幕。

偶尔有几个刘良佐的士兵从火海中逃出生天，一脸漆黑地冲上山来，可一看到严阵以待的宁乡军，都是一呆，然后扑通一声跪在地上，磕头求饶。

他们一个个手上脸上全是大颗大颗的燎泡，有的人甚至被烧得皮肉翻卷，目光中除了惊慌就是绝望。

骑兵军的士兵都是杀神，就有人抽出马刀，跳上鞍去，要将敌人逐一斩首。

孙元心中突然不忍，叹息一声，大声下令：“准许投降，医务兵，给他们上药！”

“我的上帝啊！”加西亚神父看到这惨状，忍不住在胸口划了个十字，带着一群医务兵冲上去，手脚麻利地给刘部伤兵上药。

伤药敷在身上，又被裹上纱布之后，刘良佐部的士兵才感觉到疼了，一个个跪在地上大声哭号：“我的娘诶，我的娘诶！”

“疼死我啦，杀了我吧，杀了我吧！”

.....

加西亚将手放在一个伤兵的头上，安慰道：“我的兄弟，在天上的主会保佑你的。疼就好，疼就好，说明你还活着。信仰主吧！”

.....

须臾，东面传来阵阵混乱的厮杀声。

有传令兵过来说，大约有三百多骑敌侥幸从火海中逃了出来，青主先生正带着人马堵在那头。不过，看先生的架势，有些抵挡不住了，请将军快派援兵过去。

“怎么可能？”汤问行忍不住叫了一声：“刘良佐的兵什么时候这么能打了，竟然让青主先生也派人过来求援？”

传令兵一脸的惊慌：“那三百多敌骑原本不算什么，可他们后头还更着上万头被烧得发了狂的水牛。”

孙元苦笑道：“想不到这一把火倒帮敌人烧出个火牛阵来。汤问行。”

“未将在。”

“你带一千九边出身的骑兵过去帮一下青主。”九边出身的骑兵大多知道牲口的脾气，也知道该如何让那些狂躁的黄牛安静下来。

实际上，这一战已经结束了，剩下的事情就是如何将这些乱跑乱冲的牛羊圈在一处，带回扬州镇去。

汤问行一犹豫：“将军，现在你身边也就一千骑兵，若未将都带走了，敌人突然杀来，可如何是好？”

孙元哈哈一笑，指着下面已经烧得红通通一片的山谷，反问：“敌人从哪里杀来，从下面吗？如果敌人正能从那片火海中整顿好兵马杀出来，那么这一仗我军也不用打了，直接逃生吧？”

汤问行想了想：“是，未将想多了。”

孙元：“快去，快去，再迟就来不及了。走了三百多敌骑也不算什么，关键是那一万头水牛啊，你得给我都弄回去。少一头，我从你俸禄里扣。”水牛是这个时代最宝贵的生产资料，可以说，没有牛，农业生产就没办法进行。明朝早期，杀牛可是重罪。一头牛死后，百姓不能自行处置死牛，需报告官府，禀明死因。官府在查验无误之后，还要将牛角、牛皮和牛筋收上去，这些可都是制作铠甲和弓弩的原材料。

汤问行吓了一跳，一头水牛价值十来两银子。他一年的俸禄，加上战场上立功之后的犒赏，也不过三千来两。一万多头水牛若是都跑光了，就算是倾家荡产也不够赔的。

“末将这就去。”说罢，就带着部队，匆匆去了。红通通一片的山谷，反问：“敌人从哪里杀来，从下面吗？如果敌人正能从那片火海中整顿好兵马杀出来，那么这一仗我军也不用打了，直接逃生吧？”

汤问行想了想：“是，末将想多了。”

孙元：“快去，快去，再迟就来不及了。走了三百多敌骑也不算什么，关键是那一万头水牛啊，你得给我都弄回去。少一头，我从你俸禄里扣。”水牛是这个时代最宝贵的生产资料，可以说，没有牛，农业生产就没办法进行。明朝早期，杀牛可是重罪。一头牛死后，百姓不能自行处置死牛，需报告官府，禀明死因。官府在查验无误，之后，还要将牛角、牛皮和牛筋收上去，这些可都是制作铠甲和弓弩的原材料。

汤问行吓了一跳，一头水牛价值十来两银子。他一年的俸禄，加上战场上立功之后的犒赏，也不过三千来两。一万多头水牛若是都跑光了，就算是倾家荡产也不够赔的。

“末将这就去。”说罢，就带着部队，匆匆去了。

第822章凶悍

等汤问行离开，孙元骑着马站在山冈上，手中请抚着斩马刀，看着遍地被烧伤的降军，心中感叹。一将无能，累死三军，花马刘偌大名气，经过这一场火之后，他手下这几千精锐骑兵也将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

可笑这刘良佐上次和高杰、刘泽清联手进攻宁乡军之时，只带了两千垃圾部队上战场。就是为了保存实力，不肯让手头的精锐白白消耗在战场上。可结果如何，这支部队未经一战，就这么完了。他的手下跟着这么一个怯战的主帅，也是运气不好。

正笑了笑，突然，一团浓黑的烟雾从下面那片树林中倒卷过来。

瞬间，孙元眼前就什么也看不见了，鼻子里全是*辣的味道。

一刹间，全身的寒毛都竖了起来。长期在战场上形成了对危险的知觉让孙元下意识地提起斩马刀朝前用尽全身力气一砍。

“叮！”火光冲天，火星子满世界飞舞。

巨大的力量涌来，瞬间将孙元冲战马上撞了下去。

“什么东西！”孙元落地的瞬间忍不住抬头看去，就见一个巨大的黑影如被风吹起的广告牌从自己头顶上掠过。

原来是一个敌骑突然从树林里杀了出来，并借着马匹的冲击力，瞬间让他落马。

孙元准备不足，差一点吃了大亏。

好在敌人来得实在太快，也没时间补上第二刀，就纵马从孙元头上跃了过去。

“保护将军！”有两个骑兵大叫着，一左一右冲来，夹击敌人。

这个时候，眼前那团烟雾已经被战马带起的狂风吹散，孙元才将那个敌人看清楚。

此人手中提着一把苗刀，身材并不高大，甚至有些瘦弱。可在战马上去见身体挺得笔直，如同一柄长枪。只可惜他面上全是水疱，下巴处还被烧得露出红红的肉。

再看他座下的战马，虽然马鬃和马上尾已经被火燎光了，可依旧无比高大威武，乃是黑白相间的花马。

“刘良佐！”孙元瞳孔一缩，这鸟人命好大，被烧成这样，竟然还没死。就下意识带朝腰上一摸，想掏出手铳。可这一摸，心下却叫了一声“糟糕”，原来他的手铳刚才在下令让部队开火的时候已经击发。

孙元的两个侍卫见主帅落马，将马速提到最高。

这两人都是骑术好手，一左一右而来，几乎是处于同一条平行线，将刘良佐夹在中间。如此一来，刘良佐腾挪空间受到限制，躲过一人，另外一个人马刀也能轻易将他斩于马下。

很快，三匹战马都以极高的速度错身而过。

孙元见看到一道亮光闪过，左边那个骑兵所骑的战马大声悲鸣地举起前蹄，以诡异的方式突然在空中一定。

“蓬！”大丛血花飞溅而出，一颗战马的头颅在眼前绽开。

原来，就在这一刹那刘良佐的苗刀竟直接将战马的脑袋砍了下来。锋利的刀刃瞬时一扫，将那个骑兵割下鞍去。

与此同时，另外两个骑兵的马刀已经砍了过来。好个刘良佐，在挥出这一刀之后微微抬起刀柄，以肉眼无法捕捉的速度架开了这凶猛的一击。

战马长嘶，刀光闪烁，说时迟，其实也就一瞬。

转眼刘良佐已经和两骑分快，冲进宁乡军刚捉住的那群俘虏之中。

“小六！”还坐在马上的那个骑兵悲愤地大叫一声。

可跌下马去那个战友正趴在地上，身下有红色的血迹扩散开来，显然是已经活不成了。

“咯咯！”刘良佐大声怪笑着，就要拔转马头。先前还跪在地上那群俘虏同时惊喜地大叫：“刘帅……啊！”

大约是觉得这群手下实在太碍事，影响了战马的速度，刘良佐大吼一声：“闪开！”

手中苗刀又是一挥，两颗头颅骨碌碌地顺着山坡滚了下去，落进下面那片火海之中。

见刘良佐起了杀性，俘虏们大喊一声，都不要命地四散而逃。有人慌不择路，一不小心就溜下山坡，被大火烧得长声惨叫。

刘良佐刚拨转马头，还活着的那个宁乡军骑兵已经奔至他的面前。

他的面上露出一丝残酷的笑容，配上他已经被烧得露出皮肉的下巴，显得分外狰狞。

一个打一个，又是在战马高速度对冲，对于花马刘来说不要太轻松。

当即刘良佐大喝一声，苗刀一横。

两马一个接触，然后飞快分快。

“碰”另外一个护卫在马鞍上摇晃了几下，软软地跌落下去。

只有一个照面就斩杀了两名孙元手下的卫兵，能做他侍卫的人谁不是军中一等一个勇士。就其武艺而言，并不比从前的荆然弱多少。

孙元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这功夫，至少也是朱玄水一级了。盛名之下无虚士，刘良佐能够在这乱世中，从一个普通闯贼靠着一刀一枪杀成一镇总兵官，果然不是白给的。

身边的将士刚才都已经被汤问行带去支援傅山了，自己的本事自己最清楚。孙元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每日都勤练武艺。可以他来这里的时候已年满十六，错过了最佳的学习年龄。到现在，虽然身体强壮，可武艺也只比一般人高上那么一点点。同这样的高手对决，生死只在一瞬，只怕还没等其他士兵赶到，自己已经被刘良佐砍下脑袋了。

那不成，今天就要毙命于此，晦气！

脑子是虽然这么想，可孙元手脚却不慢，在刘良佐斩杀了自己两名侍卫之后，他已经麻利地骑上了自己的战马。

口中吆喝一声，双腿一夹，斩马刀横放在马脖子后面，如一道风似地朝刘良佐扑去。

双方相距不过二十米，这个时候，要想撤退已经不可能。

刘良佐座下的那匹花马异常身骏，而孙元的马儿明显比其低上一个档次，要逃根本逃不掉，反将后背留给了敌人。

在背对着花马刘这样的高手，结果如何，孙元心中最清楚不过。此刻他唯一能做的就是骑马迎上去，死中求活。

这个时候，孙元忍不住中心中骂了福王一句娘，如果不是这个昏君将自

己的战马要去，今日何至于如此狼狈？

作为一个统帅，他已经很多年没有在战场上直面敌人了。

心脏有些不争气地乱跳。

战马刚一冲出去，刹那间，一道雪亮的闪光出现在眼前，无声无息割至自己的胸口。

孙元大吃一惊：这刘良佐什么时候跑我眼前来了，他在斩中我的同时，不也要被斩马刀切中身体……这姓刘的难道不怕死？

冰冷的刀气-----如果这世界上真有刀气一说----侵彻全身，寒意深入骨髓，十万颗毛孔都紧张地收缩突起。

死亡，第一次离他是如此之近。

第823章大无畏

几乎是来不及反应，孙元的胸口就被重重地割上一刀。

在苗刀切中身体的时候，他下意识地转了转腰，卸去了大半的力量。

饶得如此，依旧能够清晰地感觉到苗刀锋利的刀刃切过铁甲时那流畅的感觉，一连串火星子跳将出来。

同时，敌人的刀上还带着一股震颤之力，如同一根大棍子砸中身体，孙元胸口的骨骼咯吱一响，痛得他差点叫出声来，胸口闷道得想吐，嘴一张，就被灌进去一口灰烬。

当然孙元放在马脖子后的斩马刀也不是吃素的，在两马接触的同时也切到刘良佐的腰上。

二人瞬间分开，各自骑马冲出去几十步，这才同时拉转战马。

火已经燃上山来，到处是红色的火苗和白色的浓烟，呛得人不住咳嗽。眼前的景物开始扭曲，变得不真实起来。

烈火让铠甲上的铁叶子变得烫手，孙元左手死死地抓着马鞍的高桥，大声喘息。握着刀杆的右手微微颤抖，身上的汗水如浆而出，也不知道是热还是畏惧。

从来没有碰到过这么强的对手，说句实在话，刘良佐的武艺或许比不上傅山。可力气却极大，而且又是马战行家，他刚才和自己对冲的时候使用的竟然是汤问行的以命搏命的方式，这种悍不畏死的敌人，孙元还是第一次碰到。

他下意识地看了一下自己的胸口，却见身上的铁甲已经被刘良佐的苗刀切出一尺长的大豁口，露出里面的索子甲。若不是有软甲护身，刚才自己已经死在这一刀之下。

即便如此，里面的软甲也被刘良佐的长刀割出精亮的刀痕，串着毛发的钢环也断了一半。

铁甲耷拉在身上，不但再没有任何防御力，反碍手碍脚。

孙元大喝一声，吐掉口中的灰烬，左手一用力，将那副铠甲破片撕掉。

一阵风袭来，吹开眼前的浓烟。

前面的刘良佐面上被烧伤的地方已经蒙上了一层灰烬，刚才大约是用力过猛，有黑色的血不住渗出来。身前的铠甲上也被染成了红色，整个人看起来就如同刚从血海里走出一一般。

就连他的眸子也变成血红，仿佛野兽，满是嗜血的光芒。

看到孙元扯掉身上的铠甲，刘良佐并不急于进攻，反哑哑一笑：“原来着了双层铠甲，人说孙太初有万不当之勇，今日一见，不过如此。若非有铁甲，某已经将你斩杀马下了。”

这笑声中有说不出的讽刺，孙元心中一窒，倒是说不出话来。他所谓的勇名和小张飞的绰号，其实都是以讹传讹，真到了厮杀场上，全靠一声装备和身边十来个一流勇士欺负人。真说起武艺，却是普通。

孙元刚想说什么，狂风袭来，黑影闪过，刘良佐竟然已经到自己面前了，苗刀直接朝他的面门劈来。

雪亮的闪电，照得他几乎什么也看不见。

实在是太快了，几乎是话音刚落，这一刀就奔至面前。

孙元只下意识抬起刀杆子，用尽全身力气招架。

“当！”苗刀看在枪柄上，如同雷击，雄浑的力量传来震得孙元全身都酥了，脑袋里嗡一声，有种脑震荡后的恶心感。

座下的战马大约也是承受不了这股巨力，长嘶一声定了定，然后不要命地冲出去，一口气冲断了两根着火的小松树，才停了下来。

定睛看去，战马的口鼻间全是白沫，身上的汗水在火光中亮晶晶闪烁。

好个刘良佐，好大的力气，还好孙元总算是架住了他的这一刀。

他心中也是暗自庆幸刘良佐手中使用的是锋利的苗刀，而不是斩马刀或者刘春那样的大斧。否则，以花马刘的力气定能一刀将自己的枪杆子劈成两截。

失去了武器，他孙元也只能闭目待死了。

还没等孙元缓过气来，刘良佐一拨马头，又冲了过来。

刚才这一个回合，孙元和他都用足了力气，双方的战马都跑得飞快。如今，二人间隔大约五十步，距离已经拉开。如此，刘良佐才不至于如刚才那样又无生无息地靠到自己身边，让他没有任何准备。

此刻的孙元正位于地势低的地方，刘良佐居高临下而来，一人一马带着连天飞舞的火星子和烟雾，如同山顶滚落的巨石碾压而来，声势极为凌厉。

人马未到，灼热的灰烬让孙元无法呼吸。

说不慌乱却是假话，从开始动手到现在，孙元都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而且，敌人依仗着快马，即便想逃也跑不过人家。

无论是战马、力气还是武艺自己都处于绝对的下放，可难道就这么束手待毙命？

不！

就算要死，我也得拉你垫背！

.....

又是一片火光闪过，周遭一切变得透亮。

孙元看到，刘良佐的腰上的铠甲张开了一条大口，随着他身体的动作，里面不断有热血撒出。

不用问，这条伤口是两人第一次交手时，孙元留下的。

想起刚才刘良佐第一招时和自己以命换命的打法，孙元心中突然一动，有灵光闪过：刘良佐之所以如此疯狂，那是因为他不但丢掉全部主力骑兵，还因为被火烧伤得厉害。看他下巴脖子和手臂的情形，身体烧伤面积至少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属于重度烧伤。这样的受伤程度，即便在医学发达的现代，也是一件让医生大为头疼的事情。更别说是在明朝了，光接下来的感染，就足以要了刘良佐的命。

估计花马刘也知道自己活不长了，这才如此疯狂。

若是在正常情况下，遇到这种疯子，某自然是避之惟恐不及。问题是现在就算想逃也逃不掉，身边也没有护卫。那么，只能拼了。

不就是以命换命吗，又有什么了不起。我铠甲质量胜过你，看谁的盔甲更耐砍，谁的兵器破甲能力更强？

.....

孙元这次不但没有逃，反主动夹了一下马腹，主动迎了上去。

再不容刘良佐出手，他大吼一声，提起刚恢复的气力，率先将手中的斩

马刀挥了出去。刀风卷起烟灰，直如长龙一般扑到刘良佐面上。

这一刀出其不易，十拿九稳，不容有失。

“嚓”正好切中刘良佐的左肩，肉眼中，花马刘的肩甲翻卷开去，露白森森的锁骨。

孙元心中叫了一声：可惜，这一刀还是没有落到实处，没有废掉他的一条胳膊。

“嚓”同样的，刘良佐的苗刀也扫中了他的小腹，斜斜地带下去，将孙元大腿上的铠甲割开。

剧烈的刺痛袭来，让孙元身体一阵哆嗦。

两马错身而过，可几乎是在同时，两人都拨转马头，又开始下一次对冲。

“好！”

“好！”

两人同时发出惊天动地的吼声，再次一撞。

“嚓！”

“嚓！”

满世界都是刀子切在铠甲上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

身上的汗水还在不住地流，顺着下巴落下。

空气干燥火热，每吸一口气，肺中都在痛苦地抽搐。

身边的一切都在燃烧，饱含油脂的松树就如同一支支火炬，发出劈劈啪啪的声响。

身上的软甲被烤得发烫发疼，每落一滴汗水在上面，就噗嗤一声腾起一点小小的白烟。

孙元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和刘良佐厮杀了多少个回合，也不知道自己身上中了多少刀。身上全是横七竖八的伤口，被汗水一沁，皮肤就微微一颤。

血不住渗出，贴身的棉布衫子已经被汗水和血液彻底打湿，黏忽忽地贴在身上。

飞快地低头看了身上一眼，自己身上的铠甲已经彻底被砍烂了，里面的软甲上全是纵横交错的刀痕，有的地方开始汩汩地冒着血，也不知道还能支撑多长时间。

对面的刘良佐也不好受，他的铠甲弱于孙元，整个人已经彻底变成红色，跟血葫芦一样。

又是烧伤，又是刀伤，若是一般人，早已经倒了下去。

可他依然坚持着。

他那双眼睛还是红得怕人，灼热地盯着孙元，就好象一头猛兽看到猎物。

已经干裂的嘴唇一动，突然沙哑地一笑，大叫道：“不错，这才是传说中的小张飞啊，中了这么多刀，连哼都不哼一声。孙元，某可以高看你一眼了。虽然说你仗着铠甲坚固，可能够坚持到现在，也算是一条好汉。宁乡军有今日光景，果然不是白来的。”

孙元艰难地笑了笑，他现在累得已经没有力气再说话了。

刘良佐露出白色的牙齿：“孙元，某被烧伤得厉害，即便今日能够逃出

去，一旦发起烧来，要想挺过去，却是千难万难。某就没想过活着回去，不过，在死之前，怎么也得将你这个小张飞拉着陪葬。下一刀，我会砍你的脖子，小心了！”

话音落下，他座下那匹大花马就如同闪电一般冲来，转眼就奔至孙元的面前。

“说砍就砍，想得倒是简单了。”孙元哑哑一笑。

还没等他笑完，那匹花马突然腾空而起，一人一马一刀如同泰山压顶一样朝孙元头上砸下。

空中全是轰然风声。都不哼一声。孙元，某可以高看你一眼了。虽然说你仗着铠甲坚固，可能够坚持到现在，也算是一条好汉。宁乡军有今日光景，果然不是白来的。”

孙元艰难地笑了笑，他现在累得已经没有力气再说话了。

刘良佐露出白色的牙齿：“孙元，某被烧伤得厉害，即便今日能够逃出去，一旦发起烧来，要想挺过去，却是千难万难。某就没想过活着回去，不过，在死之前，怎么也得将你这个小张飞拉着陪葬。下一刀，我会砍你的脖子，小心了！”

话音落下，他座下那匹大花马就如同闪电一般冲来，转眼就奔至孙元的面前。

“说砍就砍，想得倒是简单了。”孙元哑哑一笑。

还没等他笑完，那匹花马突然腾空而起，一人一马一刀如同泰山压顶一样朝孙元头上砸下。

空中全是轰然风声。

第824章死斗

刘良佐没有说假话，这一刀确实是朝孙元的脖子上割来，借着战马和人体的重量，这一刀却不是孙元所能抵挡的。他手中的苗刀虽然锋利，乃是步战利，可却不足以破开孙元身上的软甲。如今借着战马腾空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弥补了兵器的不足。

孙元没想到刘良佐有这么高超的马术，也没有想到这匹花马竟然神骏到如此程度。这已经不能用一头牲畜来形容了，这就是一头恶龙啊！

他甚至能够看到那头战马眼睛里的狂躁和凶悍，嗅到它口鼻中喷出的白沫的气味。

从来没有像今天这般离死亡这么近，孙元知道即便自己提起斩马刀将敌人的苗刀架住，那巨大的力量也会瞬间将自己压倒在地。

一旦落马，在如此凶险的恶斗中，他再没有机会站起来了。

这只是可能之一，最大的可能是自己手中的刀柄和脖子会被刘良佐一刀砍成两截。

难道就这么死了，死在胜利的前夜？

不！

烟雾弥漫，火星满天飞舞，燃烧的松树明亮而狰狞。刘良佐跳得实在太高，头盔上的红缨瞬间被松树点燃，形容恶鬼。

孙元动了，手中的斩马刀反横着朝旁边扫去，一刀将那颗海碗粗的松树砍倒。

“刷！”

“轰！”

正在熊熊燃烧的松树猛然倒下去，直接砸到刘良佐身上。

那颗松树何等茂盛，刘良佐和那头如同恶龙一般的战马被直接盖在下面，时间竟脱身不得。一人一马同时大声嘶吼，在下面挣扎不停。

可惜，这火是如此之大，转眼，就烧成了一团。

惨烈的叫声从浓烟中传来：“啊，啊，啊！”

“就这么结束了吗？”孙元从战马上跳下来，脚刚一落地，就一个趔趄摔了下去。

撑在地上，灼热的地表瞬间在他手心烫出一串水泡。

“孙太初，孙太初，给我一个痛快的！”刘良佐的声音在火堆中传来：“是好汉，就给我来一刀，啊……啊，来吧！”

定睛看去，刘良佐全身都是烈火，破碎的铠甲缝隙里有烟不住渗出，身体已经开始蜷缩变形，显然是活不成了。

“若非是我要借君头颅一用，还真不想动刀子。”孙元苦笑一声，“刘良佐，你是某生平第一个害怕的人，不得不承认，孙元小看你了。对于你这样的猛兽，我是离得越远越好啊。”

“过奖，啊……快动手！”

孙元：“不过，你今天的表现确实值得人尊重，且借君头颅一用。”

火光中，刘良佐的声音传来：“谢谢！”

“噤！”刀光闪过，斗大头颅跃上半空。却没见到半滴血，难道都被这烈火烤干了吗？

……

软甲已经被砍得不能用了，数了一下，身上至少有六条伤口，也就是说，自己至少和刘良佐交手六回合以上。

孙元光着已经被纱布裹满的上身，苦笑着看着眼前的战场。他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挺过来的，如果不是自己在关键时刻灵光一动砍刀那颗松树，如今被切下头颅的只怕就是他孙元了。

好在身上有两层铠甲护身，伤口都不太深，只破了一层皮。就是血流得有些多，让人感觉身体发飘，脑子不太够用。

“武艺这种东西实在没什么用处啊，在战场上，关键是防具要好。”孙元忍不住感叹一声，他倒有些想叫工匠打造一套鞑驴子那样的板甲，将自己弄成机器人模样了。

那种中世纪骑士铠用来虐轻步兵最好不过，一般的刀剑砍上去基本没有任何用处。所以，欧洲骑士手中的武器大多是沉重的大剑、连枷、钉头锥和大斧，而不像东方有那么多花样百出的刀剑。

……

“太初，可还能骑马，你可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啊！”傅山在身边笑咪咪地问。

孙元气得笑起来：“青主你没看到某刚经过一场血战吗，这么急就叫我赶路了？”

“血战，哪里，我怎么没看到？”傅山翻了个白眼，故意一脸郑重地说道：“禀将军，此战，我军伏击刘良佐中军，大获全胜，共歼敌一千有余，俘虏两千，贼酋刘良佐授首。自此，寿州军已经烟消云散，不复存在了。我军阵亡十二，烧伤三十，都是轻伤。乃是一场空前大捷，恭喜将军了。”

孙元知道斗嘴不是傅山的对手：“懒得同你说，缴获如何？”

傅山指了指前方的原野，笑问：“太初你说呢？”

“我说什么呀，给我一个确切的数字吧？”眼前全是蠕动的牛羊，一直铺到了天边。

没错，就是蠕动。无边无际，一眼也看不到头。一片黄，一片黑，一片白。黄的是黄牛，黑色的是水牛，白色的则是羊群。

傅山：“这个花马刘还真能抢啊，一路从北方抢到江淮，共抢了一万头水牛，两万头黄牛，至于山羊、绵羊，实在太多，也没办法计算，怎么着也是三万多头吧，真不愧他花马刘才绰号，这厮怎么就那么喜欢牲口呢？至于战马，有三千匹。将军你大约还不知道，他冶山老营附近几十里地已经被牛羊吃得寸草不生了。”

孙元惊得抽了一口冷气，然后狂笑起来：“发了，这回是真的发了，也不枉老子身上受了这么多伤。青主，将牛羊都带回扬州，分发到各地卫所，马上就要开始种植冬小麦，正缺大牲口呢！”

“是，将军。”

孙元：“牵一匹好马来，点上一百骑精锐，某还有更要紧的事情要班。”

傅山担心地说：“将军身上的伤还撑得住吗，这么点人马是不是少了些？”

“一点皮外伤，算得了什么。就是血流得有些东西，喝碗羊汤就好。一百骑不少了，我又不是去打仗。而且，看管俘虏，押运缴获的牛羊也需要人

手。这么多大牲口得来不易，得好好看管，一头不落地带回去。况且，扬州那边的形势说不准会有什么变化，有骑兵在，对高杰和黄得功也是一种威慑。”

傅山点点头：“确实，如今将军已经威震江北，谁人敢惹？”

一个亲卫将一具软甲取来，套到孙元身上，又要在外套上一具铁甲。

孙元一摆手：“不用了，太重，不舒服。某这次去见刘泽清有不是打仗，犯不着如临大敌。江北战事至此已然结束了。”

没错，他这次是去天长找刘泽清，挟大胜之威，逼他投降。

这也是傅山和孙元的计策之一，刘泽清此人一向胆小懦弱。上次战役，这老小子一箭未发全军撤退，可以说已是彻底怂了。

现在孙元又砍下了刘良佐的头颅，正好用来威吓刘泽清。

兔子一死，狐狸那么聪明，自然知道害怕。

若他敢于不从，等待他的就是刘良佐那样的命运。以孙元对真实历史的认识，和对刘泽清的了解，知道，只要将刘良佐的人头王他那里一亮，这个刘总兵就会投降的。

“抓紧时间埋锅造饭，吃饱了某也好去天长，还有很远的路要走呢，某没多少时间了。”

一口接一口的大锅支了起来，原野上到处都是肉香。

这日子好象过年一般，除了不能饮酒，牛羊肉想吃多少就有多少，就连俘虏也不例外。

连续多长血战，骑兵军出现了一些伤亡，急需补充。

骑兵是技术兵种，一个合格的战士，需要训练许多年。并不像长矛兵和火枪手，直接从征召军户，简单地练上几个月就能像流水线上的工业产品一样被生产出来。

花马刘的骑兵都非常精锐，这些军士骑术了得，都是打老了仗的，简单整训之后，择优充实进骑兵军，立即就能拉上战场去。

依孙元看来，这两千俘虏中，除去伤员和不能用的老兵油子，至少能选拔出一千。单就这一点来说，这一战自己赚大了，非常值。

大火已经熄灭，黑烟滚滚而起，就连天上的太阳也被这厚重的烟雾笼罩了。

光线变得阴暗。

此刻，高杰正骑着马站在山冈上。

眼前的原野上到处都是涌动的牛羊，一队队宁乡军骑兵整齐地移动，手中的鞭子响亮地在空气中炸响。

一辆辆青铜炮被挽马拉拽着，平稳地在路上行使。没有套上炮衣，青色的炮管闪烁着狰狞的光芒。

炮兵、马夫背着辎重，哗啦啦地走着。

实在太多人马了，都滚滚向东，看起来如同扫荡一切的狂风。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战将，他自然能够轻易地清点出宁乡军人马的数量。三千，扬州镇出动了他们手头所有的骑兵。再加上那些垂头丧气的俘虏，和几万头牲畜，组成一支庞大得让人绝望的军团。

一面接一面黑色的大旗竖起来，在烟雾和阳光的衬托下如同黑色的火苗

猎猎飞扬。

高杰身后三百多骑兵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没有人发出一丝声音。

“将军……已经问清楚了，刘良佐大军在此遭到孙元伏击，已全军覆没，刘总兵官被孙元斩首。”一个士兵满面惊慌地跑过来，他们在来的路上抓住了两个侥幸逃出包围圈的刘良佐士兵。

“什么！”低低的喧哗在队伍中扩散开来。一队队宁乡军骑兵整齐地移动，手中的鞭子响亮地在空气中炸响。

一辆辆青铜炮被挽马拉拽着，平稳地在路上行使。没有套上炮衣，青色的炮管闪烁着狰狞的光芒。

炮兵、马夫背着辎重，哗啦啦地走着。

实在太多人马了，都滚滚向东，看起来如同扫荡一切的狂风。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战将，他自然能够轻易地清点出宁乡军人马的数量。三千，扬州镇出动了他们手头所有的骑兵。再加上那些垂头丧气的俘虏，和几万头牲畜，组成一支庞大得让人绝望的军团。

一面接一面黑色的大旗竖起来，在烟雾和阳光的衬托下如同黑色的火苗猎猎飞扬。

高杰身后三百多骑兵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一幕，没有人发出一丝声音。

“将军……已经问清楚了，刘良佐大军在此遭到孙元伏击，已全军覆没，刘总兵官被孙元斩首。”一个士兵满面惊慌地跑过来，他们在来的路上抓住了两个侥幸逃出包围圈的刘良佐士兵。

“什么！”低低的喧哗在队伍中扩散开来。

第825章绝望

终归还是来迟了一步。

孙元这个贼子，好狠，竟然在这里设伏突袭刘良佐，还使出如此歹毒的火攻之计。

他又是怎么知道老子要过来兼并刘良佐部队的？

高杰先是呆住了，然后又想起自己这两日没日没夜的赶路，想的就是依靠刘良佐的部队重振旗鼓。可现在就因为慢了一步，就付之东流了。

这个孙元难道是我命里的克星吗，此刻，绝望、愤怒、疲惫这些负面情绪一刹间同时涌上心头，让高杰发出一声饿狼般的长嘶：“孙元----我要杀了你！”

当即，一挥手中的鞭子，扭曲面容大喝：“所有人听着，随我进攻宁乡军，老子要砍下孙元的脑袋！”

身后的三百骑兵面面相觑，却没有一个人说话。上一战他们被宁乡军打得溃不成军，如今，就连刘良佐也被人家砍下了脑袋。可以说，已经被孙元给震慑住了，从来就没有见到过这么可怕的敌人啊！

如今听到高杰下令冲锋，所有人都脚肚子发软，身上发冷。

高杰瞪着血红的眼睛大骂：“怎么了，害怕了，我秦军什么时候变成瓜怂了，都他妈给我听着，进攻，进攻，进攻！”

还是没有人动，远方，行进中的扬州骑兵开始吼起了欢快的军歌。

高杰使劲地用鞭子抽打着手下：“混帐东西，混帐东西，不遵军令，就不怕某砍下你们的脑袋吗？”

“来人，将他给我拉住！”一个女人的声音传来，说话的正是邢氏。

几个骑兵互相看了一眼，同一涌而上，拉缰绳的拉缰绳，拉手的拉手，将高杰团团围住。

马蹄纷杂，鞭声响亮，间或高杰粗重的呼吸和咆哮声。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高杰总算安静下来，他凶悍地看着邢氏，从牙缝里吐出一句话：“贱人，我秦军什么时候轮到你做主了，找死？”

这话以是非常难听，但邢氏却并不生气，满面都是淡然。她在马背上微微一福：“夫君，这秦军从开始到现在都是你的，就连妾身这条命也是你的。高郎若觉得妾身今日触犯了你的尊严，要行军法，且动手就是了。不过，在动手之前，且容妾身多说一句。”

“高郎，你是秦军统帅。我军中的山、陕汉子，连带他们的家眷，加一起都十万了，这么多人将身家性命都寄托在你身上，他们之所以崇敬你，愿意将一条命交到你手头，是相信你能够给大家一条好的出路。做为一军军主，凡事都应该以我秦军做打算，怎么能意气用事？”

“且不说前面有三千多士气正旺的宁乡骑兵军，即便我军全军在此，也未必能战而胜之，你带着这三百骑就想冲锋，那不是送死吗？你死不要紧，我秦军以后该怎么办，那十万人马该怎么办？”

邢氏的声音响亮起来：“高郎，你好好想想啊！”

高杰一想尊敬妻子，被她这一通呵斥，渐渐冷静下来，绷紧的身体也松弛了。他一脸的苦涩，颓丧道：“我军已经被打残，刘良佐完蛋了，这江北已经是他孙某人的天下。什么拥立从龙之功，已是镜花水月。这江北，又有何

处是高某存身之所，难不成，某要像当初一般带着手下弟兄如同丧家之犬逃离江淮？”

“弟兄们好不容易有了个安身之地，如今天下乱成这样，还有什么地方好过江北？”高杰的声音沙哑下去。

邢夫人低声道：“高郎，当初妾身提议不妨先行一步，派使者去孙元那里说我军愿意奉福藩为主。如今，你也可以这么做的。”

高杰摇头：“没用的，还是那句话，当初我将卢太监得罪得狠了，那老太监会放过我吗？再说，咱们同孙元在战场上见了血，两家可是结下仇怨了的，他们会答应咱们投诚吗？”

邢夫人请叹一声：“不如此还能如何，只要有一线机会，总归要试试。不然还能如何，继续打？如果能够收编花马刘的部队，恢复力量或许还有可能。如今，孙元却抢先了一步。”

高杰渐渐冷静下来，开始重新考虑投降福藩。

邢夫人：“高郎勿忧，咱们还没有到山穷人尽的地步，我还有个法子，可以与孙元屏弃前嫌。”

高杰精神一振：“夫人请说。”

“立即抓捕冒襄，送到孙元那里去。”

“什么？”高杰失惊。

“对，立即抓捕冒襄。”邢夫人森然道：“那姓冒的瘟生一到秦军之后，有事没有就来讨好妾身。妾身已经打听得清楚，冒襄和孙元乃是同乡，早年，孙元还是老家种地的时候，就差点死在冒家的手里。可以说，双方已经结下化解不去的冤仇。如果咱们将他往孙元手头一送，让孙太初大仇得报，我秦军和宁乡军的梁子就算是揭过了。”

“还有这事？”高杰大为惊喜。

邢氏低声道：“还能有假，不然冒襄对联合各镇征讨孙元的事情会那么热心？”

高杰突然明白过来，咬牙切齿：“我就说呢，就算是屁眼想，所有人都知道扬州镇乃是江北诸镇中最能战的。怎么东林党只顾着收买我与二刘，却没有派任何人去宁乡军那里，难道朝中衮衮诸公都是瞎子、傻子。听说孙太初也是个惟利是图的小人，只要给了足够的好处，他可是什么都敢干的。原来，这姓冒的瘟器是想公报私仇啊！老子被他耍得团团转不说，还死了这么多人马？非刷了这畜生不可！”

说罢，他猛地回头：“将冒襄给老子捆了。”

这次高杰来冶山，所谋甚大，做为参赞军务的第一谋士，冒襄也一道过来了。

听到这一声命令，高杰手下的士卒动起来，半天，就有人高喊：“冒相公不见了。”

“啊，怎么不见了，什么时候不见的？”这下就连一直显得异常冷静的邢夫人也面色大变。

“不知道，好象已经有一阵子没看到冒相公了……”一个骑兵问身边的战友：“你上一次是什么时候见到冒襄的。”

“不知道啊，这一路还在啊！”另外一人一脸的茫然。

邢夫人尖锐地叫了一声：“这个狗贼，定然是看到刘良佐全军覆没，知道

事已经不可为，怕咱们拿他做礼物向福藩输诚，悄悄溜了。完了，全完了！”

绝望的情绪从她心中升起。

是的，秦军已经没活路了。

夺嫡之争乃是这个世界上最残酷的争斗，两方的头头脑脑们因为身份尊贵，最多失去手中的权势，朝廷为了脸面，他们的性命还是能够得到保全。但如高杰这种坐拥十万大军的大将，却是胜利方必须拔除的眼中钉肉中刺。因为只要有这么一支军队在，就是一潜在的不安定因素。

她已经可以预想到宁乡军那如同狂风暴雨一般的攻势降临到自己头上的情形。

第826章宁乡军又来了

刘春突然睁开了眼睛。

刚醒来时，就发现自己正躺在帐篷里，帐篷的门开着，一线阳光正好投射到自己的身上。

汗水如浆而出，很快将盖在身上的被子浸透。

怎么热成这样，天已经凉下去了啊！

刘春看了看四周，来半天才想起这里是天长山东军老营。

距离扬州大战到现在已经四天了，山东军一箭未发就仓皇地撤了下来，做了一个纯粹的看客。而三家联盟也因为高杰军的大溃败和山东军的临阵脱逃，彻底解体。

老实说，山东军这次的表现真的只能用“可耻”二字来形容，每每想到那一战的情形，刘春就感觉脸上火辣辣的，羞愧得不能自己。

可回到老营之后，山东军诸将士却一脸的喜气，都说这仗打得好，竟然没有一人死伤。

呸，没有一人死伤，这也是值得夸耀的战绩？败了就是败了，这一战真是丢人丢到姥姥家。

我山东军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

刘春一阵伤感，看到那些围在父亲身边大唱赞歌的弟弟们，想说些什么。可张开嘴，却感觉嗓子里疼得厉害，身上还可以一阵冷一阵热。

这个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好象病了。

作为山东军第一勇士，刘春的身体极为健壮，从记事起，他就没病过。可这一次，过度的伤心和失望，将他击垮了。

更重要的是，他的手背和额头被父亲抽破了，虽然后来上了药。可因为天气实在太热，回到天長老营之后，就开始灌脓、流水，开始发起烧来。

从来没有得过病的人一旦被病魔缠身，却是分外的难受。

昨天他就在帐篷里躺了一日，吃了药，汗水一阵一阵的出，脑子里迷糊得厉害。到今日醒来，头脑总算清醒过来是，伸手摸了摸额头，也不发热。

就是浑身上下酸痛得厉害，怎么也提不起精神。

“来人，来人，送些水来。”嗓子里干得好象是已经旱了多年的庄稼地，刘春小声叫起来，一开口，声音又沙又哑。

没有人答应，帐篷里非常静谧，阳光金黄色的光柱中，有灰尘轻轻漂浮。好半天，刘春才看清楚里面的情形，帐篷中乱七八糟地堆着箱子、麻布包，还有许多破烂的铠甲和兵器，一股古怪的血腥味和汗臭味在空气中弥漫。

不用问，这里应该是辎重队存放旧家什的地方。

堂堂山东军大公子，少将军，就因为失了宠，被剥夺了军权，一旦病倒，竟然被人像狗一样抛弃在这个角落里。

都是一群势力眼的狗才。

刘春心中突然涌起一阵悲愤，他霍一声从铺上坐起来。脑子因为动作太大，眼前的景物开始旋转起来。

他伸出手撑在木枕上，突然哑哑地笑起来：“我老刘家，呵呵，兄弟子女实在太多，多到都不希奇了。什么父子兄弟亲情……一旦涉及到权力，却是

如此凉薄……”

想我刘春，作为刘家长子，从小就在所有人目光中长大。凡事都想做到最好，无论是练武还是读书，只要不是第一，你就是彻底的失败者。

可是，你越是做得好，越是犯了别人的忌，因为这意味着弟弟们没有机会了。

如今，就连父亲也对我有了别样的心思，他是在嫉我呀！

突然间，一种古怪的想法从心底冒起来，竟是不可遏制。

枕边放在一把雪亮的刀子，那是自己的配刀。在一片昏暗中显得异常醒目。

刘春伸出手去将刀提起来，感觉往日间轻飘飘的柳叶刀今日却是如此的沉重。

刀面明净如镜，里面那人蓬头垢面。连日的血战和奔劳让那个年轻人形容憔悴，头发粘在一起，上面又是血又是泥，脏得如同一条刚在水坑里打过滚的饿狗。可脸却苍白得吓人，额头上那一条父亲抽出的鞭痕已经发炎，肿胀，让他英气勃勃的面容显得分外扭曲。

昨日高烧一天一夜，刘春整个人都处于模糊之中，似睡非睡，半梦半醒，脑子一刻都没空过。只要一闭上眼，就会浮现出宁乡军那连天的炮火和狂风一般卷来的骑兵部队。

“这才是真正的战争啊，相比起与宁乡军那一役，我以前所打过的仗，简直就是儿戏。父亲前天在扬州的表现，更是儿戏中的儿戏！深以为耻，深以为耻！”

在进入江淮之后，那时的我被父亲正式确定为山东军接班人，手握六万之众，管辖淮安这座大城，一言就能决定他人的生死。

可一泰州大溃之后，一切都变了。六万人马，带回天长老营的不过万人。还将妹子和家眷都丢给了孙元那贼子。

丢了家眷，这些天，山东军的将士们看自己的目光是那么的刻骨仇恨。乱世之中，女眷落到如狼似虎的宁乡军手上，还能有好？

关键是，丢了那么多军队，再加上擅自行动，我刘春已经彻底触怒了父亲。

父亲这人将兵权看得极重，而且喜欢人多，就好象守财奴一样，将每一个士兵看成他手中的财物，丢掉一个都好像是挖了他的心头肉。

结果可想而知，回到天長老营，我就被剥夺了所有的权力-----可是，父亲，你不该骗我呀。你就算要打我罚，不过是一句话的事情，不该用这种手段啊！

……

军中都是一群小人，嘿嘿，见我刘春失势，直接将我相扔垃圾一样扔在这狗窝里，甚至连一个卫兵也不给。还当我是刘家的嫡长子吗？

若我将来有东山再起的机会，这些狗奴才一个都放过。

想到这里，刘春手一用力，捏紧了刀柄。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外面传来激烈的鼓声，然后是一片响亮的嘈杂。

到处都是人在乱跑乱喊：“敌袭，敌袭！”

一时间，整个老营都乱成一团。

刘春吃了一惊，背心上就又汗水渗出，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宁乡军又来了，好快！

来的果然是宁乡军，一个士兵从外面冲进来，正是刘春的贴身家丁：“少将军，少将军，快逃啊，孙元杀过来了，再迟就来不及了！”

第827章委屈

“逃，逃什么，刚才你到哪里了？”刘春瞪着满是眼屎的眼睛，满坏恶意地喝道：“没听到老子要茶水吃吗，怎么，想渴是我？嘿嘿，你是不是见我已经失去了父亲的信任，被剥夺了军权，紧赶着要该换门庭？”

那家丁听到这话，吓得魂不附体，急忙跪在地上，不住磕头：“少将军饶命，少将军饶命啊，刚才小人一直在外面侍候着，没听到将军的召唤，我该死，我该死！”

“你真的该死！”刘春最见不得这种奴颜婢膝之辈，如今正在病中，心火旺盛，顿时按捺不住，“滚，你这个小人，滚去服侍你的新主子吧！”

就一脚踢到那家丁的下巴上。

即便是高烧刚退，可刘春是何等的武艺，这一脚当真是力大无比。

只见那家丁的身体竟然被这一脚踢得腾空而起，飞出去十余步在扑通一声落到地上。

他口中有汨汨的血涌出来，整只下巴好象短了一截，估计下巴骨已经被踢碎了。

“背主求荣，狗都不吃的剩货！”刘春朝家丁身上吐了一口唾沫，提着刀子摇摇晃晃地走着。每走一步，都感觉自己好象是踩在棉花上，怎么也落不到实处。

老营里还是乱，到处都是纷乱的脚步，士兵们都惊慌地从帐篷里钻出来，有的人甚至还光着身子。可是，因为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情况，敌人又在哪儿。他们东一头西一头地乱跑着，就如同一群无头苍蝇。

这情形，就是炸营啊！

再过得片刻，不用敌人来打，山东军自己先要散个干净。

作为一个带过兵的人，刘春自然知道营啸的可怕，身上的汗水出得更多，被风一吹，精神好了些。

他红着眼睛，猛地抓住身边一个惊慌的士兵，喝问：“宁乡军在哪里，可打进来了？”

“不知道，不知道。”那士兵竭力挣扎着，不住摇头：“快逃吧，晚了就来不及了。”

“不知道你还跑什么？”刘春气苦，扔开那个混帐，又抓住另外一个士兵。

得到的回答还是，不知道敌人在哪里，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已经杀进老营来了，反正大家都在跑，跟着逃就是了。

人越来越多，堆在空地上，在帐篷和帐篷，大车与大车之间胡乱的跑着，秩序乱得不能再乱。不片刻，营房里腾起了黑烟，显然是失了火。

有士兵被人群踩在地上，发声尖锐的惨叫：“救救我，救救我！”

刘春也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没有看到一个敌人，又昏睡了一天一夜，自然无从判断敌情。

他昏头涨脑地提着腰刀被人潮推搡着，麻木地朝一个方向涌去。心中却是一阵接一阵的悲凉：什么垃圾部队，这就是我刘家的山东军吗？这样的部队，败在孙贼手头，不冤啊！

一想起宁乡军冲锋时那铺天盖地的黑旗，那闪亮的铠甲和马刀，刘春突

然有种想哭的感觉。

正伤感中，刘春感觉自己的身体突然高出一截，定睛看去，却原来自己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到了营寨边，被挤上了土围子的楼梯上。

上面也有士兵正高声惊叫：“敌袭，敌袭！”

刘春提起精神，冲上土围，喝问：“敌人在哪里？”

“那边，那边！”围墙上的人同时指着前方：“刚才有人看到敌的哨探，举着宁乡军的黑色三足乌旗，身上还穿着铁甲。”

“一个哨探就把你们吓成这样了？”刘春大喝：“所有人听着，弓上弦，将大炮和火铳准备好！”

可是，土围上都是乱七八糟的人，有人已经开始脱身上的铠甲，给在接下来的大逃亡减轻负担。

刘春眼睛里煞气闪过，提起腰刀就冲上去，对着士兵一通乱砍：“准备迎敌，准备迎敌，乱我军阵者，斩！”

血花飞舞，一条接一条失去头颅的身体从土围上落下去。

刘春的凶残让墙上的士兵害怕了，没有人再乱跑乱叫。

刘春朝怀里一摸，掏出一大把碎银子，扔在地上，喝道：“不过是一个斥候而已，大家不用惊慌，宁乡军主力远在扬州，不可能这么快过来的。而且，如果是扬州军的主力，怎么看不到扬尘。就算宁乡军都来了又如何，咱们老营可是有完善的防御工事的，宁乡军一时也打不进来，你们不要自己吓自己。所有人听着，我是刘春，大家守好自己的位置。等到此战结束，守住营盘，每人赏银一两。”

这一声，他用尽了全身力气。说来也怪，当这一声吼出，沙哑的声音变得清亮，嗓子里也不疼了。

听到刘春报出身份，见他如此镇定，又许下重赏。先前还一阵慌乱的士卒都安静下来，齐齐发出一声大吼：“愿听少将军调遣！”

士气得了恢复。

很快，他们开始麻利地给火炮和鸟枪装填弹药，一张张大弓也拉开了。

正在这个时候，下面有人高喊：“总兵官到！”

听到父亲到了，刘春吁了一口长气，只要父亲一到，部队就有主心骨，还不至于敌人没到，山东军自己先崩了。

低头看去，来了好多人，除了父亲刘泽清，叔父刘孔和之外，还有几个弟弟和山东军中的主要将领。

所有人都是衣冠不整，一脸的惊慌。

“见过父亲大人，见过叔父和各位兄弟。”刘春一施礼：“刚才实在太乱，还没看到宁乡军，队伍自己就要散了。还好，我已经恢复了土围上的秩序，宁乡军就算杀来，也要崩掉他两颗大牙。”

可话还没有说完，刘泽清却一脸铁青地指着刘春刚扔在地上的碎银子，冷笑道：“不错啊，连体己钱都拿出来收买军心了，能够在这么点功夫就收拾好乱军，真不愧是某的亲生儿子，你带兵的本事，比我可强多了。看来啊，这山东军还得由你来带才行。”

刘春张大嘴巴：“父……父亲……”刚才他用最可能短的时间轻易就恢复了秩序，毕竟是一个青年人，内心中未免没有沾沾自喜，有心在众人面前炫耀。

可父亲这一句绝情的话却让他如坠冰窖，委屈得眼睛都红了。

刚要说话，刘孔和急忙给他递过去一个眼色，示意他别说话。又忙问身边的一个士兵：“什么情况，我听人说宁乡军在这边？”

“是是是，刚才我等看到那边有宁乡军的斥候出没，旗号和铠甲都对，乃是扬州镇的骑兵军。”那士兵慌忙回答：“我等刚喊了一声，正要过去报信，却不想弟兄们都乱了。还请总兵官和刘将军恕罪。”

第828章魂掉了

“果然是孙元的骑兵军，你没看错？”刘泽清面色大变，抽了一口冷气：“怎么可能，孙太初怎么可能这么快就打到天长了？”

“总兵官，小人敢用脑袋担保，绝对是宁乡军骑兵军。”那士兵连忙跪在地上。

听到他肯定的答复，“噙”一声，山东军诸将都小声地闹起来。

“这可如何是好，这可如何是好呀？”

“孙元这么快就解决了高杰，他的手下可都是一群野兽，咱们这次得罪他狠了，这事该如何了局啊？”

“这天长老营还守得住吗，干脆撤退吧？”

又有人担忧地说：“撤退，别开玩笑，咱们拖家带口这么多人，人家可是轻骑突袭。这一带都是平地，只需咬住我山东军的尾巴追上一天，咱们自己就散了。”

“是啊，这还是其一。问题是，现在淮安城说不定已经落到孙元手上，咱们就算撤退，又能撤去哪里？”

“对对对，都怪少将军……哎，若不是少将军去打泰州，咱们也不至于现在连个后方也没有。”

见到众将将矛头对准了刘春，刘家的子弟都是一脸的幸灾乐祸。

刘春听得额头有青筋迸起，心中有邪火冒起：敌人连影子都没看着，我军就想着撤退了，传出去岂不是一场笑话。更可笑的是，刚才他们竟然说我军人多，没办法逃跑……什么时候，兵多将广反成一种负担了。

当下，就再也忍耐不住，张开嘴就要说话。

他的一举一动早已经落到刘孔和眼中，刘孔和心中大急，忙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不住摇头，目光中全是哀求之色。

看到叔父这般神情，刘春也不是混蛋，知道他是真的关心自己。心中不觉得一暖，低叹一声，将身子松弛下去。

正当众人议论纷纷之事，突然间，有人大叫一声：“孙元来了，孙元来了！”

这一声叫喊是如此的凄厉，土围上的所有人都下意识地一颤抖。

接着，也不知道是谁手中的活铳走了火，“砰”。

这一声枪响引起了连锁反应，接着，所有人都将手中的火枪不要命地朝前方打起。

大炮响了，几百支箭如雨水一般泼出去。

大团大团的硝烟在墙上弥漫开来，眼前是浓得化不开的白色，间或士兵们剧烈的咳嗽声。

到处都是乱叫乱跑的人影，然后是刘泽清愤怒的大叫：“镇定，镇定，保持秩序，保持秩序！”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乱糟糟的人影终于安稳下来，墙头的硝烟也被风吹散了。

这个时候，大家才看清楚前方的情形。

在远处大约五百步的地方是一条土坡，不知道什么时候，上面已经站了一百个骑兵，身上都穿着闪亮的铠甲，黑色的三足乌大旗在风中猎猎起舞。

大旗下，一个身着青衫的青年将领正骑在高头大马上，手中拿着一支单筒千里望正朝这边看个不停，不是孙元孙太初又是谁？

“果然是孙元打过来了。”说来也怪，一看到扬州镇的骑兵，先前还乱成一团的山东诸将反平静下来，同时，抽冷气的声音响亮起来。

“孙元！”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刘春猛地握紧刀柄，咬牙切齿：“我就说先前有人说宁乡军大队人马来袭怎么看不到半点烟尘，原来却只来一百骑。孙贼子好生狂妄，视我山东军于无物吗？父亲大人，孙元不过是虚张声势，我等应该立即点齐人马杀出去扑杀此獠。”

是啊，最近几日天气突然冷下去，地里旱得厉害。如果孙元的三前骑兵都杀过来，再加上马弁和后勤辎重队，怎么也得六七千人。千军万马，何等声势，只怕还早在二十里之外，就能看到马蹄飞起的灰尘。

如今孙元悄无声息地摸过来，只有一种可能，他只带了一百人马。

孙元如此狂妄，若不杀之，怎么对得起送到嘴边的这块肥肉？

“幼稚。”刘春的一个弟弟跳起来，喝道：“兄长你这就是说胡话了，孙元此人勇猛剽悍不说，又善使计策。如今他故意示弱，想的就是要引我军出营房，咱们怎么可能上这种当？”

“对对对，兄长幼稚了。”众兄弟都是一阵附和。

刘春涨红了脸，不理睬他们，只看着刘泽清：“父亲，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出兵吧！”

刘泽清没有说话，一脸的阴晴不定，好象在思索着什么。

“父亲，你可不能听兄长胡说啊！”一个刘家子弟见刘泽清有些意动的样子，大急，叫道：“此刻出兵，若孙元只带了一百人马还好，若是另有埋伏，到时候将咱们引入包围圈，那就是万劫不复啊！”

“是啊，父亲，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不能听刘春的。”众人都鼓噪起来。

刘春大怒，喝骂道：“我们山东军怎么出了你们这群软蛋，没得给我老刘就丢脸。”

“什么丢脸，在泰州给我们刘家丢人的可不是我。”

“兄长这话说得可真难听啊，还真摆起你兄长的架子了，别忘了，父亲可在这里，具体该如何决断，咱们听父亲大人的就是了。”

最后这句话说得歹毒，刘泽清脸色一边，冷冷地看了刘春一眼：“我还没死呢，还是山东军总兵官。”

听到这绝情绝意的话，刘春再说不出话来，只将双手死死地抓在土围上，直将指甲都抓破了，有血丝沁了出来。

过了片刻，远处的孙元将手中的千里望收了起来，然后将手一挥。

一个骑兵从提着一柄长矛，矛尖挑着一物，一阵风似地冲了过来。

马蹄声如此响亮，就好象敲在左右人心中。

看那骑兵来势凶猛，土围子上一个山东军士兵下意识地连退几步，一不小心从上面摔了下去，发出一声长长的惨叫。

“敌人进攻了，进攻了！”

“准备迎敌，准备迎敌！”

墙上，所有人都在惊慌地大喊。

就连刘泽清也有些慌乱。

看到这情形，刘春心中一酸：只有一个敌人就吓成这样，我山东军的魂掉

了，掉了！

第829章诚意

惊恐的叫声中，所有的弓兵都拉开大弓放箭，火枪手和炮手也在慌乱地装填着子药。

“咻”一片箭雨从土围子上朝那骑兵泼去。

可就在这个时候，那骑兵在高速的冲刺中突然一拨马头，再进入羽箭射程之前平平地在前面掠过。

所有的箭都落空了，颤巍巍地插在地上。

这个骑兵高明的骑术叫墙上所有人看得一阵眼花。

那骑兵在横着跑出去一百步后，突然拉停战马，回头朝刘泽清等人笑了笑，然后从后腰上抽出一个斗大的用铁皮做成的，漏斗状的什物，凑到嘴边，大喝：“墙上可是山东总兵官刘总兵，我家将军让我带话给刘总兵。”

这一声竟是出奇的响亮，直震得土围子上的所有人耳朵里一阵嗡嗡乱响。

众人都是大吃一惊：这人的嗓门怎么可能大成这样，这不成雷公了吗？

听到是使者，大家反倒是心头一松。如果宁乡军一来就全力进攻，就说明两家之间的矛盾已经到了无法缓和的，只能用血来洗刷的地步。既然孙元派出使者，那么，就有得谈。

刘泽清也是面容一缓，大喝：“谁放的箭，都给我把兵器收起来，休要伤了两家和气。”

然后趴在雉堞上，对着那个骑兵问道：“我是刘泽清，上次扬州大战，某念着两家的情谊，一箭未发，就带兵退出战斗，对你家将军可谓是仁之义尽。今日，孙太初却带着兵马无故攻我老营，究竟是何道理，又有什么话好说？”

“是了，这又是何道理？”土围子上，众将都是一片怒骂之声，当真是群情汹涌了。

那骑兵也不着恼，等到土围子上的安静了些，这才一笑，举着那个铁漏斗，侃侃道：“我家将军说了，扬州之战的时候，贵部一箭不发就退出战斗，他老人家自然将总兵官的这份情义记在心上。不过，在泰州的时候，可是山东军挑衅在先。而且，我家将军拥戴的是福王，刘总兵官拥戴的是潞藩，大家立场不同，是敌非友，自然只能用战争手段解决问题。”

“战争手段，有必要吗？”刘泽清高喊道：“泰州之战不过是一场误会，最后，宁乡军不是没什么损失吗，反倒是我山东军吃了不小的亏。还请你家将军看到当年在济南是的情分，将这一过节揭开不提，两家就此罢手言和。这话，在扬州时，我已派人同汤问行将军说得清楚了。”

那骑兵哈哈一笑，依旧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喝道：“两家就此罢手言和，总兵官说得倒是轻省。我们两家道不同，自然要你死我活。不过，将军又说了，大家同为大明官兵，将来北上收复失地，还要同舟共济，并肩作战。我大明朝的勇士，却不能消耗在这一场没有意义的战斗中。”

刘泽清连声道：“是是是，我早就想北伐了，咱们将来还有恢复神州呢，怎么能自己人先打起来。”

那骑兵：“我家将军说了，要和议也可以，刘总兵官只需改换门庭随他一道去仪真见福王千岁，上一条表章给南京六部，拥立福藩，大家还是兄弟。”

“拥立福藩……”刘泽清一呆：这都是什么事儿的，刚开始的时候，老子也想过要拥戴福王的，可后来吃猪油蒙了心，被冒襄那瘟生一通胡说，又转去拥戴潞王。当时高杰和刘良佐都已经投入东林怀抱，山东军独木难支，不得不这么做。可鬼知道孙元你这只鸟人竟然是拥福的，早知道这样，老子就不会听冒辟疆那混帐玩意儿的话了。

可是，如今现在又转而拥戴福王，那不成三姓家奴，以后还怎么在人面前抬起头来。

这个脸，老刘我丢不起啊！

身边的儿子们都小声嘀咕起来：“孙太初这个条件不错啊！”

“而，反正不管是福王还是潞王都是皇家的事情，同咱们又有什么关系。”

“对啊，宁乡军击溃秦军之后，在这江北已经没有敌手，福王登基为帝应该没有任何悬念，这是大势，咱们正该顺势而为，又何必为不相干的皇位将自己赔进去。”

“只是，孙太初光一句话就要咱们改旗易帜，世界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我等总该开出条件才成。”

“五弟说得是，怎么这也不能低于当初卢公公许给父亲的好处。”

……

刘泽清想了想，这才一咬牙，对下面那个使者喝道：“回去对你家将军说，他要拥立福王，某没有话说。至于东林那边，某也管不了那么多。反正，从此起，我山东军两不相帮，权当是个看客。”

刘泽清觉得，自己只要有兵在手，将来无论是谁做皇帝，自己该得的好处一样也少不了。

这话已经是耍流氓了。

山东军好歹也有几万人马，在江北乃是一股不能忽视的力量。他若不表态，任何一方势力都不会安心的。

那骑兵突然哈哈一笑：“刘总兵官这个心思倒是占尽了所有的便宜啊，这么同你说吧。我家将军派我过来的时候说过，如果刘总兵愿意随他一起去仪真拜见福王，当初你与卢公公的过节就既往不咎，卢公公许的愿一桩也不会少。至于总兵官想当看客，只怕是不成的。”

说到这里，他猛地收起笑容：“要么拥立福藩，要么就与我宁乡军为敌，刘总兵，还请你痛快给个话。”

“何必呢，何必这么急呢？”刘泽清大惊，连声叫道：“容我再思量思量。”

话还有说完，只听到“咻”一声锐响，当真是如矢如石，激得他身子一颤。

却见那个使者突然将手中的长矛投来，“唰”一声钉在土墙之上。他距离突围子是如此之远，可一矛投来，竟入土半尺，即便是强弩****，也不过如此。

此人好大力气！

投出这一枪之后，那使者高声喝道：“为表诚意，我家将军将此物送与刘总兵官，望笑纳！若刘总兵满意，可去见我家将军，面对面商议拥立福藩之事。”

说完，拨转马头，一脸傲态地奔回阵中。

刘泽清低头看去，却见长矛上挂一个包袱，沉甸甸的，也不知道里面放了什么东西。

一挥手：“去个人，将包袱取来。”

第830章 畏惧

一个山东军士兵被人用绳子吊下去，将包袱提了生来。

等到包袱送到刘泽清手头，所有人都急忙围了过去。

包袱捆得很牢实，费了半天劲才解开。包袱皮是一张普通棉布，里面是一口甚至没有上漆的木箱，显得很毛糙。

按说，孙元送给刘泽清的东西不应该这么简陋才对。

大家都是一脸的疑惑，刘孔和甚至还提起来摇了摇，“总兵官，里面好象是个圆形物件，要不……派人找个僻静地方拆开了查验无误再呈过来。”

听到他的提醒，就有一个刘泽清的儿子附和：“叔父说得对，孙太初诡计多端，鬼知道里面放了什么东西。如果是毒蛇、毒虫，甚至是一窝马蜂。父亲一旦打开箱子，飞将出来，咱们可没处逃。”

“对，六弟说得是。听人说，扬州镇军善使火器，他们军中有个叫什么沃二胡的，就是火器大家。所制的炮仗，简直是神乎其技，更《水浒》里的轰天雷一样。若是……若是……”

“若是什么？”有问惊问。

那个叫六弟的人吞吞吐吐半天，才道：“若是里面放了一颗炮弹，又以燧石引发，父亲大人一时不防，一开箱，火石打火点着了引信，那可麻烦！”

“啊！”众人都低呼一声，“倒是不能不防。”

刘泽清也有些犹豫，还没等他说话，后面的刘春就冷笑一声：“孙贼虽然可恶，却也是条好汉，可从来没使过这种手段。孙元可在对面瞧着呢，若是咱们连口箱子也不敢打开，岂不丢人。”

真是笑话了，还毒蛇、毒虫，炸弹，演义书儿读多了？

说罢，他就伸出手，猛地掀开箱盖。

“啊！”这突如其来的举动让众人都轰一声散到一边，就连刘泽清也是吓了一跳，忍不住高声喝骂：“小畜生你在干什么……这是什么……”

话音到最后，却剧烈地颤抖起来。

众人随着他的声音看过去，却见刘孔和手中捧着的木箱子里正放着一颗这血肉模糊的人头。

这颗人头显然是刚过过火，头发、眉毛和胡须都烧得焦了，就连下巴和颈项处的皮肤也焦黑地翻卷到边上，露出红红黑黑的肌肉。

他紧咬牙关，圆瞪双目，显然是在死前承受了巨大的痛苦。

“这是谁，孙元送一颗人头过来做什么，想吓谁呀？”见里面没有毒蛇毒虫，也不是炸弹，有人松了一口气，忍不住调笑起来：“咱们山东军可不是吓大的，孙太初弄这么一出，简直就是儿戏。”

“人头我等见得多了，这么南下江淮，死在俺们手上的刁民不是犯己，吓这么就把我山东军吓住，幼稚！”

众人都小声地笑起来，是啊，父亲大人一向手硬，但凡有人逆了他的意，轻则斩手砍脚，重则取其姓名。刘家子弟从小就见惯了血肉，见了这颗头颅，倒不觉得有任何不适。

“住口！”这个时候，刘泽清突然大喝一声，一张脸变得铁青起来。

然后，转头问刘孔和：“老二，这颗头颅看着眼熟，你看是不是……”

刘孔和捧着木匣子凑到眼前端详起来，见父亲和叔父如此郑重，刘家子

弟一脸惊疑地闭上了嘴巴，土围子上的气氛变得凝重。

良久，刘孔和才点了点头：“好象是。”

刘泽清：“什么好象是，究竟是不是？”

刘孔和：“肯定是的。”

见他点头，刘泽清手上本提着一把腰刀，这个时候手不觉一松，就掉到了地上，铁青的脸变得没有一丝血色。他趑趄着退了两步，喃喃道：“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他手头不是有五千骑兵吗，这些可都是千锤百炼打出的精锐啊！什么时候就这么被人给灭了？冶山离我们这里才几里路，俺怎么就没听到半点风声？”

刘孔和：“这一战想必非常快就结束了，就好象扬州之战，也就是在一个照面就分出了胜负。”

刘泽清：“完了，完了，这才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俺命里怎么就碰到孙元这个煞星了？”

“父亲大人，叔父，你们在说什么，这人究竟是谁呀？”有一个刘家的儿子沉不住气问。

刘孔和的身体开始剧烈颤抖起来，几乎捧不住木箱：“是刘良佐，是他，孙元将花马刘的脑袋送过来了。”

没有人说话，大家都被这个消息给彻底震住了。

就连先前还喊叫着一出去杀了孙元的刘春也是惊得无法呼吸，心中只有一个声音在反复回荡：先是击溃联军，又星也兼程，轻易地就斩下花马刘的脑袋。真是狂风扫落叶啊，孙贼好生了得，真人中之龙也！

刘泽清喃喃道：“孙元这是在向某示威啊，如果我不按照他的意思办，下一个被装进木盒子的就是俺的头颅。”

刘孔和终于支撑不住，木盒掉到地上，刘良佐那颗脑袋骨碌碌地滚了下去：“兄长，为弟想不明白，孙元和刘良佐无怨无仇，那日在扬州战场上，宁乡军又没在他手下吃什么亏，孙太初至于下这种死手吗？而且，得罪他的是高杰。如今高杰已经溃不成军，孙元应该痛打落水狗才是，怎么反去消灭了刘良佐，又来逼迫咱们就范，想不明白啊！”

刘泽清：“还有什么想不明白的，高杰已是死老虎，三五个月之内在江北也兴不起波浪。福藩登基一事何等要紧，何等紧迫，孙元这人精明着呢，怎肯为了私怨在这等大事上耽搁工夫。如今，也就我与刘良佐手头兵马齐整，或许还有将局面翻过来的可能。孙元自然要将这种可能扼杀在摇篮里……杀了花马刘，某就是他下一个目标。”

说到这里，他身子一颤抖：“没错，没错，孙元叫俺去仪真拜见福王，还说什么既往不咎，都是谎话，他是想赚老子。只要某一去仪真，等着老刘我的就是当头一刀。”

“不至于吧？”刘孔和倒是有些镇定下来，道：“兄长，孙元这人珍惜羽毛，又喜欢买名，这种食言而肥的事情，他还是做不出来的。否则，传了出去，对他名声有损。再说，当年在山东的时候，兄长你和孙太初也有香火之情，两家相处得也不错啊！”

“你懂什么？”刘泽清不客气地打断弟弟的话，喝道：“不能太相信孙太初，就算孙元还顾念着俺当初和他并肩与建奴作战时的袍泽之情，可别忘了他身后还有个马士英。这人可是个屠夫，活脱脱的真小人。当年刘超都做他

女婿了，又开城门投降，不也被马瑶草一刀给杀了，我可不能做第二个刘超。”

刘孔和继续苦劝道：“兄长，孙太初之所以派人过来请你去仪真，那是因为潞王已在半路，说不准什么时候就先福藩一步进了南京，他也不想再起战端，拖延时日。所以，我觉得孙元这次过来是真心的，而不是阴谋诡计。招降刘超那是马士英一手操持，和孙元没有什么关系。这次孙元亲自来请兄长，老马应该会给他面子的。再说，刘超是叛逆，人人得而诛之，兄长你却是正经的大明朝的总兵官啊！”

刘泽清焦躁起来：“反正某不能冒这个险。”

“可是，若不给孙元一个准信……”

“容我再想想，若我再想想。”刘泽清摘掉头上的帽子，趴在雉堞上，紧抿着嘴唇不说话了。

土围子上安静下来，风呼呼地刮着，旗子飘扬，所有人都是一脸的苍白。

对面的孙元好想也不着急，他甚至下了战马，坐在马扎上，叫人生起一口小火炉，悠悠地品起工夫茶。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刘孔和感觉自己快要窒息了，他忍不住叫了一声：“兄长，这么拖延下去也不是办法，要不，我去孙元那里走一趟，和他谈谈。”

“这个，这个……你若是出去，被孙元害了，或者没说对话，激怒了他，又如何是好啊？”刘泽清还是一脸的麻木：“容我再想想，容我再想想。”

刘孔和知道兄长方寸已乱，低叹一声，闭上了嘴巴。

刘春在旁边看得一阵悲哀，堂堂几万山东军，竟然被孙元的一百人马逼得锁在老营中不敢出去。父亲……竟然怕成这样，就连派个人出去谈判也不敢。父亲……太没有担待了。

想当年，父亲可是他第一个偶像。小时候，在刘春的心目中，父亲就是一尊神祇。如今，偶像倒塌了。

突然，一股怨愤之气从心头升起，刘春向前跨出一步，猛地朝土围子下跳去，扑通一声站在外面的空地上。

“啊！”上面的人都是一阵的大哗。

刘泽清大怒：“小孽畜，你想干什么，休要妄启兵端。”

刘春对父亲是彻底死心了，他回头喝道：“父亲大人久断不决，儿子就替你去孙元那里走一趟。”

说罢，他抽出腰刀扔在地上。

朝孙元一摊空着的双手，大叫一声：“孙总兵官，我是刘春，奉父亲大人之命过来谈判。”

那边，孙元坐在马扎上，端起杯子朝刘春做出一个敬酒的姿势，哈哈大笑：“原来是刘左都督，请！”一个偶像。小时候，在刘春的心目中，父亲就是一尊神祇。如今，偶像倒塌了。

突然，一股怨愤之气从心头升起，刘春向前跨出一步，猛地朝土围子下跳去，扑通一声站在外面的空地上。

“啊！”上面的人都是一阵的大哗。

刘泽清大怒：“小孽畜，你想干什么，休要妄启兵端。”

刘春对父亲是彻底死心了，他回头喝道：“父亲大人久断不决，儿子就替你去孙元那里走一趟。”

说罢，他抽出腰刀扔在地上。

朝孙元一摊空着的双手，大叫一声：“孙总兵官，我是刘春，奉父亲大人之命过来谈判。”

那边，孙元坐在马扎上，端起杯子朝刘春做出一个敬酒的姿势，哈哈大笑：“原来是刘左都督，请！”

第831章质子

听孙元提到“左都督”三字，刘春额头上那条已经发炎的伤痕突突跳动，有些微黄水沁出来。

在他看来，自己虽然败在孙元手上也没什么了不起。胜负乃兵家常事，大不了以后打过来就是了。可等回到天长老营，手头所有的兵权都被父亲剥夺了，又受尽了兄弟的侮辱的排挤。这一切之所以发生，都是因为孙元说要让马士英推荐自己做左都督，这官职已经大过父亲，犯了忌了。

如此卑劣的离间手段，父亲居然信了。

他大步走上前去，行得极快。被眼前那群猛虎般的骑兵军士刺激，他身体紧绷，步伐渐渐地带着一种武人才有的韵律，漫漫散发出一股杀气来。

两个宁乡军的卫士拦了过来，孙元将手一挥：“不用了，某与山东军之战已经结束。且当年又有情分，如今却是友非敌。”

说完，他从袖子里掏出一把折扇缓缓地摇着，显得非常闲适，对逼人而来的杀气视若未见。

刘春走到孙元面前，紧捏着拳头，恶狠狠地盯着他，似乎是想将自己平生最大的敌人的模样看得清楚。

以前在山东的时候，刘春也就见过孙元几面。当年的他对孙元极其不屑，多看一眼都觉得浪费时间。又过了这么多年，孙元的相貌在他心中有些模糊。

这一看，却叫他略微有些失望。

孙元相貌平凡，说句实在话，他的五官若是仔细看，若是再瘦些，还显得有些委琐。身材也不太高大，除了健壮，基本没有什么特点。

说句实在话，此刻的孙元身着青衫，手中把玩着折扇，倒像是一个酸丁。

相比之下，他身边的骑兵们一个个矫健如龙，气势惊人。

刘春有些不明白，这些好汉们怎么可能心甘情愿地奉这么一个人物为主。

孙元淡淡地笑了笑：“刘少将军，咱们是不打不相识啊，请坐吧。”

刘春没有动。

孙元：“怎么，少将军对我还有戒心，怕坐下去之后某突然发难？”

“谁怕谁？”刘春哼了一声，一屁股坐了下去：“说吧。”

孙元笑得灿烂起来：“少将军这话说得好笑，刚才不是你说要过来同某谈判吗，怎么反问起我来。对了，鹤洲兄怎么不过来，对于此番和议，他又是什么态度？”

“徒逞口舌之利。”刘春满上浮现出一股怒气：“父亲乃是一军之主，如何肯轻易过来见我，我同你谈就是了。”

孙元：“好，你是我大明朝的左都督，又是山东军的少将军，和你说也是一样。说句实在话，鹤洲兄此人黏黏糊糊，和他说话有些费劲。少将军做事干脆利落，某倒是愿意和你打交道。”

说着话，一个侍卫将一杯茶端来，放在刘春面前。

听到孙元话中辱及父亲，刘春心中恼怒，举起杯子就要摔到地上。

孙元：“今日少将军既然出营与我见面，那就是说山东军已有同我和谈的

诚意，倒是一个不错的开始。”

刘春又冷哼一声：“什么诚意，难不成我还怕了你不成？大不了我两家再战就是。”

孙元哈哈大笑，倒将刘春笑得一楞。他指着刘春道：“少将军啊，你将来可是要继承山东军，身系十万人马身家性命的统帅，如何能够这般说话做事？山东和宁乡两军沙场较量所为何事，说难听点还不是因为福、潞之争，两家都想得从龙之功，为手下的将士谋些好处。咱们两家不但没有深仇大恨，其实，某与鹤洲兄私交还是很不错的。你我都不是疯子，没事打仗玩。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战争是政治的延续。”

“如果能够在谈判桌上得到好处，又为什么要流血？”

“战争是政治的延续……”刘春心有所动，举起杯子的手凝在半空。

孙元继续说道：“今番孙某自来天长见鹤洲兄，一是还想着当初的情分，二是也觉得现在再打仗也毫无意义，对我宁乡军也没有任何好处。如果你父亲现在愿意随我一道去仪真面圣，孙某人担保，当初卢公公许下的好处一样都不会少。”

“对了，后来山东军之所以投向潞藩，我想并不是因为冒襄所提的条件就比卢公公优厚多少，又或者潞王的贤德已经打动了刘将军和少将军。”

刘春一口将杯中的茶水饮尽，冷冷道：“潞王是什么东西，咱以前可从来没见过，他贤德个屁，又关我鸟事。”

孙元提起茶壶给他续了一杯，“哦”一声，好象突然想起什么的样子：“我却是忘记了，冒襄倒是没有开出什么不得了的条件，只是说高杰和刘良佐已经决定拥戴潞藩，若山东军不随大流，在江北就会被彻底孤立。刘总兵承受了巨大压力，不得以才答应转而拥立潞王。不过现在高杰已经被我击溃，今日孙元已经将刘良佐的脑袋给你父亲送过来。如此一来，鹤洲还有什么压力？大家以前就是朋友，今后自然也是兄弟。”

刘春的脸涨得通红，恶狠狠地看着孙元：“你是瞧不起我山东军，谁要你去取花马刘的脑袋了。若我山东军真要转而拥戴福王，刘良佐的脑袋某自提兵去砍。我山东军想拥戴谁就拥戴谁，还怕别人威胁？”

这话一说出口，他就看到孙元的嘴角微微翘起。

刘春突然有种沮丧的感觉，自己也不过是嘴硬而已。父亲当初之所以出尔反尔，还不是因为害怕高杰和花马刘。

不觉中，他感觉自己在孙元的谈判中渐渐地处于下风。

又一口将茶水喝干，补充了水分，刘春发现自己的嗓子舒服了许多。

孙元立即接着刘春的话道：“既然少将军这么说，那就没什么问题了。今日我就同你说句实话，在拥福和拥潞这种大事上，江北的所有带兵将领都必须表态。若不表态，那就是反对拥立福藩。如今高杰大溃，刘良佐全军覆没，黄虎山和某与马大人有旧，应不难说服。少将军将来可是要统辖整个山东军的，我想，这种大势还是能看清楚。为将者，不可以怒兴师，行不得快意之事。何去何从，我想少将军也能看明白的，简单地一句话：咱们还是按照卢公公当初所提的条件办吧。今后山东军领淮安府独成一镇，有任免地方官吏和收取夏秋两税的特权，刘总兵封伯爵，世袭罔替。我方唯一的条件是，刘总兵带山东军去仪真，亲自拜见福王千岁，并与各镇总兵官联名上表拥戴福王。”

孙元的这一席话的道理刘春都懂，也渐渐冷静下来。确实，大势已然如此，山东军就算不拥戴福王也不成的。

就算自己想打，父亲也已经丧了胆。以山东军现在的士气，对上宁乡军也只有全军覆没的结局。

孙元今日之所以来同父亲谈判，倒不是因为他口头所说的和父亲在山东是结下的情谊，而是因为他急着过江，赶在潞藩前头送福王进南京。

按说，山东军败成这样，孙元还开出这种优厚的条件，他刘春从理智上而言，还是很满意的。

可是……父亲如今却是一个没有担待的，他又如何肯独身去见福王？

“父亲怕是不会同意的。”一想起父亲，和父亲对自己的态度，刘春突然灰心了。

孙元：“这话我就不明白了，还请少将军为某解惑。”

“父亲大人说，他当时是受了冒襄鼓惑……其实，他也想去仪真叩见福王的。只是……马士英不值得信任，当年刘超就……”这话的声音低不可闻，说完，刘春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好钻进去。父亲堂堂一军军主，竟然怕成这样，就连我刘春也提他害臊。

“哦！”孙元拖长了声音，眼角浮现出一丝讽刺之色。

他也听懂了刘春话中的意思：刘泽清这厮还真他妈不是男人，胆子小成这样，还没有任何担待。就因为怕死，连福王都不敢去见，置整个山东军士兵的生死于不顾……刘春急噪、冲动，自尊心又强，估计也刘泽清在他心目中已经没有任何地位可言了……等等，嘿嘿，这可是一个好机会啊！

刘春说破这一点，又羞又恼，声音越发地有气无力：“孙总兵，拥立福藩这道表章，我山东军可以上，但父亲大人就不用去仪真了。”

“不成。”孙元闻言，哗一声收起折扇，神色冷峻：“此事没有价钱可讲，刘总兵必须去仪真。否则，我前脚走，后脚山东军又反叛了呢？如若不然，花马刘前车可鉴，休怪某不念往日情分。”

这已经是*裸的威胁了，刘春霍一声战起来，满脸杀气地盯着孙元，喝道：“孙元，别人怕你，老子可不怕。”

“不错，正不愧是刘少将军。虽然咱们在战场上见过血，不过，你的勇猛值得孙某尊敬。”孙元赞赏地点了点头：“刘总兵不肯去仪真，不去就不去吧，某也不强求。”

刘春以为孙元服软，面色缓和了些。不过，孙元接下来的一句话却叫他张大了嘴巴，半天也合不上。

孙元：“刘鹤州我到是相信的，可老马和卢九德还是心存疑虑的。要不这样，少将军就带着兵符印信代表山东军去仪真在表章上联名吧，然后留在我身边。就相当于古时的质子，如此，马瑶草和卢公也没有什么顾虑了。”

“什么，我我我……”刘春口吃。

“对，就是你，这是我所能做出的唯一的让步。你立即带上兵符印信，随我去仪真。”孙元笑眯眯地说：“说句实在话，刘鹤洲某是不担心的。不过他却生了一个勇猛敢战的好儿子，留你在我身后，不放心。回去吧，告诉你父亲。等到福王登基，当初许下的左都督一职少不了你的。”言，哗一声收起折扇，神色冷峻：“此事没有价钱可讲，刘总兵必须去仪真。否则，我前脚走，后脚山东军又反叛了呢？如若不然，花马刘前车可鉴，休怪某不念往日情

分。”

这已经是*裸的威胁了，刘春霍一声战起来，满脸杀气地盯着孙元，喝道：“孙元，别人怕你，老子可不怕。”

“不错，正不愧是刘少将军。虽然咱们在战场上见过血，不过，你的勇猛值得孙某尊敬。”孙元赞赏地点了点头：“刘总兵不肯去仪真，不去就不去吧，某也不强求。”

刘春以为孙元服软，面色缓和了些。不过，孙元接下来的一句话却叫他张大了嘴巴，半天也合不上。

孙元：“刘鹤州我倒是相信的，可老马和卢九德还是心存疑虑的。要不这样，少将军就带着兵符印信代表山东军去仪真在表章上联名吧，然后留在我身边。就相当于古时的质子，如此，马瑶草和卢公也没有什么顾虑了。”

“什么，我我我……”刘春口吃。

“对，就是你，这是我所能做出的唯一的让步。你立即带上兵符印信，随我去仪真。”孙元笑眯眯地说：“说句实在话，刘鹤洲某是不担心的。不过他却生了一个勇猛敢战的好儿子，留你在我身后，不放心。回去吧，告诉你父亲。等到福王登基，当初许下的左都督一职少不了你的。”

第832章 晕厥

“畜生，畜生！”鞭子如同雨点一样落到刘春身上。

眼前的父亲赤红着双眼睛，口中喷着粗气，已经彻底爆发了：“小畜生，我倒你今天怎么这么主动就出去同孙元谈判，原来是想借福王和孙元的势好谋我的兵权。怎么，翅膀长硬了？今日且打死你这个忤逆的孽障！”

这一阵鞭子是如此之狠，身上的衣裳已经破碎，血一滴滴飞溅空中。

刘春跪在地上，昂着脑袋叫道：“父亲，如今大势已是如此。要么拥戴福藩，要么于宁乡军为敌。父亲大人如果真要一心拥戴潞藩，只需一句话下来，就算一个兵也不给儿子，儿子就算是抛了这一条命不要，也敢单骑上阵厮杀！”

“你还想要兵。”

冷笑声中鞭子抽到刘春背上，疼得他一颤。

刘春继续吼道：“若父亲不愿意同孙元打，那是以大局为重，别人也不好说什么。只需出去同孙元说一声就是，可你却闷在这里一声不吭，不降、不站，不走，没有担待，没得让将士们憋气。既然父亲不肯去仪镇，儿子代你去就是了，大不了给孙元做奴才。”

说到委屈处，这个一向刚强的青年流出眼泪来。

“你还委屈了？”刘泽清冷笑：“什么做奴才，做奴才还带着兵符印信，你是要拿到老子手中的兵权啊？”

“父亲说错了，兵符印信不过是死物，你的威信在那里，十万将士可都听你的。再说，联名上书，必须要父亲的印鉴。”

“嘿嘿，威信，在你这个小畜生口中，老夫已经是没有担待的胆小鬼无能之辈，还能有什么威信。你这孽障单骑冲阵，直接去和孙元谈判，还真是威风的，大家可都服你啊！”刘泽清气得面容都扭曲了。

“大哥，不能再打，不能再打了。再打，大公子就要被打坏了。”刘孔和悲叫一声，扑到刘春身上，大声哀求。

刘泽清继续咆哮：“什么做人质，做奴才，你当我是傻子？嘿嘿，去了仪真，见了福王，将来你可就是从龙之臣了。方才孙元怎么说的，许你做左都督，比老子官还大。朝廷要封赏你，谁敢多说。对了，你何不跟孙元说说，干脆让他许你一个山东总兵官。然后把老夫调去南京闲置，如此到也能随了你的心愿。”

“大哥，话可不好这么说。”刘孔和大叫。

刘春终于哭出声来：“父亲，你这话已经伤透了儿子的心。儿子可从来没这么想过，在你心目中，难道权势还比不上你的骨肉吗，难道你真要打死儿子吗？”

“骨肉，这个时候你倒想起是老夫的骨血了。”刘泽清狞笑：“老夫儿子多得很，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滚！”说罢，就一脚踢在刘孔和的背心：“少维护这个忤逆子。”

这一脚的力量何等之大，刘孔和顿时经受不住，“哇”一声将一口血吐到刘春的脖子后面。

.....

“那边在闹什么啊，刘泽清这人真是不干脆。”孙元远远地看着对面土围

子上父子反目那一幕，心中大乐。一根钉子总算在山东军扎下来，明年必有妙用：“看来老刘是不见黄河心不死，你们去催他一下，也好让刘泽清别把刘春给打坏了。”

“是！”一百个骑兵同时发出一声呐喊，铁骑滚滚而出。

……

被后面叔父*辣的血一浇，刘春的心彻底冷了。

他猛地站起来，将刘孔和扶住。再看了看四周，父亲那张脸上满是仇恨，而弟弟们的表情却是那么的畅快。

只感觉这天地之间自己是如此的孤单，竟是无处可去。

他歇斯底里地叫了一声：“打死我吧，打死我吧！”

刘泽清被他这一吼，竟被震住了。

就在这个时候，轰隆的马蹄声响起。所有人都大喊：“宁乡军打过来了，宁乡军打过来了！”

话音刚落，铺天盖地的灰尘卷过来，刘泽清手一颤，鞭子落到地上。

却见，来的那一百骑手中都举着一支点燃的火把，连成一条长长的细线奔来，然后将火把如雨点一样扔来。

也不知道是运气实在太差，还没等土围子上的山东军还击，一支火把恰好点燃了炸药。

轰隆一声，一具破碎的人体腾空而起。

等到这一声炮声落下，那一百骑兵已经奔至弓弩火枪的射程之外，有士兵大声怒喝：“山东军刘总兵听着，我家将军说了，我等数到三。若刘总兵还没有答复，和议不成，孙总兵官立即回营提兵来打。”

说完，就拖着长长的声音：“一……”

刘泽清一个激灵，忙将脑袋探出去：“孙老弟，太初兄，何需如此，何需如此啊！刚才孙将军不是已经同我春儿说好让他代替老夫去仪真吗，我立即叫他带上印信过来就是。”

“如此就好，别耽搁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呢？”喊话那人点点头，就带着那一百骑兵嚣张地退了回去。

宁乡军一百骑兵死死地将几万山东兵压在老营里不敢出阵，可谓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整个山东军的士气已经彻底丧失。

刘泽清看了一眼刘春，冷哼一声，从怀里掏出兵符印信扔在地上：“拿着滚蛋，忤逆的小畜生，你行市了，找到大靠山了，这些满意了吧？”

刘春一句话也不说，俯身拣起印信扬了扬，咬牙道：“父亲放心，等儿子去了仪真拜见福王之后，就会将这宝贝疙瘩派人送回来的。”

说完话，他再不顾，一步步下了土围子，然后出了寨门，又一步步朝孙元走去。

他身上已经被刘泽清用鞭子抽得稀烂，加上老伤发炎，高烧一个通宵。

走了这长长一段路，只觉得心力交悴。

等到了孙元面前，眼前一黑，扑通一声软倒在地。

耳边隐约有孙元的声音传来：“刘春，你怎么了，撑住……撑住……医务兵……回去之后把加西亚给我叫来……务必要救活他……”

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第833章兄妹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刘春悠悠醒过来。

他眼睛上糊满了眼屎，怎么也睁不看。

但嗅觉和听觉却是分外的灵敏，他甚至能够凭借这两种知觉知道自己正好位于一间不错的房间里，身下上软软的干净的床铺，能够嗅到小叶紫檀木家具那特有的味道。对了，还有一股淡雅的脂粉味道，如果没有猜错，应该是一个大家闺秀的闺房。

“我这是到什么地方了，孙元这个贼子将我安置在这里，搞什么鬼……无论如何，这贼子应该是在弄什么阴谋诡计吧，我却不可上当。”

刘春抬了抬手，却感觉一股钻心的痛。

身体还是一阵阵发虚，就好象是脱力以后的那种感觉。

身上一片清凉，也不发热了。

这个时候，他才感觉到自己已经被一层厚实的纱布裹着，大约是刚才一动弄破了皮肤上的伤口，有血腥味和着药味从里面透出。

“啊，大哥，大哥你醒过来了。”突然，一个声音从外面传来。

轻快的脚步声，一具柔柔的身子扑到床前，捏住了他的手。

这声音正是小妹刘夏宁。

刘春咬牙，猛地睁开双眼，就看到一片朦胧中，刘夏宁正泪眼婆娑地坐在床边，满面的关切。

这个世界上，大约只有这小丫头和叔父还真的关心我吧！

看到她的眼泪和面上的关切，刘春心中一暖。想说些安慰的话，可一出口却是冷哼，“死不了。”

“哥哥你是个大英雄，怎么可能死。你身上这么多伤是谁打的，是孙太初吗，我去找他？”

“不，别，不是孙元。”刘春拉住妹子，咬牙道：“孙贼虽然不堪，可却是个假仁假义的伪君子，还做不出虐待俘虏的事来。”

“不是他就好，我就说嘛，孙太初的心胸不会那么小。”刘夏宁看着哥哥满身的纱布，又开始掉眼泪了：“哥哥，究竟是谁将你打成这样啊！”

“你管这么多做什么？”刘春不耐烦起来：“我自己打的好不好。”

“怎么可能自己打自己？”

“我自己闲着没事打着玩不可以吗？”刘春喝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你怎么在这里？”

“咯，哪里有什么打自己玩的，那不是傻了吗？”刘夏宁笑了一声，又哭起来：“这里是仪真县城里一户缙绅的宅子。那日孙元去天长与爹爹和议，就将哥哥地带回来了。哥哥你身上有几处伤口已经发炎灌脓，整个人都昏迷不醒。孙太初就叫加西亚神甫过来给你的伤口上了药，又让青主先生给你开了几剂药。”

“孙元又说带起来仪真，我委实放心不下，求了他好久，他才答应让我也跟着过来，以便照顾兄长。青主先生和加神甫的药真不错，哥哥你昏迷三天，终于醒过来了。”

“我昏迷过去三天了？”刘春吓了一跳，然后突然发现妹子满眼都是红丝，吃惊地问：“你就在这里守了我三天？”

“你是我大哥哥，妹子自然要守在你身边才安心。”

刘春捏着妹妹的手，眼眶湿润了：“都是手足兄妹，人和人怎么那么不同。”

“什么不同？”刘夏宁好奇地问。

“没什么，你不用多问。”刘春的眼泪忍不住流了出来。他是个好面子的人，忙将身子侧到一边：“辛苦你了。”

话还没有说完，就感觉一张手帕伸过来，温柔地蘸干了他的眼泪：“你是我哥啊，照顾你是应该的呀！”

眼泪还在不住涌，怎么也收不住。

到最后竟然哽咽了：“妹子，是哥哥无能，以至于将你丢在战场上，让你做了孙元的俘虏，这些日子可苦了你个，哥哥向你道歉。”

“什么苦了我，孙太初人很……很好呀，我在这里过得很开心的……”刘夏宁的声音中带着一丝娇羞：“哥哥也不要妄自菲薄，孙太初在我面前经常夸奖你，说你是一条好汉。”

“孙将军。”门口传来丫鬟的声音。

刘春和刘夏宁同时转过头去，就看到孙元从外面大步走进来。

他哈哈一笑：“刘少将军醒来了，真是一个好消息啊！”

“某还活着，孙元你是不是很失望？”

“活着就好，既然活着就下来吧，跟我走。”

刘夏宁大惊：“孙将军你这是要带我家兄长去哪里？你可不许……”

孙元的目光柔和下来：“二小姐放心好了，我不会伤害你大哥的。”

“好大口气。”刘春冷笑，然后强撑着要从床上跳起来。

刘夏宁急忙替兄长更衣，又用责备的眼神看了孙元一眼。

孙元：“二小姐，我和刘春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刘少将军，你已经昏迷三天，耽搁不少工夫了，且随我一道去拜见福王千岁吧。黄虎山、高杰将军还在那里等着你呢！”

“高杰，高杰也来了？”刘春呆住了。

“对，来了，如今国家正是用人之际。江北诸镇的恩恩怨怨同福王登基一事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自然要放到一边。”

“好，我这就过去。”刘春知道江北的大势已定，倒也干脆，回头对刘夏宁道：“二妹妹，拿我帽子过来。”

“你的官服我已经准备好了。”孙元一拍巴掌，一个卫兵走进来，手中捧中一套大红官袍。

抖开了，胸口的补子上绣着一只豹子，正是三品武官的常服。

刘夏宁：“兄长你伤成这样，刚醒过来，如何还能出去？”

“妹子，不要紧的，区区病患又算得了什么？”刘春张开双臂，示意刘夏宁动手。又问孙元：“高杰是什么时候来仪真的，现在何处？”

孙元笑吟吟地看着刘夏宁手忙脚乱地替刘春穿衣服，回答说：“早在某去天长见刘少将军，两家和议时就已经派使者过去见高杰将军，请他过来拜见福王。高英吾拖延了一日，这才带着人马来仪真，此刻正驻兵城外。我与他约好，今日午时在西门汇合，然后一道去见福王千岁，共商大事。刘春，等下你就随我一道过去迎接一下吧！”

刘春默默地点了点头，他孤身一人代表山东军来仪真，一应事务自然要

听别人安排，就如同孙元牵线木偶一般。不像高杰和黄得功都是带了兵马过来的，将来山东军在新君登基之后的地位可想而知。

但无论如何，自己也只能尽力为山东军争取最大的利益。

他心中突然请叹一声：父亲啊父亲，你竟然胆怯懦弱到如此地步。高杰和孙元打成那样，人家都敢来仪真，你却.....真真是叫人失望啊！

第834章军阀们

站在仪真的西门城门口，此刻已经是初秋，一片水乡泽国的秋景。

收割之后的稻田已经种上了小麦，风吹来，绿油油一片。

那些让人眼睛发亮的新绿间乍在河流与水塘之间，在阳光下，如同一块块散落在大地上的翡翠，看得久了，整个人的魂魄都仿佛被其吸引进去。

风吹来，那湿润的清风和麦苗的香味让人心旷神怡。

不但孙元，就连刘春都精神大振，两人都不禁回想起北方的日子。

刘春是山东人，孙元常年生活在北方，已经将京畿当成自己的第二故乡。

二人都突然都萌发了一丝思乡之情，也不知道此刻那片天高地阔的北地又是什么样的风光。

“山东那地方某在崇祯十一年建奴入寇的时候呆了很长一段时间，凭心而论，齐鲁大地的风光非常不错。俗话说，登泰山而小天下。可惜上次在济南的时候因为军务繁忙，未能成行。不过，东平湖我还是抽空去了一趟。你看那边。”孙元指着远处的一处芦苇荡，道：“你看，像不像你们山东的风光。”

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却见那里的芦花已白成一片，如同覆盖了一层厚实的白雪。

刘春心中那一缕乡思却再也遏制不住，难得地叹息一声。

孙元扭头看了他一眼，似笑非笑：“少将军可是想家了，如今山东那边已经尽陷建奴之手，少将军也回不去了。建奴虽然凶残，却并不可怕，一样会流血，一样会死。咱们军人的职责是保家卫国，刘总兵官一箭未发就将整个山东丢给了建奴，某倒是有些无法理解。齐鲁大地物产丰富，有的是如少将军这样的热血男儿。可惜啊，刘总兵官的私心实在是太重了些……”

话还没有说完，刘春面上浮现出怒容：“孙总兵休要辱及家父。”

“就事论事，某有感而发罢了。”孙元道：“若某是山东总兵，有那么多兵马，也不知道做出什么样的事业。说句实话，某的渤海所如今不也落到建奴手中。不过不要紧，大不了以后打回去就是了。少将军，福王登基之后，朝廷必然北伐收复失地。你我说不定回并肩作战，到时候，咱们就是袍泽弟兄。到时候，再回想起今日你我之间的恩怨，会不会付之一笑呢？同国家民族大义比起来，你我之间的这点****卵子事又算得了什么呢？好男儿，自该在收复神州的沙场上为国立功才算是英雄。就算抛洒尽腔子里的这一腔子热血又算得了什么，历史是不会忘记你我的名字的。”

听到孙元这话，刘春心中一颤，想说些什么，可最后却轻叹出声。

正在这个时候，孙元身后的一个卫兵指着前方：“总兵官，好象有大队人马来了。”

话音刚落，却见成千上万之水鸟从芦苇荡中连翩升起，在天空上黑压压地集成一片，竟如一团庞大的黑云。

孙元：“应该是高杰和黄虎山来了。”

正说着话，一队人马从远方开来，红旗猎猎招展。

红旗上绣着大大的“高”字和“黄”字。

果然是他们来了。

孙元一挥手：“咱们迎上去。”

两方的人马走不了片刻，就碰到了一起。

对方走在最前面的是一个高大的将军，大约四十出头，满面都是虬髯，看起来甚是危猛，只眼睛里带着一丝疲惫。他身上随意地套着一口已经破了漆皮的皮甲，面庞上全是灰尘。

此人正是庐州军的统帅，黄得功黄虎山。

他于孙元已是老相识了，见了面，立即发出一声响亮的欢呼：“太初，太初，已经有两年没见了，真是想煞老哥我了。你这个孙太初啊，今日怎么穿得如此郑重，看起来倒像个小脸子。”

说着话，他伸出拳头在孙元胸口擂了擂，做出一副故友重逢喜不自胜的表情。

孙元也大笑起来；“虎山兄你还是这样的不讲究，今天是什么日子，就要见到未来的皇帝万岁，你也不换上一上好衣裳，也不怕将来有人弹劾你君前失仪？”

“我就是一个军汉，平日里这么穿惯了，一套上官服浑身都不自在。”黄得功冷笑起来，一脸傲然：“什么皇帝万岁，无论是哪个王爷要想坐上龙椅，还得咱们哥儿几个点头才成，否则他就是个屁。君前失仪，弹劾我，那得等到福藩进南京以后才谈得上吧？”

此话一说出口，黄得功身后的几个将领也都笑起来，显然还真不将福王和朝廷当回事。

别说崇祯已死，实际上，就算在崇祯朝的末年，朝廷财政破产，已经多年没有一文钱军饷拨发。各地军镇都处于自找自吃的情形。

再加上到崇祯十六年以后，北京兵部连派出一个信使的路费都拿不出来，中央的地方处于消息断绝的情形。

大家还真没有拿朝廷和皇帝当回事，其中以左良玉和刘泽清为甚。

左良玉在湖广是山高皇帝远，谁也拿他没有法子。至于刘泽清，更是连朝廷命官都敢暗杀。

如此一来，军阀们都膨胀了，谁做皇帝，谁不能做皇帝，谁在乎？

孙元做为如今江北军阀中最大的一股，自然不好发出不同的声音，只笑了笑。然后拉过刘春，介绍道：“虎山兄，来给你介绍一下，这位乃是刘鹤洲的大公子刘春。”

刘春大病初愈，精神不振，本不想说话。见孙元如此热心，只得微微一拱手：“刘春见过黄总兵。”

“刘鹤洲的儿子刘春，听说过。”黄得功大刺刺地受了刘春一礼，然后皱了一下眉头，不客气地说：“今日江北四镇齐聚仪真，共商大事，这个刘泽清怎么躲了，难不成还怕咱们把他给吃了？派个娃娃过来做什么？”

这话已经形同藐视了，既藐视刘泽清胆小如鼠，又藐视刘春乳臭未干，来这里只不过是一个摆设。

刘春何等心高气傲，脸色就变了。

眼见着他就要发作，孙元哈哈一笑：“虎山兄这话说得，真说起年纪来，刘少将军比我还大上两岁，虎山岂不是说孙某也是个娃娃？”

未来一年，孙元对山东军另有安排，所以，他决定从现在开始竭力在世人的面前替刘春扬名，最好能够弄得天下人一提起山东军只知道有刘春而不知道有刘泽清的地步。

黄得功有点尴尬，笑道：“太初你这就是说笑了，如今太初声势惊人，已是国之柱石了，谁能不敬？至于别人，自然是不能同你相比的。”

孙元道：“虎山过奖了，不过你这话说得却不对。说起刘少将军，当出在泰州的时候因为同我扬州镇又误会，还与某狠狠地打过一仗。老实说，那一战刘少将军还能得我有几分狼狈，真勇将也。国家正是用人之时，等到福藩登基，某正打算向朝廷推荐刘少将军为左都督呢！”

听到孙元如此推崇刘春，黄得功这才郑重地看了刘春一眼。江北四镇几十万人马挤在长江于淮很之间这一片不大的区域。如今，各镇因为慑于孙元的威势，这才联合在一起拥戴福王。其实大家心中都知道，将来未必不会因为利益之争又起龌龊。

对于刘泽清，黄得功是非常轻视的，在他心目中，山东军根本就不算是一个威胁。

如今听孙元说山东军出了一员勇将，由不得他不留心。

这一看，才发现刘春虽然身上都裹着纱布，显是伤得有些重，可目光锐利，身材高大挺拔，颇有英气逼人的架势，就忍不住点了点头，由衷道：“果然是少年英雄，你代替刘鹤洲来仪真也适合。”

刘泽清豚犬尔，倒是养得一个好儿子。

这山东军以后若是交到他手里，却是不好对付。

见孙元替自己找回了场子，虽然知道他这么做肯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但刘春毕竟是个青年人，心中还是非常受用，点点头，干干道：“黄总兵谬赞了，在下当不起。”

孙元又挽住黄得功的手，笑道：“虎山，这次四镇都要派人护送福藩过江，这船只的事情还得请你多上心。你是地主，这事只能着落到你头上了。”

黄得功道：“太初，先慈乃是仪镇人氏，我也算不得地主。不过这事你也不用担心，早准备好了，别的不敢夸口，一日之内送三五千兵马过江当不在话下。”

“如此就好，此事虎山兄当居首功。”孙元大喜。

黄得功：“不敢居功。”

实际上，在之前他心中还是直犯嘀咕的。尤其是在孙元击溃高杰主力，又斩下刘良佐脑袋之后，更是惊得冷汗直流。

福、潞之争一起，他一开始就抱着置身事外的态度，不打算去干这汪混水。反正未来不管是谁做皇帝，他做为一个带兵大将，坐拥十万虎贲，朝廷和天子也只有笼络他的份儿。

可等到孙元跳出来，以雷霆手段扫平整个江北之后，他才意识到大事不好。作为孙元的老相识，没有人比他更清楚孙元的手段。这人相当记仇，平日里别看他笑嘻嘻的模样。可却是个要么不做，要做就将事情做绝的主儿。

自己在这事上不表态，在孙元心目中就是不拥戴福王，不拥戴，那就是反对，当就地歼灭。

孙太初这人实在太能打了，真若要收拾我黄得功，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因此，在这段时间中，黄得功都是在惴惴不安中度过的。知道马士英写信过来招揽，黄得功这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急忙派人打开仪真城，迎福王车架和扬州镇大军入驻，算是赶上了最后一趟车，而不至于成为孙、马的政

故。

如今和孙元见面，见他有说有笑，黄得功一颗悬着的心才算是彻底落地了。别说自己和孙元本就有旧，这次又没有同宁乡军发生直接冲突。就拿刘泽清来说吧，他儿子刘春和孙元在泰州打死打活，孙元不也向众人极力推荐，还说要让他做左都督。对刘春如此，对自己还会差了。看来，孙元这次是真心请大家来仪真订立盟约，共同拥立福王。

孙元：“对了，高英吾来没有。”

“哼。”那边传来一声冷哼。

所有人都同时转过头去，却见黄得功的后面有一群骑着矫捷战马的武士。为首那人四十不到，身高臂长，国字脸，短须，武官英俊得令人发指。不用问，自然是有名的美男子高杰。

刘春对孙元小声道：“这人就是高杰。”

高杰将目光落到刘春身上：“原来山东军派你过来，也好，今日咱们将扬州之战的过节一并算了。”话音刚落，目光大亮，如同一把刀子。

那日刘春居然朝自己动手，后来在战事关键时刻，山东军居然抽身逃走。若非刘泽清中途反水，他高杰也不会输得那么惨。

这一眼充满了仇恨，如同实质，气氛顿时冰冷起来。

孙元就看到刘春脖子后面有一丛寒毛竖了起来，身体也绷紧了。

他好不容易将江北四镇凑到一起，自然不想他们又起摩擦，放声笑道：“刘少将军你也不用替某介绍，孙元同高英吾乃是老朋友，认识都七年了。”

说罢，就朝高杰一拱手：“七年未见，英吾兄风采依旧啊！”

说话中，孙元又想起那一年的凤阳之变，想起高杰的凶残，想起那个被高杰一刀割掉胸脯的女子。

实在不是一桩美好的回忆啊！

毕竟事情过去了那么多年，高杰早已经将孙元忘记了。听他这么说，不觉一愣：“孙太初，咱们认识吗？如果你我相识多年，高某为何半点印象也无？”

“想不到英吾兄还真将孙元给忘记了。”孙元嘴角挂着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也对，当年的高将军位高权重，在下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俘虏，又如何入得了你的眼。”

高杰越发地迷糊，不悦地哼了一声：“孙元你有话直说就是，别打哑谜。”他这次来仪真也是被形势所迫，心中不痛快得紧。

孙元：“我提醒一下英吾兄，崇祯十一年，凤阳之变。当年某去中都公干，正好落到刘宗敏手头，高将军当着孙元的面残杀一个女子的情形，我却是永远都忘不了的。”

第835章分赃会

“啊……你……”高杰突然记起来了，顿时耸然动容。

他万万没想到，当年在凤阳时被自己肆意羞辱的那小子，竟然是大名鼎鼎的无敌军神孙太初，而自己又刚刚被他打得溃不成军。

究竟是什么样的际遇，让一个平凡的普通人成长到这样的高度。

高杰这次之所以来仪真，也是真的走投无路了。

从冶山刘良佐老营回高邮之后，高杰的精神就彻底地垮了。这个时候，他才彻底承认宁乡军是真正的天下第一军，秦军同人家比起来不过是一群垃圾。只要孙元腾出手来，随时就能灭掉自己。

到了高邮，高杰甚至还和老婆邢氏商议，自己将孙元得罪得狠了，这江淮地区怕是再也呆不下去了。若再不走，只怕宁乡军明日就会杀上门来。

可是，离开江淮秦军又能去哪里？山东，还是京畿，那里可都是建奴，区区几万已经丧胆的秦军过去，无疑是自寻死路？

去河南？

别开玩笑，那地方经过多年的战火，早已经成赤地千里，到了那里，不用敌人来攻，部队先就要饿死了。

夫妻两正愁眉不展的时候，孙元的使者到了，带来了他的亲笔书信。

信上，孙元的措辞很是客气。说此战本毫无意义，大家都是大明朝的军队，正该用在收复国土的战役中，怎么能自己先起内讧，消耗在毫无价值的战场上。还请高将军以大局为重，且带兵去仪真，几镇总兵一道上表朝廷，请朝廷立福王为新君。

信使乃是一个姓杜的廪生，据他说还是孙元的老乡，在扬州士林颇有声望。

此人仪表风度俱佳，口才又是了得，一见面就让高杰心生好感。

杜廪生说话也是直接，道，福、潞之争说穿了不过是天家自己的事情，同各镇将军关系其实不大，又何必为此事大打出手。大家应该拧成一条绳，才能谋划取最大的好处。若是自己先打起来，将兵力消耗掉，将来只怕再无法在世上立足。

高将军，你如今吃了败仗，实力受损严重。孙将军觉得两镇都是大明朝的军队，将来还要北伐，就有心为秦军保留一丝元气，否则早带兵剿上门来了。

此次老夫前来做中人，就是想劝高将军带兵去扬州拥立福藩。若将军肯点头，卢九德当初许的好处自是一样都不会少。

最后，杜廪生劝道，高总兵，皇位是别人的，可兵却是你自己的。反正谁当皇帝不是当，又何必为了别人将自己赔进去呢？

孙总兵这是真的有诚意请你去仪真共倡大义，请将军慎重考虑。

高杰听到这话，已经有些动心。确实啊，他现在别说报仇，孙元不来打他已是烧高香了。可是，孙元真的有这个诚意吗，别是给我来一个请君入瓮？

杜廪生又劝，高将军又何必担心呢，尽管去就是了。孙太初是仰慕将军已久的了，就算别人或许对将军你有别样心思。可邢夫人还留在中军，任何人想对将军不利，都要考虑这一后果。

这话说得实在，实际上，这支部队乃是高杰和邢夫人一手创立。要想灭掉秦军，必须同时将他们夫妻二人拿下。只要邢夫人还留在军中，别人也不敢动他高杰。

加上实在是走投无路了，高杰也是无奈，只得带着军队来了仪真。

……

这事说到底他是受了孙元的胁迫，内心之中还是很愤怒的。

今天孙元突然提起凤阳之变的旧事，高杰这才想起名震天下的孙太初居然就是当初那个毫不起眼的小人物。

内心震撼，又想起自己这些年屡事不顺，不觉丧气，再兴不起别样的心思。

孙元将高杰认出自己了，虽然内心中有些厌恶这个屠夫。可还是装出亲热的样子，一把抓住他的手，笑道：“历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当年咱们虽然有些不痛快，可都是往事。今日英吾兄既然肯到仪真来，那就是自家兄弟，走，咱们进城拜见福王千岁。”

高杰将手缩了回去，道：“今日高某既然来了，自然是铁了心拥戴福藩的。不过，孙太初你派使者来说，以前卢九德所开的条件一样不变，可真？”

孙元点头：“我可以担保。”

高杰：“卢九德当初开出的条件是，允许各镇开牙建府，自行收税，自行任免官吏。可有一桩却没有说明白，今日当着各镇的面，咱们先这事说清楚。”

孙元：“英吾兄你且说。”

高杰道：“卢九德虽然开出优厚条件，可却没有说明各镇军该驻扎在哪里。各镇都是拖家带口的，自然要寻个好地方。难不成，我要扬州，你孙元就敢答应？”

他这话说到了要害处，由不得大家不关心。这下，不但黄得功，就连刘春也竖起了耳朵。

江淮说起来大，可却是一条狭长的地域，以淮河为界，各地的经济发展和人口数量区别极大。

比如北面的黄泛区就极为贫瘠，而淮河以北属于北方，农业也非常不发达。

可往南，却属于江南鱼米之乡，地上天堂。就扬州府而言，只泰州一个州的出产和赋税就比得上凤阳一府。

四镇人马自然是人人都想呆在南面，越靠近长江越好。

见大家都不走了，孙元想了想，点点头：“也罢，今日难得四镇都在，索性将话敞开了说明白。咱们就先从我扬州镇说起吧，如今我宁乡军已驻军泰州、泰兴、如皋、靖江，再加上以前所领的州县，这些就是我扬州镇未来的辖地。孙某乃是扬州人，自然是不肯走的。所以，某领着几地，大家都没有意见吧？”

高杰哼了一声：“你倒是占尽膏腴之地，你的兵马最能打，大家又能说什么？”

黄得功也点了点头：“确实，富贵不归乡里，犹如锦衣夜行，孙太处你要扬州几个州县，别人也不好说什么。至于我吧，本是庐州人，母亲的坟茔又在仪真，这庐州我要了。”

他生怕慢了一步，地盘被别人抢了去，率先开口。

庐州虽然比不上扬州，可也算是不错的地方，自己在那里经营多年，自然不能让别人染指。

高杰的冷笑声更大，“好地方都被你们占尽了，那我呢？”

孙元：“高总兵可领徐州和凤阳北一个半府，真说起来，你的地盘在四镇中最大，某人倒是有些羡慕你了。不过，谁叫高总兵兵多将广，自然要占大份儿。”

“徐州、凤阳，孙太初你还真大方啊，一出手就是两府，二十多个州县。”高杰彻底地恼了：“可那地方究竟是什么情形，大家可都清楚得很，全是他娘的荒地，走上一整天，鸟毛都看不到一根。再说，某若是去徐州，将来无论是闯贼还是建奴南下，高某都会首当其冲，替你们扛雷。孙太初你躲在后面看热闹，倒是好算计啊！”

看他气得英俊的面容都扭曲了，得了极大好处的黄得功笑眯眯地看着高杰，一脸的嘲讽。

孙元也不生气：“凤阳整个府全给你，寿州的刘良佐余部归你节制，如何？”

“啊！”黄得功面容大变。

高杰愕然地张大嘴巴，旋即面上的冷笑被狂喜之色替代。

按说，如今的江北四镇的总兵官中，自己和孙元的仇怨最大。且不说当年在凤阳时的过节，单就自己联合二刘大军去找孙元的晦气，险些破坏了福王登基一事这一点而言，换自己是孙元，那就是不死不休的局面。

如今，孙元急着将福王送过长江，逼南京六部的东林党就范，不得不采取笼络手段联合了自己和刘泽清、黄虎山。毕竟，相对于战争，政治手段要简单得多。

高杰因为形势所迫，不得不答应和孙元联合。

不过，他内心中也非常清楚，以自己 and 孙元的恶劣的关系，将来在江北的利益将受到极大的削弱。

不像黄得功，以前本就和孙元相处得不错。

至于刘泽清，应该更倒霉。

果然，黄得功得了庐州，这可是江北仅次于扬州的富庶之地。而自己，则要被孙元赶去贫瘠的扬州和凤阳以北地区。

高杰以为孙元这是在整自己，虽然没有办法，可必要的讨价还价还是需要的，否则还真要被他把高某人当成软柿子了。

却不想自己刚一发怒，孙元就答应将刘良佐的余部尽数交给自己。

这怎么不让高杰喜出望外，花马刘的主力是被孙元给消灭了。不过，高杰却知道，刘良佐的非主力部队战斗力还是不错的，毕竟是打了这么多年的老兵，怎么这也比刚抓的壮丁好使。关键是刘良佐的兵多啊，他这次南下，拖家带口有整十万了。

如此，自己在扬州一战的损失不得立即得以补全，只怕实力更胜往昔。

这个孙元是傻的吗，以德报怨，何以报德？

不对，孙元狡诈如狐，怎么可能犯糊涂。

正疑惑中，孙元诚挚地看着高杰，道：“正如高总兵你刚才所说，来无论是闯贼还是建奴南下，徐州都会首当其冲。我替将军将兵力补全，也是为了

福王，为了国家。无论从公私两方面看，孙元都希望高将军的部队强大。你我当年凤阳和扬州之战的那点恩怨算得了什么，说难听点，高总兵和李闯仇深如海，我孙元双手沾满了闯贼的血，李自成那厮也是恨不得将某食肉寝皮。你我既然有同一个仇人，正该同舟共济同仇敌忾才是，你我些许私怨又算得了什么？孙某和高总兵都是布衣出身，除了敢在沙场上和敌人拼命外，若没有开阔的胸怀，怎么可能统御手下的英雄好汉，又如何能有今日的风光。”

“高总兵官，此乃孙元的肺腑之言，无论你信也好不信也罢，孙元问心无愧，也不回刻意笼络于你。”

这话说得真诚，有的话甚至上不得台面。

高杰本是草莽出身，却被孙元彻底打动了。他点点头，道：“好，孙总兵的好意，高杰就心领了。宁乡军天下第一军，某也福气，以后若有事，但请说话。”算是答应了孙元开出的条件。

旁边，黄得功嫉妒得眼睛都红了。心中郁闷：我也是太性急，只想着要保住庐州的地盘，却忘记了花马刘的那一大笔遗产。

哎，这乱世，还有什么比精兵强更实在的东西。地盘、钱财什么的，都是浮云。

若说起军队数量，所占的地盘，孙元最少，地不过几城，人马不过万。可人家能打，打得江北诸镇俯首认栽，听凭他的发落。今日这孙太处颐指气使的架势，比内阁首辅还威风。

老夫也是笨了，否则，以我同孙太初的交情，只需说上一句话，孙元肯定会同意的。

直娘贼，高英吾****运真好！

.....

“至于山东军.....”孙元拖长声音看着刘春。

刘春已经彻底失去了父亲的信任，又被打发到孙元这里来做人质，正自颓丧。听孙元提到山东军，忙提起精神听去。

孙元：“山东军依旧驻扎淮安，管辖淮安一府和鲁南。就这样，咱们进城拜见福王千岁吧！”

刘春立即急了，沉着脸叫道：“孙总兵，正如你刚才所说，将来一旦建奴或者闯贼南下，徐州是抗敌第一线，我淮安何尝不是。山东军如今实力受损失，是不是也该补充一些？”

黄得功本就不满高杰吃到了最大一块肥肉，他想得就是将水搅浑，也附和道：“没错，刘少将军这话说得有几分道理。”

见两镇将矛头对准自己，高杰漆黑的眉毛一扬，就要发作。

孙元一摆手，示意三人安静，正色道：“刘少将军这话说得有几分道理，不过，只说对其中一点。没错，建奴或者闯贼将来南下，淮安和徐州都同为抗敌第一线。不过，你们只知道死守，却没想过将来朝廷政务走上正轨之后，北方收复失地。将来我大明朝若是北伐，必然要经徐州北方，向西可以进入河南核心之地，向北则可直接进入京畿。”

“徐州乃是中原心腹，其重要性想必大家都比我清楚。所以，高将军肩上的责任和承受的压力要比大家都大许多，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兵力和钱粮，如此才能对北面西面之敌的压力。因此，朝廷才决定将刘良佐的余部交给高杰

将军。将来北伐，高杰将军也会替我等打前锋在前面开道。”孙元：“这事就这样定了。”

“是，将军。”孙元这话说得确实再理，让人无从辩驳，黄得功和刘春天只得无奈地点了点头。

孙元：“好了，该进城了。”

立即就有两个太监骑马过来：“各位将军”

一行人就跟着两个内侍，进了仪真县城。

第836章武夫

孙元这次落到后面，毕竟，今日的主角应该是福王，应该由他手下的太监领路，自己也不好抢了福藩的风头。

一张猥琐的胖脸挨了过来，正是郝肖仁，小声道：“主公，我宁乡军更获得一场大胜，砍下反贼刘良佐的脑袋，他手下那么多兵马钱粮和地盘，我扬州镇自该全盘接收过来才是，如何能够平白便宜了高杰那厮。”

孙元看着他笑了笑，说句实在话，这个郝知州就是个活脱脱的小人。不过，此人鬼点子多，又知情趣，孙元倒有些喜欢他。

作为开府建牙的大将军，手下若全是正人君子，只怕军务政务还真要被弄得一塌糊涂。活用善用小人，也是一个统治者必备的素质：“你的意思是？”

郝肖仁故意装出忿忿不平的神情：“我只是替总兵官不值，就算要笼络高杰，也犯不着这样。不过，既然主公这么做，定有深意？”

“没什么深意。”孙元继续笑道：“若是接收刘良佐部，难不成我还驻军寿州。某是扬州镇总兵官，又不是寿州总兵。”

“原来如此。”

孙元：“况且，花马刘手下最有价值的就是他抢劫的牛羊和五千骑兵，其他的嘛，那些垃圾兵，我还看不上呢！”

确实，刘良佐手下的士兵都是老兵油子，这几年烧杀抢掠惯了。就算勉强将他们编入宁乡了，这些混帐东西只怕也受不了扬州镇严厉的军纪，和相对微薄的军饷。到时候不但不能打仗，反将宁乡军的其他人给带坏了。

因此，这些年孙元招兵，采取的依旧是戚继光的思路，只招收良家子，最好是那种老实巴交的农民。

反正一句话，士兵的思想越单纯越好。

况且，孙元采取的是标准的精兵思想。手下的兵马也不多，也就维持在一万人左右。

一万人看起来好象不多，却都是家丁级，主力战兵，这已经是相当的不得了了。要知道，以前的九边重镇，每镇的家丁也不过千余人。

就拿如今最大的野战军团满清八旗来看，据后人考证，也不过三万出头。这可是一国之兵啊！

记得在现代社会时，孙元在论坛上和朋友讨论说，如果一个人穿越到古代，手上要有多少一流的精兵才能横扫天下，统一全国。大家经过一番辩论，最后得出一个让人吃惊的数字，如果手头的部队都有长征时期的红军那样的战斗力，六七千人就可以了。

当然，这六七千人都是野战军团，只在前面攻城掠地，开疆拓土，而不用负责后勤保障。

古代中国的战役规模表面上看起来都非常大，比如曹操南征，一下子就出动了三十万人马，号称八十万。符坚淝水之战，集中了八十万人马，投鞭断流。

可你只要仔细一想，就觉得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就拿曹操南征孙权来说，他手头的三十万人马需要保障从许昌到襄阳那条漫长的运输线，沿途各城各关卡、隘口都要驻扎军队，路上还得出动大量人马负责运送辎重。七扣

八扣，真正上战场的能有一成就不错了。

从这一点来看，几万人马集中在一地会战，已是国战规模。所以说，论坛诸军所言，六七千老红军，如果不考虑后勤运输和占领沿途战略要点的前提下，横扫天下应该是可能的。

黄得功高杰出他们将刘良佐的兵当成宝贝，孙元却弃之如涸履。这么多人口拿来也没什么用处，反平白多了无数张吃饭的嘴，谁要谁拿去。

在孙元未来的计划中，自己就是那开疆拓土横扫*之人，而其他三镇包括湖广左良玉部的任务就是负责保证运输线安全，和驻扎在占领要点。

“是是是，那些烂得不能再烂的部队，我扬州镇才看不上呢！”

说话间，一行人就来到福王的驻地。

福王和手下的随从、太监们都住在县衙门里。

福王和卢九德、马士英正等在大堂里，门口立着几个太监和侍卫。

如今江北诸镇归顺，福王手下的太监们一个个都趾高气扬，挺胸兜肚，大有当年紫禁城中那些管事牌子的气派。

见众人过来，一个太监就将手中的拂尘在大家面前一扫：“站住！”

高杰走在众人最前头，险些被扫中面门，脸色顿时难看起来：“怎么？”若不是他刚在孙元吃了败仗，有些丧气，早一记耳光抽过去了。

那太监喝道：“你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儿，福王亲岁和卢公公、马大人就在里面，也是你能闯的，懂不懂规矩。”

高杰冷冷问：“什么规矩？”

太监哼了一声：“进殿见千岁，你们应该解下腰上兵器，卸去身上的铠甲。否则，就是驾前失仪。”

黄得功扑哧一笑：“高英吾，人家是要你缴械。”

高杰淡淡道：“哦，原来是要解剑卸甲，高某草莽出身，却是不知道朝廷的规矩，还请谅解。”

那太监以为高杰服软，更是得意：“不知者不罪。”

高杰：“不过，某的铠甲皮带都是家丁帮着穿戴的，自己却不知道该怎么脱。要不，劳烦公公。”

“对对对，咱们的铠甲都有亲兵帮着穿戴的，要不你帮帮忙。”黄得功也跟着起哄。

那太监气得脸都绿了：“大胆，你们什么身份，也敢让咱家时候。朝廷自有制，除了天子，只有亲王和藩王才能使内侍，想造反吗……来人了……”

高杰：“别叫人了，都说了我不懂得这朝廷的礼仪和规矩，不知者不罪吗？至于刀剑，倒是可以给你。”

看到这几人一脸凶神煞不合作的样子，那太监才意识眼前都是一群杀才，不是那么好相与的。真惹恼了他们，自己办事不利，只怕也脱不了干系。就顺势道：“好啊，你将刀给咱家。”

“好说。”高杰向前跨出一步，“铿锵”一声，将配刀抽出半截，血光飞溅而出。

却见，那太监捂住手尖叫起来：“造反了，造反了！”

却原来，高杰在抽刀的时候，装着不小心，顺势用刀刃割伤了那太监的手指。

第837章可恼

“刷拉！”福王手下的侍卫们都抽出刀来。

同时，高杰和黄得功的部将也都冷哼一声，朝前跨出一步。这些兵马遇到宁乡军被打成狗，但不可否认却是这个时代大明朝最精锐的虎贲。他们手上不知道沾了多少人血，往那里一站，身上自然而然就带着一股杀气。

福王手下的侍卫顿时吓得面色惨白，都不约而同后退一步。就有人在喊：“孙总兵，孙将军，你也不管管。”

孙元这个时候却朝后退了一步，装什么也没看到。郝肖仁识趣地将身子一侧，将自家将军挡住。

黄得功哈哈大笑起来：“咱们都是武人，对于一个武夫来说，还有什么比被人缴械更耻辱的事情，各位公公，对不住了。”

说罢，就大步朝前走去。

他走一步，太监和侍卫就退一步。

眼见这外面就要乱成一团不可收拾，一个声音传来：“怎么回事，乱什么乱？”

说话的是马士英，他站在大堂的门口，皱起了眉头。

一个太监连声叫道：“马大人你来得正好，这些军汉实在无礼，不成体统，不成体统。”

马士英看了孙元一眼，孙元只笑了笑，故意装着看不懂他的眼色：开玩笑，我可不想当什么忠臣孤臣，老子是军阀，如今自然要同高杰、黄得功他们站在一起。要想让我解除武装肯定是不成的，现在咱和福王成处于蜜月期。可世事难料，说不准哪天就会闹疆。还有，这世道，还有什么比挎在腰上的刀更可靠的伙伴呢？

马士英明白了孙元的态度，怔住了。

那太监还在继续告状：“不懂得规矩的军汉，难不成他们还想剑履上朝。”

马士英无奈地摇了摇头，对那太监喝道：“什么军汉，是将军！”

那太监被马士英一声呵斥，顿时开不了腔：“是是是……是各位将军……马大人……”

马士英：“什么剑履上朝，不至于。如今福藩还未正式登基，朝廷礼仪也不适用，各位将军请进，福王千岁已经等你们许久了。”

这个时候，孙元才从人群中走了出来，手按刀柄，率先朝里面行去。

孙元一动，大家也跟着一窝蜂冲上去。

这行人当中，孙元和刘春穿着正式的官服，还好些。高杰、黄得功和他们的手下来仪真本就心怀鬼胎，一个个都穿着铁甲，武装到了牙齿，大皮靴将地面踩得铿锵着响。

然后跟着孙元朝前一恭身，同时道：“末将等见过福王千岁。”

这一声如同整齐划一，又中气十足，直震得大堂里嗡嗡着响，房梁上有灰尘沙沙地飘落下来。

这群武夫刚才在外面的胡闹卢九德全听到耳中，气得浑身乱颤。如今见了人，顿时吃了一惊。

却见眼前都是一片闪亮的铠甲，各镇军官站在那里，一个个身高马大，

如同铁塔矗立，且凶性毕露，仿佛是一言不合，就要抽刀子出来砍人。

卢九德本打算厉声呵斥众人，可一看孙元一副没事人似地站在一边，好象想插手的样子。没有了孙元，自己根本就震不住他们。

当下，顿时沮丧，知道自己，甚至是马士英和福王千岁，在这些军阀眼中，根本就算不了什么。而且，福藩若想登基为帝，还得孙元他们点头才行。

“哈欠！”这个时候，一个更加响亮的声音传来，甚至将众将的声音都压了下去。

众人不待上头的人喊“平身”就同时直起了身子看过去，然后同时吃了一惊：这人怎么胖成这样？

却见那座肉山伸手不住地揉着鼻子，然后不耐烦地道：“都是些什么人，寡人也不认识。孙元，你替孤介绍一下。”

“是。”孙元指着刘春倒：“这位是山东总兵刘泽清长子刘春，代表刘总兵过来拜见王爷。”

“见过千岁。”

“这位是高杰将军。”

高杰微微一拱手：“见过千岁。”

“这位是黄得功将军。”

黄得功：“末将拜见千岁。”

孙元：“今日江北四镇齐聚于此……”

“哈！”正在这个时候，福王突然打了个哈欠，眼泛泪花地站起来：“人孤已经见过了，有什么事情你们商量着办吧，寡人回去了。”说着，一边抹着眼睛，一边在几个太监的搀扶下，气喘吁吁地走了，估计是去补瞌睡。

福王的突然离开让几个总兵都是呆住了，卢九德和马士英都是一楞，然后苦笑出声。

马士英：“好了，咱们开始吧，各位将军，这上书南京六部表章某已经和卢公公拟好了，我现在念念。”

黄得功和马士英本就熟，在他面前也没个正行，就叫道：“别念了，反正就是那么回事，将稿子拿出来吧，咱们签字用印画押就是了。我只想问一句，什么时候过江？”

马士英：“这道表章某打算以八百里加急送去南京，仪真和南京只一江之隔，最迟明日晚间就能送到。江北四镇的兵马，后日一大早就可以上船渡江了。”

“好，就依马瑶草你的。”黄得功从怀里掏出印信，“把表章给我看看。”

……

这事也简单，根本就用不着那么多过场，反正在城外的时候孙元已经将其中的厉害同三镇说妥，就连赃也分了，剩下的不过是签个字盖个图章。

等到一切弄妥，众将又昂扬地走出了大堂。

高杰突然看着孙元冷笑：“孙太初你选得一个贤明的君主啊！”

黄得功也大声笑起来，“这就是咱们以后要效忠的皇帝，哈哈，看起来好喜庆。”

一想起福王那胖蠢到家的土肥圆模样，众人都轰一声笑开，就连刘春那张抑郁的脸也舒展开来。

只孙元没有笑，只道：“各位总兵官下去之后尽快准备行装，准备渡江。因为黄总兵的船只有限，这次到南京也去不了多少人。咱们各家就只出一千骑兵，对了，过江之后，如果没有意外，礼部会派官员过来教授咱们皇帝登基时的礼仪，大家都学学。”

“好说，好说。”黄得功一拱手。

.....

大堂之中，卢九德气愤地拍着桌子：“可恼，粗鄙！”

第838章套路

马士英安慰他说：“都是厮杀汉出身，不知道礼数也情有可原，公公何需生气？”

“瑶草你难道没听到吗，他们在嘲讽福王，嘲讽福藩就是嘲笑未来的君父。”卢九德气急败坏。

马士英劝道：“福藩不是还没有登基吗，等到王爷将来得继大宝，口含天宪，他们就知道敬畏了。”

卢九德：“我这是生气啊，福王今日的表现实在不象话，连话都没说完就走了。还有那个孙太初，也不管管那几个军汉。”

孙元的刚才表现和其中隐含的心思，马士英隐约已经觉察到了一些，他只微微叹息一声，却不好多说。

“怎么管，大家都是总兵官。”马士英：“难不成还能将黄、高二人拿下，再起战端？今日不过是小节，不用放在心上。德公，这表章一送到南京，福王登基已成定局。不过，这才开始，朝廷马上就要重建，你我需要做的事情还多着呢！”

卢九德点点头：“瑶草说得是。”

说到这里，他有点意气风发了，呵呵笑道：“想当初，咱家孤身一人过江，历时一月有余，总算将这局面板过来了。我是这么打算的，后日过江之后，福王及诸镇军马泊舟观音门外燕子矶，不用着急入城。”

马士英含笑故意问：“敢问德公，却是为何？”

卢九德：“我福藩无论继嗣继统，还是论亲论贤都是唯一的帝位继承人，如何能够这么进南京，那不成奉天靖难了？怎么着，也得名正言顺的进京才行。咱们就陈兵留都城外，等着百官劝进。然后推辞两回，第三次再勉强同意，并分批次接见所有朝臣之后，才能以帝王之礼入城。”

马士英以手加额，低呼一声：“哎，还是德公想得周全，老成谋国。老夫也是事急关心，只恨不得尽快将福王送进城去，登基加冕，却忘记了朝廷的制度和礼仪，险些误了大事。”

没错，古人最讲究礼制，尤其是在新皇登基这样的大事上面，更是丝毫都乱不得。

所有的法定程序-----比如：百官劝进，储君连续推辞两回，这才装着勉强的模样坐上皇位-----都必须走到。否则，那就是不合礼不合法，就算不得是真正的皇帝。

如今，从北方逃难到江南的王爷实在太多了，可以说人人都是朱家血脉，人人都有资格做这个皇帝。

一旦福王登基的程序没走到，就好象是一个女子成亲之前的三媒六聘没走到，即便入了洞房，也不算是正式结婚，而是野合，也不受法律保护。

不过，马士英面色突然一变：“不好，有个麻烦。”

卢九德：“瑶草请讲。”

马士英：“福王的性子这些日子咱们可都是摸得熟了，最是没有耐性。而且，千岁……哎……”一句望之不似人君差点脱口而出：“千岁泊舟接见群臣劝进时，按照礼制百官分批依次入舟拜见，先勋臣再九卿后科道。这么多人，加一起好几百，至少一两个时辰，福王可坐不住啊，别到时候生出什么

事来？”

卢九德听到马士英的话，不觉皱起了眉头。

他虽然是福藩老人，可已经离开北京二十年了，也只做过老福王的大伴。说到底，和福王也是第一次见面，未必就对他有什么影响力。

在卢太监看来，福王虽年过三十，可心智尚未成熟，天家的孩子，一辈子锦衣玉食，醒事自然要比普通人迟上几年。可迟上十多年，还真是罕见。

对于福王，你就不知道他究竟在想什么。自从来他到泰州和大家在一起之后，行事荒唐不经，无法用常理度之。而且，他好象对能否做皇帝也不是太热心，纯粹就是一个看客。反正有什么事情，你马、卢、孙三人知道去办。

这样一个福王，说好听点是宽仁之君，说难听，那就是个二货、废物。

马瑶草的顾虑非常对，卢九德无法想象福王端端正正坐上连个时辰接见百官，并竭力做出一副明君模样会是什么情形，搞不好还会闹出什么笑话了。

“瑶草，这事可如何是好？”

马士英也觉得头痛：“德公，还能如何，不外是同福王说明白其中的厉害，请他暂时忍耐。你是福藩老人，此事还得由你出马。”

卢九德叹息一声：“咱家只怕是不成的，福王千岁也未必听我的话。瑶草，这些日子老夫看得明白，千岁对你颇多敬意，也就你的话他还能听上几句，说不好要烦劳你了。”

两人都觉得这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第一次开始相互推卸起责任来。

马士英苦笑：“德功，咱们这个未来的天子啊，还是个大孩子。皇族血裔本是天之骄子，对人和事都缺乏敬畏之心。千岁是敬我马士英，可如今这关系厉害，怕就怕万岁不畏其中的后果，只怕就算我去劝了，也是毫无用处。”

“敬畏，敬畏。”突然卢九德一拍大腿：“要不，让孙太初去劝劝福王。据咱家观察，上次扬州大战之后，千岁好象有些畏惧孙太初的模样。他对瑶草你是敬，对孙太初是惧。你们二人合在一起，就是敬畏。”

马士英想了想，笑道：“德公，咱们都是读了一辈子圣贤书的，遇事总喜欢以直而取，行事固然正大光明，可有的时候却少了转圜。孙太初草莽出身，做事不拘一格，若由他去劝说福王千岁，怕会给人另外一种惊喜。对他，老夫还是有信心的。”

卢九德：“瑶草说得是，反正你我都是束手无策，且让孙元去试试也好。”

说到这里，他和马士英的话题深入下去：“此番江北和福藩能够将这险恶的局面翻过来全凭他孙太初一人，将来，国家还有大用孙元之时。可孙元此人有的时候太强势了些，日后只怕和朝廷也有不协。不如让他和福王多多相处，对于国家也是有好处的。”

马士英微微颌首：“正做此想。”

扬州镇宁乡军如今可是福王和马、卢二人唯一的依仗，不管是这里福王登基，还是将来在朝中立足，都少不了孙元手头的军权。

有这个能征善战的将军，又这支无敌的铁军，福王将来的君权才能得到

保障。否则，马、卢二人将来在朝堂对上东林，还真没有什么底气。

让孙元和福王多接触，多多感念皇恩浩荡才是道理。

“什么，让某去劝说福王？”听到这事之后，孙元大觉头疼。

这不是逼牯牛下儿吗，福王若是那么好劝的，还会是历史上那位有名的昏君吗？

在真实的历史上，弘光皇帝在位一年，好象就没做过一件像样的事情，直到被李成栋给捉住，浑浑噩噩地就过了一生。准一个造粪机器，混吃等死的米虫。

孙元当初之所以下定决心拥戴福王，主要是考虑到此人是一个不错的上司。

福王越昏君对他来说越是好事，咱们打工的，谁会喜欢自己的老板是一个如朱元璋这样的飞鸟尽良弓藏这样的狠人、精明人。明君不明君的，同他孙元也没有一文钱关系。

可老马却给了自己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要在短期内将福王从一个幼稚儿童变成刘玄德，太为难人了。

不过，这事关系到江北诸人的切身利益，由不得他不上心。如果福王那天的表现实在荒唐，让百官不敬，说不好南京又要起变乱，埋葬自己在江北大战的政治成果。

傅山也觉得难办，“是，这是马士英和卢九德的意思，这次将军怕是推脱不了的。”

孙元：“你可有办法教我。”

傅山摇头：“没办法。”

孙元傻了眼：“青主你不是智比诸葛吗？”

傅山：“若是行军打仗，运筹帷幄，或许我还能出一把力，这事……说句不敬的话，福藩就是个三岁孩童，根本就不进人话啊，别说诸葛亮，就算是玉皇大帝如来佛祖来了也是无发可想。”

接着，他又道：“将军你难看还看不出来，卢九德、马瑶草这是故意同你为难啊！”

孙元一呆：“我和这两人关系不错呀，他们尚不至于这样吧？”

傅山：“诸镇拜见福藩，上书南京六部时实在太跋扈。而且将军你又袖手旁观，隐约有放任的架势，卢公公和马侍郎这是想敲打敲打你啊！”

“原来如此。”孙元突然来了一股子狠劲：“不就是教福王在接见百官时如何坐上两个时辰，又如何待人接物吗？这事也容易，且看某的手段。”

“还请将军说说。”傅山来了兴趣，好奇地问。

孙元：“群臣劝进时，按照礼制百官分批依次入舟拜见，先勋臣再九卿后科道。见到不同的官员，福王该说什么话都有制度。咱们模拟一下，来拜见福王的分别是什么人，会说什么话，然后福王该怎么应对，一一抄在纸上，叫福王背熟了，到时候照本宣科就是。在福王接见群臣时，某就坐在他身边给他一个提示。”

“丝……这个法子不错啊！”傅山忍不住叫了一声：“妙！”

“当然是极妙的。”孙元大为得意，开玩笑，别说福王此人受过一整套系统的皇家礼仪训练，就算是一个文盲，落到老子手里，也能将其雕琢得人

像人鬼不像鬼。《鹿鼎记》中的韦小宝大字不识一个，被陆高轩一通威逼，不也将“千载之下，爱有大清，东方有岛，神龙是名。教主洪某，得蒙逃邙。威灵下济，丕赫威能。降妖伏魔，如日之升。羽翼辅佐，吐故纳新。万瑞百祥，罔不丰登。仙福永享，普世崇敬。寿与天齐，文武仁圣……”背得滚瓜烂熟？

可见人的潜力是无穷的，只需逼上一逼。

傅山还是给孙元泼了一盆冷水：“太初，福王若是不肯呢？”

“此事也易。”孙元转头对正在旁边侍候着的郝肖仁说：“你去卢公公那里一趟，就说从现在开始，福王千岁的饮食起居由我扬州镇负责供奉。还有……就说，仪真城中最近出现了不少敌人的奸细，也不知道是闯贼、建奴还是东林的人，福王千岁需搬到某这里来住。”

“啊！”傅山好象明白了什么，张大嘴，半天才扑哧一笑：“对症下药，太初你别饿坏了福王才好。”

孙元以手摸着嘴唇上短须：“青菜豆腐随便吃，只是没有荤腥。呵呵，我本就是食不厌精之人，手下的厨子手艺了得，到时候福王是饿不着的。不过，会不会谗死，某却不敢保证。”

傅山：“诸镇拜见福藩，上书南京六部时实在太跋扈。而且将军你又袖手旁观，隐约有放任的架势，卢公公和马侍郎这是想敲打敲打你啊！”

“原来如此。”孙元突然来了一股子狠劲：“不就是教福王在接见百官时如何坐上两个时辰，又如何待人接物吗？这事也容易，且看某的手段。”

“还请将军说说。”傅山来了兴趣，好奇地问。

孙元：“群臣劝进时，按照礼制百官分批依次入舟拜见，先勋臣再九卿后科道。见到不同的官员，福王该说什么话都有制度。咱们模拟一下，来拜见福王的分别是什么人，会说什么话，然后福王该怎么应对，一一抄在纸上，叫福王背熟了，到时候照本宣科就是。在福王接见群臣时，某就坐在他身边给他一个提示。”

“丝……这个法子不错啊！”傅山忍不住叫了一声：“妙！”

“当然是极妙的。”孙元大为得意，开玩笑，别说福王此人受过一整套系统的皇家礼仪训练，就算是一个文盲，落到老子手里，也能将其雕琢得不像人鬼不像鬼。《鹿鼎记》中的韦小宝大字不识一个，被陆高轩一通威逼，不也将“千载之下，爱有大清，东方有岛，神龙是名。教主洪某，得蒙逃邙。威灵下济，丕赫威能。降妖伏魔，如日之升。羽翼辅佐，吐故纳新。万瑞百祥，罔不丰登。仙福永享，普世崇敬。寿与天齐，文武仁圣……”背得滚瓜烂熟？

可见人的潜力是无穷的，只需逼上一逼。

傅山还是给孙元泼了一盆冷水：“太初，福王若是不肯呢？”

“此事也易。”孙元转头对正在旁边侍候着的郝肖仁说：“你去卢公公那里一趟，就说从现在开始，福王千岁的饮食起居由我扬州镇负责供奉。还有……就说，仪真城中最近出现了不少敌人的奸细，也不知道是闯贼、建奴还是东林的人，福王千岁需搬到某这里来住。”

“啊！”傅山好象明白了什么，张大嘴，半天才扑哧一笑：“对症下药，太初你别饿坏了福王才好。”

孙元以手摸着嘴唇上短须：“青菜豆腐随便吃，只是没有荤腥。呵呵，我

本就是食不厌精之人，手下的厨子手艺了得，到时候福王是饿不着的。不过，会不会谗死，某却不敢保证。”

第839章坚定的意志

“哦，原来如此。”傅山扑哧一声笑起来：“那我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

就连旁边的郝肖仁也忍俊不禁，被孙元瞪了他一眼之后，才慌忙跑开：“小的这就去见卢公公。”

“等等。”孙元叫住他。

郝肖仁：“主公有何吩咐？”

孙元：“你去见卢公公的时候，请他和马侍郎草拟一份将来有可能拜见福王的官员、勋贵名单。”

“是，主公。”

郝肖仁办事倒是得力，不片刻，就将福王请到孙元所居住的院子里，与福王一道过来的还有四个太监。

郝肖仁禀告孙元说，当他对福藩等人说到城里出现了大批奸细，且目标可能是福王之后，卢九德也慌了神，急忙叫人将福王送了过来，说王爷还是呆在戒备森严的孙元节堂里安稳些。不过，福王还是有些不愿意，说他好不容易在仪真县城里的那间院子住得习惯了，再换一个地方，也睡不好觉，死活也不肯搬过来。

且又说，奸细就奸细吧，孤也不怕。

郝肖仁听到福王着话，眼珠子一转，就想出了一好法子。他竭力将孙元伙房里的厨娘夸奖了一番，说得简直是天上有地下无。

福王本就贪吃，当下食指大动，也不废话，直接就上了车马，一路赶到孙元这里，被安顿在一间安静的院子里。

“做得好。”孙元吩咐：“派出卫兵，把守住院子，没有我的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出入，包括福王。给伙房下令，等下送去福王那里的饮食不能见一点荤腥。”

“是，主公。”

孙元打发走郝肖仁，就拿起卢九德和马士英拟的那个名单看了一眼。实际上，这个名单并不出乎他的意料，不外是南京城中的几个国公府的勋臣、留都的朱姓皇室子弟；至于六部九卿和最后的科道诸官，也都是老面孔。

“青主，这事还得劳烦你。”

“好说。”

整整忙了一个下午，两人总算将福王接见百官时，福王应该说的台词都写了下来，足足有好几千字，钉成一本册子。

“怎么这么多，都要背下来，还真是一件难事？”孙元抽了一口冷气，别说福王，就连自己看了也觉得头疼。

“难吗？”傅山反问。

孙元：“不难吗？”

傅山：“过目不忘乃是读书人的看家本事，福藩从小读书，应该不成问题。”说罢，就将手一背，朗声背诵起来。

这一背就背了足足一千余字，却是一字不差。

孙元大觉佩服：“青主大才，孙元佩服。不过，这世上只有一位傅青主啊！”

傅山：“人都是逼出来的，你要相信福王。”

“我更相信食物的力量。”

……

接下来的那顿午饭对于无肉不欢的福王来说简直就是一场噩梦，就一盆糙米饭和一盆白水煮萝卜，只不过，多了一碗蘸水。

当即，福王就气得大叫起来：“这就是孙元的饭菜，寡人要回去，寡人饿！”

正在这个时候，孙元拿着一本册子笑眯眯地过来：“陛下想吃好酒菜也容易，需背熟这本册子。至于回去吧，怕是不行，城中全是间谍。臣负责陛下行在安全，若是天子有个好歹，孙元万死莫赎其罪。所以，在后天一早启程过江之前，陛下只能呆在这座院子里，哪里也不能去。”

“混帐东西，竟敢幽禁千岁，想造反吗，还有王法吗？”一个太监勃然大怒，拍案而起：“我们要去见卢公公，见马大人。”

孙元淡淡道：“请陛下住在臣的院子里，也是卢公公和马侍郎的点过头的。孙元一向治家如治军，日常在家中行的就是军法。还请公公按捺，否则某只有多多得罪了。”说着话，眼睛里有一缕寒光闪过。

那太监还要闹，可一看孙元面上的杀气和到门口那几个耀武扬威的看守，又想起宁乡军同秦军大战时那血肉横飞的战场，心中突然一颤，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福王却突然大叫起来：“孙元你这地方不错，可就是饭菜实在太差，快换，快换。”

孙元将册子往桌上一放：“这是陛下这次过江接见百官时所应该说的话，还请陛下仔细看看，臣告辞。”

说完，一拱手，就退了出去。

“砰”身后传来福王将那饭菜摔在地上的声音：“孤要吃肉，孤要吃肉。”

孙元气得哼了一声，脸色难看起来，心中突然涌起一个念头：卢、马二人将这么一个烫手的山芋扔给我，果然是不怀还意。无论我使出什么手段，威逼也好，哄骗也好，让福王过了接见百官这一关，老子和未来皇帝的关系都会产生一丝裂隙。这两个老狐狸，耍起政治手段来，果然老辣。

郝肖仁将脑袋凑过来，低声问：“主公，还送饭菜吗？”

“饿着，反正不许送酒肉过去。”

到了晚间，孙元又将郝肖仁叫来：“郝知州，福王可用过饭了，今日晚餐伙房准备的是什饭菜？”

郝肖仁：“回主公的话，今日晚餐的伙房给福王千岁送去的饭菜是素炒油菜苗、白油豆腐和一碟豆子汤。”

“白油豆腐用的是什油？”孙元问。

郝肖仁：“主公放心，伙房使的是豆油烧的豆腐，没有油气。其实，味道还真不是不错，只可惜福王千岁还是将盘子给摔了，此刻正在院子里使闷气呢！”

说到这里，他一脸的担忧：“主公，说起来福王已经一天粒米未粘牙，这么下去会不会有什么好歹？”

孙元：“还是那句话，不吃拉倒，饿着。郝知州你且放心，饿不着王爷的。以王爷的底子，一两日不进食也无妨。你看那戈壁上的骆驼，饿个十天半月下来不也没事，也就驼峰干瘪了些。”

想起福王那肥胖的体型，郝肖仁忍俊不禁，强绷着脸：“主公英明。”话虽然这么说，可孙元还是有些担心。

第二日早餐，福王对送过去的稀饭馒头照例不屑一顾，都扔进荷花池里喂了鱼。

午餐也不出孙元意外地直接摔到地上，这个时候，离过江接见百官还是一个下午加上一个夜晚，孙元心中开始打鼓，福王在吃肉一事上以至之坚定超过他的想象。如果福王继续同自己硬扛下去，事情就麻烦了。而且，时间也不够用了。

第840章山鸡与凤凰

想到这里，孙元就有些坐不住了。

与此同时，福王拒绝进食的消息他虽然严密封锁，可保不准会传到卢九德和马士英耳朵里去，到时候，不知道这两人会闹成什么样子。

孙元觉得自己还是该做些什么才行。可想了想，却想不出任何法子。

心中也是发了狠：“想吃肉，好说，你先把条陈给背熟了再说，否则想也别想，咱们就这么耗着。

大概计算了一下，福王已经四顿饭没吃了，应该已经到了临界点。孙元不以为福王是一个以至坚定的主，说不定等到晚上他就会投降了呢。

孙元就下令：“去给伙房说一声，叫她们准备好一桌上好酒菜。”

只要福王答应开始背书，这一桌酒菜就是他的奖励。现在孙元需要做的，就是等。

眼见着已经到了黄昏时分，正到孙元焦急不堪之时。郝肖仁一脸喜气地跑过来：“主公，大喜，大喜啊！”

孙元早已经等得不耐烦了，霍一声站起来，急问：“可是福王答应将那本小册子背熟了？”

时间不多了，好几千字呢，现在再背，来得及吗？

“不是，不是，好叫主公知道，千岁他开始进食了，还吃得很畅快，不住地夸奖伙房厨娘的手艺，说是等回了留都，会有恩赏下来。”郝肖仁欢喜得声音都大起来：“福王千岁今日晚间一口气吃了三碗米饭，还将桌上的菜肴一扫而光，啧啧，当真是风卷残云啊！”

“啊，吃了三碗米饭？”孙元抽了一口气，厉声问：“今天伙房究竟送的是什么菜？”

“就是一份素炒腐竹，一份伴三丝和一钵白菜汤啊！”郝肖仁见孙元脸色难看，突然一跌足，“千岁居然进食了，这可糟糕，这可糟糕了！”

“自然是非常的糟糕！”孙元面容变得铁青，福王大约是饿得狠了，清汤寡水来者不拒。这人只要饿上几顿，就算是猪食吃起来也会变成龙肝凤髓。某却是大意了，忘记了这一桩。

不对，会不会是什么地方不对。

孙元心中猛地一动，喝问：“郝肖仁，伙房的厨娘是谁，会不会是她做了手脚？”

“怎么可能做手脚，主公的军令谁敢不从，不怕死吗。说起伙房的厨娘，主公也是认识的，姓董名小宛，乃是冒辟疆的小妾……”说着说着，郝肖仁额上有冷汗淋漓而下，腿一软，跪了下去：“主公，小人糊涂，一时失察，竟忘记了这一桩。”

孙元：“董小宛……她也来仪真了？”

郝肖仁战战兢兢地回答：“是，主公你忘记了，再击溃高杰的秦军主力之后，小人还向主公你请示过相干俘虏该如何处置，特意还问了董小宛的事情。当时主公说董小宛毕竟是别人妻室，战后也该给她家人去一道信，让她家派人过来领人。不过，主公你和冒襄是敌非友，相必冒家的人也不敢过来。于是，主公就命小人将她带到仪真，等过江进留都之后给些盘缠，让她自回家去和家人团聚。”

孙元：“那怎么让她进伙房做厨娘的。”

郝肖仁：“主公你大约也忘记当初说过扬州镇不养闲人，董小宛一直在伙房里帮厨。不过，这女子不愧是有名的才女，不但琴棋书画了得，厨艺也是非常高明。在伙房做了一阵子，就当上了大厨。”

“原来如此，走，去伙房看看这个秦淮八艳之一的董小宛，吃吃她送到福王那里的饭菜，看看里面究竟加了什么料。”孙元一脸铁青的冷笑：“孙某本不愿意杀女人，不过，她要自己作死，坏了我的大事，须怪不得某心狠。”一刹间，那张绝丑的变形的脸浮现在脑海里，恶心得孙元差点将刚吃的晚饭尽数吐了出来。

其实，要在素斋里搞名堂也很简单，对有一个有经验的高明的厨师来说，将素菜做得像肉食，或者将肉食做成素菜模样叫人发现不了乃是中餐厨师必备的本领。

虽然说董小宛和自己曾经有过肌皮肤之亲，自己若是下狠手，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也显得无情无义。可是，她竟然干出这种事情来，分明就是想替冒襄报复自己。

坏我大事，不可饶恕。若连这都不处罚，将来自己的威严还会被手下放在眼里吗？

就算我和她有男女之实吧，说起来，老子吃的亏还不小呢！

而这一切，都是郝肖仁这厮搞出来的。

想到这里，孙元忍不住狠狠地盯了好小人一眼。郝肖仁惊得将头埋了下去，身子缩小了一圈。

孙元和卫兵气势汹汹地闯进伙房，惊得伙房的厨娘们都跪在地上，将头埋下，不敢抬头多看一眼。

孙元坐在上首，扫视的下面一眼，很容易地就从跪满一地的女人当中发现了董小宛。

实际上，董小宛在里面实在是太独特了。

孙元的伙房里都是女子，一来是因为虽然好厨师都是男人，可这个时代男人最的问题是没有什么卫生意识，女人怎么说也比男人爱干净。其次，孙元的伙房的饭菜不但他自己要吃，家眷也要吃，男厨师自然入不了内宅。

孙元吃饭讲究，就算带兵打仗，也会带上自己的厨娘。

对于手下的厨娘，孙元要求很严格，第一要爱干净讲卫生；第二，手艺要好。

至于长得如何，美丑与否，倒不甚要紧。

孙元的伙房饮食非常好，日常又是烟熏火燎之处，只要在他这里干上两年的人，都会无一例外地变得白胖。

满地大胖妇人中，董小宛那窈窕的身肢显得极为醒目。如果从后面看去，还真是一个美人的坯子。

只可惜，知道她五官长相的孙元却更是嫌恶：直他娘，这不是背后看想犯罪，正面看想自卫吗？

孙元嘿嘿冷笑：“听说今天晚上你们做的饭菜非常好，福王千岁都夸奖下来了，说是要看赏，真是大功一件啊！还有剩余的没有，送写过来，某也尝尝。”

一个卫兵将伙房剩余的饭菜送到孙元面前的桌子上

果然是一份素炒腐竹，一份伴三丝和一钵白菜汤，都已经冷透了。

孙元提起筷子在里面翻了翻，观察了半天，发现用的还真都是植物油，而且里面也没有搁肉，看起来也非常普通。

他心中有些奇怪，这种菜肴竟然让福王赞不绝口，希奇了。难不成福王是真的饿坏了，以至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

想到这里，他夹了一筷子凉拌三丝放进嘴里，只咬了一口，惊得寒毛都竖了起来：实在是……太鲜了。

做法还是那种做法，用的也是那些原料。可三丝却又脆又爽，放进嘴里，作料的味道和三种干丝原本的味道完美地融合在意，层次丰富，蕴味悠长。

又夹了一筷素炒腐竹，更是一种异香均匀地散布在舌头上，然后如同实质沿着喉咙往下，让浑身上下都舒坦起来。

还是没有肉味，全素……这女人的厨艺当真是登峰造极了，单就这一点而论，董小宛就能够排进秦淮八艳……不对，应该是秦淮八饕之首。

难怪冒辟疆会娶董小宛，别得不说，光这做饭的手艺，换我也不会放过。小余以前也算是个好厨子，可同董小宛比起来，也就停留在添饱肚子的程度。董小宛的手艺，才算是真正的艺术，冒辟疆命真好！

福王突然进食这事，还真不怪人家董小宛。没办法，她的菜做得太好吃了。

孙元只得无奈地摆了摆头，将筷子放在桌上，站起身来。

且不说福王都饿四顿了，就算没这事，一旦上了这样的菜，换谁都会大快朵颐。

孙元：“菜做得不错，罢了，都起来吧！”

他只在心中微微叹息一声，再打算追究此事。

“谢将军。”众厨娘谢了一声，又战战兢兢地起身。

这个时候，孙元突然看到一朵娇艳的牡丹花在自己眼前盛开，屋子里顿时亮了起来。

董小宛慢慢抬起头来，那精致的五官再配上窈窕的身肢，简直让人挑不出任何缺点。

孙元从来没想过一个女子的相貌完美到如此程度，尤其那气质，当真是超凡脱俗，直如站在云端的姑射仙人，直叫人不能逼视。

“你……你就是董小宛？”孙元大惊，忍不住朝前走了一步，眼睛一刻也不愿意离开眼前这*****的面孔。

按说任何一个女子被男人用如此火热的目光盯着看，早已经又羞又愤，不知道局促成什么模样。

可董小宛却是落落大方地一福，就好象已经全然忘记了那夜的情形，已经当时孙元暴怒的神情，“董小宛见过孙将军。”

孙元：“你你你，你怎么变成这样了？”

郝肖仁在孙元耳边道：“主公，那日董小宛服侍您的时候，头上有伤，面庞浮肿。养了这些日子，早已经好得完全，同以前相比自然判若两人。”他早已经将孙元那一副色授魂予的模样看在眼里，心中大为得意。

如今，福王登基为帝之事已是板上钉钉。福藩一旦继承大宝，孙元就是从龙第一功臣，自然是权势滔天，简直就是一个裂土封疆的异性王。自己投

其所好，得了他的欢心，将来的前途还能小了去？

这一步，还真走对了。

孙元看到眼前这个绝代佳人，想起那夜的旖旎风光，身上一热，心怀荡漾。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书办快步走了进来：“禀将军，福王千岁请您过去说话。”

孙元这才把目光从董小宛身上收回来，心中竟然有种恋恋不舍的感觉。一步，眼睛一刻也不愿意离开眼前这*****的面孔。

按说任何一个女子被男人用如此火热的目光盯着看，早已经又羞又愤，不知道局促成什么模样。

可董小宛却是落落大方地一福，就好象已经全然忘记了那夜的情形，已经当时孙元暴怒的神情，“董小宛见过孙将军。”

孙元：“你你你，你怎么变成这样了？”

郝肖仁在孙元耳边道：“主公，那日董小宛服侍您的时候，头上有伤，面庞浮肿。养了这些日子，早已经好得完全，同以前相比自然判若两人。”他早已经将孙元那一副色授魂予的模样看在眼里，心中大为得意。

如今，福王登基为帝之事已是板上钉钉。福藩一旦继承大宝，孙元就是从龙第一功臣，自然是权势滔天，简直就是一个裂土封疆的异性王。自己投其所好，得了他的欢心，将来的前途还能小了去？

这一步，还真走对了。

孙元看到眼前这个绝代佳人，想起那夜的旖旎风光，身上一热，心怀荡漾。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书办快步走了进来：“禀将军，福王千岁请您过去说话。”

孙元这才把目光从董小宛身上收回来，心中竟然有种恋恋不舍的感觉。

第841章究竟是装傻还是真傻

眼前可不是想这种风月事儿的时候，如果不出意料之外，江北四镇联名拥立福王的公启已经送到南京拥福派官员刘孔昭等人手头。

明日一早福王就会启程过江，停舟燕子矶，等百官拜见劝进。

如今，自己和傅山所写的台词，福王一句都背不出来，到时候别闹出什么笑话才好。

当下，孙元收拾好心情，进了福王的院子。

刚在书房见着福王，孙元就看到一张红光满面的胖脸。

福王正端着一杯清茶坐在胡床上消食，见了孙元，就打了个响亮的饱嗝：“孙元将军果然是个讲究人，当真是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养得好厨娘。普通的材料落到她手头，竟能做得如此精制，真乃无双国手。孤自河南避难以来，从来没用过这么精细的饭菜，寡人很是受用。”

“陛下受用，就是我等做臣子的福分。”孙元心中苦恼，你倒是受用了，老子就有麻烦了。等到明天百官一来，你可不觉得丢人，我和老马和老卢的脸面可就要丧尽了：“这大半夜的，不知道陛下传臣过来所为何事？”

“也没多大的事情，孤这一餐吃得畅快，就想见见你那个厨娘，想赏他些什么？”福王吧唧着如同香肠一样的厚嘴唇，似乎好沉浸在刚才的美味之中。

孙元大惊，福王这人在真实的历史上可是有名的荒淫之君。以董小宛的美貌，若是叫他看到，还不收为己用？虽说这鸟人有很大可能不能人道，可这事却不可不防。

当即就正色道：“陛下若要赏赐那厨娘只需说一声，臣去办就是了。皇家自有制度，外面的女子不能入宫，否则就是坏了禁中的规矩，还请陛下谅解。”

在现代人看来，皇帝后宫佳丽三千，看上什么女人，给个眼色，大臣和太监就会巴巴儿地送上去。其实真实的情形却并非如此，皇帝的性生活其实并不是后人想象中的那么简单，毕竟一男一女呆在一起，若是做了那种事儿，难免会怀孕产子。皇帝的子嗣那可都是龙自龙孙，一旦生下来，可都是要给王爵，由国家养起来的。不但如此，母凭子贵，也得给封号。就连他母家的亲戚也得一一册封。如此一来，朝廷说不得就会多几十口子抱铁饭碗吃皇粮的人。

关键是，皇帝若是见女人就上，鬼知道将来会生多少孩子。如果为皇帝生龙子龙孙的女子出身低贱，这笑话就闹大了。

所以，但凡能送进皇宫和皇帝睡觉的女子都要经过严格的政治审核，要出身不错，性格和顺，知书达礼，至少也应该是官员的女儿。

这一制度延续到清朝更是登峰造极，因为政治需要，满清定下了满汉不得通婚的铁律。皇帝皇后和贵妃都必须是蒙古贵族，而且，皇帝和后妃行周公之礼完事之后就必须离开，不得在后妃那里过夜。怕的就是皇帝春风几度，一夜多次郎，伤了龙体。

董小宛乃是歌妓，又是冒襄的小妾。如果福王看对了眼，要留到身边。堂堂九五之尊，夺人妻子，那可是一桩不小的政治事件。

始作俑者孙元，也将被言官们弹劾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即便不惧，一个奸佞的风评却是跑不脱的。

“恩，孙元你说得道理也对，那就不见了，下来以后你得给人家点金银。”好在福王并不坚持。

“是，臣一定会让厨娘感受到陛下天恩的浩荡，让她知道什么叫恩泽遍及草木虫鱼。”孙元连声应允，心中却莫名其妙地松了一口气。

突然间，孙元一愣，暗想：“怪了，我怎么一听到福王说不见董小宛就有无比欢喜。难到说，某不想让福王将她给睡了……难道这就是吃醋？”

“不不不，董小宛跟我有毛的关系，我吃什么醋啊？不就是因为和她发生过关系，我就不想再让别的男人碰他，这应该是雄性生物的本能吧。对，肯定是这样的。”

正想着，福王突然念道：“爵公侯伯子男，咸爱其民，以黜陟幽明。子养有若父与兄。犯礼法，轻重随其刑。路无拾遗之私。囹圄空虚，冬节不断。人耄耄，皆得以寿终。恩德广及草木昆虫。想不到孙元你也知道曹孟德这首《对酒歌》，此诗深得我心，如果真有如此世界，那才是真正的天下太平了。”

一听到福王能够完整地背诵这首诗，孙元吃了一惊，抬头看去。却见福王还在那里吧唧着嘴，一副憨态可掬模样。

“陛下说得是，如今天下大乱，神州陆沉，百姓盼太平久矣。”

福王：“今日孤叫人传你过来，主要是想说一声，今天的晚饭寡人很满意。老实说，这几顿都是素菜豆腐，孤还真生你的气了。看到这一顿的份儿上，罢了。不就是几千字的应答吗，算得了什么。”

说着，他指了指身旁几上的那本小册子，示意孙元拿起来。

然后清了清嗓子，开始背诵起来。

孙元忙打开册子，一对，却听得福王声音清朗，几千字的对话从头到尾背下来，只不过片刻工夫，竟是一字不差。

“啊！”孙元惊得叫出声来：“陛下……陛下什么时候背下来的？”

福王得意地一笑：“背几千字算得了什么，当年在洛阳的时候，先王请进王府的先生可都是河南有名的大儒。读书，最关键的是要能背。十多年磨练下来，别说你这区区几千字，就算是《四书》《五经》寡人也能倒背如流。”

孙元恍然大悟，是啊，福王何等尊贵，教授他读书识字的自然是一等一的大名士。这些夫子可不会因为他是王子，就网开一面，该背的书必须背，该打戒尺的时候也不会手软。十多年教导下来，福王的文化水准怎么说同普通读书人也没什么两样。这个时代，有过硬的记性，能过目不忘乃是书生必须的素质，否则你就不好意思说你读过书。

看来，明天的事情有门了。

一种惊喜从孙元心头升起，让他喜不自胜。

福王又吞了一口唾沫，道：“孙元，你看明白孤应该做何打扮？”

孙元脑子一时有些不够用：“臣不明白。”

福王将一根手指放进嘴里，用牙齿咬着，肥胖的腮帮子耸了耸，用含糊不清的声音道：“要不这样，寡人就角巾葛衣，做清贫状态。东林党人不是说孤有七不可立吗？其中就有一项，说我贪财。所谓耳闻为虚，孤这次就让他们眼见为实。”

从福王那里告辞之后，孙元心中突然咯噔一声，这个福王好象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笨啊！

他究竟是装傻还是真傻？

次日一大早，整个仪真城都闹起来。

江四镇各自挑了一千精锐骑兵，陆续登上黄得功早已经准备好的船只，顺次过江。当然，山东军只来了一个刘春。

几十艘大船张开风帆，当真是浩浩荡荡，军威一时无两。

站在船头，看着各条船上站得满满当当的精锐士卒，看着那闪亮的铠甲兵器和矫健如龙的战马，马士英想着这阵子自己在江北的奔波操劳，一时间心怀激荡，一句：“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险些脱口而出。

想了想，这次过江不过是大明朝内部之争，可不是国战。若真吟出此诗，叫人听了，却免不了一场风波。

哈哈，有精兵在手，如滚石碾压而至，一切阴谋诡计遇到如此绝对的力量，也只能消弭于无形。

一力降十会，此次某入留都，却不知道又是何等的风光。

大丈夫，当如是哉！

“哈哈！”一阵狂笑从身边传来，马士英回头看去，正是卢九德。马士英也就心中得意，这个卢公公，却是连起码的矜持也不要了。

马士英心情大好，忍不住凑趣问：“德公因何发笑？”

卢九德笑得直喘不过气来，他用手遥指南方，恨恨道：“史宪之、高研文、钱牧斋，咱家知道你们平日里究竟是如何在背后议论老夫的。不外是阉贼过去，阉贼过来。某也知道，若是潞王登基，等着咱家的怕就是只有一个死字。前阵子，咱家在江北屡屡碰壁，你们都在看老夫笑话，想着以后该如何处置咱家吧？”

“哈哈，这次只怕真的要让你失望了。”

“想必此刻你们已经看到江北四镇的集体上书，怎么样，吃惊了吧？好好一个局面，竟然让咱家整个儿地翻过来，你们口中切齿痛恨的阉贼，你们眼中不屑一股的权患，将你们所有的布置都彻底粉碎了。”

叫了几声，卢九德的嗓子也哑了，突然有热泪潸然而下：“神宗皇帝，郑贵妃娘娘，福王千岁，老奴，老奴已经年逾古稀，本以为有生之年已经看不到福藩君临天下的这一日。如今，这个梦想就要成真，奴婢就算是此刻死了，这辈子也知足了。”

在往常，卢九德这人给人的感觉都是比较阴郁深沉的。今日他突然喜极忘形，又想起他这些年内心中所受的苦楚。马士英心中也是一阵发酸，想安慰他一句什么，可一张嘴，却是一声叹息。

这个时候，有人递过来一张毛巾。

两人回头看去，却是一身儒袍打扮，手中把玩着一张折扇的孙元。

堂堂一镇总兵官，身材魁梧，做书生装束，当真如一道刚健清风吹来，让人眼前一亮：“德公休要伤感，福王贤德，众望所归。登基大宝，水到渠成。”

卢九德忙问：“百官拜见福王千岁的事情准备得如何了？”

孙元满面无奈，将手一摊：“千岁的性子德公和侍郎是知道的，孙元也是无法可想，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什么，这也是能走一步看一步的事儿吗？”卢九德和马士英同时低呼。

孙元哈哈大笑起来。。”

“想必此刻你们已经看到江北四镇的集体上书，怎么样，吃惊了吧？好好一个局面，竟然让咱家整个儿地翻过来，你们口中切齿痛恨的阉贼，你们眼中不屑一股的权患，将你们所有的布置都彻底粉碎了。”

叫了几声，卢九德的嗓子也哑了，突然有热泪潸然而下：“神宗皇帝，郑贵妃娘娘，福王千岁，老奴，老奴已经年逾古稀，本以为有生之年已经看不到福藩君临天下的这一日。如今，这个梦想就要成真，奴婢就算是此刻死了，这辈子也知足了。”

在往常，卢九德这人给人的感觉都是比较阴郁深沉的。今日他突然喜极忘形，又想起他这些年来心中所受的苦楚。马士英心中也是一阵发酸，想安慰他一句什么，可一张嘴，却是一声叹息。

这个时候，有人递过来一张棉巾。

两人回头看去，却是一身儒袍打扮，手中把玩着一张折扇的孙元。

堂堂一镇总兵官，身材魁梧，做书生装束，当真如一道刚健清风吹来，让人眼前一亮：“德公休要伤感，福王贤德，众望所归。登基大宝，水到渠成。”

卢九德忙问：“百官拜见福王千岁的事情准备得如何了？”

孙元满面无奈，将手一摊：“千岁的性子德公和侍郎是知道的，孙元也是无法可想，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什么，这也是能走一步看一步的事儿吗？”卢九德和马士英同时低呼。

孙元哈哈大笑起来。

第842章柳如是

冒襄集三镇军力进剿扬州镇的事情早已经由急递送达留都，如今江北战事正打得如火如荼，自然不能叫人不关心。

按说，江北诸镇中，二刘加上高杰已经彻底倒向潞藩，请立潞王为帝的公启也送到南京。黄虎山骑墙观望，表面上看起来大局已定。

东林中人自然是弹冠相庆，就连一向严苛的张慎言张总宪也难得地赞了一声：冒辟疆能够先一步揭破卢、马的奸计，并孤身过江，硬生生将貌似不可能的局面扭转过来。此子有见识，有计谋，有担待，当真是无双国土也！

有张总宪这一句评语，冒辟疆的名声更是传遍了整个留都。已经传说，一旦新君登基，国朝重建，此人当另有大用。明年天子开恩科，说不定会点翰林。

未来的大明朝，说不准会出现一个青年阁老呢！

所以，等到三镇兵马进攻孙元的时候，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的南京诸公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在他们看来，宁乡军就算再强，也不过区区数万人马，又如何是三镇三十万人马的对手。内心中，大家倒是觉得这个冒襄道是个干练之才，这次不但说反了江北三镇，还能一举剪除卢、马的羽翼，看得倒是深远。

可钱谦益却是一阵心悸，身上很是不自在，总感觉好象有什么地方出了纰漏，有不周全的地方。

江北战事到如今还是没有消息传来，时间拖得越久，心中的不安越甚。特别是老马也跟着卢九德过江之后。

对于马士英这人，老钱还是很清楚的。这就是一个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狠角色，行事不依章法，每每有出人意料之举，你根本就猜不出他下一步会怎么做。而且，这人心思慎密，下得了手，厚得了脸皮，是个难惹的。

福、潞之争可谓是已经将马瑶草逼到墙角，换任何人都都会放手一搏。

钱谦益觉得这么等下去也不是办法，总该做些什么才行。

为山九仞，功亏一篑的事情历史上又不是没有发生过。

看到钱谦益担忧模样，一个声音在身后传来，笑道：“老爷这几日愁眉不展，可是想着江北的事情？”

钱谦益抬头看去，却是一张如画眉目，正是自己的妻子柳如是。

做为秦淮八艳之首的柳如是，年纪在八人当中也最大。她嫁给钱牧斋多年，这两年已有些微微发福。不过，正因为如此，人却越发美艳，直如一朵盛开的牡丹花，倾倒众生。

今日的柳如是轻施粉黛，更是艳光四射。

即便结婚多年，钱谦益还是觉得怎么也看不够，他笑道：“夫人真是慧质兰心，却将为夫的心思猜个正着。打仗这种事，有的时候真说不准。并不是你人多马多，钱粮充足，就一定能赢。”

柳如是眉头微微一皱：“老爷这是担心宁乡军的孙元，怕他打赢了这一仗，让局面徒增变数？”

“谁说不是呢？”钱谦益用手摸着额头，叹息道：“听人说，孙元的手下都是老天雄和九边精锐，这可是我大明朝边军精华中的精华，强如建奴，可不是那么好对付的。而且，马瑶草又跑过江去，这一文一武二人可都是一等一

厉害的角色，能不头疼吗？夫人，你觉得呢？”

柳如是：“老爷，妾身不过是一芥女流，又懂得什么军国大事？不过，妾身觉得老爷也是担心过度了，或许事情并不是你所想象的那样严重，妾身有一个问题想问老爷。”

钱谦益：“夫人请问？”

柳如是：“妾身想问，刘超和高杰、刘泽清、刘良佐相比，哪个更能打？”

钱谦益想了想：“不能比，刘超当年虽然做过遵义总兵，平定过安奢之乱。可安奢如何能与李闯相比，高杰和二刘的兵马打了十多年仗，都是见过血的老卒，自然是他们更厉害些。”

柳如是：“这不就是了，孙元和马瑶草征讨刘超，尚且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先后用了两个多月，甚至还使出下作手段才擒了刘超。这次遇到的高杰和二刘，无论是打仗的本事，还是兵马都强过刘超十倍，孙元又如何是他们的对手。所以，老爷但请安心就是了。”

钱谦益一呆，然后喜形于色：“夫人这话说得在理，是啊，孙元在三镇大军的攻击下，能够自保就算是不错的了，或许老夫还真是担心过度了。”

说罢，连连作揖：“多谢夫人开解，多谢夫人开解。”

柳如是扑哧一笑，将丈夫扶起：“老爷开快起来，若是让人看到，成何体统。”

“看到又有何妨，老夫就不可以聊发少年狂吗？”就伸出手去，一把将柳如是抱住，欲要行那一树梨花压海棠之事。

柳如是唾了他一口，伸出手指点在丈夫的额头上：“你啊，这大白天的，也不顾及些。”

钱谦益笑道：“老夫情不自禁，都怪夫人的美貌叫人把持不住。”

笑罢，他又摇了摇头：“冒辟疆真是多事，好好儿的去惹孙太初做什么。那孙元就是个食人生番，赢了还好，若是一个长短，岂不徒生变数。这些军痞老夫清楚得很，不外是想要官要钱，孙太初也不例外，是个只看好处，不念情义之人。你过江去，其他四镇都走到了，再跑一趟扬州市又如何？又不让你自掏腰包，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

“道理很简单，听说小宛落到孙元手头。冒辟疆为了救回小宛，不惜说动三镇兵马，将江北搅得翻天覆地。如此有情有义的男子，也不枉小宛妹妹跟了他一场。冒辟疆，真奇男子也！”说到这里，柳如是眼睛里蒙上一层水气：“易求千金宝，难得有情郎，小宛妹妹此生足矣！若换成是我落到敌人手头，老爷会发动这么多兵马来救吗？以老爷你的冷静，只怕是不可能的。”

听妻子这么说自己，钱谦益心中不快，哼了一声：“卤莽行事，乃是不智，夫人这是恶意揣测。”

柳如是也感到自己这话说得不妥，就笑道：“妾身前一阵子刚得了一件汉时的玉晗，也看不真。听人说马瑶草的妹夫杨文骢乃是金石大家，妾身有个不情之请，想让夫君去杨府请教请教。”

钱谦益眼睛一亮：“夫人的意思是……哈哈，好主意。”

第843章钱谦益的担忧

说起杨文骢，这人倒是个才子。博学好古，善画山水。为“画中九友”之一。生于贵筑，独破天荒，所作台榭等图，有宋人之骨力去其结，有元人之风雅去其佻，出入巨然、惠崇之间。

不过，他在科举场和官场上走得却非常不顺。万历四十七年中举人之后，六次会试不中，死活也中不了进士。

没办法，正能走选官这条路。崇祯七年，通过大舅子马士英的关系，杨文骢被选为华亭县教谕，后迁青田、江宁、永嘉等知县。去得都是好地方，明朝官场有个规则，你做官的地方越好，就说明你的仕途之路已经断绝。明朝的老少边穷地方可都是政坛新星用来养望的地方，还轮不到你一个非正经出生的举人，所以，你还是老实去江宁这种、青田这种好地方混日子吧。

果然，过不得几年，他就因为御史詹兆恒参劾而被夺官，如今正寓居于南京城中。

御史詹兆恒本是东林党人，严格说来，杨文骢被罢官全拜东林所赐。再加上马士英和东林势成水火，杨文骢和东林一系是敌非友。

可这人却非常妙，因为在江苏浙江做官多年，人面极熟，再加上人又是个八面讨好的好好先生，在南京城中，无论敌我，都同他往来密切。杨府更是****宾客盈门。

马士英的很多消息，都是由这个妹夫打听来的。

和杨文骢一样，钱谦益虽然是东林领袖，可他这人性格懦弱，轻易不肯得罪人。即便阵营不同，但与杨文骢、阮大铖、刘孔和、徐国公府的徐青君等拥福派的干将关系还算密切。

说起这种密切是建立在老钱厚脸皮的基础上，他是东林领袖，江南士林中的标杆性人物，在籍翰林学士。所谓在籍，那是因为崇祯朝的时候，他是吏部侍郎，翰林院侍读学士。后来因为得罪了内阁的温体仁被免去了侍郎一职，但保留了翰林院学士的政治待遇。

也因为老钱的身份尊贵，再加上名望极高，他要朝杨文骢、刘孔昭等人面前凑，人家碍于面子也不好硬赶他走。一来二去，这个钱牧斋倒是朋友遍天下。

江北的战事一直没有消息传来，潞王还在路上，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进留都，钱谦益心中不安起来。

这个时候，柳如是让他借让杨文骢鉴定那枚汉朝玉璠的由头到杨府打探消息，确实是一个好主意。与其在家里坐着发闷，还不出去走走，说不定还能有其他收获。

柳如是挽起袖子，露出白藕一般的手臂抽开书桌的抽屉，从里面拿出一枚羊脂白玉所雕的玉璠递过去。

钱谦益一接过手就感觉到有温润之气透指而来，定睛看去，却见正是一枚枣子大小的玉蝉，线条刚劲有力，却不失之精细，那知了伏在手心，栩栩如生，就如同要飞起一般。

“好物件，好物件。”钱谦益忍不住赞了一声：“夫人收得好东西啊，你看这刀工，蝉的翅膀左右对称，一撇一捺，如同隶书中的八字。灵动随意，潇洒从容，乃是有名的汉八刀，应该是真的。”

柳如是：“老爷也是个金石大家啊！”

钱谦益：“年少时偶有涉猎罢了。”

柳如是妙目一转，突然问：“其实，以老爷在朝野的声望，又是在籍翰林，将来无论是福藩还是潞藩登基，都有用老爷之处。其以老爷的性子，一向与人为善，即便马瑶草他们得势，也不会对你不利，老爷你又何必如此担忧？”

“话是这么说，可惜老夫一时心热，做了一件事，却已经没有回头路了。”说到这里，钱谦益用手摸了摸发热的额头，长叹一声：“夫人可知道福藩七不可立之事？”

柳如是：“略有耳闻，据说这个七不可立乃是出自冒辟疆之手，同老爷你却没有任何关系。”

“夫人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啊！”钱谦益面上忧色更重：“七不可力是出自冒襄的手笔，却借老夫之口宣扬出去，老夫在士林中还是有些声望的，如此一来，福藩荒淫的名声自然瞬间传开了。”

柳如是：“妾身不明白。”

“当出朝廷议立福藩的时候，拥福派不过是扣着一个亲字。毕竟，福藩乃是神宗万历皇帝的嫡亲血脉，相比之下，南归的诸王在血缘上总归是薄了一层。所以，冒襄才用一个贤字来破福藩的亲字。”钱谦益：“至于怎么破，冒辟疆毕竟只是一个书生，高屋建瓴还成，真要具体实施却没有好的法子。倒是老夫想出许多好办法。”

“福王这人啊，说句实在话，此人平庸懦弱，没有才干是事实，行为也不尽检点，犯点过失也不能说没有，也也算不上什么大毛病。所以，得寻些拿得出手的罪名才能让天下人心服：比如福王偷拿过老福王的宝物，还有，这次南逃的时候，他母亲不是走散在乱军之中吗，咱们可以说是他故意丢弃了母亲，这是不孝，天理难容。这样的人，自然没有资格做天子。”

柳如是吃惊地看着丈夫，“这不是罗织罪名，通过谣言来搞垮对手吗，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老爷这手段不太清白，只怕于你名声有损。”

“夫人这话说得难听。”钱谦益道：“将来谁做天子，将直接关系到新朝廷的命运和大明中兴的前程，同时也关系到我东林本身的厉害安危，我认为，让福王受点委屈，背上个不好的名声，也算不得什么伤天害理的勾当。”

“不过如此一来，只怕拥福派诸人都已经记恨上老夫，将来如果有个万一……我说万一福藩登基，天子只怕要恨老夫入骨了。老夫也是一时糊涂啊……这个冒襄，没事去惹孙元做什么。”

“冒辟疆是个有情有意的男儿，此事传出去，妾身以往那些姐妹们也不知道有多羡慕小宛。换老爷，你会做出这种惊天动地的事吗？若是为了你的所谓的大事，怕是将妾身送出去也是愿意的吧？”

“夫人，你又来了。”钱谦益老大没趣，将玉晗一袖：“老夫这就去了。”

第844章你就是个锤子

“牧老光临，舍下蓬荜生辉，不胜之喜，只不知道牧老有何见教？”杨文骢正好坐在书房里会客，见到钱谦益在这敏感时节上门，忙迎出来。

见了钱老头，他先是一楞，然后面露热情的笑容。

他心中自然明白这个钱老头是出来打探消息，特别是自己大舅子马士英的动向。心中好笑，暗道：这个老钱还真当我是好好先生，会有消息向他透露吗？我杨文骢虽然不喜欢得罪人，见人先带三分笑，可并不代表我就是个傻瓜啊。

钱谦益：“不敢，最近拙荆新得了一件汉时的玉器，老夫和她都看不出真伪，听闻龙友乃是金石大家，便拿过来请你掌掌眼。”

杨文骢素来喜欢骨董玉器，听说有好东西，便来了兴趣：“牧老乃是士林领袖，一代文宗，柳夫人有是女才子，贤夫妇经手的东西必是上品。至于掌眼一说，愧不敢当，大家一起切磋切磋，牧老快请。”

说着就急忙将钱谦益请进书房，着急地催促他快将东西拿出来。

刚一见屋，钱谦益就看到书房中有一个大约三十来岁的男子身着青衫，正斜斜地坐在椅子上，捧着一本书正看得到入迷。他一双靴子已经脱了，架在前面的几上，可谓是恶形恶状。

若换成其他人，这可是对钱谦益这位士林领袖大大的不敬，可这人钱牧斋偏偏不敢说什么，还有点犯怵。

此人正是南京一众勋贵之首，或者说是留都纨绔子弟之首，中山王徐达的后人，当今魏国公徐弘基之弟徐青君。

徐青君就是一个夯货，仗着祖荫，胆大妄为，无论你是谁身份，一但脾气上来，张口就骂，是个牛皮糖似的难缠人物。

“原来青君也在这里，真让人意外啊！”钱谦益做出一副宽厚长者模样，亲热地同他打起了招呼。

徐青君泛起眼睑，白了他一眼：“原来是牧老，我和龙友本是拥福派，到这里与他商议关系江山社稷的大事，同心同志，又有什么好意外的？倒是你这个东林领袖跑这里来，叫人意外啊！”

他说话相当的不客气，直呛得钱谦益面皮微微一红。偏偏这个徐青君是个奢遮人物，自己拿他也莫个奈何。

正尴尬间，杨文骢忙问：“牧老所带来的玉器呢，快给晚生开开眼。”

钱谦益忙从袖子里掏出一个用碎锦裹着的小包裹，小心解开了，里面是一个胭脂盒大小的漆器盒子。

他小心地将盒子放在桌上，然后将里面的那件羊脂白玉所刻的玉琕取了出来，递给杨文骢：“龙友请掌眼。”

看到这只玉蝉，杨龙友的眼睛里就有精光一闪，接着满是喜悦的光芒。

他接了过去，不用有手指摩挲，然后上下端详，口中发出啧啧的赞叹声。半天：“好料，好刀工，你看这包浆，也不知道经过多少代人的手，磨得都已经圆润了。没错，正如牧老所说，正是标准的汉八刀。而且是西汉时期的作品，搞不好是武帝时期。”

钱谦益也是欢喜：“老夫也是这么猜测的，龙友真是大方家。”

杨文骢又道：“你看这玉蝉的造型，古意盎然，左右对称，恰好是一个八

字。工匠在下刀的时候，每一刀轻重相同，貌似很小心，但却给人一种毫不经意之感。也只有汉武帝，才有这种自信和从容。确是真品无疑。”

说到这里，他有些心动：“牧老，能否将此物转让于我。在下手上也有不少收藏，牧老若看上哪一件，只管说话就是了。”这是要和钱谦益互通有无。

此物本是柳如是所有，钱谦益却不方便替妻子做主，有些为难：“这个，老夫颇有不便之处，还请龙友见谅。”

“这样啊……”杨文驄一脸的惋惜。

还没等他将玉琖递还钱谦益，突然，身后就伸出一只手将那只玉蝉抢了过去。

动手的正是徐青君，他发出刺耳的笑声，将那只玉琖在手头上下抛着：“我当是什么宝贝，原来是一件假货。龙文，亏你还自诩为火眼金睛，这玩意儿假成这样，竟看不出来。不过是后人仿制赝品，值不得几两银子。”

说完，他突然猛地将玉蝉朝地上青石板上摔去。

“不要！”钱谦益和杨文驄同时喝道。

但总归是迟了一步，只见得几点火星溅起，脆生生一声响，那件玉琖碎成了两截。

“啊！”见妻子的爱物被摔坏，更因为徐青君此举实在无礼，钱谦益低呼一声。退后两步，颓然地坐在椅子上，一双手气得颤个不停。

不过，老钱是个有修养的人，对于些须玩物和徐小公爷的羞辱却不放在心上。只微微一笑，反问：“青君说这东西是假货，老夫愿闻其详。”

“我说是假的就是假的，感觉像是，难道我的话牧老也不相信。”徐青君似乎是懒得废话。

钱谦益不想同这种纨绔子弟纠缠下去，只淡淡道：“若这话出自龙友之口，老夫却是信的。”话中之意，你徐青君不过是靠着祖上的功绩，大家给你点面子罢了，好象没听说过你懂得金石之学。

就想将话题岔开，顺便打听江北消息。

“腾！”就在这个时候，徐青君突然站起来，气呼呼地立在钱谦益面前，冷哼道：“牧老别瞧不起人，我不懂金石，难不成你懂。若是你懂，干吗又跑来请教龙友？我说此物乃是赝品，道理很简单。这玩意儿乃是汉朝人死之后含在嘴里的，否则也不可能称之为玉琖。此物是死人用的，已是大大地不吉，怎么可能放在活人手中把玩。这玉蝉已经被手磨得圆润，失之常理，显然是有人故意作旧。”

“很多东西，其实也用不着什么高明的学问，只需依常理推测就能知道真伪。”说着话，他大声冷笑起来：“牧老你是东林领袖，文坛祭酒，却连这个道理也不懂。不是浪得虚名，就是借故跑龙友这里来套消息。”

“别以为我们都是傻子、瞎子，连这都看不出来。别人当是你是个人物，不敢得罪。在我眼中，你就是个锤子！”

第845章花花太岁

这一句“锤子”说得粗鲁，下流得堪比市井泼皮，钱谦益吃惊地微张着嘴抬头看着这个小公爷，不知道该如何应对。

身为士林领袖，老钱往来的都是谦谦君，即便是敌人，大家背后一把刀可当面却还是一团火，保持着上层建筑应该有的体面。像徐青君这种人物，他还是第一次遇到，顿时有些经受不住。

想起自己的身份，钱谦益强压住心头的邪火，做出一副温和长者模样。也不理睬徐青君，只扭头对杨文驄道，“龙友，你觉得呢？”

他这神情落到徐青君眼里，已形同轻蔑。徐小公爷顿时恼了，说话更难听：“你们东林党人一同人说话，就是什么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说得你们好象都是正人君，除了你们别人都是粗鄙不文的小人一般。又好象这大明朝若是没有了你们，就玩转，天都要塌下来了。嘿嘿，什么玩意儿，太祖高皇帝，成祖孝文皇帝打天下的时候，靠得却是咱们勋贵武臣。没错，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是你们东林的，可也是咱们勋戚的。别以为我们公侯不说话，你们就能包揽朝政，将天得给遮住了？自崇祯天子登基以来，信任你们东林，结果如何，这天下被你们弄成什么鸟样，别以为大家都看不出来。真若再靠你们，贼人一旦南来，只怕这留都也守不住。”

“勋贵不能干政乃是祖宗定下的规矩，可并不代表咱们什么都不过问，由着这天下让你们祸害。你要想在这南京兴风作浪，党同伐异，将政局弄得一塌糊涂，别以为就没人能够制住尔等。”

“你们有什么啊，能打还是能怎么着？别以为咱们不吭声，你等就可以为所欲为。实话告诉你们，咱们好歹也是几百年的豪门望族，也不去打打听打听，这江北江南，几个国公府的门生故吏有多少？忠贞果敢之士有多少？”

“东林视我等如摆设，那么就别怪我们不客气了。史宪之如何，张慎言如何，高弘图又如何，老钱你带一句话给他们。”说到这里，徐青君嘿嘿冷笑：“别以为他们可以翻云覆雨，还想欺负到我们头上，小心将来崴了脚。”

这一通骂简直就是*裸的将拥福拥路两派的矛盾摆上台面，闹得跟泼妇骂街一样。

钱谦益再也经受不住，欲拂袖而去，可这呆霸王去咄咄逼人地立在自己面前，简直就是俯视，将他死死地压在前面。

杨文驄大概对徐青君的突然发难始料未及，忙道：“青君，牧老是咱们的老前辈，有是我的客人。长者面前，不要这般无礼。”

“这者，我怎么没看到？”徐青君目光凶狠地盯着钱谦益。

眼见着事态就要不可收拾，杨文驄皱起了眉头，呵斥道：“小公爷，你现在说这些做什么？”

“怎么就说得不得，怎么就不是时候了？”徐青君的中二病顿时犯了，高声叫道：“东林派了个冒襄过江，以为光凭着他的三寸不烂之舌，将能咱们压得死死的。嘿嘿，他们倒是好算计，手段也端的毒辣。江北五镇，三镇倒向东林，黄虎山犹豫观望，咱们看起来仿佛是再没有回天之力了。咯咯，可笑那冒襄志大才疏，他若是径直带着三镇兵马过江，我等也只能徒呼奈何，偏偏这个节骨眼上，冒辟疆要去剿孙元。孙太初是那么好对付的？”

见他只图口头痛快，一不小心说出机密要事，杨文驄声音大起来：“青君！”

徐青君扭了扭脖子：“龙友，这个时候了，你还如此小心，东林已经山穷水尽，还能有几天蹦达？钱谦益，你大约还不知道吧，孙元已经在扬州击溃了高杰、二刘的联军，并轻车极进，斩下了刘良佐的脑袋。有宁乡军在，你们这群龟孙还能翻出浪头？”

钱谦益当下再顾不得什么，猛地站起身来：“什么，孙元已经击溃了联军，还……还还还，还杀了刘良佐……龙文，这是真的吗？”

这个时候，杨文驄好好先生的性子又犯了，点头道：“是有这么个消息，你之所以不知道，那是因为孙太初的动作实在太快，只一个上午就打败了高杰，又用一日工夫全歼刘良佐。”

他说这话的时候，倒是有点不好意思起来，神情腼腆，像是生怕让钱谦益难过一般。

“什么，江北已经被孙太初给扫平了？不能这样，不能够啊。扬州镇只有一万人马，冒辟疆来信说，三镇有三十万大军，怎么一个上午就被打溃了？”钱谦益失魂落魄，喃喃地说：“就连刘良佐也被杀了，都是大明朝的总兵，同朝为官，孙元怎么能下这种狠手，过了，过了。”

杨文驄只摆了摆头，却不说话。

徐青君却放过了钱谦益，大约是刚才说话太多，又些口干。

他一屁股又坐回座位，将双脚架在桌上，端起茶杯响亮地喝了一口，得意地笑道：“什么过了，如果这一仗是高杰赢了，只怕孙太初的脑袋也保不住。老钱，你把打仗当什么了，过家家还是请客吃饭，什么都是大明朝的总兵。大家战场上见面，你杀我的人，我杀你的人，谁也别客气。”

“嘿嘿，江北已经是孙猴子的天下，你们东林所依仗的军权算个鸟。看来，这皇帝的宝座，该着落到福藩头上了。”

“什么宝座该落到谁的头上，国统大事，岂能如此？”天气已经凉了下去，可钱谦益额头上却有黄豆大的汗珠子不断渗出。他也知道，如果江北诸镇一旦被孙元剪灭，福王手握兵权的厉害。就算将来潞藩顺利登基，国朝难免不会出现一个赵匡义式的藩王，夺门之变殷鉴不远：“你们想干什么，胡闹吗？立君大事须群臣集议，百官公推，方为正则。难不成，你们拥福派还想依靠武力，强行废立，如此，就不怕人心动荡吗？”

他气愤地大叫起来，可徐青君却不屑地撇了撇嘴：“什么依靠武力，冒襄过江联络诸镇，不也是想借兵吗？”

“可那也是卢九德先过江，东林不得以而为之。”

第846章惊人逆转（求月票）

眼见着就要继续和徐青君吵起来，钱谦益心中却是一动，心道：不成，此事到了如今地步，冒襄江北之事已不可为，必须尽快通知史可法、高弘图他们，让诸公想个法子再支援高杰，让秦军撑住，至少也得等到潞藩进留都。今日，东林诸公正在朝中集议，正要找他们商量。

想到这里，钱谦益强提起精神，打算站起身来，立即告辞。

这个时候，从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听其声响极为有力，步伐也大，显然来者正处于高度亢奋状态。

一个洪亮的声音传来：“龙友，天大喜讯。”

接紧着，来者胖大的身影就冲了进来，差点将门框都撞塌了。

听到这么大动静，钱谦益将头转了过去，就看到一张国字脸和一把大胡子，来者正是马士英的密友阮大铖，阮大胡子。

“啊，原来是圆海。”杨文骢忙迎上去，问道：“已经有两日没见着你，也不知道你去了什么地方，我正要找人去寻呢，却不想圆海你就来了，什么喜讯，难道是江北那边……”

“正是。”阮大铖狠狠地点了点头，呼哧地喘着气：“好得孙太初，好个孙太初，当真是人中之龙呀！瑶草当年细心笼络此人的时候，某还腹诽他热切太过，又失矜持呢。想不到今日，这个孙太初果然给了咱们一场大惊喜……噢，原来是牧老。”

刚进书屋的时候，阮大铖那张黑胖圆脸兴奋得都在发颤，一部大胡子无风自动。可一看到钱谦益，明显地一楞，笑容凝结，面色更黑。

杨文骢还没意识到这一点，连声催促：“圆海，什么天大喜讯，快说来听听。”

“原来是集之来了。”钱谦益见阮大铖风风火火而来，知道又有大事发生，就决定不走了，没话找话说，道：“想不到集之来龙友这里就像回自己家，甚至不用通报。”

阮大铖的神色很不客气，也懒得同他寒暄，径直走到徐青君身边，一屁股坐下，对杨文骢道：“等下再说，方才我走得急，口干，讨口水吃。”

杨文骢对下人喝道：“快上茶。”

还没等茶水送来，阮大胡子已经同徐青君说笑起来，再不看钱谦益一眼，徐青君自然也懒得同钱老头废话。

他们这种冷落让钱谦益很是难堪，可事情实在要紧。阮大铖这么急着来找杨文骢，刚才又说失了口，说不准有机密大事，却由不得老钱不竖起耳朵偷听。

反正他身份尊贵，而杨龙友又是个抹不开情面的厚道人。作为主人，他既然不开口逐客，钱谦益也不急着走。

只可惜徐青君和阮大铖两人说了半天话，全是风花雪月的东西，听了半天，却不得要领。钱谦益反因为凝神过度，弄得疲惫不堪。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作为主人，杨文骢还保持着礼貌的微笑，但其他人却各有不同。

阮大铖虽然看不也不看钱谦益一眼，但神色却颇为不屑；而徐青君更多是焦急和愤怒，焦急的是急欲知道阮大胡子带来的那天大喜讯究竟是什么

人，愤怒的是这个钱谦益脸皮实在太厚，都这样了，还赖着不走。这他娘还是士林领袖，道德大家吗，连脸皮都不要了。

钱谦益也知道自己今天这人丢大了，面上一阵热似一阵，当真是如坐针毡。他忍不住地不为人知地深呼吸，竭力让自己平心静气：他横任他横，明月照大江。

终于，他的养气工夫让两人经受不住。

徐青君这个杠子头终于霍一声站起来，看着钱谦益：“钱牧斋，刚才我已经摔了你的假货古董，怎么，你不肯罢休了？等下我自回府叫人给你送两件汉代的谷纹璧当做赔礼就是了。既然你没有其他事，怎么还不走？”

“这个……”钱谦益嘀咕了一声，甚至将眼睛闭上了：“天气有些热，刚来的时候有些匆忙，老朽有些疲惫，先调匀气息再说。”

“你！”徐青君一句“老泼皮”就要骂出口。

阮大铖突然站起来：“青君休要对牧老无礼，龙友，其实这事也不算是什么秘密，此刻留都城中应该是人尽皆知了。牧老心中好奇，想听听也是无妨。”

既然阮大铖要当着钱谦益的面谈起刚才他口中所说的天大喜讯，徐青君自然不好说什么。

老钱忙竖起了耳朵，杨文驄则催促：“圆海快讲，可是江北战事已经落定，高杰的秦军被消灭了，还有山东军刘泽清有如何了，难不成也被孙元一并剪除……不会吧，这才几日工夫，哪能这么快？”

阮大铖哈哈一笑：“龙友，你怎么想到打仗上去了，凡事怎么可一味用强。先前江北的事情你们也是知道的，孙元在扬州大破高杰、二刘联军，然后奔袭刘良佐冶山老营，砍下花马刘的头颅。到这个时候，江北的战事算是彻底结束了。不过，刘泽清的主力尚在，高杰虽然伤筋动骨，可要彻底解决他还须一些时日，咱们拖不起，福藩也拖不起。”

“好个孙太初，单骑提刘良佐头颅入刘泽清老营。刘泽清胆小懦弱，见刘良佐全军覆没，就连脑袋也被人家砍下来，顿时破了胆，全军归降，愿奉福藩为主，并献上质子输诚。”

“好，好！”听到这一段，一向不正经的徐青君忍不住大喝一声，满面都是激昂：“孙太初真是胆雄，昔日关云长单刀赴会也不过如此。当年他在南京时，我也与他见过一面，当时看来，这个孙元也就是普通人模样，却不想做出这般大事，当真是人不可貌相啊！？”

听到山东军已经尽数投降，钱谦益脑子里嗡一声，但阮大铖接下来的话让他更是惊骇。

阮大铖：“逼降刘泽清之后，孙太初不计前嫌，许以恩义，又说得高杰归心。仪真黄虎山见大势已去，也开了城门，迎福藩进城。”

他说着话，满面都是光彩，不觉手舞足蹈起来：“孙太初谈笑间收复江北诸镇，江北四镇的总兵官集体上书留都，请立福王为君，四镇联名书信，昨夜已经送到城中。今日一早，四镇兵陈于仪真，先头部队已经乘船送福藩过江，如今正泊舟观音门外燕子矶，令百官前往迎驾。哈哈，青君，你是勋臣之后，陛下接见百官，首先要见的就是你们。还有龙友，马瑶草带信过来，让你过去呢！”

“什么，接驾……”钱谦益被这个青天霹雳震得几乎无法呼吸。

前阵子冒襄在江北干得有声有色，表面上看起来东林手握江北三镇重兵，已经占据绝对优势。马士英、卢九德手上无兵无卒，惶惶如丧家之犬。

消息传回南京，东林诸公喜出望外。

可千算万算，或者是冒辟疆有意为之，竟然将宁乡军给算漏了。冒襄整个了江北诸镇的兵马之后，竟然想着去剿扬州镇，这不是把孙元朝福藩那边赶吗？

最后的结果是，江北诸镇联军被孙元打得丢盔弃甲，就连刘良佐也被孙元砍下了脑袋。

事情到了这一步，江北局势陡然恶化起来，可也不到万劫不复的地步。方才听到这个消息之后，钱谦益就想立即跑去见高弘图和史可法他们，看能不能商议出一个万全之策。

以他看来，当前东林最要紧的事情是尽快将潞王接到南京，以正其位。同时，在物资和舆论上给予高杰、刘泽清以一定的支持，让他们想办法挡住宁乡军的进攻，以拖待变，拖延到潞藩等基为止。

至于黄得功，以东林在朝野的实力，争取他还很简单。

正当他要走时，阮大铖就跑进了过来，兴奋地说有夭大喜讯，于是老钱就留下来偷听。

这一听，听到的消息彻底地击碎了他和东林的幻想。

孙元在打败联军杀了刘良佐之后，在短短几日内就说降了高杰、刘泽清和黄得功。可以说，如今大明朝所有能打仗的部队都集合在福王身边，当真是号令天下莫敢不从。

而且，最要命的是福王现在已经到了南京。东林想抢先一步迎潞王入京正位，手握天宪和大义的计算也就不存在了。

这一回，东林可谓是败得一塌糊涂，再无力翻盘了。

实在太快了，孙太初的动作实在太快了，快得让人做不出任何反应，世界上最悲哀的事情莫过于此了。

天气已经冷下去，钱谦益额头上的汗珠一颗接一颗地渗出来。他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而且，这事还关系到他的切身利益：七不可立是出自于冒襄之手，可却是借自己之口和影响力传播开去的。他这次可谓是替东林党当了一会过河卒子，一旦福藩登基，自己还能有好？

在钱谦益看来，自己以前在京城的时候是个侍郎，翰林院侍读学士。后来因为得罪了温体仁，被免去官职，赶出了朝堂。但翰林侍读学士的官籍还保留着。

如果这次潞王能够登基，以他的功劳和资历，不说内阁阁臣，六部尚书总该是有一个位置的。

如今，一切都完了。北京陷落以后，从北方逃难的官员成千上万，都眼巴巴地看等着新朝确立，也便谋个好差使。自己将福藩一派得罪到时候，这辈子也别想再重返官场了。

一年至斯，钱谦益当真是颓丧若死，一张脸苍白得看不到一丝血色。气已经冷下去，钱谦益额头上的汗珠一颗接一颗地渗出来。他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而且，这事还关系到他的切身利益：七不可立是出自于冒襄之手，可却是借自己之口和影响力传播开去的。他这次可谓是替东林党当了一会过河卒子，一旦福藩登基，自己还能有好？

在钱谦益看来，自己以前在京城的时候是个侍郎，翰林院侍读学士。后来因为得罪了温体仁，被免去官职，赶出了朝堂。但翰林侍读学士的官籍还保留着。

如果这次潞王能够登基，以他的功劳和资历，不说内阁阁臣，六部尚书中总该是有一个位置的。

如今，一切都完了。北京陷落以后，从北方逃难的官员成千上万，都眼巴巴地看等着新朝确立，也便谋个好差使。自己将福藩一派得罪到时候，这辈子也别想再重返官场了。

一年至斯，钱谦益当真是颓丧若死，一张脸苍白得看不到一丝血色。

第847章一桌菜两桌客人（求月票）

杨文骢是个老好人，见钱谦益脸色如此惨淡，心中担忧。毕竟，老钱也是个五十来岁的人了，若真惊出个三长两短来，自己心里也过不去。

“牧老，你不要紧吧！”

“不碍事，不碍事。”钱谦益艰难地笑了笑，笑得比哭还难看。

徐青君可是一个没有恻隐之心的人，见钱谦益气色如此难看，幸灾乐祸地笑起来：“呶呶，我说牧老，现在你该走了吧，还呆在这里做什么呀，还不快些跑去跟高弘图、张慎言他们商量对策。不过，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大军压境，挟泰山以操北海，大势如此，谁能抗拒。孙太初可是个吃人肉的生番，你们若在下面搞小动作，小心这人蛮劲一起，把你们都给砍了。他武夫一个，做出这种事情来也不奇怪。”

钱谦益还是没有动，徐青君嘿一声：“还要赖皮了？”

这下，连一直都懒得同老钱说话的阮大铖也看不过眼了，心中的不屑更甚：“青君，龙友，咱们该到燕子矶去面圣了，牧老想在这里坐，由得他。”

徐青君：“对对对，何必为老钱耽搁了咱们的大事。”

杨文骢叹息一声，柔声对钱谦益道：“牧老，在下有要事在身，必须出门，你先在这里歇息。”

.....

等这三人匆忙离去，钱谦益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坐了多久，这才缓过气来。

事关重大，他一咬牙，强提起精神出了杨府，上了车马，大声对车夫道：“去皇城，快快快。”这话说后面，嗓子竟然因为惊惧而沙哑了。

作为大明朝曾经的首都，又是东南政治中心，南京城极大，分为内城和外城两个部分。内城中尚有皇城和皇宫，同北京几乎相同。

与京城一样，南京的皇城内也设有礼、吏、户、兵、刑、工六部，反正北京该有个中央机关，留都有一模一样的拷贝了一套。

这样的好处是，一旦北京那边有什么以外，南京这里的备用中央机关立即就能使用，保持明帝国的正常运转。

而且，南京六部相干官员的品级和北京完全相同的。当然，因为没有实权，南京六部多用来安置北京政治斗争中失败的官员，弄到最后，简直就是一个大的养老院。

想当年有名的清官海瑞因为性格实在太古怪，得罪了不少人，不但皇帝头疼，连朝中百官也异常恼火。没办法，就将他打发到南京来混日子，算是一种变相的贬斥。

钱谦益在路上赶了半天，见街市还算平静，心中才好过了些，这才到了皇城大门。

今日乃是六部尚书集议的日子，南京六部虽然是养老机构，不用每天上朝，就算上朝，上头也没皇帝。可养老并不等于什么事情都不干，每月逢初一十五，或者有大事发生，尚书和相干官员都会聚在一起，集中办公。

一到皇城门口，就有卫兵过来将他拦住，问钱谦益要门籍。

皇城中的城门极多，官员根据品级不同，能够见的门也不相同。没个进城的官员都会领到一个腰牌，做为通行证。

钱谦益现在还没有官职，哪里拿得出这种东西，顿时急了，喝道：“起开，老夫要去见张总宪和高尚书、史尚书。”

“职责在身，还请牧老谅解。”守门军官是认识钱谦益的，可国家自有制度，他却是不放。

钱谦益不住顿足：“你你你，都出这么大的事了，还讲什么职责、制度，快放我进去，否则就要误事了。”

这个时候，一个威严的声音传来：“牧斋你在籍不在职，不能进皇城，这是朝廷的制度。你也是读圣贤书的，怎么说出这样的话来？”

钱谦益抬头看去，不是张慎言又是谁。顿时大喜：“金铭，还好你来了，快让我进去见高公和宪之，否则大事情晚矣！诸公何在？”

见他一脸的慌急，张慎言预感到有大事发生：“怎么了？”

“江北孙元剿了高杰和刘良佐……”

话还没有说完，张慎言就抽了一口冷气，连忙摆手：“等下再说，快进来。”

一进皇城，钱谦益就撒开了腿朝前急行，张慎言一两问了他几声，也不回答，只得在后面叫道：“牧斋你这是要去那里，大家都在高公那里。”

原来，今日的集议已经结束，东林那边又出了事。集议之后，大家都集在高宏图的户部签押房讨论。

在座的都是东林干将，姜曰广、吕大器、河南道御史郭维经、山东道御史陈良弼、广东道御史周元泰、四川道御史朱国昌等人都在，惟独少了史可法。

众人都是一脸兴奋的笑容，也不知道有什么好事，一向不善掩饰自己情感的姜曰广甚至发出爽朗的笑声。

钱谦益走得急，张慎言追得急，两人进了户部高弘图的签押房后，都已气喘吁吁。

见老钱一头汗水地钻进签押房，姜曰广一呆：“牧老，你怎么来了？”然后笑道：“也罢，牧斋你来了也好，正有个天大喜讯要叫人告诉你呢！”

如今钱谦益一听“天大喜讯”四字就心惊肉跳，连声叫：“且不说这些，史宪之呢，他怎么不在？”

上首的高宏图一脸的喜色，道：“牧斋，史宪之出城迎接潞王去了。这就是姜詹事方才所说的天大喜讯，潞藩的车驾终于到南京了，如今正停在距离南京十里处的驿馆。礼部的官员已经带着备乘舆法物过去了，史宪之亲自领头銜，以示郑重，我等正在这里商议上表劝进一事。你虽不在职，可也是在籍侍读学士，也一并来商议吧！”

等了这么长时间，终于等到潞王来京。因为福、潞之争，江北已经打成一片火海。只要潞王一登基，只需一道圣旨下去，命福王离开江北回河南就藩，一切都解决了。

东林诸公悬着的那颗心终于落地，此刻的心情都是异常畅快。

“啊，潞王也到留都了，史宪之还亲自去迎接了……快快快，快派人去将他截住，否则就是一场兵变。”钱谦益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惊得面如土色，声音都尖了。

一桌菜来了两桌客人，此事又给如何了局。

搞不好惹恼了马、卢、孙三人，集四镇大军来一个兵临城下。届时，就

是一场大清算大血洗。真到了那个地步，在座诸人没一个人能够幸免。东林也将彻底被扫荡，天启年的时候东林已经受过一次震荡，如今再经不起这样的折腾了。

这个时候如何将史可法截回来，说不定和福藩还有得谈，至少也能替东林保留一丝元气。

“什么兵变？”众人都是大奇：“牧老何出此言？”

张慎言性如烈火，也急问：“钱牧斋，你说话不明不白的，究竟想干什么？”

第848章公启（求月票）

“江江江……”钱谦益一想到大好局面突然变得如此险恶，说话也不囫囵了。

高弘图一皱眉：“牧老，你也别急，慢慢说来。”

“这事可慢不得。”钱谦益深吸一口气，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用最快的语速道：“江北战事我们已经败了，马士英、卢九德收买了孙元，出兵扬州，一战击溃高杰、二刘联军，刘良佐被孙元杀了。”

“什么！”所有人都叫起来。

“如此，孙元又畏避高杰、刘泽清、黄德功拥立福藩，如今江北四镇兵马集于仪真，威胁留都。今日一早，孙、高、刘、黄四人的前锋部队已经过江，正与福藩驻于正观音门外燕子矶。”钱谦益叫道：“观音门外大江之上，战舰铺天盖地，兵势凶焰滔天。马士英、卢九得和四镇还放出话来，命百官前往观音门接驾、劝进，否则就以叛逆论处。”钱谦益大叫：“高公、张总宪，快去将史宪之截回来呀。否则，那就是一国二主，怕是要激起战火的。江北诸军猛如虎狼，一旦攻城，那就是生灵涂炭呀！”

“啊！”这才真真的是晴天霹雳，前一刻，东林诸人还沉浸在冒襄已经拉拢收买江北诸镇，而潞王车驾又到南京，眼见着一旦纷争终于到了以他们大胜为结局。

可后一刻却传来江北诸镇都被孙元用最短的时间扫平，如今，以孙元为首的四大军挟几十万虎狼之师，强送福王过江，命百官迎接。

这一切来得实在太快，当真是翻云覆雨，震得所有人都目瞪口呆。

还是高宏图知道其中的厉害，当即清醒过来，问：“是否将史部堂叫回来商议之后再做定夺？”

“且慢！”姜曰广道：“高公，单凭牧老的一席话就要将史宪之追回来，岂不是儿戏。牧老，此事可是真的，这个消息你又是从何得来的？”他就将脸转向钱谦益，一脸的疑惑。

十多双眼睛也随之同时落到钱谦益身上，目光中既带着疑惑，又带着哀求。

钱谦益一跺脚：“还能有假，老夫刚从杨文骢那里过来的，恰好阮圆海和徐青君也在那里，正要听到此事。老夫一刻也不敢耽搁，就急忙乘车赶过来通知诸公。”

姜曰广：“原来如此，牧老，会不会有这种可能，阮大铖他们听到潞王的车驾已到留都，故意散布流言，说福藩和孙元也到了，用来扰乱人心，混淆视听，以图阻止潞藩进城？”

高宏图听得不住摇头，姜曰广这个推测也太牵强了。

正要细问，这个时候，外面传来一阵哗啦的脚步声，就有一个书办惊慌地冲进来：“高部堂，高部堂，不好了，不好了，韩赞周韩公公、刘诚意、徐鸿基徐国公过来，带了好多人。”

众人都大吃一惊，这几人不就是南京拥福派的首领吗，他们今日同时过来寻高弘图，想来定然是来最后摊牌的，难道说，方才钱牧斋所言是真？

难道江北诸镇真的被孙元给平了，而福王也到南京了？

那书办的话音刚落，响亮的脚步声已经奔自门前。

高弘图抬头看去，却见，起码来了二十来人，为首的正是韩赞周、刘孔昭和徐宏基。韩太监手中正捧着一卷书信模样的东西，面上是那副标志性的苦瓜脸。可刘孔昭和徐宏基却是神采飞扬了。

到了门口，刘孔昭朝后面挥了挥手，示意其他人留下，自己则和韩赞周、徐宏基大步走了进去，哈哈笑着团团拱了拱手：“各位大人都在啊，如此也好，倒不用分别去请，耽误工夫。”

张慎言大怒，喝道：“刘孔昭你带这么多人过来做什么，想结党作乱吗，还有没有王法？”

刘孔昭嘿嘿笑道：“张总宪这话倒是奇怪，你们东林不也是党，今日你们这么多人聚在一起，又想做什么？”

张慎言：“小人无朋，惟君子则有之。”

刘孔昭：“你们读了一辈子书，斗嘴，某是甘拜下风的。”

高宏图：“都安静。”

两人这才闭上嘴，彼此气鼓鼓地怒目而视。

徐宏基上前，一拱手：“见过高公，见过张总宪，见过各位大人。事情是这样，今日一早，我等收道江北诸军镇总兵官中，孙元、高杰、黄得功、刘泽清的联名上书，说素闻福王贤德，四人受其感召，罢兵不战，公推福藩登基为帝。然后，又护着福藩车驾过江，如今正驻军燕子矶等候朝廷消息。此事关系国统，我等委实决断不下，就过来同诸公商议。”

说完，韩赞周走上前去，将那卷书信递到高宏图手上。

“噙：”一声，所有的东林官员都围到高尚书旁边，同时伸长了脖子看过去。

这一看，如中雷击。

却见，这份联名信上霍然落着四镇总兵官的名字，上面的印信也是真的。

如此说来，刚才钱谦益所言自然不是假话。

如同一道惊雷在脑海里响开，高宏图捧着那卷信件的手开始剧烈颤抖起来。

姜曰广悲愤地大叫一声：“朝中自有忠贞之士，江北四镇算什么东西，一芥武夫也配妄议废立。国家若落到这群藩镇手头，唐末旧事不远，某宁死不从！”

“对，我等绝不答应，宁死不从！”一时间群情激奋，众人纷纷挽起袖子。若不是看到刘孔昭和徐宏基二人孔武有力，说不定就要动手了。

明朝文官打死政敌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当年嘉靖朝大礼议时，杨慎杨用修就曾经带领一众官员伏击权臣张璁，若不是张璁跑得快，真要死在乱拳之下。

看到众人一阵骚动，刘孔昭只是面带冷笑地站在那里，一副老子可是带兵杀过人的，还怕你们这群老朽？

“好了，好了，何必呢！”一声长叹传来，韩赞周一脸苦楚模样地走上前去，对高弘图道：“高公，今日咱家过来就是想劝劝你，望你以大局为重，会同百官写个公启，劝福藩进帝位。国事已然如此，崇祯天子大行已经半年，我大明朝依旧是帝位空悬。再拖延下去，一旦贼人南下，咱们大明朝可真的就要亡了。”

“什么，还要写公启？真是欺人太甚！”众官气愤得眼睛都红了：“这个公启我等是绝对不会写的。”

第849章苦候(求月票)

但韩太监这话却说到了问题的实质，且不说四镇大军进逼南京，若是城中文官不答应拥立福王，这些武人说不会就会入他们刚进江北那样，来一场大杀大抢。

当然，文官们都有一身铁骨，也不畏死。如果死于兵变，说不定还能博取美誉，在史书上留下自己的名字。

问题是，如今天下已经大乱，大明朝如今只剩余江苏、浙江、福建、和一小半湖广，可是十分天下只余其三。

北方的闯贼和建奴说不准什么时候就杀到江南来了，到时候还真真是国破家亡了。

如此乱世，正需武将出死力，保家卫国需用刀枪，四书五经却是派不上用长。

武将军都要推举福王为皇帝，文官又能如何？

东林的几个领袖如高弘图、张慎言、钱谦益都是一脸的颓丧，失魂落魄地坐在那里，只姜曰广等人还在叫嚣个不停。

几个大姥没有参与，他们闹了半天，也觉得没劲，渐渐的签押房里的声音小了下去。到最后，再无一人说话，所有人都是脸苍白，知道这一回东林在夺嫡之争中输得彻底了。

韩赞周见形势于己方有利，急取出事先备好的拥立福王的誓文，道：“快取笔来！”

大家面面相觑。想签吧，实在不愿。不签吧，恐启兵端，且当前处于社稷危急存亡之秋，根本经不起再来一阵折腾。况且万一福王真被拥立，诸大臣不但拥戴无功，恐反有弃主之嫌。

韩赞周、刘孔昭等早察知众文臣心思，在旁只顾催促大家当众签字。

“罢了罢了，我先来吧！”高弘图无力地提起笔在上面签下了自己的名字，然后递给张慎言：“总宪，该你了。”

“哎！”张慎言现在也是能长声叹息了，此时外有马士英合孙元、黄得功、高杰、刘泽清四镇，陈兵江北；内有韩赞周、徐弘基、刘孔昭等相为连结，气焰甚为嚣张。众大臣手无缚鸡之力，又凭什么反抗。最后的结果还不是一一俯首就盟？

张慎言签字之后，又将笔交给署礼、兵二部印的吕大器，吕大器提起笔，定了半天，悲愤地扔在地上：“老夫不签。”

可惜他刚烈并没有引了别人的喝彩，钱谦益走上前去，拣起笔，在誓文上将自己的名字一笔写就。

有老钱打断了吕大器的壮怀激烈，其他人都默默地跟了上去，也不想出头鸟。很快，一分拥戴福王的公启写就。

接过众人的誓词，先前还一脸苦瓜相的韩赞周面上乐得开了花，笑道：“既然如此，咱家这就派使者送去观音门外燕子矶福藩那里，另外我等是不是该去拜见福王千岁。按照礼制，天子接见百官，先勋贵，然后是部院大臣，最后是科道。勋戚咱家和徐国公、刘诚义已经通知到了，部院和科道还得劳烦诸公。告辞，告辞！”

说完，一拱手，众勋贵趾高气扬而去。

南京，上元县驿馆。

自从崇祯早年裁撤各地驿卒，压缩驿站规模之后，再加上国土三分之二已经沦丧于敌手，上元县的驿馆已经很久没有住人了，

况且，此地就位于距离留都不过十里的地方，抬头就能看到南京城墙。外地官员来此办差，也懒得在此住宿。毕竟，简陋的驿馆如何比得上城中的秦淮风月，六朝金粉，能够在南方做官的人，谁不是宦囊丰盛，也不需要节约那两顿伙食和一宿房钱。

国家财政崩溃，各地驿站已经很多年没有拨款。里面的被子脏得起腻，虱子、跳蚤泛滥成灾，也让人难以容忍。

因此，上元县的驿馆已经多年没有住人，平日间也就两个驿卒做在这里无所事事地晒太阳，闲话说玄宗。

但今日这里却非常热闹，不但上元县又派过来两个驿卒，就连驿臣也亲自跑过来，殷勤地洒扫庭除，将这里整治得一尘不染。

驿馆外面的拴马柱上系着矫健的骏马，一辆辆华丽的马车依次停放，有穿着干净宫装的太监进进出出，这些人走路轻手轻脚，说起话来也可以压低嗓音，惟恐惊动了住在里面的主子爷。但他们的眉宇间，却带着难以遏制的兴奋。

“嘘，小声点，着死呀，若是惊动了潞王爷，看咱家打不死你。”

被低声呵斥的那个小太监并不在意，低笑着吐了吐舌头：“千岁爷还没起来吗？”他们这个主子是个昼夜颠倒的主儿，大半夜的还在房间里读书写字画画儿，每日都要睡到午时方起。晏起之人多半都又起床气，若是惊动了王爷，说不定要受到责罚。

不过，今日乃是王爷进留都正位的好日子，想来他老人家心情自是极好的，不会因为这中小事而大发雷霆。

没错，住在驿馆里的正是昨夜刚到南京的潞王。

潞王藩封本在卫辉，李闯进河南之后，潞藩就拖家带口地朝南方逃来。这一跑，却跑过了头，直接过了长江，逃到了杭州。

直到留都诸公派礼部官去接他回留都时，潞王等人才匆忙收拾行装再次北方。

大家心中都是后悔，若当初跑得没这么快，或者直接住在南京，说不定潞王已经坐到龙椅上了，哪用这么麻烦。

“怎么可能，今儿个可是王爷的好日子，实话对你说……”另外一个太监四下看了看，见没有人留意，这才强压着面上的笑意，道：“王爷昨夜就没睡过，咱家卯时还进过一次消夜呢……可怜千岁爷的眼睛都熬红了。”

“啊，千岁一个熬了一个通宵？”吃惊地张大嘴巴。

“什么叫熬，你知道什么，千岁昨夜读《大学》读入了巷，咱家去催了几次，都不听。最后，王爷还发了脾气。”

“想不到千岁爷读书这么辛苦，啧啧。李公公，王爷若是做了万岁，肯定是千古明君。”

被人称之为李公公那人眼睛一横：“废话，咱们王爷是谁，那是多才多艺，宽厚仁慈的潞佛子，能不是明君吗？”

“那是，那是。李公公，你可是王爷手头的老人，一旦千岁登基，你自然

是要进司礼监印的，到时候可得多关照关照小的。”

这句话正好搔到李公公的痒处，顿时眉开眼笑：“你这厮说这些做什么，咱们千岁可是个念旧之人。你我什么都不要想，用心做事就是了。”

“啊，对了，李公公，今日凌晨，礼部的大人们就进城通报，现在都快到午时了，怎么还不见六部官员和勋贵们过来拜见？”那太监突然有些担心起来：“李公公，我的左眼皮跳得厉害，会不会有什么不对？”

“咄”李公公一巴掌拍道那个太监的脑袋上，骂道：“你唠叨个甚，说些晦气的话做什么，呸！”

“是是是，李公公，小人乱说话。”那太监急忙轻轻地给了自己一耳光。

李公公又道：“你没读过书，不知道朝廷的礼仪，这也不怪你。今日咱家就给你说说这新君登基的事儿吧，首先，百官要先集议，写一份公启劝进，然后再过来接王爷进城。同时，勋贵、百官又要备齐仪仗在城门口迎接，这才符合制度。想当年，嘉靖爷进京的时候，不也折腾了一气。杨廷和与他为走那道门进城，还争执了半天。”

见那太监一脸茫然的样子，李公公也懒得再说下去。嘉靖年的就时迄今已经七八十年了，这个粗鄙不文的奴婢自然是不知道的。

不过，这二人的对话还是惊动了屋中的潞王，一个温和的声音传来：“李永生。”

“奴婢在。”李公公瞪了那太监一眼，一路小跑着进了潞王的房间。

房间的窗户都开着，还点了灯，照得通明。

却见一个身着红色官蟒袍的白胖中年人正坐在书桌前悠悠地端着茶杯品茗，正是潞王朱常涝。桌上铺上三尺生宣，上面墨汁淋漓。

在房间的一角甲着一口已经脱漆的古琴，显得古色斑斓。一口青铜博山炉中有青烟氤氲而起，中人欲醉，正是渤泥国进贡的上好沉香。

李永生眼尖，就看到那是一副还没写完的《心经》。

潞王乃是书画大家，又极擅音律，这副未完成的书法作品自然写得极好，看起来力道千钧，每一字都黑油油地亮着，看得让人精神一振。

可惜，写到后来却好象有些散了，没有开始那种力度。

“奴婢等方才说话大声了，惊动了王爷您的雅兴，恕罪，恕罪。”李永生只看了一眼，就将目光收了回来，低下头。

“李永生……”

“奴婢在。”

可等了半天，潞王却再没有吭声。

“王爷。”李永生大着胆子抬起头，朝潞王看去，却是大吃一惊。

却见，王爷面容上，往日那从容潇洒的神情再看不到了，剩下的却是满面的急噪。再看他的眼睛红得布满了血死，人中处也生了两颗燎泡。

潞王将手中的杯子放在桌上，搓着手，用急噪的语气问道：“现在都什么时候，百官怎么还不来？”

李永生：“王爷，已经午时了。”

“啊，已经晌午了，还没人过来。”潞王声色大变，猛地站起来，一把抓住李永生的胳膊：“你这奴婢，你说说，会不会又有什么变数？”

即便隔着衣裳，李永生依旧能够感觉到潞王的手又冰又凉。副未完成的书法作品自然写得极好，看起来力道千钧，每一字都黑油油地亮着，看得让

人精神一振。

可惜，写到后来却好象有些散了，没有开始那种力度。

“奴婢等方才说话大声了，惊动了王爷您的雅兴，恕罪，恕罪。”李永生只看了一眼，就将目光收了回来，低下头。

“李永生……”

“奴婢在。”

可等了半天，潞王却再没有吭声。

“王爷。”李永生大着胆子抬起头，朝潞王看去，却是大吃一惊。

却见，王爷面容上，往日那从容潇洒的神情再看不到了，剩下的却是满面的急噪。再看他的眼睛红得布满了血丝，人中处也生了两颗燎泡。

潞王将手中的杯子放在桌上，搓着手，用急噪的语气问道：“现在都什么时候，百官怎么还不来？”

李永生：“王爷，已经午时了。”

“啊，已经晌午了，还没人过来。”潞王声色大变，猛地站起来，一把抓住李永生的胳膊：“你这奴婢，你说说，会不会又有什么变数？”

即便隔着衣裳，李永生依旧能够感觉到潞王的手又冰又凉。

第850章怎么掉头了（求月票）

潞王为人深刻，平日里有刻意在外人面前做出一副温良君子的模样。

加上他能诗能画，更是接近于传统中国文人心目中有为之君的想象。这也是他之所以被东林官员选为皇位继承人的缘故。

潞王也知道自己的优势何在，这一路上来，待人接物更是小心谨慎，赢得前来迎接的礼部官员和地方官绅的一片赞誉。

可作为他的贴身内侍，没有人比李永生更清楚，其实，潞王内心中还是非常紧张的，生怕在这一场皇位之争中落了下风。

如今，人已经到了南京，眼见着那顶皇冠触手可及，王爷的内心却越发忐忑不安。昨夜说是读书写字，其实根本就是失眠。

李永生安慰潞王：“千岁休要担心，朝廷自有制度，没那么快的，估计午后百官就会过来拜见王爷的。”

“可是……可是孤还是……要不，咱们干脆直接进城吧！”潞王咬起牙关。

“不可，千岁不可啊！”李公公惊得冷汗都渗出来了，跪在地上苦劝：“若王爷你未经过百官的迎接自己进城，要以什么名目？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已不合礼仪。叫城中官民看到了，不但是一场笑话，反徒生枝节。”

竟他这一提醒，潞王这才冷静下来，虚扶了李永生一把，故意做出很随意的样子，笑道：“你这老奴，孤不过是说句笑话儿，却将你吓成这样，没个出息。”

李永生顺势站起来，擦了一把汗水：“王爷，真是吓杀老奴了。”

“要不这样……”潞王沉吟片刻，道：“你去路上望望，如果百官出城接驾，立即报来，寡人也好做些准备。”

“是，奴婢这就出去。王爷放心，这里距离留都不过十里，地势高，前边又是一马平川。若城中大人们出来，立即就能看到。”李永生心中暗叹：我们这个千岁爷啊，事到关心，胸中却是没有一丝的静气。

潞王面上带着一丝喜色：“你这老奴凭多废话，还不快去？”

等到李永生出去，鲁王又坐回书桌前，提起笔继续那副未完成的字：“菩萨依般若波罗蜜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离颠倒梦想苦恼。究竟涅槃，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蜜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他所抄录的正是南北朝后秦鸠摩罗什的译本，写了这么多字，加上一夜未睡，只感觉眼睛又涩又干，手下所写的字总觉得笨拙呆板，少了自己往日那股潇洒随意之气。

潞王苦笑一声，喃喃道：“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离颠倒梦想苦恼。人生在世，总少不了三千烦恼，又如何做得到无挂无碍。”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突然突然传来一阵骚动，渐渐地声音越来越大，有人在喊：“来了，来了！”

潞王手一颤，毛笔从手中滑落，在胸襟上留下一点墨汁。

抬头从窗口看去，就看到李永生跌跌撞撞跑进来，面上全是狂喜：“千岁，我的千岁爷啊，来了，来了，百官出城了。”

话音还未落下，潞王已经冲出房门。

这个时候，他再顾不得王爷的威严，大声问：“百官出城了，可看得清

楚，究竟是哪些大人？”

李永生：“王爷，隔得实在太远，奴婢如何看得清楚，就看见好长一条队伍出城，又是鼓又是锣，还有好多仪仗，正奔驿馆而来，想来定是迎接王爷的。”

潞王突然恼了，喝骂道：“来的究竟是谁，又为什么了，你这老奴一概不知道，跑来禀告什么。孤正在写字，被你这一打搅，气韵都断了，你该当何罪？”

“是是是，奴婢再去看看。”

见他转身欲走，潞王却叫住他：“蠢货，带几个人，骑上马迎上去，一问不就知道了。”

“是是是，王爷说得是。”

轰隆的马蹄声卷起灰尘去远了，潞王再没有心思回屋，索性走出驿馆，站在高处，手搭凉棚望出去。

果然，远方官道上出现一条人龙，看模样，至少有上百人，一应依仗器具俱全。

潞王看到李永生等人也是发了狠，不要命地催着战马猛跑，几里地片刻就到。很快就同那群人碰了头，然后又打马飞快跑回来报信。

“千岁，千岁，大喜！”李永生连滚带爬从马下来，跪在潞王面前不住磕头：“正是过来接王爷你的。”

“什么，你再说一遍。”心脏不争气地乱条，潞王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留都过来迎接王爷的官员，为首的是南京兵部尚书史可法，手中正带着百官的公启，特来劝进。王爷，你吃了这么多苦，从卫辉到杭州，又到南京，终于到家了。”说着话，李永生大哭起来：“这才是拨得云开见月明，奴婢……奴婢给王爷贺喜了。”

他一哭，其他几个太监也都抹起了眼泪。

潞王听说是史可法亲自过来迎接自己，心中一松，接着一阵狂喜。

这个时候，他也懒得再装出潞佛子模样，哈哈大笑：“哭什么哭，这可是好事啊，这一路，辛苦你了。”

听到着话，李永生等人哭得更厉害。

潞王笑毕，心中的焦躁和不安算是彻底排遣出去了。

他这才道：“你们也别哭了，若是让史可法和百官看了成和体统。都给孤站起来，咱们回屋去。”

李永生“对对对，快扶王爷回去更衣着冠。”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个太监惊讶地指着前方，尖叫道：“这是怎么回事，史可法他们怎么掉了？”

这一声尖叫是如此的刺耳，潞王抬头朝前方看去，顿时瞪大了眼睛，一张嘴张得可以塞进去一颗鸡蛋。

这个时候，史可法等人已经行到距离驿馆大约两里的地方，已经可以清晰地看到队伍中的仪仗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那队人马却突然掉过头去，散乱地朝南京城行去。同时，队伍中也发出一片嗡嗡的躁动声。

“后来，回来呀！”李永生声嘶力竭地大叫。

第851章昏君明君

南京，观音门外，燕子矶。

江上白帆如云，大风鼓荡，壮阔而浩荡。

江北四镇的前锋部队都已抵达南京北岸，兵器和铠甲的闪光在日光下闪成一片。

远处的观音门紧紧关闭，只城头有一群守军趴在雉堞上。往昔热闹的江岸静得只能听到风声，好象已经被福王入京的威势彻底震撼了。

并没有急着让士卒门上岸，所有的船只都抛下了铁锚，等着城中官员主动出来迎驾。军事只不过是最后的手段，一旦迫不得已动了刀兵，福藩得位不正，未来只怕会有许多政治上的后患。

天下人心不服不说，一旦开打，本着要么不做，要做就将事情做绝的原则，拥福派肯定会血洗南京，将整个东林连根拔起。

此事做了，固然痛快，可后果却是严重的。毕竟，东林虽然只不过是朝中文官的一个党派，可他们代表的是整个江南士绅上层建筑的阶级利益。可以想象，一旦铲除东林。明帝国整个东南的基础组织必然和福藩分道扬镳。真到那个时候，福王只怕连一个官吏都招不到，还谈何统治这么一个偌大帝国。

最要命的是，一旦未来建奴南下，这些不认同中央政府的地方势力就会卸掉心理上的最后一丝包袱，投降异族。

作为一个穿越者，孙元在未穿越之前也知道东林的危害，也想过自己如果到了明末，要想重振河山，第一件要干的事就是打倒东林。可现在想起来，以前的自己还真是幼稚了。

一提起东林，在大家心目中这就是一个腐朽没落的官僚集团，建奴南下的时候都争先恐后地投降敌人做汉奸，说得仿佛是汪精卫一样。这其中，以水太冷，头皮痒的钱谦益为甚。

其实，南明灭亡时，还是有许多文官杀身殉国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老百姓死得多，文官书生也死了不少。在后来，比如那个做过山东巡抚和河漕总督的朱大典，举全群数百口人都死在抗清第一线，家中妇人宁可*也不肯做亡国奴。

推倒一座大厦容易，要想重建却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明年就是空前国难，在这个时候，任何大动作对于这个国家都不是什么好事，如今最要紧的是捏合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所以，等到舰队开到观音门外，就连一直喊打喊杀的卢九德和马士英也同时选择用政治手段解决问题。

于是，大家统一认识，下令在百官未来拜见福王之前，一兵一卒不得下船。

可如今这二人的心情就好象是二万五千里长征，只差最后一步走完，都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两人也没办法在船舱里呆下去，都跑带甲板上透气。

只留孙元在福王的身边随侍。

这还是孙元第一次和福王单独相处，自从上次福王用一天工夫就背熟了自己和傅山弄的那本小册子之后，他感觉有些看不透这个未来的弘光帝了。

船在江水中微微荡漾，这种颠簸却叫福王很是舒服，这座肉山正躺在胡床上，看着外面的风景。

胖子都怕热，虽然天已经凉下去了，可他还是穿着一件破烂的衣衫，面上带着从容的神情，这种淡定也不知道是心理强大还是没心没肺，同一脸兴奋又坐立不安的马、卢二人形成鲜明对比。

窗户都看着，大风袭来，船舱里满是呼呼风声。

阳光正猛烈，从这里看出去，外面的燕子矶嶙峋山石直立江上，三面临空，形似燕子展翅欲飞，竟是如此的壮观。

“孙元，此地如何，不错吧？”福王大约是也感觉到孙元在偷偷观察自己，面上露出憨厚的笑容。

“很壮观。”孙元道：“陛下，实际上这是臣第一次来燕子矶，以往过江回扬州，并不经过这里。”

福王又道：“孤以前听人说，这里乃是南京的要冲，但凡北面如有兵来，都会从仪真出发过江，然后从这里登陆，杀进南京城。所以，这里的风才如此大，如此冷，再看那矶上山石壁立入刀，当真是凶煞之气逼人而来呀！所以说，此处乃是留都第一阴煞之地。真因为如此，每年这里都有不少失意落魄了无生志之人从那山上跳下，来个一了百了。”

孙元：“想不到陛下还懂得风水之说。”

福王响亮地吧唧了一下嘴唇，用带着痰音的声音咕嚕道：“孙元，你可是第一个叫我陛下的人。其实，孤还没有登基为帝，你这么叫，是不是早了些？卢大伴和马大人好象很担心的样子，其实寡人也有些不安。孙元，你说，孤这次若是败了，是不是干脆也登上燕子矶来个从容而去。其实皇帝人人都想做，可这也是一个不是生就是死的下赌。赢着君临天下，输家一无所有。若是马大人来淮安接寡人的时候，孤死顶着不走，这个太平王爷就能长长久久地做下去。如今，却是没有任何退路了。若是潞王先进南京，寡人就算想混吃等死，也是没有可能的。帝位之争，就是这么会事，我比任何人都懂。”

“因此，马大人来接孤的时候，寡人只说怕热，舍不得淮河的河风。其实，孤是真得不想冒这个险啊！可是，寡人如果不这么做，岂不让所有人失望，又至卢大伴、马大人和南京城中的拥福派于何地。人生在世，很多事情其实自己是做不了主的。”

“啊，陛下可不能这样想。”孙元没想到一向过得糊涂的福王竟然会说出这样的话，这还是一个傻子米虫造粪机器的话吗？不禁目瞪口呆，一时间也有些蒙了。

这小子，倒是面带猪相，心中明亮啊！

孙元出了一口气，淡淡笑道：“陛下勿虑，大军都到这里了，随敢不从？所谓凶煞之说，原本无稽，臣一向信奉的是人定胜天。陛下说这燕子矶凶气逼人，可在臣看来却是个大大的吉地。为将者，要的就是这种凶气。”

福王伸出粗短的胖手指，捏起一瓣柚子，大口地咬着，直吃得汁水淋漓：“孙元你这话说得倒有几分道理，不过，这地方以前死过不少人，以后得刻个石碑立在上头，劝告那些轻生者回头是岸。孙元，你说，孤写什么碑文好呢？”

孙元：“臣是个粗人，没读过书，也想不出什么好的句子。”

“但说无妨，听听。”

孙元：“不如刻上‘想一想，死不得’六个大字。”

福王微一沉吟，难得地叹息一声：“想一想，死不得，说得好呀！活着多好，这世界上还有那么多好吃好玩的好穿的，怎么能轻易放弃。”

说起好穿的这两个字，福王将沾满了果汁的手指在破烂的衣裳上擦了擦。他今日的打扮极其寒酸，身上穿了一件缀满补丁的葛衣，船舱里也没什么行李，就连床上的被子也烂得如同一堆破棉絮。

至于随他同来的太监们，也是一个个破衣烂衫，显得非常狼狈。

福王身上已经有好几日没有洗澡，散发这一股馊味。

孙元本就好洁，不禁微皱了一下眉头。

“你皱什么眉头，是嫌弃孤今日的打扮不妥当，没有威仪吗？”福王笑问。

“臣不敢。”

福王：“其实，你弄的那个册子很不错，孤看了深以为然。不过，你还是漏了穿着打扮这一桩。寡人今日之所以这么穿戴，倒不是故意卖穷。”

孙元心中好奇，忍不住问：“还请陛下为臣解祸。”

福王：“这次孤率四镇大军入京，气势上未免有些咄咄逼人。而且，城中又流传寡人的流言，说孤荒淫无道是一个贪婪无耻的纨绔子弟，反正我就是一个小人。所谓小人，一旦得势，那就是要报复的。百官迫于军威，不得不出城接驾，可心中还是担心，难免不会有人利用这一点兴风作浪。孤之所以这么打扮，那就是要让百官放心，叫他们以为我只不过是一个落魄潦倒的乡下人。”

孙元心中突然有些佩服：“陛下高明。”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卢九德喜悦的叫声：“城中有动静了，城中有动静了。”

这个时候，换别人是福王，只怕早已经一个骨碌从胡床上跳起来，跑到甲板上去。

可这个时候，福王却闭上了眼睛，将一把白竹扇在胸前轻轻地摇着。

孙元：“陛下，臣出去看看。”

福王只微微地挥了挥扇子。

等上了甲板，抬头看去，观音门已经开了，一支队伍打着仪仗从里面鱼贯为出。好多官员，身上的朱红官服连成一片，简直就是红色的海洋。

孙元掏出千里望，一看，走在最前头的正是兵部史可法和操江总督刘孔昭。

“可看清楚了，可看清楚了。”马士英和卢九德年纪大，目力不济，同声问。

“史可法和刘诚义到了，高弘图、徐弘基到了。还有，张慎言、姜曰广、吕大器，人实在太多，认不过来。”

“好！”卢、马二人同时以拳击掌：“大事成矣！”

收回千里望，孙元想起刚才船舱里福王的表现，突然一个激灵，心中忍不住暗骂一声：朱由崧你这鸟人，竟然敲打起老子了。

没错，肯定是这样的。

想不到你一副肥猪蠢货模样，可却机灵成这样。

你他娘究竟是昏君还是明君，直娘贼，你不但不昏还明得很。老子推你出来做明朝皇帝，好象有什么地方做错了。

“看来，百官都在公启上签字，出城来劝进了。这个时候，总算知道我等的军威了！真是不见棺材不掉泪，欠打的东西！”这个时候，马士英因为实在太激动，竟不顾体统地骂了粗口，他一脸扭曲地转过头，狞笑道：“太初，可以上将士们登陆了，也好让南京城中那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君子们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军队，什么才是百战雄师。同福藩作对，吃熊心豹子胆了。”

“此议甚妙！”卢九德也亢奋地尖叫起来。看。”

福王只微微地挥了挥扇子。

等上了甲板，抬头看去，观音门已经开了，一支队伍打着仪仗从里面鱼贯为出。好多官员，身上的朱红官服连成一片，简直就是红色的海洋。

孙元掏出千里望，一看，走在最前头的正是兵部史可法和操江总督刘孔昭。

“可看清楚了，可看清楚了。”马士英和卢九德年纪大，目力不济，同声问。

“史可法和刘诚意到了，高弘图、徐弘基到了。还有，张慎言、姜曰广、吕大器，人实在太多，认不过来。”

“好！”卢、马二人同时以拳击掌：“大事成矣！”

收回千里望，孙元想起刚才船舱里福王的表现，突然一个激灵，心中忍不住暗骂一声：朱由崧你这鸟人，竟然敲打起老子了。

没错，肯定是这样的。

想不到你一副肥猪蠢货模样，可却机灵成这样。

你他娘究竟是昏君还是明君，直娘贼，你不但不昏还明得很。老子推你出来做明朝皇帝，好象有什么地方做错了。

“看来，百官都在公启上签字，出城来劝进了。这个时候，总算知道我等的军威了！真是不见棺材不掉泪，欠打的东西！”这个时候，马士英因为实在太激动，竟不顾体统地骂了粗口，他一脸扭曲地转过头，狞笑道：“太初，可以上将士们登陆了，也好让南京城中那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君子们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军队，什么才是百战雄师。同福藩作对，吃熊心豹子胆了。”

“此议甚妙！”卢九德也亢奋地尖叫起来。

第852章程序

“不然。”孙元摇了摇头：“瑶草，德公，低调，低调。”

“低调，此为何意？”马士英听不懂孙元的现代网络词汇。

孙元忙解释道：“瑶草，德公，你们没见到福藩今日旧枕敝裘，与从人故作寒碜状，难道还不懂得其中真意吗？咱们已经大获全胜，又何必咄咄逼人，反引起东林别样的心思？那群书生最重面子，得给他们一个台阶下。”

他这话虽然说得含混，可马士英和卢九德却同时明白过来，相互看了一眼，同时吸了一口气，面上露出一丝笑容。如果这一旦都是福王有意为之，岂不是说这个未来的天子不但不想表面上看起来那么昏庸，说不定还是个精明人。

如此，倒是一件让人欣慰的事情。老实说，从表面上看来，无论是个人形象还是才干，福王都是比不上潞藩的，这也是他们容易受到拥潞派官员攻击的一点。

良久，马士英就点了点头：“也罢，部队先不上岸。反正福王接见群臣之后，也会进城，到时候，天下也自然能够看到江北四镇的军威。”

他们心中好奇，想看看福王接下来会有什么表现。

很快，整个南京的正四品一上官员都候在江边，顺次上船拜见福王。

先上船的乃是勋臣，这些人都是铁杆的拥福派。一众人在刘孔昭和徐弘基的带领下陆续上船，磕头见礼。福王和孙元、卢、马三人对他们也没有那么多客套，只抚慰了几句，就让他们退了下去。

众勋臣才管不了自己叩拜的福王究竟是什么人，才干如何，又是否是一个合格的君子。反正，只要不是东林推上去的就成。如今天下已经大乱，勋臣自土木堡之战后被文官压制了上百年，如今总算看到了当家作主，执掌政权的机会，真有点翻身做主人的机会，都是得意扬扬，对于福王自是分外恭敬。

孙元立在福王身边冷眼旁观，发现福王接见众勋贵时的话都按照傅山那本小册子上所写，讲得丝毫不差，心中略微松了一口气。而且，最让孙元意外的是，福王接见勋臣的时候，从头到尾一直懒洋洋地斜靠在胡床上，说起话来也非常随意。如此，让叫刘孔昭们非常高兴，福藩如此不拘小节，岂不正说明他将自己当成自己人。

接见勋贵之后，接下来上船的是九卿。所谓九卿，就是古时中央机关部分行政长官的称号，明以六部尚书与都察院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为九卿，这九人相当于后世中央政治局的九个常委，也是一众文官之首。按照明朝制度，福王若想进位皇帝，得这九人会推才算合乎程序。

在这群人当中，孙元看到不少熟面孔，比如史可法、高弘图、张慎言，都是东林的首领。其余不认识的，估计也是他们的人。

福王一反先前的随和，正襟危坐，将腰杆挺得笔直。当然，他实在太胖，胖得都看不到腰了。

等到众人上前叩拜之时，福王都以手相扶，待茶款礼，极其宽和。

大家说了一回话，福王谈及先帝，禁不住地以衣角擦眼泪，显得很是悲伤。

一众文官和东林党人都以史可法为首，史部堂当即恳请福王继承大位。

福王先前已经抹了半天眼泪，此刻更是泪如泉涌，坚辞不允，道：“国母尚无消息，只身避难，宫眷未携一人。初意欲避难浙东僻地，迎立决不敢当。”

见福王哭得情真意切，文官们也是感动，就将劝进书呈上来。福王仍出做出一副老实人模样，连连摇着肥胖的手，谦辞道：“封疆大计，唯仗众先生主持。”

九卿进船舱拜见福王之前，心中还很不乐意，毕竟江北四镇大军压境，不得不过来，否则，国家将面临一场大分裂。他们都是文人，又如何能够抗拒枪杆子的威逼。

可一见来，却见福王身上穿着满是补丁的葛衫，也没带什么行李。至于他身边的太监们，一个个也是布袍草履，不胜狼狈。

福王说话又是如此谦和，完全一副憨厚老实人模样，心中才放心了。暗道：孙、马、卢三个奸佞虽然可恶，但这福藩却不像是无道昏君。这三人中孙马上要带兵，卢九德乃是内官，未来这国家大事自是朝中君子说了算。即便是如大行皇帝崇祯那般刚强的君主，治理国家的时候还不是依靠文官，更别说福藩，来日方长吧！

如此一想，大家的心中才舒服多了。纷纷跪拜于地，口称福王能够继承大统乃是宗社之福。

九卿之后，就该轮到科道官员进舱拜见。

福王一一宽言抚慰，将气氛弄得很是和谐。

孙元见福王待人接物落落大方，心中的惊喜的同时，也是暗自摇头：果然是个精明之人，这历史书上说弘光帝是荒淫之君，纯粹是*****乱讲，以他今日的表现，颇有一代英主的味道。

想来也是，《明史》是清康熙、雍正年上书房大臣张廷玉所编，自然不会说前朝皇帝的好话。

而且，此人智商和情商都不低。他先前之所以同我说了半天话，除了敲打，其中未免没有笼络之意。

毕竟，这江北四镇以某为首，福王给某来一个恩威并施，是想收我的心啊！只要抓住了我孙元，就是抓住了军权。

嘿嘿，有点意思，且和福王相处下去再说吧！

接见完众臣之后一个多时辰过去了，天也渐渐黑下去，抬头看去，燕子矶已经被夕阳染成红色。

按照朝廷制度，史可法、高弘图又和福王商议了半天，决定且让福王等人在船上暂住两日，后天一大早再进城。

今日来船上劝进之后，见福王是个好相处的人，东林诸人才算是放心。

新君入城乃是何等大事，自然不能草率，得事先做好准备。

福王是胖子累得快，就点头同意。

第三天一大早，史可法等迎福王入南京城。

福王自南京西南的三山门登岸，鸿胪寺卿朱菊水与各科道诸臣前导，九卿在后扈从簇拥。这个时候，孙元和高杰、黄得功这才带着兵马上岸。三千多士卒夹道而立，并分别在大教场和孝陵前驻营，以防不测。

江北诸镇中宁乡军的剽悍且不说了，至于秦军和庐州兵，虽然在孙元看来烂得厉害，可也是明朝一等一个强军。而且，这三千人都是骑兵，再街兵

一立，当真是矫健威武，直震得南京城中的官民呼吸不畅。

百官早已经组织了城中百姓到路边迎接，福王车驾所至，万民欢呼，声闻数里。士民以纱灯数百盏来迎，一路上不时有生员、举人伏谒于路旁。老百姓们奔走相告：“今日五彩云现，昨日有大星夹日、江中浮大木数千株，这些都是瑞兆，看来国家中兴有望了。”

自从京师失陷，南京人心多不安，生怕哪一天贼人就渡将打到城中来。如今，新君进城，国家总算走上正轨，而福王所带的兵马又如此威武，有这些军队在，南京可保无虞，至此士民才开始欣然脸呈喜色。

福王先乘轿由城外直至孝陵门前，下轿改乘马入内。从臣请自陵东门御路入。福王谦辞回避，而从臣民所经的西门入内。至享殿前下马行祭告礼。

拜谒毕，福王徘徊良久，潸然泪下。忽问：“懿文太子寝园安在？”所谓懿文太子，就是朱元璋长子，明朝的第一个太子朱标，建文帝的父亲。

太子朱标去世得早，朱元璋驾崩之后，皇帝之位就传给太孙朱允文。可惜建文帝年幼，威信不立，这才有后来的成祖皇帝奉天靖难，这才有后来的永乐盛世。

其实，成祖皇帝虽然是一代雄主，可在正统的士大夫们心目中，他得位不正，未免有篡位的嫌疑。

福王突然要提出拜谒朱标的陵墓，正合了文官的心意，也明白地告诉东林党人，孤也是读书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还有世界观道德观和你们都是一样的。

果然，文官们都面露喜色，当即殷勤地在前面引路，将福王带去孝陵。

福王今日的表现又让孙元暗吃一惊：福王这个家伙倒是懂得收买士心，也懂得制造舆论啊！

至于马士英和卢九德更是喜不自胜。

在孝陵拜谒了太祖和朱标之后，福王复上马离开，从朝阳门入南京城，至直东华门入皇城，下马步行过皇极殿基，率群臣参谒奉先殿，仍旧徘徊良久。然后出西华门离开皇城，以内守备府为行宫住下。

这时众文武正式晋见，行四拜礼。福王面呈渐色，急起身欲避。

史可法在旁止住道：“殿下宜正受。”

福王这才端坐受礼，开始商议国家大事。

孙元做为定策功臣，自然和刘孔昭、徐弘基他们站在一起，也又出席。相比只下，高杰、黄得功、刘春三人却没有这种政治待遇，都驻军大校场和孝陵，只等皇帝的登基大典完毕，封赏下来才过江还镇。

由此可见，孙元在未来的朝局中也是占有一席之地的。

福王入城，繁文缛节实在太多，竟是折腾了一整天，这个时候商议国家大事自然也商议不出什么来。不外是史可法首进战守大计，道：“请素服郊次，发师讨贼，示天下以必报雠之大义。”

然后，江防水军提督刘孔昭代表武官，上前给东林上眼药，说：“户部筹措饷银，而久盼不发。今士卒枵腹，军心动摇。如此作为，实乃可恼、可恨呵！”

将火力对准了执掌国家财政的户部尚书高弘图，虽然他也没指望能够从高尚书手中弄出银子来，可能够让东林不痛快总是一件好事。

高弘图眉毛一耸，就要发作。

孙元也觉得这个刘操江实在是太二了，今日福王一意低调，就是想示之以弱，不想太早和东林发生冲突，至少在他没有正式登基之前。这个刘孔昭连基本的政治素质都没有，这官是怎么当的，勋贵自土木堡之变，不带参与朝政之后，素质下降得真快。

可惜孙元这个时候也需要低调，心中就算再着急，也不好说什么。

这个时候，他突然看到福王有意无意地给立在他身边的太监韩赞周递过去一个眼色，韩赞周会意，上前斥责道：“放肆！发言不当，起来！”

刘孔昭也自知没趣，只得起身退下。

这一场小小的风波才算是平息下去，福王又说了些安抚众人的话，这才退朝。

退朝之后，众官并未离去，又聚在史可法的兵部官署商议拥立福王之事。

按照新君登基的程序，得三次劝进。照例，福王要推辞两次，在第三次的时候才勉强同意。

这一过程需要些日子，但朝廷需要重建，尚需要福王当家作主。在这段时间内，福王又该以什么名义君临天下，却有考究。

这下就热闹了，说什么的都有，有人说不妨仿效南宋高宗称兵马大元帅。又有人反对，说赵构乃是有名的昏君，若是福藩镇用这个官职，将置未来的君父于何地？

这已经是很严重的指责了，当即那人就不服。于是，吵成一团。

到最后，史可法忍无可忍，道：“元帅系官衔，并且无所授。依史某之见，不如直接称监国为好。”

众官这才纷纷点头说好，于是大家决定，先给福王上监国玺绶，而后再登基。

从头到尾，孙元在其中也不过是一个看客，一言不发。主要是，明朝皇帝登基有一套严格的礼仪制度，自己茫然无知，就算想发言，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等一切商议完毕，已是夜里。

孙元就算身体健壮，也有些疲倦，可还是提起精神回到大较场军营。正值关键时刻，还是同军队呆在一起安稳。

次日一早，群臣都改穿绣服朝见福王。

福王站着接受百官朝罢，召百官升殿议事。

大臣面奏劝进。

福王道：“人生以忠孝为本。今大仇未报，是不能事君；父遭惨难，母无消息，是不能事亲。富与贵，是人所欲；贫与贱，是人所恶。但于义来说则不可。”

言罢痛哭涕零，任凭群臣苦劝，只是不允。群臣中也有感动涕零者。

群臣中再劝道：“天下不可一日无君，臣等不得命不敢起。”

福王推辞道：“东宫及永、定二王，见在贼中，或者可以致之。且桂、惠、端三王皆本王之叔，听诸先生择贤迎立。”

这时各台省言官集体上前跪奏劝进。

刘孔昭急不可耐地当先奏道：“昨者殿下驾入南都，士民欢悦，夹道拥观。即此人情，可卜天意。”

福王仍旧逊谢。见众意甚坚，便命百官暂退，留兵部及内守备进入内廷商议。

片刻，再上朝接见群臣。

文武百官排列两旁。吕大器于庭下面奏，跪呈劝进第一笺。

福王这才传旨：“暂领监国。”

这是百官的第一次劝进，接下来还有两次。

群臣拜而退下，聚于守备府内耳房商议。孙元自然也有列席，不过，这些官员们的商议也实在太多了，他也被弄得有些烦。

张慎言道：“国中空虚无人。不如遂即大位，以便摄服人心。”这话老张说得有些阴险，如果福王就这样欣欣然坐上皇位，连起码的推辞也没有，日后皇帝的威信必然受到重大打击。

史可法却是一个顾全大局之人，摇头道：“不然，太子存亡未卜，假如北将护送南下，则当奈何？”

刘孔昭可想不到那么深，立即跳起来，在旁叫道：“今日既定，谁敢更移？”

史可法道：“且稍候数日，似亦无妨。”

刘孔昭还待再说，

马士英一脸严肃，道：“监国名位极正。越是推让，越发彰显我主贤德。再则兴师讨贼，申复国耻，可以示海内无固以得位之心。而江北诸大将使共推戴，则将士亦宜欢欣。不如待发丧，择吉登大宝，布告天下为当。”

吕大器、徐宏基等也持异议。

刘孔昭是巴不得福王早一天登基，可他这种撕破面皮不要的行径，就连拥福派的官员也不认同，就连不想在这事上多动脑筋的孙元也在心中骂了一句：“猪队友。”

刘孔昭只得作罢。

马士英又道：“宜即日再上第二笺。以显得诸臣推戴之坚及殿下辞让之美。”

史可法深表赞同，张慎言却瞪了他一眼，然后又无奈地摇头。这个史宪之实在太刚直，拘泥不化。

在张总宪看来，刘孔昭是拥福派的猪队友，史可法又何尝不是东林的猪队友。不过，史宪之是东林领袖，他也不好说什么。

于是次日，群臣再上劝进第二笺，请遂即帝位。

福王命传进，提笔批道：“仍领监国，余所请不敢当。”

进南京城的第三天，福王正式即监国位。

当天，朝廷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典礼，文武百官身穿朝服齐集皇宫。

福王御冕旒，行告天礼祭告天地。忽空中紫气如盖，众皆异之。

司礼各官熬烛焚香，恭行三跪九叩首礼。读祝官朗诵祝文。

读毕，读祝官将祝文焚烧，纸灰竟随风直飘入云霄。一时官民奔走相告，以为吉兆。

礼成，福王入内。少顷升武英殿，文武百官行四拜贺礼，作乐。福王谦让再三，并述“未堪多难”之意，方端坐正受。

魏国公徐宏基代表群臣跪进以纯金所铸监国之宝。

福王受讫，再行四拜礼，这才退下。

接着，福王又大赦天下，算是正式摄监国事，做为大明王朝代理元首。只等新朝选出新的内阁阁臣和各部尚书，朝庭重建之后，再正式登基。于是，新的内阁和六部尚书人选一下子牵动了朝野所有人的目光。

第853章扩军之议

南京，孙元私宅。

“这个福王登基为帝啊，真是一波三折，当真是麻烦。”心中这么想，孙元摸着额头不禁有些烦恼。

一转眼，孙元已经陈兵南京十日有余，福王如今才不过是监国。距离他正式做皇帝，还差百官最后一次劝进。

福王可谓是孙元和马士英用兵强行推上九五之尊的位置上的，虽然东林诸公心中不服，但毕竟社稷如今算是有了个主心骨。

现在已经是秋末，南京总算选出了新皇帝，一日皇帝人选不定，所谓的重振河山，甚至仅仅是整合整个东南的力量防御国土，防北贼军南犯，都谈不上。

城中的百姓可管不了上层人物的那些龌龊，看到新君进城，还带了那么多精锐并马，人心极为振奋，都偏向了福王一边。

此刻，距离真实历史上福王登基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一波三折，总算有了一个结果。

大势如此，除了东林的核心人物，一些以往的拥趸派纷纷转投阵营，簇拥在福王和马士英、卢九德身边，试图在未来的朝廷重建站有一席之地，有一个好的前程。

就连孙元这里，也免不了有南下的在籍官员前来拜访，想通过孙元的门子看能不能在朝中谋得一个好的空缺。

当然，当初在北京是位高权重的那些大人们也瞧不起孙元这个武夫，人家就算要找也会去找马士英、刘孔昭。所以，来孙府拜门的不过是一些小角色。

孙元自然没有兴趣提携这些人，如此，反坏了自己的名声。就闭门谢客，退说朝廷自有制度，文武不能结交。

还是一句话，做人要低调。他的目标是做割据一方的军阀，在目前还不想去趟朝廷那浑水，给自己惹来麻烦。距离清军南下没几个月了，该做的准备也该做了。

问题是，福王一日不登基，他就一日不能离开南京。江北那边军务繁忙，孙元心中难免有些急躁。

当下，索性就将节堂设在南京，宁乡军的相关将领也都纷纷入京汇报工作。

这一忙，朝廷每日的早朝，孙元也请假不去。反正就是一个仪式，去不去也没有什么关系，那边自然有卢九德和马士英盯着，乱不了。

已经在苏州养了半年多病的黄佑也来了南京，经过调养，黄佑的身体已经好完全了，面上泛着红润的光泽。

此刻，他正坐在孙元的身边，高声朗诵着福王新颁发的大赦令：

“我国家二祖开天，昭宣鸿烈，列宗缵绪，累积深仁，历今三百年来，民自高曾以逮子孙，世享太平，代受亭育。其在大行皇帝，躬行节俭，励志尤勤，宵旰十有七载，力图剿寇安民。昊天不吊，寇虐日猖，乃敢震警宫阙，以致龙驭升遐。英灵诉天，冤气结地，呜呼痛哉！贼因而屠戮我百官，杀掠我百姓，滔天之恶，盖载不容，神人共愤。

孤避乱江淮，惊闻凶讞，既痛社稷之墟，益激我父母之仇，矢不俱生，志图必报。然度德量力，徘徊未堪，终夜拊膺，悲涕永叹。乃兹臣庶，敬尔来迎，谓倡义不可无主，神器不可久虚，因序谬推，连章劝进，固辞未得，勉徇輿情，于崇祯十七年五月三日暂受监国之号，朝见臣民于南京。孤夙夜兢兢，惟思汛扫妖氛，廓清大难，上慰在天，下对四海，忠孝之道，庶几无亏。期遑深愆，敢不戮力？德凉任重，如坠谷渊；同仇是助，犹赖尔臣民。其与天下更始，可大赦天下。”

座下，扬州镇的主要将领几乎都到齐了。费洪、韶伟、驛驴子、温老三、汤问行。

听黄佑念完，驛驴子呵呵一笑：“黄先生，你老先生年这大赦令做甚，同俺们又有何关系，跟北伐根本就不搭啊！”

黄佑瞪了他一眼：“驴子你懂什么，这份大赦令同你虽然没关系，可却关系到将军的名声。别忘了，将军以前在如皋还有一桩血案没了呢。如今，这一桩案子算是彻底揭过了。”

蒋驴子素来尊重黄佑，一吐舌头：“不过是杀了几个人而已，咱们做军汉的谁不是双手粘满人血，又有什么了不起，难不成还有人不开眼想旧案重提，活得不耐烦了？”

黄佑冷哼一声：“虽然重提旧事也不会拿将军如何，可若有言官上表弹劾，却是免不了许多麻烦，说不定还会有人将矛盾扯到福藩那里。而且，我宁乡军刚统一江北军力，正要北伐收复失地，若是有人在朝堂上拿此事做文章以为掣肘，影响北伐大计就麻烦了。有福王这道大赦令，却是一件大好事。”

众人这才恍然大悟，皆说还是黄先生看得透，此事倒是值得庆贺。

孙元也点头：“确实如此，我们接着说江北的事情吧。”

黄佑收起那份大赦令，朗朗道：“北伐收入失地，首在扩军。我军经过多年大战，军中多是老卒，军户平日也经过训练，已经具备扩编的条件。我军现有三营，万余主力战兵。未来，的战役规模肯定不小，单凭这一万人马显然是不够的。经过某于将军的商议，准备再充实一万军户入宁乡军，将部队扩编成五个营。”

事关自己的切身利益，所有将官都精神大振，同时鼻息聆听。

黄佑：“首先是骑兵军，骑兵军保留编制，但人马要从三千扩充到六千。新充实进部队三千人马都从俘虏中招收，这些人来自山东军、刘良佐军和秦军，身上未免带着这支部队的恶习，需事先甄，择弓马娴熟，人品端正之辈。就算招不到足够的名额，也不要紧。甄别和挑选士兵的任务就由汤问行将军和侦缉厂梁满仓负责。”

汤问行和梁满仓同时站起来：“是。”

黄佑双手按了按，示意他们坐下去。接着道：“至于元字营和伟字营，则要分出一半老卒，以此为骨干，组建新军。总兵官的意思是，这两个营的主官分别由蒋武将军和温健全将军担任，称之为威武营和健锐营。每营兵力各有四千五百人，新兵都由我镇军户充实。”

蒋、温二都站起来：“是。”

驛驴子甚至兴奋地大叫起来：“让我独领一军，那感情好啊！不过，费头儿是不是也该领军打仗，这对他可不太公平。”

费洪呵地笑着，一脸温和：“年纪大了，打不了仗，我还是在后方享清福的好。各位将军放心好了，充实进您军中的步卒我已训练多年，只要在战场上见过血，立即就能变成强兵。别的不说，就拿装填火铳而言，军户的速度并不比主力战兵慢多少。”他在宁乡军中地位超然，这些年军队的新军都是他训练出来的，威望极高。不过，在后面当大管家久了，缺乏实战经验，这个从先的山西边军军官已经不能打仗了。对这一点，他自己心中也是非常清楚的。

孙元倒是有些欢喜：“想不到老费你竟然练出好兵，辛苦了。”

又问了镇中的其他事务，就道：“某先与汤问行留在南京，等着新君登基。你等先回家，先将扩军的事情弄起来。”

鞑驴子：“是啊，皇帝一登基，将军你就要马上封侯，自然是要守在这里的。”

孙元淡淡一笑：“这些东西不过是浮云，某也不怎么放在心上。就是时日拖延得有些久，让某脱身不得。”

黄佑：“将军放心，估计也就是五六日的工夫。现在的关键是内阁人选拖而为决，一旦此事有个定论，就是福藩正位之时。”

孙元：“黄兄说得是，应该是这样吧！”

福王既监国，新人新气象，朝廷自然有一系列的人事变动。

于是改史可法、高弘图为礼部尚书，史可法仍掌兵部事；姜曰广、王铎为礼部左侍郎；升马士英为兵部尚书、副都御史，仍总督凤阳。

又以张慎言为吏部尚书，吕大器、解学龙为左右侍郎；

周堪虞为户部尚书，徐有范、张有誉为左右侍郎。

张国维以兵部尚书协理戎政，贺世寿为刑部左侍郎，何应瑞为工部左侍郎，刘士桢为通政使，王廷梅应天府尹，郭维经为府丞。改李沾太常寺少卿，卢九德、韩赞周为司礼太监。补科臣陈泰来等十一人，补吏部诸司华允诚等五人，补兵部诸司李向中等四人。

六部尚书和侍郎的人选算是定下来，朝政也做了分工。

接下来就该内阁宰辅人选，福王的意思是，内阁人选干脆由百官公推好了。

至于什么时候公推，还没定下日子，孙元也不打算参加。反正自己也入不了阁，而马士英做为从龙第一功臣，还少得了他吗？

开完扩军会议之后，各为将军都告辞回江北去了。

黄佑休养了半年，这次养好身体，刚一回来，身上就肩负着任命扬州镇辖地官员的选拔，任务即重，可他并没有急着走，反停下了脚步，又走到孙元身边。

见左右无人，孙元问：“黄兄，你还有事吗？”

黄佑：“太初，听说这次江北之战的始作俑者是复社冒辟疆。”

“恩，是他，这人倒是给了某一个大惊喜，这江北的局势还差一点被他给翻过来了。”孙元点头。

“太初，我刚才听梁满仓说，据侦缉厂的探子来报，冒襄已经回南京宅子，与他父亲冒起宗团聚了，不知初你又何打算？”

“我还能又何打算，难不成还派人打上门去将他给砍了？”孙元苦笑：“如今国家正值所事之秋，整治一个冒辟疆不要紧，怕就怕引来复社和东林的反

弹。某虽不惧，可却也不想惹这个麻烦，只能将此事放过不提了。”

“听说太初你觊觎董小宛的美貌，派人劫回营中受用，此事可真？”黄佑的眼神锐利起来。

“啊，这事你也知道？”孙元张大了嘴巴。

“自然知道，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黄佑哼了一声，似乎是非常不高兴：“那么，我问将军，你是否有纳董小宛为妾的心思？”

“我我我，说到这里去了……”

“将军好威风啊，堂堂孙太初居然欺男霸女。”黄佑本是个道德先生，顿时怒不可遏，忍不住大声冷笑起来。

直臊得孙元满面通红：“断无此念，断无此念。董小宛被我军捕获之后，某只叫她在伙房帮厨，可没有收入帐中。”心中却是咯噔一声，突然又想起她那娇媚的面容和完美的诱人身体，一时间却是痴了。

断无此念，真的吗？

孙元突然有些舍不得了，大丈夫纵横世上，自然要醒掌天下权，醉卧美膝，如此才不枉穿越一场。

看到孙元的表情，黄佑什么都明白了，更是恼怒：“孙太初，你太叫某失望了。如何能够做出淫人妻女的事情来，马上就要北方收复失地，到时候天下豪杰都要聚在你的帐下，听你号令，为国流血牺牲。你如此品性，又如何让天下英雄心服。名声坏了，又如何号令天下。看看现在的你，同刘泽清、高杰他们又有什么区别。”

看到他如此大的反应，孙元大为吃惊：“黄兄，不用如此激烈吧，不过是一个女厨子而已，某不要了行不行？”

虽然心中不舍，可孙元也知道如果自己强留董小宛在身边，占为己有，身上必然会背负洗刷不去的污名。

古人最看重一个人的名节，如果名声坏了，你也别想受到别人拥护，吸引到好的人才。别的不说，如果这么干，只怕自己手下就有人对自己心中不满。毕竟，淫人妻女的名声实在太臭，为了一个女子，不值得。

更何况，孙元和董小宛其实并没有什么关系，也不过是那日喝醉了酒，有个一夜*。人家未必对自己有意，说不定还视我孙元如同寇仇。

若是强留在身边，也没什么意义。

使用如此恶劣的手段将董小宛抢过来，孙元也不知道自己将来该如何面对韶虞人和孩子们。

想了想，还是罢了。

黄佑的脸色这才好起来：“太初知错能改，某很欣慰，就此告辞。”

等到黄佑离开，出门乘船回江北，余祥擦了擦额上的汗水：“这个黄先生好厉害，将军，依属下看来，董小宛若是随了将军，却是她前世修来的福分。将军位高权重，那姓冒的瘟生比得了吗？”

“不能这么说，不能这么说。”孙元摇头，突然又想起一事：“对了，小余，估计还有五六日，等内阁人选定下来，福王登基之后，我就要回江北，到时候只怕你要留在南京，扬州镇经历司的事情你只怕要交出来。”

“留在南京？”余祥一呆。

“对，留在南京，守在这里，平日间专门负责联络马士英和卢九德。”马士英入阁为相应该没有任何悬念，将来余祥要作为孙元的全权代表，负责两

人之间的沟通联络，为扬州镇谋取更大利益。说穿了，就是宁乡军驻京办的负责人。

小余立即明白孙元话中的意思，点点头：“谨尊将军之意，另外……”

“不用另外，你是不是想要侦缉厂的人配合，某答应了。还有，我泰山老丈人那里某也会有交代的，若有事，你也可以找锦衣卫协助。”

余祥：“属下正是这个意思。”

“好了，去将董小宛送回家去吧。”孙元本打算最后再去看看她的，可想了又想，却把自己见了她意志动摇，也就罢了。

等到小余离去，孙元心中突然有些郁闷，禁不住叹息一声：为上位者，果然行不得快意之事啊！

朝廷重建，大量补充新的官员。福王为了安抚东林，提拔了不少东林一系的官员。

不过，这样做并没有使东林派满意，很快在内阁人选上双方闹红了脸，两派的矛盾开始激化。

这些日子里，钱谦益心情非常恶劣。他在家中等了十来日，眼见这东林一系南下的在籍官员们纷纷走上领导岗

第854章苦闷的钱牧斋(求月票)

人是一种奇的东西，钱谦益早年读书科举仕进之处，也想过治国平天下，做出一番事业来。毕竟，这是中国两千年以来所有读书人的志向。

东林有一句格言说得好：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国事家事事事关心。

儒家自西汉董仲舒成为朝廷显学以来，就变成一种积极入世的学问。

年轻时候的钱谦益只想一展胸中的抱负，为这个国家做出贡献。可在官场之口大染缸里打滚了多年，往日的理想已经被世事人情磨平。至于理想，还是算了吧！至于功名利禄这种东西，却是年纪越大越是热中。

眼见着往日东林故交，甚至后辈们都得到任命，重建的东南小朝廷的空缺越来越少，而自己依旧赋闲在家，老钱眼热之余，也渐渐沉没不住气了。

作为东林党的领袖，如钱谦益这种翰林院侍读学士，其实适合他的位置并不多。真说起来，大约也只有六部尚书，左右侍郎和内阁阁臣。若是去其他部门，那就是降职使用，他钱牧斋可丢不起那个人。开玩笑，翰林学士何等尊贵，依明朝官场的潜规则，点翰林之后就是储相。

如今，六部尚书和侍郎的人选已经确定，留给钱谦益的选择只有入阁一条路可走。

为了集权，太祖高皇帝定鼎南京时，不设宰相。可朱元璋发现当靠自己一个人，根本处理不了那么多政务。于是，就设置内阁选拔干练官员入阁作为皇帝的秘书结构。后来，随着内阁的作用和权力越来越大，渐渐的内阁就成为一个中枢决策机构，内阁的阁臣也变成实际上的宰相。

相比起六部尚书和左右侍郎，钱谦益要想入阁的难度更大。

钱谦益之后自己前一阵子弄出的福王七不可力已经彻底触怒了未来的皇帝，说不好自己这辈子就入仕无望了。

一想到这里，老钱心中就郁闷欲死。

尊贵了一辈子，如今却要以这种方式灰溜溜地归田园居，不甘心啊！

这一日，钱谦益一大早起床就发现枕头边上留了一摊血。他大吃一惊，又伸出手指在鼻孔里掏出不少干涸的血沫子。心中顿时明白，自己这几天是急火攻心了。

忙叫了一声：“夫人。”

听到钱谦益的叫喊，柳如端着一口小碗轻巧地走进来，有淡淡的药香从碗里飘出；“老爷你这几日心火旺盛，妾身已经看到你枕边的血了。刚去熬了一碗凉茶进来，你赶紧用些。”

钱谦益心中一暖：“夫人真是细心。”

就接过碗喝了一口，感觉凉丝丝甜腻腻的，很受用：“这凉茶熬得不错，夫人你先别说，让为夫品品……恩，有通大海、甘草、夏枯草、金银花、菊花，对了，还有鸡蛋花。”

柳如是微微一笑：“老爷你嘴真刁，连这都能吃出来。已是秋良，天干物燥，自然会虚火上升。国家的事情自然有留都诸君子在，有史宪之、高公和张总宪在，老爷你也无须担心太多。反正朝廷草创，正是用人之际，监国肯定不会忘记你的，否则，说不准真要冷了南归北官之心。所以，你还是安心调养好身子吧。毕竟是一把年纪的人了，岁月不饶人。”

“夫人这是嫌为夫年事已高，羡慕别人少年夫妻吗？”钱谦益平日间和柳如是说话很是随意，也没有那么多讲究。

柳如是唾了丈夫一口，笑道：“还东林前辈，士林楷模呢，越老越不正经了。”

看到妻子那张娇好的面容，钱谦益心中却是一动。自当年他被温体任赶出北京之后，一直在常熟老家闲局，以待复起机会。

北京城被李自成攻陷之后，钱谦益敏锐地觉察到这是自己出山的良机，就跑到了南京，游走于东林官员之间。

立福立潞闹得留都一片混乱，柳如是也跑到了南京。

按照明朝的制度，官员在任上是不能带家眷的，虽然钱谦益在籍不在职，可一旦新君登基，他肯定是要入朝视事的。因此，柳如事按道理应该留在常熟老家。可老钱前脚到南京，她没有征求丈夫的同意，后脚就跟了过来。

老夫少妻，钱谦益对柳如事非常宠溺，也就由着她。

他也知道妻子出身秦淮河，以前也不知道见识过多少达官贵人，对于富贵荣华一物只怕比自己更热心。这次她赶到南京，显然是出于对自己这次出山谋事的关心。

以前，老钱并不怎么在柳如是面前谈起朝廷的事。主要是因为自己却是没干出什么值得夸耀的成果，而且，如今东林在与拥福派的斗争中输得一塌糊涂，实在有些丢人。再说，国家大事让一个女流之辈指手画脚，传出去他老钱家就要闹出吐鸡司晨的笑话。

柳如事何等聪慧，她又是一个不甘寂寞之辈。丈夫的心思如何瞒得过她，于是，就冷笑一声，不在过问。

不过，妻凭夫贵。丈夫一直没有得到任命，她心中也是着急，正日在外头寻亲防友打探消息。

钱谦益比妻子大三十岁，平日间有让着敬着她，也懒得管。

今日他实在是心中抑郁，看到妻子，心中却突然有中想向她倾诉的*。

妻子的能量他是知道的，秦淮河出身的姑娘相识遍天下，以前所结识的都是京中的贵人。而且，当初同她一道在画舫上做清馆人的姐妹也不知道有多少嫁入豪门。

或许，夫人知道的事情比老夫更多吧？

喝完凉茶，钱谦益突然长叹一声：“夫人你这话说得却不对，什么有史宪之，高弘图还有张总宪在，老夫就无须担心了。特别是史宪之，当初心志不坚，若是一意要拥戴潞藩，而不弄出那个什么拥桂的方案，又如何能闹成这等太阿倒执的局面！如今，马瑶草把持朝政，为所欲为，我等又能如之奈何？”

柳如是心中冷笑，丈夫以前可从来不在自己面前提起朝中之事，今日突然将话题扯到这上面，显然已是彷徨无计了，问计于妇人了，早你做什么去了？

她在秦淮河出身的那群女子中地位最尊贵，嫁得最好，又自来是心高气傲的性子。当年嫁给钱谦益的时候，也不知道有多少姐妹羡慕嫉妒恨。

可如今丈夫迟迟不得朝廷任命，她也是急了。

柳如是虽然已经知道此事的前因后果，却故意笑道：“老爷你说马瑶草把

持朝政，其实也是担心过度。马士英如今也不过是兵部尚书、副都御史，仍总督凤阳，他好象还没有入阁吧。朝廷草创，监国将来要想治理好这个国家，还得靠东林诸君子。如果不出意外，内阁依旧是以史宪之、高公为首的局面，乱不了。”

“事情恰恰就出在内阁人选上，拥福派也想染指啊！”钱谦益又长叹一声：“前阵子，朝廷议公推内阁人选的时候就出了变故，被人一闹，竟让马士英入了阁，真叫人想不到啊！”

柳如是：“什么变故。”

“夫人且听我说下去。”钱谦益苦笑道：“当初百官公推内阁人选的时候本只定下三个名额，毕竟我朝只剩东南半壁江山，若是阁臣设置太多未免人浮于事。”

说着话，他就将这场朝廷的风波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明朝内阁刚起初的时候不过是一个皇帝顾问机关，一般都由六部尚书或者侍郎担任，并不是一个种官职，有点类似现代社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中顾委。

阁臣的名额也没有一定之规，少的时候设三人，一个首辅，一个次辅，一个阁员。

正常的时候则有六人，最多的时候达到八人之巨。

如今的留都朝堂上全是东林党人，虽然他们被江北四镇的大军逼得不得不接受福王登基的事实，可内心中还是不甘的。还好，公推内阁辅臣一事可以由他们说了算，因为按故例在公推这种政事上，五府都督勋臣不入班行。也就是说，朝廷选拔内阁阁臣的时候，勋贵和武官没有资格上朝。

于是，就东林官员就公推史可法为首辅、高弘图为次辅，姜曰广为阁员。

姜曰广资历不足，能够入阁确实让人意外。按说，这个位置应该给张慎言的。不过老张这人的人品非常不错，道：“老夫老了！只愿安于总宪。”他这是在发扬风格，给年轻人让路，自然引得一片称颂。

可问题就出在张慎言的高风亮节上面，如果正他入阁，加上史可法、高弘图这两个威望极高的君子，拥福派要想扳会这一局就难了。

而姜曰广实在太年轻，以前的官职又低，勋贵们听到这事之后都闹了起来。尤其是最爱当大炮的南京水军提督刘孔昭，他当即就召集集中的几个大人物集议，说：“凭什么姜曰广这个名不见经传之人能够入阁，他能入阁，我也能入阁。”

此言一出，众皆大哗。

史可法道：“本朝素无勋臣入阁之例。”

刘孔昭不服气，勃然道：“即我不可，马瑶草有何不可！不行，内阁还得增加人手，得把马瑶草也加进去。”语中颇有威胁之意。

他这一句话说到了要害，是啊，你们这些人都是咱们的手下败将了，还牛个屁，合辙咱们忙了半天，最后叫你们来捞了便宜。你们想找麻烦，好，咱们最不怕的就是麻烦。

被他一通威胁，众东林大臣默然。马士英作为原来的地方高级官员，不过系以定策骤升兵部尚书，资历尚浅，本是没有资格入阁的。但他手握重兵，挟诸镇而左右朝政，大家对他不得不有所顾忌。真矛盾激化，江北四镇

大军一入留都，在座这群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又能奈何？

最后，没有办法，东林只能妥协了，又补了马士英入阁。既然内阁扩编，东林又让王铎入了内阁，希图在内阁上占绝对的人数优势。

如今内阁的情形是史可法为首辅，马士英出任次辅一职，高弘图、王铎、姜曰广为阁员，大明朝的新内阁架子总算是搭起来了。

当然，拥福派为了推马士英入阁，也不是没有牺牲的。真说起朝堂之争，他们的斗争经验比起东林而言还差一个等级。东林在勉强同意让马士英入阁的同时还附件了一个条件——让张慎言出任吏部尚书，将官员的任免权拿了过去。

拥福派为了能够在未来的内阁中占有一席之地，只能捏着鼻子认了，政治说到底除了是斗争的艺术，必要的时候还需妥协。

问题是，公推内阁闹出偌大风波，却没有他钱谦益什么事。

在此之前，老钱也四下活动，可最后，却没有一人在朝堂上提起他的名字，这怎不叫钱谦益心急如焚。

……

听丈夫在自己面前将此事说得详细，又很坦诚起暴露出他急想重归政治核心的意愿，柳如是先前对他还颇有不快，怪他凡事都不肯说给自己听。现在，却已经完全谅解了他，又开始为丈夫的前程担心起来。

柳如是其实也是一个虚荣女子，平日间，也和姐妹们多有攀比，钱谦益郁郁不得志，她比自家老爷更操心。

想了想，柳如是也没有什么好法子，只得安慰丈夫：“老爷也不用太担心，北京陷落之后，那么多官员南归，朝廷总不可能不管不顾吧，到时候，说不定会有安排。福藩监国，正要稳定人心，别说老爷你是在籍官员，即便是从前牵涉进逆案的剥了籍的，大约也是会给恩旨的。”

“夫人你说的事其实也指望不上了。”钱谦益苦涩地说：“内阁人选既定，朝廷自然会议论起废一事。毕竟，这么多南下官员需要安置。毕竟都是东林一脉，自然要都看顾到了。可人实在太多，各部院都是人满为患，挤得厉害。说难听点，一张公案后坐上三四个大人也是常事。皇城之中，正四品以上官比小吏还多。一个书办服侍四五个大爷都忙不过来了。”

柳如是咯咯一笑：“老爷，妾身倒是听过一个民谣：长官多如羊，小吏贱似狗，东南财富尽入马士英手。想必说得就是这事。”

“谁说不是呢，可恼这么多人都有安置，偏偏没有人想起老夫。”钱谦益满面失落：“怪得怪老夫当初见人说七不可立，触怒了监国。东林用老夫是说得好好的，现在却怕得罪未来的天子，故意看不到某了。当真是人情凉薄啊！”

说到这里，他气恼地在桌上拍了一巴掌：“东林都是一群势力之辈，老夫被他们骗得狠了，此仇不报非君子。”

“报仇？老爷又能怎么报复，难不成还转透马瑶草门下，没得低了身段，惹人笑话？”柳如是忍不住又开始挖苦起丈夫来。

“你……夫人又何必说这种话，为夫我如今已是心乱如麻，你就别埋汰我了。”

第855章柳如是 的提问

此刻钱谦益的心情除了抑郁，确实只能用心乱如麻四字来形容。

他少年得意，十七岁就成了苏州府生员，并在二十九岁时就中了进士，还是当年会试一甲第三，也就是探花郎。

中了探花之后授翰林院编修，这一时间的他名声极大，无论怎么看，只等翰林学习期一满，就要大用。按照正常情况，怎么也能做个部院主事或者郎中，观政几年，就可以大用了。无论是从年纪还是才干看，老钱一入仕就是奔着入阁去了。

可惜就在钱谦益点了翰林这一年，他的父亲去世了，只能辞职回乡丁忧，守孝三年。

三年期满，等钱谦益重新回到政坛，宦途还算顺利。天启元年的时候，他出任浙江主考官，转右春坊中允，参与修《神宗实录》。同年，浙江发生了科场舞弊案，受到牵连遭到罚俸的处分。因为牵涉进这桩案子，老钱只能黯然辞职，回到老家常熟。

在天启四年他再度复出，以詹事府少詹事的头衔从事编纂《实录》的工作，因为与东林人士高攀龙、杨涟、左光斗等人交往密切，被“阉党”列入黑名单之中。阉党骨干分子王绍徽根据魏忠贤的授意炮制《东林点将录》，仿照《水浒》一百零八将的名号，把东林人士一百零八人编入黑名单，为首的是“开山元帅托塔天王南京户部尚李三才”及“天魁星及时雨大学士叶向高”，钱谦益也名列其中：“天巧星浪子左春坊左谕德钱谦益”。

在一场“阉党”发动的整肃异己的政治风潮中，钱谦益革职回乡。崇祯元年，崇祯皇帝打击魏忠贤及其“阉党”，发动了持续两年的清查“阉党”逆案的运动，为东林人士平反昭雪。钱谦益官复原职之后，很快升任礼部侍郎。

钱谦益之前的经历真可谓是三起三落，坎坷无比，这个时候的他好不容易重回中央决策核心，加上年纪已大，自然要摩拳擦掌大干一场，以泻这些年的憋屈。

大约是老钱这些年不断碰到事被免职，虽然倒霉透顶，可名望却是养得极高，竟有东林领袖的架势。

正好，朝廷的内阁人事有变动，实际上，崇祯一朝内阁的阁老们如走马灯一样换个不停，只要你稍微一点名望和才干，基本都会列入皇帝的考察名单之后。

钱谦益的名字被列入增补内阁成员之中，而同他争夺这一名额的则是温体仁。

老实说，无论比智谋还是比手段，老钱都不是人家的对手。

于是，温体仁就以天启元年的科场舞弊案钱谦益的问题还未搞清，又说，这种德行有亏之人如何能入阁为相，让钱谦益下不来台。

崇祯皇帝也懒得去调查当年的科场舞弊案究竟是怎么回事，反正本就疑罪从有的原则，既然你钱谦益有嫌疑，朕是绝对不可能用的。就给了钱谦益一个革职处分，让他滚回家去养老。

温体仁搞掉钱谦益以后顺利地进入内阁，以后又升任内阁首辅。

钱谦益再次给朝廷革职，声望更盛，到后来简直就是一代文宗，东林祭酒了。

这引起了温体仁的忌憚，生怕他将来东山再起，这钱牧斋简直就是个不死小强，下台这么多次，次次都能重回中央决策中枢，鬼知道他什么时候又重新做上高官，来寻我的不自在。

本着要么不做，要做就做绝的原则，温体仁

于崇祯十年指使常熟人张汉儒诬告钱谦益五十八条罪状，把乡居八年的钱谦益逮捕入狱，钱谦益在狱中上疏申冤；并且通过亲朋好友为之多方奔走，事情终于有了转机。

钱谦益名声大，有钱，又舍得花钱，就走通了司礼监太监曹化淳的路子，插手清查此案，最后下了个结论：“纯系温体仁陷害无辜。”上奏天子之后，崇祯皇帝才下令释放了钱谦益。

不过，还是本着当年科举弊案疑罪从有的原则，崇祯也没有恢复钱谦益的官职，让他继续在常熟养老。

如今朝廷草创，乃是钱谦益等待已久的机会。在他看来，以自己的名望和资历，怎么着也该入阁了，这也是他以前为东林东奔西走，为潞王能够继位的缘故。

可结果却是东林为了避免触怒未来的天子和马士英他们，以免引起强烈的反弹，把他给抛弃了。

等了这么多年，钱谦益在老家赋闲得都快身上长霉了，如今却等到这么个结果，如何不让他心中着恼着急，上火：“你……夫人又何必说这种话，为夫我如今已是心乱如麻，你就别埋汰我了。”

柳如是：“也是，这么多人都得以起废，独独少了老爷一人，确实奇怪。对了，妾身听说这次议废立，同老爷一样另有一人也没能起复。”

“哦，夫人说的是阮大铖阮圆海呀！”钱谦益心中雪亮，柳如是虽然装出问自己的模样，其实朝堂里的事情，她却是一清二楚的：“这事说起来还有一番原委。”

当下，他又将此事从头到尾同妻子说了一遍。

原来，百官在朝堂上议起废的时候，东林党人又推出了故左都御史刘宗周、故刑部尚书徐石麒。刘宗周、徐石麒则于崇祯十五年因疏救姜埰、熊开元同遭革职。这二人东林党的元老重臣，如果能够入朝为官，东林党的势力将进一步壮大。

这下子又惹恼了喜欢放大炮的刘孔昭，既然你们东林不住往朝廷里塞人，咱也不能客气。

于是，刘孔昭就推荐了阮大铖，叫嚷道：“故太常少卿阮大铖才高知兵，堪任少司马。”所谓少司马，就是兵部侍郎。

有他率先发言，拥福派官员同声赞同。

兵部侍郎的职位何等要紧，那可是直接掌握兵权的。

东林自然不肯答应，史可法道：“此为先帝钦定逆案，勿庸再言！”当年阮大铖依附于魏忠贤，与霍维华、杨维垣、倪文焕结为死友，制作《百官图》，通过倪文焕送达魏忠贤手中。同东林仇深如海。后来，崇祯皇帝登基之后打击阉党，定逆案，阮大铖被判徒刑，准自赎为民。

如今的阮大成就是一个刑满释放的囚徒，连官籍都没有，如何能够做副部级高官？

刘孔昭不悦，大闹朝堂之后才悻悻拂袖而去。

……

听完钱谦益的话，柳如是突然冷笑一声：“留都的君子们都说拥福派是小人、奸佞，可人家小人、奸佞还知道要以官职酬功。偏偏这些君子们使完人之后，见老爷没有可用价值，又怕沾染上晦气，弃之如敝履，没得叫人齿冷。”

钱谦益见柳如是对东林不满，正色道：“夫人不必这般说，朝中诸公也有不便之处，要顾全大局，老夫也能理解。”

“老爷真是高风亮节啊，还真将妾身说成小人了。”柳如是突然懒洋洋地说：“惟小人与女子为难养也，妾身是女子，没有那些见识，自然喜欢乱说话。依我一个妇人只见来看，即便别人没有将老爷当人看，老爷也不必对他们客气。依我看来，老爷你要入阁也不是什么难事。”

“不是难事？”钱谦益精神大振，目光中满是渴求。

柳如是：“如今，马士英入阁之后，内有勋贵拥戴，又有从龙首功，未来天子的信任。外结强藩，只怕已是一手遮天了。妾身听人说，马瑶草已经上疏监国，要改内阁首辅独揽票拟大权这个规矩。”

“有这事。”钱谦益点点头：“马士英上疏建议以后内阁的票拟归次辅负责，首辅则最后决断。”

柳如是：“将来，只怕内阁中的史宪之和高弘图都是摆设了。老爷，你说，如果马次辅一意要推你入阁呢？谁反对，谁同意，又有谁能反对？”

如同一道电流通过身体，钱谦益浑身的鸡皮疙瘩都暴了起来：“怎么可能，怎么可能，马瑶草与我是敌非友，他怎么可能推我入阁为相？”

柳如事，还是那副似笑非笑的样子：“老爷，妾身只是个假设。假设那马次辅要推荐你入阁，老爷你就真的能入阁吗？”

“夫人说笑了……不过，如今那样，以马瑶草的权势，以及囤在留都城外的四镇骄兵悍将，确实没有人敢反对。”钱谦益道。

第856章柳如是假设

说完话，钱谦益警惕地看了柳如是一眼，接着道：“夫人断不可做如此之想，且不说老夫得罪监国极甚，马瑶草断无在君前推举我的道理，即便如此，老夫以后还如何面对世人悠悠众口。”

开玩笑，堂堂东林领袖却叛出门庭投奔马士英，以后他老钱还不被人给当成小人骂死，还有什么脸面见人？

“老爷是正人君子，自然不会这么做。”柳如是淡淡一笑，直了直身体：“老爷，妾身只不过是和你做个假设，权当是闺房私语罢了。你说，如何才能让马士英放下门户之见，推荐老爷入阁，又如何让监国与你尽弃前嫌？”

钱谦益想了想，道：“那好，权是和夫人说笑而已。监国那里倒是不用担心，福藩能够得继大宝全凭马、孙、卢三人。实际上，因为福藩得国不正，将来治国，手头可用之人并不多。所能依靠的大约也只有马瑶草一人而已，所以，马士英若是推荐老夫，监国肯定会准的。”

柳如是附和道：“老爷说得是，而且，以老爷的人望和才干，若是能入阁辅政，监国应该喜出望外才是。所谓的七不可立，不过是冒辟疆弄出来的，福藩就算要恨，也得先恨冒襄而不是老爷你。”

她话锋一转：“那么，如何让马瑶草向未来的天子推荐老爷呢，妾身估计老爷你大概也想不出法子吧？”

钱谦益：“也是没有法子。”他的身份和名望高过马士英，退一万步说，就算要投靠，也得讲究技巧，怎么着也不能失了身份和体统。若是就这么像普通人一样凑上去讨好，别说他的心理关过不了，老马也会小看他，自尊心受不了。

柳如是突然不提这岔，问：“对了老爷，你说拥福派那群大人怎么一意要推阮大铖出任兵部侍郎，除了要保持朝中实权之外，难道就没有其他原因？”

“夫人这就是明知故问了。”钱谦益道：“你又不是不知道阮大铖和马瑶草的私交极好，若非阮圆海当年的推荐，马士英能有今日的风光？如今，拥福派中，卢九德是中官，孙元又在外带兵，朝中自然以马瑶草为首。他们推荐阮大铖，这是在讨他的好呀！”

说起阮大铖和马士英的私人交情，这其中还有一段故事。

阮大铖和马士英，这二人都是万历四十四年中进士的，乃是同年。明朝官员都是读书科举出身，最讲究的就是同门、同学、同年关系。一旦出仕，彼此同气连枝，守望相助。

在中近世之后，马士英授南京户部主事，崇祯五年以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出任宣府巡抚，因失职被免职，流寓南京。这个时候，阮大铖在遭到《留都防乱公揭》声讨以后，也流落南京。二人朝夕相处，关系更为密切。

后来，前内阁辅臣周延儒遭温体仁排挤而下野，一直耿耿于怀，意欲东山再起，再显一番身手。他的门生复社领袖张溥，早就对内阁首辅温体仁及其党羽蔡奕琛、薛国观迫害东南复社众人愤恨不已。

复社成员礼部员外郎吴昌时写信给张溥，劝他怂恿周延儒复出。

于是庶张溥与员外郎吴昌时为之经营，冯铨、侯恂与阮大铖等人筹集白银六万两，作为买通路子的活动经费，终于使得周延儒于崇祯十四年九月以

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头衔出任内阁首辅，挤掉了温体任。

由于阮大铖在周延儒复出中出钱出力，所立功劳甚大。于是，他便向周延儒讨官，以洗刷自己的逆案耻辱。

周延儒感到为难，对他说：“我此行谬为东林所推，你名在逆案，可以吗？”

阮大铖沉吟良久，也知道自己当年依附魏忠贤名声实在太臭，若是要重回政坛，只怕要引起百官的强烈反对。不得已收回请求，转而推荐马士英。

周延儒表示同意。于是马士英就在崇祯十五年六月以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出任凤阳总督。

可以说，没有他阮大铖，马士英如今只怕还在老家贵阳养老，又如何能做到内阁赐辅的宝座上？

柳如是也点点头：“确实是拥福派的人在讨好马士英，不过，马瑶草和阮圆海私交甚笃，只怕他心中也在琢磨想怎么让阮大铖复起吧。老爷，妾身假设，如果你能想个法子让阮大铖名正言顺地出任少司马一职，作为交换条件，马士英想必会竭力推荐你入阁为相吧？”

“如果真如此，马瑶草想必会很满意的。”钱谦益突然发现柳如是的嘴角带着一丝笑容，心中顿时大震：难道老夫真要同马士英合作吗，如果这样，岂不要成为世人所不齿的小人？可是……史可法、高弘图、姜曰广他们实在可恶，用着老夫的时候一口一个“牧老”地敬着。可一旦风头不妙，又怕激怒了未来的天子，为了他们口中所谓的大局，在起废一事上，却将老夫彻底牺牲掉了。他们对老夫如此薄情寡义，老爷又何必……不不不，这事老夫不能做？

妻子刚才这个假设就如同有一个魔鬼在心中诱惑着他，想起如果自己入阁为相的那番风景。一时间，钱谦益竟是呆住了，喃喃道：“此事不好办，不好办，就算老夫有心凑到马士英那里去，甚至写一份奏疏推荐阮圆海，只怕人家也未必领情，说不准，马阮二人还要怀疑老夫别有所图。两头不讨好，徒增笑尔。”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丫鬟走了进来，“夫人。”

柳如是：“什么事？”

丫鬟：“冒辟疆冒老爷家的董夫人过来了，说是听闻夫人现人在南京，过来叙旧。”

“冒辟疆的董夫人，是小宛来了，快快快，快请她进来。”等丫鬟出去，柳如是一笑，对钱谦益笑道：“说曹操，曹操就到。先前妾身刚和老爷说到冒襄，他的夫人就过来了。真是天助老爷了！”

“此话怎讲，老夫有些不明白。”

柳如是：“听说小宛这一阵子遇到些事儿，这且不说了。她今日来访，正好碰到我和老爷说起朝中大事，倒是极巧。老爷说就算你上疏推荐阮圆海，人家未必领情吗？那好，咱们就找一个人出面，叫他和马士英不能不领这个情。”

“遇到了些事，不就是被孙太初派人捉了去了，在宁乡军老营里住了一段日子而已，又有什么大不了的。”钱谦益说到这里，忍不住恶意地笑了笑。董小宛的以前同他也熟，对于她的美貌，老钱可是非常清楚的。

钱谦益这人年纪虽大，却是风月场上的老手，在秦淮河上名气极大。想

当年，李香君能够嫁给侯方域，其中还有他的撮合之功。

冒襄献上福藩“七不可立”的条陈之后，有揭破了卢九德联络江北诸镇的阴谋，并被东林寄以厚望派去扬州。他老钱在感叹后生可畏的同时，难免有些嫉妒。

后来，孙元将江北诸镇子打得溃不成军，把整个局面给翻了过来。

冒襄也灰头土脸地逃回留都，江北之事彻底搞砸了，他自然没有脸面再回到史可法那里去。而这次朝廷安置相关官员，充实进留都各部院，冒辟疆自然被所有人给遗忘了。

按说，钱谦益和冒襄应该同病相怜才对。可老钱现在一想起这人就气不打一处来，如果没有他上的“七不可立”，自然前阵子也不可能在城中四下散布福王的谣言。若非如此，以老钱的资历和声望，说不好现在已经入阁了。

自己现在之所以这么倒霉，都怪这个冒辟疆。

活该他小妾被孙元给捉了，孙总兵血气方刚，又是个野人，自然不懂得怜香惜玉。董小宛落到他手头，却不知道会被蹂躏成什么模样。

冒襄堂堂复社四公子之一，如同帽子上绿油油一片，只怕以后也没有脸面见人了。

实际上，这阵子冒辟疆就深居简初，推了一切应酬。

柳如是眼波一转：“老爷你想什么，别满肚子不干净的东西。”

“夫人误会了，老夫怎么可能想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钱谦益有点尴尬，话还没有说完，心中突然一动，忍不住低呼：“你的意思是……孙太初……”

柳如是：“只是一个想法，还没有什么计划，待我先去见见小宛妹子，从她口中套套话儿再做定论。”

她吸了一口气：“方才只是假设，妾身最后只想问问老爷，这个阁老你究竟想不想做？若真有这个心思，妾身自会为老爷在外奔走。”

钱谦益以手抚须弗然不悦：“若是让老夫改换门庭，与东林诸君改弦易辙，却是不可能的，老夫背不了那个骂名。不过……夫人如果能够有其他法子，倒不妨试试。”

柳如是有些无奈地摆了摆头，自己的丈夫自己清楚，年纪越大对于功名权势却比以往更热中。或许是这些年他实在太坎坷了，对于重新出山当真是如饥似渴了。

如今的他，还是当初那个风度翩翩的君子，大名士吗？

哎，罢，若说起对于功名权势的渴望，我也不比老爷弱多少。

这次，就算不为老爷，为我自己，也要将这口气给争回来。妾身最后只想问问老爷，这个阁老你究竟想不想做？若真有这个心思，妾身自会为老爷在外奔走。”

钱谦益以手抚须弗然不悦：“若是让老夫改换门庭，与东林诸君改弦易辙，却是不可能的，老夫背不了那个骂名。不过……夫人如果能够有其他法子，倒不妨试试。”

柳如是有些无奈地摆了摆头，自己的丈夫自己清楚，年纪越大对于功名权势却比以往更热中。或许是这些年他实在太坎坷了，对于重新出山当真是如饥似渴了。

如今的他，还是当初那个风度翩翩的君子，大名士吗？

哎，罢，若说起对于功名权势的渴望，我也不比老爷弱多少。
这次，就算不为老爷，为我自己，也要将这口气给争回来。

第857章家暴

等到柳如是出去见董小宛，钱谦益独自一人坐在书房里琢磨着妻子刚的话。

确实，如果能个走通孙元这条路，有他引荐，确实比单纯地讨好马士英效果好得多。就算是老马对自己再不屑，有孙元的面子在，他也不能不引起重视。

钱谦益不得不承认，柳如是看问题，有的时候比自己更深。

要想走通孙元的路子，其实也不是没有办法。听人说，孙元这人非常爱钱，和马士英有得一比。想当年，孙元为了讨债，不惜和马瑶草翻脸，成天派人去兵部和马宅堵人，逼得马士英逃出了南京。

那么，给孙元送些银子过去如何？

很快钱谦益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倒不是孙元不肯收他的钱。实在是孙元这人实在太有钱了，若是银子太少，人家根本不会放在眼里。毕竟孙元乃是扬州镇的总兵官，如今大半个扬州府都是他的管辖地，夏秋两税都是他的合法收入。如此计算下来，孙元每年至少有好几十万两银子的入项。说难听点，十万两以下的白银，人家理都不会理。

可如果太多，他钱谦益又拿不出来。想当年，未来让周延儒东山再起，他四下奔走几月，才凑了六万两。

没有实在的好处，孙太初会帮自己这个忙吗？

而夫人又能想出什么办法呢？

一想到这里，钱谦益就心如火烧，在书房里走来走去。

须臾，他实在是忍耐不住，索性走进后院，决定自己亲自和董小宛见上一面。

刚走进后院的月门，就听到对面那间精舍中传来女子的笑声，正是董小宛。

董小宛嫁给冒襄尚在钱谦益和柳如是成亲之前，已经过去不少年了。又或者是年纪大，记性不太好，她的样貌在钱谦益心中已经有些模糊。更何况，女大十八边，当年的她不过是一个小姑娘，如今已成入妇，却不知道变成什么模样。

声音还是那声音，一直没有变。

钱谦益突然想起多年前和朋友们在秦淮河上，吹着河风，在灯光桨影中与董小宛诗酒唱和时的情形，心中突然有些感叹，又大为高兴，感觉就好像是故友重逢一般。

所以，他就轻轻咳嗽了一声，然后进了精舍。

董小宛正和柳如是坐在椅子上说话，手中正端着一盏宋时汝窑荷叶茶碗。屋中燃着一口红泥小火炉，上面放着一口锡壶，壶嘴有白气汩汩冒出。

不用问，董小宛正在为柳如是烹茶。

想当年，她的一手茶艺就让人极为叹服。只可惜后来嫁到了冒家，从此，小宛的茶艺也只有冒辟疆一人受用了。

董小宛今日穿周着一件葱绿色衫子，外面套着宝蓝色云锦褙子，既有年轻女子的娇嫩，也有成熟妇人的妩媚。

钱谦益原本以为她落到孙元那匹夫手头会被折磨得不成人形，可现在一

看，董小宛比之前更加艳丽，就如同清晨那沾了露水的百合花。

见钱谦益进来，董小宛忙放下手中的茶盏，起身一福：“姐夫。”

秦淮河房出身的女子都以姐妹相称，柳如是年纪大过董小宛。

这一站起来，钱谦益顿时眼睛一亮。却见，如今的她比起当年来皮肤更是白皙，身段也出落得更更是窈窕。如同单看脸蛋，董小宛的相貌在秦淮河上也不过是中上之姿。可整个地看起来，却被有一种让人呼吸不畅的风致。

钱谦益心中奇怪，暗道：听坊间人说，董小宛被孙元派人假扮倭寇劫了之后，受尽****，已然脱形。可看她今日模样，倒像是承受雨露，阴阳交泰和谐，却是怪了。难道坊间传言不实……

正迷糊中，柳如是略带不满的声音传来：“老爷，小宛在向你行礼呢？”

钱谦益倒是有些对自己刚才的呆滞情形不好意思起来，他本是风月场的高手，对于女色一物也能把持得住。可今天因为心中有事，一时忘形，倒显得像是一个登徒子，没得叫董小宛笑话。

“小娘子不必多礼。”钱谦益笑了笑，面皮微红：“你和拙荆也是多年未见了，真是世事如云烟啊！”

柳如是看到丈夫口舌笨拙的样子，嘴角带着一丝嘲讽。自家丈夫倒不是那种好色之徒，这么急跑过来也不会是为了看董小宛，而是着紧他的阁老一职。

自家丈夫口中说不肯投到马士英阵营，倒不是他品德有多高洁，关键是对方没有开出任何价码。如今看到一丝希望，就按捺不住了。

她咯咯一笑：“好了，咱们认识多年了，也不用这么多客套。老爷，我们姐妹好不容易在南京见着面，正要有知心话而要说，你就别在这里打搅好不好？毕竟都是嫁着他人妇，小宛妹妹也不能在外面呆太久。”

“是是是。”钱谦益连连点头，“你们姐妹聚在一起，也不容易。我这就叫人准备酒食，小宛无论如何也的多勾留些工夫，吃过晚饭再走。”

柳如是又是一笑：“老爷说得倒是简单，留小宛吃饭，还晚间才送回去，只怕冒辟疆的醋坛子就要打翻了，到时候跑上门来，彼此反弄得不美。”

钱谦益有些不自在，笑道：“那老夫就不强留小娘子了，你们自在这里说话，我那里还有些杂务，失陪。”

说着话，就快步离开，自回书房去等着。

看到钱谦益被柳如是疏落，董小宛忍不住扑哧一笑，低声对柳如是调侃道：“姐夫真是个好脾气，想当年牧老也是个风流人物。可几年不到，却被姐姐整治得俯首贴耳，却不知道姐姐使的什么手段？”

柳如是端起一枚茶碗饮了一口，笑道：“夫妻之间，相敬相爱，谈不上谁整治谁，男人嘛，怎么着也比咱们女子性急些。正到他发时，你得将自己的那一颗心稳下来了。即便心中再恼，也不可同他争执，索性就别理睬。晾他三五日，让他近不得你身，自然会来陪小心。”

柳如是又接着说：“前些日子姐姐我看过一本书，说得就是惧内的事儿，却有几分道理。”

董小宛有些吃惊：“这种事儿也写成书了？”

“怎么就不能写了。”柳如是正色道：“那本书上说，男人怕老婆大凡有三个原因，一是妻子出身尊贵，丈夫不得不畏；二是妻子贤德，丈夫不得不敬；三则是，老夫少妻，丈夫怜妻年幼。”

董小宛开玩笑道：“姐姐应该是第三种，姐夫对你怜之惜之。”

柳如是又喝了一口茶水，赞道：“妹妹的茶艺越发高明，同样的茶叶同样的泉水，可经妹的手，滋味却大不相同。”

董小宛给柳如是茶壶里续了点水：“茶艺一物说起来其实也简单，同烹制菜肴一样，讲究的是火候。泡茶的时候，第一开得用大滚之水，将茶叶完全舒展开来，这就是一沸；待加第二次水的时候，水就不能那么烫，只待水中有螃蟹目大小的气泡腾起就能用了，此谓二沸。至于再以后，则连气泡都不能有，茶壶也不能放火炉上加热，否则就会将水中的东西煮出来，影响口味。你看，天天烧水的壶里不就结着一层石垢吗？那物是断然不能入口的。”

柳如是：“道理虽然说起来简单，可要想掌握火候却不是一日之功。姐姐我是老夫少妻，丈夫怜我年纪小，日常也让我几分。说起来，妹妹少年夫妻，却是人见人羡的神仙眷属。却不知道姐夫现在对你可好？”

董小宛正兴致勃勃地同柳如是谈论茶道，冷不防被她问上这么一句，顿时愣住了。

她面上突然带着一丝伤感，将头低了下去，只用手把玩着那枚宋代茶盏。手指微微颤抖，有一点茶液滴落到几上。

柳如是有备而来，董小宛着微妙的表情变化自然一丝不差地落到她眼中，顿时来了精神：“怎么，辟疆对妹妹你不好吗？”

董小宛不说话，只微微地摆了摆头，目光落到茶水上面那片孤苦飘零的茶叶上，似是呆滞。

柳如是故意咯咯一笑：“想来定是那冒辟疆没理，欺负妹妹。我说妹子，你也别担心。男人嘛，不就是那么回事。夫妻琴瑟和鸣其实就是一个战场，你若不降了他，就是他降了你。妹妹以前也是个极聪慧之人，难道就想不出手段来？要不，姐姐我教你几个法子，你一旦使了，管叫冒辟疆同我家汉子一样对你服服帖贴。”

“服服帖贴？”董小宛突然凄凉一笑：“我可没有姐姐那样的福气，上头没有大娘，家中只你一人说了算？说到底子，妹妹我在冒家也不过是一个小妾，地位比丫鬟高不了多少？”

“怎么了？”柳如是见她如此神情，忙问。

大约是这段时间自己所遭受的屈辱急需向人倾诉，董小宛眼泪落了下来，手中的茶碗也掉到几上，然后伸手去擦了自己的眼睛。

柳如是眼尖，见董小宛右手手腕后面有一团淤青，就猛地抓住她的手，将袖子一扯。

眼前的情形叫柳如是大吃一惊，却见，董小宛的右臂上全是纵横交错的鞭痕，当真是触目惊心：“谁打了……是妹夫？”

董小宛闭上眼睛，微微点了点头，泪水再控制不住如泉水般涌了出来。你一旦使了，管叫冒辟疆同我家汉子一样对你服服帖贴。”

“服服帖贴？”董小宛突然凄凉一笑：“我可没有姐姐那样的福气，上头没有大娘，家中只你一人说了算？说到底子，妹妹我在冒家也不过是一个小妾，地位比丫鬟高不了多少？”

“怎么了？”柳如是见她如此神情，忙问。

大约是这段时间自己所遭受的屈辱急需向人倾诉，董小宛眼泪落了下来，手中的茶碗也掉到几上，然后伸手去擦了自己的眼睛。

柳如是眼尖，见董小宛右手手腕后面有一团淤青，就猛地抓住她的手，将袖子一扯。

眼前的情形叫柳如是大吃一惊，却见，董小宛的右臂上全是纵横交错的鞭痕，当真是触目惊心：“谁打了……是妹夫？”

董小宛闭上眼睛，微微点了点头，泪水再控制不住如泉水般涌了出来。

第858章珠胎暗结

“只手上……身上呢，也是一样？”柳如是接着问，又忙递过去一张手帕。作为秦淮河房出身的女子，她们从小就被人像公主一样养着。待到长大，所见的都是风流雅士。别人对她们也是诸多呵护，又什么时候吃过这样苦？

看到董小宛那条白藕似的手臂被人打得没有一寸好地方，柳如是才认识到这个世界的残酷，寒毛都竖了起来。

“身上么……不也是一样……”董小宛接过，擦了擦眼睛，面容突然变得麻木，“命该如何，我也没有什么好怨的，是我不对，我不对……”

“可是因为妹妹失陷在孙元手头那事？”董小宛被冒辟疆打成这样，显然是因为她落到孙元手中，贞洁不保一事。本来这是董小宛心中的一道伤疤，也不好说的。可柳如是心中想着丈夫的前程，心中虽然有些怜惜，可依旧问出这一句话来。

董小宛没有说话，只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火炉里的烧红的木炭出神。

这可是她心中最大的隐痛，且又是如此羞人，即便在柳如是面前也是说不出口的。

“妹妹，妹妹。”

突然，董小宛“哇”一声，身体一俯，就将一口清水吐了出来。

柳如是忙端了口痰盂过来，她是何等的聪明，立即就忍不住低呼了一声：“妹妹这是害喜了？”

董小宛身子一颤，眼泪有沁了出来。

柳如是咯咯一笑：“这可是喜事啊，妹妹你哭什么。你嫁给妹夫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子嗣。这次若是诞下一男半女，在家中也能说得上话了。这个冒辟疆也实在不象话，妹妹你有孕在身，他还下得去手？”

董小宛：“姐姐你不要再说了，辟疆心中苦，我也是知道，知道的……”

“好好好，既然妹妹你不想说，我也不问了。”柳如是心中冷笑，还是不肯放过：“妹妹是什么时候怀上孩儿的？”

董小宛刚才哭了半天，眼睛已经红了，低头道：“也就是十来天前发现没有来月信，这几日呕得凶，害起喜来。”

“哦，原来刚怀上没有一个月。听人说，这怀了孩儿，头三个月最是要紧。因为胎尚未坐稳，须防备动了胎气……啊，不是妹夫的……”柳如是吃惊地瞪大了眼睛，故意抽了一口大气。心中却是冷笑：小宛怀孕不过一个月，一个月前你可是做了人家俘虏的，嘿嘿，这孩子的来历还真有些意思啊，说不定就是我家相公重新出山的契机。

董小宛没有回答，但一张脸却变得煞白。

柳如是也不需要她回答了，只装出关切的样子低声问：“妹子，原来妹夫是因为这事殴打你。对于这个孩子，你又是如何打算的？”

她不问还好，一问，董小宛再也控制不住，肩头不住抽动：“妹妹发现身子不妥，也找过郎中，想开个方子将孩子药下来。”

“啊，妹妹不可！”柳如是惊道：“这种虎狼药岂是能够乱吃的，若是一个不好，孩子是下来了，说不好妹子这条性命也保不住。在以往，咱们秦淮河上的姑娘因为吃药吃死人的事情还少吗？”

董小宛：“事到如今，妹妹我已是生无可恋，就算是死了又如何？”

“妹妹青春年少，今后的好日子还长，怎么能够说这样的话？对了，你吃药没？”

董小宛摇了摇头：“妹妹我寻的是南京城中名医白书青白郎中。”

“那人我听说过，医术非常了得。”

董小宛：“白郎中一摸我的脉，就说有喜了。可一听说要用药将孩子打下来，白郎中就发作了，将妹妹我痛骂了一顿赶了出去。”

“白郎中说什么说？”柳如是好奇地问。

董小宛凄然道：“白郎中说要药下不成形的孩子不过是举手之劳，不过，他说我的身子气血比常人要亏欠些，也就是说身子比一般人要冷，若是想要一个孩子，却是千难万难。这次好不容易怀上了，已属不易。如果我想没有后嗣，终生孤苦，尽管吃药好了。然后，他就恼了，将我赶出门去，说是以后再不给我开方子。”

“这个白郎中倒是有一颗菩萨心肠。”柳如是赞了一声，劝道：“妹子，白郎中的话你可得听啊！这次你能够珠胎暗结，那已经是老天可怜，我可不希望看到你绝后，就这么凄凉地过一辈子。无论如何，还是得想法子把他给生下来。”

“生下来……怎么生下来？将来我又该怎么面对辟疆，面对孩子？”董小宛是彻底地彷徨无计了？

“孩子的爹爹是谁，难道你自己也不知道？”柳如是给董小宛的伤口上撒了一把盐：“听说妹妹被宁乡军俘虏，过了一阵子才送去孙元那里，想必吃了不少苦。”

这话的意思很恶毒，一般来说，妇人落到乱军之中，那是比死还艰难还可怕的遭遇。日夜行淫不说，还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军汉的手。

“却是……却是知道的……”董小宛羞得将头低了下去，眼泪不住滴落：“宁乡军军纪严明，军中不能有妇人，否则就是死罪。我被扬州镇手下倭奴俘虏之后，他们对我倒是规矩。”

“明白了……啊，难道是孙元的种？”柳如是心头大震，然后又是一阵狂喜：“军中夹带妇人就是死罪，素闻宁乡军军纪如山，任何人若是犯了，都没有人情可讲，除非是孙总兵官？妹妹，究竟是不是孙元……想来，以妹妹的国色天香，孙太初一定是我见尤怜，自然要爱若珍宝的。”

说着话，柳如是笑道：“孙太初，人杰也！留都士绅都说，孙太初之于马士英就如戚继光之于张居正，胡宗宪之于严分宜。欲取马瑶草，先取孙太初。至于妹夫，复社四公子之一，江南士林大名鼎鼎的风流才子。冒辟疆之所以集三镇之军攻打孙太初，想必就是为了妹妹你。”

“啧啧，如此两个一等一的人物为妹妹你兴师动众，当真是千古佳话。人生如此，夫复何求，真叫人羡慕啊！”柳如是心中确实是羡慕嫉妒恨了。经过这一场风波，只怕将来人们一提起秦淮八艳，董小宛就要排在第一名，却将其他人都压了下去。

“姐姐你又何必挖苦于我。”董小宛心中气苦：“妹妹心中已经苦，若姐姐再调笑，我只能告辞了。”

说罢就要起身，慌得柳如是急忙将她抱住，细心抚慰了半天，才让董小宛平静下去。

董小宛有些凄凉：“姐姐羡慕妹子，可我心中的苦又有谁能知道。确实，表面上看起来，江北战事好象因我而起。可最后又如何，辟疆兵败，逃回江南，心情抑郁。而孙元大获全胜之后，却将我释放回家。其实，在他们心目中，功名权势才是放在第一桩的。至于一个女子，又算得了什么？妹子我这次回南京，除了身败名裂和怀了一个孽帐之外，什么也没得到。反让相公沦为世人笑柄，又有什么可羡慕的？”

“你被孙太初给放了，他竟然舍得？”柳如是很是吃惊：这个孙元是不是不正常？又或者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大丈夫，对于女色丝毫也不放在心上？

柳如是严肃地问：“妹妹，你说句实在话，肚子里的孩子究竟是不是孙太初的，他舍得你还能舍得自己的血脉。要知道，如果你在辟疆那里生下孩子，那就是要姓冒了。”

董小宛：“孙……孙元并不知道此事……我我我……”

“并不知道？”柳如是低叫道：“你怎么不告诉他，何去何从，他总该有个说法才对呀？还有，妹妹你也知道，这孩子若是在冒家出生，将来不知道要吃多少苦你舍得？”

董小宛长叹一声：“我何尝不知道这一点。我怀了这个孩子之后，也想过要同孙元说的，不管怎么说，孩子是无辜的。我想的时候，再在扬州镇住上一年，等把孩子生下来，再回到辟疆身边。如此，也不至于让孩子将来没有父亲。可惜，自从那晚之后，我后来只同孙元见过一次面，根本没有说话的机会。”

“那晚之后，你和孙元只见过一次面，不正常，孙太初一定不正常？”柳如是惊诧地叫起来：“他居然只同你这样一个美人只有一个晚上的露水情缘，还是男人吗？”

董小宛话说得多了，心情渐渐地好受了许多，神色也平静了许多：“这其中却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那晚我和孙元在一起的情形比较古怪。”

说着，她就将具体的情形从头到尾跟柳如是说了一遍。

柳如是听得瞠目结舌：“原来这样，原来当时妹子吃了那么多苦，一张脸肿得厉害，竟被孙太初当成丑八怪赶到伙房做厨娘去了。可怜妹子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折磨……后来既然孙太初看到你的真实模样，却依旧将就赶走，当真是心如铁石啊！也对，换我是孙元也会这样做的。”

董小宛心情平静下来，就忍不住好奇地问：“姐姐这话怎么说？”

柳如是：“大人物的心思同一般人自是不同的，妹妹你可是辟疆的妾室，孙元若是强留你，那就是欺男霸女。孙太初这人素来珍惜羽毛，估计也不好意思做出这种事情来。况且，妹夫又是复社名士，孙元若真这么干，那就是与江南士林为敌，会有很多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索性就将妹妹你送回家去了。”

董小宛：“大约如此吧？”也平静了许多：“这其中却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那晚我和孙元在一起的情形比较古怪。”

说着，她就将具体的情形从头到尾跟柳如是说了一遍。

柳如是听得瞠目结舌：“原来这样，原来当时妹子吃了那么多苦，一张脸肿得厉害，竟被孙太初当成丑八怪赶到伙房做厨娘去了。可怜妹子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折磨……后来既然孙太初看到你的真实模样，却依旧将就赶走，

当真是心如铁石啊！也对，换我是孙元也会这样做的。”

董小宛心情平静下来，就忍不住好奇地问：“姐姐这话怎么说？”

柳如是：“大人物的心思同一般人自是不同的，妹妹你可是辟疆的妾室，孙元若是强留你，那就是欺男霸女。孙太初这人素来珍惜羽毛，估计也不好意思做出这种事情来。况且，妹夫又是复社名士，孙元若真这么干，那就是与江南士林为敌，会有很多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索性就将妹妹你送回家去了。”

董小宛：“大约如此吧？”

第859章大妊娠术

至于董小宛将来的命运如何，大着肚子又给如何面对冒辟疆，柳如是不幸灾乐祸也算是好的了，自然丝毫不关心。

她现在只想确认董小宛肚子里的孩子究竟是不是孙元的种，就咯咯一笑：“妹妹你本是凉性体质，生育艰难。那孙太初倒是了得，一度春风就老蚌含珠。”

“姐姐又说笑了，你才是老蚌呢！”老蚌一说本是青楼中姐妹们开玩笑时的下流话儿，两人本是姐妹，董小宛也不在意。可还是忍不住伸出手去撕柳如是的嘴皮子。

二女闹了一气，咯咯地笑起来。

在柳如是好奇的催问下，董小宛才低声道：“孙……太初很厉害的，一晚上……五次还是六次……”说着话，她一张脸羞得如同红苹果一般，低了下去。

“五次……”柳如是惊得呆了：“究竟是五次还是六次？”

“我当时头上带伤，又累，记不太清楚了。”董小宛恨不得地上有条缝隙好钻进去，眼睛又有泪水沁出去：“且……实在是经受不住。”

“什么且……”柳如是目瞪口呆：“他怎么这般勇猛，哦，对了，军汉嘛，火力壮。”

实际上，柳如是她们以前所接触的都是文人雅士，这些读书人都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身体孱弱得紧。至于钱谦益，更是一把年纪。夫妻之间行周公之礼，一月能有三两次就算不错的了。即便是这三两次，也都显得草率，不是不想，而是身体不允许。

柳如是八卦之心一起，忍不住问：“对了，这武人和书生又有什么区别，是不是很壮实？”

董小宛红到脖子根处，用二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很漂亮。”

“什么很漂亮，不明白？”

董小宛：“身材挺拔，皮肤晶润光滑得跟缎子一样，身上全是肌肉，看不到小肚子，摸上去，就好象是摸瓷器。从来没想到，一个人的身子能长得这么匀称，腿能那么长，当真是挑不出一丝缺点来。”

想起那夜的旖旎风光，董小宛浑身火热。忍不住又想起丈夫冒襄的身子，那就是一个普通书生，小肚子涨得像蛤蟆，偏偏腿细如麻杆。

而且，这段时间他打起自己来有如此之狠，大妇更是恶毒……突然间，她打了个哆嗦，感觉自己在冒家简直是度日如年。

冒家本是望族，素来注重名节，自己被孙元坏了贞洁，今后的日子可想是何等的艰难。

听到董小宛说起这事，柳如是总算是安心了：看来，董小宛肚子里的孩子确实是孙元的无疑，如此，大事可成。

……

等送走了董小宛，柳如是有到了钱谦益的书房，也不说话，只看着丈夫笑。

钱谦益被她看得心中发毛：“夫人因何发笑，刚才你见了小宛又说些什么？”

柳如是：“恭喜老爷，小宛有孕了。”

钱谦益莫名其妙：“小宛怀有身孕，你该恭喜辟疆才对，同我说这事做什么？”

“你想得倒美，又不是你的孩子。”柳如是唾了丈夫一口：“刚才我已经问得明白，她肚子里的孩子不是冒辟疆的，也不是野种，孩子的父亲是孙元。”

“哦，是孙元的种，这也正常。毕竟，小宛被孙元虏去了那么长日子。可怜辟疆，可怜……”钱谦益叹息一声，摇了摇头：“不对，夫人你应该恭喜孙太初才对，恭喜老夫做甚，真真是叫人不明白。”

柳如是伸出手指在丈夫额头上戳了一记：“笨蛋，难道这事你还想不明白。小宛刚才说了，孩子父亲究竟是谁这事，她可没对任何人说过。也就是说，知道这个秘密的也就你我夫妻二人。老爷你不是想搭上马士英那条线，想复起入阁吗？你说，如果我们借此事联络上孙太初，让他们父子团聚。孙太初受了咱们这么大一个人情，能不帮老爷你吗？”

“父子团聚，夫人你想做什么，这么干，置办辟疆于何地？”钱谦益不住摇头：“此事实在龌龊，老夫做不出来。”

“龌龊，龌龊什么，老爷倒是想清白做人，可其结果不过是终老于山林，难道你就甘心这么过一辈子？”柳如是冷笑：“就算老爷你无欲无求，别忘记了，七不可立可是经你之口宣扬出去的，也不知道未来的天子如何恨你。也许，过不了几年，朝廷就要派人上门索拿你我了。”

“这……”钱谦益身子一颤：“夫人你打算怎么做？”

“很简单，将此事告之孙太初。然后借个由头将小宛骗出来，让他们二人见面，摊开了将此事说明白。至于孙太初要如何处置，那就不是你我能操心的了。反正，重要孙太初得了这么消息，就算是承了老爷你的情。只要你能和他能够说上好，接下来该怎么做，我想，老爷你心中也是明白的。”

钱谦益：“恩，不妨试试。”

他接着就叹息一声：“父子不能团聚，干系人伦，老夫这么做也是行善。”

“柳如到访，要见某？”孙元吓了一跳，这个女人的名字对他来说可谓是如雷贯耳了。秦淮八艳嘛，天下谁人不知。

说起来，秦淮八艳中，顾眉、还有那谁，对了是马湘兰，再加上董小宛，自己已经见过三人。现在，柳如是有出现了。

柳如是不是钱谦益的夫人吗，老钱乃是东林领袖，孙元如今是拥福派或者说帝党的干将。彼此之见是敌非友，钱牧斋的夫人突然到访，究竟想干什么？

旁边，傅山淡淡一笑，一副了然于胸的样子：“想不到太初你在风月场中也熟，当真是十年一觉扬州梦，留得青楼薄幸名啊！说不定当年你与柳如是有过一面之缘，彼此都挂牵于心。这次太初你来留都，柳如是恰好又在，自然有见上一面的。”

孙元连连摆手：“青主，你也知道某素来不好此道。这个柳如是我确实从来没有见过，又谈何旧欢。人家可是嫁做人妇的，休要乱说坏了别人名节。”

傅山又是一笑，满脸“我懂的”的神情，

孙元也懒得解释，问来报之人：“她说来我这里做什么？”

门房回答道：“禀总兵官，钱夫人说她当年和韶夫人乃是旧识，私交不错。这次听到老爷在南京，就带了些东西过来，说是烦请老爷转呈韶夫人。”说着，就将一份礼单递了过来。

孙元接过手一看，也就是普通女人所用之物，倒不值几个钱。不过，说不准韶虞人真同柳如是认识，毕竟是一点心意，不好退却。

就放到一边，点头：“还请。”

“是，总兵官。”

等到那个门房退下，厅堂里的傅山和余祥、郝肖仁互相对了一下眼色，也起身离开。

孙元：“喂喂，你们走什么呀，某和柳如是真的不认识啊！都是光明正大的关系……喂！”

本来，自从见过顾横波的模样之后，孙元对所谓的秦淮八艳已经绝望。不过，董小宛却给了他一个惊喜。

如今见了柳如是，心中又是一惊：生得真是美貌，这女子五官相貌和身材且不说了，就算放在现代，也能打八十分以上。

“见过总兵官。”柳如是落落大方，带着一种独特的风韵。

“请起，礼物我已经收下，就替虞人谢过夫人了。”孙元点点头：“坐。”

第860章私会

南京，栖霞寺。

这里距离南京城有一段路程，这才交通不发达的古代，连郊区都算不上。不过，今日天气不错，作为南京城外风光绝佳的去处。再加上这里又是中国四大古刹之一，香火却是极盛。庙中全是前来上香的善男信女，热闹非凡。

不过，在舍利塔所在的院落却显得非常安静。一大早，孙元就在这里设置了卫兵，将游客隔绝开来。

此刻，站在塔下，孙元朝前方看去，却见远初有两个便装的侍卫背着手慢慢地踱步，他们腰间鼓鼓囊囊，显然都藏有兵器，且贴身穿着软甲。

孙元阴沉着脸，他从早晨开始到现在一句话也没有说。

大概是感受到自家总兵官心中的恼怒，随他前来栖霞寺的随从一个一个都绷紧着脸，气氛显得压抑。

倒是陪在孙元身边的傅山显得非常闲适轻松，不住地端详着眼前这座舍利塔，一边看一边给孙元介绍起来：“太初，栖霞寺建于南齐永明七年，乃是佛教三论宗的祖庭之一。迄今经历了上千年历史，期间数易其名。最初称栖霞精舍，唐时改名功德寺、隐君栖霞寺，南唐时重修栖霞寺改名为妙因寺，宋代又改名为普云寺、栖霞寺、严因崇报禅院、景德栖霞寺、虎穴寺，我朝洪武五年复称栖霞寺。诶……太初，你在听吗？”

孙元点了点头：“听着呢。”

傅山见孙元一副魂不守舍模样，笑道：“太初，不就是一笔风流帐而已，又有什么大不了的。按照我山西老家的说法，多一个孩子也不过是添一双筷子的事情。如今，太初你已经有了三个孩子，再多上几个，那才是真真的子孙满堂，这说明总兵官家里要兴旺了。在此，傅山向你道喜了。”

说着就装模做样地一拱手。

“这是多一双筷子的事吗？”孙元心中气苦：“青主，你这是在埋汰孙元吗？没错，多子多福，我也想啊。可这事，某怎么觉得有些蹊跷，会不会是有人想赚我孙元？”

昨天柳如是来访，孙元本没有放在心上。之所以和她见上一面，主要是处于对秦淮八艳的好奇，而且，他也真的以为柳如是和韶虞人是旧识。

等到两人一见面，柳如是所带来的消息彻底将孙元给吓住了。

柳如是说董小宛已有身孕，按照日子推测，应该是孙元的血脉。她又说，孩子毕竟是孙元的，于情于理将来孩子生下来，都应该认祖归宗回到孙家。总不可能不明不白地生活在冒家吧，而且，冒辟疆也知道这孩子不是他的种，说不定会起什么歹毒心肠。

将来小宛肚子里的孩子何去何从，孙元都该做个决定。

柳如是说，她已经和董小宛约好明日要去栖霞寺上香，还请孙元到时候去和她见上一面。有的事情，还是大家在一起说清楚为好。

孙元听完这话，被震得目瞪口呆：董小宛怀有身孕，不会吧，她不过同我才有过那么一次，这靶子打得也未免太准了点吧？

自从穿越到明朝之后，孙元一直都怀疑自己的生育能力非常强大。但凡和自己有过肌肤之亲的女子，都会很容易地怀上孩子。朱汀给自己生了一个

儿子，而韶虞人给自己生了一儿一女。可以预见，将来虞人还会继续生育下去。

还好自己贵为一镇总兵官，裂土封建的大军阀，就算孩子再多也不存在养不活的问题。如果我孙元还是穿越时的农家子弟，光这家里一大群人的吃饭问题就是一件让人头疼的事情。

这也是孙元穿越到明朝之后从来不去青楼妓院的缘故，倒不是因为他就是个君子，对于男女之事没有任何兴趣。实际上，这些年随着他的身体越来越壮健，对于那种事情比以前更加热中。主要是在真实的历史上，梅毒正是在这个时代从欧洲传入中国，在医术极不发达的明朝，得了花柳，就是得了绝症，还是洁身自好安全些。其次，正是因为他的生育功能实在太强，却不想在外面留下数不清的孽帐，以免得自己将来面队孩子的时候良心不安。

在经过短暂的震惊之后，孙元突然又开始怀疑起来。

如果这事是其他人来说，孙元或许还有些相信，可来的人却是钱谦益这个东林大姥的老婆柳如是。

孙元这段时间虽然懒得上朝，可朝中大事知道得却是一清二楚。福王监国之后，国家就要重建。国家重建，首在建立中央机关，安定人心。

首先是内阁人选的推举，接着就是安置南逃而来的官员。

围绕这两件事，朝廷拥福拥潞两派已经招得头破血流。拥福派费了老大劲才让马士英做了内阁此辅，可也付出了让张慎言中吏部尚书，将官员任免权拱手相让的代价。

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几个月只内，两派官员还将继续斗得头破血流。

说句实在话，孙元还真不想陷进这趟烂泥里抽身不得。他现在只想置身事外，只等福王正式登基，自己好回江北，准备迎接明年后金南下时的挑战。

如果不出意外，福王应该会在这两日登基。

这个时候，柳如是突然将这么一件事情告诉自己，孙元怀疑背后有可能是钱谦益在捣鬼。自己和他如今是敌非友，钱牧斋怎么可能会有好心来告诉自己这么件事，还说要让我孙元父子团聚？

说起玩弄政治手段，孙元不认为自己这个现代人会是这种在政坛上混了一辈子的老鬼的对手。

所以，今天到栖霞寺之后，孙元心中难免有些忐忑不安，生怕一不小心就着了钱老头的道儿。

看到孙元这等担心模样，傅山心中好笑，故意正色道：“确实如此，倒是不可不防。太初，等下见了董小宛之后，你得好好同她谈谈，以慰离别之情。”

“你……”孙元着恼：“青主，你又在调侃孙某了。都说了，我与董小宛不过只有那么一次，而且，而且……那事我也是有苦衷的。也就这么一次，怎么可能说明什么。而且，人家本就是冒襄的小妾，谁敢肯定那孩子就是我孙家的种？”

傅山淡淡笑道：“所以太初你就将傅山带过来了，是不是想确定董小宛究竟有几个月身孕，以此推测她肚子里的孩子究竟是哪家血脉？”

“青主……”孙元哑口无言。

傅山此人还真是玲珑心窍，竟然猜出孙元的心思来。

当柳如是同孙元说起董小宛怀有身孕一事时，孙元首先想的就是确定她肚子里的孩子的出处。如果是冒襄的，他才懒得搭理呢！

可如果是自己的孩子，这事就不能不管，也变得严重了。毕竟，如果是自己的孩子，作为一个私生子，将来在冒家长大，不知道要受到什么想非人的折磨和屈辱。而做为孩子的父亲，自己若是置之不理，于心何忍。

要想确定这个孩子究竟是谁的，孙元想了想，其实也很简单，只需确认一下董小宛究竟是什么时候怀孕的就可以了。

董小宛在扬州镇做了一个月的厨娘，也就是说，如果肚子里的孩子姓孙就只可能有一个月以下身孕。反之，如果超过两月，那就是冒辟疆的种。

问题是，肚子里的孩子究竟几个月了，除了董小宛自己，别人又如何知道？

看来，这次是非见董小宛不可了。

当然为了保险，孙元也将傅山给带了过来。这厮不但是个大学问家，大名士，武学大宗师，还是一个杏林国手，医术堪称当世第一。尤其是……妇科。

《傅青主男科》《傅青主女科》可是中医典籍中的名篇，这个傅山医术上的本事基本都是冲着男女之事和下三路去的。

带上他，说不定这个大国手能够看出什么来。

被傅山揭破这点，孙元极其尴尬。

呆了半天，才嗫嚅道：“青主，此事你有法子没有？”

“什么事呀？”傅山故意问。

孙元面皮微红：“等下若是见了董小宛，你能看出她有几个月身孕吗？”

“不能。”傅山很干脆地摇头。

“这样啊！”孙元大为失望。

傅山：“行医者给人诊断病情，需望闻问切。一个妇人是否怀有身孕，除非三个月以上，小腹隆起，光看是看不出来的。闻味道，好像也没有必要。至于问，将军和董小宛一夜夫妻百日恩，可自己去问。”

“什么一夜夫妻百日恩，狗屁！都说了，当时的情形不好说不好说……”孙元听傅山说看不出来，心中大为失望，正要发作。

可就在这个时候，却看到傅山的眼睛里带着一丝笑意。

孙元心中顿时一动，道：“望闻问之后不是还有切吗，青主的意思是不是只要摸一摸董小宛的脉，就能摸出来？”

傅山笑而不语。

孙元：“青主你就别卖关子了，但说就是。”

傅山：“凭脉也只能知道个大概，未必就准，或许，只有八成把握。”

“八成就好，八成就好。”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中医这种东西真是奇异，不用测尿液的酸碱值，单凭你脉搏跳动速度、节奏和强弱就能知道你是否怀孕，且怀了几个月，这他娘简直就是玄学啊：“好，等下见了董小宛，青主你悬丝诊脉吧！”

傅山大惊：“如果悬丝，我只能凭出个一成来。”

正在在这个时候，远初出来女子咯咯的笑声，听声音正是柳如是。

孙元一凛，暗道：来了！要。至于问，将军和董小宛一夜夫妻百日恩，

可自己去问。”

“什么一夜夫妻百日恩，狗屁！都说了，当时的情形不好说不好说……”孙元听傅山说看不出来，心中大为失望，正要发作。

可就在这个时候，却看到傅山的眼睛里带着一丝笑意。

孙元心中顿时一动，道：“望闻问之后不是还有切吗，青主的意思是不是只要摸一摸董小宛的脉，就能摸出来？”

傅山笑而不语。

孙元：“青主你就别卖关子了，但说就是。”

傅山：“凭脉也只能知道个大概，未必就准，或许，只有八成把握。”

“八成就好，八成就好。”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中医这种东西真是奇异，不用测尿液的酸碱值，单凭你脉搏跳动速度、节奏和强弱就能知道你是否怀孕，且怀了几个月，这他娘简直就是玄学啊：“好，等下见了董小宛，青主你悬丝诊脉吧！”

傅山大惊：“如果悬丝，我只能凭出个一成来。”

正在在这个时候，远初出来女子咯咯的笑声，听声音正是柳如是。

孙元一凛，暗道：来了！

第861章他日意

听到声音，孙元朝那边看过去，就看到在秋风中，在金黄色的银杏树叶下面，钱谦益和两个女子一边说着话，一边背着手慢慢地走过来。

其中一个女子自然是柳如是，另外一个人不是董小宛又是谁？

当初拥戴着福王过江来南京之后，孙元就下令让人将董小宛放了，叫她自己回冒家去。

那日在伙房是自己同她所见的最后一面，老实说，这阵子忙的时候孙元还不觉，可只要一闲下来，董小宛那张国色天香的脸和那晚那让人惊艳的身子就在他面前不住地晃动，驱之不去，难以忘怀。

这个时候，一种难言的不舍竟从心中升起，其中还带着一丝后悔：如果自己当初强留董小宛在身边，又会是何等情形？

哎，说到底我孙元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男人，美色在前，自然是经不住诱惑的，却做不到太上忘情啊！

等到三人快要走到舍利塔的时候，钱谦益故意停了下来，抬头端详着银杏树，好象是在欣赏眼前无边的秋色，故意落到二女后面。

二女茫然未决，依旧是说笑着朝孙元这边走来。

孙元急忙和傅山转到舍利塔后面，不知道怎么的，他的心脏却不争气地跳了起来，就好象一个初出茅庐的小孩子。

董小宛的声音很轻，“姐姐，你带我来栖霞寺做什么？”

柳如是的声音：“妹妹你也是在留都长大的，缘何不知道这庙里的菩萨非常灵验。最近你诸多不顺，姐姐我就想，索性咱们今日来这里上香，许个愿，求菩萨保佑。”说着话，她付出一声叹息。

“我命该如此，这是老天爷注定的。”

柳如是：“正因为运势不好，更要来求菩萨保佑啊！”

董小宛：“先前我同相公说要来这里上香的时候，又引得他一通雷霆，大……大娘又说了许多弯酸人的话来。”

“大娘说什么？”柳如是故意问。

“还能如何，不外是说不守妇道，明说是上香，却不知道又要去与谁人私会。”说到这里，董小宛声音有些哽咽。

“端的可恼！”柳如是气愤地说：“妹妹，想当年咱们被人捧着哄着，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罪。冒辟疆也是个有名的大才子，身世也好。当初你嫁去冒家的时候，也不知道被多少姐妹羡慕，想不到如今确实这样的情形。怪只怪，妹妹你识人不明。好个冒辟疆，想不到却是如此凉薄之人，当年他对妹妹的柔情蜜意原来都是骗人的。”

“姐姐休要说我家相公，他……他心中也是极苦的……”

“苦，苦就该将气撒在自家娘子身上，这样的男人拿来做什么？”柳如是忿忿道：“其实妹妹，依我说，你就该留在孙太初那里，不应当回南京来。孙元虽然是个武夫，未必有何情趣。可人家好歹也是一镇总兵官，权倾朝野。反正都是给人做妾，你与其在冒家受气，还不如入了孙家。听人说，孙元这人其实也是个重情重意的。他的如夫人韶虞人也是歌妓出身，当初是跟了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杨泽死后，才嫁了孙元。孙元并不嫌弃，还给了她一个平妻的名分。妹妹若是不回来，说不定也是个平妻，在家中自己说了算，也强

似在冒家做妾，地位并不比奴仆高多少。”

听到柳如是说起孙元，躲在塔后的傅山似笑非笑地看了孙元一眼，孙元脸红得更厉害。

“姐姐这是什么话？”董小宛的声音明显地带着颤音：“我我我……我如今虽然脏了身子，可那是迫不得已，我又有什么过错，只不过是命不好而已。不管怎么说，我也是相公的妻子，应该对他忠贞不渝才对，怎么……怎么能这么想……此话以后姐姐也休要再提了……”

柳如是：“好一个从一而终的贞洁女子，妹妹的德行，姐姐自然是佩服的。不过啊，冒辟疆终归是个男人，自己的女人落到敌手，再见面的时候还大着肚子，你说，他会怎么想？若他真敬你爱里，就不会在意这种事的。可现在你已经被他殴打得遍体鳞伤，你们夫妻之间还有所谓的感情吗？再说了，妹妹不过是小妾，可没有什么名分。小妾究竟是什么地位，我想你肯定是明白的，在男人的心目中也不过是个物件。你上头可有个大娘子，能够在家中立足，全靠丈夫的恩宠，如今，冒襄恨屋及乌，你今后还有好日子过。就算不为你想，也该为你腹中的孩子想想，难不成你想被他殴打至小产才高兴？”

董小宛的声音：“姐姐你别说了，若再多说一个字，我扭头便走，你我姐妹的情分就算是尽了。”

柳如是急忙道：“好好好，妹妹，我心直口快的性子你也是知道了。各人命只看造化，我不说就是了。”

董小宛：“姐姐不说就好。”又细声细气地给柳如是道了声歉，接着道：“姐姐不是说要与我烧香拜菩萨吗，怎么跑舍利塔来了，这里又没有什么可拜的。”

“妹妹说错了，这里可有一尊大佛。妹妹要想脱离如今这片苦海，说不定还真要拜拜此地的真神。”

董小宛声音中带着疑惑：“姐姐的话我怎么听不明白呢？”

“见了面你就知道了。”柳如是突然一拍巴掌：“孙总兵官，人我已经带到了，出来说话吧！”

这突然的一巴掌，不但董小宛，就连躲在塔后的孙元也忍不住低呼一声。

还没等孙元来得及反应，背后的傅山就推了他一把，将孙元推了出去。

“是你！”董小宛没想到孙元就在后面，大惊的同时，一张脸烧得通红，当下就一咬牙，转身急走，就要离开这是非之地。

“董……小宛，你等等。”孙元忙叫。

可前面的董小宛却好象没有听到，走得更快，面上的神情显然已是羞愤难当了。

作为冒辟疆的小妾，私下同另外一个男人会面，已是有违人伦道德，这个时候，她连死的心都有了。

如今只能尽快离开，否则被人看到，瓜田李下却说不清楚了。

第862章明朝版的霸道总裁

见董小宛连一句话都不同自己说，孙元突然发作起来。

在听说她身上怀了自己孩子之后，孙元本就怀疑此事乃是钱谦益的阴谋，总感觉有一个巨大的危机正在前面等着自己，只一时看不透而已。

像他这种一镇大军阀，无论以前的品质如何，实际上真到了这种地位，都会变成一个政治动物。非本愿，实在是自己身上担负着一万多跟着最出生入死的战士和十多万家属的祸福，以及扬州镇几百万人口的身家，由不得不小心。

董小宛一句话不说转头就走，这说明此事并不是钱谦益的设计，或许只不过是一件很单单纯的事情，自己也不过是想得太复杂了。

按说，事情到此刻也算是了解。弄清楚情况之后，孙元本该长松一口气就是。

可董小宛如此表现，却说明，在她心目中丝毫没有孙元这个人，即便他是自己孩子的父亲。

这却是对一个男人最大的侮辱了，孙元如今身份尊贵，什么时候被人这般轻视过，又如何忍受得住。

当下，再顾不得其他，猛地向前一纵，一把抓住董小宛的手，“站住。”

董小宛被他一把拉住，一张满是红霞的脸变得苍白：“原来柳姐姐约我来这里是同你见面的？”

“什么你你你的，我叫孙元，字太初。”孙元冷哼：“据说你肚子里的孩子是我的，难道我就不能见见你？”

董小宛身子一晃，“不是，不是的，不是你的，放快，我要叫人了。”

孙元冷笑：“叫什么叫，这里早被某戒严了，你就算是喊破喉咙也没有人听到。至于你肚子里的孩子究竟是是不某的种，可不由你说了算。”当下，大喝一声：“傅山！”

傅山的脑袋在舍利塔后面探了探：“太初，什么事？”

孙元：“过来凭脉，确定孕期。”

“放开我，放开我！”董小宛好象已经平静下来，神色变得郑重：“孙将军，你我之间或许有过误会，但我却不怪你。还请你放开我，你堂堂一镇总兵官，说不准着几日就要封侯拜将，乃是尊贵之人。我乃是冒家娘子，你行此孟浪无礼之事，成何体统？”

她越是平静，孙元越发恼怒：“体统，我一军汉要什么体统。傅山，你是死人？”

“太初，毕竟小宛姑娘如今也是你的人，凭脉这事.....男女授受不亲，多有不便。”

孙元：“我准了。”

傅山：“太初，佛门胜地，不太好吧！”

孙元怒喝：“过来，摸她，执行命令！”

看到走过来的傅山，董小宛大惊，意欲挣扎，可却只感觉孙元的手如同铁钳一般夹在自己腕口，又如何挣脱得了。

一时间，脑子里嗡的一声，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然后，两根细长的手指搭到她的脉门上，微微用力。

耳朵边传来傅山的声：“太初，冒小娘子确实有孕在身，依脉相看，已有一月。据此推测，受孕着床的日子应该在泰州大战期间。据郝肖仁说，岛津和他活捉了冒小娘子之后连一根手指都没有碰过就送到将军屋中。如此说来，小娘子腹中胎儿确是将军血裔无疑。当然，如何将军还有疑虑，等到孩子生下来，还可以滴血认亲。”

孙元的声音响起：“郝肖仁和岛津那里某会再去问，着侦缉厂再审查，不能出半点岔子。不过，傅山你所说的滴血认亲这事纯属无稽之谈。人的血总的来说分为四种血型，世界上至少有两成以上的人血型相同，这不能说明什么。”

傅山好象停了停，才道：“其实还有个法子，非常准确。”

孙元的声音：“说。”

傅山：“宋朝有个叫宋慈的人。”

孙元打断他的刷：“我知道，宋慈，大宋提刑官。”

“太初真是渊博。”傅山接着道：“宋慈在所著的《洗冤录》中也说过，单以滴血来认亲，其实很是荒谬也不准确。两滴能够相互融合而不至于凝结的血液，并不能说明两人就是至亲关系。他有个最简单的法子可以查验，就是将其先人的骨殖取一片出来，将所需查验之人的血滴上去。若有血缘关系，血就能很轻易的渗入骨中。反之，就不能融合。”

“丝……还有这个法子。”听到这话，孙元倒是吃了一惊。这个说法以前还真没听说过，后人也无法查验。因为，在他所生活的二十一世界，人去世之后都是火葬，你根本就找不到先人的骨殖可验证。当然，后世还有查dna这个更加科学的手段，正确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

以目前的明朝科技手段而言，查dna是没有可能的，或许只能用宋慈的法子，这个可以以后弄。

以常理来推测，董小宛肚子里的孩子应该是自己的。

中医这种东西，说他不科学吧，有的时候确实有让人吃惊的奇特功效。说他科学吧，可从古到今几千年，却没有建立起一个严谨的数据化体系。更多的是阴阳、五行、八卦这一类玄奥的东西，有的时候更像是一种哲学和宗教。

当然，傅山的手段孙元是见识过的，也非常相信。

孙元想到这里，就忍不住又问了一句：“青主，是男是女？”

傅山：“是位千金。”

“草，太好了！”孙元忍不住欢呼一声，竟是暴出了粗口：“老子最喜欢女儿了，女儿才是贴心小棉袄啊！董小宛，你算是立了一功。”

董小宛落到孙元手里，感觉就好象是一个物件，被人家品头评足，偏偏有挣扎不得。

一种屈辱和无力的感觉从心头升起，泪水如同泉水涌出，到最后，终于哽咽起来。

孙元大概也是意识到这一点，朝傅山一摆手。傅青主一笑，会意地退了下去。

孙元看着泪流满面的董小宛，喝道：“哭什么，听柳小娘子说你被冒襄打了。”

董小宛不回答。

孙元最见不得女人哭，不觉心软，语气缓和下去，叹道：“哎，此事都怪我，当时的我喝得实在太醉，一时把持不住，却将你害了。”

董小宛摇摇头：“也是怨我命苦，将军且放开我吧。”

“放开你可以，但请你将我所说的话听完再走可好？”

董小宛点点头：“好的。”

孙元松开手，道：“命不命的也不说了，这孩子看来应该是我孙元的，而且是个女儿，那就不能不管了。”

“你要管？”董小宛大惊，忍不住低呼出声。

“废话，我孙家的孩子，某如何能够不管？”孙元冷笑道：“若是是个男孩还好些，若是生在冒家，大不了以后吃些苦头就是了。可若是女儿，如果某不闻不问，等到以后出了事，后悔来不及了。大明朝的女孩儿，又是小妾所生，且是私生子，将来只怕连奴仆也不如，我不认为冒家将来会对她好。这事，孙元管定了。”

“啊！”董小宛感觉到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也不哭了，吃惊地看着孙元。

“你放心好了，此事孙元自有计较。”

董小宛的声音大起来：“孙……将军，你要做什么？”

“做什么还用问吗，我是个武人，自然要用强力。如今这个世道，以力为尊，难道你还看不明白。”孙元冷笑着盯着董小宛：“还是那句话，此事都怪我。我弄出的事情，自然要妥善解决。冒襄打你了，嘿嘿，老子的女人也是能打的？”

董小宛：“什么你的女女女人？”

孙元：“今日你既然来了，就不用走了，等下我会派人送你过江的。”既然董小宛肚子里的孩子已经确定是自己的种，孙元自然不会再放她走了。遇到问题，他习惯用最简单的办法解决。

董小宛彻底地被孙元吓住了，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一把甩开孙元的手：“将军今日所说的话，就当我没有听到，先……先告辞了……”

就转身要走。

孙元大喝一声：“来人！”

听到他这一声喊，也不知道从哪里钻出来一群妈子丫鬟，团团将董小宛围住，拉手的拉手，行礼的行礼，“如夫人”“如夫人”地叫个不停，就要簇拥而去。

董小宛大叫，“将军这是要强抢民女吗，将来又如何面对天下人悠悠众口。”

远处，躲在一边看热闹的柳如是也大吃一惊，她也没想到孙元会蛮来。董小宛可是她约出来的，可一出来就被孙元劫了去，自己以后又该如何向冒家交代？也急忙跑出来，叫道：“孙总兵不可，凡事好商量，还是从长计议为好？总归有个法子能够叫将军一家团圆的。”

“都住口！”孙元面色一沉。

毕竟是久经沙场的大将，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气势，声音虽然不大，但所有人包括董小宛在内都安静下来了。

“一件一件地说。”孙元喝道：“先说你董小宛吧，某今日就是要抢你回去，你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由不得你。你若不答应，嘿嘿，我会用尽手

段屠了冒家。抄家灭族的事情孙某以前在如皋也不是没干过，下得去手。小宛抛开你肚子里的孩子不谈，没错，自从上一次见着你之后，某心中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你。我已经错过了你一次，这次无论如何不能再错过了，否则，只怕会抱憾终生。或许你对某还有成见，不过，这都不要紧。另外，我听人说你生育艰难，说不好这辈子会有这么一个孩子。”口。”

远处，躲在一边看热闹的柳如是也大吃一惊，她也没想到孙元会蛮来。董小宛可是她约出来的，可一出来就被孙元劫了去，自己以后又该如何向冒家交代？也急忙跑出来，叫道：“孙总兵不可，凡事好商量，还是从长计议为好？总归有个法子能够叫将军一家团圆的。”

“都住口！”孙元面色一沉。

毕竟是久经沙场的大将，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气势，声音虽然不大，但所有人包括董小宛在内都安静下来了。

“一件一件地说。”孙元喝道：“先说你董小宛吧，某今日就是要抢你回去，你答应也好，不答应也好，由不得你。你若不答应，嘿嘿，我会用尽手段屠了冒家。抄家灭族的事情孙某以前在如皋也不是没干过，下得去手。小宛抛开你肚子里的孩子不谈，没错，自从上一次见着你之后，某心中无时无刻不在牵挂着你。我已经错过了你一次，这次无论如何不能再错过了，否则，只怕会抱憾终生。或许你对某还有成见，不过，这都不要紧。另外，我听人说你生育艰难，说不好这辈子会有这么一个孩子。”

第863章自己的势力

“你想想，如果孩子将来长大了，她又该如何面队世人鄙夷的目光，你觉得冒家会对她好吗？为奴为婢还算是好的了，说不好将来要受尽别人的折磨。等到年满十六，再寻一个下人嫁了，就这么卑贱地过一生。小宛，这就是你希望女儿过的日子吗？”孙元喝道：“开玩笑，堂堂扬州镇总兵官，未来的公侯望族孙家的女儿却要服侍别人，一辈子被人轻贱侮辱和损害，这就是你替女儿设计的人生。”

“就算你认命了，可我孙元却不答应。我孙元的女儿从小就该锦衣玉食，就该像公主一样被万千人捧着哄着，怜惜爱着。将来长大了，嫁的也应该是天下一等一的才俊。”孙元愤怒地看着董小宛：“没错，这事是我孙元做错了，我向你道歉。可是，我们做父母的不能太自私，不能只想着自己的名誉。同一个小孩儿的人生比起来，我们就算被世人唾骂一世又如何？我孙元行事的准则是，天大地大，自己的家人最大。谁想损害我的家人，那就是不可原谅。你不行，任何人也不行。董小宛，不管你喜欢我也好，恨我一世也好，这些都不重要，某也不在乎。今日你既然来了，还能走吗？我就是个坏人，坏透心的人！”

被孙元的咆哮惊呆了，又想起自己肚子里的孩子，董小宛终于放弃了抵抗，只软软地瘫到一个妈子的手臂中，不住哭泣。

几个妈子丫鬟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发出一声喊，簇拥着董小宛走远了。

看到董小宛就这么被孙元劫走，旁边的柳如是只觉得手足冰凉。人是她叫出来的，被以为靠着董小宛肚子里的孩子，却是拿住了孙元的把柄。却不想，孙元直接采取了这种激烈的手段，如此一来，她和钱谦益接下来的后手就彻底用不上了。

而且，她夫妻二人还面临着如何向冒家交代的问题。

人是在自己手上丢的，可以想象日后冒襄向自己要人，又该如何回答。如此一来，钱谦益岂不形同拐卖人口，不但要面临吃官司的问题，还要受尽世人的唾骂。

孙元来这一手，当真是狠辣啊！

柳如是识得其中厉害，惊叫：“孙总兵何须如此，凡事可从长计议啊！”

“从长计议，计议什么？”孙元冷笑道：“贤夫妻二人的盘算别以为某人不知道，不外是想让我承你们一个人情，又或者有其他心思。至于小宛和她肚子里的孩子将来究竟如何，你们才不放在心上呢！”

说着话，他将手按在刀柄上，杀气腾腾道：“人我收到了，以后也不可能放。若要再来讨人，无论是你夫妻二人还是冒襄，直管带兵过来讨，若是败在你们手上，某也没什么好说的。否则，就少说废话。”

“至于你们有什么阴谋诡计，又或者有什么企图，某也不放在心上。今日这个情我孙元承受了，钱牧斋是不是有什么事情要请孙某帮忙。好，帮这个忙没问题。但首先钱老得同东林决裂，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也由不得他骑墙。”

柳如是以前所接触的都是谦谦君子，那些人物即便背后要对你动刀子，当着面依旧是温文尔雅风度翩翩，什么时候见识过孙元这种一言不合就要挥舞兵器杀人的武夫。

腹中纵有千番说辞，被他的杀气一逼，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还没等柳如是回过神来，孙元不屑地看了她一眼，就大步朝远处的钱谦益走去，“牧老，俺孙元记你这个情，有事尽管说就是了，别躲在一边。”

钱谦益也没想到孙元用这么简单而而直接的方式就打破了自己所有的设计，还将他置于不得不作出选择的关口。

当下只觉得一阵颓丧，可表面上还是装出一副镇定模样，强笑着拱拱手：“原来是孙总兵官，久仰大名，今日得见，不胜之喜。”

孙元也很干脆：“牧老费了这么大力，弄了这么一处，如果孙元猜得没错，定是为起废一事。且说，牧老想任什么职务，如果孙元能够帮上忙，你尽管说话。”

这已经是*裸的交换了，这样的方式叫钱谦益这样的士林领袖如何接受得了，讷讷几声，却怎么也说不出来，可目光中却是满是热切又是忐忑。他只恨不得大声说：老夫无论是资历还是威望都足以当任内阁大学士一职。

只是，这话说出来未免叫人瞧不起，怎么也开不了口。

可如果不说，这个机会错过，以后却是再也找不着了。

他内心中天人交战，孙元则定睛端详着这个历史上有名的大汉奸。说句实在话，钱谦益这人的人品实在不堪得紧，在真实的历史上，清兵打进南京之后，朝中官员纷纷投水自尽殉国。作为东林领袖，他自然要做表率的。

于是，和柳如是挥泪告别之后，老钱就去了河边。

他一走，柳如是和家里人就开始为他发丧，正哭得昏天黑地的时候，钱谦益去跑回来了。家里人问他，老爷为什么还没有死？钱谦益的回答叫人哭笑不得：“水太凉。”

后来，清军颁布剃发令。圣人书上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也就是说你的身体不但是你自己的，也是父母的，不能有丝毫损伤，否则那就是大不孝。

很多江南士子誓死不从，可钱老头却率先给自己剃了个金钱鼠尾头式。士林中有不少人忿钱谦益的无耻行径，当面质问他为何剃去头发，圣贤书又读到哪里去了？

钱谦益面不改色地抓了一下头皮，淡定地回答说：“发生虱，头皮痒，故尔剃之。”

自此“水太凉”“头皮痒”成为钱谦益的个人标准，也为后人所不齿。

如今的钱谦益已经五十多岁了，古人老得快，他头发和胡须已经花白，面上也起了皱纹。不过从他的身材和五官上，还是能够依稀看出此人年轻时非常帅气，不然也不会成为天下有名的大名士，并被选进翰林院做了皇帝的秘书。

对于这样的人，孙元是非常瞧不起的，也不打算同他客气。

眼见着钱谦益一副吞吞吐吐不干脆的模样，孙元不耐烦起来，转身欲走：“牧老有话但说，某军务在身，不克久留。若你再不说，我就告辞了。”

钱谦益身子一颤，当下再顾不得体统，急忙叫道：“孙将军休走，老夫却是为朝廷为国家出力的愿望，只可惜前番因为七不可力之事让监国对老夫有所成见，所以，朝廷对老夫一直没有安置。还请孙将军代我同马阁老说项，并禀明监国，好叫未来的天子明白老夫一片赤忱报国之心。”

“老夫春秋已高，庸碌一生。值此国破家亡之际，正是我辈奋起之时。倒

不是老夫贪恋全位，实在是想为国家出一把力啊！”说到这里，老钱假惺惺地红了眼圈，却怎么也挤不出眼泪来。

孙元看得心中一阵腻味：“原来是这事，据某所知牧老乃是在籍官，按照朝廷的制度，应该安置的呀！如今，朝中各部院人满为患，就拿六部中的清吏司来说，按道理只能有一个郎中，两个员外郎。现在的情形啊，嘿嘿，实在有太多官员需要安排，一个郎中下面，六七个挂职的员外，真是人浮于事。以钱老的资历，哪里去不得。诶，我倒是忘记了，牧老是东林领袖，如今吏部天官张慎言不也是东林的吗，钱老你找他就是了。今日费这么大工夫来见某，是不是找错人了？”

他不提这事还好，一提，钱谦益就是一阵颓丧和愤怒。是啊，东林东林，说起来好象庞然大物一个，人人都是君子，任何一人出了事，其他人都要守望相助一样。可一旦涉及到切身利益，却又是另外一副面孔。

钱谦益的处境，孙元还是知道一点的，也觉得好笑。东林的伪善他是非常清楚的，说句实在话，对于钱谦益他还是有些同情的，这老头就是被人当成枪使，使完之后就被丢在一边无人问津。

挖苦了他一句之后，孙元索性将话讲开了：“牧老是不是想入阁，其实以你的资格，也容易。”他心中也是一动，如今东林势大，视自己如同寇仇。无论从私以公任何一个角度看，都应该极大限制东林在新朝的势力。否则，若是叫这群夸夸其谈，只懂得政治斗争的人把持朝廷，说不定南明又回变成另外一个崇祯朝。

这是其一，另外一个方面。马士英和他孙元虽然是一党，可未必就是一条心。彼此也有算计和警惕。所谓党内无党，帝王思想；派中无派，千奇百怪。

今后在朝中，孙元还将同马士英合作下去，可并不能完全依靠这个马次辅，还得建立自己的势力。

是啊，孙元自从起兵以来，一直都在借势。刚开始是借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势，接下来是卢象升，再然后是刘宇亮，现在则是马士英。

如今的孙元已经扫平江北，自己已经成为一方势力，已经不需要依靠任何人了。

如果这次能借机将钱谦益这个老官僚塞进内阁作为扬州镇在朝廷的代言人，却是一件好事。只需让钱谦益同东林彻底破裂，再加上老马他们对钱老头又诸多防备，日后肯定会铁了心和孙元合作的。

钱谦益顿时来了精神，竖起了耳朵。

孙元：“今日某将董小宛从你手头直接劫走，就是想让你同东林决裂，从今以后站在天子这一方，做一个忠臣、直臣、孤臣。”

钱谦益：“效忠天子那就是效忠我大明朝，君父君父，既是君又是父，人伦纲常的道理老夫还是知道的。”

孙元：“但这还不够。”

钱谦益，“还请教。”

孙元：“你上一道奏疏，我帮你带到监国那里去。只要这道奏疏一递上去，某敢保证并马士英、刘孔昭、徐弘基等人定然会公推你入阁。”

钱谦益警惕起来：“所上何疏？”回变成另外一个崇祯朝。

这是其一，另外一个方面。马士英和他孙元虽然是一党，可未必就是一

条心。彼此也有算计和警惕。所谓党内无党，帝王思想；派中无派，千奇百怪。

今后在朝中，孙元还将同马士英合作下去，可并不能完全依靠这个马次辅，还得建立自己的势力。

是啊，孙元自从起兵以来，一直都在借势。刚开始是借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势，接下来是卢象升，再然后是刘宇亮，现在则是马士英。

如今的孙元已经扫平江北，自己已经成为一方势力，已经不需要依靠任何人了。

如果这次能借机将钱谦益这个老官僚塞进内阁作为扬州镇在朝廷的代言人，却是一件好事。只需让钱谦益同东林彻底破裂，再加上老马他们对钱老头又诸多防备，日后肯定会铁了心和孙元合作的。

钱谦益顿时来了精神，竖起了耳朵。

孙元：“今日某将董小宛从你手头直接劫走，就是想让你同东林决裂，从今以后站在天子这一方，做一个忠臣、直臣、孤臣。”

钱谦益：“效忠天子那就是效忠我大明朝，君父君父，既是君又是父，人伦纲常的道理老夫还是知道的。”

孙元：“但这还不够。”

钱谦益，“还请教。”

孙元：“你上一道奏疏，我帮你带到监国那里去。只要这道奏疏一递上去，某敢保证并马士英、刘孔昭、徐弘基等人定然会公推你入阁。”

钱谦益警惕起来：“所上何疏？”

第864章诛心之言

孙元：“你奏疏上这么写，请监国和朝廷以国事为重，不拘一格提拔人才到关键位置上。不以党论异同，无论是东林党还是阉党，只要是人才，都可以用嘛。如此一来，不但阮圆海要承你的情，卢九德、韩赞周两位司礼监秉笔也记得你的好。到时候，有他们推举，再加上某在后面使力，牧老入阁当不在话下。”

“这……这个……”钱谦益瞬间就明白孙元叫自己写这封折子的用意，也知道只要这到奏疏一上，自己将面临身败名裂的下场，额头上顿时冷汗一片。

“牧老也不用急着答应，若正下了决心，可将奏折动到我府上。”孙元说完话，再不后顾，背着手走了。

……

“青主，今日这事，某是不是面目可憎？”回到府上之后，孙元忍不住问身边的傅山。

傅山：“太初真性情，在下不好评说。”

“什么不好评说，叫你说，你就说。”孙元哼了一声：“我今天抢了董小宛，是不是有欺男霸女的嫌疑。”

傅山：“不是嫌疑，而是确实。”

孙元气苦：“你就不能拣好听的话来说……罢，做都做了，某也不后悔。只是，这其中有两个问题，还请青主参详。首先，我抢了董小宛会有什么后果？”

“还能有什么后果，影响是恶劣的，说不准冒家还会把太初给告到应天府衙门去。当然，将军什么人物，说难听点，一言可定朝廷废立，应天府定然是不敢管的，说不好只能装聋做哑拖延时日。等到太初你回江北，应天府才会装模做样下公文派人过来请将军过去问案。”

孙元：“估计是这样，某还真没怕过什么人。”

傅山笑道：“不过，太处你这次干出这件事，得罪的又是整个江南士林，只怕名声算是彻底臭掉了，千秋之后，也要落个骂名。得罪什么人都好，惟独不能得罪读书人。他们可是把持着社会舆论的，到时候将你的谣言广为扩散，写进书里，又编进戏文里四下传唱，那问题就严重了。太初你想啊，宋朝宣和时期的太尉高俅何等老实一人，就因为一本《水浒》遗臭万年。太初你抢了董小宛，将来肯定会成为另外一个高衙内。”

孙元：“却是不惧，某做事但求心安，社会舆论却不放在心上。”

说到这里，他愤怒地一拍桌子：“冒襄可恶，殴打老子的女人，还想让我的女儿将来喊他爹，岂有此理，此仇不共戴天。”

傅山一阵无语：什么殴打你的女人，董小宛明明就是冒辟疆的小妾好吧？你给人家戴了一顶绿帽子，还委屈了？做人怎么可以霸道跋扈无耻到这等地步？

“你怎么不说话了？”

傅山才道：“将军不怕别人评说，自是英雄本色。可你忘记了，冒襄乃是复社四公子之一，颇有影响力。你抢了他的小妾，无疑是同天底下的读书人为敌，应天府拿你没辙，但须防着这些书生们效法当年整治阮圆海时的手

段，四下散发揭帖，聚众生事，逼朝廷问罪太初你。真到那个时候，事情就大了。”

孙元听到这话，倒是抽了一口冷气。他在去见董小宛的时候其实也没拿定主意是否用强，可一听说董小宛肚子里的孩子是自己的血脉，而且是个女儿之后就彻底控制不住了。他无法想象，以自己的冒襄的仇恨，一旦女儿在冒家长大等待她的将是什么样的人生，说不定连最低级的窑子里的妓女都不如。是的，冒家将来肯定会用这种方式来报复我孙元的。

一想到这个可怕后果，孙元寒毛都竖了起来，立即下令劫人。

去他娘的道义和社会舆论，自己如果连自己的儿女和家人都保护不了，还配批这张人皮吗？

如今听到傅山说起这个后果，他才有些担心起来。正等到江南所有的书生都闹起来，弄出一个巨大的*，自己的麻烦的就大了。

到时候真到了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马士英他们也未必扛得住。

孙元道：“事情不做已经做了，某也不后悔，且等等看，总归有解决的法子的。”

傅山：“确实，现在也不是说这些的时候，等以后见招拆招吧！太初所担心的另外一件事是什么？”

孙元：“我……突然将董小宛弄回江北，见了虞人，须不好说话。而且这事将来肯定会闹出偌大风波，为了某的名声，虞人肯定会苦谏的……青主可否教我？”

傅山：“这是太初的家事，我不方便插嘴吧。”

孙元：“叫你说你就说。”

傅山想了想，笑道：“可让董小娘子先去拜见老太太。”

“这个主意好！”孙元一拍大腿，自己母亲的性子他最清楚不过。老太太就是个老封建，最喜欢儿孙满堂的日子了。见孙元弄回来一个大肚子的婆娘，高兴还来不及，哪里还会想到其他。而且，自己孙儿，如如何肯再送给别人。韶虞人侍奉婆婆至孝，想来也不会违逆母亲意愿的。

他站起身来，对着傅山不住拱手：“多谢青主，多谢青主。”

傅山哈哈一笑，回礼道：“太初，你还是先想想如何面对即将来临的那一场风波吧？如果我猜得没错，如果不出意外，钱谦益的折子一上，监国定然会准了。然后，阮圆海将出任兵部右侍郎一职，东林和拥福派就会图穷匕见，一场没有妥协的政争就要开始了。只等监国正式登基，所有的留都士子定然会聚众闹事，要求严惩阮大铖和将军，给新君一个下马威。”

“太初，到时候如果一个处值不当，不但你会陷入麻烦，只怕封侯一事也会有诸多波折。所以，太初你还是想想该如何过这一关为好。”

孙元：“想这些做什么，老子马上过江等圣旨就是，南京这边就算再乱，与我何干？”

“确实如此。”傅山一笑：“不过，将军好象不是临阵脱逃的人吧？”

孙元：“我好象有个主意。”

傅山：“请讲。”

孙元：“我想问一下，新君登基开恩科，一般都是什么规矩。”

傅山：“所谓恩科，就是国家遇到重大庆典，如新皇登基或者皇帝、太后寿辰时，特意开科取士。如果科举日期和正试年份重合，则称之为恩正并

举。当然，新君登基不一定就要开恩科。我朝两百多年，也就区区几场……怎么，太初你想奏请陛下开恩科，这是不是草率了些，而且不合规矩啊！”

孙元：“怎么说？”

傅山：“所谓恩科，得等到明年陛下改元更换年号才行。”没错，按照封建礼制，就算福王现在继位，今年依旧会使用崇祯十七年的年号。“

孙元：“现在是开始着手准备的时候了，现在已经是秋季，到明年没几个月了。就将考期定在明年元月好了，钱谦益不是要入阁吗，就让他当主试官。嘿嘿，他已经叛出东林，新朝所吸收的人才都都是拥福派的门生了。士子们要闹，难不成还要闹到自己的座师钱牧斋头上去。等老钱干好这件事，简在帝心，就可以入阁了。”

傅山眼睛一亮，赞叹道：“秒计。”

与此同时，钱府书斋。

大案上面放在精美的文房四宝，一口大得初期的端砚中已经磨了满满一池墨。羊毫笔搁在砚台边上，上面却半点墨迹也无。

穿着宽大的道袍，东林领袖，大名鼎鼎的探花郎钱谦益背着手在书房里走来走去，时不时轻轻翕动嘴唇，似乎是在琢磨着什么。

从栖霞寺回来，他一直处于亢奋之中。

今日上午所经历的一切对钱谦益来说，一则以喜，再则以忧，端的是举棋不定，叫人好生为难。

喜的是，孙元这人虽然霸道，对于自己这个官场前辈、大名士没有丝毫尊敬之意，跋扈得令人发指。可他很明确甚至*裸地告诉钱谦益会想办法向福藩推荐入阁。

以孙元的从龙大功和手头足以决定整个大明朝政治走向的军力，再加上马、卢等人的能量，有这么一句话，钱谦益重回政坛，以六部尚书衔入阁基本没有悬念。

这是钱谦益这一辈子中第一次距离阁老宝座那么近，近得仿佛只需一伸手就能触摸到。

崇祯初年那次自己和温体仁竞争入阁虽然看起来好象只差一步就能登顶，可现在回想起，钱谦益觉得，其实那次谋划入阁从头到尾自己都处于紧张之后，因为就当时的情形来看，不确定的因素实在太多，很多东西都不是自己能够把握的。

而这一次，入阁是那么简单，简单得水到渠成，简单到自己甚至有种做梦的感觉。这大概就是背后有一个强大的军事、政治集团作为支撑的缘故吧？

老实说，作为一个东林领袖，钱谦益对孙元和马士英、卢九德还是很鄙夷的，在他看来这些人都不都是君子。孙元是武夫，马士英是小人、卢九德是阉贼。在他们身后的阮大铖、韩赞周、刘孔昭等人的品性也是极度败坏。

可就是这么一群小人的组合能力却是极大，大到没有人能够抵抗的地步。

只要自己投入他们的队伍里，立即就能摇身一变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

这种诱惑，对一个已经五十多岁，半截身子入土的钱谦益来说几乎是无

法抗拒的。因为他知道，错过了这个机会，自己这辈子也就这样了。

但问题是，世上没有白吃的宴席，孙元这个武夫实在太狡猾，竟谈自己上奏折推荐阮大铖。

这东西是能写的，阮大铖是什么人，阉党，魏忠贤的人。

钱谦益推荐阮大铖，那就是与东林为敌。

你想啊，魏忠贤当年整治过多少东林的人，可以说与天下君子仇深似海。好在后来东林在崇祯皇帝的指挥下，终于将魏阉一党一网打尽，平反了当年的东林冤案。如果自己这个时候推荐阮圆海做兵部右侍，岂不是要替阉党翻案？

阉党翻案之后，会不会又反过来要追究当年东林的责任来一场政治大清洗？

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他钱谦益，可以预见事情一旦朝这方面发展下去，钱谦益就是东林最大的叛徒，尤其他还是东林领袖，这么做，必然天下大震。东林把持舆论，一旦报复起来，搞不好他钱牧斋真要遗臭万年了。

内阁辅臣的位置固然诱人，可为此搭上一辈子的清名，值得吗？

看着那支毛笔，钱谦益只感觉重若千斤，怎么也举不起来。

丈夫的忐忑和不安以及犹豫柳如是看在眼中急在心头，对于内阁阁老一职，她比钱谦益还热切。

见他还是这副不能决断模样，柳如是终于忍不住了：“老爷这是在写那分奏疏吗，可是不知道该怎么写？”

钱谦益闻言脸色一变，勃然怒道：“某忝为东林党魁，如何能厕身投靠奸佞小人，笑话了！某不过是想写些东西而已，夫人又想到哪里去了？”

柳如是可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自从她嫁给钱谦益之后。丈夫怜她年纪小，诸多忍让。当下就冷笑道：“对对对，老爷是天下闻名的大名士，东林党首，可朝中诸公又有谁将你当回事。新朝重建，以老爷你的资格，阁臣就不说了，怎么着也该是个侍郎吧？就算侍郎不成，钦天监、理藩院又或者国子监这般清水衙门的院老也该的着一个吧？如今可好，就连姜曰广这些后辈也是显赫一时，独独忘记了你这位元老。说到底，还不是因为你前阵子到处与人宣讲福藩的七不可立，触怒了未来的天子，别人怕粘上你罢了。”

“你老人家倒是肚子里面能够撑船，可惜了，老爷你却不是宰相。别人这般对你，你凭什么又要替他人着想。圣人云：以怨报德，何以报德。君子当以直报怨。儒家从来都不是绥靖忠恕之说。”

“老爷这次受了这么大气，若不板回来，今后还如何叫人敬畏，说不好还真被人当成软柿子搓圆捏扁，被耻笑了。”

“老爷又想入阁，又想两面讨好，世界上哪里有这么便宜的事情。如今，孙太初已经劫走了冒辟疆的小妾，就算你不上这份奏疏，冒家也会以为是老爷你伙同孙元干出这件人神共愤的仇事。除非你现在去孙元那里将董小宛解救回家，否则只要一过夜，你就是冒家的大仇人，士人眼睛中的笑柄。而且，在东林眼中，你已经同孙元是一党的了。所谓黄泥巴掉进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

“老爷难道怕写这份奏折？”

柳如是这已经是诛心之言，钱谦益一张老脸涨得通红，立即发作，猛地提起笔，蘸了墨：“不就是一份奏疏而已，又有什么不可写的！东林同僚如此

对老夫，老夫若不将场面找回来，还真叫人看轻了。”

第865章提不起放不下

看到丈夫终于提起了笔，柳如是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面上露出笑容。

她走到钱谦益身边，目光落到纸上，想看看丈夫究竟要写些什么，文辞中可有不当之处。

钱谦益乃是文章大家，探花郎的文笔自然是极好的。可他着人有的特别，为人就是个温吞水，柳如是担心他所上折子含糊其辞，达不到卖好未来天子和马士英的目的。

可就在这个时候，钱谦益去叹息一声，将笔放下了。

柳如是：“老爷可是不知道这文章该如何写？”

“阮圆害逆党旧事已经这么多年，涉及了不少当年和现在场面上人物，千头万绪，为夫却不知道该如何落笔。”钱谦益一脸的郑重，沉吟片刻：“老夫觉得上这份折子还是不妥当，不妥当，容我再想想，再想想。”

见丈夫蔫呼呼的性子，柳如是就急了。现在都什么时候了，董小宛被劫可以说已经将丈夫逼到悬崖顶上，现在还有什么不好决断的。难不成要等到两不讨好，被所有人孤立，闹出一场大笑话才甘心？

她正要发作，就有一个丫鬟来报：“老爷，夫人，郑公子求见。”

钱谦益正被妻子逼得经受不住，正欲脱身，忙问：“哪个郑公子？”

丫鬟：“回老爷的话，来的乃是福建水师郑家的郑森郑公子。”

“却是大木来了。”钱谦益忙说了一声有请，然后对柳如是道：“娘子，我先去见见郑森。至于奏折的事情，容老夫再斟酌斟酌。”

说完，不顾妻子在后面连声叫，拔腿就走。

郑成功如今正在国子监做监生，又拜在钱谦益门下做学生。平时一个月中总要来钱府五六次，聆听教诲。

前段时间朝廷因为福、潞之争，钱谦益又为东林四下奔走，郑成功已经有一段时间没上门求学了。

他这次上门还带来了十几车东西，礼单非常长。

钱谦益看了一眼单子就吃了一惊，上面的海鲜干货林林总总加起来三十多样，就连腊山鸡、腊野猪肉、风吹獐子之类的山货也有上百种花样。

封疆裂土的军镇总兵官果然肥的紧，出手真大方。

这不过年又不过节的，郑成功送这么多东西过来做什么呀？

钱谦益将礼单递给管家，叫他将礼物收了，就对郑成功笑道：“大木，你我师生一场，我这里你来得也熟了，又何必如此多礼。最近学业如何，可有不明白的地方？”

“还有两月就是春节，些须山野之物也不值得什么，却难报师恩之万一。”郑成功忙坐直身子，回答说最近国子监也没什么事，不过是读书罢了，然后又问了些自己读书时不明白的题目。

钱谦益素来喜欢出身富贵的学生，说穿了他这人本就有些势力。当下就打点起精神，依着郑成功所问的题目详细地解说了一遍。

这一说，旁征博引，足足说了小半个时辰才毕。

又说了会儿闲话，钱谦益觉得有些疲惫，按说这个时候郑成功应该告辞而去的。可他依旧坐在那里，一脸踌躇模样。

钱谦益看出学生的表情有些异样，就问：“大木今日想必不单是为请教学

问的，有事尽管说就是。”

郑成功有些不好意思：“恩师，学生是有两件事情委实决断不下，还想听听恩师的意见。”

“是什么事，大木但说无妨。”钱谦益还是很愿意在后辈、学生面前担任人生导师角色的。

“学生刚才从孙太初府上过来。”郑成功一副汗颜模样。

“从孙元那里来的？”钱谦益顿时色变。

郑成功没有发觉恩师的不对，道：“新君眼见着就要登基，我朝已经重建，翌日朝廷必定会誓师北伐。学生的四叔正在留都，前日刚被朝廷任命为镇江总兵。学生也是武人出身，就想在沙场上为国效力。”

钱谦益强自镇定下来，点头：“你家四叔郑鸿逵被任命为镇江总兵负责那一段江防之事，老夫也听说了，郑家水师称雄四海，以郑家水军拱卫京畿自然最好不过。对了，你要去郑总兵麾下效力？”

郑成功却摇头：“却不是，学生以为，我朝廷收复北地那是要主动出击的，四叔的水师主要任务是防守长江，依学生看来，无论是闯贼还是建奴都不可能打到江淮。若是呆在四叔军中，根本就没有报效国家的机会。所以，学生就去见孙总兵，问能不能以郑家军为骨架编练一支新军，参与北伐。这事还得监国和内阁马次辅同意。学生和孙太初一见如故，想请他代我郑家递一道奏疏上去。”

钱谦益：“结果被孙元拒绝了？”

郑成功大惊：“恩师如何知道的？”

钱谦益心中苦笑：大木啊大木，你还是幼稚了些。这江北诸府都已经被四镇给瓜分了，如何容得你郑家再来染指？还有，编练新军一事何等要紧，一旦确实，朝廷每年都要平白拿一笔军饷出来。国库已然空虚，哪里还有钱？

他只笑了笑，也不回答。

郑成功：“孙太初说，编练新军也不是不可以。但问题是，明年就要开恩科，学生如今正在国子监读书，将来如果参加会试，中个进士岂不是好事，又何必自毁前程？”

钱谦益更惊：“明年要开恩科，老夫怎么不知道？”

郑成功一脸的迷糊：“恩师真不知道吗？”

钱谦益：“明年不是大比之年，开恩科一事何等要紧，如果确有其事，老夫不可能一点风声也不听说啊！”

郑成功：“不对啊，恩师。孙太初说，明年开恩科，恩师将以尚书衔出任主考官一职。学生如何参加科举，乃是难得的机遇。”

说到这里，他有些忸怩起来：“恩师……当然，学生不会有任何非分之想的……只是，只是，学生在科举入仕和投笔从戎之间委实决断不下，还想过来问问恩师的意见：究竟是在朝做官还是带兵打仗哪一样能够为国家出力？”

“这话真是孙太初说的？”钱谦益眼睛都直了，呼吸一阵紧过一阵。

看到恩师的不对劲，郑成功大惊，连声问：“恩师，恩师，你怎么了？”

刚才学生的话简直就是一道大雷直接打到钱谦益头上，会试的主考官是什么人物，那可是当世第一流的大学者，一般来说都由六部尚书或者内阁阁臣担任。因为，会试之后在殿试时，主考官可是要负责给皇帝朗读状元卷

的。若是级别太低，如何上得了庙堂？

有明一朝，能够担任会试主考官的，谁不是大名鼎鼎的人物？比如嘉靖朝时的首辅杨廷和，万历年的张居正。

这不但是一个极大的政治荣誉，而且又有实在的好处。

一个读书人但凡中了进士，可是要马上授予官职的。

一期会试，下来，主考官立即可收几十上百个正七品朝廷命官的门生。而这些门生可都是这个时代的精英中的精英，将来说不准会出多少封疆大吏、部院大臣，甚至内阁阁老。

这是一笔巨大的政治财富，所以，用一句难听的话来讲：每三年一期的会试大主考人选简直抢得要打破头了。

郑成功所带过来的消息既然经过孙元之口，定然不会有假。可以说，孙元对自己真是够意思啊，也有足够的诚意。

看来，自己如果不写那份折子是不成的了。

可是……老夫这么做，从道义上来说是不对的啊！

郑成功的叫声将他惊醒过来，钱谦益这才恢复神智，喃喃道：“无论是在朝做官还是投笔从戎，都是为国家，为君父效力。”

郑成功点点头：“恩师说得对，不过，学生以为，人读书，不过是为了修齐治平，如果国家正值风雨飘扬之际。学生终归是个武人出身，在朝堂上也做不了什么，还不如上战场。这事无论如何，学生都要争取一下。再说，恩师又是明白会试的大主考。学生若是不中还好，如果中了，反落人话柄。”

钱谦益倒是有点惋惜：“大木不参加科举了，哎！”

“不了。”郑成功满面都是亮光：“就算中了进士有如何，也不过是七品知县，治下也就十数万百姓，那比得纵横疆场来得爽利。孙太初不也是武人出身，可他为国家所立的功勋，又岂是区区一个县令比得了的。学生也欲效法孙太初，将这一腔子血撒在沙场上。”

看到这个健康向上的学生，钱谦益突然为自己的阴暗的心理而羞愧起来。他忍不住叹道：“好好好，大木有此志向，老夫很是欣慰。不过，孙元乃是武人，你也知道，我朝武官地位不高。而且，孙元初起之时乃是借了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势，如今又和马瑶草、阮大铖他们是一党，在朝野的口碑可不太好啊……”

见恩师说起自己的偶像孙元，郑成功有些不满，他本是心直口快的热血青年，顿时忿忿道：“什么口碑不好，那不过是士大夫们的口碑，能代表我大明朝亿兆百姓吗？老百姓可管不了谁是君子，谁是小人，谁是东林谁有是阉党，谁忠谁奸。只要能够打败阉贼和建奴，恢复神州，让他们有一个安生日子国，谁就是忠臣。”

“这才是天意民心，可不由哪党哪派说了算。朝中诸君子又如何，平时袖手谈心性，可闯贼打进北京时，这些君子有能奈何。临危一死报君王固然悲壮，可对国家和民众而言却是一场合啊悲剧。”大约是感觉到自己失言，郑成功忙拜下去，红着脸庞道：“恩是乃是东林领袖，学生断无不敬之意。”

钱谦益一把将郑成功扶起，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大木说得好啊，谁忠谁奸，可不由哪党哪派说了算，百姓才是天意民心。只要你能够驱除贼军，恢复神州，那就是真正的君子 and 忠臣。君子问行不问心，天天悠悠众口自然会给你一个公道。”

郑成功不明白钱谦益说的是什么，只以为恩师这是在鼓励自己，一想到自己将来征战沙场时的情形，激动得浑身乱颤。又岂是区区一个县令比得了的。学生也欲效法孙太初，将这一腔子血撒在沙场上。”

看到这个健康向上的学生，钱谦益突然为自己的阴暗的心理而羞愧起来。他忍不住叹道：“好好好，大木有此志向，老夫很是欣慰。不过，孙元乃是武人，你也知道，我朝武官地位不高。而且，孙元初起之时乃是借了凤阳守备太监杨泽的势，如今又和马瑶草、阮大铖他们是一党，在朝野的口碑可不太好啊……”

见恩师说起自己的偶像孙元，郑成功有些不满，他本是心直口快的热血青年，顿时忿忿道：“什么口碑不好，那不过是士大夫们的口碑，能代表我大明朝亿兆百姓吗？老百姓可管不了谁是君子，谁是小人，谁是东林谁有是阉党，谁忠谁奸。只要能够打败阉贼和建奴，恢复神州，让他们有一个安生日子国，谁就是忠臣。”

“这才是天意民心，可不由哪党哪派说了算。朝中诸君子又如何，平时袖手谈心性，可闯贼打进北京时，这些君子有能奈何。临危一死报君王固然悲壮，可对国家和民众而言却是一场合啊悲剧。”大约是感觉到自己失言，郑成功忙拜下去，红着脸庞道：“恩是乃是东林领袖，学生断无不敬之意。”

钱谦益一把将郑成功扶起，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大木说得好啊，谁忠谁奸，可不由哪党哪派说了算，百姓才是天意民心。只要你能够驱除贼军，恢复神州，那就是真正的君子和忠臣。君子问行不问心，天天悠悠众口自然会给你一个公道。”

郑成功不明白钱谦益说的是什么，只以为恩师这是在鼓励自己，一想到自己将来征战沙场时的情形，激动得浑身乱颤。

第866章四项基本原则

郑成功却不知道，钱谦益这不过是为他自己找的一个借口，一个叛出东林，与所谓的东南诸君子决裂的借口。

像钱谦益这种读了一辈子圣人书的读书人，世界观人生观和荣辱观早已成形，这次要上这个推荐阮大铖的折子，自己内心中还是有一种强烈的罪恶感的。

但理智告诉他，这是自己等待了一生的机会，错过了也就错过了，必须牢牢把握在手中。

如今郑成功的话给了他一个消除心中罪恶感的理由，有这个理由就足够了。

郑成功将这话说完，钱谦益如释重负，心情也是大好。

当下，他竟指点起郑成功来。说大木你要组建新军也不是不可以，反正国家正是用兵之际，能用的军队自然是越多越好，朝廷也不会反对的。不过，此事却有个问题。

郑成功忙问原由。

钱谦益回答说，关键是部队的军饷和钱粮问题，朝廷国库空虚根本就拿出钱来。江北四镇也是自收自吃。若你组建新军，驻在江北，难免要触动其他四镇的利益。

郑成功皱着眉头说，此事也易，新军的一应钱粮就郑家负担好了。

钱谦益说，如果这样倒是不错。不过，新军只能驻在镇江郑鸿奎那里，千万不要越界。还有，你父亲未必肯出这笔军费。

郑成功眉头皱得更深，急问这可如何是好？

钱谦益笑道：“还有一点更是要紧，新军若是想要有战斗力，得依宁乡军的法子编练，如此，就得在部队装备宁乡军中的新式火炮。这些火枪火炮极其犀利，想必你父亲也想要的，自然同意出钱为郑家增加一支能打仗的新式部队。孙太初着人别的都好，就是爱钱，简直就是个商人。你可以编练新军的原因，想他购买。军械乃是重利，孙太初肯定会同意的。如此一来，三全其美，不亦乐乎？”

郑成功大喜：“多谢恩师指点，学生这就给父亲去信。”以前郑家和宁乡水师在海上大战，扬州镇军的火炮和火器给了郑家非常深刻的印象。据他所知，父亲在下来之后就找人防制过宁乡军的火器，可无论多么高明的能工巧匠，所制造的火器威力都比不上扬州镇的正品。

现在可以购买孙元手头的军械，想必父亲也会很高兴的。

现在有两件事要做，一是给父亲写信，请求家中的支援了。第二，请孙元帮忙，卖给火器给新军，并派出教官整训部队。

等到郑成功离开，柳如是突然从后面走出来，一福，笑吟吟地说：“恭喜大宗师。”

“什么大宗师？”

柳如是：“钱阁老不是要出任大主考吗，妾身在这里预先恭喜你了。”

钱谦益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喜悦，哈哈大笑起来：“娘子又在调侃为夫了，那也是明年的事情，怎么阁老大宗师云云不可乱说，传了出去徒惹得别人笑话。”

柳如是惊喜莫名：“阁老这是答应孙元推荐阮圆海出任兵部侍郎一职了？”

“怎么可能，这么做，老钱我以后还怎么做人。况且，也未免太粗糙了些，有失体统。”钱谦益心中灵光一闪，已经把握到了一个要点。

柳如是：“还请教老爷。”

“单纯推荐阮圆海，那不过是一场闹剧，这事可不应该由老夫来干。”钱谦益抚摩着胡须道：“孙元之所以让老夫出马，其实也就是想让我造个舆论。由于《留都防乱公揭》的巨大影响，马士英欲起用阮大铖必须消除舆论的不利因素。阮大铖要想复出，拥福派必然要承受巨大的舆论压力。老夫现在所需要做的不是推荐阮圆海，而是为为阉党翻案。”

“老夫在士林还是有些威望的，这事也只能由我来做。”钱谦益说：“当然，这个案子也不能直接翻。得从朝廷重建，须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着手。老夫的折子打算这些写，我朝重建，有四件大事乃是当务之急：严内治、定庙算、振纪纲、惜人才。在这四项基本原则下，当不复以党论异同徒滋藩棘，则人才日出。”

说着话，他就走到案前，提起笔在上面写下一行标题：“《愚臣报国心长等事》。”

然后，笔下如走龙蛇，千字言洋洋洒洒，一挥而就。

他写的时候，柳如是也凑了过去。

等到丈夫这一篇文章写毕，柳如是赞叹一声：“好，不错，好一个不要再谈什么“东林党”和“阉党”，只要是人才都可以用。大哉斯言。”

在折子中，钱谦益列举了逆案中人杨维垣、虞大复、吴孔嘉等人，为他们辩护，说如果任用他们，就是“许其自新，用以成先帝惩瘴之志，昭国家平明之治，亦涣群破党之一端也”。

在谈到“惜人才”时，他提出“资干济”与“雪冤滞”两个方面。关于“资干济”，他的立论是——“今天下非才乏也，分门户，竞爱憎，修恩怨，即其胸中了然，如暗者之不能言，魔者之不能寐，有物以限之也。今人才当摧残剥落之秋，以真心爱惜，以公心搜访，庶可共济“时艰”

关于“雪冤滞”，钱谦益的立论是：“钦定逆案诸臣，未免轩輊有心，上下在手。陛下既以赞导无据，拔阮大铖而用之矣……果有嫌隙，固当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臣亲见门户诸臣植党营私，断送社稷，断送君父，何忍复师其故智。”

然后笔锋一转，看似不经意地带出一句：“逆案之贾继春、阮大铖者，皆慷慨魁垒男子也。”这可是画龙点睛之笔，道出了奏疏的要害。

钱谦益心中得意的同时，面上浮现出一丝悲壮，凛然道：“这份奏疏一上，朝中史宪之、高公和张尚书自然能够看出其中的意味，可以想想，老夫将来肯定会被东南诸君子唾骂一世。可老夫却是不惧，国事已然如此，只要能够富国强兵收复失地的人才朝廷都要大用。若仅仅以道德甚至是党派的不同而弃之不用，乃是国家的损失。只要能够光复神州，老夫就算背上骂名，又有何惧哉？”

他在内心中已经说服了自己。

钱谦益在奏疏中的立论，不能说毫无道理，比如他指出“门户诸臣植党营私，断送社稷，断送君父”，确实是晚明政治中一大问题，

明朝末年的党争到现在已经发展到了不为是非，只看屁股的程度。比如东林和阉党之争，没错，你东林党人都是人品高洁的君子，可半事能力差。阉党虽然都是小人，可世事洞明人情练达，行动力极强，颇有干才，是能做事的。

明朝最佳的政治生态应该是两党相互监督相互牵制，而不是一家独大。如果那样，对国家来说就是一场大悲剧。

而明末的国家的元气就在这一场接一场毫无意义的政治斗争多耗尽了，现在也该到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

第867章终于要到出成果的时候

“钱牧斋这篇文章写得好呀！”孙元将钱府连夜送来的那份奏疏递给身边的傅山，面上带着喜悦。

傅山接过折子一看，眉头忍不住一皱，担忧地说：“太初，这份折子一递上去，风波就大了，阮大铖复出在舆论上已经没有任何问题。钱牧斋叛出东林，对他们来说可谓是当头一棒。而且，阮大铖此人有心计有手段，东林腐儒将面临一个极厉害的对手。如果不出意外，这朝庭将有大变，说不好东林势力真要被驱除出朝廷了。”

“东林都是一群不食人间烟火的书生，他们懂得什么治国，恶人自有恶人磨，若是被阮大铖给彻底扫荡了，对国家来说未必不是什么好事。”孙元不以为然：“马上就要北伐，我和东林可不对付，真怕某在前线打得好好的，他们在后面抽冷子给宁乡军来一记，谁受得了？”

傅山：“将军若是担心这一点，前番四镇大军拥戴福藩过江，为何不尽废东林，廓清寰宇？”

孙元似笑非笑：“青主觉得这么做真的好吗？”

“不好。”傅山笑笑：“这种脏活自然不该由太初来干，甚至连马瑶草也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孙元：“那不就是了，你不见我这些日子连早朝都不上了，就是怕牵涉进这乱象之中。不过，董小宛一事之后，我也被牵连进去了，不得不参加进政治斗争之中了。现在，某只福藩快些登基，也好早一些回扬州去。对了，你对郑大木要编练新军一事，并欲购买我扬州镇新式火器一事怎么看？”

今日孙元这里钱家的人和郑成功走马灯一样进进出出，郑成功更是来了两趟，孙元到现在都还没有歇一口气。

傅山：“看来郑家是真的想介入留都军务了，郑鸿逵已经出任镇江总兵，不过，他手头也就一群没有战斗力的乌合之众。看郑大公子的意思是要从福建抽调精锐过来，现在又要从我镇购买新式火器，并请我军派出教官。这事我看将军你应该慎重一些，目前的江北已有四大军镇几十万人马，现在又来一个郑家，实在太挤。”

他一脸的郑重：“而且，郑家军的战斗力依我看来，并不逊色于江北诸镇。再装备上我军的火器，并用新法编练部队，假以时日，只怕还要强过秦军。他们一来，对我军未必就是好事。”

“你的意思是不答应郑森？”孙元问。

傅山：“我的意思是，还是拒绝为好。”

“不然，我觉得还是应该派出教官，卖些火枪火炮给郑大木。”

傅山不以为然：“太处和郑森私交不错，难不成是抹不开情面？”

孙元一笑，却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反问：“青主，北面的建奴情形如何？”

傅山：“还能如何，不外是派出兵马追击李自成败军。闯贼一片石大败之后，损失惨重，士气沮丧。五六月份的时候，李自成经由山西太原、平阳返回西安，由于兵力不足，对畿辅和山东地区已经无力顾及，所以把防御重点放在山西河南一线。”

“李自成退后陕西之后，正积蓄力量准备反攻。可惜，后金建奴同时也派

大军进攻山西，根本不会给闯贼喘息之机。他们兵分两路，一路入晋，一路则去山东和河南。”

“恩，是这样。”孙元又问：“青主，你看建奴的架势好象同以往单纯抢一把就走不一样？”

傅山：“说不好。”

孙元：“青主你大约还不知道，侦缉厂有情报来说，建奴在攻占北京之后，多尔袞于六月时就派人去辽东接伪皇帝福临和整个建奴的上层贵族来北京。现在已是十月，如果没猜错，他已经到北京了。建奴这是不肯离开北京，要经略中原和我大明争夺天下呀！”

“看样子想。”傅山神色冷峻起来。

孙元：“如今北方已经残破，建奴若仅仅在北京是呆不住的，日后必定南下。我们面临的是一个比闯贼更凶恶的敌人。我宁乡军就算现在开始扩军，兵力还是不足的。郑家出钱出人编练新军自然最好不过，将来建奴南下的时候咱们也多一个帮手不是？”

未来建奴南下将兵分两路，一路沿山东、河南而来，直趋扬州。这一路是建奴的主力，到时候孙元将集江北三镇的兵力与之在江淮河决战。另外一路则是由陕西出发，经湖广沿长江而下。

湖广那边虽然有左良玉在，可据孙元所知，左良玉如今病得厉害，没几日好活。他一死，左部根本就不是建奴对手。

如此一来，南京西面就空虚了。这个漏洞得让郑成功去补，也不求他能够击败建奴，只要他能够守住南京就成。等孙元收拾完北面那路建奴腾出手来，在挥师南下。

当然这是基于孙元对历史的先知先觉，自然不能对傅山明言。

无论怎么说，郑家要编练新军，对孙元来说却是一件好事，倒不妨扶持。

傅山听到这话，点了点头：“太初这么说倒有几份道理，我只担心，将新式火枪火炮卖给郑家让他们壮大之后，咱们平白多了一个对手。”

“这个倒是不用担心。”孙元一笑：“我军火器和西洋红毛一样犀利，红毛的火器价格昂贵，可成本低廉，转手就是十倍之利。说句实在话，这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军火更赚钱的生意了。这种暴利，我也想赚啊！郑家要买多少，我就卖多少，也没有什么打紧。”

他摆了摆手示意傅山听自己说完：“况且，我军马上就要换装，以前的火器都要淘汰下来。与其扔进炉子去融成钢水，还不如废物利用卖给郑家换点银子。”

傅山吃了一惊：“我军的火器已经足够强大，现在还有换，却不知道换装之后的兵器又是什么模样，部队又是什么编制？”

“等福藩登基，我们回江北之后青主你就知道了，也就是这两天的事情。”孙元捏紧拳头，满面的偶是光彩：“新兵器，新战法。为新兵器一事，某人已经准备两年了，所绘的图纸都装了两口大箱子了。这两年，沃尔夫、崔师傅、岳师傅花去的银子都好几万两，终于到出成果的时候了。”

“某想回家，都已经迫不及待了！”他一拍巴掌，两个侍卫进来。

孙元将钱谦益所写的奏疏递过去：“送去马阁老府，十万火急，让马瑶草务必仔细看看。”

第868章大婚日

第二日对于南明小朝廷而言乃是一个重要的日子。

因为就在这一天，百官群臣将第三次上劝进表，劝福王登基继承大明朝皇帝帝位。按制，这一次福王将不会推辞。

孙元依旧没有上朝，因为他有更要紧的事情要办。按照马士英的安排，他将与其他三镇的兵马一道，列兵于江上，为福藩壮声势。

黄得功和刘孔昭很是得力，不但黄得功手下的船只，就连江防提督衙门的战船也全数发动。当下，在观音门外的长江上，总共聚集了一千二百多号大小船只，当真是无边无际，虎视眈眈，将一切可能发生的变故震慑在摇篮里。

这一次该做的姿态已经做了，福王也不推辞当即允准。

登基仪式就定在明日，于武英殿举行。

实际上，这一切早在十日之前就已经准备妥当了，只不过是走个过场而已。

孙元终于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并不是因为福王现在终于登基，而是自己后天就可以回江北了。

明日乃是崇祯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在真实的历史上，福王应该是在五月十五登基为帝的。可因为江北战事和冒襄弄出的那些变故，以至拖延了四个多月。

孙元知道，此刻只怕建奴皇帝福临在经过三个多月的时间，已经将整个清庭搬到了北京。此刻，一样场决定明清两国命运和天下归属的大战就要开始。

拖延了四个月多，而这四个月的时间是如此的宝贵，竟平白浪费在内耗之中，让自己的抗清之策显得有些紧迫。若是将来有个好歹，冒襄这厮就是民族的罪人，不可原谅。

在听到福王接受了百官的劝进表之后，整个南京城的官民同时露出了笑容，街上到处都点起了红灯笼，鞭炮声一阵紧似一阵。

等到次日黎明孙元赶去皇城参加皇帝登基大典并大婚典礼的时候，天上还是一片漆黑，可街上的灯却都已经亮起，将整个留都照得如同白昼。

江南一地富庶，又多年没有遭受兵火，乃是这乱世中一片难得的乐土。百姓都喜欢享受，起得晚。可就在今日，几乎所有的店铺都下了门板，老板和伙计都一脸激动地立在门口朝着皇城方向张望，更有人在街边摆了香案，跪在蒲团上闭目低声祷告。

孙元看得一阵感叹：“我大明朝的人心还在啊，只需上下一心，日后光复北地也不是什么难事。”

整个扬州镇总兵官衙门的兵丁都出来了，都穿着雪亮的铠甲，骑上梳洗得整齐的战马，马蹄声踩得地面铿锵着响。

身边，黄佑眼睛里更是沁出眼泪来，喃喃道：“我大明朝还是有希望的呀！”

孙元身边的骑兵们都竭力地将胸膛挺起，手放在刀柄上，壮怀激烈。若不是都城中规矩森严，想来他们都会仰天长啸的。

不过，在一片昂扬的情绪中，傅山却发出不和谐的声音，他轻轻一笑，

低声对孙元道：“太初，今日新君登基，同时，天子也要举行婚礼。皇后是马瑶草的女儿，我听人说，她可是南京的第一美人儿啊！”

听他提着这事，孙元心中却是一紧。

余祥也没想到其他，道：“按照朝廷制度，皇帝登基若是已婚，王后将被册立为皇后。若是未婚，则应该同时举行婚礼。否则，皇帝登基后六宫无主，也不合礼制。这次天子能够继承帝位，马瑶草乃是从龙首功。他的女儿做皇后，也是应有之事。”

说到这里，这小子面上突然带着不屑：“马瑶草德行有亏，他当年平定永城刘超之乱时为了赚刘贼出城投降，已经将马小姐许给了刘超，可以说，这一对父女的名声已经臭了。若非嫁给天子，只怕这南京城中也没人敢娶她。陛下娶刘家女儿，也是为了酬功。”

傅山诡异地一笑：“小余，真这么简单吗？”

“还能如何？”

傅山摇头：“马瑶草虽然德行有亏，可评价一个人，尤其是位高权重之人的优劣，却不能依此来衡量。政治任人物，不问私德，只看他是否对国家和百姓做过什么好事。马小姐做皇后，或许是得以为为之。”

小余：“不得以为为之？”

傅山笑笑：“或许人家马小姐心上有人了，只可惜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这才绝了望入了宫。”

小余冷笑：“堂堂官宦人家小姐竟然和外间的人私通，果然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品行败坏，可恼！”

孙元突然想起阅江楼上悬挂的柳枝，心中突然一颤，心情立即恶劣到无以复家。

他铁青着脸看了小余一眼，喝道：“够了，住嘴！”

然后狠狠地给了战马屁股一鞭，率先冲了出去。

小余被孙元盯了一眼，心中莫名其妙，问：“青主先生，将军这是怎么了？”

傅山强忍着笑：“将军这是有起床气，你别乱说话招惹他。”

余祥大觉委屈：“我乱说什么话了？”

等孙元到了地头，跳下马进了皇城，就看到城中已经挤满了官员，到处都是红色的官袍，挤得厉害。在留都的四品以上的官员都到了，他们依着派系不同，分别聚成几个圈子，小声地说着话。

孙元看到这么多人，吃了一惊，他早就听人说明朝的官多，却不想多成这样，比北京时还多，看模样都快破千了。想来北方的官员大多逃到了南京，再加上本地官员和弘治皇帝新任命的，三个部分加一起，规模自然极为庞大。

“原来是孙将军，快来，快来。”一个武官不住朝他招收，定睛看去，霍然正是魏国公徐弘基。

却见，他正和马士英一道被一群人簇拥着。

这群人不用问都是拥福派的官员。他们都在向马士英施礼：“恭喜马阁老，恭喜马阁老。”今日不但是福王登基的吉期，也是马士英女儿出阁的好日子。

老马心情大畅，一张脸红光满面，都笑得要开花了。

孙元忙走上去，拱手笑道：“见过马国丈，见过魏国公。”

“哎，你这个孙太初，怎么也调侃起老夫来了。”马士英装着很生气的样子。

徐弘基也笑道：“太初，我也就是个太平国公，怎么比得上你这个手握大军的候爷。等下陛下会给你恩旨的，在此我先给你道喜了。”

今日皇帝登基之后，正式继位，有功大将也要得到封赏，朝廷还有一系列重要的人事任命。孙元、黄得功、高杰都要出席，不但如此，就连刘泽清也亲自来留都，这个老狐狸终于敢来留都摘桃子了。

孙元呵呵一笑：“孙元何德何能敢受此爵？”

“其实以你的战功早就该封侯了，你若当不起，谁当得起。咱们大明朝，可不会出现冯唐易老，李广难封的憾事，让忠贞之士心寒。”马士英伸出手来，挽住了孙元的胳膊。

其他人知道马阁老要同他这个最得力的外援有要紧话讲，都知趣地一拱手，退到一边。

等到身边再无他人，马士英一脸的喜色：“前日夜里你送过来的钱谦益的奏疏，老夫已经送到陛下那里去了。天子很是欣慰，说钱牧斋能够抛开派系之见，执中而言，乃是秉着一颗公心。天子龙颜大悦，称赞钱谦益公忠体国，乃是难得的孤臣直臣。”

孙元笑道：“老钱这人如何且不说，不过，他这道折子上的话倒是对的。”

马士英：“有这道折子在，将舆论造起来，阮圆海复出应该没有任何问题。哎，老夫总算能够为故人略尽绵力了。”

叹完，他又说：“阮圆海说此事还得感谢太初你，本打算登门致谢的，只可惜如今正值多事之秋，为避嫌疑，就罢了。让老夫代他想你致意。”

孙元：“阮圆海客气了。忘记跟阁老说了，明日一早孙元就要北返，准备北伐。阁老可有教诲。”

“用兵一事，老夫哪比得上太初你。这次朝廷准备拿出两百万两军费用于对北方用兵事，这已经是国库中仅有的银子了，即便如此军费尚有不足，江北四镇再加上湖广的左良玉每人也就四十来万，实在少得可怜。”马士英笑道：“说起来，老夫还欠你十多万两呢，这次一并还你。老夫总督凤庐多年，颇知军事。今次的军费，老夫先紧着你们扬州镇用，给你一百万两。”

孙元大喜：“多谢阁老。”

马士英：“江北其他三镇，每人三十万两，左良玉十万。”

说着，他冷笑道：“左良玉乃是东林的人，老夫自然不能好着他了。”

孙元哈哈笑道：“自然是，这次北伐，老规矩，阁老挂帅，我负责在前面冲锋陷阵。”

马士英道：“老夫这次回留都就没打算走，在外都督诸军多年，某都一把年纪了，精力不济，已然疲倦，就不带兵了。朝廷重建，老夫若是走了，难免给小人把持朝政的机会。”

孙元醒悟：“阁老说得有理。”

马士英道：“不过，百万大军同时出征，朝廷还是需要派人督师的，我打算想陛下推荐史宪之。”史可法威望实在太高，若有他在朝廷一天，马士英就无法大权独揽。

孙元：“东林会答应吗，阁老这是要捅马蜂窝啊，怕就怕陛下也未必肯放史可法走。”

马士英：“东林诸公某到是不惧，关键是陛下的态度。”说着话，他再次冷笑：“老夫与绝对把握可以说服陛下，这事还得感谢你的幕僚傅山呢！”

“傅山，同他又有什么关系？”孙元一呆，见马士英笑而不语，他也不好追问。你一百万两。”

孙元大喜：“多谢阁老。”

马士英：“江北其他三镇，每人三十万两，左良玉十万。”

说着，他冷笑道：“左良玉乃是东林的人，老夫自然不能好着了。”

孙元哈哈笑道：“自然是，这次北伐，老规矩，阁老挂帅，我负责在前面冲锋陷阵。”

马士英道：“老夫这次回留都就没打算走，在外都督诸军多年，某都一把年纪了，精力不济，已然疲倦，就不带兵了。朝廷重建，老夫若是走了，难免给小人把持朝政的机会。”

孙元醒悟：“阁老说得有理。”

马士英道：“不过，百万大军同时出征，朝廷还是需要派人督师的，我打算想陛下推荐史宪之。”史可法威望实在太高，若有他在朝廷一天，马士英就无法大权独揽。

孙元：“东林会答应吗，阁老这是要捅马蜂窝啊，怕就怕陛下也未必肯放史可法走。”

马士英：“东林诸公某到是不惧，关键是陛下的态度。”说着话，他再次冷笑：“老夫与绝对把握可以说服陛下，这事还得感谢你的幕僚傅山呢！”

“傅山，同他又有什么关系？”孙元一呆，见马士英笑而不语，他也不好追问。

第869章颖川侯

实说，自从自己前天劫走了董小宛之后，今日来参加弘光皇帝的登基和大婚仪式，孙元内心中还是不安的。生怕一进皇城，就听到有人大喝一声“奸贼”，然后一大群官员扑上来对着自己一痛怒骂。

所以，今日进皇宫，孙元贴身穿着软甲，怀里还揣了把短刀以防万一。

却不想进得城来，里面风平浪静，这让他又有些疑惑了：难道是我孙元虎威实在太盛，将东林那群所谓的君子给震慑住了。

想了想，又觉得这个理由不现实，这些书生们可就没有怕过人。

于是，孙元小心地问马士英：“阁老，这两****可听到有人弹劾我孙元？”

马士英面露疑惑：“没有啊，如今老夫身为内阁次辅，手握拟票大权，若御史台有弹劾折子送来，老夫不会不知道的。”

孙元也觉得奇怪，继续问道：“那么，阁老可听到最近两日应天府那边出了什么不得了的大案？”

“没有什么案子啊！”马士英警惕地看了孙元一眼：“可是太初有事？”

孙元问出这种奇怪的话来，马士英怀疑孙元或者他的手下最近在南京搞出诸如抢劫百姓，滋扰地方的事来，军汉嘛，出这种事情也不奇怪。如果真如此，他倒是不得不帮孙元将这事压下去。

“不是不是，我怎么可能有事。”孙元忙强笑着回答。

开玩笑，堂堂冒襄的女人被我孙元给强抢了，冒辟疆但凡还是个男人，肯定会闹到朝廷上去。如此，动静绝对小不了。

怎么今日朝廷却是风平浪静，不对头啊！

孙元却不知道，钱谦益自从写了那道折子送给孙元之后，也知道这事关系重大，在自己的前途未定之前，不能因为其他事牵扯走精力。就让柳如是给冒家去信，说他们姐妹好不容易重逢，就留董小宛在家里多住几日，先将这事拖延下去。

至于以后如何，一切等阮大铖复出，自己的官职落实以后再说。

正当孙元有些摸不着头脑的时候，突然间，从大殿中走出一个太监，手中提着一一条长长的净鞭，在空地上使劲地抽起来。

却见，那条一丈多长的鞭子如同长龙般在地上盘旋飞舞，鞭声又清又脆直叫人炸到了毛发根处。

先前还有些热闹的皇宫之中立即安静下来，因为弘光皇帝的登基大典开始了。

礼部的官员忙跑出来让百官排好队伍。

却见一片喧闹的礼乐声中，武英殿前的海牙帷幕徐徐拉开，一群太监的簇拥下，身着明黄色龙袍和皇后从里面缓缓走了出来。

众官急忙拜下去，孙元也不例外。

他忍不住抬头看过去，正好看到那一张清秀的脸，不是马士英的女儿又是谁。同上一次见面相比，这小姑娘的脸盘子已经长开，显示出一种雍容的华贵之美。这才几个月没见，她就长成大人了，真是女大十八变啊！

孙元想起马小姐每月都派人在阅江楼上悬挂柳枝等着和自己见面，心中突然有些惭愧：哎，我也是口不择言让人家误会了，早知道这样，当初就给

同她说话讲清楚的。她现在做了皇后，我孙元以后免不了要同她见面，却是尴尬。

就忙将头埋了下去，躲在人堆里。

还好，孙元是武臣，还没有正式封侯，品级也不算高，没有被排在前面，也不怕被皇后看到。

心中惭愧，在加上对朝廷的礼仪不太明白，也就看个热闹。孙元昏头转向地跟着其他官员一起折腾，闹了一整天，皇帝的大婚婚礼和登基仪式终于举行完毕。

接下来，皇帝就在武英殿接见百官朝贺，正式任命官员和封赏有功之臣，只忙到天色暗下去才散朝。

新朝新气象，国家总算走上正规。

相关的官员安排和朝廷设置是：史可法出任内阁首辅一职，马士英出任次辅，督师江北，以节制诸镇，高弘图 and 姜曰广入阁任阁员。

按照朝廷的分工，马士英应离开南京去江北负责北征军事。不过，孙元知道老马这次回南京根本就不打算离开，估计下来会有大动作，说不好这个动作会伴随着钱谦益的折子和阮大铖复出。

接下来的南京会非常热闹的。

黄道周、何楷、张有誉、王心一、何应瑞、高倬、解学龙、贺世寿为各部侍郎；刘士祯、侯峒曾、郑瑄、许誉卿为寺卿；建言科道章正宸、熊开元、姜埰、庄鳌献、袁恺、马兆义、杨时化、詹尔选、李模、张瑄、郑友立、乔可聘、李曰辅、*****等原官起用。徐沂、曹勋、吴伟业，并以少詹事兼侍读学士。

改内官监卢九德为司礼监秉笔太监，提督京营。忻城伯赵之龙总督京营戎政。这是早已经定下来的，不过是走走程序，发个公文罢了。

以左懋第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广德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储；以田仰巡抚淮扬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海防；以祁彪佳为右佥都御史，巡抚苏松等处地方，总督粮储、提督军务。另以总兵官郑鸿逵驻镇江，黄蜚驻芜湖，郑彩驻采石矶，吴志葵防吴淞，黄斌卿防上江。郑家也正式参与进新朝的重建之中，很快就会编练一支战斗力出色的新军。

今日对于孙元来说，最要紧的封爵也让他非常欣慰。

江北四镇中，进封黄得功为靖南侯、左良玉为宁南侯，仍各荫一子锦衣卫千户世袭；封高杰为兴平伯、刘泽清为东平伯。加马士英太子太保，荫一子锦衣卫指挥僉事世袭。

至于孙元，则被封为颖川侯，荫一子锦衣亲军都指挥使世袭。颖川侯这个爵位在明朝开国时本属于大将军傅友德，后来傅将军自杀除爵。现在却落到孙元头上，可见封他为颖川侯乃是朝廷对孙元的勇猛和武功的认可。

自己已经封侯，长子孙天经将来肯定是要袭爵的，次子孙天养则会世袭锦衣卫指挥使。孙元穿越到明朝多年，经过那么多场血战，终于杀出了一个公侯万代，内心之中，他还是非常得意的。

不亦快哉！

第870章所谓人质

冷得厉害，仿佛一夜之间隆冬就降临到南方。从昨天半夜开始，天空就开始漂起了细密的雪粒子。

到今天凌晨，雪粒子没下了，可大江上面去弥漫起了浓重的白雾，能见度不足三十米。江风吹来，那些雾水如同实质，在身周滚滚不息。

士兵们都穿着铁甲，上面结成的露水不住地朝下滚落，战马不耐烦地打着响鼻，骑士伸出手去轻抚马颈，可惜冰凉的手却让战马更是恼怒。

艄公竭力瞪大眼睛看着前方，可远处除了白色还是白色，天地间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

一个军官走到孙元身边，拱手道：“侯爷，雾实在太太，根本没法子行船，只能暂时停在观音门码头，等雾散了再说。”

孙元紧了紧身上的大氅，大声地打着哈欠，眼睛里泛着泪花。一副庸懒模样：“也罢，等等再说。不过，看这雾大成这般，想必下午才能散去，早知道如此，某还不如在府中睡到午时才过来。”

孙元这话让身边的卫士面面相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侯爷贪吃贪睡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不过那是在私底下。如果当着将士们的面，又或者行军打仗时，侯爷比睡都起得早，天不亮就会去较场以身作则和将士们一道出操。如今日这种情形，大家还没见到过。想来侯爷昨天受了朝廷封建，心中畅快，一时忘形所致吧？

福藩登基一事一不小心就耽搁了半个月，这群江北汉子在留都也呆得烦了，只恨不得早一些了结此事也好回南通去。

昨日弘光天子总算继承大宝，侯爷从皇宫回府之后就下令随他进京的骑兵部队收拾行装。今日又起了个大早，卯时刚过，战马和辎重都已经尽数装船。

只可惜这场大雾实在太猛，根本走不了。

此刻的观音门外的长江江面上停了一千多艘大小船只，江北其他三镇的兵马也都上了船。高杰、黄得功和刘泽清与孙元一样归心似箭，对他们来说，朝廷的人事不管怎么变动，不断未来是谁当权，反正都要用他们手头的兵。相比起朝堂之争，江北的底盘才是他们的根本。如今分赃会已经开完，现在最要紧的时候尽快回到防区，圈地盘，整顿兵马，任命官吏，准备北伐。

三镇的兵马军纪败坏，同扬州镇骑兵军的鸦雀无声不同，他在船上呆了半天，心中早已不耐烦，一个个都闹将起来。一时间，咒骂声、说笑声，战马的长嘶混成一片。

大约是估计一时间也开不了船，再加上三镇的兵马大多是北方人，不善水性，在船上晃了半天，早已经将脑子摇得晕了。一个个都跑上岸来，在码头上架了木材点了篝火取暖。

一时间，满眼都是火光和饮酒耍钱的士卒，当真是沸反盈天。直将看守观音门的守军惊得面容苍白，战战兢兢地缩在码头上，惟恐引得这些军爷的不快，吃人家一顿老拳。

傅山笑道：“太初，要不你我且回船舱等雾气散开再说。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今日虽然无雪，可这白茫茫的雾气看

起来颇有情致。”

孙元又紧了紧身上的衣服，笑道：“青主真是雅人，这个建议甚好。”却不动，又道：“这么冷的天，能够回船舱向火吃酒，谈诗论道确实是人生一大快事。不过，这么多将士都在船上冻着，本侯却自己跑去暖和，好象不对。”

傅山哈哈一笑：“太初说得是，大军行进，自然要与士卒同甘共苦。话说，躲进船舱里固然舒服，却看不到这江上雄浑壮阔的风景。”

见孙元执意要同士卒一道在外面吹冷风，立在他身边的刘春心中一动。

他定睛看去，却见孙元、傅山同船上其他士卒一样，头盔上的露水已经凝结成水，滴滴答答地落下来，可他们二人却将胸膛挺得笔直。而船上的宁乡军士兵，则更是如标枪一样树在那里，一动不动。

他心中一动：孙太初贵为公侯，却能够和士卒一般吃苦，将士们见了如何不心中感动，这个孙元倒又古时吴起之风。若是父亲，怕是早就躲进船舱里去了。如此统帅，我输在他手里倒是不冤枉。

本来刘春不过是宁乡军的人质，原本不用手扬州镇军法勒束的。先前他已经被风吹得浑身冰凉，感觉这南方的湿冷简直让人无法忍受，只想快一点回舱里去，吃杯酒暖暖身子。可此刻，一股不服输的心气涌起：孙太初都不怕，我又怕什么，难不成还被他比下去了。

想到这里，他双脚一并，也挺起了胸膛。

这一动，身上的配刀撞在铠甲叶子上，发出“哗啦”一声。

孙元将头转过来，问：“刘都督，你身上的伤可好完全了，要不你先下去休息吧，若是受了风寒，夏宁可不会饶我的。”

一说起那个小姑娘，孙元嘴角就忍不住露出一丝笑容。

这次来南京，孙元也将刘春带了过来。这个冲动卤莽的小子在孙元未来的布置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只不过，如今的他还有些幼稚，还需历练。索性带在身边，自己虽然不能教他什么，可有傅山这个老狐狸在，刘春耳濡目染，想不被洗刷都难。

只等他成熟了，将来才能成为一军统帅。

刘春前些日子被刘泽清打得遍体鳞伤，到孙元这里来之后就发起了高烧。若不是有加西亚和傅山在，这小子说不定还真要病死了。刘泽清这厮生得一个好儿子不但不知道怜爱，反下如此狠手，果然是心硬如铁啊！而且，刘夏宁被自己俘虏了这么长时间，老刘竟然提都不提此事，这刘家果然是没有亲请啊！

孙元倒有些同情这兄妹二人。

不过刘春和刘夏宁的感情却是极好，刘春病得厉害，刘夏宁这小妮子哭了好几场，成天侍侯在兄长床前。听说孙元要带大哥来南京，她同孙元闹了半天，也跟着跑了过来，随带着也照顾起孙元的饮食起居。

这就是一个善良聪明的小姑娘，有她在，给森严的衙门里平添了一丝轻快和活泼。

“孙侯你都不怕冷，我又怕什么？”刘春哼了一声：“都是*凡胎，谁也不比谁弱。我身上的伤已经好完全了，壮实得很，现在还浑身发热了，不用回舱。还有，我如今只不过是你的人质，都督一说以后休要再提。”

孙元敏锐地觉察到刘春语气中的愤怒，淡淡道“所谓人质云云，不过是当初江北四镇联名上书南京六部，拥戴福藩登基，某希望东平伯能够拿出城意

来，不得意而为之。”东平伯就是山东总兵官刘泽清：“如今，福王已经变成了弘光天子，我与汝父已同殿为臣，山东军、宁乡军都是我大明朝的军队，日后北上恢复国土，两家也要同心竭力。如今，刘春你也不算是我的人质，什么时候想走都可以啊！如果你愿意，今日过江之后，某就会叫人送上战马，任君自去。”

刘春霍然变色：“此话当真，君子一言？”

孙元：“快马一鞭。”

说着话，就伸出手来于刘春击掌为誓。

他毕竟是堂堂颖川侯，扬州镇总兵官，又当着这么多部下的面，刘春自然知道孙元既然说出这种话来，定不会反悔，心中倒是佩服孙元豪气，对他的仇恨仿佛也淡薄了许多。

可转念一想，自己就算离开孙元回淮安去又能如何。他已经失去了父亲的信任，兵是不可能再带了，这辈子估计也就呆在家里混天度日，做个贵公子，并要忍受兄弟们的耻笑和轻蔑，这样的日子有意思吗……我若是回去，有意义吗？

一时间，刘春竟然呆住了，内心中一阵迷茫。

孙元见刘春如此表情，知道这个中二青年无处可去。他要得就是这个结果，便一笑：“其实刘春你也别急着回淮安，要回去，以后有的是机会。以后要想来我宁乡军打探军情，却是没那么容易的。”

刘春气得眉毛竖了起来：“谁打探你的军情？”

孙元哈哈一笑：“其实，打探军情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情。孙子有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可见，打仗的时候，弄清楚敌情的要紧。打探敌人的军情可不是什么敌人的事。”

刘春哼了一声：“孙子兵法我读过。”

孙元：“说句实在话，你们山东军那边我派过细作刺探军情，两家以前挤在江淮这个狭小的区域，敌友不明，不得不小心。上次泰州大战，某侥幸胜了少将军一场。难道少将军你就不想知道你为什么输？说起练兵，某不是自夸，在这天底下也算是排得上号的。不如刘少将军在我军中暂住几月。”

听到孙元的话说得直接，刘春心中大动。的确，宁乡军的勇猛善战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也想就近看看，这孙元究竟是施了什么魔法。当下再不说话，算是同意了。

见刘春同意留下，孙元心中也是欣慰，笑道：“不过我军已经练成，如今正要扩军，刘少将军在我这里也看不出什么。毕竟宁乡军已经成型，充实进部队的乡勇早几年就已经练好了。我倒是有个提议，不知道刘少将军可否愿意？”

刘春：“愿闻其祥。”

孙元回头对手下道：“去将秦易将军他们叫来。”

“是。”

不片刻，一个中年将领上了孙元的船只，背后还跟着四五个将领。看他们身上的打扮，都是守备以上的军官。为首那个中年将领更是一个游击将军，属于宁乡军中的高级将领。

刘春早已经知道扬州镇军的骨干要么是老天雄的悍将军，要么是九边精

锐。因此，在宁乡军移镇扬州之后，孙元部用的就是边军的编制。

部队由小兵到甲长、管队、防守，操守、守备、游击、参将、副将、最后到总兵，一级一级等级森严，颇有章法。

突然间叫来一个游击将军，想来定是孙元的心腹。刘春就留了神，定睛看过去，却有些失望。

“属下秦易见过侯爷，不知道侯爷有何吩咐？”这个姓秦的中年将领身材虽然魁梧，可看面上全是皱纹，皮肤显得干燥松弛，看不到光泽。这一句话说起来中气不足，显然身子不太好。在那里一战，满面愁苦，若是脱掉军装，同地里的老农也没有两样子。也就是说，这人就没有半点脾气，这也能带兵吗？

倒是他身后的几个守备级军官一个个孔武有力，浑身剽悍之气，乃是难得的勇士。也不知道这姓秦的凭什么让这些手下服气？

“秦将军，来来来，我替你介绍一下。”孙元亲热的抓主秦易的手，道：“这位是东平伯的大公子刘春刘少将军，这次估计会同你一起去。”

“知道是刘少将军。”秦易小心地问：“却不知道刘少将军这次去镇江是以什么名目？”

“去镇江？”刘春惊异地看着孙元，惊问：“不过江了？”

孙元：“刘少将军你听我说，江还是要过的，某这次坐船去泰州，今后大概都会呆在那里。泰州和镇江府也只隔着一条长江。等过了江之后，凑齐干部，就会送你们去镇江的。今后，你们大概要在那里呆上一个季度甚至更长。”

“干部，那又是什么东西？”刘春不解。

孙元：“干部，就是部队中的甲长、管队、防守一级军官，军职虽低，可却是部队的骨干。他们的带兵能力如何，能不能打，直接关系到部队的战斗力。”

刘春：“确实，部队的中低级军官非常要紧。”

孙元：“事情是这样，福建郑家的郑芝凤现在不是镇江总兵，负责江防吗？他手下却没有兵，于是，郑家大公子准备从福建那边调些部队过来，并欲购买我宁乡军的新式火器组建新军。郑大公子与我私交不错，某打算答应他，并派出军官教授新式战法。少将军不是想了解我军是如何训练如何打仗的吗，这可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也不知道少将军愿不愿意去镇江？”

第871章我也这么认为

孙元继续道：“你去之后就跟着秦易将军，给他做副手。”

刘春心中一动，踟躇起来。

孙元笑笑，道：“刘少将军，打个比方，如今我宁乡军就好象是一座已经建好的房子，你单从外面看，也看不出个究竟。与其走马看花，还不如跟着秦将军从无到有，一砖一瓦做起，等到新屋建成，你也就知道一支虎贲之师是怎么训练出来的了。山东军……说句实在话，虽然人多将广，可战斗力嘛实在不怎么样。难道少将军就不想将山东军练成一支绝世强军？”

刘春的热血沸腾起来：“那我就去镇江看看。”

这个时候，秦易却有些为难：“侯爷，末将不过是区区一个游击将军，如何敢叫刘都督做我的副手？”

“是啊，确实是个问题啊！”孙元故意道：“少将军品级太高，就算去了镇江，别说是秦易将军。就连郑森和郑鸿魁总兵见了你，也得叫一声将军，行属下之礼。”

刘春一张脸涨得红起来，咬牙道：“颖川侯、秦将军且放心，某这次去镇江什么都督之说休要再提，我也不过是一个普通军官而已，愿听秦将军的号令。”

孙元：“那就好，那就好，就这么说定了。”

他心中也是得意，安排刘春去帮郑成功训练新军可谓是一举两得。一是，未来建奴南下的时候，刘泽清实在靠不住，孙元准备辅刘春上满，全盘接收山东军。刘春此人虽然人品恶劣，却是个骄傲、剽悍之辈，这种人肯定是不做汉奸的。这次让他和秦易去训练郑家新军，也顺便让他融入宁乡军的体系，方便未来提高山东军的战斗力。说句实在好，刘泽清部实在太烂了，在江北诸镇中最弱。偏偏山东军又驻在淮安，乃是南明国防第一线。

其二，让刘春加入到整训新军的军官团里，日久天长，他就会逐渐受到宁乡的影响，接受扬州镇的意识形态。

没错，孙元现在还真的是要输入自己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对刘春如此，对郑成功他也有同样的打算。

只要这两个少将军接受了孙元的意识形态输出，触及灵魂，日后自然不会与宁乡军为敌了。再然后，新军和山东军说不好就会被纳入扬州镇的体系，成为孙元军事集团中的重要力量。

这就是庙算，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

见人分别见礼之后，刘春就跟着秦易走了。

说了半天话，又在船上呆了半天，眼见着时间已经到了中午，江面上还是茫茫大雾一片乳白，看样子，说不好这雾真要等到下午才能散去。

孙元有些无奈，忍不住叹息一声。

这个时候，突然有卫兵来报，说是余祥求见。

小余是孙元特意留在南京做为他的全权代表和朝中大员们打交道的，除了协调扬州镇和朝廷的关系，还负责打探情报，说穿了就是宁乡军驻京办事处主任。

这前脚孙元还没离开南京，后脚这小子就跑过来了，难道京城出了什么不得了的大事，孙元心想，忙道：“快叫他上船。”

小余额头上*地冒着热气，也不是知道是雾水还是汗水，显然是来得匆忙，他一脸的焦急，低声道：“侯爷，出大事了，史阁部今日上早朝的时候触怒了天子，被派到江北督师了。史阁部于我镇一相不协，他这次去扬州出任督师一职，怕对我宁乡军不利。”

“什么，史阁部去做督师了，朝廷昨天不是下旨让马阁老督师江北诸镇吗，怎么才过了一夜就变了？”傅山忍不住急问。史阁部就是史可法，他原先是兵部尚书，马士英入京之后，史可法就将兵部尚书这个炙手可热的职位让了出来，领了礼部尚书衔。因为他既是部堂级高官，又是阁臣，所以就被人称之为史阁部。

其实这事孙元昨天已经在弘光帝的登基仪式上听马士英说他不想去江北，而远离朝廷的核心决策中枢。孙元也知道马士英接下来会有大动作，在事情没有发生之前，他也没告诉傅山。却不想马士英的行动力如此之强，不但自己顺利留在留都，反将史可法赶出了京城，轻易地就折了东林一条胳膊。这老家伙，还真是厉害啊！

小余道：“兹事体大，属下一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立即派人打探，总算从杨文骢大人那里探听到真相。我看今日的雾实在大，估计侯爷也没有过江，就赶到观音门码头来，果然找着侯爷和青主先生了。这事是这样，今日是天子登基之后第一次召开朝会，皇帝大人一示意奏本，史阁部就马上发言表示要北伐中原收复故都。皇帝听完阁部的一番讲解大为激动，立即回复，先生讲的很有道理，故都是一定要收复的，不过现在军务混乱，仍需准备，着明日再议吧。”

“可史阁部死活不肯，让皇帝今日务必要拿出个章程来。东林的官员们大概也已经商议好了，立即跳出来要商议北伐及出镇督师的人选。首先发难的是高弘图，他说，马相国宏才大略，堪任督师，史相公安一宁静，可任居守。”

“有高公带头，百官纷纷附和，反正一句话，要赶马士英出京。”

傅山一笑：“小余你不简单啊，连着都看得出来。马瑶草是前拥福派唯一入阁的，在阮大铖、杨文骢等人尚未复出之前，他就是一杆大旗。如果马士英离京城，单靠刘孔昭、徐弘基他们，却是成不了事的。”

得了傅山的夸奖，小余却是一脸的平静，接着道：“高公这句话的意思是，马阁老擅长军略，史阁部则长在政才。因此应该让马大人出去带兵打仗，让史大人在朝中处理政务，内史外马，两得其长。”

“马阁老什么人物，如何不明白东林党的心思，就道，吾当年擒刘超，平老回回，多负勤劳，如今老矣。史阁部镇抚皖城，败张献忠、李自成，屡建奇功，督师者非公而谁？”

傅山扑哧一笑：“老马示弱，这可不是他的风格，估计也是先拖延拖延吧！”

余祥：“青主先生说得对，马阁老这么说了半天，朝堂里闹了半天，皇帝也烦了，就说明日再议，散朝了事。”

“那怎么史阁老反去督师了呢？”傅山问。

余祥：“散朝之后，马阁老也不等待，立即进宫叩见天子，说了半天话。一个时辰前，宫中发了中旨，任命史可法为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代天巡狩，督师淮扬，驻守扬州。”

傅山：“关键是马士英和天子究竟说了什么，让皇帝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下了决心要赶史宪之出京？”

“确实，这才是此事的关键。属下听到这事之后，立即去了杨大人府，一打听，才知道真相，说起来，马阁老能够留在中枢而不至于被东林党人赶到江北去，还多亏了青主先生。”余祥忍不住笑起来：“先生高明啊，竟早就预料到今日情形。”

傅山莫名其妙：“我倒是糊涂了，你就别卖关子了。”

余祥笑吟吟道：“杨文骢大人见了小余我非常客气，还道马阁老让我代他向你致谢呢！说，若非当初先生让马阁老保留史阁部写给他的亲笔信，今日马阁老还真要满盘皆输了。”

“原来是这事，咳！”傅山突然明白过来：“当时一句无心之言，想不到今日却派上了大用场。想来定然是马士英将那封史阁老的信交给天子了，皇帝一看，自然对史宪之印象恶劣，恨不得立即赶他出京。”

“怎么回事？”孙元有些迷糊，忙问。

等到傅山将那封信的事禀明，孙元才叹息一声：“其实这个史可法脑子也真简单啊，也不知道他当初是怎么做到南京兵部尚书的。”

又转念一想：也对，其实，以前在南京做官的基本都是政坛失意者和退休人员，说难听点都是政治斗争的失败者。这些人的能力自然比不上北京那群人尖子。史可法这人人品是不错，可治理国家的水平嘛，呵呵，今天天气不错。

其实，管理国家，那些所谓的小人和奸佞能力都很强。比如天启年间的魏忠贤，还有现在的马士英。用私德来评价一个政治人物，尤其是那种位居要害部门，一举一动关系到国家民族的政治人物，要不得。

当初福、潞争位时，史可法已经知道马士英一意拥戴福王，可依旧想着要同他好好商量，写信苦劝。信上历数了福王的所谓的劣迹“七不可立”用辞不可谓不激烈，又特约马士英会商于浦口。到最后，甚至还弄出拥桂的糊涂事来。

七不可立在这片时空中出自冒襄之手，又经过钱谦益之口广为传播。这二人虽然是拥立潞王的主谋人物，但是真正一度拥有决策大权的是史可法，他在这样的重大问题上态度游移，没有断然决定拥立福王，致使朱由崧求助于镇将，从此大权旁落，应当负主要责任。

所以，看到这封信之后，弘光帝自然大为恼怒，立即下旨赶史可法出京也不让人意外了。

换任何一人做皇帝，自然不会让一个曾经竭力反对自己登基的政敌和反对派头子呆在内阁掌握政权。

“上位者，衮衮诸公、朝堂之中庸碌之辈不在少数。”傅山不屑地一笑：“古语说：‘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史可法多少有点门户之见固然是原因之一，但他的致命弱点是缺乏雄才大略，总想处处应付，八方妥贴，最后落得个事与愿违。”

“在随机应变上，史可法显然不是马士英的对手。”傅山赞了一声：“马瑶草人杰也，依我看来，国家有他管理比落到史宪之手头更有希望些。”

孙元微微颌首：“某也这样认为。”已经知道马士英一意拥戴福王，可依旧想着要同他好好商量，写信苦劝。信上历数了福王的所谓的劣迹“七不可

立”用辞不可谓不激烈，又特约马士英会商于浦口。到最后，甚至还弄出拥桂的糊涂事来。

七不可立在这片时空中出自冒襄之手，又经过钱谦益之口广为传播。这二人虽然是拥立潞王的主谋人物，但是真正一度拥有决策大权的是史可法，他在这样的重大问题上态度游移，没有断然决定拥立福王，致使朱由崧求助于镇将，从此大权旁落，应当负主要责任。

所以，看到这封信之后，弘光帝自然大为恼怒，立即下旨赶史可法出京也不让人意外了。

换任何一人做皇帝，自然不会让一个曾经竭力反对自己登基的政敌和反对派头子呆在内阁掌握政权。

“上位者，衮衮诸公、朝堂之中庸碌之辈不在少数。”傅山不屑地一笑：“古语说：‘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史可法多少有点门户之见固然是原因之一，但他的致命弱点是缺乏雄才大略，总想处处应付，八方妥贴，最后落得个事与愿违。”

“在随机应变上，史可法显然不是马士英的对手。”傅山赞了一声：“马瑶草人杰也，依我看来，国家有他管理比落到史宪之手头更有希望些。”

孙元微微颌首：“某也这样认为。”

第872章锦绣卷轴

傅山：“太初你还是想想史阁部督师扬州以后的事情吧，史大人可不是一个好相处的，据说他当年和你还有些误会。”

“也不算是误会，文臣瞧不起武官也正常。此一时彼一时，史阁部这次过江手头无兵不卒，也就是个摆设。”孙元淡淡道：“他也不知道某不鸟他，估计也不会过来找不自在。若要督师，估计也会去高杰和黄得功那里，就让他们去头疼吧。”

傅山：“未来北伐，怕就怕这个史阁部瞎指挥。”

孙元：“我们打我们的，他指挥他的。他史可法不是杨嗣昌，我孙元也不是卢督师。要想震住其他三镇的骄兵悍将，你得比他们更狠。除了我孙元，谁治得了他们。未来北伐，以我为主。史阁老权当是个摆设好了，若不然，就别怪某不客气。军国大事，容不得儿戏。”

正说着话，突然，头顶有一线金光投射下来。

孙元和傅山同时抬头看去，却见太阳已经羞答答地悬挂在天宇之上，头上的雾气已经散开，现出青天白云。

傅山道：“起了一天雾，现在总算是散了。”

“上船上船！”

“起锚了！”

“张帆！”

其他三镇的士卒同时大声呐喊，正在码头上向火的士兵慌忙跳起来，朝船上跑去。因此跑得极，有人撞倒了火堆，须臾，码头上到处都是黑烟。

一条条跳板收到船上，小船上的士卒乱七八糟地划着桨朝江上的大船靠去。有士卒来不及上船，直接冲进水中大声咒骂：“等等我，等等我，再跑以后整不死你！”

到处都是翻腾的浪花和小船上促狭的笑声。

一时间，已经变得清晰的江面上全是大小船只，挤得不能再挤。

孙元笑了笑，下令：“怎么就不去凑这个热闹了，等下再走。否则正撞了船，就麻烦了。咱们部队全是骑兵，战马又值钱，玉不可瓦片斗。”

这个时候，有人在远处大声喊，声音又尖又锐：“那边可是颖川侯的官船……啊……别挤，别挤……”

听到这一声喊，孙元定睛朝那边看去，却见是一顶青色的轿子。

码头上到处都是乱兵，这顶轿子被裹在人流中被冲得东倒西歪，抬轿子的四个脚夫连声大喊，额头上全是热汗。

看这四个轿夫身上都穿得整齐，显然是官宦人家的下人。可码头上的乱军可都是兵痞，可认不得了那许多。有人甚至拉开轿子的门帘，想看看里面坐的究竟是何方神圣。

孙元一愣：自己今日离开留都的事情满南京城场面上的人都知道，该送的前两日就过来送过，今日眼见着就要开船，怎么还有人来，究竟是谁？

“正是颖川侯的官船，来者何人？”傅山立在船头大声回答，他本是武学大宗师，这一喝用的是丹田之气，何等响亮，竟将码头上的喧嚣声压住了。

“见了面就知道了。”那四个轿夫同声大叫，他们已经被挤得快要站不住了，眼见着那顶轿子一步一步朝水中移动，下得脸色都白了，又大声哀

号：“救命，侯爷救命啊！”

“什么见了面就知道了？”傅山：“藏头露尾。”

孙元：“罢了，或许真是认识的人也说不定，你们去两个人将他们接过来。”说着话，就指了指身边的侍卫。

一个侍卫笑道：“何须这般麻烦，侯爷瞧好了。”说罢就从背上抽出骑弓，又夹了一根羽箭，去了箭头，“咻”一声射出去。

孙元的侍卫都是军中一等一的猛士，弓马极为了得。所用的骑弓也硬，这一箭当真是疾若流星，瞬间就射中一个乱军的头盔。

只听得“叮”一声，那个士兵的脑袋被射得明显地仰了仰，显些跌倒在地。

“好法子！”其他几个侍卫大笑起来，同时也抽弓搭箭，将去了箭头的羽箭不住射下去，射得轿子旁边的乱军“嗷嗷”疼呼。

那一队乱军正是高杰的秦军，顿时大怒，纷纷抽出兵器，大声喝骂：“谁谁，找死！”

抬头看去，却看到孙元的孙字大旗，顿时沮了，收起刀子，呼一声散了。

得了这一阵箭雨的帮助，那顶轿子总算是杀出重围。

“久闻宁乡军乃是天下第一军，这箭射得真准啊，痛快，真是痛快！”来的人是一个大约五十出头的干瘪老头。说是刚才秦军的狼狈样，这个老头高兴得眉飞色舞。

孙元看了他一眼，却不认识。

这人身上穿着一件青色道袍，头戴一统帽，看起来也就是一个普通人模样。可一开口说话，声音却又尖有利，典型的鸭公嗓子。

这声音让孙元心中一愣，忍不住仔细端详起来。却见此人脸带青色，下巴光溜溜不带一丝胡须，脖子上也没有喉结。

显然这是一个太监，而且是从净身入宫的资深太监。

难道是弘光帝派来的密使？

孙元：“敢问你是何人？”

那老头看了看四周：“还请颖川侯屏退左右。”

“不必了吧？”孙元道：“此间都是某的心腹，孙某事无不可对人言。”

“那……好吧，咱……我叫田成，从小在孝陵当差看守太祖爷皇陵……”那太监犹豫了片刻，一拱手，说。

果然是个太监，孙元点点头，右手虚扶：“田先生不必多礼，还请起。不知道先生今日来寻孙元，所为何事？”

田成：“我能有什么事，一个做下人的，不外是替主子跑跑腿带带话儿罢了。这里有件东西，是主子命奴婢带给侯爷的。”

说着，就从背上解下一个用丝绸裹成的长条状卷轴递了过来。

孙元正要伸手去接，一个侍卫率先伸出手抢了过去：“侯爷小心。”

田成面色大变，急道：“颖川侯，主子说了，此物只能由你看。”

那侍卫捏了捏卷轴，又称了称重量，这才用手双奉到孙元面前：“侯爷，里面没有兵器。”

孙元也下意识地捏了捏那支丝绸卷轴，不觉一呆。此物长约一尺，分量极为轻巧，里面是几根细长的小枝，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若是毛笔吧，又

长了些，细了些。而且，摸起来又不像竹杆。

第873章 一言

见郑芝龙这么说，众属下都小声地笑起来，更有人上前恭喜。

郑芝龙一挥手：“都起来吧，一个南安伯也没什么打紧，某人在意的倒是总镇福建的权力。可惜啊，当初江北四镇以大军护送福王进南京那一趟某没有赶上。否则，也要同孙元他们一样建一个大藩镇，自己任命官吏，自己收税，那简直就是裂土封疆了。”

是啊，他还是有些不满足。虽然说自己现在已经是无冕的封建王，可势力也就在沿海一带，深入陆地百里就管不到了。就算自己有心效法高杰和刘泽清他们攻占城池，郑家军不擅陆战，也攻不下一座象样的大城。而且，在封建一地，明王朝的正统深入人心，地方政府的统治力量尚在。自己就算打下一片土地，也没办法统治。

“说到底，我郑家的威望还是不足啊！”郑芝龙难得地叹息一声：“在大洋之上，我郑家是七海龙王，可上了岸，却没有人认识咱们。”

一个谋士模样的人站出来，道：“南安伯以前出镇闽海不过是处江湖之远，看来，日后还得居庙堂之高才能高屋建瓴。”

郑芝龙点点头：“是得换一种干发了，鸿逵他在南京的想法就不错，如今也见着成果了。”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书办模样的人拿着一个小纸卷匆匆走了进来。

纵横大洋之上的人眼力都好，尤其是郑芝龙更是锐利如鹰眼，立即看到那一只一个指节长短的纸卷上用火漆封口，霍然是儿子郑森的印鉴。

拜这个时代糟糕的交通通讯条件所赐，郑森自从去了南京之后一直都写信鸽同老家联络，只不过几日，双方就能互通消息。

不过，自家儿子一直同自己不怎么对付，估计是正处于叛逆期，根本就没过什么信。倒是郑鸿逵和家中的联系非常紧密。

信鸽这东西非常好用，一只好的鸽子如果顺风的话，如果不休息，每个时辰可以飞三百多里路。当然，鸽子也有飞累需要歇气和进食。如果逆风，则每个时辰能够两百多里。

郑家的养鸽人来自河南，据他说，他以前算过，一只信鸽从安阳飞到郑州，六百里地，也不过用了四个时辰。

果然，那书办走到郑芝龙身边，低声禀告：“是大公子的急递，十万火急。”

这次儿子居然难得地送来急件，这让郑芝龙心中一惊，难道南京那边出了什么大事。

他忙接过纸卷，飞快拆了漆封，只看了一眼，眉头就紧锁到一处。

有谋士忍不住问：“大公子的信上有何要紧事？”

郑芝龙朝他摆了摆手，示意不要打搅。

然后就将身体靠在椅子的后背上，右手食指轻轻地在官帽椅的扶手上节奏地敲打起来。

众人都知道这是郑芝龙陷入长考时的习惯，都安静下来。

一时间，再没有人说话，签押房中满是“笃笃”的声音。

开始的时候，这敲击声很是有力量，速度快，但节奏却乱。

渐渐地，这声音平稳下来，三长两短，就如一个人逐渐平稳的呼吸。

众人都知道这是自家统帅已经拿定主意的征兆，都提起了精神。

果然，那“笃笃”声突然停了，郑芝龙突然哈哈大笑起来，笑声极为响亮：“福松不愧是我郑芝龙的种，如今却干出这么一件大事来。咱们福建水师后继有人了，哈哈，大家都看看吧！”

说着话，就将纸卷放在身边的茶几上。

众人急忙围了上去，展开纸卷，仔细地看起来。

因为纸卷上的字实在太小，后面的人看不清楚，要等到一人看完之后，才能递过来。

所以，这封信大家花了老半天才逐一看完。

接着，签押房里响起了一片抽气声。

的确，郑森所带来的这个消息实在太惊人了，信上说，他已经联络上孙元，请孙元上奏朝廷在镇江府设新军，由郑家的大公子担任统帅。

很满意众人惊诧的表情，郑芝龙得意地笑问：“各位，你们对福松所办的这事怎么看？”

同山东军刘泽清家亲情淡薄不同，封建郑家父子兄弟之间的感情却是不错。郑芝龙对自己的儿子郑森也是着力培养，甚至送到的大儒钱谦益门下读书，想的就是让他将来接自己的班。

今天郑森的表现让他极为满意，也有些在手下面前炫耀自己生得一个好儿子。

一个部下走出来，道：“南安伯，大公子所议的在南京建设新军和购买扬州镇新式火器一事牵连甚大，最关键的是，我镇自从上次于宁乡水师在海上大战之后，元气大伤，现在总算得到恢复。正该将所有人力、物力投入到大洋之上。建设新军也不知道要投入多少银子。扬州镇的火器是犀利，可就大公子信上所附的价格表上看来，却比咱们自己制造要贵上两倍。难不成，咱们平白被孙元宰上一刀。”

另外一人也附和道：“确实如此，组建新军不过是赔钱的买卖。将来朝廷北伐，仗一打起来，死得可是咱们福建水师的人马，费而不惠，这生意做不得。南安伯，大洋才是我等的根本，又何必舍本逐末？”

“对啊，或许这不过是孙元的奸计，想削弱咱们。”

既然有这二人起头，其他人也觉得他们说得有道理，纷纷出言劝止。毕竟都是在海上讨了一辈子生活的，一上陆地，大家都有一种不塌实的感觉。

见众说纷纭，郑芝龙的笑容凝结了，冷冷地看着众人，也不说一句话。

觉察到当家人的不愉，大家的声音逐渐小了下去。

“说够了没有？”郑芝龙道：“如果说够了，就听我好好不好？”

他站起身来，呵斥道：“尔等成天靠海吃海，还真把自己吃得脑满肠肥，连眼界都变窄了。我问问你们，这次某能够总镇福建靠的是什么，还不是因为我家鸿逵驻在京城，接触的都是达官贵人，让别人知道封建有我郑芝龙。朝廷但凡有好处，总不会少了我们一份。”

“可我们总不可能一辈子都呆海上吧，说难听点，咱们走海的利润是大。可总归是要拿出本钱买货买船，然后冒着大洋上的风险将货物卖到日本、朝鲜和南洋。这一路上，和红毛打、和海盗打和孙元的水军打，一个不小心还要折本。可你们想想，江北四镇只需占一块地，派出官吏，每年就能收两次税。这才是真正的无本生意，还有什么行当比裂土封建的油水更大？”

“没有，是的，绝对没有。咱们出海，需要造船，需要拿出大笔银子购买货物。可人家呢，只需贴出告示，派出税吏，白花花的银子就如流水一样进了自己的腰包。这就是统治，没错，只有政治才是最赚钱的买卖，某现在就想这么干了。”

说到这里，他冷笑一声：“你们的顾虑我也知道，不外是将来大明朝要北伐，怕我郑家的子弟消耗在战场上。放心好了，某没有那么笨，新军组建之后主要的用处不过是拱卫留都而已。在前面打仗的事情自然有孙元和高杰他们，还轮不到我等出头。”

“宁乡军的火器的厉害，想必大家也见识过，尤其是他们的大炮。在过去几年的海战中让咱们吃了不少亏，这次若是能够买过来，却也是一件好事。”

一个幕僚点头道：“南安伯说得是，宁乡军的大炮和火枪确实厉害，多少健儿死在他们的枪炮之下。大炮就不说了，那是孙元的宝贝，我们也弄不来，火枪却缴获过几支。那种燧发枪说起来也简单，不外是在枪机上夹上一块火石，以火石点燃引药池里的火药发射，不惧雨雪。咱们下来之后也自己做出不少，使用的时候效果也不错。可说来也怪，咱们所制的燧发枪却不经打，只需要射上一阵就坏了。看来，孙太初定然是使用了什么秘法。没办法，只能从他手头买了。依在下看来，部队中大量配置火器乃是未来的趋势，尤其是在江南水乡和我福建山区骑兵无法发挥作用的地区，火器的大量使用更是非常必要。新兵器必然伴随新战法，咱们可不能落后于人。”

众人纷纷点头：“说得是。”

“而且，这次我们还有机会得到宁乡军的大炮，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郑芝龙道：“好了，向孙元购买火器和组建新军的事情就这么定了。现在的问题是，新军以多少规模为宜，家里又该派多少人马去镇江？”

大家又是一通商量，最后，所有人都觉得组建一个营的部队最为恰当。如此，福建老家的力量也不会被削弱。

议了半天，郑芝龙开始不耐烦起来，他背着手在签押房里走了半天，然后猛地停下来：“一个营四千人来人实在太少，朝廷也未必放在眼里，也达不到影响朝局的目的。依某看来，新军应该有四个营的编制，还得组建骑兵。”

“轰！”签押房里顿时闹了起来，众人纷纷喊道：“是不是太多了？”

四个营就是两万人马，每年且不说军饷，光这么多人的吃喝拉撒和训练所耗的器材累在一起就是一笔天文数字。

又有人喊道：“南安伯，咱们老家所有士卒加一起也不过十万，一下子抽调了两万，这动静是不是太大了。还有，这已经是一镇大军的规模，不可能使用单一兵种。除了火枪手、炮手还得设置长矛兵、刀盾兵、辎重队。对了，骑兵也不能少，否则正上了战场，没有骑兵，那就是被动挨打的局面，咱们有马吗？”

郑芝龙：“没有马，买就是。”

“可是……东南本不产马，咱们又从哪里买去？”

“向孙元买。”郑芝龙森然道：“孙元杀了花马刘之后不是得了许多战马吗，他这人惟利是图，只要给足银子什么都肯卖的。至于两万人马又不全从家里抽调，只需要派出几千骨干过去就可以了，普通士卒则可在当地招募。此事就这么定了，下去之后，你们立即抽调军中骨干乘船经水路去南京，必须快。”

既然当家人已经这么定了，众人只得同时道：“谨遵将令！”

郑家乃是海上的霸王，这次抽调精锐北方自然要走水路。在交通极不发达的古代，没有什么比航运更快更便捷的运输方式了。

下来之后，很快，郑家的新军骨干和大量物资就由大海船载着，经台湾海峡北上，再在松江府转道进入长江内河河道，至镇江。

与此同时，孙元部下秦易已经带着一百多过军官组成的教导团和刘春一起进驻镇江与郑成功汇合，开始招募兵丁。

只等封建这边的精锐一到，整支军队的架子就搭起来了。

郑芝龙飞鸽传书说，老家先期为新军提供一百万两银子的军费、物资，同时，水师那边还抽调了两千精锐过来充实进军中，望郑成功务必不负家中的期望，练出一支能够和江北四镇媲美的强军来。

接到父亲的信，年轻的郑成功站在大江边上，看着那浩瀚的江水，不觉长啸一声，只感觉自己的心血都沸腾起来。

作为郑家未来的继承人，他从小就被养在家中当成宝贝一样细心呵护着，生怕出现一点意外。长这么大，他还从来没有带过兵。相比之下，弟弟这个时候已经在日本独当一面了。

如今，总算是可以一展胸中抱负了，郑成功只感觉眼前天宽地阔，不觉壮怀激烈。

一个少年武官走过来：“恭喜大公子，朝廷的任命下来了，从现在开始，你就是镇海卫都指挥司的指挥使了。”

这人正是施琅，郑成功将目光落到这个福建水师一等一个勇士身上，年轻的脸上竭力做出一副威严模样：“新军招募一事如何了？”

施琅笑道：“禀指挥使，如今的江南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自江北诸镇南下之后，大两流民逃过江来，衣食无着，只需扔出去一把粮食，立即就能聚拢一群人任由着咱们挑肥拣瘦。今日我军已经招募了一千多士卒，都是健壮汉子。看情形，最多十来日就能招够四个营。”

郑成功：“施琅，你以前走惯了船，现在到了陆地上，可习惯？”

“打仗嘛，在哪里不是打，不外是将船换成战马。”

郑成功拍了拍他的肩膀：“等到老家的精锐到来，充实进军中，就开始开始训练了，你是我麾下最得力的干将，可为一营军主。”

施琅：“大公子，我不愿意做什么军主，把骑兵交给我来带吧。秦易将军看起来好象是个糟老头，可骑术当真了得，我想跟着他学骑兵战法。大洋上的汉子喜欢一帆风正好，喜欢狂风巨浪，带着步兵在地上慢吞吞磨蹭，叫人不耐烦啊！”

郑成功哈哈一笑：“好，就依你，这新军的骑兵就由你来带，好好向秦将军学。”

阳光下，秦易正和一群教导团军官在江边策马飞奔，直如这滚滚的江水般卷起阵阵波涛。

（本卷终）

第874章西亭

江南一地别的不多就是水多，在通州城外西亭镇的高处，不知道什么时候起，这里被人围了一座小型的水库。水被汇聚在这里，沿着一条狭窄的通道泻下来，带动着水渠下游一座座水车飞快的转动。

如果不知道就里的人一定会以为这些水车不过是普通的磨房，可等你走得近了，才发现那些水车被一圈围墙围着，还放了不少卫兵。

以水车为中心，无数建筑物平摊开去。有呼呼叫着对着天空喷吐着滚滚黑烟的高炉林立，到处都是叮当的铁锤敲击声。到处都兵丁和匠人在镇中进进出出。

没错，这里就是扬州镇的军械制造中心。自从多年前宁乡军移镇扬州之后，这里就变成了一座兵城，而随着一般船生铁和煤炭顺着河流运进城，镇中的老居民惊恐地发现身边的一切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熟悉的生活再也回不来了。

往日的西亭镇也算是通州一座不大不小的商品集散地，镇中常住居民两千多人。可自从崇祯十一年起，城中人口一下子膨胀到一万，满镇都是操着北方口音的人。看他们的打扮和身上所带的器具，当地的老百姓很轻易地就能认出，这些都是匠人。有木匠、铁匠、泥瓦匠。

除了匠人和兵，还来了不少红毛鬼子。

这些人一进入西亭之后，扬州镇就开始大量圈地修建房屋。

若仅仅是修建住所，尚不至于引起当地居民的不满。问题是，他们修建的都是作坊和工厂。这些工场一开工，当真是浓烟滚滚，污水横流。

往日清澈得可以直接引用的河水变成污浊的黑色，上面还浮着一层亮晶晶的东西，太阳一照，色彩斑斓，看得久了，叫人一阵眼花。

而头顶的南天白云也被常年不散的黄色、黑色、白色的烟雾所笼罩，空气中弥漫着呛人的煤烟味。阴天、晴天、雨天、雾天，甚至季节的变化都已经完全消失。除了灰色还是灰色，一切都仿佛被一片细小的灰尘所覆盖了。

对镇中居民来说，这简直就是一场醒不来的噩梦，尤其是老人们，整天咳个不停。即便紧闭门窗，可一天下来，地上桌椅上依旧会蒙上一层黑色的粉末。

宁乡军刚开进西亭之后，当地百姓还在地方乡绅的带领下找官府闹过几次。可闹着闹着，就没有后话。而那些乡绅们也不知道得了宁乡军多少好处，将手头的地都卖给孙元做了工场，举家搬去江南享福。

却将无钱无势的普通百姓留了下来。

民不与官斗，很显然，官府是站在宁乡军那一边的，不会为百姓说话的。

到今年，通州的大小官员索性都撤走了。知州衙门也被孙元给占了，换成了扬州镇的人。

“天要变了！”周仲夏手中捏着一本已经翻得卷了毛边的时文集，愤怒地看着外面那阴霾的天空：“这官府竟然都换成了扬州镇的卑贱的军汉，朝廷没有一官一吏派出，这还是我大明朝的土地吗？孙太初，狼子野心，他就是活曹操啊！”

周仲英是西亭镇的老秀才，他小时候倒是个有名的神童，十二岁的时候

就过了童子试，成为通州最年轻的秀才。当年的他意气风发，原本以为将来中个举人，甚至进士当不在话下。

可等到参加乡试，这才知道什么叫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竞争实在是太激烈了。

他从十二岁考到四十岁，竟然还是个秀才，眼见着年岁一****大下去，如果不出意外，科举一途算是彻底断绝了。

周家本是中产。只可惜，为了供养他这个读书人，家中已经耗尽了所有家产。到如今，家道已经中落了。

本来，如果他生在北方，靠着能读书识字，无论是去给别人教馆还是当帐房先生，也能混个三饱一倒。问题是，东南读书之风盛行，普通人家但凡日子过得下去，总归要让孩子读念几天书的。就通州一地而言，别说在大街上扔出去一块石头就能砸中一个秀才，就连举人和进士有明两百多年也出了几百个。读书人又多，就不值钱了。

到如今，只能靠着家中二亩薄田勉强维持生计，一年十二个月中至少有七个月举家食粥。

窗外，有大风吹来，从这里看出去，远初的工场那边竟有火星子在烟雾中若隐若现。

最近一段时间内，整个西亭的铁厂、火药场、织厂几乎都在没没夜的开工，叮当的铁锤声、轰隆的打夯声、还有匠人的喧哗声吵得人脑子疼。

一个胖大的皮肤粗糙的妇人扛着一袋大米从外面走进屋来，一开门，一股冷风扑面，浓重的烟味让周仲英剧烈地咳嗽起来，直咳得满眼泪光。

“哟，老爷你又在看书了。”这个胖大妇人正是周仲英的浑家高氏，她语气中明显地带着一丝不满和挖苦：“我说老爷你也别看什么书了，这玩意儿不当吃不当喝的，读多了也没甚用处。除了读得满肚子牢骚，只知道骂人还有个球用？”

“什么球用，说话别这么粗俗？”周仲英心中恼了，愤怒地抬头看过去，却看到妻子将一头小猪崽大小的米口袋轰隆一声扔在地上，然后将醋坛子大小的拳头捏的咯吱做响，心中却是惧了。

在以前，他可没少吃过老婆的打。在妻子魁梧的身坯面前，自己的小身板就如同弱鸡一般。

而且，这些年，若不是老婆忙里忙外位置这个家，养活四个孩子，只怕自己早就饿死了。

他将头一缩，囁嚅道：“不是老爷，不是老爷，我连个功名也无，算什么大老爷。”

见丈夫怕了，高氏有些得意，指着口袋：“你是一家之主，自然是我和孩子的老爷。这是我刚买的米，今日关饷，就买了一百斤回来。家中孩儿们以后有些日子没吃白米饭了，等下我去割两斤肉回来。”

一听她说起肉，周仲英喉结咕咚一下，只觉得满口都是唾沫，忙叫道：“仔细些，胡屠夫这人坏着呢，欺负你是女人，割肉的时候尽拣精肉，这次记得让他多带些肥膘。”

第875章变化

穷人家过日子，总得精打细算。

若全割瘦肉，吃的时候固然畅快，可吃过就吃过了。如果割回的肉中带上三成甚至五成膘却是最妙不过。瘦肉可以吃，肥肉可以熬油。熬剩下的油渣不但可以熬汤还是可以炒菜，乃是猪身上最有价值的部分。

“你当你浑家什么人，是那么好被欺负的？”高氏一瞪铜铃般的牛眼，霹雳一声：“胡屠夫敢，撕不破他家婆娘的嘴？”

“是是是，夫人自是威武的。”周秀才又缩了一下脑袋，身子顿时小了一圈。

高氏：“不过，今日嘛，我还真要全割瘦肉，让你这个窝囊废和孩子们吃个饱，不，我要割四斤肉。”

“你不过日子了？”周仲英吃惊地看着妻子：“这得花多少钱呀！”

“钱的事情你不用操心。”高氏大大咧咧地一摆手：“老爷，实话告诉你，我已经没在织机上干了，换了个更赚钱的行当。”

说着她得意地叫道：“你猜，我一个月拿多少？”

“多少？”

“是以前的三倍，嘿嘿，等着吃香喝辣吧！”

“啊，这么多。”周秀才大惊：“好好儿的，你怎么不在织坊做了……你又去哪里了？”

“织坊每日都要干上六七个时辰，累不说，也没有多少钱。”高氏笑道：“我一把子力气，去哪里赚不来钱？实话告诉你，我去二胡老爷的军械厂了。”

“什么，你去了姓沃的那个红毛夷人手下做工，混蛋！”周仲英厉声大叫起来：“你一个妇道人家，又是读书人的妻子，成天在外面抛头露面也就罢了。如今却要 and 一群卑贱的匠人混在一起，我老周家的脸算是被人给丢尽了。”

说到这里，周仲英抢天呼地的大叫：“苍天啊，周家的列祖列宗，你们看看呀，我周家要完蛋了！”

高氏斜了丈夫一眼，喝道：“说你胖还喘上了，别以为我叫你一声老爷，你就将自己当成一棵菜。我倒是想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呆在家里享福，可我摊上你这么个篾片废物，也得有福可享才是。你若真能养活全家，我自然会乖乖呆在家里，否则，就少你娘的耍嘴。还连祖宗都喊上了，你周家的祖坟风水就不好，生了你这么个没用的东西！”

“你……休要辱及先人，忤逆，忤逆！”周仲英大怒，劈头将手中的书朝妻子扔去，正中老婆的脸。

高氏什么人，如何受到了这个气，顿时鬼火上涌，伸出蒲扇般的巴掌朝丈夫脸上轻轻一扇，顿时将周仲英扇得原地转了一圈。

轻蔑地冷笑一声：“我自嫁给你这个得了失心疯的蠢货，就是八辈子倒了霉。若不是看在孩子们的面子上，早撵你出门叫你滚蛋了。你若是个男人，就得想办法养这个家，别成天呆在屋中骂人，人家孙侯爷什么地方不好，不就是让这里的天变雾了，水变黑了，可镇中的男人在他的工场里做工，每月总归有几两银子的工钱可拿，不强似在土里刨食。依我看来，他就是个活菩

萨，你还骂人侯爷是曹操，你还有良心吗？”

“别说我不提醒你，以后再乱骂人，小心我继续抽你。”高氏喝道：“我现在在侯爷手下做工，就是他的手下，我高氏也是个忠义之人。对了，你要想重振夫纲也易，朝廷马上就要开科举，你不去考个进士，做个知县什么官儿吗？”

周仲英被妻子这一通骂本气得浑身乱颤，这个时候再忍无可忍，叫道：“春闹我也想参加，可我只是秀才，又不是举子，没有资格，你懂什么？”

“哦，倒是忘记了，你不过是一个酸秀才。”高氏不住地挖苦着丈夫：“看来，我的官太太的梦是实现不了。对了……如今倒是有个机会，朝廷的科举你既然参加不了，扬州镇的科举你总可以去参加吧？”

“混帐东西，科举乃是朝廷抡才大典，区区一个地方诸侯怎么能科举取士，这不是要造反吗？”周仲英气愤地拍着桌子：“乱臣贼子，乱臣贼子！”

“老爷你继续骂，孩子们还饿着呢，我得赶着去割肉。”高氏也懒得同丈夫夹缠不清，收拾了一下衣裳，就大步朝门外走去。

“对了……”身后，丈夫犹豫了一下，问：“孙元开科举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一妇道人家，又没读过孔老二的破书，懂什么，不知道。不过，听工场里的人说这次扬州镇开科举，只要你是秀才功名就能参加。只要中了，立即就能做官。”

看到妻子昂扬而去的背影，周仲英愤怒地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贱人，什么孔老二，那是大成至圣先师。若再辱及圣人，我非休……”想了想，妻子却是不能休了。否则，谁养活自己啊。堂堂读书种子，饿死在家中，岂不是一场笑话。

骂了半天，渐渐的，他的气也消了。反正这样的打，在过去二十多年里自己也不知道挨过多少次，早就习惯了。

在屋中呆坐了半天，心中突然有一种热切涌上来：只要中了，立即就能实授官职。而且，只要是秀才就能参加，这……对我来说不是一个好机会吗？

不不不，孙元反相已露，我若是去参加他的科举，真中了，做了官。将来他被朝廷讨伐，我不也是了叛贼……可是，孙元现在还是朝廷的总兵官，不是反贼啊……

正想着，脚下一滑，就一屁股坐了下去。

这个时候，周仲英这回过神来，定睛看去，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出了家门，正走在街上。而双脚正踩进隔壁工场里流出的污水里，滑倒在地。

只见自己身上手上全是黑色的泥水，脏得实在不象话。

他本欲回家去换件干净衣裳，抬头看去，却看到前方有一座小院子，正是自己的那里在扬州府参加院试时的同窗连祈年的家。

这个连同学在西亭镇也算是小康之家，前年扬州镇征了他家靠河的地开设织厂，安了一百多台织机。据说，所赔的征地款是平日间的四倍。

连祈年得了银子之后，举家搬去了扬州州，他在那里有个姐姐。据说，连同学在扬州之后买了地，又靠着宁乡军的赔偿款子做起了生意。他的生意做得有些独特，不像江南一地的其他商贾要么经营丝绸茶叶，要么经营瓷

器，而是煤炭。

据说他和扬州镇有点关系，从安徽那边买了煤炭之后，无论多少宁乡军都要。一年下来，日子过得爽利，也一跃从小康人家成为中产。

只不过，连家的祖坟在西亭无法动土，所有，每年临近春节，连祈年就回带着妻子儿女过江祭祖。

马上就要过年了，前几日连同窗就已经回西亭了，还派人过来请周仲英过去吃酒说话。

周仲英和连祈年以前关系还算是很好的，只不过，自从连同窗靠着卖地发财之后，周仲英就不太爱同他往来，实在是看不惯，这厮家业一下子扩大四倍，那副小人得志才大气粗的爆发户模样。

呸，不就是你家那块地靠着河边，被宁乡军看上了，得意个什么劲啊！若我家的地也在河边，老子才不会只要死倍赔偿呢，怎么着也得六倍。若如此，咱现在大约也在扬州城里享福了，还轮得让你在我面前趾高气扬？

好运的家伙！

此刻，看到连家的院子，周仲英却是心中一动，暗道：“既然连祈年难得回西亭一趟，不如去他那里打顿秋风，谁叫你有钱呢？另外，扬州镇自己开科举一事倒是可以问问。”

一想到科举二字，他身上顿时一阵火热，就站起身来，走到连家院门，伸伸手拍了拍门环：“连兄，连兄，可在家。”

连祈年开了门，见周仲英一身脏得厉害，大惊：“周兄你怎么搞成这样？”

周仲英笑着将手上的污水朝袍子上擦了擦，笑道：“前番连兄回乡，来请我到你府上说话，可惜我最近染恙在身，不能见风。今日已然大好，就过府探望。却不想半路上摔了一交，弄成这样，见笑，见笑。”

连祈年看了看街上横流的污水，苦笑道：“咱们这西亭最近是脏得厉害，快快进屋，别冷坏了。”

就急忙将周仲英迎进屋中，又让浑家去了一件簇新棉袍出来给他换上。并叫她快些整治酒席，说是要和往昔的同学痛饮一场。

连家娘子笑着说：“也无须整治酒席，刚才周相公来的时候，妾身已经叫小红把银子去酒楼叫了一桌酒席送来。”

“小红？”周仲英一呆：“谁是小红？”

连祈年难得的老脸一红，低声道：“刚纳的小妾，今年才满十六岁。老夫少妻，惭愧，惭愧！”

这鸟人连小妾都娶上了，周仲英抽了一口冷气，更是嫉妒得眼睛发红。

正说话间，酒楼的伙计已经挑着担子将两蒸笼酒菜送进连家。

周仲英也不推辞，直接坐了上座。

坐定之后，连祈年又少小妾小红和几个儿女过来拜见周世叔。

同连家娘子的朴素不同，连祈年的小妾小红浑身绫罗，满头竹翠，他的几个儿女也是富家少爷小姐打扮。

想起自家的母老虎和孩子身上破衣烂衫，周仲英心中一阵发酸。

吃了半天酒，眼见着已经到了午后，天上扬扬撒撒地落起雪来。昔的同学痛饮一场。

连家娘子笑着说：“也无须整治酒席，刚才周相公来的时候，妾身已经叫

小红把了银子去酒楼叫了一桌酒席送来。”

“小红？”周仲英一呆：“谁是小红？”

连祈年难得的老脸一红，低声道：“刚纳的小妾，今年才满十六岁。老夫少妻，惭愧，惭愧！”

这鸟人连小妾都娶上了，周仲英抽了一口冷气，更是嫉妒得眼睛发红。

正说话间，酒楼的伙计已经挑着担子将两蒸笼酒菜送进连家。

周仲英也不推辞，直接坐了上座。

坐定之后，连祈年又少小妾小红和几个儿女过来拜见周世叔。

同连家娘子的朴素不同，连祈年的小妾小红浑身绫罗，满头竹翠，他的几个儿女也是富家少爷小姐打扮。

想起自家的母老虎和孩子身上破衣烂衫，周仲英心中一阵发酸。

吃了半天酒，眼见着已经到了午后，天上扬扬撒撒地落起雪来。

第876章雪中闲话

既然吃了人家的酒，虽然心中对连祈年再嫉妒，但恭维话还是要说上几句的。

待到吃得酒酣耳热，周仲英道：“连兄这两年还真是生发了呀，真是令人羡慕。”

“惭愧，惭愧，为稻粮谋不得不放弃学业做了陶朱公，叫周兄见笑。”连祈年发财之后，人却变得越发的谦恭起来。

周仲英见他如此低调，心中倒是对他多了几份好感，就好奇地问：“连兄，也不知道你这煤炭生意是如何做的，所获之利几何？”

“一点小生意，不值一提。”说起做生意，连祈年喝多了酒，心中难免得意，感叹道：“当初扬州镇征了我家的地，愚兄举家搬去了扬州投亲。在扬州住了一阵，有接触了不少商贾，这心眼就活泛起来，心想我家虽然说卖了地得了不少钱，可这么坐吃山空却是不成的。富不过三代，我这一辈子衣师倒是不愁，可等我死了，将钱吃用尽了儿孙们怎么办？”

“按说，重新在扬州买地置业是最佳选择。可我一想，扬州人多地上，上好的田地价格昂贵。再说，每年光地里的产出，能有多少，能够混个温饱都难。”连祈年又道：“有一句俗话说得好：无农不稳，无商不富。要想日子过得好，还得经商呀！”

听他拉开了话匣子，周仲英也来了精神，坐正了身子：“于是连兄就开始贩运煤炭？”

“一开始不是，一开始啊，我倒是想弄几张织机，请几个织工回来纺丝过活的。”连祈年道：“可我一打听，这桩生意还真不是那么好做的，扬州、南京一地从事这个行当的人成千上万。官家的江宁织造且不说了，就算是民间，有上千张织机的大贾不知凡几。他们声音做得大，早已经控制了江南一地的蚕桑农户。我现在去收购茧子，却比他们的价格要高上三成。一年下来，根本看不到任何利润，说不好还得赔进去几个。而且，这行需要囤积大量生丝，所需的本钱极大。你贸然走进来，一个周转不动，立即就破产了。至于其他，如瓷器和茶叶，也都被大贾垄断了。”

说到这里，他叹息一声，道：“周兄你却不知道，江南一地的食盐、瓷器、丝绸、茶叶，但凡赚钱的行当，都是被士绅大族给控制住了的。他们都是士林前辈，门生故吏遍及朝野。你若涉足其中与他们分利，别的不说，官府先就将你给办了。所以，要想生发，得走其他路字。”

周仲英：“连兄是怎么想起贩运煤炭的？”

“还能怎么样，不过是碰巧和胆大罢了。”连祈年道：“当时愚兄在扬州正彷徨无计的时候，正好碰到扬州镇的人来城中收购煤炭。当时，扬州刚打过仗，从高邮到扬州，再道六安、庐州一带乱得很，也没有商贾走这条路。我心中一动，就觉得这或许是一个门路。当下就麻了胆子将手中卖地得的银子全拿了出来买了两条大船，雇了水手就去了庐州，买了煤运到扬州。”

“还好，宁乡军的人做声音很是公道，我有多少煤他们就收多少。几年下来，愚兄倒是赚了点小钱。”

周仲英点头：“真是富贵险中求啊，连兄胆气倒是极壮的。对了，孙太初要那么多煤炭做什么。若是用来烤火做饭什么的，也用不了这么多呀？”

“炼焦煤。”

“焦煤，什么东西？”周仲英不解。

“哦，周兄一心只读圣贤书，对于杂学倒是没有涉猎，不想愚兄平日间什么书都看，比如宋应星的《天工开物》比如道家的外丹之说……惭愧，惭愧。”惭愧二字已经成为连祈年的口头禅了：“所谓焦煤，就是煤炭运回焦厂之后，装进炉子里，隔绝空气，使用干馏之法干馏。待到炉温足够之时，煤炭就回融做皱样，渣滓下沉。上面的液体凝结之后就是焦煤。”

一说起炼焦之法，连祈年眉飞色舞：“一般来说，我朝的炼焦通常有圆窑和长窑两种，前者适用于地下水位不高、煤结焦性较好的地区；后者因炉底高于地面，操作受地下水的影响较小，结焦时间较短，适用于多雨而煤结焦性略差的地区。比如咱们西亭就有一座炼焦窑，我以前也送过十多船煤炭过来，就使用的是长窑。不过，这两种窑子还是有问题的。”

“就是窑子不分室，燃料和煤混在一起，热量不足，成焦率低。所产出的焦煤质量也差，燃烧时温度也提不上去。后来，孙太初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请回来一群红毛鬼，听说是普鲁士人，搞了新窑，将燃烧室和炭化室分开，但上部相通，使炭化室发生的煤气转入燃烧室，并从燃烧室上部引入空气，使煤气燃烧，火焰由上倒焰而下，称之为倒焰法。如此，炼出的焦煤那才是，精品啊！”

说到这里，连祈年口中啧啧有声，忍不住赞叹起来。

他说了这半天话，周仲英一句也没听懂，连话都插不上，只闷头不住吃酒。

连祈年意识到这一点，一笑，道：“抱歉，简单说来，煤炭经过干馏之后就变成焦炭。而焦炭则是练出好铁所必须的燃料。”

“原来是用来炼铁的。”周仲英这下算是彻底明白过来，又问：“朝廷盐铁不是专营吗，孙元弄出这么多铁厂来，究竟想干什么呀，眼睛里还有朝廷吗？”

这一顶大帽子扣下来，顿时让连祈年着声不得。作为既得利益者，他自然不好说孙元任何坏话，只尴尬道：“惭愧，我也不过是混一口饭吃。吃酒，吃酒。”

又吃了半天，外面的雪越发地大起来，街道上已经白茫茫一片。

半天，周仲英突然想起自己来这里的目的，装出不在意的样子道：“这个孙太初人品低劣，据说前一阵子还强抢了复舍大名士的冒辟疆的小妾董小宛，真真是人神共愤。如今又练铁备武，形同反叛。如此蠹贼，人人得而诛之。”

“咳，咳……”连祈年脸色都变了，不住地咳嗽。

“天地之间自有正气，连兄你又咳什么？”周仲英正义凛然地盯着自己的这个同学。

“我我我……”连祈年连忙低声道：“周兄乃是铮铮君子，我是极佩服的。咱们不说这个，不说这个。”

西亭镇中全是扬州镇的人，周仲英在这里放肆地攻击孙元，若是叫人听了。周兄倒是赢得不为强权的美名，可我连祈年的嘴巴却是搭在宁乡军的锅台上。若是惹恼了扬州镇的人，以后再不收我的煤炭，我连家上下十多口人不是要去喝西北风？

他心中莫名其妙地有些恼火：这个周仲英，吃我的肉喝我酒，还穿了我的新棉衣，却来拆我的台，实在是有些不够意思。

正气恼时，周仲英又问：“连兄，听说孙元还要开科举，这是要造反啊！”

第877章公务员制度

“这怎么扯到造反上去了？”连祈年忍无可忍，终于收起了面上的小心，正色道：“朝廷命颖川侯准备北伐，特许他以扬州镇辖地的夏秋两赋养兵，可自行任命官吏，此乃是非常之时的非常之举。实在是，朝廷刚刚重建，国库已然空虚，需要花的地方实在太多，比如安置南下的官员，赈济流民，再拿不出多少军饷了，只能让扬州镇自找自吃。其他三镇，高杰、刘泽清、黄得功也是如此。”

“只不过，高、黄、刘三镇直接派出官员管理地方，而颖川侯则开了一个考试向招募读书人做官，也算是对我等读书种子的看顾。怎么到周兄口中，却成造反了？”

连祈年继续道：“难不成颖川侯真要派出军汉，以刀子管理地方，周兄才觉得正常？”

见先前还自己目前非常谦恭的连祈年声音大起来，周仲英心中不快，道：“那是孙元自己手下没有人才替他管理地方，这才想着收买我等读书人替他卖命。这打仗得靠军汉，和施政却非读书人不可。”

他冷笑道：“高、刘、黄三镇怎么不招募读书人了，那是他们仅仅满足于做一镇总兵官而已。由此可见，孙太初其志不小啊！闯贼进北京之后也招以前的朝廷官员做官，据说，建奴如今在北方也开科取士。”

见周仲英越说越离谱，连祈年也不好同他深入交谈下去，说到底他已经完全从一个秀才蜕变成商贾，眼睛里只有好处，对于政治毫无兴趣：“算了，不论此事，不论此事。你我同学好不容易聚一次，若为这事闹得脸红不值当，吃酒，吃酒。”

两人经过这一番争执，气氛有些尴尬。

又吃了几杯酒，周仲英突然问：“孙太初这个科举究竟是怎么弄的，什么时候开考？”

冷不防被他问上这么一句，连祈年一愣：“怎么，周兄也有兴趣？”

周仲英摇头，凛然道：“我怎么可能去考，做这种乱臣贼子的官，也就是好奇而已。”

连祈年道：“是是是，周兄的气节，我是非常佩服的。事情是这样，扬州镇现在不是管辖着泰州、泰兴、靖江、通州、如皋、海门、崇明沙所，两州四县一所吗？朝廷准许他自行任命官吏，又将以前的所有官员都撤走了。正如周兄刚才所说，打仗靠的是武人，可施政却不得不依靠我等读书种子。所以，颖川侯就举办了这么一场考试，说是准备录取一批官员，一旦考上，立即就能授官。这次考试，只针对扬州镇辖内的读书人，只要秀才功名以上之人就能参加。”

“哦，考试什么科目，主考官是谁，又有什么规矩？”周仲英不动声色地问。

连祈年道：“主考官倒不是朝廷官员，甚至不在籍，而是扬州镇请来的宿儒瞿式耜瞿起田。”

“这人我好像听说过。”周仲英点点头。

瞿式耜说他是大儒也算得上，他本是常熟人氏，乃东林领袖钱谦益的学生，于万历十八年中的进士。第二年，出任江西吉安府永丰县知县。崇祯元

年的时候任户科给事中，后来因为牵涉钱谦益和温体仁的政治斗争，被削职回家。

此人多年前就中了进士，有是言官清流出身，声望极高，说他是士林楷模也不为过。这次能够做孙元的主考官，倒是叫人心服。毕竟，以他的资历，若不是当年触怒了温体仁，说不定早已经混到部院大臣了。

连祈年继续道：“主考官是瞿起田，监考官则是孙元的得力臂膀，扬州镇参将黄佑。此人倒是不凡，原来是真定的举人，后来入了卢象升的幕，卢建斗殉国之后，又跟了孙元。可以说，宁乡军有今天的规模，同他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孙元既然派他做监考官，可见对这场考试的重视。”

“说说科目。”周仲英开始不耐烦起来，借着酒意打断连祈年的话。

“还能怎么样，不外是《四书》《五经》八股时文。”连祈年回答说：“不过，同正式的乡试、会试不同，这次考试只一场，考两天三夜，一场分胜负。”

“只考一场，如何能考得完”周仲英大惊。

连祈年：“已经出了公告了，难道周兄还不知道？”

“我最近身染小恙，已经有些日子没出门了。”

连祈年：“是这样，这次考试，有两道《四书》题，一道《五经》，都是小题，不用写大结。”

“恩恩。”周仲英不住点头。

连祈年接着说道：“另外，还有两道策问，试帖诗就不用写了。”

“两天三夜，两道《四书》文一道《五经》两道策问，确实有些紧。”周仲英大为不满：“只怕等到考完，许多人都还没有做完卷子，孙元这不是故意同我的等读书人为难吗？”

“是有点紧啊！”连祈年也附和他的话。

周仲英：“判卷卷又是什么规矩，难不成弄得和正式科举考试一样还得誊录、糊名，然后由房师荐卷，主考官排名次？”

“周兄还说对了，还真是这个规矩。”连祈年点头：“誊录、糊名是必须的。不过，扬州镇可没请不了那么多房师，就算勉强请来，士子们也未必心服。所以，就不设房师了，所有的卷子都由瞿起田一人批改圈红，也就是说，谁中谁不中，就他一人说了算。”

“果然如此，一个藩镇开什么科取什么士，最后还不是要成一场闹剧。”周仲英大声冷笑起来，口中挖苦道：“我想起这个瞿起田是谁了，他不是钱牧斋的学生吗？钱牧斋什么人难道你还不知道，禽兽也。前番他上了一本什么《愚臣报国心长等事》的奏疏，替阉党翻案，为阮大铖这个奸佞小人张目。原本想讨好马士英，求富贵荣华。如今可好，不但臭名远扬，却依旧没有东山再起重新做官。如今上有圣明天子，下有东南诸君，岂容得这等小人猖狂。”

“瞿起田是钱谦益这个老狗的门生，物以类聚，还能是好人？他做主考官，咱们东南君子怎肯去考，难不成将来还要叫他一声恩师？”

“是是是，周兄说得有理。”连祈年无奈，只得违心附和，又苦笑道：“东南诸君子自然不会去参加这场考试的，就算要参加，也要参加今年恩科春闱考个进士。不过……”

“不过什么？”周仲英严厉地看了他一眼。

将连祈年看得缩了缩头。

连祈年道：“不过，扬州镇这次考试本就不是正经的科举，就算取了也不是在籍朝廷命官。人家是连秀才也要的，只要中了，就实授官职。对一般秀才来说，不用经过乡试、会试和殿试三关，就能直接作官，也是一个好机会，想来去参加的人应该不少吧？”

“笑话了，真当我扬州府的书生都没有骨气了吗？”周仲英怒道：“再说，孙元的地盘才多大点，两州也就两个知州、同知、判官各四人，五县也就五个知县、五个县丞，孙元这是扔区区几根骨头出来，就以为能够收买读书种子吗？”

“不是不是这样的。”连祈年连连摇头。

“怎么，连兄还要替孙贼说好话吗？”周仲英问。

“不是，我是说周兄说只有区区几个官位没说对。”连祈年道：“周兄难道还不知道，颍川侯这次录取的官员数量很大吗？”

“怎么说？”周仲英忍不住问。

连祈年回答道：“愚兄好歹和宁乡军相关人等都有接触，也听说过这次考试的实情。听孙元说，他辖下的州县的正印官依旧由他任命，但下面属官却都从考生中录取。”

“原来是只取属官啊，这不是更没意思了。”

不等周仲英继续骂下去，连祈年接着道：“颍川侯这次的考试是打算改革一下我朝的任官制度，反正也不是正经科举，试试也是无妨。是这样，比如一个县，一般来说，只设一个知县，一个县丞和一个主簿。其中，知县是命官，必须是进士出身，而县丞则至少有举人功名，主簿则不入流。孙元改革后则设两个县丞，不设主簿，也不设吏。将六房都用来安置官员，也就是说，一个县，除了知县，下面的六房主管也是朝廷在籍官员，分别掌管礼、吏、兵、工、户、刑六政。六房除一个主管之外，各房还设有两个副手，也算是在籍官员。如此一来，一个县衙有知县一人，县丞两人，六房主官六人，副手十二人，一共二十一个官。孙元的辖地颇大，这次看模样要录取一百多个官员。”

“这么多？”周仲英吃了一惊。

“是有这么多，孙元这么做是将官府中的吏彻底废除，换上官。按照他的说话，叫什么公务什么……”连祈年摸着胡须想了想：“对，是公务员。”

“儿戏，儿戏！”周仲英：“祖宗之法他也敢改，朝廷难道就不管了？”

“管，管得过来吗？”连祈年一笑，如今的天子都是孙侯爷带着军队直接推上皇位的。孙元可以说是皇帝一等一个亲信大臣，又手握重兵，朝廷敢管吗：“而且，孙太初将这事上了折子禀告朝廷，马瑶草二话不说就拟了票，司礼监掌印太监卢九德批红同意。弘光天子还特批说，扬州镇这批录取的官员都要登记在册。如此一来，只要考中，立即就是朝廷承认的在籍官员了。”

“啊，只要中了就是官，还得到朝廷承认？”周仲英瞠目结舌。

“怎么不承认，反正这些人都是在孙元的地盘上做官，又不用朝廷安置，何乐而不为。史宪之已经被马瑶草赶到扬州了，如今马相权倾朝野，他点头的事，谁能反对？”连祈年又道：“不过，周兄刚才说得对，只怕我府正直君子不会去考的，到时候考场中说不准要唱空城计了。”

“应该如此，哈哈，如果那样倒是大快人心。”周仲英哈哈大笑起来。

“其实吧，我觉得这倒是周兄的一次好机会。”连祈年小心地说。

周仲英面色大变：“连兄你这是羞辱我吗？”

“不不不，说笑笑笑了。”连祈年连连道歉：“我只是觉得以周兄弟道德文章，如果去考，那是绝对能中的。你想啊，这次根本就没几个人去考，而且有录取那么多官员，这简直就是送到手上的官帽子呀。如果愚兄不是因为手头的生意丢不下，还真有点动心了。”

周仲英只是冷笑，一副孤高之士的模样。

可连祈年接下的话却叫他身子一颤，筷子都掉到地上了。

连祈年说：“据说，颍川侯准备大幅度提升治下官的俸禄。周兄你大约也知道，我朝太祖本是淮右布衣出身，最是明白百姓的疾苦。所以，我大明开国之后，官员的俸禄定得极低。比如一县之县尊，一个月的俸禄银子也不过二三两，一年下来三十两出头。”

“这三十来两银子，若是单纯用来吃饭也是够的。不过，一县之县令除非整日呆在衙门里，否则，只要一出门就得花钱。比如车马费，接待上司和同窗、同乡，办理公务，一年下来却是一笔不小的开销。”

“而且，最要紧的是，我朝每县只设一名知县和一名县丞，各房师爷、衙役却不在财政支出的范围之类。而这一切，都得知县自己解决，也就是说，衙门里的相干吏员都是知县自己聘请的。说难听点，就算是缉捕一个盗贼的经费，都要知县自掏腰包。”

“这么多项支出，单靠知县每年三十两银子的俸禄显然是不够的。所以，各地方官员就回想其他法子向民间伸手。而上头也知道下边的具体情况，对此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此一来，一县的县尊上任第一件事就是想办法弄钱维持衙门运转就成为一种不成文的规矩。遇到贪婪些的官员，上下其手，中饱私囊，别人也没有办法，甚至容忍。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大概就这么出来的。这还是不贪的官员，遇到贪墨之徒，地皮都要被剥去三尺，百姓的困苦可想而知。”

“颍川侯严令各地衙门除了夏秋两赋和一应赋税之外，不许向民间加派加征一文，也算是个不错的善政。”

“不过，各地衙门的相应开销怎么办？”连祈年道：“所以，颍川侯就将官吏合在一起，大幅度增加他们的俸禄用来养廉。至于衙门里的各项开支，则每年由镇中做出一个预算，实报实销。知道如今一县的县令每年俸禄是多少吗？”

他笑着伸出三根手指：“知县每年三百两。”

“两个县丞，每年两百两。”

“各房主官，一百五十两。”

第878章心火

“啊！”周仲英筷子落到地上：“这么多钱，都翻了十倍了。颖川侯这么有钱，简直就是拿钱砸人呀！”

不觉中，他对孙元的称呼也从“孙贼”“孙元”改口成了“颖川侯。”

如今虽然美洲白银开始大量输入中国，而国家也实行银本位制度六七十年，但银子的购买力却依旧极高。尤其是在这中战乱年代，如黄金白银这种硬通货更是被炒得极高的价位。

换算成白米，明末的一两白银相当于后世一千块钱人民币左右。等到清朝康熙乾隆年代，则下降到六七百的程度，到清末则只有三四百。

江南一地虽然富庶，可富裕的则不过是士大夫族和士大夫阶层，普通百姓，一年到头扣去全家吃喝，能积攒下几两银子的节余，就算是日子过得不错的了。

孙元一下子拿出这么多俸禄出来，实在是大手笔。

以一县知县的俸禄来看，每月都快三万块钱了，这已经是后世大公司中干的标准。至于县丞和六房主管，怎么也算是一线城市的小白领。

这样的收入在经济极不发达的明末，就是天文数字，唬一下如周仲英这样的穷秀才还是可以的。

“是啊，颖川侯能够自己收税，且又走海贸，自己铸钱，自然是富得很，说不好已是天下第一富豪了，给官吏加俸禄又算得了什么。说难听点，一个知县每年的俸禄也不过相当于他麾下士卒的一皮战马或者一具铠甲。”连祈年刚说完这一句话，突然发现自己失言了，说不好又要受到周同学一通批驳。毕竟，扬州镇自己铸钱，那简直就是在朝廷之外另立朝廷，形同反叛了。

可周仲英却好象没有兴趣再给他扯这些，眼睛都直了：“这个法子好啊，大幅度增加官员的俸禄，并承担衙门一应开销。如此一来，知县上任也不用想着去什么地方将衙门的开销给弄回来，自可一心一意为百姓办事，也堵死了官员贪墨的口子。还有……”

“还有，别说做一任知县，就算是干一任六房主官，也就是以前的师爷，几年下来也有好几百两入项，一跃成为小康之家。况且，扬州镇下面的衙门又不设吏员，所有的人都是官，是朝廷登录在籍的官员。”

“是啊，谁说不是呢！”连祈年点头：“颖川侯这个法子好，官吏合流之后，我辈读书人出仕的道路也宽了许多。哈哈，一个秀才都能做官，这可是国朝两百多年以来前所未有过的事情，颖川侯手下确实是没多少人才，求贤若渴了。”

他笑咪咪地看着一脸潮红的周仲英，心中却是一动：我这个同学穷得狠了，又考了一辈子，却依旧是个秀才，想当官想发财都已经想得发疯了。看他的情形，莫不是已经心动？

“周兄，话说这可是你的好机会啊！”

“啊，我我我，怎么可能？”听到这一句话，周仲英如同被踩中尾巴的猫，几乎跳了起来，不住地摇着脑袋。

“怎么不可能？”连祈年收起笑容，正色道：“周兄，你的道德文章愚兄是知道的，那叫一个花团锦簇，只可惜命运多舛，到如今却不过是一个秀才功

名。究其原因，实在是运气不好，还有就是我东南一地的读书人实在太多，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啊！如果换成北方，只怕周兄你别说举人，就算是进士也考上了。”

“如今，扬州镇开科举，秀才也能考，且很多人对颖川侯不以为然，估计去考的人也不多，孙侯能不能招满这么多官员都还是未知之数。若是，我敢肯定，如果周兄去考，笃定是会中的。别的不敢说，一个六房主官的职位还是能够拿到手的。”

“什么，你让我去参加这场什么所谓的公务员考试？”周仲英霍一声转头看着连祈年。

连祈年：“周兄去考若是中了，能够就此入仕一展胸中抱负岂不是一件好事。”他没有意识到周仲英的异样，笑着摸了摸额头：“愚兄常年同扬州镇的人打交道，你却不知道，宁乡军的人做事实太严谨，什么都有依着条例来，一点人情也不讲。若是你能在扬州镇做官，只要能被选进镇衙门中，哪怕有个不大不小的职位，说不定愚弟将来在走船的时候也能有个照应。”

“笑话，我堂堂读书种子怎么可能去做孙元的官，这次考试虽然得到朝廷认可，中式的士子也算是在籍官，可这同非正途出身的选官又有何区别？将来若是有同僚问起我是哪年的进士，我周仲英可丢不起这个人！”周仲英拍案而起，喝道：“连兄你难道还看不出孙元反相已露吗？他这次和朝廷同是开科取士，也知道举子们自然会去参加朝廷的春闱，不会将他当回事。所以就放宽限制，连秀才都收。这分明是在收买和分化我士林中人，可笑你连这都看不清楚。嘿嘿，孙元和马士英、钱谦益、阮大铖、卢九德这种奸佞小人打得火热，那是什么好人。此话你以后休要再提，否则，就别怪我与你割席断脚，告辞！”

说着就抛下一脸尴尬的连祈年大步朝门外走去，这个时候，连家娘子提着一个包袱过来塞到他手中，问：“周相公这是要回府了，马上就是春节了，这是家夫的一点薄礼。不值几个钱，也就是些果子、点心，还请带回家给嫂子和孩子们。”

“哼。”周仲英冷哼一声，接过包袱扬长而去。

等他走远，连家娘子才骂起来：“一个酸丁，以为读了几年书，做了个穷秀才就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什么东西，穷得一家老小都要饿死了，听人说，为了养家，他家娘子都跑侯爷的军械厂做工了。他若真有本事，就该锦衣玉食把老婆孩子养在家里。”

连祈年道：“娘子，说话不用太刻薄。毕竟同窗一场，也有些情分。”

连家娘子气道：“相公心好我却是知道的，只气着周秀才刚才吃我们喝我们，还穿我们的衣服收我们的礼物，说几句好话又有什么。可他倒好，好处招要，还对你如此态度，纯粹就不是不给面子。依我看来，这种人就该直接轰出去。”

连祈年淡淡一笑：“我如今是个商人，商贾嘛，和气生财，广结善缘。说不准以后咱们也有求到他那里的时候。”

“求他，就他那穷酸样？”连家娘子讽刺地唾了一口。

“说不准呢！”连祈年悠悠道：“娘子，方才我看得明白，这周老兄显然是对颖川侯这次公务员考试动心了。他口头说得大义凛然，还骂侯爷是反贼，可一年上百两银子的俸禄还有在籍官员的功名这种诱惑，他是无论如何也抗

拒不了的。这可是他这辈子唯一的机会了，如何肯放过。我这个同学啊，口头全是仁义道德，可肚子里却是稻粮男女，俗得紧，我太了解他了。将来他做了官，说不准咱们还有请他照应的时候。”

连家娘子笑道：“相公看人还真是入骨三分，不过，就算他去考，也要能中才行啊！”

“怎么就中不了，依我看来，他至少有六成把握中式。”连祈年道：“首先，周仲英这人的文章还是写得很不错的，毕竟读了几十年书。其次，扬州镇这次考试，士林都不认可，估计去参考的人也不多，名额未必都能报得满。侯爷是太渴望人才了，这就怕就是一场千金买马骨。”

连家娘子笑道：“相公，既然如此，你何不也去考个官儿当当，也好光宗耀祖。”

连祈年摇头：“不成的，我这几年忙着做生意，书本上的东西都丢了个干净，不能去出丑。扬州镇的规矩实在太大，我若是去作官，只怕受不了那管。而且，我现在已经有秀才功名了，行商也便利，做不做官却不打紧。”

连家娘子：“是啊，就算相公你去考个县大老爷又如何，一年也不过三百两银子俸禄。咱们自己做做生意，一年收入却是要大到超过这个数字的，而且还逍遥自在。”

“娘子说得是。”连祈年心道：关键是我已经多年不读书了，现在去考，考不上啊！

穿着连祈年给的新袍子，提着礼物从连家出来，周仲英想起刚才同学所说的扬州镇公务员考试一事，心头突然燃起了一片熊熊热火，身上顿时躁热起来。

孙元伙与钱谦益、马士英、阮大铖这些奸佞，卢九德这些阉贼结为一党，在朝野中一手遮天，已经被整个士林若唾弃了，他这次考试肯定没几个人去参加。

所以，他只能退而求其次，将标准降到秀才一级。而且承诺，一旦被录取，立即就实授官职，还是朝廷所承认的在籍官员。

没有竞争、秀才功名可考、立即当官……这不就是特意为我周仲英而量身打造的吗？

以我的文章，若是真去考，当如囊中探物，立即就是年入百两的大人啊！

可是，我若是去做了孙元的官儿，还不被士林同道给笑话撕……可我现在这半死不活，到处打秋风的风的穷酸模样难道就不被人笑话吗？

考，还是不考？

一时间，周仲英内心中天人交战，倒将一身都弄出热汗来。

他也不知道怎么的就走到自己家门，一进院子，却看到四个孩子正在院子的雪地上打雪仗玩。问他们吃过饭没有，孩子们回答说娘刚做好让家吃了，又干去工场做工了。

听说孩子已经吃过午饭，周仲英松了一口气。正要进屋，邻居白家娘子趴在墙头笑道：“秀才你回来了，又去哪里打秋风吃酒快活了？”头突然燃起了一片熊熊热火，身上顿时躁热起来。

孙元伙与钱谦益、马士英、阮大铖这些奸佞，卢九德这些阉贼结为一

党，在朝野中一手遮天，已经被整个士林若唾弃了，他这次考试肯定没几个人去参加。

所以，他只能退而求其次，将标准降到秀才一级。而且承诺，一旦被录取，立即就实授官职，还是朝廷所承认的在籍官员。

没有竞争、秀才功名可考、立即当官……这不就是特意为我周仲英而量身打造的吗？

以我的文章，若是真去考，当如囊中探物，立即就是年入百两的大人啊！

可是，我若是去做了孙元的官儿，还不被士林同道给笑话撕……可我现在这半死不活，到处打秋风的穷酸模样难道就不被人笑话吗？

考，还是不考？

一时间，周仲英内心中天人交战，倒将一身都弄出热汗来。

他也不知道怎么的就走到自己家门，一进院子，却看到四个孩子正在院子的雪地上打雪仗玩。问他们吃过饭没有，孩子们回答说娘刚做好让家吃了，又干去工场做工了。

听说孩子已经吃过午饭，周仲英松了一口气。正要进屋，邻居白家娘子趴在墙头笑道：“秀才你回来了，又去哪里打秋风吃酒快活了？”

第879章金工车间

这讽刺的口吻让周仲英非常生气，最近两年，自从扬州市在西亭开设工场，将大把真金白银撒过来之后，镇中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满是铜臭气。

周仲英淡淡道：“白家娘子，难道某就不能去酒楼会三朋四友吗？不过是几钱银子的酒饭而已，又算得了什么？”

“哟，几钱银子的事，周秀才你生发了？”白家娘子故意装出恍然大悟的样子，一拍额头：“我却是忘记了，你将娘子在工场做工。你还别说，你家娘子真是不错，那胳膊壮得，那力气大得，都能当全劳力使了，想必得的工钱肯定不少。周秀才你娶了这样的娘子，那是你前世修来的福分呀！”

这话中的语气很是不善，分明就实则周仲英百无一用，是个吃软饭的。

周仲英彻底爆发了，骂道：“你好好的一個婦道人家，在背地里說人長短，還算是個女人嗎？還有，你趴在牆頭看別人，乃是不貞。”

白家娘子大怒，巴掌將牆頭的積雪拍得騰了起來：“姓周的，你說什麼，再說一句，小心我撕爛你的逼嘴！什麼不貞，姑奶奶就算不貞也不會看上你这个酸丁。你还读书相公呢，整日让自家婆娘在外面抛头露面，和一群男人混在一起在工场做工，鬼知道她是否出墙了，她倒是贞得紧啊！”

“你……狗嘴吐不出象牙！”周仲英一张脸变成了白。

“咯咯，没话说了吧，跟老娘斗嘴！”白家娘子得意地笑了起来：“周秀才，你还是快些去将你家娘子寻回来吧，若是迟了，说不定就被人拐走了。她若是走了，你岂不是要饿死，咯咯！”

周仲英捏着拳头：“好，我就去将她寻回来，你等着，你等着！”

热血一上头，周仲英这次走得分外快，脚步也踏得分外地稳。

不片刻就来到了扬州镇的制造局，就看到眼前是一条长长的围墙，圈出去大约上百亩地，也不知道围墙里面究竟是什么情形。

围墙根处有几个洞，正突突地朝外排着热腾腾黑油油的污水。

围墙后面每隔两百步就修了一座望台，上面立着两个手支弓弩，全副武装的看守。

终于大门口，则用铁栅栏惟封闭，门口也立着两个手执明晃晃兵器，身着铠甲的士兵。此刻正值午后上工的时辰，不断有匠人走进。一到卫兵跟前就掏出一块牌子递上去，待查验无误之后，卫兵才挥手放行。

周仲英来的时候气势汹汹，可一到跟前，见到武装到牙齿的卫兵，却怂了。江北四镇的军爷们可认不得什么读书种子不读书种子，惹恼了他们，当头就是一刀，你死了也没地方讲理去。

扬州镇的兵他不知道，可这一年来，江北的士绅百姓死在高杰、刘泽清、刘良佐的痞子兵手下的人还少吗？

一时间，周仲英后悔了。

正当他在跟前探头探脑时，却听到头上有人大喝一声：“干什么的，形迹可疑，非奸即盗，来人，拿下！”

原来，他在不觉中竟走到一座望楼下面。

这一声喊当周仲英魂飞魄散，想逃，可一看到上面拉圆了的弓，两腿却软得想面条，无论如何也买不动步伐。

听到叫喊，守大门的卫兵跑过来：“站住，站住，干什么的？”

眼见着就要被人捉住，周仲英猛地看到大门边上的围墙上贴着一张公告，正是扬州镇这次招收公务员的考试公告。

他心中一动，立即叫道：“我不是盗贼，我不是盗贼，我是来报名参考的。我叫周仲英，通州西亭镇的秀才。”

听到他自报家门，两个跑过来的卫兵才停了下来，看了看他的模样，笑道：“还真是个秀才相公，刚才多有点得罪，勿怪勿怪！”

说着话，就拱手道歉。

见这两个军汉倒也知礼数，周仲英松了一口气，支吾了几句，再不敢停留，转身就要走。至于来寻自家娘子的事情还是算了，保命要紧。

“等等，周相公不是要报名吗，怎么走了。”一个士兵好奇地拦住他，道：“请跟我来吧！”

说着，二人就将他王军械制造局里迎。

周仲英心中暗叫：苦也！

就强笑道：“军爷，这报名科举，不是要去通州衙门礼房吗，你们怎么叫我进军械所去？我还是自己去通州吧！”

一个士兵一边拉着周仲英，一边客气地解释：“周相公你却不知道，我家侯爷说了，因为此是考试实在匆忙，很多士子怕是来不及去城中报名。因为，我扬州镇又在其他地方另外设置了几个报名点，军械所里也有一个，你来得正合适，也不用跑通州那么麻烦了。”

周仲英又叫了一声苦也，只得硬着头皮跟着两人走进大门。

刚一进门，迎面就一阵轰隆的响声和弥漫的黑烟，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情况，顿时被熏得头昏眼花。

须臾，就进了一座院子，被塞进靠左的厢房里。

里面坐着一个二十出头的文吏，面相很是和善。

见周仲英进来，又报上名字，他很麻利地问了问他的情况，又翻开一本簿子，查了查，道：“周仲英，恩恩恩，西亭是有这么个人，秀才功名。”

然后又问：“周相公，你这次来报名，可带了里保的保书，或者廩生的推荐信……”见周仲英一副茫然的样子，他笑了笑：“忘记带了？不要紧，不要紧，后补也可以，反正知道有你这么个人就好了。我先将准考证给你弄好，将名字登记上。”

说完，就忙开了。不片刻，一张什么所谓的“准考证”就填好了，是一张羊皮纸，大约一本书大小。上面添着周仲英的名字、相貌特征、家中人口情况。

然后就让周仲英在准考证和相关文书上盖上指印，等到周仲英将一应执照办妥，这个年轻人快乐地笑了起来，自言自语：“在这里等了三天，总算等到一个报名的，否则还真不知道该如何向侯爷交差！”却是如释重负的样子。

拿着准考证，周仲英有种被人给卖了的感觉。

从那里懵懂地走出来，在外面立了半天，周仲英这才想起自己过来是寻老婆回家的。

可眼前到处都是烟雾与灰尘，几口高大的炉子正在朝外喷吐着火焰，就如同狰狞的恶龙。这情形，就如同传说中的地狱一般，却又如何寻得到路。

正头昏之时，就看到一个身穿松江棉衫的高大青年背着手不紧不慢地走

过来，他身边还跟着两个身材魁梧的汉子，看起来很是气派。

这青年身上打扮和刚才周仲英报名时所见的那个书办一样，心中顿时一动：说不定此人就是这军械局的小吏，找他问问吧！

一般来说，衙门里小吏都没有功名，也不算官。而且，在世人眼中，胥吏胥吏，可不是一句好话，可见小吏的社会地位。

周仲英好歹也是个有功名的读书人，心中却是不惧，就走上前去一拱手，笑道：“在下西亭周仲英，有礼了。”

“大胆！”那年轻人后面的两条壮汉同时一鼓眼睛，朝前迈出一大步。

那青年却是一摆手，示意二人退下，又看到周仲英手上的准考证，眼睛顿时一亮：“你是来报名参加扬州镇公务员考试的，秀才？”

周仲英正要找他问事，当下就故意笑道：“对，是来报名的，在下周仲英，读了几十年圣贤书，听说孙总兵要招贤纳士，就过来看看，看看扬州镇是不是有那个诚意。”

那青年人笑道：“也就是招收一批公务员帮着管理地方民政，周相公刚才拦住某，所为何事？”

周仲英：“想问下你是否是这军械局的人。”

那青年道：“算是吧，怎么了？”

周仲英想了想，依稀记得浑家同自己说过她在金工车间做工……金工车间，好拗口的名字啊。

“敢问小哥，金工车间怎么走？”

“金工车间，你要去金工车间？”那青年明显惊讶地瞪大了眼睛：“你对车钳工也有涉猎？”

“不懂。”周仲英摇头：“就是去寻个人。”

那青年笑道：“据我所知道，金工车间可是扬州镇一等一的重地，戒备森严，一般人可进不去。你要去寻人，怕是不行的。”

周仲英却突然问：“小哥，你能不能进去？”

那青年一愣：“我吗……自然是能够进去的。倒是巧了，我刚才正要去金工车间。”

周仲英连忙拱手：“小哥，看你模样也是读过几年书的士林同道，能不能行个方便，带我过去？”

“让我带你进车间？”青年一脸的不可思议。

“还请帮帮忙，帮帮忙。”周仲英不住拱手：“不情之请，实在是家中有要事，不能耽搁。”

“家中有事，什么事？”青年问。

周仲英突然红了脸，低声道：“我家娘子正在……在那里做工，家里有事，所以我才过来寻她……”堂堂一个秀才，却让妻子在外做工，周仲英只恨不得脚下有条缝隙好钻进去。

年轻人的表情严肃起来，“原来是这样，原来你妻子在军械局做工，还是金工车间的技术工人，若家中有事不让你过去，还真有些不近人情了。”

他转头问身后的一个大汉：“军械局的规定中可否有家属进厂探视这一条？”

回答说：“有，生产期间，外人不得入内探视，工人不得离开岗位。”

年轻人又问：“若我带人进去了，这个先例可能开？”

“自然可以。”

“好。”那青年回头笑了笑：“周仲英，铁胆周仲英呵呵，天下万水俱同源，红花绿叶是一家。你我相识，也算有缘，就随某进去吧！”

周仲英大喜：“多谢多谢。”英却突然问：“小哥，你能不能进去？”

那青年一愣：“我吗……自然是能够进去的。倒是巧了，我刚才正要去金工车间。”

周仲英连忙拱手：“小哥，看你模样也是读过几年书的士林同道，能不能行个方便，带我过去？”

“让我带你进车间？”青年一脸的不可思议。

“还请帮帮忙，帮帮忙。”周仲英不住拱手：“不情之请，实在是家中有要事，不能耽搁。”

“家中有事，什么事？”青年问。

周仲英突然红了脸，低声道：“我家娘子正在……在那里做工，家里有事，所以我才过来寻她……”堂堂一个秀才，却让妻子在外做工，周仲英只恨不得脚下有条缝隙好钻进去。

年轻人的表情严肃起来，“原来是这样，原来你妻子在军械局做工，还是金工车间的技术工人，若家中有事不让你过去，还真有些不近人情了。”

他转头问身后的一个大汉：“军械局的规定中可否有家属进厂探视这一条？”

回答说：“有，生产期间，外人不得入内探视，工人不得离开岗位。”

年轻人又问：“若我带人进去了，这个先例可能开？”

“自然可以。”

“好。”那青年回头笑了笑：“周仲英，铁胆周仲英呵呵，天下万水俱同源，红花绿叶是一家。你我相识，也算有缘，就随某进去吧！”

周仲英大喜：“多谢多谢。”

第880章车床

于是，周仲英就随那青年朝工场深处行去。

自从扬州镇在西西亭开设了这个军械局之后，因为是军事机关，平日里戒备森严，不是里面的工人，根本就进不去。即便是在里面做工，也限定了范围，无证不得随意乱蹓。所以，对于周仲英这个本地人来说，这里也是一个谜。

这一次能够进到军械局深处，一切都是那么的神奇，让他忍不住瞪大了眼睛。

首先经过的是一座铁厂，却见前面是一大片高大的用青砖修建的大建筑，高约十米，宽约百米，如同一个巨大的坞堡。里面立着几口大得出奇的炉子，有工人提着长长的铁杆在里面忙碌。

外面雪花飞舞，可里面却是红红的铁水奔流而下，只在旁边经过，那里面灼热的热浪就让周仲英出了一身热汗。

再看里面的匠人，一个个都穿着已经被火星烧得满是窟窿眼的麻布衣裳和犊鼻短裤。

有一锭锭生铁摆在空地上，大约是刚从炉子里出来不久，才凝成形。雪花一落在上面就瞬间融化成水，然后又变成腾腾的蒸汽。

那呼呼的风声和红亮的铁水组成一副诡异的画面，恍惚中，那座座炉子已经幻化成正在喷吐火焰的恶龙，叫周仲英心中发寒，双腿软得不成。

毕竟是读书人，读了几十年书，心中毕竟养了些静气。这个时候，他还是下意识地计算了一下，按照这铁厂出铁的速度，每日怎么这也得产好几千斤生铁吧，说不定更多……谁知道呢！一个军镇，每年能产这么多铁，又能制造多少兵器铠甲，又能装备多少军队啊？

周仲英被震撼得说不出话来，那青年好象有意带着他四下参观的样子。从铁厂中穿过去之后，就来到一大片厂区，一条河流正从这里穿过。扬州镇在小河上筑了不少水池，利用水流的高低落差修建了不少水车。

青年就带着他进了其中一间工访，周仲英本以为妻子在这里做工，一见屋之后就用尽目力看去，却不想眼前全是精壮的匠人，却见不着高氏。

一个管事模样的匠户见那青年人进来，就上前一拱手，想要说话。

年轻人：“不必多礼，你们忙自己的，我就看难。”

那管事显然不是个爱说话的人，恭敬地一点头，又退了下去。

屋中烧了一口炉子，里面放着已经烧红的生铁锭。

两个匠人将一大块已经烧软的铁锭放在一块铁毡上，也不知道动了什么机关。只见头顶上一块巨大的锤头就有节奏地落下来砸在铁锭上。

一时间，满屋都是砰砰的锤打声。这声音是如此巨大，直震得房梁上有灰尘簌簌而下。周仲英只感觉自己的骨头都被这反复不断的敲击声震得酥了，脑子里嗡嗡地响个不停。

看了片刻，那青年人似乎也是受不了这噪音，拉了周仲英一把，退了出去。

出屋之后，周仲英才感觉好了些，又看了一眼小河上那飞旋的水车桨叶，立即醒悟：“原来是用水力推动铁锤反复敲打生铁，扬州镇这是要炼百炼钢啊！”

那青年有些惊讶地看了他一眼：“周先生也知道百炼钢？”

周仲英：“读了一辈子书，还是知道些杂学的。”

“读书好啊，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科技才是第一生产力。”青年感慨一声：“我们大明朝的铁矿和煤炭其实质量都差，磷、硫超标，所冶的钢铁是不成的。所以，用焦煤冶出生铁之后，需用木炭重新回炉，但木炭的炉温却不是那么容易升上去的，耐火砖的制造也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不过，反复敲打铁坯，次数多了，总是能够将杂质从其中分离出去的。”

他说了半天，周仲英一句也听不懂，也不感兴趣，只问：“金工车间在哪里？”

青年有些不好意思：“周先生，方才某只顾着四下查看，却是耽搁了，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再走得几步就该到金工车间了。”

说着话，又有两个工场管事模样的人匆匆过来，见到年轻人，都是脸色大变，一揖到地。

年轻人不等他们说话，一挥手，示意他们起来，微笑道：“工矿重地，不用那么多虚礼。见人就施礼，你们不干活了，忙去吧！”

两人忙说了一声“是”，转身小心地走了。

周仲英这才发觉不对，小心地问：“敢问兄台尊姓大名，看模样你好像是在扬州镇中颇有身份。”

年轻人一笑：“萍水相逢，何用通报姓名，我确实是扬州镇的人，到了。”

说着就指了指前面那片建筑，就率先走了进去。

这片建筑的房屋甚是奇怪，和一般的木制民居不同，都是青砖砌的墙，上面只简单的扣了一个青瓦屋顶。

周仲英进得里面去，好生宽敞，那规模比自己参加院试时的考官的大堂还要大上几倍，里面装上两三百人都不觉得拥挤。

里面堆满了奇怪的物件，有大约十张用熟铁制成的大桌子，用大桌来形容其实还不足以形容其尺寸之大，真要比拟，应该是一张大床。

这张铁制大床看模样至少有一千斤重，上面还装了一个大轱辘，轱辘一头是个大夹子，上面穿着一根钢棍。

大轱辘那边则是一个固定的台子，上面夹着一根铁管子，看模样有些像是枪管。

大轱辘下面好象装了传动装置，一个匠人坐在铁床边上，用脚使劲地踩着踏板。

每踩一下，铁床上那根轱辘就飞快的旋转着。

匠人用手推动着轱辘让夹在一头的钢棍慢慢地伸进枪管里去，一阵刺耳的尖啸声传来，有大丛火星从枪管里飞溅而出。

再看看其他铁床上，其他匠人也是同样的动作，一时间，满屋都是火星，都是尖锐的让人身上起鸡皮疙瘩的声响。

周仲英不觉一阵牙酸，几乎忍不住要伸出手去堵上自己的耳朵。

年轻人笑了笑指着铁床道：“这是车床，是用来切削熟铁的。”

正说话着，一个金发碧眼，像一头狮子模样的人带着两个管事模样的人走到年轻人面前，微微一恭身：“你来了，我的大人。”汉语虽然生硬，可还是能够让人听得懂，听口音应该是北京官话。

那两个管事也同时是金发碧眼，卷起的袖子处露长满是金色长毛的胳膊。

第881章米尼枪

西亭镇这两年经常有红毛鬼子出没，据说都是扬州镇请来的西洋匠人。

这些匠人几乎把持了军械厂的所有官位，负责冶炼和制造军械，据说，他们的权势已经抵得上一个八品官了。可这些蛮夷好象没有丝毫做官的样子，整天嘻嘻哈哈地，还经常在镇中酒楼里喝得烂醉。喝醉了，就在街上打架，搞得当地人烦不胜烦，偏偏有管不了。

随着军械局的规模越来越大，西洋红毛的人数也越来越，据说至少有三到五十人之巨。

周仲英以前也不是没有见过红毛鬼子，可此刻一见到他们手上浓密的汗毛，还是猛抽了一口冷气。

听到“大人”二字，周仲英惊讶地看着年轻人。

年轻人笑了笑指着周仲英，对那红毛道：“二胡，这位是周先生，今日过来报名参加我镇的公务员考试，他来找他的妻子，说是家中有事。对了，周先生，你浑家叫什么？”

周仲英忙道：“我家娘子叫周高氏，不知现在何处？”

那个叫二胡的红毛回答说：“周高氏啊，她回家去吃午饭了，还没过来上班吗？恩，时间还不到，应该等一会儿就会过来的。”

年轻人抱歉地看了周仲英一眼：“周先生，只能劳烦你等下片刻了。”

然后又问二胡鬼子：“二胡，某今日大老远从通州城里过来，就想问问你新弄的火枪究竟怎么样了？”

那个叫“二胡”的鬼子点点头：“已经做出十几把样枪了，需要试试吗，我的大人。”

年轻人兴奋地搓了搓手：“多已经制出样枪了，好好好，好得很，试试。”

说着，就抛下周仲英和二胡等三个红毛鬼兴冲冲地跑出了车间。

周仲英没有办法，只能在车间里等着。等了半天，实在无奈，就走到一个匠人身边，小心地问：“你们这是在做什么？”

那个匠人见他是同年轻人一道过来的，显得很恭敬，回答说：“回老爷的话，我们这是在给枪管里面削膛线。”

“果然是鸟枪的枪管，对了，什么是膛线？”周仲英接着好奇地问。

这个时候，那匠人的脚停了下来，车床上飞快旋转的轱辘也停了下来。周仲英这才发现轱辘前端夹着的钢棍上装着一把钩刀，看起来亮光闪闪，甚是锋利。

原来这枪杆里飞溅而出的火星是钩刀和铁管摩擦所至，大约是钩刀已经使得钝了，匠人飞快地换上新刀片。有在车床上摆弄了半天，将那根枪管取下来，用一把钢尺在枪管里量了半天。

周仲英好奇地凑过去，却见枪管的里面已经被钩刀切出浅浅的纹路，一圈一圈，如果螺旋。

匠人这才道：“回老爷的话，这就是膛线。”

周仲英更是好奇：“好好的枪管里面切出这什么线做甚，这不是糟蹋东西吗？”

匠人：“老爷你这就知道了，这是颖川吩咐做的，据侯爷所说，一般的

火枪的枪管里因为没有膛线，铅弹射出去之后不但射不远，还会四处乱飞，要想击中敌人全靠运气。做了这种膛线之后，铅弹出去之后就会飞快旋转，不会乱跑。而且，速度也快，能轻易地击穿两层铁甲。”

周仲英摇头：“铅弹出去多快啊，能不能旋转，会不会乱飞，人眼怎么看得清楚，颖川侯有凭什么说枪管里面刻了什么线，弹丸就不乱飞跑还射得远了？”

匠人抓了抓脑袋：“这小人就不清楚了，老爷如果要问不如亲自去请教侯爷和二胡老爷。”

“那什么二胡老夫去问他肯说吗，还有我又去哪里寻颖川侯？”

匠人：“老爷，刚才不是你陪着侯爷进来的吗？”

“啊，他……他是颖川侯孙元……”周仲英一想起刚才陪自己进来的那个年轻人面上淡淡的笑容，冷汗顿时下来了。

正在在这个时候，外面的响起了“砰砰”的枪声。

周仲下被这绵密的枪声激得一颤，忍不住出了工房，定睛看去，却见那个年轻人正在站一张桌后面，举着火枪朝远处的胸靶不断射击。

那张胸靶已经被他用火枪射得木屑乱飞。

后面，二胡等几个红毛鬼子则麻利地替他装填子药。

没错，这个年轻人就是扬州市总兵官，颖川侯孙元。

而二胡则是孙元军械局的的普鲁士军火商沃尔夫·沃尔夫刚。

周仲英战战兢兢地走到孙元面前，深深一作揖：“通州西亭生员周仲英拜见颖川侯，刚才因为识不得颖川侯，多有得罪，还请见谅。”

想起孙元的凶名和威风，大冷天的，周仲英额头上有冷汗淋漓而下，生出腾腾热气。

他先前在连祈年家里痛骂孙元是乱臣贼子，说了半天我东南君子同他誓不两立之类的话。可如今一见到人，却被他的官威所摄，态度显得极为谦恭。

孙元将手中的火枪放在桌子上，一把将周仲英扶起来，哈哈笑道：“周先生，先前某说了，相识本是有缘，你我也算是一见如故，何须多礼？”

“多谢颖川。”见孙元并不怪罪什么，周仲英心中安定了许多。

孙元道：“某正在试枪，周先生难得来我这里一趟，请随意。要不，你也来一发？”

就接过沃尔夫刚灌好子药的一把火枪，递过来。

周仲英一老儒生，什么时候接触过这种杀人的凶器，下意识地跳在一边，连连摆手。

孙元也不强求，端起火枪，又“砰”地射了一发。

周仲英看得明白，却见孙元这一枪正中那胸靶的正中心位置，忍不住讨好地叫了一声：“好，颖川侯真是百步穿杨，养由基再世啊！”

孙元显然也有些高兴，指了指手上的枪，又指了指放在桌上的枪弹，笑道：“周先生这话虽是谬赞，不过还真说到点子上了，某弄的这新式火枪射程极远，弹道平直，就算是一个普通人训练上一个月，也能上战场，只要瞄准了，轻易就能射中目标。周先生，某考考你，我这火枪和一般的火枪又有什么不同之处？对了，这把枪的名字叫米尼枪。”

第882章，洋跃进要不得

周仲英不过是一个老秀才，这辈子见到的最大的官也不过是一省的学政。如孙元这种公侯，又如何识别的。

今日竟然同名满天下的孙太初一起说话，按说他应该秉执着读书种子的节操，大骂孙元这个奸佞才是，这可是一次难得的扬名的机会啊！

可是，见到孙元，周仲英却除了恭谦还是恭谦，丝毫兴不起其他念头，现在见孙元不耻下问，他心中却莫名其妙地滋生了一丝兴奋。

当下定了神朝孙元手中的火枪看了一眼，小心回答：“方才晚生在里面已经问过匠人，说是枪管里拉了什么线。”

“哦，你说的是膛线，周先生倒是有心人。”

周仲英接着道：“这火枪和一般火枪只有一根光秃秃的枪管不同，还加了照门和望山，想来是用来瞄准的。还有，这枪所有的铅丹弹也是不圆形。”

他指着桌子上早已经卷好的弹药纸卷，说：“这是铅弹是尖头的，估计是因为是尖头弹的缘故，这火枪射得极远。方才晚生见颖川侯你所说的箭坝子，都在两百步以外了，一般的火枪可射不了那么远。”

孙元忍不住点了点头：“周先生心细，佩服。没错，如今我镇所用的最新式的火枪枪管里都没有刻膛，这种滑膛燧发枪最远射程也就一百米，恩，就是三十多尺。而我镇炮兵发射的葡萄弹和榴霰弹的射程都能超过它，以致火炮成为优势武器，乃是决定一场战役胜负的关键因素。然而，我这种米尼枪的最大射程则可达四百步，这就比葡萄弹和榴霰弹的射程更远，所以，战术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火炮被退到步兵的后面，成为一种支援性的武器，而不再是攻击性的武器了。”

这话出自后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著名的军事家富勒，说的就是拿破仑时代的滑膛枪被米尼枪所淘汰的历史。

米尼枪的出现改变的战争形态，让炮兵的重用下降。不过，随着新式火炮的出现，大炮再一次成为战争之神。

沃尔夫也不住点头：“大人的话说得对，过去曾有一项规则，即炮兵非万不得已不应当接近到距敌人步兵三百码以内，也就是说不应当接近到步枪和弓箭的射程以内；现在这一规则很快就要过时了。在火枪的射程不断增大的情况下，野战炮兵在步枪的射击范围以外已经不能顺利地行动，而火炮及其前车、马匹和炮手形成相当大的一个目标，步兵用大人所设计的这种米尼式步枪从五百码的距离上就可以对这个目标进行射击。很久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谁想活得久一些，谁就去当炮兵，这种看法现在看来已经不符合实际情况了。”

“哈哈，而这一切的关键就在与膛线和这种米尼尖头弹。”孙元得意地拿起一个已经卷好的弹药，拆开了，将尖头朝众人面前一亮。

周仲英眼尖，就看到那铅弹后面好象挖了个洞，里面塞着一个木楔。而弹头的尾部好象也刻了一圈螺纹。

孙元道：“以前我们的火枪手使用滑膛枪射击的时候，因为枪管里面没有膛线，密封性不好，为了保持铅弹射出枪管时的初速，除了要在弹头上包裹牛羊披或者丝绸之外，铅弹还得做得比枪管大一些。所以，枪手在装填弹药的时候很麻烦，需要用木锤使劲地将子弹砸进去。可即便如此，铅弹射出去

之后，还会因为和枪管结合不紧密而漏气，极大地影响射程。且在空中飞行时也没有任何弹道可言，一旦出去，你根本就不知道它会射向何方。”

这话听得沃尔夫和身边两个普鲁士技工不住点头，老式火枪毛病实在太多，尤其是装填实在太麻烦。因为铅弹比枪管大，射击的时候，还容易卡在枪管里。而火枪手因为实在太紧张，根本就没发现这一点，还在机械地不住地装填、射击，装填、射击。据说，在以前的京畿之战时，有火枪手在战斗结束之后发现自己的枪管里装了十多颗没能射出去的铅弹。

有鉴于此，后来沃尔夫他们在火枪通条一头设计了一个钩子，以方便将卡在枪管里的铅弹给钩出来。

“现在好了，这种尖头弹比以前的铅弹小，可以比较容易的装进枪管里。有因为在弹头后面设计了一个空腔，在射击的时候，弹头受热膨胀，尾部的螺纹和膛线可以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旋转而出。又因为子弹在空中有强烈的旋转，弹道极稳，射程也远。周先生……你听得明白吗？”

周仲英早听得脑袋大了一圈，只感觉像是在听天书一般。作为一个明朝的普通读书人，又如何明白现代物理学的知识。比如空气受热膨胀这种基础物理知识，对他们来说，也是闻所未闻的天方夜谈，囁嚅几声，就含糊过去。

孙元也不再同他多说，又问沃尔夫：“二胡，你觉得用这种米尼枪对付骑兵如何？”

沃尔夫：“如果部队的步兵都装备了这种火枪，正如我刚才所说，在五百码之内，火炮及其前车、马匹和炮手就会形成相当大的一个目标。骑兵袭击步兵就也等于是自杀，因为骑兵还未接近步兵，而大部分马匹和骑兵就已被打中了。据我测算，骑兵对步兵的冲击距离，最大也就三百码的冲击范围，而这种米尼枪则有五百码的射程，我的大人。”

孙元兴奋地搓着手：“太好了，太好了，确实如此。”据他所知道，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米尼枪取得了超过百分之八十的杀伤率，甚至超过二战时的飞机大炮。这简直就是排队枪毙时代的大杀器啊：“二胡，你们军械局这次可是立下大功劳了。咱们就不废话了，军方马上就要换装，我代表部队向你们下定单，三个月之内给我生产一万把出来。需要多少工人和多少材料，我都无限地满足你们军械局。”

他已经可以想象在未来的战场上，大量装备米尼枪的宁乡军火枪手像打兔子一样将建奴打倒在地的情形。

沃尔夫却摇了摇头：“办不到，我的大人。”

孙元：“可是产能不够，要不，就减一半，五千支。”

沃尔夫还是在摇头，就连他身边的两个西洋技工也在不住摇头。

孙元有些恼火：“三千。”

还是摇头。

孙元：“不会吧，这么慢，你总不会说只能生产一千支吧……哎，一千就一千。混编的话，也可以装备一个步兵营了。”

“一千还是不成的，我的大人。”沃尔夫道：“说句实在话，我只能为军队提供五十把新式米尼枪。”

“什么，才五十把，三个月时间？”孙元惊讶地叫出声来：“我没有听错吧？”

“你没有听错，我的大人。”

“怎么可能这样。”孙元大为光火，道：“你这不是做出十把来了吗，而且，我看做这种枪也没什么好难的。”

他发火，沃尔夫也火了，气冲冲地喊道：“大人，做这种枪如果靠手工确实不难，也就多花点时间罢了。可你想过没有，若是要大量装备军队就涉及到标准化。标准话你懂吗，枪管的尺寸、子弹的尺寸，膛线的深浅都必须统一，必须精确到十分之一头发丝的程度。你觉得，靠那几张简陋的车床和工人的经验和几把尺子就能做到？正做出来，只怕每把枪都不一样，这样的枪还有什么意义。而且，这种枪做起来造价实在昂贵，毫无实用价值。大人你弄几把打打猎玩玩还成，要想让步兵手手一把，就算将上帝请来也没用。”

“没错，这种枪也就当贵族的玩具，平时用来摆在客厅当装饰品的。要想推广，除非大人你发明一种可以将精度控制在十分之一头发丝精度的机器出来，可能吗？还有，你知道用人工在枪管里拉出膛线需要多少时间吗，你知道拉膛线所用钩刀做起来有多难吗？一刀下去稍有不慎，以前所做的工就白费了。有些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么简单。”

二胡这话算是说到点子上了，当头就给孙元泼了一盆冷水。

没错，美国南北战争正处于工业革命时期，已经开始的标准化的工业生产，从车间里出来的每一把枪的尺寸完全相同，而且质量可靠价格低廉，可以大量装备进军队。

而现在是十七世纪，全凭手工制造的米尼枪也不过一种奢侈品，根本没办法普及生产。而且，这也于孙元的建军思路不合。

宁乡军的建军思路，就是用流水线的方式不断爆兵，将合格的士兵源源不断地送上前线去。

依手头这几把米尼枪的造价，一把至少得十两银子上，说不定还更贵，而且费时费工，不合算。

一想到自己费了这么大精神，依着记忆一笔一笔熬更受夜花了那么多图纸，到最后却因为没办法进行工业化大生产而作废，孙元就大觉沮丧。

看来，自己想问题确实是简单了，很多东西大家都知道好，可因为科学技术的限制，或者说成本高昂没办法推广。比如后世现代社会，所有人都知道如果可控核聚变如果推广开去乃是一件极大的造福人类的好事。如果汽车装上小型核反应堆，几年之内可不用添加任何燃料，清洁又卫生。可因为技术达不到那一步，也只能是一种设想。

又比如大家都是月球上蕴藏有丰富的氦三，如果运回地球，可以轻易的解决人类所将面临的能源危机。可从月球上将氦三运回地球的成本却没有人能够承受，这就是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达不到那一步所至。

“看来啊，我还是头脑发热，一派脑袋就做了个糊涂的决策。”孙元忍不住叹息一声：“洋跃进，要不得。”侈品，根本没办法普及生产。而且，这也于孙元的建军思路不合。

宁乡军的建军思路，就是用流水线的方式不断爆兵，将合格的士兵源源不断地送上前线去。

依手头这几把米尼枪的造价，一把至少得十两银子上，说不定还更贵，而且费时费工，不合算。

一想到自己费了这么大精神，依着记忆一笔一笔熬更受夜花了那么多图

纸，到最后却因为没办法进行工业化大生产而作废，孙元就大觉沮丧。

看来，自己想问题确实是简单了，很多东西大家都知道好，可因为科学技术的限制，或者说成本高昂没办法推广。比如后世现代社会，所有人都知道如果可控核聚变如果推广开去乃是一件极大的造福人类的好事。如果汽车装上小型核反应堆，几年之内可不用添加任何燃料，清洁又卫生。可因为技术达不到那一步，也只能是一种设想。

又比如大家都是月球上蕴藏有丰富的氦三，如果运回地球，可以轻易的解决人类所将面临的能源危机。可从月球上将氦三运回地球的成本却没有人能够承受，这就是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达不到那一步所至。

“看来啊，我还是头脑发热，一派脑袋就做了个糊涂的决策。”孙元忍不住叹息一声：“洋跃进，要不得。”

第883章管陶的不满

听到孙元的感慨，沃尔夫：“我的大人……”

孙元苦笑：“难道某只能继续使用滑膛火枪？”

沃尔夫：“是的，我的大人。实际上在我们欧洲，这些年也有许多新奇的发明，可因为没有办法推广使用逐渐被人所遗忘了。”

正当孙元心情郁闷之时，突然间有一个声音插进来：“颖川侯，晚生觉得这种奇技淫巧未必就能是什么好事……”

这声音显得怯生生，孙元回头看去，却是周仲英。

孙元摇头：“周先生你是不知道，实际上，一种新的兵器有的时候就能决定一场战役的胜负。”

周仲英大起胆子反驳道：“颖川侯此言大谬，晚生觉得，决定一场战役胜负的可不是一两件兵器，而是士卒的士气和统帅。晚生以前也读过些杂书，曾经在书上读到，宋金之战的时候，普通宋军的铠甲就值千钱，神臂弓更是军国利器。可即便如此，宋朝最后不还是被金人攻占了汴梁，丢掉了整个河北。原因无他，宋军懦弱，而金人剽悍。”

孙元一笑，没错，北宋军队步人甲和神臂弓乃是当时最先进的武器，可金人有另外一件更加犀利的武器——战马——檀渊之盟割让燕云十六州之后北宋丢失了所有的马场，终其一朝都没有象样的骑兵部队。纯粹的步兵军团即便装备再精良，可没有机动力，在金人骑兵的穿插、迂回和集团冲锋下被打得溃不成军。

可见，武器制胜论还是有道理的。

但周仲英的话却让孙元心中一动：是啊，我现在是没办法大规模生产米尼步枪，可宁乡军手中的滑膛枪也算是这个时代最精良的装备，再加上拿破仑青铜炮，对上这个时代的任何一支军队都有着碾压性的优势。即便是拿破仑时代，他不也靠着滑膛枪横扫整个欧洲。倒不是因为法军的武器有多先进，而是法军比欧洲其他军队更勇敢更剽悍更有组织力和纪律。

实际上，我宁乡军之所以能够百战百胜，靠的并不是所谓的一两件先进武器，而是近代军队的纪律，因为纪律，这才让宁乡军成为一具不折不扣的杀人机器。

一想到这里，孙元豁然开朗。心节一去，顿时笑起来：“周先生这话说得对，本侯受教了。”

说完，就朝周仲英深深一揖。

见大名鼎鼎的颖川侯向自己施礼，周仲英慌忙拜下：“晚生如何当得起，如何当得起。”他本是让人瞧不起的失败者，实人见了他都以酸丁穷秀才称之，什么时候被人这么尊重过。当下，得意的同时，眼眶都湿了。这个时候的他，甚至起了杀身以报知遇之恩的念头。

至于先前在连祈年家里大骂孙元是反贼云云，也再记不起了。

“周先生请起，快快请起。”孙元一把将他扶起。

“侯爷，周先生的夫人已经到车间里去了。”一个管事模样的人过来禀告。

孙元笑道：“周先生，你夫人已经来了，快过去吧！”

“是是是，晚生这就去。”

等到周仲英回到车间，突然一拍脑袋：“糟糕，糟糕！”心中却是大悔，刚才自己好不容易和孙侯见上了面，还献上一策，甚得其心。这个时候应该纳头便拜才是，说不定颖川侯就会将我收入幕中待为上宾，我周秀才从此出将入相也说不定。

咳，疏忽了，疏忽了。

我家那婆娘早不来晚不来，怎么这个骨节眼上回车间来了？

“罢，罢，罢，实在不成，就去参加扬州镇的科举吧。反正颖川侯已经知道有我周仲英这么个人，等我入仕，将来前程还小得了？”

.....

等到周仲英离开，孙元又对沃尔夫道：“虽然米尼枪不能大规模生产，可少量装备军队，配备给军官还是可以的。继续生产，前线要用。另外，这几把洋枪我都带走了。”

米尼枪生产不易，以军械局的产能一年也做不了几支，可也不能浪费了。孙元寻思，干脆先做几支出来装备给军中的神枪手，在战场上狙击敌人的将领。

“侯爷。”一个圆鼓鼓的胖子走了过来，他身上穿着一件红色官服，看胸口的补子，却是正四品武官。这人虽然做武人打扮，可面上的市侩之气无论如何也掩饰不了，正是扬州镇的财物大总管管陶，他已经在旁边站了半天。见孙元和沃尔夫、周仲英等人说得上劲，也不好打搅。

孙元同他开起玩笑来：“管老板来了，你怎么也在西亭。”

“禀侯爷，年终了，下官正带着帐房到处查帐审计，这一个月来，直将扬州镇走了个遍。今日正好到西亭，就听说侯爷来了。”

孙元：“哦，你都到过什么地方？”

管陶：“泰州那边最先去的，崇明的船厂那边刚审计完毕，前日又去了铜元局理清了帐目，昨日到的西厅。这边的军械局、铁厂事多，搞不好要在这里过年了。”

“好。”孙元点点头：“既然管老板在这里，你就随着某四下看看吧。”

“是侯爷。”当下一行人就朝前走去。

走了不几步路，管陶突然问：“侯爷，刚才你试枪的情形下官已经看到了。”

“哦，怎么了？”孙元问。

管陶道：“我宁乡军之所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靠的是长矛、火枪方阵，靠的是大炮。可如今侯爷却要将新式火枪、火炮大量出售给郑家。不但如此，还派出军官帮郑大公子训练新军。下官也知道侯爷看重那郑森，可郑家和咱们打了那么多年仗，流的血不是那么轻易就能忘记的。而且，郑芝龙这人无信无义，下官怕一旦郑家得到了我军的火器，又学会了我们的战法，将来掉过头来对付我扬州镇。所以，下官以为，不能卖火器给郑家，还得将军官团尽数撤回来。”

孙元当初决定卖火器给郑成功，又帮他组建新军，那是以为自家军队可以大量换装米尼枪，如今，情况却有了变化。

一笑：“哈哈，管老板，别人说我孙元爱钱，其实你更爱钱，都钻进钱眼里了。今日却是奇怪，你管老板怎么有钱不赚了？”

管陶：“侯爷，下官虽然爱钱，可也不是什么钱都赚的。军国大事可开不

得玩笑，毕竟下官可是扬州镇的人。”

第884章还是有好消息的

孙元：“我当初可是答应了郑大木的，难不成要反悔，让天下人耻笑我孙元乃是食言而肥之徒？”

管陶摇头：“如此大事，有的时候也顾不了那许多。”

“虽说无商不奸，可管老板你们商贾不是最重承诺我契约的吗？”孙元反问。

这个时候，沃尔夫却插嘴：“其实，卖点军械给郑家没有任何问题，我的大人。”

管陶和孙元同时问：“怎么说？”

沃尔夫道：“在我们欧洲，一件新兵器的出现，只要在战场上露过一次面，见识到其中的好处，别的国家就会立即仿制。可以说，任何技术若能做到完全的保密都没有任何可能。所以，在欧洲，任何一种新兵器的出现，军火商就会尽可能地扩大生产规模，将商品销售到任何一个可能的买主手上，赚取最大的利润。如果迟了，等到别人防制出来，就一钱不值了。实际上，我们欧洲的任何一支军队都不可能靠一件新式武器打仗。新兵器新战法，也就是在刚出现的时候占点便宜，很快就被别人学去了。决定一场战役胜利的是部队的训练程度和国力。”

孙元：“商人无国界，果不其然。就如我朝的晋商，为了所谓的利润，不惜资敌。不过，二胡的话倒是有些道理。”

“我们宁乡镇的火器其实工艺上也很简单，不就是将火枪用火绳点火方式该成燧石打火，若要防照却是非常简单的事情。”沃尔夫接着道：“我就不信郑家就没有防制过扬州镇的火枪火炮，可他们为什么还要向我们买呢？”

孙元：“为什么？”

沃尔夫：“材料，他们用来制造火枪火炮的材料不合格。所以，我的大人，钢铁冶炼技术，甚至黑火药的颗粒化技术才是我们手头最值钱的东西。郑家除了冶炼出的钢铁不合格之外，更大的可能是他们产量跟不上，或者成本高昂。对了，我们手头的四磅、八磅、十六磅青铜炮，不客气地说，当今的远东还没有任何一人能够生产出来。”

孙元：“说得有理。”

“二胡先生的话也对。”管陶是一个奸商，脑子本就快，很轻易地捕捉到沃尔夫话中的关键，“不过，派出军官团替郑家训练新军，学习长矛火枪方阵，我觉得还是不合适，这可是我宁乡军独有的战法啊，怎么能让潜在的敌人学了去？”

“让他们学了去也好啊！”孙元自信地说：“我不认为郑家新军会掉过头来成为某的敌人。”

管陶：“仅凭侯爷和郑森的私交吗？”

孙元：“不是，私交这种东西在关系到切身利益时根本就靠不住。世界上有一种东西叫做意识形态，你以后就知道了。”

遂不再解释。

几人说了半天话，很快就来了一个铠甲制造工坊。

这里还是有两个磨房，在水力推动下，巨大的锤头轰隆砸下来，落到一块钢锭---孙元这个现代人看来，也仅仅算是熟铁罢了---那快钢锭在锤头下如

同面团一样柔软，很快就变成了一张薄钢板。

然后又被移到另外一个锤头下，被轰隆地砸了半天，半面胸甲逐渐成型。

孙元准备装备给步兵和骑兵兵所使用的铠甲都是由前后两片钢铁组成，再加上冲压成型的头盔，穿到身上，就如同铁皮罐头，颇有中世纪欧洲骑士的味道。

他手下的军械技工都是红毛鬼子，新式铠甲自然带着浓浓的中世纪风格。

这种欧式铠甲没有东方盔甲那么复杂的样式，看起来有浑身上下散发着冰冷的金属光芒，有一种现代工业产品的狰狞之美。

铠甲在冲压成型之后，又有铁匠在边上开了几个孔，用皮带一系，就齐活了。

却见，车间里到处都是分类堆放的铠甲片和头盔。有工匠将一套一套盔甲上了桐油，然后用稻草捆好放进木箱子里，在墙边堆成一座小山。

看到这里多盔甲，管陶倒是大吃一惊：“这么多钢铁，这得花多少钱啊？依我看，还不如……”

“还不如什么，继续生产你们远东那种用牛皮制成的防具吗，不客气地说，你们那种铠甲在火枪射击下等于*。”沃尔夫不客气地说：“而且，你们那种盔甲需要大量的牛皮，还得让工人将一小块一块甲子片缝在牛皮上，费时费工不说，成本还非常昂贵。我们欧洲的护具都用钢铁制成，用水车一次冲压就能成型，又快又简单，成本也比牛皮鱼鳞甲便宜得多。”

管陶被沃尔夫说服了：“是啊，咱们宁乡镇别的不多，就是钢铁多。真要做以前那种铠甲，又哪里去寻那么多牛皮啊！”

孙元也深以为然，全钢铠甲看起来是比价牛逼，可正算起来价格上却要便宜得多。而且制造起来也容易。就问：“二胡，你现在做了多少套护具了？”

沃尔夫：“不是说全军都要换装吗，我生产计划是两万套，现在已经有一万一千多套，再给我两三个月就能完成，我的大人。”

孙元大喜：“看来某今天来西亭也不是没有好消息啊，立即组织人手将铠甲送到部队去，先装备一批。”

沃尔夫：“洪？费大人早就在关注此事了，他和佑？黄大人已经来过好幾次军械局，每次来都会提走一大批护具，估计大人的部队已经装备上了。”

孙元想了半天才想明白沃尔夫说的原来是黄佑和费洪，就笑道：“此事我以前也听他们说过，一时没放在心上。对了，滑膛枪的生产情形如何，赶得上装备部队吗？”

这次宁乡军要扩大到两万人的规模，也就是说有一万新兵需要铠甲、火器和长矛。

其中，所需火枪的数量至少在五千以上。

而且，郑成功的新军那边还有上万支的定单需要完成。

孙元真有些担心起军械局的产能了，火枪毕竟是精细活儿，不像制造铠甲，只需简单粗暴地用水力反复冲压就可以弄妥的。

“我的大人，我也知道火枪的消耗量极大，自从军械局成立之后，这几年工厂的生产就没有停过，费和黄二位大人陆续提走了四千多把，库房里还有

一万把左右。”

孙元的心情彻底开朗起来，大喜：“做得好，呵呵，某现在倒有些动心是不是将新式板甲卖些给郑家新军。”

管陶大惊：“侯爷不可。”

沃尔夫：“这应该是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885章康格里夫火箭

其实，说起枪管的制造其实并不复杂。不外是将一块熟铁烧红，绕着一根冷金属芯慢慢敲打，将之敲大成圆筒状，然后抽出冷芯。将已经卷成熟圆筒状的熟铁淬火冷切，得到的这个圆铜就可以用做枪管了。

为了防止枪管在受热膨胀的时候变形、漏气，一般来说，在冷芯上会卷上两层熟铁，这就是有名的土耳其双层套管，对铁匠的技术要求极高。

这事的关键是要上好熟铁，或者说好钢。

远东地区因为铁矿石的含磷、硫超标，所冶炼的钢铁都容易发脆。而且，以古带的技术条件，锻造熟铁的时候浪费极大。

据明朝时的古书记载，制作一把火枪，需要两斤熟铁，而锻造两斤熟铁所费的生铁怎么则也要十多斤吧！

所以，明朝的火枪成本是极高的。后来，大明朝的工部干脆用铸模法直接灌注对付过去，

搞得士兵在射击的时候经常炸膛。到最后，火枪就变成了一种纯粹的摆设和自杀工具。

扬州镇军械所的冶铁技术非常先进，所制的火枪质量可靠，也是明朝军队中唯一大规模装备火枪的部队。

从这一点来看，孙元还真不怕郑家仿造。正如沃尔夫所说，火枪的技术关键其实在冶炼上，在质量体系上，而不是简单地弄一根铁管，加个燧石就能糊弄过去的。就算在模样上糊弄过去，也经不起战场的检验。

所以，沃尔夫说他这几年已经将军队所需要的火枪都生产出来以后，孙元惊喜的同时倒不觉得以外。钢铁冶炼技术一过关，军械的生产不过是水到渠成。

工业化的大生产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比如美国内战，北方之所以能够战胜南方，那是因为当时的工厂都在北方。

宁乡军样想全部装备上米尼枪，除非有一整套完善的工业体系。而这一点，孙元不认为单靠自己就能在有生之年实现。他所需要做的，就是在自己的有生之年为这个世界留下火种罢了。

如此一想，孙元就豁达起来。

今日到西亭，也没算白来。

正要离开军械局，沃尔夫却叫住孙元：“你以前所话的图纸中有一种叫火箭炮的东西，我看了之后觉得有趣，就弄了些，要不你顺便去试试炮，我的大人。”

“火箭炮，我画过这种东西吗？”孙元有些迷糊，他本就是一个文科生出身，机械制图也不是他的专业。只不过后来在混军史论坛的时候研究过一阵子机械原理和机械制图。

自从成立军械所之后，他凭借记忆胡乱地画了不少以前在网上看到的武器结构图。比例什么的自然拿不准，很多地方甚至还很迷糊。不过，也就是提供一个思路给沃尔夫罢了，具体地方还需要二胡下来之后自己琢磨，反复实验。

“是画过，大约是三年前。”沃尔夫道：“前一阵我突然想通了其中的关键，就做了些。”

孙元：“真不记得了。”

沃尔夫：“这种火箭炮还是大人你亲自取的名字，叫康格里夫火箭炮。我有些不明白，大人明明是东方人，怎么想着以欧洲人的名字为你的新武器命名？”

他反复说了两遍，孙元才一拍脑袋：“记起来了，康格里夫火箭嘛，怎么，做好了，快带我去看看。”

这种武器是英国人康格里夫发明的，又使用在拿破仑战争时期。

同米尼枪一样，孙元也没有改变它本来的名字，一来是方便记忆，二来也是向另外一个时空的科学技术致敬。

军械所的炮厂位于郊外，到了试炮场，看到工匠送过来的火箭炮，孙元心中就大为喜欢。

沃尔夫在旁边介绍道：“我的大人，这种火箭由弹头和平衡杆两个部分组成，弹头长一尺，重三斤，直径十分之一尺。平衡杆长五尺。”

二胡先生作为一个欧洲人，一直为欧洲的长度单位和明朝的长度单位的换算而头疼，尤其是在对人解说的时候。

“这些数据你是怎么得出来的？”孙元问。

“自然是实验了许多次得出来的，每次实验个结果我都会进行测量，并记录在案，通过数据对比，最后再决定火箭的长度直径和重量。”沃尔夫回答说：“只有实验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

孙元：“恩，你继续。”

沃尔夫：“平衡杆，就是火箭在射出去之后保持平衡用的，就是这根木棍子。”他指了指火箭的尾部：“当然，发射药也是装在这里面的。”

“至于弹头重量，我则从五磅到三十磅都实验过，最后得出一个结果：用六磅和九磅的弹头射程最远、弹道最稳定，威力也还算可以。”

“至于弹头，可以装实心弹、榴弹和燃烧弹两种。”

“榴弹也就罢了，装实心弹，六磅的铁头砸到人身上能有什么效果？”孙元又好气又好笑。

“大人说得是。”沃尔夫也笑起来：“这种火箭优点是不需要用火炮来发射，射速就会比火炮快很多，而且制造工艺并不比炮弹复杂。”

说完一拍巴掌，立即就有两个红毛鬼子抬着木制的三脚架上来。两短一长三根脚架支在地上，倒有点像机枪，不过，却比机枪长得多。

两个鬼子将火箭装上去，用火一点。

只听着“咻”一声锐响，那支火箭就冲了出去，尾部拖曳着长长的烟，以抛物线的弧度朝远处一座小山丘飞去。

那座小山丘的斜坡上用白灰画了一个巨大的圆圈做为靶子，目测有七百米距离。

这尖锐的一声响，倒将管陶吓得缩了一下脑袋。

“射程如何？”孙元急问。

沃尔夫：“最大一千八百米。”

“啊，这么远！”孙元吃了一惊奇：“比大炮还远。”

话音还没落下，那支火箭就落下来，“轰隆”一声，在山坡上腾起一片小小的烟雾。

射程是不错，可惜却没有命中目标。不但没有命中，还偏得离谱。如果

没有猜错，偏离了灰圈圆心至少三十米以上。

管陶忍不住叫了一声：“什么火箭炮，纯粹就是蹿天猴嘛！”

孙元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对沃尔夫道：“二胡，你这玩意儿真的不成呀。依我看来，在节日里放上几炮挺不错的，不过，却不能上战场。”

管陶也跟着暴笑：“哈哈，二胡，我说，你鼓捣了这么半天就整出这个个东西。依我看，随便找个做花炮的炮匠过来都比你弄得好。人家的火箭可是带响的，爆炸的时候还能炸出菊花、梅花，颜色也是绚丽得很。碰到技术好的，说不定还能在爆炸的时候弄个‘福’或者‘寿’字出来。”

孙元笑得更大声：“对对对，是这样，咱们干脆请个炮匠回来弄，一爆，立即炸出几个字‘祝二胡身体健康’哈哈！”

第886章覆盖

孙元和管陶的幽默沃尔夫这个古板的普鲁士老头不懂，立即气得满面通红。

北欧人皮肤本白，他的脸这一红，简直就是个入水的虾公，蹦了起来，挥舞着长满汗毛的拳头：“大人，你可以侮辱摸，但请不要侮辱我的工作。”

“没事，没事，善意的玩笑，二胡你也别当真。”孙元虽然竭力地憋着，可说着说着话，还是忍不住又是扑哧一声。

沃尔夫这下再也忍耐不住，“大人，你等着看吧！”

说完，就对手下的两个红毛鬼子吼道：“你们去将所有的工人和技术人员都叫来，带上所有制好的发射器，立即。”

孙元见这个老头气得实在厉害，有些不好意思：“二胡，不至于吧！”

“大人，今日就让你看看这种火箭在战场上是怎么使的，你也别走。”

孙元一摊手：“好吧，我等着看呢！”毕竟是自己手底下最得力的工程师，也不好得罪，面子还是有给点的。

不片刻，炮厂的所有匠人都过来了，大约五十出头，将一口接一口木箱子放在脚边地上，堆成一座小山。孙元一时好奇，随意打开几口，却见里面放了许多干草，干草中是整齐码放的火箭炮弹。这些火箭的规格各不相同，有六磅、七磅和九磅三种。弹头也用油漆漆上不同的颜色，六磅是黑色、七磅是红色，九磅则是白色。

五十多具发射架支在地上，斜伸出去的那头足足有两米高。每个发射架间距一米，组成一个整齐的小方阵。

沃尔夫跑到方阵中，调校了半天，才大喊一声：“所有人听着，第一发用一号弹，目标前方山坡灰圈。”

管陶讪笑：“二胡，你一口气抬出五十多具火箭，一通乱射，怎么着也能蒙中一个呀！”

孙元看了他一眼，示意不要说话。

听到沃尔夫这一声命令，所有的工匠打开箱子里将六磅黑头弹装在发射架上，然后同时点火。

只听得一声接一声尖锐的“咻咻”声，五十多支火箭次第腾空而起，在空中拖曳出长长的烟雾尾巴。

一时间，眼前全是灰蒙蒙的烟雾，呛得人直欲咳嗽。

这群火箭看起来好象很满，在空中的那一条条明显的抛物线甚至显得有些懒洋洋让人提不起劲，可只瞬间就落到地上。

然后，就是一阵狂风暴雨似的爆炸声。

单纯的一支火箭的爆炸或许并不叫人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可五十多支次第爆炸，无数的火花在对面的山坡上腾起来，须臾就连成一片。

灰尘、沙石乱飞，硝烟、火光如同大雾一般将整个山坡都覆盖了。

大地也在这片爆炸声中微微颤动，叫人站不稳当。黑火药虽然比不上后世的tnt，可颗粒化成分燃烧之后的威力却非常惊人。

原来，弹头漆成黑色的一好弹里装的是榴弹。

工匠们在发射完第一支火箭之后还不肯罢休，在沃尔夫人的命令下不歇气地将第二支、第三支……第十支射出去。

发射阵地上已经彻底被浓烟笼罩了，孙元和管陶被熏得眼泪直流。

前方的山坡除了火光还是火光，除了轰隆的爆炸声还是轰隆的爆炸声。

连续不断的爆炸带起沙土被风吹来，打在脸上、身上，隐隐着疼。

他们已经被这凶暴而不讲理的爆炸声惊得瞠目结舌，没错，火箭的准头是比不上大炮，又或者威力不足，可胜在数量庞大。如果对面山坡上有一队敌人，在如此密集而不简短的轰炸下，只怕没有任何一支军队能够支撑上片刻。

这他娘的简直就是大杀器呀！

很快，工匠们就将一口箱子的火箭射光，大约也是被烟雾熏得实在受不了，到处都是咳嗽声。

沃尔夫的声音在一片混沌中响起：“停，现在换二号弹。”

说着话，他顿了顿，愤怒地喝问：“这是蹿天猴儿吗，管？”

风大起来，终于将眼前的烟雾吹散。孙元和管陶定睛朝前方看去，先前还被隐约绿色的山坡已经彻底地变成了黑黄色，画在上面的灰圈也不见了。不过，却没有弹坑。

管陶：“二胡，你这火箭炮看起来声势惊人，可威力好象不怎么样呀！”

沃尔夫重重地冷笑一声，“这是榴弹，我设置的引信是在距离落地两米的半空爆炸，用铁丸杀伤敌人。”

“管老板，不懂就别乱说话，且看下去。”孙元知道空爆的难度和杀伤力，精神亢奋起来，大叫：“好一个二胡，某倒要看看你的二号弹会给我什么样的惊喜。”

沃尔夫“二号弹，准备，放！”

依旧是一阵暴风骤雨式的射击，管陶呻吟一声：“又来了！”急忙用袖子掩住口鼻。

更重的二号弹射了出去，这次孙元看得明白，这些火箭直接落到地上之后才爆炸。可这次爆炸的声音却比一号弹要小许多，但火光却大得出去。却见一团团火光在地上爆开，然后连成一片。

又是十多发火箭射出去，火光更大，逐渐地烧成焰腾腾一片火海。

狂暴的火苗子在山坡上肆无忌惮的蔓延，风中，扯地的火焰足足有两米高。

远方的天空因为这一片灼热而微微颤动。

临近春节，扬州府一地又阴有冷，天上已经又十多日没有见到太阳，到今天还落起雪来。可这片火一烧，却将半边天照得通明，就连天上的铅云也被照成半透明呈现出瑰丽的明黄色。

这下，管陶再没办法和沃尔夫斗嘴了，张大着嘴巴一句话也说不出话来。就算他再不懂军事也知道如果在真实的战场上来上这样一场大火，对于整场战役究竟意味着什么。

孙元也被震撼得几乎没办法呼吸，心中只反反复复回荡着一句话：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力量。

知识就是力量，法国就是培根。

不对，知识就是力量---弗朗西斯·培根。

.....

“三号弹！”等到一箱二号弹发射干净之后，沃尔夫的声音响起：“准

备！”

孙元忙收拾好心情：这三号弹又会给我什么惊喜呢？

第887章不用担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87章不用担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88章此时形势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88章此时形势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89章军功授田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89章军功授田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0章我还是疏忽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0章我还是疏忽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1章郑家新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1章郑家新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2章夜袭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2章夜袭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3章主动请战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3章主动请战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4章三国联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4章三国联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5章不能宽恕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5章不能宽恕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6章我也可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6章我也可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7章所谓韬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7章所谓韬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8章革故鼎新之举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8章革故鼎新之举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899章突发变故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899章突发变故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0章党争第一波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0章党争第一波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1章党争第二波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1章党争第二波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2章钱谦益阮大成复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2章钱谦益阮大成复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3章东林覆灭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3章东林覆灭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4章飞鸽来信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4章飞鸽来信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5章豪格会过河的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5章豪格会过河的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6章拯救大兵高杰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6章拯救大兵高杰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7章越其杰(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7章越其杰(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8章老木头（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8章老木头（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09章老木头的建议（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09章老木头的建议（求月票）第909章老木头的建议（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0章许定国（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0章许定国（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1章大比之期（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1章大比之期（求月票）第911章大比之期（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2章陷入危机的周仲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2章陷入危机的周仲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3章入睢州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3章入睢州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4章运气不错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4章运气不错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5章许定国的拖延法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5章许定国的拖延法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6章汉奸的决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6章汉奸的决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7章 晕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7章 晕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 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8章中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8章中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19章意外的工作分配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19章意外的工作分配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0章正蓝旗下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0章正蓝旗下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1章过河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1章过河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2章夜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2章夜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3章激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3章激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4章战马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4章战马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5章我教你们打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5章我教你们打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6章雨巷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6章雨巷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7章杞县道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7章杞县道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8章融合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8章融合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29章战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29章战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0章三足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0章三足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1章预备役，前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1章预备役，前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2章破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2章破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3章生擒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3章生擒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4章论势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4章论势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5章撤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5章撤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6章怎么强成这样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6章怎么强成这样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7章骑战结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7章骑战结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8章陷阵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8章陷阵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39章不能做奴隶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39章不能做奴隶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0章勇士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0章勇士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1章困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1章困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2章我们需要胜利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2章我们需要胜利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3章银与蓝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3章银与蓝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4章轻骑缠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4章轻骑缠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5章不死不休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5章不死不休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6章历史上最强的建州兵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6章历史上最强的建州兵第946章历史上最强的建州兵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7章懦夫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7章懦夫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8章值不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8章值不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49章赌赢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49章赌赢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0章归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0章归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1章金雕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1章金雕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2章隐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2章隐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3章有心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3章有心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4章你行你上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4章你行你上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5章多铎的信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5章多铎的信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6章多铎的部署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6章多铎的部署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7章失徐州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7章失徐州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8章河南兵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8章河南兵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59章溃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59章溃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0章阻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0章阻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1章冲突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1章冲突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2章回家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2章回家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3章左乱缘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3章左乱缘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4章闲棋启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4章闲棋启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5章提问，回答（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5章提问，回答（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6章提问，回答（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6章提问，回答（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7章不能忘记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7章不能忘记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8章意料之中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8章意料之中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69章钱谦益的劝戒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69章钱谦益的劝戒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0章疯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0章疯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1章婚姻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1章婚姻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2章你会过得很好的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2章你会过得很好的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3章有意思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3章有意思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4章晴天霹雳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4章晴天霹雳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5章辱骂(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5章辱骂(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6章马士英的应对之策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6章马士英的应对之策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7章将话说透（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7章将话说透（求月票）第977章将话说透（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8章小小的幸福（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8章小小的幸福（求月票）第978章小小的幸福（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79章诏对，你这个奸贼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79章诏对，你这个奸贼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0章屏风后（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0章屏风后（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1章花开堪摘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1章花开堪摘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2章如此诡异的诏对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2章如此诡异的诏对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3章悲愤（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3章悲愤（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4章黑云压城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4章黑云压城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5章孙元的设想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5章孙元的设想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6章事情在朝好的一方面转化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6章事情在朝好的一方面转化第986章事情在朝好的一方面转化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7章南京消息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7章南京消息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8章周掌牧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8章周掌牧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89章好多敌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89章好多敌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0章逃亡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0章逃亡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1章包围圈内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1章包围圈内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2章我喜欢吃午餐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2章我喜欢吃午餐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3章看见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3章看见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4章怂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4章怂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5章麻木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5章麻木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6章在细雨中呐喊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6章在细雨中呐喊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7章 奔流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7章奔流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8章为我川军保留一点骨血吧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8章为我川军保留一点骨血吧第998章为我川军保留一点骨血吧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999章明朝版市场花园行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999章明朝版市场花园行动第999章明朝版市场花园行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0章死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0章死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1章战云密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1章战云密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2章问题来了

您可以按“CRT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2章问题来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3章突然跳出的王老头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3章突然跳出的王老头第1003章突然跳出的王老头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4章午餐肉和肉食供应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4章午餐肉和肉食供应第1004章午餐肉和肉食供应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5章不是一个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5章不是一个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6章喜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6章喜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7章惊人消息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7章惊人消息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8章人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8章人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09章战斗力惊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09章战斗力惊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0章政出多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0章政出多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1章准塔来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1章准塔来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2章来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2章来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3章准塔的赌博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3章准塔的赌博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4章兵谏(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4章兵谏(一)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5章兵谏（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5章兵谏（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6章夺位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6章夺位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7章凶兽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7章凶兽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8章冒险家对冒险家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8章冒险家对冒险家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19章建州男儿的变化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19章建州男儿的变化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0章多铎的中心开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0章多铎的中心开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1章朝鲜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1章朝鲜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2章驳火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2章驳火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3章指挥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3章指挥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4章枪火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4章枪火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5章钓到大鱼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5章钓到大鱼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6章战争这种东西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6章战争这种东西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7章山东军不是垃圾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7章山东军不是垃圾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8章真正的第一枪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8章真正的第一枪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29章看穿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29章看穿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0章杀死这个喜欢说废话的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0章杀死这个喜欢说废话的人第1030章杀死这个喜欢说废话的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1章如此史阁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1章如此史阁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2章否决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2章否决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3章关键点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3章关键点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4章武库舰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4章武库舰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5章搏命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5章搏命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6章撕咬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6章撕咬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7章无双国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7章无双国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8章不同（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8章不同（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39章快一些吧（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39章快一些吧（求月票）第1039章快一些吧（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0章民族性格（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0章民族性格（求月票）第1040章民族性格（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1章咬中(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1章咬中(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2章落空（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2章落空（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3章烈火战场（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3章烈火战场（求月票）第1043章烈火战场（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4章大炮和刺刀(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4章大炮和刺刀(求月票) 第1044章大炮和刺刀(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5章如山而倒（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5章如山而倒（求月票）第1045章如山而倒（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6章浩荡（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6章浩荡（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7章放鸭子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7章放鸭子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8章小商河（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8章小商河（求月票）第1048章小商河（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49章除非是你的尸体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49章除非是你的尸体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0章伤口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0章伤口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1章赳赳老秦棠棣之华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1章赳赳老秦棠棣之华第1051章赳赳老秦棠棣之华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2章斩王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2章斩王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3章建州公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3章建州公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4章播种机宣传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4章播种机宣传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5章秦教官的馊主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5章秦教官的馊主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6章板砖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6章板砖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7章重炮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7章重炮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8章覆盖覆盖覆盖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8章覆盖覆盖覆盖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59章断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59章断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0章惨烈的死亡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0章惨烈的死亡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1章不会没个下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1章不会没个下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2章红夷大炮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2章红夷大炮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3章两件功劳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3章两件功劳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4章危城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4章危城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5章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5章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6章军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6章军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7章总攻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7章总攻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8章平湖秋月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8章平湖秋月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69章噩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69章噩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0章军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0章军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1章我确信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1章我确信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2章大明果要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2章大明果要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3章余祥的诱惑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3章余祥的诱惑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4章浮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4章浮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5章人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5章人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6章一步都不能让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6章一步都不能让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7章阮大铖的心声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7章阮大铖的心声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8章移动的城市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8章移动的城市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79章阅舰式（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79章阅舰式（求月票）第1079章阅舰式（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0章名单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0章名单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1章告密者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1章告密者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2章李自成死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2章李自成死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3章经过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3章经过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4章戒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4章戒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5章一定有大事发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5章一定有大事发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6章小荆的决断(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6章小荆的决断(求月票) 第1086章小荆的决断(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7章凶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7章凶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8章大凶之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8章大凶之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89章燃烧（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89章燃烧（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0章姐姐号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0章姐姐号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1章系出同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1章系出同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2章陆战队出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2章陆战队出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3章大胜关，开战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3章大胜关，开战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4章四驾马车（上）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4章四驾马车（上）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5章四驾马车（下）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5章四驾马车（下）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6章侠者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6章侠者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7章城墙塌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7章城墙塌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8章豁口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8章豁口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099章争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099章争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0章大明大明(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0章大明大明(求月票) 第1100章大明大明(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1章劫持（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1章劫持（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2章叛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2章叛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3章援军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3章援军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4章火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4章火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5章金雕(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5章金雕(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6章屯齐的骑兵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6章屯齐的骑兵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7章相信他们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7章相信他们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8章训练成果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8章训练成果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09章一三四再来一次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09章一三四再来一次第1109章一三四再来一次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0章反扑（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0章反扑（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1章众生相（一）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1章众生相（一）求月票第1111章众生相（一）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2章众生相（二）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2章众生相（二）求月票第1112章众生相（二）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3章众生相（三）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3章众生相（三）求月票第1113章众生相（三）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4章扩军营（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4章扩军营（求月票）第1114章扩军营（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5章战城南（一）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5章战城南（一）求月票第1115章战城南（一）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6章战城南（二）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6章战城南（二）求月票第1116章战城南（二）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7章战城南（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7章战城南（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8章侠客行（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8章侠客行（求月票）第1118章侠客行（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19章最后时刻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19章最后时刻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0章决定(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0章决定(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1章养由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1章养由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2章还没有结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2章还没有结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3章宜将剩勇追穷寇（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3章宜将剩勇追穷寇（一）第1123章宜将剩勇追穷寇（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4章宜将剩勇追穷寇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4章宜将剩勇追穷寇二第1124章宜将剩勇追穷寇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5章加道长的魔法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5章加道长的魔法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6章天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6章天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7章我做到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7章我做到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8章此刻才是开始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8章此刻才是开始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29章决战的黎明（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29章决战的黎明（求月票）第1129章决战的黎明（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0章布置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0章布置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1章伊尔德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1章伊尔德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2章一号弹和二号弹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2章一号弹和二号弹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3章火网和长矛秒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3章火网和长矛秒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4章督战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4章督战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5章孔有德的新式火枪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5章孔有德的新式火枪第1135章孔有德的新式火枪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6章忍受（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6章忍受（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7章排队枪毙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7章排队枪毙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8章想从老子这里突破没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8章想从老子这里突破没门第1138章想从老子这里突破没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39章用干戚以济世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39章用干戚以济世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0章全线崩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0章全线崩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1章最后的力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1章最后的力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2章 骑兵要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2章 骑兵要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 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3章十面埋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3章十面埋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4章叶赫家的小子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4章叶赫家的小子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5章兴泰理论

您可以按“CRT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5章兴泰理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6章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6章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7章接下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7章接下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8章部队的战斗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8章部队的战斗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49章武装秦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49章武装秦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0章试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0章试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1章考虑的未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1章考虑的未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2章夜宿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2章夜宿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3章巧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3章巧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4章血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4章血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5章杀戮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5章杀戮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6章码头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6章码头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7章 前锋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7章 前锋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
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8章关宁军的火炮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8章关宁军的火炮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59章大无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59章大无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0章拿下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0章拿下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1章末日降临(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1章末日降临(求月票) 第1161章末日降临(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2章乏味的战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2章乏味的战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3章堵路（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3章堵路（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4章铁锁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4章铁锁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5章最后的冲锋（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5章最后的冲锋（求月票）第1165章最后的冲锋（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6章上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6章上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7章阿济格的死亡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7章阿济格的死亡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8章天门之战结束（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8章天门之战结束（求月票）第1168章天门之战结束（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69章喜事丧办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69章喜事丧办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0章朕什么都知道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0章朕什么都知道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1章两个士兵（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1章两个士兵（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2章两个士兵二（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2章两个士兵二（求月票）第1172章两个士兵二（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3章两个士兵（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3章两个士兵（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4章迟到的清点（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4章迟到的清点（求月票）第1174章迟到的清点（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5章能养活这么多人吗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5章能养活这么多人吗第1175章能养活这么多人吗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6章人口理论(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6章人口理论(求月票) 第1176章人口理论(求月票) 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7章升棺发材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7章升棺发材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8章穴地（求月票）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8章穴地（求月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79章果园的战地札记之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79章果园的战地札记之一第1179章果园的战地札记之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0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0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一第1180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1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1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二第1181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2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2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三第1182章何满的战地札记之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3章炎热一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3章炎热一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4章果园的战地札记之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4章果园的战地札记之二第1184章果园的战地札记之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5章枪炮和玫瑰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5章枪炮和玫瑰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6章决战中的力量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6章决战中的力量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7章战前准备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7章战前准备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8章前夜（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8章前夜（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89章前夜（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89章前夜（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0章前夜（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0章前夜（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1章前夜（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1章前夜（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2章果园的战地札记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2章果园的战地札记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3章破晓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3章破晓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4章破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4章破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5章无间之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5章无间之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6章死营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6章死营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7章愁酒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7章愁酒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8章 浊泪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8章 浊泪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199章活路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199章活路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0章梦魇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0章梦魇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1章血路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1章血路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2章血路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2章血路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3章失联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3章失联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4章地狱之门

您可以按“CRT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4章地狱之门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5章逝川（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5章逝川（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6章逝川（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6章逝川（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7章逝川（三）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7章逝川（三）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8章逝川（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8章逝川（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09章逝川（五）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09章逝川（五）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0章逝川（六）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0章逝川（六）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1章逝川（七）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1章逝川（七）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2章逝川（八）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2章逝川（八）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3章逝川（九）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3章逝川（九）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4章逝川（十）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4章逝川（十）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5章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天下第一军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5章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天下第一军第1215章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天下第一军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6章宽恕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6章宽恕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7章史可法的自辯书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7章史可法的自辯书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8章关于俘虏的讨论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8章关于俘虏的讨论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19章延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19章延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0章经过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0章经过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1章李逵和李鬼（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1章李逵和李鬼（一）第1221章李逵和李鬼（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2章李逵和李鬼（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2章李逵和李鬼（二）第1222章李逵和李鬼（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3章布置（一）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3章布置（一）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4章布置（二）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4章布置（二）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5章豫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5章豫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6章经过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6章经过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7章体面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7章体面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8章北伐这个时候就开始了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8章北伐这个时候就开始了第1228章北伐这个时候就开始了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29章鲁南形势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29章鲁南形势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30章酬功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30章酬功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31章损失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31章损失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32章虚玄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32章虚玄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33章我有一个计划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33章我有一个计划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土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34章一天两夜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34章一天两夜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35章虚玄的心思

您可以按“CTRL+D”将“看书阁”加入收藏夹！或分享到：第1235章虚玄的心思已经更新并由网友上传至看书阁、本书的文字、图片、评论等，都是由国士的网友FANS发表或上传并维护或收集自网络，属个人行为，与本站立场无关,阅读更多小说请返回

第1236章凤兮凤兮

如此大一支骑兵打着火把急行军，不可能不引起义军的注意。

其实，骑兵一口气走了三四十多里路，就看到路边地头到处都是人。到处都是义军临时搭建的窝棚，到处都是点起的篝火。

篝火在平原上朝远方延伸，璀璨如天上的银河。

乡军都是打老了仗的人，只看了一眼，心中就大概估算出义军的数量。

汤问行小声对孙元道：“侯爷，看样子，义军至少有两到三万人马。不过，这些人的装备实在不怎么样，士兵的素质也差。”

孙元：“义军是比较艰苦。”

就他看到的，许多义军连象样的铠甲和兵器都没有，身上都穿着普通衣裳，手中还提着种地的锄头。遇到打仗的时候，很多人都将棉袄穿在身上，多少也能起些作用，至少也是个心理安慰。

另外，不少士兵手中还拿着藤条和芦苇秆子编成的盾牌，擎在手中，倒像是那着一个特大号的蒲团。

汤问行有些瞧不起这些农民军，道：“侯爷，咱们什么时候同这种垃圾部队合作过，传了出去，岂不是笑话？”

孙元严肃地说：“只要和建奴作战，都是我汉家好男儿，怎可起轻视之心？装备不好，从敌人手头夺就是，重要心中存有一个勇字，就是英雄。难不成，没有装备，就不打仗了，就眼睁睁看着建奴屠杀百姓，甘心做人家的奴才？你心中也无需存有什么正规军，农民军的想法。我看你是主要战场的仗打多了，却不知道这些义军在抗清战场上所做出的贡献，已经变得不接地气了。”

其实，看到这么多人马，孙元心中还是很高兴的。人力资源就是财富，就算他们上战场表现不好，也可以保护后勤粮道，也可以驻守地方，实行统治。

孙元现在正缺人手，这些人马若是可用，将来都可能帮自己管理徐州。

汤问行被孙元这么一说，面皮微红，道：“侯爷教训得是。”

路上，不断有人跑过来问孙元是什么来路，都一一被虚玄打发了，又叫他们马上去禀告谢迁等各路头领，说是颖川侯过来了，叫大家快过来迎接。

又走了一气，远远就看到地平线上有一座点满了灯火的村庄。

这里已经属于地理意义上的北方，地势平坦，再不似扬州地区的河流纵横，湖泊遍地，战马也走得轻快。同北方的村庄一样，这座村庄颇大，适宜驻扎军队。

还没等孙元他们进村，就有一群人马乱糟糟地跑过来，领头几人同时大喊：“什么颖川侯，在哪里？道长，你竟然领了这么多人马过来！”

虚玄哈哈一笑，喝道：“谢迁，赵头领、秦头领、郭把牌、翟头领，你们往日不是常在贫道面前念叨孙如皋孙侯爷吗，还说如果能够见上侯爷一面，就算是死了也甘心。如今人都在你们面前了，还不快快过来磕头！”

虽然不大，也就是平日说话的模样。却中气十足，远远地传了过去。

孙元只感觉就好象有人在自己耳边说话，心中微微一惊：这个道人，好象有些门道，修为不错啊！

“啊，原来是孙侯爷，天下第一军的孙侯爷！”那群人慌忙跳下马来，在地上不住磕头，同声道：“咱们还担心怎么打徐州呢，如今有侯爷在，拿下徐州真是易如反掌。”

孙元也跳下马去，扶起一人，道：“都起来都起来，某早已经听说过各位义士大名，今日见面，心中也是非常欢喜。”

虚玄就在旁边介绍说：“这就是小徒谢迁。”

孙元端详着谢迁，却见这人大约三十出头，国字脸，显得甚是雄壮，一看就是个有气概之人，是个不错的带兵大将。

心中就有了好感，笑道：“原来你就是谢迁，山东排名第一的豪杰。”

“我我我……未将当不起侯爷夸奖……”谢迁有些不好意思，一副老实模样。

孙元开玩笑地拉着他的手说：“谢迁，这个名字可是大有来头的啊！我朝孝宗弘治年中内阁有三个阁李东阳、刘健和谢迁谢文正公。可以说，弘治盛世皆是此三相的功劳。后人提着三阁老都道：李公谋，刘公断，谢公尤侃侃。谢公谈吐尤健，口才天下第一，想来谢迁你必辩才无碍。”

谢迁没想到自己的名字竟然有这么个来历，吃了一惊，很不好意思：“这个……这个……是父母给的名字，我我我……”他以前虽然是个豪杰，可见到仰慕已久的孙元，竟然口吃起来了。

虚玄知道自己貌不出众，相比只下，自己这个俗家弟子却是相貌堂堂，又是个有气概有手段的干练之才，正要用他来得孙元的欢喜。但关键之时，谢迁一紧张，却是说不出话来。

心中却是岸自恼火，道：“谢迁，侯爷同你说话呢！”

谢迁越是局促，孙元却越是喜欢，看得出来这个谢头领是个赤子，也合他的心意。

就笑道：“这人做事做人，问行不问言的。谢迁，你也无需紧张，口才不好也是无妨。三国时有个叫邓艾的人说话口吃，每次说话提到自己时老是‘艾、艾’连呼，司马昭故意戏弄他，便问：你老是‘艾、艾’，究竟有几个‘艾’啊？邓艾回答：所谓‘凤兮凤兮’，还是只有一凤而已。”

“依某看来，谢迁你就是这么一个人中龙凤。”

得到孙元的夸奖，谢迁在众英雄面前大大地露了一个脸。心中感动，眼睛湿了，说话也麻利起来：“未将承蒙侯爷夸奖，当不起，只愿惟侯爷马首是瞻。侯爷但一句话，水里火里都去得。”

孙元放开他的手，笑着指了指各路头领，道：“谢迁，你是这众英雄的头领，且帮某介绍一下，也好让本侯认识认识你们山东豪杰。”

“是，侯爷。”谢迁忙将赵慎宽、秦尚行、郭把牌、翟五和尚等人介绍给孙元认识。

很快，大家就将孙元迎进了存村庄，又把骑兵军安置下来，送来上好草料。

并在中军大帐里设宴款待孙元，显得异常恭敬殷勤。

席间，孙元命人将那些早已经填好的告身递给众头领，大家都是一阵欢呼，又将头磕了下去。

吃了几杯酒，在谢迁的主持下又开始商议起进攻徐州之事。

其实，这一战也简单，反正是骑兵军打头阵，趁内应开城门的一瞬间，

一口气冲进去。至于各路义军则随后跟进，在城中展开。

大家决定，等下吃过饭，养好力气，一刻也不耽搁立即出发。

这一战的关键是这么多义军要急行军两夜一天，最后能够抵达战场的究竟还剩几人。

不过，也管不了这么多，按照谢迁的说法，那就是：“直管走，到地头有多少算多少。”

在他算来，能够顺利走到徐州的士兵怎么这也有一万出头，足够占领整个徐州了。

老实说，孙元并不看好，但看谢迁信心满满的样子，也不再多说什么，气可鼓，不可泻。

最后，他将杯子放下，道：“酒足饭饱，某也是精神抖擞，事不宜迟，淮安那边战局瞬息万变。我们早一日打下徐州，淮安早一日能够解围。对了，十一路义军什么时候可以出发？”

“一个时辰之后就能出动，部队也已经开始准备了。”谢迁回答说。

这个时候，突然间郭把旗却道：“禀侯爷，谢头领，宋烟袋还没到，他那人路马咱们可指挥不动，是不是再等等。”这是一个清瘦的高个，身材同旗杆一样，说话的时候眼睛里精光闪闪，显然有使不完的精力。

“啊，宋烟袋竟然还没到？”谢迁吃了一惊，忍不住顿足道：“这个姓宋的真是懒散，不可相信。他迟迟不到，若是坏了侯爷的大事，我第一个砍了他。别以为他是头领，我就斩不了他。”

“宋烟袋是谁？”孙元疑惑地问。

谢迁：“回侯爷的话，宋烟袋是我们十一家结盟的义军头领之一。他以前是个骡马贩子，平日里一根熟铜烟杆不离手，所有大家都叫他宋烟袋。这次结盟，此人可是出了大力的，散尽家产，招募义士。部队中的輜重都是由他提供，如果没有他的粮草，咱们可走不了多远。先前未将约他带兵来这里汇合时，宋烟袋也是同意的，人马物资也陆续开到，可人却还没有来，说是尚要去办一件很要紧的事情。他如果不来，他的部队和粮秣咱们可派不动。”

孙元：“宋烟袋要去办什么事？”

孙元这么一问，众义军头领一脸的尴尬，却不说话了。

虚玄才小声将事情的原委同孙元大约地说了一遍，原来各路义军虽然定下了打徐州的计划。可打下徐州，将城中的财帛一分之后，难不成大家还一哄而散，又将徐州还给建奴不成？

所以，大家都觉得索性将城池给占了，设立官府衙门，让徐州重新回到明朝的版图之中。

但这里又个很大的麻烦，众义军头领都是草莽英雄，根本就不懂得治理地方。而且因为出身的缘故，感觉做地方官有点心虚。

这些头领在以前基本没有任何社会地位，要么是流民，要么是商贾、侠客，就连土豪出身的谢迁一家以前也做过豪门望族的附庸，威望不足。要想治理徐州，还得拉出一面大旗。

于是，宋烟袋就提议由他出面去请已故崇祯朝内阁大学士张至发的次子张泰瑞来做这十一路义军的头领，也好能够得到徐州士绅的认同。

这个张泰瑞乃是济南府淄川人，字汝符，号辑五，是个庠生，有功名的读书人。

第1237章让人意外的义军

听到虚玄道长向孙元禀告此事，众头领都甚是尴尬。

孙元却只笑笑，表示理解。

在古代，但凡像谢迁这样的草莽英雄要举义，一般都会拉一个有身份，能够服众的人来当旗帜，如此才能收拢人心，造成影响，最大可能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当然，这也同他们底气不足有关。

虽说帝王将相宁有种乎，中国人从来都是最具备造反精神的民族。但经过两千多年封建伦理和登基制度的熏陶，大字不识几个的义军普通士兵还是很自然地崇敬权威。在他们看来，一个有功名的读书人已经是上层建筑，是个大人物了，尤其是这个张泰瑞还是崇祯朝内阁阁老的儿子。

又在后世的一九一七，武昌起义时，义军直接将当时清朝在武汉的督军黎元洪抓了出来，命令他做众人的领袖。后来，这个黎督军甚至成为民国的第一任大总统。此事说起来，还真叫人哭笑不得。

见孙元并不见怪，翟五和尚叫道：“这个宋烟袋也真是多事，早知道侯爷要过来，去请什么张二公子过来做头领，一个读书人罢了，能比得上侯爷的威名吗？只要有侯爷一出马，整个徐州都要摄服。”

另外一个义军头领也叫起来：“是啊，张二公子不过是一个庠生，无官无职，又算得了什么。别忘记了，方才得了侯爷的告身，咱们也是将军了。和尚，你现在是游击将军，只怕张二公子见了你也得喊一声老爷吧！”

翟五和尚一呆，醒悟：“是啊，是啊，咱们都是老爷了。”

然后，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都是山东豪杰，跑惯了江湖的人，当下，众人就相互拱手，你一句“将军”我一句“老爷”地相互恭维起来，场面上顿时热闹成一团。

“干什么，当在侯爷的面，成何体统。别忘记了，你们的官职可都是侯爷许的。”见实在不象话，虚玄忍不住大喝一声：“看看你们现在的样子，简直就是沐猴而冠。”

郭把牌好奇地问：“仙长，什么叫沐侯而冠？”

谢迁：“就是猴子戴上人的帽子，不成人形。好了，大家都别闹了，一切听侯爷的就是。”显然，他在义军中威望极高，一说话，大家都安静下来。

孙元：“既然宋头领赶不到，咱们也不能再等，就不管他了。粮秣一事，谢总兵你怎么看？”

得了孙元的告身之后，谢迁如今已是登州总兵，当然朝廷也没有承认。这可是一个光荣的职位，曾经属于大英雄戚继光。

听到孙元喊自己的官职，谢迁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经是戚继光的接班人了，面上一阵激动：“侯爷放心，宋烟袋的兵我会去劝说的。如果他们不答应为大军提供骡马和粮秣，末将也不是好惹的，直接以贻误军机之罪拿了。”

孙元点头：“非常之时，当行非常之事，某准了。但有一条，不可杀人，毕竟都是为国出力的好汉。”

谢迁：“是，末将省得。但末将还有一个请求，请侯爷恩准。”

孙元：“讲。”

谢迁：“侯爷的告身务必请留下一份给宋头领。”

孙元：“不是宋头领，是宋将军。宋部能为大军提供粮秣和骡马，也算是

为本次徐州之战立有大功，某不会忘记他的功劳。”

军议结束之后，各路大军就开始集结。

毕竟不是正规部队，加上又分属十一路人马，究竟有多少人马，一时也清点不出来。其实，谢迁他们也就只知道自己手头直接掌握的亲卫、家丁的数目，谢迁手下的亲卫大约二千出头，其他各部，有千余，也有三四百的。十一路人马，可用战兵也就一万出头，其他两三万都是流民、家属，也没人当回事。

等到部队开始朝前开拔，谢迁回来禀告，说他已经控制出宋烟袋的人马，将所有的粮秣都运了过来。

“等到再次见到宋指挥的时候，末将亲自登门请罪。宋指挥要打要杀，末将绝无怨言。”谢迁说。

孙元在宋烟袋空白告身上填的职位是山东青州府安东卫指挥使，也因为这张告身，才让谢迁顺利地说服了宋部人马。

说是粮秣，实际上也支撑不了这支三万人马的大军走多远路，也就一日的用度。

义军在此前毅然结盟攻打徐州，支援淮安前线，是非常叫人敬佩的。但考虑到他们都没有经过严格的训练，准备又差，孙元对他们还是没有任何期待的。

义军存在的价值，不过是方便他将来控制徐州罢了。

打仗的事情，还得靠骑兵军。

于是，孙元也不等义军，让骑兵军一路朝前急奔。至于义军，能够跟上多少算多少。就连谢迁他们也不认为经过两夜一天的狂奔，这三万人马就能一个不少地被他们带到徐州。反正，到时候有多少算多少。

一夜打着火把狂奔，到次日上午快接近中午的时候，部队已经抵达双沟，过了双沟就是徐州地界了。

战马都已经跑得浑身是汗，马毛湿漉漉地贴在身上。

孙元本以为义军应该没有跟上来多少，可回头一看，却是大吃一惊。只见，满上遍野都是黑糊糊的人潮，几万双脚板飞快地踩在地上，腾起层层黄土烟尘，就如同起了大雾。

那些精瘦的义军士兵看起来好象风一吹就能被吹倒，可走起路来飞将两腿迈得飞快，有的人甚至没有穿鞋，有的人脚上的草鞋早已经破得不成样子，脚板都磨出血来。

靠着一双脚就能跟上骑兵部队，这就不得不让人肃然起敬了。

汤问行也是抽了一口冷气：“山东好汉果然名不虚传，开眼界了。”

回想当初的一箭不放就丢掉整个山东逃去淮安的山东军，再看看眼前这些韧劲十足的义军士兵，刘泽清若是泉下有知不羞愧吗？

另外一个骑兵军将领忍不住朝谢迁一拱手：“佩服，你们山东人直他娘能走！”

听到孙元等人的夸奖，谢迁心中又是自豪又是得意：“侯爷和各位将军过奖了，其实，为了让大家赶路，末将也是使了手段的。”

孙元好奇：“什么手段？”

谢迁：“就是所有士卒都在规定的时辰在指定地点用饭。”

孙元不明白：“何解？”古人当兵吃粮，吃粮当兵，将官为手下士卒提供

维生所需饮食无经地义。一支军队，除了主力战兵以外，还有辅兵和民夫。后者的主要任务是运输钱粮，为作战部队提供衣食住行等后勤保障。因此，每支部队都要统一设置伙房，士兵统一用餐，否则部队就会乱成一团。

谢迁解释说：“禀侯爷，为了让士卒赶路，末将和各路头领，不……各家将军们商议出一个对策，部队每日提供两顿伙食，中午和傍晚各一次。伙房随主力部队行军，等到吃饭的时候，士卒若是跟得上，自然有饭吃，跟不上，只能怨自己两腿不争气，饿着。为了吃上饭，大家只能拼命朝前走。”

孙元吃了一惊：“还有这个法子，辅兵和民夫怎么跟得上主力部队，想来定然又不少人掉队吧？”

谢迁：“侯爷放心好了，方才末将大概看了一下。我部有三千多人马，大多跟上来了，没多少人掉队。想来其他部队也是如此，至少有*成人马是跟上来了的。”

孙元更惊：“掉队率却是如此之低，真让人意外。那你觉得，最后究竟有多少人马能够赶到徐州？”

谢迁：“部队已经急行军一夜连带半天，掉队一成。接下来还有一个下午连带一个夜晚。据末将对部队的了解，明日黎明到徐州的时候，应该能有个七成弱。”

“七成弱，也就是两万人左右。”孙元赞了一声：“不错不错，如果真是如此的话，这一仗咱们赢定了。”

谢迁仿佛为了坚定孙元的信心，继续说道：“侯爷放心好了，您不知道这义军士卒大多是来自鲁南山区的穷苦百姓。鲁南穷，到处都是寸草不生的山地，却出煤炭，山民大多是矿工和运输煤炭的脚夫，平时担着挑子一天走上百里地也是常事，根本就不觉得苦。这急行军一天两夜也不过是累些罢了，只要给一口吃的，身上就有力气。”

说到这里，他苦笑一声：“去年末将去山东蒙阴、费县、泗水招募勇士的时候看到的情形真是叫人吃惊。泗水产煤，煤炭从矿里挖出来之后需要用船沿泗水河运去兖州，再在那里通过大运河北上或者南下。可冬季里泗水上冻不能行船，就得靠挑夫一担一担地挑去兖州。”

“从泗水到兖州有一百里路，如果靠走，怎么着也得走上一天。按照商行的规矩，脚夫只在出发地用饭，收货方为了节约本钱，可不会管脚夫的。至于一路上的吃喝，都靠脚夫自己解决。”

“于是，这些脚夫通常都会半夜出发，一路急行，走上百里，在黎明时分到兖州将煤炭交了，然后又赶回泗水，如此，还能赶上泗水这边提供的午饭。”

“一口气走上一个来回，就为节省一顿饭钱……这……”孙元彻底震撼了。

如此坚韧而勤劳的百姓，真真是好兵坯子。看来，中国从古到今并不缺少好士兵，所缺的只不过是一个英明的领袖和强有力的组织罢了。

而且，说起自然界中耐力最好的动物，一般人都以为是狼和野狗，这两种犬科动物能个追踪猎物一口气跑上三十多公里，直到猎物累得走不动为止。但真说起来，要论起耐力，犬科动物还真比不上人类。

孙元记得以前看过的一篇文章上说，非洲有一个部落的猎人在打猎的时候基本都是靠追，无论是羚羊还是斑马，就算是野狗也有被他们追得累死在

地的记录。

人如果将潜力激发出来，是非常可怕的。

在历史上，红军飞夺泸定桥，一个昼夜飞奔一百二十公里，这一百二十公里还是山路，创造了人类战争史上的奇迹。

孙元：“看来，本侯还是小看义军将士了，谢将军这个办法不错。”

谢迁这个办法得到孙元的认可之后，有点汗颜：“承蒙侯爷夸奖，不过最后能够走到徐州的估计也就五成。”

孙元：“怎么只有五成？”

谢迁：“一口气走上十二个时辰，义军中大部分人都能做到。但连续走两夜一天并不容易，非军中强壮者不成。真正艰苦的是晚上，马上就要进入徐州地界，越是靠近徐州城越是要小心。到凌晨时分，甚至不能打火把。”

孙元：“五成也行，掉队的士兵怎么办？”

谢迁：“侯爷不用担心，各部将领都会留人收拢掉队的士兵，在后来的两日之内都能陆续到达目的地的。末将还有个不请之请，还请侯爷应允。”

孙元：“你说。”

谢迁：“可否将义军中的一部分精锐混编进侯爷的骑兵军里？”

孙元：“这个，本绝后不太明白。”

谢迁：“也不是混编，末将的意思是能否让各路义军中的主力战兵在明日夜里拖着骑兵的马尾巴走路？”

“这样啊，没问题。”孙元立即明白谢迁话中的意思，义军士兵患有夜盲，晚上不能走路。可战马却没有这个问题，战马在夜间可是能够看见东西的。骑兵军出动了两千士兵，有四千匹战马。如果能够让义军士兵拖着马尾巴，可顺利地将义军的主力战兵带过去。

这事如果组织得好，倒也可行。

正如谢迁所说，真正艰苦的行程是晚上。

实际上，一吃过午饭，义军中有不少士兵的体能就开始出现问题。他们虽然韧性十足，有能吃苦。但这种长途行军考验的不但是人的意志力，还有身体底子。营养不良的义军有些坚持不住，很多人走着走着就开始口吐白沫倒在了地上。到晚饭的时候，不少人累得将刚吃进去的饭都吐了出去。

宋烟袋还是没有了，也不知道究竟出了什么问题。谢迁和赵慎宽、秦尚行、郭把牌、翟五和尚等一众山东义军首领的脸色都变得难看起来，心中嘀咕，对明日黎明时分就要发动的奇袭徐州之战有隐约的担心。

同时，义军的粮草经过这一天一夜的急行军，已经告罄，说难听点明日的早饭都没出着落，需要打开徐州之后才能得到解决。

如果徐州那边有变，大军围在城外只需一日就要散个干净。

孙元却没不去想这个问题，攻城的事情本不是骑兵需要干的活，与其去担心这个问题，还不如尽力将该做的事情做好。

部队已经进入徐州境内，天已经黑下来，此刻，距离徐州城还有几十里路。都是黄河冲击而出的大平原，若是部队打着火把，用不了多久就会被城中的敌人发现。

他将一队又一队斥候派了出去，命他们在路上若是遇到的清军的探子和哨所，一概拔除，动作要快要猛，千万不能惊动城里的李率泰。

看着沉沉的暮色，孙元的思绪又飘到了淮安那边，也不知道刘春和郝肖

仁他们打得怎么样了，想必极其艰苦吧！

一定要坚持住啊！

第1238章刘孔和的喜讯

此刻，淮安。

一支由十几艘小舢板组成的船队正在河上飞快行驶，船上坐满了浑身是血的士兵。军旗破烂，显然是刚经过一场大战。

天黑下去了，刘孔和坐在船上，看了一眼远方正在不住冒着火光的淮安城。喊杀声沉寂下去，又是一天结束了。

他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仰天倒在甲板上，大口大口喘着粗气。花白的头发从头盔里露出来，上面粘满了汗水：“总算是挨过去了！”

毕竟已经是一把年纪，厮杀一天下来，感觉整个人都快散架了。

“是啊！”一个副将苦笑着摇头：“老将军，总兵官的法子也不是不成。可每天就这么将弟兄们如流水一样派出去，等到夜里回城，却剩不了几人。死的人实在太多，弟兄们……弟兄们都打厌了，再这么下去，只怕部队就要哗变了。”

“哗变，敢！”刘孔和猛地从甲板上坐起来，低喝道：“难道就不怕我山东军的军法吗？”

“老将军……我，我，我……”那个副将面色变得苍白，嚅嚅几句，却说不出话来。

刘孔和在山东军中威望极高，为人又和气善良。看到副将浑身是伤，有的伤口还没好完全，就又添上了新创，突然有些不忍心。叹息一声，语气柔和下来：“丁将军，咱们苦，建奴不一样打得苦。淮安战局已经到了最关键时刻，就看谁能坚持，只要坚持，就能挺到胜利的那天。”

“挺，能挺到何时？”姓丁的副将喃喃道。

刘孔和：“丁将军放心好了，一切都在掌握之中。宁乡军正在扬州那边同铎多决战，据探马来报，多铎已经被孙元击溃，如今已经被围得水泄不通，覆亡只在朝夕。等到解决了多铎，宁乡军就会北上的。”

“什么，宁乡军已经击溃了多铎，并将他给围住了？”丁副将一阵惊喜。

船上的其他山东军士兵也都纷纷转过头来凝神聆听，他们已经守了淮安将近一个月了。部队付出了大量伤亡且不提了，在刘春的强力约束下，山东军还没有散。但死守城池的关键是援兵，若是孤立无援就这么同敌人消耗下去，部队的士气会一点点消耗干净。

可以说，如今整个山东军，整个淮安城都将希望寄托在南边的宁乡军身上。

如今，那边的战斗总算结束，也就是说，最多十来日，援军就要到了，还有什么比这个消息更叫人惊喜呢？

立即就有士兵大着胆子道：“刘老将军，如此天大喜讯，先前你怎么不说，反憋到现在？”

“我若是先前将这个喜讯告诉尔等，你们还不欢喜得跳起来，还有什么心思打仗？”刘孔和笑道：“还真别说，这个喜讯我都忍住不说一整天，真真是憋死我了。现在终于可以告诉你们，当真是酣畅淋漓。”

“哈哈，哈哈！”众人都放声大笑起来。

又有人叫道：“不愧是天下第一军，宁乡军果然将建奴主力给打败了，苍天保佑山东军，苍天保佑山东军啊！”

“就是就是。”大家一阵附和：“宁乡军横扫天下，区区建奴八旗算得了什么，扬州大捷也不让人意外。”

不过，丁副将还是有些担忧：“刘老将军，虽说宁乡军已经包围了多铎主力，可要最后解决建奴，说不清要花多少工夫，怕就怕咱们这里扛不到那个时候。”

“要有信心。”刘孔和淡淡道：“淮安可是天下雄城，城墙高厚，不是那么容易打下的。而且，这几日咱们不断出击，乘船于水路日夜骚扰建奴，淮塔已经被咱们打得失魂落魄，敌人连个囫圄觉都没睡过，还有什么力气攻城？”

“对对对，刘老将军说的对。放心好了，宁乡军肯定会来救俺们的。咱们山东军和宁乡军本就是一家人嘛，二小姐可是颖川侯府的夫人啊！只怕，天下第一军的援军已经在路上了。”

“对头，咱们和宁乡军本就是一家人嘛，不救俺们还能救谁？”所有人都高兴地大叫起来，两眼放光。

看着兴高采烈的士兵，刘孔和轻轻地抚摩着下颌的胡须。

所谓守城战，并不是一味地躲在城池里当缩头乌龟。因此，这段日子里，刘春经郝肖仁的建议，不断组织人马乘小船出击，不断袭击落单的清军，截断建奴的粮道。

淮安境内河湖交错，水网纵横，京杭运河、黄河、灌概渠、淮河入江水道、淮河入海水道、六塘河、盐河、淮河干流等多条河流在境内纵贯横穿。另外有洪泽湖、白马湖、高邮湖、宝应湖等中小型湖泊镶嵌其间。

淮塔的军队都是旱鸭子，不懂得使船，整个军队都暴露在山东军眼皮子底下。山东军所派出的小船队可以说想打就打，想走就走，让清军头痛不已。

不过，山东军那尿样还是真是叫人无奈。

毕竟是积弱已久，一听到要出去打游击，一个个都吓得面如土色，战战兢兢，推三阻四，甚至还激起哗变。如果是刘泽清时代，为了安定军心，估计此事到此为止了。可换成刘春，却是另外一种情形。

少将军可是个心狠手辣的人，他刚领山东军，也知道人心不服，遇事都是雷霆手段，直接*消灭。他正恨不得借着由头将弟弟们的势力从军中连根拔起呢，一旦有人胆敢违抗军令，就是刀下无情。

众军无奈，只得轮番出击。

刚开始的时候，部队简直不堪。一支几百人的小队派上前线，刚一出城就逃散一空。

但随着仗一场接一场地打，大浪淘沙，部队渐渐打出经验，士卒也开始有了血气。

将为军之魂，山东军自从换了新主人之后，开始染上了刘春的剽悍之气，变得能打了。

在经过游击战锻炼的士兵一旦上了城墙打防御战，也开始有模有样起来。

淮塔一口气强攻淮安一月，竟不能下，后方又被神出鬼没从河网里钻出来的山东军奇袭队不定骚扰，攻势开始减弱了。

一切都在向好的趋势转变，刘孔和看着日渐敢战的军队，心中也是欣慰，心中对自己说，刘春果然是个合格的统帅，我当初选择他继承总兵官一

职确实是做出了一个正确的抉择。我山东军从来没有这么强大过，可是，刘春实在不是个好相处的人。还有，宁乡军那边究竟怎么样，能够打败多铎吗？

如果孙元那边战局不利，整个山东军只怕都要丢在这淮安城里。
孙元啊孙元，你究竟怎么了，你在哪里？

.....

没错，刚才刘孔和所说的孙元已经击溃多铎所率的八旗主力，并且将他团团围住，不过是刘孔和为了激励士气而撒的善意的谎言罢了。

部队打得实在太苦，实在需要有好消息。

可是，如果宁乡军来不了，老夫又该如何面队他们？

他突然有一种愧疚的感觉。

听到刘孔和编造的这个捷报之后，一行人来了精神，顾不得身上的伤和疲劳，将船划得飞快，不半天就驶入淮安城的水西门。

城墙上立满了手执兵器的士兵，上面用来熬制金汤和铅汁的火还在熊熊燃，将城头照得明如白昼。

一门小炮炸了膛，歪在一边。

垛口和雉堞上的人血还红着，一队队民夫如同蚂蚁一样上城搬运死伤的士兵和修葺城防守。

在城墙下面，则堆满了尸体，有清军也有山东军，密密麻麻一片，看得人心中一冷。天气实在太热，这么多尸体堆在城下也不是办法。于是，每次战斗结束，城中山东军都会征调百姓出城收敛。这个时候，也顾不得是建州军还是山东兵。人死一了白了，最要紧的是别生了瘟疫。

在城中百姓出城收验尸体的时候，建奴也很配合地没有派兵进攻，大家都形成了默契。

有几架云梯和撞车歪歪斜斜地靠着已经被大小火炮砸得坑坑洼洼的城墙上，城墙上的有的地方墙砖已经脱落，露出里面的夯土，而那些夯土因为吸饱了人血已经变成了黑色。

显然，今天又是一场惨烈的大战。

还好，淮安城还在山东军手中。

看着到处都是死人的战场，刘孔和心中更是沉重。

身边的士卒或许因为自己所编造的谎言而喜笑颜开，但自己却是没办法骗自己的。

就他看来，实际上山东军经过将近一个月的守城战，虽然战术灵活机动给了建奴很大的杀伤，但部队减员得非常厉害。再加上刘春上位之后的大清洗，以前部队的老兄弟已经去了一大半。

再这么打上几日，前景堪忧。

他已经明显地感觉到山东军这几日士气低落，所有人面上都带着疲惫之色。若不是没有退路，若不是刘春实在太凶狠，每日都会亲自等城督战，遇到有士兵后退都逐一斩杀，这淮安城还真要陷落了。

记得淮塔刚开始进攻淮安的时候，刘春因为刚接收山东军，麾下将士不服，他最多一次，竟然一口气杀了三百多老卒。直杀得军营都被人血染红了，直杀得所有人一看到刘春血红的双眼就两脚打颤。

也对，山东军确实需要有这么一个剽悍铁血的统帅。刘泽清虽然凶残，

可胆子却小，不像刘春，对自己人狠，对敌人更狠。没当战况吃紧，他都会亲自披甲上阵，这一个月来，身上的新老伤痕加一起已有十多处。

既然统帅如此拼命，士卒们自然什么话也不用说，大不了将这条命交代在城墙上就是。

可是，如此残酷的大战拖延的时间实在太长，部队的士气怕是再也持续不下去了。

“或许，这个善意的谎言可以放任其在军中流传开去，至少能够提振一下士气，让淮安城再坚持十来天。”刘孔和心中微微意动，决定等下见了刘春，同他商议一下。至少也要这个山东军年轻的统帅保持默认的态度，将来士卒们一旦发现受骗上当，冲我刘孔和来就是。

第1239章恶气

淮安是一座水城，同任何一座水城一样都有一座水西门。

刘孔和的船队行到门前之后，水门上头的铁绞盘就咯吱咯吱一阵响动，铁栅栏升了起来。船队就顺着这座城门行驶进去，接着后面又是一面水门，原来水西门是一座瓮城，任何一艘想要在淮安码头停靠的船只，都要从这座瓮城里穿过。可见，淮安城的城防是何等坚固。如果不是城中起了内乱，或者守军对前途绝望，要想攻破这样的城池比登天还难。

“没错，关键是我山东军要万众一心，要对宁乡军最后获取扬州之战，带兵来救淮安有强烈的信心。这事，我没有做错。”刘孔和看了看这戒备森严的水西门，捏紧了拳头。

靠上码头之后，一个低级军官带着一群士兵手脚麻利地接过各船扔过来的缆绳，系在岸上。

“见过刘老将军，将军身上这么多血，可受了伤？”那军官担忧地看了刘孔和一眼。

“不碍事，打仗哪里能没有死伤。”刘孔和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道：“这次出击，咱们端了一个建奴设在安东的粮仓。”

“啊，老将军走得这么远，都进黄河了？”那个军官吃了一惊，说是黄河，其实也是淮河。黄河夺淮之后，两条河流在淮安并做一处，向东又两百余里流入黄海。安东位于淮安以东，黄河的北岸上，离淮安城百里。乃是淮塔大军除大运河航道之外的另一条后勤补给路线。

刘孔和：“如此才能出奇不意。”

那个军官：“老将军用兵如神，此战必定大获全胜。”

“一把火将敌人的粮仓给烧了，不过，也是咱们运气不好，那里驻扎有一百多汉军，点子硬的很。咱们去的这一路人马，死伤将近三成，险些被敌人给打溃了。”刘孔和叹息着摇头，他这次带了二十多条小船，五百多精锐，又突然跳出淮安，杀到敌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可对上一百多敌人，竟差点没有吃下来。对于山东军的战斗力，老将军还真有点恨铁不成钢，也是无语得紧。

军官正要出言安慰，刘孔和抬头看了看城墙：“总兵官呢，是不是还在城墙上督战？”最近几日，战局越发吃紧。刘春索性带着亲卫登城，直接住在上面，熬得双眼通红，就如同一头受伤的狼。

刘春乃是刘孔和一手带大的，在心中早就拿他当自己的亲生儿子看。见刘春如此勇猛，心中既是欣慰，又是心疼。他也劝过刘春几次，劝他先回衙门睡上一觉，结果话刚一说出口，刘春就大发雷霆地将他赶了下去。

军官：“总兵官已经下城了。”

刘孔和叹息一声：“总兵官终究不是铁打的身子，还是熬不住了，下去休息一夜也好……你什么表情，究竟出了什么事？”

突然间，刘孔和发现那个军官的神情有些古怪，禁不住问。

“我……这个，这个……”军官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刘孔和严肃起来，厉声道：“有事尽管说，若是总兵官有什么事，你不禀告，出了纰漏，我砍了你的脑袋！”

那个军官被刘孔和严厉的语气下了一跳，支吾半天才道：“先前郝肖仁郝

大人兴冲冲地跑上城墙和总兵官耳语了几句，也不知道究竟说了什么，总兵官连说了三声好，也不管城上正和建奴打得热闹，哈哈一笑，说‘郝大人，你这还真是雪中送炭啊！你说，我该如何庆贺？’郝大人眼珠子一转，说……说……”

刘孔和：“郝肖仁究竟同总兵官说了什么，他接着又说要如何庆贺的？”

军官：“下官也不知道，听不清楚。郝大人说，城中有一间《依红楼》，楼子里的姑娘非常不错，他在扬州早已闻名许久了，只可惜进淮安之后，军务繁忙，一直没有机会去玩。上次来淮安时，他带了许多女子好随身侍候，结果被少将军给赶走了。这次得让他去楼子里好好耍上一趟，作为赔偿。”

“总兵官就哈哈一笑，说不就是嫖女人吗，好说，走，咱们这就过去，你要多少女子只管开口就是，我掏腰包。”

“于是，总兵官就和郝大人一起下了城楼，直奔《依红楼》而去。大战正酣畅，总兵官却受那郝大人蒙蔽要去狎妓，他一走，弟兄们士气低落，险些被建奴攻上城来。”

“什么……总兵官去狎妓！”刘孔和忍不住叫出声来，一张脸气得铁青。

刘家家风败坏，刘泽清更是色中饿鬼。可刘孔和却是个例外，为人也正直。受他影响，刘春这人虽然从小顽劣，性格也偏激，可对于女色却从来不敢放在心上。

对于自己培养出这么一个英雄好汉，刘孔和也非常得意，日常也常在刘春面前念叨“酒是穿肠毒药，色是刮骨钢刀”“二八佳人体如酥，腰中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骨髓枯”色字头上一把刀。女色消磨人志气，亏损人精髓，杀人于缠绵温柔之间！

却不想，今日总兵官却为了女色，不顾城头的血肉战场，跑妓院玩了去了。

刘孔和叫完，立即跃上一匹战马，一阵风似地朝《倚红院》冲去。

一路上，他都紧咬着牙齿，紧紧捏着刀柄：“郝肖仁你这个小人，老夫今天非杀了你不可！”

自从郝肖仁这个小人到了淮安之后，我山东军就没有消停过。

若非是他在后面挑唆，刘春怎么会干出弑……父、杀弟的兽性，一想起死去的兄长和侄儿们，刘孔和心中就在滴血。在他看来，刘春这孩子本质还是好的，若非是郝肖仁……一定是他，一定是他。若非是他，我刘家怎么可能变成现在这种模样。

今天拼着总兵官责罚，就算被总兵官行军法，某也要杀了这个小人。

有此小人在，我山东军不知道还会出现什么样的人伦惨剧本。

忍了一个多月，到此刻，听到郝肖仁带着刘春去*的消失之后，长期积压在刘孔和心中的负疚感、负罪感和怒气喷发出来，再也遏制不住。

第1240章金钱的战争

在淮安城里跑了一气，夜风扑面，一身都凉快起来，刘孔和渐渐地有些冷静下来。

此刻，他已经进入淮安城中最繁华的地带，距离刘春和郝肖仁所玩乐的《倚红楼》还有一条街。按说围城战期间，一到夜里，整座城市都要宵禁的。即便是太平年月，一入夜城门都要紧闭，百姓都必须回家。到了亥时人定，各家还得灭掉火烛进行灯火管制，街道上还有兵丁和衙役巡逻。若你这个时候还不归家在外面游荡，废话就不说了，直接抓捕丢进监牢里，等到天明再审。

可郝肖仁这个小人一到淮安之后，也不知道给刘春灌了什么*汤，竟暂领了淮安知府一职，插手地方政务。

这厮坐到淮安府大堂上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清点登记人口，用两天工夫将城中的人口清点妥当，以里为单位进行管理。每人还发给通行证，若一人出事，全里连坐。至于城中的流民和行商，则按照居住地，交有所在里的里长进行管理。

淮安是一座商业大城，除了常住人口之外，城中常年有上万流动人口，这些人当中是否有建奴的奸细或者别有用心之人，谁也说不清楚。

郝小人在厘清人口，划片进行户籍管理之后，城中秩序为之一肃。而且，这事在两天之内就弄得妥当，显示出极高的手段，确实令人佩服。

他出任知府之后所做的第二件事也是可圈可点：封存府库，实行配给制度。

这事也没什么好批驳的，大战期间，必须保证军队的物资供给。有钱有粮，军队才会出力死战。

不过，府库的钱粮毕竟有限，无论是组织死士上城作战，还是组织民夫招募流民，编练新军，银子使得如同流水一般。很快，府库就开始见底了。

这事如果换成老总兵，很简单，直接派兵抢劫商贾和百姓。

问题是，外有强敌，城内若是在实行摊派，内忧外困，人心不稳，只怕这淮安也守不住。

这个时候，郝小人又发布了一道命令：战争期间，城中商号可照常营业，官府也不会核定物价。但各商贾必须缴税，税率是以往的两倍。而且，城中不实行宵禁，以方便特种行业营业到子时，但商业税则是平日的十倍。

这纯粹是乱来吗，要知道战争期间，物价飞涨。为了免得城中出现动荡，防守一方为了安定人心一般都会采取强力手段平稳物价，抓几个杀几个发战争财的商人也是常事。这好小人却好，不但任由商人操纵物价，还在其中分一杯羹，这纯粹是另外一种抢劫。不过，手段却比老总兵高明许多。

一个月下来，倒是为山东军赚得盆满钵满。特别是如青楼楚馆那样的烟花之地，因为战争期间，人命贱如草，有了钱，一般人都会千金买醉。淮安城中别的不多，就是有钱人多。尤其是在开放宵禁之后，这些天里，商贾和世家大族的子弟，甚至是小康之家男人，都将一车车银子送进酒楼、青楼之中，用酒色麻醉自己。

当然，前脚一车车银子送进去之后，后脚又被山东军以收税方式一车车运出来，犒赏城头士卒。

山东军的犒赏也高得离谱，无论军民，只要你登上城墙，先发一钱提神银子。扔一块石头下去，不管你是否砸中建奴，一两银子。朝建奴射一箭、一两银子。泼一盆铅汁、金汤下去，二两。斩下一个清军的脑袋，那犒赏就厉害了，一百两。

只要你有足够的勇气，只要登城鏖战一天，你身上所有的口袋就会塞满银子。然后下去，到酒楼和妓院快活一夜，将钱用光，第二日再来。人死卵朝天，不是几巴喂饱，酒肉吃饱。

靠着这种以龌龊手段收来的金银，一向不能打仗的山东军和临时征发的民夫竟然坚持了一月之久。

刘孔和所在的这条街集中了十几家酒楼和十几家楚馆。正是一天中最热闹的时候，到处都是大红灯笼，满街都是熙熙攘攘的人流。旁边的酒楼里时不时传来哈哈大笑，有香醇的酒气飘来，间或几声女子的娇笑。

轰隆的车马声中，有丝竹之声夹杂其中，让人恍惚中如同来到了太平盛世，不得不为这座淮上名都的纸醉金迷而迷惑。

江北财富泰半聚于淮安，淮安财富泰半聚于这一带吧？

如果没有这些金银，此刻的淮安城防也不知道是何情形。无论怎么看，这个好小人对于淮安对于山东军还是有功劳的，他的理财手段还是很高的，在不激起民变的情况下，通过税收手段，让商贾和富户心甘情愿将银子送过来，然后化成前线的军费和犒赏银子……战争说穿了打得就是钱粮，这场淮安防守战说穿了就是一场金钱的战争。

只不过郝肖仁的施政手段也太邪了点吧！

在来之前，刘孔和满腔杀气，只想一见到郝肖仁，二话不说抽刀就砍下他的脑袋。可见到眼前这情形，身上的疲劳仿佛也被这脂粉和酒气软化了，神经骤然放松下来。

见他高头大马，浑身是血而来，街上的相干人等并不害怕，甚至连回避的想法也没有。

实际上，如他这样来这里放松心情，积蓄气力的战士还有许多，见得多了，也不怪。

战马的速度在这一条街的车如流水马如龙中逐渐慢下来，好半天，刘孔和才到了《倚红楼》前。

见他浑身血迹，又穿着铠甲，老鸨知道又有一个财神爷到了“哎哟”一声朝他甩了一下手帕：“老爷你有些日子没来了，可不知道梅香心中念着你，已经哭了好几场，那眼睛都肿得像颗桃儿。今日你可算到了，梅香也不知道要欢喜成什么样子。快快快，里边请！”

被她用手帕一扑，有浓重的香水味袭来，刘孔和被熏得几乎晕厥过去，一呆：“什么梅香，莫名其妙？”

我好好的山东副总兵，军中最德高望重的老将军，什么时候来过这种肮脏的地方？

第1241章战时女色经济

随即，刘孔和又明白过来，这老鸨所说的话不过是套辞。商人嘛，见人就说好话，先将你骗进来再说。不装出熟人模样，怎么让你心甘情愿地掏银子。

他是个战将，对于民政一无所知，立即对好小人弄出的开放宵禁对商家科以重税这一套来了兴趣。也不急着去寻刘春和郝肖仁，就将一锭银子扔过去：“不忙，我有几句话要问你。”

看到银子，老鸨的眼睛都笑成了月牙状，娇滴滴地吼了一声：“谢大爷的赏，老身这就去安排。若梅香那小贱人还对老爷你不冷不热的，我撕烂她的逼嘴……对了，老爷你要问什么……先坐下看茶。”

立即将刘孔和迎了进去，命人在大厅里摆上茶水，又要着人去叫梅香。

按照青楼的规矩，这叫打茶围。刘孔和四下看了看，见大厅里另外还坐了几桌人，都在同女子喝茶聊天，这当然是要付钱的。

“不用去叫人，就同你聊聊。”刘孔和，就问起在这里玩乐的费用。

不问还好，这一问，立即吓了一跳。

要想在这里玩乐，最终和心仪的女子同床共枕，并不是你直接扔银子，脱掉衣裳就行的。首先你得打茶围，和那女子说上几句话，来得几次，大家搞熟了才谈得上其他。

一般来说，在以前，打一次茶围，也就二三两银子的模样。如今围城期间，这笔开支上涨到十两，甚至更多。这已经是普通人家一年的开销了，就为吃一杯茶说几句话，简直就是疯了。

打过几次茶围之后，大家熟悉之后，可以深入交往。那么，就吃一席酒吧，其间，女子还会拿只月琴叫上乐师给你唱上一支曲子，陪你吃顿饭。这个费用就大了去，酒钱怎么这五十两一锭的大库银要给的吧？乐师要看赏，姑娘身边的丫鬟你也得表示表示。如此一来，百余两出去了。

吃上几次酒之后，大家有了感情，你才能在这里住下来一个鸳鸯交颈眠。至于钱，你看着给。通常来说，也得上百两不等。

这一套流程堪称过五关斩六将，就为一个晚上，几百两银子出去了。宵金窟也不过如此，战争期间，这钱简直就不能当钱花。

几百两是什么概念，太平年月白米才十几文一斤。来一个《依红楼》足够家中老小吃上几辈子了。

当然，《倚红楼》是高级青楼，平日里来的都是盐商、士绅和官员，都是有身份的人。外面那种低级窑子固然便宜方便，却丢不起那个人。

至于公鸡见母鸡，公鸭见母鸭，见了面就宽衣解带上床的窑子，平日间也不过几钱银子罢了，如今因为是特殊时期，就涨到了十两一次。

听到老鸨说了半天，刘孔和心中吃惊，这也太费钱了。就接着问：“你们的生意这么好，官府收多少税啊？”

“这个，这个……”老鸨有点迟疑了，左右环顾，欲言又止，好象有些害怕的样子。

刘孔和又将一枚银挺递过去，看到钱，老鸨这才小声地咒骂了一句：“军爷，看得出来你也是军中直爽汉子，想必也恨那好小人。不但你们山东军，

就连咱们商家也被那狗官给害苦了。”

刘孔和：“你接着说下去。”

老鸨：“那狗官收的税实在太重了，看得出来他也是风月场里的常客，不知道怎么的，竟将老身这里的情形摸得非常清楚，知道每个客官进来之后要花多少银子。于是，就派了胥吏立在门口清点人数，每进来一个人就记录在案，然后按照人头让咱们交税。一个客人，就让我们楼子出五十两。”说到这里，老鸨好象出了一口气的样子，笑道：“方才客官打赏了六十两，扣除赋税之后，还有些赚。也是客人你大方，遇到抠抠唆唆的那种，楼子里只怕还得赔进去几十两。”

她不住摇头，叹息：“生意不好做，生意不好做呀！”

刘孔和更是吃惊，这烟花税都已经达到惊人的八成了。看这里人来人往，每天的营业收入怕有好几千两。城中如《倚红楼》这样高级青楼还有十来家，至于私窑怕百余间都有，如今一算，光这一项山东军每天就有好几万两的入项，郝肖仁这个****的还真会弄钱。

“不对，不对。”刘孔和想起一事，继续问道：“据你所说，打茶围是一个价，吃酒听曲是一个价，住在这里又是一个价。在这里住上一夜，几百两银子出去了，这么说起来，你们还是赚得不少嘛！”

楼子里至少有二三十个姑娘，这些天晚上基本没空，算起来又是一笔天文数字。

“没用的。”老鸨出离地愤怒了：“那狗官早就防着这一手了，早已经将楼里的姑娘登记在册，也不管她们身上是否方便，每天都要楼里缴纳五十两过夜费。若是拖延不给，就封楼抓人。”

刘孔和笑着摇了摇头：“还真是一点漏洞也没有啊！既然如此高的赋税，怎么你们楼子还开得下去。”

老鸨笑道：“军爷，你也不是不知道如今的行情好生热闹。如你等厮杀汉，有今天没明天，说不准什么时候就……呸，我着乌鸦嘴……”

她故意伸手轻轻抽了自己胖脸一耳朵：“所谓今朝有酒今朝醉，人嘛，不就图一个快活，存那些银子也没什么用处。吃好喝好耍好，才有力气上阵杀敌不是。”

“正因为生意实在太好，每天扣除赋税下来，比起太平年月还多赚好几倍。”说到钱，老鸨笑得更欢，也顾不得咒骂好小人了。

大概了解了情况之后，刘孔和也懒得同老鸨说下去，就站起身来，大步朝楼上走去。

老鸨吃了一惊，叫道：“军爷，你这是要去哪里，上面你可去不得呀！”

两个青楼的打手见情况不对，冲了过来。

刘孔和瞪了他们一眼，喝道：“起开，不想死就滚！”

他刚厮杀了一天，浑身上下都是杀气，一言不合，就想抽刀杀人。

两个打手识得厉害，不敢上前，惊叫：“来人了，来人了，有人捣乱了！衙门的哥哥们，有军汉破坏抗战了！”

第1242章成真

破坏抗战，好大罪名，一定是那好小人弄出来的。这鸟人，邪得紧！

原来，郝肖仁在每座青楼里都安排有衙役和三个兵丁值守，一来是统计税收数字，二来也顺带这对青楼进行管理。

如今整个山东军都收缩进了淮安城，满城出了兵还是兵，已经变成了一座兵城。山东军军纪本就败坏，打架斗殴，吃酒胡闹的事情也时有发生。闹得厉害了，就不能不管。刘春手段本辣，前一阵子还杀了三十多个调戏良家妇人的士兵，将头颅悬挂在城中最热闹的地方示众。血淋淋的脑袋将山东军的骄兵悍将给震住了，如此，城中的士兵才安分了许多。

于是，精力过剩，腰中有铜，又被惨烈战场的生生死死刺激得有些精神崩溃的士卒就将精力发泄在青楼楚馆里，也在这些风月场所弄出许多事端。

酒楼、楚馆的客人肇事本属平常，商家自有一整套处置这种突发状况的程序。可是现在是战时经济时期，你们胡闹不要紧，影响了生意，影响了税收那就是砸总兵官的聚宝盆。于是，驻在这里收税的兵丁还有一个主要任务——安保——他们可是得了刘春命令的，遇到突发事件，无论闹事的究竟是谁，先抓起来再说，见官高一级。

听到青楼打手叫喊，立即就有三个全副武装的兵丁提了兵器冲上来，大喝：“谁在闹事，那个部队的，找死！”

“啊……副总兵！”三人见是刘孔和，吃了一惊，急忙拱手施礼：“属下不知道老将军在这里，该死，该死！”

刘孔和问：“总兵官可在上面，那个小人是不是也在？”

三人一迟疑：“小的们不敢说？”

“问你们话，只管回答就是，哪个房间？”刘孔和淡淡道：“你们怕总兵官的军法，某也能砍了你们。”

三人额头上全是亮晶晶的汗水，相互对时一眼，才战战兢兢道：“回老将军的话，总兵官和郝知府都在……在……在天字一号房。”

刘孔和：“可叫了姑娘？”

“这个，这个……”

“唉！”刘孔和一看他们的模样就知道刘春肯定是在行苟且之事，顿时怒发冲冠：“荒唐，荒唐！”

对于沉溺女色之人，刘孔和一向憎恶，觉得这不是大丈夫所为。

对于刘春，他是寄以厚望的，自然不希望他成为一个酒色之徒。刘春弑父夺权，残酷迫害同胞兄弟，刘孔和是默许了的。因为，他觉得刘春是一个合格的领导者，山东军必将在他手中发扬光大。山东军越是强大一分，刘孔和心中的负罪感就轻上一分。

而且，最要命的，如今花柳病已经开始流传到江淮地区来了，那可是不治之症，如果……

刘孔和不敢再想象下去，也懒得理睬三个兵丁，大步朝楼上跑去。沉重的铠甲在身上轰隆着响，踩得楼梯一阵颤抖。

刚上楼梯，就听到传了一阵女子的娇笑，以及好小人那淫邪的声音：“小妞，好好得很，你很得我喜欢，等下老爷得赏你些什么才好！”

有女子嗔道：“老爷，奴家是真心喜欢你的风流儒雅，敬慕你的学问，说

赏赐什么的，倒显得奴家贪图你的钱财和权势，俗气了，奴家好生伤心。”

郝肖仁嘎嘎一声：“哟，你还真会说话，不要钱？好好好，好得很，老爷今天晚上就住这里不走了，你别问我要银子。”

女子嗔道：“讨厌，不理你啦！”

另外一个女子：“大老爷，我亲亲的府君老爷，奴家再给你剥一粒葡萄吧！”

一片污言秽语，还不止是一个女子，刘孔和恶向胆边生，。

门口有两个刘春的亲卫，见刘孔和来了，吓了一跳，正要说话。

刘孔和将他们猛地推开，直接撞门冲了进去，悲怆地大叫一声：“总兵官，士卒们正在城墙上浴血奋战，你却在这里风流快活，传将出去，岂不是冷了将士之心？还有，色是刮骨钢刀，你一身系整个山东军的重担，若是身子有个三长两短，老夫……老夫一头跳下楼去死了干净！”

说着，几点老泪就落了下来。

却见，屋中的情形极为不堪。烛光中郝肖仁光着上身斜躺在一具胡床上，身边围绕着三个女子，一个女子正剥葡萄往他嘴里喂，一个女子偎依在他满是白肉的怀里大撒其娇，第三个女子则用纤纤细手捏着他的肩膀。

这个好小人一副淫邪享受模样，见刘孔和进来，也不起身，反招呼道：“哈，原来是刘老将军，你老真是龙马精神啊，来来来，坐下吃酒，可在妈妈那里点了姑娘？”

刘孔和这才发现刘春不在其中，不觉一愣，沉声喝道：“总兵官呢？”

郝肖仁伸出手朝脑后一指，那边不是。

一阵夜风吹来，吹起好小人身后的纱幔。

灯光下，有金属的光芒一闪。

却见，露台边的栏杆后立着一个人。

正是刘春，他一身戎装，身上的铁甲正闪闪发光，显然并没有参与进好小人的荒淫聚会之中。

见此情形，刘孔和心中一松，走上前去：“总兵官，你……”

刘春突然抽出刀来，“唰”一声就砍在栏杆上，然后发出一声长啸。

这长啸声穿云裂石，久久不息，引得楼下行人同时抬头看来。

良久刘春高声吟道：“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燕兵夜娖银胡觥，汉箭朝飞金仆姑。好一个孙太初，好一个孙太初，能够聚于宁乡军旗下，杀敌立功，乃是我辈何等之幸事。胜利了，胜利了！”

刘孔和：“什么？”

刘春猛地回头，目光炯炯地看着刘孔和：“某刚得扬州宁乡军急报，孙太初麾下水军司令官方惟全歼建奴阿济格部，斩奴酋阿济格于太平府天门山；孙太初主力在扬州围多铎于扬州半月，生擒或者多铎一降百余建奴大将，斩首万级，俘虏万余。八旗精锐，尽丧江北。壮哉，壮哉！”

“什么！”刘孔和大声叫出声。

自己先前为了鼓舞士气随口所说的谎话竟然变成了真实，喜讯来得实在太快，叫他有种不真实的感觉。

刘春疯狂地大笑起来：“胜利了，胜利了，准塔，你害怕了吧，哈哈，还要围我淮安吗？”

“胜利了，胜利了！”大约是喜讯已经传开去，楼下所有的人都在大叫，

又跳又笑，有的人还相拥在一起放声大哭。

“砰”有一朵礼花在夜空中开放。

整个淮安成沸腾起来，鞭炮声一阵接一阵，好象没有停歇的时候。

即便夜色深沉，还是能够看到有青色的烟雾飘来，空气中满是鞭炮的硝烟味。

淮安亮起来，一盏接一盏灯亮起来，转眼就变成了灯光的海洋。

刘孔和吃吃地说：“胜利了吗，孙侯真的在扬州和太平府全歼建奴八旗主力了吗？”

好小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立在刘孔和身边。他还是裸着上身，白花的肥肉看起来叫人心中一阵发腻：“当然，当然，侦缉厂的探子刚送过来的快报，是侯爷亲笔书信。我也是在半个时辰前才拿到手的，就跑去城墙上寻总兵官，将这个天大喜讯禀告。”

刘孔和：“然后你们就跑青楼来庆贺了？”

好小人笑了笑：“我身边的女子都被总兵官给赶走了，所谓孤阴不生，独阳不长，这一个月憋坏我了，自然要让总兵官出钱赔偿啊！”

刘春哼了一声，喝道：“不就是女子而已，郝大人你智谋出众，若非你，某也不可能守淮安到现在。可是，你贪花好酒，却叫某看不上。女子而已，等将来北伐，某人恢复失地，拿回山东，名门望族、官宦人家的好女子多的是，到时候帮你说一门亲事就是。”

“你这人真是没有情趣，成亲是成亲，风流快活是风流快活，两回事。”好小人一笑：“想来扬州那边的消息定然已经传到淮塔耳朵里去了，清军要撤退了，咱们得好好合计一下，如河追击淮塔。好有，不能叫他逃去徐州。”

第1243章病狼

又是毫无用处的一天过去了，除了交战双方各自在淮安城墙根处抛下几百具尸体之外，在没有任何值得纪念的战绩。

山东军依旧将淮安城守得固若金汤，而建州军还是没有能爬上城墙。

在距离淮安城十余里地的马头镇，准塔老营里。伤兵如同流水一般被人从前线抬下来，到处都是清军军官们愤怒的咒骂声，既是在咒骂那些出工不出力的士卒，又是在咒骂那些只知道做绝望抵抗却死活也不肯投降的山东军：“该死的混帐东西，你们就是这么打仗的，咱们建州勇士的脸都被你们丢尽了。咱们建州什么时候打过这种鸟仗，老汗王若是还在，你们一个也别想活。就算是先帝爷在的时候，你们也要受到军法的处置。”

“汉狗，你们这群汉八旗的****奴，平日里吃饭的时候比谁都狠，正要你们出力的时候，退得比都快！”

“山东军，****的山东军，等到破了淮安，爷爷一个也不放过，都屠杀干净。”咒骂的人大约还觉得不解起，继续道：“等打进城去，三日不封刀，定然要杀个痛快……你们这些退下来的胆小鬼，今后若是入城，可没你们发财的份儿。”

被军官们一通骂，汉军旗的士兵也就罢了，反正他们在我大清一直都低人一等。可若是换成往常，剽悍的建州兵可不认着黄，早就回了嘴，然后红着眼嗷嗷叫着提着兵器投入再一次冲锋。

但今天大家却显得异常的安静，撤退下来的士兵们东一群西一群地立在道理两边，默默地看着抬着伤员和死尸的队伍在眼前拉出一条长龙。所有人的表情除了麻木，有的只是疲惫。

这样的情形他们这些天见得实在太多了，看着熟悉的同伴清晨出发的时候还生龙活虎，到晚间，却只剩下一具冰冷的躯壳，这个时候，往日不可一世的建州军终于认识到什么是生死骤急，什么叫死生无常。

在这种残酷的战场上，士兵只不过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数字而已。

这样的感觉简直叫人发疯，所谓军队，所谓勇士需要一场接一场的胜利来喂养。如果没有胜利，就算只天兵天将，也会很快跌落到凡间，成为一具具行尸走肉。

“再这么下去，建州军真要完了……或许，会变成和普通汉军旗没有什么区别的普通部队吧？”准塔站在空地上，目光忧伤地看着前面那一群默默伫立的士兵，心中突然有个念头，建州八旗的精气神在这为期将近一个月的激烈攻城战中已经消耗干净，再也恢复不过来，恢复不到刚入关时，一片石大战的那支睥睨天下的无敌雄师。

夕阳西下，照耀而下，黄河水哗哗流淌，千万点金光奔涌咆哮，定睛看去，直如一泓融化的铜汁，风从黄河和洪泽湖吹来，带着炎热的暑气。

身边的两个卫兵已经热得满头是汗，头盔早已经摘来，托在脑后的小辫子湿漉漉地亮着，显然早已经被汗水沁的透了。

馊臭之气从军营里蒸腾起来，即便是大风也无法将之吹散。

一切都是烫的，黄土地面，身边的旗杆、帐篷，身上的衣甲。

可准塔还是觉得冷，被风一吹，他紧了紧身上的大氅，已经佝偻下去的身子微微颤抖。

看到主帅的不妥当，一个侍卫伸出手来：“额真，你身子不好，还是回帐篷中去吧！”

没有回话，侍卫感觉自己触手处是嶙峋的臂骨，心中咯噔一声：准塔怎么瘦成这样子了，想当初，他可是军中出了名的壮实啊！

想到这里，又定睛看去，却见准塔的一颗脑袋被白色的纱布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双眼睛在外面，看起来甚是滑稽。

而那双眼睛，又因为长期的病患的折磨变成了黄色。

一种不好的感觉从心底升起：难道准塔的伤一直没有好？

一个月前，准塔身先士卒带着几百骑渡过黄河奇袭清江浦，打开了淮安门户。本以为淮安大门洞开，必然如熟透了的果子一般落到我大清军队的手中。

却不想，就在准踏抵挡淮安城门的那一刻，明狗山东军的新统帅刘春不但没有如丧家之犬一般逃跑，而是带着大军出城迎战。

山东军出城接战的人马虽多，可准塔却并没有放在心上。

山东军是出了名的懦弱，想当初我大清军攻掠山东的时候，刘泽清这个懦夫一箭不发，就带这十万大军仓皇南逃到淮安，拱手将整个山东交给了建州勇士。

这一次，他们出战，估计也就是做个样子，然后轻易被我建州军击溃了。别说山东军，这几年，明朝九边重镇的边军不也被我大清打得溃不成军，更别说战斗力比起九边镇军差上一个档次的山东军了。

可事实却给了准塔一个极大的打击，那一战山东军可谓是人人用命，用以命换命的方式，硬生生地将准塔的几百精锐打退了。

这超过了所有人的想象，这个时候，大家才发现这个刘春根本就不是什么丧家之犬，而是敢于弑夫杀兄的狠人，恶狼。

那一仗实在是太惨烈了，准塔所率领的前锋部队有一半人马永远地闭上了眼睛，而他又被人一箭射中了腮帮子。

据说，明军射出的那一箭不但是三棱破甲锥，直接射断了准塔的两颗大牙，上面的倒钩还将他的一块肉给带了出来。

如此一来，准塔面上就出现了一个大窟窿，透过血肉模糊的脸可以看到里面白森森的牙齿，当真是可恐怖怖。

那一战之后，准塔就开始发起了高烧，整颗脑袋都肿得大了一圈，然后裹在脑袋上的纱布就没有取下来过。

准塔的伤势直接关系到淮安战事，军中大将军都在关心他究竟伤到什么程度，可准塔总是强提起精神四下巡视，然后对人说自己的伤已经好得完全。

可是，作为他的切身亲卫，他却是知道，准塔其实一直没有什么好转。经常发烧，汤药一碗接一碗地喝，弄的整个帐篷里全是药味。另外，准塔每次换纱布上药的时候都是一个人躲在帐篷里，也没有人看到那伤口究竟恶化到何等程度。

.....

那亲卫扶着准塔进了帐篷，鼻尖依旧是熟悉的汤药味道。

不过，今天却多了一股臭气。

那侍卫忍不住抽了一下鼻子，心中又是一震：难道.....

这味道他实在是太熟悉了，任何一个在战场上呆过几年，打过几仗的人都知道，这是——腐肉的气息。

难道……准塔的伤口已经成了坏疽？

想到这里，那亲卫扶着准塔的手颤抖起来。

……

感觉到侍卫颤抖的双手，听到他抽动鼻子的声音，准塔也意识到什么，猛地转过头狠狠地盯来。

眼睛里全是绿光，就仿佛一头困兽伏在暗处，正要择人而噬。

他个声音听起来仿佛很柔和，却带着无边的杀意：“你在怕什么？”

“没……没……额真……你已经累了一天，该歇息了。”亲卫说话已经不囫圇了，这个时候他才发现，准塔也是一头狼，一头受伤的狼。

而受伤的狼却是真危险的，作为一个曾经的猎人，他知道这种受伤的野兽在感到痛楚和威胁的时候会张最嘴巴乱咬，无论敌我。

听到亲卫关心的话，一刹间，准塔眼睛里的绿光消失：“你出去吧！”

“额真，你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要不我去替你弄点过来，想要用些什么？”亲卫蓬蓬乱跳的心平稳了许多，小心地问。

“不用，没胃口。”准塔：“你也累了，去吃点东西吧，辛苦了。”

“不辛苦。”亲卫心中一暖：“额真放心，这淮安城坚持不了几天的……”

“我知道，我知道。你下去吧，让我一个人静静。”准塔挥了挥手，打发掉那个亲卫。

亲卫出了帐篷，门帘子一关上，帐篷里顿时陷入了黑暗。

摸了摸帐篷的帆布，很烫手。

晒了天，帐篷里想必已经闷得像一口蒸笼，可准塔却感觉不到任何懊热，身上甚至没有出一滴汗水，手脚软绵绵地怎么也提不起劲来。

又摸了摸中箭的左腿，木木地，没有任何知觉。不但那里，就连整张脸也是麻木的。那感觉……怎么说呢，就好象……记得那一年自己才六岁，小弟才四岁还活着。小弟是家里最顽皮的孩子，有一天他不知道从哪里摘来了一把漆树叶子趁我睡觉的时候将树叶汁涂了我一脸。

然后，我的脸就肿得像个发面馒头，十余天才消下去。

后来，小弟得病死了，死因很简单。在玩耍的时候被钉在墙上的一颗钉子划破了脸，发烧半月……如今，他的骨头只怕都已经烂了。

如今，我也伤了脸，难道也会是同样的死法？

想到这里，准塔心中一阵忧伤，忍不住捏紧了拳头：不，我不能倒下，我若是一倒，这支军队怎么办，淮安怎么办？

第1244章我要坚持

是的，我不能倒，我若一倒，不但这支军队群龙无首，还很有可能将扬州的多铎和艰难的阿济格都给害了。

如今，整个大清的八旗主力都已经集中在江淮地区，尤其是在多铎军中，可以所是集中了整个建州的精华，想的就是彻底灭亡明朝南京弘光正确。

淮安战场虽然在规模上比不上扬州，也比不上阿济格那边，但重要性却并不逊色于另外两个战场，甚至更关键。

没错，更重要！

.....

阿济格感觉嗓子里渴得就好象有火苗子在熊熊燃烧，这是他身体里唯一觉得热的器官。

他艰难地走到案前，一屁股让自己坐下去，端去一杯凉水灌了一气，喘息良久，才安稳了些。

这次清军发所有主力三路南下，他和多铎、阿济格肩膀上都承担着不同的责任，有着不同的任务。

多铎军乃是主力，主要目标是拿下扬州，夺取弘光政权的钱袋子，从根本上消灭敌人的战争潜力，灭亡其国家。

至于阿济格虽然目标直指南京，却只能算是一支奇兵。南京虽然是敌人的首都，可就算夺下来其实也不影响大局，尤其是江北和扬州还在明军手上。靠着膏腴财富之地，他们还能保持健康的财政。而且，守江必守淮。如果多铎拿不下扬州，阿济格在南京也呆不住。

首都这种东西，丢了再设就是。至于明朝皇帝，就算被阿济格抓了，大不了再选一个就是。

阿济格打南京，更多是从心理上震慑明人。

所以，要想解决这场战斗，还得在扬州那里做文章。

问题是，扬州可不是那么好大的。扬州城防坚固，守城的史可法威望极高，也算是个有本事的。

城中百万人口，十几镇的明军，人力物力资源充足，急切难下。

最要命的是，城外扬州、庐州还有江北四镇中的三镇兵马：宁乡军、秦军、庐凤军。

可以说，整个明朝能打的野战军队走集中在这一区域。尤其是宁乡军，说句丧气话，还真不好应付，就其战斗力量而言，只怕并不逊色于建州军。这些年来，多少建州猛士死在他的手下。阿山、鳌拜、岳托.....就连多铎也曾经败过一次，虽然多铎口中不说，可看得出来，他对孙元是非常恐惧的。

汉人兵法上有一句话说得好：料敌从宽。

凡事，往难处想，预想做好最坏打算总归是没错的。

碰到秦军和庐凤军，多铎自可不费吹灰之力消灭之，可却得预防和宁乡军之战打得不顺，将这一战煮成夹生饭。

这个时候，准塔的这支部队就能起到关键作用了。

毕竟有几万人马，虽然大部分都是由战斗力不甚强的汉军旗士兵组成。但一旦多铎和孙元的仗打成僵持的态势，我准塔的部队一旦拿下淮安，挟大

胜之余士气正盛之师南下，正好成为压死宁乡军这头庞然大物的最后一根稻草。

没错，我淮塔军就是这才灭明之战的总预备队。

而且，退一万步讲，还得防备一旦多铎被孙元打败，全军北撤。

这个时候，我淮塔的军队就要负责接应，和断后。

这一切的关键就是淮安城，只要拿下这里，进加入扬州战场，守可在这里建立一个牢固的立足点，让多铎北撤之军有个喘一口气养伤口的地方。

只要淮安在我大清手头，这一战无论形式如何恶劣，都不算完。

.....

可是，淮安.....怎么就那么难打，怎么就那么难打？

还有，我的苍天，我怎么会想到多铎会吃败仗呢？不可能，不可能，整个八旗军的七成主力如今可都在他手头，可以说整个大清国的力量都已经押在扬州。

挟泰山已超北海，怎么可能输？

.....

淮塔心中焦躁之气涌将上来，左脸突然开始火辣辣地疼起来。

这种疼很是奇怪，一但袭来，感觉鼻孔里全是火焰，叫人心头有阵阵暴戾之气涌起，怎么也按捺不住，只想抽刀杀人。

他忍不住又摸了一下左脸，突然感觉手指湿漉漉地，缩回来一看，上面竟然粘了些许黄色的液体。

原来，这是伤口出的脓液体从纱布里渗出来了。

自己的身子自己最清楚，淮塔知道自己挺不了多长时间。伤口已经彻底化脓，再也没有可能愈合。这就是败血症，是的，虽然郎中不说，可他却知道。

因为这种伤他以前在军队里见得太多了，最明显的标志是发烧，有规律的发烧，每天下午气温上升的时候。

先前在阵地上，他就被烧得脑子都快糊涂了，里面就好象放了一个弹丸，只要轻轻一晃，里面就有骨碌着响。

这仗实在是太难打了。

这些天里，淮塔可谓是绞尽脑汁，什么法子都想过了。

先是拆除淮安城外的百姓房屋建造了大量的云梯和望楼，直接搭在淮安城墙上面，蚁附攻城。

原本以为山东军懦弱，重要我建州勇士的双脚一旦塔上淮安城墙的雉堞，敌人就会一哄而散，仓皇逃命。

却不想，这只不过是惨烈城市攻防战的开始。

城上的山东军不但没有溃败，反将火炮矢石和羽箭如同泼水一般打将下来。

清军的第一波攻城的是汉军，这些汉军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淮塔进山东之后招募的明朝降军和李闯余部，这些人哪里有什么战斗力，又哪里打过这种高伤亡率的血战。一个个都高声惨号着，如同秋天的杨树叶子一般从城头飘落下来。

可以明显地看出，城墙上的敌人中有不少衣甲鲜明的将士，不用问，定然是刘春的家丁和山东军的将领，这股明军实在太剽悍，有他们在上面身先

士卒顶着，上面的明军在他们的鼓舞和严酷的军法下，可谓是人人拼命。

清军的第一波攻势就这么轻易的粉碎了，但准塔并不担心，也设了督战队在前面维持，胆敢有后退者，杀！

在督战队的威逼下，汉军只能再次上前，冒着雨点一般落下的矢石和煮得滚烫的粪水和铅汁，将一袋袋泥土填在护城河里。

淮安是座水城，护城河既宽又深，让攻城部队难以展开。

可是，这个时候，天空中却响起了尖锐的呼啸声。

这声音实在太响亮了，叫人忍不住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抬头望去，即便是准塔也不禁大惊失色。却见，天上却是横飞的两人环抱的大石磨盘。

这玩意儿实在太狠，重逾千斤，一旦落下，可以说是打着就亡，擦着就伤。无论是威力，还是对人心理的震慑都超过实心炮弹。

后来，准塔通过审讯被俘的明军俘虏才知道，山东军在城墙后面驾了无数架投石车，将城中的所有磨盘都收集到一切，朝外射来。

如果换成往常，准塔肯定会轰然大笑，鄙夷地骂上一声：“真是黔驴计穷，连这种落后的兵器都使出来了，也不怕人笑话？”

没错，投石车已经落伍了。这种武器乃是三国时曹操手下一个谋士发明的，在当时的战场上倒是非常犀利，无论是野战还是攻坚都起到了非常的作用，因此，就被当时的人起了个威风凛凛的名字——霹雳车。

三国以后，这种武器被广泛运用在战场上，又经过过许多次改良。到元时，甚至出现重力抛石机、回回炮、平衡重锤投石机、配重式投石机这种如同巨人一般的恶魔兵器。

当然也有人弄出投石车的缩小版，直接架在骆驼身上，使其具备不错的机动力。

可惜，随着火炮的出现，这种移动不便，且质量非常之差的兵器因为没有实用价值，逐渐被淘汰掉，变成一种传说。

如今，城中竟然制造出这种老古董，确是叫人觉得搞笑。

可是，战场上碰到这玩意儿，准塔却笑不出来了。

磨盘落下，瞬间出现地动山摇的巨响，地上腾起层次黄色的烟尘。一具接一具云梯、冲车、望楼、箭楼被直接砸垮，在这种大石头下面，所有的一切就如同玩具一般。

不少正在填河的汉军被直接砸成肉酱，血肉变成汁液流进护城河里。

汉军畏惧了，慌乱地往回跑，将后面跟进不部队撞得一团混乱，就连上去维持秩序的督战队也瞬间被疯狂的人流吞噬了。

准塔见督战队就这么莫名其妙地被乱军给踩散，勃然大怒，下令骑兵出动，用刀子将溃退下来的论军砍回去。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磨盘越过城墙落到地上。

这个磨盘落地的姿势也是古怪，并没有直接平拍在地上，而是竖直着骨碌碌向前滚来，一头扎进马群里面。

一个建州骑将直接被连人带马碾过，来不及叫上一声，就变成了一滩烂肉。

马群惊了，四下猛冲猛跳，将队伍搞得越发混乱。

.....

就这样，猛攻了一天，清军竟然没有一人能够登上淮安城的城墙。

听俘虏说，设计出这种投石车的人乃是新任淮安知府郝肖仁，此人据说是孙元手下一等一个谋士，乃是个鬼士贾文和一样的人物。不，以他的性格来看，更像是吕布手下的军事陈宫。刘春这个弑父杀兄的畜生就是三姓家奴吕奉先。

听说，为了弄这种投石车，姓肖的瘟生还开了淮安学政衙门的书库，查了古籍的。所建的抛石机使用的是唐军制式，叫啥对重式投石机。

“这个该死的郝肖仁，小人！”一天下来，准塔只感觉自己的身体摇摇晃晃，虚弱得厉害，他紧咬着牙关：“我要坚持，我要坚持，我不能倒下！”

第1245章死士

当下，淮塔也顾不吃饭下死命令让手下连夜攻击。其实，每天几大碗汤药下去，肚子里全是水，走起路来肚子里咕咚着响，舌头早已经麻木，又如同吃得进东西。这些天，淮塔全靠饮用*苦撑。

这一次，淮塔发了狠，甚至出动了正宗的建州军。

他手头的建州军并不太多，也就几千人马。自从建州军入关以来，占据了大片北方领土，几万八旗军在各地一撒，根本就没几个。所以，如今无论是主要战场还是地方卫戍部队，基本都换成了汉八旗和新附军。

这次多铎和阿济格全力进攻扬州和南京，将七成人马都带了过去。如今，他兵力已经不足。如这种剽悍的建州军更是手头最可宝贵的财富，是要用在最关键的时刻的。

此刻他怒火中烧，也管不了那么多。

可惜这个时代的士兵都不擅夜战，要想在夜里攻打淮安，谈何容易。即便他在城外燃起大量篝火，照得所有人都汗流浹背，又身体孱弱的新附军士兵甚至被烤得中暑晕厥过去，但部队还是没有组织好。

这个时候，有探子来报说淮安城上好象有些不对劲，让他过去看看。

淮塔就走到足够近的距离，拿起一具单筒千里望看上去，这一看心中咯瞪一声，便知道不妙。

清军已经开始在城下整队，人潮汹涌着向前，沉重的攻城器械缓慢地朝前移动。同白天时一样，城墙上也聚集了大量的山东军士兵，有军官正在做战前动员。

这不奇怪，按照明军的规矩，每次大战之前都会发钱。明军都是职业士兵，不能从事其他营生。但明朝因为实在太穷，平日里根本就不会发多少军饷。要想得钱，就全靠打仗。因此，他们的部队在开拔的时候要开拨银子，行军途中要伙食银子，开打的时候也要发银子，战后无论胜败还得发犒赏银子，一句话，这就是一支钱味。一旦没钱，部队立即就会散掉。

可今天山东军的情形却有些奇怪，因为刘春亲自出马了，吼了半天话，然后将一枚枚银子朝那些士兵手里塞。而那些士兵却不要钱，接了银子就往地上扔，然后神情激动地吼着什么。

如果从表面上来看，或许会让人以为这些士兵拒绝作战，问题是看他们的表情却不像。

这让淮塔心中一抽，感觉到不好。

接着，刘春那厮就深深地朝那些士兵一揖。

城墙上所有的山东军士兵都在伸手去抹脸，好象在擦眼泪的样子。

说来也怪，自从清军投入进攻之后，城上的山东军就没有任何动静，投石机停了，火箭、擂木滚石灰瓶金汤也停了。

这让淮塔更是紧张，这个时候攻城部队已经涌到城墙下面，就好象是海潮拍到岸边的礁石，激起层层浪花。他正要下令让前面的部队小心点，异变发生。

却见城墙上扔下来无数绳索，然后先前那些扔掉银子的山东军士兵顺着绳索缒城而来，大约有一百多个山东军甲士提着大刀对着下面的清军一通大砍大杀。

下面的清军士兵涌成一团，根本就没有任何施展的余地，也谈不上任何阵势或者配合。大家就好象同时落到一口吃人的沼泽里，就那么疯狂的厮咬着，直到一方倒下。

因为要尽快爬上淮安城墙，投入进攻的清军士兵都脱掉了沉重的棉甲，只穿着一件无袖短皮甲。有的汉军因为热得实在受不了，索性直接赤膊。

而敌人这一百多人有备而来，身上都铁甲，沉重得跟秤砣一般。普通兵器砍在他们身上，就好象挠痒痒，而他们的刀子一挥，就能放倒一大片清军。

猝不及防，加上也是夜里，昏天黑地，进攻部队顷刻之间就乱了，成千上万人不要命地撤下来。

当然，这一百多山东军根本不足以对战场形势产生任何影响。但清今天晚上的夜攻显然是无法再持续下去了，光整顿部队都需要一两个时辰，等整顿好部队，天都亮了。

准塔气得直咬牙，腮帮子上的伤口又破了，流了些液体出来，也不知道是脓是血。

刘春这畜生的目的原来是这样啊！

准塔大叫：“大炮给我轰，还有，弓箭手射击射击，别管那里多！”

清军自从加入了大量的汉军之后，尤其是在山东三矿工孔有德、耿仲明和尚可喜反出明朝以后，为辽东带去了大量火器和工匠，因此，现在的清军的火器话程度有些提高。

即便没有红衣大炮，但部队里还是装备了不少的小炮。

迟疑片刻之后，十几门小炮同时开火，呼啸的炮弹毫无差别地落在乱军之中。接着，漫天羽箭如同暴雨淋漓而下，在打倒一大片人之后终于成功地将清军和那一百多个缢城而下的山东军死士分开。

这个时候，那一百多山东军只剩二十来人，显然其他人已经在刚才的厮杀中阵亡了。

即便活着的这二十来人也都是浑身鲜血，身上的铠甲已经碎了。

听到大炮声，他们大约也是知道自己再没有机会回淮安城了。

说来也怪，二十人并不惊慌，反同时扯条身上已经破烂得再也穿不上的铠甲，露出精瘦的胸膛，发出一声大吼：“山东豪杰，有进无退！”

“杀！”

二十多条汉子提着大雁翎刀，不退还进，疯狂地朝前冲来。

然后，同时被炮弹和羽箭淹没了。

等到最后一个山东军被射得如同刺猬一样倒下，战场上诡异地一静。

已经用不着千里望了，准塔看到城墙上刘春依旧保持着一揖到地的肢势朝下面拜来，似是在送别这一百多不灭忠魂。

再见，我的战友，我的士兵！

.....

准塔的手在微微颤抖，面上的伤口开始火辣辣地疼。

他知道，军队的士气已经沮丧了。

“回去吧，回营休整！”准塔再也支持不住，紧了紧身上的大氅，在卫兵的保护下转身就走。

.....

这个白天，连带夜晚，清军都没有进攻。
但在第三天，激烈的城市攻防战再次打响。

第1246章该死的郝小人（一）

准塔怎么也不明白懦弱的山东军竟然会这么凶狠，即便自己面上中箭的那一战，自己输得很惨，他也不认识刘春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对手。毕竟那一战比较特殊，自己手头只有几百人马，山东军有几千，人又多，再加上又是背水一战，士卒们爆发出强大的战斗力也不意外。

汉人又一句话说的很对：“柔不可守，坚不可久。”

一场小规模遭遇战并不能说明问题，明军大将都喜欢养家丁，真说明明军家丁级的勇士，战斗力并不逊色于建州八旗。而决定一场战争的胜负在于双方士兵的训练程度、装备、后勤保障，说穿了打的就是整体实力，并不是区区几百家丁就可以的。

等到攻城战前面打响，双方开始拼硬实力的时候，刘春又岂奈我何？

等到后来，他抓到山东军俘虏，问起那日缢城而下的死士是怎么回事的时候，才知道那一百多人并不是刘春的家丁。刘春实行的是宁乡军的军制，不养家丁，遇到大战的时候也不强行指派手下去牺牲。那一群死士是他招募的志愿者，当时刘春还亲自发银子。结果，没有一个士兵去接钱。说，淮安一破大家都没命，还要钱做什么，今日不过是提前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难不成，真要等到城破才死，那样又有什么意义？

这话就好像是被人用铁槌重重地在胸口上打了一记，准塔闷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就连普通山东军士兵也是如此剽悍而不畏死，这仗打下去，也不知道有多少清军要赔在这里？

士气虽然低落，但仗还不得不打。淮安对于三路清军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江北门户，谁控制在手中，谁就掌握了先机。

如今清军所面临的问题是山东军投石车打出来的磨盘实在太犀利，那玩意儿堪比红衣大炮，大家都被打得心寒了。

但是准塔还是咬牙让部队坚持，淮安城人口众多，物资充裕，可这种大磨盘毕竟有限。这样的一座城市，有个几十家碾坊就算不错了，再加上普通百姓家的磨盘，也就几百具出头，消耗两日就消耗完了。

而且，清军来得快，城中山东军根本来不及准备，城中的擂木滚石也不可能太多。

等到里面的物料使完，就是我大清军入城生发的时刻。

果然，事实如同准塔所预料的那样，猛攻两日之后，首先投石机停了下来，接着擂木和滚石开始日渐稀疏，到最后，就连民房的房梁和城中用来建桥梁的青石也扔了下来。

发现这一点，准塔精神大振，进攻的强度更大。

没有了擂木、滚石和投石机的支援，山东军的伤亡大起来了，有好几次清军都已经登上了城墙。可惜山东军已经疯了，有士兵甚至直接抱着登城的清军直接从上面跳下来，来个同归于尽。

准塔知道这不过是敌人最后的疯狂，不用担心，胜利必将属于我大清，属于我准塔。

他心中一松，感觉腮帮子上的伤口也好了一些，有愈合的趋势。

但只过了两天，战局又发生了变化。

这一日，清军连续发动了三波攻击，都无一不被山东军打退。同时，沉寂了多日的投石机又发动了，城墙上的滚石更是如同下雹子一样落下，清军死伤累累，尸体在城墙下码了厚实一层，大家一说起攻城，都有了畏惧情绪，脚步也慢了下来。

准塔心中疑惑，敌人怎么可能有这么多磨盘，这么多滚石，不可能，不可能的！

很快，就有士兵抬着一个巨大的圆形物件过来，说这就是山东军投石机和城上扔下来的东西。

准塔一看，顿时吃了一惊，这这这，这不是超大号的青砖吗？

没错，这东西虽然做成圆形，可伸手一摸，就其质感而言同建造房屋的青砖没有任何区别，粗砺坚硬。分量并不重，每颗也就二十来斤。可无论是用投石机还是直接从城墙上扔下来，那么高的高度，一旦砸中人体，还是叫你经受不住。

关键的关键，这玩意儿建造起来极其方便，只需将水和进泥里，想要什么形状就有什么形状，想要多大就有多大。

后来准塔听人说，淮安城在历史上不知道被黄河淮河冲过多少次，每次过水之后，官府就回召集当地民夫就地取土烧砖建城。对于这种火工作业，本地人是非常熟练的。

最让准塔气愤的时候，敌人的投石车在将弹丸射出城来的时候，还会用油漆在上面写字。上面除了用简单的字句问候自己家族中的直系女性亲戚之外，还会上许多让分匪夷所思的谣言，比如，多尔袞强娶皇太后，夜闯皇宫，之后被大玉儿拿下，押赴午门斩首；比如，扬州大战已经见分晓，多铎部被全歼，宁乡军正在日夜兼程朝淮安赶来；再比如，孔有德和耿仲明见扬州战场的清军大势已去，已经联络上孙元，准备阵前起义……云云。

这话别说清军，估计就算是写的人也当成一个笑话。但却能够给部队造成一定的混乱，战场之中，生死急骤，大家的精神都绷得极紧，已经处于不正常的情形之中，很多谣言一入耳根本就不会思索究竟是真是假。

暴怒的准塔下令将所有力量都投了进去，最残酷的战斗在围城半月之后开始。各军同时在淮安四门同时进攻，主攻方向北门他更是投进去手头最精锐的三百建州勇士。

这三百人中有一半是白甲，准塔就是要让这五百人成为攻城槌的锤头，一下一下朝前撞击，直到敌人被撞垮为止。

连续三天，这三百精锐都穿着坚固的铁甲先登上城，反反复复地攻击了二十余次，直杀得城墙的垛口处全是红色的人血。

不愧是白甲，山东军上去多少死多少，好几次城墙都被清军夺了下来。

刘春这头凶兽也拼命了，亲自披着铠甲提着大斧投入厮杀。有他带头，山东军竟没有一人投降，没有一人逃跑。

而准塔的那三百精锐进攻一次少几十人，攻到第三天的时候，最后二十来岁索性一去不回，全体战死在城墙上，人头被刘春用戏耍的姿势一脚一个踢下城来。

这种羞辱让所有的清军眼睛都红了，可看着那被血沁透的城墙，却是无可奈何。几丈高的城墙，此刻看起来是如此巍峨而不可逾越。

这场历时三日的总攻击最后是在山东军的出击中被粉碎的，对于敌人有

可以反击，准塔早就提高了警惕。大家都是打老了仗的人，而且通过这次交手，准塔知道防守淮安的两个人中刘春凶横残酷，郝肖仁狡诈如狐，这两人都是难缠的对手，对于如何守城这种军事常识肯定是熟谙于胸的。

从古到今，守城战都不是将部队往城里一缩就可以的。

在死守的时候，必然会时不时派小股部队反击、骚扰。

准塔万万没想到山东军的反击竟然是通过水路而来，而且反击的规模还如此之大。

淮安本就是一座水城，城中到处都是纵横交错的河流。就在清军攻城正酣的时候，山东军突然开了各地水门，大股部队乘着小船直接冲到他的后方，然后上岸乱战。

两军早城外鏖战了一整天，最后山东军丢下了两千多具尸体乘船退回城中。这一战，清军阵亡不过四百，伤六百，可就被刘春这一反击，就好像是被针扎了的皮囊，再也提不起精神，连续三日的高烈度攻城战也停了下来。

不停也不行，刘春这次出击让清军知道，他们随时都有可能乘船动任何一个地方钻出来，在屁股后来上一记。

这样一来，准塔就不得不从前面抽调大两作战部队保护后方的辎重。

事实证明准塔这个决策是英明的，随后，山东军不断乘着船只出城骚扰清军，出击的山东军最远都快到宿迁了，让准塔的后勤线受到了极大的威胁。

不用说，这一手确实非常高明，一下子将山东军彻底被动的局面扭转过来，应队起清军的进攻开始从容有余。

不用说，这定然是郝小人这个鸟人的主意，实在是太可恶了。

一想起这个书生，准塔就恨得咬牙切齿，听人说，刘春夺取山东总兵的位置，杀了刘泽清也是出自此人的筹划。这就是个蝎子，看起来不过是一个小虫子，可你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用尾巴狠狠地给你来上一记。

很快，淮安攻防战就进入了相持阶段。

这一相持，就是大半个月。

在这半个月里，准塔为了打进淮安可谓是差点将头上的纱布都抠破了。

为此，他甚至学起了郝小人，弄了一堆古书回营，看能不能从古人的攻城战中汲取营养。

看到后来，他也糊涂了，腮帮子上发炎的伤口让他无法思考，索性直接抄袭古人 and 郝小仁的战法。

首先，他也招集工匠开始建造投石机，烧制陶弹。

第1247章该死的郝小人（二）

在现代社会有一句话说得好：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在招集了大量的陶工之后，陶弹顺利地烧制出来。在木匠的手中，投石机器也制了百十来架，紧接着就投入了战场。

对于陶弹，准塔很满意，因为城外的陶土取之方便，量也足，烧出来的质量非常好，比城中射出来的还要好些。陶工们为了炫耀，甚至还在陶弹上着了釉，看起来简直就是工艺品。

问题出在投石器上面，准塔本以为这玩意儿不过是搭一个架子，然后在上面积一条长杆，长杆一头系着一条长绳索。使用的时候，十几个拉拽绳索，带动长杆将挂在另外一头的网兜里的陶弹射上城墙去就是。

但是，投石机第一次射击就出了问题。淮安城墙实在太高，为了增加射程，工匠在连杆尾部和装陶弹的网兜之间还加了一条绳索，以便在发射的时候立即惯性将炮石甩出去。

这炮石一甩出去，结果因为控制不当，失去了准头，直接落到清兵人群之中，砸到一面盾牌上。

那个倒霉的刀盾手自然被直接砸得筋骨寸断，口吐鲜血委顿于地。陶弹的碎片四下飞溅，刺得周围的士兵满脸是血，队伍一团混乱。

再发射，那颗陶弹见高不见远，只飞出去两丈远就落到地上。

这下，所有的清军都傻了眼。

准塔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郝肖仁设计的投石车究竟是怎么做到从城中发射，炮石能够轻易地越过城墙准确地落到城外的人群之中。

这……比大炮还厉害，他娘的已经是妖法了。

在砍了几个工匠立威之后，工匠也是畏惧了，干脆继续加大投石车的块头。到最后，简直就是一具具如同望楼似的巨人了。而且，陶弹终于也能顺利地射到城墙上。

只不过，操纵这种房屋大小的机器实在太耗费人力，每次发射都要准备半天，需要三十个人同时用力，且移动不便，只能当固定炮台使用。

突然被陶弹击中，城头烟尘斗乱，不断有山东军被直接轰下墙来。

见投石机效果如此之好，所有的清军都欢呼起来。

准塔也有种扬眉吐气的感觉，还有什么比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感觉更美好呢？忙催促着手下乘胜追击，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能杀进淮安。

可就在这个时候，让他吐血的一幕发生。敌人的投石机开始还击，这一次他们射来的不是陶弹，而是一个个装着硝石、硫磺和火油的罐子。

这种炮石也是恶毒，一落地就烧成一片，顷刻之间，城墙下面就是熊熊一片火海，到处都是被烧士卒凄厉的大叫。

定睛看去，火海之中，那些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的巨大的投石机已经通体冒着白烟，转眼就烧成一个个巨大的火炬。

“该死的郝小人，该死的刘春。”准塔的脸开始滴出血来，对于自己手下的工匠他是彻底死心了。如城中的对重式投石机那样的兵器，也只有郝小人这种妖孽才制作得出来，其他人是想都别想了。

他沉着脸，下令将所有的木匠和陶工集中在一起，逼他们攻城。反正他们是明人，又是淮安人，如果刘春还想在淮安立足的话，就不敢向这种土族

动手。否则，就算他守住淮安，以后也是仇人遍地。

可惜，他还是低估了郝小人的狠辣。

郝小人也管不了这么多，一阵箭雨下去，就轻易地将上千工匠射杀干净。

淮塔并不知道，刘春将来是否能够在淮安立足，这个郝肖仁才管不了那许多，他只要淮安。反正，这座城市是孙元的，刘春无法立足，正合了这小人的意。

敌人如此凶残，淮塔也是束手无策。但他还是不死心，继续使用从书上看来的法子攻城。

比如，直接派人在城墙前堆起一座和城墙平齐的土山，放上弓箭手朝墙上射箭。可是，郝小人的法子更简单，直接一通火炮，将土山上的弓手砸了下去。然后乘夜派人槌城而下，在土山下埋了上千斤炸药，直接轰平了事。

见郝小人使用穴地之法，这事提醒了淮塔。他也出动兵马开始挖地道，准备直接将地道挖进城去，然后大军突然从地道中跃出，这样，淮安就拿下来了。为了实施这一计划，他故意将地道口设得很远，动作也非常隐蔽。

眼见着地道逐渐朝淮安延伸，淮塔的心开始紧张了，总感觉这事好象会起什么变故。

果然，当地道挖到城墙下面，只差一步就要进城的时候，敌人却突然出现了。原来他们也在城里挖地道，于是，敌我所挖的地道连在了一起。双方士卒在直不起腰漆黑一片的地道里扭打成一团，乱成一团，就好象是两群为了争夺地盘的老鼠遭遇在一起。

无可否认，清军的战斗力确实要高出山东军不少。可在这种情形下，就算你有毁天灭地的武艺也施展不开。

战了一日之后，地道都被尸体堵塞了。突然间，地道里突然有水喷出来。却是郝小人直接掘了流过城中的几条河流，直接引水灌进地道里。

可怜已经钻进地道里的几百清军根本就来不及逃跑就直接淹毙在巷道里，又因为过了水，地道成片坍塌，如此一来，那些死去的清军甚至不用专门着人埋葬，就永远见不到天日了。

淮塔无论也想不到，敌人为什么就知道清军会挖地道，而且将时间掐得这么准，真真是匪夷所思。

后来，淮塔才知道，原来，郝肖仁早就防备清军穴地攻城这一招，早就派了专门蹲守在城墙下，设了地听。所谓地听就是一口一口特制的薄缸，缸口蒙一层薄牛皮。为了防备敌人挖地道，城墙后面每隔一定的距离挖一口深井，一般井深两丈，放一口鼓形新瓮，听者可在井中托瓮听之，所以又叫瓮听。

这些侦听的明军士兵都是耳力出众之人，日夜伏在缸上，监听地下动静。一旦清军穴地，通过这些大缸就能轻易地听到下面传来的声响。

据侦察所知道，郝小人之所以弄出这一招，那是因为看到他们汉人古时的一个智者所写的一本书，叫啥《墨子》。

那个探子还死记硬背地将其中一段内容记下来，当着淮塔的面背诵了一遍，气得淮塔一脚踢断了他的门牙。

所有的招式可以说到已经用尽，淮塔在无法可想了，找到的书也被他愤怒地丢进火里付之一炬。

相反，城上的山东军在防御战中经过了一个月的锻炼，仗打得越来越得心应手了，特别是在郝小人又设计出一大堆古怪的兵器之后，更是如此。

可以说，郝小人弄出的守城兵器真真是穷尽人类的想象。

其中最简单的是在城墙上绑上一根根长长的毛竹，然后用绳子拉弯到与城墙平行。等到清军一爬上城墙，就砍断绳索。

然后，那些被拉弯的毛竹猛地弹出去，如同巨大的鞭子直接抽到攻城士兵身上。

第1248章该死的郝小人（三）

谁曾想，小小一根毛竹用这种方法使出来，那巨大的弹力竟然让人毫无抵挡的可能，无论你是多么健壮的勇士。

一时间，空气中全是毛竹尖锐的呼啸声，士兵们如同笤帚下的灰尘被抽得纷纷飘落。

准塔就亲眼看到一个建州八旗白甲在刚翻上垛口的时候，就有一根突然绷直的毛竹抽来。这人倒是勇猛，脚下一用力，狠狠地抵住云梯，伸出盾牌猛地朝前撞起。

毛竹和盾面发出轰隆的巨响，即便隔了老远，那声音依旧清晰可闻，叫人在心头一颤的时候禁不住为此人的剽悍喝一声彩。

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被这个英勇的战士所吸引，内心中默默祈祷有奇迹出现。

可惜然而并没有卵用，奇迹之所以成其为奇迹，并不是会经常发生的。肉眼可见，那个勇士被那强大的力量撞中，连人带盾牌被抽得高高腾起，哀号着朝城下落去。似乎还能看到他口中喷出的鲜血在空中拖曳出一条长长的红线。

“啊！”千万人都同时叫起来，叫声中充满了绝望。

准塔因为振作而直起的身体又委顿下去，已经闪闪发亮的目光暗淡下去，恢复成疲惫的忧伤。

城墙上出现了这么多毛竹，显然敌人是早已经准备好的，不用问，定然是那郝小人预先早命人砍伐了大量的生毛竹运进淮安城中。

毛竹的弹性非常犀利，据说倭寇因为物质短缺，没有牛角、生漆，就用这种材料做弓箭。为了增加弹性，弓臂也非常长，最长的足有五尺高，比他们的士兵还高。

这这种耗费不高的制作工艺给了明军很大的启发，为了节约成本，明朝工部制造在反曲弓中加入了蔑片，如此倒也节约了不少军费。只可惜，明弓的射程也开始急剧下降，并产生了大量的废品。

我大清军在突袭淮安失利之后随即就投入了总攻，老子就不相信郝小人和刘春你们这两头畜生准备了那么多毛竹？

准塔狠狠地想，就算辽东没有毛竹，他也知道这玩意儿只有在生的时候才有弹性，一旦放的时间长了没有水分，也就没有什么弹性了。

果然，过得几天，这些毛竹弹杆坏的坏断的断就退出了战场。

但郝小人新的花样又来了，这鸟人又弄出了一种奇怪的机械，看模样是一台起重机，两条吊臂长长地伸了出去，上面的滑轮上吊着一口大铁板，铁板上全是长钉，直接悬在攻城士兵的头上。

一旦守军情形紧迫，那些混帐东西就会突然松开机括。于是，几百斤重的大钉板就会轰然落下，这法子简单粗暴，比毛竹还狠。中者无不头裂脑破，无论你是光着脑袋还是戴铁盔。

打到后来，清军都有心理阴影了，特别是那些卑贱胆小的汉军，一得到进攻的命令的时候，刚开始还是显得异常勇猛。大吼着冒着枪林弹雨靠近城墙，然后飞快地爬上云梯。

但爬了一大半，速度却突然慢得像是蜗牛，几乎所有人都抬起头看着悬

在上面的死亡之钉，目光中全是畏惧。

在军官们死命的驱使之下，这才不情愿地硬着头皮继续仰攻。确实是硬着头皮啊，事实是再硬的头皮也抵挡不住几百斤重的钉板，就算你真的是铜头铁脑，没有被钉子钉进脑门，颈椎也会被这落下的重物直接打折。

如此一来，一旦敌人的钉板落下，战场上立即就会出现难得一见的奇观。几十架云梯上的士兵都会如同受惊的母鸡，一片片朝下跳，完全不顾这么高的高度落下去会是什么后果。

当然，这种机械制作毛糙，使不了几天就坏掉了。

对了，这种恶毒的兵器叫了狼牙拍，名字取得还真形象啊！

这难不到郝肖仁这头老狐狸，很快改进行的钉板出现在战场上。也不叫钉板，是滚木，上面依旧钉着长钉。这种武器是用直径一尺，长一丈多圆木为滚柱，周围密钉逆须钉，钉头露出木面五寸，滚木两端安设直径二尺的轮子，系以铁索，连接绞车上，当清聚集城脚时，投入敌群中，绞动绞车可将人碾压致死。

这东西叫夜叉擂又名留客住，不用问，这是郝肖仁从古书里学来的。

这玩意儿更厉害，即可直接扔下城来，落到人群之中，又可顺着云梯往下碾，让进攻方的士兵根本在梯上站不住脚。

这些且不提了，至于将熔化的铅汁倒下的事情见天都会发生。

城中的铅用完了，就倒煮开的人畜粪便。

相比之下，士兵们甚至更愿意被铅汁淋中，虽说会被浇得皮焦肉烂，但只要当时不死，但只要烧烧面积不大，养上十天半月也就活过来了。但如果被粪汁泼中，即便只中了一滴，伤口也会无法愈合，逐渐溃烂到不可收拾，中者会死得非常痛苦和肮脏。

准塔已经彻底没有办法可想了，整个人也已经麻木。他每天所做的事情只能是亲临一线，驱使士兵机械地朝前进攻，用人命去丈量淮安城墙的高度。然后，悲伤地看着刘春带着亲卫将一筐筐银子抬上城墙，见人就给红包。

他到底是哪里来的那么多钱啊，我很生气，我很生气，我真很生气！

.....

反正就是拼消耗，城外城内两军，看谁耗得过谁。谁坚持不下去，谁就失败。

这让准塔想起汉人武艺中的一句口诀：宁在一思进，不在一思停。

这句话的意思是强调在搏斗中须树立克敌制胜的信念，突出战斗进取精神。在搏斗中，只能思进，不能思存，更不能思退。一旦思存思退，斗志先馁，便没胜利的希望了。比武的时候，一思一念间，宁进不停。停下来反应的一瞬，说不定你已经输了。

武艺不过是两个字，一横，一竖。胜者，站着。败者，倒下。

没有大炮，也从来没有打过这样的坚城，清军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伤亡惨重，士气低落，甚至炸营。

准塔手下的督战队这些天杀乱军杀得手软，已经彻底没有了脾气。

淮安实在太太，这么大的地盘，即便是山东军征发了大量民夫，将银子如同流水一样泼出去，百密一疏，还是存在漏洞的。

早在清军投入攻城战的时候，郝小人和刘畜生就叫人用沙袋将城门封住

了。惟独靠水西门这边因为水道，被他们忽略掉了。

水西门虽然有水门，可还是有一座陆门供人行走。

于是在持续多日的进攻中，这道城门终于被清军用撞车撞开了，清军士兵一涌而上，高声欢呼。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准塔高兴得差一点掉下了眼泪。

等他赶到水西门的时候，却看到士兵们被城头不断泼下来滚烫的金汤淋得仓皇地退了回来，报告说山东军实在可恼，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推来了几辆全身上下都装着刀子的大车，将城门挡住，弟兄们被戳死了十几个，尸体都把城门洞子给塞住了，无法再前进一步。头上又有敌人不断将金汤淋下，根本就扛不住。

“塞门刀车！”经过这么多天的惨烈城市攻防战，准塔对于攻城战也有了大概的认识，立即想起这件守城兵器。

这东西出现在战国，记载在《墨子·备穴篇》中。就是一辆前面装满了刀子的沉重大车。一旦城门或者城墙被破坏之后，用来堵缺口的。想来，这个郝小人早就在城墙下面准备了不少。

士气低落，只得撤下来，正当准塔琢磨着用什么法子从水西门这个漏洞打进去的时候。就有士兵慌张地跑来说城门已经被敌人彻底封死了。

“封死了，这才多大工夫，两壶茶有没有？”准塔的眼珠子差一点掉了下来。

当下，他跌跌撞撞地跑到前线一看，被彻底震撼了。

却见，整个水西门城门已经被三合土给封住了一大半。这已经不是城门，而是一堵墙壁。

通过城门口剩下的一人高的缝隙可以看到正在忙碌的匠人，敌人堵城门的方式也甚是奇怪。他们预先将一个用木架子做成的框架直接堆在门洞里，然后将一筐筐*的三合土倒进框架里，然后用长铁杆子在里面不停捅让其变得结实。

这法子真的很妙，动作快得惊人。真没想到，敌人竟然能想出这种鬼点子，那些框架什么的想必是早已经准备好了的。

这让准塔心中直打鼓，先是毛竹，接着是、狼牙拍，然后是夜叉擂。现在又是塞门刀车，现在又是框架浇注，老天知道他在城中还准备了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

说是三合土也不确切，三合土由石灰、黏土和细砂所组成。城中也没有石灰，敌人直接使用煮熟的糯米。

那股糯米的香味随风飘来，叫人忍不住食指大动。

敌人哪里来的那么的钱啊，我很生气，我很生气，我真的很生气。

.....

这是第一次，第一次，准塔对这种遥遥无期，只是不断将人命填进去的战斗失去了信心。

但是，他必须坚持。即便身体已经快顶不住了，也必须坚持下去。

就算不为多铎不为扬州战场，也要如此。

“刘春那头畜生且不提了，但那****的郝小人老子是断断不能放过的。一旦攻进城去，必千刀万剑活剐了这个卑鄙小人！”

准塔又下意识地捏紧了拳头。

就在这个时候，刚才出去的那个亲卫一脸惊慌地跑进来：“额真，额真，大事不好了！”一脸都是苍白。

第1249章噩耗连连（一）

“大事不好，大事不好，老子这段时间就没遇到过什么好事。”准塔心中苦笑，他一身软得厉害，但还是坚持着将身子挺起来。

喝道：“不要慌，什么事，报来。”

那个亲卫吞了一口唾沫，显得很焦急。被主帅一声呵斥，忙放缓声音：“额真，方才敌人的船队袭击了安东县我军的仓库。”

“袭击了安东县府库？”准塔大惊失色，要知道，清朝大军围于淮安城下。几万人马，每日吃喝所需的粮米加起来就是一笔天文数字。人光吃粮食也是不成的，还得有新鲜肉食、盐、新鲜蔬菜，另外部队的被服还有军械的消耗也需要补充。

如果后勤运输一旦跟不上，只需几天，部队就会乱套。

可以说，打仗打的就是钱粮，打的就是后勤。

淮安和徐州地区早就被刘泽清、高杰他们祸害过一次，如今又被清军犁了一遍，所谓匪过如梳，兵过入篦，早就寸草不生。这样一来，准塔部一应所需都需要从山东运来。

运输没有什么比走大运河更便利的，只不过，城中的山东军不断派小股船队出城骚扰，大运河的运输开始不畅。

为此，准塔又开辟了另外一条后勤路线---陆路---因为山东南部都是山区，道路难行，运输不便。所以，山东的物资就会先运到青州，然后南到海州，在通过那里的水网运送到安东县。安东县靠着黄河，物资只要到了那里，就能轻易地送到淮安。

这条路远在敌后，倒也安全。

想不到，如今竟然也被敌人给发现了。

准塔气恼地闷哼了一声，牙齿咬得咯吱响，眼睛里闪烁着病态的红光：“一定是郝肖仁，一定是郝肖仁，这个****的，难道是我准塔命里的克星？”

亲卫：“倒不是。”

准塔：“领军大将是谁？”

亲卫：“禀额真，偷袭我军安东县大库的是刘春的叔父刘孔和。”

“住口！”准塔怒气冲冲地打断他的话：“能够发现我军另外开辟一条粮道的，除了那个小人还能有谁？”

他因为病得厉害，话一说出口，额头上全是迸起的青筋。大热天的，竟然看不到一滴汗水。再加上他青色的面庞和白色纱布，看起来分外狰狞。

亲卫被他的模样吓住了，讷讷道：“额真，不能任由山东军这么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得调兵在河道水面上和敌人较量。”

“说得轻巧。”准塔干干地冷笑：“有水军吗，有懂得划船操桨的人吗？”

亲卫：“可是……额真……虽说青州到淮安这条线因为靠人力肩挑背扛根本就不能运过来多少东西。可咱们这里的物资本就紧缺，若是少了这一路的钱粮，立即就运筹不动。譬如往日将士每顿一斤米饭吃得恰饱。现在变成七两，不到顿头就会饿的嗷嗷叫的。仗打得本苦，再这么下去，只怕军心不稳。”

这话准塔如何不知道，他下只觉得气血一阵翻腾，挥手：“滚，滚出

去！”

亲卫出去之后，准塔还在恼火。他也不是第一次同明军作战，自认为早已经熟悉了明朝那些垃圾部队的战法。

他从军二十多年，所经历过的明清之战不只有多少场。从来都是清军兵精粮足，欺负明朝的叫花子军队。如今却整个地掉转过来。淮安城中的敌人仿佛有用不光的物资，使不完的钱。而自己的部队却日见困窘，士气低落。如果物资运输上再出问题，这仗根本就不用打了。

看来，在攻打淮安城的同时，还得分出一份精力来保障自己漫长的后勤运输线。

可正如刚才自己质问亲卫时所说的那样，有水军吗，有懂得划船操桨的人吗？

答案是没有。

没有，那就只能眼睁睁看着山东军的水师船对在自己身前身后，自由穿梭往返。

敌人这一招，恰恰击在自己的七寸上。

“一定是郝小人的毒计，这个小人，混帐东西，狗吃不剩的厌物！”

正咒骂着，那个亲卫又进来。

“怎么又来了……滚！”这个亲卫一出现，好象就没有什么好消息，简直就是一头黑乌鸦，丧门星，准塔看他已经不顺眼了。

亲卫吓了一跳，吃吃道：“禀、禀……禀额真……斥候抓了一个奸细。”

“奸细，审问之后斩了就是，别来烦我。”看得出来，刘春、郝肖仁这两个畜生非常重视情报事务，这些天来，整个淮安府到处都是他们的细作，大约是实在太多，很被清军抓了好几个。

“这个，这个……”

亲卫却没有动。

准塔的脸上的伤口正火辣辣地抽搐着，心中真邪火一阵阵上涌：“什么这个那个，究竟怎么了？”

亲卫这才小心地说：“这个奸细我等已经审过了，觉得有些不对劲，这才前来禀告。我等也吃不准他的来路，还请额真亲自定度。”

准塔倒是疑惑了：“什么地方不对劲，抓的是个什么人？”

亲卫是个能言之人，道：“回额真的话，这人是主动送上门来的，做的也是咱们建州人的打扮。”

准塔：“建州人的打扮？”

“对，剃了头的，脑袋后面也拖着辫子。”亲卫回答道：“这人也是蹊跷，直接走到辕门这里来，说要见准塔你。守寨的士卒若不是见他穿着建州人的衣裳，差一点将他给射杀了。说来也怪，咱们在这方圆几十里内布置了这么多斥候，竟叫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摸到家门口来。”

准塔也是好奇，忘记了面上的痛苦：“你继续说下去，这人究竟是谁？”

亲卫：“来人自报名号说他姓冒名襄，字辟疆，是个汉人。要来求额真你，有要事禀告。”

“原来是个汉人，那又有什么要紧，杀了就是了。”准塔不以为然。

亲卫：“我等也是这么认为，当时问他有什么要事需要见额真你。可这人死活都不说，只道要见了额真你当面禀告。当下，弟兄们就火了，提刀要

杀。这个时候，一个笔帖式突然惊叫一声，叫住大家。又问那人是不是复社四公子里的冒辟疆，见那鸟人点头之后，大惊，喝令松绑，又让我快快过来禀告额真，请你务必见上他一面。”

第1250章噩耗连连（二）

准塔：“啥叫覆射……对了，我好象听人说过这是古时的汉人的一种游戏，通常是置物于覆器之下，让人猜测。后来，就是就变成了猜谜。”

亲卫：“额真真是渊博，好象是这样的。反正猜谜这种事儿必须是读书人，和聪明人才玩耍得了。听那个笔帖式说，复社就是汉人的读书人中最聪明的几个建的一个组织。”

“最聪明的几个？”

“对对对。”那亲卫本就记性好，否则也不可能将《墨子》都硬生生地背了下来：“额真，你的几个笔帖式先生说，复社四公子就是冒辟疆、侯方域、方以智和陈贞慧，因为这四人都住在南京，所有又叫南京四公子。这几个人额真可能不认识，不过其中侯方域的父亲曾经做过崇祯皇帝兵部尚书。陈贞慧的父亲父陈于廷，是已故东林党人，官至左都御史。至于这个冒辟疆的去世的父亲冒起宗，以前做过湖广副参政。”

准塔：“原来是一群大官的后代。”

“也不是。”亲卫说：“方以智就不是大官的子弟，不过，他们方家可是桐城望族。不过，这些同他们都没有关系。这么说吧，按照那个笔帖式的说话，这四人都是明朝年轻一代读书人的领袖，名头极响，将来都是要入朝为官的，说不定几十年之后就会是六部尚书甚至内阁宰相。”

“什么几十年以后？”准塔打断他的话，喝道：“南京弘光小儿覆亡只在朝夕，这天下马上就是咱们建州人的。”

“是是是。”亲卫有些经受不住，只得说：“反正这复社四公子就是汉人中最聪明的人，就好象演义书里的诸葛亮、司马仲达、周公瑾。就算比不上这三个神人，至少也是鲁肃、张松、杨仪那种，至不济也比蒋干厉害。所以，他这次既然来求见额真，还请你见他一面为妥。”

“原来是汉人中的厉害人物……”准塔的脸疼的厉害，也没有再多想，实际上他已经无法思考了：“这种厉害人物竟然剃了头发，结了小辫，倒是奇怪。要知道，汉人的读书人都说什么身体发皮肤，受之父母，丝毫不得损伤，否则就是大大地不孝顺。所以，多尔袞的剃发令一直推行得很不顺利……某倒不妨见他一面，让他进来吧！”

亲卫忙叫道：“带冒襄。”

很快，就有两个士兵押着一个四十模样的人进来。

“这就是汉人中最聪明的人，这就是书生？”准塔不觉一愣，怀疑自己是不是看错了。

说这人是四十来岁也不过是准塔的猜测，其实，若不是看他牙齿还算洁白，皮肤还算有光泽，就跟个六十来岁的小老头一样。

他佝偻着身子，头发已经花白，额头上全是皱纹，胡须也乱糟糟脏得快要起腻了，一看就让人心中厌烦。

“你叫冒襄？”准塔还是提起精神问。

“是，在下冒襄，拜见额真。”冒襄哆哆嗦嗦地跪了下去。

这猥琐模样，简直是一塌糊涂。还说什么至少也是鲁肃、张松、杨仪那种，至不济也比蒋干厉害。放他娘的狗臭屁，这厮就是蒋干。

准塔也懒得伸手扶他起来，甚至连虚扶的意思也没有，只在椅子上挪动

了一下屁股，冷冷问：“你这汉狗明明是个读书人，怎么做我建州人打扮，是不是想假扮我建州勇士来刺探我军情。哼，你这瘦弱模样，一看就不是来自白山黑水的好汉，咱们建州人是山林里的猛虎，你现在这模样就是头丧家之犬。”

看他模样实在太猥琐，准塔的那个亲卫也忍不住低笑出声。

冒襄：“额真，不是小生要假扮满人，实在是小人现在已经弃暗投明，已经归顺了我大清。如今也算是正六品顶戴的朝廷命官了，不做如此打扮，难不成还要用明朝衣冠？”

“你……正六品顶戴，朝廷命官？”准塔忍不住瞪大了眼睛，就连正在笑的亲卫也停了下来，愕然地看过来。

准塔：“你既然已经投降了我大清，先前被捉的时候怎么不明说？还有，你这个正六品是谁封的呀？”

冒襄小心地站起来，将一份委任状递给准塔：“禀额真，小人的正六品文官乃是豫亲王多铎所封，这是他填的告身。”

“什么，你是多铎的人，从扬州过来的？”准塔看到他一身破烂得如同乞丐，心中有一种强烈的不好的预感升起，大叫着，霍一声站起来。

因为喊叫的声音大了些，左脸又有脓血沁出，热烘烘黏忽忽很是难受。

他一把抢过冒襄手中的告身定睛看去，格式对了，大印也对，上面霍然是多铎的亲笔手书。

作为镶白旗固山额真，准塔能够有今天，全拜多尔袞多铎兄弟所赐，可以说他是睿亲王和豫亲王最最贴心的亲信，否则也不可能将这么一支大军交到他的手里。

这两弟兄的字迹他看得熟了，自然识的，当下就信了个十成。

“对，下官是从扬州过来的。”冒襄回答。

准塔咬着牙，问：“扬州那边打得怎么样了，你怎么过来了，所为何事？”

这句话说出口，心脏不争气地乱跳起来，跳得胸腔里阵阵闷痛。

强烈的预感让他的声音微微颤抖，若不是强自咬牙，说不定已经能够让人听到他牙齿磕击的声音。

这个冒襄乃是多铎亲任的六品官员，又是汉人中的智者，想来定然随侍在豫亲王身边参赞军务。看他模样狼狈成这样，纯粹就是个逃难之人，难道说他是来报信的，难道说扬州那边……

冒襄突然放声大哭，扑通一声倒在地上，以手拍着地面号道：“扬州，扬州那边……多铎已经全军覆灭了，豫亲王生死不知！”

“啊！”率先叫出声来的是准塔的亲卫。

这真是青天霹雳，准塔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猛地跃到冒襄身前一把将他提起来，然后狠狠丢在地上：“什么，多铎全军覆没了，好个混帐东西，竟敢来赚我，扰乱我大军军心。找死！”

“不敢欺骗额真，事实就是如此啊！”冒襄被摔得两眼金星，面上因为有泪水，粘满了尘土：“下官有豫亲王亲笔书写的告身，难道你还对我有所怀疑吗？”

第1251章噩耗连连（三）

准塔大声咆哮起来：“混帐东西，光一份告身能够说明问题吗，就算这告身是你的，就算你是真的投降我大清，谁知道你是不是真心，是不是奸细？还有，你说你是冒襄，又有何凭据，难道就不能从其他地方弄这么一份告身，过来冒充？”

话音落下，他一脚踢了出去，正中冒襄的嘴巴。

可怜冒襄不过是一个文弱书生，如何经受得住准塔这种武夫猛力一脚。惨叫一声，腾空而起，竟晕厥过去。

这一脚准塔用脱了力，禁不住身体一晃。身体的伤痛、恶劣的心情、巨大的压力、极度的愤怒同时涌上来，顷刻之间，他一双眼睛更是赤红如血，眼见着就要跟着倒下去。

“额真……”亲卫忙一把扶起他的身子：“你可要保重，若你有个三长两短，咱们这几万人马可如何是好？”

“死不了！”准塔强提起精神一把将他推开，低声道：“就算是死，我也要让你郝小人和刘春两头畜生陪葬，他们没死之前老子不会闭眼。”

“呸，一个不知道是什么来路的蔑片相公，拿了一份多铎开具的告身就跑来跟老子说扬州那边我八旗军全军覆没了。若这样老子就不打淮安了，岂不是笑话？”

亲卫小心道：“额真，方才这个冒襄的告身看起来不假。而且，多铎全军覆没的事情可不能乱说，一般人不可能乱讲的。左右也要仔细审审，听他说说也好。”

准塔点了点头，因为脑袋一动，牵动伤处，口中发出“丝”地一声。

其实，他心中也是有些相信冒襄的话的，只是下意识地不想听到这个噩耗而已。

亲卫拿起桌上的一壶凉茶径直倒在冒襄头上，良久，冒襄才头顶着一片茶叶悠悠醒来。他坐在地上张口就吐出两枚带血的牙齿，颤声问：“我这是死了还是活着。”

亲卫：“冒襄，你还活着，等下是不是会死，谁也保证不了。老老实实将扬州那边的战况从头到尾说一遍，若有一字隐瞒，砍下你的脑袋。”

“是是是，下……小生这就讲。”冒襄本打算说下官，想了想，怕触怒准塔，又改口为“小生。”

当下，他就将扬州大决战的两场战役详细地说了一遍，直到多铎被围半月，弹尽粮绝，带着亲卫突围为止。

冒襄本是一个大才子，能言善辩，形容战局来当真是绘声绘色，甚至连自己如何被二凤的叛军挟持出城，最后投降了多铎，做了他幕僚一事说得清楚。

最后哭道：“小生那日在突围战中假扮明军，靠着一口南方口音，这才侥幸从里面逃了出来，特来报信。至于豫亲王，则是生死不知道。额真若不是不信，可等上两日，陆续就会被败兵逃到淮安来的，到时候，你不问不就知道了。”

听他这么一说，准塔心中就信了九成。不过，他还是保留着最后一成的希望，继续问冒襄军中其他将领的模样、性格。

冒襄当即就将多铎、韩岱、孔有德、耿仲明等高级军官的相貌、脾性和手头兵马多寡详细地汇报了一遍，就连各部的铠甲制式，战马的产地什么的都说地一分不差。

这才是真正的关键，这才是军中一等一的机密，不是一个长期执掌机要的人，根本就不可能知道。

如此，准塔心中最后一丝希望也破灭了，他已经相信这个冒襄就是多铎的心腹，而多铎大军已经全军覆没无疑了。

那么多人马，几乎集全八旗的主力攻打扬州，最后却被孙元全歼，这鸟仗究竟是怎么打的，还能再打下去吗？没有了多铎的大军，这一战我建州已经败无可败。可以预见，孙元将带着黄得功、高杰的几十万人马正朝淮安推进，他们的下一个目标就是我准塔。

我准塔的生死成败也不要紧，可多铎将八旗主力都丢光了，如今我大清已经没有什么可用之兵，难不成真要亡国灭种了？

想到可怖之处，准塔浑身的毛孔都张开了，汗水如浆而出。

身边的亲卫面容变得苍白：“额真，依我所见，多铎好象是完蛋了，怎么办，怎么办？”

准塔浑身都在剧烈地颤抖，嘶声道：“我如何知道，我如何知道？”

这个时候，坐在地上的冒襄突然跳起来：“快撤退，快撤退啊，额真你不是孙元的对手。如今我大清就剩额真你手头这点人马了，若是再迟疑，一旦孙元北上，先夺了徐州，断了你的归路，难不成我大清最后一点种子都要折在这里。快去徐州，快去徐州！”

“卑贱的汉狗，原来你是想让老子不围淮安撤军啊！”突然，准塔大吼起来，即便面上裹着层层纱布，依旧可以感觉到他狰狞的表情：“原来你是郝小人的奸细，来赚老子的。说，你得了那小人多少好处？”

“什么好小人？”冒襄惊叫一声：“小生不明白额真在说什么？”

确实，郝肖仁以前在永城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书吏，在冒襄这种大名士眼中不过是芥子一样的人物。堂堂复社四公子，怎么可能记得住这个末流小人。

“你是揣着明白装糊涂，老子心中可明白得很。”准塔的手放在刀柄上，狞笑：“肯定是的，你肯定是郝小人那头小狐狸小恶魔派过来的奸细，想骗老子相信多铎已经全军覆没。开玩笑，豫亲王是什么人，我大清第一帅才，怎么可能吃败仗，就算战局不顺，也不坑人连骨带皮吃个下去。你刚才说了这么多，不就想让我撤了淮安的围，退去徐州吗？你不说这句话还好，一说，反露出了狐狸尾巴。找死！”

冒襄大惊，连连摆手，大叫：“额真，你听我说，你听……”

话还没有说完，“唰”一声，帐篷里白光一闪。

准塔腰刀出鞘，冒襄硕大头颅跃上半空。

说来也怪，他断颈处却没有多少血喷出，难道身体里的血都因为长途跋涉中的饥渴而干涸了？

“啊！”那个亲卫才叫出声来。

就看到准塔雪亮的刀凝在空中，将整座帐篷都照亮了。

他鼻尖处有汗珠一滴一滴落下来，滴到地上：“****的，敢来赚我，当我是傻子？”

这话一说出口，就感觉身体如同棉花一样，再没有力气。

原来，他病得厉害，已经没有寒暑的感觉，三伏天却是滴汗也无。如今听到这骇人消息，毛孔同时张开，汗水喷薄而出，身上的元气泻了。

“当”手中腰刀也坠落下去，身体一晃，倒了下去。

“额真！”亲卫大叫，一把扶住主帅：“郎中，快叫郎中。”

“别叫。”准塔嘴唇已经乌青，低声道：“传我命令，大军拔营，急驰徐州。”

“啊……额真你刚才不是说冒襄是来赚你的，好骗你撤围去徐州的吗？”亲卫疑惑地问。

“不，冒襄说的都是真的，多铎完了、韩岱完了、伊尔德完了、尼堪完了，说不定阿济格也完了。”准塔大口大口地喘气。

“啊，冒襄说的都是真的，那……那额真你怎么还杀了他？”亲卫惊问。

准塔的气息更粗：“不杀他还能怎么样，难不成留他在军中，告诉所有人多铎完了，八旗主力完了，我大清完了？你看着几万人马当中，真正的见我建州人还有多少，三千五千？汉军又有多少，又有多少是咱们在山东招募的李闯余孽、明朝地方军，他们心目中会忠诚于我大清吗？汉狗有一句话说得很对，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消息若是传出，这些头有反骨之人说不定就有人存有别的心思，立即就反了。就算汉军懦弱，不敢做反，但保不住他今天逃一个明天跑一双，几日下来，就都要散个精光。”

“咱们建州能够席卷整个北方，靠的除了战士们的勇武之外，还能有什么？咱们八旗才多少人，主力战兵也就一两万，如今都丢在扬州。没有了武力，还怎么震慑汉人？多铎啊多铎，你怎么就把军队丢光了呀？”准塔悲愤的地号了一声。

亲卫：“额真你的意思是？”

准塔：“如今，我手头这支部队可以说是我大清唯一可用的野战军团，若是也丢在这里，大清国就算是退回辽东，也没有了东山再起的本钱。还有，朝堂中，豪格等人野心勃勃，说不定会借此闹出什么风浪，也许会反。没有了我手头这支军队，多尔袞又拿什么来镇压叛贼？所以，为了我大清，必须完整地将这支部队带回山东，守住济南，像一把铁锁锁住孙元北攻京畿的大门。如此，我大清或许还有救。”

亲卫点头：“额真你说得对，我这就去传令，你还是先喝点药吧！”

“等等。”准塔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叮嘱道：“你下去传令之后，只说山东曹县贼军袭扰徐州，其势极大，李率泰不能抵挡，发十万火急前来求援。我的意思是，先去解徐州之围，至于淮安，以后再说，反正煮熟了的鸭子飞不了。”

曹县那边的谢迁等人闹得非常厉害，已经让清军非常头疼。当初，朝廷甚至还派豪格出兵镇压过。准塔这次去徐州，倒也说得过去。

亲卫：“额真这个主意好，佩服。”实际上，这些日子的攻城战已经让清军打得胆寒了，不打徐州，正合了所有人的意。

“再等等，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准塔还是抓着他的手臂，力气很大，直掐得那个亲卫隐隐着痛：“还有，命令部队马上收拾行装，明日一早我就要拔营启程。轻装，坛坛罐罐都丢了。”

他张大了嘴巴，将一股腐肉的臭气喷出来：“必须要快，扬州那边的溃军

就要过来了，他们一到，纸包不住火，部队就要乱了。我有种预感，宁乡军在打垮多铎之后肯定会去抢徐州，关死我北归济南的大门。李率泰手头只有几千人，他不是敌人的对手……徐州，我要徐州。”

第1252章大白鹅

黎明前的黑暗最是深重，几乎看不到一点光亮，但风却呼呼地鸣响，鬼哭狼嚎，掠过广袤的中原大地。这一刻，天地之间仿佛又回到鸿蒙初开的时候，那黑色叫人心禁不住发寒发冷。那黑色，就如同一头将年的巨兽，就要吞噬着万物一切。

兵灾多年，旱了多年，这徐州百姓的血汗和土地最后一丝水分也被这贼老天给榨干了。干旱的结果是，狂风卷动大量的黄沙如同暴雨一般落下，落到树叶草木上面。就好像是起了大雾，黄忽忽地袭过浩瀚平原。

大暑天，却冷得厉害，就好像是风卷雪的夜晚。

弘光一年夏天本是真是历史上最黑暗最惨痛的年代，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汉民族膏腴之地的江南被异族屠成尸山血海。然后，这并不是结束，而是开始。

扬州之后，南京，杭州，清人铁骑席卷之处腥风血雨，到康熙初年，人口十不存一，尤其是天府之国的四川更是成为无人地狱。一个有着十万户口的上县城甚至被屠戮得只剩三户人家。

如此一来，困扰中国的人地矛盾好象就这么得到解决。可以说，所谓的康乾盛世其实是建立在大屠杀和民族毁灭的基础上。

虽然这个时代的人因为缺乏所谓的先知先觉，可将近二十年的内战下来，乱也看惯了生死也看惯了，有敏锐的人还是察觉到这不过是一场大悲剧的开始。这样的黑暗好象还要持续多年，究竟什么时候才会结束，谁知道呢？

如此黑夜，已经看不一丝出路了。

所有的人只能麻木地看着眼前这一片没有出路的出路，任由命运摆布，甚至懒得去想自己是否能够在这个乱世中幸存苟活。

李率泰也算是一个知兵之人，他也算是出身将门，父亲李永芳本是明朝抚顺千户，后来投降清朝，并娶阿巴泰之女为妻。

他从小跟随大军出征，是个经验丰富的百战骁将。

前番在镇压赵应元起义中，他展示出高明的手腕和智谋，是一个不好对付之人。

在真实的历史上，此人在镇压了赵应元之后本随着多铎南下，参加了扬州之战，立下赫赫战功。康熙二年，李率泰偕同耿继茂进占厦门、金门等地，迫使郑成功长子郑经退守台湾。康熙五年病逝，享年五十九岁，赠兵部尚书衔，谥忠襄。

不得不说，在清军入关，八旗军因为人数太少和腐化而失去战斗力之后，整个满清的野战部队和主要战场都已经换成了汉军。满清和南明的战争说穿了，就是汉奸部队和明军之间的事情。而满清汉军中很快出现了一批狠人，比如河西四将张勇、赵良栋、孙思克、王进宝，李率泰虽然没有这四人的名气大，可说起地位和满清那里所受的重视程度，却要超过这四人。

在这片时空中，因为历史发生不小的变化。豪格在征剿曹县谢迁的过程中，因为参过了黄河参与进睢州事变，犯了多铎的忌，被调回了北京。如此一来，谢迁的实力没有受到什么损失，依旧不断地威胁畿南、鲁南和徐州地区，没办法，多铎就命令李率泰带了五千人马驻守徐州，把守中原门户，联

络进军淮安的淮塔部。

如此一来，他自然而然地就成为孙元的目标。

孙元所要面对的就是这么一个未来的满清的兵部尚书，忠襄公，太子太保。

这样一个狡猾凶狠之人镇守徐州，必然会在城外放出大量的斥候和探马。

最多还有半个时辰就要天亮了，黎明时分正是一个最疲惫也最容易放松警惕的时候。虽说这个时代的军队都不善夜战，却也要防备敌人的小股部队的骚扰。在徐州城外十四里的地方。五骑斥候正小心地骑着马，在这一带巡逻。

他们都穿着轻便的皮甲，显得很放松，同座下战马步伐的轻柔协调一样，有一种特有的剽悍。斥候骑兵乃是一军中精华的精华，不但武艺出众，马术高强，还得有缜密的心思和锐利的目光。

这几个骑兵都是李率泰手下的汉军正蓝旗老人，参加过皇太极的征朝鲜之战，参加过两次入关之战，非常剽悍。

这一点从他们好象很精瘦实则满是力量的坐得端正的身坯上就能看出来，除了领头那个叫罗如意的队正。

这个罗如意的斥候队长生得白白胖胖，一脸憨厚之气，同手下四个如同生铁一样的骑兵形成鲜明对比。经过一夜的巡逻，罗如意已经累得不住打哈欠，身体也在鞍上歪歪斜斜地坐着，不成人形。

罗如意能力平平，胆小懦弱，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个关键的位置上，原因很简单，他的父亲是李率泰父亲李永芳的家丁亲信。他的爷爷也是李率泰爷爷的家丁，再上溯两代，还是将军和家丁。

既然有这样的关系，罗如意从小都受到老李将军李永芳的栽培。问题是，这个罗如意就是个扶不起的阿斗，每战必拉在后面，遇到领赏的时候必奋勇争先，很是让人瞧不起。

但此人有个优点，人善良，脾气也好，无论你怎么翻他的白眼，他都笑嘻嘻地同你亲近，一来二去，你想不成为他的朋友都难。

靠着他和李家的关系，前些年倒也混得风生水起，做了个辎重官的肥差，吃得大腹便便，蛀虫一个。

老李将军在的时候，也由着他去，军中都是他的熟人，大家也不想拿他怎么样。

但事情在李永芳去世，小李将军李率泰领军之后发生了改变。

小李将军少年英雄，喜欢表现，按照军中有人的说法，这就是个喜欢在建奴主子爷面前出风头的主儿。自他带兵之后，军法严苛，一旦你犯了错，就绝不留情。

对于惫懒的罗如意，李率泰早就看不顺眼了。

李永芳的部队投降满清做了汉奸之后，归入汉军正蓝旗，实行的是建州的军制。明朝边军中养家丁的那一套也不在实行，虽然对于亲兵各军将领还是有所照顾，但名号上却是不存在的。如此一来，罗如意世代为李家做家丁的情分也就断了。

对于罗如意，也是动辄厉声训斥，丝毫不给面子。

罗如意却不在意，依旧笑嘻嘻地不住点头哈腰。

后来，他私自倒卖军资一事东窗事发，李率泰决定彻查，以他的头颅来震慑全军，也好向所有人表明，无论是谁触犯了我的军法，无论他和我李将军是什么关系。

可这一查，却查出了问题。原来，罗如意倒买军资所得赃款大多被李率手下几个主要大将给弄了去，理由也是千奇百怪，什么要纳小妾让罗如意随个份子，过生日得表示点，想买匹好马，想买个宅子，想给家中的父母添置几件冬装什么的……

遇到这种牵强的借口，罗如意也不吝啬，依旧是那副笑嘻嘻的模样，爽快地掏银子，广结天下由。

如次一来，他做辎重官这么多年多积的银钱，九成都散了去。他顶着一个贪墨的名头，最后却只喝了口汤。

说穿了，别人当他是冤大头，当他是傻子，可他却浑然不觉，反沾沾自喜地以《水浒》中及时雨，江湖好汉自居，全然不知道别人在背后都叫他是大白鹅。

确实，罗如意生得白胖矮小，走路来一摇一晃，这个绰号倒也贴切。

这一查，李率泰也是愣了，别人贪污为的是满足自己的私欲，这个罗如意倒好，冒着杀头的危险，却只为交友，为了及时雨的名号。

看书都看成痴子了。

这纯粹就是一个憨子嘛！

真要将这事彻查下去，也不知道要牵连到军中多少大将军，倒将军心弄得不稳。那不成，将那些统军大将军也给抓了起来。

而且，这个小子人缘实在太好，真杀了他，只怕会有人心中不满。

可是，不杀这小子，我李率泰威信何在？

况且，我李率泰的兵都应该是能战的精锐，是猛虎，是苍鹰，这头大白鹅老是在眼前晃，实在是太碍眼了，看着就叫人心气浮动，邪火直冒。不杀，实在是难平我心头之愤。

好，就发放去斥候骑兵中当一个队长。看能不能在那里将这个死胖子锤炼得像一个人，就算锤炼不出来，斥候骑兵的任务也多，只要这混帐东西干错一样，就取了他的脑袋。

被调去做斥候，这头大白鹅却是一点也不担心，依旧笑嘻嘻地跑过去。

说来也怪，他做斥候队长这么长时间，竟然一点错也不犯，让李率泰就算想杀他，也找不到任何借口。

他心中也是奇怪，这小子怎么转了性，难不成真的已经在斥候骑兵那里被锤炼出来了，成为一个勇士？

好奇心一起，李率泰就派人去打听，一打听，顿时气得鼻子都歪了。

原来，这鸟人去了斥候营之后，依旧是秉性不改，成天只顾着吃酒睡觉交友，倒是在那里混得风声水起，朋友遍地。一遇到打仗和出任务，所有的人都护着他，抢他手头的活干。倒显得他就好象是这支军队的一军之主，大家的主公一般。

对这个混天度日的造粪机器，李率泰是彻底没办法了。

杀他之心，却是越发强烈。

因为，罗如意这一回是彻底犯了他的忌了。

首先，斥候骑兵乃是李率泰军中的精华，战斗力排在第一，乃是小李将

军的根基。平日里的军饷给养都是拿头一份儿，每战，都必冲锋在前，立下过赫赫战功。

可罗如意在斥候骑兵中这么一搞，带着大家成天吃喝玩乐，很容易地就让骑兵们以极快的速度堕落下去。真到打仗打到关键时刻，若是骑兵用不上，那可是要全军覆没的。

所以，这几天李率泰见天就将罗如意派出徐州侦察敌情。一来徐州附近已经出现了大量的山东起义军，如果这个罗如意能够死在敌人手头自然最好不过；二来，就算他侥幸没有碰到敌人，可见天出城，做多错多，要寻他的把柄还不简单。

可怜罗如意已经三天没有睡觉了，此刻坐在马背上，眼皮不住打架，好几次都差一点被颠到地上去。

第1253章吃酒吃酒

战马慢慢地黑暗的夜色中行走着，这些大畜生和人不一样，夜视力极好，几乎不用驱使，它们就知道自己择路。

不过地面的高低起伏还是让正在假寐的罗如意，他一时失去了平衡，就要朝地上栽去。

旁边一个斥候骑兵急忙伸出手来将他扶住，低声道：“队正小心些，别仗还没打，先摔伤了腿脚，那样还如何杀敌立功？”

罗如意一晃，睡意全消，他伸手揉了揉满是眼屎的眼睛，笑道：“云老大，谢了，若非你，今天还真要跌个半死，碰到点儿背说不定就此摔死了，这可是救命之恩啊！没啥说的，救命之恩不能不报，等下天亮咱们回到城里，我请弟兄们去城西市马氏汤锅请你们吃牛下水。”

“队正，云老大一说也就罢了，咱不过是一个大头兵，是你的属下。这事同救命之恩也没有一文钱关系吧，队正你言重了。”云老大显然被罗如意夸张的话弄得哭笑不得，这个罗如意分明是要借个由头请大家吃酒玩乐。这个队正是个好人，手面也阔，就是……就是……怎么说呢，可以做兄弟，但真上了战场，这种上司怕是不合格的，说不定会害死人的。

心中这个念头刚一闪而过，罗如意又笑道：“不不不，这人啊死生有命，你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因为什么就过去了。还有打仗这事吧，没错，到处都在的打仗，谁都想杀敌立功，做个大将军什么的。可你得有这个本事呀，就算你有这个本事也得有这么运气从战场上活下来。说难听点，咱们城中有五干弟兄，可参将、游击将军才几个，戏文你不是说一将功成万骨枯吗？这枯的万骨除了敌人，只怕还有不少自家兄弟。咱们成天想着立功立功，别功没立着，先成了枯骨。”

他话本多，一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没错，我是你们的上司。可弟兄们都清楚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半点武艺也无，只怕没办法让大家在战场上立功受赏。不过，咱在心目中只拿大家当亲兄弟看，却没有上下之别。我是这么想的，相识是缘，无论如何我是不想看到大家有半点差池的。相信我，我家给老李将军小李将军做了三代家丁，看到过的那些有上进心的人多了去，最后又如何，都死在战场上了，没一个出头的。可见，这大将军是生出来的，不是打出来的。”

“各位哥哥，命可只有一条，多活一天就能多吃一点酒食快活，死了可就一了百了了。”

他这段话笑嘻嘻地说出来，也没个正经，却说到大家心坎里去了。而且，从话中能够听出来，罗如意是真的拿大家当兄弟看待。

而且，他的话说得真对。这么多年了，军中要想升迁，全靠裙带血脉，普通一兵就算你再勇武，要想出人头地，却是痴心妄想。

云老大本是个有心气的人，听到这话心中失落的同时也是为罗如意的关怀而感动，微叹一声，再不说话了。

其他三人都笑道：“队正说得是，大家都是兄弟嘛，谁有个好歹，咱们心中也都难过。”

又有人道：“队正，说好了，天亮回城以后就去吃汤锅，直娘贼，马家的牛下水做得真是好，叫老马烧一盆牛几巴吃，补补。”

“成天吃这个，你一个光棍汉子，经受得住吗？”

“要不你出钱，咱们晚上去窑姐儿那里比比？”

众人都笑起来，先前那副如临大敌的警戒模样也松懈下来。

只一席话就让大家的气荡然无存，云老大也不好说些什么，只道：“队正，咱们再朝前走十里，看看有没有异常情况可好？”

罗如意笑眯眯地说：“云老大，着什么急，就算又异常又如何，就凭那群叫花子一样的贼军，难不成还能攻破徐州？今日出来做哨探，我说，咱们也就虚应个景儿，何必那么认真？真若再朝前走上十里，遇到贼军大队，那可麻烦，别将自己给赔进去了。反正我等在这里逛逛，天一亮回家去睡觉就是了。还是那句话，命可是自己的。”

其他三个骑兵也附和：“就是，就是，弄那么麻烦做什么。”

云老大：“可是……可是队正，这这这，这不太好吧？”

一个斥候道：“云老大，你是队正还是罗如意哥哥是队正，究竟谁听谁的呀？大家都如亲生兄弟一样，说那些场面话做甚，没得让人气闷？我算是看明白了，罗如意哥哥就是个好上司，好兄弟，跟着他，咱们吃不了什么亏，还是快活要紧。”

“对呀，那么认真做什么，难不成还能升官发财，这事是将门自己的事情，我们可捞不着丝毫好处。”就将一壶酒扔过去：“累了一夜了，咱们先吃点垫垫。”

云老大也是无奈，却不过众人，接过酒囊饮了一口，又开始吃起卤肉。

不得不说，这个罗队正是个细心之人。今夜出来办差，别的人都忙着准备铠甲兵器，喂战马，可他却好，去酒楼灌了几大皮囊好酒，切了十斤卤肉。

五个斥候围在一起，你一口我一口地吃喝起来，倒也快活。

此情此景倒不像是出来做探马的，而是一次夜游行。

吃着酒肉，浑身舒泰，云老大满腔子的豪情壮志消磨个干净。他今年已经四十岁了，想当年跟着李永芳老将军在辽西做边军的时候自己不过是一个弱冠少年，当年挖空心思就是想在战场上搏个富贵。

这么多年过去，他打仗不可谓不勇猛，可因为在军中没有关系，除了弄得浑身伤疤，到现在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斥候骑兵。

当年他在战场上可是得到过老李将军的赞许的：“真一条好汉！”

但下一句却不是那么好听了：“这种好汉就该放进斥候骑兵营里。”至于升官发财，却是一句未提。

云老大回想起过去的几十年，忍不住摇了摇头：是啊，我的心气高又有何用，又有何用？

吃酒，吃酒。

第1254章刺客

在真实历史上的明清交替时代，无论是明军还是清军，其实普通士卒的上升通道是非常狭窄的。

明军且不说，因为实行的是严格的军户制度，军人的儿子一生下来就注定要当一辈子兵。如此近亲繁殖几代下来，军镇中彼此都粘亲带戚。对于高级军官来说，自家的子弟自然要优先照顾，优先提拔。如此，就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老老李将军死后，职位会传给老李将军，老李将军死后，则由小李将军当家作主。

普通士兵就算你作战再勇猛，立了功也会被将门子弟分走，同你没有任何关系。

如此一来，所有人的上进之路几乎都是断绝了。

至于满清，汉军旗的将士无论是谁，在他们眼睛里都是奴才，根本就不当一回事。

这事在南明白时期，随着入关的八旗军逐渐堕落腐化失去战斗力，主战场上全是汉军的时候才得到改善。

就目前而言，对于云老大他们，前程二字，其实是毫无意义的。

大家没仗打的时候吃酒玩乐，等到手头没钱，再上战场弄点犒赏，或者索性抢劫地方，就这么混着。当然，前提条件是你得活着，不被敌人或者造反的百姓给杀死。

吃了一通酒，大家话也说开了，就开始发牢骚，说李率泰无能，多铎大将军去打扬州那遍地黄金之地，本是大家发财的好机会。可小李将军却是，竟然弄了个留守徐州的差事，也不知道找上头活动活动。

留守徐州也就罢了，却不许大伙儿向地方摊派钱粮，大军只靠夏秋两赋过活，还说啥子徐州乃是中原门户，不能滋扰地方，得将民心安定了。

这纯粹就是糊涂之嘛！

徐州四战之地，打了这么多仗，早成了一片白地，百姓早已逃亡一空。此刻正值盛夏，再有几天就是麦收的日子，可这地里连人毛也看不到一根。

其实，就算百姓没逃，也收不了什么粮食。

旱得厉害，地里的麦苗早干死了九成。剩下的也长得极其孱弱，如同野草东一丛西一丛点缀于昏黄的扬沙的大地上。

靠赋税，不抢劫地方，大家都得去喝西北风。

反正咱们的军队一进徐州之后，迎接大家都是仇视的目光，需要安定民心吗？

这些卑贱的贱民，高杰驻徐州的时候，抢杀得那么厉害，可他们却逆来顺受，甘心接受统治。换咱们大清军来，一个个却都要做反，就因为我们是清朝的军队？一群糊涂东西！

现在好了，到处都贼军，据说山东那边的贼人已经结盟，准备联营来攻徐州。都这种情形了，还说什么收拢民心？

打那群叫花子一样的贼军，根本就没油水啊！

这人也是怪，饿着肚子的时候精神百倍，一旦吃饱喝足，倦意就上来了。罗如意的脑袋又开始鸡啄米起来，其他几人也是大打哈欠。

云老大抬头看了看天，已经朦胧微曦。有微微的光线照耀在众人身上，

定睛看去，除了罗如意，所有人都是黝黑面庞，身上全是钢筋铁骨般的肌肉，身上的铠甲也是齐整。所有人背上都背着一口大弓，大腿边挂着一口撒戴，里面的羽箭的尾羽在晨风中微微飘扬。

各人腰上还挂着一口雁翎刀，马鞍后还斜挂着一把长矛。

不用多观察，他们都是军中的精华。

可现在，所有人的往日那满是杀气的表情都柔和下来，变成和罗如意一样全是疲惫和庸懒。

这部队怎么成这样了，云老大心中有些微微不快，如果这个时候敌人的侦察骑过来，只怕大伙儿都要死在这里了。

正想着，眼角就发现前方的一片小松树林里有影子一晃。

他心中一凛然，喝道：“什么人？”

当下也顾不得招呼众人，就率先骑马冲了过去。

这片小松林不大，也就一二十颗树模样。松树这种树木很奇怪，只要有松的地方，地面上就生不出灌木和草，因此，这里显得很空旷。

而且，这些松树都小，也就小碗粗细，根本就藏不住人。

但是，等到云老大冲进树林，眼睛一扫，却什么也没有。

他心中一愣：难道是我眼花看错了？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身后却传来罗如意声嘶力竭的叫声：“救命，救命啊！”然后是乱糟糟的马蹄声。

云老大猛地拉停战马，回头看来。

在朦胧的光线中，他看到一个矮壮的人在罗如意的身后，与他并鞍而坐，手中一口宝剑已经架在罗队正的脖子上。

这人和罗如意都生得矮壮，同时座在马上，直压得战马狂躁地乱跳乱叫。别说一般人，就算是马术出众的战士，骑在这种受惊的战马上，只需片刻就会被甩到地上。

可说来也怪，这个矮壮汉子一只手抓在罗如意肩膀，一只手将宝剑架在队正的脖子上，整个人就好象是生了根一般，牢固地凝在马鞍里如同一体。无论战马如何乱叫乱跳，就是不下来。

云老大心中一惊，立即就明白过来，这人腰腿之力极强，靠着两条腿，硬生生地将身子稳住。这本事也就不说了，如果没想错自己刚才看到的那条人影定是这家伙，这么长的距离，此人竟神不知鬼不觉地摸过来，瞬间将罗如意制住，快成这样，真是骇人听闻了。

罗如意的战马在跳，其他三个斥候的战马也动起来，他们同时抽出兵器，想砍，却怕伤了罗如意。只不住地挥舞着马刀，同时大叫：“放开队正，否则杀了你！”

“放快俺家如意哥哥，饶你一条小命！”

五人四马走马灯一样地转着圈子，乱得不能再乱。

这样下去肯定不是办法，云老大一身武艺出众，尤其是弓马本事，在军中也是一流。

对于射箭，他还是很有自信的。在十年前，隔着一丈距离，他能轻易射中空中的苍蝇。如今年事渐大，目力下降，射苍蝇是不可能的，但射中那个矮子还是可以的，只需给点光亮。

云老大猛地抽出骑弓：“点根火把！”

喊了一声，没有人做出正确的反应。其他三人还是不住吓唬威胁这刺客：“放开俺家如意哥哥！”

而罗如意还在不住哀号：“救命啊，救命啊！”

第1255章我投降我投降

“点根火把！”云老大继续大吼。

可还是没有人反应过来。

顿时急了，从撒袋里抽出一支响箭，朝天“咻”一声射了出去。

这本是斥候之间用来联络的信号，黎明时分正是一天中最静谧的时刻，这声音听起来是如此的凄厉。

正在乱成一团的三个斥候骑兵同时回过神来，他们可都是知道云老大的箭术的，明白他这是要让大家给点光好射击目标。

立即就有一个个骑兵抽出火折子使劲地敲起来，因为太紧张，半天也点不燃火把，只一丛接一丛火星爆开，有微弱的光线或明或暗。

这已经够了，元老大在瞬间又搭上一支羽箭，锁定了那个矮子的脑门。

借着微光，他不觉一愣：是的道士！

没错，就是个道士。这人头上挽了个髻，用一根玉簪子别了，身上穿着一件青色道袍，打扮得倒是齐整，面庞光洁，隐约有玉石的光泽，颇有道德高人的气势。只可惜个头不高，看起来有些猥琐。

火星熄灭，又是一闪，光影中，那个道士好象也意识到有人用箭对着自己的脑门，抬起头朝云老大诡异地一笑。

这笑容让云老大心中一凛，但手中的箭还是下意识狠狠地射过去，只需要有一点光就够了，他有信心将这个牛鼻子杂毛的脑袋射爆。

“咻！”

火光熄灭。

突然，云老大心中咯噔一声，长久以来在战场上养成的对危险的预感让他还是下意识地将头往后一仰。

就在这个时候，他感觉有冰凉的东西划过自己的喉咙，然后，*辣的血就标了出去。

扔掉手中的弓，以手捂住伤口。

火光一闪，云老大就看到那道道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到了自己的身前，单脚立在马鞍的高桥上，手中的宝剑夹着一道风收回了他的背后。

好个道人，剑负身后，一手指天，摆的却是一个金鸡独立的式子。

云老大也是运气好，若非他早一步后仰，说不定颈动脉都被别人给割断了，到那个时候才是真的神仙也救不了。不过，自己现在的情形也是断断活不成的。伤口处有剧痛袭来，感觉好象已经被人割断了喉管，再也吸不进去一口气。

他心中大骇：这道人，动作怎么如此之快，是鬼吗？

火星又是一闪，这一回，火把终于点燃了，眼前一片光明。

那道道人却又不知道什么时候又跃回了罗如意身后，依旧用宝剑架着他的脖子。

实在是太快了！

云老大已经憋得满面发青，喉咙里咯咯个不停。

但其他三个斥候却没有发现，还在大声呐喊：“牛鼻子，放开队正。”

“****的杂毛，放开俺家如意大哥。”

“杀了他，杀了他，为我报仇！”云老大只想大喊，可嘴巴张开，却无论

如何也发不出任何声响。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罗如意却大叫一声：“各位兄弟，放下手中的兵器，我们投降，我们投降！道长，我投降，我投降！”

众斥候本跃跃欲试想该如何从敌人手头将自己的队正救出来，却不想罗如意自己先怂了，还让大家投降，顿时呆住。

罗如意继续大叫：“各位哥哥，你们不要动手，你们一动，道长先得要杀了我。还请看到大家往日的情分上，投降吧！我是队正，你们都听我的，快放下刀。”

“可是……可是……”那三个斥候骑兵还在犹豫。毕竟放下兵器投降，那可是要将自己的生死交给敌人来处置的，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实在不甘心呐。

罗如意突然哭出声来：“放下兵器吧，云老大快不行了，先救人要紧。”

三个斥候同时转头看来，同时大叫：“云老大！”手中的兵器就掉落在地。然后，所有人都跳下马朝云老大那边冲去。

罗如意背后那道人道嘿嘿笑道：“现在投降还来得及救人，放心好了，老道只割断了他的吼管，血管和颈椎没事。嘿嘿，你们弓手的反应倒快，能够在我虚玄的快剑下逃得一命。”

没错，这个道人就是武当虚玄。

云老大已经因为缺痒而快要失去意识了，只感觉肺中的气不住朝外冒。恍惚中，他看到一队队骑兵冲远处冲来，好多人……

然后，那道人的声音在喊：“医务兵，救这人，我们需要舌头。”

一个在铠甲外面罩着白褂子的兵冲来，将一张好象是膏药的胶布贴在他的喉咙伤口出，缠了一圈。

喉管漏气的地方堵住了，清新的空气从鼻孔处涌进肺中，云老大舒畅得几乎要醉倒，他知道自己又活过来了。

风呼呼地吹着，黎明依旧黑暗，一支火把在风中劈啪地响着，将正在燃烧的油脂一点一点吹到空中。

孙元穿着一件软甲，头上戴着一只滚圆的没有任何装饰物和涂上颜料的钢盔，浑身灰尘地站在那里。

在他身边则是虚玄和几个徒弟，还有一队贴身侍卫。另外，谢迁等十个义军头领也在，但这十人却都喘个不停，面上全是汗水，显然这次长途奔袭几乎是耗尽了他们身上最后一丝力气。汗水和着灰尘在他们的脸上冲出条条痕迹。

至于骑兵军的统领汤问行，则还在远处收束部队。

所有的人都是全副武装，全身灰尘，满面疲惫地打量着已经被俘虏的罗如意五人。

“抓到一队斥候，特提来给你审问。”虚玄语气平稳，一副恭敬模样，仿佛这个得道高人已经成为孙元的属下一般。

“道长辛苦了。”孙元也客气地朝他点了点头，这两夜一天虚玄可谓是立下不小的功劳。这条路可是这几个武当山道人亲自用脚丈量过的，一草一木都装在他的心中。

有他带路，大军走得倒也轻快。

特别是在进入徐州境内之后，虚玄和徒弟们更是直接在前面开道，一个接一个将清军在徐州设下的哨卡拔掉。堂堂神仙一样的人物，一个昼夜下来，手上粘满了清军斥候的人血。

这个时候，孙元才想起，武当山的道人不但吃斋念经，还能练武杀人的。这老道，杀性忒大了些。

说完话，孙元快步走到五人当中那个做军官打扮的人面前，和气地问：“你叫什么名字，在李率泰军中所任何职？”

被问话的这人正是罗如意，他本以为自己落到敌人手头，肯定会遭到严刑拷打，却不想眼前这个看起来像是这群人头儿的人却是如此和蔼。但不知道怎么的，孙元越是和气，他心中却是惧怕，谁知道此人接下来会用什么样可怕的刑法收拾自己。

身子顿时颤个不停，说话也哆嗦起来：“回……回回回大老爷的话，我我我，我叫罗如意，我我我，我是小李将军斥候营的队正。”

“队正，斥候营的，不像啊！”孙元忍不住皱了一下眉头，据他所知道，无论是古时西夏的斥候骑兵铁鹞子，还是明朝边军的夜不收，清军的白甲，能够做斥候骑兵的，谁不是军中精锐的精锐。眼前这人胆小懦弱，看了就叫人心中厌恶，这样的人能做斥候，还是基层骨干？

不过，转念一想，却是明白：说不好这人和李率泰有什么关系，任人唯亲乃是这个时代军队的常态，也不奇怪。

时间宝贵，孙元也懒得废话，问：“这里离徐州城还有多长的路要走？”

罗如意：“禀禀禀……”

谢迁在旁边不耐烦地呵斥一声：“再结巴，先杀了你，换个不结巴的人回话。”

罗如意吓得冷汗如泉水一样涌出来，也不结巴了：“回大老爷的话，还有十三里路，如果骑马，小半个时辰就到。”

“十三里路，可算是要到了。”孙元背后众义军头领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这一夜也不能打火把，走得实在太苦了，好在天要亮了，终于要到地头了。

就连宁乡军的骑兵们也忍不住露出了笑容。

孙元接着问：“某在问你，除了你们，还有多少斥候？”

罗如意：“今天小李将军……不，李率泰那厮在徐州东西南北各路都放了一个斥候队，一共四队。这面除了我们，再没有其他斥候。”

孙元点点头，也不再问，一挥袖子：“拖下去。”

然后再转头对众义军领袖道：“各位头领，这一夜辛苦。先前某大概清点了一下，我手头的骑兵倒是尽数到了，其他各路人马走散了不少。不过，现在也顾不得那许多。马上就要天亮，南门那边想必内应已经准备妥当了，我等也不要再休整了，直扑徐州，叫开大门后一口气杀进内城。时间紧迫，马上行动，等拿下徐州，某请大家吃午饭。”

众头领都是一拱手：“谨遵将令。”

就在大家都要退下去做战前准备的时候，突然间，有人声嘶力竭惊天动地的大叫一声：“大头领，好汉，大老爷，饶命啊，饶命啊！”

然后，一个胖子就刮起一道旋风扑到孙元面前。

这人正是先前被虚玄俘虏的徐州清军斥候中那个叫罗如意的队正。

第1256章起了变化

这个罗如意是主动投降的，被俘虏之后也非常听话，没有任何反抗的意思。而且，看他模样也就是市侩商贾模样，和剽悍铁血的战士无论如何也联系不到一块儿去。所以，看守他的卫兵也疏忽下来。

方才孙元的审讯他的时候话问得也简单，不外是先问他叫什么名字，这里距离徐州多远，前面还有没有李率泰的斥候骑兵，就再没有一句废话。

作为一个统帅，孙元每天需要处理的事务实在太多。大战在即，更是如此。他已经从罗如意口中得到自己想要的信息，自然不会在多浪费时间，就让卫兵将他：“拖下去！”

至于接下来该如何处置，扬州镇自有制度。不外是先甄别，然后根本俘虏在敌军中的地位，是否犯有罪行。如果有罪，就要接受处罚。反之，则发付劳改，改造其世界观、是非观和人生观。改造好之后，本着自愿的原则，要么充实进扬州镇军户中，要么给路费让他们自己回家。

可罗如意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在以前，正蓝旗汉军从来没有同宁乡军交过手。而且，就此刻而言，罗如意甚至还不知道自己是被宁乡军俘虏的，以为眼前这群军汉都是这次聚义攻打徐州的山东义军。

明末乱世已经有许多年头了，中原大地已经杀成修罗场。明军、闯军、清军、义军你杀我的人，我杀你的人，谁遇到了对手都不会客气。再加上整个中原的经济已经被战乱整得彻底崩溃，根本就养活不了大军。自家部队都吃不饱，更别说俘虏了。

如此一来，战场的规则是一旦抓到俘虏，通常都会当头一刀杀了干净。当然，如果觉得俘虏还堪使用，立即就会好言抚慰，许与好处，然后下令编入部队，收归己用。

乱世人命不值钱，但好的士兵还是比较受欢迎的。如今天下大乱，人心动荡，明朝的所谓法统和大义名分在北方已经荡然无存，李闯日落西山。至于满清，一个异族政权自然也无法让普通人认同。

这样一来，士兵们今天为李自成效力，明天替老朱家扛活，后天在满清那么混口嚼裹，却没有任意的心理负担，活着，只为活着。

听到孙元叫部下将自己拖下去之后，罗如意以为是要把自己押下去杀掉，吓得几乎瘫软。蝼蚁尚且偷生，更何况他本就是一个胆小懦弱之人，生死关头突然爆发出偌大力气，直接从卫兵手中挣脱开，扑到孙元面前大声求饶。

他突然扑来，众人都是一惊，还是虚玄反应快，伸出右手，也不见他如何使力，只一拨。说来也怪，罗如意身体就失去了平衡，扑通一声摔在孙元脚下。

“大胆！”孙元身边的几个侍卫见被虚玄道长抢了先，都觉得颜面无光，同时抽出兵器，就要不管不顾地将这个俘虏砍成肉酱。

看到刀光，罗如意急忙对着孙元大叫：“谢头领，谢大爷，饶命啊，我有话说！”

“住手！”孙元朝手下摆摆手，示意他们不要动手，然后笑道：“你叫我什么？”

罗如意：“谢头领，我有话说。头领正要举大事，又为何要杀好汉？”

“你认为我是谢迁，你一个汉奸也配自称好汉？”孙元哭笑不得，这个罗如意纯粹是看演义书看多了，以为学别人问一句“为何要杀好汉”我孙元就会亲自为他松绑，然后好言抚慰，收归囊中重用？

其他人也都低低地笑起来，倒让真正的谢迁气得满面铁青，喝道：“住口，我才是谢迁。知道你面前的人是谁吗？”

罗如意“啊”：“原来你才是谢头领，却不知道这位大老爷是谁？”

谢迁：“好叫你知道，你面前这位大老爷乃是名震天下的宁乡军铁军统帅，颖川侯，扬州镇总兵官孙侯爷，我等已经受了侯爷的招安，做了他麾下战将了。此次侯爷亲自率大军来攻打徐州，如你这种汉奸通通要死！”

“啊，你是孙太初！”罗如意惊叫起来，就连其他四个俘虏为是微微骚动。

说句实在话，他们先前得了罗如意的命令放下武器投降，一来是听命行事，二来是真不是虚玄的对手，三则是急着要救云老大。但内心中还是觉得颇为憋屈，怎么说他们也是李率泰手下一等一的精锐，平日里也是狂傲惯了。

此刻听到眼前这人就是百战百胜，如同神话传说中人物一般的孙太初，心中震撼的同时也是暗暗庆幸：还是罗队正看的明白，直接让我等放下兵器投降。否则……遇到孙太初，就算是正宗建州军在，也是必死无疑。

罗如意知道自己这个祸闯大了，猛地磕了一下头，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胆气，叫道：“侯爷这话说得不对。”

谢迁暴跳如雷：“好个不知死活的东西，侯爷，把这个汉奸交给属下。未将定要让他知道什做汉奸，做建奴奴才的滋味。”

孙元：“罗如意，你说某的话怎么不对？”

罗如意：“侯爷，你以为做汉奸是小人愿意吗？小人乃是军户，家中几代人都在辽西李春芳手下当兵。当年李春芳裹了全军投降建奴，普通士卒又有什么法子？况且，当年小人不过是一个小孩子，大人做的事，我也没办法抗拒。而且，我胆子又小，当了这么多年的兵，可没杀过一个人。当然……”

他有些胆怯，偷偷地看了孙元一眼：“当然，从老百姓手头抢一锭碎银子，抢一只鸡什么的还是干过的。”

孙元：“真没杀过我大明的百姓？”

罗如意哭叫道：“侯爷，你看小人这模样，是杀人的人吗？你看你看，我手上连茧子都没有，如何握得了兵器。”说罢，就将双手伸了出去。

一双白嫩的胖手，细腻处堪比女子。

孙元倒被他逗乐了：“你确实不像个战士，不过，你这样的人怎么做了斥候队正？”

实际上，他一眼就看出来这个罗如意就是个怂包，根本就不是战士。做为一军统帅，宁乡军都是他一手从无到有，从有到强调教出来的，士兵身上有什么样的气质，战斗力如何，他甚至不用看就能感觉出来。

本来，时间紧迫，他也不用同这个废物点心多说的。可是，突然间他心中有了疑惑，这个不像军人的人竟然做了李率泰的斥候队的一个队正，这事怎么看都有点奇怪，会不会我遗漏了什么呢？

听孙元问，罗如意倒是有些不好意思，讷讷道：“实在是……实在是小人实在不成器，在军中整天只知道吃喝，将军营的风气都带坏了。那李率泰早

有杀我之心，只碍着我家三代替他老李家做家丁的份上，不好下手，也免得伤了士卒之心。军中斥候整天在外面警戒，遇敌的可能比其他人大大，况且做的事多了，要挑错也容易。所以，那****的李率泰要用这个法子杀我。”说到这里，罗如意忿忿不平：“我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不是，枉我家三代侍候他们李家，却连这点情分也不顾，李率泰，老子跟你没完！”

说到这里，他出离地愤怒了，简直就是暴跳如雷，全然忘记了自己还是一个俘虏。直到有卫兵厉喝：“跪下！”时，才吓得又瘫软下去。

众人被他这么一逗，又都小声笑起来，先前肃杀的气氛也缓和了。

“原来如此，某却是有些信了。”孙元哈哈一笑，眼前这小子就是个小丑，经他一逗，大家身上的疲劳倒也消除了许多：“对了，你是谁某知道了，某是谁，你也知道，咱们算是认识了。你冲过来，不会就为与我结识吧？”

是啊，这两夜一日的急行军实在是太艰苦了。

义军虽然坚韧，可毕竟因为营养条件的限制，一路走来，还是大量掉队。

特别是今夜，因为进入徐州境内，怕惊动李率泰的斥候，所有人没有打火把。只能靠着战马在前面带路，通常是一匹宁乡军的战马后面跟着一群山东义军。

还好今夜的星星颇亮，尚不至于伸手不见五指。

一夜行来，宁乡军全体推进在此。但其他义军却惨了些，全部就位的士卒超不过四千。

至于其他人，只怕还得一两日才能陆续到来。

不过这样也好，大浪淘沙，这四千人马也算是义军中能打的。至于掉队的那些妇孺、老弱，就算再多，真上了战场，也只能凑个人数。

这是什么样的一夜啊，到此刻，所有人头上身上全是尘土，整个人都好象是从泥堆里捞出来的。大家都已经走得脱力，只恨不得找个地直接倒下，美美地睡上一觉。

被这个罗如意一逗，大家觉得精神了许多。

“不不不。”罗如意急道：“侯爷，小人有机密要事禀告。”

孙元：“说。”

罗如意：“你们义军……不不不，侯爷是正经的朝廷军队，也不算是义军，两回事。本来，此事我是要禀告谢迁谢头领的……”

谢迁喝道：“有事说，休要废话。”

罗如意：“禀侯爷，他们义军中好象有一个什么大人物被李率泰那个狗汉奸给捉了。”

“什么大人物？”孙元问。

罗如意：“当然，那人再大能大过侯爷你吗？但据李率泰那汉奸中军行辕里的人说，这人的身份地位应该不下于谢头领。好象叫什么张什么的。对了，据说他的父亲还做过崇祯天子内阁的宰相，乃是这次众家义军进攻徐州的主帅。”

“张泰瑞！”众头领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

谢迁一把抓住罗如意：“就他一人被俘，还有没有别的人？”

第1257章被俘

张泰瑞可是众义军头领举事时准备推举为盟主之人，毕竟人家乃是前内阁阁老张至发的儿子，又是个有功名在身的读书人。确实有资格领导一众义军，当然这事在孙元出现之后也就成了一场笑话。

他是死是活，是否落到李率泰手头，现在的大家也不放在心上。

但是，宋烟袋可是同他在一起的。

本来大家相约前天就在睢宁结合，带兵去打徐州。可左等宋烟袋不到，右等宋烟袋不来。这人大家还是很清楚的，他以前是山东有名的骡马贩子，最重信义，说什么时候同大家集合，绝对不可能爽约。

如今听罗如意这么一说，谢迁心中大震，一把将他抓住就问和张泰瑞一起被俘的是否还有其他人？

他不问还好，一问，众义军头领都回过神来。张泰瑞被俘，那么，同他在一起的宋烟袋是不是也同他一起落入敌手了？

于是，十个头领同时围过来，同时喊：“还有没有别的人？”

看到大家狰狞的面容，罗如意惊得脖子一缩，满面苍白：“不知道，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大家且安静。”孙元缓缓地说了一声。

说来也奇怪，声音虽然不大，可刚才还闹成一片的义军头领们都安静下来。

孙元：“你们关心宋烟袋的生死，某也理解，毕竟是一起举移的兄弟。可是，你们这么吵，还怎么问话。而且，张泰瑞和宋烟袋被俘还有一桩极为要紧处，那就是此二人是否已经招出预先潜伏在徐州城中的死士？若是我军扑到城下，城中死士因为此二人的招供而尽数被害，这徐州城可就打不下来了。而且，还有一种可能。如果李率泰得知了这个奇袭徐州的计划之后，故意派人假扮死士开了城门，在城中设伏，咱们的部队一进城，那就是直接钻进人家口袋里去了。”

徐州城乃是中原大城，彭城自古都是兵家必争之地。中原逐鹿，得天下者，必先拿下徐州。因此，当初高杰在徐州的时候，孙元手下的侦缉厂人员早就绘制了一份详细的徐州城防图。

徐州的城防异常完善，不但要外城还有内城，进了外城城门之后又是一座瓮城。如果敌人预先在城中设伏。大军一京城就会陷在瓮城之中，任由敌人在城墙上将滚石擂木如同雨水一般打下来，那才真真是进退两难了。

“不可能，我家宋大哥不可能投降建奴。”一个义军头领大叫。

谢迁也是对孙元一拱手：“侯爷，末将相信宋头领不会做叛徒。”

孙元微微颌首，表示信任，又温和地对罗如意道：“罗如意，你大约不知道，本侯是最痛恨汉奸的，但凡有汉奸落到我手头，那是断断活不成的。不过，方才听了你的分辨，某知道你尚未做恶。某现在问，你据实回答。如此，等某拿下徐州，就能饶你一命。”

罗如意又叫起来：“若是打不下徐州呢？”

孙元笑笑，也不废话：“我问你，那姓张的书生是怎么被俘的，同他在一起的还有什么人？”

罗如意：“就他一个人呀，对了……书童随从算不算？”

孙元：“书童随从也就罢了，你说说他是怎么被李率泰捉到的，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罗如意为了保命，当下也不哆嗦，口齿麻利起来：“禀侯爷，各位好汉，小人也是听人说的。不不不，你们别发怒，小人乃是斥候军官，也算是李率泰那狗汉奸的亲兵，所听到的消息自然是真的。那是昨天下午的事情，小人接到狗汉奸的命令出城巡逻，已经忙了三天，手下的弟兄们都顶不住了。小人一向是拿手下当亲兄弟看待的，见他们累得实在够戗，就回到城中狗汉奸的衙门里，看能不能求个情，换其他队的骑兵出城轮换。可到了衙门，心中想起李率泰那狗汉奸一直想找个由头害了小人，小人就惧了。于是，就跑到斥候亲兵那里去找几个相熟的队正打听消息，问时候时候能够将我这一队给叫回城中休息。再问其他斥候队可有义军消息，什么时候到。义军如果已经进入徐州境内，咱们的差事就算是办完，可以回家睡觉了。别咱们在南边忙上半天，义军却早已经到了北面，那是不白忙吗？如果义军将城一围，我们五个弟兄岂不是连城都回不了？”

谢迁不耐烦，森然道：“罗嗦，说关键的，再废话，就算侯爷不杀你，我也砍下你的脑袋。”

“是是是，说重点，小人马上说重点。”罗如意道：“小人和斥候骑兵的几个队正本熟，听到我问，他们自然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就叮嘱小人说，贼军……不不不，义军已经进入徐州境内，说不准就这三五日到，方向西南，正是小人的斥候队巡逻的方向。又让我的警戒圈子别撒得太大，若是一不小心同义军的斥候遭遇了，云老大他们或许还能跑回来报信。至于小人，因为不懂得武艺，只怕还真要让人给杀了。”

“小人一听义军的所来的方向就是我所警戒的位置，心下顿时凉了半截，暗道，这回还真是要被李率泰那狗汉奸假公济私给害了。继续在那边巡逻吧，鬼知道遇到义军，一旦碰到山东好汉，那是断断逃不脱，活不成的。可是，若不出城，狗汉奸地方军法又不讲情面。小人如丧考妣，又不甘心，问大家这事是不是弄错了。”

“各位斥候骑兵队的哥哥们……不不不，几个狗汉奸狗腿子都笑起来说错了，错了，这事即不是斥候队的弟兄们侦察到的情报，也不是凭空猜测，而是那贼军……不不不，义军的盟主招的。”

罗如意好象已经把自己当成了大明朝的军人，改口得也快，一说起李率泰和他手下的士卒一口一个狗汉奸骂的流畅。

听他说到要紧处，所有人都直起身子来。

罗如意：“此事因为直接关系到小人这队斥候的安危，不由得不关心，当下就急问是什么盟主。”

“就有一个弟兄回答说，这事提起来还真有些古怪。今天下午有一个秀才模样的人前来小李将军的行辕求见，报上名号，说是淄川庠生张泰瑞，前崇祯朝内阁大学士张至发的次子。久仰李率泰将军大名，前来拜见。”

“啊！”众义军头领都没想到这个张泰瑞被俘一事竟然是主动送上门去的，同时呆住了。

罗如意：“李率泰那狗汉奸对于读书人不读书人，根本就没有兴趣，出镇徐州以来，为了平靖地方，还狠狠地杀了好几个心向故国，对建奴心怀不满的书生。以为这个张泰瑞在老家穷困潦倒，实在活不下去了，就跑到徐州来

打秋风。或者说，此人贪恋富贵，想来投靠。”

“李率泰就是个武夫，对于读书人一向瞧不上，说这些人都是废物。平日里说起大话来，滔滔不绝，真遇到事，却什么也不会。偏偏自觉高人一等，看别的人都是笨蛋和小人。趾高气扬，视天下人都是草芥，只有他自己是这个世界的中心，天宪在手，真理在握。明朝崇祯朝可以说就是亡在这种百无一用的书生和庸官手头的。就吩咐下来说他不见客，叫人把张泰瑞打出去。”

“那张泰瑞见李率泰不肯见自己，吃了两棍之后也是急了，大叫‘李将军还要不要徐州了，山东谢迁、赵慎宽、秦尚行、郭把牌、翟五和尚等十一路贼军正在举义，要围攻徐州。贼人有十万人马，小人因为还有些名望，被他们强行推举为盟主。可小生心向大清，只知道这天下迟早都是大清朝的，不想家族受到贼人牵连，特来告发，还请李将军无论如何见我一面。’”

“啊！”众义军头领又同是叫了一声，他们万万没想到这张泰瑞不是被俘，而是直接投降做了汉奸。

“这个贼子！”谢迁愤怒地拍了一下身边的小松树，直拍得松针沙沙下落。他怒吼道：“咱们真是瞎了眼睛，推举这么个汉奸小人来做我等的盟主！”

众义军头领也是一脸的羞愧和愤怒，直将牙齿咬得咯吱响。

谢迁：“罗如意，张贼那瘟生见了李率泰之后都说了些什么，还有，宋烟袋是不是也被他告发落入清军手里了？”

这才是事情的关键，就连孙元也道：“罗如意，你说的情报很有价值，继续。”

罗如意：“听斥候营的几个队正说，张泰瑞这话一喊出口，李率泰就叫人将他请了回去，细细问话。这才知道谢头领得十一家义军已经聚在一起，准备围攻徐州。也知道，你们的大军从睢宁攻来。李汉奸就命令全城戒严，又发民夫上城修葺城池。至于什么宋烟袋，倒是没有听说。张贼去徐州的时候，身边只带了一个十二岁的小书童和一个大约六十来岁，发须花白的老随从。对了，这个老随从不是宋头领吧？”

众头领异口同声：“不是。”宋烟袋今年三十有二，家中颇为豪富，平日保养得不错，生得白白胖胖，当真是面如无瑕白璧。

罗如意倒替大家高兴，笑道：“不是就好，不是就好，这么说来，宋头领还是安全的。对了，那张瘟生招供之后，如今已经做了李汉奸的狗腿子师爷了，很得宠。小人就知道这点消息，当时知道义军要从我负责警戒的方向而来，心中害怕，也顾不得多问，就出城来了。想不到，一出城就被侯爷给抓了舌头。”

他继续罗嗦：“小人当时也是觉悟不够，听到义军要来，应该欢喜鼓舞才对，又何必害怕？更何况侯爷来了，小人此刻更是高兴得浑身发热，充满了力气。”说着，他又磕了一个头，小声哽咽起来。

这人简直就是个马屁精，倒叫孙元一阵无语，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孙元身为明朝军方第一人，天下第一大镇的总兵官，掌握着明朝八成的野战军团，可以说，一言废立。平日间，也不是没有遇到刻意讨好自己的

人。

但宁乡军中的将士对于自己的统帅，有的只是崇拜。而军镇以外能够和

孙元这种人物说上话的谁不是人尖子，就算要恭维讨好孙元，也会非常有技巧，所谓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像眼前这个叫罗如意的人，一上来就是不讲体面的一通猛拍，粗暴****直白，没有任何技巧，孙元还是真是接受不了。

这是从来没有过的经历。

不理睬这个小人，孙元转头对众头领道：“张泰瑞做汉奸，也只能怪大伙儿看错了人。现在的问题是宋烟袋宋头领在哪里，按照张泰瑞见李率泰所说的话，想必已经和宋头领见过面了。只是我们并不知道宋头领将义军这次进攻徐州的具体计划，特别是城中预先埋伏的内应和死士一事同张泰瑞说过没有。如果说过，事情就麻烦了。”

一个义军头领道：“应该没说吧，咱们也想不了这么多，都走到徐州城下了，马上就要天亮，再改变计划也来不及。侯爷，你就派末将打头阵吧，末将必将徐州城给你抢下来。否则，侯爷可行军法砍了我的脑袋。”

前来请战的正是秦尚行。

孙元摇了摇头：“秦将军，还是我骑兵军打头阵吧。”

秦尚行有些急了，他本身就是个粗豪汉子，口舌也不便给，想争执，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顿时急得红了脸：“侯爷，你这是看不上俺秦尚行吗？当年俺随赵应元一道可是攻占过青州的，打城市俺有经验。可恨那赵应元乃是闯贼出身，朝秦暮楚毫无气节，竟要降鞑子，还提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最后被李泰率给擒杀了。若是他一心一意抗清，咱们山东的局势只怕还不会坏成现在这样。当年，我部可是有不少弟兄死在李率泰那汉奸屠刀下，今次正是报仇良机，如何能够错过？”

第1258章罗如意的担心

秦尚行的话勾起了几个当事人的伤心事，立即，赵慎宽、郭把牌、翟五和尚三人也跳了出来，同时拱手红着眼睛道：“侯爷，咱们同李率泰可是有血仇的，让我们上吧！”

当年青州一战，李率泰设计杀了赵应元，收编了一万多闯军余部，其他不肯投降的义军士兵都尽数屠戮。这四人乃是赵应元手下的骨干，受损极大，手下的亲族好友亲信牺牲甚巨。这也是此次谢迁举义，说是要打徐州李率泰，这四人想也没想就欣然前来的缘故。

秦尚行见这三人也纷纷上前请战，大怒，喝道：“赵大哥、郭大哥、和尚，咱们都多少年的交情了，平日里你们无论有什么吩咐，兄弟莫敢不从。可今天有侯爷和无敌的宁乡铁骑坐镇，眼见着就要大仇得报，你们来抢个屁。就让我这一次又如何？”

赵慎宽淡淡道：“秦兄弟，李率泰受伤犯了那么多血案，是你的大仇人，也是咱们的大仇人。我家三个堂弟和一个表弟当日就是死在青州城中的，这个仇难道还不够深吗？你就让让我，等我杀了李率泰，亲自给你磕头赔罪。”

“磕什么头赔怎么罪。”翟五和尚气呼呼地说：“秦兄弟，你今日就让我好了，到时候侯爷若有奖赏下来，我都给你当成谢礼好了。”

眼见着郭把旗也要张口凑热闹，孙元一振衣袖，看了看快要两开的天色，道：“都别争了，张泰瑞被俘，谁也不知道他知道咱们多少机密，城中预先埋伏的内应是否平安。不管怎么说，我等都要一口气出进去。还有什么比骑兵更快的呢？冲城的事情就交给某的骑兵军，某人答应你们，一旦拿下徐州俘虏李率泰，就交给你们处置。事情紧急，某就直接下令了。还有十来里路，半个时辰，某要看到半个时辰之后大军冲进徐州城去。此次战斗，骑兵军由某亲率，进城之后，直接杀去李率泰行辕，捣毁他的指挥中枢，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擒下李率泰。谢迁。”

谢迁一拱手：“末将在。”

孙元：“你们让张泰瑞来做义军的盟主本就是一个笑话，其实大家都知道，这十一路义军都是听你的。现在，你已经是我家大明朝的登州总兵，在义军中，你的职位最高。所有的步兵都归你指挥。”

谢迁：“末将当不起。”

翟五和尚：“谢总兵谢大哥，这次咱们聚义还不都是看着你们的面子，俺听你的指挥。”

其他几人也都是愿意听谢迁号令，军情紧急，谢迁再不推辞，点了点头，拱手：“末将军愿听侯爷的，侯爷请下令。”

孙元：“我骑兵杀进徐州之后，你们步兵跟着进城，抢占四门，某要全歼李率泰。”

说完，他朝北面一挥手：“走，目标徐州南门。”

就骑着马率领朝前出发，在他身后，两千骑也列好队行，不紧不慢地朝前推进。

谢迁大声对众义军喝道：“所有人听着，前进，不许发出半点声音，出发！”

所有的义军士兵都从怀里掏出早已经准备好的小木棍咬在口中，没有准

备的则从地上扯下一根草或者拣起一块小石子含住，以防备自己在遇到突发情况的时候一不小心叫出声来。

一行人，就这么不要命地朝前急行军。

.....

作为俘虏，罗如意等五人也被夹在其中，身不由己地朝前猛跑。

身边全是乱糟糟的人影，这些农民军身上都穿得异常破烂，手上的武器也非常简陋，能够有把草叉一根锄头的就算是好装备了，有的人索性直接将菜刀、镰刀捆在一根木头棍子上面。

他们手上的家伙自然入不了罗如意等精锐斥候骑兵的眼，内心中未免有鄙视之意。只不过，被俘虏之后，五人手上的武器已经被义军搜刮一空，身上的铠甲自然是难逃剥掉的命运，就连衣裳也被脱光，只剩一条褻裤，显得异常狼狈。

平均算下来，每个俘虏身上的准备足够装备四个农民军，可见谢迁等人的部队穷到何等地步。

看不起归看不起，可几人都没有逃走的意思。一来周围的人实在太多，从他们身上发了财之后，即便是看到他他们差一步就一丝不挂，但目光中还是充满了渴望。不用怀疑，只要他们但凡有一条逃跑的意思，肯定会被这群叫花子部队给分了尸。二来，云老大伤得实在太重，他被虚玄割破了喉管之后，经过骑兵军医简单的治疗，用针线缝合又贴上一块胶布之后总算可以呼吸了。但是，要想痊愈鬼知道还得等多少天几个月，还得挺过伤口化脓和发烧那一关，反正是九死一生。这种情况下逃跑，那是直接置云老大于死地。

大家都是个马勺里舀食的，平日里交情不浅，就有两个斥候轮番着背他朝前跑。

最主要的原因是罗如意根本就不想逃，他这人惜命的紧，现在活得好好的，为什么要冒着被人追上砍成肉酱的危险逃跑呢？

这不是脑子烧坏了吗？

再说，就算顺利跑掉了又如何，难不成还回徐州去？李率泰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清将，虽说也顶着个梅勒章京的头衔，可他可是名震天的孙元的对手吗？孙元既然到了，说不定整个宁乡军都到了。打下徐州当不费吹灰之力，就算今天打不下来，把城一围，迟早也能拿下来。

难不成李率泰比阿山、岳托、鳌拜、多铎他们更厉害。

我逃回徐州那是在让孙元抓一次，到时候，只怕是真活不成了。

罗如意胖，可并不代表他笨。相反，因为在斥候骑兵部队中吃得好，平日里训练得也不错，这一路跑起来却是轻松愉快。因为不是义军士兵，他自然也犯不着在口中咬上一根棍子。

所以，他一边跑，一边反小生地鼓励起身边的另外四个俘虏：“各位兄弟，快些，快些，打下徐州府，活捉李率泰，灭了这个狗汉奸。也让城中的汉奸兵见识见识咱们汉家男儿的本事，咱们宁死也不做亡国奴。”

他一口一个汉奸兵地叫着，引起四个同伴哭笑不得。

云老大伤得厉害，被同伴背在背上后一直处于昏迷之中，自然不会说什么。背他那人 also 累得够呛，另外两人却有些恼火。

一人道：“队正，说这些做什么，还是赶路要紧，还有十好几里地。希望

到了地头，孙侯能够顺利拿下徐州，到时候一高兴开恩放了咱们，我也好去寻个郎中给云大哥治疗。”

“侯爷英明神武，那可是天上的武曲星下凡，自起兵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区区一个徐州城，还不是弹指间就拿下了。”罗如意一脸崇拜模样：“还有，侯爷不但打仗厉，其他本事也非常了得，是个文可比诸葛武于孙子比肩的神人。云老大已经得到了治疗，咱们又何必再去请其他的庸医，还有什么比得上我宁乡军军中郎中的医术？”

“罗队正，颖川侯可不在这里，这些违心的话也不用说了吧，都是自家兄弟。”

罗如意正色道：“你这话就不对了，我口说我心，我是心中怎么想口中就怎么说，又不是为了讨好侯爷或者什么人，故意说给人听。我是真的对侯爷膜拜到五体投地，说来也怪，自从见了侯爷之后，我有种奇怪的感觉。那感觉，就好象是在庙里见到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一样，出来跪下磕头，再没有其他心思。怎么，自家兄弟，你还不相信我的话？”

他一边跑一边义正词严地说着，身上的肥肉微微颤动。

“得得得，罗队正，我相信你说的都是真心话。”那个俘虏也没了趣，如果这话换成别的人来说，他就就一口唾沫喷了出去。可罗队正平日间对弟兄们实在不错，有些话说了反伤了大家的兄弟情分。

“也无需你相信不相信，我说得本就是真心话嘛。”

“行行，我知道你说的是真心话。”那个俘虏经受不住，苦笑：“队正，就算你对孙太初忠心耿耿吧，可咱们现在是他的俘虏，下来之后，宁乡军会怎么处置我等鬼才知道？方才你也看到了宁乡军骑兵的军威了，可不是咱们身边这群叫花子……恩，可比的。那可是天下第一军……虽说当兵吃粮，我等厮杀汉，在哪里都是给人卖命，可人家宁乡军未必看得上咱们。”

“怎么可能看不上，我觉得，一旦拿下徐州之后，侯爷肯定会招揽咱们的。咱们不过是几个小人物，侯爷日理万机，现在也没空处置我等。”罗如意说。

“怎么可能看得上。”大家关系好归关系好，哥们对哥们，可还是越看罗如意心中越是觉得好笑，那个同伴就同罗如意抬起杠来：“咱们虽说是李率泰的斥候骑兵，可还是比不上建州八旗，更别说同人家宁乡军比了，孙太初会要咱们吗？再说了，先前颖川侯可说了，等他拿下徐州就饶了我们一命。如意大哥，我的队正诶，难道你还没听出什么来吗？侯爷根本就没有招揽咱们的意思，只不过是说他拿下徐州才饶了咱们不杀，而不是说，拿下徐州之后将我等编入军中。”

“是啊，你怎么一说还真有些道理，看来咱们是没办法进宁乡军生发了。”罗如意怅然若失。

又有一个斥候道：“如意哥哥，其实依我看来，这宁乡军不入也罢。”

罗如意喝道：“住口，我对侯爷的景仰那是高山仰止的，不能够加入宁乡军，不能够追随侯爷，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那同伴被罗如意的马屁弄得有些经受不住，连声道：“是是是，队正说得是，能够加入宁乡军成为一个人人景仰的好汉，自然是一件脸上要光的事情。可大家都是军营里呆了一辈子的，一支部队究竟是什么成色，打咱们眼前一过，就能看得*不离十。宁乡军的那些好汉身上那杀气呀，都不知道要

打多少仗杀多少人才凝得出来。还有，那样的部队，平日里的训练必然是极苦的，咱们懒散惯了，吃不了那么种苦的，队正肯定是不成的。”

其他二人也都非常认同这个观点，同时点了点头，只受了重上的云老大依旧昏迷不醒。

这话说得对，罗如意也没有兴致在讲下去，沉默地走了半天，突然回头身来，面色变得苍白起来：“侯爷说等打下徐州就饶我等一命，可如果打不下来呢？对对对，侯爷百战百胜，就没有他下不了的坚城。可是万一……万一呢……那我们不是死定了。”

先前说话那个斥候终于忍无可忍：“队正你担心什么，如果孙太初要杀我等，先前就动手了，也无须等到现在，你真是走火入魔了。”

“不行，不行，我得帮侯爷拿下徐州。”罗如意说：“倒不是我贪这不世大功，实在是不想弟兄们和我一道不明不白地死去。”

三个斥候这个时候还能说什么呢，这个罗队正完全失心疯了。你就是一个小小的队正，平日里也就管着四人四马，又有什么本事帮人拿下徐州。如果你真有这种天大本事，早就在清军中崭露头角了，就凭你和李率泰家三代主仆的关系，你真有这种本事，会不用你，会将你发配到最前面来做送死的斥候骑兵小头目？

就在这个时候，罗如意突然的一个举动让三人骇然色变，背中云老大那人甚至差一点让他从背上落到地下。

此刻，正好有一个宁乡军的传令兵骑着战马从旁边经过，不住地低声催促步兵：“快走，快走，别掉队！”

好个罗如意，突然扑上去，一把拉住那个传令兵的缰绳：“快快快，快带我去见侯爷，我有机密大事禀告。关系到徐州一战的最后胜负，十万火急！”

几个正在看押俘虏的义军士兵大惊，提着刀子冲来，喝道：“干什么，要造反吗，拿下！”

那个传令兵看了罗如意一眼：“跟我来！”这才让罗如意没有死在义军士兵的乱棍之下。

宁乡军自有制度，如果有紧急军情，不论真假，应该第一时间报告上去，判断真伪是军官的事情，知情不报贻误军机则是你的责任。

第1259章B计划

黎明终于到来了，天边有一线红色从地平线上透射而来，将整个徐州的天空染成瑰丽的红色。

巨大的中原名城就近在眼前，那么的安静，就如同一个正在沉睡的丰腴的妇人。

孙元的骑兵已经行进到距离徐州南门三里地的地方，眼前是一个长堤，上面长了一溜小树林，正好供大军隐蔽。

一声令下，所有的士兵都停了下来，目光灼热地看着前面的目标，等待着那一声冲锋的号角。

这两夜一天，这从扬州到徐州这一条路走得实在太苦，大家都没睡过一次好觉，吃过一口热食，铠甲上头发上全是灰尘，用手一搓，就是一条条细长的泥垢。至于座下的战马也是脏得厉害，马鬃已经凝成一团，如同顶着一片牛毛毡。

好在现在终于到地头了，马上就要拿下这个战略要地，堵住淮塔北归济南之路；马上就能杀进城去，消灭为恶多日的清军强盗，获取功勋，所有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唐时有李愬雪夜下蔡州，今日，我辈当效此壮举。

想到这里，众人握马刀刀柄的手背心坟起条条青筋，队伍里响起一片深呼吸的声音，都在暗暗蓄力。

不但是他们，就连十个义军的头领也冲到最前头，狠狠地盯着城楼。

口中含着小木棍的农民军一潮一潮地向前涌着，发出阵阵喧嚣，急得义军的军官们不住将手中的鞭子朝人群抽去，低声喝道：“安静，安静，休要惊动了鞑子军！”

只片刻，本来该排在最前头的骑兵军反倒被义军的人流给淹没了。

孙元看到队伍有些乱，心中无奈，突然间，他想起后来真实历史上郑成功带十万大军攻打南京。那一战刚开始的形势非常好，眼见着郑家军就要拿下南京了，可结果是被敌人打得溃不成军。也就是从那一战之后，郑成功彻底放弃了恢复南京的企图，专一经营台湾。

南京之败除了郑成功犯下了一个极大的战略错误之外，同他手下的部队秩序混乱，军合力不齐有莫大关系。人马多并不等于战斗力的提升，很多时候反容易造成指挥不畅。

但这个时候他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再过得片刻，城中谢迁预先埋伏的内应就要打开城门放大军进去。机会只有一瞬间，必须在城打开的同时冲进去，若是迟上片刻，等敌人反应过来，派部队将城门一堵，仗就难打了。

他低声对身边诸将喝道：“还是按照原计划，等下城门一开，我亲自带着骑兵军扑城，一口气杀进城去。谢迁、赵慎宽、秦尚行你们的步兵陆续跟进，抢占各城门。今天咱们队伍庞大，分属十二支不同的部队，大家还是第一次配合作战，千万不要乱，按照先前约好的顺序进城。一开始不要慌乱，慢慢地朝前靠去。等到了城门，再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进去。”

“是。”众将军都齐齐低应了一声。

汤问行：“君侯千金之躯，何必亲临一线，就让末将前面开路吧。”

孙元：“这一战至关重要，某不太放心。”

汤问行眉毛一扬：“君侯这是信不过末将？”

孙元笑笑：“不是信不过你，总归要到前面看着大军入城才稳妥。”

汤问行：“君侯的军法不可谓不严，你有一句说得好：军法面前，人人平等。按照黄佑先生定下的制度，副总兵以上的军官不得冲锋在前，更何况君侯这个总兵官。”

孙元没办法，叹道：“某就知道你要拿黄兄来压我，罢，就由你打头阵吧，我跟着主力后继入城。”

他搓了一下手，朝前方还是黑黝黝一片的城墙看了一眼，又问：“谢迁，你们的内应不会有什么问题吧？怎么还没见着他们的信号。”

谢迁：“侯爷放心，应该没什么问题，家师虚玄道长做事极稳妥。”

旁边的虚玄微微颌首。

谢迁又道：“侯爷且安心，按照末将和送进城去的好汉们约定，等到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到城楼上面，就是开城门的时候。你看，此刻城楼那边还是漆黑一片。”

汤问行心中好奇，忍不住问：“为什么要等到阳光照到城楼上面之时才开城门？难道你就不可以给他们一个信，让其提前发动。这个时候正是一天中人睡得最熟的时候，用来发起攻击最好不过。”

谢迁：“我和内应约定的信号是用镜子反射阳光三次，然后我再用镜子回应三次。没有阳光，不但他们打不了信号，就算是我也没办法给他们下令。”

说着就从怀里掏出一块打磨得如同明月一般的铜镜。

汤问行这才明白，忍不住赞了一声：“这个传信号的法子倒是新奇。”不过，他心中还是疑惑：如果今天没太阳呢？

谢迁之所以用铜镜反光做为联络信号，想必是早已经料定这几日都是大晴天，此人倒是有些才干，当真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

“侯爷，这个俘虏说有紧急军务禀告。”正在这个时候，一个骑兵带着罗如意过来了，朝孙元一拱手。

看到罗如意那委琐的模样，众人心中都是腻味，这人就是一只红头大苍蝇，实在是讨厌得紧。若非侯爷留他一命，大家都就抽刀将他剁了喂狗。

马上就要进攻，紧急关头，这个满口胡言乱语的人还来骚扰，汤问行大怒，正要呵斥那个骑兵，罗如意讨好地对孙元道：“侯爷，打徐州未必就要经过南门，小人还有一个法子。”

汤问行也就罢了，翟五和尚人为粗鲁，顿时发做，一把提住罗如意的领子低喝：“都什么时候了，你还来说废话，侯爷，宰了他吧！”

该安排的早已经安排妥当，现在就等城楼上的信任，孙元倒也放松下来，忍不住微笑道：“不用，放下他。罗如意，本侯现在马上就要进徐州了，到时候一口气从前面这扇城门冲进去就是，还有得着其他法子吗？”

翟五和尚这才悻悻地将罗如意丢到一边。

罗如意活动了一下被勒得几乎断掉的脖子：“侯爷，张泰瑞投降，城中内应是否被他抓捕，咱们在城外谁也不知道。兵凶战危，多算胜，少算不胜，多留个后手也是好的，也不能在一根藤上吊死。若是南门这边出了纰漏，这徐州还怎么打？”

孙元：“你原来还看过《孙子兵法》啊，也对，凡事预则立。如果能够做一个备案，也是好的。说说你的法子，若真好，未必就不可以实施。”

听到孙元的话，罗如意大受鼓舞，凑到跟前去：“侯爷，南门这边且不说了，东门守城楼的那个军官和我一样，父辈都是李永芳那狗汉奸的家丁，说起来，我和他还是发小。不如就去东门，由我叫开城门，然后大军顺势冲进去。那个军官和我关系非常好，听到我的声音，不会不开门的，小人可以用脑袋担保。”

“如何？”孙元看了大家一眼。

谢迁是个寡言少语之人，他只摇头：“不妥。”

孙元：“为何？”

谢迁：“信不过，不冒险。”

“对对对，咱们可信不过这个汉奸。”几个义军头领都同时说。

罗如意大急：“侯爷，多开一座城门也方便大军快速进城啊，这也不是什么坏事，为什么不试试？”

天更亮了一些，孙元突然点了点头：“可以一试，毕竟将所有希望放在南门也不稳妥。罗如意，说说你的计划。”

任何事在做之前都不能知道接下来会朝什么方向发展，即便你做好了完善的准备。

根据墨菲定理，任何事都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简单；所有的事都会比你预计的时间长；会出错的事总会出错；如果你担心某种情况发生，那么它就更有可能发生。

所以，凡事都要做最坏打算，预先做好预案，不能等到坏事发生之时才手忙脚乱地面对。

这个罗如意的话倒有几分道理，能够多开一座城门也是好的。即便成不了，自己也没多大损失。恩，这算是b计划吧。

孙元也不废话，立即同意了。

罗如意大喜欢，精神抖擞起来。忙道：“侯爷可挑四个勇士假扮我手下的四个斥候，大军跟在我们后面。等我一骗开城门，就先上城楼子去将那的军官制住，大军随后冲进去控制住城门。”

孙元沉吟片刻：“可以，但东门那边我不能给你太多兵马，只一百骑。还有，抢东门谁来领衔？”

这四个假扮罗如意手下斥候的人必须胆大心细，武艺高强，要有能在千军万马中七进七出的本领。否则，区区五人，一抢城楼，若是暴露了身份，瞬间就会被敌人的守军给淹没了。

这四人倒是不好找，骑兵军中有这种本事的都是带兵大将。义军各头领首先是自己不熟悉，不知道该如何使用，其次是他们也要带兵作战，脱身不得。

虚玄：“颖川侯，让贫道和几个徒弟去抢东门城楼好了。”

这可是一个不逊色于傅山的大高手，孙元心中一喜：“有劳道长，抢东门的事就拜托你了，汤问行，点一百个最剽悍的勇士给虚玄。”

虚玄一把将罗如意提起来：“走，罗队正休要搞鬼，等下若有纰漏，老道虽然武艺低微，但杀你的力气还是有的。”

第1260章东门

看不出来虚玄不高的个子，手掌却大，只一把就抓住了罗如意的后颈，像提一个三岁孩童轻易就将他提到了半空。

落到他手里，罗如意感觉自己就好像被铁钳子夹住，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他吓得浑身颤抖，连声叫道：“道长，哎哟，轻一点，小人快被你给捏死了。你老神仙一样的人物，仙风道骨，小的一见到你，心中只想着跪地磕拜，甚至有种想拜在你门下，求仙问道，学那长生之法的念头，哪里还敢有其他心思？只不过，我已经随了侯爷，咱现在是忠字当头，生是侯爷的人，死是侯爷的鬼，只能同道长说抱歉了。小人能搞什么鬼，小人弃暗投明投如侯爷麾下，如同孤儿遇到父母，欢喜得快要流下眼泪，我我我，我感觉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呜呜……”

说着话，眼睛不停眨巴，似要挤出几滴眼泪来。

众人都是耿直汉子，从来都没想到过一个人可以谄媚成这样。

虚玄也被他这话弄得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摇头将这个鸟人扔在地上。

很快，汤问行就点了一百骑兵交给虚玄，这一百人都是军中最剽悍的士卒，其中的骨干都是当年参加过济南之战和多铎在雪夜里厮杀过的勇士。在哪里一站，当真是杀气弥漫。

又命人将找了五套清军斥候的铠甲给虚玄、罗如意套上。

好在古代的城市都不大，即便是如徐州这样的大城，城墙周长也不过十几里地，从南门到东门也就五里地模样，跑不一会儿就到。

若是换成现代大都市，一环、二环、三环，甚至四环五环。从一座城门骑马去另外一座城门，一个上午就过去了。

东门外面临黄河和洪泽湖，古时候历来就有“黄河清，圣人出”的说法。所以，在洪武年，朱元璋就将这座城门命名为河清门。万历年间改名为明德门，崇祯初年重修之后，则又恢复河清门的名字。

崇祯皇帝是有名的穷天子，崇祯一朝朝廷财政窘迫，重建东门也拿不出多少银子，所有，这片城楼显得很很破烂。

远远看去，城墙上到处都是豁口，有几个豁口处还长了几颗小榕树，显得郁郁葱葱。

城上的兵丁也不多，三三两两，看不到几个，有几盏灯笼的光若隐若现。

同徐州城的另外三座城门一样，东门也修了瓮城。只可惜，因为这里经过几次水，正门已经冲毁，崇祯年重修的时候，因为国家财政有限，也就随便对付了事。所以说，这里所说的东门，实际上指的是瓮城城门。

虚玄在之前为徒弟谢迁当细作的时候也不知道进出过多少次徐州，而罗如意在城中也呆了将近半年，彼此对东门的情形都非常熟悉。

当下，二人也不废话，立即骑着马飞快地朝东门冲去，跟在他们身后的是同样乔装打扮的三个武当山道士。

这几个道士常年练武，换成铠甲，提起兵器之后，倒显得威风十足。

劲急的马蹄声惊动了城头的卫兵，立即就有人探出脑袋来，喝问：“什么人？”

“开门，快开门，紧……紧急军务！”这个时候，罗如意反怼了，牙齿打架，身子颤个不停，话也说不囫囵了。

“开什么门，报上名字！”城头的守军多了起来，出现一排人头，齐齐拉圆了弓，将锋利的箭头指向罗如意和虚玄他们。

看到城头若隐若现的箭头的反光，罗如意更是吓得头皮都麻了，口中只翻来覆去地叫道：“开门，开开开，开门……”

虚玄眉头一皱，心中忍不住唾了一口，他伸出手捏了罗如意一把，示意他镇定。

没办法，他只能提起声音叫道：“我等来是小李将军的斥候骑兵，这位是咱们的队正罗如意，有紧急军情要进城禀告将军，快开城门放我等进去。”

他这一声异常响亮，将声音清晰地送到城头每一个人的耳朵里。

“是罗队正，是罗队正。”城头的士兵明显地松懈下来，指向城下的大弓也收了起来。

立即就有人扔下一支火把，然后借着火把的光看了一眼，叫道：“是如意大哥，哈哈，可算是回来了，快开门，快开门！”

“对，罗队正回来，自然要开门的。队正，你已经有些日子没过来寻俺们将军吃酒，我还以为你将咱们弟兄忘记了呢？”

罗如意还是在颤抖，再说不出一句话来。

城头又有人叫：“去叫金将军，说是他的罗兄弟来了。”

虚玄忍不住低声对罗如意低笑道：“你这厮人缘道是不错，真是遍地朋友。”

听虚玄提起这事，罗如意有些得意，身上也不颤了：“道长，我罗如意是什么人，俺虽然胆小，又没有本事，可却是个好人。义字当头，也急公好义，对于钱财一物看得极轻。军中弟兄但有事开口，几两银子也算不得什么。如此，军中上上下下同我一道吃过酒的弟兄不知道有多少。道长若是不信大可去访访问，军中的弟兄们可以不知道李率泰是谁，可不知道我罗如意的人却没有几个。”

虚玄身后一个徒弟看罗如意非常不顺眼，忍不住低哼一声：“狗肉朋友罢了。”

罗如意也不在意，附和：“道爷教训得是，咱们以前是汉奸嘛，汉奸哪里有什么义气，一群狐朋狗友而已……吊桥放下来了。”

说话间，城上的机括嘎嘎着响，有士兵摇动绞盘，沉重的吊桥一点一点落下，朝护城河这边搭来。

看到不断落下的吊桥，罗如意又紧张起来，不再说话。

最后，“轰隆”一声，吊桥拍在岸上。虚玄拉了罗如意一把：“走！”

就率先和罗如意一道，昂着头朝城门走去。

肉眼可见，东城城门的缝隙里有灯光透来，然后是一阵脚步声在城门洞里回荡，想来正是前来开门的士卒。

只要城门一开，埋伏在远处的那一百骑兵就会如闪电一样冲过来。

东门只有一道瓮城城门，只要杀来，徐州就算是打开了。

这下，虚玄的几个徒弟也紧张得捏紧了刀柄，身体紧绷。

感觉到徒弟们的紧张情绪，虚玄猛地回头，狠狠地看了他们一眼，眼神里有责怪之意。

突然，城头有人大喝一声：“且不忙开城门！”

然后又大声呵斥手下：“混蛋东西，谁叫你们放吊桥开城门的，找死！吊桥拉起来，快！”

又是一阵机括声，虚玄等人身后的吊桥开始缓缓上升。

“这……”虚玄身后的几个徒弟微微骚动，如果自己真被敌人识破身份，如果这个时候不退回护城河那边，被夹在城门口和护城河之间，就如同被关进一口狭窄的笼子里。

只需一阵箭雨，或者一通滚石打下来，任你武艺再高，也顷刻了帐。

可是，这个时候如果退回去，不但再没有可能拿下东门，也要将义军进攻徐州的企图彻底暴露。

一时间，他们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虚玄却是淡淡地吐了一口长气，下了决定：“等等看。”

“可是……师尊……”一个徒弟还在犹豫该如何劝说。

就在这个时候，吊桥升到了九十度角，停了下来。这下，大家就算要退回去也没有可能了。

突然间，罗如意大声叫骂起来：“金豆子，金豆子，我****仙人，你把我关在城门和护城河之间做什么，这里蚊子多得紧。若是被咬了打起了摆子，老子跟你没完。”

上面有灯笼的光一闪，有个人脑袋探出雉堞：“果然是你，罗如意，你不是在南面巡逻吗，怎么跑东门来了？”

“金豆，废话少说，开门放我进去。”罗如意还在叫：“这里蚊子实在太多，经受不住。”说着，他夸张地用手不住地拍着自己身上的铠甲，仿佛这里的蚊子犀利到可以直接刺穿铁甲吸人血一般。

上面那个叫什么金豆字的军官摇头：“罗如意，你得将这事说清楚。”

“金豆儿，老子跟你是多久的交情了，一起穿开裆裤长大的，你他妈说这么多废话做什么。”

金豆也恼了：“罗如意，你再叫一声豆儿试试。”

“老子就叫了，金豆儿，豆儿……啊！”

却见，金豆呸一声将一口唾沫吐了下来。可惜城墙实在太高，口水还没落下就被风吹散，唾沫星子飘了大家一脸。虚玄的几个徒弟急忙伸手去擦脸，只虚玄巍然不动，小心抬头看着金豆。

“你奶奶的，竟然吐老子的口水，等下非用酒灌死你不可。”罗如意又骂了一句：“快开门让我进去，有紧急军情禀告，若是耽误了，小李将军那里须不好交代。到时候，不但我要人头落地，你也讨不了好。我死也就死了，若是牵连到你，那就不友好了。小李将军虽然命令全城警戒，得许开城门。可咱们是斥候骑兵，不进城如何将情报带进城去？还有，虽说四门都各自派了斥候，可谁也没规定我罗如意只能由南门进出吧？我想你不成吗？”

“别别别，你是想跟我一起吃酒吧！”说来也怪，被罗如意一通骂，金豆却笑了起来：“开城门，让罗如意这只大白鹅进来。老罗，吃酒的事情就算了。眼见着徐州就要被那些贼军给围了，小李将军监督得紧，全城戒严不说，还勒令各军将领都上城盯着。若是被人看到你我在一起快活，报到小李将军那里。我倒无所谓，最多被打几鞭子。你老先生可就惨了，说不定要被砍下肥嘟嘟的脑袋传阅全军。”

“你他娘才是肥嘟嘟的脑袋呢！豆子，你竟然也叫老子外号，看我下来怎么收拾你！”罗如意回骂了一句，城楼上传来清军哈哈的大笑声。

第1261章阳光

里面又是一通乱，“吱啊”声中，城门缓缓打开。

但身后的吊桥还是没有放下来，将罗如意和虚玄五人和埋伏在城外的一百骑兵隔绝开来。

可以看到门里的灯光，看到后面两个扛着巨大门闩跑开的清军士兵。

“怎么办，是进城还是退出去？吊桥已经升起来了，现在出城显然已经不可能。可就区区五人要想夺城谈何容易？”五人心中同时闪过这句话。

罗如意还在不住颤抖，口中喃喃问：“怎么办，道长……怎么办？”

“上城楼去。”虚玄又捏了一下罗如意的胳膊。他的手仿佛有魔力一般，被他掐住，隐隐发酸，直叫人提不起半点力气。

“啊，上城楼去？”罗如意低低惊呼。

“对，上去，拿下那个金豆，放下吊桥，抢了城门。”虚玄说起话来还是那副云淡风轻的样子，好象浑然不把即将就要发生的激烈厮杀放在眼里。

罗如意：“这这这……”

“别这了。”虚玄的一个徒弟恶狠狠地在耳朵边上道：“赚开城门，抢了东门城楼可是你同颖川侯亲口说的，怎么，想退缩了。我提醒你，等下若想搞鬼，须刀下无情。别以为你进了城，周围都是你们的人，我等就奈何你不得。拿下这座城门我等或许颇难，但杀你，却是易如反掌。”

虚玄：“别说话，我相信罗队正。”

罗如意：“是是是，我马上就上去。刚才这位道爷说错了，什么都是你们的人，咱现在可是阵前起义，弃暗投明了。”这话他却说得流畅。

虚玄淡淡一笑，五骑已经出了城门洞子，城墙根上全是清军，五人不再说话了。

到了城楼台阶处，五人互相给了一个眼色，从马上跳下来，这个时候，罗如意大约也是将心一横，不再发颤，就带和虚玄等人大步朝上面走去，一边走，一边笑道：“金豆儿你这个****的，少拿小李将军来吓唬我，什么砍脑袋，老子累了三天三夜了，和自家兄弟吃点酒肉又如何？皇帝还不差饿兵呢，吃饱了饭才好给他效力。金豆儿，你那里有没有甚嚼裹，给我和弟兄们吃两口。”

说着，就夸张地抽了两下鼻子，骂道：“烧鹅，我闻出来了，倭瓜红烧肥鹅，姥姥，等着我。”

上头，那个叫金豆的军官怒喝一声：“如意小子，你他娘在叫一声金豆儿试试？”

罗如意：“金豆金豆金豆。”

“奶奶的，滚上来，老子用鹅肉撑死你，狗鼻子好灵连这都能闻出来，如果你不怕被小李将军知道的话，如果你不急着去他的帅府禀告紧急军情的话。”

很快，罗如意等人就进了城门楼子，里面没有点灯，也没有生火，有点暗。一张桌子放在窗户边上，上面一桌子残羹冷炙，一个看起来相貌平平的清将立在那里。在屋中，还有两个卫兵。

罗如意假意低笑一声：“什么狗屁紧急军情，这城外估计到处都是贼军，说不定午时就会打过来，需要报告什么，城里都戒严了。天大地大，吃饭最

大。”说着就走到桌前，提地酒壶对着嘴儿灌了一气。

这一次，虚玄倒没有亦步亦趋地跟着他，他站在门口，另外三个徒弟则分别站在几扇窗户边上，把住金豆的去路。这四个武当道士义高人胆大，见屋中只三个敌人，也是不惧。

喝了一大口酒，罗如意就从盘子里抓起一块蛾肉咬起来，口中赞叹：“虽然说已经冷了，可这大暑天的冷食倒也爽快。还真别说，这厨子的手艺不错，来来来，陪弟弟我喝两杯。”

金豆唾了一口：“什么厨子，这是老子亲手整治的，怎么样，好滋味吧！”

罗如意：“原来是你的手艺，我却忘记了，小的时候你我经常去偷其他军户家的鸡鸭，每次得手，都是由你烤来受用的，你的厨艺可比军队里的火夫好多了。”

听他提起小时候的事情，金豆面上露出一丝笑容，也走到桌前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你还记得这些/”

罗如意：“我就你这个发小，怎么能够忘……”

正说着话，突然间，一道金黄色的阳光头窗外投射进来，落到虚玄脸上。

看到这束阳光，一刹间，罗如意不说话了。他知道，这是孙元大军攻城的信号。

“怎么了？”金豆奇怪地问，然后下意识地看了虚玄一眼，就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这个人实在是太矮壮了些，虽说骑兵的个头都不高，可部队在选择骑兵的时候都不会考虑大个头的人，主要原因是为了节省马力。否则，若是骑兵个个都是一百八十斤的大胖子，短程冲锋也就罢了，一长途行军，战马可就经受不住。尤其是这种成天在外面跑的斥候骑兵，一个个都是黑小精瘦，看起来浑身都是力量。

眼前这个家伙面上的皮肤也太白皙了，简直就好象是玉器一般光滑，不想是经过风吹雨打的战士。

屋子中的光线更亮，其他几个人的相貌也变得清晰，同样的光洁如玉——这是长期内修的结果。

金豆心中突然起了疑心：“如意，你的属下我都认识，这几位面生……啊……”

话音还没有落下，突然间，罗如意猛地跃起来，手一翻，一把小插子就顶在金豆的喉咙下，低喝：“动手！”

实际上，也不用他喊，罗如意的身子刚一动，屋中就起了一阵旋风，虚玄道长在空中幻化出一道长长的虚影，就立在金豆的身后。

而金豆的两个卫兵则软软地倒了下去，两个武当道士一步向前，扶住了他们的身体，以免发出声响。

原来，就在刚才这一瞬间，虚玄就用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出去，双拳在两个亲兵的太阳穴上貌似轻轻一擦，就瞬间让二人失去了知觉。

“你要干什么？”金豆正要叫。

罗如意低喝：“老实点，不许出声，否则要你命。金豆，实际话同你说，我已经阵前起义了降了宁乡军。如今，侯爷的大军就在城外，马上就要杀进

城来。你若老实听话，就按我的指示做。否则，休怪我不念旧情。”

第1262章拿下东门了

“什么……宁乡军？”金豆身体剧震，失惊而叫。

“别叫，别叫，没错，我如今已是宁乡军的人，正得侯爷信重，这才将开徐州城门的重任交到我头上。”罗如意得意地一忖眉毛：“豆子，咱们也是一起长大的朋友。你也知道宁乡军究竟剽悍成什么样子，多少建州的勇将都死在咱家侯爷手上，也不差一个李率泰。说句实在话，宁乡军要拿下徐州，弹指一挥间。到时候，大军攻城，万物皆为齑粉。豆子，你觉得你挡得住宁乡军的好汉吗？你别叫了，你声音若大些，惊动了其他守军，我也救不了你。”

金豆怒极，但脖子被罗如意用匕首顶住，也不敢乱动，只狠狠地盯着罗如意，低声冷笑：“多谢你的关系，嘿嘿，你为刀俎，我是鱼肉，这就是你口所谓的发小？嘿嘿，好你个大白鹅，真看不出你竟然是个义薄云天的好兄弟啊！”

这话极尽讽刺之为能事，罗如意却不以为忤，反道：“豆子，你我什么关系，大家都是一起在地上搓泥巴长大的，我不帮你帮谁呀？你想啊，东门靠着黄河和洪泽湖，若大军攻城能防过你这里吗？到时候，作为守门军官，你首先就会被乱军杀死在城墙上，我又如何忍心思虑再三，我还是觉得不能眼睁睁看着自己最好的哥们死在战场上，就向侯爷请了令，特来进你，希望你能迷途知返，回头是岸。如此不但能够保全性命，也能成全你我的兄弟情谊。”

“好你个大白鹅，几日不见越发地会说了。”金豆苦笑：“我还能说什么呢，若是不答应，怕是你这一刀就要戳下去了。说吧，要我怎么做？”

罗如意：“哎，哥哥你能够投入宁乡军，我可欢喜得很。其实这事也易，你只要让你的手下放下吊桥，打开城门，然后呆在城墙上装什么都看不见就可以了。”

金豆叹息一声，一脸的晦气：“罢，小李将军是绝对打不过孙太初的，这徐州城也守不住，为了弟兄们的性命，也只能这样了。不就是放吊桥开城门放大军进城吗，我这就去办。”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远处突然穿来一阵巨大的喧哗声。

这声音是在静谧的黎明是如此地响亮，那是成千上万人的脚步声，马蹄声以及呐喊声：“杀！”

“打下徐州，活捉李率泰！”

“威武，威武！”

……

整个徐州都仿佛在这一片巨响中颤抖了，即便是在东门城墙上，也能清晰地感觉到从脚下传来的震动，窗户棹子在格子着响。

东门城墙上先前还躲在雉堞下睡觉的清军同时跳起来，提着兵器在上面乱跑乱叫，局面乱得不能再乱。

这下几个武当山道人的面上同时露出笑容，罗如意甚至顾不得用匕首架着金豆，手舞足蹈大叫：“是南门，是南门。侯爷攻城了，侯爷攻城了。金豆，快开东门放我大军进城。李率泰大势已去。我大军一进城，那就是万物皆为齑粉，你不要为给李汉奸陪葬。”

金豆可不是罗如意这种混日子的废物，他从小就在军中长大，军事经验丰富，如何听不出声音是从南门传来的。听声响，应该是宁乡军正正开进城来，而不是攻城。而且，人马极多，至少上万，其中还有大量的骑兵。

且不说宁乡军天下无敌，就算换成其他军队来攻，只怕李率泰也抵挡不住。城中清军也不过五千，光用来守城都颇为不足，更何况敌人已经入城野战。

“南门，南门丢了……”金豆抽了一口气，面色大变。

金豆得意地说：“金豆儿，你现在相信了吧？哈哈，方才虽然老子用刀架着你的脖子，可那也是想救你一命，下来之后你又该如何谢我。”

金豆叹息一声，却不说话了。

这个时候，一个清军士兵碰一声撞开房门，大叫：“金将军，金将军，南门打起来了……啊！”

金豆大喝：“不要闹，我跟罗兄弟闹着玩的，叫弟兄们集中到城墙上，快快快！”然后，他朝罗如意一拱手，咬牙道：“如意兄弟，废话就不多说了，我决定阵前起义，你若有令，但请吩咐就是。”

罗如意哈哈大笑，一把挽住他的手臂就朝外走：“你我虽然不是一母所生的弟兄，可比如血脉同胞还亲，难不成我还害你。快放吊桥，开城门放我大军进城。”

虚玄跟了上去，一步不离地跟在金豆身后。

“好！”金豆点点头。

等众人走出城门楼子，就开到金都手下那两百多个士卒已经集中在外面，将一面城墙挤得满满当当。

南门那边的喊杀声更加响亮，不一会儿，就有一根粗大的烟柱腾了起来，将绚烂的朝霞光都染成了黑色。

那一百多士卒都惊疑不定地看着南面，但身上的铠甲却穿得整齐，秩序也是良好。不得不说不李率泰的部队还是有战斗力的，毕竟这城中五千人都是当年李永芳镇守抚顺时打下的老底子。这些士兵当年与辽东后金八旗军作战的时候一溃如注，但投降敌人之后被建奴一通狠操，打过朝鲜，打过明朝辽西边军，倒也是这个世上能战之军之一。

见自家军官出来，所有士兵都将目光收了回来，落到金豆身上。

“放下吊桥，打开城门。”金豆下令。

手下的士兵微微一阵骚动，没有人动。

金豆闷哼一声，大喝：“怎么，想抗命吗？”

“是，金将军。”立即就有两个士兵飞快地摇动吊桥的绞盘，须臾，“轰隆”一声，吊桥狠狠地拍在地上，搭在护城河的那边。

突然间，虚玄纵身一跃，提起手中的大雁翎刀，只“刷”一声就将那巨大的绞盘砍成两片，就如同切豆腐一般。这样，就算金豆想再次升起吊桥也不可能了。

金豆吓了一跳，心道，“这个矮子好大力气。宁乡军的勇士，果然了得，这武艺即便放眼整个大清朝，也是一等一的，即便是阿济格也不过如此。难怪宁乡军能够在战场上所向披靡，从未一败。”

紧接着，沉重的城门也开缓缓打开。

这个时候，虚玄一颗悬在半空的心才算塌实了，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从

怀里掏出一口铜镜对着城外远处晃了三下。

金豆转头苦笑着对罗如意道：“你这个该死的大白鹅，还有什么命令，我的部队又该去哪里？”

罗如意：“所有人脱掉铠甲，连同兵器一起丢下城去。”

“这个……”金豆迟疑了。

城墙上，其他清军士兵也是面面相觑。丢掉兵器和铠甲，那才是真正的成了人为刀俎，我是鱼肉。

罗如意难得地收起面上的笑意，冷冷道：“怎么，金将军不肯。作为俘虏，还能保留铠甲和兵器吗，马上我大军就要进城。侯爷已经下了命令，只有手中有兵器之人，一概杀了。嘿嘿，你们还有选择吗？”

说完，他悠悠道：“现在城门已开，大军立即就到。你们保留着兵器，难不成还有其他心思？”

接到虚玄的信号之后，远处也有三道闪光，接着就是奔腾而来的马蹄声。

听到这马蹄声，金豆额头上沁出汗珠。他如同被踩了尾巴的猫，对着手下大叫：“所有人听着，把铠甲和武器扔下城去，快快快。”

众清军也知道厉害，当下就有人叫了一声，将手中的长矛扔下城墙，又摘下头盔继续扔。

一人带头，万夫响应，一时间，兵器、铠甲如同雨点一样落下城去。转眼，整个防守东门的清军就被彻底解除了武装。

轰隆的马蹄声转瞬即到，却见一百个骑兵如同旋风一样滚滚而来，刹那间就冲进了徐州。

金豆看到骑兵的人马如此之少，一呆：“如意兄弟，这就是你的大军？”

罗如意哼了一声：“偏师，我军主力在攻打南门，这是兵法，你懂不懂？”

南门那边的喊杀声更大了些，隐约还夹杂着一阵阵惨烈的叫声，罗如意得意地叫道：“你听听，你听听，我大军已经开始杀敌了，声势浩大吧！豆子，你虽然是被我俘虏了。但咱们是什么关系，我在侯爷驾前也是说得上话的。等下拿下徐州，砍了李率泰的狗头，我跟侯爷说一声，算你阵前起义。”

金豆又开始叹气：“如此就多谢哥哥了，以后还请多多关照。”

“关照，自然是要关照的，咱们什么关系，怎么能够忘了你。”罗如意咯咯笑着，不住地拍着他的肩膀，又将目光落到其他俘虏兵身上，大声道：“各位弟兄，你们中许多人与我同为军户，大家都是一起长大的，彼此知根知底。我罗如意是个什么样的人，大家想必都清楚。不用担心，你们就在这城楼上睡上一觉好了，最多半个时辰，这场厮杀就会结束。等一切结束，我必带着酒肉过来和你们一起快活。”

听到他的安慰，正心中不安的士兵放心了，就有人拱手：“还请如意哥哥以后多多照应则个。”

“自然，自然。”罗如意正要继续炫耀下去，虚玄却扯了一下他的胳膊，低声道：“快走。”

他的力气极大，罗如意身不由己地跟着虚玄走了几步，笑道：“道长莫急，不就是去拿李率泰吗，放心，这条大鱼跑不了的。走，直杀徐州知府衙门去者！”

虚玄不说话，等下了城楼，跳上马，就低声下令：“走，去南门，快！”说着就狠狠地给了战马一鞭，一百骑兵飞快向前。

罗如意一时不防，被夹在战马之间，险些被撞得跌落在地。

他急忙紧紧地抓着奔驰的战马鬃毛，疑惑地叫道：“道长，怎么去南门了？”

虚玄铁青着脸低喝：“你是聋子吗，没听到南门那边已经打得搅成一团了吗？侯爷被敌人挡住了，说不定李率泰就在那边。内应已经暴露了，侯爷中伏，咱们得过去在敌人屁股后来上一记。快，须防着夜长梦多。”

“啊！”罗如意惊得叫出声来，忍不住抬头朝南门方向开去。那边的烟柱更大，已经隐约有火头冒起，喊杀声更加响亮。

先前在城外从南门到东门，也就五六里地，战马跑起来倒不觉得。现在在城中策马奔驰，才觉得事情有点复杂。

徐州城毕竟是中原名城，在隆万之前乃是江淮地区的商业中心，城中常年居住有十多万人口，商贾云集，市井繁华。可惜万历年黄河夺淮之后，这里成为黄泛区，基础设置被破坏殆尽，城市便逐渐失去了活力。淮北中原的核心城地位就被淮安抢了过去。

虽说如此，可城市的规模却大，在街道上奔驰，眼前除了房屋还是房屋。再加上这二十年来，大量灾民逃如城中，私搭乱建，很地方明明有路，可一过去，却发现被一连串窝棚给堵住了。

按说，从东门去南门也就一壶茶工夫，可跑了半天，却还是没到。

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一队清军杀过来，人数在三百以上。如果在旷野上，这点人马还不够骑兵塞牙缝，当一冲而过。

只是街面实在太窄，骑兵的优势却发挥不出来。

“哗啦”一声，骑兵和清军步兵撞在一起，带倒了几个卖早点的摊儿，乱战成一团。

第1263章南门

徐州南门，整个瓮城和主门的城楼已经烧成一片，大团的白烟腾空而起，弥漫了整个瓮城城门和主门之间的空地。

凄厉的号角响了起来，箭雨在空中飞舞。除了了士兵的惨烈叫声之外，还有一接接一阵的咳嗽声。

混混沌沌却是看不清楚，到处都是汹涌的人潮，铠甲、兵器相互撞击，乱得不能再乱。

一声呼啸，大约几十个士兵退了下来，挤在瓮城城门口，进退不得。

孙元站在瓮城城门口也被挤得动弹不得，只能无奈地看着眼前惨烈的一幕。义军的又一轮进攻失败了。

瓮城之内，战斗还在激烈的进行，先冲进城来的义军士兵提着简陋的兵器大声呐喊着朝南门扑去，试图在最短的时间之内和敌人断兵相接。可惜，还没有等他们冲上城去，就被密密麻麻的箭雨和倾泻而下的滚石擂木打翻在地，到处都是士兵的尸体和不住蠕动的伤兵，地上已经积了一层血水，仗打得分外残酷。

还好，崇祯朝实在太穷，几任徐州知府又实在太贪。在南门被黄河夺淮冲塌之后，重建工程一直没有完工。城墙上有两处大豁口，可容义军登城。否则，这四面八方一通箭雨射来，大伙儿也只能灰溜溜地退出瓮城，放弃打下徐州的企图，徐为之图。

“怎么会变成这样？哎，肯定是义军预先埋伏在城中的内应被李率泰给发现了，特意在南门这里设了个口袋给义军钻。谢迁他们也真是愚蠢，攻打徐州如此要紧之事，竟然将所有希望都寄托在内应死士身上，这也太不慎重了。”孙元也是看着那些惨叫的义军士兵，忍不住苦笑出声，心中又是自责：“谢迁他们做事故意太毛躁，可我在进城的时候却忘记提醒他们，哎，我也是太急着进城，上了李率泰的当了。”

没错，的确是上当了。

先前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城楼上确实有人用镜子反射阳光给义军传递信号，然后城门缓缓打开，好象一切正常。

按照事先的约定应该是手下的骑兵军打头阵的，以最快的速度冲进徐州。如果真那样，即便冲进瓮城，发现情形不对，还可以第一时间调头撤出城来。以骑兵军的极快的速度和严明的纪律，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意外发生了。

看到城门打开，突然间，有义军士兵大喊一声：“城门开了，咱们的内应控制住南门了。弟兄们，冲啊！”

“杀呀，杀进徐州，杀了李率泰！”

“杀了李率泰呀！”

“夺取徐州的第一功俺们要了！”

“弟兄们，侯爷就在咱们身后，干一仗漂亮的给侯爷看看！”

一夫振臂，万夫响应，只听得“轰隆”一声，如同雪崩一般，所有的义军都失去了控制，人人奋勇争先，如同山洪一般朝瓮城中涌去。就连孙元的骑兵部队，也差一点被挤散了。于是，这些四条腿的骑兵反被两条腿的步兵给挡在了后面，只能目瞪口呆地看着满眼的人潮不受控制地向前，向前。

已经彻底失去了建制，刚开始义军头领们还试图约束部，到最后见实在约束不住了，索性也参加到入城的狂流之中。

孙元的中军大旗几乎被义军给撞倒，战马也长嘶着向前飞快冲锋，不片刻，就连孙元也陷在那片人肉沼泽中，直到被堵在城门洞里再也动不了才停下来。

“这，这什么垃圾部队！”汤问行恼了，提起枪杆子不住朝前抽着，可又如何抽得动。

孙元也禁不住跌足叫苦，这情形还怎么打仗啊。如果敌人这个时候突然杀来，大家都会变成一群待宰羔羊。

他打了十多年仗，什么样险恶的情形没有遇到过，可落到如今天这般境地却还是第一次，脑袋里顿时蒙了，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眼前这几千义军士兵的秩序和纪律之坏简直……简直是比当年的李闯还糟糕。想当年自己在凤阳被李自成的闯军俘虏的时候，也在他那里呆过几日。那个时候的闯军虽然依旧军纪败坏，可已经开始走上正规，有正规部队的模样。眼前这些义军，活脱脱就是流寇。

念头刚闪过，突然间，一声呐喊，瓮城之中，城墙上突然出现黑压压的清军，呐喊声中将羽箭不要命的射下来，顷刻之间就射倒了一大片义军。然后，又是一大片灰瓶、火罐、烧滚的粪汁。又有人将大片柴草和硝石火油扔下来，顷刻，瓮城之中就燃成一片。到处都是倒下的士兵，到处都是烧黑的尸体。

如果是在野地里，这几千义军如果遇到伏击，立即就会散得干净。好在瓮城的城门实在太小，堵得水泄不通，就这样，后面还不断有进攻的部队源源不绝朝城中挤来。先冲进去的士兵要想调头逃跑，也没有去路，只能在头领的大声喝骂中硬着头皮朝前猛攻。

这种情况若是换成孙元的正规军，却是无发可想了。不得不承认，义军中还是有不少本领高强之人的，在仓促之间，就有人将士兵们手中简陋的武器和农具集中起来，捆成一具具简陋的攻城杆，直接搭在豁口上。

这种攻城杆说起来很简单，就是将几根锄头用腰带捆在一起，又在旁边绑上几根横木棍，士兵则踩着这些横木棍朝上攀登。

一群又一群士兵沿着攻城杆朝上爬，然后被清军扔下来的滚石击中，悲鸣一声重重跌落在下面的人海里。

豁口下面，更有人撬掉了包砖，提着锄头不住地刨着里面的夯土，试图扩大缺口。只要缺口足够大足够低，大队人马就可以一冲而入。

同时，先前被义军步兵裹进去的有大约二十余个骑兵。毕竟是沙场老卒，一声令下，所有的骑兵都让战马跪了下去，抽出火枪先射了一轮，然后又换上反曲攻和城墙上的敌人对射。

可以他们是仰射，又如何射得中目标，况且，四面八方都是敌人，根本就沒地方夺。只一会儿，骑兵们身上都插满了羽箭，若不是身上的铠甲坚固，说不定已经全军覆没了。

“消息走漏了，一定是张泰瑞将义军在城中预先埋伏内应，要在今日黎明开城的事情告诉了李率泰，李率泰就在这里设了个口袋等着咱们来钻。空前惨败，空前惨败！”这个声音同时在孙元和所有义军头领的心中响起。

是的，败得实在太惨了，死了好多人。

在瓮城和主城门结合的地方，因为同时受到城墙上敌人的两面夹击，已经堆了一大堆尸体，有的人将死未死，却无力呼救，只将手从人肉缝隙里伸出来，手指痉挛，试图要抓住什么。

有人头上被火罐击中，刚开始的时候还在地上不住翻滚，到最后随着火势变大，再不动了，空气中全是人肉的焦臭味，中人欲呕。除了人肉的焦糊味，还有滚烫粪汁淋下的恶臭。惨叫声听得人毛骨悚然，心中阵阵发凉。

农民军也不只是被动挨打，随着骑兵们将一阵火枪射出去之后，也有人点了火箭朝上射去，不片刻，南门的城楼门子就烧了起来。

但是，这对大局没有任何帮助。进城的义军士兵被敌人压制得趴在地上，躲在队友的身后。

一匹战马被滚烫的粪汁淋中，长嘶一声跳起来，直接将主人踩在地上，然后在人群中乱跳乱蹦，满耳都是士兵们骨折的声响，偏偏又无处躲闪。直到一柄火枪顶着受伤战马的脑门砰地一枪搂火，巨大的马尸才倒了下来。

这个时候，在城门洞子里面，孙元就看到瓮城之中的城墙上面密密麻麻地伸出无数清军士兵的脑袋，看着下面义军的狼狈模样，齐齐发出一阵哄笑。

李率泰的军队在清军作战序列中并不属于一线野战军团，在战场上也没有到什么象样的对手。他们以前在征讨朝鲜的时候，可是打出骄横之气来的。心中对谢迁等人的义军本就瞧不起，觉得这不过是一群泥腿子，见他们被收拾得如此之惨烈，忍不住大声嘲笑。

翟五和尚性格暴躁，在城门打开的一瞬间，他已经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带兵大将军，大吼一声，率先冲了出去，此刻他已经被敌人的箭雨压制在豁口下面抬不起头来。

他的头盔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掉了，锃亮的光头上全是黄土和汗水，在人潮中显得分外醒目。因为，他只要一露面，就有无数的羽箭和滚石向他招呼。

此刻，听到敌人的嘲笑，翟五和尚气得哇哇大叫：“****的，****的，是谁，是谁？”

这个时候，在豁口上面出现了一条不算高大的人影。

孙元的旁边一个义军头领叫道：“侯爷，那人就是李率泰，末将上月潜入徐州远远见过这个贼子一面。”

听到这话，孙元定睛看去，却见李率泰生得黑黑瘦瘦，年纪大约四十上下，看起来像是个小老头，貌不出众，属于丢在人群中立即就会消失的那种。

李率泰身前有被一面盾牌护中，手中提着一把反曲蒙古弓，一开口就如同洪钟一般：“我是李率泰，你等如今已经落入我的包围中，立即放下兵器跪地投降，或可饶你等一命。那个光头，你是翟五和尚？”

“爷爷正是翟五。”翟五和尚将脑袋探出来：“有种你下来，毒计伤人算不得好汉，有种就同我正大光明地打上一场……”

话还没有说完，李率泰就“咻”一箭射下来，直接射中了翟五和尚的脖子。

可怜翟五和尚如同米口袋一样倒了下去，显然是活不成了。

第1264章李率泰

人的脖子直接连接中中枢神经，李率泰这一箭来得好快，瞬间就射断了他的颈椎，即便他还没有死，也叫不出声来。

“啊！”下面的义军同时发出一声大叫，叫声中充满了愤怒和悲痛。

这个翟五和尚为人粗暴冲动，可对人却是极为赤诚，很得士卒拥戴。

城墙上，李率泰擎弓哈哈大笑，不可一世：“单打独斗，呸，爷爷可没空奉陪！一军之主，竟然说出这种话来，愚蠢！”

孙元在后面看得一颤，忍不住对身边的汤问行道：“这个李率泰好箭法，比起大方如何？”

汤问行铁青着脸：“光论箭术未必比得上大方，可力气却大许多。即便是方惟在，也不能一箭射断人的脖子。这个汉奸，好生了得。”

孙元：“老九边边军将领中，还是有人才的。可惜，可惜却做了汉奸。”

“和尚！”人群中突然跳起一人，飞快地朝豁口冲去：“俺来替你报仇！”

跳起来的这人正是当年赵应元夺青州时的四大头领之一的郭把牌，他和翟五和尚认识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了，交情非常好。见好友死得如此之惨，眼睛都红了。手中提着一把钢叉，一边跑一边高声大吼：“所有人听着，跟我杀汉奸。杀了李率泰，赏银千两。冲上城头，赏银百两。****的，再躲在后面，又躲得了几时，还不是被人一箭一箭射死！”

听到郭把牌的呐喊，立即就有十几个勇士跟了上去。没错，反正今天是凶多吉少，与其就这么憋屈地被敌人打死，还不如冲上去拼命，说不定还能拉几个垫背的。

“走走走，杀上去，银子须少不了你们的！”郭把牌已经冲到攻城杆前，长叉在地上一撑，就高高跃起。巨大的身躯在腾空而起的一瞬间将两个档路的士兵撞得翻进已经被鲜血覆盖的地上。

他这突然一跃救了自己一命，李率泰的第二箭已经破空而来，本来是正对着他的额头的。此刻，叮一声却射在他的胸口上，挂在铠甲上面。

“郭头领！”后面的士兵见他中箭，同时大叫。

好个郭把牌，大吼一声：“不过是蚊子咬！”说话中，两脚连续用力，就已经翻上了豁口，一叉就将一个敌人连人带盾刺得倒在地上。

见他如此勇猛，后面的士兵纷纷攀上豁口，大声吼叫：“俺不要犒赏，俺只要杀敌！”

“杀建奴，杀建奴哟！”

郭把牌还是死了，死在李率泰手下，一柄铁鞭抽中了他的额头，脑浆子都抽了出来。在以前他不过是一个普通农夫，只不过力气大些，有这一腔子热血而已。

而李率泰从小生在军中，什么武艺没学过。他一辈子都在生死场上打滚，和人交手的经验也异常丰富，杀区区一个郭把牌对他来说也就是一招的事情。

一脚将郭把牌的尸体踢下城墙，李率泰吐了一口唾沫：“泥腿子，沐猴而冠的泥腿子！”

吐完这口唾沫后，李率泰长啸一声：“各军当勇猛作战，让贼子看看我建州勇士的厉害！”

一口气杀了两个义军首领，李率泰全身上下的血液都沸腾了，感觉胸中有一口恶气正在膨胀，只需再来一点火星就要彻底爆炸开来。

这火星就是人血。

这十几年来，他过得实在太憋屈了，人生的经历起起落落，变换莫测。时而站在辉煌的顶峰，时而跌落到谷底。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地方错了，回头去想想，大约是因为自己身上流着最正统的汉人的血液吧！

没错，和自己的满族亲弟弟们比起来，自己是个汉人，是个异类。

万里三十六年的时候，他出身在辽东铁岭，那个时候父亲还在做大明的游击将军。当时，李率泰有一个标准的汉人名字李延龄，这个名字寄托了父母希望自己一辈子无灾无病的良好愿望。

可惜愿望不过是愿望而已，李率泰虽说身体健壮，可生得矮小纤弱，看起来足足比同龄人小上一圈。学习武艺的时候，一个招式别人一学就会，可自己看上半年依旧是懵懵懂懂不得要领。可以明显地看出，父亲对自己是彻底是失望了。

私底下，李率泰对自己的不争气也是异常难过，用功不可谓不刻苦，可效果却是了了。

那个时候，他的理想是做一个纵横沙场的大将军，将来继承父亲的官职，在战场上建功立业，然后得到大明朝皇帝的奖赏。他甚至幻想过自己将来平定辽东，收拾旧山河，朝天阙那光荣的一幕。

也就是说，他的少年时代就是为这一幕而准备的。可是在万里四十六年，理想破灭了。

努尔哈赤入侵明朝，围困抚顺，并致书给李永芳道：“明朝发兵帮助叶赫，我才率军来攻，你只是一个游击，能够战胜我吗？你很有才智，识时务，我国正需人才，像你这种人才我怎能不加以重用？你要是想战的话，我军弓箭可不认识你。你若出降，我便保城中百姓安宁。你不要以为我在吓唬你，我若连你这区区一城都打不下，还出什么兵？降不降，你好好考虑。”

李永芳看完书信后，便登上南门请降，但仍命士卒准备防御战具。后金军以云梯攻城，很快就登上城池，斩杀守备王命印。李永芳于是出城投降，并匍匐在地，拜见努尔哈赤。

自己心目中神人一样的父亲竟然投降了敌人，可耻地做了汉奸，这让李率泰痛苦得无以名状。看到整个抚顺被奴尔哈赤彻底摧毁，百姓被尽数迁往赫图阿拉，等到了地头，十不存一，一路都是尸骸时，李率泰更是心都在滴血。可以说，这满城百姓都因为李家而死。

可是，他不过是一个少年，又做得了什么呢？

最让他痛苦的是，父亲投降满清之后，竟然娶了满清贝勒阿巴泰之女，奴尔哈赤的孙女为妻。而自己的亲生母亲则降为小妾，在抑郁和悲伤中去世。这事，李率泰一辈子也不肯原谅父亲。

直到父亲在天聪八年去世，心中那片恨意才逐渐平息下去。

在父亲投降大清之后，自己的名字也由李延龄改成了李率泰，是奴尔哈赤亲赐的。

整个少年时代，他都饱受着汉夷大防和母亲一事的折磨，整个人都被折磨得快要疯了。整夜整夜地失眠，头发一把接一把地掉。

只有在战场上，用刀砍下敌人头颅的时候，他才能暂时忘记心中的伤痛

苦。

发现这一点是在跟从清太宗皇太极征讨察哈尔，当他骑着战马将一群叫花子一样的蒙古人逐一砍下战马的时候，*辣的血叫他心中的快乐是如此的酣畅淋漓，也找到了自己人生的价值-----不停杀人，叫全世界都知道自己的名字，知道自己的生身母亲的名字。

他以前和人动手比试武艺的时候都是败多胜少，但上战场之后，砍下的脑袋却比那些武艺高过自己的人更多。这个时候，李率泰才发现其实武艺这种东西要在战场上才能看出高低。校场比试和真正的杀人根本就是两回事。是的，那些小伙伴是能够在比试中赢自己一把，但真到生死较量的时候，自己有一百种法子让他们死透。

那一年，他十六岁，因为生得比两个同父异母的弟弟英俊、帅气，很多奴尔哈赤和皇太极的喜欢，得奴尔哈赤的点头，他娶了爱新觉罗家的一个宗室之女为妻，也入了满籍。因为在战场上表现特异，总算在八旗军中展露头角。

说起自己的两个弟弟刚阿泰和巴颜，这两个混蛋东西就是蠢货。长得丑不说，还极笨得可笑。他们也就是身上有满人的血统罢了，却要压自己一头，凭什么呀？

什么是满人，能够在战场上获取功勋才是建州勇士。我李率泰才是，你们都不配！

我要让所有人都看看，我李率泰才是真正的满人。

接下来的几年乃是李率泰最快乐的日子，征讨蒙古杀得草原上血流成河之后，他又随着太宗皇帝讨伐朝鲜，攻打明朝锦州。再接着，又随阿巴泰深入山东，立下赫赫战功。

他也从一个普通士兵成长为副都统，也就是梅勒章京，成为一个统帅万人的大将。只可惜的是，他这个章京乃是汉军正蓝旗的章京，而不是整整的满八旗。地位甚至比不上蒙八旗，这让他难以忍受。

除了军职，他在朝中还担任刑部参政一职，在朝堂上也小有权势。

这一时期的他深得皇太极信任，可谓是春风得意了。

可惜，一切都变了，皇太极去世之后，多尔袞做了摄政王。李率泰这个先帝驾前的红人必然受到打压，景况也是一日不如一日。

多尔袞、多铎兄弟为人粗鲁蛮横，做事也是嚣张跋扈，对于先帝一脉的官员也是党同伐异，绝不容情。

若非是自己在山东一战中颇得阿巴泰的欣赏，有他的力保，说不定已经被免去一切职位，在北京混吃等死了。

第1265章真实历史和这片时空

但兵是不能再带了，以多尔袞狭窄的心胸，肯定不会放一个对头的得力干将在军中。

多尔袞最大的政治对手是皇太极的长子豪格，而他李率泰则是皇太极着力培养的年轻一代将领。多尔袞就算再傻，也不可能让李率泰手中握有兵权，即便他手中的兵马再少，力量再弱。可用在关键地方，未必不能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于是，李率泰就被赶出了军队，呆在刑部成天喝茶聊天。

李率泰是一个标准的军人，在衙门里混天度日，感觉日子是那么难熬。

没有仗打，他还靠什么证明自己，证明自己是一个真正的建州勇士：“我想做懦弱的汉人，我要打仗，我要上战场！”

“但在此刻，我却只能隐忍，得想办法获取摄政王的信任。”

“要想获得他的信任，在朝堂上显然是没有可能的，只能上战场为多尔袞和多铎流血。”

“可是，不得到他们的信任，我还是上不了战场。”

于是，这就出现了一个悖论，折磨得李率泰形消骨立。

这个时候，北京的所有八旗军都已经出征，一路由阿济格取道蒙古，由北而南收取三秦。一路则由多铎率领去河南，准备南下消灭南京弘光政权，统一全国。

就算李率泰想打仗，也没机会了。

好在机会来了，崇祯十七年十月底，李自成的大顺军想河南怀庆地区发动了局部反攻。两万多闯军先后攻克济源、孟县，清军提督金玉和领军出战，被击毙在香柏镇，怀庆被围。

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多尔袞大惊，不得不改变早先已经定下的攻取南京的计划，命多铎先救怀，然后再取潼关和阿济格夹击西安。

河南经过多年的战乱，早已经成为不毛之地，部队的一应给养都要从北京运输。李率泰心中一动，就动用了阿巴泰的关系，讨了这个差事，到了怀庆，主动参与了怀庆之战和潼关之战。

在潼关之战中，他身先士卒，为多铎立下了汗马功劳。战役结束之后，他本以为自己已经获得多铎信任，能够随他一道去攻打扬州。可惜，多铎还是对他诸葛多猜疑，只让他领了五千正蓝旗汉军主力镇守徐州这座江淮大门。

这简直是给了李率泰当头一击，自己费尽心机从北京万里迢迢跑到河南，又流了这么多血汗，最后却还是被留在后方，现在看来，简直就是一场笑话。

不过，自己现在好歹是有兵在手，回到熟悉的军营，也算是一种安慰。

有兵在手，就算在后方，未必也不能建功立业。如今的北方到处都是叛兵的战火，闯军余孽、明军余孽、不服满清王化的地主武装此起彼伏，要想逐一镇压，也不知道需要多少年，正是我李率泰一显身手的时候。

机会很快到了，赵应元叛乱，攻占青州，闹得山东沸反盈天，一团混乱。

这个赵应元是个厉害的角色，他以前在闯军的时候也不过是一个普通军

官，李自成在进北京，以及后来逃窜去西安的时候甚至都没带他一起走。说不定，李自成根本就不知道自己麾下有这么个人。

在闯贼军中，他就是个毫不起眼的小角色。

可就是这个小小角色竟然拉起了几万人的队伍，占据了青州这座大城，还联络了赵慎宽、秦尚行、郭把牌、翟五和尚等巨寇，大有整合山东所有叛军的架势。

要收拾这么一个敌人，以李率泰手头的力量还是颇有不足的。如今，整个山东的部队都被准塔带去了淮安。如果山东乱了，清军后勤给养断绝，这一场空前国战说不定就要输了。

意识到此战的要紧之后，李率泰开动了脑筋，也想出了法子。闯军就是一群流寇，即便夺了北京建立政权，依旧该不了土匪习气。这些人可没有什么家国、民族之念，说穿了都是由一群以利而聚的乌合之众。有利益，他们自然勇猛无比，可一旦遇到困境就会烟消云散。而且，他们又有投降受招安的传统，投降对于他们来说没有丝毫的心理负担。

于是，李率泰就做出大军围困青州之势，又派使者去见赵应元，许于丰厚的好处，诱之以利。

果然，赵应元动心了，答应受李率泰的招安。

可是，李率泰压根就没有想过招降赵应元，对他也没有任何的信任。

闯军有个传统，一旦吃了败仗，走投无路就会投降。但投降之后，一旦恢复力量就回再次反叛。投降对于他们来说，不过是一种暂时度过危机的策略。

若是相信他们，我李率泰才真的是一头蠢猪。

更何况，李率泰渴望鲜血，还有什么比人头纷纷落地更美好的景色呢？

于是，他就设计杀了赵营元，直将清州杀得血流成河，才心满意足地罢了手。

斩杀赵应元这一出干得实在漂亮，消息传到京城之后，多尔袞大为欢喜，让顺治皇帝下旨褒奖。并亲自写信对他诸多抚慰，命他守好徐州，为大清朝把好大运河这条生命大动脉。

同时，阿巴泰也写信过来对他大加夸赞，并透露出一个让李率泰大为惊喜的消息。信上说，多尔袞对赵率泰非常满意，准备大用。信上说，多铎和阿济格拿下南京灭亡弘光当不在话下，可战争并不会因此而结束。江南士绅心向明朝，必须会抵抗。而且，湖广还有李闯余孽，张献忠还盘踞四川，要剿灭他们都需要用兵。而八旗军人数不足，朝廷必须会重用汉军。仗你有的是机会打，好好表现，你所做的一切，多尔袞都是看在眼里的。

这话说得对，是啊，战争哪里有这么结束的。八旗兵力不足，要想占领整个中国，多尔袞还真的要依靠如我李率泰这样的汉军将领……呸，我李率泰不是汉人，我从小生在建州，我是建州勇士。

……

在真实的历史上，的确，清朝一旦入关，满八旗就以飞快的速度堕落下去。很快，整个中国战场上就只剩下汉军。

而这个李率泰也立下了赫赫战功，顺治二年，李率泰平定苏州、松江等地。江阴典史阎应元拒守该地，李率泰率军攻破江阴。多铎命李率泰驻防苏州。恰逢吴志葵、黄蜚等人来犯，当时城中仅有一千多兵力，李率泰派人在

城上竖起旗帜以伪装援军到来的样子。吴志葵等人破关而入，清军精锐骑兵突然杀出，将其全部歼灭。

顺治三年，李率泰跟从端重亲王博洛平定浙江、福建，因功受封二等阿达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这是满清的爵位，相当于明朝武官爵位中的云骑尉。

顺治五年，郑彩进犯福建漳州、泉州等地，朝廷命令李率泰与靖南将军陈泰一起剿贼，李率泰斩获敌军甚众，并收复长乐、连江二县。

顺治六年，李率泰随军征讨大同的叛将姜瓖，攻下保德，擒获姜瓖的党羽牛化麟等人，后升任刑部侍郎。

顺治十年，朝廷应大学士洪承畴的推荐，授任李率泰两广总督之职。

顺治十三年，李率泰加封太子太保，调任闽浙总督。

可以说，在真实的历史上，李率泰的人生可谓辉煌。

这一切都开始于斩杀赵应元一役。

在这片时空里，赵应元并没有随多铎一起去扬州，而是镇守徐州。不过，严格说来，镇守徐州这样的大城足可以说明多尔衮对他重视，虽然内中未免对他是先帝党一事又所猜忌。但起点却比真实历史上去扬州前线作战高一点，毕竟是独镇一方的统帅。

李率泰并不知道自己在真实历史上是怎么样的一个人的，他现在远离军队核心，内心中未免有些抑郁。他现在只想在徐州立些功劳，以别人的血来证明自己对于朝廷，对于多尔衮的忠诚。

眼前就是这么一个机会，只要杀光贼人，又是一场不逊色于斩杀赵应元夺回青州的大功。

一口气杀了两个义军的头领之后，李率泰胸中的战斗意志升到最高，感觉自己有使不完的力气。

这两年长久积压在胸中的块垒消融了，眼前仿佛也出现那清晰明亮的金光大道。

是，杀下去，杀光我大清所有的敌人。我李率泰所做的一切，朝廷会看到的，也不会无视的。

听到他的长啸，所有清军都同声大喊：“杀，杀，杀，杀！”

一时间，士气高涨，射下去的羽箭和扔下去的滚石更多。

烟雾中，羽箭射入人体的噗嗤声，滚石砸中人体的闷响在一片混沌中显得很真实。

红色的朝霞仿佛也被这片青色的烟雾挡住了，变成青灰的冷色调，那样的冰冷僵硬。

李率泰又是一铁鞭抽出去，正中一个义军士兵的左肩。

这一鞭的力量是如此之巨，直接抽断了他的锁骨，深深地没入*之中，就好像一把锋利的刀子砍进人体，却抽之不出。

那义军士兵长嘶一声，带着铁鞭直接翻落到下面那一片烟雾之中，再也看不见了。

李率泰感觉有点气喘，身边的城楼已经彻底燃烧起来，呛得人不住咳嗽。正要再抽出腰刀扑上去，两个卫兵将盾牌在他身前一合，就将他拦得后退好几步，脱离一线战场。

第1266章真相（一）

“干什么，你们想干什么？”李率泰大怒，提起脚就狠狠地朝两个卫兵踢去，试图将他们踢开，好再次返回战场。

两个亲卫强自忍受着袭来的痛楚，依旧死死地举着盾牌，护着自家主帅。

一个声音传来：“将……将将军，千金之子，坐坐……坐不垂堂。君君君……”语调中因为恐惧而说不囫圇了。

李率泰霍地回头，就看到一张消瘦苍白的脸。此人正是前来告发义军在城中设有内应，将于今日黎明开徐州南门的，义军名义上的盟主张瑞泰。

对于这个买友求荣的小人，他是大大看不起的。听到他因为害怕而口吃，李率泰怒喝一声：“什么君君君君，你是不是想说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

“是是是是，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被李率泰用血红的眼睛盯住，张泰瑞心中一寒，竟不口吃了，叫道：“大帅，沙场无眼，矢石横飞。你老人家就算再勇武，可若是有个好歹，我徐州满城百姓可如何是好呀！还是先退到后面吧！”

没错，就是因为他的自首使得义军的整个计划彻底暴露；因为他，谢迁提前潜伏在城中的死士被一网打尽。也因为他，李率泰在南门设下这个口袋伏击谢迁，杀伤杀死大量的义军士兵。

事情是这样，他虽然是前崇祯内阁大学士张至发的儿子。可为人却胆小懦弱，人品低劣。以前在淄川老家的时候，仗着自己是个有功名的读书人，仗着父亲是内阁阁老，欺男霸女，坏事做尽。只不过，大家畏惧张家的权势，敢怒而不敢言罢了。

老实说，清军入关，在短时间内就席卷了整个北，对于中国的知识分子阶层的震动是非常大的。自从弘光政权在南京确立之后，大量崇祯朝的官员南下投靠。没有能力离开老家的，也都呆在家中整日叹息流泪。

张泰瑞的大哥就是这么一个人，在山东落到闯贼和清军手中之后，他就闭门不出，整天在家中长吁短叹，郁郁寡欢。

但这个张泰瑞却感觉自己发达的机会到了，寻思着该如何在这乱世中飞黄腾达，谋取富贵。

按说，要想在这种乱世中得到天大富贵，最好的办法是拉起一支部队，有枪就是草头王。在这个时代，只要有部队，就是各方势力争相笼络的目标。无论是投靠李自成、建奴还是弘光政权，一个将军的职位当不在话下。

问题是，要想起兵并不是想象中那么容易的。的确，如今整个北方都是流民。只要你扔出一块饼子，就能买一个黄花大姑娘回家。只要给一口吃的，就能让人替你卖命。只要你有足够的家产往外一散，想招多少兵有多少兵。可是，张泰瑞的父亲通共也没当过几天内阁阁老，没弄得什么好处。崇祯朝换内阁辅臣就好象走马灯一样，弄到现在，谁也记不清内阁究竟有过多少宰相。所以，张家其实并不太富裕。

“我张泰瑞本就是本着富贵去的，好好儿的，如何肯将自己的钱拿出来，此事断不可行。”

并且，打仗是要死人的。张泰瑞本就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根本就

不懂得如何带兵打仗。勉强起兵，只怕没等到上战场，先被别人当成梁山山寨里的王伦给砍了。

起兵做将军这事实是费而不惠，干不得。

还有，咱们堂堂尊贵的读书人，如何能够提起兵器去做那种卑贱的军阀，传出去，那不是给老张家丢人吗？

再说，就算要弄一场富贵，犯得着费这么大劲，君子朝为田舍翁，暮登天子堂，那才算是名字啊！

于是，张泰瑞成天就想得该如何走捷径，怎么才能一步登天。

机会总是会亲睐有准备的人，机会就这么不经意地出现在他的面前。

就在两个月前，张二公子正百无聊赖地在城中青楼吃酒品曲。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闯进屋中，报上姓名，说是姓宋，江湖人称宋烟袋，是个骡马贩子，小有资产。久闻张二公子大名，这次路过淄川，特来拜见。听人说他正在楼子里快活，就寻了过来。今天得见张二公子，果然是一表人才，总算是不虚此行。

一个卑贱的商人，张二公子原本是懒得搭理的，淡淡地同他说了几句话，就要将其打发掉，以免得影响自己吃酒玩女人的兴致。

大约是看到张二公子对自己很不客气，宋烟袋就拍住一锭五十两的大银子，让青楼的老鸨换一桌酒菜过来，又说二公子的消费都记在自己帐上。

看到了钱，张泰瑞的脸色才好看了些，觉得这就是一头肥羊。既然他巴巴地要送钱给自己花消，不用白不用。有便宜不占，王八蛋。至于读书人的体面，见鬼去吧！

这个宋烟袋手面阔绰，为人也大方。在青楼吃完酒之后，还送上不少礼物，两人倒也谈得来。

很快，张泰瑞和宋烟袋就成了好友。每次宋烟袋贩骡马路过淄川都会去张府拜访，还送上大量的财物。

此人有钱，又非常会玩，正合了张泰瑞的脾性，一来二去，两人成了好朋友。

就在半个月前，宋烟袋突然跑到张泰瑞家中，和他吃了一台酒。待到耳酣面热，宋烟袋突然说：“二公子，以前同你吃酒的时候，某常听到你叹息说年已届三十，却是一事无成，不能施展胸中抱负。是啊，大丈夫，总归要做些事出人头地才算对得起自己。大丈夫，不五鼎烹就五鼎食。兄弟正欲干一件震动天下的大事，只可惜，我不过是一芥草民莽夫，就算勉强承头，只怕别人不服。所谓蛇无头不行，这事没有人带领只怕干不成。兄弟我就想请二公子出山，带领咱们这群草莽武夫做一场天大富贵。”

“二公子乃是崇祯朝内阁张阁老之子，又是有功名的读书人，念的是圣贤书，乃我山东之人杰。若愿意做我等的头儿，谁敢不服？”

第1267章真相（二）

宋烟袋突然说出这种话来，张泰瑞并不吃惊。他已经喝得有点醉了，脑子里也不是太情形。顿时指着宋烟袋哈哈大笑：“宋烟袋，你这话小生听着怎么这么耳熟，好象在什么地方看到过。”

宋烟袋：“二公子，你且听我说。”

“等等，等等，你容我想想。好象是在什么地方看过……扑哧！”张泰瑞朝他晃动一根手指，示意不要说话，然后继续笑道：“想起来了，想起来了，是《水浒传》。对了，是刘唐还是吴用，记不清楚了。他们跑到托塔天王晁盖那里去，劝其劫生辰纲的时候也是说有一场天大的富贵奉上。哈哈，宋烟袋，你不会是也让我去劫什么东西吧？”

“这个，这个……”宋烟袋被张泰瑞这一通调侃，竟是有些结巴了。

张泰瑞见宋烟袋大窘，心中更乐，继续调戏道：“宋烟袋，你不会是山贼吧？名义上贩卖骡马，实际上干的是那没本钱的买卖。”

他这样不住调侃，说了半天，宋烟袋始终进入不了主题，心中就急了，道：“二公子说得是，我干得就是那没有本钱的买卖。”

“啊，你不会是说笑的吧？”张泰瑞其实心中一直拿宋烟袋当酒肉朋友，以为他是想攀附自家的权势这才刻意讨好自己。实际上，大明朝自从亡了之后，父亲那个崇祯朝的内阁阁老也没人当回事。前朝的官，在我大清根本就不算什么，张家也就是在地方上有点名望罢了。却不想，这个宋烟袋还真的时候山贼。这叫他大吃一惊，禁不住张开了嘴巴。

“不过，我们却不是山贼。既然二公子问起，在下索性就将话说开了吧。”宋烟袋道：“宋烟袋以前不过是一个骡马贩子，若是这时代太平，自然是个安分守己的良民。可这世道，善良百姓还有活路吗？先是李闯攻掠，接着又是建奴烧杀抢掠，将好好一个山东祸害成人间地狱。咱们都是有血性的男儿，怎甘心做异族人的奴才。刀都架在脖子上了，就算是一头牲口也要挣扎几下。实话同二公子说，我山东十一家好汉已经结盟，准备效仿宋时辛弃疾举义旗抗清。”

“如今，建奴大军三路南下进攻淮、扬、留都，要灭我大明，屠戮百姓。我等准备进攻徐州，取徐州一城财货以为军资。一来可以壮大自己，二来也能减轻南方前线，减轻朝廷的压力。国破家亡，再不抗击，还待何时？”说到这里，宋烟袋激动起来，一拍桌子叫道：“二公子乃是内阁张阁老的公子，平日间也任侠仗义，名声极响，咱们十一路义军十万人马皆愿惟二公子马首是瞻。”

“啊，打徐州，原来你们是要起兵？”张泰瑞彻底地惊住了：“你你你……”

“对，起兵。”宋烟袋点头：“这事我山东义士已经筹划已久了，只可惜兵合力不齐。你也知道，大家都是野惯了的。以前在举义的时候也是各干各的，谁也不服谁？但打徐州这样的巨城，却不是任话一家就能干下来的，必须把大家拧成一股绳。可由谁来做这个盟主却是一个问题，别还没开始攻打徐州，咱们自己人先争起来。可是，如果有二公子在，有张阁老的威望，有二公子在，谁敢不服？”

宋烟袋：“这阵子我在徐州和山东之间来回奔波，就是为了请二公子出

山。各路义军头领听说二公子你愿意来率领咱们这些草莽举此大义，心中都是欢喜得紧，就让在下过来请二公子去徐州主持大局。二公子若是愿意，请随我一道去吧！”

“啊，打仗……不，我打不来仗！”张泰瑞做梦也没想到宋烟袋还真的是叫自己做晁盖，除了惊呼还有就是下意识地反对。

打仗这种事情是要死人的，他不过是一个胆小懦弱的书生，虽然心中有野马，可惜性格里却没有草原。遇到大事，他从来心慌，却什么决定也做不了。本能地，就非常抗拒这事。

见张泰瑞只不住地摇头，宋烟袋也急了。十一家义军聚义攻打徐州之事何等要紧，如果张二公子抵死不答应去做这个盟主，一旦走漏了消息，引来清军大军征剿，十万弟兄的命可谓都是因自己而死。

本来以为这个张二公子是张阁老的儿子，又是个有功名的读书人，深受大明朝的国恩。一提起为国效力，必然会慷慨激扬。可眼前的情形是，张泰瑞根本就没有为报效大明朝的意思，爱国主义什么的对他也没有任何价值。

想起一旦此事不成的后果，宋烟袋汗水都下来了。好，既然民族大义对你没什么效果，咱们就诱之以利吧！

当下，宋烟袋调整思路：“二公子其实也就挂一个盟主的头衔而已，至于冲锋陷阵流血的事情自然有弟兄们去干。还是那句话，到时候，拿下徐州开了府库之后，所缴获的财物但凭二公子分配。到时候上奏朝廷，朝廷的封赏下来，二公子当居头功。”他故意计算了一下，道：“如徐州这样的巨城，虽然经过高杰和建州鞑子的几番抢劫，但府库中怎么说也有好几万两白银，到时候，二公可自取之。另外，我义军若是拿下徐州，有力地支援了淮扬和南京，一个伯爵是跑不掉的。”

“几万两白银，一个爵位。”张二公子眼睛都直了，里面全是亮光：“此话可真？”

见他终于动心，宋烟袋松了一口气，严肃地回答：“二公子，在下敢用脑袋担保，若不够三万两之数，在下就算倾家荡产也替你补齐了。”

张泰瑞一辈子不得志，成天想的就是功名禄，这下，他也激动了，一拍桌子，叫道：“宋烟袋，非是小生贪那朝廷封赏和徐州府库中的银子。实在是国破家亡，我大明已经到了生死边沿。我张氏一门乃是明臣，如何能够眼睁睁看着家园被建奴侵略。说不得要随你去徐州一趟，做下这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了切平生愿，赢得生前身后名。”

“好，太好了，有二公子这话就够了，来在下敬你一杯。今天且吃酒，明日一早二公子就随我一道出发吧！”

说妥这事之后，宋烟袋心中欢喜，就和张泰瑞一起吃起酒来。吃了半天，二人都是烂醉如泥，昏沉沉地睡死过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张泰瑞醒了过来。

这个时候，他的酒意已经消退，就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是的，这事表面上看起来自己是不用费什么劲就做了十万大军的统帅，还能够坐收徐州城中几万两银子。又发了财，又威风八面，将来搞不好还能成为南京弘光政权的高官。

但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义军能够顺利攻下徐州的基础上，但问题是徐州是那么好打的吗？

作为山东土著，张泰瑞可是见识过建奴的凶残剽悍的。山东地方军碰到建奴，就连同入交手的勇气都没有就一溃如注。甚至还出现过两个建奴士兵骑上战马，撵着几百明军追杀，硬生生抢下一座县城的咄咄怪事。

就连正规的明朝部队和大顺军都不是建奴的对手，一群叫花子一样泥腿子就敢妄言打下徐州？

十一路农民军号称有十万之众，但真正能打仗的鬼知道有多少。搞不好这次徐州，城市没打下来，自己先被建奴给消灭了。

对，肯定打不赢的。

我不过是一芥文弱书生，走两步路都要喘上半天。一旦大军战败，泥腿子们自可作鸟兽散，一跑了之，我可走不脱了。

而且，我张泰瑞又挂了盟主的名字，建奴肯定不会放过我。真那样，我就算想回老家做个安乐书生也是妄想。

权衡利弊，徐州我都去不得。

可是……如果不答应宋烟袋。这个山贼表面上看起来一团和气，对我毕恭毕敬，但我听到他这么多机密，只怕是活不成了。

……

一想到这里，张泰瑞心中就叫苦不迭。

只想撒腿就跑，躲在家里再不同外人见面。

可是，得罪了这种山贼，躲在家里管用吗？

管他呢，先跑了再说。

……

于是，张泰瑞也管不了那么多，立即找了几件换洗衣裳，带着书童和一个随从，对家里人说自己要出门游学，就匆匆地离开了老家。

他也不知道该去哪里，就这么机械地仍由毛驴带着自己向前。

等走了一个上午，又饥又渴的时候，张泰瑞开始自怨自艾起来：这可是一场升官发财的好机会啊，这可能是我这辈子出人头地的最好的一次机遇啊，难道就这么放弃了？难道正要去徐州打仗，冒着被建奴砍掉脑袋的危险，这样值得吗？

难道就没有一个两全其美的法子，即能升官发财，又不用冒任何危险？

对了，反正那些泥腿子无论如何也打不赢建奴的，我何不站在注定要胜利的那一方？

“去徐州，求见镇守徐州的清军大将。”这个念头一起，让张泰瑞再也遏制不住。

第1268章真相（三）

北方历来就不是明朝统治的核心区域，明朝的统治基础说穿了就是士绅地主和大官僚。而明朝的读书人和官员绝大多数出自江南，江南又是国家的财赋中心。因此，江淮才是帝国的根基。

同这个时代的很多北方知识分子一样，在北京被李自成攻占，崇祯天子殉国，然后满清入关占领整个黄河以北地区之后，张泰瑞对于明朝也是绝望了，内心中的那一丝认同感也开始动摇。

乱了这么多年，人间惨剧看得实在太多，也累了。这个时候，所有人的心思都是：管他是谁当皇帝，只要能够不这么混乱下去就成。

况且，张泰瑞又是个胆小懦弱品行不端的小人。在他看来，自己最好的选择是向建奴镇守徐州的大将告发宋烟袋等人，如果能够获得清人的奖励那就最好不过。

这不是不费什么劲就能获取荣华富贵了吗？

反正农民军注定要失败，我就别坐到那条破船上好了。

恩，这次去徐州，立下这么大的功劳，我张泰瑞有个有功名的书生，人上人啊，怎么说也能弄个七品官。不，说不定中了那个清将的意，入了他发眼，只怕徐州知府也做得。

越想，张泰瑞心中越美，如此，这一路走起来也不觉得累了。

等到了徐州，张泰瑞就大刺刺地去李率泰的衙门求见。

他本以为自己好歹也是堂堂有功名的读书人，父亲又是崇祯朝的阁老，那李率泰听自己来投，必然会倒履相迎才是。

却不想，李率泰根本就没有见他的意思，反叫人一通棍棒把他打了出去。

张泰瑞就急了，大声叫道：“李将军还要不要徐州了，山东谢迁、赵慎宽、秦尚行、郭把牌、翟五和尚等十一路贼军正在举义，要围攻徐州。贼人有十万人马，小人因为还有些名望，被他们强行推举为盟主。可小生心向大清，只知道这天下迟早都是大清朝的，不想家族受到贼人牵连，特来告发，还请李将军无论如何见我一面。”

听到他这一声喊，李率泰才感觉到事情的严重，急忙叫人将张瑞泰带进来，细细询问。

一问之下，李率泰大觉失望，这个张泰瑞就是个糊涂的废物，只知道这十一家义军的头领叫什么名字。至于各路兵马究竟有多少战兵，战斗力如何，装备情况如何，钱粮的多寡，以及又有什么作战计划，一概不知道。

问了半天，张泰瑞反反复复只说自己心向大清，愿意为大帅效劳云云。

李率泰心中一阵窝火，效劳，我堂堂李率喊一声，有的是建州勇士冲锋陷阵。老子有不是收破烂的，要你这种废物效劳，真是笑话了。

可是，既然人自己已经接来了，现在就这么赶走也实在有些过了。就打发他回客栈住下。

不管怎么说，谢迁联络十家农民军围攻徐州的事情可以确定，李率泰就放出大量的侦骑警戒，又征发民夫修葺徐州城墙，忙得焦头烂额。

斥候放出去了，却没有得到半点有用信息。

至于修葺徐州城墙，那简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徐州老城在黄河夺淮的时候就被冲过一次，破烂得实在可以。崇祯初年，明朝派人维修过一次。可大明朝的官员实在太贪，钱款一拨下来，每过一道手就会克扣一次。层次剥削，真发到徐州府的时候，一万两银子的工程款能剩个三五百两就算是有良心。所以，那次重新城楼，也不过是糊弄一下就糊弄过去了。到后来，崇祯实在没钱，重修徐州的工程也就停了下来。

再后来，高杰占徐州，祸害过一次；淮塔飞夺徐州，又战过一场。到现在，徐州的城防确实是不太象样。

这次李率泰征发民夫修城，他只顾着挥舞屠刀恐吓，却不肯拿出一文钱款子。百姓迫于他的淫威，也上墙修城。加上又仇视建奴的凶暴，都出工不出力，一有机会就大量逃亡，弄得李率泰头疼不已。到现在，徐州的城防的修建，根本就刚起了个头。

这一日，李率泰正在衙门里发怒，准备再杀几个百姓示威的时候，张泰瑞又跑过来求见。

实际上，这已经不知道是张泰瑞第几次跑李率泰这里来叨扰了。

这个张泰瑞来这里做什么，李率泰心中实在是太明白了，不外是要官做。

明朝的读书人不都是这种鸟样，平日里满口仁义道德，可一说到做官，却都撕破了脸皮不要，也不知道他们读那么说圣贤书修身养性是在做什么的。对了，他们读书不就是为了参加科举当官吗？

他们的人生理想就是当官，除了做官，他们什么都不会，准一群废物。

李率泰虽然是汉人血统，可深以自己是汉人为耻辱。平生只爱那种勇猛的武士，对于这种文弱书生极其鄙夷，如何肯让他在自己麾下效力。刚开始的时候还耐着性格听张泰瑞说几句废话，到最后，连场面话也懒得说，两句话就打发掉了。

今天他心情正不好，见了张泰瑞，就厉声呵斥：“张泰瑞，你又来见某做甚，没见老子正忙得双脚不粘地？出去，马上给我滚出去！”

说着，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猛地站起来，一把抓住张泰瑞的领口，如同老鹰叼小鸡一般把他提起来，怒吼道：“你他娘别以为你来报信就算是天大的功劳，老子就要给你高官厚禄。实话告诉你，没有你来报信，贼人就算再多，老子也不放在眼了，只需提一千精骑，就能破他十万乌合之众。你他娘说如许没用的话，实在恼人，马上给我滚蛋，否则刀下无情。”

张泰瑞一张脸吓得煞白，叫道：“大帅，大帅，先前小生前来报信，是没有什么有用的消息。可是，小生刚才回客栈发现贼首宋烟袋已经混进城来，在屋中等着小人。小生不敢同他见面，急忙跑来见大帅。将军，你快带人去捉呀！”

第1269章滑铁卢

此刻，在徐州南门瓮城之中，被伏击的义军还在不住进攻。

一片又一片黑压压的人潮扑到两道豁口处，手脚并用拼命朝上爬。

然后又不断被上面打下来的滚石击中，发出惨烈的叫喊翻落下去。

李率泰一口气杀了两个义军头领，被两个卫兵拉回去之后，一个声音传来：“将……将将军，千金之子，坐坐……坐不垂堂。君君君……”语调中因为恐惧而说不囫囵了。

李率泰霍地回头，就看到一张消瘦苍白的脸。此人正是前来告发义军在城中设有内应，将于今日黎明开徐州南门的，义军名义上的盟主张瑞泰。

对于这个买友求荣的小人，他是大大看不起的。听到他因为害怕而口吃，李率泰怒喝一声：“什么君君君君，你是不是想说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

“是是是是，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被李率泰用血红的眼睛盯住，张瑞泰心中一寒，竟不口吃了，叫道：“大帅，沙场无眼，矢石横飞。你老人家就算再勇武，可若是有个好歹，我徐州满城百姓可如何是好呀！还是先退到后面吧！”

“嘿嘿，沙场无眼，原来却是你自己怕死。”李率泰高声冷笑：“卑贱的汉狗，你怕死，老子却不怕死。你若胆怯想逃，用不着那么高大光明的借口，滚就是了。”

张瑞泰：“将军，将军，小生确实是胆小懦弱，可是，打仗本就不是小生擅长的事情。好有，大帅你该在后面运筹帷幄，得想个法子尽快消灭这些贼人才是，这么拖下去也不是办法。小生斗胆说一句话，这徐州城虽然已经纳入我大清版图，可城中百姓都是糊涂之人，和咱们未必是一条心。这仗如此打下去，须防着城中再出乱子。只需有一个贼人攻进城来，立即就能裹胁一大群乱民刁民，大帅，时间紧迫啊！”

“如此打下去难道不行吗？”李率泰咯咯笑着，用手指了指下面死伤惨重的义军：“敌人已经落入我包围之中，士气已经沮丧，只需再过片刻他们就无力气了。还有什么比上来送死，又死得毫无价值还能动摇军心的呢？你个瘟生懂得什么打仗，滚一边去！”

说着，就一脚将张瑞泰踢翻在地。

……

看到前面打得如此之惨，汤问行已经开始高声咒骂了：“这群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东西。就算敌人预先在这里设伏，以徐州这糟糕的城防，让咱们骑兵军下马爬城，也早就攻进去了。废物，废物，真恨不得提起刀将这些挡道的家伙砍个干净，也好给咱们骑兵军亮出一条道来！”

城门洞里挤得如同后勤部分发下来的令人恶心的杂鱼罐头，所有人都相互推挤着大声吼叫着。太阳已经升得老高，所有人都是满头大汗，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汗臭味，这味道甚至压过了前面的人肉焦臭和血腥味。

无论汤问行他们怎么想办法，一壶茶工夫过去了，大家也不过是挪动了两尺不到的距离。

同样的一幕在瓮城之内，在城外上演，所有人都不要命地朝前冲，彼此之间的建制已经彻底混乱，骑兵军和十一路义军士兵裹成一团，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再也分不开了。

孙元也热得不住喘息，感觉自己浑身上下的衣裳都已经被汗水沁透，冰冷地贴在皮肤上。眼前的景物已经扭曲，满眼都是热气。瓮城里面在燃烧，城门楼子在燃烧，城门洞子里的气温据保守估计起码有摄氏五十度。所有人都口干舌燥热，张大嘴不住出气。实在太挤，即便腰上挂着水壶，也没办法取出来。

已经有士兵因为中暑晕厥倒地，然后被千万双脚践踏在地，再也站不起来了。

“汤问行，住口！”孙元叫道：“都是为国流血的好汉，你怎么骂娘岂不是冷了好汉们的心？”

汤问行正要再骂，听到侯爷的呵斥，才长叹一声，悲愤地叫道：“侯爷，属下实在是急眼了，这打的什么鸟仗，我宁乡军可从来没有碰到过。难不成，今天真的要败了！这可是属下好不容易抢来的上阵的机会，可还没开始冲锋，就要败下阵来。属下憋屈啊！”

“要败了！”孙元心头也是一惊，突然间有些心慌。这对他来说还是第一次，以往无论多么艰难凶险的局面，自己和手下都可以凭着一腔子血气，靠着大无畏的精神将局面板回来。

可眼前这情形，就是所有人一步一步朝前挪动。谁先挪到最前头，谁先投入战斗。没有组织，没有计划，纯粹就是瞎冲，都打成添油战术了。这样的仗，还真叫人有种有力无处使的感觉。只能眼睁睁看着前面的士兵一片接一片倒下，然后后面的人踩着同伴的尸体推进，然后同样变成地上的尸体。

是的，这么下去真的要败了，也许等不片刻，我孙元就会被人推到最前头，然后被一颗滚石砸中，阵亡。

这仗怎么就变成这样了，难不成我孙元今日真要栽在李率泰这个无名之辈的手中？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远处传来一声悲凉的大吼：“郭兄弟，郭兄弟！”

发出吼声的人正是谢迁，看到郭把牌被敌人一鞭抽得脑浆迸裂，他眼睛都红了。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谢迁已经先孙元一步冲到了最前头。

此刻他手中提着一把腰刀，身上的铠甲上有鲜血如同小溪一样沿着甲面泻下，也不知道是同伴的血还是自己的。

他身边跟着十来个亲卫，但他们的眼睛里已经有了畏惧之色，显然已经被眼前这种无边的杀戮吓住了，动作也可以变得迟疑。

别说谢迁的亲卫，其他义军士兵在经过敌人一阵暴风雨般的打击之后，士气已经大溃，所有的人都缩在城墙之下，再不肯朝前一步。一时间，进攻停顿下来，所有的部队都已经陷入被动挨打的局面。

孙元心中又是一咯噔：败了，战无不胜的孙太初今天要走滑铁卢了。

第1270章登州军登州军

城头的滚石、灰瓶还是如雨一样落下，不断落到士兵们身上，中者无不凄厉大叫。

先前受伤的伤兵还能得到救援，一旦你倒下，就还会有两个同伴冲上来扑灭你身上的火焰，把你拖到稍微安全的地方去。仗打到后来，地上伤亡的义军士兵实在太多，几无立足之地，况且在这片不大的瓮城里，四面皆敌，几乎没有安全的地方。义军毕竟没有受过正规训练，也谈不上理想和信念。

没有理想和信念的部队只不过是一群流寇，在此之前，义军其实和当年的李自成部队并没有两样，使用的还是流动作战以军就食的那一套，日常抢劫骚扰地方百姓的事情也是有的，这是历史的客观。只不过，他们的主要作战对象是清军。

这样的部队打顺风仗的时候还成，一旦遇到困难韧性不足，害怕牺牲的缺点就暴露出来了。

在接连牺牲了两个头领之后，士兵们想的不是如何为老大报仇，反被这残酷的血肉战场吓住了，一个个都缩成一团，缩到同伴身后，以期望敌人射来的矢石不会找到自己，至于战友的死活，谁管得着呢？

更别说是冒着九死一生的危险冲上豁口同清军拼命了。

看到身边的亲卫一个个都踟躇不前，谢迁眼睛里冒出熊熊怒火。

他挥舞着刀子一脚一个将士兵们踢向前去，大吼：“冲上去，冲上去，想在这里等死吗？”

有亲卫哭叫：“将军，冲不上去了，上去一个死一个。”

“住口！”谢迁口中喷着口水：“在这里才是等死，难不成你还想退回去，还能退吗？快些抢城，来一条长杆。”

一个士兵提着一条接近两米的长杆冲上来，谢迁伸出左手狠狠捏着，叫道：“推我上去！”

然后，两人就踩着地上也不知道是死是活的士兵的身体一口气冲到城墙前。

谢迁猛地腾空而起，一手提着腰刀，一手撑着长杆，脚在墙上一踏，腾腾腾，就翻上了豁口，手中腰刀一挥就将一个清军士兵的脑袋砍了下来。

这应该是义军冲进瓮城以来第一次同敌人短兵相接，看到飞舞在空中的敌人头颅，所有人都士气大振。

好个谢迁，手上也不停，又是一刀砍在一面盾牌上。这一刀的力量如此之大，只听得“蓬”一声，举盾的敌人被砍得翻倒在地。

孙元在远处看得忍不住赞了一声：“好！”南门正门的城墙上只有两道豁口，实在太窄，就算你投入再多兵力也展不开。与其大家一涌而上，还不如选几个精锐之士向上突破，只要能够顺利地站上城墙，这一仗还有将局面扳过来的可能。

谢迁是个武当好手，这个时候用来做突击手最好不过。

可惜骑兵都被义军士兵挡在后面挤之不入，否则，以他们的剽勇说不定早就杀上城门楼子里去了。对于自己的士兵，孙元还是有信心的。在绝对的实力下，无论李率泰使出什么样的阴谋诡计，我只一路碾压就是。

可惜，可惜今天这一战打得实在太乱了。敌人是有组织对无组织，自己也是无发可想。希望谢迁能够在前面杀出一条血路，为大军开道。

孙元话音还未落下，前头，突然间，一根水火虬龙棍刺来，正中谢迁的小腹。

谢迁就如同短线风筝一样从豁口处落了下来，几乎所有义军士兵都同时大叫：“啊！”

“糟糕！”孙元忍不住捏紧了拳头，心中大觉得沮丧的同时又是一阵悲痛。

在这种混乱的战场上一旦倒地，说不定就起不来了。而且，还身受重伤。

难道又有一个义军头领要牺牲在战场上吗？

就在大家都在叫喊，孙元心中又痛又惜的时候，谢迁从地上站了起来，“哇”一声将一口血吐了出来。刚才中了敌人一棍，又有几米高的豁口上掉下来，使得受了不轻的内伤。

现在的他身上又是血又是泥，看起来如同红色凶神一般，只一双眼睛白亮闪光。

“谢大哥，谢大哥！”所有的义军士兵都欢喜地大叫起来。

谢迁吐完血之后，也不停留，后退几步，继续大吼：“来一根长杆，继续！”

一支羽箭从城墙上射下，正中他的胸口，挂在上面。还好谢迁穿着沉重铁甲，却没有受伤。

他连看得懒得看中箭的胸口一眼，用尽全身力气大吼：“可耻，可耻啊！”

这一声如此响亮，甚至将整个战场上的喧嚣都压住了。

谢迁：“我们是谁，我们是谁？”

没有人回答。

谢迁，手中刀一挥，有一连串人血飞上空中：“混蛋东西，连话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吗？我问你们，我是谁，我们是谁？”

一个亲卫大着胆子叫：“你是谢大哥谢头领，我们是你们的兵。”

“不，我不是谢头领。”谢迁大吼：“我是谢迁，大明朝登州总兵谢迁，你们是谁？”

亲兵：“我们是你的兵，我们是登州兵！”

“没错，你们是登州兵。”谢迁抓住一根长杆，带着执杆的士兵冲了起来，一边跑一边大叫：“你们是光荣的登州兵，我们戚继光戚爷爷带过的登州兵，光荣的登州兵，杀！”

说话间，他双脚蹬着城墙，身体呈九十度肢势，瞬间又再次跃上豁口。

立足未稳，先前那个用虬龙棍刺中谢迁的敌人故伎重演，又是一棍刺来，试图将谢迁再次捅下城墙。但谢迁那霹雳般的“杀”字让他的手缓了缓。

“嚓”一声，谢迁的腰刀将虬龙棍子砍成两截，瞬间将敌人的脑袋切成了两半。

大丛热血撒开，那么美丽。

见自家将军如此勇猛，底下的士兵都疯狂了，他们纷纷朝豁口处冲来，“登州军，登州军！”

一个个都激动得浑身发颤，遍体火热。

是的，我们是登州军，光荣的登州军，戚继光戚爷带过的登州军。

这是一个光荣的名字，我们不能让我们的军旗因我等的懦弱而玷污。

在以前，我们不过是流寇、山贼，做梦也没想到会变成一直光荣的，受万人景仰的部队。

我们是英雄。

我们也可以成为英雄。

第1271章人桥

一个接一个士兵都由后面的长杆推着，腾腾腾地朝豁口上面冲去。

转眼，就立在了上面，用尽全身力气挥舞着武器朝敌人砍去。

上面的清军明显地混乱起来，但毕竟是久经战阵的正蓝旗士兵，一面面盾牌竖了起来，组成一到挨墙，狠狠地朝前撞来。

在盾牌后面，一根更长矛不要命刺来，捅进义军士兵的胸膛。

很多义军士兵刚一跳上豁口，就长叫一声翻了下去。

这情形让人想起夏天蚊帐里被烛火烧中的蚊子，就这么一只接一只落下。

可即便如此，他们依旧前赴后继向上。

“登州军，登州军！”

“我们是登州军！”

到处都呐喊，除了谢迁的人马，其他部分的义军士并也在同声高喊。这个时候，登州军已经不单指新任登州总兵谢迁手下的人马，而是代表着一种不畏死不屈服的民族精神。

谢迁已经不知道几次被人从上面刺下来，可每次一落地，他就瞬间跃起，继续向上攀登。这个时候的他身上铠甲即便再坚固，也破得不成破烂。血肉和破碎的铠甲叶子翻卷连接在一起，分不出来。

义军毕竟是义军，装备低劣，战斗经验不足，即便付出如此多的牺牲，还是没办法打开通道。

城门楼子两侧的豁口上不断有尸体溜下来，已经彻底被人血泡透，劲急如同溪流。

城楼在燃烧，有一个士兵的半截尸体挂在豁口处的一匹断砖上，在高温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蜷曲着，变形着。

现在的义军，总算有点铁血之师的气魄了。

孙元在后面只看得浑身气血翻滚，从这里看过去，眼前全是红色，全是不屈的英魂。他将手死死地握在刀柄上，直欲抽刀扑上去厮杀。可是，身周全是人，挤得都快窒息了，又如何冲得上去。

难道就这么眼睁睁地看义军战士，看着那群山东壮士就这么不住牺牲，直到最后吗？

“不！”孙元突然从战马上直起身来，伸出右脚踏到身下一个步兵的肩膀上，叫道：“前面的兄弟，皆肩膀用用，搭座桥！”

看到自己的统帅突然站起来，跟在他身边的骑兵们都是大惊：“侯爷，不可啊！”

“放开我！”几个卫兵的力气何等之大，只一拉就将孙元拉回马鞍上。

孙元大怒：“放开我，他娘的，放开老子！”

“让我来，你们几个保护好侯爷！”这个时候，汤问行猛地抽出挂在马鞍上的短斧站起来，一步就踏到身前一个步兵的肩膀上，厉声大吼：“我草*****，清狗！我叫汤问行，骑兵军的汤问行。前面的弟兄，借肩膀用一下！”

然后，踩这前面的人的肩膀，飞快地朝前扑去。

下面的义军士兵好象明白汤问行要做什么，有人挺直腰杆大吼：“*****”

的，前面的人把腰杆子硬起来，送汤将军过去！”

“把腰杆硬起来！”到处都是站起来的士兵，一片黑压压的森林竖了起来。

好个汤问行，脚下也不停，踩着众人的肩膀，瞬间就扑上了豁口。

一柄长矛探下来，直刺他的小腹。

汤问行却不招架，只微微侧了一下身体，引得长矛的枪尖从自己的光滑的胸甲上滑过去，手中大斧一挥就钉中敌人的额头。

可惜又是一柄长枪捅来戳中他的右胸，汤问行脚下不稳，落了下去。

“汤将军！”后面的骑兵红了眼，也纷纷从战马上站起来，踩着前面的步兵肩膀朝豁口方向猛扑。

四面城墙上，敌人的羽箭和石头还不住地打下来。如果换成先前，义军步兵早就纷纷躲避乱成一团了，可此刻却没有一个躲闪，就那么硬生生地受了。他们身上都穿着简陋的护具，很多人甚至连铠甲都没有。不但有士兵中箭之后闷哼一声倒下去。但周围的人却同时朝中间一挤，依旧将腰挺得笔直。

他们不能躲，一躲，骑兵弟兄们就没办法替死去的战友报仇了。

汤问行落到地上之后，一只手伸过来将他狠狠拉起。那手又湿又滑，全是红色液体。

抬头一看，正是谢迁：“不要紧吧？”

汤问行冷冷地咧了一下嘴：“要紧不要紧都要进攻。”

“好！”谢迁也不管汤问行，脚在墙砖上一登，血淋淋地又翻上了豁口。

汤问行站起来，将手中大斧“呼”一声扔了出去，正中上面那个正要偷袭谢迁的敌人的面目。

谢迁也不停留，手一拉，直接将那具尸体拉得甩了下来，深吸一口气，脚下使了个千斤坠的法门，手中刀划出一道闪亮圆弧，逼开敌人，总算在豁口处站稳了脚。

这个时候，其他骑兵也扑了上来，到处都是呼啸的马刀、长枪、铁锤、铜锣：“骑兵军，骑兵军！”的呐喊，响彻云霄。

专业军人的进攻果然不同，骑兵军士兵在加入战斗之后，清军就坚持不住了。

没错，李率泰手下的正蓝旗汉军相比起李闯和明朝边军的垃圾部队来说是能打，可在战斗力和剽悍程度不逊色于正宗建奴的骑兵军士兵眼中何尝不是垃圾部队。

他们下马步在之后使用的都是建奴的战法和兵器，手中全是重兵器。你一枪刺来，我用铁甲受了，然后一锤挥出去、你一刀砍来，我用铁架受了，然后一锤挥出去；你用盾牌挡，我还是一锤挥出去。

就这种毫无战术含量的战术，竟硬生生地将局面扳了回来。

一面又一面清军的盾牌被击碎，一具接一具清军的尸体被抛了下来。

豁口处已经塞满了骑兵军士兵，满眼都是光灿灿反射着阳光和火光的胸甲，一道金属洪流正沿着这两道缺口向上蔓延。

“骑兵军，骑兵军！”

“登州军，登州军！”

喊登州军的正是谢迁，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冲到队伍的最前头，正站

在豁口的最高处，手中满是缺口的大刀正不住地看一个穿着铁甲的敌人身上砍去。

因为大刀已经失去了锋刃，已经变成一把铁尺，敌人身上的铁甲在凶狠的劈砍中逐渐变形。

清军已经彻底乱了，已经有人扔掉兵器调头逃跑。

瓮城之中，激烈的战鼓和军号响了起来，森林一样挺立的身躯也随着豁口上的战友的喊声，随之大声欢呼。

“徐州拿下了！”此刻的孙元还被挤在瓮城的城门洞子里，进退不得。可一颗悬着的心却落了地。

没错，李率泰这条计策是毒，差一点将我大军给打崩了。但在绝对的力量面前，一切阴谋诡计都没有用处，都要被我碾压成齑粉。

第1272章满山尽唤小张飞

“好厉害的兵！”在城墙上押阵的李率泰没想到转眼间战局就演变成这样。自己设下了这么大一个口袋，将敌人的前锋部队完全装在里面。

他所需要的就是彻底消灭问围在瓮城之中的敌人，以巨大的伤亡丧失敌人的斗志。

不过是一群泥腿子而已，这样的部队他在山东和徐州清剿李自成余部的时候见得太多了。都不过是一群懦夫蠢贼而已，一支部队的伤亡人数一旦超过一成，就会崩溃。

看今日来进攻南门的贼军，人数也不过万余。到现在，他已经打死杀伤超过四百敌人。如果再过得一壶茶工夫，斩首当超过一千。最最叫他得意的是，这十一家反贼头目中有两个已经被自己当场斩杀，而他们那狗屁的所谓的盟主和另外一个头领宋烟袋又在自己手上。

无论怎么看，敌人已经完全丧失斗志，再没有反击的可能了。

等斩杀完瓮城中的这些贼人，这一仗不用打也赢了。可以想象，虽说贼军大队还未进城，可死伤如此之巨，他还有勇气继续进攻吗？

换成我是他们，只怕早就扭转马头逃之夭夭了。

可事实是，敌人受到如此沉重打击，还是疯狂地朝上攻来。尤其是新加入战团的这群敌人的装备真是太好了，而且一个个生得孔武有力，手中的重兵器一挥，自己手下的士卒就好象稻草人一样飞了出去。

这情形看起来是如此的眼熟……想起来了……当初我大清建州勇士征朝鲜的时候，那些八旗好汉冲锋的时候不也如此。

不可能，不可能，这些泥腿子怎么可能如此剽勇，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也不知道是热还是吃惊，李率泰感觉身上的汗水如同泉水一样涌了出来。同时，强烈的愤怒从心底涌起：好好儿的，事情怎么变成这样了，怎么变成这样了？

身上竟有一种轻飘飘的晕眩感。

“将军，那人就是谢迁！”身边，城楼大木柱子上的火已经被浇灭了，张泰瑞一手扶着已经被烧成黑色呈龟裂状的表皮，一只手的食指指着前面的城墙惊声尖叫：“我听宋烟袋说过他的相貌，就是他，就是他，快逃呀！城破了，城破了……”

“谢迁！”李率泰抽了一口气，他知道，张泰瑞所谓的十一家义军盟主的名字就是个笑话，聋子的耳朵摆设。这十一路敌人之所以能够聚集在一起攻打徐州，靠的是这个谢迁的威望和筹划。

敌人已经占据了这两条豁口，正踏着脚下已经被血泡软的夯土斜坡不住朝上涌来。

城墙上的清军也知道敌人比自己凶悍数倍，人马是自己的两倍，一但让他们冲上来，徐州就破了，而自己今天杀了那么多义军，双方都已经杀红了眼，一旦被敌人俘虏肯定是活不成的。

于是，正蓝旗汉军士兵拿起手中的东西，无论是兵器还是石头、砖块，都不要命地朝下扔。

而城墙下的义军士兵已经有人拉开了弓，将一丛丛箭雨仰射而来。

一刹间，城下城上，所有人都在呼啸呐喊，所有的声音都交织在一起，再分不清彼此。

徐州南门攻防战，到了最要紧的阶段。

谢迁急欲为郭把牌和翟五和尚两个兄弟报仇，一开始就冲到最前头。但豁口中实在太挤，只冲了几步就被夹在中间，双脚都快要离地了。只能就这么随着大势朝上涌去，环顾四周，全是挥舞着兵器的手，上头不知道有多少清军的武器砸下来，砸得骑兵军士兵身上的铁甲轰隆着响。

实在太挤了，根本没办法躲闪，被敌人兵器打中的骑兵军士兵身上只是一震，然后有拼命地朝前冲。他们都紧咬着牙关坚持，谢迁就看到一个士兵背心被落下的巨石砸了一下，口鼻之中都涌出血来，但他就是不倒下去。

城头清军布置了大量的弓手，随着骑兵军士兵一步步向上移，也从俯射改成平射。密密麻麻的羽箭丁丁冬冬地射中铁甲，如同下了一场冰雹。间或进支劲矢从人缝中穿过，也不知道射中了什么，发出噗嗤声响。

有个骑兵的手掌被钉在墙砖上，他也不叫，就那么使劲地扯着，可无论如何也使不上劲，知道后面的人一挤，才让他同墙壁分开。

“哗啦！”有油腻腻的液体泼下来，这是火油，浇了所有人一头一脸。也不用特意扔下一支火把。大风带着火星飘来，只要沾上就是一团大火。

顷刻，两条豁口已经烧成一片。

火苗子从士兵们身上的铁甲表面蹿起来，从他们的铁盔上蹿起来，到处都是吱吱的声响，可所有人都在强自忍受，这就是宁乡军。

谢迁面上也粘了一滴滚烫的热油，顿时就有一颗燎泡上出来，疼得钻心。

还没等他叫出声来，脚下一虚，差一点摔倒在地。

却原来，他已经站到城墙上面，因为地势突然变平，竟险些失去了平衡。

身体一转，以力打力，将两个试图靠上来拣便宜的清军撞翻在地，谢迁欢喜地长啸一声：“****的，终于冲上来了，登州军！”

“登州军，登州军！”

“骑兵军，骑兵军！”

欢呼声更响亮，更多浑身是火的铁甲天神涌上城头。

谢迁手中的大刀满是缺口，不堪使用，索性朝地上一扔，猛地抓住一根刺过来的长枪，手一抖。

那个敌人的虎口顿时传来的古怪劲道震得裂开，满手是血地弃了兵器。

谢迁也顾不得调转枪头，就那么一抡，枪杆子砸在敌人头上，断成了两截。

那个被砸中的清军眼睛都直了，就那么定定地凝在那里，须臾，眼睛、耳朵、鼻孔和口中才有量的黑血涌出，再也活不成了。

此刻，汤问行还在豁口处不住朝上攀爬，见谢迁如此神勇，忍不住大吼一声：“好个谢迁，当真是张飞在世啊！”

“好个猛张飞！”到处都是人在呐喊。

满山尽唤小张飞，山东豪杰谢迁是也！

第1273章宋烟袋

张泰瑞已经彻底被吓坏了，他从来没想过战争会如此残酷，如此可怕，此刻两腿已经抖成一团，身上软得如同棉花。

听到他的惊叫，李泰瑞恶向胆边生，铿锵一声抽出腰刀，目光凶横地回头看来。

没错，就是这个混蛋，若非他向老子告密，说这群泥腿子要偷袭徐州，老子也不会在这该死的南门设下圈套伏击贼军，以至将仗打成这样。

原本想通过巨大的伤亡震慑敌军，使其彻底失去斗志。却不想贼人如此凶悍，如同不畏惧死亡，现在倒好，却将我大清士兵吓坏了，眼见就要彻底崩溃了。

若非这个小人，就算来再多的贼军又如何。老子拉着军队出城野战，只需一个冲锋就能将敌人打垮。现在好了，在这种狭小的空间里，贼军无法逃跑，只能背水一战。

这一战，都是这个小人闹出来的。

贼人已经攻上城来，徐州就要陷落了。

这个小人不杀，岂能消我心头之恨。

看到李率泰雪亮的刀子和眼睛里浓浓的杀意，张泰瑞突然明白他究竟想干什么，但人却瞬间清醒过来。有的人在面临死亡威胁的时候会魂不附体，有的人的脑筋则会分外灵光，他就属于后者。

立即大叫：“大帅，这个谢迁乃是贼军的首领，只要杀了他，这一仗我们就赢了。贼军的事情，我最清楚不过。”

李率泰哼了一声，转身正要奔下城楼，去截住谢迁，显然他也同意了张泰瑞的意见，满腔子杀意转移了目标。

不过，这个谢迁的武艺还直他娘高强，还从来没有看到过武艺这么高强的人，城墙上的士兵基本没有人能够在他手上活过一招。自己虽然在清军中也算是一名勇士，可对上他未必就有必胜的把握。

这鸟人的武艺实在太怪，举手投足看起来都软绵绵的，速度也慢，和人格斗的时候不但使刀，就连脚、肩膀和胯也使上了。若是被他看起来毫不使里的脚、胯肩撞上一记，中者就如同受了一柄大锤，瞬间被凶狠地弹了出去。

直他娘邪性了。

被没有杀掉这个姓谢的，反中了他的道儿。

想到这里，李率泰脚下慢了慢，心中竟有微微的犹豫。

张泰瑞见李率泰迟疑，以为他胆怯了，忙道：“将军，要不让我宋烟袋上来，叫他杀了谢迁。这人武艺高强，应该能够赢了谢迁的。就算不能杀谢迁，有他在，自可大大瓦解贼人的士气。”

没错，宋烟袋也投降了李率泰。

事情是这样，张泰瑞向李率泰自首，说山东十一路义军将要围攻徐州之后，却没有更多有用的信息。李率泰心中厌恶这个品行低劣却没有半点本事的小人，就一挥挥手将其打发了，甚至连一锭银子的奖赏也没给。

对李率泰来说，他接下来所需要做的事情是修葺城墙，完善徐州防御，至于张泰瑞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变得没有任何价值了。他娘的，你一个无用

之人，还想当官，老子这里可不养闲人。

却不想张泰瑞在徐州呆了一段时间之后，突然兴冲冲地跑过来禀告，说是发现宋烟袋了，让李率泰带人去做。

听到这个消息，李率泰大喜。宋烟袋可不比张泰瑞，手头有兵，这次竟然自投罗网跑徐州城来，视我徐州城防无物邪？

就问张泰瑞是怎么发现宋烟袋的，这人如今又在何处？

张泰瑞回答说先前他出门访友，吃了一台酒之后尽兴而散，准备回所居住的客栈睡觉，刚到门口就听小二说有一个客人来问这里是否有个山东来的张姓书生。在得到肯定的回答之后，此刻正在客房里等候。

张泰瑞出卖义军，心中本就有鬼，听说有人来访问，顿时一凛，也不急着回屋，就问那人是什么相貌，什么口音。

小二将那人的模样描述了一番，又说来人带着一个铜烟锅，操的是鲁南口音。

这番形容分明就是宋烟袋，想不到他居然追到徐州来了，张泰瑞大惊失色，只想脚底抹油逃之夭夭，立即离开这徐州逃命去者。

可是他的行李和书童、随从都住在客栈里，若是直接丢弃，走不了两天非饿死在路上不可。

那么……对，就快点去禀告李率泰将军，叫他派人来捉好了。不过，在去告发之前还是先确定一下来的人究竟是不是宋烟袋，别弄错了才好。李将军对我已经爱搭不理，神情冷淡，若再闹出个笑话，李将军一恼，我以后也休想再讨他的好了。

想到这里，张泰瑞难得地壮起胆子跑到自己的房间门外，从门缝里朝屋中偷瞄了一眼，果然是他。宋烟袋正坐在屋里拿着大烟锅吧嗒吧嗒地抽着土烟，屋中全是呛人的味道。

果然是他，张泰瑞吓得亡魂直冒，整个人如同中了梦魇，怎么也动不了。

也不知道多了多长时间，他才慢慢恢复过来，一口气冲出客栈。

一个贼首就这么送到自己跟前，如何能够错。于是，李率泰立即点齐兵马，将客栈围了。

宋烟袋确实是一个扎手的硬点子，虽然只是孤身一人，却把住客房的门口，坚持了半个时辰，才力竭被俘。

抓住宋烟袋之后，李率泰连夜审讯，严刑拷打之后，宋烟袋终于挺不住招供了。

他这是来徐州的目的是寻张泰瑞的。

自从那夜同张泰瑞说妥让他做十一路义军名义上的盟主之后，宋烟袋心中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一高兴，就放开心怀大口饮酒，不觉烂醉如泥。

等到一觉醒来，已是午时，张泰瑞却不见了。

问他家里人，只回答说张二公子带着书童和一个随从出门游学去了，至于什么时候能够回来，也没留下话。

这分明就是不肯承担责任逃跑，关键是他已经知悉了义军所有的秘密。一旦口风不严走漏了，山东十万弟兄的性命可都是因为我一而亡，想到这里，宋烟袋冷汗都流出来了。

当下也顾不得多问，就匆忙离开张府，一路打听寻访张泰瑞。

毕竟走老江湖的，到处都是他的眼线。而且，山东一地经过清军祸害，早已残破，到处都是建奴和山贼，普通百姓根本就不敢离开老家，更何况游学士子。张二公子一行三人实在太醒目，要想打听也容易。

于是宋烟袋一路寻访，就追到徐州城里，总算打听到张泰瑞的居住的客栈。

这个时候，宋烟袋内心中依旧没有任何警惕，以为张泰瑞之所以到徐州，估计也是贪恋这座大城市的繁华。自然不会想到这个张二公子很有可能已经向李率泰告诉了自己。

就这样，宋烟袋被捕了。

他不过是一个农民军头领，同这个时代任何一个土匪头子一样没有任何信仰。对他们来说，投降受招安乃是生存的一种手段，根本就不会有任何心理负担。反正跟谁干都是打工，无论是明朝、李自成还是建奴，谁给条活路谁给官儿当，就是我的老板。

而且，如今的整个北方先是被李自成犁过一遍，明朝的统治已经彻底瓦解。接着，建奴进驻实行统治。明朝正统已经不被人当回事，反正无论怎么看，这天下肯定已经不会再属于老朱家了。

可是，宋烟袋却没有想过。就算明朝已经不存在，就算这天下将要换个主人。可以前无论国家怎么乱，那都是内战，汉人自己的事情。可如果你投降满清，那就是汉奸，是要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面的。

这一次，李率泰收获巨大。同张泰瑞这个挂羊头卖狗肉名义上的狗屁义军盟主不同，宋烟袋可是这次十一路义军围攻徐州的发起人之一，手头掌握了大量有用的情报。

整个作战计划他都知道，徐州城中潜伏有多少义军死士他也知道。

在听到义军的进攻日子，以及城中已经预先潜伏死士，准备在那一日攻占徐州南门放大军入城之后，李率泰禁不住抽了一口冷气，暗叫一声：苍天保佑，若非提前知道贼人的毒。一旦敌军大队入城，我李率泰死无葬身之地不要紧。一旦丢了徐州，动摇扬州、淮安战局，就算是死了也没脸去见太祖和高宗皇帝。

当下，他就派人将城中的道观都抄了，观中的道士，无论是不是奸细，都一概拿下，下到狱中，待到战后再做处置。

奸细是拿下了，贼人的阴谋也被自己轻易粉碎，李率泰在暗叫侥幸的同时也开始思索该如何击退贼军的进攻。

敌人的进攻日子和手头的兵力也已经摸清，战场对李率泰而言已是单向透明。对于打败义军，李率泰这个沙场老将军还是有很大信心的。说句实在话，这十一路叫花子一样的农民军还不能成为值得他重视的对手。

很快李率泰就定下了带兵假装义军死士，在南门设下一个口袋的计策，准备在今天给十一路义军一个沉重的教训。

就算不能全歼贼人，也要消耗掉他们的有生力量。

一般来说，前锋部队都是一军中最最精锐的中坚力量，干掉他们，贼军就会作鸟兽散。

事实证明这个计划非常妙，义军果然如李率泰一样如约钻进口袋里来，被打得抬不起头来，两个大头领也死在城下，士气几乎彻底崩溃。

是的，几乎。但后来战局的发展却脱离了李率泰的掌控。不知道从那里

钻出来一支部队，人马虽然不多，可装备极其精良，剽悍之处不亚于正宗辽东八旗。

这支部队以前可没听宋烟袋说过，难道这才是谢迁手头真正的力量？

对，肯定是的。

在这群勇士的凶猛冲击下，守城士卒竟不能抵挡。

而南门眼看就要被贼人突破了。

听张泰瑞提议让宋烟袋过来挡住谢迁，李率泰不禁嗤之以鼻。宋烟袋的武艺是不错，当初抓捕他的时候也颇费周章，可也在可以理解的范围之内。不是说大话，自己若是亲自出手，虽说不能将其生擒活捉，但要砍下他的脑袋却也不难。

但对上谢迁，李率泰却是有些惧了。这厮的武艺已经超过了自己的认知，还从来没有见过有人的手段古怪成这样。

让宋烟袋去跟谢迁打，算了，纯粹就是送死……不对，等等……这个谢迁好象还不知道宋烟袋已经投了我李率泰，或许这是一个机会。

李率泰素有急智，当下就朝城楼里跑去。

城楼子过火之后，里面烟雾缭绕，到处都是混乱的清军在提着水桶和沙袋忙着灭火，更有人提着兵器犹豫着是不是跑出去，加入到城墙上那必败的战斗中。

这其中只有一个人静静地坐在那里，一脸的淡然，看起来，好象外面那血肉横飞的战场同自己毫无关系一样。

只不过，他捏在手中的那口铜烟锅正微微颤着，暴露了他天人交战的内心。

没错，此人正是宋烟袋。

宋烟袋是一个剽悍的山东大汉，此刻的他坐在墙角的凳子上，身上穿着一件无袖短甲。铠甲擦得锃亮，一口宝剑挂在腰上，剑鞘的一头顶在地上。整个看起来给人一种干净利落的感觉，不想是一个草莽愚夫。相反，身上却散发出一种久经江湖的气势。

只不过，他额头依稀还能看到伤痕，想必落到李率泰手头没少吃苦头。

看到李率泰进来，宋烟袋也不起身，只微微抬了一下眼睑。

李率泰也不废话：“都看到了。”

宋烟袋：“回李将军的话，都看到了。”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胸膛微微起伏，带动着铠甲叶子哗啦着响。刚才这一仗从头到尾都落到他的眼里。那些惨叫声他实在太熟悉了，在以前可都是自己的兄弟。如今却因为自己，都流着热血倒在了地上。

强烈的自责、羞愧和罪恶感从心中升起，竟是压制不住。

李率泰：“马上出去，想法子偷袭谢迁，杀了他。知道该怎么做吗？”

宋烟袋站起来，足足比李率泰高半个头：“李将军，在下知道该怎么做。”

“好，要快，否则城池就守不住了。我容允许你使用任何手段，我只要谢迁的脑袋。”李率泰又补充一句：“只要杀了谢迁，老子记你头功。此战之后，你就是李某人最最亲信的心腹。”

“明白了。”宋烟袋铿锵一声抽出宝剑，闪电一般冲出城楼，一剑将一个正在作战的清军刺倒在地，然后对着身前的谢迁大叫：“谢大哥，总算看到你

了！”叫声中充满了欢愉。

抽出宝剑的同时，他又随手一挥，割断了一个清军士兵的喉管。

第1274章恨水东逝

彭城，中原枢纽，自古有得天下者必得彭城的说话。中原逐鹿，此地就是猎场。

这座古老的城市，从古到今不知道经历过多少战火，见过多少热血。

今日，又开始一场血于火的洗礼。

徐州南门的城头，战斗已经到了最关键的时刻，谢迁和骑兵军将士已经先登厮杀。

双方最精锐的士卒在城头裹在一起，拼命将手中武器朝敌人身上招呼。

到处都是人，不宽的城墙手挤得厉害。有的人就这么直接挤出雉堞，从垛口处掉了下去，发出长长的哀号。

李率泰布置在城头的部队大多是弓手，没有重兵器，为了方便射击，很多人身上只穿了一件薄甲，一但百卷入白刃战，几乎没有还手之力。

不过，他们的人实在太多。而且，这些正蓝旗的汉军也知道方才他们杀死了太多义军，彼此已经结下深仇，一旦落入敌手，那就是一个死字。

况且，后面还有军官提着刀子督战。因此，所有人都不要命地朝前扑来。

到处都飞溅的血点子，到处都是惨叫。

有人踢翻了熬铅汁的铁锅，红色的金属液体在地面荡漾。一旦被人踩中就冒出一团浓烟，然后是声嘶力竭的大叫。

谢迁手中也不知道换了几件兵器。此刻，他手中擎着一柳叶刀，在身边挥中一个接一个雪亮的半圆。一个圆套一个圆，绵绵不绝，如同一片转圆自洽生生不息的天地，这就是武当太极。

被这些圈子一套中，这个半圆就会一收，将你的脑袋勒下来。

然后就是飞起一脚，将无头尸身踢落城下。

当然，谢迁也不是只顾着画圆，突然间他也会化身为矫捷猿猴，猛地向前以身体为武器朝你身上一靠。然后，就会发现怎么就这么跌到一丈开外，至于他是怎么知道的，鬼才知道。

见识到谢迁的厉害，城头的清军知道他是一众义军的头，四个正蓝旗汉军互相递了过个眼色，同时一声大吼，将手中的长枪朝谢迁刺来。

四支长枪分别直刺谢迁的左右肋下和心腹，交织出一片黑色之网，牢牢地将谢迁锁定。

不得不说正蓝旗汉军的主力战病的战斗素养极高，这种小队配合玩得熟练。就算敌人有通天本事，在战场上也能被他们轻易刺死在地。

可是就在此刻，令人惊异的一幕发生了。

谢迁的身体突然如陀螺一样猛地旋转，四个清军士兵明明看到自己的长枪枪尖已经刺中目标，可手下却没有落到实处的感觉。相反，一股旋转之力传来，带着手中的长枪歪到一边，而自己的身体也在这螺旋之力以力借力之下失去了平衡，就朝旁边栽去。

好个谢迁并不就此放过，突然停止旋转，一脚将一个敌人踢下城墙之后，又顺脚而下，喀嚓一声以脚为刀砍断另外一个颈骨，这已经不是武当内家拳的法门，而是北方武艺。

瞬间杀掉两人之后，谢迁正要将剩余两个身形趑趄的敌人收拾掉。

突然间，有一条汉子跳将出来，两剑就将他们刺死：“谢大哥，总算看到你了！”

战斗之场的厮杀讲究的是长枪大斧，铁锤硬甲，至少也得有一把厚背雁翎刀。来的人使用的竟然是宝剑，宝剑这种东西在战场上实在不怎么实，很多时候只能当成一种身份的标志，做装饰品使用。

此人竟然使剑，这声音又是如此熟悉。

谢迁手下缓缓，定睛看去，就从对方那头盔下看到一张熟悉的脸。

是宋烟袋。

谢迁：“是你……你怎么在这里？老宋，大家都在等着你，却不想你已经进了徐州。”

宋烟袋反手又是一剑劈在一个清军的身上，虽然未能砍开敌人的铠甲，却也使得他一连后退了几步。

他一脸的沉痛，恨声道：“谢大哥，抱歉我来迟了。我不是说过让张泰瑞做咱们的盟主吗，却不想这小子想建奴告发，做了可耻的汉奸。就连徐州城中的内应也被他一一害了，今日还使得这么多兄弟血洒疆场。都是我的错……都是我的错……我发现这小子的不对之后，就一路追来，直追到徐州城中。可惜终究是来迟了一步，就连我也受困城中。方才见这里打得如此热闹，怎么能够少了我。就杀了个建奴，剥了铠甲混上城了。还好，还好，没有错过这一战。”

谢迁这段时间一直牵挂宋烟袋，此刻见自家弟兄安然无恙，心中欢喜：“没错过，没错过。先前你不到，有弟兄说宋烟袋怂了，狗屁，俺就知道堂堂宋烟袋不会是软蛋的，肯定有事耽搁了。但打徐州这天肯定会到，果然就到了。”

说话间，已经又有几个骑兵军的士兵翻上城来，另外一个豁口处，汤问行也站上了城头，正呐喊着朝东展开。这次上城墙的骑兵军士兵毕竟不多，也就区区十来个人，分散在两个豁口处，只能做箭头使用，跟在他们后面更多的是各部义军。

见到宋烟袋，所有人都欢喜的高呼：“上城了，宋头领倒了。”

“宋头领，你原来还活着，且在旁边看着，看我等砍下鞑子和二鞑子的脑袋给你接风。”

宋烟袋闻言唾了一口，高声骂道：“放你娘的狗臭屁，你们死了，我宋烟袋也还好好活着呢！”

众人都哈哈大笑。

就在这个时候，宋烟袋又大吼一声：“谢迁死了，我宋烟袋也还活着。”

说罢，突然伸出左手抓住谢迁的肩膀，右手宝剑就“突”一声刺了进去。

孙元总算是挤出了瓮城的城门洞子，他被挤了将近半个时辰，天气又热，浑身汗水也不知道流了多少，都快虚脱了。心中又焦又躁，突然间深浅一松，眼前天宽地阔，忍不住想长啸一声，仿佛不如此不能抒发自己心中的舒畅。

而且，到如今，徐州也算是拿下了。虽然过程是曲折的，义军也付出了重大牺牲，但只要结局完美，就是好的。

他抬起头正要谢迁注意节奏，不要突得太快，以免和后面的跟进部队脱节，就看到这惊心动魄的一幕。

一支红艳艳的宝剑头从谢迁地背心突了出来，让孙元忍不住“啊”一声叫起来。

“啊！”整个战场仿佛都被这一剑刺得停顿了，如同按了停止键的画面，所有人都同时张大了嘴巴。

……

谢迁张大眼睛，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宋烟袋，嘴唇动了动，好象是想问问宋烟袋这究竟是因为什么。

宋烟袋慢慢地抽回宝剑，叫道：“谢迁，你一定想问这是为什么吧？我告诉你，道理很简单，我被李率泰俘虏了，我想活。我若是要活，你就只能死。别怪我，要怪就怪这个乱世，要怪，就算这弱肉强食的江湖法则吧！再见，谢大哥！”

宝剑在谢迁身上的铁甲上摩擦出令人牙酸的声音，待到抽出来，又凶猛地朝前一送，如此再三。

一切是那么快，又是那么慢。

宋烟袋突然伸手一推，就看到谢迁如同一头大鸟从城墙上落下。

他高声大呼：“谢迁已为我所杀，所有人听着，你们的抵抗已经毫无意义，放下武器投降，饶你等不死！宋烟袋当你们做亲兄弟待，否则，就别怪我辣手无情。我部弟兄，听我命令，杀贼！”

这个时候，先登上城的义军士兵见谢迁被杀，已不知道该如何是好。这个时候，宋烟袋的老部下听到宋烟袋的命令，楞了楞，抽出兵器开始朝旁边人身上砍去。

十一路义军以前本就是流民、山贼和江湖汉子，身上也没有标志身份的军服、铠甲，见身边的人挥舞着兵器乱砍乱杀，为了保命也同时拔刀乱舞。一时间，所有瓮城中和城墙上的义军士兵如同炸了营一样相互厮杀起来，清军也加入其中，几方人马都彻底疯了。

到处都是疯狂地大叫，到处都是兵器击中人体的声响。

孙元陷入呆滞，愣愣地看着前方。这个时候的他纵有千条妙计万番手段，在这种混乱之中也使不上。

他什么也做不了，只紧紧地抓着马缰。

身边，几个亲卫也管不了那么多，骑马将他簇拥在核心，手头的兵器也是不要命地落下，落到任何一个试图靠近侯爷身边的人，无论敌我。

头顶依旧是浓重的烟雾，光线暗淡，如同末日。

不，不是烟雾，而是积雨云。

不知道什么时候太阳已经被深厚的云层覆盖，风大起来，有雨水被卷着斜斜落下，打得面庞生疼。

转眼，耳朵出现哗啦的雨声，雨水开始笼罩一切。

低头看去，却看到谢迁的尸体就在不远处。他身上还插着那把宝剑，血从身下扩散开来，和着积水朝前方流淌，如同一条红色恨水。

一个谢迁的亲卫跪在他身边高声哭号着：“登州军，登州军啊！”

孙元眼睛一热，有泪水涌出。

有侍卫大叫：“侯爷，事已不可为，我等护你杀出瓮吧，等聚拢部队再做长久之计。”

“对，侯爷走吧，再不走就走不脱了。”又有一个侍卫高声咒骂：“混帐东

西，这群垃圾部队果然靠不住，早知道就不同他们结盟，咱们自己打自己的！”

又有人道：“侯爷，让汤将军他们撤下来吧！”说罢，就抽出军号，凑到嘴边就要吹撤退号。

孙元一把抓住他的军号：“不能走，再坚持一下，再坚持一下……没时间了，没时间了。”

“侯爷，什么没时间了，又如何坚持？”

“此刻，准塔估计已经得到多铎全军覆没的消息，如果我没猜错，他的主力部队正在朝徐州撤来。今天某好不容易打进南门，这么退出去，区区两千人马根本就打不赢准塔。再坚持一壶茶工夫。”孙元一咬牙，高声怒吼：“随我登城，老子就不相信这个李率泰是我孙元的克星！”

今天的战局正是一日三变，莫测无常。先败又赢，最后还是输了。谢迁、翟五和尚、郭把牌阵亡，上千士卒的尸体密密麻麻堆在瓮城之中。

这究竟是怎么了？

雨下得更大，城楼上的火已经彻底灭了，眼前全是白茫茫的水和黑糊糊的烂泥，以及疯狂砍杀的士卒的身影。

第1275章终于拿下了

站在城楼上，看着眼前这一团乱成一团的人潮，看着暴风雨中不住摔倒在泥水中的敌人，李率泰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心中闪过两个如释重负的字：赢了。

敌人在谢迁被宋烟袋设计杀掉之后已经彻底失去组织，宋烟袋的部队临阵反水，将屠刀挥向昔日的友军，大家已经搅在一起，崩溃已经不可避免。相比之下，自己手下的清军倒成了唯一还有建制的军队。

他在琢磨什么时候让手头的部队投入战斗。

等等，再等等，等到敌人再乱一些。

是啊，好象已经用不着我李率泰动手了，敌人自己就将自己给挤死了。瓮城之中所有的贼军都在胡乱砍杀着身边人，而城外的敌人还在不住朝里面涌来，加入进这失去理智的战斗。方寸之地，如此厚实的人潮，换谁来也没办法在短时间内恢复秩序，除非这南门城墙倒掉。

回头看了看徐州，诺大的城市已经笼罩在一片水雾之中，只黑黝黝的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就连先前列队在城墙后面整装待发，准备在适当时机给贼军狠狠一击的清军也看不见了。

风雨固然能够加速贼军的混乱，让敌人再没有重整秩序的可能，但也让城中的清军也发生了混乱。

突然间，李率泰有种难言的畏惧感，感觉这天和地已经演化成一头洪荒巨兽，正一口一口地将徐州吞下肚子，将自己和五千清军化为一滩脓血。

突然，他大喝一声：“城门，快去守住城门！”

“什么，将军你在说什么？”旁边，张泰瑞已经被暴雨淋得浑身津湿，衣裳紧紧地贴在纤瘦的身上，如同一头骨瘦如柴的落汤鸡。

李率泰咬牙：“敌人已经进城了，我已经嗅到了他们的战马身上的臭味，对，肯定是的，肯定是的，没有错！”

“哪里有贼人，没看到呀！”张泰瑞冷得瑟瑟发抖：“将将军……你是不是看错了。”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远方有轰隆的马蹄声袭来。那声音是如此响亮，几乎盖住了所有的喧嚣。

就看到一队骑兵突然从后面的城中杀出来，带着片片雨水的浪花，猛烈地撞向南门城门。

“骑兵军，骑兵军！”

几乎没有遇到任何抵抗，转眼，身上传来门闩落地的巨响。

瓮城之中已经被挤得厉害，所有的人都相互推挤着，如同一壶烧开了的热水，一旦遇到出路，那热热的蒸汽就会喷薄而出。

下面传来巨大的欢呼声：“拿下城门了，拿下城门了！”

正在扭打厮杀成一团的义军士兵们也顾不得再打，就那么身不由己地被身后那巨大的力量推挤着，自洞开的南门城门一涌而入。

先前还停滞不动的人肉沼泽在道路畅通之后变成了飞速流动的洪水，由城外涌入瓮城，又由瓮城涌进徐州。

须臾，满城都是响亮的呐喊：“徐州，徐州！”

李泰瑞如同被梦魇住了，就那么定定地站在城楼上，冷到了骨子里。

……

“这是梦吗，这是梦吗？”孙元的张大了嘴巴，现在他已经不用做什么了，战马长嘶着撒着欢儿朝敞开的南门城门冲去，即便踩得下面的士卒一片凄厉惨叫也在所不惜。

头上的城墙上，各军还在胡乱砍杀，风雨中依稀能够看到四溅火花，不断有人落下来，如此大的风雨，还是不能让闷头撕咬的士兵们分开。

“不是梦，不是梦！”一个侍卫大叫：“侯爷，这应该是虚玄他们，他们已经拿下东门，正带兵来援。哈哈，咱们骑兵军一旦跑起来，谁挡得住！”

笑声中充满了欢愉。

是啊，虽然虚玄他们只有一百骑，可靠着剽悍的勇力和精良的装备，一旦在徐州城中冲起来，可以肯定这个世界上还真没有任何一支部队挡得住，建奴不成，更别说李率泰手下那些垃圾汉奸部队了。

又有侍卫大笑：“侯爷高明，应该是早就料到这一幕，这才伏下了虚玄道长那支奇兵。”

孙元心中叫了一声惭愧，说句实在话，打到现在，他几乎将虚玄他们给忘记了。也万万没想到，自己随意布下的一颗棋子，在关键时刻却起到这么大的作用，硬生生将局面给扳过来了。

瞬间，头上的雨水不见了，原来他已经冲进了南门的城门之中。又一转眼，凶暴的雨水扑面而来，打得他几乎睁不开眼睛，却原来已经冲进城去了。

眼前是如此开阔，有三个骑兵正提者闪亮的马刀正在追砍着已经成为一片散沙的清军，他们身上的胸甲已经被雨水淋得晶莹雪亮。

看到孙元，同时顿了顿，大叫：“侯爷！”

孙元：“不要停，不要上城墙，继续追击。徐州，他娘的，终于拿下了！”

……

“完了，完了！”城楼上面到处都是闷头砍杀的士兵，已经分不清你我了，张泰瑞将身子缩成一团，躲在角落里，大声哭喊着：“李将军，快想办法呀，快想办法啊！”

一队又一队的义军士兵开进城去，步兵、骑兵，骑兵、步兵，在一个瞬间，超过四千人马已经从脚下的城门里通过。

整个徐州已经被喊杀声笼罩，到处都在呐喊。

徐州仿佛也在这一片喊杀声中剧烈摇晃起来，风雨满乾坤。

“办法，办法，又能有什么办法……”李率泰喃喃地说：“丢了徐州，我还有什么脸去见多铎，去见准塔……镇守徐州可是我等了好久的机会，可是……李率泰完了，完了，只能战死在这里了……”

听到这个死字，张泰瑞如同触电一般跳起来，拉住李泰瑞的手：“不不不，李将军，我想活，咱们突围吧，突围吧！”眼泪都下来了。

“胆小的可怜虫！”李泰瑞身上一震，竟将张泰瑞震得飞了出去。

这个时候，突然，城楼的拐角处伸出来一只手，直接掐住张泰瑞的脖子，将他提在了半空。

有清脆的骨折声传来，张泰瑞脑袋一歪，耷拉下去，显然是再也活不成了。

李率泰禁不住抽了一口冷气，这人好大力气，竟单手捏断了姓张的瘟器的脖子，这还是人吗？

“什么人？”他大声吼叫，叫声中充满了畏惧。

一个穿着铠甲的矮壮中年人走了出来，手一挥，将张泰瑞的尸体扔下城去：“武当，虚玄！”

第1276章事了拂衣去

雨“哗啦”落下，直淋得眼前这个矮壮之人浑身是水。

可说来也怪，他举手投足，身上却看不到有半点水花溅起，可以看到此人的身形稳到何等程度。

心中有警兆响起，这是李率泰多年在战场上形成的第六感，他已经清晰地感觉到此人身上的危险。

这人算哪门子道士，根本就是一常年在生死场上格斗的猛士嘛！

李率泰瞳孔猛地一缩，手放在刀柄上：“方才突袭我南门的那支骑兵就是你带的？”

虚玄却不回答，他抽腰上抽出柳叶刀，手指在上面一弹，叮一声，金声玉质，刺得李率泰耳膜一疼：“李率泰？”

“正是老子！”

虚玄：“刚才你震这个书生的这一招颇有粘衣十八跌的味道，可以使力的方法不对。十成力落到实处的不过五成，其他五成都平白消耗了。还有，你左右手的姿势不对。所谓左不能架右不能夹，身体要处于中轴线上，不偏不依，如此才能不给敌手借力的机会。单从你这一招，就能看出，李率泰你没有学武的天分。你这样的人靠着蛮力在战场上能活到今天，还真是奇迹。”说着，禁不住微微摇了摇头，神色中全是不屑。

李率泰大怒，眼睛都红了，大吼一声：“杀了你这个大言不惭的牛鼻子。”吼声中就朝前跨出一步，手中刀挥中一道扇面上虚玄颈上缠去。

这一刀何等之快，何等之猛，竟带着轰隆的风声，刀风及处扑面而来的雨珠子呼啸乱响。“戚继光刀法，竟然是在你这个汉奸手中使出来，真是玷污了戚少保的一世英名。”说话声中，虚玄潇洒地后退一步，让李率泰着势如猛虎下山的一刀落了空。

还没等李率泰收势，虚玄手中的柳叶刀瞬间搭在李率泰的刀身上，一震，有古怪的劲道袭来。

“当”一声，两把刀竟同时断掉了。

就在这个瞬间，虚玄空着的左手朝前一搭，拍在李率泰的肩膀上。

也感觉不到多大的力气，可李率泰就是控制不住身体的平衡，一连后退几步，碰一声撞在城楼的大柱上。

“轰隆”整个城楼子仿佛都在颤抖，有热热的液体从口鼻中涌出来。

李率泰大惊失色，实在是太快了，自己刚递出去一刀，那道人就瞬间后退一步，挥刀，击掌，三招一气呵成，叫人根本反应不过来，这还是人吗？

“杀了你！”李率泰大吼，将一口血吐出来，又伸手去解腰上的连枷。

可就在这个时候，灰影一闪，虚玄已经扑到自己面前，一个漂亮的弓箭步，空着的双后合并如刀，噗嗤一声刺在李率泰胸口的膻中穴的位置上。

李率泰心中惊讶：这个道人是不是傻了，肉掌戳我胸口？

和人斗殴，拳头力量最大，这个牛鼻子舍拳不用，竟然用手指来插我胸口？别忘记了，我身上还穿着铁甲，胸口还装着精钢护心镜。别说你使的是手指，就算是一把匕首，也刺之不入。

但是，李率泰在这电光石火中却看到，虚玄的十指比起普通人要粗上一圈短上一截，上面的皮肤颜色呈结实的古铜色，竟然没有指甲。

这究竟是什么？

根本来不及多想，李率泰惊讶地发现胸口的护心镜在巨大的指力量下朝里面一凹，然后又瞬间弹起。

一种剧烈的痛楚在胸口处袭来，叫人难以忍受，身上的所有力量仿佛都被这痛苦抽走了。

“好大指力！”

但这不过是开始，双掌刺中李率泰的膻中穴之后，虚玄的双手朝下一挥，又猛地一提，斜上砍中李率泰的会阴，强大力由下而上，震得五脏六腑都朝上面涌来，似是要脱口而出。

但这也才是开始，他的内脏根本就没有机会被自己吐出来。

虚玄双手又合并在一处，一个仙猿献果在李率泰下颌处一托。

响亮的骨折声传来，李率泰感觉自己的下颌骨断成了几片，就连颈椎也被硬生生顶断了。

在死去的那个瞬间，他看到虚玄俯下身来看了自己一眼，然后轻轻道：“真正的高手过招，一瞬间分出生死。所谓武艺，就是杀人技。我武艺强过你，我活；你学艺不精，你死。对了，这不是武当的手段，这是南洋婆罗州的拳法。”

徐州城已经平静下来，暴雨来得快去得快，太阳又钻了出来照在满是积水的街道上，*的石板路明晃晃地亮着。

时间已经到了下午，大约是后世北京时间四点钟模样，徐州战事已经结束，一切都恢复了平静。连天的厮杀使得城中的百姓都躲在家里不敢出来，即便到饭点，城市中还是看不到一处炊烟，听不到半点声响，仿佛已经沉睡。

这是两年之内徐州三度易手，先是被高杰夺下以为秦军大本营，接着又被淮塔偷袭，再到今天，这座中原名城改姓了孙。

乱世之中，什么样的杀戮没见过，百姓也早已经习惯在战火中求生存。很快，就有里正和保长带着壮丁在地方官吏的指挥下提着水桶，带着笤帚出来打扫街道。

更有人卸下门板，将一具具尸运出城去，挖上一口大坑埋了。

正值盛夏，如果不尽快掩埋尸体，说不准就会有大瘟疫发生。疫病一起，那可不管你是哪一方的人马，是兵还是百姓。

这些事情，他们也做得熟了。

从东门到南门，从南门到府衙都是死人，虽然经过暴雨的洗礼和百姓的清扫，但空气中还是弥漫着淡淡的血腥味。

李率泰的尸体已经被运到了孙元面前，这厮是被虚玄道长徒手活生生打死的，据查验尸体的人来报，说是李率泰的颈椎已经断成两截，下巴骨碎成三片，另外，胸口也碎了。最要命的是，他胯两的两颗卵蛋也被老道士打得稀烂。

看着李率泰那张已经彻底变成紫色的脸，孙元只感觉菊花一紧，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这个武当道士的武艺之高已经超过了自己的想象，徒手杀人对一个高手来说或许不算什么，但问题是李率泰身上还穿着铁甲。

大军入城之后，战斗还继续了小半个时辰。义军在瓮城付出的伤亡实在

太大，已经打出真火来了，进城之后却不肯就此罢手。

所有的义军都涌进徐州，对着正蓝旗汉军一通大砍大杀。另外，各部和宋烟袋余部之间的战斗也在乱糟糟地进行着。

后来孙元才得到统计数字，今日在瓮城之中，十一家义军除了宋烟袋部外，共阵亡六百，伤一千余人，另外十个头领中有四人以身殉国。义军虽然号称十万，可真正能够作战的主力战兵超不过五千，一千多人的伤亡在冷兵器时代已是高得离谱，这个仇恨结得大了。

不用鲜血，无法洗刷。

见义军入城，残余的正蓝旗汉军见势不妙，再加上失去指挥，纷纷开了北门和西门两座城门作鸟兽散。这些汉军虽然战斗力还算不错，但和这个时代的所有军队一样，心目中可没有什么国家民族的概念，他们只对自己的军官和统帅效忠。一旦得不到主将的指挥，战斗力就会直线下降。很快，城中的敌人就逃亡一空。但即便如此，还是有超过五百名汉军士兵的脑袋被砍了下来。

见找不到敌人，已经陷入疯狂的义军士兵在屠光了宋烟袋的几百战兵之后，就开始抢劫百姓。孙元见势不妙，忙将手头的骑兵放出去，以雷霆手段，好不容易才让义军士兵安稳下来。

孙元大步走进府衙，靴子踩得泥水飞溅。赵慎宽、秦尚行等义军头领全副武装绷着脸跟在他的后面，重星捧月。

十几个衙门的官员书办小吏，战战兢兢地捧着户籍黄册和印信出来投降，其中一人还穿着大明朝草绿色八品的官服，也不知道是什么来历，又是什么出身，也不知道他究竟忠诚于哪一方政权。又或者，时世风云不定，城头变幻大王旗，他们根本就来不及换服装，索性以不变应万变。反正水进了这座衙门，他们就向谁效忠。

“狗汉奸，还有胆出来！”赵慎宽眼睛都红了，铿锵一声抽出刀，就要朝那十几人头上砍去。

今天这一战打的惨烈，他手下五十多最最精锐的士卒都已经尽数添在瓮城那两道吃人的豁口里，还失去了谢迁这个最最敬爱的兄长和郭把牌、翟五和尚两个生死至交。当年打青州的四大金刚，如今只剩下他和秦尚行二人。

“饶命啊，饶命啊！”十几人大惊，同时软倒在地，不住磕头。

“罢了，且留他们一命。”孙元摆了摆手。

赵慎宽：“侯爷，那么多好汉都战死在疆场上，这些狗东西不杀，如何能消我等心头之恨。”

孙元叹息一声：“罢了，都是一些小人物，在衙门里也不过是混口饭吃。若是都杀了，有干天和，就让他们戴罪立功吧！”是啊，这些人都是老胥吏，可不能都杀了。如果都杀了，谁替自己做事，谁替自己处理地方政务事。靠义军还是骑兵军汤问行他们？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

自己来徐州两眼一抹黑，将来还得依靠他们。

这群官员、书办、小吏都是徐州本地人，很多人都还是望族子弟，大多数都是世代在衙门里做事。所谓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知府几年换一次，可这些人却永远都在。

乱世之中，大厦已倾，确实不能要求他们太多。

而且，徐州将来是自己北伐的起点和根本。若是将这些人都杀了，免不

了会引起动荡，那就不美了。又不是搞阶级斗争，只要不似乎我的人都残酷消灭。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才是王道。

听到孙元的话，赵慎宽才恨恨地将刀收回鞘中，流泪道：“可怜我那谢迁大哥，死得好惨！”

孙元心中一酸，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又长长地叹息一声。

让那些小吏治站起来，各归本位，依旧听差之后。孙元进了衙门，刚坐定，汤问行就进来了。这个世家子弟，信国公府的公子已经换了一身干净儒袍，但飘飘大袖还是掩盖不了他身上的剽悍之气。

孙元：“汤问行你可算来了，战斗结束了？”

汤问行点头：“禀侯爷，城中敌军都已经逃散一空，义军各部也安置在四道城门上，徐州已被我军控制。”

“如此就好，你下去同招集城中士绅和头面人物，某要同他们见上一面。”

汤问行：“还有一事未将要禀告侯爷，还请君侯责罚。”

孙元：“什么事？”

汤问行：“未将捉住宋烟袋了。”

孙元大喜：“捉住宋烟袋这个叛徒了，这是好事啊，某要为你记功，怎么可能责罚你呢？说说，你是怎么或者宋烟袋的？据某所见，那个姓宋的贼子武艺还是很不错的。”

汤问行冷笑：“什么不错，战阵之场，武艺算得了什么。那贼厮鸟见我大军已经攻进徐州，知道大势已却，心中就慌了，就提着一把刀子要朝城下冲。未将如何肯放过他，就聚了几个手下朝前一冲。咱们身上是什么铠甲，他手上的刀子砍过来跟挠痒痒一样。几个士卒朝前一扑，就将这贼子按在了地上，不用太轻松。”

孙元哈哈大笑，又恨恨道：“太好了，太好了，此人竟杀我大将，将他给我捉来，交给赵慎宽和秦尚行，让他们一刀刀刮了这厮。”一想起谢迁，孙元心中就隐隐着痛。

谢迁是他所看重的人，此人武艺高强，心思缜密，在义军中威望极高，是个将才。如此，孙元才大方地许了他一个登州总兵的官职。心中也打算对此人着力培养，准备让他统合义军组建一支新军，镇守徐州，保护北伐军的后勤大动脉。最最重要的是，此人不是宁乡军将领，完全可以不给高杰面子，徐州孙元是不打算还给高杰了。

高英吾要地盘，可以啊，去河南自己打。

如今却被宋烟袋使毒计暗杀，让孙元的计划彻底落空，怎么不叫他又心痛又愤恨。

“君侯，这事未将只怕要抗命了。”汤问行说：“先前活捉宋烟袋之后，虚玄道长就派徒弟过来讨，说是要亲手斩杀宋烟袋祭祀他的爱徒谢迁。未将就自作主张将姓宋的贼子交给了虚玄，此刻虚玄道长已经押着宋烟袋，带着谢迁的尸首回武当山去了。还请侯爷责罚。”

说着话，就跪了下去。

“道长走了。”孙元怅然若失，喃喃道：“怎么就走了呢？某看错了虚玄……真世外高人也！”

穿越到明朝十年，孙元在时刻在生死场上打滚，尔虞我诈看得多了，见

人总要琢磨对方有什么目的，做事也一切从实际利益出发。

虚玄主动跑来联络自己，又让十家义军听从自己指挥，孙元总是怀疑这老道士有什么目的，会不会是想从自己手头得到什么好处，内心中未必不防他一手。

这次能够拿下徐州，虚玄突袭东门，立下大功。可以说，没有他虚玄，孙元将遭至一场空前惨败。

在这种情形下，孙元对虚玄是非常感激的。即便这个老道士有什么过分的要求，自己都会点头同意，以为酬谢。

却不想，此人却是一毫不去，只带着徒弟的尸首和宋烟袋飘然而去。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这才是真正的高人啊！

突然间，孙元对这个虚玄除了景仰还是景仰。

.....

此刻，在徐州城外，虚玄正带着四个徒弟，七匹战马向西而行。

七匹战马虚玄和徒弟们各乘一匹，谢迁的尸体一匹。

宋烟袋坐余下的一匹，他已经被他用刀挑了手筋脚筋，捆在鞍上，嘴中堵中一张破布，眼神中全是恐惧，他知道自己肯定是活不成的。与其千里迢迢去武当山受死，还不如痛快受上一刀。

也不知道未来有何等悲惨的死法在等着自己。

四个虚玄的道士都双眼赤红地看过去，就如同四把刀子，直欲将宋烟袋千刀万剐。

“宋烟袋，你不用担心，你不会很快死的。人生短暂，终不过是草木枯荣几十个春秋，我大徒儿谢迁死在你手上，那是上天的安排，很无奈啊！”虚玄看到宋烟袋里的惧色，淡淡地说。他面无表情，无怒无喜，就好象是在说一件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的事情：“他是武当的人，是老道这辈子最得意的弟子，本打算让他继承衣钵的。却不想，天不假年。没办法，只能带回武当安葬。等安葬了他之后，就会用你祭祀他的在天之灵。放心好了，你不会那么容易就死的。”

“老道是个出家人，不想杀人。你也知道，出家人全靠香火供奉过活，我们观有个出手阔绰的香客是个刽子手，他有个儿子今年满十四岁，性子有些懦弱，怕将来无法继承家业，就托老道替他弄个十奸大恶之徒给儿子练手。”

虚玄出了一口气，接着说道：“也好将家传的剐刑手法传下去。据说，这种刑法一使出来，受刑的人要三日三夜才能死去。既然香客有托，老道得了他不少供奉，自然是要答应的。如果他儿子不能学会家传手艺将来就没办法做刽子手，不能做刽子手就会饿死。老道这也是行善。”

宋烟袋浑身颤抖起来，口中呜呜有声。

虚玄：“不要怕，不要怕，不就是一个死字。生又如何，死又如何，不过是自然循环而已，这是天道。”

说完，他回头对徒弟们说：“这一路上大鱼大肉把宋头领养着，得将他养得白白胖胖才好。对了，你们几个十二个时辰轮流监视，休让他寻短见。生命是可宝贵的，轻易不要让他死了。”

“是，师尊。”

宋烟袋眼泪都流下来了。

虚玄看了一眼远处的徐州，点了点头，用自己才能听得见的声音：“颍川

侯，你可欠老道，欠武当一个大人情啊！咱们还会见面的，老道会在北京等着里。这龙气已经在北方凝聚了，一遇风云，便是孙太初你纵横九天之时。”

第1277章毕竟东流去（一）

邳州。

长长的队伍一眼也看不到头，超过两万人马正急冲冲前进，即便是在湿润的雨季，即便是在河流纵横的淮北地区，千万双脚踩地的灰尘还是高高扬起。

黄色的烟尘腾上高空，就连天上的白云似乎也被污染了，变成肝病病人那样的黄疸色。

天气潮湿得好象要滴出水来，汗水不住地沁出来，所有人的嘴唇都干得结了壳子。

一面接一面旗子在风中招展，定睛看去，仔细分辨，竟然都是清军的旗帜。有满八旗、蒙八旗，但更多的却是汉军旗。

在长长的队伍中有一乘大车，周围都用青布帷帘遮挡。

“准塔，天气实在是太热了，是不是将门帘子挑起来透点风？”车厢内热得如同蒸笼，黑得几乎是伸手不见五指，一个声音问。

“热……吗，我怎么觉得还是冷……”黑暗中有两点目光一闪，然后又有气无力地熄灭了，声音显得极度虚弱无力。

“大帅，你的身子……是不是叫郎中过来凭凭脉？”先前说话那人心头一惊，急忙朝外面喊了一声：“挑开帘子！”

“啊，不！”准塔叫了一声。

但已经来不及了，“哗啦”一声，车帘被人从外面挑开，又用一支钩子钩在车厢边上。

有白惨惨的光线照射进来，别说是多日不见日光的准塔，就连侍候在他身边的那人也感觉双目刺痛，禁不住伸手遮住眼睛。

这个时候，准塔的手伸出来，抓住了他的手腕，好生无力，又好生冰凉。

“不要去叫郎中，没有用的。”准塔又补充了一句。

侍卫已经恢复了视力，回头看去，却见小小的车厢内铺满了棉背和动物的毛皮，一具瘦小的身躯正缩在角落里。

准塔自从带兵从淮安撤退之后就一直躲在车厢之中不与人见面，吃喝拉撒都在其中解决，下命令的时候也是简单地写上几句话让手下执行罢了。

他身体已经不行，大暑天的却不住喊冷。

因此，即便是随时在他身边的亲卫也不敢拉开门帘子，到现在都还没见过他的模样。

此刻，天光照射进车中，定睛看去，准塔的脑袋上还是裹着白色的纱布，但那纱布已经脏得发黄发黑了。

在以前，准塔虽然个头不高，却颇为雄壮，是个标准的建州勇士的体形。但此刻，不知道怎么的，侍候看他的模样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对，准塔好象脱水的咸鱼，整个地小了一圈，短了一截。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药草的味道，还有就是浓重的腐臭味。

侍卫长时间呆在车厢里侍候准塔，久闻其臭而不知其臭，但门帘子拉开的一瞬间，骑马护在车旁边的两个卫兵却明显地缩了一下脑袋，显然是被熏得经受不了。

看到几人的神情，准塔低声问：“你们在躲什么？”

什么很小，很虚弱，那个侍卫没听清楚，忙又钻进车厢。

门帘子放下了，车厢内恢复黑暗。

准塔：“你们在躲什么？”

侍卫：“我……我……”

“不用回答了，我知道我身上已经臭了，整个人瘦得已经没个人形。”准塔凄惨地笑起来：“我的一张脸已经彻底烂了，在大暑天打仗就是这样，某也有这个心理准备。或许，也就是这几日的事情。”

侍卫心中一酸：“大帅吉人天相，会迈过这道门槛的。”

“迈得过去还是迈不过去又如何，都不要紧，人总是要死的。”准塔低低地笑着，笑声沙哑：“要紧的是徐州，某必须完整地将军队带回徐州，然后撤去济南。如此，就算是死了也会瞑目。这里是什么地方，距离徐州还有多远路要走？”

“回大帅的话，已经到邳州了，距离徐州还有两日的路程。”侍卫已经不记得这是准塔今天第几次问这个问题了，每次问后过不了半个时辰就会再次问起，似乎是一个患了痴呆的老人。可以想象，准塔已经彻底烧糊涂了。

准塔：“还有两天啊，这么慢……”

“已经很快了，毕竟这么多人马全师而退。”侍卫心中一酸，眼睛又湿了。

准塔：“李率泰那边派人去联络没有？”

侍卫：“早在几天前就派人过去了，应该很快就会有消息回来的，大帅且放心好了。”

“放心，放心，咱们可是我大清唯一的野战军团了，不容有失……你说，我如何放得了心？”准塔声音中带着焦急和伤感。

侍卫不好接茬，默默地低下头去。

准塔还在喃喃自语：“李率泰毕竟是个后生小子，徐州由他镇守，不会出什么意外吧？你说，孙元会不会派一支轻骑突袭徐州？”

侍卫：“大帅放心吧，不会的，不会的。”

“怎么会，肯定会。听人说孙元此人用兵最为诡诈，当初某就是轻骑夺下徐州的，他肯定也会效法我准塔，打李率泰一个冷不防。”准塔用力地摇着脑袋，大约是伤口又被他绷开了，车厢里的臭味更重了。

侍卫：“大帅真的不用当心，你当初奇袭徐州，那是因为秦军大将高杰还在河南，徐州城中没有防备。再说，秦军能够同李率泰将军相比吗？李将军是个谨慎的人，而且，他从小就随着老汉王东征西讨，打过蒙古，打过朝鲜，还两次入关作战，是个沙场老将。就算孙元的宁乡军真去打徐州，未必能讨到好。就算李率泰将军打不过孙元，守徐州还是绰绰有余的。”

“不不不，李率泰才多大年纪，军中都叫他小李将军，他还嫩，还嫩……”一口气说了那么多话，准塔开始大口大口地喘息。

侍卫：“大帅你还是好好养伤吧，如果不出意外，去徐州带信的使者今天就会回来。我去传郎中。”

“不要，不要叫郎中。”准塔又是一把抓住他的手，不住摇头。

“大帅……”

准塔：“我已经活不了几天了，但大军一日不入徐州，我一日不能咽气。

必须向将士们隐瞒我的伤势，否则军心会乱的。”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一阵马蹄声响起，远远就有人喊：“大帅，大帅，十万火急，十万火急！”

“是使者！”准塔不知道哪里来的的力气，大喝一声：“快去看看，快去看看！”

侍卫：“要不……传他过来。”

“不不不……别……别叫他过来，你去问问徐州怎么了……”

侍卫感觉准塔的手在瑟瑟发抖，惊讶地回头：“大帅，怎么了？”

准塔：“你去问问，如果是好消息就来禀告。如果是坏消息，如果是坏消息……不，肯定是好消息，肯定的，我确信，李率泰是一员勇将，有他在没人能够拿下徐州！”

他的手死死地捏着侍卫，牙齿咯吱乱响，车厢内全是粗重的呼吸。

侍卫心中悲凉，准塔这是害怕听到坏消息啊！

他点点头：“大帅，你先歇着，我去问问，若有好消息立即来报。”

说罢，就跳下车。抬头看去，一行大约五个骑兵浑身尘土，满面惊慌地跑过来。

还未奔至车前，就猛地跳下战马，连滚带爬地向前几步，跪在车前。

侍卫：“怎么了，可有消息禀告。”

为首那个骑兵：“徐州，徐州丢了。”

“什么！”侍卫身体晃了一下，急忙伸手抓住车辕，尖锐地叫了一声：“什么，你再说一遍。”

“徐州……直他娘丢了。”那个骑兵咬牙道：“我等还没到徐州，就碰到正蓝旗汉军的溃兵，说是孙元联络了山东十一家贼军围攻徐州。只用了小半天就破了东、南两座城门，夺下了徐州。”

“这么快，会不会是弄错了？”侍卫吓了一跳，呆了呆：“小李将军呢？”

那个骑兵咬牙道：“死球了，脑袋被人砍下来，挂在徐州南门示众。我本也不相信，索性亲自跑过去看，果然是他。我和他在朝鲜一起打过仗，识的他的模样。这个笨蛋……无用的奴才！”

他气愤地骂起来：“竟然连贼军也打不过，还被砍下了脑袋，咱们大清朝八旗的面子都被他给丢尽了。这下好了，走了这么多天原本要去徐州同他汇合一起消灭山东那群泥腿子的，现在白跑了。敌人占了徐州，人马又多，如今士气正盛，咱们一点准备也没有，怎么打？看来，又得回淮安。这不是耽误事儿吗？关键是，淮安那边的輜重咱们都丢了，现在可好了，两头不落。”

其他几个骑兵也是一脸的颓丧。

侍卫心中乱成一团：“我……我先去问问大帅。”

说罢，就又钻进车厢：“大帅……大帅……大……”一连喊了几声，却没有任何回答，就连先前那响亮的呼吸声也听不见了。

侍卫大声惊叫起来：“钩起门帘，快去叫郎中，快快快！”

车门帘又挂了起来，白亮的光照进车厢。

里面的恶臭袭来，如同实质。

就看到准塔直挺挺地躺在那里，胯下的屎尿流得到处都是。

伸出手凑到准塔的鼻子下面，已经没有半点呼吸。

“大帅……”侍卫的眼泪流了下来，他用颤抖的手揭开准塔面上纱布。

触目之处全是腐烂的红肉和白森森的骨头，他的半边脸已经烂光了。

第1278章毕竟东流去（二）

宿迁。

大运河江水滚滚去去，在夕阳里泛起点点金光，就好象是一泓融化的铜汁，热烈奔放。

刘春立在齐腰深的水里，正用一把大毛刷细心地为心爱的战马梳洗。

六个侍卫全副武装骑在战马上，或立于水中，或站在堤坝上，满脸都是警惕。

这六人都是他最最亲信的勇士，这六人都是随他一起在郑家新军接受过宁乡军教官训练的，在这一个多月里又在淮安经受了铁与火的考验，一个个就如同在磨石上开了刃的宝刀，展露出逼人的锋芒。

他们算是打出来了，剽悍、凶暴、自信又不可一世。这种气质除了大明朝开国时期的那些无敌虎贲，还从来没有在明军身上出现过。

一支军队有着自己的性格和气派，山东军虽然经过宁乡军军法的锻炼，却变成了另外一种模样。

而一支军队的气质通常都是比照他们的第一任统帅而生成的，没错，现在的山东军就是从前刘春的性格。

可是，同六个勇士不同，此刻的刘春却已经不像往日那般桀骜不驯的模样。

现在的他站在水里，神情恬淡，夕光中的剪影流畅柔和，给人一种愉悦平静之感：“很凉快，很舒服，马儿啊马儿，这几日辛苦你了。”

刘春将脸贴在爱马的面上，温柔地说着，就好象对一个情人喃喃低语。

是啊，这几日大家都累了。

那一日，准塔突然丢下辎重，轻装带着军队朝徐州一路急奔，刘春就知道扬州战事已经有了结果。必然是多铎已经被孙元彻底歼灭，对此，他并不决定奇怪。孙太初是什么人，他可是能够打败我刘春的强者，灭掉区区一个多铎又算得了什么？

对于孙元，刘春口头虽然还是不屑一顾，可内心中却对他佩服到五体投地。其实，自己败在妹夫手上，也不是一件丢人的事情。

那么，准塔朝徐州跑，肯定是想逃回济南。开玩笑，当我刘春什么人，当我淮安什么地方，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吗？

你就算要逃，直娘贼也得留下些东西。

于是，刘春就和郝肖仁一道点了一千多骑兵尾随追击。

淮安被围数月，仗打得极苦，说句实在话，士卒都已经没力气了。这一千多骑兵是刘春手头仅存的机动力量。用来解决准塔大军肯定是不可能的，但在屁股后面给他捅上几刀，还是轻松愉快的。

你准塔不是想早点去徐州吧，老子偏偏要拖延你的行程。

.....

于是，在这几日之中，刘春的骑兵本着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跑，同一只吸血的牛虻，远远地跟在准塔屁股后面，遇到落单的清军，就冲上去一通大砍大杀。碰到清军扎营的时候，则在半夜时丢几根火把进去，引起一场骚乱。

这场战斗，打得真是痛快，到现在，刘春手下只伤亡十来个，却斩下了

一百多颗建奴的脑袋。

“总兵官，总兵官！”一个书生模样的人手舞足蹈地在长堤上跑来，后面跟着几个侍卫。

他身材肥胖，走起路来好象有点下盘不稳的样子，好几次都差点摔进大运河里去，急得侍卫在后面大叫：“郝先生，郝先生你小心别摔着了。”

说句实在话，这个郝小人的人品实在低劣，刚到淮安的时候，别说刘春对他厌恶腻烦到极点，看他的模样就好像是在看一只绿头大苍蝇，刘春既然是这个态度，下面的人对他也没有什么好脸色。

而且，有谣言说，老总兵官的病故好象同这个小人有莫大关系。

因此，大家对他越发地痛恨起来。

郝肖仁大约也是意识到这一点，做人做事都非常小心，叫人抓不到任何把柄。

不过，现在的山东军军中骨干毕竟是经过秦易那群教官训练过的，自然而然地烙下了宁乡军的印记。

军中厮杀汉子的心思也简单，你有本事，你强过我，我就服你。否则，滚一边凉快去。

在淮塔围淮安的这一个月里，郝肖仁妙计百出，将一座城池守得固若金汤。可以说，若非此人，淮安城早就破了，大伙儿现在只怕已经成了建奴刀下亡魂。

而且，山东军本就缺乏人才，尤其是文官。郝肖仁自从开始主持军务之后，将山东军打理得井井有条，刘春也有些离不了他。

渐渐的，大家都信任佩服郝肖仁，对他的态度也亲热起来。口头的称呼也从好小人变成恭敬的郝先生。

据说，刘春已经有意在淮安战事之后写信给孙太初，请他将郝肖仁留在山东军使用。

想来也是不可能的，郝先生如此本事，孙太初肯放人吗？

“总兵官，总兵官，大喜啊，大喜啊！”

郝肖仁咯咯地笑着。

刘春转过头来：“什么事，喜什么，某就没碰到过值得欢喜的事情。”

郝肖仁也不知道跑了多长的路，累得浑身是汗，热得面红筋涨，他索性也跳进水里，大叫：“淮塔死了。”

“什么！”刘春悚然动容：“你再说一遍。”

“淮塔死了，病死的。”郝肖仁大声欢叫：“就在今天，前边有斥候来报说是清军主力突然停止朝徐州出发，改道去了文山，向海州运动，估计是想沿着大海撤退去登州。某看清军神色凄惶，就觉得不对劲，忙命人去抓几个俘虏回来询问。这一问，才知道淮塔已经死了。”

“据说，淮塔的伤是在他偷袭淮安时受的，面上中了总兵官你一箭，然后伤口就灌了脓，一直没有好。本来，如果是寻常人受了这样的伤，早就该死了。不过，这个老鞑子就是头牲口，活生生挺了一个多月……对了，总兵官，你那一箭不会是涂了乌头毒吧？”

听到郝肖仁问，刘春大怒：“涂毒，某堂堂刘春是做这种事情的人吗？你继续说下去。不过，这老鞑子杀害了我那么多士卒现在才死，真是便宜了他。不对，不对，徐州不是有李率领泰镇守吗。就算淮塔死了，建奴军队应

该去徐州和李率泰合流才对，怎么反向东而行了？”

郝肖仁哈哈大笑：“你大约还不知道吧，徐州已经被侯爷给拿下了。”

刘春“啊”一声大叫起来，满面的不可思议：“什么，孙太初拿下了徐州，这他娘也太快了，他是插了翅膀飞过去的？”

第1279章毕竟东流去（三）

刘春这一跃，激起一丛水花。

战马愤怒地打起响鼻，甩了甩头。

确实，徐州这样的大城可不是说打就打的，至少也需要调动大量的军队，沿着大运河水陆并进，千里迢迢赶到地头。

然后准备攻城器械，组织民夫修筑老营，再激战个十天半月才能有个结果。

如果这样，宁乡军全师而动，刘春怎么可能一点也不知道。

这也是神奇了吧！

郝肖仁激动地说：“是啊，这事说起来就连我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据说侯爷和汤问行将军只提了两千骑兵就千里奔袭徐州，在此之前，侯爷还联络了山东十一家家抗清义军。两千骑兵再加上十万义军，只用了一日工夫就拿下了那座大城。”

说罢，他就立在水中，将这一战的情形详细地地刘春说了一遍。当然，这些都是从他抓到的清军舌头中审问得来，其中未免有含糊和夸大之处，但大概是不错的。

“好，好一个孙太初！”刘春猛一跺脚：“某是彻底服他的气了。”

又是一丛浪花被他一脚踩起，刘春：“郝知州，徐州已经被孙太初给拿下了，淮塔也死球了，清军北归大门关闭，士气低落，正是我等全歼这部敌军的大好机会。传我命令，立即追击敌军，勿要走脱一人。”

他愤怒地叫起来：“这群建奴围淮安一月，手上沾满了我山东军将士的鲜血，现在是血债血偿的时候了。”

郝肖仁却摇头：“总兵官，这事只怕做不得。”

“怎么就做不得了，你可是胆怯了？”刘春恶狠狠地看着他：“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呀，咱们这一个月都被淮塔按着打，现在好不容易有还手的机会，难不成就此算了？”

好小人却笑嘻嘻地道：“算了，就这样吧，不然还能怎么样？咱们在后面捅捅建奴的屁股，拣点便宜也就罢了。真要决战，就靠我等这一千骑兵怕是不成的。建奴虽然刚死了大将，士气低落，可主力还在。咱们前去决战，须防备建奴狗急跳墙和咱们背水一战。而且，侯爷刚得徐州，他手头只有两千人马，至于义军虽多，可妇孺老幼居多，很多人在这一战之前都不过是普通百姓，若是仓促拉出来野战，说不定就会败了。侯爷如今最要紧的事情是安抚徐州军民之心，而不是做军事冒险。这一战，侯爷的战略目标已经达成了。”

“兵法有云，围三阙一，咱们还是跟在建奴屁股后，有便宜就拣点好了。”

刘春怒气冲冲：“住口，有仇不报非君子。你这个小人能够咽下淮安之围的气，我咽不下去，我山东军咽不下去。你若是害怕，就呆在这里等我好了。”

是的，现在的山东军可谓是整个地推倒重建过，已经深深地打上了刘春这个中二青年的烙印，铁血得很。如果换成以前的老山东军，建奴要逃，他们自然是击掌相庆，又如何肯再去追击。

郝肖仁也知道这个时候正是山东军心气正盛的时候，所谓气可鼓不可歇，摇了摇头：“罢，既然总兵官执意要同建奴决战，在下也只能预祝将军旗开得胜，马到成功。这里距离徐州也不太远，这样，我就同将军一起作战了，且却徐州向侯爷述职。”

“你……你果然是个胆小鬼，要当逃兵了！”刘春捏紧了拳头，就要朝郝肖仁身上揍去。

惊得几个侍卫急忙冲进水里，大叫：“总兵官，不可，不可啊！”

好不容易才将吓得满面煞白的郝肖仁和暴跳如雷的刘春分开。

这是孙元第一次到徐州，以前无论是去北京还是南下扬州，也仅仅是经过而已。

说句实在话，自从黄河夺淮之后，这里因为泥沙淤积，地方上已经残破了。拿后世的话来说，就是从一个二线大都市，直接降落到四线城市。

不过，看着暮色中沉郁的古城，想起城外那苍茫的原野，孙元还是有一种江山尽在我手的感觉。这地方，中原夺鹿的主战场真的会给人这样感觉。

如今，就好象鹿已在手了。

这里直接位于大运河漕运的中段，北上可攻掠山东、京畿；向南，俯瞰江淮；西进则可以进入河南，进而山陕。

正天下枢纽也！

既然如此，此城某人绝对不会再让出去了，无论是弘光还是高杰。

这已经是孙元夺下徐州的第三天，那一场激烈的战斗也看不到半点痕迹。

忙了一整天，孙元热得实在受不了，索性来到东门城楼上，叫人摆了茶几，煮了壶铁观音，一边品茗，一边悠悠地吹着凉风。

“你们说，某将侯府迁到这徐州来如何？”突然间，孙元心中起了这个念头。忍不住抬头看了看坐在对面的郝肖仁。

是啊，不到徐州，不知道什么叫天宽地阔，什么将千里沃野……恩，黄泛区的土地同沃野二字也扯不上关系。

在以往，身为江北四镇的拍名第一的扬州镇宁乡军手头也不过泰州、如皋、崇明岛等区区十来个州县，而就这十来个州县中还有一大半是郝肖仁这个面带猪相心中敞亮的谋士为自己夺下来的。是的，他就是个谋士，这个时候，孙元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扬州镇北面是刘泽清的山东军，东面是大海，西面是扬州城，说句实在话，真是挤得连喘气都不畅快，即便再富饶，可战略回旋余地实在太多。

与之成反比，江北四镇中的高杰坐拥整个徐州，黄得功得了整个庐州，刘泽清则拥有淮安府。无论地盘、人口还是战争潜力都比自己大得多。

现在，确实也是到了为宁乡军开拓生存空间的时候了。

郝肖仁神色一动，好象意识到什么，一张猥琐的脸难得地凝重起来。这可是侯爷第一听取他的意思，这说明侯爷已经拿他当心腹和得用之人看待，这让郝肖仁感到一阵激动。

他伸出手去摸下颌上的短须，欲要做出一副潇洒的智者模样。可惜这一摸，却摸到双下巴上的肥肉，姿势看起来有点不成体统。

第1280章毕竟东流去（四）

“侯爷英明神武，其实这移不移镇至徐州，想必已有定度，我等凡夫俗子，又如何有置喙的余地。”这个时候，另外一个胖子在旁边插嘴：“侯爷神机妙断，算无遗策，只需下令就是了。”

说话这人正是大白鹅罗如意，这厮听说孙元要在东门城楼上吃茶乘凉，就说自己擅长烹茶，想来侍候侯爷，就厚着脸皮巴巴儿地赶了过来，挤在郝肖仁身边。

孙元本就不太喜欢这个只喜欢拍马讨好之人，见他过来，顿时坏了胃口，一张脸也黑了下去。只不过，他是堂堂颍川侯，初镇徐州要做出一副礼贤下士模样。这个罗如意虽然是一堆臭马骨，可自己还是不得不捏着鼻子千金购买。

而且，说句实在话，这个罗如意虽然讨厌，可还是为孙元立下不小功劳的。若非他带着虚玄道人和一百骑兵赚开西门城门，在关键时候突袭李率泰，这一仗的最后结局究竟是什么，谁也说不清楚。

因此，在战后，当罗如意提出要在自己麾下效力的时候，孙元还是很大方地扔过去一张徐州守备的告身，当然，这个官职也就是个名号，孙元可不算打算使用这种废物，也不想让他进宁乡军坏了部队的风气。

反正官儿我已经给了你，至于你将来怎么做这个官，某也管不着，你看着办吧。

如果是一般人得了这个官职，又不被实际派遣，估计会有两种打算。一，纯粹是将这个官职当成一项个人荣誉；二，干脆跑到南京兵部报备，求情朝廷另外任用。

又或者，觉得孙元也不过是糊弄了自己，忿忿不平。

可这个大白鹅却是不走寻常路，官职到手之后，他直接跑去军中，开始协助孙元收编甄别、整编被俘的清军。

这厮以前在李率泰军中本就是老人，上至将军下到火夫，姓名来历禀性都一清二楚。而且，他人缘又好，什么人都能够和他称兄道弟。

本来，俘虏被关进战俘营之后人心惶惶，一日三惊，可一看到罗如意，在他的细心抚慰下，都平静下来，恢复了秩序。

有他在，整编部队的事却容易许多。

他的表现实在是太好了，孙元倒有些不好意思闲置不用，也就由着他在自己面前整日晃荡混个脸熟。

这次拿下徐州，孙元一共俘虏了九百八十一名清军汉军旗士兵。这些人当然不可能都杀了，孙元决定甄别之后，若是有问题犯下罪孽的，一概发付去劳动改造。剩余的则通过教育，和义军中选拔的精锐混编为一军，用做地方卫戍部队。

如果不出以外，这九百八十一名俘虏中应该可以选拔五百人马，至于山东义军，选一千战兵还是可以的，成立一个登州营，将来驻守在山东和徐州之间，用来保障大远河漕运安全。

赵慎宽可为登州营的大将、秦尚行为副将。至于其他义军头领，愿意留在登州营的，欢迎。不愿意的，可调去其他卫所驻守。

不过，这些人野惯了，想必也不肯受军法的约束，任其自便好了。

罗如意这次跟到城楼上来吃茶，说是自己精通茶艺，特来侍候。

对于这话，孙元嗤之以鼻，罗如意从小生在军营，长在辽东那种未开化之地，懂得什么博大精深的茶道？

要说起茶艺，这世界上还有人比得过董小宛？

普通清茶经过她的手，滋味却大不一样。

一想起这个自己抢抢来的小妾，孙元突然想起自己已经快有小半年没有见到过她了。自从把她抢过来之后，孙元将董小宛送去母亲哪里待产。如今，却不知道这个女子究竟是什么情形，肚子里的孩子生还是没有生，是男是女？

府中的人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竟然不带信过来。大概是因为战争使得通讯断绝，又或者，自己一冲动干出强抢民女的事乃是侯府的一个大污点，家里人也觉得没面子，都不太肯在外人面前提起她吧？

本来对罗如意的茶艺不以为然，可真到了楼上，这鸟人一双小胖手上下翻飞，竟然将茶汤熬得分外香醇，颇有后世功夫茶的架势，叫孙元大叹自己先入为主，小看这个罗如意了。

这事仔细一想也简单，如发酵茶、茶砖这种东西在古代乃是军需品，不值几个钱。罗如意从小生在军营里，摆弄起这种茶叶自然是经验丰富。

听到罗如意这一通溜须拍马的屁话，孙元大大地瞧不起，可内心中却有一种古怪的快乐。心中不觉暗叹：恭维话儿人人都喜欢听，看来我也就是一个普通人。

孙元：“罗如意，你说得都是混帐话，若凡事都是某一个人说了算，还怎么集思广益，还养你等何用？说，你想什么就说什么好了，说错了也不要紧。”

他倒有些试试这个罗如意，看看他还有什么本事。其实，这种小人如果真有本事，未必就不能限制使用。曹孟德当年说得好，不忠不孝不要紧，只要有治国的本事。所谓，惟才是举。

扬州镇中的郝肖仁和周仲英这两个猥琐二雄，不也干出一翻事业，成为自己得用人才了？

罗如意一副诚惶诚恐模样，连连摆手：“侯爷，你的面前怎么有小人说话的余地。小人就是笨蛋一个，胡言乱语，反污了你的耳朵。”见孙元的脸色难看起来，他不敢再说其他，紧接着道：“侯爷，这把侯府搬来徐州搬有搬的好处，不搬有不搬的好处。”

“滚，滚下去！”孙元终于忍无可忍了，下令：“来人，把他给我架走，没得坏了心情。”

罗如意抱头鼠窜而去。

“侯爷，属下觉得迁来徐州是件好事。不过，这也不过是权宜之计，毕竟这里实在太荒了，不是个宜居之处。而且，侯爷将来北伐，要从这里出兵，倒是可以预先将粮秣先运来这里备着。”

“这么说来，你是赞成移镇徐州了？”孙元问。

“对。”这个好小人连声道：“这地方不错呀，虽然比不上繁华如锦的扬州，可山高皇帝远。”

“山高皇帝远吗？”孙元淡淡地笑了笑，也不接茬：“没错，倒是可以准备北伐了，今年扬州过了大兵，打了大仗，秋收是指望不上了。部队的物资也

消耗一空，得为明年进攻北京，收复整个北方失地提前准备。”

郝肖仁：“不过，若是要移镇徐州，属下只怕有一个人不答应，这事还得侯爷亲自去说。”

第1281章毕竟东流去（五）

孙元大奇：“什么人，如此军国大事，难不成他不答应，本侯就做不成了……哦，你说的是黄先生。”

他苦笑着摸了摸鼻子：“黄先生不答应，此事还真有点难办。不过，北伐何等要紧，徐州又是北伐恢复故土的起点，黄兄实在没有道理反对的。”

郝肖仁挤了挤小眼睛，讨好地笑道：“侯爷，属下说得又不是黄先生。”

“那你说的谁？”

郝肖仁却不接茬，反问：“侯爷，属下想斗胆问你一句，若是说得不对，还望侯爷恕罪。若侯爷答应饶过小的一命，属下才敢问。”

说着，就提起那口袖珍得可怜的紫砂陶茶壶，给孙元倒了一小杯。

孙元不悦：“某从来不以言罪人，只要不是胡搅蛮缠，我都不会治罪的，你有话就说。”说完，他端起酒盅大小的茶杯，品了一口。

郝肖仁：“侯爷，小人想问的是，你有没有想法将侯府设在北京城里？”

孙元面容大变，霍一声转头看着郝肖仁：这个小人在问鼎之轻重啊！

在全歼多铎、阿济格两部之后，满清八旗主力基本上已经被消灭干净。所有人都知道，建奴已经在北方站不住脚了。恢复故土，收复北京已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事情。

孙元以军功授田的制度一出，宁乡军将士都有了个盼头，也不枉追随他将近十年。

实际上，扬州大战之后，几乎每个宁乡军士卒名下都寄存了上百亩地。带兵大将积功甚至有好几千亩良田。除了一线作战部队，后勤部门的人的名字也记到功劳簿上。说难听点，就连后勤部看门的，才当差一年的小兵也弄了十来亩。

当然，这些田地都不是实授，要想真弄到手里，还得等孙元收复整个北方，收缴无主土地之后才进行分配。

对于北伐，现在甚至不用动员，整个宁乡军从上到下都是杀气腾腾。若不是在刚才这一场空前大战中将粮秣輜重弹药消耗得干净，这个时候只怕已经有好战的将士上血书清孙元出兵了。

但是，事情就怕但是。但是，就算孙元率领宁乡军收复了黄河以北地区，将功劳簿上的土地兑现，还存在一个法律上的问题。北方的土地可都是有主的，尤其是河北、河南、山东，乃是宗室、贵族和大官僚、名门望族的积聚地。譬如洛阳一城，除了福王，还有一连串姓朱的皇族，什么奉国将军、镇国将军，什么奉国中尉、镇国中尉，所有的好土地都被皇帝的亲戚给兼并去了。

这个世界上的朱家人实在太多了，一旦孙元收复北方失地，这些王爷和大人们回到北方，要收回以前土地，大家不是白忙一场吗？

他奶奶的，合者咱们流血牺牲，这天下都是帮朱家那群废物打的，老子不福。

最好是咱们宁乡军占了河北，封建割据，谁来都不买帐，也好逍遥受用。

更有如犟驴子那样的军汉学着《水浒传》中梁山好汉的语气，在吃醉了酒之后喊出：“打进北京城，扶俺家侯爷坐龙床快活。如此，这天下都是俺们

侯爷的。所谓率土之滨莫非王土。侯爷要将土地赏给咱们，谁也夺不去。”的话来。

这话算是提醒了大家，对头，如此一来，咱们不就成了开国元勋了，那可真是真正的大富贵啊！

于是，军中涌动着一股亢奋的情绪，无论看什么人，都是满眼的杀气——谁敢挡侯爷的道，就是挡俺们的道，坚决消灭之。

对于军中突然涌起的这股思潮，孙元在吃惊的同时，也感觉有些经受不住，压力山大。

对于大明朝，说句实在话，他虽然没有任何感情，可表面上还是很尊重的。而且，弘光待自己也算不错。

扬州镇势力日渐强大，他孙某人已经掌握了明朝七成以上的野战军团，可以说号令天下莫敢不从。

朝廷拿扬州镇也没有办法，默许孙元开科取士，招募公务员管理地方。默许孙元收取地方一切赋税，军政一把抓，已成事实上的裂土封建。

老实说，对于自己目前的状态，孙元还是非常满意的。在他看来，做土皇帝可比做真皇帝快乐的多了，至少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不用像弘光那样背负许多自己承受不了责任。

他甚至悄悄地同傅山推敲和一旦夺了北京，下一步该如何走。

这事牵涉甚大，老狐狸傅山自然不肯将话说明。

不过，孙元和他还是同时兴成默契，也有了计划。

一旦收复京城，孙元下一步必然是继续向辽东用兵，进而解放朝鲜。另外，日本那边孙元还得扶持岛津一夫做幕府将军，做自己的代理人管辖日本。如此一来，他孙元才能成为真正的东亚霸主，为整个民族开拓一个巨大的生存空间，以免在未来的世界民族竞争中落后于人。

在此之前，他可不想自己的后方再出问题。

做皇帝，那可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如果可以，如日本幕府将军那样的政治体制，其实非常不错。问题是，这种政治体制在中国好象没有先例，也不被自己的部下所接受。

所以，对于这种思潮，孙元觉得应该打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内乱。

此刻，郝肖仁突然在自己面前说出这种话，孙元就怀疑他是不是代表军中的某些人来探自己的口风。

揣摩上意，不可原谅！

看着孙元凌厉的目光，郝肖仁心中一寒，额头上有汗珠子沁出来，讷讷道：“侯……侯爷，属下没别的意思，只是觉得觉得……”

“你觉得什么重要吗，又什么时候轮到你说话了？”孙元冷笑：“你不是说有一个人不答应移镇徐州，还得本侯亲自去劝。说，究竟是什么人？”

郝肖仁不敢再提北京一事，忙道：“侯爷，属下所说的这人正是侯府老夫人。”

孙元：“你说的是我母亲？”

“对对对，正是老夫人。”郝肖仁：“老夫人年事渐高，这老人人都有个心思，要落叶归根。南通也好，泰州也好，距离如皋也不过是一两日路程。但徐州就远了，又是北方，怕就怕老夫人不习惯这北方的水土，不肯离开老家。”

孙元：“这……你有什么办法。”

郝肖仁：“所以说，这事还得侯爷亲自去劝。”

孙元苦笑：“就算本侯亲自去劝，母亲大人也未必肯听。”他这辈子就怕两个人，一个是自己的母亲，一个是黄佑。

郝肖仁：“侯爷，其实也不难。你可请虞夫人去劝。虞夫人能言善辩，又侍侯老夫人十年，她的话，老夫人多半是会听的。就算心中不乐意，但面子还是会给一点的。至于刘夫人、董夫人，怕是不好使。”

这话正说到孙元心坎里去了，心道，这个好小人还真是诡计多端，不过却非常好使，是个人才。

可转念一想，却勃然大怒：这厮竟然打听起我的家事，想插手我的家务，不可原谅！

揣摩上意已经不可原谅，再加上这一跳，叫孙元忍无可忍。他低低咆哮一声，喝骂道：“某的家务事，什么时候论到你这个小人来废话了，滚！”

见孙元发怒，同先前罗如意一样，郝肖仁也抱头鼠窜而去。

两个猥琐胖子一走，城楼上总算清净了许多。

孙元又开始悠悠品茶，心中的怒气才算平息了许多。

正喝得浑身通泰，好小人又上城楼来了：“侯爷，侯爷，大事不好了。”一脸都是慌急。

孙元怒喝：“你怎么又来了？”

郝肖仁：“刘春吃了一个大败仗，手头一千骑兵死了三百多人，就连他也受了箭伤。准塔残部在打败刘春之后，杀出一条血路，一路向东夺路狂奔，已到海城，追之不及了。咳，不能全歼建奴准塔部，实在可惜。怕就怕准塔残部去了山东之后，会有变数。”

“刘春受伤了，要紧不？”孙元皱起了眉头，强占徐州，逼迫准塔部逃去登州是他的既定方针。其实，以徐州和淮安的力量，根本不足以全歼整个准塔部。仗打成现在这样，孙元大体是满意的。

“不要紧，就是流了不少血，人虚得紧，得修养一阵子。”郝肖仁忙将这件事的经过同孙元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原来，在得到准塔死讯，建奴大军向东撤退之后，刘春觉得自己全歼敌人的机会到了。一改当初追击准塔时咬住敌人屁股骚扰的态势，反兜到清军前头去拦截。

刘春这人在淮安保卫战的时候是锻炼出一支铁军来，不过人数实在太少，而且他也低估了建奴东去的疯狂。

刚一接触，刘春是占了不少便宜，一千骑兵斩获甚巨。

但打着打着，事情就麻烦了。建奴越来越多，越来越精锐，而他身边的士兵也越打越少。最后终于顶不住，彻底崩溃了。

而刘春的背上也中了三箭，血透层衣，若不是身边的士卒拼命死救援，还真就交代在战场上面了。

“这个刘春还真是不改以往那狂妄的秉性，一千骑兵就敢去拦两万多急于逃跑的建奴，也罢，当成一场教训，只要人活着就好。”孙元也是哭笑不得。

郝肖仁：“侯爷，刘春来信说，他将来徐州同你见面。”

第1282章毕竟东流去（六）

依旧是火红的夕阳，这个夏天快要过去了。

在中原沃野上，黄河水滚滚向东。

孙元和刘春漫步在大河边上，一队精壮侍卫迁着马远远地跟在后面。

“伤可要紧？”孙元问。

刘春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已经这样闷着头走了两里地了，往昔那张黝黑健康的面容因为失血过得已经变成了白色，嘴唇和下颌也蓄起了长须，看起来成熟稳重了许多。

可以想象，惨烈的淮安保卫战已经彻底改变了这个中二青年，铁与火已经将他锻炼成一员剽悍的大将。

孙元：“小小挫败算不得什么，某自其兵以来不知多少次被人打得溃不成军，不知道多少次都在生于死的边缘徘徊。这次徐州之战，某陷在瓮城之中，险些脱不了身。做人做事，就如这地上的小路，只要走下去，不放弃，总归是能抵达目标的。一个男人，究竟要走过多少的路，才能成其为男人？”

黄河边上的荒草极其茂盛，夕阳落山，虫声如雨，初秋的夜晚是如此热闹，如此沁人心脾。

刘春抬起头，颓丧的眼神里有着一丝闪光：“我都知道，我是秦易教官训练出来的，我知道一个战士最可宝贵的素质是什么。颖川侯，谢谢你。”

孙元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自家人不用说这些。”

刘春突然问：“妹子可还好？”

孙元苦笑：“戎马倥偬，聚少离多，某也是有两个多月没见到母亲和夫人了，下次见面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在过几****便会上奏朝廷，请求移镇徐州。到时候，母亲和夫人就能搬到徐州城来，估计也就是一个多月的光景。”

刘春眼睛里闪烁过一丝喜色：“那就好，那就好，我就留在徐州养伤，说不定到时候伤一好，还能见着妹子。”自从弑父杀兄之后，刘春在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已经彻底将父亲刘泽清的势力从山东军中连根拔起。而那些弟弟们，则都赶出军队，任其自生自灭。

可以说，如今的刘春已经和刘家彻底决裂。不，应该说，他现在就代表刘家。

如今，在自己心目中，他在刘家也只有刘夏宁可刘孔和两个亲人了。

作为一个大哥，虽说刘夏宁已经嫁做他人妇，可在他心目中永远都是一个长不大的小孩子，放心不下。

一听到说刘夏宁会来徐州，刘春心中就有说不尽的欢喜。

孙元是明白这对兄妹的感情的，也因为如此，自己娶了刘夏宁之后，刘春才铁了心地追随自己。当然，孙元也确实喜欢刘夏宁这个小姑娘。

有她在府中，家里好象总是充满了欢声笑语，好象总被一层温暖的阳光所笼罩。这种感觉，是在韶虞人和董小宛身上找不到的，叫人仿佛也年轻了十岁，变得纯粹而充满活力。

孙元摇了摇头：“不，你不能留在徐州。”

刘春脸色就变了，恶狠狠地转头看着孙元，压抑着语调中的怒气低喝：“孙太初，你什么意思，某都伤成这样了，你还要赶我走？某和妹子已经这么久没见面，某想看看她难道都不可以？难不成你还怕我在你的徐州城中

还能闹出什么事来，方才你还说是一家人呢，怎么，对我有戒心？”这话已经说得相当得不客气了。若换成几年前，说不定刘春就会捏着拳头和孙元打上一架。

孙元淡淡一笑：“刘春，你误会了。”

刘春冷笑：“误会，不，这不是误会，无论怎么说，我都要见着夏宁。”

孙元：“如果在往常，如果你要在徐州养伤，某一定会找最好的郎中给你治疗。我也理解你们兄妹之前的情分，如何能够做出这种不近人情的事来，但现在不成。”

“怎么现在就不成了？好生可笑！”刘春激动起来，不禁缩了缩身子。

他背心中敌人三箭，失血实在太多，身体有些虚弱，被河边的大风一吹，顿觉有些凉了。

孙元面容一整，一改先前笑咪咪的模样，道：“因为，你要去山东了。”

“山东？”刘春失声叫起来。

孙元不耐烦地说：“废话，你带的是山东军，不是淮安军。山东军，总归是要回山东去的。难道你不想回济南，不想收复故土。刘春——”孙元声音大起来：“你究竟想不想？”

刘春身体一晃，大声道：“谁不想回家，我想回家想得发疯了，我想回到齐鲁大地，我想吃家乡的煎饼，我在江淮这么几年，身子都快发霉了。我想回家！”

孙元一把抓住他的手，狠狠一捏：“那就好，刘春，我命令立即回淮安，尽齐山东军主力沿大运河北上，进驻济南，收复济南、兖州、东昌、青州四府，对东面的登、莱清军形成挤压态势，将他们同京畿建奴割切开来。保护日后北伐大军前进通道，可有信心？”

刘春猛地一个立正，身体微微颤抖：“遵命，若不能完成任务，君侯大可砍掉我的脑袋。”

“我不要你的脑袋，我只要济南，我只要山东。”孙元送开他的手，拣起地上一块石头远远地扔出去。

两人的目光随着这块小石子，直到石头落带河心，消失在已经逐渐苍茫的夜色之中。

孙元：“建奴主力已经丧失殆尽，收复沦陷国土，恢复我大汉家园已经没有任何悬念了。区区几十万建奴就想统治有着亿兆生灵的中国，那是痴心妄想。虽说这十多年来，我们的民族几乎堕如这无边的黑暗中，再也找不到出路了。但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刘春，这就是我们的责任，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原因，我们生命的意义。好好做，在历史上留下我们的名字。”

“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这可是古人的最高理想，所谓了却身前事，赢得身后名。刘春激动得眼睛里泛起了泪花。

良久，他才哑着嗓子道：“君侯，这次去山东，我想向你讨一个人。”

孙元：“谁？”

“要一个能够出谋划策，你也知道我生性卤莽，实在需要一个人在身边提点，让我保持情形。能不能将郝大人给我？”

孙元扑哧一笑：“好小人是个谋士，某怎么不知道。”

刘春正色地点头：“这次淮安大战，我对郝大人是彻底地服气了。若非他，淮安早就丢了。这次我悔不听他的话，才遭至此败，自己也受了重伤。”

他有些不耐烦地说：“君侯，你若是舍不得就算了，不用为难。”

“不不不，不为难，你要好小人，某给你就是。我会上奏朝廷，任命他为山东巡抚，协助山东军镇抚山东的。”孙元哈哈一笑：“对了，我手头还有个谋士，你若要，一并给你。”

刘春大喜：“还请教是哪位大才？”

孙元：“我将罗如意也给你使，当做赠品好了。”

刘春大惊：“那就算了，罗如意有‘惊天纬地’之才，我不好夺君侯之爱！”

孙元：“要送的要送的，买一送一。”

“还是算了吧！”刘春摇头：“我最见不得罗如意那小人模样，怕就怕有一天实在忍无可忍一刀将他砍了，反伤了你我情分。”

孙元：“哈哈，某也是怕有一天忍不住砍了这个小人，冷了前来投奔的人心。”

刘春：“所以，你想借刀杀人。”

“诛心之言要不得，伤感情。”

两人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第1283章落定（一）

一场关系到明清两国国运的大决战终于落幕了。

次日，刘春飞骑返回淮安，尽起精锐之军，只一个月工夫就席卷了整个山东，将整个齐鲁大地的满清伪政权连根拔起。

占领济南之后，北伐大军前进的通道和可靠的后勤补给点到手了。

同时，朝廷的封赏也下来了，封兴平伯高杰为兴平侯，荫一子为锦衣千户。

晋二等奉天靖难推诚靖南侯黄得功为一等开国辅运推诚靖南侯，升了一级。

封镇海卫指挥使郑成功为靖远伯，至此，福建郑家一下子出了两个伯爵。

对山东军的封赏，因为刘泽清已故，按立东平伯的爵位应该由刘春继承。而孙元则又上了一道折子，说刘泽清镇守淮安，在抗击建奴的战争中英雄殉国，请朝廷抚恤。所以，朝廷就追封刘泽清为太子太保，爵位也由伯升为侯。至于刘春，则领山东军，封兴平侯，这算是为刘泽清的死给了一个官方的认定。

另外，参加大胜关之战的督师王铎和总督上江兵马朱大典也封了国公。

虽说南京城中的公侯伯实在太多了，但这两人却是惟二的非勋贵出身，非承袭爵位的有实职的国公，确实是慕煞他人了。

按说这两人在这一战中获取巨大名望，或许了爵位应该非常满意才是。

但事实上，两人却还是不肯消停，继续发动手下人上折子弹劾对方在战场上拙劣的表现，闹得朝堂上一片鸡飞狗跳，也让马士英头大如斗。

国战之后，南京朝堂上人事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

首先，弘光皇帝同意了史可法的辞呈。

史可法这民族气节还是有的，个人操守也非常不错，可惜能力实在有限，实在是不适合呆在内阁首辅的位置上。

下野之后，按说他应该回老家去。可惜他是河南开封人，河南如今还在清军手里。没办法，只能搬去苏州买地养老。

如今，大约是效法当初的内阁辅臣刘宇亮，大批从北方南下的官员在南京政治斗争失败，可又回不了家，都寓居在苏州城里。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嘛！

随着史可法的离去，东林党在朝堂上再没有半点势力，弘光和马士英总算可以大权在握不受人制衡了。

史可法一走，马士英自然顶了上去。

同时，朱大典也被补进了内阁。

至此，弘光政权的内阁首辅是马士英，次辅阮大铖，钱谦益、朱大典、王铎则是另外三个阁员。

按说，现在弘光已经消灭了所有反动声音，朝廷上应该万众一心才是。可是，内阁中的钱谦益和王铎却是怪话连篇，成天和皇帝、马士英作对，有另外一个东林党的架势。

王铎本是老东林出身，因为实在昏聩，加上又为了自保，以前东林的活动一概不参加，算是同史可法、高弘图他们划清界限，因此才在历次*中保全

到现在。

现在朱大典这个大仇人入阁，还将自己挤到排名最末，简直是是可忍孰不可忍，于是老王爷不知道是犯了什么糊涂，竟然开始联络起以前的门生故旧和同窗同年门，开始同马士英作对，大有清流领袖的意思。

而钱谦益觉得这场国战真说起功劳来，自己应该排在第一才对。没有自己跟扬州镇借钱给百官发俸禄，只怕阿济格还没打到大胜关，官员们就会为讨薪撂挑子跑了，而留都守军也会因为饿肚皮一哄而散，拱手将这座大城让人，这南京还守得住吗？

这都不说了，内阁内臣中按照惯例，首辅掌握票拟大权，管辖吏部；而次辅则管辖户部，掌握国家财政。天大地大，用人权最大，财权权次之。

马瑶草做首辅，我钱牧斋顶上去当二把手合乎常理，怎么现在反让阮圆海做了次辅，老夫却原地踏步？

不可忍，断断不可忍。

钱谦益这人是个官迷，一想到自己在这场升官盛宴中一无所获，心都在滴血。

于是，老钱愤然断了京营马銮的军饷，又将国库中的银子一古脑地连本带利地还给了孙元，以至朝廷准备的一场空前祝捷大典因为没钱而流产，变成一场空前遗憾。

最后弘光皇帝和马士英只能草草在太祖的皇陵举行了个简单仪式收场，丢尽了颜面。

本来，如果换成其他官员让弘光和马首辅如此不开心，他们就会让他一辈子不开心。但钱老头是朝中第一理财能手，为了将朝剧维持下去，还真拿他没有办法。

不管怎么说，钱谦益和马士英、阮大铖的争斗算是摆在台面上了。

而且，钱谦益和王铎也联合在一起。

内阁中，马、阮、朱是一派，钱、王是一派，朝臣也各投门庭，相互攻击，斗得不亦乐乎。

至于孙元，可以说这场国战中的三大战役中有两场是宁乡军打下来的，功居第一，给一个公爵是必然之事。

不日，朝廷的圣旨到了徐州，封孙元为太子少保曹国公。

“恭喜孙官保，恭喜曹国公。”自宁乡军移镇徐州之后，第一个跑到徐州的乃是孙元手下第一谋士傅山傅青主。

所谓官保指的明、清各级官员缘有虚衔，最高级荣誉官衔为太师、省师，太傅、少傅，太保、少保、太子太师、太子少师，太子太傅、太子少傅，太子太保、太子少保，缘大臣加衔或死后赠官，通称官衔，官保是一种别称。

太子少保是个加衔，从一品。

古人称太子太保、太师、太傅为三公，而少保、少师、少傅则是但孤。

明朝官员的品级都不高，如六部尚书和内阁阁老大多也不过是正二品，如此说来，孙元的品级还高过了未加衔的宰相们。

穿越到这片乱世之后，孙元深刻地忍受到有兵有地盘才是王道，至于明朝官职，实际上并没有太大意思，但能够做到从一品高官，他还是很高兴的。

“呵呵，青主你来了就好，这徐州事务实在太多，某又不擅长民政，实在头疼。至于官保，就不用提了。”

傅山却笑了笑：“听人说，这个什么曹国公是阮大铖提请，弘光皇帝御笔亲准的。对了，太初你是不是得罪和阮圆海？”

“没有啊，扬州的时候，某同阮圆海合作得也挺愉快的。”孙元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忙问：“青主，这个曹国公的爵位有什么不对吗？”

第1284章落定（二）

傅山：“当初朝廷封太初你为颖川侯，那是对你勇武和功绩的肯定。”

孙元：“惭愧。”

确实，颖川侯这个侯爵在明朝开国初年本属于大将傅友德。傅友德的战功和威名，孙元是知道的，能够得这个爵位，他内心中也是非常得意的。

傅山：“你知道就好，对了，可知道曹国公这个国公爵位本属于谁吗？”

孙元手一摊：“这大明朝的王公侯伯爵位实在太多，我怎么知道。要不，你去弄本《英烈传》来让我查查。”

“不用查，我知道。”傅山脸色有些不好看：“曹国公这个爵位本属于李文忠。”

“你这么一说，我就知道了，李文忠啊，太祖的亲侄儿。”孙元恍然大悟。

“不是侄子，是外甥。”傅山纠正。

“读书不细，读书不细。”孙元有点不好意思。

其实，在以前他也不知道有这个人。后来在现代社会的时候，读了一本叫什么《明朝那些事儿》之后才牢牢地记住这个名字。

在以往，后人一提起明朝的开国英雄们，第一时间就会想起徐达、常遇春、汤和等人。如果你读过金庸的《鹿鼎记》还会知道沐英。至于文臣，则会想起传说中诸葛亮在世的刘基刘伯温，听得懂鸟语的李善长。至于李文忠，则大多数人会一头雾水。

直到读了《明朝那些事儿》又读过《明史》之后，孙元才知道这可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人物。文武全才，有智有谋有勇，简直就是个全才。

真说起在明朝那全开国将相中的地位，李文忠只在徐达将军、李善长之后，排名第三。

明朝开国时可谓是将星灿烂，就连成祖这样的帅才也排不上名号，这个李文忠能够排名第四，并成为独镇一方的诸侯，可见此人有多么的了不起。

李文忠，字思本，小名保儿，江苏盱眙人，明太祖朱元璋的外甥。是朱元璋的名将、谋臣，明朝开国第三功臣。

李文忠十二岁时，母亲就去世了，父亲李贞带着他辗转乱军之中，多次濒临死亡。二年之后才在滁州见到舅舅朱元璋。朱元璋见到李文忠，十分喜爱，便将他收为养子，跟随自己姓朱。

十九岁时，李文忠以舍人的身份率领亲军，随军支援池州，击败天完军，骁勇善战为诸将之首。朱元璋对李文忠十分宠信，常派他监军随将领出征。文忠转战沙场，官至荣禄大夫、浙江行省平章事，复姓李。

明朝建立后，李文忠多次领兵出塞征讨元军残余势力，战功显赫，获封曹国公。洪武十二年，明太祖又诏命李文忠主持大都督府这个当时明朝的最高军事机构，兼主管国子监。

洪武十七年，李文忠病逝，追封岐阳王，谥武靖，配享太庙，肖像挂在功臣庙里，位次第三。赐葬钟山。

从这段历史记录来看，李文忠之如朱元璋，就如唐时的李靖之如唐太宗李世民。

夫一代雄主，身边必有杰出之士层出不穷，就好想他身上有吸铁石一

般。朱元璋的外甥李文忠文武全才，他的亲侄子朱文正也是个杰士，人称天下第五名将。

孙元呵呵笑道：“朝廷将我比拟为李思本，某愧不敢当啊！”

傅山突然冷笑：“真的吗？”

“难道不是，先是将我比为傅友德，现在又是李文忠，呵呵，呵呵。”

傅山语代讥讽：“太初别忘记了，明朝做过曹国公的除了李文忠还有他儿子李景隆。”

“当代赵括李景隆。”孙元脸色难看起来。

真说起李景隆，纯粹就是一场笑话。

他在父亲李文忠去世之后，继承了曹国公的爵位，乃是建文帝的心腹。此人喜读兵书，又能言善辩。在开国大将军纷纷被朱元璋诛杀之后，颇有鹤立鸡群的意思，被人认为是一员能征善战的统帅。

靖难之役时，被封为太子太师，成为建文政权的军事长官，奉命讨伐朱棣。结果，同建文帝的期许想法，这个李景隆在战场是屡战屡败，被成祖打得满地找牙。

这个时候，百官才愕然发现，这个李景隆并不是李文忠，而是一个赵括。

在战场上的表现比起老将耿炳文来说，实在是差得远，甚至还比不上名不见经传的平安。

到朱棣放弃攻打济南，轻骑逼近南京时，李景隆对前途绝望，开金川门迎敌，致使南京失守。

可惜他当初同成祖在战场上是见过血的，朱棣手下的靖南功臣自然容他不得。

永乐二年，李景隆被副都御史陈瑛、礼部尚书李至刚等告发“在家坐受阁人伏谒如君臣礼，大不道；增枝多立庄田，蓄童仆成千，意叵测。”明成祖于是褫夺其爵位，与弟李增枝、妻儿等数十名家人一起被软禁家中，家产遭收，景隆绝食十日不死。

说起这人，前半生就是场闹剧，而后半生则是一场悲剧。

留都那边封孙元为曹国公，简直就是调戏啊！

傅山：“太初，知道你这个爵位是谁提议的吗？”

孙元：“你方才是不是想说是阮大铖？”

“是他，可也不全是他，估计后面还有弘光皇帝。”傅山淡淡道：“扬州大战，建奴主力尽失，天下大势已然明白，收复北京也是探囊取物易事。太初你功劳之大，虽当年岳武穆也不能与之相比，已在不赏，天子和朝廷这是在忌你了。”

“什么！”孙元悚然动容。

傅山：“说句难听的话，太初你消灭建奴八旗主力之后，收复北京，换谁去，只要做统帅的不是太笨，都不是什么难事。这才有当初，朝廷欲移镇宁乡军去贵州一事。当然，这不错是一场闹剧，我宁乡军统治徐州全景和扬州一部，把握南北交通要道，我等若不走，谁能奈何？”

“朝廷估计也是拿太初你没有法子，这才封你做曹国公，想让太初你沾上李景隆的晦气。”说到这个时候，傅山扑哧一笑：“可笑朝中衮衮诸公竟然不问苍生问鬼神，弄了这出怪力乱神，圣贤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

孙元哼了一声，良久才平静下来：“某做事，一向只问心之所安。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只要能够驱除鞑奴，还我河山，朝廷对某什么态度，都不要紧。还是那句话，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封我个曹国公又如何，难道就能让孙元倒霉了？公道自在人心。此次北伐，某原本也没指望过朝廷。”

傅山击掌赞曰：“太初豁达，佩服！”

正说着话，就看到一个侍卫喜滋滋地跑来禀告：“君侯，青主先生，黄先生来了。”

“啊，黄兄来了！”孙元大喜：“好快呀！”

侍卫：“还有个好消息，俞亮将军也来了。”

“俞亮也到了。”孙元更是高兴。

这个时候，突然间，有人在外面高声道：“末将俞亮，拜见君侯。”

孙元急忙冲出去，大叫：“俞亮，你病可好完全了，让某瞧瞧。”

第1285章落定（三）

上次突袭徐州俞亮突然得了霍乱，估计是在扬州前线染上的，上吐下泻，不能走路。没办法，孙元只能将他留下半路上，叮嘱他不要多想，好好养病，迄今已经两月。

俞亮不能来徐州确实是一场遗憾，他毕竟是忠良之后，如果能够来徐州，对于统和义军，镇抚地方确实能排上用场。

而且，他武艺高强，如果他能来，倒是冲锋陷阵先登上墙的生力军，有他在那一战或许不会那么苦。

大约是武侠情节的缘故，孙元在闲着无事的时候和傅山做出了一个宁乡军一系个人武力的排行。毋庸置疑，内家拳高手傅山自然要派在头名。接下来应该是朱玄水，此二人都算是宁乡军一系的顶尖高手。这个派名并不特只杀人技，而是武学修养。再下面就是俞亮。再下面应该就是蒋驴子和大方他们了。至于温老三、韶伟他们的本事在统军打仗，武艺倒是不成的。

可傅山有一句话说得很让孙元吃惊：“太初你发现没有，自从周仲英打死尼堪一役之后，俞亮好象开了窍，武艺一下子就登堂入室了。若说起杀人的技巧，这个俞亮当排在第一，比起汤问行可强多了。”

如此看来，俞亮在军中应该能够排进前三，仅次于傅、朱二人。

终于虚玄，这道人傅山也没见过，孙元也看之不透，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水准。

错过了徐州大战，估计汤问行也是极其懊恼。

见他来了，孙元忙一把抓住俞亮的双臂，使劲捏了一下，捏到结实的如同生铁一样的腱子肉。笑道：“还成，还有肌肉，如此某就放心了。不过，你面上却瘦了许多，青主等下你帮凭凭脉，开剂量方子调养调养。”

确实，在以前俞亮生得一张国字脸，身材魁梧，如同一头猛虎。如今的他脸已经变尖，满上全是胡须，皮肤也黄了许多，没什么光泽。看来，这场病对他的打击颇大。

傅山微微点头：“等下我就给俞亮将军看看，依他的面色来看，应该是气血亏损得狠了。”

见孙元对自己如此关心，俞亮心中大为感动，眼睛一热就掉下泪来，哽咽道：“君侯，末将还死不了，还能够为君侯效死。”

孙元也是感叹：“回来就好，回来就好，我这里正缺人呢！”

“太初，这个时候移镇徐州，可是为北伐一事做准备，你打算什么时候出兵。”黄佑就站在俞亮身边，见他和孙元说话，一直没有打搅。这个时候，见差不多了，这才问。

已经有好几个月没见到黄佑了，今日的他一袭青衫，大袖飘飘，风雅挺拔，直叫人眼睛一亮。

说句老实说，宁乡军中众人都长得不怎么好看。要么是健壮如牛威猛如貔虎的勇士，要么是郝肖仁、周仲英、罗如意那样的猥琐三雄。最帅气的当属韶伟，可这小子眉宇中总带着一丝轻浮。

至于傅山，更是瘦瘦小小，虽顶着大名士的头衔，可看起来更像是个工于心计的老狐狸，叫人亲近不起来。

只有这个黄佑身高臂长，面如冠玉，是一个典型的风流儒生。

自从卢象升殉国之后，黄佑悲伤过度，身体一直都不好。着几年，兵是没办法带了，只能转入民政，管辖地方。靠着他自己之力，硬是将孙元的扬州镇地方民政系统的架子给搭了起来。

实际上，因为扬州镇管辖的地方不大，黄佑也不是太忙，养了这么长时间，身体已经大好。今日他看起来容光焕发，估计也是因为宁乡军接连在大胜关、扬州和徐州取得三场空前大捷，几乎将整个建州八旗的主力全歼所致。这次孙元上奏朝廷请移镇徐州之后，黄佑知道孙元开始着手准备收复北京，精神更是大振，第一时间就赶到徐州来，准备将地方政事一肩担了。

打仗打的是后勤，打得是钱粮，这事马虎不得。

“对，是准备北伐了。”孙元呵呵笑道：“黄兄来得真快，你和俞亮是怎么碰到一起的。”

俞亮忙回答说：“君侯，末军在盱眙养病，黄先生来盱眙放粮赈济百姓，末将听说之后就去拜见，正好同先生一起过来为君侯效力。”

孙元又对黄佑道：“黄兄管理着某手头的所有家当，自然知道这三场大仗，我扬州镇几乎将库房里最后一粒粮食，最后一块布，最后一两火药都耗尽了。这个时候部队也已疲乏，根本就不能再战。我觉得，今年是不能北伐的了。且提前做做准备，等到明年秋粮一收上来，工厂的器械制好，部队装备完毕，各地赋税征收入库，才提兵北上。”

黄佑：“太初执重之言，此事确实不能急，也急不来。若是匆忙北征，未必不会功败垂成，宋真宗北上收复燕云就是因为太急，以至遭到一场大败，最后无奈只下只能同辽国签定檀渊之盟。此战之后，宋朝丢失北方马场，再无力北进，至此，终宋一朝，幽云十六州不复宋土。当年宋真宗麾下的精兵如云，强将如雨，如寇准、潘美之辈更是一时俊彦，就因为一时不慎，竟成一场大悲剧。某读史时每每读到这里，都不禁扼腕叹息。”

“宋真宗手下的精锐无论怎么看，力量都要强过我扬州镇，所以，我等也不得不更加小心了。明日秋初北伐正好，我同意太初的想法。”

孙元只能连连点头：“受教了，大哉斯言。”

黄佑侃侃而谈，傅山却不以为然，道：“黄兄之言，在下不敢苟同。”

黄佑：“还请教青主高论。”

傅山：“宋真宗北伐，依我说不是急了，而是迟了。北宋的实行的是强干弱枝政策，主要的野战军团都被编入禁军，至于厢军和乡军根本就没什么战斗力。国家承平日久，加上生活富庶，禁军也渐渐不堪使用。到靖康年，禁军都烂成什么样，只怕同我大明朝的九边镇军相差仿佛。真宗皇帝大约也是看到这一点，准备趁开国精锐还在的时候，想一举收复北方。若是拖延下去，燕云问题更不好解决。”

“其实，赵光义就曾经北伐过一次，败得极惨。若是赵光义不惧失败，继续用兵，未必不能收复幽州、云中。可惜的是，光义得位不正，害怕失败之后国内政局不稳……”

黄佑摇头：“牵强附会。”

傅山：“还请教。”

于是，宁乡军两大谋主也不进屋，就站在庭院里辩论起来。

孙元和俞亮相互对视一眼，彼此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出了苦笑。

俞亮又想起一事：“君侯，黄先生说了，老夫人和夫人还有两位如夫人都

已经启程来徐州了，两位小公子和女公子也有随行，最多一月就能到徐州。”

“太好了，某终于可以一家团聚了。”

（本卷终）

第1286章大德果师父（一）

春上柳梢头，仿佛一日之间，宫墙柳绿。整个北京城都被浓密的绿色笼罩了，一改冬日里那浑黄干枯模样，就如同逢春的妇女，变得滋润水灵。

一切都是如此的鲜亮，绿得叫人不愿意挪开眼睛。

世界如此之新，如此地翠。

不，这其中还夹带着几点白色轻悠悠地在空中飘着，那是因风而起的柳絮。

京城中什刹海以西自来都是北京城中王公贵族府邸所在，此刻，在海西岸边一座巍峨的府邸中。

一个浑身被绸缎包裹的壮实女子正焦躁地坐在荷塘边上的凉亭栏杆后，看着水中才露出尖尖角的荷叶，生气地说：“果园师傅怎么还不来，这个奴才好大狗胆，竟敢在本福晋跟前摆架子，等下他若是倒了，这人打三十板子也好让他长长记性。”

她大约二十岁模样，严格说来，眉宇倒也看得，只两眼间距有些宽，叫人了总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青春年少，总归是有几分姿色的。不过，她的身坯实在厚实了些。小小年纪，肩膀已经有些熊起，也不知道将来步入中年，又会生成何等模样。

这也就罢了，关键是此女实在不会打扮。弄妆艳抹得厉害，反正只要是脂粉，不问是否合适，一概朝脸上擦就是了。

至于衣着首饰，只求最贵，不求最好，只要有，终须朝身上套，朝头上插，弄得想一颗挂满了经幡的大树。

在她身后，还有几个妇人，年纪从二十到三十余岁不等。也同样打扮得富丽堂皇，不用问，这几个女子必然是府中的女主人们，大清朝的命妇贵人。

这几人如同众星捧月一般簇拥着刚才正出口抱怨的那个夫人，显然，这个二十来岁的女子身份比众贵妇要高上一些。

听到她发怒，一个贵妇笑着道：“福晋，若果园只是一个普通汉人奴才，直接打杀了喂狗也是无妨。不过，此人却是得道高僧，若是福晋要治他的罪，却是有损你的德行。”

“住口，什么有损我的德行，我打一个小和尚又怎么了，谁敢多说？”那个福晋怒气冲冲地喝问。

看到她发怒，刚才说话那个妇人显然有些畏惧，讷讷道：“姐姐，果园小师傅毕竟是王爷请进府来主持咱们王府家庙的。王爷使这人也使得顺了，若是见不着人，问起来，却是不好。”

“豪格若是问起来，自有我杜勒玛担着，又不会骂你等，你们担心什么？”没错，这个二十出头的女子正是大清肃亲王爱新觉罗·豪格的继福晋博尔济吉特·杜勒玛。

她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洪果尔贝勒之女，明安贝勒之孙女。孝端皇后的堂侄女，当今皇太后大玉儿，也就是历史上孝庄皇后的堂姐妹。崇德元年七月，嫁给豪格，崇德四年十一月册封肃亲王大福晋。虽然不过二十出头，却已经和豪格成亲多年，生第一子富绶。

有着皇太后这个姐姐，又是王府的福晋，她自然是非常霸道的。而且，

她又是多尔袞福晋的嫡亲妹妹。有着两个不得了的姐姐，就算是豪格平日里也要让她三分。

听到一个侧福晋抬出豪格来，杜勒玛心中更是不爽利，已经下定决心，今日就要将那叫果园的小和尚打死，也好杀鸡给这群母猴子看，也号叫她们知道谁才是这王府里真正的主人。

当下杜勒玛就虎了脸，对手下两个丫鬟道：“去，挑两根咱们草原上用来套马的绳索，用盐水蘸了。等下果园若到，叫人捆了，仔细抽上半个时辰。若佛祖真有灵，定能保佑他不死。若是死了，那就说明他的德行不高，活该要死。”

她恶狠狠地说出这一句话来，两条眉毛竖起，宽阔的眉间距突然缩短，看起来分外狰狞。

几个福晋见她动了杀意，心中都是一凛，再不劝，只同她说起闲话儿来。

反正那果园同自己一不粘亲二不带故，死了也是死了，同咱们可没有一文钱的关系。倒为他得罪福晋，不值当。

说起这个果园，最近在京城倒有些名气，尤其是在公卿贵族那里。据说，此人乃是潭柘寺大德高僧止安师父的关门弟子，佛法精深。来京城不过半年，就开坛说法，将京城中的一众修为高强的和尚们辩得灰头土脸。

听人说，止安师父已经有意将衣钵道统传给果园和尚，一旦将来圆寂，这个果园就很有可能继承他的住持之职。

据说，止安禅师常对人说自己这个关门弟子大有佛性，可能是京城佛学界这一百年以来最接近于金刚不坏之人。

当然，这只不过是坊间传言，其中未免有夸大之辞。

不过，止安师非常看重果园却是事实。这半年以来，他无论去哪家王公贵族府邸做法事，总会带上这个爱徒，并不遗余力地向大家推荐。

很快，整个满蒙上层贵族都知道果园此人。

然后，整个满族上层一提起果园，都会说：“哦，果园师父啊，知道知道，这可是一个有修为的和尚。真要比拟，大概相当于草原上的小活佛吧！”

建州贵族都信仰佛教，当然，他们也不明白****、青教、红教、禅宗、净土宗、曹洞宗究竟有什么区别，反正都是拜菩萨的，都一样。信仰这种东西，你只管信就是了，若心生疑窦，那就是堕入了魔道，不见菩提。

而且迷信这种东西，越是失败者，越是要将心灵寄托在这种冥冥之中看不见的真神身上。建州最近在江淮败得极惨，已经有点风雨飘扬的味道的。

因此，京城各大寺院，连带着道观的香火比起往日更要盛上三分。

不少王公贵族都有请佛像回家供奉的习惯，进北京之后，各人都占了一座大宅院，地方大了，就开辟出一间小院作为自己的家庙，用来供养和尚，为家人祈福保平安。

豪格也随大流在家里建了个小庙，请了一尊文殊菩萨的神像回来供奉。

文殊菩萨聪明智慧，豪格熟读汉人的经典，自认为在宗室中是第一智慧之人，自然要侍奉这个骑着狮子的佛。

不过，神像请回来也没用。按照佛家的规矩，得请一个高僧大德为佛像念经，开过光之后，这尊佛像才具备神性，你的供养和祈祷才会让菩萨知

道。

这个高僧大德的道行越高，开光的神像越灵。

若说是道行最高，名气最大的，整个京城还又谁比得上止安师父和他的徒弟果园？

所以，豪格子就叫人给止安禅师送去一百两银子，请他过来给家里的佛像开光。

止安禅师说他最近要闭关清修，不克成行，但果园可以去，银子就不收了。

于是，给豪格家庙神像开光的任务就落到了果园身上。

果园和肃亲王府的人说好，今日一大早就过来的。可此刻已经午时，竟然还不道。

豪格的一众福晋们本是穷极无聊的闲话说宣宗的白头宫女似的人物，没事还要生出事来，更何况家里有这么大一件事，自然要过来看热闹。

结果，果园迟到，让大家的兴致落了下来。

福晋生气，大家都不得安生；福晋开心，大家也都能舒一口气。

于是，众豪格的侧福晋都曲意讨好起杜勒玛，说了许多吉祥话儿。好半天，大福晋面上的怒气稍减，露出一丝儿笑容。

正在这个时候，有奴婢来报：“福晋主子，各位主子，果园师父来了，是不是传他过来？”

一听到果园的名字，杜勒玛好不容易阴转多云的脸沉下去了，恶狠狠地喝道：“他还敢来，将他押过来，我要亲眼见到他受刑。也好让他长长记性，懂得规矩。”

空气中顿时弥漫着一股肃杀之气，众妇人噤若寒蝉，再不敢吱声。

“走，快走！”不片刻，两个凶狠的包衣粗暴地用手推着一个青年和尚进了后院，他们手中都提着一根蘸了水的马鞭，只等主子一声令下就将这个和尚抽得浑身上下没一处好肉。

没错，来的人正是过潭柘寺止安禅师最最喜欢的，关门弟子释果园。

此刻的果园同去年扬州大战时那个火夫判若两人，他年纪本轻，正处于第二次发育时期，相比那时，个头又高了两指。

别看只有两指的高度，却将以前显得胖鼓鼓的小和尚扯得苗条了，俊朗了些。

他贴身处穿着一件白绸僧袍，外面还套着一件大红袈裟。脖子上挂了一串小叶紫檀念珠，唇红齿白，头皮红润光泽，两排戒疤整齐有序，看起来分外精神。

寻常人看到有人提着鞭子推搡自己，眼睛里全是凶光，只怕早就吓得瘫倒在地，只顾着磕头求饶。建州人的凶残这一年多来，北京人可是见识到了。那些吃铁杆庄稼的八旗子弟，不管在建州是什么身份，在京城百姓面前就是主子爷，看你不顺眼，杀了也就杀了，你还没处喊冤。

就算有些气节之人不肯跪下求饶，也必吓得面容苍白，脚步趑趄，狼狈不堪。

可说来也怪，果园被推后面的包衣奴才推了一瞬间朝前踏出一步，如同一朵出岫白云飘来，步履中有一种说不出的从容潇洒。

他随意地一合什，念了一声佛号：“小僧果园，见过各位女施主。”

众贵妇都同时眼睛一亮，心中禁不住暗赞一声：好俊的小菩萨！

第1287章大德果师父（二）

其实，果园还真同英俊二字扯不上关系。

不过，这男人究竟帅不帅气，很多时候靠的不是纯粹的长相，而是言谈举止和气质。自从来到北京，拜入止安禅师的门下之后，果园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

可以看得出来，止安师父是真的非常看重果园这个徒弟，平日的教导不可谓不严格。

不但命寺中大德高僧细心教导，授予佛法，自己甚至还亲自指点他的学问。

在这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果园感觉自己所读过的佛家经典比他从前十几年所学过的加起来还多。

说来也怪，果园愕然发现自己的记性非常之好，很多拗口难解的佛经，只要读上几日，大多能够记住。不说倒背如流，大概意思还是能够记得的。虽然不知道具体是什么意思，但止安禅师好象也在意他能够理解多少，他的要求是能够记住，能够出口成章就成。至于所说出的佛家之言是否应景，是否合适，倒不要紧。

有的时候，果园就有些怀疑师父这人让自己习惯说一些普通人听不懂的话儿，好做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这不是骗人吗？

而且，他也为自己突然有了好记性而暗暗吃惊，甚至有些害怕。

为此，果园还专门去问过师父。

结果止安禅师只说：“不用担心，所谓戒能生定，定能生慧。修行佛法能够让人得到大智慧，见佛见性，下去吧！”

戒能生定，定能生慧，这倒是好笑了。说句不好意思的话，果园毕竟是火夫出身，以前在老家的时候，最高理想是能够吃上肉。到了北京潭柘寺的时候，成天青菜豆腐，口中都淡出鸟来。

实在打熬不过，他有的时候还是会悄悄脱了僧袍换身普通人的衣裳，进城中大快朵颐，祭一祭五脏庙。反正他在宁乡军时因功得了不少犒赏，不差钱。

这事还是被庙里的师兄弟们发现了，告到止安师父那里去。

果园心中忐忑，以为一场惩戒必然是少不了的。

出乎他的意料，师父却浑不在意，只说：“由他去，所谓戒律有的时候靠自己是不成的，等到果园明心见性，自然就懂得节制了。佛家还有一说，万法归流，世间法门千万，只要能够见佛，过程如何都不要紧。修为一到，吃什么要紧吗？你们看果园吃的是酒肉，可在果园看来，这些不过是治饿病的药，和吃****没有任何区别。”

主持大师对这个关门弟子如此放纵，寺院中的师兄弟们都是忿忿不平，结果又被止安禅师一通呵斥，说他们修为不到，心性不稳。

让这种****来得更猛烈些吧！

既然连师傅都不管自己，果园吃酒吃肉更是肆无忌惮了。但是，这种快活的日子只持续了一段时间，果园就开始告别荤腥，开始同一个正规的出家人一样豆腐白菜，白菜豆腐。

倒不是因为他修行已到，实在是这段时间跟着师父出入满清贵族府邸，

名气渐渐大。若是再叫人看到自己是个花和尚，面子上须挂不住。

自己好不容易拜在止安这个高僧大德门下，师父宽厚，不让自己执戒。可若是因此坏了他老人家的名声，须有些不好意思。

或许师父说得真的对，一旦开始吃斋，果园发现自己经常处于半饥半饱的状态。人若是适当的保持饥饿感，脑子就会特别灵光。

很快，他的学业就以飞快的速度进步。

实际上，守戒变聪明这事本是无稽之谈，按照孙元的说法，人类进化了几百万年好不容易站在食物链条顶端，可不是来吃素的。

果园并不知道，他今年不过十*岁，正是一个人智力的顶峰期。只要人不笨，安心读书，想不进步都难。

后世高三学生也是在这个年纪参加高考的，论学问的精深和难度，岂是区区几本佛经敢同数理化相比的。只要顺利通过高考的学生，回过头一想，都会惊讶自己竟然如此厉害，简直就不是人啊！

在读佛经的同时，果园还迷上了书法，成天写个不停。

寺院中收藏有大量书法名家的作品，远的不说，董其昌、徐文长、唐伯虎的真迹就不少。至于以前崇祯朝廷的文人墨客来这里勾留的时候，也会留下墨宝。

果园发现自己在上面颇有心得，甚至比做饭还有天分。

就因为大量读书开了悟，加上长了个子，又变瘦了些，再配上高级僧衣，他有种全面向风流圣僧发展的趋势。

就因为谈吐开始变得风雅，字也写得好了，这让他贵族高官府邸行走时显得得心应手，也很能糊弄人。

满蒙以前还处于奴隶社会未开化阶段，不讲什么礼仪。

果园每次去王公贵族的府中谈玄说话，主持宗教仪式的时候，都会有贵族妇人出来和他说话。

他发现一种奇怪的现象，那些妇人看他的眼睛都是亮晶晶的，有点像……有点像……怎么说呢，有点像庙中夜里的猫。

被她们用这种目光看着，果园心中有些乱，要在心中默念十几声“阿弥陀佛”才能压制下去。

真是太奇怪了，太奇怪了！

今日，这些贵夫的目光也同样如此。

果园感觉有些不对劲。

但他还是含笑着对中众女微微颌首，按照孙太初的说法，这叫职业化。

没错，这三个字实在太贴切了，出家做和尚说穿了就是一种营生，舅舅在世的时候就是靠着做僧人养活自己养活舅妈，养活了我。

不过，舅舅的生意做得实在太小。哪比得上止安师父，只需念上几句经，和贵族喝上一杯茶，说几句吉祥话儿，人家就会大把大把银子巴巴儿地送进庙里。这才是无本大生意啊，只要你能说会道……恩，还得长得好看。就算不好看，也要懂得把自己打扮得好看。

舅舅若是在天有灵，见到侄儿如今这般会弄钱，必然会含笑九泉为小僧感到骄傲的。

“大胆妖僧，知道你做错了什么吗？见了我还不跪下！”对面那群贵妇中看起来地位最尊贵的那个女子突然一声厉喝，涂得像个猴屁股一般的浓装艳

抹的脸上满是狰狞。

果园心叫一声：不好，今天要遇到麻烦了。

第1288章大德果师父（三）

其实，刚进肃亲王府果园就感觉气氛有些不对劲。在以前，他进出各家王府的时候，虽然不过是一个小和尚，但好歹也有些名气，各府的下人们见了他都是“师父师父”地很是尊敬。毕竟他虽然地位不高，可后台老板是如来佛祖，是阿弥陀佛。在受到王府主人和女主任接待之后，下人们对他的尊敬就会转变为恭敬。怎么说他果园大师也是能够在贵族面前混个脸熟，能说上话的人。

今日却怪，刚一见府，就有两个下人凶横霸道地跑来，手中还提着鞭子，举止也是非常无礼。看模样不像是对待一个大德高僧，而是一个囚徒。

这一路上果园都在打鼓，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迟到了。

他和肃亲王府约定今日一大早来给豪格家庙的佛像开光，只是今天却有事耽搁了。

原来，果园不但是闻名京城的小活佛，还是扬州镇北京交通站的站长。负有打探、传递满清情报的责任。

前一阵子老家有信说侯爷，不，现在应该是曹国公已经移镇徐州，主持北伐事宜。现在正是早春，地里的秧子才插下去，麦苗还青着。扬州镇的意思是，等到秋粮入仓之后才会用兵。到那个时候，海贸所得之利也足够维持几路大军的开销了。而且，各地工厂所制的军械也该装备到部队中去。

这当时是个好消息，不过，老家的信上对北京站的工作非常不满意，说这边带回去的消息全是鸡毛蒜皮毫无价值。

这显然是出自梁满仓的手笔，语气不太好，让果园很是不好意思。确实，侯爷如此大的恩情，自己却是一点回报也没有，羞愧，羞愧！

信后，梁满仓又说，果园以前没经过侦缉厂的培训，打不开局面也可以理解，就不处罚了，老家给果园派来一个经验丰富的老交通员过来指导工作，人已经在路上了，不日就能抵达，让果园每月十五号那天在联络点去接。

能够有人过来知道，果园当然高兴，他也就是一个小和尚，确实不是干细作的料。有他主持北京站的事务，自己也能轻省些。

今日就是十五，果园如上个月一般在联络点等了半天，也没等到人，这才想起今天要在豪格这里来，等他急冲冲跑到王府，就看着面带不善的两个包衣奴才。

在来见王府那群女主人的路上，果园脑子里直转，想想看能不能想出个主意将这一道难关给平安度过去。可想了半天，无论如何也想不出法子。

此刻，见眼前这个贵妇一脸的杀气，果园心中咯噔一声，知道自己下一句话若是应对不妥，一顿鞭子是免不了要吃的。至于能不能够活下去，得看自己的造化。

突然，他心中有了一个念头冒起。这个念头若是在平日里说来，那是取死之道。可现在自己离死不远，也顾不得那许多，姑且一试。

就装出一副镇定模样，微笑地看着向自己发难的那个贵妇道：“阿弥陀佛，敢问夫人是谁？”

杜勒玛大怒：“大胆，连我都不知道，实话告诉你，我是肃亲王福晋杜勒玛。来人，掌嘴！”

一个包衣提起巴掌就要朝果园脸上扇去。

果园突然道：“原来是王后娘娘，飞霞妆不适合娘娘，倒将娘娘的容光给掩盖了。”

“等等！”杜勒玛喝止那个包衣，怒道：“你一个小和尚懂得什么妆扮，竟敢在本福晋面前无礼，找死！”话虽然说得杀气腾腾，可语气却明显地缓和下去：“你说，我的飞什么妆怎么不对了？”

建州贵族以前一直生活在黑山白水这种尚未开发的蛮荒之地，后来虽说进了沈阳这种大城市，开始照搬明朝的政治制度对境内百姓实行封建统治，也初步实行了汉化。可总体而言，还是保持着辽东建州人的为开化习俗。

以前在辽东的时候，还觉得没什么。

可一过山海关，进了北京城之后，明朝大都市的繁华就耀花了他们的眼睛。

建州上层，尤其是妇人们，什么时候见过这么漂亮的城，这么精致的生活。同样的吃饭，咱们在辽东的时候，反正不外是煎炒烹炸煮五种，能入口就行。可同样的切肉，在北京城的厨子手里，就有滚刀、花刀，改刀十几种手法。就拿花刀来说，还被分为剪腕花和撩腕花、背花、缠裹花四种。

高明的厨子还能把豆腐切得如同头发丝一样细，一个普通萝卜在他们手中，片刻就能雕成一朵花儿。

至于滋味，以前在辽东吃的那叫菜吗？

那是猪食。

在北京城里的生活，一切都是那么精彩、新鲜。美食、华服、豪宅、车马，女子……

没错，那些汉家的女子实在太美，身枝纤细如那满城的杨柳，走起路来婀娜摇曳，叫人忍不住心中一跳；皮肤白皙光滑，如同那山顶的白雪；声音清脆柔和，如同山林中汨汨清流。

自进北京之后，很多王公贵族，甚至普通旗丁都纳了汉家女为妾，喜庆鞭炮声就没有断过。

这也让建州女子们感受到空前的危急，是啊，她们以前只懂得骑马牧羊种地，身材粗壮，皮肤已经被北方的风霜磨砺得粗糙了。而人家却养在深闺，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怎么不水灵得如同刚过了水的白菜？

朝廷有制度，满汉不得通婚。这些建州女子大妇的地位自然是无法撼动的，可丈夫喜欢朝汉人小妾房中跑，更偏向她们一些也是不争的事实。

可建州女子并不承认自己比别人长得丑，不会说话。反觉得丈夫之所以宠爱汉人小老婆，那是汉女懂得打扮。

于是，所有的建州女子开始学习地化妆，将绫罗绸缎、金银珠玉尽可能地朝身上挂。将香粉胭脂可劲地朝面上涂。

但是，这不化妆还好，越发，反越难看，怎么也化不出汉女的那种味道。而丈夫看她们的目光也从冷漠应付变成了厌恶。

这，断断不能接受。

第1289章大德果师父（四）

博尔济吉特·杜勒玛身份尊贵，堂姐是当今皇太后大玉儿，嫡亲姐姐是摄政王多尔衮的嫡福晋。大玉儿和多尔衮可谓是大清最有权势的两人，即便是丈夫豪哥见了他们也得恭恭敬敬，小心应对，惟恐说错了话。

因此，豪格对她也是颇多尊敬，轻易不愿触怒于她。

但杜勒玛却知道，丈夫的心并不在自己身上。他一直都思念着死去的前妻，老汗王第三女的女儿哈达纳喇氏，对于自己从来不肯交心。两人在一起的时候，更像是例行公事。

这叫杜勒玛大为气恼，可前福晋毕竟是个死人，自己争风吃醋，寻衅报复也报复不到一个死人头上去。

这样一来，她就将怒火和嫉妒发泄到肃亲王府的其他福晋身上去，性格也是一天比一天阴毒。

豪格此人并不好色，不过同所有满清的大人物一样有不少女人和孩子。

就整座王府而言，共有她一个嫡福晋，三个侧福晋，四个庶福晋。总共八位，竞争关系异常激烈。

对了，肃亲王还娶有五个小妾。

这样一来，王府简直就是个女人的世界。

对于杜勒玛，大家都异常畏惧。但私底下，却一个个都打扮得花枝招展，试图引起王爷的注意。彼此之间，也攀比得厉害。比如你今天得了一瓶上好的花露，我明日就得买回来一盒上好的胭脂香粉。你做了一件新褂子，我明天就得请个好裁缝回来做一身新衣裳。

杜勒玛以前在辽东的时候还不觉得，等进了北京，才发现自己根本就不懂得该如何打扮。别说同外面的汉女相比，就算同京城其他王公家的福晋比起来，也土气得厉害。

她也知道自己应该改变，可具体该怎么改变，却无从着手。

这个时候，她突然听到果园说出这么一句话来。即便听不懂这个小和尚话中的意思，但也明白果园是说自己花错了妆。对于化妆，杜勒玛正处于狂热的求知阶段，如何肯放过，立即喝止那个包衣奴，出言询问。

果园：“王后娘娘，不是什么飞什么妆，是霞飞妆，这种妆常见于唐时，一直流传至今。”

“我管它是什么朝代的，说说，究竟是地方不对。”杜勒玛粗鲁地打断了他的话。

果园却不以为意，依旧温和地说：“所谓飞霞妆先在面部涂抹一层胭脂，然后用铅粉轻轻罩之，这样可以让人看起来面容红润，精神焕发。王后娘娘，请告诉小僧，这妆你是不是这样上的。哎，娘娘连唐时的飞霞妆都知道，真是渊博啊！”

听到果园不着痕迹的恭维，杜勒玛心中得意，仔细一想，确实如此。自己因为面容没有神采，所有就先在面部施了点胭脂。画完之后，又发现自己皮肤生得实在有些黑，一怒之下又上了一从厚实的铅粉。想不得却与飞霞妆暗合。

“果园，少说这些，既然这是古法的……高明的妆扮，怎么就不合适了？”

果园心中忍不住唾了一口，暗笑：当然不合适了，这妆杨贵妃用起来合适，人家一画，那是一朵盛开的牡丹，国色天香。你也不看看自己长什么样子，纯粹是猴屁股嘛！

他对于女人没什么认识，可正因为内心单纯，却更能敏锐地分辨出美丑来。

果园也不说破，自己无论说什么，都会将这个恶毒的妇人得罪到死，也别想着走出豪格王府这座阎王殿。

当下，他并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反侃侃道：“唐时的妇人的妆扮千种百样，究竟有多少，后人已经无从考证。现在流传下来，还在女子闺房之中使用的除了飞霞妆，还有血晕妆、桃花妆、酒晕妆。这些妆扮其实也不是那么复杂，所谓，美人妆，面既敷粉，复以胭脂调匀掌中，施之两颊，浓者为酒晕妆；淡者为桃花妆。酒晕妆一般画成，就好象是醉酒美人的俏脸那般，终于桃花妆，顾名思义，就如同盛开的粉红色的桃花一般。”

这可是最吸引女子的学问了，众妇人都停止说话，凝神听去，暗暗记在心中，以备不时之需。

杜勒玛也听得入神，她虽然残暴凶悍，可说到底是个女人。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当下就忍不住问：“什么是血晕妆？”

果园：“唐时的血晕妆颇为离经叛道，就是用笔粘了红色颜料从眼角到眉梢，两边各画一道竖起的红色新月形，远看犹如两道伤痕。到唐中期，更有女子为了让斜红的“伤痕”效果更加逼真，故意将斜红画得残破，或在脸颊下方用胭脂晕染，犹如血迹未干。”

众妇人都遐想着古人的妆容，不觉遐思连连。

杜勒玛：“果园师父，你说我的飞霞妆怎么不适合？”不觉中，果园在她口中已经变成果园师父了。

果园还是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接着道：“画妆这事非常考验人的耐心，也要万般小心，先后秩序也错不得。从素颜到妆成，需要七步，敷粉胭脂、画眉、花钿、面靥、斜红、涂唇，妆容精致繁复，”

当下，他就将女子化妆的所有步骤都耐心地从头到尾详细地说了一遍，算是给众妇人扫盲。

这个时候，他已经知道杜勒玛的身份，知道他是豪格的嫡福晋。看她一脸求知的渴望，果园悄悄地松了一口气，心道：“阿弥陀佛，还好小僧聪明，又有佛祖保佑，今天这一道生死关总算是平安度过了。这建奴凶狡狠毒，想不到女子也是如此。不……不是佛祖保佑，是师父有大智慧，他老人家会不会是早就预见到今天这一幕，这才将这些女子化妆的知识一古脑儿地教授给小衲？”

“止安禅师真是个大智慧之人啊，他那句话说得真好‘书都是好的，咱们修行之人并不能一味出家，不问世事’出家的前提是要世事洞察，人情练达。什么事情都要经历过，什么人都要见过，什么书都要读，不一定是佛经。书没有好坏，就看你怎么读怎么用。譬如一本风月书儿，一般人读的是其中的男女鱼水之欢，可在我等修行人眼中不过是红粉骷髅，最适合修行了。”

下来之后，每天止安都会丢一本书给果园，让他在一天之内看完，不求甚解也无妨。

就这样，在这大半年之内，果园乱七八糟的书读了一百多本，可谓是博

览群书。从佛经到儒家经典，再到《农政全书》、《天工开物》，野史话本。老实说，果园都没看懂，尤其是那本《金瓶梅》。

关于女子该如何化妆，如何穿衣服的知识，他是从一本闲书上看到的。当时觉得这书真是没甚意思，同佛法也没有任何关系。

可就在今日，这本书里面的知识却救了他一命。

是啊，知识总是好的，有用的。

再看那群贵妇，一个个抓耳挠腮，喜不自禁，只恨不得立即跑回自己的房间投入实践的模样。

已经有妇人遐想着自己画成天上的仙女，以及王爷看到自己色授魂予的情形。

杜勒玛以前什么时候听到过这些东西，只感觉这才是真正有价值的学问啊！女人天生爱美，倒不纯粹是女为悦己者容，天性使然尔。此刻，她内心中早被求知的渴望填满，如果这也是一种知识的话，再没有半点处罚果园的意思。

等到果园讲完女子该如何化妆一事之后，杜勒玛又问：“果园师父，这妇人，尤其是汉家妇人又是如何穿戴的，又有什么讲究？”

果园装着无意地看了看身边两个提着鞭子，凶横霸道的包衣。

杜勒玛醒过神来，对着二人大声呵斥：“你们还在这里做什么，没见我正同果园师父说话吗？没得坏人心情，滚！”

两个包衣没想到女主人的脸说变就变，同时惊得面容煞白，抱着头仓皇而退。

“说起我们汉家女子穿衣，其实也没那么复杂，居家过日子嘛，得体、舒适乃是第一位的。”果园道：“尤其是舒适二字最是难得，首先你得选上好布料，然后还得请一名高明的裁缝匠，因为每个人的肩宽、身高都不一样。好的裁缝能够根据你的身材，剪裁出熨贴利索的效果来。”

说了这么多话，他感觉有点口渴，忍不住吞了一下唾沫。

杜勒玛横了身边的丫鬟一眼，呵斥道：“果园师傅已经站了这么久，你们竟然连个座都没有设，若是传了出去，外人岂不笑话我肃亲王府不懂得待客之道，还不设座奉茶？”

一个贴身大丫鬟应了一声，忙跑了出去。

不片刻，一大群丫鬟小子就在花园里设了座，又搬来十几口蒲团。

王府的各主子都坐在蒲团上，听核心的果园讲述妆容之道。若是不明就里之人，还以为果园大师正在开坛说佛呢！

春风习习，艳阳如酒，让人有一种说不出的庸懒和适意。先前剑拔弩张的气氛已经消失，果园就先从绫罗绸缎的分别说起，等谈到棉布的时候又为她们介绍了松江布和各地布匹的区别。反正他就照着书上背一遍就是了，具体究竟是什么模样，鬼知道。

但用来糊弄这群贵妇已经足够了。

第1290章昨日的万里长城

从豪格王府出来之后，果园已经汗湿层衣了。

已经到了傍晚时分，天色暗淡下去，华灯初上。这个时候出城已经来不及了，北京城实在是大得惊人，内城外面是外城，就算是骑马，半个时辰也跑不出去。

不到北京不知道一座大城市究竟有多大，不到北京，不知道这个世界会有这么多人。

天一黑，九门就会关闭，也要实行宵禁，如果到时候你还在街上晃荡，说不定就会被凶神恶煞的衙役、兵丁抓住臭揍一顿，然后丢进监狱里。

自从建奴进入北京之后，宵禁更是严格，真若被他们抓了，你死都不知道怎么死。

这个时候要想出城回潭柘寺显然已经不可能，想了想，果园就对赶车的车把势道：“去外城找一家好一些的客栈。”

车把势笑道：“小师父，外城那么大，好的客栈也多，你究竟要去哪里？”

果园疲惫地将头往后一靠，闭上了眼睛：“随便，哪里近去哪里好了，快一些。”今天下午，为了应付豪格府中那群婆娘，果园不知道说了多少话，陪了多少笑脸，费了多少脑汁。即便他精力旺盛，此刻也感觉经受不住。

“是是是，这里可是满城，再不出去，等下天一黑，城门一关，非被那些鞑子给打死不可。”车把势压低了声音，其中带着一丝愤恨：“小师傅，小的知道琉璃厂有一家朋来聚客栈非常不错，那里面住的都是读书人，干净得很，就是房价有点贵。”

“干净就好，无论多少钱，只管去就是。”

“得嘞，您坐好了，驾！”车把势甩了个响鞭，拉车的老马先前一直木木地站在那里，仿佛睡死过去。听到鞭响，这才如梦方醒，慢吞吞地朝前挪去。

这一声鞭响也惊动了正在街角巡逻的两个衙役，其中一人呵斥：“用这么响的鞭子做甚，还真以为你是甩净鞭呢？真要用，先去宫里受那一刀再说。惊动了贵人们，仔细砍了你这混蛋玩意儿的脑袋，旗人老爷们可是你惹得起的？”

所谓净鞭，就是官员们在上早朝的时候，有一个太监会提着一根五六米长的鞭子在金銮殿的空地上抽上几记，发出清脆的声响，让官员保持肃静，准备上朝举行仪式。

“对对对，先受那一刀割了卵子再说。”另外一人哈哈大笑起来。

“是是是，三哥四哥，我轻些，我轻些。”车把势显然同这两个衙役非常熟悉，装出很亲切的模样同他们打了声招呼。

等到马车行出去几百步，车把势才唾了一口，低声骂道：“两条狗腿子，以为投靠了鞑子就得意了，我呸！等到曹国公孙太初打进北京，老子第一个做内应，砍了你们的脑袋。不不不，先割掉你们的卵袋。”

果园低低一笑，依旧闭着眼睛，他实在是太累了。

今天下午，背书似地说了半天女人该如何穿衣化妆之后，临到天黑，果园才想起自己今天过来是为豪格的家庙佛像开光的。且，再同这些女人废话

下去，自己从书上看到的东西也该说完了。

于是，他就站起来，双手合十说了声抱歉。

众王府的福晋这才簇拥着果园去了家庙，因为时间已经不早，这次开光仪式也极其潦草。不外是说上几句话儿，果园就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念了几句：“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念完收工。

止安师父的法门是禅宗，禅宗讲究的是若你心中有佛，只要时机一到，顿悟了，人人都能立地成佛，可没有那么多讲究。至于开光一说，就果园看来，纯粹就是无稽之谈，难不成一具佛像没有开光，你就不用拜了。开光之后，就有佛性了，那不是着了相吗？

佛在灵山莫远求灵山只在汝心头人人有个灵山塔好向灵山塔下修。既然心中有佛，那么，是不是也要找个人开光呢，真真是笑话了！

给佛像开完光，临到告别的时候，肃亲王福晋杜勒玛又第三次问起果园自己为什么不适合飞霞妆。这个时候，她已经洗净了面上的脂粉，只画了淡妆，看起来顺眼多了，但还是臭。

果园就纳闷了，堂堂豪格怎么说也是建奴中的大人物，差一点做了鞑子皇帝的，娶的女人怎么一个赛一个丑，一个赛一个粗鄙？

看了看周围再没有其他人，果园才小声道：“阿弥陀佛，好叫娘娘知道，这飞霞妆妆扮极为浓艳，一般来只适合老妇人，用来掩盖面上的皱纹和褶子。娘娘正是青春年纪，上这种妆显然是不合适不得体的。”

“啊！”杜勒玛吃了一惊，心中又羞又恼。原来这个妆是老太婆用的，偏生自己天天这么打扮，真真是丢人丢大发了。若不是这个果园提醒，自己还不知道要出丑到何时。

心中不觉有些感激，但口头却哼了一声：“我想怎么打扮就怎么打扮。”

果园：“是是是，娘娘用飞霞妆，也是不错的。”

再不多说，就此告别。

说句实在话，同杜勒玛这个狠辣女人在一起，他只感觉一阵紧张，就好像是一头绵羊被关在老虎笼子里，没错，这人就是头母老虎。

上了马车之后，绷紧的神经立即松弛下来，果园现在只想美美地睡上一觉。

可那车把势却不停嘴，反担心地回头看了他一眼，一边赶车一边问：“小师父，方才我说了些大逆……抱怨的话，你不会去官府告发我吧？”

果园睁开眼睛，双手合十：“阿弥陀佛，出家人慈悲为怀，对于俗事却是不放在心上的。”

车把势还是不放心：“小师父，刚才我见你从肃亲王府中出来，你不会是王府里的人吧？”

这人刚才只顾着口快，话说出口现在却害怕了。果园只是一笑：“佛法没有国界，可出家人却是有国家的，贫僧也是汉人，你大可放心好了。”

“对对对，咱们都是汉人，只要是汉人，都被鞑子欺负得狠了，他奶奶的，想当初我也算是小康人家。闯贼进城后被祸害过一次，家中资产被洗劫一空。好在宅子还在，还有片瓦遮头。现在好了，建奴一进城，就连祖上的老宅都被人给夺了，现在只能替人赶车为生。”车把势口中发出清晰的咬牙声。

果园醒悟：“你说的是建奴建满城的事儿？”

“对，说的就是这事。”车把势气愤地说，“本来我还有两进院子，一间店铺，靠着租金，这日子还算过得下去。如今……一切都完了，一家老小都在外城城墙根的窝棚里，风吹雨淋，眼巴巴地看着我每日赶车得的几枚小钱熬着。可怜生意又不好，今日也没得几个大子，家中的老母和几个孩子瘦得只剩一根藤了。”

说到这里，他神色黯然下去。

所谓满城，就是建奴在入关之后，将全族老小都从辽东苦寒之地迁进中原花花世界。可他们人少，八旗主力加一起也不过几万战兵。而明朝却有着亿兆人口，说不心虚也是假话。

所以，建奴将在几个主要大城市，如北京、西安、太原等城的城中心圈下一块地来，让八旗聚族而居。

譬如进北京之后，建奴就将整个京城的内城占了做满城。然后按照身份地方将内城中的府邸、宅院分配给旗人。

内城可是北京最繁华的所在，平日间城中居住着十万人口，都是小康人家。自从被开辟成满城之后，这些百姓自然要被赶到外城去。

内城的百姓失去了宅子、店铺，立即变为赤贫，不少人都因为失去生活来源而饿死，或者因为没有房屋居住冻死病死，直是一场人间惨剧。

对于北京人来说，这就是一场空前大劫难。

尤其是在这个冬天，每日从城中用板车送出去的百姓尸体都排成一条长龙了。

建奴圈满城一事，使得十万百姓破产，十万百姓流离失所，果园也是知道的。可他又能做什么了，此刻，听到车把势说起，就忍不住朝他看了一眼。就见到这个车夫手腕处的皮肤白皙而富有光泽，显然以前日子过得很是不错，显然以前也是个知书达礼有教养之人。可如今，岁月的风刀霜剑已经在他额头上刻下条条皱纹，让他满口粗话。

张养浩的《山坡羊》说得好“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大凡朝代更替，受灾的通常是普通人。

果园微微叹息一声，不忍心再同车把势说下去。

车有行了长长一段路，终于出了内城。

同内城的富丽堂皇不同，外城连鬼影子也看不到几个，一片萧瑟。

“快到了，快到了，还有二里地。”车把势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面上的皱纹展开，显然是因为做下这笔生意，今天的份儿钱已经凑够，还能落下一点嚼裹。

忍不住哼了起来，是一曲古怪的小调，也不知道出自何处，其中还带着一丝吴侬软语的味道：“无官方是一身轻，伴君伴虎自古云。归家便是三生幸，鸟尽弓藏走狗烹。子胥功高吴王忌，文种灭吴身首分。可惜了淮阴命，空留下武穆名。大功谁及徐将军？”

果园迷瞪了半天，毕竟是少年人，很快恢复了精力，听到车把势哼歌，忍不住笑道：“老板，我看你年纪也不大，怎么唱这种颓丧曲儿。”

“唱着玩玩，虽然日子过得苦，可总得用尽气力活下去不是。只要坚持就，就能看到希望。”

果园点头：“坚持就能看到希望，老板你说得真好。”

“坚持，我等如今也只能坚持了。”车把势突然捏紧了拳头：“我大明朝还是有希望的，我想我们能够等得到。”

果园：“怎么？”

“小师父不是北京人氏吧？”

果园老实地回答：“去年才来的北京。”

车把势呵呵一笑：“那就是了，你才到北京一年，根本就没见过宁乡军究竟是什么模样。”

果园心中好笑，宁乡军，老子就是宁乡军的细作，草国公还吃过我做的饭呢。口头却故意问：“什么模样？”

车把势突然拉停了马车，只抬头看着上面那黑得好像没有一丝光亮的天空，悠然神往，口中喃喃道：“从来就没见过那样的军队，那一天崇祯天子检阅有功将士，我也出门看热闹……好大雨水，别的部队都散了。原本以为那天的受阅式再也弄不成了，可就在这个时候，宁乡军来了，几千人马，浑身铁甲，就那么一排排整齐地开过去，雨水将他们身上的铁甲淋得闪闪发亮……”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幕，孙太初就走在队伍的最前头，走到城楼下面，将一面面缴获的建奴战旗扔在崇祯天子脚下。”

“孙太初的声音好生洪亮！”

“臣，孙元，缴获建奴牛录旗一面，献于君前！”

“臣，孙元，缴获建奴甲喇旗一面，献于君前！”

……

车把势学着孙元的声音，不断地复述中：“好多旗子，都堆成一座小山了！真想回到那一天，真想啊！”

说着说着，他的眼泪如同泉水一样涌了出来：“我大明朝究竟是怎么了，怎么了……难道天要绝我等……天雄军全军覆灭，孙太初也因为被奸臣迫害去了扬州。如果是卢公还在，若是孙太初留守京城，我北京会陷落了……贼老天，你真要让我大明朝亡国灭种吗？”

说着话，他又高声地唱了起来：“今日的一缕英魂，昨日的万里长城。”

果园站起身来，一把捏着他的手：“孙太初可没死，他会来的，会来的，我肯定这一点。”

说着话，一向生性恬淡的他眼睛里也沁出泪花来：“君侯，君侯，你什么时候北伐了，整个北京城的百姓都在等着你呢，这全天下的亿万兆生灵都在等着你呢！”

……

正如车把势所说，琉璃厂这边的客栈真是不错，就是价钱有点贵，住一晚需三钱银子，足够普通人家吃一个月的了。

果园现在什么都缺，就是不缺钱，下车之后，给了三倍车钱。

那个车把势也没有说，很大方地收了，最后说了一句：“师父言出法随，我相信你的话，若真有那天，必去师父的庙里烧香还愿。”

“会的，一定会！”

第1291章老家来人

果园本是一个很……怎么说呢，按照现代人的话来说，是一个粗线条的人。半年生吞活剥似地读了一百多本书，又有名师指导，虽然将他从一个小火夫改造成得道高僧模样，但人的禀性还是该不了的。

进了客栈之后，看看周围也没什么认识的人，就叫店小二进屋，支吾废话了半天，小二才弄明白这个小师父是想吃酒肉，还要吃牛肉。

吃牛肉也就罢了，还只吃牛脖子处的肥嫩活肉，这让小二有点接受不了，说这都傍晚了，市场都散了，有钱也没处买去，除非去屠户那里碰碰运气。大师，要不你随便吃只肥鸡对付一顿好了？

“阿弥陀佛，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小衲修的就是酒肉道，练的是白骨观。不透过牲畜的皮肉，如何能够看到里面的白骨？佛祖有云，宁吃鲜桃一口，不食烂梨一筐，小僧今天就要吃牛肉。只管去寻，多少钱都成。”

开玩笑，随着小衲名声逐渐响亮，隐约有关佛的架势，已经不方便在人前吃肉了。今日好不容易住进客栈，旁边再无他人，自然要大快朵颐，否则错过这个机会，下一次吃酒吃肉也不知道要等到何时。

说着话，就将一锭银子塞在小二手头。

见到钱，小二眉开眼笑，道：“小师父且等等，这就去买。却不知道这牛肉买回来之后该如何整治？”

果园想了想，正色道：“先弄个刷锅，刷着吃，猪大骨锅地，搁点胡椒，对了，香油碟里得放蒜。再且点牛肉，要带点肥的粉蒸，上面要搁香菜和葱，花椒、海椒一样不能少。”

“得嘞，佛爷且稍等。”小二吐了吐舌头，这个小和尚还真懂得吃啊。这下可好，猪牛肉再加上大蒜、香菜、葱、辣子、花椒、胡椒，还差一味韭菜荤腥都齐了。

等到天完全黑尽，一桌美食送来。

果园也不客气，喝一口烫热的黄酒，吃一口牛肉，感觉身上无比通泰。

正吃得口滑，门口突然传来轻轻的敲门声，有人轻轻问：“客官房中好香的牛肉味，春季天干，人容易上火，我这里有一味好药，正本去邪，清热下凉，要不要试一试。”

“不要不要，快走！”果园喝了一声，生气地说：“这客栈搞什么，怎么什么人都朝里面放？小……我正吃酒吃得爽利，却碰到卖药的，真是晦气！”

一般的走方郎中听到这不客气的话，知道做不成声音，自然就走了。

可外面那人却不肯罢休，依旧轻轻敲着门：“听客说话，内火旺盛，若不服我的药，日后必然有疾。你试试又有何妨，我这可是正宗的清恶毒、便盲眼复明的清毒复明膏药。”

“啊，真有这药？”这分明是侦缉厂北京交通站的切口，听人说，这个切口还是侯爷亲自定下的。

果园立即知道这是侦缉厂有人来京城和自己接头了，说不定还是老家来协助自己工作的那人。

“自然有，无效包退。”外面那柔和的声音回答说。

果园连忙道：“地振高冈，一派溪山千古秀。”

外面回答：“门朝大海，三河合水万年流。”

果园：“要了要了，进来吧！”切口完全对上，已经没有疑问了。

门开了，走进来一个清瘦的青年年书生，手中把玩着一把湘妃竹折扇，含笑地看着果园。

果园也不认识此人，急忙跳起来，将房门关上，小声道：“可算盼到老家来人了，敢问先生高姓大名？”

那书生大约三十岁模样，进屋之后，抽了抽鼻子，微笑道：“味道不错，先分一杯羹。”

说罢，就落了座提起筷子夹了一块粉蒸牛肉放进口中，大口咀嚼起来：“甚好，甚好！你这和尚倒也懂得受用。”

果园大为尴尬：“这个，这个……”

那书生突然将筷子放下，冷笑一声，道：“果园师父不禁酒肉，真是洒脱啊，想必是有大修为之人，这才视戒律为浮云，难道最近果园师傅的名气越发地响亮了。吾观大师的面相，天庭饱满，地阁方圆，若是穿上袈裟，还真是宝相森严啊！看来，果园大师你你已经堕入魔道了，也不知道止安禅师是怎么调教弟子的。”

此话中已经充满了讽刺，果园也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身份。可他毕竟是个少年人，虽然性格冲淡，为人和气，但还是有些脾气的。

就道：“小僧修的是禅宗，大师未必一定穿袈裟，穿袈裟的未必是大师。世人心中有魔，我潭柘寺怎能不生魔？宗教信仰是滚滚红尘俗世的一面镜子，因为真没信仰，所以活佛遍地。设若菩萨在侧，何必虚礼三宝。佛说佛，即非佛，是名而已。”

那书生只是冷笑：“刁滑和尚，不奉三宝，徒逞口舌之利。”

这已经有跟果园撕破脸的趋势了。

果园也没想到这个书生怎么一来就这么冲，好象跟自己有仇似的。他心中也是恼了，这蔑片相公真是讨厌，小老衲今天是第一次见他的面，往日无怨近日无仇，干嘛这么抬杠？

一来就同我翻脸，以后大家还怎么共事，君侯交代下的差使还做不做了？

当下，果园也不打算退让，淡淡道：“禅宗讲求自心是佛，立处皆真，更推崇见佛不拜、呵佛骂祖、逢佛杀佛，逢祖杀祖的质疑与进取精神。迷信佛法、求佛求祖、崇拜偶像、固步自封，均是得道解脱的障碍。更何况吃酒吃肉，若这点都未觉悟，说再多也是废话。”

那书生被果园一反驳，面上更是不耐烦，继续冷笑，也不说话，只提起筷子继续对付桌上的酒肉。

一时间，冷了场。

果园见他实在狂傲，也懒得理睬，也坐下去吃晚饭。可是，筷子被人家给抢了去，没办法，只得伸出手去抓起那份粉蒸牛肉赌气似地往嘴里塞。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一盘牛肉用尽，酒也喝得差不多了，果园还没有吃饱，但那份涮牛肉火锅却是不能用手。

实在忍无可忍了，果园才道：“诶，那是贫僧的筷子。”

“什么诶？果园是吧，我姓侯名方域，字朝宗。”说着话，就拿眼睛看着果园，眼睛里的意思好象是在说：“听过我的名字吧？”

“哦，原来你叫侯朝宗。”果园点点头：“你住哪里，找到客栈没有，对

了，你是怎么找到这里的？”

没错，来的人正是复社四公子中的侯方域侯朝宗。这个时候的他虽说还没有名满天下，在南京也是大名鼎鼎。本以为自己一报上名号，眼前这个花和尚会纳头便拜，却不想这小秃驴却是大刺刺地坐在那里，好个狂妄的东西！

别以为你是宁乡军中的老人，就在某面前摆架子。某当年在中都凤阳与孙太初认识的时候，你这小贼秃还没出生呢！

第1292章没钱搞什么情报

本待在心中暗骂一声“粗鄙之徒”，这样腹诽在侯方域入孙元幕府之后不知道有过多少次。

可是眼前这个果园谈吐风雅，言谈之中大有禅机，连自己都有些招架不住，确实谈不上粗鄙二字，想了想也就罢了。

侯方域这两年名头渐渐响亮，人也变得狂妄，只感觉天下就他自己是个人物，余子皆庸碌之辈。在宁乡军中，他也就看得起黄佑和傅山二人，黄佑无论是资历还是名望都高过自己，叫他不能不服。傅山此人的学问同自己不相上下。

听到果园问，侯方域道：“我这次来京，暂时寄居在一位先父在京城做官时的老仆人家中，现就住在外城。今天本来是北京交通站传递消息的日子。但此番上京，某还带了家眷，安置家小颇花了些工夫，故尔耽搁了。等到了地头，果园你已经走了。没办法，只能联络到你们交通站的一个下属到处寻访。先前寻访到此处，听人说这里住了个和尚，又要吃酒又要吃肉，想来就是你了。”

果园倒有些不好意思，又问：“侯先生，你这次来京城，君侯有什么交代？”

侯方域：“曹国公吩咐下来，让你继续走建奴上层路线，打探清奴朝中虚实，却不知道此事你进行得如何了？”

果园：“惭愧，倒没有什么进展，只面前能够出入建奴伪朝公卿大夫府邸。对了，小僧今天去了豪格府中，倒也能同他的几个福晋说上话儿，想来应该是一个不错的突破口，将来未必不能从她们口中打听到有用的情报。”

侯方域威严地点头：“豪格怎么说也是黄台吉的长子，差一点做了伪满鞑子皇帝的。如今虽然失势，可好歹也是个亲王，你以后要借故在他府中多走动。”

果园：“是是是，侯先生说得是。”

两人一问一答，倒显得侯方域是北京站站长，而果园是他的下属一般。

果园此人性格和顺，倒不在意。

侯方域很满意果园能够摆正自己的态度，微微颌首：“对了，这事未必不能大有作为。”

他低头沉思了片刻，才道：“建奴八旗主力已在扬州全军覆灭，曹国公挽狂澜于既倒，真真是功勋盖世，令人景仰。今年我宁乡军必定北伐，收复失地。到时候必将是摧枯拉朽，一战可定。”

果园：“是是是，朝宗先生说得是，小僧也期待着这一日。”

侯方域来了谈兴，大有挥斥方遒的味道：“如今，建奴手头可用之兵除了汉军旗汉奸军队之外，其实已经不多了。说来就只有两支，一支被我军和山东军压缩在登州弹丸之地，总数已经锐减到不足五千，覆亡只在朝夕。这支部队是准塔留下來的，虽说元气大伤，可山东军刘春防守济南已经力不能及，让他去剿灭登州之敌显然是不现实的。曹国公的意思是，等到北伐时陆军和海军齐头并进，方惟将军的水师沿着海岸北上于山海关一带登陆，拿下那座雄关，截断建奴北归之路，关门打狗。在北上时，随带着解决登州之敌。”

果园大觉兴奋：“如此就好，如此就好。”

侯方域：“除了登州，建奴在北京还另外一支可战之军，必须引起我们重视。”

果园恍然大悟：“朝宗先生的意思是豪格手头的正蓝旗鞑子军？”

侯方域点点头，一脸郑重：“正是，虽然某来北京的时候曹国公并未有任何交代，只叫我等见机行事。不过，某看得出来，君侯的意思是让我等将注意力放在正蓝旗身上。”

确实，如今北京城虽然部队不少，可绝大多数都是建奴入关之后的招降的新附军，这些部队战斗力低劣，毫无战斗力。真说起来，敌人可用之兵也就豪格手头的正蓝旗旗丁。

按照满清的牛录制度，每旗原则上应该包含二十五个牛录，每个牛录有三百人，共计七千五百人。但是实际上，每旗的牛录数量都是不一样的、都不是固定的、都是随时可以按照皇帝个人的爱好而不断变更的。如努尔哈赤在位时期的八旗牛录数量大致是这样分布的：正黄旗四十五个牛录，镶蓝旗三十三个牛录，镶红旗二十六个牛录，正红旗二十五个牛录，正白旗二十五个牛录，镶黄旗二十一个牛录，正蓝旗二十个牛录，镶白旗一个牛录。

后来，多尔衮摄政之后，他是镶白旗旗主。因此，其他各旗都得到削弱，而镶白旗则得到极大的加强。

至于正蓝旗一直没什么变化，就维持在二十个牛录的规模，也就是六千人马。

这几年，正蓝旗在战场上有不小损失，到现在只剩五千之数。

这点人马，在以前的八旗中根本排不上号。但自从多铎、阿济格将八旗主力都丢在江南、江北之后，豪格的部队已经成为清军的顶梁柱了。

如果北京交通站能够给正蓝旗制造一些麻烦，也就是给建奴制造麻烦，将来孙太初北伐的时候也少一分压力。

果园：“君侯说得对。”

侯方域淡淡一笑：“那是自然，君侯高瞻远瞩，能见人所不见，岂是你能及的。你下来之后得多在伪肃亲王府多走动，看能不能打听到有用的情报。”

果园：“那是自然，那是自然。夜已经深了，马上就要宵禁，朝宗先生还有什么要交代的，以后咱们又要如何联络？”

侯方域道：“确实，以后你我得多联络了，每月十五见一次面显然是不合适的。”当下，二人就约定了联络信号和地点。

眼见说得差不多了，可侯方域还是没有要走的意思。

再不走，今晚侯方域就只能和果园挤在一张床上睡觉。这事虽然没什么，可情报工作讲究的是保密，二人若没有要事能不在一起就不在一起。

果园就有些着急了：“朝宗先生还有什么吩咐？”

侯方域才道：“果园，你钱没有？”

“有啊，若是先生手头窘迫，只管说话就是了。”果园忙不迭地点头，从怀里掏出几枚碎银子放在桌上。

看到银子，侯方域一亮，接着又有些失望：“才这点。”

果园：“身上就带了这些，多了带在身上也不方便，寥表寸心。若朝宗先生要使钱，尽管说就是，小僧让站里给你报销就是了。”果园自从名声渐响之后，成天出入于满蒙王公贵族府邸，得了不少犒赏，如今是还是很有钱的。

不过，谁没事带着大银锭满街乱跑，那是不是自己给自己增加负担吗？所以，一般在出门的时候，他身上就带上五六两碎银子。实在有大笔开销的时候，带几张金叶子也比陀上五十两重的大银子轻省。

除了犒赏之外，扬州镇里还有俸禄，孙国公出了名的大方，如果园这种交通战的站长，每月十几两银子还是有的。另外，站里还有活动经费。侯朝宗这次来北京协助自己，俸禄可以提前预支，另外还可以在站长经费中拨一些给他安家。

侯方域：“好，果园，你且给我三千两银子。”

“啊，这么多？”果园禁不住抽了一口冷气。三千两，开玩笑，这可是北京战所有情报员一年的俸禄了，这个侯朝宗一来就狮子大张口。而且，自己身上也没这么多钱，如果从经费里走，这个帐可不好平。

扬州镇俸禄高是不假，可对于贪墨查得极严，处罚得极重。军镇财务部分有专门查帐的人，每半年都会派人下去对帐。这些人蛮横都很，仿佛所有人都是贪污犯一样，每次都要查到你吐血不可。曾经有个凤阳时就跟了曹国公的老将军，因为贪污了一千两银子，结果好了，退赃之后一撸到底，如今还在水师做普通水手服刑呢！

这还是曹国公念到他往日的情分和功劳上，才法外开恩。如果换成自己，只怕脑袋都被砍下来了。三千两，足够自己死上几次，开玩笑。

侯方域：“哼，难道果园你不愿意？”

果园这人性子有点柔，反不好意思了：“敢问朝宗先生要这么钱做什么？”

“买座宅子。”侯方域随口应了一声。北京毕竟是整个中国的中心，集中了全天下的人力物力资源，虽说乱世固定资产不值钱。在其他城市，饥荒之中，往日价值几百两银子的大宅，如今也就能换上几百斤大米，但北京城却是个例外。

在大量难民涌进京城谋生，在内城百姓被建奴通通赶到外城之后，北京城中的地价更是一日三涨。因为房屋实在太抢手，你就算有钱也未必能够买得到。

三千两银子在太平年月，足可以买五十多万斤粮食，确实是一个天文数字。如今，物价飞涨，怎么说也能买十来万斤糙米吧！

实际上，北京房价之高早就成为困扰大明朝京官的一个问题。不少家境贫寒的士子一旦中了进士，只盼着早一点被外派做地方官，而视留京为畏途。无他，北京居，大不易。

如此一来，明朝就出现了一个怪现象，点翰林，进六部观政，入内阁的高官大多是如徐阶那样的富豪，或者名门望族出身的子弟。

这个侯方域一来北京就狮子大张口，真是过分。

因为以前不知道这个侯朝宗究竟是什么人，果园心中忍不住有些恼火，说话的口气也不太亲热：“侯先生，租一间院子，一个月也不过几两银子的事儿。难不成非要去买？就算先生要置产业，也无须这么贵的房子啊，几百两一间的屋子难道就不行吗？如果只有几百两银子，小僧自己就能替先生解决了，无需动用站里的经费。”

“不行。”这回，侯方域回答得倒也干脆。

“实在没有这么多钱啊，我的侯先生。”果园犟起了脖子。

侯方域开始发作了，沉着脸呵斥道：“没钱你搞什么情报？”

第1293章李香君

“难不成情报需要花钱去买？”果园今天是第一次看到侯朝宗，感觉这个书生派头实在大得离谱，也隐约感觉到这人的地位颇高，学问出众。处于对读书人的尊敬，他一直都克制着自己。问题是这个侯方域一来就好象全盘接管北京站的架势，盛气凌人，让好脾气的果园也有些恼火了。

果园接着道：“梁老总在培训情报员的时候有三个铁的纪律，一是，不能用金钱收买敌方人员；二，不能用女人进行****；三，不能使用暗杀手段。我等情报员的主要工作是获取有价值的情报，虽然干的细作，但手段不能下作，以免坏了我宁乡军，坏了君侯的名声。至于暗杀，情报员又不是侠客。杀几个敌人的头目，又能起到什么作用？最最重要的时候，我扬州镇有财政纪律，即便是侦缉厂也不能例外，我侦缉厂不是独立单位。小僧倒要问问先生买豪宅同我们手头的工作有必然联系吗？”

侯朝宗却不生气，只讥讽地说：“果园大师果然是个能言善辩之人，日后必成一代宗师。对于你的疑问，我只说两点。一，某不是侦缉厂的人。”

果园有点吃惊：“你不是侦缉厂的人，那干嘛来北京？”

侯方域不屑地说：“区区一个北京交通站的站长，我还没放在眼里，孙太初若只让我来做这个站长，那不是羞辱我吗？实话告诉你，我侯方域是孙太初亲自请到扬州做客卿的。某既不是扬州镇的人，也不归任何人管。第二，某是个什么人，日后你就知道了。我做事有自己的手段，有自己的排场。你只管给钱就是了，不用管你那些乱七八糟的帐，某将来自会给孙太初一个交代。”

这话倒将果园给镇住了，他怎么也琢磨不透这个侯朝宗究竟是什么来头。听他称乎曹国公一口一个孙太初，架子倒是不小。只得苦着脸说：“实在没有那么过钱，你容我再想想。”

“那你就好生思量，若因为钱的事情使得某在京城无所建树，将来孙太初若是追究下来，看你如何担待。告辞！”说罢，就袖了果园先前给的几锭散碎银子扬长而去。

只将果园丢在一旁发愣。

从果园所住的客栈出来，走不了一条街，侯方域就进来另外一家更为清幽高雅的客栈。

实际上，侯方域也是住在客栈里的，而不是同果园说得那样借住在一个故人家。他可不想让果园知道自己的落脚点，也没兴致和他多说，就随口应付了一句。

一个小二迎了过来，满脸堆笑地道：“侯公子回来了，这天都黑了，再过一个时辰就要宵禁，小人心中着急，正要去寻你呢！公子一看就是尊贵之人，若是因为犯禁被捉去了衙门。虽然以你的身份自然不会有事，可也坏了心情不是，真真叫小的急坏了。”

“你倒是口甜。”侯方域将先前袖了的银子掏出来，随手就递给了小二。

看到一下子得了这么多赏，小二更是殷勤，忙将侯方域迎进后院。

刚进门，就看到两个小厮和两个丫鬟正在院子里一边煎药一边小声地说着闲话。

见侯方域回来，两小厮急忙过来解侯朝宗身上的大氅，两个丫鬟得喜滋

滋地朝屋中喊：“夫人，夫人，老爷回来了。”

“好大的药香，谁病了？”进院子之后，挥手让小二退下，侯朝宗笑问。可转念一想，却是面色大变。他这次来北京，除了带着夫人和两个小厮和夫人的两个丫鬟之外，再无他人。

方才四个下人好好儿地在院子里说话，不想是有病的，难道是。

“香君，香君，你怎么了？”想到这里，侯朝宗心中一紧，快步走进房中，就看到一个绝色丽人正坐在长椅上，斜靠着一个靠枕，手中捧着一卷书在灯光下读着。

烛光摇曳不明，屋中一片昏暗，可那女子面容如此白皙，就如同窗外的明月一般，让屋子里顿时变得明亮了。

这女子正是侯方域的夫人，大名鼎鼎的秦淮八艳之一的李香君。

“老爷回来了。”看到丈夫回来，李香君将手中的书放下，正要起身。微微一笑，当真是巧笑倩兮。虽然和她结识多年，但侯朝宗还是在这笑容中迷失了。

须臾，他才开步走上前去，轻轻将她按住，柔声问：“香君，可是车舟劳顿，水土不服，要不，我这就去请个郎中回来给你凭脉？”

“不用不用，这马上就要宵禁了，可出去不得。”

侯方域摇头：“还是得去找人过来看看才安心。”

李香君道：“多谢老爷关怀，妾身感激不尽。不用担心，真不用出去另外请郎中回来，难不成这天底下还有人比青主先生的医术更高明？”

“青主先生开的方子，香君你怎么不同我讲，难道你身有隐疾？”侯朝宗吃了一惊，正欲再问，但他好象突然明白了什么，捏紧了拳头，牙齿咬得咯吱响：“是不是你的头还在疼，阮大胡子，阮大胡子，我侯方域和你势不两立。”

看到丈夫气愤模样，李香君心中一疼，忙抓住侯方域的手，柔声道：“朝宗，都过去了，都过去，不要紧的，不要紧的。只要你我没事，一切都好，一切都好。此事千错万错，都是妾身的错。”

“不，这事不怪你，要怪只能怪为夫。”侯方域悲愤地说：“要怪就怪我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举人，无职无权，而人家却是当朝阁老。”

“朝宗，你可是复社领袖，金陵四公子之一，天下人都景仰的大名士啊！”李香君还是柔柔地劝解着。

她微微地笑着，“其实，我也没有什么事情，就是一遇到劳累或者思虑，头就有些隐隐着疼，吃上青主一剂药就好。咱们现在不是离开留都了吗，阮大铖就算想要迫害朝宗你，也是无发可想，难不成还能追到北京来？不高兴的事情你我夫妻二人且不要再提了，想想过去的事儿，有的时候其实也是挺有意思的不是。”

她从椅子上拿起那一折扇，在侯朝宗面前晃了晃，展开了，上面是一丛开得艳丽的桃花，其中还夹带着几点已经发黑的人血。

扇子背面是一首小诗。

李香君笑吟吟地说，“方才我正在读你的诗集，很多诗都是你以前写给妾身的，现在读起来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说着话，她轻启檀口，低低吟道：“夹道朱楼一径斜，王孙争御富平车。青溪尽种辛黄树，不及春风桃李花……朝宗这诗写得真好啊，这扇子乃是妾

身最宝贵的东西，无时不带在身边。”

说着话，眼睛里起了朦胧的雾气，如同那江南的烟雨，婉约清丽。

看着扇子上的那几点人血，侯朝宗心头又泛起了恨意：“阮大铖，咱们来日方长。”

其实，侯方域的父亲前兵部尚书侯恂当年和阮大铖在崇祯朝的时候曾同朝为官，两家还是有些交情的。

因此，在弘光皇帝、马士英联手铲除东林党势力的时候，阮大铖对侯方域诸多照顾，这才让他没有在朝廷的政治斗争中受到牵连。而且，这个侯朝宗平日里也是个挺会来事的人，并不像东林和复社的其他读书人那么偏激，见了马阮党人就势不两立。他同马士英的舅子杨文骢私交极好，和这个老朋友一样，也是个八面玲珑之人。

侯方域之所以和阮大铖闹到反目成仇的地步，都是因为李香君。阮大铖本就是做事没底线的人，美色当前，我管你是不是故人之子，一样整。

其实，在李香君没有出现之前，阮大铖还是非常看重侯朝宗的，一直想拉他进入自己的幕中做幕僚。

侯方域认识李香君是崇祯十二年的事情，那一年李香君刚满十六岁的时候，才子佳人一见倾心，两人就开始了长期往来。

前年秋天，弘光皇帝继承大统，开恩科。侯方域本是河南归德人，避难到南京，听到朝廷开科取士，就摩拳擦掌想考个进士。

古人有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的说法，侯朝宗就起了在考前替李香君赎身纳为小妾的心思。

可惜像李香君这样一位名妓，若是要赎身，必定是一笔天文数字，可惜侯方域没有银子，无能为力。

这个时候杨龙友杨文骢雪中送炭，送给他一大笔银子，事情很顺利地办了下来。

侯方域为了纪念此大喜事，就亲自画了个扇面，题了诗送给李香君。

但是，那笔钱并不是杨龙友的，而是阮大铖赠送给侯方域的一个人情，想拉拢侯方域入僚。阮大铖人品低下是出了名的。侯方域好歹也是四公子之一，去做他的幕僚，实在是坏名声。可欠了他的人情，若是拒绝，却有些说不过去。

尚自犹豫，但是李香君怒了，劈手就把头上的发簪脱下来了，骂醒了侯方域。说老爷你何等名声，如果能做奸臣的幕僚。老爷你若是没有了名声，还剩什么？再说，你马上就要参加会试，以你才学，必然中进士，说不定还会点翰林。难不成，你将来做了翰林学士，也要于阮大胡子以主宾之礼相见？

后来，李香君变卖了首饰，四下借钱，总算凑够了数，把钱扔还给了阮大铖

就因为这事，侯方域是彻底地将心胸狭窄的阮大铖得罪了。阮大胡子这个人眼睛里揉不得沙子，不是我的朋友，你就是与我为敌，断不能容。

于是，这一年的会试，侯方域落榜了。

第1294章人才输送

这事虽然得罪了阮大铖，但侯方域却因此在江南士林中获取了巨大的名声，世人一提到他都会竖起一根拇指，说一声好个不畏权贵的清廉忠贞之士。

在东林、复社诸生口中，侯方域简直成为一个许由、接舆似的高士，他也暗自为此得意。

可惜，阮大胡子的报复来得是如此之快。

扬州大捷之后，史可法辞职，东林党的最后一面旗帜倒下了。阮大铖入阁为相，权倾天下。这个时候，他开始琢磨着该如何收拾侯方域。

这个时候，侯朝宗恰好有事离开南京一段时间。

机会到了。

在阮大铖的怂恿之下，弘光皇朝的大红人太监田仰吹吹打打地来迎接李香君做妾。

李香君虽然已经是侯方域的小妾，可在古代妾是没有人权的，跟物件一样。以田仰的权势，要抢一个小妾，也算不得什么。

坚决不从，田仰还要坚持，她干脆一头撞在栏杆上，血溅在侯方域送她的扇子上。娶亲的人见闹出了人命案，又考虑到侯方域在士林中的名望，怕激起众怒。只好灰溜溜地抬着花轿溜了回去。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李香君落下了头疼的毛病。

阮大铖也算是政坛上响当当的人物，他并不想就此放过侯方域和李香君。

阮大胡子是一个第一流的戏剧家，所做的曲本在江南可谓是家喻户晓。

很快，他就借口要为弘光皇帝亲自执笔撰写歌词剧本，要将李香君征入宫中充当歌姬。

这一招着实毒辣，这个时候，侯朝宗和李香君才愕然发现，李香君虽然已经赎身，可却没有脱籍。如此，就麻烦了，也让他们无力抵抗。

明朝实行的是严格的户籍制度，百姓按照职业不同分为不同的户籍。比如农民就编入农户、工匠编入匠户、军人编为军户，杀猪匠是屠户、青楼女子和衙役、忤作则是贱户。

你被编入户口以后，将来有了孩子也得随父母的户籍从事相应的职业，不管你是否符合条件，且一辈子不得更改。比如，你是军汉，你儿子将来长大了也只能当兵，就算他是小儿麻痹还是半身不遂的残疾人士，反正你到时候得去报到听差，至于是否拿得了武器，至于上了战场是不是能够打胜仗，上头可管不了那么多，制度就是制度，谁也改不了。

当然，如果有大官帮忙出力，改籍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

比如像李香君这样的贱籍，要想脱籍做一个普通的民户，首先你得提出申请，然后有一个六部尚书签字就可以了。

侯方域、李香君二人本绝望到抱头痛哭，想起这个程序之后，燃起了希望之火。对啊，只要李香君脱了籍，阮大铖就拿我们没办法了。只需要有一个六部尚书签字，事情就办成了。

而这个人，就是钱谦益。

钱牧斋可是内阁阁老兼大明朝的户部尚书，掌握着朝廷钱袋子的人，再

说，他乃是前从前的东林领袖，和侯朝宗本是一党。当然，后来老钱叛出东林之后，侯方域也耻于与之伍，两人再没有任何来往。

但为了香君，说不得要去他那里走上一趟。

对这事，侯方域还是很有信心的。钱老头的妻子柳如是和李香君同问秦淮八艳，两人虽然不是手帕交，但好歹也是姐妹不是？

就这样，顾不得身败名裂的危险，侯方域和李香君硬着头皮去了钱府。

钱谦益是个热中权力之人，当初为了重返官场，叛出东林，可以说是将所谓的清流得罪干净。清流和东林把持舆论，即便后来遭受皇帝和马、阮的沉重打击，已经彻底退出政坛，但在民间和士林中还具有极大的威望。老钱经过他们的宣传，到如今已经彻底变成奸臣、小人的化身，虽然贵为内阁辅臣，可家中却没有多少客人。

侯方域这么一个大名士突然来访，虽然没有明说，但语气中的求恳之意却溢于言表，这让钱老头大为得意，感觉这是一个反击东林和清流的机会——你们东林和东南君们成天骂我钱谦益，可你们的人一出事，一个个却束手无策，只能在旁边说些废话。真正能够解决问题的，还不是我这个你们口中的小人？两相对比，谁是君子，谁古道热肠世人自有公论。

钱谦益非常热情地接待了侯方域，就开始斟酌着该如何帮助他和李香君。

老钱可是个没有底限的人，帮助侯方域固然能够替自己获取一定的名声，打击东林，出一口当年的气，但这还不够，还没有实际可以看到的利益。

一边和侯方域喝茶闲谈，他一边就琢磨起来。自己现在最恼火的事情是没有做次辅，这个阮大铖仗着和马士英的私交在皇帝那里很是得宠，得借此事好好给阮大胡子点上眼药。

阮大铖之所以得势，那是依靠马士英，马士英之所以权倾朝野，那是因为当初的拥立大功。马瑶草能得拥立大功，靠的是扬州镇的宁乡军。

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孙元的兵，其实马士英什么都不是。

孙元这人可是个奢遮人物，他可不是马党，只想和马阮平起平坐，丝毫没有投靠的意思。而且，此人雄心不小。最近一年来，和马、阮已经有些不合拍。否则，也不会同老夫走得这么近。如果这次能够借侯方域的事情挑得孙元与他们不和，失去江北大兵的臂助，马士英和阮大铖又算得了什么？

于是，钱谦益有了个主意，正色道：“朝宗，你我同为士林一脉，名教中人，自当守望相助，为香君脱籍一事自然是义不容辞，老夫明日就去办此事。青天白日，朗朗乾坤，岂能让阮大铖这种小人横行不法。”

侯方域大喜过望，忙站起来一揖到地：“多谢钱相，小生感激不尽。”说着话，声音哽咽了，眼圈也红了。

“无须如此，应该做的。”钱谦益一把将他扶起，又长叹一声：“哎，朝宗，你想过没有，这次香君能够平安度过这一关，那阮大铖乃是心胸狭窄之辈，定然不肯就此罢，今后你又该何去何从？”

侯方域气愤地说：“钱相勿要担心，小生就不相信这天底下就没有王法，他阮某人能够一手遮天……”转念一想，却又觉得沮丧。是啊，如此乱世哪里还有什么王法，他阮大胡子如今不就是一手遮天吗？

阮大铖今后必然会会不停来找自己麻烦，所谓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如

今自己是被那小人惦记上了。

当下就负气道：“钱相，大不了小生离开留都就是了。”

这话正中钱谦益下怀，他继续叹息一声道：“朝宗啊朝宗，你们复舍中人虽然对老夫有诸多误会，可老夫也不想辩解。所谓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多说也是无益。我对复社诸君还是非常看重的，时局已是如此，你们都是国家未来的元气啊！以你之才，若是留在南京，将来必能一展胸中报复，就这么走了，却是国家和朝廷的损失。还有，你又能去哪里？朝宗你想过没有，在留都，阮大铖就算想对贤伉俪不利，也得顾忌舆论风评。但如果离开留都，只需一个狱吏，就能害了朝宗你啊！”

这话如同一击重锤打在侯方域的胸口上，让他透不过气来。

他这个人出名极早，一出道，就有文章大家之名，少年时在科举场上走得也极顺。可是，自从中举之后，屡屡名落孙山，败在会试这道关口上。没有功名，也不是不能做事，不能一展胸中抱负。他这个人，其实是有野心的，同钱谦益一样，对于功名权位非常热中。有的时候，甚至有些不择手段，没有底限。

在真实的历史上，侯方域为了做官，甚至投降建奴做了汉奸。做了汉奸也罢，还亲自出手镇压义军的抗清运动，人品很是低劣。

侯方域的老家归德已经落到建奴手中，沦为大战场和人间地狱，自然是回不去了。南京如今是明朝政治中心，留在这里既可获取巨大声望，又有无数入仕的机会。现在如果走了，自己以前所做的一切岂不是都付之东流了？

他这个表情早在钱谦益的预料之中，便微笑道：“朝宗你也不用忧心，阮贼跋扈，可我朝自有圣君在上，君子在下，肯定不能任由他们这么为非作歹下去，所谓多行不义必自毙命，上苍难欺，公道迟早回来。只不过，在此之前，你仍需隐忍。老夫倒有个好去处，不知道朝宗你愿不愿意去。若是能去，不但阮圆海奈何不了你，还能为国家出力，一展身上的才华。”

侯朝宗精神一振：“还请教钱相。”

钱谦益指了指北方。

侯朝宗不解：“不知道钱相所指何意？”

钱谦益：“江北，扬州，孙如皋。”

“去孙元那里？”侯方域一脸的不可思议：“钱相的意思是让我去孙元那里从军，真真是……”笑话二字差一点就脱口而出。

开玩笑，我堂堂复社四公子，江南大名士，如何能去依附孙元，若是传了出去，还不臭了名声。

孙元什么人，粗鄙武夫，就是个强抢民女的畜生，冒襄的小妾董小宛如今在他那里也不知道被****成什么模样。

“不是从军，是做官。”钱谦益淡淡道：“做的是我大明朝的官，又是他孙如皋的家臣。你替他效力，就是替我大明效力。今年秋初孙如皋就要北伐，拿下北京，恢复幽燕如探囊取物而。老夫若是年轻十岁，定然奏报朝廷前去督师，建此不世功业。据老夫所知，孙太初那里可没有什么人才，否则也不可能弄了个什么公务员考试，只要是读书人，无论什么功名，只要去考，都一一取了。可就如此，他麾下也不过黄佑傅山两个举人苦苦支撑。你之才，胜黄、傅二人十倍，若是去了江北，当大有可为，孙太初定倒履相迎。只要进了孙元幕府，有宁乡虎狼之师在，有孙如皋在，别说你得罪了阮圆海，就

算犯下十恶不赦之罪，他不点头，谁能奈何得了你？”

说到这里，钱谦益表情生动起来：“要想去宁乡军中寻朝宗你的麻烦，天底下还没有那么胆大狂妄之人，他阮大铖没这个胆子。”

“不妥，不妥。”侯朝宗还在摇头。

钱谦益自顾自地说话：“孙如皋以前曾经拜托老夫替他寻访人才，朝宗你名满天下，若是去了江北，知一州甚至一府当不在话下。”

“知一州一府”这五个字从钱谦益口中说出来，如一道惊雷在侯朝宗脑中炸响，他立即意识到这是自己等待已久的机会，错过了这辈子说不定再等不到了。

第1295章逃难

侯方域早年的生活还是非常优渥的，毕竟他父亲乃是堂堂部院大臣，他侯家乃是归德望族，而自己又是文章好手，东林名士。无论去哪里，迎接他的都是崇拜的目光。

可当到乱世降临，家园变成废墟，父亲又病故之后，一切都变了。

说句实在话，他现在的日子过得甚为窘迫，要做官的理想也因为科举之途不顺而逐渐磨灭。

钱谦益这话让他猛地惊醒，是啊，现在是乱世，做官可不只有科举这条路。就复社四公子中，方密之早就中了进士，如今正在朝中为官。冒襄因为做了史可法幕僚，也得了朝廷的任命，可惜他运气不好，死在战场上。至于陈贞慧，也曾积极寻求入仕，可惜因为得罪了阮大铖，如今正被下到狱中，生死不知。

既然冒、陈二人都想过另辟蹊径想要做官，自己又何必在科举场上一条道走到黑。

而且，朝政有阮大胡子把持，科举这条路自己好象是已经走绝了。

是啊，只要能够做官就好，管他什么出身呢？

再说，做官之后也可以去参加科举啊！

看来，去孙元那里确实是一条好路子。

如果不去，说不定还真要被阮大铖给害死了，一想起陈贞慧的下场，侯朝宗就打了个寒战。其实，他这人还是比较胆小的，当即就道：“钱相，我倒是愿意去孙如皋那里。说起来，我同曹国公也算是旧识了，当年贼军犯我中都凤阳的时候，晚生同他还有过一面之缘。只不过……只不过……”

钱谦益：“只不过什么？”

侯朝宗有些尴尬：“只不过当年曹国公还是个寻常草莽，晚生性子又甚是狂妄，难免有得罪他之处……”他做梦也没想到，当年自己都懒得看上一眼的农家小子如今竟然成为堂堂国公，第一大军镇的军阀，咳嗽一声，不说江北，只怕南京的地皮都要颤上一颤。

钱谦益哈哈大笑，指着侯方域笑道：“朝宗啊朝宗，原来你担心这事，真是小看孙如皋的心胸了。没错，孙如皋出身草莽，身上难免带着武人之气，但这气是英雄气。夫英雄者，当有吞吐天地之志，若没有个胸怀，又如何聚得拢天下英杰为他在沙场上流血牺牲？其实，孙太初老夫是非常了解的，却是个儒雅知礼之人，朝宗你若去，他必定非常欢喜。”

“可是……可是钱相……”

钱谦益背着手得意道：“无需担心，我写封信给你带去，孙如皋定以礼相待，这点面子，他还是会给老夫的。”

“晚生就听恩相的。”这个时候，在侯方域口中，钱谦益已经变成恩相了。

钱谦益大为满意：“对了，你是老夫推荐之人，去了江北之后，定要实心用事，断不可堕了名声，叫人小看。见着孙太初之后，你有什么想法和要求，尽管说。对了，所谓名不正言不顺，你让他上个奏折保举你为正四品的知府吧，天子肯定会准的。”

侯方域大为惊喜，不住搓手：“这可好，这可好！”

看到他官迷的模样，钱谦益心中突然有些鄙夷。

对，得让孙太初上个奏折保举侯方域。以他的分量，天子不会不答应，到时候，阮大铖之能捏着鼻子点头。嘿嘿，如此一来，以阮大铖狭窄的心胸，肯定会恨上孙元。孙马联盟的裂痕将进一步扩大，没有了宁乡军，阮大铖啊阮大铖，老夫看你能够蹦达到几时。

对了，这只是第一步，接下来北伐的时候还可以做点手脚，让孙元和阮马彻底翻脸。呵呵，马、阮二人不是已经有限制孙元的心思了吗，可以好好利用一下……对，就这么干。

一时间，钱谦益陷入沉思。

侯方域没有觉察到钱谦益的不对，又小声道：“恩相，去江北曹国公那里固然是一件美事，怕就怕香君不答应。毕竟，她是留都人，怕不愿意离开这里。”

钱谦益随口道：“今夜朝宗你且留在我府上，让浊荆和香君两姐妹好好聚机，也顺便劝劝她好了。”

好在李香君并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她毕竟是个女子，受到阮大铖迫害之后，已经彷徨无计。而且如今又是一心一意跟了侯方域，自然是丈夫说什么她就做什么。

两人确实也是害怕了，次日也不同于其他人打招呼，收拾了行装，带了家人就乘船过了江，顺水而下一日抵达通州。

结果孙元不早已经不在通州，听说上次飞夺徐州之后，就留在了那里。不但不打算回来，就两扬州镇也要搬去徐州。这个时候，扬州镇的黄佑也已经提前北上。而孙元的母亲和家眷也开始准备去那边汇合。

整个扬州镇，孙元只留下副总兵官费洪和一些地方部队镇守。

听说来的人是侯方域之后，费副总兵官不敢大意，连忙点了三百人马两条官船，派人沿着大运河护送他们夫妻北上。

这一路行去，满大运河都是来来往来的船只和兵丁，每天在运河上走的物资加一起已是天文数字。想来这些人力物力都是要用在未来的北伐上的，侯方域看到这情形也是精神振奋，感觉此去徐州定大有可为。

船刚到徐州码头，还没等侯方域下船，就看到孙元已经带着一群官员在码头上迎接。又是锣又是鼓，搞得异常热闹。

看到孙元，说句实在话，侯方域想起当年在凤阳闹出的不快，还有些尴尬。可孙元却大大方方地走上前去，抓住他的手大叫：“朝宗，多年为见，无恙否？听费将军说你要来徐州，某欢喜得已经好几日睡不着觉了。”

说着，就抓住侯方域的手，向他逐一介绍身边的官员，从黄佑、傅山到各营将官。

一众宁乡军的大人物对侯方域也非常客气，都尊敬地喊了一声“朝宗先生。”

这让侯方域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满足，于是，就在孙元那里安顿下来。

孙元也是大气概，直接写了一份奏折，保举侯方域为平阳知府，如果不出意外，朝廷自然是照准的，侯方域的入仕梦想算是完成了，而且起点颇高，一开始就是正四品的府君。

侯方域并不知道，孙元对一开始对他是不以为然的。

在得到费洪急报说侯方域得了钱谦益的推荐，要前来投靠的时候，下意

识地不太想用这个人。没办法，孔尚仁那部《桃花扇》对孙元的影响实在太大了，在书中，这个侯朝宗就是个没有担当，没有民族气节的叛徒、汉奸。

钱谦益这个水太凉头皮痒的家伙竟然向自己推荐侯方域，此二人还真是臭味相投啊！

再说，孙元一向对明朝复社、东林那群书呆子、偏执狂没有任何好感，也不太想用。当然，人家是“君子”孙元是他们口中的“小人”，君子自然是不会去投效小人的。上次自己强抢了董小宛，就被那群书生骂成转收入妻的活曹操，未来的反贼。还说，自己不去南京还好，若是敢去，当集合天下正直君子“扑杀此獠。”

如此一来，孙元被把握舆论的书生们黑到骨子里，无论为国家为民族立下多大功劳也没用。他虽然不惧怕这些书生，不过说句实在话，还真有点怕去南京，面对明朝汹涌的学生运动。

还好，在北伐没有结束之前，孙元也没有去南京的可能。

不过，听到这事之后，不但黄佑，就连傅山都是喜形于色，都同声叫起来：“恭喜太初，得一贤才！”

对于二人的话，孙元不敢苟同，哧一声笑道：“一个只知道科举考试，只知道高谈阔论，武不能带兵打仗。文只能写几篇八股时文，连一县行政究竟是如何构成的书生，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即便名头再响亮，究竟贤在何处，才在何处？”

傅山笑嘻嘻道：“能写一手好文章也是个本事啊，能够获取极大名声，谁敢说侯朝宗没才？”

黄佑道一脸的严肃：“太初，如今我扬州镇最缺的还真不是政治带兵之人，而是各级行政机构，各级官府衙门的普通官员，能够将你所颁布的每一条政令顺畅地传达下去，并保证不折不扣地实施。老实说，虽然上次的公务员考试吸收了一些人才为官，可我军在拿下徐州，山东军拿下济南府之后，地方官府官员缺员严重。侯朝宗在士林中名头极响，连他都能为太初所用，应该能够对士林产生影响的。”

孙元若有所思：“黄兄的意思是千金买马骨？”是啊，人手真的不够啊，尤其是治理地方的普通官员。这些人还真不要求他们有什么多大的本事，只要能够将自己的命令执行下去就可以了。可就连这一点，就目前看来，自己手下也不一定能够做到。

现在宁乡军除了有半个扬州之外，还有一个徐州。

刘春已经拿下了济南府，这个地盘自然不能白给山东军。山东军在自己的系统中也就是一支可用的军事力量，至于管理地方，孙元可以代劳了。所以，山东那边也需派出大量的官吏。这还是其一，将来高杰出河南，河南那边也需要很多官吏。这可不是再来一场公务员考试就能解决的问题，还需要有书生和有知识有文化的管理人才主动投靠。

第1296章抱负

以前孙元因为是武将，加上出身缘故，确实吸引不到如侯方域这种所谓的高级人才。如今，侯朝宗主动过来投靠，倒是可以以此为契机，吸引一部分失意的知识分子，这就是千进买马骨。

当然，侯公子怎么说也是一头马，可不是骨头。

吸引示意知识分子，确实是经营北方的最佳手段。

明朝末年，科举入仕可以说是读书人唯一的出路。随着明朝自文宣之治和隆万大改革之后，经济进一步繁荣，民间读书之风盛行。如此一来，科举这条出路也显得分外拥挤，分外残酷。

如江南一地，区区一县，出几百上千个举人、秀才，几十个进士根本就算不得什么。就拿府试来说，应该考生实在太多，名额有限。北方诸省的府试只需一场考试就能结束，江南这边不行，得先加试一场。过了，才能获得正式考试的资格。

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幸运者也只有区区几个，更多人的跌倒在半路上。

科举这条路实在太狭窄，到最后，能够考上的基本相当于中*彩，同你是否有才好象没什么关系。就那复社四公子来说，也就方以智一人中了进士，其他三人的功名都止于举人。

孙元手下的傅山和黄佑有才吧，最后也只是一个举人。如周仲英这种人，索性只是个秀才，一辈子和举人无缘。

实际上，明朝倒在这条路上的名人实在太多了。远的有唐伯虎、徐文长，近的有顾炎武、黄宗曦、王夫之，这些在文化史、思想史、文学史上的一代宗师都仅仅是个举人，甚至只是国子监监生。

不能做官，没有生计，自然对朝廷满腹怨言，呼啸而聚，操弄舆论，议论朝政，指桑骂槐，搞得人心动荡，成为不安定因素，颇有后世公知的味道。

后来，无论是李自成攻占北方，还是满清入关，在北方诸省建立政权，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招纳这些失意文人为官。这样做有几个好处，一是有了这些人在手，可以多多少少安抚所谓的士心，为自己获取一定的好名声；二，这些人多半是当地社会的中坚力量，起用他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地方，巩固自己的政权；三，还是那句话，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各地衙门确实需要知识分子管理地方政务，做这种事他们内行。在几百年后的二十实际中叶，一个新生政权建立，刚开始的时候也用武人治天下，结果搞成一团乱麻。知道新政权的教育系统所培养出的新一代人才成长起来，国家才逐渐走上正轨。

孙元心中虽然非常反感东林、复社和书生们，但也不得不承认，在现在的历史条件下，你要想在东北亚大陆立足，必须依靠中小地主阶级和失意文人。

“我他妈就是个军阀，而不是革命家。推翻一个旧社会从头建设一个新的世界？对不起，没那个魄力。”

现在回头看来，自己实际上已经在下意识地依靠中小地主、自耕农阶级和失意文人。军队系统那边，那些边军小军官和军户们说穿了不就是中小地主吗？黄佑，科举失败的举人；傅山，失意文人；周仲英，小秀才；郝肖

仁，小官僚。

反正我这个集团已经够反动的了，现在再多一个大地主大官僚出身的侯方域也没什么呀！李自成这么干，清廷也这么干，我孙元自然也得这么干，这才符合历史规律。

想通这一点，孙元立即组织了一个盛大的欢迎仪式迎接侯朝宗的到来。

接着，他有安排侯朝宗进了自己的中枢决策机构，让他掌管整个扬州镇的文书、卷宗，说直白点就是个秘书长。

侯朝宗抛开人品不谈，其实才学还是非常出众的，毕竟他好歹也是明末清初的文章大家，做这一工作非常得心应手，叫孙元很是欣慰。

不过，侯方域却有些不满意了。

他是个北方人，徐州的气候非常适合他，得了孙元信任，事务也不繁忙，日子过得倒是滋润。可一段时间之后，侯朝宗的名士脾气犯了，感觉呆在徐州也没多大意思，便静极思动。

如今的扬州镇一切以军事为先，而且孙元的军事系统自成一体，作为一个新人，没一两年工夫根本熟悉不了这一切，首先他杂学上就有短板，而且没有什么实践经验，很多事情都插不上手。

渐渐地，侯朝宗感觉自己只能坐而言，而不能起而行，这让他很不满意。

他现在头上虽然顶着个平阳知府的头衔，可平阳府远在山西，现在还在建奴手头。

北方被李自成和建奴攻占之后，大量官员南下投靠弘光政权。南京六部和诸省根本就安置不了这么多官员。所以，很多人依旧担任以前的职位，俸禄不变。说穿了，比如你是陕西巡抚，现在还享受省一级待遇。至于政务嘛，等朝廷恢复陕西再说。具体什么时候恢复，老天爷才知道。

说起来，进入决策中枢，成为孙元最最亲信的智囊，侯方域应该很得意才是。但问题是，决策这种事情，因为不熟悉扬州镇的系统，他无话可说，再这么下去，难免叫人看轻了。于是，他就有了个下历练的心思。

带兵显然是不可能的，至于做地方官，好象也没有合适的地方安置。就孙元而言，手头也不过几个州府，早就有人选了。

这一日，扬州镇核心决策圈的几个人正在核对今年铸币所获钱息的利润。自然开始铸钱之后，鹰洋和弘光通宝所获之利有开始追赶海贸的趋势，按照孙元的说法，那就是“内需已经拉动了。”

得出的数字让孙元大为振奋，道：“看来，今年秋初的北伐应该没有任何问题，只等新粮入库了。”

说了半天话，不知道怎么的，众人又说起北京那边，黄佑指出，建奴自从黄台吉实行明朝政治制度之后，政局一直不稳。特别是在黄台吉驾崩之后，豪格和多尔衮的夺嫡之争几乎酿成一场腥风血雨。后来，为了稳定朝局，两方势这才推福临出来作为平衡和缓冲。毕竟，福临只是一个小孩子，一个傀儡，能够被大家所接受。

这一年来，多尔衮靠着在在八旗军中的势力对豪格一系诸多打压。但现在不同了，八旗主力已经被多铎全数丢在扬州。如今，北京那边唯一能战之军只剩豪格的正蓝旗部队。失去了多铎、阿济格，失去了野战军团，多尔衮根本就压不住豪格，说不定会起乱子。到那个时候，就是我一宁乡军的机会。

所谓，堡垒通常都是从内部攻破的。

说完，众人又摇头说侦缉厂北平站无能，这么长时间了，竟然没有半点可用的情报传来，必须严加申饬。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侯方域就动了心。

他敏锐地意识到这是自己的机会。

作为一个读了一辈子书，平日袖手谈心性，毫无实践经验的书生，侯朝宗其实在宁乡军中也就是个文书角色，威信不立，也没有什么实权。

到地方上做官没有可能，打仗……那还是算了吧！

北京那边倒是一个立功的大好机会，正如大家所说，如今建奴内部不稳，党争激烈，如果自己能够去北京，挑动建奴内乱，那可是惊天动地的大功劳啊！

而走上层路线，干这种事情，不正是自己的强项吗？

如果真能做成，今后就算是在扬州镇里站稳脚跟了。

侯方域思考了两日，下了决定向孙元提出能不能让自己到北京走上一趟。

孙元没想到侯方域这个书生竟然如此勇于任事，大觉意外，问他又什么计划。侯方域回答说暂时没有任何想法，就去走走看看，见机行事，也算是一种历练。

孙元劝了他几句，见他去意已定，也觉得侯朝宗在徐州也没什么要紧事务，就点头同意了。

又叮嘱侯方域说：“朝宗你这次去北京主要是摸请建奴虚实，至于其他，倒不要紧。”反正，孙元对他也没什么期待，他不觉得东林、复社这群书生能做出什么成绩来。

也如此，孙元并没有给他任何任务和职务，只让他联络北京交通站，相当于一个巡视员的角色。

侯方域在徐州呆了几个月，也确实闷了。早年他父亲在崇祯朝做官的时候，自己也曾在北京住过很长一段日子，这次算是故地重游，心中自然很是期待。这次去京城，他甚至还带上了李香君。

两人经过诸多磨难才逃到徐州，自然舍不得再次分离。

侯朝宗这次单独进北京，摩拳擦掌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可一出徐州，他的名士派头和纨绔子弟的性子就犯了，也不急，一路游山玩水，在路上走了足足一个月，才到了京城。至于京城的事，以及该如何着手，管他呢，开心就好，开心就好。

那边，果园早就知道老家要来人指导工作了事，等了半天也没等到。

今日总算盼到了，结果侯方域一脸傲气，态度生硬，又开口向果园要钱，已经有索贿赂的嫌疑了，两人闹得很是不愉快。

还好，果园这人脾气好，也没有和他发生直接冲突。

第1297章有意为之

此刻，听到侯方域咬牙切齿说：“阮大铖，咱们来日方长。”

又见他一张英俊的脸变得狰狞，李香君心中担忧，握住他的手，柔声劝道：“老爷，都过去了，都过去了。现在咱们离那阮大铖千山万水，又有曹国公在。阮贼又岂能奈何得了我们？”

她随侯朝宗一道逃到徐州，投靠孙元之后，刚开始的时候还有些担心，毕竟这个孙元在江南士林中的名声实在太坏，尤其是强抢了冒辟疆的小妾董小宛之后，更是被人视为人妻狂魔。自己好歹也是艳名满天下，若是被那恶魔看上了，别刚逃出虎穴又入狼窝。

一想到这里，就禁不住打了个寒战。

听到她的顾虑，侯方域却是扑哧一笑，说香君不必担心，孙太初绝对不是你和世人所想象的那样。

李香君不解，忙问其故。

侯方域解释说，他当年在中都的时候也同孙元见过一面，说过话儿。可以看得出来，此人对于女色并不怎么放在心上，为夫对于相人颇有涉猎，不会看错的。至于孙太初为什么被大家这么说，那是因为彼此立场不同，以讹传讹罢了。他只差将话说明：因为孙太初当初是马、阮的政治同盟，自然要被书生们黑。

听到丈夫这么说，李香君才算安心了些。

后来，她也同孙元见过几次面，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那是孙元的小妾董小宛所生孩子满月的那一天，作为曹国公的幕僚，侯方域自然要带着妻小上门祝贺的。况且，李香君和董小宛同为秦淮八艳之一，更是不能不去。

这次董小宛生的是一个男孩，取名孙天成。看得出来，董小宛非常开心，一副幸福模样。唯一比较尴尬的是傅山傅青主，董小宛怀孕的时候，孙元还亲自让傅山悬丝诊脉过一次，得出的结论是个女孩。可最后却是这么个意外的结果，这算是国手傅青主的第一次失手，可见悬丝诊脉这事还是非常不靠谱的。

对于封建社会的女子，尤其是贵族家庭的女子来说，能够生下男丁，那可是大功一件，下半身也有依靠了。董小宛自然是喜极而泣，就连国公府的老太君也笑得合不拢嘴，说孙家现在有三个孩儿，可算是兴旺了。

可以说，整个国公府都沉浸在喜悦之后。大家却不知道，惟独孙元有些略微失望。

就在那天李香君同孙元见上了一面，在知道她的名字之后，孙元显得很惊讶，深深地看了她一眼。

当时，李香君心中非常惊慌。

可孙元也就是看了她一眼，说了一句话，就转身走了，眸子清澈无邪。美色在前，却能举止得体，禁不住叫李香君心中暗赞：果正人君子也，或许他真是被世人误会了。也许，小宛和他之间真的是两情相悦吧！劈疆真是可怜！

她却不知道，自己其实真的不符合孙元的审美品味。

余怀在《板桥杂记》说：“李香身躯短小，肤理玉色，慧俊始转，调笑无

双，人名之为香扇坠。”

没错，李香君属于那种小巧玲珑的，标准的古典美女。

而孙元所喜欢的都是长腿细腰类，审美趣味和古人还是有些出入的。

再说，孙元还真不是个色中饿虎，和董小宛的事情纯粹是酒后乱性，被奸小人这鸟人给陷害了，结果弄得名声在外，他也是打不出的喷嚏。

.....

李香君劝完丈夫，想起吃小宛儿子满月酒时和孙元见面的情形，忍不住扑哧一声笑起来。

侯方域大奇怪：“香君你笑什么？”

李香君道：“妾身想起那日在国公府见到曹国公时，孙太处所说的一句话。他说‘你们夫妻就安心住在徐州好了，南京的事情不用担心，阮大胡子那边某写信同他说。若再罗嗦，发兵抓了那鸟人，扯掉他嘴唇上的鸟毛。’咯咯，这个孙太初，平日里温文儒雅，写得一手好诗词，可说起话来却甚是不.....”

侯朝宗：“甚是不堪入耳，带兵的人，都这样。所谓真英雄真性情。古时曹孟德能写出‘神龟虽寿，猷有竟时。腾蛇乘雾，终为土灰。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这样的千古名句，也能在宛城战张绣的时候说出‘城中有妓女’否这种混帐的话来.....哈哈！”话还没有说完，他也放声大笑起来。

两夫妻笑成一团。

说句实在话，对付阮大铖这种权势滔天的老流氓，还真的要靠孙元这种老军阀。不可否认，侯方域在孙元麾下做事，让夫妻二人获得了极大的安全感。

在宁乡军呆的时间长了，侯朝宗甚至产生了一种古怪的念头，如果离开了扬州镇，自己还真没有地方去。就算面前去其他地方，无论做什么好象都没有意思。

他并不知道，这就是孙元一直所强调的“组织的力量。”

说来也怪，笑了半天，李香君的头也不痛了。

喝了熬好的中药之后，两人也无心睡眠，就依偎在窗前一边说话，一边看着天上的星光，感觉从来没有如此满足过。

听侯方域今日同果园见面的事情详细说了一遍之后，李香君禁不住皱起了眉头，柔声道：“老爷身上有傲骨妾身也是知道的，可做人不能有傲气。果园毕竟是宁乡军中的老人，又是北京站在站长，若是得罪了他，今后须不好合作。还有，老爷乃是卓而不群的高士，视钱财如粪土，又为何要向果园索要大笔钱财，没得坏了自己名声。”

侯方域道：“香君你真当我是个狂生，连这些道理都不懂吗？”他笑咪咪地抚着李香君的手：“能够吃好吃，住好点不好吗？”

李香君：“能够和老爷在一起，一簞食一瓢饮，妾身就满足了。我们手头是有些窘迫，但尚能位置。再说，老爷你每月也有不菲俸禄，足够一家人的花消。”

侯方域：“好叫香君你知道，我今日举动，乃是有意为之。”

李香君：“妾身不解。”

第1298章这就是亡国奴（一）

侯方域并不直接回答李香君的话，用手指了指远方那浩瀚夜空。

却见，在澄澈的天宇，一条璀璨的银河横亘其中，看得久了，整个人的魂魄都仿佛被吸了进去，无法自拔。

“这就是我们所在的世界，相比起宇宙长河，我们单独的一个人是如此渺小的存在，禁不住让人想，我们来自哪里，为什么活着，将来又要去哪里？”

李香君也痴了，喃喃道：“谁知道呢，活在当下吧！”

侯方域眼睛里全是闪闪精光：“香君你说得好，活在当下。听人说，我们头顶上所闪烁的星辰，每一颗都是一个先贤的灵魂。他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留下了一些东西，然后又回去了，将他们的光芒永远照耀着这天穹之下的九州。我也想这样，我也想要给这个世界上留下些什么。”

他的手收了回来，紧捏成拳：“大丈夫，当如此才不负今生。我感觉到这北京即将有一场大风暴就要降临，这可是我等了一辈子的机会，我也想将自己的名字留在史册上。果园不成，如果没有我，他做不成这事。所谓蛇无头不行，我需要力量，我需要将北京站的力量捏在手力，我要让孙太处知道他没有用错人！”

“可是，我来京城毕竟只是巡视，果园他们又不归我管。所以，某要想拿到北京站的领导权，就不得不通过一桩桩具体的小事让果园习惯听某之命行事，这叫潜移默化。问他要钱要物可，不过是一种试探罢了。”

李香君和侯方域以往在一起所说的不过是风花雪月，诗词歌赋，在她心目中丈夫确实是个才子，可也仅此而已。今日，她愕然发现丈夫胸中竟然有如此大志。眼睛一热，视线顿时朦胧了。只握住他的手，不住摩挲。

良久……侯方域却是一笑：“这个果园就是个不受清规的酒肉和尚，据我的了解，此人骗钱厉害得紧。这次某让他出钱，他自然是不敢动用交通站经费的，只能自掏腰包，得让他出点血，也算是杀富济穷，替天行道。再说，我也是贵公子出身，以前好日子过惯了，如今清贫得紧，自与你在一起，委屈你了。能够再次过上好日子，不也是一件美事。”

“不成，我明日还得去找果园要钱，督促他一下。”

果园还真是见了鬼，简直被侯方域给烦透了。

昨夜他被侯朝宗的狮子大张口给吓了一跳，三千两，简直是开玩笑，卖了整个北京交通站都不够。

等他告辞而去，果园老半天才回过神来，想了想，没个着落，索性也不去想，反正没钱多想无益，倒头便睡。等到睡醒，就回潭柘寺去，至于侯朝宗的事，管他呢，以后再说。

第二日，等他刚醒过来，侯朝宗就带着两个从人又过来了，让果园安排早饭。片儿汤还不成，必须去茶楼吃茶点，吃完之后，又叫两个随从包了两盒点心给李香君送回去，接着又问果园想到怎么凑款没有，急着买宅子呢！

没钱买宅子，就走不了上层路线，走不了上层路线，就完不成君侯交代下的差使，误了事算谁的？如果因此耽误了北伐大计，你我都是民族的罪人啊！

一顶顶大帽子扣下来，又将果园这个老实和尚给镇住了，苦着脸说实在

没那么多钱啊！

侯方域听出果园话中的纰漏，眼睛一亮，问他手头还有多少？

果园老实回答说，在京城行走了大半年，积下来两百多两白银，现在都存在寺院里做体己，若朝宗先生真要，等下派人送一百两过来以备不时之需。大家二一添做五，也算是够义气了吧？

侯方域冷笑，说一百两够什么使，做一场文会就用光了。还说等下派人送过来，你若是躲了，我到什么地方寻人去？不行，我今天就陪你一起去潭柘寺取银子。

当下，他就押着果园雇了顶轿子，一摇三晃起出了京城。

果园被他押着，形同囚徒，心中不觉得腹诽：什么人呀，还做书生打扮，还说自己是什么大名士，这棺材里伸手死要钱的样子比市侩还市侩，真是有辱斯文。

好在这一路上走起来倒也松快，还真别说，只要不谈钱，这个侯方域谈吐风雅有趣。果园正处于智力大爆炸时期，如同一个临近高考的高三学霸，对于新知识就似是饥饿的人看到狗不理包子。说了一路话，对于侯方域的学问佩服得五体投地，观感好了许多。

侯方域也称出了果园的斤两，心中也是暗道：这个酒肉和尚虽然学养不足，却聪明得紧，过得几十年，说不定还真成大德高僧，孙太初手下的人才真是不少啊！

说了半天话，正当二人有点惺惺相惜之时，侯方域又扯到钱上面，道：“果园师父，据我所知，出家人都很清贫，你来京城不过半年，怎么就积下了这么多体己？”

果园老实道：“确实，潭柘寺最近两年香火是不错。可善男信女的随喜，都要归如公中。寺中僧侣，每月也就一钱银子的月份，用来购买生活用品。小僧之所以有两百两银子的体己，那是因为得止安禅师之命，出入建奴王公府，做做法式什么的，得些犒赏。按说，这些犒赏都要归入公中的。不过，禅师说小僧平日要进出京城，就让我把银子留下自用。”

“其实这些钱小僧也是用不多少的，如果有节余部分，可以用来补贴到交通站里的。”

侯方域突然问：“昨天你进城做什么，可是也来给什么建奴大人物做法事，得了多少犒赏？”

“是给肃亲王豪格的家庙里的佛像开光，也别提什么犒赏，小僧差一点就出不来了。”果园摇头。

一听到豪格的名字，侯方域眼睛亮了，坐直了身子：“说说，从头到尾说说。”

“不堪回首。”

侯朝宗冷冷道：“果园，我代表扬州镇代表曹国公问话，你据世回答，不得有一丝遗漏。”

他这郑重的表情让果园心中一惊，忙将此事从头到尾详细说了一便。

侯方域听得很仔细，到最后，他甚至闭上了眼睛，好象在思索着什么。

良久，他才睁开眼睛：“你应该再找个机会去豪格府，想办法接近肃亲王嫡福晋，那什么勒？”

果园：“杜勒玛。”

“你记性不错啊，对于女人的事情我倒记得清楚。”侯方域说。

“好去，阿弥陀佛，可不敢。”一想起杜勒玛那张杀气腾腾的脸，果园就手心冒汗。

“怕什么，还怕她吃了你，放心，她不会怎么你的。”侯方域肯定地说。

果园还是摇头：“不能去，君侯说过，情报人员非到万不得已不能做无谓的牺牲。那女人就是头母老虎，说不准什么时候小僧的臭皮囊就被她连皮带骨给吞了。”

“放心好了，女人的事情我最清楚了。”侯方域肯定地说：“昨天的事情，你处置得就非常不错，女人善变，尤其是这种贵族女子长在那种竞争激烈的险恶环境中，心智多半不全，刁钻歹毒，最是难防。这种时候，无论你怎么辩解，都没有用处，女人嘛就不会同你讲道理的。圣人说得对，惟女子于小人为难养也，远之则怨，近之则不逊。遇到这种情形，你得想办法将话题引开，引到她感兴趣的东西上面。”

说到这里，侯朝宗一脸的不屑：“如那什么勒这种鞑女野人，诗词风月所有雅致的东西自然是一窍不通，也是对牛弹琴。只能从衣者打扮，吃穿玩乐上着手。某也算是百花从中经过之人，如果换我是你，估计也只能如此对策。”

果园极为信服，赞了一声：“大哉斯言，果然世事洞明是学问啊！”

“鬼的学问，不过是风月手段耳！”侯朝宗心中唾了一句。

接着道：“果园，以某的经验来看，那鞑女对你是有好感的，如果你再去，必定会得到她的接见，我比你更懂女人。”

“好感，阿弥陀佛，不不不！”果园一张脸涨得通红，不住摇头。他好象是受了极大的羞辱，叫道：“朝宗先生，小僧虽然不禁荤腥，可有的戒是犯不得的。”

“着相了着相了。”侯朝宗不屑道：“果园，你们佛家不是有修欢喜禅的说法吗？”

“小僧宁死不从。”

“这是命令，不从也得从。你如果去了王府，入了那鞑女的眼睛，说不定有丰厚犒赏，我那三千两银子不就凑齐了，就这么着吧！”

“绝不！”果园叫得更大声了，脸红得像是要滴出血来。

堂堂读书人，竟说出这等下流之事来，断不可接受。

其实，以前在宁乡军中做火夫，弟兄们之间的荤话儿也不少，那个时候他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只在一旁呵呵地笑着。自从拜在止安禅师门下，大量阅读之后，这种事情却接受不了。羞愤之时，果园也觉得有些奇怪。

看到果园如此激烈的反应，侯方域眉头一皱。

作为一个风月场的高手，经过揣摩，他敏锐地决策出豪格的福晋是个欲求不满之人，对果园这种儒雅之人大有好感。如果果园能够因此获得肃亲王嫡福晋的青眼，那不是就顺利地打入建奴高层内部了？

而且，这个豪格如今正掌握着建奴唯一一支有战斗力的野战军团，必然不甘心再受制于人。如果果园在他身边能够发挥一定作用，自己此次来北京必大有可为。

侯方域也觉得自己说得太露骨，说话的方式有问题。正想着该如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突然间，远方隐约传来一阵轰隆的马蹄声、得意的大笑声、哀求声，哭号声。

第1299章这就是亡国奴（二）

这声音是如此地响亮，喧闹。

还没等轿中的二人回过神来，抬轿子的轿夫同时发出一声喊：“建奴来了，快逃命吧！”当即将轿子一扔，就不要命地掬了，只留果园和侯方域坐在里面则声不得。

也不知道在轿子里坐了多长时间，外面的喧闹声还在继续。

果园看了侯方域一眼：“朝宗先生，这么下去不成，是不是下去看看？”

侯朝宗面容有些发白：“这个，这个……果园你先去看看吧。”

“好的。”果园点点头，猛地挑起轿帘。

外面的光线射进来，叫二人都睁不开眼睛。

须臾，恢复视力之后，侯朝宗和果园将头伸出去，眼前的情形叫二人大惊失色。

果园所出家的潭柘寺位于北京城西北的门头沟一带，那里都是山区。不过，从门头沟到北京城之间都开阔的旷野，经过几百年的耕作之后，土地被勤劳的百姓侍弄得极其肥沃。

此刻正值初阳春三月，满眼都是油油的绿色，一尺多高的小麦在风中如同波浪一般翻滚，可以看出今年的收成应该不错。只需再等几个月，这一片绿色海洋就会抽穗、灌浆、变成成熟的金黄。庄户人家辛苦了一年，等的不就是这一幕吗？

可就在现在，这些嫩绿的麦苗却被凶暴的马蹄疯狂践踏。

十多个建奴骑兵着战马分不同的方向朝前奔跑，另外一个看起来好象有些职位的建奴贵人在一群旗丁的簇拥上，得意地站在麦田正中，哈哈大笑：“好地，好地啊！”

一群汉人百姓大声痛哭着匍匐在他的面前，哀号：“大老爷，大老爷啊，你不能就这么将地拿走啊，你若拿走了，咱们一家老小可都要饿死了！”

看到百姓跪了一地，几个建奴旗丁提着鞭子不要命地朝他们头上抽去，直抽的鲜血淋漓。

那个建奴笑毕，怒喝道：“怎么就不能这样了，这北京城都是老子们打下来的，老子是胜利者，自然要获取自己的战利品。别说你的地，就连你全家老小的命，老子想要也就要了。你们饿不饿死管老子屁事。今天爷爷心情好，格外开恩，这样吧，你们都做我的包衣奴才，依旧种这些地，饭还是有一口给你们吃的。”

“这……”远处，果园见百姓被打得实在有些惨，忍不住将头转到了一边。

正好看到侯方域那张白色的脸：“果园师父，这就是跑马圈地？”

果园沉重地点了点头：“好象是，刚听人说过，说是摄政王多尔袞刚颁下的命令，说是用来犒赏入关东来的八旗子弟。刚开始的时候，主要针对明朝皇室遗留下的皇庄、皇田和贵族王府的土地。不过，在具体实行的时候，建奴也管不了那么多，毕竟皇族产业有些，八旗人又多。所以，连普通老百姓的地也一并被他们夺了。在分地的时候，由官府指定一个地点，你骑着马朝前跑一定时间，在这个时间内能圈多少土地都归你。”

“原来如此。”侯方域恍然大悟忍不住叹息一声，沉重地说：“八旗东来

时，有士卒十万，旗中老小好几百人，京师才多大点地盘。这一跑马圈地，只怕整个北京地区的百姓都要破产，沦为建奴的包衣奴隶。先是建满城，没收了整个北京内城所有百姓的房屋和店铺，使之生计无着。现在又是跑马圈地，将城外良田尽数充分配给八旗子弟。如此一来，北京人也不知道要遭多少罪。”

侯朝宗在这个瞬间，心中却是一动，暗想：这建奴在北京城蛮干妄为，已经使得所有北京人尽数破产。为祸之烈，尤胜李闯，难道他们就不怕百姓的反抗吗？俗话说得好，胡人无百年运，看他们的倒行逆施，只怕十年国运都堪忧。这种残暴政策一下，建奴以后根本就没有办法在北京立足。如果没猜错，这道命令只怕是多尔袞下的，嘿嘿，还睿亲王呢，也不知道睿到什么地方？

果园也是心中难过：“谁说不是呢。”

两人正说着话，突然间，远处传来“啊”一声长长的惨叫。

果园和侯方域都被这一声惨叫吓了一跳，转头看去，眼前是一道冲天的血浪，一个无头的身体立在那里，摇晃半天才栽倒在地。

“爹爹。”

“他爹！”几个百姓大声悲叫着，扑到那具尸体上。

先前那个建奴提着一把粘血的刀子，疯狂大笑，“杀了，都杀了！”

原来，这个建奴刚才不但夺了百姓的地，又要进一步让他们做自己的奴隶，立即激怒了一个有血型的汉子。

那人怒喝一声：“我同你拼了！”就扑了上去。

可惜他不过是一个普通农民，如何是身经百战的建奴的对手。人还在半空中，就被人一刀砍下了头颅。

听到那建奴的命令，立即就有两个建奴提着长枪骑马冲上来，一枪一个将几个百姓刺死在地。

看到了血，先前一直白着脸的侯方域伸手指着前方，哑着声音对果园道：“看到了吧，看到了吧，这就是亡国奴的下场。你就算积下万贯家产，良田千顷又如何，敌人的铁蹄踏处，都成了人家的战利品。果园，你现在还在同我纠结一百两还是两百两银子吗？”

果园用手抱着脑袋，喃喃道：“亡国奴，亡国奴。”

侯方域：“难道你还看不明白，没有国，哪里有家。别以为你们是出家人，出家人就没有家了。在建奴眼中，你也不过是侍候他们的奴才，奴才，奴才！”

这一句话几乎是吼出来的：“你还在同我纠结一百两银子吗？”

果园的眼泪流了下来，口中还是不住道：“亡国奴，亡国奴！”一刹间，舅舅被人杀死的一幕又出现在眼睛。

那血，和眼前是如此的相似。

一样的残酷，一样的叫人喘不过气来。

大约是侯方域说话的声音实在太大，传到那个建奴的耳朵里去。

他猛地转过头来：“什么人，拿下！”

话音落下，两个建奴骑兵就提着血淋淋的长枪冲了过来。

侯方域吓得两股震颤，想跑，却无论如何也提不起气力。

倒是果园胆气壮，不但不跑，反扶住侯方领域朝前走去：“朝宗先生，人

腿是跑不过马腿的，放心好了，一切由我来应付。”

说罢，就朝前大叫：“休要动手，小僧是潭柘寺的僧人，正要回寺，路过此地，冒犯之处，还请恕罪！”

第1300章这就是亡国奴（三）

被两个骑兵挟持着到了那个建奴头儿跟前后，侯方域心中虽然畏惧，可名士脾气上来了，强挺着微颤的身子站得笔直。

果园还真有点怕这位爷弄出点事儿出来，连忙走到那个建奴跟前，双手合什：“阿弥陀佛，小僧潭柘寺僧人果园，见过将军，敢问将军高姓大名？”

那建奴方才杀了人之后，胸中杀意正浓，斜着三角眼看过来，喝道：“你管老子叫什么名字，说了你也不知道。方才你们二人在闹什么，什么亡国之奴，是不是还辱骂我建州勇士？嘿嘿，说不定还是明狗的奸细呢！别以为你们嘀咕半天爷爷就听不懂，实话告诉你，老爷我在奉天的时候，从小说的就是汉语，这一口北京官话比你这贼厮鸟还溜。”

没错，此人的北京官话当真是标准，字正腔圆，其中还带着麻利的儿化韵。

又想起建奴已经占领沈阳几十年，那地方汉人本多。汉满杂居，建奴上层汉化严重，很多人到现在甚至连满语老话都不会说了。

想必刚才自己同侯朝宗的对话都被他听懂了，果园心中叫苦，急忙道：“将军误会，将军误会了。看将军的衣着打扮，想必是正蓝旗的勇士。”

那建奴：“你这贼秃眼睛倒尖，看得出爷爷是正蓝旗的。”

果园：“原来将军是正蓝旗的，自己人，自己人。”

那个建奴大怒，猛地提起刀子，搁在果园的脑袋上方一寸之处，停住了：“老子自是建州勇士，你一个小秃驴什么敢同爷爷攀亲戚，真是活得不耐烦了！”只等一言不合，刀子就瞬间割下去，给这个小和尚开瓢。

刀子上的鲜血一滴滴落下，落到果园的脑门上，然后又顺着鼻尖流到地上。

寻常人遇到这种情形早就害怕得魂不附体，果园却是一脸的平静，道：“好叫将军知道，小僧如今正在肃亲王府中做事，正好是在亲王府家庙中修行。肃亲王的面小僧也是见过的，说过几句话儿。”

“你是王府的和尚，和肃亲王说过几句话儿？”那个建奴显然不信，冷笑：“你说什么，要爷爷相信才是。你说，你什么时候同王爷说过话，又说过什么？”

果园赔笑道：“就在五日之前，王爷请了尊佛像回府供奉，问小僧这神像该如何摆才合佛家的规矩。小僧回答说，我禅宗没那么多讲究，供在禅堂里也罢，供在茅房里也可以，只要心中向佛，什么都不要紧。你猜，王爷说了句什么？”

他故意卖了个关子，那建奴被他成功地勾起了好奇心：“王爷说了句什么？”

“一个字，就一个字。”果园竖起一根手指，故意对着那个建奴的面大喝一声：“滚！”

那建奴脑子本不灵光，被果园这么骂了一句，却没觉察出什么，反哈哈大笑：“哈哈，你这和尚胡言乱语，诽谤谤佛，换我是王爷，也得叫你滚蛋！”

其他几个建奴也同时哈哈大笑，直笑得不住抹泪。

气氛缓和了些，那个建奴头儿也将刀子收回鞘中。

见成功地让那个建奴收起了身上的杀气，果园偷偷地松了一口气，小心地说：“小僧昨天蒙嫡福所招，进王府为王爷供奉在家庙中的佛像开光，为王爷、福晋祈福，只可惜……哎！”他故意叹息一声，装出一副悔恨模样，叹息道：“也是小僧疏忽了，少带了一件法器，惹恼了王爷。还好嫡福晋杜勒玛慈悲，就饶了贫僧一命，令我今日火速赶回庙中取了所需物件依旧回去听差。”

果园这一段话说得很有技巧，其中隐约透露出自己经常在王府走动，和在内宅的福晋们有渊源。若是这几个建奴要动自己，怎么着也有些顾及。

听到果园这么说，几个建奴互相看了一眼，心中都是信了果园的话。他们都是正蓝旗中的老人，那个头儿在旗中也是小有身份，否则也不可能来这里跑马圈地。果园连嫡福晋的名字都知道，想来也不是说的假话。

那个建奴头儿点了点头：“既然你是主子和福晋身边侍候的小和尚，今日就暂且饶你一命。”

果园连声道：“多谢将军，多谢将军。”

建奴头儿脸一板：“可是，你要弄明白了，如今的天下已经是我建州女真的了，你们汉人就死了心做我等的奴才吧，若是在口中悖逆之言，即便是旗主知道了，也要取你这秃头瘟器的脑袋。”

果园：“是是是，将军教训得是。”说着，就扯了身边已经吓得说不出话来的侯朝宗，示意他快跟自己走。

这个朝宗先生才华高绝，可就是胆子小了些，不像是咱们宁乡军的男儿。

“等等。”那建奴的头儿突然大喝一声。

侯朝宗身体一颤，凝住了。果园：“阿弥陀佛，将军还有何吩咐？”

“不对，不对，不对劲。”那建奴头儿手按刀柄绕着侯方域转了两圈，：“我看你的模样，不是和尚啊，说，哪里人氏？”

果园忙道：“回将军的话，他姓侯，名方域，河南人。”

“河南人跑来做什么，我看你就是个间隙，今天就别想走了，跟我去步兵统领衙门走一趟。”那建奴对着侯朝宗张嘴冷小，不住地朝他面上喷着口臭。

所谓步兵统领衙门，就是负责管辖京城就门的机构。只要职责是维护地方治安，相当于一个特务机构。人若是被送进去了，不去半条命也别想出来。

果园赔笑：“将军，河南不是被闯贼占了吗。这位侯公子也是当地望族子弟，没个奈何，只能逃到京城里躲避战火，就留在这里。他是我庙里的香客居士，这次听说小僧要回寺院，特意雇了轿子来送，实在是大大地良民。还请将军高抬贵手，放他一条生路，定有重谢。”

一边说话，一边就将一张小金叶偷偷地塞在那建奴头儿的手里。

看到了钱，那人笑了笑：“算你识相，罢了，且放过这个瘟生。”

果园扯了侯方域一把，说道：“还不快谢过将军。”

侯方域好歹也是个大名士，以前在江南的时候，人见了都是一口一个“朝宗先生”地敬着，即便是曹国公孙元这种人中之龙，每次让他办差，都是用商量的口吻说：“朝宗，你看这样做好不好？”“你觉怎么做最为妥当？”

什么时候被人指着鼻子“瘟生”“瘟器”地侮辱过，他憋红了脸，紧抿着嘴站在那建奴头儿跟前，却是一言不发。

建奴哼了一声：“要走，没那么容易。对了，爷爷突然想起一事，这个书

生还得做一件事才成。”

果园：“敢问将军，尚有何事。”

“摄政王多尔袞刚颁布下一条政令，命天下人剃发易服。虽然爷爷也没那这事当回事，穿衣戴帽，各有所好。若所有人头剃了头，咱们还怎么分辨究竟谁是建州好汉，谁是汉人奴才？多尔袞纯粹是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瞎指挥嘛！老子才不鸟他呢，他能咬爷爷的卵。不过，你这厮今天不剃头就别想走，留发不留头。”

“啊！”侯朝宗禁不住惊叫起来。

果园也叫了一声，惊问：“这又是何故？”

那建奴头儿嘎嘎一笑：“没什么愿意，就是看你们汉人的书生不顺眼，来人，帮帮他！”

立即就有两个建奴冲上来，一把将侯朝宗按倒在地，抽出腰刀在他脑袋上刮了起来。

可怜侯方域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又如何是这两个如狼似虎的建奴的对手，顿时如被强暴的女子一般大声惊叫起来。

那两个建奴手中使用的正是制式雁翎刀，这种刀厚背薄刃，乃是战场上的杀人利器。但刀口却不快，相反，为了免得卷刃，士兵有的时候还故意将刀刃磨圆，同用来剃头的剃刀却是不能比的。

而且，建奴剃头的是，还得先将头发洗干净，用热毛巾将头发捂软才会动刀。

像侯朝宗这种剃头法，根本就不叫剃头，而是一种酷刑。

不片刻，他的脑袋上就出现了好几条伤口，鲜血流了一脸，疼得眼泪都掉了下来。

等到剃完，又有一个建奴揪住他脑袋后仅存的一把头发，麻利里扭了几下，用布带子一拴，一根标准的金钱老鼠尾巴完工。

侯方域的脑袋上又是泥又是血，东一丛西一丛，全是没有剃尽的头发，看起来好象是痢痢头，几个建奴开心地大笑起来，然后各自伸出脚来在他屁股上踢了一记：“滚！”

果园不敢再耽搁了，急忙扶起已经软成一团的侯方域朝仓皇而行。

也不知道走了多长的路，果园回头看去，见已经去得远了。这才松了一口气将侯方域放下：“朝宗先生，好险啊，总算平安了，这里离潭柘寺也没几里路，先歇歇……啊！”

话还没有说完，就见侯朝宗将头一低，狠狠地朝路边一颗松树上撞去。

“咚”一声，松针如雨而下。

第1301章昔韩信跨下辱

“朝宗先生，你这是要做什么呀？”果园大惊，急忙扑上去，急忙将侯方域扶起，却见侯朝宗额头上已经坟起一个鸡蛋大小的包，眼睛也直了，也不知是死是活。

果园心中慌乱，伸手去掐侯方域的人中，刚掐不两下，就悠悠醒来，大哭一声：“奇耻大辱，奇耻大辱！”

听到他的哭喊，果园才松了一口气：还好朝宗先生没事，否则以后小僧又如何向君侯交代？还好这颗松树只有碗口大小，撞不死人的。若是换成潭柘寺里那些两人环抱的松柏，朝宗先生顿时就要了帐。阿弥陀佛，佛祖保佑啊！

果园劝道：“朝宗先生，建奴凶残，今日能够逃的一命也算是幸事。”

侯方域还在放声大哭：“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今天我受如此大辱，还有何面目去见香君，还有何面目去见士林同道，还有何面目苟活在人间！放开，让我死吧！”

说着，就挣扎着又要去撞另外一棵松树。

果园大惊，一把将他抱住。叫道：“朝宗先生，你可千万别想不开啊！昔日韩信不也受过胯下之辱，咱们还有重任在肩，千万要忍，千万要忍啊！”确实是不能再撞下去了，这里都是小松树，根本就撞不死人。可这么折腾下去，朝宗先生受的苦就大了：“咱们不能争一时之长短啊，你的仇，君侯会替你报的。”

劝了半天，侯朝宗好不容易才平静了些。

他坐在地上，抹了半天眼泪，突然咬牙切齿地指着北京城的方向，一脸狰狞地叫道：“建奴，建奴，北京，我侯方域发誓，若是有一天我宁乡军破了此城，定叫你血流成河！我要屠尽八旗。若有违此誓，天诛地灭！”

看到他扭曲的面容，果园禁不住打了个寒战，双手合什：“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还没等果园的佛号念完，侯方域突然说：“建奴不成了。”

果园：“怎么了？”

侯方域站起身来，拍了拍身上的尘土：“方才你我说话的声音大，一口一个建奴的，换任何一个建州兵定要审上半天。可你发现没有，你只报上自己姓名，又说经常在豪格王府走动，那群建奴就轻易将你给放过了。还有，那建奴的头子本欲对我不利，你一张金叶子塞过去就算是将这件事抹了过去，这如果是在几年前，简直不可想象。”

“再则，你将金子送上去的时候，那建奴眼睛里满是贪婪。或许，在他看来，咱们是什么人根本就不要紧，即便是敌人也罢，只要给钱，以前都好说。钱财，可比他们口中的大清重要多了。这还是八旗军呢，同我们大明朝崇祯年那些烂透顶的边军又有什么区别/”

“所以，我才说建奴不成了，没战斗力了，这北京城迟早都是我们宁乡军的。”侯方域狠狠地捏紧了拳头：“果园，你说得对，我要忍，要忍到亲眼看到曹国公攻破北京，杀得城中建奴人头滚滚，如此才能消我心头之恨。”

确实，建奴自从入关之后，见识到北京城的繁华之后，以飞快的速度堕落下去。毕竟，进北京，抢掠了大量财物之后，所有的旗丁都已经成为了小

康之家。如今又将北京内城开辟为满城，跑马圈地，八旗军中任何一个兵丁谁没有几进院子，几十亩良田。

人一有钱，就惜命，开始懂得享受。打苦仗恶仗，伤亡惨重的仗这种事情是万万干不得的。咱们满人老爷的命可金贵着呢，流血送死的事情，让包衣奴才和汉军旗里面的汉狗去做就是了。在后面坐镇指挥，不开心了，杀几个人立威，不比冲在前面所傻瓜来得精明？

这个侯朝宗先生竟然从这一个小细节就推断出建奴八旗军已经没有任何战斗力的结论，确实让果园大为佩服：“先生说得是。”

侯方域摸了摸自己的光秃秃伤痕累累的脑袋，突然放声大笑起来。

果园见他笑得如此欢快，连忙又念了一声“阿弥陀佛”，想必是朝宗先生被人剃了头发，羞愤过度，以至失心疯了，这可如何是好呀！

想了半天，侯方域才不屑地挥了挥袖子，鄙夷地说：“胡儿果然是胡儿，真真是自己做死。历朝历代，即便是南北朝五胡乱华的时候，各族蛮夷要想在中原立足，无不纷纷学习我汉家的文章典籍制度，着汉服说汉话，善待汉人，如此也不过百年气运。这个多尔袞却要冒天下之大不韪，要剃发易服，却不知道衣冠对我汉家意义之所在。可以想象，如此恶政一出，整个北京，整个天下的汉人都要同建奴誓不两立了。翌日，曹国公北伐，北地豪杰将纷纷聚于我宁乡军三足乌大旗下。”

果园只能连连点头了，这个朝宗先生一会儿哭一会儿笑的，真叫人担心啊：“朝宗先生，你头上血流不止，不妨先去庙里修养几日，等到伤愈才回京城。”

“也好，且去潭柘寺盘桓几日，几时取了银子，我几时回京城去。”

“这个……”又说到钱上面了，果园脑袋顿时大了一圈，苦着脸：“先生，我身上真的只剩两百两银子了，要不你都拿去吧！”

“两百两派得上什么用场，没钱，不要紧，我想想，你应该会有法子的。”侯朝宗道：“你再说说昨日在豪格府中的情形。”

果园无奈，只得又将昨天差点被杜勒玛毒打，而后自己又是如何脱身的事说了一遍。

侯朝宗摸了摸下颌：“这是个接近建奴上层人物的机会啊，你应该在去豪格府一趟，想办法获取那鞑子贵妇的欢心，所不定我要的那三千两银子还真要着落到她身上了。”

“还去！”果园吓了一跳：“干不得，干不得。”

侯朝宗不屑地看了他一眼：“果园，你也就这么点格局，又有什么好怕的，最多触怒了那鞑子妇人，被她打死。”

“阿弥陀佛，小衲大道未成，怎可轻言牺牲？”

侯方域面容恢复自信：“果园小师父你就放心好了，鞑子妇人虽然野蛮，可说到底还是个女子，只要是女子有的弱点和喜好她都会有。你昨日同她说起化妆，就做得很好嘛！放心好了，我了解女人，你只需听我的安排去做就好了。”

果园还是大摆其头，不管怎么说，朝宗先生只要不去寻短见就好，看他这么快就恢复过来，也是一件好事。

说着话，二人就到了潭柘寺。见他们如此狼狈，寺院里的僧人急忙把两人迎了进去，沐浴更衣，又给伤口上了药。

听到他们路上遇险，止安禅师亲自过来询问，在听到侯方域的名字之后，吃了一惊连声说想不到朝宗先生竟然光临本寺，实乃本院的荣幸。这个时候果园才知道侯方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第1302章独臂瘸腿

阳光无遮无拦地照射在大地上，经历了一连十几天的艳阳，地上已经被晒得发白。一阵旋子风吹来，卷起片片灰尘。风住，纷纷扬扬落到人的头上，和着汗水，黏忽忽叫人浑身发痒。

一队骆驼从大街上经过，几个草原人得意洋洋地坐在马鞍上，不停地甩着响鞭，炸裂之声让街上的路人急忙躲在一边，生怕受了池鱼之灾。

一匹骆驼屁股一撅，就将一堆粪便倾泻在石板路上。

还没等热腾腾的屎橛子落地，便有一群孩童不顾践踏的危险，一哄而上，争抢着这来之不易的燃料。

有一个小孩子因为不小心踩在一片白菜叶子上，脚下一滑，趴一声摔在地上，疼得哇哇大哭起来，这哭声引得马上的草原人哈哈大笑。

笑声很快被一片风沙吹散，有叮咚的铃铛声响起。远处，是一个包衣奴才正赶着一群山羊过来，领先那只头羊脖子下挂着硕大铃铛，以为标识。

看到这么多养，正哭着的孩子眼睛亮了，一骨碌爬起来，跟了上去。

满汉分城，大量百姓聚集在外城，整个北京挤得要命，再加上如今江南和淮南、山东都落到明朝手中，大败之后，建州已经无力南下。漕运断绝，京城的物资立即紧张起来。

而北京作为明朝的首都已经两百年，城外土地开发殆尽，全是耕地，再找不到一根草一棵树，城中局面连做饭的燃料都成问题。况且，跑马圈地之后，土地都是旗人大爷的，他们地里的东西，谁敢去动，嫌活得不耐烦了？

家中还有些余财的人只能咬牙高价去市场上买柴和，没钱的穷苦人家只能叫家中孩童提着小铲子挎在小篮，看能不能在路上拣点牛羊粪便，晒干了就火。

正午时分，正是做午饭的时候，北京外城鼓楼城墙根处，有一股接一股炊烟升起，其中还夹杂着酸酸的臭气和白菜叶子*的味道。

一个老头提着篮子在黑得发亮的臭水沟里不停地捞着，看能不能捞些泥鳅。

已经到了六月暑天，实在是热得不象话。鼓楼的阴影处，两个闲汉正端着黄得像牛尿一般的大碗茶百无聊赖地磕牙。

这二人一胖一瘦，瘦的那个还好些，胖子已经热得浑身大汉，衣服都扯开了，露出波涛汹涌的胸脯：“这鬼天凭热，都没个躲处。他奶奶的，等下老子得把牛老好那龟孙揍一顿泄火。”

瘦的那人吃了一惊：“牛老好可是个好人，我说你揍人家做甚？”

胖子愤怒地叫道：“水沟边上不是有一棵老槐树吗，足足有三丈多高，枝桠一展开，都半亩地了，在树下一坐，凉快得紧。那牛老好真不是个东西，昨几个带了十几个人把树给砍了。姥姥，若非如此，咱们怎么可能连个消夏避暑的地儿也找不着，反要缩在这墙根处闻臭气？我说，等下咱们就去他家唾他一脸口水。”

瘦子却摇头：“算了，牛老好也是惨，以前在内城日子也算是过得去，这不现在被赶了出来，一家人的生计没个着落，每日在城门口扛包过活，能得几两米粮？如今更是连做饭的柴禾都买不起，只能砍那那颗老淮树，反正那玩意儿是无主之物，砍了也就砍了。”

胖子：“什么无主之物，那可是官家的行道树，擅自砍伐，该当何罪？”
瘦子吃了一惊：“我说胖哥，你不会是要去鞑子衙门举报吧？”

“怎么可能，我可做不出这种畜生才能干出的事儿。”胖子连声道：“以鞑子的凶残，我若是报官，牛老好还能活吗？他一死，全家上下四口人还能活吗？再说，我若是去衙门报官，那就是汉奸，以后还有什么面目见人？”胖子说着话，不住摇头：“算球了，算球了，等下大不了咱们去牛老好那里抱几块柴回家。这树可不是他老牛家的，大家都有份儿，小时候我还吃过树上发的淮花呢！咳，这日子过得呀……奶奶的，热得叫人快发疯了。”

胖子不经热，不住地用手指刮着额头上的汗水，然后朝旁边甩去，摔在墙上，留下点点斑驳痕迹

瘦子：“忍着吧，这才六月，还得有两月才能凉快下来。”

胖子：“对，且忍两个月，两个月之后就是秋凉，孙太初估计也该打过来了。到时候，嘿嘿，我说，咱们也提前准备一下，弄些家什放家里，到时候，咱们也让孙太初看看我燕赵男儿的血性。”

瘦子吓得面都白了：“这话可不好乱说。”

胖子鄙夷地看了他一眼：“瞧你那没出息的模样，一辈子也就这样了，可老子却不甘心。知道吗，我听到一事儿，说不好正是咱们兄弟生发的好机会。”

瘦子成功被他勾起了好奇心：“你说。”

胖子：“我听一个从山东回来的人说，山东那边全是兵，山东军、宁乡军，整条大运河上全是运兵船，从早到晚，看样子，这一仗孙太初是肯定要打的。还有，知道吗，孙太初下了军令，要以军功授田。也就是说，只要你杀一个建奴，一百亩上好良田就到手了。咱穷了一辈子，等到孙太初打进北京，也得想法子取个鞑子的脑袋去领赏。”

瘦子吓得厉害：“杀人的事情我可做不了，建奴凶缠，可没有那么好杀，别到时候田没到手，自己先被人家给干掉了。”

胖子鄙夷地看了他一眼：“瞧你那出息样儿，活该一辈子受穷，戏文里不是有一句话说得好：大丈夫，不五鼎烹，就五鼎食。”

瘦子：“好象是六个鼎吧……不对，是四鼎。”

“别打岔，我管他是几个鼎，反正大丈夫活在这世上就该富贵快活，否则岂不白来一趟？别将鞑子当回事，什么金人不满万，满万天下无敌，那是哪一年的黄历了？自从八旗主力在扬州被孙太初孙爷爷干掉之后，如今这北京城中的鞑子究竟是什么货色难得你还看不出来。他娘的，一个个都被酒色将骨头都淘得软了，骑不了马提不了刀子。这些货色，老子一人就能打两个。”胖子捏着拳头挥了挥，斜着眼睛看了看远处的那一座酒楼。

酒楼门口的石头拴马柱上系着几匹肥得厉害的战马，两个旗丁歪歪斜斜地躲在一边的阴凉处，没个正形。

楼上传来女子的笑声和丝竹声，有饭菜和醇酒的香气阵阵袭来。

显然，楼上正有满人大爷正在吃酒玩乐。

这一台就今日一大早就开始了，现在还没有结束的意思。实际上，这样的情形，胖瘦二人明天都能见着，这些旗人自从进了北京之后，人人都发大财了，身上有使不完的银子。

他们以前在辽东苦寒之地吃的苦实在太多，如今进入中原这片花花世，

顿时感觉自己以前都是白活了。

建州人好酒好吃，北京城中的酒楼见天暴满，满座都是金钱鼠尾巴袋、华服高冠。不到半夜，醉倒几个，酒楼就别想打烩。

嗅到酒肉的香味，胖子肚子里咕咚一声，朝前方吐了一口唾沫：“狗鞑子，别看你们今日吃得欢，将来孙爷爷进京之后，老子一笔一笔拉你们的清单。”

正在这个时候，瘦子急忙拉了他的袖子一下：“胖哥，别说了。”声音里有说不出的惊慌。

胖子不耐烦地甩了一下袖子：“瞧你这芥子一般的胆，没得叫人看轻……啊！”

他一张脸顿时变得苍白得看不到一丝血色，却见一个穿着马褂，拖着小辫的独臂建奴一瘸一拐地从城墙拐角走过来，近在眼前。

想必自己方才所说要提刀杀鞑子的话一字不漏地被他听去了。

胖子下意识地捏紧了拳头，想先下手为强，可无论如何也提不起勇气。

眼前这个鞑子看起来小小的个子，瘦，身上的褂儿油黑发亮，拖在脑后的小辫脏得起了腻，人还没到扑面就一股酸臭味。他也不知道多长时间没洗脸了，胡须乱糟糟的，看起来显得异常潦倒颓丧。不过，说不出是什么感觉，这人身上带着一股无行的杀气，这种杀气也不知道要经过多少场血战才能历练出来。

可以知道，他的瘸腿和断臂定然是在战场上留下的标记。

胖子以前不过是北京的一个普通市井闲汉，一辈子都没同人打过几架，一看到这个建奴就知道遇到了一个厉害角色，心中有些发寒。所谓卫嘴子，京片子，大约指的就是胖子这样的人吧？

那瘸子下意识地把手朝腰上抚去，可这一摸却没有摸到刀柄，这才想起自己的配刀早就卖掉换成烧饼果腹。

疲惫地看了一瘦一胖两人一眼，他却叹息一声，摆了摆头，拖着一条瘸腿，慢慢地朝那座酒楼走去。

等他走开，胖瘦两人才松了一口气，感觉汗水已经将身上的衣裳彻底沁透了。

“呸！”胖子朝那个建奴的背影吐了一唾沫，正待张口再骂，惊的瘦子急忙掩住他的口，小声道：“胖哥诶，我的哥哥，我的亲哥，可不好再闹了，我家中上有八十岁老娘，下有八岁小儿需要养活，我可不想死啊！”

胖子哼了一声，仇恨地看了前面一眼，嘀咕道：“神气个屁，罢，看在你面子上老子也不同这个鞑子计较，否则，今天咱也要为国立功。”

“是是是，我知道胖哥是条好汉。可咱们也不做无谓的牺牲不是。为国立功，崇祯皇帝都死两年了，哪里还有国？”

说话间，两人就看到那个独臂瘸子都到酒楼前面。

先前两个歪斜着身体站在门口的建奴卫兵见有人过来，就将手一伸拦住去路：“干什么，还不死心，我家大爷正吃酒快活，可没有心情见你。”

那独臂建奴也急了，忍不住大叫起来：“那尔布，那尔布，何满想见你一面，怎么，放两条狗在门口要挡住我吗？”

“混蛋东西，竟敢骂爷爷是狗，打不死你！”酒楼满口两个兵丁大怒，提着沙锅大的拳头就朝何满身上擂去。

第1303章酒席

那独臂瘸腿建奴见门口两个兵丁动起手来，也发作了，喝道：“好狗胆，爷爷在战场杀人的时候，你们这些软蛋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呢！”话音还未落下，右手就一记钩拳朝其中一人下巴狠狠打去。

这一招有个讲究，在出拳之前，先要踏出去一步，身子一侧，以腰腿为中轴线，如此才能力由脚生。

可当他刚一侧身子挥拳，却突然想起自己瘸了一条腿，又少了一只右手，根本就使不上力。而且，身体也在凶猛的动作中失去了平衡，一个摇晃。

拳头落了空。

两个兵丁见有便宜可占，其中一人伸出腿来轻轻一勾，就将何满勾得扑通一声栽倒在地上。

“哈哈，好一个混帐东西，还想还手，今天就让你长长记性。”两个兵丁的拳脚如同雨点一样落到何满身上，直打得蓬蓬乱响，烟尘斗乱。

须臾，何满眼睛也歪了，口鼻中沁出血来。

他实在吃打不住，又扯直了嗓子对着楼上嘶声大喊：“那尔布，那尔布你要放狗咬死我吗？咱们旗人什么时候杀旗人了，好好好，今日我就死在这里。那尔布，你是聋子吗？我是何满，纽祜禄？何满，我是建州上三旗，天子亲领的镶黄旗旗丁。好好好，今日就死在这里，叫所有人都看看，你那尔布的所作所为。叫汉人也看看，咱们旗人不过是一盘散沙，是只知道自己人欺负自己人的软蛋！”

“住手！”这个时候，从二楼的栏杆处探出了一张白胖的脸，一个做富家翁打扮的旗人趾高气扬地俯视而下，骂道：“何满小子，你是镶黄旗，咱是镶白旗，都是上三旗的，你也别抬皇帝出来吓老子，爷爷可没怕过事。你大声武气地吼个球，嘿嘿，怎么，还想将事情闹大？你他娘就是一个废物，老子本不想同你废话的。不过，爷爷今天四十大寿，黄酒喝得爽利，肥牛吃得口滑，也不同你计较。你要上来说句吉祥话儿，见面就有红包。若是来触霉头，卸掉你另外一只手。”

“快给老爷说一句吉祥话儿。”一个兵丁伸出右脚落到何满的脖子上，那只脚正好踩在他的颈动脉处。

何满只感觉脑袋里嗡嗡着响，眼前开始发黑。

他知道只需片刻，自己就会晕厥过去，说不定再也醒不过来了，就扯直了脖子嘶声大吼：“何满祝那尔布你长命百岁，怎么样，满意了吧！”

楼上，那尔布哈哈大笑：“算你小子乖觉，爷今天心情好，你们两个，把他给我提上来问话。”

“走！”两个兵丁像拧米口袋一样将何满提起来，野蛮地拖上楼去。

上得楼去，却见，整座酒楼上全是建州人，想来已经被那尔布包了场，用来祝寿。

二楼上摆了十桌，到处挂着彩，送来的礼物堆得如同小山一般，还有女子在乐师的伴奏下，“咿咿呀呀”地唱着曲儿。

别人家祝寿，不过是请戏班子和厨子到自家宅院吃酒玩乐，如此才算得体面。可这个那尔布却没这么多讲究，直接包下一间酒楼，说是家里吃喝哪

里有在外面敞亮、快活。

“禀老爷，何满带到。”两个兵丁走上前去，将何满往地上一扔，甩得“啪”一声，很是狼狈。

楼上一百多个宾客都哄一声笑起来。

何满气得满面铁青，他咬着牙站起来，用满是怒火的目光看着那尔布，却不说话。

那尔布看到何满那双怨毒的眼睛，心中大为不快，重重地哼了一声。

听到这一声冷哼，整个酒楼安静下来。

那尔布：“何满，老子知道你来找我做什么，不就是想要房子吗？”

何满：“正是，那是我该得的。”

“该得的，你这句话倒是可笑？”那尔布大声冷笑起来：“说说，我凭什么要给你房子？”

何满：“皇帝颁下圣旨，满汉分城，所有在京旗人除王公贵族入住明代勋戚留下的宅院外，其他人等按照官阶高低，确定相应的住房待遇标准，即一品官给房二十间，二品官给房十五间，三品官给房十二间，四品官给房十间，五品官给房七间，六品、七品官给房四间，八品官给房三间，拨什库摆牙喇披甲给房二间。所有旗民一律按照八旗驻防方位在内城分区居住，即镶黄，安定门内；正黄，德胜门内；正白，东直门内；镶白，朝阳门内；正红，西直门内；镶红，阜成门内；正蓝，崇文门内；镶蓝，宣武门内。那尔布，你说我说得可对？”

那尔布吃了一惊：“你这奴才坯子倒访得清楚。”

何满凛然道：“按照朝廷的制度，何满乃是摆牙喇披甲应该得房两间。可是，我这几个月也不知道跑了多少次户部，可每次见了那尔布你，都说没有房子，只一句话就将我给打发了。今日当着这么多人的面，那尔布你得给我一个公道。”

“公道，老子做事需要同你着卑贱的奴才废话吗？”那尔布乃是户部的一个主事，满汉分城之后，负责旗人的安置。他这人是豪格的亲信，狂妄惯了。而何满以前则是多铎的亲兵，两派人本是仇敌，自然要对何满诸多欺凌。而且，建州人崇敬强者，鄙视弱小。何满断了一条胳膊，瘸了一只脚，废人一个，不欺负他欺负谁？

而且，何满回京城之后，因为没有任何使处，镶黄旗的人拿他当个包袱，根本不管他的死活。既然连他们自己人都不管，我那尔布又不是菩萨，又为何要给他好脸？

不过，今天是自己生日，又来了这么多宾客，直接将两派的矛盾摆在台面上，却是有些不妥。若是叫豪格知道了，非挨他的耳光不可。

那尔布语气缓和了一些，道：“罢了，老子也不同你计较，北京城内城才多大点地盘，根本就没有那么多房子，还有不少人等着呢，你先回去，有消息再传你过来。”

何满却不肯走，一犟脑袋：“那尔布，光这么一句话别想打发我走。等等，我都等了几个月了，再过两月就是秋天，天气一凉，若没有房子，我非被冻死不可。没房子，骗鬼。你以为我不知道啊，这次圈满城，八旗共得房屋约为十六万间。我建州在京军民共计八万户，平摊下来，每户两间物绰绰有余，这还不计算从汉人手头没收的店铺。那尔布，你这分明就是推搪，分

明就是党同伐异，别以为大家都是瞎子看不出来。不就是因为我做过多铎的亲卫，不就是因为你是豪格的亲信吗？去问问你的主子，他这几个月来竭力打压其他旗的旗人，巩固你们正蓝旗的实力，究竟想做什么？”

何满能够精确地报出这个数字，显然事先已经打听得清楚了。而且，已经将两派矛盾的那层窗户纸捅破了。

在座众人都吃了一惊，整座酒楼安静下来。

第1304章废物不值钱

那尔布能够进户部做主事，经手满汉分城和跑马圈地事务，并不是个粗人。实际上，他白白胖胖的那张脸看起来和汉人文官已经没有任何区别，已经是个标准的精明的官僚了。

他阴沉着脸冷笑：“有心人啊，有心人，何满，我算是明白了，你今天不是来要房子的，而是受人指使来找老子不痛快的。找老子的不痛快，就是找肃亲王的不痛快。说，谁给你这个胆子？”

何满淡淡道：“那尔布，想当年咱们可是一道进军营的，我还记得那一天。你因为是奉天人，又读过数，能识字，被调去旗里做戈什哈，当时大家还笑话你说，好好一个一个建州人不握刀却去拿笔杆子，这辈子算是完了。可是啊，现在想起来，你还真是个聪明人。我打了这么多年的仗，杀了不知道多少人，一只手也丢在战场上，一条腿也瘸了。只要你在扬州走过一趟，那胆子就小了，不想生事了，能活着，就是他娘的运气……死的人实在太多了……”

说到那一战的惨状，何满眼睛里泛起了泪花：“是啊，能活着，怎么都成。可是，现在咱实在是活不下去了，没办法，只能找到你头上来。还请你看在我为咱们八旗流过血，掉了一只手的份儿上，给个片瓦遮头。”

“别说得这么可怜。”那尔布冷笑：“说得谁没打过仗似的，实话告诉你，没房子了，就这么一句话。你若是不服，大可去告状，告到多尔衮，告到肃亲王那里，甚至告到皇帝那里都成。”

何满：“没房子我也不为难你，那尔布，我今天也不是来强要房屋的，您开恩，就当可怜一下我这个废人，答应我一件事。”

没错，此何满就是当初在扬州战场时被俞亮一刀砍掉左手，又被突然起了慈悲之心的果园放生的何满。

那日血战正值天降暴雨，何满昏昏沉沉被水带到了下游，也不知道究竟过了多长时间，总算清醒过来。他已经没有任何想法，当下就站起身来，行尸走肉一般以太阳和北极星指引方向，一步一步朝北方挪去。

也不知道是不是有老天爷保佑，靠着乞讨，他竟平安地回到了北京。

断臂伤口也奇迹般地没有化脓，非常容易就愈合了，但一只脚却因为在乞讨时被一条野狗咬断了筋腱变成了瘸子。

回到京城之后，一打听，老部队都已经取消建制，整个满城家家带孝，四面哭声，他也没地方可以归队。没办法，只能去衙门。可是，建州人人情凉薄，若他四肢健全，像他这样的青壮，别人是抢着要。可一看到变成了一个废人，所有人都摇了摇头，直接一脚踹出门去，多一句话都懒得说。

甚至还有人想着将他变成自己庄园里的奴隶，不是还有一只手吗，有些农活还是可以做的。

没个奈何，何满只能混迹在满城里，靠打些短工混口饭吃，刀是没办法再握了。

去年冬天，因为没有房子，他差一点冻死在大街上。

如今，他和一个打更的正红旗老卒挤在一间小屋里，日子过得苦透了。

去年冷天的记忆实在太深刻了，何满决定还是得去找找户部，看能不能弄间小屋。别人说旗人吃的都是铁杆庄稼，可旗人对没用的旗人怎么如此残

酷无情啊？

听到何满说，那尔布道：“什么事？”

何满：“房子我也不要了，最近咱们八旗不是在跑马圈地吗，你给我指一块地，我自己去圈。”

“你想去跑马圈地？”那尔布眼睛都瞪圆了，用不可思议的目光看着何满：“你说什么，我没听清楚？”

何满：“房子我也不要了，最近咱们八旗不是在跑马圈地吗，你给我指一块地，我自己去圈。”

“哈哈，哈哈！”那尔布疯狂地大笑起来。

何满还是那副颓丧模样：“那尔布你笑什么？”

那尔布还在笑，到最后有点喘不过气来的模样：“何满啊何满，你竟然想去跑马圈地，我切问你，你有马吗？还是要靠着你这瘸腿，一歪一斜地丈量土地，一天能够走几里地？”

众人也跟着大笑。

何满紧咬着牙，就那么静静地看着那尔布。

好半天，终于等到那尔布停住笑不住擦着眼泪，才淡淡道：“我是没有战马，腿脚不便走得也慢。可这又如何，只要走，总归是有块地，总归可以种点粮食活下去的。”

“活下去？”那尔布冷冷地看着何满，面上全是讥讽：“何满啊何满，你怎么潦倒成现在这样了，想当初你在多铎手下可是有名的勇士，每战的斩获和奖赏都是头一份儿的，现在却为几亩地同我纠缠不清。嘿嘿，拿刀的手现在却要去握锄头，没得坏了咱们建州人的名头，也叫汉狗笑话。”

“拿刀的手去握锄头。”何满苍凉地伸出双手在眼前看了看，这才一年的时间，以前长在虎口处的握刀的茧子已经消失不见，变得软弱肮脏：“我还握得动吗，我现在只想活下去。”

话还没说完，突然间，那尔布一把抓住何满的腰带，“喝”一声将他提起来，就搭在窗台上：“何满你这个废物，信不信我今天把你扔下楼去！”

何满半个身子悬在空中，身下就是街道，感觉一阵头晕。

他大声叫道：“那尔布，我信，你扔我下去好了，反正我活着也没有什么味道，辽东那边是回不去了，回去又能如何，拿不了刀剑打不了猎，终归不过是一个死字。”

那尔布声音也大起来：“混帐东西，别以为老子不敢杀你，旗人杀旗人虽然是大罪。可是，现在这年头谁在乎一个废物的死活。你既然拿不了刀箭，对于咱们建州有什么用处？还想跑马圈地，没门。实话告诉你，等着跑马圈地的人多了去，见天都在衙门里闹事。什么正白旗、镶白旗、正黄旗、镶黄旗、镶蓝旗，旗主、旗丁，王公贵族大爷们都他娘的想来占便宜。可咱这便宜是那么好占的，其他七旗的主力都在扬州死球光了，孙元马上就要打到北京城里来，到时候，要想守住京城，还得靠咱们正蓝旗的勇士。”

“你们把地都圈完了，肃亲王拿什么东西来激励士气、犒赏有功将士？直他娘，朝中的混帐东西们还当现在是一年前，想骑在俺们正蓝旗的头上撒尿，告诉你们，天变了。现在，该着肃亲王家当家作主了，而不是多尔袞这蠢货。地没有，咱们也不养废物，滚！”

说着，手头一用力，就要把何满从二楼扔下去。

何满和人交手的经验何等丰富。见那尔布肩膀一耸，就知道他想干什么。

心头顿时一凉，糟糕了！

这家酒楼修得甚是宏伟，二楼距地面将近一丈。若自己腿脚灵便，自然不惧。但现在少了一条胳膊，瘸了一条腿，若是摔下去，说不定要在床上躺上十天半月。

第1305章王上加白

正在这个时候，远处却传来一阵乐声，然后是唱歌般的念经声。

接着就是木鱼、鼓儿、磬儿一通拉敲，以及哄乱的脚步声，听动静来了好多人。

“啊，是果园大师到了。”酒楼中，不知道是谁喊了一声。

只听得轰隆一声，一百多个宾客都站起身来，跑到窗前互相推挤着，竭力将脑袋朝外面伸去。

这突然发生的一幕让那尔布也懒得收拾果园，手一松。

何满在坠落的一瞬间，右手抓住窗檐子，终于翻进楼中。

他抬头朝前方看去，却见鼓楼拐角处有一个年轻和尚穿着白绸僧衣，外面批着一件赭黄色袈裟，骑着白马缓缓而来。

他方面大耳，慈眉善目，一只手抓着缰绳，一只手竖在胸前，口中正喃喃地念着什么。

在他身后则跟着一大群善男信女，有建州人，也有汉人。

小和尚每念一句，后面的人都同时叫了一声什么，接着就有人跪在路边不住磕头。

同时，不断有信佛之人从各处小巷走出来，将早已经点燃的香炉放在地上，不住跪拜。

在队伍的前面，还有不少人在朝前撒着鲜花，泼着清水净道。

说句客观一点的话，这个和尚长相一般，也就是普通人模样，而且有些微胖。可正因为有着一张圆润的脸盘子，叫人见了不禁心生好感。

阳光从天上照射下来，落到小和尚的身上。一刹间，他的面上浮现出一种如同汉白玉的光泽。白面、白色僧衣、白马都在熠熠生辉，仿佛给他笼罩上一层神圣的光环。

人群已经狂热了，可这个小和尚却视若未闻，就那么低头策马朝前行去，如同一朵刚刚出岫的白云，出尘、洒脱。

这个时候，小和尚倒像是一个潇洒的名士，面上还带着一丝淡淡的忧郁。真正是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那画面，当真是美得叫人有一种顶礼膜拜的冲动。

“是果园小师父，是他！”楼上，有建州人激动地叫起来。

“对，就是他，我看得真真儿的，阿弥陀佛，真是好福气啊好福气啊！”

有一个建州人将一锭大银扔下楼去，双手合十，高声叫道：“果园大师，这是我的一点心意，求佛祖保佑我全家安康。”

另外一个人也叫了一声：“阿弥陀佛，给我在佛前添一盏油灯吧！”将一陀五十两的库银仍下去。

有人开了头，整座楼里的建州人纷纷效仿，将金子银子如同雨点一样扔下去。有的人因为出来得匆忙，身上带的钱也不多。刚才扔出去的银子实在太少，不够虔诚。于是，索性勒下指环、镯子，腰上的玉挂件，一并投了出去。

建州人自从进入中原之后，都是大发横财，金钱对他们来说，简直就如同粪土一般。而且，随着八旗主力在扬州被孙元全歼，说句实在话，一种悲观的情绪笼罩在整个北京城上面。大家都有种大难临头的感觉，花起钱来更

是随性。反正金钱这种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不花掉，难不成都留给宁乡军，变成人家的战利品吗？

这么多财物扔下之后，立即就有几个和尚抬着筐从人群中出来，手脚麻利地拣拾着。再看他们的筐中，亮晶晶一片，这一路行来，也不知道得了多少好处。

何满在旁边看得一阵叹息：咱们建州上层对于供佛养佛如此大方，可却不肯给受伤的变成废物的士卒一点体恤，那不成那和尚的一声佛号比勇士的血更有价值吗？

汉人好象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不问苍生问鬼神。

或许，咱们建州王公贵族们已经将希望寄托在神佛的保佑上面。宁乡军，快要来了！

楼上这些贵人们所扔下的一锭银子，足够自己活上半年。

我大清果真要完？

末日的景象，大概就是如此吧？

外面的欢呼声和佛号一阵接一阵传来，因为人实在太多，那小和尚的队伍竟然有些走不动了。

楼上的陷入狂热的建州贵人们平静了些，有人道：“怪了，果园师父何等身份，平日里只出入于王公贵族的府邸，深居简处，寻常人要见上一面却是千难万难，就算送去再多的银子也是没用。平日里走动，要么是马车，要么是轿子，今日却怪，竟骑着战马。”

那尔布鄙夷地看了他一眼：“你这浑球每天天一亮就开始喝酒，要喝到天黑才上床歇气，整一个糊涂虫，都被酒色消磨得不成人形了，如何知道外间的情形。实话同你说吧，今日果园师父要进宫为太后读经说法。太后开恩，让他骑马进紫禁城，也好让天下人都看到她老人家崇佛礼佛的一片虔诚之心。”

“啊，果园师父要进宫为太后读经？”刚才说话那人低低地惊叫出声：“哎，你怎么不早说，我得先回家去更衣，看能不能也进宫去侍候，也好听听果园师的经文。听人说，只要听果园读上一段经，业障全消，诸天神佛都会保佑你的。对了……这事是不是真的？”

看到这人面上有怀疑之色，那尔布哼了一声：“怎么可能有假，实话同你说吧，果园师还是肃亲王推荐进宫的。我同王爷的关系，你等也是知道的。如今肃亲王正红得发紫，就算是其他王爷、贝勒见了他老人家，也要让上三分。果园师那日在王府说法的时候，我恰好在亲王跟前侍候，正好听到王爷说要推荐果园去跟太后读经的，真得不能再真。”

“那尔布你真是好运气啊，能够听到果园师父说法，难怪现在日子过得如此滋润如此威风。”大家都是一阵羡慕。

那尔布也是心中得意，忍不住又想起那日在肃亲王府时的情形。果园说了半天叫人听不懂的话，结果，惹得王爷大为恼怒，命人用乱棍将他赶了出去。

本以为果园师父触怒了王爷，会有大麻烦，不死也得脱一层皮。可叫那尔布万万没想到的是，下来之后，肃亲王不但没有追究，反又赏下了大量香油钱，还推荐果园进宫给太后读经，这就让那尔布看不明白了。

后来，打听了半天，这才送王爷最最贴身的一个笔贴式口中得知，那天

果园之所以惹恼了豪格，那是因为说了一句话。

当时正是春末，百花都已经凋谢，惟独王府中有一树李花开得灿烂。豪格和果园正好走到那棵李子树前，看到满树的白花，果园就说这是好兆头，主大富大贵。

豪格不解，就问是什么兆头。

果园指着李子树说：“王爷且看，这李树疏影横斜，四根老干恰恰组成一个王字。上面又有满树白花，那就是王上加白，这还不是大大的吉兆吗？”

话刚落下，豪格就翻了脸，命人将果园打了出去。

那尔布听到这事的时候很是弄不明白，这怎么就挨打了，没道理的。后来，那个笔帖式一脸兴奋，声音颤抖地说：“那爷，你想想，这王上加白不就是一个皇字吗？”

那尔布浑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是啊，王上加白，那就是一个皇字，皇帝的皇。难道说，老天爷正要让王爷做我大清国的皇帝。对对对，肯定是的，果园师父是个活佛，他说的话还能有假？

是啊，看来佛都在保佑王爷，实际上皇位本该就是咱们肃亲王的，什么时候轮到福临小儿了？

建州人本就信佛，看到满街的香炉和跪地磕头的信士，何满也被这盛大的情形震住了。心中也是一片景仰：却不知道这个果园大师究竟是什么模样，这段时日，京城都到处都是人在传他的名字。

对了，他有一句话说得非常好。

曾经有一个人日子过得凄凉，有幸见到了果园大师，问：“大师大师，我过得实在太苦了，感觉快要活不下去了，我该怎么办？”

果园大师回答说：“佛门有句话叫做安住当下，人生的这一路酸甜苦辣，用一份内心的宽阔去回应，谁都是这个世界的路人甲，内心的世界才是生命真正的归宿，那份不改的初衷，朴素从容友好温暖，才是生命最厚重的支撑。就算人间这一场烟火历练，需要承担的或许很多，甚至有些悲壮，也要坚信生命存在的状态是自在，而不是障碍。”

是啊，安住当下，安住当下。

看到眼前那一片红尘滚滚，何满咀嚼起这句话来，感觉有千番滋味涌上心头。

大哉斯言，如此的大德之人，也确实有骑马入紫禁城说法的资格啊！

就在这个时候，果园一行人走到酒楼下面，

大约是看到楼上丢下的金银实在太多，果园抬起头来，微笑着朝楼上点头示意。

何满终于看清楚果园的相貌，感觉就好象有一只手紧紧地扼住自己的喉咙，再也透不过气来。

这个和尚他认识，就是扬州大战的最后一天给自己包扎伤口，饶了自己一命之人。

他不是宁乡军孙元的人吗，怎么跑到北京城里来了，还大摇大摆地出入宫禁？

奸细，一定是奸细，宁乡军那群魔鬼将触角得伸进我建州的中枢决策核心，伸到皇太后身边来了！

不行，不行，我得举报他，我得举报他……这个念头在何满心头反反复

复地响着，叫他的身体颤个不停：不然，我建州就要完蛋了！

看到果园朝楼上点头微笑，众人更是疯狂，扔下去的钱财更多，有一个官员模样的人大约是没带多少钱，一急之下，将朝珠一把扯下扔了过去。

看到众人如此不堪，何满心中却是沮丧了：今日这楼上扔下去的财物已经不下千两，这得养多少兵啊！只需一锭银子，就能让我这个为建州流过血的战士挺过将来的冬天。可他们宁愿将未来寄托在佛祖寄托在这个奸细身上，却不肯拿一点出来给我。既然他们对我大清如此不在乎，我又何必去举报果园呢？我曾经爱过这个国家，可国家不爱我。这个国，不是我的国，不是满人的国，而是王公贵族和眼前这些既得利益者的国家，同我一文钱关系也没有。

它生也罢，死也罢，又有什么意义？

在一片喧哗中，果园拖着一条瘸腿艰难地走下楼去。

下楼之后，果园的队伍已经走远，街道上恢复了寂静，只丝竹和女子的歌声轻柔柔从楼上传来。

?“……云烟烟，烟云宠帘房，月朦朦，朦月色昏黄。

?阴漫漫，一座潇湘馆，寒凄凄，几扇碧纱窗。

?呼啸啸，千个琅杆竹，草青青，数枝瘦海棠。

……

?叮当当，钟声敲三下，卜咚咚的谯楼打五更。

?妃子是冷飕飕，冷风禁不起，夜漫漫，夜雨愁断肠……”

第1306章两京（一）

慈宁宫中。

当今大清朝皇太后，博尔济吉特氏，名布木布泰，小名玉儿。冷冷地看着立于自己身前的果园，心中没由来一阵烦躁。

眼前这个小和尚衣着华贵，僧衣袈裟都是富丽堂皇的丝绸，挂在脖子上的念珠更是珊瑚所制，再加上他那张白净面皮，在幽暗的大殿里一站，顿时明亮起来。

鼻端更嗅到一股若有若无的香味，也不知道是檀香还是龙涎香。

这还叫出家人吗，简直就是个大闺女嘛！

“阿弥陀佛，小僧果园，见过太后。”果园今日得了肃亲王的推荐进宫来侍候皇太后，内心中也是忐忑的，一进殿明显地就感觉到大玉儿身上的敌意。

这也可以理解，这个女人在死了丈夫之后，卷入皇位之争。一边是法定……如果建州鞑子也有法制的话，法定继承人豪格，一边是手握重权和整个八旗兵马的睿亲王多尔衮。若是行差一步，等待她的就是万丈悬崖。靠着对满蒙王公贵族的妥协，靠着****多尔衮，大玉儿总算将自己未成年的儿子福临扶上了皇帝宝座，年号顺治。

就这样，千番手段使尽，儿子顺治也不过是一个傀儡皇帝。以前受到摄政王多尔衮的诸多欺凌，如今，豪格凭借着八旗仅存的一支野战部队，咄咄逼人，叫这一对母子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建奴对于自己人非常的狠，也不讲什么纲常伦理，一个不好，大玉儿和顺治就会万劫不复。

时刻处于这种危险情形中的人，精神高度紧张，对于任何事物都保持着极大的敌意也可以理解。

大玉儿就那么定定地看着果园，半天，才道：“好个果园和尚，我听人说你这人极为贪财，寻常人不随喜个几两银子根本就见不着你的面。见了面，也是看钱说话，钱多的就说几句，钱少的，随便一句话打发掉，这就是你的慈悲佛法，这就是你的众生平等？你这是修行呢，还是青楼卖笑？”

“还有，去年春节，你果园弄出一个什么守岁高香。估计将香烛做成三尺长，手臂粗细。放出风声，说在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候烧香，佛祖就会保佑你升官发财，一年平安。你这是佛法呢，还是生意？”

这话说得极其刻毒，果园心中叫苦，他偷偷看了大玉儿一眼。却见到眼前是一个大脸盘子的妇人，究其相貌而言，其实还算是不错的，有种北地女儿的飒爽英姿，声音也是清亮有力，这种女人好象正是君侯喜欢的类型。对了，奴酋多尔衮和这女人也有一腿，难道大人物和英雄豪杰喜欢的都是这种女人……真叫人想不明白。

说起烧高香，这纯粹就是侯朝宗的鬼主意。

这个朝宗先生啊，怎么说呢，人不错，学问也非常叫人佩服。同他接触了这么长时间，小僧感觉学问增长得好快。自从那日被建奴剃了头之后，侯方域对建奴恨之入骨，就定下了让果园接进豪格嫡福晋，进而接近这个奴酋的策略。

要接近那个鞑女也是容易的，只需要投之所好就是了。

侯朝宗年轻时可是个在风月场中打滚惯了的人，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不对，他不也被李香君给俘获了。

有侯朝宗的指导，果园的衣着打扮和说话谈吐都是从头学起，只几个月下来，用脱胎换骨四字来形容也不为过。这个时候，果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杜勒玛看自己的目光怪怪的，就好像是夜里的猫看到老鼠，让小和尚的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慌得厉害。

每次见了杜勒玛，果园就现学现用，将来王府之前从侯方域那里学到的东西囫圇地说一遍，比如女子的衣服该怎么穿，头发要如何盘，茶该如何泡如何点，走路的姿势应该如何……侯朝宗先生说这些都是富贵人家女子的功课，所谓德容言工，但果园还是怀疑这是他以前逛青楼时学来玩意儿。

看得出来，杜勒玛对这些东西很有兴趣。

就这样，果园经常出入王府，在王府家庙烧烧香，同福晋吃吃茶，天气好的时候，还陪她在院子里走上几里路。

有时候，豪格这个奴酋也会加入进来，三人一边走路一边说话。男女大防对于出家人没有任何意义，阿弥陀佛，众生平等，你看的的是红粉，小僧看到的是骷髅。至于建奴，根本就没有男女之防一说，大玉儿不是经常和多尔衮这个小叔子一起滚龙床吗？他根本就不在乎这种事情吧！

很快，果园就得了豪格和杜勒玛的欢心

当然，这个福晋平日的赏赐也是异常丰厚，再加上她还经常邀约其他王公贵族家的贵妇过府聚会听他讲禅说法又得了不上赏，很快，侯朝宗的三千两银子就凑齐了。

侯朝宗也不客气，直接在北京城买了两进大院，在家办文会，宴宾客，日子过得不要太舒服，当然，一应开销都是由果园承担。

果园也认命了，朝宗先生学问出众，在他那里获益良多，这些钱就当学费吧。

不得不说，侯朝宗先生对于如何让果园成名，手段可比止安禅师高明多了。有他在下面活动，很快就在北京的士林中把舆论造了起来，说是潭柘寺出了一个佛印一样的高僧，法名果园。

如何出名，那可是东林、复社中人最擅长的手段。这些年通过如此的造星运动，东林不知道推出了多少才子、名士、山人，要捧起一个果园，轻松愉快。

受到汉族知识分子的追捧，又长期接触满州上层的福晋和贵妇，果园突然成名了，在京城文化界和宗教界红得发紫。

今日，得杜勒玛的推荐，果园得了大玉儿的懿旨进宫为皇太后讲经说法。

对这事，果园倒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倒是侯方域大为振奋，说是机会难得，必须拿下。昨天直接跑到果园禅房里演练了一天，将所有可能出现的状况都演习了一遍，搞得果园烦不胜烦。

现在一见大殿见大玉儿如此敌意，还问出这个问题，果园并不惊慌。这一幕可都是侯朝宗和自己预先想到了的，也推敲出了应对之法。

果园不卑不亢地说：“回太后的话，小僧所作所为，既不是生意也不是青楼卖笑，而是在弘扬佛法。”

“弘扬佛法，真是笑话了。”皇太后冷笑一声，声音高亢有力：“果园，你

所谓弘法，无处不充满铜臭，拜金，看来你眼睛里只有钱财多寡，你算什么有德高僧？”

果园：“阿弥陀佛，铜臭，又何尝不是接引法门呢？每人的根器不同，方法又哪有固定的呢？对于穷人，小僧有穷的接引法门，富人有富人的接引法门。太后你着相了。”

“住口！”大玉儿喝道：“歪理邪说。”

“太后休要动气。”果园缓缓道：“富人花了钱接触到佛法，我潭柘寺有钱可以方便做更多的布施，让更多人直接或间接得到好处，心向佛法，难道不好吗？”

“真真是个舌辩莲花的妖僧，说，继续说下去。”

果园却是一笑，闭上了嘴，良久不发一言。

看他如此镇定，大玉儿倒有些奇怪：“怎么，惧了？”

“阿弥陀佛！”果园道：“刀斧加身，慨然而行；毁我谤我，不如一默。”

“斧钺加身，看来你这妖僧也知道今日在进宫难逃一劫。我大清什么时候容下过你这样的妖孽？”

“能不能度过这一劫又如何？小僧从来没想到这个问题，想多了徒增烦恼，不是修行之道。”果园双手合十，念道：“烦恼以忍辱为菩提，是非以不辩为解脱。遇险以不乱为定力，执事以尽力为有功。”

看到果园一脸镇定地站在那里，双手合十，倒有点宝相庄严的味道，大玉儿心中莫名其妙地一动，楞楞地看着他，竟然说不出话来。

作为建州最有权势的女人，别的不管什么人见了自己都是战战兢兢，惟恐说错了一句话，做错了一个动作，惹下杀身之祸。

可这个小和尚见了自己却是面带微笑，不卑不亢。就好象在他眼中，在此地，此时，没有大清国的皇太后和臣民，没有男女，有的只是一个出家人和在家居士，正在侃侃谈论着禅机和佛理。

大玉儿这辈子看过的人何止千万，你知道在她面前一站，只需瞄上一眼，她就能判断出你是一个怎么样的人，想要做什么？

别的臣民来见她的时候，都是带着强烈的目的性，要想从这个最有权势的女人身上得到什么。

惟独这个和尚就这么静静无所畏惧无欲无求地站在下面，目光清澈得就好像长白山天池里的那一泓青水一般。

这应该是一个真正的修行人。

大玉儿已经肯定这一点，虽然听人说他好酒贪杯、不禁荤腥，爱钱，爱排场，对富人和穷人是两种态度，可他还是一个真正的修行人。或许，正如刚才所说的，都不过是修行的方法，接引的法门。

真正的大德高僧，或许真不讲究这些。

大玉儿沉默了片刻，才道：“既然杜勒玛推荐了你，那么……你就讲一段经吧。”

果园见她不再找自己麻烦，偷偷地松了一口气，知道这一关自己已经过了，就问：“太后想要小僧讲什么经？”

“就说一段《心经》吧。”

“是。”

留都，南京。

扬州、大胜关、天门山、淮安、徐州，整个江南江北明清两国几十万士卒流血死亡，长枪大戟，金戈铁马，尸积如山，都在为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存亡拼尽最后一丝力气。

然而，在距离大胜关只有一步之遥的南京，在距离扬州只有一江之隔的留都。在经过短期的戒严之后，依旧是小桥流水，歌舞升平。

那场惨烈大战最后以明朝的大获全胜，建奴丧失所有野战精锐而告终。明朝的国运就这么硬生生被宁乡军从悬崖边上拉回来了，而收复北方失地之举，已如撬动山顶巨石，只需顺势而为。

可是，经过二三年的对外战争，十多年的内乱，此刻的明朝已经不复开国时太祖成祖的豪气，迁都南京之后，大量中央机关的入驻，大量资源的倾斜，让南京恢复太组时的繁华。但江南的风月，却让所有人都迷醉在那醇厚香浓的黄酒之中，万事不如杯在手，一生几见月当头。

且将疏狂图一醉，沉醉在这凉风吹面的秦淮月色里。

实际上，在这个历史时间段里，中国确实是最富有的国家，即使是在经历过十多年战乱之后。天下财富一般出自东南，东南财富大多聚于宁、扬。

如今，没有敌人的军事压，南京作为留都开始大量吸引江南财富和人才，化成晚风中浮荡的酒气，化成秦淮河上璀璨得如同繁星的灯火。

画舫如织，游船如织，往来穿梭于长江之上，将大量物资运送进京城的商船如织，漏夜不息，编织出盛世景象。

大决战才过去不到一年，人们已经忘记了那一从关系到所有人生死存亡的下赌。是的，所谓大决战，就是赌博，赌国家民族的命运。

即将到来的北伐，燕赵北地的风霜好象是那么遥远，同他们也没有任何关系。

流血送死的事情自有军汉去做，我等只需坐在这城中风花雪月，高屋建瓴就可以了。

也不用担心是，反正江北诸军肯定会赢的。这个时候，已经有人开始担心将来一旦曹国公孙元、兴平侯高杰、东平侯刘春他们收复北京之后，朝廷六部会再次搬回北方，然后南京繁华不在。

有着这个念头的人大多是江南籍的官员和南京城中的勋贵们，他们的产业本就在南京，自从弘光政权建立，江北取得空前大捷之后，留都的地价一日三涨，不少人的资产都翻了好几倍。这些人，对于北伐老实说兴趣不是太大。这其中以操江总督刘孔昭 and 几个国公府的公爷们为代表。国家还不富裕，打仗需要耗费大量的钱财，还是先生聚十年，明清两过划江耳而治保持原状为好。

况且，攘外必先安内，张献忠和李闯余孽一日不除，一日不能对北用兵。

至于喊北伐喊得山响的，则都是南下的那群官员，南京的物价已经让他们的日子陷入困窘。如果能够北伐收复失地，自己当年逃难时留在北方的产业也能顺利地收回来。

说穿了，一切政治都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口头是主义，实际上都是生意。

主张北伐和主张先安内的两派官员开始在朝堂上互掐，大有当年阉党和东林恶斗的架势。

好在内阁的几大阁老并没有加入其中，马士英是贵州人，阮大铖安徽人，钱谦益常熟人，朝堂上的争议同他们都没有厉害关系。而且，作为弘光朝权势最重的几人，他们都有自己的打算和主张。

第1307章债务深渊

在南京内城，靠近禁中的一条大街上，正是一处华丽的宅院。即便是在夜里，门口也停满了车马，大红灯笼下，门口的几个兵丁虎视眈眈地盯着在门中进进出出的官员们。

遇到有官员上前询问，兵丁们都会随意地看一眼他官府上的补子，若是品级高的，则吆喝一声：“大人，夜已经深了，且回府去吧。阁老吩咐过，有事但到内阁值房说去，他不会见客的。”

见胸口上的补子是鹭鸶，鸂鶒品黄鹂，鹌鹑之类的鸟儿，便不耐烦地喝道：“回去回去，相爷日理万机，哪里有空见你？娘的，青黄不接都在喊穷，都想来要钱，咱们阁老就算是会下金蛋的凤凰，你也得让他老人家歇歇气不是，不见！”

有的官员什么时候被这种下贱的兵丁衙役欺负过，顿时不服，闹将起来：“钱阁老说不见客，方才怎么有一顶轿子从大门进去了，方才我看得明白，不过是一个四品武官，难不成还是什么要紧人物？”

守门的兵丁冷笑道：“你还说对了，确实是要紧人物，相爷本已人定。可一听他来访，立即就说了声请，穿衣见客。”

“哪又是何方神圣？”

兵丁：“曹国公府的余经历，怎么了，不服？哼，实话告诉你吧，夏粮还未入库，到处都在问要钱，相爷打算再从曹国公那里借些来将这个朝廷维持下去。你们这一闹，若是惹恼了那余经历，再曹国公那里告个黑状，那热闹就大了。”

另外一个兵丁喝道：“老何，你说这些做什么，若是传到相爷哪里去，你这个差事还干不干了。话多误事，早晚有一天你要被赶出府去的。”

先前说话那个兵丁自知失言，急忙将口掩上。

没错，这里正是内阁辅臣，户部尚书钱谦益的府邸，站在门口的官员们都是地方各级官府进京要钱的。

明朝是有名的国穷民富，藏富于民的结果是，国家的财政就没健康过。如今正值青黄不接之时，同留都的繁华不同。一出南京，满眼都是萧瑟，地方各级政府在经过年时领下去的那些银子早就用尽，穷得都快当裤子了。偏偏因为粮食还没有打下来，有些地方还闹起了灾荒。

于是，要钱赈灾的的折子如雪片一般飞来，有的官员实在是扛不住了，索性直接跑来京城，见天缠着钱阁老求援，大有持久战的架势。

钱谦益现在是里外不是人，作为明帝国弘光政权的钱袋子，表面上看起来风光不可一世，任何人想要钱，都得在他面前低声下气。即便是狂妄的阮大铖在背地里如何恨他老钱入骨，当着面却还不得不喊一声“牧老”否则，老钱有的是机会给他下绊子。反正没钱谦益点头，谁都别想拿走一钱银子。

倒不是马、阮二人真的拿钱谦益没法，收拾不了他。实在是，如果钱老头被整下去，换自己人坐上户部尚书的位置上，只怕这国家财政一天都支撑不下去。

没有老钱和扬州镇的关系，能够从江北源源不觉地借钱过来填补亏空，拆东墙补西墙，腾挪回旋，这个国家早就完蛋了。

因此，也只能捏着鼻子看着钱谦益在朝堂上不住地给自己找麻烦，忍受

下去。

就连马瑶草都拿钱谦益没办法，看到这个风向，以前同马、阮二人有怨的官员们纷纷聚集在他的门下，老钱倒有一派领袖的味道。

但如鱼饮水，冷热自知，老钱内心中也是苦透了。

江北孙元那边虽说很大方地不断将真金白银借给朝廷，但利息却极高，而且以前的利息结算之前，概不再借。没办法，钱老头只能到处想辙，子吃卯粮地维持下去。如此一来，欠江北的钱越来越多，最后竟然多到让人绝望。可没有孙元的钱，这朝廷一天都坚持不下去。

别人都说钱谦益是大明朝的财神爷，这都是鬼话，孙元才是财神，还是一个相当可恶的财神。

对于借款，孙元是大大地欢迎，可却附加了许多条件。有的条件简直就是丧权辱国。比如，以两淮盐抵押，大量增发盐引；比如，承认宁乡军的铸币权，在江北废两改元，以鹰洋结算等等……不答应，孙元一文钱都不肯借。若是答应了，他钱牧斋则要被正义之士骂得狗血淋头。

问题是，骂归骂，伸手要钱的时候，正人君子们可不会客气。不给，上折子，弹劾。

老钱实在经受不了了，也曾经想过辞职。可乞骸骨的折子一上去，直接就被退了回来。对不起，你老还是继续在户部呆下去吧，国家财政一日不得好转，你一日别想走。

如此两年下来，钱老头活生生从一个五谷不分，只知道袖手谈心性老书生被熬成了实干家、理财好手。

他现在也是惊讶，自己竟然在这黄白之物上颇有天分，任何帐本一拿到手中，只瞄上一眼，就能非常地计算出一个具体数字。而且，能够通过这些枯燥的数字看到后面所蕴涵的意义。

此刻的钱谦益正戴着一副用水晶磨成镜片，玳瑁为边的眼睛，有些丧气地看着坐在身前的余祥。

书房之中再没有第三人，香炉里的烟笔直地升起。

同钱老头的丧气不同，余祥将身体坐得挺拔，一脸精彩地看着钱谦益，目光中带着咄咄逼人。

“真得不能再想想法子了吗？”良久，钱谦益叹息一声，深浅的烟柱散开了，有幽幽的檀香味扩散开来。他满面都是哀求和苦楚：“小余啊，老夫同你说句实在话吧。如今国库的情形同崇祯十七年也差不了多少，户部库房里只剩一百余两银子，兵部库房只剩一串制钱，仅够派出一个信使。现在正是月初，还有半月不到就是官员休沐的日子，他们的薪俸老夫还不知道从什么地方着落。若到那一日不发俸禄，满城官吏非闹了老夫不可。”

余祥吃了一惊：“形势都坏成这般模样了，怎么弄成这样？”

钱谦益苦涩地说：“本来国库还有些结余，至于你们扬州镇的借款，靠着两淮盐还能弥补。可去年扬州大捷乃是我朝对外用兵以来前所未有的胜利，祭祀宗庙，举行典礼，就花了个精光，外带着还从你们扬州镇借了百万元。说句实在话，老夫倒是宁愿你们没打胜仗。”

余祥哼了一声：“钱相说得……哪里有盼自己打败仗的道理？举行个典礼哪里用得着百万两银子的，不外是将俘虏用索子捆了，朝太庙一送了事。”

“如果事情真这样那就简单了，可这种国家大典哪里能够如此草率，还要

不要朝廷的体面了？”钱谦益接着说：“献祭太庙，这太庙可在北京，留都这边简陋得很，得重建。”

“那倒是。”余祥点点头表示理解。毕竟是国家庆典，才潦草，岂不成草台班子了。

可搞国家工程，丢出去的银子可就海了。这种政府行为一般都是铺张浪费上下其手的好机会，经手的人实在太多，所有人都想在里面捞一点好处。一块十文钱的青砖，最后被送到工地上，就敢报一钱银子。

据他所知，钱阁老光这一年就得了二十万元钱的好处，在苏州那边新建的院子富丽堂皇，气得退隐林泉的东林耆老们不住痛骂其为“蠹贼”羡慕嫉妒恨的情绪溢于言表。

钱谦益：“光这一桩，国库被掏空，欠下扬州镇大笔款子不说，还透支了未来三年的财政收入。光这一项，老夫还可以勉强应付。但接下来皇帝册封太子，国库就彻底被熬干了。”

就在三个月前，皇后终于生了，是一个龙子。和弘光皇帝白胖肥大不同，这孩儿又黑又瘦，生下来的时候才四斤重，看起来有点吓人。要知道，一只大红鸡公也得七八斤呢！

所有人都觉得这个公主要想活下去有点艰难，马士英也是忧心忡忡。不过，也是运气，孩子平安地活了下来。

明朝宗室中福王一系本就子嗣艰难，弘光帝今年都四十多岁了，才得一皇子，这让百官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有了太子，国家总算是稳定下来了。无论是谁，都不希望南京再来一场当年的福、潞、桂夺嫡之争，国家的元气都已经耗尽了，大家也没有力气再折腾了。

孩子一生下来，天子大喜，满月之后就则成内阁和礼部要举行一场盛大的册封大典，正式册封太子。并一古脑地任命了一大批官员为三公三孤。对了，孙元早就被封为太子少保了。

在百官和皇帝心目中，册封太子比献俘太庙在政治上的意义更重大，毕竟这关系到皇家法统和君权的延续。

册封太子，东宫的一整套人员官吏得配齐，东宫也需要修葺。还有，皇帝还得赐下大量财物，这一切又是一笔天文数字。

钱谦益没办法，只能又去找孙元借。这次孙元一改以前的附加许多不合理条件的作风，很大方地又借给了钱谦益一百万元钱，总算让这个典礼风光光地办成了。

可这样一来，老钱彻底地陷入了债务的深渊，被压得喘不过气来。

“小余，我的余经历，就看到我和孙如皋多年的交情，看在你我多年的交情份上，再一把吧！”钱谦益声音中带着哀求：“五十万……不不不，二十万……实在不成，十五万元也可以啊！”

看到这个头发已经变得花白的老人苦苦求恳，换任何一个人难免都有恻隐之心。

可余祥去冷冷一笑：“十五万元，嘿嘿，这十五万元阁相弄去，只怕不仅仅是为给官员们发俸禄稳定人心的吧？”

“哎，经历这话，这话是怎么说的？”

余祥语中讽刺之意更浓：“阁老是理财好手，余某同牧老接触了两年，成天同银子打交道，别的没学会，对于数字却比以前敏感多了。我算算，我算

算啊，这十五万元鹰洋，足够一支三万人的大军吃用两三个月，难道说朝廷要用兵？那么，究竟向什么地方用兵呢？西面的湖广和四川，要剿闯贼余孽和张献忠，。不不不.....”

他摇了摇头：“如果去西面，根本就用不了这么多钱，那边名义上还是我大明朝的地盘，一应所需可就地获取，以军就食嘛！现在却要这么多银子，只可能是向北。北伐吗？”

钱谦益面色大变。

余祥继续用调侃的语气说着：“三万人马的大军，我想想啊，究竟是谁呢？难道是郑家的镇海军，呵呵，可能性很大啊，阁老，你说我猜得对不对？”

第1308章果然是镇海军

钱谦益还是没有说话，可面对着咄咄逼人的余祥，额角明显地有汗水沁出来。

按说，钱谦益是户部尚书，当朝内阁辅臣，余祥不过是一个四品武官，二人的地位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可眼前的情形却是余祥占了上风，那是因为余祥背后站着宁乡军的武力、扬州镇的财富。

余祥的话开始变得难听了：“牧老，我家国公爷这些年待你不薄吧，对朝廷也是忠心耿耿吧？”

钱谦益：“孙太初对朝廷的忠诚天日可鉴，若非有太初，老夫如今不过是一芥山野之民。”

“阁老知道这一点就好。”余祥满肚子都是鬼火，面色越发地难看：“那么，还请教钱相，北伐之议乃是我家君侯首倡，若非去年我宁乡军全歼建奴主力，别说北伐，留都能否守主都还两说。如今，果子熟了，就有人想着来摘了。真以为北京是那么好打的，没有我宁乡军，能成吗？”

“自然是不成的。”钱谦益有些口吃。

余祥嘿嘿冷笑：“可是牧老，既然你和君侯私交这般之好，可朝堂上出了这么大的事情，钱相怎么不通告一声？看来，阁老是不想同我宁乡军一条心了，又或者已经同马、阮媾和要对我家君侯不利？”

这个时候，他已经彻底同钱谦益将面皮撕破，再不留任何情面。

这话他也是带有情绪的，同为君侯身边的亲卫出身，大方都在了独当一面的统帅，而自己还被扔在南京这口大酱缸里浮浮沉沉，这些年都被官场上的蝇营狗苟憋疯了。好不容易盼到江北大战，小余也管不了那么多，直接渡江参战。

结果，还是被君侯派了一个闲差。战后，又被打发到留都来主持南京的曹国公府庶务。

这个南京，他是恨透了。

听到小余问，钱谦益撞天屈地叫起来：“余经历，怎么可能，老夫是忘恩负义之人吗？我和太初同气连枝，自当守望相助。我同马瑶草、阮圆海仇怨极深，怎么可能走到一起去。”

“你们这些内阁大姥的节操啊，我可信不过。”小余淡淡地说：“不过，我还是代表君侯选择相信阁老一回，毕竟大家合作了这么长时间。既然你说此事不是你的主意，那么究竟是谁呢？马、阮还说不动牧老，他们也开不出任何好处来，如此一看，只能是天子了，是不是？”

钱谦益不说话，但额上的汗珠却一滴一滴落下来。

此处无声胜有声，余祥已经明白了。实际上，也可以理解，所谓功高镇主，飞鸟尽良弓藏，那是千古不变的定理。

扬州之战，君侯已经被封为太子少保、曹国公，差不多已经达到了人臣荣耀的顶点。这次北伐，宁乡军已成破竹之势，收复北京易如反掌。真到那个时候，朝廷还拿什么来封赏君侯，难道封王？

从西汉到如今一年多，就没有异姓为王的，除非是曹操。

最最要紧的时候，以君侯做事的风格，或者说以江北诸镇的性子，打下的地盘是绝对不可能吐出去的。到时候，北京还是不是明朝的都城了，皇帝

还还不都了？

或许，在皇帝看来，宁乡军不动，换其他部队去取北京是英明的决策吧？

实际上，在扬州大战的时候，南京就有让宁乡军移镇贵州，去剿张献忠和李闯余孽的心思。不过，也就说说罢了，如果君侯不同意，谁敢提这事？除非他疯了。

不过，由此可以看出弘光皇帝忌君侯之心。这次索性抛开君侯，另外调动部队北伐，以图恢复。这也就罢了，偏偏因为军费短缺，让钱谦益来借钱。这是他们傻还是当我宁乡军傻？

可气的时候，这个钱谦益竟然如此卖力，为了借钱，连脸面都不要了，他究竟在图什么呀？

“我这究竟是在图什么呀？”其实钱谦益自己心中清楚得很：“权位，以及在天子驾前的宠信。老夫早已经同东林决裂，名声又不好，马阮二人日思夜想都要赶老夫出阁。之所以能坚持的现在，全靠理财手段，可这也太不稳当了。要想将这官儿当下去，必须获得皇帝才信任。还有什么是比皇帝更大的靠山？”

这是这个时代，也是封建社会读书人或者说所有人的固定思维模式：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个军阀和天子，换任何一个人都知道自己应该怎么选。这就是法统，至少在江南明朝统治的核心区域，朱姓一家还是很有号召力的。

钱谦益今日所为，其实是弘光的意思。

见他不说话，余祥摇头叹息一声：“罢了，罢了，我知道你为什么这么做了，我个人表示可以理解。至于君侯怎么想，就不是在下可以置喙的。牧老，你我认识多年，究其私交而言，在下一直拿你当值得尊敬的长者看待。借款一事，只怕是不成的，阁老还是另外想法子吧！”

钱谦益点了点头：“也只能这样了，老夫就这么去回话。至于另外的法子，我是想不出来的，谁行谁上。”说出这句话，他倒是变得轻松起来。反正大概意思已经说尽了，孙太初啊孙太初，不是我老钱不够意思，实在是皇帝要抛开你另外扶植一股力量，老夫也是无法可想。

余祥：“最后问一句，牧老，真的是镇海军？”

钱谦益苦笑：“如今，朝廷除了镇海军，还有其他部队可用吗？这可是同建奴决战啊，大木至少还有大胜关的战绩在。不过，据老夫说，镇海军的骨干都是宁乡军抽调过去的，大木和太初私交甚笃。由他北伐，或许事有可为。”

“果然是镇海军，这个反骨崽……郑大木可是阁老的学生，难怪钱相在筹措军费一事上如此上心。”余祥又开始冷笑起来：“真以为镇海军就能拿下北京，他郑森不成的。”

真是有奶便是娘的东西，郑森，你能有今天还不是全靠君侯。嘿，现在翅膀硬了，想打翻天印了？

钱谦益喃喃道：“天子旨意如此，谁又有奈何，不试试怎么知道？”

“恶狼在临死的时候最为疯狂，建奴就是一头垂死孤狼，这个便宜可不好拣。今天就谈到这里吧，我只负责将此事禀告到南通，至于将来如何，自有君侯定度。”现在，整个扬州镇都习惯了将通州喊作南通。

钱谦益倒有点意外：“太初不是在徐州吗，什么时候到的通州？”

“朝中出了奸佞，欲对君侯不利。君侯他老人家自然要回南通，就近观察朝堂上衮衮诸公的精彩表演。”

“哎，小余你这话说得……”钱谦益不禁面红耳赤。

从钱谦益府中出来，小余不敢耽搁，直接坐了轿子回到曹国公府。

说是曹国公府，实际上就是以前的侯府换了个牌匾。自从决定明清两国运的那一场决战打响之后，孙元就没来住过一天，看架势以后也不打算过来了。

如今这里已经变成宁乡军驻南京办事处，小余则是办事处的主任，全权代表孙元处理所有在京事务。

他今天主动去钱谦益府上，可没有借款子给老钱的的好心。这两年来，朝廷欠扬州镇的款子利滚利已经成为一笔天文数字，短期内也看不到有任何归还的可能。其实，本金早已经收回去了，现在只剩利息。问题是这利息已经滚得比本金还多，所起卖国，这个老钱做得还真是到位啊。

虽说世界上没有比钱生钱更好的生意了，一说起借钱给朝廷，管老板和君侯都是兴奋得满面放光，叮嘱说朝廷要借钱，给就是了。就算老钱不想借，你想法也要借一点给他。但今天小余却没有半点放款的想法。

如果真这样，那就是资敌了。

之所以去钱谦益府上，除了老钱主动邀约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小余听到一个小道消息，说是朝廷有意让镇海军顶替宁乡军北伐，他决定去证明一下。

果真如此。

下了轿子，一个门房迎了过来，笑眯眯地问：“经历，今天又放出去多少款子？”

小余这人虽然是孙元的天子门生，可因为是侍卫出身，以前长期负责孙元的饮食起居，为人性子极好。虽然如今位高权重，却没有任何架子。在国公府无论是门房还是兵丁，都能同他说上话儿。

以往遇到人问，他多半会同人家开上几句玩笑。

可此刻小余却一脸的铁青：“不要问，马上骑快马去朱指挥使的府上，将朱指挥请过来，说有十万火急之事相商。”

朱指挥使就是君侯的泰山老大人，小公爷孙天经的外公朱玄水。

在弘光帝重设锦衣卫衙门之后，朱玄水曾经做过一任指挥使。可惜，独女朱汀因为难产去世之后，老头受到极大的打击，心情一直非常抑郁。在任上只干了一年，就辞职回家养老。

他人虽然已经荣休，可手头还培养了一批探子在江南活动。实际上，他才是侦缉厂的幕后老总。

这事必须马上通知他，请他好好查查，这郑森究竟是要出这个头和宁乡军对着干。

派出使者之后，小余一路小跑回到书房，提起笔写了一封短信。手一招，叫了一个亲信：“快，飞鸽传书去南通，现在，立即！”

第1309章揍他

南通。

“爹爹，我的我的……就在这里吗？”一个看起来大约十五六岁的少年抬头看着眼前这片宏伟的官衙问，

他的脖子上挂着一块白布做的包裹。包裹里的东西四四方方，也不知道究竟何物。

这话刚一问出口，自己反不好意思地红了脸。

在他身边，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粗豪汉子。见儿子如此腼腆，忍不住呵呵一笑，爱怜地伸出粗如萝卜的手指摸了摸少年的脑袋：“凤瑶，没错，就是这里，你未来的新娘就住在这里面。爹爹这次带你过来，就是想把这门亲事定下来的，你意下如何啊？”

“我我我……”毕竟是个十来岁的小孩子，那个叫甘凤瑶的孩子脸红得更厉害了：“爹爹，儿子还小，说这事是不是……是不是……等等再……再……”

那粗豪汉子却是恼了，大声呵斥道：“混帐东西，李教官乃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是爹爹这辈子最最崇敬之人，他的女儿还能差了去？你这小子能够娶李家小姐，可是上辈子修来的福份。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这混帐东西究竟在想什么，不就是还记挂着渔村里的那些惠安女子吗？也怪爹爹这几年只顾着上阵杀敌，对你少了管教。”说到这里，他的眉毛都竖起来了。

甘凤瑶：“爹爹，爹爹，不是你想的那样……真不是那样……”大约是在害怕父亲，小孩子的眼泪都要下来了。

那粗豪汉子越说越生气，声音越来越大：“你不想娶人家，也得人家看得上你才是。你这小畜生看起来唯唯诺诺，像个娘们，我怎么就生了你这个孽障，丢死人了？”

这对父子在外面一通闹，立即就引起了其他人的注意。

一个穿军装的胖子正好从里面走出来，见此情形，忍不住皱了一下眉头：“怎么回事？兀那汉子，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

那粗豪汉子见有人出来，忙一拱手：“见过长官，知道，这里是扬州镇总兵官衙门。”

胖子生得极其猥琐，看粗豪汉子的眼神极其鄙夷，有一种小人得志的猖狂。他哼了一声，骂道：“知道还来闹，真是活得不耐烦了，快滚！”

粗豪汉子眉毛一挑，强行压住心头的火气，恭敬地说：“长官，在下镇海军靖远伯麾下甘辉，特来拜见曹国公，烦请通报一声。”

靖远伯就是郑森。

而这个粗豪汉子就是真实历史上，郑成功麾下第一猛将，天地会五祖之一的甘辉。

他之所以来南通，主要目的是送李教官的骨灰回乡安葬，这可是当出在战场上答应过人家的。另外，李教官牺牲前，在咽气的那一刻答应了儿子甘凤瑶和他女儿李桃的婚事。

甘辉这次来南通，还想随便将两家的亲事定下来，等到两家儿女成年之后就举行婚礼。

儿子甘凤瑶脖子上挂的那个白布包裹里放的正是李教官的骨灰盒。

按说，两家关系是极其密切的，可以说镇海军能够有今天，全靠孙元。

孙元不但将最新枪械、铠甲、器具卖给新军，还派出大量教官帮郑森训练士卒。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镇海军就是宁乡军的简化版。

他不说自己是镇海军的人，一说，眼前这个胖子就勃然大怒，骂道：“原来是活魏延手下的狗崽子，他奶奶的，你们做出这等邈遛事，还有脸过来拜见我主公。奶奶的，我家主公心胸广阔，不同你们这些狗杀才一般见识，老子却不是那么好惹的，知道我是谁吗？”

说着就提起手指不住朝甘辉胸口上戳去。

但触手处却如中败革，根本就着不了力，反将自己右手食指震得一阵软痛。

那胖子却不知道这个甘辉是福建有名的侠客，一身武艺极其高明，莫说他用手指戳，就算用判官铁笔去刺，也不过是跟甘大侠挠痒痒。

胖子疼得咧开了嘴，不住地甩着右手。心中暗叫了一声：邪门了，这厮分明就没穿软甲一类的护具，我的手指戳上去怎么疼得这么厉害？他娘的，简直根戳牛皮一样，也不知道这汉子是怎么练出这一身铜皮铁骨的？

甘辉这次来江北，心中想着李教官的恩情，自是十分难受，也不同罗如意计较，拱手道：“还请教？”

胖子趾高气扬地喝道：“好叫你这混帐东西知道，爷爷是曹国公贴身书办罗如意是也，主公跟前最最亲信之人。”

听到说话如此无礼，口口声声在父亲面前自称爷，甘凤瑶毕竟是个少年，受气不过，红着脸道：“爹爹，这鸟人好生可恼……”

“住口，不要乱说话。”甘辉打断儿子的话，拱手又小心地说：“原来是罗书办。久仰，久仰。”

书办说穿了也就是个小吏，地位并不高。可因为他是孙元的身边人，军中其他人见了罗如意都会可气地叫一声“罗将军、罗先生。”

罗如意也非常得意，今日甘辉喊自己书办，却是犯了他的忌。此人以前在李率泰军中很不得志，为人极其谦和，朋友满天下。投降孙元之后，立了不少功劳，顿时就膨胀了，从极度的自卑膨胀为有限度的骄横。反正宁乡军的将士们都非常骄傲，老罗也不例外，学得十足。

他既然戳不动甘辉，可戳甘凤瑶还是力所能及的。当下，就改换目标，伸出手指刺到甘凤瑶的心口上，骂道：“小畜生，说清楚了，谁是鸟人，谁是鸟人？”

甘凤瑶又红了脸，捏紧了拳头，就要一拳揍到罗如意的鼻子上。

甘辉刚才已经试出这个姓罗的人没有武艺在身，而儿子毕竟从小跟着自己学艺，虽然年纪不大，但收拾这个虚胖的胖子还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少年人性格冲动，手下没有轻重，若是打坏了曹国公的人，等下见了面须不好意思。

当下就叫道：“别动手。”

甘凤瑶的拳头松开了，但罗如意却听差了，喝道：“你说不动手，爷爷就不动手了，今天非收拾你们这群反骨崽不可。”

说着话，又是几指头戳过去。

这一戳正巧戳到李教官的骨灰盒上，当一声。

甘辉心中就好象被人刺了一刀，揪紧了。

这个时候，甘凤瑶大叫一声：“爹爹，他在戳儿子的泰山老丈人，儿子……儿子不能忍。”这一叫，脸又红了。

“忍无可忍，无需再忍。他可以戳我，可以戳你，但不能戳李教官。”甘辉低喝一声：“揍他!”

第1310章五祖和俞虎

听到父亲的话，甘凤瑶这个腼腆孩子突然大喝一声。

想不到他温温柔柔一个娃娃，声音却如此响亮。

“呔！”

如同春雷炸响，又好象爆了一枚鞭炮，罗如意身体一颤，被震得定住了。

叫声尚未落下，甘凤瑶的小拳头已经奔自面前，越来越大，几乎占据了整个眼帘。

罗如意还没回过神来，就发现自己已经坐到地上。一摸脸，却不痛，就是脑子里有些木。

看到罗如意被人打倒在地，门口的几个兵丁吃了一惊，同时发出一声喊：“罗如意被打了，大白鹅被人打了！”就抽出兵器欲要冲上来。

这个时候，恰好有一个高大武人从衙门里走出来，见外面乱成这样，大喝一声：“闹什么，君侯昨天熬了夜，惊动了他老人家，你们担待得起吗？”

兵丁才停下来，地上的罗如意叫道：“俞将军，这两人好生无礼，竟敢在我扬州镇来找麻烦，也不知道是什么依仗。我的哥哥诶，你快将他们拿下。”

出来的这人正是俞亮，他显然对罗如意没有任何好感。实际上，整个国公府的人对罗如意都有看法。

他斜视罗如意一眼，呵斥道：“罗如意，你平日里好酒贪杯，被一个十岁孩童打了，不但丢了你自己的人，还丢了我宁乡军的脸面，活该！”

说罢，就走到甘凤瑶跟前，眼睛一亮：“少林，福建南少林？”

看到俞亮，甘凤瑶吓得脸又红了，不禁退后一步，只紧紧用手捂住李教官的骨灰盒。

看到俞亮如此气派，又被人一口一个将军地叫，甘辉知道这是扬州镇的大人物，拱手道：“在下甘辉，敢问……”

话音还未落下，俞亮左脚一点地就已经腾空而起，在空中，双腿一个交错，连环踢出。

这是正宗北少林的武艺。

北地武学，如同他们的性子一样，大开大合，多使腿。所谓两手一扇门，全靠脚打人。脚比手长，一寸长一寸强，俞亮使的正是这个样的式子。

甘辉没想到俞亮来的如此之快，根本就没有任何蓄劲的起手式，说打就打，没有任何预兆。显然，这个俞将军和人动手的经验异常丰富。这腿来得如此之快，甘辉无奈，只得将身子微微一蜷，双手捏拳在面前一合，护住脑袋。

只一电光石火的一个刹那，他感觉自己护住面门的双肘就中了四脚。

好快！

甘辉心中吃惊，这宁乡军中竟然有如此好手。

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转眼一轮攻击结束。甘辉数得清楚，对手已经踢出来二十一脚，这速度，还是人吗？

二十一腿过来，势已经用尽，可以看得出来，俞亮已经开始降落，这正是甘辉反击的好时机。

可就在这个时候，对手突然在甘辉的手臂上一踩，再次腾空而起，又是

一论急风暴雨的连环腿。

空中全是“啪啪”声响，众宁乡军兵丁齐齐发出一阵喝彩：“好个俞将军！”

甘辉学的是南少林的拳脚，南北少林本是一家，他自然识得俞亮的拳路。知道自己若是继续守下去，俞亮这一轮连环腿之后又是一阵不停歇的二十腿，源源不绝，直到自己中腿倒下才会结束。

他虽然力大，可双臂已经被俞亮踢得阵阵发麻，也许这一轮下来，自己的手就会被人踢得再也提不起力气。

这个对手真是可恼，看来他是恨凤瑶打倒了那个罗书办，丢了宁乡军的脸。想依法将自己放倒，找回这个场子来。

甘辉一时不防，被俞亮抢了先机，顿时束手束脚，竟没有丝毫的反击余地。他以前在福建江湖上行走的时候，也算是一个人物，别人见了，都会恭敬地叫一声“甘大侠”，收的徒弟十双手也数不过来。如今却被打得如此狼狈，心中有邪火冒起来。

第三轮腿踢完之后，俞亮身子一翻，如同一个巨大的金鹰。真看得出来，他这么壮硕的身坯能够使出如此灵巧的身法，真是漂亮啊！

心中赞归赞，甘辉还是大吼一声，双拳合拢同时朝前打去。

这是以命换命的打法，这个时候甘辉的双臂已经伸直，再也无法护住头脸。如果俞亮不顾一切地连环踢来，以他的力气说不定就将甘辉的头骨踢裂了。但是，在踢中目标的同时，自己的肋骨也会被甘辉的双拳打得粉碎。

俞亮没想到甘辉如此凶悍，面容一变，身子一翻，往后跃出，和对手脱离了接触。

如此，他的腿法就出现了一丝顿挫，这正是甘辉反击的好机会。

甘辉的手臂还在发麻，这个时候他才知道吃惊。眼前这个高大汉子有着和身体不相称的灵巧不说，力气还大成这样，被他踢在手臂上，简直就像是被人用铁鞭抽中。此人，内功外功都已经登堂入室，修为只怕还在我之上。

但武学的修为有的时候并不等于战斗力，修为只是你对武学的理解和感悟，不是杀人的功夫。

这样的高手世间难寻，能够与之交手却是我辈武人的幸事。甘辉知道，今日同这个俞将军过招之后，自己肯定会有不小的收获。

他大喝一声，震得身边那棵桢楠树上的树叶一抖，整个人以极高的速度朝俞亮冲去，双拳同时朝中间一合，朝对手两侧太阳穴夹去，双风贯耳。

在高速的冲刺中，他的右腿屈起，膝盖对着俞亮。如同泰山压顶，已经看不清了，空中只一条黑色的人影。

在甘辉的猛力冲击下，俞亮并没有退缩，也朝前一扑，势如下山猛虎。

“砰”两条人影凝在一起，定住了。

却见，俞亮双手前伸，将甘辉的双拳架住。右腿也同样屈膝，和甘辉撞在一起。

这是真正的硬碰硬，双臂还好，膝盖处就难受了，甘辉和俞亮面上同时浮现出痛苦之色。

南少林对北少林，打了个旗鼓相当。

天地会五祖对俞虎，势均力敌。

这几招说起来长，其实不过是一个刹那。真正的高手过招，生死胜负也

就一个瞬间。

两人都感觉身上的力气快要耗尽，同时张大嘴大口喘息。

“咦，竟然还有人同俞亮打成平手，不错啊！”有声音惊讶地传来。

甘辉扭头看去，却见衙门门口处不知道什么时候来了好多人，一个二十七岁模样的将军被众人簇拥着立在那里。

俞亮急忙和甘辉分开，一个立正：“属下见过君侯，惊扰君侯，死罪。”

甘辉大吃一惊，这人……就是名震天下的孙太初吗？

第1311章镇海军就要北伐

整个镇海军可以说都是孙太初派出的教官训练出来的，对于教官的训练手段，即便是甘大侠这种人物，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再加上宁乡军这十年来的辉煌战绩，因此，孙太初对他来说简直就是个传说中的人物。

此刻终于见到人了，甘辉只激动得浑身颤抖。定睛看去，眼前这个国公爷身材匀称结实，面上蓄着短须，虽然相貌普通，可目光开合之间有闪闪精光。

他扑通一声跪在地上，猛地磕了一个头，颤声道：“末将镇海军靖远伯麾下操守军官甘辉，叩见君侯。惊扰君侯，死罪！”

见父亲跪了下去，旁边的甘凤瑶也跟着下跪。他是个不善言辞的孩子，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能不住的将脑袋朝地上撞去。须臾，额头上就全是灰尘。

孙元急忙上前一步，一把将那孩子拉起来，微笑道：“你这娃娃才多大点年纪，这么磕，还不将脑袋给磕破了。若是传了出去，郑大木该笑我欺负孩子了。”

众人都低声笑了起来。

孙元伸出手擦了擦甘凤瑶的额头：“孩子，疼不？”

甘凤瑶母亲去世得早，从小就跟着甘辉行走江湖。父亲是江湖大豪，也不知道该怎么养孩子，平日间对他也是异常严格，动辄就大声呵斥，反正他无论怎么做都不会满意。

在老家，大约是生得高大，别人也都拿他当成年人看待。

但其实，他也不过是一个小孩子。被孙元宽大温暖的手摸过额头，甘凤瑶心中一暖，自己什么时候被人这么关怀过，就“哇”一声哭起来。

他一哭，倒叫众人愣住了。

甘辉羞得满面通红，连忙站起来，提起巴掌就要朝儿子脸上抽去：“小畜生，看你这没出息的样子，丢人！”

孙元朝他摆了摆手：“甘将军，这样不好。虽然说对孩子严厉些也是对的，所谓棍棒下面出孝子。可是，孩子打得多了，会把自信打没的。如此，以后还怎么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对孩子，我们是不是应该对一些耐心呢？”

甘辉急忙收起巴掌：“是是是，君侯说得是，以后我不打孩子了。”

孙元：“甘将军，你可是大木派来的，有什么事吗？”

甘辉：“在下来通州见君侯不是公务，而是一点私事。”

“哦，这样啊，走，里面说去。”孙元牵着甘凤瑶的手，笑咪咪地让甘辉同自己一道进了衙门。

到耳房坐定，上茶之后，孙元才给甘辉介绍起俞亮的来历，笑道：“说起来，南北少林本是一家，你们系出同门，应该是师兄弟才对吧！”

听到俞亮是大英雄俞大猷的嫡孙，甘辉大惊，急忙拜道：“原来是俞虎传人，忠良之后，果然了得，方才在下几乎被俞亮将军打得还不了手。”

俞亮急忙将他扶起来，道：“甘兄弟，方才若不是君侯来了，说不定我就要败在你手下。如你这般武艺，世上可不多见。”

他自扬州血战武艺大成之后，已经有些膨胀，感觉这天底下是自己对手

的人已经不多。在盱眙得了霍乱，修养了几月，****静思，武学修养更进一步。后来急吼吼赶去徐州，就是想同虚玄这个真正的高人过招较量。只可惜老道人已经先一步走了，让他好生失望。

这个甘辉的武艺有着南方拳的凶横迅捷，虽然比起自己还差一些，但假以时日，只怕又是一流高手。况且，此人对自己如此恭敬，叫俞亮不觉对他大生好感。

两人互相恭维了几句，孙元就问起甘辉的来意。

甘辉忙将自己到通州的来意对孙元说了，又让儿子将李教官的骨灰盒放在孙元身边的茶几上。

然后道：“还请君侯将俺家嫂子请来，甘辉没能护得李教官周全，该着当面磕头请罪。”

孙元用手抚摩着李教官的骨灰盒，叹息一声，眼泪就沁了出来：“这十年，为了民族的独立自由和解放，为了让我汉家屹立在世界之林，不做别人的奴隶，多少热血男儿牺牲在战场上，可我们还活着，还活着啊……我们不能懈怠，我们要开辟一个新世界，我们要让牺牲的战友看到，他们的牺牲是值得的。”

孙元身边的人都流出眼泪来，那罗如意挤了挤眼睛，“哇”一声嚎啕起来。

甘辉心如刀搅，眼泪成串而落，哽咽道：“我对不起教官，烦请君侯将我家嫂子请来，甘辉要当面请罪。”

孙元擦了擦眼泪，道：“甘将军来得却不巧，人你只怕是见不着了。”

甘辉大惊：“敢问君侯，此话怎讲？”

孙元道：“马上就要北伐，我军移镇徐州，军镇上上下下都已尽数迁去北方。李教官遗孀和女儿都已经过去了，甘将军这次来迟了。李夫人去年在听到李教官牺牲的消息之后，哭了好几场，好不容易恢复过来，这次见到亡夫的骨灰，却不知道又要伤心成什么样子。”

甘辉黯然地低下头：“可怜我家嫂子。”

孙元：“这样吧，过得一月，我就会回徐州，李教官的骨灰就由我带去，你看这样可好？”

“这这这……君侯……我……”甘辉却犹豫起来。

孙元不解：“甘将军还有什么意见……哎，知道了。”他轻轻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是凤瑶定亲一事吗？”

甘辉点了点头。

甘凤瑶脸红了：“我不……不……”

甘辉大怒，呵斥儿子：“小畜生，李教官何等英雄人物，他的虎女能够嫁你这个犬子，你还不满意了？婚姻大事，讲究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什么时候轮到你插嘴了，没得丢了我们甘家的脸，打不死你这个不争气的东西！”

孙元看得有趣，哈哈笑道：“小孩子血气初成，现在说终身大事为时尚早。此事，还得等两家人见了面商议之后再说。”

甘辉：“君侯说得是。”

孙元：“这样，甘将军且在我这里住上一阵子，然后随我一起回徐州。”

甘辉：“能够在君侯身边时候，自然是在下的福气，可镇海军那边还有军

务，怕是……”

孙元：“这事你也不用担心，我让人给镇海军去一道公函说明此事就是了。还有，你们镇海军不日就要北伐，等我们到了徐州，说不定镇海军已经到了。到那时，你自可归建，耽误不了事。”

“啊，我镇海军也要北伐了”甘辉一脸的激动，叫道：“太好了，太好了！”

第1312章前台

“真凉快啊！”孙元正走在狼山山腰的一条小道。

夏季的阳光从旁边的树上投射下来，落到石阶之上，江风徐来，光影婆娑。

“是不错，难得老爷今日有这般闲情。”韶虞人摇着一把画着荷花的团扇走在孙元的身边，在树木的阴影里，出水芙蓉红得艳丽，就如把扇的人儿一般。

孙元心中一荡，伸手握住妻子的手，叹道：“这两年来，你我夫妻离多聚少，如今终于可以安静地呆在一起了。这些年中，我忙于军务政务，一直没有精力照顾家里。母亲和孩子们被你都照料得体贴，还真是谢谢虞人你了。”

韶虞人柔声道：“这都是妾身应尽职责。”

“也不是这么说。”孙元摇头：“当初我娶你之时，曾经答应过你另建一府，让你单独居住。却不想，你却还是进了我府中，侍奉起了母亲，将本不该属于你的担子挑了起来。若是没有你，家中也不知道乱成什么模样。”

是啊，自己现在有三个老婆。刘夏宁是府中主母，自己名义上的正妻；韶虞人是平妻；董小宛是小妾。

刘夏宁天真单纯，虽然嫁给自己一年多了，还脱不了少女习性。至于董小宛，孙元也看不明白这人。她是被自己抢回家的，好象是认命了，又好象心甘情愿，反正叫人亲近不来。

只有这个韶虞人将这个家维护得周全，和自己能够交心。这已经不仅仅是爱情，而是亲情。只有在她身边，自己才能无所顾及，不加思考地说出自己想说的话儿。

也因为如此，这才回南通，孙元才决定带上韶虞人母女，也好和她多聚聚。

韶虞人听孙元这么说，心中感动，也没将手从丈夫手中抽出，低声道：“多谢老爷垂怜，这次只带妾身来南通，妾身感激。只是，夏宁妹子和小宛她们……”

“你也别管，这上午我的决定。”孙元皱了一下眉头：“不用顾及其他人的想法，你在我身边的日子最长。这南通可是咱们生活多年的地方，到处都是从前的回忆。这次北伐，咱们北上之后，说不定就不会回来了，我想最后带你再回来看看。南通懊热，每年夏天都难受得紧。虞人你这两年发福了，每年热天咱们都会来这里住上几日消暑。”

“不回来了，老爷你以后就留在北方吗，可有什么打算？”韶虞人微微吃惊。虽说孙元在那里，哪里就是家。可一个南方人要在北方长期生活，她倒是无所谓，府中的人却是不太乐意的。再大家心目中，北方都是苦寒之地，根本就不能同锦绣江南比。怎么老爷的官做得越大，去的地方反越差了？

“打算，我能有什么打算，其实我的话在扬州镇，在宁乡军中有的时候未必就管用。”孙元禁不住苦笑一声。

韶虞人更是吃惊，低声问：“老爷，可是部队中有人起了异心，不受节制？”

“不不不，虞人你想差了，怎么可能？”孙元安慰地拍了一下她的手背。

说起忠诚，部下对自己敬若天人，那是肯定没问题的。但是，随着扬州

镇的势力进一步膨胀，如今加上秦军和山东军，他孙元已经掌握了明朝几乎所有能战之军，七成的野战军团。再加上一大批失意地主和书生加入扬州镇，成为半个扬州、整个徐州、淮安和半个山东的地方官，他孙元已经成为一个巨大利益集团的代表。

很多时间，已经行不得快意之事。

就眼前的情形来看，孙元的官位已经到了顶点，已经是国公了，再往上已经不可能。但手下人却不满意，人总是有追求的，说雄心也罢，说野心也合适。

如果真的北伐成功，大家以军功授田，将地方官位抢个精光，自然是皆大欢喜。可别忘记了，扬州镇不过是一个军镇，是明朝的军镇。

如果朝廷要插手，要来争抢宁乡军集团北伐的胜利果实，大家有该如何自处？

难不成眼睁睁将手头的好处拱手相让？

利益使人争乃是千古不变的定理，就算孙元有些退让，手下也不肯。

这个时候，孙元的心神突然回到前世在学校课堂上，一些乱糟糟的理论如同潮水一样涌进脑海里。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谓国家，就是一个阶级统治另外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英雄是时势造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这他娘纯粹就是精英教育啊，后世的政经、辩证法，简直就是为统治者量身打造的学问。怪就怪在后世，人人都要学习。

学这玩意儿除了穿越，还能有什么用？

这些东，归根结底就一句话：屁股决定态度。

没错，宁乡军系统在这些年获取了大量利益，任何人要想从他们虎口夺食必将被铁甲洪流碾得粉碎。

他孙元也不行。

孙元安慰着妻子：“部队是需要用一场接一场胜利喂养的，只有打仗，才能让大家高兴。盼望北方，盼望收复北方广袤沃野是所有人的愿景。建功立业是所有人的理想，可以理解。”

韶虞人柔声问：“老爷可是为郑家新军北伐而忧心？”说着话，她转头微笑着看了看远处。

台阶下面大约两百步的地方有几个侍卫远远地跟着，女儿兰兰和甘凤瑶正在说话，银铃般的笑声随风传来：“羞羞羞，这么大点娃娃就要做新郎，看你这模样，长得又黑，又口吃，桃子姐姐喜欢你才怪！”

说着话，不住用手指刮着自己粉嘟嘟的小脸。

甘凤瑶气得大叫：“我不嫁……不，我不娶……就是我。”说着，哇一声又哭起来。

孙元夫妻二人不觉宛儿。

韶虞人：“这个兰兰，才多大点，就知道欺负人，也怪妾身平日管教不严。”

孙元：“不不不，这才是我的种，我喜欢。孩子们玩闹是天性，由他去。”甘辉父子留了下来，准备同孙元将来一道带着李教官的骨灰去徐州，并顺便提亲。

孙元这次回南通一是关注下朝廷动向，也好为自己下一步决策打算。毕竟，徐州距离南京实在太远，若是有什么事情，等情报传过去，新闻都变成旧闻了，那不是耽误事吗？

南通距离留都只一日路程，一但以后事，可迅速做出反应。

而且，这次北伐，孙元也没打算再回南通。毕竟，扬州这边的战略回旋余地实在太小，没有任何纵深。未来，收复北京之后，他还要收复辽东，征讨蒙古和朝鲜，不说亲临一线，至少也得坐镇北京，依靠京城海量的人力物力运筹调度，自然不可能再住在江北了。

北京这座城市在成祖之前之所以没有被定为都城，说句实在话，地理条件并不太好，太靠近蒙古草原和辽东了，一旦敌人破了山海关、青山口、墙子岭，一日之间就能打到京城城墙下面。

但是，这里却是一个前进的好基地，天子守国门嘛！

一个大军镇占了京城，无论怎么看都不太合适。

未来该何去何从，孙元也不知道，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在别人看来，他孙元是个英雄，英雄可以决定历史。但历史，说穿了有他自己的规律，谁也决定不了，孙元这个穿越者也不行。

见孙元这么说，韶虞人责怪地看了丈夫一眼：“你啊，就是太放任兰兰了。”

孙元笑道：“兰兰可是我孙元的唯一的宝贝女儿，贴身小棉袄，某放纵一下她，又怎么着，谁敢废话……虞人，我不是说你。”

韶虞人扑哧一笑：“雷霆雨露，都是老爷的恩典，妾身受了就是。”

两人哈哈笑起来，又手牵着手走了几十级台阶，韶虞人一说起女儿来，话就停不住：“兰兰也就是欺负欺负老实人，欺软怕硬。府中，天养，天成见她就吓得直哭。可一看到天经，兰兰躲都躲不及。”

孙元感叹一声：“阿大的性子像他去世的母亲，很拧的。”

韶虞人点点头，又道：“凤瑶这两日被兰兰欺负得实在受不了，老实人也发火了，说她的模样看起来跟福建的老侯爷一样，叫人看了不喜欢……对了，郑芝龙要到南京了。”

“郑芝龙来南京？”孙元抽了一口气，神情严肃起来。

韶虞人：“老爷你怎么了？”

孙元苦笑：“看来事情麻烦了，马士英走得一步好棋啊！看来，老马是真要抛开我孙元单干了，可惜啊，可惜，多年的老朋友走到今天，某心中却是莫名地一阵难过……虞人，走下山去，我还有军务要处理。”

韶虞人点点头：“好吧，我们回去吧！”

孙元又补了一句：“等下我给朱玄水和小余好好查查，叫他们弄清楚郑芝龙这次来留都所为何事。”

他有一种强烈的预感，郑芝龙来南京，说不好还真是为镇海军北伐一事。

实际上，在甘辉来南通之前，孙元就接到小余的飞鸽传书，说是朝廷已经有意让镇海军过江向北京开进，欲要抢在宁乡军之前抢占北京，夺取北伐打功。

镇海军如果能够代替宁乡军拿下北京，对朝廷各方势力来说有莫大好处。

首先，从弘光皇帝的角度来看，宁乡军已经尾大不调，朝廷根本指挥不动。一旦宁乡军、秦军、山东军拿下北京，以军阀的禀性，肯定不会将这块肥肉吐出来的。就算孙元肯，手下也不肯，刘春、高杰也不肯。

如此就出现了一个怪现状，扬州镇驻扎北京，而正牌的大明朝皇帝却还得呆在留都。这种事情一旦放任下去，将来这天下会变成什么模样，谁也说不清楚。如果镇海军拿下北京，他们不可能在北京长居，弘光皇帝要还都，名正言顺。

从马士英、阮大铖的角度来看，一旦镇海军收复北京，郑成功威望起来了，可以制衡孙元。

至于钱谦益，更简单了，郑成功是他的门生。郑成功拿下北京，他的势力自然会在朝廷里进一步扩张。

可以说，在这件事情上，朝中所有势力都联起手来，准备将郑家新军推上前台。

只可惜，朝中各人千般算计，却忘记了一点，打仗打的是钱粮。没有钱，你什么都做不了。

这才有钱谦益厚着脸皮问小余借钱一事，他的心思自然被余祥一看就穿。

这事，孙元只当是一场笑话，也没当回事。反正郑成功要北伐，你来就是了，只要能够为国家出力，他孙元都欢迎。不过，宁乡军做了这么长时间的准备，不可能不北上。到时候，各人打各人的仗就是了。

镇海军还不是豪格正蓝旗的对手，真要最后解决建奴，还得靠宁乡军。

如今，郑芝龙突然来南京，就不得不让孙元警惕了。

郑一官可是扬州海军的老对手了，他当了一辈子海盗，有钱得紧，镇海军北伐所用的钱粮对他来说根本就不算个事儿。

这个老海匪可不是个软角色，倒值得重视。

嘿嘿，郑一官这么急吼吼地跳到前台来，也不知道朝中各大势力许给了他多少好处？

北伐、留都、北京这片大舞台上，出现了一个新角色，真是有趣啊！

信发出去之后，很快，南京朱玄水就亲自坐船过来了。

这个老特务这事干得漂亮，将郑一官的查了个底掉。信上说，郑芝龙这次来南京，带来了三百多人，都是最最亲信的心腹，水师中的骨干。

同时，他还带来了两船白银，总数达到惊人的五十万两之巨。

第1313章回家要回家了

这是这两年以来孙元第一次见到自己的老岳父。

同以前比，朱玄水明显地让人感觉衰老下去，面上全是皱纹，头发也有些花白，人瘦了许多。

回想起当年滁州之战同的他，孙元心中一阵唏嘘。当年的他正值年富力强，说起话来铿锵有力，走起路来如同平地里刮起了一道风。那一双眼睛里，全是狡黠的光芒。说句实在话，当初的孙元对这个老岳父还是有些警惕的。

可以想想，朱汀去世对他是何等重大的打击。

孙元忙将朱玄水迎到书房里，又奉上茶，听完他的话之后，才问：“泰山老大人，郑森的镇海军现在是何动静？”

不过，此刻的朱玄水的目光还是闪着晶莹的光芒如此一把刀子般凌厉，岁月并没有改变他眼睛里的那一口气概，这一点让孙元大为欣慰：“太初，来南通的时候，老夫还去过一趟镇江。”

“啊，泰山老大人去过镇江？”孙元有些惊讶。

“凡事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总归要亲自见上一面心中才塌实。”朱玄水说：“况且，从留都到南通，镇江那边正好顺路。”

“泰山老大人心了，可有收获？”

“收获谈不上，但有一个发现。”朱玄水回答说：“依我看来，郑森好象还没有同郑芝龙照过面。”

孙元有些惊讶：“没照过面，不对呀。郑大木是郑芝龙长子，未来的接班人，这次又被封侯，建下如此功业。他们父子已经两年多没见面，这次郑芝龙来南京，于情于理他们都该聚一聚才是……”沉吟片刻，他又问：“泰山老大人，你是怎么知道的？”

朱玄水：“太初，我在镇江勾留了一日，到地头联络上侦缉厂的眼线。听他们汇报说，郑芝龙的船从福建过来，沿长江口西行去南京，在路过镇江的时候并未做任何停留。而镇江总兵，也就是郑芝龙的弟弟郑鸿逵就上船和他一起汇合，同船进京。当时，郑森正在扬州，郑鸿逵就说请郑芝龙在镇江且住一晚，他立即派人去通知郑森，让他过江父子团聚。”

“然后呢？”孙元问。

朱玄水：“据细作说，当郑总兵说出这话的时候，郑芝龙摇头说暂时不用通知郑森，免得耽误了镇海军的军务，老夫先去京城述职，等一切弄妥，郑森再去京城不迟。然后，就出发了，总共在镇江停靠不到半个时辰。太初，郑芝龙如此急着进京城，甚至不同郑森见面，老夫觉得这其中必有蹊跷。”

孙元点点头：“我也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让我想想，让我想想。”说着话，就用手抚着嘴唇上的短须，陷入了沉思。

朱玄水却不耐烦，道：“太初，这有什么好想的，事情不是明摆着的吗？郑芝龙就是一个小人，这样的小人老夫在锦衣亲军衙门当差的时候不知道见过多少，他们的心思我自然清楚得很！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厂卫更污浊肮脏的地儿？”

孙元抬起头：“还请泰山老大人指点。”

朱玄水开始冷笑：“郑芝龙这次来南京，自然是为了主导北伐一事。若他

点头，镇海军必然要打头阵，建奴虽然式威，可豪格的正蓝旗实力还在，不是那么好惹的。且，北京那边还不少汉军和九边降军。镇海军这次北伐，如果单干，必然要付出不小的代价。郑芝龙如此奸猾的一个人，怎么可能做赔本买卖。必然会要挟朝廷，漫天要价。在价钱还没有谈拢的情况下，他也不可能有任何许诺。所以，这个时候见郑森，除了享受天伦之乐，还能怎么样？对于父子亲情这种东西，郑一官这个枭雄可不怎么在意，他心中有的只是家族和福建军的利益。”

孙元点头：“还是泰山老大人看得透彻，真是一语点醒梦中人，想来定然是这样的。依你看来，郑芝龙会向朝廷开出什么样的条件，他家已经有两个侯了，难不成还想要个国公？又或者是要地盘，可他实际上已经是福建王了，我也想不通朝廷会给他开出什么样的价码？”

朱玄水：“谁知道了，这就像是做生意一样，漫天要价，坐地还钱。”

孙元摇头：“自甲申年国难以来，朝廷威望已经不存，回想起天启年间，发举国之力构筑辽西防线时朝廷的力量和组织力，真叫人叹息啊！”

朱玄水难得地叹息一声：“若这天下是一头鹿，我们老朱家已经失去了逐鹿的资格了。”

这已经是大大的反言了，孙元不答茬，反笑道：“泰山老丈人虽然姓朱，可没听人说过你是宗室啊！”

朱玄水淡淡道：“天下姓朱的宗室子弟有十多万，谁又说得清楚……对了，看来朝廷是铁了心让镇海军主动北伐了，说不定会给出优厚条件扶郑家，限制宁乡军。”

孙元：“不要紧，各打各的。”

朱玄水：“说不定郑森还可以争取一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望他以大局，以北伐大业为重。听人说，郑森异常崇敬太初你。还有，镇海军中的骨干都是太初你派去的教官，到时候，嘿嘿……就算是夺了镇海军也不算是个事儿。”冷笑声中，他一脸的狰狞：“干脆，乘郑森如今正在扬州，郑芝龙和郑鸿逵去了南京。让秦易他们拉了部队过江来南通与太初你汇合，一路开拔去徐州。到时候，我看朝廷和郑一官还能搞什么小动作？”

孙元：“走一步看一步吧。”支吾过去，夺人基业这种事情，他还是干不出来的，再说自己和郑成功关系密切，真要下手，天下人又该怎么看自己，自己面上那层忠义的皮还披不披了？

真如来岳父所提议的这么干，以后谁还敢信任我孙元。我不成了夺刘备徐州的吕布了吗，吕布后来之所以死在白门楼，还不是因为丧失了人心，成为不可信任和依托的三姓家奴？

这种事情，做不得。

朱玄水大为不满：“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太初你如此手软，成得了什么事？”

孙元：“是是是，泰山老大人说得是，不过……咱们还是谈谈怎么北伐吧，我准备回徐州之后就提兵北上。”

见女婿不说这事，朱玄水也懒得再废话了。

孙元：“如今济南府已经落到我手上，北进的通道已经打开。我拟发三路大军入畿南。第一路，命高杰秦军入豫，攻占开封，然后过黄河，自大名而真定、保定，最后北京，截断山、陕建奴余部与北京的联系。一旦拿下北

京，还可以向西收复宣、大两镇，进而整个山西；第二路由我亲率宁乡军主力，沿大运河北上，直插北京；第三路，刘春山东军自济南府出发，入河间，攻天津卫，控制住山海关，截断建奴北逃之路。”

朱玄水：“山东军确实是一大臂助，可若刘春出动，济南不就空虚下来了？若是登州建奴西进断大军粮道，又该如何？”

孙元：“我宁乡海军也要全体出动，攻击登州之敌。在收复登州之后，海军将配合山东军进攻天津卫和山海关。”他摸了摸下巴，叹息一声：“没办法啊，这三路大军中，山东军最弱，但又要扮演重要角色，只能让大方配合他们。”

朱玄水：“这事既然太初你已经和黄先生青主先生斟酌好了，老夫也没有多的话说。”

孙元：“这几日正是夏收之时，等我现在出发回徐州，秋粮也该入库，正是用兵的时候，再过得一月，我就要回徐州。泰山老大人，今日之后，你我暂且别过，珍重。”

朱玄水：“太初，且不忙告别，老夫也要举家北上了。”

孙元吃了一惊：“老大人你也去北京。”

朱玄水长长地叹息一声：“是啊，老夫本是京城人氏，那里才是我的家。在江南二十年，也到了落叶归根的时候，难不成以后还要葬在南京。北京，是汀儿出生的地方，那里到处都是往昔日子的回忆……”他眼泪里泛起了泪花：“这次去北京，老夫也要带上汀儿的骨殖归葬祖茔。太初，答应我，一定要拿下北京，让汀儿回家！”

说完话，他一把抓住孙元的手。

感觉这个老人的手在微微颤抖，孙元的眼泪也落了下来，他狠狠地握了一下朱玄水的手：“泰山老大人放心，我一定会让汀儿回家。北京，孙某人誓在必得！”

朱玄水紧紧地握住孙元的手，厉声道：“若是这一仗输了，老夫绝对不会放过你。孙元，当初老夫将汀儿嫁给你的时候，你曾经答应过我，汀儿生的第二个儿子要过继给老夫续我朱家香火，可是，可是……你却让汀儿死了。老夫无论如何也不能原谅你，这个时候再说过继一事也没有什么用。难不成让天经姓朱，嘿嘿，只怕有人巴不得呢！老夫要亲自将天经送进北京。”

对，老夫要亲自将天经送进北京，从大明门进北京。如此，就算老夫死了，也可以瞑目了。汀儿在天之灵也会非常高兴的。

大明门，只有天子和太子才能进，这就是老夫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意义。这一切自然不能同孙元说，老夫这个女婿，脑子已经坏掉了。

第1314章郑芝龙的等待

已经立秋了，秋老虎肆虐。

有着火炉之称的南京更是热得叫人难以忍受，在留都如果有什么地方还称得上避暑胜地的话，大概也只有望江楼了。

“好风，自叫某想起了大洋上的那些岁月，爽利！”一个身材显圆形的微胖子中年人站在楼上，身上鹤氅被吹得猎起舞。

他大约五十出头，虽然有些胖子，可并不给人累赘之感。相反，宽阔的体形叫人一看就叫人感觉到一股莫名其妙的压力。

风声轰隆，如洪波涌起，那人身上别着两把倭刀，衣袂飘飞，看起来仿佛一艘正在乘风破浪的大船，身上鹤氅就是风帆。而那两把刀，则是掌握方向的大舵。

“南安伯，这南京也忒热了些。”一个大将模样的人用手不住擦着额头上的汗水：“咱们福建老家虽然也热，可热得敞亮直接，阳光射在皮肤上直发疼，疼也通疼得痛快。不像这里，就是直接将你放在蒸笼里蒸。”

没错，先前说话的那个中年人正是郑森郑成功的父亲，总镇福建的南安伯郑芝龙。

郑芝龙儿子郑森在大胜关之战中立下功勋，被朝廷封为靖远伯。如此一来，郑家一下子出了两个伯爵。再加上郑芝龙总镇福建，不但管辖着福建水师，整个境内的所有部队都归他节制，已经是事实上的福建王了。

如今，福宁镇兵强马壮，镇海军又打出来了。郑芝龙的势力表面上看来隐约有与孙元比肩，成为天下第一强镇的架势。而且，他所管辖的地盘可比孙元大，有不错的战略纵深。

这，让郑芝龙颇有些志得意满。在他看来，刚过去一年的扬州大战，郑家根本就没有多大损失，就得了一个伯爵爵位。孙元出人出钱，又替自己练出一支看起来并不逊色于宁乡军的雄师。如此看来，这一仗的最大获益者是自己。

至于孙元，他虽然得了徐州，可部队在连续两场大决战中异常疲劳，军镇这些年所积累的钱粮估计也耗得干净，没个两三年恢复不过来。就拿到手的徐州来说，那地方本是黄泛区，被高杰和建奴大军犁过两次，贫瘠得很，也没有意思。

呵呵，别人流血流汗，老子在后面拣便宜，吃松活的感觉真他娘不赖啊！孙元这小子是能打，可脑子不灵光，还嫩得很。他在前面拼死拼活，耗费自己实力，最后除了得了个国公头衔，还剩什么？

这次他来南京，是接了朝廷的旨意，让他回京述职。

述职，述个屁？

老子以前纵横七海，干的是没本钱的买卖，虽然后来做了福建总兵官，可也是听调不听宣。朝廷朝廷，对我郑某人又有什么价值？

郑芝龙本不打算理睬弘光皇帝的圣旨，只回一声身体不适，就将前来颁旨的太监给打发了。

不过，颁完旨意之后，那个太监又从袖子里摸出一封信递给郑芝龙。

写信的人是马士英，马首辅的信写得很隐晦，不外是说这次郑森在大胜关之战立下大功，若非有镇海军，留都已经不保。真到那个时候，京城陷

落，就算江北的仗打得再好，也没有什么意义。可见，郑森是一个难得的人才。此城国家多事之秋，国有难，忠臣出。朝廷马上就要北伐，只可惜因为国库空虚，不能发兵。但八旗主力已经被尽歼，正是收复北京的好时机。郑森人才难得，老夫相信他一定能在战场上为国家出力，老夫想象镇海军的拳拳报国之心，希望南安伯能来京一叙。

郑芝龙从小做海盗，一辈子都在刀尖上打滚，对人情事故比起生活在和平世界的人不知道要练达多少。当即就从马士英这封含糊其辞的信中嗅到了什么。

首先，他能够明显地感觉到孙、马联盟已经出现了裂隙，孙元和马士英有分道扬镳的迹象。这也可以理解，如果我是孙太初，手头有那么多能打的部队，战了那么大的地盘，自然是要作威作福，飞扬跋扈，为所欲为，如此才不负男儿平生。头上被一个老头压着，换老子也不爽。

这年头有兵有地盘，那就是土皇帝。没有兵，别说你是内阁首辅，就算是皇帝，也不过一颗芥子。

估计也是马士英习惯了对孙太初指手画脚，又或者要插手军务，犯了孙元的忌，两人翻了脸。有或者，孙总兵另有打算，想单起炉灶，不尿老马之一壶。

老马是什么样的人物，宁乡军不听话，自然要另外扶植一直军队来制衡，于是，大木入了他的眼。

呵呵，马瑶草这些儒生也是幼稚，以为向咱们郑家示好，老子就会铁心跟他走？朝中的衮衮诸公也是不成了，只知道使拉一派打一派，党同伐异这一手，却不想想自己没有切实可行的力量，无论做什么，最后都是替他人做嫁衣裳。想想，也是怪悲哀的。

当然，这也是我郑家的机会，或许能够得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好处吧？

去年的国战，我郑家不就赚大发了，这次或许也不例外。

于是，郑芝龙接到信之后，就带着几百亲信和大量的钱物一路急驰来了南京。

到南京之后，老郑也同朝中的任何官员和任何一方势力接触，无论谁来拜访，都一一推了，只派弟弟当今的镇江总兵、镇海将军郑鸿逵在外面行走，和相干人等接触。

在南京这几日，很快，郑鸿逵就将朝廷为什么诏郑芝龙的事情查了个水落石出。

原来，正如郑芝龙所猜想的那样，孙元确实同马士英、阮大铖一党不在一条道儿上走了。尤其是阮大铖自从扬州大战时在江北走了一趟之后，就和孙元闹了分裂。也不知道他在扬州究竟遇到了什么，反正阮圆海和孙元已经破了脸。

后来，郑鸿逵又了解到，这事还真不怪马、阮，孙太初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自前年开始就倒向了钱谦益。靠着宁乡军的钱财和兵量，钱牧斋在朝堂之中隐约有同马、阮分庭抗议的架势。

孙元这么干，郑芝龙也可以理解。换自己，头上肯定也不愿意有人压着。将所有的宝都押在一个人头上，那是不智。和听马瑶草摆布，那里有自己在朝中建立自己势力来得自在。咱们武人，不都是这种心思？

按说，孙太初转而和钱谦益亲近也是好事，说穿了大木是老钱的门生，

福建军、镇海军身上也烙着钱字烙印。

这次朝廷有意抛开孙元让大木的镇海军北伐先进北京，按说得益的应该是钱牧斋才是。而钱阁老和马首辅又是势成水火的仇家，怎么马士英反做出壮大政敌势力的事情来，还如此热切？

难道说……嘿嘿，马瑶草这头老狐狸倒是访得清楚，知道我郑芝龙跟老钱并不是一条道上的人。大木虽然是他的学生，可这又有什么，郑家老子才是当家人。他真要我郑一官替他卖命，好办，开出价码来，如果价码合适，区区一个钱老头又算得了什么，一脚就踢开了。

当然，如果老钱如果能够有更优厚的条件，看在大木的份上，我不尿马士英也是可以的。

好得很，这热闹劲儿越大越好，浑水才好摸鱼。

反正无论如何，我郑家得意的时候到了。

郑芝龙越想越得意，他看了一眼身边那个口出怨言的手下，唾了一口。笑道：“你懂什么，一点热就受不了，老子这次带来南京可不是来听你抱怨的。嫌南京热，咱们到北方去就是。”

“去北方？”那个手下一凛。

郑芝龙：“北方凉快啊，我也动了游兴，怎么不愿意离开福建？”

“总兵官去哪里，属下就去哪里，绝无二话。”部将小心地问：“镇海将军这次去阮阁老府，难道就是为北上的事……总兵官，钱老毕竟是大公子的恩师，他待咱们也不薄，是不是等牧老回话之后再说？”

“回什么话，又有什么好等的。”郑芝龙淡淡一笑：“老夫看明白了，这个钱牧斋就是个空心萝卜，在天子那里却没有什麼圣眷，手头也没有任何力量。之所以能够有今日之地位，那是因为有所谓的理财手段。废话，宁乡军那么多银子大把撒出来，换任何一人都能成为理财圣手。某现在倒有些后悔当年让大木拜在他门下了，当初想的是老钱好歹也是东林领袖，大木在他那里，多少也能得些名声。现在好了，钱老头名声臭成那样，老夫失策啊！”

最后，他语气中竟带着讽刺：“真不知道这样的腐儒，得了孙太初那么多好处，竟还想着要倒孙元，依靠大木的军功在朝堂扩展实力。说难听点，他有今天全靠孙太初，真真是忘恩负义了。没有了孙元的扶持，在朝中又没有实力。从一开始，他就被挤出南京这座大舞台了。”

部将：“确实，这老头不是个东西，咱们不能相信他开出的条件，反正他说的都是空话，也实现不了。”

“废话，我自是不相信他的。”郑芝龙讽刺声更大：“老钱听说老夫来了南京，这几天着急上火地联络二弟，又是请吃饭，又是送东西。还不是想把老夫拉到他那边去，开的条件看起来好象很美——封侯——呵呵，就父封侯就把我父子打发了。侯爵，也就是一纸诏书的事情，惠而不费。怕就怕，只怕这个封赏的圣旨他也未必能够拿到。没有实际好处，老钱也只能同某拉家常谈交情了。”

部将小心地问：“所以，这就是总兵官你把靖远伯派去江北的缘故？”

郑芝龙北上之后，第一站就去了镇江，同儿子郑成功，也就是郑森见上了一面。

他也没同郑成功多说什么，只道接了皇帝的圣旨来京述职，说不好还会参加北伐之战，到时候咱们可成了上阵父子兵了。

然后，又询问镇海军的军务。

这个时候的郑成功还是一个热血青年，听说父亲也有可能参加北伐，心中一阵狂喜，也感觉大为光荣，兴奋得不住跺脚。当下也不疑有他将军中事务大概地同父亲说了一遍。

道：“儿子是第一次统军挂帅，还请父亲大人训示。”

郑芝龙也不客气，泛泛说了几句，又道：“马上就要北伐，我福建军大多是大洋上的好汉，在江淮水乡作战尚可以。但幽燕之地都是一马平川，如果没有骑兵，这仗就难打了。为父看你军中马料匮乏，还是提前准备为好。这战马不能光吃草，得吃粮食。还必须是小米、高粱和黑豆，其中黑豆最好。这些江南并不出产，你得提前准备。不如先过江去，在淮北购些小米和豆子，建几个粮仓，也好大军出征时沿途补给。而且，光这么等着也不是办法，几万人马北上，光过江就得六七日。你现在就需筹备，陆续将兵马开过江去。”

父亲的话郑成功自然经服，而且这确实是执重之言。这次北伐，他手头可以出动的兵马有三万之巨。这三万人马，一日三餐下来就是一笔巨大的数字，不可能随军携带，需一边走一边补充。否则，光运输粮秣，就足以让部队累垮。

沿着进军路线设置补给点确实是一个好主意，宁乡军好象也是在这么干的。

而且，这些补给点都需要布置军马防守，从这里到北京，最后投入一线的作战部队能有一万就算不错的了。

和父亲见了面之后，第二日郑成功就过了江，将镇海军的行辕设在扬州，开始调动部队，购买粮秣。

却不想，这正是郑成功父亲的计算。

听到那个部将这么说，郑芝龙摇头道：“大木这个孩子，有赤子之心，最是单纯热血。外人只要对他好，他就是赤心以报，有的时候未免幼稚。我让他去江北，就怕是他顾念到钱谦益的师生之情，乱了老夫的计划。”

部将犹豫道：“总兵官，末将觉得……末将觉得这样不太好……”

郑芝龙淡淡道：“老夫是郑家的当家人，老夫知道，怎么做才对家族有利。等着吧，等着吧，或许马瑶草和阮大铖会给我们一个惊喜的。阮圆海，小人尔，但马瑶草却是个人物，值得人尊敬。”

今天，在经过多日的接触之后，阮大铖约郑鸿逵说话，想必已经有了计较。

马士英开出条件了。

……

整个阅江楼已经被郑芝龙包了下来，楼上楼下到处都是穿着闪亮铠甲的健儿。

也不知道等了多长时间，只听到一阵通通通的脚步声，有人在上楼梯。

听得出来，此人身高体壮，是个勇士。

郑芝龙回头看去，正是一个高大的中年将领：“如何？”

来人回答：“禀南安伯，方才天子已经诏阮阁老并马首辅进宫诏对，应该马上就会有消息。郑总兵怕南安伯等得心急，命末将过来先回话。”

“很好，看来事情要成。”郑芝龙喃喃道：“这个马瑶草做事还真是雷厉风

行啊，比钱牧斋这个老儒生可靠多了。”

那高大将领一拱手：“南安伯，末将再去阮阁老府看看，若有消息，立即随郑总兵一道过来回话。”

“等等。”郑芝龙叫住那个将领。

“总兵官请示下。”

郑芝龙：“马宝，你的一身本领都在马上。这一年来，你在福建也没有施展的余地。如今，我军马上就要北伐，真是用你的时候，随老夫一起去北京吧。这次老夫来南京，随船带了三百匹战马，那都是为你准备的。且让你在镇海军中做一个守备，统领骑兵。好做！”

“末将自从逃去福建之后，原本像孤魂野鬼一般。若不是总兵官，现在也不知道是什么情形。总兵官不以为小人粗鄙，收留在下，此恩如山之大。现在委以重托付，怎不叫末将感激涕淋？”马宝一阵激动：“愿为南安伯效死！”说着，眼泪就滴了下来。

没错，他就是从阿济格刀下逃生的马宝，吴三桂麾下第一勇士马宝。

他那日在天门山从阿济格刀下逃生之后，就寻了个地藏匿起来。等到大战结束，才偷偷逃了出去。

他是彻底被宁乡军海军的炮火给震撼了，加上关宁军又被全歼，竟不知道该去哪里。感觉天下之大，竟没有自己容身之处。

就这么混混噩噩都走了一月，只见眼前一片广阔水域，竟是到了大海边上，一问，才知道是福建泉州。

他虽然身子健壮，可心情低落，加上水土不服，就病倒了。而身上的银子也使了个精光，没办法，只能厚着脸皮去福宁镇投靠。

郑芝龙自然是知道马宝这个人的，听到他来投，心中大为惊喜。不过，他知道关宁军的人一向狂妄，就算要用，也得压一压，就下到部队里做了一个普通将官。

这次来南京，感觉此人的火气已经磨得差不多了。他有熟悉北京地区的山川地理，北伐正是用他的时候。

第1315章夜里的诏对

作为大明朝的旧都，作为现今弘光天子的留都，在解除建奴大军的威胁之后，如今再次焕发生机。

现在，建州八旗已经被尽数消灭。李自成死在湖广，张献忠远在西川。一切都好象在朝好的方向转变，江南依旧是明朝统治的基础，没有受到任何波及，不禁让人产生一种错觉---这长江或许真的是一道天堑，无论敌人如何凶残，都会在这道大江之北被碰得头破血流。

迁都两年，南京开始繁华起来。一入夜，秦淮河中画舫中的关关雎鸠，空气中荡漾的酒香味、士子的俄咏之声音，满城的灯火，一派盛世景象。这座大到极处的城市，就好象是一座将炉火烧得旺盛的帐篷，门一关上，北方的风霜雨雪都变成一场不真实的梦境，似是再与我等无关。

不过，梦境也只能原观。远远看去，似乎很美，一旦走到跟前，那光怪陆离很容易就破碎了，真实了。

相比起纸醉金迷的南京，城中心的老皇宫就显得有些残破。明朝开国之后，太祖、建文帝两代帝王居住于此，也曾经想过修葺这大明朝的决策中枢。无奈国朝初创，手头窘迫，也就罢了。到成祖时，索性迁都北京，天子守国门，将天下财富源源不绝地沿大运河送过去。如此，南京皇宫就好象被人抛弃的怨妇，逐渐人老珠黄，褪去颜色。

但如此，也被有一番古朴肃穆的韵味。

这样的皇宫，外表上看去固然发古之幽思，居住其中却谈不上任何美好。

在皇宫深处的一间精舍中，马士英被蚊子骚扰得头皮发麻。马上就是立秋，江南潮湿之地，正是秋虫肆虐之时。天一黑，那些蛰伏了一整天的蚊虫就会从黑暗中钻出来，择人而嗜。偏偏你身为内阁首辅，为了保持所谓的威仪，在君前还不能乱动。

蚊声大了起来，渐渐地，满屋都是清晰可闻的“嗡嗡”声，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

点在墙角处香炉里的蚊香有一点红幽幽地闪烁着，然后却没有任何用处。

来的时候他本想让太监多点一盘的，可想了想，还是忍了。皇帝的内帑也没多少，这中几十文钱一盘的蚊香，经过层层克扣送进宫来，已经飞涨到十两银子。

那日，弘光皇帝在召见马士英的时候，还兴奋地说：“爱卿，秋蚊恼人，朕不胜其苦。如今总算找到了应对之法。”又热情地跟他介绍起这种驱虫利器，并赐了几盘。

马士英看着手中的蚊香哭笑不得，却不方便同天子说这玩意儿根本就不值几钱。弘光皇帝开销大手头窘迫，同内侍上下其手关系颇大，但太监们不是那么好得罪的，他老马也不会去当这个讨厌鬼。当然，最根本原因还是国家穷。

当初，张太岳变法，国库充盈，万历天子让腹福王去洛阳就藩，一出手就是百万两银子。嫁一个公主，光首饰钱就是三十万两。国库里的存款，使用了三十年才堪堪使完。现在回头去看，真真叫人羡慕啊！

这次天子和阮圆海好像下了决心要用开孙元单干，走这一步也不是不行。朝廷使人，不能紧赶着一个人使，将所有的希望都押到宁乡军身上。这样宁乡军势力一大，对国家不好，对他孙太初也不好。不赏之功，人臣之大忌。

可是，就算要扶镇海军，这一打仗，银子就好象泼水一般使出去，国库里还有钱吗？别的不说，这个月百官的俸禄都还欠着呢，要等秋粮下来才能支付。

说穿了，这两年朝廷之所以还撑得下去，全靠钱牧斋从孙元那里挪借。如今，国家是彻底将孙元得罪了，这笔财源算是断了。

圆海啊圆海，你这是给老夫出了个难题。

如雨的蚊声中，马士英心乱如麻。

在这片“嗡嗡”声中，阮大铖坐在椅子上将身体挺得笔直，侃侃而谈：“南安伯根基在福建，将来镇海军北伐收复失地之后，必然南返。据臣所知，军中多是南方人，不习惯北地气候，就算让他们留在京畿，只怕也不肯。郑芝龙、郑森父子对朝廷，对陛下也是忠心耿耿，绝无二心。陛下，此次北伐，臣恳请朝廷起用南安伯、靖南伯。”

他已经说了许多话，喉结在灯光下滚动，显然已经口干得不行。

说完话，阮大铖抬起头，目光炯炯地看着坐在上首先的弘光皇帝。

就在他的前面，弘光皇帝庞大的身体正挤在一张太师椅中，因为实在太胖，椅子的扶手都勒进他腰里去。稍微一动，就有“吱啊”的声音传来，叫人禁不住担心这结实的花梨木椅子会在下一刻散架。

弘光皇帝自渡江南来之后，就一直这么胖。登基为帝之后，一应政务都委托给马、阮二人，自己只顾着躲在深宫吃、睡、长，直接变成国家象征，吉祥物般的存在。他一个月中也就是隔个三五日上一次朝，表示还有这么个人。剩余日子，鬼知道他在皇宫里干什么。

说来也怪，皇帝不插手朝政，这国家倒运转得不错。

也就是在阿济格打到大胜关，多铎围攻扬州的时候，弘光皇帝才出现了几次。面容也憔悴了些，瘦了些。

等到江南江北都获取空前胜利，弘光皇帝松了一口气，继续退回去当他的摆设。大约是心情不坏，皇帝的形体又开始像发面一样膨胀，并一发不可收拾。

到现在，已经胖得走不动路，甚至连出恭都成问题，需要几个太监帮忙才能弄妥。

阮大铖说了半天话，可谓是慷慨激扬。对于自己的口才，他还是非常有信任的，觉得说服弘光天子当不在话下。

可这一看过去，心中却大为失望。

只见，弘光皇帝的大脑袋杵在层层叠叠的下巴上，正微微点着，发出阵阵响亮的鼾声，一副万事不管模样。

他这种模样，百官们已经见多太多次了。这也是一种表态：知道了！

相当于把你递上去的奏折留中不发。

“陛下！”阮大铖心中急噪，忍不住提高了声音。

这个时候，马士英才缓缓道：“阮次辅，若是换镇海军领衔北伐，军费问题如何解决？孙太初大军布防于江淮，镇海军的进军路线如何安排？”

第1316章三个问题

阮大铖：“首辅，这次郑芝龙来京述职，随船携带五十万两白银，可堪三万镇海北伐之资。南安伯上奏朝廷说，这次收复幽燕，愿为前驱，绝不向朝廷伸手要一文钱的军费。”

这“五十万两白银”六字一说出口，一直正睡得酣畅的弘光的鼾声突然一停。

须臾，鼾声又轰隆响起。

阮大铖精神一振，知道此事有门了。

一个国家同一家一族一个道理，有钱什么都可以做，没钱万事俱休。皇帝之所以在以镇海军替代宁乡军北伐一事上始终不表态，还不是因为囊中羞涩。几万兵马上前线，收入北京，就算一切顺利，也得两三个月。人吃马嚼，几百万两出去了。

以前宁乡军打仗，从来没有向朝廷伸过手。一应费用，都靠自筹。当时大家或许都不觉得有什么，但真要自己承头组织一场大规模军事行动的时候，这才晓得其中厉害。

又回头想起崇祯十七年甲申旧事，大家好象都有些明白过来。当时，明朝在北京地区尚有不少兵马，北京城城防坚固，就算不能击溃李闯可守城也没什么问题吧？但事实是，北京城在两天只内就被敌军攻陷。城中那么多守军，仅仅是一个摆设。究其原因，还不是因为没钱。当时的兵部连派出一个信使的路费都掏不出来，还如何组织人马、准备器械？守城士卒的一日三餐又该如何解决，难不成一到饭点，大家城也不守了，先回家淘米、升火？

这十年来，孙元的宁乡军从无到有，逐步壮大。到如今，已经强悍到可以仅凭一己之力全歼建州八旗主力的程度，这就不能不让人畏惧了。而且，他还占领作者从长江北岸到山东济南的广阔地区，在他治下，可以自行任免官吏，自行收税。若不是两淮盐这几年的产量都因为钱谦益借款事宜都低压给了孙元，说不定扬州镇还要将两淮盐场拿了去。

这已经是实际上的国中之国，如果孙元愿意，甚至不用做太多的动作，只需派出一支千余人的人马过江，轻易就能打进南京，废立只在一言之中。

这种强悍的势力想不引起人的警惕都难。

有明一朝三百余年，对于武将，朝廷都是诸多防范。在皇帝和百官眼中，军队的统帅们都是潜在的反贼，需要大家限制。只可惜，甲申之后，朝廷之命不出南京，地方各军镇逐步坐大，大军头们根本就不将弘光皇帝放在眼里。尤其是江北地区，被高杰、黄得功、刘泽清等人一闹，朝廷已经彻底变成了个光架子。

不过，剪除地方割据势力的心思，百官们从来就没断过。

这次，扶持郑家，打压江北以孙元为代表的军阀武人集团或许是朝廷所能想到的最佳策略。郑家的地盘远在福建，福建地方小，势力弱，还好对付。但孙元一党就近在淮扬，那是近忧啊！

而且，打下北京，郑家不能长留京城，必然南归。如果换成孙元，占了北京，会让给朝廷吗？

现在的关键是，郑家北伐的军费从何而出。

既然郑芝龙要自掏腰包，那可是大大的好事啊！

对于阮大铖的应对，马士英很是满意，他微微点了点头，继续道：“南安伯能够破家为国，令人钦佩。说说他的计划。”

阮大铖：“镇海军已经开始陆续过江，进军路线如曹国公孙元前番奏折上所言，从镇江出发，沿着大运河一路北上，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直插北京通县。镇海军骨干多是福建水师老卒，操舟弄桨极为熟练，首辅之所以问起镇海军进军线路，估计是顾虑到要从孙元所管辖的地区经过，怕受到阻挠。据我所知，漕运衙门一直都控制着大运河的水运，孙元尚不至于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染指漕运，除非他想做反贼。若是乘船北上，不但军粮可以便捷地运送至北京，也能抢在宁乡军的前头打进北京，以迎天子还都。”

“吧嗒。”正说着话，弘光皇帝突然响亮地吧唧了一下嘴巴，语音含糊不清地嘟囔：“北京好啊，北方怎么着也凉快些，朕……朕热得……呼呼……”又睡了过去。

听到皇帝这话，阮大铖大受鼓舞，目光精亮地盯着马士英：“万事俱齐，只欠东风。首辅，干吧！若你点头，内阁就出一个条陈进呈御览。”

马士英叹息一声：“以镇海军替代宁乡军北伐，不是不行。但老夫有三个问题，还请次辅大人回答。”

阮大铖：“首辅请问。”

马士英竖起一根手指：“首先，镇海军能打得过建奴，能顺利收复北京吗？据老夫所知，镇海军有三万人马，从镇江去北京何止万里。这三万人又要保护粮道，四下一撒，真拉到前线去，有个两万就算不错的。区区两万人马要攻打北京这座坚城，谈何容易？如果是一万宁乡军，或许还行。”

阮大铖冷笑：“首辅你实在是太过担忧了，在下请问首辅，大胜关一战是谁打的。是靖远伯郑森，而不是孙元。当时阿济格手下多少兵马，三万左右。郑大木与之野战，不也获得一场空前大捷。这一战，朱阁老和王阁老可都是看在眼里的，事实胜于雄辩。不要以为离开了孙元，别的部队就不能打了。我老家有一句话：没了孙屠夫，难不成还吃带毛猪。”

他吞了一口唾沫，接着说道：“没错，孙元是能打，扬州一战，尽歼建奴主力。如今，建奴在北京虽然号称有十万大军，可都是汉军旗和九边降卒。如今建奴朝不保夕，北京城人心惶惶。我王室惊旌靡所指，自然传檄而定。建奴真正可以依靠的不过是豪格手头六千多正蓝旗骑军。六千多派得上什么用场，大胜关三万建奴主力都被郑森击溃了，难不成豪格还能强多他？所以，我认为，这一战，我大明必胜，要相信郑大木。”

马士英：“郑大木确实是一员虎将，老夫再问第二个问题。”

阮大铖：“首辅请问。”

马士英：“阮次辅，镇海军北伐，老夫原则上同意，这次收复幽燕，关系到我大明国运，关系到天子能否还朝。多一人就多一份力量，镇海军乃是虎贲之师，自然不能不用。据老夫所知道，江北诸镇兵马也开始动了。孙元已经将行辕移去徐州，整个军镇的兵马、物资都在朝徐州集结；刘春攻占济南；高杰已经前锋已经抵达宿州，准备沿归德入豫；黄得功也在调集兵马准备北上，几十万虎狼之师各个摩拳擦掌，毕其功于一役，欲要夺得头筹。郑芝龙就算沿水路走得快，也未必就第一个进北京。此事你怎么看？”

这是马首辅的第二个问题。

是啊，攻打北京何等重要，江北诸镇都要夺得头功。若是郑家新军不能

首先抢下北京，关闭九门，将京城牢牢控制在手里，朝廷忙上半天，还不是为他人做了嫁衣裳。其他几支军队，无论是谁抢下北京，将来都是个大麻烦。这些军汉，肥肉吃进嘴里，还会吐出来吗？

阮大铖：“此事也易，不外是分化瓦解江北诸军，让他们慢上一拍就可以了。”

“这事就是个笑话了。”马士英有些不悦。

若真使出见不得光的阴谋诡计，朝廷的体面还要不要了？

再说江北其他三镇可都是被孙元打服了的，他们敢违抗宁乡军的命令吗？

阮大铖一脸的自信：“不然，不然，首辅且听我说。据我看来，江北四镇中，扬州镇实力最强，接下来就该轮到黄得功的庐凤军了。这个黄得功虽然粗鄙，可对朝廷却是忠心耿耿的，这一点从当年江北诸镇拥立天子上就能看出来。扬州之战，庐凤军损失最小，占的地盘最大，究其力量也不逊色扬州镇多少。朝廷可发一道圣旨去庐州封他为国公，命他率军西进镇抚湖广，追剿建奴和闯军残部，并在适当时机入川剿灭张献忠。如此，江北四镇就去了一半兵马，郑芝龙打下北京的机会就多了一分。”

“这个不错。”弘光皇帝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醒了过来，定睛看着阮大铖：“不过，阮爱卿，就算黄得功不去北京，不是还有高杰和刘春吗？”

阮大铖大觉振奋：“陛下，江北四镇中，秦军和山东军已经名存实亡了。”

马士英喝道：“次辅，话不能说满，不可大言欺君。”

阮大铖：“陛下，首辅，且听阮大铖说来。高杰的秦军当初是兵多将广，可拥立陛下时候被孙元打过一次，伤了元气。前番入豫，徐州被淮塔拿下，家当丢了个精光。扬州大战，瓜洲之役，精锐也赔了个底掉。如今，秦军能拼凑三两千能战之士就算是不不错的了。”

弘光：“说得不错啊！”

马士英想了想，也微微颌首：“有些道理。”

阮大铖：“再说山东军，山东军所在的淮安虽然没有被建奴攻陷。但我听人说，刘春在继承刘泽清总兵之位之后，军中诸将不服，逼不得已进行了大清洗，以至军队人心惶惶。被建奴围城数月，苦战几十天，估计手头的兵马已经打得差不多了，能有个几千人就算是好的，可以忽略不计算。”

弘光嘀咕：“东平侯不是收复济南了吗？”

阮大铖：“陛下，刘春乃是孙元的大舅子，收复济南估计是宁乡军所为，他不过是挂了个名字罢了。”

弘光：“倒也是。”

阮大铖声音大起来：“只要调开庐凤军，江北四镇军力就算是去了一半。镇海军突袭北京，胜算极大，或大有可为。”

弘光一挥袖子：“就这么着吧，你们以朕的名义写份圣旨送去庐州，命黄卿镇抚湖广。”他一动，屁股下的椅子开始响起来。

说完话，弘光有将眼睛闭上了，继续睡觉。

继续皇帝有旨，马士英道：“是，老臣遵旨，下来就去办。”

他回头看着阮大铖：“阮次辅，老夫还有要请教。”

阮大铖：“首辅请问。”

马士英：“无论是调动庐凤军去湖广也好，南安伯此次来京述职顺船携带有五十万两白银也好，都是建立在郑芝龙同意领军北伐的基础上。据老夫所知，南安伯来京之后并未上奏折请纓。

说句实在话，这个郑一官就是头老狐狸，在他心目中可没有什么天子和朝廷，有的只有利益二字，下限比孙元还低。没有实在的好处，休想调动郑家的军队。

这个老海盗一来京城之后就闭门不出，只派郑鸿逵四下接触各方势，一副待价而贾的架势。到现在，他还没说过要北伐的话儿，也没多任何人有个承诺。

显然，没有足够的好处，根本就打动不了这个土匪。

这就是马士英的第三个问题：“朝廷，或者说咱们能够给他一个什么样的价码，如何才能让他满意。

“军汉嘛，不外是钱、地盘和官职三样。”阮大铖语气中带着鄙夷：“钱，朝廷国库已然空虚，自然是拿不出来的。但是，我们可以答应郑芝龙，发给执照允许福建水师在福建开盐场晒盐。”

“啊！”马士英眼睛都瞪大了，急到：“盐铁乃是军国重器，此例不可开，不可开啊！”

“首辅。”阮大铖还要再劝。

马士英斩钉截铁：“不行，不能这样，后患实在太大，做不得。”

阮大铖叹息一声：“也好，此议就此作罢。至于地盘，朝廷可以下招，将浙江温州府金乡卫、盘石卫，台州府松门卫、海门卫，甚至宁波府的几个靠海码头划归福建军节制。”

马士英：“温州、台州的几个码头已经由郑一官实际控制，可以同意。但宁波府那边却是不行。如此一来，我大明朝的水师在东南连一个出海的码头都没有了。”大明朝其实也没有水师。

阮大铖：“可以，此事也就下一道圣旨，惠而不费。再说官职，现在郑家父子都封了伯，朝廷可以承诺他们，一旦收复北京，父子封侯。”

马士英道：“其实，以郑森在大胜关的战功，也该封侯了。”是啊，其实郑成功本来是可以封侯的。只不过，他父亲也不过是个伯，难不成儿子的爵位还能大过父亲？这不合礼制，所以，郑成功现在不过是得了个靖远伯的爵位。

这个时候，刚睡着的弘光皇帝突然嘟囔一声：“先入北京者为王。”

第1317章先入北京者为王

“什么！”马士英和阮大铖同时叫出声来。

定睛看过去，弘光皇帝还闭着眼睛，嘴唇还在吧唧地响着。

天子的声音虽然不大，却如同一道惊雷在精舍中炸响，叫二人不禁大惊失色。

“先入北京者为王”这这这，这简直就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封王爵一事何等重大，特别是封异姓王，国朝以来闻所未闻。

自西汉以来，汉朝就定下了异性不得为王的制度。这一制度从那时起，到现在已经一千多年，已经成为世人所默认为的常识。那是因为，一个诸侯王的权力实在太大了，不但可以拥有自己的土地和官吏，还有自己的军队。而从汉朝到现在，大家都一个共识，军队者，国家的军队。即便在唐朝藩镇或者如今的江北诸镇割据，虽然各大军阀都不听皇帝号令，不将朝廷放在眼里，可他们手下的军队名义上还是国家的。而一封王，军队就成为诸侯王的私产了。军中将士，也从此在法理里只忠于他们的王，而不必背上大义上的负担。

从西汉到如今，异姓为王之人通常要都会是国家的一个大麻烦。

所以，有明一朝，虽然王爷多得不计其数，可真正的异姓王只有一个——徐达大将军。

徐达被封为中山王，但这个中山王是追赠，也就是说死后的一种荣誉。徐达死后，他的儿子也只不过是继承了他魏国公的封爵。

“先入北京者为王”老实说，这句话让两人想起了秦末义帝所说的“先入咸阳者为王”的典故，到最后，刘邦入了咸阳，成了汉王。而义帝也被楚霸王项羽弑杀。

可以遇见，将来一旦郑芝龙进了北京，被封为诸侯王，会引起多大的风波。

弘光皇帝此言，简直就是乱来马！

先前一直表情恬淡的马士英面色大变，声音高起来：“陛下，三思！”

就在这个时候，响亮的鼾声传来，比起先前还要大上三分。定睛看去，弘光皇帝又陷入沉睡，硕大的脑袋鸡啄米似地点着，随着他脑袋的动作，下巴上层层叠叠的肥肉不住颤动。

听到皇帝酣声，精舍的大门大开了，几个太监抬着乘辇进来，动作麻利地将他扶上去，说了声，“万岁爷乏了，二位阁老退下吧”就一道风似地去了，只留两人站在那里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做声不得。

马士英懵懵懂懂，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的从精舍中走了出来，也不知道是怎么出了禁中。

等他情形过来，见阮大铖还跟在自己身后，苦笑一声：“圆海，将来你我却不知道要背负何等的骂名，却不知道会在史书上留下什么样的一笔，说不定会成为国家的罪人啊！”

在夜光中，阮大铖一脸的扭曲。他仿佛在咒骂着什么：“管他什么罪人不罪人，够是狗屁，先度过这一关再说。他娘的，我大明朝所有能战之兵尽在孙如皋手中。如今，他已经掌握着从扬州到山东的地盘，高杰军刚出河南。将来若孙如皋再拿下北京，江淮、京畿、河南、山陕都是他孙某人的，整个

北方都是他孙某人的，又要置朝廷于何地？”

“如果郑灵芝龙能够先入京城，控制京畿，可于孙如皋呈制衡态势。到时候，天子还都，大义在手，孙太初究竟想有所动作，又能如何？无论他实力多大，手头的兵马再多，终归不过是一个军镇，终归不过是我大明朝的军队。一旦天下太平，一道圣旨即可去此大患，难不成他孙太初还敢造反？”

“造反”二字让马士英身子一颤，大约是吸进去了夜晚的冷风，老头剧烈地咳嗽起来。直咳得满面潮红，额觉全是津津的汗水。

良久，他才喘息道：“圆海，封王一事你我该如何向天下人交代啊？你啊……你啊，有的事情心太急，想事情不太周全啊！”这话已经痛心疾首了，是啊，先入北京者为王虽说是弘光陛下金口玉言。可时候皇帝肯定不会认帐的，百官的矛头必然会尽数对准他马士英和阮大铖。

没错，如今表面上看起来，马士英和阮大铖位极人臣，得天子毫无保留的信任，国家大事但凭他们二人一言而绝。但回过头一想，自己手头其实并没有什么力量，无论是军权、相权还是舆论。眼前的辉煌，真真是沙滩上的城堡，一个大浪就抹平了。

这事一旦闹将起来，自己和阮大铖的威望将受到极大打击。

马士英有点怀疑，弘光皇帝是借此事削弱自己。有明朝一朝，君权和相权都在相互博弈。太祖与胡惟庸、嘉靖皇帝与杨廷和、万历皇帝与张居正张太岳。究其根本，那是因为中国自古就有“士大夫与天子共治天下”的传统和理论基础。而这一点，恰恰又是同中央集权格格不入的。

伴君如伴虎，在马士英看来，弘光可不想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废。相反，如果在太平年月，陛下说不定会一位圣明有为之君。侍奉这样的君王，却是要非常谨慎的，千万不能因此伤了君臣之义。

只不过，这事却不方便对阮大铖说起来，他也理解不了这些。

阮大铖却理解不了马士英话中之话，神情亢奋地继续说道：“瑶草啊瑶草，天子圣明啊！其实，只要在福建开盐场，就足以让郑芝龙答应征讨建奴，收复北京了。可是瑶草你怕落下骂名，给朝廷留下后患，不肯答应。这一点我也能理解，毕竟盐铁之禁不可开，一旦开了，后患无穷，其结果你我都承担不起。可是，除了盐铁，朝廷还有能够打动郑一官的东西吗？没有，没有，没有！”

“大军北征何等要紧，建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垂死恶狼最是凶狠。区区温州府几个港口，几个卫所就足以让郑一官去冒那么样的险吗？”阮大铖道：“瑶草，我自流落到留都之后，尝尽人间冷暖，人心这种东西可说是看破了。世间万物，总归脱离不了一个利字。多大的利，多大的风险，任何人都能权衡。说句难听的话，郑一官就算不要那几个港口，也是总镇福建，多了那几处卫所对他来说也是毫无意义的。除此之外，你觉得区区一个公爵，能够打动他吗？”

马士英：“这么说来，只能封他为异性王了？圆海，你太……”

“太什么？”阮大铖打断马士英的话：“首辅，我知道你在担心什么？嘿，不过是骂名而已，为了这国家，为了这大明朝，斧钺加身，阮大铖又有何惧哉？还是那句话，武夫当国，那不过是战乱年代的特殊产物。一旦天下太平，朝廷恢复元气，区区一镇又算得了什么？首辅总想着长久之计，长久之计，可我大明朝无兵无粮如今就有个坎需得翻过去啊！我的首辅！”

听到这话，马士英突然一脸的颓丧，喃喃道：“是啊，是啊，如今朝廷就快维持不下去了，北京是一道坎。扬州之战到现在已逾一载。北伐不能再拖，再拖延下去，一旦建奴恢复力气，难不成还要来个南北对峙，重延南宋与金划江而治的旧事？”

在夜光中，马士英身体佝偻，就好象老了十岁，变成一个脆弱的老者：“孙太初啊孙太初，你怎么变成这样了？想当年……想当年……”

阮大铖冷笑：“想当年又如何，当年我看此人就是狼视鹰顾，反相毕露，今世的司马仲达。难不成首辅还念着当年的香火情分？”

马士英：“圆海，别说了。”

“国家大事，岂能顾念着私人情义？”阮大铖自来就是个心胸狭窄之辈，自从做了内阁次辅之后，权势滔天，更是有一种天下尽在我手，余子皆不足道的错觉。李香君一事，孙元是将他彻底得罪了。

如果侯方域和李香君只不过是逃出留都，找个地方隐名埋姓过日子，他阮阁老大人有大量，或许不会拿他们怎么样。事情恰恰在于侯方域竟然跑去江北，托庇于孙元。

自己和侯方域之间的仇怨路人皆知道，孙元接纳了他们就是同我阮圆海作对。而且，孙元还上折子奏请任命侯方域为四品知府，这侯朝宗得罪了自己不但没有受到任何惩罚，反因为得了官职，传出去，我阮大铖还真是颜面尽丧。

今后，谁人还惧我怕我？没有威信，我还如何管理这个国家？

马士英：“圆海，别说了。”

阮大铖：“制衡扬州镇乃是公义，若是放任孙太初，此子将来不会有好下场的，难不成首辅愿意看到这一幕？首辅此举，也是成全了将相之义，孙如皋日后定能体会到阁老的一片苦心的。”

马士英：“别说了，去内阁值房，拟旨吧！”说完话，眼泪就沁了出来。

阮大铖知道马士英已经同意了，心中大喜：“阁老可算是想明白了，此乃国家之福，也是他孙如皋的福气。还有，阁老，咱们得好生想想，陛下这一道圣旨一旦颁布，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朝中定然要起大风浪，又该如何将不同的声音掐灭……内阁之中，钱老头不会跳出来发声的。他要扶植门生郑森，如今，咱们将郑一官拉出来。钱老头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他在背后搞小动作，触怒了孙元，心中有鬼，还能说什么呢？至于王铎，一个糟老头，昏聩之人，不值一提。朱大典那边我去说，他应该能够理解首辅的一片苦心……还有，言官那边还需说说，必要的时候咱们要给些好处，妥协一下。这些御史们虽然成不了事，可捣乱的本事却是不小……”

他还在絮絮叨叨地说着，马士英已经蹒跚地走了。

第1318章同一夜

钱阁老府。

书房之中，沉香袅袅而起，配着外面的月色和清风，让人的心禁不住安静下来，似是要融入这夏夜的清凉之中。

钱谦益内心却一阵亢奋，砚台中早已经磨了一池墨汁，在烛光下油油地闪光。

他提着笔凝在半空，笔下的素白宣纸上，已经有龙飞凤舞的四个大字“大木见字。”

接下来就该写了。

没错，钱谦益正在给郑森写信，说明朝廷欲以镇海军代替宁乡军为先锋，先入北京的思路。而这事，他正在策动。如果一旦顺利，明日早朝，就会有官员上奏天子议论此事。

建奴已经奄奄一息，手头可用之兵不足七千。郑森在大胜关之战的表现震惊天下，也让钱谦益大为振奋和骄傲。马、阮之所以能够有今日的风光，还不是因为当初手握江北诸镇，特别是扬州镇的宁乡军，这才得了拥立之功。而自己能够入阁为相，能够执掌户部，不也是有孙元手头的兵、财二物支持。

可见，当今之时，有兵才有一切，军队才是最可依靠的力量。

别说现在，就算是在从，嘉靖年间，严嵩之所以权势滔天，那是因为在外带兵的胡宗宪；万里年间，张居正之所以能够推动隆万大改革，还不是因为外有军神戚继光。

自从大胜关之战之后，自己在朝廷里的腰杆子可算是挺起来了，镇海军统帅郑森可是自己的门生。如郑家军能够先入北京，迎天子还朝，马士英和阮大铖又算得了什么？说不定，那内阁首辅一职都要落到自己手上了。

收复故土，迎天子还都，千秋伟业，都是我钱谦益一人之功。

未来，史书上又该如何给我添上浓墨重彩的一幕？周公也不过如此啊！

想到这无尽的身后之荣，钱谦益呼吸急促，面庞潮红，手颤抖了。

他现在要做的就是写一封信给郑森，说明此事，勉励他在前线奋勇杀敌，务必抢在江北诸镇，特别是宁乡军之前抢下北京。并在进北京之后，封闭九门，控制住这天下核心，迎圣君，朝天阙。

.....

笔在手，心潮澎湃，一时间内心纵有千言万语，却不知道该如何落笔。

正在他憧憬着来日北伐风光之时，一阵轻捷的脚步声传来。

不用回头，钱谦益就知道来的人正是自己的妻子柳如是，这是基于长期在一起生活之后形成的。

钱谦益吸了一口气，用镇定的声音道：“夫人来得正好，老夫正要给郑大木写信。今夜心血涌动，却是难以成书，你来写吧。”

自己和妻子可谓是无话不谈，妻子内心细腻，很多时候都能想到自己遗漏的地方。而且，柳如是文笔了得，才学极高，这封信由她来写，或许更合适。

柳如是突然叹息一声：“老爷，别写了，没用的。”声音中竟然带着说不出的颓丧。

“怎么了，夫人为何叹息？”钱谦益突然有种不好的预感，他甚至不敢回头去看。

柳如是：“没用了，郑一官和镇海已经全面倒向马士英和阮大铖。方才，陛下已经诏两位阁老入宫诏对，同意让郑芝龙统帅镇海军北伐。并承诺，先入北京者……封王……此事同老爷你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

钱谦益一呆，手中的笔落下，在信纸上留下一个大大的黑点：“先入北京者为王……郑一官想不拼命都不成了……老夫忙碌了半天，结果还是被这两个奸佞抢了先……此事当真？”

柳如是走到钱谦益跟前，握住他的手，感觉丈夫的手掌一片冰凉，没有丝毫的热气。她心中大为伤感，低声道：“没有错，方才老爷里在宫中的眼线铁公公漏夜来报……铁公公说此事情乃是他亲眼所见，亲耳所听，断断假不了。”

钱谦益身子一软，瘫到椅子上，一句话也说不出。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又道：“大木，大木也不顾念师生之情了，他这是要改换门庭，难道就不怕天下人悠悠众口？”

柳如是见丈夫如此脆弱，心中也是难过。她摇了摇头：“老爷你难道还看不明白马瑶草和阮圆海走了一步妙棋吗？他们知道如今能够和宁乡军抗衡的也只有镇海军，毕竟这支军队是在战场上得到过检验的。黄得功是不成的，高杰和孙元联姻，刘春索性就是孙元的大舅子，秦军和山东军都是他孙太初的了。只有镇海军，才有可能制衡孙如皋。不过，朝廷若要用大木，就不得不依靠老爷你。最后，所有的功绩也都是老爷你的，这一点恰恰是马、阮所不能接受的。”

“也因为这样，这二人索性就将郑一官请到南京，让他夺了大木的军权。上有朝廷的旨意，下又有父亲之命。上是君臣，下是父子，大木又能如何。换任何人，只怕都只有将军队交出去。也不知道马阮二人许了郑芝龙多少好处，这北伐一役，老爷你已经出局了。”

柳如是说到这里，难过的同时又赞叹道：“镇海军之所以有今日光景，全靠老爷你和孙如皋的扶植，但到最后，都是为马阮和郑一官做了嫁衣裳。真是妙计啊，马瑶草，神人也！”

钱谦益厉声大骂：“马士英、阮大铖，异姓为王，难道你们就不怕天下人唾骂吗？老夫，老夫马上就写折子弹劾两个奸佞，老夫得马上……”

“没用的。”柳如是道：“马瑶草和阮圆海敢这么做，肯定已经想好了应对之策。东林退出朝堂之后，朝廷中还有能够与之相抗衡的力量吗？”

“难不成就眼睁睁看着，什么都不做？”钱谦益负气地问。

柳如是叹息：“不然还能怎么样？”

钱谦益冷笑：“此事不能如此了解，否则我钱谦益以后还如何在世上立足，只怕这内阁的职司也干不了几天了，老夫会上奏天子，请为督师。”

“啊！”柳如是惊得瞪大了眼睛，一脸的不可思议。

钱谦益冷笑：“马阮二贼想得倒是简单了，北伐之事何等要紧。秦军、山东军、宁乡军、镇海军，几十万人马齐头并进，山东、京畿、河南、山西皆是战场，按制朝廷应排出二品大员总督。”

柳如是想了想，道：“老爷去督师倒是一步好棋，如此一来，自可身在棋局之中，而不至于成为旁观者。一盘棋，无论局面多么险恶，只要在下，未

必就没有翻盘的机会。按说，如此大战，朝廷派出一人做为督师也是制度，比如扬州大战的时候就是史宪之坐镇扬州。但须防这一点，怕就怕马阮二人另派他人。据妾身所知道，内阁之中，朱大典就是很好的人选。”

钱谦益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夫人你就知道了，朱大典虽然知兵，可出京督师并不是要你亲自带军冲锋陷阵。为主帅者，最要紧的是协调，协调军地关系，协调各军各将之间的关系。老夫和孙如皋关系密，大木又是我的门生，两边都说得上话。朱大典做得到吗？”

他越想越得意，立即提起笔，飞快地写起折子来。

柳如是叹息：“老爷，你欲扶植大木，已经将孙如皋给得罪尽了，过江督师，可能吗？”

“不试试怎么知道？”钱谦益自信地说：“老夫有信心争取大木，大木毕竟在我门下多年，师生之间的感情自不用多说……那是任何人都动摇不了的，无论如何，老夫觉得还是亲自见上大木一面为妥……”是的，只要见的祆郑森，就能争取过来，钱谦益如此认为。

柳如是张了张嘴，想要说些什么，最后却闭上了。

丈夫的心思她是最了解的，毕竟在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当初自己嫁给钱谦益的时候，坊间的姐妹有羡慕的嫉妒的，但更多的却是叹息。觉得董小宛和李香君她们随的都是青年俊杰，而自己偏偏却跟了一个半百老头。但柳如是却非常满足，首先老钱年纪虽然大，可自己好歹是正妻，而不是地位卑贱的小妾；再则，钱谦益位高权重，自己也跟着面上有光。最最要紧的是，少妻老夫，钱谦益大约是觉得心中愧疚，对自己是百依百顺。一个女人，得夫如此，还有什么好埋怨的呢？

丈夫别的都好，就是太热中于功名利禄了，他的人生目标就是当官，越大越好。说难听点，就是官迷。

如今的形式对于他来说已经恶劣到无以复加了，为了扶植郑森，自己断了孙元这个强援，将所有宝都押在镇海军身上，简直就是冒险。现在好了，钻出来一个郑芝龙，镇海军被马士英给拉了过去。偷鸡不成，到赔上去一把米，同时成为孙元和马士英两个狠角色的敌人。

如此一来，说不定钱谦益的内阁辅臣一职也当不了几天了。

或许，只有去江北督师，才是唯一的破局之举。

老钱说得对呀，只要还在棋局之中，就有希望。

第1319章我当以国土报之

夜已经很深了，风越发大起来。

郑芝龙依旧坐在望江楼上，安静地看着远方的长江，看着倒影在江水中的南京城的灯火和天上的星光，目光深沉，仿佛在思考着什么。

别的侍卫都不敢打搅，悄悄地退下楼去。

一瞬间，风满望江，澎湃咆哮。仿佛那楼中居住着一条不甘蛰伏的混江龙。

飞快地脚步声再次响起，郑芝龙霍地回头。他知道，自己等到已久的一切终于有结果了。

上楼正是弟弟郑鸿逵，马宝领着他：“南安伯，郑总兵来了。”

郑芝龙喝道：“老四，如何了？”

郑鸿逵：“兄长，我在阮阁老家等到半夜，阁老才回来，得了消息之后，愚弟急忙过来禀告。”

马宝知道他们正要要说郑家的核心机密大事，一施礼就要退下去。

郑芝龙：“马宝将军，你不用回避的。此事关系北伐大事，你是老夫将要委之重任之人，此事你也可以听听。某既然要用你，自然拿你当心腹看待，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即便此事关系到我郑家身家姓名。”

马宝身体一颤，面上浮现出感激之色：“是，南安伯。”声音中带着哽咽。

郑芝龙对郑鸿逵道：“老四，你继续说下去。”

郑鸿逵：“等到半夜，阮阁老终于回来了，说是我郑家的条件提上去之后，他和首辅商议了一下，得出一个结果，又奏请了天子，明日应该就会有圣旨下来。”

郑芝龙：“如何？”

郑鸿逵：“在福建开盐场一事被否决了。朝廷只答应将温州府的几个港口和卫所划归福建军节制，至于台州，却没有点头。”

郑芝龙愤怒地一拍栏杆：“拿几个港口给我又有何用，没有盐利，马瑶草也好意思叫郑某人替他卖命？”

郑鸿逵：“兄长勿急，还有后话。”

郑芝龙冷笑：“还能有什么后话，说许多屁话有什么用处？嘿嘿，估计是朝廷要许我父子一个什么爵位，至多封侯而已，一个虚名，要之何来？”

郑鸿逵摇头，却不说话。

郑芝龙：“老四，你怎么了，难不成是封国公？”

郑鸿逵还是在摇头，面上抹上一层酒醉后的红晕，整个人看起来也在摇摇晃晃，站不稳定。

郑芝龙感觉到什么地方不对，停止询问，只炯炯地看着四弟。

郑鸿逵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朗声道：“明日早朝，天子将颁下圣旨，命兄长率镇海军北伐建奴，收复京城，节制江北诸路兵马。天子诏曰：各路兵马，各镇总兵官，先入北京者为王。”

这一句话说起来几乎没有停顿，到最后，郑鸿逵几乎喘不过气来，一张脸也因此而憋得通红。

“当真？”郑芝龙猛地伸出手来，一把抓住四弟的肩膀，喝问：“先入北京

者为王？”

郑鸿逵不说话，只狠狠地点头。

郑芝龙一双眼睛亮得可怕：“很好，很好，既然天子以国土待我，我必以国土报之。明日接圣旨之后，我等立即过江，北伐幽燕，光复故土。郑芝龙必鞠躬尽瘁，除死而已。”

说完话，他松开四弟，狠狠地拍了一记阑干，仰天长啸。

那啸声，直将从大江之上吹来的咆哮的烈风都盖住了。

.....

“北伐幽燕！”

“郑王！”

“郑王！”

所有的郑家侍卫都在大声呐喊。

.....

是啊，这可是光大郑家的大好良机。只要镇海军打进北京城，迎天子还京，那就是震古烁今的第一大功，将来南安伯的名字在史书上将是何等的光芒万丈。

最最要紧的时候，他郑芝龙将被封王，世袭罔替。有明一朝，只有大将军徐达被封过异姓王，也就是说，南安伯的威名将与徐大将军比肩。而郑家，也将成为当世第一强藩。大洋之上的龙王算得了什么，要做就做这东亚大陆真正的霸主。

所有人都在欢腾，仿佛已经拿下北京似的。却不想，幽燕还在那万里之遥的北方。

马宝立在郑芝龙身后，也是激动得心潮澎湃。他刚被灵龙寄以厚望，即将负担去北伐的重任，心中已经有了粉身以报的念头。作为一个武人，还有什么比得到毫无保留的信任还感动的事儿。

不过，他并不是一纯粹的武夫，心思也极为缜密。当下就小声在郑芝龙耳边道：“南安伯，为今最要紧的事儿是掌握镇海军。”

“掌握镇海军？”郑芝龙霍一声转过来，目光炯炯地盯着马宝，里面有凶光闪烁。

马宝却是不惧，就那么平静地与他对视。

良久，郑芝龙才从牙缝里吐出冰冷的一句：“马宝，你这是在挑拨我父子的关系吗？老夫听人说，当初刘春就是被孙元挑唆，为了夺取山东军军权，这才犯下弑父恶行。嘿嘿，你现在在某面前说这些，究竟是何居心？老夫还不得不怀疑你是孙太初派来的细作了？”

换其他人被郑芝龙这一问，早吓得满头是汗，跪倒在地。

但马宝还是挺直了胸膛，正色道：“南安伯若是要这么想，大可取了末将头颅去。末将去福建投军，眼睛就只有总兵官一人。在南安伯的面前，末将心中怎么想，口中便怎么说，绝对不会有半点隐瞒。”

说罢，就解下腰上的配刀，递了过去。

郑芝龙冷冷地看着他，良久，才嘿一声，淡淡地笑起来：“把刀收起来，老子还没有大战之前杀统军大将的习惯，我要你头颅做甚，我只要北京。马宝，说，说说你心里究竟是怎么想的？”

马宝一恭身，将配刀收了回去，小声道：“镇海军毕竟是靖远伯一手拉起

来的队伍，这听人说，靖远伯也是个有抱负之人。若要交出兵权，只怕要伤了你们父子的和气。”

郑芝龙摇头：“大木的性子老夫清楚得很，最是孝顺。”

马宝继续小声道：“南安伯和末将都是带了一辈子兵的人。军中将士究竟是怎么操性，想必南安伯也清楚得很，眼睛里可只有上司只有靖远伯，只怕未必肯听南安伯你的节制，更别说听末将的话了。没错，南安伯和靖远伯是父子，可你别忘记了，镇海军中上上下下都是孙元的派去的教官。这些教官们威望颇大，有他们从中挑唆，只怕部队就要乱了。关键时刻，这些人做反，将部队都带走，这北京也不用打了。说不定，就连南安伯父子也有危险。”

这句话让郑芝龙身子一颤，面庞上浮动着一层青气，他咬牙问：“那你说该如何是好？”

马宝：“此事也易，末将有一计。”

郑芝龙：“你说。”

马宝：“南安伯可招靖远伯到中军行辕商议军务，然后将其扣下。然后，末将带着南安伯手下和将令去镇海军军营，接管防务，整顿部队，将宁乡军教官尽数逮捕。”

“这事……太伤我父子和气了……”郑芝龙忍不住摇头。

马宝突然轻笑起来：“南安伯，难不成你什么也不做，真要等到靖远伯被他手下的教官们挟持，与你为敌？难不成，那时候就不伤父子亲情了？如果不呢功能掌握镇海军，试问南安伯还从哪里去弄这么一支虎贲之师攻打北京？难不成眼睁睁地看着宁乡军进京，眼睁睁看着孙太初先入北京封王？”

郑芝龙伸出手捏着阑干，手指因为用力而发白。

须臾，他一咬牙：“好，就这么做。马宝，你很好，非常好。告诉某，什么时候动手为好？”

“不用急。”马宝道：“明日朝廷圣旨下来之后，南安伯也不用急着去镇海军军营同靖远伯汇合，以免引起孙元警惕。毕竟，镇海军要沿着大运河北上，沿途都要穿越宁乡军和山东军的防区。若是到时候闹起来，只怕我军还没走到淮安，就被孙如皋的大军为剿了。所以，就目前看来，南安伯宜静不宜动。”

郑芝龙点头：“有理，继续说下去。”

马宝：“南安伯现在不要急着北上，就在后面慢慢走。且应该马上给靖远伯去一封信，叮嘱他好好同宁乡军配合，务必为国再立功勋。信上，南安伯可这么写，先入北京者为王一说不过是朝廷为了激励前线将士奋勇杀敌，我辈为国效力，个人荣辱得失又算得了什么。军者，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慎。此战当以收复失地，全歼建奴主力为目的。谁先进北京，又有什么要紧呢？”

郑芝龙嘿嘿一笑：“不错，非常不错，如此虽然不至于骗过孙如皋，但至少能够让他放松警惕。马宝，镇海军的军务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整顿？”

马宝：“南直隶和山东都是孙元的地盘，在这两处动手显然是不行的。待镇海军进入畿南再说。”

郑芝龙：“甚好，就这么做，某的行辕就落到大军之后，慢慢跟着。”实际上，他内心中也存了夺取镇海军的念头，否则这次来南京也不可能在福建

水师抽调了几百忠心耿耿的骨干同行。

有这几百个中下级军官在，一旦调开郑森，逮捕所有教官，立即就能全盘接受镇海军。只不过，这话却不好同外人言。

郑芝龙：“还有一个问题，镇海军只有三万。这点兵马攻打北京颇为不足，而且，部队还要沿途设防，真到前线，也只剩几千人马了。”

马宝：“此事也易。”他看了看远处的郑鸿逵：“南安伯可上奏朝廷，请调镇江军同行。镇江军虽然不堪使用，一盘散沙。可只要招募大量民夫，用来保障后勤运输线还是可以的。如此，三万镇海军精锐就可以一个不拉地到北京。”

第1320章拿下威海卫

此刻的崇明沙所，各种大大小小的船只都满载驶出港口，一面又一面风帆在热风中，在灼热的阳光上白灿灿地耀着眼睛。

往日繁忙的港口已经拆得七七落落，大量的物资如果流水一般运出去。

几十个已经退出一线作战部队的老兵和留守人员，神情忧伤地立在岸上，目送着搬家队伍渐渐远去。

崇明岛和南通港作为扬州镇海军大本营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直他娘惨，这些老兄弟要么是因伤，要么是被留下来看家。这样的战役，打过就打过了，以后不会再有了。要想再立功勋，却是难啊！”一个海军将领趴在镇远舰的船舷上看着岸上越来越小的人影，忍不住长长地叹息一声。

另外一个同样趴在那里的军官也忍不住道：“是啊，惨，昨天司令官宣布出征和留守人员名单的时候，那热闹劲儿，他奶奶的。刘二倌子知道吧，我海军成立的时候就来了，因为年纪大，被留了下来，哭得那叫一个惨，喝酒喝得那叫一个猛。”

“刘二倌子也就罢了，他也就用酒折腾自己罢了。老夏知道吧，就是瘸腿那个。”

“知道，那算个球的瘸子，就是血管看起来粗些。按照君侯的说法，那叫啥静什么长？”

“静脉曲张。”一个人插嘴。

“对对对，静脉曲张，你看那腿上全是坟起的血管，一走路就疼得要命，倒不是瘸。”先前说话那人道：“于是，就因为这个毛病，老夏被留了下来看家。老夏不干了，提着一把刀去找司令部的人拼命，若不是司令官在，说不定还真要砍翻几个人。哎，我说老夏也是咱们的老兄弟了，就算腿疼也没关系啊，一起带去山东又占不了多大的地儿。留他在崇明岛做甚？看家，又个球的看头。这地方马上就要荒废了。我说，司令官也是太不近人情了，这么对待老兄弟，老子不服……诶，你踩我脚做什么……司……司令官，敬礼！”

几个趴在船舷上的军官们忙一个立正。

方惟同加西亚一道冷着脸子走了出来，他扫视了众人一眼，道：“怎么，闲得很，在这里唠嗑？”

“不不不，我们忙得很！”几个军官面色大变，纷纷退下。

等到军官们离开，甲板上安静下来，方惟抬头朝远方看去，却见崇明岛越来越小，渐渐消失不见。

眼前是滚滚江水，一眼也看不到边。

方惟叹息一声：“南通和崇明作为我海军的大本营和母港这么多年，现在说不要就不要，临走之前，还真有点舍不得啊！”

“方，实际上崇明并不适合做舰队的母港。这里文条件复杂，泥沙淤积，过不了大海船。你们明人有一句话说得好，旧的不去，新的不来。也不知道山东那边的港口如何，我在南方已经多年，倒是想回去了。”加西亚神甫伸手在胸口划了个十字。

“山东啊！”大方冷峻的面庞上露出一丝温柔的笑容，就好象是在谈论自己的小情人：“我爱死那个地方了，从来没想到过那里会有那么多天然良港

口。莱州湾、威海卫、登州、胶州湾……从现在开始，某的行轅将移至威海。那是渤海和黄海的交界处，那是古人所谓的世界的尽头。神父，你知道吗，站在成山头，你就好象站在了世界的最高处。特别是在夜里，看到那片星辰大海，你有一种想要征服全世界的激情……不过，在这之前，我要先替君侯拿下登州！”

他狠狠地伸出手在空中一抓，似是要抓住风的尾巴。而风，是海军的翅膀，风能够将这只庞大的舰队动去他想要去的地方。

“北伐开始了吗？”

方惟点点头：“开始了！”没错，他刚得到孙元的军令。

军令上主要有两个内容：一，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将南通、崇明沙所、蛤蜊港、海州等各处港口的物资、人员、机械、舰船，尽数迁移至青、黄岛及威海卫，实现海军主力和战略重心北移之目的；二，抢占青、黄岛及威海卫港口之后，整顿兵马，在秋初对登州发动大规模的登陆战，务必一举拿下这个战略要点，歼灭前准塔部残余，进而实现攻占天津卫、山海关的下一步战略目的。

这一战说穿了就是想办法吃掉登州之地，不使其逃蹕至京畿与正蓝旗建州军汇合，以免北京战场出现不必要的变数。

当初，准塔围攻淮安的时候，还有三万多人马，鏖战一月，又逃窜去徐州，无赖徐州已被孙元攻克，打北归大门关闭。准塔在忧愤之中死去，余部只能朝海州开进，沿海而行，逃至登州。

准塔的死让清军军心大乱，况且旁边还有山东军不住骚扰。千里长征下来，等到了登州，部队的汉军旗士兵和新附军掉队的掉队，逃亡的逃亡，十不存一。

到如今，清兵登州守军只剩正宗建宗军四千，汉军旗和新附军两千，再加上千余当地守军，总数不过万人。

这点兵马，野战或许不成。但登州乃是战略要点，从这里出发，一日就能到建奴大后方辽东金州。当初毛文龙驻军东江镇，骚扰建奴后方的时候，登州就是东江的物资总供应战。

明清两国几十年大战下来，登洲几经扩建加固，已经成为一座固若金汤的堡垒。

清军残部大约是以以为只要自己躲在城中，就算十倍之地来攻，也拿他们没奈何。

可惜，他们遇到的是大方的舰队，他们不知道在大口径舰炮下，一切所谓的坚城就是纸糊的。

对于拿下登州，大方并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

此刻的他突然有些舍不得离开崇明岛，虽说在过去几年中，自己统共也没在岛上呆过几天。

他转头向西，那是崇明沙所和南通的方向。

再见，亲爱的海港！

……

船行十天，庞大的舰队抵达威海。建奴不重视海军，这地方只驻扎了几百兵丁，都是以前的明朝卫所兵，建奴来的时候，他们扔掉手中兵器，升起了金龙旗，成了清军。

清军根本就没有蓝水海军的意识，在他们看来，威海也就是一个普通的卫所，和北方其他投降他们的卫所没有任何区别。

所以，这里索性连一个正宗建奴也没有，依旧让那些投降的明军驻防。

此刻，见宁乡军舰队一到，守军就如常例降下金龙旗，升起三足乌黑旗，投降了。国家者，大人物们的国家，咱们不过是一混饭吃的小卒，保命要紧。谁打来，咱们就投降谁，不过是换口锅吃饭而已。

见他们连旗帜都事先准备妥当，扬州镇海军将士苦笑不得。大家都摩拳擦掌想要大干一场，结果却是一拳打到空气里。

方惟的命令下来了：接受威海卫清军投诚。

威海卫一拿下，登州近在眼前。一颗熟透了的果子，就看方惟什么时候伸手去摘。

第1321章离开

“先入北京者为王，这朝廷还真有够荒谬。”这个时候，孙元也准备北上了。

他坐在官船上，看着南方，忍不住摇了摇头。

在官船四周，是十几条快艇，团团将他护在核心。当然，这规模自然不能同大方北上的舰队相比。

在他身边，韶虞人一笑，正要开口说话，却将嘴闭上了，只嘴角微微上翘。这一翘，当真是艳丽得不可方物。

孙元醒悟，也不说话了。

在官船上，兰兰拉着甘凤瑶的衣服大声呵斥：“你陪我玩，你要陪我玩。”

甘凤瑶毕竟是个大孩子，在古代，这个年纪都可以上阵打仗了。如何还肯同兰兰这种幼稚孩童玩过家家的游戏，可是却又不知道如何拒绝，只不住摇头，一张脸羞得通红。

在他们身边，甘辉如同护雏的老鹰一般，一步不离地跟着他们，惟恐两个孩子一个不小心跌了撞了。

官船马上就要进入瓜洲大运河河口，这里的江面虽然宽阔，可眼前全是船只，挤得厉害。有镇海军，也有郑鸿逵的镇江军。到处都是士兵的口令声，到处都军官的喝骂声，以及民夫们粗鲁的吼叫。

是的，镇江军和镇海军得了朝廷军令，已经尽数北上，准备北伐。

可以预料，这一路，孙元都将和他们为伴了。

不过，朝廷的一旨诏令下来，让孙元和镇海军中平白地产生了一丝裂隙。

对于先入北京者为王之所，孙元很不以为然。对他来说，什么王爵不王爵，根本就算不了什么。乱世之中，只有兵和地盘才是最珍贵的东西，对了，还有信念。孙元和整个宁乡军的信念是恢复中国，让汉民族屹立于世界之林。

至于朝廷里的那些蝇营狗苟，又有什么意义？

但甘辉毕竟是镇海军将领，在他面前谈论朝局，好象不太妥当。

孙元一笑：“这个小甘别的什么都好，就是爱脸红，也不知道他去徐州见了未婚妻李桃，会窘迫成什么样子。”

韶虞人以袖掩嘴：“君侯，小甘好福气啊。桃子那小姑娘正在服侍老太太，手脚勤快，又知书达礼，我以前也想过要在军中寻一青年军彦配之。却不想，李教官早就定了这桩婚事。”

孙元小声问：“夫人觉得桃子配小甘是不是有点委屈？”

韶虞人：“怎么可能，妾身只是觉得，姻缘这种东西还真是老天爷定好了的。”她微微一叹：“只可惜李将军看不到这一幕了。”

孙元：“回徐州之后，埋葬李教官之后，夫人替两家保媒吧！不过，只一桩……”

韶虞人：“怎么？”

孙元淡淡：“李桃是独女，若是远嫁，她母亲将来谁人照顾？我是不会放人的。”

韶虞人斜斜地看了丈夫一眼，小声道：“君侯这是瞧上甘辉将军了，这事只怕有些难。看得出来，甘将军是个忠义之士，未必肯投入君侯麾下。”想来，那日甘辉和俞亮过招时的强悍身手已经深深地打动了孙元，让君侯起了爱才之念。

孙元：“将来的事，谁说得清楚呢？”

兰兰耳朵尖，拍手笑道：“小甘要和桃子姐姐结婚了，小甘要和桃子姐姐结婚了！羞羞羞！”

甘凤瑶一张脸红得快要滴出水来，眼睛里含着泪水，大叫：“我不结婚，我不结婚！”

孙元忍不住“哈”一声大笑起来：“这两孩子，一个老实木讷，一个古灵精怪！我家兰兰，直她娘熊孩子一个！”

听到孙元的笑声，甘辉大为尴尬，急忙告了一声罪，将儿子拉进船舱去。

兰兰还不肯放过甘凤瑶，追了过去：“等等我，等等我，要结婚了……嘻嘻……羞羞羞！”

韶虞人也忍无可忍：“这孩子太不成体统了，君侯，妾身这就去管教。”

“管教什么，裹小脚，学女红，老子的女儿岂能和普通女子一样？”孙元一把拉抓韶虞人的手：“夫人等等，你我难得坐在一起，且多说会话儿。”

韶虞人：“君侯同妾身说话的时候，一张口就是北伐和天下大势，妾身一芥女流，军国大事也不方便听。”

“没什么不方便的听的，你是我的妻子，某挟百万雄师，混同北地，我宁乡军把这将要倾覆的天地都撑起来了，某的家事就是天下事，天下事就是某的家事。”

这话说得霸道已极，韶虞人身子一颤，苍白着脸看着丈夫。

孙元：“青主和黄兄都不在，出了这么多事，某连个商量的人也没有，不找你找谁？”

韶虞人很快恢复平静，低眉顺眼：“是，君侯且说就是。”

“弘光忌我。”孙元淡淡道：“马上就要收复北京，虽不至于天下太平，但一战之后，整个北地将再无烽火。一个国家，大凡到了太平年月，绝对不会允许有强镇和国中之国的存在。下一步，朝廷就该要削藩了。只不过，他们不敢明着干而已，这才采取制衡的手法。可叹啊，可叹，某其实并没有其他的心思。某只想着驱除鞑虏，给老百姓一个安定的生活而已。对于个人的生死荣辱，却丝毫也不放在眼里，只不过想求得心安而已。”

韶虞人轻轻抚摩着丈夫的手，柔声道：“妾身知道，妾身知道，千秋功罪，自有后人评说。”

孙元：“好也罢歹也罢，历史会给某一个公正的。某也没想太多，这北伐无论是谁打，只要能够拿下北京，恢复旧都，全歼建奴，管他是郑芝龙还是高杰、刘春，都是一件大好事。谁先进北京，谁为王，有什么关系。朝廷忌我也好，防范我也好，都不要紧，我之心志，谁又能知道呢？某只想要一个太平盛世！”

说着话，他以手轻轻拍着船舷：“对酒歌，太平时，吏不呼门。王者贤且明，宰相股肱皆忠良。咸礼让，民无争讼。三年耕有九年储，谷仓忙盈。班白不负载。”

韶虞人轻声和道：“雨泽如此，百谷用成。却走马，以粪其土田。爵公侯伯子男，咸爱其民……太初，你是个英雄，你是我的英雄……无论如何，这一路妾身都会随你一直走下去。”

“没事，不用担心。”孙元拍了拍妻子的手背：“放心好了，在我宁乡军绝对的力量之下，所有反动势力只有被碾压的份儿。等过了扬州，到高邮之后，某会下船沿陆路去徐州，到时候只怕夫人要多受些辛苦了。”

韶虞人：“君侯可是不想同郑大木朝面？”

孙元：“却不是，难得出来一趟，自然要到各处看看，实地了解一下地方军政情形。坐船上，舒服倒是舒服了，肯能看到什么？”

韶虞人：“妾身倒是想得差了。”

大明弘光二年，天子下诏，命内阁大学士，户部尚书钱谦益为总督天下兵马。

南安伯郑芝龙总督江北兵马，节制宁乡、山东、秦军、镇海，镇军五军，征讨北京建奴，收复故都。

同时，命靖南侯黄得功率庐凤军出湖广，征剿建奴阿济格余部，闯军余孽。

钱阁老也是心急，接到圣旨的第三天，就过江进了扬州，大集众将，督师北伐。只可惜，来的没几个人。高杰如今已经带军进入宿州，秦军先头部队已经打到归德了，据前线传来的消息说，大军过处，即没有百姓箪食壶浆，也没有遇到象样的抵抗。那地方已经变成了白地，直接平推过去，传檄而定。山东军也开始向北方运动，不停试探。郑森的镇海军正源源不绝地顺着大运河向北，至于孙如皋，更是没有人知道他究竟去了哪里，众军镇的大佬们一个也没出席。钱老头去扬州，手头只带了几百兵丁，几十个门客幕僚，军费是一文没有。没有钱，江北诸军的将军们也就去捧了个人场，可惜的是，江北诸军早在多铎入寇的时候就损失殆尽，后来被阮大铖抓的抓杀的杀，只剩阿猫阿狗三五只。所以，老钱这场誓师搞得非常冷清，颜面大失。

平静了一年，战火再次燃起。

又是一场国战，只不过，这一战将要决定的是建州的命运。

第1322章郑成功有大麻烦了

徐州。

吹了一上午的冷风，中午的时候天空飘起了雪花。那些白色的绒毛在空中悠悠地漂着，树木的叶子还都绿着，看起来让眼睛非常舒服，不觉得有一种回到春季，将这天上雪花当做柳絮的错觉。

但从脚底下升起了寒意却清晰地告诉人们，冬天来了。

“终于到家了。”孙元朝轿子外面看了一眼，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今年的冬天来得真早啊！”凛冬将至，凛冬已至。

他伸出手握了握韶虞人的手，感觉她的小手有点凉：“虞人，你是江南人士，不习惯这北方的气候，过了淮河就是北地了，你以前可从来没在北方越过冬，今番苦了你。”

现在不过是九月初，如果在后世，正是秋高气爽的时节。

如今，小冰河期还在肆虐，要等到真实历史上康熙年间才会消退。随着小冰河期的离去，已经从南美洲引入的玉米、土豆、红薯等高产作物的进一步普及，前后将近一百的康乾盛事到来了。当然，这种所谓的盛世是建立在大量人口因为缺少蛋白质食品，身高下降一分米，营养不良为代价的。康熙康熙，吃糠拉稀。

未来的几十年，对于任何一个入主中原的王朝来说都是异常难过的。贫瘠的国土，农作物大量减产，根本就养活不了庞大的人口、政府机构和军队。

在真实的历史上，为了应对大量的饥民和财政危机，满清采取的手段粗暴而且有效---大屠杀，抢劫。

抢劫百姓和大小地主，维持国务开支。

屠杀无效人口，只要将人杀光了，灾民问题、饥荒问题就不存在了。

据孙元这次从高邮到徐州调查所知，即便是在富庶的扬州地区，农民的收入也是非常微薄的。刚过去的秋收并没有什么值得让人欣慰的收成，一亩上好的水田，一季度下来也就能打三四百斤的黄谷。脱壳之后，能得两百多斤大米。在缺少动物蛋白质补充的情况下，纯粹吃粮食，你的食量会变得非常大。一个壮饭，一天吃一斤米的白饭根本就算不了什么。也就是说，一亩水田一季的生产，只够普通人吃上半年，至于剩余的日子该怎么过，鬼才知道。

这也是宁乡军在扬州大战之后，迟迟未能北伐的缘故，那一战，孙元几乎将手头所有的积蓄都掏了出来。

一亩好水田才三四百斤黄谷，如果换成北方的旱地，也不知道是什么情形。想起后世的杂交稻亩产千斤，在这个年代看来，简直就是神话。如此看来，袁大德鲁伊真是万家生佛，发个一吨重的勋章都不为过。

江淮地区今年已是如此困难，可想北京的建奴会窘迫到何等程度。

这一刻用兵，正其时也。

“到家了，太好了！”还没等韶虞人说话，缩在孙元怀中的兰兰就欢呼一声从轿子里跳了出去：“天经哥，天成哥，天养弟弟，我回来了！”

轿子还没停稳，小家伙就落了地，禁不住一个趔趄。

韶虞人吃了一惊，下意识地伸出手去。

这个时候，女儿的一句话叫她不觉宛尔。

兰兰朝旁边骑在马上甘凤瑶叫道：“小甘，你马上就可以见到你媳妇了，嘻嘻，高兴不……哈，肯定是高兴坏了，看看你，脸都红了，羞羞羞！”

外面传来甘凤瑶气极败坏的带着哭音的声音：“我不娶没，我不娶！”

甘辉怒喝儿子：“小畜生，你哭什么，看你这没种的样子，若不是看在李教官的份上，老子……教官怎么就看上你这小孽障了，可怜我那李兄弟啊！”

说着话，声音就有些不对了。

韶虞人：“君侯，这小兰也太不成话了，妾身去管管。”

孙元：“不用了，小孩子玩闹而已。你领甘辉将军和小甘去见母亲和桃子母女。你去同母亲说，等我处置完手头军务，再回后院去叩头请安。”

“是君侯。”等到孙元下了轿子，韶虞人将头探出轿子，说，“轿子去后院。甘将军，请随我来。”

甘辉抹了一下眼睛：“是，夫人。”

等到孙元进了徐州知府衙门耳房，黄佑、傅山两个智囊都已经等在那里，将第一手的情报交到孙元手上。

扬州之战已经过去一年多了，时局正如三人所料想的那样。在建州八旗主力尽丧扬州战场之后，建奴手头可用只兵不过几千。没办法，只能大量装备汉军旗和新附军。同时，陕西、陕西的建奴主力也开始朝北京回缩，准备力保北京。

问题是，山、陕那边道路实在太远。而且，大量的明军、闯军降兵军纪败坏，根本走不快，路上掉队实在太多，鬼知道能有多少能够调来京城。满清的军心、民心已经彻底崩溃，举国上下都笼罩在一片失败情绪之中。所有人都知道，宁乡军迟早都会来。一旦宁乡军打到北京城下，就是他们国破家亡的日子。

据说，已经有满清的王公贵胄打主意退后辽东老家了。至于蒙古王公们，一个个都心怀异志。这一点，从满清在京城分发给他们的府邸中空无一人就可以看出，人家根本就没进北京城。上层人物都在寻找后路，下面的普通建州人和汉军旗会是什么情形，不用想就能知道。

仅仅靠几千正蓝旗精锐，又如何守得住北京？

更何况，多铎和阿济格没能拿下江南江北这个小冰河期东亚大陆仅有的粮食产地，国家财政也快维持不下去了。

在过去一年，满清或许能靠着进山海关以来的抢劫所获维持。但是，粮食问题却不是单靠抢来的金银珠宝就能解决的。

所以，孙元和两位先生都觉得，现在正是解决北京问题的最佳时机。

孙元：“粮食、被服、军械可准备妥当了？尤其是被服，我扬州镇自扩军以来，部队人马增加了一半，这其中有不少人都是南方人，可没有在北方过冬的经验，别到时候弄出非战斗减员来。不用敌人来打，咱们自己先垮了。”

正常情况下，北方冬季的气温一般都在零下十几度的样子。现在是小冰河期，气温降到零下二三十度也是大有可能的。今年的秋天根本就没出现，直接一步从夏季跨入冷天。谁也说不清楚会冷成什么样子，这气候不正常得很，关键是不稳定。

后世自愿军入朝参加长津湖战役的时候，就因为没穿冬装，发生了部队大量减员的事情。最惨的是，一个连队拉出去埋伏，吹冲锋号的时候只有

凡人能够站起来，其他的战士都冻死在阵地上。

孙元可不想这一幕发生自己部队身上，若论起耐寒，宁乡军还真比不过建州人。

黄佑道：“太初你放心好了，部队的东装都已经发下去了。去年建奴祸害江淮，庄稼收成都不太好。惟独棉花丰产，足够使用。”

孙元有些意外：“棉花丰收了，黄兄辛苦。”黄佑负责宁乡军辖区的民政，在任上的时候，他出台了不少奖励农桑的政策，看来是结出成果了。

黄佑：“不敢贪功，这都是去年的棉花，没摘完，留到今年。”

孙元：“黄兄也不要谦虚，棉花摘下来，还得纺成线，织成衣，这都是你的功劳。某不敢想象，若是没有黄兄，某这里会乱成什么样子。”

后人一谈起汉高祖刘邦之所以能够得天下，大多会想起张良、陈平这样的谋士，觉得此二人和韩信是刘邦能够得天下的排名前三的大功臣。但孙元却以为，兴汉第一功臣应该是替刘邦治理地方，不断将粮秣、军械和训练好的士卒送上前线的萧何。

如果没有他，就算刘邦手头有十个诸葛亮，没有钱粮和士兵，也分分钟被项羽活捉。

而黄兄，就是我孙元的萧何啊！

有黄佑在，孙元果然省心了，许多。不但冬装，军械和粮食都已经发放下去了，足够支撑一场为期一月的高烈度战争。

钱粮充盈，孙元心中也安稳定了，就问部队如今推进到什么地方了？

傅山负责军事，回答说，骑兵军、元字营、健锐营如今都已经集结在徐州，等着孙元一声令下就能出征。威武营和伟字营作为先头部队已经进入山东，如今威武营驻扎巨大野，伟字营驻兖州，一左一右，护着大运河航线，齐头并进。那一带因为都是河流沼泽，骑兵行动不遍，因此金雕军走的是定陶、武城、曹州一线，护着两军的左面，现在应该已经进入东昌府范县、观城一代。有冷二郎的骑兵，建奴应该不敢向东南骚扰。

“至于镇海军郑大木和郑芝龙，还有钱阁老……”傅山刻薄地笑了笑，想挖苦上几句。一想到孙元对郑森颇为看重，也就罢了。

只说，得到朝廷让镇海军打头阵，郑芝龙总督江北诸军之后，镇海军三万人马，还有郑鸿逵从镇江带来的兵士、民夫纷纷北上。刚得了靖远伯爵位的郑成功更是冲在最前头，他已经带着铁甲军主力乘船抵达南皮。拿下那座尚在建奴手中的城市，捷报都已经派人送出南京了。

拿下南皮这座城市之后，郑成功索性将行辕搬进城去，准备稍事休整之后，向天津卫进兵，然后沿大运河一口气杀到北京城下。

孙元笑了笑：“这个郑大木，干得不坏啊！相比之下，咱们的动作可就慢了。到时候，若是郑森老弟先入北京，被朝廷封了王爵，我这个做兄长的见了他还得行礼喊一声‘王爷’面子上可挂不住。”

黄佑也笑了起来：“太初说得是啊，无论如何咱们得抢在镇海军的前头进京。国朝三百年，朝廷自有制度，异姓不得为王。朝廷这道旨意也是乱来，若真让镇海军先入北京，真要封郑大木为王，岂不荒唐。”

说到这里，他收起笑容，冷哼一声：“一定是马士英和阮大铖为了限制我宁乡军矫诏而卫，朝廷出奸佞了。太初，无论如何，咱们得拿下北京。别人都说咱们宁乡军是藩镇割据，到时候，太初你大可不受朝廷封爵，迎天子还

朝，到时候天下人自然知道谁忠谁奸。如此，也免得郑森落得身败名裂的千古骂名。”

原来这个黄兄打的是替弘光白干的心思啊，傅山心中不以为然后。他是头老狐狸，也懒得同黄佑争辩，心中暗道：“迂夫子，真得了北京，大块肥肉到口，难不成还能吐了出来？就算孙太初肯，将士们也不肯啊！到时候，谁敢说出要让出北京成，不受王爵的话，不怕被几万宁乡军将士，几千想谋大富贵的官吏，几百万靠着扬州镇吃饭的百姓将其生吞活剥了吗？反正我傅山是没这个胆量的。”

傅山只道：“君侯，黄兄，我料定郑森没有那么容易就打到北京的，说不定会有大麻烦。”

孙元一惊：“怎么说？”

傅山指了指窗户外正在飘飞的白雪，在耳房里坐了不片刻，外面的雪竟大起来，地上和花草树叶上已经白了一片。即便屋子不大，里面还烧了火炉，坐了半天，三人还是觉得脚有些僵。说话间，下意识地朝地上一跺脚，发出“冬”一声。

孙元立即醒悟：“青主的意思是这大运河要上冻？”

傅山：“这么冷的天，不冻才怪。这河又有哪年没冻过？”

他走到挂在墙壁上的地图前，用手指了指保定：“所以，郑森先拿下天津卫再经通县去北京的计划就要落空。天津卫那边遍地都是沼泽，只适合行船，如果一上冻，遍地冰雪，大军还怎么运动？所以，依在下看来，郑大木肯定会放弃这个计划，先攻保定，然后向北，以堂正之事向前推进。”

他这话说得对，在后世，京津地区极度缺水。因为地下水过量开采，北京城比起明清时下陷了将近两米。一出京城，特别是在秋冬季节，简直是满目焦黄，雾霾遮天。

但在明清，这里却是北国水乡。北京、天津、河间府、保定府一带，分布着白洋淀、五官淀、三角淀等大大小小几十座湖泊，还有诸如得胜淀等沼泽湿地。至于河流，就更多了，卫河、潞河、卢沟河、琉璃河、鲍丘水、沽水……这一大片水乡泽国一旦结冰，根本就走不了人，更别说大兵团运动。

孙元：“兵法云，以正合，以奇胜。其实，像这种国战，奇兵根本就没有什么使处。大家拼的是国力，拼的是士兵的敢战精神，拼的是带兵大将血战之决心。郑大木一开始就跑得极快，我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是啊，几万人的集团军出征，粮秣、器械、骡马、火器的准备，民夫的征发，部队的集结，都非常消耗时间根本就急不来。

所以，在上次扬州只战和这次北伐，孙元动作都比较慢，反正敌人已经是秋后的蚂蚱，蹦达不了几天。建奴也知道仅凭他们手头的力量根本就守不住北京，难免回采取军事冒险主义。一个不小心，就能给明朝北伐大军制造极大麻烦。

自己只需步步为营，一步一步向前推进就是了。如今，可是最大限度地不给敌人一点冒险的机会。

“是的。”傅山点点头：“郑森有大麻烦了。”

第1323章雪与春光

黄佑率先问：“何解？”

傅山伸出手指在大运河上一划，从南皮直接划到徐州：“如今，镇海军和镇江军的兵士和粮秣都在大运河上，拉出一条几百里长的运输线，兵力分散。一旦大运河上冻，物资供给就会出问题。如果郑大木带兵去保定，那地方的清军不多，必然无法抵抗。拿下那里应该不成问题，但下一步又该怎么走呢？是等着后勤跟上再进攻北京，还是不管不顾直接杀过去。无论郑森做什么选择，在战略上都处于被动。”

孙元：“大木这个人我是了解的，颇有战略眼光，必然不肯行险。他会驻守保定，等后勤辎重到了再说。”

黄佑也道：“这是军事常识，郑大木不可能犯糊涂的。没有粮秣，还打什么仗……当初卢公就是……”想起多年前的那一幕，他眼圈红了。

孙元心中也是难过，叹息一声：“这么多年了，总算是打回来了。若是卢公泉下有知，见到我大明的军队重新出现在保定，不知道会欢喜成什么模样。”

傅山归卢象升可不怎么以为然，觉得这人和黄佑一样，太过迂腐。在外带兵的时候，做人做事放不开手脚，处处被人制约，这样打仗，不败才怪。若换成我是他，早就把高起潜和杨嗣昌干翻了。

他淡淡道：“君侯，黄兄，郑森虽然不会行险，可若是郑芝龙呢？”

孙元的表情凝固了。

傅山：“郑芝龙可是总督江北兵马，别的部队他指挥不动，可镇海军却是他的兵，郑森是他的儿子。先入北京者为王，我就不信郑一官不动心。如果镇海军停在保定等后援，说不定就要被我宁乡军抢了先。谁也不敢保证他不会让镇海军冒险进军，镇海军虽然有三万人马，也在大胜关获取了一场空前大捷。可我对镇海军还是不放心的，别忘了豪格手下的正蓝旗编制完整，士气正盛，那可是老鞑子，镇海军还嫩了些。别将这一场北伐，又打成北宋的檀渊，做成了夹生饭。”

黄佑也是以拳击掌：“如果这样就糟糕了，郑一官肯定会这么干的。毕竟，他并不知道大胜关之战的具体情形，那一战名义上是镇海军打的。其实，说到底还是方惟将军靠着海军陆战队在背后偷袭。”

孙元：“郑芝龙的行辕现在哪里了？”

黄佑：“应该在聊城。”说来也怪，郑芝龙总督江北之后，一直都不急着去同郑森汇合，而是不紧不慢地跟在后面。郑森也曾经派使者过去请他去军中主持大局，他都以镇海军都是大木你一手创建起来的，为父对军中事务一无所知，就不插手了为由推辞。

郑成功又问父亲对于目前的态势有什么建议，郑芝龙只说他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各军已经地方官府，至于仗该怎么打，大木你自己看着办。

看他的表现，简直就是当年刘宇亮督师的翻版。

孙元听傅山说完郑芝龙的情形，松了一口气：“好在郑一官也是个知兵之人，不会乱来。”

他心中还是有些不安，道：“不管怎么说，看样子，我军也该动了。传令给蒋武、韶伟、冷英，还有山东军刘春……”想了想，孙元摇头：“罢休，进

军计划维持不变，不要急。打仗的事情慌不得。一切还是按照原定计划行事，步步为营，各军齐头并进，一点一点向北京挤压。也免得叫人误会某想先入北京为王。”

黄佑赞了一声：“我等做臣子的，本该如此。”

孙元接下来的话却呛了他一下：“元字营，健锐营、骑兵军三天之后出发，某亲率他们去保定，以防出事。动作要快！”他还是想先进北京城啊！

说完话，孙元伸了一下懒腰：“黄兄，大军开拔一应粮秣全靠你了，上次扬州之战将你放在后面，主要是考虑到你身子这几年不是太好。如今看你气色，已然好完全了，咱们一起去吧。黄兄乃我扬州镇制度创建的第一功臣，某要和你一道亲眼看到我宁乡军的大旗插上故都城头。”

黄佑激动得身子微颤，一拱手：“愿往。”

孙元：“青主，部队出征前的准备，部队该如何行军，怎么调遣，你来负责。我走了这么多天路，也累了，得去沐浴更衣，然后给家中老娘磕头了，今天就到这里。”

说罢，就站起身来，头也不回地朝后衙走去。

两大谋士也是苦笑，孙国公一句话下来，他倒是轻省了，自己这几天别想睡个囫囵觉。

孙元回到后衙，沐浴更衣之后，又拜见了母亲，一家人总算吃了个团员饭。

母亲，自己，刘夏宁，韶虞人，董小宛，阿大孙天经，老二孙天养，老三兰兰，老四孙天成，满满地坐了一桌。

想起自己刚穿越到明朝的时候，就自己和母亲相依为命，如今却是儿女济济一堂，孙元心中一阵感慨。看着家人面上的笑容，他突然有种强烈的幸福感，自己这些年流血流汗，尝尽人间苦，不就为这一刻吗？

老天保佑吃饭的人们。

吃过晚饭，孙元去了刘夏宁的房间。毕竟，她是自己的正妻，是宁乡军的主母。而且，韶虞人是孙元的平妻，带朱汀去世之后，她负担起照料母亲的责任。但当初，孙元娶她的时候答应过另外建一座府邸，让她居住。

所以，刘夏宁进了孙家之后，韶虞人母子三人就搬了出去，府中事务都交给了刘夫人。

这是孙元第一天回徐州，自然要和母亲住在一起来的。按照封建社会的礼制，他第一站应该去正妻那里。

孙元也很喜欢刘夏宁这个开朗的小姑娘，和她在一起，感觉自己有种说不出的开心和活力。这一点，和别的女人不一样。

孙元在韶虞人那里的感觉是内心异常平静，心中有话，根本就不会考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自在随意，很舒服。

至于董小宛，怎么说呢……有点复杂……孙元也不想在这上面多做纠缠。

……

屋中烧了地龙，很是温暖，衣着单薄的刘夏宁趴在孙元的胸脯上，目光迷离。

她用手指不住地在孙元嘴唇上的胡须出捋着，鼻子里却哼一声：“君侯这次去南通怎么不带妾身一道去，叫我在府中好生难过。君侯也是偏心了，眼

睛里只有虞人姐姐。”

孙元呵呵笑着：“我这眼睛里怎么可能只有她一人，我对你们可公平着呢，好了好了，别使小性子了。我倒是忘记了，甘辉将军见着桃子母女了？”

“这事你是不是该去问虞人姐姐？”刘夏宁嘟起了小嘴。

孙元：“韶夫人不是回去了吗？你是国公府女主人，我不问你问谁？”

刘夏宁这才叹息一声：“李夫人一看到丈夫的骨灰就哭得晕了过去，还是桃子坚强，若不是她在安慰自己母亲，李夫人只怕已经寻了短见……真看不出来，这小姑娘还真是个人物。”

事情涉及到自己牺牲部下，孙元提起了精神：“你继续说下去。”

刘夏宁：“桃子见她母亲实在是悲伤过度，没有主张，就去求老夫人施恩，请国公府给快墓地给些丧火，操办后事。老太君搂着桃子流了眼泪，立即让妾身取了一百两银子出来，说是要将李教官的丧事办得风风光光的。”

孙元：“应该的。”

刘夏宁：“桃子谢了恩之后，又去见甘辉将军父子，磕头答谢他们千里护送父亲骨殖来徐州的恩情，又问父亲牺牲时又没有话交代。甘辉将军就将当时他与李教官定下娃娃亲一事同桃子母女二人说了。”

“哦，后来呢？”孙元隐约感觉刘夏宁还有后话，忙问。

刘夏宁道：“一切都很顺利，桃子的母亲哭着说，既然先夫有遗言，她自然同意。甘辉将军大为欢喜，说他下去之后马上请媒人过来。但这个时候，甘辉家的公子，甘凤瑶却叫起来，说他不肯……这孩子看起来好象脑子有点不对劲。”

孙元：“不是不对劲，甘大侠的儿子最大的毛病是面皮薄，害羞。被人呵斥几句，便就范了。”

“咯”刘夏宁笑起来：“太初你明见千里，还真是这样。当时，甘辉将军张嘴就要骂。桃子却横了甘公子一眼，喝道，‘婚姻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合乎礼法。既然先父和甘将军已经定亲，你若不应，变是不孝。若甘辉将军不能定下这门亲事，那就是辜负先父托付，是不信，不义。难不成，你要因为不孝而陷令尊于无信不义？我父为国捐躯，我乃忠良之后，自问不是无盐嫫母，难不成配不上公子？’当时，甘凤瑶就被吓得白了脸，再说不出话来。于是，两家家长就趁热打铁，定下了这门亲事，说是明天媒人会上门。当时，因为桃子还在服孝期间，要等满三年才能嫁去甘家。”

孙元听得瞠目结舌：“这个桃子小丫头……看不出来，看不出来，真是个厉害人物啊！”

刘夏宁还在咯咯地笑：“咱们国公府出去的女子，怎么可能受人欺负，一个个都厉害得紧。”

说完，她有点不好意思：“太初，都怪妾身，平日间太放纵府中的女子了，没管教好，一个个都没有规矩。”

孙元道：“女孩子们，就得开开心心过日子，再说，我是行伍出身，要那么多规矩做什么？我最喜欢小女孩了，夫人……自你嫁过来，我俩都是聚少离多，为夫亏欠你了。”

他一把抱住刘夏宁，道：“我已经有三个儿子了，却只有一个女儿。夏宁，帮我生一个。我还有点时间，马上，现在。”

刘夫人被孙元一抱，顿觉全身骨头都酥了，羞怯地闭上眼睛，一身都红

了：“生生生……我帮你生一群女儿……我的国公爷，妾身……妾身感觉很幸福……”却没有想到丈夫所说的还有点时间究竟意味着什么。

三天之后，孙元就要上战场了。

这是明清大决战，先入北京者为王。

事实证明，孙元言出发随。在后来，刘夫人一口气替孙元生了两个可爱的小公主，直将孙元的下巴都笑歪了，刘夏宁也开心得不行。

只一直侍候着刘夫人的赵奶娘不住地抹眼泪：“怎么又是弄瓦之喜，怎么又是弄瓦之喜？我的夫人啊，你的命怎么这么苦啊！”她大概是所有人中唯一的伤心之人吧？

一夜*。到天明孙元起床之后，地上的白雪已经积了一层。

空气冷得仿佛凝固了，即便是那些威武雄壮的侍卫，也都下意识地缩了缩身子。

孙元看到天气冷得如此厉害，心中不觉一凛，暗道：或许傅山说的会变成真实，今年的冬天来得直他娘早啊！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胖子跑进来，大约是地上有些滑，竟是一个趔趄倒地。这个胖子索性就势跪在孙元面前：“国公爷，我的国公爷诶，不好了，不好了！”

来的人正是罗如意，孙元喝道：“什么不好了？”

罗如意：“国公爷，茶城那边有急报过来，说大运河有上冻的架势，再这么下去，船就行不动了，镇海军那边的粮秣、輜重可运不到北面去了。镇海军可是咱们北伐的主力之一，他那边若是粮秣不继，只怕要坏了主公你的大事啊！”

实际上，大运河在进入淮安之后就汇入了黄河。

南方漕运的船只过了清江浦之后，就要沿黄河向西北方向行驶，到徐州之后再改道向北，从茶城进入大远河北段。

“要上冻了，走，去看看！”孙元道：“你这只大白鹅，还真灵醒啊！”确实，这小子人品卑劣，见了自己都带着谄媚的笑容，见了同僚都是勾肩搭背，兄弟、哥哥地喊得亲热，活脱脱一个小人，在宁乡军一群热血汉子当中简直就是个异类，没得叫人见了生厌。

这家伙白白胖胖，每次见到他，孙元就有一种错觉。这厮若是剃了胡须，穿上宫装，就是后世宫剧中的标准太监模样。

但是，罗如意在破徐州之战中立了大功，宁乡军的规矩是有功必赏，有罪必罚。为了酬功，就不能用此人。至于如何安置这只大白鹅，孙元还是抓了半天头皮。最后，索性就将他放在国公府中做了文职，角色相当于后世办公室的文员。

却不想，这小子自来熟的性子去了那里之后，干起承上启下，联络左右，沟通远近的事来却是如鱼得水，只不过几个月就将扬州镇上上下下相关人物认的个遍。

这大概也算是一种本事吧，今天他能够从大运河上冻，想到镇海军的后勤会出大问题，又急忙跑来禀告，这让孙元有点意外：或许某以前还真小看了这厮，任何人都有他的长处，所谓天生我才必有用，就看能不能找到适合的位置。

第1324章上冻了

孙元本打算今日花一天时间，索性乘船过黄河去茶城就近看看。等他出了徐州西门，到了黄河边上时，就发现自己根本就不需要折腾这个来回。

却见，黄佑、傅山都已经站在码头上，在他们身边还有几个宁乡军的将官。

见孙元过来，都同时拱手施礼。

孙元：“黄先生和青主都在啊，今日怎么来得这么齐。”

黄佑脸不太好，直接提着一把木桨站在码头的石阶上，在水中划了划。河水荡漾起来，肉眼可见，靠岸地上的水已经有凝固迹象，有粥状的冰在浮动：“黄河都成这样了，山东永济渠段大约完全上冻，大约也就是这两日的事情。看这天，也暖和不了，镇海军要糟。咱们所担心的事情，终归是发生了。”

孙元摇头：“看来，郑大木取天津，顺大运河直接打到通州，以通州为大本营，进北京的的计划是要落空了。如此一来，镇海军只能改道保定，一是保定地势利于大兵团展开，二是可以取保定一府的物资自给。如此来回折腾，部队会很疲劳的。”

一个宁乡军将领却嘿一声笑起来：“郑森这龟儿子，还想先入北京为王，也不想他什么玩意儿。若非有咱们宁乡军送人送枪送铠甲器械过去，他能够做靖远伯，现在倒想着抢国公爷的风头。这贼厮鸟就是个或魏延，喂不饱的狼……”

其他将领也跟着骂，话说得非常难听，神情都是忿忿不平。

黄佑喝道：“说什么，怎么郑森，郑大木可是朝廷赐封的靖远伯。镇海军也好，宁乡军也好，都是我大明朝的军队，都一样在战场上为国家流血，分什么彼此。曹国公说过，谁先进北京都不要紧，只要能够收复故都。”

黄佑乃是宁乡军和扬州镇的创建者之一，威望极高，几个军官忙道：“是是是，黄先生教训得是。”

但神色却还是有些不满、不甘。军人都是骄傲的，先入北京为王或许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能输了这口气，尤其是在镇海军这个小兄弟面前。尤其是，郑家镇海军隐约有打曹国公番天印的架势，这断断不能忍受。

傅山却不发表任何意见，只笑笑对孙元道：“曹国公，要不，你登船到其他地方再看看。”

孙元点头：“也好，去其他地方看看。”

上船之后，又走了一段水路，其他地方情形也很不好，在离城三里地的一个水湾处，粥状的河水已经彻底凝集成冰，在天光下白得晃人眼睛。

镇海军的进军路线被阻，后勤不继，黄佑一脸的忧虑。按说，这是一件坏消息，可除了黄先生，船上其他人都隐约地有些高兴，就连孙元也情绪颇高。虽然对朝廷所许下的王爵不屑一顾，可被郑成功这个后辈抢了去，确实有些没面子。

而且，北京城，孙元真的想控制在自己手头。开玩中，世界第一大城，中国的中心……阿弥陀佛，想想就觉得不错。

开始，这一仗，宁乡军有得打。

中午的时候，有士卒从黄河上的渔民手头买了几条细口大鱼，也不识得

是怎么品种，做了一盆烧鱼，就着蒸馏白酒，滋味非常不错。

问了下渔民，那些水上谋生的船家都是一脸的忧虑，说今年冷得早，应该比前几年还冷。说不定不但大运河要封冻，这一段的黄河也要凝得瓷实，这几个月的日子该怎么过呀？

一个军官将一锭大银塞到他手头，喝道：“国公爷在这里吃酒，去去去，没得坏了兴头。”几个军官确定了运河必定会冻上之后，相互都挤眉弄眼，一脸喜悦。若不是因为有黄先生在，只怕大家都要欢呼出声了。

回到码头之后，大家各自散去，后天就要誓师北伐，军中事务实在太多，不能再耽搁了。

孙元正欲去城北军营看看，就看到罗如意又跑过来：“主公。”

孙元：“怎么了？”

罗如意将嘴凑到孙元的耳朵边上，让他非常不习惯：“主公，李教官的灵堂已经设置好了，君侯是不是过去看看。若不去，是不是有些不太好。李教官虽然职位不高，可却是派去镇海军中相干人等中阵亡人员中最大的官。他们被派过去，本就有些怨气，若主公你能够去吊唁一下，镇海军的教官心中也好受些。”

这小子，倒也真是人情练达，心思都用在这上面了。不过，他说得倒有些道理。

于是，孙元就问向了方向，带着两个侍卫随罗如意去了。

李教官乃是大同边军军官出身，李闯攻山西时逃到河南，加入了宁乡军，没有私产。他的妻子和女儿都在孙元府中做事，在徐州也没有宅子。

因此，没办法，这个灵堂就设在甘辉和甘凤瑶在徐州的居所里。甘凤瑶作为李家未来的女婿，自然要出来招呼宾客。

刚走进到甘辉的院子外，就听到里面乱哄哄地，又是人在骂，又是人在叫，秩序好象有些问题。

好好的一个灵堂弄成这样，孙元禁不住皱起来了眉头。罗如意正要叫，孙元一摆手：“别急，听听究竟是怎么回事。”

就立在大门口，朝里面看去。

院子里搭了一个棚，挂满了黑纱、白幡儿，一口火盆里烧着纸钱。

正中停着一口黑漆棺材，李夫人和李桃一身孝服跪在棺材边上，磕头答礼。而李家未来女婿甘凤瑶则立在一旁招呼应酬。

李教官因为职位不高，前来吊唁的大多是军中的中下级军官，不过，还是有例外，其中职位最高的是健锐营的统领温老三温健全，和前元字营甲队的队长关选关老头。

之所以说是前队长，那是因为关老头在战场上亲手刺杀了儿子之后，精神就崩溃了，不能再带兵。后来傅山开了几剂方子，朱砂见天当顿吃，调养了半年，总算恢复了正常。

本来，以他的情况，只能脱了军装，下到地方上。这次宁乡军移镇徐州，老头应该留在南通看老家的。不过，关选也没同任何说，自己就打了背包，提着一把火枪，骑马追到了徐州。可惜，到了地头之后，也没处去，就整天在城中晃荡。别人考虑到他毕竟是军中老人，又是犟驴子将军的老丈人，也不好拿他怎么样。

却不想，这老头怎么跑灵堂上来了，李教官可是从健锐营抽调出去的，

温老三前来吊唁下属还说得过去。关老头是元字营的，两人在以前可没有任何交情，根本就不认识。

孙元心中疑惑起来。

却见，这老头又开始不正常了，他一脸通红，显然是吃了很多酒，粗鲁地一把抓住温老三的领口，大骂道：“温老三，你他娘究竟答应不答应，不答应老子今天就不松手。”

老头是评书先生出生，老秀才，声音非常清亮，一开口，直刺得所有人耳朵里嗡嗡作响。

温老三本就是一个说话难听的人，当下就冷笑一声：“老头，你想什么呀，还想去带兵，看看你现在模样，打得了仗吗？别说是你，就算是你女婿犟驴子来说项，老子也不买帐。军中的制度就是制度，谁数都不管用。你撩住我做甚，你女婿不是在山东吗，寻过去呀，去了之后，别说一个队长，副统领都做的。”

“放手，关老头，放开，否则就别怪我等不客气了！”见长官被人抓住脖子，温老三的两个侍卫大怒，同声怒喝：“就算是拼着被军法处拿去，今天也非要揍你一顿！”

“老子就是不放，怎么着，有种动手！”关老头两眼都是疯狂：“什么女婿，老子不认得他们，一对狗男女！”

第1325章生儿当如孙天经

孙元这才听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原来这个关选不是来吊唁李教官，而是来找温老三，要求参加北伐的。

这个关老头按说本是元字营的人，就算要求归队，也该来找他孙元才是。

在南通的时候，老头也来见过孙元一次。孙元见他气色不好，觉得这人这么大年纪了，还带什么兵啊，就劝慰了他几句，吩咐他好好静养，就让人送了出去。

关老头虽然疯，又是个人见人怕的鬼难缠，从来不将任何人放在眼中，惟独惧怕两人，一个自然是宁乡军的统帅孙元，另外一人就是黄佑。被孙元打发掉之后，自然不敢再来痴缠。

如今，眼见着部队已经开始动员，也就这一两日就要出发。老头子急了眼，想了想，徐州城中如今只有三支部队，元字营、健锐营和骑兵军。

元字营是回不去了，骑兵军也不会要自己这个步将，想了想就去寻温健全。

想来，温健全也觉得带上关老头这个疯子上战场，实在是不妥当，若真有个闪失，骡驴子还不将自己打得满头是包，自然就拒绝了。

今天温老三过来吊唁手下，老头就追过来纠缠。说着说着，就动起手来。

这下，里面乱成一团，李家母女都是一脸的惶然，不知道该怎么是好。至于甘辉，则苦笑着站在一边，他毕竟是个外人，宁乡军自己的事情，他不好说话。

按说，灵堂里出了这么大乱子，打的是李家的脸。女婿半个儿，维持场面的事情应该又甘凤瑶来做才对。可这小子竟是有些怕了，缩在脑袋站在旁边，想说些什么，嘴一张，脸就红得像只公鸡。

毕竟是一个害羞的小孩子，却是处理不下这种复杂的局面。

孙元见关选如此胡闹，心中恼火，正要走进去。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稚嫩的声音响起：“做什么，想造反吗？温将军、关将军，你们若要闹，换个地方，也不看看这里是什么地方，什么场合？好好好，好得很！”

说话那人就冷笑起来：“不过，二位将军在闹的时候，可否看看李夫人，看看桃子姐，你们好生看看她们。堂堂带兵大将军，大闹别人灵堂，这不是欺负孤儿寡母吗，真是好脸？”

虽然声音不到，可其中却带着威严。

说来也怪，灵堂里顿时安静下来。

然后，李夫人和桃子就小声地哭了起来。

孙元心中好奇，听声音应该是个娃娃，这孩子大约也就十来岁年纪，说起话来如此厉害，真是不得了啊！

定睛看去，心中却是一颤抖，此人正是自己的长子孙天经。

孙天经怎么跑这里来了？

因为妻子朱汀是生孙天经难产而死，在她去世的时候，孙元才意识到自己这一生最爱的就是这个充满阳光朝气的英姿飒爽的女子。

失去所爱的感觉真是痛彻心扉，潜意识里，孙元觉得就是这个孩儿害死了自己的爱妻。再加上孙天经性格倔强，傲气，更是和孙元合不来。

因此，这么多年以来，孙天经都是由老太太一手抚养大。至于平日的文化课和武功则由傅山负责。隔代教育的孩子，大多在性格上有些问题，父子二人平日间根本就不怎么亲近。

说起来，孙元对自己的长子还真有点陌生。

此刻看过去，只见儿子大冷天的，身上却只穿着一件单薄的白色锦袍，身材因为长期的体育锻炼显得非常健壮利索，小小年纪，竟然能看到肌肉。身高已经突破了一米五。若是只看背影，还真像一个大成人。

其实，这身高和体形，在后世的小学高年纪中也属寻常。但在明朝人当中，却显得鹤立鸡群。

他非常帅气，五官中依稀有些朱汀的模样。

孙元本打算走进去的，突然从儿子面上看到亡妻子的相貌，眼睛一热，前面的景物就模糊了，竟是迈不动脚步。

“小公爷！”众将士，包括先前抓住温老三领口的关老头也忙松了手，拱手施礼。

关选咬牙切齿：“小公爷，不是关选要造反，实在是这温老三实在可恶。我家一门老小可谓都是被建奴害的，这种血海深仇不能不报。我要上阵杀敌，就算不带兵也成，让我做个长矛手总可以吗？偏偏他就是不肯，还说什么军中自有制度，狗屁制度！”

“住口。”孙天经呵斥一声：“我且问你，制度是什么，制度定下来，若是没人遵守，还有什么意义？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破坏制度，还不是要作乱？”

“我我我……”

“你的事等下再说。”孙天经哼了一声，转头看着甘凤瑶，小手一指：“还有你……”

甘辉忙一拱手：“甘辉见过大公子。”

“某不是跟你说话。”孙天经指着甘凤瑶：“今日你可是地主，别人在你泰山老丈人的灵堂上闹，那就是打你的脸，你就这么眼睁睁看着，还算是个男人吗？”

“我我我……”甘凤瑶的脸红得要滴出血来，头埋了下去。

“把头抬起来，如果你是条汉子。”孙天经继续骂道：“甘辉将军和李教官定下这门亲事你不乐意？你算什么东西，还瞧不起桃子姐了，瞧不起她就是瞧不起我，瞧不起我宁乡军……你瞪什么眼，好，这才像是条男子汉。听说你也有一身家传武艺，等下若有闲你我单练。嘿嘿，怎么了，你在外面另外有相好的，说，是不是？”

甘凤瑶摇头。

“你承不承认都不要紧，我也没兴趣。”孙天经：“看看你这模样，你瞧不起桃子姐，我还瞧不起你呢！男子汉大丈夫，建功立业应该在战场上，成天想着儿女之事，你不觉得羞愧吗？”

甘凤瑶面上的红霞褪了，眼睛里全是愤怒。他比孙天经要大几岁，古人成熟得都早，已经是成年人了，被人这么骂，任何人都会有火性的。

孙天经哈哈地笑起来：“好，不错，这样子才算是个爷们。我知道你还没

有参军，不是镇海军的人。有没有兴趣跟某一起上战场，打进北京城去，将城中建奴的鸟毛奴酋们的脑袋一一割下来。如果你没胆，那就算了，当我没说。”

甘凤瑶一向是个没有主见之人，本来，若是从前碰到这样事情，他想都不会想，第一时间就会摇头拒绝，然后回头去看自己的父亲。

可今天也不知道是见了什么鬼，或者说是什么中了什么邪，他怒喝一声：“想，不就是上阵杀敌吗，谁怕？”说着，他捏紧了拳头，牙齿咬得咯吱响。

“好，我收下你了。”孙天经拍了他肩膀一记，又回头对关选道：“关将军，我拟禀告父亲大人上阵作战，需要组建一支卫队。你也是有经验的大将，别人不要你，我要。”

关老头大喜，扑通一声跪在孙天经面前，不住磕头，叫道：“愿效死，多谢小公爷，多谢小公爷！”说着，竟大声号哭起来。

“太像了，太像了……”孙元低低呢喃。

“主公？”罗如意小声问：“怎么了？”

“太像他母亲了。”孙元泪如泉涌：“走，回去，不管了。”

“小公爷真是少年英雄啊！”罗如意感叹：“生儿当如孙天经。”这倒不是恭维，他难得地真心实意说。

……

往日的岁月，以及自己同朱汀在一起时的快乐时光又涌上心头，一念悲处，竟是不可遏制。孙元回到书房之后，半天也静不下心来。

“父亲大人。”孙天经昂然走了进来，半天不见，他竟然穿着一身戎装，显得非常精神。

正要跪下去，孙元摆了摆手：“父子之间，没这么多规矩，什么事？”

孙天经：“父亲大人，这次北伐，儿子准备……”

“不用说了，你是不是想上战场，我不会同意的。”孙元打断了他的话。

“父亲大人可是觉得儿子年纪实在太小，又或者武艺不佳，怕要堕了你的威名？放心好了，儿子不会给你丢人的。”

孙元：“不是，不是。天经，父亲这几年军务实在繁忙，你我聚少离多，这是我的不对，我不是一个好父亲。战场之上，刀剑无眼，我不想你有任何意外。”是啊，我不是一个好父亲。当年，也没有做好为人父的心理准备，对这个孩儿的关心实在是太少了，对不起汀儿。现在，我只想他能够平平安安地长大。

孙天经却道：“看来父亲还是担心儿子在战场上出了你老人家的丑，堕了你的威名。父亲，如果是以前，儿子这么说，怕是你想都不会想就点头同意了。儿子知道在父亲心目中也没有什么分量，谁叫儿子没有了娘。”说着，这个提前进入叛逆期的大孩子抬头看着孙元，眼睛里带着挑衅，还有一丝泪光。

孙元心中一痛，只感觉浑身无力，挥了挥手：“出去吧，我不会同意的，你奶奶也不会同意的。”

孙天经还要再叫，傅山进来了。

“师傅。”孙天经急忙行礼，眼神中带着渴求，还有亲切。

孙元看得明白，这儿子对傅山比对自己还亲。

傅山用责备的目光看了孙天经一眼，柔声道：“你出去吧，我同曹国公还有话要说。”

“是，师傅。”孙天经恭敬地退了出去。

傅山正要开口，孙元却恼了：“你不用说什么，屁大点孩子，怎么上战场，太不人道了，*****，*****。”

“这孩子，这孩子……实在是太叛逆了，无法无天，不成体统……老太太知道长孙要上战场，非闹起来不可……真真是，真真是……”

孙元这一通发泄就是半天。

傅山也不急，就那么站在一边听着。等孙元发泄完毕，才道：“其实，太初担心的不过是大公子的安全而已。放心好了，他又不是去打前锋，最多是在后面观战。到时候，大不了多拨些武艺高强的卫士团团护着就是。朱指挥使就这么一个宝贝外孙，有他在，以他的武艺，太初你还不放心。对了，为了保险，让俞亮做他的亲兵队长好了。反正军调处在扬州之战之后也没什么事，那边有兴泰和周仲英就够了，俞将军也闲着。有俞虎在大公子身边，太初你还怕什么？”

孙天经是傅山的学生，未来宁乡军的继承人，有的人员，老狐狸自然都要搜罗过去使用。

“不成，不成，他年纪实在太小。”孙元摇头：“哪里有小娃娃上战场的？*****，*****！”

“乱世之中哪里有这么讲究。”傅山：“太初也是饱读史书之人，《三国志》想必是看过的。魏武帝曹操征讨宛城张绣，曹丕不过十岁，不也亲临一线，上阵杀敌？那一战，曹军虎将典韦阵亡，大公子曹彰阵亡，曹孟德侄儿曹安民阵亡，如此惨烈的战斗，曹丕也能血战脱身。依在下看来，大公子天经的勇武不逊于曹丕，可去。”

“毕竟，他是太初你的继承人，难不成你要一辈子将他养在府中，养成一个废人？如此，将来还如何继承你的事业？朱夫人在天之灵，也不愿看到这一幕吧。如果朱夫人在世，太初你觉得她会怎么处理此事。”

一说起朱汀，孙元的心就软了，流泪道：“汀儿性子刚烈，是个女中豪杰，若她在只怕真要带着天经在战场上冲锋陷阵。”

“那就是了。”傅山道：“所以，大公子上战场也没什么呀，只需保护好他的安全就是。我宁乡军，百战百胜，你怕什么呀！一个小孩子总归要有长大的一天，还有，大公子今天不动声色的就帮你招揽了一员虎将！”

“怎么？”孙元有些疑惑。

傅山笑道：“太初你不是喜欢甘辉将军的武艺吗，甘凤瑶是他独子。大公子招揽了甘凤瑶，甘辉想必也是只能留下了，难不成他们父子以后还天各一方？天经这一手，真是漂亮啊！太初你也别瞪我，这事真同我没关系。”

孙元叹息一声：“罢了，天经要上战场，也由得他。青主，你下去挑些武艺高强的勇士做他护卫吧。这样也好，我这些年一直没有和天经在一起，父子之间有些生分了。希望这次北伐，我与他朝夕相处，能够好一些。”

傅山点头：“太初正该如此。”

实际上，孙天经的年纪实在太小，现在上战场确实很不人道。可古人的道德中却觉得这是一见很光彩的事，消息一传出去，合府上下，三军将士人人喝彩。说国公爷英雄一世，生的儿子也是好汉一条。真是上阵亲兄弟，打

虎父子兵。就连小公爷都批甲上阵了，咱们更是要奋勇杀敌啊！

老天天听说宝贝孙子要参军，也欢喜得抹起了眼泪，说我家天经要当大将军了，总算长大成人了，孙家有希望了。

搞得孙元很是没趣：这是怎么了，一个小孩子上战场，真的合适吗？这古人的三观，真的是有些问题。

第1326章誓师

三天时间很快过去，孙元在徐州元字营所在军营的校场举行了一场盛大的誓师典礼。

元字营、健锐营、骑兵军及镇相关机构都有出席，就连甘辉也做为嘉宾站在孙元身边。甘辉以前也在宁乡军教官手下受过训，可对于宁乡军究竟是什么模样，又强大到什么程度，一直没有认识，站在孙元身边，他瞪大眼睛，惟恐漏过任何一个细节。

宁乡军军容之盛，器械之精良自不用说。当铁甲洪流在纷飞的雪花中排着整齐的队型，一队队从眼前经过时，甘大侠才真正感受到什么是寒光照铁衣，什么叫不可阻挡的力量，身上禁不住爆出一层鸡皮疙瘩。

已经不需要任何动员了，孙元和军中大将们甚至没有发表任何演说，举行完仪式之后，只将大手一挥，就命令部队出发。

但是，这场典礼还是出现了一桩煞风景的事情。按照朝廷的制度，大军出征之前要杀一头牯牛誓师。

孙元如今身份尊贵，动手杀牛的事情也轮不到他，自有侍卫代劳。于是，孙元就请出弘光皇帝赐下的尚方宝剑，侍卫提起宝剑，一连刺了那头牯牛好几刀，不但没有将那头大畜生刺死，反戳得它浑身是血，狂性大发地咆哮子。

看到牯牛乱跳乱叫，观礼台上的文官们一团混乱。而武将们则都拔出身上的腰刀，大叫：“保护君侯！”

“不要乱！”

孙元心中一阵好笑，这弘光皇帝赐下的尚方宝剑质量实在是太差了，根本就没有什么钢火，也就是个装饰品。那还是扬州大战之后，自己升任曹国公、太子少保时，朝廷才派人随圣旨一起送到徐州来的。孙元一看，就不是太喜欢，随手就挂在书房里，从来没碰过。这玩意儿，就不是上阵杀敌用的。

这次誓师，筹办这个仪式的人为了将典礼办得热烈，选的牯牛极为健壮，比起一般的黄牛高上半个头，往那里一杵简直就是一头巨兽，想必生命力是极其顽强的，难怪这么不好杀。

见闹出这么个乱子，黄佑最重礼节，气得直打哆嗦：“怎么搞的，怎么搞的……”

“奸细，一定出了奸细。”梁满仓满面都是杀气：“要彻查！”

“没那么严重。”孙元哈哈一笑，一把推开身前的卫兵，抢过那把宝剑，对着牯牛后颈处就竖直地狠狠刺了下去。

他方才看得明白，杀牛的那个卫兵的杀法不对。像这种重约千斤的牯牛，你要想几刀将之杀死，根本就没有可能。杀牛誓师，并不一定是一定要牛杀死，只需让它瘫痪在地就可以了。

在后世，孙元也从电视里看过西班牙斗牛士的表演，见卫兵的思路出了问题，也知道放任这头牛折腾下去，确实有损失士气。当下一个冲动就扑了上去，一剑刺下。

也是运气不错，感觉到自己手下的宝剑顺利地从小牛颈椎的缝隙处戳了进去，瞬间就刺断了牯牛的中枢神经。

“轰隆”一声，巨大的牯牛倒下，腾起一股小小的烟尘。

喧哗声突然停止，千万士卒都张大嘴巴看着威风凛凛的孙元。良久，同时发出山呼海啸的呐喊：“万岁，万岁，万岁！”

眼睛里全是狂热的崇拜之色。

那是我们的统帅，我们不败的统帅！

万岁！

而孙元猛地抽出宝剑，朝北方一指，大声呐喊：“士兵们，我是孙元，我命令你们，向北，向北，向北，直到碰到敌人，消灭他们，杀死他们，夺取我们的荣耀，我宁乡军——”

“我宁乡军——威武！”

……

等到部队陆续开拔，黄佑才松了一口气，在后面追着孙元叫道：“曹国公，杀牛的事情是你能做的吗？若是有个好歹，堕了我军士气，又该如何？”神情中已经是出离的愤怒了。

孙元一看，脑袋顿时大了一圈。还是罗如意乖觉，急忙拦在黄佑身前，不住赔笑：“黄先生，黄先生，我的黄老爷诶，下官有紧急军务禀告，可否借一步说话。”

这才让孙元顺利地脱了身，骑上了战马。

后面传来黄佑的怒喝：“罗如意，你拦住我做什么，你这也算紧急军情，起开……”

孙元心中更是畏惧，将头一缩，夹了夹马腹，走得更快。

好不容易让侍卫将自己团团护中，心中才安稳了些。旁边，傅山抚须不住地笑，让孙元有些不好意思。

“君侯今日就要出征，末将已经将李教官的骨灰安葬，算是完成了当年对亲家的承诺。马上就是北伐，军务在身，不克久留，这就告辞。”甘辉拱手向孙元做别。

他也看得出来，孙元对自己极为看重，有笼络自己之心。

对此，甘辉内心中是十分感激的。只可惜，他是一个忠义之士，所谓一仆不事二主，既然是镇海军的人，自然要对郑成功尽忠。改换门庭，投到孙元麾下，不符合他的道德观。

孙元笑道：“甘将军这是要去哪里？”

甘辉以为孙元还要强留自己，有些微微不悦：“君侯恩情，甘辉永世难忘，无奈我身为镇海军的带兵大将。大战在即，自然要归队为国家效力。这就拜别君侯，去南皮向靖远伯报到。”

孙元：“某虽想留下将军，无奈将军是个忠义之人，若强留，反不美。不过，你现在去南皮，怕是见不着大木。扑空了不说，反耽误行程，只怕这场收复京畿之战都要错过了，岂不是一场天大的遗憾。”

甘辉一呆：“末将不明白。”

孙元微微一笑，对身边的傅山道：“青主，你同甘将说说。”

傅山骑在马上，一边走，一边同甘辉将大运河上冻，镇海军后勤给养不足，且天津卫那边因为受到地形限制，不利于大兵团展开。所以，郑成功只能改道去保定，从那个方向攻打北京的推测大约同甘辉说了一遍。

又道：“甘将军，说不定此刻健远伯已经带着镇海军的主力改道去了保定

了。我军也要去那里，不如咱们做一路。”

甘辉知道傅山乃是诸葛再世，顿时就信了，点头道：“如此，只能在叨扰君侯了。”

孙元大喜，一把挽住甘辉的手。看了一眼远处的孙天经和甘凤瑶，笑道：“甘将军，我家孩子天经和贵公子好象很谈得来，大军从这里开拔去保定，至少也得十来日，也好让他们多多亲近。我儿天经性子孤僻，难得有个说得上话的朋友。”

顺着孙元的目光看过去，却见，远处曹国公孙元的嫡长子孙天经和甘凤瑶都骑在高头大马上，两人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都小声地笑着，显得很很开心。

说起来，甘凤瑶今年已经快十五岁了，比起孙天经要大上许多。不过，大约是继承了母亲的高个子，孙天经看起来和甘凤瑶一样的体形。

二人身上都穿这一件制作精良的全金属胸甲，头盔戴得端正。鞍上斜插着一把米尼枪，腰上除了一把手铳，还悬着一口柳叶刀，看起来当真是威风凛凛，英气逼人。

在他们身边还有另外一个大孩子也做同样装扮，不过，却没有说话，嘴唇紧抿，竭力做出刚毅的模样，人正是高杰的儿子高元爵。

周围，以朱玄水、俞亮为首的重甲士将三个孩子团团护着。

一直以来，甘辉对自己的儿子都是恨铁不成钢，这小子实在太害羞了，不像个男子汉。这么下去，将来如何得了。

现在，却见儿子一脸的开朗，威武雄壮，却是痴了：我儿终于长大了！

良久才道：“君侯，小公爷少年英雄，犬子能够在他麾下效力，实是无上荣耀。”就恭敬地一施礼。

孙元道：“军队是个大熔炉，只要放进去，就能锤炼成一块好钢。”

甘辉由衷地说：“君侯说得是，对孩子，真不能太惯着，是得放战场上好好锤打锤打。”

他心中顿时一动，暗想：甘辉这样的勇将军既然落到我手头，自然是不能放过的。郑成功虽然同我私交不错，可这样的人才放在他手里，却是耽误了。镇海军打完这一仗之后肯定是要还镇福建的，那边又没有什么仗可打。倒是我宁乡军拿下北京之后，无论是向西收复山陕，还是进军东北、蒙古，或者朝鲜，都需要大量的军官。甘辉在我手下，也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或许，傅山这头老狐狸说得对，要想留下甘辉，还真要着落到天经身上。

这个甘将军别的都好，就是太看重，太溺爱他儿子了。这也可以理解，毕竟是独生子。只不过，他一个豪杰，不知道该如何教育孩子。估计平时管束时也非常严格，倒将甘凤瑶个管教出懦弱害羞的性子来。

如果天经能够将小甘给留下来，甘辉自然是哪里也去不了。

到时候，大不了写一封信给郑成功要人，郑大木想来也不会不给这个面子的。

实际上，这一时间的甘辉在郑成功那里并没有什么分量，也就是一个普通军官。甘大侠后来的赫赫威名，是在战场上通过一场接一场与建奴的血战中打出来的，最后终于成为“国姓爷”手下的中流砥柱。

大军行动，速度自然快不起来，加上又是风雪天。当日，宁乡军主力只

推进到碭山，准备从那里的朱旺口渡过了黄河，进入山东曹县地区。

然后再改道去保定，同覃驴子的威武营、韶伟的伟字营和冷英的金雕军汇合。当然，那个时候，郑成功的镇海军也应该早就到了。

孙元大概估计了一下，接下来还要走上十来日光景。他也不急，这种大决战，急不来的，能够不出纰漏，按部就班走下去，就能获取最后的胜利。堂正之师，实力碾压就好。

第1327章各路

山东，济南。

刘春一脸杀气地骑在马上，看着部队一支接一支从城门里出来，拉出一条长龙朝远方蔓延，直到消失在前方的风雪之中。

他已经这样在鞍子上坐了小半个时辰了，就如同凝固的雕像一般，雪落到他头盔上，肩膀上，已经积了薄薄一层。

就在前天，他接到孙元的飞鸽传书。

是孙元的亲笔书信，信上就六个字：保定——北京——杀胡！

刘春知道，大决战到了，山东军将参战。

他已经等了一年多了，现在是获取荣耀的时刻。

我山东军不是垃圾，我山东男儿在战场上绝不逊色于任何人！

有人报：“侯爷，副总兵来了。”

刘春猛地回头，就看到刘孔和和一群官吏骑马过来，都是留守山东的将领和各府县官员。

刘春：“刘副总兵，你是来送某的吗，看起来你很闲啊！”

说起话来，很不客气。

刘孔和却不在意：“末军手头的事务刚处置完毕，特来为东平侯送行，预祝总兵官旗开得胜。”

“预祝总兵官旗开得胜。”其他人也都同时拱手。

刘春喝道：“某肯定会得胜的，某人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信心。刘孔和，守好济南，保护好各军后勤通道。”

“是！”

“给朝鲜营的李举李亲王带个信，让高丽人快点，别拖后腿。老子的大斧已经痒的厉害了。”

“是！”

刘春：“还有，传令给所有将士，破了北京建奴的满城，城中中资财，某一毫不取，都分给有功将士以为犒赏。要想发财，用你们手中的刀剑去取！”

传令兵眼睛里全是黄金的闪光：“是，侯爷，将士们都等不及了！”

“出发！”刘春一挥手中大斧，就带着侍卫卷起漫天风雪轰隆而去。

河南开封。

经过当年的大水灌魏之后，这里已经彻底被黄河水带来泥沙覆盖了。

气势恢弘的历史名城，已经成为一片废墟。

天上全是飘飞的雪粒子，从这里看过去，黄河上面全是弥漫的冷雾。

几条长长的浮桥向北方延伸，上面挤得厉害，又是人又是马，又是大小车辆。不断有人被挤下水去，扑通声中，也不知道是否能够爬起来，也没人在乎。行军打仗哪里有不死人，只能怨自己运气不好。

冷得实在厉害，所有人都缩着身子不住地颤着。

黄河边上不知道什么时候燃起了篝火，有士兵立在篝火边上，尽力将自己身上烤热。

高杰却光着上身，露出结实而匀称的身子，端着一大碗片儿汤在冷雾和雪粒子里“呼哧呼哧”吃得痛快。

也不知道片儿汤里放了多少油泼辣子和老陈醋，翻山鹑子浑身大汗，白气腾腾。他有着轮廓分明的英俊五官，看起来简直就是一座希腊雕塑。

有两个士兵正抓着雪团在他背心上不住擦着，直擦得红红一片。

高杰：“力气大点，直他娘，没吃饭吗？终于拿下开封，几天没洗澡，身上不爽利。”

“英吾。”邢夫人走了过来：“曹国公来信了，你猜对了。”

“猜对了？”高杰霍地回头：“信上怎么说？”

邢夫人：“孙太初说，秦军只需要派一支偏师出洛阳收复豫西即可，主力立即过河到保定汇合。黄河那边，岛津联队会提供相应补给……英吾，你还真猜对了，孙元需要咱们秦军，而你也预先在这黄河上架设了四座浮桥。”

说着话，她微笑起来：“孙太初还说，我们的儿子元爵同他的儿子孙天经将在战场上并肩作战。”

高杰一口喝光片儿汤，额头上的汗水沁了出来：“我翻山鹑子的儿子不是孬种，生下来就是要打仗的。好，既然孙太初要我去北京，某就去。胡茂桢！”

胡茂桢走过来：“见过侯爷。”

高杰：“你去洛阳，将那座城市给我抢下来，某要去北京，这边你给我打漂亮点。”

“是！”

高杰也不穿衣裳，直接跳上战马：“过河！”

“过河，过河！”

成千上万秦军士兵同声呐喊。

南皮。

郑成功看着漫天的飞雪，心都揪紧了。

镇海军主力基本都已经聚集在南皮，距离天津也没多远。

如果一切顺利，大军只需沿着大运河向北，只需几日就能拿下沧州。

据手头的情报得知，沧州那边根本就没几个守军。随着各路北伐大军陆续朝黄河以北开来，建奴颇有种大难临头之感，不断将住手各地的军队向北京回收，试图依靠坚城死守。沧州那边本有六千多守军，其中，正宗建奴三百，汉军旗一千，剩余的都是崇祯十七年投降清庭的明朝地方守军和乡勇，战斗力低下。

在郑成功拿下南皮之后，那三百建奴和一千汉军都连夜逃到了天津卫。只将四千多垃圾部队扔在沧州做做样子，反正清庭也没指望他们能够抵挡住镇海军的猛烈攻势。

守沧州的是一个姓黄的将领，此人是太原边军军官出身，李自成进山西的时候投降了伪顺，后来有到了北京。一片石大战之后，李自成西逃。此人来不及撤退，就换了旗帜，做了清军，是个三姓家奴似的人物。

被主力抛弃之后，这个黄将军也不废话，立即派出使者过来同郑成功谈判，欲要归顺镇海军。只不过，要求郑成功保障他和手下的生命财产安全，并保留编制。

如今，两边正在谈，应该很快就会达成共识。

然后，镇海军进沧州之后，在那里稍事休整，准备好攻城器械之后，就

可以攻打天津。

实际上，郑成功如今还真有点春风得意，北伐的第一箭是他射的。在别的军队都还在路上运动的时候，他已经拿下了南皮，立下首功。如今眼见沧州就要到手。继而天津，这样的战绩堪称辉煌。

他毕竟是个青年人，做事难免冲动，也有炫耀心理。

可好好儿的，天突然冷了下去。夏天刚一过，就立即进入隆冬，冷得厉害。

郑成功心中有种莫名的不安，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部队冲得实在太快，后勤运输线拉出去都快上千里路，全靠大运河水运。如果这水一上冻，部队连饭都吃不饱，还怎么作战？

下了两天雪之后，今日一大早，郑成功又命人去查看水情。自己则好象一个等待判决的人犯，不安地坐在大帐之中。

不但是他，大帐之中，宁乡军教官团的秦易等人，和镇海军的施银等，都是一脸的严肃，没有人一说话，帐中气氛如同凝固一般。

也不知道多了多长时间，一个卫兵急冲冲地冲进来，手上抱着一个大包裹：“靖远伯、秦教官！”

郑成功霍一声站起来：“如何？”

不但是他，就连秦易和施银等人也同时站起来，翘首看去。

那卫兵也不说话，手一抖，包裹打开了，一块厚实的大冰块晶莹剔透地落到地上。

郑成功摸着额头软软地坐了下去。

施银气恼地大叫：“这贼老天，这贼老天，我****先人！”

秦易：“什么情形。”

卫兵：“教官，运河已经上冻，一条船也走不了。”

施银还在大叫：“完蛋了，完蛋了！”

秦易苦笑着对郑成功道：“靖远伯，看来天津卫急切之下是攻不下来，粮秣、器械一概也无，别说打仗，走都走不动。”

郑成功：“看来，只能放弃了。依你看，又该如何？”

秦易：“先驻扎在南皮吧，北面全是水泽，无法行军。再等上十天半月，等地冻瓷实了再说。”

郑成功：“也只能这样了，某只担心这么耽搁下去，错过战机。”

秦易：“靖远侯不用担心，曹国公、高杰、刘春的部队应该已经出发了，半月之内应该抵达畿南，到时候，四支军队汇合，合兵一处与建奴决战。到时候，兵势雄壮，更多几分胜算。”

说着，他淡淡一笑：“靖远伯难不成想先入北京，好封个王爵？”

郑成功有些尴尬：“秦教官，郑森只想为国家出力，至于个人的功名利禄，却不放在心上。”

正这个时候，有人来报：“靖远伯，总督江北兵马南安伯郑总兵官有信过来，十万火急，使者正在帐外。”

“啊，父亲有将令来了，快请。”

不片刻，一个使者模样的人进了大帐，见过礼后，朗声道：“靖远伯，南安伯命你部立即向西攻打保定，取保定军资自用，以军就食。大军马上出发，一刻不得耽搁，违者军法从事。”

施琅跳了起来：“这个好，这个好，既然打不成天津，咱们去打保定，只要有仗打就好。保定可是座大城，粮草充足得很，进城之后，咱们的吃喝也不用发愁了。还有，保定距离京城也只一步之遥，朝发夕可至。”

郑成功听他这么一说，也振奋起精神：“如此也好……秦教官，你意下如何？”

秦易犹豫片刻：“这事是不是知会曹国公一声？”

郑成功：“正该如此。”

施琅却道：“咱们是镇海军，又不是宁乡军，不归孙如皋节制，问他做什么？南安伯都下令了，还有等什么呀，立即出兵，别耽误了。”

“就是，就是。”镇海军的将领们都摩拳擦掌地叫起来。确实，继续在南皮这么等下去，实在是太憋闷了。

秦易：“可是……”

施琅是个直性子，冷笑：“教官你别可是了，若是曹国公让我镇海军驻守南皮呢？难不成教官也怕咱们先进了北京？”

秦易叹息一声，摇头：“施将军这话就不团结了，我只是建议靖远伯和曹国公联络一下。至于靖远伯如何决断，却不是在下可以置喙的了。”

施琅用热切的目光看着郑成功：“靖远伯，去打保定吧！”

其他军官也纷纷站起来，大声叫道：“打保定，打保定！”

郑成功对秦易道：“秦教官，如果我给曹国公去信，估计太初也会让我去保定同他汇合的。如果不出意外，宁乡、秦军、山东军，三支主力也正朝保定赶去，毕竟保定是畿南门户，势在必争。你觉得呢？”

秦易想了想，见镇海军人人请战，自己和教官团在这里说穿了也就是客卿，有建议权没有指挥权，无奈只下，只得点点头：“可以。”

所有人都欢呼起来，包括教官团的成员。

郑成功振奋起精神，站起身来，叫道：“大家下去准备，某明日一早出发。让士兵们发扬我镇海铁军的精神，一刻不得停留，日夜不息赶到保定！”

是啊，必须快，部队快没粮食了，若是拖延，鬼知道部队拉到保定，还剩几个。

大运河已经上冻，短期内也别指望有船能来。

部队呆在南皮，别说进军，能够靠着山东那边的陆路运输的给养维持下去就算不错了。攻打天津没有可能，再在这里驻扎下去也没有可能。

当真是进退不得，多呆一天就早一日陷入窘迫。

与其如此，还真不如去保定，希望那边能够获得必要的补充。

这也是郑成功下定决心放弃天津去保定的主要原因，当然，父亲郑芝龙的命令也不好违抗。抛开父子关系不说，父亲毕竟是总督江北兵马，是自己名义上的上司。

第二人，镇海军立即收拾行装，以急行军的速度朝保定推进。

临离开的时候，郑成功最后看了一眼沧州方向，心中一阵遗憾。

不过，这种遗憾很快就被接踵而至的胜利的喜悦冲淡了。

还好，这支部队经过宁乡军教官团的一年多的训练，已经彻底锤打出来了。

教官团的教官们直接下到部队，同士兵们一起行军，部队行得极快。

只几日光景，就接连拿下了交河、献县两座县城。

接着，部队决定放弃有着坚固城防的河间府不攻，绕城而过。

可是，部队刚一进入河间地界，城中的守军就开城投降了，并提供了大量的补给。

这情形，简直就是摧枯拉朽，传檄而定。

河间到手接着就是高阳、安州两县被轻易收复，保定近在眼前。

镇海军这暴风雨一般的攻势在京畿地区搅起阵阵风暴，极大地震慑了北京城中的建奴。

到现在为止，郑成功还没遇到一支成建制的敢于抵抗的清军。

镇海军从来没有打过这么顺的仗，士气如虹。

第1328章信国公来了

巨鹿。

“这孩子，总是跑得太快！”傅山语含讽刺地评论。

郑成功轻车突进，十日之内横扫整个畿南，动静实在太太。很快，消息就通过骑兵军的斥候传到了孙元的老营。

建奴没有组织任何有效的抵抗这一点并不出大家的意料，敌人手头的部队只剩正蓝旗几千人马，这也是清庭唯一可以依仗的力量。换任何人去做清军统帅，绝对不会将这支部队轻易放出来，消耗在无意义的战斗之中。

所以，大家都认为，在北京南部根本就不会发生任何战斗，传檄而定在预料之中。

建奴就好象是一根弹簧，刚开始的时候或许不觉得什么。你越往北京压迫，感受到的反作用力就会越大。

黄佑：“郑森少年热血，欲效霍骠骑建不世功勋，值得鼓励。”

孙元问立在身前的梁满仓：“正蓝旗的主力现在何处，侦缉厂北平站可有消息传来？”

梁满仓：“禀君侯，侯朝宗和果园带来的消息说正蓝旗的军队已经被多尔袞调回北京城里，看样子，敌人有死守京城的架势。”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死守？那就有些麻烦了。”

黄佑也道：“确实是，正蓝旗的人马虽然不多。可合北京满城上下，建奴还是能够拼凑几万人马，若上城防守。各军若要强攻，难免付出巨大死伤。”

傅山道：“而且，京城乃是国都，如果我们架上大炮一轰，炸得乱七八糟，却是不美。不过，君侯你也不用担心，我料定建奴不会死守。敌人没有外援，蒙古各部大难临头各自飞，建奴能守多久，一月两月，半年一年？此刻，只怕城中已经乱成一团。如果我是建奴……”

黄佑接嘴：“青主这话说得不对，如果我是建奴，必然会想办法退回辽东，徐为之图。死守北京，乃是取死之道。所以，敌人不会死守城池的。崇祯初年建奴围攻北京，崇祯天子之所以坚守不出，那是因为北京是我朝国都。且各地勤王兵马正源源不绝开来，时间对我大明有利。如今，某看不出建奴死守北京究竟有何意义。”

傅山想了想，点头：“黄兄说得是，我道是糊涂了。只怕此刻建奴上层都会做如此之想，这样一来，多尔袞将正蓝旗主力调回北京城，就可以理解了。毕竟，从北京去辽东千里迢迢，没有正蓝旗的军队，他们回不去的。”

孙元摇头：“可惜啊！”

傅山：“君侯可是在怨天公不做美，今年提前下雪上冻了？否则，一旦郑森拿下天津卫，大军开拨到通州，进可威胁北京，退可截断北京至山海关的道路。建奴要想北归，只能翻越古北口、墙子岭和青山口。他们带着那么多坛坛罐罐，根本走不动。”

孙元：“正是这样，现在，京东大路没人阻截，真叫人头疼。一旦建奴逃出山海关，将来要想解决他们没，不知道还要费多少周章。”

黄佑：“也不知道方惟拿没有拿下登州？如果一切顺利，海军可直接去山海关。”

孙元精神一振，眼睛亮了：“黄兄说得是，我怎么忘记大方了。”

黄佑：“但是，这里距离威海卫实在太远，根本没办法带信过去。怕就怕这娃娃动作实在太慢，贻误了战机。”

傅山见两人面上带着忧虑，一笑，安慰道：“君侯和黄兄勿要担心，我猜方惟已经拿下登州了，说不定此刻正率舰队朝山海关进发呢！”

孙元：“希望如此。”

“不是希望，是肯定如此。”傅山道：“大方是个聪明人，打了这么多年仗，这点军事常识还是有的。天冷成这样，据我所知道，渤海湾可是要结冰的。他若是再拖延，舰队一旦被冻在港口里，也只能眼睁睁看着其他将领杀敌立功。这个方惟心高气傲，简直就是汉寿亭侯关云长。真那样，不用别人说，他自己先羞死过去。所以，君侯你根本不用担心，也不用催促。大方绝对会在海湾结冰之前，将登州和山海关拿到手里，咱们会有个惊喜的。”

听傅山这么一说，孙元高兴起来，一拍大腿：“对对对，青主说得是。黄兄，你觉得呢！”

黄佑想了想，郑重地说：“想来也是如此，方惟将军不会让我等失望的。”

孙元：“如此看来，咱们倒是可以考虑一下如果建奴翻墙子岭和青山口、古北口北逃，各军该如何配合，又该如何将建奴正蓝旗主力彻底干净地吃掉。”

黄佑：“如今，镇海军冲在最前面，曹国公是否可以去一封信，请郑森暂缓攻击北京。而是绕道昌平、密云，先封住古北口。”

孙元：“可以和他说一下。”

傅山迟疑一下：“君侯，你与郑大木虽然私交甚笃，但节制江北诸军的总督毕竟是郑芝龙，咱们可没有权限调动镇海军。若是郑森执意要打北京，先入京城呢？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建奴肯定会逃，到时候北京说不定就是一座空城，熟透了的果子，伸出手去，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摘下。别忘记了，朝廷有圣旨，先入京城者为王。”

人总是有私心的。

黄佑却是不悦：“郑大木这人我知道，是个忠义之士，怎会为了自己的功名利禄，置军国大事于不顾。青主此言若是传了出去，岂不冷了人心？”

就差说傅山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只腹了。

傅山心中不以为然：这个黄兄，迂腐！

孙元心中却是一动，问：“南安伯的行辕如今设在何处？”傅山不提郑一官，他还真把这个老海盗给忘记了。

这老头自从总督江北兵马之后，也知道自己就是个摆设，除了镇海军，别的人一个也指挥不动。所以，就一直呆在后面。今天在扬州，明天在盱眙，后天又到了宿迁，准一个游山玩水，不问军务。

但是，孙元并不觉得这是郑一官的性格，那老海盗就是个野心勃勃的人，这次下了这么大本钱，难不成只为了来当看客。

况且，宁乡军和福建水军打了那么多年的仗，双方可是结下仇怨了的。

梁满仓回答：“禀君侯，南安伯的行辕已经到了饶阳。”

“啊，这么快！”孙元吃了一惊，感觉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前一阵郑芝龙不是还在山东吗，怎么突然就到了饶阳，距离保定也没几里路。这厮不动则已，一动就跑到了众人的前头，看他的架势是要去同郑成

功汇合吗？

孙元感觉到不对，忙提起笔给郑成功写了一封恳切的信，说明目前的敌我态势。信上说，建奴主力有从古北口、青山口、墙子岭北逃的可能。如今镇海军已经突在最前头，希望郑成功能够率军兜在前头，封住道路。

信的最后，孙元又道，此乃我大明收复故都的关键之战，若能成功，围绕我大明朝几十年的变患将得到彻底解除，太平盛事就在眼前。你我之辈，究竟谁先进北京，又有什么要紧。个人的荣辱得失，与我汉家江山社稷民族存亡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信写好之后，用了印，就让梁满仓用十万火急送去保定。

等到信使出发，孙元心中还是有些不安，总觉得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傅山和黄佑也感觉到不对劲，三人没有说话，同时看着大帐外面旗杆上飘扬的旗帜和风中的飞雪，陷入了沉默。

正在这个时候，罗如意跑了进来：“禀君侯，禀二位先生，信国公到了。”

孙元有点莫名其妙：“什么信国公，哪里钻出来的，找某做甚？”

傅山：“君侯，哪里还有别的信国公，自然是南京汤家。对了，我依稀记得，汤问行将军的兄长汤于文袭了爵位，想来这个信国公就是他了。”

孙元很是惊讶：“原来是汤问行的大哥，他好好儿地在南京做太平公侯不好吗，怎么到北京来了？”

明朝南北两京别的不多，就是公侯贵族多。

有个笑话，你在大街上扔出去一块石头，说不定就能砸中一个伯甚至是侯。

两京的公侯又有区别，比如北京的公侯大多是靖难之役之后受封的，颇有权势。至于南京，则都是开国功臣的后人，无职无权，象征意义上的摆设而已。

甲申天变之后，北京的公侯被李自成和建奴一扫而空，倒是南京那边乌衣巷里的公侯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弘光南渡之后，这些勋贵们纷纷走上政坛。其中，以徐达的后人魏国公徐青君和刘伯温的后人诚意伯刘孔昭为代表。尤其是刘孔昭，身为操江总督，直接掌握着南京水师。虽然南京水师也就是个摆设，可人马一拉出来，凑个几万人，气势倒也雄壮。

至于汤问行动的大哥信国公汤于文，说句实在话，以前还真接触过。此人也就是个在府中混吃等死的人物，还上不了台盘。

而且，汤问行又和信国公府脱离的关系，算是另立了门户。

这么一个莫名其妙的人物，突然跑前线来，奇怪得很。

罗如意：“禀君侯，信国公手中拿着朝廷的旨意，说是来我宁乡军做监军。”

第1329章监军

“监军……”孙元瞠目结舌，然后扑哧一声笑起来：“监军，这个不一直都是由太监来担任的吗？汤问行的大哥什么时候净身进了宫去侍候弘光天子了？”

确实，按照朝廷制度，大军出征之时。要派一个太监到军中做监军，监视部队，并对军主的作战命令最后表决拍板，其地位有些类似后世苏联红军的政委，权力极大，也极易得罪人，惹人嫌遭人恨。如果这个建军足够强势，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逮捕军中将领。

一般来说，随监军入驻军营的还有锦衣卫力士。

傅山也笑起来，他们两人一笑，罗如意也跟着笑。

黄佑哼了一声：“成何体统。阉党祸国，以宦官监军，不知道坏了多少事。我朝鼎故革新，以勋贵监军，不对吗？”

孙元这才强忍着笑意：“是是是，某说错话儿了，希望汤问行将军不要生气才好。对了，罗如意。”

罗如意：“君侯。”

孙元：“信国公一行几人，都有谁？”

罗如意：“一共有三十来人，小人也不识的，不过，好象身份都很尊贵。那群人在一起说话的时候，一口一个什么‘伯’什么‘侯’的……”

孙元抽了一口气：“全是有爵位的公卿，这……这什么情况……或许你听错了，应该是公侯府中的子弟……罢，某还是去迎接一下吧！”

先前心头的不安又涌上心头，孙元清晰地感觉到这汤于文来者不善。

在半路上，傅山小声对孙元道：“太初，看来朝廷是真的忌我宁乡军了。这么多年，这还是第一次在军中设监军一职，而且派来的都是勋贵，其中汤于文还是个国公。他们若是捣起乱来，却叫人头疼，你我不能不防。”

孙元：“看看再说。”

很快，孙元就来到辕门，就看到二三十个鲜衣怒马的青年坐在马上，好奇地看着宁乡军老营，口中乱糟糟地议论着什么，一副肆无忌惮，飞扬跋扈模样。

这些人身上都穿得华丽，腰上各挎着一口腰刀，单从外表来看，倒是很精悍。只可惜一个个在马上被风雪吹得东倒西歪，没个正形。

“这就是宁乡军的军营，好生安静啊！嘿，我说，这军营里也不知道藏了多少兵，看帐篷真是不少啊！原本以为这么多人在一起，会很热闹，结果直娘贼简直就是座寺庙，没意思得紧，死气沉沉，没有活力，还怎么打仗？”

“是啊，我看宁乡军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嘛！”

“你这就知道了，先祖也是随太祖高皇帝上过沙场的。这军队打仗，讲究的是令行禁止，整齐划一，若是乱糟糟闹成一团，不是放鸭子吗？”

“说得你好象真懂军事一样。”有人不服，冷笑：“你的意思我们都是外行人？”

“这个，这个，兄长这话说得……”

“嘿嘿，你若真懂军事，当初刘操江那里缺员厉害，请你过去，怎么反推脱了，想来你也是口头工夫？”

眼见二人要说僵，其他人慌忙来劝，说都是自家兄弟，又有爵位在身，

这么争执反叫军汉们笑话，成何体统？再说了，咱们都是勋贵子弟，不懂得打仗也寻常。

孙元看得一笑，骑马迎上去，微一拱手，喝道：“哪个是信国公汤于文？”

别人都识不得孙元，再加上孙元的审美品味和古人也有区别。比如明人高官都喜欢锦衫缎袍，而他则觉得丝绸织物穿在身上在大冷天的太容易起静电，搞得一身非常难受。因次，平日间也就几件纯棉袍子对付着，显得很朴素。

而且，孙元在军中多着军装，看起来就好像是一普通将领。

众纨绔子弟心中就起了轻视之心，就有人喝道：“你什么人，信国公也是你乱叫的？”

孙元身边的几个侍卫大怒，同时将手放在刀柄上。

罗如意见情形不对，急忙上前拱手笑道：“这位就是我家曹国公，听说信国公来了，特来迎接。敢问，哪位是国公爷？”

众纨绔子弟这才吃了一惊，同时朝两边分开。

该心是一个身着大红官袍的，年约四十的中年人。他抬头看了孙元一眼，随意地一拱手：“我就是汤于文，见过曹国公，久仰了。”估计是冷得厉害，再加上身子也不是太好，汤于文一脸的疲倦，神情冷淡。这一施礼，也显得敷衍，甚至有种隐约的敌意。

孙元定睛看去，此人眉目中依稀有些问行的模样。不过，同汤问行黝黑的皮肤，飞扬的神采比起来，汤于文却憔悴而干瘪，若是脱掉官服，也就是一个白面书生。

见他如此神情，孙元知道汤于文来者不善。不过，他还是跳下马，笑眯眯地走上前去，一把握住汤于文的手，装出很亲热的样子，笑道：“我也是久仰信国公的大名，你家兄弟汤问行乃是某最信任的左膀又臂。这次他如果听到你来，也不知道欢喜成什么样子。这里实在太冷，走走走，咱们进大帐说话。信国公能够来我宁乡军监军，不胜之喜，某这就叫人将各军将领叫来拜见监军。”

“不忙，骑兵军在哪里？”汤于文不耐烦地甩开孙元的手，他们两人都是国公，汤于文这次来北京本就没想过要给孙元好脸，也不想同他客套。

这已经是很无礼的举动了，不但孙元身边的侍卫都是一脸愤怒，就连罗如意也竖起了眉毛。

只有傅山嘴角微微上翘，露出若有所思的微笑。

孙元却不在意：“原来信国公急着见汤问行将军啊！实在不巧，他却不在这里。他和骑兵军驻在别处。”

汤于文：“怎么说？”他有点焦躁：“怎么可能不在，骑兵军乃是军中精锐，怎么可能不驻在老营中？”

孙元：“几十万大军出征，多兵种合成，讲究的是相互配合，不可能如乌龟一样聚在一起。如我这老营，实际上也就几千直属部队。至于其他兵马，则都分别驻扎在各通衢、隘口、要道等战略要点。打仗如下围棋，得一步一步抢占实地。如果龟缩一处，后勤保障会非常困难。只有在决战的时候，部队才会集结。”

他一边说一边淡淡地笑起来，语气中带着一丝讽刺，似是在讽刺汤于文

简直就是在说外行话。

汤于文一呆，感觉自己有点被孙元的气势给压住了：“那我家兄弟现在何处？”

孙元：“骑兵军在赵州，从这里过去，还要走还要走上两日。赵州乃是交通要点，抢下那里之后，距离我军老营、真定不远，以轻骑突进，也就一日光景。”

“原来在赵州啊！”说来也怪，汤于文倒是轻轻次出了一口气。

孙元：“信国公，请进我军老营同各军将领见上一面吧！”说完，就一抬手。

信国公汤于文却摇头：“既然汤问行不在这里，我也不进去了。告辞！”

说罢，也不理睬孙元，回头对众人道：“走！”

孙元吃了一惊：“信国公这是要去哪里？”

汤于文骑上战马，淡淡道：“曹国公，我要去哪里，好象不用同你解释吧？”

孙元：“可你是我宁乡军的监军啊……喂……”

话还没有说完，那一群纨绔子弟就已经骑着马乱糟糟地跑远了。

黄佑也被汤于文的无礼刺激得一脸铁青：“太初，信国公这是要去赵州和他弟弟汤问行将军见面吧！此人实在狂妄，可恼。”

孙元：“有点意思啊！黄兄不用生气，他们兄弟多年未见，人之常情。”

傅山也笑道：“对对对，人之常情人之常情。”

……

等回到大帐，黄佑有事出去。只剩孙元和傅山在帐中说话，梁满仓悄悄地跟了过来：“君侯，看样子，信国公来者不善啊！”

孙元“哦”一声，没有任何表示。

傅山却笑咪咪地问：“梁满仓，你怎么看？”

梁满仓：“君侯，青主先生。朝廷早不派迟不派，等到我军进入畿南，这才派来一个监军，就不得不让人心中生疑了。而且，来的这人还是汤问行的兄长。信国公一到我军老营，听说汤问行不在，就心急火燎地赶过去，这也太肆无忌惮了。小的斗胆猜测一下，信国公汤于文定然是得了朝廷的指使，一来，是想通过所谓的兄弟情分，拉拢汤问行，分化瓦解我宁乡军；二来，没有骑兵军，失去机动力量，我军若想抢在镇海军之前进京，只怕快不起来。甚至，连仗都没办法打了。看来，朝廷是真的要扶植镇海军制衡君侯。”

孙元一脸恬淡，甚至带着不以为然，他平稳地端起茶杯，小口地品尝起来，不发表任何意见。

这让梁满仓心中忐忑，目光变得不安。

傅山却鼓励地看了他一眼：“有几分道理，那么，依你看，我们该如何应对？”

梁满仓咬牙：“此事也易，汤于文不是想拉拢汤问行吗？只需君侯下一道命令，属下立即抓捕汤问行回老营审讯。汤于文来得突兀，我就不信事先汤问行不知道。嘿嘿，毕竟是亲兄弟啊，人心隔肚皮，谁知道汤问行心中怎么想？他现在可是手握大军的骑兵大将，若是有了二心，事情就麻烦了。为了防患于未然，不如先下手为强。此事，汤问行必须给君侯一个交代。”

说到这里，梁满仓一脸的狰狞。

傅山：“抓捕汤问行，也是一个办法啊！可是，马上就要打仗了，临阵换将乃是大忌，说不好会弄得人心惶惶。就算免去汤问行将军的职务，可是，骑兵军还得有人带吧，难不成梁老总你要主动请缨？”

梁满仓：“不敢，带兵打仗，属下可不会，那不是坏了君侯的大事吗？这点自知之明，属下还是有的。属下听人说，骑兵军乃是朱夫人和朱指挥使一手创建。军中将官，多是朱夫和朱指挥训练出来的。如今，朱指挥使不是在军中吗，可速令他去骑兵军军营，接管防务。有他在，部队乱不了。”

傅山故意用欣慰的语气道：“这个办法不错啊！”

梁满仓也有些得意：“不敢。”

“你果然还有些自知之明，某是信任汤问行的。你叫某抓捕手下得力大将，究竟想干什么，滚出去！”孙元突然重重地将茶杯往几上一杵，厉声呵斥。

“是是是。”梁满仓一脸苍白，连忙退了下去。

傅山看着他的背影，心中暗道：这个梁满仓简直就是苍鹰郢都再生，做事急功近利，将来不会有好下场的。没错，拿掉汤问行，推朱玄水出来掌管骑兵军，确实是大大地讨好了世子孙天经一系。可是，你这种投靠也太*裸了点吧？别忘记了，你可是侦缉厂的老总，你只需要对曹国公负责，不能有任何倾向。否则，这个位置你怕是坐不稳了。一旦失去了侦缉厂的权位，死都不知道怎么死。你梁满仓以前抓捕过冷英，关过秦易，现在又想动汤问行，得罪的人实在太多。如果没有曹国公的信任，又会是什么下场？

傅山极为狡猾，梁满仓一来得罪的人实在太多，二来他直接掌握着情报系统，就算要投到孙天经系统，老狐狸也是不敢收的。否则，孙元第一个就会把他给收拾了。

孙元好歹也是带了十年兵的人，当初从一普通农户子弟一路厮杀到如今这般地位，可不是好相以的。特别是最近几年，孙太初越发深沉，颇有枭雄之态，将来必是一代英主。

侍奉这样的主公，得多多小心。别我堂堂傅青主姚广孝没做成，反成了解缙。

智者不为。

傅山：“太初，如果不出意外，汤于文去赵州之后，必然会想办法争取汤问行，毕竟是亲兄弟，有的话他也敢说。就算汤将军不肯，也不会拿他怎么样。我只是想不透，汤于文此次来北京，究竟是得了天子的旨意，还是受马瑶草的指使。不过，无论如何，这也算得上是一步妙棋。”

“这一步棋确实下得好，就算某选择相信汤将军。汤于文这么一闹，骑兵军难免人心浮动，只怕会影响某的部署。”孙元点头：“应该是马瑶草的意思，干这种事，马首辅顺手。”

傅山不以为然，毕竟堂堂国公，马首辅可使不动。虽然，汤于文这个信国公也就是个摆设。

他却不多说：“那么，太初准备怎么应对？”

孙元：“静观其变。”

傅山一呆：“静观其变？”

孙元：“没错，我选择相信汤问行，若他连这种事情都处理不好，也不配带骑兵军。青主放心好了，没人能带走骑兵军。”

傅山有点明白，确实，宁乡军有严格的制度。各军大将军的权力都有一定的限制，并不是说你是一军军主，你就能够为所欲为。而且，军中士卒和明朝的旧军队只对带兵大将效忠不同。宁乡军的将军们没有家丁，不设亲卫。所有的士兵只效忠于扬州镇，效忠于军中制度。

这就是组织的力量，这就是孙元的信心所在。

或许，这也是孙元对汤问行的一种考验吧？

傅山：“如此，我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不过，怕就怕军队会乱上一阵，影响作战。”

孙元淡淡道：“对汤问行，某还是了解的，某相信他。他若连这种事情都处理不好，以至影响整个战局，他汤问行也不配为一军军主。”

第1330章腥味的海水

“老婆子，今天的海水好象有点不对劲，我总觉得心惊肉跳的……你说……会不会有事发生啊？”方玉宝拉着木桶车从登州城边上的那个墩台里出来，不住地喘气。

从这里看出去，整个渤海都笼罩在一层茫茫雾气之中。

那雾并不是乳白色的，而是灰仆仆像一团又一团肮脏的破棉絮，在海面上翻滚不息。

他今年已经五十六岁，气血已衰，忙乎了一大早，感觉累得心慌。

方玉宝是登州的军户，他的父亲是军户，爷爷也是军户，可以说世代为兵。只可惜，自明朝中期开始，军户制度尽废，军户这种所谓的职业军人已经退化成纯粹的农民。

自从记事起，方玉宝就在田里耕作，替千户老爷们种地营生。

登州濒大海，为高丽、日本往来要道，乃是军事重镇，这里可以说是一座兵城。不过，方玉宝无论是在孔有德的登莱之战还是后来的历次战争中，都没有上过战场。无论敌军我军，都知道登州的军户根本就不堪使用。所以，到现在为止，方玉宝活了五十六年，还从来没有握过哪怕一把武器。尤其是人到暮年，更是引不起带兵大将们的兴趣。

也如此，他和老板才能够在这乱世之中活下来，耕种着靠着大海的一亩三分地。

对于自己目前的生活，他很满足了，除了土地实在贫瘠，产量实在太低。

没错，千户所的地是好，可这几年，土地的主人如走马灯一样地换，明军千户军官、大顺朝将军、大清朝的汉军旗将军，现在又换成了正宗建奴，看到了肥沃的土地，这些饿狼们眼睛都红了。就在前年，千户所一口气换了三个东家，每换一次就收一次赋税。道理很简单，因为新上任的军官都知道自己在这个任上肯定干不长，不抓紧时间捞一笔，说不定过得几天就被人给顶下去了。

千户所的军户都被刮得精光穷尽，纷纷逃亡。

方玉宝也不例外，再在千户所里呆下去，早晚自己身上的一把老骨头就会被别人给拆了熬成油。

于是，他就带着老妻在海边开了几亩地，种些小麦果腹。

海边都是沙地，土地极为贫瘠，一年下来根本就没有什么收获，如此下去，自己和老妻说不定就要死在饥荒里了。如今，冬小麦已经播种，未来这个冬季极为关键，他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熬过去。

活着，他只想活着。

要想活着，就要想法子。

很快，方玉宝就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收集军营里的人畜粪便，用来肥田。——海边的土地虽然贫瘠，可只要大水大肥下去，我就不信不能将那亩三分地整治出来。

这事做起来也容易，建奴在淮安和徐州吃了一场空前的大败仗之后，一路逃来，躲进登州城里，依靠坚固的城防死守。据说，当初他们出淮安的时候还有三万多人，后来死的死逃的逃，到现在还剩五六千，狼狈到极点。

到登州之后，大约是粮秣匮乏，建奴军队全军出动，四下抢掠，杀了不少人。每到夜里，总有惨烈的叫声传来，让人听得心中直发颤。

好在一个月以后，建奴凑集到足够的粮草，加上天气开始冷起来，就缩在城里过冬，不再出城了。

这样也好，自己和老妻能够平安地度过这一个月，叫他感觉非常幸运。

说句实在话，方玉宝并不怎么恨建奴，他们又没来找自己麻烦，没有上门来派粮拉丁，自己的日子还算过得下去。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国家民族这种东西都是虚无飘渺的，这天下无论是姓朱还是姓建设，不过是换个皇上，日子该怎么过还怎么过。打了几十年仗，乱也看够了，生生死死也看够了，累了。

有的时候，他甚至想，如果这中国就这么被建奴占了。只要能够从此天下太平，也不错啊！别折腾了好吗？

可是，今天他却不这么想。

在登州生活了一辈子，方玉宝也算认识不少千户所的人。建奴占领登州之后，往日的许多后生晚辈都做了大清朝的兵。同他们说了一声，方宝玉上个月总算得了个进军营运送粪便的活儿。

每天清晨，他都会和妻子一道拉着木桶车军登州军营里，舀上一大桶粪回家，沤上一月，那可是上好的肥料。

可就在今天清晨，妻子却被人打了。说打也不准确，但比单纯地被人打一顿还叫他心中难过和愤怒。

事情是这样，他常去拉粪的军营有归一个清军将领管，那鞑子还带着老婆，一个又黑有壮的蛮婆子。先前，老妻挑着一桶粪从她屋前经过的时候，那鞑子婆就骂开了，说大清早的，哪里来这么臭的东西，没看到我正在吃饭吗，不开眼的奴才！

于是，那婆娘就从屋中冲出来，对着老妻就是几记耳光，还叫人将她的口掰开，将一碗粪灌了进去。

.....

咱们是穷人，身份卑微没错，可你也不能这么糟践人啊！

当年登州还是我大明朝辖地的时候，军官们虽然也打人骂人，可大伙好歹是一个千户所的人，真论起来，祖上说不定还粘着亲，这种事情是绝对做不出来的。

.....

恨？

不不不，长期艰难的生活已经磨灭了方玉宝胸中的热血，只剩下麻木。

现在，他只是悲哀。

这个时候，方玉宝才深刻地认识到，没有自己的国家，自己就算想做一个普通军户也是做不成的。在建州人眼睛里，普通老百姓不过是他们的奴才，同牲口没有任何区别。他们就没拿你当人。

这就是我们的命吗，难道就没有人能够帮帮我们？

从墩台里出来之后，这一段路如果是在往日根本就不算什么，但方老头却走得不住发喘。

同他不一样，老妻却好象没事人似的。穷苦人家，低贱的军户，生下来就不就是叫人欺负的吗？

她有些不满地在后面推了粪车一把，骂道：“老头子，你磨蹭什么，走快点。地里还有一大堆活，可不是偷懒就能躲得过去的。什么海水不对劲，能有什么不对劲，不就是快上冻结冰了吗？”

方玉宝被老妻推了一个趔趄，险些摔倒在地。他稳了稳身形：“不对，是有什么不对，我这心跳得厉害。我说老婆子，你闻一闻，这海水的腥味好重，就好象在流血一样。”

“你别东想西想。”见老头的精神实在有些萎靡，老太婆放下粪车，掏出不知道本来是什么颜色的汗巾擦了擦方玉宝额头上的汗水：“实在累了，就歇一口气，咱们年纪都大了，年月不饶人。”

方玉宝看了妻子一眼，讷讷道：“先前苦了你。”

“什么苦不苦，不过是遇到一群畜生罢了。不要紧的，咱们吃的粮食不都是大粪种出来的，庄户人家，一点粪算得了什么。”老太婆恨恨地回头看了一眼黑黝黝的登州城，声音高起来：“听说宁乡军都打下威海卫了，距离咱们这里也没几里水路，迟早都会过来的，到时候，老太婆倒要看看这群鞑子能够有什么好下场，他们会有报应的。”

她的声音有些大，方玉宝心中担忧，忙摆手：“老太婆，别说了，小心叫人听到。”

说着话，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

背后是绵延的登州城墙，已经被冷雾沁得变成湿漉漉的青色，城墙上的看不到几个人，墩台上，两个汉军士兵抱着长枪缩成一团，使劲地跺脚取暖。同时，他们口中不断问候着这该死的贼老天，寒冷使得他们懒得理睬烽火台下的这对老夫妻。

风渐渐地大起来，绿色的肮脏的海水翻涌起来，空气中的腥膻味更浓。

方玉宝被吹得实在顶不住，迎着风喊道：“老太婆啊，实在太冷了，要不咱们先在这墩台后面背风处躲躲再走。否则，还真要被吹进海里去了。”

老太婆：“好，老头子，咱们躲躲。”

等转到墩台后边，却没有任何用处。

这风还是毫不留情地袭来，直将人都吹透了。

眼前，那阵阵浓雾开始剧烈地翻滚，张牙舞爪，如同活过来。

突然，雾散了。眼前一亮，整片绿色的大海一马平川地出现在老两口面前。

“苍天！”老两口同时被眼前的情形惊得大叫起来。

船，很多船。

整片大海仿佛都被一艘接艘的大战舰铺满了，一百艘、两百艘……还是一千艘，数也数不过来。

白色的风帆如同升腾在天空的白云，遮天蔽日。

所有的大大小的船只的斜缆上都挂着一面黑色三角旗，上面，一只金色三足乌鸦不可一世招展、飞翔。

“宁乡军……宁乡军水师打过来了……苍天，苍天啊……老头子，我刚才说什么呢……鞑子会有报应的。想不到，这报应来得如此之快！”老太婆大声叫喊起来。她的声音中带着颤抖，也不知道是冷还是激动。

“啊，啊，啊，啊！”是的，是宁乡军，宁乡军真的来了！”方玉宝大声吼叫着。

与此同时，整个登州城都喧哗起来，到处都是声嘶力竭的惊叫：“敌袭，敌袭！”

方玉宝看见自己身后的墩台上有烽烟袅袅升起，又黑又粗。

第1331章司令官要喝加非

来的正是宁乡军海军的主力舰队。

经过将近一月的休整，方惟终于决定对登州下手了。

海军各色战舰抛锚，风帆开始缓缓下降。

一艘艘登陆艇扔下海去，各种舰支在船舷边垂下绳网，一个个身着铠甲，背着火枪，提着枪矛的海军陆战队正如忙碌的工蚁一般向下爬去。

抢滩登陆战即将展开，此刻，随着大量船只的到来，海水剧烈地汹涌，带着片片浮冰，敲在船帮子上，发出清脆的声响。

突然的狂风将眼前的浓雾吹散，登州就如同被剥去了衣裳的妇人，整个地袒露在方惟的面前。透过望远镜看过去，眼前一片清晰。登陆的地点是一片浅滩，沙砾地面，坡度平缓，快艇靠岸之后，步兵能够快速冲锋。

除了登州城墙，在城外的山坡上还有几处墩台。如果没猜错，那定然是敌人用来报警的烽火台了。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在上面放要红衣大炮，军舰距离海安非常近，如果那样，敌人的炮火能够很轻易地打过来。

不过，海军众将都不觉得有这种可能。首先，红衣大炮建造不易，价格昂贵，非主力野战军团不可能使用，建奴还没有富裕到将红衣大炮防置在海岸线上做岸炮的程度。而且，据说，建奴仅仅有的火炮都被多铎带去扬州，然后尽数丢在了那里。

可以预想，这一战，海军不会遇到任何有效的反击。

本来，陆战队那群战争疯子提议是不是连夜派人过来，实行斩首行动，将这几座烽火台给摸掉，结果被方指挥官给否定了。

“如果墩台上没有敌人的大炮，你们这么来回折腾有意思吗？如果有，总攻开始的时候一通大炮就抹平了，你们用不着费这个劲。”不就是想立功吗，这群混帐东西还真是异想天开。特种作战，斩首行动？难不成我还调一艘军舰给他们做交通工具，最后的结果就是为搞几座烽火台，让他们出风头？

“还有，堂堂宁乡海军，挟泰山以超北海，堂正之师，用不着搞那些没意思的小动作。”

望远镜中，几处烽火台上的敌人守军乱成了一团，又是跑又是叫。至于陆战队所担心的岸炮，鬼影子也没有一个。

收起望远镜，方惟又看了一眼脚下的大海，以及上面的浮冰，下令：“开炮吧，两轮齐射，目标，烽火台，或许是敌人炮弹吧？一日之内拿下登州，消灭建奴在北京之外的唯一一支野战军团。明天一早就起航去山海关，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难不成，你们还想随船一起冻在港口里，眼睁睁看着友军在北京建功立业？”

是的，孙元说得对，大方一见天气突然变冷，就知道自己不能再在威海卫呆下去了。这一战的意义，以及该怎么打，早在一年前的南通，孙元就同他说得明白，甚至连细节上都推敲过无数遍。

海军出山东的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抢占威海卫这个战略要点；二，消灭准塔军残部；三，拿下山海关，封住建奴北逃之路，关门打狗。

其中，前两点都是为第三点服务的。关闭山海关才是海军最终的占领目的，如果不能完成这一点，让建奴逃了，他方某人只能跳进大海死了干净。

此刻，大战在即，方司令官并没有任何的兴奋。在他看来，这应该是一

场无聊的战斗。唯一值得期待的是，部队究竟能够以多快的速度拿下登州，消灭城中顽敌。

发现海水有结冰的趋势之后，方惟急令部队开拔。

昨晚走了一夜船，熬了一个通宵，大方感觉自己的精神非常不好，说起话来也是有气无力。

他这句命令声音很小，却让所有的人都听到了。

“开火！”

“开火！”

“开火！”

所有的大小船只上的舰长都扯直了颈项，用尽全身力气呐喊。

与此同时，已经登上快艇，等着冲锋命令的陆战队员门也同同时扭转脖子，朝船上看去。

他们看到一片又一片火光从舷窗里的炮口处喷出来。

.....

“啊，啊，啊，啊！”是的，是宁乡军，宁乡军真的来了！”方玉宝还在大声吼叫。

不过，他很快被眼前终生难忘的景象惊呆了。

却见，海面上，所有的舰船上同时燃起点点火光。从这里看过去，就如同一点点小火星，可因为实在太多，却连成了一片，变成火焰的海洋。

火光闪烁处，一群接一群密密麻麻的黑点同军舰上腾起，如同归巢的蜜蜂在空中划出漂亮的弧线，呼啸着飞来。

这是宁乡军的炮弹，说时迟，那时快，转眼，炮弹就掠过方玉宝夫妻的头顶，狠狠地砸在墩台上。

整个天空都在颤抖，仿佛在燃烧，仿佛有千万匹疯狂的战马从自己头顶踩过去。

转眼，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到处都是烟雾，到处都是横飞的沙石，到处都是尖锐的呼啸。

“轰隆！”虽然什么也看不见，但方玉宝还是听到身后的烽火台瞬间跨塌了。

“啊啊啊啊！”打得好，打得好，他手舞足蹈地大叫着，跳跃着。

“老头子，老头子，快躲躲，快.....”老太婆的叫声瞬间被轰炸声掩盖了。

从这里看过去，她趴在一个弹坑里，张大着嘴，满面都是惊慌，模样看起来很滑稽。

没道理的，她为什么害怕，又怕什么，这是咱们自己的军队，这是咱们的宁乡军，这是咱们部队打过来的大炮。

粪车已经被彻底打成了碎片，人畜粪便满天而下，如同暴雨，淋了方玉宝一头一脸，却不觉得脏。

风好大，那海水汹涌沸腾，泛着浓烈的腥味。

不，这不是腥味，这是炮弹，这是火药，这是钢铁的味道。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或许只是一瞬，炮声停了下来。

暴烈的西北风瞬间将烟尘吹散，方玉宝定睛看去，身后的烽火台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被打成了废墟，变成一个丑陋的土堆，再也寻不到往日的模

样。

至于烽火台中那十几个清军，鬼知道成什么样了。

俺们宁乡军的大炮，真厉害啊！

.....

镇远舰上，方惟又举起了望远镜，朝岸边的几处烽火台看去。

那些烽火台就如同沙滩上的城堡，在瞬间被抹掉了。

这些墩台都是黄土所驻，说难听点，夏季雨大一点就能冲垮。上百只大小军舰用实心弹对其进行围殴，其中就连镇远、定远这种武库舰也加入其中，只一瞬间，几乎每个墩台都差不多被一百多颗炮弹击中，这确实是有些欺负人。

一个副官小心地问方惟：“司令官阁，还有射第二轮吗.....看样子，敌人的烽火台上没有大炮.....”

“不用来，浪费弹药。”再对着那几个土堆炮击，很威风吗：“登陆吧！”

大方长长地打了个哈欠，眼睛里泛起了泪花：“咖啡！”

副官连声对后面的卫兵催促：“快快快，咖啡，司令官要喝咖啡，快些，耽误了事，你们负责得了吗？”

“咖啡，咖啡！”

“快快快，司令关要喝加非！”

还没等咖啡送过来，已经上了运兵船的陆战队士兵同时喊着号子，用船桨和枪托奋力地朝海岸划去。

第1332章下登州

似乎是感染到老妻的欣喜若狂，方玉宝也不害怕了，反正宁乡军的大兵舰也没继续放炮。他们的小船正一艘艘朝登州驶来，就算没有吃过羊肉，至少见过羊跑，作为一个老军户，方老头自然知道火炮的准头是何等的靠谱，估计宁乡军的军舰也怕射中自己人吧？

他浑身粪点子地立在那里，饶有兴致地看起热闹来。

这一看，还真看出了点门道。大约数了一下，宁乡军的水师这次出动了大约一百多艘大大小小的战舰，这些战舰大约分为三个部分。中军位置乃是那几艘大得同一座山似的战船，从舷船后面伸出来的火炮密密麻麻数也数不清。第二部分则是普通船只，估计是用来运输士兵和物资的。至于第三部，有大约二十多艘战船，远远地落在北面十几里的地方，估计是担任警戒的预备队，防止建奴的船只从天津卫那边来援。

实际上，建奴对海军根本就没有任何兴趣，也没人懂得使船。他们来登州这一年多，根本就没有过问过水军的事。所以说，宁乡军的担心纯粹多余。

方玉宝不以为然，但他不知道，作为一军的军主，方惟却不敢大意。海军自有制度，一切按照作战手册来办就是了。

说来也怪，宁乡军的大炮一停，步兵开始登陆了，烟尘斗乱的登州城里却是一片寂静，到现在还没看到哪怕一个建奴出城迎敌。

很快，大约四艘小舢板飞快地冲上沙滩，还没等船停稳，船上的全副武装的士兵就飞快地跳下地，在空地上列队。他们身上都穿着闪亮而沉重的铠甲，看起来异常剽悍。

方玉宝吃了一惊，禁不住想：这什么军队啊，铁甲简直就是不要钱似地朝身上挂，这普通兵卒身上的铠甲都抵得上军户所里的百户、千户老爷了，起码有三四十斤重吧？

当然，身上穿着这么沉重的铠甲在战场上同敌人作战的时候，确实异常犀利，但在复杂地形条件下有的时候未免会给你制造许多麻烦。随着一艘接一艘小艇冲上沙滩，很快，滩涂上就人满为患，后面跟进的船只也没处靠岸。不断有大吼声、咒骂声传来，“前面的人让开，前面的人让让，****的！”“挡你娘的挡，好……那什么不挡道。”

有不耐烦的士兵也等不及了，直接从船上跳进水中，在齐腰深的水里“哗啦”“哗啦”地朝前奋力跋涉。有人在翻身下船的时候运气不好，直接摔了下去，像个秤砣直沉了底，若不是身边战友拉上一把，还真要莫名其妙憋屈地牺牲在这里。

落水的士兵一脸的狼狈不说，反将拉自己起身的战友一通大骂：“谁要你帮的，老子又不是站不起来，少瞧不起人！”

救人那人反一脸愧疚：“哥哥你也别生气，是兄弟错了好不好。”

“谢了。”发泄完的那人抹了抹满头的海水：“等打完这一仗，休假的时候咱们好好喝台大酒，我那里有几瓶上好的米酒。”

“那感情好。”

方玉宝看到这一幕，禁不住微微一笑，突然想起自己年轻时在军营中和同伴相处的日子。

不过他还是有些担心，眼前的情形说实在话有点乱，若是建奴乘这个机会杀出城来可如何是好？

随着一队又一队宁乡军士兵在海滩上列阵完毕，海军的各项物资和装备开始朝岸上运输。这事没那么容易，从这里看过去，各色大大小小的运兵船上都伸出桅杆似的横杆，上面装着滑轮和绞索，正将一口接一口的箱子从船上吊下来，装进小快艇里，这其中还有不少大炮。

木箱子要送上岸还好，大炮就不那么好对付了。经小快艇送到岸边之后，还得搭两块跳板，一群炮兵喊着号子，不要命地将大炮往滩涂上推。

有一门炮因为推的时候用力过猛，一歪，直接落进水里，只露出一根炮弹伸出水来。

气得那个炮兵军官一屁股坐在跳板上，边喘粗气边骂娘。

“实在太乱了！”方玉宝已经彻底变成了看客，在远处不住摇头。

对于这对在一旁探头探脑的老夫妻，宁乡军士兵也不在意，有人甚至还朝他们笑了笑，点头示意。

见宁乡军如此和气，方玉宝也不害怕了，他鬼使神差地喊：“吃了没有？”

“吃了吃了，老人家你好！”有个军官穿着华丽的披风，手按又弯又长的指挥刀，显得非常威风。

在他身后，大约有两百步兵哗啦一声坐下，将长矛靠在肩膀上，手中正捧着一个玻璃瓶子，用勺子飞快地舀着里面的东西朝嘴里塞。

不片刻，沙滩上遍地都是空瓶，亮晶晶直欲将人眼睛耀花。

有几门炮已经在队伍中架起来，炮位中全是整齐码放的木箱。

“动作很快，秩序也不错。”方惟对于手下的进度却非常满意。

他坐在一张交椅上，翘着二郎腿，端着一杯咖啡小口品尝着。

一个戴着白手套的卫兵拿起一把纯银小镊子，镊起一块方糖要放进去。

方惟摇头：“不用了，我喜欢黑咖啡，如此才够劲。给加西亚神父加一块……啊！”他又响亮地打了一个哈欠。

一个副官道：“司令官阁下，到现在为止，登州城中还没有任何动静，是不是向城中进军？”

这里距离登州府还有十里地，今天风大吹散了天上的灰云，敌人的城池已经清晰地映入眼帘。

方惟眼睛里泛起了因为哈欠而出现的泪花：“也好，敌人不出动，咱们直接找上门将他们揪出来。只可惜船上这么多大炮使不上了……恩，不急，须防着打成攻坚战，还是多运些大炮上岸。别老是四磅、六磅炮，八磅的也上一些，还有，将骡马装船送上去拉跑车，靠人拉，鬼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到地头。该死的明朝政府，也不知道是怎么管理地方的，这登州的官道烂成逼一样，也不找人修修。”

这几天突然降温，天下开始落雪。但气温一时却没有降到冰点，道路泥泞得厉害，这也为此次登州攻城战平添了许多麻烦。

方惟继续问：“等到大炮、骡马尽数登陆，还需多久？”

副官：“至少一个时辰。”

看到方惟皱起眉头，镇远舰上其他军官都神情忐忑。方惟治军极严，是个不好对付的上司。

方惟哼了一声，神情大为不悦：“这么慢，难不成你们要等到海水上冻，大家都去不了山海关才甘心？今天陆战队动作迅猛，当记一功，你们都应该向人家学习。”

放下咖啡杯，方惟树起一根手指：“一个时辰以后，我要看到大军开拔，否则……你们看着办。”

加西亚拒绝卫兵的方糖，站起身：“方惟兄弟，天父保佑我们的海军，我也该上岸了，前边好象出现了伤亡。”

一说起伤亡，众军官都是一脸的羞愧，方才登陆，部队摔伤了几个，还淹死了二人，有十几个士兵呛了水，正摆在沙滩上。堂堂海军竟然淹了人，这脸丢大了。

方惟：“允许有伤亡，不用担心。”

虽然脸色很不好看，方惟对陆站队的行动还是非常满意的，虽然距离他的要求还有出入。

表面上看起来，这次抢滩登陆行动看起来简直就是一团糟。

海滩上东一团西一团闹得很，又是人马，又是辎重装备。

有步兵在列阵，又炮兵在设炮位，有人则在吃饭。不过，通过旗号，士兵们还是清楚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每人都有自己的工作，绝对不会出现站在一边发呆的事情。

恩，一个时辰之后，部队出发去登州确实不成问题。

方惟又拿起望远镜朝沙滩上看去，发现在部队集群的边沿，在一片军装中出现了两个平民模样的人，他也弄不懂究竟是怎么回事，距离实在太远，也看不真。

或许是住在海边的百姓吧！

一队骑兵飞快地朝登州方向奔去，斥候出动了。

海军并不只呆在船上，陆战队顾名思义，那是要登陆作战的。步兵该有的兵种，一样也不能缺。

对于自己的斥候骑兵，方惟还是很得意的，为了凑齐这支部队，他还托了人情，半骗半抢的性质从汤问行那里弄了十多个有经验的骑兵过来带部队。经过这么多年的摔打，斥候骑兵总算有些模样。而且，他们手头的阿拉伯马比骑兵军座下的河曲马漂亮多了，让汤问行嫉妒的眼珠子发红。成天在镇里闹，说海军用这么好的战马简直就是浪费。

这事惊动了君侯，君侯一听说大方手头有阿拉伯马，二话不说叫海军给他送一百匹过去。

结果，汤问行这厮叫了半天，还是没有得到丝毫的好处，反便宜了军镇的直属部队和官员们。

事实证明这队斥候的价值，很快，那边就传来消息，登州城中的建奴出动了。总数达五千，都是正宗建奴。

海滩这边闹出这么大动静，敌人不可能不有所动作。

这五前建奴装备精良，如果没猜错，应该是从淮安那边撤退过来的准塔军残部。

“五千人马就敢来同我军决战，还选择靠海的地方做战场，真当我们这一百多艘炮舰是吃素的？”镇远舰上，所有的海军军官都是一脸的不可思议。

“疯了，绝对是疯了！”

“敌人要来送死，成全他们。”方惟冷笑：“如此也好，也免得我多费手脚。传令下去，让陆战队打漂亮点，今天晚上咱们就去山海关。我只给他们一天的时间建立功勋，时间宝贵，过时不候。”

说完，他回头喊：“赵慎宽将军，秦尚行将军。”

赵慎宽和秦尚行同时拱手：“方指挥官。”

“你的人马也准备一下，准备接受登州。君侯给了你们登州军的番号，这登州现在归你们了。”

没错，山东义军在徐州之战之后，各义军头领都重新得到了任命，愿意到地方上做官的，孙元也不吝啬一个官位。赵慎宽和秦尚行两位头领胸有大志，不肯就此弃武从文，于是就将以前的义军整编成一支三千多人马的军队，向鲁东开拔，与方惟的海军汇合，抢占登州。

赵慎宽和秦尚行都是一脸的亢奋，他们的部队在经过整编之后，被孙元命名为登州营，用来纪念在徐州之战为国捐躯的谢迁将军。

而这支部队从一开始建立起，为的就是替孙元控制住胶东、莱东地区，保护扬州镇停泊在港口中的船只。

山东虽然有刘春的山东军在，但孙元也不可能将整个山东都交给这个大舅子。以后，山东军控制济南附件，登州军控制鲁东，相互制衡。

是啊，建奴一定是疯了，竟敢在舰炮的射程之内与海军决战。难道他们不知道大胜关之战，不知道天门山之战，不知道瓜洲之战吗？

想来定然是不知道的，扬州大战的时候，淮塔部还在围攻淮北，从头到尾，甚至都没有同真正的宁乡军交过手。

也如此，敌人狂妄自大也可以理解。

不知道怎么的，所有人心中却突然有些不忍。

没经过那种真正模式的人根本就无从想象钢铁烈火地狱的威力，眼前这片宽敞的滩涂，等下不知道将要吞噬多少条人命。

说不好，对于宁乡军海军来说，这又将是一场零伤亡的战斗。

很快，大海之上，镇远、定远、威远、飞翔的河南人号、林志铃号缓缓地转动庞大的身躯，将侧面对准了滩涂。

所有的船舷窗都打开了，大小不等口径的火炮如同雪茄烟伸了出去。

一个接一个海军战列线成形。

.....

滩涂上，所有的陆站队员都已经接到了就地警戒，敌人主力即将到来的消息。

一个个空心长矛火枪方阵出现在眼前，先前还熙熙攘攘乱成一团的滩涂顿时平整起来。

“有火吗，方才登陆的时候弄湿了火绒。”一个炮兵正使劲地敲着火石，试图点燃大炮边上的火盆。

炮兵队长急了眼睛，骂起了娘：“你是干什么吃的，没有火炮，等下怎么打仗，老子砍了你！”

那炮兵哇一声哭起来：“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

方玉宝看得有趣，从怀里摸出火镰和火绒递过去：“官长，不过是一个娃娃，犯点错也难免。”他和老婆通常会在黎明的时候进登州拉粪。冬季的天亮得晚，他通常都会点上一支松明，火镰火绒也是随身之物，此刻正好派上用

场。

那军官接过火镰，一呆：“老乡，你怎么还在这里，快走，快走，建奴主力就要来了。等下一打起来，刀箭无眼，须伤了你们老两口。”

“不怕不怕，老头子活了这么大年纪，早就把生死看淡了。而且，看贵军军容，这一仗是必定会赢的。”

军官：“嘿嘿，老人家还真有点眼力，我们是谁呀，战无不胜的宁乡军。不过，你还是走吧？”

方玉宝还是不动：“官长，等下你们是不是要进登州？”

“这不是废话吗？”

方玉宝：“小老儿每天都要进出登州城，城中情形熟得很，我知道建奴的衙门在哪里，知道所有的里长保长住哪里。”

那军官眼睛一亮，对着远处一个刚大的官儿喊道：“林参将，找着向导了，还是个活地图。”

说话间，前方响起了轰隆的马蹄声，地面也在微微起伏。

所有人禁不住抬眼看去，却见远处一线人海如同涨潮时的海水一般涌来。

建奴来了。

“准备！”

“准备！”

“准备！”

到处都是军官们的呐喊。

“轰！”

如同千万颗碾子正从头上滚过，方玉宝回头看去，整片大海上所有的船只都猛地一退，有大片火光腾起。

数之不尽的炮弹从天穹划过，超过一万斤钢铁在空中飞翔，灼热的炮石将整片天空都灼红了。

如此壮丽奇景，能够亲眼得见，不枉此生。

战斗只用了半个时辰就结束了，登州之战打得实在太轻松了。

建奴准塔残部在听说有大股宁乡军水师在滩涂登陆之后，并不觉得有丝毫的紧张。

这支军队围攻淮安一月，不克，转道去徐州。

在听说徐州已经被孙元拿下之后，准塔旧创迸裂而死。受到宁乡军和山东军的挤压，无奈之下只能北上逃窜至登州。

虽然仆从军和辎重都丢了个干净，可这支部队的骨干还在。说句实在话，他们在这一场空前的明清国战中并没有吃什么大亏，依旧骄横。即便在后来的逃窜中，被赵慎宽和秦尚行他们尾随骚扰时，也时不时抽冷气给登州营来一记狠的。

在登州休养了将近一年，感觉已经恢复过来，于是，这五千人马就在军官的率领下出城迎战。在他们看来，野战，我建州天下无敌，这次定然要将这群狡猾的汉人赶下大海去。

可刚一到海边，迎接他们的就是一通无休无止的大口径舰炮的轰击。

部队顿时被炸得乱了套，彻底放了羊。

等到舰炮的轰炸结束之后，陆战队冲锋，一切都不可收拾了。

此战，登州建州军死在大炮下的大约四百，斩首一千余级，被俘两千余人。至此，建奴在北京地区外唯一的一支野战军团全军覆灭。

此战，扬州镇海军淹死六人，伤二十三。

建奴大军被全歼，登州城汉军和新附军开城投降，赵慎宽、秦尚行的登洲军兵不血刃开进城去，整个山东到这时候终于全境解放。

登陆作战之后，陆战队也懒得进登州，海军连夜起航去抢山海关。

就在海军起航的第二天黎明，登州海域出现海冰。

方惟军光荣的成为了伤病员，为了提起精神指挥这一战，喝咖啡太多，反胃，吐了一地。

他醉咖啡了。

第1333章入不二法门

北京，慈宁宫。

侯方域从来没有想到过中年女人会这么可怕，这个时候，他的感觉好象是吃了一块油腻腻的半生不熟的肥肉，咬不烂，咽不下。

天突然冷下来，凛冬已至。屋外白皑皑一片，阴风怒吼，滴水成冰。已经许多天没有看到太阳了，在这样的天气里呆得久了，人也变得阴郁，消沉/。

屋中烧了地暖，热得厉害。

在屋中坐了片刻，侯朝宗先生只感觉浑身上下千万颗毛孔都打开了，汗水津津地渗出来。

但他还是笔直地坐在那里，在横陈的玉体前尽力保持最读书人应有个仪表风范。

玉体……确实很白净的，可惜就是胖……

精舍中烧着很浓的不知道是什么香，香得侯方域头昏脑涨。这些蛮夷真不知道说他们什么才好，简直就是乡下来的爆发户，有几个钱儿，就可着劲地糟蹋，却不知道如品香这种事情讲究的是火候和度，所谓过犹不及，将香料一古脑儿的倒进炉子里，那就俗了。

“侯先生。”塌上的女子穿得极其单薄，透过她身上的轻纱，可以隐约看见里面的坟起的，东一块西一块的白肉。

妇人的五官还算较好，可惜年纪有些大了，眼角竟带着雨尾纹。这也正常，偏偏她为了掩盖这一点，施了很厚的粉，结果适得其反，反让那些皱纹更加深刻。

大约是实在太热了，妇人面带桃花，鼻孔大张，可以听到她急促的呼吸声。一双眼睛里烟波流动，似是动了情。

作为花丛老手，侯方域自然知道这妇女已经春心荡漾了，急需自己的抚慰。

不谦虚地说一声，对于自己的容颜气质，以及对付女人的手段，侯朝宗先生还是很佩服自己的。能够俘虏这个女人，按说也是一件很让他得意的事情。但此刻的他，却只有畏惧。

深宫大内可不是搞这种事情的时候，一个不小心你就会死无葬身之地。更何况，眼前这个妇人乃是伪满清国权势最大的女人-----当今皇太后，大玉儿。

“太后娘娘有何吩咐？”侯方域风度偏偏地欠了一下身子，随着他微一恭身，脑后的辫子漂亮地甩了个圈儿。

等到这个相一亮，侯方域心叫一声糟糕。这却不是自己耍帅的时候，真叫那鞑婆子看上了，我今天还出得去这皇宫吗？

果然，皇太后眼睛一亮，腻声道：“朝宗先生，哀家传你进宫随侍已经有些日子，看得出来先生是个饱学之士，说不定也精通佛法，否则也不会得到果园师父的推荐。今日哀家处置政务一天，甚敢疲乏，这脑子里也是嗡嗡乱响，不能视事，想读段经书静静心。这个时候再去传果园师父已经太迟，你就说上一段儿可好？”

听到她腻腻的声音，侯朝宗一身都麻了。他硬着头皮道：“回皇太后的

话，所谓红花绿叶白莲藕，三教原本是一家。无论释、儒、道，这做人做事的道理都是一样的，修行到深处，殊途同归。臣对于佛学，也有涉猎。”

“那就好，那就好。”皇太后指了指自己的一条腿，道：“哀家近日读经，书上说佛家里面一共有八万四千个法门，而不二法门为第一法门，人一旦进入门，就是进了超越了生死的涅槃境界便可以成佛了。那么，什么是不二法门呢？”

侯方域见皇太后以手指脚，知道她是让自己给她按摩，心中叫了一声惨。但却不得不动手，鞭子凶残，别看先皇太后一口一个“先生”地叫着，只要自己哪怕面上露出一丝不快，这妇人就会让太监将自己拖出去，活活打死在雪地里。

没办法，侯朝宗只能将心一横，伸出一只手，捏在皇太后的脚腕子上。触手之中，一片细腻，全是肥肉，滑嫩，冰凉，就好像捏着一条毒蛇。可以明显地感觉到皇太后的身子一颤，面上的红晕深了些。

侯朝宗轻轻道：“维摩诘说，你们来说什么是入不二法门，众菩萨老老实实一人一句分享。完了文殊师利菩萨问维摩诘，居士你也分享一个呗。维摩诘沉默不语。众菩萨恍然大悟，这就是入不二法门。”

一边说话，他一边轻轻地捏着皇太后的脚心，或轻或重，或挪或搓或拍或抓，流畅麻利，每一记都准确地落到她的软处麻处。

呼吸声大起来，皇太后甚至将眼睛都闭上来，牙齿轻轻咬着，说话的声音更是嗲腻：“这说了等于没说，朝宗先生，哀家不明白，一言不发，怎么就成了不二法门了？丝……很好，往上一些。哀家……哀家要你入我的不二法门……”

“臣……不敢……”

“哀家让你敢，你就敢。”

侯方域脑袋里乱起来，手鬼使神差地越过皇太后的膝盖，落了下去。

“啊！”大玉儿小声地叫起来。

侯方域惊得冷汗奔泻而出，颤声道：“所谓不二法门，指直接入道，不可断言的办法。不二法门，即是：不可说！为什么不二法门，即是不可说？万事万物皆有天道，就是佛家所说的因果。因果因果，果是可变的，一切都是可以改变的。”

手指还在不手指挥地向上，向上，向上，直到那深不可测的所在。

传来咬牙的和抽气的声音。

这屋里真热啊！

就在这个时候，外面有太监高声喊：“太后，摄政王来了！”

伪满睿亲王多尔衮来了？侯方域心中一惊，汗出如浆。

在京城已经好几个月了，靠着果园为他提供的大量钱财，靠着自己的一身才学，侯朝宗现成在京城混得风生水起，隐约有北京士林领袖的架势。

这也可以理解，先有李自成进京，接着紫禁城中的主人换成了建奴，在京的官员和智识阶层大量逃亡。往日的天子脚下，首善之区在失去大量的知识精英之后，已经蜕化成文化沙漠。

虽然建奴并不尊重所谓的汉人的知识分子，可经过皇太极多年的汉化。而且，做强盗打草谷和坐江山治理天下根本就是两回事，没文化人，很多事情确实做不好。

所以，虽然口头不说，但清庭还是慢慢地开始吸收大量的汉族地主阶级和失意小知识分子充实到各级政府机构。

在真实的历史上，清朝入关基本平定各地的义军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开科举。遇到有名望的人不肯参加科举时，直接抓了带回北京，勒令其为自己服务。

正因为实在没有什么人才，侯方域在此刻的北京士林还真有点鹤立鸡群的味道。开玩笑，东林才俊，复社四公子，即便在人才济济的江南，也是首屈一指的人物。

这段时间，侯方域为了顺利打入建奴高层也实在高调了些。在果园的引见下，成日游走于王公贵族的府第……哦，应该是游走于王公贵族的内宅之中……开文会，参禅斗诗，品茶唱曲，逢人就表达自己对我大清的仰慕忠诚之心。并流露出对功名利禄的强烈渴望，准一个节操丧尽。

如此人物自然不能不引起皇太后的注意，于是，老侯就入了大玉儿的青眼了。

不得不说，侯方域这种风度翩翩的，文雅的，甚至带着一种苍白病态的安静的美男子对见惯了粗豪北人的皇太后来讲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

今日若不是被突然到来的多尔衮打断，侯朝宗先生还真要被人家给吃干抹尽了。

正因为接触到了皇太后这样的人物，而且深得其宠爱，侯方域如今对于清庭的事儿也算门清，自然知道多尔衮和皇太后的脏事。

当初豪格和多尔衮争位，为了打倒豪格，多尔衮和皇太后勾连在一起，将正蓝旗一系直接打进万丈深渊。当然，多尔衮也做出了妥协，扶大玉儿的儿子福临登基，也就是现在的顺治皇帝。至于他，则出任摄政王，全面掌管军政大权。

有这么一个凶残而野蛮，且实力庞大的盟友，任何人都不会安心。为了免得自己成为多尔衮的抹布用完就扔，为了自保，皇太后无奈之下使出****手段和多尔衮成为事实上的夫妻，如果大玉儿也有色相的话。

一想起刚才皇太后眼角的皱纹，厚实的敷粉和身上的白肉，侯朝宗就有种恶心的感觉，也佩服多尔衮的好胃口，这就是传说中的饥不择食吗？

不，应该是政治上的媾和。

对他们彼此来说，有了*交集之后，双方就算是给对方一个承诺。虽然政治人物的承诺，有的时候不过是一张废纸。

也就是从那时起，多尔衮出入宫禁就好象回自己家一样，已经变成这紫禁城事实上的主子。

正因为多尔衮和皇太后有过苟且，按照常理推测，如果这个老奴酋看到自己和大玉儿独处一室，身上又穿得如此单薄，会怎么想？

但凡男人都会有嫉妒心，可以预想，一旦多尔衮闯进来，自己只怕会大大地不妙。

建奴都是野兽，直接抽出刀子将自己砍死在这里也不会让人觉得意外。

第1334章恶劣形势（求推荐票）

“哦，睿亲王来了，让他进来吧！”皇太后坐起身来。

看了一眼汗流浹背的侯方域，大玉儿淡淡一笑，捏了捏他的手，示意不用担心。

被皇太后又肥又湿又冷的手握住，侯朝宗感觉像是被一条蛇从身上爬过，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恍惚中，他已经变成了武州时侍侯武则天的张昌宗、张易之，一种难言的屈辱从心头升：堂堂侯方域今日竟堕落成为女子裙下之臣了吗？

还好，侯朝宗先生的担心都是多余。

不片刻，就有一个高大的身着蟒袍，戴着说不出什么样子的红帽子的中年人大马金刀走进来，一屁股坐在皇太后身边，然后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显然这里他也来得熟了，非常随意，至于君臣礼仪，建州人也不讲究这个，对他多尔袞更是个屁。

这个伪满的摄政王从头到尾都没有看侯方域一眼。或许，在他眼中，侯朝宗不过是一个卑贱的汉狗奴才，连人都算不上。

屋中很热，只片刻，多尔袞额头上，眉毛上就集了一层晶莹的水珠。

这还是侯方域第一次看到多尔袞，禁不住留了意。

却见，此人；皮肤黝黑，下颌极短，腮帮子上又两条粗大的咬筋，五官相貌看起来就如同一头短吻恶犬，显得非常凶厉。

这样的人，只需看上一眼，就叫你心中突突乱跳。

皇太后面上带着笑容，斜了多尔袞一眼：“睿亲王一大早怎么进宫来了，可有事？”

多尔袞鼻子里哼了一声，却不说话，满面都是阴云。

“睿亲王有话说就是了，可是京畿南战局有变化。袁家知道部队打得很糟，却也怪不得他们，咱们兵力不足，那些汉军也未必同我们一条心。将部队收缩到京城里是正确的，只要有兵，将来无论是战是走，都显得从容。这一点，袁家是不会更改心意的。等下再说吧。”皇太后又朝侯方域看了一眼。

实际上，作为一个还算合格的政治家，大玉儿知道如今的北京城已经人心动荡，建州人在中原已经站不住脚了，要想活命，唯一的法子就是撤出山海关回辽东老家。在辽东，建州人有天时地利任何，十年生聚，未必不能卷土重来。

留在北京，一旦明朝大军北上，四面一围，那就成笼中之雀了。

北京地区实在太狭小，腾挪空间有限，怎比得上白山黑水天高地阔？

可是，在见识了汉人城市的繁华之后，建州人的骨子都被这纸醉金迷给淘虚了。由简入奢易，由奢入简单难。

虽然朝廷有意北归，可下面反对的声音却是越来越大。已经有人将矛头指向多尔袞和她，说他们是卖国贼。

一个处置不当，国家就将大乱。

但真叫那些反对的人说说该如何御敌，满朝王公却说不出个所以然。

这些天，北京城中酒肉消耗比起往日更多了数倍，满城都弥漫着醉人的香气，真真是醉生梦死。

也由于这样，皇太后和多尔袞所考虑的北撤之举就这么无限期地搁置下

来，一直拖延到现在。

在皇太后的心目中，侯方域不过是自己的玩物，弄臣而已，这种机密大事他还没资格听。

听他们说起军国大事，侯方域来了精神。可是，既然皇太后要让自己离开，也不得不朝精舍外走去。

但多尔袞似乎已经等不及了，叫道：“太后，山海关丢了，咱们建州人北归之路已然断绝。”

“啊！”这下，不但皇太后低声惊呼，就连侯方域也叫出声来，他也忍不住站住了脚步，停了下来。

只不过，这叫声，一个充满了愤怒和绝望，另外一个却带着欢娱却强自压抑下去。

既然已经叫侯方域听到了，皇太后也懒得再叫他出去。况且，自己心怀激荡，也需要有个美男子在身边平复胸中的波澜：“侯方域。”

“臣在。”

“给哀家倒碗茶来，你的茶，哀家喜欢吃。”

“是。”侯方域一边手脚麻利地给皇太后侍弄茶水，一边悄悄偷看。

只见，大玉儿一脸的煞白，右手紧紧地捏着一张手帕，尖声问：“多尔袞，山海关怎么就丢了，是哪一支明军？镇海军吗，他们不是在保定府吗，难不成插了翅膀飞过去了？”

多尔袞牙齿咬得咯吱响；“不是镇海军，是宁乡军。”

“啊！”侯方域和皇太后又发出了一声低呼。

皇太后叫道：“怎么可能，宁乡军不是刚过黄河吗？”

侯朝宗心中也是疑惑，他以前在徐州的时候做的的孙元的贴身秘书，处置的是往来文书。虽然没什么权力，可对宁乡军上上下下以及相关部署一清二楚。宁乡军也就两个骑兵军，四个步兵营，在他看来，孙元的作战风格其实是非常沉稳的，而且军队在打仗的时候也非常依靠后勤保障。别说弹药粮秣不继，三顿以午餐肉对付，几天没有吃上新鲜蔬菜水果和肉食，战斗力就会下降。如此，宁乡军绝对做不出千里奔袭山海关的事来。

接下来，多尔袞的话让他明白过来：“太后你忘记了，宁乡军还有一支水师。”

“水师！”大玉儿的眼珠子瞪圆了。

多尔袞愤怒地一拳砸在桌上：“前线急报，宁乡军水师于半月前集两百艘战船，一万多兵马浮海而来，突袭登州，一日之内就拿下了登州府。当夜，敌水师不做停留，连夜北上，于两日后攻占山海关。至此，我建州北归的通道已然断绝。我也是刚得到这个消息，一刻不敢停留进宫与太后相商量，看能不能合计出一个对策。”

好，侯方域心中那个好字差一点脱口而出：我怎么就忘记水师了，那可是不逊色于陆军军团的一支雄师啊。一万多人马，足够编成两营了。至于舰船上的火炮，更是陆军的十倍。轻松拿下登州和山海关，也是意料中的事儿。

听到这话，大玉儿颓然倒了下去，眼睛呆滞地看着头顶的藻井，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虽然对这妇人极其反感，可刚才自己好歹也同她有过旖旎风光，见着皇

太后没有丝毫血色的脸，侯方域心中高兴的同时，隐约有些难过。

屋中的气氛压力得快让人发狂，老半天，皇太后才无力地呻吟一声：“睿亲王，登州守军撤下来没有？”

说着，她用期待的目光看着多尔衮。

八旗主力除了正蓝旗的兵丁之外，基本都被多铎丢在了扬州。

如今，满清的兵力捉襟见肘，即便是防守不大的京畿地区也有所不足，可谓四面漏风，浑身破绽。至于那些汉军，在明朝大军压境的关头，估计都起了别样心思，不可信任。

别说汉军，正蓝旗的人也不是那么听话。在他们心目中，豪格才是他们的主子。至于朝廷，还有她大玉儿，谁认识谁呀！

实际上，豪格在被调回京城之后，受到朝廷严格的监控，过得非常憋屈。可扬州大战以后，他却摇身一变成为满八旗中实力最雄厚的第一人。到现在，基本上是咳嗽一声，九门之内的地皮子都要颤上几颤。

朝堂的形势已经发生扭转，对于豪格，要想再限制已经没有任何可能。大玉儿和朝廷只能转为笼络，也因为这样，她恢复了豪格肃亲王的王爵，算是暂时安了他的心。

当然，作为一个合格的政治人物，皇太后不认为如此就能让豪格对自己俯首听命，将希望寄托在这个肃亲王的忠诚上是威胁的。况且，帝位之争中，豪格对自己只有恨。

大玉儿所做的不过是暂且让豪格失去警惕，以方便自己调登州的清军入京。那只部队怎么说也有五千人马，力量并不逊色于正蓝旗。而且，以前带兵的准塔又是镶白旗固山额真，军中上下下下都是多尔衮的人。

有这支部队在，她也能在朝堂上直起腰杆。

所以，扬州大战之后，大玉儿和多尔衮就不断下令，命登州建州军尽快开拔返回北京。

可惜的时候，他们都没有预料到山东军刘春来得那么快。只一月功夫就席卷了大半个山东，也牢牢地将那支部队隔绝在登州一隅。

登州建州军也不是没有想过直接打回北京，可粮秣匮乏，整个山东都是明军。

他们刚一出城，就不断受到山东军的骚扰，同时，他们一动，徐州的和布置在大运河沿岸的宁乡军也跟着动。

为了避免全军覆没，不得以，只能又缩回登州城，这一缩就是将近一年，最后遇到宁乡军水师，连城池都丢了。

虽然有不好的预感，但大清国的皇太后还是幻想着那支部队能够平安地撤出来。

“没有……”多尔衮闷闷地说。

“那么，是遭受了重大损失。多少，一千，两千，三千？只要……那怕是撤出来一千人，不，五百人也好啊！”

多尔衮苦涩地摇头：“反正到现在一个也没退下来，估计是都丢了。”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大玉儿的脸已经彻底失去了光泽，变得灰败枯槁。

登州军被全歼，我大清失去了一半的野战军团；山海关被夺，我大清归路断绝。

形势已经恶劣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了。

第1335章分赃

多尔衮：“太后，无论如何，咱们得做最坏的打算，这京城已经成为死地，再不走就来不及了。回辽东，还有机会。否则，我大清就是再没有翻身的余地了。”

“走，怎么走？”皇太后喃喃道：“睿亲王，有没有可能组织兵马，夺回山海关？”

“没有可能了。”多尔衮倒也干脆，径直道：“山海关丢失之后，据那边的急报说，抚宁卫也组织过汉军反攻。可山海关城防实在太坚固，城中的宁乡军有众数万，都是百战精锐，怎么打？还有，敌人的火炮实在太犀利。部队还没靠近，敌舰上的红衣大炮炮弹就好象不要钱似地砸来，顿时就乱了，散了。如今，已经没人愿意进攻。”

“太后，试想，就算咱们将心一横，不计牺牲全力进攻，拿下山海关又如何，宁乡军那些狗才们都都是乘着大船的，他们随时可以登舰退到山海关以北的广宁、宁远和锦州堵咱们的去路，难不成我们还要一座城一座城打下去，什么时候才能是个头，什么时候才能回辽东？别忘记了，明狗的大军还回在后面追击，到时候，咱们被两面夹击在辽西，又该如何自处？所以，这条路是走不通的。只能走古北口、青山岭和墙子口，绕道蒙古回辽东，也只有走这边才稳妥。”

皇太后捏手帕的手指又紧了紧，神色带着惊慌：“睿亲王，你是我建州少有的智者，既然你这么说了，看来也只有这么一条路可走了。”一想起自己一介女流只辈要翻山越岭从草原回辽东，心中不觉一紧。

从辽东来的时候，她和满清的王公贵族走的是辽西走廊，倒不觉得什么。现在要走蒙古，头顿时就大了一圈。而且，做为一个政治人物，基本的常识还是有的。以前清军翻越这几次关口侵略明朝，出动的是剽悍士卒，精壮男儿。这次北逃，坛坛罐罐一大堆，扶老携幼，走得动吗，一天又能走几里路？

而且，明朝北伐大军中的宁乡军、秦军、镇海军、山东军又不是傻子，会眼睁睁放他们回家吗？

最最关键的是，皇太后声音大起来：“真要放弃北京，只怕……只怕八旗的王公们不肯……”

是啊，这才是最大的忧患。入关以来，在见识到汉地繁华之后，满州上层以极快的速度堕落下去。别说上层贵族，就算是普通带甲士，在满汉分城、跑马圈地之后，谁手头没有几间院子，几十亩好地，更别说家中劫掠所获的金银堆积如山，娇妻美妾莺莺燕燕一大群。而这些东西，在逃跑的时候都是不能带走的。

人都是自私的，而建州八旗与她和多尔衮的威信是建立在不但为大家获取好处的基础上。一旦没有这些好处，别人根本就不会听她的话。可以想象，撤退命令一下，这北京城中不知道要乱成什么样子。

多尔衮点头：“太后说得是，真若要撤退，那些进京后吃得脑满肠肥的混帐东西们肯定是不愿意走的。你看看那些王爷们，一个个都长了大独脑，身上又有哪点我们建州男儿的气息？自明狗大军进入京畿以来，已经有人上奏朝廷请死守北京，诏各地兵马勤王。”

皇太后又气又急：“勤王，哪里还有勤王兵马？”

多尔袞咬牙切齿：“更有贼子上折子说，朝廷不妨效仿当年宋辽和议旧事，派使者去南京和弘光小儿和谈，看能不能来个划江而治。”

皇太后气得眉毛都竖起来了：“糊涂蛋儿，一群糊涂虫。就算要和议，也不用去南京，如今整个明朝军都听他孙元的，就算要和议也得找孙元吧？他孙某人和我建州仇深如海，此人野心勃勃，已有在北方自立的野心，如今正要拿咱们的人头收拾人心，如何肯罢手？这些蠢货，辜负国恩君恩，当杀！”

看到皇太后和多尔袞这两个建奴的头儿又气又急，侯方域心中一阵痛快。心中大悦：痛快，痛快啊！想当年崇祯皇帝受困北京的时候，是战是走举棋不定。如今，建奴也是如此模样，真是风水轮流转啊！

心中虽然快活，但侯朝宗还是装出不在意的模样，小心地将冲好的茶水放在皇太后身前的几上，又恭敬地退到一边，俯首而立。

多尔袞也是满脸煞气：“太后说得是，乱臣贼子，当杀！北京城已经是死地，早一天离开早一天好，太后，不能再耽搁了，这些帐，等以后回到辽东老家再同他们慢慢算。此刻，你我最要紧的是督促在京衙门、军队和各部各旗尽快搬迁。”

皇太后突然叹息一声，一脸的疲倦：“睿亲王，此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一个处置不当，只怕不能孙元打来，咱们满人内部自己先乱起来。”

多尔袞狞笑：“他们不就是舍不得北京的繁华和家当，不想回辽东吃苦吗？我就不信，刀架在脖子上，他们敢不走。”

皇太后：“睿亲王，此事还要慎重。”

多尔袞面容都扭曲了：“太后所忧虑的不过是正蓝旗罢了，此事也易，只需你一道圣旨下来，此事我替你办了。”

听他们说到要紧处，侯方域竖起了耳朵，凝住心神，惟恐漏过一个字。

“办什么，怎么办？”皇太后也觉察到多尔袞话中的不对，叫起来：“你要皇上下什么圣旨？”

多尔袞：“逮捕圈禁豪格，整顿旗务，没收正蓝旗下的牛录，由我亲率。只要有这支兵马在手，谁敢不离开北京，谁敢再言死守，休怪我刀下无情。”

“啊！”皇太后又惊叫出声，连连摇头：“动静太大了，动静太大了。不能这么做，我不答应。”大敌当头，建州自己先内乱，军队的士气还要不要。而且，这种大动荡一旦开启，谁也不知道会如何结束，又再什么时候结束，一不小心就脱离自己的控制范围。

多尔袞这一手还真是厉害啊，他是想借自己和皇帝之手除了豪格，将我大清唯一一支能战之军握在手中啊！

没错，正蓝旗的兵谁都眼馋，她也不例外。可还不至于糊涂到自己在前面冲锋陷阵，最后好处都归了多尔袞。

多尔袞见皇太后拒绝，面上明显地现出怒气，捏着拳头逼视着这个天下最有权势的女人，哑声道：“怎么，太后不答应？嘿嘿，我倒是忘记了，豪格平日间见了你，都会叫一声额娘，看来，你还真拿他当亲生儿子看呀！”

毕竟是杀人无数的沙场老将，多尔袞这一声低喝，屋中有杀气弥漫。

皇太后顿时有些承受不住，一惊，手帕掉到了地上，身上微微颤抖起来。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声音传来：“睿亲王，你这是要逼宫吗？”

多尔袞霍一声转过头去，这才将目光落到说话的侯方域身上。

然后从牙缝里吐出冰冷的一句：“你是谁？”

看到他凶狠的眼睛，侯朝宗浑身的寒毛都竖了起来。这感觉就如同被一只潜伏在黑暗中的猛兽盯上了。

他只恨不得伸出手来抽自己一记耳光：叫你多事，叫你怜香惜玉……这老乞婆，蛮婆子身上又有哪一点同香玉二字能够联系在一起？

没错，侯方域方才也是书呆子气发作。见皇太后受到多尔袞胁迫，小清新病发作，就迫不及待地站出来做护花使者。

此刻，他才觉得怕了，双脚抖得厉害。

不过侯朝宗还是麻起胆子大声呵斥：“我是谁都不要紧，不管是小生还是睿亲王，在这宫中都是皇帝陛下，都是太后娘娘的奴才。睿亲王，我问你，你这是要逼宫造反吗？若要行叛逆之行，先踏过小生的尸体再说。”

“嘿嘿，奴才，咱们满人是主子，你们汉狗才是奴才。”眼前这个汉人书生倒是胆壮，听到造反二字，多尔袞也清醒下来。如今他手头已经没有什么力量了，外面又有豪格正蓝旗虎视眈眈，只要皇太后才是自己现在最可靠的盟友。若真同她翻了脸，岂不是要了坏了豪格一党？

侯方域继续呵斥道：“睿亲王，马上向太后娘娘赔罪。娘娘仁厚，必不同你计较。”

多尔袞什么时候被人这么呵斥过，一脸铁青，但还是朝皇太后拱了拱手，做了个姿态。

见多尔袞向太后服软，侯方域偷偷地松了口气，知道自己今天算是安全了。

他本是个极为聪惠之人，脑子也转得特别快。只是，胆子有的时候未免太小，性子懦弱。此刻，心中一定，突然想到自己今天该如何平安脱身。

就大声道：“睿亲王忠于陛下，终于朝廷，太后娘娘也是知道的。豪格狼子野心觊觎大宝，正该剥夺王爵，圈禁关押。不过，军队者，国家的军队。小生想问一句，睿亲王要将正蓝旗牛录都划到镶白旗里去，意欲何为？”

“我……呵呵，你这狗奴才知道什么，老子是打老了仗的人，带过的兵比你吃过的饭还多。军队交给别人，若是败了，又该如何？”多尔袞被侯朝宗说破心中的算盘，不禁又气又恼，就要发作。

“是是是，王爷乃是沙场骁将，我大清第一勇士。按说正蓝旗的兵马交给睿亲王最合适不过，有你领军，朝廷也可顺利地回到辽东。可是……”侯方域先假意恭维了多尔袞一句，接着话锋一转，道：“可是，皇上和太后这边也没有多少人马。从这里回辽东，何之千里之遥远，亲王你还得拨些精壮甲士充实到禁军中不是？据小生所知，正蓝旗有二十个牛录。朝廷北撤的时候，亲王可率十个牛录，另外十个牛录用来护卫皇帝和太后的鸾驾。若王爷觉得兵力不足，你率十二个牛录，不不不，十五个也成，陛下手头放五个牛录也可以啊！”

多尔袞明白了，气极而笑：“你这瘟生什么身份，说什么混帐话？也好，陛下和太后那里如果没有兵马，我这个做臣子的也不放心。正蓝旗可拨五个牛录充实禁卫，太后，你看如此可好？”

所谓政治，其实就是个妥协的过程。

抓捕豪格，吞并正蓝旗动静实在太太，还需要太后和皇帝福临一系配

合。不给些好处，想来他们也是不肯的。

不能你吃肉，人家一口汤也没落着吧？

于是，多尔袞就答应了侯方域提出的分赃方案。

.....

“好个大胆的奴才，谁给了你权力同睿亲王说这些的？咯咯，一太汉狗，过问是我爱新觉罗的家事？”

等到多尔袞拿了圣旨杀气腾腾地离开皇宫之后，皇太后斜视了侯朝宗一眼。

这话已经是很严重的责问了，侯方域腿一软，扑通一声跪在她的面前，颤声道：“太后，臣罪该万死，臣罪该万死。臣以为，这是目前我大清唯一的出路。若是没有正蓝旗的兵，只怕.....只怕.....臣这也是对我大清，对太后的一片赤胆忠心啊！”

说着话，额头上的汗珠一滴滴落到身前的金砖上，须臾就湿漉漉一片。

就在刚才自己提出让皇太后和多尔袞瓜分了豪格的正蓝旗之后，皇太后沉吟了片刻，终于点头同意，让多尔袞立即去办。但还是叮嘱说，这满城都是豪格的人，动手的时候休要伤人，也不用牵涉太广，务必让同其他几旗的旗主和各王公们达成默契，让他们默许朝廷此举，我大清现在内忧外患，已经经不起折腾了。

等多尔袞一走，皇太后就说出这么一句话来，声音虽然淡淡的，但侯方域性格懦弱，顿时惊得软倒在地。

正汗流浹背，眼前突然出现一片阴影。

不敢抬头，但侯方域却知道这是皇太后走到自己面前了，他只能尽力地将头埋下去。

“侯方域，你很热吗？”皇太后的声音依旧冰冷。

侯方域：“臣，战战兢兢汗如雨下。”

皇太后：“侯方域你真是出口成章，随便一句话都能带个典故。抬起头来。”

“臣不敢。”

“好多汗水啊！”一只手伸出来，摸到侯方域的面上。

侯方域惊讶地抬起头，看到一张迷醉的脸。

皇太后喃喃道：“真是英俊啊，你这张脸究竟是怎么长的，叫人看了好生喜欢。”

第1336章突然的念头

从皇宫出来之后，侯朝宗先生只感觉腰肋饱涨，双腿软得不成。

这却不是害怕，而是疲劳过度。

今天进宫侍候皇太后的过程简直就是不堪回首，欲哭无泪。

侯方域知道自己儒雅潇洒，平日里颇为自得。进宫廷时候皇太后之后，靠着俊美外表和满腹经纶，倒也得到了这个天底下权势最大的女人看重。

作为孙元派到北京的情报人员，侯朝宗先生也雄心勃勃地想在这里干出一番事业。实际上他也干得不错，因为顺利地走进满清上层社会的圈子，这一个多月以来，他送出去不少有用的情报，让家里非常满意。

但这还不够，还不足以让自己为未来统一北方之后的宁乡军中站稳脚跟。眼见着宁乡军就快要打到北京，侯先生这几天想的就是如何干一票大的。

今天这一票够大的，自己将满清皇太后给睡了。

不，应该说是皇太后把自己给睡了。

堂堂侯朝宗，海内知名的大名士，却受到这种屈辱，真真是生不如是啊！

回想起先前的情形，侯方域悲愤莫名。那鞑女简直就是一头恶狼，简就是要将自己连皮带骨给吞了。不但春风几度，还弄出许多羞人的花样。

也不知道那鞑女是从哪里知道这些的，说不好是读过《金瓶梅》，将里面的手段全盘使出来，差一点将自己都给榨干了。

那些手段真真是不人道，有的简直就是形同侮辱。

在整个过程中，侯先生呕吐了。

可是，人为刀俎，我是鱼肉，落到这个久旷的虎狼手中，你又能如何？

精神上的屈辱也就罢了，关键是身子受不了。毕竟是一个快四十岁的书生，四体不勤，平日间走上两里地就喘个不停，根本就不能做剧烈运动。

此刻，他精神恍惚，一身颤个不停，走起路来，仿佛踩在棉花上。

眼前天旋地转，仿佛整个皇宫中的人都在嘲笑自己。这个时候，他在深刻地体会到普通女子在失去贞洁之后是什么样的感受。

侯方域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出的皇宫，又是怎么上了车，怎么回到自家的院子里。

靠着前一阵子不断哄骗，侯方域从果园那里弄了好几千两银子，在京城中买了一间精美华宅。是一个两进院子，听说原主人属于嘉定伯周奎，也就是崇祯天子的周皇后的父亲。

嘉定伯周奎极其富有，听说当年他在北京内城和外城有大大小小的宅子三十余间，这里因为在外城，地方又小，估计他一辈子也没来过这里，说不还连自己名下有这处产业也不知道。

可就是这么一个大富大贵之人，在崇祯十七年李自成进攻北京时，上悬令助饷，特遣司礼徐高加奎嘉定侯，多方动员之后，很不情愿地捐出二千两银子。徐高曰：“老皇亲如此鄙吝，朝廷万难措手，大事必不可为矣！”

朝廷封了他一个侯，结果才弄来二千两银子的助饷，这爵位也太不值钱了。

北京陷落之后，周奎及全家都被刘宗敏捉拿，在妻子、媳妇被迫自缢、长子被打死、自己和次子、侄子被严刑拷打几乎丧命之后，不得不交出七十万巨款和全部家产

试想，如果当初他将全部家产拿出来犒赏守城兵士，就算北京最后还是守不住，也强似落到闯贼手中，白白便宜李自成的好。

一片石大战之后，李自成西逃，建奴进京，这个周奎也不知道流落何方，他的所有财产也都自然地成了建奴的战利品。

侯朝宗从一个建奴手头买了这间宅子之后，安了家，日子过得倒也奢靡，反正有钱可着劲儿的花，花光了找果园讨要就是了，工作需要嘛！

见丈夫失魂落魄地回来，李香君急忙叫下人将他扶进书房，又亲自下厨给他熬制莲子羹补养身子。

待到羹汤熬好，送进书房，却见侯方域已经歪在椅子上打起了呼噜，他实在是太累了。

大冷天的这么睡，须防着受了风寒。李香君拿起一件裘皮大氅，刚盖在丈夫身上，侯方域就醒了。

他睁着满是眼屎的双眼：“夫人，为夫刚才睡过去多久了？”

李香君满面心疼：“没多久，也就是一壶茶的工夫。朝宗，你也不用那么辛苦，我这就去打水过来，洗了脚和就上床歇息吧！”

“一壶茶……糟糕！”侯方域这个时候已经完全清醒过来，猛地跳下地，就冲出书房。

刚到门口，被冷风一吹，看着满天的血，侯方域却站住了，口中喃喃道：“没用，这个时候去豪格那里已经来不及，估计他已经被多尔衮圈禁了……还有，这不过是他们建奴自己的事情，我跟着参和什么？”

李香君也知道丈夫这次来北京是要干大事业的，她也不说话，朝下人一挥，示意他们都退出院子，以免得打搅了侯方域的思考。然后，就这么静静地立在屋檐下看着。

侯方域就这么慢慢地在雪地里走起来，在院子里绕起了圈子。一边走，一边喃喃自语：“建奴突然起了内讧对于我军来说，自然是一件大好事，如果我能够使计让他们继续这么乱下去，对于收复京城却是大大有利。”

“不过，多尔衮权势滔天，这次又同皇太后联手……说句实在话，豪格此人优柔寡断，就不是个成大事的，只怕他不是这两人的对手。此刻，说不定已经被人家给抓捕下狱。就算某有心搞出动静，也来不及了。”

“所以，这事不太好办。”

“为今之计，得想办法让豪格脱困，最好能够让建奴自己先打起来。”

“问题是，如今的北京城中全是正蓝旗的兵。就算豪格脱困，以他手头的力量也能轻易平定京城局势。最后，建奴是乱不起来。”

“哎，这事到头来不过是换一个建奴头儿罢了，对于我军却没有任何好处……不对，不对……”

侯方域突然把握到了什么：“以目前的形势看，无论是谁做建奴的头儿，但凡他还有点自知之明，都会放弃北京，由古北口过关，经蒙古逃回辽东，徐为之图。其实，我们最应该做的是想办法将建奴主力，尤其是正蓝旗的主力留在北京，以便君侯聚而歼之。对，这个思路是对的。”

“在见识到中原的繁华之后，建奴以非快的速度堕落下去，其实，整个北

京城的建奴都不肯放弃手头房产土地逃回辽东去喝风饮雪。我现在应该做的就是想办法联络那些不愿意北逃的建奴势力铲除欲迁都辽东的多尔袞一派，救出豪格。”

“豪格被救出之后，被主守派的人胁迫，也不敢率兵出京，这样，建奴正蓝旗的主力不就被我给留下了！”

这个办法好，好得不能再好。

侯方域想到这里，突然来了精神，大步朝外面跑去，一边跑一边喊：“备车，我要出去。”

李香君大惊：“朝宗，你这是要去哪里？”

“肃亲王豪格府。”侯方域回答。

第1337章时无英雄

入秋以来，寒风呼啸，滴水成冰。

畿南地区，四处烽烟，郑森的镇海军正在攻城掠地，旌麾所向，传檄而定。各地守军连象征性的抵抗也没有，就纷纷开城投降。

自崇祯十七年以来，先是大明，然后是李自成，接着是建奴。如今，我镇海军、宁乡军、山东军、秦军打过来了，又将换一个主人。

战乱经历得多了，士卒们都累了，疲了。京城地区的清朝守军这两三年来已经换过几次皮，明军、顺军、清军，如今开门投降，不过是又重新变成明朝军户。反正无论上面的主子怎么换，都要咱们这些人镇守地方，维持秩序不是？

国家也好，民族也好，也就是那么回事，吃饭要紧。

活着，只为活着。

为了在新主人面前讨好，京南各州、府、县都举行了盛大的热烈的欢迎仪式，真真有点箪食壶浆以迎王师的架势。镇海军进入北直隶以来，仗没正经打过几场，倒成了一场盛大的武装大游行。

同南边的热闹劲儿不同，北京城这边一片愁云惨雾。

严格说来，北京并不适合作为这个东亚帝国的首都。首先这里是北方，粮食产量有限，不足以养活城中庞大的人口数量。城中几十万官民日常所需都要通过大运河，千里迢迢从江南输入。一旦国家出现内乱漕运断绝，这座城市顿成孤岛，守不了多久。

至于外患，明成祖之所以将这里定为首都，那是因为这里是燕王府的势力范围。再此定都，可以最大限度地消解建文帝的政治影响，江南的士绅可不是那么好对付的，美其名曰：天子守国门。

在国家强盛的时候，或许还看不出来。一旦国势衰微，北方的强邻们只要翻过古北口，两日之内就能打到城下来。

因此，抛开明朝不说。其他朝代在定都的时候，按照常例都会选择在国土的正中心位置，比如汉朝的洛阳，宋朝的汴梁，；或者山河形胜之地，比如西汉和唐朝的长安，明初的南京。

不过，表面上看起来，北京居于燕山之南，虎踞龙盘，居高临下，大有俯瞰天下的其实。

可惜，此刻这座伟大到极处的城市如果已经落到建奴手头快三年了。

在入关之初，新兴的清帝国铁骑横扫整个北中国，三路大军南下灭明，大有混同*的架势。

这个时候，明朝的国运好象已经断绝了，北方百姓已经做好了迎接一个如同元朝那般异族王朝出现的心理准备。

时光推延，三年之间，天下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建奴八旗主力在扬州被宁乡军全歼，如今，等待了一年多的明军北伐大军已经打到了保定，可以想象，最多半月就能抵达桥。

建奴的王气似乎是已经衰败了，不可收拾了。

这一段时间内，北京城中却依旧是夜夜笙歌，仿佛比往日还繁华些，这是建州人在最后享受这北京和汉地的繁华。因为他们知道，这座今世第一大城，这地上的天堂，他们再也呆不下去了，都在享受最后的盛宴。

马上就要离开这里回到辽东老家，摄政王多尔袞和顺治皇帝已经下了圣旨，让大家收拾好行装，准备回家。

回家回家，是辽东老家吗？

不，这里才是我们的家啊，我们的土地、房子、奴才都在这里，我们入关之后的缴获也都在这里。难道，真要抛弃这一切，回到苦寒的辽东，继续过在山林里打猎，寒冷的江水中捕鱼为生的日子。

不，那样的日子还不如死了。

虽说心中不甘，可恶劣的形势摆在这里，严令之下，谁敢不从。你就算是不走又能如何，难不成要用自己的身躯去喂敌人的屠刀吗？

整个北京城都已经疯了，满城之中，夜夜红灯高照，处处置酒高会。

雪地上，时不时可以看到醉到在地号啕大哭的建州人：“不，不，我不回去，我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

“多尔袞，多铎你们这两个浑蛋，看看你们，看看你们把我建州弄成什么样子了？黄台吉啊，黄台吉，你怎么死得那么早啊？你在天之灵，睁开眼睛看看这群败家子呀！”

在这一片自我麻醉中，还是有人隐隐期待着什么。期待着建州再出现一个如同黄台吉那样的英雄力挽狂澜，在皇太极年代，八旗的生活是那么的美好。

多铎死了，阿济格死了，尼堪死了，伊尔德死了，准塔死了，再加上以前的阿山和鳌拜，建州八旗中能打的将军几乎都死在历次对明朝的战争之中。具体说，是死在同乡军的战役之中。

而这一切，都是多尔袞这个蠢货主政的结果，这个一个笨蛋偏偏还顶着一个睿亲王的头衔，他浑身上下又有哪一点能够称之为睿？

或许，如今北京城也该到了换个主人的时候。

或许，如果我建州能够出现一个英雄，带领我们守住京城，击退明军，这辽东不就不用回去了？

这个念头在心中一冒起，就再也遏制不住。

扬州大战之后，各战场的仗究竟是怎么输的大家都弄明白了。回头想来，和宁乡军交手这么多次，好象只有肃亲王豪格没有在孙元手下吃太大的亏。那次渡黄河参加归德之战，豪格虽然败退，可究其整场战斗而言，其实和孙元打了个旗鼓相当。

难道豪格才是我建州此刻最需要的英雄？

难道他才是我们真正的皇帝？

可是，正值国家用人之际，豪格被多尔袞抓捕圈禁了。

难道我建州最后的一丝希望，最后一道万里长城就要这么倒塌吗？

在所有建州人看来，这个皇太极的长子，差一点做了大清朝皇帝的人应该能够将这已经颓废的国家的气运彻底扭转过来。但他们并不知道，这一切都是豪格和正蓝旗的人前一段时间的有意宣传。

既然所有人都这么说，大家也就信了。

.....

等到侯方域赶到肃亲王府的时候，里面已经是一团混乱。到处都是惊慌奔逃的包衣和痛苦流涕的妇人，果园作为肃亲王府家庙的主持，正在细声安慰着一大群妇人。

见侯朝宗过来，这个妇女之友急忙将先前发生的情形详细说了一遍。

多尔袞动作极为猛烈。就在侯朝宗先生在宫中和皇太后颠倒鸾凤，给睿亲王戴上一顶变相的绿帽子的时候，他突然下令关闭九门，全城戒严。然后带着三百骑宫廷禁卫突然杀到肃亲王府，轰隆的马蹄声几乎将整个北京城都震得酥了，这也是多尔袞现在能够动用的仅有的力量。

这个时候，豪格正和果园一道在后花园赏梅说禅，天气突然冷下来，后花园的几树腊梅开得好看。

听说王府已经被多尔袞围住，亲王府的侍卫们纷纷披甲，准备同敌人绝一死战。

豪格却颓然地长叹一声：“来不及了，来不及了，本王真是后悔。当初扬州那边多铎和阿济格战死的消息传来是，某就该悍然领军，清君侧的。可是，本王却犹豫了一年多，以至落到今天的田地。说到底子，我的性子还是优柔寡断了些。不用打，没用的，随本王一起去迎接睿亲王吧！”

“王爷！”

“王爷，不能啊！”

豪格悲伤地一摆手：“不然还能如何，王府中也不过几十个侍卫，这点人马根本就打不赢多尔袞，冒然反击，反给了多尔袞痛下杀手的机会。那老贼想取我性命久矣，此时又有圣旨在手，可以正大光明地害了本王。如果我束手就擒，老贼也不会拿我怎么样。毕竟，他想要的是我正蓝旗的兵，若不明不白害了本王，只怕人心不服。马上就要北归，人心若是一乱，谁都走不了。”

说到这里，豪格面上带着一片伤感，他已经在内心中说服了自己：“我现在去同老贼拼命，痛快固然是痛快了，可我建州将彻底陷入内乱，还如何北返。我豪格一人的生死荣辱比起我建州八旗的存亡而言，又算得了什么？咱们建州勇士自扬州血战之后，如今还剩几人，死一个国家就少一分元气，大家又于心何忍？传令，不许抵抗，大开中门，本王要亲自去迎接睿亲王。”

说到这里，两行热泪顺着面庞流淌下来。

果园在旁边听得心中一阵鄙夷：这个豪格真是没担待的，别人都将刀架到你脖子上了，还说这种没用的话儿。就算是一只鸡，临死的时候，也回扑腾几下吧！

表面上看起来，这个豪格提得起放得下。其实仔细一想，此人才具也就这样。分明就是个多谋寡断，喜好大言的无用废物，和三国时的袁本初一个球样。

这个豪格明明对皇位极度渴望，可坐拥正蓝旗这支建奴唯一的野战军团，一年多时间了，却迟迟不发动。否则，早就搬进紫禁城去了。

现在好了，当断不断，被多尔袞杀上门来，后悔已经晚了。

想当年，奴酋黄台吉死后，他和多尔袞的夺嫡之争，不也是因为踌躇犹豫，最后糟了糕。今天，又是一个当年事件的翻版。

在同一个地方跌倒两次，这个豪格也真够可以的。

阿弥陀佛，小衲这是在生什么气啊，不过是他们建奴狗咬狗而已。建奴自家咬得厉害，咱也乐见其成。

最可笑的是，豪格这个失败者可怜虫还要装出一副悲剧英雄模样，将军权全副交托给政敌多尔袞不不说，还叮嘱那个奴酋一切当以国家为重。真有

趣啊，你一个皇位的继承人要做出忠臣模样，有意思吗？

豪格喝退众人之后，一振衣袖，大步走到王府大门，故意大笑一声：“摄政王这还是我建州入主北京之后第一光临寒舍，却不知道是哪一阵风把你吹来的？”

笑声中，中门大开，就看到多尔衮浑身铠甲地立在大门外，背后是明晃晃的铁甲锐士。

见豪格如此做派，且没有任何反抗的意思，多尔衮明显地楞了一下，淡淡道：“得皇帝陛下旨意，肃亲王豪格阴蓄死士，图谋不轨。着睿亲王多尔衮即刻捉拿，执宗人府议论。豪格，走吧！”

“阴蓄死士，图谋不轨。若是某真要这个念头，还等得到今天吗？睿亲王，如今整个北京城都是我正蓝旗的人，某只需登高一呼，却又是另外一番情形。可是我不能啊……我们建州的血已经快要流光了，我不想再看到自己人再杀自己人了。”豪格痛苦地将头转向南方，长叹一声：“都什么时候了，如今，镇海军已经到了保定，侦骑都到芦沟桥一带活动了。秦军、山东军也在运动。还有宁乡军，直他娘的宁乡军这些年不知杀了我多少建州英雄善战的男儿，就是那只宁乡军，也过了黄河，不日就要开到北京城下。真到那个时候，某身为正蓝旗旗主，说不得要亲自带兵上镇厮杀一场，为朝廷北撤争取时日。如今，看来都没用了。既然朝廷忌我，某人无话可说，也不想生事。军情如火，十万建州男女要尽数北撤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儿。某若和睿亲王你闹起来，只怕不等你我分出胜负，北京城就被人围了，到时候想走也走不脱，咱们建州，那才是要被人一网打尽了”

“也好，也好，睿亲王也是英勇善战的骁将，这支部队就拜托给你了，咱们建州就拜托你了。”

说完，就将手一拱，热泪纷纷而下。

在他身后，王府众人都是一脸的悲愤。就连多尔衮身后众甲士都是一脸的崇敬和痛惜。

豪格这影帝级的表演让多尔衮气得一口逆血几乎要吐出来，本来自己拿着皇帝的圣旨，又得了皇太后点头，可谓大义在手。不动则已，一动，就是狠狠一击，直接将豪格围成瓮中之鳖，内心中，他对自己的决断力也是非常得意的。

可现在豪格这假惺惺的表演，反显得自己是一个龌龊小人，仿佛大清朝弄成现在这种局面都是自己造成的一样。真真有些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来，堂堂摄政王，什么时候这般狼狈过，咱们建州人互斗，上手就是你死我活，没有道理可将。今日豪格这一席话，倒叫自己有点抬不起头来，真真是日怪了。

他只恨不得一记耳光抽到豪格脸上，可却强自按捺下来，铁青着脸一挥手，道：“肃亲王，有什么话你到宗人府去说吧，走！”

两个甲士走到豪格面前，一脸歉疚地拱手：“亲王，请！”却莫名其妙地不敢动粗。

豪格朝他们微微一颌首，客气地说：“劳烦了，我自己走。”

两个甲士同时摇了摇头，突然轻叹一声。

豪格都到多尔衮面前，突然停下来，温和地问：“摄政王，你将来有什么打算，这北撤可有章程……”

“能有什么章程，反正就是……”下意识地应了一句，多尔衮突然醒过神来，大怒：“干你何事，老实做你的阶下囚吧！”一张脸又是狰狞，又是可怖。

今日，多尔衮拿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彻底打倒了豪格这个最危险的政敌。可内心中却没有丝毫的欢娱，好象失败的是自己。

事情怎么就弄成这样了？

豪格长叹一声，朝众人一拱手：“也是，国事如此，我辈只能尽人事，天天命。但某坚信一点，天不绝我大清，我建州还是有希望的，诸君努力！”

泪水流得更多。

几百甲士同时拱手回礼：“王爷，请！”

第1338章侯朝宗计划

侯方域乃是肃亲王府的常客，豪格对这个大名士也颇为尊重，他一到，自然有包衣飞快地引他进去和果园见面。

看到侯方域一脸气急败坏地赶来，果园给他递过去一个眼色，让他稍待片刻，等应承完这里才过去同他见面。

侯方域会意，独自一人去了果园的禅房，只坐了片刻，果园就安抚好亲王府一众惊慌失措的贵妇过来了。

等到果园顺手将禅堂门关上，侯方域就迫不及待地问：“如何，方才什么情形，豪格被多尔衮抓捕了吗？”

“是，刚被多尔衮捕去宗人府不过半个时辰。”

侯方域跌足：“我还是来迟了，没想到多尔衮动作这么快。这个奴酋在八旗主力尽丧扬州之后蛰伏了将近一年，今日突然发动，当真是不动则已，一动就是雷霆闪电。能够做伪清的摄政王，果然是个不简单的角色。”

果园：“谁说不是了，事先完全没有预兆。”

接下来，果园就将刚才的情形从头到尾同侯方域说了一遍。

“豪格真是个蠢货，无药可救了！”侯方域气急败坏：“都成人家的阶下囚了，还说如许废话，欲搏世人的同情心。可他也不想想，建奴乃是野兽之邦，根本就不兴这一套。嘿嘿！”

他大声冷笑起来：“豪格演得真好，还当自己是刘皇叔吗？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他就没有摆端正自己的位置。方才这一出戏，如果是一个普通大臣演来，固然让人感动。可别忘记了，他是有资格作皇帝的人。他现在要做的不是刘玄德，而是玄武门兵变的李二郎。连这都看不透，死了活该！”

说到激奋处，侯方域端起果园的茶杯，却发现里面已经喝干，就懊恼地扔在几上，发出“叮”一声。

果园莫名其妙地看着侯方域：“朝宗先生原何如此气恼？这不过是建奴狗咬狗而已。他们自家内讧，咱们高兴还来不及呢！就小僧的立场而言，并不倾向于任何一派。而且，此事我北京站也不用管。”

“我为什么会生气……是啊，我为什么会生气？”侯方域一呆，喃喃道：“或许是因为这个豪格熟读儒家经典，平日里也喜欢亲近读书人，倒有一代明君的架势。说句实在话，这人还真有点想黄太吉，忍不住叫人心生好感。又……或者是我书呆子气犯了，觉得豪格平日间待某不错，见他落到如今这种田地，于心不忍罢了。”

果园：“对啊，朝宗先生说得是，这个豪格虽然性格软弱，当断不断。可他确实是个有学问的人，在建奴中倒像是个异类。若真让他继位做鞑子的皇帝，说不定会是我汉家最危险的敌人。今日豪格被多尔衮抓捕下狱，咱们也了见其成。”

说到这里，果园禁不住低笑：“多尔衮虽然凶残，可却是一个愚蠢人物，这样的敌人咱们并不害怕。说起来，他的睿亲王的睿字究竟是怎么得来的，叫人百撕不得其姐。其实，就我宁乡军而言，更愿意在战场上遇到多尔衮这种武夫，而是豪格这样的中国通。”

侯方域有气无力地说：“果园师父说得是，我也是书生气犯了。不过，建奴今天闹出这么大动静，或许是我北平交通站的一个大好机会。大凡一个国

家权力交接时，都会发生不小的动荡。若我等什么也不做，日后见了君侯须不好交代。”

果园连忙点头：“是啊是啊，咱们在北京已经这么长日子了，可寸功未立，日后还不被军镇里的熟人指着鼻子骂废物。小僧一个出家人，被人骂娘也无所谓。但朝宗先生乃是天下闻名的大名士，面子上须不好看。”说到这里，他一脸的苦恼：“朝宗先生，你说咱们怎么干？”

“怎么干？好办，想办法救出豪格，搬倒多尔衮。”侯方域冷笑：“果园，难道你连这都看不明白。”

果园摇头：“不对，不对，先生这话说得不对，小僧不敢苟同。还请教。”

侯方域：“你问。”

果园：“方才小僧也说了，豪格此人在建奴上层中也算是个人物。他若掌权，对我宁乡军来说可是最坏的选择。依我看，还不如挑动建奴内乱，至少比偏帮豪格一人为妥。小僧对朝宗先生的德行、智谋佩服得五体投地。可这事，似有不妥。梁老总曾经对小僧说过，咱们做情报工作的交通员，不能有自己的立场，做好上司交代下了的差事就好。朝宗先生，你不要为个人情感所左右啊！”

“你懂什么。”侯方域哼了一声，似是不欲同他多说废话：“果园，我且问你，君侯这次北伐的战略目标是什么？别同我说杀建奴，凡战，都有个目的，曹国公做事，一向目的明确，这一点却是叫某极为佩服的。”

果园：“很简单啊，攻克北京，恢复失地。”

侯方域：“然后呢？”

果园：“然后嘛，就是大军出关，收复辽东。”

“那么说来，仗还要继续打下去。今年我军也只能收复北京，最多出兵宁远。要想征讨辽东，还得等上一年。而且，辽东那边乃是建奴的大本营，又是苦寒之地，大军一应所需皆要从南方运输。说不好，征讨辽东之役要打得旷日持久了。”

果园：“有这个可能，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侯方域看着果园，道：“如果……我说如果我们能够想办法将所有的建奴都留在北京，让君侯大军聚而歼之，不就一劳永逸了吗？”

果园身子一震：“这个法子好……可是……难道朝宗先生欲救豪格就是为了这一目的。”

侯方域：“某正是这么想的。”

果园想了想，又摇头：“没有的，没有用的。”

侯方域：“怎么说，果园你把话说明白点。”

果园：“朝宗先生，方才多尔衮和豪格在大门口的话我也复述过一边。他们是怎么说的呢，豪格被捕的时候还假惺惺地问多尔衮对与满清伪朝廷北撤可有章程。可见，无论是多尔衮还是豪格，都知道守北京是守不住的。无论他们谁当权，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带着正蓝旗的主力，护着城中的王公贵族经蒙古逃回辽东。既然如此，咱们就算救出豪格，那奴酋不也要逃？与其如此，咱们就不费这个精神了。”

“你懂得什么？”侯朝宗大声冷笑起来：“豪格想逃，咱们就想个法子让他不能逃，不敢逃好了。”

果园抓了抓光头：“这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他可是满清的亲王，就算逃出来，欠咱们的情。可军国大事却不是开玩笑的，他又怎么肯？”

“办法是人想出来的，果园师父，你没法子，不代表某就会束手无策。”

“如果这样就好了。”果园满面欢喜：“阿弥陀佛，如果这样，咱们可就拿到北伐第一功了。朝宗先生，你快说。”

侯朝宗指了指茶杯，果园会意，忙殷勤地给侯方域泡了杯龙井。

侯方域一边小口地吹着茶水表面的浮沫，一边淡淡道：“在说这事之前，咱们先分析一下北京城中建奴的心思。曹国公有一句话说得好，做事之前，得分析敌人内部的不同派系，摸清楚不同派别的敌人各自在想什么，看有没有什么可以为我所利用的。但凡是人，都因利而聚，因利而散。说穿了，一个团体就是一大群有着相同利益的人聚合而成。无论身份贵贱高低，他所站的立场实际上都是受到自己所获之利来源影响的，这叫着屁股决定态度。如今，北京城的建奴总得来说分为主守和撤退两派。主张撤退的是满清的上层，反正他们无论是在北京还是逃回辽东，都是主子爷，该有的荣华富贵一样都不会少。主守的则多是建州的中下层和普通士卒。他们这次入侵中国，人人都发了大财。如果撤退，分外的房屋和土地都将成为我宁乡军的战利品。虽然知道留在北京是一个糟糕的抉择，可他们还是想留下。土地、女子、房屋等即得利益就是主守的派的屁股……曹国公真真是将人心分析到极处啊。”

“大哉斯言，阿弥陀佛，可是，这事咱们该怎么做？”果园小心地问：“你的意思是以建州中下层向上层贵族施压，可这事同解救豪格没有关系啊！”

“这你就知道了？”侯方域吹了半天茶水，终于凑到面前，小心地饮了一口：“果园，我且问你，如今北京城中的建州中下层主要是什么人？”

“普通建奴啊，怎么了？”突然，果园像是明白过来，眼睛一亮：“阿弥陀佛，小僧知道了，其实，主守主战的建奴中下层的代表是正蓝旗的兵丁。首先，他们舍不得丢掉在北京的财产，其次，被多尔衮吞并之后，一旦回辽东，免不了要遭受大清洗。建奴对自己人，比对敌人凶狠得多。对啊，我怎么没想到啊！”

果园站起身来，兴奋地搓着手：“如果正蓝旗的兵丁突然做乱，打着讨伐逃跑派多尔衮的旗号劫出豪格。为了安抚士卒，为了所谓的政治正确，豪格只能硬着头皮死守北京。到那个时候，君侯领着宁乡军一到，那不就是瓮中捉鳖了吗？只要歼灭建州所有主力，辽东还是个问题吗？高明，实在高明！”

是啊，任何一个团体，即便是建奴这种强盗集团都有着他们的所谓的政治正确。

对于建州来说，他们的政治正确就是：财富，抢劫财富，拥有财富，保住财富。

侯方域心中得意，微笑颌首。

第1339章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我们都要做出牺牲

本章节为空章节！

第1340章勋贵领军

本章节为空章节！

第1341章我管你是谁

君臣父子，师生兄弟，长幼有序乃是基本的社会道德准则。

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长兄当父。

也就是说父亲去世之后，兄长在家中的角色就相当于父亲，乃是一家之长，所有的兄弟都必须听命行事，否则就是悖逆，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严重的时候，还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所以，汤于文丝毫不觉得从弟弟手头拿到骑兵军的军权有什么难度，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情，即便汤问行已经自立门户。可他一日姓汤，就得接受自己这个大家长的约束。

皇上此举英明啊，汤于文由衷地敬佩弘光这一决策。

有明一朝，除了开国时的太祖成祖实行严格的中央集权，以后则多是皇帝和官员集团共同管理这个国家。皇帝就算想独裁，也是有心无力，没办法，国家实在太大了。

近的且不说，即便是在秦朝，始皇帝独揽大权，每天所需要看的竹简就有上百斤，工作量极其浩繁。估计有些竹简秦王嬴政也就随便扫一眼，提笔批示，根本就没有精力再做思考。这也是从汉朝开始，宰相权力日益坐下的原因。

明朝的人口和经济体量不知道比起秦汉时要大上多少倍，成祖之后，皇帝也没办法独揽大权，只能将权力分给手下的官员们，这才有所谓的“士大夫和天子共治天下”的理论基础。

不过，依汤于文看来，那些通过科举入仕的官员其实同大明朝没有任何渊源。真说起这国家，乃是先祖和太祖高皇帝一起打下来了，咱们勋贵才有能力和天子共治天下。实际上，这江山，归根结底是天子和咱们勋贵的，只有自己的东西才懂得珍惜。

以勋贵领军才是未来的趋势，不信可以看看建奴，历次入寇时，统军大将多尔衮、济尔哈朗、多铎、阿济格、准塔、岳托，谁不是贵族，可也没见建奴就起内乱了。就算朝堂之中有激烈的权力争斗吧，可人家却是越争越强盛。相反，咱们大清朝对勋贵和皇族诸多猜忌，都将大伙儿养成了一群废物，国家也这么衰败下去。

不得不说，弘光天子已经敏锐地认识的这一点，认识到谁才是真正值得信任的。是勋贵，而不是外镇的武夫。

汤于文也知道，这事自己若是做好，那就是为国家立下第一大功，将来在朝中的地位必将与刘孔昭比肩，甚至尤有过之。因为，自己手头捏着一支强大的军队，捏着孙元部的精华——骑兵军。

是的，在冷兵器时代，骑兵才是最犀利强悍的兵种，冲击力强，又有极好的机动行。

至少汤于文和同时代的所有人都这么认为。那是因为在同建奴将近三十年的战争中，在野战的时候，明军吃够了建州八旗铁骑的苦头。由此上溯到北宋，因为失去了北方产马地，强悍的北宋西军被对金战斗中被打得一败涂地。

这才有所谓的关宁铁骑的由来，想的就是以骑破骑。即便是李自成的闯军，在势力膨胀之后，第一时间也是大量招降明朝边军，组建骑兵集团。

而养活一支骑兵需要耗费大量的钱财，一般来说，一个骑兵需要配两个马弁、辅兵，所需的供给足够养活七个以上步兵。

自家兄弟汤问行所率的这支骑兵有五千余主力战兵，一万多辅兵，已是一个规模庞大的野战军团。究其战斗力而谚，抵得上四万人马的步兵。这个力量只要掌握在朝廷手中，再加上宁乡军百战甲士强悍的战斗力，足可以震慑所有军镇。

不过，汤于文毕竟是一个古人，并不知道，其实要克制骑兵，并不一定要用骑兵。孙元在战场上就用步兵给过建奴很多次教训。

未来军事的发展趋势是大炮、长枪、火铳，是钢铁一般的纪律，是现代武器的火力投送。当然，骑兵还有几百年的施展舞台，但在战场上的作用会被逐渐削弱，直到机枪、坦克出现时，才会彻底退出战场。

宁乡军各兵种都是相互配合的，并没有谁是精华的说法。

一想到这么一支强大的骑兵即将成为自己囊中之物，汤于文心中就起了万丈波澜。他也可以想象，孙元在知道自己将他手中最可依仗的军队拉走时究竟是什么表情。

只怕到时候会恨自己入骨吧，反正迟早就成为不共戴天的仇敌，汤于文也懒得同孙元废话，甚至连孙元的中军老营也没进去，就借口要去见自己的兄弟汤问行，急冲冲地赶到赵州。至于宁乡军监军这个职司，也就是个幌子，汤于文也没当回事。

也因为这样，汤国公现在对于宁乡军究竟是什么模样还是一无所知。

这个时候，一进骑兵军的军营，他才起了好奇心，定睛四下看去。

不但是他，就连随汤于文一起来宁乡军的勋贵子弟们也都好奇地打量着骑兵军军营，口中唧唧喳喳地议论个不停，就好象是一群谷仓库中的麻雀。

“小侯爷，听说你家兄长在滁州大战的时候曾经进过军营，也不知道当时的宁乡军究竟如何？”

“小侯爷一说还请休要再提，是我家兄长继承了家中的爵位而不是我。当年，兄长在南京军军营的时候也见过孙太初一眼，那时间的孙太初不过是一个前户，貌不出众。听兄长说，他为人很是恭谦小心，还有些猥琐，惟恐得罪人一样。”

“哈哈，孙太初猥琐，这种说法还真是有趣。”

“对了，当时的宁乡军看起来如何？”

“也没什么出奇，装备也差别，看起来跟叫花子一样。”

“那现在的宁乡军怎么强大成这样？”

“废话，孙太初能搞钱啊！只要有足够的钱，什么上好的器械、马匹弄不来。只需将精良的铠甲往身上一套，任何人看起来都像模像样的。所谓，佛靠金装，人靠衣装。”

“我说，这次如果能够立下功劳，朝廷若是叫咱们带兵，可如何是好？”有一人苦着脸，他姓刘，是刘孔昭诚意伯伯爵府的子弟。

“带兵不好吗？”有人奇怪地看了他一眼：“咱们来这里就不是为带兵做大将军的。”

那个姓刘的勋贵子弟气恼地说：“咱们这里许多人都有爵位在身，若是带兵，这官职怎么定。难不成还去做一个普通的百户千户？你看着骑兵军也就万余人马，主力战兵也就几千。咱们这几十人这么一分，除去信国公亲军，

一人能落到一两百个手下就算是好的。难不成，如堂堂的伯爵甚至侯爵，只能带这点人马，传回南京还不叫人笑话。”

“是啊，是啊，我们一人带一两百人确实有些可笑。”

……

众勋贵子弟仿佛已经视骑兵军如囊中之物，说起话来也是肆无忌惮，也不避人。

汤于文知道不好，横了众人一眼。

可也没人理睬他，依旧对着骑兵军的营寨指指点点，闹个不停。

“信国公，走这边，走这边。”领汤于文来赵州的罗如意却是一副浑然不觉的样子，一脸讨好地坐在马上为汤于文指点方向。

罗如意这次是作为向导来给汤于文带路的，代表孙元负责接待信国公和众勋贵子弟。

作为孙元的侍从，从老营到赵州这条路，他走得熟了。这一路上接待汤于文也非常殷勤，再加上他天生就是个自来熟的性子，早就同一众纨绔子弟称兄道弟打得火热。

汤于文对这个识趣之人慢慢地生起了好感，对他的殷勤也非常满意，渐渐地就失去了警惕。

“有劳了。”

汤于文点头示意，冬风扑面，如同一把刀子刮在脸上。眯着眼睛看去，满营都是黑色旌旗猎猎起舞，发出巨大的声响。

只见营中到处都是刀枪剑戟，闪闪的铁甲之海在冬日阴霾的天色下亮得耀眼。没有人说话，骑兵军的士兵都并排列队于行道两侧，目光整齐地随着汤于文一行人的移动而移动，里面全是绿油油的光芒。

一刹间，汤于文仿佛置身于曼谷草原里，正好落到一群饥饿的苍狼之中。

这强烈的肃杀之气，惊得方圆十几里地看不到一只飞鸟。

似是受到了感染，先前还嬉笑打闹的勋贵子弟们都下意识地闭上了嘴巴，惊疑地看着这整齐划一，如同克隆人一样的军团。

有人紧紧地抓着战马的缰绳，身体微微颤抖，也不知道是恐惧还是冷。走不了两步，突然，一个浑身铁甲的骑兵军大将提着一把斩马刀迎了过来。

还没等汤于文说话，那人就大喝一声：“军中禁止驰马，下来！”

这一声如同霹雳在耳朵边炸响，惊得群马纷纷抬起蹄子。众勋贵子弟急忙用双手抱着马颈，惊叫连连，乱成一团。

汤于文也感觉耳朵里嗡嗡响个不停，暗暗吃惊：这人好到嗓门。

但心中却是恼怒，喝道：“你什么人，知道我是谁吗？让开！”

“骑兵军，军法官韩敞。我管你是谁，下马，否则军法无情！”那军官冷冷道。

“一个小小的军法官，竟敢对某无礼，放肆！”

汤于文正要叫人将他拿下，罗如意连忙“哎哟”一声，叫道：“韩将军你休要无礼，知道这是什么人吗？这位是信国公，也是汤问行将军的兄长。”

韩敞淡淡道：“军中只有纪律，所有人都必须遵守，违反了，就要受到惩处。即便是汤问行军在这里，我也是这句话。信国公请下马步行，否则末将

只有得罪了。”

汤于文大怒，提起鞭子就要朝韩敞头上抽去。可一看到他手中的斩马刀和一双如同蟒蛇般没有人类表情的眸子，却是惧了。他立即知道，只要自己这一鞭子抽下去，韩敞会毫不犹豫一刀挥来。

可是，如果这一鞭不抽下去，自己的威信将荡然无存，还谈何将这支军队掌握在自己手中。

一时间，汤于文的手凝在空中，手指的关节因为用力而发白。

第1342章闭门羹

按说，汤于文受辱，他身后那群不可一世不知道好歹的勋贵子弟自然会跳出来叫嚣辱没。可说来也怪，他们都是鸦雀无声，显然都是被韩敞面上的杀气给惊住了。

絮语，罗如意打了声哈哈：“韩军法官，不用如此的。信国公乃是我镇监军，手中执掌的也是军法，如何不知道这军中的规矩，快快将刀放下，迎国公爷进帐。否则，等下汤问行将军见了，面子上须不好看。”

说罢，又对汤于文道：“国公爷，军中真得不能跑马，这是常识。大白天的还好，若是半夜里骑马这么一跑，岂不让士卒误会有人偷袭，炸了营，这军队也就散了。还有，这军中的驰道弯弯曲曲，骑了马也行不快，这么多人马到时候挤成一团，到时候就麻烦了。”

汤于文和韩敞僵在一起，正自尴尬，听罗如意这么说，就借着这个台阶，微微颌首：“既如此，某就下马步行好了，权当给罗将军一个面子。”听到营中跑马要引起士卒混乱这一句，他也是心中一动，暗想：原来这带兵还有这么多道道，真是开眼界了。

说罢就跳下马来，率先朝前走去。

见汤于文下马，众子弟也都跳下来，乱糟糟地跟在他后面。

“当不起，当不起。”罗如意笑嘻嘻地不住作揖打拱，总算将场面应承下去。

韩敞这才收了刀，立在一旁。

对汤于文来说，开眼界的事情还在后面。

果然，正如罗如意所说，骑兵军营里的道路还真是弯弯曲曲的，有的地方看起来笔直宽阔，可走不了几步就突然一拐，道路变得非常狭窄。当真是七扭八拐，柳暗花明。而且，道路两边时不时出现一处鹿寨，一座土台和箭楼，另外到处都有拒马。

罗如意一边走，一边在旁边解说道，军营中的驰道之所以这么设置，那是因为若是道路又宽又直，自己走起来固然畅快。但遇到打仗，敌人一旦突破营寨，也能在里面纵横驰骋。

汤于文深以为然，心中又道：还好先前下了马，否则某带这后面这群勋贵子弟在这里骑马前进，遇到这些急拐，还真要堵成一团，没得叫人看笑话。

“那么，罗将军，某还有一事不明白。这样设置驰道，固然能够让敌人不能顺利展开，受到地形限制。但我军要出营作战的时候，岂不也十分麻烦？”汤于文对罗如意产生极大的好感，这小伙子确实是一个妙人儿。

罗如意笑着说这军队的军营设置都有一定之规，大到各军各队驻扎在什么方位，小到一口灶该如何挖，平日间也不知道操演过多少次，就算没有灯火，士卒也知道该朝什么地方走。

如此一说，汤于文又四下看了看，果然如此，骑兵军的军容整肃有序，士兵在营中行走巡逻丝毫不乱，精神士卒。

再看军中粮秣、器械堆积如山，白色的帐篷如同天下的云彩整齐地朝远方蔓延。他心中顿时一振：看这军营，可见问行是一个胸中有格局之人，不得不说不，我们信国公府还真出了个人才。看来，这次来河北是来对了。

看到这森严的守备，不知道怎么的，一行人都忘记了说笑。

大约走了一壶茶工夫，汤于文等人才到了中军大帐。却见这间帐子大得惊人，简直就是一个大堡垒，在一众小帐核心异常醒目。

大帐篷乃是蒙古人的制式，顶端还装饰着华丽的金色花纹，颇有蒙元士气铁木真金帐的味道。

一个大约十五六岁的年轻将领正提着一把金瓜立在大帐之前，此人个子不高，显得有些瘦，皮肤也黑。可一双眼睛亮得怕人，虎视眈眈地盯着走过来的一行人，仿佛一只突然从睡梦中惊醒的乳虎，只要有人敢走进他的警戒圈，就要张开血盆大口咬下来。

同他的身材比起来，那口金瓜锤显得有些沉重。可他浑身上下的危险的感觉，却叫人不敢小看。

见到罗如意，那侍卫大大咧咧地朝他点了点头：“大白鹅，原来是你。”

“哈，原来是小荆你。好小子，你不是刚回君侯那里去报到吗，我说这几日怎么没看到你，原来你跑这里来了。”罗如意亲热地走上去，想伸手去拍小荆的肩膀。可大约看到小荆的瞳孔突然一缩，突然感觉有些害怕，手伸在半空就收了回去。

小荆淡淡道：“昨日得了君侯之命，来骑兵军报倒，现正在汤将军麾下效力。”

“好家伙，原来是做将军了。”罗如意继续笑着说：“倒是要恭喜荆将军了，真是虎父无犬子呀！对了，这位乃是汤将军的兄长，当今的信国公，快快快，快迎他进帐。对了，汤将军何在，他们兄弟团圆可是天大喜事，也不知道汤将军高兴成什么样子。”

说着，就将汤于文介绍给小荆认识。

“汤将军，出门查探敌情去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小荆突然冷冷地看了汤于文一眼：“你不能进去。”

汤于文眉头一皱，不等他发作，罗如意又道：“咳，小荆啊，这可是汤将军的兄长信国公啊，不是外人，不是外人。”

小荆将手一抱：“我管他什么人，军机重地，任何人都不能进去。”就将脚一叉，挡住大门：“若是放你们进去，汤将军还不砍了我的脑子，回去吧！”

汤于文气得满脸铁青，背后的勋贵子弟们也都纷纷破口大骂。

罗如意装出无奈的样子，对汤于文道：“信国公，没办法，这军中就这规矩，要不，咱们先去找个帐篷歇下来，等汤问行将军回来再说。”

然后低声道：“国公爷，这军营里就这样，当兵的人嘛，成天操演，都****得脑子坏掉了，将规矩看得比天还大。若大伙儿真要硬闯，这小荆说不定真要提着锤子打人。抱歉，抱歉。”

“还有，这天儿实在太冷，不如寻个地方吃点东西暖暖身体。反正汤将军也不在，现在军中军大帐也就是一个等字。既然如此，还不如找个舒服点的地方好好歇息。”

说着，不住作揖。

众纨绔子弟也觉得在这里站着实在太难受，听到有吃的，皆觉心动。汤于文堂堂国公，以前在南京，居移体养移气，享受惯了，走了这两日路，也觉得疲乏，再加上觉得罗如意的话说得也对，就点了点头。

罗如意就将他们带到一顶大帐里。

不片刻，就有酒食如同流水一般送过来。

看到有吃有喝，又有热水和火炉，众人都高兴起来。

一边吃酒，一边骂起了那个小荆。就有人问这个小荆究竟是什么玩意儿，真真是不识好歹，竟敢得罪信国公，等下汤问行回来，定然要让他好好处罚这个不开眼的东西。

罗如意却苦笑着摇了摇头，道：“如小荆这种人，只怕汤问行将军爱他还来不及，怎么可能处罚？”

众人心中大奇，都问这是为什么，就连刚才吃了他闭门羹的汤于文也抬头看过来。

罗如意道：“这军队之中不比得你们南京那种大地方，不讲究会做人会来事，尤其是我宁乡军，谁作战勇猛，谁杀的敌人多，谁就能横着走，就算是犯了错，长官也会睁一眼闭一眼。反倒是唯唯诺诺的软弱之人，最受欺压。还有，统军大将军也最喜欢那种能打的将士，毕竟谁不希望自己手下是一群能够打胜仗的老虎。”

汤于文插嘴：“刚才那个娃娃很厉害吗？”

“岂止是厉害，简直就是个凶神。”罗如意夸张的说：“说起这个小荆还是有些来历的，他的父亲是南京锦衣卫千户所的副千户，后来辞去了副千户一职跑到我宁乡军，因为武艺高强，做了个军官，后来阵亡于永城之战。他死后，小荆就补进军中，做了我家君侯的贴身侍卫。你也知道，能够做君侯侍卫的无不是一等一个勇士。”

“还别说说，小荆果然是个厉害角色。当年山东军刘春作犯我宁乡军一事你们知道吧，那一战，小荆在前面冲锋陷阵，一口气砍下了十多个人的脑袋，敌人的血都把他身上的铠甲给燃红了。仗打到最后，这小子竟然把刘春的妹妹……也就是我们现在的主母给擒了。呵呵，若不是小荆这件功劳，咱们君侯也娶了不这么一个夫人。”

“正因为立功实在太太，君侯有意栽培此人，就将他派去镇海军中做教官。”

“教官，这么小年纪就做教官了？”有人抽了一口冷气：“一个娃娃，也得要人服气才是。”

“谁说不是呢，镇海军中多是海盗，野蛮得很，别说一个娃娃，就算是换成个大人，也不是那么好镇住他们的。”罗如意说：“可就是这么一个娃娃，竟将手下那群成年人都给压服了。”

“在阿济格入侵大胜关的时候，那一战小荆将军可是从头到尾参加了，你们猜那一仗他前后杀了多少建奴，我说的是正宗建奴，不是汉奸军？”罗如意故意问。

“多少？”

罗如意道：“他所杀的正宗鞑子两只手数不过来，更别说汉军旗的汉奸了。这小子杀人实在太多，可以说都杀疯了。所以，没事军中的人都不肯去惹他，真让小荆发起疯了，天王老子都不认。”

“原来这样。”有人点头道：“那就难怪了，方才我看那小子的眼睛就不对劲，一副失了心疯模样。对于这种疯子，还是不去理睬为好。信国公，大人不计小人过，你同他多说，那是失了身份。”

汤于文点头：“没错，却是这个道理。”

又问：“罗将军，小荆不是在镇海军吗，怎么跑骑兵军来了？”

罗如意：“他在大胜关之战是落了水，受了风寒，身上又负了伤，被水师的船救了。在养好病之后，这小子就不肯去镇海军了，叫着要回扬州镇。于是，君侯开恩，就让他回了宁乡军。在君侯亲领的元字营做了一年的军官，想不到现在又被调到骑兵军来了。”

他接着夸张地笑道：“看样子，这小子在骑兵军混得不错嘛，很多汤问行将军信重，竟然掌管去中军大帐了。也对，这种百人敌满都是人血的勇士，换我也要好生活笼络。”

他这一席话真真假假，直将小荆说成了混世魔王，也成功地打消了汤于文对小荆的嫉恨。

汤于文心中一动：是啊，这种勇士若是能为我所用，确实不错。人才难得！

众人吃了半天酒，说了半天话，眼见着天色渐渐暗了下去，汤问行还没有回来。

汤于文就有些焦躁起来，不但是他，其他人也觉的不耐烦，纷纷骂道：“怎么回事，这个汤将军真是无礼。”还好汤问行是汤于文的弟弟，看在信国公面子上，大家也不太过分。否则，只怕就连汤和也要被他们给骂得活转来。

罗如意赔笑：“信国公，各位小公爷小侯爷，这打仗的事情可不比你们平日里在留都坐衙门，每日点卯、散场回家都有个时辰。这骑马出去探察敌情，道路好坏，是否遇到敌人，又或者天气如何，都有影响。你们看今日的天气雪大成这样，就算骑了马也是一步三滑动，又如何走得快？估计是汤将军因为如此，这才耽搁了。而且，他也不知道信国公来了这里，否则还不插了翅膀赶回来。”

他不住拱手，外带插科打诨，总算平息了大家心中的烦躁。

汤于文也觉得毕竟是自己的弟弟，若是当着罗如意之面发作也不太妥当。这才点了点头，又断起一杯温热的黄酒喝了一口。

这两日的道路他走得实在疲乏，此刻热酒下肚，就觉得睡眠昏沉，坐在火炉边上朦朦胧胧地打起盹来。

就在将睡未睡之间，突然听到帐内一阵喧哗，好生热闹。

他心中一惊，猛地睁开眼睛，只见同自己一道来赵州的那二十多个勋贵子弟正围座在一张大桌前耍钱。

再看外面，夜已经深了，军营中到处都是辉煌的灯火，绵延出去十多里，如同灿烂的银河。

“怎么这么晚了……问行怎么还不回来？”汤于文心中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

第1343章无情

此刻，在赵州城外那座石拱桥上，汤问行跳下战马，立在栏杆边上，竭力探出身子，试图去摸阑干外面的龙形石刻。

夜光晦暗，寒风呼啸，大雪连天，世界一片混沌，尤如鸿蒙初开之时。但在微弱的光线中，那些石龙蜿蜒盘旋，直欲要破壁而出，翱翔于九天之上，将这一片懵懂不明的天地彻底打破。

在桥的两头，立着大约二十来个斥候骑兵，小心警戒，虽然这么大风雪，可所有人还是挺直着胸膛。

一个侍卫立在汤问行身边，小声道：“将军小心些。”

“怎么，怕我掉下去摔死了吗？”汤问行哼了一下，声音被狂风远远带走。

桥下的那条河流已经彻底上冻，雪白地亮着，冷气直欲刺进人骨子里。

这里位于赵州城和骑兵军大营中间位置，站在桥梁上，可以清晰地看着城里和军营的灯火交相辉映。

侍卫知道汤问行的性子：“属下只是担心将军的安全。”

汤问行：“不用担忧，某自投到君侯麾下，大大小小经历过几十场厮杀，身上的伤疤层层叠叠，数也数不过来，可就这样还是死不了。可见，这阎王爷已经把我给忘记了，总是不肯收我。放心好了，某摔不下去的，就算摔下去也死不了。”

侍卫：“可是……汤将军，就算老天爷将你给忘记了，可若是受了伤，这北伐怕是要错过了。”

汤问行又是一哼，正要继续呵斥。

远处传来一阵清脆的马蹄声，立在桥头的侍卫同时一震，纷纷跃上鞍子，战马也在低低咆哮。

侍卫：“将军，深夜有战马急驰，不辨敌我，还请上马。”

汤问行：“蠢货，这附近哪里还有敌人，都缩回北京城里去了。就算来不及走的，也撤去了真定。还有，你跟我已经这么多年，难道还听不出这马蹄声是从咱们老营那边过来的，想来是营中有什么消息，不用担心。”

一边说话，他的手还在那些雕龙上轻轻游走，仿佛正在抚摩着少女的肌肤，面上全是迷醉的表情。

听到汤问行的呵斥，侍卫满红耳赤。他心中也是委屈，说起来，他虽然武艺还算不错，可作为汤将军的贴身侍卫，主要的职司是照料汤问行的日常，外带收收发发等文职。其实，打仗这种事情还真有些经验欠缺。若真有那本事，早就被放到一线作战部队了。

果然，不片刻，就有三个骑兵飞快地冲到赵州桥头，跳下战马。

有斥候喊：“汤将军，是韩敞韩军法官，自己人。”

韩敞的声音传来：“属下见过汤将军。”接着，他顶着风雪大步走来。

汤问行只是不理，依旧用手指划着桥阑干外面的龙。

韩敞走到汤问行身边，低声道：“汤将军，信国公来了。随行的还有二十六人，都是南京各公、侯、伯爵府的子弟，有的人还是世子，小公爷小侯爷一抓一大把。朝廷派了这么大规模一个监军团到咱们宁乡军，真真是来者不善啊……汤将军……”

汤问行微笑起来：“真美啊！”

“汤将军……”韩敞一窒，说不出话来。

汤问行：“这座桥君侯已经在我耳边提过很多次了，记得骑兵军移营此地的時候，他老人家还笑着说‘汤将军你真是运气，竟然去了赵州，那边有座桥很不错的，漂亮得很。当初某在渤海所的时候，就想来看看，可惜一直没有空闲。’呵呵，对了，韩敞，知道这座桥是什么朝代什么人造的吗？”

韩敞闷闷道：“不知道。”

汤问行：“我以前也不知道，临行的时候，君侯说，这座桥是隋朝大业年间造的，造桥的人叫李春。他老人家又同我说了许多这桥的妙处，今天我总算看到了，你看这浮雕真美啊。龙身饱满矫捷，气魄宏大，也因为有着这种气魄这才有后来的盛唐。”

韩敞有些气闷，语气也有些硬：“汤将军，信国公他们该如何安置？”

“不急，不急，我再看看这桥，否则将来君侯问‘汤问行啊，赵州桥你看到了吗，究竟是什么模样？’某如果回答不出来，岂不是人笑话？”汤问行将手收回来：“无论什么事情，难道能够大过君侯的交代？”

韩敞无奈：“汤将军说得是，可……”

“不就是信国公来了吗，不用管，让罗如意去处理好了。”汤问行目光平静，淡淡地说了一句，然后朝桥头走去：“天气实在太冷，士卒们都顶不住，那么，回老营吧！”

很快，一行人上了战马，飞快地朝老营奔去。

上了战马，扣上风帽，阴影中，汤问行平静的目光突然爆发出一丝犀利的亮光。

其实，兄长汤问行来宁乡军做监军的事情他已于昨天知道了。前脚汤于文刚离开宁乡军老营来赵州，后脚就有加急文书送到骑兵军。文书的内容也很简单，大概意思是通报骑兵军南京那边派信国公汤于文来宁乡军做监军，随行的还有二十六个勋贵子弟，望骑兵军做好接待工作云云。

说句老实话，听到自己的兄长要来骑兵军，汤问行心中还是一阵剧震，不觉又想起当年汤于文让自己离开宁乡军，到京营做官时的情形。那是自己一生中最耻辱的时刻，都过去这么多年了，想起这事，汤问行依旧感觉在一众最早追随孙元的大将面前抬不起头来。

自从再次追随孙元之后，汤问行就知道自己再同信国公府没有任何关系了，也当当年的汤问行已经死了。

可这次，汤于文却来了，还连宁乡军的老营都没进，直接跑来赵州。

就算是再傻的人，也看得出汤于文究竟想干什么。

不外是想仗着自己是汤家族长，想将君侯这支骑兵军给拉走。

如此不加掩饰，如此急不可耐……汤于文啊汤于文，还真当你是汤家的家长，而我汤问行还是当初那个任你撮圆捏扁的小兄弟？

嘿嘿，自那时起，我就不是汤家人了，你信国公也同我没有任何干系。

还有，你汤于文也太幼稚了，真以为老子就那么听你的话，会将骑兵军交给你。

且不说我宁乡军自有制度，而且，士卒们对君侯也是非常崇景。退一万步讲，就算我汤问行失心疯要做这个可耻的叛徒，只怕也没人肯跟我走，说不定连老子也要被愤怒的战士乱刀给分了。

还有，就算叛出了宁乡军又如何，跟着朝廷那群废物还能有好？你能带这我们打胜仗吗，能还这个世界一个太平盛世吗？

这朝廷已经彻底腐朽没落，也到了改天换地的时候。

只要拿下北京，拿下整个北中国。

这才是我们这一代人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意义——开天辟地！

.....

汤问行知道这事该如何处置，反正自己行得正，坐得端。

可是，这事却不得不顾及到君侯的看法。

按说，有人试图对宁乡军下黑手，拉走自己手下的军队。换任何人是君侯，早就发作了。这事如果换成高杰，估计直接将汤于文个扣下来，关了禁闭。当年，翻山鹞子可是连内阁首辅史可法也敢抓的人。换成刘泽清，处理的手段跟是简单粗暴，直接在半路上设个埋伏，将汤于文一行人宰个精光。

君侯仁慈，这种事情自然是不会做的。但是，为了以防万一，估计会将自己换掉，投闲置散，换另外的人过来做骑兵军统领。如此一来，汤于文就算到了这里，也是无法可想。

可是君侯却什么也不做，径直让汤于文就这么过来。

“这是对我汤问行的信任啊，他老人家相信我能够处理好此事，如此信任，汤问行只能杀身以报了。”汤问行心中感动，暗想：“汤于文你这个混帐东西，想来我这里搞小动作，真是嫌命长！”

“此事某定要做得妥当，让汤于文有苦说不出，乖乖地对老子俯首听命。”

想到这里，汤问行突然有了个想法，回头对韩敞道：“韩敞，你说这次带信国公那群废物过来的人是罗如意？”

韩敞：“正是罗如意将军。”

汤问行：“听你说罗如意和信国公他们说得上话，相处得也不错？”

韩敞：“回汤将军的话，是的，他这人你又不是不知道，准一个唱红脸的，见人就哥哥哥哥地叫，无论什么人，只要给他说上几句话，就能成为他的朋友。”

“这个大白鹅！”汤问行轻轻地笑起来：“此人就是一个市井小人，不过，品性还过得去。君侯用人啊，有的时候叫人无语。君子自然要用，小人也要用。反正无论什么人才，在他老人家手头，都能派上用场。”

韩敞点头：“汤将军说得是，君侯的手段，端的叫人佩服。譬如郝肖仁和周仲英两人吧，简直就是，简直就是.....”他显然对这两人很看不上：“可人家就能立下那么大功劳。”

“这些都别说了，既然大白鹅和信国公他们如此熟悉，你附耳过来，我有一事交代。你立即骑快马赶回军营，吩咐罗如意去办。”

“是，将军。”韩敞将头凑过来，听了汤问行的话，一拱手，飞快地冲了出去。

从赵州桥到骑兵军老营也没几步路，不片刻，汤问行就回到中军大帐。

他不去见汤于文，也不急着去歇息，就坐在大案前，盯着铺在上面的一张地图看得入神。说句实在话，大哥汤于文来骑兵的事情他在经过短暂的惊讶之后，很快就恢复了平静，也丝毫不放在心上。

自己不过是一个庶出的孩子，母亲也是国公府的一个普通丫鬟。说句实

在话，如他这种庶出子弟，府中也不知道有多少，没有人放在心上，也没有人将他当成信国公的血脉。

往日间，自己和母亲受尽欺凌的时候，没有人为他母子上哪怕一句话，也没有人将他们当成信国公府的人，没人将他当成亲弟弟。

可到自己在宁乡军这里干出一番事业的时候，他们却跳出来了，口口声声都是家族的利益，让自己做出牺牲。

这个时候，他们当我汤问行是汤家的子弟了，以前他们又去了哪里？

也怪当年自己年轻不晓事，竟然听信了汤于文的话，离开君侯，离开宁乡军的兄弟们去了京营。

若非自己迷途知返，依然抛弃官职回到君侯身边。现在的自己，只怕已经随着那腐朽的崇祯王朝烂掉了。

自己当年离开宁乡军，已经是形同叛出门庭。可君侯却依旧收留了自己，并委以重任，将骑兵军交给自己代。如此胸怀，如此恩情，我汤问行一辈子都报答不尽的。

嘿嘿，漫说我已经当自己死了，不在是汤家人。就算是，我有凭什么听你汤于文的话，我若不是骑兵军的统领，你会来认我这个弟弟吗？

兄弟之情，呵呵，那也得你当我是兄弟才谈得上。

真是可笑，找死，不知好歹！

第1344章通通拿下

此时，在汤于文所在的大帐中。

就在他将睡未睡之间，突然听到帐内一阵喧哗，好生热闹。

他心中一惊，猛地睁开眼睛，只见同自己一道来赵州的那二十多个勋贵子弟正围座在一张大桌前耍钱。

再看外面，夜已经深了，军营中到处都是辉煌的灯火，绵延出去十多里，如同灿烂的银河。

“怎么这么晚了……问行怎么还不回来？”汤于文心中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

看到汤于文睁开眼睛，罗如意笑道：“国公爷你醒了？来来来，反正没甚事，不如来耍上两把。”

汤于文面色一沉：“你们耍了多久了，这军中不能赌博，难道你不知道吗？”

罗如意继续笑：“国公爷，这不是闲坐无聊吗，耍耍也无妨？也就玩了小半个时辰。”一边说话，他一边将面前的一小堆银子划拉出去，懊恼地叫了一声：“我这手气哟，霉到家了呀！”

“什么无妨，立即给我收起来，像什么样子？”汤于文厉声呵斥，该死的东西，竟然叫我陪你们耍钱。某堂堂信国公，同你们一起厮混，成何体统？

一个勋贵子弟一把将罗如意输出来的银子抢到手头，扭头叫到：“信国公这话我可不敢苟同，什么什么样子，这帐中都是自家人，大伙儿都是一起穿开裆裤长大的，谁不知道谁？”

这人乃是南京一个侯府的嫡长子，将来是要继承家里爵位的，以往也经常出入信国公府，彼此都走动得也勤。这次朝廷派他随汤于文过来，一是历练一下，二是将来也好在汤于文接收了骑兵军之中，做个带兵大将。

他自然不怕汤于文，说话也随便：“再说了，什么规矩，什么军法，将来还不是咱们说了算。”

这话已经算是说失口了，汤于文竖起了眉毛。

另外一人插嘴：“信国公，所谓刑不上大夫。咱们好歹要么有爵位在身，要么是贵胄，军法可招呼不到你我头上，怕什么呀？”这是一个家国公府的子弟，虽然不是爵位继承人，可却荫了个锦衣百户的职司。

“就是就是，信国公这是做什么，大家正爽利着呢，休要扫兴，继续继续。”又有一个贵胄子弟大声招呼着：“大白鹅，再来再来呀！”

见众人都这么闹，汤于文也是没有办法。这些人和他都是在一个圈子里混的，大家都是一样的身份，谁服谁呀？将来全盘接收骑兵军，还得靠他们在下面掌握部队，替自己撑场面，如果将他们都给得罪了，自己还真成了孤家寡人。

而且，看眼前的情形，各人面前都堆满了银子，想必收获不错。

自己若强令他们不许赌博，只怕大家都要跟自己翻脸。

国家自有制度，各地藩王和贵族、公侯不得经商，府中一应开支都只能靠朝廷发下的俸禄。或者，自家地里的产出。

开国的时候，贵族们的田产确实不少，可经过两三百年的折腾，再加上国家有意削弱，几代人下来，各府的资产缩水大半。收入减少了，但人口却

呈几何数量级的膨胀，立即就运转不动。

至于朝廷的俸禄，朝廷穷啊！如福王、周王这种大富豪且不说。其他贵族都穷得叮当下，特别是偏远地区的王公贵族。很多王府已经十多年没领到过俸禄。

各地藩王尚且如此，更别说南京城中的国公和太平侯爷门。自红光天子登基以来，索性直接断了大家的俸禄。没办法，到处都要用钱，国家财政已经崩溃，全靠钱谦益到处借款。得了钱，首先得发给六部和地方官员，用以稳定人心，接下来就是京营和刘操江他们。

七支八应，到最后，勋贵那边索性是一文钱没有。

这些小公爷，小侯爷们表面上看起来光鲜，可每月的月份其实没几个大子。

就拿他汤于文来说，当初没有继承国公爵位在府中好歹也是个小公爷，但每月的月份也不过二十来两银子，穷得厉害。

想来随自己来骑兵的人也同样如此，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

罗如意手气非常糟糕，小半个时辰，已经有两百两银子输出去，而且也看不到有好转的迹象。

这么一头肥羊，不宰白不宰。

俗话说得好，断人财路，如同杀人父母。

汤于文也不想犯了众怒，想了想，只能微微叹一声，将嘴闭上。

见他不说话，先前那个荫了锦衣百户的勋贵子弟大喜，笑问：“信国公，要不要搭一股？”

信国公又好气又好笑，沉声道：“没兴趣。”又眯缝起了眼睛。

虽说眯起了眼睛，可他却再也没有了睡意。

耳朵里全是掷骰子的声音，以及众人亢奋的叫声。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罗如意大叫一声：“糟他妈个糕了，老子这手，呸呸呸，不要了，回去睡觉！各位，在下且告辞了。”说话中，就是噼啪声响，估计是他在在用左手抽自己右手的手背。

“嘿，罗兄，你这是做什么，大伙儿正耍得高兴，你这么一走，就没意思了。”

“对对对，罗兄你这是做什么呀，你也别走，一走，咱们以后还做不做兄弟？”

汤于文听得心中恼火，帐篷里各位好歹都是贵族子弟，他罗如意什么身份，一个卑贱军汉，也配同你们称兄道弟，还要不要体面了？如此不成体统，士卒不敬，还拿你们当回事吗？

不过，罗如意这鸟人还真是识情趣的，人倒是不坏啊！

罗如意的声音中带着一丝哀求：“各位小公爷，小侯爷，你们就饶了我吧。我一个月才多少军饷，这两年的积攒可都陪给你们了，再这么赌下去，都要当裤子了，你们就饶我一命吧！我这人做事有个特点，脑子一热，一冲动，就不计后果，别到时候把君侯的公款也拿出来耍子。赢了还好，若是输了，只有掉脑袋了。那可是三千多元啊！这次带到骑兵军，是用来给弟兄们发伙食费加菜的。”

一听到有三千多元的公款，帐中诡异地一静。

这几年，扬州镇发行的鹰洋因为成色好，又不容易做假，信用极好。三

千多块钱，如果放在市场上去，兑换四千多两杂银因为没有任何问题。遇到战乱时节，甚至更高。

如果都能赢了过来，每人都能分得一百多块。

众纨绔子弟以前在南京走马溜犬，吃酒玩乐，乃是赌场上的常客。

赌场上有一句话说得好：要赢钱，打霉庄。

大概意思是，一个人如果手气背，就要立即停手，歇上一段日子，等运气好了才能会赌场。若你服气，杀红了眼，在桌前一直坐下去，就算家里有金山引海也要输个精光。

可很多都一旦输急了，脑子也蒙了，死活也不肯走。这个时候，就是你赢钱的好机会。只需你同这个霉家反着来就是。比如他押大，你就押小。如此，想不赢钱都难。

一人猛地一拍桌子，喝道：“罗兄，所谓富贵险中求，不拼一下如何捞本？你这人啊，别的好，就是一点也不爽利，再这样，老子却是大大瞧不起你，以后大家还怎么做兄弟？”

“对对对，小侯爷说得是。”

又有人劝道：“罗兄弟，这赌场上的事情谁说得准呢。别看你方才几百两银子输出去了，可只要赌下去，说不定下一刻就连本带利赢回来了呢？”

“就是就是，有赌不为输。”

一时间，众人纷纷劝解。

半晌，罗如意才好象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似地，一咬牙：“好，就听各位哥哥的，放心好了，今日断不能叫大家没个兴斗。你们等着，都别走，我去把银子就过来。”

说着就腾一声站起来，大步朝帐篷外走去。

众人都笑道：“自然自然，罗兄弟快去快回。”

“来来来，继续继续。”

大家又开始玩起来，一想起等下又有三千元钱送过来，帐篷中的气氛更加热闹。

突然间，汤于文有点同情起罗如意起来。

眼前仿佛出现那个胖子因为输光了公款，痛哭流涕的模样。

宁乡军的军法好象极其严苛，他犯下了这种事，必然是活不成的，可惜了。

不过，此人还是非常不错的。等我接收了骑兵军，倒是可以招纳此人为我所用。汤于文沉吟：此人虽然没别的本事，可服侍起人来，却叫人如沐春风。

正想着，他耳边突然听到一阵沙沙的脚步声，接着就是铠甲和兵器的铮鸣。

外面有人喝道：“把帐篷给我围住，一个也别走脱了！”

汤于文吓了一跳，睁开眼睛，猛地站了起来。

帐中，众人还在耍钱，丝毫没有觉察到什么。

他心中怒极，大喝：“都停下来！”

话音刚落，就看到小荆提着金瓜锤冲了进来，身后跟着一群全副武装凶神恶煞的士兵。

小荆一声大喝：“尔等好生大胆，竟在军中赌博，视我军法为何物？”

“放你娘的屁！”一个侯府的世子大怒，转过身来就骂。
小荆也不废话，手一挥，一锤打到他的脸上。
鲜血喷得满天都是。

第1345章规矩就是规矩

金瓜锤何等的坚硬，人的*凡胎如何经受得住？这一锤打在那个侯府世子面上，可以清晰地听到喀嚓的声音。

看到满天的鲜血，一股寒气从所有人心头冒起。

大家都没想到这个姓荆的说动手就动手，干脆利落，没有丝毫的废话。

可见此人平日里是何等的凶残，有是何等地视人命如草芥。

“啊！”所有的勋贵子弟都大叫起来

又有一人大叫：“大胆狂徒，想造反吗？”

小荆面上带着冷笑，手一挥，粘血的金瓜锤在空中划过一道虚影，对手下下令：“通通拿下！”

立即就有一个士兵伸出脚来，在那个叫喊的人腿弯处一踢。可怜这个人也是一家伯爵府未来的继承人，身娇肉贵，平日间见了下人都是鼻孔朝天，什么时候吃过这样的苦头？顿时就扑通一声跪了下去。

膝盖刚一落地，就有两人抢过来，抓住他的手往后一背。

“啊！”痛楚的叫声中，一根细麻索麻利地套在他背后双手拇指上，瞬间勒住。

这种捆人之法简单轻省，可一旦你被绑住，几乎没有反抗的余地。而且，最歹毒的是，一旦捆的时间长了，又或者激烈反抗，你双手拇指一不小心就会坏死变成轻度残废，从此失去劳动力。

见一个照面就有两人倒地，其他人同时大叫：“汤问行造反了！”不要命地朝帐篷门口涌去。

可惜这群小公爷小侯爷们刚一冲到门口，迎接他们的就是林立的枪杆子。

众甲士如同一道钢铁之墙，手中的枪杆子在空中发出尖锐的呼啸，重重地抽到他们身上。

只瞬间，地上就躺满了大声哀号的人体。

小荆手下的士兵手脚也快，每打翻一人，就有后派士兵蹲地一扯，拖了出去，捆了丢到一边。

他使用的竟然是战阵之法，机械、高效，那群纨绔子弟如何抵挡得住，转眼就被捆了一地。

一切实在太快了，还没等汤于文回过神来，帐中已经被彻底清空。

只那个被一锤打倒在地地的侯府世子，突然叫了一声，颤巍巍地从地上坐起来，口一张，就吐几枚带血的牙齿：“我这是活着还是死了？”

“嘿嘿，某手下有分寸，要你活，你就死不了。”小荆笑了笑，“带走！”

“啪！”在经过短暂的震惊之后，汤于文伸手一拍桌子，怒啸：“干什么，谁给你这样的胆子？”

这一巴掌可谓使出全身力气，直震得桌上的碎银子都跃将起来。

两个士兵抢向前来，就要去抓汤于文。

“等等。”小荆喝道：“方才某看得明白，信国公没有参与赌博，并未违反军纪，不得无礼。”

“是。”两个士兵应了一声，退下去。

“咯咯，还敢抓某人。”汤于文怒极而笑。

“信国公，你也别笑。”小荆朗声道：“你若问谁给我的胆子，实话告诉你，是军纪给了我的胆子。在咱们宁乡军，天大地大，规矩最大。任何人犯了事，都必须受到惩罚。信国公，若是不能服，大可去同汤将军说，同韩军法官说。”

说着，他眼睛一瞪：“还好信国公刚才没有参与赌博，否则，我一样抓！”

“好好好，你连我也要抓，好好，真是一条好汉。我这就去找汤问行，你等着，你等着……”汤于文气得浑身发抖，气急败坏中，他也顾不得国公爷的威仪。心中一急，说起话来形同泼皮骂街，喝道：“汤问行那混帐东西呢？”

小荆将粘满血的金瓜锤扔给手下，一拍双手：“哦，忘记说了，汤将军刚回老营。”

汤于文：“让那个孽障过来见我。”

小荆斜视了他一眼，时候是在看一个可怜虫，也懒得回话，转身就出了帐篷。

有声音传来：“带上人犯去见汤将军和韩军法官。”

明显地不想再搭理汤与文。

汤于文没个着落，愣了愣，一咬牙走出了帐篷。

就看到那二十多个勋贵子弟被串成一串，满面青肿地在雪地里辗转哀号，那情形说不出的凄惨。突然间，汤于文有点恍惚，感觉押着他们的那群宁乡军士兵化身为凶残的建奴，想来以前在战场上落入敌手的明朝军官吏将士都是如此情形吧？

宁乡军果然是比建奴还强悍的存在啊！

心中一寒，汤于文突然没有大声叫骂的力气。

看到汤于文出来，众勋贵子弟同时喊：“信国公，信国公，你一定要替我们做主啊！等下见了汤问行，你一定要让他砍了这群兵痞的脑袋为我等出气。”

汤于文：“你们放心，某定然会还你们一个公道。”说罢，就昂起头，走到队伍的最前头。

小荆却好象是看一个小丑似地看着他，面上的狰狞杀气已经变成了嬉笑。

从这里去中军节帐并没有几步路，夜里的雪下得极大，纷纷扬扬地落到众人头上。

不片刻，汤于文就进了骑兵军的中军大帐，这次门口没有卫兵阻挡。

节帐中点了好多灯，照得如同白昼。里面也烧了几口炉子，一掀开门帘子，热气扑面，头上面上的雪就化了，湿漉漉地很不舒服。

抬头看去，就看到汤问行正坐在上首的大案前低头看着手上的卷宗。

看到他，汤于文松了一口气，他铁青着脸大步走上前去，喝道：“汤问行，看你手下干的好事！”

汤问行这才抬起头看，“信国公来了。”

“汤问行，马上放了我们，处罚对我等无礼的士卒。”

汤问行却不理睬他，反偏过头去对手下道：“给监军设个座儿。”

两个侍卫伸手拦住汤于文，又指了指左边下首的一张交椅：“监军请。”

“你！”汤于文大怒，“你什么意思，见了兄长还不下来拜见，成何体

统？”

汤问行这才随意地一拱手：“监军大人，本将甲冑在身，不能全礼，勿怪。”

汤于文：“你一口一个监军，不懂规矩，不知礼法，有你这么对待兄长的吗，粗鄙。”

汤问行“哦”一声：“礼法、规矩，有点意思啊！信国公你既然要说起规矩，某就同你说道说道。这里是军营，行的是军法。外面的上下尊卑，在宁乡军里可不好使。”

说到这里，他眼睛里爆出一丝犀利的光芒：“这里只有上级和下级，这里只有守规矩和不守规矩的区别。”

“混帐，什么上级下级。”汤于文怒喝：“我是你的兄长，又是宁乡军的监军，世袭信国公。无论品级还是官职，都高过你。听我命令，放了他们，逮捕小荆和这群胆大妄为的军汉。”

汤问行：“没错，你是信国公，可这里是军队，朝廷的爵位没用。至于监军一说，什么叫监军，就是监督军法的实施。若监军大人你也不遵军令，还如何令行禁止？哦，某倒是忘记了，监军大人刚到宁乡军，不知道我军军法。韩敞！”

韩敞一拱手：“末将在！”

汤问行：“韩军法官，你给监军背背我们宁乡军的死刑条例。”

韩敞一脸森然：“临阵退缩者，斩；遇敌不遵号令者，斩；缴获不归公，纳为私有者，斩；携带军械逃亡者，斩；造成军中财物损失，数额巨大者，斩；军营中携带妇人者，斩；在军营赌博者，斩！”

一连串斩字当真是血淋淋，冷酷无情。

听到“在军营赌博者，斩”这一句话，众勋贵子弟“嗡”一声就闹了起来。

这些贵胄子弟也是没有眼力劲，终于看到汤问行了，觉得这个汤将军怎么说也是汤于文的弟弟，信国公府的人。有汤国公在，以兄长和一族大家长的身份训斥一声，那汤问行还不立即给大家松绑，然后纳头便拜。到时候，大家看到他的面子上，或可以饶了姓荆的小混蛋一命。但死罪能逃，活罪难免，无论如何得狠狠抽上几十军棍才能泻我等心头之愤。

可事实好象同他们想象的并不太一样。

汤问行“恩”一声，好象在处置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一挥手：“执行吧！”多说一句，都觉得浪费力气。

“啊！”所有人都惊叫起来。

一群押他他们的士兵伸出手去，一个个欲往外提。

“救命啊，信国公救命啊！”到处都是惨叫。

见汤问行动真格的，一想到自己马上就要人头落地，有人直接瘫软在地。

“混帐东西，你要干什么？”汤于文咆哮一声，大吼：“孽障，你眼睛里还有我这个兄长吗？知道他们是谁吗，都是南京各公卿大夫府上的子弟。将来也不知道要出多少国公、候爵和伯爵，你什么东西，区区一个武人，也敢对他们无礼？还不快快松绑赔罪。我命令你。”

“你命令我，你什么人呀？”汤问行淡淡地笑起来，笑容中全是讥讽。

“我……小畜生……”汤于文又气又急，终于爆发了。

见他出口辱骂自己的将军，汤问行的侍卫大怒，就上动手。

“不可对监军无礼。”汤问行眼睛一瞪，身上散发着一股浓重的剽悍之气，竟逼得汤于文说不出话来。

汤问行：“汤监军，请自重。某在行军法，于你无关。否则，只能派人将你送到君侯那里去了，有事，你自对曹国公说去。君侯要打要杀，某毫无怨言。但军法就是军法，军营之中没有任何情面可讲。”

说完话，他又扫视众勋贵子弟一眼，冷冷道：“也许将来你们中要出不少公侯，但这又怎么样，你们的存在对国家民族又有什么意义呢？在某眼中，不过是一群废物而已。”

第1346章粮草有了（求推荐票）

保定府。

城门已然洞开，战马的马蹄得得欢快。

少年郑成功，明帝国最年轻的大军统帅，最年轻的伯爵昂首入城。

身后是一眼也看不到头的虎狼之师，此刻，这座河北第一大城终于落到他手上了，不费一枪一弹，也没有付出任何死伤。

实际上，在中国古代，保定一直都是黄河以北，除北京之外的另外一个政治中心。在明清两朝，这里都是北直隶的衙门所在，是河北的省会。

在一九四九年之后，河北的省会之所以变成石家庄，那是因为铁路的关系。石门恰好处于铁路线的枢纽位置，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保定逐渐衰落下去。

但在这片时空，这里却异常繁华，宏伟。

攻打这样的城市，对于任何一个领军大将来说，都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郑成功也觉得头疼，在此之前，郑成功大军已经开到清苑河边，正在没日没夜地搭建浮桥。保定城清军探子一天之中总回过来观察三五次，而听人说，敌人也开始征发民夫修葺保定城墙，做出一副固守的姿态。

可正因为如此，他一直没有下令发起总攻，准备看看再说。

就在昨天，镇守的保定的一千多清军在镇海军巨大的压力之下，撤退做了鸟兽散，朝北京城狂奔而去，根本来不及追赶。

敌人这次撤退根本没有任何预兆，也让镇海军来不及组织人马追击，眼睁睁地看着一千多清军就怎么巴巴儿地在眼皮子底下溜走。

不管怎么说，拿下这么一座坚城，就算是有了一个坚固的落脚点，可以以此为基地进攻北京。说句实在话，这几天实在太冷，镇海军士卒多是南方人，不耐北方的严寒，最近几日，大家都觉得有些疲惫。若不是接连不段的胜利的刺激，再加上严格的军法约束，以及教官团军官的以身作则吃苦在前，说不定军心都散了。

即便如此，部队中还是出现了伤病员掉队的事情。

拿下这座城之后，士卒可以做个短暂的休整恢复力气。

一想地干净的床铺和热水，所有人面上都露出了笑容。

但少年郑成功却显得很严肃，作为一军的统帅，没有人比他更清楚，如果不能在保定城中得到补充，对镇海军究竟意味着什么。

镇海军之所以舍天津卫不打，而改走保定，除了是因为那边道路难行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大运河上冻，后勤给养断绝，没办法只能来这里以军就食。毕竟，保定地处华北平原的核心区域，乃是河北大粮仓。

镇海军实行的是宁乡军军制，将孙元的军队从头到尾学了个十足。

宁乡军因为装备了大量的火炮、枪械还有两支庞大的骑兵部队，打起了非常花钱，对于后勤交通线极其依赖。再加上他们的士兵装备强到离谱，每战的消耗高到离谱，在古人眼中简直就是拿银子去砸人。

镇海军没有宁乡军的经济实力，运输线又漫长得令人绝望，学宁乡军，反让自己陷入了窘迫之中。从南皮到保定之后，郑成功的部队已经开始断粮了。

天灾*，其实河北也穷得厉害。在扫荡了畿南之后，其实郑成功也没有得

到多少补充。

还好建奴不知道这点，被郑成功军威所摄，主动让出保定。否则，他们只要在清苑河北坚守几日，且战且退退回保定。一旦将镇海军的粮秣消耗干净，郑成功只有撤到巨鹿和孙元汇合了。

没错，以两家的关系，孙太初也不可能眼睁睁看着镇海军挨饿。

而且，孙元和郑成功私交甚好。从内心来说，郑成功几乎拿孙元当自己的导师看待，一言一行无不模仿这个最值得他崇敬之人。能够于宁乡军汇合，接受他的指导，自然是莫的缘分。

可同任何一个少年一样，郑成功渴望自立，渴望在自己的偶像面前有所表现，做出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来。

现在总算再一次并不血刃地拿下保定，又是一场空前胜利，但郑成功总有一种隐约的担心，担心建奴在撤退的时候，一把火将城中的库藏烧了。

因此，昨天得到敌人撤退的消息之后，郑成功总是下意识地看着天空，生怕看到团团腾起的烟雾。

好在这一幕并没有发生，当天晚上，城中的伪清保定知府、同知和清苑知县一众官员写了降伏书送到军营，乞降，双方约定今天一大早开城迎镇海军入城。

在没有看到清军焚烧府库之后，郑成功又开始担心起其他：“建奴这次撤得这么快，显然不是仓促之举，他们说说不定早就已经开始计划撤军事宜，说不定早就将库藏起了送进北京城去。如此一来，某岂不是空欢喜一场，得了这么一座空城，又有什么用处？”

这个不安一直伴随着郑成功，直到他的战马的马蹄踏进保定城中的青石板街道。

城门洞那头，一大群伪清的降官跪在地上，皆将头埋在雪里，战战兢兢，颤个不停。

为首一个官员显然就是保定知府，他将官帽摘下放在身边，露出剃得趣青的头皮，拖着恶心的金钱鼠尾小辮，双手高举着一叠册页和一个黄布包的小盒子，高声喊道：“罪官保定知府王则禹拜见靖远伯，这是我府户册黄页和知府印绶，还请收下。望将军可怜我满城百姓，保全他们的性命。”

匪过如梳，兵过如篦。无论是谁的军队，在这个时代，一旦进城首先就会大杀大抢一通。保定乃是河北重镇，这几年也不知道受过多少次兵灾，闯军、明军、清军，每次对百姓来说都是一场浩劫。

他这话刚一说出口，立即惹恼了一边的施琅，他跳下马，一脚踹到王知府的光头皮上：“汉奸！”

这一脚直踢得往知府惨叫一声，栽倒在地上，口鼻中有鲜血喷出，映着白雪，触目惊心。

看到王则禹被打，众官员惊得缩成一团，不住哀求。

“海霹雳，住手，乱世之后，他们也是身不由己。”郑成功知道施琅的愤怒由何而来，这个王知府还真真是个三姓家奴。他以前是明朝清苑知县，李自成进京之后，就做了伪顺朝的官。他毕竟是进士出身，在官场上颇有声望，于是，李自成就让他做了保定知府。

后来建奴入关，这个王知府听到北京陷落，李自成西遁的消息之后就挂了官印逃到乡下躲了起来。后来建奴听到他的名字，派兵将他捉回保定，任

就命他做保定知府。

这个王知府投降李自成，那是因为当年人心混乱，表面上看来，确实是要变天了，大明朝已经完蛋了，投降伪顺也可以立即。后来建奴入关，他还知道挂印逃跑而不是主动去做汉奸，光这一点看来，罪不至死。

再说，自己来保定之后两眼一抹黑，还需要这些地方官协助。于是，郑成功喝止住海霹雳之后，就跳下马，将王则禹从地上扶起来，好生抚慰了几句，才道：“王大人虽然做了伪清的官，大节有亏，可也情有可原，某不怪你。”

说着，他又扫视众官一眼：“如今，我大明朝马上就要收复北京，尔等各安本位，安抚百姓，为我北伐大军支应钱粮。如此，方可将功恕罪，都听明白了吗？”

众官连连磕头：“愿听靖远伯调遣。”

知道郑成功不会对自己不利之后，王知府激动得呜咽起来。

“靖远伯啊，你当老朽真愿意做鞑子的官，真愿意脑袋后面拖着这条猪尾巴吗？实在是建奴凶残，若非老朽从中斡旋，沟通上下，联络左右，也不知道有多少百姓要死在鞑子刀下。老朽，委屈啊！”

说到悲伤处，王知府的眼泪吧嗒吧嗒地流了下来。

郑成功心中鄙夷，又是腻味。这人做了汉奸，替建奴派工派差征集粮草反正了功劳了？

不过，他有得着这群伪官的地方，没办法，只能捏着鼻子忍了。

镇海军规模就那么点，每打下一个地方，又不能派人管辖。不想宁乡军，这次北伐除了军队，随军的官吏总数达到惊人的上千之巨，都是曹国公这些年通过公务员考试和推举招纳的失意文人和没有功名的书生。

宁乡军每拿下一座城市，都会设立衙门，派遣官吏进行管理。可以说是攻占一地，巩固一地，也为作战部队开辟出一大片可靠的后方。

如果换成宁乡军，碰到王知府这种汉奸，直接就抓起来进行审判，然后依国法杀头。可我郑森不行，有的时候真行不得快意之事。

孙太初，真人杰也，怎不叫人景仰？

郑成功安抚了他几句，又叮嘱他立即出安民告示，将城中秩序恢复起来之后，终于忍不住问保定府库中还有多少钱粮？

听他问，王知府忙回答说今天的夏粮秋赋还堆在库房里没动，总数达百万斤，另外还有不少生铁、硝石硫磺和棉衣等物质。先前老朽已经派人在库房大门贴了封条，并派衙役看守，只等镇海军入城，便尽数移交。

“有粮秣了！”整个镇海军的官兵都欢呼起来。

郑成功也是异常激动，自己辛辛苦苦，卧冰饮雪从南皮到保定，不就是为了得到补充吗？

还好，还好，没白来。

第1347章信使

“半月之中，转战千里，大小十余战，历尽千般苦，等的大概就是这一刻吧？”

谷仓中没有点灯，只朦胧的光线从门口投射进来。

将所有人都赶出去之后，少年郑成功扑通一声直接倒在麦堆上，双手抓着麦子不住少天上扔去。

金黄色的小麦流水一样泻下，淋到他的头上脸上，感觉是如此的温暖。

“值了，值了！”郑成功张大嘴，哈哈地大笑起来，他也不怕自己的喜极忘形被外面的人听到，失了靖远伯的体统和威仪。

胜利的果实如此甘美，胜利者有权放浪形骸，谁管？

没错，王则禹没有骗人，保定府库中的物资堆积如山。里面的被服有一万多套，足够装备这个前锋部队。里面的粮食，足够三万大军吃上半年。最最叫他高兴的是，府库中还有大量的资材可以用来制作攻城武器。而且，王知府答应，他下去之后马上征发民夫，收集木料用做进攻北京之用。

万事备齐，只等部队休整完毕之后，就能和各路北伐大军一道开拔起程，一口气杀到芦沟桥了。

至于大军休整一事，老实说，郑成功对王知府的能力还是非常满意的。

几万人马一进城，这个汉奸就带着人到处号房子，将镇海军分散安置在百姓家中，又开了一口仓库，将粮食发给安置了军士的百姓家中，吩咐他们安排伙食犒劳有功将士。

不但如此，他还命令城中大户将家中的猪羊都贡献出来，为镇海军士兵补充肉食。

此刻，正值午饭时刻，满城都是酒肉的香味。

劳累了十多天的将士终于迎来了一段可以恢复力气的好时光。

“看来，这人要做汉奸也得有些本事。否则，以建奴凶残的性子，你若是没有丝毫用处，只怕早就被人给砍了。”

“孙太初说得对呀，这用人不能光看品行，在这乱世之中当惟才是举。有德有才，破格使用；有德无才，培养使用；有才无德，限制使用；无德无才，坚决不用。王则禹显然是个可以限制使用的有才无德之徒。”

“看来，我还得好生跟孙太初学学。”

“或许，用不了几****就能见到曹国公了。”一想到能够再次见到孙元，郑成功心中大为振奋，激动之情难以遏止。

就在先前拿下保定只时，郑成功就写了份捷报，以快马送去巨鹿宁乡军老营。在信上，他以喜悦的语气说自己已经打了京城门户，为各路大军夺取了这个战略要点。不但如此，保定府中还有大量的粮秣资材，足够北伐大军之需。还请各路兵马尽快向我靠拢，不用担心后勤的问题，所有粮草我镇海军包了。

这封信中难免带着一股炫耀的味道。

等到信发出去，郑成功才意识到自己现在的表现有点像一个小孩子在学堂所写的文章得了老师好评，拿着满是圈点的佳作回家报喜。

想到这里，他却有些不好意思了。

在镇海军扫荡畿南，进而进攻保定之前，郑成功也接到过孙元的一封亲

笔信。

送信的信使正是自己麾下的大将甘辉，他的突然归来让郑成功很是惊喜。

甘辉在几个月前请了假，说是带着儿子护送李教官的骨灰盒去南通，并顺便为儿子探亲。

虽然舍不得，可无论是李教官归葬还是甘、李两家的婚姻，都是不得了的大事，于情于理郑成功都不能不准这个假。

可甘辉过江没几天就来信说宁乡军已经移镇徐州，南通那边根本就没什么人。不但曹国公就连李教官的妻子女儿一道去了北方。没办法，只能再请个假，等他到徐州将一切办妥，才能回军中销假。

后来又过了一阵子，各军准备北伐，得了朝廷的旨意，镇海军立即开拔，一路急行杀到南皮。

本以为甘辉已经无缘参加北伐，想不到在大战即将开启的时候归了队，怎么不叫郑成功高兴莫名。

当即就抚慰了他几句，让他下去做施琅的副将，在铁甲军中效力。

郑成功并不知道，甘辉能够回镇海却是非常地不容易。

孙元留了他几次，甘辉只是摇头，说君侯既然答应到河北之后就让末将回镇海军。如今，靖远伯的大军正在攻打保定，正是末将军报国之时，怎么能留在后面观望？还望君侯履行当初对末将的承诺。

孙元也是无奈，知道无法强留此人。不过，他还是请甘辉将儿子甘凤瑶留在宁乡军中历练。

甘辉这人是一条真正的好汉，刚正热血，以前在江湖上行走之时，任何人见了他都要喊一声大侠。可他这人有弱点，极其溺爱儿子，毕竟甘凤瑶是他甘家独苗。日常所思所想，无不是自己这个腼腆懦弱的娃娃将来可如何是好啊？

能够在曹国公麾下做事，肯定会有个不错的前程。而且，以宁乡军的手段，几年下来，这孩子未必不成长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最最要紧的是，甘辉有个连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心思：战场之上刀枪无眼，谁也不能保证自己就能活下去。儿子如果呆在小公爷孙天经的身边，生命安全也能得到保障。若是去镇海军，自己只怕照顾不过来。

.....

信上，孙元说让他若拿下保定，务必守好城池，以此为据点。同时，宁乡军、山东军和秦军的主力会向到靠拢，到时候四路大军合而为一攻打北京，务必毕其功于一役。

在此之前，镇海军万勿轻易同建奴开战。正蓝旗主力尚存，且士气高昂。若镇海军在战场上受挫，必将动摇各路大军士气，将这一战打成夹生饭。

信中，孙元还说他当初在河南同豪格交过手，知道正蓝旗的战斗力。

这支军队不好对付，镇海军未必啃得下来。

.....

见孙元在信上不断提起正蓝旗的战斗力，郑成功毕竟是个少年英雄，心中还是很不服气的：大都是人，都是一个鼻子两个眼睛，凭什么说镇海军就打不过正蓝旗。

不过，冷静下来之后，郑成功还是觉得慎重一点好。

听人说，那次在河南归德，孙太初和豪格打过一仗。宁乡军自然获得了最后胜利，这没有任何悬念。但是，那一仗刚开始的时候宁乡军打得还是颇为困难。能够和不世军神孙太初在战场上打得旗鼓相当，可见豪格子也是个人物。

而且，先不说豪格。就说同正蓝旗军队战斗力不相上下的阿济格部来说。去年在大胜关的时候，如果不是宁乡军水师在关键时刻从屁股后给建奴来上一记，自己不也险些吃了一场空前败仗。

如此看来，镇海军只怕真打不过豪格。

作为一支大军的统帅，这两年郑成功算是历练出来了，特别是在这种决定国家和民族命运的战争中，确实要不得孩子气。

想了想，郑成功还是觉得想牢牢将保定城控制在手中，等待各军与自己汇合妥当。

其实，说穿了这一仗的主角只能是宁乡军，这种苦仗恶仗也只能曹国公麾下的虎狼之师打得下来，其他人只能在旁边配合。

至于什么先入北京者为王，好男儿为国效力，早就将生死看得淡了，还在乎区区名利官爵？

“也好，且让士卒们好好休整，好好享受胜利果实，这阵子大家过得也实在是太苦了。”

正在这个时候，粮仓的门突然打开，一阵狂风卷着雪花吹进来，直接扑到郑成功的脸上。

有人禀告：“靖远伯，郑总兵来了。”

“郑总兵？”郑成功面上全是风雪，一时间竟被吹得睁不开眼睛，他有点回不过神来，心道，镇海军中又有什么郑总兵？

一条高大的身影走了进来，然后是清朗的大笑：“大木真是好兴致，一个人躲在这里偷得浮生半日闲。外面好大风雪，可冻死我了。我到是有些羡慕你来着。”

正是自己四叔叔郑鸿逵的声音，他是镇江总兵，自然就是郑总兵了。

“四叔！”郑成功大喜，一个骨碌跳起来，一揖到地：“侄儿拜见叔父。”

郑鸿逵猛地将郑成功扶起，笑道：“何须如此，何须如此。你现在都是靖远伯，一军统帅，无论官职还是爵位都高过为叔，该我给你行礼才是。”

郑成功：“四叔，叔父就是叔父。”

郑鸿逵抱住郑成功，不住用手拍着他的背心：“好小子，长这么结实了，你这一年来立下如此功勋，当真是名震天下，为叔也是面上有光啊！咱们郑家有希望了，说不好会出个公侯，甚至异姓王。”

听到郑鸿逵异姓王三字一说出口，郑成功心中一凛，道：“叔父，朝廷虽有先入北京者为王一说，却不能当真，这不是人臣的本分。还有，谁先进北京，那得看战场的形势，一切当以大局为重。不能因为要抢先入城，而动摇了整个战局。”

郑鸿逵不住点头：“大木说得是说得是啊！”

郑成功：“叔父，这里冷，咱们去知府衙门里说话，叫人生一口炉子。叔父可用过酒食……”

郑鸿逵打断他的话：“不忙，这里也不错啊。看到这里多粮食，我心中也

是欢喜得紧。”说完，就一屁股坐在一条装满了麦子的麻布口袋上。

郑成功也陪坐在一边：“叔父此次来保定，不知有何要事？”

郑鸿逑点点头：“事情是这样，你父亲不是总督江北兵马吗，这次北伐自然也是要参加的。他的行辕已经移至河间。”

郑成功：“此事我已经知道，前天刚写信过去请安。”

“你听我说完。”郑鸿逑：“我这里来保定一是想看看你，咱们已经有些日子没见，心中甚是想念；二来则是给你父亲当信使，请你去河间见南安伯，商讨北伐军务事。”

“父亲让我去河间？”郑成功有些愕然，为难地说：“这个时候去，好象不太妥当吧？”

第1348章去河间(求推荐票)

郑鸿逵：“怎么了，大木不想去河间？”

郑成功一拱手：“叔父，不是侄儿不想去河间，这些日子，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着父亲。父亲年事已高，为人子，自然希望侍奉在老父膝前尽孝。只是，拿下保定之后，北伐诸军已经有了一个可靠的据点。侄儿已经联络上曹国公，不日，北伐诸路兵马的主力都会向保定靠拢，聚力攻打北京，收复失地。”

“从保定到河间府还有段路程，如今风雪甚大，道路难行，一来一往也不知道要耽搁多少时日。若是因此贻误军机，却又如何是好？”

确实，郑成功大约估计了一下，如果立即出发去河间，在父亲那里耽搁一日之后立即返回，就算快马，来回也得用上六日工夫。

北伐战局瞬息万变，作为一军统帅，脱离战场六天，还打什么仗？

郑成功还是决定试着说服郑鸿逵：“四叔，侄儿只能对父亲大人说声抱歉了。”

郑鸿逵：“你真不去河间？”

郑成功：“等打完这一仗，侄儿自让亲自向父亲大人请罪。”

“你啊你啊，叫我说你怎么才好？”郑鸿逵指着郑成功，不住摇头，“大木，你这是不孝啊！”

郑成功愕然：“四叔，侄儿怎么就不孝了？”

郑鸿逵板着脸：“大木，四叔问你，你父亲是谁？”

郑成功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这么问，不说话了。

郑鸿逵语气有点不客气起来：“别忘记了，你父亲可不仅仅是咱们郑家的大家长，他还是朝廷封建的南安伯，总督江北诸军，手执尚方宝剑。也就是说，这北伐的诸路大军在名义上都归他节制。你说，我这话说得对不对？”

郑成功：“四叔说得对。”其实，也就是名义上而已。父亲虽然是总督江北兵马，手握尚方宝剑。可他这次来北直隶，手中没有兵马，也就是个摆设。且不说，曹国公孙元无论是爵位、官职和声望都高过他，只怕高杰和刘春也当他是摆设。

是的，父亲大人这次来河北，主要的任务是协调，对北伐战役并不插手。

实际上，父亲自从过江一来，也将自己的位置摆得很正，从来不过问前线的事情。他的行辕，也远远地拉在各路大军后面。

对了，恩师钱阁老也来了。他是督师，恩师也是这个态度。前阵子他老人家还有书信过来，说督师行辕还在黄河以南，并叮嘱我好好杀敌，务必为国家多立功劳。

郑鸿逵严肃地说：“大木，我兄长虽说不太过问北伐军务，可他好歹也是总督江北兵马。现在仗正打到关键时刻，他也是牵挂着前线战事，想各军军主去他那里汇报军务，也好能够在此战中有所作为。你也知道他是一个心高气傲之人，若是在收复北京之战中纯粹是个摆设，毫无作为，换你你又是什么感想？”

“一箭未发，在京城逛上一圈就回南京，一旦陛下和百官问起南安伯此战立了什么功劳，他又该如何回答？”

“兄长想来想去，他手头所能指挥的大约也只有镇海军。所谓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这也是此次四叔来保定见你的缘故，无论如何你得去河间一趟。”

郑成功苦笑：“四叔，能够去河间见父亲大人，自然是一件好事。可这里真的走不开啊！”

“住口，混帐东西！”郑鸿逵突然发作，铁青着脸呵斥道：“也许在官职和爵位上，为叔低于你。可论起辈分，我还算是你的长辈。有的话，也只有我能同你说。大木，你想过没有。若是连你都不肯听从行辕的命令，兄长岂不让天下人耻笑？为人子，你听凭父亲被人嘲讽，难道不是大大的不孝吗？你读了这么多年圣贤书，都读到什么地方去了？”

话说到后来，已是声色俱厉痛心疾首了。

郑成功一脸的羞愧没，低头道：“叔父教训得是，但……”

“别但是了，我知道你牵挂着前线的战事。四叔若是你，与其在这里磨蹭，还不如即刻启程，早去早回。”郑鸿逵面色和缓了些，劝道：“大木你也不要担心，据我所知道，秦军此刻刚到归德府，高杰的目标是先于汤问行的骑兵军合力拿下真定，也方便北上居庸关，截断建奴由古北口逃去蒙古的道路。至于山东军，则刚到冀州，要来保定还有一段日子。而曹公公的宁乡军主力，索性就在巨鹿。你也知道，孙太初用兵已经有诸葛孔明的意思，非常谨慎，部队推进得也非常缓慢。如此算来，各路军马到保定汇合，没十日工夫不成。大木你去河间汇报军务之后再赶回保定，说不定孙太初、高英吾、刘春他们都没到呢！如此，你既尽了孝道，又不耽误接下来的军事行动，两全其美不好吗？”

郑成功眼睛一亮：“叔父教训得是，侄儿现在就去准备，等用过午饭就出发。”说完，他站起身来，就朝粮仓外跑。

他却没看到背后的郑鸿逵无声一叹，又摇了摇头。

郑鸿逵知道自己这个侄儿虽然有的时候未免单纯，可骨子里却有一股血气。若他将来看到自己的军权被剥夺，不知道会伤心成什么样子。这一对父子心中的芥蒂，只怕一辈子都消解不了。

他有些失神地看着外面纷纷扬扬落下的雪花，喃喃说：欺骗一个孩子，我这么做，真的好吗？

郑家的利益，一切为了郑家的利益？

……

郑成功也是心急，吃过午饭之后，就召集众将议事，说自己将去河间见父亲，汇报镇海军军务。吩咐众将守好城池，核计好钱粮和缴获，治疗军中出现的伤兵员。

又说，他不在的这几日，所有军务都由，施琅做主。

说着话，郑成功将自己腰上的腰刀解下来，递给施琅，喝道：“海霹雳，镇海军就托付给你了，好好守好保定，某给你临机决断之权。若有人不停号令，我准许你行军法。”

是的，战场之上，什么事情都会发生。敌人现在是撤退了，可谁也不准他们会突然杀个回马枪。军队只能有一个声音，需要有一个总领全局。

“是，靖远伯，末将绝不辜负你的信任。”双手捧过郑成功的腰刀，施琅

激动得浑身发颤。如此信重，如此深恩，就算靖远伯让自己去死，他也会毫不犹豫地慷慨而行。

郑成功又威严地看了众人一眼：“你们听着，这把刀就如某亲临，尔等当遵施将军之命行事，不得违反。”

“是，遵命！”众人都拱手施礼。

临行的时候，郑成功还是有些不放心，他将身子从马上探下来，低声对施琅说：“海霹雳，若有大事不能决，可问秦教官。”

“是，有事我回同他说的。靖远伯也不过五六日的光景，也无需担心。建奴没那个胆子过来攻打坚城的。反正，只要他们一到，我闭城不出就是了。我就不信，如今的建奴还有攻打有着三万精锐的坚城？还有，宁乡军、秦军、山东的主力说话间就要到了，建奴若敢来犯，那不是送死吗？”口中虽然这么应着，施琅却有些不以为然，甚至有抵触情绪。

心头暗想：靖远伯也真是，这镇海军姓郑可不姓孙。若凡事都听秦教官的，这军队还不成扬州镇的了。还有，秦教官固然是一条好汉，可若凡事都听他的，反显得咱们无能，没得冷了士卒们的心。

郑成功：“不可大意，也不能因为我军这段日子进展顺利而生了骄气。”

“是是是，靖远伯你就放心吧，一切有我。若镇海军真有个差迟，海霹雳自己抹脖子就是了。”

“说什么晦气话，走了！”

郑成功拉下宁乡军制式的连帽子披风的风帽，一夹马腹冲了出去。

冷风夹杂着雪花扑打在身上，发出轻微声响，不知道怎么的，他心中总觉得不安。

“放开我，放开我，你们想干什么？”三个镇海军的侍候被五花大绑地捆成一团，扔在雪地上。但他们却是面无愧色，同时高声骂娘。

“****的，你们竟然是福建军，自己人反抓起自己人，日后看你们怎么向靖远伯交代？”

“老子镇海军在前面杀敌流血的时候，你们呆在福建老家享福，这次来河北，一仗未打，反将自己人给捆了，好威风好杀气啊！”说话的人愤怒地笑起来。

在他们身边是十几个士卒，这几人身上都穿着福建郑家军特有的制式铠甲。

再远处的树林里，到处都张帐篷，有士卒进进处处，炊烟袅袅，看规模至少有百人之巨。他们都是——福建军的军官。

在三个本捆的斥候身边立着几个军官，他们一脸的讥笑，对于责骂却毫不在意。

“行了，把他们抬到帐篷里去，给点酒食，别冻坏了。否则，将来靖远伯那里面子上须不好看。”一个高大的军官一挥手。

“是，马将军。”那几人一拱手，抬着地上的俘虏一阵风似地去了。

姓马的将领捏着拳头朝东面看了看，喃喃道：“保定，我来了，我马宝来了！”

没错，这人就是得了郑芝龙命令，前来保定接收镇海军的马宝。随同他一道过来的还有一百多个福建军的军官，只需进入保定，出示郑总督的将

领，这些军官都要打散了发派下去掌握部队。

等到部队整训完毕，马宝会给郑芝龙去一道信，让南安伯前来接收部队。然后，大军就可以进攻北京了。

有这一百多福建军的老人，马宝也有了底气，摩拳擦掌准备在京畿地区大干一场，说不定还能率领镇海军头一个杀进北京城呢！

到时候，若是南安伯封了王，自己只怕也能得到厚赏。

自从关宁军全军覆灭之后，马宝就好像无主的孤魂野鬼，若非有郑芝龙的收留，如今也不知道会潦倒成什么样子。

在福建军中，他可是少有的骑兵陆战人才，一进军营就受到了郑芝龙的重用，特别是在北伐这个关口，只是用他之时。

不过，他还是知道自己毕竟是个外人，这福建军都是海盗出生，军中士卒军官都是父子、兄弟，自己要想融入这个集体却是极难。

如果这次能够帮替南安伯拿下镇海军，那就是立了一等一个功劳，以后看谁还敢对自己不敬？

当然，被夺了军权，将来靖远伯郑森肯定会恨自己入骨。可现在如果不能替郑芝龙做下这件大事，眼前这道关口就过不去，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吧！

马宝是随郑鸿逵一起来保定的，毕竟是前线，到处都是镇海军的探马。若是被郑森发现来了这么多人，只怕会引起他的怀疑。于是，马宝索性不做二不休，将沿途遇到的镇海军斥候都擒了，关在帐篷里。两天下来，他一口气捉了三拨斥候，九个探子。

不得不说镇海军的斥候相当厉害，为了捉这九人，自己也付出了二十多个军官受伤的代价。

队伍总算开到保定府外二十里的地方，扎下营盘之后，郑鸿逵带着几个侍卫进城去见郑森，马宝则带着大队人马留了下来。

也不知道郑总兵进城之后的进展如何，又是否顺利地将郑森给带去河间？

马宝突然感觉紧张起来，不得不说，他对郑森还是非常佩服的。此人不愧是少年英雄，大胜关，再加上这段日子在京南地区摧枯拉朽的表现，都当得起这四个字。想自己在他这个年纪时，还是个不懂事的娃娃。可人家已经是一军军主，名动天下的靖远伯了。

这中人物，想来也不是那么容易被骗得离开自己军队的。换自己是他，早就将军队当成最珍贵的东西，一刻也不敢离开老营。乱世之中，一切都是虚的，只有确实抓在手头的枪杆子才值得依靠。

佩服归佩服，可若夺起他的军权来，马宝却一点也不手软。

他也知道，这是自己唯一的机会了。错过了，这辈子也就这样。

正焦急中，一骑飞快奔来：“将军，将军。”

正是自己派出去的斥候，马宝一刹那就变了脸色，顾不得体统，飞快地跑了过去，大声问：“如何？”

斥候从马上跳下地，喘着气道：“禀马将军，靖远伯和郑总兵出城了。总兵带信过来说，靖远伯已经答应随他一起去河间。”

“好！”马宝大叫一声，他张开嘴想笑。

这个郑大公子还真是心急，竟然今天就离开了保定。却不知道，等他回

来，着镇海军已经被他父亲夺了去。也不知道到时候，郑森又是什么表情？

这动静惊动了其他人，就有几个将军从帐篷里跑出来，待到问明白具体情形之后，都叫道：“马将军，咱们进城吧！”

“对，进城去。这里生生地冷，实在熬不住了。再这么住下去，大伙儿非被冻坏了不可。”

“我何尝不想立即进城，但现在却不行，还得等两天。”看到众人失望的神情，马宝解释道：“现在靖远伯才出城，咱们进城接管镇海军军务，难免有人不服。若是有人带信给靖南伯，坏了南安伯的大事，我等就算有十颗脑袋也不够砍的，耐心一点。”

“是，谨遵马将军之命。”众将无奈，只等懒洋洋地一拱手，各自散了进帐篷吃酒耍钱去了。

这些海盗，都是不靠谱的，跟以前的关宁军一个鸟样，而且，战斗力还差了许多，马宝腹诽。

第1349章孝与顺

少年郑成功一马当先飞奔在官道上，马蹄卷起片片雪泥溅在后面的侍卫身上。

侍卫们一个个都变成了泥人儿，脏得厉害。不但是他们，就连郑成功也是满头满脸都是泥垢，短短三日工夫，他没日没夜地赶路，嘴唇上已经生出了一层绒毛，头发也板结在一起，如同一张毡毯。

作为一个南方人，他还是低估了北地风雪的威力，手脸都被吹得皴裂了，粗糙得如同地里的老农。

身上冷得已经失去了知觉，但内心中却是一片心急火燎。

这一路往返需要六天，作为一军军主，郑成功自然知道在大决战即将来临的时刻，这耽搁的六天对他究竟意味着什么。战场形势瞬息万变，别说六天，就算是一天也有可能发生不可预测的事情。

秦教官说得好，所谓战争，其实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时间和空间之争。敌我双方的统帅都是掌握全局的棋手，部队就是棋子，战场就是棋盘。

几万上十万人的大会战，双方不可能将所有的人马都拉出来，呼啸一声扑上去乱打。而是要一个要点一个要点的抢占，一个据点一个据点地拔除。直到大家所布置的棋子碰在一起再无回旋余地，直到有一方感觉自己已经占据了绝对的优势，才会将手头的主力放出来，一战而定。这就是所谓的空间之争。

敌我双方大军团决战，也不可能只有一个战场，一开战，所有的关卡要点都要同时动作。有的时候，一个要点的争夺、撤退、救援都关系着最后的胜负。你什么时候争夺，什么时候放弃，什么时候救援都要慎之又慎，如同围棋中的劫材，这就是所谓的时间之争。

冷战争发展到明朝末年，从技术层面上来说已经高度专业化了。

当然，从前的九边明朝烂得一塌糊涂有政治、经济上的原因。

但就宁乡军和克隆于宁乡军的镇海军而言，在这个时代却也当得上这三个字，打起仗来非常有章法，也缺乏激情。

这情形有点像历史上的三国，黄巾起义的时候，汉朝有战斗力的军队都在西凉。结果，国内的豪强、地主武装仗打得稀烂。何进招西凉军进洛阳讨伐十常侍的时候，董卓之所以打得山东群雄溃不成军，也是因为“专业化”这三个字。

西凉军的高度职业华算是给山东群雄如袁本初、曹孟德等人上了深刻的一课，很快各路军阀部队的仗打得就有点意思了。

比如曹操此人打仗大开大合，无论是胜仗还是败仗都堪称轰轰烈烈。打得顺利的时候如官渡之战，横扫千军，所向披靡；不顺的时候，被宛城的张绣和长安的马超打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但到三国中期，曹阿蛮用兵逐渐稳重起来。

与他一样，刘备和孙权也开始走上专业化的道路。大家作战的时候，并不像其兵之初，呐喊一声，大伙儿并肩子上哟。而是计算着道路地理，计算钱粮，计算部队装备，计算国家财政能够支撑多长时间多大规模的战争。

如此一来，战争就开始变得旷日持久，且容易打成不胜不败的纯粹的消耗战。不像三国初期那样激情四射，气吞万力如虎。

毫无趣味性是任何一种事物专业化之后的特点。

等到热兵器时间，战争专业化之后演变成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壕堑战这种纯粹的搅肉机似的怪胎。到这个时候，所谓的奇谋诡计，兵法韬略统统无用。你的兵多、武器先进、你的国家有钱，你最能够忍受战争带来的痛苦，你就能获得最后的胜利。

宁乡军体系应该是这个世界上最先进的军事体制，颇有古典军国主义的风范。

至于建奴，则是另外一个极端，军人高度职业化的奴隶制度。

这两个体系的碰撞之下的战争，自然分外残酷。

六天时间脱离军团，在这种战争形态下简直是不敢想象的。

此刻，郑成功只想快点抵达河间见着父亲，然后再回到保定。

正跑得疲倦欲死之时，郑鸿逵指着前方欢喜地叫道：“大木，到了，到了。”

“什么到了？”

郑总兵张大着嘴巴：“河间到了。”

郑成功：“四叔，我准备没看到。”眼前全是白茫茫的雪幕，仿佛置身于一片汪洋大海之中，前方是如此的混沌。

郑鸿：“别急，别急，雪实在太大了。这里距离河间城还有十里地，再都一段路就能见到城墙了。”

说是十里地，可路实在难走，众人的体力也到了透支边沿，到郑成功他们进城之后，又花了小半个时辰。

进城之后，郑成功一想到就要见着两年未见的父亲，心中一阵欢喜，也顾不得其他，直接冲到府衙门。但是，父亲却不在，门房回答说南安伯今日正好出城巡视去了，估计晚间才会回来。

郑成功一脸的失望，急问：“父亲在哪里，要不，你们带我去拜见他老人家。”

郑鸿逵见郑成功如此急噪，笑道：“大木，反正已经到地头了，你也不用急，且在衙门里住下，沐浴更衣，也不急着这一两个时辰。走了这三日路，你们年轻人还好，我这把老骨头都快散了。再说，你一身脏成这样，若是叫兄长见了，不知道会心疼成什么样子。”

听四叔这么说，郑成功才放弃了立即去见父亲的渴望。他毕竟是个伯爵，从小在福建富养大的，骨子里还是有一股子贵胄子弟的娇气。他以前还真没吃过这样的苦，听郑鸿逵这么说，顿觉一身难得得要命。当下就点点头，道：“那好，侄儿这就先去沐浴更衣。四叔，等父亲一回衙门，我这就去给他老人家叩头。”

郑鸿逵：“放心好了，等兄长一回来，我就来叫你。要不这样，我去找找，看兄长在什么地方。”

“有劳叔父。”

等到郑成功等人进了后衙门，郑鸿逵也不歇气，一路小跑出了衙门，上了战马出城走了不过两里地，就看到一座大庄园，庄园门口全是全副武装的士兵。

见郑鸿逵过来，立即就有一个书办模样的人上来接过他的缰绳：“总兵回来了，快，南安伯正等着呢！”

与此同时，庄园里到处都是人在叫：“郑总兵回来了，郑总兵回来了。”

“老四，老四你终于回来了。”一个洪亮的声音传来。

郑鸿逵抬头看去，就看到郑芝龙满面亢奋地立在大堂的台阶下，忙拜下去：“大哥。”

“自己兄弟，何须多礼。”郑芝龙一把将他扶起，上下打量着郑鸿逵：“老四，你终于回来了。这北地的风霜简直就跟刀子一般，你又老了几岁，这次真是辛苦你了。”

听到兄长并不提起郑森，而先问候起自己，郑鸿逵心中一暖和：“兄长之命，愚弟只能尽力去做，毕竟，我也是郑家人。大木已经回来了，正在知府衙门里。”

“回来了，好，好得很！”郑芝龙使劲地捏了四弟的胳膊一下，“你可是立了一大功啊！”

说罢，他回头对手下吼了一声：“备马，出发，咱们去保定。嘿嘿，等咱们去了保定府，说不定马宝已经整顿好部队了。咱们进北京，将那座天下第一大城抓到我郑家手头，咱们不当李自成，不当那败家玩意儿。”

“遵命！”一声令下，整个庄园的人都动了起来。

郑鸿逵突然道：“兄长，你是不是回衙门一趟？”

“回衙门，回衙门做什么？”郑芝龙淡淡问。

郑鸿逵：“你已经两年没见到大木了，这次连面都不见一回，大木会很伤心的。再说，这次大哥你夺了他的兵权……是不是当面和他说清楚为好。他也不是听不进道理的人……”

“伤心，咱们郑家人的字典里就没有这两个字。”郑芝龙笑了起来：“大木的问题就是太软弱，太容易轻信于人了。你这次将他骗到河间，也算是给他上了一课，对他也是有好处的。”

郑芝龙的笑容变为冷笑：“什么叫夺了他的兵权，他是我的儿子，他的军队就是我的军队。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

“是，兄长。愚弟只是觉得，大木这次本着一片孝心而来……”郑鸿逵神色黯然。

郑芝龙：“孝顺，孝顺，关键是要顺，并不是磕几个头问几声好就可以的。大木这孩子实在太犟，肯定是不顺老夫的，不用管他。他将军队交给老夫，就是最大的孝顺。对了，老四你这句话还真提醒了我，还有一事需要你去办。”

郑鸿逵：“兄长你请说。”

郑芝龙：“你想个办法将福松给我拖住，无论如何要把他给软禁在衙门里，不得离开河间半。否则，事情只怕有麻烦。”

“福松这孩子老夫最清楚不过，平日里举止从容，话也少，可一旦决定了的事情八头牛也拉不回来。真下了心，眼睛就没有其他人。怕就怕他知道老夫去了保定追上来，坏了我坏了咱们郑家的大事。”

第1350章老郑的计划

是的，毕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没有人比郑芝龙更了解郑成功。

实际上，郑芝龙对于自己的几个儿子基本都不怎么在意，也没有教养一说。他不过是一个海匪出身，所谓的亲情一类的东西通通不在乎，他眼睛里有的只有利益。

这也是明末几个军阀的通病，譬如刘泽清之于刘春。

或许，在真实的历史上，只有如郑芝龙、刘泽清这种心狠手辣之辈才能在这乱世活下来，且活得滋润。

正因为这样，郑家的亲情非常淡薄。

在南明时期，清顺治三年，郑芝龙见局面不利，不打算支持南明隆武帝，遂与清朝洽商投降事宜，仅带心腹从人北上降清，其子郑成功劝止郑芝龙未果，遂至孔庙哭庙、焚儒服，对自己的父亲说：“若父亲一去不回，孩儿将来自当为父报仇。”后率部出海，继续反清。同年，清军攻克福建，擒隆武帝朱聿键，杨凤苞称“福京之亡，亡于郑芝龙之通款”。

而投降清军的郑芝龙，却遭到南征主帅贝勒博洛的背约，移送到京师。郑芝龙被编入汉军正红旗，顺治五年八月，以归顺封一等精奇尼哈番。顺治十年五月，晋封同安侯。为安抚郑成功，清朝对投降的郑芝龙优待有加，芝龙数次奉令命郑成功归顺，郑成功均坚辞不受。

顺治十二年，郑芝龙被弹劾纵子叛国，乃削爵下狱，顺治十四年，提督黄梧上疏，力主叛臣之家族应当逐出帝都，乃被命充军盛京宁古塔，唯未果行。

顺治十七年，福建巡抚佟国器截获郑芝龙与郑成功私信，议政王大臣会议遂以通海罪名拟定将郑氏斩监候，改为流徙宁古塔。

顺治十八年。顺治帝驾崩，十月，辅政大臣苏克萨哈矫诏令斩郑芝龙与其亲族于燕京柴市。就这样，郑芝龙背负着汉奸的骂名不光彩地死了。

后人说起来郑成功不顾老父死活反清一事，都回竖起大拇指，说声：“国姓爷大义灭亲，真忠臣也！”其实，主要是父子二人的感情实在有些淡薄。

否则，当初郑芝龙叛逃去北京的时候，郑成功也不会说出“若父亲一去不回，孩儿将来自当为父报仇。”的话，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郑成功是不会因为父子感情的束缚而投敌的。即便是将来在战场上相逢，估计国姓爷也不会手下留情。

.....

郑森这孩子正因为有这样的性格，郑芝龙非常担心。担心他受了孙元的鼓惑，不顾一地返回保定，从新掌握镇海军。

让镇海军成为扬州镇的附庸，彻底沦落成这场北伐大战的配角。如此一来，他孙太处倒是功名成就，好处得尽，自己这次费了这么大劲，岂不是空欢喜一场。

对于北京，对于封王，郑芝龙是渴望已久了。

任何敢于挡在他面前的石头，都必须搬掉，即便是自己的儿子。

郑鸿逵一呆：“怎么拖住福松，要拖多久？”

郑芝龙突然一阵焦躁：“能拖多久就拖多久，反正不能让他回镇海军。必要的时候，你可以使用非常手段，把他给我扣了，关进监牢里也成，只需不

伤了他就是……恩，就算是伤了也无妨，也好给他一个教训，这对他也是有好处的。”

“是，兄长。”郑鸿逵神色更是黯然，他也知道经过这事，侄儿和兄长心中将横着一个芥蒂，一辈子都消解不了。可他又能做什么呢，结果是什么也做不了。

“好了，老四你也不用这种神情，没得丧气，这可是一件决定我郑家未来的大好事啊！”郑芝龙拍了拍弟弟的肩膀。

“是，兄长教训得是。”郑鸿逵又问：“兄长此去保定做何打算？”

毕竟是一场空前国战，兄长志气甚大，要先入北京，赢得一个异姓王的封赏，想来肯定是不会同宁乡、秦军和山东军配合的。

如此一来，镇海军将独立挑战建制完整，士气正盛的正蓝旗建州主力。

建奴的战斗力的他虽然没亲眼见过，却听到过不少，心中难免担忧。如果一个不好吃了败仗，不但不能先入京城，反有可能动摇了整个北伐全局。

其实，兄长之所以定下剥夺郑森的军权，将镇海军拿到手中的决定，主要目的是为了拿下北京。至于如何打仗，他并没有一个完整的战略构思。

所有的一切都是基于镇海军强大的战斗力的基础上，毕竟郑森领导镇海军刚取得了大胜关大捷。镇海军能阿济格都能打败，想来收拾正蓝旗也没有任何问题的。

可郑鸿逵同兄长不一样，他是镇江总兵，在扬州大战刚开始的时候是亲眼看到过江北诸路兵马和史可法被多铎收拾得没有脾气的情景的。

建奴如此凶悍，如果兄长真这么糊涂地打下去，鬼知道会出什么问题。而且，他也没指挥过陆军，战场经验不足。

看到郑鸿逵的担忧，郑芝龙才小声道：“老四你的担心我也知道，其实这一仗应该没有什么难度，关键是掐好时机。如果一切顺利，我军兵不血刃拿下北京还是有可能的。”

郑鸿逵精神一振：“还望兄长为愚弟解惑。”

“你真当老夫这个总督江北兵马是吃闲饭的？”郑芝龙冷笑：“按照朝廷的规矩，前线急报和各军大军的计划，以及建奴的动向都要以塘报的形式送到我的行辕里。虽然没有在前线，但没吃过羊肉还看到过羊跑，将这些塘报仔细读上几遍，再派出斥候打探，多少还是能看出些名堂来的。”

“如今，我镇海军开赴保定的有三万余人，宁乡军有三万余人，对了，他们的海军还有一万多人马，两百来艘大小战舰。”郑芝龙板起手指计算起来：“秦军有众大约五千，山东军一万出头。对了，我还忘记了孙元手下还有朝鲜营和岛津联队，这两支外藩仆从军也有一万人马。各路兵马加一起，总数在八万。”

“别忘记了，这八万可都是主力战兵。”

“如果算起辅兵和民夫，这次我大明出动的兵马总数在三十万上下，其势不可谓不大。”

郑芝龙继续说道：“扬州之战、大胜关之战，建奴空前惨败，八旗主力尽丧。如今，清奴手头能用的兵马只有正蓝旗的六千多七千不到。至于汉军旗和投降他们的新附军虽多，可有一句话说得好，爹死娘嫁人，各人顾各人。建奴是完蛋了，靠不住了。汉军旗和新附军都是汉人，不少还是北京当地人，一旦仗打起来，谁也保不准他们就逃了，或者降了。”

“如果你是多尔衮，你会怎么做？”说了这么多话，郑芝龙突然反问郑鸿逵。

郑鸿逵心中一个激灵，喃喃道：“如果我是他，肯定不会死守北京的。既然敌我实力对比悬殊，困在城中是没有出路的。建州可战勇士就那么点，死一个少一个。与其如此，还不如撤回辽东，休养生息，以图东山再起。只需十年，一代人就成长起来了，到那个时候，卷土再来不迟。”

“说得好。”郑芝龙点头：“老四，看来你对这大势看得倒清楚。”

郑鸿逵突然提高了声气：“建奴要逃！”

郑芝龙：“没错，也就是这十来天的工夫，建奴必然会逃。”

郑鸿逵：“大哥，那么，建奴会走哪条路，古北口还是山海关。对对对，肯定是山海关，要将整个一个朝廷搬回沈阳，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

郑芝龙：“我管他走那边，难不成还带兵去追？”

郑鸿逵一阵无语。

郑芝龙：“兵法有云，穷寇勿追，就算我等将建奴都杀光又有什么用处，难不成功勋还能大过收复旧都。对，我只要北京，至于建奴的脑袋，谁有兴趣自去拿就是了。还有，咱们拼死和建奴厮杀一场，伤亡在所难免，折损的可是咱们郑家的力量。”

郑鸿逵：“兄长说得是。”

郑芝龙：“所以，这个点要掐好，不能快，也不能慢。快了，建奴的行装还没有准备妥当，必定会拼死反扑，说不好咱们就顶不住了。若是慢，一旦别的军队抢了空城北京，咱们就白忙乎一场了。所以……”

郑鸿逵：“所以？”

郑芝龙：“所以，我在之前已经叮嘱过马宝，一旦整编完镇海军，就带军北进进入顺天府地界，屯兵房山，以大房山为依托，威胁驻扎在芦沟桥的正蓝旗清军，采取驻而不打的态势，逼建奴尽快撤离。老夫也会赶过去，坐镇中军。一旦敌人撤出京城，无论是北上古北口，还是东行去山海关，咱们就即刻抢城。”

郑鸿逵点头：“兄长此举是极妥当的。”

郑芝龙：“好，说了这么多话，倒是耽误了许多工夫，我这就去了，四弟你好生将福松盯好，休要让他坏了老夫的好事。”

说话间，整个庄园的人已经收拾停当，不片刻，就簇拥着他们的统帅滚滚向北而去。

第1351章勾留

目送兄长离开之后，郑鸿逵立在那里呆了半天，才微微叹息一声，一脸的落寞。虽然知道大哥这么做是对的，是明智之举，可内心中却总觉得有些难过。

良久，一个将军模样的人低声对郑鸿逵道：“总兵，接下来咱们该怎么做？”

这人正是镇江军的将领，郑鸿逵的得力亲信。

郑鸿逵：“还能如何，还能如何？”

那将领也是摇了摇头，毕竟这是总兵的家事，他也不好插嘴。

突然，郑鸿逵一咬牙，表情变得刚强：“无论如何，大哥说什么，我就做什么好了。要想留下大木，关键是他手下的那群侍卫。这可是从大胜关那场尸山血海里走出来的精锐，若大木一意要走，谁留得住。必须想办法将这群侍卫给扣下来，只有这样，大木就算想走也走不脱了。”

那位部将道：“总兵，要留下那群侍卫也容易。末将倒有个法子，不知道可行不可行。”

郑鸿逵：“讲。”

部将：“末将可用总兵你的名义请那群侍卫吃酒，将他们同靖远伯分开。又在酒席之上伏下甲兵，只等他们酒酣耳热，便摔杯为号，一举成擒，关在监牢之中。只是……”

郑鸿逵：“这个主意好，只是什么？”

部将：“只是那群爷怎么说也是打老了仗的人，末将怕到时候动起手来，若是伤了人，到时候大公子怪罪下来，末将吃不了兜着走。”

“不用怕，只管去做，真若要伤了人，那也是不得已，一切都推到我头上来了好了。”郑鸿逵说。

“好，末将这就去做。”

这三天艰难的旅程几乎耗尽了郑成功身上的力气，进了后衙之后，立即就有下人将他迎进屋子，里面放在一口大得出奇的木桶，里面盛满了热水，有热气氤氲而起。

热水中想来撒了不少花露、香水，有异香扑鼻而来。

脱光衣裳，赤着身子跃进去，千万毛孔同时张开，舒服得郑成功几乎呻吟出声。

再看身边的热水，已经被泥垢染黑了。

郑成功苦笑一声，心中想，昔日曹孟德诗云“铠甲生虱虱，万姓以死亡。”说的是，因为常年的战争，士卒们一直没办法解下身上的铠甲，一致盔甲上都生了虱子。当初读这这句诗的时候，原本以为是夸张。如今看来，还真是这样。我已经三天没有解甲，这还是冬日。如果换成盛夏，估计盔甲上都积了一层盐霜。生点虱子，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作为一个军人，有的时候真的就是吃苦啊！

洗干净身上的泥垢，又用皂角在身上上下涂抹。等到冲掉泡沫，水已经脏得不成样子。

很快，下人们有换了一遍水，又送来一大壶热酒。

郑成功喝了一口，不觉赞了一声，正是三十年的花雕，想不到这冰天雪地的北国也有这样的好东西，父亲大人真懂得享受啊！

一边吃着酒，一边泡着热水，倦意涌了上来，郑成功将头靠在木桶边上，不觉睡死过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突然醒过来。原来，水已经变亮，再这么泡下去，非冻僵在里面不可。

他忙跳起来，擦了身子，换身干净的棉袄，定睛朝窗外看去，外面已是昏黑一片。

郑成功不禁出了一惊，这都什么时候了，我这一觉又睡了多久，父亲大人呢？

急忙走出屋子，却见到两个士卒提着长枪将他拦住，喝道：“不许出去！”态度非常不好。

郑成功眉毛一竖，喝道：“干什么，不开眼睛的东西，知道我是谁吗？”

“在下知道，你是靖远伯老大人。”一个士兵回答。

“知道了还不起开。”

可是，那个士兵还是将枪杆子横在郑成功深浅，依旧重复那句话：“不许出去。”

郑成功气得面容铁青，伸手朝腰上一摸，却摸了个空。这才想起先前沐浴的时候，自己的铠甲和兵器都被下人给收走了。

他身为当朝伯爵，一军之统帅，什么时候被人这么呵斥过，气恼之下，也管不了那么多，提起拳头，一拳就砸了过去，正中一个士卒的头盔，直打得自己的右手一阵剧痛。

那个士卒显然也被这一拳震得经受不住，眼睛一直，趑趄着后退几步，一屁股坐在雪地上。

另外一个士兵大惊，扯直了喉咙大叫：“来人啦，快来人啦，靖远伯要逃了！”

郑成功大怒，一脚飞出，将那人踹翻在地，喝道：“狗奴才！”

这动静实在太大，听到这边的喊声，一声呼啸，就有十来个全副武装的士卒冲了出来，团团将郑成功围住。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喊：“住手，怎可对靖远伯无礼，把兵器放下。有眼无珠的东西，找死吗？”

说话的人正是郑鸿逵，见他来了，郑成功松开捏紧的拳头：“四叔，这是怎么回事？”

郑鸿逵喝退众人之后，苦笑这对郑成功道：“大木，这些人都是我镇江军的士卒。兄长这次总镇江北兵马，来的时候也没带人。因此，四叔就从镇江军中抽调了士卒贴身侍候。这些人不认识大木，因而无礼。而且，兄长的军法极严，他们也不敢放你乱跑的。大木，下去之后，我让他们一人去领十记军棍，以警效尤。”

郑成功听到这么解释，一想，这些人自己确实陌生。要知道，父亲身边的侍卫他可是都认识的。

这才消了气：“不知者不罪，四叔你也不要为难他们。对了，父亲大人呢，天已经这么晚了，怎么还不回行轅？”

郑鸿逵道：“却是不巧，怕是要让大木你失望了，兄长今天却是回不来

了。”

郑成功：“怎么，父亲大人回不来了？”

郑鸿逵：“刚接到兄长带回来的消息，说是在肃县发现一队建奴斥候骑兵，总数约有三十，鬼鬼祟祟，来历不明白。兄长不敢大意，就集合了军队前去查探，如果一切顺利，大约明日一早就能回来。”

“这样啊！”郑成功大为失沮丧，他原来打算是见了父亲，述职之后在行辕宿上一晚，明日一早就赶回保定，看样子，要等到后天才能启程。

郑鸿逵看出他的心事，安慰道：“大木，四叔知道你关心前线战事，可这里出现了建奴，也是前线了。多耽搁一天也不关大局，急不来的。天色已晚，且歇息了吧！”

郑成功无奈：“也只有这样，有劳四叔。对了，我那些侍卫呢？”

郑鸿逵回答说：“按照兄长定下的规矩，他们不是行辕的人，自然不能住在这里，我已经着人让他们去军营休息了。”

毕竟是自己的亲叔叔，他这么说，郑成功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加上自己也实在太累了，就在一个下人的带领下到了客房暂且住下。

第二日，郑成功起得有点晚，走出房门一看，门口依旧站着两个卫兵。不过，这两人却非常谦恭敬敬，见了面都拱手施礼喊“靖远伯”，问他们自己父亲回来没有，只回答不知道。

又问四叔在哪里，还是不知道。

最后问自己的手下呢，依旧是不知道。

反正就是一问三不知。

郑成功也是气恼，在行辕里转了一圈，也没见着几个人。

吃过饭之后，在书房看了几页书，还是没有人理睬他。郁闷之下，索性就出了衙门，上街闲逛。

这一回，却没有人阻拦。

但是，那两个卫兵却寸步不离地跟在后面，说是保护靖远伯的安全。

郑成功心中好笑，作为一军统帅，一个士卒战斗力如何，是否上过战场，他一眼就能看出来。这二人明显就是战场新丁，看到鲜血就会尿裤子那种。真有事，只怕自己先要保护他们。而且，若真担心自己的安全，还不如将铠甲和兵器还给自己。

这都是小节，年轻的靖远伯也不放在心上。

逛了半天，觉得时间差不多了，他又回到行辕，抬头一看天，已近黄昏。父亲还是没有回来，就连四叔郑鸿逵也不见踪影。郑成功忙走到签押房问那几个书办，回答说南安伯还在追击那群建奴斥候，估计明日才能回来。郑鸿逵总兵怕南安伯发生意外，带了大部队前去支援。

郑成功一听就紧张起来，忙叫他们给自己着甲备马，说是要集合手下的侍卫去协助父亲和四叔。

正说着，就有一群军官提着酒肉涌进来，大声叫嚷着问谁是名震天下在大胜关打得建奴溃不成军的靖远伯？

郑成功毕竟是个少年人，有点不好意思，拱手回答说我就是郑森，各为将军谬赞了。

见眼前这个少年将军就是郑森，众将哎哟一声跪了下去，只不住磕头，说是终于见到大英雄了，这辈子也值了。

郑成功忙去扶他们，却不想扶起一个又跪下去一个，好半天才让大家站起来。

然后，众将上来自报名号，都是镇江军的军官，还说今日听说靖远伯到了河间，大家特意带了酒肉过来请。

郑成功有些为难，说自己正要去出去。

众将都说靖远伯定然是瞧不起咱们镇江军，一口酒也不肯吃我们的。

镇江军在镇海军这次北伐中出力甚大，郑成功部一应粮秣都又他们供给。而且，镇江军保障着大军的后勤运输线，又征发了大量民夫，若不是他们，镇海军只怕是寸步难行。

考虑到两军的情分，郑成功只得同他们坐在一起吃起酒来。

原本打算敬他们一轮酒就走，却不想这群军官口才极为了得，敬起酒来叫人不得不饮。不觉得就到了深夜，郑成功也被大家灌得烂醉如泥。

第1352章软禁

这群军官带来的却不是花雕，而是烈性的蒸馏白酒。

这种酒郑成功以前也没吃过，不识得其中厉害，只觉得颇为香醇，不觉过量。

第二日醒来的时候，窗外已是红日高悬，下了多日的雪也停了。头疼得厉害，口中也非常渴。

喝了一壶茶水以后，一问时辰，竟是下午，忙出去问签押房的书办们父亲回来没有。

回答说，已经回来过了。

郑成功大喜，忙道：“我这就去向父亲大人请安。”

说完话，正要走。

一个书办苦笑着道：“靖远伯，你现在去也见不着人。”

郑成功大惊，忙问怎么回事。

书办回答说，南安伯是今天一大早回来的，追了一夜，还是没有逮到那全建奴斥候。回行辕之后，听说靖远伯来了，心中欢喜，忙去了你的房间。可惜靖远伯你醉得人事不省，他老人家就在床前立了半天才走。

今天下去，献县那边传来警报，说是那队建奴出现在那里。

南安伯没办法，只得点齐兵马又追了出去。

说到这里，几个书办都是叹息，说南安伯这才是三过家门而不入啊！

听他们这么说，郑成功呆了半晌，心中懊恼：早知道昨夜就不喝酒了。

接着，他问自己父亲什么时候能够回来。

书办都在摇头，说打仗的事情哪里说得清楚，或许明天，说不定是后天。反正，最多两日就能回来。

郑成功没个意思，只得回到自己房间。

到了第三天，等了一个上午，父亲还是没有回来。郑成功突然想起自己头一天到行辕的时候，那两个守在门口的卫兵见自己要走，高声喊：“来人啦，快来人啦，靖远伯要逃了！”

心中一个激灵，感觉到什么地方不对劲。

四叔口口声声说那些镇江军的不认识自己，故而得罪，可这两个卫兵明明知道我是谁。

还有，最可疑的是，自己在行辕里住了三天，所带来的侍卫怎么一个看不到。按照镇江军的制度，这些侍卫的主要任务是保护自己的安全，须臾不得离开。就算夜间去军营住宿，白天也该过来听差才对。

难道……

虽然是个年轻人，可这些年经历得多了，听到的多了，就接触到许多以往觉得不可能发生的阴暗面。比如刘春的弑父，高杰当初私通和李自成的妻子私通，卷了李闯的家底子受招安。可见，所谓的大人物都是没有心的，有的只是胸膛里的一颗铁石。在权利的诱惑面前，所谓的亲情是如此脆弱。

难道四叔他……

突然间，有股，冷气从郑成功心头冒起，乱糟糟的心思纷至沓来，不可遏制。

当下，郑成功就忍不住要冲出房去。可看到门口站着两个卫兵，心

中却是一动，决定试上一试。

于是，他就猛地提起一把椅子朝窗户扔去，然后瞬间藏在床地。

听到棚一声巨响，两个卫兵大叫一声冲了进来，见窗户大开。就有一人叫道：“糟糕，郑森逃了，这可如此是好！”

另外一人道：“还能如何，快去禀告郑总兵。”

“糟糕，糟糕，总兵叫咱们看好靖远伯的，实在不行，就将他直接捆了。现在好了，现在好了，咱们只怕人头不保。”说话那人不住跺脚：“郑总兵也是将这块烫手的热山芋扔给咱们了，反正这事他迟早都会知道，还不如直接将他给关起来，就好象他手下那几个侍卫一样。如此，也免得许多麻烦。”

“你抱怨什么，现在是说这种话的时候吗，快去禀告。如果骑马追，说不定还能追着人。”

“对对对，再迟就来不及了。”

说话间，二人一通小跑，去得远了。

等他们离开，郑成功才从床底下爬出来，心中一阵冰凉。

方才这两个士兵的话他听得明白，难怪这都第三天了自己侍卫竟是一个也见不着，原来都被四叔给抓了关进监牢里。

而自己，也被软禁在这房子不得离开。

四叔这么做，究竟想干什么。

难道他想造反，对，肯定是的。他一定也想效仿刘春那头畜生想夺了爹爹的军权，夺了郑家家主之位。

爹爹现在又在什么地方？说什么发现了建奴斥候，父亲带兵去追，想来都是托词，是欺骗。

一想起父亲是死是活尚不得而知，郑成功心中就好象被泼了一瓢热汤，顿时清醒过来。

现在最要紧的是离开知府衙门，从河间城逃出去，只要回到保定掌握军队，一切尚有可为。如果再在这里呆下去，说不定连自己都会有不测。

当下，郑成功就快步跑出房门，朝园门口冲去。

刚一冲到门口，迎面就碰到郑鸿逵。

他身后还跟着几个士兵，跑得气喘吁吁。

郑鸿逵见到郑成功，顿时一呆，失惊道：“大木，你不是逃了吗？”

郑成功也不废话，突然伸手猛地抽到挂在郑鸿逵腰上的柳叶刀，直接架在他的脖子上，冷冷道：“四叔在这里布下天罗地网，侄儿又没有长翅膀，飞得出去吗？”

郑鸿逵大惊：“大木，你这是在做什么？”

身后几个士兵铿锵一声，同时抽出腰刀，大喝：“放下郑总兵！”

郑成功怒笑：“四叔这句话问得好生奇怪，侄儿到是想问问，你究竟想做什么？”说话间，他伸手一拉，就将郑鸿逵拉得背在自己身前，然后厉声对几个士兵喝道：“放下武器，否则休怪我手下无情。”

郑鸿逵不住叫：“大木，大木，你这是做什么呀？”

郑成功：“四叔，侄儿想问问你，父亲大人呢？只要见着了父亲，我立即放了你，并行你老人家磕头赔罪。”

郑鸿逵：“大木，兄长他有紧急军务出城去了？”

郑成功怒极：“四叔当我是三岁小儿，说，父亲是不是被你给害了？”

郑鸿逵愣了片刻，忙叫道：“大木，你想什么地方去了，不是你想的那样。如此，我不成禽兽了吗？”

他也是一员虎将，可落到郑成功手中就好像被一把铁钳子夹住，竟是没有丝毫的抵抗的余地。心中大惊，大木怎么厉害成这样了？

“不是我想的那样，还是什么，四叔，要不你说说，干吗要将侄儿软禁在这里，又将我的侍卫尽数关押？”

郑鸿逵没办法回答，只叹息一声：“大木，事情真不是你所想象的那样，我有不得意的苦衷。”

“苦衷，都这个时候了你还说苦衷？”郑成功悲怆地一笑，手紧了紧：“现在，马上下令释放我的侍卫，发还兵器、马匹，然后让他们过来见我。否则，就得罪了。”

郑鸿逵被郑成功用刀架在脖子上，本就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如今只感觉颈项上的皮肤一阵刺痛，有些许热热的液体渗出，心中就怕了，连声对手下喝道：“快去，依大木的话办。”

立即就有一个士兵应了一声，朝外跑去，另外几人则还是擎着兵器将他们团团围住。

郑成功却是不惧怕，低喝一声：“走！”

就架了郑鸿逵一步一步地朝衙门大门挪去，他心中悲凉，脑子里嗡嗡一阵乱响，也听不清楚四叔究竟再说些什么，脚步也分外沉。再加上围在他们身边的人越来越多，从后衙到衙门口这段路虽然不长，却走了半天。

好不容易等出了大门，就看到自己所带的侍卫已经骑了马等在外面。

他们见到自己的统帅，面上都露出惊喜的神色，同声大叫：“大帅，你还好吗？”

郑成功一把将郑鸿逵推过去，“看好他！”话音尚未落下，人已经翻身上了一匹战马。

待到落鞍，郑成功胆气复壮，长啸一声：“我好得很，这个世界上能够伤我郑森的人还没出生呢！你们呢？”

其实也不用问，自己手下那几个侍卫都是一脸的青肿，满面愤恨，显然在牢房中吃了不少苦头。

“咱们走！”说完，他一夹马腹，率先冲了出去。

身后传来镇江军士兵的大叫：“拦住他们！”

接着，就是郑鸿逵的大喝：“都住手，不许伤了靖远伯！”

郑成功心中冷笑：四叔啊四叔，这个时候你还假惺惺个什么？如果我郑森落到你手中，你还会说这话吗？

“驾！”毕竟是从大胜关那中铁血战场中厮杀过来的汉子，虽然还比不上宁乡军的虎贲，比不上野兽一样的建奴，但这几人在明军中却是一等一个精锐。

只片刻，一行人就直接从河间城冲了出去，也没有遇到任何阻拦。

估计镇江军也没预料到自己能够突然发动，挟持了四叔，他们甚至连城门也来不及关。

虽然冲在最前头，郑成功还是时不时回头看郑鸿逵一眼。

却见四叔好象已经认命的样子，一脸的颓丧，甚至将眼睛都闭上了。

郑成功心中难过，暗道：“叔父啊叔父，早知如此，何必当初？若爹爹一

切安好也就罢了，至于将来该如何处罚你，自有父亲大人做主。否则，我说不得要大义没亲了……可是，毕竟是我的四叔，却又如何下得去手。”

“四叔啊四叔，你为什么要这么干？”郑成功想到这里，眼睛突然一热，有泪水沁了出来。

第1353章担忧

“什么，爹爹已经去了保定？”郑成功大吃一惊。

身边的侍卫们也是一阵喧哗，有人大喝：“郑鸿逵，死到临头你还胡言乱语，真以为这么说，我们就信你。快说，南安伯究竟在什么地方，否则就别怪我等不客气了。”

“快说！”有人将手放在刀柄上。

“都安静。”郑成功低喝，“让四叔把话说完。”

外面是难得的艳阳天，冬日的阳光从破烂的屋顶投射下来，金色的光柱落到郑鸿逵的脸上，让他的脸半边阴，半边阳。光柱子中，有浮尘轻轻浮动。

他只是闭着眼睛，什么话也不说。

走了这么长的烂路，郑鸿逵身上全是泥点，看起来颇为狼狈。

一堆篝火在屋中燃着，烤得他湿漉漉的衣裳上有热气氤氲而起。

这里距离河间城已经三十里，一口气跑了半天，人马都已经疲乏。在确定后面没有追兵之后，郑成功一行人停了下来，在这座小村里歇息打尖。

这是一座什么样的村庄啊，看情形在以前起码有三四十户人家。经过这么多年的战乱之后，已经空无一人，只冷风在外面呼啸而过，显得异常凄凉。

听到郑成功的低喝之后，所有人都安静下来。

郑成功好缓缓对郑鸿逵说：“四叔，无论你做过什么事情，你毕竟是我的叔父。所谓血浓于水，只要爹爹安好，只要你说出爹爹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一旦找着人，侄儿绝对不会对你无礼。即便……即便父亲大人要对你不利，侄儿也会劝爹爹看在大家同是一家人的份儿上，不为难你。叔父，侄儿求求你，难道你就忍心看到咱们郑家骨肉相残，酿此人伦惨剧吗？侄儿不愿意看到。”

说着，就再也忍不住心中的悲痛，也顾不得一军统帅的威仪，眼泪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声音也哽咽起来。

看到郑成功痛哭失声，郑鸿逵心中难受，缓缓伸去手来朝侄儿头上摸去。

几个侍卫大惊，就要动手，可郑成功却朝他们摆了摆手。

郑鸿逵的手摸到郑成功的头上，眼泪也落了下来：“福松啊福松，你怎么还不相信四叔。当年叔父因为有朝廷的官职，不能随兄长和哥哥们出海，而你还是个孩子。整个郑家就咱们两在一起的日子最多，在四叔的心目中，你就好象是我的亲生儿子一样。看到你这两年做出这么大事，四叔心中也高兴得紧，事情弄成这样，我也不想看到的。”

“为尊长讳，四叔本不想对此事多说什么。反正兄长怎么说，我就怎么做好了。兄长太想要那个王爵了，太想要北京了。福松，兄长他真的去保定镇海军了。在此之前，马宝已经带了人马去接收你的军队。至于说害了兄长这话，我不是禽兽，如何做得出来。至于将你软禁在河间，也是兄长的命令。”

“他是怕你……怕你……罢了，现在说这些也没有丝毫的用处，你也离开了河间，最多三天就能赶到保定，到时候一看不就什么都清楚了。”

“住口，都这个时候了，你还在狡辩，真当我们是傻子，你说什么都

信？”一个侍卫大声怒喝。

郑成功却没有说话，他将头一偏，躲开了郑鸿逵右手的抚摩，走到火堆边上，伸出手放在火焰上，一动不动。

不片刻，就有焦糊的味道传来。

众侍卫大惊，同时喊道：“靖远伯！”

郑成功好象突然感到了痛觉，猛地将手缩了回来，转头盯着郑鸿逵。咬牙道：“四叔说得是，不管怎么样，反正也就两三日工夫就能回保定。到时候一切知道了，还要劳烦四叔你随我走一趟保定。”

郑鸿逵微叹一声，再不说话。

郑成功对手下喝道：“好了，大家也歇够了，出发，换马不换人，日夜不休，我要在两日之内赶回镇海军老营。”

“是！”

不知道怎么的，郑成功已经相信了四叔的话。是的，四叔的话入丝入扣，一切都显得那么合理。如果是谎言，绝不会编得这么符合逻辑。

还有，他实在是太了解自己的父亲了。

父亲心中只有利益，对于亲情……只怕未必放在心上……

他的眼泪已经停了下来，但心中却疼得厉害：父亲啊父亲，如果四叔说的话是真的，日后咱们父子又该如何相处？你若真要儿子手中的军队，大可同我说。还有，先入北京，被朝廷封王真的那么重要吗？难道，咱们郑家的富贵还比得上我大明朝，比得上这北伐之战的胜负？

对，若这件事情是真的，只怕北伐之战还真的要起变数了。

尤其是父亲掌管了镇海军之后，事情只怕要糟糕。

首先，镇海军的战法直接复制宁乡军，乃是多兵种的合成。打法也非常慎重，讲究的是步步为营，稳扎稳打，靠着一点一点的碾压让敌人找不到任何纰漏，最后在绝望中崩溃。

可父亲习惯了海战，对于在平原地区的大兵团会战，说句实在话，还差了些。

而且，大胜关之战之后，郑成功对自己军队的真实战斗力有一个清醒的认识。镇海军虽然能打，可真面对面较量，比起正宗建奴来还差了一点。去年那一场血战，部队就差一点崩溃了。若不是方惟将军在关键时候出现，说不定南京也被阿济格给拿下了。真若那样，历史只怕又是另外一种模样。

郑成功不认为仅靠自己手下三万人马，就能扛得住豪格的正蓝旗主力。

因此，在保定获得给养之后，郑成功并不急着进军。而是让部队驻扎下来，等着和孙元的宁乡军汇合，也只有宁乡军才能击溃正蓝旗。而镇海军在此战中，也只能扮演帮手的角色。

这一战的主角只能是宁乡军，至于先进北京者为王，也就是说说而已。各军军主只怕没有一人当真，就算是在口头提起也是一场笑话。

可父亲并不知道这一点，或许在他看来，能够打败阿济格是镇海军自己的功劳。而且，他又急着进北京，肯定不会听从孙太初的指挥，毕竟父亲是总督江北兵马呀！说不定他会带着军队，一路急进。

如果镇海军失利，以至使得各军军心动摇，士气低落，无法攻克北京，我郑森就是民族的罪人啊！

最重要的是，镇海军中有不少宁乡军派过来的教官，以及不少热血男

儿。他们若同父亲发生冲突，若是任何一方受到伤害，我郑森以后又该如何自处。

骑在战马上，看着头顶那一轮太阳和遍地金色的阳光，郑成功却感觉心中一阵阵发凉。这个时候说什么也没有用，只能尽快赶回保定，看能不能挽回局面。

第1354章军权

北京，西山，正蓝旗老营。

先兴罗什跟随着贝勒博洛带着十几个军官，捧着圣旨趾高气扬地大步朝中军节堂走去。

今日阳光正好，如同他的心情一般美妙。

他刚从多尔袞手中接到了皇帝陛下的圣旨，让他过来接收西山大营。也就是说，从此刻开始，他就是这一支有着数千正宗建州勇士，数万仆从军人马的统帅了。

我大清屡战屡败，入关时的七万多建州勇士，经过几场血战，特别是扬州大战之后，到现在只剩七千可战之兵。这七千人马都从属于豪格的正蓝旗，其中，西山大营这边驻扎有一千人马。

也就是说，一旦我先兴罗什做了这支军队的统帅，就掌握了我大清一场的野战军团，将来在朝堂上说话的声气也能大许多。

建州和明朝对宗室子弟诸多防范，严加看管当猪养不同。所有的宗室子弟都要放出去啊带兵打仗，而且，爱新觉罗家确实也出了不少人物。无论是当初的阿济格、多铎还是济尔哈郎、岳托，都是少有的勇士。如此一来，掌管建州军权的都是皇家的人。

如先兴罗什这种普通官员，根本就不可能带兵。

就在今天，多尔袞全让自己过来接受西山大营，这可是无上的荣耀和信任啊！

是的，自己时候睿亲王多年，小心翼翼战战兢兢，终于等到出头的这一天了。

从今天开始，自己就是正蓝旗的固山额真，算是挤进了朝廷的核心决策层，只需将这件差事办妥当了。

当然，他还有些担忧，担心西山老营的士卒不肯听说。毕竟，掌管西山正蓝旗军队的乃是旗中第一勇士图鲁什，此人乃是豪格的亲信，怕就怕他负隅顽抗。一旦不能顺利将此人拿下，坏了睿亲王的大事不说，自己的前程完蛋了不说，说不定连性命都要陪在这里。

本来这种话在多尔袞面前说起来甚是不妥，睿亲王性格暴躁，换成其他时候，说不定自己要吃他几鞭，也会就此失去他的信任，他这人最恨没用之人，如果你对他没有用处，立即就会被当成垃圾扔到一边，永不使用。

但此事关系到自己的性命，关系到整个朝廷，先兴罗什就算在害怕，也不得不将自己的顾虑全盘说出。

说来也怪，多尔袞却没有生气，反赞许地点了点头，说他能够如此谨慎，倒是历练出来了。接着就道，不用担心，豪格已经被圈禁，整个正蓝旗群龙无首，人心惶惶，各人只顾着保命，不敢反抗的。

至于你所说的图鲁什，倒不可不防，这就是个蛮子，说不定还真干出什么糊涂事儿。你的威望不够，他未必肯乖乖就范。

说到这里，多尔袞沉吟片刻，接着道：“这样，我让博洛做宣旨大臣随你一道去。图鲁什就算在胆大妄为，难不成还敢在我爱新觉罗家的人面前动粗。”

“啊，博洛也被王爷你争取过去了？”先兴罗什惊骇地张大了嘴巴。

爱新觉罗·博洛乃是皇家宗师，老汗王之孙饶余郡王阿巴泰第三子，他曾随大军入关在一片石大破李自成闯军，进封贝勒。后来有任正蓝旗的固山额真，掌管正蓝旗的日常事务。虽说豪格是正蓝旗的旗主，可平日也要受到他的约束和制衡。

按说睿亲王多尔袞此番圈禁豪格，肢解正蓝旗，博洛的固山额真也做不了，利益受损，心中必定不痛快，却不想如今反同多尔袞走到了一条道上，这让先兴罗什有些预想不到。

多尔袞心中得意，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道：“你这就知道了，博洛和豪格并不是一路人。而且，我也做出了让步，一旦拆掉正蓝旗之后，分两个牛的兵马给他，并封他为亲王。呵呵，这个博洛不是笨蛋，如今豪格一系树倒猢猻散，他的了这么多好处，怎么可能跟着正蓝旗这条沉船一起没顶。放心好了，有他在，图鲁什么绝对不敢说什么废话。”

听到这话，先兴罗什彻底放心了。别的且不说，博洛可是建州威名赫赫的统帅，他从小就随着老汗王和阿巴泰征战沙场，经历过锦松大战，征讨朝鲜之战，一片石大战。所立的功劳两只手也数不过来。若说是在军中的威望，甚至还盖过了多禔、阿济各和他的父亲阿巴泰等人。

有他在，定然能镇住西山正蓝旗那群虎狼。

就北京的城防来说，总体而言分为三个警戒圈。

最外一圈，西面和北面是居庸关、古北口、青山口、墙子岭；东面是山海关、天津卫；南面则是保定府。

中间一圈主要是西山和通州。

最里面就是北京城墙。

这其中，通州和西山最为关键，两地都驻有大军。自从八旗主力尽丧扬州之后，这两地的防卫都被正蓝旗所接收。

西山这边的兵营有一千正蓝旗甲士，五千汉军旗士卒，再加上五千左右的辅兵和夫子，乃是京畿最大的一股军事力量，再加上军营里的物资堆积如山。如果图鲁什么真要做反，一天只内就能打进北京城。

因此，西山大营一日不掌握在手里，城中的多尔袞一日不得安生。

也因为这样，多尔袞昨日下午刚拿下豪格，九门戒严，全城搜捕豪格党羽，今日一大早就命先兴罗什和博洛一道去西山老营。

如果不出意外，通州那边也同时如此，只不知道去那里接收军队的又是谁。

一切都在预料之中，肃亲王豪格第一亲信图鲁什么并没有率众出来迎接，而是坐在大案之后，以手撑着下巴似乎是在思索着什么。

在节帐中，西山大营的各路兵马的将军们都排成两行，立在一边，所有的人都同他们的将军一样气血败坏，神色沮丧，想必他们也听说豪格被捕，正蓝旗将被拆分的消息了。这些人都是正蓝旗的大人物，从今天起，他们将被分散到各旗，再不会像现在这般威风，说不定还会有人要掉脑袋。

看到他们这般情形，先兴罗什只感觉心中一阵痛快。

在前一阵子，正蓝旗作为大清唯一的一支野战军团在北京城里可是逞尽了威风，所有人碰到他们，都要改道而行。

作为多尔袞最最亲信之人，先兴罗什最近也没少吃正蓝旗这群丘八的苦头。就在上个月，先兴罗什的家人仗着多尔袞的势，在跑马圈地的时候不个

不小心将正蓝旗的地圈了一千多亩。结果惹恼了他们。

在豪格的授意下，一群士卒冲到先兴罗什的庄园里，提着铁锹大斧将家里捣得稀烂，还将里面的人都给打了，最后强令先兴罗什将地交出来，并赔了不少款子才罢休。

当日动手的人都是西山大营的兵丁，看到家里人被人打得头破血流，先兴罗什气得牙齿都咬碎了。只是畏惧正蓝旗的厉害，这才隐忍不发。

此刻见到西山大营的人一脸颓丧，先兴罗什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

他咳嗽一声，厉声喝道：“圣旨到，图鲁什跪下接旨。”

图鲁什没有动，依旧呆呆地坐在那里，一副神游天外的模样。

先兴罗什大怒：“图鲁什，陛下的圣旨你不想借吗，是不是想造反？”

“陛下的圣旨，呵呵。”听到先兴罗什的厉和，图鲁什这才好象从梦中被人惊醒，凄凉地笑了一声：“如今整个北京城的人都知道，咱们大清朝真正的天子的旨意怕是出不了紫禁城。能够带带西山大营的旨意只可能是多尔袞的矫诏。先兴罗什，你拿着一张假圣旨过来究竟想干什么，嘿嘿，造反？我看，你这才是要造反呐！”

“对，将军，拿下这个逆臣反贼！”突然间，大帐中所有将领都同时一声怒喝，满耳都是拔刀的声音。

“干什么，干什么，救命啊！”先兴罗什虽说是建州人，可一直都在多尔袞身边听差，从来没有上过战场。看到满眼都是雪亮的刀剑，顿时觉得浑身的鸡皮疙瘩都坟了起来。

他尖叫一声，急忙躲在博洛身后：“贝勒，贝勒爷救命啊！”

博洛突然冷笑一声，横扫了众将一眼。

说来也怪，听到他这一声冷笑，众将却安静下来。

毕竟是清朝有名的大将，在入关大将纷纷死在战场上，死在宁乡军刀下之后，他算是除了父亲阿巴泰和济尔哈朗只外最有威望的武将。阿巴泰和济尔哈朗年事已高，无法带兵，现在只有他和豪格算是建州能够镇得住场面的军事长官。

等到大家不说话了，博洛才缓缓开口，他指着一人喝道：“我认识你，你叫韩佳。征讨朝鲜之战的时候，你还做过我的死士在前面冲锋陷阵。那一战，你们攻打朝鲜首都的时候，一共有二十个敢死士，最后只有你一人回来。对了，犒赏银子还是我发给你的，是五十两的大库银。我好歹也做过你的主官，怎么，你要向我动手吗？”

那个姓韩佳的人铿锵一声将刀收如鞘中，恭身行礼：“末将不敢。”

“谅你也不敢。”博洛又指着另外一人道：“我也认识你，你叫瓦色，围锦州的时候你还是我帐前一员白甲。这么多年过去了，你小子出息了，做了大将军了。你要跟我动刀子吗？”

“末将不敢。”那个姓瓦色的将领将刀子扔在地声，拱手为礼。

“你叫舒舒觉罗，你爹是跟着老汗王起家时的勇士之一。本贝勒见了他也要喊一声老叔，对了，我怎么说也算是你的兄长。你要对我动刀子吗？”

“不敢。”

“你叫林佳，一片石的时候……”

……

就这样，博洛一一叫出众人的姓名来历。

很快，众人都将腰刀收了回去。

见博洛很快地镇住了场面，先兴罗什心中一阵狂喜，心道：还是摄政王英明早就预料到西山大营的混帐东西不肯乖乖就范，这才将博洛派过来。还好，若非如此，老子今天只怕已经被砍成肉酱了。

不过，大案之后，西山大营的主将图鲁什还坐在那里。

他看着自己的手下纷纷放下武器，满面都是痛苦之色。

不将此人拿下，今天的事儿就不算完。

先兴罗什悄悄给博洛递过去一个眼色，又朝大案那边撇了撇嘴。

博洛沉着脸对图鲁什喝道：“图鲁什，我知道你对你主子爷的一片忠心，我也佩服得紧，敬你是一条好汉。可现在的情形难道你还看不明白吗？这是我们爱新觉罗的家事，同你们外臣没有任何关系，你在一边呆着就是了，少管。”

图鲁什什么话也没说，只将拳头捏得咯吱响，眼睛里有泪光闪动。

博洛指着先兴罗什手中的圣旨道：“你或许已经猜出这道圣旨里究竟写的是怎么了，作为颁旨钦差，我现在就同你说明白了吧。朝廷的意思是让你将军权交出来，交给先兴罗什，然后，你们都跟我进京，至于将来如何，会有旨意给你们。没错，这是多尔衮的意思。他是摄政王，他的意志就是朝廷的意志，是万岁爷的意志，听明白了吗？”

图鲁什这才开口：“看来，多尔衮是要将咱们正蓝旗一网打尽了。贝勒，我知道你是咱们建州的好汉，对于你的功绩，属下等人也佩服得紧。不过，兔子逼急了也会咬人。人家都将刀架到咱们脖子上了，难不成我等还会乖乖引颈就戮？你觉得可能吗？”

“哈哈，哈哈！”突然间，博洛仰声大笑起来。

笑声洪亮之极，直震得节堂中的回音嗡嗡直响。

图鲁什一脸的铁青，哑着嗓子喝道：“贝勒，我尊你敬你，可若要夺我兵权，置我正蓝旗将士于死地，就只有得罪了。”

博洛猛地收起笑声，道：“图鲁什，我知道你是条好汉。如今，像你这样的勇士，我建州已经不多，死一个少一个，我自然也不忍心看你平白丢了性命。这样好了，你和你手下的弟兄们若是能够交出兵权，我用人格担保你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个面子摄政王还是会给我的。我那里家业虽小，但安置你们十几个人还是可以的。怎么样，可考虑清楚了？”

说完，又扫视众人一眼。

众军官都将目光落到图鲁什什么面上，目光中都带着哀求。

是啊，正蓝旗已经完了，大家都已经完了。如果交出兵权之后，投到博洛门下，或许还能有个不错的前程。

图鲁什如何看不明白大家眼神中的含义，心中颓然，长叹一声站起来，将腰刀解下扔到地上，几步就走到博洛身前，跪了下去：“臣图鲁什，领旨。”

其他军官也都扔掉武器，跪了一地，皆将头埋到地上。

先兴罗什大喜，一挥手，手下十几个军官提着兵器，将图鲁什等人制住。

博洛这才展开圣旨，朗声念道：“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等等！”突然，节堂外面有两人走了进来。

来得这两人甚是奇怪，为首那人个头不高，身上披着一袭大氅，风帽扣在脑袋上，也看不出什么谁。

另外一人则更矮，但却壮得像一座宝塔。他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道袍，背上背着一口宝剑，竟是个道士。

刚才这一声，就是这个道士喊出的。

声音虽然不大，却如同一根针直接刺进众人的耳朵，刺得生疼。

博洛和先兴罗什都是一呆，这军营里怎么会有道士。

这牛鼻子看起来邪得紧，在那里一站，给人一种强烈的压力，就好像是一头猛虎。

不但是他们，就连跪在地上的图鲁什也忍不住喝问：“你们是谁，怎么进的军营？”

就在这个时候，那个披着大氅的人突然道：“这是我正蓝旗的军营，营中士卒都是我正蓝旗的旗丁，主子要过来巡视军务，谁敢拦着。”

竟是女人的声音。

说话中，她缓缓地拉掉风帽，露出一张凶狠的脸。

“啊，主母！”跪在地上的所有军官都叫出声来，眼珠子都快要掉到地上了。

没错，来的正是肃亲王府的主母，豪格的嫡福晋杜勒玛。

是的，她若要进军营，确实没人敢拦，节堂中众人这才明白杜勒玛为何能够神不知鬼不觉地进了西山大营。

图鲁什跪在地上，惊喜地看着杜勒玛，先前满面的颓丧已一扫而空：“主母，末将不知道你来军营，未能去辕门迎接，罪该万死，罪该万死。”

杜勒玛冷冷道：“你确实是罪该万死，不过，这事等下再说。”说完，就对博洛微微一福：“见过贝勒。”

博洛心中感觉到有些不妙，板着脸：“杜勒玛，你一个女人跑西山大营来做什么，朝廷自有制度，我正在颁旨，快快离去。”

话还没有说完，杜勒玛突然厉和一声：“虚玄！”

没错，随她一起进军营的正是武当道人虚玄。

只见一道灰影闪过，虚玄就拔出背上的宝剑朝前一扑，和博洛瞬间碰撞在一起，然后又猛地分开。

“啊！”博洛发出一声长长的惨叫，跌跌撞撞地退出去两步。

众人定睛看去，却见一柄长剑正插在他心窝子处，自前胸入后背出。

第1355章担保

真定府，赵州。

扬州镇骑兵军老营中军节帐中。

汤问行一挥手，命令手下将那群赌博耍钱的勋贵子弟拉出去斩首示众，以儆效尤。

见他真要动手，汤于文大声辱骂起来。

汤问行却面无表情地喝道：“汤监军，请自重。某在行军法，与你无关。否则，只能派人将你送到君侯那里去了，有事你自对曹国公说去，君侯要打要杀，某毫无怨言。但军法就是军法，军营之中没有任何情面可讲。”

说完话，他又扫视众勋贵子弟一眼，冷冷道：“也许将来你们中要出不少公侯，但这又怎么样，你们的存在对国家民族又有什么意义呢？在某眼中，不过是一群废物而已。”

汤于文大怒，厉喝：“住手，小畜生，你什么东西，一个丫鬟生的庶生子，真以为你是大将军，就不受家法约束，快快放人，否则饶不了你！”

“家法，嘿嘿，家法。既然信国公提起这茬，某就同你说一说。”大哥的话中提起死去的母亲，提起自己低贱的出身，已经形容侮辱了。

如果说先前汤问行好顾虑着兄弟血缘情分的话，如今，自己最后一丝信国公府的牵挂已经彻底断了。

想起自己幼年时和母亲在府中所受到的欺凌，想起自己的被他强逼着去京营做军官，为的就是所谓的家族的利益，几乎前程尽毁，以至于到现在在宁乡军的老将们面前都抬不起头，汤问行胸中的怒火就腾了起来。

他猛地一拍桌子站起来，面容狰狞：“军营之中，你是监军，我是带兵大将，本不谈家事。可既然信国公公私不分，那么，汤问行就多说几句。当年的汤问行已经死了，当年的汤问行已经为家族做了该做的事情，责任已经尽到。如今的汤问行乃是宁乡军骑兵军的统制，和信国公府已经没有丝毫的瓜葛。监军再说这些话儿，休怪某无礼。”

“你你你……好你个不认祖宗的孽障！”汤于文气得浑身颤抖，伸出手指着汤问行。

汤问行不屑地冷笑一声：“祖宗，没错，我是先祖乃是信国公汤公，我也为此而感到骄傲。可是至此神州沦陷，国破家亡之际，祖宗若是在世，定然会毅然带兵与建奴厮杀，而不是党同伐异，在背后搞小动作。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来老子这里做什么，真当我是一无所懂，只知道对你俯首帖耳的笨蛋？国家的事情，都是坏在你们这些奸佞手头。先祖治军极严，若是军中有人赌博，你觉得他老人家会怎么做？嘿嘿，汤于文，让祖宗蒙羞的是你而不是我汤问行，你才是我汤家的孽障！”

“冤孽，冤孽啊！”汤于文悲愤地大叫：“祖宗啊，你在天之灵睁开眼看看吧，咱们家出了忤逆不孝的畜生啦！”

汤问行懒得理睬：“拉下去，斩！”

“住手！”汤于文跳到那群勋贵子弟跟前，指着正要动手的侍卫骂道：“狗胆包天，你们什么身份，什么爵位，也敢动手？”

汤问行：“不就是一群还没有继承爵位的小公爷小侯爷罢了，没错，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刑不上大夫。可是，得你们才是真正的士大夫才对。据本将

所知，你们之中最大的官也不过是锦衣卫百户。”

说着话，他对手下道：“你们告诉这些罪犯，你们是什么官职，能不能斩他们？”

“是，将军。”一个侍卫朗声道：“冯川，扬州镇骑兵军防守，正六品承信校尉。”

“顾凯，扬州镇骑兵军操守，正五品，授武德将军。”

“彭兕，扬州镇骑兵军守备管队，从六品忠显校尉。”

几个行刑的侍卫一一报上名号官员，都是六品以上的军官。

汤问行冷笑道：“他们的官职和武阶可都是一刀一箭实打实地从战场上挣来了，可比你们这些靠着祖先废物硬气多了。就算是某这个正三品昭勇将军，也不知道出生入死多少场，流了多少血，才得来的荣耀。就算是你们的祖先，当年随太祖成祖征战沙场的时候，也不过是普通一兵。如果没有他们浴血奋战，你们能有今天？一群蠢虫废物，多看一眼，某都觉得羞耻。一群无职无爵的公子哥儿，难道到骑兵军的刀就斩不得了？”

说罢，哗一声扯掉身上的衣裳，露出满是伤痕的胸膛，厉声喝道：“没错，你们都是贵族子弟，将来都是要继承爵位的。我给你们一个机会，若是你们身上哪怕又一个伤疤，某就饶你们不死。”

灯光中，汤问行身上的伤疤层层叠叠，有刀伤，有枪伤，有箭伤。伤疤的颜色或红或黑，有的地方还呈现出隐约的铁青，直耀得众人眼睛发花。

“啊！”看到弟弟身上这么多伤疤，恍惚中，眼前的汤问行已经幻化成一头饥饿的金钱豹，要择人而食。汤于文心中大震，禁不住低呼一声连退几步，一屁股软倒在交椅上。

浑身冷汗如浆而出。

……

后来，宁乡军的高级军官听到这事之后，别人还好，一向喜欢挖苦人的温健全忍不住道：“汤将军，你怎么又脱衣服，过了过了。你又不是女子，没啥可看的。”

众将都是哈哈大笑。

汤问行面上立即浮起了一层青气，若非军中不能私都，他绝对会把温老三打成熊猫。

……

这个时候，一众勋贵子弟才知道汤问行这是来真的，他连信国公府都不敢不认，还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死亡的阴影笼罩在众人头上，这些贵胄子弟什么时候经历做这样的事情。立即就有人经受不住，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不住磕头，哀号道：“汤将军，我等第一次进军营，不知道军中的规矩，触犯了将军，饶命啊！”

“汤将军，饶命啊！”

既然有人起了头，其他人也顾不得那许多，纷纷跪了下去，将头磕得砰砰响。这个时候，他们已经忘记了自己的贵族身份，他们只想活下去。

这个时候，突然间，罗如意从旁边的军官们中间站出来，拱手道：“汤将军，所谓不知者不罪，他们今天第一次进军营，不懂得咱们宁乡军的规矩。未将想向将军求个情，愿意为他们担保，保证他们以后绝不再犯，还请将军饶他们一命。”

听到罗如意出来求情，众人勋贵子弟感激地看了他一眼。

汤问行却冷冷道：“不许。”

这让众勋贵子弟的心又落了下去。

罗如意做出一副着急的模样，朝旁边的其他宁乡军将领叫道：“你们……你们就这么干看着呀，快向汤将军求情啊！”

小荆走出来：“汤将军，末将愿为他们担保，担保以后绝不再犯我军规，请将军饶他们一命。”

韩敞也走出来：“末将愿意担保。”

有这三人带头，众将都站出来：“我等愿意担保。”

第1356章用心打

“嘿嘿，还众志成城了。”汤问行继续冷笑：“你们还真想做好人啊，某若不答应，你们岂不是要造反？”

众将：“末将不敢。”

汤问行摸着颌下的胡须，沉吟片刻：“不过，你们的话说得也对，我宁乡军的规矩和其他明军不太一样。用九边明军的军法来制他们，只怕不能让人心服。而且，世上也有不知者不罪之说。这群纨绔子弟虽说先祖都是戎马一生的骁将，可他们这辈子只怕还从来没进过军营。罢了，且饶他们一命。”

听到汤问行不杀自己，众勋贵子弟死里逃生，急忙又将头磕下去，连声叫道：“多谢汤将军，我等以后不敢了。”

有人因为激动，甚至放声大哭起来。

可是，汤问行接下来的一句话让大家心中又是一震。

汤问行：“不过，死罪能免，活罪难逃。若某就这么将尔等轻轻放过，又如何带兵。拉出去，每人打二十军棍，用心打。”

一声令下，如狼似虎的兵丁将那群吓得魂不附体的勋贵子弟拖了出去。

不片刻，外面就传来响亮的板子声和鬼哭狼嚎的惨叫。

棍棒入肉的声音远远传来，每落下一记，坐在交椅上的汤于文面庞上的肌肉就下意识地抽搐一下。

他回头看了看一手按着腰刀刀柄，一手拿着一本卷宗看得入神的弟弟，心中突然有股股寒气冒起。

在汤问行看书的时候，整个大帐的军官们大气都不敢出一口，皆恭敬里立在一旁。显然，如果没有他的命令，所有的人都要站死在这里。

“这就是个狼崽子，他傍上了孙元这个活曹操，要单立门户，眼睛里再没有我信国公府的人了！”汤于文心中明白，自己和他的情分血缘算是彻底地断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帐外打屁股的声音终于停了下来。

汤问行这才放下手中的卷宗，回头对汤于文道：“监军如果对末将今日所为有所不满，可写个条陈送去扬州镇曹国公那里投诉。另外，监军若要去我宁乡军老营，末将这就派人安排车马。”

汤于文浑身无力，心中叫道：完了，完了，争取这个狼崽子，将骑兵军拉走的差使搞砸了，我又该如何向朝廷，向天子交代。去孙元那里去监军，还有什么意义，还有什么意义？

见他久久无语，汤问行缓缓道：“既然监军要留在我骑兵军，末将也不反对。信国公一路辛苦，来人，送汤监军回帐，好生侍候。”

两个书办模样的人走过来，扶起汤于文：“信国公，请！”

汤于文已经颓丧得浑身上下其软如棉，任由二人扶着自己出了大帐。

.....

一众勋贵子弟什么时候吃过这种苦，一顿军棍下来，一个个被打得屁股开花，疼不可忍。

行刑完毕之后，就看到罗如意匆匆跑过来，一边跑一边高声叫道：“哎哟，哎哟，我来迟了，我来迟了啊，怎么打成这样，怎么打成这样啊！”

说着，不住地伸手去辅众人，然后不住口地嘘寒问暖，说着说着，甚至

还红了眼圈，洒下几滴泪水。

众勋贵子弟知道自己今天能够拣得一条活命，全赖罗如意在汤问行面前求情，都连声致谢。

“罗兄，若非是你，咱们现在都人头落地了，大恩不言谢，什么话都不说了。”

“罗兄，活命之恩，永世不忘。”

“罗兄，以后到南京，若有事报我府的名号就是了，留都那边我就没摆不平的事。”

罗如意心中得意，笑道：“自己兄弟，就不要说生分的话儿了。我谁呀，我是罗如意，曹国公身边的大红人。汤问行是谁，曹国公的部将。我的面子，汤将军总是要给一些的。”

“对对对。”一个小侯爷附和：“还是罗兄你的面子大，汤问行若是不给你面子，你在孙太初那里随便下点眼药，就叫那武夫吃不了兜着走……哎哟，疼，疼死了，汤问行，本侯跟你没完。”

正要骂，罗如意正色道：“小侯爷你也别骂，其实这汤将军也是手下留情了。先前将你们拖出去的时候，他不是说了一句‘用心打’吗，也因为如此，大伙儿还活着。若是‘着实打’估计各位哥哥已经咽气了。”

那个小侯爷猛地醒悟，额上全是冷汗：“对对对，本侯倒是听说过。以前朝廷廷杖的时候，大太监若是想要你活，就说一声用心打，如此一来，虽然扳子打得山响，你的屁股看起来也是皮开肉绽非常可怖，但只要养上半月就好得完全了。但若是要你死，就说一声着实打，只需几棍下去，定叫你筋断骨折，顿时就能结果了你的性命。”

“对对对，我也听说过这事。”另外一人道：“看来，汤问行也是给了面子的。”

“定然是罗兄的面子。”

“哎，哎，咱们都是兄弟，我自然不忍心看你们有事。”罗如意装出一副诚恳的模样，叹息了半天，又道：“对了，还请各位跟我走一趟，汤问行将军想同你们说几句话。”

“啊，我不去，我不去！”听说汤问行要见自己，有人吓得面色苍白，声嘶力竭地大叫起来。

众勋贵子弟也是一阵骚动：“我等坚决不去。”

罗如意见众人吓成这样，心中鄙夷，忙劝搞：“各位小公爷小侯爷，各位哥哥，这汤将军可是一战一场仗杀出来的大将军。我也是从小在军营里长大的军户，对于这种沙场骁将最是清楚不过。这人杀的人多了，心中自然有一股戾气。先前他是放了大家一马，可这次请你们过去说话，若你们驳了他的面儿。怕就怕汤将军火气一来，叫人将大家都砍了，真到那个时候，只怕兄弟的面子也不管用了。去吧，去吧！”

听罗如意这么说，大家才想起面对着汤问行这么一个屠夫，确实不能造次。

于是，众人这才一瘸一拐地拖着满是鲜血的屁股，跟着罗如意进了一间大得出奇的帐篷。

第1357章收心

刚一走进帐篷，众人皆是一呆，却见里面烧了旺旺的炉火，当真是温暖如春，让人顿时觉得身子骨都松了下去。

里面放在大张八仙桌，上面已经放满了热气腾腾的酒食，有十来个兵丁侍候在一旁，态度恭敬，面带笑容。

而汤问行则坐在最里面一张桌子的上首，他已经换上了一身锦袍，戴着一顶赭石色的马弁。满面的从容淡定，看起来如同一个富家翁，而不是杀人如割草的大将军。

一看到汤问行坐在里面，众勋贵对他都是畏之如虎，顿时僵了身子，立在门口不敢进去。

汤问行突然呵呵一笑，满面春风地站起来，一拱手：“各位今天是第一次到某的骑兵军军营，从巨鹿到赵州，一路又是风又是雪，大家都辛苦了，还请诸君入座，饮上几盏，暖暖身子。”

众人还是不敢走过去，罗如意忙拉着一个小公爷，低声耳语：“小公爷，汤将军最重脸面，千万不要逆了他的意。否则，只怕不好。”

那个人才知道害怕，忙走上前去，一揖到地：“汤将军款待，在下……在下却之不恭。”

汤问行一把将他扶起，和蔼地笑道：“公子将来是要继承国公位的，日后未将见了你只怕也得下拜施礼，这一揖，在下当不起。”

“不敢，不敢。”那人讷讷地说不出话来。

汤问行：“请坐。”

“是是是……啊！”一声惨叫，那个小公爷如同触电一样跳起来。原来，他的屁股已经被打得烂了，这一坐下去，当真是痛不可忍。

“怎么，可还疼？”汤问行问。

“不疼，不疼。”那人强忍着痛苦坐了下去。

汤问行呵呵笑着，又朝众人一拱手：“公子公子，公侯之子，各位都是朝廷未来的顶梁柱，汤某这次还真是得罪了。不过，军中的规矩不可费，否则，末将也没办法带兵了。没办法带兵，部队还能有什么战斗力。马上就是收复北京之战，若骑兵军不能打，不等朝廷降罪，我家君侯先要砍了我汤问行的脑袋。所以，今天还请大家多多谅解。”说着话，他端起一杯酒，道：“这一杯，就当是我向大家赔罪了。先干为敬。”

众勋贵子弟同时拱手：“当不起，当不起。”也都同时饮了杯中酒。

吃完这杯酒，汤问行突然长叹一声。

罗如意知趣，故意问：“汤将军因何叹息？”

汤问行将杯子放下，道：“说起来，某也是信国公府的人。我家先祖和大家的祖先一道随太祖高皇帝征战沙场，打下了我大明的江山。说起来，咱们系出同源，本是自己人。”

有人附和：“是是是，咱们若说起来，都是自己人，都是南京城里的老勋贵。比起北京那些靖难勋贵们，不知道要正宗多少。”

汤问行颌首表示同意，然后又叹息道：“某与各位乃是嫡子，生下来就要继承家中爵位不同。想必大家都知道，我汤问行是庶子，家中的好处可是一点也无。没办法，只能靠着一刀一枪在战场是杀出一场富贵，如此才不堕先

祖的威名。”

有人道：“汤将军如今如此威风，汤公泉下有知，定然十分欣慰。”

“是啊，是啊，咱们南京勋贵子弟中，汤将军乃是最有权势之人，说不定咱们以后也得仰仗于你。”

汤问行微笑：“各位客气，大家既然有如此渊源，若有事，自然义不容辞。”说罢，一拍手。

立即就有一队侍从抬着两口箱子进来，放到汤问行身边。

汤问行揭箱盖，里面有亮光一闪，定睛看去，一箱都是上好丝绸，另外一箱则是五十两一锭的官银。

他朗声道：“既然大家都是自己人，军中规矩不能废，方才是我得罪了大家，这是我的一点心意，权当给大家赔罪。”

看到这么多财物，众勋贵子弟眼睛都亮了，

有人喃喃道：“如果能够让汤将军花钱？”

汤问行哈哈笑道：“自己人客气什么，些须财物算不了什么，也就每人四百两的零花，倒叫大家笑话了。”

“四百两……”有穷得狠了的勋贵子弟大声地吞着口水，这已经是他们一年多的月份了。

又有人道：“如果能够让汤将军使钱？”

“是啊，自己人无须如此的。这么多钱，真真是破费了。”

汤问行一摆手，等大家都安静下来，才道：“其实，也不算什么。各位是没带过兵，不知道这其中的门路。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打仗打的就是钱粮。没有钱，你还怎么带兵。当年朝廷设辽西防线的时候，关宁军每年都要花朝廷几百万两银子，辽西将门一个个富可敌国，已经成为国家财政的一大负担。可是，就这样，朝廷还得咬牙将钱如同流水一样拨过去，皇帝还不差饿兵呢！”

“还有一句话是宋时岳武穆说的：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可致天下太平。也就是说，这武人，带兵统帅，你就不能让人家穷着。兵一旦穷了，就不能打仗，这天下就要乱。”

“既然大家都是自己人，汤问行今日就给大家说一句掏心窝子的话。我知道你们来这里是得了朝廷的旨意，让你们来监督我汤问行的，是不是啊？”

众人被汤问行说破这一点，都有些尴尬。

汤问行并不想继续羞辱大家，继续笑道：“我知道，办完了差事之后，你们都会受到朝廷封赏，说不定还能够在骑兵军做个军官什么的。可是大家想过没有，打仗可是要死人了，谁也不敢保证上了战场自己就能百战百胜。就算军队打了胜仗吧，你一个运气不好，说不定一支流矢就能要了你的命。那么，立再大的功劳又有什么用处？”

“当这个军官，哪里如手头有钱，在南京过个太平公侯来得爽利。我汤问行若是能够继个爵位，荫个出身，鬼才来这前线赌命挣出身。我身上的伤你们也都看到了，若运气不好，任何一个都能让我变成一把枯骨。这军官没什么可当的，这兵可不好带。”

“就算大家运气好活到最后，得了朝廷的封赏，又如何，还不是那样，又有什么实际的好处？”

听汤问行这么一说，众人都低头沉思起来，越想越觉得汤问行说得有

礼。实际上，这群纨绔子弟在南京舒服惯了，这一路来骑兵军又是风又是雪的，大家都觉得挺不住，心中都有怨言，只是当着汤于文的面不方便说罢了。

汤问行见说得众人动心，接着用诚挚的语气道：“各位兄弟这次来我这里，不外是想着升官发财。你们也别对我说你们要报效国家，为国流血什么，那都是狗屁，哄皇帝和朝廷的玩意儿。既然如此，要不这样。打仗的事情你们交给我好了。但凡我在前头立了功劳，报捷的文书上自然少不得你们的名字。”

“还有，建奴的朝廷在北京城里，那边也不知道有多少金银财宝。但凡我有缴获，也少不了你们一份儿。多的不敢说，北伐之战结束，一人几千两甚至上万两的身家还是能挣出来的。何如？”

一听到上万两身家这句话，所有勋贵子弟的眼睛里都闪烁着金子的光芒。

其实，这二十六人当中如汤于文那样欲借此在进入官场，一展胸中抱负，有强烈权力欲和野心的人也就一两人而已。

在此之前，他们从小到大都呆金陵那种金粉繁华之地，先祖遗传下来的雄心早就被江南风月淘尽了。再加上朝廷对这种勋贵之家也诸多防备，设有专门的机构对他们进行管理。

公侯之家还好些，如藩王一级更是被严格限定在一定的活动范围之内，无诏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城市。没办法，朝廷被靖难、朱高煦、宁王的叛乱给弄怕了，不得不防。

这些小公爷小侯爷和未来的伯爵们从生下来开始，就被朝廷教育到循规蹈矩，不得过问政治和军事。

但对于他们的个人操守和品行，却没有什么要求，就算他们做出再荒淫的事来，朝廷也是不闻不问。甚至有隐约放纵的架势，一个声名狼籍，品德低下的勋贵符合老朱家的利益。

在这样的政治气候中，南京的这群纨绔子弟越发地放肆起来，外间的事情一无所知，生活也荒诞堕落，对于政治却是毫无兴趣，甚至觉得这种劳累的事情自然有人去做，他们只需要享受就是了。若谁流露出哪怕半点想要做出一番事业的心思，反要受到圈中人的嘲笑。

话虽这么说，可大家都穷啊，没钱还谈什么享受。

这这随汤问行来北京监军的原因一是因为家中的委派，二是想着进军队来任职多少能够弄几个钱，无论多少，至少能够在经济上独立，不用可怜巴巴地等着每月的月份。

当然，这一路上的艰难的旅程也让他们叫苦不迭，心中甚至打起了退堂鼓。

此刻听汤问行说了这么多话，大家才猛地醒悟过来，是啊，打仗可是要死人的。就算运气好，死不了，身上带了伤，一疼起来也叫人遭不住啊！这个汤于文，当初怎么不说这事，这不是欺骗吗？想到这里，又想起这一路上走得如此之累，心中不觉得怨恨起信国公来。

又听汤问行说他们什么都不需要做，只需呆在军营里小酒喝着，懒觉睡着，就有大笔银子到手，心中都是非常亢奋。哈哈，世界上竟然有这么好的事情，若是不答应，那才是真的犯傻呢！

一万两银子是什么概念，买一个标致的丫鬟才三四两银子，那种年轻漂亮又有一手好厨艺的美人儿顶天了也就三十来两。

咱若是得了这钱自然是不会交到公中的，老子出生入死来北京一遭，用命换的钱自然要紧着自己享受不是？

已经有人盘算等将来犒赏下来，在南京起个宅子，买他一群丫鬟小子，关起门来享受美好的人生。

这个时候，没有人比他们更盼望宁乡军拿下北京，获取一场空前大捷。

于是，所有勋贵子弟都轰地一声站起来，拜在地上，叫道：“咱们以后但唯汤将军之命是从，将军若有事，只需一声令下来，咱们水里火里自是去得。若有人敢对将军不利，就是我等不共戴天的仇人。”

就这样，他们在汤问行一硬一软的两手下被彻底拉了过去。

汤于文也被彻底地孤立。

第1358章不安

赵州距离巨鹿，快马也就一日多的工夫。

汤问行这里所发生的一切，孙元这里自然第一时间知悉。

虽然对于汤于文去骑兵军一事孙元都是冷眼旁观，不闻不问，可并不代表他不关心。虽说他并不害怕汤于文将骑兵军拉跑了，宁乡军士兵对他忠诚和体制能够最大限度让这种事情没有出现的可能。但孙元还是害怕失去汤问行这么一员难得的骑兵大将，宁乡军虽然人才济济，可真正懂得骑兵团作战的也就汤问行、冷英和朱玄水区区几人，属于稀缺资源，少一个对他来说都是重大损失。

汤问行毕竟是跟随自己多年，战功赫赫的勇将，对他，孙元是信任的。但古人的三观有的时候还真是不好说，他怎么说也是信国公府的人，汤于文有是他的兄长。如果到时候汤问行真一犯糊涂，做出什么事来，问题就麻烦了。

其实，孙元当初也可以直接将汤于文扣下来的。只是，他不知道是怎么的，竟鬼使神差地同意汤于文去骑兵军。

现在回想起来，自己内心中未必没有考验汤问行对自己忠诚度的想法，只是当时不觉得而已。

孙元突然有些小小的后怕，如果汤问行真的做出糊涂事儿，自己又该如何面对？

依照宁乡军的军法，叛乱者是要砍头的，真到那个时候，我孙元下得了手吗？

其实，这一切都可以不发生，可我依旧放任不管。

“心态啊心态，我现在怎么这种心态了？”孙元忍不住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孙元啊孙元，你已经不是当初那个小白领小老板了，你看看现在的你同古人又有什么区别？”

现在听到汤问行圆满地解决此事之后，孙元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对立在自己身边，请求指示的梁满仓道：“汤问行将军是值得信任的。”

梁满仓：“是，君侯，汤将军是值得信任的，对你也是忠诚的。”

孙元挥了挥手：“下去吧……等等，你去将黄先生叫来，就说某想让他去一趟骑兵军，把信国公请回宁乡军老营。他是宁乡军的监军，又不是骑兵军的监军，老是呆在汤问行那里也不是个事儿。”

“是，君侯。”

等到梁满仓退下，孙元面上浮现出一丝苦笑。

不得不说，汤问行这一手干得漂亮，不但彻底震住了那群纨绔子弟，还让他们和汤于文分化瓦解了。如今的汤于文是孤家寡人一个，就算有些弄事，也起不了半点涟漪。听人说，汤于文在骑兵军老营里成天以酒浇愁，就没有个清醒的时候。一喝醉了，就开始骂娘。

骂汤问行忤逆不孝，骂汤问行是丫鬟的儿子，信国公府的野种，搞得军营中鸡犬不宁。

汤问行倒是好涵养，装着听不到。可他手下的将军们却都是群情激奋，孙元担心再这么发展下来，说不定哪一天他就被人给砍死了。骑兵军的气质和元字营等步兵有很大区别，用一个字概括，那就是“野。”

毕竟是继承了九边骑兵的衣钵，这群混帐东西一个个性如烈火、眼睛里揉不得沙子。

若监军有个好歹，那不是坏我孙某人的名声吗？

而且，汤问行那里面子上也过不去。

另外，那群勋贵子弟也要弄回来，不然还不得将老子的兵给带坏了。

汤问行也写过一份信过来，将此事详细地禀告孙元，请求批示。毕竟，这其中还涉及到财务问题，他可是答应过众勋贵子弟，一旦拿下北京城，都要给他们发赏的。宁乡军财物制度极为严格，这一大笔开销得孙元点头才行。

孙元想了想，就回信批示说准了，但这笔钱不能从军费上走，就由他孙元自己掏腰包。毕竟，勋贵子弟没有半点功劳就平白得了这么多赏赐，传出去，恐军心不服。

另外，孙元在信上说，此事乃是罗如意的设计，一开始也没有向上级请示，他输的钱我可认。就从他自己和汤问行的俸禄中扣吧。

黄佑不片刻就进得节帐之中，听到这事之后，忍不住赞了一声，说汤问行将军公私分明，是个大节上把持得住的人，真君子也！

语气中却隐约带着一丝嘲讽，好像是说孙元这事做得不够君子，竟然用这种事情来试探属下的忠心，搞不好就弄出一场人伦惨剧了。

孙元也大为尴尬，解释说这事真不是他授意的，要怪就全怪大白鹅罗如意吧！

又过得两日，罗如意得意洋洋带着那群得意洋洋的勋贵子弟们回来同孙元汇合。

这一次，孙元设宴款待了众人。又说军营中条件简陋，将他们安置在巨鹿的一家缙绅的院子里居住。并拨出兵丁护卫，赏下精美衣食。且道，将来仗一开打，大家也不用担心，就跟着我孙某人立在中军大旗下观战就是了，无论如何，安全还是能够得到保障的，功劳也一分不少你们的。

众人都是大喜，纷纷举杯向孙元敬酒。

只汤于文一脸颓丧，只闷头不住喝酒，直喝得烂醉如泥。

处理好这件事之后，部队继续朝北开拔。

很快，健锐营和威武营过来了，同孙元合营。

而伟字营和金雕军着在距离他们六十多里的地方，各军都缓缓向北，向保定方向靠拢。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消息传来，保定的镇海军突然出动了。

郑森没有等北伐各军，而是独自领军出征。

据传来的消息说，镇海军的动作非常快，如今，郑成功的老营已经快到涿州了。可运送物资的民夫和辅兵还拉在保定。

从保定到涿州漫长的距离上，到处都是络绎不绝的车马，从马车上落下的粮食撒得沿路都是。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这个郑大木究竟在搞什么？”

傅山也觉得不对劲，喝问梁满仓：“镇海军那边究竟是怎么了，有消息没有？”

梁满仓一脸的惊恐：“回先生的话，没有，一点没有，秦易他们同我已经失去了联系。”

傅山：“这……”

孙元还在摇头，傅山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叫了一声：“糟糕，郑一官，我怎么忘记他了？”

孙元：“郑一官？”

傅山铁青着脸：“郑一官前一阵子不是突然把行辕设在河间府吗，那里距离保定也就三日路程，他随时可以直接跑到镇海军老营里去夺了郑大木的军权。郑大木这人可不是汤问行，性格可没有那么刚强。”

说着话，他不停起敲着自己的脑袋：“太初啊太初，都怪我，我这几日尽想着骑兵军的事，倒将那老海匪给忘记了。先入北京者为王，郑芝龙怎么可能不动心。一定是他已经进了镇海军军营，督促郑大木进军的。”

孙元心中也是咯噔一声，不过，他还是安慰起傅山：“青主不要担心，现在想这些也没有什么用处。马上联络郑森和秦易，问问他们究竟出什么事了。谁去跑一趟……”

说完，他回过头来，看到罗如意和那群勋贵子弟正在一边称兄道弟，谈笑风生，心中没由来的起了一股邪火：“罗如意。”

罗如意屁颠屁颠地跑过来：“属下见过君侯。”

孙元：“你带着我的信去郑大木的老营，马上。”

“是，君侯。”

看着罗如意和匆匆启程，孙元心中突然有种强烈的不安。如果真的是郑芝龙进了镇海军老营，强令郑成功出兵，怎么秦易他们一点消息也没传来。

难道说他们……

孙元不敢想，也不愿意去想。

第1359章马宝

就是五天前。

镇海军保定老营之中，施琅看到面前堆积如山的军务，不觉一阵头疼。

他年纪尚轻，以前在郑成功麾下效命，不外是靖远伯一声令下，他不折不扣执行，在前面卖命就是了。真正需要动脑筋的时候，并不太多。

这一回郑成功突然起程去河间南安伯那里述职，将整支大军的指挥权交给施琅并不叫人感觉意外。

首先，施琅以前在福建郑家的军队中地位并不高，不过是一个中级军官而已。郑成功在镇海另起炉灶，创立新军时将他带了过来。从那个时候起，作为郑成功的天子门生，施琅一路受到重用，率领镇海军精华中的精华铁甲君在大胜关之战的时候也立下大功，已是军中仅次于郑成功的第二人。

他若不带这支军队，别人也没有这个资历。

本以为，一支羊是放，一群羊也是放。一军军主，不过是带的人马多一些而已。可真当统帅一军的时候，施琅才知道这其中的麻烦。

他以前带铁甲军的时候，手头也就一两千人，一有事，别的部队和后勤保障部门都会全力配合，务必让他满意。

这个时候，等到坐是军主的位置上，要统一运筹各方资源的时候，才知道事情的麻烦。

在郑成功离开的这两天里，施琅几乎什么事情都没有做，就坐在案前计算钱粮，运输物资，给部队发军饷，给征发的民夫发口粮，给士兵更换冬装……反正就是一个大掌柜的角色。

这做统帅，可不像自己以前所想象的那样，手一挥，大军前进，金戈铁马，激情澎湃。

这做统帅，其实无趣的紧。

这个时候的他还没有成长成为清朝时那个靠着一己之力，平定台湾的名将。

要到那种高度，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而且，历史已经发生了改变。实际上，施琅在镇海军中，在郑成功的计划中，也不过是一个冲锋陷阵的悍将，这才是他应该扮演的角色。

本来，这种事情他可以去请秦易和教官们帮忙的。据他所知道，宁乡军的教官们都识字，很多人以前还读过私塾，一个个可以说是文质彬彬。虽说平日里教官们不过是对士卒进行一般的战术训练，可据施琅观察，他们的算术水平都非常不错。尤其是炮兵教官，计算起射击诸元什么的，脑子转得特别的快，若是让他们过来，自己也能少许多麻烦。

可这个念头只在心中一闪，就被施琅扼杀在摇篮里。原因很简单，他丢不起这个人。

好歹也是镇海军第一勇将，如今有暂领全军，若连这种小事也处理不了，还不被教官们笑话？

再说，施琅内心中隐约有一个念头：虽说镇海军和宁乡军是兄弟部队，可镇海军毕竟是镇海，姓郑不姓孙。我镇海军中都是顶天立地的男儿，如何能够做宁乡军的附庸？

“看来，还得耐住烦，静下心。”施琅苦笑，禁不住喃喃道：“靖远伯啊靖

远伯，你这是可把我给折腾苦了，你还是快点回来吧。几天工夫还行，再长，我可坚持不住，这部队也要乱套了。”

这个时候，他才是真心敬佩起自己的统帅。

在往常，训练部队的事情有教官们去做，而打仗则有施琅这样的猛将。一直以来，郑成功都没有丝毫的存在感。

只有真正坐到他的位置上，你才能感受到其实统帅并不是什么人都能当的，需要有真正的大本事。

话音刚落，突然间外面一阵喧哗，隐约传来马蹄声和士卒的叫喊。

听情形，好象来了不少人。

施琅吃了一惊，难道是建奴前来偷营。

不对啊，这里可是保定。镇海军使用的是宁乡军的战法，最为重视战场的信息传递，拿教官们的话来说，就是“战场的透明度。”“不蒙着眼睛打仗。”

镇海军中设有不少斥候，警戒圈子撒得极大，方圆三十里范围内只要有风吹草动，都会有消息第一时间传回老营。

如果来的是建奴大军，他不可能不知道。

而且，建奴的主力已经尽数撤回了北京，整个北京地区已成不设防状态，这又是哪里钻出来的建奴？

正疑惑间，一个士卒喜滋滋地跑进来：“将军，施将军，大喜事啊！”

施琅喝道：“你急吼吼地闯什么，究竟出了什么事情？”

士卒笑道：“将军，老家来援兵了，正在辕门外侯着。”

“援兵，我们什么时候求过援兵了，老家，来了多少人马？”施琅想了半天，才想起所谓的老家不就是福建军吗？怎么，他们那边有人来了，这怎么回事？

士卒：“回施将军的话，来了一百多个兄弟，领头的将军叫什么马宝。”

“马宝，是他！”海霹雳精神一振，对于这人他是闻名已久了。他是关宁军的大将，马上的本事了得。说起来，此人在大胜关之战的时候还差点做了镇海的对手。只可惜，后来关宁军在天门山的时候被大方的海军全歼。后来，这个马宝没个去处，就到福建投了南安伯。

大约是真的有些本事，而且福建军又缺骑兵大将，这个马宝在大老爷那里很受重用，乃是福建军一等一个的红人。

施琅：“好，我亲自到辕门去迎接马将军。”

施琅心中也是奇怪马宝此行的来历，说是来增援的吧，他手头不过百余人马，几十万人的北伐之战中连一朵小浪花都算不说。如果不是来增援的，他大老远跑保定来，又是为了什么？

镇海军军纪严明，部队在保定休整两天，等到士卒恢复气力之后，施琅就按照郑成功原先制订的计划将部队拉到城外，设了老营驻扎下来。

部队驻扎在城里，一是扰民容易激化军民矛盾，毕竟几万精壮汉子撒在城中，无所事事，不惹出点事情出来才怪；二是部队平日间要进行训练，在城中乱成一团，还怎么搞。养兵就如同喂狗，没事就得拉出去折腾，老蹲在一处养膘会养成猪的。

施琅到了辕门口，却见门口有一百多人，确实做老家部队的打扮，随他们一起来的，还有两辆马车，上面捆满了大木箱子。

一个高大健壮的将军正立在门口负手而立，看起来颇为雄壮。

见施琅出来，那人一拱手，朗声问：“可是施琅，在下福建参将马宝。”

他一来就报出自己的官职，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让施琅心中一凛，感觉到这个马宝此番过来好象不那么简单。

军队是讲究等级的地方，所谓官大一级压死人。

如今的施琅不过是一个游击将军，官职低于马宝，不得以，只得恭身道：“末将施琅，见过马参将。”行下级之礼。

马宝虚扶了一下，淡淡道：“靖远伯何在，快引我进营拜见。”说着，就将一份文书递给施琅：“施参将，你我是第一次见面，这是南安伯的手令，可为凭证。”

施琅见他态度倨傲，心中大为不快，忍住气回答道：“马参将来得不巧，两日之前，靖远伯得南安伯之令，去河间汇报军务。”实际上，也不需要什么凭证，来的这一百多个士卒大多是福建军的军官，很多人都是和他一起长大的，熟得不能再熟。

当然，既然书信已经递过来，施琅还是用双手接住，展开一看，果然是南安伯郑芝龙的亲笔书信，上面只一行龙飞凤舞的大字，大概意思是镇海军这次入京所立功勋极大，他非常欣慰。命福建参将马宝带着犒赏银子过来奖赏有功将士。

马宝“哦”一声：“靖远伯却是不在，我怎么不知道他去南安伯那里了？也罢，你带我进中军节帐吧！”

施琅问：“却不知道马参将这次来镇海军老营所为何事？”

马宝面容一板：“施游击，这也是你能问的？”

说吧，也不理睬施琅，大步朝营中走去。

在他身后，那一百多人一涌而入。

第1360章杀气（求推荐票）

镇海军的辕门之前一直都是禁区，按照军规，无故擅闯者可直接射杀。可来的是老家的人，把守寨门的士卒手足无措，不知道如何是好。

施琅也是无奈，摇了摇头：“罢了，罢了，马将军，请！”就大步追了上去。

等到了中军节帐，那一百多个随马宝一道来的士卒呼一声，就把守住节帐的大门。门口的几个侍卫被他们一通推搡，并大声呵斥着叫他们走开。

侍卫们一脸的无奈，见施琅没有任何表示，只得退到一边。

很快，整个中军节帐就被马宝等人给把持住了。

施琅心中虽然觉得奇怪，但还是不以为然。他心中正憋屈，也懒得说话。

进了大帐，马宝也不客气，直接一屁股坐在正中的主座上，对立在一边的施琅道：“施游击，既然南安伯命我前来犒赏有功将士，就将他们都叫过来吧！”

施琅：“好，末将这就着人去传镇海军操守以上的军官过来聆听南安伯教训。”

“不用，直接升帐点卯。”马宝打断了他的话。

“升帐点卯，有必要吗？”施琅不禁一呆。所谓升帐点卯，乃是军中的制度，也就是说，每日黎明卯时，中军将击三通鼓，招全军所有军官过来说话，并安排本日军务。或者说，如果有紧急军务，也会击鼓让领军军官过来接受任务。

今天不过是犒赏有功将士，需要闹出这么大动静吗？

“怎么没有必要？”马宝淡淡道：“有过必罚，有功必赏乃是我福建军的规矩，规矩不可废。此番某接了南安伯的命令过来犒赏全军，就是要让大家都体会到他老人家的恩典。还有，听说镇海军的教官团在此次畿南作战中也立下了不小的功劳，也一并要赏，不能因为他们是外人就亏待了人家。”

施琅：“是，马参将说得是，末将这就升帐。”

激烈的鼓声响起来了，马宝竖起了三根手指，待到第一通鼓停下，就屈下一根手指。

到处都是奔跑的脚步声，不断有军官飞快地走进中军节帐，挺直了腰杆站在自己的位置上。

待到三通鼓毕，大帐中已经立满了军官。

这个时候，马宝的第三根手指堪堪曲下。

众军官来得这么快，让马宝禁不住吃了一惊。点卯这种事情他以前在关宁军时也不是没有参加过，毕竟是军队的高级军官。

即便说军中有点卯不到，就要被砍头的规矩。但关宁军都是辽西将门子弟，大家世代通婚，百年下来，谁不是粘亲带戚，真要按照规矩来，必然会受到所有人的孤立。而且从天启年起来，战事连连，真惹恼老子，碰到打仗的时候，老子出工不出力。实在不成，大不了投建奴去。

因此，到崇祯末年，关宁军的军纪也废弛得不成模样。点卯这种事情也没人当真，真有事，大不了几个高级将领聚在一起商议一下就是，又何必每天一大早将大家招到大帐中走个形式？

在马宝看来，镇海军估计也同关宁军一样，他现在突然提出升帐点卯，是居了心拿几个迟到的中低级军官开刀，杀鸡给猴子看。

不过，这个意图显然是落空了。这些军官不但来得快，且衣甲整齐，看起来精神抖擞。

来的军官中有老有小，小的才十无六岁，最老的那个已经快五十了，头发胡须斑白，但看起来依旧如同一柄出鞘的宝剑，杀气腾腾。

在吃惊的同时，马宝也是精神一振：果然是一支强军，究其战斗力而言只怕已是大大地超过关宁军了。能够指挥这么一支部队，不正是我辈武人的夙愿吗？

马宝扫视了众将一眼，心中已经有了个大概。

节帐中大约有六十多个军官，站成两排。从他们身上的军装就能看出，左边那一排乃是镇海军的中高级军官，二右边那三十来人应该是宁乡军派过来的教官。

据他所知，宁乡军派到镇海军的教官有一百来人，都分散到部队中带兵，几乎每个镇海军的千人队中就设有两到三个教官负责日常训练和临敌指挥，至于镇海军的军官则最最后的决策。从这一点看来，镇海军已经累似于孙太初的傀儡了。靖远伯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怎么能够容忍别人将手伸进自己的军队，真真是糊涂了。

马宝颇不以为然，他却不知道孙元的这一手段来自于后世二十世纪抗日战争时期山西。当年阎老西儿被日本人打得灰头土脸，所辖的所有城市几乎尽落敌手。痛定思痛，这也意识到自己的军队实在是太烂了，不整训是不成的。所以，他就请了另外一个政党帮自己操练新军，他则出人出枪出钱。

双方合作几年，新军膨胀到十万之巨，战斗力也非常不错，和日本人在山西打了个平分秋色。在抗日战争后期，甚至还占到了上风。不过，等到抗日战争一结束。人家直接将军队拉走，阎老西儿最后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为他人做嫁衣裳。

马宝虽然不可以预知未来的历史，可明朝的武官们一辈子都在阴谋诡计中打滚，自然立即察觉这其中的问题。

他心中冷笑，暗道：孙太初真是好算计，也就欺负靖远伯生性良善，想来个君子可欺之以方。呵呵，碰到我马宝，今日定叫你陪了夫人又折兵。

待到所有的中高级军官到齐，施琅看了看坐在马宝右边的秦易，低声问：“可以开始了吗？”

秦易点了点头。

马宝看到这一幕，心中恼怒，沉下脸来：长此以往，这镇海军还姓郑吗？

得到秦易的同意之后，施琅咳嗽一声。

帐中所有人都同时立正，发出响亮的“刷”一声。

施琅看了一眼马宝，对众将道：“跟各位袍泽介绍一下，这位是福建镇军的参将马宝将军。说起来，咱们镇海军乃是福建军拆分出来的，靖远伯乃是南安伯的嫡长子，将来也是要继承福建军的。如此算了，福建军就是咱们的婆婆，而马宝将军就是我们的娘家人了。”

他本年轻，说话也风趣，下面众将低声一笑，然后又安静下来。

施琅接着道：“马参将职位比咱们高，这次又得了南安伯的将领，前来犒

赏此次畿南战役的有功将士。这也是南安伯和娘家对咱们的肯定，是咱们的荣耀。现在，请马参将训示。”

他跟着教官们日夜相处了两年多时间，潜移默化，已经学会了他们说话的方式。

不过，这中大白话还是让马宝有些不适应，有的词句怪怪的，要想想才明白其中的意思。

等到施琅说完开场白，马宝才朗声道：“诸君，你们在前面奋勇杀敌，所立功勋，南安伯在后面看在眼里，心中也是大觉欣慰，传令嘉奖。有功必赏乃是我们福建郑家军的规矩，不过……”

他话风一转，语气变得严厉起来。面上带着浓重的杀气：“不过，有过必罚也是咱们郑家军的规矩。南安伯他老人家听说这次畿南战役有人临敌不前，作战不力。此番，某来镇海军除了奖励有功将士之外，还有处罚几个人，说不定要行军法。否则，还真有人视我郑家军军法如儿戏了？”

第1361章夺军（一）

这话一说出口，众将都是满面的疑惑。

皆在心中想：我们什么时候临敌不前，作战不力了？不可能啊，部队自从进入京畿地区以来，根本就没有碰到过象样的抵抗。半月之间横扫整个北直隶南部地区，可谓是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摧枯拉朽。

这样的仗打起来顺手之极，人人都想着多抢些功劳，怎么可能畏敌不战？

而且，镇海军继承的是宁乡军的衣钵，骨子也带着扬州镇军的热血和好战，打起仗来抢起功劳来也特别地狠。

若是退缩胆怯，必然要遭受到别人的嘲笑，一辈子都会在军中抬不起头来的。

施琅也觉得奇怪，禁不住问：“马参将军，是不是弄错了？咱们镇海军可没有这样的怂货。”

马宝淡淡道：“某之所以这么说，手头肯定是有证据的，这也是南安伯的意思，难倒你敢质疑他老人家吗？”

施琅一窒：“这个……”

马宝厉声大喝：“来人！”

“到！”只听到一阵大喝，立即就有二十来个浑身铁甲，手执兵器的士卒涌进帐来，将宁乡军教官团团围住。

雪亮的刀子架在教官们的脖子上。

这下，大家都发现了不对劲的地方。

秦易眉毛一扬，道：“马参将，你这是在做什么？”

施琅也是大惊：“马将军，教官们可不是咱们镇海军的人，就算要行军法也行不到他们头上。再说，教官们每战必冲锋在前，若连他们都临敌不前，咱们这些落在后面的还不愧死了？”

是啊，不管是哪一场战斗，不管面队着怎么样凶狠的敌人。只要冲锋的号令下来，教官们都会第一个提着兵器冲出去，大吼：“跟我上！”而不是：“给我上！”

也因为如此，镇海军的士卒们才会如此卖命，镇海军才会有如今这般勇猛。可以说，教官团才是镇海军的魂魄。

有施琅带头，众镇海军的将领都闹起来：“马将军，是不是弄错了？”

“快放了教官。”

“不可能，不可能。”

……

而教官们则都吃惊地看着周围明晃晃的刀剑，显然有些发懵。

“闹够了吗？”马宝大喝一声，如同响起一道霹雳，“闹够了就听我说下去。”

这一声如此响亮，立即让大帐中安静下来。

马宝突然冷笑一声，反问：“谁说我要治镇海军教官临敌不前，作战不力之罪了，当南安伯在后方行辕什么都不知道吗？”他朝东面拱了拱手：“他老人家自然知道，镇海军能够有今天，全靠教官们的功劳。对于教官们的勇猛，老家那边也是非常敬佩的。”

一直没有说话的秦易这才缓缓问：“既然如此，马宝将军为何要兵戎相见，就不怕坏了两家和气？”

他心中已然怒急，突然明白这个马宝今日来此是别有所图，是冲着教官团来的。否则也不可能预先在帐外设下这么多甲士，可怜他和手下的教官都只带着一把配刀，如果是全副武装的马宝等人的对手，就算想反抗也没有可能。

秦易生性沉稳，还保持着冷静。

施琅也叫道：“马将军，快叫甲士出去，你这是想做什么，在俺的大帐中岂能容你乱来？”他也是心头窝火，马宝反客为主，纯粹就是不给他这个军主的面子。如果日后让郑成功知道家中出了这么大的乱子，靖远伯不知道会恼成什么样子，又会怎么看他海霹雳？

帐下的镇海军将领也同时大喝：“马宝，你什么人，在我镇海军中还没有你乱整的余地。”

“快叫你的人退下去，否则就别怪我等不客气了。”

“他娘的，今日你敢伤教官一根手指，老子要你们好看！”

有海霹雳带头，众将都铿锵地抽出腰刀。

“你的大帐，笑话了，镇海军什么时候变成你施某人的私兵了？”马宝嘿嘿一笑，从怀中掏出一份手札扔给施琅，喝道：“你自己看。”

施琅接过去，只看了一眼，双手就微微颤抖起来，面上又青又白，又是颓丧。

众镇海军发觉不对，面面相觑，不说话了。

“施将军，要不你给大家念念这上面写的是什麼？”马宝冷冷地说了这一句。

施琅咬牙，还是不说话。

“既然你不说，那我就告诉大家吧！”马宝朗声道：“这是南安伯亲兵将令，上面是这么说的：免去靖远伯郑森镇海军都指挥使一职，调总督行辕听差。从即日起，镇海军由他老人家亲领。在南安伯未到镇海军之前，一应军务由福建参将马宝负责，有临机决断之权。”

“可听明白了？”说着话，马宝得意地扫视众人一眼。

然后又朝东面拱了拱手：“另外，南安伯还叮嘱在下，让马宝掌握镇海军之后整顿军马，部队马上就要开拔，此战关系到福建军关系到郑家，不是我镇海军的人都要一一清点了。”

“什么？”这下，不但镇海军将领，就连教官们也忍不住大叫起来。

有教官红着眼睛大吼：“马宝，原来你是要赶我们走呀？”

“秦教官，你说说话！”

“好好好，好得很，镇海军这是要谢磨杀驴，过河拆桥了。”

听到这话，镇海军的人也同声大叫：“不得对教官无礼！”

一时间，群情汹涌。

惊得随马宝一道过来的人吃了一惊，一个军官掉转腰刀，一刀柄杵在一个教官的头上，鲜血流了下来。

见到血，众教官都红了眼，已经有人握住刀柄就要反击。

“都住手，自己人打自己人，像什么话？”秦易一声断喝：“咱们是客人，靖远伯是主人。如今靖远伯去了河间，这里由施将军暂代统帅一职。是走是

留，咱们听主人的。施将军，你说句话。”

镇海军和宁乡军的关系自不用多说，当年他被派到这里的时候，孙元就叮嘱过他们要摆正关系。他们来镇海军也只是个教官，教镇海军将士学习宁乡军的战法，以便在对建奴作战中能够派上用场，作为宁乡军的一支得力臂助，而不是过来带兵打仗的。

打仗和带兵的时候自有镇海军的人，军中事务，教官团不能插手，并要同他们搞好团结。

既然君侯这么说了，秦易自然要不折不扣地执行。

施琅：“我……”他竟是说不出话来，心中一团混乱，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第1362章夺军（二）

秦易不希望看到教官团和福建郑家的人起内讧这一点也可以理解，他本是一个稳重实诚之人。说好听点，在镇海军中可谓是德高望重，说句不客气的话，就是个老好人。

他之所以来做教官团的总教官，孙元是这么考虑的。当初秦易受到和侦缉厂的关押和审查，受了不少委屈，确实也需要给他一个实职，算是一种补偿。如果他能够将镇海带出来，成为宁乡军在战场上的有力补充，也是大功一件。

实际上，镇海军在大胜关战场上是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如果没有镇海军，南京是否能够守住，明清那场国战的最后结局是什么，没有人可以想象。

其次，宁乡军的训练一向严格，有的时候甚至显得非常严酷，难免会引起受训士兵的不满。有秦易这个老实在居中调和，两军人马不至于结下冤仇。在这两年中，秦易也确实完美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不过，他最大的问题就是有的时候太僵化，不知道因时而变。他不知道，整个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如今的建奴主力已被宁乡军全歼，这个时候，宁乡军自己就能够把敌人给收拾了，也不在需要镇海军从旁协助。

孙元在镇海军埋下秦易和教官团这一步棋子的深意是让他方便的时候，根据形势全盘接收镇海军，将之纳入扬州镇体系。这事不足为人道，孙元和傅山二人也不方便明说，全靠秦易自己领悟。

问题来了，这种事情本就不是秦易这种老成之人干得了的。如果换成温老三或许有门。当然温老三品级实在太高，又是带兵大将，也不可能到郑成功这里。

这事也是孙元用人中的一大疏忽，也成为秦易的一大污点。这也是秦将军郁郁一世的重要原因。

在北京之战以后，老秦又被侦缉厂找去喝过几次茶，报告一份接一份的写，写得都快吐血了，这才顺利过关。

从梁满仓那里出来之后，秦易被派去给费洪将军做副手，负责培养新兵和预备役，后来的征讨辽东和收复朝鲜同他没有任何关系。倒是他的手下出了不少将才，可老秦还是觉得心中很不好受。特别是看到从教官团出来的属下在接下来的国内国外战事中屡屡立下大功，有的人甚至封了伯爵，而他还是没有任何爵位，更是郁郁寡欢。

在后方当差就是这样，无论是官职和品级都不容易上去。他又不同于费洪将军这种宁乡军的创建者，只能一年一年的熬资历。到致仕回乡荣养的时候，也不过是一个省一级的提刑按察使。

听到秦易的断喝，众教官这才悻悻地住了口，不动了。

秦易依旧平稳地问施琅：“施琅将军，你的意思呢？”目光中表情复杂，既有责备又有期许。

施琅还是将头低下去，不说话。

见他实在被秦易逼得不知道该如何是好，马宝心中冷笑，对施琅大大地瞧不起：后生就是后生，遇到事就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

马宝冷笑：“秦将军，你要弄明白一点，其不说南安伯是靖远伯的父亲，

按照朝廷制度，南安伯乃是总督江北兵马，这镇海军也归他节制。南安伯的手令中写得清楚，由某人暂代镇海军统领一职。也就是说，从现在开始施将军已经无权调动镇海军的一兵一卒。镇海军现在由我做主，至于如何处置秦将军你们，某自有定度。呵呵，秦将军，你们刚才只怕弄错了一点，某并不是要赶走你们。”

秦易有点惊讶：“不赶我们走，还请教。”

马宝淡淡道：“尔等在我镇海军呆了两年多，谁也不知道你们在军中培植了多少党羽，又想干什么？孙太初的心思别以为南安伯不知道，不就是想着要将我镇海军变成第二个山东军，变成他的附庸吗？嘿嘿，合者我郑家费了那么多钱粮和精神，最后就为了给你们培养一支敢战的军队，想得倒美。自然要先将你们拘押在营中，好生审讯。”

这已经是诛心之言了，这恶毒的话一说出口，先前还在替教官团打抱不平的镇海军将领们都将头低了下去，不敢开口。

毕竟，教官团要夺镇海军军权这个指责太严重了。一个不好，若来个捕风捉影，说不定将自己也绕了进去。

历来军队之中最重兵权，带兵大将也将自己属下的忠诚度看得极重。

秦易一震：“什么，你要抓捕我等？马将军，我提醒你，休要因此伤了两家和气。我等光明磊落，可鉴日月。”

其他教官也大叫起来：“马宝，你究竟想干什么？”

秦易看了手下一眼：“都不许动，以和为贵。”然后又看着施琅：“施将军，你怎么看？”

他实在不想看到教官团和镇海军因此发生矛盾，最后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大战在即，自己人怎么能够先起了内讧，那不是让建奴拣便宜吗？

如今，施琅的态度才是关键。他毕竟是镇海军的代理统治，只要他不点头，不交出指挥权，马宝也不能把教官团怎么样，难不成马宝还敢在大帐中大开杀戒？

马宝也懒得再说，直接朝施琅一伸手：“兵符印信把来给我，海霹雳你别忘记了，你是郑家军的将领，不姓孙。难不成你还敢违抗南安伯的将令？若如此，不用禀告南安伯他老人家，某今天就行军法砍了你的脑袋。”

施琅喃喃道：“马将军，靖远伯……是不是等靖远伯回来再说？”

“靖远伯留在南安伯的中军行辕主持全局，不日就会随南安伯一道过来。到时候，只怕他也得听南安伯的。印信兵符。”马宝的手还悬在空中。

施琅迟疑了片刻，这才从袖子里掏出一方印鉴和一支令箭递了过去，用细不可闻的声音：“还请马将军休要对秦教官他们无礼，一切都两位大老爷回来再说。”

是他，说到底他是郑家的部将，从小就在军营里长大，对于郑家的忠诚已是印在骨子里了。既然南安伯有令，执行就是了。

这算是摆明了自己的立场，将镇海军合盘交给马宝。

下面一阵大哗。

有教官悲怆地大叫：“海霹雳，我****先人！”

“姓施的，你还算不算是一条汉子？”

“狗东西，狗东西，咱们这两年的情分今日算是尽了！”

众镇海军将领都将头低了下去，羞不可当。

马宝见施琅交出兵权，心中顿时一松，暗想：还好这个海霹雳识趣，若也跟着闹起来，今日的局面还真是不可收拾了。还好还好，老天爷都在帮我马宝。

他这次只带了一百多将官过来接收部队，在路上还信心十足，觉得靠这一百来人，控制局面当不在话下。

在见识过镇海军的剽勇之后，这个信心就打了个对折。他不认为若是海霹雳反脸，自己这点人手能够在镇海军中翻出浪花来。

既然海霹雳如此上道，他马宝也不可能不给面子。再说，他也不想将宁乡军得罪得太狠，若是一口气将军中一百多个教官杀了，或者弄伤几人，惹恼了孙元那个吃人魔王。自己以后会有大麻烦，这厮乃是当世最有权势之人，他若是施压，南安伯未必就承受得了，说不定要把自己当成替罪羊交出去。

反正南安伯要的只是北京城，某又何必节外生枝。

当下，马宝就点点头：“好，施将军我答应你，绝对对教官以礼相待。”

说罢，他就对秦易道：“秦将军，你我都是做下属的，此事将来如何了局，自然有曹国公和南安伯交涉。只为委屈你们先住在军中，战士由我军看押。放心好了，我军绝对不会对你们有任何不利。不过，还希望秦将军答应我一件事，请你不要在军中闹出事来，以免到时候大家面子上须不好看。等到曹国公和南安伯谈妥，马宝就会亲自过来请罪，礼送秦将军你们回宁乡军，可否？”

秦易点点头：“好说。”

就站起身来，对手下道：“解下兵器。”

“秦教官！”

秦易率先将纪要腰刀扔在地上，厉声道：“这是命令！”

“哎！”众教官悲愤莫名。

不半天，地上就扔满了武器。

等到兵丁将秦易等人带出去，又集合了所有的教官，安置在一座小营寨中，受到严密监视之后，马宝才感觉身上一阵酸软，仿佛已经没有任何力气。

不过，他还是提起最后一点精神，对垂头丧气坐在一边半天没有说话的施琅道：“施将军，我这次带了一百多人过来，都是福建军中的老人。南安伯说了，这些都是对我郑家忠心耿耿之人，可堪大用，要放在军中效力。”

海霹雳机械地点头：“马参将你下一道命令就是了。”

马宝：“施将军你今天做得很好，说明你对南安伯是忠诚的。久闻你是军中第一勇士，日后对建奴作战某还有多仰仗你之处。”

施琅：“好说，好说。”

马宝：“军情如火，我今天是第一天来镇海军，时间已经不允许我熟悉部队。你下去做一件事。”

“什么事？”

“马上准备行装，集结部队，明日开拔。”

“开拔，去哪里？”施琅。

“北京！”马宝捏紧拳头：“南安伯有令，命我等替他把北京给打下来。这个王，南安伯做定了！”

第1363章甘辉的祈祷

没有雪，同半个月前的风雪交加不同，一连几日的艳阳让气温有了短暂的回暖。正因为如此，广袤的华北平原上却起了浓厚的白雾。

在清晨的微风中，可以看到那一长溜雾气如同实质在琉璃河上缓缓滚动，如同一道高厚白墙，将背后的北京牢牢护着。

没错，这应该是北京最后一道河流天堑了。

还是没有看到敌军，甘辉和十几个斥候立在河边，用尽目力朝河对岸看去。

他心中一阵疑惑，这建奴难道真的放弃北京了吗？

否则，也不可能放弃这些战略要点不守。

他在宁乡军的时候，因为受到曹国公的信重，可以随意出入扬州市中军行辕，同一干孙系名将都非常熟。比如韶伟、比如温健全、比如蒋驴子、比如汤问行。同这些带兵十年，经历过无数场血战的名将们接触的久了，甘大侠眼睛也亮了，感觉自己看待事物的角度和往日已大不一样。

特别是同傅山这个兵法大家的接触，更是他有对于战争有了一种醍醐灌顶的感觉，开悟了。

北京历来都是征战之地，明朝自定都此地之后，不断受到北方的鞑靼人和建奴的进攻且不说了。毕竟，那是由北往南攻，对于这次北伐之战也没有任何参考价值。

如果说要借鉴，倒可以借鉴北宋赵光义收入幽云之战，虽然那一战宋军败得一塌糊涂。

一般来说，北京对南防御主要依靠几条大的河流步步设防，消耗敌人的有生力。

第一道防线是易州南面的高粱河和上游的拒马河，北宋伐辽在这里吃了一场空前败仗。

如果高粱河失守，北京守军可在琉璃河继续抵抗，这已经是最后一道防线了。如果被敌军突破，敌人就可以一路畅通地打到芦沟桥。

镇海军自保定出发之后，一路急行，非常顺利地过了白沟河，拿下涿州，和往常一样也没有遇到任何建奴。

于是，新任镇海军统领马宝甚至连涿州城也没进，就移营到琉璃河边，准备进京。

战局进展之顺，简直难以想象，整个镇海军上下都弥漫着一股欢乐的气氛，仿佛只要过了琉璃河，就能触摸到北京城墙上的青砖了。

只是因为连续几天的大太阳让华北平原生起了滚滚浓雾，要到下午才会散去。在这样的天气里渡河显然是不现实的。如果敌人就藏在不远处的雾中，等你过河的时候来个半渡击之，事情就麻烦了。

于是，镇海军没有法子，只能放缓了进攻的脚步，暂时驻扎下来。

此刻，立在甘辉身边的一个斥候骑马面上全是笑容，“甘大侠，看样子建奴是真的不想守北京了。如此也好，咱们说不定能够兵不血刃地拿下京城，立此绝世功勋。”

“是啊是啊，咱们是谁，镇海军，大胜关一战可是打出威风的。我们现在有三万多人马，营盘绵延开去都十里地了。建奴才多少人马，正蓝旗撑死七

千。至于汉军和新附军那些汉奸们，早就人心惶惶，说不定早就逃个干净。眼见着大厦将倾，谁也保不住他们什么时候就改换旗帜弃暗投明。如果我是鞑子皇帝和多尔衮，这个时候想的就是怎么撤回辽东，保存实力，而不是在这里和敌人拼消耗。嘿嘿。”说话这个斥候笑起来：“建奴是死一个少一个，咱们就算一比地换，也能把他们耗个精光。别忘了，镇海军后来还有宁乡军、秦军、山东军，几十万人马，一人吐一口唾沫也把狗鞑子给淹死了。”

“哥哥说得对，必定如此。”又有一个斥候附和。

大家都发出轻松的笑声。

甘辉回过头，淡淡道：“大胜关之战是咱们一个人打下来的吗，没有扬州镇水师，说不定你我都要葬身在那片战场了？”

众斥候都有些尴尬，铠甲和头盔上凝结的露珠一滴滴落下。

良久，一人才道：“甘将军，那一战咱们打得是苦，可这天底下能够和建奴精锐打得有板有眼的除了宁乡军和咱们还能找出第三支吗？那一战是我等第一个狗鞑子照面，刚上战场的时候是有些心慌，这次若是再打，谁怕谁呀？”

“就是，我看鞑子也是一个鼻子两只眼，又不是妖魔鬼怪天兵天将，谁怕谁呀？”斥候们心中都是不服，纷纷道：“甘将军，咱们倒是希望建奴没逃，能够和我镇海在战场是面对面再较量一次，也好让他们看看我汉家男儿的勇气。”

“就是，就是，谁害怕谁呀？”

看到众人面上强烈的战斗以至，甘辉点了点头，伸出手拍了拍他们的肩膀，表示鼓励。

不过，内心中却是一阵暗叹：面对面较量，此刻的镇海军比起大胜关的时候只怕还要弱上几分。真若遇到建奴，只怕不是太妙。

没错，部队在大胜关之战的时候经受了残酷的战争考虑，士卒们都成长起来了。但问题是，光士卒剽勇，如果没有合格的中下级军官带队，又有个卵用？

在保定府的时候，因为施琅的懦弱，马宝拿到了镇海的指挥权。他坐镇中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将所有的教官逮捕关押，接着将所有的中下级军官全部换成了自己的人。

这些人在福建军中还算是得用之人，可同教官和镇海军原来的军官们比起来，却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镇海军讲究的是令行禁止，有严格的军纪约束。但这些军官说到底还是老一派明军九边镇军的习气，甚至更坏，毕竟他们都是海盗出身。

一进军营之后，就开始养家丁，搞分裂。党同伐异，吃喝玩乐，人为地将士卒们分成三六九等，把好好的一个镇海军搞得乌烟瘴气。

最可恶的是，军中甚至出现了军官吃空军饷喝兵血，贪墨钱粮的咄咄怪事，报到马宝那里，马参将却睁一眼闭一眼，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道理很简单，这些犯事的人都是他带过来的心腹。如果处置了，他马将军也无人可用，难不成还要重新把镇海军的人提拔到重要岗位上去将自己架空了？

主帅如此不公，下面的人心也都散了。

只几日工夫，军营中军纪废弛，到处都乱成一团。

所谓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

有这样的军官，下面士卒再剽勇，也没有任何用处。

看到手下都摩拳擦掌渴望着和建奴在战场上较量一番，这个时候，甘辉突然向着苍天默默祷告：老天爷可怜我镇海军，千万，千万不要让建奴留在北京负隅顽抗啊！

第1364章琉璃河

可是，如果建奴真的一心要守北京，只怕镇海军说不定有大麻烦。

到时候，没办法，只能尽力拼杀。

甘辉心中叹息，虽然建奴死守北京的可能不足一成，所有人都知道他们肯定会走。但打仗这种事情讲究的是出其不意，谁知道敌人的统帅会怎么想？

如果建奴要守北京，这里是他们最后一道防线。只要在这里看不到敌人的踪影，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进京享受胜利成果了。

但事情就怕万一，万一呢？

甘辉：靖远伯啊，你怎么还不回来？

是的，无论敌人是否会勾留不走，此刻的关键在于郑森什么时候能够回来。

只要他一回来，以靖远伯的威望和身份，马宝肯定会乖乖地将镇海军的军权双手奉上。

以靖远伯的脾气和同宁乡军的情谊，必然会释放教官，并将那些被罢黜的军官们恢复原职。如此，整顿几日，镇海军可以很快地恢复战斗力。

到那个时候，靖远伯肯定会让轻车冒进的镇海军慢下来稳下来，步步为营，等到其余北伐军队向自己靠拢。到那个时候，建奴是走是留都不要紧。

问题是，马宝那厮好象也意识到这个问题，自保定出发之后，一路督促着部队急行。拿下涿州之后更是连城都不进，直接开到琉璃河边。若不是大雾漫天，鬼知道镇海军已经冲到什么地方了？

甘辉以前在镇海军中也不过是一个中级军官，不是很抢眼。这次回镇海军，军队中的军官们被马宝一扫而空，安插亲信。

老实说，镇海军规模实在太大，光靠他手下那一百来人也管不过来。没办法，只能从下面再提拔一批他觉得可以信任和收买之人。

很奇怪的时候，甘辉被马宝当成这样一个人。

原因很简单，甘辉是福建军的老人，与马宝带来得力臂膀方大洪同出南少林，按照辈分来算，方大洪还得叫他一声师哥。正因为如此，二人以前在福建关系非常不错，只差宰鸡头烧黄纸结拜成兄弟了。方大洪这次来镇海军之后，被马宝任命为前锋营的统领。

他年纪很轻，也就十九岁，老实说一下子做了军中大将，心中还是没底。听说甘辉经历过大胜关之战，有带兵经验，在部队中又小有威望，就向马宝提议，让甘辉来做自己的副将。

方大洪的面子马宝还是要给的，又查了一下，这个甘辉平日里不多言不多语，一张冷面孔，好象和教官们也不太密切，就答应了。

也就是说，镇海军这场巨变不但没有影响道甘辉，反让他得到了提拔。

升官之后，甘辉煌并不觉得有丝毫的欢喜，相反，心中却隐约不安。

部队冲得实在太快，作为大军的开路先锋，前锋营顶在最前头。正因为心中不安，甘辉今日亲自带队过来侦察。这也是他以前在教官那里受训养成的习惯——一军之将，不能只躲在后面，探马带回来的消息不过是冰山一角。有的时候，你得亲自过去看看，才能做出最后的决断，所谓眼见为实嘛！

斥候们还在轻松地地说笑：“凭大的雾气，也看不真了，要不，咱们过河去

喵喵？”

“过河，冷得鸟都缩进肚子里去了，等下弄一身水，遭不住的。”

“呵呵，你这老鸟什么时候叫过苦了，不像咱们镇海军的人。”

“怎么就不像了，对面根本就没建奴。方才郭兄弟说得是啊，若我是建奴早就逃回辽东去了，怎么可能留在北京等死。依我看来，大军索性直接渡河，把北京城给抢下来。”

“你懂什么，战前先侦察敌情，谋定而后动，这才符合兵法。”

“兵法兵法，兵法个鸟。这些日子，马宝成天催着大家赶路，斥候放出去多少，根本就没几个人。前脚斥候才出去，后脚部队就上来了，还侦察个什么劲？那个时候，马宝怎么就不说兵法了？”

“就是，就是，现在过河真没什么用，怎这么冷的水，小心伤了战马的，知道一匹上好的战马值多少钱吗？”

听到手下的议论，甘辉心中一阵苦笑，突然想起以前在孙元那里的时候，听孙元吟过的一句诗：“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

又有一个斥候道：“要不，今天就这样了，咱们回去，就说琉璃河这边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鸟毛也看不到一根。直他娘，这天凭冷。”说着话，他不住地搓着手。

其他的斥候也随声附和：“真是太冷，先前我实在憋不住撒了一炮尿，你们猜怎么着？”

“不会是把你的鸟儿冻掉了吧？”

众人都是低声笑起来。

那人摇头：“怎么可能，那尿水还没落地都凝成冰了……太冷，这北地对于咱们福建人来说，就是地狱啊。真想回老营呆在火堆边美美地喝上一口热酒。”

“是啊，如果有酒就好了。”

听到大家的议论，甘辉又看了他们一眼。只见众人都袖着手，连武器也收回鞘着，一个个在马鞍上坐得东倒西歪。

突然间，甘辉觉得大胜关那些勇猛刚强的弟兄们变得如此陌生。

这样下去不成啊，就因为怕冷不敢下水，就放弃这次侦察任务……这，这和九边那些烂得一塌糊涂的镇军又有什么区别？

“下河，咱们过去看看。”甘辉下令。

“什么？”众斥候同时一呆：“甘将军……是不是……”

“什么是不是，嘿嘿，看看你们现在这模样，还是大胜关之战那支铁军吗？”甘辉面上显出厌恶之色：“那时的咱们连死都不怕，还怕冷，走！”

说完话，他猛地跃上马鞍：“驾！”

战马打了个响鼻，冲下河去，片片浪花飞溅而起。

既然甘将军已经身先士卒，其他斥候也是无奈，只得纷纷跳上战马，跟了过去。

在下水的一刻，有人明显的犹豫了一下，有人被冰水淋中皱了一下眉头。

如果是在往常，若听到甘辉说一声：“还怕冷？”众人绝对会嗷嗷叫地扑下水去。

可现在，他们却不以为然。

甘辉一边在水中前进，一边用眼角的余光观察着手下。见此情形，心中又是一叹：镇海军的军魂掉了。

第1365章遭遇

什么样的将带什么样的兵，在马宝那些军官的率领下，部队还真是松散下去了。

所谓学坏容易学好难，即便靖远伯回来，重新整顿兵马，镇海军要想恢复到从前的模样，也不知道需要多少时间。

想到这里，甘辉心中一阵阵发沉。

秋冬时节正是枯水期，而河北这边从崇祯初年到现在也不知道经过了少场旱灾，琉璃河已经处于半干涸状态，放眼望去，河流虽然还算宽阔，可有的地方已经裸露出黄色的河床和在雾气中隐约摇曳的芦苇。战马一下到水中，最深的地方也不过刚刚漫到马腿一半。

天气还没到最冷的日子，河流还没有完全上冻。十几匹战马驰骋而过，激起的浪花中带起片片浮冰和浑浊的浪花。

冷着脸冲在最前头，突然间，甘辉意识到，自己这是在神京陷落之后第一个带着大明朝的军队踏上这片陷落两年的故土。

他甘辉已经是北伐的第一人。

两年了，两年了，老子终于带着汉家儿郎回来了。

巨大的波澜在胸中涌动，翻滚，竟是久久不能平息。

不管建奴是战是逃，北伐的最后目的不就是让片土地重新回到我汉家的手中吗？让所有人都大声高呼——看，这是咱们的首都，这是天下的中心，这是咱们汉家男儿精神的神殿！

敌人在还是不在，都不要紧，那是统帅们该考虑的事情。我甘辉只需向前，向前，向前！

风突然大起来，轰隆鸣响。河风卷着白雾扑打在面上，胸口的铠甲上全是晶莹的水珠，已经不觉得冷了。相反，却是如此的舒爽。

也许是风实在太大了，突然，眼前猛地一亮，有万丈金光突然从天上投射下来，照得周遭一片通明。

连天白雾被吹散了。

这个时候，众人这才愕然发现队伍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冲到北岸来了。

定睛望去，对面的河岸上立着六骑敌人的探马。

这些人身上都穿着蓝汪汪的铠甲。那些棉甲极长，下摆都盖到小腿处，立在那里就如同一群狰狞凶恶的虫子。

“正蓝旗老鞑子！”甘辉手下那群斥候骑兵同时拉停战马。

“吁！”河中一片大乱。

没错，来的正是正蓝旗的建奴，从他们的铠甲来看，错不了。

此刻的镇海军早已经军心涣散，自进入畿南地区以来，仗打得实在太轻松，部队从上到下都弥漫着一种乐观气氛。自马宝掌军以来，为了催促部队快走，平日间时刻向大家灌输建奴不会死守北京。他们要想活命，肯定会逃回辽东。咱们这次进攻北京什么也不用管，直接朝前冲，只要冲到北京城的城墙下面，就能获取最后的胜利。

在这种言论的影响下，大家都没有再打仗的心思。

因此，在看到这六个建奴斥候的时候，众人都是一呆，竟是愣住了。

和镇海过黄河以后遇到的清军不同，这六个建奴看到甘辉他们之后并没

有逃之夭夭，而是拉停了战马，不紧不满地抽弓搭箭，口中发出满不在乎的叫声。

好半天，众镇海军斥候在安抚好受惊的战马。

有人叫道：“有建奴斥候，怎么会这样？”

“甘大侠，怎么办？”

甘辉反问：“你们说怎么办？”

一个斥候道：“要不，咱们回营去禀告方大洪将军，就说遇到老鞑子的斥候了。或者，直接去禀告马宝将军？”

“对，先回去。”又有另外一人附和：“看这几个建奴探马好象不是什么善茬，搞不好咱们这次遇到建奴主力了。”

甘辉看众人都有后撤的意思，心中怒极。这还是镇海军吗，什么时候，我镇海铁军看到敌人后退过？

他冷笑一声：“好好好，看来大家都想回营了，毕竟那里有火和热酒受用。不过，某想问问，你们回去见了方将军，见了马宝将军，又该怎么回答。就说路上遇到六个建奴探马，他们身上都穿着蓝色的铠甲，估计是正蓝旗的人马？”

“然后，方将军肯定会问，来的真的是正蓝旗的建奴吗？他们有多少人马，大营扎在何处，是谁统兵？你们说，某又该如何回答？”

“看看你们，看看你们，还像是我镇海军的勇士吗？通常来说，斥候乃是一军中最勇猛的战士，远的有北宋西夏的铁鹞子，契丹铁林军，近的有建奴的白甲。你们别说比他们，就连九边镇军的夜不收都比不上，难道你们不羞愧吗？老子都替你们臊得慌乱。”

一通话说得众人都低了头。

“不管怎么说，今天都得摸清楚对面这队建奴的来路。”甘辉：“杀过去，你们愿意跟着也罢，不愿意就滚回营中去烤你们的火。走！”

说着，右腿轻轻一磕马腹缓缓地朝前方的敌人逼去。

“甘将军，你也太小瞧人了，我跟你一起去，谁怕谁呀，大胜关之战，老子还没杀够呢！”

“甘将军，等等我！”

“驾！”十余骑斥候动了起来。

很快，战马越来越快，开始了冲刺。

浑浊的河水翻卷起来，如同一条黄色的土龙。

甘辉抽出一腰上的雁翎刀，放在马颈一侧，高声大喝：“好，好得很，这才是我镇海军的男儿，总算没有让老子失望！这是我大明和建奴最后的会战。来北京这么多天了，还没见过一个老鞑子的人头。今天，我们就砍下这第一刀，让所有人都看看，我们镇海军的勇气！”

有骑兵在后面轰然应道：“甘大侠看好了，咱们镇海军并不比宁乡军弱多少，咱们也是铁军！”

他们都拔出了腰刀，甚至懒得张弓搭箭，就这么将头埋在马脖子后面，一阵风似地对着建奴撞了过去。

对面那六个建奴也没有退却，搭肩的反曲弓拉圆了，平平指过来。

实际上，这是正蓝旗兵丁和镇海军在沙场上第一次照面。对于郑家的军队，建奴一无所知，今日却是一个伸量敌人战斗力的最好机会。

这也是哨探的职责之一，除了打探敌人的情报，还得摸清对手的士气和战斗力。像这种斥候和斥候遭遇到一起的前哨战按照规矩都是不能退的，不但不能退还必须获取全胜，以此来鼓舞大军，挫败敌人的士气。

第1366章正蓝旗的主力来了吗

“咻！”六支劲矢同时破空而来，并着一声。

实在是太快了，特别是在敌人使用了这种制作精良劲道十足的反曲弓之后，一旦开始射击，你根本就没有躲闪的余地。

转眼，甘辉就听得身后发出阵阵闷哼，接着是人体落地的声响和战马长长的嘶鸣。

可以肯定，就在这一刹那，自己手下吃了不小的亏。

可惜他已经来不及回头去看，因为自己的战马肩膀上也插着一支颤巍巍的羽箭。好在马儿的肌肉很结实很厚，也没伤着筋骨和内脏，依旧在不要命地向前冲锋。

那六个建奴射出这一箭之后，并没后退。

同时扔掉手中的弓，拔出弯刀，同样摆在马脖子后面，一夹马腹也飞快地迎了上来。

一看到这情形，甘辉就知道今天碰上了硬点子。

在徐州孙元那里的时候，他也同朱玄水这个骑战大家讨论过建奴的战术。

建奴虽然号称弓马天下无双，其实骑战并不擅长。他们虽然有不少战马，可很多时候只用来运输士卒进行大范围的迂回、穿插。真到了战场上，很多人都回下马，换上重甲中兵器步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建奴只不过是骑在马上的步兵。

真正的骑兵对冲这种作战任务，很多时候他们都是交给蒙古人来干的。

至于蒙古人，说句实在话，从也先时代开始战斗力就一路下滑。而且，满清对他们又实行严酷的民族压迫。蒙古兵装备差不说，上了战场也大多出工不出力。

眼前这六个骑兵使用的是战法正是蒙古人那一套，用的也是马刀，和宁乡军骑兵军系出同源，跟甘辉这十几人完全一样。

“喇啦！”一声，两队骑兵撞在一起，并没有惊天动地的轰鸣，有的只是马刀切进人体那让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甘辉冲在最前面，骑兵砍杀生死只在一瞬间。双方都在高速冲刺，敌我双方只有砍出一刀的机会。

几乎不用做任何动作，只需将马刀摆在马脖子的一侧，飞奔的战马就能够带着巨大的惯性让刀刃切进敌人的身体。

这个时候，个人的勇武根本派不上用场。那种挥舞着兵器打成一团打得花团锦簇的情形，不会出现在骑战之中。当然，如果你身上穿着足够坚固的铠甲就能立于不败在地。

只不过，这已经属于重甲骑兵的范畴。而这一兵种兴盛于隋唐，在宋时已经逐渐被历史所淘汰。到如今，已经全是轻骑兵。道理很简单，便宜。

感觉到自己手上一沉，然后略带弧度的刀刃顺利地从敌人的棉甲上划过，破开铠甲，切进身体，从肋骨缝隙中掠过，甘辉心中一喜：有了！

转眼，战马就带着他从敌人身边风一般掠过，甚至还来不及看清楚敌人的模样。

弹指一挥，这一场前哨战就结束了。

甘辉大喝一声：“向前，继续向前！”敌人的斥候都已经放到琉璃河边了，如果没有猜错，他们的大营就在前面不远处。如果不能就近观察敌人的老营，这一趟就是白来了。

“向前！”大约是见了血，镇海军斥候骨子了的血性复活了，同时发出一声吼，马蹄轰隆而来。

甘辉大笑：“好，总算有些力气，是条汉子。”

这个时候，他听到剧烈的咳嗽声从身后传来。

猛地一回头，跟着自己的那个骑兵胸口的铠甲已经被敌人划破，大约是伤了肺，不住低着身体咳着。每咳嗽一下，就将一口血沫子喷出来。

再看了看身后的战场，甘辉眼眶都要裂开了。

只见，战场上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染满鲜血的人体，无主的战马茫然而立，发出阵阵哀鸣。

那六个建奴的斥候已被尽数歼灭，可自己手下也倒下去将近一半。

这种白刃战的残酷之处就在于双方的战损比是一比一，也就是说，你每杀死一个敌人都要付出一条人命的代价。

在冷兵器战争中，一场战役之所以能够分出胜负，输的一方并不是被敌人杀了个精光。而是承受不住这种高烈度的伤亡，或者失去指挥陷入混乱。

如果双方都同样强悍，最后的结果必然是两败俱伤，所谓杀敌一千，自损八百。

这些可都是镇海军的精锐，和自己朝夕相处的兄弟啊！

甘辉眼睛发热，但还是一咬牙，对身后那个受伤的战士喝道：“你撤回，带着伤员和弟兄们的尸体回去。”

“甘将军。”

“滚，执行命令！”

“是。”那个受伤的士兵又咳嗽了一声，退了下去。

从头到尾，甘辉都没有停过。他再不回头，不愿意看到身后那全是鲜血的战场：“还剩几人？”

“将军，还剩九人。”

“很好，跟着我，咱们继续，直到摸清楚情况为止！”

“是！”

阳光猛烈，万物都是金色，就好象融化的铁一般。

又策马飞奔了大约两里路，前方的地势开始起伏，有一道接一道丘陵在地平线上蜿蜒绵延。

走了这么久，还是没有看到敌人的老营。不知道怎么的，甘辉心中有些微微的欢喜：老天保佑，建奴撤退了。方才这一队建奴斥候不过是路过而已，路过而已……

这是进京的最后一到关口，只要没发现建奴老营，就说明敌人已经彻底放弃北京，举族撤回辽东，我镇海军就可以轻车急进，将北京抢下来。

即便自己手下的斥候减员一小半，牺牲巨大，可这个时候还是不能回去，还得咬牙坚持，最后确定一下。否则，自己今天就算是白来，而战友的阵亡也变得毫无意义。

正想着，前方有呜咽的号角声响起。

接着，几个黑点从远处飞快地靠过来。

接着猛烈的阳光，可以看到他们身上蓝盈盈的反光。

有镇海军的斥候喊：“甘将军，正蓝旗，是正蓝旗的狗鞑子！”

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五个，六个，只瞬间甘辉就数清楚这一队建奴的人数，正是标准的野战军团斥候大队的兵力配置。

这是第二队了，如果说先前那六个建奴还可以用碰巧来解释。如今，有来了一个六人大队，事实已经很清楚了。

甘辉心中不觉一沉。

身后的斥候明显得有些心慌，就有人喊：“甘大侠，怎么办？”

甘辉竭力保持平静：“靠上去，杀了他们，继续向前冲。都走到这里了，不然，还能如何？”

建奴的正蓝旗主力来了吗？

第1367章来了果然来了

同上一场前哨战一样，战斗在一个照明就分出了胜负。

来的这六个建奴斥候被无一例外地斩杀在地，但从这一点来看，镇海军斥候骑兵不愧是军中的精华，不愧是宁乡军教官培训出来的勇士，究其战斗力而言，已经足以同建奴打得平分秋色。

只是他们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

甘辉背心的铠甲被一个建奴的马刀割破了，感觉背上有血热乎乎地渗出来，不片刻，背后就湿漉漉地一大片，也不知道伤重不重。

他大口地喘着气，活动了一下双臂，发现没有任何影响，心中稍定。

战马经过长途冲刺，也在大口大口地喷着白气，身上全是汗水，使得这头大畜生白茫茫如同刚从蒸笼里捞出来一般。

“甘大侠……回去吧，都死光了，都死光了！”背后传来士兵低低的哭泣声：“三哥、四哥都走了……岳四六也走了……”

听到哭声，甘辉大怒，“男儿流血不流泪，你哭个鸟？”话还没有说完，他的眼泪就夺眶而出。因为，这又是一场一比一的血战，自己身后只剩下孤零零的三个同伴。

“甘大侠，还要前进吗？”

甘辉侧过脸，不愿意让手下看到自己的眼泪。但硬气的话已经说不出口：“再朝前走几步……再……啊！”

不但是他，就连身后的三个侍候也都同时张大嘴巴目瞪口呆地看着前方。

却见，前方大约两里地的那边竟是一座大得惊人的营房。灰色的帐篷如同恒河星宿撒满了整个平原，围着营寨的栅栏连绵不绝，无头不尾。刁斗、望楼、鹿砦、土台，箭楼、炮台数也数不清。

营寨中，帐篷之间，密密麻麻的人影往返穿梭，如同忙碌的工蚁。

烈风鼓荡，大大小小的蓝色金龙旗在营盘上空飞舞，如同一片浓厚的积雨云覆盖在人们头顶。

阳光下，万千铠甲兵器点点反光，肃杀之气如同实质。

“建奴……正蓝旗主力！”所有人都同声叫起来。

跨下正在飞奔的战马仿佛也被这雄浑的军势所迫，慢慢地停了下来。

“没错，是正蓝旗的主力，这贼老天，建奴要固守北京！”即便是沐浴在艳阳下，甘辉还是感觉有一股寒气从脚底升起，直冲到脑门，真真是冷到骨子里了。

他这才明白，先前自己所看的那一线黑影并不是丘陵，而是建奴的营盘。

作为斥候，能够根据敌人的营盘大小和斥候骑兵估算出对手的人马战斗力乃是基本素质。从敌人这座大营来看，里面起码聚集有五万敌军，老营绵延出去至少二十里，分成大大小小十几个寨堡，牢牢地遏制住琉璃河各处要点。

五万敌军，扣除辅兵、夫子，主力战兵大约在一万上下。

没错，正蓝旗，肯定是正蓝旗的主力。

他们都来了。

镇海军要想打进北京，只能从这里通过，必须和这五万人马硬碰硬较量一场。

甘辉可是经历过大胜关之战的老人，在他看来，其实镇海军比起老鞑子来好差得远。更别说如今的镇海军经马宝和福建军派过来的军官们一祸害，还剩几成战斗力都是未知之数。

如果镇海军主动发起进攻，碰到背水一战的正蓝旗主力，结果可想而知。

军人以在战场上获取功勋为最高理想，也早就做好了流血牺牲的心理准备。可这样的战斗除了一败涂地无谓牺牲之外，还有什么意义？

甘辉心中沮丧，长叹一声：“糟糕了，糟糕了，只是不知道建奴的统军大将军究竟是谁？”

一个手下叫道：“甘将军，谁统军又有什么要紧，咱们撤吧！”

“将军，撤吧。咱们已经凑到敌营跟前，再迟就来不及了！”几个斥候已经彻底被敌人的规模惊呆了，不住口地催促。

这个时候，又有呜呜的号角声传来。

接着就是轰隆的马蹄声，放眼望去，前方又出现了两队斥候，正恶狠狠地扑来，如同发现猎物的大黄蜂。

“确实是不要紧，反正……”反正镇海军要想靠自己消灭这支清军已经不可能，至于先入北京，不过是一场笑话。罢，还是回去禀告马宝，如果他还活着的话，肯定会将部队后撤，同其他各路北伐大军汇合。要想坚决北京之敌，说不得还要靠宁乡军。

甘辉一咬牙，猛地拉转马头：“弟兄们，走，不用顾惜马力，咱们回家！”

四骑如同四支离弦的羽箭射了出去。

背后，敌人的斥候也开始加速，整个原野满是激烈的马蹄声。

就在远处的一个小山丘上，大约有一百骑兵立于其上，众星捧月地拱卫着一个中年清将。

那人大约四十左右，看起来眉宇中满是忧伤，在阳光下显得白皙憔悴。

而在他身边则是一个威猛的大将，他抽出挂在鞍上的大棍，挥了挥，发出轰隆的风声：“肃亲王，这队明军斥候还真是不错啊，比以前咱们碰到的宁乡军也差不了多少。死伤如此之大，依旧奋勇向前，值得人尊敬。对于这样的勇士，只有杀了他们，才是对他们最高的敬礼，让我上吧！”

“王爷，让我们上吧！”一百多个骑兵同时大声呐喊。

没错，这个中年将领正是建州肃亲王爱新觉罗·豪格，他举起右手。突然展颜一笑。这一笑，面上的憔悴不见了，代之以一种强烈的自信：“图鲁什，你手痒了吗？”

图鲁什大声应道：“痒，歇了一年多，末将已经饥渴难耐了！”

“你们呢，我的勇士们，正蓝旗的雄鹰们？”豪格又问手下的骑士。

“王爷，我等已经饥渴难耐了！”一百多骑兵同时大吼。

与此同时，清军老营那边锣鼓响了起来，一声声，如此激烈。

“好……”豪格的手正要砍下去，命令手下出击。可须臾，他却捏成了拳头：“罢了，今天就这样。”

“王爷！”众人都在大喊，叫声中充满了疑惑。

“放他们走，不过是四个普通的斥候骑兵而已，还值得不得咱们大动干戈。”豪格冷笑一声：“若是费这么大劲就为杀四个骑兵，也未免太涨敌人志气，灭我正蓝旗的威风了，还真当他们是在长板坡七进七出的赵子龙？”

第1368章我只一路去

方才豪格不同意追击那残存的四骑敌军，图鲁什心中大为不满。

自己所效忠的这个旗主什么都好，就是性格有些弱。为人虽然精明，可有的时候明明眼见着就要获取胜利，却莫名其妙的退让了，放弃了，比如那一年皇太极驾崩之后的夺嫡之争。另外，就是韧性不足，在河南和孙元骑兵决战的时候，双方将士本打得旗鼓相当，可就因为他突然畏惧了退却了，以至大军突然崩溃，一败涂地，拱手将胜利让给孙元，让给宁乡军。

今日大军出动，正好拿这一队明军斥候祭旗，怎么能够放过。

可听豪格一说，图鲁什突然觉得肃亲王的话说得很有道理。

对啊，若是咱们集合这么多兵马就为斩杀四个斥候，也太抬举他们了。反显出敌人的勇猛和正蓝旗的无能。

图鲁什收大棍，点点头：“王爷说得是，咱们不出击就是了。”

其他骑兵也笑着放松下来。

豪格道：“其实，刚才这一次接触某也看出点什么来，这次咱们还真来对了。”

图鲁什：“来对了？未将不明。”

豪格：“以刚才这一队明军斥候来看，敌人很强啊，已经不逊色于我建州勇士。这镇海军是孙元派人训练出来的，当初在大胜关，阿济格就是败在郑森手头。当初听人说起这事，某还有些不信。如今看来，镇海军确实有同阿济格较量的能力。有他们在前头扛住我建州军的进攻，宁乡军水师再在背后夹击，阿济格焉能不败？”

图鲁什撇了撇嘴：“阿济格无能，被人砍下脑袋是他活该。”

“对，咱们建州之所以落到眼前这般困难的地步，都是因为阿济格、多铎这两个蠢货。”身边的其他正蓝旗士兵都大声地咒骂起来。

等到大家都安静下来，豪格才对图鲁什道：“如果镇海军言过其实，不堪得紧，说不定某会放他们在最后吃掉，而是领主力去寻孙元。”想起当年那场残酷的骑战，豪格心中一凛。他摇头将那丝不安抛之脑后，吸了一口气，恢复自信：“如今，战场就要铺开，咱们正蓝旗大军守着琉璃河。明朝的宁乡军、山东军、秦军、镇海军由南推来，气势汹汹。决定不能让他们聚在一起，必须伺机吃掉一路。老汗王当年有一句话得好：凭他几路来，我只一路去。只需吃掉他们其中一股，其他各军军心震恐士气低落，我建州就赢了。”

“但究竟吃掉敌人哪一路，却有许多讲究。按说，先吃掉宁乡军自然最好不过。孙元是敌人北进大军的灵魂，敲掉他，这一战也就结束了。”豪格右手的手指轻轻敲着自己的刀鞘，摇了摇头：“可是，不成啊。”

图鲁什：“还请教王爷。”

豪格：“首先宁乡军很强，甚至还强过我建州八旗，你们也别服气，扬州之战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其次，宁乡军人马实在太多，四个步兵营，两支骑兵军，还装备了大量火炮，总数达到惊人的三万。若是一上来我正蓝旗就同他决战，胜负却是个未知数；第三，孙太初用兵极稳，自过黄河以来，宁乡军就远远地落在后面，其他各军都环绕在他们身周，简直就是八抬大轿。如果我们和宁乡军打成焦着，其他明军朝中间一收缩不将把我豪格围在核心吗？所以，寻宁乡军决战，不合兵法。”

图鲁什：“王爷说得对。”

豪格：“所以，一开始就寻孙元决战那是不现实的。继续拿八抬大轿打比方，咱们若是先将抬轿子的几个轿夫先给搞掉，说不定就能让轿中人摔个大马趴。就算摔不死他，也得吓得他掉了七魂六魄。”

众建州兵都忍不住点头，纷纷道：“王爷英明，咱们就想不到这一点呢！”

“欲伐主干，先砍枝桠，那么寻谁下手为好呢？”豪格顿了一下，接着说：“山东军，不不不，山东军其实在明将中最为不堪，刘泽清带出来的兵都是垃圾。说不定孙元他们也没将山东军当回事，刘春吃败仗也在他们的预料之中，就算打了山东军，也起不到任何震慑作用。”

“再说，山东军远远地落在后面，咱们也够不着他们。”

“至于秦军，翻山鹞子虽然是个勇士，可他的部队在扬州可以说是打光了，现在手头有多少人马也难说得很。估计咱们还没开过去，他自己就先撤了。”

“所以，只能打镇海军了。而且，他们轻车冒进，已经脱离了大队人马。你们说，不吃掉郑森，我还能去吃谁？”说到这里，豪格面上难得里露出了笑容：“镇海军可是孙元花了大力气培养出来的，战斗力应该和宁乡军不分上下。方才这场前哨战，某已经可以肯定这一点。拿下郑森，宁乡军必然心中震恐惧，没有了士气，我看孙元还怎么和我打。”

说到这里，他狠狠地朝冷风中一挥鞭子，发出尖锐的呼啸：“这一仗，我要全歼镇海军。我要将这次京畿决战打成老汗王的萨尔浒之战，大家努力吧！”

听完豪格的解释，众人的眼睛都亮了。出人意料的是，并没有人欢呼。大家只是将手狠狠地捏着刀柄，将牙齿咬得咯吱响。

是啊，萨尔浒之战前，我建州的形势不也如今天这般不利。可老汗王努尔哈赤依靠着集中兵力攻其一路，一口一口地咬下去，硬生生地将十万明军吃了个精光。

当年我建州能够打这么一场漂亮的决战，现在也可以的。

须臾，图鲁什长啸一声：“王爷，你就看好了，这一战就让末将打先锋。让我带着咱们正蓝旗的铁骑，将郑森小儿的营盘踏个粉碎。”

“好，图鲁什，我建州的勇士们，我命令你们三天之后投入战斗，我建州必胜。”

图鲁什长啸一声，抽出兵器：“万岁，万岁，万岁！”

“万岁，万岁，万岁！”一百多骑兵同时抽出腰刀高举过头，大声呼啸。声音越来越大，须臾，整个正蓝旗大营都在高声呐喊。

“万岁”之声在方圆二十里内回荡。

第1369章回忆

“万岁，万岁，万岁！”

这呼声让豪格浑身上下都爆出了一层鸡皮疙瘩，是啊，对于紫禁城中那流血的龙椅，建州那满是荆棘的铁王座他已经渴望很久了。

建州实行的是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皇帝的权力其实并不大。

所谓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就是指满族宗王、八旗、贝勒等上层贵族参与处理国政的制度。有称国议，创建于皇太极崇德元年，其实，这一制度在老汗王努尔哈赤时间就开始执行了，乃是建州的传统。皇太极崇德元年实行这一制度，不过是以法律的形式对其进行确定而已。

明万历四十三年，老汗王努尔哈赤创建八旗制度之后，又置议政大臣五人，理事大臣十人，与诸贝勒每五日朝集一次，协议国政。天命六年二月，努尔哈赤命四大和硕贝勒按月分值，国中一切机务，俱令值月贝勒掌握。天命七年三月，努尔哈赤又谕令八旗旗主贝勒共议国政。

至天聪年间，除宗室贵族中被封为贝勒者充当议政的成员外，八旗固山额真也兼充议政。至此，在天命及天聪年间，这种由宗室贵族及八旗中的五大臣、固山额真等组成的议政制度，虽无议政王大臣会议之名，实际上是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的早期形态。

实际上，建州以前一直实行的是奴隶制度，虽说皇太及在位之后借鉴明朝封建制度，实行汉化，可整个建州依旧保持着浓厚的奴隶主贵族的原始民主制度。一旦有事情，都是大家坐在一起协商，而不是由皇帝一个人说了算。

国政如此，皇帝的选举也是如此，并不像汉朝皇帝设立太子。

所以，皇太极驾崩之后，谁做皇帝都可以，只要他是爱新觉罗家的人，只要他实力足够强大。建州，说穿了乃是一个弱肉强食以力为尊的世界。你力不如人，只能跪在强者的面前俯首称臣，这也是建州的规矩和传统。

可是，豪格却不是这么想的。他从小被养在宫中，待到长大，父皇又请了许多汉人大儒教授学问。在如范文臣之中汉官的日夜熏陶下，他从小就被灌输进自己是龙子龙孙，天家血脉，皇位未来继承人的观念。至于君君臣臣，上下有序，礼仪伦理这一套，可以说是印在骨子里了。

在他看来，自己是皇家的嫡长子，如果在明朝，那就是太子，是储君，皇位的不二人选。至于其他觊觎皇位的人，都是乱臣逆贼，人人得而诛之。

可是，他被汉化了，别的建州上层信奉的却还是强者天然正义的那一套。

再加上豪格性格里的隐藏的懦弱，在皇太极去世以后的皇位之争之中，他只略一退让，就被多尔衮抢先联络了皇太后，利用议政王大臣会议把他这个第一皇位继承人踢出了局。

最后的结果是福临做了皇帝，多尔衮做了摄政王。而自己这几年被诸多排挤，前一阵子甚至被直接圈禁在宗人府。若不是杜勒玛和正蓝旗勇士们奋起一搏，自己最后究竟会是什么样的结局，真是不敢想象。

如今，多尔衮已经被拿下了，整个京城和朝堂也在我掌握之中。

皇位离我豪格是如此之近，只需伸出手去。

但是，现在却不是登基的好时机。大敌当前，北京朝不保夕，只有击退

明朝军，自己才能挟大胜的威势回京城。

只有到那个时候，自己的威望才能上升到顶点，上升到所有人都匍匐到我脚下的程度。

到那个时候，就算我豪格不说话，别人也会乖乖地上劝进表。

记得侯方域以前曾经说过一句话：“皇位之争乃是最残酷之事，譬如逆流而上，一刻也松懈不得。一但大意了，你就会被那湍急的水流打成碎片。对待敌人必须要狠毒，任何挡在面前的石头都要搬掉，直到前面再没有人位止。”

是啊，侯朝宗说得太对了。某这次出征，本该带他一起来的。

“这是老天爷给了豪格的最后一个机会，某要将命运牢牢地抓在手心。”豪格紧紧地握住拳头：“宗人府，某是再不想回去了！”

记忆又回到了半个月前，回到那肮脏的宗人府中，那真是一桩惨痛的往事啊！

还好我豪格脱困了，老天爷待我不薄。

北京，西山大营。

看到杜勒玛，博洛心中感觉到有些不妙，板着脸：“杜勒玛，你一个女人跑西山大营来做什么，朝廷自有制度，我正在颁旨，快快离去。”

话还没有说完，杜勒玛突然厉和一声：“虚玄！”

没错，随她一起进军营的正是武当道人虚玄。

只见一道灰影闪过，虚玄就拔出背上的宝剑朝前一扑，和博洛瞬间碰撞在一起，然后又猛地分开。

“啊！”博洛发出一声长长的惨叫，跌跌撞撞地退出去两步。

众人定睛看去，却见一柄长剑正插在他心窝子处，自前胸入后背出。

博洛今日和先兴罗什来西山老营颁旨，他也知道这里是豪格的基本盘，军营中全是忠于肃亲王的将士，尤其是那图鲁什更是豪格的一条忠狗。正要夺其军权，说不定会有不测之事发生。所以，在来的时候他也做了充分的准备，不但外面罩着一件铁甲，贴身还穿着一套索子软甲。

穿着这样的护具，就算有人对他不利也是不惧，除非敌人使用火枪或者重兵器。

但是，火枪的准头实在不靠谱，而且清军也不习惯使用这种武器。至于重兵，博洛正值年富力强，正是一个武艺最高强的时期。他又是建州有名的勇士，正若打起来，他自信可以在短时间内控制局势。

至于普通刀剑砍在他身上，也不过是留下一条浅浅的白印而已。

可是，他万万没想到，眼前这个矮壮的道士只这么轻飘飘的一剑刺来就顺利地破开自己身上的铠甲，刺进心脏。

在所有人的大叫声中，在弥留之际，博洛甚至还来得及疑惑地看了钉在自己心口上的那把宝剑：难道是传说中的神兵利器，不，不像啊！这道人好大的力气啊……是的，他是依靠的蛮力，只有这种解释……

就看到那个道人朝前踏出一步，猛地抽出宝剑。

博洛感觉自己的生命随着抽出的宝剑飞快流逝，眼前一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第1370章控制

杜勒玛的突然出现已经所有人陷入呆滞，可没有等大家回过神来，她却一句废话也没说就让手下对博洛痛下杀手，手段之果决，确实将大家都给镇住了。

见博洛身亡，她突然用雪亮的眼睛看了图鲁什一眼，厉喝：“你还在等什么，杀光他们！”

声音是如此尖锐，直刺得所以人太阳穴一疼。

还没等图鲁什反应过来，下面那个叫林佳的正蓝旗军官叫了一声：“干，杀光这些狗贼！”就一刀将一个随博洛和先兴罗什一道过来的军官的脑袋劈了下来。

有他起头，其他人仿佛在睡梦中被人惊醒，发出一声大吼：“杀！”就拔出兵器涌了上去。

就连图鲁什也是一咬牙，抽出腰刀，一抬脚将椅子勾起来把一个敌人砸翻在地。然后，如同一道风似地扑了过去，加入战团。

一时间，帐篷中刀光剑影，满耳都是刀子砍进人体，重兵器砸断筋骨，以及兵器的磕击声。

建州人生性凶残剽悍，能够做到军官一职的人，谁不是百里挑一的勇士。几十人在节堂里战成一团，竟打了个旗鼓相当。

不片刻，节堂中到处都是飞撒的人血，不断有人惨叫着倒在地上。

到处都是吼叫声、咒骂声。

战斗一开始，杜勒玛就退了一步，退到虚玄身边，不住大声吼叫：“杀光他们，杀光他们，救出你们的王爷，清君侧！”

普通的女子见到血，见到如此残酷的战斗，只怕早就吓得软倒在地。可此刻的她却满面的亢奋，眼睛却是疯狂之色，就如同一头嗜血的饥饿的母豹。

虚玄看得心中啧啧称奇，心中暗道：鞑子果然是鞑子，就连这个婆娘也如此凶猛，难怪我汉人在历次战争中输多胜少，没办法，狗建奴的民风实在太剽悍了，可以说全民皆兵。

正想着，一条人影手脚并用地爬过来，试图夺门而逃。

定睛看去，正是随博洛一道过来的那个清将，好象叫什么先兴罗什，是多尔袞派过来接收西山大营的。

只见他不住地哭号着，一身抖得厉害，显然已经吓得快要精神失常了。在地上匍匐前进，如同一条失魂落魄的丧家犬。

虚玄差一点笑出声来：都道建奴剽勇，这人不也是建州人？

他一脚伸出去踏住先兴罗什的背心，就如同泰山压顶一般将其固定在地上。然后倒转了宝剑，就要朝他背心刺下去。

“不要，救命啊！”先兴罗什大声哀求起来。

“不要！”杜勒玛也叫了一声。

虚玄的宝剑停在半空。

杜勒玛：“暂留此人一命，等下咱们还得靠他打开城门救出王爷，这也是侯朝宗的意思。”

虚玄：“是。”手中宝剑一挥，就斩在一个冲过来的敌人胸口上，直接将

其开了膛，淋漓的人血如同瀑布一样倾泻到先兴罗什身上。

先兴罗什眼睛一翻，就晕厥过去。

虚玄哈哈一笑：“真是个没用的东西。”

杜勒玛一脸的鄙夷：“多尔衮手下没有人才，连这种废物都用，如何是我等对手。虚玄，护着我。”

“是。”虚玄将宝剑一横，护在杜勒玛身前，牢牢地将节堂大门把住。

他本是超一流高手，任何敢于冲来的敌人都被他无一例外的一剑逼退。这个时候的他浑身欲血，头发上面全是凝结的黑色的血壳子，看起来如同天降杀神，身上却看不到半点出家修行人的仙风道骨。

虚玄是两天前来京城的，自从上次在徐州和孙元分手之后，他回武当上小住了几个月。见天渐渐凉下去，知道宁乡军北伐的时机已经成熟，就带着徒弟们出发来北京。

可以说北伐是明朝对建州的最后一战，如果赢了，汉家可全歼所有外敌，收复国土。再花上几十年时间治理，未必不重建一个太平盛世。可若是败了，建奴固然能够在中原站稳脚步，而明军也会因为元气大伤，在今后很长一段日子无法北进。说不定又是一场宋金划江而治的旧事。

作为一个出家人，两国谁胜谁败，虚玄也不放在心上，他只在意道门在这一场大决战中究竟能够得到什么好处，又该如何发扬光大。

实际上，在道门心中所谓的国家民族之类的东西都不要紧，反正一句话，不管是谁当皇帝，只要不来打搅道爷飞升就成。

要想发扬光大道门，就得依靠强者。诛心地说一句，当年龙门派的祖师长春子丘处机就是这么干的。金人入侵的时候，他和金朝上层过从甚密。成吉思汗横扫天下的时候，长春子甚至直接跑去漠北，随身侍候铁木真大汗。也因为如此，道家在那几百年的动乱中没有受到任何冲击，这才有现在的规模。

如今，孙元显然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于是虚玄就将道门的前程全部寄托到宁乡军身上。

值此过战之际，虚玄决定做些什么，也好在未来的孙氏王朝中站有一席之地。虽说不能让道门达到嘉靖年的高度，但至少也能成为国家承认的正宗教门。

如今，佛门显然已经占了先手。孙元麾下的俞亮就是少林寺的门徒，果园可是孙元的亲信。对了，加西亚的洋教也已经在扬州镇传教快十年了。这两个教门可都是走在前头的，如果我道家再不奋发而起，说不定将来就没有立足之地了。

于是，虚玄就带了几个武艺还算不错的徒弟一路急行，终于在关键时刻赶到北京。

进京之后，虚玄道人也管不了那许多，直接联络到果园，说曹国公马上就要打到北京，想必和尚你也会有所动作。如果有用得着老道的地方，尽管开口，我武当义不容辞。

果园也没想到虚玄如此开门见山，也没想到这个道人怎么知道自己是曹国公的人，心中大骇，差点就想动手杀人了。可他是个和尚，又见这道人一脸的凶狠，知道自己和他比起来就如同小鸡面对苍鹰。

作为一个情报人员，果园自然不肯就这么暴露自己的身份，打了声哈

哈，说了些不着边际的话，就急忙跑去找侯朝宗商量。

侯方域在孙元身边的时候掌握着机要，自然知道虚玄帮曹国公拿下徐州的往事，笑道：“此人我知道，是咱们宁乡军的人，可以信任。哈哈，咱们现在正缺人手。听说虚玄道人有万夫不当之勇，他来京城，真是天大喜讯啊！”

侦缉厂设置在各地的交通战主要目的是刺探敌方情报，从设立之处孙元定下的原则就是各地交通员以保全性命和组织为第一要务，没有上级命令，绝对不能参与进任何军事行动。而且，在获取情报的过程中禁止使用金钱收买、****、暗杀等手段。孙元不可希望自己的手下变成不折手段之人，如此虽然交通战或许能够在短期内展开工作，可一旦队伍失去了节操和信仰，将来说不定会演变成一个不受控制的怪胎。

因为，侯方域和果园二人手头其实是没有任何战斗力量的，虚玄的出现让他们大喜过望，很多事情都可以着手去办了。

就这样，虚玄和徒弟们参与进解救肃亲王豪格的行动之中。

西山大营节堂中的战斗短促而激烈，只片刻就分出了胜负。

前来夺取兵权的博洛等十几人全部倒在血泊中，就这样，杀红了眼的图鲁什等人还在疯狂地对着地上的尸体砍杀。

虚玄朝身后的杜勒玛点了点头：“夫人，可以了。”

杜勒玛见已经控制住局势，心中大快，得意地咯咯一笑：“好了，都住手。”

图鲁什等人这才红着眼睛停了下来。

杜勒玛朝众人冷哼一声：“先前博洛这贼子来这里对你们说了些什么，我也听得分明。，咯咯，我知道你们当中有不少是博洛的旧识，有的人甚至还做过他的部下。可是，你们别忘记了，你们生是正蓝旗的人死是正蓝旗的鬼。我今天来这里，就是要带着你们去救王爷，若有不想跟我一道去的，我也不勉强，只需说一声，放下手中武器离开就是了，绝不为难。”

这话一说出口，虚玄心中唾了一口，暗想：蛮婆就是蛮婆，连话都不会说。你先说生是正蓝旗的人死是正蓝旗的鬼，后面又说不愿意跟随她的绝不为难。大家都不是傻子，只要一放下手中的兵器，估计也别想走出这座节堂了。

果然，众将同时跪在地上，齐声道：“愿追随福晋救出王爷！”

杜勒玛这才满意地点了点头，她的目光落到大家身上，朗声道：“我知道咱们大清朝的形势已经恶劣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明朝几十万大军已经打进北直隶，不日就会攻到北京城下。无论怎么看，北京城是守不住了。因此，整个朝廷的王公贵族们都在忙着将家搬回辽东去。”

“他们自从进山海关以后，这两年都发大财了，你们也不例外。据我所知道，你们人人都有巨万身家，良田千顷，家中尽是娇妻美妾，你们也想把这些财产搬回老家去。可是……”

她顿了一下：“可是，你们想想，这可能吗？咱们正蓝旗可是朝廷唯一可以依托的军力，王公贵族们要想平安返回辽东，就不得不让你们断后。将朝廷整个地搬回老家谈和容易，且不说上有皇帝和皇太后，还有宫中的妃们。光下面的八旗旗主，王爷、贝勒，固山额真，合一起没有一万也有好几千，再加上他们携带的坛坛罐罐。要想护得他们周全，只怕你们除了身上的铠甲和手上的武器，一样财物也带不走。没办法，谁叫你们是兵，你们是正蓝旗

的兵，你们的旗主已经被圈禁了，你们马上就要分拆下放。没有王爷，你们不过是任人宰割的鱼肉。你们说，愿意放弃手上的一切，放弃你们手中的妻子儿女和土地房屋，为那外旗的王公们卖命吗？”

第1371章果园的舌头

杀父之仇可以忘，夺人财产却是不共戴天。更何况，建州的政治正确就是杀死敌人，获取财产，保住财产。

听杜勒玛这么一说，众将这才愕然醒悟过来。是啊，马上就要放弃北京，撤退回辽东老家。正蓝旗一旦被人分拆吞并，肯定会被朝廷用来断后，用来保护王公贵族们的生命和财产。

到时候，你在后面浴血厮杀，打仗都来不及，还怎么保全家人和财产？

正蓝旗已经完蛋了，就算大家心有不满，也没有人为咱们做主。

是啊，凭什么要我们这些人流血牺牲，咱们有不欠朝廷什么？

当下，大家都红了眼睛，同声喝道：“不愿意，绝对不愿意！”

“若有人敢叫咱们平白去死，老子反他娘的！”

“杀了多尔衮，杀光朝廷中那些蛀虫！”

“冲进紫禁城，屠了里面的人，救出肃亲王！”

……

一时间，满堂都是挥舞的兵器，都是凶厉之气。

可在一片杀声中，只图鲁什紧闭着嘴巴站在那里不说话。

杜勒玛冷笑：“图鲁什，我记得你是王爷最最信任的勇士。怎么，你有心？咯咯，我倒忘记了，你图鲁什什么身分地位尊贵，不管是不是在正蓝旗，反正朝廷都会笼络你的，高官厚爵肯定是少不了你一份。对了，多尔衮承诺了你什么，是不是答应你，到时候可以保全你的身家财产，说不定还另外抽调人马护送你的家眷和缴获啊？”

听她这么说，所有人都将头转过去盯着图鲁什。

图鲁什：“福晋，王爷的恩情，末将永世难忘。”

“少说这些没有的。”杜勒玛打断他的话头：“回答我，多尔给你什么好处？咯咯，你倒是找到后路了，可这些勇士怎么办，你看着他们，你不觉得愧疚吗？”

说句实在话，杜勒玛对图鲁什先前的表现非常不满。博洛和先兴罗什来进来夺取兵权的时候，图鲁什的立场就有些动摇。后来大家动手厮杀的时候，图鲁什也有些犹豫。

杜勒玛心胸本就狭窄，有心给他一点厉害瞧瞧，也好震慑三军。而且，这事果园和侯朝宗已经同她分析得透彻：要想救出王爷，只能发动兵变。可朝中的王公贵族都是趋炎附势之徒，根本不可能为豪格冒险。这些人不背后捅你的刀子就算不错了，根本就靠不住。如今，要想控制住整个京城局势只能依靠中下级军官和普通正蓝旗士兵，因为此番朝廷北撤和分拆正蓝旗，他们是最大的受害者。就好象是一堆火药，只需一点火星，就能将这北京城，将多尔衮炸到天上去，炸得粉身碎骨。

这个图鲁什爵位和官职都高，这人一富贵了，遇事未必豁得出去，索性把他一并拿下。

这一句话成功地挑起了众将心头的怒气，就有军官张嘴痛骂：“图鲁什，你他娘什么意思，不想跟王爷走一条道？”

“图鲁什，你再说一句废话，就别管我不认往日的情分把你拿下！”

有又人用刀一敲身上的铠甲，喝道：“图鲁什，今日我说不得要替王爷将

你的脑袋给砍了，想不到啊想不到，咱们正蓝旗的粮食却喂出了一个活魏延。”

图鲁什却摇了摇头，满面悲凉：“主母，各位袍泽弟兄。王爷往日对我的大恩大德，我自是没齿难往，王爷只需一句话下来，就算是要我的命也给定。可是，我有一句话不知道该不该问？”

杜勒玛：“你有什么好问的。”

图鲁什道：“救王爷我没有二话，可是救他出来之后，咱们接下来该怎么办，这北京城只怕是受不住的。我大清的力量已然衰弱到极处，若自己人再杀上一通，还有什么希望。你们说要保住身家，死守北京，可这北京真的守得住吗？”

这话让所有人都沉默下去了，是啊，如今大清可用之兵也就正蓝旗的六千多人，就算集合所有的汉军和先附军，也只能凑个四五万人，可明就有好几十万啊！

大杀一气，救出王爷，固然痛快，可以后呢？

看众人都有些沮丧，杜勒玛大惊，声嘶力竭地叫道：“怎么，你们还反了？把图鲁什杀了，快动手！”

可是，没有人动手。

有人喃喃道：“不然还如何，人都杀了，咱们已经是叛军了。”

节堂中的气氛诡异起来。

杜勒玛的额头上渗出汗水来，身体也开始微微颤抖。

只虚玄道人却若无其事地把玩着手中那柄粘满人血的宝剑，面上带着无所谓的表情。

他武艺之高强，众人方才也是见识到的。也因为如此，倒是没有人敢造次。

“阿弥陀佛！”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一声佛号。

说来也怪，这声佛号一响，节堂中的气氛好象突然轻松起来，大家胸中的那一口杀气也泄了。

抬头看去，就见着果园缓步走了进来。

“果园，是你……太好了……那边怎么样？”杜勒玛惊喜地叫出声来。

她这次来西山大营只带了果园和虚玄一僧一道二人，进军营之后，果园就跑到军营里面串联去了，说是他以前也联络了营中一些士卒和低级军官，等下可以一起发动。

果园见杜勒玛眼睛里的无助和希望之色，心中忍不住微微一痛。没有人比他更清楚，杜勒玛表面上看起来凶横毒辣，可其实心中虚得很。紧接着，果园又想起自己和杜勒玛在一起时的旖旎风光，心中又是一荡，回答道：“回娘娘的话，都妥了。”然后大着胆子递过去一个安慰的目光。

果园清了一下嗓子，高声道：“图鲁什刚才这话问得好，表面上看起来，我大海象已经是山穷水尽了，可是，你们别忘记了。前番坊间不是有传言说，王爷已经想好了退兵之策，如果有他老人家出马，守住北京当不在话下。”

有军官急问：“此话当真。”

果园点点头：“作为随侍在王爷身边的人，贫僧今天可以很明白地告诉你们，这是真的。”

“丝！”节堂中响起了一片抽气的声音。

果园继续侃侃言道：“真因为王爷已经想好了退兵之策，所有，多尔衮那奸臣才迫不及待地圈禁了王爷，要分拆咱们正蓝旗，你们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吗？”

有人迷惑地摇着头：“不明白，还请果园师傅指点迷津。”

果园哈哈一笑：“你连这都想不明白，你想啊，我大清如今只有正蓝旗一支兵马可用，王爷当年可是和多尔衮那贼子闹到水火不相容的地步。这两年，他是如何限制欺压咱们正蓝旗，我也不想多说。你们想想，如果王爷击溃了明军，守住北京，保住了我大清的江山，多尔衮又拿什么跟咱们斗。只怕，紫禁城中的皇位也要换王爷去坐了。正因为如此，不但多尔衮，就连皇太后也要置王爷于死地。”

“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为了保住自己的皇位，他们就不能不对王爷下黑手。至于我大清朝的江山，至于北京，至于大家的身家性命，又算得了什么？”

果园亢奋地叫道：“方才有谁说咱们是叛军，错，只有我们才是为我大清朝着想的。我们才是大清朝的忠臣，历史给我们一个公道，公道自在普通旗人的心中。杀进紫禁城去，救出王爷，还我大清朗朗乾坤！”

众人身上的血液都被果园彻底点燃了，同时大吼：“杀进紫禁城去，救出王爷，还我大清朗朗乾坤！”

见到众将如此激昂，图鲁什心中虽然还有疑问，却也被感染得扑通一声跪在杜勒玛跟前：“愿效死！”罢，反正王爷对我恩高义厚，我图鲁什拼了这条命不要，救他出来就是了。

虚玄这才朝旁边跨出一步，让他对杜勒玛行礼。心中不觉又是佩服，又是感叹，并生出浓重的危机感。

佩服的是，这个果园太能说了，当真是舌辩莲花。感叹的是，佛门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弄来这么一个人物，运气真好。

至于危机感，嘿嘿，佛门出了这么个人物，可以想象，将来必定会在孙元那里记一大功。我道门若不奋起直追，在上层社会还真要被佛家给压制了，如此，我武当又怎么重现嘉靖年的盛况？

杜勒玛虚扶一把，让图鲁什起来，道：“好，图鲁什，各位将军，我命令你们立即整顿好部队，听我命令行事。”

.....

不片刻，军营中到处都是此起彼伏的呐喊声：“清君侧，清君侧！”

“杀了多尔衮！”

“屠尽那些狗王公！”

“扶咱们王爷坐龙椅，咱们也做从龙功臣！”

“万岁，万岁，万岁！”

大约是这样叫声实在太响，地上的先兴罗什一动，慢慢地爬了起来：“我这是死了还是活着？”

“你自然是活着，不过等下究竟是死是活得看你自己的了，只需你听娘娘的吩咐，不但不会要你的性命，说不定还会有厚赏。”虚玄淡淡一笑。

先兴罗什：“我愿降，我愿降。”

杜勒玛：“来人，把他带下去。”

等到两个士兵进来将先兴罗什捆下去，见掌握了大局，杜勒玛才软软地倒了下去。

第1372章值得

果园忙上前一步将她扶住，关切地低声问：“娘娘可好？”

其实这话算是白问，果园明显地感觉到杜勒玛胳膊上的肌肉颤个不停，就道：“要不，我先扶娘娘去后面歇息一下。”

杜勒玛毕竟是个女人，即便性格再刚强，看到这一地的尸体，回想起刚才的刀光剑影，精神上却已经处于崩溃边缘。听到果园问，她心中一暖：还是这个小和尚真的关心我啊！

就微微点了一下头。

果园立即道：“福晋身子乏了，要在后面歇息片刻，图鲁什，你们先下去准备兵马，等到准备妥当再来禀告。”

说完，就和虚玄一道扶着杜勒玛去了后面。

到了后院，进了房间，虚玄人老成精，自然看得出果园和这鞑婆子有私情。却不说破，很自觉地立在院子中警戒。他心中也是鄙夷：果园和尚也不知道修的什么佛法，沉溺****，平日里又是喝酒有是吃肉，还贪财成行。这种人将来只怕是要下到十八层地狱的，偏偏却有个得到高僧的大名，说不好还要继承止安禅师的衣钵做潭柘寺的主持。哎，谁叫他是孙太初看重的人呢，可见，要想宏扬一宗教门，上层路线是必须要走的。

进得屋中，果园让杜勒玛坐在椅子上，念了一声佛号：“阿弥陀佛，福晋受惊了，小僧给你倒杯茶水。”

杜勒玛一把抓住他的手：“不。”

果园：“还是先喝口水吧！”

“我说，不要了。”

“福晋，你真得没什么吧？”

“别问，我说你别问。”杜勒玛的声音大起来。

果园愕然站住。

正在这个时候，杜勒玛突然一把将他拉过来，然后用手紧紧地箍住，接着小声地哭起来。

果园感觉有冰凉的泪水不住淋下，落进他的脖子里。

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杜勒玛的腿上，低声安慰：“会过去的，会过去的，我的皇后娘娘，过了今天你就是皇后娘娘了。如今，部队已在你的控制之中，这可是一件天大的喜事啊！”

杜勒玛还在哭：“我怕，我怕。”

说着，就将满是泪水的脸帖在果园的面颊上。

果园：“不要怕，皇后娘娘，从现在开始应该是别人怕你才是。过了今天，全北京城的人，无论男女都会害怕你的，那些从前得罪过你伤害过你的人都会跪在你的面前祈求你的仁慈，祈求你的宽恕。”

杜勒玛：“真的吗……我的果园，我的圣僧，你告诉我，这一切都会是真的。”

果园心中突然有种酸楚和悲伤的感觉，他知道，过了今天，整个建州都会为豪格陪葬，所有的人都会死在这北京城里。侯朝宗已经对天发誓，这城中的建奴一个也别想逃。

自然包括杜勒玛，国破家亡，等待这个女人的又会是什么样的命运？

这可是我果园这辈子第一个女人，我这么做真的好吗？

值得吗？

值得的，值得的，为了国家，为了民族，为了为死去的舅舅和阵亡的弟兄，或者仅仅为了光大佛门，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可是，我心中为什么这么难过？

阿弥陀佛，止安师傅说得对，咱们出家人修行，不能一味避世。否则，草木虫鱼不都会成佛？

在修行到一定程度之后，还得在滚滚红尘中走上一遭，如此才能够真正明白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才能够明白如何找寻无上大道。

这或许就佛祖对我果园的一场考验，非大智慧者不能过。可若是了却这场因果，却又不知道是什么样的造化？

阿弥陀佛，众生皆苦，贫僧这个时候才真正感觉到什么叫做无常，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

有眼泪涌了出来，这是果园第一次为一个女子流泪，这是一种奇妙的体验。

看到果园在哭泣，杜勒玛心中也感动，知道这个和尚对自己是真正的忠心耿耿，可以信赖。

她本性刚强，哭了几声之后很快恢复了平静，将果园推开，道：哭什么，没个出息，流几滴眼泪就算了，老这么下去可不成。也不知道侯朝宗那边怎么样了，等下发动起来，我还真有些担心他的安危。“

今天的一幕都是侯方域策划的，可以说，他才是这种夺取军权行动的决策人。

本来，按照原计划，侯朝宗是要一道过来主持大局的。但先前他们刚要出城的时候，宫总却来了个太监，说是皇太后要诏他进宫去讲经。

接到口喻，侯朝宗心中大苦，没办法只能吩咐众人按照原计划行动，不要担心他的人身安全，反正他到时候会想办法脱身的。

侯朝宗一边说，心中一边咒骂着皇太后：这个恶狼一般欲求不满的臭婊子，直他娘，有多尔袞这头牯牛还不满足，见天昭老子进紫禁城侍候寝。俗话说得好，没有耕坏的地，只有累死的牛。老子身子已经弱成这样，还不给喘一口气。

他实在经受不了了，一向温文尔雅的朝宗先生忍不住在心中爆了粗口：“直娘贼，等到君侯破了北京城，老子一定押这臭娘们这武则天去犒赏有功将士，叫她也见识见识什么叫龙精虎猛。

侯朝宗这人虽然毛病不少，可他的智慧众人还是非常敬服的。他不在，老实说众人还是有些心慌的。

果园安慰道：“娘娘放心好了，朝宗先生说了，只需按照他所叮嘱的去做，就算不会出什么纰漏。他啊，就是诸葛孔明在世。”

杜勒玛心中安稳了些，缓缓地吐了一口气，道：“过了今天，假如还有将来，本宫绝对不会忘记你们这些从龙之臣。”

果园道：“娘娘，小僧不过是一个出家人，功名利禄于我如同浮云，有的只是对你的一片忠诚。”

杜勒玛动了情，感动地说：“果园，我知道你对本宫是真心的，你的好，我都记在心中。”

眼圈又红了。

果园心中又起了万丈波澜，连忙在心中念了一声佛号：阿弥陀佛，一切都是佛祖对我的考验，一切都是心魔。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的虚玄道长大喝一声：“站住，有事就说，不得擅闯。”

屋中两人这才清醒过来。

传来图鲁什的声音：“主母，末将图鲁什求见。”

杜勒玛抹了一下眼睛，淡淡道：“进来吧！”

图鲁什进屋之后，单手打了个千儿：“禀主母，部队已经结合完毕，有正蓝旗精锐一千三百零七人，即刻就可进城，还请主母示下。”

“恩，做得不错，先兴罗什那边主母样了？”杜勒玛微微颌首，问。

图鲁什：“回主母的话，先兴罗什就是个软蛋，不是我建州的人，末将还没用刑，那孙子就告饶了，说是愿意投降咱们正蓝旗，替咱们骗开宫门。”

杜勒玛冷笑：“算他识相，如此，倒是不妨饶他狗命。虚玄，开外城城门的事怎么样了，可有把握？”

虚玄走进来：“娘娘放心，我的徒弟已经预先埋伏在长安门城门口。他们已经换上了正蓝旗兵丁的衣裳，拿了兵部的文书，只等约定时间一到就会前去换防。如果守门士兵不肯，直接杀人夺关。。”

“好。”杜勒玛站起来：“出发，救出王爷。”

这就是侯方域的全盘计划。

第1373章圈禁

冷，实在是冷。

按说，出生于白山黑水冰天雪地的建州人不应该怕冷才是，可此刻的他却浑身发颤，牙齿咯咯地响着，就好像正在咀嚼着干胡豆。

即便使劲地裹着身上的袄子，豪格一身都因为肌肉长时间紧张绷而酸痛了，感觉这时间过得是如此缓慢，当真是度日如年了。

他终于弄清楚自己究竟被关押在什么地方了，这里是靠着什刹海的恭俭胡同的恭俭冰窖，而不是位于雨儿胡同的宗人府。

大清朝入关之后，实在忍受不了北京夏天的暑气，于是，就在京城共分四处设冰窖十八座，由工部都水司掌管，统称官窖，特供宫廷和官府用冰。恭俭冰窖即为其中一处。

自从父皇黄台吉借鉴明朝制度创立大清之后，建州的一切都走上了正轨。因为爱新觉罗家的人实在太能生了，龙子龙孙多得数不清，这给朝廷的管理带来了混乱。因此，父皇就设了宗人府这个机构，用来管理天家血脉。每月根据爱新觉罗家人的血脉远近和爵位发放俸禄，若是宗室子弟犯了事，则要解送到宗人府交由大宗正处罚。毕竟是皇家的人，如果同普通犯人一样过堂受审，未免有些不太体面。

汉人有一句话说得好：刑不上大夫。

什么叫大夫，并不是朝中的达官贵人就配做的。

按照古籍上的解释，天子的子嗣要被封为王侯公，就就是所谓的公侯。公侯之子则是大夫，也被称之为公子。公子公子，公侯之子。再下面则是庶民，等级森严，丝毫也乱不得。

只是，战国之时，礼崩乐坏，大家也没有那么多讲究，一个普通的读书人也可以被人称之为公子。

由圣人之言来看，所谓刑不上大夫，其实就是说，刑法这种东西不能实用天家血脉，否则就是违反了礼制。

可是，建州以前本是奴隶社会，也没有那么多讲究。

豪格被捕之后，按说应该被圈禁在雨儿胡同那边的宗人府中。先帝在世的时候有个打算，让宗人府负责旗务，每年由一个旗主持，称之为值年旗。只不过，这事看起来好象不错，其实却没有任何实施的可能。先帝在的时候，两黄旗一枝独大，自然容不得其他旗对天子亲领的两黄旗指手画脚。先帝驾崩之后，多尔衮，权倾朝野，两白旗凌驾于各旗之上，值年旗一说更是一场笑话。

因为宗人府中圈禁的都是历次政治斗争中失败的，或者犯了错的宗室子弟。毕竟是天家的人，还得讲究体面。而且，你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就会东山再起。所以，宗人府对关在里面的人也非常客气，不但日常衣食一样不缺，碰到有爵位的犯人，还会单独划一个院子供其居住。人犯可以在院子里随意走动，只要不出院门，也没有人管。

大约是因为那边的待遇还算不错，又或者管理稀松，怕自己逃脱。更大的可能是为了折磨豪格，多尔衮索性把他关在恭俭冰窖里。

恭俭冰窖坐西朝东，屋面为双勾连搭合瓦顶，半地下建筑，由城砖砌筑，墙厚一米左右，内部为砖拱结构，将大门一锁，放在警卫，比刑部的天

牢的戒备还森严，也不怕豪格逃脱。

刚被押送到这里的时候，豪格就觉察到不对劲的地方。这哪里是圈禁，纯粹是对待犯人。

在度过的短暂的惊慌之后，豪格就试着向看守打探消息。在付出了一只玉扳指和一串手珠的代价之后，几个看守才叹息一声说肃亲王乃是国之柱石。我建州弄成现在这山穷水尽的局面，都是因为多尔衮多铎阿根格这几个奸贼。若是皇上早一点用肃亲王，咱们八旗军怎么可能尽丧于扬州。现在可好，国家被多尔衮弄得一塌糊涂，朝中王公们把屁股一拍跑回辽东就是，却苦了咱们这些小人物。

说起多尔衮，所有看守都是咬牙切齿。

豪格如何不知道，这北京已经是守不住了，清军和明军力量对比实在太悬殊。无论是谁当政，就算是他豪格，明智的决策就是趁大清朝现在还有力气，尽快将朝廷搬回辽东，积蓄实力，以图东山再起。

可是，北京城中这么多旗人，不可能面面俱到都照顾了。到时候，王公贵族们的家人、财产必然受到有限照顾。而普通旗丁必然被抛弃，不但家中财物都不能带走，只怕老弱病残也要成为敌人的俘虏。

也不知道是谁走漏了风声，这件事很快被整个北京城都知道了。一传十，十传百，渐渐就传变了样。变成其实我大清还是有能力守住北京的，肃亲王豪格已经想好了对敌之策，也有信心击退来犯之敌。只是，多尔衮这奸王怕豪格守住北京立下这不世功勋之后，对他的地位造成威胁。所以在依仗着权势，一意孤行，不顾整个建州的死活要抛下我大清这偌大家业，迁都奉天。

如此，多尔衮算是激起众怒了。

听到看守所说的这个消息，对于这个流言，豪格一笑置之，也不解释。说句实在话，什么退兵之策都是一句屁话。不过，能够提高自己的威望，让多尔衮这个大仇家身败名裂成为整个建州人的公敌，他还是很高兴的。

也不知道是因为那串手珠和玉扳指还是这个流言起了作用，看守们对豪格的态度明显发生了变化，日常也诸多照应。

不过，冰窖里面因为装了不少冰，住在里面还是冷得厉害。

豪格感觉自己身上的热量已经快要被这寒冷都带走了，他不住地颤着，就要支撑不住了。

门开了，一个看守蹑手蹑脚地走进来，将黄灿灿一物塞进他的怀里。

有暖气从心腹之间袭来，直接透到骨子里，舒服得豪格快要呻吟出声。他眼睛一亮：“铜手炉？”这可是救命之物啊！

那个看守低声道：“王爷，咱们知道你都是被奸人陷害的，你才是咱们建州如今最可依靠的柱子，就好象明朝宣德年的于谦于少保一样。如今，满城百姓都在替王爷你打抱不平。王爷，你可要保重啊，你的身子骨可牵扯着咱们八旗的安危啊！”

豪格苦笑，他已经没有多少力气了，只小声道：“谢谢。”

看守低声道：“王爷，咱们算是看明白了，谁才是真正地为我建州着想，为普通旗人着想。听人说王爷是因为反对迁都回辽东，触怒了多尔衮，这才被关押在这里的？”

豪格也不解释之所以发生这一切，完全是因为多尔衮觊觎自己手中的军

队，只叹息一声，却不回答。

不说话就是默认，那看守一脸的愤怒，压低声音为：“王爷，小人想问一问，这北京是不是真的守得住？”

豪格自然不肯放多任何诬陷政敌和收买人心的机会，他点了点头，装出一副肯定的模样道：“守得住，守得住的，只要咱们八旗团结一心，那就是一座巍峨的泰山啊！”

看守：“明白了，只要王爷能够主持大局，咱们旗人就有希望。”

豪格继续叹息：“如今我不过是一个阶下囚，又能做得了什么？”

看守咬牙：“王爷，其实弟兄们都想过这事了。如果真有人要起兵救你出去，我等会打开这座大门，拥戴你的。”

豪格心中大动，差一点就想说，干脆你现在就放我出去好了。

可他生性软弱，现在就算出去，在九城之中，又能做什么呢？还不一样被人抓回来，说不定还回因为触怒了多尔袞，被他下了黑手。

想了想，这一句话到嘴边又硬生生地咽了下去。

“你在这里做什么，想替肃亲王传递消息吗？”突然间，有人发出愤怒的叫喊。

豪格心中惊骇，手一松，怀中的铜手炉掉到地上。

抬头一看，就看到纳喇·苏克萨哈带着两个正白旗的侍卫一脸恼怒地走过来。

苏克萨哈这人豪格是知道的，他是正白旗人，多尔袞的心腹，掌管正白旗旗务任巴牙喇纛额真，看他气势汹汹的模样，豪格就知道此人来者不善。

此的官位可是一刀一枪在战场上挣来的，性格刚烈凶横，在多尔袞手下效力的时候，在历次政治斗争中，很是干了不少脏活，不少多尔袞的政敌落到他手中都是受尽折磨而死。

今天突然看到苏克萨哈，豪格只感觉亡魂直冒，脑中一片空白，来来去去就是一句话：难道我豪格今日要命丧于此吗？

那看守也惊得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脑袋在地面的青砖上磕得蓬蓬响：“小的是例行检查，小的是例行检查。”

好在苏克萨哈也懒得理睬他，一挥袖子：“出去！”

那看守忙从地上爬起来，屁滚尿流地跑了出去。

待屋中只剩豪格和自己带来的两个侍卫之后，苏克萨哈这才一屁股坐在豪格跟前那张桌子后面，淡淡道：“肃亲王。”

豪格一个激灵坐直了：“什么？”

苏克萨哈从袖子里掏出一卷文书放在桌子上：“我大清皇帝已经下了圣旨，诏令正蓝旗兵丁从今日起改旗。你是正蓝旗的旗主，虽然已被圈禁，可还是需要你在这上面签署。肃亲王，用印吧！”

第1374章桑皮纸

虽然早有预料，但事到关心每怕真。

看到这卷文书，豪格当真是万念俱灰。

自从被圈禁之后，他还曾经幻想过朝廷因为惧怕正蓝旗的兵丁哗变激起内乱，不得以将自己放出去，最后象征性地削去自己的王爵，降为贝勒，就好象以前他们所干过的那样。

政治这种东西说穿了就是妥协的艺术，必要的时候，敌队双方都要各让一步。况且，如果朝廷真将自己拿下，直接踩死，这样一来，多尔袞必然会一枝独大，权势滔天。皇太后也不想看到这一幕的，深谙权术的她肯定会放自己一马作为平衡。

却不想这一切自己都猜错了，还错得离谱。

究其原因，只怕还是因为自己掌握着建州唯一一支可战之兵，而且朝廷的力量的天平已经彻底倒向正蓝旗这一边。

如果不出意外，皇太后肯定和多尔袞达成了协议，两黄旗和两白旗平分正蓝旗的兵丁。就皇太后而言，与其让多尔袞和他豪格平衡，还不如两黄旗和两白旗之间平衡一下。

君子无罪，怀璧其罪。

没有了兵，他豪格就再没有翻身的余地了。

所谓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捧着那卷文书，豪格双手瑟瑟发抖，苦笑：“我用不用印又有什么区别？”

苏克萨哈淡淡道：“是，确实是没有任何区别，咱们建州其实根本就没有汉人那什么‘名不正言不正的说法’也不会顾及到其他人会怎么说。不过，既然皇上、太后和摄政王派下了这个差事，我竭力做好就是了。肃亲王，我劝你还是爽快些，像一条汉子。若是真让在下用强，却是伤了王爷你的体面。”

豪格慢慢地从怀中掏出一方小印，在嘴前用热气呵了一下，盖在文件上，

见苏克萨哈将文书收进怀里，他才苍白着脸问：“苏克萨哈，本王想问你一句，算是你我私人之间的谈话。记得当年本王第一次上战场的时候，先帝还派你做我的侍从，怎么说咱们也是有过一段情分的。看在往日的情分上，难道这一句话你也不肯说吗？”

苏克萨哈毫无表情的脸上突然闪过一丝不忍，沉默了片刻，才道：“至于朝廷要如何处罚王爷，皇太后会有旨意的。”

豪格气愤地叫起来：“苏克萨哈你果然不念旧情，你这个狼崽子。”

苏克萨哈也恼了，恶狠狠道：“王爷，摄政王说了，你身子骨一向不好，再加上性格偏激，被圈禁之后，说不定会一时想不开做出什么事来。”

“啊！”豪格听出他语气中的不对，尖叫一声，猛地跳了起来。

人就还在半空，苏克萨哈身边的两个侍卫就猛地朝前一扑，将豪格扑到在地上。

这二人力气非常之大，显然又是练过蒙古摔跤的，被他们扑在地上，豪格感觉就好象是被泰山压顶，竟是动弹不得。

他大吼一声：“救命，救命啊！”

可就在这个时候，苏克萨哈突然俯下身子，将一团麻布塞进他的嘴里。

这下，豪格连叫都叫不出声来。

苏克萨哈狞笑道：“王爷，你手握正蓝旗精锐，说句实在话，不但摄政王不安心，皇上也不安心啊！谁都知道当年的你可是差一点登上皇位的，只可惜你错过了那个大好良机。啧啧，还真让人意想不到的时候，老天爷居然又给了你一次机会。别以为我们不知道，这段时间京城里都在传说什么王上加白。你也别怪我，我也不过是听命行事罢了。”

说着，就慢吞吞地解开包袱。

豪格看得明白，里面是厚厚一叠桑皮纸。巨大的恐惧笼罩在心头，他立即知道等待自己的将是什么命运。

低声呜咽着，竭力扭动身体，目光中全是哀求。

可苏克萨哈却视而不见，将一张纸蒙到豪格的面上，接着将一碗冰冷的茶水倒在上面。

豪格再吸不进去一口空气，也看不到什么，只听到耳边苏克萨哈在淡淡地说个不停：“毕竟是爱新觉罗家的子弟，差一点做皇帝的人，你也别挣扎了，要点体面吧！”

接着，豪格感觉第二张纸贴了上来，接着是第三张，第四张……冰冷的茶水不住淋上来。

肺开始剧烈膨胀，仿佛要爆炸了。

苏克萨哈的声音还在耳边响着：“既然做了爱新觉罗家的人，就应该有这个觉悟。当年你父皇杀莽古尔泰的时候可没有手软，对了，你杀你的嫡福晋的是时候也果决得很，那个时候，我还敬你是一条好汉。”

听到这句话，死去的前妻的模样突然浮现在豪格的眼前：“豪格，我的雄鹰，我的男人，永别了。”

“虎口，虎口……”

豪格顺着面庞流了下来，他放弃了挣扎：也好，终于可以一家团聚了……

眼前金星四溅，越来越远，永恒的黑暗向前移。

……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

突然间，突然有*辣的液体泼到自己面上。

一只手伸过来，一把将蒙在豪格面上桑皮纸扯掉。

清新的空气从口鼻处涌进来，灌在肺中。

那香甜的气息如此醉人，让豪格眼前一阵发花，脑子里嗡嗡着响，就回不过身来。

就看到一个人伸出双手使劲地摇晃着自己的身体，张大嘴在喊着什么。他明明每一个字都听明白了，却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含义。

“王爷，王爷，王爷！”

又过得片刻，豪格终于恢复了知觉，那张脸他终于认出来了，正是自己麾下第一勇士图鲁什。

“图……鲁……”

“对对对，我是图鲁什，我来救王爷你了。”图鲁什什么大吼一声：“王爷醒过来了，天见可怜，咱们终于救出王爷了！”

这个时候，豪格才发现屋中不知道什么时候挤满了身着蓝色铠甲的士兵，都是正蓝旗的勇士。

所有的人都同时挥舞着手中的兵器大声吼：“救出王爷了，救出王爷了！”

豪格：“我没死，我没死，我活过来了，老天爷啊，你又给了我一次机会！”

这个时候他已经完全清醒过来，这才发现自己胸口上全是红色的鲜血，一颗头颅正摆在自己脚边，须发皆张，不是苏克萨哈又是谁？

原来，刚才淋到自己身上那*辣的液体是苏克萨哈这贼子的血。

第1375章血色紫禁城

想来这混蛋东西方才定然是死在图鲁什手头的，好险啊，若他来迟一步，本王只怕就看不到明天的日出了。

死里逃生，豪格浑身软得不成，虚弱地叫了一声：“图鲁什。”

图鲁什将耳朵凑过去：“王爷，我在呢！”

豪格：“冷，给我一件干衣裳。”

图鲁什急道：“王爷，来不及了。你是我建州的雄鹰，你身上应该穿着亮光闪闪的铁甲。走，全北京城，全八旗都在看着你呢！”

立即就有两个士兵抢上来，将一件铁甲罩在豪格身上，然后簇拥着他就朝外面走。

豪格：“去哪里，去哪里……”

图鲁什大笑：“去紫禁城，豪格，我们的雄鹰，你应该立在那皇位上才能指引我们前进的脚步。”

“豪格，我们的雄鹰！”所有的人都在高声呐喊，到处都是挥舞的手臂。

刚出了房门，豪格就见到队伍中好几个熟悉的面孔，仔细一看，竟是宗人府的几个看守。

其中那个先前同自己说话的看守扑通一声跪在豪格面前：“我的王爷，我建州的海冬青，答应我们。答应带领我们击退明军侵略者，告诉我们，你能够保卫北京，保卫我们建州。”

豪格：“我……”

那看守流着眼泪：“我的雄鹰啊，你先前不是说你能守住北京吗？我辛苦了一辈子，到了北京，总算积下些家当，若是离开这里，我将一无所有，这比死更让人难过，我不想走，我不想走。建州的海冬青啊，你答应我们吧！”

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都用热切的目光看着豪格。

豪格如何不知道死守北京是毫无希望的，区区六七千正蓝旗士兵如何抵挡得住几十万明军，特别是还要面队孙元那头战无不胜的吃人魔王。

若是死守，最后的结果就是将整个建州拖进地狱。

可是，他也不知道若自己不答应，这些簇拥在自己身边的勇士们只怕立即就会一哄而散。

都是死过一次的人了，还怕这些？

这贼老天啊，为什么要这么对我，难道就因为我姓爱新觉罗吗？

好好好，既然如此，大家就一起在毁灭吧！

豪格突然咯咯笑起来，大声吼叫：“既然你们愿意陪我豪格一起死，那好，咱们不回辽东，咱们就在这里，在京城同明军决一死战。战马！”就让我们最后的生命之火在这冰冷的秋末燃烧吧，爆炸吧！

“战马！”图鲁什大叫。

一匹战马牵了过来，那个看守向前爬了几步，直接爬在马镫下，大叫：“豪格，建州的海冬青，踩着我的脊背上马吧！”

豪格踏着他的背心翻身上马：“前进，目标紫禁城！”

匍匐在地上的那个看守猛地站起来，泪水如小溪一样流下：“愿追随王爷，水里火里，死而后已！”

“万岁！”

“万岁！”

“万岁！”

大队人马风一般地冲了出去。

刚出了恭俭胡同，放眼朝东南方向看去，紫禁城方向已经有了火光，几条粗大的烟柱笔直升上天空，到处都是喊杀声。

图鲁什兴奋地以拳击掌：“好，福晋和果园师父他们赚开皇宫大门了，王爷，咱们得快些过去，否则就来不及了！”

“福晋，怎么回事？”豪格吃了一惊，忙问。

“自王爷被多尔袞那奸贼圈禁之后，咱们正蓝旗所有人日思夜想都是该如何救王爷出来，除掉这北京城你的奸贼。这些都是侯朝宗先生的设计，还好福晋点头了，今日咱们全军开来，也是他主持的。”图鲁什一边和豪格骑马并肩而行，一边大概将今日所发生的一切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当听他说起杜勒玛带着果园和虚玄孤身独闯西山大营，并带着众将博洛等人杀个干净时，豪格紧张得手心里全是冷汗。良久才长长叹息一声：“人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她毕竟是多尔袞的小姨子，就算本王有个好歹，睿亲王他们也不会拿她怎么样。想不到，杜勒玛却干冒大险，救本王脱困。唉，本王以前对她也太冷淡了些。”

这是豪格的家事，图鲁什也不好说什么，道：“方才好险，若属下来迟一步，王爷就被害了。”

豪格奇道：“你怎么知道本王被关押在这里的？”

图鲁什：“是侯先生打听出来的，他的计划是，先开派人拿了兵部的文书去内城城门出骗走守门卫士，放西山大营兵士进满城。然后兵分两路，一路由属下率领来这里救王爷。另外一路则由福晋和果园师傅率领，押着那先兴罗什去骗开宫门。等到属下救出王爷之后，就去皇宫与他们汇合，清君侧，除了多尔袞那奸贼。”

豪格感叹一声：“朝宗先生真无双国士也，若非他，本王也没有今日，将来必不相负。对了，还有你，图鲁什，我的勇士，苟富贵，勿相忘。还有果园师傅，本王将来一定会报答他的。”

图鲁什谢了一声，接着道：“王爷，咱们还是快些进宫去吧，若是迟了，只怕事会有反复。”

“怎么了？”豪格惊问。

图鲁什道：“侯朝宗先生的计划是让先兴罗什去赚宫门，若是西山大营的人都去，只怕会引起敌人的警惕。所以，福晋和果园师傅只带了五十多个甲士，若咱们去迟了，鬼知道那些勇士还剩几个，主母也不知道是否平安。”

豪格这才急了，一是担心杜勒玛的安危；二是，紫禁城宫墙高厚，如果果园他们不敌，甚至罹难，皇宫里的人只需将宫门一关，就算自己带一万人过去，也是攻之不入。

“那就走快些，快快快！”

在豪格的连声催促下，队伍飞快地朝前猛扑。

实际上，不用他的多说，此刻的正蓝旗兵丁一个个都像是打了鸡血一般精神亢奋，走起路来，如同疾风一般。

一千多兵丁在城中跑起来，偌大动静。

沿途，不断有建州士卒加入其中，一边跟着队伍跑，一边高声问：“是不

是肃亲王？”

在得到肯定的回答之后，他们又问：“肃亲王是不是要守北京。”

“对，王爷说了，誓与北京共存亡！”

“那好，那咱们就跟肃亲王干了，把那些奸臣和想要逃跑的混帐东西宰个干净！”

“直娘贼，咱们建州人什么时候当过逃兵！”

“杀了多尔衮，杀了多尔衮！”不片刻，这叫声直冲云霄。整个北京城的旗人都动了，都拿着兵器，呐喊着朝皇宫涌去。

渐渐地，豪格身后的人马也由一千膨胀到一万，还有逐渐变多的趋势。

看到自己受到整个建州的拥戴，豪格激动得浑身乱颤。民心可用，民心可用，到此刻，这皇位某才算是可以名正言顺地继承了。任何敢于反动者，都必将被愤怒的满族下层撕得粉碎。

如此得国，才算是极正。

豪格从恭俭胡同到皇宫是从西北到东南，需要绕过一座景山，然后从紫禁城北面的神武门而入。

等过了护城河，到了神武门前，却见城门大开，门口倒着几具血淋淋的尸体，也不知道究竟是谁的人。

再向前行，承光门洞开，大着胆子从承光门后面的瓮城通过，进了钦安殿，就算是进入了皇宫的核心区域，这个时候，豪格这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再看里面，皇宫之中，到处都是浓烟，火光和喊杀声，显然里面厮杀已经到了最要紧的关头。

想起杜勒玛他们不过区区五十人，只怕已经支撑不住了，豪格担忧得嘴唇都白了。

图鲁什侧耳听了听，道：“喊杀声来自西南，属下也不知道这皇宫里究竟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那边是什么地方？”

豪格冷笑道：“我却知道，那边是御花园，是皇太后皇帝消闲的好去处，说不定她们娘俩就在那里，咱们去得正好。”

图鲁什大喜：“如此正好！”说罢，他朝后面的士卒一挥，大声下令：“方向西南，见人杀人，见狗屠狗，一个也不放过！”

“杀！”听到这道命令，所有人都红了眼睛，四下一散，疯狂地朝御花园方向扑去，放将豪格和图鲁什挡在了后面。

豪格看到，前方的假山处奔过来一群人，看他们的打扮，有御前带刀侍卫，有太监，也有宫女，口中乱糟糟地不知道叫着什么。

一个正蓝旗的士兵纵马冲上去，直接将两个宫女踩死在马蹄下，手中大棍一挥，在身前扫出一片巨大的黑影。

清脆的骨折声传来，两个带刀侍卫被直接扫出去一丈远，软软地挂在假山上，显然是活不成了。

这一棍刚挥出去，后面的正蓝旗士兵就跟上来了，手中的大棍、铁锤、长斧雨点一般落下。

眼前全是飞舞的血点子，将天空都染成了红色。

豪格抬头一看，这才发现天边不知道什么时候有一片红灿灿的火烧云，那浓稠的红色笼罩而下，整座皇宫都好像被这一片血光浸透了。

血色的顺治二年秋季，血色的紫禁城。

.....

杀戮还在继续，火开始燃烧起来。

豪格受到这杀气的刺激，也大吼一声拔出腰刀，和图鲁什一道朝前猛冲。

“杀，杀，杀！”

满耳都是吼声。

一个侍卫背着包袱的侍卫刚冲一间精舍中跑出来，就迎面撞上豪格。顿时一呆，尖叫一声想逃，图鲁什也不客气，拉圆了大弓“咻”一声射出去。

那人惨叫一声，扑了下去，背上的包袱也被这一箭射得裂开，有金银滚落出来。

想来这鸟人是乘宫中混乱，想浑水摸鱼。

他大约是被包袱里的金银挡了一下，这才不至于毙命当场。但伤得却是不轻，身上的血一股一股标出来，疼得在地上直抽搐。

合该他运气不好，碰到了我。豪格也懒得补刀，直接骑马冲了出去，回头对身后的士卒吼道：“这些金银，本王赏给你们了！”

“万岁，万岁！”后面的士兵大喜，同声欢呼。

密密麻麻的人影扑到了那个侍卫身上。

.....

队伍已经完全撤出去了，到处都是刀子砍中人体的声音。

正蓝旗士兵和加入进来的建州普通百姓都杀红了眼睛，他们早已经知道知道多尔袞和皇帝准备放弃他们逃回辽东，对他们可谓是恨之入骨了。如今，有人带头，又有好处可拿，一进宫来，见人就杀。

到处都是人头滚滚，鲜血在皇宫里的每一个角落弥散开去。

豪格看到一群官员模样的人被一群士兵逼到墙角，被人用长矛不停地刺着。他们狂乱地挥舞着手臂大声惨叫或者求饶，可这没有任何用处。

火光中，他还看见，有士兵抬着一口大箱子从屋中出来，哗啦一声倒在地上。然后伸出脚去，将里面的金银打造的酒器踩扁，以方便携带。至于那些精美的正德青花、万历青花，则用狼牙棒和连枷敲得粉碎，然后用脚踢到一边。

“啊！”火光中，一处高台上有人影不住往下跳，摔得粉身碎骨，他们被火烧得实在是扛不住了。

“豪格，豪格，看看你，究竟干了什么啊？”有声音悲怆地传来。

豪格转头看去，只见代善趑趄着奔来。代善是大清朝的礼亲王，老汗王奴尔哈赤的长子，当年四大贝勒之首，在满清威望卓著。

说起来，他也是豪格的亲叔叔。

一看到他，所有人都顿了一下。

图鲁什提起了手中的大刀，代善大怒：“你这狗奴才想做什么，想杀本王吗？豪格，你带的好兵？”

“不要对礼亲王无礼。”豪格摇了摇头。一刹间，往事涌上心头。

说起来，在宗室之中，代善应该说是对自己最好的一个，也只有在他那里，自己在这冷酷的世间还能够感觉到一丝亲情的暖意。

当年先帝驾崩的时候，朝廷议立新君，是代善第一推举自己接位。

当时，诸王大臣在崇政殿商议立帝，斗争达到白热化程度。两黄旗大臣命令所属巴牙喇兵全副武装，张弓挟矢，环立宫殿。会议开始，索尼首先提出立皇子。资望最高的礼亲王代善也表示，“虎口，帝之长子，当承大统”。虎口就是豪格的小名。

可是当时豪格不够果决，没有抓住这个机会。

但代善这份情义，他却是记在心里的。

见豪格摇头，图鲁什只能悻悻地将手中的武器垂了下去。

代善这才松了一口气，猛地伸手抓住豪格的战马的缰绳，喝道：“纵兵大掠禁中，豪格你这是要造反啊！快快快，快下马随我去见天子和皇太后，请求他们的宽恕，或许还能保全性命。”

“宽恕？”豪格痛苦的一摇头：“礼亲王，你觉得他们还能宽恕我吗？”

“怎么就不可能了，有我在，定能保全你的，难道你还不相信我吗？”

“都走到这一步了，还差一步，我就能将这乾坤扭转过来，你却要我放弃？”豪格高声叫起来：“不，绝不！”

“混帐东西，我们爱新觉罗家怎么出了你这么一个人啊！”代善嘶声大叫起来。

“住口！”突然，豪格怒吼一声：“代善，你之所以拦我豪格，还不是怕我坐上了那宝座位后带兵守城。没有了正蓝旗的勇士，你就不能带着你的金银财宝平安地逃回辽东，你说是不是？至于我大清朝，我满城建州人的死活，你可是哪怕半点放在心上，你说，是不是？”

代善愕然地看着豪格，说不出话来。是啊，他知道北京是守不住了，只想快一点回老家。豪格如果篡位，受到底层士卒的裹胁，必然会死守京城。到那个时候，大家都要给他陪葬了。

这一点，想必豪格也是心知肚明，偏偏他却当着这么多士卒的面点明了。

“你说，是不是？”豪格高声怒啸。

“我我我……”代善趑趄地退了几步，一屁股坐了下去。

豪格：“拦住他，休要让他挡了某的道路，挡了我建州的道路！”

“打死他！”有士兵叫了一声扑上来，然后是第二个，第三个，第十个，愤怒的拳脚雨点一般落下去。只片刻，竟活生生地将代善给打死在地上。

豪格的眼泪沁了出来，他既不伸手去擦，也不回顾，只不住向前冲去。

御花园没有看到皇帝和皇太后，还有杜勒玛他们。

军队顺着紫禁城的中轴线一路向来，也不知道杀了多少人，一口气杀到坤宁宫，还是没人；杀到交泰殿，没人，乾清宫，没人。

简直就是如入无人之境，内宫竟被豪华格一口气打穿了。

等部队杀到太和殿，几乎人人腰上都系着一颗狰狞的人头。

第1376章天街踏尽公卿骨

这个时候，天已经有些黑了。

一切都变成了暗红色，就如同开始凝固的人血。

今天也不知道是不是朝廷要举行什么仪式，或者其他，广场上不知道什么时候逃来好多官员，都大声叫喊着，东一堆西一群地逃跑去。

可这没有任何用处，士兵和暴乱的民众追上去，对着他们的背心就是一刀。

在这些官员中豪格看到许多熟悉的面孔，有的叫得出名字，有的却一时间想不起来。这些京官们在衙门里养尊处优惯了，有的人跑上几百步就喘得厉害，又如何跑得过如狼似虎的正蓝旗健儿。

事实证明他们不过是在做最后的绝望挣扎而已。

将死未死的人倒在地上，有人在大声呼救，有人在苦哀求，有人则处于弥留之间时不时微微抽搐一下。

这其中，豪格就看到爱新觉罗·阿拜已经被乱兵砍倒在地上。他手脚并用地朝前艰难地爬去，每爬一步，就会在地上流下一条触目惊心的红色。

他是豪格的三叔，在皇族中性格最平和，可以说与世无争。也因为如此，在豪格的十五个亲叔叔中职位最低。别的人要么是亲王，要么是贝勒，可他一把年纪了还仅仅是个三等男。如今在吏部做承政，混吃等死。

说起来，阿拜和豪格平日间还有点性味相投，两人私交不错。可今天豪格却不想制止正在施暴的士卒，一切都已经陷入了疯狂，特别是在成功地激起了建州底层士卒和百姓的怒火之后，事情就不在任何人的掌控之中。

刚才就连位高权重的礼亲王代善都被百姓用拳头活活打死，难道他阿拜就死不得？

别说是他，就连我豪格，这次暴动的发起者，此刻如果敢说一句放弃北京，移都辽东的话，下场也不比他们好多少？

这就是民心，这就是大势啊！

有人见阿拜一时未死，提起一根高丽人打年糕的大木锤不住朝他背心砸去。这人穿着普通百姓衣裳，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冲进皇宫里来的。他一脸的亢奋，脑后的辫子还在不住向下滴着血。每挥一下大木锤，口中就声嘶力竭地吼上一声。

相反，阿拜却没有叫，还在不住向前，不住向前，只不过动作越来越慢。

别说他，就连阿巴泰也死了，还有什么人不能杀？

这个是一个久经沙场，在建州声名显赫的统帅啊！

爱新觉罗·阿巴泰，老汉王努尔哈赤第七子，我大清的贝勒，万历三十九年，年仅二十三岁的阿巴泰第一次随军参加远征宁古塔之役；天命三年，老汉王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誓师征伐明朝，阿巴泰随征。攻克抚顺城，收降明游击参将李永芳；天聪二年，阿巴泰随军攻打锦州；天聪三年，阿巴泰跟从先帝大军伐明，直接打到北京城下；天聪四年，阿巴泰跟从皇太极围攻永平，与济尔哈朗一起斩叛将刘兴祚。

天聪八年，跟从先帝大军攻打宣府；崇德四年，阿巴泰偕同阿济格攻打锦州、宁远；崇德七年，锦州出降，偕同济尔哈朗一起围攻杏山，一战而

下；同年十月阿巴泰率军讨伐明朝，内大臣图尔格为副将。大军自黄崖口进入明朝边境，在蓟州打败明将白腾蛟等人，并连续攻破河间、景州。趋近山东兖州，擒斩明鲁王朱以派等人。并分兵到达山东莱州、登州、青州、莒州、沂州等地，向南直至海州。回军时攻打河北沧州、天津、三河、密云。一共攻克八十八城，逼降六城，俘虏三十六万人，掠得黄金一万二千两、白银二百二十万两。

可以说，建州的历次对外战争阿巴泰都参与了，用身经百战，战功赫赫来形容也不为过。也因为这些胜利，使得他在建州人心目中威望卓著，甚至还超过了多尔衮、多铎兄弟。

是的，他应该算是整个大清最知兵，最懂得打仗的人之一。

可这有什么用，此刻的他也不知道被多少口大刀砍中，尸体顺着太和殿长长台阶中间的汉白玉浮雕板上缓缓地滑下来。

凡人皆有一死。

凡人皆有一死。

在这种空前的大混乱中，在历史的潮流中，即便是天潢贵胄说到底也不过是*凡胎的普通人而已。普通军民是盲目的，谁敢阻挡这一潮流，必将被碾得粉身碎骨。

“杀了阿巴泰了！”有人高声欢呼。

“杀了费扬古了！”

“杀了索尼了！”

有人将一颗血污狰狞的人头刺在枪尖上，四下挥舞。

随着一个接一个往日在大清如雷灌耳的人的脑袋被挑在空中，见了血的士卒们更是疯狂。

有随着正蓝旗士兵冲进皇宫来的建州百姓大约是觉得自己的收获还不够，提着兵器使劲地朝汉白玉栏杆上砍去，试图将用来排水的石雕龙头砍下来带回家去。

有人去翻尸体，看能不能找出点值钱的东西。

已经彻底疯狂了，豪格看到一个正蓝旗士兵的脖子上挂了五串朝珠，显然都是他的斩获。

豪格突然有些伤感，接着就是强烈的恐惧。

经过今天，自己算是站在建州的权力顶峰了。可是，一旦自己做出不合百姓和军民意愿的事情，阿巴泰、阿拜、代善就是自己的榜样。

一个古怪的名词浮现在他的脑海里---革命。

“是的，革命，这是侯朝宗说的。”

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

所谓革命，就是权力转移的一种方法。

所谓革命，就是发泄不满和改变现状的途径。

所谓革命，就是鼎故革新。

不同于以往的宫廷权力移交和争斗，这革命将整个社会的所有人都卷进去了，也因此显得异常的残酷。

我这么做真的有意义吗，即便杀光这紫禁城中的所有人，这北京还是守不住。但最要命的是，我却不能这么说。哪怕只说一句，等待我豪格的就是粉身碎骨的下场。

血色残阳中，尸骸累累。

士兵们在血泊中，在太和殿广场发泄中心中的暴戾之气。

天街踏尽公卿骨。

第1377章侯朝宗还活着

“找到皇太后和皇帝了！”突然间，所有人都爆发出一阵欢呼。

这叫声让豪格清醒过来，他这次说难听点是被正蓝旗的兵丁和普通建州百姓裹胁着进了皇宫，打的旗号是“清君侧”表面上看起来是要向多尔衮讨回公道。可事实上，包括他在内心中都清楚，正蓝旗此番作乱是政变，是篡位。

真正的目标是如今名义上的大清皇帝福临和皇太后。

只要没抓到皇帝和皇太后，这场动乱就不算完。

猛地猛地转过头去，就看到所有的士兵和民众放弃追杀那些官员，呼啸一声，如同潮水一般朝太和殿涌去。

满眼都是蓝色的铠甲，就如同汹涌的恶浪。

原来，福临和皇太后在太和殿中。

从内心来说，豪格到是巴不得这两人被乱军砍成肉酱才好。可是，仅存的一丝神智告诉他这样不成。

多尔衮肯定是要诛杀的，可如果随带着把皇帝和皇太后一并拿下，整个北京就会立即陷入彻底的混乱之中。如果在往常还就罢了，关键是现在明军已经打到保定府，最多一两天之内就能出现在北京城下，敌人绝对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

而如果北京真的陷入混乱，那就不是一连日可以收拾得过来的。到那个时候，建州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想到这里，豪格背心的冷汗就流了下来：说到底，皇帝如今只不过是一个门帘儿，但在外患没有解除之前，这个幌子还得继续打下去。

他大叫着，飞快地朝太和殿跑去。可士卒和百姓的疯狂的叫声是如此响亮，他的叫声又如何能够让人听到。

太和殿门口立着不少侍卫和太监，可这没有任何用处，只一个照面就被杀了个精光。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轰隆的炮声响起。

听到这炮声，所有的人都下意识地一静。

豪格忙借这个机会大叫：“我是豪格，听我命令，所有人原地休息！”

听到他的喊声，所有的人都将头一转，发现了自己的王爷，他们眼睛里疯狂的红色这才逐渐消退。

一队正蓝旗的军官乘机冲到太和殿门口，大声呐喊着让士兵回归建制。

半天，部队总算恢复了一些秩序。毕竟是建州仅存的百战精锐，很快，一个个小队出现太广场上。

各处路口都立着兵丁警戒，至于那些乘乱冲进皇宫的普通旗民，则乱糟糟地撒得到处都是。不过，他们也累了，散乱地坐在地上，台阶上，栏杆上歇气。

豪格长长地出了一口气：还好有这几声炮响，否则局面还真不好收拾了。这炮……应该是宫墙上的那几门，也不知道是谁放的，这功劳可真是不小啊！

“虎口，虎口！”有一个正蓝旗的士兵挥了一下手中的虎枪。

“虎口，虎口，虎口，虎口！”成千上万的人同时有节奏地呼喊着豪格的

小名，直如山呼海啸一般。

见控制住局势，豪格这一颗心才算是安定下来。

这个时候，他看见一行人从南面过来，为首的竟是自己的嫡福晋杜勒玛。再她的背后有大约四百来人，这四百来人中有正蓝旗的士卒，有守皇宫的黄带子带刀侍卫，有普通建州人，他们也是浑身入血。

最奇特的是，杜勒玛身边还跟着一群提着宝剑的道士和一个光头和尚，那和尚不是果园还能是谁？

小和尚一身干净得看不到半点血迹，只双手合十不住地念着佛号。

豪格能够死里逃生，能够带兵进宫夺权，都是因为有妻子的主持。

想起自己平日间对她的冷淡，豪格心中愧疚，他也不知道自己上一次同杜勒玛亲热究竟是什么时候，一月两月，还是半年一年？实在太久，记不清楚了。

“杜勒玛……你终于来了，本王还以为再也看不到你了……先前听人说你先我一步进了皇宫。可我在这里杀了半天，却无论如何也没找着你……现在好了，现在好了，咱们夫妻终于团聚了。”豪格一把抓住妻子的手，声音哽咽，眼眶也湿了。

看到丈夫情真意切的模样，杜勒玛也是感慨，嘴唇动了动，却说不出话来。这个时候，她才真切地感受到丈夫对自己的牵挂。可眼角中却有果园的影子一闪，她心中又开始混乱起来。最勇敢最善良的，到底是哪一个，老天爷啊，你要为我想一想。

好半天，杜勒玛才吸了一口气，道：“王爷，先前和和果园师父、虚玄道长带着先兴罗什冒充得多尔衮的命令前来复命，骗开了宫门……”

说话间，杜勒玛身边一个矮壮的中年道人微微恭了恭身子。

杜勒玛：“骗开了宫门之后，我就带人将守门的侍卫杀了个精光。不过，咱们人少，知道耗不起，就一路朝南行来，一边冲一边放火。趁着乱，一口气跑到到这边了，又将六部官员由南往北赶，继续制造混乱。”

豪格笑道：“我说这里怎么这么多官员，原来都是你们从那头撵过来的。刚才那一阵炮可是你放的？”

杜勒玛点了点头：“是，咱们人实在太少，即便不断有宫中侍卫和百姓随我等一起起义，可兵力还是不足。虚玄道长就建议上城墙去架了大炮朝里面轰，至少也能让皇宫里面继续乱下去。”

豪格哈哈一笑：“福晋这炮放得好，若非有这一阵大炮，今天还不知道该如何了局。”

正说着话，突然间，先前紧闭的宫门“吱啊”一声打开了，就看到有一个书生苍白着脸走出来，大声喊：“可是肃亲王？”

豪格定睛看去，正是侯方域。

他心中一阵欢喜，今天北京城中所发生的一切可以说都是此人所为，这个无双国士可谓是自己麾下第一谋主。听人说他被皇太后招进宫来了，豪格正在担心他的安危，却不想此人竟然在太和殿里和皇太后和福临呆在一起。

“是朝宗先生。”杜勒玛和果园都低低地欢呼一声：“他还活着！”

第1378章禅让

看侯方域无恙，豪格大喜，三步并做两步飞快地朝台阶上走去。

正好开口同他说话，侯方域装着不认识他的样子，大声喝道：“来者何人，站住！这里是皇宫大内，里面乃是我大清国的天子和皇太后，你们兴兵作乱，想要造反吗？”

豪格这才醒悟现在却不是同侯朝宗见面的时候，当即就站定了，厉声喝道：“吾吊民伐罪，讨伐不臣，顺天意应民心，怎么是造反了？”

“说得好！”

“虎口，虎口！”下面的军民又同时发出一阵大喝。

即便是站在太和殿下那坚实的地面上，豪格还是能够明显地感觉到眼前这巍峨的宫殿在轻轻颤抖，就好象匍匐在自己面前哀告求饶的囚徒。

这一刻最是美妙，如果能够永远停下来就好了。

他双手一张，只刹那，所有的声音都停下来，只“虎口，虎口”这声音在广阔的空间里回荡不息。

侯方域见豪格竟然得到这么多中下层建州人和士卒的拥戴，可以说威望已经达到前所未有之高度。心中大乐：呵呵，如此也好，豪格和他麾下的正蓝旗可以说已经彻底被主战派和普通民众所劫持了裹胁了，他现在就算是想会辽东也不可能的。

表面上，侯朝宗装出一副愤慨的样子，骂道：“肃亲王要吊民伐罪怎么跑到皇宫里来了，我看你不是讨伐不臣，而是想奉天靖难？皇帝陛下就在外面，命我来问你一句话。”

豪格装模做样：“什么话？”

侯方域：“天子问：肃亲王是否想做皇帝？”

这不是废话吗，都走到这一步了，自然要坐上了已经被鲜血沁透的龙椅子上。豪格只是不住冷笑。

不过，他还是看到侯方域不住地给他递眼色，心中顿时明白过来：“是啊，今时已经不同于往日，不同于当年先帝驾崩的时候。如今，皇位已经被我牢牢地抓在手中了。什么时候坐上去，但凭心意。现在得国，还真的要讲究名正言顺，必要的时候还得做做姿态。”

于是，豪格道：“臣豪格只是担忧国事，想劝戒陛下铲除奸佞，留守京城护得一方百姓的平安，保我大清江山社稷，却没有丝毫的非分之想。”

听他这么说，侯朝宗才偷偷地松了一口气，悬在嗓子眼处的那颗心落了下去。确实，这事乃是他一手导演，要的就是逼豪格留在北京，带领正蓝旗这支建州唯一的野战军团出击，尽数消耗在战场上，既然目的已经达到，也没有必要节外生枝。

如果豪格悍然坐上皇帝宝座，事态只怕会失控到自己无法掌握的程度。毕竟这城中还居住着大量的满清上层王公贵族，他们的军队虽然被宁乡军打光了，可手中的奴隶、包衣、旗丁还有不少。若心中不服，悍然起兵，问题就严重了。

建奴内斗侯朝宗虽然喜闻乐见，可怕就怕豪格因为在内斗中实力受损，觉得这北京城是肯定守不住的，不顾手下反对，领军东逃，自己忙了这几个月，最后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一旦让正蓝旗跑回辽东老家，那边天高地

远，日后要想剿灭，就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了。

侯方域继续道：“陛下也知道肃亲王乃是忠臣，万岁也有意铲除臣中奸佞，今日既然亲王已经到了，还请入殿，天子自有旨意。肃亲王，请！”

豪格点点头，大步朝前走去。

背后，一群甲士也跟着涌而上。

侯方域：“天子只诏肃亲王一人说话，不相干的人退下。”

众甲士却没有多，侯朝宗又向豪格递过去一个眼色，示意他放心。

豪格回头看了手下一眼，手一挥：“你们都不用跟着，不会有事的，就算有事，本王也不怕！”

有士卒喊到：“王爷好胆气，且放心，若有人敢对你老人家不敬，我等定让这紫禁城鸡犬不留。”

“鸡犬不留！”长千上万的人大声呐喊。

深吸了一口气，豪格手按腰刀，大步朝殿中走去，每走一步，身上的铁甲都铿锵着响。

太和殿中没有点灯，光线昏暗。

老半天豪格才看清楚里面的情形，殿中只有三人。皇帝福临浑身颤抖地坐在椅上，旁边是皇太后博尔济吉特·布木布泰。

在殿中，还立着郑亲王爱新觉罗·济尔哈朗，老亲王也是一脸的苍白。

“臣豪格，拜见陛下，拜见皇太后，甲冑在身，不能全礼，还请恕罪。”话虽这么说，豪格却高昂着头颅，面上没有丝毫的恭敬之意，依旧一步一步朝前走去，每一步走踏得极稳。

却见，他所经过之处留下一串红色的脚印。

原来，太和殿外已经杀成了人间地狱，血流成河，豪格的双脚已经被人血沁得透了。

“哇！”突然间，龙椅上的皇帝大声哭起来：“别过来，别过来，不要杀朕，朕想活……呜呜……”

这突如其来的哭声让所有人都是一呆，殿中的剑拔弩张的气氛也缓缓。

听到儿子的哭声，皇太后的眼泪也流了下来。她一把抱住儿子，对豪格叫道：“豪格，你究竟想干什么，陛下毕竟是你的亲弟弟啊！你不是想做皇帝吗，这个位置给你就是了。陛下会下个圣旨将皇位禅让给你的。”

“哈哈，哈哈！”豪格大声的狂笑起来，良久不息。

济尔哈朗怒道：“豪格你笑什么，没错，今天是你胜利了，你要做皇帝就是了，又何必做出这种样子？这么人都死在你手上，我爱新觉罗家多少人人头落地，都是因为你。难道你真要置陛下于死地吗，咱们爱新觉罗家的人啊，对自己的亲人怎么那么残忍啊，苍天啊我家究竟做错了什么，你要这么对我们？”

说着话，眼泪滚滚而下。

“禅让，禅让，你们真以为我豪格就为了这？你们也太小看我豪格了。”

豪格又是悲愤，又是痛心，话中满满全是恶意的讽刺。

济尔哈朗：“不是为了皇位，又是什么？”

第1379章维持

豪格又是悲愤，又是痛心，话中满满全是恶意的讽刺。

济尔哈朗：“不是为了皇位，又是什么？”

“某今日带兵进宫是想劝谏陛下收回迁都奉天的成命。”豪格朗声道：“某今日是为民请命而来的，我建州百姓的全副家当都在这北京城里。如果迁都奉天，回辽东，多少百姓将老破家，多少百姓要颠沛流离死在这漫漫长路上。你们真以为我豪格就为自己的皇位，不不不，你们太小看我了。”

“是啊，是啊，咱们爱新觉罗家的人都是这样，觉得自己是天之骄子，仿佛这天下间所有的一切都理所应该是咱们的私产，想要就要，想丢就丢，反正就是一句话，一个命令的事情。可是你们想过普通百姓没有，没有了他们，爱新觉罗家又算得了什么。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建州者，建州人的建州。”

“从现在起，这规矩这制度要改一改。咱们建州的前程，不应该由皇帝一个人说了算，也不能由王公议政大臣会议说了，应该由全体建州人说了算。”

“你们大概以为我豪格今天进宫是为了自己，错，错了。你们也就这点见识，焉能识得我豪格的志向？”

声音远远次传了出去，清晰地传到外面的每一个人的耳朵里。

突然，有一个普通士兵流着泪，颤着身体高声喊：“豪格万岁！”

“豪格，万岁！”

“万岁，万岁，万岁！”

豪格张开双臂，闭上双眼，口中喃喃道：“听吧，听吧，这才是我建州人的声音，只有聆听他们真正的呼声，你才能做他们的皇帝。是否住在这紫禁城中，又有什么要紧。没有百姓的真心拥戴，即便你坐在这龙椅上又算个什么？”

他猛地睁开眼睛，指着龙椅上的皇帝：“福临，我的兄弟，你要记得这一点。你能够坐在这里，没有任何法统上的依据。”

说完，他大部走出太和殿，高声喊：“图鲁什？”

图鲁什站了出来：“未将在。”

“我命令你，立即带着军队关闭九门，铲除多尔袞及其党羽！”

“遵命！”

.....

大和殿中，皇太后布木布泰紧紧地捏着右手，嘴唇和脸一样白：“玄武门.....这是我大清的玄武门之变啊.....”

济尔哈朗气得大叫：“叛贼，逆臣。”

但这又有什么用，豪格如今不但手握建州所有的军队，还受到了整个八旗下层的拥戴。天时、地利、人和尽在其手。实力比他被圈禁之前更加强大，加之刚才又将整个皇族几乎是连根拔起，放眼整个建州，已经无人是他的抗手。

在这种绝对的实力之前，他们已经兴不起抵抗的念头。

只要豪格愿意，他现在就可以直接坐在皇位上。之所以没有这么做，还不是因为明军已经快要打到城下，豪格没有工夫搭理他们。

毕竟，新君登基不是一两天的事情。

一旦豪格解除了明军的威胁，就会回来，举行一场轰轰烈烈的禅让大典，正如他刚才所说，他要的是法统。要的是所有子民都心甘情愿地匍匐在他面前，三呼万岁。

看着飞扬跋扈而去的豪格，看着他用粘满人血的双脚在地面上留下的那一串血脚印，皇太后一身都冷透了。建州人讲究以力为尊，奉行的是丛林法则，豪格今天举兵就压在他头上的所有人屠戮一空，从建州人的政治正确上来说----得国极正。

“哇！”福临又哭了起来。

皇太后大怒，她最见不得自己儿子软弱的模样，猛地抬起手。

但看到他满是眼泪的小脸蛋，手却垂了下去。

.....

西山大营进京之后，通州大营也随即发动，京城戒严。

军队围住多尔衮王府，将府中一百余口屠戮一空。

当夜，正蓝旗军队大索多尔衮党羽，毫不留情地斩杀干净。

一夜动乱，满城都是冲天火光。

死于这一场变乱的王公贵族各部大臣有两百余人，代善、多尔衮、博洛、阿拜、阿巴泰、苏克萨哈、掲必隆、阿敏、费古扬、汤古代、塔拜.....加上先帝黄台吉、被皇太极诛杀的莽古尔泰、死在扬州战场的多铎、阿济格，老汉王的十六个儿如今只剩褚英、巴布海、费杨果三人，整个宗室几乎红了眼的正蓝旗士卒和愤怒的百姓一扫而空。

豪格也没想到这场兵变会扩大成如今这种规模，简直就是一场大清洗了。

他也不断下命让部下恢复秩序，可随着加入其中的百姓越来越多，又如何遏制得住。

这种所谓的群众运动一旦发动，什么时候结束，根本就不是任何人所能控制的。

豪格并不知道，这其中也有北京交通站的功劳，那些探子们混进乱民之中不住煽风点火，将混乱不断地扩大下去，最后终于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好在杀了一整夜，到第二天中午的时候，大家总算是累了饿了，到豪格派出传令兵到处喊话，让大家到城外集结准备用饭时，大家这才背着硕大的包袱，揣着金银出了城。

这一场混乱才算是停息了。

军队是需要用金钱和杀戮来维系的机器，不能杀戮和抢劫敌人，那么就先拿自己人充饥吧！

出发吧，如果不能击退明朝的北伐大军，即便我豪格掌握了整个建州，并没有任何用处。

这才是登上皇位之前最大的，最后的考验。

“这个郑森搞什么，怎么不等后继跟进诸军，就自行其是.....说不好郑芝龙还真去了镇海军夺了他儿子的兵权，就好象当初山.....”孙元话还没有说完，就发现自己失言了，用眼角瞟了一眼坐在旁边的刘春，硬生生将“山东军”三个字吞回肚子里去了。

自从发现镇海军突然出动，离开保定朝北京开拔之后，孙元再也坐不住

了，忙派罗如意带着自己的信件火速去追镇海军，一边调动兵马向北移动。

可惜大军出动实在太麻烦，走了五日，即便再提速，孙元的中军行辕也只堪堪进入保定府地界，驻扎在深泽县。这个时候，还是有好消息传来，高杰在汤问行的骑兵军的配合之下，拿下了真定这个战略要点。至此，整个真定府光复，被纳入孙元的版图之内。

第1380章最后一次军议（一）

秦军在经过瓜洲之战之后，算是打出来了，战斗力提升得极快，重建之后，人马达到七千，勉强算得上一支可用之兵。

与此同时，山东军也靠过来了，同他们一起来的还有岛津联队和高丽营。另外，宁乡军的伟字营和金雕军也过来同主力汇合。

至此，整个北伐大军总算完成了从开拔到长途行军，再到集结的过程，除了镇海军。屈指算了，大家这一路作战、行军花了将近一个半月。

孙元心中感叹：这冷兵器战争真是麻烦啊，如果换成现代，依靠隆海线、京广线，几天就能打到北京城下。

各军主力战兵，加上辅兵、夫子、战马、骡、驴，每日所吃的粮食，简直就是一笔天文数字。这些都不能全靠后方运输，大多数时候都要从地方上购买、赊欠或者提前征收未来的赋税。听黄佑说，宁乡军还好些，山东军和秦军这一路所提前预支的赋税已经收到五年之后。

这些窟窿都需要孙元去填。

大军过处，不但地方上的钱粮被征调一空，就连地上的草、老百姓家的门板、烧柴，野外的树木都被扫荡得干净，当真是寸草不成。

北方经过这么多年的战乱，本就贫困到极点，此番北伐，更是耗尽了北地的最后一丝元气。

孙元知道，如果这一战拿不下北京，江北三镇只怕在未来几年再没有气力打下去了。搞不好还真要同建奴划江而治……所以，此战必胜，没有退路。

真到那个时候，在座诸人都要成为民族的罪人了。

当然，孙元对这一战也是胜券在握。开玩笑，扬州之战那么多建奴他都拿下了，还惧区区一个正蓝旗？

等到各军完成集结，孙元决定最后招集诸镇诸军的总兵官们讨论目前的形势，制订下一步作战计划。

已经进入保定地区，如果建奴不逃，甚至主动出城野战，短则六七日，长则十天，两国大军就要开始接触。这么多人马，彼此之间的呼应协调都是大问题。

一说起镇海提前发动这件事，高杰和刘春都不以为然，他们都不觉得郑成功在北伐全盘战局上有什么分量，也就孙元高看他一眼。对二人来说，尤其是对高杰而言，郑大木也就是个小字辈儿，不值一提。

孙元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刘春却是面无表情，浑不在意。名声这种东西对刘春来说已经不要紧了，反正他也没有什么名誉可言。如今的他是铁了心跟着孙元走，反正有孙元再也没人敢拿刘家的家事废话。

高杰听到这里，冷笑道：“就算是郑一官亲自坐镇镇海军又如何？不过是两个结果，一，建奴出征。在座诸位都是打老了仗的人，建奴老鞑子的厉害你们也都清楚。也不怕揭自己的短，当初咱们遇到了正宗东北大兵，那可是一溃如注。我秦军一路败逃，从陕西到河北再到河南，最后逃到江淮才算是喘了一口气。山东军更是一箭未发，直接溜到了淮海安。说句不客气的话，这几年咱们打了这么多仗，部队被战火锤炼过，又重新整编，比起往日也不知道强上多少。可就算现在遇到正蓝旗，搞不好一样要败。这一战，还得靠

曹国公挑大梁。镇海军自成军以来也就打过大胜关一战，据说还打得很难看，险些连关口都丢了。碰到建奴，嘿嘿，只怕真要吃一场空前败仗了。”

他一说，刘春就点了点头：“兴平侯说得是。”

大帐中，岛津一夫和李举，也只有附和的份儿。

这次战前会议，孙元只请了这四人，手下的大将因为品级不够，都没能出席。至于监军汤于文，如今宿醉未醒正在帐中睡觉，他就是个摆设，也没人搭理。

没等高杰说完，刘春继续插嘴：“其二，假设建奴放弃北京，举国逃回辽东。镇海军或许还真要拣个大便宜，先进北京城，夺得北伐最大的功劳。嘿，到时候，郑一官暴得大名，被朝廷封王，咱们几十万大军，都要给他做陪衬了。”

高杰眼睛中有凶光一闪，淡淡道：“他敢，一个福建子，到了陆地上还真当他是当初那个海上龙王？这北地可是咱们的，还轮不到他郑一官。想摘桃子，得问我秦军答应不答应？打建奴我高杰或许还不成，但收拾那老海盗还是很轻松的。”

岛津一夫：“高侯说得没错，到时候我等把他给宰了就是了。”

“说得好。”刘春冷笑：“郑一官说不好还真的想当王，在这世上，有曹国公在，他配吗？就算他占了北京，真惹恼了老子，大不了再打一次北京，把他的狗头给揪下来。郑一官这才是麻雀吃豌豆，嘴巴打屁股小，想吞下整个北京，想封王，也不想自己又没有那样的好胃口？”

李举也一拱手：“只要曹国公一声令下，我朝鲜营自己就能把镇海军给灭了。”

他的口气不小，众人都是一脸的不信。朝鲜营最大的问题是喜欢说大话吹牛皮。吹到最后，好象他们比宁乡军还能打了。

最近一段时间，李亲王已经有走火入魔的架势，成天在军营里同人辩论，说什么辽东自古就是他们高丽人的领土。而朝鲜人的发源地乃是黄河流域和江浙地区，如此算来，这里也算是他们的领土。

最后将大家都弄恼了，反问，我宁乡军若是收复了北京，是不是也要将这中原大地拱手让给亲王？

这才让李举住了嘴。

坐在孙元身边的黄佑拿高杰和刘春两个总兵官，拿李举李亲王没有办法，可训斥岛津一夫这个老鬼子还是可以的。他将脸一板，呵斥道：“岛津你说什么话，镇海军怎么说都是我大明朝的军队，此刻他们正在前线与敌浴血奋战，忠心可鉴天日。你怎么反要将刀子对着自己的友军，有力气朝建奴使去。荒唐！”

岛津一夫额角出汗，连声道：“是是是，黄先生说得是。”他实在太矮，在一众大汉中瞬间就被淹没了，没办法，只能站着同大家说话。即便如此，也仅仅和坐在一边的高杰平齐。被黄友一通呵斥，看起来楚楚可怜。

第1381章最后一次军议（二）

高杰也冷冷道：“封王，封王……还真有人将这东西当回事。当年，我秦军在北地也算是最精锐的军队，若我也投降建奴做汉奸，一个王爵也是能到手的。不过，真做了汉奸，被封他娘一个怀顺王，恭顺王劳什子，有脸吗？将来死了，还有什么脸面去见祖宗？”

“说句实在话，当年咱们拥戴福藩登基的时候，如果想，将军队在留都城外一摆，异姓王就到手了。只不过，这玩意儿实在没什么意义，也就哄哄郑一官那个土包子而已。”

听他这么说，众人又都是点头。

傅山哈一笑：“兴平侯，你还真是小看郑芝龙郑总兵官了。或许一个王爵真不算什么，可大家别忘记了，一旦拿下北京，郑一官将城门一关，满城财富可都是他的来。建奴抢劫整个北方，也不知道积攒了多少财富，这次如果仓皇北逃，不可能都带走的。”

他不着痕迹地开始挑拨。

“丝！”大家都抽了一口冷气。

高、刘二人可都是贪婪成性的大军阀，当初秦军和山东军逃蹕到江淮地区之后可是连百姓都抢的。一想到北京满城的财富都有可能落到镇海军之手，两人眼睛里凶光更盛。

这次北伐，孙元可是对他们有过承诺的——一旦拿下北京，府库中的钱粮和八旗的土地宅子归宁乡军。至于没收的建州王公贵族、普通兵丁和百姓的财物则分给秦军和山东军，以为犒赏。——一句话概括：建奴朝廷的公家的财产属于孙元，至于建州人的私产则归友军。

虽说建奴公家的财富绝对是一笔巨大的数字，大约计算了一下，占有缴获的七成。可宁乡军是北伐的主力，理应拿大份。

剩余三成虽然不多，可也很多。别忘记了，满城中可有七万建州人，将之搜刮一空，足够大伙吃个饱饭。

俗话说，断人财路如同杀人父母。

傅山这一句话成功地激起了众怒，特别是岛津一夫和李举，更是气得眼睛发红。高杰和刘春二人的愤怒仅仅贪婪，这二人得了钱可是有大用的。

李亲王需要招兵买马复国，岛津一夫也想横扫九州岛，在宁乡海军的扶持下上洛做幕府大将军，这一切都需要用钱。

这些，就连一想风度偏偏的李举也气愤地一拍桌子，骂道：“郑一官何德何能有此非分之想，必诛之！”

岛津一夫：“干掉这个老不死的。”

高杰和刘春互相看了一眼，都同时点头：“该杀！”

孙元吃了一惊奇，他万万没想到这次战前会议竟然演变成对镇海军的声讨，感觉事态已经有些不受控制了，轻轻咳嗽一声。

众人这才乖乖住口。

黄佑这才道：“镇海军突然发动究竟是什么原因我们都一无所知，郑一官是否夺了郑森的军权，咱们都一无所知，现在就喊打喊杀，岂不荒谬？或许这事有其他缘故，君侯已经派人去镇海军，等他回来不就清楚了。咱们今天是商议如何进军北京，别的事情就不要说了。”

大家都同时一拱手：“是，黄先生说得是。”众人心中都怀着不可对人说的的心思，以曹国公的性情和如今的军势，一旦拿下北京，估计他老人家是绝对不会吐出来的。如此一来，朝廷迁回京城一事也肯定搞不成。说不好，宁乡军就会同朝廷翻脸。

真到那个时候，曹国公说不定会做皇帝。自北京被李自成拿下，建奴入关。明朝威望低到不能再低，不信去问问这地的百姓，谁还拿南京弘光小政权，拿大明朝当回事。

秦失其鹿，天下人共逐之。这鹿，朱家人是丢了，就算找回来，也养不活。

一到那个时候，黄先生说不定就是新朝的首辅，倒是不好得罪。

傅山应该是次辅，不过，这个老狐狸实在让人看不透，鬼知道将来他会干什么？

孙元道：“战场上的事情要因地而变，因时而变，不可一成不变。本来，当初咱们从扬州出征的时候说好的是，我宁乡军正面推进，山东军出天津至于山海关，截断辽西通道；秦军从真定去古北口截断蒙古和北京的联。不过，现在要变一变了。”

听到孙元说话，众人都直起了身体，凝神听去。

孙元说完这话，看了看黄佑：“现在由黄先生说一说这次战役的部署。”

黄佑走到悬挂的大地图面前，提起一支教鞭指了指山海关位置，道：“现在我们假设建奴无心防守北京，要放弃北直隶撤回辽东。在这个前提下，敌人有两路可以走，第一条就是出山海关，沿辽西走路北归。这里地势平坦，沿途都能得到补充，且有大量的城池和堡垒可以依托。不过，这条路如今已经断绝，我扬州镇海军已经拿下山海关。”

“山海关地势险峻我就不多说了，若是囤兵于此，可谓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况且，我海军有陆战队一万余人，又两两百多艘战舰的火炮支援。漫说建奴如今可用之兵只有正蓝旗六七千人，加上汉军、仆从军，总数超过不过五万。这点人去攻山海关，取死之道。所以，某料定，建奴必走青山口、墙子岭和古北口。那么，这三处究竟哪一处才是他们的必由之路呢？”

黄佑的教鞭在古北口处点了点：“只有古北口，必须是古北口。道理很简单，如果建奴走青山口，青山口位于蓟州镇以北，距离山海关不远。南面都是一马平川。敌若走这里，海军陆战队肯定不会视而不见，如果与我军主力夹击，建奴一个也走不了。所以，他们只能走密云的古北口，对了，墙子岭也在密云，两道关口同时疏散北撤兵马，也来得快些。所以，我们应该派一支偏师绕道昌平、渤海所，却把密云给抢了，堵住敌人的退路。”

众人听得连连点头，心中已经以后种预感，这支偏师只怕会是他们之中的某一人。

老实说，如果建奴举国搬迁回辽东，谁去密云必然要受到敌人疯狂的进攻，牺牲必然十分重大。大家都是在战场上和八旗军交过手的，说句实在话，高杰和刘春在同敌人的作战过程中都被打得很狼狈，一想到自己有可能去担任这一拦路虎的角色，心中都有点打鼓。

黄佑：“那么，这支偏师派谁去呢？”说罢，目光就扫过高、刘二人的面庞。

两人心中都暗自叫苦，正想着该如何应对，这个时候，岛津一夫跳起

来：“君侯，黄先生，让我去。”

高杰和刘春同时松了一口气，赞曰：“岛津将军好气魄，旧闻东洋大兵剽勇，我等祝岛津津将军马到成功。”

岛津一夫可没那么多花花心思，一鞠躬：“为君侯效力！”

第1382章最后一次军议（三）

黄佑看到大家都不愿意去密云执行这次艰难的任务，心中不觉有邪火升起。他本是读书人出身，为人也正派，对于高、刘二人这种军阀本就瞧不上。

按照孙元的想法，这一任务本来应该又高杰的秦军承担的，毕竟，秦军是这几支队伍中最能打的。尤其是经历过瓜洲之战的血火锤炼之后，说句实在话，究起剽悍处甚至还胜过镇海军。只不过，秦军实力受损得实在太严重，如果高杰不能去，就换刘春。山东军在淮安之战中基本没有什么损失，人马齐整，可使用。

到时候，看情形再说，如果有人主动请缨自然最好不过。

现在的奇怪女性是，被孙元寄以厚望的两人却退缩了。倒是岛津这个小鬼子跳出来，不过也可以理解，倭奴一向比较疯，当不得真。岛津联队那点人马，也排不上用场。

黄佑不方便呵斥高杰和刘春，只能将怒火发泄到岛津一夫头上。

他铁青着脸喝道：“岛津一夫，你觉得你挡得下正蓝旗？”

岛津一夫：“挡不住，惟死而已。”

“笑话，你死不要紧，若是让建奴逃到关外，谁来负责？正是狂妄到不知天高地厚了。”

岛津一夫有点莫名其妙，他也想不通黄先生为什么发火。

“行了。”孙元道：“岛津联队是完不成这个任务的。”

岛津一夫：“曹国公，请相信我的联队。”

“好了，听某把话说完。岛津你若真要去，也可以，不过，光靠你一人是不成的。”

岛津一夫：“只要我联队能够去就成。”

孙元：“这样，我来点将。高杰。”

高杰无奈，只得点点头：“请曹国公下令。”他对自己这个亲家是又敬又怕，不敢逆他的意。既然孙元要点自己的将，遵命就是了。

孙元：“这次出密云堵住墙子岭和古北口，就由你来全权指挥，不用怕牺牲，部队损失多少，某给你补充多少。”

高杰这才放心了：“是。”

孙元：“岛津联队就交给你指挥，岛津一夫，你要听命行事。”

岛津一夫：“我听高总兵官的。”

“亲王。”孙元看了李举一眼：“你也去协助高总兵官。”

李举：“朝鲜营遵命。”

孙元说完，最后将目光落到刘春身上：“你和兴平侯一道过去，兴平侯负责堵古北口，你负责堵墙子岭。两军相互呼应。”

如此一来，孙元手头的仆从军可谓是都派出去了。他们野战或许不成，可用来守关碍还是能够胜任的。

刘春：“是，不过末将军想问一句，此战我于兴平侯谁主谁从？”大家都是侯，都是总兵官，谁也不想听谁的？

高杰眉毛一耸，心中懊恼：刘春你这个小娃娃，我和你爹以前可是兄弟相称的，你算什么东西，也配来指挥我翻山鹞子？

他这个问题倒是让孙元一呆：确实没想到着一点啊，这两人可都是桀骜不驯的性子，彼此都互相看不顺眼。平日里还好，若是在战场上相互扯皮，岂不要误某的大事？

正在这个时候，傅山突然哈哈一笑：“刘总兵官这话问得是，所谓蛇无头不行，军中确实只能有一个声音。”

孙元眼睛一亮：如果傅山能够去密云担任总指挥自然是最好不过。这个老狐狸诡计多端，且威信极高，如果他去领军，倒也能镇住各军。

高杰和刘春也以为如此，同声道：“青主先生如果能够去主持大局自然最好不过。”

李举也微微颌首：“我朝鲜营惟青主先生马首是瞻。”

傅山笑嘻嘻地一拱手：“多谢二位将军，亲王和岛津先生抬爱，在下无德无能，怎么可担任此职？”他摆了摆手：“不过，密云我还是会去的。但这支偏师的统帅却不能是我。某推荐一个合适之人，也不知道曹国公和各位意下如何？”

孙元升心中好奇：“青主所说的这人究竟是谁？”

傅山站起身，走了出来：“君侯，各位，小公爷孙天经不是随父从征吗，可去领军。”这可是收复北京的关键一战，如果孙天经能够做统帅，那可是直接奠定了孙元继承人的身份。将来即便孙府中其他公子再出色，也撼动不了他的地位。

这个老狐狸做为世子党的魁首，在关键时刻终于走上前台，赤膊上阵了。

孙元抽了一口冷气：“一个小娃娃做统帅，荒唐，荒唐，某是不会同意的。”

还没等傅山说话，高杰和刘春同时叫起来：“如果是小公爷领军，我岂敢不服？况且，不是还有青主先生在吗？”

岛津一夫和李举也是同样的态度。

高杰和刘春看得明白，这天下迟早都是孙元的。而孙太经必然是未来的储君，如果能够在他麾下效力，那就是买了孙家两代人的恩宠，这种好事如果能够推辞。

刘春也知道，自己妹子虽然是孙元的正妻，可究在孙元那里受到的宠爱而言根本就跟不过韶夫人。在军队中的力量，又如何比得上孙太经。宁乡军中上上下下都是朱夫人和朱玄水的人。妹子将来如何真要去争，那是取死之道。作为一个兄长，他只希望刘夏宁能够快快乐乐地度过一生。真正说起争位，将来只怕是孙天经和孙天成之间的事情。无论怎么看，孙天成都是争不过孙天经的，而且孙元好象也没有这个想法。

至于岛津一夫和李举，在他们看来，能够和未来的两代君王搞好关系，对自己和国家也是大有好处的。

说到底，孙元是一个传统的人，儿子孙天经乃是嫡长子，将来自己的一切就让他继承好了，他也懒得费这个神。

看大家都是这个心思，孙元也是无奈，看来儿子孙天经去挂帅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只得道：“好吧，就让天经去挂个名字，一切都由青主你决策好了。”

“是，君侯。”傅山点了点头，接着道：“那我就当任不让，竭力辅佐小公

爷，打好这一仗就是了，请黄先生继续部署。”

说完，他又退回自己的座位上。

黄佑也不想多议论孙元的家事，他也觉得孙元扶持嫡长子孙天经的做法是对的，这才符合礼制。

嫡长子孙天经将来若不能继承孙元的地盘和军队，不继承他的爵位，那才是岂有此理呢！

不过，黄先生是个实诚君子，却没想到，不但这些军阀，就连军中此刻都涌着一股不能为人道的暗流：小公爷就算要继承，也要继承一个强大的帝国。

黄佑：“方才我的话还没有说完。还有另外一种可能，那就是建奴压根儿就不想放弃北京，想与我们背城一战。如果那样，密云那边说不定根本就不会发生战斗。”

孙元：“这个可能也不能不计算在内。”

黄佑：“如果这样，建奴若出城与我主力决战，孙天经集团将由北向南进攻北京，分担主力的压力，乘虚拿下北京；如果建奴死守，则要参与合围敌军之任务。所以，此番各位将军去密云要做好两手准备，一是修葺两处关卡，二是准备攻城资材器械。”

“是！”

最后，孙元道：“就说的这里，各军下去之后准备一下即刻出发。”他站起身来：“诸君，今日一别，下次重逢，北京城里见。”

第1383章傅山的教育

散会之后，傅山和黄佑立即下去忙碌。

孙元在节帐中将手头的事情处理完毕之后，喝了一口茶水，想了想，还是决定在孙天经集群开赴密云之前最后和儿子见上一面，说上几句话。

从扬州出发到现在，已经两个多月，父子二人朝夕相处，往日僵硬的关系总算得到了缓和。

次番乃是儿子第一次出征，头上还顶着一个统帅的名号。当然，他也不过是挂个头衔而已，实际上，统帅四路大军作战的最后决策者乃是傅山。高杰人如其名，还是人杰，刘春桀骜不驯，一头恶狼，也只有傅山这种老狐狸震得住他们。

最最要紧的是，四路大军开拔去密云的北口和墙子岭之后。敌人放弃北京，还是死守北京。四路军队怎么防守，什么时候进攻北京，这其中的时机都要拿捏到恰到好处，一般人还真干不了。

儿子孙天经这次去密云，更多的不过是感受一下大战气氛，知道战争是怎么回事就算完成任务。

孙元所不知道的是，傅山还有个不为人知的心思，就是老狐狸想让孙天经这个得意门生好好地刷刷声望。这一点，孙元根本就想不到，在他看来，儿子不过是一个小娃娃罢了。

此刻，在孙天经的大帐中，傅山做在他的面前，正拿起学生所作的一篇文章仔细地看。

他抚摩着下颌一丛胡须，念道：“圣人以可知者为语乐官，而乐之理传矣……恩恩……有点意味了，夫子有正乐之意，故以语鲁太师曰：乐之在宫者，其数多而难纪也，乐之在商者，其理微而可推也。夫乐之失传久矣，自吾论之，乐其可知也……噢，写得不错啊……尤其是这里，人心之理常村，一动一静，可以识美山之故焉。作得好！”

听到老师的夸奖，小公爷一脸的兴奋，却强自压抑下去，装出一副老成的模样：“师傅，学生难得受到如此夸奖，惭愧。还请师傅指导。”

学生眼睛里的得意，傅山如何看不出来。一般为人师者，遇到这种情形都会教训学士戒焦戒躁不可自得，说不定还会训斥上几句。不过，傅青主这几年越发地邪了，也不怎么在乎这世上的礼法。

所谓温良恭谦让，那不过是对普通读书人而言，对孙家的孩子不适用，对自己的学生不适用。

傅山哈哈一笑，将文章放下，道：“五日前，为师给了出了这个题目让你作文，一直没问。而且，你我师生军务繁忙，也顾不得这许多。想不到你竟然没有忘记此事。”

孙天经：“师傅交代下的事情，学生不敢忘记。此番北伐，能够日夜侍奉在恩师座前，得师傅耳提面命，机会难得，学生自然要抓紧了。”

“好。你这篇文章的题目是《子语鲁太师乐曰》子语鲁太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皦如也，绎如也。以成。’意思是，孔子鲁国的太师讲音乐，说，音乐大概是可以知道的。开始演奏，整齐盛大；随之，纯洁和谐；节奏明快，连续不断，以至完成。”傅山用手指敲了敲

那篇文章，赞道：“南轩云：‘周衰乐废，虽声音亦失之。圣人因其义而得其所以为声音者，而乐可正也。’你这篇文章中太内地人心等语，既探其源，追逐段标出声气二义，尤见读书贯通。好得很啊，真想不到，你在八股时文上有这样的天分。”

南轩，南逢吉长子，陕西渭南人，字叔。明嘉靖进士。南轩刻苦学习，至老不倦。人称渭上先生，是明朝中期著名学者。其文章对嘉靖以后的科举文章影响甚大。

傅山感慨：“天经，如果再过得几年，以你的天分，考个秀才甚至举人功名当不是什么难事。如果再十年寒窗刻苦磨练，会试不说一甲，二甲之上必定有你的名字，当年张居正张白圭少年时也不过如此。曹国公府，正是聚天地所有的灵气于一地啊！”

听到傅山如此夸奖之后，孙天经毕竟是个少年人，一张脸激动得通红。实际上，这篇文章也不全是他所作。在拿到这个题目之后，他推敲了数日，又找李举李亲王和周仲英等人修改了几次，才最后定稿。倒是不是他有心作弊，不过是他一向有不服输的性子，做人做事都力求完美。若不能做到第一，自己那一道关口都过不去。

自己学生的性子，傅山自然是十分了解的。也知道，这种文章一个小孩子是根本写不出来。真从其他气理脉络来看，倒有几分李亲王的味道。

傅山也不说破，实际上他觉得对小孩子的教育，你首先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击。若是打击得狠了，一个不好，孩子一旦失去自信，不就废了吗，尤其是生在孙元这样的家庭中。

笑了吓，傅山突然拿起那篇文章，“刷！”一声就撕成了两半。

孙天经惊叫一声：“师傅，你这是做什么？”

傅山淡淡一笑：“十年寒窗，在科举场上和千万人拼杀，你最好的结果不过是中个二甲，运气好考个庶吉士。然后再在翰林院学习几年，下放到六部观政几年，最后做个郎中或者主事，慢慢熬资历。有生之年，说不定会熬到部院大臣，甚至入阁为相。又或者，到地方上从知县作起，到一生巡抚。呵呵，几十年光景，熬到头发白了，才有能力有权力一展胸中抱负，这就是你想要的人生吗？”

孙天经：“去南京做管，学生肯定是不会的。”开玩笑，堂堂小公爷，将来是要做国公的，还要统帅宁乡军的千军万马，统治整个北方。一方藩镇，一方诸侯不做，跑南京当七品官，这不是疯子吗？

可是，师傅为什么说这些，孙天经思索起来。

“还有，你文章写得再好，难不成还真要去参加科举，到南京那里去作官，这就是你想要人生？”傅山的声​​音激扬起来：“书读得再好，在这乱世之中又有什么用？对了，侯朝宗你知道吧，他学问文章当世一流吧？可又如何，不一样被阮圆海捏得死死的，差点连性命也保不住。对了，就连自己的女人也差一点被人抢了”

“侯朝宗给妻子李香君花了一个扇面，将就李香君溅在上面的鲜血画了许多桃花，一时间传为佳话。然，这又有什么卵子用？”傅山的话难听起来：“一尺蔑片，湘妃为骨，点点斑痕，开合之间，凉风徐徐。正面挡不住清兵滚滚铁蹄，背面架不住李闯闪闪大刀。你说，这书读得好，又有什么用？”

古人都成熟得早，很多人十二岁就成了家，十四五岁做父亲的都有。而

孙天经更是比同时代的孩子更加早熟，不过，他所受到的还是传统教育。傅山这一翻话根本就是在宣扬读书无用论，让他有些接受不了：“师……师傅……难道说这书就不能读了……可是……乱世之中我等……”

傅山：“你想问乱世之中，我辈该如何作为？你父亲有一句话说得好‘用干戚以济世’面对着大刀和铁骑，你只能以大刀和铁骑应之。我不是说读书无用，而是想问问，你读书的目的是什么，科举吗？”

孙天经：“师傅不是说过，读书的目的是明理，明志。”

傅山以手击节：“说得好，明理明志。读书让我们明白做人做事的道理，知道自己将来想要做什么。说到底，读书就是一个发现我们究竟是什么人，能够做什么事的过程。尤其是你，不用参加科举，更应该在书本中探求治国治军的道理，通晓人情事故，而不是去学写什么狗屁八股，拽文，冒酸。你文章作得再好又如何，你父亲麾下有的是文章学问之士。据我所知道，曹国公也没读过什么书。可这有如何，不一样是挽这天之将倾的地之将覆的人中之龙。”

孙天经这才明白，其实自己作弊这事师傅都是知道的，只不过不说破而已。而自己费了这么大劲所炮制的这篇文章，自己看得比天大的事情，其实在师傅的眼中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师傅话中的意思是自己的格局实在太小，方寸之中的文章算什么，能够和这天下相比吗？

这才是自己应该施展的天地啊！

他羞愧得一脸通红，一揖到地：“学生知道了。”

傅山忙站起身，走上前来，一把将孙天经扶起来，微笑着问：“你明白了就好，也不枉你我师生一场。天经啊，收复北京之后，你我的师生缘分只怕就要尽了。”

孙天经大惊：“师傅……你不要学生了？”

傅山摇头：“却不是，收复北京之后，接下来就不会有太大的战事。如今的北地已经打得彻底烂掉，接下来就该休养生息，到时候，曹国公也不知道要将多么重的担子压到我肩上，只怕再没有如今这般闲暇了。”

孙天经松了一口气：“我还以为师傅要走了呢？”

傅山只微笑不语，做姚广孝，功成身退，我才不干呢？关键是，这北京一拿下，孙太初黄袍加身已成定局，我傅山只不过一个举人功名，又如何做得太子师帝王师。到时候，只怕孙太初会另外选一大儒教导储君，这才符合礼仪。

孙天经又一揖到地：“师傅，这次学生做梦也没想到能够统帅四军出征。我知道，这都是师傅对学生的抬爱，是师傅在爹爹那里说了话的，如此恩情，学生永世不忘。”他刚一生下来就失去了母亲，性格偏激，可生在公侯之家，人却极其聪明，如果不知道师傅这是要为自己培植实力，心中感激莫名。

“放心好了，某得想个法子让天经你第一个进北京，一定会的。”傅山喃喃地说，也不回避，径直受了孙天经一拜。

孙天经：“学生一定会奋勇杀敌，绝不辜负师傅的期望。”

第1384章父与子

等到孙元到孙天经的卫队所驻扎的营寨时，傅山已经走了。

听说世子卫队将要去密云作战，整个营寨中一片沸腾，到处都是忙碌准备行装的士兵，所有人都是一脸的兴奋。

尤其是立在孙天经大帐外的当值侍卫甘凤瑶一见孙元过来，立即一个立正：“见过曹国公。”声音中竟带着一丝颤抖。

孙元如何不知道这个半大孩子有点紧张，就站住了，笑着问：“小甘，以前没有打过仗？”

甘凤瑶：“回曹国公的话，没有。”

“和人交过手没有？”不知道怎么的，孙元有些喜欢这个腼腆、淳朴的孩子。说起来，他也是宁乡军的女婿，以后孙元也不会放他走的，就忍不住和他说起话来。

甘凤瑶：“和人比试过武艺，但没有真正和人以命相搏过。”

孙元：“害怕不？”

甘凤瑶竭力挺起胸膛：“回曹国公的话，不怕！”

孙元拍拍他的肩膀：“打仗的时候你跟在天经身边。”

甘凤瑶：“是，曹国公放心，末将就算拼了命不要，也要护得小公爷平安。”

孙元笑笑，他的意思是甘凤瑶只要跟在自己儿子身边，靠着一众剽悍的卫士护着，怎么着也不会遇到危险。不过，这话若是说出口，未免有些挫了这个大孩子的士气。

等孙元进了大帐，就看到孙天经正用糨糊沾一张碎成两截的写满了字的纸。

就忍不住好奇地问：“天经，这是什么？”

儿子有些慌乱，要将字条朝袖子里塞：“爹爹，没……没什么。”

“给我看看，可是所做的功课？”

孙天经无奈，只得将自己所做的八股文递过去。

孙元只读了几句，就忍不住惊讶地说道：“文章写得不错啊，老辣厚实，这样的好文章怎么撕了？”

儿子却满面通红，道：“父亲大人，其实这篇文章是李亲王的立意，儿子只不过据此作文，然后让周仲英润色。真说起来，却不算是儿子的作品，故而撕掉。”

孙元大感欣慰：“不冒他人之功，君子坦荡荡，好……对了，你骑术练得如何了？”

孙天经立在孙元身前：“回父亲大人的话，还成。”

“什么叫还成？”孙元皱了一下眉头。

孙天经：“父亲大人放心好了，儿子此战必冲锋在前，不给你不给咱们宁乡军丢人。”

实际上，孙元也是多此一问。孙天经本就遗传了朱汀的基因，从小在马上就有过人的天分，又经过他外公朱玄水的细心教导，骑术极其了得。

孙元伸出手去摸了摸儿子的头，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孙天经的小脑袋下意识朝后一缩，但还是停了下来。

摸着他的脑袋，孙元轻声道：“听你这么一说，为父就放心了。听我说，如果战事不利，不要硬撑，能撤退就尽快撤退。你还是个孩子，没有人苛责你的，我不想看到你有什么三长两短。”

孙天经这才明白父亲问自己马术如何，是怕自己遇到危险的时候跑不掉。他心中一暖，眼睛热了，但还是硬着脖子，道：“父亲大人放心，儿子绝对不会给父亲丢人的。我宁乡军，天下第一，有进无退。”

真是一个犟种，也是一个将种，跟他母亲一样，孙元从来没有亲自教导过自己的孩子们，毫无经验，就算想说什么，也不知道该从何起头。

只得放弃了，问：“天经，这次让人统帅秦军、山东军、岛津联队和朝鲜营迂回到北京背面，至密云地区布防一事你可知道？”

孙天经：“回父亲大人的话……”

孙元打断了他：“你我父子之间说话无需如此。”

“是，父亲大人。”

孙元叹息一声，也由得他去。

孙天经：“师傅刚才来过，说了此事。”

“哦，青主刚来过。”孙元觉得大帐中有点气闷，便朝外面走去。

外面没有雪，但还是冷，可空气却非常清新：“天经，对此战你有什么看法”

孙天经：“在我大军泰山压顶的态势之下，敌人不过三个选择：逃、战、守。他们若要逃，儿子就死守古北口和墙子岭。若死守，儿子就率军和主力汇合，合围北京；他们若战，一出北京，儿子就带兵乘虚攻城。”

孙元：“看来，你还真不想当看客呀！也罢，到时候你部要如何动作，同青主先生商量着办吧。对了，你手下虽然有不少兵马，可他们都有自己的军主。你真正能够指挥的部队也就手下的卫队，还有什么要求，要补充多少兵力，尽管说。”毕竟是自己的亲儿子，若他提出要求，孙元都会满足的。

孙天经：“父亲大人，我的卫队都是百战精锐，不需要补充了。如果父亲大人真要加强，可否将军调处给儿使。”

孙元：“嘿嘿，你还真想第一个进北京啊！军调处是不可能给你的，不过，周仲英既然帮你润色过文章，就让他在你身边参赞军事吧，他在军调处负责过俘虏营，也熟悉建奴内情。”

孙天经面上懒地露出一丝孩子气般的笑容：“多谢父亲大人。”

孙元想了想，如今儿子身边，有傅山主持大局，协调各军关系。卫队中有朱玄水和俞亮两大高手，周仲英这个熟悉建奴内情之人，应该没什么问题，也放心了。

当下，父子二人一边说话，一边在军营里走着。

走了半天，就听到那边有熟悉的声音传来：“小畜生，你也不是第一次上阵作战，若是丢了我的脸，打不死你！”虽然不大，却非常严厉，却叫人听得心中一颤。

孙元和儿子定睛看去，就看到高杰正立在他儿子高元爵的面前厉声呵斥着，“我问你，我们是谁？”

高元爵将身子挺得笔直：“我们是秦军，赳赳老秦。”

高杰冷冷道：“知道就好，我高家不出懦夫，好好打仗，若不亲手砍下一级建奴的脑袋，就别回来见我。”

高元爵：“爹爹放心，我会亲手砍下两颗敌人脑袋的，而且绝对是正宗建奴的头颅。”

高杰身出手去紧了紧高元爵铠甲上的皮带，又开始呵斥起来：“混帐东西，连铠甲都不知道怎么穿，还说什么大话要砍下两颗鞑子的狗头，我高杰怎么生了你这么个没用的东西？一个勇士，如果连铠甲都穿不好，上了战场也只有送死的份。”

“爹爹，我个子还没长成，背后的皮带也够不着呀！”无论父亲如何严厉，高元爵却不放在心上。

这孩子，阳光得紧，孙元越看越喜欢，心中也是得意自己这个女婿选得不错。

而高杰严厉的目光中竟带这一丝的温柔：“好了，不说了，你娘按照你的身材给你做了一件索子软甲，上阵的时候记得贴身穿好。不要怕重，关键时候能够护得你平安。”

“谢谢爹爹，谢谢娘。爹爹，吃了没，要不，我去弄点爹爹最喜欢的汤饼。”

高杰怒喝：“你当我翻山鹑子是酒囊饭袋？”

孙元忍不住一笑：“英吾，你来送孩子出征啊，怎么，不放心？”

高杰冷冷地看了孙元一眼，心中讥笑：你不也是不放心，不然跑过来做什么？

正在这个时候，就看到一个书办匆匆忙忙地跑过来：“主公，主公。”

孙元：“什么事？”

书办：“回主公的话，罗如意回来了。小的听人说主公来小公爷这里，就过来禀告。”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这么快就从镇海军回来了，不可能吧？”

书办：“罗如意根本就没追到镇海军，就回来了。”

孙元满心疑惑：“没到镇海军他就回来了，怎么回事？”

书办正要回答，远处乱糟糟地过来好多人，看到孙元，都在喊。

罗如意跑在最前头：“主公，主公，十万火急，十万火急！”

在他身后有大约二十来人，看模样都做官吏打扮，为首那人一身大红官袍，胸口的补子上绣着一只锦鸡，乃是部堂级高官。再看他的模样，国字脸，三缕长须显得潇洒飘逸，不是“老朋友”钱谦益钱牧斋老先生又是谁？

一刹间，孙元的脸色就变了，猛地意识到镇海军中必有大变。

第1385章急报

罗如意可是拿了自己的信去镇海军找郑成功，询问他的军队怎么自行其事不等其他友军就擅自出击。

大白鹅这个人好说大话，人来熟，可为人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不靠谱。他也知道宁乡军中的规矩，上头交代下来的事情若不能不折不扣的完成，那可是要掉脑袋的。

断不会做出没完成任务，就中途跑回来的事情。

如此看来，必定是镇海军那边出了惊天内变故。

镇海军可是孙元花了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训练出来的，在北伐之战中也寄以厚望。若是有个好歹，整个北伐之战就会阵线动摇了。而且，镇海军中还有一百多个自己派出去的优秀教官，乃是宁乡军中最宝贵的财富。如果有个好歹，这损失就大了。

还有，钱谦益怎么和罗如意做了一路。若不是看到他，孙元还真想不起钱老头如今可是挂了个督师的头衔，名义上的明朝北伐军队的最高指挥官。

钱阁老的行辕不是一直落到后面，几乎隐形，怎么在这关键时刻跳出来了？

太多的问题在脑海中盘旋，或许马上就要揭开了。

钱谦益还是那副潇洒模样，不过，还是能够明显地看出他面上带着一丝慌急。看到孙元和高杰，忙拱手叫道：“太初啊太初，老夫可算见着你了。兴平伯也在啊？”

孙元也懒得理睬钱谦益，自从这糟老头在南京上蹿下跳想抛开宁乡军，扶植他的学生郑成功独立北伐时起。孙、钱联盟宣告破裂，如今二人是敌非友。

高杰同钱谦益没有任何交集，再加上他心高气傲，只微微一拱手：“原来是钱阁老。”就再不理睬。

钱谦益嘴一张，正要说话。

孙元的目光就落到罗如意面上：“罗如意，你怎么中途回来了，可有事？”

罗如意看了一眼孙元身边的高杰父子，有些迟疑。

孙元：“兴平侯是我孙元的密友，是我孙元的亲家，有话自管说。”

罗如意：“禀主公，大事不好，镇海军出大事了。郑芝龙派郑鸿逵赚靖远伯去了河间郑芝龙那里，现在是什么情形，也没人知道。郑森前脚走，郑芝龙麾下大将马宝就带了一百多个军官进驻镇海军，夺了军权。”

“什么？”不但孙元，就连他旁边的高杰和孙天经都叫出声来。

孙元感觉心中如同响起了一个大雷，直震得他头昏眼花，喝道：“这么说来，这次镇海军擅自行动，全是马宝的主意？”

罗如意：“是啊，主公，确实是那马宝的主意。不不不，应该是郑芝龙授意。”他连连拜手：“肯定是这样的，如果属下没猜错，马宝夺了军权之后，日夜催促镇海军急功冒进，那是想先我宁乡军进北京。说不好，此刻郑芝龙也正往镇海军赶，欲去同马宝汇合。这个老海贼，他想先进北京为王啊！”

“主公，如今我几路大军，几十万大军北击，挟泰山以超北海，建奴必定会逃，到时候北京只怕已是一座空城。”罗如意气愤满胸，表情夸张：“这

个老不死的，合着主公你准备了一年，最后反便宜了郑一官，让他摘了桃子。”

高杰还想着攻进北京之后，抢劫建州人所居住的内城大发横财。这一点，孙元已经点头了的，三大军镇也达成了分赃协议。郑芝龙却给自己来这么一出，简直就是虎口拔牙，是可忍，孰不可忍。顿时，一张脸变得铁青，英俊的脸也扭曲了：“好狗胆，好狗胆，想同太初和老子抢食，活得不耐烦了！”

孙元深吸了一口气，一把抓住罗如意：“某且问你，秦易他们现在怎么了，你所说的消息可真？”

这一抓因为太用力，就如同一把铁钳子一样夹在罗如意的胳膊上，直痛得大白蛾冷汗都出来了，忍不住叫了一声：“主公虎威，可否松一下劲儿。”

等到孙元的手松了一下，罗如意忙道：“此事乃是钱阁老所说的，小人走到半路上就碰到阁老一行人刚从镇海军大营那边过来，上前见礼。一问，才知道镇海军反了领军大将已经换成了马宝。小人也不敢再去送信，就随钱阁老一起回来复命。不是小人胆小，小的心想如果死在马宝那奸贼手头倒不要紧，可若是耽搁了君侯的大事，小人就算死十回也莫赎其罪。具体情形，君侯问钱阁老吧！”

“胆小就胆小，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孙元又将目光落到钱谦益身上：“阁老别来无恙啊？”

钱谦益苦笑：“太初，什么都不用说了，老夫真是流年不利啊！进镇海军军营受尽屈辱，将颜面都丢尽了。”

“休说这些没用的，我问你，某派去镇海军的教官怎么样了？”孙元恶狠狠地打断了他的话。

看到孙元眼睛里的杀气，钱谦益惧了，抖瑟了半天，将自己在镇海军的事情说了一遍，然后道：“老夫在镇海军中呆了一日，秦将军和教官们都被马宝捉了，关在营中，形同囚徒……太初……老夫悔啊！”

原来，钱谦益不甘心镇海被马士英和阮大铖拉了过去，自己平白做了他人的嫁衣裳，惹得世人耻笑。心一横，就请了圣旨，以堂堂内阁阁老的身份过江督师。

心中想的是，镇海军的统帅毕竟是郑森，而郑森又是自己的得意门生。自己的学生自己最清楚，这孩子最重人情。即便郑一官已经被马、阮二人收买，只要自己坐镇镇海军，郑森肯定会听自己的。

只要自己能够领着镇海军先入北京，这泼天也似的功劳就是自己的。到时候封王当不在话下，说不定还可以挟军权和马阮二人分庭抗礼了。

可是这次北伐事关要紧，而且建奴如今已经日落西山，这么多军队北上，敌人必然会逃。拿下北京，当不在话下。

这简直就是一个诱人的新鲜出炉的烧饼，朝中各派势力都流着口水想要咬上一大口。

钱谦益也知道北京战役插手的人实在太多，自己无权无兵，根本就没拿得出手的东西。就如同一个输掉最后一条裤子的赌徒，连坐上赌桌的筹码都没有一个。

现在所能依仗的也只有他和郑森的师生关系。

第1386章原来如此

钱谦益认为，如果让人发现自己这次督师抱着这种心思，必然会又许多麻烦。

于是，自从过了长江之后，他就带着手下的官吏远远地落到后面，装出一副游山玩水的模样，所做姿态不过是告诉别人：我钱谦益这次督师也就是分点功劳，打仗的事情也没有半点兴趣。说不定北京都已经拿下来了，我还在江淮呢！

也因为这样，老钱认为自己成功地骗过了马士英，反正自己自从离开南京之后，马、阮二人就没有来找过他的麻烦。

虽然说做出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但钱谦益的眼睛却时刻盯在镇海军身上。等到郑成功率部拿下保定，得到大量补充，距离北京之有一步之遥的时候。钱阁老明白，自己的机会到了。

于是，他陡然加速，骑着快马向前，怀着激动的心情日夜不息地朝保定赶来。

他却不知道，抱着同样心思的还有郑森的父亲郑芝龙。这个老海盗一开始也是远远地落到大军之后，等郑成功一到保定，立即就将郑成功骗去河间，然后让马宝带着他的手令赶去接收所有军务。

等到钱谦益到保定的时候，镇海军已经出击。

钱老头大感不妙，知道自己的计划赶不上变化。但既然人已经到这里了，也不可能放弃。他又朝前追，终于赶到上了镇海军。

果然，如他预感的那样，郑成功已经不在，领军大将已经换成了马宝。

马宝这人虽然凶狠，可说到底不过是郑家的家臣，即便再不将钱谦益这个纸糊的阁老放在眼里，可人家好歹也是郑家大公子靖远伯的恩师，得罪不起。

别看现在郑一官将镇海军的生杀大权脚给自己，可也不过是暂代。自己已经得罪了郑森，若是能替郑家拿下北京，得了此绝世功勋也就罢了。可若是伤害了钱谦益，郑森肯定饶不了自己。

马宝不是个笨蛋，他现在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听命行事，还有回旋余地，如果过了，说不好郑一官就要将自己抛弃掉。这也是他虽然抓捕了秦易教官团，却只是软禁了事的缘故。都是大人物，都是不是省油的灯，咱能不得罪就不得罪，即便有所冒犯也要讲究个度。

就这样，钱谦益一进军营，马宝索性连面得不见，叫人好生招待，只推说这次镇海军这次出击是南安伯的命令。至于靖远伯，则已经去河间行辕听差，不再带兵了。如果督师傅要见靖远伯，可自去河间。

钱老头听到这个消息，立即明白学生的军权已经被他父亲剥夺，自己却是白忙了一场，最后反成全了郑一官和他背后的马士英和阮士英。

难不成自己忙碌了这两月，却要灰溜溜回南京去。

一想到这里，钱谦益顿觉灰心丧气，也没办法再在镇海军中呆下去，就带着随从丧气地朝南走去。

出了军营，他突然感觉天地之大，自己却无处可去。去河间见郑森，还有用处吗？

回南京，回去又有什么意义？

正当失魂落魄的时候，就在驿站中遇到了罗如意。

说起驿站，其实也不贴切，自从北方沦陷之后，京畿地区的驿站都已经空无一人，可好歹基础设施还在，勉强可以住人。而且，大凡驿站都设在交通条件良好的官道旁。各军的信使和斥候在安全能够得到保证的情况下，还是习惯在驿站打尖、宿营。

于是，这两拨人马就不可避免地碰到一起。见大家都是明朝人的打扮，就上前见礼。一问，才弄明白彼此的身份。

在知道钱谦益是当朝阁老之后，罗如意自然大惊。

罗如意这人喜欢吹牛，在同钱老头见礼之后，知道钱阁老和自家主公私交甚厚之后，有心炫耀，就说自己是孙元的贴身心腹，这次去镇海军是想问问靖远伯怎么擅自出军，以至打乱了君侯的全盘军事部署。

钱谦益听到这里，心中一动，是啊，如今郑森手头已经没有一个兵。可孙元还有那么多人马，自己和他好歹也有香火情分，不如跑他那里去，说不定这事还有可为。

他忙将自己在镇海军中所知道的情况大概同罗如意说了一遍，急道：“你也不用过去了，现在赶过去，还不是像秦易他们一样被马宝软禁。军情十万火急，立即带老夫去见你家曹国公，商议个对策。”

罗如意听到这事，惊得冷汗都出来了，忙带着钱谦益往家里赶。

这就是他们做了一路的缘故。

钱老头也知道自己抛开孙元单干，意欲扶持学生郑森已经彻底得罪了孙元，这才不住叹息，表达悔恨之意。

一边说，一边可怜巴巴地看着孙元，目光中全是哀求，希望孙元能够同他重新结盟。

可惜，孙元已经觉得如今再没有和钱谦益联盟的必要了。

他心中也是懊恼，暗想：孙元啊孙元，枉你是个熟知历史的穿越者，难道你不知道这个钱老头就是个没有节操的小人汉奸吗？偏偏这样的人，你还要同他结盟。如今还被这小人摆了一道。

他越想越怒，冷笑着打算钱谦益：“钱牧斋，太初这个称呼就此作罢，你已经恩断义绝了。嘿嘿，想当初你在南京运筹帷幄想扶你学生上位的时候，可想过我孙元？如今你走投无路了，却跑在某这里来说你悔啊悔啊，有意思吗？直娘贼，滚！”

这已经是彻底地翻脸了。

钱谦益“啊”一声，他也没想到孙元竟然骂了粗话，趑趄着退了几步，几乎软倒在地。

他这一退不要紧，立即惹恼了身后的那群随从。这些酸丁们不知道天高地厚，同时闹将起来。其中一个正七品的官员虎着脸，戡指孙元：“孙元匹夫，如此无礼，委实可恼……啊！”

话还没有说完，孙元旁边的高杰就伸出一只手，微一用力。

翻山鹤子的力气何等之大，只“喀嚓！”一声，将那个七品官儿的右手食指折断了。

第1387章预感成真

“啊！”那个七品官也没想到高杰说动手就动手，没有丝毫的犹豫，大叫一声，疼得倒了下去。

众随从同时发出一声喊：“高杰行凶了！”

“行凶！”高杰气得满面铁青，众人不叫还好，一叫更是让他气恼。他高杰本是闯贼出身，以前在李自成军中做大将军的时候，手下不知道宰了多少明朝的官儿。后来即便受了招安，一旦部队粮草不继，我管你是什么人，是不是明朝的城池，该抢一样抢。

秦军撤到江北之后，更是攻州掠府，无恶不作。

在世人眼中，他就是个活脱脱的恶魔，别人见了 he 都是战战兢兢汗如雨下。

他要杀人就杀人，要打人就打人，也没人敢说一句废话。

如今却被人叫“行凶了”，这简直就是对他这个大魔王的侮辱。

好个翻山鹞子身体一纵，就如虎入羊群，瞬间将那群官员打倒在地。除了他拳脚之人，无不筋断骨折。

高杰动作实在太快，即便孙元出言喝止也来不及了。

看到眼前再没有一个人站着的人，钱谦益跌足道：“兴平侯，你这是做什么，做什么呀？”

高杰暴戾地看了他一眼，将手放在刀柄上：“曹国公叫你滚，你耳朵聋了。爬，否则老子刀下不认人。嘿嘿，军营之中，老子杀你这十几个酸丁如宰十来只鸡。”

这个时候，钱谦益这才意识到自己的生命受到了极大的威胁，高杰这个杀人魔王可是说得做得出的，看孙元的意思也是想袖手旁观。说不好，自己今天还真要死在这里了。

钱老头脚一软，瘫倒在地，忍不住大哭起来：“太初，太初，老夫做错了，难道你就不念往日的情分了吗？”

看到这老头哭成这样，孙元突然有点不忍心，对高杰道：“英吾，罢了，你也不必为难牧老。没必要在他身上浪费工夫，看来镇海军是横下一条心要先入北京，咱们也不能不有所准备。”

高杰狞笑：“曹国公你说得对，咱们辛苦了这么多天，岂能让郑一官把所有的好处都得了去，干脆你下一道命令，咱们在屁股后给马宝那畜生来一记狠得，也好让他长长记性。”

钱谦益：“对对对，索性把镇海给剿了。”他也是恶毒，反正镇海军已经被郑芝龙给夺了去，不能为自己所用，不如借孙元的手把他给除了狠狠地打击一下郑一官，也叫他知道得罪了我钱谦益是什么下场。

这个时候，他倒是忘记哭泣了。

孙元连看都不看他一眼，对高杰道：“笑话了，那么有自己人打自己人的道理？英吾的提议，我是不会答应的。”

高杰负气道：“难不成眼睁睁看着郑一官独吞北京这块肥肉，某也就罢了，曹国公好象还没吃过这么大的亏吧？”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道我者谓我何求。哎！”孙元叹息一声，收拾起心情，道：“英吾，我有种预感，建奴说不定会死守北京的。”

钱谦益插嘴：“怎么可能？”

高杰不以为然：“某不敢苟同。”

“打仗的事情本讲究出奇不意，谁说得清楚呢？”孙元：“英吾，不管怎么说，你明日就得出动，尽快赶去密云，抢占那个军事要点。另外，你去同刘春和岛津一夫、李亲王他们也说一声，叫他们尽快出发。”

高杰点头，一拱手，飞快地走了。

“天经，你也准备一下，明日就出发，我先前说的话，你记清楚了。”

孙天经：“是，父亲大人。”

孙元：“罗如意，这差使办得好。”

说完，就朝自己的大帐方向走去，将钱谦益抛在一边不予理睬。

钱谦益在地上坐了半天，一咬牙站起来：“太处，等等我，等等老夫。老夫好歹也是督师，等等……”

罗如意带回来的消息让孙元愤怒莫名，镇海军丢了，自己两年的布置付之东流，全便宜的郑一官，就连秦益得一百多人也成了人家的阶下囚，真是阴沟里翻船，终日打雁，反叫雁啄了眼睛。

回到节帐之后，孙元端起茶杯喝了一口，发现已经冻得沁牙，就一把摔到地上。喝道：“今天谁当值，没个眼力劲儿？”

罗如意慌忙过来：“主公，小的立即就叫人换新茶。”

“来人，给君侯送杯热茶来。对了，给钱阁老也来一杯。”

他这一喊，孙元才发现钱老头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跟了进来，厚着脸皮坐在一把椅子上。

孙元想赶他出去，可实在是没有力气，也由得他。

等到茶水送来，两人都抱着杯子坐在那里陷入了沉思，节帐中的气氛几乎要凝固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梁满仓进来：“主公，紧急军情，北京交通战急报……”他发现了钱谦益，连忙闭上了嘴巴。

孙元：“有话就说，不要紧的。”钱老头现在不过是费人一个，又翻得起什么风浪？

“是，主公。”梁满仓道：“稟君侯，北京交通站急报，清庭本欲举国撤回辽东奉天，为了确保建奴朝廷和王公贵族顺利撤退，多尔袞和伪清皇太后达成嫌疑，圈禁豪格，瓜分正蓝旗。”

“啊，豪格被夺了军权？”钱谦益直起了身子。

孙元：“建奴果然要逃，豪格性格软弱，手握重兵，如小儿怀千金过闹市，想不引人觊觎都难，你继续说下去。”

“是，主公。”于是，梁满仓就将豪格被夺了军权，然后杜勒玛在侯方域和果园的策划下，夺了西山大营的军权，突然反戈一击，解救豪格，杀进皇宫，屠了多尔袞、多铎、阿济格满门，将几乎整个爱新觉罗家族屠戮一空的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最后道：“如今，豪格正聚了北京所有能战之兵，大约五万人马出城主动对镇海军发起进攻。如今，两军已在琉璃河接触。”

“豪格出击了……丝！”孙元只听得目驰神眩，北京城里的那场大乱简直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真是波澜壮阔啊：“好个侯朝宗，好个果园，竟然使出这种手段将整个建州的兵马都留在了北京，以便我军聚歼之。此次北伐若能克

尽其功，此二人当功居第一，好，好得很！”

“哈哈，好，好得很，痛快！”这个时候，有疯狂的笑声传来。

寻觅着笑声看过去，却见钱谦益笑得眼泪都快下来了，他指着北方骂道：“郑一官啊郑一官，你想要北京，哈哈，真是白日做梦。五万建奴，你打得过吗？镇海军能是人家的对手吗？人家是背水一占；破釜沉舟，你的镇海军放经过一场内乱，人心惶惶，不输才怪。报应，报应啊！”

“什么！”孙元猛地站起来：“镇海军要糟！”

方才的预感成真了，建奴果然没逃。

第1388章宁乡军出动

这是宁乡军自北伐以来第一次集结在一起，几乎所有的军官都到齐了。

宁乡军这两年膨胀得厉害，陆军四个步兵营，一个炮营，两个骑兵军，人数已经达到惊人的四万。再加上辅兵和民夫，十万出头。这么多人马无论是驻扎、行军还是作战都不能呆在一起，道理很简单，如此庞大的军团如果没事就凑在一起玩，后勤部门立即就会崩溃，实在是养不起那么多人马呀！

但现在不同，马上就要打大仗。

军官们以前都分驻个地，有不少已经三四年没见过面，这次看到人，自然分外亲切。

都抱成一团哈哈大笑，甚至有人提着拳头不住地朝对方的胸口擂去。

偌大一个节帐挤满了人，总数达到惊人的一百。人多了，空气流通不畅，热得恼人，在里面呆不了半刻，大家背心都出了一层毛毛汗。

却不想，帐外还是寒风呼啸，滴水成冰。

“升帐！”随着罗如意的一声喊，就看到曹国公孙元和黄佑先生等一行人走了进来。

众人齐唰唰地一个立正，顿时，节帐中静得可以听到耳朵里血液流动的声音。

孙元自坐在上首，在他身边却多了两个乱入之人。高级军官们自然认得出来，一个是内阁辅臣钱谦益，一个则是朝廷派到扬州镇的监军汤于文。

汤于文来监军，大家都当他不存在也就罢了，有认识钱谦益的人心中奇怪：钱相怎么跑军队里来了，什么时候的事情？

两人的气色都不好，汤于文还是一脸的酒意，坐在孙元身边一副迷糊模样，就如同是个摆设。

至于钱谦益，则显得兴奋，不住端着茶水朝自己嘴里倒，有眼尖之人看到他的手指在微微颤抖。他的厚脸皮，真让人侧目，偏偏又拿他没办法。

好在大家也没拿他当回事，你要呆在军中就呆这里吧，不外是给你一顶帐篷，提供一日三餐罢了。

实际上，孙元也不知道该拿这个老家伙怎么办，马上这北京地区都要燃起战火，现在赶他走，钱老头也没处可去。

他元扫视了帐中一眼，所有的人都到了，驸马子蒋武、韶伟、温健全、汤问行、冷英、巴勃罗……

傅山自去准备形装，协调北路四支军队，没有出席这次军议。

主持会议的是黄佑，看到下面安静下来，微微点了点头，缓缓道：“大家都到了，很好，我知道你们中间很多人已经多年未见，这次见面都高兴得很。且不忙着问什么别来无恙之类的话，在未来的大约半个月日子里，大家都要朝夕相处并肩作战，有的是工夫述说离情。”

这话简直将大家比喻成久别重逢的男女了，大家都忍不住一笑。

黄佑接着道：“刚才君侯得了紧急军报，北京建奴已经全体出动了，总数约五万，这已经是他们能够动用的兵力。领军大将是豪格，如今已经到了琉璃河北岸，目标是镇海军。”

说着话，他大概将目前的敌我两军态势同众将说了一遍。

还没等他的话说完，下面就骂开了：“镇海军果然是活魏延，这是要反

了。”

“他娘的，没有咱们宁乡军，镇海军现在就是个屁，竟敢抓咱们的人，活得不耐烦了。依我说，索性在屁股后面给他们来一击，教训完镇海军，咱们自去打豪格。”

“对对对，忘恩负义的东西。”

“其实，也不需要咱们去打，只需在旁边看热闹，豪格自己就能把镇海军给收拾了。豪格虽然算不得什么，可打马宝还是很轻松的。冷英，你和豪格交过手，你说说建奴正蓝旗如何？”

又有人叫道：“冷二郎，你来说说。”

冷英点点头，道：“没错，我是和豪格交过手。其实，这人还是颇有将才的，指挥起部队来也是进退有序。但他这人有个很大的毛病，韧劲不足，性子偏软，打不了苦战血战。那日若他能够咬牙坚持，咱们要想吃掉他说不定还得崩掉一颗大牙，镇海军不是他的对手。”

“那就是，咱们不管。”大家都叫起来。

“胡闹！”黄佑冷着脸喝道：“不管是镇海军还是宁乡军，都是咱们大明朝的军队，哪里有看到友军陷入死敌不去救援的道理？如此，我等和以前的关宁军又有什么区别？”

“是是是，黄先生说得是。”众人口头虽然连声说是，但都是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

钱谦益且不说，恨屋及屋，此刻巴不得镇海军被建奴打得全军覆没才好。至于其他宁乡军将领，只怕也是同样的心思。

孙元看到众将面上的表情，忍不住暗叹一声，这些军汉的觉悟真低。

他缓缓开头：“我知道大家心情憋屈，镇海军是真的对不起咱们宁乡军，对不起我孙某人。可这也不是我等见死不救的道理。别忘记了，咱们都是汉家男儿，都在为我们的国家为我们的民族浴血奋战。”

“豪格的战略意图不用猜大家想必都已经明白，不外是专攻一路，以震慑其他北伐军队，以堕各军的军心士气。所谓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正蓝旗兵力有限，只能集中兵力先解决镇海军。”

“退一万部说，即便镇海军大溃，咱们也不可能受到太大影响。毕竟，我宁乡军是一个单独的体系。但是，大家别忘记了，如果豪格取胜，部队士气必将大振，我等若要解决他，需花费更多的力气。”

“况且，秦易他们一百来人还在镇海军中，那可是我军的精华，咱们生死与共的袍泽弟兄。如果遭遇不测，将是我宁乡军的重大损失。”孙元：“这一战，咱们不是为镇海军，是为自己的同胞，是为咱们汉人的天下。”

也没有做任何慷慨激扬的演讲，所有的将领都同时一振身子：“君侯说得是，为了咱们汉家的天下，为了袍泽弟兄，你就下令吧！”

孙元：“此战的战场就设在琉璃河以南，涿州和新城以北的三角地带。此战，某料定镇海军必败，我等动作必需要快，必须想办法尽可能多地接出镇海军。多接出一人，就多保留一分民族的元气。”

“某宁亲率一支骑兵先出，先稳住阵脚。各军在后面徐徐跟进，待到开赴预定战场之后，再与豪格会战。”说着话，孙元就将目光落到汤问行和冷英两个骑将的身上。

两人同时挺直身体，然后互相对视一眼，目光仿佛要撞出火星来。

汤问行和冷英本就是互相竞争的关系，这两年，君侯好象对金雕军有些看重的意思，这让汤问行感到莫大的压力。

孙元顿了顿：“汤问行随我一道去。”

汤问行大喜，走出来，一拱手：“遵命。”自从哥哥汤于文来军中监军之后，他感觉异常的屈辱。孙元点了自己的将，这让他心中大为感动，这是毫无保留的信任啊！

冷英则是一脸的失落。

孙元：“兴泰。”

“末将在。”兴泰做梦也没想到自己回被孙元点将，一呆，然后如梦初醒似地走了出来。

孙元：“你带上一队军调处的骑兵随我出征，你武艺不错，做我的侍卫吧。呵呵，我身边的侍卫都调给天经了，还真没有得用之人，就你吧！”

说来也是，当初自己担忧儿子的安全，将身边得用的武士都全数派了过去。如今孙天经身边有朱玄水、俞亮两大宗师级的好手。再加上二三十个久经沙场的精锐，安全当没有问题，反倒是自己身边的人马被抽调一空了。

众人都吃了一惊，万万没想到在这么关键的战争中，孙元竟然选择一个建州人做他的贴身侍从。

韶伟立即就叫道：“君侯，让兴泰做你的侍卫是不是不太合适，要不换一个吧。”

“对，要不换一个人吧？”温健全也附和。

孙元淡淡问：“韶伟，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某人听不明白。”

韶伟看了兴泰一眼，很不客气地说：“君侯，人心隔肚皮，这人心中有什么鬼胎谁也看不出来。如今，咱们可是要灭建奴的族，而咱们中间有的人……嘿嘿……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君侯可是咱们宁乡军的灵魂，是我汉家男儿的擎天一柱，不知道有多少建奴想求君侯的头颅而不得。若君侯有个三长两短，咱们这一仗也不用打了。”

他本是一个纨绔子弟出身，以前在街上浪荡的时候，可是连老丈人费洪都敢打的，也不怕得罪兴泰这个骚鞑子。

兴泰受到这样的侮辱，脸都气白了，他一咬牙，喝道：“韶将军这是在怀疑末将吗？”

韶伟：“你这是在对号入座吗？”

兴泰：“韶伟将军，咱们的事情以后再说。”他转过身来，朝孙元一施礼：“君侯，先圣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夷入华夏则华夏。兴泰早已经在心中将自己当成汉家男儿了，我比任何人更痛恨那腐朽没落的清庭，比任何人都通恨爱新觉罗家的人。君侯这次带末将出征，那是对末将的信任。如此恩情，兴泰只有杀身以报了。”说着，眼泪就沁了出来。

孙元：“兴泰，在某的眼中，你是不是建州人真不要紧。某只知道，你是值得信任的勇士。无需顾虑，好好打仗就是了。”

“是，君侯。”

既然孙元这么说，韶伟这才罢了，但依旧用警惕而凶狠的目光警告着兴泰。

孙元：“我自领骑兵军过去尽可能多的接出镇海军，稳住战线，各军下去之后立即准备，后天一早必须全体出动。我不在期间，中军由黄佑负责，有

临机决断之权。”

黄佑站起来，点了点头，从孙元手中接过令箭和印信。

孙元又笑眯眯地看了看钱谦益和汤于文两个不请自来的菩萨，笑道：“钱阁老、汤监军，打颤即起，你们如何打算？”

钱谦益抚摩着胡须：“老夫乃是督师，自然要留在中军。”

汤于文只闷闷地说：“我是监军，我不走。”

其实两人心情都是异常灰暗，钱谦益来北京本想掌握镇海军先入北京，拿到恢复大功，结果被郑芝龙抢了先，竹篮打水一场空；汤于文得了皇帝的圣旨过来拉拢骑兵军，结果遭遇彻底的失败和无尽的羞辱。

可以说，这一场大会战同他们也没有任何关系了。

此战无论胜负，他们将来都是无处可去。

是啊，老钱白忙一场，不但丢掉镇海军，还同孙元这个最大的依靠彻底翻脸，可谓是众叛亲离，毫无力量。可以想象，将来即便回南京，也无法在朝堂上立足，说不定真要同史可法一样黯然下野回家养老去了。这对热中于功名的他来说，比死了还难受。

至于汤于文，只怕更惨。没有办成皇帝交代下的差使，回南京说不定连爵位都保不住。

现在的两人，简直就是行尸走肉，不知何去何从。

暂时只能赖在宁乡军中得过且过了。

“也由得你们。”孙元冷笑一声，也不同他们废话，站起身来对手下众将喝道：“各位，本次战役预期半月，这应该是我于建奴的最后一战，只要全歼豪格部，只要拿下北京。等进了北京，某与诸君大醉三日！”

“愿为君侯效死，愿与君侯同饮庆功酒！”

.....

军议结束之后，该做的都已经做完，孙元走出中军节帐，就看到大雪已经落了下来。

地上一片雪白，晴了多日，天气又变了。

第1389章只一天耽误不了吧

“昨天我做了一个梦。”

在保定府安肃县地界，郑芝龙披着一件貂皮大氅。

“南安伯做了一个什么梦？”一个随从喘着粗气问。

郑芝龙带着两百多骑兵从河间出来已经十天了，本以为轻骑突进，很快就能追上镇海军大主力，掌握部队，指挥作战事宜。

却不想马宝的动作如此之快，等郑芝龙到了保定，主力已经出发好多天了。只运送粮秣给养的队伍络绎不绝，无头无尾。叫住一个镇江军的輜重官询问，他才知道，镇海军的前锋已经过了白沟，都到琉璃河了。

部队运动迅速，郑芝龙自然无比欣慰，尤其是看到镇海军粮草充足，心中更是欢喜。

据他询问得知，保定一府的粮秣物资多得令人咋舌。据说，建奴在去年知道八旗军在扬州全军覆没之后，就知道最多一年，明军就会集全部力量北伐。如果要守住北京，就必须提前准备。

说句实在话，就战略眼光和战斗经验，建奴上层不知道比普通明军将领高明多少。自然知道，明军若是北攻京师，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沿着大运河北上，经山东、天津卫，然后打到通州。这一路，天津卫是关键；另外一路则是由徐州过黄河，到广平、巨鹿、保定，然后到芦沟桥，这一路的关键是保定府。

因此，早在一前年建奴就将大量的物资运送到天津卫和保定，可以说大倾其所有。

就保定府而言，几乎集中了半个北京的粮食和物资。

这次镇海军拿下保定可谓是一步妙棋，不但得到极大补充，还发了一笔大财。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乱，对于拿下北京，郑芝龙信心爆棚，也得意自己这一决策。有了补充，士卒能够吃饱穿暖，自然走得极快。也许，还没等到老夫和马宝汇合，镇海军已经进北京了吧？

建奴力量实在太弱，定然不会死守。换成任何人，都会第一时间逃走。与其在北京这个绝地死守，还不如撤回辽东老家，徐为之图。

这一战，不会遇到想象的抵抗的。

手下这一句问搔到郑芝龙痒处，他哈哈一笑：“老夫做了一个梦，梦见将来死了之后将自己的名字留在史书上。后人一提到老夫，都会赞一声，虽周公不过如此。老夫还梦见自己死后，朝廷将某的画像挂在先贤祠中，受尽后人的香火。”

他忍不住长啸一声：“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这克复幽燕之功，老夫要了！”

随从恭维道：“南安伯真是豪气，会的，一定会的。”

“不过，话虽这么说，我等还是快些，尽快赶去和马宝汇合。老夫要第一个踏上北京的城墙，否则就有些扫兴了。”

“是是是，南安伯说得是。”但那个随从却看了一眼满天的飞雪，苦笑：“君侯，这天气突然坏下去，道路也是难行。咱们都是南方人，经不了这酷寒冷啊！”

听到他的提醒，郑芝龙后面看了看。

身后那一百来人经过多日的奔波，已经累得东倒西歪，都有些坐不稳了。再看他们身上，面上，又是泥又是水，整个泥猴子。

因为是第一次来北方，准备不足，也不识得真北京冬天的厉害，不少人面上都被吹裂了口子。有人的耳朵和手上生了冻疮，又是脓又是血，满面都是痛苦。

如果不是因为有自己的坐镇，只怕队伍已经快走不动了。即便如此，估计他们一个个都是满腹怨气。

这些随从郑芝龙都是知道的，他们要么是自己的亲族，要么是福建水师中的心腹。以前在海上都是敢战的精锐，这才提拔到自己身边做了亲随。

平日里的待遇都是最好的，所用的器械铠甲也最是精良。可是，他们自从做了自己的家丁、亲信之后，已经又好多年没有上过战场。再加上在自己身边舒服惯了，竟是吃不了这种苦。

是啊，记得当年在南京的时候，福松有一句话说得好，兵是打出来的，不是养出来的，养只能养出一群猪。当时自己以为儿子这句话不过是受了孙元的影响，颇不以为然。如今想来，还真有道理啊！

不但是手下这些随从，就连一想自诩能够吃得了苦，耐得了烦的自己，在大冷天中走了十日，不也疲惫欲死，心气浮动。

抬起双手，来看看已经被风吹得龟裂如同老书皮一样的手双。感觉前面的冷风直将身上的铁甲都吹透了。里面袄子、棉衫贴在皮肤上，又冷又湿，就如同落到冬天的海水里。

这样的苦，自己已经十多年没有吃过了，真真是难受得要命。

这个时候，老夫是如此的渴望干净的床铺、热水、热食啊……老夫已是如此，更别说他们了？

“经不住也得经过，只要没被这风吹掉卵子，就得给我朝前走。”郑芝龙狠狠地一捏战马的缰绳，感觉到手上裂口处传来的微微刺痛。

“是，南安伯。”

郑芝龙长长地吐了一口白气：“传令下去，大家坚持住，只要到了地头，每人赏银一百两。”

预料中的欢呼并没有响起，所有人都将头低了下去，藏在马脖子后面，试图抵挡袭来的狂风。

在大自然的威力面前，在寒冷面前，大家都麻木了。

道路上运输队还在无头无尾地行进，路边到处都是撒落的小麦和谷子。成千上万的民夫坐在路边生火做饭，放眼望去，能够引火的树木柴草早已经被砍伐一空，眼前白茫茫一片。实在是找不着东西了，有民夫直接将麻布口袋中的粮食倒到路上，用麻袋煮了一锅干饭。

见队伍士气实在低落，郑芝龙也是无奈，叹息一声，道：“今日先进安肃城休整吧，大家好好洗个澡，吃点热食睡个好觉。”

“是。”众人这才抬起头来，面上露出了笑容。

说来也怪，说出休整的话之后，郑芝龙竟有点如释重负之感，甚至有种隐约的渴望。

他年纪已经大了，走了多天路，浑身的骨架子都快散了。此刻，胯下也是疼得厉害。

等进了安肃城，在一家士绅的宅子里安顿下去，沐浴更衣的时候，一脱掉裤子，郑芝龙才发现自己大腿内侧都被磨破了皮。

这一觉睡得实在太舒服了，等醒来，已是午时。

外面的雪还是没有停，郑芝龙一想起难走的路，心中就有些抵触，也知道随从都累得厉害，根本就不愿意动。

罢，再休整一天，只一天，应该耽误不了什么事情吧，他这么想。

第1390章后面就是北京

“昨天，我做了一个梦。”

雪花纷纷扬扬落下，落到正蓝旗士卒的头上，肩膀上。那一片湛蓝并没有被白色掩盖，相反却如同刚磨砺而出的刀锋，透射出逼人的寒光。

在固安，清军老营。

豪格站在高台之上，俯瞰着南面那广阔的华北平原。

琉璃河已经彻底冻上了，如同一线银蛇在雪幕中，在蒙昧不明的晨光里蜿蜒盘旋，似是要活过来，飞龙在天。

身前，五万人马的营盘蔓延十余里，白色、灰色的帐篷如同天上的繁星，数也数不清。

这已经是大清朝最后的本钱了，这五万人马中有七千正蓝旗精锐，有两万多汉军和新辅军。为了这次战役，他还将整个八旗十四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的旗丁、包衣尽数征发入伍。

经过这么多年的鏖战，多少勇士死在关内战场，八旗的血脉快要耗尽了。可即便如此，却只能咬牙坚持下去，坚持到胜利到来为止。

以少战多，如今的建州死一个少一个，再经不起哪怕一场失利。因为，汉人即便败上一百次，可只要他们不投降，就能够依靠人口和国力继续打下去，直到最后。但建州不行，这就是小国寡民的悲哀。

就在四天前，明军的斥候已经过河来同建州军接触了。

很快，到处都是警报。豪格很快就弄清楚对手的身份。来的正是福建郑家的镇海军，又部三万余人。后面还跟着两万多镇江军和民夫，队伍拉出起上百里。

两军的斥候在琉璃河来来往往，捉队厮杀，大大小小的前哨战打了二十来场。人马的尸体在河流两岸扔得到处都是，就连冰面上也隐约能够看到人血的红光。

镇海军就是在大胜关打败阿济格的那支队伍，领军的统帅乃是靖远伯郑森。听说此人乃是个少年英雄，非常难缠。

这样的对手，确实值得人重视和兴奋。不过可惜的是，据报郑森现在不在军中，领军大将换成了马宝。郑森和孙元走得极近，镇海军和宁乡军关系密切，部队中的骨干都由宁乡军教官担任。

可惜的时候，孙元不知道怎么的和郑一官起了冲突。郑一官也够狠，直接夺了儿子郑森的军权，派马宝统军不说，还将军队中的宁乡军教官尽数抓捕。军中的亲孙派也全被清洗，换成了福建军的将官。

正因为如此，现在镇海军中人心惶惶，士气低落。

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豪格敏锐地察觉到自己等待已久的机会到了。

自从被建州低层民意绑架之后，豪格的心情一直都比较灰暗。虽说他如今已经彻底掌控了整个大清朝，只要他愿意，随时都能坐到皇帝的宝座上。可眼前的局势已经恶化到不能再恶化的地步。建州的力量实在太弱了，死守北京说不定还真就是死路一跳。

可自己本就是打着死守北京的旗号这才夺取了整个建州政权了，又如何敢说彻回辽东的话。这话只需一说出口，自己马上就会众叛亲离，死无葬身之地。

特别是昨天，又有斥候来报，发现一支明军大队刚过了结冰的拒马河，沿着长城朝北迂回，总数达两万。队伍的旗帜也是五花八门，有秦军有山东军，还有朝鲜人和倭寇。

豪格抽了一口冷气，高杰、刘春他们也出动了，如果没猜错，定然是想去密云截断建州军北上蒙古的通道。

按说，他现在最应该做的就是抽调兵马先击退这一路明军，为建州保住古北口那条退路。可惜的时候，正蓝旗大军已经和镇海军接触，已无暇北顾。

既然如此，就只能背水一战了。

问题是，镇海军可不是善茬，毕竟这也是一支能够和阿济格正面硬碰硬的强军。虽说那一战有宁乡军在背后帮忙，但经过苦战之后的部队战斗力必然得到极大提升，这一点豪格也是清楚的。

此刻，突然听到镇海军刚经过一场大清洗之后，豪格不禁欣喜若狂。

一只军队的战斗力从何体现，不是统帅有多英明，领军大将有多勇猛，战斗力的关键在于有一批合格的中下级军官，只有他们才是统帅意志的直接执行者。没有他们，就好象被斩断了手脚之人。

镇海军的内部乱成这样，能剩三成战斗力就算不错了。

不趁他的病要他的命，我豪格不成傻子了。

好，老天爷还是眷顾我豪格，眷顾着我大清的。

只要解决了镇海军，山东军和秦军必然军心大恐。到时候，我正蓝旗主力立即转战密云，消灭高杰和刘春当不在话下。

先镇海接着是山东军和秦军，先枝叶，再主干，宁乡军孤军深入，还能有什么作为。真当那个时候，我若是孙元，必然会带着全军撤会江淮。

如此一来，我大清就能再得一年的喘息之机。

这一年时间足够我整顿整个北方，收缩防线，编练新军，未必不能重演宋辽或者宋金南北对峙百年的旧事。

是的，我豪格屡屡险死还生，每每将局面扳转过来，将不可能的事情变成可能。

上天还是眷顾着我的，我才是老天属意之人，我才是天之骄子。

这一次，老天爷也不回抛弃我的。

我从来没有这么有过信心。

“昨天，我做了一个梦。”豪格挺直了腰杆，声音远远地传开去，这声音如此清晰，先前还狂躁不安的战马都安静下来：“我梦境我们的大清统治着北到乞儿吉思、不里牙惕，南至大海；西起葱岭，东至鞑靼海峡、苦兀岛的广大地域。我梦见我们建州海冬青在这辽阔的大地上飞翔，一百天，一百天也不能将咱们的国土穿越。”

“这片土地如此巨大，如此地丰富多彩。北山女真还是雪花飘飞，南国瞻州已是百花盛开。黄沙从葱岭那边袭来，染黄了滚滚大河。太阳从东海喷薄而出，我们的马蹄欢快地在中原那绿油油的麦地上驰骋……多么美啊，多么想留住这一刻啊……这是上天，这是我们的神许给我们的土地……这就是我们的大清朝……”

“这大概就是我们要为之奋战，为之牺牲的理由吧！是的，我们，我们的亲族，我们的子孙都将生活在这里，这是我们的国家。”

“我从来没有想过此刻这般热爱着他，我的国家。”豪格的泪花沁了出来。

“可是，就在此刻，我的梦，我的国家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就在你们前面，几十万明军正恶狠狠地开过来，试图将我们杀死，将我们的国家灭亡，将我们的女人和孩子变成他们的奴隶。”

“多么美好的梦境啊，我不想她破碎了，我要留着这梦见的一切。”

“或许有人会说，没用了，打不过了，敌人实在太多。依我来看，这不过是懦夫的言辞。”豪格捏紧拳头，大声吼道：“当年，老汗王起兵的时候，敌人何止百万，可他手头只有十三具铠甲，三十多名勇士，那个时候咱们建州的情形不比现在更险恶。可是，就是他们，我们的父辈，不过几年时间就席卷了整个辽东，打得明狗丢盔弃甲。如今，我有有众五万，而你们都是百战精锐，你们还怕什么？我们的父辈能做的事情，咱们一样也可以。”

“我们建州之所以落到今天这般田地，并不是因为你们不英勇，并不是老天不站在我们这一边。而是我们之中出了奸臣，是多尔衮这个奸贼将咱们大清彻底给糟蹋了。你们可以想想，自从入关以来，自从奸王当政以来，我们的国家变成什么样子？”

“我知道，自从占领了明狗的首都北京之后，很多人都被酒色淘虚了身子，享受惯了的人，已经没有勇气在战场上和敌人动刀子。有的人甚至还想着，反正已经打不过了，咱们干脆退回辽东老家去好了。实在不成，藏进山林子里，打猎捕鱼也能过日子，是不是，你们之中是不是有人这么想过？”

豪华格扫视着下面整齐的队伍。

没有人说话，所有人都静静地站在那里，让雪不停地落在帽子上。但眼神已经变得犀利，咬紧这牙关，腮帮子上有两根咬筋突突地跳动着。

“依我说，那是狗屁，纯粹的狗屁！”豪格喝道：“退回辽东或许是一种选择，可是你们想过没有，回去之后又能如何？王公贵族们还能保住他们的财产、奴隶和牲口，可你们呢？你们的所有的一切都在这背后的北京城里。”

豪格指着北方：“你们新分的宅子、土地、奴才都在那边，你们历次战斗的缴获也堆在里面，这些都带不走的，难不成你们想放弃这一切？”

“不能，不能呀！还有，孙元这个吃人魔王的凶残你们也是知道了。日后他必迫入辽东，搜山检海杀死我们。真到那个时候，咱们就算想做猎人做渔夫也没有可能。”

“所以，我们不能退，我建州不能退。辽东虽大，但我们已无路可退——我们身后就是北京！现在，我命令你们，向前，杀死前面敌人！我豪格将和你们在一起，跟你们一切流血，跟你们一起牺牲，必胜！”

“必胜，必胜！”所有人都高举着手中的武器疯狂大吼。

直吼得满面热泪。

是的，建州已经没有路可走了，只能以手中的刀向前开辟出生存的空间。

战马长嘶，马蹄刨着泥土。

湛蓝色的火焰燃烧起来。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豪格将手伸在空中，千万人同时安静下来。

他朝前又大吼一声：“图鲁什！”

图鲁什大步走上前来：“未将在！”

豪格从身后一个卫兵手头接过一面大旗，展了，蓝色的旗帜上一条苍龙

在冷风中呼啸盘旋：“这是我的旗帜，图鲁什，接旗，把这面旗帜插到镇海军中军大帐的旗杆上，让所有人都能看到。”

“是，肃亲王。”图鲁什将旗接过，猛一点头：“王爷王爷放心，到时候，未将会将马宝的脑袋一并挂在上面。”说完，就大步回到队伍中。

“白音。”

“未将在！”

豪格又接过一面旗子递了过去：“草原上的雄鹰，成吉思汗的子孙，我的勇士，高举着这面甲喇旗，让你的士兵都能够看清楚前进的方向。苍狼白鹿的后代有进无退！”

“愿为王爷效死！”

“巴库图。”

“未将在！”

“前进，前进，直到你手中的刀子砍断为止。”

“得令。”

一面面旗帜发了下去，甲喇旗、牛录旗，如同一片积雨云在士兵的头顶猎猎飞扬，隐约有雷声鸣响。

“砰砰砰！”三声炮响。

硝烟腾起，旋即被澎湃的北地烈风扯碎，。一群又一群乌鸦被惊得飞上高空。

五万清军在长约二十里的战线上，以图鲁什所率的虎枪营为箭头，猛烈地向镇海军发起进攻。

这五万人是建奴所能收集到的所有军队，是满清最后的力量。

一场空前大决战于焉展开。

甘辉突然觉得自己应该去换一件新衫子了，自从随军出征以来，他已经十来天没有洗澡了，一身臭得厉害。穿旧的棉布衫子也失去了柔软熨贴，冰冷坚硬地贴在皮肤上，让人越发地觉得冷。

雪从昨天开始落下来，刚开始还是轻飘飘的柳絮模样，到今天一早，就变成了雪粒子。风不大，可天气却冷得厉害。即便外面罩着一件铁甲，寒气还是从铠甲的缝隙中渗进来，让人整个地变得麻木。/

矮墙下面，有两个士兵伸出手烤着刚洗的衣裳，热气腾腾而起。镇海军实行的是宁乡军的军制，起走坐卧都有规矩，甚至连怎么吃饭，多少天洗一次衣裳都有规定。可惜，自从马宝长官军队以来，军中制度都荡然无存了，大家也没有那么多讲究。

在喜欢了森严有序之后，如今的文恬武嬉还是叫人有些不习惯。

最后，部队中有不少士兵因为不讲啥“卫生”生了虱子，那些小动物日夜折磨着大家，搞得人很是狼狈。

不知道是谁出了个主意，在睡觉之前把衣裳脱下用水沁了扔在野地上吹上一夜，第二日保管将虱子全部冻死。

想来眼前这个士卒也是这么干的，看到他向火时一脸享受的样子，甚至懒得起身朝远方看上一眼，甘辉心中没由来地一真焦躁。

军队已经没有心气了，就好象一把生锈的武器，这个时候，即便敌人杀到跟前来，只怕也提不起与敌决死一战的精神吧？

在知道豪格的主力已经抵达琉璃河北岸，联营十里，要与镇海军决战之后，甘辉一直都处于不安之中。

第1391章方大洪

作为大胜关之战的亲历者，建奴的战斗力究竟如何，没有人比他更清楚了。

那一战说句实在话，即便有靖远伯亲自坐镇，即便有教官亲自带队，还是打得非常糟糕。遇到建奴凶猛的冲击，部队差一点就崩溃了，若不是宁乡军在关键时刻突然杀到，和镇海军前后夹击阿济格，若不是关宁军在紧要关头袖手旁观，那一战最后的结局如何只有老天爷知道。

那一战，甘辉失去了他的好战友好兄弟李教官，惨痛得难以承受。

在他看来，即便是在镇海军全盛之时，正面较量也不可能是正宗建奴的对手，更别说如今部队的人心已经彻底散了。

这次豪格集中建州所有的力量而来，就算是再不懂得军事的人也知道，建奴是要彻底将镇海军吃掉，敲山震虎，震慑其他几路明军。他们的兵力毕竟有限，不可能顾及到所有的北伐明军，张开十指，不如捏成一个拳头打人。

如果镇海军真的全军覆没，整个北伐的局面只怕真要被豪格反转过来了。

军心士气且不计算在内，镇海军一但有事，这么多粮秣辎重都落到敌人手头，其他友军也得不到任何补充。到时候，豪格只需一把火烧了镇海军刚从保定得来的粮草，往北京城中一缩，来一个死守不出。宁乡军、山东军、秦军将攻城战打得旷日持久，一旦缺粮，只能无奈地退回江淮。

这一场北伐大战，也只能以明军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前几日难得一连好几日艳阳天倒也罢了，从昨天起天上降下大雪，想来琉璃河已经冻实了，正适合大军过河。况且，这条河流并不宽，三尺之水，一跃可过。

豪格绝对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他一定会过来。

因为时间并不在建奴那一边，如果再这么拖延下去，一旦南面的宁乡军靠过来，建州兵连最后一丝将局势扳转过来的机会也将丧失。

对于豪格来说，这一战亦速不亦缓。

说不定今天敌人就会发起总攻。

“大洪……”甘辉看了看身边的方大洪，自己现在名义上的长官。

方大洪比他小七岁，虽说是自己的师弟，可在心目中就好象是他的孩子一般。

以前在福建的时候，两师兄弟也经常在一起打熬筋骨。俗话说，拳怕少壮，棒怕老狼。方大洪的拳脚工夫很是不错，二人动手过招的时候，开始几招甘辉还占到绝对的上风。可只要一过十招，自己应付起来就很吃力了，三十招过后，自己就会落败。

当然，高手过招，生死只在一招之间。较场比试和以命相搏根本就是两回事。

此刻，方大洪手中提着一把白蜡杆红缨枪，鲜红色的红缨在风中飞扬，再配合上他年轻的满是英气的面庞，显得很潇洒。

这还是甘辉第一次看着这个小师弟手中拿着武器。

方大洪虽然拳脚工夫了得，可身子并不健壮，腰也显得纤细，不像是个

武人。其实这也可以理解，他毕竟还年轻，身体骨骼还没有长完全。

毕竟是个年轻人，方大洪今天的装扮也显得很耀眼，头上带着一顶标准的明军将官头盔，钉上那根半尺长的铁枝上还装饰着一个染成粉色的绒球。这次北地作战，部队已经准备了将近一年，士卒们都装备了建奴八旗军样式的棉甲。这种铠甲有很长的下摆，直接拖到小腿。手腕处的马蹄袖还能放下来，盖住手背。说句实在话，建奴的棉甲确实适合这样的天气，穿在身上，就好象披了一件大棉袄。但是，却显得臃肿。

大约是觉得样式实在太难看，这小师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搞来一套无袖皮甲，又着匠人用油漆漆成大红色，上面还用白铜钉上去不少纹饰，华丽得令人发指。

这小子就是喜欢出风头啊！

作为一个战场的老人，甘辉也曾经提醒过方大洪换一件兵器。红缨枪这种武器怎么说呢，也不是不好。在江湖上与人决斗的时候，白蜡杆一抖枪花，虚虚实实，立即就能耀花敌人的眼睛，最是很难防。

可是真到了尸山血海的战斗之场，所有的士卒都是全身铁甲。你的枪花抖得再好也顶不了什么用，敌人完全可是对你的高妙招数视而不见，直接一斧一棍劈来。你的枪刺到人家身上，不过是一个小白印子，人家一斧一棍过来，立即就能把你放倒在地。

战场上千万双脚相互践踏，一旦倒下，你还有机会站起来吗？

提醒是提醒了，可方大洪还是浑不在意，也不换武器，说是换成重兵器实在太难看，传出去会被江湖上的兄弟笑话的。

这应该是方大洪第一次统帅这么多士卒打仗，在意识到敌人今天就会发动进攻之后。方大洪一会儿轻轻地抖动着红缨枪，一会儿将目光直勾勾地看着远方的地平线，一会儿又长长地吐出一口白气。兴奋有之，期待有之，担忧有之。

“师兄，什么？”方大洪转过身来。

“没什么，没什么了……”甘辉突然失去了说话的*，现在说什么有又什么用。反正敌人这一两天就会发起总攻，该做的事情都已经做了，现在只能静静等待。

远方开始混沌起来，突然，有一群大约百只黄羊疯狂地跑来，就好象后面有恶狼正在追赶似的。

自从李自成进京和满清入关之后，再加上连连天灾，京城地区萧条得厉害，在路上走上一天，也碰不到几个人。相反，野生动物的数量却多起来。生长在大房山山区的黄羊逐渐朝东阔散，沿着琉璃河两岸喝水啃青。

若是在往日，看到这么多肉食寻死似地朝大营奔来，士卒们肯定会高兴坏了，将官立即会组织骑兵围猎给大伙儿加菜。

可今天，众人好象嗅到什么不一样的味，也没有人动。

果然，过不了片刻，在黄羊群的后面就传来轰隆地马蹄声。

一百多头黄羊朝两边一分，消失在雪原之中。

军营之中，锣鼓不要命地敲了起来，到处都是士卒的骚动声。

甘辉看到方大洪捏枪杆子的手猛地一紧，然后放声大呼：“敌袭，敌袭，鞑子来了！”

第1392章全军出击

有什么样的军官就会有什么样的兵。

或许方大洪并不惊慌，或许他仅仅只是因为第一次面对如此大规模的决战而感到兴奋莫名。可落到士卒的耳朵里，却形同失措的惊呼。

顿时，前锋营士兵的喧哗更加响亮，乱得不能再乱。眼前，到处都是奔跑的士兵。有人在忙乱地给大炮装填弹药，有人在给大弓上弦，有人甚至直接将枪中的弹药发射出去，有人则纯粹是在乱跑……

甘辉还是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形，被惊得瞠目结舌，这还是从前那支镇海铁军吗？

这这这，这和传说中的崇祯朝时的九边老爷兵又有什么区别？

如果放任部队这么乱下去，只怕不等敌人打来，前锋营自己先要营啸了。

回头看去，前锋营名义上的统领方大洪已经是目瞪口呆，显然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甘辉心中叹息一声：这种规模的国战，方师弟还是第一次碰上，却不知道这其中的厉害。希望这一仗打下来，他能够适应。

现在也不是想这些的时候，甘辉连忙手脚并用地爬上旁边一座石头垒成的望台上，发出一声悠长的长啸。

这啸声如此清亮，瞬间扩散开去，久久不绝。

说来也怪，听到甘辉的啸声，队伍渐渐平静下来。

甘辉用尽全身力气吼道：“乱什么，没打过仗吗？大胜关那么险恶的情形咱们不也挺过来了，如今敌人还没到，自己先乱，还真是笑话了？看看你们现在，还算是我镇海铁军的人吗？”听到他的怒喝，有人羞愧地低下头去。

见部队好了些，甘辉就冲下望台，拳打脚踢，大声咒骂，一一将散乱的士兵归拢在一起。

渐渐地，部队开始严整起来。方大洪也回过了神，心中佩服：甘师兄果然是条好汉，今日若非是他，也不知道该如何了局，我不如他呀！

待遇到队伍平息，先前被黄羊群激起的血尘也落了下去。

方大洪定睛朝远方看去，不多时，前方出现了六个小黑点，正是六匹战马。

战马跑得极快，显得异常惊慌。

又过得片刻，六骑奔至大寨之前，终于能够看清楚了。正是自己黎明时分派出去的斥候小队。如今，六人中能够骑在马上只有三人，另外三骑的尸体横搭在马鞍上，有鲜一滴一落到地上，雪白血红，触目惊心。

活着的那三个斥候身上的铠甲已被人砍得稀烂，满上全是湿泥。

方大洪大声喝问：“可是碰到建奴斥候吃了大亏？”

为首那个侍侯摇头，却不说话。他的头盔早就不知道掉什么地方去了，头上大约是受了伤，裹了一圈绷带。

这个时候，甘辉已经跑过来了：“怎么了？”

为首那人才拱手道：“直他娘，糟糕了。”

“你直我娘有个屁用，说重点！”甘辉大声怒骂。

斥候：“直娘贼，建奴出击了，全军过河了。方圆二十里地都是建奴，咱

们若不是跑得快，所有的弟兄都要丢在那里……最多一个时辰就能打到咱们跟前。”说完，身子一软，就从战马上摔了下去。

“啊！”方大洪抽了一口冷气，突然提着红缨枪朝炮台上跑去，似乎是想看看大炮是否已经准备完毕。

跑了一半，又停了下来，面上带着迷茫之色。

甘辉：“方将军，快派人去禀告马宝将军。还有，你我立即去见方教官，问问他现在该做什么？”

实际上，不但方大洪，就连甘辉心中也是一团乱麻。他也不知道自己现在究竟该干什么，这一仗该怎么打。这个时候，只能去求教秦易，他可是镇海军的灵魂。以前是，现在也是。

敌人的主力马上就要杀过来了，最多一个时辰不但前锋营，方圆二十里地的范围之内都会变成血与火的地狱。

豪格主力突然出现在琉璃河以北，不用想，所有的人都知道疯狂的敌人会在这两天对镇海军发动总攻。秦教官肯定知道的，他一定会想出对策的。

……

“秦教官，都什么时候，你还在打牌？建奴来了！”

刚进夫子们所住的工棚，眼前一幕让甘辉忍不住叫起来。

却见，秦易和两个教官正拿着一副曹国公发明的啥扑克牌正在斗地主，旁边有大约二十来个教官围观。

说起这种扑克牌还真有点意思，最大的牌是大鬼和小鬼，接着是二，再下去是国王、王后和王子，打起来非常有意思。自从教官们把这种娱乐方式带进镇海之后，大家都觉得实在太有意思了，骰子这些东西与之相比简直就是破烂货儿。

不过，军中禁止赌博。要想玩牌，你只得等到休假，脱了军装进城玩乐的时候才能和战友玩上几把。

“哦，来了啊，又如何？我们现在是民夫，又不是军官，敌人来不来又关我们屁事？”秦易身边的一个教官也不抬头，将一把牌扔出去：“三个一带一对三，有没有人跟？”

这一句话硬得甘辉说不出话来，是啊，咱们镇海军实在是太对不起秦教官他们了。自从马宝夺了军权之后，所有的教官都被抓捕囚禁，部队的军官也全部换成了福建军的人。那个时候，咱们这些由教官们带出来的将士却没有一人为他们说话。

前番在听说建奴大队人马开来之后，马宝大骇。他可是关宁军出身，以前在辽西却是被建奴打破了胆的。嘴巴里口口声声说要杀进北京，要同建奴决一死战，可等到敌人送到跟前，身体却非常老实，下令死守。

于是，整个镇海军三万多人马动了起来，沿着琉璃河修了六个大营。因为人手不够。马宝就将那一百多个教官分派到个营充做苦力，受尽折磨。那个时候，咱们这些由教官带出来的将士没有一人为他们说话。

如今，敌人终于打过来了，又凭什么还让人家替自己出谋划策？

怎么说也是个少年得意的将官，眼前众人的懒洋洋的模样激怒了方大洪。

他大吼一声，将桌子踢翻，冷风中，纸牌吹得满天都是：“没错，没错，你们不是军官，你们仅仅是苦力。可是，建奴一杀来，人家可管不了这么

多。”

“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管他呢！”先前那个说话的的军官继续对着同伴笑道“我刚才出的是三带一对，大家可都是看清楚了的，有人跟没有？”

“炸了。”秦易将四个二扔在地上：“罢了，今天就这样吧。方将军说得对，建奴可管不了这么多，并不会因为我们是民夫就会饶我等一命。方将军，甘将军，敢问你们二人到这里究竟是何来意？如果有需要的地方，说一声就是，我等义不容辞。”

第1393章谋事成事（一）

秦易的话刚说出口，立即就有一个教官忿忿不平道：“是啊，是啊，建奴到了可管不了那么多，也不会份你是不是镇海军的人，反正都是一刀杀了。可镇海军的弟兄们却分得清楚得很，早已经将咱们当成外人了。现在建奴杀来，没有办法，这想起咱们来。”

甘辉面庞微红，哑声道：“都是马宝的主意，他是上司，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我等也是奉命行事。”

大约是不想让他太尴尬，实际上，被发配到前锋营做苦工之后，甘辉和他的手下对众教官也是诸多维护。说话的那个教官虽然口出怨言，可人还是站起来，一拍手：“甘将军，将武器和铠甲发下来吧，总不可能叫他们提着凿子和钉锤去同建奴拼命吧？”

前锋营统领方大洪欢喜地叫出声来：“我这就去给各位教官准备器械武器。”话音还未落下，他就提着红缨枪喜滋滋地跑了出去。

众教官都忍不住摇头，这个前锋营统领看起来实在太年轻，很不靠谱啊！

“多谢秦教官，等下还请教官你指挥此战，我等遵命就是了。”甘辉忙朝秦易拱手致谢：“等下我就将各位教官下到部队中去掌握部队。”

秦易微一迟疑：“甘将军，咱们毕竟是外人，马宝将军对我等诸多猜忌。而且，只怕方大洪将军也未必答应。”

“哎，都什么时候了，还管得了这么多。我们前锋营的寨子实在太突前，这里若是被建奴攻破，我镇海军说不好要全线崩溃了。马宝就是个糊涂蛋混帐东西，他做郑家的家臣才几日，谁管？”甘辉跺了跺脚，想要发怒，可转念一想，家丑不可外扬，在教官们面前说这些也没有脸面。缓了一口气，说：“至于方大洪，他是末将的师弟，我的话他也肯听的。再说，这是方师弟第一次指挥这么多部队，只怕此刻的他已经六神无主了。秦教官你以前不是说过，军队的战斗力来自于中下级军官吗，有教官在，部队或许还能维持住阵线，而不至于崩溃。”

“至于将来马宝要怎么样，难道这天底下没有公道了？”甘辉的语气激奋起来，我等在前面欲血厮杀，马宝那鸟人在历次对敌作战中没有寸箭之功，掌军之后搞党同伐异、搞分裂倒是顺手。这样的人，南安伯竟然委以重任，没得叫人心冷：“如果没公道，大不了我这个军官不做了，无论去哪里，总归有一口饭吃，总归还是能够为咱们汉家的江山出一份力。”

秦易叹息：“以合为贵，将军说气话了。”又道：“如果能够让我们这群老骨头指挥，这一仗或许还有可为。”

甘辉大为惊喜，眼睛亮了：“秦教官有法子？”

秦易摇头：“不好说，到时候看吧，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走，咱们去寨中走走看。”

等从大家从工棚出来，站在大寨的最前沿矮石墙上，方大洪已经让士兵送了二十套铠甲和兵器过来。

时间紧迫，方才在工棚已经耽搁了一壶茶工夫，众教官也顾不得说负气话，甚至来不及穿戴，就急冲冲地下去掌握部队。在民族大义面前，所有的矛盾和怨气都要放在一边。

随着这二十来教官进驻部队，下到基层，部队的喧嚣声小了些，士兵看起来也镇定些。虽然还是不能恢复到大胜关战后的那种无敌铁军的精气神，但还是叫人心中塌实了许多。

教官们自在下面忙碌，甘辉、秦易和方大洪站在石墙上，暂时忘记说话，都将目光落到远方。

方大洪心中还是有些不安，他所领的前锋营有大约五千人马，占三万镇海军的六分之一，在军中的战斗力仅仅排在施琅所领的铁甲军之后。对了，如今施琅已经没带兵了，作为镇海军的精华，铁甲军自然被马宝夺了过去。如今，那支部队正驻守在后方十里地的老营。

前锋营所立的寨子乃是一座废城。

其实，说是城也不贴切。

崇祯十七年的时候，李自成两路进攻北京。李闯自领主力自山西，经宣、大一路由西而东。而另外一支偏师则由刘芳亮率领，从河南过黄河，由南向北，这座小城就是刘芳亮所立。

当初，刘芳亮本以为攻打北京之役必然会受到明军疯狂阻击。所以，这一路上，他的部队都走得极为稳健。沿途依据地形和交通条件设置了不少坞堡、补给点。

却不想，明朝根本就不敢出击，北京城只守了一天就陷落了。

当时，刘芳亮的手下还在琉璃河修建这座小城堡呢！

北京既然已经攻克，这座城也没有必要建下去的必要。于是，在这开阔的原野上就留下，了这么一座烂尾工程。

这座废城不大，也不高。以前乃是一座驿站，旁边有几座小土包，中间是官道官道旁边是一座黏土砖窑。刘芳亮建城的时候将山上的树木都砍了个精光，又就地取材，挖来夯土和石头依地势围出一大块。因为当时小城还未建成就废弃了，方大洪前锋营进驻此地的时候，这里不过是一片废墟。经过多日的修葺，现在总算有些模样。

从这里看过去，前方的平坦宽阔的原野已经被白色笼罩，风也停了下来，空气清新爽利，一片静谧。这样的天气让人整个地松弛下来，只想烧上一口炉子，吃上几口热酒。或者，就着炉火读上几页书。甚至缩进被窝里什么也不做，就为享受那温暖的庸懒。

看了半天，秦易那颗硕大的脑袋在轻飘飘落下的雪花里点了点头。

方大洪对即将到来的决战心中无数，一直在偷眼观察秦易。

见他点头，忙问：“秦教官，这一仗能守住吗？”说着话，他又下意识地捏了捏红缨枪的枪杆子。自从斥候来报建奴大队来袭之后，他就枪不离手，枪杆子都被他捏热了。

秦易点了点头，叹息道：“我乃是大同边军军官出身，自投入宁乡军到南方之后，这还是第一次到北方作战。眼前的情形如此熟悉，就好象回到老家一样。这几日某在做工的时候，也将方面十来里地都看了个遍。说起来，这里和山西大同还是有些不一样。这里的土地也比那边肥沃松软得多，且又靠着琉璃河，灌溉方便。如果天时好，但凡你肯付出辛劳，这片土地就会回馈你丰收，真是风水宝地啊！”

“秦教官，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说这些，我想问你，咱们守得住这里吗？”方大洪怒了：“这几日，我耳朵中听到的全是你们教官的好，士卒们多

说若有教官带兵，就算敌人来得再多，大家也不怕。可你现在却说这些不着调的，是不是埋汰我方大洪。我方大洪虽然是第一次领军，可却不是马宝那种人。自从秦教官你们来我前锋营中，我可是以礼相待的。”

“以礼相待？大冷天让我等做苦役吗？”

“你……算我瞎了眼，听信了甘师哥的话，将你们都放出来了。”方大洪气得手足乱颤。

见他们说僵，甘辉大惊，正要劝解。

秦易却突然道：“如果不借助这座营寨于敌野战，咱们会全军覆没了。”

方大洪的眼睛亮了：“你的意思是若是死守，敌人也打不进来。”

秦易：“不好说，不好说。”然后抚须不语。

方大洪突然一揖到地：“秦教官，我知道你心中有冤屈，将士们也知道这一点。我虽然是马宝任命的前锋营统领，可我自是南安伯的人，可跟马宝那小人没有任何关系。方才说话得罪，还请你不要放在心上。”

秦易忙一把将他扶起，温言道：“方将军乃是侠士，我等自到前锋军之后，将军诸多照拂，我等心中也是感激。方才将军是误会我的话来，秦某的意思是，如今我军毕竟士气低落，军中的带兵军官都换了新人。说句不好听的话，那是将不知兵，兵不知将，这仗自然是没法子打的。建奴背水一战，必然十分凶悍，这座营寨要想顶住敌人是根本不可能的。就看，具体能够守多长时间。依我看来，最多守一天。”

“一天？”方大洪听到这话，突然振奋起来：“一天足够了，咱们镇海军可不只前锋营这队人马，难不成他们眼睁睁看着咱们在前面顶着而没有任何动作。只要咱们将敌人挡住，老营那边必然会有援军击敌侧翼，这仗有得打。太好了，太好了！”说着话，他将红缨枪重重地往地上一柱。

甘辉却有些忧虑：“秦教官说是能够守上一天……真的可以吗？”作为副统领没有人比他跟清楚自己的部队现在究竟是怎么回事，就他看来，若是建奴全力来攻。部队能坚持一个上午不崩溃就算不错的了，秦教官的底气又是从何而来呢？

“没错，这里地势平坦，空荡荡无遮无挡，确实不是个死守的好地方。”秦易指着前方，道：“可在我看来，如果这一仗打得好，将三五百正宗建奴永远地埋葬在这里当不在话下。建奴人马不足，部队精锐也就六七千正蓝旗甲士，他们承受不了这么重大的损失。”

秦易的温和的目光变得犀利。

第1394章谋事成事（二）

“咱们和建奴可是老对手了，敌人的战法想必大家都清楚。当年他们之所以能够横扫天下，倒不是‘弓马’这种所谓的蒙古人的战术。实际上，蒙古人的弓马骑射早已经被建州铁甲打得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了。”

“你们在大胜关之战的时候也看到了，建奴的骑兵一旦开上战场，都会下马步，所有的士卒身上都穿着两层铁甲，将身子包裹在钢铁之中，手中所使的也是重兵器。一旦朝前推进，速度虽然不快，却叫人无法抵挡。究其战术而言，倒有些历史上金兵铁浮屠的味道。”

“而我们镇海军的骨干大多是福建水师出身，大洋至少，讲究的是航行速度和机动灵活。遇到这种如同牯牛一样缓慢而显得有些笨拙的全凭蛮力的打法，难免束手无策。况且……”

说到“况且”二字，秦易顿了一下。

其实，他后面想说什么，甘辉也知道，如今军中的领军将领已经尽数换成了福建军的老人，士卒心中都有怨气，士气也低落得紧。

“前面，方将军和甘将军且看。”秦易指着前方。

前面不过是空旷的原野，也看不出什么来，甘辉和方大洪都是一脸的迷糊。

秦易：“你们看，眼前的地形是不是有点眼熟……哦，方将军是不知道的。甘将军，我教官团在训练镇海军士卒的时候，经常会拿宁乡军以往的战例来打比方，是不是？”

甘辉点了点头：“确实如此。”

秦易：“甘将军且看，这座寨子周围有几处小土山，敌人若要正面经过，就不能不从几座土山之间的官道上过来，而不军正好钳在管道之上，这情形有些类似当年曹国公和马瑶草征讨永城刘超的牧马集之战。那一战，刘宗敏、高一功、小袁营六七万贼军也是放一支部队据守营寨，主力则在两翼包抄，让曹国公亲率的金雕军付出不小的代价。若非君侯有万夫不当之勇，硬生生杀出一条通道，那一战金雕只怕就要全军覆没了。荆然将军，就是骑兵军小荆的父亲也是在那一战以身殉国的。”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其实，咱们也可以借鉴高一功、刘宗敏的战法。”

甘辉恍然大悟：“这个法子还真是不错，我前锋营今日就是要将建奴主力牢牢地吸在这里，让铁甲军等主力在旁边包正蓝旗，一天时间够了。不过，我还有两个顾虑。”

秦易：“甘将军请说。”

甘辉：“首先，咱们前锋营战斗力还差了些，未必能坚持一天。”

甘辉笑了笑：“甘将军别忘了，当年阻击曹国公的闯军，闯贼是什么货色，大家都清楚，烂得不能再蓝，难不成镇海连李自成的叫花子部队也比不上？还有，建奴再强，还能强过君侯？”

“是啊，是啊，看来这事做得。”甘辉连连点头，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目光中也闪烁出希望的光彩：“不过，还有一点，这里的地势实在太平淡，可比不上马牧集险要。”

秦易呵呵一笑，斜视了方大洪一眼，又将目光落到甘辉身上：“这一阵

子，我虽然派去做苦劳役，却不是什么都不管的。”

甘辉：“还请教？”

秦易的手指又指向前面那一片开阔地：“前几日这里还没上冻的时候，我就和教官们带着民夫往这些旱地里灌了水，等下建奴进攻的时候，一脚陷下去，加上他们身上的重甲，管叫他们行动不便。另外，我还亲自设计了这个营盘的防御工事，应该能顶一会儿的。”

听谈这么说，甘辉才发现军营里已经布置了拒马、胸墙、鹿砦、壕沟等工事，当真是戒备森严，井然有序。

他心中一阵惊喜，连连道：“这就好，这就好，秦教官有心了。”

秦易：“还是那句话说得好啊，建奴若是杀来，可管不了你是军士还是民夫，我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情。”

“多谢秦教官。”方大洪大叫一声：“我就派人送信给马宝，就说我前锋营有信心坚守营盘一日，请后方主力立即出动从两翼包抄建奴。”

说完，就一蹦一跳，急冲冲地跑远了。

“你这个师弟还需要历练，性子太急了，这是带兵大忌。”秦易叹息着摇了摇头：“打仗的事情话不能说得太满，建奴已经彻底疯狂，这大寨能否受住还是未知数。还有，马宝会发援军全力配合前锋营吗？”

“为什么不呢，教官，我倒是很有信心的。”甘辉道：“你先前不是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吗？咱们尽力做好自己的事情就是。”

秦易：“说得好。”他一把将甘辉的手臂抓住：“甘大侠，等下我和方将军居中指指挥，你去将战马集中起来，再从军中抽调一百个精锐做总预备队，必要的时候说不定能够派上用场。”

他看着天上的飞雪，口中喃喃道：“这一战凶险异常，不确定的东西实在太多，求老天保佑吧！”

“是，教官说得对，我这就下去准备。”

不一会儿，甘辉就带着五十个全副武装的健卒过来，说是战马不够，只能凑五十骑，其余的战马都被马宝抽调去中军主力了。

秦易苦笑：“五十骑也可以了。”

“可以什么，这点人马派得上什么用场，只能用来逃命。”方大洪突然发现，自己虽然是福建军调过来掌握部队的，可其实并不受多大重视，手头的力量在这一段时间被中军削弱了不少。

知道建奴才一个时辰就要对前锋营发起总攻，前锋营早早地就埋锅造饭，算是提前让大家吃一顿饱的。

时间紧迫，也没有什么好东西吃，也就是午餐肉罐头加一碗粗砺的小米饭。

午餐肉这玩意儿甘辉吃得实在太多，一看就倒了胃口了。方大洪以前不知道这东西的厉害，平日里吃得连声称号，一顿不吃都觉得浑身不得劲。可此刻的他一副心事重重模样，吃起来就好像吃药一样，他毕竟是个少年郎，第一次打这么大的仗，想赢怕输，快被压力压垮了。

倒是以前从来不碰午餐肉的秦易胃口极好，几口就将一碗小米饭吞下肚子不说，还干掉了一瓶橘子罐头和一罐午餐肉，显得从容镇定，叫人看得心中佩服。

第1395章开始

佩服归佩服，可他就这么将油腻腻已经凝成白色的午餐肉往嘴里塞，还是让甘辉心中一阵翻腾。

如果说真的有偶像的话，秦教官就是甘辉的偶像。

在他看来，秦易就是个标准的老军人，身上的铠甲军装穿得一丝不苟。每天起床，头发都会梳得一丝不乱，胡须也整理得非常光洁，每半个月都会着人小心地修剪一次。

衣服、被褥也经常换洗。

可今天的他却头发胡须蓬乱，吃起饭了嘴角却是油水流淌，用手一抹顺手就擦在铠甲上面。

甘辉感觉到一丝不安，或许秦教官心中也是不安，对这一场战斗同样心中没数，这才故意装出一副大大咧咧很随意的模样吧？

饭还没有吃完，突然有人大喊一声：“建奴来了，建奴来了！”

然后，所有的锣鼓都响了起来，吵得人脑子发涨。

秦易张嘴说了句什么，然后将一口空罐头瓶子摔在地上，手按刀柄站了起来。

这次是真的，放眼望去，远方的地平线上出现了黑糊糊一片人潮。超过一千匹战马正缓缓朝这边推进。天色懵懂不明，头上脚下都是低沉的铅灰色，这人敌人身上那蓝色的铠甲和飘扬在空中的蓝色苍龙旗显得异常鲜艳。

说来也怪，这么多战马同时朝前走来，马蹄声却不响亮。就那么“哗啦”“哗啦”地，很闷，却能够清晰地传到每一个士卒耳朵里。

原来，敌人并没有一开始就策马狂奔，大约是想蓄养力气吧！

他们走得不快，偏偏这不紧不满的推进最是要命，叫人的神经时刻绷到极紧处。这样的威压最是要命，只需持续一壶茶时间就能叫人精疲力尽。

又过了一会儿，敌人的模样在眼帘中逐渐变得清晰。

他们座下的战马也开始快起来，变成小碎步。

肉眼可见，地上累积的白雪已经被一千多战马的马蹄刨起来，露出底下肮脏的黄土。

一千多建奴的骑兵过来之后，接这又是一个千人队出现在地平线上。他们身上依旧穿着结实的蓝色铠甲，捂得非常严实，如同一群吃成胖子的老熊。

“又是一千主力。嘿嘿，豪格手头不过七千正蓝旗甲士，一下子将三成兵力放在这里。看来，咱们前锋营已经成了他的眼中钉肉中刺，不吃光我们他是不会罢休的。”秦易说话的声音甘辉终于能够听到了：“今天会很漫长的。”

随着敌人逐渐逼近，营寨中的镇海军士兵停下了喧哗，站在矮墙上，甘辉听见身边和下面的士卒发出沉重的呼吸。

说起来很短，但感觉仿佛过了很长时间。正如秦易预料的那样，等到第一个千人队建奴的战马行进到距离镇海军前锋营一里的距离，他们同时发出一声呼啸从战马上跳下来，开始列队。

有建奴军官从人群中站出来，对着已经列好阵势的士兵高声吼叫着什么，因为他们说的是满语，也听不懂。

不用猜也知道，这是敌人在做最后的战前动员。

果然，等到军官们喊完话，所有的建奴都同时发出一阵大吼。

这下，甘辉和方大洪听明白了——“万岁，万岁，万岁！”

然后，喊话的军官猛地转过身来，提起一把大得出奇的虎枪，朝前走去。

等他们走出去十步远，后面的建奴又同时发出一阵呐喊，快步朝前走来。

和先前他们骑马开赴战场一样，建奴的推进速度也不快，如同闲庭漫步。实际上，他们身上都穿着厚实的铠甲，如果一开始就冲锋，这一里地下来，所有人都会被累得倒在地上。

问题是，这种缓慢而沉稳的推进最是要命。尤其是敌人身上所显现出来的那铁一样的纪律明白地告诉每一个镇海军士兵——眼前是一支可怕的军队。

终于有人忍受不住这强大的压力，“通”一声，有白色的硝烟在炮台上阔扩散开来。

一颗实心炮弹腾上天空，划出一条优美的抛物线，狠狠地砸进敌人的人潮之中。

有了这门大炮起头，其他几门炮如梦方醒，也纷纷开火。

一时间，耳朵里全是爆炸声和实心弹在空气中的尖啸。

按照宁乡军的说法：大炮乃是战争之神，无论是野战中用来压制敌人的进攻，扰乱敌人的阵型还是用来攻坚，都是首选兵器。随着大炮铸造技术，火药的进一步改进，火炮将在战斗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大炮是未来的真正之神。

这一战炮兵率先开火，如果能够扰乱敌阵，确实能够极大地振奋镇海军前锋营的军心士气。

所有，这一通大炮发射出去之后，不但甘辉和方大洪的目光追随着炮弹落下，就连秦易也直起了身子，用期待的目光看着前方。

超过六颗炮弹在大家期待的目光中落到敌阵之中。

这前方本是一片农田，被秦易灌了水之后，又被上千双脚一踩，立即变成了菜园子。五颗炮弹一落下，立即有一大葱泥浪飞溅而起。炮弹落地之后弹起，然后平平地从人群中削过，瞬间在敌人之中斩出一片殷红。

有低沉的惨呼响起，这一通射击建奴付出了不小的代价。／

“先声夺人，炮兵打得不错！”方大洪兴奋地用手拍着甘辉的肩膀：“师哥，这么没想到镇海军的火器如此犀利，看来守上一天也不是什么问题啊！”

这炮的射程或许比不上传说中一炮出去，糜烂十里的红夷大炮，射击距离也不过几百步。可究其威力而言，应该差不多吧？

方大洪不认为仅凭建奴身上的重甲和里面的血肉之躯，就能抵挡住这排山倒海似的重击。

他可以清晰地看到，一颗炮弹在落地弹起的瞬间平平地削过一个建奴的脑袋。瞬间，敌人的脑袋被搅得粉碎，接着又是下一颗脑袋。在一颗粒击碎三颗头颅之后，炮弹才失去了动能，落进烂泥里。

偏偏那三具无头尸体还恍然未觉，依着惯性朝前走了几步之后才倒了下去，被后面的建奴大队直接踩在泥里。

如此骇人的攻击，方大洪不认为敌人能够坚持不乱。

果然，在承受了两轮炮击之后，建奴第一波冲击队伍显得有些凌乱。

在呼啸的炮声中，敌人都下意识地朝天空看了一眼，脚步显得迟疑。这仗有得打，镇海军或许真能坚持一天吧！

第1396章战斗吧建州

建奴的第一波攻击部队在被一通炮击之后，略微有些迟疑。已经有士兵在计算着炮弹落下的诡计之后，朝旁边躲闪。这让已经猬集成一团，依着惯性朝前移动的大军显得有些乱，速度比起先前更慢。

图鲁什坐在战马的马背上，身子随着踏着小碎步朝前推进的战马上下耸动。他面容冷峻地看着前面，看着自己的第一波攻击部队在泥泞中艰难朝前移动，看着不断在人群中爆出的红色血肉。

敌人的火炮之犀利超过他的想象，听人说镇海军的火器都购自宁乡军。当年，建州不少部队都在孙元那头恶魔手下吃了大亏。很多军还没靠近敌人的大阵，就被他们用火枪、火炮打散了。

在以前，图鲁什总觉得不可思议：明军的火器是出了名的烂，而且射击速度极其缓慢，根本就是个摆设，怎么可能让那么多建州好汉吃了大亏。

如今看到这一幕，他心中才有些微微发颤。

图鲁什什么也不是没有和孙元交过手，那一年在河南和宁乡军骑兵对冲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不得不在心中承认，宁乡军的铁血和剽勇并不逊色于正蓝旗，甚至尤有过之，但还没有占到压倒性的优势。

试想，如果当年敌人兵种齐全，并不仅仅只是骑兵。这样的大炮一通轰击，正蓝旗只怕会吃更大的亏。

“这孙元我看也是个笨蛋，如果犀利的兵器竟然卖于他人。”图鲁什摇了摇头。

他又朝前面寨子里的镇海军前锋营看了看，那边设置了不少工事，人马也是不少，垛口、栅栏、矮墙、壕沟后面都是密密麻麻的人头，没有人发出一声喊，都在等待这一场等待已久的战斗。

“不愧是在大胜关和阿济格正面较量过的军队，镇海军倒是个值得重视的对手。”图鲁什喝道：“把战鼓擂起来，然后派人去问问前头的遏必隆，他是不是被敌人的大炮打怕了。如果怕，就滚到后面，换我上去。”

激烈的军鼓擂响。

此时，满洲镶黄旗，后金开国五大臣之额亦都第十六子，母为奴尔哈赤之女，和硕四公主的正蓝旗大将遏必隆正张大着嘴巴大口喘息着在泥泞中朝前跋涉。

这些汉狗实在太狡猾了，他们早在这片开阔的农田中灌满了水。上冻之后，被千万双脚一踩，变成了厚达两分的泥淖。人的脚一踩下去，淤泥直接漫到足踝处，你需要费不小的劲才能将脚从里面拔出来。

体力的消耗还在其次，关键是这么慢吞吞地朝前挪动，被动挨打，一次两次还好。一旦拖延的时间长了，看到身边的战友一个接一个惨叫着倒下，部队的士气很快就要被打没了。

该死的，南人也只能使用这种上不得台面的龌龊手段，他们敢摆开了阵式面对面和我等较量吗？

正懊恼中，一骑飞快冲来，马蹄溅起的泥土落了遏必隆一头一脸。

他豁一声回头，正要呵斥这个不开眼的家伙为什么冲乱自己的阵势，就看到那人手中举着一面蓝色的甲喇旗，正是图鲁什的旗手。

那旗手坐在战马上，战马和人身上全是白色的水气，显然刚才这一段路

一人一马都走得极累。他厉声喝道：“遏必隆，额亦都的儿子，图鲁什将军问你害怕吗？”

“害怕，我遏必隆什么时候害怕过？”遏必隆愤怒地大笑起来。

旗手：“遏必隆，图鲁什将军又问你，为什么这么乱，不是害怕又是什么？”

遏必隆：“我不怕。”

旗手：“好，将军命令你们继续向前，不要怕死，敌人的炮火虽然犀利，却打不几个人。”

说罢，就将旗帜递了过去。

遏必隆接过去，竭力朝前走了几步，大声对手下吼道：“都看好了，跟着这面旗帜前进。反正今天咱们都有可能战死，也抱了必死的决心，死在半路上和死在战斗中又有什么区别。我建州已经到了最后时刻，如果不能获取胜利，我们的头颅都要成为别人的战利品，我们的妻子儿女都要成为敌人的奴隶。战斗吧，建州！”

“必胜！”

战鼓继续激烈地响着，正蓝旗的士兵安静下来，都不再畏惧，皆低着头默默朝前走着。

战场上，除了战鼓和炮声，就只剩下千万双脚从淤泥中拔出的“噗嗤”的声响。

那一千建州军恢复平静，缓慢而坚定地朝前移动。

随着敌人随着遏必隆军旗逐渐靠拢，他看到镇海军前锋营的士卒明显地有些慌乱，实际上，前锋营总共也不过五门大炮，这一通炮击下来，获取的战果也有限得很。如果不能使敌混乱，其实也派不上什么用场。

一百步，五十步，遏必隆心中的欢喜越来越盛，马上就要同敌人接触了。

当然，部队也已经进入敌人的弓箭和火枪的射程之内。看镇海军士兵的装备，他们好象没有弓箭。

那么，准备迎接敌人的火枪齐射吧！

果然，前面的敌军一通乱跑之后，立即就有大约三百镇海军火枪手从营中跑出来，在一圈拒马后面列成阵式，三人为一个射击小组，最前面一人负责射击，后面二人则只管装填。

敌人的军队开始大声吆喝，有一百支火枪抬了起来，架在栅栏上。

看到这么多黑洞洞的枪口，也知道敌人的火器非常犀利。走在最前面的清军也迟疑了一下。

遏必隆猛一提气，朝前奔出，直接冲到大队人马之前十步的地方，一边艰难朝前跋涉，一边将手中的旗帜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圈，发出“呼”一声巨响：“建州勇士，把头都抬起来，长生天父亲、大地母亲会保佑我们的！”

随即他的喊声被砰砰的枪声掩盖了。

空气中全是铅弹的尖锐的破空声，身后传来一阵弹丸射进*的“噗嗤”声。

即便身上的铠甲再厚，还是挡不住火枪。

到处都是痛楚的闷哼。

遏必隆也懒得回头去看自己的部队现在是什么情形，看这些也没有用。

他高举着的大旗，大声下令：“弓手准备，准备，准备！”

镇海军第二轮射击又开始了，几乎没有间隙。

他感觉到面庞一热，有铅弹从太阳穴边擦过，*辣的，只差一粒米的距离……好险。

接着是第三轮火枪齐射，实在是太快了，镇海军好厉害啊！

身后的建州军士兵的痛呼声大起来，遏必隆还是不停地朝前走着，或许真有有神灵保佑，他没有受伤。

待到第三声“准备”之后，他大声喝道：“放！”

“咻！”头顶升起一片阴影，上千支羽箭暴雨似地朝镇海军头上淋下。

第1397章轮番

“咻咻！”

建州军队形密实，镇海军火枪手也同样如此。

火枪手为了方便射击，身上都没有穿重铠甲，有的只是一件无袖短甲。

正因为这样，建州军的弓手一阵齐射，对于他们来说简直就是致命的。尤其是前排的火枪射手，几乎是人人身上被箭，惨叫着倒下去。

再看他们身前的木栅栏上，已经钉满了羽箭，白色的尾羽在冷风中颤巍巍地抖着，如同一丛正在盛开的芦花。

“弓手准备，准备，准备！”见手下的弓手取得如此大的战果，遏必隆心中欢喜，但面上却依旧一片沉静。

敌人的弓手明显地乱起来。

当然，敌人能够在大胜关和阿济格打得有板有眼也不是没道理的。

只见，一个身着普通民夫服装的敌人举着一把刀大声呐喊：“装填手补位，预备，放！”

随着他这一声呐喊，失去了射手的敌人射击小组后排一人朝前一步，将火枪架在栅栏上，击发。

白色的硝烟在敌阵里腾起来，然后又被烈风吹散。

“将为军之胆，这的敌人军官倒是不错。只是，他身上怎么穿着民夫的衣裳，好生奇怪！”遏必隆并不知道，这个民夫其实是刚充实在部队中的宁乡军教官：“只要杀了这人，这第一阵就算是赢了！”

这个时候，遏必隆突然感觉脚下一震，竟然踏到实地了。

原来，走了这么长路，他终于从烂田中走了出来。

心中一阵狂喜，遏必隆再顾不得那许多，如同一阵风似地朝前扑去。

此时，他距离敌人的火枪阵地不过三十步，实在是太近了，近得可以看到敌人军官面上那惊讶的表情，看到敌人火枪枪口处腾起来的点点火光。

一百多把火枪，如同近的距离，遏必隆心中一凛：我会被射中的，一定会。

预料中的剧痛和中弹的感觉并没有袭来，遏必隆顾不得多想，一边奔跑，一边将大旗掉转过来，用旗杆尾部的铁尖对着敌将狠狠地扔了过去。

“擦！”他的力气是何等之大，刹那之间，旗杆刺中敌将的胸口，将之狠狠地钉在地上。

“啊！”所有的火枪手都在大叫：“宫教官死了宫教官死了！”叫声中充满了绝望。

又是一轮箭雨淋下，所有的弓手都同时转身，不要命地朝后退去。

镇海军前锋营预先在营寨中设置了不少防御工事，这固然能够给建州军在进攻的时候造成极大的麻烦，也让他们的撤退变得混乱不堪。三百来人挤在几处狭小的通道口进退不得，乱得不能再乱。

“杀！”见敌人已经混乱，所有的建州军士兵丢掉手中的大弓，呼啸一声扑了上去，手中的重兵器不住地朝着明军身上砸去。

若只能单兵作战能力，无论是嗜血程度还是力气，建州军都大大地超过明朝军。一时间，满眼都是镇海军生病横飞的血肉，一片接一片的明军被放倒在地。

有两个建州军士兵提着大斧子对着木栅栏一通猛砍，有士兵等不及了，直接从拒马上翻过去，可惜他们身上的铠甲实在太重，一翻过去，就倒在地上死活也站不起来。

“轰隆”一声，拒马散架了，木栅栏倒了。

“终于突破第一道防线了！”遏必隆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阵地上，那面蓝色龙旗还在猎猎飞扬，只旗杆下那个被钉着的明军军官还在不住吐血。

“一个好军官，一条好汉。”遏必隆赞了一声走到他面前，低头看了一眼。

一张朴实的脸，就如同北地的普通农民。但眼睛却很亮。

那个军官嘴唇动了动，虚弱地喊了一声：“我汉家男儿是……”

“是什么？”遏必隆侧了侧脑袋，把耳朵对了过去。

军官：“是不可战胜的。”

遏必隆也不废话，挺起身体，一把将大旗从敌人身体里抽出来，又将旗帜朝前点了的三下，用尽全身力气大吼：“建州的勇士们，前进，前进，前进，将汉狗的营盘碾得粉碎！”

“杀！”到处都是浑身烂泥的建州军在疯狂进攻。

……

也不是第一参加战斗了，以前在大洋上，方大洪也和海盗们打过，虽然说福建军水师都是最大海盗。但对于陆战，他还是个彻底外行，也从来没有指挥过这种规模的战斗。

他从来没有想过陆战会这么残酷，怎么凶煞。

以前海战的时候，不外是双方的舰船先是相互用的炮对轰，直到一方经不起，掉头逃跑。胜利一方驾船猛追，追上去，再进行接舷战。军舰的容积毕竟有限，一条船最多也就转百余人，战斗规模也不大。在他看来，所谓的接舷战和江湖上过招也没有任何区别。

想来，陆战也不过如此，不外是两方士卒拿起兵器一通对砍了事。

可眼前的一幕颠覆了他的想象，建奴实在太凶悍，他们身上的铠甲也实在太精良了，普通兵器砍上上面几乎没有任何影响。要想破甲，除非使用火器或者长矛。

但问题是，人家也不是死人，就那么摆在那里任你戳。

建奴的力气好大，他们手中要么提着巨大的虎枪，要么就是大锤和大斧。一但落下来，身材孱弱的镇海军根本就抵挡不住。

不少士兵连人带兵器，如同稻草人一般直接被敌人的大棍子扫上半空。

营寨之前满地都是鲜血和白色的脑糍子，许多被开肠破腹的士兵一时未死，在地上辗转哀号，血腥之气冲天而起，即便是大风也吹不散。

站在矮墙之上，放眼望去，到处都是扭结成一团的人潮。一个镇海军士兵从前头撤了下来，他的铠甲已经被用人用大斧劈开，露出里面灰色的肠子和白色的脂肪。被战友扶着，一路走，一路朝外喷血，好不容易退回来，人也没气了。

方大洪看得心中一阵发冷，他也算是南方武林中有名的高手。可他想了想，如果自己落进这种混乱的杀红了眼的战团之中，估计洋特撑不了多长时间。

捏着红缨枪的右手已经被风吹得僵了，心中莫名其妙地一阵畏惧。

建奴实在太顽强了，他们能够冒着大炮的轰击和不间断地火枪齐射而不乱，已经是当世一等一的强军。而且，看起来，秦易预先灌满水的农田和设置在营前的拒马和栅栏好象根本就没有哪怕延缓半点敌人的推进速度。

转眼间，建奴就在那个举旗将领的带领下，一口气突破了两层鹿砦，正一点一点朝营中挺进。

鹿砦、胸墙、望台之间塞满了人的尸体，虽然教官们不断身先士卒地带对朝前反击，可还是挡之不住。而且，随着教官的大量阵亡，失去了精神支柱的镇海军不断朝后逃来，眼见着就要崩溃了。

至于那些马宝带过来的军官……根本就没什么用处，战斗赶故意打响，这些混帐东西都躲在士卒身后瑟瑟发抖，逃跑的时候比任何人都快。

“将军，将军，再不反击，大寨就要被建奴击破了！”有军官高声喊。

“直娘贼！”方大洪这才醒过神来，如果自己什么都不做，前锋营就要败了，

前锋营一败，后面的镇海军主力也必然崩溃。

镇海军一败，北伐大业将成镜花水月，付之东流。

而自己将成为国家和民族的罪人。

他提起红缨枪，呼一声抖了个漂亮的枪花，红着眼睛对身后的一群家丁吼道：“跟我上！”他怎么说也是个旧式军官，掌管前锋营之后，也如同其他人一样养起了家丁。

“方将军，让我上吧，对建奴我有经验。你是主将，还是在后面坐镇吧。若有个三长两短，那才是回天无力了。”甘辉接过一个卫兵递来的铁棍，大步朝前走去，一边走，一边大吼：“镇海军的弟兄们，你们忘记了大胜关了吗，忘记了我镇海军是一支什么样的部队了吗？”

“杀！”上百人跟着他滚滚向前。

方大洪正要跟上去，秦易一把狠狠将他抓住，沉声喝道：“方将军，不要忘记你身上的责任！”

方大洪着才停下来，大声前甘辉的背影吼道：“师哥小心。”

可惜战斗正打得激烈，他的叫声甘辉又如何听得道。

好在甘辉的反击起到了效果，他及时投入战斗终于将敌人第一波攻势粉碎了。

依托着秦易设置的工事，敌人的终于停了下来，分散成无数小队不断地和镇海军拉锯。

第二波、第三波……战斗持续了一将近一个时辰。

激烈的战斗仿佛无休无止，就在镇海快要坚持不住的时候，建奴呼啸一声退了下去。

“终于打退了敌人的一次进攻。”方大洪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只感觉浑身都酸软了。

“这才开始呢，还早！”秦易淡淡的语气让方大洪心中又是一凛：“这些老鞑子可都是在辽东卧冰饮雪磨练出来的，坚韧得很，他们都是不会累也不会畏惧的野兽。之所以撤下去，那是因为他们的队伍刚才在甘将军的反击中被分割成了几块，队伍与队伍之间衔接不好，要退下去整顿一下。”

“还有……”

他的话尚未说完，就有士兵喊：“甘辉将军撤下来了。”

方大洪定睛看去，甘辉和十来个士卒浑身是血的走过来，他手中的铁棍上已被砍得全是刀痕。

一把握住甘辉的手，方大洪忙问：“师哥你怎么样了，可受了伤，其他将士呢？”

“不要紧，都是皮外伤，伤口已经凝结了。”甘辉一脸的疲劳：“其他人都丢光了。”

这个时候，秦易的下一句话才响起：“还有，方才只不过是敌人的一个千人队，后面还有一千建奴没有投入战斗呢！”

方大洪这才愕然发现，敌人之不过一个千人队就让前锋营全体出动，付出巨大死伤，狼狈到极点。

秦易若有所思地说：“看来，建奴准备让这两个千人对轮番出击。就好像是钉钉子，一下一下，直到我军承受不住崩溃为止。”

看着满是尸体的红色阵地，方大洪眼睛阵阵发花。方才一个时辰的战斗，这片吃人的地方已经收割了一千条人命。其中大多数是镇海军士兵的尸首，建奴阵亡的也不过一两百人，双方的交换比实在悬殊。

镇海军如此巨大的伤亡，若不是有教官们死死约束着部队，换成以前早已经崩溃了。

.....

大炮还在不住呼啸着朝这边打来，有枪声密集响起。

间或有清军士兵惨叫着倒在烂泥中，可所有的建州军已经不在乎了。

枪林弹雨中。

“镇海军很顽强嘛！”图鲁什的第二队人马已经过来了，他看了一眼正捧着一块巨大的生火腿正啃个不停的遏必隆，道：“你休息一下，等下换我来。”

遏必隆出了一口气，将嘴从满是牙印的火腿上移开，道：“镇海军是不错，难怪阿济格在他们手下吃了大苦头，图鲁什你小心一点，这个对手很难缠啊！”

图鲁什：“不用担心，豪格此刻应该已经对镇海军的中军老营发起总攻了，他那边可有四千多精锐。等他打下敌军老营，这边的镇海军还能坚持吗.....嘿嘿，我已经迫不及待想看到对面敌人那一张张绝望而惊慌的脸了。”

遏必隆哈哈大笑：“图鲁什，你个没出息的。难到咱们不能先豪格一步打下敌人的前锋营？真等豪格先步拿下马宝的狗头，咱们还不被那边的弟兄笑死。”

图鲁什：“说得好。”

他抽出挂在马鞍上的一柄大斧，长啸一声，对手下吼道：“好了，换我们了，汉狗的大炮实在可恼，跟讨厌的苍蝇似的，走，把它给拆了，跟我来！”

一千多已经养精蓄锐多时的清军朝前推进，激烈的战斗再次打响。

.....

“轰隆！”一声巨响，有红云腾起来。

一座炮台垮塌。

就在刚才，有四个建奴拼命一样杀来。他们在被火枪打死三人之后，剩下那人索性脱掉身上的铠甲****着满是伤疤的上身，直接攀了上去点燃了火

药，和上面的炮兵以及大炮一起同归于尽。

“轰隆！”同样的爆炸声在营寨中次第响起，只片刻，镇海军的五座炮弹就这样被建奴用自杀式的攻击炸到天上去。

看到花费了巨资从宁乡军购买的大炮就这么成为一堆废铜，方大洪或许还觉得什么，甘辉心中简直就是流血。

最要命的是，火炮一旦停止轰炸，前锋营在没有遏制和扰乱敌人的手段了。火枪兵在这种混乱的战场上也无法列队，各自为战的结果是，火枪兵的战斗力被削弱到最低。

部队已经打得累了，新投入战斗的建奴依旧龙精虎猛。

形势开始变得危急了。

甘辉一把推开正在替自己裹伤的士兵，对秦易喊道：“教官，再组织一个一百人的敢死队，我上去维持一下。着甲，来两个人替我着甲。”

他身上的伤确实不重，都是皮外伤，可因为实在太多，流了不少血。有的伤口实在太长，狰狞地翻到一边。

甘辉推开卫兵，站起来，身体却是一个趔趄，差一点摔到在地。原来，他因为流了不少血，加上又到了饭点，身上竟没有多少力气了。

秦易：“甘辉你留在后面先吃碗热汤再说，我先去冲杀一阵，等下再换你上。”

甘辉想了想，自己确实也急需补充一些热量，就点了点头：“好，教官你先上，等下我再来，你我也学建奴来个轮番上阵。”

二人知道方大洪实在没有作战经验，也不浪费工夫，自己就将这事决定下来。

第1398章马宝眼中的镇海军

同一天，凌晨。

雪在纷纷扬扬落着，镇海军老营一片安谧。

在微清晨铅灰色的光影中，在阴冷色调之中可以看到一缕缕白色的热气从数之不尽的帐篷门帘中渗出，冉冉地消散在空气里。

一切显得是如此平和，正如这深秋早晨的热被窝让人庸懒地提不起力气。

大军进击，超过三万人马不可能猬集在一处。在抵达琉璃河之后，马宝在附近设置了大大小小五个营盘，以老营为核心，以前锋营为箭头，隐约中对河那边的建奴采取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

早在四日前，他已经从甘辉和各队斥候那里得知建奴拼凑了大约五万人马，就驻在前方三十里地。这五万人以正蓝旗的六七人马为骨干，肃亲王豪格是他们的统帅。听抓到的舌头说，豪格已经屠尽了建奴朝中的王公贵族，彻底掌握了满清政权。如果不是镇海军近在咫尺，说话间就能打到北京城下，说不定那鸟人已经登基称帝了。

老实说，豪格的突然出现让马宝大为失望，也为之一惊。

失望的是，原本以为建奴会放弃北京撤回辽东，而自己可以兵不血刃拿下那座空城的愿望落空了。如果自己能够拿下北京，那可是为南安伯郑芝龙立下赫赫战功，将来必成郑家第一信重之人，富贵荣华当不在话下。

吃惊的是，如果建奴不退，自己可不是他们的对手。作为一个关宁军的老人，马宝和建奴打交道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儿。在他有记忆起，关宁军好象就没在敌人手头讨过好。到最后，更是直接投降了建奴，做了可耻的汉奸。

马宝跟随吴三桂在阿济格那里呆了一年多时间，建奴究竟剽悍成什么模样他最是清楚不过。说句实在话，他是被敌人打怕了，他不认为仅靠现在手头这三万多镇海军士卒就是豪格的对手。

没错，镇海军确实是要比一般的明军强上许多，尤其是在没整编之前。当然，不整编也是不成的，军中全是宁乡军的教官，普通士兵也只知道有孙元而不知道有郑一官。如果不将教官都拿下，马宝在这个统帅的位置上一天也呆不住。

当时，就现在的情形而言，如果自己脑袋一热带兵和建奴决战，那是取死之道。

如此，马宝就陷入了两难的境地。打吧，有可能全军覆没。大大吧，敌人是活的，人家不可以进攻吗？

这个时候，他才后悔了，早知道当初就不该答应郑一官来统领镇海军的。

同时，马宝心中也是奇怪：“建奴不是要逃回辽东吗，如今他们不但留在北京，还主动求战，真是疯了！”

没错，这只能用疯了来形容。豪格还呆在北京做什么，难不成想用区区一个正蓝旗挑战几十万明军吗？

不管怎么说，眼前这个困局还是要先应付过去才是。

出营和建奴决战乃是取死之道，马宝这几日只下令各营巩固防御，没事

别去找敌人的麻烦，将建奴引过河来。

好在，豪格似是非常配合马宝一般，到琉璃河北岸之后就驻扎下来，修葺寨堡，士兵也都在营中休整，轻易不肯外出。只将斥候不断放出来，隔河巡逻。

看到镇海军的斥候过来，就呼啸一声散了。这几日，甚至连象样的前哨战也没打过几场。

马宝好象有些明白，他觉得豪格不过是在需张声势。正蓝旗可战之兵本少，断不肯消耗在野战战场之上。他之所以带兵出征，估计也不过是想给满人和朝廷一个交代。毕竟，你刚夺了政权，一仗不打就撤回辽东，实在有些象话，难免叫人心不服。

豪格这人应该是不想打仗的，这次出征不过是一个政治行为。他在河边磨蹭几日，一旦明军其他各军赶道，他就可以以敌众我寡为借口，顺理成章地放弃北京逃回东北。

如果真是这样，这一仗就有些意思了，估计还得等上十天半月才能见分晓。

“我现在所需要做的就是守好营盘，不给豪格可趁之机……最重要的是，什么时候出击这个火候要拿捏到极处，要在豪格前脚撤退的同时，先进北京。否则，一旦孙元赶到，叫那个织席的农家小儿抢了先，我岂不是白忙一场，南安伯也不会饶过本将的。”

想通这一点之后，马宝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写了一封信命信使以快马带去郑芝龙那里禀告。想来那封信也到了南安伯手里了，他老人家也正十万火急朝这里赶。

我所需要做的就是等着他过来接管北京，接管部队，就算是功德圆满。

……

实际上，就算马宝胆气极壮，有大无畏之精神，想出塞野战在客观上也没有可能。

虽然口都不承认，但马宝心中也是明白，镇海军和宁乡军就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部队多是火枪手、炮手这种技术兵种。就算是廉价的步兵，装备和防御也是极好。

究其部队而言，一个长矛手的标准配制是长矛一把、雁翎刀一口、铁头盔一口、行军用锡水壶一只、锡饭盒一个、铁甲一具、皮靴两双、皮带一条；火枪手的标准配置是燧发枪一把、牛皮弹药挎包一口、水壶、饭盒各一、带鞘刺刀一把、铁盔一口、无袖皮甲一具，子弹钳一把，另外每个小组还有融铅用的小锅一口；铁甲军、长棉甲一具，索子软甲一具，长矛一把，大刀一把；骑兵，鞍子辔头和士兵的铠甲兵器且不说了，还得带上绳索、紧线器、解绳器、连枷、小斧、大斧各一，另外还得有一把复合骑弓、一壶箭。

这支部队简直就是用钱堆出的宝贝疙瘩，即便是建奴也不过如此，难怪郑一官对这支部队如此着紧，急欲掌握在自己手中。否则，说不定将来还真要被孙元给拉了过去。

因为缺马，缺少合格骑士，也因为消耗实在太太大，镇海军的骑兵数量都非常少，部队大多由步兵构成。

当然，士兵身上的东西实在太多，携带起来也非常不方便，更别说一日

三餐的人吃马嚼。

这样的军队机动力非常叫人恼火，也特别依赖后勤保障。部队作战，多是稳扎稳打，步步推进，颇有点谋定而后动的味道。

三万镇海军出动，需要运输三万具铠甲，三万套兵器，对了，打仗训练行军这些器械都有消耗，还得多带几千套。对于火枪手来说，多带几千套可不够，燧发枪的消耗非常惊人，一场战役下来，出问题的火枪有的时候达到惊人的三成，得随时更换。

还有，部队的帐篷、被服。

这还不包括镇江军和所征发的民夫的吃用，正因为消耗实在是大，当初看到大运河上冻，交通断绝之后，郑森这才悍然挥师西进，抢夺保定，想的就是以军就食。

得到了保定一府的供应之后，镇海军才勉强将兵锋推进到琉璃河畔。

下雪之后道路泥泞难行，出了十多天，辎重前头已经到了老营，后面落在保定，绵延上百里路，想想就叫人觉得可怕。如果不是有琉璃水隔绝南北交通，豪格只需派一支部队截断粮道，镇海军还谈什么士气？

“孙太初式的军队简直就是乱来，这他娘就是拿银子朝敌人头上砸。如果不能迅速解决敌人，这种仗打得久了，自己先就要精光穷尽。”

“好在豪格也没有决战的意思，大家先在这里耗着。耗道建奴自己先顶不住逃了为止，耐心，我现在需要的只是耐心。这一次北伐根本就不可能有什么血战，敌人迟早要逃的。”

……

这个道理马宝已经不知道多少次同军中诸将说过，老实说，他带来的那群福建军军官先是被敌人的军势给吓坏了，听到主帅的解释之后，又都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这个时候，他们选择相信自己的统帅。不然还能怎样，出寨决战吗，输了算谁的？

罢，一切都敌人撤退再说。

就算不成，南安伯说话间就要到了，他老人家自有妙计。

如今，反正是拖一天就多一分胜算。拖延一天，军营的物资就多上一份。打仗嘛，打的不就是黄白之物。黄的金子，黄的小米，黄的小麦，白的铁甲、器械、白米。

镇江军的杂牌部队和民夫忙着运输辎重，镇海军也没闲着，既然怀着以拖待变的心思，各营的在镇海军战兵也不能闲着，都要帮忙修葺营盘，建筑防御工事。

在老营中负责营盘防务的海霹雳施琅一谈起这事，心中真是窝火透顶。

在马宝接管镇海军之前，他是名义上的统帅。本着对郑家的忠诚，他和手将军权全盘交出。原本以为，自己怎么说也是高级将领，这一会政治立场也站得极稳，马宝应该对他以礼相待，让他参赞军务才是。

却不想，马宝一拿到兵权之后，立即就翻了脸，直接派他和铁甲军到工地上干劳役。还说什么，老营人手不足，所有人都要动起来。成天呆在帐篷里，不怕冷出风寒来吗？

第1399章无奈的海霹雳

铁甲军乃是镇海军精华中的精华，当初郑成功设置此军的目的主要是因为他发现自己的部队在气质上同宁乡军有不小的区别。

宁乡军怎么说呢，那就是一台没有个人情感的杀人机器，特别是步兵长矛方阵。一上战场，每个士兵都有他需要扮演的特定角色，无论仗怎么打，每个人只需要干好他需要干的事情就是了。

每一个士兵拆开来看，都是毫不出奇，有的时候看起来甚至只是一个普通农民的模样。可这一个个单兵组合在一起，一旦发动，就呈现出一种可怕的压倒性的力量。

但等到仗一打完，你去问长矛手他这一仗究竟是怎么打的。被问到的士兵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只道，反正就是听命行事，长枪左刺，就这样不断左刺，直到最后获取胜利。

后来，经过教官的分析，郑成功才知道，其实自己的部队根本就做不到完全彻底地听从军官的指挥。至少，士兵们做不到无视敌人挥过来的兵器，把自身的完全交给旁边那个左刺的战友。

镇海军乃是海盗出身，天生就自由散漫，这已经是印在他们骨子里的，怎么也纠正不过来。

完全照搬宁乡军的战法，反丢了福建水师的固有特点。

于是，郑成功就从军中抽调了一批身高体壮的大力士，配以铁铠和重兵器作为军队野战的突击力量，算是对镇海军的一种补强。

严格说起来，铁甲军士兵无论装备还是单兵素质并不逊色正宗的八旗建奴多少，颇有些北宋金兵铁浮屠的味道。他们身上的铠甲最重的达惊人的五十斤，一般人穿上这种重铠，走上一段路就喘得厉害，更别说作战了。

海霹雳施琅就曾经看到过一个铁甲军士兵在训练场上摔倒，半天也爬不起来。若非有战友帮忙，说不定就会变成一翻背的乌龟出尽洋相。

虽说如此，可真上了战场，铁甲军却能够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当年的大胜关之战，若不是有铁甲军咬牙坚持不退，新军就已经本人家打崩了，别说大胜关守不住，南京也会陷落敌手。也因为铁甲军在，整个弘光朝的历史才得以改写。

正因为有此赫赫战功，再加上这些士卒都是当年郑成功从福建军中抽调去镇江的精华。铁甲军大爷们脾气都非常不好，一般士卒在他们面前敢多说一句废话，一个大拳头就挥过来了。

可现在，铁甲军的汉子们都是满腹怨气，满心的抑郁。

镇海军被马宝夺去之后，铁甲军自然由他亲领。在拿到这支部队的指挥权之后，马宝也不掩饰自己的好恶，直接将自己看不顺眼的军官通通打发到其他部队做大头兵去了，当然，甘辉将军因为方大洪的缘故得到升迁，去了前锋营。

至于教官，干脆就关了起来。

军官们一被调走，军士们士气都异常低落，对于马保的命令也是爱搭不理。

马宝什么人，他知道自己使用收买的手段无论如何也没办法让这种剽悍精锐归心。这些穷货脑子都简单，你要想让他们心服，得在战场上表现给

他们看。

马宝自重身份，也懒得去讨好这些和自己不一条心的。索性将部队交给施琅带，直接使用强硬手段，以军法约束。

为了压服这群蛮横狂徒，他干脆将这群人派去做苦工，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也好叫他们知道现在镇海军中究竟谁才是主人，得罪了我马将军的后果是什么。

一大早，施琅就带着一千多个铁甲军勇士来到老营外的空地上上修葺尚未完工的鹿砦。所谓鹿砦就是由伐倒树木构成、形似鹿角的筑城障碍物，用来阻挡敌军的攻击，使之不能迅速朝老营中突破。

这事原本就是民夫和辅兵干的，铁甲军士兵平日里狂傲惯了，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气。关键是这天还如此之冷，而用来构筑鹿砦的树木又是那么难找。

河北自崇祯初年就是个大战场，建奴来来回回犁过几次，后来又换成了李自成。向房山到保定，琉璃水和白沟河这片战略要地更是被打得稀烂。每过一次大军，部队要生火造饭，要修建营房，要坚壁清野，要制造攻城器械，都需要大量木材。这一带的树木早已经被砍伐一空，就连老百姓家的门板和房梁也被拆了个精光。

海霹雳和手下这几天尽顾着到处寻找木料，走得脚底板都长了水疱。

自从发现建奴正蓝旗主力之后，马宝好象是被豪格给吓坏了，见天催促施琅尽快修好老营的工事，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

没办法，施琅只能将就手头的这点资材，想将老营开阔地带，敌人的主攻面先完善了。

铁甲军可不是那么好带的，以前海霹雳可以靠着自己的勇武和威信压制着这群混帐东西。可马宝夺权那一幕自己表现得实在太拙劣，让弟兄们冷了心，竟有些指挥不动了。

特别是这么冷天的叫大家起来做苦工，所有的人都是一脸的恼恨。

偷奸耍滑者有之，故意捣乱的有之，直接和自己顶嘴对骂者有之……士卒们一开腔，就说当初靖远伯在的时候如何如何，教官们在的时候如何如何，咱们可都是他们的心肝宝贝，怎么可能拿来做这种一般人都能做的差使。还有，若是教官们在，人家自己先就挽起袖子干起来，又怎么可能像某人只站在一边向火，说如许废话。

施琅听到这些怪话，气得浑身发抖。他说到底是一个老式军人，对于上下等级尊卑看得极重，老子好歹也是游击将军，怎么可能跟普通士卒一样做苦力。如此，士卒不敬，以后还怎么带兵？

还有，他本就年轻，而铁甲军都是福建老人，很多人在以前自己还得叫他们一声大哥。若对他们行军法，却无论如何也下不了手。

于是，这一千多人你一言我一语说闹着，整整一个上午，吵得海霹雳太阳穴突突直跳，心中一阵接一阵发慌。

他暗地里叹息一声：罢了罢了，反正现在所有的人给怨我怪我，咱也不当这个讨厌鬼了，靖远伯啊，你究竟什么时候回来啊！

心中负气，也懒得再管。

如此，士卒们越发混乱，越发放肆。

按照军制，铁甲军士兵出动的时候，要全副披挂，刀不离身。

现在既然干起来了劳役，也没那么多讲究，背这种这套沉重的铁壳子还怎么干活，自己先把自己累死了。大家甚至连兵器整齐堆放在一起的心思都没有，镇海军早就不是当初的那支镇海军了，还管那些条例做什么。

于是，大家将铁甲和兵器胡乱地往地上一扔，轻装上阵，挤成一团，闹成一团。

第1400章最冷的秋天

就在距离老营两里地的一处小山丘上，风雪中，大清朝最后一支军队统帅，肃亲王豪格将一只熟铜的装饰了松耳石的单筒千里望收起来，递给身后的亲卫。

那个亲卫小接了过去，用绒布小心地擦了擦水晶镜面，然后收进一口红木匣子里。

“如何，这东西看得清楚吗？”豪格问身边那个身材宽大的将领。

那个将领和豪格一样身上批着一件长长的棉甲，却没有带铁盔，而是直接扣了一定皮帽子，他的眉宇间距极宽，两只眼睛如同牛郎和织女，叫人担心它们一不小心就会溜掉。

“丝……太清楚了，清楚得可以看到敌人的鼻毛……”那人抽了一口冷气：“这可是个好玩意儿啊，用来行军打仗，他娘的，料敌机先当不在话下。”

“一千两银子一个，自然是好玩意儿啊。据说，这东西是宁乡军制造的，在江南地区流行得很。有登徒子喜欢拿这东西爬到高处，专门偷看士绅内宅的女眷，还闹出不少风波。”说到这里，豪格嘴角一翘，险些笑出声来：“孙太初也不知道怎么想得，这种军国利器竟然到处卖，也不怕落到对手手中。白音你若是喜欢，就给你了。”

那个叫白音的将领大喜，飞快地将千里望塞进袖子里：“谢陛下的赏。”

“陛下吗，现在还不是时候。”豪格淡淡一笑：“无论如何，先得打退明军的进攻再说，尤其是眼前这支镇海军。白音，看也看了，说说你是怎么想的。”

“现在进攻正是时候。”白音肯定地说。

“哦，现在就进攻吗，不等等？”

“不用等了，王爷你看，前面那乱糟糟工地，不明白的人或许以为不过是镇海军征发的民夫，可在末将看来，那应该是镇海军的精锐主力。”白音说：“趁敌人乱成一团，咱们直接杀过去，一战成功。”

豪格：“白音，你凭什么说那一团人是镇海军的精锐主力？”

白音：“一是有千里望，二是末将这双眼睛可是在草原上磨练出来的，三是这里空敞敞无遮无拦，前方一应之物尽收眼底。王爷你看，那些民夫大约是干活干得热了，有不少人都赤着上身，露出结实的腱子肉。且他们一个个都身高臂长，身体雄壮，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用来做民夫。如果带兵大将不傻，早就充实进军队做主力战兵了。兵好带，但合格的兵坯子却不多。”

“还有，王爷你再看，那群人中间有东西闪光，看模样应该是扔在地上铠甲和兵器。普通民夫带刀还可以理解，带盔甲，可能吗？”

“白音，你果然是历练出来了，也不枉我带了你这么多年。”豪格淡淡一笑：“今天的事还真是奇怪，镇海军的带兵大将简直是疯了，让精锐士卒去做苦工。”

白音：“王爷，天儿实在太冷，咱们又刚淌水过河，再不动动，士卒都要冻僵了，这一仗怎么打？”

“还能怎么打，也不用费那个劲了，骑兵冲阵，直接把镇海军老营给打穿。白音，你是蒙古人，这种战术正是你们的强项，就由你在前面冲锋陷

阵，不要让某失望。”豪格伸出手去薅了一把冷风，然后凑到鼻端：“图鲁什和遏必隆他们应该已经开打了，其他个军也都开打了，咱们中军可不要落后于人啊！”似乎是想从风中嗅到其他战场的硝烟味道。

这次，豪格将手下五万人马分成五个部分同时进攻镇海军各处营寨，以图一举将镇海军彻底打废。

他亲率正蓝旗四千主力，再加上图鲁什和遏必隆那里的两千人，乃是此战的关键。

今日一大早，各军就从琉璃河北岸涉水而过，又行了二十里地，终于抵达预定战场。

没错，白音正是蒙古人，他的全名是白音宝力格，以前不过是一个蒙古奴隶。当年老汗王征讨林丹汗的时候被豪格解放，充实进正蓝旗中。经过多年的栽培，如今已是正蓝旗的骑兵统领。

白音兴奋地叫了起来：“王爷你就看好吧，我若不能拿下敌营，你砍了我的脑袋。”

豪格点了点头：“升帅旗，准备！”

他举起右手，回头看了一眼身后。

早身后的那一长溜山丘背后，地上伏着一大片黑压压的人潮，四千正蓝旗勇士身上头上都有白色热气腾腾而起。

豪格大声喝道：“第一队，上马，准备——”

四千人马，分成四队，一千人一队。等下进攻的时候，各队相隔百步，梯次跟进，给敌人一、以不间隙地冲击。

声音落下，就战马开始长嘶，有士兵飞快地翻身上鞍。

不过，豪格还是发现有不对劲的地方，第一队一千勇士，最后能够上马的不过八百多人，还有百余人依旧匍匐在地，一动不动。

再定睛看去，那些人面上都结了白色的霜，竟然被冻僵在雪地里。

原来，为了对镇海军发起突然袭击，豪格并没有架设浮桥。大队人马都是直接从水中淌了过来，一身都被河水浸得津湿。为了免得惊动敌人，他们也不敢生火，在雪地上趴了半天，已经有一成的人马再也站不起来了。

看到这一幕，如同有一声大雷在豪格心中炸响：我辽东健儿在东北卧冰饮雪，什么时候怕过冻。可就在刚才，不过是短短半个时辰，就有那么多士卒再也站不起来。苍天啊，我建州还有多少男儿可以牺牲，我建州的血都快流干了。

眼泪如同泉水一样从面庞上滑落，那么的冷，冷进骨子里去了，就好象这残酷的秋末。

这有史以来最冷的秋季。

所有上马的正蓝旗士卒都呆呆地坐在鞍子上，看着雪地中一动不动的同伴，眼神中满是悲哀。

豪格知道这样下去不成，他一咬牙跃下马来，大步走到一个士兵的尸体上，猛地扯下自己身上的狐皮大氅盖子在那个已经长眠的同伴身上。

刚一脱下大氅，寒气无孔不入地钻进骨缝，让他禁不住剧烈地颤抖起来。

“王爷，王爷！”有侍卫低声惊呼着扑过来。

“滚开！”豪格一把推开他们，

俯下身，整理着盖在尸体上的大氅，低声道：“睡吧，睡吧，长生天来接引你了。在那里，有开花的草原，永远都是夏季。阳光温暖地照在你身上，兄弟，真羡慕你啊！”

说完，他猛一转身，将手掌朝镇海军老营方向狠狠一砍：“进攻，杀光他们！”

“杀！”无数战马轰隆着卷起蓝色浪潮从他身边掠过。

第1401章乱仗

老营之前，铁甲军士兵还在嬉笑、骂娘。

好歹也是军中精锐，好歹也被教官们****两年，大家也都习惯了听命行事。即便心中又太大的怨气，在施琅和军官们的指挥下，大家还是心不甘情不愿地提起家什开始干活。

有大木锤敲打木桩的声音不绝于耳，有人在打干垒，有人实在冻得受不了，跑到火堆边将整个身子俯在火苗上面，待烤得通红之后，才叫了一声，冲进工地……

施琅见大家总算开始干活，松了一口气。忙了这半天，他喊得嗓子都哑了，顿觉口干舌燥。就提了口瓦罐准备抓几把雪放里面，烧壶茶水。

刚一俯下身去，却见地上的白雪已经被士卒们糟蹋成淡黄色，也不知道里面和进去多少泥土，顿时倒了胃口。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他看到地上的积雪在微微颤抖。积雪也纷纷朝中心汇聚，汇聚成一颗接一颗如同沙砾一样的雪粒子，正俏皮地跳动着。

这是什么，我眼花了吗？

还没等施琅回过神来，更大的震荡从脚上传来，大地变成海绵，柔软地颠簸，叫人立足不稳。

同时，激烈的马蹄声在前方响起，瞬间就占据了整个天与地。

施琅一把仍掉手中瓦灌，猛地站起身来，抬头望去，却见前方两里的地方，一片黑色的马群朝前凶暴地冲来。

大雪纷飞，在这一片洁白中，马上骑士蓝色的铠甲显得异常耀眼。

正蓝旗建奴。

没错，就是他们。

实在太多人了，在混沌不明之中，你根本就计算不出敌人的人数。只一颗心脏随着那不断敲击地面的铁蹄剧烈跳动。

敌人来得好快，依照骑兵正常的战法。部队在进攻的时候不可能一开始就高速冲锋的，毕竟是两里地，如果一开始就将马速提到最高。等到两军接触，战马也没有任何力气。

可今天这事却怪，建奴好象并不顾惜马力，一来就是不要命的冲刺。

没有人说话，甚至战马也没有发出一声嘶鸣，敌人只埋着头不断前移。

一刹那间，施琅突然明白过来，敌人应该靠着地形和连天大雪的掩护，早就埋伏在前面。只等铁甲军士兵脱条铠甲干活累到半死，秩序混乱之际这才突然发动，准备打自己一个冷不防。

这个时候，铁甲军还乱成一团，处于无组织无纪律状态，遇到全力冲锋的敌人，结果如何谁都知道。

施琅感觉自己已经吸不进去一丝空气，喉咙就好象被人用手扼住，心中只回荡着一句话：糟糕，铁甲军要完！

不但是他，其他铁甲军士兵也听到这惊天动地的马蹄声，同时放下手中的活计，呆呆地看着前方。

只一个瞬间，敌人就扑到距离老营一里的地方，已经能够清晰地看到敌人的模样了。在天地间一片铅灰色中，那一片蓝色如同不肯凝结的冬季海浪，组成一道墙壁轰隆而来。

是的，敌人使用的是墙式冲锋。不少建奴手中都挥舞着长长的重兵器，有的人甚至摘掉头盔，脑后一条小辫子在风中拉成一条直线。

在这一片蓝色中是无数点红色，那是敌人的燃烧的双眸。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有仿佛是一瞬间，终于有人惊声大叫：“敌袭，狗鞑子来了！”

有人起头，其他人也跟着凄厉大叫。

所有的铁甲军士兵都扔掉手中的工具，去寻找自己的武器，或者手忙脚乱地将铠甲胡乱地朝身上套。

但是，他们的铠甲和兵器本散乱地扔在地上，一千多人在工地上乱闯乱跑，一时间又如何武装得起来。

施琅看到，一个战士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具铠甲，可因为尺码不对，死活也套不进去，急得不住大吼：“该死，该死！”一队人马冲来，将他卷着，铠甲也落到地上，被人脚踩得满是湿泥。

锣鼓不要命地敲起来，不但工地上的铁甲军，老营之中的士兵也混乱地从帐篷里钻出来，满地乱跑，有军官声嘶力竭地收拢着部队，组织手下人马拿和兵器朝前冲来。

吱啊声中，有大炮推到前面来，点火用的火盆中有火苗子蹿起来，炮兵不住地朝炮管里装填发射药，一直装一直装，却忘记将炮弹塞进去。

“直娘贼，你们乱跑什么？”施琅也冷静下来，他伸出手去，将铁甲军士兵一个接一个抓住，扔到前面：“所有人听着，结阵，结阵，不要乱，否则杀无赦。敌人的骑兵就要过来了，若是让他们冲进老营，咱们就输了！”

一张口就吸进去一口冷空气，整个口腔都僵了，声音也是沙哑不堪。

有士兵哭喊：“海霹雳，咱们连铠甲都没穿，如何抵挡得住。”

“混帐东西，没铠甲就不能打仗了，你还是不是铁甲军的男儿！”施琅一耳光抽到他脸上：“没有铠甲你用命去填，用尸体去挡，无论如何得将敌人给抵住！”

“结阵，结阵，朝施将军靠拢！”施琅身边的亲兵们大声呐喊，用尽全力气将主将的命令传达下去。

这个时候，施琅已经知道，这一仗的结果不管如何，铁甲军都要付出极大的牺牲。等到战斗结束，也不知道能剩几人。

豪格前几日的按兵不动不过是想迷惑马宝，叫那姓马的蠢猪以为建奴不过是虚张声势，最后还是要逃的。

但看眼前敌人冲得这么猛，完全是要将战马跑废的架势，这哪里是需晃一枪，豪格这是要坚决死战啊！

施琅现在能做的就是让手下将敌人的骑兵挡住，拖延时间，让老营中的部队尽快整顿起来。

琉璃河以南乃是华北平原的腹心，北中国最大的粮产地。地势平坦开阔，这样的地形最利于骑兵冲击，在敌人的第一队骑兵推进到距离镇海军老营一里地的地方时，第二队建奴骑兵也跟了过来，接着是第三队。

整个白色的大地，灰色的天空已经被一片蓝色占领。

谁也不知道敌人这次进攻究竟来了多少人马，大地震荡，直将人的骨头都震得酥了。

第1402章背水

当然，这样的地形也利于防守方的远程兵器的攻击。

各色大炮小炮的炮弹在爆炸声中，冰雹一般朝敌人骑兵集群中落下。

同时，已经有不少镇海军弓手在军官的指挥下顶到了前面。各色弓弩大张，有反曲骑弓，复合步兵弓，甚至还有不少长弓。不用军官下令，所有人都将手中的弓斜指天空，不间断地将羽箭射出去。

“咻咻”“咻咻！”满耳都是那令人浑身起着鸡皮疙瘩的破空声。

同时，弓弦嗡嗡乱响，霹雳弦惊。

一排接一排的羽箭在划出一道道优美的抛物线之后，层次分明地落到地上，显示出各色弓弩不同的射程，风中，地上白色羽毛耸动。

渐渐地，敌人的骑兵一头就钻进炮弹和羽箭的覆盖面里，所有的镇海军军官都瞪大眼睛观察战果。

建奴骑兵实在太多，实在太密集，可以说，不用瞄准只要你将手中的箭射出去，就能轻易地射中一个目标。

一刹那，就有上百个敌人中箭，或者被炮弹打得粉身碎骨。

镇海军军官手脚心全是汗水：敌人撑不住的，撑不住的！

可是，建奴还是在埋头冲锋，队伍依旧如浪潮一般卷来。先前雹子一样落到他们马群中的矢石如同石沉大海。

怎么可能这样，怎么可能这样，所有军官的冷汗流得更多，叫声次第响起：“弓手，放低一指，平射，平射！”

“火枪手准备！”

天上的那优美的抛物线低下来，变得平直。千万黑点“嗡”一声正面扑向建奴。

定睛看过去，只见建奴前排骑兵几乎同时从战马上摔下来，就在这一通齐射，敌人第一队骑兵瞬间付出了上百人的死伤。

可是，敌骑依旧不停，甚至没有人多看一眼落到地上大声惨叫的同伴。后排的骑兵猛一加速，狠狠地从战友身上踩过去，补上他留下的空位。

已经很近了。

三百步，两百步，一百步。

所有的镇海军都在想着建奴什么时候经受不住这样的伤亡撤退。

可是，事实并不如他们想象的那样。建奴还在猛冲，朝前看去，那是一张张决绝的脸和红色的眼睛，就如同受伤的凶性大发的恶狼。

他们不能退，是的，后面就是北京，这已经是八旗最后的精壮。如果不能获取胜利，建州将没有明天。

这是一个民族为了生存在战斗，这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力量。

已经很近了，弓箭手被前面的战友和工事阻挡，再也无法射击，都停了下来。只大炮还在不住射击，在敌骑中腾起一团接一团红色、白色的烟气。

火枪开始击发，一轮齐射。

五十步，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血点子从建奴骑兵身上飞溅而出，又是一排人中弹。

但正蓝旗还是没有退，空中全是飞扬的蓝色龙旗，搅得满天飞雪皆乱。

一轮火枪齐射之后，建奴终于扑冲到铁甲军中，火枪手再没机会射第二

枪了。

一群还没武装完毕的铁甲军瞬间被建奴的战马冲倒，被重兵器砸翻在地。

强烈的红色弥漫开来，到处都是骨折和铠甲、头颅破碎的声音。

“轰！”

“败了败了！”铁甲军士兵同时转头，疯狂地朝老营奔去。敌人来得实在太快，几乎不给人反应过来的机会，不少人到此刻为止，甚至还光着上身。

这支当初在大胜关打下赫赫威名的军队，现在彻底地被打断了剂量，蜕化成当初的九边明军。

一口气冲了两里地，建奴战马已经脱力，许多马匹口鼻上都沁出白色的泡沫。受到鹿砦和各色工事的阻挡，敌骑终于停了下来。一声呼啸，战马上的正蓝旗士兵翻身下马，踩着血泊大吼着向前，将手中的重兵器旋风般朝前砸去。

这个时候，一直沉默冲锋的他们才发出震耳欲聋的喊杀声。被压抑在胸中那一口怨气、杀气、悲壮之气顷刻弥散开来。

“大清，大清！”

“我们的大清！”

……

有满语，也有生硬的汉语。

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民族之所以灭亡，有主观和客观上的原因。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之所以灭亡，那是大势使然，是历史的因果规律所致。

建州八旗入关之时，总人口不过几十万，八旗精锐也不超过八万。这点人马，劫掠一个国家是没问题的，但要统治东亚这片广阔大陆，统治一亿多人口，根本就没有可能。

在另外一片时空里，满清之所以能够囊括天下，那是因为明王朝的极度腐朽以及层出不穷的汉奸。尤其是汉奸，可以说明之亡亡于汉军之手。

那些汉军在打建奴的时候一塌糊涂，可对付起明军却像是换了一个人。在明清之后的最后一段时间里，战场上全是汉人。而清军已经开始腐化下去，再不能战了。

而在这里，历史终于回归了他本来的面目。汉家天下，汉家热血男儿在不屈的意志引领下，用无数的牺牲，靠着人口和国力的优势，一步一步挤压建奴的生存空间，一点一点地消耗敌人的有生力量，终于将建州逼到了绝境。

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民族在危难的时刻，总有那么一些人不惜抛头颅洒热血，为之战斗在最后。

这或许就是那个国家和民族的最后的骨血，乃是其中最最精华的部分。

明清之间大打出手先后凡几十年，多少男儿死在沙场之上，双方的怨恨已经深到极处。

在这最后时刻，也没有人想自己这一方是否正义。这个时候也管不了那么多，大家都有自己的立场。

牙一咬，提着脑袋就上，死了也算是成全自己的一腔忠义，完善了自己人生的价值。

而战友的不断倒下，更是激发了建州兵骨子里与生俱有的敢战和剽悍。

这种剽悍乃是在辽东白山黑水，和野狼、猛虎、黑熊的恶斗中一代代传下来的，乃是少数民族特有的性格。

死亡算得了什么，想当年，建州人在莽荒山野和天地野兽斗的时候，生生死死看得太多了，也不将敌人和自己的命当回事。

正如豪格所说，我们不能退，因为背后就是北京。

那里是我们的一切。

那么，只能背水一战了。

镇海军的火枪手四下不住发射，硝烟渐渐连成一片，如同起了一场茫茫大雾。跳下战马的建奴不断被射倒在大营前方，一排排如同在蚊香中被熏晕过去的蚊子，雨点一般朝下面掉。但他们还是不断涌来，踩着地上已经流淌开来的热血，吧嗒吧嗒地，毫不犹豫地撞进乱成一团，还在胡乱套着铠甲寻找兵器的铁甲军士兵之中。

第1403章冲击

实际上，建奴这第一波攻势发动的时候也不过*百骑，刚才冲锋的时候被大炮、弓箭和火枪打倒了上百人，伤亡率达到惊人的两成。当然，也谈不上伤亡，在这种疯狂的骑兵集团式冲锋中，你一旦落马，几乎没有可能活下去。

两成的阵亡，这已经不是这个世界任何一支军队所能承受的了。

可建奴就是不退，这样的疯狂即便是在大胜关也没见到过，眼前的敌人丝血程度乃是阿济格部的十倍。

站在后面的镇海军火枪手面上全是畏惧之色，枪声已经停了下来，因为敌人已经彻底和一千衣甲不整，秩序散乱的铁甲军搅成了一团，他们也不知道该朝什么地方射击。

敌人纷纷跳下马来，全身披挂的建州军挥舞着大棒、大锤、大斧如同狼入羊群，用尽全身力气将兵器朝铁甲军士兵身上砸去，中者无不大声惨叫，将口中鲜血喷向天空。

只一瞬间，铁甲军陷入了混乱之中。

不过，施琅还是组织了一支三十来人的队伍，提着长矛立在一道拒马后面，不要命地朝前戳去，以维持这部队不至于彻底崩溃。

然后，这三十人在这宽阔的战场上，不过是星星之火，随时都被有建奴狂风般冲击下熄灭的可能。

不片刻，建奴的第二个千人队骑兵冲过来了。

正在前面鏖战的建州军突然朝两边一分，亮出一条通道，将施琅等人露了出来。

这一次，敌人使用的乃是同归于尽的打发，第二队的第一个建州军也没有下马，径直朝施琅等人撞来，战马长嘶一声腾空而起，试图从拒马上飞过来。可惜，那匹战马已经跑脱了力，直接落在上面，被尖锐的木桩刺穿。

马上的骑士怒啸着将手中的虎枪朝前一个横扫，直接抽到一个铁甲军士兵的脸上，一团红色的血肉飞了出去。那个士兵捂着脸倒了下去，手指间鲜血如泉水一样涌出来。

施琅看得明白，手下这个士兵竟被敌人一枪将整个下巴都砍掉了。

受了这样的伤，再没有活下去的可能。

海霹雳眼睛都红了，用尽全身力气将手中的长矛捅了出去，将敌人刺了个对穿。

可就在这个时候，他好象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身不由己地腾空而起，落到身后十步的地方。

“我怎么在这里了？”施琅脑袋有些发晕，感觉莫名其妙。

好半天，他才想明白，原来方才又有一骑建奴直接撞在拒马上，而他则被这凶暴的力撞了出去。

第二骑建奴自然被镇海军士兵手中长矛捅成了马蜂窝，可是，他们再没有机会将武器从敌人身上抽出。

因为更多的建奴骑兵冲了上来，踏着战友的战马的尸体，直接越过了拒马。

三十个刚被组织起来的铁甲军士兵瞬间被扫荡一空，一个戴着皮帽子的

敌将一手刀一手矛。左手刀在砍掉一个镇海军士兵头颅的同时，右手的长矛顺手将那颗正在喷血的人头挑起在矛尖，长啸一声：“我建州---”

“必胜！”所有的建奴都在疯狂回应。

“我们是谁？”

“建州军，建州军，无敌的建州军！”

“我是谁？”

“草原上第一勇士---白音，白音，白音！”

.....

施琅猛地跳起来，带这一动，胸中却有一股热气涌上喉头。禁不住“哇”一声，将一口血吐得满胸都是。却原来，刚才吃敌人一撞，他已经受了不轻的内伤。

这一口血吐出，身上有些发软，脚下也趑趄了一步。

有亲卫扶起了他，叫道：“施将军，事已不可为，退到后面去吧，退到后面吧！”叫声中带着哭强。

“放屁，咱们镇海军上战场，什么时候退过？”施琅满口红色地怒啸着：“现在的形势能退吗，能退吗，能退吗？”

是啊，不能退，到处都是惊慌失措的士兵。且不说老营的防御工事尚未完成，就现在镇海的模样已是士气全无，他们都被疯狂的敌人吓坏了。如果不尽快顶上去，稳住阵脚，部队下一颗就彻底崩溃了。

敌人狠，你得比敌人更狠才行，狭路相逢，勇者胜。谁若是后退一步，就再没有翻身的可能。

一把推开卫兵，施琅大声呼喊：“有披好铠甲的士卒没有，朝我靠拢，朝我靠拢！”

听到他的叫声，那个叫白音的建奴猛地转过头，两只各奔东西的眼珠子猛地合拢在一起，冷冷地看过来。

施琅提起长矛，一咬牙大步朝他冲去。兵对兵，将对将，王对王，来吧，战个痛快！

就在这个上午，超过五万建州军和三万镇海在东起新城，西至房山这片宽阔的正面进行一场空前决战。

八万人马捉队厮杀不可能集中在一地，战场被分成五块，绵延几十里，杀声震天，不可能不惊动另外一支冷眼旁观的军队。

就在距离最靠西那片战场一百里不到的地方，孙天经和师傅傅山还有外公朱玄水正沿着长城内侧朝前行进。

在他们身边，是全副武装的俞亮、高元爵、甘凤瑶。

战马说来也怪，大约是因为有长城和远处的群山阻隔，这里却没有下雪，天气也不是冷得叫人经受不住。

部队走得很快，四路大军在山间道路上蜿蜒盘旋，拉出起四十多里。

毕竟统帅人马的是尚未成年的小公爷，部队这次行军显得格外的小心，斥候撒出去几十里远，警戒圈子张得极大。

建奴全军出动，突然袭击镇海军一事不可避免地在第一时间传到中军。

所有的人都瞪大了眼睛，观察着这一场空前血战。

只不过，这一战不过刚开始，究竟打成什么模样，谁也猜不错最后的结

果。

当然，因为孙天经身份实在太尊贵，大家心中还是未免有些担心担心发了疯的豪格主力在发现迂回去密云的秦、鲁两军以及岛津联队和朝鲜营之后，突然回师来袭。

说句实在话，以高杰、刘春手下那些上不得台面的军队，根本就不是建奴的对手。至于朝鲜人和倭奴，不说也罢。

小公爷如果有个好歹，大家又如何向曹国公交代？

于是，且不管镇海军那边打得如何，朱玄水只不住的下令，命令中军走快点，直跑得人马皆是大汗淋漓。

第1404章朝鲜营冲在最前头

孙天经一边紧紧地用手抓着缰绳，一边问朱玄水：“外公，部队走这么急，天又冷，士卒怕是经受不住，这么急行军，只怕不用建奴打来，咱们自己先将自己走散了。如果是咱们宁乡军也就罢了，这四支不对恐是挺不了多长时间。”

朱玄水慈祥地看了一眼自己的外孙，自己留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骨血，点点头：“世子，军中和军镇自有规矩，叫我朱指挥。”

“你是我的外公，我愿意这么叫，别人也管不了。”孙元天经很是不满。

朱玄水无奈，只得道：“回世子的话，这急行军自是不能坚持多久，好在青主先生已有定计，说是到了镇边城就让部队驻扎下来。”

“镇边城……地图。”

旁边，傅山倒：“不用拿舆图来看，前面二十里就到，也就是午时就到。大军今日且驻扎在那里休整，明日一早再走。”

“傅师傅，怎么只走半天路就驻扎休整？”孙天经有点疑惑：“为什么不再走半天，据我所知，镇边城距离居庸关和昌平城都没有几步路，索性一口气杀去那里再说。”

朱玄水一笑：“世子，据老夫所知道，居庸关和昌平都是坚城，要想拿下可没那么容易。如果建奴在那里放下一支兵马，咱们四路大军驻在野地喝风，熬上几日，士气先要散了。据斥候来报，镇边城里也没几个清军，先拿下那个据点再说。这一带乃是京畿防御的核心，到处都是城、堡、寨、隘、卡，需十分谨慎。无论如何，先得夺取一个可靠的据点以为依托，才谈得上下一步。”

孙天经连连点头：“是是是，外公说得是，从地图上看，这一带都是崇山峻岭，除了东面的昌平，西面的居庸关，以及镇边城，还有长城那边的怀来卫、榆林堡。长城之内还有白羊口、常峪城所、龙虎台。”

“是是是，你倒是用心了。”朱玄水看到英姿勃勃的外孙，心中极其欢喜，忍不住要伸手去摸他的小脑袋。可想了想，却停住了。毕竟，外孙是这次军事行动的统帅，怎能乱摸。再过几年，他就是成年人了啊！

一直坐在马上看着这北地苍茫景物的傅山回头道：“世子还说漏了一处要紧的关碍。”

孙天经一惊：“还请教傅师傅。”

傅山指着北方：“再过去一百多里就是渤海所，那可是曹国公当年驻军练军之地。”

“啊，爹爹当年在这里驻过军？”孙天经大为惊喜。

“是的，君侯就是被这北地的风雪磨砺出坚钢之志。”傅山心中突然有些感慨，想当年自己还在京城四处打秋风，甚至打到孙元的头上去。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自己认识这么一位人中之龙。可笑那时的我还想着以科举入仕，心中还瞧不起宁乡军的军汉。直到自己名落孙山，绝了科举之望，这才毅然投到孙元帐下，成就了这一番伟业。

这么多年过去了，往事仿佛就在昨日，大半个中国转了一圈，今日有回到原点。只不过此刻的自己，已是名满天下了。

孙天经兴奋地以拳击掌：“这次正好去爹爹当年囤兵之处看看。”

看到他高兴的模样，傅山和朱玄水相视一笑。

正在这个时候，三骑飞奔而来，正是中军派出去的斥候。

为首那个斥候一拱手：“禀小公爷、青主先生、朱指挥，镇边城的情况已经摸清楚了。城中驻有一支敌军，总数约一千，看旗号乃是汉军旗正红旗的兵，铠甲器械倒也精良。”

“知道了，退下。”孙天经装出大人的模样，一挥手让斥候继续打探。然后回头看了一眼傅山和外公，想下令，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他年纪本小，又是第一次带兵，战争对他来说还是一个陌生事物。虽然有心在世人面前表现，可具体该如何表现，他脑子里却是一团糨糊，摸不着脉门。

相比起他的懵懂，整个京北的形势可以说都是装在傅山的心中，他回头问身边的一个参军：“走在最前头是哪一支部队？”

参军：“回青主先生的话，在前面开路的是李亲王的朝鲜营。”

朱玄水吃了一惊：“李亲王怎么跑得这么快？”一般来说，担任大军开路先锋的乃是军中强悍的士卒。要顶在前头沿途拔点，为主力开辟通道。若是部队弱了，吃了败仗，堕了大军士气不说，反耽误了部队的脚程，打乱主帅的全盘部署。

这次抢占密云，封住建奴北逃之路，一共出动了四支部队。其中，战斗力最强的当属高杰的秦军，这支部队人马虽少，可都是当年在瓜洲之战经战火锤炼过的。所以，此番逢山开路，遇水搭桥，扫荡京西建奴游兵散勇的任务都由翻山鹞子担任。也因为有高杰在前面，大军这一路走得极其顺畅。

这一点也不得不让人佩服，高杰作战经验丰富，勇武过人，他又是闯贼出身，这种长途奔袭本是他的拿手好戏。

参军：“回朱指挥的话，大军一路行来，走得极顺，几乎没有遇到建奴象样的抵抗。李亲王麾下的朝鲜营你又不是不知道，好大喜功不说，性子也极其贪婪。见前面没有什么敌军，就一路抢过去，见什么拿什么。前面又有那么城堡和寨子，想必有不少财物，朝鲜营见到好处，就一哄而上，根本就约束不住。反将秦军挡在了后面，高侯爷都将状告过来了，说高丽人若再在前面挡道，他就要杀人了。”

朱玄水：“这些混帐东西，等下见了李举，老夫非……”想了想，自己还真拿他没有办法。这四支军队都不归扬州镇管辖是其一，其次，李举这人无耻到极点不说，还非常能说。颠倒黑白的本事很是了得，一想到同他说话，朱玄水就一阵头疼。

况且，此人乃是孙元将来经略朝鲜的关键。在平日里，孙元对他诸多笼络，也让这个李亲王异常放肆，是个有名的鬼见愁。

如果自己真要去将李举怎么样，说不定绕上半天，这一带就要被李亲王说成他们高丽人的故土了，他收复故土，天经地义，自然要走在最前头。

第1405章成竹在胸傅青主

傅山突然倒：“罢了，就让朝鲜营打前锋将镇边城拿下来吧！”

“啊！”朱玄水有些吃惊：“青主，这事是不是欠妥？”

孙天经也道：“傅师傅，你是不是再考虑一下。朝鲜营人马虽然不少，可战斗力低下，简直就是一盘散沙。让他们去打镇边城，简直就是驱羊入虎口。镇边城中可是有一千多清军的，别到时候城没打下来，反吃了敌人的大亏。如果换成岛津联队或许还好些，朝鲜营是不成的。再说，李亲王此人和学生认识多年，他的禀性我自清楚，就是个好大言，志大才疏之辈，让他领军攻坚，不输才怪。”

朱玄水：“青主三思。”

傅山哈地一笑：“世子倒将李亲王看得清楚，确实就是个志大才疏之人。不过，世子和朱指挥想过没有，这里地势险要，道路狭窄，大军回旋余地实在太小。如果将朝鲜营撤下来，换秦军上，一万多兵马有的进的退还不挤成一团？如果这个时候清军突然杀出城来，只怕咱们就输了。”

朱玄水一呆，“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该死的，李举小儿实在可恶！”

傅山：“所以，我觉得，还是让朝鲜营攻打镇边城吧！”

话音刚刚落下，孙天经和朱玄水同时喊：“不可！”

“怎么就不可了，君侯有一句话说得好：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朝鲜营的关键是没有任何合格的统帅，当年俞亮将军在那边做教官的时候还镇得住，现在嘛！”傅山淡淡道：“现在，既然他们没有合格的统帅，咱们就派一个过去。”

朱玄水摇头：“派俞亮过去实在不妥，他的品级官职和威望都不足，根本就镇不住李举。”

“俞将军自然是要去的，不过却是不是挂帅。”说着话，傅山转头笑吟吟地看着孙天经。

孙天经立即明白过来，惊喜地大叫一声：“原来师傅是让我去挂帅，亲自领军攻打镇边城。太好了，太好了，我就知道师傅你对我最好了，谢谢师傅，谢谢师傅！”

毕竟是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又生长在行伍之家，从小他就以父亲为榜样，立志做一个百战百胜的霍骠骑。这次竟然能够得到一个亲自上阵的机会，如何不叫他惊喜莫名。

朱玄水惊得冷汗都下来了：“青主，不可，不可啊！”

“怎么就不可了？”傅山悠悠道：“我看很好啊，天经以前还没有上过阵，今天正好拿镇边城的敌人来开荤练手。”

“胡闹，胡闹，简直就是胡闹！”朱玄水彻底地恼了，大声叫道：“青主你混帐之极，曹国公将世子交给我，是让我们小心看护的，如何能够上阵杀敌。战场之上刀箭无眼，若他有个三长两短，老夫，老夫和你不死不休！”

说罢，红着眼睛恶狠狠地盯着傅山。

朱玄水的女儿已经去世多年，这些年他就指望着外孙活着，如果天经真有个好歹，这人生对他来说还有什么意义？

傅山只淡淡一笑，也不说什么。

旁边去急了孙天经：“外公，我要去。”

“住口，你是统帅，如何能够亲临一线，打仗的事情自有下面的人去做，还轮不到你。”朱玄水怒气冲冲。

“外公。”叫了几声，见朱玄水总板着脸，孙天经喝道：“朱指挥使！”

朱玄水：“末将在。”

孙天经冷冷道：“首先，某总有长大的那一天，那不成永远庇护在外公和爹爹的羽翼之下做一辈子的窝囊废？还有，我提醒你，某才是这支大军的统帅，某决定亲征镇边城。这是我的命令，不容讨论。”

说完，一夹马腹冲了出去：“俞亮、高元爵、甘凤瑶，随我一道掌握部队。”

“是！”三骑呼啸一声冲了出去，只将一脸铁青的朱玄水扔到一边。

等到四骑卷起一路烟尘去远，朱玄水这才想起自己刚才只顾着生气。忙一策马就要跟上去。

这个时候傅山突然伸出手来拉抓他的缰绳，问：“朱指挥这是要去哪里？”

“放开！”朱玄水大喝：“老夫自去保护自己的外孙，怎么了？”

傅山的武艺已入化境，力气大得惊人，这一把拉住缰绳，战马竟挣脱不得。

“朱指挥你还是别去吧，你就算去了，只怕世子反不乐意。”

“混帐！”朱玄水终于爆发了，大声怒吼：“傅山，看看你干的好事，看看你干得好事。世子才多大就要上战场，没出事还好，若伤了他一根指头，老夫跟你死不休！”

“伤什么，伤不了的。”傅山淡淡问：“朱指挥这么急跑过去，难不成想分世子的功劳？有你在，世人怎么识得世子的手段。”

听到傅山话中有话，朱玄水一呆。对于傅山的智谋他还是非常佩服的，感觉这事好象有什么地方不对。

傅山见他一脸的疑惑，接着说道：“你着紧世子难道我就不着紧了。你是世子的外公，某还是他的老师呢！放心好了，最多半日工夫，世子定然能顺利拿下镇边城。若不信，我可以跟你打一文钱的赌。”

“谁要跟你打赌……什么，你说天经会顺利拿下镇边城？”朱玄水失惊。

傅山点点头，正色道：“世子将来必是人中之龙，如今已经初显峥嵘，这一战就当做他的初阵吧？对了，我听岛津一夫说他们倭寇大名家的儿子成年之后，都会以初阵作为成年礼，如果能亲手砍下一颗敌人的头颅就最好不过了。世子若想得到将士们的拥戴，这一步迟早是要走出去的。放心好了，如果没有十成把握，傅山也不可能行险。”

“好，我姑且信你一次。”朱玄水已经有些信了，喝道：“青主先生小气，打赌只打一文钱，咱们索性玩个大的，一千元钱如何？”

傅山：“既然朱指挥使要玩大的，某却之不恭，否则那不是扫兴了吗？这样，我若输了，就给你一千元钱，若是赢了，也不要你的钱。此次北征，朱指挥一切都我安排如何？”

这次四支大军出征，高杰和刘春还好，这个朱玄水仗着是曹国公的岳父，世子的外公，喜欢在军务上指手画脚，让傅山很是烦恼。

朱玄水：“若青主先生赢了，此次出征，若有吩咐，莫敢不从。”说着就伸出手去，两人击掌为誓。

不过，傅山没有仔细解释孙天经为什么会顺利拿下镇边城，朱玄水还是心中不安。

直到下午申时，前面传来急报，世子率四千五百朝鲜营健卒已经拿下镇边城了，斩首一百级，俘虏六百，剩余的清军皆逃去居庸关。

“啊，这么简单就拿下镇边城了？”朱玄水眼珠子都快落到地上。

第1406章初阵

“还能怎么着？”旁边的傅山好象早已经料到了这一点，笑着对朱玄水道：“朱指挥，这镇边城才多少人，一千出头，咱们这四路大军加一起四万多人马。敌人能够坚持这么多天不逃，已经算是不错了。而且，建奴如今只有战和逃两条路可走。”

他用手指捏着上嘴唇上的一撇胡须道：“战，就是集中主力南下寻镇海军的晦气，现在那边豪格不是同马宝打得正热闹吗；逃，不外是从北面的古北口、墙子岭去蒙古。西面居庸关这边虽然城堡众多，却不是建奴战略的要点。而且，这边的兵马早就被豪格抽调一空了，根本就没剩几人。”

朱玄水：“所以你就让天经趁虚去打镇边城？”

“这是其一。”傅山继续侃侃道：“还有，据我手头的情报得知，居庸关这一线的清军都是当初投降李自成的明朝守军，建奴一来，他们又再次投降。当年李自成进京的时候，他们可是没有放一箭就开关出降了的，这支部队战斗力低下，已经不堪使用。既然他们能够投李自成投建奴，此番再投世子也不奇怪。这人只要做惯了三姓家奴，一遇到敌人，首先想的就是缴枪出降，想就是如何保住自己的身家姓名。至于城池换谁做主人，跟他们也没有任何关系，反正当兵吃粮吃粮当兵，跟谁扛活都一个样。”

带信来的那人插嘴：“青主先生说得对，这次攻打镇边城，其实部队也没做任何准备。朝鲜营的士卒刚把做好的梯子往城墙上一搭，小公爷刚登上梯子，上面的守军就打了白旗。然后，守城的清军就探出头来问是不是王师，怎么看起来不像？”

“在得知是来的是宁乡军麾下的朝鲜营之后，上面的清军说他们愿降，然后把兵器如同下雨一样扔下来。就这样，小公爷和李亲王可以说是兵不血刃拿下了镇边城。”

“哈哈，朝鲜高丽棒子看起来确实不像是王师。”听说外孙立下如此大功，朱玄水老怀大畅，哈哈大笑起来。

笑了半天，这才朝傅山一拱手：“青主妙算，老夫服气。”

傅山微笑：“其实也没什么，关键是我手头有详细的情报在，知道这些守军的德行。”没错，早在两个月前，侦缉厂就已经将这一带的清军情报摸得门清，并送到孙元手头。这些情报详细到各关卡城堡驻有多少敌人，都是什么成分。带兵大将姓甚名谁，什么来历。

“还有，朱指挥，我且问你，世子比之郑森如何？”傅山故意问。

朱玄水大为不快，道：“天经乃是人中龙凤，弱冠之年就能统帅十万大军，郑大木在他这个年纪的时候如何比得上世子？说句不好听的话，若非有君侯栽培，郑森岂有今日威名？”

“那就是了。”傅山点头：“郑大木率镇海军进入畿南沿途攻州掠县，所向披靡。京畿南可是北京门户，建奴都没有什么象样的抵抗，更何况京西。”

朱玄水这才恍然大悟：“青主真是在世诸葛，佩服，佩服。”

傅山：“谬赞，谬赞了。”

然后低声淡淡道：“朱指挥，你现在知道我不让你跟着世子一道去攻打镇边城的用意了吧，你总得给年轻人一些机会。所谓前人撒土，迷了后人的眼睛，阻了他们上进的道路。”

朱玄水这才真正明白傅山同意孙天经去攻打镇边城的深意，这是要让外孙拿军功，得军士之心啊！

一直以来，孙天经和他父亲孙元的关系都不是太好。当年，孙元和自己女儿朱汀感情极深。朱汀在生孙天经的时候因难产去世，孙元悲痛之时又觉得是这个儿子害死了妻子，平日里对他也没有丝毫的疼爱，往孙母那里一扔了事。

孙天经在孙府可谓是天生天养，性格偏激刚强。

正因为和孙元关系不太和睦，朱玄水日思也想就是如何在宁乡军中为外孙栽培势力。特别是如今宁乡军越来越强大，已拥有明朝王朝八成以上的野战兵力，他孙元说不好会成为另一个曹孟德。

如果孙元还是那个国公也就罢了，孙天经就算不能继承爵位，将来长大了，一个总兵官的职位还是可能的。但如果.....一旦涉及到帝位之争，就没有丝毫的退让余地。

必须要争。

可惜的是，孙元素来最恨有人在他军中搞小山头小团体，正因为如此，傅山做为孙天经的老师，平日里却一直袖手旁观。而他朱玄水在军中搞的那一套好象也没有什么效果，只能安插几个心腹到不重要的岗位上去，关键时刻根本就不了什么作用。

如今傅山的所谓突然提醒了朱玄水，与其在军中为世子安插人手，还不如直接去争战功，赢得士卒的拥戴，赢得孙元的重视。这才是堂正手段，这才是王道。

可叹自己这次总想着如何才能护得外孙的安全，如此一来，反倒是害了他，叫士卒觉得他不过是一个需要父辈保护的庸碌之人。

这个青主先生，看来是准备在未来的夺嫡之争中出手了。

有了这么一个重量级的人物出手，老夫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想到这里，朱玄水心中感动，也没说话，只朝傅山深深一揖。

傅山也不躲避，昂然受了他一礼。

很快，朱玄水和傅山一道进了镇边城。

镇边城说是城，其实并不大，也就方圆三四里规模，周围都是山峦。城池正好位于长城下的一个大缓坡上。因此，镇边城只有三座城门，城墙也不高，最高处不超过五米。远远看过去，就如同一座大村庄。

据说，城中人口最多的时候有一千户人家。李自成来的时候，城中百姓都逃了个精光，如今彻底变成了一座兵城。

进得城中，却见里面的房屋包括城墙皆用青石垒成，简直就是一座石头城。

站在城墙上，看着雪花纷纷洒洒的世界，看着远处苍茫群山和一条细线般在山间蜿蜒盘旋的长城，天高地低，你才感觉这这北地是如此辽阔，直叫人心怀激荡。这感觉是你在江南的小桥流水中感受不到的。

“师傅、外公，既然清军如此不堪，明日我索性点齐兵马把居庸关给拿下来。”

正当傅山和朱玄水站在城墙上之时，孙天经在俞亮、高元爵和甘凤瑶的簇拥下，手按刀柄神采飞扬地大步走过来。

第1407章镇边城里话兴亡（一）

龙行虎步，小小年纪，步伐中却充满了强烈的自信。

只见，孙天经虽然个头不高，还是孩子。可身上的铁甲却闪闪发光，再配上他光洁的额头和开朗的笑容，叫人看了不禁眼前一亮。

一刹那间，朱玄水意识到外孙已经长大了。看到他，朱指挥一颗心醉得仿佛要融掉一般。

他急忙走上前去，一把扶住孙天经的双肩，上下打量，怎么也看不够：“世子，世子，这一仗打得如何，可遇到了危险……啊，你这背上怎么全是血，可有伤，快快快，青主你快来看看……”

说着话，他愤怒地朝俞亮和甘凤瑶吼道：“你们两个混帐东西究竟是怎么保护世子的，该杀，该杀！”

孙天经是孩子，高元爵也是个小孩儿。甘凤瑶已经成年，至于俞亮，这次北争的主要任务是做世子的贴身护卫。

若世子有个好歹，朱玄水自然要寻俞亮和甘凤瑶的晦气。

他本是锦衣卫出身，眼睛一瞪，凶光毕露。甘凤瑶本就腼腆胆小，顿时吓得满面煞白。

孙天经咯咯一笑：“外公，你也别吓甘凤瑶，我也没受伤。”

“真没受伤？”

“真没有，这是敌人的血，我也懒得擦。”孙天经说：“攻打镇边城的时候，我本欲先登而上，可刚一爬上云梯，上头的敌人就扔兵器投降了……一群没用的废物！”

孙天经忿忿不平，语气中大觉失望：“不过，我还是亲手刺死了一个敌人。我不是由下往上攻吗，敌人中刀之后，血一流下来，就淋到我背上。”

“你真杀了一个敌人，好好好，好得很，真是少年英雄啊！”朱玄水得意地放声大笑起来。

实际上，那个被杀的敌人在孙天经刺死的时候，已经让跟在后面的俞亮用飞蝗石击碎了额头的颅骨，小公爷不过是补刀而已。即便如此，孙天经还是非常得意。

实际上，被敌人的血淋到后背之后，有侍卫提议小公爷换一件新铠甲，结果被孙天经给拒绝了。

他想的就是让所有人都看到他的勇猛，只有敌人的血才是一个男子汉最荣耀的勋章。

古人或许不知道什么叫做秀，但如他这种公侯之家的世子，从小就知道政治是怎么回事，知道该如何为自己树立威望。

“不过是杀区区一个敌人罢了，不值一提。”孙天经浑不在意，道：“外公，傅师傅，走走，咱们去衙门。走了快一天路，想必两位老人家的身子骨已然乏了，我已经命手下准备了酒食，请随我来。”

“吃饭倒不要紧，先进城看看吧！”傅山说。

进得城中，傅山和朱玄水四处走了走，见孙天经已经将那些俘虏集中在一处着人甄别，然后训话，说愿意加入宁乡军的且留下来，经过整训之后，将来依旧在这里当兵，一应待遇绝不亏欠。若不愿意当兵的，每人可得一钱银子路费打发给家依旧做他的军户，将来扬州镇拿下北京之后，自有安排。

然后，训话的军官又说，将来北京光复，这一代都会纳入扬州镇的管辖范围。扬州镇实行的是募兵制，有鉴于明朝军户制度已经彻底糜烂。以后，镇中会废除相关的户籍制度，也就是说以后再没有军户民户之分。军户可享受民户的一应政治待遇，不再低人一等，儿女也能够参加科举云云。另外，一旦光复北京，扬州镇会免除京畿地区百姓两年的赋税。

明朝军户身份卑微，到明末简直就是等同于贱民，属于被军官压榨的阶级。听说宁乡军以后会废除军户，让他们成为普通百姓，所有的俘虏兵都激动得三呼万岁。

于是，被俘的几百人当中，身体孱弱之人都说愿意回家种田。另外还是有一百多精壮说愿意留下来当兵，反正这地方气候不成，十年竟有九年荒，回家之后也没个着落，还不如当兵吃粮。

训话完毕之后，几百俘虏在几个军官的带领下到了几间房子安置。

看到这一幕，傅山连连点头，对孙天经道：“世子，此事做得不错。”

孙天经面上的得意之色更浓，实际上，甄别俘虏一事的流程早在半路上他已经从俞亮那里打听得清楚。宁乡军在安置俘虏这件事上，自有一套制度，照着做就是了。

看到学生有些飘飘然，傅山心中一笑，暗道：真是个孩子，再沉稳的孩子也纵归是孩子，必须的时候还得敲打敲打。

就道：“不过，这其中免除京畿地区百姓两年赋税一说，定然是世子自己加进去的，曹国公可没说过这样的话。”

孙天经：“正是，敢问师傅，这么做可有不妥？”

傅山：“大大地不妥。”

孙天经眉毛一扬：“学生不觉得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对。”

朱玄水自然是帮亲不帮理，道：“青主，北京此地先后被闯贼和建奴占领，已逾三年。只怕百姓中有不少心向李闯和建奴的。而且，顺天府一地这几年都受了灾，免除他们两年的赋税，正好用来收拾民心。若再征收税赋，正可让百姓感念曹国公的恩德？”

“是啊，师傅，这也是我的想法。”孙天经已经进入叛逆期，虽然心中视傅山如父，却还还抬起头，目光炯炯地看过去。

傅山摇头：“此言大谬，世子，你这是要让君侯做李自成吗？”

此言一出，众人都是大惊。

孙天经大叫：“师傅这话，我不明白，怎么免除两年赋税就要陷父亲大人于不义了？”

傅山哈哈一笑：“世子稍安勿躁，你听我细细说来。”

说着话，他就背着手同孙天经在镇边城的街巷中慢慢走起来：“世子，我且问你，当年李自成为什么其兴也勃勃，其亡也忽焉？”

孙天经：“理由有二，其一，李闯起兵之后，抄掠地方，屠戮百姓，多行不义必自毙；其二，建奴凶残，清庭如日方中，而闯军战斗力低下，再加上吴三桂投降建奴，开关放东北大兵入关。”

“错，大错特错。”傅山立即打断了学生的话，道：“世子这话不过是人云亦云，都是别人老生常谈说烂了的理由。别说说这种话，某或许一笑置之，你也这么说，我却感到非常的失望和痛心。”

孙天经：“失望和痛心？”

傅山：“对，非常痛心，想不到堂堂傅山费尽心血教授出来的学生竟然也是个庸碌之才。”

这话已经是非常严重的指责了，孙天经紧紧地咬着牙，眼睛里全是不服。

朱玄水恼了：“青主，你怎么能够说这样的话？世子才几岁，能和你这种老狐狸比吗？”

“我可从来没有拿世子当孩子看过。甘罗七岁拜相，魏文帝曹丕十二岁年纪就上阵杀敌，世子岂能落后于人。”傅山目光炯炯地看着孙天经：“难道你愿意让我拿你当孩童看待，别忘记了，生于曹国公府，你生下来就是要做大事，要担负起天下黎明苍生的福祉的，你不需要童年。”

这话已经说得很明白了，孙天经感觉身上好象有热流在滚动，良久，他朝傅山一揖：“学生不愿意被人看做孩童，师傅说得对，孙天经不需要童年，还请先生教导。”

傅山伸手将学生扶起来，道：“其实，当年我和君侯谈起李自成为什么败得那么快，那么惨，我同你说的话一样。不过，君侯一席话却叫我如同拨开云雾见青天，眼睛瞬间就亮了。”

他感叹道：“倒不是说君侯的智谋又多出众，可单就他那胸中的格局，那眼光，却是大大次超过常人，叫人不得不佩服到五体投地。”

听到傅山说起父亲，孙天经竖起了耳朵。

朱玄水：“曹国公是怎么说的？”

傅山：“曹国公说，李自成之败，败在他的‘闯王来了不纳粮’的口号。”

“闯王来了不纳粮不是挺好的吗，尤其是在河南，那地方灾荒非常严重，有的年份甚至到了人相食的地步。就算他要收税，也收不了几个，搞不好还要激起民变。”朱玄水说：“李自成这个口号很能蛊惑人心，又因为如此才能聚拢大量流民，壮大实力，这才有所谓的‘打开大门迎闯王’啊！”

傅山：“也对也不对，确实，刚开始的时候李闯是能够收拢人心。可是你别忘记了，河南只不过是一个特例，河南受灾严重，可也就是其中的几个年份。而且，这天下可不只有一个河南。不纳粮也只能实行在河南，如果推广到全国问题就严重了。大家都不纳粮，上百万闯军吃什么喝什么？朱指挥想必也知道，军队吃个吃钱的怪物。可别忘记了，李自成后来可是登基建国的，又招降了大量的官员。中央六部各大衙门，地方上的省、府、州、道、县城也有一大批官吏需要养活。这些钱，又该从什么地方着落？”

朱玄水一呆，喃喃道：“是的，吃什么喝什么呀，那么多人？”

傅山笑道：“别急了，既然收不了税，李自成还有个法子可以解决政府和军队开支。”

第1408章镇边城里话兴亡（二）

朱玄水：“什么法子可以解决这么庞大的军队和各大衙门的开支，不收税，可能吗？”

傅山：“抢！”

“什么？”

“抢。”傅山重复着这一个字。

朱玄水恍然大悟：“对，就是一个字抢，反正他们是贼，贼就是要抢劫的。”

傅山道：“当初在河南的时候，李自成打下洛阳，抢劫福王府，将福王和鹿一起煮了一锅，名曰：福祿宴，那个福王就是当今南京天子的父亲，以此来震摄洛阳城中的官绅。其实，当初的李自成在河南打了那么长日子的仗，河南实在太贫瘠，闯贼一直没有得到补充。在抢劫了洛阳之后，部队缓过劲来，然后继续围攻开封。只可惜开封的周王是个人杰，李自成攻之不下，只得引大水灌魏淹了汴梁。”

“靠着抢劫洛阳的底子，李自成席卷了整个陕西，建立伪顺朝。不过，陕西也是年年天灾*，穷得很。他又说过闯王来了不纳粮的话，又不好反悔，没办法，部队要生存，只能挺而走险来打北京，按说这是一步险棋。换成我是李自成，断然不会走这一步的。怎么着，也得先在山、陕、河南、湖广休养多年再说。可就因为没有赋税收入，他只能行险，否则自己就将自己吃穷了。”

“估计李自成也没想到攻打北京会如此顺利，除了在山西的时候受到唐通的阻击之后，几乎没有遇到象样的抵抗。沿途的明军闻风而降，纷纷开关放李自成进去。明朝更穷，士卒已经多年没有领过军饷，对朝廷满腹怨气，对前途已经绝望了。”说到这里，傅山苦笑着摇了摇头：“崇祯年的战事啊，都是一群穷人，说穿了打的就是钱粮，就看谁先坚持不下去。”

“进京城的过程异常顺利，朝廷六部官员纷纷投降，欲投降伪顺。其实，官员们对于大明朝都没有所谓的忠诚了，记得李自成进京之后，便下令勋戚百官，于二十一日投职名报到见朝，愿为官者量才录用。不愿意者听其回籍。如隐匿收容，则严惩不贷。”

“这个时候，李自成可以说已经得了差不多整个天下了。他确实是想招降朝中官员，道理很简单，马上打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要想管理诺大一个国家，还不能不用明朝北京城中那些从政经验丰富，知道如何维持一个国家运转的官僚们。两下可谓是一拍即合，皆大欢喜。到二十一日，上朝者多人，赴长安门投职名者争先恐后。这些可都是大明朝的精华，又掌握着舆论和民心，如果用之，李自成力量将壮大到令人仰望的程度。可是他不能，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说着话，傅山看着孙天经。

孙天经：“学生不知道，李自成糊涂而已。”

“不，他才不糊涂呢！”傅山摇头：“他肯定知道招降这么多明朝官员在政治上的意义，如果得了他们，将来一统天下，必然获得士绅的响应。可是，就因为那该死的‘闯王来不纳粮’部队没钱了，他必须抢劫官员和士绅才能生存。失去了士心，固然是一件遗憾的事情，可没有钱，伪顺的军队立即就会

散掉。两害相权，取其轻。所以，李自成下令，派饷于京城各官，不论是否被新朝录用。被录用者少派，未被录用者多派。标准是中堂十万，部院、京堂、锦衣七到三万，科道、吏部五到三万，翰林三到一万，部属而下，则各以千计。至于勋戚之家，则无定数，人财两尽而后已。”

“这次抢劫，据坊间传闻，短短十几天内，李自成就得银七千万量，一举解决了国库空虚，军需不继的困扰。”

“什么，七千万两，可能吗？”孙天经禁不住惊叫出声，他虽然出身尊贵，扬州镇也是天下第一强藩，见过的金山银海多了去，可这个巨大的天文数字还是让他呼吸不畅。

朱玄水也不住摇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肯定不可能，依我看，一千万两还是可能的。”傅山笑吟吟地看着朱天经：“你知道数字出入为什么这么大？”

孙天经：“学生不知。”

傅山：“那是因为李自成得罪了降官，得罪了天下的读书人和士绅。这些人掌握着社会舆论，自然要尽可能地往闯贼身上泼脏水。”

他捏着上嘴唇的胡须，继续说道：“崇祯之亡亡于国家财政破产，当时，朝廷兵部甚至连派一个信使请求救兵的路费都拿不出来。可士绅和官员们却富得很，比如嘉定伯周奎，就是周皇后的父亲，李自成查抄周府的时候的银百万。崇祯朝的财政破产在于土地大量兼并到士大夫手头，而这些却是不用交纳赋税的。因此，君侯才想创造一个全是小自耕作农的世界，而将大量民间钱财驱赶进城市工商业之中。不过，任何一人要想得民心，却不得不笼络士大夫和缙绅。李自成抢劫士绅，可谓是将天下人都得罪干净，到最后，他甚至招揽不到合格的官员管理地方，想不灭亡都难。这就是君侯总结出的闯贼灭亡的原因，大哉斯言！”

“所以我说，世子所说的免除京畿百姓赋税的话是陷君侯于不义。”傅山侃侃道：“赋税不能免，但问题又来了，我等拿下京城之后该如何笼络民心。其实也简单，放赈就是了，或者干脆以工代赈。”

孙天经突然叫道：“对对对，父亲大人说得对。李自成招揽不到合格的官吏，就建立不了根据地。没有根据地源源不绝地为军队提供合格的兵员和粮秣物资，部队只会越打越少，越打士气越涣散。其实，建奴如果不入关，李自成也撑不了多久的，学生受教了。”

说着话，三人就进了衙门，刚坐定，就有人来报说兴平侯高杰、东平侯刘春、岛津一夫进城来了。

包括随孙天经一道打下镇边城的李举李亲王，这四路大军的统帅们总算是齐聚一堂。

正这个时候，又有斥候来报，带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琉璃河那边，镇海军被打崩了，全线溃退。

第1409章噩耗和决断

“镇海军被豪格打崩了？”刘春是第一个叫起来的人：“五万建奴，不不不，敌人核心战斗力不过是七千不到的正蓝旗士兵，其他都是乌合之众。对上三万久经战阵的镇海，居然能够战而胜之，怎么可能？”

刘春部队中的骨干当初也是在镇海军中的教官那里受过训练的，回到淮安之后，也是用宁乡军的军法约束部队。在淮安围城战中，刘春感觉到山东军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虽说不至于到在战场上和准塔正面硬碰硬并战而胜之的程度，但只要谨守城池，敌人也拿他没有奈何。

镇海军脱胎于宁乡军，山东军则是另外一个版本镇海军。

处于对自己部队的认识，刘春认为，只要镇海军不犯错误，打呆仗，结硬寨，建奴就算是再多一倍，也只能对其汪洋兴叹。

“说说，这一仗马宝究竟是怎么打的，缘何输得这么惨？”

来保信的人道：“回刘总兵官的话，战场实在太乱，方圆百里之内已经打成一锅粥，我等也没将情报摸得太清楚。不过，据我等手头的情报来看，马宝将镇海分成五个大营，相互呼应，防守不可谓不严密，思路不可谓不保守。可就在今日黎明时分，豪格悍然率军渡过琉璃河，同时对各营发起总攻。建奴的进攻异常凶猛，也异常疯狂，简直就是用人命去填。一个上午，就有两座镇海军的大营陷落，接着就是马宝的中军老营。中军老营一垮，镇海军士气已丧，自然不能再战。”

“一时间，镇海军全线崩溃，被建奴的骑兵追着打，死伤枕籍，尸体扔得到处都是。到如今，镇海军已经被分割成互不联系的十几快，眼见就要全军覆灭了。”

“三万镇海军，这回是彻底地完了。”那个斥候头儿最后总结了这么一句。

听到这个噩耗，所有的人都吃惊地张大了嘴，想说什么，却说不出。

良久，刘春才一跺脚：“糟糕，糟糕了，镇海若败，建奴士气大振，咱们北伐大军可谓是全线动摇了。马宝无能，累死三军，该杀！”

说罢，他又长啸一声，击节叫道：“好一个豪格，真真让人想不到竟然是一个如此敢于冒险之人。在所有人都以为他必须撤回辽东的时候，竟敢于领军出击，并挑上了镇海军，敲山震虎。此人真豪杰也！”

没错，就目前情形看来，北伐诸军已经处于被动之中，豪格赌赢了这一局。

虽说口中直叫“糟糕”可刘春面上却带着幸灾乐祸的表情。镇海军就是宁乡军的干儿子，这几年不知道得了孙元多少扶植，从宁乡军那里拿去了多少资源，难免让他不满。

自从进屋以来，秦军统帅高杰都微闭着眼睛，不发一言。

这个时候，他才冷冷一笑，道：“马宝无能，真的吗？依某看来，他可精明得紧，而且玩起党同伐异的手段来，得心应手，是个人物啊！”

听到这话，众人都安静下来。

高杰继续冷笑道：“镇海军之所有有今日惨败，其实也不叫人意外。镇海军确实是一支强军，可他的强大在于有合格的中低级军官，有孙太初送过去的一批精悍的教官团，这才是他们镇海军的军魂。”

“可惜啊，有这么一笔财富，郑家却不知道如何使用。马宝这次去接收镇海军，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宁乡军化，逮捕教官，罢免宁乡军训练出来的军官。且不说马宝来这么一手，镇海军的战斗立立即堕落到极处。最要命的时候，部队军心士气涣散。部队相互猜忌，人人自危，还怎么打仗？”

“马宝玩这一手确实漂亮，顺利地镇海军拿到手中，一举成为郑一官最值得信任的心腹。可他却不想想，将部队弄成这样，还能打仗吗，遇到建奴怎么办？”

“是啊！”众人都大声叹息。

刘春气道：“镇海军崩溃也就罢了，关键是北伐大军阵线动摇。他们一败，我们四支兵马可就悬此地，被豪格把我等同宁乡军分割开来，再联系不上了。”

李举也道：“东平侯此言极是，要不，趁现在镇海军还没有被敌人全歼，咱们回师去援，将他们接出来。也顺便南撤，和君侯主力汇合，另觅战机？”

李亲王的话一向不靠谱，大家都拿他当疯子看待，这话自然也没人当真。

不过，他毕竟是朝鲜营一军之军主，刚才朝鲜营又协助孙天经攻克镇边城。

孙天经还是会给他一点面子的，就问众人：“各位总兵，各位将军，你觉得李亲王的建议如何？”

刘春冷笑：“去救马宝，可能吗？他和我非亲非故，我山东军干嘛要为镇海军流血？”

俞亮也愤怒地说：“救马宝做什么，救他出来，方便他继续迫害军中的教官吗？从那一刻开始，咱们宁乡军和镇海军已是彻底翻脸了。我们不去找镇海军的麻烦马宝就该烧高香了。”

“对对对，不能去救。”岛津一夫连连点头：“郑一官就是头中山狼，这次算是给他一个教训。”

高杰还是冷笑：“尔等都不救，说得好象你们一去琉璃河就能顺当地打败豪格一样，某且问你们，你们谁该打包票就是豪格的对手，如果换成孙太初，或许还有可能，你们却是不成。反正这事高某是不敢说大话的。别人没救出来，反将自己赔了进去。”

这已经是诛心之言了，众人都是一脸的羞愧。

在座众人都是建奴的老朋友了，双方士卒手上都沾满了敌人的血。

秦军、山东军以前和建奴在沙场放对的时候，屡屡被打得满地找牙，说句实在话，心中还真有些犯怵。尤其是豪格手下的正蓝旗，那可是建州八旗的精华，这种敌人，即便是孙元碰到了也会异常重视。

这里的四支大军若是过去，说不定还真要被杀红了眼的豪格顺道给吞了。

四支军队的军主都已经表态不想去救镇海军，不去做无谓的牺牲。孙天经本人也对郑家极为愤怒，当下就道：“好，咱们维持原计划不变，继续向密云进发。不过，我四支军队已经和主力隔绝开来，粮秣輜重也维持不了几日，战略出处于被动，却如何是好？”

他是主帅，至少是名义的，既然说不打豪格，大家都偷偷地松了一口气。

傅山这头老狐狸也觉得没有必要去救，郑成功虽然和孙元私交不错，可他在郑家却是个说不上话的人，郑家的家主是郑芝龙。如今，郑一官可是投向了马士英和阮大铖的，镇海军将来乃是宁乡军最大的对手。如果能够借豪格的手消灭这支部队，自然是最好不过，也免得将来君侯为难，撕不破这张面子。

当然，这话已是大大的政治上的不正确，老狐狸自然不会说的。

他只道：“其实诸君也不用担心，首先，君侯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肯定会率大军前去救援，与敌决战。到时候，豪格也腾不出手来对我等不利。其次，我等虽然粮草不济，可也不用担心。如今，建奴主力都在琉璃河，咱们控制了密云之截断建奴北逃之路以后，可顺势南下进攻北京。北京现在已经成为一座空城，想来要拿下也不是什么难事。拿下北京，何愁粮秣不继？”

“啊，对，打北京！”所有的人一想到京城的繁华和金山银海，都红了眼睛，齐声大喊：“青主先生说得是，下令吧！”

傅山朝孙天经点了点头，孙天经会意，站起身来：“如此，咱们也不在镇边城休整了，明日一早，大军启程，直扑密云。”

第1410章骂娘

涿州，琉璃河。

中军老营被豪格突袭之后，其他各营同时遭到敌军进攻的消息几乎同时传到马宝耳朵里。

老实说，在正蓝旗主力开到琉璃河北岸之时，马宝还很是忧虑了几日。在这几天里，他愁得茶不思饭不想，夜不能寐。

以前在关宁军的时候，他可是被建奴打破了胆的，至今还有心理阴影。

在他看来，无论是从战斗力还是兵力上来看，镇海军都不是敌人的对手。在担忧了几日之后，见豪格迟迟不发动。马宝又在心中安慰自己，豪格这次南下未必就有敢于同明朝北伐大军决死一战的心思。毕竟，建州手头也就这点人马了，死一个少一个。也许，豪格只不过是来虚晃一枪，说不定明日就会突然撤退，从古北口经蒙古仓皇逃回辽东呢？

对对对，这个可能性极大。

不然，豪格怎么一直不动？

恩，咱们什么也不用做，只需守好营盘熬下去，熬到豪格坚持不出逃了，就能或许最后的胜利。

说服自己之后，马宝一颗悬在半空的心总算落了地。

于是，他这才舒舒服服地洗了个热水澡进内帐休息。

自从军以来，马宝无论在吴三桂那里，还是做郑芝龙的部军，都不过是一个普通将官，什么时候做过这种独领一军的军主。

一朝得势，自然要好好享受享受。再加上关宁军当年是出了名的有钱，因此，马宝在镇海军中也将从前在关宁时的生活情趣捡了起来。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锦衣华服，从者如云。

他这次来镇海军从海霹雳手头夺了兵权，名义上是代表福建的郑总兵官检讨畿南军事，奖功伐过。

罚过……嘿嘿，马参将一到就将教官们给抓了起来，军中的军官们也被他扫荡一空换成了他的心腹。这也就罢了，关键是一点犒赏银子也没发下来。

按照明朝的军队的规矩，一碰到打仗，部队开拔的时候有开拔银子，战前动员的时候有敢死银子，战后还有犒赏。若是换成九边镇军，不见到钱，大家基本是不会动的。

镇海军虽说经过宁乡军教官的整训，可骨子里还是旧式军队，明军该有的毛病都有。毕竟不是自己的部队，教官们只负责军事训练，至于其他也不方便过问。

郑成功在的时候，因为有着郑家的大里扶持，对士卒也非常大方，一应犒赏一文不少。这次攻掠京南，所有缴获都悉数分发给士卒。

可这次马宝来镇海军，只顾着自己享受。每顿都要吃十来个菜，还必须是肉食。白菜只吃菜心，大冷天的还着人砸开冰面替他捕鱼，这让镇海军士卒异常不满。

尤其是这几天他只顾着催促士卒修葺老营工事，让大家在野地里冻得半死，更是叫众人满腹怨气地骂起了娘。

尤其是大家在外面喝风吃雪累得半死，马宝和他带过来的军官却在温暖

的帐篷里喝着小酒，酣然高卧，众军更是一片大哗。镇海军以前无论是上阵杀敌，还是平日行军、扎营，教官和军官们都谁身先士卒。比如，在急行军的时候，教官们通常都会下马步行，将战马让给走不动路或者生病受伤的士卒。一碰到干活的时候，教官也没一句废话，直接挽了袖子冲上去。有他们带头，就算再苦，大家也没什么怨言。

现在好了，你们在帐篷里享受，咱们却在外面苦苦地熬着。一群外来人，没有寸箭之功，凭什么呀？

拿下保定之后，镇海军得到极大补充，终于能够吃上饱饭，物资供应也异常充分。可这一代过过好几次兵，早已经成为不毛之地，就连生火的柴禾都找不到一根。没办法，只能啃干粮，吃冷食。

大冷天的，大家体能消耗得本快，又要参加繁重的劳动，顿时有些顶不住。

已经有人在底下暗暗咒骂，说只要等靖远伯一回来，就给马宝好看。

他奶奶的，真以为这镇海军是他的，别忘记了，镇海军自姓郑。他马宝，不过是南安伯手下的一条狗，将来也会是靖远伯的狗。

别看他现在跳得欢，将来有他哭的时候。说到底，咱们才算是靖远伯的天子门生，将来靖远伯继承了家业，咱们得找个机会把马宝这瘟器给收拾了。哼，咱们走着瞧。

底下士卒愤怒的目光马宝并没有发现，或者说他并不放在心上。

不过是一群卑贱的军汉而已，上了战场即便是死了，也就一张只值十文钱的芦席一裹埋掉。

他担忧了几日，精神时刻处于绷紧的状态，人也容易疲乏。见豪格一直没有动静，他的心也放松下来，这一觉睡得也分外舒服，不觉就到了日上三杆。当然，大雪天的，已经许多日没见着太阳了。

正睡得酣畅，突然间外面响起来阵阵海潮般的喧哗，接着就是纷乱的脚步声好马蹄声，然后炮响了，枪也响了。眼睛一睁，却感觉疼得厉害，原来这几日因为太累，内火上升，竟糊满了眼屎。

马宝以前在关宁军中可是享受惯了的，后来做汉奸，随清军出战，每战都极其顺利，没有遇到过象样的抵抗，再后来去了福建，也没甚实事，加上年纪渐渐大了，人也懒散下去。突然被人惊醒了好梦，起床气就上来了。

他用手指抠了抠眼角，这才恢复视力。

定睛看出去，内帐门帘子已经挑开了。冷风一阵阵卷着雪花灌进来，吹得帐中十几根儿臂粗细的牛油蜡烛摇曳不定，使得帐中忽明忽暗。

外面，满是士卒乱七八糟奔跑的身影，间或一阵接一阵的大叫：“敌袭，敌袭！”

这个时候，马宝还有些迷糊，以他多年的军旅生涯得出的经验，在这一瞬间，他心中突然咯噔一声：“炸营了！”

行军打仗，尤其是在两军对垒期间，士兵经受着生与死的考验，神经时刻绷紧到极处。但凡有风吹草动，甚至是某和士兵的一声梦呓，部队立即就会乱起来，崩溃到不可收拾。

作为一军统帅，只害怕遇到这种情形。真那样，战也不用打了，赶快逃命吧！

不对，现在是大白天，怎么可能炸营？

马宝正疑惑间，一个将领惊慌地跑进来：“大帅，大帅，不好了，建奴大队……全军突袭，正在攻击咱们的各处营寨！大家都等着你过去主持大局呢！”

“什么，建奴全军突袭我军，怎么可能？”一刹那间，马宝彻底清醒过来，一骨碌跳下地，飞快地穿着衣裳。

这个时候，外面的枪炮声、马蹄声、士卒的呐喊声清晰可闻，响得叫人头晕。

等到马宝进了中军节帐，里面已经乱成一团。有人聚在一起七嘴八舌地议论目前的战局、有人顿足叫喊，有人则不住叹息。不管他们是什么表情，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豪格这次总攻的确是出乎大家的预料。

“完了，完了，豪格这厮手头才多少人马，竟然全师朝我扑来，难道他不怕和我军战后伤亡过大，士卒疲乏吗？难道他就不怕后面跟进的孙太初吗？”

“这个鞑子一直示弱于人，叫人以为他在战与走之间摇摆不定，倒将咱们都糊弄过去了。”

“闹什么，成何体统？”马宝大喝一声：“前面是谁在接敌？”

有人回答：“马参将，是施琅。”

“是他就好，就好。”有军官道：“海霹雳虽然年轻，可却是个执重的人，也是军中有名的悍将，铁甲军更是我镇海军的精华。如果有他在前面顶住，老营一时无虞。咱们尽快调动兵马，准备迎敌。”

听大家这么说，马宝稍微松了一口气。铁青着脸骂道：“看看你们现在这没头苍蝇的样子，南安伯把你们交给我带到镇海军中来，让你们掌握部队，是要我等替他把北京城给拿下来。你们来的时候口口声声要替南安伯效死，如今敌人打过来，却吓得六神无主，不脸红吗？对了，听斥候说，山东军、秦军前几日刚沿长城北。一定是高杰和刘春他们截了建奴的退路，豪格走投无路，这才背水一战，来找咱们撒气。”

马宝愤怒得面庞都扭曲了：“孙贼可恼，此事一定是他设计的。这个活曹操一定是不忿老子抓捕了他的教官，故意为之，好借豪格的手灭了我们。”

他焦躁地一拍大案：“若非是这鸟人，说不定等得几日，等到宁乡军一上来，豪格见我大明兵多将广，就跑了。到时候，我等自可大摇大摆杀进北京城去。就是这贼厮，怀了我等好事，心肠好生歹毒。”

一开始骂娘，马宝就再也遏制不住，满口污言秽语，什么“织席小儿”“卑贱的农户”“阉党余孽”“夺人妻女的畜生”滚滚而出。

众人都听得目瞪口呆，万万没想到，在敌人都杀到老营门口的关口，马宝不但没有想着该如何迎敌，却骂起了孙元。反将豪格悍然突袭镇海军的责任都推到孙太处身上，看他骂得口沫四溅的模样，和市井婆子又有什么区别？

第1411章顽强

此刻，老营前沿，建奴第二波攻势来时，镇海军更是抵挡不住。

被敌人一撞，施琅吐了一口鲜血。

一把推开卫兵，他大声呼喊：“有披好铠甲的士卒没有，朝我靠拢，朝我靠拢！”

听到他的叫声，那个叫白音的建奴猛地转过头，两只各奔东西的眼珠子猛地合拢在一起，冷冷地看过来。

施琅提起长矛，一咬牙大步朝他冲去。

“飕”一声，响亮得如同空气瞬间被人撕成了两段。

却是那个鞑子脱手将手中的长矛投来。

海霹雳从来没有想到有人能够在投矛的时候发出这么大的风声，可想这其中蕴涵了多么强大的力量，前方，一个铁甲军士兵已经穿好了铠甲，正挥舞着兵器朝那个叫白音的敌人扑去，顿时脖子中矛，猛地倒了下去。

人体的脖子在这种劲矛之下显得何等脆弱，瞬间就被敌人以投矛射断。

一颗不屈的头颅飞上天空，断颈处的鲜血喷得满天都是，触目惊心。

只瞬间，失去头颅的士兵将身体里的血液喷尽，这才软软地倒了下去。

在那个士兵身后是十来个战友，都挤在尚未修葺完毕的工事之中。见战友死得如此惨烈，齐齐发出一声悲啸，朝前涌去要为自家兄弟报仇。可惜他们身上都没有穿着铠甲，刚一扑上去，立即被一丛敌人的羽箭射得大吼不已。

有人痛得连声叫：“披甲披甲，直娘贼，没有铠甲咱们怎么打仗？”

“刀，老子的刀呢？”

“退回去，退回去，这是在送死啊！”

有人则在地上摸着散落的武器，地上全是雪泥，被千万双脚践踏，已经看不清楚了。不但武器上，所有人面上、头发上，身上也全是淤泥，厚厚一层。

所有人都大张着嘴，剧烈呼吸，白气喷吐在空中，和身上散发出的热气腾腾地连成一片。

一丛建奴涌过来，瞬间将那群铁甲军士兵吞没了。在建奴的钢铁洪流中，这些手无寸铁的汉子几乎没有任何抵挡之力。

可是，铁甲军战士还在朝前冲，毕竟是镇海军精华中的精华，看到同伴一个个如同苍蝇一样死去，都红了眼。不过是一死而已，难不成什么都不做，扭头就逃，将来还如何面对其他弟兄，还有何面目活在这世上，大不了以命换命好了。

可惜这却没有什么用处。

鹿寨被建奴以大斧一记砍断，拒马倒下了。

冲上去的铁甲军士兵衣甲不整，虽然说抱定了将这条命丢在这里的决心。可你的刀砍在敌人的蓝色的棉甲上不过是发出一声闷响，人家一刀过来，你就要瞬间失去战斗力。

十条性命也未必能够换得一颗建奴的脑袋。

满眼都是滚滚人头，嫣红热血，世界已经从先前的一片洁白变成鲜红。接着，人血被脚一踩，和上烂泥，又变成了黑色。

这不是完整战场的一个局部，这里在拼命，可其他地方的铁甲军未必有着和敌人拼命的心思。毕竟，马宝的党同伐异已经让众人满腹怨言。而随着教官和军官被调离，别说铁甲军，就算是整个镇海军也是人人离心离德，成为一盘散沙。

人人都在大吼，都在乱跑乱走。

“铁甲军完了！”施琅眼睛都红了，他一边提着长矛朝前冲，心中一边起着一个念头：“丢了铁甲军我将来该如何向靖远伯交代啊？别说铁甲军，今天只怕镇海军也是要完，靖远伯将这支花费了海量金银，耗时三年的铁甲交给我，若是丢了，我还有什么面目去见他？”

眼前这支建奴绝对是正宗东北大兵，就好象是从前在大胜关时所碰到的一样。

那一战给留给海霹雳的印象实在是太深刻了，建奴的剽悍超过了他的想象，说句实在话，很了他很大的震撼。

那一次，训练了两年的镇海军几乎彻底崩溃，若不是宁乡军水师在关键时刻杀到，说不定镇海军就完了。

此番，豪格的正蓝旗军并不逊色于那一次的敌人。而且，敌人背水一战，气势和凶悍程度尤有过之。

这一次，镇海军却没有援兵？

能抵得住吗？

不敢想，也不能想。

反正就是竭力拼杀，得想办法杀了对面那个叫白音的建奴，先稳住这边，叫弟兄们喘一口气。

在朝前冲锋的过程中，对面那个叫白音的敌人也没有动，就那么凝神看着施琅，目光如同实质。显然他也识出了海霹雳的身份，知道他是镇海军中的大人物。

镇海军老营前沿全是没有完工的防御工事，被分割成一块接一块散乱的区域，只几条弯弯曲曲的道路，两军士兵在这些道路中一撞，顿时拥成一团，敌我双方都快不了。这也是敌人刚一冲进来，就下马步战的缘故。

激烈的肉搏战显得异常残酷。

因为被工事挡着，白音并没有一开始就跳下马来和施琅交手，而是静静地坐在鞍上，目光锁定在海霹雳的身上。

一手提刀，嘴角带着讽刺的笑容：要想与我过招，你得先冲到老子这里来，你得有这个本事！

“给我上”和“跟我上”的区别还是很大的，施琅朝前一冲，很快就聚拢了十几个手下。

好个红了眼的海霹雳直接像箭头一样楔入建奴人潮之中，手中长矛也懒得前刺，只轮圆了，如同大棍一般，一记一记砸在建奴的圆盾上。

他知道，如果直刺，你一矛出去，敌人用盾牌一挡，接下来就是十几把兵器朝你身上招呼，根本就没有收枪的可能。

战阵杀敌和江湖上与人动手不同，不需要那么多花头，你得用最短的时间将敌人放倒。

最好的办法就是一棍出去，直接将敌人两人带盾砸倒在地，让他再没有机会站起来。

施琅的力气何等之大，只一矛抽出去，枪杆子和盾牌接触时发出的声响就盖住了战场上的喧嚣。

“蓬！”一声，却见一个建奴翻身倒了下去。

建奴冲锋的时候如同墙壁一般平推而来，一旦进入镇海军老营则分散成无数的小队。每个小队前面则以盾牌手开道。

见抽翻一个敌人，使得他们的盾阵出现一丝缝隙，施琅也不客气长矛吞吐，每闪烁一次，都会带起一丛血花。

很快，施琅就向前推进了十余步。

他如此剽悍，自然引起了建奴的注意。

即便没有白音下令，其他敌人也都下意识地朝海霹雳涌来。

建奴，尤其是在真实历史上开国初期的建奴身上都带着一股不服输的气势，或者说是犟。对手越是厉害，他们越是来劲。也因为有这种民族性，这才使得满清能够在几十年之内席卷天下，建立一个巨大的东亚王朝。满州八旗的堕落，那是在他们入关之后，见识到中原繁华之后的事情。

如今的建州，说句实在话，正处于顶峰时期。即便还比不上他们名义上的祖先金人，却也不逊色多少。打遍天下无敌手，却不是一句大话。

只不过在这片时空里，这一历史进程被孙元的宁乡军硬生生扭转了，改变了。

孙元的崛起实在太突然，扬州之战，暴风一般将多铎和阿济格的八旗主力扫荡一空。

但正蓝旗因为受到多尔衮的限制，一直留在河北，也没有在宁乡军那里吃过什么苦头。精气神还在，还保留着血液里的那一股凶悍。

施琅的勇猛不但没有让他们害怕，反叫建奴越发地兴奋起来。

又是一枪杆子扫出去，一个建奴的盾牌手被扫得跌了出去，背心撞在一个鹿砦的尖角上，直接穿在上面。他一时未死，只大声的悲啸着，显得异常惨烈。

可惜海霹雳也因为用力实在太太，枪杆子折断了。

两根长矛从人缝隙中刺出来，分别戳向施琅的左右两肋。

海霹雳知道自己根本没办法后退，因为身后全是自己手下的士兵，地势狭窄，根本没有腾挪的余地。更何况，自己若是一退，好不容易凝集起来的士气就要散了。

他大吼一声，舌进春雷。身子猛地一侧，两根长矛同他的身边侧面擦身而过，在一片潮湿的空气之中竟激出点点火星。

就在这电光石火之际，施琅双手猛地一夹，一前一后将敌人的长矛夹在腋下，手一抓，就将长矛折成两截。

然后，直接就掷了回去。

那两个建奴的长矛手即便身上穿着厚实的棉甲，如同一座移动的碉堡，可在这如矢的投掷中还是被射得同时在心口处出现一个血窟窿，顿时了了帐。

敌人一顿，队型散乱。

趁着这个机会，施琅吸了一口气，从地上*地抓起一把满是淤泥的虎枪扫出一个扇面，又有两个建奴被扫得后退几步，一屁股坐在地上，再也站不起来。

“贴上去！”不能给建奴重整旗鼓的机会，海霹雳连声大吼。

叫声中，跟在他身后的十几个铁甲军士兵呐喊着，提着刀枪扑进建奴人群中一通大砍大杀。

失去了盾牌的掩护，前面那一队建奴只得慢慢后退。不过，又有一队建州军涌上来，盾牌连成的阵势将前面的建州兵拦住，把他们不住朝前推。

敌人还是没有散。

“真他妈顽强啊！”施琅心中咒骂了一声。

眼前全是挥舞的兵器，挥洒的血肉，大家已经彻底杀红眼了。

第1412章猛兽

是啊，敌人的顽强甚至超过了当年在大胜关那一次。

施琅一虎枪逼退一个敌人之后，眼角余光朝后猛地一扫，发现先前跟在自己身后的十几个铁甲士只剩三五人，且人人身上带伤。

靠自己最近的那个甲士因为仓促之间没有找到自己的头盔，额头上被人用长矛划破，露出白森森的头骨，鲜血如瀑布一样流下来，整张脸已经变得其白如纸。

这种伤势虽然不大，可若是血流这么流下去，也支撑不了多久。

施琅也不回头，只断喝道：“你滚回去裹好伤再上来，直娘贼，老子可不想看到你这么莫名其妙地流血流死！”

那人却不吭声，只不住地挥舞着手中的斧子。

“滚下去！”海霹雳继续骂。

好半天，那个伤员才被后面的人拖了回去。

只有一个冲锋，十几个铁甲军士兵只剩三五人，伤亡不可谓不大。如果换成往常，早就被建奴突进来了。好在这里地形实在太乱，大家搅在一起乱杀，双方甚至能够嗅到敌人口中的臭气。这样的战斗，真正的接触面不过前面的十来个人，不像开阔地带大家都摆开了阵势决战。

老实说，这种小股捉队厮杀对铁甲军而言，还是心中没数。铁甲铁甲，说穿了就是大家穿戴好装备，结成密集阵型，如同铁浮屠一般向前碾压。小股军队较量却不是他们的强项，想反，却很适合剽悍凶残的建奴。

好在施琅已经打疯了，毕竟是福建郑家有名的勇士，他在前面健步如飞，杀得敌人连连后退，一个人硬生生地扛住了敌人如同恶潮般的进攻。

见自家将军如此勇猛，很快，又有不少铁甲军士兵从旁边的缝隙里钻出来，跟在海霹雳的身后。

铁甲军这次被马宝那瘟器赶到前面来做苦工，大家在干活的时候都没有穿铠甲，被敌人打了个冷不防，吃亏吃大了。很多人甚至还做任何有效的反抗就莫名其妙地，憋屈地死在了战场上。

如今，他们十停中已经折了三停，心中又是苦楚又是绝望，他们现在能够做的就是跟着施琅顶在前前面。他们多扛一刻，就能让多一些的同伴穿上铠甲拿起兵器。否则，一旦建奴突进来，铁甲军将不复存在，就连镇海军也要完蛋了。

先前一直坐在马上，冷冷地观察着战况的白音神情严肃起来。自从投入战斗以来，建州正蓝旗进展得异常顺利，除了这里，其他地段已经快被突破了，一股又一股蓝色正不住朝镇海军的老营奔流而去。

可就在这里，他面前的部队却停了下来，蓝色开始停滞，逐渐汇流，逐渐变多，阻塞了。

咬了咬牙，白音突然跳下马，提着大刀冲过来。

他身上穿着厚实的铠甲，看模样简直就是一座小山，可谓是武装到牙齿。一般人穿着如此重甲，走路都困难，偏偏他却轻捷如同身上不着寸缕，敏捷得如同一头豹子。

不过，就这么看起来跑得轻飘飘之人却夹带着轰隆的风声。一旦被他撞上，无论敌人都会跌到一边。

粘衣十八跌也不过这样，如此勇猛之人，当真是见所未见。

施琅看到他头上戴着的那顶皮帽子，心中一凛，突然觉得不安，知道碰到了一个可怕对手。不过，即便敌人再厉害，他也没有后退的心思。

正要一咬牙扑上去，那个敌人又扯直了脖子大喊着什么，用的是汉语：“投枪，投枪！”

原来，建奴虽然说满语，可白音是蒙古人。日常和手下交流的时候，大家都使用汉语。

已经被海霹雳紧紧压制无法前进的建奴纷纷举起手中的虎枪，用尽全身力气投过来。

建奴力气本大，虎枪沉重，只听得“呼呼”风声惊心动魄。

施琅举起虎枪磕开两柄长枪，只感觉虎口微微发麻。心中吃惊，想不到普通建奴也有这般力气，就单兵素质而言，明军确实比不上人家。眼前这些正蓝旗甲士任何一个放在镇海军军中，都是家丁级的勇士。任何一个要想将其杀死，即便是自己，也要费一番工夫。

施琅应付起来已是如此吃力，更何况其他铁甲士，立即就有两个士卒惨叫被钉在旁边的矮土墙上。

虎枪还在如雨点般投来，又磕开两柄，海霹雳根本就没有机会回气，只感觉心脏一阵乱条，手脚开始酸麻。

如果再来一轮，自己只怕就要死在这里。

好在有两个卫兵，冲了上来，以粘满湿泥的盾牌朝前一合，将施琅护在后面。

“施将军，且后退！”

“后退，现在是后退的时候吗？”施琅大怒，这一声咆哮还没有结束，就见眼前那面盾牌突然被人一刀劈开，雪白的刀光一闪，然后变成红色收了回去。

左边那个说话的士兵半边脑袋不见了，就那么直直地站在乱枪攒射的雪地上。

“兄弟！”施琅悲愤地大吼，一把扶住那个只剩半边脑袋的战士，一边用手中的虎枪格挡着飞来的长矛：“坚持住，我带你下去！”

可这又有什么用，人若是只剩半颗脑袋，无论如何是活不了的。

又是刀光闪来，砍在施琅右手的虎枪上。

力量大得惊人，海霹雳右手虎口一热，人也被带得转了半圈，连退了两步才停了下来。

用眼光一瞟，右手的虎口已经裂开，有血不住渗出来。背心也是疼得厉害，也不在知道伤得如何。原来，他后退两步之后，正好撞在拒马上，背心的铠甲都被撞得变形了。

回了一口气，海霹雳定睛看过去，出刀那人正是先前坐在马上的皮帽子。

他手中那是一把怎么样的刀啊，厚两指，长五尺，简直就是一把铡刀。从来没有想过有人的力气会大成这样，这样的刀由他单手使来，如同竹竿一样轻飘飘的，叫人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白光一扫又有一个铁甲军士兵被他两人带甲拦腰砍断。

先前那个被砍掉半颗脑袋的士兵还立在那里，一动不动，但身上的血已

经喷光。

皮帽子向前一扑，一脚将他的尸体踢倒：“前进！”

他不是豹子，而是一头来自白山黑水的东北虎，一头真正的猛兽。

“万岁，万岁，万岁！”所有的建奴都在大喊。

施琅也咬牙站起来，高声怒吼：“前进，前进！”

身后，铁甲军士兵也在大喊：“铁甲军，铁甲军！”

第1413章受创

说话间，施琅和白音已经撞在一起。

“砰”白音的大刀砍在施琅手中虎枪的枪杆子上，发出奇怪的声响。

好大力气，两人同时在反作用力的作用下猛地一退，直接撞在身后部下身上。两边的兵士也知道自家主将折不得，都不敢躲避，只咬牙用身体迎接，死死地扛着，然后同时发出一声闷哼。

“吼！”白音也没想到施琅也是如此强悍，这激发了身上的凶暴之气，大吼一声，手中大刀猛地扔来。

雪白而厚实的大刀在空中打着旋子，发出轰隆声响，目标施琅的颈项。

施琅大叫一声试图抬起虎枪去挡，可手一动，虎口却疼得厉害，却是一缓。

眼见着自己就要被敌人一刀取下头颅，“海霹雳！”一个士兵朝前一扑，拦在大刀之前。

“嚓”大刀直接镶嵌在他身上，因为速度实在太快，竟没有一点血流出。

施琅看到手下因为自己而死，眼角都要裂开了。他也知道自己虎口已经裂开，再也无法作战。只得悲怆地叫了一声，抽出旁边一个士兵背在背上的弓，不歇气地将壶中箭朝前射去。

“噗嗤”声响，敌我双方距离如此之近，根本不需要瞄准，只要射出去，就能命中目标。

“杀！”铁甲军士兵有弓的开弓，没有拿弓的直接将手中的兵器朝前方投去。

建奴也提着长矛不住地投来，一时间，空中全是乱飞的兵器，不断有人倒下。

只不过，倒地的镇海军惨叫不已，而建奴则是一声不哼。

白音又出现了，他不住地从自己手下手中接过长矛，不住投来，每一矛就能击中一个铁甲军战士。铁甲军士兵身上的铠甲，对上这种夹带着巨大风声的投枪，几乎等于摆设，中者在瞬间就停止了呼吸。

一口气投出十根投枪之后，他长笑一声：“赢了！”

施琅这才看到自己身边已经在敌人这暴风骤雨似地攻击下被扫荡一空，几乎所有人都被直接钉在地上，将死未死的身體在地上抽搐，长矛如同森林一般立在地上，戳在人体之中。

“狗鞑子！”施琅用尽全身力气大吼，猛地拉开弓，箭头指着白音的血盆大口，直接朝敌人冲去，脚踩在几乎没过脖颈子的血泊中，发出“啪嗒”声响。

“汉狗！”白音也在大叫，他手中的长矛已经扔光，回手一抓，却抓了个空。原来，自己身边的士卒也在眼前这个汉将的连珠箭下死了个精光。

白音却不畏惧，直接俯身去拔地上的长矛。

他也知道已经来不及了，不等自己拔出长矛，敌将的羽箭已经把自己的脑袋射穿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的一幕发生，“喀嚓”一声，汉将的弓折成了两截。

“长生天保佑啊！”白音心中一阵狂喜，猛地拔起一跟虎枪，朝前一挥，

感觉枪刃锋利地切进敌人的身体。

施琅在拉折手中弓的瞬间，就知道自己糟糕了。

以他的力气拉断一张大弓原本不算什么，当然，作为一个好手，如何控制自己的力量却是衡量一个人武艺高低的关键。他的虎口崩裂之后，双手疼不可忍，自然控制不住手中的力量，一个使劲过度，弓臂断成了两截。

高手过招，瞬间就分出生死。海霹雳立即意识到，自己只怕要完。

果然，还没等他反应过来，敌人的虎枪就斩进了他的身体，甚至还来不及感到痛苦。

就在千钧一发之际，突然，一只手从后面伸出来，抓住他的腰带猛地一扯，将施琅扯了回去，也让海霹雳堪堪逃过一命。

回头一看，正是一个手下。

施琅：“谢了，兄弟！”

“啊，小心……”那人突然叫了一声，又是一用力，将施琅扯得扔到后面去。

这一记大好力气，再加上身上有穿着重铠，施琅半天才从烂泥中爬起来。

抬头看过去，先前那人已经倒在了地上，白音正将血红色的长枪从他身上拔出来。

“兄弟！”施琅的眼泪流了出来，他明白，方才那人又救了自己一命，是他用身体挡住了那个皮帽子投来的一枪。

“施将军，快退回去！”有两个士兵拥来，架着他就往后面拖。

施琅大怒：“放开我，放开我，我还能战，还能战……不许脱我铠甲……啊！”

这个时候，剧烈的痛苦袭来，海霹雳才发现自己肋下已经红了一片，疼得快直不起腰来。

“保护将军！”众铁甲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朝前冲去。

激烈的战斗声中，满是痛苦的号叫，也不知道多少人死在建奴枪下。

枪林箭雨中，不断有人尖叫着倒下，一张张临死之前的面孔是如此熟悉。是的，实在太熟悉了，在三年中，自己和他们在训练场上流着汗水摸爬滚打，在大胜关，一起流血，一起畅饮着胜利的美酒。

可就在今天，他们却这样毫无价值的死掉。

“我的兄弟啊，我的兄弟啊！”施琅再无力战斗，竟放声大哭起来。

身上的铠甲已经被卫兵脱光，就看到肋下一道骇人的伤口正汩汩冒血，隐约能够看到里面的白色的肋骨。

后面的老营之中。

所有人都知道，镇海军从一开始北伐以来，就抢在宁乡军、山东军和秦军之前，名义上是担任为大军开道的箭头，其实，未必没有抢功的意思。靖远伯少年气胜，做事也急噪了些。

不过，若是要想先入北京为王，郑森估计也没有这个心思，他所做的一切，还是符合整体的战略构想的。

等到天津卫那边大运河封冻，后勤不继，镇海军无奈之下只得转战保定，取其物资补给。

在拿下保定期间，靖远伯心中也是有些懊悔，说早知道就该等着孙太初、高杰他们一起的。

可惜，拿下保定不过一天，靖远伯就被南安伯招去了河间。与此同时，马宝和大家一起过来了，接管了整支镇海军。

这也是南安伯的意思，就是要抛开北伐诸军单干，以急行军的方式独吞整个北伐的胜利果实。反正，建奴已经日薄西山，根本就不可能抵抗的，但凡敌人有一丝理智，都会想方设法逃回辽东老家。所以，这一路以来，马宝的心思只放在一是如何让部队走在宁乡军前头，而是党同伐异，清除孙元的教官们在军中的影响。

只怕，他根本就没考虑过如果敌人打过来，究竟该如何应对吧？

今日果然如此，马参将好象已经慌了神，只顾着咒骂孙元，却没有任何主张。

好在马宝毕竟是关宁军的老将军，从小在军队中长大，打过的仗比大家吃过的饭还多，什么样的阵仗没见识过。发泄反心中的郁闷之后，他朝北一指，道：“豪格小儿还真视我马宝于无物焉？他手头虽然有五万人马，可除了六七千正蓝旗的老鞑子之外，其他部队不是汉军旗就是新附军。如今，建奴已经被我大明朝压缩在京城这个狭小的区域。已经没有外援，想必已是人心惶惶。因此，除了正蓝旗的老鞑子之外，其他军队未必就同他一条心，我等只需守组营盘就能获取这一场战争的胜利。”

“你们想，建奴如今已经山穷水尽，据斥候来报，他们这次进军也没带多少粮草，估计北京城为这支大军出征将最后一点粮秣搜刮干净了。我等若是坚持下去，豪格见急切之下吃不掉我镇海军，就不得不考虑孙元的宁乡军主力北上拣便宜了。”

“到那个时候，若我是豪格，必然会退兵，全力攻击兜在北京城以北的山东军和秦军，打开逃亡通道。否则，若是耽搁了，他们就要被各路军马包围在北京城中。”

“我镇海军怎么说也是在大胜关中打出威名来的，如今的建奴同大胜关阿济格部相比也强不到什么地方去。出阵野战或许不成，但要守住营盘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你们也不要慌，立即下去组织部队固守。”

马宝喋喋不休地说着这些话安稳军心，或者是安慰自己。

可下面的部将们却都急得快要疯了，现在说这些又有什么用？无论马参将你说得再有道理，问题是敌人的主力已经打到跟前来了，这就是事实。

外面的喊杀声一声高过一声，时不时发出一阵呼啸，也不知道是建奴在发起又一波攻势，还是前面的镇海军退下来了。

鼻端有烧焦的糊味传来，已经有个心急的将领一步跨到大帐门口，手上一用劲，刷拉一声就将大门帘子扯了下来。

他这无礼的举动让马宝大怒，面一沉，正要发作。可外面混乱的一幕却叫他一呆。

却见，老营之中到处都是乱跑乱叫的士卒，有几处还起了火，红色的火焰拖曳着长长的烟柱在大风中飘摇，如同起了大雾，让一切显得朦胧不清。

马宝再顾不得那许多，一个箭步朝前冲去：“走，到前面看看去……还有……还有，前面情形如何，快快快，快调动兵马来援，无论如何要顶住！”

他心中已经慌得不成，有一种不好的预感升腾而起。

感染到主帅的不安，节帐中一片大乱，所有人都跟着他朝外涌去。

有人在大声发号司令，有人则迷茫地跟在马宝身后朝前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该干什么。

第1414章求援

命令下去了，老营中各处望楼旌旗摇动，到处都是锣鼓声。

可惜在如此混乱的状态下，传令兵和各处的旗号又如何传达得下去。况且，马宝的命令是让后面的部队顶上去支援，务必要顶住建奴的进攻。至于派哪些部队上去，各部队如何配合，却是没有一个确实的章程。

马宝等人越朝北走，混乱的情形更甚。如今镇海军的主要指挥官们都步伐沉重，无头苍蝇一般，他们虽然无能，可基本的军事常识还是有的。如今的情形是敌人有心算无心，突然的雷霆一击叫镇海措手不及。要想将部队重新组织起来，鬼才知道还需要多少时间，况且大家的士气已经跌到最低处了。所有人都被豪格的果决和凶辣手段镇住了，全然没有想到自己前几日还在笑话这个满清的统帅懦弱、犹豫，全然没想到前几日自己还幻想着豪格这次不过是虚幌一枪，最后还是回放弃北京逃回辽东。

走了一气，马宝因为心情沮丧神思恍惚，竟然有些气喘，这在以前可从来没有出现过。他武艺出众，身体壮硕，这辈子遇到的险境可不少。只不过，以前他做别人部将的时候，一旦吃了败仗，大不了一逃了之。而这次他身为一军主帅，却不能跑。若是一跑，不但镇海军完蛋了，自己的前程也从此付之东流。

责任，或者说功名利禄乃是这个世界上最不能承受的重量。

终于到了前面最高的望楼，马宝抓着楼梯，半天也抬不起腿。

旁边的部将们忙一涌而上，扶的扶拉的拉，好不容易才将马参将弄了上去。

望台上实在太狭小，一下子挤上来这么多人，直压得脚下的木板咯吱乱响，叫人担心下一刻就会坍塌。

一上去，风好生大，夹着雪花扑得人睁不开眼睛。一个侍卫将早已经准备好的铜手炉递过马宝，却被他狠狠地扔了下去。

手炉裂开，红色的火星在风中如同蜂群乱飞，转瞬熄灭。

马宝站在望台上，手搭凉棚朝北方看去。远处是亮闪闪蜿蜒盘旋在河北大地上的琉璃河。冻了几日，这条不深的河流终于凝结了。在灰色的天空下，非常醒目，这个时候他明白琉璃河这个名字的由来。

白沟河、琉璃河，京南的两道屏障，想要从南往北攻打北京，这里是必由之路。在历史上，宋真宗北伐，明朝徐大将军收复北京，还有李景隆攻打成祖的靖难军都是在这里进行了一场大会战。这就是一片吃人的土地，上下五千年，不知道吸了多少鲜血。

在这片历史的天空上，不知道回荡着多少伤亡者的号叫，多少失败者的哀叹，以及多少胜利者疯狂的大笑。

现在，自己也将在这片死亡之地迎接命运的挑战。

可命运女神真的垂青于我马宝吗？

目光放低，落到身前的战场上。建奴简直就是铺天盖地，以马宝计算，敌人至少有四千或者五千，说不好上万，且大多带着战马，就他们的模样看来，都是真正的精锐。就好象自己以前在关宁军所遇到的那些八旗军一样，都是可怕的吃人魔王。

敌人几乎是同时扑来，等逼到老营之前，纷纷下马步战，一点一点地拔

除镇海军在营中设置的工事。

他们身上蓝色的铠甲非常容易被发现，时而汇聚，时而分散，速度虽然不快，却一点一点地如同水银一般朝镇海军老营渗透而来。

除了建奴的蓝色，还能看到灰仆仆的镇海军士兵时不时发出一声混乱的呼啸从前面撤下来，他们每退一步，那片蓝色就前进一分。

转眼，镇海军尚未休憩完整的营前工事泰半已经落入敌手。

按说，遇到敌人大队人马攻寨，镇海军最佳的手段是立即派出一支精锐出击，挫其锋芒，使之不能全力攻坚，甚至遭受重大损失。所谓，最好的防御是进攻。不适时反击的防御，那就是消极等死。

可是，镇海军在经过整编之后，人人都是满腹怨气，对新任的军官都非常仇视。现在的部队还真有点兵不知将，将不知兵，建制混乱的味道。士气已经低落得厉害，遇到敌人的突袭，首先想的就是守好自己负责的一亩三分地，至于出去送死的事情，却没有人哪怕动一点心思。

他们只是将手中的火枪对着敌人方向胡乱射击，全然不管射程是否足够，或者火力投送是否能够达到阻敌目的。至于弓箭手，射了一气之后，都罢了手，拉弓射击乃是一件力气活儿，实在太累了。

更多的人则在营盘里乱跑一气，只将茫然无助的军官丢在一边不理。

别说他们茫然无助，就连马宝也是心中混乱。他也是有经验的沙场老将了，只不过事到关心，纵然有千种应对法门，可患得患失之下，却无论如何也决断不下。

正在这个时候，就看到施琅和两个家丁步履蹒跚地走过来。

马宝仿佛看到了希望，精神一振，低头大喝：“海霹雳，你可算到了，铁甲军呢，为什么不反击。我命令你，马上带上你的部队顶上去，把建奴赶出老营！”

施琅却是不理，在两个家丁的搀扶下，也顾不得地上脏得厉害，直接一屁股坐在泥水里，抬起头大口大口地喘息，口鼻间有长长的白气喷出。

他确实是有话禀告，只可惜伤得实在太重，一时间却回不过气来。

马宝早就看施琅不顺眼了，毕竟这厮实在太年轻，又是郑森的老人。镇海中但凡有事，下面的士卒只肯去找他解决，眼睛却没有马宝这个军主。

马宝眼寻思着要拿掉海霹雳，只不过，此人平日间对自己毕恭毕敬，倒是找不到由头发难。

不过，还是能够很明显地看到施琅眼睛里对自己的不满，和满腹的怨气。

今日形势实在太恶劣，马宝也不打算对施琅客气，三步并着两步，几乎是溜下望台，站在海霹雳面前，沉声喝道：“施琅，本帅气问你话，怎么不回答，难道你想违抗某的军令吗，马上带着部队出击。”

施琅还没有说话，他身边的家丁就骂起来：“马宝，你这个混蛋东西，若不是你，咱们镇海军怎么可能弄成如今地步。还出击，出击，出击你马个逼！你将咱们铁甲军放在前头做苦工，建奴突袭的时候，好多弟兄连铠甲都来不及披挂，就这么死在敌人刀下……若非是你要整治我们这些老兄弟，怎么可能死这么多人？”

另外一个家丁也骂开了：“马宝，我****娘？还出击，咱们铁甲军就顶在最前头，如果不是咱们拿命去填，这老营早就陷落了。不信你这瘟器去前面

看看，倒在地上的可不都是我们铁甲军的人。”

说着话，他眼泪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最后竟是放声大哭。

同声道：“对对对，你是主帅，咱们都是不值钱的一文汉，我等触怒了你，想杀就杀吧，反正等下建奴攻进老营，谁也活不成。今日，靖远伯和秦教官带出的无敌铁军，只怕都要丢在这里了。”

一军军主被两个家丁如此痛骂，众将都是面面相觑。

马宝满面铁青，正要叫人将这两个混蛋东西拿下行军法。突然间，有人带着一个浑身泥水，满头是血的斥候匆忙跑来，一边跑一边喊：“大帅，大帅，前锋营方大洪派信使过来，十万火急，要糟糕了！”

“乱什么？”马宝正满腔怒火，大喝：“十万火急，我这里不也是十万火急？”

骂了一句之后，马宝想起方大洪是自己的心腹，沉声对那个斥候喝道：“你是谁，什么事，前锋营那边如何了？”

“禀大帅，未将前锋营斥候队甲队队长袁平。”满头是血那人拱手道：“今日黎明，前锋营受到建奴两千人马进攻，快要支撑不住了，方大洪将军命未将过去求援。”

“支撑不住了，两千建奴？”马宝：“两千人马就让你们那么狼狈，方大洪是干什么吃的？”

袁平凄然苦笑：“大帅，那可是两千正宗东北鞑子，人人皆有万夫不当之勇，若非是有方将军、甘将军竭力维持，只怕天刚一亮前锋营就被人拿下了。到如今，双方总算是打个旗鼓相当，不过，能够坚持多久，谁也说不清楚。”

听说前锋营还能坚持，马宝来了精神。就刚才他所见到的情形，建奴这次是彻底打疯了，前锋营顶在最前头，乃是镇海军的箭头。依他看来，前锋营应该早就陷落了。却不想，袁平却给他带来了一个惊喜。

方大洪可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人，顿觉欣慰，连声道：“方大洪果然没有叫某失望，快说说那边究竟是什么情形，你们又是怎么打的仗。”

袁平急忙将前锋营这一战是怎么准备，怎么打的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听说他们已经将建奴挡住，众将都嗡地一声：“真没想到方大洪这么敢战，真勇将也！”

马宝也大声道：“你回去跟方大洪说，叫他顶住了。如果能够扛住豪格保全镇海，日后，南安伯论功行赏，某保方大洪一个游击将军的职位。不不，说不定参将也做得。某在南安伯那里，还是……还是能说上话的。”

袁平却是不动，马宝：“怎么了？”

袁平苦涩一笑：“大帅，现在说这话是不是早了些？方将军和甘将军的意思是，前锋营和老营互为犄角。如今，前锋营那边的建奴在秦教官的妙计下已经极度疲劳，伤亡也是不小。当然，前锋营也打得很苦。如果老营这边能够出一支精锐夹击之，说不定就能击溃那支来犯之敌。”

还没等马宝开腔，旁边就有一个将军喝道：“袁平你说什么混帐话，你们那边打得苦，难道老营就不苦了。这里都乱成了一锅粥，难道你眼睛瞎了没看到吗，哪里还能调动兵马夹击？”

第1415章保守之举

“我去！”突然间，施琅猛地站起身来，大约是用劲过猛，身体有些摇晃。

“你去？”马宝身边一个副将喝道：“你去做什么，老营还抽得出兵马吗？”

“铁甲军损失虽然大，可还是有几百人撤了回来，只要装备上铠甲和武器，我还是能够让他们振作起来的。另外，军中的马夫、夫子和辅兵也可以组织起来，凑个几千人马还是有可能的。有铁甲军带着，可堪一战。”施琅一脸诚挚地看着马宝：“马参将，眼前的建奴主力有敌约四到五千，咱们应付起来已经非常吃力。老营之所以还能挺到现在，除了中军兵马颇多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前锋营在前面吸引了两千建奴精锐。设想，如果前锋营崩溃，动摇我镇海军士气不说，若是那两千建奴精锐和眼前这股敌人主力汇合，六七千正蓝旗大兵，咱们还扛得住吗？老营和前锋营的犄角之势，如果不用起来，又有什么意义？”

这话说得有理，不等马宝说话，刚才那个副将就道：“大帅，海霹雳说得对呀！”

施琅朝马宝一施礼，就要出发。

突然，先前身形笨拙的马宝如梦方醒，敏捷地抓住他的胳膊。

这一抓力气是如此之大，直抓得施琅痛不可忍。

施琅：“马参将，怎么了？”

马宝突然没有了气势，讷讷道：“海霹雳，如果你真能组织起一支军队，不如留在老营将这局面维持下去。”

施琅没想到自己不顾身负重伤，主动请求起救援前锋营的结果是马宝竟然叫自己留守老营，心中顿时有邪火拱上来：“马将军，你也是打老了仗的人，如今这仗该怎么打，想必不用我多说吧？这死守肯定是守不住的，必须主动出战，先歼敌一股挫挫建奴的风头才谈得上其他。”

说着话，他耸了耸肩膀，示意马宝将抓住自己胳膊的手挪开。

马宝还是不松手，依旧用力，仿佛在抓着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他的又青又白色的面孔上浮现出一股病态的潮红：“海霹雳你好生糊涂，如果你去救援前锋营，且不说最后的战果如何，只怕我这里先守不住。老营若是一垮，其他地方打得再好又能有什么用。以人比喻，老营就是镇海军的头脑，其他各营乃是四肢，皮之不存毛将附焉？但凡手头有一份力量，都要用在最要紧处。施琅你刚才话提醒了某，某给你临机决断之权，立即收拢溃下来的铁甲军士卒，将夫子和辅兵都组织起来，由你指挥，开到前面去，务必要挡住豪格的进攻，守住老营。”

他的声音大起来，既是对施琅，也是对众人说话。

他面上病态的红色更浓，最后竟娇艳欲滴，如同醉后之人：“豪格狗急跳墙，想背水一战，来个军事上的冒险。看看你们，看看你们，慌成什么模样，简直就是霜打的茄子，还有哪一点像是老子的兵？”

“你们都是老子从福建带过了的大将，按说也不是头一回打仗了，怎么现在却乱了阵脚，蒙蔽了心窍？看来啊，是老子让你们的日子过得太舒服，叫尔等失去了斗志。”

“建奴总兵力不过五万，能战之兵也只正蓝旗七千出头，我们有三万人，表面上看起来是处于下风。可这三万人都是在大胜关打出来的强兵，且盔甲精良，粮草充足。建奴已经山穷水尽，这五万人马是他们手头仅有的力量，死一个少一个。只要咱们守住营盘，又怕什么？”

“咱们就算死再多人，只需将手头的粮食撒出去，流民多的是，要多少就能招多少？至于豪格，北京才多大点，漕运也已断绝，地里也没有产出，多在这里呆上一天，每日吃的粮食就能够让他绝望，他还能坚持多久。”

“还有，别忘记了，咱们后面还有孙元的宁乡军，孙太初部队有两三万，他的厉害大家都是知道的。另外，还有秦军、山东军。咱们可不缺援军，只要守上一阵子，等孙元他们一到，正蓝旗自己就溃了。还是那句话，守住营盘，守上几日，胜利还是要归咱们的。”

施琅和袁平都是瞠目结舌，这个马宝一掌管镇海军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铲除宁乡军在军中的势力。不但逮捕了所有的教官，还把所有的军官换成了自己的人，以至让部队的战斗力急剧下滑。

这个时候，他却想起宁乡军了，还幻想着孙元带兵来救。

突然间，海霹雳明白过来。马宝这么做，其实就是保守。只是一心求稳，也好保住他的功名利禄，保住他在南安伯那里的宠信。至于能不能打败建奴，他才不关心呢。只要老营守住，他马宝将来也能向郑总兵官交代了。

是啊，这确实是一个好心思。可是，这只不过是当官的道理，而不是打仗的道理。

施琅：“死守，要守得住啊！”

马宝：“守不住也要守，施琅，听命行事！我是主帅，若敢违抗命令，难道你就不怕某砍了你的脑袋吗？”

他既然已经下了决心，说什么也没有用了。

施琅无奈，只得道：“好吧，末将只能尽力而为了！”

马宝大喜，松开施琅，用手狠狠地拍了他的肩膀一记，道：“好做，此战之后，等我等进了北京，某定禀明南安伯，保你一个参将之职，说不好还能独领一镇，开牙建府呢！”

话还没有说完，施琅眼睛一白，咕咚一声倒地晕厥。

马宝大怒：“你什么态度，装死吗？”

施琅的两个家丁同声大哭：“将军，将军，你怎么了？”

“马宝，****的，我家将军先前中了鞑子一刀，肚子都被人破开了。你还叫他出阵，这是要让我家将军死吗？”

“混帐东西，来人，将这两个目无上司的杂碎拖下去，打二十军棍！”

一群卫兵冲过来，将两个骂不绝口的家丁拖了下去。

马宝指着手下一个亲信：“你去组织人马，如果守不住就别回来了。”

又指了指地上的施琅：“看住他，装死，没这么容易，这帐以后再算。”

.....

看着马宝这里乱成一团，前来送信的袁平叹息一声，扭头就走。

一个与他相熟的军官拉住他：“袁大哥，你还回前锋营去吗，不如留下，这里是老营，好歹人多些，前锋营人少，又顶在前头，只怕你还没回去复命，就已经陷落了。”

袁平冷笑：“人多又如何，一群绵羊而已，留在这里还真是一个死字。还

不如回前锋营去，实在是顶不住了，有甘大侠和秦教官带着，怎么着也能杀出一条生路。”

问话那军官眼睛一亮，急问：“秦教官在指挥部队？”

看袁平点头，那军官道：“这就好，这就好，有教官们在，就有希望。袁大哥，索性我也随你一道去前锋营，重归秦教官麾下。”

袁平略一迟疑：“你这可是临阵丢下部队脱逃啊？”

那军官苦笑：“也不算是，前锋营那边不也在打仗，在哪里杀敌不一样？况且这里……我算是看明白了，镇海军今次是真要被马宝那****的害死了。大难临头各自飞吧！”

袁平：“好，要走尽快，快去收拾东西。”

“还收拾什么东西，保命要紧。”

第1416章我建州要活

镇海军老营外面，两里地的方向。

一群骑兵举着猎猎飞扬的蓝旗，众星捧月地簇拥着一个头戴金冠的大将军缓缓行来。

战马走得很慢，但一匹匹都将马首高高昂起，如同马背上那些飞扬剽悍的骄傲的骑士。

“王爷，最多两刻，镇海军的老营就要破了。”有一个正蓝旗的将领哈哈大笑：“马宝什么东西，他以前在辽西可是被咱们打破了胆的。别说是他，就算换成吴三桂，咱们也不放在眼里。关宁军，一群垃圾，垃圾里选出来的能有什么好东西。以前在辽东的时候，咱们只听说过孙承宗、洪亨九，听说过曹变蛟，什么时候论到他马宝？狗吃不剩的东西！”

“没错，王爷，是不是把所有的预备队都押上去了。只需再加上一把子力气，就能将马宝碾得粉碎了！”

“对，王爷，派我上去吧！”

“王爷，让我上，也好叫汉狗们知道正蓝旗的厉害！”

所有人都是气势逼人，浑身上下散发着必胜的信心。

没错，头戴金冠那人正是如今的建州八旗第一人肃亲王爱新觉罗·豪格。同神采飞扬的手下不同，他依旧是如同往常那样的阴郁表情，严肃得可怕。

对手下的话置若未闻，只将单筒千里望凑在眼睛上朝前看个不停。

看到王爷如此沉稳，众将的喧哗才停了下来。

良久，豪格将千里望放了下去，淡淡道：“没错，最多两刻就能拿下敌人老营，如果咱们再加一把子力气的话。”

他因为观察敌营的时候用力过猛，千里望在右眼眼眶处印下一个红圈，看起来甚是滑稽。

可众人却不敢笑，都同时一振身子，铁甲发出“哗啦”声响，在等待豪格的命令。

王爷用兵极为谨慎，实际上，刚才进攻的时候他还保留了一支预备队，迟迟不肯投入战斗。

大家都有些不以为然，心中借想，如果预备队投下去，说不定此刻已经拿下马宝的脑袋了。

豪格沉默片刻：“敌人前锋营拿下没有？”

“禀王爷，还没有消息，那边应该还僵持着。”

豪格：“图鲁什和遏必隆是干什么吃的，区区一个前锋营又不是铁甲军，打了这么久还没拿下来，真叫人失望啊！”

他说话的虽然显得平淡，可语气中却蕴涵着失望，众人都不敢说话。

须臾，豪格才摇头：“想不到敌人竟然这么经打，不愧是在大胜关让阿济格吃了大亏的部队啊！”

一个清将道：“王爷，镇海军是比普通明狗的军队强，可还不至于强大到能够顶住咱们的程度。今日，这群汉狗不就被我等打得如此狼狈。只要咱们耐下心来，全歼他们也不过是花些时间罢了。就连这种部队都拿不下来，实在是那阿济格无能愚蠢。”

“对啊，是阿济格实在太蠢。”大家都连连点头，眼前这支镇海军究竟是

什么货色，刚才大家已经升量出来了，想不到阿济格竟然败在这样一支部队手下，所有人都觉得不可思议。

豪格：“再等等，再等等，等敌人前锋营拿下再说。前锋营和马宝老营的犄角之势不破，此战终归有个变数。还有……”他吞了一口唾沫：“镇海军其他三营也没有消息，我这心不安得很。”

“是，王爷。”

众人都不再说话，安静地坐在战马上观战。

又过了一会儿，突然，几骑飞驰而来，马上浑身泥点的骑士滚落下来，单膝跪地，大声吼：“报，明狗胡良河大营破了！”

“什么，胡良河大营破了！”众人都骚动起来，面上皆带着喜色。

马宝此次围军琉璃河边总共设下五营，中军老营居中，前锋营顶在最前头，其他三营则排成一字长蛇，蔓延五十多里，颇有击其首而尾至，击其尾而首至。击其中，而首尾齐至的味道。

这三营撒得开，分别驻扎在胡良河、大房山和北拒马。

此战，豪格以为关键点是马宝的老营和前锋营，老营是镇海军的主力所在，前锋营则顶在最前头，卡在清军进攻的路线如同芒刺在背，必须拔除。所以，他将正蓝旗的主力都用来攻打此两处。至于其他三营，则交给了蒙古、汉军旗和新附军这些仆从军。

本来，对仆从军豪格也没抱太大希望。却不想，老营和前锋营这边还没有拿下，胡良河那边就给了自己一个惊喜。

“还真以为镇海军是什么无敌铁军，呸！”一个清将狠狠地将一口唾沫吐了出去：“竟然连汉军旗都扛不住，和咱们以前在辽西碰到的明狗又有什么区别！”

风大，他吐出去的那口唾沫被吹回来，啪嗒一声挂在自己脸上。

众将都放声大笑起来：“是啊，看来镇海军也不过是一群废物！”

“这事也可以猜出来，马宝这个蠢货把主力都放在老营里面。”

“良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豪格大喜，右手虚扶一把，示意那人起身，道：“好，非常好，传我命令，你们那边紧咬着敌人不放，直到追不动为止，能够杀多少汉狗就杀多少汉狗。回去告诉你们的主将，我豪格的脾气大家都是知道的，对于有功将士从不吝啬奖赏。此战但有缴获，某一毫不取，你们能够抢多少，都是你们的。”

那群骑兵满面激动，“喳”一声起来，跳上马飞奔而去。

终于拿下一座大营了，豪格心潮澎湃，正要说什么。突然，又有将领指着前方大叫：“王爷，又有信使过来了。”

果然，又有一群骑兵冲过来，人还没到，马上之人就高声大喊：“大房山军营拿下了，拿下了！”

好消息总是接踵而至，这群骑兵刚来报信不久，北拒马镇海军大营也被拿下来了。

据前边来的消息说，三座镇海军大营在清军不要命的攻击下只象征性地抵抗了片刻就崩溃了。如今，三营人马，加上民夫和辅兵，总数约两万已经被三路清军如同撵鸭子一样追着大。部队散得到处都是，方圆五十里之内全是溃兵，已经组织不起有效抵抗。

剩下的问题就是清军能够获取多少斩获了。

巨大的胜利让所有的清将都感觉到一种酒醉之后的晕眩，有人喊：“豪格，是不是该发起总攻了，只要拿下马宝的老营，这一战就算是全胜了！”

“王爷，让我上吧，我去将马宝的脑袋摘下来给你当夜壶。”

“上吧，上吧！”

豪格性格里最大的弱点是迟疑，没有决断力。也因为这个性格缺陷让他错失了皇位，这次兵变也是他的妻子杜勒玛一手所为，其他同他没有任何关系。

眼前，胜利近在眼前，可他却感觉是如此不真实，如此的不敢相信。他突然有些害怕了，迟迟无法做出决策。只口中喃喃道：“前锋营怎么还没拿下，怎么拖延到现在？图鲁什、遏必隆混帐，难道他们有二心？据说，西山兵变的时候，这个图鲁什就不肯表态……还有，遏必隆可是正黄旗，他未必同咱们正蓝旗一条心……”

都这个时候，豪格竟然怀疑起这两员大将的忠诚，旁边的诸将面面相觑，则声不得。

良久，一个清将实在是等不及了，大声道：“王爷，不能再拖了，打吧！咱们粮秣人马有限，只利速战。若拖延下去，又生了变故可如何是好？还有，宁乡军可在南面，鬼知道孙元已经赶到什么地头了？”

孙元这个名字如同寒流一般从脚下升起，直冲头顶。豪格一个激灵，瞬间清醒过来。他一咬牙：“传令图鲁什和遏必隆，叫他们快点。还有，给前面的白音带话，让他抓紧，一壶茶工夫必须突进马宝老营……不，某亲自带队！”

说完，他一夹马腹冲了出去，一边跑一边大吼：“进攻，进攻，全力进攻！”

见自家统帅，自家旗主，未来的大清国皇帝冲在最前头，所有的清军都疯狂了，同声大吼：“万岁，万岁！”

一刹那间，整个琉璃河广袤的晚秋原野在这山呼海啸中摇晃、震荡起来。

所有的建州兵都不顾生死追随着自己的天子，朝前涌去。即便前面枪如林、弹如雨又如何，即便死在这战场上，又如何？

豪格所率这支部队乃是八旗最后的力量，这一战若是输了，他们也没有未来可言。如今的建州只剩七千甲士，还有四万仆从军。至于所辖的土地，只剩下区区一个北京，以及贫瘠苦寒的辽东之地。如果是不能在最可能短的时间解决各路北伐大军，建州再没有力量组织这么一场空前国战了。

对于他们来说，那就是亡国灭种的下场。正如历史上那些已经淹没在尘埃中的民族一样：匈奴、女真、契丹、党项、鲜卑……我建州，我满人，要活！

近了，主力终于投入战斗了。

一排又一排建州军死在敌人的刀下、火枪的射击之下。可这有如何，一个人倒下，后面的士卒毫不犹豫地踩着前边战友的身体号叫着扑上前去，没有人哪怕低头看一眼。

“万岁”之声惊天动地。

镇海军老营垮了。

第1417章奈若何

大炮已经彻底被建奴以自杀的方式炸掉，至于火枪，没有密集队型没有统一行动又派得上什么用场？

失去了远程压制手段，你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敌人一浪一浪地涌来，不断冲击着你的防线，直到崩溃为止。

立在弥漫的烟雾中，施琅浑身冰凉。

他肋下伤可见骨，血流得实在太多，体力已经有些支。身上裹了一圈纱布，已经没有办法披甲，只能赤着上身站在阵地前沿，咬牙看着不住冲来的敌人。

寒风夹着雪花不断扑打在他胸膛的皮肤上，然后化成雪水流下去。

这让他想起多年起的往事，那是在二月的日本近海。他在作战的时候掉进水里，也是同样的冷，同样的无助。

竭力朝北方看去，老营的鹿砦已经被建奴一具具挪开。实在挪不开的，直接撒上火药，一把火点了，火焰冲天，浓烟滚滚。

拒马上挂满了尸体，逐渐变成一道人肉之墙，建奴的甲士大声吼叫，踩着人肉不停翻过来。有一个建奴因为身上着甲实在太重，翻过拒马之后扑通一声摔在地上，怎么也爬不起来。后面的建奴根本就没有人想着要伸手拉上一把，就那么不停地踩来。那人刚开始的时候还在大声惨叫，渐渐地，就再也听不见了。

这本是一件滑稽之事，可施琅只是畏惧，他什么时候碰到过这种视敌人，视自己战友生命如同草芥的敌人。

或许，他们连自己的生死也不当回事。

这就是一头已经受伤的凶兽，没有人抵挡得住。

随着镇海军老营的工事被一道一道打开，一道一道拆毁，敌人的骑兵开始冲击了。按说，建奴的骑兵和步兵混杂在一起，若是骑兵策马狂奔，很容易就能把自己人踩成一滩肉泥。可他们却管不了这么多，只不断朝前猛冲，直到被前面一排拒马挡住，惨叫着从马上摔下来。

到处都是红了眼睛的人和战马，到处都流淌的热血。

施琅知道，一旦敌人的骑兵冲了老营，一切都完了。

他猛地提气，大声下令：“长矛手，顶上去，把敌骑拦住，你们忘记教官是怎么教你们的吗……火枪手，火枪手，跟着长矛手……不要放弃，还能守住，我们镇海军还有机会……”

他在乱军中不停跑着，拳打脚踢，甚至提刀一通乱砍，总算将一队又一队士兵赶到前面去。

跑了一气，肋下的伤口又裂开了，鲜血不断涌出来，白色纱布已经彻底变成了红色，痛得他几乎要晕厥过去。

时间是如此的漫长，抬头看了看天，见不到日头，不过，依天色看，还没有到中午时分。

铁甲军已经彻底完了，一千多汉子在建奴的突袭下就已经溃散了，又经过这将近两个时辰的恶斗，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早已经看不到了。

铁甲军死了个精光，就派长矛手和火枪手上去。

可这没有任何用处，上去多少人，败下来多少人。

前几日被挖得千创百孔的阵地前沿已经铺满尸体，这就是一片吃人的泥淖，填进去多少人也不见底。

施琅悲伤地看着眼前这一幕，他也知道自己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为镇海军吊命，可究竟能续多长时间，谁也不知道。

他得了马宝军令，在最前沿指挥作战，这几乎是一个必败的任务。可即便如此，他也不能退却，镇海军已经没有退路了。

两个卫兵押着一个将领过来：“施将军，林将军临阵脱逃……”

施琅懒得多看他们一眼：“斩了！”

……

“施将军，周将军受了很重的伤，撤下来了。”

“斩！”

……

“斩！”

“海霹雳，我****先人，你竟然杀老子，这他娘就是送死，我镇海军完了，完了！”押来那人大声号哭起来。

施琅手颤抖起来：“老高，难道你还想活吗，今日，不但是你，就连我也活不成。斩！”

……

到处都在燃烧，突然间，火星四溅，高入云天。一排栅栏被撞倒。上百匹战马长嘶着从那一片灿烂的烟火中钻出来，身上的蓝色的铠甲已经变成了红色。

那是人血，那是燃烧的火焰。

镇海军老营被突破了。

惊喜的建奴同时发出一声欢呼：“万岁，万岁！”手中的兵器疯狂挥舞，不断落到仓皇逃走的镇海军士兵的背上，这已经是一边倒的打屠杀了。

一顶接一顶帐篷倒下，骡马疯狂乱跑，“败了、败了！”到处都是士兵们的大叫。

“海霹雳，事已不可为，走吧！”一个家丁大叫。

施琅凄然摇头：“当初，靖远伯将这支三万大军交给我施琅，虽然没有说什么话，可靖远伯的意思我却是懂的，那是让我好好带着弟兄们守在保定，一切等他回来再说。时间在我们大明朝这一边，只要拖下去，胜利终归是属于我们的。可是我，你看看我究竟干了什么事啊？”

“三万子弟，三万精锐，费时三载，糜费百万铸就的强军，今朝灰飞湮灭。某从小就做靖远伯的贴身侍卫，能够有今天的风光，全凭大公子一手提携。如今，我镇海丧师于此，还有何面目去见靖远伯？”

“你走吧！”施琅推了自己家丁一把：“快走，活下去。记得每年今日在我的灵前烧上几张黄纸。”

“将军！”家丁大声哭起来。

“快滚！”施琅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一把将他提起，扔在战马上，狠狠地抽了一鞭。

战马长嘶着朝南冲去，看着家丁的背影，施琅泪水夺眶而出。

这一用力，伤口中更多的鲜血涌出来，让他感觉力气正飞快地在身体里流失，四肢软得厉害。

朦胧泪光中，一片黑影移来，停在身前。

施琅擦了一把眼睛，就看到一个头戴皮帽子的清将骑在马上，手提一把大刀，目光犀利地看过来。

“我叫白音，白音宝力格，意思是富有的泉水。蒙古人，正蓝旗骑兵统领。”皮帽子道：“看你模样也是镇海军的大将，能够血战到现在，也是一条好汉，报上名来。”

施琅挥了挥手中的长枪：“施琅，镇海军游击将军，杀！”

说完，就疯狂地朝白音宝力格冲去。

.....

明弘光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在宁乡军孙元率主力朝北来援之时，镇海老营崩溃，海霹雳施琅战死，时年二十二岁。

第1418章高一功的挣扎

弘光二年的深秋，在东亚的天空下，几乎每一个角落都在流血。

在遥远的湖广荆州府长阳县荆门山，高一功已经不知道自己打退了多少次明军的进攻。站在山头，看着不如同涓涓溪流一般不断渗透而来的敌军，听着山谷间炒黄豆似的枪炮声，他只感觉身心疲惫。

不但是他，身边的将士也都面容苍白，满眼红丝。

是啊，部队实在太累了，对于闯军来说，日子是如此难熬。

自从一片石大战之后，高一功随大顺军不断西撤，退回陕西，然后又被阿济格和多铎从那里赶到河南，接着又被赶到湖广。

而大顺百万大军也在这一场接一场的失败中，减少到几万人。到最后，就连闯王也战死在九宫山。

闯王一死，部队人心也散了，一声呼啸，散得到处都是。有人投降了建奴，有人投降了明军，有人脱掉铠甲扔掉兵器开了小差，有人索性拉着部队跑到山上重操旧业做起了山贼。至于大顺王朝，到现在就不过是一场梦幻和一场笑话。

其实，高一功也想过放弃，对于他来说，已经无所谓前途不前途了。闯王死了，部队溃了。对于他来说，无论是弘光政权还是建奴，都是强大到不可能战胜的对手。

别的闯军将领只要手头有兵，无论是投降建奴还是投降明朝，总归还有一条活路。可是他不成，毕竟他高一功是闯王的大舅子，无论是在南京还是北京可都是挂了号的，不管是哪一方都要置他于死地而后快。

况且，他还带着闯王的妻子，也就是大顺朝的皇后和闯军的家眷，这些可都是他的亲人，绝对不能抛弃。

闯王死后，高一功收拢了上万人马，一路西逃，流蹕到达州和万州一带。靠着三峡天险，总算喘了一口气，积聚了一些力量。恢复力气之后，高一功就琢磨着将部队拉进四川，休养生息。

这个时候，多铎、阿济格正两路南明弘光政权，暂时没有精力搭理高一功。依高一功看来，明清两国的战事在半年只内结束不了，甚至还有可能拖得更长，这正是自己休养生息的好时机。

可是，夔门、巫山乃是四川的门户，八大王张献忠已经席卷了整个巴蜀，他一向和闯军不和，自然不肯让高一功进川。这个时候的四川地广人稀，其实并没有多少战争潜力。说难听点，烙饼就那么大小，高一功多吃一口，八大王就少吃一口。

于是，张献忠就将脸抹了不要，明大军驻守瞿塘卫，不许闯军西进一步。为了敢高一功出川，大西军仗着地利，不断出击，让高一功遭受了不小的损失。

想当年，闯军和大西军可是结过盟的，当年攻打中都凤阳，大家可都是一起吃过酒以兄弟相称的。这些年在同明军的作战中，两军之间也有过配合。如今，八大王如此不顾兄弟情分，叫高一功又是失望，又是难过。

他怎么也想不通张献忠为什么这么做，难道他就不明白，一旦明朝战事分出胜负，无论是谁获胜，都会第一时间将矛头指向四川吗？大家聚在一起，多一人就多一分力量。

四川三峡的地势实在太险要了，既然张献忠不肯开放关卡，此路不通，高一功只能另想办法。

对于闯军来说，长远的计划是寻一片还没有遭受战火蹂躏的膏腴之地，积兵积粮。可这样的地方在如今的天下已经不多了，北方已是处处烽火，江淮遍地狼烟，湖广四处是兵。那么只能一直向南，去两广和云贵还唯一的选择。

可从这里去两广、云贵千里迢迢，部队又累又饿，士气沮丧，只怕还没走到地头，部队就已经跑散了。

那么，在出发之前，得先拿下几座城池补充粮秣和兵员。

于是，高一功就将目光落到了长阳、枝江两县。此地处于长江和黔江交汇处，是一片冲击平原，土地肥沃，人丁繁茂，简直就是两块诱人的肥肉，也是方圆百里只内唯一可以得到补充的地点。

在此战之前，高一功制订了详细的作战计划。先是将部队好好地整编一翻，将精锐将士编在一起，又派出细作先潜入城中，准备来个里应外合。

高一功大概计算了一下，如果能够顺利拿下两城，部队至少可得足够食用一月的粮草，而且还能招募上千精壮入伍。最妙的是，这里乃是湖广的棉麻产地，一旦得手，部队的冬装就算是能够顺利解决了。

这贼老天今年冷得厉害，一入秋就开始落雪。这南方的雪自然不能和陕西老家相比，却更冷。这里的一切都非常潮湿，整个人都好像被这种湿冷冻得僵硬了锈掉了。最奇怪的是，你呆在屋里竟然比在屋外还冷。可怜闯军从北京撤到陕西，又从陕西撤到这里，大家身上的衣裳都已经变得破烂，很多人身上还穿着秋装。最近天一降温，部队减员得厉害。如果不拿下这两地，不但粮秣无送着落，大伙儿先得冻死了。

在高一功看来，拿下这两座城市不算是什么问题。自从建奴进入湖广之后，地方官大量逃亡，明朝的军队也纷纷南逃，长阳和枝江已经没有一支明朝的军队，有的只是当地缙绅招募的几千乡勇，几乎不设防。

他已经在想着部队下一步该怎么走了，等拿下枝江稍事休整之后，部队当即刻南下进入岳州，如果部队在南下的途中进一步壮大，说不定可是试着打一打长沙呢！

可是，所谓计划不如变化来得快。

正当高一功刚将部队拉出山区，正要攻城的时候，黄得功来了，好快！已经变成叫花子一样的闯军如何是装备精良，粮草充足的庐凤军的对手，刚一接触，部队就溃了。

无奈之下，高一功只能再次退出山区，据险死守。

黄得功好象是已经铁了心要全歼闯军，不顾山区路险大部队不易展开，如同添油似地将一支又一支小股部队投送过来。两军在峡谷、河滩、山路、森林中反复拉锯，死伤累累，仗打得异常艰苦。

好好的计划因为黄得功的出现彻底破灭，对于部队士气的打击是严重的。尤其是现在，部队已经开始断粮，部队开始出现开小差的现象。记得刚出山进攻长阳的时候，高一功手头还有一万人马，如今死得死逃的逃，只剩七千出头。

而且，按照目前的形势发展下去，部队很快就会处于崩溃边缘，真到那个时候局面将无法收拾。

军中精壮之士或许还可以逃，可那些家眷怎么办，难道真要放弃他们，不，绝不！

可是，西去四川已经不可能，眼前又有黄得功的疯狂进攻。闯军死一个少一个，可黄得功背靠着富饶的湖广大地，死一个人就能轻易地补充十个，粮草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他只需要这么慢慢地同自己耗下去，就能让闯军将血流干。

难道，这里真成了我高一功的绝地的吗？

高一功绝望之余，心中又生起了巨大的疑问：看黄得功庐风军的情形和所打的旗号都是明军，他不是在庐州吗，怎么跑湖北来了？难道，南京之战已经结束，弘光击退了多铎和阿济格的两路大军？

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山区作战对于闯军来说并不陌生，当年李自成在商洛山区蛰伏的时候也不过七十余骑，等到他再次出山的时候，不过一年时间就聚拢了十万之众，席卷了整个河南。也因为有着丰富的山地作战经验，高一功这才苦苦支撑到了现在，而不是在庐风军的攻势下一溃如注意。

对此，他心中暗叫了一声幸运。

不过，这种崇山峻岭也如同牢笼一般，牢牢地将他限制在这里被一点一点消耗掉。

如今，他只能组织队伍一个山头一个山头，一个隘口一个隘口节节抵抗，节节败退，慢慢地被黄得功朝西驱赶。

这是钝刀子割肉。

现在闯军在战略上还有回旋余地，可一旦被敌人驱赶进西陵峡，驱赶到夔门，那边的张献忠可不是吃素的。正到那个时候，部队被两面夹击，那才是死无葬身之地了。

那么，究竟该如何跳出这必败的死局呢？高一功心中简直就好象是热水在沸腾，无论如何也想不出应对的法子。

.....

已近黄昏，天色逐渐暗下去了。回荡在山谷间的喊杀声逐渐沉寂下去。又是一天过去，庐风军的攻势再一次被闯军粉碎，高一功禁不住偷偷地松了一口气。

但明天呢？

他又抬头朝东面看了一眼，却见群山之间，有星星点点的火光亮起，那是庐山风军的篝火。

一点接一点，渐渐地就连成了一片，满天满地都是，如同天上的银河。

庐风军实在太强大了，军器精良，兵强马壮，如此军势，叫人心中一阵接一阵发凉。

再回头看后面的闯营火光，稀稀落落，昏黄摇曳，如同那坟头的鬼火，高一功忍不住轻叹一声，正要带着侍卫去前面看看今日部队损失多少，一骑飞奔而来：“高将军。”

定睛看去，正是在前面指挥作战的刘芳亮将军的贴身侍从。

在火光中，此人一脸的慌急，额头上全是晶莹的汗珠。

看到他的模样，高一功心中一个咯噔：难道前边又出了麻烦。

忙迎上去，低声问：“什么事，可是损失不小？”

“不是不是。”那侍从从马上跳下来，道：“禀高将军，今日之战倒也顺利，部队没什么死伤。咱们据险死守，黄得功那厮拿咱们也没有法子，攻了一日，没个奈何，只能退了下去。咱们阵亡一百来人，庐凤军也死伤逾百，算是打了个平手。”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高一功长长地吐了一口气：“那么，你这么急过来做什么？”

侍从凑到高一功耳边，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高将军，刘芳亮将军刚擒了一个奸细，此人看起来形迹可疑，刘将军说你还是过去看看为好。”

高一功心中奇怪，道：“捉了个奸细？你们审一下，该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置好了，又来叫我过去做什么？”

那侍从没有说话，表情显得古怪。

高一功心中不悦：“有话但说无妨，你这么看某做甚？”他刚才忧心闯军前途，正自五内俱焚，顿时沉下脸去。

那侍从不敢造次，说道：“高将军，那人姓刘名懋先，不知道将军你可有还记得？”

“刘懋先？”高一功搜索着记忆，老半天还是没有任何印象，就摇了摇头：“不记得有这么个人。怎么了，他认识某，和某又有什么关系，对了，他是怎么被刘芳亮将军捉到的？”

侍从有些尴尬，说：“此人如今正在庐凤任职，先前仗刚一打完，这鸟人就偷偷摸摸地跑到咱们关口处，探头探脑，形迹可疑。被捉之后，此人倒是乖觉，立即说他认识高将军你，和你还是亲戚，想同你见上一面，说一句话儿。刘芳亮将军听说他是你的亲戚，就叫我过来请将军过去相认。”

“亲戚，我一家老小都在军中，陕西老家的亲戚都死球光了，什么时候在庐凤军中有个亲戚了？”高一功哼了一声：“他说是俺什么人？”

侍从更是尴尬，讷讷道：“那个叫刘懋先的人说，他是高将军你的小舅子。”

“小舅子，我什么时候有这么一个小舅子，老子怎么不记得了？”高一功大怒：“好大狗胆，竟敢冒充我的亲戚，也不需过去。你去回刘芳亮，叫他一刀将着厮砍了就是。”

侍从却不走：“高将军，我觉得……我觉得你还是过去看看为好。”

高一功：“怎么了？”

侍从：“那个刘懋先又说 he 以前还做过咱们大顺朝的官，是啥均平府尹。”

所谓均平府就是河南禹州，当初李自成拿下河南之后，设置地方政权，派遣官吏，很多地方都改了名。

“不记得有这么个人。”高一功摇头：“咱们大顺朝席卷天下的时候，不知道任命了多少节度使、观察使、府尹、知县，没有一万也有八千，谁耐烦记住这么多名字？”

确实，一直以来，闯军都缺少人才，尤其是缺少治理地方的文官。而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军中全是大字不识几个老粗，让他们去做地方官，不把国家搞得一团糟才怪。

于是，在统一了整个北方之后，李自成一是强征地方缙绅和读书人做官，而是开科取士授予实职，总算将大顺朝的架子给搭起来了。

这些事情都是牛金星在弄，高一功负责军事，也不关心，如何记得住那么多地方官员的名字。

况且，对于闯军将领来说，所谓的地方官都是他们的奴仆，地位天然就低人一等。他们存在的意义就是为前线征兵征粮，一但差事没办好，打一顿还算是好的，就算提了刀将他们的脑袋砍下来，别人也不好说什么。

侍从：“是是是，不过，刘将军觉得你还是去看看为好，如果不是你的亲戚杀了也就杀了。如果真有这么层关系，若是误杀了，却是不美。而且……而且……”

高一功：“而且什么？”

侍从额头上的汗水更多，竟热气腾腾：“而且，咱们纵横天下以来，天天洞房，夜夜新郎，受用过的女子多得数不清。其中，还有不少是下个聘礼的。据小的所知，高将军你就举行过六七次婚礼，说不定这姓刘的和你真有关系。将军你可曾记得有个姓刘的夫人？”

“姓刘的夫人，好象没有。”高一功摇头，不过，说了这么多话，还真激起了他的好奇心。反正他现在闲着无事，心情也很是抑郁，不如过去看看。

就道：“也罢，前头带路，我也好去看看前线的情形。”

第1419章刘懋先

一进了那间山民的农舍，高一功眼前一暗，鼻端嗅到的全是*的臭气。

这该死的南方湿冷的秋季，一切都仿佛被泡在冰冷的水中，一点一点腐烂了，变质了。

风呼呼地从木板壁的缝隙中吹进来，让刘芳亮手中的桐油灯摇曳不定，火光照出去只不过是一团两尺见方，混沌得叫人心中发紧。

如今的闯军只剩高一功和刘芳亮两员大将了，二人也做了分工。做为大顺朝皇后的哥哥，高一功当仁不让地统领全局，成为闯军名义上的总指挥，而刘芳亮则负责统帅军对具体作战。

这几日黄得功那厮攻得甚紧，再加上庐凤军实在太能打了，四面攻来，闯军的防区四面漏风，高一功坐镇中军，不断将援军和粮秣向前线输送。可以说，闯军已经到了最危机的关头，就连刘芳亮也亲自披挂上阵，到现在，两人已经三天没有见过面了。

却见灯光中，刘芳亮在连日苦战之后，铠甲都已经破碎，头发已经被鲜血粘成一团，面庞又青又白，气色很差。至于手脸上，也全是血痂和污垢，浑身上下散发出一股汗臭味。

由此可见，前面的战斗打得是多么的苦。

刘芳亮实在太疲倦了，方才听他说，已经两日两夜没有合眼，这一走起路来，也是步履蹒跚。灯光一晃，眼前有银白色一闪而逝，高一功定睛看去，发现刘芳亮的鬓角已经有了白发。

他心中突然有些伤感，若说起年纪，刘芳亮今年也刚刚四十出头，在闯军的将领中乃是少壮骨干。此人武艺高强，作战勇猛，在这将近十年的战争中屡立战功，算是成长起来了。在闯军中的地位仅次于中权亲军刘宗敏和田见秀，乃是军队中的第三人。

也因为他带兵有一套，闯王在经山西沿宣、大两府攻打北京的时候，命刘芳亮独领一军由河南出发，过黄河，经保定夹击崇祯。由此可见闯王对他的信重，可见他带兵作战的本事。

可就是这么一个人，在庐凤军的进攻下却急得一夜白头。

难道我闯军真的要支撑不下去了吗？

高一功心中有些难过，是啊，方才他见到刘芳亮的时候，按说大家三日未见，如今战事又在紧要关头，两个统帅聚在一起，应该先讨论一下目前的军事态势，商议对策才是。

可刘芳亮却什么都不说，就急冲冲地带着他过来见这个俘虏。

难道……难道这个俘虏比庐凤军不可抵挡的进攻还要紧？

难道刚才带信的那个侍从有话没有说完？

想到这里，高一功顿时留了意。

灯光前移，照在一团黑色上面。

刘芳亮咳嗽一声，缓缓道：“刘懋先，别睡了，你起来看看这是谁？”

那团黑影动了动，朝前移动了一步。接着是蓬蓬声响，想来是正在磕头：“见过刘将军，见过高将军。”

很陌生的声音，高一功确定这人自己并不认识，冷哼了一声：“刘懋先，你说你做过我大顺朝均平府尹，又是某的亲戚，我怎么记不得有你这么个

人？”

“高将军贵人多忘事，记不得小人也不奇怪，高将军你且想想。当初你在河南的时候，是不是娶过一房夫人，正是小人的妹子呀！”那人抬起头来。

灯光又再一次移动，照在那人的面上。

却见，正是一张白净面皮，五官却是端正，看起来非常眼熟。再看他身着读书人特有的阑衫，一刹间，高一功的记忆复活了，瞬间想起这人是谁。

没错，当初自己在河南的时候是娶过一个姓刘的夫人，此人正是那刘姓女子的哥哥，湖北钟祥人，好象还是个秀才。当年，闯王开科取士，这个刘懋先因为战乱流落到河南，实在活不下去了，就将牙一咬进了考场，最后中了大顺朝的进士，被派到均平卫果毅将军州凤梧那里听差。

后来自己见他妹子生得俊俏，就强娶了。为了照顾这个舅子，高一功同周凤梧打了招呼，又同牛金星说了一声，让他做了均平府的府尹。

在后来，一片石大战，北京被建奴攻下，闯军仓皇西逃，刘夫人也没在乱军之中，到现在也不知道是死是活。不但是她，高一功另外五六个老婆也都丢在了北京。

虽说自己有多少女人，他也记不清楚，不过和这个刘懋先好歹也是亲戚，有一分人情在。

“是你……快起来。怎么样，可有人为难你？”高一功急忙一把将他从地上扶起来，想起被自己丢在北京的刘夫，他心中突然有些歉疚，也不管这个刘懋先究竟是不是庐凤军的奸细，是不是闯军的敌人。

“多谢高将军。”刘懋先站起身来，恭敬地立在一边。

刘芳亮将油灯放在桌子上，伸出手指扯了扯灯心，屋中一片大亮。

刘懋先：“回高将军的话，刘芳亮将军听说小的是你的亲戚之后，也不为难，还送上衣食。”

说着，他又朝刘芳亮一拱手：“多谢刘将军照拂。”

刘芳亮摇了摇头：“你有话快同高大哥说吧。”

高一功听到刘芳亮话中的味道不对，缓缓问：“刘懋先你不是在河南做府尹吗，怎么跑湖广来了，现在怎么又到了庐凤军中？”

刘懋先苦恼地叹息一声：“回高将军的话，小的当初的确是在河南做官。我大顺军不是从陕西撤回来了，各地纷纷沦陷。周凤梧将军在均平卫有两千驻军，闯王一到，部队就被抽调过去了。小的虽然是个府尹，可手头却没有一兵一卒，就是个空壳子。建奴凶残，所经之处，寸草不生。小的一看形势不妙，就带了细软逃回钟祥老家。这个时候，黄得功的庐凤军到了，听说小的曾经做过大顺朝的官，就带兵缉拿，险些性命不保。”

“等等。”高一功打断他的话：“黄得功不是在庐州吗，多铎和阿济格不是正在打南京吗，他怎么跑这边来了，还有，南京战事如何？”

还没等刘懋先回话，刘芳亮插嘴：“高大哥，多铎和阿济格都死了，八旗军也被全歼。弘光小儿大获全胜之后，腾出手来要收拾咱们了。”

“什么，八旗军被全歼，多铎和阿济格死了，怎么可能？”如同一道大雷在心中炸响，高一功失声大叫。

高一功和闯军可是吃过建奴大亏的。

崇祯十七年的时候，闯军已经席卷整个北中国，拿下了明朝的首都北京。如果不是建奴入关，只需几年，大顺朝就能囊括四海，建立一个新的王

朝。可偏偏因为吴三桂开了山海关，闯军才落到如今的下场，百万大军打得是剩下如今可怜巴巴的一万，眼见着就要全军覆灭了。

想当初一片石大战之前，闯军虽然也听说过东北大兵的厉害，可因为一直没有同建奴交过手，对于辽东蛮子的剽悍也颇不在意。在他们看来，建奴虽强，可也不过是区区几万人马。而闯军打了将近十年的内战，在战争中学习战争，士卒已经锻炼出来了。而且，自从陕西进军北京以来，部队攻无不克，战无不胜，部队上下洋溢着一种傲气。反正是天老大，地老二，咱们闯军第三。

可惜一片石血战，闯军被建奴狠狠地教训了一顿。这个时候，他们才意识到什么才是真正的无敌强军，而这种力量已经超过了他们的认识。

于是，闯军撤出北京，一路西逃。从北京到山西，再到陕西、河南。部队也越打越少，准备闯王也死在乱军之中。

这个时候，闯军上下已经患了严重的恐满症。

在高一功看来，建奴就是恶魔，没有人抵挡得住。

而明朝军队究竟是什么德行，没有人比闯军更清楚了。如今，多铎和阿济格竟然在南京之战中全军覆没，这不对。

会不会是弄错了。

可是，如果清军没有败北，黄得功做为江北四镇之一，作为明朝弘光政权的重要的野战军团怎么可能不留在南京勤王，而跑到鄂西山区这鸟不拉屎的地方来找我闯军的晦气。

顿时，高一功就有些信了。

“这是真的，至少我已经相信了。”刘芳亮沉着脸道：“高大哥，你且听刘懋先将话说完。”

高一功：“刘懋先，你且将这一战的情形同我详细说说。”

闯军这一年来的被清军赶去了巴西，然后因为张献忠封锁进川道路，无奈之下只得又转道向东。接着被清军追得到处跑，现在又碰上了黄得功的庐凤军。可以说，只顾着逃命，对于外界的事情却是一无所知，急需获取有用情报。

“是，高将军。”刘懋先应了一声，清了清嗓子，就将阿济格大军沿着长江东进，在大胜关遇到郑森所率镇海军，两军在南京郊外进行了一场大会战。

正当镇海军就要崩溃之时，扬州镇海军突然杀到，从背后夹击阿济格。

阿济格大溃，余部退去天门上。然后，又被宁乡军团团围住，水陆齐攻，全军覆没，就连阿济格的脑袋也被宁乡军给砍了一事说得分明。

说完长江以南的战况之后，刘懋先吞了一口唾沫，刘芳亮难得地递过去一杯热茶让他润了润嗓子：“接着说下去。”

刘懋先：“现在再说到江北战场，那边的建奴统帅是多铎，集中了建奴八旗八成兵马，乃是这场空前国战的关键，而扬州镇的曹国公孙太初也亲率宁乡军主力与之决战。”

第1420章信使

刘懋先本就是秀才出身，一生中不知道参加过多少人文会，和人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多少次，口才自然了得。

这一番话说来，当真是娓娓动听，直将高一功和刘芳亮的魂魄都勾到南京和扬州那一场波澜壮阔的大决战之中。

当下，他就将孙元先是以海军救援瓜洲高杰秦。接着，在多铎围攻扬州，眼见着那座名城就要陷落之时，宁乡军主力杀到。在野战中彻底将建奴打垮。然后，将多铎围在扬州先后凡一月有余。最后，建奴在饥病之中耗尽了最后一丝力气，八旗主力尽丧扬州。

如今的建奴，可用之兵不出万人，再也不能成其为明朝和汉人的对手了。

如今，孙太初正领着江北三镇兵马连同郑家镇海军北伐幽燕，按照日子推算，如今他们应该已经拿下北京，恢复整个北方失地了吧？

这些话起来颇长，等他说完，突然间，油灯摇曳，熄灭了。原来，竟然是耗尽了灯油。

屋子暗了下去，一瞬间，伸手不见五指。

高一功只听得到自己和刘芳亮沉重的呼吸声，说起来，闯军落到今日的田地全拜建奴所赐。如今，建奴眼见着就要灰飞湮灭。按说，他们二人因为有一种大仇得报的喜悦才是。

但他们却不觉得有丝毫的快乐，只一种深重的恐惧。

是的，恐惧。

宁乡军实在太可怕了，凶残成那种程度的建奴竟然被孙太初这么轻易地歼灭了，却不知道他的部队强成什么模样，那还是人吗？

作为明朝的大敌，作为崇祯皇帝自杀的祸首，南京弘光在收复北京之后，肯定会调扬州镇的虎狼之师南下剿灭闯军，并连带着将八大王张献忠一并铲除。

实际上，弘光已经开始这么做了，否则黄得功的庐凤军也不可能快到这里来，南京的动作真快啊，倒是一刻也不肯耽搁。

应付黄得功已是如此吃力，高一功和刘芳亮不敢想象，一旦吃人魔王孙元的大军进入湖广，等待自己的究竟是什么样的结局。面对建奴闯军士兵已是一溃如注，如果宁乡军一到，只怕大家都要丢下武器投降了，那才是连抵抗的心思都兴不起半点。

渐渐地，在眼睛熟悉了这片黑暗之后，总算能够看到些东西。高一功就看到刘芳亮那张苍白的，满是畏惧的面孔。

他好象已经明白刘懋先这次来见自己究竟有什么目的，他也知道，此事刘懋先肯定是先同刘芳亮说过的。而刘芳亮也有别样心思，否则也不可能派人去请自己过来。不然，他大可一刀将刘懋先砍了干净。

高一功忍不住叹息一声：“看来，刘懋先你是替黄得功来做说客的，想让我等受招安。而刘芳亮你也答应了？”

还没等刘芳亮说话，刘懋先却哈哈大笑起来：“高将军啊高将军，都什么时候了，你竟然还觉得弘光和黄得功会招降闯军吗？”

这笑声中满是讥讽，高一功心中有怒气涌起：“住口！”

刘懋先这个时候一反先前的猥琐和畏惧，反朗声道：“高将军你想过没有，如今从表面上看起来，弘光皇帝在消灭建奴八旗主力之后，已然后占尽优势，恢复国土，还都北京指日可待。当年，崇祯皇帝招安各路义军，那是因为朝政糜烂，国库空虚，而各路义军军势强大，不得以而为之。如今是什么情形，守住南京之后，弘光威望极高，江北诸镇剽悍善战。而闯军已经衰落到如此程度，直接剿了岂不简单。而且，如果招安，黄得功却没有任何功劳，还不如直接拿下高将军和刘将军人头的功劳来得大。”

“况且，当初八大王张献忠降而复叛，以至势力坐大，这个教训对明朝来说是非常深刻的，打虎必死，绝对不会招降闯军，留下后患。”

“住口。”高一功继续咆哮，但声音却微弱下去：“既然朝廷不肯招降咱们，你又过来做什么说客，难道就不怕老子一刀刀刮了你？”

刘懋先：“高将军稍安勿躁，且听我将话说完。”

刘芳亮：“高大哥，你且这姓刘的将话说完再发作不迟。”

高一功红着眼睛盯着刘懋先：“说！”

刘懋先：“对了，高将军，先前你问起我怎么从河南逃回湖广，又怎么进了庐凤军，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实际上，在下并没有进庐凤军，也没有做黄得功的手下。当初，庐凤军抓捕在下之后，根本就没有给我分辨的机会，直接就将我推上刑场，准备砍头示重。眼见这我就要人头落地，正凄惶间，却被一人救下来了。”

“这人姓余名祥，身着四品官服，看他模样，所有人对他都毕恭毕敬，好象是个大人物。原来，这个余大人见我身着士子的衣衫，心中好奇，就过来问我是因为何罪被捕。”

“见他如此和气，好象很欣慰在下的模样。蝼蚁尚偷生，我就忙将自己的经历说了一遍，只隐去了参加大顺朝科举一事，只到自己流落到河南，被闯军劫了去，为了活下去，只得做了大顺朝的官。因为还算有些本事，积功到了均平府府尹一职，愿意为大人效死云云。”

“那余大人听说我做个府尹，就留了意，问了几个民政上的问题。在下急欲活命，就极力卖弄了手段本事。那余大人显然是个爱才之人，当下就抽了一口气，说‘小小一个秀才竟然能够掌握一个州府的民政，你倒有些能耐啊。’在下又说‘小人十年寒窗苦读，又走过几个省，见识破广。治理一地，不外是世事人情，循天道顺势而为。只要没有私心，其实官当起来也简单。’那余大人听完我的话，连连点头，说‘好一个当官也简单，其实如果没有私心，一切以百姓为重，天下太平也不是什么难事。你是个人才，罢了，某就救你一命。’就这样，我就从屠刀下被余大人救了下来，在他幕中当差。”说到这一段经历，刘懋先不觉得得意：“好叫高将军和刘将军知道，在下今日来此是得了余大人之命。余大人说，久闻高将军和刘将军大名，想同你们见上一面，不知可否？”

“这余大人是什么人，他要见我等做什么？”高一功问。

刘懋先：“余大人姓余名祥，现在的官职是扬州镇经历司经历。”

“什么，他是孙元的人，他要见我等做甚？”高一功又叫起来。

第1421章小余的用意

刘懋先站起身来，将双手往身后一背，道：“没错，正是孙国公的人，这次余大人要见高将军，说不定就是得了君侯的授意。高将军究竟愿不愿意同余大人见面，还请明白地说上一声。若肯，在下自去安排。若不愿意，在下也好回去复命。”

说到这里，他面上带着一丝讥讽的笑容。只不过屋中黑暗，高一功和刘芳亮看不到而已：“其实，高将军肯于不肯都不要紧，在下斗胆说上一句。闯军已经被庐凤军阻在山区，各条下山的道路已经被黄得功封闭。实际上，就算庐凤军不主动进攻，就这么同高将军和刘将军对峙上几个月，拖也将闯军拖垮了。毕竟有一万多人马，人吃马嚼每日都是一笔巨大开支。而且，这里都是荒山野岭，根本就得不到补充。高将军想攻打枝江和长阳，大概也是想以军就食吧？”

高一功怒道：“你，嘿嘿，区区一个黄得功，老子还不放在心上。如果要突围，某随时都可以。刘懋先，你如此羞辱于我，难道就不怕老子宰了你！余祥是谁，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老子可懒得去见他。”

说罢，就将手放在刀柄上。

这个时候，刘芳亮的手伸过来，握中高一功的手腕。感觉又冷又湿，其中还带着一丝颤抖，显然，方才刘懋先的话正好戳中他的软肋。

想起闯军如今的艰难境地，高一功心中一阵颓丧，低喝道：“刘将军，你的意思是让我去见见那余祥，受他招安？”

刘懋先插嘴：“招安不招安，在下也不知道。以宁乡军的厉害，只怕未必将闯军放在眼里。余大人要见高将军，或许有其他的想法，一切要等高将军见他之后再说。高将军若不念旧情要杀在下，我也无话可说。不过，杀了我之后，这闯军一万多人马，包括刘、高二位将军为我陪葬，倒也值了。”

高一功见他态度如此无礼，更是恼怒。

刘芳亮的手更紧，低声道：“高大哥，左右不过是见那余祥一面，也不甚打紧。不过，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见面得由咱们说了算。无论如何，咱们现在已是如此困难，几乎找不到出路了，如果那余祥真有那份心，说不定有是一件好事。”

高一功叹息一声：“看来刘将军你对前途是真的绝望了，也罢，咱们……不，我自己先去见见余祥，若两人去，有个好歹，咱们闯军可就是群龙无首了。”

刘芳亮：“要不，还是我去吧！”

高一功摇头：“不，你去了也没什么用，也不能决定什么？刘兄弟，说句得罪的话，咱们这闯营中，我比你资历高威望大。况且，若真要有什么承诺，还得过主母那一关。若你说错了话或者做了什么决定，主母到时候不肯又如何？我好歹也是她的亲哥哥，些须面子还是有一点的。”

刘芳亮：“好吧，就依高大哥的。”

他松开了抓在高一功腕上的手，这个时候，高一功发现自己的手腕已经*一片。他恶狠狠地盯着刘懋先：“刘懋先你听好了，某今天且饶你一命，马上滚回去同你那个什么余大人说，他若要想见我高一功，某就见他一面，有多少阴谋诡计，老子都接着。不过，在什么地方见面，得由我来定，明日此

时，让他在高山隘来见我好了，就在那座长满了松树的山顶，双方只带二十个卫士。”

高山隘那地方刘懋先是知道的，正好处于闯军的控制范围内，因为地势险要。前番两军在这里反复拉锯过几次，最后黄得功见这里实在难打，也不利于大部队展开，就放弃了，转而换了一个方位进攻。

“高将军，这两军谈判，是不是寻个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地点以表诚意？”

话音惶急，说完，刘懋先感觉自己额头上全是冷汗。

没错，对于世人来说，余祥确实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人物，根本就不值得重视。可做了他这一段时间的幕僚，刘懋先却知道这人的分量。

黄得功已经算是个大人物了，可见了余祥，却是一口一个“余经历”地叫得亲热，好象生怕得罪了此人一样。

其实，余祥做为宁乡军的代表，一直都驻扎在南京，奔走于公卿大夫的府邸，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孙太初的意志。

而且，余经历有是孙元的侍从出身，在君侯那里可是有情分的，又掌管着整个扬州镇的人事。若他真来赴约，有个三长两短，刘懋先也不用活了。

高一功冷哼一声：“就这里，他来不来，某也不放在心上，滚蛋！”

说罢，就伸出手去，提起刘懋先的领口将他从屋里扔了出去。

“经历，闯贼粗鲁，小生险些不能回来进你了。”在长阳县的一家缙绅的宅子里，精舍之中，刘懋先端着茶杯不停地喝着。想起昨夜九死一生的情形，他的手不住地颤抖着。

“做得好，辛苦了。”余祥点点头：“此事关系甚大，若能做成，就是大功一件。到时候，你的名字只怕要传到君侯耳朵里去了，一府一州掌印官的职位总少不了你的，那可是正经的功名，也强似你以前在闯贼那里什么劳什子尹。”

“那是伪职，小生当时为生活所迫，不得以从贼。”刘懋先大为尴尬，但接着就振奋起来：“小生定然不会忘记经历的提携。”

“不是我提携你，实在是你有本事有胆魄。”余祥鼓励道：“君侯最喜欢读书人，他老人家说过，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君侯开牙建府之后，兴办夜校培养人才，实行公务员考试招募人才，可见对于读书人的重视。以我看来，未来还是有施展你胸中抱负的机会的。好好做吧！”

“多谢经历看重小生。不过……”

“不过什么？”

刘懋先迟疑片刻，道：“别人不识得经历，但小生却知道经历身份尊贵。这次高一功将会面地点定在高山隘，若经历有个好歹，小生也只有去抹脖子了。依小生看来，闯贼无礼，毫无诚意，经历也不用理会。要不，小生再去高一功那里跑一趟，就说经历你另外选了会晤地点。”

“不用，就高山隘好了。”余祥淡淡地说。

刘懋先：“经历三思啊！”

小余笑了笑：“三思三思，你道某是个卤莽的人儿吗？方才莫说是三思，三十思都有了。你也不用担心，若高一功将会面地点放在我能够接受的地点，说不定这次会谈还真谈不出个什么。他约某在高山隘会面，那地方乃是闯军控制之地，正好说明高一功已经被黄得功打怕了，说明闯军已经到了山

穷水尽的地步，只好说明高一功心虚了。我只管去就是，谅那高一功不敢拿我怎么样。”

“可是……”

“没什么可是，今夜看来某是必须走这一趟。”小余挥了挥袖子：“这事得防止走漏了风声，毕竟咱们是在庐凤军军中，到处都是黄得功的人，若你在往返于闯军和我这里，次数一多，难免引起黄虎山的怀疑。”

说话间，外面正到了庐凤军出操的时间，口号声中，有隐约的脚步声轰隆传来。这支军队的骨干都是马士英当年和孙元征讨永城刘超的时候打出来的，难免受到宁乡军的影响，早上出操已经成为他们的制度。

余祥道：“黄得功这人某还是很清楚的，他对朝廷倒又几分忠心，而且，如今闯军已经被围，眼见着就要毕其功于一战役，自然是不肯招安高一功他们，也免得将功劳分给我余祥。”

“倒也是，换我也不肯。如此说来，经历若要招安高一功和刘芳亮，倒不能拖延。”刘懋先恍然大悟：“不过，小生有一事不明白，还请经历解祸。”

余祥：“讲。”

刘懋先：“既然闯军就要被全歼，左右不过是拖延几个月的工夫，一入冬，闯贼自乱，拿为什么又要招降？说经历你看上那一万人马吧，小生说句得罪的话，如今遍地都是流民，只要撒出一把粮食，青壮汉子要多少有多少，又为什么要用闯军？”

“你这个问题问得好，这事做成之后，只怕军镇中其他人也会问的。”小余笑了笑：“我这么做，自然有我的用意。”

刘懋先一拱手：“愿闻其详。”

余祥：“刘懋先你也是做过伪职之人，闯贼的情形想必你也清楚。”

听他说起自己不光彩的过去，刘懋先羞得面皮微红：“经历，小生当初被闯贼强征入伍。”

余祥笑了笑：“乱世之中，普通人又如何把握得了自己的命运，我说这话倒没有责怪你的意思。你且听我将话说完，我问你，全盛时期的闯贼有多少兵马，多少官吏？”

刘懋先：“几十万军队还是有的，至于官吏，当在万余。”

小余：“恩，几十万军队，上万官吏，再加上家眷，好几百万人口。那么，我问你，这些人现在都在哪里？据我说知道，死在战场上的闯军并不太多，不可能这几百万人都死个精光了吧！”

刘懋先：“确实是，战死在战场上的也没多少。这几百万闯贼，要么投降了建奴，要么扔掉兵器做了流民。”

余祥：“那就对了，这也是某要招降高一功和刘芳亮的用意。”

刘懋先：“属下不明。”

第1422章盛世人口法则

余祥哈哈一笑：“你啊你啊，怎么连这事也想不明白？消灭高一功和刘芳亮这区区万余人马，确实不算个事儿。不过，消灭了他们又如何？你就能保证散落在各省各地的那几百万闯贼和家眷不会重新起事？”

刘懋先：“经历的意思是，招安高一功之后，让他出面，招抚各地闯贼余孽。”

“是有这个打算。”余祥来了谈性，侃侃言道：“刘懋先，说句实在话，看如今这气候，今明两年说不定又有大灾荒，谁也不敢保证各地流民会不会再次作乱。如果他们乱起来，又当如何？以朝廷现在的国力，无论是剿还是抚两种手段，都是有心无力，说不好又是一场大动乱。”

“还有，闯贼不事生产，当年作乱时，走一地吃一地，吃光一地就裹胁人口另走一地，就如同一群大蝗虫，所经之处寸草不生。打个比方，他们原先不过是养在家里的狗，可一旦粘了血食，尝到了生肉的味道，就变成狼，不肯再回去****了。”

“这人过惯了轻省日子，只要将屠刀一举就有数不尽的金银女子，谁肯再回家去当农民耕地为生？这是人性。”

“如今就算是上了高一功和刘芳亮，明年说不定会出一个低一功和马芳亮。贼人越剿越多，国家越打越乱，说不好又重演崇祯年的旧事。”

刘懋先：“经历，朝廷虽说国库空虚，无可用的兵，可我宁乡军乃是天下第一军，灭几个蠢贼当不在话下吧？”

余祥心中不觉冷笑，暗想：咱们宁乡军自成军以来可没有拿过朝廷一文钱军饷，这两年也受到诸多限制，我们疯了才替弘光卖命呢？出钱出力不说，消耗的可是咱们自己的力量。

他摇头，严肃地说：“没错，我宁乡军确实是百战精锐，战阵之上，也有信心打败任何一个敌人。可是，怕就怕闯贼余孽不肯拉开了架势同你沙场对垒。就好象眼前的战事，高一功和刘芳亮见势不妙，直接钻山沟和你兜圈子。这才一万闯军就让黄得功如此头疼，如果那几百万闯贼分散成小股也使用同样的战法祸乱各省，我宁乡军就算再多十倍也莫之奈何。”

刘懋先一惊：“余经历说得对，如果这样，还真是没有办法。所以……”

余祥：“所以，某打算招安高一功和刘芳亮，然后由他们出面招抚散落在个地的闯军余部，为我所用，为我所控。以他们在闯军中的地位和威望，定能事半功倍。”

他站起身来，在屋中慢慢地踱起步来：“其实这一手也没有什么新鲜的，也有史可循。”

刘懋先本是读书人出身，经史子集本是必读科目，对于历史也非常熟悉，当下就明白过来：“余经历这是要效宋朝旧例？”

余祥：“对，我正要采用宋朝时的手段。宋时国内各地流民作乱，剿之不尽，朝廷索性直接招募叛贼，充实禁军。流民变成军人，只要有一口饭吃，自然就不会再造反了。”

刘懋先：“可是，小生还有一点不解。宋朝国力强大，百姓富足，据史料记载，即便是汴梁守城门的士卒也着丝履。也因为国库充盈，这才有财力招抚流民。如今，无论是南京还是扬州镇都没有那样的财力，几百万闯贼可不

是那么好招抚的。”

并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余祥继续在屋中转着圈子，道：“闯军在进入山、陕、河南和京畿时裹胁百万，糜烂万里。再加上建奴入关之后，一路屠戮。如今在北中国，已是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有的是无主的荒地，正好用来安置闯贼和各地流民。如此三五年下来，可致天下太平。”

没错，当年君侯在同青主先生和黄佑先生议论天下大势的时候，就曾经检讨过朝廷对闯贼用兵的得失。其中就说过人地矛盾之见的关系。天下的土地和财富自有定数，地里每年就出产那么点粮食。明朝开国的时候人口不过一两千万，养活这点人口毫无问题。普通百姓一年下来，还能积攒几百斤粮食。可随着人口越来越多，到崇祯初年，中国的人口膨胀到亿万之巨。也就是说，以往一个人的口粮要分给五人食用，一旦碰上天灾，处于死亡边沿的百姓只能到处流窜，最后只能揭杆造反了。

如果现在是崇祯初年，招抚闯贼显然是没有可能的，道理很简单，国家没有财力安置这么多流民，这也是当年张献忠降后复叛的原因。那是因为八大王在受到招安之后，国家根本就没有拿出一文钱给叛军，吃不起饭，张献忠自然只能再去抢。

如今，国内打了十年仗，情形同崇祯初年已经不一样了。

人口已经被天灾和战争还有瘟疫消耗了九成，人地矛盾不复存在，安置流民，招抚各地贼军已经没有任何问题了。

听小余说完，他的话虽然说得冷血和残酷，但刘懋先却不得不佩服：“余经历所言极是，小生佩服。”

实际上，小余并不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建奴也意识到人地矛盾是国家的不稳定因素。所以，他们没攻下一地，就大量屠杀百姓，消耗人口。扬州十日和嘉定三屠是其中的代表，在建奴最凶残的时期，整个四川被他们屠得只剩几千人。成都府的金堂县在明朝中期有户十万，到顺治后期，只余三户。

人死光了，自然就不存在吃饭的问题，也不担心会有流民做乱了。

历史说穿了其实遵循的不过是丛林法则。

至于后来所谓的康、乾盛世，乃是建立在人口的大量消失的基础上。这一点从后来的吴三桂叛乱上就可以看出来，三藩之乱的时候，战争的规模已经很小了。

如康熙十七年六月初，吴三桂在都城衡州亲点大将马宝，攻击兵家必争之地永兴时，发全境兵马全力进攻，拼凑了半天，也不过五万人马。

这五万人马中还包括辅兵和夫子，真正的主力战兵有一万就算不错的了。

其规模和明末的顺清一片石大战、多铎攻打扬州之战，李自成三打开封，李自成和左良玉朱仙镇大战动则几十万人马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

另外，康、乾盛世的另外一个基础是美洲高产作物如土豆、玉米的大量普及。

当然，这种碳水化合物也提供不了多少蛋白质和热量，这盛世的代价是百姓身高进一步变矮，到清末时荣膺“东亚病夫”的称号。

余祥：“刘懋先，今夜某会去高山隘和高一功会面的，你也去。”

第1423章谈判（一）

依旧是阴沉的黄昏，雪纷纷扬扬落下。

此刻的陕西老家只怕已经是万物萧瑟，在南方，山林已经郁郁葱葱，可这*的绿色却叫人感觉更冷。

高一功带着二十个卫兵骑着马来到高山隘，这里前几日刚经历过一场血战，敌我双方各付出了上百条生命的代价。此刻，即便尸体已经抬走掩埋，可路边、山坡上依稀还是能够看到战斗的痕迹。到处都是战马马蹄踩下的坑，山坡上有点点黑色的血迹，有的地方还过了火，烧得如同痢痢头上的癞子。

这种小规模의 关卡争夺战或许不算什么，想当初闯军席卷天下的时候动则几十万人马，那才是山呼海啸，浪潮汹涌呢！所以，每日百余人的伤亡很多人都不放在心上。

可现在已经不同，闯营的力量已经衰弱到极处。高一功手头也不过万余人，还被困在这得不到任何补充的穷乡僻壤。如果这样的战斗再继续下去，只需一两个月，部队就耗光了。

是该找到一条出路的时候，即是为自己，也是为那一万多兄弟。

今日来同那个姓余的官会晤，其实高一功心里也清楚，余祥这是想招安自己。

实际上，对于招安，闯军是没有心理负担的。想当年，各路义军叛而复降、降而复叛，就跟吃饭喝水一般。只要一遇到困难，大家想的就是先投降朝廷做几天官兵，等过了这一关，再重举义旗不迟。

或许，受招安是如今唯一的出路吧？

不过，自从大顺开国之后，他们已经走上了不归路，再加上朝廷已穷得厉害，明朝弘光政权还会招安闯军吗？

说起来，闯军是和老朱家结下了深仇大恨的，崇祯帝可以说就是死在闯军手上。这个时候提招安，对于明朝的官员来说那就是政治上的不正确，要冒很大的风险的，宁乡军和余祥哪里来的这个胆子？

实际上在真实的历史上，清军南下攻陷南京，生擒弘光帝之后，进入长江以南地区，继续扫荡南明军队，就连闯军也在他们绞杀的名单之中。

闯军对于前途已经绝望，只好投降了南明，做了官军。同时，张献忠在死后，余部也加入南明政权，其中还出了李定国这样的名将。

在清军暴风骤雨似的进攻下，在空前的民族大劫难面前，以前的敌人都联起手来，统一战线，艰难挣扎。

当然，在受招安之后，闯营在政治上也受到歧视。包括张献忠的西营在内，也同样如此。兵合力不齐，内部不和，也是南明最后灭亡的重要原因。

坏着这个疑问，穿过一片松林，上了山顶，就看到一个身着大红官袍的官员席地而坐，正端着一杯茶悠闲地看着山谷中的风景，一口小火炉烧得正旺，座在上面那口白锡壶正汩汩地冒着热气。

自己那所谓的舅子刘懋先则侍立在一边。

见了高一功，刘懋先连忙拱手：“见过高将军。”

看着这个叫余祥的人，高一功吃了一惊。

一是没想到此人竟然如此年轻，看他模样白白胖胖也就十七八岁年纪，

竟然已经做到了正四品；二是没想到这个余祥一个侍卫也没带，就这么独身前来，真是好胆色。

余祥面相看起来本就和气，又是独自一人前来，顿时让高一功放松了警惕，对他也暗生好感，便朗声道：“来的可是余经历，在下高一功。”

余祥站起身来，指了指席子，笑道：“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不过，我宁乡军的制度军中禁止饮酒，只能以茶待客了。久仰高将军大名，还请入坐。”

“叨扰了。”高一功大大方方盘膝地坐在余祥对面，接过刘懋先递过来的热茶，也学着余祥的模样，慢悠悠地喝起来。

一时间，两人都没有说话，就那么静静地坐着。

雪一片片落下，落到他们的头上脸上，然后有瞬间融化消失。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余祥将茶杯中的热茶饮尽，才道：“明日高将军可率闯营去西陵峡，由那里过江，长江北面我已经布置停当，当地的守军会开放渡口。过了长江之后，高将军可经襄阳府进入河南南阳驻围。只要过了长江，一路都是坦途。如今襄阳没有多少兵马，虽说过几次兵，但地方还没有被打烂，闯军也能够得到一些补充，高将军乃是老行伍了，该如何行军，想必不用在下置喙吧！”

一来就说这些，高一功有些发呆，“余经历，你这是要招安我们闯军吗？”

“难道不是？”

高一功：“某有两件事还请教。”

余祥：“你说。”

高一功：“第一桩，咱们闯军可是和朝廷结下血海深仇的，如果受了招安，朝廷能容得下咱们吗？”

余祥：“这个问题我先不回答，你继续说第二个问题。”

高一功继续问道：“第二桩，如果朝廷真要招安咱们，自有黄得功出面招抚，他毕竟是朝廷征讨大军的统帅，依我看来，余大人不过是四品官，还指挥不动庐凤军。而且，看大人的意思是要放开西陵峡偷偷放咱们过江，这事我怎么就看不明白呢？”

“高将军问得好，只怕你现在还满头雾水吧，不奇怪不奇怪。”小余哈哈笑起来。

小声绵长响亮，惊了一群松鸡，扑棱棱地飞上天空。

高一功见他笑个不停，心中不快，低喝道：“余大人有话但说，笑什么，这是在羞辱我高一功吗？”

他身后的侍卫也是满面怒容，刷拉一声，齐齐抽出腰刀。

看到雪亮的刀子，刘懋先吓得冷汗都出来了，连连拱手：“高将军啊高将军，有话好好说嘛！”

这个时候，小余的笑声才停下来，将面皮一整，不屑地道：“我用一句话来回答高将军这两个问题。”

高一功：“说！”

余祥：“是的，高将军你说对了，朝廷可没打算要招降你们闯军。如今，高将军已经被困在这穷山恶水之中，只需花上一两月，就能将你们一网打尽，黄得功才懒得招安你们呢！我今天来这里同南京朝廷可没有任何关系，

某现在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代表着宁乡军，代表君侯的意志。”

高一功心中一凛：“大人的意思是孙太初想要招降我闯军？”孙元的厉害他是知道的，当初在马牧集的时候，自己和刘宗敏还有小袁营那么多人马设下包围圈将孙元围得水泄不通。

按说，换任何一人处在孙元那样的境地，必然会全军覆没。可那一战，孙元只带着区区两千多骑兵，不但从容突围，还斩首了李岩、红娘子、袁时中、郝摇旗……多少闯军和小袁营的好汉都坏在他的手上。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一提到宁乡军，一提到孙元，闯军将士都心中发寒。

他们是彻底地被如同楚霸王一般的孙元打怕了，打服了。

天下第一军，无敌雄师还真不是吹嘘，就连多铎的建奴都被孙太初吃得干净。对于这种军神，高一功也只有仰望的份儿。

如今，孙元竟然要招纳自己，不但是他，就连身后的侍卫们也低低骚动起来。

余祥微微点头：“是，君侯欲招降闯军。”

高一功：“天下第一军何等威风，怎么瞧得上我们这些残军败将，余大人的话要让人相信才好。”

余祥突然冷冷一笑，笑声中带着一丝不为人察觉的讥讽：“高将军，说句真话吧，你们闯军要加入我宁乡军那是不可能的。在君侯的计划中，闯军受招安之后，军镇将派出教官进行整编，设为闯营，就好象山东军和秦军一样，做我扬州镇外围，镇守地方。”

“派出教官？”高一功微微皱眉。

余祥：“高将军还有得选择吗？对了，以后闯营镇守地方之后，不得过问地方政务，一营所需皆由我镇供给。反正有我扬州镇一口吃的，就少不了闯营一口。”

“是啊，我等自然是没得选。”高一功苦笑着点头：“也罢，就应了你。其实，地方上也抢不到什么，有孙太初攻给衣食，咱们也少操那份心。”

余祥大人提出的条件已是变相剥夺高一功等闯军将领的指挥权，或者说变相在军中派遣监军。想来，宁乡军也是汲取了崇祯初年各路义军招安后再次反叛的教训。

降而复叛，咳，还叛什么呀，打了这么多年仗，都累了，人心也散了，如果有安定日子过，谁愿意操刀子做流寇？

余祥见高一功答应接受整编，松了一口气，到现在，招安高一功的事算是做成了。至少，也完善了九成进度。

高一功好象还有点不放心，或者说是心中疑惑，禁不住又问：“我们受了宁乡军的招安，朝廷那边又是什么态度？看余经历的意思，是要瞒过黄虎山。若我们降了宁乡军，朝廷依旧视我闯营为叛逆又该如何是好？”

余祥又哈哈大笑起来，指着高一功：“高将军啊高将军，如今我扬州镇兵强马壮，有众十万，囊括整个江淮、山东、河北。如今，河南一地马上就要落入君侯之手。日后拿下山、陕也不过是顺势而为的事，朝廷，哈哈，朝廷，什么叫朝廷，谁拿南京当回事？高将军要降南京，且不说南京未必肯接纳闯军，就算肯，也得掂量掂量这天下大势的趋向。”

他收起笑容，面容狰狞：“天下大势浩浩荡荡，顺之这昌，逆之者亡。高

将军难道还看不清楚吗？”

第1424章谈判（二）

高一功闻言精神一振，立即明白余详话中的意思。

是啊，孙元掌管宁乡、山东、秦军三支精锐，如今又马上就要夺得北京，可以说天下能战的野战军团十分之七八都尽在其手。而且，整个北如果都是他孙某人的地盘了。

如今海内一片大乱，朱家已失其鹿，天下人共逐之。大顺朝且不说了，北京和辽东又清朝，四川还有张献忠的大西政权。南京政府只有江南一地，军队都不能战，又有什么资格坐这个江山。况且，丢失北京之后，朱家在北方已经失去了法统。除了江南的大地主和士绅，也没有人将他们当回事。而士绅在这十几年的表现，说句实在话，已经让普通百姓寒透了心。

天子者，兵强马壮者自为之。

消灭建州八旗之后，若是论到战斗力和在百姓中的威望和震慑力，又有谁比得上孙元。

如果孙元拿下北京，真要坐龙庭，只怕是登高一呼，从者如云了。

乱了十多年，人心思定，宁乡军的出现让大家看到重归天平年月的希望。只要孙元愿意，天下间，又有谁人是他的抗手？

作为流寇，闯军早就把朱家王朝当回事了，如果孙元要做皇帝，只要给一口饭吃，又一条好的出路，高一功是愿意投降的。如今，背着反贼的名号，又因为崇祯皇帝的死和南京有不共戴天之仇，归顺孙元乃是他们唯一的出路。

只要孙元做了皇帝，闯军不但能够洗刷叛逆的罪名，说不好还能成为开国功臣。

不过，高一功还是有些顾虑，哑着声音对小余道：“余大人，某以前可从来没有听说你的名字，单凭你三言两语，不足为信。”

听得出来，他已经动摇了。

余祥哈哈一笑：“高将军，实话告诉你，在下从小就跟随君侯，乃是他身边一等一亲信之人。招安闯军一事何等隐秘，自然不可能给你什么凭信，就算有，你也不会相信。不过，你现在还有得选吗？反正过得几日，等渡过长江，一切不都明白了。就算过不了长江，你也没什么损失不是？难不成某大冷天跑这里来，干冒其险，就为哄骗于你，这样对我又有什么好处？”

想了想，他又道：“这样好了，我和刘懋先就留在闯营，如果高将军和刘芳亮将看得起在下，余祥可在闯军参赞军务。如果高将军发现本官欺骗闯军，大可取了我的脑袋。”

见余祥愿意以身做质，高一功这下是彻底相信了。

他捏紧拳头，声音因为激动而颤抖：“既然孙太初看得起我闯军，不追究我等往日的罪过，高某就将这一百多斤连同一万多弟兄的身家性命交给宁乡军。”

说罢，就跪了下去，对着北方蓬蓬地磕了三个响头：“从今以后，我等当奉孙太初为主，水里火里都去得，就算孙太初叫我去死，高某也不眨一下眼睛。若违此誓，叫我高氏满门男人世代为奴女子世代为娼。”

等他磕完三个响头，余祥这才一把将高一功扶起来，笑道：“高将军，从今以后你我都是同事了，接下来闯军何去何从，君侯另有安排。事不宜迟，

走走走，咱们去老营，我也急着见到军中各位好汉，咱们边走边说。”

高一功点头：“经历请随我来。”

然后恭敬地扶小余上了自己的战马，既然余祥说他是孙太初最最亲信之人若是能够讨好于他，对于闯军的前程自有莫大好处。

上了战马，二人并肩而行。

高一功急问：“君侯的意思是让我闯军去河南南阳驻围，却不知道是何用意，接下来，我闯营又该做些什么？”

余祥道：“等闯营去了南阳之后，我宁乡军将发急报给各省各州府衙门，告之天下闯军已经接受招安，如果已经是宁乡军的军队，先摘掉你们头上那顶流寇反贼的帽子。”

高一功：“那就好，那就好。”

小余：“接着，你们闯营在南阳当收拢走散的闯军，安靖地方，将豫西大门看好。没有君侯点头，任何军队不许进入河南。否则，杀无赦。”

“如果是黄得功的庐凤军呢？”高一功迟疑片刻，问。黄得功这一次是把他给打怕了，两军在枝江一带血战多日，彼此手上都粘了对手的血液，已经是动了真怒。而切，黄得功是得了弘光皇帝的圣旨进湖广剿灭闯军的，说不好会尾随高一功和刘芳亮进入河南。

余祥淡淡道：“重复一遍，没有君侯点头，任何军队不许进入河南。无论是谁，只要敢来，杀无赦。”

高一功：“这么说就好办了，可是……”他迟疑一下，苦笑：“不怕余经历你笑话，我闯军现在虽说有万余人马，但一办是老弱妇孺，可战之兵不过几千，且缺衣少食，极其疲惫。只怕到时候不是黄虎山的对手，我们吃了败仗不要紧，丢了河南，君侯那边须不好交代。”

余祥：“高将军不必担心，河南那边可不止你们闯军，君侯另有安排，会有军队接应的。”

高一功：“河南还有其他军队接应？”

余祥：“秦军高杰的标营大厅胡茂祯正率秦军一部西进，想必现在已经拿下洛阳府，部队应该也已经壮大了。秦军战斗力本强过庐凤军，有胡茂祯助你。闯营和秦军夹击庐凤军，黄得功不敢以身冒险的。”

高一功大为惊喜：“原来秦军一部已经先期进入河南呼应我闯军了，如此就好如此就好。”心中的一块石头总算是落地了。

余祥心中不屑：“高将军，其实没有秦军协助也不用怕那黄得功的，到时候，我扬州镇会的教官和物资会送到南阳的，就算靠我们自己，就算吃不掉庐凤军，也够黄虎山喝一壶。”

说完，他大声冷笑：“当年君侯征永城刘超的时候，他黄得功在哪里，一个草寇而已。对了，闯军投我宁乡军一事高将军虽然答应了，刘芳亮将军是什么意见，还有，闯王夫人又是什么意见？”

第1425章小余的冒险

没错，余祥的顾虑还是有几分道理的。

高一功虽然是高夫人的大哥，说句玩笑话，就是所谓的大顺朝的国舅。可他在闯军中也就是个清贵，并没有怎么带兵。即便是统帅兵马上阵，也是输多胜少。

因此，他索性就在后方负责后勤工作。

究起军中的地位，根本就比不上刘宗敏、田见秀和刘芳亮，甚至比不上当年滁州大战死在孙元手上的李自成的义子李过。

只不过，大顺朝的大将军们纷纷战死沙场，蜀中无大将，廖化为先锋，这才做了这支闯军的首领。当然，自己家的本事如何自己知道。高一功之所以能够统帅这支残军，靠的是威望和人格魅力，因为具体指挥打仗还得靠刘芳亮。

如果刘芳亮不肯投降宁乡军，高一功也没个奈何。

还有，李自成的夫人对这事又怎么看？

高一功：“余经历且放心好了，其实刘芳亮将军在我来进你之前，也有意接受招安。他说，这仗已经没办法打了，再这么下去，老兄弟们都要死光了，无论如何得给他们谋一个前程。至于夫人，我会说服她的。”

“既然刘将军愿意，那就太好了。”小余高兴地露出笑容，又道：“高将军，要不到了老营，我先去拜见夫人，有的事情还是当面说清楚为好。”

高一功点头：“也好，到时候我就引余经历去拜见夫人好了。”

走了大约一个时辰，终于看到一片位于一处大山坡的闯军老营。那是一大片村庄，远远看过去，却是星星点点的灯火。

高一功先安排余祥住下，又叫人送来酒食，自下去安排。

刚吃了不几口酒，就听到外面一阵欢呼。

余祥将酒杯一扔，对刘懋先笑道：“刘懋先，想来刘芳亮和闯营将士都已经知道接受宁乡军招安，知道已经有了出路一事。”

刘懋先：“恭喜经历为君侯立得大功。”

余祥大为得意：“是该恭喜，如此大功，某当仁不让。”

是啊，这个功实在太大了。如此一来，我宁乡军平白的得了一股有生力量，将来无论是攻略湖广，还是讨伐张献忠收复四川，都有一支可用之兵。而且，君侯也不会责怪我擅离职守之罪了。

没错，余祥这次离开南京随黄得功来湖广剿灭闯贼，并没有得到孙元的点头，擅离职守在宁乡军中可是大罪。将来真要追究起来，虽说不可能掉脑袋，但自己以后也谈不上任何前程了。不过，如果留在南京，将来君侯一旦在北京登基，我小余留在南京岂不是要被当成反贼押送菜市口被人该刮了。

恩，肯定的。别以为我余祥呆在南京，对于军中之事一无所知。鞑驴子、温老三、韶伟还有高杰、刘春这些野心家究竟以后什么心思，可谓是人尽皆知了。只要拿下北京，不管君侯愿不愿意，诸将都会给他老人家来一个黄袍加身。直娘贼，谁都想当开国功臣，公侯万代，谁都想得这从龙第一功。

别说他们，换成我小余，有这天大的富贵摆在面前，也不会不动心的。他奶奶的，不就是兵变马，放眼天下，还有什么人是我宁乡军的对手。况

且，君侯手下还有秦军和山东军两条恶犬，。真要统一天下，传檄可定。

那些混帐东西是公侯万代了，可想过我余祥还陷在南京城里，他们一发动，弘光小儿第一个就会来找我的晦气。不成，咱也得先跑了。/

于是，余祥就在南京活动了一下，腆着脸凑到黄得功那里，讨了个差使一道来了湖广。至于差使，名曰军事观察员，听起来颇具宁乡军特色。

逃是逃出南京了，可接下来该怎么办，小余还是颇费了一番思量。他也知道，自己将来若想在君侯那里又所交代，就必须给家里立下一件惊天动地的大功劳。而这功劳则是招降闯军，使之成为君侯所用。

在小余看来，君侯等基称帝是肯定的事情，这是众望所归，即便是他老人家也无力抗拒。等到立国之后，宁乡军下一步会有两个选择：一，以北而南攻打南京，统一全国；二，进军辽东，彻底消灭建州残余，进而收复整个朝鲜。

攻打南京其实不用急，江南一地本是朱家统治的基本盘，政治先于军事，鬼知道需要花多少年。而且，四川还有张献忠，要想统一全国，说不定还得花上十年八年。搞不好，会让辽东的建奴有了喘息之机，死灰复燃，再次成为中原汉人的大敌。因此，先解决辽东之敌才是关键。先外后内。

宁乡军实行的是精兵政策，兵马并不多多，总共四个步兵营，两个骑兵团，加一起也就三万出头。而且，这些部队都是野战军团，只能用在正面战场上。每攻下一地，驻防、安靖地方还得靠秦军和山东军这样的仆从军。

未来，君侯肯定会进一步加强这两支部队的力量，甚至还会招降一些其他部队。以这些部队为主力，征讨南方的闯军、大西军和明军。南方多山，并不适合宁乡军这种有着大量骑兵和炮兵、长矛后的野战军作战。山地战役，还得靠高杰这种曾经的流寇，他可是游击战的专家。

于是，小余就动起了心：高杰乃是闯军出身，未来南方战役得以他为主。那么，我也可以招降闯军。只要招降了高一功和刘芳亮，不就为君侯立下大功了吗？将来见了他老人家，我也能够有个交代。

于是，余祥立即动用南京侦缉厂交通站的力量，以飞鸽传书，分别给孙元和胡茂祯去了一封信阐明此事，请求胡茂祯部在拿下洛阳之后，主力南移去南阳接应闯军，给黄得功施加压力。

在进入湖广，庐凤军和闯军接触之后，余祥一直隐忍不发，待高一功和刘芳亮被围困在山区，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之时，这才派刘懋先去高一功那里做说客。

计划了几月，今日总算结出累累硕果了。

如今的关键是李自成妻子高夫人究竟是何态度，毕竟她才是闯军的主人，是所有人的主母。如果她不点头，此事须有些麻烦。

突然，门推开了，外面的欢呼声突然大起来，如同浪潮一般涌进屋中。

就看到高一功带着另外一个头发花白的将领进来，道：“余经历，这位乃是我闯营刘芳亮将。听说经历进了老营，特来拜访。”

小余哎哟一声，忙拱手作揖：“原来是刘将军，久仰了。”

刘芳亮一把将他扶起：“余经历休要多礼，走，咱们见夫人去。”

高一功也道：“方才我和刘将军已经将此事禀明夫人了，夫人说先得见上经历一面。”

第1426章高夫人

和高夫人见面的过程总体来说还是很愉快的，看得出来她是真的想受招安。

在见到她之后，高夫人很随意地同余祥说起话来，不着痕迹地问了几个关于闯军的问题，以及孙元对于闯军的态度。又说，闯军现在名义上还是反贼流寇，宁乡军若是招降我等，将来又该如何安置。这一万多弟兄跟随这我们，自然要为他们谋一条好的出路，绝对不能使他们没有个下场。否则，就算是死了，也无颜去见他们。

不得不说，闯营上下对于孙元还是有些担心的。当年，滁州大战的时候，宁乡军伏击刘宗敏，阵斩李过，双方已经结下冤仇。马牧集之战，孙元大展神威，打得闯军血流成河。闯军上下对孙元且敬又畏，担心将来加入扬州镇体系之后受到排挤。别忘了，闯军大敌高杰在孙元那里很受重视，两人还是儿女亲家。

余祥面对着闯军这个主母，不敢再说大话，高夫人性格虽然温和，可目光清澈透明，有种看透人心的力量。在这样的人物目前，如果你说上一句谎话，很容易就被她以女性的直觉觉察出来，搞不好适得其反。

作为宁乡军的外交官，常年驻在南京，小余见过的公卿大夫多如过江之鲫，自然知道见什么人该说什么话。

当下就老实地回答说自家君侯是个宽宏大量之人，且一向对事不对人，论行不论心。没错，崇祯皇帝的死和闯军有直接关系。不过，闯王已死，所谓胁从不论，若有一一清算，天下间从贼者，给闯军裹胁的之人何止千万，又如何清算得过来？

闯军受到招安之后，能够获得君侯的信任，得看日后的所做做为。

君侯正在北伐，一旦收复北京，必将挥辽东，一举剪除困扰中原几十年的边患。但消灭国内叛逆的军事行动也要同步进行，比如四川的张献忠。我宁乡军毕竟在北方，兵力有限，所以，国内作战，还得依靠秦军、山东军和闯军。如果闯军能够为国家和民族立尽上一份力，那就是民族的功臣，君侯绝不慢待。

余祥长得本胖，白净面皮，给人一种憨厚诚挚的感觉。正如孙元开玩笑时所说的：面带猪相，心中畅亮。

他着一说，高夫人就相信了。当下就抹了眼泪，说这一万多将士乃是先夫李自成留下的种子，若能为闯军留下一点血脉，他在天之灵也能瞑目了，一切都拜托余经历了。

高夫人既然表态，高一功、刘芳亮和闯军带兵大将们都面露笑容，感觉看到了希望，小余也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至此，招降闯军一事总算圆满完成，将来见了孙元也算是有个交代。

事情说妥之后，接下来该如何将军队开过长江，顺利地拉去河南南阳，却要好生计划。

于是，众人请余祥坐在高夫人的旁边，居次席，商量起来。

如今闯营有万余人马，其中一半是妇孺老弱，如今又被庐凤军困在荆门山区，饥寒交迫，要尽数拉过长江，并穿越整个荆州府进入南阳，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异常艰难。

经长江西陵峡过江不难，难得是如何摆脱黄得功的追击。

想了想，余祥有了个主意，说索性让闯营派人去和黄得功谈判招安一事。当然，黄虎山肯定是不答应，但只要能拖延上几日等大军去远就成。

计是好计，可派谁去却是个问题。这是一个必死的任务，一旦让黄得功醒过味了，说不好要被千刀万剐。一时间，大家都面面相觑，没人说话。

高一功一连问了几句谁肯去，气得满面铁青。

最后，余祥才道：“刘懋先你去吧。”

“啊，我我我……”刘懋先吓得满头大汗，话都说不清楚了。

“不用担心。”余祥安慰他道：“你毕竟是我的人，动你就是找我余祥的不自在。找我的不自在，就是给君侯上眼药。”

说到这里，他冷笑一声：“这天下的形势照此发展下去，如果那黄虎山不是瞎子，想必也能看得清楚。区区庐凤军算得了什么，当年君侯剪除刘良佐，也不过一天工夫。他黄得功若想变成第二个花马刘，尽管试试。”

这话说得霸道之极，禁不住让再座众人心中一凛。

小余又道：“刘懋先你不是口口声声说要为君侯立功吗，此事若是做成，当居首功。”

高一功也对自己这个名义上的舅子道：“懋先，如果能够拖得那黄得功几日，你就是我闯营的大恩人，咱们军中上万人马，全天下几百万闯军弟兄都记得你的情谊。”

刘懋先还是不住摇头，余祥在起身来，走到他身边，耳语道：“刘懋先，你可想清楚了。将来闯营在整编之后肯定会入川征讨张献忠，既然你于高一功有这样的关系，肯定会作为我宁乡军的代表监军。这可是一支十万人马的大军，君侯手头正缺人才，将来少不你的好处。说不好，四川的布政使司衙门中有你的名字。”

刘懋先本就是热衷中功名利禄之人，否则当初也不会抹了脸去参加闯军举办的科举考试。当下，心中大动：是啊，大丈夫不当五鼎食，便当五鼎烹，拼了！

就一拱手：“经历，小生愿往。”

实际上，乱了十年，在这山呼海啸的民族大劫难中活下来的人。要么是运气极好，要么就是有几分本事的野心家和冒险家。

大浪淘沙，剩下的都是人尖子。

这一天晚上，整个闯营都在收拾行装，到第二天中午也没整理完毕。余祥和高一功就急了，下令部队只带三日干粮，其他东西都扔了，到午后这才匆忙出发。

同时，刘懋先也带着余祥的信和高一功的信件离开山区，去枝江城同黄得功见面。

轻装之后，毕竟有着流动作战的传统，闯军的动作极快，当天下去就翻过了荆门山。第二天中午就走到西陵峡，对面就是长江渡口南津口。

第1427章不准

不得不说，侦缉厂的工作干得不坏。这些年，他们早已经将庐凤军渗透成了筛子。毕竟都是江北四镇的兵马，大家同居一地，呼吸相间，要想潜伏进去几个人自然没任何问题。

在庐凤军的下层军官中，很有一批人对孙元异常崇拜。当然，中上层将领，侦缉厂还是没有办法的。

南津口驻有三百庐凤军，这里地势平坦，长江从三峡奔流而出之后，水面突然变宽，也缓了下来，正好适合大部队渡河。

但因为正好处于山区和平原结合部，根本就不需要放多少兵马，只需将口子一卡，纵有千军万马也过不来。在之前，黄得功就依托长江在枝江、长阳、夷陵州三地设了一个大口袋，将闯军装在其中。为了防备闯军北蹿，他早早地就将江边的渔船收缴一空。如此一来，闯军要想突围，只能向西南，而西南方乃是施州卫，云贵高原的穷山恶水。闯军走那边根本得不到任何补充，只需几日自己就先散了。

在这一片时空中，因为历史已经发生改变，就目前的态势而言，闯军很有可能变成第二个石达开。

闯军到了江边，没有船只，好办，叫对面送过来就是。

率领那三百庐凤军的是一个姓洪的千户，他是永城之战后加入黄得功部的。其实，在之前他已经是宁乡军的士兵了，马士英就手头兵马整编进庐凤军时，索性就潜伏过去了。

这么多年过去，他也从一个普通士兵熬成了千户军官。此刻终于有了回老部队，洪千户异常激动。当下，就带着士兵驾了先前收缴的五十余条各色大小船只过来迎接。只花了两日工夫，就将余祥和一万多闯军士兵接了过去。

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洪千户带着部队走在前头，一路赚开白虎关、金竹坪、亭子山等三个关口，拿下了常坪堡。

眼前是沃野千里的江汉平原，一片坦途。

众人看到那一望无际的大平原，都同声欢呼。

至此，部队已经过将三天，随时携带的粮草已经吃尽，已经有不少士卒饿毙在这急行军的路上。与此同时，刘芳亮的断后的部队才开始过江。他所率的一千士卒都是青壮，走起路来也快，想必用不了两天就能追上来。

这个时候，黄得功才醒过神来。

刘懋先得了余祥的命令之后，不敢耽搁，立即去见黄得功，将两封信呈了上去。

余祥的信很简单，说闯贼如今虽然山穷水尽，覆亡只在朝夕。可他们毕竟有着丰富的山地作战经验，来去如风，最是难打。要想剿灭他们，说不好还得耗费多少钱粮，又有多少将士要血染疆场，既然如此，还不如招降了事。

又说，他已经派人和闯军的高一功接触，高贼也有受招安的意思，大家正在谈条件。当然，此清剿湖广贼寇乃是黄总兵官领衔，招不招安，还得由总兵官你来定夺。

至于高一功的信，言辞极为谦恭，信上自称小人，并流露出对前途的绝

望，苦苦哀求黄得功给他一条活路，又说一旦守了招安，闯军上下当奉黄总兵官为主，风里火里都去得云云。

余祥之所以进庐凤军做军事观察员，这事到现在黄得功还有些糊涂。一是，他不知道怎么的，朝廷竟然就将余祥派过来，随军出征了；二是，他也弄不清楚余祥在军中和在这次军事行动中究竟扮演的是什么角色。说他是监军吧，这小子一来就成天拿着一本书看，沿途游山玩水，凡事不问。说他是自己的副将吧，余祥甚至连一个军事会议都不参加。等到了枝江，这几天更是连人影子都看不到。

对于余祥的所谓，黄得功倒是乐见其成。心中却以为，这小子不过是想来分点功劳罢了，就好象历次朝廷对内对外用兵，就会有勋贵大臣将自己的子弟安插在军中做摆设一样。看在孙太初的面子上，此事倒是无妨。

将来若是剿灭闯贼，分些功劳和缴获给他也是可以的。这小子可是南京场面上的角色，认识的大人物不少，他将来若是给你捣蛋，还真叫人头疼。花花轿子人抬人，结个善缘。

见到小余的信，黄得功却恼怒了，铁青着脸强忍了半天这才忍受下去。

眼见着闯军就要被自己彻底消灭，这个时候，余祥这鸟人却跳出来说要招安闯军，这不是来抢功吗？真让闯军受了招安，将来朝廷封赏下来，余祥当功居第一，还就没他黄得功什么搞头了。

这种事情可是有先例的，在崇祯十年的时候，农民受到各路官军征剿，逐渐不支，大量士卒逃亡，农民军头领被杀杀的，擒的擒，眼见着穷途末路了，只需在加上一把劲，说不定就能一举解决明朝内乱问题。

就在这个时候，福建巡抚熊文灿跳出来，奏报朝廷，请招安贼寇张献忠。他的理由也很充分：国库已然空虚，真要将张贼彻底消灭，也不知道还需耗费多少钱粮。与其如此，还不如招降了事。

崇祯皇帝听信了他的话，命熊文灿主持招降一事。

最后，张献忠顺利受了招安，屯兵谷城。而熊文灿因为这件功劳被朝廷提拔为，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极其风光。

如此一来，功劳都归了他熊巡抚，在前线拼命的将士却一个大子也没落着，都是忿忿不平。

后来，张献忠再反，崇祯皇帝大怒，命有司逮捕熊文灿入狱，处于极刑。在熊尚书被捕的时候，满朝文武没有一个人替他说话，眼睁睁看着他人头落地-----谁叫你吃独食呢？

.....

这个余祥，也想效熊文灿独得剿灭闯贼的大功呀，想得倒美！

合着流血流汗的是我黄某人，最后得好处的是你这小子？

黄得功本就不是个好脾气的人，他不好对刘懋先发作，只将高一功的书信扯成碎片。

只下令，部队继续进攻，务必全歼被困之敌，不留后患。

第1428章暴怒

话虽然如此说，可真要想在短期内消灭闯军却不是那么容易。

庐凤军在以前不过是普通镇军，战斗力低下，若非后来有马士英将大量精锐充实进军中，还真比不上闯军。这支部队是当年在永城打过仗的，擅长的是平原地区大军团式的作战方式，一进山区，还真是抓瞎了。

况且，扬州大战的时候，黄得功又被多铎打得满地找牙，最困难的时候手头只有几千可用战兵，到现在还没有恢复过来。

这次围攻高一功，部队和敌人打得旗鼓相当，伤亡不少，大冷天的，士卒多已疲惫，急切之下，攻击却非常不顺利。

闯贼仗着熟悉地形，每天晚上都回派出军队偷营骚扰，搞得黄得功烦不胜烦。

打了两天，战况毫无进展，士兵们也都是怨声载道。而闯军却是越发精神，黄一功却不知道他面队的是刘芳亮断后的军队，这些闯军因为看到出路，士气极其高昂。

见此情形，黄得功就开始动摇了，觉得这么蛮干下去，最后受损失的是自己。所谓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他算是看明白了，如今天下大乱，朝廷之令不出南京，今后说不好就是藩镇割据武夫当国的时间。在此乱世之中，只有军队才是自己的立足根本，若是军队打光了，无论是朝廷还是别人都不会拿自己当回事。

于是，他就试探着向刘懋先提出，招安闯军也是可以的，不过，此事得由他主导，而且，闯军投降之后，必须就地缴械，听候他黄某人的发落，让刘懋先给闯军带个话儿。

很快，两军就开始接触。闯军提出，投降可以，但部队得保持编制，不得打散混编。而且，还得拨出一快地给闯军，用来养兵。另外，庐凤军必须马上撤退，并拨出钱粮用来安置闯营相干人等。

这已经是当年熊文灿招降张献忠的翻版了，而且，黄得功不但一点好处没有得到，反要贴进去一大比粮草金银。

这断断不能容忍，于是，休战两天之后，黄得功带着主力部队，气势汹汹地朝闯军扑去。

可就在这个时候，闯军却突然撤退，一道风似地朝北面逃去，这让习惯了骑马坐船的庐凤军怎么也追不上。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更恶劣的消息从襄阳府传来，闯军大队已经出现在那里，刚拿下南漳县。

南漳县那边的情形，黄得功是知道的，整个湖北的兵马都已经南移到承天府，那地方根本就没有一兵一卒。闯军可以说是兵不血刃就拿下了那座县城，也得到了必需的补充。

听到这个八百里加急，黄得功脑子里嗡地一声就炸了，他死活也想不明白，这一万多闯贼是怎么过的长江，难不成他们都插了翅膀了吗？

气急败坏之下，黄得功命令全军立即过江开赴襄阳，追击闯军余部。

庐凤军这次进军湖广，几乎将全副家当都带过来了。朝廷已经默许他黄虎山代替已经死去两年的左良玉经略整个湖广，也就是说，在未来，这里就是庐凤军的地盘了。况且，这么多人马要吃要和，所携的辎重简直就是天文

数字。等到大军和坛坛罐罐过河，八百里加急再次送来，急报上说：闯军在拿下南漳县，获取大量粮秣给养之后并没有攻打襄阳这座坚城，而是一路扫荡向北进军，速度快得惊人。如今，高一功的前锋已经进入河南南阳地界了。

在进入襄阳府之后，高一功打起了闯军的旗号，一路收集以前散落在湖广和豫南的闯贼余孽，部队得到了壮大，已经聚众两万余人。看其态势，只怕南阳府的新野县也保不住，说不定南阳府也要陷落了。

从围困高一功到现在也不过十天，闯贼就已经穿越了小半个湖北进入河南，当真是转进如风，叫黄得功则声不得，感觉自己遇到了一个难缠的对手。

事是求实地说，黄得功在明末的将领中就其军事才能而言也只不过是中下，同曹文诏、猛如虎、祖大寿、唐通等人相比尚有不如，更别说杨荷、杨嗣昌父子，孙传庭、洪承畴。而这些人在对上闯军的时候，战而胜之没有任何问题，可要想追歼敌军，根本就没有任何可能，更别说他黄得功了。

一想到高一功一旦流窜到河南，闯军再次势力大张的严重后果，黄得功汗水都下来了。

这个时候，从南津口、白虎关送来一的情报才让黄得功恍然大悟，这才明白高一功是怎么跳出自己布下的天罗地网跑襄阳府去的，原来这一切都是余祥所为。

他已经先自己一步招降了闯军，并准备将这支部队拉去河南，归于孙元麾下，进而囊括整个河南。

而为了独得此大功，姓余的不但瞒过了自己，还让刘懋先骗过自己，让他黄得功傻忽忽地同闯军的断后部队谈叛，错过了追击敌人的良机。

从头到尾，他黄虎山都像是猴儿一样被余祥耍。

气愤之余，黄得功立即叫人将刘懋先抓起来，准备亲手将这混蛋东西一刀一刀刷了。

刘懋先却不害怕，只笑道：“小生一向敬佩黄总兵官，只可惜余经历有令，我这也是尽职尽责，你我各为其主而已。总兵官要杀小生，在下绝不敢有任何怨言。不过，余经历也料想到有今天这一幕，留下一句话让小生带给总兵官。若黄总兵听闻还要杀小生，但请自便。”

黄得功红着眼睛喝道：“说！”

刘懋先道：“余经历说这次抢了总兵官的功劳，他也有不得已的苦衷，这个人情只能日后报答，还请总兵官给个面子，不要放在心上。刘懋先是他余经历的人，余经历是君侯的人。黄总兵官若要杀刘懋先那就是不给余经历面子，不给余经历面子就是不给曹国公面子。”

黄得功大怒：“老子比给孙元面子又如何？”说罢，就抽出了刀子。

刘懋先神色不变，继续道：“余经历还说了，你我两家本有情分，留得一线在，日后好相见。如今这时世已经乱了，未来的事情谁也说不清楚，山水总有相逢的时候，说不定到时候大家一笑泯恩仇呢！别弄得连这点人情都没有了，黄总兵若要变成花马刘，他也无话可说。”

这已经是*裸地威胁了，黄得功大怒，提起腰刀“咻”一声朝刘懋先头上砍去。

第1429章南阳攻略

只见刘懋先惨叫声倒在血泊之中。

一个庐凤军将领恨恨道：“大帅，这个瘟生狂悖无力，可恶至极，这么一刀杀了倒是痛快。只可惜不能一刀刀刮了他，消我等心头之恨。”

黄得功收起腰刀，铁青着脸道：“来人，将刘懋先拖下去着医官上些金疮药，好生看管。”

这个时候，那将领才发现刘懋先只不过是打破了头，根本就没死。

原来，黄得功在一刀砍下去的时候，心中突然一动，手腕一转，只用刀身在刘懋先闹门上拍了一记。

是啊，孙元实在是不好对付，如果真杀了这鸟人，还真同宁乡军结下深仇了。

当初孙太初在江北的时候，为了拥立福藩，打得江北诸镇屁滚尿流。高杰大溃，秦军自此元气大伤，最后成为孙元的仆从；刘良佐被孙元阵斩；刘泽清的山东军索性一箭未发，溜之大吉，可即便如此，孙元还是没有放过老刘，直接扶植刘春，夺了山东军，砍下了刘泽清的脑袋。

这样的人杰和你做朋友固然是一件让人愉快的事情，可若是被他惦记上了，你的日子绝对好过不了。

罢，正如余祥所说，这时世乱得很，先看看再说。

不过，闯贼实在可恨，竟然如此调戏黄某，绝对不能放过。

老子自去打高一功和刘芳亮，孙太初总不会说什么吧？

再说，如果能够乘机名正言顺拿下河南，也是好事一件。

于是，黄得功急令湖北各州府县为大军提供粮秣和民夫，一路急行向北追去。

很快，就追到了南阳境内。

等大军到新野县的，他总算追上了刘芳亮的断后部队。

一场混战，歼敌一千，刘芳亮血战得脱，庐凤军获得一场空前胜利。说起野战，在江北诸镇和海军北伐之后，黄得功部在南方还真有点鹤立鸡群的味道。

面对着烂得不能再烂的农民军，再看看身边那些随同自己出征的湖北本地乡勇，黄得功意气风发，顾盼自雄。

在他看来，消灭闯军对自己来说根本就不算是个问题。余祥你不是想招揽闯贼，壮大你扬州镇的势力吗，好，老子今天就把闯军通通该剿了，到时候看你还有什么话说？

嘿嘿，如果不出意外，孙太初肯定会顺利拿下河北，将至于山东，江淮连为一体。说不定还会进军山陕，我拿下河南，随时都能够过黄河收复陕西，到时候，整个河南和西北都是我黄某人的，你孙太初再能打，可得到的地盘和实际的好处还是比不上我的。

当然，眼前最要紧的事情是先拿下南阳城，不能让闯贼抢了先。那可是豫南交通要冲，整个河南的门户。拿下那里，军队就有个稳固的后方。而且，那座城市虽然饱经战火，可城防却极其牢固，如果让闯贼先进了城，据守其中，庐凤军还真拿高一功他们没有任何办法。

据探子来报，南阳城中还有三千多守军。这三千人马成分复杂，他们本

是李自成的人马，李自成本建奴从陕西赶出来之后，阿济格一路尾随追击，城中守军就降了建奴。

如今，建奴阿济格和多铎部在南京已被宁乡军全歼，这股守军驻扎在三不管的南阳城中，带军大将是一个姓岳的总兵，乃是大同边军出身。现在，守军也不知道归谁统治。反正先守在哪里，谁敢来犯，咱们就打谁。

听到这个消息，黄得功顿时来了精神，如果这样就好办了。

于是，他就写了一封信命手下带进城去，许于好处，让岳总兵献城投降。信上，黄得功承诺只要让他进城，绝对不追究守军从贼叛国的罪名。不但如此，他还将奏报朝廷，为他请赏。

毕竟，黄得功西征乃是拿着弘光皇帝圣旨的，庐凤军又是正经的朝廷官兵，代表着正统。如今，李自成已死，建奴正处于国破族灭的境地，岳总兵不重归朝廷，难道还想当反贼吗？

对此，黄得功充满了信心。

很快，岳总兵就回信了，答应献城归朝，并说，日后还请黄总兵官多多提携。

黄得功大喜，当下出动所有兵马，朝南阳开去。

闯军大概也是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他们的虽然膨胀到两万之巨，可装备差，给养不足，士气也低落。一旦受困在南阳盆地这狭小区域，搞不好就是全军覆灭的下场。于是，高一功和刘芳亮集中了五千精锐在邓州和黄得功决战。

事实证明，被孙元和马士英打下底子的庐凤军在南方战场就是个无解的存在。只一个接触，闯军就彻底崩溃，五千多人被斩首六百余级，俘虏一千二，血流成河，尸体铺出去四里多路，就连闯军的大本营邓州也被黄得功拿下来了。

得意洋洋的黄得功再接再厉，一路将高一功和刘芳亮朝北驱赶，又命南阳城中的岳总兵适时出城夹击闯军。

可是，一个突发状况出现了。

等到黄得功将闯军赶到南阳城下，岳总兵却紧闭城门不出。

与此同时，突然有一彪人马杀到，看旗号乃是高杰的秦军。

赳赳老秦可不是盖的，在宁乡军没有出现之前，这可是明朝最善战的部队。

受到秦军的攻击，也不知道是谁喊了一声“翻山鹞子来了”部队顿时乱做一团。

作为江北的邻居，庐凤军和秦军打交道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当初，两镇兵马都驻扎在凤阳和庐州两地，为了抢钱粮，抢地盘，也不知道打过多少次，每次都付出不小的死伤。有一次，黄得功还差一点死在高杰手头。

江北四镇中，孙元最厉害，可你若是败在宁乡军手头，孙元也不会拿你怎么样。大不了大家坐一起谈判，你只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孙元就会放你一马，将被俘的官兵交还给你。可若是落大秦军手里，几乎是别想活的。这就是一群兽军，眼睛里只有利益，管你是贼军还是建奴或者是自己人，重要落到他们手里，先杀了再说。

大家一起在江北相处了两年，说句实在话，庐凤军吃的亏多了，还真有点畏惧高杰。

听说高杰来了，庐凤军士兵纷纷丢下手中的武器，扭头就逃。

这下，血流成河的换成了黄得功部。

逃回邓州，刚喘一口气，黄得功才搞清楚情况，来的并不是高杰，而是他手下的标阁大厅胡茂祯。出动的兵马也不多，只一千多骑兵。而南阳城中的岳总兵，则在之前接到胡茂祯的信，已先一步降了。

原来，这个岳总兵本是山西边军出身，当年在剿灭闯军的时候，还归高杰节制过一段时间，对高杰是有敬又怕。而且，他和胡茂祯交情不错。见胡标阁出言招揽，立即就降了。

黄得功说他是官军，代表着朝廷。秦军不也是朝廷的军队，不也代表着大明朝，降谁不是降，既然如此，还不如向熟人起义，至少心中塌实，不用担心被别人砍下脑袋向南京请赏。

见自己的大军被胡茂祯一千骑兵吓成这样，黄得功气得血都快吐出来了。

休整了两日，又点齐兵马开始强攻南阳。

反正敌人也不多，庐凤军兵强马壮，拿下小小一座南阳自不在话下。

可随着攻城战的开始，仗越打越邪性了。

不得不说，胡茂祯和高一功、刘芳亮都是久经沙场的老将，守起城来有板有眼。至于余祥，这小子就是个蔫坏，狡诈得很。

他们不但将南阳守得固若金汤，还时不时带着骑兵杀出城来抽冷子给黄得功来上一记，让庐凤军无法全力攻城。

与此同时，散落在河南、湖北各地的闯军残余也接到高一功的命令，不断向南阳聚集，越来越多，到最后，膨胀到三万之巨，还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

虽然遇到这些闯军余孽，黄得功都是一一击溃了事，斩获无数。只一个月之内，他就斩下了大约五六千闯贼的脑袋，直将一个南阳盆地杀得遍地白骨。可这样的战果却叫他欢喜不起来，因为，打死一万只苍蝇也没有任何用处，高一功等闯军骨干可好好地住在城中。而南阳城，自己是怎么也打不下来。

一想起要蚁附攻城，黄得功就心中发寒。永城一战他可是亲眼见到的，智慧如马士英，剽悍如孙元，在攻坚的时候，不也拿刘超毫无办法。自己若是硬攻，鬼知道庐凤军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

想到这里，他就犹豫起来。

直到又有一个突发状况出现，黄得功这才一咬牙退兵。

原来，秦军大队到了，总兵力约一万。这一万人马说起来不多，可都是主力战兵，高杰训练出来的悍卒。与之对垒，一个不好，说不定自己都要陪在这里了。

失望之余，黄得功只得放弃南阳，将主力撤到襄阳，和秦军、闯军开始的漫长的对峙。

见黄得功撤退，南阳城中的余祥这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到这个时候，天大的功劳总算是到手了！

这一战可谓是惊险莫名，他给胡茂祯去信的时候，其实心中也是没底的，也不敢肯定秦军是否会来救援闯军。

好在胡茂祯没有让小余失望，在接到信的时候，他刚拿下开封，大军正

开到登封，正要收复洛阳。当下，他立即意识到问题的严重，便领了一千骑兵日夜兼程赶来，在关键时刻击退了黄得功。

等到后续主力开到，南城算是彻底地保住了。

到现在，河南的南大门已经关闭，可以说，在北面没有任何对手的情况下，整个河南、陕西、山西都已经成为宁乡军系统的囊中之物。

此战的意义十分重大，可以说，他为君侯抢得了北方的几个省份，也全了自己带兵作战的夙愿。

雪花纷纷扬扬落下，整个南阳城一片静谧。站在城门口，看着浑身破烂，盘踞而来的刘懋先，小余一阵感慨。

他抢先一步扶起欲拜伏在地的刘懋先，道：“刘先生吃苦了，都怪我，都怪我啊！”

刘懋先这一个月来在黄得功那里吃尽了苦头，早已经被愤怒的庐凤军将士打得满面青肿，见了余祥，心中的委屈涌了上来，禁不住泪入雨下：“可算是见着经历了，幸不辱使命。我还以为经历将我给忘记了呢！”

“你是君侯是我宁乡军的功臣，某怎么可能忘记？我扬州镇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不抛弃，不放弃。只要是我们的战友，是我们的弟兄，都不会不管的。”

黄得功退军之后，余祥想起了还落在他手中的刘懋先，就派出使者提出双方交换俘虏。其中还特意提到刘懋先，说不但愿意用俘虏交换，还会另外出一笔款子，以为赎金。

黄得功也同意了，于是，刘懋先就这么被换了回来。这鸟毛相公搁在自己手中也没什么用处，杀了固然痛快，可却将孙元得罪到死，还不如换点钱花来得实在。

听到余祥这句话，刘懋先的眼泪流得更多，最后竟哽咽起来。

“好了，好了。”余祥安慰他道：“我已经以飞鸽传书，将这一战的情形和你的功绩禀告君侯，君侯不会忘记你的。对了，信上，我已经保举你为南阳知府，这地方民政上的事情，你得一肩挑起来。”

在信上，除了保举刘懋先，小余还说他自任河南巡抚，替孙元镇守河南。另外，请家里尽快拨下钱粮，派遣军官整编闯军。

北京之战结束之后，闯营经过整编，编为两营，在高一功、刘芳亮的带领下再次南下，进攻四川。刘懋先作为参军，也随闯营同行，最后做了四川参政，先后凡十年。

秦军胡茂祯部，闯军就这样驻扎在南阳，牢牢地把住河南门户。

黄得功这人性性格暴躁，眼睛中不揉沙子，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也曾经提兵出击过，但随着宁乡军不断将物资送来，闯军经过整编之后越来越难对付，他每次都没有占到什么便宜。

直到北伐之战结束，国内局势发生巨大变故。黄得功才感觉到问题的严重性，弃了襄阳，带兵退后了武昌。

那已经是后话了。

第1430章一路上(求月票)

京师，保定。

飞雪连天，在几千顶狗皮帽子上回旋。

铁甲融成一条金属的河流，黑色旗帜猎猎飞扬，上面的三足乌直欲上冲云霄。

骑兵军出动，几千健儿如同众星捧月般簇拥着他们的统帅孙元，正飞快地朝北进军。作为宁乡军中资格最老，打的苦战最多，最早的机动部队，汤问行他们极其骄傲，平日里也颇为嚣张。

宁乡军自成军以来一直都强调纪律，将近十年下来，步兵军团都被磨练成杀人机器，冷酷无情，就如同巍峨的冰山一般。但骑兵军却是个例外，骑在马上追风的勇士，天生就有一颗狂野的大心脏，他们就是一团火。

侵略如火。

但此刻，这些骄傲的骑士们则紧咬着牙关，看着他们的统帅，目光中流露着狂热的崇拜。仿佛孙元只需要一道命令，即便目前是刀山火海，他们也会毫不犹豫一头撞上去，将所有的一切都撞得粉碎。

我们是所向无敌的骑兵军。

是的，在我们的统帅的带领下，在这将近十年之内，我们在战场上打败过闯军，打败过刘超，打败建奴。在扬州大战的时候，我们几乎吃掉了所有的八旗主力。

任何敌人，无论他多么强大，在我宁乡铁骑下，都会一败涂地。

如今，北京近在眼前，克服旧都，收复幽燕的大功就在面前，只要我们愿意，马鞭挥处，即是胜利的荣耀。

在骑兵军看来，剩余的六七千正蓝旗建奴无足轻重，已经无法对这北地局势产生任何影响。也不用其他人帮忙，咱们自己就能把豪格给解决了。

实际上，豪格已经是宁乡军的老对手了。许定国睢州兵变的时候，这个奴酋悍然渡过黄河进入河南地区，突袭翻山鹞子高杰，几乎将整个秦军的主力吃光抹尽。

如果高杰全军覆没，徐州丢失，江北将整个地暴露在建奴多铎和准塔部的兵锋之下。而明军尚未作好大决战的准备，如果这样，一切都完了。

还好君侯正好在归德，率部在河南狠狠地同豪格打了一仗。最后，这个奴酋吃了大亏，无奈地退了兵。

这一仗是金雕军打的，也是冷英最喜欢挂在嘴边逢人便说的战绩。

每次听到这事，汤问行和骑兵军的将士都会不屑地冷笑一声。那一仗在下来之后，他们也研究过。双方的兵力一比一，而且，金雕还是以逸待劳，突然发动。如果换成骑兵军，说不定就全歼豪格了。

可冷二郎却打得很是狼狈，否非有君侯冲锋在前，最后豪格吃不住劲全军大溃，最后的结果究竟是什么还两说呢！

那一张，完全是君侯的神威所致，和金雕可没有任何关系，冷英也好意思拿出来显摆。有君侯在，别说金雕，就算换成一群流民，瞬间也能变成一支无敌铁军。

说句实在话，金雕就是一群预备役组建而成的二流骑兵部队。哪比得上咱们骑兵军，一个个要么是老九边镇军，要么是打老仗在战火中锤炼出的精

锐，咱们才是君侯的心头肉，咱们才是天子门生。

可恼的是，这两年，每逢大仗，君侯都会让金雕在前面打头阵，凭什么呀？

冷英那厮算什么东西，当初可是做个锦衣卫潜伏进咱们宁乡军欲对君侯不利，最后被发现之后，君侯仁慈，驱除了事。

偏偏这小子厚着脸皮又贴上来，走了小公爷的门路，做了他的侍卫，这才一飞冲天。对，肯定是的，冷二郎肯定是讨好了朱玄水朱大爷，谁叫他们系出同门，都是厂卫，难免惺惺相惜。

而且，冷英这小子读过书，人又生得俊，口才了得，难免不会将君侯给蒙蔽了。哼，若说起读书，谁又能比得上咱们汤将军，汤将军好歹也是公侯家的子弟吧！

好好，这次君侯总算想起咱们骑兵军了。他老人家也知道，北伐之战已经到了关键时刻，关键时刻还真得要靠咱们骑兵军。

这一次就叫冷二郎他们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骑兵作战手段。

就在前几日，豪格突然发动，和镇海在琉璃河对峙的消息传来之后，不但孙元，整个宁乡军的将士都感觉到这次北伐之战开始变得不对劲，建奴的战略部署出现了重大调整。

在以前，不但高杰、刘春、郑森，就连孙元也觉得，以建奴如今的力量，区区几千人马根本就不可能死守北京。换成任何一个人是建奴的当家人，首先想的就是如何将手头残存的力量拉回辽东，以图东山再起。就算不能重现黄台吉纵横辽东的风采，但偏安一隅还是有可能的。至少也能保住八旗全族，不至于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之中。

可豪格的反应却让所有人都意料不到，他居然带着所有的兵马出城野战，这简直就是乱来嘛！

不过，回头琢磨了一下，又接到北京交通站传来的情报，孙元立即就想通了这个道理。豪格并不是犯糊涂，而是受到民意的劫持。建奴自入关之后，几乎人人都发了大财，见识到中原的繁华之后，以极快的速度堕落下去。

这人好日子一旦过惯了，要让他们抛弃北京的偌大家业回辽东白山黑水去当野人，比杀了他还难受。

这用是北京城那一场政变的直接原因，就因为多尔衮想要放弃北京，下层军士和百姓立即哗变，拥戴豪格杀进皇宫，将整个北京城屠得血流成河。

民众是盲目的，也是毫无理性的，这就是一头猛兽，一旦被放出囚笼，就没有人控制得住，也无法引导。豪格挟民意执掌八旗大权，自然不敢违抗民意。否则，他就是下一个多尔衮。

所以，他不能不死守北京。

要想守住京城，被动防御显然是不可能的。只能先歼敌一部，震慑来犯之敌。

镇海军冲得太快，实在太靠前了，必然成天为豪格的第一只猎物。况且，他们现在刚经过内乱，军纪混乱士气低落。而建奴则是背水一战，同仇敌忾，这一战的结果如何，孙元有种不好的预感。

一旦镇海军崩溃，这次北伐的战略就处于绝对的被动，无论如何先得去救。

况且，镇海军中还有秦易他们一百多个教官，那可是孙元的宝贝疙瘩啊！

这一路来，孙元都是策马急奔，部队都是轻装，战马都开始掉膘了。好在到了保定之后，得到了不少的补充，沿途都是运送粮草去前线的镇海军、镇江军士卒和民夫。

马宝夺了镇海军的事情底层的士卒并不知情，孙元派出的教官在镇海军中已经快三年了。不得不说，教官们的人格魅力还是很强大。耳濡目染，爱屋及乌，底下的士卒对宁乡军也有极大的好感。

一听说是宁乡军到了，士卒民夫纷纷上来侍候，热食马料早早就已经备齐，孙元和汤问行他们几乎什么也不用着，只需在一边好好休息蓄养力气就是。

当然，救兵如救火，也容不得骑兵军在后面享受。他们得到补充之后，通常只休息两个时辰，就再次上路。

到了夜里，所有的辎重兵都举起了火把，连成一条无头无尾的火龙，引导骑兵行军。

这样一来，骑兵军行军速度骤然快起来，看这模样，一日走上百里当不在话下。如果不出意外，后天就能抵达琉璃河老营。

“饮马，大家先喘口气。”孙元猛地拉停战马，走了这几日，即便手脸上都涂了油脂，可在冷风中，自己的耳朵也被吹得生了冻疮，整个人累得都快散架了。

战马金贵，并不是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给他几鞭子就能跑起来。这种长途行军，战马掉膘得厉害，在这么下去，会被跑废的。因此，每日都必须喂上好的粮食，粮食里面有的时候还得和上鸡蛋和植物油，再加上这些大畜生实在太冷吃。养一匹合格的战马，足够养七个士兵了。而且，战马的汗腺发达，在奔跑之后，必须饮水，否则就会患绞肠痧而死。

听到孙元的命令，骑兵集团停了下来，开始埋锅烧水。

有士兵直接将罐头扔在热水里，准备也为自己补充点热量。

到处都是篝火，在风雪中，火苗子摇曳不定，成百上千的炊烟腾上天空，看起来是如此的壮观。民夫和镇海军、镇江军的士卒在在队伍中穿梭服侍。所有的人在经过孙元中军大旗位置的时候，都敬畏地看了他一眼，然后飞快地将头埋下去。

对于这个传奇军神，他们是闻名已久了，此刻更是将他当成天神一般。

接过一口刚热过的罐头，是橘子，只吃了一口，孙元就厌恶地摆了摆手，叫兴泰从包袱里拿出一快面饼在火上烤了烤，默默地啃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一阵劲急的马蹄声从远方传来，听声音至少有十骑。

所有的战马都竖起了耳朵，接着有人喊：“君侯，斥候回来了，老营来了。”

不片刻，就看到浑身泥水，累得面色发青的梁满仓在两个斥候的搀扶下一拐一拐地走来。显然，他已经被冷风吹得一身都僵硬了。

骑兵军本就走得快，梁满仓从老营出发，竟赶了过来，如此紧急，难道出了什么事？

孙元挺直了身体：“怎么了？”

梁满仓从怀里掏出一张写满字的纸，用双手奉上：“余祥余经历从南阳发

来的急报。”

“南阳，他不是在南京吗，怎么跑河南去了？”孙元大为吃惊。

第1431章建奴进攻了

不但孙元，就连汤问行也大为疑惑，将头伸过来。

可惜纸条上的字实在太小，汤问行也不好意思将头凑过去，怎么也看不清楚。

但看孙元的模样，先是一脸的惊讶，接着就是满面怒容，然后却是嘴角一翘，露出一丝欣慰的笑容。

看样子，应该是好事，汤问行松了一口气。余祥他是知道的，本是扬州镇的经历，掌管着镇中的人事任免。因为此人长袖擅舞，颇回来事，而且人又机灵，就被君侯派去南京，常驻京城，管理南京的曹国公府，作为扬州镇的代表，和朝廷以及朝中大人接触联络，已经好几年没有回江北了。

君侯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同样是君侯的贴身侍卫出身，方惟已经独当一面，而小余则还在南京无所事事。上次扬州大战，余祥偷偷跑回江北，结果还是被赶回了南京。

汤问行和余祥关系不错，内心中还是很同情这个胖子的。

“别偷看了，给你。”孙元一笑，将纸条递给汤问行。

汤问行接过来一看，正是余祥的手书。上面说，黄得功西征时，他随军做了军事观察员。前些日子，刚招降了闯营的高一功和刘芳亮，夺了南阳，并调秦军胡茂祯部进入南阳盆地参战，如今正与黄得功的庐凤军在那里打得热闹，一时间也分不出胜负。

在信的结尾，余祥请求家里尽快运送物资粮秣过去，并派出教官，武装闯军，确实地将河南掌握在扬州镇手中。一旦时机成熟，就可命整编之后的闯军进入四川，讨伐张献忠，将巴蜀天府之国纳入我扬州镇版图。

汤问行吓了一大跳，只感觉热血都沸腾起来，忍不住伸出拳头在自己大腿上狠狠地砸了一记，赞道：“好一个小余，竟然做出这么大事业，某还真是小看他了，不愧是君侯培养出来的干练之才。”

严格说起来，余祥和方惟乃是孙元穿越到这个世界上一手培养出来的两个门生。如今，自己的学生干得如此漂亮，他心中也是得意，笑问：“汤问行，如何？”

汤问行：“好个余祥，真人杰也，如果换成我，绝对想不到这么一出。”是啊，换成我汤问行是他，只怕现在还规规矩矩地呆在南京里风花雪月逍遥自在呢！

招降闯营，拿下南阳，整个北方可以说都在扬州镇手头。而且，收编闯军之后，孙元未来对南方用兵，又平添了一股有生力量。

这天下，已有泰半是我扬州镇是君侯的囊中之物了。

一想到这里，他禁不住心怀激荡。

正当二人都在大笑的时候，梁满仓突然道：“君侯，属下认为，余祥胆大妄为，必须严惩，以儆效尤，为后人戒。”

“问罪，为什么要问罪？”汤问行大怒，喝道：“梁老总，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一遇到喜事，这鸟人就喜欢说怪话，喜欢进谏言，不把大家弄得不开心，仿佛就不能显示他的能耐似的？

对于这种特务头子，军中将士都是非常愤恨的。

看到汤问行气愤的目光，梁满仓却是凛然不惧，他知道自己得罪的人不

少，若非有君侯替他撑腰，早就被人打了黑枪。他也不知道自己说不好没有个下场，要想有个将来，只能紧跟君侯，忠心耿耿，思君侯所思，想君侯未想。

“是的，余经历此番做出如此大事，立下奇功一件，胜过诸军在战场上斩首万级，按理当赏。可是，余祥擅自调动秦军胡茂祯部，却是重罪，罪在不赦！”

“罪在不赦？怎么，你还想杀小余？”汤问行气得眼睛都红了，咆哮一声，指着梁满仓：“你这小人，自从进了我宁乡军，无寸箭之功不说，成天只知道整人害人，你这样的人，对君侯又有什么用处？”

“又没有用处可不由汤将军你说了算，在下究竟如何，君侯心中自有判断。”梁满仓淡淡地说。

孙元也皱起了眉头：“这么说来，小余犯的是死罪了，你让某杀他？”

“不不不。”梁满仓就算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提议杀余祥，他摆了摆手：“按说，擅自调动部队那肯定是死罪。否则，若人人都学余经历，这宁乡军还是君侯你的部队吗？若是有人要带部队投降敌人呢，部队究竟是该听军事主官的还是听君侯你的？”

这话戳到汤问行的痛处，他以为梁满仓是在说汤于文来拉拢自己一事，一张脸变成了青色，捏紧了拳头，牙齿咬得咯吱响。

孙元点头：“说得有几分道理，可你为什么又说不可杀余祥呢？”

梁满仓：“很简单，秦军虽然听君侯之命行事，可却只是友军，并不是扬州镇的部队。余祥调秦军，也不算违制，所以，无罪。”

汤问行冷笑：“你这厮说了凭多废话。”

孙元：“那不就结了，此事也不用再提。”

梁满仓森然道：“不，也不能就此算了。若是君侯不处罚余经历，他今天可以调动秦军，明天就可以调动山东军，后天就能调宁乡军了。此风不可涨，此例不可开。”

孙元穿越明朝十年，又奋斗到今天这个地位，耳濡目染，心态早已不复当年，可谓已经彻底融入了这个世界，已颇具枭雄之姿，当下也觉得梁满仓说得有几分道理。

淡淡问：“梁满仓依你看来，当如何处罚余祥？”

梁满仓：“一切但凭君侯定夺。”

“有过必罚，任何人也不能例外。”

汤问行大惊：“君侯三思。”

“不用多说，我自有定夺。”孙元道：“派个使者去南阳见余祥，严加申斥，免去他扬州镇经历一职，贬为普通士卒，警戒三军。”

说到这里，他继续道：“让他留在南阳戴罪立功，当然，如果闯营要请他参赞军事，那是闯营的事，某也过问。”

这个处罚可谓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让汤问行松了一口气：“君侯英明，属下心服。”

孙元：“过罚了，功却必赏。那小子不是一向羡慕我在北京城中的那间宅子吗，告诉他，等我拿下京城，那院子就是他的了。”以前孙元在渤海所做千户军官的时候，为了方便，在京城里买过一套房子。房子是死物，李自成进京之后也搬不走，此刻也不知道被哪个建奴霸占了。

这已经是破格赏赐了，可见孙元对小余满意到何等程度。其实，汤问行这些军官私底下都在猜测一旦拿下北京之后，君侯下一步该如何走。一种诡异的气氛在大伙儿心中酝酿发酵，都在等待着那一日的到来。

真到那个时候，扬州镇必将不复存在，军队和幕府也要大改组。余祥那个经历的官职也会换成其他名号。

汤问行和军中的将领们对这个大明朝早就失望透顶，心中对这么腐朽没落的朝廷也没有丝毫的敬畏之心。

当下就道：“君侯赏罚分明，末将服气。”

孙元哈哈笑起来：“好一个小余，干得不坏啊！他简直就是某肚子里的蛔虫，知道北京之战结束之后，我宁乡军肯定会沿着辽西走廊进入辽东，收复那片沦陷了几十年的国土。可南方的内战却看不结束的趋势，张献忠盘踞四川，乘我于建奴决战发展实力，已然壮大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而且，闯贼虽然烟消云散，可残余却散落在湖广河南，免不了有死灰复燃的可能。”

“招降了高一功和刘芳亮，闯贼余孽可为我所用，不复祸害糜烂地方，也免得我将来带兵去剿。况且，有闯军在，稍事整编，就是一支讨贼虎贲，将来可命他讨伐南方诸省贼人。”

孙元转头对梁满仓道：“你马上回去见黄先生，就是我的意见是让他出一道命令，令南通费洪抽调合格教官去南阳，进驻闯营。还有，先拨五十万元款子给小余使用，”

“是，卑职这就回去。”

等到梁满仓离开，孙元在得到这个好消息之后，心情大好，拿起一个橘子罐头吃个不停，一边吃一边笑道：“大冷天的，不补充些瓜果蔬菜，人遭不住。”

想起他先前吃橘子罐头时痛苦的表情，众侍卫想笑却不敢。

正在这个时候，兴泰大步走了过来，一脸的严肃。

看到他的表情，孙元问：“怎么了？”

兴泰低声道：“主公，大事不好，刚才得斥候急报，豪格的五万鞑子军于今日黎明全线对镇海军发起总攻。”

孙元一惊，将手中的罐头递给一个侍卫：“战况如何？”其实，豪格对镇海军发起总攻并不叫他意外。

豪格区区七千正蓝旗甲士，四万汉军和新附军是不可能守住北京的。要想解北京之围，必须主动出击，一路路消灭来犯的北伐兵马。他采取的正是奴尔哈赤当年萨水浒之战的战法，歼敌一股震慑各军。

之所以选择镇海军，那是因为镇海军冲得实在太猛，位置实在太突出。而且，镇海军刚经过一场内乱，军心不齐，士气低落，换自己是豪格也会去找他们的霉头。

只不过，孙元万万没想到豪格发动得如此之快，如此坚决。

第1432章无计

“前方的急报是刚才到的，下一次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送过来，所以，琉璃河那边此刻战况如何，末将也不清楚。”兴泰回答说：“不过，建奴凶残剽悍，又是哀兵，依末将看来，镇海军大势不妙。说不定……”

孙元：“说不定什么？”

兴泰：“一旦前边乱起来，说不定咱们的斥候就回不来了。”

这话说得很有技巧，但其中的意思已经很明确了，镇海军必败。

一旦镇海军全线溃败，宁乡军派出的斥候必然会陷在乱军之中，要想回来只怕没那么容易。

汤问行：“君侯，看来咱们得抓紧了，末将这就去下令全军出发，星夜赶去琉璃河。”

大约是听到了什么风声，所有正在打尖、饮马的骑兵军战士都站了起来，开始收拾行装。一盆又一盆水浇在篝火上，火光次第熄灭，但腾上天空的烟更大。

孙元站起来，想了想，却道：“不用急，急不来。这都一个上午过去了，说不定仗已经打完了。”

汤问行一惊，失声道：“怎么可能，镇海军毕竟是经历过大胜关之战的，怎么可能一个上午就崩溃了。”

旁边有骑兵军的将领道：“君侯，汤将军，你不提大胜关还好，一提，弟兄们都是一肚子的气。大胜关时镇海军之所以能扛那么久，还不是因为有秦教官他们。他们才是大胜关之战的第一功臣，可你们看看郑家是怎么报答秦教官他们的，如今，秦将军他们是死是活谁也不知道。”

“对，秦教官他们才是撑起镇海军的骨架，如今骨架倒了，那支军队就是一头任人宰割的肥猪。郑一官，马宝两个杀才，小人！”

一时间，旁边骂声不绝。

兴泰大声道：“末将也算是身经百战，这个时候我军赶上去，说不好就一头撞上镇海军退下来的溃军。那可是三万人马呀，若我等被乱军一裹，等到建奴杀到，骑兵军只怕要完。”

孙元叹息一声：“是啊，某也有这个顾虑。不过，毕竟是我汉家的军队，见死不救不是某处世的方式。传令下去，整顿好兵马，保持队型朝前走，不要乱。”

他看了看北方，喃喃道：“马宝，不管你究竟是怎么想的，不管郑家和我孙元究竟有什么过节，某还真心希望你能够挺住，坚持到天黑就好，坚持到天黑就好！我需要半天的时间。”

在北京城北安定门外，十余骑在不要命地朝北京赶去。

时间已是正午，风雪极大。

这十余骑都拉起了风帽，将头低低地埋在马颈之后。看他们身上的铠甲，都是清军，却不属于任何一旗，显然不是正经旗兵。

这十来人衣甲破烂，身上还带着斑斑血迹，显然是受了伤，显得无比凄惶。他们也不知道跑了多少路，连人带马身上都是腾腾热气，体力也到了透支边缘。

“安定门，他娘的，北京城可算是到了。”有人不自觉地抬了下头，就看到眼前黑黝黝的高大的城墙，禁不住高声欢呼。

这欢呼声中甚至还带着一丝哭腔，“开门，快开门，咱们要见济尔哈朗，咱们要见郑亲王，出大事了。”

这个时候，城楼上面探出一颗脑袋来：“我是济尔哈朗，将头抬起来让我看看。”他手搭凉棚，头上的貂皮帽子被寒风吹得不住耸动。

待看清楚下面的那十人的相貌之后，济尔哈朗大吼：“是咱们的斥候，快快快，开城门，着他们上来。”

话音刚落，那十个斥候就不住地从战马上掉下来，躺在雪地里大口大口地喘息。

“吱啊”声中，城门沉重地打开，立即有一群兵丁冲出去，将那些斥候抬进城去。

济尔哈朗在城楼子里等了半天，才看到一个斥候头面容苍白地走进来，打了个千儿：“属下见过王爷。”

“怎么了？”济尔哈朗示意手下将一口热汤递过去。

却被那斥候头儿推开了，他吞了一口唾沫，滋润了一下干得快要冒出火来的喉咙，哑着嗓子道：“王爷，不好了，明军，大队明军。”

济尔哈朗苦笑：“大队明军，汉狗四路大军，几十万人马，自然是大队明军，这又有什么奇怪。”

斥候苦涩地一摇头：“属下等今日在京西巡逻，发现一队咱们的溃兵，拦下来一问，次知道是从镇边城逃过来的，镇边城已经丢了，那边好多人马。”

“镇边城丢了，有多少，使哪支明军？”济尔哈朗问。

斥候头儿：“秦军、山东军、岛津联队、高丽营，四支人马加一起四万，说不定更多。高杰和刘春，还有岛津一夫那个倭寇，对了，朝鲜亲王李举也到了。听人说，这路大军的统帅是孙元的长子孙天经。”

“孙天经，一个还在吃奶的小娃娃就做统帅？”济尔哈朗冷笑一声：“倒是高杰和刘春不要对付，这就是两头狼。对了，拿下镇边城之后，他们要去抢居庸关吗？”

斥候头儿摇头：“不是，据说这一路明军已经开始朝密云迂回，准备攻打北京。”

“什么，敌人要进攻北京？”济尔哈朗身边的众将都轰一声议论起来。自大地说一句，这一路兵马中，也只高杰和刘春值得他们重视。毕竟，高杰在瓜洲，刘春在淮安可是真刀真枪和建州精锐干过的，而且还获取了胜利。至于岛津和李举，那是什么玩意儿？

换成以前，即便是高杰和刘春，他们也不放在眼里，只需率两千八旗精锐出城，瞬间就能见其击溃。

可是现在不成。

关键是他们手头没兵，城市中可用的军队都被豪格带去了琉璃河，如今，北京已经是一座空城了。别说四支大军齐来，就算只来一支，集中一点攻击，也挡不住。

难不成，这北京城真的要破了？

“该死的，豪格这头出生，竟然把军队都带走了？汉狗狡诈，给咱们来了个声东击西。”

“对对对，肯定是这样的。汉狗先是用镇海军将豪格引了过去。然后让高杰和刘春他们过来占便宜。”

“王爷，你得想个辙啊，难不成眼睁睁看着敌人冲进城来，将刀架在咱们的脖子上？”

济尔哈朗心中也是一片混乱，口中喃喃道：“我能有什么法子，能有什么法子，这可如何是好？”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虽然是仅存的最善战的大将军，可手头没兵，他也是惶然无计了。

第1433章 觐见（求推荐票）

听到就连济尔哈朗也这么说，众将都傻了眼。

沉默了片刻，又开始骂起了豪格。

“虎口小儿狼子野心，如今我建州已经是什么形势了，这厮应该尽快抢战古北口和墙子岭，带大家经蒙古回东北老家的。他现在却将所有的军队都拖出去野战，咱们可都要被他给害死了。”

“是啊，这个混蛋东西，为了他的皇位，就要叫所有人陪他一起冒险。完了，咱们建州完了。”

……

一时间，城门楼子里闹成一团，人人面上都带着灰气。

济尔哈朗毕竟是统帅过千军万马的统帅，即便是已经处在山穷水尽的地步，还是很快地冷静下来。他大喝一声：“乱什么乱，敌人不是还没有杀进北京来吗？如果我没猜错，汉狗下一步就回攻占密云，以密云为依托，进可攻打北京，退可守住古北口长城，将咱们囚在顺天府这狭小区域，把咱们困死在这里。如今最要紧的是想出个完全之策。”

一个副将丧气地说道：“王爷，这个时候还谈什么完全之策。都是打老了仗的人，如何看不出明军会去攻打密云，可又如何。手头没兵，就没有筹码，只能低头等死。”

“要兵吗，现在就算有兵也来不及了。”济尔哈朗叹息一声：“别的人我识不得，但高杰外号翻山鹞子，他以前从陕西逃去山西，又经河南蹿至江淮，长途行军，转进入风，行军速度是极快的。想来，最多一两日，他就能打到密云城下，咱们无论如何是应付不下来的。只能放弃密云，先保住京城。”

“保住京城，开玩笑，就凭咱们这几个人？”有个清将叫道：“王爷，部队都被豪格带走了，如今守城的士卒也不过三两千，北京城这么大，都撒在城墙上，隔十米放一个人，都不够啊！”

“是啊，没有兵，那是万事俱休。”

“难不成王爷你还能变出几万人马来？”

这次豪格带兵出城寻明军决战之后，北京城的治安和防御都落到济尔哈朗这个宗室王爷头上，毕竟他的威望摆在哪里。再说，其他的宗室也都被豪格杀光了。

说是负责京城防御，其实济尔哈朗手头的人马也就顺天府的几百衙役，宫中的几百侍卫和一千多卫戍部队。

这点人马，说难听点，在大会战中一个冲锋就打没里，又如何守城。

他掌管京城防御之后，也只能带着部队每日巡逻几次，做个样子给城中官民看看，好叫他们安心。

眼前，高杰和刘春那两头恶狼在顺利拿下密云之后，肯定会觉察到北京城中的空虚。嗜血的野兽见到生肉，会放过吗？

不，肯定不会！

这事没有任何侥幸可言。

从镇边城到密云，也就几日工夫。待到秦军和山东军完成集结，开始进攻北京，也就两三日。

留给北京城的日子不多了。

难道我们就要这么坐以待毙吗，不能这样，我辽东海冬青就算要死也要死在天空，保持着飞翔的姿势。

想到这里，济尔哈朗一咬牙，喝道：“都不要闹，事情还没有到最后。我马上就会进宫去见天子，太后会有办法了，我建州会有办法的。高杰、刘春，要想拿下北京，得先问问我济尔哈朗答不答应。”

他一挺身体，心中已经有了个主意。面上散发出光彩，就如同一把刚出鞘的钢刀，又恢复成当初那个纵横沙场的骁将。

.....

从城楼上下来，骑着马一路急行，等到了皇宫禀告之后，不过了片刻，就有几个侍卫过来回话说皇太后今天正和侯方域在御花园看雪赏梅，若郑亲王有事明日早朝时再说吧。

济尔哈朗心中突然有一股邪火涌起来，怒道：“明日，明日早朝再说，嘿嘿，如果今天晚上明军打过来，一口气杀进北京，只怕咱们就没有明天了。”

自从上一次豪格兵变，在京城大开杀戒，将京城的宗室几乎屠戮一空之后，皇帝和皇太后也知道自己时日不多。只要豪格一解除京城之围，威望将达到顶峰。到时候，他必将挟大胜之师回城，到那个时候，必然会让皇帝禅位，而皇太后也必将从皇宫中搬出去。

爱新觉罗家的人对于政治斗争中的失败者从来就没有怜悯之心。豪格必然会将这些年所受的委屈百倍的还给皇太后木布泰母子身上。

豪格如今掌握着全建州的兵力，力量强大到令人绝望，木布泰也知道自己无力反抗，成天用宴饮玩乐麻醉自己，过得一天算是一天。

听人说，侯方域自然被皇太后诏进宫去侍候之后，就没有出来过。

他们在宫中究竟做了些什么，不用想也知道，这简直就是皇家是大清朝的丑闻了。

一听说皇太后和那姓侯的奸佞小人在御花园赏雪，济尔哈朗顿时发作。

众侍卫闻言面色大变，为首那个侍卫忍不住问：“王爷，此话何意？”

济尔哈朗也知道自己失言，哼了一声：“没什么，不该打听的事情别打听。”

侍卫头儿低声道：“郑亲王，咱们建州现在都这个鸟样了，宁乡军又那般厉害，就连多铎他们都死在孙元手上，豪格能不能赢这一仗，大家心中都是没底。说不好就会再吃一场空前败仗，到时候，大伙儿都要死在这北京城里。形势都恶化成这样，还能坏到什么程度？还请王爷你透些风声，也好叫咱们有个准备？”

郑亲王济尔哈朗听他这么说，心中也是颓丧，喝到：“准备，准备什么，准备棺材吗？实话告诉你，秦军、山东军都快迂回到咱们北边，密云陷落也就这两天的事情。到时候，高杰肯定会攻城，你现在去看看城上有几个人，抵得住吗？”

听他们这么说，众侍卫都是面色苍白，有人甚至微微颤抖起来。

为首那个侍卫在建州也算是有点身份的人，否则也不可能做了侍卫头。要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到康熙年间，这官职越发重要，毕竟是直接掌管着皇宫的安全，于是，这一职位一般都由核心决策层中的关键人物担任，官职名也改为领侍卫内大臣。

领侍卫内大臣通常由上书房大臣和九门提督兼任。

他低声道：“王爷，你这次进宫就是要将此事禀告太后吗？”

济尔哈朗：“正是，不然还能为什么？”

“难不成王爷想到应对之策了？”

济尔哈朗继续冷哼：“军国大事也是你能过问的？”

“是是是，这确实不是卑职该过问的。”那个侍卫头儿突然一咬牙：“既然如此，卑职就引亲王去见太后好了，若她老人家要怪罪下来，在下一身担了。”

他心中隐约觉察到济尔哈朗这么急跑来见皇太后，已经有了应敌之法。军情如火，再不能耽搁了。

济尔哈朗大喜：“如此便好，快带我过去。”

他一边随着那群侍卫朝深宫行去，一边道：“你放心好了，等我见了太后。她不但不会怪罪与你可，说不定还会有犒赏。”

侍卫头儿却是发出一声苦笑，指了指四周：“王爷，咱们建州都已经变成这样了，说不定这道坎儿就迈不过去。卑职的生死祸福又算得了什么？”

顺着他的手指朝四周看了看，眼前都是残垣断壁，过火之后的房屋上还能隐约看到人血的痕迹，这是上次豪格带兵进宫之后留下的。济尔哈朗忍不住长叹一声：“会守住的，咱们建州不会完，就算将我这一腔子血都洒在城墙上，我也要守主北京。咱们整个建州八旗都在这城里，若是陷落，没有一人走得掉。真到那一天，世界上再没有建州女真了。”

从皇宫的大门到御花园并没有几步，可一想到目前的局势，济尔哈朗只感觉步履沉重，竟走了半天。

等到了地头，就看到眼前一片嫣红，御花园的红梅开得正艳。

有好几个宫女正站在梯子上，折着梅花。

花树婆娑之中，地上铺着几张席子，皇太后、皇帝和侯方域正盘膝坐在上面，有皇太后愉快的笑声传来：“侯方域，这梅花开得正好，花团锦簇的，干嘛要要疏枝？”

侯方域：“太后，元人王冕有诗曰：‘我家洗砚池头树，个个花开淡墨痕。不要人夸颜色好，但留清气满乾坤。’可见，这花开得太艳，却是俗了。宋时梅妻鹤子的林逋《山中小梅》是这么写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可见，梅花植得太密也是煞风景的。就如同一副水墨画儿，得有足够的留白，这才有韵味。若将这枝儿花儿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一张纸填满，看得人眼花不说，心中也累。”

皇太后：“侯先生真是渊博啊，顺手拈来就是典故。”

皇帝奶声奶气的声音响起：“皇额娘，要留清气满乾坤，这不就是说咱们大清要囊括四海，混同寰宇吗？”

皇太后咯咯地笑起来：“皇帝你也懂得说吉祥话儿了。”

第1434章撒豆成兵

众宫女也都陪着笑了一气。

皇太后：“侯先生真是知道情趣儿，说得也对，这梅花生得太密也不太好，得疏些枝儿。不过，这些都是红梅，先生所念的那两句诗说得都是腊梅。”

侯朝宗：“确实是，红梅虽好，惜乎太俗。”

皇太后：“今年是来不及了，等开春之后，着人移植些腊梅过来。对了，这里也得挖一口池塘，否则怎么洗砚，咱们水清浅……明年，明年……”

她突然住口不言，面色难看起来。所有的笑声都停了下来，惊恐地看着她。

济尔哈朗心中突然一痛，是啊，明年明年，北京还能撑多长时间谁也不清楚，搞不好过得两日就陷落了。如今满城都是醉生梦死，太后也不过是用这满院子的红色来排遣心中的忧虑和绝望吧！

他提起力气，大步朝前走去，朗声道：“太后，眼前这个关口就快过不去了，还说什么明年？”

听到他的声音，皇太后惊讶地转过头来：“郑亲王怎么进宫来了？”

济尔哈朗：“方才臣请进宫晋见陛下，太后不许。臣没有办法，只能闯了，若太后和陛下要治罪，但凭处置。”

皇太后朝侯方域和众宫女一挥手：“这里不要你们侍候，都跪安吧！”

“是，太后娘娘！”众人微一施礼，退了下去。

济尔哈朗看到侯朝宗在离开的时候深深地看了自己一眼，心中也是奇怪，有种说不出的感觉，这感觉由何而来，他也说不清楚。

等到花园里只剩他和皇太后、皇帝之后，太后木布泰牵着顺治皇帝的手，道：“福临，方才你已经在席子上坐了半天，想必有些冷，咱们在这院子里走走，暖和暖和身子。”说罢，又看了济尔哈朗一眼，示意他跟上来。

三人在花园里走了一段路，皇太后才问：“郑亲王这么急着闯进皇宫可是前线出了什么变故？”

“太后、陛下，密云要丢了，京北发现明军大队人马？”济尔哈朗低声说。

“什么？”皇太后面色突然一白：“可是宁乡军绕到咱们北面来了，这可如何是好？对对对，定然如此。孙元以镇海军吸引了豪格的正蓝旗主力，他自己则带着主力迂回到密云，好一个声东击西。”

顺治皇帝：“皇额娘，密云丢了很要紧吗？”

皇太后叹息一声，话中全是悲哀：“陛下，豪格若是在京南吃了败仗，咱们大不了从密云那边翻越长城，经蒙古回辽东老家，总归是一条活路。豪格胜也罢，败也罢，反正同咱们也没有干系。可是，现在宁乡军已经绕到密云了，我们就算想逃也逃不掉，那才是真正的死路一条了。”

顺治：“难道不可以派兵去打吗？”

这可是个幼稚的问题，皇太后和济尔哈朗也没有力气回答。

济尔哈朗：“太后，不是宁乡军，是高杰的秦军和刘春的山东军，另外还有一营倭寇和一营朝鲜人。”

皇太后心中稍微安稳了些：“只要不是宁乡军就好。”

济尔哈朗苦涩一笑：“是啊，只要不是宁乡军就好，就能有法子应对。可是，如果臣没有猜错，高杰刘春二人定然是得了孙元的命令，拿下密云之后，退可守长城，截断咱们北归之路，进则可以攻打北京，而宁乡军的主力的目标应该还是豪格的正蓝旗主力。”

皇太后：“高杰和刘春要打北京，你肯定吗？”

“依常理推测应该是如此。”

皇太后喃喃道：“那可糟糕了，秦军和山东军虽然打仗不成，可咱们在京城却没有军队了。北京城四面都是漏洞，只要他们愿意，瞬间就能杀进城来，而到时候咱们可都是成了瓮中之……”

顺治帝接嘴：“瓮中之鳖。”

将自己比喻成王八，皇太后大怒，正要出言呵斥，可一张嘴，却没有半点力气。想起灰暗的前景，又看看身边年幼的皇帝。一旦城破，等待他的不知道是什么样的结局，这个坚强的女人禁不住眼圈微红。

济尔哈朗见皇太后伤心，心中也是难过。低声道：“太后，事情尚不到最后时刻，也无需悲伤，只要不是宁乡军打过来就好。”

“不是宁乡军就好，郑亲王此言何意？”皇太后停了下来，回头看着济尔哈朗。

济尔哈朗：“太后，臣自幼就随老汉王征战沙场，不是自夸，还从来没有吃过败仗。”

皇太后：“整个北京城的人都知道郑亲王是我大清有名的勇士。”

济尔哈朗突然冷笑起来：“如果给我一支万余人的兵马，对付宁乡军或许臣不敢说大话，但收拾区区秦军和山东军，还是游刃有余的。只要稍事整训，牢牢地守住城墙，非崩掉高杰和刘春两颗大牙不可。”

皇太后眼睛亮了：“郑亲王的意思是你能守住北京。”

“对。”济尔哈朗点头：“这北京城城墙高厚，防御体系完善，只要有足够的人力，就算城外有千军万马，也杀不进来。当年，先帝在的时候，集八旗主力，都打到这城下。而来援的关宁军在袁崇焕的率领下又作壁上观，当时北京城中也没多少兵马，而我建州八旗正如日方中。可就这样，不也是无功而返？难不成密云的秦军和山东军还能强过当年的八旗，高杰和刘春还能强过先帝？”

皇太后眼睛亮了：“确实如此，秦军、山东军不堪战，咱们要想守住北京，想来也是不难，可是……”她突然一脸的失落：“可是，咱们手头哪里还有兵。正蓝旗是豪格的，都被他带出城去了。”

济尔哈朗：“太后此言差矣。”

皇太后：“郑亲王，我的话说错了吗，难不成王爷你还有撒豆成兵的本事，平白变出一支万余人的大军？”

济尔哈朗：“太后，臣是没有这个本事，可你有，皇帝陛下有。”

皇太后突然大张着眼睛：“郑亲王的意思是让各旗将手头的子弟、家丁、亲卫和奴才都交出来？”

济尔哈朗缓缓地点了点头。

第1435章望他不要误会

“啊……不！”皇太后下意识地否决了济尔哈朗的提议。

她之所以这样，是有着政治上和自身安全上的考虑。如今，整个北京已经在豪格的控制之下，此人的心狠手辣叫人心寒。

皇太后也知道，一旦此战结束，豪格肯定回登基为帝，而自己和福临的命运还是个未定之数，豪格也没有表态。想来豪格也没心思去想这个问题，明军大军压境，建州正处于国破家亡的最后时刻，如今最要紧的是击退以孙元为首的那群明军的进攻。

只有等北京之战结束，豪格才会考虑该如何处置她们娘俩。

就如同一柄悬挂在头上的利剑，你不知道什么时候落下，又砍在你身上什么地方。

因此，在这段时间之内，皇太后非常配合豪格，姿态也放得极低，只希望若是有将来，豪格能够放她们一马。要想让豪格如多尔衮一样做摄政王是不可能的，她只希望自己和儿子能够活下去，仅此而已。

也因为如此，皇太后成天和侯方域风花雪月，做出一副不过问政事的模样。

此刻，济尔哈朗突然提出要重新组建一支部队守城，这已经是犯了豪格的大忌了。可想豪格一旦知道此事，会勃然大怒到何等程度。

北京城中的血迹未干，被屠了满门的多尔衮的尸体如今还放在睿亲王府一直没有下葬。那血淋淋的一幕尤在眼前，叫皇太后心惊肉跳。

济尔哈朗：“太后。”

皇太后摇头：“不能这么做，不能，如此只怕要引起豪格的误会，郑亲王，难道你想害了陛下吗？”

济尔哈朗声音大起来：“太后，臣知道你害怕豪格，可难道你就不怕高杰吗？是的，此事将来只怕要引起豪格的误会，置陛下于险地。可是你想过没有，一旦秦军和山东军这两只兽军入城，难道陛下能够独活。太后能够独活？说句难听点的话，豪格不过是一个亲王，就算他山穷水尽了，将牙一咬，降了明朝，说不定也能得了什么爵位，至少一条命算是保住了。可一旦陛下落到汉人手里，说不好要被枭首献祭太庙。”

“啊！”突然，小皇帝惊叫起来：“额娘额娘，朕不想被人砍头，朕不想死！”

皇太后发现手中的儿子浑身颤个不停，一张脸白得看不到一丝血色，心中一痛，嘴唇抖瑟起来：“济尔哈朗，你好大胆子，竟然恐吓天子？”

济尔哈朗低头俯视着顺治皇帝：“万岁爷不用担心，说不定明狗不会杀你呢！比如当年晋灭蜀汉，刘禅被捉之后，不也被封了个安乐公，还说什么‘此间乐，不思蜀。’对了，李后主没宋太祖拿去开封之后，不也留得一条活命……”

“住口！”太后大叫起来。

“是，太后。”济尔哈朗应了一声，凄凉地说：“太后，陛下，这可是燃眉之急啊，如果不立即组织人马守城，最多三五日，咱们都要做高杰的囚徒，被捆去孙元那里。至于豪格怎么想，那却是以后的事情，先应付眼前吧！兔子急了还要咬人，临死的时候，怎么也得挣扎几下不是。”

说到这里，他眼睛里沁出眼泪来。

济尔哈朗一哭，皇太后也默默流下了眼泪。

只顺治皇帝迷惑地看着两人，想问，却不敢说话。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济尔哈朗见太后只顾着悲伤，却没有一句话说，心中也是急噪，他一抹眼角的泪水，道：“太后说到底还是害怕了豪格，虎口虽然歹毒，可就带兵打仗的本事，依老臣看来，也不过是三岁小儿。”

是的，他也算是建州有数的知兵之人，一生战功显赫。他上战场的时候，豪格还在吃奶呢！

说到这里，济尔哈朗冷笑：“豪格不过是仗着他手下有几千正蓝旗精锐，这才耀武扬威。上次兵变，突然发动，杀了咱们一个措手不及。若是换成其他时候，老臣也不需太多，三五百士卒就能平定这场内乱。”

“太后，若是你答应老臣出面组建一支兵马，日后豪格若敢对你和陛下不利，臣随时都能剿了他。”

“当然，我建州的血都快耗尽了，再不能起内乱。等到此战结束，臣就算豁出去这条命不要，也要保住陛下的皇位，大不了答应豪格效法睿亲王摄政就是了。”

这话让皇太后身子一震。她也不说话，只慢慢地转过身来，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济尔哈朗。

济尔哈朗被皇太后看得浑身不自在，但也知道她已经动了心。是啊，这个太后就是个政治动物，眼睛里只有权力。实际上，在豪格兵变的这段时间，皇太后的日子非常不好过。

济尔哈朗不相信皇太后会就这么任由豪格宰割，而不想着如何反击。

他继续道：“太后、陛下，请放心。你们想，豪格自长大成人以来，根本就打过什么象样的仗，上次在河南，还被孙元杀得丢盔弃甲，也就是个庸才。老臣带了这么多年的兵，自问收拾虎口小儿还是有信心的。实在不成，到时候咱们将九门一关，正蓝旗难不成还能打进城来，北京城也不是那么好打的。方才老臣已经说得明白，我建州现在已经没多少人了，死一个少一个，不能在自相残杀，叫汉人拣了便宜。想必豪格也知道这一点，定然会同咱们妥协的。如此，陛下的皇位和安全也能够得到保障。”

皇太后这才幽幽道：“一切就拜托郑亲王了。”

济尔哈朗见说服了皇太后，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如此就好如此就好，臣手上还有一百家丁、奴才可堪使用，其他王公和各旗一人凑一点，应该能够拉起一支部队。只不过，他们害怕豪格难免心有顾虑，还需太后你去说服。”

皇太后：“说服他们的事情，我可以去做。不过，兵器粮秣又该如何解决，豪格出征的时候可是将武库都搬走了。”

济尔哈朗：“太后放心，咱们建州全民皆兵，器械粮草各王公大臣可以自筹。”

皇太后：“好，传诏，命在京所有满臣进宫议事。对了……此事郑亲王应该写封信给豪格说明一下，告诉他明军已经迁回到密云，就要攻城，朝廷此举也是为了祖宗的江山社稷，望他不要误会。”

济尔哈朗：“是。”

……

不日，一支一万多人的部队组建起来。其中的骨干自然是各旗王公的家

丁，其他士卒则良莠不齐，老的已经六十出头，年幼的才十岁。

这是建州最后的力量，最后一滴血。

虽说有一万多人，可北京城实在太大，往城墙上一撒，还是显得单薄。

北京城能够守住吗，建州的血会流干吗，谁也不知道，包括济尔哈朗自己。不过，一国将亡，总得要有人站出来啊！

第1436章这样的胜利不完美

就在孙天经部拿下镇边城，探马已经放到密云。而北京城中的建州人在知道大祸将至，开始将骨子里最后一丝力气压榨而出，组织守城军队的时候。

琉璃河，镇海军老营的战斗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铁甲军已经被彻底消灭，海霹雳施琅阵亡，正蓝旗建州军已经将老营边沿的防御工事一扫而空，骑兵开始朝营盘深处突进。

大棍呼啸、长斧寒光闪闪，更有骑兵狞笑着扔出绳索套住帐篷，狠狠一拉，将连军帐带里面的人拉到在地。然后策马冲上去，一通猛踩。

火一接一丛燃烧起来，间或几声闷响，然后是热风扑面，火光冲天。那是建奴点燃了镇海军的火药库，数之不清的火星被吹上天空，飞扬在头顶，灿烂得叫人无法呼吸。

建州军自称是女真的后裔，老汗王立国的时候，国号大金。其实，他们和宋时的女真却没有任何关系，剽悍勇猛处也比不上完颜氏女真勇士。可他们的故乡毕竟是极北的通古斯，多少代人的骨骸肌肉经过寒冷的锤炼，坚强如那贝加尔湖的冰一样。

没错，在入关之后，他们是被汉地的繁华耀花了眼睛，被酒色淘虚了身子。可此刻，他们已经处于亡国灭种的危急时刻，腔子里的勇气被整个地激发出来，显得分外疯狂。

实际上，建州人并不擅长于马战。即便号称弓马天下第一，但战马对他们而言不过是代步工具。真到了战场上，多半会下马结阵，依靠着精良的铠甲器械，靠着勇猛和剽悍击溃敌人。

真正擅长马战的是蒙古人，他们所谓的骑射早已经在建州的铁甲洪流下打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单从这个战法而言，建州兵还真有点自己名义上祖先铁浮屠的味道。

不过，今天他们却不想下马缓缓推进。镇海军实在太多了，营盘实在太大了，若是一点点打过去，鬼知道要花费多少工夫。而且，敌人已经全线崩溃，你也不用做什么，直接向前冲，将敌人的老营一口气杀透，就能获取最后的胜利。

在他们不要命的骑兵集团冲锋下，失去了工事掩护的镇海军同时发出大喊，成千上万的人都丢掉手中武器朝南方跑去。这个时候，所有人心中都有一个念头：这一仗，镇海军完了，要想活只能朝南跑。南面就是宁乡军，有他们在，至少能够护得咱们安全。

实际上，对付这种骑兵冲击的战法，宁乡军已经研究了很多年，并经过了好几场实战的检验。不外是布下步兵长矛方阵用于抵抗骑兵冲击，然后在长矛手后面放置火枪手，不断射杀。另外，在敌骑冲击之前，还需要炮火压制，扰乱敌人的队形。

可惜，教官们所教授的一切此刻都没有任何用处。部队已经大溃，失去了组织的军队就是一群待宰的羔羊。大家都仓皇乱跑乱逃，只希望能够比战友跑得快一些。

一面接一面红旗倒下，镇海军已经彻底失去指挥。烈火熊熊燃烧，烟雾弥漫，几乎不能视物，只影影绰绰地看着敌人如同黑色巨浪一般用来，待到

你看清楚，等待你的就是无法逃避的死亡风暴。

地上全是尸体，红色的血如同有了生命不住蔓延，热气腾腾。那些用了上万民夫和辅兵一车一车从保定运来的粮食被人毫不珍惜地撒在地上，然后被烈火吞噬，“啪啪”乱响地爆着米花。

眼前已是铁与火的地狱，豪格拉停战马立在镇海军老营核心的一处高地上，背后，正蓝旗的旗子正呼啸着抖着冷风。放眼望去，方圆几十里范围内全是黑烟，镇海军的其他三座大营也在燃烧，空气灼热而呛人，其中隐约还夹杂着血腥和尸体的焦糊味。

“此战斩获如何？”豪格亲率大军冲阵，此刻被镇海军大营的烈火一烤，已热得浑身热汗，身上的衣服已经被汗水彻底泡透，只恨不得将身上已经烫得烫手的铁甲脱下来。不过，他最重仪表，身为三军统帅，建州第一人，却还是强咬着牙齿忍受。

“不知道，实在太乱，部队都撒出去了，无法统计。”一个清将回答说：“王爷，应该不少，即便是末将也亲手斩下了两条汉狗的脑袋。敌人已经全线崩溃，要想斩获骑马冲上去就是了。”

“就是，王爷，这一战，咱们正蓝旗赢了，建州赢了！”有人大声的吼叫着。

“赢了！”欢呼声响起。

无数双眼睛落到豪格身上，落到他们的统帅身上，浑身的热血都在沸腾，都在燃烧，好象只要有他们的王爷一句话，这一腔子血就算是全部洒在这冰冷的琉璃河土地上，也死得其所，也值得，也不会皱一下眉头。

只要王爷一道命令下来，是的，就因为他的命令，我建州在这最后的绝境中创造了奇迹。镇海军灭亡了，明军各路兵马必然大恐，北京保住了，建州民族还将存在，屹立。

一切的一切，都因为有眼前这具伟岸的身躯。

都是因为我们的肃亲王。

而豪格却没有任何得意的神情，相反还是以往那副愁苦模样。

他以手按刀，静静地坐在马背上，渊渟岳峙。

良久，待到欢呼声停息。

“前锋营怎么还没有拿下来？”豪格朝身后琉璃河方向看了看，禁不住皱了一下眉头。

众清将想起这事，面上突然浮现出一丝急噪。是啊，各营的战事进行得异常顺利，顺利得超过他们的预料。

问题是前锋营那边是最先投入进攻的，到现在眼见着就快要到吃午饭了，还迟迟没有结果。以前如此巨大的战果，乃是自从扬州大战溃败以来，建州唯一的胜迹，这叫已经被失败折腾得快要麻木的他们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胜利来得如此之快，不禁叫人担心这不过是一场梦幻，也许说不定下一刻就发生了什么变故。也许，敌人的前锋军突然杀出，将这场美丽的梦境刺破了。

感染到了众将的情绪，豪格也有着一丝紧张。不过，他还是大声地笑起来，用铿锵的声音道：“你们这是怎么了，难道真的因为败仗吃多了，变成了兔子？哈哈，以往我大清之所以败，那是因为多铎、阿济格就是两头废物畜

生。所谓一将无能，累死三军。我们是谁，我们是英雄的正蓝旗，我们才是建州的希望，飞翔在大海之上的海东青，难道获取这么一场酣畅淋漓的大胜不应该吗？”

“至于镇海军先锋营，你们也不用担心。镇海军已经全线崩溃，他们那区区几千人马又派得上什么用场，难不成还能将这局面板回来？”

豪格大声地鼓舞着众人：“兵法又云，不守无援之城。防守战从来都不是傻愣愣地呆在营盘里，那不是放任敌人将攻城器械推到自己面前，被动挨打吗？必要的时候还得组织人马出击，而在结寨的时候，几个营盘之间也要相互呼应。如此，不但能个夹击对手，还能给守营的士卒以鼓舞，让他们知道自己并不是孤立无援的。否则，老是死守不出，士气必然飞快降落。各位都是打老了仗的，这个道理想必是知道的。”

“你们再看看，咱们一口气拔下镇海军的四座大营，马宝那蠢货可调动过哪怕一支兵马相互呼应？他呀，早就被我们打蒙了。没有了外援，镇海军先锋营守了多久的，天黑之前肯定能解决战斗。要相信图鲁什，相信遏必隆，他们不会叫我等失望的。”

说到这里，豪格捏紧了拳头：“各位将士，不用担心，我命令你们继续追击，尽量多地斩杀镇海军，尽量多地消耗他们的力量。好好享受胜利的美酒吧，我永远和你们在一起，永远不会叫尔等失望！”

第1437章总得有个开始

琉璃河，镇海军前锋营。

秦易刚带着援军扑上去，立即就同图鲁什的部队撞在一起，双方开始在前锋营所在地这口人肉磨盘上开始残酷的拉锯战。

图鲁什的军队刚一投入战斗，秦易就一马当先地冲在最前头，用实际行动鼓舞着士气。可惜图鲁什这支部队是正蓝旗的精华，说句实在话，前锋营的战斗比起铁甲军还差一些，更别说同建奴相比了，所仰仗的不过是胸中那一口必死之气。

不过，人力有时而穷，很快，秦易等人就有些支撑不住了。

在嚣张飞扬的正蓝龙旗下，建奴你来我往，打得很是趁手。步兵和骑兵相互配合，将一片片工事扫荡一空。不但秦易被打得难以应付，就连摆在前面的部队也在建奴的穿插下被截成了两段。一段留在高处，另外一段则被赶到先前放了水的田里，陷在其中步履艰难，毫无抵抗地一个接一个被建奴用弓箭射倒在地，号叫声冲天而起。

秦教官在战前设下的陷阱，反叫前锋营自己吃了苦头。

一片又一片人体垒在阵地上，变成毫无生气的血肉。

秦易站在一堵已经倒塌了一半的矮石墙上，手中大刀不住地朝敌人身上砍去。

他身上的铁甲上已经钉了好几支羽箭，已经有建奴的弓手钉上了他，不断将箭射过去。

秦易却恍若未觉，依旧在大声呐喊让后面的士兵跟上去。

每喊一声，身上就会多一支羽箭，看得人心中一阵阵发紧。

方大洪急得手心全是冷汗，红缨枪在手中不断地抖着，发出呼呼声响：“师哥，建奴实在太强了，我去吧，得把秦教官接回来。若是教官有个三长两短，这大营也守不住了。”

他已经看明白，在这前锋营中，自己根本就是个摆设，甘辉也起不了什么作用。只要秦教官才是这支队伍的灵魂，如果他死在战场上，前锋营的士气立即就会崩溃。

甘辉摇晃着满是血污的脑袋，哑声道：“不可以，不可以，若是秦教官真的抵不住了，他会求援的。教官自有安排，若我等贸然出击，坏了他的布置，这一仗还怎么打？”

话虽如此，他的却感觉口中全是青铜的味道，苦得揪心。

方大洪一跺脚：“师哥，都什么时候了你还管这些。难不成眼睁睁看着教官战死在前面……我们才是这支部队的统领……传我将令，出击。”

话还没有说完，战况突变。

只见得站在矮墙上的秦易突然回手一刀，将钉在自己铠甲上的箭杆子砍断，大吼：“镇海军，镇海军！”就从墙上跳了下去，一头冲进敌群之中。

人还未落地，手中的大刀就将一个建奴的脑袋连头带盔劈成了两片。

这个时候，突然间，从矮墙后面跃出来十几骑骑兵，如同泰山压顶般直接朝建奴头上砸去。

原来，先前秦易苦战不退，等的就是这一刻，在之前，他已经悄悄调了十骑精锐过来，只等建奴聚在一起，这才突然发动。

一片建奴被凶狠的战马冲翻在地，先前还乱成一团的前锋军士气大振，纷纷提起兵器对着倒在地上无法起身的建奴一通乱刺乱砍。

遭受到突然打击，建奴这一波攻击停滞下来。

得了喘息之机，先前乱成一团的前锋军士兵总算是恢复了秩序，又将防线推到起初模样。

两军在灌了水，结了冰，又被千万双脚、马蹄和大炮轰击下变成雪泥的水田之前僵持起来。

不得不说，在小层面的战术上秦易设计得非常之妙，先前前锋营在图鲁什和遏必隆的轮番冲击下，防线摇摇欲坠，恰如已经绷紧的细丝，随时都有断做两截的可能。秦教突然以小股骑兵反冲，顿时稳住了局面，也让承受了巨大压力的前线松了一口气。

而且，秦易身背数箭，依旧苦战不退。这让镇海军士卒胸中已经被马宝等人蝇营狗苟消磨的铁血之气复苏了，当真是人人拼命。

两军开始混战，互相之间开始有来有往了。

就在这个时候，在后面观战的甘辉和方大洪看到秦易突然被一根狼牙棒击中，右肋下的铠甲瘪下去一块，人也一头摔倒在水田中。

“啊！”正在鏖战的镇海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大叫，而建奴却发出阵阵欢呼，用尽全身力气朝前涌来，双脚在水田里翻起层层泥浪。

“糟糕了，糟了，咱们得去将秦教官接过来。”方大洪手心的汗水出得更多，感觉红缨枪的枪杆子湿漉漉地握不牢固。

“不不不，不是现在，不是……”甘辉摇了摇头，哑着声音：“不行，秦教官没有信号过来，咱们不能擅动。”

方大洪急了，手一抖，耍了个枪花，大声吼道：“师哥，这个时候还等什么秦教官的信号，再等上片刻，就就就……不，只怕秦教官已经站不起来了。”

是啊，在这种千军万马挤在一起的混战中，身穿重铠，你一旦倒地还有机会站起来吗？况且，地上又那么烂。

“不行，秦教官没给信号。”甘辉只是摇头。

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前面的镇海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大吼：“教官，教官站起来了！”叫声中满是欢喜。

却见，一具高大的身影重新站起来了，手中大刀一挥，就舞出一道雪亮的扇面，将一个建奴的脑袋砍上天去。

站起来的正是秦易将军，他浑身都是烂泥，但右肋下却有血不断流出来。原来，敌人的那一记狼牙棒在击中他铠甲的时候，已经钩进甲叶子里面，剝出了一大片皮肉。

秦易也不知道忍受了什么样的痛苦，又是用了多大的力气才从这一片和着人肉的沼泽中站了起来。

见到自己的总教官如此神勇，镇海军士兵士气大振。

方大洪：“教官站起来了，真是一条好汉啊！”这个时候，他对秦易佩服到五体投地，彻底服气了。

话音还未落下，这个时候，秦易身后的一面红旗摇晃起来。在头顶划了个圈，斜指敌人的右侧。

方大洪惊叫：“师哥，教官给信号了，让中军主力反击。”

甘辉将一口气吐了出去，一道长长的白气：“是时候了，建奴已经疲惫。”

然后回头对身后的将士喊：“随我来，主力包抄敌军侧后，和秦教官夹击建奴。各位，你们歇了这么些工夫，冷不冷？”

“冷！”众人都是同声大叫。

“知道冷就好，咱们出发，去热乎热乎！”甘辉将铁盔扣在头上，接过一把斩马刀，大步朝前走去。

方大洪一把拉住他的手：“师哥，让我上吧！”

甘辉摇头：“你是主帅，亦坐镇后方，统管全局。再说，战阵厮杀和……”

方大洪咆哮了，恶狠狠地打断了他的话，大叫：“师哥，你是不是又要说这战阵厮杀和行走江湖同人过招不一样。听你说，当年你不也是在大胜关的时候才第一个建奴生死较量，你总得要让我有个开始啊！坐镇后方统管全局，我在后面又派得上什么用场，还不是师哥你和秦教官说这仗怎么打，就怎么打，我也就是个传令兵。对对对，我是主将，这一次我就下令了，你留下，我上。”

看到方大洪孩子气的表现，甘辉想笑。可转念一想：是啊，他毕竟是主帅，既然话已经说到这份儿上，却是不能当着这么多将士驳了他的面子，否则他以后还怎么带兵？再说了，师弟说得对，他总得有个开始啊！

想到这里，甘辉停了下来，一拱手：“谨遵将令。”然后小声地对方大洪叮嘱道：“师弟，这战场上和人交手，无论用什么法子，必须在一瞬间将敌人放倒，不能……”

“知道了，知道了，不需要什么高明招式，用不上。”方大洪大声应道，一蹦一跳地带着队伍冲了上去。

“真是一个孩子。”甘辉看着他的背影，面上露出一丝苦笑。

鼓声镇天，随着前锋营主力包抄到建奴的侧翼，在秦易和方大洪的夹击之下，建奴已经打得有些疲惫。见镇海军包夹过来，明显地有些慌乱。尤其是陷在水田中的敌人，更是茫然不知所措。

建奴那边有锣敲响，这是撤退的信号。他们开始不住收缩后退，试图同秦易拉开距离。让另外一股在旁边休息的清军顶上来，可惜秦易和方大洪知道其中的厉害，狠狠咬住敌人，一路追去。

看到节节败退的建奴，甘辉身子一松，身后，士卒们都在高声欢呼，一片刻，这声音漫天满地都是。

一片又一片建奴倒在水田里，被追上来的镇海士兵用脚和马蹄踩下去。

甘辉看到小师弟方大洪一枪将一个敌人刺倒在地，他着一枪没有任何花巧，只一个字快。在敌人的大锤中他脑袋的时候，红缨枪已经抢先一步戳断对手的颈椎。

“不错啊，大洪的悟性很高！”甘辉欣慰地笑起来。据他所见，那个建奴要高过方大洪一头，膀大腰圆，手中大锤看起来委实猛恶。一般人见敌人一锤砸来，肯定会下意识地躲藏。这恰恰犯了大忌，周围人挤人人挨人，你又如何躲的过去。又或者不管不顾地一枪前刺，慌乱这种，你会本来地朝敌人躯干刺去，因为躯干的目标大。可是，敌人身上穿着厚实的铠甲。就算你力气足够大，大到能够破甲，可不能瞬间让敌人失去抵抗力，你还是会被人一

锤打出脑浆子来。

方大洪能够选择去刺敌人的颈项，心理素质和枪术都非常了得。

不管怎么说，建奴这凶猛的攻势总算被击退了。敌人在后撤的过程中很快演变成一场溃退，队型开始散乱，跑得满山遍野都是。

若不是另外一股建奴军队过来接应，这一战说不定前锋营就赢了。

这一通激烈的厮杀下来，敌我两军都累了，各自撤了回去休整。战场上出现了短暂的平静，两军都生起篝火，所有的士兵都席地而作，大口地啃着干粮。不觉中，这一战已经打了一个上午。

第1438章明军乱了

大家都知道，这种平静不过是暂时的，过不了多久，更加残酷的战斗又将继续。

“师哥，过瘾啊！等下建奴打来，还是我上。”方大洪大口大口地咬着烤肉，神情亢奋，也不知道是说刚才一战还是说烤肉。

甘辉笑眯眯地看着他，问：“将军还是在后面坐镇指挥吧！”这个小师弟方才手刃两名建奴，虽然说这不是他第一次杀人。但能够搏杀如此强悍的敌人，还是一件另他激动的事情。

在撤下来的时候，方大洪随手割了一块死马肉带了回来，说是吃了两天干粮，口中淡出鸟来。

真是一个大孩子。

“怎么又我在后面坐镇。”方大洪已经完全忘记自己是前锋营的统领，此刻的他只想上阵杀敌，至于指挥部队，还是交给教官吧。

甘辉摇了摇头，不同方大洪争执，有那工夫还不如好好休息，留点力气应付敌人的下一次进攻：“秦教官，伤可要紧？”

“没事，箭伤只及皮毛，伤口已经凝固。”秦教官毕竟年纪大了，一脸疲惫：“只肋下中了一棍。好象受了点内伤，疼得腰都直不起来了。”

他身上的铠甲已经被卫兵除掉，身上被纱布裹得像个茧子。就这样，依旧有不少血涌出来，纱布也被染成了红色。

甘辉：“教官等下就留在后面同方将军一道坐镇，反击的事情还是交给我吧！”

秦易也不推辞，点头：“也好，咱们也不争这个。现在刚过午时，到天黑还有很长时间，等到天一黑，建奴想不退兵都不成。这个下午不好熬啊！我也累了，在后面歇一下，前面就拜托甘将军你了。”

甘辉安慰他说：“秦教官不必担心，咱们这里打得这么激烈，马宝不可能不知道的，况且，咱们不是派出信使了吗？前锋营顶在最前面，若是咱们这里溃了，其他各营也保不住。马宝虽然混蛋，可也是打过仗的人，不会不知道这其中的要紧。说不定等会儿，中军主力就会开过来，夹击眼前这支建奴。”

“马宝么！”秦易吞掉最后一块午餐肉，靠在矮石墙上，微闭上眼睛：“建奴全军而来，其他各营亦会同时受到攻击，老营那边打成什么模样咱们也不知道。说不定马宝也扛不住，不肯分兵呢？对这事，我有不好的预感，还是想想怎么熬到天黑吧！”

甘辉想反驳，可嘴唇动了动，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是啊，如果马宝不肯分兵来援呢？

前锋营这点人马，要想熬到天黑，可能吗？

同他沉重的心情不同，方大洪却精神抖擞，不住地同其他将士说话：“咱们的损伤如何，统计出来没有？”

“回方将军的话，刚才一个上午，我军阵亡四百六十七，伤五百八十二，其中重伤不能再战的二百零四人。”

甘辉心中一阵伤感，这才打了一个上午，部队就付出了一千多人的伤亡，超过两成的战斗减员，这样的损失再来几次，部队就快承受不住了。

方大洪又问：“建奴呢？”

“算不出来，估计也不少吧。”

方大洪哈哈笑着，大声鼓励着士卒：“这就是了，咱们有死伤，建奴也好过不了，都是*凡胎，只要咬着牙，咱们也不输给敌人。咱们人多，建奴人少，就算两个换一个，耗也耗光他们。”

真是一个孩子，打仗又不是做算术，甘辉摇头苦笑。

不过，方大洪的话还是激起了大家的士气。他年纪轻，又没有什么架子，很快就同士卒们玩闹起来，一时间，营中满是笑声。

甘辉心中一动，暗想：师弟虽然有的时候很幼稚，可却知道如何施恩于下获取军心。他所缺的只是打仗的经验，在这场艰苦的血战之后，说不定他能够成长为一个合格的将领。只要挺过今天……今天，真的能挺过去吗？

甘辉很是不安。

……

遏必隆也在吃烤马肉。

他亮着雪白的牙齿不住地朝下啃去，那条硕大的马腿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变小。也不知道是谁烤的肉，手艺实在太差，半生不熟，每一口下去，都有血沁出来。

图鲁什看得有些恶心，强忍着心头的烦恶，扭头问一个副将：“我军损失如何？”

“战死两百一十三人。”

“一成的阵亡，真大啊！”图鲁什叹息一声，心情有些抑郁，自带兵打仗以来，从来在河南和孙元一战，他还从来没有碰到过这么大的伤亡比。这么大的伤亡，换成其他明军早就溃败了，即便是建州军，也是难以忍受。

河南一战损失极大，那是因为遇到了明军天下第一军宁乡军，还可以理解。问题是眼前不过这几千明军算什么东西，竟然将营盘守得坚若磐石，今天还真是碰到一根硬骨头了。

图鲁什：“多少人负伤。”

遏必隆扔掉已经啃光的骨头，打了个响亮的饱嗝，笑道：“伤员就不用统计了，咱们建州人只要还有一口气在，都能战斗。”

“就是，一点伤算得了什么？”众将士同声呐喊：“图鲁什，我们已经吃饱了，养好力气了，进攻吧！”

图鲁什倒是高看了遏必隆一眼，心想：这小子倒是一个勇士，不愧是我建州的种。难怪他虽然是正黄旗的人，却受到王爷的信重。

图鲁什：“方才进攻受挫也算不得什么，好，再休息片刻，换遏必隆你上。”

正在这个时候，对面的明军营中却骚动起来。有骂声不断传来，定睛看去，竟有明军愤怒地将手中武器扔在地上。

到处都是乱跑的士卒，有军官惊慌地喊着什么。

遏必隆大叫：“汉狗乱了，哈哈，图鲁什，咱们也别管什么轮番上阵了，全军突击吧！”

敌人阵中突然出现的混乱叫图鲁什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好半天才道：“是啊，还轮番上阵做什么……他娘的，准备出击，准备出击！”

所有的建州军都站了起来，开始列阵。

“真是老天保佑啊！”图鲁什怎么也想不明白，敌人方才明明打得挺好的，怎么说乱就乱了呢，没道理的。

第1439章人心散了

甘辉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确实，部队是挺不到天黑了，再坚持下去也毫无意义。

去请求援兵的袁平回来了，带回来一个坏消息，马宝否决了方大洪和他的提议，拒绝派兵过来夹击眼前这股建奴。

“什么，马宝不肯发兵，难道他不知道什么叫犄角之势，难道他不懂兵法吗？”甘辉大叫起来：“我真不明白他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

方大洪和秦易也是面色大变。

袁平神情又是凄苦，又是愤怒：“甘将军，方将军，难道你连这都看得出来吗？我见到马宝的时候，建奴也出动兵马进攻老营。他若出出动援军，夹击前面这股建奴，赢了可是方将军和你的功劳，同他却没有什么关系。”

方大洪气道：“打仗的事情生死一线，关系着这么多将士的生死存亡，难不成在制订作战计划的时候还先想想怎么获取功劳，赢了算谁的？”

袁平：“还有，马宝现在只想着守住老营。他若是一分兵，老营丢了怎么办，还不如将军队都捏在手里，来得稳妥。末将去老营的时候，那边都快守不住了。马宝这鸟人……一遇到敌人，整个地慌了神，只顾着骂娘，什么也做不了。方将军，甘大哥，秦教官，快撤吧，否则就来不及了。”

“这个时候撤退，咱们可是前锋营啊，如果这里被建奴拿下，我镇海军就全线动摇了。”甘辉迟疑地说。马宝这厮实在太恶劣了，直气得他两眼冒火，可这个时候却不是发怒的时候，兵凶战危，为将者必须要保持清醒。

话刚问出口，突然间，前锋营中一片大乱。

马宝不发援兵的消息已经传了开去，众人都在高声怒骂。

“好好好，好得很，咱们现在是彻底被老营抛弃了。”

“马宝这个混帐东西，只想着保住自己的性命，只要守住老营就好，至于我们的死活，他才不关心呢。反正咱们都是教官培训出来的，又不是他的嫡系。说不定，马宝还巴不得借建奴的手把我们给除了。”

“郑家也是糊涂，竟然将我镇海军交给马宝，夺了靖远伯的兵权。咱们效忠于靖远伯原是应该的，马宝他算个什么东西？”

……

“直娘贼，咱们在这里坚持这么久，结果没有一个援兵过来，还有个屁的意思。再这么耗下去，部队打光了不说，这么多死去的弟兄的牺牲亦是毫无价值。”

“不打了，撤吧！”

“撤吧，再迟就来不及了。”

……

在纷乱的咒骂声中，已经有士卒丢下手中的兵器要走。惊得军官们大声呐喊，“大家不要乱，不要乱啊！”

方大洪大怒，喝道：“传我命令，若有胆敢临阵退缩，乱我军心者，斩！”

甘辉也对方大洪道：“方将军，我去维持一下吧！”他毕竟是军中老人，威望高，大家对他也是心服，若是由他出面，或许还真能将军心稳住。

秦易也道：“我也去维持一下，不能乱，否则建奴若现在进攻，咱们可就

输了。”

正在这个时候，袁平突然叫道：“秦教官、甘大侠，还是尽快撤退吧，再晚就来不及了。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甘辉怒视袁平：“混帐东西，你说什么，看看你，还是我镇海军的勇士吗？你若胆小，自离去好了。”

袁平突然流下眼泪来：“甘大哥，以前在福建老家的时候我就跟了你，这么多年来，我袁平究竟是什么人，难道你还不知道。你说我是贪生怕死之辈，我心中不服。”

甘辉冷笑：“你还不服了？”

袁平的哭声大起来：“甘大哥，秦教官，此事我还没来得及禀告呢！方才从老营回来的时候，未将看到建奴已经全线进攻了。前线战报，其他三营已被建奴击破，老营危在旦夕，想来也支撑不了多久。前锋营孤悬在前，马上就要被建奴彻底包围了。甘大哥你问我还是镇海军的人吗，也许过了今天咱们镇海军就不存在了。还是快撤吧，给咱们镇海军，给靖远伯留一点种子吧！”

他也知道这话一说出口，既然大损自家士气。可他的精神已经处于崩溃阶段，却是再也忍不住了，歇斯底里了。

“什么，其他三营已经被击破，老营也快要丢了。”不但甘辉和秦易，他军官也同声大叫起来，陷入了呆滞状态。

再定睛看去，这才发现袁平浑身血污，显然他这么回来报信，路上也不知道遇到多少建奴，经过几场血战。

“我们已经被包围了！”

“老营丢了，老营丢了！”

谣言像是张了翅膀，在前锋营中飞快速传递。

“咱们镇海军马上就要全军覆没，靖远伯，你什么时候回来呀！”

有人在大声哭号：“可怜我那两个亲兄弟现在在大房山营也不知道还有没有活着。”

有人在喊：“老三，你们铁甲军跑脱了吗，若你有事，我又该怎么想死去的爹娘交代啊！”

“这打的什么鸟仗，不干了，不干了！”

“不干了！”有士兵丢下兵器，飞快地朝后跑去。

这下当真是军心混乱，军官们再也控制不住局面了。

“要糟，你们发什么呆，快掌握部队。无论是不是要撤退，首先得挡住敌人这一轮进攻再说。”秦易的声音传来。

一直以来，他都是一个沉稳的人，老成执重，就好象是一座冰山。士卒们只要一看到他，听到他不带个人感*彩的声音，很快就会平静下来。可今天不同，秦教官的声音中带着一丝颤音，再定睛看去，他的额头上因为紧张已经沁出汗水来。

甘辉这才清醒过来，大吼：“各队稳住阵脚，不要乱，不要乱！”

他的吼声却瞬间被轰隆的马蹄声淹没了，抬头望去，建奴已经全军出动。

超过两千人马，如同奔泻而下的山洪，瞬间将整个前锋营的前沿覆盖了。

就看到，以后个高大的建奴骑在马背上，手中提着一柄长斧，只一斧就将一个镇海军士兵砍作两截，大吼道：“缴械不杀！”飞扬而起的血液在一片灰色的背景之中，显得鲜艳夺目。

第1440章可我运气好呀

冲在最前面的这个清将正是刚受到豪格重用的正黄旗大将遏必隆。

“缴械不杀！”听到他的呐喊，其他建奴也心领神会，同时操着半生不熟的汉语大吼。建奴中气本足，两千人喊来，就如同巨大的磨盘在天穹滚过，清晰地传到每一个前锋营士兵的耳朵里。

建奴来得突然，而前锋营正处于混乱之中。听到这一声喊，已经有士卒开始迟疑了。是啊，如今镇海军已经全线崩，如果放下武器投降，也许……就能拣得一条命。

实际上，随着建奴入关之后，攻占了整个北方，区区几万建州军已经不敷使用。因为，建奴一反以往入关抢掠时所经之处寸草不生的常态，开始招降明军作为自己的仆从。当然，对于毫无价值的百姓，通常都是一刀解决。

如此一来，镇海军前锋营士兵更是军无战心。趁这个机会，遏必隆冲进敌人的人潮中，手中大斧在他手中使来，宛若银蛇，吞吐之间，一颗颗人头跃上半空。

实在是太轻松了，转眼，他就突破了两道鹿砦，直扑方大洪的中军大旗。身后的建州军也杀发了性，有的人甚至直接脱掉了身上的铠甲，露出黝黑的胸膛，一手执刀，一手提着刚砍下的头颅，脚在和满人血的稀泥里吧嗒吧嗒地朝前涌去。

其势直如破竹，一口气突进去二十余丈，眼前一片坦途，只听到明军人潮中发出一声接一声惨叫和号哭，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惨死在建州军的刀下。

……

“实在是太快了，敌人简直是在玩命。”中军大旗下，甘辉、秦易和方大洪目瞪口呆地看着雪崩一般溃下来的士卒，如同堕入一场醒不来的噩梦中。秦易自不用说来，自从加入宁乡军追随孙元以来，在他的行伍生涯中，都是从一场胜走向另外一场胜利，即便在镇海军中做教官，也是未尝一败。对于作战不利，完全没有心理准备，也没有任何经验，一时间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至于方大洪，索性就是个生瓜蛋子。

还是甘辉最先回过神来，大声下令：“打旗号，让所有的兵马朝中军大旗靠拢，咱们准备突围。秦教官，秦教官！”

“对，此刻只能突围了，能活一个算一个。”秦易一咬牙抽出腰刀：“大家都不要乱，也不能一窝蜂地乱跑。方将军居中、甘将军你在前面开路，断后的事情就交给我吧！”

这一动，牵动了身上的伤势，剧痛袭来，秦易的腰弓了下去，满头都是冷汗，嘴唇发白。

看到中军大旗开始不断地传递着信号，先前乱成一团的前锋营士兵都下意识地跑过来。

大旗下，很快就聚集了上千人马。

甘辉看了看浑身是伤的秦易：“教官，你先前吃了建奴一棍，伤得厉害，还是让我断后吧！方大洪，你在前面开路，秦教官，你居中指挥吧。看到你，士卒们心中也安稳些。”说罢一挥手，叫两个士兵上前将秦易扶上战马。

秦易也感觉自己的伤势已经全面爆发，再支撑不住了。也不拒绝，上了战马之后，虚弱地趴在马脖子后面：“甘将军你小心些。”

“放心好了，有我在，建奴别想这么轻易地就将咱们冲散。”说完，就拍了马屁一巴掌。那战马吃痛不住，长嘶一声，带着秦易走远了。

甘辉：“来几个人，随我挡住敌人。”他一脸的决绝，也知道，担任断后的任务死多活少，凶险异常。可关键时刻必须得有人顶上去，必须要有人主动付出牺牲，否则谁也走不脱。

“师哥，还是让我来断后吧！”突然间，方大洪一把拉住甘辉。

甘辉：“让开，成何体统？”

“成何体统？师哥你想牺牲，却不是那么容易的，我这个主将都没有下令，你断什么后。此事关系我前锋营的生死存亡，交给你，我还不放心呢！”方大洪哈哈一笑：“甘辉，我命令你在前面做开路先锋，务必要带着兄弟们杀出一条血路来。”

“放屁，你算个****主将，你打过仗吗，带过兵吗？刚才若不是老子和秦教官，这支部队早就被建奴打垮了，还轮不到你在这里说废话。”心急之下，甘辉大声怒骂起来。

可还没等他骂完，突然间，方大洪突然提起红缨枪，用枪尾在他的右大腿内侧一杵。也不见使出多大力气，但甘辉却感觉半边身子都麻了，再使出半点力气，不禁朝地上一倒。

方大洪猛地伸出左手将他扶起，用力一提，就将他甩在一匹战马的鞍上。

“你……点穴术！”甘辉喉咙里发出一声咆哮。

“对，点穴术，师哥你大概也没想到我学成了吧，这玩意儿可不好练，呵呵，羡慕我吗？”方大洪笑得很得意，就好象是一个孩子在大人面前炫耀自己的玩具：“放心好了，我不过是阻断了师哥身体中的血脉运行，最多一壶茶工夫你就能恢复过来的。嘿嘿，来的那个鞑子应该是个大人物，我可不想你来抢功。”

甘辉眼泪都流了下来：“你懂个屁，你就是个娃娃！”

“是啊，在师哥的眼睛，我永远就是个娃娃，可我运气好啊！别人学不会的点穴术，我一学就会。刚才我一出阵，就将建奴击退了。今天是我的幸运日，我会活下来的。”

说着就敏捷地跳上马，抖出一个枪花，大声呼啸：“随我来，杀奴！”

巨大的枪花在这一瞬间几乎占据了甘辉的整个眼帘。

真是一个孩子，就喜欢炫耀。

老天爷啊，你一定要保得他平安啊！

……

遏必隆又朝前冲了五丈，眼前镇海军的人潮更加紧密，敌人的混乱稍微好了些，已经开始结阵。进攻部队压力大增，速度也慢了下来。火枪开始响起来，一片接一片的蓝色烟在人群中腾起，然后是密密麻麻的羽箭飞上空中，又落下去。

到处都是士兵的惨叫和呐喊，每一个刹那，都有一片黑色的人影倒下去，永远也站不起来。

第1441章杀洪

“垂死挣扎而已！”遏必隆伸出猩红色的舌头舔了一下已经干裂的嘴唇，感觉一阵微微的刺痛。部队给养已经无法得到保证，虽说尚不至于饿肚子，可蔬菜果子一概也无。再加上这几日为了蓄养力气，吃了许多肉，内火旺盛，口中苦得厉害，嘴唇发干。

看到移来的中军大旗，和那个衣甲鲜艳，手提红缨枪的敌将，遏必隆知道最有价值的猎物来了。

“所有人听着，不用管其他，立即随我朝敌人中军大旗突破，向前，向前，向前！”几乎是用尽全身力气大吼。

遏必隆也知道，目前敌军已乱，建州军好象是占据了绝对优势，胜利的天平已经朝我建州倾斜。可敌人粮草充足，以逸待劳。而且，兵力也多。如果他们醒过伸来，从两边合围，这一仗最后的结果如何，还真说不清楚。

毕竟，建州军实在太少，刚才打了一上午，部队只剩一千多不到两千，且在这种泥泞的水田中跋涉了这么长时间，力气都快耗尽了。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

喊完这一声之后，遏必隆也管不了那许多，猛吸一口大气，双手握着战斧用尽全身力气，不停地朝前砍去，将一个个敌军连人带盾劈开。

斧子夹杂着轰隆的风声，当真是中者立毙。

不过，战场上流矢无眼，敌人射过来的羽箭还好，只不过是挂在铠甲上面，不伤皮毛。但火枪就厉害了，这玩意儿速度快，当真是来无影去无踪，你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就会中上一弹，瞬间失去所有的力气。

一口气砍死十来个镇海军士兵之后，刚才吸进去的那口气耗尽，心脏突突乱跳，双臂也是阵阵酸软。如此高强度，不顾一切的砍杀，必然持续不了多长时间，也犯了战场的大忌。

遏必隆记得自己刚入伍的时候听军中的老人说过，一个士兵上了战场，若是用尽全身力气厮杀，只能维持片刻。很快，你就会因为力气耗尽，变成敌人刀下的猎物。因此，在战场上合理分配力气乃是你保全自己性命获取胜利的先决条件。

为什么新兵上战场死得特别快，那是因为新兵第一次上战场的时候，精神高度亢奋，如此一来，力气的消耗极快。

只要在经历过几场生死考验之后，你才能锻炼得即便身边是刀山火海，也能保持面不改色心不跳，平静得如同一汪死水。只要在这个时候，你才算是杀人机器，才算得上是勇士。那种一上战场就嗷嗷叫着向前扑的，不过是血勇，而平静收割敌人尸首的你则是骨勇。

这个道理，遏必隆如何不懂。但此时，战斗正处于关键时刻，作为突击箭头，他又怎么可能迟疑，好整以暇的调整呼吸和心情？

只有拼命，希望在敌人杀死自己之前被我建州军彻底粉碎。

“杀！”因为已经没有气了，这一声喊出来，分外沙哑。不过，凶暴的战马还是直接将一个镇海军士兵撞翻，然后补上一蹄，响亮的骨折声传来。又是一柄长矛斜刺而来，遏必隆不退还进，整个人想前一探，在长矛擦身而过的同时伸出手去，抓住敌人的肩膀，将之提起来，狠狠朝前扔去，将一片镇海军砸翻在地。

大斧继续平扫，一排敌人瞬间被开了膛，鲜血直喷。

见遏必隆凶猛得如同一头野兽，镇海军齐齐后退，竟是惧了。

短暂的和敌人脱离接触之后，遏必隆这才将一口新鲜空气吸进肺中，已经憋得快要爆炸的胸膛瞬间舒服起来冷冽的空气如同美酒，让他有种微熏之感。

当即吼叫一声：“我建州是不可战胜的！”也管不了那么多，人马合一，如同一支离弦之箭，在人潮中刺出一道长长的通道。

“威武，威武！”见遏必隆如此神勇，建州军也同时发出咆哮，其势若失去控制的野牛群，只管提着重兵器咬牙切齿地向前冲击。灰色的天地瞬间耀眼起来，无数红的血、白色的脑浆子向两边翻开，眼前全是镇海军层层叠叠的尸体和乱滚的人头。

“轰隆！”一声，好不容易聚拢的镇海军彻底崩溃了，所有人都丢下手中的兵器转身逃跑。

遏必隆知道，胜利的果实已经到手。

远处，图鲁什发出长笑：“赢了！”

“威武，威武，威武！”

满山遍野，直冲云霄。

“咻”突然间，一声脆响，眼前完全变成了红色。紧接着，那片红色急剧收缩，凝结成一条长枪。

那枪头后面的红缨仿佛一团正在燃烧的火焰，朝遏必隆的面门刺来。

这一枪来得如此突然，几乎让人做不出任何反应。

好在遏必隆乃是建州有名的勇士，一辈子都在战场上打滚，虽然来不及思考，可身体还是在嗅到危险的同时做出必要的反应。

他猛地一低头，“当”一声，红缨枪刺到他的头盔上。

这股力量是如此的巨大，撞得他脑袋朝后一仰，头盔上的束带几乎将他的喉管都勒断了，脑子里也是迷糊一片。

战马长嘶一声，在间不容发中，遏必隆同偷袭者擦身而过。

重新拉停战马，深吸一口气，他才在乱军之中看清楚敌人的模样。

这是一个年轻得不象话的明将，面容白皙英俊，还没有蓄须。眉毛浓黑，眼睛晶莹。身上的铠甲上用贵金属掐丝装饰了漂亮的纹饰。在配上他座下神骏的白马，简直叫人眼前一亮。这样的小子，肯定会让小姑娘喜欢的。

他手中的红缨枪一抖，又是一个圆形的枪花，当真是威风凛凛。

遏必隆感觉有热热的液体从额头上流下来，顺着鼻尖一滴滴落到自己胸口上。想来头盔已经被这小子刺破了，也不知道脑袋上的伤势如何，不过，这不重要。

他咆哮一声：“来将通报姓名，我是遏必图，正黄旗遏必图。”看到对方手中如同蛇信子一样吞吐闪烁的枪尖，遏必图心中大生警兆：月刀年棍一辈子的枪，枪乃兵中之龙，尤其是眼前这种以白蜡杆制成的小花枪，因为枪杆子韧性十足，一旦使开来力量和角度最是难防。以眼前这个敌人的手法看来，定然是个枪术好手，不好对付。

那小将军喝道：“小爷方大洪，镇海军前锋营统领，狗鞑子，拿命来！”话还没说完，白马已经奔来，手一抖，红缨枪就点了过来，直戳遏必隆面门。

这一枪看起来其势不可阻挡，遏必隆已经被他的枪花耀得快睁不开眼睛了，只能将头一侧，朝旁边躲去。可他一知道汉人的枪术实在太厉害，尤其是这种小花枪，就算你躲过第一招，它也能以不可思议的角度刺来，后招源源不绝，直到你死在他的手下为止。

疾风劲吹，红缨在面庞上划过，微微刺痛。

这个时候，遏必隆看到敌人握墙的手一抖，心中顿时一片冰凉：糟糕了！

是的，作为一个一辈子都在和人厮杀的勇士，他自然看得出来敌人下一步要做什么。

下一步，这个叫方大洪的明将军的枪头就会在这一抖中瞬间朝自己的脖子斩来，切断自己的颈动脉。问题是，自己就算看出敌人的下一招，却根本没有躲闪的机会。

这就是小花枪，白蜡杆子的厉害。这种韧性十足的长枪在金戈铁马的战场上或许没有什么用处，可用来单打独斗却异常犀利。

就在遏必隆要闭目待死的时候，他却发现敌人手中的枪杆子并没有如预料中那样被抖得如同一条鞭子朝自己脖子上切来

这一枪想来已是强弩之末，显得软弱无力。

两匹战马再次错身而过，遏必隆第二次回头看去，却发现方大洪如同脱力一般从战马上扑通一声跌落在地，手中的红缨枪已经摔到了一边。

一片红色从他背心的铠甲处渗出来，却原来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被建州勇士以大斧在背上砍出一条长长的伤口。流了这么多血，想必他的力气已然耗尽，再也无法控马了。

刚才这一幕实在是太惊心动魄，遏必隆也对敌人那惊人的枪术佩服到五体投地，不禁起了爱才之念。是啊，这小子生得实在太漂亮了，叫人看了心中喜欢。

遏必隆：“方将军，你们镇海军的五座都营此刻都已经被我建州军攻破，可谓大势已去。你是个勇士，方才你们能够守住这座营盘这么久，你们镇海军都值得人敬佩。可惜啊，你们的统帅有这么多英勇的战士，却将仗打得一塌糊涂，真真是白瞎了你们这些好汉。咱们大清最喜欢你们这种勇士，所谓良禽择木而栖，不如投降我大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牺牲。放心好了，我大清正值用人之际。若方将投入我麾下，必有厚待。”

方大洪坐在地上，仰天大笑起来，笑声有着与他这个年纪不相称的苍凉：“我好好汉家男儿，如何能够投你这狗鞑子做汉奸。今日死了这么多弟兄，我若是降了你们，以后还怎么同他们见面？你们这些建奴已经被我几十万北伐大军困在北京一隅，覆亡只在朝夕。今日你们是胜了这一仗，却不过是回光返照罢了。哈哈，开玩笑，我会降你们这群立秋后蹦达不了几天的蚂蚱吗，哈哈，可笑可笑……”

笑声中，他不住咳嗽，将一口口血吐出来。

一边吐血，他一边慢慢地试图将腰刀出鞘中抽出来。

一个建州军士兵走到他身后，倒转虎枪对着他的背心狠狠地刺了进去，一下两下，三下。

方大洪还在笑，但声音却逐渐微弱下去，眼角有泪水沁出来。

“行了！”遏必隆喝止那个手下，抽到跳下马，大步走到方大洪跟前：“这

个勇士的头颅是我的。”

靠近方大洪，遏必隆听到方大洪的声音：“师哥，师哥……快走……快走……娘，娘……我来找你了……”

遏必隆心中突然不忍，手中刀一挥，结束了他的痛苦。

第1442章热夜

风更大，天色将晚，到处都是火把，到处都在燃烧。

光影在风中摇晃，将整个世界扯得忽明忽暗。

在身后，琉璃河闪闪发亮，红光耀眼。这个时候，大家才明白这个名字的由来，这就是一条已经被烈火烧融的琉璃啊！

马蹄声、铠甲的哗啦声、轰隆的脚步声、兵器的碰击声、惨烈的叫喊声，肃杀之气盈野。

争斗已经持续了一整天，镇海三万多人马已经全军溃败。此刻，正蓝旗所做的事情，就算带着各路兵马追击，追击，追击，知道将敌人彻底消灭干净为止。

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即便这仗打得极顺，可自家也有不少伤亡。

怎么说，眼前这支军队也是打过大胜关之战，少有的强军。就算到了绝路，依旧有人顽强抵抗。

战马奔腾，清军步兵整齐向前推进，而骑兵则在广袤的华北平原上穿插、迂回，不断地分割、斩杀着落单的明军。另外，一个接一个伤兵和阵亡战士的尸体如同流水一般送过来，运回琉璃河北岸的清军老营，等到这一战结束之后再医治和埋葬。

运送死伤战士的任务一般都由新附军担任，在火把的光影中看去，一具具担架无头无尾，拉出去十多里路。据粗略统计，此战豪格损失也不小。正蓝旗甲士阵亡三百，轻重伤员逾千。至于汉军旗和新附军，损失更大，阵亡过千，伤者不计其数。

同宁乡军和清军作战时有着体系优势和武器代差，一边倒的优势不同，镇海军说到底不过是标准的冷兵器封建军队，而建州军则是这个时代老式军队的标杆。两军使用的几乎是同样的战法，战斗力的差距也不如想象中的那样大，所以，两军的死伤都非常大。

可以看得出来，豪格几乎是将建州所有的力量都压榨出来了。

这是一个民族的最后一战，建州军抱着必死的信念奔赴战场，仗也打得异常疯狂，特别是在攻坚的时候，更是想也不想，就将手头最珍贵的正蓝旗甲士的性命不断地往里填。

不过，这种不计生死的打发也收获了丰硕的成果。

此刻，镇海军的粮食散落一地，黄澄澄、白花花，被千万双脚毫不怜惜地踩在土里。这可艘是宝贵的粮食啊，在失去了漕运之后，再加上恶劣的气候，京城地区已经出现饥荒。在以往，只需一把米就能换回一个黄花大姑娘。

而更多的人头则拴在士兵门的腰带上，提在手上，挂在马颈后面。火光中，杀发了性的清军眼睛都是红色的，如同一群饥饿的野狼。

镇海军的中军老营是在中午十分被攻破的，背后，镇海军的中军老营已经燃起了熊熊烈火，几乎将整个天空都照亮了，烧红了。虽然知道明军营中有着自己急需的粮秣器械，可豪格根本没有工夫去接受。相比起急需的粮食被服，更多地斩首才是他想急切获得的。

击溃镇海军不难，难得是如何震慑陆续跟进的各路明朝北伐军队，尤其是孙元的宁乡军。若不能如此，这一仗也就白打了。

孙元的厉害，豪格在河南的时候可是见识过的。在他看来，宁乡军的剽悍并不逊色于正蓝旗，真沙场对垒，他也没有信心战而胜之。况且，孙部有将近三万人马，力量强过自己。

此刻，只有全歼镇海军，用无边的杀戮和滚滚人头才能让孙元害怕，才能叫宁乡军知难而退。

明狗的军阀们豪格自认为是再了解不过，在这种乱世中，有枪便是草头王。如果没有了军队，你就算贵为国公也不过是一个屁，这种太平侯爷公爷，南京城里还少吗，谁拿他们当回事？

只有打痛了镇海军，孙元才会知道自己面对的正蓝旗，面对的我豪格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他就算想和老子打，也得掂量掂量他将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真到那时候，大家打得两败俱伤，同归于尽才好。真到那个时候，他孙元把部队打光，不用我大清动手，明朝南京小朝廷先将他给收拾了。对付起自己人，搞内讧，党同伐异，不正是他们汉人所擅长的吗？

好在老天爷再次眷顾我豪格，镇海军大房山营拿下了，胡良河营拿下了，北拒马营拿下了，中军老营拿下了，就连一直吊在后面的硬骨头前锋营也拿下来了。

镇海军此刻已经全线溃败，接下来的事情就变得简单，不外是骑着马追上去，对着溃兵的背心就是一刀。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统帅，豪格知道两军对垒，真正死在面对面的较量中的人并不多，不过占到整个战役的斩获中的一成。其余九成都发生在一方溃败，另外一方的追击过程中。-----以有组织对无组织，一切都变得那么简单。

火光中，雪花闪亮中，正蓝旗骑兵如同一道道洪流冲刷着散落在原野上一股接一股，或大或小的镇海军步兵人潮，使得敌人不能被再次集结组织起来。每冲散一队人马，他们就红着眼睛扑想下一队。至于被冲垮的明军，则留给后续跟进的铁甲步兵。

地面上全是落叶般层层累积的明军士兵，叫步兵的推进很不顺利，他们几乎是踩着敌人的尸体在这一片人肉的海洋中蹒跚前进。

不少步兵因为走得实在太慢，被后面的战友毫不客气地推到在地。

豪格看到，已经有士兵累得倒在人肉堆中，不住地喘着粗气。

实在太累了，鏖战一整天，很多人都是粒米未尽，只恨不得这战役快些结束，也好回到有着干净床铺和热水的帐篷里。

可是豪格不能停，他知道，今天自己之所以获取这一场酣畅淋漓的大胜，那是因为国破家亡之际，所有的建州人心中都憋着一口气。如此，才焕发出超过以往的凶悍之气。若是此刻让部队停下来，那口气一泻，没个几日恢复不过来。而镇海军没有全歼之前，敌人随时都有死灰复燃的可能。

只能坚持，为了我正蓝旗，也是为了建州，为了我大清朝。

镇海确实是令人敬佩的对手，即便是在大溃败中，还有明朝军投入反击，且战且走。

火枪那灼热的弹丸在空中或明或灭，发出吱吱声响，如同烧红的铁钎子刺水冷水，整个天空都被烤热了。在火把和篝火的光影中，敌我双方的羽箭密密麻麻划破天空，其中还偶然见到几支火箭那漂亮的弧形轨迹，那是用来给弓手指示方向的。

羽箭实在太密集了，有的甚至在半空中碰在了一起。

每一丛箭支落下，耳边总会传来阵阵闷哼，那是受伤的低呼。不过，这叫声很快就被轰隆的马蹄淹没了。

清军的部队一支支派上前全，加入到追击之中，到此刻，豪格身边已经没有任何预备队。只剩三十多个骑兵，正从容地朝前走着。

面对着如同流水一般送下来的抬着死伤士卒的担架，豪格连正眼都不看一下，只将犀利的目光盯着远方。

远方夜色弥漫，天与地已经被黑色连接在一起。只繁星一样的火把在两者之间分割出一条清晰的地平线。一边是冰冷的秋夜，一边是烈火大地。

这些死伤的士卒中有新附军，有汉军旗士兵，也有不少正蓝旗的勇士。正蓝旗死伤的士卒中有不少是他豪格的老部下，有许多人还是同他一起长大的，甚至还有不少爱新觉罗家的宗室子弟，身体里流着和豪格一样的血。

此刻，他们都在流血，无论是谁，流出的血都是那么热。

一队清军坐在烂泥里大口喘息，有人甚至将铠甲扔到一边，有人脱下靴子用马尾挑着脚板心的燎泡，走了这么长的路，大家都有些顶不住了。

两个军法官将领军的将领捉起来，押到豪格的面前。

“王爷，士卒们都厮杀了一整天，连口热水都没喝过，实在走不动了。让儿郎们歇一口气吧！”那个将领大声叫道：“从来没有走过这么长的路，打过这么苦的仗，有人都累得吐血了，王爷，让我们吃点东西再走吧！”

豪格身边一个将领呵斥道：“你们苦，汉狗更苦。你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时候，宁乡军马上就要到了，必须在明日之内全歼镇海军。不，必须在今夜全歼敌人。如此，才能毕其功于一役。否则，还怎么震慑其他汉人的军队。中午击破敌军老营的时候，王爷是怎么下的命令：不眠不休只管向前，直到在看不到一个敌人为止。否则，斩！”

听到一个斩字，那个被捉的清将大声叫道：“王爷，你不认识我了吗，我一家两代做你的奴才。今日，实在是追不动了。你真要斩我吗，今日不是末将不用命，先前在下可是一直冲在前头的，此刻实在是再也走不动了。”

那个副将还在呵斥，但语气明显地缓和了些：“你说你先前一直冲在最前头，斩首几何，可有凭据？”

“有有有。”那人急忙朝后面一招手，一个亲军就将一口巨大的包袱送上来，解开了，一抖，十几颗狰狞的人头滚落在地。

副将：“你还算是个勇士，王爷，你看能不能将功折罪。我大清，这样的勇士已经不多了，多一个，咱们建州就多一份希望。”他回头看了了眼豪格，请示。

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豪格身上，包括豪格身边的侍卫，都有求肯之意。

豪格却手按腰刀，一直抬着眼睛看着远方的战局，像是痴了。冷风呼啸、旌旗猎猎、枪声清脆，兵器的撞击、死伤者惨烈的哀号一声声如同潮水涌来。

那个被捉的将领，跪着朝前又行了两步，正要开口求饶。

突然：“唰”一声，刀光如练，热血冲天。

一颗不甘的人头落地，滚入那堆明军士兵的头颅里，和在了一起。

豪格扬了扬粘血的腰刀，朗声道：“希望，希望，咯咯，如果不能杀光镇海军，我建州才是真正的没有希望了。不遵将令，杀无赦。再说一次某的命

令，向前，直到你们看不到一个明军为止。”

“将此人的脑袋挑在枪毙尖上，传阅全军，以此为戒。我知道大家都累了，我豪格也累。不过，我们不能停，某当走在最前头，直到最后。”

说完，豪格一挥手中刀，威风凛凛地冲了出去。

琉璃河与北京相距不过百里，在没有任何灯光污染的古中国夜晚，在平坦的没有任何高层建筑的明末，那边的熊熊大火很清晰地被立在北京城楼上的人看到。

从这里往南望去，明亮的火光似是已经将天空都照透了。

而在火光的勾勒下，整个大地仿佛已经变成圆形的，地平线呈现出优美的弧度。

豪格于今日黎明对明军北伐先锋部队镇海军发动全线进攻的消息，第一时间传到北京，传到了济尔哈朗的耳中。

此刻，这个满清硕果仅存的有经验有威望的老将，正带着新组建的卫戍部队，立在城墙上，一动不动。

他保持这种肢势已经一个时辰了，雪无声地落下来，落到他的头上肩膀上，一片雪白。

济尔哈朗的眼珠子仿佛已经凝结，神思也仿佛飘去了远方，神游于那片铁与火的战场。身后，灯火管制中的北京一团漆黑，一片宁寂，就如同满城人口都已经死绝，再没有一丝活气。

但是，他却知道，今夜对很多人来说，甚至对整个北京城中的任何一个活人来说，都注定是一个无眠之夜。

且不说尚在保定以南的宁乡军，单就镇海军而言就直接关系到满城军民的死活。

一旦豪格战败，郑家的军队开进城来，整个八旗就面临一场空前的大劫难。而那些被满人欺压到了极处的汉人，也要得到解放，将往日结下的仇怨十倍地还到建州人身上。

所有的人都在等，等着这一场大决战的最后结果。

只要击溃了镇海军，全歼一路，明军将受到极大的震慑，很快就会因为士气低落而撤回江淮。这场笼罩到满清王朝头上的大危机，也将被彻底粉碎。

第1443章空前大胜

因为距离实在太远，一时间，斥候也无法将前线的准确战报带回北京。只能等。

等着前线的消息回来，或许是一场空前大败，又或许是一场空前大捷。

不管怎么说，这一战直接关系着大清朝，关系中城十万建州的死活。

相比之下，密云那边的高杰和刘春根本就算不得什么。他们孤军深入，人马不齐，后勤断绝。只要镇海军一败，秦军和山东军就整个地被隔绝在京北，不用派兵去打，他们自己就溃了。

既然得不到那边的消息，可济尔哈朗还是决定亲自登城观察，等待。

看到远方百里处腾起来的片片火光，济尔哈朗良久不语。

终于有亲卫实在忍不住了，低声问：“王爷，看模样那边打得好生热闹，都战了一天了，也不知道肃亲王赢没有？”

“赢了，确实是赢了，这么大的火光，定然是镇海军的大营被烧。据说，汉狗在琉璃河立了五座大寨，联营五十来里。也只有他们，才会被烧出这么大动静。还有，明军不擅夜战。如果是镇海军胜了，天一黑就回收兵回营，改日再战。野战加夜战，明军可不成。”

“太好了！”城墙上所有的人都发出阵阵欢呼。

耳边仿佛回荡着建州勇士铿锵的铁甲，回荡着战马冲击敌阵时的轰鸣，济尔哈朗侧过耳朵，口中喃喃道：“好个豪格，我还真小看你。原先以为你不过是一个养在深宫的，懦弱的孩子。一辈子没有正经打过仗，不是一个合格的统帅。却不想，今日你却给了我一个天大的惊喜。”

“镇海军崩溃了，你定然是连夜追击。是的，必须咬牙坚持，直到全歼敌军。这一仗，换成我济尔哈朗，也不过同样的战果。”

“豪格，做得好呀！”

“其实，我也是太操心了些。”

“或许，你还真是咱们建州最需要的君主，就算我济尔哈朗向你效忠也没什么……我拉起这支部队，内心中未必没有别的想法……此刻，都过去了。”

“说句实在话，从你的身上，某还依稀看到了一些皇太极的影子，那个天才一般的男子，是老天眷顾我们建州才降下这么一个人物……我建州实在是需要这么一个天才来领导着走出这黑不见底的深渊。现在，我们盼到了……豪格，好做好做，放心好了，某会帮你将这京城好好看着，直到你胜利凯旋的那一天。”

他的自言自语，城墙上所有人都听到耳里，心中却是大骇。

自从济尔哈朗征发了城中所有的建州男人上城之后，所有人都以为济尔哈朗掌管着北京，是想和豪格板一板手腕子，要在朝中与他分庭抗礼，破灭肃亲王的皇帝梦。

却不想，济尔哈朗竟是要彻底投靠豪格。

不过，说来也怪，大家心中反松了一口气。

是啊，我建州骨子里最后一丝力气都在这场空前大危急中榨出来了，建州人的元气已然干枯。若是再内斗，那还有什么希望可言？

再说，放眼望去，这城墙上守城的士卒，不是满头白发的老人，就是尚为成年的孩子，又如何是豪格的对手？

一旦豪格击溃明朝军北伐诸路兵马回师京城，必然又是一场残酷的自相残杀。我建州，还内斗得起吗？

明弘光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天亮了，豪格和镇海军这一场空前大决战还在继续。

不过，建州军面前已经没有任何抵抗，一夜的追击战下来，沿途都是明军枕藉的尸体，跪地求饶的镇海军士兵、镇江军小卒、民夫，数也数不过来。

碰到心情好，又急着赶路的时候，进击中的建州军或许还能放过他们一命。遇到心情不好，则顺手就是一刀。

苦战一天一夜，还要继续追击，滴水未进，即便是身体强悍的建州军也有些挺不住，心中憋着一股抑郁之气，杀起降卒来也是分外手狠。

这一场战斗，直到第二天中午，所有的建州人追脱了力，而眼前再没有一个明军士兵才算结束。

停止进攻的命令一下，不管是建州军、汉军，还是被抓捕的俘虏，都容市丢掉手中的兵器，倒在了地上。

豪格骑着马走在原野上，野风阔大，一身都快僵了。

放眼望去，平原上除了人还是人，如同地狱一般，看得他头皮发麻。

伸出手一看，一天一夜再加上一个半天，自己的双手已经被吹得全是裂口，背上的汗水流了也不知多少，*地贴在皮肤上冷得他不住发颤。

但同时，内心中却是一片火热。

胜了，彻底地胜了。

建州的最后一丝希望，已经被我豪格紧紧地握在手中。这将倾的大厦，有我豪格一柱撑起。

先帝爷啊，皇阿玛，儿子不是废物，儿子做到了！

一骑飞奔而来：“王爷，王爷，战果统计出来了……啊！”

那个斥候所骑的战马突然口吐白沫栽倒在地，气绝身亡。而马上的骑士则被摔得在地上不住地滚动，直到撞进一团人潮，这才停了下来。

“晦气，晦气！”那个斥候大约是累得狠了，再没有力气爬起来，就那么躺在烂泥地里，呵呵地笑着。

豪格也笑起来，他猛地从战马上跳下，走到那个斥候身边，解下腰上的葫芦，将一口烈酒灌过去，然后温和地说：“不用急，慢慢说，胜利没有翅膀，飞不了。”

“好酒，谢王爷赏赐。”那个斥候挣扎着坐起来，道：“已经统计出来了，这一仗，我建州出动五万兵马，斩首六千级。俘虏一万二千余级。其余的明狗都丢掉武器，逃过了拒马河，无力再战。据说，马宝那狗才过河的时候，身边只剩二十余骑。王爷，空前大捷啊！”

“是的，大捷，咱们的损失如何？”豪格问，可是，话音刚落，他面前的笑容就凝结了。只见，那个斥候身边本躺着二十多个累坏了的建州军。可此刻，他们的面上都蒙着一层白霜，显然已经死去了多时了。他们都是累死的。

豪格：“不用回答这个问题。”是的，正蓝旗这一战的损失肯定不小。

眼泪沁了出来，清凉地划过面庞。

须臾，他猛地站起身来，道：“传令下去，俘虏一个不要，通通杀了。咱们兵少，又缺粮，养不了这么多人。”

第1444章郑一官登场

拒马河。

雪花漫天，这冷仿佛亘古以来都在落着，而河北好象就没有暖和过。

铅色的天空，黑色的土地，幽燕大地，除了广袤的大地，却看不到一根草，一棵树，一个活人。

在路上急行了多日，眼前只是残垣断壁，这本该是冬小麦生长的季节。在太平年月，大地本该是一片碧绿，在落一场雪，那就是一场令人欢喜的丰年。

不过，最近几年的大战，已经将这一片北方土地糟蹋成不毛之地。先是李自成进京，接着是建奴入关，如今这里又是一场空前国战。但凡生了两条腿的活物，能够逃的早逃走了。逃不了的，则变成路倒，被历史的尘埃埋葬在冰冷的黑色之中。

战火还在其次，其实，京畿地区的破败始于崇祯初年。小冰河期在崇祯天子登基之初开始发威，连连大旱，地里颗粒无收。

据说，在崇祯二年的时候，素有京城粮仓之称的保定绝收，百姓饿死泰半，大量百姓沦为流民。可朝廷国库空虚，竟是没有发下一粒粮食用于赈济。保定府甚至出现了人相食的情形，据说，在京畿南地区甚至出现了转买米肉的市场，所谓米肉，就是人肉。

而官府对于这一幕也是束手无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百姓大量死亡。这也是崇祯皇帝一生中，怎么也抹不起的污点。实际上，崇祯朝的覆亡和这个天子不作为，乱作为有莫大关系。

当初，有一个翰林院的学士在自己的笔记中是这么记载的。当时他回南方老家，办完事后回北京，路过保定，正好亲眼见到人肉市场究竟是怎么回事。

“……大旱蝗，草根木皮皆尽，乃以人为食，官吏弗能禁，妇女幼孩，反接鬻于市，谓之菜人。屠者买去，如废羊豚……至肆午餐，屠者曰：肉尽，请少待。俄见曳二女子入厨下，呼曰：客待久，可先取一蹄来。急出止之，闻长号一声，则一女已生断右臂，宛转地上，一女战栗无人色，哀呼，一求速死，一求救……”

天灾加上*，如今的京畿地区已毫无生气，却无半点天子脚下，首善之区的迹象。

百余骑扯碎连天雪幕，疾驰而来。

却见他们身上穿着标准的明军铠甲，浑身上下收拾得干净利索，在这一片灰暗的背景中显得非常响亮。

再看他们的模样，一个个身材高大，龙精虎猛，一看就是某之军队的精锐中的精锐，家丁级的勇士。

这一百多骑兵显然都是打老了仗的人，行军途中虽然速度极快，可全远远地撒出去不少斥候，队伍分成三个小队，相互呼应，急切而不失其严整。

没错，这支军队乃是福建军总兵官郑芝龙的亲卫家丁。

而他们的统帅，郑芝龙正一脸严峻地看着前方。远处的雪实在太大了，落了几日，竟是白茫一片。在这种天气中，斥候的警戒圈子有限，很容易就让敌人渗透过来，借着雪幕的掩护，突然杀到你跟前。

真到那个时候，说不定自己也会死在建奴的刀下。

自己的情形自家最清楚，说句实在话，福建军也就比驻守地方的普通明军好些，还远远比不上以前的九边镇军，更别说同建奴精锐相比了。

在一片糜烂的明军中，福建军也只不过烂得好一些，不至于连底都烂掉了。

正因为如此，听说儿子手下练出一支能打的军队，郑一官这个老海盗立即意识到镇海军乃是郑家最值钱的宝物。只可惜，这件宝物一半的股份握在孙元手头。

而且，军中全是孙元的人，只要孙元愿意，随时都能收回他手头一半的股权，说不定连郑家的一份儿也吞掉。

至于儿子郑森，做为父亲，他自然是非常了解他的禀性。这孩子单纯善良，对孙元这个老奸巨滑的家伙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简直到了顶礼膜拜的地步。真到孙元要吞并镇海军的那一刻，这孩子不但不会反抗，说不好还会喜滋滋地将军队合盘奉送。

所以，这也是郑芝龙派马宝夺了郑森兵权的缘故。

而且，北京城一片空虚，建奴马上就会北逃。朝廷既有先入北京这为王的圣旨，镇海军又顶在最前面，我郑家说不好要争上一争。倒不是因为这个王爵，而是北京城那满城的财富，和这片广袤的幽燕大地。

古往今来，除了不世出的太祖高皇帝由南往北统一天下，自来想要混同宇内者，都是由北而来。无他，北面有剽悍的燕赵男儿，有山高地阔的战略回旋空间，这才是王霸之资。

我郑芝龙若成为北方之王，这天下倒是可以争上一争。

如今，面前就是拒马河，听人说马宝所率的镇海军主力就驻扎在拒马河与琉璃河之间。过了河，只需一天，就能全盘接收部队。

以马宝的本事，想必已经整编完军队。

而这个时候，建奴肯定也已经撤出了北京。

某一旦掌握部，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进京城了。

一想到这美好的前景，和即将到来的荣耀，郑一官心中一片火热。

不过，他还是有些心中不安。这是他在海上混了一辈子养成的自觉，对危险的自觉。今日一大早起来，他心中就突突地跳个不停，感觉有不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会不会是建奴没有放弃北京，反倒是出城和我镇海军对峙呢……也许……这个可能还是有的……不能大意了……”

感觉到主帅心中的紧张，众家丁也是心中不安，越靠近拒马河，心中越是忐忑。

部队虽然不至于骚动，可但凡有风吹草动，都会让他们面色大变，如临大敌。

如此走了一个上午，竟然是疲倦到了极点。

不过，为了给自己壮胆，所有人还是努力地挺起胸膛，做出一副狂傲剽悍之状。

放到前面的斥候久久没有回音，郑芝龙心中不耐，拉停战马跳了下来，喝道：“这路实在难行，咱们还能支撑，战马可顶不住。先休息片刻，给马儿喂些草料，养点马力再说。”

“他奶妈的，我知道你们这些龟孙这几日走得满腹怨气，说什么既不能吃酒耍钱，又没有犒赏，浑身都不得劲儿。罢休，今日就破个例叫你们吃几口酒暖暖身体，也免得你们抱怨某不近人情。把你们藏的酒都拿出来吧，别当我什么都不知道。”

郑芝龙本是海盗出身，以前在海上劫掠海商的时候，带起队伍来也没有什么规矩。后来队伍进一步庞大，又得了朝廷的招安，有了官职，就摆起架子，订了制度。想当初，他可是能够和手下弟兄捶胸脯吃酒胡闹的人儿，江湖习气极重，如此才收拢了各方豪客。

此番见众人士气不振，郑芝龙学着北方人的口音给大家逗起趣来。

众侍卫一阵哄笑，有人道：“南安伯，咱们倒是有心吃口酒。怕就怕等我等一掏出酒葫芦，你老人家却要将军法拿出来，我等岂不是自投罗网被你老人家给赚了？”

“叫你们吃，吃就是了，凭多废话，尔等当我郑芝龙是食言而肥之人吗？”郑芝龙眼睛一鼓，换成另外一个地方的方言：“过了拒马河就应该可以同镇海汇合了，也就是一日教程。真进了军营，若再吃酒，叫某看到，打不断你们的腿！要想过酒瘾，也只今日。还有，我知道你们心中不满，咱们也不说什么废话，到了地头，就将你等的开拔银子给补了。”

众家丁大喜，同声道：“谢南安伯赏。”

确实是冷得厉害，所有的人都慌忙地从包袱里掏出酒葫芦，就着肉干大口大口地饮起来。

一个侍卫一口气喝掉半葫芦白酒，被风吹得雪白的脸上总算露出一丝红润。见郑芝龙今日甚是随意，就大着胆子笑道：“南安伯，这一路上咱们都绕着圈走路，生怕被孙元给看到了，到将宁乡军当成建奴一般。咱们镇海军顶在最前头，大老爷你要进北京，大摇大摆去就是了，又何必这般小心。都是咱们大明朝的军队，难不成孙太初还敢在下面做什么手脚，对你老人家不利吗？”

“我倒是不惧那孙太初，你这小狗日的，怎么了，当某是胆小鬼吗？”郑芝龙一摆手，笑道：“以靖远伯与孙元的私交，就算孙太初见了老夫，也得称一声伯父。不过，孙元这人老夫还是看得清楚的，狼顾鹰视，是个有野心之人。他若不想拿下北京，得那个王爵要人相信才是。若是知道老夫紧赶慢干去接收镇海军，说不定他就会加快行军速度去抢京城呢！”

说到这里，郑芝龙面色注重起来：“以前福松来信说，孙元此人就喜欢折腾，平日间训练士卒的手段也分外的狠，没事总喜欢将部队拉出去长途急行军，也不管外面是刮风下雨还是落雪落刀。据说，宁乡军曾经一天之中跑过一百里，直娘贼，简直就是脚踩风火轮啊！如果孙元醒过神来，要去抢京城，咱们还真跑不过他。所以，这一路行来，老夫都非常小心。”

“一天一百里急行军？”那家丁也脸的骇然，叫道：“我的老天，这么远的路跑下来，不累死才怪？”

众人又都是惊得抽了一口冷气。

郑芝龙：“孙元治军极为严酷，每年训练士卒的时候，都要死人，还有跑废的也不少。”

大家都喧哗起来：“当兵不外是求口饭吃，孙太初这么搞人心还不散了，反正换成我，在他那里一天都呆不下去。”

“就是，疯子才去宁乡军呢！”众人连声称是。

说了半天话，各自吃了半葫芦酒，所有人身体都热起来，精神也好了许多。

郑芝龙哈哈一笑：“兔崽子们，吃饱喝足，是不是该起来活动活动，走，咱们继续向前。”

“自然是要走的，这里冰天雪地的也呆不住，早就盼着进镇海军老营，钻进帐篷美美地睡上一觉了。”

“是是是，那咱们就走快一些。”又有一人笑道：“当了这么多年厮杀汉，早就听人说建奴不满万，满万不可敌。如果去得快，说不定还能亲眼看看那些东北大兵长什么模样。”

“呸呸呸，他奶奶的，咱们可是去接收北京城，替南安伯夺那王爵之位的，又不是去拼命。你还想遇到建奴，也不想想咱们如何是他的对手。”

被呵斥的另外一人不服，亢声反驳：“建奴又如何，难道是三头六臂。”

“就算不是三头六臂，也不是咱们能够对付的。难不成，你还强过当年的关宁军，强过宣大镇军。洪亨久、孙承宗、孙传庭、卢象升可都在鞑子手下吃了败仗，也不看看你什么模样，比他们又如何？咱们福建军真有这本事，真这么能打，还窝在东南，早就被朝廷调去辽西了。”

被他这么一喝，众人都有些说不出话来。

有人不觉喃喃道：“是啊，咱们对付倭奴和南洋的红毛都自费劲，真若遇到建奴还真不好说。如果建奴不走，偏生要死守北京，却如何是好？”

大家心中都咯噔一声，这个可能不是没有。真若那样，事情就麻烦了。

见众人面色大变，郑芝龙呵呵一笑，道：“建奴又如何，当初在大胜关的时候还不是被你们的靖南伯打得灰头土脸，被砍下了脑袋。放心好了，镇海军可是少有的强军。如果建奴不逃，咱们带着兵马打就是了，大不了再来一场大胜关大捷，也好叫天下人见识我郑家的威风。”

“对对对，咱们不能打，镇海军可尽是剽悍士卒。”

看到大家又来了精神，不知道怎么的，郑芝龙心中却咯噔一声。是啊，建奴放弃北京逃回辽东，不过是按常理度之，是自己的推测。可打仗的事情，又常理吗？兵法上不是说，以正合，以奇胜。如果鞑子真得了失心疯，悍然出击，却又如何是好，马宝抵挡得住吗？

这北京之战又该如何了局？

老夫千算万算，三思三十思，所有的准备都做了，却没有准备好一旦建奴不走，该怎么打这一仗。

第1445章溃军

雪更大，眼前一片朦胧，有些看不清楚。

突然间，一种不祥之感在郑芝龙心中升起。这感觉无缘无故，无从琢磨。

家丁们才笑闹，郑芝龙突然大喝一声：“都安静。”

这一声响亮之极，其中还带着莫名的惊慌，所有人都闭上了嘴巴，惊讶地看着他们的统帅。

郑芝龙将右耳侧向北面，凝住心神。

风声轰隆，这个时候，他隐约听到风雪的咆哮声中有一片喧哗传来，声音虽然低微，却漫长低闷，就如同涨潮的海水一样。

郑芝龙铁青着脸，大喝：“上马，直娘贼，前方有大队人马，至少……他娘的，至少五六千，甚至上万。”

听到这话，众家丁这才感觉脚下的地面在微微起伏。身边的战马也开始烦躁地打起了响鼻，用蹄子不住地刨着积雪。

“会不会是建奴？”这句话让大家一阵惊慌，这才如梦方醒，手忙脚乱地跳上马去。

“不会，绝对不会，走，去看看。”郑芝龙猛地跳上战马，飞快地冲了出去。

众家丁都绷紧面皮，有人抽出骑弓，又人提着长矛，如同一道风般追了上去。

前方一里地就是拒马河，如果来的是建奴大队，就凭他们这百余人，又如何是人家的对手？

对面是一座荒村，一口冲过村子，就来到河滩边上，眼前的情形让所有人都张了嘴巴，就连战马也被这可怕景象惊得高高扬起前腿，停了下来。

眼前是将冻未冻的宽阔的马河，连连大旱，河面已经变得极窄，水量也将近枯竭，露出大片大片河床，河中，东一块西一块都是浅浅的水洼。

风从河面上吹过来，夹带着幽燕的朔气，冷到人骨子里去。

雪花扑面，落到所有人的头上，身上，人和战马口鼻间都吐出一尺来长的白气，身体也在微微颤抖。

眼前全是人潮，大队的败兵如同夏日茅坑里的蛆虫，混乱地朝前涌来。看他们的旗号，有马宝的镇海军，有郑鸿逵的镇江军，也有大量的民夫。

他们一个个衣甲破烂，披头散发，面上的表情惊恐者又之，麻木者有之，愤怒者有之。但不管怎么样，所有的人都愤怒迈动着沉重的步伐，踩着积水、浮兵，将身体里最后一丝力气压榨出来，奋力朝南岸逃来。

旗帜东倒西歪，已经彻底失去了建制。所有人都空着双手，手中的武器都丢了个精光。至于铠甲，如果不是天冷可以用来御寒，估计也都被他们脱掉了吧？

是的，起码有一万人，铺天盖地，黑糊糊将整个眼帘占满，没有人朝后面看上一眼，只是埋头朝这边猛冲。

上万人都在大口喘息，口鼻中喷出的白气在头顶连成一片，如同起了一场茫茫大雾。

据郑芝龙所知道的，这里的水浅，又有大片平缓的河滩。因此，他才选

择从这里过河去于马宝汇合，确实掌握镇海军。

想来，眼前这些败军也是知道这里的，都同时涌了过来。看远方，还有不少人马朝这里赶，败军人数有进一步增多的趋势。

镇海军本有士卒三万，这是郑家北伐的主力。另外，郑鸿逵还调动了所有的镇江军兵马，征发了大量的民夫，如此一来，郑家在北京的总兵力应该在五万左右。

如此多的人同时涌到这片狭小的区域，必然会引起巨大的混乱。

很快，一队还算严整的部队冲了上来，提着刀枪朝前面的人一阵乱戳乱砍，大声呐喊：“滚开，滚开，别挡道！”没有兵器的则摘下铁盔，毫不怜悯地朝昔日的战友头上砸去。

镇海军中具体是什么情形郑芝龙并不知道，大凡一支军队都有着他特有的气质和原则。就福建郑家而言，他们本是海盗出身，平日里靠的是江湖义气，这才将江湖好汉和亡命之徒纠集在一起，形成一个庞大的军事集团。

在郑家军中，义气高于一切。只要你这人对于兄弟讲义气，无论做什么都是好的，都是可以原谅的。否则，那就是公敌，人人得而诛之。

“义气”这两个字也是郑芝龙经常挂在嘴边的，是郑家军的军魂。

可就在现在，为了尽快逃过河，士兵们却向自己人动起手来。

只听得惨叫连连，红色的血花四下飞溅。受伤的士兵不住倒下来，被千万双脚一踩，再没有站起来的可能。而那些动手的凶徒，面上虽然看起来极度疲惫，却有一种逃出生天的庆幸和……兴奋。

是的，兴奋……维系郑家军，或者说镇海军的义气原则不再复存在了。

镇海军完了。

怎么会变成这样，怎么就溃下来了，难道说马宝遇到建奴的突袭吗？

不是说建奴肯定会逃，北京已经变成一座空城了吗？

预感变成了现实，叫郑芝龙浑身冰冷。但额头上却烫得怕人，不段有汗水沁出来。

千万般滋味涌上心头，有抑郁、愤怒、失望、悲伤……不管怎么说，失去了镇海军，自己先入北京为王的企图，自己辛苦了这几个月，甚至不惜和儿子翻脸，最后却得了这么一个结局。

这该死的贼老天，真要折腾死我郑芝龙吗？

“该死的，怎么能够对自家兄弟动手，还讲不将义气了？”郑芝龙身后的家丁也是气得胸膛都要爆炸了，同时张弓搭建指着那股正在行凶的溃军，只等他们的南安伯一声令下，就将这些坏了郑家军规矩的混帐东西射成蜂窝。

可郑芝龙只是浑身颤抖，什么话也没说。

不片刻，那一队凶残的败军就冲了过来。

有家丁喊：“大老爷，快下令，不然咱们也要被那群贼子给冲散了。”

一阵大风吹来，夹带这人血沫子，血还是热的。

郑芝龙猛地清醒过来，刹那间，胸中的愤怒爆炸开来，大喝：“射死这些畜生，杀！”

“别动手，别动手，南安伯，是我们呀！”冲过来的那群凶徒看到郑芝龙，同声大喊。

郑芝龙看过去，却看到，这都是熟面孔，都是自己手下使老了的人。他

们在半个月前被自己调给马宝做部将，用来掌握镇海军。

“住手！”郑芝龙让家丁将弓弩放下，对着那群乱军喝道：“马宝呢？”

“南安伯，南安伯啊，末将有负所托，遭此大败……末将罪该万死！”人群中，有号哭的声音传来。

第1446章郁气

听到这一声哭号，郑芝龙定睛看过。

只见马宝浑身泥垢地从人群中挤过来，然后扑通一声从战马上摔落在地。

“马参将，马参将。”两个家丁大惊，急忙跳下去，试图将他扶起来。

“放开我，放开我，让我死吧！”马宝一把将两人推开，不住地头磕在地上，泪水在面上的烂泥中冲出两道痕迹：“南安伯，昨日凌晨，豪格突然全军出击，鞑子凶残……各营都陷落敌手。几万人马顷刻崩溃，再维持不住……未将也抵挡不住……我们镇海军完了，完了，完了！”

听到这话，郑芝龙先一颗悬在半空的心骤然落地，摔得粉碎。他刚才还幻想，这不过是一场普通的混乱，或者说营啸、兵变，只要给他一点时间，总归是可以将部队收拢、安抚的。

此刻，这一点微弱的希望也破灭了。

他两眼喷火地盯着马宝：“混帐东西，这仗你是怎么打的，你怎么就这么败下来了？三万多镇海军，再加上镇江军和民夫，超过五万了。建奴才多少力量，六七千主力战兵，加上其他仆从军，兵力和你相当。就算是死守营盘不出，豪格要想一口一口啃下你的营盘，也不是那么容易，说不好也得崩掉几颗大牙。可你却好，五六万人马，将人想驱猪赶羊一般从琉璃河赶到拒马河，咱们郑家军的脸算是被你丢尽了，我郑芝龙的脸算是被你丢尽了。”

这个时候，河中还有不少溃兵从水中涌过来，冲得郑芝龙等人东倒西歪。

惊得他手下的家丁不住提起枪杆子不要命地朝下抽去，好在他手下有一百骑兵，这一动起手来，又连声大喝，败军挤不动，停下来。看到中军大旗，逐渐地有恢复秩序的迹象，不断在郑芝龙身边聚集。

溃兵实在太疲惫了，看到中军大旗，以为救兵到了，整个地松懈下去。不断有人倒在地上，大口大口喘息，就算想爬起来磕头，也是没有半点力气。有人因为跑得实在狠了，头一低，将肚子里酸水吐了出来，吐着吐着那些酸水变成了红色。

听到郑芝龙喝问马宝，有一个军官认出郑芝龙，他是镇海军成立之初从福建老家调去镇江的老人。以前替郑家卖命的时候，马宝还在在宁远混日子呢！心中对他也没有丝毫尊敬之意。

如今见到了老主公，埋在心中那一丝怨气就爆发出来。他突然跳起来，对着马宝的脸就吐了一口唾沫，大声吼道：“南安伯，南安伯，你总算来了。这鸟人算个什么****，竟然做了俺们镇海军的统帅，他又凭的什么？咱们在靖远伯的率领下，自进北直隶以来，仗打得极顺，可以说所向披靡，战无不胜，就连保定这座坚城也是兵不血刃地拿了下来。可自从靖远伯去河间述职之后，这鸟毛参将却跑过来接管了军队，为了自己的战功，直接将弟兄们拉到琉璃河这边吃风饮冰。部队又冷又累，又孤军深入，直接暴露在建奴面前。”

“这也就罢了，咱们战场上的厮杀汉什么苦都吃得得了。可这厮，这厮一进镇海军，就将咱们这些老人都给免了职，安插上自己的心腹，搞得军心一团大乱。就连铁甲军，也被他派去做苦工，当牲口使，以至建奴突然杀到时，

铁甲军的弟兄们连铠甲都来不及穿，就这么一个个惨死在鞑子的刀下，马蹄下……那些兄弟就这么眼睁睁死在俺们面前，好惨！”

说到这里，那军官眼泪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南安伯，一朝天子一朝臣，马宝这厮党同伐异也就罢了，只要能够带着咱们打胜仗就成，不大了咱们这些老人下去做个大头兵便是。可这鸟人干的究竟是什么事呀？我镇海军在琉璃河边立了五个大营，一旦遇到敌袭，自然要相互呼应。可等到建奴突然杀到，这鸟人却慌了手脚……那日大家可都是看到了，马宝只顾着骂娘，一会儿骂教官，一会儿又骂孙太初，可究竟该如何退敌，却是……却是……”

他的胸膛因为愤怒不住起伏：“这也就是了，反正他不过是聋子的耳朵摆设，咱们原本也没指望他什么。建来势凶猛，我等也没啥好说的，苦战到最后就是了。可是，可是……马却突然丢下咱们跑了。他一跑，中军军心大乱，海霹雳身负重伤，战死在前头，建奴乘着这个机会冲进老营来。”

“教官以前训练咱们的时候说过，战阵之场，几万人马相互厮杀，谁也不知道整个战局究竟是什么情形。所以，各人只需做好自己的事情，听命行事就是。只要万众一心，奋勇杀敌，就能获取最后的胜利。昨天一战，等到建奴杀进来营，咱们都扭头去看中军大旗，都在想，马宝这厮肯定会有命令下来的。可是，这一回头，却看到中军大旗倒下了。然后，到处都是人在喊‘败了，败了’马宝逃了。”

说到这里，那个军官大声号哭起来：“马宝这畜生已经逃了，军中乱成一团，咱们还打个鸟，到处都是人在乱叫乱跑。就算我等欲战，说不好还没看到建奴，先被自家弟兄给踩死了。好歹都是一起呆了三年的弟兄，很多部队还且战且走，给前面的弟兄争取活命的机会。可建奴的骑兵一冲，大家都散了。好多老兄弟都这么死了，最后，最后他们的血却让马宝活到了现在。”

说到这里，那军官伸手一抹面上的泪水，壮着胆子看着郑芝龙。面上又是泥又是血：“老主公，我的老主公啊，靖远伯好好地在这里带着俺们，你为什么又要将他调走。就算将他调走，换谁来做这个带兵大将，也好过马宝这个畜生啊！”

这目光中又是伤心，又是失望，其中还隐约带着一丝怨气。

这个军官说了这一席话，可谓是喊出了众人的心声。

败兵立即大叫起来，有人大声哭泣，又有人想起死去的弟兄，悲从中来，跪在郑芝龙面前，不要命地用头撞着地上的泥土和积雪。

“咱们什么时候当过逃兵，丢人，丢人啊！只要马宝这鸟人不逃，我就算是将这一腔子血都撒在琉璃河又算得了什么？五座大营，三万多战兵啊……当年大胜关那么多建奴，那样险恶，咱们不也挺下来了？”

“姓马的，你算什么东西，胆小如鼠的败类，若非是你，我们能败得这么惨。可怜海霹雳肠子都流出来了，还顶在前面死战不退，白死了，白死了！”

“镇海军，现在还他娘有镇海军吗，大胜关那支打出赫赫威名的铁军，死了，死了……”

“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咱们镇海猛虎，都被姓马的带着一群羔羊了。南安伯啊，你怎么就瞧上了这么入娘的怂包？”

“三年了，咱们镇海军成军三年了，我等追随靖远伯从福建到镇江，又到了这苦寒之地。远本没想过什么富贵功名。反正，上头待咱们恩厚，一声令下我等将这条命交出去就是。不过，这一战就算是死了，也不甘心。”

“别当我等糊涂，看不出这一仗究竟是怎么败的，还没开打，上头的大人物们都各怀心思，不败才有鬼，直他娘这打的是什么鸟仗？”

.....

郑芝龙不是傻子，相反，他能够有今天的地位，本就是一个精明到极处之人。又如何不知道这些士卒口中的怨言明面上是对着马宝，实际上是冲着自已来的。

话中的意思是说，如果自己不将郑森调走派马宝过来接收部队，不在军中搞清洗，镇海军也不可能有今日惨败。

他满腹恼怒，却偏偏发作不得。按说，要想平息士卒们心中的怨恨，只需立即着人将马宝拿下，当众砍下脑袋级可。作为一个海盗头子，作为一个枭雄，别说杀马宝，就算杀再多人，郑芝龙眉头也不会皱一下。

可是杀了马宝又如何，难不成还能挽回这一场空前惨败？

拿下北京已经不可能，先入京城者为王也化为镜花水月。

现在，就连自己能否顺利地从此混乱的战场上撤回去都成问题。镇海军已经彻底覆灭，儿子郑森手上这支好不容易拉起的部队也已经不复存在，没有了军队，万事俱休，这一场北伐同郑家毫无关系，已经变成孙元孙太初的舞台。

不，镇海军灭亡，宁乡军必然军心大恐，狡猾如孙元者，必然不会去冒这个险，必然会部撤回江淮，继续去做他的土皇帝。

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就因为我的失误，郑某也将成为天下人的笑柄。

我就算杀了马宝也于事无补。

.....

看着这些衣甲破烂，浑身泥垢和血污的士卒，郑芝龙一句话也说不出

来。一直跪在地上的马宝已经被众人骂得抬不起头来，他知道自己的前程已经尽毁，从现在开始，郑芝龙再不会信任自己，像这种独掌一军，大权在握的好事再不会有了。而且，说不好自己今天就会被他砍下脑袋来，用于平复镇海军将士胸中的怒气。

一想到这，马宝浑身冷汗都下来了。

他跪行向前，大声哀号：“南安伯，南安伯，末将知罪了，饶我一命吧！”

第1447章杀马（求推荐票）

郑芝龙心中也明白，镇海军之所以有今日之败，完全是自己一手造成的。

如果今日真杀了马宝，用于平定军心，自己将威望不存。是的，无论是从威望还是人心上看，自己这一年来，已经远远地被儿子比了下去。

夺了郑森的兵权之后，父子之间的感情已经产生的裂隙。对他们来说或许算不得什么，可下面的人难免有别的心思。今后，只怕整个福建军都会惟儿子之命是从，而不将自己当回事。

作为一个枭雄，还有什么比失去权力更让他难过的事情。

这个时候，他突然理解了历史上那些父子反目、兄弟相残的故事，突然理解了山东军中刘泽清和刘春。在这种乱世之中他娘的根本就没有人，能够活到现在的都是野兽。

处罚马宝，那就是打自己的脸。

为了这一份权威，郑芝龙必须咬牙坚持。军心士气算个屁，反正镇海军已经完了，取消这支军队的建制，将残军和剩余的将官调回福建，打散编进其他部队就是了。

做出这个决定，他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正要叫马宝起来。

这个时候，又有一群乱军涌过来，撞得郑芝龙等人摇摇晃晃。

郑芝龙手下的家丁齐声大喝，“什么人，眼睛瞎了，没看到南安伯的帅旗吗？”

那群人闻言吃了一惊，秩序稍微恢复了些，就有人应道：“原来是南安伯到了，我等是前锋营的人，在甘辉将军的率领下撤下来了。”

“原来是甘辉甘大侠，在哪里？”其他乱军同声喊：“前锋营的弟兄如今怎么样了？”

“还能怎么样，死求光了……呜呜，好惨！”来的人同时大哭。

“四千多战兵，三千多辅兵被建奴冲了一上午，死伤过半，又撤了这一天一夜，剩下的人都在这里。拢共超不过五百，太惨了！”

一时间，哭声震天。

“甘辉……”郑芝龙想起了这个人，此人乃是福建大豪，在江湖上颇有些名气和号召力。自从加入福建军之后，替郑家招募了不少游侠充实军中，很是得力。

也因为如此，儿子郑森组建镇海军的时候特意将此人招了过去，初郑芝龙还有些心疼。

在一片乱哄哄中，两骑从人群中过来，为首正是一脸苍白的甘辉。跑了这一天一夜，这个年富力强的干将眼角和额头上竟生满了皱纹。

另外一骑则浑身血污地趴在鞍上，见了甘辉，众士卒同时涌上去：“秦教官，秦教官。”

“你怎么了？”

“你可要坚持住呀！”

甘辉道：“各位袍泽放心，秦将军腰上中了一记狼牙棍，失血过多晕厥过去了。好在天气冷，不怕灌脓，养上一两日就会好的。”

“如此就好，如此就好。”众败兵同时叫到，难得地一副欣慰神情。

从头到尾，甘辉都没有朝郑芝龙看过一眼，更别说过来磕头见礼了。

郑芝龙见他如此无礼，心中懊恼，正要开口。甘辉却突然跳下来，大步走到跪在地上的马宝身前，苍凉地笑了一声：“马参将，原来你还活着。哈哈，咱们镇海军的统帅还活着，真叫人意外啊！老天爷真是不公，那么多兄弟死在战场上，就连我那师弟方大洪也在战场上以身殉国，可偏偏你还活着！”

马宝被他这一席骂，顿时怒了，他站起身来，盯着甘辉：“甘辉，你辱骂我这个上司原本没什么，可南安伯在这里，可容不得你放肆。”

“上司，对对对，你是我甘某人的上司，我是没规矩，见了上司忘记叩拜了。”甘辉：“还望马将军不要见怪。对了，我还有一事要禀告马将军。”

马宝知道他话无好话，沉着脸：“报来。”

甘辉：“来人，押上来给马将军看看。”就朝后面一招手。

两个前锋营的士卒架着一个五花大绑的建奴过来，朝前一推：“跪下！”

虽然使用的力气极大，可那个建奴只朝前趑趄了两步，却强自站稳了。

看得出来，这个建奴乃是建州有身份的人物，身上的铠甲甚是华丽，贴身处还穿着丝绸衣裳，右手拇指上还套着一枚白玉扳指。

他应该是在追击镇海军溃兵的途中被甘辉活捉的，胸口上还插着一柄断了的枪头，背心上也有两道刀痕。一走起路来，就喘得厉害。

不过，他应该是一个非常硬气之人，伤得虽然厉害，可嘴角上却挂着一丝不屑的冷笑。

他扫视了众人一眼，最后将目光落到郑芝龙身上，显然他已经认出此人是乃是这支军队的统帅。

当下，目光中全是挑衅：“你是谁，郑森还是孙元，不管你是谁老子都不怕。脑袋砍了碗大个疤，老子死了，咱们肃亲王，咱们未来的大清国皇帝会替我报仇的。也许再过得片刻，他老人家就会率正蓝旗的大军杀过来，将尔等汉狗屠个干净。知趣的快点跑吧，晚了只怕连口棺材也落不着，要被弃尸荒野喂野狗了！”

说完，他疯狂地大笑起来。

“住口！”郑芝龙怒不可遏，提起马鞭子就抽了他一记，咆哮道：“豪格的主力现在追到哪里了，说！”

这一鞭正抽中那建奴的面目，一条血痕从左额横贯面庞直拉到右下颌，血涌出来，滴滴答答地落到他的胸甲上。

笑声依旧绵长不绝：“就在北岸，在拒马河的北岸，马上就杀过来了。快跑吧，不然就来不及了！哈哈，哈哈，胆小懦弱的汉狗！”

“住口，住口！”马宝扑上去，一把掐住那个建奴的脖子，大声怒骂：“混帐东西，竟然恐吓南安伯，整不死你，整不死你！”堂堂一军军主，急怒攻心，竟如市井泼皮一般同那个敌人扭打在一起。

那个建奴胸口上被钉着半截枪头，甘辉为了留活口，一直没有取下来。因为只要一抽出枪头，这个敌人就会因流血不止而死。

此刻，在扭打中，那个建奴被马宝压在下面，枪头也一点一点朝身体中刺进去。

这厮道是条汉子，虽然疼得满面扭曲，却还在不住咒骂：“汉狗，汉狗，北京是你们都城，你们要恢复失地，要夺回你们的家园。可咱们建州也已经

将全副家当都搬到北京城里，咱们的房子、土地，咱们的妻儿老小都在城中，咱们也要守护……守护她们，否则就不配做一个男人……天见可怜，咱们有肃亲王在，咱们的家保住了。我今日就算是死，也可以瞑目了……看着吧，看着吧，但凡有一口气，俺门建州都会战至最后一兵一卒……你们别想进北京，你们来多少人也没用，最后都会落到今日一般下场，哈哈，哈哈！”

马宝也没想到自己将敌人的脖子扼得这么紧，这个建奴竟然还能叫出这么一句。

恍惚中，这个建奴演化成不死恶魔，让他彻底战栗了。

当即再也忍不住了，嘶声大喊：“来人，把他砍了，把他给我砍了！”

“遵命！”甘辉应了一声，抽出腰上的刀“刷”一声对着马宝的后颈看下去，将马宝连同那个俘虏的脑袋一并砍了下来。

“啊！”血花喷射，所有人都在大叫。

却见甘辉手中那把雁翎刀湛蓝得如同一泓秋水，映照满天飞雪和灰色的天地。

第1448章接应

两颗狰狞的人头在雪地上不住的滚动。

所有的喧哗在这一刻停了下来，所有人的目光都跟着这两个人头移动。

半天，人头才停了下来。

“大胆！”见甘辉突然杀了马宝，郑芝龙又惊又怒，这已经是对自己*裸地藐视了：“来人，把他给我拿下！”

“是！”郑芝龙身后的骑士同时抽出腰刀。

“谁敢！”

“弟兄们，护住甘大侠！”乱军纷纷涌上来，将甘辉团团围住：“要杀甘大侠，先从咱们尸体上跨过去。”

“对，这一天一夜，若不是甘大哥，咱们早就死在建奴手下。咱们之所以有今日之败，都是拜马宝所赐，杀他难道不对吗？”

“我日你们先人，老子早已经当自己死了今日大不了再次一次！”

红着眼睛的士兵虽然手无寸铁，可不断挤来，身上那股败军之师的疯狂和廝战场上养成的剽悍杀气，还是激得家丁们寒毛直竖。战马大声长嘶，不住地朝后退。

郑芝龙什么人物，换成往日，只怕一句话不说，就命人将这群乱兵军法从事。可这一个“杀”字涌到嘴边，却怎么也说不出来。因为他知道，只要吐出这一个字，说不好自己也要被愤怒的士兵给吞没了。

他禁不住大吼：“甘辉，你要造反吗？”

“造反，造什么反，造谁的反？”甘辉猛地收刀入鞘，气愤地大笑：“咱们是大明朝，不，咱们是汉家自己的兵。方才南安伯你也听到了，这个建奴是为他的民族为他的亲人而战，我甘辉也是为咱们汉人而战，甚至不惜流血牺牲。可叹我以前却将为郑家而战和为民族而战混在了一起。以为，只要忠诚于郑家就是忠诚于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忠诚于我们的家族和最可宝贵的东西。可是，今天我才发现自己错了，错得离谱！”

“甘某自加入福建军以来，想的就是国事已经糜烂至此，正是我辈奋起报国之时。可郑家却让甘某失望了，从此刻起，甘某只效忠于咱们汉人，甘某羞于与这等蝇营狗苟鼠辈为伍。”说着，就指了指地上马宝那具无头的尸身。

这已经是对郑芝龙*裸的藐视了。

郑芝龙大怒，再也忍不住，大喝：“来人，将这个反贼给某拿下砍了！”

“是！”众家丁同时策马就要冲上去。

“谁敢！”

“休要伤了我家甘将军！”众溃军也纷纷大骂着冲过来。他们也知道，没有兵器手无寸铁的他们说不好就要死在这群家丁手上，可却没有一个人退缩。

眼见着一场大屠杀就要开始。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远处传来一声尖锐的呼啸，乃是一支响箭划破天空。

接着，就是轰隆的马蹄声袭来。

一刹那，正剑拔弩张的双方同时转头朝那边望去，却见西北面有大约五

十来个骑兵如泼风一般袭来。

所有的骑兵身上都穿着亮闪闪的铠甲，挥舞着雪亮的马刀，口中发出阵阵长啸。

在雪风中，他们脑袋剃得精光，脑袋后面的金钱鼠尾小辫肆无忌惮地飞扬着。

千万人都同时抽了一口冷气，仿佛被这突然的一幕惊呆了。就连先前还在过河的溃兵也停住了，呆呆地站在冰水里。

建奴。

没错，是建奴的骑兵！

他们不是还远远地落到拒马河北面吗，什么时候过的河，又什么时候兜到大家前头来了？

郑芝龙坐在马上，想起关于东虏的可怕传说，看到眼眼前这一溃如注的镇海军，整个人都好像被魔住了，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须臾，突然间，一个家丁大叫一声：“敌袭，快走，快护着南安伯，逃啊！”

一众家丁拉的拉，拽的拽，同时将郑芝龙裹在人群里，发出一声喊，不要命地跑了。

有了郑芝龙带头没，所有人如梦方醒，也大喊：“逃啊！”

千万人都争先恐后，惟恐掉在后面成为建州人刀下亡魂。

甘辉也是大吃一惊，大声怒吼：“怕什么，准备迎敌，准备迎敌，直娘贼，这么跑怎么跑得过敌人？”

正在这个时候，身边马背上的秦易却叫了一声：“是自己人。”

“什么……啊，教官你醒过来了？”甘辉又惊又喜，秦易是昨天晚上发起高烧的，一直都处于昏迷状态：“你刚才在说什么？”

秦易虚弱地将头直起来，盯着冲来的那队骑兵：“是自己人，是君侯的侍卫。君侯手下有一群招降的建州兵，君侯他……他，他胸怀广阔，对那些建州兵一视同仁……”

说着话，他大口大口地喘息起来。

甘辉以前去宁乡军给儿子提亲的时候，颇受孙元信任，放在身边很长一段日子。对于宁乡军的情形，甘辉自是非常清楚。听到秦易的话，他定睛看过去，这才发现那些骑兵确实是建州人无疑，可身上却穿着扬州镇特别为骑兵设计的胸甲，亮得如同镜子一般。

而且，他们手中使用的也是骑兵军的制式武器马刀。

这让他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心中自是欢喜。

在大军溃败的路上，他听人说方大洪在断后的路上已经牺牲。这给了他沉重的打击，虽然知道断后的任务是九死一生，可真听到这个死讯，还是让他悲痛莫名。

这一路逃来，镇海军一溃如注，往昔的战友如同苍蝇一样纷纷战死，就连施琅也不能幸免。仗打成这鬼样，究竟是怎么回事甘辉内心中自然清楚，对于郑家他是彻底死心了。即便是郑成功，他也觉得不是一个值得依托终身的主公。

还是在孙元手下干来得痛快啊！

在路上哭了一场之后，他已经抱定了投靠孙元的决心。首先，孙元能够

带着大伙打胜仗，有他在，咱们汉家就有希望；其次，儿子已经在小公爷手下效命，将来肯定能有个好前程，肯定是不回福建的。自己就这么一个独子，难不成父子二人以后要天各一方？

只不过，战场乱成这样，宁乡军究竟在哪里，他也不知道，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如今见到宁乡军的骑兵，甘辉惊喜莫名。

当下，就朝那一群骑兵高声喊：“宁乡军的弟兄，秦教官在这里！”

可惜其他人以为建奴来了，已经乱成一团，到处都是人喊马嘶，他这一声即使用尽全身力气，又如何传得到那群骑兵耳朵里。

喊了两人，甘辉就急了，对身边众人喝道：“你们是哑巴吗，喊啊！”

听到甘辉的命令，众人同时整齐地大吼起来：“宁乡军的弟兄们，秦教官在这里，在这里。”

说来也怪，听到“宁乡军”三字，先前来乱成一团的溃兵就有人停下来，问：“宁乡军在哪里？”

渐渐地，甘辉身边的人就越来越多。

听到众人整齐的叫喊，那群骑兵迟疑片刻，就纵马冲过来，为首那人大喝：“哪个秦教官，你们叫我等做什么？”

秦易强忍着身上的痛楚，从鞍上直起身子，叫道：“我是秦易，镇海军教官团总教官，来的是哪位将军？”

“原来你就是秦易，在下兴泰，忝为君侯麾下侍卫长。”为首那个建州人身高臂长，坐在马上如同一座铁塔。

他身子本就健壮，又穿了一身铁甲。手中提着一把马刀，背上背中骑弓和撒袋，鞍后挂着一柄短矛。鞍一侧还挂着绳索，飞斧和解绳器，满满当当，直压得身下的战马不满地喷着响鼻。

没错，来的人正是孙元的贴身侍卫长兴泰。

他是最近才被提拔为侍卫长，被孙元招降之时秦易已经去镇海军中总教官一年。因此，二人以前只是听说过对方的名字，一直没有朝过面。

此刻，二人的目光碰在一起。

秦易为兴泰的健壮和剽悍而暗暗吃惊，心道，果然是建州蛮子，跟一头水牛似的，身大力不亏，想必武艺也极其出色。君侯唯才是举，敢用一个鞑子做实际的贴身侍卫，这份用人不疑的胸怀真叫人佩服啊！

而在兴泰的眼睛里，眼前这个因为伤病而奄奄一息的军汉看起来实在寻常，心中便有些不屑，哼了一声：“原来你就是镇海军的总教官秦易，久仰了。”

说罢，随意地一拱手，语带讽刺：“这仗你是怎么打的，连个豪格都拿不下来。虎口小儿在在门建州，也就是个笑话，也没人拿他当回事。教官，你这次可将君侯的威名给败坏了。”

听到他语含讽刺，再加上天生就仇视建奴。秦易身边的众士卒都面带愤怒，纷纷捏紧了拳头，只待他再说一句不敬的话，就冲上前去，将他打成猪头。

兴泰面上只是冷笑，神色中对这群连武器都丢了个精光的败兵更是鄙夷。

秦易突然长叹一声，泪水就流了出来，哽咽道：“我对不起君侯，对不起

这么多牺牲的弟兄啊！”

众人都没想到一向严肃刚强的秦教官此刻却哭得像个孩子，又想起战死的同伴，又都开始哭泣。

看大家这么哭下去不是法子，甘辉忙拱手问：“兴将军，君侯何在？”

第1449章招纳

兴泰哼了一声，淡淡道：“你是什么人，竟敢问君侯现在何处，军国大事，也是你能过问的？”

他脾气如此恶劣，直气得甘辉面色发紫，偏偏又则声不得。

兴泰指了指秦易：“带上秦教官，集合教官团还能喘气的，带去见君侯。”建州人崇拜强者，最看不起吃了败仗的懦夫。秦易身为镇江军总教官，郑家新军空前大败，他自然是要负责的。

在来之前，他就亲眼看到孙元拍了桌子大骂秦易无能，致使三万镇海全军覆灭，三年心血毁于一旦，教官团的人简直就是吃草长大的。

军中的黄先生和中枢决策机构的大老爷们对教官团也极为不满，梁满仓还叫嚣着要追责，要严办。这一回，一向不喜欢梁老总的各营营官们也都附议，说必须重处。

吃了败仗，就必须受到处罚，兴泰也觉得这是必须的，对秦易自然没有好脸色。

是，两个骑兵迎了上去，牵着秦易的战马，就朝南行去。一边走，一边喊：“宁乡军教官团的，君侯有命，你们的差使已经完成，可以回宁乡军了，跟我们走！”

“终于可以回家，三年了，三年了。”一个断了一条腿的教官骑在马上，不住地抹泪：“我还有何面目去见君侯，还不如死了？”

只怕，他更伤心的是自己成了残废，以后只怕要脱下军装到费洪将军那里做预备役教官了。

有人起头，其他活着的教官也都默默流泪。

当初宁乡军派到镇海军的教官有一百多人，经过大胜关之战和琉璃河大败之后，到处都是乱军，谁也不知道究竟还有多少活着。

可说来也怪，兴泰和秦易他们一走，其他的乱兵不管是不是宁乡军的人，都下意识地跟了上去。到了晚间，兴泰、秦易他们竟聚拢了两千多人，队伍顿时膨胀起来。

这么多人要吃要喝要走路，都是一件麻烦事，这一路上，甘辉跑前跑后，担任起这支队伍的统领，倒是恢复了这支部队的秩序。

这让兴泰高看了他一眼，心中也略微有些佩服，这才缓下面皮问他叫什么名字？

当听说这人的名字叫甘辉之后，兴泰这才亲热地牵着他的手，面上露出一丝笑容，道：“原来你就是甘大侠，久仰了。君侯早就说过，甘将军你迟早会回到他的身边，想不到却是在这样的情形下。”

甘辉感叹：“我也没想到，丢人，真丢人！我倒是有心投靠君侯，只不知道君侯是否会收留我这个败兵之将？”

兴泰：“胜负乃是兵家常事，甘将军不必芥怀。君侯若知道甘将军前去投靠，不知道欢喜成什么模样。”这一路走来，他走是板着一张脸，对所有人都是不理不睬，这个时候倒是安慰起甘辉起来。

他在孙元身边也听说过甘辉的事迹，也知道这是一条汉子，顿时改了态度。

又道：“甘将军，等下见了君侯，你随我去拜见他吧。”

甘辉：“有劳兴将军，君侯现在何处？”

“我不姓兴，实际上，我全名是叶赫那拉·兴泰。你若要叫，就叫我兴泰山好了。其实，我一直想换个汉姓，就姓叶好了，只是君侯不许。君侯领着骑兵军已经到了容城，驻于白沟河之南，明日一早应该能够见到他老人家。”

后来，兴泰一族很是出了几个人物，不过，他们的姓也不尽相同。有姓叶的，有姓那的，又姓吴的，也不知道他们取姓有什么原则。

“原来曹国公已经到了白沟河，好，太好了。”想到宁乡军的主力就在咫尺，甘辉就放心了，整个人也松懈下来。

又艰难地行了一整夜，部队终于过了白沟河，就见到一座巨大的营盘，飞扬着黑色的三足乌大旗。

宁乡军这边早有准备，一群书吏过来，将众溃军迎到旁边一座早已经立好的小寨中。

那边早已经熬好了羊汤，蒸好了馒头，烙好了饼子，更有郎中过来给大家治伤。

见到热食和干净的床铺，众溃军的力气总算是恢复过来。回顾四周，众将士都是两手空空，浑身血污，几乎人人身上带伤，想起堂堂铁军镇海如今落到如此田地，不觉黯然神伤，默默流泪。

这两天两夜，他们流的血和流得泪实在太多，整个都被掏空了。

刚吃了几口热食，就有侦缉厂的人过来让教官团的人集合。

最后一清点人数，回来的教官只有二十来人。

过来清点人数的梁满仓一脸铁青，对着众教官说了一声“丢人”然一挥手：“都跟我走吧！”

众人都知道去了侦缉厂就如同是进了阎王殿，皆一脸的惨然，却又是满面的无奈。

作为在孙元身边呆过一阵子的甘辉对于侦缉厂的厉害也是早有耳闻，也知道秦易等人被捉过去，虽然性命无虞，也不会受刑。可学习班是免不了要上的，报告和自我检讨也免不了一篇一篇地写，直到触及灵魂，这样的精神折磨可不是一般人可以承受的。

以前就曾经有个贪污了给养的后勤军官被捉进侦缉厂，让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交代问题，一连审了三天三夜，写交代材料写得手都肿了，实在忍受不了这种非人的待遇。在吃饭的时候，含着筷子朝桌上猛地一撞，自杀了事。

一说起这侦缉厂这三个字，几乎所有人都是谈虎色变。

看到躺在担架里，浑身裹着纱布的秦易，甘辉心中难过，握着他的手想说些什么，却不知道如何开口。最后才叹息一声：“教官，我来君侯这里就没打算离开。你在侦缉厂那里，若是短缺什么，带个信过来。”

秦易反安慰起他来，道：“甘将军，我什么都不缺，你也不要管我。吃了这么大败仗，若君侯不处罚我，我心中这道坎反过不去，如此也好，对自己，对死去的弟兄也有个交代，心中却是安宁了。”

甘辉也知道，只要进了侦缉厂，秦易已然前途尽毁，细致心中难过，不觉得眼前一阵朦胧。

旁边，兴泰道：“甘将军，看得出来，君侯是看重你的，休要为了秦易误了你的前程。”

“你……你这个建奴懂什么叫战友情义，懂得什么叫袍泽弟兄？”甘辉愤怒地转头盯着这个骚鞑子。

“我是叶赫那拉？兴泰，我不是建奴。”兴泰喝道：“甘将军你现在还没加入我宁乡军，今日之事也就罢了。我提醒你，君侯说过，我宁乡军士卒无论是什么民族，都是同僚、同仁、同志，若再说这种话，那就是犯了军规，甘将军请随我来。”

“秦易无能，镇海军三万大军就这么完了，完了……空前惨败……”中军节帐中，孙元大发雷霆，气得嘴唇都在发颤。

这样的发泄，他也不知有过几次。

在听说镇海军军权被马宝夺去，而豪格出乎所有人意料带并来袭之后，孙元就感觉到不妙，急忙带着骑兵军来援。

可走到半路上，就听说镇海军整个地溃下来了。

失望、震惊、郁闷之下，孙元没个奈何，只得停了下来，让骑兵军驻扎在容城，并带信给后面跟进的各营，让他们向自己靠拢。

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容城将成为自己的大本营。先依托白沟河，稳住阵脚，然后另觅良机同豪格决战。

此刻，斥候不断将前方的消息带回来，消息一个比一个坏。

据回来的斥候说，琉璃河到拒马河之间的平原上，到处都是镇海军的乱兵，而建奴的骑兵如同狂风一般，一遍一遍地吹袭而来。这一次，建奴也是发了疯，两天两夜，不眠不休，就那么不停地挥舞着刀子，大量杀伤的明军。

镇海军阵亡将士的尸体铺满了整个平原，填满了每道沟渠。

三万镇海军，以及两万镇江军、民夫和辅兵跑得到处都是，再也不可收拾。到现在，活着回来的只有甘辉收拢的两千多败兵。

这可是过朝自当年朱仙镇大战之后，又一场空前惨败，对于各路北伐大军的打击可谓沉重已极。

他担心镇海军的失败动摇了自己的军心，宁乡军虽然敢战，可也是*犯胎，见友军输得如此之惨，思想上难免不会有所波动。

更何况，这支镇海军可以说是倾注了孙元不少心血，如今已不复存在，怎不叫人心疼？

见主帅又开始发火，众人都战战兢兢大气也不敢多出一口。

好在外面有兴泰的声音传来：“禀君侯，甘辉将军来了。”

孙元的脸色这才缓和下来，他大步走出节帐，一把扶起欲跪下去的甘辉，不住叹息：“还好，还好，甘将军总算平安归来，这让某一颗悬在半空的心总算是落地了。只要你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甘辉听到孙元的安抚，心中一暖和，眼泪掉下来了，道：“末将往日糊涂，一心想回镇海军。经过这一站，在下这才知道，要想为国家和民族效力，还得在君侯身边，也只有在君侯这里，末将才算是能够一展胸中的抱负，愿为曹国公麾下走卒刀山火海绝无二话。”

孙元心中欢喜，一边牵着他的手朝节帐中走去，一边道：“甘将军能够加入宁乡军，乃是某莫大喜事。你的事情我也听说了，放心好吧，你做了某麾下大将，斩杀马宝一事没人敢多一句废话。”

提起马宝，孙元一脸的愤怒：“此贼就算你不杀，某也必斩不饶。对了，你手下那两千多人马的兵器铠甲马匹，还有带军的军官，等到主力到后，某会叫人送过去的。甘将军，我有两个计划，一是，将败军重新整编，单立一营，你来做这个营官；二是打散了，充实到各军，当然，甘将军也会妥善安置的，却不知道甘将军你有何打算？”

第1450章白沟河

按说，单立一营，自己立即就能做一营统领，且部队不用打散，都是自己的嫡系乃是一件好事，正常人都会选择第一个方案。

当即，甘辉差一点就同意了。

可话到嘴边，他却突然醒悟。单成一军，拥有自己的直系部队表面看起来好像是最佳选择，可是，宁乡军和一般的明军本就不一样。

尤其是六营的主将都不养家丁，所有的兵马只效忠孙太初。

如果自己单成一军，孙元固然会点头，可从此之后也就被排除到核心层以外了。而自己的部队，以后也不过是秦军、山东军、岛津联队、朝鲜营那样的二线部队，说不定还会沦落为登州营那样的三流军队。

作为一个江湖人物，乱世之中，甘辉胸中自然对所谓的大明朝没有任何忠诚之心。他以前在福建军中的时候，郑家也不讲这个。

甘辉对于孙元拿下北京，统一整个北中国充满信心。如今，孙元的势力已经膨胀到如此之大，一旦恢复北京，威望将达到顶峰。这已经是不赏之功，人臣到了这一步，要么是解甲归田退隐山林，要么就只要一条路---割据。

后者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君侯不是一个人，他代表的是一庞大的军事集群和一个庞大的由失意文人组成的利益集团。就算他要退，其他人可退不了。

真到那个时候，军中各人的前程自不可限量。

甘辉现在加入宁乡军已经迟了，若是沦落为三流军队的统领被排除在核心层之外，今后无论自己立下多少功劳，这辈子估计也就是一个总兵，这自然是他不想要的。如此，还如何施展自己胸中的抱负？

当即，甘辉就下了决心，道：“君侯，在下何德何能，在君侯麾下也无寸箭之功，怎敢一来就独领与军。能够在你手下做一走卒就已经很满足了。且，这支溃兵士气低下，就算单独成军，也是毫无用处。若是能够混编进各营，成为天下第一军的战士，弟兄们也欢喜得紧。”

孙元面上的笑容明显地更浓，连声说好，道：“也不能委屈了甘将军，这样好了。你以前不是带过铁甲军吗，就去韶伟那里做个将官好了。”

甘辉大喜：“韶伟将军乃是君侯手下第一得用之人，能够在他手下作战，未将欢喜不尽。”

孙元哈哈笑道：“蒋韶伟也会非常欢喜的，这些年随着部队的进一步扩编，老是在某面前喊干部不够用，军官不够用，总是打主意想从别的营挖一点过去充实他的威武营，搞得人憎神厌，这小子，看起来桀骜不逊，其实精明得很啊！”

节帐中众人都忍不住轻笑一声，就连一向严肃的汤问行也露出一丝笑容。

说完，孙元问：“各步兵营什么时候能够道？”

黄佑：“步兵携带的辎重实在太多，就算急行军，也得三日才能集结在容城。”

“很好，建奴呢？”孙元送开甘辉的手，走到一面悬挂在墙壁上的巨大舆图面前，问。

那张舆图上，已经用红、黑、蓝三色小旗插满了。

有一个小吏正将一面红旗从上面摘下来，不用问，这面红旗代表的正是镇海军。而黑旗则是宁乡军，蓝旗就是豪格的正蓝旗部队。

听到孙元问，汤问行回答：“禀君侯，正蓝旗正不住南下，已经两天两夜了，想来他们的部队已经疲劳至极。而且，豪格军中乏粮，消化战果也需要一些时日。”

黄佑插嘴：“估计豪格已经力竭，部队也应该停下来了。”

孙元喃喃道：“是该停下来了，大家都打累了。也好，大家都休息一下，等养好力气再战。”

说着，他从箭壶中抽出一支羽箭，朝白沟沟上用划了一下，感慨道：“等部队集结完毕，咱们就在这里和豪格决战，再打一场白沟河之战。有史记以来，白沟河已经进行过两场决定天下大势的大决战。一是北宋和契丹，一是李景隆和成祖皇帝。每战都是南面的军队向北攻，但最后都是北军获取了最后的胜利。这一次，某要将这一历史彻底改变。”

他低声冷笑起来：“豪格这次全歼镇海军，不外是学野猪皮当年的凭他多路来，我只一路去的战法，想的不过是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想的就是要用镇海军的人头来震慑各路北伐大军，把咱们吓回南方去。是的，如果换成其他明军，此刻想的只怕是退兵了。可我孙元不会退，我宁乡军不会退。建奴无边的杀戮只会激起将士心中的仇恨，这一仗，我要全胜！”

说完话，朝前狠狠一扔，羽箭钉在白沟河上。

是的，在历史上，所谓的白沟河大战其实有两场。

第一场在北宋和契丹之间，宋雍熙三年，宋军分路进攻燕云地区，主力在歧沟关溃败，致全线失利的一次重要作战。战争起因和战前冲突宋朝建立后，宋辽之间即不断冲突。北宋初年，宋太祖致力于整顿内部和统一南方，对辽军的袭扰只采取来则备御，去则即止的方针，但一直有收复燕云十六州的打算。中原地区得到初步统一后，北宋王朝为收复燕云，与辽军在幽州地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太平兴国四年五月，宋灭北汉后，宋太宗乘胜迅速自太原移兵连进，乘辽无备，企图一举夺占幽州，然后收复整个燕云地区。

五月二十二日，宋军从太原分路东进。二十三日宋太宗率军进抵幽州城南。六月二十五日宋军对幽州展开围攻，久攻不下。

七月初，辽军援兵进军幽州城下，同宋军激战于高粱河之畔。宋军在辽的猛烈攻击下，被迫撤除围城部队，大败南逃。

九月初三，辽皇帝耶律贤为报幽州被围之仇，遣兵数万出幽州，兵分两路南进攻宋，于满城被宋军击败。太平兴国五年十月，辽帝耶律贤率兵瓦桥关，又把宋军打得大败，并到莫州。此后，宋辽两军不断发生战争。

宋军第一次围攻幽州失败后，宋太宗一直想再举兵收复燕云，以雪高粱河失败之耻。太平兴国八年，契丹圣宗耶律隆绪继位后，因年仅十二岁，由其母萧太后摄政。萧太后名绰，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女军事统帅和政治家。她摄政后采取了一系列缓和内部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措施，发展生产，整顿军队，使辽国的国力进一步增强。而宋太宗认为契丹圣宗耶律隆绪年幼，母后专政，宠幸用事，内部不稳，决意乘机再攻契丹，夺取燕云地区。宋攻契丹歧沟关之战经过。

雍熙三三月，宋太宗作出了再次进攻幽州的决策，宋军兵分三路，东路、中路于正月出动，西路于二月出动。

三月初，宋军开始进攻，东路宋军连败辽兵，攻占歧沟关、涿、固安、新城等地。辽南京（即幽州）守将耶律休哥在援军未到之前，知寡不敌众，避免与宋军争锋，昼出精锐虚张声势，夜遣轻骑袭扰，暗潜部分兵力设伏宋军侧后，断其粮道，疲惫宋军。

曹彬部据涿州仅十余日，即因粮草不济欲退兵雄州，至白沟。中路军田重进部在飞狐击败辽军，擒辽将大鹏翼，攻占飞狐、灵丘、蔚州。西路潘美军也击败辽军，先后攻占寰（、朔、云、应）等州。

宋太宗认为曹彬军退军就食是重大失策，严令曹彬率军沿白沟河向米信军靠近，养兵蓄锐，待机北进，曹彬部下诸将听说中西两路军连克州县、屡战屡胜，因此求功心切，都主张出战。曹彬听信诸将意见，在补充粮食后，与米信引军北渡白沟河，与耶律休哥军对垒。

宋军结方阵，堑地两边而行，向涿州进军。耶律休哥以一部兵力阻击曹军，使之且行且战，行动迟缓，一百里路竟走了二十天。这时正是夏天，途中缺水，曹军士卒困乏不堪。到达涿州后，曹彬得知萧太后和契丹圣宗率军从驼罗口南进，已到达涿州东面五十里处，有会同耶律休哥军钳击宋东路之势。

于是，曹彬命部将卢斌携带城中民众先行向南撤退，亲率主力断后。但撤退中宋军非常混乱，耶律休哥遂以全力追击。五月初三，宋与契丹两军激战于歧沟关外，宋军大败，南逃至巨马河，被辽军追击，宋军溺死者不可胜数，余部继续向高阳撤退，途中正烧饭时又被耶律休哥追上，死伤数万人，遗弃戈甲、军资甚多。

宋太宗得知歧沟关战败的消息后，为避免中西两路军再遭失败，同时增兵北境，阻止辽军南进。契丹军在歧沟关取得胜利后，即派详稳排亚率弘义宫兵及南、北皮室、郎君、拽刺四军西进，支援耶律斜轸军，攻击中路宋军，先后攻占了蔚州、灵丘、飞狐等地。

宋太宗命令潘美等派兵掩护云、朔、寰、应四州居民南迁。六月，契丹又从南京派炮手支援耶律斜轸军。耶律斜轸引军十余万，进击宋西路军。此时，宋中路军已退兵，西路军孤悬敌后，形势危急。宋西路军主将潘美在兵力对比悬殊的情况下，令杨业出击，杨业根据契丹军攻占寰州后兵势正盛的情况，不同意向朔州出击。领兵自代州向朔州，监军使王侁遣责杨业：“君素号无敌，今见敌逗挠不战，得非有他志乎？”

七月，杨业不得已率兵出战，并与潘美等约定在陈家谷口派兵接应。杨业孤军北进，遭到契丹军伏击而大败。杨业南退至陈家谷口时，接应兵已撤退，杨业所部全军被歼。杨业受重伤被辽军所俘，绝食而死。

至此，宋三路大军皆败，所取州县复失。宋军在歧沟关一战遭到惨重失败后，宋朝君臣再也不敢发动对辽的进攻

.....

另外一场白沟河之战则是发生在明建文二年四月，建文帝军大将军李景隆率军六十万人，号称百万人，进抵白沟河，谋攻燕王朱棣官邸所在地北平燕王闻讯，率马步军三十万人迎战。

二十四日，燕师自苏家桥循河而进，遭到建文帝将平安所部万余人伏

击，先锋官平安及大都督瞿能父子督师奋战，所向披靡。燕师死伤惨重，引军而退。

次日，朱棣复率军渡河求战，平安所部击败燕后军将领房宽部，降将陈亨中伤而逃。朱棣率精锐数千人冒矢突入阵中，杀伤建文帝军队甚众。

是时，李景隆突然挥师绕出燕师背后，实施前后夹击。燕王三易其马，矢尽挥剑作战，几被瞿能所获。

傍晚，瞿能复率兵搏战，俞通渊、指挥滕聚也领兵赴战，燕师惊惧。时适旋风骤起，吹折李景隆将旗，军中为之相视而动。

遂乘机以精骑突出绕其后乘风纵火，挥师猛攻，斩杀瞿能父子及俞通渊、滕聚等将领，平安为朱能所败，建文帝军队溃散，死伤十万余人。燕师追至月样桥，再败其军，杀溺蹂躏死者数万人。李景隆率余众逃往济南。

此战之后，建文帝在无力对北平的成祖发起进攻，只能消极防守，靖南之役形势逆转。这才有后来的成祖登基称帝，这才有后来的永乐盛世。

.....

可以说，这两场白沟河之战对于后来的历史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直接决定了千千万万人的命运，也将永留史册。

而如今，第三场白沟河之战将在这片时空打响。这一战对于汉家天下而言，只要赢了，整个中原失地将重新回到这个伟大的东亚民族之手，打了二十多年的明清之战将结束，打了将近十年的内乱也将结束，太平盛世近在眼前。

而若是输了，谁也不知道未来会是什么模样。

铁弓已经拉开，箭已经射出去。

看着颤巍巍钉在舆图上的那支羽箭，尤其自家统帅那一往无前的决心，所有人的热血都已然沸腾了，燃烧了。

不用多想，战就是了。

宁乡军，战！

第1451章上天保佑建州

这雪简直就没有落完的时候。

金冠的帽檐上已经凝了一圈冰霜，豪格还在追击溃败的镇海军。他挥舞着虎枪的双手早已经因为发热，将马蹄袖卷到腕口处。

冷风在他的手背上留下道道龟裂，疼得钻心，汗水蒸腾，有血丝渗出。

身后，几百面蓝色龙旗张扬飞舞，上面满是战火的痕迹，有的甚至被扯成丝丝缕缕。即便如此，但凡能够张扬的，都在着如铁的冷风中发出金铁交鸣。

两天两夜不眠不休地追击，尸山血海，激烈的厮杀从未停止。到此刻，人马都已经疲惫到极处。所有人的眼睛都已经熬得通红，面上被风吹得全是口子，但他们还在咬牙坚持。因此，我大清已经没有退路了。很多人追着追着，突然一头栽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再也站不起来了。

有人则拉着战友的马尾，就那么机械地朝前迈动步伐。等走到敌人面前，却木愣愣地看了他们一眼，甚至懒得举起手中的刀子，依旧埋头朝前走着。

镇海军已经彻底覆灭，眼前的敌人越来越少。刚开始追击的时候，他们还东一群西一群惊慌地奔逃。接着就开始悉数起来，到最后，广袤的原野上，竟只有零落的几点黑影蹒跚而行。

这是一场空前大捷，可以说，整个建州，所有的士卒都将老汗王奴尔哈赤十三具铠甲起兵以来，骨子里的剽勇和在白山黑水风雪中锻炼出来的刚强和韧性彻底爆发出来，燃烧出来。

谁也不知道这场燃烧什么时候会熄灭，只留下一堆灰烬用来纪念那一支继承自女真以来五百年以来最强大最善战的野战军团。就在两年前，他们甚至差一点占领了整个东亚大陆，建立起一个国土空前广阔的王朝。

可这么时候，没有人想这些。

他们只想杀戮，将所有的敌人都杀个干净。

如此巨大的胜利，如此巨大的杀伤，足以震慑其他各路明军。在看到滚滚人头，如山堆积的尸体之后，那些懦弱的汉狗肯定会逃走的，就好象以往一样。

对于守住北京，守护自己的家园，他们充满了信心，包括豪格在内。

战斗马上就要结束了，在豪格身边，骑兵统领白音宝力格大声叫道：“王爷，不能再追了，战马扛不住了，再这么跑下去，所有的马都要被跑废了。”

“王爷，士卒都已经累坏了，不能再追了。”遏必隆也在喊。

所有的人都伸出手去，试图拉住豪格的战马。

“放开我，再杀一个，再杀一个！”豪格已经彻底疯狂了，在这两天两夜里，他不知道自己究竟亲手斩杀了多少敌人，衣甲上全是干涸的人血，用手一摸，沙沙往下落。至于战马，也换了四匹，两胯已经被磨破，一动就火辣辣地仿佛被烙铁烙了一记。

前面一百步有一个镇海军的军官正骑着一匹白马正不要命地奔逃，他面上全是恐惧，手中的鞭子不要命地抽着战马，口中歇斯底里的大叫着。

可那匹战马仿佛已经跑脱了力，虽然奋力扬蹄，却无论如何也跑不快。

豪格有好几次都能轻易地杀死这个敌人，可没到关键时刻他都故意放了

敌人一马。他实在太享受这种追击的快感了，就好象一只猫正在戏耍走投无路的老鼠。此刻的他面庞已经彻底扭曲，狰狞了，眼睛中闪烁中兴奋的绿光。

手下的将领们大约也是觉察到豪格的异样，同时上前制止。

可又如何拦得住，豪格猛地一夹马腹。预料中的如风而进并没有发生。跨下那匹马儿突然长嘶一声，轰隆地倒了下去，将豪格整个地抛上了半空。

“该死！”豪格愤怒地大吼一声，人尚在半空，手中的长枪就狠狠地投掷出去。

“唰”一声，虎枪自敌人后背入，前胸出。

那个敌将骑着马又跑了两三丈，这才摇晃着一头栽落地下。

“该死的畜生！”豪格在地上打了个滚，在起来，冲到自己那匹已经口吐白沫的战马前，伸出脚不歇气地踢着：“坏我好事，坏我好事，该死的畜生！”

踢得十几脚之后，他感觉自己一身的力气耗尽，扑通一声，仰天倒在雪地上。

“王爷，王爷！”众清将以为豪格遭遇不测，大惊，纷纷跳下战马。

“哈哈，哈哈！”正在这个时候，躺在雪地上的豪格突然放声大笑起来，右手的拳头狠狠朝天上一砸：“赢了，老天爷啊，你终归是站在我豪格这一边的！”

笑不了几声，那笑声却变成嚎啕大哭：“上苍保佑我建——州！”

“建州，建州，建州！”广袤的华北平原上，到处都是清军的欢呼。

雪到中午时分终于停下来了，聚集在天空多日的乌云也已经散尽，到黄昏的时候，天空竟然出现了久违的蓝色，夕阳中，那些白云一会儿聚拢一会儿散开，有的像是草原上的绵羊，有的像是狮子，有的像是老虎，有的则像是松花江里的大鱼。

一刹那间，所有的建州军士兵都放下手中的武器呆呆地看着这已经消失了多年的秋高气爽，看着这苍莽的北地风光。

一刹那间，他们又想起了老家苍莽的森林、大河、绿色的草地。

正蓝旗的中军节帐扎在新城外的一处高地，这里距离北京已经有两百里远。但离北京越远，城中的亲族就越安全。

豪格也呆呆地站在帐篷门口，看着这灿烂的落日，让那没有温度的金黄色落到自己脸上，心中一片安宁。

但这安宁很快被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接下来，一队又一队快马将消息如同流水一样报来。

快马首先带来的消息是，孙元的长子孙天经正率着秦军、山东军、岛津联队、朝鲜营朝京北密云运动，他们已经拿下了镇边城，密云危急。

消息上说，秦就有战兵六千，山东军有战兵将近一万，倭奴有兵四千五百，朝鲜营五千。

总数两万的明军让节帐中众将都是一惊，图鲁什抽了一口冷气，道：“王爷，若是敌人趁虚攻打北京，却又如何是好。北京城中可没有什么兵马，若是京城陷落，咱们不就被包围在这野地里了？”

说着话，他焦急地用手一拍自己的大腿，“肃亲王，这个时候就算我等回

师去援，也来不及了。”

“是啊。”遏必隆插嘴：“刚打了两日两夜的苦战，士卒、战马都已经累坏了。刚才一回营，所有的将士两饭都顾不得吃，就钻进帐篷里呼呼大睡。这个时候再让他们回援北京，也走不动路。”

一时间，节帐之中众人都是一脸的忧虑，大胜之后的喜悦也被冲淡了一丝。

“哼，闹什么？”豪格低哼了一声。

这一战之后，豪格在建州人心目中的地位已经高到极处，已经近乎于神来。这一声虽然不大，但所有人都乖乖地闭上了嘴巴。

豪格斜躺在一张铺着虎皮的胡床上，眼皮直打架，脑子里也嗡嗡乱响，睡意如同潮水般一潮接一潮袭来。自己说话的声音在耳朵里听起来，也瓮声瓮气，变得不真实：“不用担心，这一路明军虽然势大，却不过是乌合之众，军合力不齐，彳亍而雁行。孙元的儿子才多大点年纪，十岁有没有。高杰枭雄尔，刘春豺狼之性，怎会奉一个小娃娃为主？”

“高杰和刘春两军本就是被我建州军打怕了的，不然当初一个也不会从陕西逃到江北，另外一个甚至不发一箭就丢了整个山东退却至淮安。这些明朝的藩镇军阀们，我最清楚不过，一遇到战事，能不能打胜仗还在其次，关键是怎么才能保住自己的实力。如果将部队拼光了，他们就什么也不是，甚至比普通人还惨。所以，我料定，一旦镇海军全军覆没的消息传到高杰和刘春的耳朵里，高、刘二人立即就会退兵，不然，他们孤悬在京北，没有后援，没有给养补充，早迟都是一个死字。”

“至于孙天经，一个尚未懂事的垂髫小儿，又如何制得住手下的骄兵悍将。放心好了，只需几日，那一路明军就会散个干净。”

“这样的故事，我听得太多了。”

“王爷说得对！”

“王爷高见，佩服，佩服！”

听到豪格着话，众将恍然大悟，同时松了一口气。

就在这个时候，轻轻的鼾声传来，原来豪格实在是挺不住，睡死过去。

一个亲卫忙将一袭大氅盖在豪格身上，又将火炉里的炭火拨旺了些，朝众人摆了摆手，示意众将不要说话，退下去各自回帐休歇。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又有脚步声传来。一个斥候飞快地冲进帐中，大声道：“王爷，王爷，不好了，不好了，北京，北京……”

大约是走得实在太极，身上的铠甲因为来不及除下实在太沉重，这人不住地喘气。

“北京怎么了？”众将心中同时一沉，急问。

“北京，北京，直他娘已经落到济尔哈朗的手头了。”那个斥候乃是正蓝旗中的精锐，从小在豪格往复中长大，乃是肃亲王的心腹，说起话来也没有那么多讲究，声音很是响亮。

第1452章竟然没逃

“怎么回事，说清楚点！”图鲁什大惊，汗水都出来了。他一把抓出斥候的领口，大声咆哮着。

那斥候被图鲁什扼住喉咙，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只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声音，一张脸憋成了紫色。

白音：“图鲁什你先放开他好不好，都快被你给掐死了，还问个鬼？”

图鲁什醒悟，这才放开斥候：“抱歉，快说。”

那斥候，吸了一口气，苦笑：“我前番正在芦沟桥巡逻的时候就碰到王妃杜勒玛派来的使者，说是来报告王爷北京城中又有大变。那济尔哈朗得了圣旨和皇太后点头，征发了城中所有的建州人，让他们自备武器上墙守城。整个满城的所有十二岁以上的男丁都被他征发到军中，总数超过一万。如今，济尔哈朗已经接管了整个京城防务，说不好要对王爷你不利。王妃这才叫人星夜出城来我军报信。”

“末将见事情紧急，就先一步骑着快马过来禀告王爷，说不定过得两日，王妃娘娘的使者就会过来了。”

“原来如此，济尔哈朗这个贼心不死的畜生，当初我们就该将他满门给屠了！”遏必隆大声地咆哮：“不然，怎会出这种事儿。他娘的，事情麻烦了！”

是啊，事情麻烦了。如果北京城被济尔哈朗控制住，将来不放正蓝旗军队进城，这一路兵马在这狭小的已经变成一堆废墟的华北平原里，在冰天雪地之中没吃没喝，还能坚持多长时间？

若说攻城，开玩笑，北京城坚固的城防可不是摆设。当年，皇太极率颠峰时期的八旗大军都杀到北京城下了，不也拿里面的崇祯小儿没有办法，最后只能郁闷退兵了事。

图鲁什悲怆地叫了一声：“咱们建州外战不成，可自己人内讧起来却是得心应手乐此不疲啊！说不好咱们没败在明狗手中，反要全军覆没在自己人刀下。”

白音本就卤莽冲动，顿时负气道：“咱们在外面流血牺牲，后方却想着法儿要搞我们。这仗还打个鸟啊，不如回事北京，把济尔哈朗和那鸟毛皇帝福临和皇太后那娼妇从皇宫你揪出来！”

“对对对，杀回北京去！”节帐中众将都是愤怒到极点，纷纷抽中腰刀在空中挥舞。

正在这个时候，豪格的鼾声突然响亮起来，当真是悠长绵延，其中还带着尖锐的颤音。

听到这事，众人都是一呆，胸中那一口气突然泄了。

图鲁什：“王爷，王爷，王……”

“呼。”豪格喉咙里好象呛进去一口口水，突然大声咳嗽起来，他猛地弓起身子，一边咳得满面血红，一边喘息着问那斥候：“可可……可确实了，是……是杜勒玛派出的使者？”

斥候：“禀王爷，确实了，正是王妃派出的心腹。那人鬼鬼祟祟的神色慌乱，末将以为是汉狗的奸细，就带人将之拿下，又从他身上搜出了王妃娘娘的亲笔书信，这才知道是一场误会。”

“杜勒玛竟然没被济尔哈琅害了，看来，说不定我们都想错了，说不定郑

亲王没有别的心思。”豪格终于咳完了，依旧躺在胡床上，微闭着眼睛假寐，声音继续含糊不清起来：“你们也不用太担心，别忘记了，高杰和刘春他们不是已经迂回到密云吗？北京已成一作空城，说不定这两头恶狼想拣个便宜，郑亲王征发青壮守城，那是要叫高杰、刘春知难而退。如果这次北京战役我建州获取了最后胜利，郑亲王功劳极大啊！”

听到豪格这么说，众人面面相觑。

良久，图鲁什才道：“王爷，这不过是咱们的一相情愿而已。济尔哈朗和皇太走得近，如今掌管着整个京城，难保他不起歹心，想要夺权？”

“不会的，我大清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这个时候再起内乱，那就是没有一丝的机会了。”豪格说：“济尔哈朗就算要同某争权，也得等到以后再说。所谓此一时，彼一时。若是大清朝亡了，他就算赢了我豪格又如何？郑亲王不是那种不识大体的人，否则也不可能立下那么多赫赫战功。杜勒玛不是没事吗，否则，他应该将某的家眷都抓起来。”

遏必隆小心地是说：“王爷，当初多尔衮圈禁你的时候，不也没抓王妃？”

众将军纷纷点头。

“这个问题问得好，当初多尔衮不抓杜勒玛，那是因为她是他的小姨妹，怎么说也是一家人，不能把事情做得太绝。如今，济尔哈朗和福晋非亲非故，没有放她一马的道理。”豪格好象也懒得同大家再说下去，他实在太疲劳了，终于将眼睛完全闭上，呢喃道：“某赢了这一仗，一旦解了京城之围，将这将倾的天宇挽回来，谁还能拦得住某的道路。谁拦了某的路，那就是挡了我建州复兴之路，必然被我八旗军民撕得粉碎。这就是民心，这就是大势。得民心者得大势，得大势者得天下。”

酣畅淋漓的酣畅声再次响起，说来也怪，听到这声音，众人翻腾的内心同时平静下来。

是啊，以咱们王爷，以正蓝旗如今的威望，济尔哈朗还挡得住吗？只要他到时候敢不放王爷进城，愤怒的建州人首先就会砍下他的脑袋。

说不定还真是误会济尔哈朗了，王爷说得对，有这个经验丰富的老将镇守北京，咱们在前边作战也安心许多。

豪格的鼾声就如同催眠曲，众人都觉得眼睛快要睁不开了，整个身心一松弛下来，就想快些回帐歇气。

这个时候，又有一人走进来，乃是豪格最最亲信的笔帖式。

他快步走到豪格身边，低下头去，在豪格耳朵边说了一句话。

突然，豪格猛地坐了起来，咬牙切齿：“孙元……你竟然没逃，直娘贼！”

“什么！”众将轰一声叫起来，齐声问。

豪格一脸的铁青：“宁乡军没有退，孙元已经亲率主力骑兵来了，中军老营扎在白沟河边上。其他各营步兵正陆续前来，三日之内当完成集结，同我军决战。宁乡军这次出动了骑兵军四千五百，金雕军四千，元字营、威武营、伟字营、健锐营，炮营，总兵力达到三万，辅兵、民夫，加一起约五万之巨，咱们有大麻烦了。”

……

这何止是一场大麻烦，简直就是生死攸关。

节帐中的空气仿佛要凝滞了，所有人的瞌睡虫儿都被这一噩耗惊飞到九霄云外。

这次全歼镇海军固然是空前大捷，从此刻起，这支三万人的精锐部队烟消云散。但正蓝旗的损失也是不小，所谓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在冷兵器战争时期尤其如此。

镇海军虽然被马宝搞得士气低落，但毕竟是在大胜关顶住了阿济格的精锐，经过战火的锻炼之后，已是非常剽悍。这一点从他们在溃退的途中，依旧咬牙这且战且退上就能够看出来。

建州已经被敌人打到眼皮子底下，逼到悬崖边上，正蓝旗所有士卒都想着一旦战败，家中老小都将死在敌人屠刀之下，皆抱着敢死之决心上的战场。一但投入战斗，都是不顾死伤地朝前猛攻。

两天两夜的血战下来，七千不到的正蓝旗精锐是剩五千来人，那一千多人要么被埋进华北平原这冰冷的黄土之中，要么正躺在病榻上大声惨呼。

至于其他汉军旗和新附军，四万多人马，打到现在，能上马控弦，挥舞刀剑的也就两万余人。

活到现在的几乎人人身上带伤，疲劳得连一根手指都不想动。

消灭镇海军固然是件大喜事，可这样的喜事再来一次，我大清朝的兵马还能剩多少？就算再次获胜，我大清的积累也将消耗干净，也将从一场胜利走向另外一场胜利，最后在胜利中消耗干净，亡国灭种。

这就是小国寡民的悲哀，是的，建州虽然称雄天下几十年，但就算在最顶峰时期可用之兵也不过七八万人。如今，这七八万人只剩五千。

本以为靠着无边的杀戮，靠着一场大胜就能够震慑宁乡军，将孙元吓破胆吓回江北去。

如此，建州可得一段时期喘息之机。靠着豪格，靠着我们这位英明神武不逊于皇太极的一代英主，十年生聚，十年教训，未必不能让建州重新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

可是，这个孙元竟然不退，挟千万铁军恶狠狠扑来，连一口喘气的机会也不给我们。

这个时候，正蓝旗将士突然想起，宁乡军才是汉人真正的精锐，相比之下，镇海军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这些年，死在孙元手下的建州军实在太多了，可以说，我建州是被孙元一人打败的。

宁乡军，就是汉人的天下第一军。

建州，我们的建州这是要去想何方啊？

豪格呆呆地看着帐篷外面的夕阳，看着青天白云：老天爷啊，你还是不愿意眷顾我豪格吗？

……

在帐外，一队士兵正步履艰难地在大营中巡逻。

破烂的旌旗在风中依旧猎猎飞扬，但大家却已经累得东倒西歪，再没有一丝力气了。

第1453章再立新功周仲英

密云。

周仲英心中非常不痛快。

心中嘀咕：我怎么碰上郝肖仁这个小人了，没得晦气。

事情是这样，作为军调处的三位长官之一，周仲英这一回也随着小公爷出征。

军调处个主要官员各司其职，兴泰负责建州兵的招降、分化、瓦解、安置工作，这一回因为曹国公身边缺人，就被提拔过去做了君侯的侍卫长。毕竟，兴泰这蛮子武艺实在太高强了，又立下大功，获得了国公爷的信任；俞亮负责军事，此番被调到了小公爷孙太经身边做侍卫。如此一来，整个军调处的工作都压在周仲英的肩膀上。

周仲英是一个勇于任事之人，两年以来，因为经历过扬州大战，立下大功，整个人的胆气也变得壮起来。心中顿生豪气，或者说野心，有心在北京之战中有所作为。

正因为如此，他这阵子就在心中琢磨，看能不能再立些功劳。他已经看得明白，军调处的设置主要是为了对付建奴。如今建奴已经整个儿地被围困在京城里，那是秋后的蚱蜢蹦达不了几天。一旦建奴被彻底剿灭，军调处这个机构必然裁撤。

国公爷的心思周仲英看得明白，他老人家对于钱粮看得极紧，非常节约，每次议论扬州镇事务的时候，最喜欢说的一个词就是“精兵简政”，到如今，宁乡军也就三四万规模。如果换成其他军镇，有君侯这样的实力，只怕队伍早膨胀到十万之巨了。

建奴一旦被彻底剿灭，军调处也没有存在的价值，衙门里的相干人等也会分流。如此，自己将来何去何从就不得不让他忧虑了。

俞亮和兴泰自不用担心。俞亮乃是将门之后，武艺高强，又懂得带兵。一旦到了那时，绝对会成为人人争抢的香饽饽，在以前温健全就在君侯那里讨要过这个人。温老三说，他以前在边军的时候不过是一个普通军官，这些年部队规模大了，带起兵来渐渐有些吃力，请军镇派些得用的干部过去。孙元想了想，说现在马上就是一场规模空前的大决战，现在再做人事调动不太合适，一切都北伐之战之后再说。

兴泰更好办，收复北京之后，部队主力肯定会去打辽东，兴泰本是建州人，自然会跟着过去的。

可怜自己本是文职，说不好会离开部队到地方去做个州府的掌印官。

能够做个父母官本是一件好事，可扬州镇不同于明朝，有自己的规矩。文贵武轻这一套在孙元这里也行不通，如果自己到地方去，离开中枢决策机构，将来还有什么前程？

于是，周仲英就琢磨起来：自己将来如果要想有个好的结果，就得再立点功劳。

孙国公这人惟才是举，赏罚分明。

想当初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秀才，公务员考试之后进了扬州镇衙门，若不是在扬州大战的时候立下大功，也不会有今日的位高权重……恩，现在也算是有些权力，手中掌管着百十来号人马，军调处帐目上也有两千多万元钱

的经费单凭自己一支笔支应。

这人一旦风光过，就下不来了。再下地方上去做清得跟水一样的掌印官，就没什么滋味的。如今，整个河北已经被战火彻底打烂。军镇派出去的地方官穷得更叫花子一样，累得跟狗一样，哪里有呆在君侯身边来得滋润。

要立功，要呆在中枢，这一句反复在周仲英心中盘旋，让他寝食不宁。

显然，再呆在中军行辕是没有任何立功的可能的。打仗的事情自有其他人，骑兵军、金雕军、伟字营、威武营、健锐营、炮营，什么时候能够轮到自己？

他前一段时间尽同钱阁老、汤于文一群人混帐东西打交道，笑脸陪够，废话说够，自己都厌烦了。

在小公爷出征的时候，周仲英突然福至心灵，觉得这是自己的一个大好机会。首先，这一路大军迂回去密云，说不好会从北向南攻打北京，仗肯定是少不了的。如果自己运气好，说不定会弄点功劳。其次，小公爷身边也没什么人才，自己去了也有施展的余地。最要紧的时候。于是，他就跑到孙元身边请战，又说这次去密云，那边应该没有什么建奴，政治当优先于军事，军调处去那里当有用武之地。

孙元觉得周仲英说得有道理，就同意了。

果然，正如周仲英预料的那样，自己一到小公爷身边，倒是小立了一功。在孙天经拿下镇边城之后，军调处在安置那群降兵上派上了用场，得到了青主先生的嘉奖。

得到口头奖励之后，周仲英大为振奋，马不停蹄，又从俞亮那里借了五个军调处的士卒，骑了马朝密云开拔准备打探密云建奴守军的虚实，把斥候的活儿一并干了。

他就是这么个喜欢出风头的人，拿军中湖广籍士卒的话来说，就是一个“颤翎子”，意思是说他就好象是开屏的孔雀，还是一头老孔雀。

就在昨天晚上，周仲英恰好碰到了正在刘春麾下参赞军务的郝肖仁，两人大吵了一顿，闹得很不愉快。到现在，周仲英还是在心中将这厮恨得咬牙切齿。

事情是这样，昨天一大早，周仲英就带着士卒从镇边城出发向东。

他在走的时候只是叫人通报了小公爷和青主先生一声，也不等他们同意就开拔了。实际上，军调处直接对孙元负责，不归任何人统领。

出发的时候周仲英雄赳赳气昂昂，可都了半天，心中却有些畏惧。如果他直接向东，就要进入平原地区。东面除了密云，还有顺义和怀柔两县，这两地难保不会有建奴驻军。如果发现了自己，突然杀过来，那就麻烦了。

想了想，为了保险起见，周仲英就兜了个圈子，沿着长城向北，到晚间的时候，就到了孙元曾经驻过军的渤海所。据手头的情报得知，渤海所自君侯当年移镇扬州之后就废弃了。这地方毕竟不是要冲，在军事上的价值比不上居庸关和密云。况且，当初明朝的国家财政已经彻底崩溃，即便是北京附近的关卡和隘口的驻军也被大量裁撤。

后来，建奴入关之后，又恢复了不少。

渤海所虽然不是要地，军事上的价值也不高。可好在当初曹国公在这里经营了两年，设施完备，驻有坚固的工事城防，城外还开垦了不少田地，有一定的经济上的价值。于是，这里就被建奴重新起用，里面也驻有一支几百

人的军队。

之所以走这里，那是因为这里都是山岭，地势险要，就算里面的守军发现了自己。大不了往山里一钻，敌人也只能徒呼奈何。

周仲英本是个糟老头子，又是个文人，骑马走了一天腿都骑肿了。实在忍受不了这跋涉的痛苦，他就从一座荒废的小村子里弄来一辆板车，让战马拉了做为自己的坐驾。

上了板车，伸直双腿，血脉畅通，果然舒服了许多。

周仲英大喜，看这那五个骑马走得浑身泥点子，面庞都被风吹裂了口子的手下，心中大为不忍，就招呼他们上车来。

宁乡军将士以吃苦耐劳为荣，都是铁骨铮铮的汉子，见自家长官让他们上马车，顿时面面相觑。

“怎么了？”周仲英一点不开心。

见长官脸色不好看，一个骑兵才苦笑道：“多谢长官体恤，我等感激不尽。不过，咱们军中自有纪律。这次来侦察敌情，各人都有自己的任务。若都下马挤车上去，一旦建奴来袭，咱们根本来不及反应。”

周仲英笑道：“你们都是好汉子我却是知道的。不用担心，建奴都去了南面，这里也没几个敌人。都上车来吧，这是命令。别忘记了，你们可是我军调处的人，难道你们不听我这个官长的话吗？军中的军法，也执行不到你们头上来。”

众人这才松了一口气，连声道：“多谢长官。”

坐了一天的马，大家都觉得累了，纷纷跳下战马，坐上马车。这下，果然舒服了许多。

上了马车，一行六人闲着无事，就开始聊起天来。这五个兵士其中有一人乃是孙元麾下的老兵，才渤海所的时候就开始追随曹国公。按照孙元的说法，也是老革命了。

从渤海所时期到现在，宁乡军不知道扩编过多少次，往日的那些老兵都是部队最可宝贵的财富，不少人都得到提拔做了军官。混得最次的，也是一个队伍长。偏生这个家伙现在还是个大头兵，这就叫人很是费解了。尤其是这人还有个来历，曾经做过孙元的马夫。

于是，就有人问他既然是国公爷的老人，怎么现在还是这样？

周仲英心中也是好奇，问他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人有些不好意思，说你们这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故意埋汰我吗？

众人又纷纷道，你是老前辈了，咱们佩服你还来不及，怎敢埋汰。那人才道，你们又不是不知道咱们宁乡军普通士卒在得到提拔之前都要在夜校去学习一阵子，考核合格之后才能做军官，至少也得懂得书写。俺大老粗一个，一看到方块字脑袋就大了一圈，去了夜校两天就逃了，依旧回部队当普通士卒。

众人都大叹，说你若是不跑，说不定现在就是个大将军了。

那人摇头，当不当将军俺不在乎，也不后悔，直娘贼，读书太叫人难受了。不过，你们也别惋惜，俺不觉得有什么呀。这官儿我也当不来，耐不了那个烦，还是现在自在。对了，打了这么多年仗，俺立的军功多了去，早已经挣下了几百亩地，身上还存了几百块钱。等到天下太平了，俺就去领了这几百亩地，做个地主老财，娶他几房老婆，开开心心地过日子。

众人都笑，说你就这点出息。

又有人好奇地问，说你他娘立了这么多功，怎么没被提拔？

周仲英却点头道：“君侯英明啊，所谓职以任能，功以赏爵，真真叫人佩服。”

见大家不明白自己说什么，就解释说，这当官当将军，得看你的能力，你能力足够高，就能得到提拔。若是能力不够，勉强提拔也要坏事，只能多给些田地宅子和金银作为赏赐。而官职，则不能用来赏功。

大家这才明白，都说道理是对的。

说着话，突然有人叫了一声：“糟糕！”

这一声很大，众人同时抬头朝前方看，心中都是咯噔一声：直娘贼，刚才只顾着说话，却冲到敌营里来了。

只见，眼前是一座敌人的墩台，上面已经点起了黑色狼烟。墩台下面是十几间土坯房，有清军慌乱地从里面钻出来，人数大越五十，乃是周仲英等人的十倍。

以一敌十，还没有做任何准备，这下麻烦了。

所有人心中都是一凛，正要跳下马车准备战斗，就听到那些清军喊了一声：“吃人的孙太初来了！”就丢掉手中的武器，一道风似地溃了。

敌人如此懦弱，真是出乎了周仲英等人的意料，还没等他们下马车，这座墩台就被拿下来了，这仗也太轻松了点吧？

拿下墩台之后，进了敌人营中，几乎是一无所获，只十几床烂棉絮，一口大铁锅，和几十把长矛，几口雁翎刀。至于里面的粮食也没几斤，也带不走。

“这建奴的军队真是穷得厉害啊！”将就敌人的铁锅烧了点热水之后，骂了几声，周仲英等人又继续前进。

走不了二十里地，又碰到了敌人。

前面是一座驿站，建奴以这座驿站为依托设下一座小寨，驻了两百多人马，牢牢地卡住这条官道。

可惜，周仲英等人还没到，里面的敌军就一哄而散。好在这次周仲英他们早有准备，骑上战马一个冲锋，取了两颗首级，见了血，一个接一个清军扔掉手中的兵器，跪地求饶。

这已经不能称之为战斗了，只一壶茶工夫，五个骑兵就如同放羊一样押这一百多个敌人过来。一审问，才知道这些都是以前投降建奴的明朝边军，这些人打仗早就打够了，兵无战心，一遇到有人来攻打，无论是谁，一个字“降。”

仗打得如此轻松，又从他们口中得知，渤海所里还驻又五百多人，都是一样的乌合之众，周仲英有点动心，正犹豫着是不是将渤海所一起拿下。

正在这个时候，渤海所那边就有人过来了，说是愿意阵前义气。

等到晚间进了渤海所，周仲英等人彻底地膨胀了：看来清军真的是太烂了，咱们反正已经拿下渤海所了，索性将密云一并夺了。掉哪妈，顶硬上。

第1454章咱们这是去打仗吗

拿下渤海所固然是立了一功，可这个功劳实在太小，毕竟这里并不是什么战略要地。拿下来，不过是锦上添花，在整个北伐战役中，根本就算不了什么。

要立功，立大功，莫若夺取密云，截断建奴北逃之路，将敌人整个地困在京城，以便我宁乡军一举全歼。

当下，周仲英将这个想法同手下五个士卒一说，那五人的热血都沸腾了。皆道，他娘的，竟然清军如此懦弱，咱们六个人就拿下渤海所，活捉了百倍之敌人，区区一个密云又算个屁？咱们是看明白了，拿下北京之后，这样的大仗以后怕是捞不着打了。而且，就算有仗也轮不到咱们军调处。这次再不弄点军功，以后****都赶不上热乎了。拿下了密云，我等一人至少能有一百亩上好水田的犒赏到手。

众人都摩拳擦掌，只恨不得乘夜就出发，直杀密云。

不过，一下子生擒了这么多俘虏，还得先安置好了。

小公爷的这一路大军乃是秦军在前面开道，于是，周仲英就派了一人带信过去，让他们过来接收渤海所。却不想，带信的人半路上没碰到秦军，放遇到了正过来勘察敌情的郝肖仁。原来，郝肖仁也听说渤海所这里驻有清军，建议刘春先夺下这里，以此为依托，向北封闭长城各处隘口。作为山东军的首席智囊，好小人亲自过来探察虚实。

听说渤海所已经被周仲英拿下，郝肖仁大喜，就带了手下过来接受。

郝、周二二人乃是宁乡军中有名的猥琐双雄，两人一个是小吏，一个是落地秀才，皆社会底层出身，当初都是满腹牢骚，对社会不满。这次是二人第一次见面，彼此都久仰了，因为性格相投，都是人精，顿时一见如故。

两人名人宰了一腔羊，一边赏雪，一边吃酒聊天。

刚开始的时候，他们还吃得畅快，渐渐地就说僵了，最后竟翻了脸。

事情是这样，正当二人微熏之时，郝肖仁突然说起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的那一段历史，问周仲英怎么看？

周仲英以前乃是个酸腐儒生，从小接受的都是正统的儒家教育。虽然内心中对如今这个大明朝非常地不以为然，可政治正确上的事情却不敢乱说。就道，宋太祖乃是个反贼。他深受国恩，不但不思报效两代君王的恩情，反夺了人家的江山社稷，欺负孤儿寡母，不算是英雄。

最后，又骂道，宋太祖得国不正，后来受烛影斧声的报应了吧？若天子者兵强马壮者自为之，哪还要什么道义，岂不是谁的拳头大谁做皇帝，建奴势大的时候，我等岂不要跪在蛮夷跟前三呼万岁？如此，我辈所秉执的纲常又有什么用处？

当下，郝肖仁的脸色就难看起来，道，宋太祖当初做皇帝可不是他自己的心思，乃是得了天意民心，受到大家的拥戴。天意不可违，民心不可违，依我来看，太祖皇帝得国极正，那才是真正的奉天承云。

“不然，这是乱臣贼子的胡言乱语。”周仲英不屑一顾地说：“什么士心，什么民意。不过是一群武夫想要公侯万代造反罢了，郝大人这话简直就是……也罢，大人以前不过是一个小吏，没有功名，圣人之言只怕也没读过几页，说出这样的话来也不叫人觉得奇怪。”

这已经是*裸的人身攻击了，一直以来，郝肖仁都以自己的出身为耻。这些年，随着扬州镇的逐步壮大，衙门里和军中的规矩和潜规则越来越多，也开始讲究起出身和资历，这也是这个世界上任何一个利益团体都有的通病。

在扬州镇中，有两种人混得最好。一种是孙元起兵之处就追随他的老部下，另外一种就是经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扬州镇衙门的。

作为谋士和文官，自然不能带兵。随着宁乡军打下的地盘越来越大，衙门里的文士都被下放到地方去做官。

孙太初虽然雄才大略自成一格，但管理地方使用的大体还是朝廷那一套，只不过在增加多位置。这些地方官大多是落地书生和失意官员担任，不可避免地将朝廷的许多规矩带了过去。大家坐在一起，首先就是论资排辈，你是秀才还是举人，如果是进士，那可不得了，请上座。什么，你是进士，还参加公务员考试得了第一，快请快请。

说起出身，在如今的扬州镇文官中，特等的是进士公务员及第；一等，举人公务员及第；二等，秀才公务员及第；至于其他，都是末等，不入流。

扬州镇的文官资历实行的是朝廷的功名和公务员考试双轨制，渐渐地，随着公务员考试进一步规范，逐渐有取代科举的架势。

很不幸，郝肖仁的出身恰好是不入流。他也想过去参加公务员考试，可惜手头事务实在太繁忙，根本就没有工夫，刘春那里须臾都离他不得。而且，当初好小人向孙元提出要参加公务员考试的时候，孙元直接说了一句：“胡闹！”就将他给打发了。

这也成了郝肖仁心中的一桩痛处，尤其是在和文官系统接触的时候。

听到周仲英提起自己的出身，郝肖仁勃然大怒，立即同他翻了脸。

二人骂了一气，都提起桌上的碗儿碟儿朝对方扔去，若不是两人的亲兵慌忙将主官拉开，说不定要打得头破血流了。

就这样，宁乡军中的猥琐双雄性相近，习相远，成了仇家。

第二日一大早，周仲英摸着额头上被好小人打出的那颗鸡蛋大小的包，也懒得同他告别，直接带着五个手下朝密云杀去。

昨天拿下渤海所实在太容易了，这一次，他们六人彻底放松下来。在渤海所的时候，索性弄了一辆带棚的马车，大家披着棉大衣，捧着铜手炉往里面一钻，当真是惬意非常。

至于战马，就让它们跟在后面好了。

在路上走了半天，眼见着山区已经过完，进入平原。吃过午饭，车中才有一个士卒突然道：“直娘贼，咱们这是去打仗吗？”

第1455章心思

听到这人一问，车厢中的众人都扑哧一声笑起来。

是啊，这叫什么打仗，纯粹是富贵人家出游。大家松懈成这样，别说打仗了，如果遇到一队敌军斥候，只需提着一把硬弓堵住车厢门，大家都要成为瓮中之鳖，只能举手乖乖投降了。

虽说意识到大家这么出打密云，实在有些搞笑。可还是没有人动，这人安逸惯了，再要出车厢去喝西北风，都有些不愿意。

一个士卒忍不住问周仲英：“周老爷，在下有一事不明。”

周仲英：“什么老爷不老爷的，叫我名字好了，实在不成，叫周将军也可以。大家都是一个马勺里舀食的，有什么但问无妨。”

“呵呵，好的，周将军。”那个士卒不好意思地抓着头皮：“昨晚我见你同郝大人吃酒，刚开始的时候还谈得来，后来怎么就打起来了？你和郝大人都都是我宁乡军中立下大功的，咱们听到你们的事迹，心中都是异常佩服，你们都是英雄人物，怎么就说不是一块儿？”

“别提这个小人！”周仲英额头上的包又开始疼起来，心中快要滴血。

那士卒偏偏不开眼，继续说到：“周将军你是什么人物，扬州之战的时候，手刃奴酋，百万军中取人首级，难不成连郝大人这个胖子也打不过？”

“什么打不过，我是不屑给他玩真的。”周仲英冷哼一声：“若真生死较量，老夫一根手指就能摁死他。”

“是是是，郝大人自然不是周老爷的对手。”众士卒连连点头，面上却不以为然。这个周大人外号铁胆，又是君侯亲口给他取的绰号，听起来好生威风。可真接触得久了，却发现他也不过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老书生，君侯也是看走了眼。

不过，也不能这么说。就周仲英大人所立的那么多功劳来看，他确实是一个福将。只要一上战场，好象就没吃过亏。或许，君侯看中他的就是这一点。这就是一个有着老天爷保佑之人吧？

大家不提郝肖仁还好，一提，周仲英就气不打一处来，又骂了一通娘，直骂得口干舌燥，气喘吁吁，这才罢了。

就在这个时候，周仲英想起昨天晚上和郝肖仁争吵的原由，心中突然一颤，好象琢磨到什么东西。

昨天晚上自己之所以和他吵闹，还不是因为宋太祖陈桥兵变之后的评价。两人因为宋太祖得国究竟正不正而争了半天，自己秉着儒家的纲常伦理那一套给赵匡胤安了一个反贼的头衔，而郝大人则说他顺天意得民心，帝位当仁不让。

明朝士人有一句话说得好：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

因为，朝廷并不禁止士人议论朝政，尤其是东林得势之后，更是对此鼓励态度。到崇祯朝末年，江南士人更是纷纷结社，制造舆论，影响地方政治。这其中以复社为代表，搞得官府很是头疼。当年的阮大铖更是直接被复社赶出了南京。

因此，每当读书人聚会，诗词歌赋，诗酒唱和之余，若不臧否人物，检讨朝政得失，那你不算是个名士。更有人索性同官府同朝廷做对，以捞取名声。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在耳。

国事家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按说，宋太祖黄袍加身的历史同周仲英和郝肖仁也没有一文钱关系，大家说过就算了。就算起了争执，大家也有个底线，以不伤和气为原则。

可昨天晚上那姓郝的小人反应却异常激烈，就好象宋朝的官家是他的祖先一样，到最后竟卷起了袖子和自己动手。

“这至于吗……难道他是在借古喻今？”

“那么，当今天下，谁吃郭威留下的孤儿寡母，谁有是统领禁军的英雄盖世的赵大……”答案不言而喻。

那就是君侯。

是的，君侯如今已经掌握了大明朝八成一上的可战之兵，自起兵以来，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如今，整个北方即将落到他老人家的手中。

如此功勋，即便是岳武穆也不能与之相比。

眼见着北京就要恢复，那才真真是直捣黄龙府，至天下太平了。

可是，君侯如此大的功劳，已是不赏之功。再往后，只怕他有心朝天阙也不可能的。人臣做到这个份儿上，就将面临不测之危。

除非君侯也学宋时的韩世忠和盘将军权交还给朝廷，结庐于西湖之滨。或者学春秋时的陶朱公，泛舟于江湖之远。

以君侯的忠义做到这一点并不难，可是，整个宁乡军，整个扬州市的人怎么办，他们肯定是不答应。是啊，军中尽是野心之辈。如今，整个天下就要被宁乡军囊括了，只需给君侯来一个黄袍加身，他们就是开国重臣。日后扬州市也不知道要出多少公侯伯男子，多少世袭罔替的勋贵。

如此巨大的诱惑就摆在眼前，谁不想啃上一口。

君侯忠义，自然是不会这么做的。但谁也不敢保证下面的人怀有心思，真到那个时候……我又该如何自处。

是啊，郝小人立功颇大，如今已在山东军中参赞军务，一旦陈桥兵变，公侯或许谈不上，一个伯还是可以看到。这个小人，难怪昨天晚上反应这般激烈，他是怕老夫挡了他富贵之路啊！

周仲英心中一阵愤慨：这个小人，这个反贼……不行，我得秘密禀告君侯……可是，这军中也知道有多少人如此心思。若我去告密，挡了那么多人的路，说不好就要被人剁成肉酱。

他本就是一个胆小之人，一想到这里，心中顿时一寒，却是畏惧了。

“或许，这事我应该先去问问青主先生，他可是再世诸葛。对，他能给我一个很好的建议的。”

正想着心事，突然间，有低沉的轰隆声响起，即便坐在车厢里，众人还是能够感觉从地底下传来的震荡。

接着，就是泼风也似的马蹄声。

这忽然传来的动静让车厢中众人俱是一呆。

“好象很多人？”良久，有人说。

“是好象来了很多人……”

“起码两千，还有马。”

“糟糕，敌袭！”

“敌袭。”车厢中一片大乱，五人呆在里面本就非常拥挤，这下又都忙着

寻兵器，更是乱成一团。

只见马车颠簸歪斜，外面的驾车那人忍不住大叫：“别乱，要翻了，要翻了！”

周仲英人瘦，也灵活，当下朝前一钻，将头伸出车门帘子，定睛看过去，心中顿时一凉，心中起了一个念头：完蛋了，想我堂堂铁胆周仲英，这下要变成建奴的俘虏了。

第1456章屁股决定脑袋

就这样，密云被郝肖仁给拿下来了，如此大功自然落到了死胖子手中。

进城之后，周仲英才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得知郝小人在之前就知道自己偷偷地出发来打密云，就派人假扮渤海所守军去密云求援，将里面的敌人调了出来。自己则带着主力兜了个圈子绕到密云北面，直接拿下了这座不设防的城市。

计固然是好计，可是，周仲英恰好在半路上碰到那群援军。如果不是那群清兵实在太烂，自己说不好就死在战场上。

这个小人，这是想害死我呀？

一想到这里，周仲英就怒不可遏，寻思报复。

密云到手，整个北京战场的局势发生了重大改变。如此，建奴北逃的通道已经关闭，整个建州八旗顿成瓮中之鳖，末日开始进入倒计时阶段。

当下，周仲英和郝肖仁各自派出快马将这份捷报送去小公爷孙天经行辕。

第二日，秦军先锋部队就开进城来。接着是秦军主力，山东军主力，岛津联队和朝鲜营。

城里城外全是兵，到处都是白色的帐篷。

至此，这一路兵马终于聚齐，开始休整，准备下一阶段的战斗。

周仲英这次被郝肖仁摆了一道，心中恶气难平，跑到傅山那里告状，将此事的从头到尾详细说了一遍，说到悲伤处。老周还流下了泪来，道：“青主先生你若不能为我做主，我手头的差事也干了，现在就去找君侯。想我周仲英，名教子弟，什么时候受过这种胥吏小人的羞辱。我为君侯流过血，我为君侯立过功，我要见君侯，我要见君侯！”

看他一把年纪哭成这样，傅山也觉得很难办。

他自知道，郝肖仁这两年所立的功勋大到了极处，可以说，整个山东军都是他拉过来的。而且，他还守住了淮安，将淮安府和整个山东都纳入了扬州镇版图，在孙太初那里红得烫人。打个比方，君侯若是魏武帝曹孟德，我傅山就是郭嘉郭奉孝，黄佑是荀文若，而他郝肖仁就是老奸巨滑手段狠辣的程昱。

至于周仲英，在孙太初心目中，大概也就运气不错的蒋干之流吧！

郝肖仁是个干才，将来说不好要与他同殿为臣，为了一个周仲英去得罪好小人，实在是划不来。

不过，周仲英虽说在孙太初心目中也就是个弄臣。不过，这人是曹国公树立起来的一根标杆。首先，他的外号是孙元取的。其次，周仲英是扬州镇第一次公务员考试中式的士子，乃是孙太初的天子门生。若是有人整他，就是打孙国公的脸。

恩，两边都要好生安抚。

傅山也是无奈，就斟了一杯热茶，亲自端给周仲英，又劝慰了半天，好不容易才让周老头平静下来。

傅青主苦笑：“渤海所、密云一战孰是孰非，君侯自有定论，到时候会有个说法的，周大人也不用担心。你也不要去看君侯，这里距离京南战场实在太远，等你过去，说不定这一仗已经打完了。周大人，我拟向小公爷推荐，

让你在他麾下参赞军务，如此也能一展抱负，他那里也有用得着你的地方。”

“好，下官就先放下这段恩怨。”

傅山：“哎，你和郝大人都是我扬州镇的干才，怎么就闹得红了脸呢？”

听傅山这么问，周仲英这才想起自己正要向他请教。

当下想了想，就吞吞吐吐地说：“下官和那小人之所以闹将起来，其实是因为另外一件事。这事在下官心目中如哽在喉，不吐不快。下官心中也是迷糊，想请教先生。”

傅山微笑：“你说。”

等到周仲英把话说完，傅山面上的笑容凝固了。

他心中也是波澜万丈，是啊，就连好小人也想要给孙太初来个黄袍加身，好谋一场大富贵。军中镇中的带兵大将，中枢决策的君子们肯定也会做如此之想。一旦再来一场陈桥兵变，整个扬州镇不知道要出多少钟鸣鼎食的公侯。人都是有私心的，他们会放弃吗？

只怕就算孙太初不愿意，也是不可能的了。

看傅山久久无语，周仲英：“青主先生……”

傅山定了定神，突然问：“周大人，打一个比方，如果天下太平了，君侯要解甲归田，你觉得朝廷会如何安置你？”

周仲英略一思索，想了想，就喃喃道：“还能怎么样，最大的可能是授下官一个什么千户之类的军职。”

傅山看着他，问：“那么，你愿意吗？”

“还能怎么样，下官是一个小小的秀才，做不成文官的。我朝有个规矩，非翰林不得为相，非进士不得为官。可是，大明朝朝文贵武轻，不像我扬州镇，文武平等。周仲英好好的一个名教中人，怎么可能去做千户，做个武夫被人看不起。”周仲英面上突然露出一丝丧气：“说不定到那个时候，下官会辞了官职回老家读书自娱终老。好在这些年下官得了君侯许多犒赏，下半身当衣食无忧。”

非翰林不得入阁，非进士不得为官乃是明朝的官场潜规则。也就是说，朝廷的所有官员都必须由科举而入仕，你考不进翰林院，这辈子部堂级高官是休想的，不中个进士，七品县令也做不成。

这已经堵死了扬州镇那群失意文人官员的出路了。

傅山目光炯炯地看着周仲英：“君侯有一句话说得虽然粗，却很有道理‘屁股决定脑袋’。这句话的意思是，所谓大义什么的，人人都可以说，还能说得义正词严，可真涉及到切身利益的时候，却自有自己一套行事的准则。你在什么位置，是什么人，都有着不同的想法。你所有的想法，都是以自己所在的阶层的利益为出发点。我想，周大人已经有了自己的决定，不需要某再多说了吧？”

说完，他最后补充一句：“武王伐纣，他本是商的臣子；李唐的陇右世家是隋之臣子；赵大是郭威的臣子。他们不也至天下太平，开一代盛世。在老百姓心目中，他们不是反贼，而是一代明君，这就是老百姓的屁股。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天下人者，天下所有人。老百姓的屁股，才是真正的大义啊！”

傅山的这一席话简直就是离经叛道，就如同一道霍闪在周仲英心中扯过，直照得他浑身通明，整个人都透彻了。

禁不住一揖到地，拜曰：“青主先生大哉斯言，所谓说不透，叫晚生如同醍醐灌顶，佩服，佩服。”是啊，不能不佩服。

他这样的话其实每个人心中都会这么想，都会这么去做。只不过，不肯说出来而已。

傅山乃是举人出身，又是天下闻名的大名士，他和黄佑乃是扬州市一众文官中之首。一直以来，周仲英对他都没有什么好感。就个人而言，他更愿意同黄佑亲近。今日，却真正了解到他胸中的见识是如何了得。

傅山没有伸手去扶，抚须笑道：“明白了就好，郝大人和你毕竟是同僚，你们都是我扬州镇的后起之秀，一切当以大局为重，不可失了自家和气。快快起来。”

周仲英起身，低哼道：“君子我口说我心，下官鄙夷那小人的人品，道虽相同，却不以为谋。君子无党，下官可不想同他有任何交集。”

傅山无奈，只苦笑道：“罢了。”

.....

拿下密云县城之后，孙天经一路兵马彻底遏制了建奴北逃之路。很快，四支大军集结密云，各军统帅也齐聚城中会商下一步的行动计划。

当即，傅山便下令秦军和山东军各出一步，抢占密云后卫，也就是古北口和磨刀峪、将军石关，将长城的关口彻底拿到手中。

这一军事行动很是顺利，这三出关口中清庭本驻扎了不少兵马，可惜此刻都被豪格带去了京南作战，只剩几百个新附军。高杰和刘春的凶名实在太胜，他们一出动，守军就快关投降，惟恐慢了一拍触怒这两头猛兽，被他们来一场大屠杀。

孙天经这一路大军自出动以来，攻打镇边城、渤海所、密云以及长城隘口几乎是传檄而定，让这个小公爷兴奋莫名。

进密云之后，立即叫人以飞鸽传书将这一喜讯送去父亲那里，这其中未免没有炫耀之意。

毕竟是一个小孩子，同这一路所有将士一样在摧枯拉朽般的胜利前未免膨胀起来，当即就笑问坐在一边的傅山：“傅山师傅，现在可以攻打北京了吧？”

看到满面兴奋的学生，傅山道“在攻打京城之前，还有一事要做。”

朱玄水：“青主顾虑的可是怀柔和顺义两县？”

还没等傅山回答，郝肖仁就拱手道：“小公爷，青主先生、兴平侯、东平侯，朱指挥使的话说得对。怀柔、顺义两县恰好遏制在我进军北平的官道上。城中也有驻军，虽然不多，可我军若是进攻京城，粮草辎重都要通过官道运输。若这两城的敌人不开眼，出来骚扰，确实是一个麻烦。因此，在攻打京城之前，得先将这两个点拔除了。”

第1457章戏剧喜剧

却见，眼前是一片黑压压的人潮，又是人又是马，总数大约两千。所有的人都穿着清军的铠甲，看旗号，乃是汉军旗。

这里是一片乱葬岗子，上面生满了松柏，官道刚好从这里绕过，加上又是顺风，周仲英等人也听不到敌人的声气，一不小心就走到他们跟前来了。因为道路突然拐了个弯儿，两千人马挤成一团，闹得厉害。

看这队人马的铠甲和兵器比起昨天在渤海所的是要精良许多，如果不出意料之外，应该是清军正规部队。

昨天周仲英拿下渤海所本就是无心所得，带有一定的运气成分。

好运气也不可能紧这你一个人，这些清军人多势中，可比不得昨日的那群乌合之众。周仲英大觉不妙，冷汗不觉从额头上流了下来。

这个时候，轰隆的马蹄声中，一个军官模样的清军带着五六个侍卫冲了过来，对着驾车的那个士兵和周仲英喝道：“你们是什么人？”

驾车那个士卒却不畏惧，他也不回答，只斜着眼睛看着那个清将军。

宁乡军是什么部队，那是天下第一军，自成军以来就没吃过败仗，而且经常是以少胜多。如此，军中将士一个个都养成了桀骜不驯的野性子。虽然敌人实在太多，可他却凛然不惧，眼神中尽是轻蔑。

那清将大为恼怒：“你看什么看，仔细剜了你的眼珠子！”

周仲英没想到敌人一来却问了许多废话，而不是直接动手厮杀。不觉一愣，旋即又恍然大悟。原来，今天实在太冷，大家出来的时候都在铠甲外面罩了一件大棉袍，看起来臃肿懒散，同普通人没有什么区别，驾车这个士卒想必是被敌人当成当地的车把势了。

听到敌人的喝骂，驾车那个士卒大怒，手就摸到棉垫下的马刀柄上。

周仲英急忙一拱手：“回官长的话，咱们是渤海所的人，要去密云投亲。”

“你们是渤海所的人？”那清将吃了一惊，急问：“渤海所那边是不是有明军？”

周仲英连声道：“是是是，有一支明军昨天攻占了渤海所，咱们好不容易从里面逃了出来，正要去密云躲上一阵子呢！”

“啊，明军，有多少人，可看清楚是哪一路的？”不等那个清军将领说话，他身边的几个侍卫就七嘴八舌地问起来，脸色都非常难看。

周仲英心中一动，道：“不知道多少人，满山遍野都是，起码有五六万吧。明军一进渤海所就到处号房子，城里都挤爆了。许多明军因为没房子住，都歇在街道上。”

“啊！”众清军又是一片惊叫。

那将领喃喃道：“五六万人，怎么可能这么多……他们现在出城没来？”说着话，他一脸的苍白。

周仲英故意吓唬他道：“明军一大早就在点卯集合部队，一队队朝城外开去，听他们的口号好象是说什么‘打到北面去，一人一条羊皮褂子。’”

“打到北面去……北面不就是咱们密云吗？”又有人在惊叫。说话间，后面的清军步兵已经开过来了，拥在那个清将军的身后，都在乱糟糟地议论。

“都安静！”那个清将大吼一声，然后一脸煞气地盯着周仲英：“满口胡

言，怎么可能有那么多明军，你一定是奸细，想用大话来吓唬老子？”

周仲英：“小老儿怎么敢吓唬官长？”

“还敢还嘴？”那清将三角眼一鼓，突然发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突然叫了一声：“你等究竟是什么人，怎么带了这么多战马，车厢里的人都出来，他娘的！”

听到这一声喊，所有的清军都举起了武器，眼前一片明晃晃的刀枪。

周仲英心中咯噔一声：完了，完了，我怎么没想到这一点。

没错，他们这次来的时候都是带了马匹的。而战马和挽马可有是不小的区别。而部队中用粮食喂出来的，用来打仗的马和老百姓家的马从外面上就能明显的看出来。

战马因为食用的是粮食，一个个长得异常高大，皮毛也柔顺光亮。最重要的是，战马一般都会高昂着头，不想拉车的那种马时刻都将脑袋低下去，一副猥琐模样。

周仲英这一行人的马鞍都非常精良，上面还点缀着白铜的铆钉。

见已经暴露了，那个驾车的士卒再也忍不住，猛地抽出马刀，跃上一匹战马，大喝：“他娘的，你废话实在太多。实话告诉你等，爷爷是宁乡军！”人还在半空，身上的棉袍就掀到一边，露出里面亮闪闪的铁甲。

“啊，宁乡军！”所有的清军就如同雷击一般呆住了。

这个时候，周仲英身后有大力涌来，趴一声就摔下车去。

抬头看去，只见车厢中那四个士卒也都从里面冲出来，跳上战马：“爷爷是宁乡军！”

只听得“轰”一声，所有的清军都转身不要命的逃了，同是乱糟糟地喊：“宁乡军，孙魔头来了，吃人的孙魔头来了！”

两千多人这一跑，当真是挤得不能再挤，到处都是汹涌的人潮，到处都是哭爹喊娘的声音。

那五个士兵同时大喝，挥舞着马刀冲上去，不歇气地朝敌人背心劈砍，这加速了敌人的溃败。

等到周仲英从地上爬起来，定睛看去，两千多清军已经逃得处处都是，地上也扔满了铠甲、兵器，几匹无主的骡马在荒地里吃草，这些个畜生倒是悠闲。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五个士卒各提着几颗血淋淋的头颅过来，大声笑道：“周将军，敌人实在太烂了，就不是男人，连还手都不敢。偏偏跑得极快，咱们骑着马都追不上。”大家面上都浮现出酒醉后的微红，显然是兴奋到了极点。

又有一人喊：“咱们得抓紧了，快些杀去密云。若是迟了，敌人把城门一关，咱们又没翅膀，可飞不进去。”

见清军实在无能，周仲英已经被这场以六对两千，不，应该是以五对两千的巨大胜利冲混了头脑，急忙爬上一匹战马：“对对对，得抓紧了。”

六人也不顾惜马力，一通猛跑，终于到黄昏时分冲到密云城下。

可是，还是来迟了一步，密云县城的城门已经关闭，吊桥也拉了上去。

周仲英气恼地一拍马鞍：“入他娘的，还是来晚了！”

众人也都是颓丧若死。

正在这个时候，吊桥咯吱地放了下来，接着是城市轰隆开启的声音。

周仲英惊喜莫名：“敌人出来迎战了，太好了，太好了！”

“哈哈，周兄别来无恙啊！”一阵笑声从城楼上传来。

抬头看去，就看到郝肖仁那张肥胖的不怀好意的笑脸。

山东军的红旗正在城墙上猎猎飞舞，肆无忌惮，得意扬扬。

“竟然让你这个小人抢了先，我的战功啊！”周仲英悲愤地大叫起来，额头上的包直是痛不可忍。

其他五个骑兵也气愤地将马刀扔在了地上：“小人，这个摘桃子的卑贱小人！”

第1458章窗户纸

话还没有说完，李举李亲王就道：“郝大人说得对，这两个点不拔除了终究是个麻烦。就交给我朝鲜营好了，三天之内必将这两县完完整整拿下来。不，两天就够了。”

朝鲜人一向喜欢说大话，他所言的两天拿下怀柔、顺义两县城，也没有人当真，甚至没有人理睬。

高杰淡淡一笑：“我去吧！”

这个时候，孙天经突然道：“兴平侯，我记得你以前好象没有来过京城，对这一带的山川地理也不熟悉。依我看来，还不如让山东军去打。东平侯以前在山东德州的时候，一年之中总要来北京两趟，听说城中还有宅子。我说这话到不是怀疑秦军的战斗力，实在是北京直战至为要紧。傅山师傅在我出兵之时就说过，攻打京城的关键就一个字‘快’；必须让豪格反应不过来。否则，一旦正蓝旗发觉不妙，缩回城中，再要攻城就困难了。而且……呵呵。”

孙天经****无害地笑起来：“而且，一旦正蓝旗缩回北京，父亲大人一到，攻城的事情也轮不到咱们，也显不出各位将军的手段不是？再则，据报，建奴又征发了大量兵丁守城，若咱们再拖延，一旦济尔哈朗整顿好兵马，我军必将付出许多不必要的牺牲。兴平侯，你看，这样可好？”

高杰为人桀骜不逊，如果换成其他人说这话，早就发做了。可今日却是奇怪，他竟然点了点头：“小公爷这话说得有些道理，山东军去打正好。不过，攻打北京，我秦军要做先锋。”

郝肖仁现在在山东军参赞军事，抛开个人同刘春的私交不论，山东军所立的功劳也有他的一份。当下就道：“秦军乃是这一路大军的主力，自然要留在紧要处的。”

刘春眉头一扬，正要说话，周仲英就跳出来和郝肖仁抬杠。

周仲英现在恨郝小人到极处，只要能够叫这鸟人不痛快，什么话都说得，也不管是否荒谬：“郝大人此言差矣，明明有阳关大道不走，偏偏要去过怀柔、顺义这座独木桥，真真可笑。枉郝大人还是我镇有名的谋士，依在下看来，也不过如此。”

郝肖仁恼了，盯这周仲英，喝道：“难不成周大人另有高见？”

周仲英也不理睬他，只朝孙天经一拱手：“小公爷，从密云到京城可不只有怀柔、顺义这一条道。况且从怀柔、顺义也远，要先绕一个圈子去通州，通州是京城东大门，那边的防守必然严密。如果攻之不下，不是浪费工夫吗？”

孙天经一呆，他虽然年纪小，可古人都早熟。他又生长才孙元府中，因为母亲去世得早，姥姥不亲，舅舅不疼，天生天养，比起同时代的孩子早熟。所以，虽然年纪尚幼，其实心理年龄已相当于现代社会的十六七岁的青年。

这次北伐，他早就摩拳擦掌要干一番事业，整个顺天府的地图可说已是烂熟在胸：“周大人的意思是走昌平。这个……这个不太好吧……”

是的，从长城隘口到京城，可不止顺义怀柔这一条官道。以古北口为起点，有两条路，一条是古北口——密云——怀柔——顺义——通州——北京；另外一条则是古北口——昌平——北京。

哪边近，哪边远，自不用多说。

实际上，听到周仲英这么说，大家心中都是一亮，又有些懊恼。实际上，拿下镇边城之后，大家可以直接向东攻打昌平的，也不用到密云来兜一个大圈子。但是，不拿下密云，关闭建奴北逃之路，将来上头一旦追究下来，大家都有麻烦。出来的时候，孙元就交代过，拿下北京尚在其次，此战的关键是关门打狗，只要封住长城关卡，北京什么时候打都可以。但若是放跑了建奴，就算拿下北京，也没有任何意义。

所以，大家才放过昌平不打。

这个时候，周仲英又提出重打昌平，确实叫人食指大动。

而且的，打昌平根本就没有什么难度，那地方可没有建奴的一兵一卒。原来，昌平这个地方并没有任何战略价值。不像密云，直接控制长城关隘，乃是北方边防和京城的屏障；也不像居庸关，乃是北京和山西的门户。

但这地方却有着很重大的政治意义——明朝皇陵就在这里。

这里在后世被称之为十三陵，是北京最重要的景点之一。里面有十三个明朝帝王的陵寝，分别是明仁宗的献陵、宣宗皇帝的景陵、明英宗裕陵、宪宗皇帝的茂陵、孝宗皇帝泰陵、武宗正德皇帝的康陵、明世宗嘉靖皇帝的永陵、明穆宗昭陵、明神宗定陵、光宗皇帝庆陵、明熹宗德陵以及明毅宗崇祯皇帝思陵。

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事情是祭祀和打仗。

民间也又一句话是这么说的：世界上最缺德的事情是刨绝户坟踢寡妇门。

在中华文化中，对于寝葬所有人都有着敬畏之心。尤其是皇家陵墓，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当年高迎祥、张献忠、李自成毁了凤阳皇陵就引得天下大震。

建奴入关之后，打的旗号是为崇祯皇帝复仇的旗号，对于承平皇陵也丝毫不敢损伤，还派军队驻守。一是为了收买人心，最重要的是，清庭已经开始全盘接受汉文化，对于风水一说也非常迷信。在他们看来，昌平此地风水极佳，乃是龙脉所在，日后也要做为皇陵使用。

实际上，在真实的历史上，十三陵除了明十三陵之外，另有清十三陵，康熙、雍正、乾隆等都归葬于此。

在当今，除了做事肆无忌惮，已失民心的李自成敢将部队开进昌平之外。其他各路兵马无论在北京打得有多热闹，都下意识地避开承平，过门而不入，以免得引起不必要的政治上的麻烦。

如果这次要打昌平，谁也说不准皇陵会不会受到战火的波及。秦军、山东军以前毕竟还是明朝的军队，虽然士卒残暴，可好歹也会有所顾及，岛津联队和朝鲜营的倭奴和棒子可管不了这么多。就算是秦军和山东军，一旦乱来，也控制不住。

若是真闹出什么乱子，问题就麻烦了。

是的，走昌平确实是一条捷径。可宁乡军未来何去何从，君侯得了京城之后下一步会怎么走，别说扬州镇众，只怕就连君侯也不知道。

在目前而言，他们还是大明朝的臣民，政治正确上的东西，那条红线，还是不敢轻易触碰的。

当时，周仲英这个提议，却让大心中那头野心之兽复苏了。实际上，在北伐一开始的时候，所有人都认为拿下北京，囊括整个北方省份当不在话下。且不说宁乡军，就连山东军和秦军中也都涌动着一股暗流，想要做开国功臣得大富贵的暗流。只是，没有敢将这层窗户纸捅破罢了。

此刻，所有人都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着声了。

小公爷的话刚说完，周仲英就大着胆子打断道：“小公爷你的顾虑，在下也能理解。不外是那地方是皇陵所在，不好惊扰历代君王的魂灵罢了。不过，你想过没有，帝陵如今已经沦陷在建奴之手，难道他们的魂灵能安宁吗？各位帝王在天之灵见我等收复失地，驱除鞑虏，只怕也会欣慰的。”

“这个，这个……还是再议吧……”孙天经也知道兹事体大，想支吾几句将这一篇揭过。

就在这个时候，刘春突然冷笑：“世子，又有什么好再议的。在下是个军人，只要能够打胜仗，可管不了那么多。若不能尽快拿下京城，让豪格缩后城中，将来要想拿下那座坚城也不知道要死多少人。我山东军人马本就不多，可死不起。只要能够让部队少死人，我可不怕什么？今日就带着兵马来昌平，若还有人有废话，冲我来就是了。”

刘春如今名声极坏，特别是在刘泽清不明不白死后，可以说已经被世人当成了禽兽。他也管不了名声不名声，反正自己已经怀透了心，就算再坏一点又怎么样？

反正是跟着孙元这个妹夫一条道走到黑，只要孙元有将来，自己也会有个光明的前程。可若是大家费老老牛鼻子的劲打下北京，最后还要将京城还给弘光。最后的结果是天下太平，朝廷威望如日中天，孙元解甲归田，自己坏事做决，必然没有个下场。

就目前来看，最佳的结果是孙元做皇帝，自己怎么着也能得个世袭的国公爵位。进一步天王，退一步就是深渊，还不如反他娘的。

孙天经有点口吃：“这这这，这事还是问问父亲大人再做定夺？”

这个时候，高杰缓缓开口：“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战场瞬息万变，这个时候去请示曹国公，那不是误事吗？我秦军明日就回出动去打昌平，东平侯说得对，我秦军人马也不多，大部都放在河南，来京城的也就区区几千精锐，耗不起。世子，就恕我翻山鹞子不遵号令了。”

说着话，他朝刘春看了一眼。

两人的目光在空中碰在一起，似是要激出火花来，彼此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到那一丝肆无忌惮。

第1459章进京计划

岛津一夫也站出来，虽然他站起来和没站起来也没什么区别，很容易地就被高大的高杰和刘春给遮挡住了，只有声音从人群中传出：“世子，青主先生，攻打昌平是目前最好的选择。士卒也能少走弯路，不至于那么疲劳。亲王，亲王你觉得呢？”

李举哈哈一笑，道：“我没什么意见，不过，打昌平确实是一个好主意。”

傅山面容恬淡，他也知道，今日那层窗户纸已经被大家给捅破了。如此也好，自己大可静观其变，不用急着发表意见。

孙天经年纪小，见四路兵马都决心要去打昌平，竟不知道该如何再好，讷讷道：“谁还有说的，这个毕竟实在是太……太……”

就在这个时候，周仲英大喝一声：“世子，打个昌平又有什么，不就是那里有历代皇帝的陵寝吗？方才在下已经将话说得清楚了，打仗就是打仗，我等只需想如何才能打赢，没必要考虑那么多。就算惊扰了帝陵惹得天下物议纷纷又如何，咱们还怕这些？自君侯其兵以来，可没得多朝廷一文钱军饷。不但如此，朝廷还屡屡排挤咱们。依下官看来，咱们可不欠弘光什么。所谓君以国土待我当以国土报之，君以路人待我，我以路人报之！君以草芥待我，我当以仇寇报之！这建奴乃是君侯一手消灭，这天下乃是君侯一手打下的，进了京城之后，咱们拥戴君侯坐上那张龙椅又有什么不好？”

“啊！”所有人都惊叫起来。

孙天经更是张大了小嘴，满眼都是惊恐。

刘春一张脸变成血红，大吼：“对，他娘的，咱们可不欠弘光什么。弘光小儿当年登基的时候，史可法就写信给马士英就说过他有七不可立——贪、淫、酗酒、不孝、虐下、无知和专横。这样的人也配为天子？”

周仲英也大叫：“弘光自登基以来，荒淫无道，望之不似人君。帝少读书，章奏未能亲裁，政事一出士英，不从中制，坐是狐鸣虎噬，咆哮恣睢，纪纲倒持。及大铖得志，众正去朝，罗爵高张，党祸益烈。上燕居神功，辄顿足谓士英误我，而太阿旁落，无可如何，遂日饮火酒，亲伶官优人为乐，卒至触蛮之争，清收渔利。时未一期，柱折维缺。如此昏君，如何坐得了龙庭？”

“君侯好不容易收复失地，难不成，眼见盛世将临。可若还是那昏君在朝，这天下必将继续大乱下去。还不如君侯自己个儿君临天下，这才是大气，这才是民心，这才是天道！”说到这里，周仲英一脸的煞气：“天下大势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君侯登极，那是才顺应天意民心，若有人敢多说一句废话，某当扑杀之！”

昨天晚上和傅山的一席话，已经坚定了周仲英的决心。想通这一点之后，他立即从一个极端滑到另外一个极端，只恨不得让大家都立即改庭易帜。

实际上，明末士风糜烂，不但周仲英其他读书人也都非常偏激。

比如在真实历史上，明朝灭亡之后，大量书生殉国。可一旦清庭坐稳江山，眼见着大势已去。那些读书人纷纷投降清朝，成为镇南方反清力量的急先锋。

说到底，儒家可不想后人所想象的那样迂腐。他们核心的精神是经世致用，讲究的是成全完善体现个人价值，说穿了都想有所作为，有野心。不然，当年孔夫子为什么放着好好的周天子不去辅助，反奔走于诸侯之间推广自己的创立的那一套价值观世界观。

儒家的三观，有的时候邪得紧，歪得紧。

这已经是*裸地造反宣言了，听到着铿锵有力的话，下面闹得更厉害。

朱玄水提气大喝：“周仲英，混帐东西，谁给你这个胆子，说出此等狂悖之言，来人啦，将之拿下！”

两个侍卫冲进来，剪住周仲英双手。

朱玄水又喝道：“周大人，你什么身份，竟敢在世子和兴平侯、东平侯面前咆哮？把他给我按回座位去，不许说话。”

两个侍卫气势汹汹地冲进来，本以为朱玄水会让他们将周仲英打上二十军棍，至少也要将他叉出去。却不想仅仅是让他们把周大人给按回座位，这这这，这不是高高举起，轻轻落下吗？

二人一窒，这才将周仲英扶回座位，低声苦笑：“周大人，你就少说两句吧！”

朱玄水对周仲英如此处置，已经摆明他的态度：废话，一旦孙元做了皇帝，老夫的外孙不就是太子了。汀儿在天若有灵，必然会含笑九泉。当年汀儿去世，老夫已了无生趣。之所以还坚持这活到今天，不就是为了这一刻吗？

他还记得自己女儿去世的那一天，自己本以为哭得老泪纵横。这个时候，有一个侍女将刚生下没两天的天经抱早自己面前，那一天阳光正好，百花盛开。

小天经就那么沐浴在阳光里对着自己笑。

朱玄水也微笑起来，因为他害怕自己的悲戚吓坏了这个小孩子。

就这么，他们互相微笑着。

那个时候，这孩子将来会如何，宁乡军将来会如何，朱玄水也没想过。未来，天经长大了，也许带兵、也许做官、也许什么都不做在家当个大小爷，那时候，他会记得这一天温暖的阳光吗？

.....

回到座位，周仲英得意洋洋用挑衅的目光看了郝肖仁一眼。

郝肖仁心中好笑：这个周仲英表面上看起来好象是个君子，其实就是个投机客。若真有将来，这厮可是第一个说出要让君侯做皇帝的话的人，从龙首臣啊！这老头就是个现实版的贾充.....呃，君侯英才大略，可不是司马炎，真要比拟，孙太初就是那纵横天下的李二郎。

周老头已经视我如仇敌，将来若是得了宠信，可是个大麻烦。

一想到这里，好小人头大如斗。

.....

正到大家激动得大吼大叫，满面通红的时候，一直闭口不言的傅山突然缓缓开口：“好了，继续议事。”对于此事，他是了见其成的。不过，老狐狸可不想背这个名声，索性不予置评。

说来也怪，他一开口，大家都安静下来。

傅山缓缓道：“当初在南通的时候，我记得管老板经常为钱的事情和君侯

争吵。管老板的性子大家或许都清楚，最是吝啬，但凡钱一入他的口袋，要想拿出一块来，就好像是挖了他的心疼肉。管老板京城对君侯说‘虽然这钱是公家的是你的，可你要使钱，也得说个一五二十，属下是个商人，在商言商。’也罢，今天咱们就就来一个在战言战。既然大家说要打昌平，那就打吧！”

众人都高兴起来，齐声道：“青主先生说得对。”

傅山：“其实大家都知道昌平根本就没几个敌人，拿下来不过是时间问题。关键是打北京，这事才真的应该商议一下。”

高杰淡淡道：“打仗的事情，咱们听青主的就是了。”

“对，青主先生说怎么打，就怎么打好了。”众人又说。

傅山点点头：“此战的关键是要快，必须在豪格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就杀进北京。兴平侯。”

高杰：“青主你说。”

傅山：“秦军是这一战的主力，当用在最紧要的地方，阜成门就交给你了。拿下昌平之后，你部不得停留，一口杀过去。”这话的意思是让高杰不要滋扰历代帝王的亡灵，以免给人口实。

高杰面上欢喜：“自然，昌平那地方都是陵墓，某没有兴趣。”

傅山：“东平侯。”

刘春：“青主先生请吩咐。”

傅山：“你部攻打北面的德胜门。”

刘春兴奋地叫道：“青主先生放心好了，小爷一天工夫就能拿下那里。到时候一口气杀进皇宫里去，将那鞑子皇太后皇帝一窝端了！”

傅山：“岛津、李亲王。”

李举：“青主你讲。”

岛津一夫：“先生请吩咐。”

傅山：“你们两部也随东平侯去打德胜门。”

“是，先生。”两人同时应允。

刘春顿时有些不高兴了：“德胜门自有我山东军在，用不着别人帮忙。岛津、亲王，小爷丑话说在前头，到时候你们敢来碍手碍脚，休怪我不客气。”

岛津一夫一鞠躬：“那末将就在旁边给东平侯助威好了，预祝将军武运昌隆！”他毕竟是仆从军，如何惹得起这些军阀，尤其是刘春这个二货和疯子。

李举只一翻白眼：“我打我的，干卿啥事体？”

刘春大怒，只能要捏着拳头去打这个不开言的高丽棒子，傅山接下来说的一句话让他彻底爆发了。

傅山回头对孙天经道：“世子的行辕就设在阜成门外的月坛吧！”

孙天经：“好的，傅山师傅，我的中军行辕就随兴平侯一起出动。朱指挥使、俞亮将军等人以及我的卫队，就做为这一战的预备队。兴平侯，等拿下阜成门，我要先进北京去看看。”

“是，世子。”高杰笑了笑：“其实你也不必担心，说不定预备队都没动，我已经拿下城门了。”孙天经将中军行辕设在自己军中，这是肯定了秦军的战斗力。翻山鹞子一向自大骄傲，顿觉非常得意。

第1460章二士相争

刘春立即觉察到其中的不对，顿时勃然大怒，恶狠狠地盯着孙天经：“世子这是瞧不起我刘春，瞧不起我刘春就是瞧不起山东军？”

他这两年来手上不知道粘了多少人血，在淮安血战的时候，也不知道亲手斩杀了多少建奴，身上自然而然地带着一种杀气。

孙天经虽然比同龄人早熟，可以前从来没上过战场，也没见过死人。再刚强的性子，遇到这种真正的杀神，还是心中一冷。暗自吸了一口气，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东平侯这话是怎么说的，我何尝有轻视山东军之心？”

刘春哼了一声：“世子既然没有小看我山东军，为何要将岛津联队和朝鲜营放在我德胜门方向，是不是怕我刘春拿不下城门，这不是轻视还是能什么？”

朱玄水一拍桌子：“刘春，休要对世子无礼？”

刘春也懒得理他，只鼻子里哼了一声，将下巴抬了起来。他是侯爵，朱玄水连个爵位都没有，谁怕谁呀？

孙天经心中稍微安稳了些，道：“东平侯在淮安之战可是打出山东军威风来的，父亲大人以前提起你的时候也是大为敬佩，说东平侯乃是当世虎贲。不过，这打仗嘛，韩信点兵，多多益善，谁会嫌自己手下的兵马多呢？”

听他说孙元也对自己赞赏有加，刘春的心情好了些：“那么世子卫生要将中军行辕设在阜城门，依我看，索性搬到德胜门好了。德胜门位于北京正北方，离皇宫也近。一旦开了城门，瞬间就可以杀进宫去。”

将中军行辕设在月坛可是傅山提议的，孙天经当然不可能将自己师傅搬出来，如此，也太没有担待了，岂不让在座众人看不起。

他此次领军出征就是要养望，当即只正色道：“东平侯，我将行辕设在月坛自有考量。”

刘春不依不饶：“还请教。”

这已经是相当的不给面子了，孙天经窘迫的同时眉宇之间也带这一丝淡淡的怒气，至于小公爷身边的朱玄水已经是怒不可遏了。

刘春身边的郝肖仁见情形不妙，忙拉了他的袖子一下。

刘春喝道：“你拉我做什么？”

郝肖仁大为尴尬，将嘴凑到他耳边，低声道：“小公爷将行辕设在月坛，是想先入京城。”

刘春不耐烦：“世子先入京城本是应当的，可小爷同翻山鹞子谁先打下京城可说不准。如果我刘春先开了城门，难不成世子还要绕半个北京到德胜门来？”

高杰也是怒极，只嘿嘿冷笑。说起来，自己当年和刘泽清可是称兄道弟的，刘春不过是自己的晚辈。这厮竟然如此无礼，好好好，好得很。

郝肖仁又小声道：“东平侯，说不好这次还真是秦军先打进北京城了。”

刘春霍一声扭头看着他，他也意识到不对劲，低声问：“怎么说？”

郝肖仁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道：“总兵官乃是沙场老将，这攻城战是怎么回事自比下官清楚。攻城战最是难打，尤其是攻打北京这样的雄城。需要准备大量的器械，中军行辕可是带了大炮的。”

“啊，某竟然忘记了这一点。”刘春低呼。

世子身份尊贵，诸路兵马心中都知道，一旦拿下北京，说不好孙太初就会登基称帝，孙天经就是储君了。正因为如此，在出征的时候，各军为了讨好这个未来的太子爷，都紧着将好东拨拉过来。在来的时候，孙元直属的炮营直接划拨了四门六磅青铜炮过来，方便使用。这东西威力极大，正是攻城利器。有此军国重器在，说不好高杰还先将阜成门给轰开了。

郝肖仁接着耳语：“还有，兴平侯忘记了，这北京近十来年，建奴打过几次，闯贼打过几次。为了守城，崇祯皇帝早已经坚壁清野过好几次，树木已是砍伐一空。北京城方圆百里之内，好象只有昌平还能弄点资材。”

“啊！”刘春的声音大起来，立即捏紧拳头，红了眼睛：“可恶！”

是的，实在是太可恼了。

正如郝肖仁所说，攻城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并不是你派出士卒，从梯子上爬上城去就行的。正常的攻城战，按照程序来说，先得着人填上护城河，或者在上面搭上板子。然后，再将诸如云梯、冲车、楼车之类的攻城器械推上去，靠在城墙上。讲究一些的，还会在城外驻上长围，垒起望台，架上大炮对着敌人轰击，用箭压制城墙上的守军。

当初淮安攻防战打了一个多月，建奴的花样刘春可是见得多了，也看会了。

此番自己要想攻打北京，必要的攻城器械肯定是要准备的。不过，北京这十几年以来打的仗实在太多了，崇祯皇帝都坚壁清野过好几次。北京城外的树木砍伐殆尽不说，就连大一点的石头都找不到几颗。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难不成让士卒生上翅膀飞进城去。

京城地区唯一还能弄到成材树木的也只有昌平了，那里是明朝历代帝王的林木，植有上万棵松柏，正合使用。

帝陵一向有种植松柏的习惯，取松柏常青之寓意。另外，在古时候，帝王陵寝棹室四周用柏木堆垒成的框形结构，名曰：黄肠题凑。

孙天经孙小公爷将行辕设在月坛，原来打的是这个主意啊！

一来是看重高杰那厮的战力，二来也是方便取材，竟将我给骗了，真是太欺负人了！

两人耳语半天，视大家于无物，朱玄水大怒：“郝小人，你嘀咕个什么劲？”

刘春叫道：“朱指挥使，我自与郝先生说话，别人也管不着。”

“你你你！”朱玄水一张脸气得通红。

刘春朝孙天经一拱手：“世子，我山东军自去打阜城门，可否让秦军去攻德胜门？”

高杰虽然不明白傅山让自己攻打阜成门的用意，可自己什么人，岂能受刘春这个后生惠摆，就冷笑道：“刘总兵官你是不是该先问问高某，若我不答应呢？”

刘春冷哼：“兴平侯答不答应不要紧，反正明日我山东军就会直接启程去阜城门，德胜门那边谁愿意去谁去。至于高总兵官，你愿意去哪里，某也管不着。”

高杰咯咯地笑起来：“好好好，好得很，既然刘总兵官这么说了，某还真不能不去阜成门，否则还真叫世人以为我秦军怕了你山东军，就这样吧。”说罢，他朝孙天经一拱手：“世子，我那里军务繁忙，就先告辞了。”

就扬长而去。

刘春也朝孙天经一拱手：“我也告辞了，还得去准备行装呢！”

两人一走，其他人也没个计较，就这样，这一场军议不欢而散。

看到众人离去的背影，孙天经气愤地捏紧了拳头：“可恶！”

周仲英立即插嘴：“世子，郝肖仁小人，若不是他在刘春耳边嘀咕半天，东平侯也不会突然改了主意同你作对。”

朱玄水反安慰起外孙：“高英吾和刘春毕竟是桀骜不驯惯了的，带兵的藩镇谁不是如此，世子不必放在心上。”

孙天经：“这下好了，大家都挤在阜城门，还讲不讲各军配，如此，建奴也可集中力量防守一面，这北京城还怎么打？”

一直没有说话冷眼旁观的傅山却道：“也罢，建奴集中力量守阜成门，我也可以集中力量攻击一点。与其纠结此事，还不如先想想怎么打这一仗。”

“是，傅师傅。”孙天经：“还请老师示下。”

傅山摸了摸上嘴唇的短须：“为今之计，世子应该立即启程，带着中军行辕进驻月坛，为三军开路先锋。”

“啊，青主，这是不是荒唐了些？”朱玄水大惊。开玩笑，世子何等尊贵的身份，若是冲在最前头，遇到敌人怎么办，有个三长两短怎么办？

傅山却淡淡道：“放心好了，我料定建奴不敢出城的。某之所以这么做，自然有我的道理。”

孙天经兴奋地叫道：“对对对，我先出发，为三军做开路先锋。”

朱玄水素来佩服傅山的计谋，以为这一次让世子打先锋也同打镇边城一样是为了获取威望，当下就点头同意了。

次日卯时，孙天经就带着中军行辕的两百骑兵一道风似地出发了，远远地将高杰、刘春等四支军队抛在了后头。

中军行辕的骑兵换人不换马，几乎是不歇气地朝前冲刺。只用了一天一夜就杀到昌平。果然如情报上所说的那样，昌平县中根本就没有多少敌军，见孙天经杀来，都呼啸一声散了。只几个老衙役簇拥着一群官员捧着知县大印，战战兢兢出城投降。

孙天经安慰了他们几句，只叫他们回去派粮派差，准备迎接后续跟进的主力部队，连城就没进，又起程朝北京城冲去。

从昌平到北京近在咫尺，也不用急。

沿途，到处都是建奴的斥候。傅山下令不得同敌人的侦骑纠缠，只朝前行军就是了。到下午，中军行辕总算进到了月坛，站在坛上，眼前就是巍峨的北京城墙。

如此之近，仿佛一伸手就能触摸。

第1461章借人

站在北方的艳阳下，看着青天白云，孙天经激动得浑身颤抖：“北京……我来了……这里是母亲的老家……当年爹爹也曾在这里住过两年。在南通的时候，父亲大人常常念叨着要回京城，说南方实在太潮湿了，还是这里天高地阔，人也舒服通泰……父亲大人，儿子来了，儿子要替你将这京城抢下来。”

是的，他实在太激动了。若自己能够先进京城，如此军功，又是嫡长子，在家中继承人的地位将无可撼动了。

而且，听人说，城中有建奴好几万，而自己仅率了区区两百骑兵。可就这两百骑兵，却敢大摇大摆地凑到敌人鼻子下，而清兵却连屁都不敢放一个，真真是威风八面啊！

朱玄水也是心怀激荡，忍不住握住了宝贝外孙的手，呵呵笑道：“回来了，终于回来了，也不知道我在京城中的那些老哥们现在过得如何？”北京自陷落于李自成之手之后，那些勋贵子弟也不知道被闯贼折磨成什么样子，待到建奴进城，估计家产也都被敌人抢劫一空，想必惨得很。

自己以前在北京勋贵中就是个不入流的角色，以前也不知道被人小看过多少回。这一次自己带着大军打回来了，真真是衣锦还乡，过瘾太过瘾了！

笑毕，他使劲踩了踩那面圆形祭坛上的石雕菊花，转头对傅山道：“青主真是算无遗策，竟算到建奴不敢出城，任由咱们大张旗鼓地开过来。也对，咱们全是骑兵，而建奴的骑兵都被豪格带去琉璃河、白沟河了。城中的建奴就算想出来打，咱们凭着快马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累死那些狗东西！哈哈，世子这一次当真是威名远播了。”

傅山一笑，心道：山人另有心思，岂是你能知道的。

正在这个时候，传来轰隆一声，有灰尘扑面而来。

三人大惊，定睛看去，远处，正有几个骑兵正提着大锤将月坛外的那一圈围墙砸垮了。

傅山喝问：“怎么回事？”

一个军官过来，拱手道：“禀世子，青主先生。咱们人马实在太少，又都是骑兵，这里到处都是墙壁房屋，若敌人杀来，骑兵还怎么冲击。弟兄们都决定把这碍事的东西给拆了。”

傅山：“不可，不可，君侯在以前交代过，打下北京之后，得将这周围的建筑都保护好了。这些可都是古迹，老祖宗留下的玩意儿，若是损坏了，怪可惜的，叫大家都停下来。”

“是。”

等那军官退下，傅山叹息一声：“也不知道君侯是怎么想的，这打仗怎么可能不打烂东西……等过得两天大炮过来，交代下去，让他们打炮的时候注意点，别将阜城门的城楼子给打坏了。”

朱玄水也摇头，感觉这简直就是为难人。东西房屋打坏了，重建就是了，用得着那么小心吗？

傅山心中却觉得孙元说得有理，北京可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自成祖迁都此地之后，已成中国政治的中心，民族精神的象征。那么，究竟靠什么来象征了，是紫禁城，是城墙是城中数之不尽的古迹，这是一个民族最珍贵

的历史记忆。

如果真将城中打得稀烂，宁乡军必然在政治上处于被动。

这也包括昌平的皇陵。

是的，郝肖仁猜对了，傅山若要打北京，必须建造攻城器械。而唯一能够砍伐树木的地方，就只有昌平的帝王陵。

问题是，如果真派兵去砍了，宁乡军岂不要变成另外一支农民军。而孙太初岂不变为另外一个高迎祥和李自成，也不知道要被南京那边的遗老遗少唾骂成什么样子，这个政治上的风险，宁乡军背负不起。

因此，傅山才让秦军来打阜成门。以高杰凶横的性子，肯定会不顾一切地砍伐昌平树木，反正秦军干这种脏活儿干得也多了，在进入江淮之后，甚至连明朝的城池都敢攻打，眼睛里只有利益，可管不了那么多。相比之下，刘春可放不开。

当然，秦军的战斗力比起其他三支部队强上不直一筹，这也是傅山将孙天经的行辕设在阜成门的缘故。秦军肯定会比山东军先打进北京城，到时候，世子也能第一个进京城，先入京城为王了。

当然，砍伐皇陵树木，惊扰历代帝王亡灵的黑锅肯定要有高杰来背，小公爷身上是不能有丝毫污点的。这也是傅山冒险让孙天经的行辕率先跑到京城城墙下的缘故，到时候，秦军的所作所为同他没有任何关系了。

.....

事实果然如傅山预料的那样，在月坛呆了两天，各路大军就挤进了昌平城。

高杰也是凶残，抢了城中的府库不说，还要抢劫百姓，抓丁派粮，将已经投降的伪知县一众人屠了个精光。见势不妙，傅山急忙派周仲英过去劝戒，说君侯北伐之初严令不得滋扰百姓，快快将部队拉出城去，把抓的民夫都给放了。

周仲英又劝高杰说，兴平侯你杀伪官杀汉奸，下官举双手赞成，可屠戮百姓，在下可就不敢苟同了。城中可都是我汉家的子民，你把人都杀光了，君侯将来坐镇北京，你又如何向他交代？目前，最要紧的是尽快拿下北京，北京城中的满城有的是金山银海，君侯不是同意将那些财货都赏给有功将士吗？兴平侯你还是快些想想如何进城的事，别叫东平侯先冲了进去，夺了头功堕了秦军威名不说，先将地盘圈起来吃肉，叫秦军将喝汤，那不是白忙碌这一场？

高杰立即醒悟，拱手作揖道：“多谢周大人提醒，某还真是丢了西瓜拣芝麻，因小失大了。”

于是，高杰立即领军出城。为了尽快拿下北京城，闯贼出身的高杰可没有那么多顾及，命令士卒砍倒皇陵的树木，运去阜成门外，修建攻城器械。

高杰行事肆无忌惮，这倒提醒了刘春。

刘春到昌平之后，也考虑过弄些资材过去制作云梯。

可惜，北方连连大旱，又过几次兵，早已经成了不毛之地，又那里去弄木材。他甚至想过冒天下之大不韪，索性拆了百姓的房屋。只不过，如此一来，只怕会受到百姓激烈的抵抗。军情如火说不好自己还没准备好攻城器械，秦军已经杀进北京城了。

见高杰竟然去砍皇陵的树木，刘春大惊，叫了一声：“直娘贼，高英吾好

真是胆大妄为啊，不过，这却是个好法子。”

也将山东军开进皇陵，将那些两人环抱的松柏一一伐倒。

山东军人多，这一动起手来，自然快过秦军。

高杰和刘春本就已经翻脸，见山东军动作如此之快，自然不肯服输。想了想，就跑去见李举，说，亲王你手下的兵借来用一下，帮我砍几天树。那些高丽棒子膀大腰圆，天生就是干苦力的料，有他们帮忙，定能胜过刘春。

李举翻了一个白眼：“给我一个理由。”

“我给钱行不行？”高杰喝道。

“不行。”李举摇头，拖长声音：“除非……”

高杰：“除非怎样？”

李举：“除非等以后进了城，你划一条街给我朝鲜营生发。”

“你……真是人心不足蛇吞象。”高杰气得眼睛都在冒火。没错，北伐前，在孙元的主持下，各路兵马统帅聚在一起开过一场分赃会。

一旦拿下北京，各军不得滋扰外城的百姓，违令者杀。但内城的满城嘛，孙元就许给了众军主，听凭他们取满城中的资财自用。当然，皇宫和城中各处府邸库乃是宁乡军的，谁也不许动。

就这样，仗还没有开打，高杰、刘春、岛津一夫、李举就拿着北京地图划分了区域，各一陀。

朝鲜营和岛津联队是异族部队，自然要吃大亏，得的地盘小得可怜，油水也比不上高、刘二人。

李亲王自然是不肯让步的，他将来复国，争夺皇位，希望组建一支强大的军队。而军队就是个吃钱的怪物，没钱，什么也做不成：“英吾若是不肯就算了，我去找刘总兵官，说不定他肯呢？”

高杰一脸都狰狞了，咬牙：“好，就依了亲王。”

朝鲜营一旦加入到伐木的队伍之中，秦军的速度骤然快起来。

刘春一看，感觉不对，立即跑去找岛津一夫，也拿出一条街，让岛津一夫带兵帮忙。

岛津一夫是个老实人，说：“既然刘总兵官有请，在下义不容辞，也别说什么金银，以后还请刘桑多多关照就是了。”

刘春哼了一声：“说给你一条街就给你一条街，咱不欠你人情，以后你也别想拿这个人情来找我麻烦。”

岛津一夫：“是是是，愿意为刘桑效劳。”

这群日本人的加入刚开始让高杰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倭奴实在太矮了，直他娘，一群武大郎在眼前像蚂蚁一样爬来爬去，真有喜感。

不过，渐渐地，他却笑不出来。

是的，倭奴是矮小，是一群蚂蚁。可蚂蚁该有的优点，他们都有。严格的纪律、吃苦耐劳，力气还不小。

相比之下，那群朝鲜人简直就是废物。看起来高大，可一做起事来闹哄哄乱糟糟，还有不少人在旁边偷懒。

这让高杰大发雷霆，李亲王虽然嘴巴硬，可还是觉得不好意思，派出督战队，用鞭子抽得那些朝鲜营士兵惨叫连天，这才让他们快起来。

第1462章杀马

就这样，四支军队奋战了两天，活生生将一片偌大的松柏林糟蹋干净。

在阜成门外，一片接一片帐篷立了起来。

大量的制作完毕的攻城器械推到了前面，激烈的攻城战一触即发。

阜成门城楼上，济尔哈朗站在城头，放眼望去，眼前的敌人营寨真是无边无际，看得久了，竟叫人呼吸不畅。

作为一个沙场老将军，他自然算得出来，在城外至少集结了四万兵马。而且，看敌人的情形，好象都是精锐，这一点，从那些普通身边的精气神就能看出来。

再回头看看自己身边的城墙上，新征召的士卒真是良莠不齐。一个头发胡须借白的老卒正吃力地将一担粪汁从下面挑上来，也不知道他今年多大年纪，走上两步就喘得厉害，靠在城墙上不住地叹息。

一阵风袭来，夹带着浓重的烟味。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屁孩正鼓着腮帮子去吹炉子里的火，不用问，他正在熬制守城用的金汁。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那火始终点不起来。烟雾一阵阵卷回来，呛得那娃娃兵不住流泪。

老的老，小的小，这样的情形在城墙上并不鲜见。实际上，整个满城的青壮几乎都被豪格带出城了，济尔哈朗所能征召的也只有老人和孩子——不但建州的过去，就连未来，也都押在这里了。

一个副将摇了摇头，又看了远方的明军一眼：“王爷，这明军也是奇了，这么多人马，不分兵攻打各门，却聚在阜成门，不合兵法啊！若敌人在几座城门同时攻击，咱们力量不足，还真有些手忙脚乱了。”

“鬼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此也好，方便我等集中力量防守。”济尔哈朗说：“既然敌人犯了这么大一个错误，这是老天爷在帮我们建州。一旦豪格消灭了京南的敌人回师，这群敌人就是土鸡瓦狗，立即就溃了。”

见自己的鼓励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济尔哈朗继续道：“其实你们也不用担心，以北京城这么高厚的城墙，敌人要想登城没那么容易，死伤必然极重。我拟让新征召的士卒镇守城墙，某自组织一支精锐，作为总预备队，在关键时刻投入反击。不用担心，说不定不等豪格回师，咱们就已经打败敌人了。”

他冷笑道：“秦军、山东军又算得了什么，尔等以前又不是没有在战场上同他们碰过面，难不成还打不赢？”

听到他的话，众清将都提起了精神，就有人道：“王爷说得是，咱们虽然都是老弱，或许野战打不过孙太初，可秦军和山东军算什么东西。王爷，要不给我一支军马，也不需太多，五千就够了，未将把高杰和刘春的脑袋提来见你。”

济尔哈朗摇了摇头，道：“我军兵力紧张，敌人毕竟人多，有限的兵马还是用来死守吧！”

那清将叫道：“王爷若是给不了这么多兵马，三千就可以……两千……”

济尔哈朗又看了一眼，全是老人和孩童的手下，心中一阵苦笑，暗想：两千，嘿嘿，我手头能够用的精锐也不过这个数，那可是要用在最紧要的地方的。若是都给了你，这北京还守不守？

打野战和纯粹的防御战不同。

守城战时，只要是个个人，有点力气，心中不畏惧，但须将擗石滚木扔下

去就可以了。野战首先要有精良的铠甲和武器，要有长期训练之后养成纪律，说难听点，至少也要懂得看旗号，不是派一群百姓出去，发给武器朝前一冲就可以打赢的。

但所谓气可鼓不可泄，济尔哈朗还是哈哈一笑，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不错，不错啊，果然是我建州的好汉子。放心好了，仗有得你打，不过不是现在。你这人某还是了解的，勇气可嘉，可就是太卤莽，不球懂兵法。就算你不懂兵法，《三国演义》总读过吧？兵法上说：一鼓作气，再而竭，三而衰。”

“又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避其锋芒，击其暮归。”

“敌人初至，气势汹汹，咱们虽然不惧，本望也相信你能够战而胜之。可也没必要将力气消耗在这上面，同高、刘二贼硬碰硬。咱们是不是可以等他们先攻几天北京，以我建州人的剽勇，明狗肯定死伤极重。”

“等到他们士气低落，本王到时候肯定会率精锐主力杀出去，取了这二贼的头颅。到时候，说不得要让你做先锋打头阵呢！到时候，你可不要叫某失望啊！”

听济尔哈朗这么一说，那清将大喜欢，一拱手：“王爷说得是，末将绝对不会叫你失望的。”

其他诸将也是士气大振，同时道：“王爷高明。”

济尔哈朗一挥袖子：“各位，这里也没什么事，你们都下去准备吧，看情形，高杰和刘春最迟后天就会攻城，某再在这城墙上呆一会儿。”

“是。”众将都同时一施礼，推了下去。

等到众人离开，济尔哈朗又趴在雉堞上朝前方仔细地端详起来。

这几天天气非常不错，已经出了两天大太阳。金黄色的阳光照在身上，暖洋洋叫人很是舒服，却是有些提不起劲来。不觉之中，济尔哈朗有些睡眼朦胧，毕竟是上了年纪的人，精力已经明显地比起前些年衰退了许多。

恍惚的睡眼中，外面的明朝军营地上到书都是密密麻麻的人影，如同数之不尽的黑蚂蚁，正忙碌个不停。

汉人实在太多了，四支军队加一起至少三万人马。在京南，还有好几万。更别说他们可以动用的辅兵、民夫。就算自己将眼前这一支明军击溃，可说不好敌人什么时候又派出一几万人马杀了。就算今年守住北京，明年呢，后年敌人又出动十几万人马杀过来呢。我建州又能经得起几次这样的消耗？

明朝的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在以往，因为天灾，又因为人实在太多，一遇到饥荒，大量的人口因为吃不饱饭起来做乱。那个时候，自己还消化明人实在太能生，自己将自己吃垮了。现在才愕然发现，其实人口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财富。

而这恰好是此刻建州最缺少的。

一阵哭声从身边传来。

“谁在哭，哭什么？”济尔哈朗的瞌睡虫被这一阵哭声惊飞，勃然大怒。刚才自己还同手下说气可鼓不可歇，怎么就有人哭起来，这一哭下去，岂不让我建州军变成四面楚歌中的项羽的部队了？

霍一声回头，就看到远处的垛口下一个大约十一岁的孩童正捧着一口木碗哭得上劲。

此刻正值午饭时间，有伙夫正挑着担子将伙食送上城墙，分发给守城士卒。

今天的午饭不错，有浓郁的肉香袭来。

那孩子手中的木碗中有一快拳头大的肉，热气氤氲中，泪珠儿不住滴进肉汤里。

他也不知道在城墙上呆了好几日，脸上脏得厉害，剃光的脑门上全是黑色的污垢，手背也被冷风吹得裂了口子，耳朵生了冻疮，流着黄水。

看他如此年幼，济尔哈朗突然想起家中幼子，心中有些不忍。大步走过去，问：“怎么了，可是给的肉少了些，吃不饱，某叫人给你加上一块？”

那小孩子见济尔哈朗问，急忙跪在地上，颤声道：“惊扰王爷，该死，该死。够了，这块肉够了。”

济尔哈朗一把将他扶起，温和地问：“既然够吃了，你哭什么呀，是不是怕了？”

那孩子道：“咱们建州好汉什么时候怕过打仗流血了，能够在王爷麾下作战，乃是我的光荣。”

济尔哈朗一皱眉：“既然如此，你哭什么呀？”

“回王爷的话，我是在哭马儿啊！”大约是有提到自己的伤心事，那孩子又开始流泪：“王爷，我以前是军中马夫。就在今日，那姓侯的畜生带了许多人过来，说得了皇帝的旨意，军中乏食，让杀马犒赏诸军……可怜小白，我养了一年……就这么被他们给杀了……呜呜，王爷，杀了马咱们还怎么出城战斗啊？那姓侯的乃是汉狗，肯定是奸细。咱们建州好汉，没有战马那就好象是少了两条腿儿。王爷，姓侯的不可相信，应该一刀砍了他。”

他口中的小白大约是养的那匹战马，所谓的姓侯的畜生就是在皇太后面前正得宠的侯方域。

听他这么说，济尔哈朗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豪格带兵出击之后，几乎将整个北京的战马和牲畜都带了出去，包括大量的粮秣。如此一来，北京城中的粮食就开始短缺。虽说部队还不至于到饿肚子的地步，可一日三餐，确实连点油星也无。

这个时候，姓侯的就在皇太后面前建议，是不是将各旗王公贵族所养的战马杀了用来给战士补充体力。又道，天寒地冻的，如果士卒不粘荤腥，光靠白米馒头，哪里还有劲头儿上阵厮杀。

皇太后和济尔哈朗一商量，都觉得这话说得对。首先，建州本是渔猎民族，习惯肉食。在入关之后，日子过得好了，所有的人都发了大财。就算普通的建州百姓，一顿不吃肉，心中就发慌。

这几日，朝廷征发所有的建州男人上城作战。因为物资短缺，别说肉，连素菜也没有。成天白饭过去白饭过来，士卒已是怨声载道。如果再不改善伙食，还怎么指挥部队？

第1463章守城战第一波

战马在古代价值极高，就好象后世的高级轿车，而且，这玩意儿养起来很麻烦。首先你得弄个马厩，还得配备一个马夫。耗费巨大不是普通人养得起的。

京城的王公贵族都有养马，守城战一开始，朝廷组建新军，所有的马匹都被征收了，总数约有两百多匹，足够士卒吃上几日。

反正这北京防御战也就几日光景就能分出胜负，一旦豪格那边解决了孙元回来援，高杰和刘春想不退也是不可能的。

于是，部队就开始杀马。不但如此，为了给战士提供必要的肉食，皇帝和皇太后甚至将皇宫里的仙鹤、梅花鹿都送到城墙上。当然，仙鹤不敢吃，丹鹤顶上红，会被毒死的，大家都这么认为。

其实丹鹤顶上并不是丹顶鹤脑袋上的那一陀红色，说中的鹤顶红有剧毒是因为确实有一种毒药被称为“鹤顶红”但并不是仙鹤的丹顶。它是一种鲜红色的毒药，巨毒，一般的毒药都为黑，灰，白三种颜色。只有这种毒颜色鲜红，就象仙鹤的丹顶一样，所以人们将它取名“鹤顶红。”

这种毒药就是砒霜，因为古代的提炼手段有限，里面含有杂质，呈暗红色，故尔得名。其实，在高纯度的砒霜乃是无色透明的八面晶体。汉朝时就有个方士反复萃取，提炼出这种高纯粹的晶体，想了想，最后还是没有胆量服用。

济尔哈朗觉得反正守城的军队尽是老弱兵残，也不可能出去野战。如此一来，战马也使用不上，反消耗大量粮食。不如杀了，让大家补充力气。侯朝宗这个建议倒是不错，至少在看到马肉之后，大家看起来好象都非常高兴，除了这个小马夫。

他却不知道，侯朝宗此举还真是废了建州的两条退。真到北京陷落之时，就算城中建州人想逃，没有战马代步，也跑不了多远。

眼前这孩子养了一年多的马，和马匹已经建立了深厚的感情，睹肉生情，自然伤心莫名。

济尔哈朗叹息一声，摸了摸他的头皮，道：“别难过了，吃吧，吃吧，吃饱了好有力气杀敌。我答应里，等到此战结束，一定调你到我这里来帮本王养马。”

那孩子抽噎了几声，这才点了点头，却不去端地上的碗：“王爷，我实在吃不下去。”

济尔哈朗正要再安慰他，突然间，外面传来轰隆的响声，接着城墙上就有士卒大喊：“明狗进攻了，明狗进攻了！”

济尔哈朗吃了一惊，心中又是奇怪：明军怎么这么仓促就开始攻城了，就连攻城器械也没准备停当，这不是来送死吗，这不合兵法啊！

定睛朝远处看去，就看到一群古怪的巨大的木车正摇摇晃晃地开过来，总数大约三十。这些木车大得出奇，高约一丈，四周都用木板为壁，上面还蒙着麻布，浇了水。顶上还装了木梯、木板什么的，看起来就好象移动的房间。

木房下面按着四个一人高的大木轮，因为实在太沉重了，车轮深深地吃进泥土。在几十个士卒的拉拽和推动下，缓慢而笨拙地朝前挪来。

“吱啊”声响惊天动地，更响亮的是敌人整齐的号子：“一二，一二，一二……”

“明狗来了，明狗来了！”城墙上，清军还在高声喊，但秩序已经乱了。

这些临时征招的士卒以前要么是八旗王公贵族的家丁侍卫，要么索性就是奴才，即便有人以前上过战场，可胸中的斗志早就在消磨殆尽了。更多的人，在今日之前根本就不知道打仗究竟是怎么回事。

至于那些有经验的战士，大多已经编进济尔哈朗的卫队，做为精锐总预备队使。其他的人，年纪都大了，很多在皇太极时代就因为体力不成，回家做老太爷去了。

而且，建州勇士以往打仗都是他们进攻，什么时候被动挨打过，对于守城战根本就是一无所知。

一时间，城墙上乱成一团。有人慌张地拿着兵器，有人则茫然地乱跑乱叫，更有甚者，直接将脑袋埋在雉堞后面，生怕被敌人的攻城武器击中一般。

济尔哈朗气得笑起来，一把将旁边那个竭力将身子缩在垛口后面那人提起来，大喝：“你躲什么，敌人要想怕上城来还早着呢，你他娘就想躲。咱们都被汉狗给围了，一但城破，你又往哪里躲？再如此贪生怕死，不等汉狗过来，老子先用军法砍了你的脑袋。”

“是是是，王……王爷……”济尔哈朗感觉手下那人浑身颤个不停。再定睛看去，那人那张苍白的脸下的脖子处露出一圈丝绸领口，此人的家境想必不错，说不好还是那家贵人的子弟，难怪吓成这样。

这还是从前那支横扫整个北方的建州八旗吗，看着混乱的情形，济尔哈朗心中一阵悲凉。也没力气惩治这个胆小鬼，随手将他按在了雉堞上。

旁边，一个建州士兵正鼓正腮帮子用吹火筒使劲吹着炉子里的火。炉上的铁锅中正熬着金汁，有浓烈的人畜粪便的臭味袭来，熏得人睁不开眼睛。

到处都是人在乱跑，有人将铁锅撞翻在地。屎尿烫了一地，带着妇人所用的月经带，被几十双脚踩在下面，恶心得济尔哈朗直欲呕吐。

“真他娘的晦气！”济尔哈朗唾了一口，对已经目瞪口呆的亲卫吼道：“你们都是呆子吗，收拢部队，整顿秩序。放心好了，前面是护城河，敌人冲不过来的。”

“有护城河，敌人过不来的。”亲卫们同大吼着散开，将乱军一个个撵回位置上去，老半天才上城墙上平静下来。

乱了这一气，再朝前方看去，敌人已经抵近了，看他们的旗号，乃是高杰的秦军。

不得不说，秦军果然是这一路明军的主力，就眼前的敌人看来，一个个生得膀大腰圆，面上都带着剽悍之气。尤其是在那些古怪的大木车两侧的刀盾手，这些人身上都披着厚实的铠甲，张着盾牌，手提一把大刀。就个头而言，已然不逊色于普通建州军。而且，同八旗军一样，秦军刀盾手的目光都异常坚定，甚至是麻木，显然，一旦开始打仗，他们不会在意被死亡吓倒。

这些人估计是用来保护拉车的那些普通士卒的，说不定还是督战队。

待这些车辆开到护城河边，被拦住之后，推拉大车的秦军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喊，绞动车上的机括，巨大的“吱啊”声再次响起。车上的梯子探出来，

然后碰一声搭在护城河上。

十几条独木桥瞬间出现在眼前，紧接着，秦军士卒将木板铺在长梯上，开始加宽桥梁。

这个时候，守城的清军这才回过神来，不待济尔哈朗下令，弓手就将羽箭如同暴雨一样射下去。其中，还使用的火箭。

下面的大车开始冒起了黑烟，中箭军士兵痛苦地栽在地上。然后又被后面的战友扛在肩膀上，飞快地运了回去。

秦军也不是光挨打不还手，一声呼啸，从敌群中走出两百多弓手，在前面排出阵势。一声号令，所有人从从撒袋中掏出羽箭，插在脚下的地上，然后抽出一支搭在弓上，拉圆了“咻”一声射上来。

秦军被这一阵箭雨覆盖之后，不但没有乱，反出手还击，这让上面的济尔哈朗大吃一惊。作为明军的老对手，他这辈子不知道杀过多少九边镇军，明朝边军究竟是什么德行，自然清楚得很。

一般来说，受到如此沉重打击，敌人早就呼啸一声丢下手中的活散了个干净。

但今天却是个例外，眼前的敌人是如此陌生，和从前自己在辽西遇到的关宁军根本就是两种人。

不过，弓手要想从下往上仰射，却要花很大力气。况且，北京城城墙实在太好，济尔哈朗不认为敌人的箭就能射上来。

这全然是白费力气嘛！

正在这个时候，“咻”一声，一支羽箭却擦着他的额角钉在雉堞上，甚至还能看到箭头和青砖撞击时溅出的火星。

旁边的侍卫大惊，纷纷涌上来：“王爷小心。”

“让开！”济尔哈朗一把将卫兵推开，楞楞地看着插在雉堞上的那支箭，大惊失色：“敌人的箭怎么射得这么远？”

他又仔细朝下面看去，却发现这些秦军弓兵身上有不同寻常的东西。

这些人都生得非常雄壮，看起来就好像是群水牛，手指上也套着一枚满人使用铁扳指用开拉弦。

他们手中的弓也颇为奇特，并不是常见的复合反曲弓，而是一根纯粹的木棍所制的弓臂，足足有一人高。这弓也不知道使用的是什么弓材，韧性极强，一但射起箭来，满天满地都是弓臂抽动空气的脆响，这才是真正的“弓如霹雳弦惊”啊！

依靠着训练有素的弓手和良好的共材，秦军竟然和城墙上的建州军对射起来。

很快，城墙上的清军也出现了伤亡，一个老卒惨叫一声从雉堞上跌下去，直接摔在下面的秦军搭在护城河上的木梯上，然后又弹了起来，落到几柄伸过来的长矛上面，惨得不能再惨。

济尔哈朗心中有些迷糊，这个老卒身上穿着棉甲，身上也被带箭，怎么可能就掉下去了呢？

确实是，建州自从起兵一来。一是辽东天寒地冻，二是因为老汗王时代大家都穷得厉害，根本没有那么过钢铁用来制作铁甲。所有，辽东军穿的多是棉甲。

你也别小看这种棉甲，其实防御力比起一般的铁甲来说还要好上一些。

在制作的时候，需要用破棉絮和丝麻，用木板反复碾压成片，待到塌实了，再缝制成甲冑。一般刀斧砍在这中棉甲上，就好象是挠痒痒。而且，这种铠甲的保暖效果非常好。

豪格出征的时候起了武库，将城中的所有棉甲都带走了。没办法，济尔哈朗只能叫人重做，而了赶工期，又因为材料不足，只能做到人手一件刚压制出的小棉褂子。不过，用来做防具也足够了。

第1464章壕桥

至少可以抵挡得住敌人的弓箭吧？

想到这里，济尔哈朗顿时好奇起来，将目光收回来，落到自己手下的士卒身上。

这个时候，先前那个不肯吃肉流泪的孩子毕竟是个孩童，又知道这仗该怎么打？受到济尔哈朗的鼓励，士气高涨，尖锐地叫了一声，提着一柄长矛就跃上垛口，想将长枪朝下面的敌人身上投去。

如此，必然成为敌人弓手的目标。

“咻咻”又是浸急的弓弦声从下面传来，听得人头皮发麻。

“啊……”济尔哈朗，低呼一声，伸出手去，想将那孩子拉回来。可手伸到一半，却鬼使神差地停了下来。

就看到，三支羽箭同时射中那孩子的胸口。

如同济尔哈朗所预料的那样，敌人的羽箭并不足以射穿那件小棉甲。在砰砰地射中人体之后，就弹开了。

“啊！”那孩子仿佛中了一击重锤，竟被直接射得弹了回来，“趴”一声四脚朝天地躺在地上。身下是先前打翻的人畜粪便，热血从那孩子的口中和鼻孔里不住涌出来。

只片刻，小娃娃的眼睛就开始发直，白多黑少了。

济尔哈朗顾不得脏，从上前去，伸手朝那小兵的胸口一按，一股热血又从他口中标出来，打在脸上，*辣地疼。

触手处一片绵软，原来，那小孩子的胸骨已经被刚才那三箭射断了，眼见就活不成了。

济尔哈朗心中一惊：这弓也太厉害了些，若这样的弓手再多些，咱们岂不是要被高杰那畜生射得抬不起头来？

好在秦军的弓实在太硬，射了一气之后，弓手乏力，再加上又有不少人伤在俯射的清军手下，一声令下，那些弓手就撤了下去。

而且，城上的清军在经过先前的混乱之后，逐渐找到了一些守城的感觉。

几门小炮开始轰击，接着，一个个装填了硫磺、硝石和热油的火罐扔下了去，下面的火光大了起来。

秦军抵守不住，有锣声响起，顷刻之间，敌人丢下正在燃烧的木桥，弃了那十几辆已经变成火炬的木车和攻城器械不要，“呼”一声撤了回去。

城上的清军同时出了一口长气，再看了看，其实守军也没有什么死伤，半天，阵亡者还不到三位数，受伤的士卒也运了下去。至于秦军，先后死了上百人，伤者在死者的两倍以上。就这样，敌人的云梯甚至还没能搭到城墙上。

济尔哈朗将手中那个已经断气的小兵放在地上，接过一个亲卫递过来的热毛巾擦了擦手脸，道：“明军的下一波攻势马上就会来的，刚才不过是试探，真正的战斗在后面，大家小心些。”

话音刚落，又有“吱啊”的车声响起。

这下所有人都将头探出去，只见，又是十多辆古怪的木车摇晃着从远处开来。这车和刚秦军推过来的好象不太一样，上面也没有放长梯，四四方

方，就好像一口巨大的用来打谷子的拌筒。

有人喊：“不是秦军，这次来的是山东军。”

济尔哈朗冷笑：“玩车轮战嘛，攻城战来这一套，有意思吗？”

.....

就在远处的一出土台上，刘春看着朝前涌去的木车，面上也同样露出冷笑。只不过，他的嘲讽是对秦军而去的：“翻山鹞子刚才闹出这么大动静，又是长弓手，又是督战队的，结果还是被人给打回来了。偏偏前几日还在大家面前吹嘘他秦军乃是这一路兵马的精锐，嘿嘿，依我看来，也不怎么样嘛！若说起城市攻防战，又有谁比得上我刘春。今日，且让高杰那厮看看什么我山东军的手段。”

旁边，他的首席智囊郝肖仁面上的肥肉都笑得堆成一团了：“确实如此，淮安之战打了一个多月，就算再外行的人看也看会了。反正今天也就是一个试探，试着攻一攻北京。看看建奴的虚实，检验一下攻城器械的效果如何。要不，把刚制成的云梯也放过去，看好不好使？”

刘春点了点头，朝后面一挥手。

土台下面，立即就有士卒大吼一声，一百多个山东军士兵同时用力，一台云梯摇摇晃晃地朝前移动。渐渐地，越来越快，最后终于赶上了那十几台木车，跟在后面。

北京城头的建奴显然是受到了刚才击秦军，烧毁了高杰的攻城器械，士气大振。城头的大炮开始轰鸣了。

实际上，这些大炮本是天启年就已经铸造完毕，安在上面的。实际上，当初的明军的火器装备率已经非常高了。只可惜工部制造的热兵器质量实在糟糕，很多东西用不了连次就会炸膛，变成自杀利器。所以，那些火枪火炮在野战部队就纯粹变成了样子货？

而且，如大炮这种战争之神，真用于野战，又一整套战术与之配合。老实说，明军的炮兵战术也仅仅停留于将炮弹射出去的程度，至于战果如何，就不是炮兵应该操心的。

再加上因为害怕炸膛，大明朝工部在制造大炮的时候一味地加粗炮管，使用熟铜，这使得火炮异常沉重，移动不便，也没办法带上战场，只能留在城墙上的固定炮位上用来守城。

这玩意儿放在城墙上效果倒是非常不错的，想当年奴尔哈赤就是被固定大炮给轰死的。

北京城上的大炮威力虽然比不上红衣大炮，但用来对付攻城士卒也算游刃有余，先前建奴只不过动用了两门大炮，秦军就被他们轰得有些狼狈。

天启年间的大炮一响，从这里看过去，可以明显地见着推拉着木车和云梯的山东军士兵一乱，所有的人都禁不住同时抬头朝天上看去。

两颗实心炮弹从天上划过，噗嗤一声落在地上，弹了几记，势尽而停。这两颗炮弹不但没有击中山东军士兵，还偏出去了五十来步。

这个误差实在太太，山东军在经过孙元的提携之后，部队中也装备不少火器，没吃过羊肉还看过羊跑，自然知道城上的建奴在操炮上是个外行。都忍不住哈一声笑起来，攻城器械继续摇晃着朝前缓慢而不可阻挡地挪动。

城上的清军更奴，更是发了性一般将炮弹不住射下来，可惜大多落了空，反将地上砸出不少深浅不一的坑凹。

见敌人实在不堪，这下山东军士兵更是放松，走得更快了。

相比之下，城上的敌人乱成一团，即便隔了这么远，依旧能够隐约听到上面的喧哗声。

刘春哧一声，又叹道：“建奴不堪得紧啊，想当初在淮安的时候，淮塔部是何等精锐的所在！我多少山东豪杰，都战死在沙场之上。可惜啊，淮塔病亡，余部又被方惟全歼，某再没有机会同全盛时期的满州八旗一较高下。”

“哪里有盼着敌人强大的道理。”郝肖仁将单筒千里望举起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前面，一边看，一边说。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城墙上发出轰隆一声响。接着就有大团白烟扩散开了，烟雾中，建奴惊慌地乱跑着。

“怎么了？”刘春一惊，急问。

郝大人：“炸膛了？”

刘春愕然：“炸膛了……怎么可能？”一边说话，一边将望远镜凑到眼前。

“是啊，就是炸膛了，估计是装药过多。”郝肖仁又好气又好笑：“建奴和明军打炮的时候可不像宁乡军和山东军那么讲究，要先计算好药量，还要计算弹道。怎么打，全凭炮手的经验。可建奴不是一直号称以弓马称雄于世吗，打炮他们是不成的，赶鸭子上架，不出鬼才怪。”

而且，以前的人们害怕大炮炸膛，多使用熟铜做炮管。因为熟铜性软，膨胀系数大，装药就算过量，也最多让大炮变形，而不至于炸开伤人。也因为炮管变形膨胀，如此一来，该如何装药，装多少药就变得扑朔迷离，更是不好琢磨了。如此，出的事故更多。

说话间，城头的硝烟渐渐散尽，从千里望中看过去。就看到一门大炮的炮管已经弯曲成弓，旁边躺着好几个敌人的尸体。

果然，敌人大炮的炮管没炸，只是变形了。

见建奴如此狼狈，正在进攻的山东军又同时发出一阵大笑。

在笑声中，一辆木车已经推到护城河边上。

它并不像先前秦军的木车那样停了下来，而是猛一加速，直接冲进壕沟里去。

这下，刚才还同郝肖仁谈笑风生的刘春猛地一挺身子，表情专注起来。

只听得轰隆一声，那辆大木车的前轮直接扑进护城河里，巨大的车身直接陷了下去，卡在了上面，变成一座平整的小桥。

第一辆大木车刚顺利地卡在桥上，第二辆又开了过来，也同样轰隆一声卡了上去。接着是第三辆，第四辆……第十一辆。

十一辆木车并排地搭在河上，顷刻之间，就变成一条宽约十丈的平定。天堑变通途，如果这条小臭水沟也能称之为天堑的话。

北方已经旱了多年，京城地区的河流早已经干涸，也就琉璃河、白沟河这样的河流还有点水。北京的护城河已经窄得不可思议了。

所有的山东军同时发出一声喊，将那架云梯朝前一推，通过搭在护城河上的便桥，直接撞在城墙上。云梯上的大铁钩瞬间钩上城墙的雉堞。

“啊！”上面的建奴也在大喊。

刘春放下手中的千里望，一巴掌拍在郝肖仁的肩膀上，兴奋地大叫：“郝大人，这又是你从哪一本古籍里学到的攻城法儿，这濠桥太妙了，实在是太

妙了！”

第1465章试探性进攻

刘春的力气何等之大，直拍得郝肖仁一个趔趄，差点把内伤都拍出来了。

他抽了一口气，强忍着五内的翻腾，吃力地回答：“不过是壕桥而已，也没什么了不得，几乎所有的兵书都有记载。什么《武经总要》《纪效新书》都有……所谓壕桥，据书上说，最早出现在宋朝宋辽之战时期。壕桥的长短以濠为准，桥下前面有两个大轮，后面是两个小轮，推进入濠，轮陷则桥平可渡。如果濠阔，则用折迭桥，就是把两个壕桥接起来，中间有转轴，用法也相同。北京的护城河实在太窄，折叠桥就用不着了。”

说完话，他下意识地朝旁边挪出去两步，脱离这个山东总兵官的攻击范围。

刘春见郝肖仁被自己拍得五官都扭曲了，心中一阵痛快。自己现在身上背负弑父和残害同胞兄弟的罪名可谓全拜这个死胖子所赐，他早就恨不得一把将好小人给捏死了。可是，自己能够有今天的地位，也都是靠了他。

若非有郝肖仁，他刘春当年在淮安就已经死在淮塔手中。可以说，不但自己，整个山东军，全淮安府的百姓都因郝胖子而活。

对于好小人，刘春的感情非常复杂。既恨之入骨，又爱若珍宝。自从这小子参赞山东军务之后，已经成为自己最得力的臂膀，刘春是须臾也离之不得。

不过，如果能够有折腾他的机会，东平侯还是不会放过的。

刘春哈哈大笑：“郝大人这一年来鼓捣出好多器械，都好使得很，看来，某以后也得多读些古书。”

这个时候，北京阜成门那边又有了变化。

见云梯钩上雉堞之后，城墙上的建奴同时大吼，开始不要命地将灰瓶、擂石扔下来。从这里看过去，可以看到烧热的金汁从似的行而下，拖曳出一条长长的热气腾腾的黄色水柱，叫人看得心中一寒，仿佛能够嗅到其中的臭气。

已经有百余个山东军士兵挤到城墙下去，见上面有不明物体砸下来，同时张开手中的盾牌，连成一片。

石块、灰瓶，箭支落到盾面上，打得蓬蓬乱响。

好在下面的人用力擎着盾牌，倒也没有出现死伤。

火油开始在盾面上熊熊燃烧，火星乱舞，烟雾中一片朦胧。

一个山东军士兵也是热血上头，云梯刚一搭上城墙，就大吼一声，以口咬刀，手脚并用地朝上面攀去。

一夫振臂，万夫响应，又有两个士兵跟着冲了上去。

这个时候，有建奴吼叫着将一根巨大的滚木顺着云梯放下来。轰隆声中，那三个人瞬间被大原木从上面扫落下来，狠狠地落到地上，眼见着是活不成了。

按说，云梯一旦搭上城头，进攻一方的士卒肯定会不顾一切地朝上爬去，以期在最短时间登城，建立一个可靠的立足点，掩护后继部队上来，并努力扩大战果。而这第一波次冲上城墙去的部队，乃是一军中精锐的精锐，勇气和武艺都是上上之选择。这些勇士有一个威风的名字“先登”，而野战中

的先锋则被称之为“陷阵”，先登陷阵，一军之魂。

三国时有两字大名鼎鼎的强军，一支是飞将吕布统帅的陷阵营，另外一支则是袁绍的先登军。和曹操的虎豹营一样，分别代表同时代骑兵突袭、步兵野战，攻坚战的巅峰战斗力。

可说来也怪，见三人被砸落云梯之后。所有的山东军士兵都呼啸一声，弃了所有的攻城器械，潮水一般退了下来。

这才是转进如风，换任何一个统帅，早就怒不可遏了。

可说来也怪，刘春和郝肖仁却是一脸的平静，好象这一切都在他们的预料之中。

见山东军败下阵来，城上的建奴估计也是没预想到仗打得如此之顺，有阵阵欢呼声传来。

一个老得不成模样的建奴也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勇气，直接爬上雉堞，拉开了裤子，对着下面就撒了一泡焦黄的尿。

“哈哈！”城墙上，所有的建奴都在大笑。并齐声大骂：“刘春，刘春，你这龟孙。胆小如鼠，就是龟孙！”

这一声骂如此整齐，远远地传过来，清晰地传到每一个明军士兵的耳朵里。

山东军士兵都气得面色铁青，捏紧了拳头。

刘春却不在意，唾了一口：“一定都不押韵，原来胡儿不读书。”

郝肖仁看了刘春一眼，心中暗赞：这个悖逆狂人如今倒是变得沉稳了难怪能得君侯信重。

那个撒完尿的老建奴并没有跳回去，反接过一个火罐朝下面狠狠砸来，直接砸在一座壕桥上面。

火罐中也不知道放了多少火油和硫磺硝石，刚一碎开，就有火光冲天而起。

可惜，只烧得片刻，就熄灭了。

再用望远镜看过去，那座壕桥安然无恙，只上面被烧出了一片黑色的痕迹。

刘春又哈哈一笑，伸手朝郝肖仁拍来。当然，这一次拍了个空：“不错，不错，好大人这办法真好，敌人的火拿我的攻城器械毫无办法，气死他们！你这法子又是从哪本书中看来的？”

郝肖任得意地捏着两撇鼠须：“《列子》书中就有记载：‘火浣之布，浣之必投于火，布则火色垢则布色。出火而振之，皓然疑乎雪。’这种火浣布不怕火，用来捆扎云梯、壕桥，建奴也只有干瞪眼的份儿。”

刘春心悦诚服：“郝大人真是渊博，良平之才啊，刘春佩服！”

“过奖，过奖。”郝大人又下意识地朝旁边挪了几步，拿起千里望继续观察。

建奴大约也没想到烈火竟然对于山东军的攻城器械无效，估计守城的将军也是恼了，放低炮管，将炮弹雨点一样射下来，直打得那些被丢弃在护城河上的壕桥木屑纷飞。老半天，才将这十几座壕桥打塌下去，估计也消耗了不少弹药。

“图纸，笔。”郝肖仁一招手，就有一个随从将一块铺着地图的木版递过来。

定睛看去，霍然正是北京城防图。

郝肖仁接过笔，在阜成门城墙上做了几个记号，笑道：“一共有五门大炮，这次总算弄明白了。如此一来，建奴的所有火力点都暴露了。”

原来，今天并不是孙天经这一路兵马对北京发起总攻，而是一种试探。试探守城建州军的战斗力究竟如何，并顺便实验一下新制的攻城器械是否好用。

事实证明，山东军的器械还是很不错的。尤其是那十几具壕桥，在总攻的时候，可以快捷地搭在护城河上，让云梯在最短的时间内搭上城墙。

最让人高兴的是，敌人的炮位也暴露了。

虽说对敌人炮弹的杀伤力和准头不以为然，这玩意儿真在战场上也砸不了几个人。可老是让这种炮弹在自己头上肆无忌惮地飞来飞去，还是能够给人巨大的心理压力。

刘春：“郝大人，是否有把握在总攻发起之时，把这五门炮都给我敲掉……不，只剩四门了，刚才已经炸了一门。”

郝肖仁呵呵一笑：“东平侯，你是一军之主。部队怎么样，仗该怎么打，似乎不该来问下官吧？”

刘春眉毛一竖：“炮兵不都是你们宁乡军派过来的？”确实，一想，部队中的技术兵种好象都是孙元支援过来的，这确实是一件叫人无奈的事情。如果没有这些技术兵，山东军的战斗力绝对会下降一个层次。况且，就算是步骑兵中的骨干军官，好象也是以前在镇江府训练出来的。到如今，山东军已经被彻底纳入了宁乡军系统里了。

郝肖仁这才道：“按说，这事挺难的。不过，想来建奴也不知道变换炮位什么的。如果打固定炮位，事情就简单了。只需略做计算，待到总攻发起之时，瞬间就能叫敌人的大炮上天。”

“好，好得很。”刘春面上露出笑容：“看来，拿下阜成门我山东军应该没有任何问题了。事实证明，秦军是不成的。到时候，某倒想看看高英吾面上的表情。”

这个时候，北京城墙上，刘春，刘春，你这龟孙。胆小如鼠，就是龟孙！”的笑骂声还在继续。

刘春气得脸都青了，咬牙道：“传我命令，一旦拿下阜成门，不接受任何敌人的投降，某不要俘虏。”

……

“刘春，刘春，你这龟孙。胆小如鼠，就是龟孙！”

……

在战场的另外一边，一处新筑的望台上“孙”字大旗迎风飘扬，旗下立着一个浑身披挂的孩童。不用问，正是这一路大军名义上的统帅孙天经。

他突然扑哧一声笑起来：“哈哈，哈哈，东平侯只怕鼻子都要气歪了！”

在他身边，朱玄水想笑又不好意思，面容扭曲，憋得极其辛苦。

傅山却不管这么多，哈一声：“东平侯桀骜不逊，什么时候被人这么辱骂过，到时候真发起总攻，也不知道会疯成什么模样。”

后面的侍卫们都轻声笑起来，尤其是高杰的儿子高元爵更是笑得痛快。当然，甘辉的儿子甘凤瑶生性木讷，依旧板着一张脸。

傅山：“不过，刘春的壕桥做得不错，更妙的是上面还裹着火浣布防火。

相比之下，秦军就差些。这样，我等下画个图纸，高小将军。”

高元爵：“先生。”

傅山：“到时候，你将图纸给兴平侯送过去，另外，再带些火浣布。”

高元爵大喜，拱手施礼：“多谢先生。”

傅山：“你去跟兴平侯说，请他抓紧修建壕车。我只给他两天时间，大后天一早，各军发起总共。”

众人都是神色一凛：终于要开始了。

第1466章一口应承

火浣布，后世又叫石棉。

等到一卷从下面的壕桥上剥下来的火浣布送到手中之中，济尔哈朗用火试了试，发现这东西还真是奇特，竟然水火不侵，不觉大惊失色：汉人的奇技淫巧还真是不少啊！如果这东西裹在云梯、还有那些莫名其妙的木车上，还真是拿它们没有办法。如此，敌人的云梯和攻城器械可以很容易地就开到城墙下面，到时候，也只能硬碰硬地同敌人较量。

如此，我建州也不知道要死伤多少士卒。

部队孱弱不堪，这城能守得住吗？

一丝不详之感从心头冒起，让他惴惴不安。

而这一点，城墙上那些士卒还沉浸在接连击退敌人两次进攻的喜悦中，所有人还在欢呼。

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统帅，济尔哈朗当然知道，今日不过是敌人对自己的试探。如今，估计高杰和刘春已经将城墙上的建州军的路数摸得清楚，接下来，最多一两天，就是全面进攻。到那个时候，战斗就不像今天这么简单了。

不过，他还是决定不去打搅众人的欢庆，以免得挫伤士气。

就故意哈哈一笑，下令：“打得好，今天各位算是打出我建州的威风了。以本王看来，大伙儿今天的表现，并不比八旗主力逊色。没啥说的，每人赏银一两。传令下去，以后每打退敌人一次进攻，所有人都有一两银子犒赏。杀死一条汉狗，赏银十两。”

“多谢王爷！”城墙上，欢呼声更加响亮。

这个时候，一个老卒突然摇头：“不好，不好！怕就怕……”

济尔哈朗大奇，问：“你这老夯货，怎么就不成了，你怕个球啊？”

那老卒道：“我怕到时候咱们杀敌实在太多，王爷的银子不够使用，要打白条。”

济尔哈朗大笑：“本王什么都缺就是不缺银子，放心好了，你杀多少，我就给你多少。实在不够，老子去开了国库。”

“多谢王爷！”众士卒都拜了下去。

等到发完银子，下了阜成门城楼子，济尔哈朗面上的笑容不见了，代之以一种担忧。

手中提着一卷刚从山东军壕桥上扯下来的火浣布，济尔哈朗出人意料地没有上战马，而是直接钻进了青呢大轿子中。

济尔哈朗年事已高，早年征战沙场的时候，身上也不知道留下了多少伤痕，一遇到阴天就疼不可忍。因此，这些年，他逐渐淡出军界，将带兵打仗的事交给阿巴泰、阿济格、岳托、多尔袞、尼堪得后起之秀。

前些天，见天大雪，冷得厉害，空气也比往常潮湿。所以，每到出门，他都会乘坐暖轿。但是，一旦开始负责整个北京的防御，再次成为大军统帅，济尔哈朗就强提起精神，穿好铁甲，骑着战马在城中跑来跑去，而不是坐轿，以免将士看到自己老迈颓丧的一面，坠了士气。

如今，他却顾不了那么多。

人刚一进轿子，就疲惫地闭上了眼睛。

一个随从从外面将脑袋探进来，低声问：“王爷，接下来去哪里？”又顺手将一口铜手炉递过来：“王爷你快暖暖手，这天冷得。虽然出了太阳，可好象没啥用处。”

“还能去哪里，汉狗都开始攻城了，想必刚才这一阵炮声也传到宫里去。不一会儿，宫中必定派人来着我进去回话，索性，咱就主动过去好了。”说完话，他正要伸手去接，却发现手中还捏张那张石棉布。

他摇了摇头，突然想起一事，问：“侯朝宗是不是在宫里？”

随从不敢回答。

济尔哈朗苦笑道：“我也是多此一问，想必是在的。走吧！”

“起轿！”

一声长长的吆喝，轿子颠簸着启程。

济尔哈朗看着手中的石棉布，低叹一声。是啊，敌人竟然使出这种法子。这玩意儿实在太古怪了，无论怎么用火烧，也烧不坏。

眼前仿佛出现千百具用这种古怪布匹裹着的攻城器具，就那样轰隆一声架在城墙之上。然后，武装到牙齿的明军如同潮水一样涌上来。

这情形让济尔哈朗不寒而栗：不行，必须想办法破解这种古怪的布匹……侯方域这条汉狗虽然人品低劣，可却是有真本事的人，说不定他能想出办法呢？

这****柴儿就是个相公，小白脸子，又会钻营，竟然得了皇太后的欢心。听人说，他好象还是太后的禁脔……管他呢，这不过是太后的私事。我建州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咱们也懒得管。

想到这里，他精神一振，对外面的轿夫喊道：“快些，快些！”

不片刻，就到了皇宫，还没等他派人上前通报，就看到几个侍卫迎了上来：“郑亲王你竟是来了，方才太后要催促叫人去传你进宫问话呢，快快快，快进去。”

济尔哈朗正要下轿，那侍卫头儿道：“太后和万岁说了，赐王爷紫禁城中乘轿骑马。”

说完，就招呼轿子直接朝皇宫中抬去。一边走，他一边在轿子旁边问：“王爷，方才整个北京城都听到阜成门那边传来炮声，可是明军在攻城了，情形如何？”

这个问题一问出口，所有的侍卫都竖起了耳朵。

济尔哈朗从轿子的小窗户看出去，见众人面色苍白，知道他们已经畏惧了。心中叹息一声，提起精神道：“那炮声是我叫人放的，方才秦军和山东军是试探着攻了一次，不过已经被我击退。看情形，这一两天之内，明狗是不会发起总攻的。”

众侍卫同时松了一口气：“那就好，那就好。”

见大家如释重负的样子，济尔哈朗心中有些郁闷，道：“你们担心什么，依方才本王观察，汉人也没什么了不起。不过是普通明军而已，轻易就能击溃，又不是孙元的兵，你们担心什么？”

“是是是，王爷说得是。”

话虽这么说，但大家的情绪明显不高。

接下来，就陷入了沉默。

一路无话，轿子在皇宫里行了半天，就进了慈宁宫。

济尔哈朗来得巧，不但皇帝和皇太后在，就连侯方域也在这里。

见他过来，三人同声问究竟怎么了。

济尔哈朗又将刚才路上同侍卫的话复述了一遍，最后道：“陛下，太后，且放心好了，守住阜成门臣还是有信心的。”

先前，皇太后和顺治皇帝还一脸的苍白，听他打了包票。皇帝就笑起来：“就知道郑亲王有法子的，朕印象中，郑亲王自从统军以来，好象就没吃过败仗，乃是我建州第一勇士，朕和皇额娘就将这京城托付给你了。”

见皇帝对自己如此信任，一双小眼睛里全是依赖，济尔哈朗心中既是得意，又是伤感。道：“陛下放心好了，老臣就算是将这一腔子血流尽，也要护得万岁爷周全，除死而已。”

皇太后：“郑亲王别说死不死的话，对了，城上是不是又有不妥之处？”

她是何等精明之人，先前听到炮响就着急上火丢派人去传济尔哈朗过来问话。前脚侍卫刚走，后叫郑亲王就进宫来了。按照时间推算，不可能这么快的。想必是前线有什么地方出了纰漏，他才急冲冲过来商议的。

听到“不妥”二字，皇帝福临那张小脸上又浮现出惊恐之色。

济尔哈朗看了皇帝一眼，示意他放心，然后道：“太后，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臣有一事想请教侯方域，听说他在宫中，故尔赶来咨询。”

皇太后：“原来亲王是要找侯先生啊，却不知道所为何事？”

侯方域忙问：“王爷有事但问，小生自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济尔哈朗忙将那副石棉布递了过去：“还请教此物是何来历？”

福临大奇：“不过是一卷白布而已，怎么了？”

“这可不是普通白布，其中有不少神奇之处。”侯方域接了过去，就凑到一盏灯上，笑道：“太后、陛下且看。”

皇帝和皇太后定睛看去，却见那卷石棉布在烛光中烧了半天，却怎么也燃不起来，这才发觉不对。

福临低呼一声：“这布缘何死活烧不起来。”

“万岁爷也发现了吧，这可不是普通的棉麻布，而是火浣布。”侯方域笑道：“这东西可是个宝贝，无论怎么烧也着不了。而且，还不烫手。当年小生在老家的时候，恰好从一个行商手中得过一卷，大觉奇怪，有查阅的了古籍，这才弄明白了。”

他来了兴头：“一般的白布不外是丝棉麻纺织而成，这火浣布却是从石头里提炼出来的。”说着话，就引经据典，侃侃而言了半天。

引得皇帝轻叹：“侯先生真是渊博啊！”

侯方域说了半天，最后问：“郑亲王今日进宫就问这火浣布的事情，是不是这物件同明军方才的进攻有关？”

他这一问，皇帝和皇太后同时一凛。

济尔哈朗一叹：“侯方域你还真是问对了，确实同明狗有关。”他就将方才山东军以石棉布裹着攻城器械进攻，而城上的火攻拿这玩意儿毫无办法一事从头到尾说了一遍。然后道：“如果明军使用这牢什子火浣布护着云梯，却是个大麻烦。某也知道你是个人才，今日进宫就想问问你，此物可有法子破解？”

皇帝和皇太后同时紧张起来：“侯先生，你应该是有法子的，快说，快说。”

侯方域心中暗爽：这山东军刘春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弄来这么多火煥布，真是妙啊！呵呵，此物水火不侵，定然能够让建奴吃足苦头。呵呵，痛快，痛快啊！

不过，他还是抚摩着漂亮的短须，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火浣布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东西。”

管他呢，先应承下来再说。

第1467章交通站

济尔哈朗大为惊喜，呼吸也急促起来：“侯先生快快说来。”

这个时候，他对侯方域的称谓已经换成了“先生。”

侯方域心中又想：我知道个屁，可今天我如果不一口应承下来，这建奴肯定会另外想法子破解火浣布的。这京城中奇能异士也不知道有多少，没准还真叫这些狗鞑子找出办法来。到时候，也不知道山东军要付出多少死伤。还不如先一口答应下来。拖上一两日。一两日之后，这北京城只怕就被高英吾和刘春给拿下来了。在座诸人都要做他们的阶下囚，难不成老子还怕他们来寻我的晦气？

“其实，小生也就一个想法。”侯方域道：“天地初创，泰古之时，本是一片混沌。盘古开天地，清气上升为天，浊气下沉为地。盘古四肢、身躯化为山川河流日月星辰，这才有如今这个世界。世间万物，不外是阴阳二气、金木水火土五行构成。所谓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八卦……五行相生相克……以这火浣布而言，表面上看来乃是生于木……郑亲王以火攻之，取的不过是火克木的道理。可惜，此物生于石，却是属土……”

侯方域何等人物，大名士一个《易经》《道藏》烂熟于胸。他阴阳五行八卦地说了半天，倒将三人堪得晕了头，心中越发起佩服，感觉这个侯先生果然有经天纬地之才。

皇太后：“先生，如此说来，这火浣布也不算什么。那么，究竟该用什么法子？”

济尔哈朗也连声道：“快说，快说。”

侯方域微笑着拱拱手：“太后，郑亲王，臣只依稀有个念头，至于究竟该采取什么应对手段，还想不出来。”

济尔哈朗大怒：“侯方域，你说了半天，原来还是没有任何法子，这不是欺君吗？”

皇太后：“郑亲王，你且听侯先生说下去。”

侯方域被济尔哈朗这一声呵斥，其实心中也是打鼓。不过，却装出一副镇定模样，微笑道：“小生只是说了依稀有个念头，具体该如何做，还得费些工夫。”

济尔哈朗这才哼了一声：“那还不去做，说话间，汉狗就要开始攻城了。今日不过是他们的试探，说不好明后天他们就要发起总攻，时不我待。”

“是是是，小生这就下去准备。”侯方域正要退下，心中又是一动：看来，北京城已经到了最后时刻，好好好，好得很。咱也得给自己寻条后路了，别到时候陷在这危城中……不过，就这么走了，好象有点亏，无论如何得弄点好处再走不迟。这皇宫中有的是数之不尽的奇珍异宝，上次豪格政变的时候虽然纵兵洗劫过一次，可好东西都还在。

那么，弄些什么走好了？

金银珠宝实在太重，携带不方便，目标又大，显然是不现实的。

古玩玉器……这个主意不错。可是，块头也不小啊。比如商鼎周彝，小生可扛不动。

字画，对，就这玩意而，只需一卷，往包袱里一塞就可以带走，且价值不菲。

想到这里，侯方域又站住了：“太后，万岁爷，臣还有一事求恩。”

皇太后：“先生且说。”

侯朝宗做出一副为难的样子：“要破解明军的火浣布也不是什么难事，古籍上就有记载。不过，小生当年读书不细，且一心科举入仕，对于杂学却不怎么放在心上，很多东西看过就丢，也不往心里记，过了这么多年，已经有些模糊，若是记错了倒是无妨，可若是误了郑亲王的军国大事，臣罪大矣。还请陛下和太后娘娘恩准，开了秘书监，让臣借几本古籍出去参考。”

皇太后点了点头：“也是，准了。”

所谓秘书监，就是皇家图书馆。从皇太后和顺治皇帝那里出来，侯方域也不敢耽搁，直接去了那里，让太监将历代明朝君王珍藏的书画都搬出来，挑了几轴，什么《五牛图》、《韩熙载夜宴图》、《芙蓉锦鸡图》、《溪山行旅图》裹进包袱里。

他本是大名士，目光毒辣，自然识得其中的好歹。

满满地背了，一道烟似地出了宫，也不急着回家，而是跑去外城侦缉厂北京交通站。

侦缉厂北京站成立这么多年，等的就是这几日，等的就是明军攻城。这些天，站中的交通员忙得脚板不粘地，所有的人都放了出去。

等到了战中，里面也没其他人，就一个老头出来迎接侯方域：“见过侯大老爷。大老爷，你不是不怎么到这里来的吗？还有，站里有规矩，要过来需事先预约，若是冒冒失失过来，暴露了，那可就不好了。”

侯方域一口喝光茶杯里的茶水，喝道：“预约，预约个甚，如今都什么时候了，谁还顾得了这些。果园呢？”他胆子本小，做事比所有人都小心。

因为害怕暴露，自从进了京城之后，根本就没来站里几次。就算来，也是乔装改扮，生怕被人认出来，捉去建奴那里砍了脑袋。

老头：“对不住了，大老爷这话怨小老儿无可奉告。”

侯朝宗气愤地一拍茶几：“混帐东西，就连本老爷问话也不回答吗？今天山东军和秦军都开始攻城了，说不定这两日就会发起总攻。你若在耽搁，误了君侯的大事，吃罪得起吗？去去去，去把果园给我找来，就说某要同他商议接应世子和兴平侯、东平侯之事。难不成外面都开始打北京城了，咱们却什么也不做，就坐在这里当看客？”

那老头见侯方域把话说开，脸色一变，低声道：“大老爷你稍待，小的去请示一下再来回话。”

侯方域挥手：“快去，快去。”

等老头一走，侯方域总感觉心神不宁，如坐针毡，也不知道等了多长时间，终于按捺不住要发作了，就看到外面有人闯进来，将帽子一摘，露出光溜溜的脑袋：“朝宗先生久等了，小僧来迟，抱歉了。”

来的正是久违了果园和尚，他也是一脸的焦急，不待入座就道：“朝宗先生，先前阜成门打炮我也听到了，这才出去打听消息。看情形，就在这一两日，世子和青主先生他们就要攻城了。你来得正好，说说，我们又该如何接应世子他们，是不是集中侦缉厂北京站的所有力量攻打阜成门，或者另外抢了一座城门，放大军入城？”

第1468章珍惜眼前人

显然，果园在知道山东军和秦军攻击阜成门的消息之后，也处于高度亢奋之中，话也变得多起来。

“可惜啊，我北京战的情报员根本就没几个，且多是普通人，与人厮杀的事情可做不好。”

“哎，我倒是忘记了一人。”果园一拍额头：“虚玄道长和他的几个徒弟不是在北京城里吗？这些武当山的道人武艺高强，可以让他们打前阵。不不不，他们的人还是太少，且没有铠甲器械。城上的建奴何止千万，就算虚玄道长武艺再高，只怕也开不了城门，反将他的性命给害了……”

果园絮絮叨叨地说了半天，侯方域终于忍不住了，虎着脸呵斥道：“果园，好个糊涂的和尚，连抢城门的话你也说得出来，这事儿是你干的吗？”

果园被他这一声呵斥，情形过来，惭愧地说：“朝宗先生说得对，君侯当年可是说过的，北京战的主要任务是打探建奴情形，摸清敌人虚实，就有用的情报传回家里。其他的事情，都不用管。否则，就是违反了纪律。”

侯朝宗：“那不就是了，攻城的事情自有外面的大军负责，还轮不到你我。再说，咱们北京战创建不易，岂能就这样被你给平白牺牲掉？”

“是是是，朝宗先生教训得是。”果园这个时候才冷静下来，道：“而且，这种九死一生的事儿，人家虚玄道长也未必肯做，毕竟，他不是咱们北京站的，甚至不是我宁乡军的人。”

侯方域点了点头，严肃地说：“果园你能这样想，那就对了。不过，咱们什么也不做，却是不成的。这么多年了，你我等的不就是这一天吗？一个大的时代就要到来，这几日将载史册。作为亲历者和参与者，你我难不成就这么眼睁睁坐在一边看着？”

果园激动起来：“先生说得是，还请先生布置。”

侯方域摸了摸下巴，沉吟片刻，咬牙切齿道：“拿下一座城门是不可能的，你我想也别想。不过，还是可以做些有用的事情。果园，你现在需要做的就是去组织外城的百姓，邻里自保，维护好秩序，准备迎接入城官兵。大军入城之后，肯定有建奴从内城逃到外城，穿上普通百姓的衣裳，混入其中，到时候，北京站所做的事情就是要将这些逃亡者给揪出来，交给君侯审判定罪。北京城中的建奴无论男女老幼，没一个是无辜的，都要为这一场强加给我汉家的战争负责。”

摸了摸自己被强行剃光的脑袋，想起自己这些日子所受的屈辱，侯方域心中的恨意就快要燃烧了。是的，满城建奴一个都别想逃。

果园：“阿弥陀佛，先生说得是，我这就去安排人手。”

“等等。”侯方域一把将他抓住：“还有一事。”

果园：“先生请讲。”

侯方域迟疑片刻：“能不能在外城找一间僻静的院子，最好没人知道的那种，即便是北京站也没人知道。”

果园：“先生要院子做什么？”

侯方域哼了一声：“某自有用处，你也无须多问，我就问你有还是没有？”

“有有有。”果园道：“止安禅师过得几日就是七十岁寿辰，虽说出家人不

间年月。不过，小僧刚买了间书坊，准备送给师傅用来刻经，也好叫他老人家高兴高兴。那家书坊的老板早在李自成进北京的时候就死在兵火中，坊中的工匠也逃亡一空，荒僻得很。若是先生要使，拿去就是。”

这个时代的书坊一般都是采取前店后厂的格局，前面是书店，后面则刻书。

“这样好，这样好。某要了，对了，再北京城破之前，任何人不许过去寻我，你也不行。”听说是一间书房，侯方域很是高兴，也不废话，问了地址，又从果园那里要了钥匙，就告辞而去。

毕竟是个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书生，再加上这段时间侍侯虎狼之年的皇太后，即便身上背的几卷画轴没多少分量，等回到家中，侯方域依旧累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

李香君见丈夫回来，爱怜地用手帕擦了擦他额头：“老爷怎么累成这样？”

侯方域看了看四周，见屋中只有他夫妇二人，就压低声音道：“夫人，先前那一阵炮声想必你也听到了。”

李香君点头：“听到了，是什么？”

侯方域：“是秦军和山东军在攻城呢？”

“啊！”李香君掩住小嘴，眼睛里全是欣喜。

侯方域笑道：“好叫夫人晓得，秦军、山东军、岛津联队、朝鲜营一共四万多人马，已经绕到阜成门下了。领军的乃是君侯的长子孙天经孙小公子，傅青主在军中参赞军务，看架势，最迟后天就会发起总攻。嘿嘿，这北京城眼见着就要光复了。就算小公子这边打得不顺，宁乡军眼见着就要到了。听说，孙太初正在白沟河和豪格决战，以曹国公的手段，消灭豪格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啊，这就好，这就好。”李香君眼睛里有泪水沁出来：“老爷，奴家盼这一天已经许久了。这阵子，奴家和你住在京城，满眼都是胡儿的腥膻，有担心老爷你在外面有个三长两短，这心中可难受得紧。还好，还好，还有几日，奴家就不用担惊受怕了。”

见妻子眼睛里全是泪水，侯方域心中一暖，握住她的手，温言抚慰：“好了好了，都过去了，都过去了。”

两夫妻在屋中唏嘘了半天，侯方域才记起自己回来要做什么，忙道：“香君，这一年来，为夫在京城里也算是大名鼎鼎，虚与委蛇行走于鞑子当中，一旦城破，为夫的身份只怕就要暴露，说不好要坏在鞑子手中。”

“啊，这可如何是好？”李香君吃了一惊，一脸的担忧。

侯方域：“夫人无需担心，我已经找了一间僻静的院子，这就同你过去躲藏几日。等到大军入城之后，再去同小公子和青主他们汇合。”

李香君吃惊地看了丈夫一眼：“老爷这是要临阵脱逃，侦缉厂的事情你不管了？”

听到妻子问，侯方域老脸一红，暗想：我现在逃命要紧，还管什么侦缉厂。我堂堂大名士，又得孙太初重用，如今又立下如此功勋，将来必定有大好前程。若是死了，那才是万事俱休了。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流血卖命的事情，可不是士大夫应该干的。

口头却强道：“香君，不是为夫害怕。该做的事情都已经做完，我手头也

没什么事务，现在也该考虑一下自己了。还有，我也放心不下你。”

李香君知道丈夫性格懦弱，胆子也小，不人心戳穿：“是，妾身就收拾一下随老爷走。”

“不要收拾了，反正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侯方域低声道：“还有，别告诉下人们，以免得走漏了风声，咱们从后面走。”

当下，两夫妻什么也没带，换上普通人的衣裳从家里出来，走了半天，终于找了那间院子。

果然够荒僻，也脏得厉害，打扫了半天，这才可以勉强住人。

等到收拾停当，侯方域这才来了兴致，将从皇宫里借出来的书画一一展开，又招呼妻子过来一道观赏。

李香君见到这么多古人佳作，顿时大吃一惊。这些东西的价值她是知道的，可谓是千金难买。尤其是宋徽宗那副《芙蓉锦鸡图》更是不世珍宝。不觉颤声道：“老爷这画是从什么地方得来的？”

“不错吧？”侯方域得意地说：“从鞑子皇宫里骗出来的，这些可都是我汉家的瑰宝，若是一不小心毁于战火，那可是无可挽回的损失啊！再说，我素来知道香君你喜欢文玩，就带了几副出来。”

李香君叹息道：“老爷的情义妾身铭记于怀，只可惜我命薄，这些奇珍怕是无福消受。”

“怎么就数你福薄，不能消受呢，都收起来吧！”侯方域哈哈笑着。

李香君却道：“老爷的赏赐，妾身原本是不敢推却的。这样好了，妾身的属相是牛，这副《五牛图》我就愧领了。至于其他几副，就暂时代为保管。听说，曹国公府的韶夫人也喜欢书画，对了，曹国公也喜欢这些东西。到时候，妾身就以老爷的名义献去府中。”

侯方域心中一动，暗想：是啊，这些东西实在太珍贵了，我不过是一个普通文士，若是都留下，未必不是怀璧其罪。还不如让香君送去曹国公府，讨那孙太初欢心。我今日躲藏于此，确实有临阵脱逃的嫌疑，将来免不了要被人追究。到时候，只要孙太初不说什么，其他人拿我也没有办法。

夫人果然是惠质兰心，连这都能想到，这份见识，我不如也。

就点头：“香君说得是，这些珍宝，确实不是我所能消受的，就按照你说的办。”

说话间，天渐渐地黑了下去。

晴了今天，站在院子里，抬头看着满天繁星，侯朝宗突然想起了宫中的皇太后大玉儿。心中突然一痛，他知道从今日起，自己只怕再也见不着这个女人了。

虽说那妇人在闯塌之上对自己诸多****折磨，可好歹同自己也有过肌肤之亲。虽说那妇人的容貌实在不怎么样，同香君根本不能比，可我这心怎么却有些难过呢？

立了半天，李香君从屋中走出来，将一袭大氅披在他的肩膀上，柔声道：“老爷，天冷，仔细着凉。”

侯方域收拾好心情，握了握妻子的手，道：“香君，我前一阵子实在太忙，冷落你了。我答应你，以后咱们再不分开了。”

是啊，不过是一个鞑婆子而已，怎比得上我的香君？

珍惜眼前人吧！

第1469章晨曦

晨光初露，太阳从地平线升起来，瞬间将金黄色的光芒笼罩在整个大地。

已经立冬，却看不甚冷。这同前一阵子的漫天大雪形成鲜明对比，叫人已经弄不清这北京的气候究竟是什么模样，一切都无从把握。

今冬无雪。

郑成功懒洋洋地骑着战马从帐篷里出来，夹弓带箭，慢慢地在白沟河边走着。

他本打算打些野味回去改善生活的，这两日成天午餐肉过去，罐头过来，早就快吃吐了。如今，天寒地冻，一应所需都要从南方的保定府送来。水果蔬菜一概也无，随着白沟河边聚集的宁乡军越来越多，到现在就连新鲜肉食也无法提供了。

郑成功身体中因为缺乏维生素，嘴唇上、鼻子上各自生了一个大燎泡。嘴唇上那个还好，鼻子上那颗用手指一按，疼得钻心，且又红有肿，看起来颇为滑稽。毕竟是个少年人，一向注重仪容，这恰恰让他无法容忍。

如今，白沟河边已经集中了所有的宁乡军士卒。骑兵军、金雕军、元字营、伟字营、威武营、健锐营、炮营，总数已经达到惊人的三万之巨。即便郑成功和孙元关系密切，可这也是他头一次看到扬州镇全体集结的情形。

当然，海军是不可能过来的。拿下山海关之后，方惟将军已经牢牢地控制住辽西和京城之间的门户。听说那边的规模也不小，有兵两万，战舰三百余艘。

就眼前，三万多宁乡军，两万辅兵、民夫扎成六座大营，绵延十数里，规模之大令人镇惊。事实上，这已经是明朝在长江以北最大规模的野战军团了。

在几天前，郑成功也同样拥有这样一支大军团。可惜，琉璃河一战，镇海军烟消云散，已成明日黄花。那支取得过大胜关大捷的英雄部队在这一战中简直就是一场笑话，在一天只内就彻底崩溃了。

到如今，整个镇海已不胜一兵一卒彻底成为历史。

当初他被父亲骗去河间府之后，部队就被马宝夺了去。在知道这事之后，郑成功就下意识地感觉要糟糕。自家的部队自己最清楚，镇海军之所以强大，并不是因为士卒的单兵作战能力相比起其他明军又多强。实际上，部队中大多是自己当年在镇江招募的江北流民。就兵员个人素质而言，其实比起秦军、山东军那样的北方部队而言，还差上许多。

之所以能够变成一支强军，靠的是铁一般的纪律，和在战火动锻炼出的那一丝敢战之气。

是的，纪律、勇气，这就是镇海军的立身之本。实际上，这也是宁乡系所有军队的特质。如今，由教官们训练出来的骨干充实在军中的山东军已初具这样的特点。

在听到镇海军被父亲派马宝夺取的消息之后，郑成功就知道自己这支军队有大麻烦了。他从小在福建军中长大，明朝的军队究竟是怎么回事自然最清楚不过。无论是九边镇军，还是地方卫戍部队，缺乏的恰恰就是这两点。

可以预想，一旦镇海军落到父亲和马宝手里，肯定会重组，安插上他们

自己的心腹。实际上，镇海军的骨干都是宁乡军派过去的教官，这些人对父亲来说都是外人，必将被罢黜。而军中和教官们走得近的人也肯定会被免职，而这些人正好是军队中最能战的最会带兵的。如果把他们都免了职业，镇海军还有战斗力吗？

一想到这里，郑成功心中就发凉。倒不是因为自己被父亲剥夺了军权，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父亲大人此举，做儿子的自然不好说什么。可如今战事已经到了最关键的时刻，作为大胜关之战的统帅，他自然明白建奴军队强大到何等程度。

即便是全盛时间的镇海军，那一战也差一点被阿济格打崩。更别说军中的教官和军官都被更换，人心惶惶，士气不振了。这个时候，若是豪格突然杀倒，那就是全军覆灭的下场。

那个时候，他只能在心中祈祷，祈祷豪格并不知道镇海军中所发生的一切，依旧缩在北京城中。而自己能够在决战到来之前，赶回镇海军，重新掌握部队。

就算……有父亲在，自己至少能够说服他老人家不要罢黜掉所有的教官，不要自废武功。如果一切维持原状，即便豪格主力出城，镇海军至少能够守住营盘。

所以，这一路上郑成功都埋头赶路，手脸被这北地的风雪吹出了道道裂口。

可惜，还是晚了。在半路上，他就听到了镇海军全军覆没了消息。

豪格果然敏锐地觉察到镇海军中出现的内乱，悍然率领所有的清军主力南下。

三万镇海军如今已经彻底消失，往日军中那些热血汉子纷纷战死在战场上，就连海霹雳施琅也没能生还。

这个消息让郑成功又是伤心，又是憋闷。本想见着父亲之后，就要同他大闹一场。但是，父亲大人好象也知道他犯了个大错，也不停留，直接离开保定回河间府去了，又带信过来说他身体不适，准备回福建老家，不肯同他见面。

是啊，身为都督江北兵马的他在将镇海军糟蹋干净之后，手中已经没有一兵一卒，留在保定，留在孙元军中不过是徒增笑尔。换我郑森，只怕也是无颜去见孙太初了。

见不着父亲，马宝那厮也死在甘辉刀下，郑成功一腔子怨气无出发泄。

没有了部队，他好象呆在河北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不过，内心之中总有一丝不甘。也因为如此，再加上又听说恩师钱谦益如今也将行辕设在宁乡军中，他才跑到白沟河来见孙元。

郑成功也知道，自己和孙太初的私人感情，镇海军和宁乡军两支兄弟部队之间已经出现了无可修补裂痕。这一战，自己固然损伤巨大，孙元也有不小的损失。当初拨给镇海军的一百多个教官，如今只回来二十多个。这些可都是宁乡军中的精华，是他的宝贝疙瘩。

就这么糟蹋了，别说孙太初，就连自己也痛心不已。

就在这两日，那些教官的原单位的宁乡军将领们纷纷找上门来问他郑成功要人。

那个时候，郑成功还能说些什么呢，只能将头低着忍受。

更有宁乡军中第一大将蒋武吃了酒直接打上门来，揪住他的领口就大哭：“你还我干部，你还我袍泽弟兄！”他一哭，身后的卫兵也在哭，郑成功也是默默垂泪。

若非军法处的陈铁山适时赶到，说不定还真要闹出什么事来。

这事惊动了孙元，曹国公亲自设宴款待郑成功，又说了许多安慰的话儿。道胜败乃是兵家常事，世界上哪里有常胜不败之人。我等为国效力，不能因为些许挫折就颓废丧志。如果，不但天下人要笑话大木，就连我孙元也瞧你不起。

孙元这话叫郑成功大为羞愧，当即就拜伏在地，道，太初教训得是，是郑森颓废了。

孙元一把将他扶起，宽慰了他几句，又道，大木兵败一事也不用放在心上。你也算是有经验的统帅，此刻正值决定我朝与建奴两国两个民族前途的关键时刻，国战当前，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你也不会灰心丧气，且在我这里参赞军务，你我并肩作战吧？

恩师钱阁老也安慰了他几句，这才让郑成功好受了许多。

内心之中，郑成功还是不愿意就这么灰溜溜地回南方去的。而且，他也不知道自己回去之后究竟还能做些什么。到南京做官，他是不愿意的；回福建，会福建老家自己还干得了什么，再说，潜意识中他对自己父亲也是满腹怨气，不想再看到他。

能够在孙元这里暂时呆上一阵子，参与进对建奴才作战当中，确实是一件好事。镇海军这次败得这么惨，如今正是向豪格报仇雪恨的好机会，如何能够放过？

而且，如果能够亲眼看到建奴的覆灭，确实是一件让人痛快的事情。建奴之患困扰我大明朝几十年，就在两年前明朝甚至差一点灭亡在他们手中。只要打败豪格，拿下北京，这一边患将得到彻底解除。

男子汉大丈夫，生于世，不就为了效霍去病封狼居胥，不就为了这一天吗？

如果能够错过？

而且，孙元当时还承诺过，等到这一战之后，将继续派出干部，帮他重建镇海军。

郑成功没想到孙元会对自己如此宽厚，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今天一大早起床，他却感觉到心中郁闷。是啊，孙太初就好像是自己的兄长一般，他的心胸当真宽如东海。可他手下的人会怎么想？

实际上，在宴会中孙元提出要帮自己重建镇海军的时候，宁乡军的大将鞑驴子就跳起来了出言反对，喝骂道咱们以前派过去的干部本有一百多人，现在回来了多少？我宁乡军虽然都是铁骨铮铮的汉子，若是牺牲在战场上，原本也没什么。可就这么死在郑森手头，老子不干？温健全更是在一旁煽风点火。最后，若不是孙太初将二人喝退，自己也不知道要尴尬成什么模样。

嘴唇和鼻子上的疙瘩疼得厉害，再无心睡眠，郑成功就骑了马带上弓箭出来打猎。

可这方圆百里之内全是兵，哪里又能寻到野兽。

在河边跑了半天却是一无所获，倒是惊飞了芦苇丛中一只飞鸟，扑棱棱飞上天空。定睛看去，正是大雁。

这季节，大雁早已经飞到温暖的南方去了。偏偏这支鸟儿还留在北方，看他飞行的姿势异常笨拙，想来因为受伤已然失群了。

“混帐东西，扰人思绪！”郑成功心中本有一股邪火，当即便拉开大弓，就要将之射杀。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一阵密集的火枪声传来。

那头大雁头一栽，就落了下来。

郑成功带兵也不是一天两天，也不用看，单凭耳朵就能听说至少有十把鸟铳同时开火，使的还是霰弹。

这里与正蓝旗建奴军老营之一河之隔，敌人的斥候随时都可以潜伏过来。特别是如今的白沟河根本就旱了，根本就没有什么水。这几日，双方的斥探马来来往往，闹得不亦乐乎。

郑成功猛地将弓指向芦苇丛中，大喝：“某乃镇海指挥使郑森，率一百甲士巡查在此，那边什么人，报上姓名，否则休怪某箭下无情。”

太阳已经跃出地平线，眼前金灿灿一片，也看不清楚。

第1470章都打起来了

郑成功武艺还算高强，这一声用尽全身力气的大喝，声音便在旷野上回荡开来，显得颇为雄壮。

如果放枪的乃是建奴，自己说率一百甲士巡逻到此，当可将他们惊退。

听声音，敌人至少有十人以上，双方相距不过二十来步。即便郑成功骑着马，如果敌人用火枪给自己来一个齐射，即便这个年头的火枪没有任何准头可言。但霰弹却能够在前面布置出一个弹幕，也够自己喝一壶的。

对面的芦苇丛中突地一乱，接着，就是一个苍凉的歌声响起：“天霜河白夜星稀少，一雁声嘶何处归。早知半路应相失，不如从来本独飞。”

这一首歌正是梁简文帝萧纲所作的《夜望单飞雁》，此诗，庾信也依诗意另作一首唱和，曰：“失群孤大雁声可怜，夜半单飞在月边。无奈人心急有忆，今暝将渠俱不眠。”

诗作得妙，和得也妙。这二人都是六朝诗歌朝唐诗转变时的代表人物。和同时代的浮华萎靡不同，风格沉郁苍凉，气势雄大。

按说，今日阳光明媚，这诗唱来却不应景色。

可听到“一雁声嘶何处归”时，郑成功想起三万多镇海军如今只剩他一人，自己不就是那只单飞的野鹅吗？

心中不觉一痛，手顿时软了，羽箭歪歪斜斜飞出去，只两尺就落到地上。

苍凉的歌声停下，接着是爽朗的大笑：“那边威风凛凛的可是靖远伯郑森郑将军？”

笑声中，一个身着皮甲的中年人提着一柄长枪从芦苇丛中策马而出，身后是十余手执火枪，腰挎大刀的甲士。

看他们身上衣着，正做宁乡军打扮。

为首这个中年人面容有些苍白，好象是一个白面书生。显然身子骨不是太好，不过，他一提起长枪，却显得非常精神。显然这是一个下马相，上马将的人物。他目光开合之间，有光芒闪动，自然而然地带着一股气势，叫人看了心中不觉一凛。

郑成功见是自己人，松了一口气，将骑弓收了回去，拱手道：“在先郑森，敢问先生是谁，如何称呼。”

那中年人回了一礼，笑道：“果然是靖远伯，在下黄佑。”

听到来人是黄佑，郑成功吃了一惊。对于此人，他可谓是闻名已久了，可惜一直无缘见面。

黄佑本是河北书生，建奴犯河北的时候，他毅然投笔从戎，入了卢公的幕府，同卢建斗一道创建了名震天下的天雄军。

卢公殉国之后，黄佑先生又到了卢公门生孙元这里，可以说，宁乡军有今天的规模，孙太初有今日的光景，此人出力不少。

也因为有他，宁乡军和扬州镇才走上了正轨。

对于孙太初来说，此人即是他的首席智囊，也是他的好友和老师。

孙元纵横天下，无所畏惧，只畏黄佑敬黄佑一人。

这人一手创建了天雄军和宁乡军两支天下第一军，在郑成功心目中，已是神仙一样的人物。

郑成功急忙拱手：“见过黄先生，久仰了！”

黄佑将长枪交给属下，伸出手来，将郑成功扶住，微笑道：“老夫也久仰靖远伯了，你我同问明臣，你的爵位和官职都高过老夫，应该我来给你见礼才对。”

郑成功：“这如何使，后生晚辈当不起。”

黄佑摇头：“礼法不可废，尤其是在这乱世礼崩乐坏之际，我等更应该秉持胸中的那一份坚持。”

郑成功：“不敢，晚辈早已经听说过黄先生大名字，一直没有机会见面，今日可算是见到人了。”

黄佑：“今日见了是不是很失望，某不过是小老头一个。”

郑成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黄先生……”

黄佑和他一道缓缓骑着马向前行去，他身后那十来个卫士则远远地落在后面。

黄佑：“靖远伯不用这么拘束，礼法是礼法，可现在又不是在朝堂之上，你我大可以平辈论交。孙太初一向称我为兄，你也可叫我一声黄兄。”

“黄……黄兄。”不知道怎么的，同黄佑说话，郑成功总感觉有些紧张。这感觉很奇怪，他以前和傅山也见过一次面。傅山可是一个惊才艳绝的人物，可同他在一起，自己却非常放松。

“老夫前几日都在后面统筹粮秣输送，昨天半夜才到老营，今日黎明出来巡查防务，却不想在这里碰到你。”黄佑淡淡地笑着：“大木，你的事情我也听说了。太初欲助你重建镇海军，为国家再练一支强军原本是应该的。无论是镇海还是宁乡，都是我大明朝的军队。军队者，国家的军队，自然不能分彼此。对这事，我也是赞同的。”

郑成功听到黄佑的表态，心中感动：“太初心胸广阔，郑森铭记于怀，不胜感激。”

黄佑面容却是一整，正色道：“你也不用感激他，这原本是他应该做的。收复北京之后，各军要陆续进入辽东，收复那一片故土。另外，还得平定朝鲜，单宁乡、山东、秦军三军兵力尚显不足，如果能够重建镇海军，自然是一件好事。莫说你和太初私交甚笃，就算没有这层交情，整顿军备，也是咱们这些做臣子应尽之责。此乃公义，不论私交的。”

郑成功心中更是佩服：“黄先生说得是。”

黄佑接着说道：“此事我扬州镇义不容辞，大木你也不要有什么心理负担，有什么想法大可同太初讲，也可以同我说。听人说，这阵子你每日长吁短叹，这样可不好，振作些，国家还有用你之处。”

郑成功：“是，黄先生说得是，郑森受教了。”

黄佑的话如同冬天里的一把火，烤得郑成功浑身暖洋洋的。

同黄佑分手之后，他只感觉心怀激荡，就连那冷风吹在面上，也感觉分外凉爽。忍不住捏紧了拳头，自言自语：“郑森啊郑森，你还顾虑什么，你还自怨自艾什么？不就是吃了一场空前败仗吗，难不成你就此要沉沦下去。如此，岂不叫太初失望，叫黄先生失望？也让太初的一片热诚和苦心，付之东流了？对，黄先生说得对，未来对辽东对朝鲜用兵，还有我为国家效力的时候，男子汉大丈夫，只能在沙场上证明自己的价值。”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一骑飞奔而来：“大公子，大公子，不好了，出大

事了。”

郑成功回头一看，来的正是自己的贴身侍卫。他满头都是热汗，一脸的
慌急。

“怎么了，急什么？”

侍卫：“不好了，郑总兵带人去了伟字营，都和韶伟将军打起来了。”

第1471章勋章

侍卫口中的郑总兵不用问，自然是镇江总兵郑鸿逵，郑成功的四叔。

郑成功大惊：“怎么会打起来了，又究竟出了什么事？”

他从河间来这里，这一路上都押着叔父郑鸿逵，两人一路无话。等到了这里，这才得到镇海军全军覆没的消息。就连镇江那边的士兵和征发的民夫，也牺牲殆尽。

郑成功自然痛苦得无以名状，郑鸿逵也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大错，心中有愧，整日躲在帐篷中借酒浇愁，不肯和人见面。

如今二人都变成了光杆司令，内心中都异常苦楚。

郑成功也未必没有埋怨叔父的意思，怕自己同他见面之后，忍不住会将胸中那股怨气爆发出来，故尔对他都采取的是回避的态度。

在宁乡军中呆了几日，本以为叔父已经回了镇江，却不想他还留在这里。不但如此，还跑韶伟那里去闹。

听到郑成功问，那个侍卫回答说：“郑总兵今儿个一大早也不知道是哪股筋不对劲，带了所有弟兄跑伟字营去闹，问韶伟要人。韶伟将军脾气本怪，一言不合，就同总兵官打起来了。眼见着就要不可收拾，小的见势不妙，急忙过来通报。”

“要人，要什么人？”郑成功有点莫名其妙。

侍卫：“郑总兵本好好地呆在帐篷里，镇海军全军覆没之后，他老人家心中也是难过，昨日还同我等讲，说是要回镇江去，再不肯留在这伤心之地。可今日一大早，就有人过来禀告说，咱们镇海军其实还没有完，还有两千多精锐士卒在甘辉将军的率领下突破重围逃了回来。”

“甘辉回来了？”郑成功精神一振，听说还有两千多人生还，心中不觉大为欣喜：“他和弟兄们都在哪里？”

他现在正缺人，尤其是缺少有作战经验的中下级军官。镇海军中的士卒可都是从大胜关战场打出来的，即便琉璃河败得极惨，换一个角度来看，不也是经过血与火的考验？

这样的兵竟然还剩两千，如果以此为骨干，轻易就能扩充到两万之巨，甚至更多，镇海军也能在极短的时间内重建。

“这个不是太清楚。”侍卫回答说：“不过，今天一早过来的人乃是我镇海军的老人，大家都认识的。一来就钻进了郑总兵官的帐篷，说了半天话。郑总兵官就恼了，拍案而起，叫弟兄们都集合，说是甘辉将军已经叛出了咱们镇海军，投到韶伟门下，不肯回来给靖远伯你效力。对于这种反骨仔，自然不能轻易饶了。现在就过去为韶伟要人，将这个叛徒捉回来问个究竟。”

“小人自然知道咱们和宁乡军是友军，却不能因为这事闹得分。就偷偷地跟了上去，然后就听说那边闹起来了，小的不敢耽搁，就过来禀告靖远伯。靖远伯，你快些过去吧。听人说，那韶伟乃是孙太初的小舅子，平日间跋扈惯了，又是个脑子不够用的疯子，连泰山老丈人都敢打的。如果是真和郑总兵官打起来，却是伤了两家和气。”

听他这么说，郑成功额头上有汗水沁出来，连声道：“快快快，快带我过去。”

在这个年代，军队实际上已经流为统帅的私军。军中的士卒和将领只效

忠于他们的军主，乃是绝对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军队中人看来，像甘辉这种改换门庭的事儿，那就是大逆不道，为所有人不齿。难怪四叔听到这事就火冒三丈，立即带着人马过去要人。

郑成功知道甘辉这人急公好义，是个光明磊落的好汉，像这种做三姓家奴的事情，打四他也不敢相信。

说不定此事另有蹊跷，而且，那回来的两千士卒究竟去了哪里，还得亲口问问甘辉。

而且，以自己同孙元的私交和公谊，若是闹出不愉快，岂不是亲者痛仇者快？

飞快地骑着马，就到了伟字营。

如今，就步兵各营而言，伟字营已经属于宁乡军中战斗力最强的军队了。这大概和韶伟将军操练士卒极为严格有关，如今的伟字营规模也大。所以，来白沟河驻扎之后，韶伟独成一营房。

刚到大寨辕门口，就看到四叔郑鸿逵正红着眼睛盯着立在门口的甘辉口中大声咆哮：“反骨，甘辉你就是个活魏延，难道你忘记了咱们郑家，忘记了靖远伯对你的恩情了吗？”

同郑鸿逵一道过来的还有二十多个亲卫，这些人也乱糟糟地叫个不停。有人在骂，“甘辉，你他娘还大侠呢，有你这种不讲义气的大侠吗？带着靖远伯的军队投靠别人，谋取自己的富贵，呸，什么东西！”

又有人在劝：“甘大哥，你一向义薄云天，咱们也都佩服你是一条好汉，今日怎么就犯糊涂了。所谓树活一张脸，人活一张皮。你做出这种事，日后还怎么在世上行走。”

“甘大哥，还是回来吧？当初，咱们一道投入福建军的时候，可是宰了鸡头喝过血酒向南安伯、靖远伯效忠的。人无信不立，江湖汉子，头和断血可流，这信义二字可是须臾都不能忘记的。”

更有人阴阳怪气地说：“各位兄弟你们也不要劝，甘辉可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要跟孙太初的，难道你们都看不出来吗？他儿子如今已经投到曹国公世子那里做了贴身侍卫，孙天经什么人，将来可是要继承曹国公爵位，继承宁乡军的，甘凤瑶的前程还小得了。将来若是得了小公爷的欢心，将来说不好要开牙建府。这么大的富贵，你们说甘辉还会回咱们镇海军做一个苦哈哈的普通将官吗？”

有一个性格暴躁的人索性冲了上去，一把抓住甘辉的领口，大声喝问：“甘辉，你现在就说一句，你是不是要当叛徒？”

郑成功看到，甘辉身上穿着一件簇新的宁乡军棉布军装，紧咬着牙关，一句话也不说，腮帮子上有两条咬筋突突跳动。无论抓住自己领口的那人如何用力，也不还手，只身体不住摇晃。

普通明军除了有一件鸳鸯战袄，也就是薄棉甲之外，都没有军服。鸳鸯战袄里面你愿意穿什么，也没有过问。不像宁乡军，不但铠甲统一制式，就连里面的袄子、棉衫，裤子，甚至袜子都完全由军队体统，这大概同宁乡军强大的经济实力有关吧！

当然，其他明军对孙元这么做很不以为然，觉得这就是糟蹋钱。

当初郑成功也很是不解，在孙元面前提出同样的问题。

孙元回答说，如果经济条件允许，尽量让士卒统一制服吧，如果能够统

一到内裤和袜子那就最好不过，如今也能让士卒有归属感，并时刻意识到自己同其他战士是一个集体，以此乃培养战友情和团队精神。

郑成功当时深以为然，也想过在部队中统一服装，结果因为手头没钱，再加上军中将士不配合，也就罢了。

宁乡军的军装很是奇怪，没有使用一般衣裳的腰带，直接使用贝壳磨制的扣子，还做了两个兜。

此刻，甘辉被那个亲卫抓着领口使用地拉拽着，胸口上有个黄铜的小牌子不住晃动。

郑成功定睛看去，心中却是一颤。

这个牌子他去年也见过，那是在扬州之战结束之后，孙元颁发给将士的勋章。

对，就叫这个名字。

宁乡军弄出的这个勋章一共有两种，一种是银心勋章，用来奖励有功将士；另外一种紫心勋章，颁发给因战负伤的士兵。

银心勋章的样式是在铜底上镶嵌一颗白银所制的五角星；紫心勋章上面则镶嵌着一颗青铜五星。

作为克隆于宁乡军的部队，当初郑成功也想给部队颁发勋章。结果，军中将士都觉得这事就是一场笑话，这种勋章制作麻烦，耗费不小，有那工夫，还不如折合成银子让大家出去吃一场酒开开心。

于是，郑成功从善如流，直接给大家发了银子。内心之中，他也觉得孙元这种干很滑稽，一个牌子，不当吃不当喝的，发下去又有什么意义，估计士卒们也不会拿它当回事。

不过，后来他才渐渐地感觉有些不对味。

大胜关之战结束之后，郑成功也过江去孙元老营一趟，见过一场授勋仪式。那是一场难忘的经历，在得到勋章之后，士兵们都激动得浑身发抖，有的人甚至流下了热泪。

从那个时候起，所有授勋的将士但凡遇到重大场合都会将勋章郑重地别在胸口上，满面都是骄傲。而别人看他的目光中，也满是崇敬和羡慕。这感觉，对于得奖的将士而言，比直接得了奖金，下馆子吃掉满足口腹之欲好上不知道多少倍。

按照孙元的说话，你发钱吧，糜费巨大不说，士卒也未必记得你的好。反正在大明朝任何一支军队，出征的时候要发开拔银子，打仗的时候要发银子鼓舞士气，战后还有犒赏银子。你自己发钱，和其他军队又有什么区别？在将士们看来，那是他们应得的，至于仗是输是赢同他们也没任何关系，反正钱又不少一分。

可是，一个人，除了钱之外，还有其他的需求。比如荣誉、自豪感。人嘛，是社会动物，他们更在乎的是自己在群体中的地位和存在感，这可是比单纯吃一顿重要得多。

钱到手，士卒马上就会花掉。可勋章却要伴随他们一生，那荣誉也将伴随他们一生。时刻提醒他们，你们在某时某地，和宁乡军的弟兄们并肩战斗，你们是宁乡军中真正的男子汉，真正的勇士。

孙元的话，郑成功听不太懂，但他还是觉得非常有道理。

勋章这件东西虽然不当吃不当喝，可能够给将士以荣誉，能够让他们时

刻意意识到自己的归属。

此刻，见到甘辉胸口上晃动的勋章，郑成功心中突然明白，这个武艺高强的部下的心已经在宁乡军那边了。

是的，他在扬州大战的时候虽然在大胜关，可宁乡军依旧发给他一枚银心勋章，以表彰他奋勇杀敌的功劳。这已经承认甘辉是宁乡军中的一员，承认他是值得信任和依托，值得敬仰的袍泽弟兄。

甘大侠是再也不会回来了，在他心目中，我不是一个合格的，值得效命的统帅了，郑成功心中隐约作痛，却是呆住了。

第1472章讽刺

至于伟字营的主人韶伟，则带着几个侍卫立在一边。侍卫们都面露怒容，手按刀柄立在他的身后。

先前郑成功麾下的几个侍卫指着甘辉骂娘的时候，韶伟都是一脸恬淡地呆在旁边，全然是看戏模样。

此刻，见镇海军的人动起手来，韶伟突然咯咯一笑：“好威风，好杀气，竟然闹到老子我军营里来了？起先你找来寻甘辉说话，毕竟是同僚一场，咱们也不能不近人情不叫让你们说话。可现在竟然向甘辉动手，视我军纪于无物邪？我这里虽然不是细柳营，可好歹也是有规矩的。如今，甘辉可是韶某人的副将，你们向他动手，就是向我韶伟动手。怎么，老虎不发威，你当我是病猫啊？放手！”

他说话的声音并不大，甚至还有点细细柔柔，可却将声音清晰地传到每一个人的耳朵里，其中还带着一股统帅着千军万马的大将军的气势。

场面上瞬间一静，就连先前那个抓住甘辉领口的那人也是手一颤，松开了。

意识到自己被韶伟威严所摄，那人羞得面皮通红，骂道：“老子自来捉叛徒，又如何？”

话还没有说完，只听得呼一声，那人已经口鼻冒血地躺在了地上。

韶伟拍了拍手掌：“确实是不如何，既然说不拢，那只有动手呐！谁还不服气，挽了袖子下场，韶某人奉陪到底。”

韶伟以前在凤阳的时候本就是无法无天的二货，做事从来不考虑后果。只不过后来被孙元收复，再加上位高权重，自重身份，收敛了许多。

他以前的武艺很糟糕，不过和人动手的经验却异常丰富。进了宁乡军之后，军中有的高手。韶将军就一个接一个的挑战，一个接一个学艺，加上他本就能吃苦。如今武艺也算勉强过得去，当然，因为根基不牢，又不是童子身，高明的武艺是学不成的了。但只要不遇到甘辉、俞亮这样的高人，收拾几个郑成功的侍卫还是轻松愉快的。

堂堂伟字营的营官，说动手就动手，完全不顾及体面。如今，又向大家挑战，确实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按说，以他的身份，真要发作，直接命令手下的军队将大家给拿了就是。可他偏偏却直接跳下场，要与人单挑。

立即，众人都炸了，骂声中就有人挽了袖子要下场去。

“都住手，像什么样子。别人不成体统，难道你们也要学吗，没得丢了我郑家军的脸！”郑鸿逵一声大喝，从人群中走上前去：“人家是主，咱们是客。既然是做客人，就得有做客的模样。”

“是，总兵官。”众郑成功的侍卫这才停了手，狠狠地盯着甘辉。

甘辉还是那副将头低下去，一声不吭的样子。

韶伟冷笑着看着郑鸿逵：“怎么，郑总兵官要向我讨教吗？哈哈，来来来，咱们打上一场。看究竟是你打服了我，还是我打服你？”说着，就提起拳头在他面前比画了几下。

郑鸿逵什么时候遇到过这种混帐的人儿，气得面色铁青：“韶将军，咱们好歹也是总兵一级的朝廷军官，你如此不顾体统，咱就不陪你疯下去了。我就直话直说吧，听说我郑家有两千精锐被甘辉带你到这里来了，可有此事？”

他这么一问，就连立在外面的郑成功也竖起了耳朵，一颗心蓬蓬地跳起来。这已经郑成功最后的家底了，那些士卒自己训练了他们三年，又在血与火的战场走了一遭，不是亲人胜似亲人，都有着深厚的袍泽之情。内心中，他还是想着要将他们都招回来，重整旗鼓的。

如果真有一事，真是韶伟吞并了残存的镇海军，换任何一个脑子正常的人，都会极力否认，以免影响了两家关系，让孙元和郑成功以后不好见面。这事经过这么一闹，无论此事是否属实，孙元都会给郑成功一个交代的。可韶伟本就是个二货，二货的世界里可没有逻辑二字。

韶伟一点头：“有这事，怎么了？”

“果然是他，承认了，承认了？”众郑家侍卫又开始鼓噪了。

郑鸿逵见他点头，心中一松，拱手道：“韶伟将军，既然如此，还请将那两千多士卒还给我郑家。镇海军新败，本以为已是全军覆没，却不想还留有这两千种，真是上苍垂怜啊！”

韶伟很干脆地说：“不还。”

郑鸿逵一呆，半天才道：“什么？”

韶伟：“不还，这两千人马落到某的口袋中，肥肉都吃在口里了，哪里又再吐出来的道理？”

“啊，混帐东西！”

“不要脸的混蛋！”

众人都同时的大骂。

郑鸿逵的脸更红，怒得快要燃烧了。他咆哮着将目光落到韶伟的脸上，就如同两道利箭：“韶将军这是要强占啊？”

“强占你又如何，难不成你要咬我的鸟？”韶伟的目光和他在空中碰在一起，不屑地冷笑：“如果没事，就走吧，我这里可没给大家准备午饭。君侯有令，大战在即，军营必须保持安静。”

郑鸿逵怒极而笑：“好好好，韶将军好生威风，你这是要用强了。既然你这里不讲道理，某也不用和你说理了。我今日既然来了，不带走那两千士卒就没打算离开。好好好，将军若要闹，某也不惧。到时候真闹出什么来，曹国公自然会给我，给靖远伯一个交代。”

他已经居心要大闹一场惊动孙元，只要孙元一道，就问他吞并镇海军意欲何为，羞还是不羞？

韶伟：“嘿，你这是在我这里耍横呀！既然你要讲道理，咱现在就论论这个理。不过，同你却说着，靖远伯，既然你已经来了，就出来吧，我跟你说说。”

听到这话，所有人同时转过头去，就看到了站在外面的郑成功。

同时道：“见过靖远伯。”

郑成功叹息一声，走了过去，拱手：“韶伟将军。”

郑鸿逵：“福松……”

郑成功朝他摆了摆手：“四叔，一切有我呢，你且不要说话。”

郑鸿逵：“好吧，靖远伯，那两千士卒咱们必须拿回来。”

“拿回去，拿回去做甚，继续让他们在战场上送死吗？”韶伟看着郑成功，大声冷笑：“靖远伯，那可是三万人马啊，只回来两千多人。其他人呢，你现在倒是可以过白沟河去看看，那边的尸横遍野，那边的滚滚人头。三年

了，三年了，那么多热血男儿跟了你，最后却是这么一个下场。你说，活着的人能不心冷吗？”

听他提起这茬，郑成功的胸口仿佛被人狠狠地打了一拳，眼泪沁了出来：“是我的错，是我的错，是我对不起弟兄们。”

其他人也都心中一痛，含泪道：“靖远伯，这不关你的事。”

郑鸿逵大喝：“韶伟，你胡说什么。前几日那一仗又不是靖远伯打的。之所以空前惨败，都是马宝无能，如果换了靖远伯去指挥部队，说不准又是一场大胜关之战，说不定，此刻已经拿下北京城了？”

“咯！还大胜关呢，你也别提着一茬，那一战究竟是什么情形，大家都清楚的很。若不是大方在背后包抄阿济格，你们镇海军先要全军覆没了。那一仗，多的不说，至少有五成的功劳应该记在咱们宁乡军头上。”韶伟：“至于马宝，这话别人说还好，你郑总兵官却说不得。嘿嘿，马宝是怎么夺得镇海军军权的，你心中清楚得很。”

郑鸿逵：“我清楚什么？”

确实，马宝之所以夺了镇海军，还不是因为兄长设计将福松调到河间府，而自己则将他软禁在行辕里。可以说，镇海军的灭亡，他自己也要负很大的责任。此事郑鸿逵一直心中有愧，特别是看到侄儿长吁短叹的痛苦模样，心中更是像有虫子在血淋淋地撕咬。

郑鸿逵一想到这里，顿时气窒，再说不出话来，只不住摇头，满面悲凉。

“说不出话来了吧？”韶伟得意地笑起来：“郑大木，就算我将那两千多士卒还给你，你敢保证你的军队不会被南安伯再次给夺了去？”

郑成功正要说话，韶伟接着道：“怕是你也不敢保证吧，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天地君亲师。我朝以忠孝治国。若是你父亲命令你交出军权，你会拒绝吗？南安伯既是你的父亲，又是你的官长。你若抗命，那就不忠不孝。等你交出军队，这两千士卒又遇到一个如马宝那种无能的上司，真上了战场，只怕琉璃河一幕又将重演。靖远伯，这可是两千多条性命啊，难不成你忍心看着他们毫无价值地去死？”

“不客气地说一声，咱们宁乡军好象还从来没有打过败仗，他们若是在我军中。韶伟别的不敢保证，至少能打包票让他们在战场上活下去，并获取军人的荣耀。”韶伟扭头看了低头立一旁的甘辉，喝道：“甘将军，我也不能替你做这个主。既然靖远伯来了，你就给老子抬起头来同你往日的上司说一声，你是愿走还是愿留，别这副娘们模样。奶奶的，军队者，咱们汉家的军队，守护的是怎么汉人自己的家园，在哪里当兵不一样杀奴，不一样打仗，不一样为国为民。军队有不是谁的私兵，你又没卖给别人做奴才！看看你胸口的银星勋章，把胸膛给我挺起来，大声告诉靖远伯你的决定！”

甘辉慢慢地抬起头来，“靖远伯……”

方才韶伟说了这一席话，语气虽然难听，却震得郑成功心中一阵发疼，接着又是一阵羞愧。是啊，父亲既然能够夺自己一次兵权，将来还会有第二次。真到那个时候，自己又该如何自处？不，我不能学刘春，那不是禽兽吗？

如果真换了另外一个马宝掌军，我不是害了那两千弟兄吗？

郑成功：“甘将军……”

甘辉突然扑通一声跪在郑成功面前，蓬蓬地磕了三个响头，哭道：“靖远伯，弟兄们这几日在宁乡军中过得从来没有这么痛快过，你就看到往日的情分上，放弟兄们一条生路吧？我们想打仗，我们想杀建奴，我们想在战场上建立功勋。只有在宁乡军中，弟兄们才感觉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

“生路，你这个叛徒，难不成你们在郑家军就是死路了？”众人都在大骂。

“靖远伯，拿下这个小人！”

郑成功一挥手，示意大家安静，深吸一口气，温和地问：“甘将军，弟兄们在宁乡军中还好吗？”

“废话。”又有人插嘴：“不过是一群外人，新兵，能有什么好？”

甘辉摇头，指了指胸口上的勋章：“这军功章靖远伯你想必认识，这是扬州镇用来奖励有功士卒的，是天大的荣耀。弟兄们自投到宁乡军以后，就有军官过来核查大胜关之战弟兄们所立的功劳。有功劳的都颁发了勋章，授了田地，就算是受伤的弟兄，也一人一枚紫金勋章，这已经是拿咱们当袍泽手足看啊！”

“好了，别说了，我都明白……我都明白……”郑成功心中一阵悲痛，他知道，镇海军所有将士的心离自己都已经远了，再也挽回不了啦！

郑鸿逵见郑成功动摇，叫道：“靖远伯，不能就这么算了。”

韶伟哼一声：“不能就这么算了，难道你还敢怎地？想弄走老子的士兵，且不说先要问问我的拳头。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不就是想将队伍拿回去之后，跟在咱们宁乡军的屁股后面，看能不能弄点功劳。你们打仗不成，我宁乡军可以。我说，你们真是条汉子，就别揣着这种占便宜的心思。真有本事，有志气，重新组建一支部队去南方，张献忠不是还没有剿灭吗，还怕没有建功立业的机会。要钱要粮，你们郑家也不缺。至于青壮，满世界都是流民，撒一把粮食出去，人要多少有多少。如此，某还高看你们一眼。”

这个时候，国内的形势又是一变。

原来，前段时间闯营被余祥招降之后，全军退去了河南，驻守南阳。

黄得功没个奈何，又不想同孙元彻底翻脸，就将军队拉回了武昌，安顿下来。

没有了庐凤军的军事压力，大西军战略上采取了主动进攻的架势。四面出击，扩大地盘。

听说，大西军一部已经进入云贵，那地方已经没有象样的明军，当真是所向披靡。同时，张献忠的一部，已经开始进入陕西。同时，西军主力已经移动至重庆，隐约有经略湖广的迹象，搞得黄得功大为紧张，不住写折子以八百里加急送去南京。期望朝廷能够调动何腾蛟部去湖广，加强湖北防务。

实际上，如今的弘光政权除了江北四镇的野战军团之外，长江以南还有为数众多的地方卫戍部队。当然，这些部队也就样子货。当初扬州大战的时候，朝廷甚至没想过要调这些人马参加扬州保卫战，或者防守南京。主要是这些人实在太不堪了，不但派不上上用场，反耗费钱粮。况且，当时的弘光政权也拿不出调动这些军队的钱来。

何腾蛟的地方军自然是烂不可言，可好歹人多，战兵辅兵，民夫加一起，十好几万人，用来做庐凤军的辅助也是不错。

在真实的历史上，满清三路拿下南京之后，在陕西和湖广都有驻军，牢

牢地控制住陕西、河南、湖广，将张献忠困在四川盆地，不断挤压大西政权的生存空间。

而在这一片时空里，阿济格、多铎两路大军尽丧于孙元之手，在中西部，已经没有能够压制大西政权的力量。

此刻的张献忠只感觉眼前天宽地阔，势必有所作为。

可以想象，未来的湖广将一片糜烂。

韶伟以前本是在市井里打滚的泼皮，这种和人都嘴，极尽挖苦讽刺之为能事的活儿不知道干过多少。郑成功不过是一个豪门公子，什么时候见识过这样的人物，又如何说得过他。

也自然而然地被他的歪歪理给绕了进去。

在他听来，这一句句当真是如同一把匕首，刺得自己的一颗心血淋淋地痛不可忍。不过，话虽然难听，却叫郑成功眼前一亮。

是啊，我就算将甘辉和那两千多精锐士卒拿会来又能如何，他们突进同我已经离心离德。琉璃河的时候，我已经抛弃过他们一次，如今又有何面目在统帅他们。况且，又怎么能够毁了他们的前程。

我如今呆在河北已经毫无意义，就算手头有两千兵马，对于整个战局也产生不了任何影响。白沟河一战，北京之战的主角只能是太初，只能是宁乡军。若是说在在扬州镇幕中参赞军事，太初手下自有黄佑先生那样的良平之才，我也只能是个摆设。

况且，军中不是还有恩师钱阁老吗？

我能够做的事情，实在是有限啊！

与其在此碌碌无为，还不如去南方。

韶伟说得是，去南方，重新组建一支军队，征讨张献忠不同样是为国出力？

这样，也能洗刷我镇海军战败的耻辱。

第1473章离去

是啊，我郑森又何必纠缠在这里呢？

想到这里，郑成功只感觉眼前豁然开朗。这些天积压在心头的阴霾和抑郁顿时一扫而空，他突然微笑起来，对韶伟一拱手：“韶伟将军真是一语惊醒梦中人，郑森受教了。确实，都是大明朝的军队，甘辉将军在那里带兵不一样是为国家效力。”

韶伟倒是一呆，他本以为自己这一番话会让郑成功暴跳如雷，也想过实在不行大不了和这个年轻的靖远伯打上一架，事情到了最后至多跑孙元那里去领军法就是了。却不想，郑成功竟然放弃要甘辉和那两千镇海军士兵的想法：“靖远伯，你真不叫甘辉回去了？”

“不用了，我想甘将军在韶将军这里更能发挥吧，跟了我郑森，倒是埋没了他。”郑成功微笑着回答。

郑鸿逵见侄儿这么说，顿时急了：“福松，不可！”

郑成功摇头：“叔父，我是镇海军的统帅，这事你就不要管了。”

这话虽然说得温和，可郑鸿逵知道镇海军之所以落到今天这般田地，自己是要负很大责任的。侄儿虽然没有责怪自己，可他心中却是大为羞愧，再说不出话来。

郑成功也看了甘辉一眼：“甘将军，虽说咱们以后再没有主从关系。可你好歹也是咱们镇海军出去的人，在韶伟将军麾下千万不要堕了咱们的威名，叫人瞧不起。”

甘辉满面泪痕：“靖远伯，末将对不起你。”

郑成功：“也没有谁对不起谁的，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拿佛家的话，你从前能够在一个马勺里舀食，那是缘分。到如今，这个缘分已经尽了。说句实在话，看到你能够在曹国公麾下效力，在战场上杀建奴，我也羡慕得很。可惜啊，某却做不了那许多快意之事。这就是人生的无奈，甘辉将军，珍重！”

说完，一拱手，转身跳上战马，疾驰而去。

“靖远伯！”他麾下的侍卫和郑鸿逵没个奈何，也纷纷跳上马跟了上去，顷刻之间散了个干净。

待到众人去远，甘辉还在默默流泪，韶伟拍了一下他的肩膀：“怎么，甘大侠心还舍不得你们镇海军，舍不得旧主？”

甘辉摆了摆头：“镇海军仅存的所有弟兄都已经混编进了宁乡军，从此刻开始，镇海军就是宁乡军，宁乡军就是镇海军，军中所有士卒都是末将的袍泽弟兄。末将在靖远伯麾下效命三年，这个情分无时或忘。”

韶伟刚才这一句中难免有试探甘辉之意，听他毫不隐瞒自己的心意。便知道他是一个光明磊落的汉子，心中也是佩服：“甘将军乃是忠义之人，佩服，佩服。你以后也不要有什么顾虑，好好做事，没人拿你当外人的。”

“多谢韶将军。”

“下去吧！”

等到甘辉退下，四下无人。韶伟叉着腰立在辕门口，心中大觉得意，暗道：嘿嘿，好得很，终于将郑森这个碍眼的家伙给弄走了。咱韶伟也懂得使计了，等以后见了傅山看那老先生还说我这卤莽冲动不？

没错，今天这一幕都是韶伟一手导演的。

说句实在话，韶伟是见识过甘辉的厉害的。当初在徐州的时候，他听说甘辉武艺出众，也上门请教过。结果，在他手下只走了两招就被直接放倒在地。又听说甘辉在镇海军中做过海霹雳施琅的副将，统领过铁甲军，是个经验丰富的将领。

当时，韶伟就动了心，想把甘辉弄到伟字营。他是孙元的小舅子，小舅子营在宁乡军中一向霸道惯了，有好的装备，好的军官，都要扒拉到自己碗里去。如此一个人才摆在自己面前，如何能够放过。

可惜甘辉一心想回镇海军，韶伟只能做罢。

这次甘辉带着两千残部来投，孙元也够意思，将甘辉交给了自己，同时还让五百健儿一道过来充实军中，这让韶伟大喜过望。

镇海军本是宁乡教官训练出来的，在韶伟的整顿下，很快就融入了宁乡军体系，立即就能拉上战场。可就在这个时候，郑森来了，这难免不让韶伟心怀疑虑。担心郑森小儿依靠往日的情分将甘辉等人又拉了回去，其实，这样的担心，其他个营的将官也有，温老三在私底下还说了许多怪话，建议大家索性将郑森给赶走。

无奈孙元非常看重郑森，还将他放在身边参赞军务。此事关系到孙元的名望和威严，韶伟他们自然不敢在下面搞什么小动作。

而且，听人说，最近将行辕设在宁乡军中的钱谦益见学生进了军营，一改往日的颓丧，派人积极同投入宁乡军中的镇海军旧人拉关系。

当然，那些镇海军士兵对郑家已经彻底失望，对宁乡军也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对于钱老头派过去的人自然没有任何好脸色。

可世事变幻，郑森在军种总归是不安定因素。这可是一颗定时炸弹，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爆炸。

既然如此，索性将这颗脓疮给挤了，将这事摆在明面上，看孙元该如何处置。

于是，韶伟就指使一个镇海军的旧人偷偷去见郑鸿逵，说是那两千残部如今都编入伟字营。因为是新兵，在军中饱受老兵欺压，人人皆心坏怨怼。听说郑森来后，众人如大旱之盼云霓，都愿意脱离宁乡军，重归靖远伯麾下。只不过军中管束实在太严，好望郑总兵官能够出头，去伟字营讨人。到时候，弟兄们当群起响应，将事情闹大。到那个时候，孙元想不放人都不可能了。

郑鸿逵一听就来了精神，镇海军全军覆没一事他心中有愧，觉得这是一个补救的好机会。当下，就带了人匆匆赶了过来。

最后，郑成功也被惊动了。

其实，韶伟就是个惟恐天下不乱的人，他只想将事情摆在台面上。对郑成功说起话来，也是丝毫不留情面。

却不想，郑成功却放弃讨要兵马的企图，甚至还说要离开宁乡军去湖广组建新军讨伐张献忠，这如何不让韶伟喜出望外，也得意洋洋。

“什么，大木走了？”钱谦益大为惊骇，忍不住一把抓住前来禀告的那个幕僚，声音中带着颤抖。

“是，阁老，靖远伯走了，就在刚才。”那幕僚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额头带着汗水：“他走的时候也没去想任何人告别，就骑了马离开了军营。”

钱谦益：“甚至没有去同孙元说一声吗？”

“回阁老的话，靖远伯走的时候没有告诉曹国公。”幕僚小心地说：“阁老，会不会是曹国公将靖远伯给逼走了？”

钱谦益摇头：“不，不是孙元，孙元不会做这种事情的。”

幕僚：“难道不是？”

钱谦益：“孙太初此人虽然狼视鹰顾，有枭雄之姿，可却是有言出必行之人，否则麾下也不可能聚集这么多人才。黄佑、傅山天下有名的名士，汤问行、俞亮，将门之后。如今，就连复社的很多人都投到他幕中，有传言，侯朝宗也在其中。孙太初素来珍惜羽毛，断不可能前脚留大木在军中，后脚又逼他离开，出尔反尔，岂不叫天下人心寒。对了，大木是怎么走的，你详细说一遍。”

摇完头，钱谦益放开了抓住幕僚的手。

那幕僚松了一口气，将事情从头到尾地说了一遍。

最后，才恍然大悟地叫道：“阁老，也许这事曹国公还真不知情，搞不好就是韶伟所为。他乃是市井泼皮出身，说起话来也是尖酸刻薄。靖远伯是何等人物，身份尊贵，又心高气傲，必然受激不过，这才负气出走。阁老，快快快，快去追他回来。属下这就去拜见曹国公，禀明此事，看他又有什么话好说。”

“不用了。”钱谦益一脸退了好几步，身子沉重地坐到椅子上。

幕僚急了：“阁老，靖远伯骑着快马，若再不去追，怕就是追不上了。”

“我说不用了。”钱谦益用手摸着滚烫的额头，喃喃道：“大木的性子难道我这个做老师的还不清楚，他看起来随和温良，其实却极为倔强，认准了理，八头牛也拉不回来。”

幕僚定睛看过去，这才愕然发现，以往风度翩翩的钱阁老今日却一脸的疲倦，额头上满是皱纹，仿佛老了十岁。

“阁……老……”

“完了，没希望呐！”钱谦益长叹。

是啊，自己这次督师出征本来对郑森还是寄以厚望的。以为凭借镇海军三万虎贲，一路急行，怎么着也能赶在孙元之前将北京城给抢下来。

只要自己这个学生先入北京为王，有了这份泼天也似的功劳，依仗镇海军的军委，朝廷对自己也会客客气气，自己在内阁中也能挺直了腰杆于马、阮二人鼎足而三。

于是，他过江之后，一直落到诸路北伐大军之后，默默等着。等着郑森大军抵达京城，然后再一口气赶过去，进驻镇军，将这一绝世功劳拿到手上。

这本是一条妙计，可叹的是他千算万算，还是算漏了马士英那头老狐狸。

马瑶草早就看透了他的心思，竟事先笼络了郑一官，在关键时刻派马宝夺了镇海军。

第1474章钱谦益的恐惧

这简直就是釜底抽薪。

不但让钱谦益的所有打算彻底落空，反而提醒了马士英镇海军在整个北伐之战中的重要地位。在拿到镇海军之后，若是郑芝龙先入北京，不但这个功绩要被马、阮二人夺去，就连整个福建郑家也将彻底倒向马首辅一系。到时候，手头有一支可靠的军队，这两个大奸臣也不知道要跋扈成什么样子，只怕朝堂上再没有他老钱的立足之地了。说不好要同史宪之一样，归隐山林，终此一生。

钱谦益宦途坎坷，好不容易才进入明朝中枢决策机构，再加上年纪也老了。这人年纪越老，对于功名二字却比年轻时更是着紧。

在从镇海军那里来宁乡军之后，因为孙元对他不理不睬，又兼对前途绝望，钱老头一直都处于极度的颓丧之中。每日都去寻汤于文吃酒，二人一落座，就长吁短叹，悲从中来，不可断绝。

等到自己的学生郑成功到宁乡军之后，又听说从琉璃河那边还逃出来两千精锐，钱老头立即就动起了心思。感觉这两千人马虽然不多，可如果使用得当，未必不能在未来的北京战役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关键是，郑森要从孙元手中将这些兵马要回来。

这个心思一起，再不可遏制。

钱谦益也想过同自己的学生深谈一次，可惜郑森好象受到了巨大打击，自己派人过去请，他都以身子欠佳推脱了。日常见了面，也都是一副虚以委蛇公事公办的样子。显然，自己这个学生也对自己失望了。

不过，钱阁老却不担心。自己的学生，自己最清楚。大木如今只不过是败之后，心情恶劣罢了。以他的性格，说不定过得几日就会重新振作起来。

如今，老夫所需要的只是耐心。

可未曾想，这才等了两天，等到的却是郑森不告而别的消息。

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沉没了，再也没有希望了。

钱谦益只感觉一阵无力，眼前是如此的黑暗，或许，我也该走了。

“看来，老夫也到了离开的时候。我也一把年纪，也到了回家养老的时候了。”他喃喃地说。

看堂堂钱阁老一刹间老成这样，那幕僚也是难过。心中突然想起一事，顿时苍白了脸：“阁老，就算这事不是孙元授意，可是，韶伟之所以敢激靖远伯出走，肯定也是知道阁老正在联络靖远伯，欲有所作为。就连他也知道了，想必宁乡军上下都已经觉察到不对。说不好……”

“说不好孙太初也知道了！糟糕！”钱谦益也瞬间变了脸，猛地坐直了身体：“一定会，一定会的。其他事情还好，老夫此举这是想分裂宁乡军，已是犯了孙元的大忌了。以孙元的禀性，必然不会放过老夫的。”

幕僚摇头：“阁老多虑了，你好歹也是当朝阁老，孙太初虽然跋扈，可也不知道胆大妄为要害你吧？”

“你知道个什么？”钱谦益的身子颤抖起来：“你是不知道江北四镇军阀的厉害啊，史宪之何等气派的人物，名气何等之大，他去高英吾那里督师，一言不合，不也被翻山鹞子给扣了下来，一关就是数月。”

“还有，当初京城有两位大人同刘泽清有仇。甲申天变，崇祯天子殉国，这两位大人南逃。路过山东，竟被刘泽清派人假扮强盗害了性命。不要对这些大军头心存幻想，所谓朝廷、法纪，天下悠悠众口，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孙太初就是军头中的军头。这天下的形势难道你还看不明白吗，这就是唐末的藩镇割据，朝廷必然是一个摆设，大明朝这次是真的要完蛋了。”

“孙如皋看起来笑眯眯的模样，实际上就是一头江东猛虎，他真要动手杀人，眼睛都不会眨一下。马上就是空前国战，沙场只上刀枪无眼，谁也不敢保证没有人在老夫背后打……恩，按照宁乡军的说话，就是打黑枪。就算孙太处没有杀心，他手下人呢……对对对，肯定有人欲杀老夫干这种脏活好讨好他们的总兵官。”

听钱谦益说得严重，那幕僚也吓得够戗：“是是是，阁老说得是。要不，钱相你也学郑大木，索性离开这个虎狼窝，回南京去。回了留都，就算马、阮二奸相跋扈，可只要阁老你上个辞呈，也不会把你老人家如何。况且，上面不是还有弘光天子吗，岂能让马阮在朝堂中为所欲为？”

“离开宁乡军，不不不。”钱谦益尖叫起来：“老夫联络大木的事情想必已经传到孙元的耳朵里去，他会就这么放过我吗？我若是呆在军营里，至少表面上他还不忍拿我怎么样。若是告辞而去，说不好他就要效法当年刘泽清，派人在半路上将老夫给害了。我不走，我不走！”

他因为恐惧，一张脸已经彻底扭曲了。

幕僚看钱谦益吓得厉害，心中也是难过：“阁老，难不成咱们就坐以待毙吗？”

钱谦益：“我要去见孙元，我要去见孙元。老夫和他认识多年，看在往日的情分上，他必然不会害我的，不会的……”

“阁老，阁老……”

钱谦益踉跄着身子，歪歪斜斜地朝外走去，身上哪里还有半点士林领袖，当朝宰辅的风仪。

幕僚心中一酸，急忙追了上去，一把将他扶起。

二人行至孙元的中军节帐，说是要见曹国公。

守帐的兴泰只冷冷地说了一声：“等着。”就将二人挡了下来。

若说起身份，钱谦益好歹也是内阁辅臣，此刻又是督师，乃是朝廷诸路北伐大军的统帅。他若要进节帐，也没人敢拦。

如今，他们却不敢进去，就呆呆地站在门口，如同孙元的下属一般。

过不了片刻，兴泰走了出来：“钱阁老，君侯说了，军务繁忙，就不见你了。那事他已经知道，回去吧！”

钱谦益：“太初知道了啊，知道了啊……可是……此事跟老夫……”

兴泰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阁老难道还没听明白，君侯说他已经知道了。”

钱谦益没个奈何，只得艰难地转过身子，走了没两步，眼睛一白，咕咚一声倒在了雪地上。

强烈的恐惧，让他再也承受不住。

……

“钱老头晕倒了？”孙元有点骇然：“他这是在怕什么呀？”

“还能为何，不就是因为郑森一事暴露了，怕了！”身边梁满仓不动声色

地回答：“钱老狗贼心不死，好想着拉拢郑森将甘辉等两千精锐给要回去。两千人马，在如今的战场上又派得上什么用场？捣鬼捣到咱们头上来了，老狗真是幼稚。”

“是钱阁老，不是什么老狗。”孙元打断他的话：“我与牧斋也算是多年的老朋友了，好歹也是有一份人情在。”

“是，君侯。”

孙元叹息一声：“老钱就是这么个人，肚子里花花肠子还真是不少。只不过，他胆量小，又没有节操，不是个做大事的料。不过，此人的理财本事却是锻炼出来了，偌大一个朝廷，他拆东墙补西墙，维持到现在，倒是有些手段。可惜了……”

梁满仓附和道：“是啊，可惜钱老头是内阁的阁老，名望实在太高。否则，若只是普通人，落到今天这步田地，君侯正好纳为己用。我扬州镇，正缺这样的好手。”

孙元哼了一声：“越发地说得不象话了，堂堂阁老，怎么可能来咱们扬州镇。”是啊，随着扬州镇的规模越来越大，各部分各衙门，各地方人才短缺的现象越发地严重起来。其中最确的人才有三种。一种是工业人才，第二则是管理地方的公务员，另外一种就是理财好手。

如今，扬州镇的财政都由管老板负责。可惜的时候管陶以前不过是一个小商人，写写算算还成，高屋建瓴，国民经济方面的东西力有未逮。就其见识和眼光而言，甚至还比不上侯朝宗，更别说同钱老头比了。

在穿越到明朝起兵以后，孙元本对那些写了一辈子八股文的书生很不感冒，可随着自己力量的进一步壮大，却发现还真不得不用这些酸丁。没办法，这些童生、秀才乃是这个时代最优秀的群体，是唯一的知识分子阶层。不用他们，自己无人可用。总不可能让一群大字不识几个武夫管理天下吧？

梁满仓低声道：“君侯，既然钱谦益不能为我所用，索性斩了。否则，留他在军中也是个祸害。君侯放心，此事属下必然办得妥帖，绝对不留后患。”

孙元大惊，呵斥道：“梁满仓，你说什么，你耳朵聋了吗？老钱纵有千番不是，好歹同某也有一段因果，一段情分。抛开公事不说，我和他私人交情还是不错的。你这人的心不好，总想着要害人。滚出去！”

“是是是，小的告退。”

从孙元节帐出出来之后，虽然被君侯厉声呵斥，但梁满仓却另有心思。

“君侯这些年说话，常常是口不对心。是啊……他老人家珍惜羽毛……有的脏活儿，还得由我去做。”

想到这里，梁满仓动起了心思。

第1475章借枪（求推荐票）

用两根手指支着下巴想了半天，梁满仓一招手。

一个侦缉厂的探子走了进来：“属下见过老总，还请吩咐。”

梁满仓：“对了，伟字营今闹出这么大动静，你可查清楚了，究竟是何人指使？”

“回老总的话，无人指使。”

梁满仓：“看来只是韶伟将军一个人的主意了。”

“应该是。”

梁满仓：“对了，前一阵子是不是从徐州送过来一批枪械？”

探子：“回老总的话，自从兵工厂搬到徐州之后，生产上一直不太正常，产量也有限。不过，用来更换部队中的器械消耗还是跟得上，每天都有新的枪械送到前线来。”

梁满仓摆手：“我不是说这个，我是问，前一阵子是不是有一批米尼枪送过来，有多少支，又装备到哪之部队？”

探子：“禀梁老总，是有这么回事。这种米尼枪制造不易，造价也是高昂，以前也就做了几把，分发给军中的主要将领防身。这两年下来，二胡老爷那里也就积下了两百余把。这一次都送了过来，说是此番攻打北京正好派上用场。”

“两百余把，这么多。”梁满仓吓了一跳，这种米尼枪的厉害他也是见识过的，十丈之内，可以说是弹无虚发。不像其他燧发枪，在这种距离之内，要想射中目标，全靠蒙。

他又急噪地说：“我问你，这些枪都装备到哪里去了？”

探子：“装备到威武营蒋武将军哪里。”

“这么多米尼枪都给了蒋武将军，你会不会是弄错了？”梁满仓感觉不可思议，这种军国利器人人眼红，怎么可能尽赶着便宜了驽驴子一个人？

探子道：“老总你忘记了，蒋武将军可是君侯起家时就跟了他的。是我宁乡军开初时最能打的一人，这些年不知道立下过多少赫赫战功。也因为如此，蒋将军就算做错了事，君侯也都轻轻放过。”

梁满仓淡淡笑了笑：“君侯对蒋将军有的时候也实在是宠了些。”

作为孙元的豢养的恶犬，梁满仓一向被镇中的文官们比喻成西汉时的苍鹰郅都，诅咒他将来没有下场。对此，梁满仓自然是不屑一顾。他为人虽然凶狠，可并不是一条疯狗。

实际上，能够做酷吏的人智商都不低，否则也不可能得到主公的绝对信任，并委以重任。

就算要整人，梁满仓也不是乱整。就军中而言，几大营的营官没有孙元点头，他是不敢碰的。这其中，驽驴子和韶伟两人更是惹都不要惹。他身份特殊，一惹，最后倒霉的还是自己。

“梁老总说得是。”探子深以为然，接着道：“这两百把米尼枪一送到，就被蒋武将军知道了，径直带了人去将军械都截留了下来，气得后勤部分的人拍桌子骂娘。这个官司后来打到君侯那里去，蒋武将军见了君侯还是那副大大咧咧的样子，说截点枪又算得了什么，先借来用用，等打完北京再还回去就是，大不了把我们威武营派在最艰苦的地方去是了，绝对不给曹国公你丢

人。”

“君侯当时就气得笑起来，说你这头犟驴子不但截留了枪械，还想将头阵也抢过去。”

梁满仓一笑：“蒋武将军倒是打得一手好算盘。”

探子也大着胆子笑起来：“是啊，不过君侯好象很吃蒋武将军这一套，不但答应让他将米尼枪留下来，还给了他打头阵的机会。又说，蒋武将军也是军中老人，对于宁乡军中各种火枪战术也非常熟悉，此番正好用来使用米尼枪的新战法。”

梁满仓一整面皮：“君侯做事自有他的考量，你我都不懂得的。”

探子：“是是是，老总说得是。”

梁满仓沉吟：“这么说来，米尼枪都落到蒋武将军手头……这可难办了……”

那探子本就是机灵鬼儿，好象从梁满仓的语气中嗅到了什么，小心地问：“梁老总你是不是想从蒋武将军那里借上几把？”

梁满仓缓缓转过头来，目光落到探子面上，却不发一言。

米尼枪因为采用了新的工艺，在枪管里用手工拉出两条来复线。如此，子弹在射击的时候回沿着来复线做剧烈旋转，弹道又直又平，使得精确射击成为可能。如此一来，火枪手就摆脱了以前打仗的时候，排成密集队型，同时击发，在阵前形成一道绵密的火网用来阻挡和杀伤敌人。而且，米尼枪使用的是尖头弹，尾部又有个空腔。在击发的时候，火药爆炸产生的热空气会让尾腔膨胀，紧贴枪管。如此一来，米尼弹的射程和穿透力都大大地强过老式燧发枪。

这玩意儿威力实在太太，又能精确射击，一出现，还真是一个六岁孩童，只要有力气扣动扳机，就能轻易杀死一名勇士。

正因为这样，宁乡军中的米尼枪在未大量装备军队之前，都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把枪的枪管上都印有编号，枪的主人是谁也要登记在册。

这些枪械只配备给几个主要的领导人，以及各营的主官。因为数量实在太少，也没有实际的意义。不过，由此可以看出，米尼枪的贵重。

那探子被梁满仓的三角眼看得心中发毛，话已经说出口，他也只能硬着头皮道：“如果梁老总你真要借枪，属下倒是可以想想办法。”

梁满仓还是不说话。

那探子继续说道：“前番老总你也知道。各军中的气氛都有些诡异，有军官成天聚在一起好象在商量着什么。尤其是威武营，好象真有点不对劲的架势。属下就起用了威武营中的情报员去打听，这个情报员倒是个人才。在军中表现极好，又立了功，被关选关老将军瞧上了，别选拔进了他的火枪队。如今，新式火枪一到，他也领到了一把。这几日正在关老将军那里，训练新战法呢！老总若是要枪，可让这这个情报员带枪回侦缉厂。”

梁满仓一呆：“关选关老头，他不是徐州的时候大闹灵堂，最后被小公爷招进卫队了吗，怎么跑蒋武将军那里去了？”

探子：“小公爷是说过要招他进卫队的，带上前线的。不过，这事因为惊动了侯爷。侯爷说关将军不过是个文弱书生，带兵还成。可如果做小公爷的侍卫长，需要的过人的武艺。老关的本事在统军，如果过去，那不是耽误了吗？还有，关选在军中职位不低，怎么可能给人做侍卫？反正关老将军的

病已经好完全了，还是回宁乡军来吧！”

“关选将军本是君侯亲率的元字营将官，考虑到他的病情可能有反复。君侯就将他交给了关老将军的女婿蒋武将军，也方便就近照顾。”

“蒋武将军虽然和他的岳父不和，两人也没有任何往来。可关老将军却是一个少有的智将，作战经验丰富，蒋将军如何不欢喜。就让关老将军做了他的副手，负责统领火枪手。”

第1476章任务

这个时候，梁满仓突然感叹一声：“关选是蒋武的岳父、韶伟是君侯的妻弟、韶伟和蒋武是儿女亲家、巴勃罗的一个红毛女儿许给了韶伟的一个儿子、小巴的另外一个儿子将来要娶温健全将军的一个女儿、费洪将军是韶伟的岳父。至于下面的将官们，关系更复杂了，殉国的李教官的女儿李桃嫁甘辉将军的儿子甘凤瑶，各营军官儿女亲家成群结对。君侯起兵将近十年，军中的将官们无不粘亲带戚，这样下去可不好。如此一来，还如何管辖部众，当军法和亲情冲突的时候，又该如何权衡？这也是君侯这两年大力吸收新人的缘故。”

严格说起来，梁满仓也是孙元后来才吸收进宁乡军，并着力栽培的。其中未免没有分军法处陈铁山的权力，让侦缉厂和军法处相互制衡的味道。

这话让那探子身子一颤，这已经涉及到上层了，梁老总揣摩上意，这可是犯了大忌啊。

梁满仓也自知失言，呵呵一笑，将心中的不安掩饰过去：“好，就将潜伏在威武营的那个情报员撤回来吧，对了，记得带一把新式火枪。你叫他放心，一切有我担着。”

侦缉厂和军法处的分工是，一个对外，一个对内。不过，侦缉厂是一个纯粹的情报机关，依旧在军中布置了不少情报员，以掌握部队动向，这一点也是孙元同意的。军中情报员的名单，孙元手头也有一份。

“是。”那探子点头：“我就这就下令。”

到晚间的时候，那个情报员就回来了。此人相貌普通，属于一丢进人群就会瞬间消失的那种。而且，身材也偏矮，偏瘦。这样的人竟然能够引起关老头的注意，并选拔进米尼枪队，叫梁满仓有些奇怪。

可梁满仓还是在片刻之间看出这人同普通人的不同，首先这人的眼睛亮得很，简直就是两把刀子，看人的时候，左眼微闭，右眼的瞳孔会下意识地一缩。被他看上一眼，你脖子后面的寒毛都竖起来了，心中顿时有一种不好的感觉。

梁满仓立即明白，这人是在做瞄准的动作。米尼枪他也见过，君侯那里就有两把。每次射击的时候，君侯也会这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他看到，这个情报员在看自己的时候，右手食指轻轻一勾。

梁满仓心中顿时大怒：“你瞄准我做什么，想射杀本官吗？”

那情报员一呆，忙拱手道：“老总休怪，属下做了火枪手之后，每天就是练习打枪，都魔障了。但凡眼前有活物，都会莫名其妙地虚起一只眼睛瞄准。”

梁满仓哼了一声：“如此看来，你是个神射手了，叫什么名字，又是什么地方的人？”

情报员：“回老总的，俺是山西长治人，太原边军出身，姓名羊舌名兰。以前在边军做过弓手，可惜力气小，虽然射得准，可开得几次硬弓一身都软了。后来做了火枪手，倒是干得不错，这才被关将军给看上了。神射手不敢说，可如果用新式火枪，十丈之内当弹无虚发。”

说着羊舌兰骄傲地拍了拍背后那条长长的布包裹，如果没有猜错，里面装的就是米尼枪。

听他这么说，梁满仓来了精神：“好，你先试试枪，有什么手段尽管拿出来。若真是个神射手，某有大用你之处。”

羊舌兰：“好，老总你出个题。”说着，就从包袱里抽出那条米尼枪。

梁满仓定睛看去，却见这把新式火枪同军队使用的制使燧发枪也没多大区别，只枪托长一些，制作精美些。

他就从怀里掏出几个铜板，走到院子里，在距离羊舌兰十丈的地方，正要立在院墙上面。

就在这个时候，枪响了。

梁满仓只感觉右手食指和拇指一麻，眼前金星闪烁，那枚弘光通宝已经被射成了碎片。

“干什么！”

“老总，你不要紧吧！”

“造反了！”有几个侦缉厂的探子见羊舌兰突然放枪，大惊，同时抽出刀来，架在羊舌兰的脖子上。

羊舌兰被人用刀架住脖子，也是一惊，大叫：“误会，误会，老总，误会啊！”他使劲地用左手抽了一下自己右手的手背，哭丧道：“我就这个臭毛病，见不得动的东西。只要看到有东西在眼前晃，抬起手来就是一枪。”

“你他娘的是属蛤蟆的吗？”梁满仓使用地甩着已经被震麻的右手，对手下道：“放开他，你们都退下去。”他心中震撼，这么远的距离，羊舌兰竟然能够准确地击中自己手中的铜钱，这这这，这还是人吗？

等几个探子退下去之后，梁满仓已经再墙壁上又立了几枚铜钱，厉声喝道：“羊舌兰，你再射几枪给我看看。若都都射中，今日就饶了你。否则，杀无赦！”他故意装出凶狠的样子，想的就是考验羊舌兰在压力下的表现。实际上，这才是一个射手能够派上用场的关键。就拿一个弓箭手来说，你在较场上准头再好。可一上战场，就吓得浑身颤抖，连弓都拉不开，还怎么杀敌？

“是！”羊舌来应了一声，抬手又是一枪，就将一枚铜钱击碎，这一次，他没有瞄准，简直就是信手拈来举重若轻。

“啪！”

“啪！”

“啪！”

.....

枪声连绵不绝，只片刻，围墙上的目标一扫而空，竟无一漏网。

“神乎其技.....”梁满仓大口地抽着冷气，这么远距离，那些铜钱不过是一个个小黑点。换成他，别说一击中的，能够分辨出目标在哪里就算不错的了：“好好好，羊舌兰，你他娘就是养由基啊！太好了，太好了.....”

抽过冷气之后，梁满仓兴奋地搓着双手，喜悦之情竟是不可遏制。

宁乡军有士卒四五万人，军中也不少神射手，比如大方，简直就是超凡入圣了，可那都是用弓。火枪打得如羊舌兰这么好的，他还真没见过一个。

感叹完，梁满仓又问：“羊舌蓝，你怎么能够打得那么准，怎么能够？”

羊舌兰收起火枪：“老总，俺也不知道怎么的，一看到什么东西，就想用枪打下来，不打下心里就过不得。这枪在我的手里，如同是一条手臂，射出去的子弹就好象是手指。铅弹在射中目标的那一刹，我都能感觉到。”

“好好好，真是个怪才啊，进屋去，某有话同你说。”

见得屋中，将门关上，再无第三人。

梁满仓轻轻咳嗽一声，斟酌着语气：“羊舌兰，你知道某将你从威武营调回来，所为何事？”

羊舌兰低头着：“老总调属下回来，又要看在下的枪法，想必是要让属下带着米尼枪做些什么？”

“既然你都猜到了，某也不跟你绕弯弯。”梁满仓道：“是的，我就是要用你的绝妙枪法杀一个人。看眼前的战况，搞不好明日，最迟不过后天，我军就要同狗鞑子决战，所以，此事不能再拖。你必须在战场上，完成我交代给你的任务。”

羊舌兰：“属下明白，老总这是要让属下狙击一个重要人物。”

“狙击？”

羊舌兰：“这几日关将军在训练火枪手的时候，就说过这事。说米尼枪的准头非常好，在战场上如果有可能，各枪手当尽量杀伤建奴的军官，不要浪费子弹。老总放心，建奴的将官只要敢冲到前头来，属下有信心一击必杀。就算是豪格，也不例外。”

“你想杀豪格立大功？”梁满仓低低一笑：“如豪格这种身份的狗鞑子，怎么可能亲临一线，你是没有机会的。”

“如果能够杀几个狗鞑子的统领也好，这也是老总你对我的栽培，属下绝对不会让你失望的。”作为一个神射手通常来说都有一颗大心脏，喜怒不形于色。但一想到自己就要被梁老总委以重任，羊舌兰还是激动得右手食指不住扣动，目光亮得怕人。

“不不不，不是叫你上战场去，而是在背后打人的黑枪。”梁满仓低声道。

“打黑枪，打谁？”羊舌兰面色大变，不住摇头：“咱们宁乡军怎么能自己人杀自己人，就算有人犯了死罪，也该交由军法处惩治。”

“怎么可能自己人杀自己人，那不是造反吗？某本是个执法的人，如何能知法犯法。况且，君侯待我恩重，这份恩情，我梁满仓就算粉身碎骨也难以报答。”梁满仓朝孙元中军节帐的方向拱了拱手，咬牙切齿地说：“我要你杀的自然是一个外人，一个狗官。此贼欲对君侯不利，要害他老人家。我辈忠义之士，自然是要除之而后快。”

羊舌兰听梁满仓这么说，面色恢复正常，点头：“好，我杀！”

“你不问问我让你去杀谁吗？”梁满仓道：“实话告诉你，我要你杀的乃是当朝内阁辅臣钱谦益钱相爷，你敢吗？”

“我杀！”

“……”梁满仓说不出话来，这人是没脑子的吗，这么爽快？

羊舌兰：“任何敢与君侯作对，要害他老人家的人，都是我们宁乡军所有的敌人，都需要杀了。我管他是谁，宰相也好、大将军也好，我也一样杀得。”

“好，不错！”梁满仓大喜，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真忠义之士啊！”

第1477章暗涌(求推荐票)

站在羊舌兰跟前，梁满仓缓缓地说：“咱们乃是情报系统，只对君侯负责。很多时候，有临机决断之权，不用管那许多纪律。上下级之间，也是绝对的服从关系，上级有命令下来，下级只管执行，不用问为什么。不过，今天这事关系甚大，我还是得同你说得分明。也免得你心中有顾虑，而且，像这种大事，若不将原由说清楚就立即执行，也违反了君侯定下的情报工作制度。”

“其实，你也不用担心，这事君侯可是点了头的。”梁满仓认为是。君侯这些年说话高莫测，口不对心，很多时候都得看你的领悟能力。

羊舌兰：“既然是君侯的命令，我杀！”

“你就不能说其他的词吗？”梁满仓笑了笑，道：“镇海军余部在甘辉将军的率领下投入君侯麾下之后，郑森也来了。就在今日，郑森带人大闹伟字营一事想必你也听说了。”

羊舌兰：“属下听说了，如今在威营中也来了三百多镇海军，混编到下面，我们火枪队也有不少。说句实在话，镇海军的弟兄们打仗都是一把好手，使的也是咱们宁乡军的战法。只可惜一将无能，害死三军，那么多好汉子毫无价值地死在琉璃河，直叫人叹息啊！”

梁满仓：“郑森大闹伟字营，向韶伟将军讨要士卒一事，我侦缉厂已经查清楚了，乃是钱谦益那老不死授意。这老东西死皮赖脸呆在君侯身边，就是不肯走。君侯宽厚，念着往日的情分，也由着他。可这厮贼心不死，表面上看起来整日借酒浇愁，实际上不住在下面联络对君侯不满的反动分子，要害君侯。”

“君侯虽然心胸广阔，可也不是坐以待毙之人。所谓以德报怨，何以报德，当以直报怨，绝对不能在容忍钱谦益这个老匹夫如此下去。”

“但是，钱老匹夫和君侯有旧，他赖在我军，又不能赶他走。杀之，则难免惹起物议。”梁满仓的声音低下去，将嘴凑到羊舌兰耳边：“明后天就是大决战，我命令，等到那个时候，你当乘乱射杀钱谦益，做出钱老匹夫中流矢阵亡的假象。如此，天下人也不好说什么了，咱们宁乡军也可除一大患者。到时候，我会让你混进中军行辕的传令兵中，你自己想办法寻找射杀目标的机会。”

“保证完成任务！”羊舌兰挺直了胸膛。

“下去吧……等等。”梁满仓一挥手，正要让他出去，突然有想起一事。

羊舌兰：“老总。”

梁满仓问：“对了，先前我听人说最近几日，各营士卒议论纷纷，气氛有点不对劲。还有，中下级军官经常聚在一起交头接耳说些什么，你可听到什么风声？”

相比起暗杀钱谦益，这才是更让他关心的。

区区一个钱谦益杀了也就杀了，就算杀不了，也不要紧。可如果部队中有人怀有别的心思，那可是动摇了君侯的根基，不可不察。

听到梁满仓问，先前回话异常爽利的羊舌兰却有些吞吞吐吐：“老总，这事……这事……”

梁满仓眉毛一耸：“怎么了？”

羊舌兰：“属下下不敢说。”

“什么不敢说，你难道忘记你是个情报员，干的就是这差事吗？”梁满仓低喝一声，一脸的怒气。

肉眼可见，羊舌兰的额头上有黄豆大小的汗珠渗出来，有着一颗大心脏的他突然双腿一软，跪了下去，沙哑着声音，浑身颤抖：“梁老总，军中的军官们都说，这次拿下北京城之后，索性占了紫禁城，拥戴君侯做皇帝。反正咱们从君侯起兵以来就不得过朝廷一文钱好处，不但如此，朝中奸臣对我宁乡军也是诸多猜忌限制。朝廷若不是咱们宁乡军，只怕南京城都被建奴战了。如此忘恩负义，胸中这口气怎么也忍不了。不如反他娘的，还有人说‘天子者，兵强马壮者为之’若有人敢不服，打他娘的。”

“什么，拥戴君侯做皇帝！”梁满仓的两条腿也颤抖起来，只感觉脑子里嗡嗡地响个不停：“这话谁说的，谁说的？”他听到自己尖锐的嗓音，是那么地不真实。

羊舌兰：“‘天子者，兵强马壮者为之’乃是关老将军说的，他这人本就有失心疯，尤其是死了儿子之后，跟是疯得厉害。喝醉了酒之后，一天到晚就说什么明朝是火德，满清是水德，也因为如此，北京城才被建奴拿下来了。不过，咱们宁乡军用的是黑旗，那才是真正的水德，建奴是假水德。水能灭火，合该君侯坐龙庭。对了，他还成天跟咱们解毒《推背图》说什么‘一人西来太嚣张，头上无毛脚无履。’”

梁满仓铁青着脸打断他的话：“是‘一口东来气太骄脚下无履首无毛。若逢木子冰霜焕，生我者猴死我雕。’”

“对对对，就是这个。”羊舌兰毕竟是一个合格的情报员，过耳不忘乃是看家本事，顿时都记起来了。

梁满仓：“关老头怎么说的，这一象又所应何事何人？”

羊舌兰：“属下记得清楚，当时，关老头正和营中十几个中下级军官吃酒，就说起了这一象。道，这《推背图》其实是唐朝年间大神仙李淳风、袁天罡由《周易》推演而成的谶纬著作，第一象为前引，后有五十八象推测国运，最后一象为结语。相传李淳风越算越有劲头，竟从唐高宗龙朔年间推算到未来几千年的天下大势，将天机泄露个干净。其中，这一象正好应在本朝。”

“一口东来气太骄，脚下无履首无毛，说的是建奴犯我边境。”

“啊，果然是！”梁满仓惊呼：“建奴来自辽东，又被称之为东虏。他们都剃了顶门心，只在脑后拖着一条小鞭。建奴早年生活困苦，很多人连鞋子都穿不起。当初老奴野猪皮造反的时候，很多士卒光着脚在雪地上打仗。”

“对对对，是这样的，关将军也是这么解释的。”羊舌兰接着道：“若逢木子冰霜焕，这一句，应了两人。此两人，直接让我大明朝一蹶不振，衰落到今，几乎亡国灭种。”

梁满仓：“快快说来，是哪两人。”

羊舌兰：“渙是袁崇渙。”

“对，是袁蛮子。正因为他当年做了建奴奸细，斩首东江镇毛文龙，这才使得建奴没有后顾之忧，可以全力进攻辽西。”梁满仓不住点头。

羊舌兰：“至于木子，合在一起就是个李字，说的就是闯贼李自成。”

梁满仓只不住抽着冷气，再也说不出话来。

羊舌兰继续侃侃言道：“生我者猴死我雕一句，雕就是建奴。建奴以海东青为图腾，死我雕，就是说，大明朝差一点灭亡在建奴手头。我汉家天下之所以能够重振，那是因为有猴，生我者猴，这个猴字，正要应在君侯身上。猴不就是猢狲吗，君侯姓孙。当年在江北同马首辅联手拥戴福王的时候，东林腐儒不是咒骂君侯和马士英是大马猴吗？生我者侯，天下生民都因君侯而生，君侯恩泽当遍及草木鱼虫。”

说到这里，羊舌兰的眼睛里突然沁出泪水来：“君侯若是能做天子，那是天下苍生的福气，属下就算是死了，也值了。”

说完话，他突然哭出声来：“老天爷都已经选择了君侯了，老天爷你总算没瞎啊！”

他这一哭，梁满仓也流出热泪来。只感觉自己就好象打摆子，身上一会儿热一会儿冷，颤得无论如何也停不下来。

是啊，生我者猴死我雕，这一箴言不就应在君侯身上吗？君侯不早就被那些小人奸佞骂做猴子吗？

这《推背图》来是唐时的神仙李淳风、袁天罡所著，他们说的话还能有假？

君侯上应天命下得人心，他不做皇帝，谁有资格。至于朱家，已失其鹿，天下英共逐之。

.....

心中虽然这么想，也觉得孙元登基称帝乃是上天的意旨。只不过，作为一个情报机关的头子，梁满仓还是隐约觉察出这事来得有些突然。

在北伐之前，宁乡军已几乎囊括了整个中原地区，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可部队里面还算平静。怎么单单镇海一败，眼见着君侯就要同豪格决战了，军中却出现了这么一股暗流？

这会不会是建奴放出的谣言，想要乱我军心？

.....

一念至此，梁满仓一惊。他深吸了一口气，想让自己平静下来。可不管他怎么努力，一颗心还是跳个不停。

不管了，就颤声问：“羊舌兰，我问你.....这些日子，伟字营中可有陌生人出没？”

羊舌兰一擦眼睛，抹去面上泪水：“回梁老总的话，没有陌生人在军营里进出啊。咱们宁乡军军纪极严，外人如何进得去.....你是不是担心有建奴的奸细混进去了.....不可能的，军中都是老人，彼此知根知底。至于新加入我军的镇海军士卒，都打散了混编进部队里，平日中训练得很苦，天一黑倒床就睡，哪里还有闲工夫去管其他事情。不.....还是有人.....”说到这里，他的语气顿了一下。

“好象什么，快说？”梁满仓的声音严厉起来。

第1478章改名

羊舌兰迟疑片刻，道：“伟字营也不是没有人过去，前几日就有人过来。”

梁满仓停止颤抖，目光犀利起来：“什么人，进军营做什么？”

羊舌兰：“梁老总你还不知道吗，小公爷那边有信使过来了，带来那一路兵马的消息。一共有六个斥候，说是小公爷他们已经拿下了镇边城，大军正在朝密云运动。北京城北面已经没有什么建奴兵马，我军也没有遇到任何抵挡。看来，占领长城关隘，堵住建奴北逃之路当不在话下，请家里人放心。”

梁满仓：“这事我已经知道，你继续说下去。”

羊舌兰：“是，梁老总，这北京到处都在打仗，几十万人马捉队厮杀，这六个信使把信带回家之后，显然是无法回小公爷那里复命，只能留在这里，等待安置。在尚未分派之前，六个信使也没什么事。他们这次随小公爷出征，也得了不少奖赏，买了不少当地特产。回来之后，就私下串门，拜访以前的老兄弟。这几日，几个营都走遍了。”

“果然是他们……”梁满仓心中已经可以肯定，那句“生我者猴死我雕”就是从这六人口中传出去的：“他们在军营中四下串联，蒋武知道吗，他是什么态度？”

串联已经是很严重的指责了。

羊舌兰面色一变：“蒋将军好象并不在意，反同前来串门的人聊了半天，笑咪咪地就走了。老总，要不属下再回伟字营去查查？”

梁满仓摇了摇头：“不用，我吩咐你做的事……不，君侯交代你要做的事情要紧，你且去准备，这事你不要管。”

“是，老总。”

看着羊舌兰的背影，梁满仓的身体又开始剧烈地颤抖起来。这一次，比先前还颤得厉害。精室之中只听到他牙齿相互磕击的声音。

一具高大的影子浮现在自己的面前——傅山傅青主，宁乡军中的第一谋士，神一样的老狐狸——是的，这事搞不好就是他一手所为。

也只有他能够弄出这种“大楚兴、陈胜王”的事来，问题是，军中的汉子们都吃这一套啊！这个《推背图》的卦象经他这么一解释，只怕大家都要信了。特别是在北京即将被我宁乡军拿下的要紧关口。

对于打败豪格，夺取北京，不但大家，就连我也是深信不疑。

这个时候，我宁乡军差不多已经囊括了整个黄河以北的地区，就连江北也大部为我所控制。君侯真要登基，这天下只怕已经没有能够与他相抗衡的力量了，一切都可谓是水到渠成。

真到那么一天，军中、镇中所有文武官员摇成一边，都将成为新朝重臣，公侯万代。这样的机会，傻子也不会放过。

难怪韶伟对于前去串联的人放任不理，听之任之。他的态度，也代表着军方所有大将的心思吧，换我，也会这样。

换我……换我……

一想到自己，梁满仓浑身火热。

是啊，一旦新朝创立。以自己在宁乡军中，和在孙元心目中的地位，一个锦衣卫指挥使是跑不掉的。按照明朝的制度，锦衣卫指挥使都由勋贵重臣

担任，至少得有个爵位。崇祯年的锦衣卫指挥使朱纯臣乃是朱能的后裔，袭了祖先的成国公公爵。我梁满仓的功勋自然不能和朱能相比，但一个伯还是能够争取一下的。

就算做不了锦衣卫指挥使，大理寺、刑部也必然有一个位置。

.....

我的身子怎么还颤得这么厉害.....

“一口东来气太骄，脚下无履首无毛。若逢木子冰霜焕，生我者猴死我雕。”

“一二三四，无土有主。小小天罡，垂拱而治。”

“君非君臣非臣始艰危终克定。”

.....

这些话在梁满仓心中反复回旋，终化做一道道轰隆的雷声，震得他头昏眼花，热血沸腾。

良久，他才平静下来，再看看外面的天色，已经到了黄昏时分。

这个时候，梁满仓满是乱糟糟古怪的念头：我这名字实在太土气了，将来.....若是要将来，无论是去哪个衙门，都没是不成体统啊！得改。我要见君侯，我要见君侯.....我要请陛下赐名.....不不不，部队中出了这种事，作为君侯的耳目最最亲信之人，我梁满仓有责任禀告.....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有人急冲冲跑来：“老总，老总，十万火急，十万火急！”

梁满仓：“什么事？”

来人是他在侦缉厂的副手，他面上全是狂热的兴奋：“君侯有令，我军明日一早过白沟河与建奴豪格部决战，各部做好战前准备。”

“啊！”梁满仓大叫起来，一拳砸在自己大腿上：“终于要打了，好，好好，好得很！”

旋即，他又疑惑地问：“这明日决战.....君侯怎么不召集众将商议.....这也太.....”

是啊，这也太随意了点吧？

副手：“老总，其实也没有什么可商议的。部队驻扎在白沟河南岸之后，这一仗该如何大，君侯和将军们都已经沙盘上推演过无数次，计划早已经制定好了，按照以前商议的打就是了。还有，君侯说，就不举行战前会议了，太麻烦，叫士卒们早点睡觉，养好力气。”

梁满仓赞叹一声：“君侯还真是举重若轻，胸有静气啊！”是的，在君侯心中区区一个豪格根本就不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对手。

这就是强大的自信吧！

梁满仓又问：“君侯现在何处？”

副手：“正和黄先生一道寻营，如今正在去威武营的路上。”

梁满仓：“备马，我也过去。”

副手：“老总，明日就是一场大决战，君侯那边也不知道忙成什么样子.....”他和梁满仓主从多年，关系密切，说起话来也随意，就小心地提醒。

“少废话，备马，我马上要见到君侯。”

“是，属下这就去准备。”那副手见梁满仓面色古怪，禁不住好奇的问：“是不是出了什么事，老总你这么急要见君侯。”

“我嘛……有点私事。你也知道我这个名字有点土气，我想请君侯替我改个名。”话说出口，梁满仓突然有点不好意思了。

“这……”副手惊讶地瞪大的眼睛。

第1479章园林

白沟河已经彻底干涸，夕光中，孙元和黄佑骑着马在河床中慢慢地走着。背后，兴泰带着五十余骑侍卫紧紧跟着，警惕地扫视着北岸。

那边，时不时出现几骑建奴的斥候。好几次，兴泰都忍不住要带人冲过去，将其扑杀。

不过，看主公和黄先生正在前面说得上劲，他只能强自将心中的这一丝冲动压抑下去，只用满是杀气的目光盯着远方的敌人。

“黄兄，这么冷的天叫你来陪我巡逻，还真是过意不去啊！”孙元笑眯眯地对身边的黄佑说，夕阳将他身上的铠甲抹上一层红色。那颜色在起伏中波光流动，如同实质。

黄佑裹了裹身上的大氅：“到白沟河已经几日，部队都集结完毕，粮秣辎重也到位，大家士气正盛，正该一鼓做气，也到了决战之时。别人说太初你决定明日出阵实在太仓促，某却不以为然。倒是觉得，此战当速战速决，再拖延下去，恐有变故。”

“恐有变故，此话怎讲？”孙元好奇地问。

“两个方面。”黄佑道：“其一，青主他们已经迂回到密云，说不定已经拿下了各地长城关隘。对于秦军和山东军的战斗力，我是没有任何怀疑的。怕就怕他们好大喜功，径直去攻打北京城。”

孙元：“攻打北京城？”

黄佑：“太初你给他们下的命令是堵住长城关碍，从信使带过来的消息来看。建奴放在京西、京北的部队都是刚投降他们不过两年的明军降卒。这些部队军纪涣散，毫无敢战精神，一看到秦军和山东军就缴械投降了。如此，只怕要助长高英吾和刘春的气焰。他们难保不会做出其他事来，一旦此二人一意要打京城。以他们狂妄的性子，只怕青主也拦不住。”

“确实是。”孙元点头。

黄佑：“此二人，也就太初你降得住。占领长城关隘之后，顺势攻打北京，让豪格首尾不能兼顾，原本是一步好棋，怕就怕……”

孙元：“怕就怕攻之不下，旷日持久，反伤了秦军和山东军的元气？”

“对的，虽说北京城已经没有多少建奴兵马。可是我们可以说已经把东虏逼到墙角，怕就怕穷鼠噬猫，任何时候都要料敌从宽。其实，高杰和刘春最好是能够把住长城，锁住京北门户。等我军解决了豪格之后，才和我等一起攻打北京的。”黄佑点点头，继续说道：“北京城城防严密，当年黄台吉那么多八旗军都杀到通州了，不也是望城兴叹息，更别说秦军和山东军。还有，别忘记了，建奴可是全民皆兵。城中的满人，随便拉一个人上墙，发给武器，就是合格的战士。如果高、刘二人真攻打北京，难保不会付出重大死伤。”

“别到时候，城没拿下来，倒叫敌人一个反击，全军都被打溃了。到那个时候，我们这边就算打得再顺，又有什么用。搞不好，士气还要受到极大的挫伤。”

孙元抽了一口气：“是啊，这事倒是不可不防。现在再派信使过去，命令高杰和刘春按兵不动已经不可能了。”

“搞不好，高杰他们已经开始攻城了。”黄佑摇头：“所以，咱们也应该马

上解决掉豪格，如此，或许还来得及。明日决战，正好。”

确实，黄佑的推测是对的，高、刘二人因为要抢攻，已经开始攻城了。而且，他万万没想到，傅山为了替自己的学生孙天经在军中树立威望，不但阻拦高杰和刘春，反采取鼓励的态度。

孙元：“某倒是没有想到这一点，我担心的仅仅是天气。”

“对，天气，这是我说的第二个原因。”黄佑挥起马鞭指了指前方，远处依旧是干涸的河床，只一小片一片结冰的水洼在夕光下闪烁，如同玻璃碎片。

“太初，这几日难得的都是艳阳天。可这天还是冷得紧，谁也说不得今后几日这天会变成什么样子。我宁乡军自成军以来，军中使用的都是长矛火枪方阵这种战法。这战法也不是说不好，在大平原上确实是无往而不利，可受地形的限制极大。到了山区，就不灵了。”

孙元：“黄兄说得是，自家的毛病我自己知道。这也是我为什么答应小余招降闯营，以闯营为基础入川征讨张献忠的原故。四川都是山，咱们宁乡军将来若是入川作战恐怕会很难受的。尤其是，如果西逆给我来一个来去如风，在山地兜圈子。要想解决西贼，还得靠闯贼，他们系出同门，战法相同嘛！”

说句实在话，在消灭建奴之后，一想到将来要去剿灭张献忠，孙元就大觉头疼。打个比方，他现在就是魏武王曹操，而张献忠就好像是盘踞四川的刘备。就算自己的地盘、人口、经济总量、军队战斗力是敌人的十倍，可真要入川，搞不好还真要来一场汉中攻防战，败走定军山。

今后的道路，孙元已经想得明白，平定西北这事就交给高杰，中原则由刘春负责。四川，让闯军去打。而自己，则率领主力部队进辽东和朝鲜，进一步经略大洋。海洋，才中华民族未来的出路。

后世有一句话说得好：我们的征途是星辰大海。

如二十一世纪那样，整个中国民族被牢牢地锁在第一岛链、第二岛链那种情形，孙元是不想看到的。

黄佑：“太初说得是，正因为我军有这种缺陷，对战场条件要求也高。所以，正要趁这几日的好天气同建奴决战。否则，若是起个大风雪，昏天黑地，部队之间联络不畅，队型混乱。豪格给我们来一个浑水摸鱼，那就麻烦了。此战，宜速而不宜迟。”

孙元：“说得好。”

一阵风吹来，眼前的晚霞仿佛也在跟着这风力轻轻荡漾，黄佑被吹得一个哆嗦，轻轻地咳嗽起来。

孙元心中一紧，伸出手去摸了摸他的肩膀：“黄兄的身子可好些了？”触手处，来是嶙峋瘦骨。

再定睛看去，黄佑苍白的脸因为这一咳嗽，浮现出不健康的潮红。

“好不了啦，好不了啦！”黄佑抑郁地摇了摇头。

“青主给你开的药可定时服用，他不是说你这病也不要紧，关键是怎么养吗？”

“自己的身子自己清楚，青主也就说些安慰的话儿罢了。这天下间的读书人，谁不懂得一些医术，所谓不为良相就做良医，我也读过几本医书的，手腕这脉象，不妙得紧啊！”黄佑苦涩地一笑：“等到拿下京城，我也该回南方

养养了，这北地的风霜实在是不适合我。”

看到他瘦成如今这样子，孙元心中一阵难过。黄佑的病已经有好几年了，自己也问过傅山，却也没问出个究竟。回想起当年黄佑在卢公麾下效力时，跨白马，提钢枪，简直就是个赵子龙。怎么才这几年，就虚弱成这样了？

看他的情形，确实是不能在操劳了。孙元只得道：“黄兄，等拿下京城，你就回苏州养上一阵子吧。”

黄佑面上喜色一闪而过，道：“哎，终于可以回苏州了。太初你在苏州给我的那座院子，我一直没有去看过，也不知道是什么模样，还真有点期待了。”

正在这个时候，后面的兴泰突然大喝一声：“什么人？”

孙元转过头去，见几骑飞奔而来，为首那人应道：“侦缉厂梁……满仓，君侯，是属下。”

第1480章死心决心

见到梁满仓，孙元有点奇怪：“你过来做什么，明日就要决战，你准备好了吗？”

“已经准备好了，我侦缉厂是情报部门，该做的事早已经做好，一切按照流程走就是了。”梁满仓一施礼，回答道：“末将也是没事，就出来巡视。想看看白沟河是否能够容大军通过，就实地过来看看，正好遇到君侯，特来见礼。”

孙元哈哈一笑：“梁满仓，你也倒是个懂得做事的人。也罢，既然来了，就随某一起四下看看吧！”

梁满仓：“谨尊君侯之命！”

众人朝前行去，孙元来了谈兴：“梁满仓，方才我正同黄兄说起明日决战的事呢，他说此战必须要快，你掌握着情报机关，是某的耳朵和眼睛，你也听听，分析一下。”

说着，他又将方才黄佑的话复述了一遍。

梁满仓想了想，道：“以属下看来，青主先生确实是拿高杰和刘春没办法，说不好，秦军和山东军已经攻城了。”

他是一个何等精明的人，这句话一说出口，心中突然有一道闪电掠过，整个人都通透了。

暗想：是啊，如果没有猜错，那生我者猴死我雕的预言就是傅山弄出来的，他是想策动军中各大将领，给君侯来一个黄袍加身。如果此事做成，他傅青主不说内阁首辅，一个次辅是跑不掉的。另外，以他的功劳，至少是个国公。当然，军中大将虽然巴不得做开国元勋，可人上一百，形形色色，我扬州镇中未必没有人心向南京朝廷，要出言反对。

傅山安排好这一切之后，肯定会让秦军和山东军攻城。如此，也好抢得先手，将北京牢牢地控制在拥立派手中。如此，反对拥立的人也是无可奈何，兴不起任何风浪。

对，以傅军师的智谋，肯定是早有筹划的。

本来，梁满仓还想将部队中这一股涌动的暗潮据实向孙元禀告的。可现在突然明白，此事未必就不是傅山的手笔。

这就是一个多智近于妖的人物，就算借梁满仓一百颗胆子也不敢将青主先生的名字说出口。真若那样，人家有一百种手段让自己死得不能再死。

孙元摸了摸鼻子：“这个可能性也不是没有，某同高鹗子兄弟相称，至于刘春，山东军又不归我统辖。他们若要自行其是，我又能有什么法子？”

黄佑点头：“确实是，对于他们，我军也只能劝戒，除此还能如何？”

梁满仓笑了笑：“君侯，黄先生，你们担忧的不过是山东军、秦军攻北京不下，损失巨大，将这一战做成了夹生饭。秦军虽然在一年前损失巨大，可重建之后，部队的骨干都是经过扬州大战锻炼的，战斗力比起以前只怕还要强上三分；至于山东军，可是在淮安打出来的，再不是当年那支废物部队。以高英吾和刘春的勇武，说不定还能够给你们一个惊喜呢！”

他这人为人阴鸷，一笑起来，还真有点皮笑肉不笑的味道。

黄佑和孙元相互看了一眼。

半天黄佑才对孙元道：“太初，这种可能也是有的，也需要考虑在内。”

孙元：“或许吧，战场上，什么可能都有。”

黄佑笑了笑：“当然，就算高杰和刘春那边打得顺也无所谓了，反正我军明日一早就要同豪格决战。此番北伐，历时数月，几千里长征，终于到了最紧要关头。若是打不好，一切都谈不上。”

梁满仓：“我宁乡军必胜，君侯，属下坚信。”

孙元：“我也坚信这一点。”

梁满仓心中有千言万语，这个时候，终于忍不住了，斟酌着语气，小声地问：“君侯，朝廷有旨，先入北京者为王……”

孙元无所谓地说：“封不封王，某也不放在心上。”在明朝末年，江北四镇跋扈，各地武人割据。北京官员大量逃亡至南京，朝廷滥封的情形非常严重。所谓“中书随地有，都督满街走；监纪多如羊，职方贱如狗。相公只爱钱，皇帝但吃酒；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官爵封得多了，也不值钱了，只有地盘和军队才是实在的东西。

黄佑也点头：“太初说得是，我辈为国效力，个人的荣辱得失又算得了什么？”

梁满仓：“属下想问的时候，君侯一旦拿下北京，我宁乡军是否移镇于此？”

话还没有说完，黄佑就厉声喝道：“荒谬，北京乃是我大明朝的都城，南京不过是留都。一旦收复北京，自然要迎天子还都，梁满仓，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梁满仓额头上的汗水渗了出来，他偷偷看了孙元一眼，见君侯一脸的恬淡，心中稍安。就大着胆子道：“黄先生，北方残破，若是拿下京城，这个时候迎天子还都为时尚早。我的意思啊，君侯是不是暂时效仿左良玉在武昌时的旧事，镇守京城。等到天下太平，北方恢复生机之后再说。”

所谓左良玉旧事，乃是弘光刚登基的时候，为了笼络驻守武昌的左良玉，特颁下圣旨，答应让左家永镇武昌，算是承认左对湖广的割据承认他是事实上的藩镇。

如果孙元也能照此例，割据河北，倒也是一件两全其美的好事。否则……真要黄袍加身，那就是事实上的叛逆。军队中难免有人心向南京朝廷。到时候，宁乡军未必不会起内乱。

如果君侯真心永镇北京，而不是来一场陈桥兵变，梁满仓就可能将军中最近涌动的那股暗流据实禀告。

“这是混帐话。”黄佑声音更加严厉：“朝廷当年答应左良玉永镇武昌，那是权宜之计。左狼子野心，陛下需要他把守长江门户，不得以而为之。君侯对朝廷一颗赤心苍天可鉴，岂是左良玉那个叛逆可比的？再说，就算要镇守一地，对辽东用兵，君侯大可去关、宁。君侯乃是大明的臣子，那里有封建京城的道理，你这是要置陛下，置君侯于何地？”

话说到后面，竟是慷慨激昂起来。

黄佑：“我等都是大明的臣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军队者，国家的军队。将来天下太平了，我宁乡军也要还给朝廷，这军队又不是君侯的私兵。朝廷命令我等去哪里，我等就去哪里好了。北京乃是我大明朝的都城，太初，一旦拿下北京，你可上奏朝廷，请陛下和朝廷还都”

因为实在太激动了，黄佑开始剧烈地咳嗽，直咳得满面潮红。

孙元忙伸出手去在他背上轻轻拍着：“好的好的，黄兄，保重身子要紧，不要太激动。”

听完黄佑这话，梁满仓心中一阵发冷。忍不住道：“黄先生，这个时候迎天子还朝怎么可能？北地已成废墟，朝廷一应开销，都要通过大运河漕运，这天又冷，运河山东至北京段都已经冻上了。以后只怕每年都会来上一次，朝廷的一概用度又该如何解决。所以，就目前而言，迎天子还都非常不妥。”

黄佑指着梁满仓道：“幼稚，怎么就不妥了。大运河上冻，漕粮可以改走海路。对，改漕为海是未来的大趋势。以我扬州镇海军的运输能力，同漕运也不相上下。太初以前不是一直说，要走出去，走向大洋吗？我看，可以从海运上起头。”

孙元眼睛一亮：“噢，这个法子不错啊！”

梁满仓这下是彻底的绝望了，这种绝望既是对宁乡军又是对自己的个人前途。

看黄佑先生的意思，咱们宁乡军辛辛苦苦打下北京城之后，要将这座城市还给朝廷不说，还要将以前在江北的地盘都让给弘光。然后大伙儿都移去辽西走廊那狭小地域，将来军队也要交给朝廷听凭安置。对了，就连海军只怕也保不住，要变成朝廷的运粮队。

如此一来，扬州镇只需一二十年就将不复存在。

黄先生这个心思只怕也是朝廷和弘光皇帝的想法吧！

到时候，宁乡军中这么多将军，连带自己又该何去何从？

我梁满仓得罪了这么多人就不说了，我的锦衣卫指挥使、刑部、大理寺的前程也成为镜花水月。

这凭什么呀，凭什么呀？

梁满仓这个特务头子生性凶狠，私心和权力欲极重，否则也不会除了孙元，什么人的帐都不卖，什么人的敢整。

这下，他就不向孙元禀告那牢什子“生我者猴死我雕”。不但对军队拥戴孙元登基称帝一事听之任之，还决定动用情报机关的所有力量彻底在下面使上一把子力。

于是，梁满仓强自挤出一丝笑容，故意赞叹道：“黄先生说得是，君侯若能迎陛下和朝廷还都，那才是建下不世伟业了？”

黄佑的脸这才好了些，抚摩着胡须，点了点头。

梁满仓不想同他纠缠此事，就对孙元道：“君侯，属下有一事一直想请你恩准。”

孙元：“你说。”

梁满仓有点不好意思，尴尬地说：“属下这个名字实在太土气，想改一下，还请君侯赐名。”

孙元：“我给你改名字，这个不太好吧？”

梁满仓：“方惟将军的名字就是君侯取的，能够得君侯取名，那是我等莫大的荣耀，还请恩准。”

第1481章宁乡军的前夜

见梁满仓如此执着的要改名字，孙元这才知道他说的不是玩笑话，心中也有些理解这个情报机关的头子了。

虽说一个合格的情报员要求是长得不能太出众，最好是丢在人堆里就立即消失的那种。不过，堂堂侦缉厂老总的名字也太土气了，确实不是合适。

朱元璋在起兵之前叫朱重八，这是一个普通农民的名字。后来做了一军之主之后，这个名字确实显得有些粗鄙，也会叫人心中不敬，这才换了一个。

梁满仓，喊起来固然上口，却也太不严肃了些吧。

孙元沉吟：“恩，倒是可以改一个。这样好了，就叫做梁不忍吧！”

黄佑赞了一句：“太初这个名字取得好啊，所谓‘人皆有所不忍，达之于其所忍，仁也。’梁不忍，你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吗？”

梁满仓，不，应该是梁不忍道：“回黄先生，这是亚圣的话，意思是，人人都有不忍心干的事，把它推及到他所忍心去干的事上，就是仁。”

黄佑：“说得好，你明白就是了。”人如果没有恻隐之心，那就不是人，是禽兽。侦缉厂这些年干过很多坏事，军怨民愤极大。敲打一下梁不忍，也是对的。

梁不忍听黄佑引申到这上面去，心中怒极，却强自忍了：“先生教训得是。”

孙元如何看不出梁满仓心中的不痛快，哈哈一笑：“梁满仓，罢了，你还是用原来的名字吧。姓名毕竟是父母所取，某也不好替你改的。大方当年是个孤儿，只有姓，却没有名。我作为尊长，替他取个名字是可以的。你却不行。”

梁满仓实在是不喜欢梁不忍这个名字，忙道：“是是是，谨遵君侯之命，属下这个名字还是不改得好。”

就这样，改名一事就揭过不提了。

说着话，一行人就来到威武营。见是孙元和黄先生来了，守辕门的士卒急忙跑去禀告，不片刻，犟驴子和关老头开了大门出来迎接。

孙元的目光何等犀利，一眼就看出这翁婿二人好象起了矛盾。犟驴子的左眼圈有点发青，好象被人砸了一拳，打成了那样。以蒋武的身份，敢打他的，大概也只有关选吧！而关老头则一脸的气愤，眼睛都红了，人还没走过来，迎面就是一股酒气袭来。

“关选，军中禁酒，你浑身酒气是怎么回事？”黄佑立即沉下脸，呵斥道：“明日就是决战，你却在营着滥酒肇事，还打不打仗了。犯我军规，又该怎么说？来人，把他给我拿下！”

“是！”立即就有两个侍卫冲上去，将关选倒剪了双臂。

见关老头说捆就捆了，威武营的士卒都是面面相觑，不敢着声。

蒋驴子大惊，急忙道：“君侯，黄先生，此事都因我而起，还请放过泰山老大人，要治罪就治我一个人吧！”

“治你一人之罪，因你而起，怎么因你而起的了，是你叫他饮的酒？”黄佑冷笑，然后又嗅了嗅蒋武的身上，喝道：“还想以假话诳人吗，你身上可没有半点酒气。身为一营主官，连军规都不遵守，我看你这个营官是当得不耐

烦了，你的事情等明日决战以后再说。”

黄佑的威望实在太高了，被他这一通呵斥，蒋武面上又红又白。

正在这个时候，关选突然大骂道：“蒋武，老子自饮酒关你屁事。怎么，还想为我求情，想讨好老子。老子可不买你这个帐。别以为说上几句豪华，老子就认你是我的女婿了，呸，老子的女儿早就死了，又从哪里钻出你这么一个大女婿？”

关选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辱骂驽驴子，这已经是极大地不给面子了。

驽驴子大为尴尬，红着脸低声对关选道：“岳父老大人，你不认我这个女婿也就罢了，可我就是个驴脾气，认准了的事八头牛也拉不回来。你就是我的岳父，一辈子都是。”

这话说得坚决，关选一呆，又要张口继续骂。

孙元有点不耐烦了，喝道：“你们翁婿之间究竟有什么问题，某也管不着。若是因为不和，影响了明日的决战，那就休怪某手下无情。关选，你若和主官配合不好，自脱了军装回徐州去待命好了。”

关选大惊，叫道：“配合得好，配合得好。属下可是最最佩服蒋武将军的，愿意在麾下效力。”

蒋武也大声道：“君侯，关老将军年纪虽然大了，可战斗经验丰富，士卒们都是佩服都很。如今，他老人家已是末将军的得力臂膀，若是调走了，就如同斩下我一条手臂。”

“我老什么老，小畜……”关选恶狠狠地盯了驽驴子一眼，想起君侯所说的要好好配合的话，硬生生将“小畜生”的生字咽了回去。

驽驴子：“是是是，关将军年富力强，龙精虎猛。”

孙元笑了笑：“你们二人本是一家人，自然要为彼此说好话了，放开关将军。”两个侍卫这才送开关选。

孙元又道：“可是，军中饮酒，却不能不罚。关选，你这个副将自然是要被免职的，回中军行辕陈铁山那里听候发落吧！”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孙元最不能容忍的就是违反军纪。

关选知道只要自己一到陈铁山那里，一顿军棍肯定是跑不掉的。吃十几棍也就罢了，怕就怕被他给打坏了身子，错过明日的决战。

就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大叫：“君侯，就打要杀，等小老儿过了明日再说吧，属下不能错过明天的决战啊！”

蒋驽子也跪在地上，“君侯，关将军吃酒一事，末将军也是同意的，你就算要罚也等过了明日再说，米尼枪刚装备到位，一直都是关将军在带军。若是他不在，明日的仗还怎么打？”

孙元：“笑话，没有关屠户，还吃带毛猪？没有他关选，就让副将顶上去就是了。既然关选吃酒是你同意的，你身为一军主将，知法犯法，罚半年军俸。”

就在这个时候，一直没有说话的梁满仓突然插嘴：“君侯，属下好象听人说过，关老将军有风湿，每日都要喝上两杯药酒舒筋活血，人年纪大了，身体自然免不了要落下毛病。听说，那药酒的方子还是青主先生开的，叮嘱他每日一早一晚都要喝上一两，也不知道是真是假。”

关老头张嘴要骂：“你才有风……”

驽驴子急忙道：“是是是，有这么回事，如此，末将这才特许关老将军喝

上两杯的，药酒可不是酒，是药。”

说着话就给关选递过去一个眼色，关老头虽然犟可也识得好歹，闷头哼了一声，道：“回君侯的话，是有这么回事。”

两人同时向梁满仓投过来感激的眼神，心中都是不明白，这个姓梁的怎么如此好心帮忙说好话？

黄佑气得笑起来：“药酒不是酒，那不是白马非马吗？好个拙劣的借口。”

孙元刚才听蒋武说起米尼枪，心中顿时一动，暗想：是啊，刚运来的两百把米尼枪都尽数装备到威武营中，由关老头带队操练了好几日。若是现在用军法把关选打得躺在床上起不了身，这火枪队伍谁来带？

实际上，热兵器时代肇始，米尼枪的出现让火枪战法发生了极大的改变。

首先，因为米尼枪射程远，威力大，又能做到精确射击，往日那种密集队型的燧发枪齐射战术就没有任何必要了；其次，米尼枪的平直的弹道，使得狙击敌军主将成为可能。到这个时候，热兵器战争才算是初具雏形。

他所知道的知识大多来自网络，可具体到了战场上究竟是怎么回事，还得用实战进行检验。如此看来，倒是离不得关老头。

孙元：“罢了，关老将军年纪大身体又不好，既然青主让他每日服用药酒，就破例一次。”

“多谢君侯！”关老头和犟驴子大喜，同时拱手施礼。

孙元：“进营，看看士卒健儿们准备得如何了。”就率先进了辕门，开始巡视。

趁别人都没有注意的时候，蒋武低声对梁满仓道：“梁老总，方才多谢了，俺承你这个情。”

“不客气。”梁满仓道：“但是，关老将军的酒以后却是不能再喝了。”

“是是是。”犟驴子叹息一声：“我将岳丈之所以喝酒，那是心中不痛快。”

梁满仓：“怎么了？”

犟驴子看看四周，这才用更低的声音道：“岳父老大人麾下出了个逃兵，还带这新式火枪跑了。岳父老大人一向欣赏这个逃兵，还准备打完仗以后提拔使用呢，哎……丢人啊，我宁乡军什么时候出过逃兵了，老子这里算是开了先例了……岳父老大人以酒浇愁，我去劝了几句。却不想，岳丈乃是姜桂之性，一拳就把我打成这样了。”

说着话，他指了指自己的乌眼圈。

听他提起羊舌蓝带枪逃跑一事，梁满仓心中有鬼，支吾了几句，故意打岔笑道：“蒋将军眼睛变成这样，明日还如何打仗？”

蒋武：“是有点让士卒笑话。不过，明日将头盔一戴，面罩拉下，也就看不到了。”

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太阳已经彻底消失在西方的地平线。篝火次第燃烧起来，星星点点，将整个平原占满。霞光虽然不再，但天空却被火光照亮了，染红了。

白沟河面如此，北面何尝不是如此？

以一条河为分界，两个民族中最剽悍最善战最优秀的人物，此刻都让篝

火将自己的热血点燃，让这天亮如白昼。让这土地，璀璨如那天上的银河。

这就是苍莽的北地，男人的北地。

浓重的饭菜香气袭来，正是吃晚饭的时刻。

孙元嗅了嗅风中的味道，笑了笑：“不是罐头食品，很好，我的晚饭有着落了。”

说着话，就拿起一口碗，走到一口锅前，挤进人群，对火夫道：“羊肉，不错啊，来一碗。”

那火夫：“排队，排队，还懂不懂规矩了？”

孙元：“好的，排队，排队。”

火夫这才认出孙元，大惊：“君侯！”就要跪下去。

孙元一把将他拉起来：“别叫，这军中的规矩是我定下来的，某自然要遵守。你这人很不错啊，饭菜做得很好。就算是排半天队，也值得。”

“嘿嘿。”那火夫憨笑着不住地抓着头。

“君侯！”

“君侯！”正在排队的士卒们都骚动起来。

孙元：“大家好啊，快快快，我都等不及要喝羊汤了。”

“呵呵。”大家都小声地笑起来。

孙元问前面那个士卒：“明天就要决战了呀！”

“是的君侯。”

“你紧张吗？”孙元笑眯眯地问。

那士卒抓了抓脑袋：“君侯，不就是打仗而已，属下又为何要紧张？”

孙元：“也是啊，不过是普通一战而已。冲上去，击溃敌人就是了。”

领了一碗羊汤，一大碗米饭之后，孙元和士兵们盘膝坐在地上，一边吃饭，一边聊天。他本就见多识广，只几句话就让大家哈哈大笑起来。

用过饭之后，孙元又和士卒们一起排队洗了碗，将餐具放好。

让随从别跟着自己，以免影响士兵的休息。孙元只和梁满仓又在营中巡视了半天，这个时候，休息号吹响，帐篷中次第响起士兵们酣畅淋漓的鼾声。

篝火还在熊熊燃烧，暖洋洋让人很是舒服。有一个哨兵正用口水卷着烟卷，孙元夹起一块木炭给他点烟。

“谢谢了，兄弟。”哨兵说。

孙元：“若我是敌人，你可糟糕了。”

哨兵没认出孙元：“不用担心，双岗，一明一暗。暗哨带着火枪，若有事就发射。不过明天要打仗而已，又有什么好紧张的。”

是啊，这就是一场普通的战役，这就是一个普通的夜晚。

孙元的一颗心彻底地静下来了，从威武营出来之后，他又去了健锐营、伟字营，骑兵军、金雕军，见到的依旧是一片宁，听到的只是鼾声、风声、篝火火苗子舔着天空的轻响。

浓重的睡意涌上来，孙元打了个哈欠，笑着对梁满仓道：“梁老总。”

梁满仓：“属下不敢，当不起老总二字。”

孙元继续打个哈欠，眼睛里泛着泪花：“明日就是决战，我原本以为我会紧张到失眠的。哎，难道我真是没心没肺之人？”

梁满仓：“君侯胸有静气，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属下佩服。”

孙元：“别说这些恭维话儿，不过是普通一战而已，没什么大不了。”他拍了一下梁满仓的肩膀：“还有一个时辰就是卯时了，回帐篷去睡一会儿吧，明天会很长的。”

第1482章北京的前夜（一）

北京，阜成门外，北路军，秦军老营。

还有一个时辰就是卯时，所有的秦军将领都已经聚集在中军节帐。

“某只要北京。”高杰坐在虎皮交椅上，虚着眼睛盯着立于大帐中的一百多中下级军官：“想必你们也知道了，方才某和傅青主、刘春已经商议好了，明日一早，四支大军将同时对阜成门发动进攻。”

“对，这是总攻，这是决战。不是上一次实验攻城器械，某也不想看到你们出洋相。”

他声音不大，却显得异常浑厚，显然说话的时候是用了丹田之气。整个帐篷里都是回音，牛皮大帐也在微微颤动。就连生起的火炉子上，那火苗子也在扭曲。

“四支大军，同时进攻，好热闹啊！不过，这样一来，尔等在战场上的表现就落到所有人的眼睛里。山东军最近两年强了，壮了，他刘春也得意了。咱们秦军上次在扬州损失惨重，部队又重建没几天。而且，一半的兵力还留在河南。嘿嘿，刘春那畜生是看不起我翻山鹞子了，要将我这潮前浪拍死在沙滩上啊！”

“尔等也知道，我翻山鹞子是个爱面子的人。这一战，若是有人让某失了面子，某就让你们一辈子不痛快。”说到这里，高杰的一张脸变得狰狞起来：“等下攻城，各军当奋勇争先，谁先进城，老子绝对不会亏待。若是胆怯畏敌，嘿嘿……都是多年的老弟兄了，高某的性子你们也是知道的，到时候别怪我不留情面。”

“哪一军犹豫不前，某先杀军主。杀了军主，再杀副将，然后杀守备，杀防守。”

这话已经是杀气凛然了，帐中众将俱是一凛然。

一个秦将将领道：“兴平侯放心，等下攻城，末将第一个上城，我若是战死，还请侯爷看顾我家的孤儿寡母。”

高杰：“好，有你这句话某就放心了。你若是牺牲，你的儿子就是高某的亲侄儿，你的老妻就是高某的亲妹子。若你没死，身上有了伤残，高杰养你全家老小一辈子。部队打光了，某帮你补齐。”

那副将一拱手：“多谢兴平侯。”

又有一个将领上前：“末将愿为大军前锋，为兴平侯效死！”

有了这两人起头，其他将领纷纷站出来，大声喝道：“兴平侯，让我上。”

“末将愿为侯爷前驱！”

看到众人一脸的激扬，高杰心中非常满意，也是无限感慨。部队士气极盛，这样的情形他已经很多年没有看到过了。特别是在潼关大败，孙传庭殉国，秦军一路从山西逃到江淮之后，更是惶惶如丧家之犬。

如今，部队总算是恢复过来了。

眼前这情形还真有点想当初自己叛出闯军，归顺朝廷时那样。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

这样的部队带起来才算是有点味道：“李本深。”

李本深站了出来：“侯爷。”

高杰扫视了众将一眼：“你们也不用争着去打前锋，这一战，某让李本深打前锋。所谓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李本深是某的亲外甥，某就将这首功便宜他了。也免得你们说我翻山鹑子只知道叫弟兄们去拼命，自家人却躲在后面坐享其成。”

李本深本就不是一个胆大的人，他之所以有今天这个地位，全靠和高杰的裙带关系。攻城战是何等的残酷，今日的战斗必然死伤奇重。方才众将请战的时候，他一言不发躲在人群中，本以为总算是将这个送死的任务躲过去了。却不想，临到最后，高杰还是点了自己的将，一张脸顿时变得苍白。

高杰：“李本深，某将先登的荣耀交给你了，好好做。”说完，一挥手。身边的邢夫人就从兵器架子上抽出一面军旗，递给李本深。

高杰：“本深，某要你将我军红旗插在北京城头，指引将士前进的道路，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军的大旗手。一旦破城，有的是金银女子凭你自取之。可若是畏敌退缩，嘿嘿……”他大声冷笑起来：“别以为你是某的外甥，某就不能杀。老子心硬得很，不信你可以试试。”

“是，侯爷，末将一定会奋勇向前，绝不后退半步。”李本深接过大旗，大声应着，但身体却剧烈地颤抖起来，也不知道是害怕还是激动。

其他将领也是大声吼道：“我等愿为侯爷效死，绝不后退半步。”

高杰：“上酒！”

两个侍卫抬着一坛酒进来，邢夫人端起酒碗，先同李本深碰了一下：“李将军，我和侯爷在后面看着你呢！”然后一饮而尽，狠狠地将大碗摔在地上。

“谢夫人酒。”李本深也一口将酒喝光，将大碗在地上摔成碎片。一拱手：“侯爷，夫人，末将下去准备了。”

……

“黄将军，我和侯爷在后面看着你呢，干！”

“谢夫人酒，末将下去准备了！”喝干的碗摔在地上。

……

“谢夫人酒，夫人，末将当初不过是一个普通小卒。当年年一战，受了重伤。本要被扔在战场上，若非侯爷和夫人垂怜，叫人用担架将小的抬回老营，早就变成一堆枯骨。我这一条命是侯爷和夫人赏的，这一次就还给你们。”

邢夫人：“我不要你的命，我要你打进北京，我要你为侯爷将城中建奴的脑袋都给我砍下来。”

她又是一口将酒喝光，地全是酒碗的碎片，帐篷里全是酒香和男儿的气在涌动。

……

“谢夫人酒，末将替侯爷和夫人将这座鸟城抢下来。”

邢夫人：“等等。”

“夫人。”

邢夫人伸出手去，帮他扶正有些歪斜的头盔：“赳赳老秦。”

那将领的眼泪流了下来，沙哑着声音吼道：“复我河山！”

……

从头到尾，高杰都板着一张脸坐在虎皮交椅上。

等到众将都退了下去，他才站起身来：“夫人辛苦。”

邢夫人也不知道喝了多少酒，一张脸上全是红光。她咬牙道：“今日说不好是高郎，是我秦军最荣耀的一天，许胜不许败。等下，妾身当亲自擂鼓为全军助威。”

高杰：“说得是，如果到最后时刻，某说不定会亲自披挂上阵。济尔哈朗不是个好相与的，如果我有个好歹，夫人也不要伤心，好好带着孩子过活。我也看得明白了，孙太初是个念旧情的人。元爵孩儿如今追随孙天经，追随着未来的太子殿下，前程必然小不了。我就算有个万一，也没有什么好挂念的。”

“高郎。”一向刚强的邢夫人突然扑进高杰的怀里，一口咬在高杰的嘴唇上，直咬出血来。

高杰眉头一皱，却没说话。

良久，邢夫人的嘴唇才挪开来，用手摸着丈夫的脸，一脸痴迷地叹道：“高郎高郎，你长得真漂亮啊，能够做你的妻子，我这一辈子也知足了。我不要你死，老天会保佑你的。若你真有个好歹，妾身绝不独活。你也不用劝，咱们秦人就是这个脾气，说出去的话就要算数。”

高杰使劲地抱着妻子的腰：“好，就这么说定了。若夫人你也有个好歹，某也会随你而去。没有了夫人，高某一个人活在这世上也没滋味得紧。”

正在这个时候，激烈的鼓声响起，大营中全是沙沙的脚步声，军官的呐喊声，部队开始集结了。

“卯时了！”高杰放在妻子，大步走了出去。

就看到无数兵马排着整齐的队伍，一队队朝辕门外开去。

这其中，李本深正骑在一匹花马上，手中的红旗在晨风中猎猎飞舞。

北京，阜成门外，北路军，山东军老营。

同秦军老营中，赳赳老秦的慷慨激扬不同，山东军的阵前动员却是另外一番景象。

刘春和郝肖仁正站在一处高台上，轻松地看着远处的情形。

远处的较场上，有一队山东军士兵正在出操。两百多士卒穿着单薄的衣衫，在军官的口号声中，整齐地跑步。

这是山东军中精锐主力战兵每日清晨的晨练，这也是宁乡军的制度。作为克隆于宁乡军的部队，山东军也不例外，他们对于士兵的体能非常重视，平日间的训练不可谓不艰苦。当然，这种大运动量的体能训练必然有高热量食品的配合，否则还真要将士兵给练坏了。

好在，这次出兵部队携带了大量的午餐肉罐头，拿下京郊的几座县城之后，也得了不少牛羊，这些天，士兵们大鱼大肉可劲儿地造，就等着今天。

同样的情形在山东军军营各处发生，到处都是沙沙的脚步声和军官们的呐喊：“一二一二，一二三四，再来一次！”

在刘春和郝肖仁的左手远处，两百个火枪手刚跑完操，正在进行例行的火枪装填训练，所有人都在整齐地高喊：“清膛、掏出药包、咬开、张开机头、倒入引药……”

郝肖仁虽然是胖子，可大清早地跑空地上来，还是被风吹得经受不住，口中低声抱怨：“太冷了，东平侯，马上就要出击了，咱们是不是回中军节帐动员一下，好歹你也给将士们说几句话吧！”

“不用，该做的准备都已经做了，大家都知道这一仗对咱们究竟意味着什么。若到时候胆敢畏战不前……嘿嘿……”刘春冷笑，突然道：“我刘春什么事情做不出来，世人都说我是一头畜生。畜生，嘿嘿，畜生可没有人情可讲，老子杀起人来可不会手软。”

这话带着深重的怨气，显然，他心中那深重的负罪感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流逝而被冲淡。

郝肖仁心中突然同情起他来，心中也是歉意。刘春之所以落到千夫所指的地步，完全是因为自己。他安慰刘春道：“东平侯，只要能够拿下北京，你就是民族是天下苍生黎民最大的功臣，千秋万载之后，后人一提起你。都会竖起一根大拇指，说一声英雄。”

“英雄？”刘春霍一声转头看着郝肖仁。

郝肖仁郑重地点头：“难道不是，还有什么功绩比得上彻底消灭建奴，恢复故都？如果侯爷你能够将我汉家的旗帜插上北京城头，你若不是英雄，谁配？”他的声音大起来，那张不正经的肥脸也变得慷慨激扬起来：“刘总兵官，我知道你心中有一道坎迈过不去，也理解。是的，刘老总兵的死，你我都要背上一辈子的罪责。可是，人总得要向前，往前走。”

“你！”刘春的眼睛里直欲喷出火来，手按在刀柄上，手背因为用力，血管条条坟起。

郝肖仁却难得地毫不畏惧，昂着脖子道：“就算今日你杀了我郝肖仁又如何，解决得了什么问题？只要你打进北京城，为我汉家立下绝世功勋，大家都说你刘春是一个大英雄。至于你老刘家那点破事，谁他娘在乎？有道德缺陷的英雄，他不还是英雄吗？”

正在这个时候，有号角声吹响。

郝肖仁：“饭点到了，咱们用饭去吧！吃饱了，也好厮杀。”说完，一拱手，就朝土台下走去。

刘春的手松开了，迟疑片刻，叫道：“等等，传我命令，上酒。”

“是，总兵官。”

……

一队接一队山东军开出辕门，巨大的攻城器械艰难地摇晃着巨大的身躯朝北京方向移动。

刘春坐在马上，突然扭头对郝肖仁说：“谢谢。”

郝肖仁：“什么？”

“谢谢。”刘春低声道：“谢谢你，郝军师。”

卯时了，天开始亮了。东方的地平线上，有红色的朝霞漫漫燃烧。

但这边依旧一片黑暗，无数火把摇曳。山东军、秦军、岛津联队、朝鲜营，几万人马，将方圆三十里地变成了火把的海洋。

这是刘春第一次称郝肖仁为军师，可见好大人在他心目中的地位。

郝肖仁心中也是一阵激荡，一直以来，他只当自己是一个普通人。内心中还停留在当初那被孙元俘虏的小吏的角色上，现在回头一看，自己这些年竟然做出这么大事业。

大丈夫，当如是哉。

我的人生，过得真是精彩啊！

郝肖仁难得地纵声大笑，笑毕，用尽全身力气大吼：“山东豪杰，勇往直

前，必胜！”

“必胜！”

到处都是山东军的呐喊。

第1483章北京的前夜（二）

北京，阜成门箭楼。

济尔哈朗已经在楼中立了许久，眼前的黑暗已经被火把照得彻底亮开。

几乎不用去想，就知道，敌人已经全体出动，就要在今天将北京城抢下来，将城中所有建州人杀个干净。

而我建州如今只剩下这一座城，再没有退路了。

一直都知道敌人集中了秦军、山东军的所有精华，再加上朝鲜营和岛津联队这两支仆从军，总数已经接近四万。四万这个数字在大家口中说起来或许不算什么，但真见着了，眼前这山呼海啸的呐喊声，这满天满地的火把，这已经覆盖了世上所有声音的脚步声，还是让城头的建州人呼吸不畅，浑身颤栗。

这还真是无上军威啊，是啊，当初建州八旗全盛时期所有主力战兵加一起也不过六七万人马。而如今，这城头上不过一两万老弱病残，能守得住吗？

“能守住的，肯定能。”济尔哈朗转过身来，看着聚在城墙上面面相觑的士卒们，大笑：“看看你们这模样，身上那里还有半点咱们建州人的气势？我们是谁，我们是英雄的建州人，什么样的苦仗恶仗没有打过，自从我济尔哈朗领军出征以来，就没有输过。你们要相信我，相我会带领你们赢得这一场胜利的。我将站在这城墙上，直到最后，要么战死，要么杀光所有的敌人。过来！”

说罢，他一招手。

就有一群士卒带着十个人走上前来，这十人都是孩子。最大的那个才十岁，最小的那个还是襁褓中。

这些孩子身上都穿着绫罗绸缎和貂皮衫子，脖子下要么挂着金锁要么挂着玉佩，头上还戴着*一统帽，不用问，定然是富贵人家的公子少爷。

一下子押上来这么多孩子，众人心中都是一阵迷惑，弄不明白王爷这么做究竟是做什么？按说，大战之前，杀几个敌人的俘虏或者城中不守规矩的汉人祭旗，也能鼓舞士气。不过，弄这么一群孩子上来，好象没有意义啊！

正疑惑间，为首那个军士拱手道：“禀王爷，阿哥们都请过来了。”

这个时候，最大那个十岁的孩子突然哇一声哭起来，对着济尔哈朗喊道：“阿玛，阿玛，我怕！”

城头的士卒都哄一声低呼，他们万万没想到这十个孩子竟然是济尔哈朗的儿子，郑亲王府的小王爷。

济尔哈朗怒视儿子一眼，喝道：“哭什么哭，咱们建州可没有只知道流眼泪的怂货，马上住口。否则，休怪本王军法无情。”

这一喝声色俱厉，顿时吓得那孩子浑身颤抖，再哭不出声来。

济尔哈朗指这那一群小孩子，对众士卒道：“知道他们是谁吗？”

“……”没有人说话，城头为之一静，只火把上滴下的油脂在空中劈啪着响。

济尔哈朗指着最大的那个儿子，道：“你来告诉大家。”

那孩子这才怯生生地应了一声，颤声道：“我是，我是……我是郑亲王济尔哈朗长子，母母亲是郑亲王府四福晋扎鲁特博尔吉……吉特氏，巴格贝勒

之女。生于天聪七年五月十三日巳时。我叫富尔墩，今年十岁。”

济尔哈朗点点头，又指着另外一个孩子：“报上你的名字。”

这个孩子明显地比哥哥富尔墩要强些，朗声道：“是，阿玛。”他对着众将士道：“我叫济度，乃是郑亲王济尔哈朗次子。”

“下一个。”济尔哈朗。

“我叫勒度，郑亲王济尔哈朗第三子。”

“巴尔堪，郑亲王济尔哈朗第四子。”

.....

众孩子一一报上名来，直到最后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儿，济尔哈朗道：“他叫海仑，我的第十子。今日，我郑亲王府满门都在这里，都将战在这城楼上。等下仗一打起来，某绝不后退一步。某已经叫人在箭楼里堆满了柴禾、硫磺、硝石，一旦城破，将全家共赴国难。”

这个时候，他的长子富尔墩又“哇”一声哭起来：“阿玛，我不想死，我要回家，我要回家！”

“混帐东西，真是好日子过惯了，把咱们建州人的血气都丢了吗？”济尔哈朗喝了他一声，看到儿子满是泪水的小脸，心中突然一软。伸出手去摸了摸他的脑袋，叹道：“富尔墩，若是城破，你藏在家里难道就能够躲得过去吗？你若是一个普通人家的孩子，或许还能做汉人的奴隶。可你是谁，我济尔哈朗的长子，郑亲王王爵未来的继承人，到时候，高杰和刘春会放过你吗？那眼泪抹掉，把胸膛挺起来。别怕，不就是个死字，就算是死，也得死得像我建州的男子汉。别说是你，就连我，还有这里所有的将士，都已经当自己死了。我建州已经到了最后时刻了，不能退，只有拼命。只有拼命，或许还能杀出一条血路。我建州不会亡！”

所有的将士都同时跪了下去，满满热泪，同声大吼：“我建州，不会亡！”

满城的锣鼓声都响了起来，预示着一场决定建州人命运的决战即将上演。

“咚咚，咚咚！”鼙鼓一声声催人肝肠。

接着，北京城几座钟楼的大钟也同时鸣响。无数建州人提着兵器从家里冲出来，高声呐喊：“建州，建州！”

又人高声问：“去哪里，去哪里？”

“上城墙去，快快快，汉人要进攻了。无论去哪里，反正上城墙就对了。”

“来来来，给我一口酒。”

“你要壮胆吗？”

“咯咯，咱们建州人什么时候需要这牢什子壮胆了。他奶奶的，天气实在太冷，暖暖身子。”

“没用的东西，还是怕了。要暖和，上城墙去。郑亲王已经生起了篝火，等下厮杀起来，一身就热了。”

人越来越多，转眼，北京内城的满城里，街道上已经挤满了建州男人。

这个时候，有妇人搭着梯子爬上围墙，将几锭碎银子扔下去，高声叫道：“这是我手头的私房，是给你们犒赏银子。好好打仗，替我多杀几个汉

人。”

一个大约六十多岁的老头穿着一件皮甲经过这里，他也不去拣地上的银子，反伸出手去摸了一下那妇人的手背，笑道：“****！”

那妇人大怒：“老不死的，你要来占老娘的便宜吗？”

那老头哈哈笑道：“占你便宜又如何，反正你男人已经死在扬州了。你那片地荒得太久，都要沤烂了。反正你手已经被我摸了，等这一仗打完，老子娶你就是。”

街上众人都哈哈大笑起来，都预感到这老不羞的会有大麻烦，墙头这个姓纽轱卢的妇人可是有名的母老虎。

可是，突然间，那妇人突然红了脸，低下脸看着那个糟老头子，柔声道：“保重，活着回来。你若敢娶，老娘就敢嫁！”

说着，就用袖子掩了脸。

“哈哈！”所有的人都在放声大笑。

那老头站在街上，呆了半天，这才放声道：“纽轱卢，你放心好了，老子会奋勇杀敌的。老头本是孤家寡人一个，心中也没有什么牵挂。现在好了，有女人了。我会帮郑亲王守住北京的，我要保护我的女人！”

说完，提着刀子大步朝西面走去。

街上依旧拥堵，有人在喊，“谁给我一把刀，他娘的，没有兵器还怎么替郑亲王打仗。”

这个时候，又有一个妇人的脑袋从围墙上探出来，将一把虎枪扔到街上去，高声喊：“这是我那死鬼男人留下来的遗物，给你了，我建州的海冬青！”

接着又是一个女人打开门，吃力地拖出来一副铠甲：“谁要，谁要？”

“给我。”有一个建州人走上前去。

那妇人麻利地替他穿着铠甲，好半天才弄好，然后将一枚熟鸡蛋塞在他的手中：“保重！”

更多的妇女和老人打开房门，将家中的兵器、铠甲、金银、食物扔在街上，听凭将士自取之。

东西实在太多了，简直就是拾之不尽，被一双双脚踩在地上。

看到这种情形，所有的建州人的热血都快要沸腾了。

军人的职责就是守护，抛开这场战争的正义、对错与否不谈，此刻的建州已经全体动员，都在为本民族的生死存亡而挣扎、奋战。

在街角处，一个打更老者提着铜锣，满面都是眼泪：“我建州还是有希望的，何满，是不是这样啊？你告诉我，告诉我，我建州会赢的。”说到后面，他竟然哽咽了。

他身边，是一个独臂瘸子。

这人正是何满，同一年前相比，此刻的他形销骨立，眼睛里全是红丝，显得异常疲惫。但嘴角却带着一丝讽刺的笑容：“没用的，没用的，赢不了。我算是看明白了，所谓的战争，说到底就是国力之争。就算我建州人再英雄，可手头的力量就这么些。杀了一个汉人，立即就有十个汉人扑上来。杀十个，接着就要面队一百个，怎么杀得干净？而建州，死一个少一个。老伯，你看，这街上的士卒老的老小的小，病的病，残的残，还是当年入关时的八旗精锐吗？”

“我们现在坚持得越久，汉人的报复必然更加的残酷。”

何满说到这里，禁不住咯咯地笑起来。他指着那些不断将兵器铠甲食物从屋中送出来的妇女，道：“如果没有今天这一出，一旦北京城破，她们还有活路。可是，现在，咱们整个建州都要为这一场战争负责了。咯咯，没有人能够活下去。这就是命啊！”

“你……”打更老头抬起手想要打，可是，手却无力地垂了下去。

“没有人是无辜的，都要死。建州，完了！”何满哈哈笑着：“老伯，你屋里不是有一坛上好的蒸馏白酒吗，走，咱们回家去，再杀两只鸡，吃他个痛快。别到城破之后，反便宜了高杰和刘春。看情形，秦军和山东军要想破城，起码要一天，咱们还来得及受用。”

“哈哈！”笑声中，何满一瘸一拐地走远，有怪腔怪调的歌声传来：“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愁来天不管，输与风和日暖……呜呜……”到最后，竟是长歌当哭了。

第1484章北京的前夜（三）

在京城住了一年多，何满也学着城中的满人那样，听曲儿，喝茶，看戏。到如今，古人的诗词也能随口来上两句，在潜移默化中，他也逐渐被汉化了，尤其是在这颓丧的末日般的气氛之中。

没救了，作为扬州大战的亲历者幸存者，整个北京没有人比他更清楚宁乡军的厉害。吃人的孙魔头和他手下军队的战斗力，已经超乎了人类的想象力。何满不认为豪格能够打赢这一战，至于济尔哈朗手下的残兵败将，更不可能是秦军和山东军的对手。也许不等到孙元杀来，北京城就先被山东、秦军两支部队拿下来了。

落到孙魔王手头，满城的旗人或许还有一条活路。在逃亡回北京的路上，他就听人说过，孙元这人最重利益。一旦俘获建州的青壮之后，都会送去矿山做苦工，或者开垦荒地。甚至将他们武装起来，用大海船运去南洋打仗。无论如何，被宁乡军俘获，好歹也有一条活路。

但若是落到刘春和高杰两头畜生手里，那就是死定了。

我建州现在是没希望了。

趑趄着走了大约小半个时辰，何满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居所的。

同自己住在一起的打更的老头还没有回来，何满也懒得再等，直接从灶房弄了一根铁钳，将箱子撬开。把老爷子珍藏的那坛白酒拍了泥封。坐在冷风呼啸的院子里，就着晚饭时剩下的蜡肉大口大口地喝起来，等待着白天的到来。

“何满兄弟，天这么冷就开始吃酒了，仔细伤了身子。”朝霞出现在东方的天边，院子里亮起来。抬起醉眼看去，眼前是一袭深绿色的绸袄，一个女孩子的声音在传来。

然后，他看到一张扁平的白脸。

来的人正是打更老头的大侄女郭罗络氏。

“原来是大嫂。”何满欲站起来见礼，可是他已经有些醉了，身体一晃，险些摔到地上。

郭罗络氏忙扶了他一把：“何满兄弟，都是一家人，何必如此多礼。你吃冷食可不好，等下叫二妹替你端碗热粥来。”

打更老头无儿无女，乃是正蓝旗的旗丁。早年随皇太极参加过锦松之战立过功劳，后来跟着大伙儿一起入了关。因为年纪实在太大，加上身上有落了暗疾，就讨了个打更的差事。前一阵子，豪格得了势，掌握了整个建州。

老头好歹也是正蓝旗的人，被旗务想了起来，看在豪格的面子上，给了他一间宅子，二十亩地，又赏了些财物，让他在家里享福，再不用熬更打夜出去打更了。可惜老头忙碌了一辈子，闲不下来，还是每天半夜提着锣出去逛，要到天明才能回家。

何满和打更老头相依为命了一年多的日子，彼此都建立的深厚的友谊。老头分了房子，他自然也跟了过来，赖在他的家中。

所谓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老头发了一笔小财，很快就有人投上门来。他的两个远房侄女竟找上门来投靠，老头本就寂寞惯了，有亲戚上门，自然非常欢喜。将田地和房子交给侄女婿看管，自己依旧整夜在外面“天干物燥，小心火烛。”

老头的两个侄女都姓郭罗络，小侄女已经成亲，侄女婿刚得了济尔哈朗征召，上了城墙。家中只剩下两个妇人。

大侄女的男人在一片石的时候死了，也没有儿女。自从住进老头家里之后，何满感觉这妇人对自己很是热情。

何满又不是笨蛋，他自然知道这个女人想和自己做一家人。实际上，自己年纪已经大了，也该到了成家的时候。和她结婚，按说也是一美事，人家又不嫌弃自己是瘸子，还丢了一条胳膊，自己都这样了，还图什么呢？

可是，何满知道建州马上就要完了，也许下一刻，自己和这满院老小都要死在明人的屠刀之下。如此，成家结婚还有什么意义。

“不用了，没胃口。”何满摇摇头。酒喝得实在太多，心中又难过，哪里还吃得进东西。

就站起身来，摇摇晃晃起走进自己房间，轰隆一声就倒在床上，睡死过去。

朦胧中，他感觉郭罗络氏将被子盖在自己身上，又在床边站了半天，幽幽地问：“何满兄弟，这一仗咱们能赢吗？”

“会的，会的……”何满不忍心告诉她真相，喃喃地说：“我要睡了，麻烦你把炕烧热些。”

他已经不打算再起来了，就这么睡吧，睡吧，一觉不醒，直到敌人冲进来将自己的脑袋砍掉。如此，也算不错的结局。

紫禁城，慈宁宫精舍。

大清皇太后，博尔济吉特·布木布泰手中捏着一串念珠，口中喃喃地念叨着什么，声音很小，也听不明白。

城中到处都是锣声、乱哄哄的叫声，整个京城都闹起来。

一个侍卫跪在他的面前，将头低低地埋在地毯上，不敢抬起来。

就在方才，侍卫来报，阜成门那边，明军高杰部、刘春部已经开始攻城了。

天色已经依稀亮开，屋中全是儿臂粗的蜡烛，照得纤毫毕现。

正是早朝时分，可这个时候，已经没有人有这个心思了。少年顺治皇帝正坐在长椅上，提着笔在批阅奏折，但此刻，他的手却颤得厉害。毛笔上蘸的朱砂一滴滴落到折子上，猩红夺目。

皇太后听完侍卫的禀告，念了半天佛，这才一咬牙：“郑亲王怎么说？”

侍卫：“禀告太后，万岁爷，王爷说，他已经将全家老小带去阜成门箭楼中，箭楼里堆满了硫磺消失，若是城门失守，将举家为陛下尽忠……”

“啊！”顺治皇帝手中的笔终于落到几上，惊慌地叫了起来：“额娘，额娘，这北京还守得住吗？”

皇太后威严地喝道：“陛下，你可是我们大清朝的皇帝，你若是慌了，这城还真是守不住了。看看你，怕成哪样，你还是我爱新觉罗家的子孙吗？”

皇帝面容苍白，紧咬着牙关不敢说话，以免得叫人听到自己话中的颤音。

呵斥完儿子，皇太后对侍卫道：“继续说下去。”

侍卫：“郑亲王还说，他已经报有殉国之心，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绝不让汉人踏上北京城墙一步。还有，亲王说，城上都是老若新兵，铠甲兵器不

全。万一有个好歹，请太后和陛下早做打算。”

“早做打算，早做什么打算？”顺治皇帝终于忍不住大叫起来，眼泪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

皇太后冷冷地扫视儿子一眼，想要再吼。可看到皇帝泪眼，心中却是一软，不忍心再说什么。她幽幽一叹：“看来郑亲王也没有信心，那么，这京城能守几日，一天，两天，三天……”

那侍卫：“亲王说他不知道。”

“那么，只能做最坏的打算了，或许咱们只剩一天了，一天……苍天啊，我建州怎么变成这样了。不甘心，不甘心呐……”皇太后抬眼看着头顶的藻井，良久才喃喃道：“不成，不能这样，肯定会有办法的。绝对不可能这样……侯朝宗呢，他在什么地方，快去传他过来侯驾。”

虽然再刚强，可皇太后说到底还是个女人。生死大限面前，她的精神终于垮了，这个时候，她是如此渴望看到那个风度翩翩的美男子。只有看到那张漂亮的白皙的面孔，自己的一颗心才能安宁。

前一段时间，皇太后布木布泰和侯朝宗有一腿的事情可谓是人尽皆知。虽说建州人没有汉人那么多迂腐的礼法。寡妇再嫁也是合情合理的事情。北地儿女看对了眼，滚在一起也没有什么。

可好歹也是皇室，侯朝宗出入宫禁如入无人之境，还是让满清上层感觉大大地丢脸。

皇太后后来大约是也觉得不太好，可她正值虎狼之年，多尔衮死后，精神上也大感空虚，也管不了那么多。反正她贵为太后，别人也不敢说什么。当然，她后来也收敛了许多，吩咐侯朝宗注意些儿。

如今，城破在即，也管不了那么多，她急需要一个男人抚慰自己恐惧的内心。

听到皇太后竟然不顾体统地要招侯朝宗入宫，侍卫有些尴尬，却不动。

皇太后大怒，尖着嗓子叫：“你这奴才，叫你去传，还呆在这里做什么？”

侍卫讷讷道：“太后，却是寻不到侯先生了。”

皇太后这才想起侯朝宗已经好几日没在自己面前晃过，他已经出宫去了。就道：“本宫倒是忘记，侯先生出去寻破火浣布的法子去了，此刻应该在家中，你去那里看看。”

侍卫还是不动。

皇太后突然感觉到不对：“怎么了？”

侍卫颤声道：“禀太后，侯先生可没在家。据说，他已经失踪好几日了。”

“什么失踪？”皇太后大惊：“缘何这么说？”

侍卫：“太后，侯先生不是说出宫去寻破解明军火浣布的法子了吗。对这事，郑亲王也是着紧，每日都派人去侯先生府上催促。可是，却寻不到人。将他府上的丫鬟小子抓起来一问，才知道，那日侯先生从皇帝里出来之后，就带了家小出了门，一去好几日，就没有回来过。走的时候，还带走了所有的金银细软，想必是已经逃了。郑亲王听到禀告之后，才感觉不好，又找宫里的人问。这才知道，侯先生出宫的时候说是去秘书监查阅古籍。可是……可是……”

“可是什么？”皇太后的声音更加高亢。

侍卫：“可是……可是，秘书监的人回话说，侯先生一本书都没有借，直接卷了十几副古代的名家字画走了。”

“啊！”这些不但皇太后，就连小皇帝也惊叫出声。

这个时候，皇太后已经完全明白了，这个侯朝宗是早就看出北京城守不住，这才借了个机会逃跑。他走了也罢，千不该万不该，临走的时候还给自己来这么一手，席了不少大内的国宝。

“可恶，可恶。侯方域你这个骗子，这个骗子！若是落到本宫手里，非刮了你不可！”侯朝宗和自己可是有肌肤之亲的，而且这人能言善道，早将自己哄得五迷三道。山盟海誓的话儿，在以前也不知道说过多少回。在内心之中，皇太后早就将他当成了自己的男人。如今，他竟然丢下自己逃了。这才是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呀！

就如同心口被人狠狠地插了一刀，即便是一向刚强的皇太后，也是眼睛一热，有泪水滴落下来。

第1485章正蓝旗的前夜

白沟河，建州正蓝旗。

豪格的老营中已经是一片忙碌。

到处都是匆忙从帐篷里钻出来的士兵，他们很多人都还瞪着惺忪的通红的双眼。可凄厉的牛角号刚一吹响，所有的人都是一骨碌从背窝里跳起来，顺手提着铠甲和枕头边上的兵器嗷嗷叫着扑出来。

到处都是军官们大声下令的声音，一队队士兵开始集结。

有人在相互帮忙着朝身上套着铠甲，有人则抓进时间将干粮朝嘴中使劲地塞着。

部队抵达白沟河之后，驻扎了三日，孙元和肃亲王约定今日决战。

虽说休整了三日，可先前全歼镇海军那一战打得实在太苦。超过两成的士卒永远失去了战斗力。活下的人当中，有不少人还带着伤。区区三日，不足以让那些血淋淋的伤口愈合。

今日一大早起来，大家还是感觉身上的肌肉酸疼得厉害，只想一屁股坐在地上，再也不起来了。

可是不成，他们可是大清朝仅存的最后一支野战军团。若站不起来，城中的妻儿老小又该如何？难不成眼睁睁地看着她们沦为汉人的努力，被侮辱被杀戮吗？

作为北方民族，建州人对于敌人从来不会有半点怜悯之心。当然，他们也不认为，自己和家小一旦落到敌人手中，会被善待。

北地汉子在没有同明人交兵之前，彼此你杀我我杀你，从来都没客气之后。看得多了，干得多了，对于等待失败者的究竟是什么命运，心中自然清楚。

人和马都大口大口地喘息着，将一条条长长的白气喷在空中。

晨曦已经从地方的地平线那边投射过来，天一亮，这宁静的华北平原就将变成一片铁与火的海洋。

那干涸的白沟河也不知道要灌进去多少勇士的热血，今日注定无比漫长，今日两个国家两个民族中最英勇最剽悍的勇士注定会有千万人长眠在这北地沃土之下。

一道接一道的消息传来，斥候骑兵大声的禀告着：“王爷，宁乡军威武营开始过河了。”

“王爷，健锐营开始过河。”

“宁乡军骑兵军已经在白沟河北岸布阵。”

“敌人的大炮也过来了，很多，非常多。”

“好多人，属下无能，不知道究竟来了多少明军。整个白沟河北岸已经被挤满了。”

.....

一个接一个消息，如同一道道霹雳在豪格的心中鸣响。

他呆呆地站在那里，心中一阵迷茫，竟然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是的，三天前宁乡军的突然杀到简直就是给了他当头一棍，让他整个人的蒙了。

在他之前的计划里，全歼镇海本是一步好棋。如此，不但能够将绕道京

城北面的山东军、秦军整个地分割开来，还能极大地震慑所有的明军。

三万镇海军被屠戮一空，野地上全是敌人无头的尸体。血几乎将整个白沟河到琉璃河之间的空地占满了。被砍下的头颅堆成一座接一座的小山，到处都是。

如此疯狂的杀戮，足以震慑任何一支军队，宁乡军大约也不回例外吧！

这一站，正蓝旗展示了他们不惜为京城一死的决心，展示了强大而疯狂的战斗，展示了他豪格的领军手段。

作为任何一个明军的军阀，若是想要来于自己死战，就不得不考虑这一战他将有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又是否能够承受这样的代价。

乱世之中，没有什么比军队和地盘更可靠的东西了。尤其是对于明朝的军头们而言更是如此，如果没有部队，他们就会失去一切。

如果我豪格是孙太初，知道眼前是一块硬骨头，最明智的做法就是立即退兵回徐州，保存实力。

如此，北京之围就不解放了。

有了这个喘息之机，我建州无论是留在北京还是退回辽东老家，都显得从容。

最坏的结果就是放弃关内，退到辽东，依旧如先帝时那样和明朝在辽西走廊对峙。最好的结果则是和明朝以淮河为界，重演宋金南北分治的局面。

可是，孙元却不退。依旧不紧不慢地逼来。

“这人是疯子吗，他不知道我豪格是不好惹的吗？若是将自己手下的部队打光了，他孙太初还凭什么在这腥风血雨的残酷的世界安身立命？”

豪格无比悲愤，又感觉一阵阵无力。

他已经明白，孙元已经看透了自己的心思，看透了正蓝旗军队如今已经处于极度的疲惫之中。说句难听的话，自己就是一头黔之驴，貌似庞然大物，其实一撞就倒。

这个时候，豪格在想起，孙元可是在扬州干净彻底利索地吃掉多铎八旗主力的强人，他们明人心目中的军神。他连八旗主力都能战而胜之，又如何将区区一个正蓝旗放在眼中。镇海军的覆没对孙太初来说也算得了什么，也许人家根本就不会放在心上。反暗暗欢喜能够用三万镇海军消耗掉正蓝旗的力量呢！

自己千算万算，却没有算到这一点。

早知道孙元如此刚强，我当初就该直接带着整个北京城的旗人越过长城，回辽东老家。到了冰天雪地的辽东，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宁乡军就算再所，又岂奈我何？

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当然，就算当初知道今日一幕，自己也不可能放弃北京的。

是的，我豪格之所以能够上位，那是因为喊出了要死守北京的口话，得了民心。若是一夺取政权之后，就要离开京城回老家，只怕手下的军队立即就会散了，而我豪格也会没个下场。

“是啊，我如今是被民心被军心给绑架了，不得以而为之。”

“民心如水，可以载舟，亦可覆舟。”

人有的时候，却是行不的快意之事。

民心，军心，或者是我豪格如今唯一能够依仗的东西吧？

这一仗，结果如何……谁也不知道。

可大丈夫生于世，岂能任人宰割。不，孙太初，我不怕你，我不怕你！豪格捏紧了拳头。

有人大步走过来，“王爷，敌人都快完成集结了，咱们怎么还不动？你快下命令吧！”

来的人正是新近在正蓝旗中崭露头角的蒙古人，骑兵队伍的统制白音宝力格。

“王爷，快下命令吧！”所有的人都在挥舞着兵器叫喊。

战事已经恶化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正如豪格以前所说，我们的背后就是北京，在那里有我们的妻儿老小，有我的全副身家，我们退无可退。

虽然已经预感到今天这一仗异常艰难，可仅存的建州汉子却毫无惧色，眼睛里都闪烁着狂热的红光。

听到众人的呐喊，豪格身体一颤，仿佛刚从梦中醒过来。

他看了看围在自己周围的士兵，喃喃道：“命令，命令……我还能有什么命令……”是啊，这个时候，他已是无法可想了。

见自己的统帅六神无主，所有的人都是一呆。

白音的声音更大：“王爷，是不是将部队开出大营，开始布阵了。再迟，就来不及了。”

“布阵，布阵！”豪格还在自言自语。

这个时候，图鲁什走了过来。他浑身都是闪亮的铁甲，大吼：“王爷有令，所有的部队依次出营，结阵，准备和明军决战，胜利属于我们建州！”心中却是一叹，王爷却是怯了。是啊，宁乡军的突然杀到，确实是一件叫人难以忍受的事情。可是，现在再想这些又有什么用处，不外是一个战字而已。

“是！”所有的建州人都在大吼，准备出发。

“等等！”大约是被这一片吼叫惊醒，豪格彻底清醒过来。

“什么……”

豪格大步走到一个士兵面前：“我认识你，你姓巴尔拉。”

那士兵拱手：“是的，我是巴尔拉。”听到豪格准确地叫出自己的名字，他面上浮现出激动的神色。

豪格拉开他的右手袖子：“当日清君侧杀进皇宫的时候，你好象就站在本王的身后。我记得你的右手好象受了伤，可好些了？”

袖子刚一来看，眼前的情形触目惊心。却见他的右手手臂上有一个被人用火枪射出的弹孔，虽然现在冬季，可铅弹本就有毒。此人的手肘已经变得又黄又亮，好象已经灌了脓。

巴尔拉叫道：“王爷，不就是被蚊子咬了一下而已，不要紧的。”

豪格握着他的手，温和地问：“可还能战？”

巴尔拉：“王爷放心，能战。”

“很好，不过，这脓还是早些弄出来才行。我可不想看到本王麾下最勇猛的勇士将来变成独臂。”

巴尔拉嘿嘿一笑：“只要能够守住北京，打败明军，一只手没了也不打紧……啊！”

话还没有说完，惊人的一幕发生。堂堂大清朝肃亲王，如今建州最有权势的人突然俯下头咬在他手肘上的弹孔上，用嘴使劲地将里面的脓吸了出

来，然后吐到地上。

“吸出来就好，吸出来就会好的。”豪格的声音依旧温和。

“王爷……我的王爷啊！”巴尔拉扑通一声跪了下去，大声号哭：“你的情义，小得又该如何还啊！”

“王爷！”所有的人都跪了下去，大声哭道：“王爷，你的恩情，我等只能用这条命来还啊！”

豪格的眼泪沁了出来：“都起来，都起来，今日一战关系到我建州的生死存亡。我答应你们，某将永远立在帅旗之下，绝不后退半步，至死方休！”

“愿为王爷效死！”众人猛地站起来，大吼：“是男人的就随我等出阵，杀光汉人，杀光汉人！”

这声音越来越大，渐渐地布满了整个天地。

看着如同洪水一样涌出老营的士卒，豪格微微地点了点头：军心可用，士气可用。是啊，如今，我豪格可以依仗的就只剩军心士气了。军神吴起，你在天若有灵，请保佑我豪格吧！

第1486章破晓

天终于亮起来，太阳升起，但平地上却起了一层薄雾。在日光下，那雾气被朝成玫瑰红色，变幻万端，在将士身周萦绕。

定睛看去，却不是雾，而是从战马和士卒们身上腾起的热气。

对面，建州正蓝旗大军正在布阵。无数蓝色的棉甲闪烁，连同飘扬在他们头顶上的蓝色金龙大旗，如同汹涌的波涛。

正蓝旗说是只有七千不到的军队，可这只不过是豪格手下的主力战兵。实际上，在京的所有汉军旗军队，蒙古骑兵还是新附军都被豪格给带了出来，总数达到惊人的五万。

这么多人马，光布阵就要花很长时间。

单就人数而言，清军已经超过了宁乡军。

当然，宁乡军的人马也不少，要想布阵完毕，也需要费不少功夫。

站在中军大旗之下。看着对面敌人汹涌的人潮，孙元忍不住赞叹一声：“不错啊，看起来建州人很精神嘛！”

话音刚落，对面的正蓝旗大镇中突然有三骑脱阵而出，沿着敌阵的边沿飞快地奔跑起来。

晨光微曦，也看不清楚出来的究竟是什么人。但那三骑中为首那人头上所戴的金冠在朝霞的映衬下却闪闪发亮。他一边跑，一边不住地扬起马鞭朝清军士卒指去。每当鞭子落下，马鞭方向的建奴都高举起手中的武器，爆发出惊天动地的呐喊：“建州，建州，建州！”

从头到尾，那人都没有停过。

眼前的建奴如同一*翻涌而起的波涛，当真是浊浪排空。

肃杀之气弥漫天地。

“建州，建州、建州！”

呐喊声还在继续，越来越多，越来越响。

这喊声成功地激发起建州军胸中的血气，不断有士兵从阵中挤出来。若非有军官大声叫喊，说不定他们就要不顾一切地杀过来了。

四五万人聚在一起，场面宏大得令人心头震撼。

孙元身边，侍卫长兴泰瞳孔一缩，如同两根尖锐的针刺出去，咬牙切齿：“豪格，爱新觉落？豪格！”声音里有说不尽的仇恨。

是的，这是敌人的统帅豪格在做战前动员。很显然，他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建奴的士气和战斗意志已经升腾在最高处。

整个原野都仿佛在这一片呐喊正中震颤了。

“啊，他就是豪格！”在身边身边，大明朝节制北伐诸路军的督师，内阁辅臣钱谦益和名义上的扬州镇监军汤于文都惊得瞪大了眼睛，口中发出丝丝的声音。

他们两人一个是身份尊贵的当朝宰辅，一个是养尊处优的一辈子没有出过南京城的国公，什么时候见过这种雄壮的军势，什么时候亲临过一线。只感觉浑身都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彼此都在对方的话中听到了一丝颤音。

相比起自己，孙元和黄佑他们好象浑不在意的样子，他们甚至没有穿铠甲。孙元只穿了一件薄棉袄子，而黄佑索性只披了一袭道袍。晨风袭来，衣袂飘飘，当让这个黄先生颇有仙风道骨的味道。

黄佑轻轻地咳嗽一声：“豪华格此人倒算是个人物，他武艺自然是比不过满清的其他王爷和统帅，从小又被黄台吉养在深宫，作战经验也还差得远。可听说人，他熟读诗书，对于笼络人心倒是很有一套。看样子，他的战前动员搞得很不错嘛！今天这一战，敌人绝对会前所未有的疯狂，咱们都有打苦仗的心理准备。太初，你是不是也同士卒们说些什么？”

“对对对，太初，你是不是也该鼓舞一下士气？”钱谦益颤着声音附和。

钱谦益和汤于文自来到宁乡军之后，军中诸人权当他是摆设。若不是看到老钱和孙元有旧，而信国公好歹也是汤问行将军的大哥，大伙儿早就动手撵人了。既然君侯没说什么，大家就权当他们是摆设。

这二人也知道今日一战的意义，明清几十年战争今天搞不好就是最后一战了。如此重要时刻，他们自然不会缺席，于是，他们起了个大早厚着脸皮跟着孙元立在帅旗下面。

说来也怪，孙元今天一反往日对二人的爱搭不理，难得地同他们说笑起来。

听到钱谦益说，就道：“牧老，其实完全没有必要的。”

钱谦益见孙元对自己如此客气，心中极为高兴，好奇地问：“这又是为何？”

汤于文也问：“还请教曹国公。”他心中也是大觉奇怪，对面的敌人斗志昂扬。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身边的这些宁乡军们一个个都安静地立在那里，表情冷漠，就如同泥塑木雕一般，完全看不到一丝活气。这情形，怎不让人心中惴惴？

“我宁乡军和一般的军队却又不同。”孙元朝汤于文微微颌首：“其实一支军队是否能战，并不在于他吼的声音有多大，表面上看起来有多凶。那种一看到敌人，就咬牙切齿面红耳赤，呼啸一声扑上去的，不过是血勇。敌人士气固然高昂，可兵法有云：一鼓做气，再而竭，三而衰。到最后，力气一旦耗尽，那就是强弩之末。我宁乡军作战，不靠这种匹夫之勇。”

是啊，士气这种东西实在太无从琢磨，也无法把握。一个合格的将领，从来不会将一场大会战的胜负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军队士气上面，那也太唯心了。

所谓士气，不过是肾上腺激素短时间大量分泌的表象，就好象是兴奋剂，一旦消退，士卒的体能会飞快的滑落到谷底。

一场野战，再怎么也得打上一天吧！五六个小时乃是常事，这个时候需要的就是纪律了。

“我军将士一上战场，每个军官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而每个士卒都会听命令行事。一旦号令下来，即便前方是刀山火海，他们也会毫不忧郁地赴汤蹈火，这才是真正的大勇，这就是骨勇。”

说来也怪，孙元心中还是有着一丝紧张的。虽说起兵多年，什么样的仗都打过。眼前的正蓝旗建奴自然比不上当初扬州之战多铎手下的八旗主力，可这一战意义重大。胜了，那才是真正的以干戚打出了一个太平盛世。这或许就是老天爷让自己穿越到明朝的目的，这或许就是自己活在这世上的意义——改变我中国自甲申天变以来这一段屈辱的历史，让中华民族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

可若是有个周折，接下来等待自己等待子孙的将是三百多年的漫漫长

夜。后人也不知道要在这一片令人绝望的黑夜中摸索多长的时间，流多少血。

正因为这样，孙元渴望和人交谈。这也是他一反常态地和钱谦益、汤于文有说有笑的缘故，想以此来平复自己胸中的波澜。

这也使得孙元今日有些絮叨，他声音渐渐地大起来。他用手指着前面的士卒，大声道：“是的，他们没有呐喊，没有热血沸腾，可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都知道这一战对我们的民族，对我们的家人，我们最珍惜的一切意味着什么。赢了，就是天下天平。如果输了，我们的血固然会流尽。我们的家园将毁于敌人的战火，我们的妻儿将成为敌人的奴隶，世世代代不得翻身。这也是我们同一般的军队的区别，我们是为了自己为家人而战，而不是为了犒赏、功名、官职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其他军队在开拔的时候有开拔银子，战前要发钱动员，战时组织敢死队的时候还有卖命银子，战后无论胜负还有犒赏银子。没有钱，就不知道怎么打仗。可咱们不同，钱阁老、汤国公，你们在我军营中这么多日，可看到过我发过一两银子。没有，不需要。钱再多又有什么用处？等做了亡国奴，你连命都没有了还拿钱来做什么？”

“我们是为了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子战斗，难不成为他们打仗，还要钱？难不成，没有钱，我们就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成为敌人的奴才？不，那同禽兽又有什么区别？”

“我们宁乡军不需要动员？”孙元将手伸出去轻轻抚摩在战马的脖子。

就在这个时候，不断有传令兵来报，各军已经布阵完毕。

孙元的中军大旗立在与处缓坡之上，身边是二十多门大炮一字排开。每门大炮后面立着六个炮手，用于点火的火盆已经烧了起来，里面的煤炭烧得正红，有蓝色的火苗子低低腾起。在炮位上是堆积如山的木箱，不用问，里面装的正是各色炮弹。在木箱后面，则是一口口大装着发射药的大木桶。

除了弹药，还有装水的桶子，有一个清膛手站在水桶边上，手中提着一根大木杆子，木杆一头裹着海绵。等下每发射一记炮弹，他就会用一头的海面蘸了水然后伸进炮管里去清洁火药发射之后剩下的残渣，顺便给炮管降温。

又有不少观察手正拿着古怪的西洋仪器在测量距离，口中不住地报着相关数据。所有人都板着脸，显得异常严肃。唯一例外的则是炮营主官花花公子巴伯罗，这个南欧的黑头发鬼子今天竟然和孙元、黄佑一样没有着甲。他只穿了一件白得直欲耀花人眼的荷叶边衬衣，正拿着一把剃胡刀，对着一面铜镜刮着胡子。

听完孙元的话，钱谦益和汤于文定睛看去。却见，宁乡军的已经列阵完毕，整齐地铺在山坡下的前方。孙元太初打仗好象不讲究阵势，什么五花阵，一字长蛇阵、雁翼阵通通没有。反正将几个营的士卒撒出去就是了，东一块西一块，好像是棋盘格子。

在宁乡军中呆了这么长的日子，钱、汤二人好歹也能认出旗号。只见最前面的是犟驴子的威武营和韶伟的伟字营，后面则是温健全的品字营，三字部队使用的都是空心长矛方阵，前排是长矛手，后面则是火枪手。

至于孙元的中军元字营则在山坡下，在四支步兵方阵的两册则是骑兵，汤问行的骑兵军左，冷英的金雕军在右。骑兵在这种大会战中的作用是冲击

敌阵和追击溃兵。显然，孙元这一战并不想主动进攻。反正时间对他有利，建奴背水一战，利在速决。而一场战役要想分出胜负，怎么着也得一天工夫，还不到追击的时候。为了蓄养马力，骑兵们都没有骑在马上，都精精地立在战马旁边，跟在他们身边的则是一个马弁。

没有人发出那怕一点声音，几万人就好象一台静默的冷酷的机器，除了呼呼的风声和猎猎飞扬的如同黑云一般在头顶连成一片的，三足乌大旗。

这个时候，钱谦益和汤于文才感觉到宁乡军的厉害。这中蕴涵着巨大力量的静默才是真正的要命，才是真正的可怕。

一股寒气从心底升起，让他们同时一颤。

“哎哟！”

突然间，一声惨叫传来。

众人一惊，同时看过去。

只看到小巴捂着脸血的脸，低声叫道：“医务兵，医务兵，他娘的，快过来，老子受伤了。”

原来，刚才刮脸的时候他一走神，竟将面颊拉出了一条口子。

这大概是此此大会战交战双方所流的第一滴血吧！

这……这也太……打仗呢，严肃点！

众人都是表情古怪，黄佑摇头：“蛮夷就是蛮夷，需知身体发皮肤受之父母，怎么能够剃掉，这不是变成太监阉贼了吗？”

众人都强忍着不好笑出声来，憋得极为辛苦，尤其是医务兵在巴勃罗脸上裹上纱布之后。

小巴大约也是知道自己丢人，还当着孙元和黄先生的面。

他恶狠狠地朝手下的炮兵看了一眼，喝道：“等下开炮，给老子狠狠地揍那些辽东野人。如果打歪了，下来之后，看我怎么收拾你们这群小兔崽子？别看老子面善，就不拿我当回事？”

他还要咆哮，但一阵轰隆的巨响打断了他的话。

孙元、黄佑、钱谦益、汤于文抬头看去。只见，建奴已经布好了阵，开始进攻了。

豪格果然急噪，首先投入进攻的是骑兵。

“竟然是骑兵？”孙元摇头：“幼稚啊，区区一队骑兵就想冲垮我的大阵。如果真这么容易，当初多铎就已经赢得扬州之战了。”

第1487章战幕

没错，来的正是建州军的骑兵，豪格确实是想通过骑兵一举击溃宁乡军大阵。

在成功地鼓舞地士卒们的勇气之后，豪格奔回本阵，大声喝道：“各军都已经妥当了吗，准备进攻！”

图鲁什：“回王爷的话，我军已经准备妥当。”

遏必隆：“王爷，下命令吧，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亲手砍下汉人的脑袋了。”

白音在前一战中表现很好，尤其是他麾下的建州和蒙古人混编的骑兵，已经成为正蓝旗不可缺少的一股力量，正春风得意，当即就问：“豪格，我的王爷，这一战该如何打？”

他这一问，图鲁什和遏必隆同时将目光投射过来。是啊，从昨天到现在，豪格光顾着鼓舞士气，收买人心。可战前该做的准备一点也无，甚至连这一战也没有做出一个完善的计划，这可比不想当初在消灭镇海军之前，他将所有的细节都推敲到了极处，甚至还去揣摩敌个军统帅的心思。

也许宁乡军的突然出现，给了他沉重一击。虽然豪格什么也没说，可看得出来这几****神情很是抑郁，不太还说话。

豪格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用镇定的语气说道：“此地地势平坦，正适合大军团作战，这几日天气又好，我军和孙元都同时选择在今天绝一胜负。看前面的敌人阵形丝毫不乱，想必也做了充分的准备。兵法上虽然说，以正合，以奇胜。可如此大规模的战役，所谓的奇谋诡计也用不少。敌人全师而来，堂堂正正，我军自然要于他正面一较长短。”

遏必隆：“王爷放心好了，我军士卒士气正盛，全凭王爷安排。”

图鲁什也不住点头，白音却不以为然：豪格这说了等于没说嘛！

他主动请战：“王爷，你且坐镇中军，这头阵让我的骑兵来打好了。听人说，宁乡军之所以强悍，那是因为他们有一支强大的骑兵。上次在河南的时候，王爷和他骑兵对冲，好象吃了点小亏。今日，且让末将替你把这个场子找回来。”

说着话，白音的目光扫过宁乡军几个步兵方阵两翼的骑兵，心中大大地瞧不起：看汉人的骑兵队型疏松，士卒们都还没有上马。而且，他们使用的兵器也简单，就是一把长刀，也就是普通的轻骑兵而已。若说起骑战，又有谁是我草原汉子的随后。今日，且教教那些汉人骑兵什么才叫做真正的铁骑雄师。

豪格在河南竟然被孙元给打败了，建州人骑战也是不成的。今日且看我的手段，定将那孙元捉到豪格面前，听他处置。

是的，敌人大约有四千到五千的骑兵，好大规模啊！这因为是孙元那鸟人的主力，等下我骑兵冲阵，宁乡军必然会让骑兵出阵接战。只要吃掉他们，这一战就没有任何悬念了。

白音是个蒙古人，在正蓝旗中本就是异数。正因为他深谙骑战，这才手到豪格的重用。毕竟，一支完整的军队中，骑兵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在冲阵的时候。相比之下，建州军虽然号称弓马天下无双，可他们的骑兵也不过是骑马步兵，上了战场，都会下马结阵步战。

这让白音很是看不上，尤其是在击溃镇海军立下大功之后，心思简单的他开始膨胀起来，在军中颇有点目中无人的味道。

此刻直指豪格在河南吃了孙元大亏的短处，图鲁什和遏必隆都面有怒色。

白音在上一战打出了威名，遏必隆破镇海军前锋营也是杀出赫赫威名的。

在以前，遏必隆在建州八旗也不过是一个普通将领。阿巴泰、阿济格、多铎等壮年统帅纵横沙场的时候，他还不知道在哪里呢！再上人也年轻，也没有人拿他当一回事。要想在建州崭露头角，也不知道要熬多少年。实际上，遏必隆后来成为建州八旗军的大将军，进入决策中枢，那是在康熙登基他成为四大顾命大臣后的事情。

不过，不得不承认他是一人物。只要给他合适的舞台，就能绽放出夺目的光彩。在这片时空里，这个舞台来得是如此之早。

豪格也对手下众将说过：“咱们建州又出一员大将了，咱们建州今后说不定要靠遏必隆给撑起来。”由此可见豪格对他的信重。

少年得意，遏必隆性格也是火爆。见白音提起河南往事，咯咯笑起来，笑声中满是愤怒和讽刺之意：“白音果然是草原豪杰，说不定你的骑兵就能将这一仗给包圆了。咱们就坐镇中军，预祝你马到成功好了！”

****的骚鞑子，你又懂得什么行军布阵。还真以为现在是成吉思汗的年代，骑兵一冲就能解决战斗。咱们建州和明军也不知道打了多少年战，汉人缺马又缺合格的骑兵，以步破骑的战法花样百出，可没那么容易一冲就垮。嘿嘿，就算是咱们的老祖宗完颜女真，当年在宋人西军的步兵阵、步人甲、神臂弓下吃过大亏。你又算得了什么东西，敢说如此大话？

呵呵，还敢拿王爷在河南时的败仗说事，好大狗胆。

“你！”白音恶狠狠地回过头盯着遏必隆。

遏必隆自然不惧，两人的目光在空中仿佛要碰撞出火花来。

眼见着他们就要闹起来，豪格道：“行了，都不用争执，且听我布置。”

“白音你既然主动请缨，孤也好要挫了你的锐气，你就在正面负责中央突破，将宁乡军的大阵给我冲得稀烂。”

豪格用鞭子指了指最前面的威武营：“据本王所知，那支明军的统制是孙元麾下第一大将蒋武，你去将他给本王擒杀了。当然，敌人的骑兵也不可能视而不见，必然会在半路截击于你。骑兵是孙元精华中的精华，统军的两员大将军都很有来头，骑兵军统领一个是信国国汤和的后人，一个是锦衣卫出身，都是硬骨头。一旦敌人骑兵出动，你就给我迎上去，缠住他们。”

白音：“真那样，不打威武营了？”

豪格：“本王自率主力在后，以为中军。一旦你缠住骑兵，就算是捆住了孙元的两只手，我军主力就可以跟进了。”

“遏必隆，你部为左前锋；图鲁什你部为右前锋。一旦白音缠住敌骑，立即跟进。遏必隆攻打威武营，图鲁什你想办法将伟字营给我破了。我的中军拖在后面，防止敌人自两翼和侧后包抄。”

“是。”遏必隆和图鲁什同时拱手。

“去吧！”豪格一挥袖子，两人骑马飞快而去，各回本阵。

白音呵呵一笑，咬牙：“王爷放心好了，敌人的骑兵出来最好，说不定一

冲就被我给击溃了。真到那时，这仗打起来就简单了。”

是啊，一个大军团如果骑兵被人消灭了，就彻底失去了机动力和反击手段。单靠防守，是守不了多久的。

“咚咚咚”激烈的战鼓响起，决定北伐胜负的关键一役，徐徐拉开战幕。

第1488章冲阵

山坡上，孙元中军大旗之前早有人放了一张桌子，上面立着一口巨大西洋座钟。钟下的摆锤不停地摇摆，上面的指针又动了一刻。太阳猛地从地平线那边跃出来，远方的云朵瞬间被染成金红。

敌人的骑兵出动了，虽然不多，只两千余人。可他们的队伍散得很开，大约是为了躲避宁乡军的枪炮吧！这使得他们看起来如同奔涌而来的海潮，一刹那，眼帘被亮丽的蓝色占满了。急促的马蹄声，战马沉重的鼻息清晰响亮，仿佛就在耳边。出了几日太阳，地面早已经被晒干，被千万只马蹄一踩，烟尘高高扬起，巨大的呐喊声中，地面也为微微荡漾。

感应到同类不可一世的冲击，中军旗下的军马也在微微骚动。钱谦益和汤于文使劲地拉着缰绳，面容变得苍白。在以往，战争对他们来说，要么是停留在塘报上的数字，要么是演义书上的故事。此刻，真亲临一线，才感觉到敌人那无匹的气势和冲天杀气。

敌人将两千多匹战马的速度放到最快，他们无法想象，这个世界上究竟还有什么东西能抵挡住这泰山压力的巨大伟力。就算身前是一道坚固的城墙，估计也会被敌人一冲而垮吧！

轰隆的马蹄声更近了，终于掩盖了一切。风吹来，有烟尘倒卷，嗅到华北平原那特有的土腥味。钱谦益终于尖叫起来，额上全是黄豆大小的汗珠。汤于文也是惨无人色：“快快快，敌人要来了！”声音竟一沙哑，蓦然，关于建奴那些可怕的传说又浮现在心头。

同这二人失态不同，几万宁乡军都静静地站在原地，身上的铁甲印照着初升的日光，红通通宛若凝固的火焰，人马口鼻中喷出的白气在人群中氤氲而起，如梦如幻。

孙元放下手中的望远镜，大声喝道：“让蒋武准备，别叫敌人的骑兵冲过来，让敌人尝尝我长矛方阵的厉害。他以前不是一直抱怨某没有让他们威武营打前锋吗，今天某给他表现的机会。！”

一骑传令兵飞快地冲了出去。

孙元：“小巴，炮兵准备了，敌骑狡猾，散得很开，好好给他打！”

“得令，我的大人！”巴勃罗抽出花剑，在头顶转了一个圈儿：“一发准备！”

汤于文继续叫着：“怎么，骑兵不迎上去吗，骑兵不迎上去吗？步兵会顶不住的，到时候可就……”

没有人理睬他。

白音冲在最前头，和上一次冲击镇海军老营一样，他并没有顾惜马力，冲一开始就让战将速度冲到最快，试图以最这种挟泰山以超北海的气势将宁乡军的大阵一冲而散。

在以往的骑兵冲阵中，进攻一方一开始都会慢慢地朝敌人推进。在推荐的过程中逐渐加快，知道接近敌阵三百步的时候，恰好进入冲刺状态，而战马也有余立。接下来不管是与敌接战还是追击，都留有余地。

不过，敌人实在太多，听豪格说，宁乡军的战斗力并不逊色于正蓝旗。豪格和白音并不认为今日一战能够全歼孙元，能够将其击溃，再不敢北上就算是达成了战略目的。所谓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如果真要孙元部彻底吃

掉，只怕正蓝旗也剩不了几个人。

所以，预留马力已经没有任何意义。

虽然敌人的骑兵是自己的数倍，可白音对取得这一战的胜利还是充满了信心。若说起马上工夫，天下间又有谁是我草原汉子的对手。

马蹄轰隆而鸣，身体在鞍上起伏，冷风从耳边呼呼掠过，听到身下的战马在微微喘息，感觉分外的凉爽。但一种莫名其妙的不安却从心中生起，敌人的骑兵并不如预想的那样从两翼包抄过来，阻拦自己的进攻。

放眼望去，孙元的骑兵军和金雕军没有动，骑兵们都还立在战马旁边手搭凉棚看热闹，仿佛这一场战斗同他们没有任何关系。

骑兵的作用不外两点：冲阵、追击。

而要想抵挡住敌人骑兵的进攻，唯一的办法就是以骑破骑。敌人的骑兵没有动那就是想用在接下来的战斗中。如此说来，难道他们有信心用步兵破我这两千铁骑？

这怎么可能？

“去*****，不管敌人骑兵出不出动，不管孙元究竟有什么奸计，老子朝前朝就是了，一口气将他的大阵打烂就是了。”

想到这里，白音又朝宁乡军的步兵方阵看去。说句实在话，敌人的步兵阵很怪，四个四千五百人的步兵阵如同四个豆腐块，疏松地摆放在平原上。方阵边上是一圈长矛手，长枪兵后面是一圈火枪手，中心索性就空着。四个方阵之间还留有宽阔的通道，这不是方便我骑兵顺利通过吗？

从表面看起来，仿佛可以轻易突破。

无论怎么说，这都同孙元百战百胜的名头不符。

在敌阵的最前头一个高大汉子立在方阵的拐角处，正定睛看过来。他身材高大得如同一座铁塔，身上的铠甲也非常奇怪，整个地被钢板给包围了，叫人怀疑自己手中刀砍上去完全没有用处。

那个敌人手上的兵器似枪非枪，似斧非斧。不用问，能够拥有如此精良铠甲的人，必然是敌人的一军之主。必然是宁乡军威武营的营官，孙元的第一爱将蒋武。

好今日就先拿下这厮的脑袋鼓舞士气，也叫宁乡军见识我草原汉子的厉害！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间，有密集的炮声响起。

白音禁不住抬头看去，只见着远处山坡上的敌军帅旗前腾起了一片白色的硝烟。不用问，孙元的炮兵阵地就设在那里。

尖锐的呼啸声划破长空，十多颗小黑点腾空而起，看起来仿佛很慢，可就在下一刻就狠狠地落在自己的骑兵集群之中。

地上瞬间爆开朵多泥浪，这些泥点子虽然小，可因为速度极快，声音大地离奇，空气都似要被扯碎了。一刹那，实心炮弹落地的声音、泥土飞溅的呼啸、马蹄的鸣响、战马的长嘶顷刻之间涌进耳朵里。有不少骑兵被落地和弹起的炮弹直接切断上身、砸成肉酱，甚至来不及叫上一声就一命归西。

白音的鼻子被一块拳头大小的黑泥击中，“当”一声，有*辣的液体流下来。又酸又苦，脑袋中晕忽忽的，有强烈的恶心袭来。这感觉很糟糕，也让白音大惊失色。小小一块湿泥打在自己头上，就好象是被人一拳砸中。若溅起的是一颗小石子，此刻自己只怕一断了鼻梁骨了。

他急忙将手中长矛挂住，擎出小圆盾，护在身前，又拔出了腰刀。接着，又有无数泥块砸在盾面上，铿锵声不断，直震他手腕子发麻。

敌人的大炮就没有停过来，越发地绵密起来。敌人的炮手的打炮技术娴熟得令人发指，每次发射的间隔时间非常短，这使得他们射出的炮火看起来无休无止。

只片刻，就有大约四五十个骑兵中炮掉落在地，躯体被后面狂暴的马蹄一踩而过。好在他们中炮落地之前已经停止呼吸，如此也少了许多痛苦。

无主的战马长嘶着茫然地站在原野上，一声声催人肝肠。

又好在在进攻之前，骑兵们都知道建州已经没有退路了，人人都抱有必死的决心。再加上骑兵的队型撒得很开，如此，宁乡军的炮弹虽然密实，可其实却没有打中多少建州骑兵。

白音心中一阵庆幸，否则，就算自己手下的战士再英勇，光这一轮炮击就能够让战马乱成一团。

正蓝旗的主力战兵当初只剩六千多人，琉璃河一战之后，部队减员一成，只剩五千余。步甲士兵力不足，骑兵更是金贵。一下子阵亡四五十人，等到大家和敌人的步兵接触，估计还有付出好几十人。如此损耗，就目前而言，简直让人无法忍受。

白音的鼻子还在流血，但心头的血滴得更多。

他高声大吼：“快些，快些！”吼叫中，手中的腰刀回手一刺，刺在马屁股上。

敌人的大炮实在讨厌，他手中这群骑兵虽然久经战阵，可像这种被敌人的炮火骚扰得烦不胜烦，几乎乱成一团的情形以前还从来没有遇到过。此刻，只能尽快和敌人的步兵接触。只有这样，敌人的炮兵怕误伤自己人才会停下来。

正蓝旗的骑兵何等的勇猛，听到他的呐喊，也都纷纷使劲地抽打着战马，毫不畏惧地策马狂奔。

这一举动，近乎将所有的马力榨干。等下如果敌人的骑兵突然冲来，白音不知道那自己和他们对冲。但这个时候，他已经管不了这些了。

轰隆的马蹄声更响亮，烟尘更大，然后又被远远抛在身后。两千骑兵，仿佛正穿行在云雾之中。

对面的宁乡军步兵好象也想不到清军的骑兵竟然如此剽悍，白音看到第一个方阵角上的那个浑身钢铁的敌将蒋武将手中的怪兵器高举过头，好象在喊着什么。

只瞬间，敌人的前排长矛手蹲了下去，狠狠地将长枪的矛尾刺进泥土里。后面两排的长矛手则纷纷将长矛从前排战友的肩膀后面弹出来。

一刹那，敌阵就如同一只张开了尖刺的豪猪，膨胀开来。

一个方阵之后，接着是另外一个方阵。整齐有序，看起来是如此的壮观。

宁乡军两万步兵同时动作，声势惊人，看得白音一呆：真漂亮啊，这就是汉人口中的天下第一军吗？

第1489章米尼枪（求推荐票）

是的，白音没有猜错，那个浑身钢铁的宁乡军将领正是威武营营官蒋武。

蒋武是军中有名的力士，自从追随孙元以来，大大小小的仗不知道打了多少，可谓浑身伤痕。仗打得多了，他也看明白了。这个时代的战争说穿了就是拼谁的家底子厚，谁的器械铠甲精良。至于士兵的精锐程度，依靠的是训练，而训练靠的还是家底子。要训练士卒，使之令行禁止，你就得上大运动量。而上量你就得有高热量高蛋白质的食物配合，否则士兵会被你练坏的。而要想吃好，也得要有厚实的家底子。

据他所知道，即便是九边镇军的士兵，一个月也见不了一回荤腥。没办法，穷啊！所以，明军将领这才养家丁，将有些的资源集中供给给少数的精锐。通常一个几万人的军镇，将帅所养的家丁也不过千人。这就出现了，一场规模宏大的战役，真正投入战斗的也不过是区区几百千余人。

其实，就九边镇军的家丁的精锐程度，并不比建奴逊色多少，只可惜人数太少。

明军的家丁制是有道理的，没办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宁乡军在孙元的经营下，又是铸币，又是控制了江淮盐场，又是海运贸易，富得流油。因此，军队也有使不完的钱。莫说一个月一吃肉，一天三顿饭，早餐看不到鸡蛋和肉汤，大伙儿都是心有怨气，感觉战斗力下降了一个档次。

也因为如此，宁乡军的规模一直不大，加一起也就三万多陆军。换成其他军镇，有这么壮实的荷包，队伍早就膨胀到十万之巨大。

当然，叫你顿吃肉可不是让你来养膘的。宁乡军日常训练不可谓不苦，到现在，军中还没有出现过一个胖子。所有的士卒都是黑黑瘦瘦，如同生铁铸成一般。

宁乡军的铠甲也极其精良，可以说是保护到牙齿。没办法，这些士卒一旦训练出来可是要花大本钱的，折损了一个都是不小的损失，都是将一大堆银子扔在水里去了。

有了铠甲的防护，宁乡军每战的伤亡数字都很小。

鞑驴子看到这一点，就自掏腰包仿照欧洲板甲的样式给自己弄了一套铁皮罐头罩在身上，又制了一把斧枪做为兵器。

但这身穿戴也重得离谱，达惊人的六十来斤，同宋朝的步人甲分量相当。当然，听君侯说，步人甲也不算是最重的铠甲。在历史上，最重的盔甲乃是盛唐时间的明光铠，每一具重达八十斤。穿上这样的防具，显然是没办法步行的，只能骑马。在玄武门兵变的时候，李世民就因为落马，倒地后死活也爬不起来。所不是尉迟敬德来的及时，险些被李元吉用弓弦勒死。

在听到这个故事之后，鞑驴子还嗤之以鼻，说区区八十斤重有算得了什么。想当初，俺在中都凤阳当苦力的时候，挑着两百斤的担子，依旧是健步如飞。

可今天他才感觉到自己身上这一身披挂确实有点麻烦，刚才布阵的时候，他跑了一气，此刻只感觉浑身发酸，喘得厉害。穿着这玩意儿，确实是不能做剧烈运动啊！如果倒地，在这混乱的战场上，还真没那么容易重新站

起来。

看到敌人的骑兵速度更快，目标正是自己。犟驴子不惊发喜，将手中的斧枪一挥，大吼：“准备好了，准备好了，稳住，稳住！”这两年，君侯不知道怎么的，最喜使用骑兵。作为步兵将领，他已经闲得浑身不自在。如今，这一场空前大战开启，自己又被放在最前头打头阵，如何让他不心中欢喜？

这一吼，犟驴子这才感觉到口中发干。手朝后面一伸：“水！”

一个葫芦递过来了，犟驴子猛喝了一口，感觉一股热气从喉头直灌进肚子，浑身都热了起来。

原来是烈酒。

犟驴子大怒，喝道：“军中禁酒，你不知道吗？”

能一回头，却看到是自己的老丈人关选。顿觉尴尬：“泰山老大人，我不是吼你。”

自从关选被君侯硬塞给自己之后，犟驴子一则以喜，二则以忧。喜的是可以就近照顾老丈人，可以修补两人之间的关系；忧虑的是，这老头脾气怪，不好相处。若他不听指挥，自己威信不存，以后还怎么带兵？

好在关老头公私分明，虽然私底下和自己一句话不说，可只要有命，都会不折不扣地执行。除了前次，因为有人带枪当了逃兵，自己被老头一拳打成了乌青眼。

关选还是那副不近人情的样子，冷冷地喝道：“蒋将军嫌小老儿的酒不好，还是想用军法办我？”

犟驴子讷讷道：“酒自然是好酒，君侯说你身子不好，特许你可以饮酒，谁也不会说什么。”

“什么身子不好，老子好得很。”关选：“老子就是喜欢喝酒，怎么着了……看你喘得厉害，难道是怕了，给你喝一口压压惊。怎么，不领情？”

犟驴子被他一通喝骂，颜面大失。他知道自己老丈人最是很难缠，索性将头盔的面具拉了下来，转过身去，准备迎接敌人骑兵的冲击。

关选还在吼，在轰隆的马蹄声中，要想说话，只能用尽全身力气大喊：“老子死了儿子，心中苦，喝口酒又怎么了？上阵杀敌，老子可从来没有当过软蛋。驴子，我儿子死了。”

这是关老头第一次在别人面前提起儿子的事情，一直以来，这事都是他心头永远的痛，也没有人敢提。

犟驴子转过头去：“岳父……”

关老头：“我想明白了，我儿不是死在我手头。要怪就怪他当了汉奸，从他当汉奸的那一天起，我儿就已经死了。是建奴害死了他，我要报仇。”

说罢，他突然大步走出阵去，举起米尼枪指着前方，就这么朝前冲去。

犟驴子大惊：“岳父，你怎么了，快回来！”

“关将军，快回来！”所有人都在大喊。

所有的人都恨不得冲上前去，将已经发疯的关选给拉回来。可是部队有纪律，没有军官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能前进一步，否则，就会动摇阵脚，即便蒋武也不行。

正在奔跑冲锋的关选突然回头一笑，叫道：“蒋武，我的儿啊！”

犟驴子听到岳父叫自己儿，心中一酸，眼睛里全是泪水，竟说不出话来。

这可是关选第一次承认自己是他的女婿，难道这第一次要变成最后一次吗？

.....

山坡上，中军帅旗下。

敌人的骑兵突然加速，轰隆的马蹄声如同骤雨敲击着每一个人的心。从这里看过去，那就是一片蓝色的山洪，简直就让兴不起抵抗的勇气。

这就是正宗东北大兵的威势吗？

汤于文还在叫着，钱谦益只感觉身上的筋骨都被这马蹄声震得酥软了，苍白着脸什么话也说不出。

孙元还在用千里望朝前看着：“敌骑即将与我接触，命令小巴，远程大炮停止射击！”

大炮停了下来，耳边为之一静。

汤于文声嘶力竭地大吼：“怎么不打炮了，开炮，开炮呀！我是监军，孙元，我要上折子弹劬你.....”

“啊！”这个时候，中军所有人都忍不住叫了一声。倒不是因为汤于文，而是看到关选突然冲方阵中冲了出去。

孙元一呆，手中的望远镜放了下来：“怎么回事，关老头又犯病了吗？”

陈铁山一脸铁青：“关选擅自行动，当斩！”

梁满仓：“关选要投敌，军队出叛徒了，要彻查。”

黄佑也怒了：“搞什么，混蛋东西！”

眼前这一幕简直就让人目瞪口呆。

但是，更加惊人的一幕出现。

远方，正在奔跑的关老头突然单膝跪地，举起了米尼枪，对准正朝他冲来的一个清将。

这是标准的跪姿，米尼枪或者说现代步枪特有的射击姿势。

孙元大喝：“都别闹，老关这是想狙杀敌将！”他有将望远镜凑到眼前，心中也为关老头的勇敢点了一个赞：这老头跟个小青年似的，真是老还小啊！

听到孙元喊，所有人都回过身来，纷纷举起了单筒千里望，用尽目力看过去。

敌人还在狂奔，距离关老头一百步。

烟尘土滚滚，如同一条出海恶龙。

而关选择单膝跪在两军之间的空地上，显得是如此的孤独。

这情形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螳臂当车。

可，这不过是表面。

所有人都知道米尼枪的威力，一百五十步，正好。

.....

冲在最前面的是一个牛录额真，这一点从他的穿戴铠甲就能看出来。

关选虚着一只眼睛，瞄准器套在敌人的胸口护心镜上。在击发之前，他突然想自己是不是应该祈祷些什么，就好象从前方惟在每次射杀敌人的时候，都会念一段他们野猪叫（耶稣教）的祷告词。

可想了想，自己一名教中人，不信道不信佛，念这些做甚？

也罢：“人之初，性本善。行相近，习相远.....大成至圣先师，赐予我力

量吧！”

手指狠狠地扣了下去。

“砰！”

烟雾中，关选看到那个牛录额真的心口暴出一团红色的血花。

一击必杀！

只看了一眼，关选就站起身来，将火枪扛在肩上，掉转身子，大摇大摆地朝本阵走去。

背后，依旧是滚滚而来的清军铁骑，可此刻都成为威风凛凛的关老头的背景。

第1490章枪林弹雨

一百五十步，准确地射中敌人的心窝，由此可以看出米尼枪的准头和威力。可以想象这种兵器一旦大量装备军队之后，这战场又会变成什么模样。

当然，以这个时代的生产力，别说其他人，就连宁乡军也不可能大规模地生产。在以前，孙元也就做了几把，当做玩具装备给军中的大将。这几年，全凭手工打造，也总共造了两百支，这一回也尽数带到战场上来了。

一百五十步距离，看过去敌人也不过是一个小黑点。要放在从前，要想用燧发枪准确射中目标，还不如让他们去打月亮，至少还靠谱一些。

如今，经过关老头的实战检验，精确射击已经成为可能了。

实际上，米尼枪的大量出现是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也就是从那个时期开始，排队枪毙才逐渐退出了战争舞台。

敌骑还在冲锋，关老头却视若无物，就这么闲庭漫步搬回归本阵。

突然，有人大吼一声：“关将军，威武！”

“关将军，威武！”两万多人同声呐喊。

一直安静地站在那里，如同杀人机器一般的宁乡军军团沸腾了，燃烧了。

汤于文和钱谦益的身子不颤了，二人互相看了一眼，彼此都在对方的眼睛里看到了震撼。就这么一个普通的宁乡军将领，看起来又干又瘪，却有如此胆气。可想，其他人凶悍成什么模样？

这已经不是他们认知中的明朝军队了。

孙元将望远镜放下，感叹一声：“这个关老头，还真是帅到飞起啊！”

“帅！”所有人又轰然一声大喊。

……

关老头一回本阵，立在方阵角上的蒋武就猛地掀开面具，大叫：“泰山老大人，你……不要紧吧！”刚才老丈人疯劲儿一犯来了这么一出，将他吓得够戗。此刻，犟驴子额头上全是黄豆大的汗珠。

话还没有说完，先前沁出的眼泪就落了下来。对于他这么一个硬汉来说，还是第一次。

关选喝道：“老子去试枪，你哭个屁。我儿，你还不快准备战斗，敌人已经来了！”

他“呸”一声将口中的带沙的唾沫吐了出去，一口唾沫还没有落地，滚滚烟尘就扑进阵中。敌人的骑兵已近在眼前，眼帘中一片蓝色。

蒋武大吼：“长矛手稳住准，火枪手准——备——放！”

话音落下，两百把米尼枪同时射击。

在此之前，枪手早已经用瞄准器套中敌人的影子，已准备多时了。

“砰”枪声连成一片。

高速旋转的，弹道又平又直的米尼弹钻进清军骑兵的铠甲，钻进身体，将内脏搅得一团稀烂。

只听得“轰隆”一片乱响，一排接一排建奴骑兵如同落叶一般整齐地掉下马来。

因为落地的人实在太多，瞬间就在威武营的阵前垒出一道人肉矮墙。

可后面的敌骑还在不住冲来，撞在尸墙和无主的战马上。骑士尖叫着被

高高抛起，落到前面森林一样探出的长矛上面。有人一时未死，被穿在半空，徒劳地挣扎，大声惨叫。

朝阳升得更高，朝霞已收，但眼前的红色更艳，那是朵朵开放的人血之花。

失去了主人的战马还在跑，不过，它们并不是傻傻地径直朝宁乡军长矛方阵撞来，而是绕了一个弯，平平地掠过大阵，然后一拐弯，从威武营和伟字营之间的缝隙里钻了进去。

按照正常的骑兵战法，对上敌人的步兵方阵，就得如一柄重锤对着敌阵的正面砸去。就算牺牲一些战马和士卒也无所谓，只要能够将敌人彻底砸烂就成。

马上抱着必死信念的清军也是这么做的，可是，宁乡军的米尼枪射击实在太远，准头也精确得令人发指。他们还没和敌阵接触，就被打下战马。

这些失去主人驱使的战马不但不笨，相反，它们的智力非常高。自然不肯直接朝敌人明晃晃的矛尖撞去。

领头的无主战马一跑，后面的战马也跟了上去。于是，白音的骑兵彻底失去了控制，就这么盲目地一头朝四个方阵的缝隙里盲目乱钻。

这下，白音部就掉进步兵方阵的陷阱里去，四面受敌了。

米尼枪还在准确射击，更多敌人一排一排倒下，就好像是后世被灭害灵杀冲剂喷中的蚊子，雨点一般落地。

与此同时，威武营侧面的燧发枪手也开始射击，一团接一团白的烟气腾起。

这场景是如此壮观，就连中军帅旗下的众人也都抽了一口冷气。

孙元摇头：“某也知道米尼枪犀利，却不想犀利到如此程度，敌人已经损失多少骑兵了？”

陈铁山：“回君侯的话，依末将看来，至少已经被打死了一百。”

“只片刻就让敌军减员半成，建奴还没有乱，倒也坚强啊！”

黄佑淡淡道：“太初，敌骑已经渗入我步兵方阵之间，他们输定了！”是的，如果建奴骑兵只在步兵阵的边沿骚扰，见势不妙，或许还有从容脱离接触的可能。现在一头扎进去，想要脱身，必付出不小的代价。就算大队撤退出来，也必士气丧尽。

话还没有说完，伟字营也开火了。烟雾更浓，落地的建奴骑兵更多。燧发枪虽然威力小，可胜在多，几枪把火枪同时齐射，足以在阵前布置出一片密实的弹幕，一旦被这火力之网套出，没有人能够幸免。

到处都是火星闪烁，逐渐连成洋片。威武营和伟字营已经彻底变成了烟火的世界，朦朦胧胧再看不清楚了。甚至连奔驰在两阵之间的缝隙，也被白色填满，再看不清楚清军骑兵究竟跑哪里去了。

须臾，温健全的健锐营也开火了，原来，敌人的骑兵已经冲到他哪边。

这边打得热闹，远方，又有整齐的脚步声响起。

黄佑：“太初建奴的主力步兵要到了，是不是让骑兵冲一下？”

孙元：“不急，骑兵留着，敌人的骑兵马上就要逃出来了。汤问行和冷二郎负责解决他们，要想破敌人的骑兵还得靠骑兵。今天，某要一个不剩地吃光建奴的骑兵部队。”

就在远处那队传令兵中，羊舌兰的手轻轻放在背上那口装着米尼枪的包

裹上，目光牢牢锁定钱谦益。

第1491章可一鼓而下

北京，阜成门。

同样的朝霞照耀在北方的京城，同样的玫瑰红笼罩着整座城楼。

同样的战斗即将打响。

几十具壕桥大车迫近京城，轰隆声响中，缓慢沉重而不可阻挡地朝护城河移动。

在壕桥后面则跟着数之不清的云梯，薄雾之中，这些攻城器械仿佛一个个刚从海里钻出来的怪兽，看得人心中发寒。

这个时代的北京总共有九座城门，在后面的清朝，负责京城防务和皇室警卫的官员又叫着九门提督。此刻的北京，单从人口数量和城区面积而言，当称得上天下第一城。与之相比，欧洲的巴黎、伦敦等大都市不过是一个稍微大点的村庄罢了。

要攻打这样的城市，必须集中海量的兵力和海量的物资。想当年，即便是黄台吉时代，八旗正处于全胜时期，所有建州兵力聚于城下，也只能望北京兴叹。

孙天经这一路人马说穿了，也不过是北伐大军的一路偏师。不可能九门同时用兵，围攻建奴。选择其中一到两座城楼做突破口也符合兵法。阜成门位于北京正西，一旦拿下城楼子，就可以直接杀进内城，进来攻打皇宫。而北京西城区乃是王公贵族府邸所在，建州的指挥中枢，这也傅山决定以这里为主攻方向的原故。

城中的建奴在经过山东军和秦军上一次试探性的进攻之后，知道决战就在眼前，更是将所有的兵马都摆在城墙上面。这个时候，城墙上已是人头蜂拥，被朝阳剪出点点黑色剪影。

城上城下，人流往来不息，不断将守城物资送上去。熬制金汤、铅汁的篝火燃起来，没有风，无数条黑烟笔直升空。

即便隔了这么远，北路军依旧能够嗅到从城墙上飘过来的人畜粪便的臭气，还有煤炭那让人嗓子眼发紧的硫磺味道。当然，这其中还有饭菜的香味。

只知道，吃了这顿早餐，建奴的下一顿饭又从何处着落。

据侦缉厂北京交通战情报员传递的消息上所说，北京已经要断粮了。

实际上，北直隶从来就不是一个物产丰富的地区，华北在以前也曾经是个粮仓。自崇祯初年到现在，十年竟有九年荒。在旱灾最严重的年月，即便是在天子脚下，首善之区，也出现了人相食的事情。

但北京好歹也是京城，天下的中心，靠着大运河，江南的漕米源源不绝北输，勉强可以维持住北京的繁华。

可惜，甲申天变，建奴入关进京之后，清人突然发现，要想在这天下第一雄城生活下去并不是那么容易。没有了漕运，贫瘠的辽东根本就养活不了北京这个庞大的畸形怪物。这也是多铎、阿济格、准塔三路大军南下进攻弘光的原因。没有江淮，北京也不可能单独存在。

但是，现实给了建奴当头一棒。这三路大军不但没有攻克南京，反让孙元一个不剩地生吞活剥了。

事情已经过去了一年多，没有漕米补给。而河北经历过多年的战乱，已

经成为一片废墟，又如何养活得了京城里的十万建州大爷。

于是，清庭也就这么生生地熬着。

就在前一阵子，豪格出征将京城中所有物资收刮一空，城中军民的吃饭问题就变得严重起来。

就在最近两月，建奴开始在城中强征汉人家中的粮食。不过，这点粮食根本就顶不了什么用，总量有限，总归有吃完的时候。

前几天，济尔哈朗已经下令杀马充饥。

这种情况再继续下去，不用宁乡军来打，他们自己先要饿死尽了。可以说，如今的建州，已经到了穷绝时刻。

无论是满城中的建州人，还是宫中的皇帝皇太后，好象都将希望寄托在豪格那一路大军身上，好象只要赢了这一仗，一切都会好转。

现在回想起来，当年入关的时候，我大清是何等的意气风发，何等地风光，这简直就是一场美丽的梦幻啊！

怎么才两年时间，就窘迫到如今这等地步。

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没有人想得通。

豪格那边的战事没有动静，战胜孙元的消息没有等到，城中建州人却等到了山东、秦军、岛津联队和朝鲜营。

如今城中几乎所有的建州男人都被动员起来，都提着兵器上了城墙，准备同城外的汉人、倭人、朝鲜人血战。这样的战斗对于曾经纵横于白山黑水，卧冰饮雪的他们是如此陌生，一直以来，都是他们追着敌人打，什么时候被人逼得坚守城池负隅顽过。

物质短缺，清汤寡水多日，如今终于看到马肉。换成往常，所有人早就争抢起来，甚至还会动手揍人。可就在现在，他们好象没有那种兴致，都默默地立在城墙上，遥望着不断接近的明军攻城器械。

一座缓缓移动的城塔上，高杰和两个卫兵站在那里，用手死死地抓住前面的横杆，面无表情地看着前方那座巨大的城池。

当初他和李自成妻子邢氏私通，反出闯军受了招安之后，一直在西北征战。也从一个普通闯军将领打成了如今的秦军统帅，兴平侯。虽然位高权重，可这还是他第一次来北京。在刚受朝廷招安的时候，他也幻想过进京面圣的光景。可惜，那个时候的他在整个大明朝军界根本就算不得什么。

此刻，终于来了。

这座京城，立即就会匍匐到我翻山鹞子脚下，北京内城的建奴财物女子当任我取之。

最重要的是，我高杰说不好就要变成光复北京的第一人，我的名字必将长留史册，为后人景仰。

大丈夫至此，无憾矣！

作为一个曾经的闯贼，高杰当初刚受招安的时候也没少被同僚鄙视过。这些年，他所有做的一切都是在为自己正名。

如今，终于到时候了。

想到这里，他心怀激荡。低头看去，就看到城塔下边是一辆大车，妻子邢氏正站在上面，面前放在一口大鼓。

高杰：“夫人，如何？”

邢夫人大声叫道：“英吾，北京就在前方，可一鼓而下！”

第1492章好生猥琐

在秦军中，高杰虽然是统帅，可只负责作战。他本是个桀骜又骄傲之人，对于日常琐事却不放在心上。

所以，部队的人事调派、战前战后奖赏、鼓舞士卒这些事情他都交给了自己的妻子，一来是不耐烦，二来也是对妻子能力的绝对认同。

打个比方，他高杰有的时候只不过是一个甩手掌柜，而邢氏则是内当家。

听到妻子这句话，高杰大喜，手脚并用，飞快地从城塔上爬下来，腾一声就跳到车上去，握住妻子的手。

“英吾你一把年纪了，还如此不正经啊！”邢氏笑了起来。

这个时候，高杰才发现她的手在微微颤抖，眼睛晶亮。比自己还激动。

“夫人，今日之后，只要拿下北京，咱们就能为自己正名。从此以往，看还有谁瞧不起你？”高杰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说。

当年，邢氏和自己私通，裹了李自成所有家当，这才有高杰的今天。别人虽然不敢说什么，可内心中却对他们夫妻颇为不齿。这一点，高杰也是知道的，可也没有办法。想起自己和妻子这些年所经受的一切，他心中一阵感慨。

邢夫人听丈夫提起往事，捏了捏他的手：“英吾，能够和你在一起，我这辈子值了，别人说什么也不要紧。是啊，今日之后，你我身上的污点算是洗掉了。北复幽燕之功，你我等待许久了。”

大约是觉得自己太紧张了，邢夫人笑道：“英吾，听说建奴皇太后是个美人。到时候，额率儿郎们抢了紫禁城，将那女子擒了献于君前。”

高杰苦笑：“夫人你也别试探于我，高杰这辈子有你就足够了。至于那鞑婆子，还是留给周大人消受吧！”

“对对对，给周仲英好了。”邢夫人低笑一声，看了看远处的周仲英，道：“周大人的人生理想不一直都是三妻四妾吗？只可惜家有悍妻，不敢乱来。不过，他现在好了，老婆留在扬州老家，他现在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

周仲英一见到女人那色迷迷的委琐模样在军中可是有名的，只可惜扬州镇军纪严，老周一直没有机会给自己弄几个女人消受。

听邢氏提起周仲英家的母老虎，高杰也哈哈一声笑起来。

这段话惊动了周仲英，他打马过来：“兴平侯，侯爷夫人，你唤我周仲英所为何事？”

周仲英本在军调处就职，军调处的主要职责说穿了就是执行宁乡军的民族政策，管理非汉族的战俘。这次北路军绕道京北，他和俞亮也跟了过来。和俞亮武艺高强，直接做了小公爷的侍卫长不同，老周在军中的主要任务是联络各军，协调四支部队的关系。如今正驻在秦军，开展工作。

虽然是个文官，可周仲英受到“铁胆”这个外号所累，今日还是打起精神，穿上铠甲，随高杰一起出动。

他身材瘦弱，铠甲穿在身上，就好像是直接挂在衣服架子上，看起来颇为滑稽。再加上这老头心情紧张，一张瘦脸已经没有血色。

听到他问，高杰哈哈大笑：“没什么，没什么。”

邢夫人咯一声：“周大人，方才我和兴平侯正在说，等下破了北京城，但

有俘虏。我夫妻替你做媒，帮你娶几房建奴女人做小妾。”

周仲英大喜，连连拱手：“如此还真要多谢兴平侯和夫人了，不胜感激，不胜感激！”他虽然名声在外，可和人动手这种事情实在不成。真若叫他去抓几个建州女人，说不定反先被鞑婆给捏死了。还不如请高杰帮自己捉几个，慢慢挑。

“也不知道周大人喜欢什么样的女子？”但凡身为妇人则莫不八卦，尤其是替人做媒，更是热心已极。邢夫人虽是巾帼英豪，也不能免俗，不觉好奇地问。

周仲英忸怩了半天，道：“首先是要漂亮，还有……还有本官在扬州镇好歹也有些身份，寻常女子若是纳入家中，也不妥当。最好是有些来历的，如果将一个普通的小丫鬟一类纳为妾室，未免要被人笑话，也不成体统。”

高杰夫妻互相对时一眼：这个周仲英原来是想要建州身份高贵的女子啊！

高杰笑道：“要不，我把建奴的皇太后捉来给你，听说他可是个大美人啊。当初，多尔衮为了她连皇帝都不做了。”

周仲英大喜：“使得，使得。”

他这副不住流口水的猪哥样叫高杰大为鄙夷，冷冷反问：“你觉得可能吗？”

周仲英也丧气道：“也是，可能吗？一旦捉到伪清皇太后，自然是要交给君侯发落的。要不，兴平侯替我弄几个王公贵族的妻妾女儿什么的，多弄些也不打紧，我身子还成，结实得很。”

高杰堂堂三秦汉子，什么时候见过这种无聊庸俗之人，再也按捺不住，喝道：“某可没工夫替你做这种肮脏事情。”周仲英这贼厮鸟好生猥琐，没得污了我翻山鹞子的耳朵。

听到他的呵斥，周仲英也恼了：可恶的粗鄙武夫，瞧不起我老周？一旦拿下京城，君侯就会登基称帝，到时候老子至少也能弄一个六部郎官干干。你一个外镇总兵官，在我堂堂京官面前横什么横？

正要发作，“通通通”一阵炮响打断了三人的对话。

忙抬头看去，却见远处阜成门城头腾起了团团白烟，建奴放在城墙上的大炮开始发射了。

三人心中一紧，目光追随着划破天空的实心炮弹移动。

可说来也怪，前面的秦军士卒还是推着攻城器械不紧不慢地朝前移动，没有人抬头朝天上看上哪怕一眼。

这其中也包括更远处的山东军，这一片惊天动地的炮响，对大军的进攻毫无影响，也不值一提。

这次，刘春和高杰顶牛，不听傅山的指挥，跑来阜成门，四支大军呆在一块，确实有些挤。

虽说韩信点兵多多益善，可地方就这么大点，几万人涌在一起，却是叫傅山和朱玄水有些头疼。尤其是今日的决战，谁打头阵，谁次第跟进，都决定不下来。两军谁都不肯落后，生怕对方抢了先登大功。

傅山和朱玄水也被二人搞得头疼不已，最后，还是世子一句话解决了这个问题：“好办啊，以阜成门为界，左边的城墙由秦军负责，右边归山东军。”

这话虽然幼稚，可却得到了高杰和刘春的赞同。

于是，今天一大早，两军几乎是齐全并进，又因为害怕落后于人，两军同时将看家的精锐都拿了出去，通通投入到最前线。

至于朝鲜营和岛津联队，因为实在没有地方搁，只能放在后面做预备队。倭奴和朝鲜人都知道，以秦军和山东军的勇猛，自己肯定是捞不着仗的，只能呆在最后郁闷地看热闹。

只片刻，那几颗西瓜大小的炮弹就落到了地上，砸出一个小坑，泥土纷飞，烟尘斗乱。紧接着，在巨大的势能的作用下狠狠地弹起，径直朝前冲去，落地之后，再次弹起。如同打水瓢一样继续前冲，如此再三，耗尽力量之后才颓然停下。

事实证明，建奴这一轮炮也打了水瓢，因为炮弹落地之处根本就没有人。

周仲英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郝肖仁那厮倒有些小聪明，这法子不错啊！”

原来，早在上一次试探着进攻北京之后，郝肖仁已经测算出建奴守城大炮的弹道，在炮弹落地的方向用石灰做了标记，并通报各军。

因此，今天在进攻的时候，山东军和秦军够避开了白石灰撒出的灰圈。

郝肖仁这是欺负建奴不懂得使炮，而且城上的大炮实在太重，移动不便。

高杰也抚须叹道：“刘春那小畜生得了郝小人，还真是如虎添翼啊！”他心中也是一震，郝肖仁在孙元手下也不过是一个普通文官，根本就排不上号。可一被派到山东军参赞军事之后，竟做出如此大事业……宁乡军，何多才邪！

听到高杰称赞郝肖仁，周仲英哼了一声，心中又嫉又恼。

一轮炮之后，又是一轮，依旧尽数落空。

突然间，两军之间爆发出一片大笑。

不过，等到第三*炮落下之后，还是出了点意外。一颗炮弹恰好砸到泥中一快石头上，改变了轨迹，斜斜腾起，“通”一声砸到一辆云梯车上。

“咔嚓”一声，上面的梯子落了下来，将两个秦军士卒扫在地上。

看到大口大口吐血的同伴，秦军微微骚动起来，皆抬起头去看天空中飞舞的炮弹，前进的脚步也开始迟疑。

高杰气得青了脸，喝道：“传我命令，继续前进，不许乱，不能叫山东军看咱们老秦人的笑话。谁给老子丢了脸，老子砍他脑袋。炮手准备，把那几门炮给我搞掉！”

一声令下，前方的队伍一动，就有炮兵推出几门炮弹，指着城头，开始麻利地装填火药。

同时，右手边远出的山东军也同样如此动作。

这一切当然又是郝肖仁的布置，在侦察到敌人大炮的火力点之后，他同样在前面用石灰画出了炮位，让两军炮兵一旦将炮推到预定位置之后，立即开火。

至于装填多少弹药，装什么炮弹，射程多少，仰角多少，他也早就着人测算过，也预先实验过。

这也是宁乡军作战的方式，战争其实并不浪漫，机械刻板，科学。

第1493章无声地狱

太阳照样升起，将金色的光辉投射在城头。今天的日子，好象比往日暖和些。

整个阜成门城墙上的青砖都贪婪地吸收着来之不易的热量，不过，看着远方无边无际蔓延而来的明军，以及那些叫不上名字的攻城器械，守城士卒心中却阵阵发凉。

是的，太阳照样升起，依旧会照耀着万物。不过，在座诸人也许都看不到明天的太阳了，我大清再看不到明天的太阳了。同城头的老弱比起来，下面的敌人都是清一色的十六至四十岁的青壮，面上闪烁中营养过剩的光辉。这样的光彩，以前也出现在建州军面上。但此刻，城头众人的脸色只剩下灰气。

不过，国之将亡，还是有人被这天崩地裂的大惨剧激起了胸中的血气。有人飞快地朝大炮里装填着火药和炮弹，试图以最快的速度将炮弹发射出去，狠狠地砸到下面的人潮之中。

可惜汉人实在太狡猾了，他们好象已经计算出了炮弹的落点，早已经在那里做了记号。几乎所有的炮弹都落了空，这样的情形简直让人绝望。

随着汉人的军队不断逼来，就有人醒过神来，大吼，“调整炮口，挪一下方向。”

是啊，下面全是人，只要稍微挪一下炮口，就能轻易地射死一片明军。

只需一点点……

听到这一声大吼，如梦方醒的清军炮手喊着号子使劲地挪动着沉重的炮身。

可这些重约万斤的大炮脚底下如同生了根一般，竟然是毫无作用。

有军官恼了，大声咒骂：“没用的东西，郑亲王赏的早饭你们白吃了，再来些人！”

可就在这个时候，有人指着前方尖叫：“炮，汉人的炮，就要打过来了！”这一声充满了惊慌。

随着他的手指看过去，却见，敌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推出来一排大炮，炮口缓缓抬起，指了过来。

济尔哈朗此正站在距离一门大炮两丈的雉堞之后，就看到那些大炮的炮口有白色烟雾喷出。

接着，城头就被一片火光覆盖了。一切都好象是慢镜头一般，火光中，城头的大炮都无一例外地被射中，炮管扭曲变形。再接着，敌人的开花弹引爆了堆在大炮旁边的火药桶，所有的炮兵在这一刹那被炸上天空。

那些炮兵死得极惨，人还在半空，身上的铠甲衣裳就已经被强烈的爆炸扯碎，露出里面森森的白骨。

一切都是如此清晰，可说来也怪，济尔哈朗竟听不到半点声音。

脑袋里只剩下一声长长的“嗡”绵延不绝。

“操，我的耳朵聋了！”济尔哈朗无比悲愤。

然后，有一个满面是血的侍卫扶住他大声叫喊着什么，然后又使劲地将他朝箭楼里拉。

济尔哈朗大怒，怒啸：“我要和士卒们在一起！”但口一张，自己却听不

清自己在说什么。

他只是凶猛地将那个侍卫推到一边，然后又一脚将其踢翻在地。

这个时候，他才发现自己的裤腿已经被爆炸冲得稀烂。好在被棉甲的长下摆挡了一下。否则，只怕已经被炸断腿了。不过还是受了些皮外伤，血拉拉地一片，看起来甚是怕人。

“我受伤了，我受伤了……”济尔哈朗呆住了。

那侍卫从地上爬起来，一边哭一边替他裹着脚上的伤口。因为听不到任何声音，只见他的嘴大大地张着，甚是滑稽。

济尔哈朗想笑，但还是强忍住了，将目光投射到城下的明军身上。

只见，敌人分成两拨。他们以阜成门箭楼为界，分别攻打两边的城墙。左手是山东军，右手是秦军。正因为如此，阜成门的城门楼子竟然没有人管。于是，先前驻守在里面的建州军弓手将身子探出窗户，拉开了弓将箭如雨点一般射出去。

不过，他们是斜着身子射击，角度有限，也没射中几个敌人。

有了箭楼里的士卒领头，城头的建州军也都拉开了弓开始射杀逼近的汉人部队。

城墙上都是济尔哈朗临时征召的士卒，使用的自然不是清军的制式武器。因此，他们手中的弓也是五花八门，有些济尔哈朗叫得出名字来。比如：长弓、蒙古复合弓、建州复合反曲弓、猎弓、弩。有的，他则不知道究竟该如何称呼。至于箭头也各不相同，有三棱破甲锥，有两锋三角箭头，也有骨制箭头。

一时间，空中全是黑压压的羽箭。

万箭齐发，本是冷兵器战场上最壮观的场面。可惜因为听不到任何声音，济尔哈朗从这里看上去，只感觉这些箭柔软无力，非常不真实。他也预感到，这箭射出去或许没有任何效果。

果然，看到城头的箭落了下来。无论是山东军还是秦军，都以小队的形式将手中的盾牌高举过头，连成一片。那些箭支落下之后，就钉在上面，密密麻麻一层。

至于敌人的攻城器械，依旧毫不犹豫地朝前移动，直到护城河边上。然后朝前一冲，一辆接一辆，瞬间连成一道道宽阔的桥梁。

虽然听不到任何声响，济尔哈朗依旧能够感觉到敌人壕桥落到护城河中，狠狠搭到对岸时，从地底下传来的震动。

他想叫，可嘴张开，却不知道自己在喊什么。

这一切完全没有用，接下来更大的震动传来。无数的云梯车沿着壕桥推来，梯子顶端的铁钩使劲地钩在雉堞上，直钩得碎屑纷飞，直钩得城墙微微颤晃。就连先前还趴在垛口处的士兵也被作用力震得接连退了好几步。

有建州军官张大嘴呐喊，用手拉用脚踢将已经有些惊慌的士兵驱赶上去。

济尔哈朗低头看下去，潮水一般的敌军已经涌过来，堆在城墙根下，因为人实在太多，甚至飞溅起了一层人浪。

然后，敌人发疯似地沿着云梯朝上面爬来，一个接一个，黑压压看得人眼花。这情形让他想起盛夏时爬满了植物枝条的蚜虫。

醒过神来的建州军也朝垛口处涌去，灰瓶、火罐如同雨点一般砸下去。

那些着火火罐在空中拖曳出长长的烟尾，形如璀璨的流星雨。

烧滚的金汤，融化的红亮的铅汁形成一道瀑布，毫不怜悯地浇在敌人的身上。中着无不皮焦肉烂，倒在地上不住翻滚然后又被人潮淹没了。

下面的明军士兵同时张开盾牌，在头顶连成一片，竭力抵挡着这天降火雨。

说时迟，那时快，云梯上的明军已经快接近雉堞了。如果让他们的脚踏上城墙，北京完了，建州也完了。

所有的建州军都张大嘴呐喊着，将身子探出垛口，用长矛奋力朝明军身上刺去。

居高临下，不少明军刚将身子从云梯上直起来，就被一矛捅了下去。

空中满是成片落下的人影。

不过，右手边的那些秦军士卒好生剽悍，有的士卒胸口中矛之后，在将死未死之际竟使劲地抓住刺中自己身体的长矛用尽最后一丝力气往下拖。

有建州军士兵一时不防，被直接拉了下去。

在刺倒了一片明军之后，敌人的攻势并没有哪怕停歇一丝。几乎所有的士卒都红着眼睛，一只手擎着小盾牌，一只手抓着云梯，以口咬着短刀朝上爬来。

长矛刺在盾牌上，虽然听不到，但济尔哈朗还是能够感觉到那蓬蓬的巨响。

一时间，两军处于对峙之中。

敌人的云梯也因为爬满了人，巍巍颤着。

济尔哈朗拍了拍脑袋，还是听不到任何声音。他张大嘴大吼一声，一把操起地上那根巨大的长叉，猛地叉在敌人的云梯上。

见他起头，几个侍卫涌上来，同时用力一推。那支云梯脱离了城墙，悬在半空，定了定，又狠狠地砸回来。

济尔哈朗被这巨大的反作用力的作用下，只感觉浑身的骨头都要碎掉了，五内一阵翻腾。

他心中一阵悲凉：终归是老了，已经没有当年的力气了！

好在这个时候，有两个士卒从城墙上抬起滚木平放在云梯上，同时一松手。

滚木夹杂着下落的力量一路扫下去，将云梯上的明军无一例外地扫到半空。

定睛看去，似乎还能看到明军眼睛里的惊恐。

“不错，干得好！”济尔哈朗从地上抱起一块大石扑到垛口处，狠狠地朝下面砸起。

下面，明军的盾牌还举在头顶上，连成一片，有的木盾因为被火罐砸中，正熊熊燃烧，可下面的士兵还在竭力忍受。

大石从高处落下，落到一面盾牌上。在接触的一瞬间弹上了半空。

盾牌下面的那个明军终于经受不住，一屁股坐了下去，盾牌也扔到边上。

他大约是被砸蒙了，一时间不知道站起来，就那么呆呆地坐在地上。

这个时候，济尔哈朗才发现下面的地上已经垒了一层尸体，有红色的液体正在蔓延。

一盆红亮的铅汁浇在那个坐在地上的明军头上，青烟腾起，肉眼可见，那明军面上的皮肤肌肉瞬间被烧焦，露出白森森的骷髅。强烈的痛楚袭来，让那个正在发呆的士兵在地上剧烈地翻滚起来。

浓重的人肉臭味在空气中弥漫，凝而不散，煞气冲天。

济尔哈朗虽然久经沙场，手中也不知道杀过多少人，还是被这惨烈的情形惊得背心的寒毛都竖了起来。

他以前带兵打仗，从来就攻打过坚城。通常是建州军一到，懦弱的明军就丢下城池逃跑了。遇到明军坚守不出的时候，建州军也都会绕道而行。因为大家都知道攻打城市死伤必定极惨，我八旗也没多少人马，死一个少一个，没必要浪费在这种事情上面。

今日，终于见到城攻防战究竟是怎么回事，眼前这情形，地狱大约也不过如此吧？

只不过，这地狱里没有任何声音。

只不过片刻，无论只这边的秦军，还是另外一边的山东军都付出了巨大的伤亡。大约猜了一下，死伤者起码有两百之巨。

这样的损失，如果换成崇祯年，只怕敌人早已经溃了。

可敌人还是在坚持，还是不住将云梯开过来，狠狠搭上车头。然后，那些红了眼睛的敌人甚至不用军官驱赶，就不要命地朝上爬来。

什么时候明军这么能打，这么凶悍了？

济尔哈朗心中阵阵发冷：他们这是要一命换一命，用人命将北京换下来啊！不，这他娘是以十条命换一条命，疯了吗？

那个被铅汁浇中的敌人还在地上翻滚，这个时候一个明军将领突然从下面的盾牌里钻出来，一矛刺在他的身上，结束了他的痛苦。

济尔哈朗忍不住点了点头，实际上被烧成这样，下面那个伤兵已经没有任何救回来的可能。与其让他在痛苦的挣扎中咽下最后一口气，还不如来一个痛快的，换成自己大约也会这样做吧！

刺死自己的手下之后，那个明军将领抬起头看过来，目光落在济尔哈朗的身上。

然后，那明将暴跳如雷指着济尔哈朗大骂，从这里看过去，还能看到他眼睛里的泪光。

只不过济尔哈朗耳朵被震坏了，却什么也听不到。

几个明军的士兵大惊，冲过来，使劲将那个明将往后拖。

济尔哈朗知道这人肯定是秦军中的一个人物，他又拣起一把长矛，瞄准了那个明将军的胸膛。作为一个武艺高强的清将，他有信心在瞬间结果了这个敌人的性命。

正在这个时候，猛地，所有的声音如同潮水一般涌进济尔哈朗的耳朵里，炮声、羽箭划破天空的咻咻声、兵器的磕击声、烈火燃烧的声音，士兵的惨叫……让济尔哈朗身子不觉一晃。

在这一刹那，他又恢复了听觉。

这叫他又惊又喜，又凝足目力看过去，那个明军已经被手下拖过了护城河，身前被几面盾牌团团护住。

悲愤的大吼从他口中传来：“狗鞑子，你还我兄弟性命，你还我袍泽弟兄的性命……我的军队啊！”其中还带着响亮的哭声。

有明军纷纷喊：“李提督，李提督，危险，后退，后退！”

济尔哈朗忍不住叫道：“直娘贼，原来是高杰的外甥李本深！”这个李本深可是秦军的大将，方才竟然一不小心叫他逃脱，可惜了！

第1494章有声血性

虽说居高临下，清军占尽优势，明军付出了不少的死伤。但建州军的日子也不好过，首先这些士卒大多是老弱病残，很多人都不是合格的士兵，对上龙精虎猛的明军，还是开始不断地倒下去。

秦军的长弓手出阵，拉开了弓不住朝上面射来。同他们这种古怪的长弓相比，清军五花八门的弓弩显得威力不够，射程不足。

两边的弓手一上一下开始对射，但结果是不断有清军的弓手被射翻在地，大声号叫。

清军开始流血了，城头的青砖地上有红色扩散开来，在冷风中凝结成黑紫色的薄冰，然后又被千万双脚踩得粉碎。

济尔哈朗怎么也看不明白，秦军手中的长弓威力怎么这么大。那些长弓的弓臂不过是一条木棍而已，缘何有这么大的韧性。

他却不知道，这种长弓在欧洲其实也属寻常，早在几百年前，苏格兰长弓就靠这种犀利的武器打遍整个欧洲大陆无敌手。只不过，随着火枪的出现，再加上弓手训练不易，这才逐渐退出了战场。

当初孙元也是一时心血来潮，让海军从红毛商人手头购买了一批西班牙紫杉木，做了几百把长弓。后来发现这玩意儿实在不太好使，没个两三年，合格的弓手也训练不出来。而且，弓手拉这种弓时间长了会脊椎变形，对身体伤害也大。就扔到了一边，最后被高杰看到，讨了过去。

说句实在话，这种紫杉长弓的威力其实比火枪还要大上几分。关键是，它可以精确射击。

明军的大炮还在不住轰击，城头烟尘斗乱，不断有清军被炸得浑身稀烂。这种无处不在的巨响对于士兵的心理震慑极大，通常是炮弹还飞在空中，城头的守军就因为害怕开始躲避。

同秦军相比，山东军那边打得稍微轻松一些。

那一路敌军装备了不少火器，在攻城的时候，下面是密密麻麻的火枪探出来，对着城上不住击发。

大片大片白烟笼罩着整个战场，混沌沌看不真切。空中却是弹丸破空的锐响，这声音让人心中一阵阵发紧不说，这玩意儿的也没有个准头，鬼知道铅弹会落到什么地方，又什么时候击中你。

有的建州军明明被十几杆火枪对着轰击，却毫发无损。有的人明明躲在雉堞后面，看起来很安全的样子，却不知道怎么的被一颗流弹击中额头，连哼都来不及哼上一声就停止了呼吸。

明军顶着雨点一般落下的火罐、羽箭，还在如潮水一样涌上云梯。

不断有云梯被推得倒了下去，但还是有敌人爬上城来，和建州军开始的短兵相接。

喊杀声比之先前还要响亮几分，甚至盖过轰隆的炮声。

白刃战没有花巧可言，不外是以命换命。你在杀死一个敌人的同时，也会被一刀砍中或者被一矛捅个透心凉。

一个接一个明军落下城去，但建州军也开始成片倒下。

人血热腾腾地在城头流淌，伤员和尸体如同流水一般运下去。

一颗炮落到济尔哈朗身前的雉堞上，好在这不是歹毒的开花弹。但雉堞

也被拳头大小的铁蛋直接打塌，有几点碎屑溅起，打着头盔上。“当”一声，让他脑袋里又是一震。

“王爷小心，你还是先回箭楼吧！”几个侍卫涌上来，将他朝里面推。

济尔哈朗恢复听觉之后的喜悦没有能持续多长时间，此刻心情就开始沉重起来。

今日的敌人剽悍凶猛，又有精良器械，这仗不好打了。这才刚开始，大家就有不支的迹象，在这么下去，只怕北京挺不了多长时间。

“滚开！”济尔哈朗一振身子，将几个侍卫甩翻在地。大喝：“回去又如何，难不成眼睁睁看着城池陷落吗？若北京成破，我躲在城楼子里能独活吗？”

呐喊声中，他已经扑到一口锥堞前。

一个秦军的脑袋已经从垛口处探上来，见济尔哈朗出现在自己面前，不觉一呆。

济尔哈朗来不及抽出腰刀，将头一低，头盔上的尖刺狠狠戳中敌人的面门。

那个秦军士兵惨叫一声落了下去，良久才传来身体接触地面的“啪”一声。

济尔哈朗已经来不及管那人究竟是死是活，因为另外一个秦军士兵已经大吼着将手中刀朝他的头上砍来：“狗鞑子！”

看到雪亮的刀光，济尔哈朗心中一紧。他身上穿着厚实的铁甲，自然不惧敌人的钢刀，可自己若是被这一刀劈退。明军就算是打开了道缺口了，后面的敌人将源源不绝爬上来。到时候，战况将不可收拾。

“汉狗！”一个侍卫猛地扑了过去，直接抱住那个秦军士兵就掉下城去。

济尔哈朗眼睛一热，手中的腰刀终于抽了出来，一刀刺中一个秦军的胸口：“汉狗！”

“汉狗！”见刚才那个侍卫死得壮烈，建州军也发起狂来，满城都是呐喊。

怕在云梯上的明军也杀发了性：“狗鞑子！”

“建奴，我****先人！”

.....

满眼都是刀光箭影，有建州军士兵红了眼，在杀死了一个明军之后，不顾一切地跳上垛口，试图顺着云梯朝下冲去。可惜，就在这一瞬间，一颗飞来的炮弹击中了他的身体。这是开花弹，“砰”一声，人体四分五裂，满眼都是红色的碎肉。

.....

“狗鞑子”

“汉狗！”

双方的士兵还在大声咒骂着不要命地厮杀。

“轰隆”的鼓声响起，听到这鼓声，敌人更是疯狂。

有惊天动地的呐喊声传来：“杀鞑子哟，杀鞑子哟！”

“秦军的弟兄们，侯爷和夫人就在后面，正在为我们擂鼓助威，休要让他们失望！”

“杀！”.....

听到这鼓声，济尔哈朗定睛朝远初处看去，就见着一辆大车停在形如波涛汹涌的人潮中。车上立着一男一女两人，他们都混身披挂，铠甲上的铁叶子在阳光中闪伤发亮。

女的那个正提着大槌使劲地朝鼙鼓上砸去，一声声，无休无止，直将人擂得血液都沸腾了。

听到这鼓声，秦军更是不要命地扑来：

“赳赳老秦，复我河山。血不流干，死不休战！”

仿佛不肯服输那般，更有响亮的歌声从山东军那边传来：

“风从龙，云从虎，功名利禄尘与土。

望神州，百姓苦，千里沃土皆荒芜。

看天下，尽胡虏，天道残缺匹夫补。

好男儿别父母，只为苍生不为王。

手持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才罢手。

我本堂堂男子汉，何为鞑虏作马牛。

壮士饮尽碗中酒，千里征途不回头。

金鼓齐鸣万众吼，不破黄龙誓不休。”

……

一个建州军士兵手中的长矛在刺中一个明军之后，一时来不及抽出，没办法就抽出腰刀猛砍一气，“铿锵”一声断成两截。

此人济尔哈朗认识，今天六十来岁，好象是老汗王起兵时的老卒，头发胡须都已花白。他因为年事已高，回家养老多年了。这一次，又响应自己的号召，带着武器前来投军。

如今，他手中的武器没有了。

这老头也是剽悍，直接抱着一口经熬得滚开的金汁连人带锅扑了下去。

这种一命还一命的打法并不是建州军独有的，明军同样凶悍。

一个明军爬上垛口，同时被三支长矛刺中，直接钉在了青砖上。

可说来也怪，此人却突然张嘴一笑，摘下背上的包袱，上面有一根导火索正“嗤嗤”燃着：“狗鞑子，畜生！”

“轰！”

大团火光炸开。

济尔哈朗耳朵里又是一疼，好在听觉还在。

又有几个背着这种火药包子的明军爬上来，又是几声爆炸。

火光冲天而起，血腥味熏得人睁不开眼睛。

济尔哈朗心中一寒：这还是明军吗，这还是我以前在辽西碰到过的明军吗？不可能，不可能，汉人什么时候有过这样的血性了？

第一次，这个在战场上征战了一辈子的杀生王感到了畏惧。

难道我大清果然是真的要完了吗？

“不，绝不！”他用尽全身力气大吼

第1495章午时

也不知道厮杀了多长时间，济尔哈朗只感自己的双臂已经酸软得没有知觉。

敌人的进攻就没有停止过，他们的人潮一浪高过一浪，好几次似乎都要漫过雉堞，将整个北京城都淹没了。好在每到关键时刻，济尔哈朗就会带着手下的精锐扑过去，将即将溃决支出死死维持住。

如此，才勉强守住城墙。

不过，他手下的精锐也是越来越少。

再这么耗下去，终有耗光的一刻。

眼见着就快要顶不住，突然，炮声停歇，下面的秦军呼啸一声，退了回去。

秦军一退，那边的山东军也撤了。只留下一地的尸体和正在燃烧的大地。

干涸的护城河中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有了水，定睛看去，却是流淌的人血，红艳艳触目惊心。

敌人一退，城墙上为之一静。紧接着就是清军的欢呼。这欢呼声中除了有守住城墙的喜悦，也有劫后逢生的欢喜。这欢呼声中，还带着一丝哭腔。

明军固然伤亡惨中，建州军也好过不到那里。

城头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尸体，折断的兵器，破烂的旗帜洒得遍地都是。有将死未死的人在地上时不时抽搐一下，人血和着倒翻在地的人畜粪便，流下城去，滴答答落着。有民夫踩着台阶上着恶臭冲天的液体上来，默默地将死伤者抬下去。可下了城也没处放，就直接堆在城墙根儿处，一层一层擦起来，就好像是柴禾一般。

济尔哈朗心中一阵庆幸，方才他已经快要支撑不住了，若是敌人再加一把子劲的话，这城说不定就破了。

想来敌人也累了，要撤下去换生力军重新进攻。敌人人多，他们可以让手中的部队给自己来个车轮战。一来可以让军队保持高昂的士气，二来，若紧顾这一支部队在前面打。一旦伤亡太大，部队也会被打残，再也恢复不过来了。

敌人可以从容地进攻，但自己手头人马实在太少，根本就没有轮换的余地。再这么来上两波，我济尔哈朗就顶不住了。

站在城头，济尔哈朗用凄迷的目光看着远处的敌人，心中一阵悲凉。

日已中天，午时了。对面的敌人的铠甲闪闪发亮，已经连成一片钢铁的海洋。他们哪里来的那么多钱啊，器械甲冑直他娘精良啊！

明军，或者说吃人魔王孙元系的军队正如日方中。可我建州的太阳，却要落了。

.....

山东军中军阵中，一筐筐白银堆在刘春脚边。

郝肖仁带着一队士兵笑咪咪地抓起银子不住地朝撤下来的士兵手中塞：“打得好，打得好啊！”

“兄弟，下去吃口热饭，好好泄气，剩下的事情就交给我们吧！”

刘春控制着淮安府盐场之后，已经不鸟南京的弘光政府了。得了钱，自

已截流了其中三成，将七成解送去徐州孙元那里。

他替孙元干了这脏活，扬州镇对他这种藐视朝廷的行为也是睁一眼闭一眼，不管不问。如今，山东军富得很。不但将欠孙元的款子都还清了，还积下了不小的家当。

浑身浴血的士兵们顺手将银子揣进怀中，大声叫道：“直他娘，痛快，真痛快啊！”

“银子且不说了，来口酒吃吃。”

“上酒！”刘春一摆手，大吼：“诸君，此战某很满意，你们算是杀出我山东豪杰的威风了！”

“山东豪杰，山东豪杰！”所有人都在呐喊。

酒送上来了，热腾腾的午餐肉罐头摆在将士们面前。

士兵们顾不得擦去手上的人血，一口喝干碗中酒，用手抓着罐头里的肉死劲朝嘴里塞，直吃得口中全是白沫。

“给我也来一罐。”接过卫兵送来的罐头，刘春用勺子一边挖，一边对郝肖仁道：“郝大人，建奴已经没有力气了，午后，我将亲自披挂上阵。你怎么看？”

郝肖仁点点头：“看情形建奴也撑不了多久，天黑之前我军绝对能将北京拿下来。不过，建奴的临死挣扎必定非常疯狂。东平侯何等尊贵的身份，怎能亲临一线，不如……”

“不如怎么，留在后面看热闹吗？”刘春哼了一声，将勺子狠狠地扔在地上：“正因为敌人临死的反扑异常疯狂，某担心将士顶不住。还有，老子可不想让高英吾先我登城，让他抢了风头。尊贵，嘿嘿，我尊贵个屁，天下人都说我是头畜生，老子就算死在这战场上，估计有的是人拍手称快吧？”

父亲的死是刘春心中永远的痛，强烈的负罪感已经在他心头积压了两年，让他几乎要疯狂了。

郝肖仁那张胖脸突然变得严肃了，他长长一揖，道：“君侯有一句说得好：‘侠之大者，为国为民。’总兵官这两年奋勇杀敌，为国家民族流了不知道多少血，你就是真正的大侠。在天下百姓的心目中，总兵官就是英雄。至于别人说什么，能代表天下黎民苍生吗？公道自在人心。”

刘春一把将他扶起，什么话也没说，只狠狠地点了点头。

郝肖仁：“来人，为总兵官着甲，上酒。”

刘春这才道：“老郝，我这就去了，中军的指挥权就交给你了。把我兵器来！”

一柄大斧递到他的手中。

刘春挥了挥，空中出现一道如同明月的斧影：“已经一年多没有粘过人血了，我已饥渴难耐，济尔哈朗是我的！老郝，酒就不吃了，留到晚间庆功吧！”

……

同山东不同，秦军可没有那么多银子犒赏士卒。

高杰和邢氏走在撤下来的浑身伤痕的士卒中间，只不住伸手拍在他们的肩膀：“辛苦了，兄弟！”

被拍中肩膀的士卒浑身乱颤，眼含热泪地站起来：“愿为侯爷和夫人效死。”

高杰：“我不要你们死，我要你们，我的兄弟好好吃喝，然后睁眼看着。看你们的总兵官，看你们的兴平侯把北京夺下来！咱们老秦人，才是真正的豪杰！”

邢夫人听说丈夫要亲临一线，一惊：“高郎……”

高杰：“夫人你什么也别说了，这仗打得实在太苦，敌人等下会更加凶残，有我在，弟兄们就有主心骨。夫人，中军就交给你指挥了。不要再劝，这是我以一个丈夫和一军统帅的名义命令你。”

邢氏：“是，总兵官。我会在后面擂鼓，亲眼看着你踏上北京城墙。”

高杰捏紧拳头：“我要亲手摘下济尔哈朗的脑袋，我要让刘春那小子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翻山鹞子。”他大声道：“很多年没有亲自上阵了，以前那个在闯营中身先士卒先登陷阵的高杰还没有死！”

看到丈夫咬牙切齿的模样，邢氏知道他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这几年来，他的经历可谓坎坷。先是在用福拥路的之争中被孙元打得丢铠弃甲，几乎是精锐尽丧，不得以只得依附孙元。

但他是个心高气傲之人，如何甘心居于人后。日思也想，无不是如何将这个场子给找回来。结果，他再次败在孙元手上。没办法，如果想要活命，只能再次投靠。

这个时候的他已经降而复叛，叛而复降，几近三姓家奴，已成为世人的笑柄。

可孙太处还是很大方地收留了他们夫妻和秦军，但提出的条件是让他死守瓜洲。

孙元此人虽然狼视鹰顾，可却是个极重信用之人，且心胸开阔得令人吃惊。

这个时候的高杰和秦军已经没有选择了，只能咬着牙死守瓜洲，大不了将部队打光拉倒。

事实证明，孙元确实一诺千金。在秦军快要全军覆没的时候，海军来了，帮高杰守住了瓜洲大营。

也就是通过那一战，高杰终于见识到宁乡军炮火的威力。在这种毁天灭地的长程舰炮下，任何敌人都只有绝望吧！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高杰终于绝了与孙元争雄的心思，又为孙元所感动，一心一意跟着他孙某一条道走到黑。甚至和孙元定了儿女亲家，将独子高元爵送到孙元身边做质子。

虽说如此，可高杰还是觉得自己在世人面前有点抬不起头来。

今日若是率先打进北京城，立此不世奇功，正好洗刷自己身上的屈辱。

北京，高某人要第一个踏上你的天街！

……

邢氏摸着丈夫的手，道：“高郎，我明白，我明白的……妾身就在这里预祝你马到成功。”

“好，夫人你且看着。”高杰点点头，回头对亲卫喝道：“把我的铁杖来！”

接过铁杖，高杰双手一抖，沉重的铁杖发出“呼”一声，然后恨恨地将尾端刺入泥中。空气仿佛也被这巨力搅碎了：“传令下去，所有的亲卫家丁都随某来，着甲！”

“着甲！”一连串的叫喊，亲卫门纷纷涌过来，飞快地将铁甲朝自己身上套去。

邢夫朝一个家丁挥了挥手：“让我来替侯爷着甲。”

高杰闭上眼睛，张开双臂，如同一只正欲从悬崖跃下，展翅长空的雄鹰。

一件索子软甲套了上去，在背心用带子系上。

接着，又在外罩上一件宽大的棉甲。

“青主先生，小公爷，不好了！”周仲英骑着马气喘吁吁地跑过来。

在远处，北路军中军大旗之下。一大早，当总攻发动之后，孙天经就同傅山和外公朱玄水一道立在大旗下。

天还是很冷，在这里立了一上午，小家伙的脸蛋已经被风吹得红扑扑的。

一个侍卫将铜手炉递过来，却被他拒绝了，虎着脸说身为一军统帅，将士们在前面流血牺牲，我在后面享乐，叫大家怎么看？都拿下去，若再罗嗦，军法从事。

众人心中都是一凛，心中也是佩服。想不到曹国公世子小小年纪，竟然知道与士卒同甘共苦，将来必是一个人物。

今日这一战说穿了都是秦军和山东军在打，其他人也都是个看客。孙天经也不过挂了一个统帅的名义，根本就没有指挥权。对于他来说，也就看个热闹，知道真正的战争，尤其是这种大规模的城市攻防战究竟是怎么回事，积累经验。

换成其他小孩子，刚开始的时候或许还有几分好奇。只需在野地上呆上片刻就不耐烦了，自钻回帐篷去享受炉火热事。又或者被眼前横飞的血肉吓得面无人色。

可孙天经就那么静静地立在那里，小小的身躯挺得如同一杆标枪。

大家想起他在攻打镇边城的时候身先士卒，还亲手手刃一个敌人，心中又是一震：当年武宗皇帝大战小王子的时候不也亲手斩杀一名鞑靼骑兵，小公爷小小年纪就如此勇武，日后必是一代英主。

朝鲜亲王李举也是微微颌首：这个孙太初，倒也会教育儿子啊！某却是不如他。

李亲王却不知道，孙元对于孙天经都是不管不问，任由其天生天养。

主要是，对于朱汀的难产之死，孙元和孙天经父子之间的那个疙瘩始终消解不了。

至于其他孩子，孙元倒是一个慈父。不过，孙元实在太忙，也不懂得该如何做一个父亲，对于他们也诸多宠溺。如此一来，孙天养和孙天成的性子颇为和善，甚至显得懦弱。至于女儿兰兰，则是男孩子性格，搞得她母亲非常头疼。从这一点来看，孙家的儿女教育其实还是很失败的。

见负责联络各军的周仲英骑着马急冲冲回来，傅山正要问，孙天经喝道：“慌什么，乱不了。周大人，出了什么事？”

傅山心中暗自点头，适时闭上了嘴巴。

周仲英跳下马，道：“世子，青主先生，朱指挥，方才下官在高杰那里听兴平侯说，午饭之后他要亲率精锐先登上城。”

“什么？”朱玄水等人吃了一惊：“高杰要亲自披挂上阵，他若有个好歹，这仗还打不打了，胡闹！”

周仲英接着道：“还有，东平侯刘春也要亲自上阵了。”

“啊！”众人同时叫出声来，都在摇头：“真是乱来。”

周仲英急道：“世子，青主先生，朱指挥，你们不能不管，得将他们都劝住啊！就眼前的形势来看，建奴撑不了多久了，最多再也一两个时辰北京城就要被我军拿下。只需按部就班地攻打，北京飞不了。这个时候，不能再出波折。”

朱玄水转头对傅山道：“青主，周大人乃是执重之言，你看……”

傅山也点了点头，正要说话，中间的孙天经却开口了：“青主先生，朱指挥，依我看，兴平侯和东平侯要先登陷阵，且由着他们，咱们也不必多管。”

朱玄水：“世子这话老夫不明。”

孙天经：“对于一个武人来说，荣誉高于一切。兴平侯和东平侯乃是视荣誉高于一切的人，他们都想抢这个功劳，咱们去阻拦，反而不美。放心好了，以两位总兵官的武艺，不会有什么意外的。”

傅山立即明白学生话中之意，是啊，这二人当初为了争功可是差一点翻了脸的。也如此，甚至不顾自己的整个战略部属，大伙儿挤在阜成门这个弹丸之地。高杰和刘春二人心中都憋了一口气，想先抢先北京。如果真依了周仲英前去阻止，孙天经必然会以统帅的名义下令。

问题是，那两个武夫可都是骄傲不驯的性子，如何肯定。正同统帅部顶了牛，反堕了孙天经的威严。

傅山之所以在拿下长城隘口之后，没有如孙元当初所计划的那样按兵不动，反绕道昌平攻打北京，为的就是树立孙天经的威望。大军所以的部署，都要围绕这一主题。

孙天经能够想到这一点让傅山非常欣慰，心中也暗自吃惊：这孩子成熟得不象话，将来说不好就是个如武宗皇帝那样喜欢折腾的主，也不知道是好是坏？

想到这里，傅山故意笑道：“兴平侯和东平侯勇气可嘉，咱们也不要阻拦了，周大人。”

周仲英：“属下在。”

傅山：“你去给两位总兵官带话，就说世子同意他们出战，所有的人都在后面看着他们，祝马到成功，旗开得胜。”

等到周仲英离去，孙天经才对傅山道：“傅师傅，今天咱们能够拿下北京城吗？”神情中竟带着一丝焦急。

傅山：“可以，我也确信这一点。”

朱玄水也道：“可以的，世子现在关心的应该进城之后应该做些什么。”

“外公说得是，都已经准备好了。进城之后，我回发安民告示，并拿出一部分军粮赈济安抚百姓……外公，傅山师傅……”孙天经犹豫了一下：“是不是让我的卫队也上去帮打一下？”

毕竟是个孩子，老这么在后面当看客，他也有些不甘心。

听到孙天经这么说，他身后的俞亮、甘凤瑶、高元爵等人都是一脸的跃跃欲试。是啊，当初能够做孙天经的侍卫，从内心中来说他们还是非常激动的，以为终于可以上战场冲锋陷阵了。

却不想，自从出征以后就一直呆在中军行辕，仗一场没打不说，人还长胖了一圈。

高元爵和甘凤瑶还好，俞亮简直就是郁闷到了极点。以他的武艺，如果呆在宁乡军中，说不定现在已经立下功劳了，现在可好，纯粹就是小公爷的大保姆，看样子这次北京之行也就这样了。

傅山摇头：“不行。”也不解释。

这些，不但孙天经，侍卫也都郁闷地叹了一口气。

不片刻，激烈的炮声又响起来。在山呼海啸的呐喊声中，士卒们推着无数的攻城器械朝北京冲去。

攻城战再次打响。

第1496章骑兵出动

白沟河战场。

白音感觉自己和手下仿佛是一头掉进鱼网里的老虎，就算牙尖齿利，就算身有九鼎之力。可一旦被这柔丝捆缚，却是有尽也使不出来。

眼前身周，四面八方都是敌人雪亮的长矛，无论自己朝什么地方冲，迎接他的都是锐利的如同森林一般伸出来的枪尖。

其实，在以前同明军的野战中他也遇到过同样的情形。当年在辽西和关宁军打仗的时候，敌人也同样在阵前放置了大量的长矛手，甚至还搁了拒马。可这并不能给建州骑士造成任何困扰。当年的白音在军官的指挥下连眼睛都不带眨，直接朝敌人的长矛森林上扑去。这个时候，敌人却是惧了，丢掉手中的兵器“轰”一声转身就逃。

接下的来的事情就简单来，不外是追上去，对准敌人的背心就是一刀。

明军都是胆小鬼，根本就不敢直面成千上万匹战马的冲撞。

毕竟，几千上万匹战马气势汹汹冲来，就如同泰山压顶一般。两军还没接触，那轰隆的马蹄声已经足以让人丧失胆量。*，自然是无法同铁蹄抗衡的。

可今天的情形却怪，这些宁乡军就好像是泥塑木雕一般，面对着骑兵的冲击，竟是面无表情，只将手中长矛朝前探来，静静地等待着。

相反，战马却惧了，在将要撞上长矛枪尖的一瞬间猛地朝旁边一拐，逃了。

“这些该死的明军，究竟是怎么训练出来的，难道他们不怕吗？”白音心中突然一寒，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将领，自然明白如此令行禁止整齐划一的敌人究竟有多强的战斗力：“豪格不是说孙元的军队最强的是骑兵吗，怎么步兵也厉害成这样？”

容不得他想，敌人的火枪就开始齐射。这让他又大惊失色，敌人的火枪射程实在太远了，而且异常准确，只要一开火，就能轻易射中一个骑兵。

偏偏骑兵的速度已经提到最高处，大家涌在一起，根本没办法躲避。就这样，这些作战经验丰富，剽悍到极处的骑兵轻易地被敌人打下马来。一排就一派，前赴后继地堆在敌军阵前。

如此重大的伤亡已经让士卒的士气降落到最低点，若非是战马还在以惯性朝前冲锋，只怕部队已经溃了。

部队已经失去控制，后面的人在前队的带领下一头朝敌人方阵与方阵之间的缝隙钻去。

没有一头撞在敌人的长矛尖上并不让白音和手下松上一口气。先前正面冲击威武营的时候他们面队的部队是前方的火枪，这次钻进方阵之间的通道，几个方阵同时放枪，横飞的弹丸几乎是无处不在，就算想躲也没处躲藏。

耳朵里全是“砰砰”枪声和铅弹“咻咻”的脆响，一个接一个战士被人从战马上打下来，惨叫着在地上翻滚，接着消失在浓重的烟雾之中。

敌人已经不知道放了多少枪，腾起的烟雾在方阵之间弥漫开去，如同起了一场连天大雾。这使得他们看起来影影绰绰，如同刚从地狱里钻出来的恶魔。

白音也不知道在敌阵中跑了多远，他分离挥舞手中的长刀，一口气砍断了几根长矛。可敌人的长矛实在太多了，断上一根，立即就有好几根补上来，好几次他也差一点被敌人的长枪捅中。

“这么下去不行，这么下去不行……”白音大口地喘息中，他已经感到了疲倦。同样，身下的战马身上已经全是热汗，有白气腾腾而起。

必须直接朝敌人的阵中撞击，即便死上几匹战马也再所不惜。

想到这里，白音猛地拉了拉战马，试图让这匹发狂的战马转过身来。

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坐骑的额头上出现了一个食指大小的窟窿，又一股红色的马血标了出来。原来是一颗流弹，瞬间夺去了它的性命。

战马轰隆倒下，白音也被抛上半空，接着重重落地，人如同滚地葫芦一般直接滚到敌人的长矛阵前。

这可是他打了这么长时间，第一次同敌人真正接触，只不过这种方式显得异常狼狈。

他猛地跳起来，一刀朝对面那个明军的面门砍去。

这个时候，敌人军官的口令响起：“长枪——左刺！”

草原上的汉子天生就有一双鹰眼，白音看得明白，对面敌人是一个大约十五六岁的孩子，面容稚嫩，嘴唇上只长了一圈淡淡的绒毛。

十五六岁年纪正是一个人最最精神的时候，可这个孩子的眼神却非常平静，平静得就好像是一汪深潭，这是一个杀人无数的勇士才有的眼神。

听到军官的号令，那个年轻的士兵并不格挡也不躲闪，手中的长矛却放过白音斜斜地朝右一摆，刺在空气之中。

白银一呆：这厮傻了吗，刺出这一枪又有什么用处？

念头刚一转，肋下就是一痛，他才骇然发觉，一根长矛已经刺入自己的身体，动手的是那年轻士兵右侧的另外一个明军。

毕竟是在生死场上打滚了一辈子的人，虽然来不及想，但身体已经在电光石火中做出正确反映。

他猛地朝后一纵，身体又在地上滚了一圈，终于脱离了敌人的枪圈。

白音来不及站起身来，伸手朝肋下一摸，却没有摸到血，心中顿时一松。这才想起自己穿了两层重铠，再加上动作快，却没有受半点伤。

“将军，将军！”见白音被人刺倒，十几骑亲卫突然一刀划瞎坐骑的眼睛，剧痛中的怒马不要命地冲来。

这个时候，敌人军官的叫声又传来：“收枪，稳住！”

一连串枪杆子折断的声音传来，长长的马嘶响起，那十几匹马竟猛地撞在长矛森林上，被直接扎穿了胸膛，轰然倒地。

马上的骑士早在瞎马撞击长矛阵的瞬间从鞍上跳落地下，这些骑兵都是正蓝旗的精锐，从小生活在马背上，一个个骑术惊人。

发疯的战马冲击力何等之大，只瞬间，就有一片宁乡军士兵被撞得口吐鲜血翻到在地。阵中一片混乱。

“干得好，敌阵破了！”白音兴奋地以拳捶地，高声怒啸：“冲上去，杀光他们！”

可这时，敌人军官的声音又开始响起：“两边向中间靠拢，长矛左——”

间不容发间，敌人的长矛手同时朝中间一靠，方才被战马撞出的缺口瞬间合拢。

实在是太快了，这他娘简直就是整齐划一。

怎么可能这样，怎么可能……

白音禁不住张大了嘴巴，别说是在纷乱的战场，就算是在操场上，几千人拥在一起，想要在混乱中瞬间恢复秩序，没半点下不来。

这宁乡将军还是人吗？

一种畏惧从他心中升起，又忙大吼：“小心啦！”

“刺！”宁乡军的军官最后一个字吐出。

“唰！”一声，无数的长矛同时朝左刺来。

那十几个亲卫正朝宁乡军恶狠狠扑去，人还没到，长矛就已经刺中了他们的腰勒，没有人能够幸免。

白音看得明白，敌人在刺中自己卫兵的同时，手上还加了一个拧的肢势，一搅，就将他们的内脏搅得稀烂。

“收！”

所有的长矛抽了回去，“啊！”惨叫声响起，无数的热血喷上半空，那十几个亲卫无一例外地瞬间死去。

而敌人的方阵有挥舞成先前那样，满目都是森林一样斜指前方的亮闪闪的枪尖。

“怎么可能这样，怎么可能这样，只一枪，只一枪就让我的精锐卫兵死个精光，甚至没有还手之力……太邪了，太邪了！”白音浑身都在颤抖。

敌人的枪声还在不住地响着，白烟滚滚，身后以及是盲目乱跑的战马。

一个侍卫跳下来，将缰绳递过来，哭喊道：“白音，白音，快走吧，弟兄们都简直不住了……太惨了，根本就打不到敌人，咱们坐在马上却一个个被人用火枪射下来……快走吧，快走吧！”

白音回头看去，才发现自己所带的部队已经稀疏了许多，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经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这打的什么鸟仗，这又是什么怪阵……汉人不都是会使法术吗……八门金锁阵、天门阵、五花阵、八阵图……往日自己所听的戏文都涌上心头，是的，肯定是，孙元一定会妖法，又或者宁乡军请了法师……

一想到这里，白音寒毛都竖了起来，他知道自己若再在这怪阵中转下去，说不定大家还真要交代在这里了。

他一咬牙跳上战马，大吼：“跟我来，撤退，撤退！”

刚吼完这一句，白音突然看到在敌人方阵阵角处立着一个浑身都被赶铁包裹的敌人，他手中提着一把斧枪，猛地扫，将一个骑兵拦腰斩成两截。鲜血如同暴雨一样淋到他身上。然后又顺着光滑的铠甲表面滴答滴答流下。

这人正是威武营大将，孙元第一干将蒋武。

白音昏头昏脑地跑了半天，现在终于看到一员敌军大将军，正要策马冲上去。突然，他心中一寒：“威武营不是被孙元放在最前头吗，我打了半天怎么又碰到他了？难道说，我跑了一气，又兜回来了。这……这不是鬼打墙吗……妖法，绝对是妖法！”

想到这里，身上千万根寒毛都竖了起来。

白音再没有斗志，大喊一声，脱阵而出。带着手下，仓皇斜着朝宁乡军大阵的左侧跑去。

之所以没有直接退却，那是因为远方豪格的步兵集群已经朝这边开过来

了。如果自己径直撤退，就要一头同他们撞在一起。到时候，不等敌人来攻，清军自己先崩溃了。

能够从敌人的怪阵中脱身，所有的建州骑都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不但是身上的战马，就连他们也是汗湿层衣，身上的肌肉微微发颤。

白音回头看去，心中大惊，自己手下那两千多骑兵跑了半天，如今只剩一千来人。剩余的，大约都已经死在敌人长矛和火枪之下。

问题是，敌人好象没多少死伤。

这仗，怎么变成这样了，难道敌人都是不死之身吗？

这个时候，白音等人已经转到宁乡军的侧面，已经能够看到孙元的帅旗了。

“呜呜！”长长的牛角号响起，接着是惊天动地的马蹄声。

放眼望去，敌人的骑兵军已经出动了。同时，另外一侧的金雕军也全军发动。

两支骑兵绕出一大一小两个圈子，试图将自己包围其中。

这个时候的建州骑兵已是人累马乏，士气沮丧。敌人的骑兵数量五倍于己，无论怎么看，这一战，建州骑兵部队都将全师尽丧。

看到敌人的骑兵发动，所有的建州兵都是面面相觑，目光中全是绝望：完了，咱们完了，正蓝旗完了，我建州完了！

白音突然哈哈大笑起来：“战死沙场不正是我辈所追求的吗，建州好汉，草原汉子，难不成还不战而降伏，匍匐与地乞求敌人的宽恕吗？今日，咱们就战死在这里吧！目标，汤问行，杀！”

“杀！”仅存的一千多建州骑兵同时发出一声疯狂的叫喊，朝汤问行的骑兵军扑去。

同先前冲击敌人怪阵不同，如今的战斗方式才是他们熟悉的，有把握的。

.....

“敌人看起来好象很有把握的样子，不过，，马上我就会叫他们知道我宁乡军骑兵究竟是怎么回事。”战马上，汤问行大声冷笑，他的脸已经被北地的冷风吹得龟裂了，皮肤也变成了生铁的颜色：“别将我骑兵军当成金雕，咱们才是宁乡军骑兵部队正规军！”

“骑兵军！”

“骑兵军！”几千顶皮帽子耸动，马刀闪亮，所有的骑兵军都在高声呐喊。

.....

“快快快，别叫姓汤的抢了先！”冷英手中的斩马刀指着前方，听得烈风在耳边呼呼刮过：“我们不是二线部队，我们才是主力！”

同样的几千顶皮帽子耸动，同样惊天动地的呐喊：“金雕！”

“金雕！”

“金雕！”

.....

“建奴骑兵完了。”帅旗之下，孙元的脸沐浴着温暖的阳光，在下令骑兵出击之后，他淡淡道：“这下，正蓝旗已经失去了冲击力和机动力，瓮中之鳖也不过如此，此战已经没有任何悬念了。”

第1497章直接推到北京去

听到孙元的话，所有的人都笑起来：“君侯说得是。”

黄佑也笑道：“太初，以步破骑的战术咱们以前也演练过。说句实在话，方才我还有些担心，却不想效果如此之好。以步破骑，其实也没有什么深奥的战法，关键是士卒要有面对敌人骑兵那排山倒海冲击的勇气。”

“不，是纪律。”孙元淡淡地说：“勇气这种东西其实是很不可靠的，人心异变，战场上谁都会紧张，一紧张谁也不知道接下来自己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士卒们都知道，一旦被敌人的战马撞中，不死也要身负重伤，说不怕也是假的。可是，相比起死伤，军官的军法更令人畏惧。或者说，在每日严格的训练中，士卒们已经下意识地遵照军官的命令行事，而不去想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军队可以有自己的思想，普通军人不能有。纪律高于一切，纪律高于生命。”

“谨遵君侯教诲！”众人都一拱手。

突然，汤于文一拍大腿，尖锐地叫起来：“我家老二出动了，问行出动了。好生威风，好杀气。”

这一声倒叫大家吓了一跳，同时转过头去，却看到汤于文满面通红手舞足蹈，眼睛里全部是兴奋之色，竟是不能自己了。

方才敌骑冲进步兵方阵之后，一边倒的大屠杀让他和钱谦益彻底陷入了呆滞，也彻底震惊了。敌人骑兵来势凶猛，还没同步兵接触，那轰隆的马蹄声已经让二人害怕得浑身颤抖。在他们看来，孙元不出动骑兵拦截犯了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因为靠步兵显然是无法抵挡住敌人冲击的。

可事实证明，步兵不但扛住了，反给予敌人极大的杀伤。到最后，不可一世的建州骑兵竟然被打得仓皇而逃。而前方的宁乡军，好象根本就没死几个人。

这……已经不能用奇迹二字来形容了。

从来没有想过，区区四营步兵就能击溃两千建州铁骑，宁乡军的战斗力强得不象话，也让他们深深震撼。

骑兵乃是战场之王，宁乡军的步兵已是如此剽悍，骑兵自然更是可怕。

看到弟弟汤问行策马冲锋时的英姿，突然间，汤于文有种自惭形秽的感觉。继尔又深深为之骄傲：我信国公府的子弟，果然都是一等一的英雄。祖宗在天之灵你们看看啊，我们汤家又要兴旺了，子孙们没有给你们面上抹黑，且为我们骄傲吧！

心怀激荡中，汤于文禁不住长啸一声：“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

男儿何不佩带吴钩去收取关山五十州？

请君到凌烟阁上去看看那些功臣中封过万户侯的有哪一个书生呢？

我汤家本就是勋贵出身，我们的血管里滚动着武人的热血。

这次来北京监军，就算我汤于文一事无成。但能够看到收复故都，看到我汤家子弟纵横驰骋于沙场，就已经足够了。

……

看到汤于文形容酩酊大醉的手舞足蹈，孙元嘴角一翘，淡淡地笑了起来。军队是个大熔炉，尤其是有着严格纪律，有远大理想的军队。不但对于

军队中的没一个士兵，即便是旁观者，也会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

按照后世的说话，这叫着正能量。

黄佑：“太初，敌人的骑兵已经溃退，我军的步兵是不是应该进攻了。否则，若是豪格见事已不可为，又缩了回去，就麻烦了。”

孙元点头：“说得好，别人都说我宁乡军的步兵方阵亦守不宜攻，今日咱们就主动进攻，一口气推到北京去。”

黄佑正要命令中军给前方打旗号，下令全军出击。

孙元道：“传令兵，给蒋武传令，让他们的米尼枪手走在最前头，某要看看新式火枪在实战中的表现。”

在远处，羊舌兰的手还放在背上那口装着米尼枪的包袱上。

从战斗一开始打响，他的目光就锁定在孙元身边的钱谦益身上，寻找着狙杀的机会。这次任务难度不小，首先，钱老头一直都呆在君侯身边。羊舌兰虽然有信心一击让钱阁老毙命，也不用担心误伤了君侯。

可是，狙杀君侯身边之人何等骇人听闻，一旦惊扰了他老人家。不但自己百死莫赎其罪，只怕就两梁老总也只能自杀谢罪了。

而且，若是惊扰了君侯，使得中军一片混乱。如果宁乡军因为吃了败仗，他就是民族的罪人。

因此，只有在战斗正酣之事动手，装出钱谦益是被流弹所伤的样子，才能不至于引起别人的注意。

可是敌人的骑兵冲击之时，虽然枪生如爆炒豆子一般响个不停。但建奴实在太无能，怎么也冲不过来。

而且，那姓钱的糟老头子好象预感到了什么，从头到尾就呆在人群里，呆在君侯身边。

钱老头个头本就不高，在一群威武雄壮的将军中间，立即就被淹没了。

仗打了这么长时间，羊舌兰竟是一次机会也没寻到。

他并不知道，钱谦益这人虽然人品卑劣，可脑子却极为聪明。否则，也不可能考中进士，在仕途上混得风生水起，到现在已贵为内阁辅臣。

钱老头在郑成功离开宁乡军之后，就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已经暴露，内心中充满了惊恐。他也知道，就算孙元还念着旧情，可军中其他将士都恨不得将自己生剐了。要想平安度过这一劫，保全一条性命，就得时刻呆在孙元身边。只要和孙元在一起，别人就算对自己不利也不敢动手。

这也是他今日鼓起勇气，死皮赖活同孙元一起上战场的缘故。

看到钱老头如此狡猾，羊舌兰心中一惊，立即意识到这混帐东西肯定觉察到了什么，心中顿时焦躁起来。

作为一个优秀的射手，他知道以此刻浮躁的心神肯定是完不成任务的。忙深吸了一口气，试图让自己平静下来。

正在这个时候，君侯的眼睛投射过来落到羊舌兰身上：“传令兵，给蒋武传令，让他们的米尼枪手走在最前头，某要看看新式火枪在实战中的表现。”

第1498章归队

“我……”羊舌兰一愣，松开摸在包袱上的手，指了指自己的脸。

他这才发现，方才战事一起，这一队传令兵就如同流水一样被派了出去，自己一不小心就站在了最前头。

孙元见羊舌兰傻傻呆呆的坐在马上，禁不住皱了一下眉头。然后，温和地回答：“对，快去！”

羊舌兰身后那个军官一巴掌抽到他的脑袋上，骂道：“叫你去就快去，发什么呆，军情如火，误了事你吃罪得起吗？傻碉！”

羊舌兰这才如梦方醒，相比起梁老总的任务，君侯的命令更重要，更不可抗拒。他大声道：“是！”

就狠狠地抽了战马一鞭，如风一般冲了出去。

在冲下山坡的时候，羊舌兰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钱谦益一眼。只见得钱老头明显地松了一口气，甚至还朝自己点头笑了笑。

羊舌兰心中大恨：“混帐东西，且留你多活片刻！”

钱谦益这几天已是惊弓之鸟，看什么都可疑，羊舌兰不住端详自己的神情自然早就被他发觉了。

见他离开，钱谦益心中一松。这才感觉口干舌燥，正要叫一个孙元的卫兵给自己一口汤吃。

孙元就大喝一声：“全军出击，中军行辕前移！”

“是！”众人发出如雷般的呐喊，中军旗开始朝山坡下移动，同孙元亲掌的元字营汇合。

“出击，出击！”满世界都宁乡军各营军官的呐喊，大鼓震天响起来。

然后，就是清脆的小鼓声。

随着小鼓一响，所有的步兵都随着鼓点开始整齐而有笨重地朝前移动，“轰隆”的脚步声震得大地剧烈晃动。

是的，“笨重”这两字正适合用来形容孙元的铁甲步兵。宁乡军步兵集群中，火枪手最轻省，他们身上只穿了一件无袖皮甲，以方便装填和发射弹药。但长矛步兵的身上却穿着一件沉重的板甲，这些铠甲重约五十斤。士兵们一旦着甲，只能慢慢朝前移动。若是猛冲，跑上几百步，就喘得厉害。即便是骡子这样的力士，也承受不住。

步兵集群移动速度虽然慢，可却如同滚动的磨盘那样势不可当，若有人胆敢拦在大军之前，顷刻只间就会被碾成齑粉。

阳光正烈，士兵们滚圆的头盔，磨得如同镜子一般光滑的板甲都在闪烁中金属的光芒。这使得他们看起来就如同一片已经融化的铁水，钱谦益被裹在中军，身不由己地朝前移动。金属的光芒耀得他什么也看不清楚，耳边除了脚步声，就是士兵们悠长雄厚的呼吸声。对于上战场，这个没有节操的老头内心中还是非常畏惧的。可此刻，他却感觉一片安宁。

心中生起一种古怪的感觉，这样的军队，只怕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挡得住。获取这场战斗的胜利，应该是没有任何悬念了。

中军行辕移到元字营大阵中间之后，孙元和众将纷纷跳下马，随着步兵们缓缓地前进。将官们身上也穿着沉重的铠甲，今天这仗也不知道还要打多长时间。索性下马步，也好让战马蓄养力气。

钱谦益一时没有回过神来，孤零零地坐在马上，须臾才回过神来，也在随从的扶持下了地。他心中奇怪，正要问身边的信国公汤于文大家干吗好好的马不骑，非要下地步行，地上还那么脏。

却看到汤于文绷着一张脸，学着宁乡军士兵的模样踩着鼓点一步一步走着。

一种肃穆从他面上散发出来，更带着一种战士才有的杀气。钱谦益心中突然害怕了，紧紧地闭上了嘴巴。

.....

这个时候，羊舌兰已经如一阵风似地冲到大军的最前头，就看到蒋武。

突然间，他有些心虚，怕被他认出来。可这都什么时候，却也管不了那么多，就大声喝道：“君侯有令，米尼枪手走在最前面，实验新战法！”

骡驴子：“得令，关选！”

“末将在。”关选从阵中出来，长啸一声：“终于轮到我们米尼枪队打头阵了。”

他回头对手下大喝：“所有人，向前三步走。诸君，君侯在看着我们，全宁乡军的袍泽弟兄都在看着我们，杀！”

“杀！”两百多人整齐地走出阵来，同时发出一声大吼。

羊舌兰见完成了这个任务，正要拨转马头回去。

突然间，关选认出他来，大喝：“羊舌兰！”

羊舌兰身子一凛，硬着头皮：“关将军。”

预料中的雷霆大怒没有出现，关选反一脸的疑惑：“你不是当了逃兵吗，怎么又做了君侯的传令兵？”

他这一问，所有的枪手都转过头来看着他。

羊舌兰一脸的通红，愤怒地叫起来：“谁当逃兵了，谁他妈再多说一句，老子不客气了。关选，你骂老子的娘可以，可说我做逃兵，我跟你没完。”

关选：“那你.....”

羊舌兰：“此事有许多周折，三言两语也说不清楚。”无论怎么样，自己是侦缉厂探子一事是不能对大家说的。否则，以后大家连兄弟都做不成了：“关将军，若是没其他事，我回去复命了。”

正在这个时候，总攻的鼓声响起。

全军都动了，眼前的一切都在前移，就连座下的战马也不由地朝前走起来。

蒋驴子不耐烦了，大喝：“你们还有完没完，进攻，进攻，进攻！”

“下来吧！”突然间，关选一把将羊舌兰从马上拖了下去。

羊舌兰大惊：“干什么，我要回去复命！”

关老头喝道：“都什么时候了，全军都在动，你现在也回不去了。不如回来，咱们一起并肩而战。”说着，他呵呵地笑起来：“****的，我还以为你当了逃兵，好好好，不愧是我关选带出来的人，没给老子丢脸。我这里正缺一个狙击手，就你啦！”

羊舌兰带枪逃跑一事前番在军中闹得很大，这可是宁乡军有史以来第一个逃兵，他关选已经成为众人口中的笑柄。

现在这小子竟然回来了，还做了君侯的传令兵。这说明，他不是逃兵。呵呵，不是逃兵就好，老子以后也能挺着腰杆做人了。

关老头心中大为高兴。

听关选这么说，羊舌兰回头看了看，两三万人马都已经动了，这个时候已经没办法回去复命了。再说，自己算什么传令兵啊，纯粹就是侦缉厂的安排。今日看来杀钱谦益已经不可能，又回不到中军，还不如在关老头这里厮杀。

米尼枪队如今可是大军的箭头，这样的机会自己若是错过了，只怕要悔恨终身。

管他呢，就留下吧！

想到这里，羊舌兰点了点头：“好，谨遵关将军之命。”说罢，就解下了背上的包裹，从里面抽出枪来，大步向前。

关选大喜：“好小子！”就一战手中的红旗：“鼓手！”

一个半大孩子从队伍中跑出来，扑通扑通地打起了腰鼓。

大军随着这鼓点，缓缓推进。

这个时候，宁乡军的骑兵军和金雕军在远处已经和建奴的骑兵猛地撞在了一起，厮杀声惊天动地地响起。到处都是滚落战马的骑兵，喊杀声惨叫声随着腥味的风袭来。

关选：“不要再看，前进！”

羊舌兰：“是，将军！”

脚踏在黄土上，灰尘扬起，又被风吹到身后。

眼前，建奴的大军近了。黑压压一片，无边无际。米尼枪队冲得实在太靠前了，人数又少。这使得他们看起来好象非常单薄，随时都有被那一片蓝色汪洋吞没的错觉。

羊舌兰也知道，火枪手突击必然会有不小的伤亡，尤其是这种排队枪毙战法。他也不是第一次上战场了，他以前是山西边军，后来加入宁乡军之后，一直都躲在长矛手身后射击。像这种直面敌人的打法还是首次碰到。

走了大约四百步路，羊舌兰的呼吸有些沉重，汗水从背心渗了出来。身边的其他战友又绷着脸。相反，小鼓却显得异常欢快，有整齐的笛声传来，军乐队吹奏的却是岭南的《步步高》，操他娘，他们倒是好心情！

“怎么了，怕了？”感觉到羊舌兰的心中的紧张，关选将一口葫芦递过来。

“不怕，就是有些激动。”羊舌兰一口喝干葫芦里的液体，这才发现里面是酒。他眼睛亮了：“酒……好酒啊！”

关选：“狗东西，竟然把老子的酒喝光了。等下，不打死十个建奴，老子跟你没完。”

羊舌兰酒意上头，舌头有点大：“关将军，不会让你失望的。”

敌人也在同时朝前涌来，哗啦啦的脚步声已经清晰可闻。只不过灰尘实在太大，也看不清楚建奴的模样。

这个时候，米尼枪队因为走得快，已经和后面的主力脱节了。

“立——定！”在两军约莫三百步的地方，关选突然将红旗在头顶一扬，大吼一声。

两百火枪手同时立正。

“瞄准……放！”

两百把火枪的枪口同时喷出一股白烟，空中全是呼啸的铅弹声。

三百步，大约两百多米。这样的距离已经大大地超过了这个时代火枪的射程。不过，米尼枪和定装弹的出现，让让步枪的有效射程从区区一两百米跃进了五百米以上。

两百多米，正是米尼枪发挥出最大优势的距离。

第1499章循环射击

在射出这一枪之后，所有的火枪手都下意识地抬起头朝前方看去，观察战果。

虽然这已经是触犯部队纪律了。

按照宁乡军火枪手的操典，火枪手在射击之后不允许观察战果。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依照军官的口令，用最快的速度再次装填。

火枪的装填过程非常繁杂，速度也慢，若再耽搁，保不准敌人趁这个机会一口气杀到你的面前来。射出弹药的火枪兵，手头的步枪比烧火棍还没用。

可今日一战，米尼枪在这么远的距离就开始射击了，自然也不怕敌人趁机靠近。而且，这也是这种新式步枪第一次投入实战，君侯就是要拿这种高烈度的战役来检验米尼枪。所有，即便是一向严厉的关选也没有厉声呵斥手下，也跟着抬起头朝远处看去。

前方什么也看不清楚，在呼啸的弹丸落入敌群之后，敌人还在不住朝前涌来。

关选满面疑惑，喃喃自语：“难道射程不足，没打到……不可能的，明明在平日里实验过很多次的……”

还是羊舌兰反应快，大叫：“关将军，装填弹药，装填弹药！”

关选这才醒过神来，用尽全身力气大吼：“将火药装入枪管。”

两百多火枪兵同时复述：“火药装入枪管！”在复述的过程中，所有人从挎包里摸出一个纸卷，用嘴咬破了，将火药倒进去。

关选：“将弹丸装入枪管。”

“弹丸装入枪管。”

尖头弹，空心，弹身还带着螺纹的米尼弹塞进枪管。用通条压进去之后，所有人又从包中掏出一个木锤对着通条砸了几下，将弹头压紧。

“火枪击铁半开！”

“击铁半开！”

“将火药倒入引药池。”

“火药倒入引药池。”纸卷中剩下的火药都倒了进去。

“火枪击铁全开。”

“击铁全开。”

关选：“瞄准！”

两百把火枪又举了起来，米尼枪的装填过程比燧发枪要慢些。

不，是慢得多，尤其是用榔头敲击通条把子弹敲进去这一过程最是费劲。按照关选的预计，装填一枚米尼弹的工夫，可以让燧发枪射击三次了。不过，米尼枪威力实在太太，又能精确瞄准，牺牲射速也是可以容忍的。

可是，今天这第一轮实战齐射好象没有任何效果。

关选心中有些紧张了。

“放！”

“砰”两百支火枪同时开火，枪声连成一片。

对面的建奴还是没乱，依旧朝前走来。

这感觉非常不好，有火枪手已经有些乱了。

火枪手虽然都有一颗大心脏，可说不好马上就要同敌人短兵相接。为了提高发射速度，他们身上可都没有穿厚实的铁甲。遇到全副武装的建奴重步兵，那就是一边倒的大屠杀。

就连关老头满是皱纹的额头上也布满了汗珠：“再来一发，再来一发。”如果不成，米尼枪火枪队这次实战检验就可以到此为止了。他会命令部队原地不动，等着后面的长矛火枪方阵移来，然后回归本阵。

他又举起三角黑旗，面容狰狞喝道：“将火药装入枪管！”

“火药装入枪管！”

关选：“将弹丸装入枪管。”

“弹丸装入枪管。”

“火枪击铁半开！”

“击铁半开！”

“将火药倒入引药池。”

“火药倒入引药池。”纸卷中剩下的火药都倒了进去。

“火枪击铁全开。”

“击铁全开。”

关选：“瞄准！放！”

第三轮射击开始。

火枪阵地已经彻底被白烟笼罩了，硝烟味儿呛得人想要流泪。

“该死，竟然没风，再射上两轮，就没办法瞄准了。”

关选低低地咒骂。

这个时候，敌人的重甲步兵已经逼近到距离火枪兵一百五十步的地方，已经能够看清楚他们的模样了。

关选看得明白，正蓝旗的精锐建奴打头阵，他们身上的棉甲极大，也非常沉重，每具大约四十来斤。穿着这样的铠甲，显然是不能高速冲锋的。因此，所有的建奴还是不紧不慢地走来，看起来好象很从容的样子。

不对，不对，敌人的表情好象有些紧张，有人身上还带着血……这血又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们已经射中敌人了，是的，肯定是！

仿佛在回应关选一样，突然间：“呼”一声，手头低垂的旗帜猛地张开，风大起来。上面那只金绣三足乌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笼罩在火枪阵中的白烟瞬间被发风吹散。

这个时候，建奴又朝前走了一段路，火枪兵的第四轮射击又开始了。

“砰！”就看到无数点鲜亮的红色在建奴第一排士兵的胸口爆开，在阳光下，满眼都是红色的血沫子在飞扬。

一排敌人“哗啦”一声软倒下去。

敌阵一片骚动，实在太靠近了，已经有建州兵迟疑地停下了脚步。偏偏后面的人还在不住朝前涌来，大家撞在一起，顷刻之间乱成一团。

“打得好！”关选欢喜地大叫起来：“装填，装填，快些——将火药装入枪管！”

“是！”这一回，火枪兵并没有复述关选的口令，而是发出一声欢呼，但手脚却更加麻利。

……

又一轮齐射，敌阵更乱。

不过，突然间，敌人的刀盾手从后面顶了上来，在阵前结成一面矮墙。

为首一个清将正挥舞着大刀，大声呐喊着维持秩序。

羊舌兰正好给引药池上了火药，打开击铁：“关将军，这个建奴将领交给我。”他准备开始狙击了，这是一个射手天生的本能。

关选冷笑：“想用盾牌抵挡住我的火枪铅弹，幼稚啊！羊舌兰，我允许你自由射击。”

说完，就大声长啸：“瞄准，预备——”

那个清将大约是也感应到羊舌兰锁定自己的目光，一纵身跳下马，准备躲在盾牌后面。宁乡军的火枪实在太厉害了，坐在马上，目标实在太太。鞑子不立于危墙之下！

可就在这个时候，枪声响了，他人还在半空，一颗铅弹就准确地射中了他的太阳穴。

“好！”关选大吼：“放！”

两百把火枪同时击发。

透过火枪枪口喷出的白烟，关选看到，前面那排盾牌木屑纷飞，建奴刀盾手惨叫着倒在地上，然后被后面涌来的人潮踩在地上。

“呵呵，在我米尼枪的齐射下，没有什么可以阻挡。”关选大喜，伸手去摸腰上的葫芦。吼了半天，他已经有些口渴，酒瘾也上来了。

这一摸摸了个空，这才想起刚才已经被羊舌兰给喝光了。

再看看浑身酒气，面带醉意的这个小子，关选叫了一声：“操！”心中也是奇怪，这厮看起来已经酒气上头，怎么脚还站得这么稳，枪打得这么准？人才啊！

敌人虽然被火枪手一阵阵齐射打得一团混乱，但关选的人毕竟少，在整个几万人捉队厮杀的大决战战场上不过是小小的一个局部。

几万建奴还在不住朝前涌来，巨大的势能让前面已经心生畏惧的士卒依旧身不由己地朝前冲。

很快，他们又朝前走了大约五十多步。

在最前头是一群建奴的弓手，这些弓兵身上都穿着薄薄的皮甲，对于火枪月没有任何防御力可言，其实，就算其他重甲步兵在米尼弹下也近乎*。

他们看到关选，都同时拉开了硬弓，平指过来。

看到敌人密密麻麻的箭，说句实在话，所有的火枪手头皮都有些发麻。

以前在训练的时候总听军官们说“排队枪毙，排队枪毙！”意思是，在作战的时候，如果双方都出动火枪手。两军相向而行，待走到彼此火枪的射程之内，都会抬起枪向对方齐射。一轮接一轮，直到一方崩溃为止。

因为双方的队型都排得极为密集，你也没办法躲闪。只能硬着头皮，挺直了胸膛站在那里。祈祷自己的铅弹能够准确地射中敌人的躯体，祈祷自己能够在敌人的弹幕中侥幸留得一条性命。

这个时候，你只能将自己的命运交给老天。

这种排队枪毙战法，最是考验士兵的勇气。

在以往，宁乡军作战的时候，因为敌人都没有火枪队。就算有，火枪战术也极其落后，对宁乡军的长矛火枪方阵根本构不成威胁。所以，每次战

斗，几乎所有的敌人都被长矛手给解决了。火枪在后面只不过是一个辅助，用来扰乱敌人的队型，射杀敌人的骑兵。

今日，因为君侯要实验新战术，加上大家又冲得快了些，顿时直接面对着敌人的弓箭手。

火枪对弓箭，这也算是一种变相的排队枪毙吧？

此刻，火枪手正依照军官们的口令装填弹药。

如此，敌人的弓手就抢到了先发的优势。

说不紧张也是假话，关选就看到前面两个士兵脖子后面的寒毛竖了起来。不过，这么多年的每日不断的训练下来，他们已经形成了条件反射。心中虽然有些畏惧，可手却不慢，依旧麻利地装填。

“不错，这一仗下来，火枪手的战斗力会上一个新台阶的。”关选暗自点头。

“咻咻！”建奴的羽箭密密麻麻射出，如同满天飞蝗。

只有一个刹那，超过二十人身体中箭，薄弱的短皮甲显然无法抵挡住敌人的破甲锥，就有一片火枪手闷哼着倒了下去，生死不知。

关选的捏着旗杆，手心全是汗水，他知道，如果敌人再来一轮射击，部队就会崩溃的。而且，弓箭的发射速度极快。普通火枪射一发子弹，敌军中精锐射手足以还五箭过来。更别说米尼弹比普通燧发枪装填速度更慢。

他狠狠地盯着对面一边走一边放箭的建奴，看到，敌人在射出第一轮弓箭之后，手一翻又从撒袋里抽出一支，搭在弓臂上。

就在这个时候，火枪手已经装填完毕，所有军官悲愤的声音响动：“放！”

“放！”

“放！”

“砰！”火枪再次开火，敌人的弓手倒下了。

先前搭在弓臂上的羽箭四下乱飞，倒将自己人射倒了不少。

地上全是敌人的尸体，热血横流，惨叫声不绝于耳。

“轰”一声，建奴弓手乱了。在他们后面，一群重甲步兵挤了上来，狠狠地将前面的弓手撞开，挥舞着粗重的长兵器，嗷嗷叫着，一改先前的缓慢推进，开始全力奔跑。

“一百步了！”关选心中一沉，这个距离，敌人来得又如此之快，火枪手根本来不及再装填。

他大喝一声：“结圆阵，刺刀！”

“刺刀，刺刀！”在军官们的叫喊声中，所有士兵都抽出刺刀，插进枪管里。与此同时，他们朝中间一靠，聚成一个圆形小阵。

前排的人将枪托柱在地上，刺刀斜指前方，中间的人则将刺刀平举，后面的人将枪架在前面战士的肩上，准备迎接敌人重甲步兵的第一波冲击。

经过长期训练之后的士兵，即便是面对着敌人排山倒海的冲击，已经能够保持平稳的心绪，一只只握住钢枪的手也显得异常稳定。这个时候，所有的火枪手都已经平静下来了。

关选并不畏惧，对于死亡在儿子死后他已经看得淡了。只不过作为一个指挥员，他还是心情沉重。火枪手的装备实在太薄弱，人数也太少。依他看来，白刃战这两百条汉子根本就不是全副武装的建奴的对手。

也许，就在一个冲击下，大伙儿都要全交代在这里了。

这么多弟兄难不成今天都要丢在这里？不甘心啊！

看着眼前那些蓝汪汪的敌人，关选有些丧气，又用力握了一下枪托，竭力让自己的双脚牢牢地抓进泥土里。

敌人大约也是知道对面宁乡军已经没有机会再射出那歹毒的子弹了，都兴奋地大吼起来，面庞上闪烁出残忍的光芒。

可就在下一刻，他们的脸上的兴奋和残忍就被恐惧所代替，几乎所有的人都在大叫：“啊！”

叫声还没有落下，就有一颗黑黝黝的炮弹落进人潮之中。这是一颗开花弹，尖锐的呼啸中，数之不尽的小弹丸在人群中乱飞乱蹿。浪色的汪洋瞬间泛起了红色泡沫。

关选就看到冲到最前面的几个建奴重甲步兵瞬间被千万颗铸铁弹丸射成了筛子，一刹那，他们的身体同时朝外喷射出红色的血柱。

在建奴的阵地前沿出现了一片半圆形的空地，地上全是尸体。

又是一枚炮弹落下，硝烟中，有建奴被炸得腾上半空，肝脑涂地。

这突然出现的一幕让所有的火枪手大为惊喜，顾不得作战，所有人都转过头看去。

只见，有几门步兵小炮不知道什么时候被弟兄们推到最前头了，在射出一轮炮弹之后，所有炮兵都在飞快地清膛，再次装填。

在他们身后是墙壁一样移来的步兵方阵，为首正是穿得如同铁皮罐头一样的蒋武。原来，在不知不觉中，威武营的主力已经赶上来了。整齐的脚步声响彻云霄，林立的长矛密密麻麻遮天蔽日。

第1500章大炮开兮轰他娘

终于得救了，所有的火枪手都大声欢呼起来。

关选也顾不得那许多，在横飞的羽箭和弹丸中直起身子，回头对着蒋武大叫：“驴子，我的儿，你终于来了！”

话音刚落，威武营的长矛手就朝两边一分，如同包饺子一样将火枪兵包在其中。

火枪兵也适时展开，立在长矛手后面，一座完整的长矛空心方阵再次成型。

“长枪，左——刺！”无数军官的叫声响起。

所有长矛整齐朝左一摆，“唰”一声刺进刚涌来的建奴重甲步兵的勒下，接着又是一旋。

军官的命令再次响起：“收！”

从来没有想到过人体的血会这么多，无数条粗大的血柱子从敌人身体里标出来，碰到长矛手身上。

大风鼓荡，吹得周天皆红。

满世界都是飞扬的血液，被瞬间搅烂内脏之后，前排的建奴瞬间倒下，惨烈的叫声这才传来。

“长矛左——刺！”

“唰！”

“收！”

几乎每一矛都能刺中一个敌人，无论建奴如何试图躲闪、格档，宁乡军的斜刺都不会落空。

就这样，敌人一层层倒在宁乡军阵前。

虽然知道向前就是送死，可建奴步兵已经挤在一起，依旧身不由己地朝前涌来，瞪着恐惧的眼睛，看着宁乡军的长矛就这么莫名其妙地刺进自己的身体。他们到死也不明白，自己究竟是怎么死的。

步兵炮再次开火，那些炮兵也是剽勇，单就胆量而言，已经超过了步兵。他们已经将大炮推到最前头，就立在长矛手身边。按照巴勃罗的说法：给大炮装上刺刀。

火炮几乎是顶在敌人的下巴下开火，关选立在一门步兵炮边上，炮口喷出的火焰几乎将他的头发都点燃了。在“嗤嗤”的头发烧焦的声音中，他看到一颗炮弹从炮口里射出，直接将距离十尺的一个建奴的脑袋砸得粉碎，然后又一头扎进人潮里。

这是一颗哑弹，开花弹并没有如炮兵预料的那样炸开，而是在人群中乱蹦乱跳。偏偏这样更是要命，开火弹爆炸也就一瞬，运气不好的当即死亡。运气好的，还可以一咬牙继续朝前冲。

可遇到哑弹，你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朝你撞来。这种夹带着强大势能的炮弹若是撞中要害也罢，人死鸟朝天。可若被打断了手脚，一时死不了，倒在地上，就要被千万双脚践踏。

果然，敌阵一片大乱，有几条残肢断臂弹上了天空。

这实在是太可怕了，建奴也畏惧了。特别是在看到朝他们指来的大炮的炮管，所有人都在朝旁边躲避，顿时，乱了。

一时间，建奴你推我，我挤你，好象已经失去了战斗意志。

“操！”关选摸了摸自己的脑袋，发现头盔不知道什么时候掉了，头发也被烧得耷拉下来。方才好险，堂堂关选，差点被炮口冒出的火焰给毁容了。

“哈哈，哈哈，炮兵干得不错。”鞑驴子见炮兵在战场上发挥如此大的作用，两眼放光地拍着一个装填手的肩膀，大笑：“快些，快些！”

在以前，鞑驴子觉得炮兵也就那么回事，要想解决一场战斗，还得靠步兵和骑兵。今日不过几门小炮就有如此大的用处，君侯说得好啊，“炮兵乃是战争之神。”

炮兵是技术兵种，在宁乡军中待遇最好，甚至超过了骑兵。有小道消息说，君侯有意提拔一批技术兵，授予军职，让他们做军官。这使得炮兵们一个个斗志昂扬，也一个个将眼睛都生在头顶上去了。

蒋武在军中威望极高，可平日里人却豪爽，喜欢和士卒们打成一片。

这一巴掌拍下去，那装填手翻了个白眼，叫道：“将军，大炮的射速就这样，咱们已经够快的了。”

话刚说完，清膛手已经将炮管里的火药残渣清理干净，炮口中有大量的水蒸气冒出来。

装填手急忙发射药填进去，用长杆顶实了。然后又拿出一个奇怪的炮弹，放了进去。

这颗炮弹甚是奇怪，乃是两个拳头大的铁球，中间用一根长长的铁链子连在一起。

鞑驴子两眼放光：“链弹！”

那装填手继续翻白眼：“敌人队型密集，正是使用链弹的好几乎。将军你看好了，咱这一炮出去，直接就能扫倒一大片，那才是真正的横扫千军呢！”

“好好打，别再来哑弹了。战后，老子给你请功，给你发勋章。”

听到勋章两个字，所有的炮兵都兴奋地大叫起来：“多谢将军！”

打了这么长时间的炮，又热，所有的炮兵都出了一身大汗，身上头上有腾腾白气冒起。

前面的长矛手还不住地左刺，关选的火枪手也加入其中。

关老头已经杀发了性，不住大吼：“自由射击，自由射击！”

以前，火枪手使用燧发枪的时候，因为准头实在太差。射击时需要排成整齐的阵型同时射击，如此才能够在阵前形成一道密实的弹幕，用来杀伤敌人或阻挡敌军冲击。效果是不错，可有个缺点，一旦长矛手站起身来长枪左刺。因为被阻挡，火枪手就没办法再齐射了，单独的一枪一枪射击，也没有什么效果。

换上米尼枪之后，定点狙击成为可能。

所有的米尼枪手就将火枪从长矛手和长矛手之间的缝隙中伸出去，虚起一只眼睛瞄准，然后击发。

枪声大作，虽然不像先前那样铿锵有力，可杀伤的敌人数量并没有减少多少。

横飞的铅弹钻进敌群，钻进人体，惨叫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

关选每吼一声，他都在想念自己带上战场的那壶酒。可惜，已经被羊舌兰那混帐东西一口喝光了。

这小子实在可恶，等在此战结束，老夫得想个办法整治整治这混帐东

西，要整治得他人不做人鬼不像鬼。对了，这小子失踪了好几天。老子就用这个借口，罚他在校场上加练。另外，以他今日的战绩，光射杀一个建奴军官这一条，就足以获取一枚银星勋章。到时候，庆功宴上，用把他给灌趴下。

想到这里，他回头去看。羊舌兰那厮已经醉得不象话了，他的手已经抖得已经无法装填弹药。只得将火枪背在背上，和几个医务兵一起为受伤的战士包裹伤口。

他身体发软，无法站立，就那么坐在地上，一边大口喘气，一边被义务兵大声呵斥：“快点，快点，按住伤口，你没吃饭吗？”

建奴死了太多人，热血开始在地上奔流，已经没到脚脖子处。所有的人几乎都是在血泊中战斗，羊舌兰就那么坐在血水里，看起来简直就是浑身浴血，甚是骇人。

“老子可都是上等蒸馏白酒，能当水喝吗？”关选心中一乐，手指一扣，一颗弹丸准确地射中一个建奴的脖子。

那建奴发觉不对，扔掉手中的武器，伸手去摸，就摸了一手的血。发现自己要害中枪之后，他放弃了，软软地倒了下去。

大约是死的人实在太多，建奴虽然背水一战，可还是畏惧了。一个建奴的牛录额真挥舞着手中的大锤，大吼一声，将身前的几个士兵扫开。他已经彻底疯狂了，连自己人都杀。

“是个大人物。”关选心中欢喜，打了一上午战，都中午了，自己还是射杀过一个有价值的目标。

他抬起火枪，用瞄准器套住那人的脑袋，屏住呼吸，狠狠地扣动扳机。

“噼”传来击铁打击火石的声音，预料中的枪声没有响起。

对面那个建奴还在朝前冲。

关选心中暗叫：糟糕，关键时刻哑火了。

眼角的余光看到，引药池里不知道什么时候飞进来几滴人血，正好糊在火石上面。

那个建奴牛录额真也是剽悍，大约是看到宁乡军的长矛左刺战术实在太邪，知道自己就算扑上去，估计也是连一招都走不过，就要被人刺翻在地。

他原本就是武艺高强之辈，待进如枪圈，突然就地一滚，滚到长矛手的脚下。这一动作实在太凶猛，关选还能看到他身体带起来的血浪。

“呼呼”长矛兵还在机械地左刺，也没有人朝地上的敌人看上一眼。

那建奴手中的大锤一摆，瞬间就砸到一个宁乡军士兵腿上。

那长矛兵的小腿在清脆的骨折声中诡异地弯曲下去，长呼一声倒在地上，绵密的长矛阵也出现了一道缺口。

按照宁乡军的步兵操典，一个长矛兵因为伤亡倒下，后排的长矛手就回立即补上去。

可是，地上全是建奴的尸体，后排那个长矛兵朝前踏出一步，一不小心踩在尸体上，顿时踏虚了，倒了下去。

长矛阵有些乱，关选这一惊非同小可。这个时候，他也顾不得那许多，冲到缺口处，将手中的火枪朝地上一扔，随手拔出手铳，直接顶在那建奴牛录额真的脑袋上。

突然被冰凉的枪口顶住额头，那个建奴身子一凛，不动了。接着就凄然

一笑，骂道：“汉狗！”

“狗鞑子！”手铳喷出一团火光，灼热的铅弹直接射进了敌人的脑袋中，一根笔管大小的弹孔中有血标出，打了关选一脸。

“汉狗！”见牛录真战死，他的一个亲兵红了眼扑上来。

这个时候，手铳里的弹药已经射出去，关选可谓是手无寸铁了。他心中一凉：罢，今天要死在这里了。

“呼”一支斧枪挥来，那个建奴的脑袋滴溜溜飞上天去。

动手的是蒋武，他立在关选的身前，大吼：“关将军，退回去！”话音还没有落下，*****朝后一顶。

犟驴子的力气何等之大，可怜关选不过是一个糟老头子，顿觉得周围的景物飞快前移。

等他恢复视觉，才发现自己已经被定在空心阵中间，正坐在血泊里。旁边，羊舌兰还在颤着手给一个伤兵上绷带。那个伤兵的耳门中了一箭，耳朵被射掉了半边，血忽忽地看起来甚是吓人。不过，好象并不致命，人也精神中。

羊舌兰醉了，他只机械地将绷带一圈圈朝那个伤兵脖子上缠。急得伤兵不住骂：“要被勒死了，勒死了！”

“混帐东西！”关选一把将羊舌兰从地上拧起来，又从他背上摘下米尼枪，再次走到前边。

这个时候，大炮响了。

作为一个作战经验丰富的将官，关选如今已经能够但凭耳朵就能听出炮兵发射出去的究竟是什么炮弹，实心还是开花弹，

此刻，射出去的正是链弹。

在以前，他也在战场上看过链弹的表现，但到现在他还是觉得希奇。禁不住屏住呼吸，抬头看去。

只见，天空中全是链弹划破空气那特有的尖啸，几条六尺长的铁链拖着两枚铁球在空中以不规则的轨迹飞行、扭动，如同出水的恶龙。

在落进人群的时候，链条突然绷紧，如同大刀片一般横切过去。

刹那之间，一片半截人体跃上的空中。

这已经是腰斩了，被铁链条切断身体的人一时未死，拖着长长的血迹飞上半空，目光中全是凄迷和茫然。

待到落地，痛觉袭来，那些建奴才凄厉地大叫起来，双手不住朝前抓着，试图让自己站起来。这没有下半身，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处。他的双手，只住到已经被人血沁透的泥土。

一条接一条链弹落下，一旦扎进人群，就扫出一快空地。

建奴的叫声盖过了战场的喧嚣，看着地上不住蠕动的只有半截身体的敌人，这简直就是无边地狱啊！

长矛手已经停了下来，已经没有敌人再敢靠过来。

所有的建奴都在惊慌的后退，只可惜人实在太多，竟淤塞了，动弹不得了。

只米尼枪手还在不住射击，在自由射击的状态下，火枪手都在寻找有价值的目标。比如建奴的军官，比如敌人的旗手，比如重甲步兵……当然，也有变态专门射杀比自己长得高长得帅气的敌人。

“要赢了！”鞑驴子对关选说。

关选点了点头：“是的。”他正在给火枪装填弹药，手中的木锥不住地锤打着刺进枪管来历的通条。

鞑驴子：“部队朝前推进，把敌人彻底击溃！”

下完命令，他站起身来，跌起脚尖朝大阵左侧的远方看去，却什么也看不清楚。

几乎同时，元字营、伟字营、健锐营都和建奴打成一团，到处都是火炮和火枪射击的声音，到处都是宁乡军的呐喊和建奴的惨叫。方圆十里之内，白色的硝烟铺天盖地，混沌得如同起了一场大雾。

骑兵军和金雕军不知道如何了，等他们一消灭建奴的骑兵，应该就会兜到豪格的背后。

到那个时候，战斗就算是真的结束了。

第1501章阜成门之血

北京，阜成门。

午时，几乎是刚吃过随身携带的午餐肉罐头，秦军士兵将玻璃瓶往地上一扔，就投入了战斗。

激烈的城市攻防战再次打响。

在真实的历史上，终此一生，高杰都没有来过京城。他自从叛出闯军之后，就铁了心跟李自成作对。在西北战场上，他所统帅的秦军是最能打的一支明军，也立下了赫赫战功。每战，高杰都必冲锋在前。

到崇祯年后期，高杰部已经成长成为秦军的支柱。内心中，他未必没有待重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的心思。身为大明朝的臣子，如果因功封侯，并得到皇帝的召见，那可是每一个人梦寐以求的。

只可惜，明朝文贵武轻，高杰无论立下什么样的功劳，手头的部队规模再大，始终上不了朝堂的那个台盘。甚至在秦军之中，也颇有孙传庭的忽略。

孙传庭殉国之后，天下糜烂，高杰也变成一个彻底的军阀，什么样的坏事都敢干，至于明朝谁在乎。

此刻，他踏上北京城墙上的雉堞，心中却没由来的一阵激荡：北京，我翻山鹞子终于来了！

经过大约半个时辰的激烈战斗，城墙上的建奴已经疲倦了。看准敌人动摇的这个机会，高杰提着铁杖，三步并着两步，蹒跚地就这么顺着云梯冲了上去，三丈高的城墙，只瞬间就冲了上去。从头到尾，他的手都没在云梯上抓过一下。从下面看上去，简直就是凭虚御风。

高杰翻山鹞子这个外号可不是白给的，军中传言，兴平侯能够飞檐走壁，一层高的楼房，脚一蹬就上去了。当然，传言不过是传言，所谓的轻云纵，不过是后世武侠小说中的杜撰。但不得不承认，高杰如今的武艺已入化境，身体的柔韧度和平衡度绝佳。

一杖砸到一个建奴老兵的头盔上，直接将这个敌人的脑袋轰扁，他的双脚已经踏到满是人血的城墙上。

这是鏖战大半天之后，明军第一个冲上城墙之人。高杰大声虎吼，声如霹雳。

城墙上的建奴大约也知道自己已经到了最后时刻，济尔哈朗手头几乎所有可用之兵都尽数调了上来，将周遭挤得满满当当。

到处都是闪烁的刀光以及林立的长矛，高杰却不畏惧，索性朝人最多最挤的地方扑去。单手执着铁杖卷起一道黑光，直接扫倒了两个建奴。

好个高英吾，铁杖还来得及收回，左手就抽出挂在腰上的倭刀，顺手切在另外一个敌人的脸上。在刀刃割入敌人面门的时候，顺势朝旁边一拉，直接将敌人的面皮揭开，血忽忽看起来如同一颗冰糖葫芦。

他本是战场老手，自知道倭刀刃薄，不能破甲，也不能使出太多力量。但用来切割，却是极好的，一旦入体，顺势一拉，就是一道无法弥合的伤口。而中刀的敌人也会在短时间内因为大量失血而死。

他右手杖左手刀，直杀得城墙上的建奴惨叫声不断，全然没有还手之力。且不说高杰本就是一员勇将，杀过的人自己也数不清，寻常建州士卒

根本就没有他一合之敌。

城上的建奴大多是临时招集起来的普通百姓，很多人以前甚至没有打过仗。就算那些上过战场的，也多是野猪皮时代的老卒，气血已衰，如何是正值盛年的高杰的敌人。最最要命的是，他们身上的铠甲都非常单薄，根本提供不了足够的防御力。

好在他们人多，后面的人不住将前面的人朝高杰身边推挤，试图用人命用血肉之躯将高杰挤下城去。

在杀死一片敌军之后，高杰朝后面看了一眼，纵声大喝：“老秦人，上墙！”

后面，无数云梯搭在城墙上，上面已经密密麻麻爬满了黑压压的人潮，这面墙已经变成了人肉之墙。

听到高杰的呐喊，看到统帅的神威，所有的秦军都用嘴咬着刀子，红了眼睛，手足并用上上面奋力爬去。

更多的建奴将身体从垛口处探出来，张开弓朝下面射击，这个时候已经不需要瞄准了，只要放箭，就能轻易地射中目标。

同时，灰色瓶、滚木、擂石、金汁如雨点一般落下，这个时候，敌人再也顾不得那许多，但凡能够抓住的东西都往下扔去。

与此同时，一把把长矛朝下面不住戳刺。

不断有秦军如秋天树叶飘落空中，所有人都在大声呐喊，这个时候，彼此都已经杀发了性。有秦军士兵胸口中矛之后一时未死，索性用手抓住枪尖朝下跳去。即便不能拖着敌人一起共赴深渊，也要夺掉他们手中的长兵器。

尸体落下，砸到搭在护城河上的壕桥上面，咚咚巨响。一辆壕桥被一口从上面落下的大磨盘砸中，顿时散了架，露出红色的河面。

干涸的护城河中已经积了一尺深的人血，也不知道是秦军、山东军还是建奴的。就在今天，两族之中最优秀最有血性的男人都在流血，都在死亡。

天气是如此之冷，人血早已经凝结成兵，尸体落下，砸得碎冰四下飞溅，在明亮的阳光下闪烁中晶莹的红色。

死亡无处不在，城市攻防战无论在哪个年代都是最残酷的，这一战就算获取最后的胜利，秦军也将付出不小的代价。重建后的秦军主力，可谓伤筋动骨了，没一年工夫恢复不过来。但既然主帅如此勇猛，没什么好说的，大伙儿抛了这条命不要，冲上去就是了。

一个两个三个……十个，终于，高杰的家丁开始踏上了北京城墙，有了一个坚固的桥头堡，并以此为基础朝两边展开。

高杰一直冲在最前头，他身上披了两层厚甲。自从投入战斗，也不知道究竟中了多少刀，又被刺中过多少次。

厚实的铁甲替他承受了敌人凶猛的攻击，可朝箭楼冲不了几步，他就中了几记，打中他的是一把短锤。敌人显然是济尔哈朗手下精锐亲卫，同样穿着结实的铠甲，力气也打得出奇。

中了两锤之后，高杰胸口一阵血气翻腾。他大吼一声，将一丝牙血随着唾沫吐了出去，铁杖前刺，运动身体的力气右手使劲瞬间戳中敌人的胸口。

肉眼可见，那个敌人的胸口瞬间瘪下去一大片，想是胸骨已经碎尽。

高杰来不及抽回铁杖，就这样将敌人朝前推去，又撞倒了一片建奴。

见身前露出一片空隙，他左手的倭刀平平削去，在砍开敌人的头盔时

也“当”一声折断。

敌人终于死了，在死之前将热血吐在铁杖上。

滑不溜手。

一柄长矛架来，高杰的右手握不紧铁杖，终于脱手飞了出去。

好个高杰也不畏惧，朝前一冲，用胳膊夹住敌人的长矛，肩膀一撞，将敌人撞得飞了出去。

同时，两把大刀砍里，身上的铠甲终于出现了裂缝，感觉到一丝剧痛。

高杰用尽全身力气大吼一声，长矛前刺，将两个建奴串在一起。

“侯爷，兵器！”一个亲卫跟上来，将手中的大刀递过来。

高杰刚接过大刀，一个链子锤砸到亲卫的面上。有*辣的液体喷到高杰面上，糊住了眼睛。

这个时间，整个世界在高杰的眼中已经彻底变成了红色。

他悲愤而高亢地长啸一声：“兄弟，我的兄弟啊！”

刀光闪亮，那个使锤的建奴竟连人带甲被他劈成了两段。

一直以来，高杰对手下都极为严苛，这是他拉起部队以来第一喊自己手下的士卒是“兄弟”，听到这一声长啸，所有的士卒都大喊着不顾一切地涌过来。用兵器刺砍，用身体撞，不断将建奴挤得朝城中掉落。瞬间，城头全是秦军士卒那银亮的铠甲。

占领城墙之后，已经有秦军士兵顺着楼梯朝城中冲去，试图去打开下面的城门。

城头的建奴不泄气地吹着牛角号示警，已经有士卒也冲下城墙，试图起截击已经进城的明军。更有人转过身来，将守城兵器对准城内。可惜，那边依旧有不断爬上来的秦军，呐喊着杀来。

城头已经彻底失去了组织，所有的人都挤在一起，用尽力气挥舞中兵器，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

“杀进箭楼去，活捉济尔哈朗！”高杰看得明白，敌人的统帅就呆在箭楼里，因为自己和刘春赌气的关系，秦军和山东军都没有攻打箭楼。这使得箭楼里的敌人还在不住杀出来，给自己造成了不小的麻烦。

他和刘春约定，在攻城的时候两军以箭楼为界。此刻，既然已经上了城墙，这个约定就无效了。老子今天就是要活捉济尔哈朗，以他的心肝来祭奠死去的弟兄们。

“砰”是枪声。

在这纷乱的沸反盈天的战场声听起来是如此地微弱，可高杰却感觉像是被人用锤子打了一下，身体禁不住退了一步。

与此同时，肩膀处有剧烈的痛苦袭来，让他的背心禁不住出了一层冷汗。

“糟糕，我中枪了！”

高杰咒骂了一声，抬头看去，就看到有两个清军精锐立在箭楼那边。他们一前一后，前面的那人用肩膀扛着一柄大得出奇的火枪，后面的那人双手正握在枪柄上。一圈火绳缠在他的腰上，起码有四五米长。

是抬枪。

高杰心中一阵晦气，据他所知，当初的明军边军为了增加火绳枪的射程和威力，加长加粗了枪管。也因为如此，火绳枪变很重，后坐力也极大。无

奈之下，只能两人同时操作。

正因为如此，这种抬枪的威力非常大，一旦被射中，说不好就会失去战斗力。

射出弹丸之后，那建奴射手正手忙脚乱地装填子药。

“大帅！”

“医务兵，医务兵！”众高杰的亲卫同声大叫，纷纷涌到高杰身前，将他团团护住。这几年来，孙元的宁乡军在加西亚和傅山的调教下训练出一支中西合璧的医务兵，虽然治病不成，但战场救护还是游刃有余的。到如今，几乎每一个营都配备了不下十人的医官。

秦军以前不少士卒都因为伤病死去，见宁乡军这套军医系统实在不错，就向孙元讨要合格的军医。

开玩笑，这种好不容易培养出来的人才孙元如何肯平白送给高杰。可两军此刻正处于蜜月期，也不好驳了翻山鹑子的面子。想了想，就让高杰送了一批人过来让加老头培训，现在，这些医官算是基本出师了，至少懂得如何缝合伤口，如何给断臂上夹板。

高杰低头朝自己肩膀上看了一眼，肩窝处的铠甲被敌人射出一颗拇指粗细的弹孔，依稀还能嗅到里面皮肉烧焦的味道。

他强忍着剧痛，活动了一下右臂，发现活动无碍。又大喝：“看看后面有没有弹孔？”

一个亲卫叫道：“后面有，总兵官，你还是退下去吧？”

“退下去，笑话！某一退，士卒们怎么看我？”高杰心中一松，医务兵培训回来之后，他特意同为首的医官谈过一次。问起枪伤的治疗手段，其中有一句话他印象深刻。

医官回答说，中枪者必须尽快将铅弹从身体里取出来，越快越好。否则，一旦铅中毒，华佗转世也救不回来。

听亲卫说这一枪两眼，高杰松了一口气，知道自己没事。而且，据刚才的动作来看，显然那颗铅子从肩窝的软肉处顺利地穿了过去，没伤到骨头。一点皮外伤，对于一个武人来说就好象吃饭喝水一样寻常，根本不用挂在心上。

这点小伤就要退下去，而且是在这种情况下。若自己真退，搞不好别的士卒以为部队已经战败，也同时溃败，秦军要吃败仗不说，还得让刘春那鸟人笑话。

就在这个时候，对面那杆抬枪又一枪打来，正中一个亲卫的胸膛。那个战士连哼都没有哼一声，就掩着伤口倒了下去。

高杰大怒，将手上的大刀“呼”一声投射过去，直接将一个建奴的枪手钉在箭楼的砖臂上，又抢过一柄瓦面金装铜，大步朝箭楼的台阶上冲去：“杀了他们，济尔哈朗是我的！”

第1502章城破了

听到高杰喊，手下的亲卫们同时发出一声喊，如同湍急的奔流朝上面涌去。

同时，箭楼里也发出一声喊，大约五十多建奴甲士冲出来，将上面挤得水泄不通。

箭楼里面的建奴不愧是济尔哈朗手下最可依仗的精锐，一个个都全服武装，不但穿着铁甲，背上还背着复合硬弓。

见高杰冲来，所有建奴都摘下弓，搭了羽箭用尽可能快的速度射下来。

双方相距不过二十余步，这样的距离以硬弓放箭，简直就是一箭一个。即便身上穿着铁甲，还是有不少秦军士兵被射得从台阶上不住朝下滚落。

看到追随自己多年的亲卫如同苍蝇一般死去，高杰愤怒得眼眶都要裂开了，他将铁铜在面门上一摆，“丁”一声，将一枚羽箭磕开，抢了上去，正要将一个建奴砸死在地。

这个时候，咻一声，又有一支羽箭射来射穿护心镜，刺进肉中。

高杰痛得一个哆嗦，感觉那箭几乎将自己的一片肋骨都要射断了，并牢牢地卡在上，疼痛虽然难以忍受，手头却不慢。

铁铜挥处，直接将面前那个敌人的硬弓打折，狠狠地轰在他的胸膛上。

同时，他左手一用力，“啪”地折断箭杆子，飞起一脚，将敌人的尸体踢到敌群之中，砸倒一片人影。

这个时候，他看到前方一个白发白须的建奴将领将手中的弓扔到一边，猛地抽出腰刀。

“济尔哈朗？”高杰瞳孔收缩。

“高杰！”那个白发建奴也同时高声呐喊：“拿命来！”

就不顾一切地扑了过来，高杰举起了铁铜：“要你的命！”

就在两人要接触的时候，“轰”一声，有狂风袭来，箭楼顿时一颤。接着就是冲天火光。这突然出现的一幕，让二人同时一顿。

高杰看得明白，济尔哈朗的嘴唇哆嗦了几下，眼睛里好象有泪光闪烁。他一愣，心中大觉奇怪。

就在这个时候，所有的建奴同时发出一声喊，簇拥着济尔哈朗飞快地沿着台阶朝城下跑去，只片刻，箭楼上为之一空，只剩下满地的尸体和血污。

大火烧了起来，箭楼的每一扇窗户都在朝外面冒着滚滚白烟。火燃烧起来，热气扑面而来，烫得站不住人。几乎同时，所有的人都朝城楼下跑，再迟就要被烤死在这里。再说，上面地势太狭窄，士卒在上面也展不开。

高杰更奇：“这火究竟是谁放的呢？”

一个亲卫大叫：“鞑子！”

眼角的余光就看到一条浑身焦黑的高大人影趑趄着从里面跑出来，高杰下意识地将手中的铁铜挥出去。

“当”巨大的声响中，敌人用一把长柄斧架住了自己的铁铜。

高杰也算是个大力士，可惜单手武器碰到双手武器多半要吃些亏。而且，敌人的力气好象并不逊色于他，顿时被震得退了一步。

那个使斧的人长斧一扫，架开了两把递过去的大刀，大声咒骂：“高杰你眼睛瞎了吗，是我，老子是刘春！”

听到这一声喊，高杰才停了下来。定睛看去，却见刘春的手脸都被烟火熏得漆黑，如同刚从炉子里钻出来的灶神。

而且这个一向无法无天的山东军统帅面上竟难得地带着一丝惊恐。他心中也是奇怪，刘春方才在箭楼里究竟遇到什么了，被吓成这样？

不可能啊，这厮武艺高强，又胆大妄为，又有什么人能够吓住他？

高杰哈一声：“刘总兵官，是谁把你搞成这样了？”

刘春突然爆发了，歇斯底里地叫道：“还不是一群爱新觉罗家的小狗，操他娘，操他娘。这些狼崽子，直娘贼都疯了，疯了！”

高杰心中更是疑惑：“伪清皇族子弟，再什么地方……”

正在这个时候，有医官过来：“侯爷，是不是上点药？”

高杰这才想起建奴已经彻下城墙，看济尔哈朗的情形，这是要向皇宫撤退。北京城可不只有这座城墙，据宁乡军侦缉厂交通员带出来的情报上看，城中的皇宫也有坚固的城防。如果济尔哈朗退守皇宫，负隅顽抗，要想彻底解决战斗，秦军只怕还有付出不小的代价。

他也懒得问刘春，对那医官喝道：“都什么时候了，谁还顾得了这些？老子可不是那么容易死的。”

说罢，就大步朝城墙下跑去，一边跑，一边喊：“所有人听着，随我追击济尔哈朗，不给建奴喘息之机。还有，东平侯，你快带人打开城门，放大队人马进城。”

已经上城的秦军士兵同声发出呐喊：“杀奴，杀奴！”也跟着涌了下去。

高杰一心要抢得北京攻防战的首功，方才故意叫刘春去开城门，也免得这小子同自己抢功劳。

刘春此正处于恍惚中，听到高杰喊，下意识地提起大斧对着吊桥的大索用尽全身力气砍了几记。火星四溅，“轰隆”一声，吊桥落下，狠狠地拍在对岸，激起一团巨大的烟尘。

还没等刘春带人下去开城门，早等在下面的北路军士兵同时大喝。一队人马推着一根用两人环抱的大树做成的撞车狠狠地撞在城门上，一下，两下，三下……

整个阜成门都在这剧烈的撞击中颤抖起来，大团烟火从箭楼的窗户里喷出来，烧得刘春的头发和身上的铠甲哧哧乱响。

这个时候，刘春才感觉到痛了，急忙朝旁边跑去。

刚下了台阶，撞车已经撞开城门。

那些推着撞车的士兵也顾不了那么多，抽出兵器就冲进城去。

“城破了，城破了！”成千上万的人都在呐喊，滚滚铁甲同时朝城门洞中挤去。

这次攻打北京城，北路军积聚了大约三万人马。但阜成门城墙上空间有限，每次战斗，也不过投入千余甲士。因此，大量的人马都聚在城外。此刻，城门一开，所有的人就如同决堤的洪水那样，一泻而下。

“城破了，城破了！”呐喊声随着士兵的向前推进，瞬间响彻整个北京城。

北京之战，再没有任何悬念了。

现在只剩时间问题，只剩在济尔哈朗疯狂的垂死挣扎下北路军还要付出多少牺牲的问题。

第1503章更重要的事

“拿下了，终于拿下了！”在北路军的中军大旗下，孙天经手下的侍卫们都同时发出一声欢呼。

自从黎明时分发动总攻以来，到现在已经是下午，他们已经在国旗下立了三个时辰。建奴的韧劲超乎所有人的想象，没有人预料到济尔哈朗靠着一群老弱病残能够坚持这么久。

这让他们不禁感慨：不愧是八旗建州军啊，难怪当初差点灭亡我汉家的天下。若非君侯在扬州全歼建奴主力，说不定此刻咱们已经成为异族人的奴隶了。

战斗一开始，侍卫们都昂起脖子观战，到此刻，颈项都酸了。

现在，一切都结束了。即便是一向沉稳的俞亮也哈哈大笑起来，眼睛里泛着晶莹的泪光，高声叫道：“直娘贼，神京总算是恢复了。男儿大丈夫，能恰逢其会，值了！”

孙天经毕竟是个孩子，也不掩饰自己心中的喜悦，咯咯地笑得畅快。

傅山也点头：“是啊，终于恢复京城了。”他回过头看着朱玄水：“朱指挥使，咱们是不是护着世子也进城去，听说你在京城有间不错的祖宅，用的是江南园林的格局。里面亭台楼阁，步移景生，可否让我参观一下。”

朱玄水也是嘴唇哆嗦：“回来了，回来了，我朱玄水终于回来了。也不知道当年那些勋戚老哥们儿现在如何，可看到老朱我此刻的风光？”

见外公已经陷入迷乱，孙天经道：“傅师傅，你要去做客，外公自然是非常欢迎的。对了，父亲大人在城中也有座院子，将来说不好爹爹会把家搬去那里。要不，师傅你现在去那里安顿下来？”

正说着话，身边，周仲英突然叫了一声：“小公爷，糟糕了，岛津联队和朝鲜营也开始进城了，你还真得要快些入城维持秩序，否则里面只怕要乱套了。”

孙天经有些疑惑：“他们也是北路军的兵马，进城剿灭顽抗之敌正是他们的职责啊，怎么了？”

这个时候，朱玄水和傅山同时变了脸色，叫道：“糟糕，周仲英，你快些进城去，找到岛津一夫和李亲王，叫他们约束好部队。对了，高杰和刘春那里你也去一趟，叫他们也约束好部队。在没有拿下皇宫和济尔哈朗的脑袋之前，清剿内城建奴残敌的事情且不忙。”说是清剿，其实就是抢劫。只不过，这个字不能从他们口中说出来罢了。

周仲英：“是。”

朱玄水：“对了，甘凤瑶你也带几个武艺高强的士卒随周大人一起去。有倭奴和朝鲜人，只怕这城中要乱。”

“是。”一行人急冲冲地骑着战马朝阜成门飞奔而去。

孙天经有些疑惑：“师傅，外公，我不太明白你们让周大人过去做什么？”

朱玄水跌足道：“倭奴和高丽棒子生性凶残，他们什么时候见过北京这种花花世界。进城之中，只怕要大砍大杀，抢劫城中居民。好好的一座京城，别被他们给祸害了。”

孙天经还是很理解：“外公，进阜成门之后就是内城，那里住的都斑鸠

占雀巢的建奴。当初出征的时候，各军不是说好了将内城中的建奴都赶出去，统一处置吗？”

朱玄水神情严肃起来：“世子你以前没带过兵，尤其是没带过烂军队，有些事情自然不甚清楚。这天底下军纪严明，令行禁止的强军也只有咱们宁乡军一支。别的军队，嘿嘿，打下一座城池，不大抢特抢才怪。倭奴还好些，高丽棒子简直就是不懂规矩。虽说四支大军在战前都已经将内城划定了地盘。可怕就怕朝鲜人一抢发了性，越了界。银子是白的，眼睛是红的。朝鲜人若是乱来，别的军队必然不服，说不好咱们自己人和自己人先起了摩擦。而且……”

他沉吟了一下：“今日一战实在太惨烈，士卒都杀疯了，怕就怕军官们也约束不了部队。一旦朝鲜营骚乱，其他军队说不定也会跟着乱起来。一旦波及到外城……”

“外城！”孙天经吓了一跳，那边可都是汉人，满满当当地挤了几十万人口啊！是的，秦军、山东军可都是虎狼之辈，当年撤到江淮的时候，可是什么恶事都干出来的。江北得不少城市都被他们扫荡过，也不知道多少善良百姓死在这两支军队的屠刀下。

一旦部队乱起来，谁也不敢保证他们会不是杀去外城发战争财。

山东军和秦军如此，更别说完全是野兽的朝鲜营和岛津联队。

所谓匪过如梳，兵过如算，说的就是以高杰和刘春为代表的旧军队，说的就是以李举和岛津一夫为代表的外国雇佣军。

开玩笑，如果外城的百姓受到战火波及，就与父亲大人恢复神州，收复旧都，救民于水火的愿望背道而驰，也给宁乡军的脸上抹了一团巨大的污点。这一战就算北路军胜了，政治上也处于绝对的被动。

朱玄水：“所以，世子，咱们的中军行辕还是快些入城，以免等下城中乱到不可收拾。”在他看来，就敌我两军的兵力对比来看，拿下北京本属寻常。关键是，这一仗必须打出一个政治正确。

因为进城之后，自己的乘龙快婿孙元可是要做皇帝的。而自己的宝贝外孙天经，就是储君。这北京城将来就是他们的都城，城中的汉人百姓就是他们的根基。若是百姓受了兵灾，就动摇了他们的根本。如此一来，宁乡军和闯军又有什么区别呢？

孙天经：“朱指挥说得是，传令下去，中军行辕入城，设在父亲大人当初的府邸中。”

“等等。”傅山沉吟：“要不，咱们去外城。”

“去外城？”孙天经惊讶地看着傅山。

傅山点头：“就去外成，这内城中全是建奴，说不定还要顽强到底，中军行辕设在其中怕有意外。”他看了看前面着火的箭楼：“方才某看得明白，虽说我北路军已经拿下城楼，正陆续开进城去。可济尔哈朗尚未授首，他正带着主力退守皇宫。一时间，高杰和刘春还解决不了他。今晚说不好还会在紫禁城苦战一夜。中军行辕与其在内城旁观，还不如到外城去。”

他笑了笑：“北京城中的百姓苦建奴久矣，听说城中的粮食已经被建奴搜刮一空，已经有人断炊了。世子正好过去开仓放粮，赈济百姓。如此，岂不比在内城无所事事更有意义。”

最重要的是收拾人心，让全城百姓都认识孙天经这个未来的长公子，感

念他的恩德。

到那个时候，自己这个学生在孙家在宁乡军中的地位才真正是不可动摇了。垂髫之年领军，一日之内拿下坚城北京，虽然大唐李二郎，大明成祖皇帝也不过如此。

孙天经：“师傅说得对，百姓受苦了。打仗的事情有兴平侯和东平侯，学生是该做些更有意义的事情，出发，咱们进城去！”

第1504章焚热风（一）

周仲英和甘凤瑶骑着马冲入城门洞子，这里已经挤得不象话了。到处都是蜂拥的士卒，身上的铠甲样式和着装也是五华八门。

有一身铁甲，满面杀气的秦军。有神情严肃，提着火枪和长矛的山东军。有拿着大棒子，夸张大叫的朝鲜人。也有光着脑袋，穿着竹甲、拖鞋的倭奴。

甘凤瑶面皮薄，被挤得实在经受不住，只小声地叫：“让让，请让让，我们有紧急军情。”

可是，没有人理睬他。

城门洞中人叫马嘶，到处都是喊杀声，他这种蚊子般大小的声音又如何能够让人听到。

小甘这孩子就是太腼腆，也不知道甘辉如此好汉，怎么就生了这么个腼腆儿子？周仲英恼了，提起鞭子就朝前面抽去，直抽得士卒们身上的铠甲劈啪响：“滚开，滚开，军纪军务，阻拦者军法从事！”

他虽然是个文人出身，可在军营里呆了多年，早就同关老头一样，变得满口脏话，“直你娘的，挤着这么****啊，老子踢烂你们的屁股！”

前面是一个山东军的火枪兵军官，他以前在镇江接受过秦易等教官的训练，回淮安之后，也成为军队的骨干。按说，今日如此重大的决战正是他发挥的时候。只可惜蚁附攻城跟火枪手却没有任何关系，眼睁睁在旁边看了几个时辰的热闹，眼睁睁地看着其他弟兄在城墙上打得酣畅淋漓。现在终于可以进城了，却挤在这里，心中正是无名火起。

头盔吃了周仲英一鞭之后，顿时就恼了。转过身来，大骂：“哪里来的操蛋玩意儿，敢寻爷爷的不自在，弄不死你！”若是不被人潮夹在中间动弹不得，他早就一刺刀捅过来了。

山东军嘛，匪气极重。

被他用眼睛一横，甘凤瑶面红耳赤，急忙摆手：“误会，误会。”

“小甘，你别说话。”周仲英这几年名气大了，人也变得骄横，立即喝道：“好一个粗鄙军汉，知道老子是谁吗？好大胆子。”

那山东军军官：“爷管你是谁，惹了我，就没完。”

周仲英冷笑：“好威风啊，有力气你朝建奴使去。我看你连一个城门洞子都挤不过去，也算不了什么好汉。看你打扮，应该是山东军的，你们总兵官在哪里？”

“咱们侯爷在哪里，又管你什么事？”那军官更是按捺不住，就要动手将这个糟老头一通打。人潮涌来，将他朝前又推了两步，把他和周仲英分开了。

周仲英：“老子是周仲英，快说，刘春在哪里，误了小公爷的紧急军务，我拿你是问。”

“啊，原来哥你就是大名鼎鼎的铁胆周仲英。”听老周报上名来，那军官吐了下舌头：“哥哥的威名，我等早已有所耳闻。你早说嘛，大家也不会有这个误会了。侯爷先前就上了箭楼，现在应该已经进城去追击济尔哈朗那老杀才了。”

周仲英：“快快快，快护我进城，直他娘，实在太挤了，卵袋都要被挤爆

了。”

“哥哥若要急着进城，早说嘛！”那军官说完话，就朝前面大吼一声：“所有人听着，铁胆周将军在此，快他娘闪开，否则踩死别怨命苦。”

说罢，就将双手猛地朝前一推。

这厮好大力气，前面顿时倒了一大片。别人还好，最惨的是挤在中间的几个岛津联队的倭奴，他们个子本小。夹在中间，几乎是双脚离地悬在半空。此刻，直接被踩在地上，大声惨呼起来。

这里一动，拥挤的人群找到了突破口，周仲英和甘凤瑶感觉前方仿佛有巨大的吸力，瞬间就被扯进北京城中去了。

一过城门洞子，空间顿时变大，心鲜空气涌进肺中，叫人心怀一畅。

那个山东军军官又叫起来：“周大人，那不就是侯爷吗？侯爷，侯爷，周仲英大人来寻你，说是有紧急军务。”

随着他的手指看过去，周仲英就看到一个浑身被烟火熏得漆黑的大汉正坐在石梯的台阶上，一手柱住长柄斧，不住摇头。

在他头上，箭楼已经彻底烧着了，红色的火焰直冲云霄，明亮的光亮让太阳也黯然失色。

人血顺着台阶不住流下来，流到他的身下。

那些血已经呈半凝固状，黑黑红红，看得人头皮发麻。

周仲英跳下马：“东平侯。”

刘春没有动，目光看起来有些呆滞。

“东平侯，你怎么了？”周仲英这才发现刘春有些不对劲，急忙身手去摇他的肩膀。

“找死！”刘春突然站起来，一斧朝他头上劈去。

周仲英所谓的铁胆外号不过是孙元当年开的玩笑，其实他就是个老秀才，又如何是刘春这个百战骁将的对手。

眼见着自己的脑袋就好被刘总兵切西瓜一样切成两片，甘凤瑶猛地伸两只手，牢牢地抓住斧柄。

大斧终于凝在了半空，甘凤瑶一身的骨骼也被这一斧压得咯吱乱响。

他心中惊骇：所谓的九牛二虎之力大约就是如此吧！

被人用手抓住斧子，刘春才愕然情形过来，他看着周仲英：“周大人，是你，你也进城来了？”

周仲英：“东平侯，世子和青主先生命你约束好部属，不要急着清剿内城的建奴奸细。还有，尽快拿下皇宫，消灭建奴主力。”

刘春清醒过来：“对对对，如今建奴主力正逃往皇宫，他娘的，若在延误，这首功就要被翻山鹞子抢去了，我还在这里发什么呆啊！”说完，他纵身血淋淋地跳上一匹战马：“走，跟老子杀到皇宫里去。”

话音还没落下，人已经如一道风般去远了。

周仲英还有点担心，和甘凤瑶一道骑了战马追上去，一边跑一边喊：“东平侯，你没受伤吧？”

“我没事，喂，那个小子，力气和武艺都不错啊，有没有兴趣同我一起并肩作战，杀进皇宫去，把建奴的伪朝廷一窝端了？”刘春看了甘凤瑶一眼，目光中全是欣赏。刚才他用手架住自己的大斧，无论武艺、力气还是胆量，都是上上之选，叫刘春不觉动了爱才之念。

甘凤瑶大喜：“正要杀去皇城呢！在下甘凤瑶。”

“周大人，甘小兄弟，随我来。”一边骑马朝前飞奔，刘春一边将命令如此流水一般让自己身边的亲卫传下来，为山东军各部分派任务。主力精锐自然要随他起攻打皇宫，剩下的非主力部队、辅兵，则按照街区划分成几个警戒圈。

下完命令，刘春又深吸了一口气，暗想：我刚才是怎么了，不过是一群爱新觉罗家的小兔崽子，难道还能将我吓住？他娘的，若非小爷先前躲闪得快，还真被那几匹小野狼给害了。

思绪不禁又回到刚才他杀进阜成门箭楼的那一幕。

和高杰分工之后，山东军就开始猛攻阜成门右侧的城墙。

先前攻打了一整个上午，山东军已经付出了不少的死伤。可在刘春的督促下，所有的山东汉子都在咬牙坚持。因为他们知道自家的军主可不是一个好相与的，性格坚强，认准的事情从来没有半途而废过。不想当年老总兵官在的时候，虽然凶残，可一旦看情形不对，立即就会改主意。如今的东平侯，对士卒不可谓不厚，可一旦你犯了军规，杀起人来也毫不手软。

最最要紧的是，在以前，山东军不放一箭就撤退去江淮，拱手将偌大一个山东让给建奴。以至自己的家园被敌人蹂躏，老家的家人亲朋也沦为鞑子的奴隶，被侮辱被杀戮。

这已经是一场笑话了，同样是江北四镇的秦军。人家在陕西的时候，好歹和建奴真枪实弹地打过几场。扬州战场的时候，也几乎将身上的血流干了。如今一来，山东军别说在宁乡军面前，即便面对着秦军，也有抬不起头来的感觉。

扬州大战之后，收复山东，满目都是创痍。自从他们离开之后，建奴在山东进行了一场大屠杀。如今，山东军中几乎人人都有亲族死在敌人手中，人人身上都背负着国仇家恨。

面对着已成废墟的家园，面对着死去的亲人的坟茔，这些山东汉子身体里的血性复苏了。总攻一发起，几乎是人人用命。

其实，就兵员素质上来讲，汉家的战士并不比建奴弱多少，唯一缺少的只是敢战的精神。而这一点，此刻的山东军并不缺乏。

随着这一战的进行，汉家军队人数上的优势开始逐渐突显。

山东军每倒下个战士，就有十个人红着眼睛嗷嗷地扑上去。这些山东军士兵都是精壮汉子，相反建奴都是老弱病残，人数也有限，死一个也没处补充。

时间一点一点流逝，山东军从一开始攻城时死伤惨重，到逐渐和敌人打得有声有色。到最后，等到刘春亲自披挂上阵的时候，战场形势逆转。

刘春是什么人，如今的他有万夫不当之勇。他直接坐着一辆台车，提着斧子跳上城墙。手中的大斧舞出一道白光，中者无不被砍成两截，瞬间就在城墙上扫出一片不大的空地。

有他在前面冲锋陷阵，后面的山东军源源不绝涌上来，终于在城头站稳了脚跟，并朝两边扩大战果。

至此，山东军算是将城墙拿下了。

刘春虽然和高杰约定以阜城门箭楼为箭，可一上城墙之后也管不了那许多。

他看得明白，敌人的统帅济尔哈朗就驻扎在里面。同时，里面还放着不少精锐建轴甲士作为预备队，一旦城头战局不利。济尔哈朗就会带着预备队过来维持。

就在先前，秦军和山东军有不少士卒都死在他们的手中。

现在正是讨还这一血债的时候，杀了济尔哈朗战斗就结束了。

当下，刘春大吼一声：“济尔哈朗，拿命来！”

就冲上台阶去，一斧将一个敌人连脑袋带铁盔劈成两片之后，顺利地冲进了箭楼。可惜，济尔哈朗并不在里面。

他并不知道，高杰也登上城墙。济尔哈朗见势不妙，带着手下迎了上去，试图挡住秦军。

济尔哈朗顾此失彼，让刘春顺利地杀了进去。

第1505章焚热风（二）

刚一进箭楼，里面好生明亮，让刘春的眼睛为之一花。

这是最危险的时刻，如果屋中埋伏有建奴，突然对自己动手，只怕要糟。

刘春大吼一声，手中的大斧在身前舞出一道白光。

金黄色的阳光从窗户外投射进来，光柱子横七竖八地射在空中，里面还能看到有灰尘在轻轻飘动。在斧风的鼓荡下，浮尘飘开。

光影闪烁，这是烛光，屋里面还点了许多蜡烛和油灯，都在轻轻摇曳。

同时，风中有古怪的味道袭来。

作为一个经久沙场的骁将，再加上山东军经过宁乡军的扶植，部队中装备了大量的火枪、火炮，刘春如何嗅不出这味道是硫磺和硝石。不，还有火油的味道。

是的，建奴在箭楼里放置了大量的火药和火油，这里应该是他们的库房吧？

不对，不对，缘何屋中还放满了柴草。

心中突然有警兆生起，须臾，刘春恢复了视力。

里面并没有建奴甲士，只有一堆人挤在墙角，瑟瑟发颤的身体上屁股下面的柴草沙沙响动。

大约有十来人，都是孩子。最大的那个大约十岁模样，最小的还是襁褓中的婴儿。

看到浑身血污满面杀气的刘春提着斧子冲进来，所有的孩童都同声尖锐地叫起来，婴儿的哭声刺得人耳朵发疼。

“这么多娃娃……”刘春一呆，他虽然杀性重，可还不是视人命如草芥的魔王，可没有杀孩童和女人的习惯，那可不是英雄所为。

再说，这些小鞑子穿金戴银，衣着华丽，肯定是城中建奴王公贵族家的子弟，这可是有价值的俘虏啊！

当下，刘春就一挥大斧，卷起的风吹得屋中烛光为之一暗：“你们是谁，报上名来。”他心中依稀有些明白，这些娃娃定然是建奴大将军家的孩子，送上城来表示背水一战的决心，以激励士气。连还在吃奶奶的娃娃都送上了战场，敌人的最后一滴血都要耗尽了。

没有人回答，十几双惊恐的小眼睛看着刘春。

看着这些幼稚的眼神，刘春心中一软，放低声音，道：“不用担心，你们输了，战争结束了，投降吧，我能留你们一条性命。”

还是没有人说话。

刘春：“你们听不懂汉语？”

突然间，最大那个孩子伸出手去抢过一只蜡烛，厉声叫道：“汉狗，我们能够听懂你的话。”

“汉狗？”刘春的眼神凌厉起来：“都站起来走出去，投降吧！我乃山东军总兵官东平侯刘春，我向你们承诺，不会伤害你们的性命。”

那孩子的身体颤得厉害，但说话的声音却非常清脆：“我们是大清郑亲王爱新觉罗·济尔哈朗的儿子，我叫富尔墩。”

“我叫济度。”另外一个孩子报上名来。

“爱新觉罗?勒度。”

“巴尔堪。”

“爱新觉罗?辉兰。”

……

最后，就两几个襁褓中的婴儿的名也有人提他们报了出来。

“原来都是济尔哈朗的儿子，嘿嘿，收获不错啊！”刘春被先前那个叫富尔墩的人一句“汉狗”激怒了，大喝道：“都滚出去投降，否则别怪小爷不客气了！”

说着话，他大步就朝前走去。

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发现富尔墩端着蜡烛的手颤得厉害，脚边也有一条长长的黑线。定睛看去，竟然是火药。

“糟糕，这群小兔崽子要和小爷同归于尽！”刘春的千万颗毛孔瞬间张开，冷汗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

一切就好象是慢镜头一样，那孩子张大嘴尖叫一声：“我大清，不会亡！”蜡烛就落了下去，瞬间将地上那一线火药粉末点燃了。

刘春用尽全身力气发出一声咆哮，脚下一用力，身体纵起，直接撞破窗户朝外面跃去。

人还在半空，剧烈的爆炸就响起。

几乎可以看到那一团爆出的烈火在空中追上了自己，将自己的整个地包裹其中，然后，他眼前一黑。

等他清醒，过来，已双脚着地，急忙稳住了身形。

这个时候，他看到前面高杰正和建奴战成一团，接着，济尔哈朗在一群卫兵的簇拥上退下箭楼，朝皇宫方向逃去。

刘春内心惊骇万状，也忘记追杀，只坐在台阶下，大口大口地喘息。

在攻城的时候，因为担心敌人的金汤铅汁，刘春已经预先叫人用火浣布做个件衣裳穿在身上。也因为有这玩意儿。刚才在爆炸，竟奇迹般地没有受半点伤。

不过，一群几岁的小建奴竟然如此剽悍敢死，还是让刘春有些震撼：还好咱们终于打进城来，就要将鞑子一窝端了。否则，若是叫他们逃回辽东，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等到下一代人成长起来，必成我汉家大患。

被周仲英找到后，有想起到手的功劳说不好就要被高杰给抢了去，刘春清醒过来，骑兵上马不断收拢士卒朝皇宫开去。

从阜成门到皇宫并没有多远，北京城是标准的棋盘格子，城中主要大街都是横纵格局。部队进城之后，只需一路朝东杀去。经过白塔寺、广济寺，再走上两里路就能看到北海。

北海是皇家园林所在，海子上有一座栈桥，过了桥就是皇宫。

在发起总攻之前，北路军就已经计划好了进军步骤。过了北海之后，大军直接从西华门进去，这是最短的一条道路。

说是没有多远，也就是看着地图说话。

实际上，京城直他娘太大了，步兵推进，没半天到不了地头。怕就怕给了济尔哈朗有了喘息之机，聚起兵马死守皇宫。

以刚才济尔哈朗家中那群小兔崽子剽悍凶残的模样，刘春绝对不会低估敌人背水一战试图和北路军以命换命的决心。

紫禁城有坚固的城墙，别到时候又是一场攻城战。

而且，到时候，将京城打得稀烂，收拾起来也麻烦。毕竟，这里将来可是要作为大家根据地的风水宝地。

还有，攻城战需要准备大量的器械。而且，打了这么长的仗，士卒们都已经疲倦了，如此高烈度的战斗，他们还能坚持多久？

必须赶在济尔哈朗关闭皇宫城门之前，追上去，咬死他！

刘春狠狠地张开嘴，大口呼吸，雪白的牙齿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第1506章焚热风（三）

背后的阜成门箭楼已经完全烧成了一支火炬。

刘春和周仲英打马行了两里地，到广济寺的时候，前方是一个急拐弯，街道突然变窄，有火光冲天而起。

热浪滚滚而来，让士兵们无法前进，队伍瞬间慢了下来。

这个时候，刘春身周已经聚集了好两三千人马，什么部份的都有。山东军、秦军、倭奴、朝鲜营，手中的兵器也是五花八门。有火枪、长矛、大刀大斧，也有倭刀、薙刀、太刀。不过，所有人都摘下了头盔，顶着全是热汗的脑门大口大口地喘气。

不用问，前面的大火乃是济尔哈朗放的，想以此来阻挡北路军进攻。

济尔哈朗既然能够将自己所有的儿子带到箭楼里，又让他们在城破的时候举火*，想必是早已经下了决心之死。今日一战，没有一个建州人能活，放上这么一把火对他而言毫无心理负担。

一连出了多日的太阳，风又大。内城之中都是公卿大夫的府第，多是木制结构。火头一起，顿时烧成一片，烟火直冲上天。视线之中，一切都在热气之中扭曲。

虽然自知必死，可被这火一烧，还有大量的建州普通人从屋中逃出来，满城之中，哭声一片。大街上一团混乱，盲目的建州人纷纷朝没有火的地方涌去。

可没火的地方都是明军，他们经过惨烈的攻城战，早就杀红了眼睛。见到剃了脑袋，后脑勺拖着辫子的人，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是一通乱砍乱杀。

这杀戮加重了街上的混乱，热血淋在已经被烤得滚烫的街面上，发出噗嗤噗嗤的声响。

不愧是战斗民族，还是有不少老得走不动的建奴和建州健壮妇人提着家什冲上街头，想同明军拼命。可惜外面实在太乱，也实在太热了。热浪袭来，瞬间都散了。

有一个妇人提一把菜刀茫然地立在边上，实在太热了，她身上衣裳被汗水沁透，*地贴在身上，立即就引起了两个朝鲜营士兵的注意。一个士兵提起棍子一挥，就将其扫倒在地。另外一人手脚麻利地把她拖进巷子里去了。

刘春摇了摇头，他不想管，也没时间管。倒是有人看不下去，冲过去大吼：“朝鲜营的，要搞事到你们自己的防区去，这里是秦军的管辖地段，你们越界了。”

“啊！”一声惨叫，一个高丽人提着那妇人血淋淋的脑袋出来，道：“知道了，咱们不坏规矩。”

这个妇女既然已经拿起了武器，那就是敌人，杀之也不为过，大家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战争，就是你死我活，没有温情可讲。而且，建州老弱妇孺齐上阵，那就是打总体战，没有人是无辜的。

说来也怪，一队建奴顺天府的衙役竟然推着水车，拿着唧筒赶过来灭火。遇到朝鲜营的大棍，瞬间被打得筋断骨折，“噙”一声就散了。

刘春气得眼睛冒火，策马冲过去，一斧柄就将一个朝鲜人杵翻在地：“狗杀才，你杀了徭役，谁来救火。你们什么也别干了，就在这里灭火吧！还想生发了，一把火烧过去，金山银海都烧尽了。”

强忍着烈火炙烤皮肤的痛楚，一口气朝前又冲了一段路。身前一片清凉，放眼望去，远方是粼粼波光，原来，已经杀到北海边上了，紫禁城就在海子那边。

人更多，杀声震天，整个世界已经变成了野蜂狂舞的丛林，数不尽的铠甲闪闪，壅塞着所有的道路，耳朵里全是轰隆的响声，竟是分辨不清了。

刘春的一个卫兵拉住一个士兵高声喝问：“高杰呢，建奴呢？”

问了半天，也没问出个所以然，这才发现这人矮小得厉害，简直就是个半大孩子的个头。身上还穿着一件用漆染红的竹甲，却是一个倭奴，不懂得汉语。

悻悻地丢开他的领子，就听到那边有人吼：“长矛手跟老子上，直娘贼，济尔哈朗老杀才拼命了，将西华门堵住了。咱们的人死了好多，娘的，是汉子就跟我过去，别叫鞑子把咱们看轻了。”

一队长矛手嗷嗷叫着，朝长桥上扑去。

刘春精神一振：高杰动作好快，都杀到皇宫大门口了。若我再迟上片可，说不定外庭都要被翻山鹞子给拿下了。

皇宫分为内庭和外庭两个部分，内庭不用问自然是皇帝的居所。至于外庭，则是六部等中央机关的衙门所在地，乃是建奴的决策中枢。

当年成祖皇帝修建北京城，迁都于此之后，为了避免对外人对内庭的打搅，特意在外庭两侧开了两座城门，分别是东华门和西华门。

刘春：“跟我来，咱们冲过去！”

人实在太多，也骑不动战马了。没办法，他只能同手下翻身下马，大声叫喊着朝前涌去。

北海那条长桥实在不宽，沿路都看到不少尸体。有建奴，也有各军士兵，地上一汪汪全是人血，被千万双脚踩过之后，干涸成黑色的污迹。为了避免尸体挡住大军前进的脚步，有人抬起尸体朝桥下扔去。

因为冲过来的人实在太多，他们最后也被挤下桥去，摔在冰面上溜出去老远。待回过神来，又提着兵器爬起来，一步两滑向东而行。

“实在太乱了，这仗打得！”刘春在士兵的团团护卫中立在桥中，不住摇头。

周仲英大口大口喘气：“我军乱，建奴也乱。咱们至少人多，装备好，以乱对乱，最后还是咱们赢。”

刘春：“说得好，以乱对乱，谁也不怕谁。”北海上冰面宽阔，风大得厉害。将烟雾和灰尘一阵阵吹来，那些燃烧之后的灰烬如灰色的大雪，纷纷扬扬落到众人的头上铠甲上。

.....

终于到了西华门，这个时候建州军已经退无可退了。整个世界最他们来说，只剩下区区一座紫禁城，区区座西华门的方寸之地。

因为被高杰如同恶狼一般咬住，济尔哈朗根本就来不及关上城门。

两军在城门前开始最后的决战，战斗也分外惨烈。

所有的建州军大约也知道留给他们的时间不多了，他们再也看不到明天的日出。

城已破，国已亡，两军决战一日，都付出了惨重死伤，都打出真火了。以秦军和山东军的性格，他们是不会要俘虏的。

既如此，拼命就是了，多抓一个垫背算一个。

太阳移向西面，光影暗淡下去。但火光更亮，将成千上万条正在厮杀的士兵的影子扯长，投射在红色宫墙上。

风吹来，热气腾腾，城头的积雪有融化的迹象。

垂在半空的冰凌倒挂在滴滴答答地落些冰水。

这个时候，几乎所有能战的建州军都赶到了这里，在这里聚集了大约六七百人马。至于其他人马，已散失在内城各处。

这六七百人马乃是精锐，都是青壮，身上也穿着厚实的铠甲，就其战斗力而言，因为抱着必死的决心，瞬间爆发出强悍的战斗力，已不逊色于当年入关之初的八旗主力。至于高杰和刘春的北路军，虽然还有所不足，可胜在人多，又士气如虹。

双方打了一天，不知道有多少亲朋好友死在对手刀下，早已经是结下血仇。第二次残酷血战在西华门左近再次展开。大家都不顾生死地扑上去，漫天都是飞矢，火枪声一声接一声鸣响，头顶全是劲飞的箭矢，听得人头皮发麻，却没有人抬头多看一眼。

刀枪之下，血肉四下飞溅，砍下的人头和失去呼吸的身体密密麻麻落下，生命在这一刻显得如此的轻贱，因为你在杀死一个敌人的同时，也会被对手四五件兵器击中。

一辆塞门刀车被几个咬牙切齿的建奴轰隆地推过来，上面密实的刀刃如同野兽狰狞的牙齿。不断有明军被车撞中，挂在上面，根本就没有脱身的可能，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血流尽，感觉身体渐渐发冷。

有一个山东军的力士气瞬间被凶猛撞来的刀车刺了个透心凉。此人也是勇悍，不但不退，反伸出手去死死地推住刀车，一边喷血一边厉声大吼：“开枪，开枪啊！老子今天已经杀了四条狗鞑子，值了！”

在他临死前的奋力一退之下，竟牢牢地将刀车给挡住了，在他身后是一队山东军的火枪手。

后面的建奴看着前方黑洞洞的枪口，面上同时露出恐惧之色，偏偏脱身不得。

密实的枪声响起，刀车上木屑纷纷，几个推车的建奴同时捂住被打烂的面孔，大叫着倒了下去。

可就在这个时候，一条灰影卷来，那队火枪手瞬间就被打散了。

动手的是济尔哈朗，他已经换了一把狼牙棒，棒头倒钩上挂满了人的血肉和衣甲碎片，已变成了红色，却不知道杀了多少明军士兵。

在他身边，是一排侍卫，都挥舞着刀剑用身体死死地护卫着他们的统帅。铅弹和羽箭不听射进他们的身体，发出噗嗤声响，但他们却没有哼一声。“但凡有一口气，我建州男儿都要战斗在最后。汉人懦弱，挺不了多久的。”

济尔哈朗大声咆哮着：“战斗，战斗，有我济尔哈朗在，绝不让汉人踏进皇宫一步。只要我们还有一个建州人，大清就没有亡！”

这咆哮声听起来却是如此的苍凉。

第1507章战斗

白沟河。

建奴骑兵一头钻进宁乡军步兵方阵之后，在四个步兵营阵中转了半天，不但没有取得任何战果，反丢下一地人马尸体，仓皇地脱阵而出。

宁乡军自然不会给白音重整旗鼓的机会，这可是建奴最后一支骑兵，最后一支机动力量。只要吃掉他们，豪格无论是战是逃，都处于绝对的被动，这才是彻底地将这场战役的悬念彻底扼杀了。

因此，孙元立即下令骑兵军和金雕军合击白音，让建奴所谓的“马天下无双的”彻底成为一场笑话。

当然，所谓不过是所谓罢了。作为建奴的老对手，没有人比孙元更了解敌人的战斗方式。其实，建奴之强从来不在骑兵，而是重甲步兵。就算有马，敌人上了战场之后也会下马结阵。依靠着厚甲长枪，依靠着北方民族的剽悍和野蛮冲击明军。

消灭敌人的骑兵，也只不过是叫豪格不能逃跑。要想彻底赢得这一战，还得靠宁乡军的四营步兵。

这个时候，豪格的主力大队已经推进过来了。

战场上到处都是枪炮声，羽箭划破天空的锐响。孙元也在第一时间将中军行辕移至元字营中，缓缓迎上去。

沿途，地上都是方才战斗遗留下的热血，尸体撒得满地都是，无主的战马茫然长嘶，见步兵轰隆而来，又如梦方醒，悲怆地鸣叫，飞快地朝远处跑去。战马虽然是珍贵的战略物质，但此刻却没有人去管，所有的宁乡军士兵都瞪着雪亮地眼睛目不斜视地看着远处，整齐向前。

地上已经被人马的血沁透了，脚步踩上去，竟没有丝毫的灰尘腾起，只有噗嗤噗嗤的声响。

中军帅旗下，钱谦益早已经觉察到那个传令兵眼睛里对自己深深的恶意。他是何等聪明之人，否则也不可能贵为内阁宰辅。明朝文官虽然节操丧尽，其实智商都是非常之高。他立即明白，那个传令兵说不定就是孙元或者他手下的大将安排的刺客，在这种混乱的战场上，人的生命是如此地轻贱而不值一提。在横飞的流矢中，死一个人根本就算不了什么。

从战斗一开始，钱谦益就吓得冷汗直冒，顿时提高了警惕，只将身体藏在孙元和一众宁乡军军官之中，以躲避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射来的冷枪冷箭。孙太初这个人他还是很了解，此人异常好面子，又珍惜羽毛，重名声。和刘泽清和高杰他们行事肆无忌惮不同，很多时候都喜欢戴一张假面具，断断不可能当众砍了自己，背上坏名声。只要在他身边，自己就是安全的。

事实证明，想要自己的命的还不只孙元，而是宁乡军中的某人。否则，孙元也不会让那个传令兵去执行任务。等他一走，钱谦益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可是，看到地上的一具具尸体，他却彻底地被吓坏了。

地上全是嫣红人血，建奴的尸体也是奇形怪状。有被长矛刺成筛子的，有被铅弹打烂了脑袋的。落在地上的尸体无一例外地被千军万马践踏得一塌糊涂，恶心到了极点。

钱谦益本是地方大族子弟，诗礼传家。从小到老，十指不粘阳春水。后

来中进士，入官场，高屋建瓴，人上人做惯了，什么时候置身过如此的铁火炼狱。尤其是看到被火枪射出脑浆子的敌人，他腹中一阵翻腾，禁不住弓下身， “哇”一声将午饭尽数吐下马去。

见他不受，汤于文将一口葫芦递过来：“阁老，你还好吧？”

钱谦益接过葫芦，吃了一口，发现是烈酒。他眼睛里返着泪花：“太脏了，太脏了。”

汤于文好歹也是汤和后人，骨子里还残留着祖先的一丝血气。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阁老，战场不就这样吗，尸山血海……这才开始，才开始……到天黑战斗结束还很长……以前我总听人说宁乡军剽勇善战，今日总算是开了眼界。这宁乡军……比建奴还凶残啊……”

是的，在他看来，只能用“凶残”二字来形容孙元形容宁乡军。

“凶残……”钱谦益又猛喝了一口酒，看着汤于文，这可是个贬义词。

汤于文紧紧地咬着牙关，在他看来，如今的孙元已经反相毕露了。这就是一个活曹操，如今的孙元势力已经大成这样，手头又有如此一支军队，割据一方，甚至索性反了也不是什么希奇的事情。

如果真到那一步，试问这天底下谁人是他对手。

就连建奴也被他打得几近灭国，别人可以吗？黄得功不行，何腾蛟也不行，更别说刘操江和马鸾手下那群少爷兵了。

“阁老……是的，孙如皋已经天下无敌了。”当着孙元的面，就算借汤于文一百个胆子，他也不敢同钱谦益明说。

钱谦益立即就明白了，面容苍白起来，只不住地喝着酒。

听到二人的对话，一只绷着脸看着前方的孙元回过头来，他指着前方林立的长矛和不住朝前推进的士卒，大声道：“信国公谬赞了，战争不是绣花，不是作文章，不是风花雪月，不是演义书里的故事。乃是士卒们用血用性命涂抹出的江山锦绣，有如此热血男儿，我汉家永远都会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汉家无论遇到多么凶恶的敌人，都不会亡。”

说完，一挥手！“前进！”

“前进，前进！”山呼海啸。

汤于文和钱谦益敏锐地觉察出孙元话中只有“我汉家”而不是“我大明”同时心中一颤，面容更加苍白。

内心中隐约有一种感觉，来了孙元的老营之后，他们是再也走不掉了。

……

在和白音的骑兵脱离接触之后，四个步兵营展开，敌我两军狠狠地撞在一起。白沟河之战从现在开始，迎来了最惨烈的局面。当然，这惨烈是对建奴而言的。

建州军队刚一发动进攻，就处于绝对不利的太势。

骑兵退了，如今正被两股敌骑夹击。而步兵也在付出巨大死伤之后开始乱起来，面对着逼来的宁乡军，建州军这个时候再说什么击溃敌人已经不可能，只能想办法守住阵脚，竭力使的自己不至于彻底崩溃。

几乎同时，所有的部队都已经展开。

战斗在战场每一个角落如火如荼进行，在豪格前方，几百个建州军刀盾手狠狠地背靠着后面的战友，张开盾牌抵挡着宁乡军不断刺来的长矛，口中发出意义不明的呐喊。

在刀盾手后面，都是神情沮丧眼睛里闪烁中惊恐之光的甲士。先前冲上去的重甲步兵几乎都死光了，他们身上厚实的棉甲对上火枪的铅弹，就如同纸糊的一样。即便被宁乡军的长矛刺中也提供不了基本的防御，建州棉甲也只有对上刀剑才有效果。正遇到长枪刺来，你只有祈祷敌人的力气不够大，不足以破甲，可这个祈祷毫无用处。看得出来，敌人那些精瘦的长枪手力气很大，他们之所以不够壮，那是因为经过长期艰苦的训练。

在刺中你身体的时候，宁乡军会麻利地一旋抢头，将你的内脏搅烂，或者让你顷刻之间大量失血。

在两军之间那条狭小的分界线中躺满了横七竖八的尸体，已经垒成了一座矮墙。

在矮墙上空，敌人森林一般的长矛呼呼挥舞，军官们那勾魂摄魄的叫声阵阵传来：“长枪左——刺！”

不少建州军士兵拉开了硬弓，将羽箭密密麻麻射出去，淋到宁乡军头上。建州军也知道此战有进无退。进或许还能保住城中的亲朋老幼，退，建州就彻底亡国灭种了。这个时候，弓手已经管不了那许多，只用最快的速度将撒袋中的羽箭射出去，直到射空为止。

有的人因为不间断的射击，手臂酸软。有的人因为来不及戴扳指，开弦的右手拇指已经被弓弦勒得血肉模糊，却也在咬牙坚持。

羽箭实在太密集了，天空中白了一片。无数的箭羽毛在阳光下闪烁着七彩的光芒，看得人魄为之夺。

那些敌人也是凶悍，老实说，建州军弓手也没指望手中的箭能够将他们射死。宁乡军长矛手身上都穿着厚实的板甲，闪亮的钢板从头包到脚，就连面孔也被面具遮住，几乎看不一丝缝隙。

这样的装备，除非你用重兵器直接将他们砸扁，否则，根本就不能将之如何。

不过，羽箭还是能够挂上去的，至少也能让他们受点轻伤，只要他们心中一惧这仗就好打了。问题是，敌人竟不顾痛楚死死地顶在那里，手中的长矛还是刺个不停。

随着战斗的继续，前排的宁乡军士兵简直就被射得跟刺猬一般。可这又怎么样，没用的。

若不是有地上的尸体阻挡，宁乡军的大方阵只怕已经如磨盘一样碾过来了。

建州军也知道也不能退，一退，那就是全线崩溃的结局。

“顶住，顶住！”

“汉狗，****的！”灭国在即，所有的建州军都在用尽全力怒骂，双目血红。

如果换成高杰的秦军、刘春的山东军必定会一句：“狗鞑子”回过去。

宁乡军却怪，没有人发出一声呐喊，只机械地随着军官的命令，将长矛朝左刺去。从面具的缝隙中看进去，那是一双双冰冷麻木的眼睛。

第1508章勇士

这里已经变成了修罗杀场。

此刻的建州军只能竭力张开盾牌，咬牙顶着敌人的长矛齐刺。除此，再也无法可想。因为，只要他们一投入进攻，去多少人，都会被敌人在瞬间用长矛戳死在地上，加入到那道矮墙中的尸体里去。

宁乡军的长矛齐刺也是邪门了，反正无论你怎么躲，无论是多么有经验的战士，只要要靠上去，就会惊讶地发现一把长枪刺入自己的肋下。只一个瞬间，你就会倒在地上，到死你也不明白自己是怎么中枪的。

没办法进攻，只能张着盾牌死死地守住，期待着奇迹的发生，又或者统帅突然想出一个绝地反击的好计。

建州人已经被宁乡军杀得胆寒了，即便躲在盾牌后面，好象也没多大用处。首先，只要你的盾牌和盾牌之间又一条缝隙，敌人的长矛就会瞬间捅进来。那些一丈多长的长枪实在太长了，根本就靠不过去。

同时，敌人的火枪还在不住射击。眼前，盾牌上开始出现一颗颗透明的弹孔，有卷着硝烟的乳白色阳光柱子射进来，投射到一张张绝望的脸上。

奇迹是不会发生的，他们的统帅也不会想出什么妙计。在几万人拥在一起的大决战的战场上。一旦两军撞在一起，豪格也是无法可想，只能将自己的命运交该老天。

自从骑兵溃退之后，豪格就已经感觉到不妙。等到自己手下的步兵和宁乡军长矛方阵接触，看到正蓝旗百战精锐就这么莫名其妙地死在敌人枪上，他已经完全痴了。

到现在，仗已经打到下午。

先前骑兵的溃退已经给了他重重一击，在之前他以为孙元的强大强在骑兵，当初在河南他也见识过金雕军的厉害，内心中承认这是一支比建州骑兵还要强上一筹的雄师。

金雕虽强，可也在豪格的理解范围。在他看来，当年一战自己之所以败，不得不承认是他犯了临阵犹豫的错误。如今，建州已经么有退路，只要想前一条路，即便所有的人都抱有必死的决心，同仇敌忾，未必就不能战而胜之。

可是，奇怪的是，敌人的骑兵并没有出动，放白音进了步兵阵，无论怎么看。孙元这就是取死之道。

事实出乎豪格的想象，白音的骑兵不但没能一举将敌阵冲垮，反被挤了出来。部队也付出了巨死伤，超过三成的骑兵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可以说，整个骑兵部队的士气已经被敌人的怪阵给打垮了。

而宁乡军好象没有多少伤亡，是的，没有……这还是打仗吗，这是妖法啊！

豪格并不知道，这样的感慨，当年李自成发出过，许多建州的老将也发出过，如今轮到他了。

以步破骑，宁乡军早已得心应手，步兵方阵才是扬州镇军精华。

“步兵，长矛步兵竟然能够这么使……这又有什么奥妙……”豪格知道自己已经完了，他和几万建州军就好像是跃上沙滩的，失水的鱼，或许还能够蹦达一阵子。可这又能坚持多久，终归是死路一条啊！至少他现在还不知道

该怎么破敌人的怪阵，而部队的士气也开始急剧下滑。

而现在，他也只能依靠士兵的勇武，还没有消失殆尽的敢死精神了。

最近新崭露头角的遏必隆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血葫芦，他头上面上，肩全上全是红色，鲜血顺着他的铠甲不住朝下流淌，也不知道是谁的。

这个正黄旗的勇将因为不是豪格的嫡系，其实在军队是颇受排挤的。是豪华给了他绝对的信任，因此，每战这人都奋勇争先，简直就是不顾生死。也因为这样，他收获了所有正蓝旗将士的崇敬。在豪格看来，像阿巴泰、济尔哈朗、甚至是多尔衮、多铎他们不过是代表建州的过去，而遏必隆则是建州的未来。

如果给他几年时间，再打上一仗，遏必隆必然会成长为一个合格的统帅。

别人都裹足不前，只遏必隆在阵前奔走如飞，不住地催促着手下向前猛扑。他手下也拼命地用长枪大棍使劲地荡着敌人那长得离谱的长矛，试图在枪阵中砸出一道缝隙，好一口气突进去。

耳边全是枪杆子相互碰击的声响，听起来异常清脆。

不过，宁乡军显然不想同建州军士兵比拼力气。在刺出一枪之后飞快地收了回去，然后又斜刺出来，源源不绝，无休无止。

同时，他们的火枪手还在不住射击。

宁乡军阵中腾起一阵接一阵白烟，无数铅弹在空中乱飞。敌人的火枪怎么可能那么快，从一开始到现在，就没有停过。肉眼可见，敌人的火枪不少已经因为长时间发射发热发红报废了。但孙元实在太有钱了，报废的火枪虽然扔了一地，可后面还是不断将簇新的鸟铳递过来。

阵前简直就是枪林弹雨，咻咻声中，建州人身上不断爆出点点红色，闷哼着倒下。火枪也没有准头可言，但正因为这样，你不知道自己就会被一颗流弹击中，莫名其妙地死在战场上。这种心理的威慑最是要命，让人畏惧。

遏必隆想必也中了不少，但他还是在大声呼喝，不断驱使着手下的士卒涌上去。

已经杀红了眼，建州人力大，尤其是遏必隆更是在茹毛饮血中锻炼出强壮的筋骨。手中的水火囚龙棍一扫，就荡开了一圈长矛。因为实在顶不住这般伟力，一队宁乡军跌倒一旁，严密的长矛阵散了。

两个宁乡军长矛手孤零零地站在前方，直面遏必隆。这二人的冰冷眼神中却没有一丝畏惧，见身边已经没有其他战友，当即改左刺为直击，长矛同时朝遏必隆心中扎来。

看得出来，这二人根本就不会武艺，也就是普通人。

遏必隆甚至懒得招架，朝前迈出一步，当头就是一棍砸到一个敌人的头上，那人瞬间矮了下去，竟被直接砸塌了身子。

这个时候，遏必隆已经欺见敌人的身前，他来不及收回大棍，棒尾一杵，杵在敌人的面门上/

听到鼻梁骨折断的声音，看到有黑的白的东西喷出来。

“威武！”见遏必隆如此勇猛，所有的建州军都大吼起来。这是接触这种久，唯二死在建州军手下的汉人，无论如何还是让大家精神一振，只要看到了突进去，和敌人断兵相接的可能。这么被动挨打实在叫人憋气，再过得片刻，大家都要疯了。

一口气杀了两人，遏必隆大喜。眼前的敌人长矛阵已经出了一个大漏洞，通过这道缝隙可以看到后面那些只穿着轻甲的火枪手。

看到突然暴露在建州军面前，几个火枪手有些乱。他们刚才射出枪中的子药，递给后面的士卒，又去接装填好的火枪。

这一过程说起来长，其实只有一瞬间。可这一瞬间足够了，足够让遏必隆做许多事情。

火枪根本就没有准头，他有信心在敌人的铅弹射中之前杀过去。到那个时候，自己才真正是虎入羊群了。

可就在这个时候，在自己的棍子还没有收回来的时候。一条人影扑过来，借着那股惯性将遏必隆抱住，在地上滚了几圈，直接滚进了建州军人堆里去。

遏必隆一时不防，只感觉天旋地转，他什么也做不了，只感觉敌人的手指死死地抠进自己的鼻孔和嘴唇，疼得难以忍受。

地上全是人血，两人这一通翻滚，被沁透的泥土飞扬而起。

遏必隆大吼：“动手，动手！”

可两人已经扭结成一团，头上全是飞舞的长枪和绵密的铅弹，别人又如何靠得近？

终于，那个宁乡军士兵终归是没有遏必隆力大，被他用脚一蹬，被蹬得高高跃起，落进建州军人群里。

一支长枪伸过来，有人用满语大吼：“遏必隆，抓住！”

刚才这一阵翻滚，遏必隆已经昏头转向了。他下意识地抓住长枪，接着就被人扯了回去。

伸出枪杆子那人力气也是不小，再加上遏必隆本就重，和着身上的铠甲，已经超过两百斤。硕大的身躯在稀泥中犁出一条轨迹，撞开两具奇形怪状的尸体，这才回归本阵。

他的一口气泻了，坐在成河的人血中大口大口喘息，一只鼻孔和上嘴唇已经被敌人撕裂了，有热热的液体流下，痛得钻心。

遏必隆一拳打在地上，悲怆地长嘶：“我就要冲进去了，只差一点，只差一点，可恶啊！”

抬头看去，那个被自己蹬过来的汉人立在人群中，已经被一片兵器覆盖了。

满耳都是兵器砍进铠甲，砍进*的的声响。遏必隆大声咆哮：“分了他，乱刀分了他！”

说来也怪，敌人中了这么多刀，竟没有发出一点叫声，他不痛不害怕吗，难道他是个哑巴？

而对面的宁乡军，还在不住地左刺，长矛东东地戳在建州军的盾牌上。建州军的刀盾手已经有些散乱，也不知道还能坚持多久。

看到自己的战友身上中了无数刀，宁乡军却没有发出一声呐喊，只军官还在不住下令：“长枪左——刺！”声音越来越大，到最后竟是长长嘶吼，里面满是悠长的悲痛。

遏必隆不喊了，他下意识地打了个寒战：这就是军纪啊，宁乡军……他娘的都被孙元这个吃人魔王练成铁石了。

就在此时，突然，一个一手执盾，一手提着大刀的宁乡军军官从敌阵中

脱阵而出，在架住递来的兵器之后，盾牌轰隆一声撞在盾牌上，一片建州刀盾手被撞得跌倒在地。

这人是牯牛吗，这么大力气？遏必隆大惊，据他所知，刀盾手们可都是正蓝旗的主力战兵，人人都是力士。但吃敌将这一撞，就如同纸片一般飞了出去。

再看他手中的大刀，和建州白甲手中的武器一般都有四尺长，两指宽，那就是一把铡刀，在他手中使来，轻飘飘如同竹杆。

“这人是韶伟吗？”遏必隆见敌将如此勇武，心中一凛。

没错，他所在的这队人马正好同宁乡军伟字营扛上了。听人说，因为和孙元的特殊关系，宁乡军小舅子营的人马最多，装备最精良，手下的士卒最是剽悍，超过五成都是老兵，最是很难缠。也因此，伟字营的名气虽然不大，战斗力在宁乡军中排名第一，也最是骄横。战斗一开始打响，豪格甚至将中军也移到这里来了，就是想亲自激励士气，先将这支强军打垮。

“杀了他！”遏必隆大吼着，分离朝前冲去。只不过他身边全是挤成一团的士卒，根本就挪动不得。他距离那个敌将有十余丈，却像是隔了一道天堑，怎么也靠不拢。

在用盾牌撞开建州刀盾兵之后，那个敌将手中盾牌和大刀同时朝旁边一扫。一个建州军士兵连手中长枪和脑袋被砍成了两片。另外两个刺中他盾牌的建州军手中一痛，长枪弹上半空，人也因为使力过大，一头扑到在地上。

在这种千军万马的战场上，你一旦倒下就再也没有机会站起来了。

纷乱的脚步踩在铠甲上，发出阵阵骨折的声音，两人叫都叫不出声来，就断了气。

又是一刀将两个建州军腰斩之后，漫天血雨中，周围的建州军迟疑了。那个敌将终于靠近了那个宁乡军身边，大叫：“兄弟，你没事吧？”

可怜那个士兵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断了气，身上的铠甲已经破烂不堪，露出里面红色的血肉。

那个宁乡军将领悲怆地大吼一声：“兄弟，我带你回家，我带你回家！”

右手大刀脱手而出甩了出去，直接镶嵌到一个建州军士兵的身上，然后将那个战士的尸体抱住。

转过身来，盾牌一挥，撞开两个建州军，竟冲了出去。

即便背中了两枪，还是从容离去。

遏必隆抽了一口冷气：百万军中，想来就来，想走便走，这人是赵云还是张飞？

看到他回来，宁乡军手中的长矛还在不住斜刺，但欢呼声却阵阵响起：“甘大侠，甘大侠！”

甘辉，没错他是甘辉。

遏必隆这才知道，此人并不是韶伟。

宁乡军中的勇士真多啊！

第1509章杀隆

“混帐东西，谁叫你冲阵的。”韶伟大怒：“你可是我的副将，若你真有个好歹，堕了我军士气，老子跟你没完。”

甘辉也不解释：“末将若真死了，也不怕将军的军法了。”宁乡军的规矩是绝对不会放弃任何一个战友，况且，他们可都是自己的袍泽弟兄啊！难不成眼睁睁看着他们死在建奴手头而不去救，如此，那还算是兄弟吗？

韶伟：“你就算是死了，老子也要来找你行军法……甘辉，背上的伤不要紧吧？”

在轰乱嘈杂的战场上，枪声和横飞的矢石中，一个士兵脱掉了甘辉背上的铠甲。

韶伟急忙定睛看去，这一看，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建奴的力气虽然大，可甘大侠是什么人，武艺已臻化境，在敌人的长矛及体的时候，身体很自然地条件反射，顺势卸去了其中的力量。

再加上他身上又穿着板甲，因此，长枪入体不深，只刺进背心的肌肉里，没有伤着骨骼和内脏。但血却如同溪流一样流出来，将贴身那件棉布衫彻底沁透了。

“如何？”甘辉也有些担心，大声问那个义务兵。

医务兵：“回将军的话，皮外伤，没什么大碍。不过，伤口不小，需要清洗缝合。”

甘辉：“不用了，太麻烦，直接用绷带裹了再说。”

医务兵：“甘将军，不成啊。如果伤口不消毒缝合，这不符合医务条例。”

甘辉厉声喝道：“你说什么，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情形，仗都打成这样了，你却叫我退下去做病号，老子不干。”

医务兵也恼了：“甘将军，这可是军中的制度。”

韶伟听说甘辉要被送下去，也急了：“就依甘将军的话，用绷带裹一下，等打完仗再说。”

医务兵亢声道：“不成，一切按制度办。”

“去你娘的，你这是要折我一员大将吗？”韶伟：“我是营官，事急从权，就这样吧，这也是我的命令。”

医务兵：“韶将军，我会写报告报上去的。一个高级军官，受伤之后不肯接受治疗，就算是闹到君侯那里去，你也不占理。”

韶伟：“随便。”

医务兵无奈，只得麻利地给甘辉裹着身上的伤口，可就这样，韶伟还在不住催促：“快些，快些，快些！”

一套板甲要套在身上谈何容易，看到被他催得满头大汗的士卒，甘辉道：“韶将军，没这么快的。”

韶伟：“老子马上要进攻了，还等着你打头阵呢，磨蹭个屁啊！”

说话间，敌人的刀盾兵终于顶不住长矛的不断刺击和火枪的齐射，崩溃了。

韶伟抽出腰刀，跃上战马，朝前一挥：“前进！”

腰鼓的声音传来，这是进攻的号令。

“杀！”所有的宁乡军都同时朝前踏出一步，接着又是一声“杀”再进一步。

甘辉正好穿戴完铠甲，接过一把长矛，三步并着两步，跑到最前头，加入到长矛手的行列之中，然后将手中长枪狠狠一摆，朝左斜刺。

失去了刀盾手的保护，敌人形同赤身*毫无防御，只瞬间，一排血花开放，痛楚的惨叫响彻天地。

地上全是建奴的尸体，向前推进的过程中简直就是深一脚浅一脚。

加上又有不断戳刺，力气消耗也大，所有的宁乡军士兵身上都是大汗淋漓，热气一缕缕从他们铠甲的缝隙中冒出来。

这一次，建州军的损失异常之大。他们怎么也想不通，自己怎么就中枪了，为什么无论自己如何格挡躲闪，都没有丝毫的用处。

严格说起来，重甲步兵才是建州军精华中的精华，尤其是遏必隆所率的这一支部队，本是豪格亲领的正蓝旗主力。在正常的战斗中，清军的骑兵只要任务是扰乱敌人的阵形，并在敌人溃败的时候追击。而正面击溃敌军军队的这个角色通常都由步兵来担任，步兵才是战斗之战的决定因素，八旗军如此，铁木真时代的蒙古人如此，建州人名义上的祖宗完颜女真也是如此。

如今，这一支建州人最引以为傲的军队，他们的重甲士在敌人的长矛下，却如同屠宰场里的牲口，毫无意义又莫名其妙地被敌人轻易地刺翻在地。

几乎是没有还手之力，看着身边的士卒都面露恐惧之色，有的人脚步迟疑，甚至下意识地想朝后退。遏必隆心中一阵冰冷，就连建州最凶悍的勇士也对这一仗失去了希望，军中其他汉军旗和仆从军又回怎么想。如此任由这种情形发展下去，失败将不可避免。

失败对我建州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是啊，从此我建州女真将永远地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

不，绝不，即便牺牲我遏必隆一人，也要将这局面扳回来。

不能再等了，再过片刻，部队就会崩溃的。

遏必隆接过一面盾牌，用尽全身力气大吼：“我遏必隆今日战死于此，建州的海冬青们，谁愿意跟我一道死战到底？”说罢，就奋力猛冲。

“我来！”

“我来！”十多个白甲老兵红了眼，绝望地叫喊着，冒着林立的长矛，狠狠地朝前撞去。

只瞬间，这十来以遏必隆手中的盾牌为箭头，将一片长矛荡开。

他手中提着一把短锤，尖锐的呼啸声中，锤头不知打飞了多少长矛。有虎口进裂的的长矛手不住退下，让后面的战友填上这一道空隙。

可是，他们的速度还是比不上遏必隆。况且，整个大方阵已经开始朝前移动，必须没有先前那么紧密。

一刹间，方阵出现了一道缝隙。随着宁乡军在喊杀声中朝前移动，遏必隆逐渐楔入其中。

后面是一排火枪手，见到突进来的遏必隆，都是面色大变。

这是开战这么长时间来，整个战场上，建州人第一次打进宁乡军的阵中。

遏必隆厮杀了这么长时间，本已经有些气喘。不过，此刻的他已经处于

高度的亢奋之中。

好个新生代的建州猛将，骁勇剽悍得不似人类。他手中短锤挥处，一个个火枪手筋断骨折，口喷热血而亡。在挥锤的同时，手中盾牌一撞，三四个火枪手跌跌撞撞地后退，一屁股摔在人潮里。

已经没办法射击了，插着刺刀的火枪刺过来，戳在盾面上，瞬间弯曲如弓。

一个铁甲士护在遏必隆一旁，他手中提着一把长长的虎枪，可在这种纷乱的人群中，长兵器已经没有任何用处，立即被六七把刺刀戳中身体。因为穿着厚甲，一时未死，只疼得大声怒叫。

“挺住，马上就赢了！”遏必隆大声地咆哮，回头看了一眼，顿觉如同身坠冰窖。方才跟自己一起突进来的那十几个甲士已经都倒下来。

敌人也是凶残，不少火枪手都丢下手中的武器直接扑过来，将他们按到在地。

老白甲身上都穿着几十斤重的铠甲，一道倒下，仅凭自己的力量无论如何是站不起来的。有一个白甲正同一个宁乡军火枪手在地上纠缠，互相有手指扣着彼此的眼珠子。

一个宁乡军走上去，提着火枪顶着他的背心开火。

“****的，****的！”遏必隆绝望地大叫，瞪着血红的眼珠子寻找着有价值的目标。就算是死，也得拖一个宁乡军大将共赴黄泉：“韶伟，韶伟！”

韶伟就在前方三丈之外，他冷冷地看了遏必隆一眼，抽出挂在鞍前的米尼枪，虚起一只眼睛，瞄准，射击：“谁跟你单挑？小爷可不是你的对手，也没兴趣！”

射完这一枪之后，眼前有一团硝烟腾起。

韶伟将火枪扔给一个侍卫：“驾！”就抽出马刀，骑马冲了过去。

他并不担心这一枪没有射中遏必隆，对于米尼枪的精度和自己的射术他有绝对的信心。咱就是市井泼皮出身，这种打黑枪的事情，有天分。

就在韶伟瞄准自己的时候，遏必隆下意识地举起了盾牌，把自己护住。

可是“突”一声，盾牌上出现了一个透明窟窿，后面的遏必隆一呆：射穿了……怎么可能……

突然间，他感觉自己吸不进一口口气。再接着，剧烈的痛苦从肺部袭来，禁不住口中发出一阵剧烈的咳嗽，怎么也停不住。

低头看去，胸口的护心镜处是一个拇指大小的弹孔，有血随着自己的咳嗽一股股标出来。

身上的力气随着咳嗽消失了，手一软，盾牌和短锤子掉在地上。

他茫然地站在那里：难道我真的要死了吗？不甘心啊，我本可以成长为建州第一猛将的，只要再打上几仗，只要……

“杀！”四个火枪手同时发出一声呐喊冲来，将刺刀刺进他的身体，用力将他往后推。

动急的马蹄声传来，是韶伟。卑鄙的胆小鬼这个时候才冲上来，真不要脸啊！

他看到韶伟手中的刀一挥，接着整个世界都在往下缩。他又看到，底下乃是杀成一片的铁火战场，宁乡军整齐的军阵正缓慢而不可阻挡地向前推进。再然后，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韶伟伸出左手抓住遏必隆掉下来的头颅，扔给一个卫兵，大喝：“挑在枪尖上，让所有的建奴看看！”

第1510章马刺

战场的另一处，马蹄轰鸣，几乎盖住了所有的声音，骨子仿佛都被着巨大的震动敲击得酥了。

汤问行的目光一直锁定在远方冲来的敌骑大旗上面，看着大旗上那头已经被泥点子和人血弄得污秽不堪的金龙。依他所见，宁乡军获取这一场胜利已经没有任何悬念，就那边的步兵对绝而言，君侯已经处于绝对的上风。

骑兵军只要击溃这一支建奴，他和冷英就能好整以暇地等待战事落定，然后追击追击再追击，将马刀狠狠地劈砍到敌人的背上，直到最后一个。

作为一个公侯家的庶子，从小他都受尽了家人的****。若非进了宁乡军，怎会有今日的成就。他无法想象，没有追随君侯，现在的自己又会是什么样的光景。君侯的恩情，只能杀身以报了。是啊，我汤问行今日，总算没有玷污先祖汤和公的英明。骑在奔腾的战马上，汤问行身上的血液都要沸腾了。

这是北伐最后一战，过了今日，困扰我汉家几十年的边患将得到永远的解除。这几年，国家和民族几乎是灭亡在眼前这一群凶残的建奴手中。是君侯，是我宁乡军只手挽天，将咱们汉家从悬崖边上硬生生地拉了回来。

男儿于世，能够建立如此功业，那才是不负此生了。

作为骑兵军的统领，宁乡军最精锐的机动力量，汤问行在军中和君侯心目中的地位自然极高。可是这两年，君侯却又建立起了另外一支骑兵，随着不断在战火中得到磨练，金雕已经成长为一支敢于打硬仗的强军，实话说，并不逊色骑兵军多少。

又抬头望了一眼远处夹击而来的金雕军，冷英提着君侯亲赐的斩马刀冲在最前头。今日一战，冷二郎这个俏郎君特意打扮过的，在胸甲外面罩了一件锦袍，头上的貂帽在风中肆无忌惮的耸动。“骑白马，挎钢枪，冷哥哥吃了孙太初的粮”当真是看得叫人眼睛一亮，这句歌词在宁乡军的领地中被多少青春少女悄悄地唱着。这小子一直没有成亲，也不知道让多少人动心啊！

说句实在话，不但骑兵军，就连自己也被那小子抢去了许多功劳。

嘿嘿，今日一战，某就要让这个花花公子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骑兵，什么才是真正的铁骑狂飙。

在战场上，君侯口中的“偶像派”丝毫也没有用处。

嘴角微微一翘，淡淡地讽刺一笑。

过了今日，就能进北京了，只要赢了这一战。

他的脑子里全是“北京”二字在回荡。

北京，北京，北京！

脚上的马刺使劲地刺着马腹，愤怒的战马逐渐加速，转眼就奔至队伍的最前头。

跟在他身后的是二十骑老卒，骑兵军中最最剽勇善战的骑士，他们几乎参加过骑兵军所经历的所有战事，所有的人将挥舞着马刀，连同身上的胸甲，闪耀一片。

近了近了，汤问行将马槊伸向前方，用尽全身力气大吼：“杀了白音，杀了白音！”

不但那二十骑，几千骑兵军士卒都在同声大吼，不要命地踩着马刺。

……

冷英从后面兜过来，拉在后面，他自然知道自己要落后于汤问行。

白音只剩下一千多骑，而骑兵军和金雕两军加一起已经超过五千。五千多骑兵，一人双马，再加上一个马弁，还有大量的工匠、后勤人员配合，这两支部队已经是宁乡军中仅次于海军最吃钱的军团了。

至于长矛火枪手，按照君侯的说法，那就是廉价兵种，一个普通农夫，只要经过几个月的训练，给一把长矛，就能上战场，还能打得很不错。一旦战役扩大，预备役系统一开始运转，要多少兵就能生产多少。

但骑兵不同，没有几年的苦练下不来，人如此，合格的战马也是如此。

作为老部队，作为竞争对手，冷英不得不承认，骑兵军的战斗力要强过自己许多。

看现在的情形，汤问行这是想抢在自己前面，依靠一个突袭就将白音的骑兵一举冲垮，将所有的功劳都抢在手中。以建奴骑兵现在低落的士气，以骑兵军的战斗力，这不是问题。

这两年，骑兵军被君侯压制得厉害，不用想就知道，汤问行心中憋着一股郁气。尤其是在他大哥信国公汤于文来宁乡军做监军之后，老汤有点抬不起头来的味道，急需在战场上证明自己对于君侯对宁乡军的忠诚。

对于这事，冷英还是很同情他的，也知道老汤对于君侯的忠心没有丝毫的问题。

但他却不打算给汤问行这个机会，他娘的，战阵之场，我悲当仁不让。我若是让了，如何对得起几千麾下的袍泽弟兄，这对他们不公平。

他使劲地踩着马刺，将马速放到最大，高声吼叫：“快快快，直娘贼，骑兵军要吃独食。”

其他金雕军士兵也知道不好，也同样使劲地刺着战马，怒啸如狂涛一样在原野中回荡。

凭什么你汤问行要吃肉，却将残汤剩水留给咱们。

没门！

……

同宁乡军的两支骑兵在疯狂冲击一样，建州骑兵也在猛冲。

从敌人步兵阵中脱离之后，白音本是一阵茫然，沮丧到了极点。他死活也想不明白，自己的骑兵自己就这么败下阵来，还死伤如此之惨。仗打到现在，自己好象还真没杀伤几个敌人，反付出了巨大代价，超过三成的士卒掉落战马，永远地停止呼吸。

如果换成往常，部队减员成这样，士气已经荡然无存，早就撤下去，回家舔伤口了。

可是，如今的建州已经没有退路了，撤又能撤去那里，回北京马，离开了这片广阔的原野，躲在城池里，骑兵还能成其为骑兵吗？

海冬青折了翅膀，连老母鸡都不如。

听到轰隆的马蹄声，白音回过神来，就看到两支敌骑冲过来。一左一右，一远一近，前后夹击。

先前的敌人步兵阵实在邪性，已经超过了白音对战争的认识。

此刻，看到敌骑冲来，虽然声势浩大，白音心中却不畏惧。至少，骑兵对冲式的战争对他来说以前已不知道经历过多少次，怎么打心中也是有数，

战争到现在，总算回到了他可以理解的范畴之中。

被人前后夹击乃是兵家之大忌，虽然说这样的战斗已经可以被他所理解。但如果正被人两下一冲，部队也会瞬间万劫不复。

要想获取这一阵的胜利，只能先击溃一股敌骑兵，然后再兜回去，解决另外一支敌人。

骑兵冲阵，必须都在高速运动中，成败就在一瞬，还来得及。就算不能将敌人冲垮，直接将他们穿透，也能从两下夹击中脱身而出。

“快快快！”白英大声呐喊，将手中的大刀朝前方的骑兵军一指：“冲上去，冲上去，草原的好汉们，咱们没有退路了！”

“杀！”一千多建州骑兵也如宁乡军骑兵一样，将马刺狠狠地踏进马腹中。

规模巨大的骑战上演了，就算不是明清两国交战以来骑兵最多一次，也是最酷烈最凶猛的一遭。

说时迟，那时快，在两方骑兵的高声呐喊中，骑兵军和建奴接触了。

建州骑兵先动手，他们坐在奔腾的战马上，纷纷后仰着身体，将手中的长矛用尽全身力气投射而出。

天空为之一暗，虽然战场极度嘈杂，也听不到破空声，但还是可以从长矛在天空飞行的轨迹中看出，这遮天蔽日的长矛何等强劲。

双方的骑兵都在瞪大眼睛看着落下的长矛，等待及体那一刻。

一片长矛搅动着狂风，夹带着双方猛冲时的势能，撞进骑兵军队伍中。虽然身上穿着厚实的胸甲，还是被毫无例外地撕破，一个个骑兵军战士跌落战马，洒血尘埃。

说来也怪，他们竟没有发出一声惨叫，就那么紧咬着牙关，任凭后面的马蹄凶猛地从自己身上踏过去，直到自己陷入永恒的长眠。

骑兵军还是没有乱，只一个呼吸间，他们闪亮的马刀就已经切入建奴的骑兵阵中。

马刀划破铁甲叶，划破棉甲，划破皮肤、肌肉和内脏；长矛将人体刺和透心亮；铁棍一扫，两人带马被扫得轰然倒地；大斧砍掉战马，鲜血大花一般开放……

这就是冷兵器战场上最华丽的一幕，骑战只属于最英雄最剽悍，最热血的男儿。瞬间分生死，一刹决胜负。

这是两颗相向滚来的巨石之间的对撞，彼此的马力已经放到了最大。不但建奴，就连骑兵也有些吃受不住，有马力不足的战马被撞得停下来，又或者连连后退。而在这种高度的冲锋下，你停下来或者后退就只有牺牲一条路可走。

有的战马吃不住劲，直接被撞得倒了下去，马上的骑兵纷纷坠地。

汤问行冲在最前头，他手中的马槊如同鞭子一样使劲抽动，前端的槊刃灵蛇一样颤动划在敌人铁甲上，溅起一丛火星，即便明亮的阳光也不能将之掩盖。

不断有建奴被他抽下马去，竟是无一合之敌。

直到……马槊刺中一面盾牌。

那个使盾的建奴也是力大，硬生生顶住了他的戳刺。

巨震袭来，马槊弯曲如弓。汤问行浑身巨震，感觉手心就好像是被炭火

烫了一下。

第1511章惊骇

马槊瞬间弹开，巨大的反作用力几乎将汤问行掀下马去。

若不是他在瞬间松开马槊，不但自己要坠落马下，只怕手臂也要被折断了。

汤问行大惊失色：什么人的力气大成这样？这狗鞑子好生厉害！

当然，敌人也不好受，那人手中的盾牌也被刹那间刺成了碎片。

即便知道敌人的力气大过自己，汤问行并不畏惧。自带兵以来，战斗场上，他不知道遇到过多少武艺强过自己的敌人，最后不也将之斩杀马下。怒啸一声，他猛地抽出腰上的雁翎刀狠狠地朝敌人头上砍去：“什么人？”

这一刀如同闪电般劈来，白音手腕一翻，大刀迎了上去。两把刀都是厚背薄刃，在空中架在一起，几乎没有什么响声，但火星已经四下飞溅而起：“白音宝力格！”

这个时候，白音突然有口气接不上来，敌将的力气也大得离谱，让他有些承受不住。他举到头顶的刀微微一斜，卸掉这股力量。战马瞬间和汤问行错身而过。也不回头，随手又是一刀挥出。

这一招如此流畅，几乎是想也不想，随手使来，终于带起尖锐的呼啸声，这才是他的杀招。自他上战场以来，不知道多少人死在这一刀之下。有汉人，有建州人，有朝鲜人，也有蒙古人。

听到风声，汤问行也使出同样的招式。这个时候，他双臂的酸麻已经恢复，一刀使出，轻若鸿毛，但还是轻巧地将白音这一刀磕开：“某是汤问行！”

话音落下，双脚一夹马腹。战马灵巧地转头，抢到白音的左侧。又是一刀力劈华山地砍来，动作快捷得让人头皮发麻。

这已经是极高明的骑术了，竟不逊色于在马背上生活了一辈子的蒙古人。

“好！”白音忍不住赞了一声，既是对敌人的骑术，又是赞叹汤问行这一刀的精妙绝伦。这刀法，这反应，正是汉人的武艺。

无奈之下，他只得横刀去架，甚至来不及卸力。

汤问行全力进攻，白音仓促应对力气没有使足，这一次两刀相碰，声音骤然响亮起来。肉眼可见，双方的大刀上都出现了一个黄豆大小的缺口。

白音手腕一痛，再抓不紧刀柄，大刀脱手而出。

正在这要紧关口，身边一个建州骑士提着长矛狠狠地朝汤问行戳去，口中大叫：“白音退后，我来解决这条汉狗！”

常人遇到这一矛，必然会纵马跳到一边。好个汤问行却不退后，竟好像是呆了一样，放他的长矛刺来。待到矛尖刺中自己胸甲，才一侧身子，放其擦着自己的铁甲过去。空中的左手一翻，猛地抓住枪杆子，一扯。

那个建州骑兵失去平衡，掉下战马，汤问行甚至懒得补上一刀，又骑马朝白音奔来。

战马奔腾处，落马那个建州兵被马蹄狠狠踩中脑袋，想来定然是活不成了。

白音的力气自然是大过汤问行的，可自从动起手来，在他高明的刀法下却处于绝对的下风，简直就是有力气无处使。郁闷得快要吐血，他大吼一

声，从鞍上抽出一柄短斧，高声咆哮：“汤问行，汤问行！”随手就劈在一个骑兵军士兵的胸口，血光冲天中，他瞪着红色的仿佛要燃烧的眼珠子盯过来。

汤问行也不客气，手中雁翎刀连连挥动，又有两个建奴被划破喉管，跌落尘埃。

他和白音都是两军大将，若有差池，这仗也不用打了。

见他们以命搏命，两边的士卒都不要命地驱使战马扑上来，同时大吼：“拦住他，拦住他！”

一时间，几十匹战马又撞在一起，尖锐的叫声，战马的长嘶，人体蓬蓬的落地声不绝于耳。

.....

这个时候，元字营也在朝前推进。

孙元亲领的步兵营一直拖在后面，再加上重甲步兵推进速度又慢，战场如此之大，到现在还没有同建奴接触。

相比去远处的建州步兵主力部队，汤问行和白音的骑兵决战就在左近一里多地外。

这种几千人马对冲的情形，永远是冷兵器战争中最壮丽的诗篇。

坐在战马上，随着孙元的中军帅旗亦步亦趋地朝前缓缓移动，钱谦益和汤于文的目光早已经被骑兵军和白音的铁骑撞击吸引过去了。

他们只感觉整个大地都在这不可一世的力量中晃荡着，颤抖着。浑身上下的每一条肌肉都不受控制地痉挛，千万颗毛孔同时收缩，寒气一股接一股从心中冒起来。

从这里看过去，骑兵们简直就是如同下雨一般惨叫着从鞍上掉落，有宁乡军，又建州军，可后面的战马却毫不迟疑地从他们身上践踏而过，即便是自己生死相许的战友。

所有的战斗从一开始都在高速运动中进行，没一刻停歇。

在没有汽车、飞机的古代，战马乃是人类可以接触到的最快速度。而速度，却是最能调动人体中荷尔蒙和肾上腺激素的引子。这就是速度与激情。

他们二人一个贵为国公，一个是内阁辅臣，什么时候见过这种万马奔腾的波浪壮阔。在今日之前，他们甚至没有上过战场。战争在他们心目中，大约就是两群人提着兵器冲上去，乱打一通吧！

此刻，却是开了眼界了。

骑兵们的战斗好像并没有那么多花巧，反正就提马冲上去。若是掉下战马，死、坐在鞍上，胜。

男人的血在肆意流淌，这样的感觉是在书斋里想象不出来的。

汤于文的身体一边随着战马上下起伏，一边剧烈地颤抖着，说话的声音也不完整了：“钱.....钱钱，阁老，这样的军队，谁能抵.....抵挡.....宁乡军竟是.....是，是强大如此.....”

钱谦益也一脸煞白，他先前看到地上恶心的尸体，将午饭全部吐了出来。此刻还没有恢复过来，但还是竭力让自己镇定下来，以免失了当朝宰辅的仪容：“无敌铁骑，无敌铁骑啊！老夫现在总算明白了，当年辽西那么多军队，朝廷每年耗费那么多钱粮，竟然年年败北。不是辽西将门无能，实在是建奴太凶悍了，他们已经不是人类。”

汤于文：“阁阁阁老，宁乡军会赢吗？”

钱谦益：“能赢，信国公，你家兄弟已经同建奴打得平分秋色。而且，他的兵力又强多建奴。况且，金雕军就要到了。两下夹攻，建奴的骑兵翻不了天。”

汤于文：“这么……这么说来……”

钱谦益：“信国公你想问什么？”

汤于文白着脸：“如此说来，宁乡军比建奴还凶残。”

钱谦益：“废话，你不见这一战豪格都惨成这样了。”

汤于文：“如果，如果……阁老，我说如果有那么一天……这天下还有什么人是孙太初的对手……”

钱谦益面色大变，还没等他说话，前面就传来军官一阵接一阵的呐喊：“长枪左——刺！”

原来，元字营推进了半天，终于和敌人的步兵接触了。

两人急忙定睛看过去，眼前又是另外一番情形。

视线中，敌人如飞蛾扑火一般涌来，就好象中了魔咒，自从地凑到元字营士卒的长矛上。甚至没有丝毫的反抗，就被刹那间刺死在地上。

痛楚的惨呼响彻云霄，鲜血奔流，火枪一阵接一阵射击。

转眼，就有上百建奴轻易地被杀死在阵前。

而宁乡军竟没有一命伤亡，建州的血沿着华北平原平坦的大地奔流，红色的浪头泛着泡沫，士兵们几乎是立在血水里战斗。

看到地上那一汪汪红色，钱谦益和汤于文都被震住了，如同坠如一场永远醒不来的梦境之中。

钱谦益根本就不想回答汤于文刚才问题，孙如皋的军队强成这样，又掌握着大半国土。他就是一头已经飞翔在苍天的雄鹰，地上的君王又如何束缚得了他展开的双翅？

在杀声中，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钱谦益喃喃地说：“建州完了，大明朝……”

汤于文：“大明朝也完了……”

两人相对无语。

……

一门小炮推了上去，“轰隆”一声，白烟扩散。

这是霰弹，几乎是抵住建奴的胸口开火。

无数的铅弹暴雨一般淋到建奴人潮之中，几乎所有的建州军身上都爆出血点子。建奴阵前顿时出现一片半圆形的空地，地上全是呻吟的痉挛的人体。

建州军身上残存的最后一丝勇气被巴勃罗这一炮彻底轰没有了，随着炮口的移动，所有的人都在跌跌撞撞地朝后退。

他们之所以坚持到现在，那是因为建州已经没有退路了，所有的家人都在后面的北京城中，一旦战败，她们就会沦为敌人的奴隶。再加上感念豪格的恩德，无论付出什么样的牺牲，都在咬牙坚持。

可此刻，他们突然发现，自己的坚持毫无意义。无论建州如何进攻，都会无一例外地被敌人轻易刺死，去多少死多人，而敌人则是毫发无损失。

这样的战斗怎么不让人绝望，又有什么价值？

况且，这五万建州军中，真正的建州人不过是六七千正蓝旗战士，其他都是汉军旗和新附的汉奸军队，他们可没有替豪格卖命的道理。

退后几步之后，突然“当”一声，一把刀掉在地上。

接着是另外一把，第三把，第四把……

已经有汉军旗士兵膝盖一软，跪在地上。

孙元和黄佑同时看了一眼，然后微微点头，这一幕并不出乎他们的意料。相比起当初的多铎，豪格并不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对手。

孙元：“传令，缴械不杀，无论他是什么民族，只要放下武器，某饶他不死。”

“缴械不杀”的呐喊在原野上传了出去。

在另外一边，又是一阵惊天动地的大吼：“遏必隆死了！”

“遏必隆死了！”

……

孙元：“遏必隆死了？韶伟干得不错啊！”

第1512章战神

“逼必隆死了”的声音在原野上回荡。不但建奴其他的军队，就连白音这一支骑兵也是人人面上露出绝望之色，都下意识地转头朝步兵那边看去。

正当汤问行和白音战成一团的时候，金雕军赶到了，“轰隆”一声撞在白音部的侧面。

这一队建奴骑兵先是不惜马力地冲击宁乡军步兵方阵，在遭受到沉重打击之后又逃了出来，接着被汤问行迎头痛击，连续的狂奔，马力都已经耗尽。

顿时，他们的战马被金雕军撞得连连后退，掉落马下的骑兵更多。局面已经不可收拾，没有意思，一刻之间，白音部就会彻底崩溃。

局面如此大好，汤问行的眉头却皱了起来：冷英这混帐小子想来抢功，我骑兵军好不容易捞着这一仗打，肥肉都咬在口里，如何肯吐出来？

心中虽然恼怒，口里却放声大笑：“白音，你们输定了，还不快快下马投降。你是一员好骑将，又不是建奴，不如过来做我副将，咱们一起纵横疆场。”

“放屁，咱们草原好汉什么时候做过别人俘虏？”白音这一声如同霹雳一般，山呼海啸而来。震得人耳朵里嗡嗡着响，有两匹战马受了惊，长嘶着扬起前蹄，将马上的主人掀翻在地。

汤问行也被震得头昏眼花，心中吃惊：打了这么久，这骚鞑子的中气还是如此之足，真是了得。

真要杀他，还需花费不少力气。

前方，两军将士已经搅成一团，战马也冲不动了。

再看远处，金雕军如箭而来，在他们不要命的冲击下。建奴骑兵犹如滚滚波涛朝两边翻开，已没有还手之力了。

周遭都是人，就算要战，一时间也冲不过去。难道就这么眼睁睁看着，看着金雕将功劳抢过去？只有杀了白音，这个功劳才飞不了。

想到这里，汤问行猛地抽出米尼枪，瞄准了白音就“砰”一声射了出去。

对于火枪，汤问行是不怎么放在眼睛里的，这大约是基于骑兵的傲慢吧。在以前，骑兵也使过燧发枪，使过三眼铳，结果在战场上的表现非常不好，就淘汰不用了。

这把米尼枪是君侯发下来的，给各营营官用来防身。到手之后，汤问行就将之束之高阁，碰也不想碰一下。他虽然是一员勇将，可对于火枪却没有天分。无论如何练习，都打不准。

相比之下，他更擅长弓箭。

这一枪出去，白烟之中，一个建奴骑兵摇晃着身体倒了下去，白音却毫发无损，真是歪到姥姥家去了。

气恼之下，汤问行将火枪扔掉，抽出弓。熟悉的感觉回来了，连珠箭“咻咻”朝前射去。

突然，白音从背后抽出一把骑弓，呼啸着一阵乱挥，将汤问行所射出去的羽箭尽数扫到一边。

黑影挥舞间，一个骑兵军士兵捂着喉咙倒了下去。原来，就在这个瞬间，白音的弓抽到他的喉头上。这一击虽然不致命，可也疼得他失去了战斗

力。

抽弓、挡箭，将一个敌人抽下马去，白音的武艺、骑术在这一刹那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即便是他的敌人，汤问行还是禁不住在心中赞了一声：不愧是马上民族啊！

突然间，汤问行脖子后面的寒毛竖了起来，他感觉到了危险。

就见到，不知道什么时候，白音已经将羽箭搭在弓臂上，拉圆了指过来。在他左手握弓臂的手心处还攥着一把羽箭。显然，白音也要使连珠箭。

弓是蒙古反曲复合弓，箭是三棱破甲锥。如果被他射中，即便自己身上穿着胸甲，估计也会被人射出一个窟窿。

经过刚才这一场冲杀，两人前面已经没有人拦着了。

双方都在分快地对冲，就见着白音的身体随着战马的颠簸上下起伏。他整个人处于非常放松的状态，身体就如风中柳枝，有一种说不出的和谐和舒展。

可这情形落到汤问行眼中，却有着一丝畏惧。是的，汤问行这个被死神忘记的男人，第一次感觉到如果被他射中，说不定真要被牛头马面给勾了过去。

作为一个骑射大方家，汤问行知道骑射最难以掌握的就是准头。因为战马在上下起伏，你得等到起伏到最高处那一刹那的静止时才能射击。

就是现在……

“汤问行，受死！”

白音的身体升到最高处，猛地一声大喝，“咻”一声，有黑光直扑汤问行面门。

汤问行这个时候已经做不了什么，只得将头朝下一埋，藏在马脖子后面。

“嚓”羽箭擦着他圆形的头盔飞了过去，似乎能够听到箭头摩擦铁盔的声响。

刚躲过这一箭，汤问行又将头抬起来。

这个时候，他距离白音只有三十步距离。

头刚一抬起，就看到白音的身形又腾在最高处，刚好有一个瞬间的静止。他手中的骑弓已经张开，闪亮的三棱破甲锥锁定在汤问行额头上。

这样的距离，对于白音这样一个神射手而言已经不可能落空了，而汤问行也没有避开的可能了。

浑身的血液仿佛都已经凝结，汤问行已经被这个梦魇定住了。

此刻，除了闭目待死，他还能做什么呢？

“再见，君侯，我的统帅，我的主公！”

“驾！”突然，有人大吼一声，一条人影横在白音和汤问行之间。

同时弓如霹雳弦惊，箭影落下，直接射中那人的脖子。

“突”红色的箭头出现那人的后脑勺后面。

是汤问行的一个亲卫在千钧一发之际以自己的生命挡住了白音这必中的一箭。

顾不得悲伤，汤问行拉开了骑弓，同样将一支三尺长的三棱破甲锥回射过去。

这一箭，他几乎是用尽了全身力气，弓臂张到最大，发出低低的呻吟。

这一箭，就算白音手中还擎那面盾牌，也能将之射成碎片。

没有人……没有人能逃过去！

就在汤问行以为这一箭必中的时候，白音将弓一抬，挡住了这势在必中的一击。

“噫”那里有这么容易，弓被射击断了，羽箭直插白音的面目。

好个白音宝力格，双手突然朝中间一拍，竟硬生生将那一箭合于掌心。

“啊！”所有的人都白音这神乎其技的一招惊得呆了，甚至忘记了厮杀。

就连汤问行也是目瞪口呆：这人是战神吗？

说时迟那时快，两人已经撞在了一起。

汤问行已经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就那么木呆呆地坐在鞍上。

突然，战马上的白音身体往后一仰，掉落在地上。

这突然发生的一幕使得汤问行猛地拉停战马，回过头看去，却见白音正坐在地上，双手已经软软地垂了下去。在他的额头上正插着一支颤巍巍的羽箭。没有血流下，但白音的目光已经看不到一丝活气。

原来，他刚才虽然用手夹住自己射出的羽箭，却还是逃不过脑破人亡的结局。

如果换成其他人射出这一箭，或许还拿白音没有法子。刚才这一箭，汤问行用尽了全身力气，白音终归是抵挡不住。

看到这一幕，汤问行惊喜莫名。他随手抽出腰刀挥出，一颗硕大的六阳魁首跃上半空。

不待落地，就被他用刀尖挑起，高举过头：“白音已被我阵斩！”

“降者不杀！”

“降者不杀！”所有骑兵军士兵都在高喊。

同时，金雕军也杀过来了，两下夹击，顿时将建奴的骑兵部队冲得稀烂。

一把把武器从手中扔了下来，建奴终于绝望了，有人从战马上跳下，跪在地上。

有不肯投降的人要么死在宁乡军骑兵的刀下，要么四散逃走。

至此，豪格的骑兵已然全军覆没了。

从头到尾，汤问行都高举着手中的马刀，到举着白音的头颅。

冷英过来了，一拱手：“汤将军威武，服了！”

这是金雕第一次对骑兵军说矮话，所有的骑兵军士兵都高挺着胸膛，面上全是骄傲。等着一天，他们等得太久了。

汤问行将白音的脑袋丢给身边的小荆：“小荆，拿着，带上白音的身体，缝合了，厚葬。这是一条好汉，当得起某的尊重。”

匍匐在地上的建州骑兵开始低低哭泣：“建州，建州。”

“我们的建州完了，完了，彻底完了！”

有骑兵下马，用绳子捆了他们的拇指，串成一串，骂道：“狗鞑子，当年你们侵略我们，杀我亲友，毁我家园的时候可想过有今日。等着吧，君侯会将你们捆去南洋晒毒日头的。”

冷英：“汤将军，敌骑已经覆灭，战斗马上就要结束，咱们是不是联军一处冲击豪格中军？”

汤问行摇头：“君侯还没有命令下来，等着吧。”

冷英：“对，骑兵的任务就是追击，先歇上片刻。”说完，他大声朝手下吼道：“列阵，列阵！”

是的，方才这一阵虽然短促，可异常酷烈，所有的骑兵身上都是血，都在大口大口喘息。

轰隆的马蹄声中，骑兵开始聚集。

一面面黑色战旗迎风飘扬，等待步兵解决战斗之后，立即投入追击敌军的行列。

第1513章胜利

战场的另外一处，豪格惊恐地看着远处敌人挑在枪尖上的遏必隆的头颅。

噩梦，这真是一场噩梦啊。这么多敢死士明明已经成功地被自己激起了勇气，士气高昂得令人热血沸腾。可一扑上去，却如同草芥一般被敌人轻易地刺死在地上。

这一仗怎么变成了这样，我建州军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孱弱了？

妖法，一定是妖法！

不不不，我建州不能输，我豪格不能输。

突然间，中军大旗下，又有人大喊：“王爷，王爷，白音的骑兵崩溃了。”

转头朝右边看去，那边蓝色的骑兵部队已经被两股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敌骑包围分割，已经失去了抵抗能力。有人下马跪地求饶可，有人被敌骑毫不怜悯地砍于马下。能够逃出去，仓皇撤退的不过区区百余骑。

两千骑兵，到此刻，只剩一百了吗？

白音这一仗是怎么打的？

还没等到从震惊中惊醒过来，又有人喊：“王爷，图鲁什也崩溃了！”

豪格又将头朝左边转过去，因为用力，几乎扭伤了脖子。

那边，图鲁什对阵的正是孙元的元字营。

他是自己手下第一猛将，自然要用在最要紧的关头。在战前，豪格拨给他一千正蓝旗主力甲士，上万汉军旗部队。想的就是让他在千军万马中取孙元首级，让宁乡军彻底丧失斗志。

却不想，他同遏必隆一样，也同样被敌人的怪阵打得还不了手。

在轰隆的炮声中，在一排接一排的长枪戳刺中，他那路兵马终于承受不住。尤其是汉军旗的混蛋们，开始丢下手中兵器投降了。

“败了，败了！”惊慌的叫喊声将恐慌在军队中扩散开去。

随着这叫声，其他的部队也跟着乱了起来。

这个时候，豪格终于明白过来，宁乡军的精华是步兵，自己错了，彻底想错了。

他咬咬牙，大吼：“亲卫队，亲卫队，随我出击，某要亲自冲阵！”

要想恢复士气和士气，只能这样了。

可惜，一切都晚了。

前方的混乱波及过来，看到遏必隆的脑袋以后，所有的清兵都发出一声喊，转过身来不要命地逃跑。

中军瞬间被冲得稀烂，大旗也摇摇欲坠。

即便是豪格手下的亲卫队，也被人潮冲得东倒西歪。

这个时候，且不说再也无法投入进攻。即便勉强冲上去，还没碰到敌人，自己先要散了。

几人急忙伸手拉住豪格的马缰，同声大叫：“王爷，事已不可为，快走吧！”

“混帐东西，你这是要让本王逃跑吗？”豪格愤怒得眼睛都红了，提起鞭子夹头夹脑朝众人头上抽去：“放开，放开，本王要战斗，我建州，不会

亡。”

几个亲卫都低着头强自忍受：“王爷，走吧，已经没有任何用处了，即便你上去，也于事无补，反将自己陷了进去。咱们败了，局面翻不过来了。还是先离开这里，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青山，哪里还有青山？当年多尔衮篡权的时候，本王已经退过一次；河南和孙元血战的时候，本王又退过一次。退退退，退到现在，已经是无路可退了。难道这老天爷真的要捉弄我豪格吗，明明给了我一个希望，今天却要血淋淋地毁灭给人看。我豪格上一世究竟做了什么错事，值得他这般捉弄……我建州难道真的就要完了……”说着话，看着已经乱成一锅粥，如同菜市场里的羔羊被宁乡军不断戳翻在地的士卒，豪格眼泪都下来了。

这一哭，当真是泪如泉涌，不可断绝。

当然，再要亲自上阵的话儿也没办法再说了。

几个亲卫互相看了一眼，同时发出一声喊，簇拥着豪格就朝后逃去。

帅旗倒了。

……

“豪格的帅旗倒了！”在元字营中，钱谦益尖锐地叫了起来：“咱们赢了！”

“咱们赢了，赢了！”汤于文也发现了这一点，也顾不得体统，握住钱谦益的手使劲地摇晃着，直将钱老头摇得骨头都酥了：“北京，北京拿下了，天啦，咱们的神京要光复了！”

两人虽然蝇营狗苟了一辈子，这次来北京也怀着别样的心思。可怎么说他们也是汉家的男人，看到这么一场空前大捷，见识到汉家男儿那冲天的豪气。心胸间那一丝龌龊早已经被眼前这冲天而起的雄浑和豪迈消融了，感染了，眼眶热热的，有泪水不断沁出来。

能够置身于如此重大的历史时刻，怎么不令人骄傲。

在冷兵器时代，因为通讯手段有限，在这种十万人规模的大会战，一个统帅的话根本不能让每一个士兵听到。所有的命令都需要依靠旗子传递，一旦帅旗倒下，部队就会陷入盲目，彻底混乱。

“败了，败了！”

“逃命吧！”所有的清军都在大喊，都在转过身去不要命地逃跑。

眼前全是黑压压的人流，挤得水泄不通。

“是赢了，彻底赢了！”孙元松了一口气：“传令下去，步兵营前移，追击。给骑兵军和金雕军传令，他们可以出动了，一口气追杀下去，直到天黑。”看了看天色，又看了看背在士卒背上的西洋座钟，已是下午四时。不觉中，此战已经打了将近五个时辰。

这一天对于豪格来说，应该极其漫长吧！

他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强烈的自豪感，赢了这一战，建奴再没有任何一支可战之兵，北京已是熟透的果子，就要掉落到自己手里了。

北失地已经彻底收复，国家即将统一，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妙的瞬间呢？

穿越到明朝将近十年。他也从一个普通农家子弟成长为天下第一大藩镇，大军头，带着手下这一群热血汉子，硬生生将这已经塌下的天撑了起来。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无数的大屠杀、脑后的金钱鼠尾终于不会在这片时空中出现。

这也许是老天爷让自己穿越到这个世界的原由吧？

我来了，我奋斗了，我做到了。

人生于此，再无遗憾。

可是……这不过是开始。

是的，仅仅是开始而已，接下来自己需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很多。

孙元紧了紧身上的棉袍，略微有些遗憾。这都一天了，他还没有捞到过一次上阵的机会，到现在，甚至还没有穿上铠甲。说句消化，如此冷的天气，坐都坐冷了。

再回头看了一眼黄佑，这个黄兄也同样冷得浑身乱颤，手中紧紧地抱着一口铜手炉，一声接一声的咳嗽，不禁叫人担心他要心肺都咳出来了。

“杀！”高亢的声音再次响起，接着就是漫山遍野的“缴械不杀！”

缴械不杀这声呐喊或许对那些死硬的正蓝旗甲士没多大用处，可豪格大军中真正的建州士兵也不过六七千人。其他都是辽东的汉军旗士兵、刚投降没两年的前明降卒，以及辽东其他少数民族的军队，比如蒙古、朝鲜、赫哲、鄂伦春、达斡尔、锡伯、鄂温克和柯尔克孜。这些人其实在“我大清”颇受欺压，比如蒙古在后来甚至被满清实行种族灭绝的减丁政策。他们对于建州人可没有丝毫的忠诚可言，以前之所以追随建奴，一是颇于爱新觉罗家的威势，二是能够在战场上不断获取胜利，能够多少弄到一些缴获。此刻，既然大军已经败成这样，满清也到了灭亡的关口，自然没有义务陪建奴殉葬。

至于汉军旗和新附军，本就是汉人，且都是当兵吃粮混日子的。

听到这一片呐喊，士卒们纷纷丢掉手中的兵器，跪地求饶。

其实，他们就算想跑，也跑不动。宁乡军的两支骑兵已经开始了追击，孙元的骑兵战术堂堂正正，就是用步兵冲阵，待到敌人阵破之后，就开始追击。不像豪格，狂妄地一开始就将骑兵放出来，结果到现在连最后的机动力量都没有了。

两支骑兵加一起超过五千，他们不断地冲击着纷乱地逃跑的清军人潮流，制造着混乱。遇到有敌人猬集在一起，试图恢复秩序，就一个猛冲，将之冲散。遇到落单的敌人，骑马赶上去，对着背心就是一马刀。

很快，几万人的清军被奔腾的战马分割成无法联系的十多块，再无力回天了。

骑兵如此剽悍，几乎将步兵的风头都抢光了。

宁乡军的步兵身上都转着重甲，推进速度慢，又要保持队型，老半天也走不出二里地。

到最后，大家也急了，也管不了那么多，分散成一个个小队，开始朝前面猛跑，用长矛不停地戳着敌人的屁股，用刺刀和敌人打招呼。

斩获是如此之多，很多人都脱得只剩一件单衣，一手提着敌人的头颅，一手提着腰刀，颇有战国时闻战则喜的秦军的风采：“跪下，丢掉武器，到那边集合！”到处都是大吼，遇到动作慢一些的降军，兜头就是一刀。

关选很是郁闷，带着一个喝醉了的羊舌兰几乎什么也干不了，只能命令两个手下架着他朝前猛跑。

第1514章大溃败

羊舌兰身体沉重，口中不住叫着：“我没醉，我没醉，放开我，放开我！”

关选没好气地骂道：“都他娘这样了，你还没醉。直他娘，你小声点，若是被陈铁山看到，小命不保。你可不是老子得了君侯特许，可以饮酒。”

正说着话，就看到远处陈铁山带着军法处的人骑着马过来，正在收拢降卒。

看到陈铁山那张可怕的脸，几人都慌了神。关老头也是大惊，真叫陈阎王看到这一幕，羊舌蓝固然要被人执行战场纪律，自己只怕也有大麻烦。

老头子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猛地将羊舌兰背在背上，发出一声喊，就用力朝前跑去。

“放开我，放开我！”羊舌兰还在叫，不过，大约是受了颠簸或者是吃了冷风，他哇一声，将一口酸水吐在关选的脖子上。

跟在关选身后的几个火枪手都是大惊，关老头也是惊得寒毛都竖了起来，破口大骂道：“羊舌兰，直娘贼你在做什么，吐老子一身，信不信我将你扔地上？”

就在这个时候，背后的羊舌兰去呜呜地哭了起来：“关将军，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啊！”

关选又好气又好笑：“你他娘哭什么，老子被你吐了一脖子还没哭呢！闭嘴吧，我手下的兵可没有怂货。”

羊舌兰还在哭：“关将军，我对不起你，我不该那么做的。”

关选以为羊舌兰在哭他当逃兵的事，就道：“回来就好，回来就好，只要回来，咱们以后还是袍泽弟兄。”

“不是的，不是的……”羊舌兰还待再说。

前边就有人问：“那位将军，咱们现在该做什么？”

关选等人定睛看去，顿时抽了一口冷气。却见，在一条水渠边上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聚集了上千清军。大约是被水渠挡住了去路，又或者实在跑累了，所有的人都坐在那里等着。

看他们的旗号，乃是汉军旗的士兵，都操着一口辽东口音。

关选回头看去，冲了半天，自己身边只剩两个火枪手，再加上背上的羊舌兰，总共四人。以四对一千，若是敌人突然发难，今日还真是都活不成了。

一时间，他呆住了。

羊舌兰一挣扎，从关选的身上跃下，摘下背上的火枪，插上刺，对着说话的那个敌人就是一捅，直接捅在那人的大腿上，将之放到在地。

然后高声喝道：“所有人听着，把所有的兵器都丢进水沟里去，如此，还能留你们一条性命。否则，这就是你们的榜样。”

看到他手中血淋淋的刺刀，所有的清军都被吓出了。兵器铠甲如同雨点一样扔进水渠。

那条水渠早已经干得见底，足有一人高，两丈宽。只片刻，就被兵器铠甲填满了。

见羊舌兰恢复了清关选心中赞了一声，忙提起精神警戒起来，口中大声

道：“你们也不用怕，只要不反抗，我宁乡军绝不伤害尔等。”

“是是是，将军，我们都不会反抗的。”一个汉军旗将领跪在他的面前，颤着身体回答：“反正已经吃了败仗，就算逃也没处逃，任凭将军发落。”

话还没有说完，传来粗重的鼾声。

回头一看，方才还杀气腾腾的羊舌兰已经抱着火枪坐在肮脏不堪的地上睡着了，终归是顶不住涌上来的酒意。

看到他如此情形，两个火枪手扑哧一声笑起来，就连坐在一边的俘虏也都是忍俊不禁。

关选本板着脸教训一下这群汉奸，大家这一笑，那口气却是泻了，也提不起精神来。只温和地对众俘虏道：“你们也不用担心，咱们宁乡军一向优待俘虏，只要你们老老实实，就不会有性命之忧。毕竟都是汉人，炎黄一脉啊！别说是你们，即便是建奴被咱们俘虏之后，也不会被砍下脑袋。大不了做几年苦工，改造好了，就会放他们回家。”

“是是是，多谢将军，咱们老实，咱们老实。”众人汉军旗士兵忙不迭地点头。

这个时候，陈铁山骑着马带着手下走了过来，喝问：“关将军，这里怎么了？”

关选指着众人俘虏道：“陈军法官，这些都是咱们抓的俘虏。”

顿时，军法处的几人轰动了，都叫道：“好一个关将军，区区四人就俘虏了上千敌军，果然了得。”

陈铁山也耸然动容，连连说好，有一拱手：“关将军，先前你在阵前的雄姿，全军上下几万人马都是看在眼里的，我也佩服得紧。”

关选得意地哈哈大笑起来。

陈铁山又指着地上不住打呼噜的羊舌兰，问怎么回事。

关选：“厮杀了一天，都累了。这小子又是个没心没肺的，见大局已定，就睡死了过去。”

“胆气不错，是个好汉。”陈铁山：“关将军，你且在这里看押俘虏，追击顽敌一事就交给其他人吧。”

关选看了看，自己的手下走已经走散，也没办法在打仗，就点了点头：“好吧！”

.....

一切都乱了，不但建州军成千上万的溃兵在逃，追击他们的宁乡军也乱了，直接和建奴搅在一起。

豪格已经伤心得彻底麻木了，眼前全是晃动的人潮流，几乎是走不动了。

不但如此，那些跑累了的士兵纷纷将手伸出来，拽住马尾，拉住马鞍，搭在马背上，想借上一把力。

身周全是密密麻麻的手臂，看得人一阵眼花。

豪格的战马本已经跑累了，又被这么多人拉住，只不住地长嘶，口中泛出白沫。

后面，轰隆的马蹄声传来，敌人的骑兵赶了上来。回头看去，落单的建州士兵惊慌地大叫着，绝望地朝这边奔来。可人腿如何跑得过马，宁乡军骑兵赶上来，提着马刀，一刀一个，麻利地将他们劈倒在地上。

有的宁乡军士兵也是恶毒，明明可以轻易地杀死他们，却不紧不慢地跟在后面，直到前面的清军跑脱了力，瘫软在地上，才纵马上前一阵践踏。

看着他们毫无意义地死去，豪格疲惫地叹息一声，将头转过去，再不忍看到这一幕。

此战自己已经输得彻底，建州已经输得彻底。五万大军，过了几日还能剩多少？

最要命的时候，从现在开始，八旗的脊梁骨已经被孙元打断了，只怕已经见了宁乡军就只有逃命的份儿，再没有勇气与之沙场对垒。

这可是我大清最后一支可用之兵，清朝最后一滴血流干了。

这一刻，豪格已是了无生趣，他只恨不得立即拨转马头，回身和敌人拼命，直到自己被一柄马刀砍下战马为止。

可是，人实在太多太挤，即便他想转身也没有可能了。

亲卫们急得大叫起来：“放开放开！”就提着鞭子朝马下的步兵头上脸上抽去。

很多士兵为了方便逃亡，早就脱掉了身上的铠甲，光着剃得趣青的脑袋。

这一通鞭子下去，直抽得下面一阵惨叫，几乎所有的光秃秃的脑袋上都迸出鲜血了。可那些士兵还是不肯撒手，实在是太累了，他们也知道，只要自己一松开，要么死在敌人的刀下，要么死在同伴的践踏之下，强烈的求生*使得他们面目都狰狞起来。

有人在大声惨叫，有人在哀求：“王爷，王爷，带上我吧，带上我吧！”有人则在大声咒骂：“****的，****的，打自己兄弟啊！”

“滚开！”豪格的精神终于崩溃了，他歇斯底里地叫起来，抽出腰刀朝周围一通乱砍，一圈手臂飞上了天空。

*辣的血淋下来，淋在他的身上，淋在马鞍上。

其他亲卫见豪格动起手来，也都提着刀子朝旁边一阵乱看。

空中全是跳跃的手指手臂，豪格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场景，他昂起头，任凭眼泪哗呼流下：这是地狱吗，这就是地狱吗？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换了两次马，前面的人逐渐稀疏下去。原来，他们已经逃到队伍的最前头了。

天已经逐渐黑下去，只要天黑就安全了。

前方是一条蜿蜒的河流，虽然没有水，但还是能够看见白色的鹅卵石在夜光中微微发亮。

有亲卫叫了一声：“琉璃河，王爷，我们已经到琉璃河了，快过去，咱们回京城。”

“被人家打到琉璃河了啊！”豪格又流起泪来，他的眼睛因为哭太多，已经发红发肿：“那么多士卒死在战场上，我还有什么脸回北京？你们说，城中旗人若是问我要他们的儿子、丈夫、父亲，我又该如何回答？”

亲卫们不说话了，都静静地立在黑夜里。

远出，喊杀声还在一阵接一阵传来，火光次第亮起，须臾，整片原野都亮了。

一队人马不要命地跑来，人数大约一千。豪格等人大惊，正要跑，却听到那边有人喊：“可是肃亲王，末将图鲁什。”

“是我，是我！”豪格大声回应。

图鲁什也山出重围了，但他浑身都是血，也不知道受了多重的伤。随他一起逃出来的还有千余人，大多是正蓝旗的精锐。

豪格：“其他人呢，就你们这点人马？”

图鲁什：“只有这点了，其他人还没有逃出来。王爷，回京城吧，再迟就来不及了。”

豪格悲怆地一摇头：“回京城，还回去做什么，没意义了。”

图鲁什点点头：“也是，现在京城都在济尔哈朗的控制之下，他可是皇太后的人，咱们丢了部队，回去之后还不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依末将看，还不如向东，看能不能从蓟县冷口那边打出一条通道回辽东老家。咱们的人马是打光了，可只要回辽东，十年生聚，未必不能东山再起。”

听他这么一说，所有人的眼睛都亮了，齐声道：“是啊，干脆杀回老家去。”

豪格也是激动起来：“图鲁什，你说得好，只要回到辽东，那边天高地阔，自然任由咱们驰骋，孙元拿我等也没有办法，走，过河，咱们先去固安，然后经东安、武清到蓟县！”

他一马当先冲了出去，在马蹄踏上琉璃河北岸的时候，他禁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南面的火把的海洋，捏紧拳头：“当年勾践卧薪尝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不也凭着三千越甲消灭了偌大一个吴国，我豪格现在有一千精锐，翌日尚有可为。孙元，等着吧，等着吧！”

又回头看了一眼北，也不知道京城那边怎么了，想来高杰和刘春已经开始攻城了。自己现在若是回去，只怕要被围在城中，再也出不来了。而且，皇帝皇太后和济尔哈朗也不会放过我的。

想起城中的家人，豪格心中一痛，低低道：“杜勒玛对不起，我不能来接你了，我不是你的海冬青，我是个懦夫！”

第1515章知向谁边

太阳已经落山，火把次第燃起来，不片刻，整个华北平原都仿佛在这火把的海洋中颤抖起来。

追击了一个多时辰之后，建奴终于跑累了，纷纷丢掉兵器坐在地上闭目待死。

战斗结束了。

孙元和黄佑缓缓地走在这满地尸体的战场上，空前大捷叫这个黄兄激动得不住咳嗽，直咳得额头上全是热汗。

在他们身后，钱谦益和汤于文亦步亦趋，须臾不肯离开孙元。

至于兴泰等侍卫则警惕地盯着这两人。

“报。”相关的官吏将战报递了上来。

战果异常辉煌，此战，宁乡军斩首两千八百余级，杀伤敌军无数。俘虏敌军，三万四千余人，还有一万多人如今已经散落到各处，要想彻底清剿，还需几日时间。不过，他们已经不成建制了，就算宁乡军不去清剿，他们没吃没喝，也会出来投降的。

至于宁乡军也付出了一些代价，步兵阵亡两百六十余人，轻重伤员六百出头；骑兵，阵亡一百一十，轻重伤号七十三名；炮兵，阵亡两人，伤十一。

如此不对称的敌我双方伤亡比例对于宁乡军来说已不觉得希奇，但听到钱谦益和汤于文耳朵里，还是震撼得无法呼吸。杀敌一千自损失八百，宁乡军这是杀敌一千自损失八十啊，虽古是孙吴也不过如此。

“哈哈，哈哈，此战之后，建奴这个名字将永远被我孙元抹杀了，人生至此，某无憾矣！”孙元终于得意忘形了，他长啸起来，啸声在原野回荡，久久不息。

黄佑也是意气风发，高声吟道：“云行雨步，过九江之皋。”

钱谦益：“临观异同，心意怀犹豫，不知何去何从。”

汤于文：“经过至我碣石。”

黄佑：“心惆怅我东海。”

这是曹操操孟德的《步出夏门行》，当年，曹操北征乌桓胜利时在河北昌黎县面对大海所作。意境开阔，气势雄浑，曹操的踌躇满志、叱咤风云的英雄形象跃然而出。

钱谦益：“幸甚至哉！”

“幸甚至哉！”所有的人都在高声长啸，是啊，咱们又是什么样的幸运能够见证，能够亲自参与到这一场民族解放，挽天之将倾地之将覆的民族救亡大决战之中。

人生在世，能够做成这件事，就算是死了也是甘心啊！

热泪都如瀑布一般流下来。

“北京，北京，北京，我们来了！”

“酒！”孙元接过酒坛子，大喝了一口，又丢给汤于文：“你们也来！”

汤于文喝了一大口，又递给兴泰，然后是黄佑，再然后是钱谦益……

火把的光线中，有雪纷纷落下，天气开始坏起来了。

雪落下，被火把和男儿的热气蒸腾，化成淋漓的无边丝雨。

一大口酒下去，孙元醉了，放浪形骸了，大踏步地朝前走着，高声狂歌：“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秦皇岛外打鱼船。一片汪洋都不见，知向谁边？”

“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萧瑟秋风今又是……”

“换了人间。”

……

是啊，已经换了人间了。

……

钱谦益本就是篇文章大家，汤于文对于诗词也颇擅长，如何听不出孙元唱的正是《浪淘沙》，如何听不出词中肆无忌惮的霸气？

如何听不出这样的文字，这样的气魄乃是君王气象。

孙元这是以用干戚以济世的曹孟德自诩。

说难听点，这就是一首标准的反诗。换了人间，你要换掉的是什么人间，换掉谁的人间，你又想要什么样的世界？

知向谁边，这个孙太初和他无敌的军队又要走向哪里？

两人都颤抖起来了，就两黄佑也惊骇地看着前面大步向前的孙元。

所有的士卒都在高声大叫：“君侯，君侯，君侯！”

“万岁，万岁，万岁！”

北京

在白沟河那边，已经有雪开始落下。但这里，晚霞还灿烂着，小冰河期的气候无从琢磨，也没有规律。

不过，可以明显地感觉到气温下降得很快。

“如果不出意外，今天晚上会下雪吧！”骑着马走在北京外城的街道上，傅山紧了紧身上的大氅，感觉有些难受。

再回头看了一眼身边的其他人，世子朱天经高高地挺起胸膛，连同他身边的高元爵和俞亮都是如此。他们都没有披大氅，身上只穿了一件闪闪发亮的铁甲，还真有点寒光照铁衣的味道。

傅山不觉在心里感慨一声：年轻真好，火力壮。

不但这几个年轻人，就连朱玄水也是同样精神亢奋，面上带着一丝红晕。今日对他来说，还真有些衣锦还乡的味道啊！

想当年，作为朝廷勋贵，朱玄水因为和阉党有关系，被剥夺了爵位和职位赶去了南京。可想，当年的他在北京的勋戚圈中狼狈成什么样子，丢人到什么样子。如今，不过二十年，他又回来了。还是以胜利者的姿态重新回到了这个天下的中心。

至于往昔那些嘲笑过他的贵族们，如今又在哪里？

北京城被李自成犁过一遍，又被满清梳过一次，整个社会秩序已经彻底重建。往日那些人上人们，早已经烟消云散，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实际上，傅山觉得在这个时间节点上拿下北京正好。

现在的北京就快要到山穷水尽的地步，迟了，城中百姓必然大量死于饥荒和瘟疫，日后要想恢复，必须会花费许多精神。若是早了，顺天府的旧明的王公贵族、地方上的缙绅士人也有巨大的政治影响力，会对宁乡军的统治

诸多掣肘。

如今好了，北京城还在正常运转，而地方势力已经被李自成和建奴连根拔起，一张白纸正好做一篇佳作。

看着身后那一群矫捷如龙的卫士，感受到冬季的寒意，傅山面上浮现出一丝笑容：要变天了！

一切都刚开始，我傅山到此刻才真真的可以一展胸中的抱负了。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这才是大丈夫生于世的价值。

第1516章鹿

从阜城门进北京之后，北路军的统帅孙天经并没有进内城，而是如傅山建议的那样带着卫队到了外城。

对此，中军行辕的其他人也深以为然。

首先，此刻的内城已经打成了一锅粥，到处都是喊杀声、枪炮声，火光冲天而起。一通乱战，谁也不知道这阵混乱什么时候才会结束。而孙天经身份尊贵，他若是有个好歹，这一仗就算赢了，对于大家来说，也算是输得彻底。别忘记了，内城可都是建奴，国破家亡，又遇到虎狼之性的秦军和山东军，建州人中说不准有人不肯引颈就戮，要顽抗到底。所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君子也不好立于危墙之下。

经过傅山这一阵子“生我者猴死我雕”的运做，加上有心人的推波助澜，统帅部和山东、秦军中的所有将领都已经达成了默契，只等控制住京城就发动。

而孙天经说不好就是未来的储君，在座诸人从北路军出征以来，额头上就印着东宫两个大字。可以说将身家性命都系在小公爷身上了，自然要将他将宝贝一样护着。

外城都是汉人，这些人当中，不少人都被建奴抢去了田地和宅子，挤在外城苦苦挣扎，内心中充满了对建奴的国仇家恨，盼宁乡军如大旱之盼云霓。只要孙天经到外城放粮赈济百姓，必然尽收人心，安全也得到保障不说，这些民心必然成为他未来在政治上的基本盘。

随着阜成门被攻陷，济尔哈朗知道事已不可为，全军覆没就在眼前。这个时候，建州人骨子里的那股狠劲上来了，他将所有的军队都撤到了皇宫，准备在那里和高杰、刘春绝一死战，就算是死，也要多杀几个敌人。

如此以来，北京城九门已经彻底不设防，次第被各军占领，孙天经也顺利地进了外城。

北京的外城乃是商业区，和内城以往都是公卿大夫府邸不同，这里的居民都是普通百姓，市井也异常繁华，到处都是密密麻麻的房屋，街道像蜘蛛网一样纵横交错。看得人一阵发晕。

在往昔，这里居住了将近二十万百姓，再加上各地逃进城来的流民，挤得厉害。可这个时候骑马走在青石板街道上，夕光中，这里却显得异常安静。

想来百姓也被连天杀声吓住了，都躲在家里不敢出门。

得得的马蹄在街道上响着，周围都是紧闭的门窗。

预料中的箪食壶浆，以迎王师的情形并没有出现，这让大家有些失落。

听到傅山说，孙天经点点头，道：“师傅说得是，虽然夕阳无限好，可说不准夜里就会下雪。自我军抵达阜成门之后，建奴就关闭的城门。听人说，城中百姓已经缺粮。这么冷的天，想必他们取暖用的木柴和炭火也已经用尽。若是天一冷，不知道多少百姓要吃苦。传我将令，从明日起，除了内城外，其他各城都不许关门，放百姓出城伐取柴木。对了，阜成门外我军的攻城器械还有没有用完的木料，可听凭百姓取之。”

朱玄水赞了一声：“世子仁德，满城百姓必将感念你的恩德。”

一个接一个骑兵冲了出去，将告示四下张贴，又大声叫道：“各位乡亲父

老听着，咱们是宁乡军，北京城已经被我军拿下了，大家都不要怕。曹国公世子有令，明日开仓放粮赈济你们，各户当以邻、里、保为单位，在乡老的带领下领取赈济。”

声音在街道上回荡，可是，依旧没有人开门出来，整个北京外城就好象死了一样。

孙天经有些惊讶：“这是怎么了？咱们可是消灭建奴，拯生民于水火的功臣和英雄啊！”

朱玄水也大为恼火，一脸的铁青了。今日入城，他已经事先叮嘱过外孙，等下若是有耆老过来迎接，又该说什么样的话才得体，又该如何彬彬有礼，如何有理有据，才能不失威仪地尽收人心。

然后，自然要赏赐些东西，让乡绅和百姓们歌功颂德。

如此，才能获取巨大的政治声望。

可现在这死气沉沉的一幕，叫他的所有布置付之东流了。

最要命的是，怎么冷的天，若是没有人出来迎接，接兵卒们进屋款待，难不成让大伙儿睡在大街上，不是要冻坏了吗？

他哼了一声，对身后的俞亮道：“俞亮将军，吩咐下去，叫士卒们号房子，战了一天，世子和将士们都累了。大家好好歇息一下，养足力气，等到高杰和刘春打下皇宫之后再做打算。”

“等等。”傅山却叫住俞亮，笑咪咪地问孙天经：“世子，你知道百姓为什么不出门迎接咱们吗？”

孙天经：“想必是怕了。”

“对，确实是怕了。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匪过如梳，兵过如算。从崇祯年到现在，这顺天府也不知道打过多少场仗，百姓也不知道受过多少兵灾。无论是建奴、闯军还是咱们大明朝的军队，一但打过来，百姓都要受一次灾。”

孙天经：“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父亲大人曾经说过，秦失其他鹿，天下英雄共逐之。这鹿，就是百姓。无论是刘邦、项羽还是义帝，谁得了天下，这鹿都是要宰了吃肉的。百姓苦啊！”

傅山点头：“曹国公说得好，说句实在话，明军残害起百姓来，只怕并不比建奴和闯军，西军弱多少。”

孙天经：“秦军和山东军的军纪是差了些。”

傅山一笑：“曹国公还有一句话是这么说：咱们宁乡军不同于旧军队，咱们代表的百姓的利益，而不是某一姓某个政治团体。如今北京城的百姓正处于恐慌之中，咱们若是去号房子，必然会丧失人心。”

孙天经：“师傅说得好，宋时岳武穆的岳家军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鄂王做得到，难道某做不到。传我命令，大家下马，今天就睡在街上。”

朱玄水大惊：“怎么可以，世子千金之躯，若是冻病了，可如何是好？”

孙天经可是他在这世上唯一的骨血，自然宝贝到了极处。若他有个伤风咳嗽，朱玄水也不活了。

世子却猛地跳下马来，道：“我意已决，外公你不用再劝，这是我的将令，执行吧！”

他大声下令：“所有听着，今天就住在街边，内城戒严。若有滋扰百姓

者，无论是宁乡军、秦军还是山东军，杀！”

第1517章你们在怕什么

一声令下，部队展开了，全副武装的兵丁分别把守住各街的街口和各处城门。

其他人都纷纷下马，坐在街边的民房下面，开始吃晚饭。

因为怕滋扰百姓，没有人大声说话，都开了罐头，用瓷勺小口小口地舀着朝嘴里送。

一时间，四下都是勺子和玻璃瓶碰击的声音，听起来煞是整齐。

有疲惫的士兵顾不得吃饭，就展开背上的被子，裹了身体靠在百姓家的墙壁上呼呼大睡，他们实在太累了。

到处都是人，却寂静无声，无敌雄师的气质尽显无疑。

孙天经也叫人拿出裘皮大衣裹在身上，默默地吃着午餐肉。这玩意儿他最近几日吃得实在太多，已经反了胃。现在又是冷食，看着白色的油脂，实在有些恶心。可为了给士卒做表率，还是大口大口地吞咽着。朱玄水看得一阵心疼，想说，嘴唇动了动，却闭上了。他也知道世子这是在收买人心，自己若出言反对，却让他这个布置付之东流了。

看着他小小年纪却生着一张刚毅的年，朱玄水心中一阵欣慰地同时，心中也是恼火，暗道：北京交通站的人怎么搞的，到现在还没派人过来迎接，真真是一群混帐东西。

他走到一边，正要吩咐下去，就听到傅山低声对一个侍从道：“你们快去联络北京交通站的人，让他们尽快派人过来接世子过去。这么冷的天，若是冻坏了他，交通战相干人等难辞其咎。”

原来，傅山也早有准备了。

朱玄水和他相视一笑，开玩笑，世子也不过是做做秀罢了，难不成还真让他在街上呆上一夜？

一个卫兵抱了一捆柴过来，喜滋滋地道：“小公爷，小的还是替你生一堆火烤烤吧！”

听到他说话，傅山和朱玄水同时转头看过去。

孙天经立即变了脸，霍一声站起来，喝问：“哪里来的柴火？”

卫兵笑眯眯地道：“回小公爷的话，方才小的在拐角处看到有一堆柴，这天冷得紧，就抱了一捆过来。”说着，就催促其他几个卫兵：“快快快，快生火，仔细冻着世子。”

“来人，把他给我拿下！”孙天经大喝一声。

两个侍卫冲上去，将那个卫兵倒剪了手。

孙天经森然道：“我问你，你难不知道方才某已经下了命令，不许滋扰百姓吗？咱们是谁，咱们是宁乡军，是天底下所有汉人的军队。君侯在北伐的时候早就说过，让我等体恤百姓，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你的耳朵难道都用来扇蚊子了吗，把他给我砍了枭首示众。”

听说要砍头，两个侍卫面面相觑。

那卫兵大惊失色，叫道：“世子，小人可不是掳掠。方才去百姓的柴草的时候，可是放下一串钱的，算是公平买卖，也没有犯军规啊！”

朱玄水也连忙走过去，劝道：“世子，既然已经放了钱，就不算是偷窃掳掠。这里都是身经百战的有功将士，可否看在他往日的功劳上网开一面，下

不为例？”说着话，他急忙朝傅山递眼色，希望他也过来求情。

傅山是自己外孙的师傅。

孙天经的性子朱玄水最是清楚，因为母亲死得早，他从小就由老太太养大，性子最是刚强，也听不进其他人的话，即便自己这个外公也不行。

不过，孙天经却非常听傅山这个老师的话，如果有他说好话，世子应该能够点头的。

可惜傅山却静静地立在一边，面无表情。

“不告而取就是偷窃。”孙天经冷笑着指着那个卫兵：“说什么公平买卖，这叫什么公平。所谓买卖，有人出价，又人还价，然后达成协议才做得了数。那么我问你，你取柴禾的时候，可经过主人家的同意了。休要说那些，推下去砍了！”

听到孙天经这话，其他人都是大惊，纷纷跪在地上求情：“世子，还请饶他一命吧！”

孙天经摇头：“不行，事情虽小，可今日你能强取百姓一捆柴禾，明日就能霸占人家田地。如此，咱们和建奴还有什么区别，斩了！”

正在这个时候，后面的门突然开了。

众侍卫大惊，纷纷擎出兵器。

定睛看去，却是一个大约六十出头的白发老者，带着一个小孩子提着一桶热腾腾的米饭出来，有浓重的饭菜香味在空气中弥漫。

那老者喊：“可是宁乡军，哪位是官长？”

孙天经忙迎上去，一施礼：“正是宁乡军，我是北路军统帅，孙天经。”

旁边，一个侍卫接嘴道：“老仗，这位是曹国公孙太初的世子，孙小公爷。”

“哎哟，原来是孙君侯，孙少保的公子。终于将你们盼到了。”那老者急忙拜下去，道：“早就听说宁乡军乃是威武之师，乃是岳爷爷的军队再世。今日一见，果然如此。当年宁乡军在京城接受崇祯天子检阅的时候，小人恰好在场，也见过孙太初的人。小公子的模样和君侯当年依稀仿佛，果然是虎父虎子，人中之龙啊！这是小老儿的一点心意，还望小公爷收下。”说着就一挥手，让孙子将热食送过来。

孙天经终于见到有人箪食壶浆以迎王师，不禁心花怒放，急忙伸手去扶那个老者：“老丈，当不去起，当不起，快快起来说话。”

这一扶，那老者却不起来：“小公爷，方才这位军爷取的柴禾是我的家的。”

孙天经误会了，道：“老丈你放心，我会还你一个公道。”说完，就回头厉声道：“还不将这个抢劫百姓的混帐东西砍了。”

那老者却叫起来：“小公爷，饶过那个军爷吧，一捆柴算得了什么，就算是我送给小公爷的一点心意。你们替咱们杀建奴，若非是宁乡军，咱们只怕都要成为建奴的奴，这份恩情，难道还抵不过一捆柴？小公爷若不饶了那位好汉，小老儿就跪死在这里不起来。”

其他士卒也都纷纷道：“小公爷，饶了他吧！”

孙天经这才道：“好，就饶他一命。以后汲取教训，咱们是宁乡军，不是强盗。”

老者这才站起来，大声叫道：“各位父老乡亲，难道你们还不明白，宁乡

军是咱们自己的部队，他们今天可是为咱们在流血打仗啊！你们还怕什么？都出来，将我们汉家的英雄们接回家去好生款待。若是冻坏了他们，你们心里过得去吗，不羞愧吗？”

第1518章民心

看得出来，老者在这条街上也有些威望。

叫不了几声，街边的灯火次第地亮了起来。接着，一扇门打开了，早已准备好热食物的百姓将一盆盆饭菜送了出来。还有人将士兵们往屋里请，让他们在里面歇息。

看着那些妇人将熟鸡蛋和热腾腾的馒头往自己手里塞，年轻的士兵们大为害羞，想推，又怕触及到妇人的身体，一张脸羞得通红。

有人还大叫起来：“不要，不要，我们有纪律的，我们有纪律的。”

终于有点迎接王师的意思了，朱玄水等人哈哈大笑起来，皆对孙天经道：“小公爷，要不，让士卒们进屋休整吧！”

听到这话，所有的士卒都定睛看着孙天经，眼睛里充满了渴望。是啊，这天实在太冷，热水、干净的床铺对他们来说简直就是不可抵挡的诱惑。

就连热情的百姓也安静下来。

只可惜，小公爷治军实在太严，小小年纪，就有一种说不出的威严。特别是经过刚才一幕之后，大家对他心中都满是崇敬，再不拿他当小孩子看待了。

孙天经自然明白大家的心思，这才缓缓地点了点头，道：“可以暂时住在百姓家中，但仅限于今天晚上，明日一早，咱们另寻住处。还有，大家住在百姓家中不能给人家添麻烦，吃用了人家的东西，得付钱。”

话还没有说完，他的声音就被欢呼打断了，说来也怪，欢呼的竟然是百姓。

看着兴高采烈将士卒接回家的人，傅山笑着对身边的朱玄水道：“民心可用，世子今天表现得很不错啊！”

他转头看过去，孙天经已经被刚才那个白发老者迎进院子里去。看得出来，那老头是个讲究人，院子收拾得也不错，正适合让小公爷下榻。

朱玄水却小声责怪道：“青主，你刚才是怎么了。天经要杀那个侍卫，你怎么不劝上一句。你也知道，世子最肯听你的话了。”

“朱指挥使，我提醒你一句，无论我们是世子的老师还是亲戚，在他那里都是下属。世子就是世子，咱们要尊重他的选择和决断。上下有别，规矩不能废。否则，成何体统。”傅山淡淡地用两人才能听到的声音，说：“身为一军统帅，自有威仪。”

傅山这话如同一道寒流击中朱玄水，他立即明白这头老狐狸话中的意思：此番北征说穿了，就是为孙天经树立权威，获取民心和声望。若是杀一人就能尽获民心，老狐狸眉头也不会皱一下……可怜那个勇士了……而且，傅山话中还包含着另外一层更深的意义。北京拿下了，将来天经说不定就是储君，到时候，大家可是君臣。从现在开始，就要改换角色。否则，在君权、皇权的之下可没有亲情可讲。

老狐狸不愧是老狐狸，这厮将来会混得风生水起，长命百岁的。与之相比，我朱玄水还真是要弱上许多啊！枉我还是在京城和官场上厮混了这么多年的人，竟然连这一点也看不透。

“青主先生，朱大老爷。”两个卫兵领着一群人过来。

“什么事？”朱玄水和傅山同时转头看去，就看到这群人好生奇怪。有乞

丐，有小贩，也有脚夫和商贾，其中还有一个道士。

这道士他们却认识，正是武当山的虚玄道长。

“可是交通站的人？”傅山笑着走上去，朝虚玄一拱手：“真人，本以为你已经回武当山去了，却不想竟然在京城，真是意外之喜啊！自从上次分别之后，君侯一直都想着你。对了，老夫人听说仙长是有名的神仙，一直念叨着想请你过去说说话儿。”

听说孙元的母亲也知道自己的名字，虚玄大为高兴：“若是有机会，贫道倒是想去拜访老夫人。”道家一向喜欢走上层路线，这样的机会自然是不肯放过的。他哈哈一笑，抚摩着胡须道：“北京城龙虎聚会，怎么少得了贫道？君侯光复京城何等重大事，我虽是出家人，可也是汉人，自然要尽上一把子力。”

实际上，就在今日，他确实是出了不少力气。他在北京宗教界威望极高，早早就同各宫观佛寺联络上了，让他们收拾好房屋，用来安置进城官兵。然后，又同交通站的人一道安抚好百姓，让他们保持安静不要恐慌，等到孙天经进了外城，这才同交通站的人一道过来请孙天经将中军行辕移去他早已经准备好的一座道观里。

朱玄水笑道：“道长有心了，我这就禀告世子。”确实，让小公爷住在民居里也不太妥当，这北京城里乱成这样，安全保卫不好搞啊！

虚玄：“这位将军是？”

听到傅山的介绍，听说是孙天经的外公，虚玄急忙又来见礼。

外面这群人的到来早惊动了孙天经，出来问过之后，就摇头：“不，我今天就住在这里，哪里也不去，多谢真人盛情。”

见外公还有在劝，孙天经：“我意已决，就这样吧！”说完，头也不会起进了房间，歇下。

众侦缉厂的人面面相觑，做声不得。

大家都安静下来了，只听到皇宫那边一阵接一阵喊杀声随着夜风传来。那边，高杰和刘春正在攻打紫禁城，战事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中。

傅山：“你们都回去吧。”

一个侦缉厂的交通员战战兢兢地问：“青主先生，小公爷这是什么意思？”

朱玄水哼了一声：“你们都是瞎子吗，这都看不出来，世子很不高兴。世子是何等尊贵的身份，如何能够随便找个地儿就住下，如何能够将行辕设在那里，你们是怎么做事的？”

同傅山这个老狐狸在一起，朱玄水也变得聪明起来，立即猜出孙天经的心思。

身为国公府，当今天下第一大藩镇的未来继承人，自然要讲究体统。如今挟大胜这师进得城来，不说举行一个盛大的入城仪式夸耀武功，你总的弄一群上得了台面的人物过来迎接，还得在缙绅们的恳求下将行辕移去一个书香门第之家的宅院里才象话。

眼前的情形就几个侦缉厂的交通员过来，还让小公爷去做道观，传出去叫人不敬。

当然，孙天经不过是一个孩童，未必想得到这一点，他只是依靠直觉直接拒绝了。

朱玄水这一呵斥，侦缉厂的几个交通员大为惭愧，也不知道该如何时

候，就呆呆地站在那里。

朱玄水低哼一声，也懒得理睬他们，就要进院子去侍侯小公爷。

突然间，又有一个卫兵喜滋滋地骑马飞奔而来，高声喊道：“青主先生，朱大老爷，大喜，大喜啊！”

朱玄水：“什么事？”

卫兵跃下马来一施礼，回道：“禀大老爷，冒先生回来了，还带来了好多以前陷入京城建奴之手的崇祯朝官员和地方缙绅老爷，说是来拜见世子。”

“啊！”这下不但朱玄水，就连已经进了院子的傅山也叫出声来。

傅山猛地从院子里走出来，问：“朝宗来了，随他一起过来的还有哪些大人？”

卫兵：“人实在太多，也记不甚清楚。不过，先前听朝宗先生说，有崇祯年兵部给事中龚鼎孳……”

“什么，龚孝升！”傅山抽了一口冷气。

朱玄水也吓了一跳，这个龚鼎孳可是大有来头的。且不说他是六科的给事中，那是言官，当年所上的折子可以直达天听。光就此人在士林中的名声就非常之大，他是崇祯七年的进士，文章了得，与吴伟业、钱谦益并称为“江左三大家”老钱这人虽然人品卑劣，可文学才华却是极高的。能与他齐名的人物，自然不凡。

傅山：“还有什么人？”

卫兵：“禀青主先生，还有一个人叫什么韩文詮。”

这人朱玄水没听说过，就问：“青主，此人是谁？”

傅山：“也算是个人物，他是陕西咸宁进士，在崇祯朝的时候好象做过北直隶巡按御使。”

巡按御使朱玄水是知道的，主要任务是查察整饬吏治，权力不小。这人能够做北直隶的巡按御使，想必也是有些身份的。

卫兵继续道：“还有个人叫王则尧。”

傅山：“这人我也知道，进士出身，庶吉士，崇祯朝的时候做过密云巡抚，投降李自成之后，被派去山海关招降吴三桂，因为这件功劳被李自成任命为顺天府尹。却不知道他现在在伪清所任何职？”

卫兵：“青主先生，人实在太多，小的也不知道。”

朱玄水哈哈笑道：“青主真是博识广闻，佩服佩服。”他又呵斥那个士兵：“你这又不知道，那又不知道，带的什么信啊？”

卫兵红了脸：“大老爷，小的上阵杀敌还成，可一下子要记住这么多人的名字，却甚难。而且，那些大人们名字好象都怪怪的，也不好记。”

傅山笑道：“朱指挥，你也不要责怪他，等下见了人不就知道了。”

“哎哟！”那卫兵突然叫了一声，拍着额头：“还真忘记了，朝宗先生说，前来拜见世子的还有崇祯朝的一个内阁首辅？”

“内阁首辅，谁？”朱玄水和傅山同时叫出声来，据他们所知道，甲申天变，北京城破。崇祯天子死社稷，他的几个大学士如丘瑜、李建泰都自杀殉国。至于陈演和魏藻德在投降之后，被刘宗敏酷刑杀害。如今，北京城中哪里还有什么首辅？

卫兵：“好象叫什么谢升。”

“咳，原来是谢伊晋，还真忘记了这人。”朱、傅二人同时大笑起来。

谢升，字伊晋，山东德州人。万历三十五年进士，历任北直隶三河县、遵化县、雄县、河南滑县知县，升礼部主事。曾为太子讲书，历任吏部文选司郎中、太常寺少卿、太仆寺卿、吏部左侍郎、南京吏部尚书等，官至建极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崇祯十五年因泄露议和之事，罢官归乡。

这人年纪高，资格老，乃是标准的三朝老臣，可谓是门生满天下，威望极高。

只可惜晚节不报，他离开京城回乡之后，在香河知县师敌城组织义勇与李自成部队对抗。建奴入关之后，此人对前途绝望，又被建奴包围，就投降了清庭。因为名声实在太响亮了，多尔衮依旧让他在内阁做官。当然，清朝的内阁也就是个摆设，更别说他一个汉臣了。

也就是混吃等死的角色。

傅山和朱玄水进城之后之所以没有想起这个人，怪就怪崇祯皇帝用人太骤。他在位土气年，内阁的辅臣们如同走马灯一样换，据说达到惊人的五十多个。到现在，具体有哪些人做过宰辅可，鬼才记得。

但这人就因为名气实在太响，他能够过来拜见世子，在政治上的意义却极为重大。

傅山和朱玄水已经看得明白，如今宁乡军已经囊括了山东、河北和江淮，到处都缺员得厉害。更何况，未来必然要建立一个庞大的政府结构。要想治理天下，还得依靠读书人。

所谓百年树木，十年树人。孙元就算想培养自己的人才，也不知道要等多少年。无奈之下，只能先将现成的那批书生、官员先弄过来使用，扒拉到盘子里的都是菜嘛！

如果谢升能够以崇祯朝首辅的地位辅助孙元，这个比龚鼎孳、韩文诰这两个言官影响大。他的投靠必然带动一批知识分子过来效命。虽说这人做过汉奸，可也不能不用。没办法，缺人才啊！

而且，所谓汉奸这个污迹也有斟酌之处。毕竟，当时北京陷落，崇祯死社稷，无论怎么看，明朝好象都灭亡了。而且，建奴入关又打着为所谓的为崇祯复仇的旗号，很能迷惑一批书呆子。

这人，也属于可以原谅，限制使用的范畴，不像洪亨九这些败类。

笑毕，朱玄水道：“我等去请世子出来。”

一阵鞭炮声响起，清脆的声音甚至盖过了远处紫禁城那边的枪炮声。

定睛看去，鞭炮的火光中有一大群人马走过来，为首正是意气风发的侯朝宗。

第1519章担惊受怕

在黎明时分北路军发起对北京的总攻以后，侯朝宗就处于惊恐之中。

实际上，自从阜成门的大炮一打响，整个外城就安静下来。所有的百姓都回到家中，紧闭门窗。在心中默默祈祷，祈祷宁乡军快些打进城来，将那些欺压了自己两三年的建奴杀个精光。

不过，也许是因为长期被侮辱被损害，他们也知道建奴的凶残，对于宁乡军能否打败敌人还是心存疑虑。此刻，他们能做的就是也只有祷告和等待了。

同外城一样，内城那边的建奴也等待着。

整个北京城在这一刹那陷入寂静，就如同死去了那样。

喊杀声一阵阵传来，是那么的清晰。

侯朝宗如同这个时代的读书人一样，黎明即起，洒扫庭除。他拿着一把笤帚在院子里不停地扫着，看起来好像是漫不经心，可李香君还是明显地察觉到丈夫的不安。

丈夫的手在微微颤抖，走起路来，身体也微微摇晃，似是随时都可能倒下去的样子。

难道他在害怕？

李香君心中一阵担忧，想问，却不敢说话。自己的丈夫自己清楚，朝宗虽然是个随和的人，可将面子看得极重，明明心中畏惧，却要竭力装出浑不在意的样子。若自己现在过去安慰，只怕他立即就回发作。

因此，李香君只能将这分担忧按捺在心头，只拿着一本书在窗户后面默默地读着，但眼角的余光却一刻不肯离开侯朝宗的身影。她心中奇怪：按说，今日宁乡军对北京发起攻击，以孙家军的剽勇，以建奴如今这虚弱的模样，攻下北京当不在话下。这可是一件大喜事，天下百姓，北京百姓等这一天等了三 years 了，朝宗应该喜极而泣才对啊！

书自然是读不进去了，整个上午，除了担忧丈夫之外，李香君都在侧耳聆听阜成门那边的动静。

可一个上午过去了，那边的喊杀声和炮声一直在如火如荼的继续下去，也听不到停止的迹象。

想来，那边的攻城战不知道惨烈成什么模样。

也不知道我汉家有多少热血男儿要将一腔子浩气洒在城头，有了他们，我汉家的气运永远不会断绝。

虽然所有心思都被那边的战事牵扯过去了，但午饭还是要做的。随意做了几样精致小菜，又温了一壶黄酒。

侯朝宗却一口饭也吃不下去，也不说话。酒倒是喝了不少，一张脸显得苍白。

李香君终于忍不住了：“朝宗，你这是怎么了？”

侯朝宗突然叫了一声：“傅山、高杰、刘春无能，误国误事！”

这一声是如此响亮，倒将李香君吓了一跳。

不过，丈夫能够开口说话，倒是一个可喜的变化。若总是这么阴着脸沉默，倒叫她心中害怕。

侯朝宗使劲一拍桌子：“这城中的建奴全是老弱病残，兵马也少。我军士

气正旺，兵力又占绝对优势。这么几万人，攻了一上午，竟然还打不进来，他们都是吃干饭的废物吗？”

“傅山傅青主一向以管、乐、孔明自诩，结果将仗打成这样，羞也不羞？”

“高杰还说他是翻山鹞子呢，阜成门才多高，就算是一只老母鸡扑腾几下也飞上去了？”

“刘春，这种禽兽会出力死战吗？”

“孙如皋也是糊涂，竟然信任这些无用的东西，若是吃了败仗，看他悔不悔！”

.....

一时间，侯朝宗开始破口大骂起来，简直就是将扬州镇和山东、秦军上上下下的所有官吏和将领都骂了一遍。除了孙元，就两黄佑也没逃过。

他喝一口酒，骂一声娘，骂到最后，额头上全是进出的青筋，眼珠子都红了。

看着丈夫狰狞的面孔，李香君心中害怕，紧紧地捏着手帕。她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侯朝宗失态成如今这般模样，以往那个谦谦君子一般的大名士如今又到哪里去了？

丈夫臧否人物，高声咒骂也就罢了，可黄佑却是一个敦厚长者般的君子，这么骂他却是有失公允了。

作为扬州镇核心决策层的夫人，对于孙元集团的事情李香君还是很了解的，心中也非常佩服黄佑先生。

她摇了摇头，道：“朝宗，你这么说黄先生不好。还有，妾身虽然是一介女流。可听得多了，打仗的事情也多少知道一些。山东军和秦军的战斗力本就比宁乡军若，况且，北京城墙又高又厚，青主先生和高总兵刘总兵要想拿下来，还得废些周章。一个上午就打下北京，换孙如皋亲自过来也是不成的。”

“所以，朝宗你也不用担心。以妾身看来，这一仗估计要打到天黑才会完，咱们就耐心地等着吧。”

侯朝宗却发作了，嚷嚷道：“你知道什么，你什么也不知道。天黑就打完，如果傅山他们输了呢？我军若是进城也就罢了，若是吃了败仗，皇宫里那鞑子皇太后发现我逃了，还不全城大索。咱们夫妻被她捉住，也不知道会悲惨成什么模样？”

“建奴的凶残你是不晓得的，一旦我们被抓，免不了要绑赴菜市口，受了刖刑。”说到这里，侯朝宗浑身都在颤抖，牙齿咯吱地响着，怎么也停不下来。

李香君这才明白丈夫这是害怕了，对城外的将士没有信心。

看到他怕成这样，李香君一阵心疼。她也知道丈夫心高气傲，是不肯接受自己的安慰的。

她一把抓住侯朝宗的手，咬牙道：“朝宗，你也是读书人，读书人讲究的是胸有静气，快快冷静下来。要有信心，要对青主先生他们有信心。”

侯朝宗大口地吸着气：“静，静，静！”

他猛地站起来，走到书桌前，提起笔在纸上写下一个大大的静字。

然后咬牙：“夫人，若我军失利，一旦建奴找到咱们，侯某会给自己来个

痛快，绝对不会落到敌人手中。”

李香君眼睛里闪烁中欣慰的光芒：“好，好，好，这才是我的侯朝宗。若真到万一之时，妾身定会追随老爷而去，不会让侯家家门蒙羞。”

说着，就找出一把剪刀，走到侯朝宗身后，“喀嚓”一声将丈夫脑袋后面的那根金钱鼠尾辫子剪掉了。然后又将间子收进怀里，坐在一边静静地等着。

如果真有那一刻，她会用剪刀结束自己的生命。

在真实的历史上，李香君就是这么一个刚烈之人。在丈夫投降清朝做了汉奸之后，这个奇女子毅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宁死也不做亡国奴。

这个故事可是写进《桃花扇》一书的。

只不过，在这片时空里，一切都改变了。

其实，对于傅山他们或许最后胜利，李香君有强烈信心。

妻子如此坚强，说来也怪，侯朝宗心中平静了许多。

他本是个没有担待的人，想了想，与其坐在这里担惊受怕，还不如将自己灌醉。醉了，就什么也不知道了。至于未来如何，一切都交给老天爷吧！

又喝了一壶酒，侯朝宗就躺在炕上朦胧地睡了过去。

在迷糊中，那边的厮杀声依旧一阵接一阵传来，他做了许多光怪陆离的梦，无从把握，也看不分明。

也知道过来多久，他被一阵急促的叫声惊醒：“朝宗，朝宗，快醒醒，快醒醒啊！”

是妻子的声音。

侯朝宗睁开眼睛，就看到一双泪眼。外面已经连天晚霞，自己竟然睡了一个下午。

看到妻子在流泪，侯朝宗心中一冷，所有的睡意都消失了。他猛地坐起来，歇斯底里的叫道：“败了，败了！”

“朝宗，没败，我们没败！”

“什么？”

李香君猛地抓出丈夫的手，哇一声哭起来：“我军打进城来了，神都，光复了！”

“胜利了，胜利了，好！”侯朝宗光着脚丫子跳到地上，手舞足蹈，高声长啸：“傅青主，诸葛转世；高英吾、刘春，古之恶来，孙如皋之爪牙也！哈哈，哈哈，痛快，痛快啊！”

“胜利了！”李香君珠泪涟涟：“如今，高杰和刘春正在攻打皇宫。”

侯方域：“如此军国大事，夫人怎么知道的？”

李香君：“就在方才，妾身听到外面有人在高声下令，来的正是孙天经的侍卫，让外城的百姓不要害怕。妾身当下就顾不得那许多，急忙出了院子去看，就见着几个宁乡军士卒正在张贴告示。这几人妾身以前在徐州时也认识，都是世子身边的人。一问，自然就清楚了。”

侯朝宗：“哎哟，世子也进城了，太好了，太好了，我得去见世子和青主。”

忙一把拉出丈夫，李香君：“朝宗，地下凉，你还是穿上鞋子吧。还有……”她指了指丈夫的光秃秃的脑袋。

侯朝宗：“对对对，衣冠不整，如何能够见人，还不叫人笑话死。若如

此，我这辈子在别人面前也抬不起头来了。咯咯……”他又歇斯底里的笑起来：“如此大功，某的名字将永载史册……可恶的建奴，剃了我侯朝宗的头发，如此奇耻大辱，当用鲜血来偿还。我要屠尽满城的建奴。”

穿上鞋子，又戴了一顶*一统帽。

侯朝宗走出门，抬头看去，远方内城已经烧成一片，就连晚霞也被掩盖了。

第1520章未来构建

对于丈夫说要屠尽全北京建奴的话，李香君并不在意。

古人讲究的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牙

以德报怨，何以报德，君子当以直报怨。

明清两国，两族人你杀我我杀你，杀了几十年，双方不知道有多少人死对敌人手中，一旦遇到报复的机会，谁也不会手软。

这也是古代战争规则。

等出了院子，侯朝宗却猛地停了下来。

丈夫方才又是哭，又是笑的，叫李香君莫名地有些担心：“朝宗，你怎么不走了？”

侯朝宗喃喃道：“不行，我不能这么却见世子，这么去见傅青主。”

是啊，说句实在话，自己这一年多在北京是立下了绝世功勋。可临到最后一天，却表现拙劣，颇有晚节不保的嫌疑。

城中的北京交通站的情报员都在外面忙碌，而自己却因为害怕，悄悄躲在这里呆了一整天。如果叫人知道了，只怕一辈子都会在扬州镇中抬不起头来。

他算是看明白了，随着孙元集团的势力进一步壮大，将来宁乡军何去何从，已经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

建奴覆亡，天下太平之后，国家绝对不会允许有宁乡军这么一支不受朝廷控制的势力存在。下一步，南京那边肯定就回想办法削藩。

若孙太初真是周公，或许还好办。

问题是，宁乡军自起兵以来就没得到朝廷一点好处。而且，孙太初在多年前好象也预料到今日一样，军队的口号只提驱除鞑虏，重振汉家秒年威，从头到尾就没有提一个“明”字，他的心思，已是昭然若揭了。

如今，宁乡军已经是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就算孙元要做周公，解甲归天，依附在他身上的几万武夫，上百万平民，以及数量巨大的失意文人和官吏也不肯罢休。

别说他们，就连侯朝宗也不甘心。

如果真有那么一天，他侯朝宗凭借恢复北京的功劳，肯定会被授予官职。可这有怎么样，以明朝那尿性，非正途出身的官员一向斗回受到歧视。难不成自己还有重新去参加科举？

中个进士可不是那么容易的，就算中了，难不成要从普通正七品知县做起？

还有，自己已经得罪了阮大铖，如今额头上有印着孙元两个大字，将来在官场上必定会受到排挤，不会有什么下场的。

如果宁乡军反了，自己也要受到牵连。

反了……这或许是一条好路子。

是的，如今几乎所有的宁乡军文武官员好象都在等着北京被拿下那一刻，都在欲有所行动。侯朝宗何等精明之人，如何觉察不出来？

如果什么都不做，大家将来也只有各自回家种田的份儿了。若是真有那么一天……开国功臣，公侯万代谁不想？

侯朝宗咬了咬牙，心中发狠，大丈夫不五鼎烹，当五鼎食。明失其鹿，

天下英雄共逐之。以我侯方域的功名，在士林中的声望，以及拿下北京的功绩，未来还是可以争取一下内阁大学士的。如果在南京，一辈子都没有可能。

这个高度，即便是父亲大人在世的时候，终其一生也没能达到。

作为一个部院级高官的儿子，侯朝宗对于权力的*和上位者的风光，渴望已久了。他又是个没什么节操的人，在真实的历史上投降了清朝之后，为了自己的官职，甚至带兵和闯军余部作战，为清朝立下了一些功劳。

是的，未来孙元肯定会大家拥戴登基的，不然大伙儿都不会有好下场。即便孙元对朝廷忠心耿耿也没用，他现在已经不是一个人了，他代表的是上百万人的利益。

侯朝宗一向骄傲，在他看来，宁乡军中大多是武夫。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下治天下。将来这个国家，还得靠文人。武官封公封侯，文官则掌握政府。说句实在话，孙太初手下可没有什么人才，尤其是像自己这种大名士，更是屈指可数。未来的内阁，自然少不了傅山、黄佑和自己这些老臣。

一想到贵为宰辅的荣耀，侯朝宗浑身火热，不能自己。

当然，这个心思自然是不能对妻子说的。看到旁边一脸关心的李香君，侯朝宗心中大为激荡。这个女子在那么艰难的情形下对自己不离不弃，这份情义，自己是必须报答的。还有什么比一个诰命夫人，宰相夫人更好的礼物呢？

李香君：“朝宗你可有事还没有做完？”

“说得好，我确实是还有事情没有做完，就这么去见世子，也显示不出我的手段。”侯朝宗眼睛亮了，妻子这一问，倒是提醒了他。

他握了李香君的手一下，大步朝外走去：“香君，你且在这里等着，哪里也不去，最迟明日一早，我就会回来见你的，不用担心。”

说着话，他就走出了院子，看到街上有一群正在巡逻的宁乡军士卒。就放声叫道：“你们过来，某乃君侯麾下参赞军务事侯朝宗，这是某的令牌，从此刻起，你们归某指挥。”

这些人都是孙天经麾下的卫士，以前也经常出入中枢之地，自然认识侯朝宗。在查验过要牌之后，道：“愿听侯先生指挥，请先生下令。”

侯朝宗：“拿纸笔来，我先写个名单。”

接过纸笔，侯朝宗想了想，写下“谢升”这个名字，接着是“龚鼎孳”“王则尧。”

这些都是在京的崇祯朝的官员，很多人都是侯朝宗的父辈，密密麻麻地写了半页纸后。

他想了想，又开始写在京城的士林名士和各大缙绅的名字，不片刻就五十多个人的名字录了上去。

写完，他将笔朝地上一扔，心暗道：这份礼物可不小啊，曹国公，世子，朱玄水，你们又该如何谢我侯方域？

是的，这些人虽然不堪，可都是老于官场的干才。对于政府机关的运做都是门清，有他们在，再加上他们的门生故吏，一个朝廷的架子算是搭起来了。有这些崇祯朝的节操丧失的老官僚们在，倒是可以和南京那边的人在舆论和大义上争上一争，打打擂台。

恩，大义或许没办法争，这些人名声已然不好。不过，江南那边失势的

东林党或许可以争取一下。

侯朝宗的脑袋开始飞快的运转起来，几乎要炸开了。

是啊，不谋一世者，不可谋划一时。

这个时候，除了军中的武夫们，所有扬州镇的大人物们只怕都在思索下一步该怎么走，该如何在新朝来临之际如何为未来的朝堂上占有一席之地。

就今天世子入城这事来说，作为一个胜利者，宁乡军和君侯自然希望能够有一个盛大的仪式，如此在能彰显他的权威。但现在城中正打得热闹，而且顺天府被李自成和建奴祸害过两次，上层建筑已经彻底被推倒了，没有看到百姓士绅热烈拥戴的情形，未免是一场大遗憾。

如果自己能够去弄几个崇祯朝的大人物出来，拜见世子。看到那么多士林领袖，达官贵人匍匐在宁乡军脚下，岂不可以证明，孙如皋得国极正。

君侯在徐州的时候就说过，此番北伐，以他的军力拿下北京到不在话下。可北京这些年屡受兵灾，改朝换代过两次，人心已然混乱。所以，北伐之举，政治当优先于军事。

嘿嘿，北伐都好几个月了，可镇中的大人物们却只顾这打仗，又做过什么值得推敲圈点的事来？

眼界啊，说到底还是眼界不够。

此事就由我侯方域来做吧！

侯朝宗在京城呆了将近一年，他本是复社四公子之一，名头极响。在北方士子纷纷南下投奔南京小朝廷的时候，他却反其道而行之来了北京。在因为大量知识分子流失而渐成文化沙漠的京城，立即闪耀出夺目的光华。如今，已成中青年一代士林领袖，在知识界有极高的号召力。

又有果园的金钱和人脉支持，很快，侯朝宗就将京城的地皮踩熟了。

毕竟都是汉人，又都是名教中人，侯朝宗很快就同清庭的汉官们建立的交情。当然，洪承畴、范文程、宁完我这种正的宠的铁杆汉奸他是没有任何兴趣的，而且人家呀看不上侯朝宗这个张昌宗、张易之式的小弄臣。

同侯朝宗打得火热的都是以前崇祯朝的科道言官们，这些人在崇祯皇帝时确实是威风凛凛，今天弹劾张三，明天唾骂李四。但李自成一进北京之后，他们都倒了大霉，家产被抢劫一空不说，还饱受****。

待到建奴入京，他们也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清庭的臣子。不过，满清大约也是看不上这些只懂得耍嘴皮的废物，也就让他们在朝堂上装点门面。所有大权，依旧握在满大臣手中。

京官的俸禄地，科道言官的家产也早就被李自成查抄一空。如今，建奴进城，又将他们从内城赶到外城居住，一个个日子过得极其窘迫，心中没有愤恨也是假话。只不过，摄于建奴的凶残，只能夹着尾巴做人而已。

这些人虽然没有能耐，可好歹也是进士出身，怎么说也是百姓眼中的大老爷，掌握正士林和民间舆论。如果又他们向君侯效忠，未来宁乡军统一天下也少了许多阻力。

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手中握着一大批拿来就能使用的文官集团，自己可是为新朝立下汗马功劳了。想到这里，侯朝宗心中一片火热，立即带兵赶去崇祯朝内阁首辅谢升府中。

谢升乃是三朝元老，如今又是满清的建极殿大学士。不过，他如今混得极惨。建州的所有军国大事都是王公贵族自己商议，内阁就是个混日子的地

方，还经常受满臣的气。

就在前几日，他甚至还被济尔哈朗的兵抢过，将家里的粮食都搜刮一空。

这个时候，他一家人挤在外城的一座小院子里已经一天没有吃饭了。北京已经被孙天经攻破，到处都是冲天火光，到处都是喊杀声。

谢老头一家人吓得面如土色，坐在家中抖个不停。谢升见了侯朝宗带着一群如狼似虎的兵丁闯进来，甚至连一句囫囵话也说不全了。

第1521章连吓带哄

明朝选官除了你得有很高学问，八股文了得之外，长相也很重要。

谢老头蓄着长须，方面大耳，说句实在话倒是仪表堂堂，风度翩翩。只可惜他年纪实在太大，今年已经七十有一，满面都是皱纹。再加上受了惊吓，一脸都是晦气。

见了侯朝宗，忍不住低呼一声：“朝宗，你这是怎么了，缘何还带着兵？”

孙天经麾下的卫兵都是宁乡军的精华，一个个身高臂长，魁梧雄壮。身上还穿着闪闪发亮的铠甲，如同那庙中的天王一般。相比之下，瘦弱老迈的谢升就好象是孱弱的小鸡。

他面容苍白，额头上全是黄豆大的冷汗。

侯朝宗故意吓唬他，哼了一声：“谢升，实话告诉你，侯某早已经入了曹国公孙太初的幕中，也早在一年前就已经潜入北京以为内应。侯某得了君侯的命令，要挨个地捉拿北京成中的降了建奴认贼做父的汉奸官吏。谢升，你身为崇祯天子的内阁首辅。北京陷落之时，天子尚知道以身殉国，而你呢？你深受国恩，还好意思活在世上吗？”

说罢，就一挥手：“拿下谢升满门，一个都不许走脱了。”

谢升也不知道是被吓呆了，还是要保持他所谓的内阁阁老的气派，木木地坐在那里。

谢家的其他人都哇一声大哭起来，被士卒们一个接一个提起来。

还是谢升的弟弟谢陞机灵，他普通一声跪在侯朝宗面前，悲声叫道：“朝宗兄，你我相叫甚笃，还望看在往日的情分上，放家兄一马，我谢家老小皆感念你的恩德。”

说起这个谢陞，倒是个人物。他是山东德州生员。李自成攻下北京之后派兵进入山东，谢陞和御史卢世樞、赵继鼎，主事程先贞、推官李赞明一道起事抵抗。

后来清军入关，山东义军败的败，散的散。他也没个奈何，又无法在老家立足，只能来京城投奔兄长谢升。当然，他比起自己兄长谢升，还是知道些廉耻的，一直不愿给建奴效力。

此人文章倒是不错，又一向仰慕侯朝宗的才华，见了老侯也很恭敬。

侯朝宗对他观感倒也不错，面色转缓，正色道：“谢兄，你我私交是私交，可在这事上却没有商量的余地。而且，你家兄长名声实在太响，我也是有心无力。哎……”他故意叹息一声：“其实，侯某素来佩服伊晋公的道德文章，弄成今日这样的局面，某也不想的。”

说着，他就对手下兵丁道：“毕竟是名教中人，不要对谢公无礼。”

兵丁们这才松开众谢家人。

他在口气中故意留了转圜的余地，谢陞听到了希望，只不住磕头，哭道：“朝宗兄，朝宗兄，还请高抬贵手啊！”

“高抬贵手，如何个抬法？”侯朝宗走到已经瘫软在椅子上的谢升面前，又瞟了一眼还在不可以额叩地的谢陞，心中得意得快要飞上天去了，暗道：想当年，我虽然被江南士林人人称颂，可读书人之间都是平辈论交。遇到阮大胡子，还被他折腾得惶惶如丧家之犬。如今，某手操大权，这谢家满门的

性命……不，可以说这满城的汉奸罪官的性命都是我一句话的事情。我要他们生，他们就生，要他们死，他们就死。这感觉，真他娘的爽快啊！金钱美女算得了什么，大丈夫，得有权。

他盯着谢升：“谢公，我虽然是你的晚辈，可你的名头实在太太。毕竟，你老可是崇祯朝的首辅，竟然降了建奴，影响实在太坏。君侯在北伐的时候可是点过你的名的，说是一旦破城，就叫晚生先带兵过来将你老擒了，下到狱中候审。既然是君侯交代下的事情，在下就不能不执行了。”

这个时候，谢升的嘴唇颤了半天，突然悲愤地叫起来：“老夫不服。”

侯朝宗：“谢公怎么不服了？”

谢迁已经没办法说话，只是颤，翻来覆去就是那句：“老夫不服。”

谢陞跪着朝前挪了几步，挪到侯朝宗脚边，道：“若说投降建奴做汉奸，我等不服。首先，闯贼破城，崇祯天子殉国的时候，家兄可没有投降伪顺，而是组织乡勇奋起反抗。待到建奴入关，他被建州大军围困之后才迫不得停止抵抗，为的是保全士卒的姓名。朝宗，停止抵抗可不是投降。再说，我大明朝亡在李自成手中，可建奴可没有直接关系。城中很多官吏在衙门里做事，不过是一个职业，混口饭吃罢了。除了六部各司衙门，在京中为官府做事营生的的人再加上他们的家眷，几万人总是有的，若将他们都当成汉奸杀了，孙太初杀得过来吗？所以，我等不服。”

这已经是在玩概念了，与人斗嘴那是侯朝宗这种大名士玩剩下的，如何骗得过他。

不过，他今天本就不是来捉拿谢升的，而是来请他过去向世子输诚、效忠、充门面、造成政治影响的。

于是，他故意装出被谢陞说服的样子，丝地一声，一把将他扶起来。苦笑：“谢兄说得有理啊，可是……可是，此事甚是难办啊！”

说着，就朝手下挥挥手：“都出去。”

几个兵丁退了出去，立在院子里。

见侯朝宗松了口气，谢陞忙低声道：“朝宗，还请高抬贵手。我家也没有什么余财产，只在山东老家有薄田百亩，若家兄能够平安度过这一劫，愿献于朝宗兄。”

“谁要你的田地，可不要害我。”侯朝宗变了脸色，连连摆手：“君侯最恨贪腐，一旦被人告发，某岂不是死无葬身之地？再说，谢公可是君侯点名要的人，别说是在下，就算是傅青主和黄佑亲自出面说情，只怕君侯也是不肯。”

谢升突然哭了起来：“苍天啊，苍天，难道谢某今日真过不了这道坎吗？”

他今天的表现真的是非常糟糕，要么是吓得发抖，要么就是痛苦流涕，侯朝宗心中鄙夷，也是暗叹：果然是个老朽，崇祯皇帝用这样的人，不亡国才怪。

谢陞也知道兄长已经彻底精神崩溃，和他商议也没有任何用处，谢家这道难关也只能靠自己翻过去了。忙哀求道：“朝宗，难道真的没有法子了吗？”

侯朝宗故意一叹：“事已至此，我能有什么法子？不过……”他摸着下巴沉吟起来。

谢陞眼睛一亮：“朝宗你肯定有办法的。”

侯朝宗：“起来说话，你我毕竟都是老朋友了，同问名教中人，能帮自然是要帮的。”

他扶助起谢陞，背着手在屋中转了一圈，喃喃道：“方才我已经说过，谢公名气实在太太，君侯都亲自点了他的名。就算黄佑和傅山求情，只怕也没有任何用处。不过，有一个人若是能够提谢公说话，或许能成。”

“什么人？”谢陞急问。

他刚才磕了不少头，额头已经变得青肿。

侯朝宗开始胡扯起来：“君侯如今尚在城外同豪格决战，或许这场胜利，斩下奴酋的脑袋当不在话下。如今，进城的乃是曹国公府世子孙天经。你们大约还不知道，世子的母亲朱夫人在世的时候，深受君侯宠爱。她因为难产罹世之后，孙太初心疼从小没娘的儿子，对世子也是非常宠溺。”

“只要世子有所求肯，莫不应允。而且，世子将来是要继承家业的。也因为这样，小小年纪就被挂上阵，想的就是树立起他的威望。由此可见世子在君侯心目中地位，如果谢公和谢兄能够走通世子的门路，一切都不是问题啊。说不定，谢兄还能得到世子的重用，入仕做官。”

谢陞摇头：“做不做官，在下可不敢想，只要能够保全我谢氏一门就行。可是，我等根本就不识得世子，又如何走得通他的门路。只怕还没说上话，先被他行军法给斩了。”

侯朝宗笑而不语，一脸的诡异。

谢陞发现这一点，忙哀求：“还请朝宗兄指点。”

侯朝宗端足了架子，看时辰已经不早，知道火候已到，低声道：“实话同谢公和谢兄说，某当年也在君侯幕中执掌过一阵子机要，国公府中相干人等的秉性也摸得清楚。这个世子年纪虽小，却是个人物，别的都好，就是好脸面。方才我听人说，这次世子恢复京城，竟然没有官员、士绅、百姓箪食壶浆以迎王师。他毕竟是个孩子，发起脾气来。谢公以前做过内阁首辅，名望极高，如果能够由你承头，组织一些以往陷入北京不得以从了建奴的官员和缙绅前去叩见世子……”

谢陞愕然看着侯朝宗，摇头道：“家兄虽然有罪，可以前好歹也是内阁首辅，若是去拜见国公府世子，于礼制不合。”是啊，一个内阁宰相去给一个没有官职没有爵位的小孩子磕头求饶，这也未免太骇人听闻了。

这个时候，谢升去猛地站起来，叫道：“老夫这就去给世子磕头。”

“啊，兄长……”谢陞张大嘴巴。

谢升高声道：“老夫昨夜观天下，京城有帝星闪烁，今日世子就收复神京，。此相合该应在他的身上。老夫虽然做过首辅又是翰林院学士出身，可跟未来的储君磕个头也是应该的。将来，孙太初乃是老夫的君父，千秋万载之后，世子也是老夫的君父。臣子给君父磕头请安，难道不应该吗，难道不合礼制吗？”

第1522章君臣之礼

这已经是大逆不道之言，直接说要拥戴孙元称帝了。

不过，这老头已经做了满清的内阁学士，已经不是明朝的大臣，也不存在大逆不道的问题。

侯朝宗吓了一跳：这个谢升，直娘贼还真是激进啊！为了保命，都将脸撕掉不要了。这话，换我侯方领域可不敢讲，一说将是身败名裂的下场。

他当然也不敢表态，只道：“谢公要去拜见世子就快些，咱们商议一下等下再约上些什么人一道过去。若只孤零零几人，反而不美，也驳了世子的颜面。”

“是是是，朝宗你说得好，此行必须隆重热烈。”这种政治事务可是谢升这种三朝元老的强项，对于如何揣摩上意，如何投君父所好，没有人比他更擅长的了。

顿时，先前颓丧欲死，一脸灰败的谢迁精神焕发，神采熠熠。

侯朝宗忙将自己拟好的名单递过去：“谢公，你先看看这些人是否妥当。”

谢升飞快地看了一眼，又提起笔加上几个名字：“妥了，咱们走。”

侯朝宗看了身边的谢陞：“你也来。”

“我……”谢陞还处于震惊之中，整个人都痴了。

谢升骂起来：“还不走，你想害我谢氏满门吗？当然，你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生员，这种场面确实没资格去。不过，非常之时，也顾不了那许多。你好歹也算是缙绅。新朝创立，正缺人才，你又是个有功名的，正是为朝廷效力的时候。”

“是是是，兄长教训得是。”

一行人一路急奔，路上，谢升又开始唠叨起来：“朝宗，你我所拟的这份名单中大多是崇祯朝的科道言官。这些人老夫最清楚不过，一个个都是吃硬不吃软的废物。你若好好同他们说话，没准还将架子端起来。等下你见了他们，千万不要客气，先给个下马威再说，如果能够砍上两人就最好不过了。当年建奴招纳他们的时候，用的就是这一手。到时候，管保他们老实。”

侯朝宗腹诽：你不也是这样的人。这崇祯朝的官员啊，节操都被狗给吃了！

他却不知道，在真实的历史上，自己也是这么一个人，大哥别说二哥。

很快，侯朝宗如法炮制，带兵进入那些官员家中之后，先是一通威胁恐吓，然后有假惺惺地哄骗一番。

很快，他就聚拢了三十多名汉官和几十个缙绅，在兵丁的带领下，又是敲锣打鼓，又是放鞭炮，一路朝孙天经下榻之处行去。

并大声喊话，安抚城中百姓。

鞭炮声还在热闹地响着，街上的百姓还在热情地接士卒们回家安歇。

整个外城的灯火都亮了起来，到处都是饭菜的香味，到处都腾起的炊烟，先前如同死去了一般的京城又恢复了活气。

朱玄水尴尬地站在院子里，继续禀告：“世子，在京陷入建奴之手的官员们都过来磕见你，要接你去宅中居住。这里实在差了些，所谓盛情难却，是

不是将行轺搬过去？”

说句实在话，这么多官员和缙绅过来迎接世子，朱玄水心中大为高兴。不但是他，就连其他兵丁也觉得面上有光，骄傲地将胸膛挺了起来。

可是无论朱玄水如何请，孙天经却只坐在屋中不动，只说：“不用了。”

此刻，听到朱玄水又重复这一句话，孙天经终于恼了，厉声喝道：“不过是一群汉奸而已，当年北京被闯贼攻破，崇祯天子死社稷。京中无数正人君子以身殉国，尔等却还活着。大明养士三百年，怎么养了你们这么一群人？我且问，你们还记得宜城伯时春、惠安伯张庆臻、新乐侯刘文炳、彰城侯杨崇螭、新城侯王国兴、大学士范景文、尚书倪元璐、都御使李邦华吗？你们还有何面目活在世上？速速回家去，休要在此聒噪。等曹国公入城之后，自然会给你们一个公正的审判的。”

孙天经的声音虽然稚嫩，可却异常清亮。而且，这番话有理有据，竟将甲申年殉国的大臣们的名字报得分毫不差。可见，他有着很强的记忆力，也能听出他性格中的刚强。

听说要他们回家等着，等到孙元进城之后发落。所有的人都是一脸煞白。吃人的魔王孙太初可不是那么好相与的，听说此人爱憎分明。别的人还说，若是为清庭效力过的人落到他手头，通常都是活不成的。

一时间，有人吓得两腿发软，若不是当着这么多人怕失了颜面，只怕已经一头栽倒在地了。

谢升挣扎着从人群中走出来，一步步走到孙天经的房前。

他年事已高，身子弱。垂垂老矣，走起路来脚步蹒跚，老半天也没走到地头，院子里满是他粗重的呼吸声。

两个侍卫面色一变，就要走上前去将之拦住。

孙天经：“不用慌，不要怕。”他本是个少年英豪。就在前几日镇边城，甚至以垂髫之年手刃一命敌人。今日白天，死人看得多了，胆气极壮。区区一个老朽，他还没有放在眼里。

内心中甚至盼望着这糟老头突然爆起行凶，自己动手痛打他一顿，好好过过瘾头。

两个侍卫停了下来，却将手放在刀柄上，虎视眈眈地看着谢升。

就在这个时候，竟然的一幕突然发生，谢升突然扑通一声跪在地上，悲恸地大叫起来：“世子若是要用我等，不拘如何使用，叫我等立在这里算是什

么？”

此言一出，院子中的汉官们低低地一声喧哗。若不是周围都是全副武装凶神恶煞的兵丁，早已经是一片大哗了。

他们今日被侯朝宗又吓又哄过来拜见孙天经，主要目的是作为一个罪官过来求情进城军队的宽恕，希望能够让进城军队不追究自己投靠清庭之罪。反正一句话——讨好曹国公府的世子。

至于其他，大家如今都处于恐慌之中，倒没有想过。

此刻，谢升竟然直接跪在孙天经屋外求情投效，这这这……这简直就是不顾体统了……

没错，大家是大节有亏，可耻地做了汉奸。但是，好歹身份在那里。尤其是谢升，都三朝元老了，不，如果算上在伪清所任的内阁大学士一职，就是四朝元老。

他在官场上混了一辈子，虽然没有做过什么事，就是个尸位素餐的朽物，可门生故吏遍天下，倒是个有声望的气派之人。

如今，见了一个小娃娃，竟然直接跪在地上。堂堂大学士，除了跪天子，这世界上好象还真没人当得起他一拜。

况且，谢升刚才所说的话中意思乃是*裸地向孙天经讨官做。孙天经是什么人，一个国公府的世子，他能够给谢大学士官位吗？

难道.....

一道寒流从各个节操丧尽的犯官心头流过，他们敏锐地意识到了什么。

.....

“啊！”屋中的孙天经低呼一声，他猛地回头看着立在身边的傅山：“师.....师傅.....”似是在探询着什么。

谢迁这话他听起来实在太耳熟了，好象在什么地方看到过.....

对对对，就是在甲申年北京城破李自成称帝时。

当年，李自成进城之后，便下令城中明朝的勋戚文武各官，于二十一日投职名报到见朝，愿为官者量才擢用，不愿意者听其回籍。如隐匿收容，则严惩不贷。

北京城中但凡有气节的官吏，在城破之前就自杀殉国。剩下的人大多是胆小懦弱之人，他们正担心闯军进城后会拿自己开刀。听说李自成愿意用他们，大松一口气之后，都异常欢喜。

至二十一日，上朝者多人，赴长安门投职名者争先恐后，农民军聚名帖而焚之。当时承天门不开，诸官都待在露天等候，至中午时分，太监王德化率众内侍鱼贯而出。当他见到当时的兵部尚书张缙彦时，便挖苦道：“老先生尚在此啊！明朝事都是你与魏阁老坏掉的。”

魏阁老就是当时的内阁首辅魏藻德。

张缙彦争辩几句，结果吃了王德怀一顿耳光，气得直掉眼泪。

此日，文武官员在长安门等了一天，至日暮才被放后，受尽****。由此可见，崇祯所养的这群官员心目中可没有什么家国之念，只要给他们官做，给谁扛活儿不一样？

当时，崇祯皇帝内阁首辅魏藻德正被关押在监狱里。听说李自成名官投名贴量才录用，心中就急了，希望被新朝使用，就扒着窗缝对外面的人喊：“如果要我用，不拘如何用便罢了，锁闭于此算是什么？”

这简直就是太不象话了，这话很快传到江南，沦为笑柄，也被世人切齿痛骂。

想不到，今日谢迁也说出这样的话来，这已经是*裸地投靠了。

而且，谢升已经将孙元当成值得投效的新君，而孙天经自然就是未来的储君，堂内阁大学士此刻正在向孙天经行君臣之礼。

孙天经虽然年幼，可也知道轻重，顿时被吓住了。即便心中对明朝弘光政权不屑一顾，觉得南京那边根本就管不着怎么孙家。但内心中，还真没想过父亲有一天会登基称帝。

下意识之中，他将目光落到师傅身上，想看看傅山的意思。

对于这事，孙天经还真不知道该如何处置了。

第1523章胜利既正义

看到学生那惶恐模样，傅山心中一乐：“这个模样，才是个孩子嘛！即便天经再沉稳，年纪却是摆在那里的。”

其实，外面的情形傅山是乐见其成的。扬州镇一向是武强文弱，颇有三国时刘备集团的味道。孙元对于人才，尤其是行政人才的渴望已经到了迫切的地步。外面的人虽然不堪，可长在行政经验丰富，拿来就可以使用。

这些家伙人品实在太坏，用之难免为人诟病。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这些人的名望都很高。如果能够投入自己学生麾下，对于他将来也是大有好处的。

此事就看孙天经如何取舍了。

用之，好事一桩；不用，也是一件好事。

“或许，这也算是对天经的一种考验。”傅山心中暗想。

当下，傅山什么也没说，只微笑着朝孙天经点了点头。

这些孙天经为难了，他不明白师傅点头是让自己招纳这些人呢，还是其他。

可是，无论他怎么用疑惑的目光看过去，傅山总就是紧闭正嘴。

毕竟是少年人，心中难免有火气。孙天经突然恼了：直娘贼，天子者，兵强马壮者自为之。爹爹虽然是明朝的臣子，可咱们宁乡军自建立起就没得过朝廷一文钱好处。不但如此，皇帝还对爹爹诸多猜忌，凭什么呀？若没有我们孙家，只怕南京都被建奴打下，明朝也灭亡了。咱们又不欠弘光什么，不需这么卖命吧？再说，这长江以北的领土都是我孙家打下的，难不成平白给弘光那个昏君？若是咱们退让了，爹爹说不定就会成为宋时的岳飞。

如今宁乡军已经收复北京，咱们孙家立的是不赏之功，将来说不好要飞鸟尽良弓藏。是啊，现在已经有这个迹象了。不然。朝廷怎么派汤于文来监军，钱谦益来督师。前一阵子，还让镇海军来抢功劳。可笑郑森无能，被人夺了兵权，镇海军全军覆灭……真是活该啊！

等到以后海内战事平息，只怕朝廷这种小动作会越来越多。

刀子都要架到咱们脖子上了，怎么也得反戈一击。

爹爹不能做岳鹏举，我们孙家也不能当满门终烈的杨家将。

爹爹要做就做宋太祖，不不不，要做就做太祖朱重八。

直娘贼，朱重八称帝的时候，他上头不是也有个韩林儿，就算要做皇帝也该是韩家，什么时候轮到姓朱的？

当初，朱元璋派廖永忠迎韩林儿，韩林儿离奇的沉入江中而死。这事不是朱重八干的才怪，老朱家干的脏事还少吗？靖难的时候，成祖不也是反贼？

天下者，天下人的天下。如今，明朝国运已尽，合该换我孙家坐龙庭了。

怕什么怕，不就是一个反字吗？爹爹曾经说过一句话：历史乃是一个花姑娘，任由后人打扮。历史，乃是胜利者书写的。

去他娘的！

真理在大炮的射程之内。

唯我胜利，才是真的正义！

……

傅山虽然闭口不言，但目光始终落在学生身上。

只见孙天经一会儿满面潮红，一会儿咬牙切齿，一会儿面容发白，显然内心正天人交战。这种事情实在太敏感，他这个老狐狸肯定不会多说一句，以免得将来把自己给陷了进去。有的话，上位者说得，他这个谋士却是说不得的，那是要误国误身的。

须臾，孙天经猛地站了起来，大步朝屋外走去，显然他已经下了决心。

走出屋后，孙天经立在谢迁面前，淡淡地问：“你叫谢升？”

谢升见孙天经出来，知道事情有门，心中一阵狂喜，高声叫道：“老朽正是建极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少保兼太子太保谢迁。”如果曹国公世子在屋中不出来，只让侍卫将自己轰出去，那才是真的没救了。他肯出来，就已经说明问题，接下来就看自己的表现了。

孙天经冷笑：“是不是还得加上一个伪清内阁大学士的头衔？”

话音刚落，谢迁“哇”一声大哭起来：“世子是是不责怪老夫，责怪我等没有操守，竟然做了建奴的伪官，老夫冤枉了！”

“冤枉，你们又有什么好冤枉的？”孙天经语含讽刺地说：“汉奸，一群汉奸！”

谢迁还在嚎啕大哭：“甲申天变，天子罹难，我等本该追随先帝而去。不过，事发仓促，还没等得及杀身成仁，我们就已经被闯贼看管起来。那个时候，我等也不知道先帝已经殉国，心道，说不好又是一场土木堡之变，将来说不定崇祯天子还有脱困的一天。我等大好之躯绝不能轻易抛弃，还要为国家为天子效力。”

所谓土木堡之变，说得是明神宗的时候瓦喇也先入侵中原，神宗皇帝御驾亲征，结果吃了一场大败仗，就连他本人也做了敌人的俘虏。后来，瓦喇人用神宗敲诈明朝不成，没个奈何，只得将明神宗放了回来。

这道理虽然歪，可孙天经有心招揽谢升等人，就摸着下巴沉吟：“倒有几分道理。”

谢升看到希望，继续叫道：“当时我等被关押在监狱之中惶惶不可终日，可关不了几天，建奴却在一片石打败了闯贼，将咱们都放了出来，让我等做官。这个时候，我们才知道崇祯陛下已然大行了。北京陷落和先帝之时同建奴也没有关系，而且建奴又打着为先帝复仇的旗号，咱们受了蒙蔽，做了伪清的官员，其实内心中也痛苦得紧。”

“建奴凶残，我等虽然做官，却同奴仆没有两样。再京这两年，却没有做过任何恶事。如今，世子进城，我等欢欣鼓舞，特来迎接，愿意为国家为曹国公效力。世子却要办我等的罪恶，老夫冤枉啊！”

有谢升这一起头，其他人也回过神来，同时跪在地上，一边磕头一边放声大哭：“世子啊，下官等冤枉啊！我等这是真正的想为国家做事，以赎身上的罪过啊！”

看到从前的内阁学士，科道言官们匍匐在自己面前哀求，孙天经心中大为欢喜，他一个小孩子怎么经受得住这种场面。

咯咯一笑，叫道：“都别哭了，起来吧！”

谢升等人：“下官不敢。”

孙天经哼了一声：“叫你们起来就起来，凭地废话。对了，张缙彦还活着

吧？”

众官这才站起来，听到他问，谢迁战战兢兢地回答：“张缙彦张尚书正在城中，还活着。如今正在伪清朝内阁任职。”

孙天经：“什么张尚书，他还是尚书吗？”

谢迁：“是是是。”

在真实的历史上，张缙彦在李自成进京之后落到刘宗敏手中被严刑拷打，受尽折磨。满清入关之后，逃归故里，闻福王据江宁，骗说自聚义军，受封总督河北、山西、河南军务。及多铎率清军平定河南、江南，张缙彦逃匿于六安州商麻山中。

清顺治三年，总兵黄鼎领洪承畴命令入山招降张缙彦，张缙彦降清，因投诚在江南平定之后，清廷不用。

清朝顺治九年后，张缙彦历任山东右布政使、浙江左布政使。

顺治十七年六月，因文字狱被捕下狱；十一月被没收家产，流徙宁古塔。

后来，康熙年大学士张廷玉著《明史》，他被康熙老实不客气里写进《贰臣传》中。说句实在话，说他是贰臣，还真有点冤枉。毕竟他降清的时候，天下基本都已经落到满清手中，改朝换代已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只不过，他名气大，官职高，又犯了案，自然要被满清大大地污名化。

张缙彦的文章在当时非常出名，尤其是律诗，更是一绝，算是清诗中的一朵奇葩。他在被流放宁古塔之后，邀集同为被流放人士姚其章、钱威、吴兆骞、钱虞仲、钱方叔、钱丹季等六人，发起“七子诗会”、是黑龙江省第一个诗社，每月集会一次，分派题目，限定韵律，作诗唱和，将汉文化带到辽东不毛之地。

在后世，甚至还被余秋雨写进《文化苦旅》一书之中。

正因为如此，孙元也曾经在儿子面前时不时提起这人，让孙天经记住了他。

除了诗歌上的成就，张缙彦在东北的时候，游东京城，也就是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他通过实地考察，撰写了《东京》一文，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这人的水平和才华可比谢升这个老朽高多了，孙天经对他倒是有些兴趣。

孙天经又装出很不高兴的小孩子模样，哼了一声：“某今日进城，你等尚知前来迎接大军，弃暗投明，阵前起义，他这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要做汉奸吗？别到时候被曹国公他老人家砍了脑袋，大喊冤枉。”

听到“阵前起义”“弃暗投明”两句断语，大家都是欣喜若狂，这说明，孙天经已经不打算追究他们附逆的罪名，自己和家人的脑袋算是保住了。

谢升道：“世子，老朽听说张缙彦近日受了风寒，卧床不起，不克成行。不过，他对世子却是非常仰慕的。老夫这就去叫他过来，就算他走不动，抬也要抬过来。”

第1524章密议

“别以为某真想见他。”孙天经哼了一声，一挥手：“某鏖战一日，早已乏了，军务又忙，哪里有空跟你们这些斯文败类废话。都退下去吧！”

谢升突然又扑通一声跪了下去，张开双臂高声大叫：“世子仁慈啊，老朽……老朽……呜呜……”又开始大哭起来。

其他官员也都同时跪了下去，也跟着号哭：“世子仁德，我等铭记无内，呜呜……”

孙天经心中腻味，喝令卫兵将这些混帐东西够赶了出去。

这个时候一直冷眼旁观的侯朝宗这才适时走了过来：“拜见世子。”

傅山哈哈笑道：“朝宗，你总算回来了。故营一年，真是想煞傅山了。”

孙天经一把将侯朝宗扶起来，道：“朝宗先生终于回来了，好好好，我刚进城，两眼一抹黑，还真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些什么，只恨不得立即带着兵马赶去紫禁城将鞑子皇帝的狗头给砍了。”

侯朝宗吃了一惊，连连摆手：“去不得去不得，如今我军已经占了整个北京，只剩一座皇宫没有拿下。看情形，高杰和刘春天最多一个时辰就能解决战斗。世子若过去，沙场刀箭无眼，若有个短长，我军就算是赢了也输得彻底。为今之计，世子当坐镇城中，安抚百姓，维持城中秩序，将一个好好的北京城交到君侯手中。”

孙天经：“正要请教朝宗先生。”

孙天经、傅山、侯朝宗、朱玄水四人进了屋中，商议了半天，才是敲定明日该如何放粮食，如何安抚百姓，北京城的防务等相关事务。

不觉半个时辰过去，皇宫那边还打得热闹，想来高杰和刘春也遇到了不小的麻烦。

孙天经怎么说也是个孩童，只感觉睡眼惺忪，侯朝宗和朱玄水这才退了出去。

傅山正要出门，孙天经叫住了他：“师傅，方才我做得可对？”

傅山转身看着孙天经：“何事问对错？”

孙天经喃喃道：“学生总觉得招降谢升那些汉奸似有不妥，又怕坏了父亲大人的名声。咱们宁乡军中全是铁骨铮铮的男儿，什么时候用过这种败类？”

傅山叹息一声：“没办法啊，不用他们，你和君侯又能用谁？说句实在话，这些年君侯又是公务员考试，又是招降纳叛，可真正得用之人又又几个。但是，偌大的地方总得要人管理吧，无论是征兵、征粮还是赈济百姓，都需要有人去做。没有这些地方官吏，咱们扬州市，咱们宁乡军一日也维持不下去。为什么咱们就招揽不了所谓的正人君子呢？”

孙天经：“为什么？”

傅山：“因为君子们都去参加南京的科举了，在他们看来，扬州市的公务员考试就是一场笑话。你不见周仲英在士林中的名声坏成什么样子了，据说他去年回乡探亲宴请往日同窗的时候，没有一人出席。那些同学同年遇到他时，也是极尽羞辱为能事。你说，如此情形，扬州市还能招揽到人才吗？”

孙天经：“是啊，那些酸丁直是可恶。”

傅山：“谢升他们虽然有污点，可都是理政能手。再说，他们在满清也没有什么权力，也没做过什么恶事。所谓清水池塘不养鱼，既往不咎算了。为

上位者，使过不使过，世子宽宏大量，他们自然以死报效了。至于君侯的名声……”

傅山淡淡一笑：“谢升脸皮厚，会有法子的。”实际上，操弄舆论，颠倒黑白乃是明朝读书人和文官的特长。刚才来的官员中大多是崇祯朝的科道言官，他们可不是善类。

这群节操丧尽的书生和人斗起嘴来，谁能是其对手，南京政府可以吗？南京那边，东林党已经失势，对马阮二人恨之入骨，对弘光也以昏君称之，他们才不会在舆论上帮南京政府半点忙呢，不落井下石就算是好的了。

将来真有那一日，以明朝文官和书生那软弱和投机的性子，见宁乡军势力大，说不定纷纷前来投效。

谢升他们，权当是千金买马骨吧！

孙天经：“一切等父亲大人进京城之后再说吧，也不知道爹爹的仗打得如何了？”自己违反父亲的命令擅自进攻北京，还招揽降官，说句实在话，他心中也是惴惴，突然有些害怕了。

傅山：“能赢的，世子不用担心。少年时，血气初行，身子要紧，还是早些歇息。明日一早，世子还有许多事务需要处置，还要进皇宫呢！”

“是，傅山师傅。”孙天经恭敬地一揖。

此刻，崇祯朝内阁辅臣兵部尚书、清内阁大学士张缙彦家中挤满了人。

张缙彦在内城本有一处大宅子，只不过，如今都被建奴占了去。他虽然是内阁阁老，可在建州人眼中就是个屁，直接赶到外城来了。

可怜张阁老家中二十来口人挤在破旧的两进院子里，日子过得苦透了。

如今突然又挤来几十人，屋中根本就坐不下。除了谢升和龚鼎孳等几个职位高的人，其他人没办法只能站在院子里。

窄小的堂屋里烛光摇曳，照得众人面色阴晴不定。

内城那边，火光冲天，杀人震得人心胆发颤。

“不行，不行，张某虽然是个罪人，一旦曹国公进城，自是无颜再去见往日的同僚，在菜市口受那一刀。大不了，今日自己寻个了断就是了。老夫虽然做了错事，可也不能一错再错，没脸没皮地去给一个小孩儿下跪磕头。”张缙彦说着话，眼泪就流了下来：“谢公，龚大人，礼制不可废啊！”

泪珠一滴滴落到身前几上那碗酒中，点点涟漪扩散开去。

酒中他已经放了砒霜，准备自己寻个了断。

实际上，在四支大军攻破北京城后，张缙彦知道自己一旦落到明朝手中，就再也活不成了。因此，他也做了自杀的准备。如此也痛快，也免得被捆去南京，受那刷刑。

这个时候，一阵哭声从内宅传来，是家里在哭。

听到他们的哭声，张缙彦心如刀搅。

谢升叹息道：“张公，曹国公世子可没想过要捉拿我等。而且，这安抚百姓的事情，还需我等出力啊，你也无须担心。”

张缙彦摇头：“谢公糊涂啊，孙天经不过是一个娃娃，他还能做得了朝廷和弘光天子的主？你我又何必苦苦哀求于人，就算苟延残喘几日，将来南京那边只需派出两个锦衣卫，你我就得走上一趟，受那羞辱。谢公啊，不就是一死吗？死了一了百了，也算爽利。”

内宅中的哭声更大起来。

谢升继续叹息，正要说话。旁边，历史上有名的铁杆汉奸，真小人龚鼎孳就发作了，他猛地一拍桌子，跃将起来，一把抓住张缙彦的领子，歇斯底里的大叫起来：“张缙彦，你想得倒美。你不愿意活，咱们可都还珍惜这七尺之躯呢！我先前可看得明白，曹国公世子年纪虽幼，却是个好面子的人。今日他大军入城，却没有任何有头有脸的人前去迎接，已是大大不喜。世子可在镇边成的时候可是亲自动手杀过人的，他心中可只有一颗铁石。孙小公爷可是说得明白的，他可是看上你张缙彦的名头了，要你亲自过去磕头请安。你若不去，咱们可都活不成了。做人不能这么自私，咱们几十家人，好几百口，今天可都要被你给害死了！说句实话，你去还是不去？”

龚鼎孳双眼通红，状若疯狂。可怜张缙彦不过是一个小老头子，如何抵挡得住，被摇得一身骨头都酥了。

张缙彦也不反抗，只将眼睛闭上。

堂屋中，王则尧、韩文诰急忙跳起来去扳龚鼎孳的手，同声大叫：“孝升，冷静，冷静。张公风骨，我等也是非常佩服的。”老半天才将二人分开。

可龚鼎孳却还是不肯罢休，咬牙切齿地要朝张缙彦扑去：“你们二人休要阻拦，让我扑杀这个老匹夫。你们方才在世子那里也听得明白，曹国公是看上他张伊吾了，世子也对老匹夫青眼有加。没有老杀才，人家可不肯招揽咱们，真到时候，一根索子将我等捆了送去南京，咱们可都是因他张缙彦而死的。”

“你们都这个时候了还维护于他，真是被人害死了还赞他的风骨。风骨，风骨个屁。没有他张缙彦，说不定不等曹国公进城，世子先将你们全家给屠了，武夫们的事情可没有那么好相似的。”

明朝的文官们先是被李自成屠，然后又是被建奴杀，脊梁骨都已经被打断了。

听他这么说，王、韩二人都是一呆，面容苍白起来。只紧紧地抓住龚鼎孳，因为用力，腮帮子处有咬筋突突跳动。

远方的火光还一阵阵闪着，却叫大家心中冷到极处。

张缙彦闭上眼睛，叹息道：“千古艰难惟一死，咱们甲申年的时候本应该死的。若真那个时候死了，又怎么会受如今这种羞辱。不能一错再错，一误再误了。咱们先后降过两次，所受的****，大家可都是经历过的，又何必再来一次……老夫心意已决，诸君不用再说。”说着就端起了那碗毒酒。

第1525章安抚

可还没等他一口喝完，龚鼎孳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挣脱拉住自己的二人，一巴掌拍掉张缙彦手中的毒酒，大叫：“快来人啦，张老匹夫要自杀了！”

这一声又尖又锐，刺得大家耳朵一阵发疼。不但屋中几人，就两院子里的官员们也朝里面涌来，团团将张缙彦抱住：“坦公，不可啊，不可啊！”

“张公，难道你真的要我等跪下去求你吗？”

“坦公，你你你……你为了自己的名节，也太自私了！”

嘈杂声将内城的喊杀声都盖了下去。

更有急性子的人破口大骂：“张缙彦，你什么意思。你先是投了闯贼，后来又投建奴，现在却想着要名节了，真是笑话。还不是怕将来被捆去南京，受千刀万剐之刑，想来个痛快的。直娘贼，你怕他卵？”这话形同泼妇骂街，已是诛心之言了。

谢升呵斥那个官员：“你说什么，怎么同坦公说话的，还要不要体面了？”

张缙彦胸口上全是黄色的药液，说不出的狼狈。

见自裁无望，他提气大喝一声：“诸公你们到此刻还心怀幻想，想活下去吗？不不不，或许还有人想着将来说不定还能官复原职，真真可笑也！没错，老夫今日自裁，倒不是为了什么名节，此物我还有什么脸再提起。没错，老夫是不想到刑场上走那一遭，受苦受辱，难道这也有错？”

这话可谓是说到众人的心里去了，顿时，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

张缙彦一脸的羞惭，道：“咱们再座诸人，闯来则降闯，满来则降满形容。气节沦丧，至于极点。孙太初素来珍惜羽毛，没错，若他肯维护我等，咱们说不定能够拣回一条性命。孙太初乃是天下第一强藩，一言废立，南京小朝廷也不敢管。可孙如皋与咱们非亲非故，他未免要维护我等，以至损害名望？再座诸君大多是科道言官出身，南京诸公深恨尔等，怎么会放过？到时候，南京那边派锦衣卫过来索人，孙如皋绝对不会为了我等无足轻重之人阻拦。到时候，我等又如何自处，还不如现在就寻个痛快、干脆。”

先前那个骂娘之人说的是诛心之言，现在张缙彦更是直指实质。没错，今日这些官员中以前大多都是言官出身，干的就是找人麻烦捉人短处的活儿，以前也不知道得罪过多少人。明朝实行的是两京制度，南京那边大多是失势官员养老之处，朝廷中必然有不少得势官员吃过大家的亏。如今，风水轮流转，他们会罢休吗？

还有，大家都做了叛逆，南京政府肯定不会手软，不然无以正人心，树威严。

孙元估计也不想为咱们这群无关紧要之人和弘光闹得不愉快吧，这样对他又没有任何好处？

一时间，所有人都心丧若死。

他们今天之所以去拜见孙天经，想的就是逃得一命。现在看来，今天是躲过去了，可将来还是免不了一死。

就在一片死寂之中，“哈哈！”有大笑声传来。

这笑声如此突兀，在屋中激起阵阵回音。

众人定睛看去，却见谢升浑身乱颤地指着张缙彦，眼泪都笑出来了。

大家心中一酸，暗想：谢公疯了。

谢升还在指着张缙彦不住笑：“张公，幼稚，幼稚啊！”

张缙彦大为不快，扬眉道：“谢公你这是在笑话我吗？”

谢升这才停下笑声：“正是。”

张缙彦眼睛里蕴涵着怒气：“还请指教。”

谢升：“坦公所忧虑的不过是咱们闯来投闯，满来降满，气节丧尽，在南京那边的眼中就是叛逆？”

张缙彦：“难道不是？”

谢升：“所以说坦公你幼稚啊，连这都看不透。”

说罢，也不再同他多话，就问龚鼎孳：“龚大人，依你来看，曹国公世子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龚鼎孳自然要拣最好的话来说，回答道：“龙行虎步，自非凡品。也只有孙如皋这样的英才才能生出如此人杰。”

“没错，世子确实是人中龙凤。”谢升点头，大声问：“龚大人，曹国公世子垂髫之年就能上阵杀敌可，如同还统帅大军收入北京，虽成祖皇帝也不过如此。只怕，成祖在他这个年纪，也未必能立下如此功勋。用人中龙凤来形容他并不贴切，依老夫看来，世子就是天之骄子，未来必将是一代英主。”

“啊！”所有的人都大叫起来。

就连张缙彦也是浑身论颤。

这这这……谢升这话已经是大逆不道了。

谢升在先前已经和侯朝宗密谈过，当下也不再隐瞒，高声道：“诸公是不是怕了，觉得我谢升是叛逆。嘿嘿，叛逆，你们还在怕什么？咱们当初投了李自成，后来又投满清，早就是叛逆了，一旦被解送南京，自然是一个死字。既然已经是叛逆了，你们还怕什么？”

“方才坦公有一句话说得对，如今的孙如皋乃是天下第一强藩，一言废立，南京小朝廷也不敢管。他已囊括长江以北的所有省份，如今又夺了北京，已立下不赏之功。将来朝廷绝对不会放任这么大一个藩镇的存在，说不定又会来一次晁错削地。孙如皋人中之龙，如何肯甘心？依老夫推断，日后宁乡军必反。若是咱们现在投效孙太初，南京可拿咱们没法子。”

“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下治天下。孙太初手下全是剽勇之士，可治理国家和地方的人才却没有几个。他如今啊就好像刚入关时的满清，对于治理地方两眼一抹黑，不得不使用汉臣。我等别的本事或许没有，可在官场上历练了一辈子，无他，惟手熟尔。孙如皋只要用过咱们一次，自然识得其中好处。食髓知味，就离不了啦！这也是先前老夫在世子……不，未来的储君之前说，若要用我等，不拘如何使用都成的缘故。”

说到这里，他已经彻底将面皮撕破不要了，狰狞地吼道：“真到那个时候，咱们就不是叛逆了，咱们是开国功臣。难不成，你们不想做吗？”

“啊！”这下，所有的人都一团大乱，所有的人面上都浮现出狂热的红色。

是的，咱们现在已经名声丧尽，背着一个叛逆的恶名。将来若是没有人护着，肯定会被解送南京，上刑场受那一刀。到那个时候，才是真真的冤枉啊。

咱们且不说在归顺李闯和建奴的时候也就是个混俸禄过日子的人，没有做过任何恶事。就算有些为恶，可也要有权力啊！如今，北京朝廷里做主的都是满人，我们汉官也就是个跑腿打杂的笔帖式。满清覆亡，我等却要当成叛逆治罪，正是冤屈得慌。

现在，谢迁却给大家指出了一条光明大道。只要投了孙元，将来孙如皋做了皇帝，大家就不算是背叛明朝的叛逆了。是啊，我等又没有做个孙元的官，这个罪名自然也无从谈起。

顿时，大家都乱了起来，有人问：“谢阁老，此事可真。孙太初是不是真的想要做太祖成祖，做赵大？”

又有人叫道：“谢公，此事关系重大，你可有凭据。”

“阁老，就算孙太初要改元易敕，顺天应命，拯生民于水火。他也未必肯背负招揽我等的坏名声，说不定要斩我等的头颅收买士心。”

“都安静！”龚定擎一声暴喝：“让谢公把话讲清楚。”他的眼睛亮得怕人。

“老夫一个一个回答诸公的问题。”刚才说了半天，毕竟是一把年纪了，谢升有点气喘，吞了一口唾沫，说：“孙太初肯定会用我等的，刚才我已经说得明白，他手头缺少人才，尤其是能够做实事，又晓场日常政务实人才，管理一个国家和管理一个军镇根本就是两回事。就算孙如皋不喜欢我等，世子已经将话说得明白了，算我等阵前起义、弃暗投明。诸公请注意这个投字，投谁，自然是投他孙家而不是南京。投过去做什么，自然是要用我等。”

“至于孙太初是不是要改元易敕，还用猜吗？侯朝宗你们可都是认识的，就是侯老尚书的公子。大家都知道的，他来北京其实就是替孙太初做细作的。在之前，他乃是曹国公的幕僚，机密要员。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代表着孙元的意志。先前侯朝宗深到老夫府上，已经将话说明白了。让老夫出面，领着百官去拜见世子，也就是未来的储君。”

“只不过，储君更看重坦公，要让坦公承这个头。”说着话，谢迁朝张缙彦一作揖：“坦公，话已经说明了。老夫这是替大家求你，替天下苍生求你啊！明朝国祚已休，若我等能够辅孙太初开一代盛世，此生无憾也！如此，也能洗刷我等身上的不白之冤呐！”

“坦公！”所有的人都拜了下去。

张缙彦本心如死灰，欲要寻个了断。可内心中却有不甘，听谢迁将话说明白。这才知道，孙元这是要造反了。是的，以宁乡军的军势，天下间确实没有人可以抗衡。

至于大义什么的，在这乱世中又算得了什么。满清差一点席卷天下，得无数人投效，难道他们大义在手？

张缙彦反正已经投过闯军和满清，现在再投孙元也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只要不是明朝，不是老朱家就好。

于是，他就站起来，回礼道：“明白了，老朽这就去拜见世子，乞求他的宽恕。若世子不嫌老朽年迈无能，说不得要将此残躯托付过去了。”

众官都欢呼一声站起来：“坦公，咱们这就再去见世子。”

一行人又簇拥着张缙彦要出门。

张缙彦连连摆手：“诸君，这么去见世子又有何用，反叫他将我等看清了。”

韩文诰叫道：“大家安静，且听坦公一言。”

张缙彦道：“世子刚入城，如今内城还战做一团。当然，以山东军和秦军的战力，拿下皇宫当不在话下。不过，破了北京之后，世子最关心的只怕是如何将一个完整的北京城交到曹国公手上。百姓愚钝，不识王师不识国公的恩德。咱们现在最需要做的就是立即出面维持城中秩序，安定人心，将世子府给搭起来，管理已经乱成一团的京城，恢复秩序。”

众官：“坦公说得对，若是没有寸箭之功，我等又有何面目投效曹国公？”

张缙彦：“如果大家不嫌弃，这个世子府就由老夫和谢公暂领，龚鼎孳、韩文诰、王则尧三位大人负责日常事务。”

“是。”

张缙彦：“去一个人到世子那里禀告一声，毕竟，马上就要全城戒严，没有世子的点头，我等寸步难行，分头做事去吧。”

.....

很快，张缙彦开始为各人分派差使，谁去联络士绅和地方头面人物，谁去维持地方治安，谁去正差派款，谁去负责舆论宣传，谁去安抚流民施粥赈灾，谁去号房安置王师.....都有归置。

孙天经听说这群罪官要为自己效力一事后，本就可有可无的态度，默许了。

却不想，这群节操丧尽的小人却叫他刮目相看。只一个晚上，一个过渡政府的架子搭起来了，而这些事，偏生又是自己和手下做不好的。

他并不知道，这群官员为了保命，为了投靠自己，将主观能动性发挥到了极处。这些人在官场上混了一辈子，什么样的事没经历过，处理起地方民政也是异常麻利。

这个时候，孙天经对这个所谓的“世子府”才开始重视起来，立即派侯朝宗进驻其中，主持工作。

说句实在话，他对这些人本是鄙夷已极，若不是心中有着别样的心思，早就叫人将他们杀了个干净。

在接下来的几日，整个京城在这群官员的管理下显得井井有条，没办法，管理大城，整个宁乡军上下都是陌生的，即便是大才如傅山，也有些头疼。到后来孙元进城，可以说，整个北京都没有出任何问题，孙天经对这群小人恨得牙关痒痒，却又须臾也离之不得。

第1526章西华门

紫禁城，西华门战场。

战斗还在激烈的进行着，这个时候，进城的所有北路军主力战兵都在朝这里涌来，已经没有任何建制了。

无论是秦军、山东军，还是朝鲜营、岛津联队，都朝前面猛扑，只要见着剃着光头，脑后拖着一根小辫子的，就上去拼命。

夕阳快要落山了，红色宫墙上，纷乱影子拖得更长。

死亡无时不在，到处都是尖叫的战士倒在地上，然后又被后面的战友拖出战圈。

高杰喘着粗气坐在干涸的护城河中，汗水如同泉水一样涌出来。每撒一滴，感觉自己身上的力量就流逝一分。

皇宫的护城河在这一段并不宽，只十丈，现在已经成为摆放各军伤员的所在。遍地都是热血，有人在大声惨叫，有人则咬牙忍受着伤口处袭来的痛楚剧烈地颤抖着，但不管如何，没有一人哭泣，眼睛里有的只是对敌人的仇恨。胜利就在眼前，只要打进皇宫，就能屠尽建奴。

高杰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被人拖下来的，他伤得不清，流血过多，脑子里已经有些模糊。里面装满了枪炮声、羽箭划破天空的锐响、士卒的呐喊……乱成一锅沸腾的热汤。

他身上的铠甲已经被卫兵除了下来，沁透了血的衣裳也脱掉扔到一边，几个医务兵正手忙脚乱地替他缝合伤口，裹纱布。

脑子里还在乱响，惨叫声，兵器的磕击声、长矛刺进人体的闷响……

这个时候，突然间那边传来李本深的大吼：“快快杀过去，别让建奴关上宫们。咱们人多，死一个就有十个填上去。建奴没多少人了，他们耗不起！”这叫声当真是声嘶力竭，疯狂至极：“敢后退者，老子杀他全家！”

听到这一声吼，高杰下意识地跳了起来。就看到夕阳突然落下山去，周遭一片漆黑，只前方有黑压压的两波人潮相互撞击，每撞一下，就是一片血浪翻起。

冷风袭来，几乎将他的身体吹透了。

有人点起了火把，在火光中，有几点晶莹的雪花飘飞不定。

下雪了。

高杰一个激灵清醒过来，这才想起先前自己因为冲得太靠前，一个不小心脑袋吃济尔哈朗的狼牙棒挂了一下。

若不是他头上戴着一顶结实的钢盔，只怕脑浆子都流出来了。

不过，奴酋济尔哈朗力气好生之大，竟让自己脑袋嗡地一声，接下来，自己就坐在这里，想来定然是被忠诚的手下不顾性命地抢了回来。

实在太黑，这黄昏时的天色最是要命，几乎什么也看不清楚，只有一双双血红的眼睛在不停地闪烁。今日一整天，各军都牺牲了太多勇士，敌我双方都杀红眼了。

过得片刻，高杰总算恢复了视力。身后，北海西岸的内城之中，火光依旧冲天而起，整个视线都在这一片明亮的光线中微微颤抖了。

西华门口，所有人都在竭力厮杀。听到李本深的呐喊，士卒们更是拼命。可惜，城门狭窄，建奴也知道一旦被敌人攻进去，自己的下场究竟是什么。

么。而且，他们已经彻底绝望了，想的就是在死之前拉几个人垫背，也这样，他们的反抗异常疯狂。有人明明已经被火枪射成蜂窝，一时不死，依旧大吼着挥动手中的重兵器将北路军士兵的脑袋打碎。

一个倭奴手中的长兵器早已经折断，没办法只能抽出倭刀。可对上建奴的大斧，瞬间就被砍断，连人带刀变成两截；一个朝鲜营的高丽人肚子被一柄长刀破开，肠子拖出去七尺多长，被无数双脚践踏，痛得不住大喊。可惜没有任何用处，叫得当真是惨不可言。

“走好！”李本深一刀割断了那个朝鲜人的喉管，结束了他的生命，红着眼睛道：“兄弟，我会为你报仇的。”

高杰心中叹了一声：这小子，终于成长起来了，终于不是那个懦夫了！

看到这惨烈的战场，翻山鹞子骨子里武人的血气涌上来，也不知道力气是怎么回到自己身上的。他大吼一声，套上铠甲，一时间也顾不得去寻自己用顺了手的铁杖，擎着一把宣花大斧就冲了上去。

一支流矢射来，挂在铠甲上，却也懒得过问。

“李本深，不错，是个男人！看某来助你！”

这个时候，前面的士兵同时发出一声大叫，却见一辆塞门刀车摇晃着推了过来，将一个甲士戳在上面。

等到有人将他抢下来，那人浑身是血，已然停止了呼吸。

高杰悲愤地大吼一声，只几个起落，就冲到最前头，一斧砍在推来的塞门刀车上。

“当！”一声巨响，推车的四个建奴只觉得混身巨震，一身都酥了。

“当”又是一斧。

接着是第三斧，木屑纷飞，刀刃脱落。

那辆收割了不少北路军勇士性命的邪恶之车，在这巨力下停了下来，后面的四个建奴都面露痛苦之色。

“好个高英吾，当真是力拔山兮气盖世！”一个声音传来，另外一把斧子也跟着劈在刀车上。

“轰隆！”一声，刀车一颤，后面的四个建奴同时倒了下去，原来，刀车的把手实在经受不住，折断了。

高杰回过头去，这才发现来的人是刘春：“是你？”

两人素来不和，这一次，刘春却难得地对自己高声夸赞。

刘春哈哈大笑：“兴平侯真万夫不当之勇，走，咱们一起将这鸟门打透。”

高杰点了点头，两人又同时一斧劈下去，刀车轰隆一声碎开了。

方才的战斗也不知道有多少北路军战士在这辆刀车下吃了大亏，见其碎掉，所有人都发出一声欢呼，士气大振。

“皇宫，皇宫！”

.....

在西华门的门中，济尔哈朗也坐在高大的门槛上不住地喘着粗气。急促的呼吸极其响亮，就好象是在拉风箱。

他年纪本高，先前和正处壮年的高杰对决，即便神勇如他，也经受不住，已经耗尽了身上的力气。

汉人有一句话：拳怕少壮，棒怕老狼。

说的是，若是与人拳脚互斗，青年人要强过老年，毕竟年轻人体能摆在那里的。几招下来，年纪大的那个就抵挡不住了。但若是使用器械，对于力气的要求不是那么高。老年人可以凭着丰富的作战经验打败年轻人。

可是，今天却是个例外。

高杰使用的是一把铁杖，而济尔哈朗用的则是狼牙棒，彼此都是重兵器。战阵之上，所有的技巧都用不上，讲究的是硬桥硬马的工夫。

两人的兵器像打铁似地相互撞击，只几下，彼此都大汗淋漓，手软得不成。

好在高杰的头盔吃了他一记，否则再打下去，济尔哈朗觉得自己只怕是支撑不住了。

现在，高杰这厮吃了这么大亏，只休息了片刻，就龙精虎猛地再次投入战斗。看着他矫健的身影，济尔哈朗心中又是羡慕又是嫉妒，继而是深重的恨意：年轻真好呀，老天爷都站在他那边！

今日的敌人已经彻底疯狂了，也杀红了眼。

济尔哈朗自认为自己先前在城墙上的防御手段并没有任何问题，可是，秦军和山东军出奇地勇猛，硬是冒着横飞矢石和巨大死伤，靠人命填，冲上城来。

就眼前所见的汉人的军队是如此的陌生，同自己以前所见过的任何一支明军都不一样。懦弱的南人什么时候这么铁血这么剽悍了？

北京城实在太大了，处处布防，处处漏洞，还将兵力分散了。无奈之下，济尔哈朗只得收缩部队，一路急行撤回皇宫，试图依靠皇城坚固的城墙再次据守。

可是，更让他没有想到的是，高杰这厮竟然如此顽强，一攻上城墙之后，顾不得部队的重大死伤，顾不得整顿军队，就亲自带着部队赶了上来。

即便济尔哈朗在内城放了一把大火，也延缓不了他推进的速度。

就这样，秦军就想一头疯狗咬在建州军的屁股上，一直撵到西华门，让济尔哈朗根本没有关闭城门的机会。

就这样，双方的士卒在西华门的三扇城门门口反复厮杀，城门口，门外的空地上到处都是横陈的尸体，一汪汪人血连成一片，被千万双脚吧嗒踩过去，有的已经凝结，有的还在热腾腾奔流，就如同一片叫人绝望的沼泽，谁也不知道还有吞噬多少条人命。

时间一点一点推移，最要命的是，山东军和倭奴还有高丽人的军队也赶到了，敌人的人数处于绝对的优势。

他们人多且不说了，还人人拼命，死了一个，就有十个填上来。而建州军死一个少一个，逐渐稀疏下去。

环顾四周，济尔哈朗不用数也能看出，自己手下已经不足五百。他们咬牙死死地堵住三扇城门，大多身上铠甲破烂，浑身是伤。就连济尔哈朗也不知道自己身上究竟有多少道伤口，战斗到现在，铠甲换了两具，刀换了三把。

天渐渐地黑下去，眼前一片黑暗，但前方的冲天大火还在不停地燃烧中，依稀能够听“劈啪”声响，血腥味、焦糊味、人肉的味道肆意弥漫。

所有的建州军都在大声呐喊，但声音已经沙哑，脚步都已趔趄，他们到了油尽灯枯的地步了。

第1527章绝唱

雪花开始飘落下来，不多，可在耀眼的火光中却显得异常的醒目。

看着远方内城的大火，济尔哈朗叹息一声：“可怜，即便咱们守住北京，将汉狗尽数驱除出城，京城怕也是要烧成白地了。这么冷的天，大伙儿可没地方住了，真真是家园尽毁。往昔，我建州人烧光毁掉敌人的家园，今日轮到自己头上时，却是如许惨痛。”

家园，哪里还有什么家园。我济尔哈朗的所有儿子都已经死在阜成门的城楼上，从此已是孤家寡人一个。

烧成白地又如何，反正几也没有家了，住哪里还不一样，死了也干净。

想起自己那些还未成年的儿子，济尔哈朗的心疼得纠成一团。在年轻的时候，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杀过多少妇孺老弱，也享受敌人面上那悲痛、恐惧的表情。如今换自己，却疼得几乎要晕厥过去。

可是他不能倒下，他知道自己一倒下，建州就完了。

守住北京，将汉狗驱除出城……可能吗？

看着前方数之不尽，不断涌来的汉人的军队，济尔哈朗绝望了。打了一辈子仗，又如何不知道皇城陷落也就是半个时辰的事情。

到时候，不但自己要死，建州也会彻底灭亡。

可是，就算是死也要多杀几个汉人，为儿子们报仇。

之所以这么说，不外是要激励起已经滑落的士气。

身边，一个甲士强提起精神用手扶着墙壁，哼了一声：“烧了又如何，反正当年在辽东老家的时候，俺们在山上打猎、采参，地窝子一窝就是两三个月，也没见过不下去。将京城烧了，也强似便宜了汉人。今日，我的几个子侄都死在秦军手中。老子就算是死，也要拖高杰这个畜生陪葬。”

这人乃是济尔哈朗手下的老卒，记得老汗王在世的时候就参加了八旗军，可以说从头到尾经历过建州从无到有，从有到强，继而席卷整个北中国建立一个强大的王朝。如今，他又要亲眼目睹这种其兴也勃勃，其亡也忽焉的光景了。

如今的他已经五十出头，战场的风霜在他额头上刻下了深重的皱纹。战了一整天，汗水顺着他白发结成的辫子一滴滴落下来，他喘息的声音比济尔哈朗更加粗重。

因为年纪大了，早在五年前，他就从军队里退了下去，担任闲职。迁都北京之后，这老头分了一百亩地和一间宅子。如今，这么大年纪了，还重新拿起武器上了战场。

可见我建州的人丁已经匮乏到何等地步。

摸了摸自己额头上的皱纹和粗糙的面庞，济尔哈朗也是一阵心酸：我何尝不也拖着老迈残躯，强提起精神再次上了战场，天要亡我建州呀！

“说得好，咱们建州人啊，好日子过惯了，却忘记了自己当年在辽东是怎么过来的。”济尔哈朗道：“就算将北京烧了，等赢了这一仗，大不了以后重修就是了。汉人什么不多，就是人多，征他十万人，两年建一座新城不在话下。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大家坚持住，我建州必将有重振的一日。”

重振，还可能吗？某的一家老小都战死了，建州最后一滴血都已经流尽了。

可是，作为统帅，他却不能倒下，说完话，济尔哈朗猛地站直身子，用尽全身力气大喊：“已经夜了，咱们打了一天，豪格也该接到我送过去的紧急军报。明日一早，他就会率大军回援。坚持住，坚持一夜，守住皇宫。天一亮，等他回来，汉狗将死无葬身之地！”

声音如此响亮，听到他的呐喊，已经疲倦欲死的建州军重新振作起精神，纷纷朝前冲去。

济尔哈朗力气快要耗尽，无法再使狼牙棒，就换上一把虎枪，大步向前。在他身后，十几个甲士也同时发出一声喊，重新投入战斗。

在雪开始落下的这一刻，双方已经疲倦到了极处的士卒鼓起最后一点力气，要在这一刻绝出生死。

而天下的雪花也逐渐被血染成了红色。

.....

有高杰和刘春身先士卒，又大约数百北路军士卒呼啸着从倒在地上那几个推着塞门刀车的建奴身上践踏而过。看到军主的勇猛，他们士气高昂。但是，几乎所有的人身上都在冒血，也不知道受了多少刀伤箭伤，却没有人去管那许多。今日一战，山东、秦军两支部队精锐全出，死伤也是奇重。

虽然天气冷地厉害，可所有人都是大汗淋漓，口中干得全是血腥味。这种感觉非常不好，叫他们暴躁得只想杀人。

尤其是人实在太多，敌我双方的甲士搅在一起，到后来，手中的武器几乎施展不开了，只能用身体互相撞击，到处都是铁甲的蓬蓬声。

甘凤瑶已经杀昏头了，他也不知道自己是中了什么谢，一看到这满眼的建奴就控制不住，挥舞着手中大刀扑了上去，全然已经忘记自己的主要职责是保护周仲英大人。

一但挤入人潮，胸口顿时一闷，有些透不过气来。

在战场上，甘凤瑶已经不是那个腼腆的青年，而是一个真正的斗士。

也只有在这里，他才感觉到分外的畅快。是的，在这里全凭武艺说话。你不用同人见礼，不用担心自己说错了话受到父亲大人的呵斥，不用在于别人的对自己的看法。

真的太舒服了。

他大吼一声，双手握刀，一边前移，一边泼风般朝着前面的建奴乱砍乱劈。这个时候，父亲所教授的武艺已经全然用不上了，人实在太多，根本没有腾挪的余地。你只能用最简单的招式，用最大的力气，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敌人放倒。

实际上，落进这种情形之中，你不前进也不行。后面的战友会推着你不断前进，逼迫你做一个敢死士，逼迫你忘记所有乱七八糟的东西。

甘凤瑶的武艺何等犀利，力气也大得出奇。他记得自己从十二岁筋骨初成的时候，就被父亲逼着每日打熬力气，沉重的石锁在他手中抛高接低，一口气耍上几十下连气都不带喘。如今，少年时的苦练结出硕果。

一刀下去，就将一个建奴的铠甲连护心甲一道劈开，里面的人血噗嗤一声射出来；又是一刀，敌人横着枣木棍架来。可没有任何用处，被他直接砍成两截。刀势不减，切开肩甲，没入人体。

在他用尽全身力气的乱砍下去，即便是剽悍的建奴也抵挡不住。

见他如此勇猛，后面的北路军不断跟上来，转眼又推进了十来步。

“当！”又是一刀砍在敌人的头盔上。

按说，以甘凤瑶的力气，这一刀直接就能让敌人开瓢。可是，大刀却停在了头盔上。

那个建奴眼睛一翻，头盔下有黑色的血流下来，接着就软软地坐了下去，被人潮踩倒。

甘凤瑶疑惑地看了自己的大刀一眼，这才发现，因为砍了太多敌人，刀口早已卷了。

他将手中的刀一扔，大喊：“谁再给我一把武器！”

一柄柳叶刀递过来，甘凤瑶顺手刺进一个敌人的心窝，也不抽出，只大吼：“太轻，不爽利！”

又是一把刀递过来，刀背厚实得令人发指，正是少见的方头砍刀。

这种刀刀头厚重，下劈时力道大，不易回手。以前甘凤瑶练过一阵，却死活也使不好。

如今，在这种人挨人人挤人的战场上却异常犀利，当真是人挡杀人，佛挡杀佛。

他一刀将一个举着小圆盾的建奴劈得连人带盾跌坐在地。

甘凤瑶发现建奴的力气也不是那么大，就笑道：“好刀，谢了，哥哥！”

递刀过来的那人是个秦军悍卒，说着一口浓重的关中方言：“小弟兄好大力气，好强的武艺。看你铠甲和战袍，即不是额们三秦汉子也是不是山东豪杰，恕我眼拙，还请教。”说话中，手中长矛下刺，将那个跌落在地的建奴刺得惨声长嘶。

甘凤瑶：“哥哥，我可不是秦军和山东军的，我是宁乡军。”

“啊，你是宁乡军的好汉，难怪了。”那人一脸的崇敬。

听到这话，甘凤瑶骄傲地将胸膛挺起：“吾乃小公爷麾下贴身侍卫甘凤瑶是也！”

“好汉！”若不是手中提着长矛，那人只怕要竖起拇指了。

高杰和刘春此刻已经化身饥饿的猛兽，再加上甘凤瑶一夫当先，北路军当真是所向披靡。

雨点一般的矢石还在淋漓落到人群里，已经分不清敌我了。可双方的弓手枪手也管不了那么多，反正是以最快的速度将远程武器发射出来去拉倒。

看着越来越多，越战越勇的汉人军队，建州军都是面色惨然。他们乃是济尔哈朗临时征召的勇士，以前要么是王公贵族的子弟，要么是心腹奴仆。今日大家都打出了真火，若是正让敌人将北京整个地占了，自然没有活下去的可能。

济尔哈朗说，只要坚持一夜，豪格就会带大军回援。看眼前的情形，这一夜是熬不过去了。况且，以汉人如今这般勇猛，只怕豪格在城外也未必能胜利。

建州，真的完了！

一个皮肤白皙的建州人一把撕掉胸前已经破烂不堪的铠甲，合身朝前一扑，扑到一冲长矛上面，以血肉之躯阻挡着敌人的前路。他一时未死，凄厉大叫：“就此殉国吧，我大清，完了，我等也不要幻想还能活……”

看他身上已经被鲜血染红的锦袍，也不知道究竟是那家王侯府中的公子。

凄厉的大叫长而不断，如同这个强大帝国落幕时的绝唱。

第1528章范文程

后金，也就是那个死去的建州公子口中的大清，此刻正在动摇。

在慈宁宫一间精舍中，历史上有名的孝庄文皇后，曾经执掌过整个满清国政的皇太后，博尔济吉特·布木布泰正批头散发地盘膝跪坐在蒲团上，双手合什，呆呆地看着神龛上那尊佛像，嘴唇微微颤抖，也不知道在念叨着什么。

在她身边，只跪坐着不停哭泣的顺治皇帝和一个白发布衣老者。

早在阜成门被北路军攻破的消息传来之时，皇宫中的宫女和太监都已经逃亡一空，看守皇城的侍卫拦也拦不住，有胆小懦弱之辈甚至跟着他们一起，换上百姓的衣裳跟着朝外城跑去。因为头上蓄着金钱鼠尾辫子，为防被汉人认出来。那些侍卫甚至将辫子割了，冒充起僧侣，当然这也不过是掩耳盗铃罢了。

等到敌人打到皇宫门口，逃亡的人更多。

如今，整个慈宁宫都已经空了，孤零零凄凉凉好生怕人。

侍卫们且不说，如果不出意外迟早会被进城的汉人士卒甄别出来。

那些宫女和太监本就是崇祯皇帝留下来的，对于大清丝毫没有忠诚之意。崇祯皇帝死的时候，还有不少太监随殉国。如今，我大清灭亡，他们可没有这个心思。

不，我大清不会完。

皇太后骨子里那股蛮劲上来了，复尔变得刚强。她转过头去，狠狠地盯着身边蒲团上那个白发布衣老者：“范文程，你说，济尔哈朗能赢吗？”

没错，她身边这人就是范文程，曾事清太祖奴尔哈赤、清太宗皇太极、以及顺治皇帝的三朝元老范文程。

他是辽东沈阳人，于万历四十三年在沈阳县学考取了秀才，时年十八岁。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八旗军攻下抚顺，范文程与兄范文藻主动求见努尔哈赤，成为清朝开国元勋之一。

太宗时期，他深受倚赖，凡讨伐明朝的策略、策反明朝官员、进攻朝鲜、抚定蒙古、国家制度的建设等等，他都参与决策。

可以说，是整个大清王朝的开创者和总设计师。

满清贵族虽然视汉臣如奴仆，惟独对此人非常重视。在他们心目中，范文程就是后金的诸葛亮，天文地理无一不知，无所不能，活神仙一样的人物。

重视归重视，但建州人天生对汉人有防范之心。终其三朝，范文程都没有掌过实权，也就是一个高级参谋。

到多尔衮摄政的时候，他因为是皇太极所倚重的人，很快被搁置不用，也受尽了清朝新贵们的****。摄政王多尔衮之亲弟豫郡王多铎欺负范文程，抢夺范文程之妻，经过一番周折，才得到解决，诸王贝勒审实后，决定罚多铎银一千两，夺其十五个牛录。范文程虽然化险为夷，遭受妻室被霸之灾祸，但头上那顶绿油油的帽子却是奇耻大辱。

换任何人是他，早已经没脸活在世上，可范文程却硬生生地忍了。

多尔衮摄政之后，气势咄咄逼人，大有将福临皇位抢过去的趋势。范文程知道自己乃是先帝一党，必然会有到牵连，妻子被抢一事就是一个征兆。

为了保命，无奈之下，只得辞去内阁大学士一职，回家养老。

待到豪格掌握政权，范文程本以为自己会再次受到重用。却不想，豪格眼睛里根本就没有他这个人，想来定是鄙夷其人品。

范文程人品虽然低劣，可才能却是了得。他侍奉三代君王，完善官职，笼络满清管辖地的汉人百姓，缓和满汉矛盾，将一个奴隶制社会直接改变成中央集权的王朝。

没有他，建州也不可能强大成刚入关时那样。可以说，此人乃是明王朝和天下汉人最凶恶的敌人。

如今，建州最后一口气就要落下，皇太后突然想起赋闲在家的范文程，火速命人将他带进宫中来问计。

实际上，就在阜城门被攻破的时候，她下意识地想着侯朝宗……这个时候，她才感叹一声，还是那些铁杆老汉奸好用。若多尔衮如先帝一样重用范文程，国家怎么会变成什么这般模样？

听到皇太后文，范文程凄凉地摇了一下头：“太后，现在还问这些做什么？”

皇太后大玉儿声音高起来：“范文程，你不是咱们满州的诸葛亮吗，快快快，快想个法子出来。”

范文程眼泪掉了下来，匍匐于地：“太后，老臣不过是*凡胎，又没有撒豆成兵的本事。我大清精兵强将丧失一空，已然到了最后时刻了呀！”

皇太后还是不甘心：“范文程度，我问你，这皇宫能够守住吗，能等到豪格回来吗？”

范文程：“守不住了，豪格只怕也回不来了。区区秦军、山东军就已经强大成这样，遇到更加强大的宁乡军，豪格已经没有回来的可能了。就连阿济格、多铎、准塔都死在孙元手中，豪格的一支偏师已经撑不起这倒下来的天呐！太后，每有用了！”

皇太后浑身都在颤抖：“那么……那么说来……已经到最后时刻了……范文程，你怎么还不逃，以你的智慧必然知道这北京肯定会陷落……”

范文程凄然地抬起头：“太后，老臣已经七十出头，还能逃去哪里？孙太初，天下的汉人都恨臣入骨，欲杀臣甘心。再说，臣年纪实在太大了，也不想再吃那种苦了。臣的一声都已经交给了我大清朝。大清就是臣的家，臣的命。大清亡，臣也活不下去。就让臣留在城中，看着辛苦了一辈子建立起的这个国家崩塌毁灭吧！臣只是不知道将来见了太祖、太宗皇帝又该如何向他们交代啊！”

说着话，当真是泪如雨下。

皇太后也绝望地哭了起来，大半天，她才咬牙：“看来，真真是没救了，我也该做点准备了。范文臣，你很好，对我大清很忠诚。崇祯皇帝死的时候，有太监陪伴。孤死的时候，又你在，也欣慰了。等下，或许需要你帮个忙。”

范文程：“太后放心，臣知道怎么做。”

他站起身来，解下腰带，就要朝房梁上挂。

顺治皇帝已经明白等待自己究竟是什么结局，只待范文程的腰带挂上去，自己只怕就要被太后逼着悬梁自尽。

心中畏惧，哭声大起来：“额娘，额娘，朕不想死，朕不想死。”

皇太后还跪坐在蒲团上，一动不动，甚至将眼睛也闭上了。

“范师傅，朕不想死！”顺治皇帝跳起来，用离抓住范文程的手不住地拖着。

他年纪虽小，可范文程本是个老朽，如何抵挡得住。只片刻，范文程就累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

范文程急了，凄厉地大叫：“陛下，你可是天子，一国之君啊，还要不要体统了？若是以身殉国，至少还能保住天子的体面，敌人进京之后，也会以礼相待，葬陛下于皇陵之中。可若是苟活于世，那就是李后主和此间乐不思蜀的刘禅，要受尽世间千般****的。与其那样，还不如来个痛快的。”

“不不不，范师傅，你听朕说。”顺治急得脸都白了：“就算投降了敌人也没什么，就拿刘禅来说吧，他虽然被后人耻笑。可一样也被封为安了公，安享天年。朕……朕也可以的……”

“住口，你真是替我爱新觉罗家，替太宗皇帝丢脸！”皇太后终于忍不住真起身来，指着皇帝大叫：“皇帝啊皇帝，你太不成器了。平日见，一提起崇祯皇帝，你都一口一个昏君，可今日看来，你才是真正的昏君。人家在殉国的时候，还知道慷慨就义，你你你，你不觉得羞愧吗？既然你没有勇气，母后来帮你！”

说完话，她猛地抽出头上的钗子对准顺治皇帝心窝子刺去。

这一刺，若是顺利刺进去，顺治皇帝当没有任何痛苦。

可惜皇太后头上的金钗纯度高，很软。再加上顺治皇帝下意识躲，这一钗就刺到顺治的左眼上。

顿时，福临一声长嘶，掩着脸坐了下去，叫得一声比一声惨，有一线红色顺着面颊流淌下来。

毕竟是自己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大玉儿顿时心软，丢掉钗子，也大声号哭起来：“儿啊，儿啊，你怎么就生在帝王家啊！如果你只是一个普通人，此刻在松花江上打渔过活该多好啊！我大清，怎么变成现在这样了？”

她不住地用手抹着顺治皇帝脸上的血。

这才发现儿子左眼并没有受伤，自己的钗子只伤到他眼下颧骨处，破了一点皮。

看到皇太后已经彻底崩溃，范文程知道皇帝和皇太后已经不可能自杀。

他叹息一声，抬了一把椅子踩上去，将颈项套在腰带上，脚一蹬，整个人就悬在了空中。

顺治皇帝养尊处优了一辈子，什么时候见过范文程这种吐着舌头的吊死鬼模样，顾不得哭泣，尖锐地叫了一声。胯下有一滩水迹扩散开来，整个人颤得如同风中之烛。

“来人啦，来人啦，御医，御医……”叫声在空空荡荡的殿中回荡。

第1529章战争之神

清朝皇太后布木布泰自知道国家已经亡了，欲和儿子顺治皇帝一样效法当年的崇祯皇帝自杀殉国，天子死社稷。

可此刻，范文程一死，看儿子满面是血，心中一软，就再也无法动手，只声嘶力竭地喊着太医。可这个时候整个紫禁城已经跑空了，怎会有人过来侍候。

心中一悲，泪珠连串再落。心中想：当初崇祯皇帝只怕同我母子今日这般凄楚，真是报应……报应啊！祖宗的江山，到此刻，终于要在我的手中丢掉了。

在这个时候，西华门外，济尔哈朗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随着刘春、高杰的身先士卒，加上各军依次赶来，北路军在兵力上已经占了绝对优势，士气更是如虹般不可阻挡。

如今，整个北京城都已经掌握在北路军手中，除了这一座皇宫。为山九仞，岂能功亏一篑。这最后一战，自然不能大意。

只要拿下前面这群建奴的脑袋，整个北京城的财富可都是咱们的了。

北路军呼啸着朝前猛扑，西华门有三个城门洞子。仿佛是心有默契，刘春和高杰推进到最前面之后，朝旁边一分，各自率领部分别去打左首和中间那座城门。

两人一向不和，此次也在暗自较劲，试图抢在前头攻进城去。

可是，他们都没想到，最新扑进城门去的却是甘凤瑶。在以前，无论是在福建还是投效到孙元军中，因为是家中的独子，父亲甘辉对他都是呵护有加。孙元也很喜欢这个腼腆老实的孩子，就将他放在孙天经身边做侍卫。

可以说，在此之前，甘凤瑶还从来没有上过战场，尤其是这种以命换命凶险到极处的战场。

但是，今日他的表现却不像是一个第一次打仗的新手。也因为以前实在太老实，处处被父亲管束。此刻的他终于自由了，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畅快。苦练了十多年的武艺化成战意和斗志，淋漓地喷发出来。

前面是一排建奴的刀盾手，手中的小盾已经连成一座矮墙，牢牢地将城门封住。

甘凤瑶已经打发了性，他身上披着厚实的铁甲，如同一柄大锤。连人带刀，不停地重重地撞击在盾牌之上，直撞得敌人一阵散乱。

当然，他也好受不了，一把柳叶刀砍在他的肩膀上，接着又是一棒落到他的胸口。

甘凤瑶紧咬牙关坚持，牙缝里全是血沁出来。

若不是实在佩服这个剽悍的小将军，后面的士卒拼命维护，鬼知道甘凤瑶已经死去多少次了。

甘凤瑶也不知道自己身上究竟受了多少伤，五脏六腑都辣地疼着，想必受了内伤。不过，这并不影响他战斗。相反，这些伤势更激起了他骨子里的血型。

身份大侠甘辉的儿子，从娘胎里出来，他就带着过人的勇气。只不过，这种勇敢以前因为父亲的爱护和严厉被压制了。

此刻，也到复苏的时候了。

在他的带领下，队伍不定地朝前冲击。

一次，两次，三次……

看着眼前如同钢铁海洋一样袭来的北路军，沮丧和绝望从心地升起，建奴终于崩溃了。一步步朝后面退去，退入皇城之中。有的人已经扔掉手中武器，回过身起大喊大叫着推搡着前面的士卒。这让混乱扩展开去，瞬间，就有不少敌人倒在地上，被无数双脚踏踏得大声惨呼。

“好，皇城破了！”甘凤瑶大喜，忍不住长啸一声。小小年纪，嗓音中却如雄狮的咆哮。

“当！”就在这个时候，一柄虎枪夹带着劲风刺来，甘凤瑶下意识地挥动手中的大刀格挡。

这是长期严格的武术训练之后的条件反射，可是，触手处却有剧烈的震荡袭来。敌人的这一枪的力量却是如此之大，就如同里面夹带着一团烈火，叫他浑身一热。

自己不但没有将敌人的长枪磕开，反被震得一脸退了好几步，直接到背心撞到一个战友才停下来了。

“杀！”一个山东军士兵提着长矛冲了出去。

敌人不退反进，硕大的黑影闪过，那个山东军士兵顿时化成一团血雾在甘凤瑶面前爆开。

须臾，一颗不甘地瞪着双眼的头颅才落下来。

原来，方才这一枪，敌人竟用枪刃将他的脑袋砍了下来。

眼前还是一团红色，没等甘凤瑶醒过神来，鬼魅般的黑影再次袭来。那柄虎枪吹开血雾，已瞬间已奔至他的胸口。

恐怖的感觉占据了甘凤瑶的整个身心，千万根寒毛竖了起来。这种感觉很可怕，此人的武艺异常强悍，只怕已经达到了父亲大人那个级别，却不是自己可以抗衡的。

如果这一枪落到实处，自己的心脏立即就会被敌人刺爆。

“噼！”

生死一线中，甘凤瑶将身子一侧，堪堪避过这一枪。

敌人的枪刃在自己的胸口上上划过，肉眼看见，铁甲叶子纷纷跳开，里面的带血棉花也翻了出来，无数火星在黑暗中跳跃，连成一串，几乎将整个城门洞子都照亮了。

光线中，甘凤瑶看到一张狰狞的脸。

是济尔哈朗，建奴的统帅。

痛觉来得要慢一些，一个呼吸之后，针刺、火燎的痛楚如同锥子一般刺进他的肌肉和骨骼之中，眼泪都快流下来了。

他禁不住大叫一声，身上已经没有半点力气。

只能眼睁睁看着济尔哈朗收回虎枪，又是一个直刺戳来。

“我会死的，我会死的！”这个念头在心中闪过。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抓住他的腰带，一扯，就将甘凤瑶扯了回去。

济尔哈朗这一枪落空了，甘凤瑶死里逃生。

回头看去，救自己一命的一个高丽人。

甘凤瑶：“谢了，兄弟。”

那高丽人身材极其高大，名字也记不住了，好象是李举李亲王麾下第一

大将。

这个时候，两支羽箭射在那个高丽将领的肩膀上。于是，这人也被手下抢了回去。

险死还生，甘凤瑶并不觉得有丝毫的欢喜。

击退自己之后，济尔哈朗并没有追来，想必他也没什么力气了。就招集已经开始溃败的手下，重新将这座城门洞子堵住。

济尔哈朗一把年纪了，力气如此之大，武艺如此之高还是让甘凤瑶大觉震惊。不得不承认，自己距离这鸟人还差得远。

这个老奴可是在战场上实打实锻炼出来的武艺，自己至少还得过上几年，经历过几场这样的血战，才有同他叫板的资格。

想到这里，甘凤瑶不觉有点沮丧。又定睛看过去，这老奴浑身上下都是红色，血葫芦似的。他在击退甘凤瑶等人之后，好象有些经受不住，将身子靠在城墙上大口大口喘息。他的头盔已经掉了，身上的铠甲上到处都是豁口，也不知道受了多少伤。

甘凤瑶大吼：“济尔哈朗，你也是一条好汉。如今都已经到这种地步了，你再战下去也没个屁用，反平白让手下士卒为了殉葬。立即放下兵器投降，君侯会给你一个公正的审判。还有你的手下，也会因你而活。战下去，你建州一族就要被彻底抹杀了。”

济尔哈朗突然悲怆一笑：“投降，我建州什么时候出过投降敌人的软蛋了。某的十个儿子方才都已经死在箭楼之中，你觉得我还有可能放下武器吗？建州，我若是命手下投降，大伙儿都要做你们汉人的奴隶，如此，我建州不也灭族了。咱们两族战了这么多年，彼此手下都粘满了对手的血。多说无益，战吧，谁也不用客气！”

说完，对着手下一声大吼：“杀过去，将汉狗撵回去！”

一时间，建奴同时大喝一声，狰狞地朝前踏出一步。

这些人都是浑身浴血，状若疯狂。

毕竟是二线部队，山东军、秦军士卒之所以坚持到现在，那是因为高杰和刘春军法严酷，又身先士卒。再加上，北路军在人数和装备上又处于绝对的优势。

但相比起建奴来，他们在敢战精神上尚有不足。

打了一整天，死伤实在太重，大家都没有力气了。见济尔哈朗如此勇猛，在高丽人的带头下，所有的人都下意识地退了一步。部队微微骚动起来。然后，又是几个士卒惨死在济尔哈朗的枪下。

有他带头，建奴又鼓起了勇气，逐渐将北路军赶出了城门洞子。

甘凤瑶见势不好，顾不得自己不是济尔哈朗的对手，提着刀子大喝：“跟我上！”又要冲上去。

这个时候，又有人伸出手来抓住他的腰带将他拖了回去。

甘凤瑶大怒，猛地回头：“找死……周大人……”

伸出手来将他拉回去的正是周仲英，“小甘，换我上。”

看到周仲英瘦小干瘪模样，甘凤瑶顾不得其他，气笑道：“你成吗？”

“什么我成吗，我可是铁胆周仲英啊！”

“你……”甘凤瑶气得笑起来，所有人都知道这周大人就是个腐儒，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他那个铁胆的外号也就是个笑话。

“我什么我，我是你的上司，听我的命令。”周仲英拉着他又退了几步，大声下令：“所有人闪开，看我的！”

前面的士卒听到命令，同时后退。

济尔哈朗见敌人后退，发出疯狂大笑，加快速度朝前逼来。

甘凤瑶见士卒们开始后退，急得汗水都流下来了，正要甩开周仲英的手，稳住阵脚。却见，一门小炮在几个士卒的手中轰隆移过来，黑洞洞的炮口指向城门。

炮兵军官大声下令：“霰弹，一发准备，目标济尔哈朗——”

大炮，战争之神。

第1530章近路

淮安城攻防战乃是刘春掌握山东军之后所经受的最严重的考验，除了他自身的勇猛和当年在镇江所锻炼出的那一拨合格的军官之外，孙元所提供的各式火器也发挥了巨大作用，一次次让淮塔在淮安城墙下撞得头破血流。

那一战让刘春认识的火器在战场妙处，又跑到孙元那边请求援助。

孙元也是大方，就派了一批火器教官进驻山东军帮他训练士卒。如今，山东军的火器普及程度非常不错，也训练出不少合格的炮兵。

在西华门打了将近小一个时辰的时候，这个火炮小组终于带着小炮赶过来了。

周仲英胆子素来不大，知道自己所是不顾一切冲上去，只怕瞬间就会死在敌人刀下。因此，从战斗一开始，他就缩在后面看热闹，一旦前方形势不妙，就准备脚底抹油溜之大吉祥。

这个时候，他看到那门小炮，心中大喜，急忙将他们叫过来，推到最前头：建奴凶残，可再强他总强不过大炮吧？

看到黑洞洞的大炮指过来，所有的建奴都是一呆，停了下来。

济尔哈朗浑身的血液仿佛已经凝固了，他愕然看着炮口。

良久，才绝望地大叫一声：“直娘贼——”

炮兵军官：“放！”

轰隆的炮声响起，从炮口出吐出大股浓烟和红色红光。

空气中满是霰弹尖锐的呼啸，满耳都是弹丸打碎人体的碎响。

眼前滚滚白烟，什么也看不见，也听不见。

双方士卒在这一刹那同时停下手来。

一阵风吹来，吹开浓烟，甘凤瑶放眼望去，前方的城门洞子里先前那蜂拥而来的建奴已经不见了。地上全是横七竖八的尸体，在城门洞的另外一边是黑压压的皇宫，豁然开朗了。

济尔哈朗就倒在尸体堆里，他胸口被打得稀烂，有黑色的血肆意流淌，想来已经是活不成了。

甘凤瑶冲上前去，一刀剁下敌酋的脑袋，提在手上，大吼：“济尔哈朗已死，弟兄们，杀进宫去！”

“轰隆！”又是炮，这一次是实心弹。不知道什么时候，那门小炮已经挪到另外一处城门，立在高杰身边，朝前狠狠地喷射出一团火光。

在这种犀利的军国重器之下，人类的*凡胎是如此脆弱，如此不堪一击。

所有的建奴都大叫一声，丢掉手中兵器转身朝里面逃去。

背后是紧追不舍的北路军。

刘春冲在最前头，已经进了皇宫。他一斧将一个建奴的脑袋劈碎，喜极往形地长啸：“北京之战，直他娘结束了！”

高杰也快步朝前冲去，大声下令：“诸君，咱们杀去金銮殿，活捉鞑子皇帝！”

“活捉鞑子皇帝！”成千上万的士卒都在高声呐喊。

西华门后面是一处广场，北面是武英殿，也是内阁所在，乃是北京的政治中枢之地。再往东则是午门和太和门之间的广场。到了那里，向北则是太和殿，皇帝早朝和举行国家大典的地方。

所有的士兵瞬间将那片小广场挤满了，眼前全是闪亮的铠甲和兵器。这钢铁洪流一路向东，显然，他们的目标是太和殿。

“被打了，打坏了宫里的房子，你让君侯进城侯住哪里？”周仲英喝住炮兵，拖着甘凤瑶就跑：“小甘，快快快，咱们去捉鞑子皇帝，若是迟了，这桩天大的功劳就要被兴平侯和东平侯两位侯爷给抢去了！”

“是。”甘凤瑶这才回过神来，跟着周仲英朝前面一通猛跑。人实在太多，等他挤过小广场之后，已经一身臭汗。

小广场东面又是一道高大的围墙，又扇大门，抬头看去，借着士卒手中火把的光线，却见上面写着《熙和门》三个大字。因为道路突然变窄，大量的士卒堵在门口。

门那边传来阵阵喊杀声，然后是凄厉的惨叫，接着是北路军士兵阵阵欢呼，想来先挤进金水桥广场的北路军士兵已经大开杀戒，开始屠戮那边的清廷官员。

在熙和门的一边跪在十几个太监，齐声大叫：“我们是汉人，我们是汉人，饶命啊！”

可北路军士兵那里顾得了这么多，又嫌他们碍事，伸出脚去替得他们满地乱滚。

特别是朝鲜营的士卒更是凶悍，提着棍子一通乱打，太监们实在经受不住，一个个扑通扑通地朝金水河中跳起。金谁河很窄，也就是一条小沟，里面也没多少水。可大冷天的落到里面，可想会冻成什么样子。

见熙和门那边开打，甘凤瑶来了精神，就要朝前冲去。周仲英一把拉住他，“走这边！”

甘凤瑶：“周大人，去哪里？”

“跟我来就是了，执行命令。”说罢，也不进熙和门，率先朝北面跑去，上了一座小桥。

甘凤瑶心中疑惑，可周仲英是自己的上司，不得以，他只能跟了上去。

过桥之后，周仲英也不停留，继续向北，越走越快。

眼前的景物又是一变，前方全是郁郁葱葱的树木，却是两排茂盛的的两人怀抱的槐树。这在万物萧瑟的冬季，确实是一难得一见的美景。只可惜天已经黑尽，这里又看不到一条人影，竟有种阴森森的感觉。

甘凤瑶跟着周仲英走了半天，等到从这片槐树林中穿过去，眼前是一条一眼也看不到头的甬道。右边是红色宫墙，左边则是黑压压的房屋。

依旧是看不到一条人影，就连那边的喊杀人也渐渐听不清楚了。

他终于忍不住站住了：“周大人，你这是要去哪里呀？”

周仲英刚才一阵急奔，也喘得厉害，他站住了，道：“还能去哪里，捉鞑子皇帝呀？”

甘凤瑶心中一凛，好象明白过来：“周大人这是要抄近路？”

周仲英抚摩着下颌稀疏发黄的一丛胡须，哈哈笑道：“正是，孺子可教也！”

甘凤瑶：“可是……周大人，这里好生偏僻，鞑子皇帝不会在这边吧？”

周仲英怪眼一翻：“不在这里，那你说在哪里？金銮殿吗？笑话，高杰一个乡下人，刘春，没头脑的武夫，他们懂个屁！”

被他一通骂，甘辉小心问：“周大人，难道皇帝不在太和殿？”

周仲英：“谁说皇帝住在太和殿里的，那里是国家举行大典的所在，平日里根本就没什么人。即便上上早朝，也就逢初一十五皇帝才会去哪里。平日里，有可能在御书房也有可能在鬼知道什么地方处置政务，对了，正德、嘉靖时间，两个皇帝平日里都不住在皇宫，而是在西苑里呆着。”

甘凤瑶更是呆了：“皇帝竟然还有可能不住在皇宫里！”

周仲英：“就算大殿吧，这皇宫里的大殿多了。皇帝晚上睡觉又是另外一个地方，宫中有乾清宫、坤宁宫、慈宁宫、交泰殿，你知道鞑子皇帝在哪里？”

甘凤瑶：“还真不知道。”看着黑压压看不到尽头的皇宫房屋，他心中突然有点发慌，喃喃道：“难不成还真找不着鞑子皇帝，叫他给掏了？”

“不用担心。”周仲英得意地笑起来：“据说鞑子皇帝不过是一个垂髫小儿，他此刻应该躲在他娘的怀里啼哭。咱们若是找到鞑子的皇太后，不就找到他了。”

甘凤瑶：“那么，鞑子皇太后住哪里？”

“老夫自然是知道的。”周仲英道：“鞑清用的是明朝制度，按照宫中礼制，皇太后应该住慈宁宫，咱们只需去哪那里就是了。”

甘凤瑶：“那么，慈宁宫又在哪儿？”

周仲英：“我自知道，在北伐的时候，老夫在君侯那里见过一张皇宫舆图，老夫别的本事没有，这过目不忘的才能还是有的，已然记得熟了，顺着这条甬道走，就能见到一个城楼子。再转左，就到了。哈哈，咱们如果抢在高杰和刘春之前捉了鞑子皇帝和皇太后，这功劳可大了去。也不知道这两位侯爷要气成什么样子，咯咯！”

甘凤瑶：“周大人英雄，你早说嘛，这不是耽误工夫吗？”说着话，双手一用力，就将周仲英背在背上，向前发足狂奔。

周仲英：“哎哟，你慢些，颠死老夫了。我的袍子，我的袍子，都被你的血染了。”

甘凤瑶战了那么久，如今背着一人，依旧迅速快捷。

周仲英禁不住感慨：这小甘简直就是一头牯牛，不，应该是一匹烈马，真是虎父无犬子呀！

转念，他又想：不对，鞑子皇帝何等身份，此刻身边定然有不少侍卫护者。小甘虽然武艺高强，可双拳难敌四手，乱拳打死老师父。若是死在建奴手中不要紧，我老周岂不也赔进去了。哎，早知道先前就多收拢些兵丁一道过来……活捉鞑子皇帝的功劳固然大到天上去，可也得有命才谈得上呀！

顿时，他心中就有些后悔了。

正犹豫着是不是让甘凤瑶将自己放下来，等等再说。

只听到甘凤瑶一声欢呼：“周大人，慈宁宫到了。”然后脚发力，就从慈宁门冲了进去。

慈宁门中已经看不到一条人影，门户大开。

第1531章母虎

这个时候再让甘凤瑶将自己放下，别忙进去，已经来不及了。

况且，自己若是这么说，岂不让自己被这个小孩子给看轻，自己的铁胆的外号还要不要了？

小甘也是卤莽，也顾不得那许多，就朝前猛跑，直接冲进慈宁宫的大殿中，一脚将宫门踢开。

里面黑洞洞地，什么也看不清楚，也没有一个人。

在里面跑了一圈，甘凤瑶又昏头转向地钻了出来，看着到处都是房屋，一时间不只到该如何是好：“周大人，这地方实在太太，要寻一个人谈何容易，要不……”

周仲英：“要不咱们先在这里歇一下，等其他士卒赶上来再找人。”

甘凤瑶摇头：“周大人，不能等。一来，咱们好不容易跑这里来，如何能够让别人将功劳抢了去。再则，如果叫那鞑子皇帝和皇太后逃了，我们担不起这个责任。”

周仲英：“那你说该如何是好？”

“等等……”甘凤瑶竖起左手食指，示意周仲英不要说话。

周仲英：“什么？”

甘凤瑶：“周大人，你别说话，我好象听到了什么声音。”

“什么声音呀？”周仲英也不说话了，就见着甘凤瑶一对大耳微微地扇动着。

周仲英心中大奇：这人的耳朵怎么可以动，小甘的招风耳也忒大了些。双耳垂肩，乃是福相啊！

就在这个时候，甘凤瑶突然大叫一声：“找着了！”就背着周仲英一道风似地朝前扑去。

前面正是大佛堂，或许那里还真能藏人。

可小甘却没有停，穿过大佛堂之后，继续向北，又进了一处宫殿。

眼前顿时一亮，正面那间精舍中有明；亮的灯光投射而出，隐约有哭声传来。

凭借记忆，周仲英知道这里叫中宫殿。

“是这里，肯定是这里！”他忘记了害怕，激动地大叫起来。

小甘的速度好快，周仲英话音还没有落下，他已经一脚踢开房门，旋风一般冲了进去。

定睛看去，屋中的房梁上正悠悠地悬着一具尸体，一个白发鞑子已然死硬了。

而地上的蒲团上，一个妇人正抱着一个孩童，两人正不住哭泣。

原来，甘凤瑶刚才正是觅着这哭声找过来了，这个小甘是顺风耳投胎吗？

那小孩子身上穿着一件明黄色的袍子，据周仲英所知，建奴那边只有皇帝才能着明黄袍子。显然，此人就是鞑子皇帝。

周仲英又惊又喜，猛地从甘凤瑶背上跃下，指着那个小孩子尖锐地大叫起来：“他就是鞑子皇帝，小甘，快快快，快动手！”

没错，屋中这两人就是满清皇帝顺治和皇太后布木布泰。

范文程悬梁自尽之后，皇太后本打算效仿当年的崇祯皇帝先杀了顺治，然后再自寻了断，如此也能保持满清皇家的尊严。可是，看到儿子吓成这样，又满脸是血，她心中突然软了，只顾着抱着皇帝哭泣，再没有动手的勇气。

也不知道哭了多久，就听到“砰”一声房门被人踢开，一老一小两个敌人床了进来。

顺治皇帝大叫一声指着甘凤瑶大叫一声：“郑亲王……啊！”

听到皇帝的叫喊，布木布泰定睛看去，却见到济尔哈朗那颗血淋淋的头颅正系在那个年轻的敌人腰上，狰狞地瞪着已经没有丝毫活气的眼睛。

济尔哈朗已经死了，那么说来，皇宫已经被敌人攻陷，我大清这回是彻底地灭亡了，再不会有奇迹了。

听到周仲英下令，甘凤瑶这才知道那小孩子就是鞑子皇帝，心中欢喜：“终于寻到了！”

忙应了一声，提起方头大刀就朝顺治脑袋砍去。

周仲英大惊，急忙用双手抓住他的胳膊：“你疯了吗？”

话音刚落，只听到咕咚一声，扭头看去，原来那鞑子小皇帝见到明晃晃的刀子朝自己头上劈了，终于承受不住，眼睛一翻，晕厥过去。

“福临，福临！”布木布泰悲叫一声，扑到皇帝身上，大声号哭。

甘凤瑶疑惑地看着周仲英：“周大人，你不是叫我动手吗？”

周仲英气得笑起来：“你是笨蛋吗，这鞑子皇帝可值钱了，你将他杀了，这功劳哪里比得上生擒活捉来得大？我叫你动手，是让你将他捆了，又不是叫你杀人。”

甘凤瑶抓了抓脑袋，脸红了：“是是是，周大人说得是，我这就将他捉去见世子。”

说罢，将刀别在腰上，就要去抓人。可看到那鞑子皇太后扑在顺治身上哭个不停，却不知道该如何下手。

小甘是一个淳朴腼腆之人，大约是从小被父亲管教得严了，性子有些弱。对他来说，杀一个鞑子男人，只要他是自己的敌人，倒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可对于男女之防，却看得极重。即便自己和桃子已有婚约，在徐州那么久，却从来没有和自己未来的妻子说过一句话。多看上一眼，心也跳得厉害。

如今，叫他伸手去分开鞑子皇太后和皇帝，却无论如何也下不了手。

周仲英见他忧郁，忍不住摇了摇头：“真是一个没出息的孩子，这是还是让老周我来做吧！”

说着话，他大喝一声，伸手抓住布木布泰的胳膊，猛一用力就往后拖。

这一拖，满清皇太后却纹丝不动。

“不要，不要！”布木布泰大叫。

“嘿，大胆妖妇，起来！”周大人心中大怒，再次用力，依旧没有丝毫用处，那妇人就同生了根一般。

“不要！”布木布泰手上一使劲。

这下，周大人不但没有将大玉儿拉起来，整个人反被带得趴到地上。

甘凤瑶毕竟是个半大孩子，什么时候见过这种情形，忍不住“咯”一声笑起来：“周大人，还是让我来吧！”

听到甘凤瑶一笑，周仲英羞得满面通红。他本就是个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文弱书生，又年纪一大把，身上也没有什么力气。刚才同伪清皇太后纠缠了半天，早已经累得气喘吁吁。

当下又羞又愤，就伸出双手一把将布木布泰死死抱住，脚踏于地，使用朝后用力：“不许笑，小甘你再笑，老夫就对你不客气了。还有……还有……呼……你不许帮忙，看老子怎么收拾这个贱人……呼呼……”

小甘知道这个周大人虽然猥琐，可却是个极爱面子之人。

就将手背在身后，一笑，再不说话。但目光却始终落到纠缠在一起的三人身上，暗自警戒。

周仲英年老体衰，大玉儿本就非常健壮，他又如何扳得动。

就这样，周仲英用双手死死地箍住她的身体，双方僵持起来。

抱着大玉儿使了半天力，周仲英气喘如牛，汗水雨点一般动额头上落下来。到最后，他实在没劲了，将下巴搁在皇太后的肩膀上，气愤地大骂：“死娼妇，老子没劲了，老子没劲了！”

无论周仲英怎么骂，大玉儿只是抱着晕厥过去的顺治不住哭。

渐渐地，周仲英就觉得不对了，感觉双手正好抓在两团软软的物体上，正微微颤抖着。

他家有丑妻悍妻，大约是受欺压久了，一直都以三妻四妾为人生最高理想。自投靠孙元之后，整日就琢磨着怎么娶小。无奈宁乡军军纪严明，加上又怕消息传回老家，一直有贼心没贼胆，也就嘴中叫得响亮而已。

北伐已经好几个月，老周正是如狼似虎的年纪，此刻有女在怀，如何把持得住。

而且，大玉儿在自己怀里又是哭又是颤，一副惊恐万状的模样，这激起了他的色心。正因为家中妻子实在太凶悍，老周对这种弱不禁风，战战兢兢的女人天然就没有抵抗力，消受这种女人才让他感觉到自己是个男人。

他却不知道，其实这个满清的皇太后凶悍处还超过家中老妻。

周仲英又忍不住端详了大玉儿一眼，心中忍不住赞了一声：这妖妇长得不错啊，眼睛是眼睛，鼻子是鼻子的。眉目疏朗，银盘大脸，胸脯饱满，难怪黄台吉和多尔衮为她把狗脑子都打出来了。天见可怜，将*****送到我的跟前。天予不取，我不是犯傻吗？

想到这里，一股热气顿时从小腹升腾而起，周仲英再也遏制不住了。

他松开大玉儿，猛地跳起来，抽出腰上的柳叶刀，架在顺治的脖子上：“妖妇，你给我起来，跟爷爷走，否则别怪本老爷不客气了。”

“别杀他，别杀他！”布木布泰尖叫：“你不能杀我的儿子。”

周仲英：“我怎么就杀他不得？”

布木布泰猛地回过头来，叫道：“他可是咱们建州的皇帝，你若杀了他，孙元不会放过你的。至于其他，你想都别想，本宫好歹也是大清朝的皇太后，岂能受你这等小人的羞辱？”她一生中有过三个男人，对于男女之事早已极熟。周仲英方才抱住自己时的生理反应她自然感觉得到，也知道这肮脏猥琐的小老头想干什么？

“我怎么就杀不得你们了？”周仲英狰狞地淫笑：“这兵慌马乱的，死几个人也没什么打紧。就算你们是伪皇帝和伪皇太后又如何，见了君侯，我大不了禀告他老人家，说你们学崇祯天子，自杀了。如此，你们也算是得了个好

名声，不好吗？再说了，你知道本老爷是谁吗？”

第1532章成就理想

大玉儿：“你是谁人？”

周仲英得意洋洋地一挥手中的刀子：“某乃君侯麾下谋士周仲英是也！听说我本老爷的名字吧，咱虽然没什么本事，可偏偏就入了君侯的眼睛，最受信重。我的外号还是君侯取的，嘿嘿，如此宠信，就算犯了点错，君侯也不会治罪于我的。”

“你就是周仲英？”布木布泰和建州上层一直拿宁乡军和孙元做满清最大的敌人。宁军中的情形，他们早已经查得清楚，自然知道周仲英是什么人。

确实，正如他所说，周仲英虽然本什么本事。可运气好得好，自进入孙元麾下，就屡李奇功，乃是孙元手下第一福将，宁乡军吉祥物。

这人虽然猥琐，却极其知趣，甚得孙元和孙家老太太欢心。而且，此人之所以得孙元的宠信，最重要的一点是他孙元举行那所谓的公务员考试第一个报名的书生，有他带头，江北士子才将脸抹了不要，投到扬州镇中，充任地方官吏。也因为如此，扬州镇的政府机构才顺利的搭建起来，可以说，他是孙元为天下失意士子树立的一面旗帜。

作为孙元的天子门生，这人自然极受宠信。

是的，正如周仲英所说，就算他做了错事，估计孙元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作为一个政治生物，大玉儿自然猜得出孙元的心思。

一想到一旦触怒了周仲英，娘俩还真又可能被他一刀戳死，大玉儿心中一寒，却是惧了。要知道，男人在热血上头被女人拒绝的时候，通常会失去理智的。

周仲英咯咯笑道：“正是本老爷，知道怕了吧？若是怕了，就好生服侍老爷，或能留你母子一命，否则，手下无情。妖妇，你应还是不应？”

“啊！”甘凤瑶忍不住叫出声来，他本是个淳朴的孩子，男女之事一无所知。先前周大人和伪清皇太后的话他也听不懂，只小心在一边警戒，提防那妖妇将周仲英伤了。如今“服侍”二字却是听明白了，顿时羞得满面通红：“周大人，可使不得，君侯的规矩，军人若是调戏妇女，就是死罪。更何况……何况……”

“何况什么，我是军人吗，本大人是文官。”周仲英：“本大人现正在展国英雄威，替汉家男儿长脸。还有啊，小甘，此事若你不说，别人也不会知道。小甘，你肯定不会去告密的，是不是？”

“我我我……”甘凤瑶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周仲英****攻心，也管不了那许多，丢掉手中的刀子就去抱大玉儿。

这一抱，还是纹丝不动。周仲英大怒：“死鞑婆，你还反抗。”

大玉儿气愤地叫了一声：“本宫可没动。”她本是久经人事之人，对于男女之事看得也轻。为了保住自己和儿子的性命，说不得只能从了。

周仲英这才知道大玉儿身材高大，又重，而自己年老体衰，竟抱之不动。当下又羞又气，拖这她，喝道：“站起来，跟我走。”

大玉儿无奈，只的站了起来，随着周仲英走到屏风后面。

不片刻，就有*****传来，小甘提着刀守着地上的顺治皇帝，只羞愧额面红耳赤。偏生又担心自己一离开，周仲英有个好歹，以至让鞑子皇帝和

皇太后走脱了。

只得强咬着牙关等在外面，不片刻，只觉得自己身上汗出如浆，当真是度日如年。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周仲英这才一脸潮红地走出来，他已经穿戴完毕，拣起地上的柳叶刀，禁不住长啸一声：“爽利，终于睡了一个贵族名媛，吾生之愿德偿，今日真不虚此行！这妖妇劲儿真大！”

是的，自己的理想终于成全了，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感到幸福的事情呢？

“这……就完了……”甘凤瑶已经彻底呆滞。

周仲英：“恩，完了。小甘，要不你也去试试，很不错的。”

“啊！”甘凤瑶大叫一声：“我不能对不起桃子姐，我不能……”

就仓皇地逃出门去。

背后传来周仲英邪恶的笑声：“真是个小屁孩，吓成这样，老夫跟你开玩笑的。小甘，记得保密哦！”

刚跑出屋，就看到一大群兵丁冲过来，齐声大喊：“在这里，在这里！”

甘凤瑶吃了一惊，急忙抽出大刀。这才发现领头的是刘春和高杰，这才松了一口气，大叫：“东平侯，兴平侯，我是世子麾下侍卫甘凤瑶，鞑子皇帝和皇太后在这里。”

刘春的声音传来：“原来是你，竟然活捉了伪皇帝，不错，不错，真是一条好汉！”

高杰也叫道：“小子不错呀，竟被你抢了头功！孙太初调教出的人马，当真厉害！”

甘凤瑶骄傲地将胸膛挺了起来：“二位侯爷，你们寻到这里来的？”

高杰等人跑过来，他哼了一声：“咱们捉了个太监，一问才知道鞑子皇帝在慈宁宫里。你们既然知道人在这里，怎么不先说一声。”

周仲英在里面大笑一声：“若先同兴平侯讲，这功劳怎么可能落到本官和小甘手中？”

高杰大怒：“你！”

周仲英：“兴平侯，你拿下京城，有的是取之不尽的财富。咱们宁乡军的规矩大，所有缴获得必须归公。既然发不了大财，咱们就得点功劳不成吗？”

高杰还待在骂，他的外甥李本深忙劝：“侯爷，各取所需，皆大欢喜，皆大欢喜。”

高杰这才罢了。

刘春道：“周大人得了首功，咱没话好说，就先恭喜了。”

周仲英：“同喜同喜，对了，皇宫已经拿了，其他鞑子呢？”

刘春：“皇宫已经被我等彻底控制，那几百建奴都已经死在我等刀下，今日杀得当真是痛快。至于其他建奴兵丁，城一破，都丢下兵器脱了铠甲躲回家里去了。嘿嘿，逃得了和尚逃不了庙。今日天已经黑尽，士卒都已经累了。且歇息一晚，明日开始挨家挨户清剿，三日不封刀。”说到这里，他已是满面杀气了。

这话的意思，所有的人都听懂了。

第1533章俘虏

刘春已经很明确地告诉众人，从明天开始，入城大军就可以屠城了。

在北伐之前，孙元已经将内城划成四个区域，让入城的四支大军分别驻守，取建奴资财自给，宁乡军则只要皇宫和城中建奴的府库。

之所以这么决定，孙元主要是想省钱。山东和秦军可都是钻进钱眼子里的，要想让他们出力，只能答应他们抢劫。不过，孙元还是劝告两军，进城之后不要杀人。毕竟，人力也是宝贵的资源。将来，孙元还想用建州人经略南洋呢！

那地方现在还是不毛之地，若是让手下有功将士去开边，他们未免不会有抵触情绪。至于其他军镇，更是不会答应的。

刘春和高杰自然忙不迭地点头，答应不杀人，不屠城。

只不过，今天济尔哈朗的抵抗实在太激烈，各军死伤极重。大家都是杀红了眼，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如今，他们只想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只有屠城才能平息他们心中的愤怒。

这一点，却不是孙元当初在徐州的时候所能预料到的。在北伐开始的时候，孙元本以为这一仗应该很简单，他也有信心能够顺利地拿下北京。

况且，他万万没想到，孙天经和傅山竟然抢在宁乡军主力之前，抢先对北京发起总攻。

抢劫百姓，甚至屠城这种事秦军和山东军在进入江淮的时候，可干得多了，极其顺手。当年，也因为靠着抢劫江北的百姓和官府，山东军和秦军积攒了大量的财富，这才在江北扎稳了脚跟。

如今，历尽万般苦，餐风饮雪，又付出巨大死伤，终于拿下北京城，终于可以品尝胜利的果实了。

所有的人都在高声欢呼：“三日不封刀，三日不封刀！”

这欢呼声远远地传出去，须臾，响彻整个紫禁城。

周仲英又道：“兴平侯，东平侯，这皇宫可是要紧所在，你们可要约束好部队，千万不要损伤了里面的物件和房屋。还有，内城正在起火，得着人救火，若是烧成白地，却是不美。”

二人同时点头，“那是自然。”“某这就组织人马去救火。”

皇宫的要紧处他们自然是知道的，将来孙元若是登基，可是要住进去的。若是手下的士卒将里面祸害得一团糟，还真没办法同孙太初交代。

说完，刘春又道：“周大人，等下我拨五百精锐兵马给你押送伪清皇帝和太后到世子那里去。你代某禀告世子和青主先生，说是内城这边他们无须担心。刘春立即将部队从皇宫里撤出来，亲自坐镇皇城的箭楼里指挥调度。对了，世子何在？”

高杰也道：“等下某到西苑坐镇，守护好那里的园林。世子现在何处？”

周仲英一愣：“我如何知道，北京城实在太太，又乱成这样。”

正在这个时候，有个女人的声音传来：“曹国公世子的行辕想必在外城。那里全是你们汉人，如果他不傻，自然在那里，你们去问一下不就知道了。周大人，你且带我们娘俩过去吧！”

听到这个声音，所有的人都定睛朝门口看去。只见，一个妇人正扶着一个正不住哭泣浑身乱颤的小孩子走了出来。

见大家都一脸的疑惑，周仲英说：“这就是被我生擒活捉的鞑子皇帝和皇太后。”

大家都“哦”地意味深长的一声。

可以看出，那皇太后披头散发，衣衫凌乱，面带潮红，显然是刚行过周公之礼。

嘿嘿，也不知道是周大人先上，还是这个小甘将军先上。或者一起上，还当着这个娃娃鞑子皇帝面，真他娘的禽兽不如啊！不过，这二人倒是有趣，哈哈，痛快！

看到众将士诡异的表情，大玉儿咬着牙低下头，羞愤欲死：“周大人，咱们走吧！”

立即又有一山东军的痞子兵学着皇太后的声音，娇滴滴地叫：“周大人，咱们走吧！”

“哈哈！”所有人都轰一声大笑起来。

很快，刘春拨了五百精锐让周仲英押着满清皇帝顺治和皇太后布木布泰从皇宫里出来。

外面，整个内城的火还在烧着，空气热得烫人。置身其中，如同回到阳春三月，天上的雪还在风中飘飞，却被热气一烤，化成朦胧丝雨打在人手脸上。

这可是辛辛苦苦夺来的城市，里面不知道藏有多少财富，自然不肯就这样被付之一炬。山东军、秦军和朝鲜营、岛津联队除了位置秩序的战兵，其他人都拿着水桶，推着水车，四面救火。

街边，有疲惫的浑身血污的士兵直接裹了毯子，缩成一团发出响亮的鼾声。更有人则开了罐头，用力吃喝，晶莹的玻璃瓶子堆起了一座小山。

“放火，放火，动作快一点！”有人在前面高声下令。

周仲英定睛看去，喊话的人正是自己的老冤家郝肖仁。

顿时气愤地喝道：“郝大人，你在做什么，人人都在救火，抢救财物。你倒好，袖手旁观不说，还放起火来，我要禀告世子，我要禀告君侯。”

郝肖仁哼了一声：“周大人你这就是不明白，我这也是在灭火。”

周仲英冷笑：“只听说过水能灭火，没听说过以火灭火，郝大人今天真叫本官开眼界了。”

郝肖仁：“周大人你这就不懂了，前方火势实在太太，用水灭如何灭得了。而一时间哪里去取那么多水，本官准备先在这里烧出一条隔离带来，阻断火势。怎么，周大人还想不明白吗？”

道理是对的，周仲英一时气窒。

火燃起来了，屋中的建奴哭爹喊娘地逃了出来，甚至来不及携带任何物品。

有山东军的士兵冲上前去，提起枪杆子就一通乱抽，大声呵斥：“那边集合，不许乱不许乱，否则杀无赦！”

那边，已经又一群建州人坐在地上，人人都在默默流泪。大冬天的，外面冷得厉害，一个个都被冻得嘴青面黑，瑟瑟发抖，当真是惨不可言。

布木布泰见自己以前的子民如此凄惨，眼睛一红，泪水又掉了下来。

看到她和顺治，郝小人眼睛一亮，问周仲英：“捉到了？”

周仲英：“废话，当然捉到了，这是鞑子皇帝和太后，是俺老周做的。咯

咯，奇功一件啊！”

郝肖仁一脸的羡慕：“周大人你的运气真好啊！”

周仲英看到他一脸色羡慕嫉妒恨的表情，得意得快要飞上天去，大吼一声：“走，押上人犯！”

然后大声地哼唱起来：“今天是个好日子，好日子，好日子，好呀嘛好日子！”

“这个周大人。”郝肖仁苦笑着摇了摇头。

整个内城都如同一锅滚水在沸腾，闹得不能再闹。

也是周仲英的运气好，刚出了外城，就碰到几个汉官带着一群乡丁迎过来，问他们的来意。不用问，这几个汉官是谢升和张晋彦一党。在拜见过孙天经之后，这个未来的储君发现自己手中实在缺人，只得收留了他们。并将他们派到各处，维组织乡勇，维持秩序，平靖地方。毕竟，四支主力部队如今走驻扎在内城里。孙天经手头根本就没有几个士卒，又如何管辖得了偌大一个外城。要想组织动员外城的青壮，他还不得不依谢、张手下的官员和地方上的缙绅。

这群人自知有罪，害怕将来孙远进京之后受到清算，做起事来分外卖力，倒让孙天经高看了他们一样，对谢升和张缙彦的态度也好许多。曹孟德说得对：不忠不孝不要紧，只要有治国才能，都要使用。

所谓惟才是举嘛！

听周仲英表明身份，那群人忙指了去世子行辕的道路，又开具了路条。

如此，周仲英便在一缙绅的宅子里见到了孙天经。

听说周仲英和甘凤瑶活捉了顺治和伪清皇太后，孙天经又惊又喜，连声叫：“做得好，做得好，你们可真是替某长了脸了。快快快，快去叫朝宗先生过来认人。”

是的，周仲英和甘凤瑶是孙天经的人。他们能够拿得如此大功，孙天经也颇为得意，否则，若是让高杰和刘春抢了先，自己还真有点郁闷了：“快，将鞑子皇太后和皇帝押过来，让某看看。还有，去请外公和傅山师傅过来。”

因为实在太高兴，这孩子说话都不囫囵了。

“进去！”甘凤瑶推了哭哭啼啼的顺治母子一把，动作粗鲁。

他也不知道，心中莫名其妙地窝着一团火。尤其是看到建州伪皇太后那副面带潮红，就仿佛要滴出水来的脸色，就想发作。

不可否认，先前周仲英搞的事情，给这个单纯的青年留下了浓重的心理阴影。

倒是旁边的周仲英满面春风，时不时将色迷迷的目光落到布木布泰身上，就好象要将其看穿一般，真真叫人看得心中恼火。

进得大厅堂，建州皇帝顺治还在不停抹眼泪，还是布木布泰冷静。

她抬头看了孙天经一眼，顿觉诧异。早就听说过孙元长子孙天经的名字了，实际上，不得不承认，汉人北路军这一系列军事行动非常犀利。

先是绕道镇边城突袭密云，抢占各处长城关卡，关死了建州人北归的道路。如此，整个建州才被一网打尽，在没有起死回生的可能。

再接着，孙天经居然趁豪格主力出京同孙元决战的时候突然对北京城发起总攻。

第1534章诬陷

攻城战最为残酷，几乎就是用人命去填。

打上几场，牺牲一大，部队的士气就会以极快的速度滑落，即便是全胜时期的建州八旗，也尽量避免攻坚。

可这个孙天经竟然将散沙一般的四支军队捏合在一起，硬生生地将北京啃下来了。也不知道他如何镇住高杰和刘春这种飞扬跋扈的军头的，更何况，眼前这个孙天经看起来年纪如此之小，简直就是个垂髫童子，这就更加叫人惊奇和震撼了。

古人结婚都早，十二三岁的年纪为人父母也不叫人觉得奇怪。听人说孙元已到而立之年。就算他十八岁生子，孙天经也已行冠礼成年。

却不想今日一见，却还是个孩童。

看着身穿甲胄，手按刀柄大马金刀坐在交椅上，威武雄壮的孙天经，又看了看身边懦弱的小皇帝，布木布泰在心中叹息一声：生儿当如孙天经，相比起他，福临真是差点远。也不知道孙元是怎么调教出这么一个儿子来的，我们建州就算躲过这一劫，也会在将来输掉整个战争的。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大玉儿拜了下去：“罪人布木布泰磕见孙将军。”

孙天经却表态，他只好奇地看着下面的母子二人。端详了半天，才道：“你们是伪清的皇帝和皇太后？”

布木布泰：“不敢，正是罪人布木布泰和爱新觉罗福临。”

“你们究竟是不是伪清的皇帝和太后得等朝宗先生过来甄别之后再说。”

正在这个时候，一个风度翩翩的书生和一群将领走了进来。

听说抓到了鞑子皇帝和皇太后，整个中军行辕都轰动了，几乎所有将领都跑过来看稀奇。

孙天经提高声音：“傅山师傅、朱指挥使、朝宗先生，周仲英说他们已经擒道伪清皇帝和太后了，你们过来看看。朝宗先生，你可是认识他们的。过来看看周大人是否抓错了人。”

“是。”侯朝宗走了过来，低头看了他们一眼，然后禀道：“世子，没抓错人。”

“好，好得很。”孙天经大喜，对周仲英和甘凤瑶道：“周大人，甘将军，你们这个功劳大了。我当禀明父亲大人，为你们请功。甘凤瑶，甘辉将军会为你骄傲的。”

周仲英得意地叫起来：“我就说我没有抓错人吧，小甘还担心了半天，这孩子。”

节堂中其他人都低声地笑起来。

等到大家笑完，孙天经朝布木布泰虚扶一把：“布木布泰，福临。”

布木布泰：“孙将军有何吩咐？”

孙天经：“既然已经甄别完毕，你且在我中军行辕住上几日。父亲大人应该很快就能进京了，到时候他老人家自有安排。若有所需，尽管提。”

布木布泰：“有劳将军了。”

孙元点点头：“来人，送他们母亲下去安歇。”

布木布泰：“世子，且等等。”

孙天经：“你还有什么话说？”

布木布泰：“我想问侯朝宗先生一句话。”

听到她这么说，侯朝宗惊得几乎跳起来，隐约感觉到一丝不妙。可当着众人的面，他只能保持镇定。

孙天经不疑有他：“你问吧！”

布木布泰走到侯朝宗的跟前，一副悲痛欲绝的表情，眼泪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朝宗，我且问你，当初你进京的时候是不是已经投效了孙太初？”

侯朝宗硬着头皮：“是，进京之前我已是君侯麾下的谋士，两国交兵，各为其主。在民族大义这种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你也休要怪我。”

“我怎么会怪你呢，你是那么英俊，那么漂亮。和你在一起的那些日子，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辰，就算死了，这辈子也值了。”布木布泰流着眼泪的双眼中全是脉脉深情。

“啊！”节帐中所有人都低低地叫出声来，然后你看我我看你，眼神中全是精彩。喜欢八卦乃是全人类的通病，尤其涉及到男女之情。

已经有人开始遐想侯朝宗和这个鞑婆子在一起时的旖旎风光，只觉得一阵热血沸腾。

侯朝宗顿时羞得满面通红，厉声喝道：“你这婆娘胡说什么，还不快走！”

布木布泰凄然摇头：“朝宗，你是那么的漂亮，不管你怎么对我，我都不会记恨你的。一旦孙太初进城，等到我的却不知道什么什么样的命运。说不定今日就是你我最后一面，你以后会想起我吗？哪怕你心中有着一丝儿挂念，我也知足了。”

“哈哈！”其他人都大声笑起来，这其中，周仲英笑得最是大声。

侯朝宗只恨不得地上有一条缝隙好钻进去。

众人正笑得不可开交，布木布泰将眼泪一抹，又朝周仲英一拜：“周大人。”

周仲英心叫不好，连声叫道：“来人，来人，把她们带走！”

布木布泰：“周大人刚才的温柔手段，我也是忘记不了的。不过，周大人是个急性子，方宝剑出鞘就已风住雨歇。”

“哈！”众人笑得更大声，一个将领实在忍不住直接捂着肚子蹲下地去。

这已经是极大的侮辱了，周仲英一脸的铁青，若不是当着孙天经的面，就已经动手打人了。不管怎么说，自己将来只怕也成为天下人的笑谈了：“妖妇，妖妇！”

孙天经是个孩子，自然听不明白。他疑惑地问傅山：“傅山师傅，他们在说什么？”

朱玄水面如沉水：“都是些肮脏话儿，世子不用管的。来人，将他们押下去。”

等到布木布泰和福临被押下去之后，众人还在笑。

朱玄水实在忍无可忍了，喝道：“节堂之中，如此喧哗，成何体统，都下去吧！”

等到其他人离开，侯朝宗正要走。傅山道：“朝宗，建奴伪皇太后果然是个精明之人，都落到这般田地了，还知道诬陷你和周仲英周大人。你们二人，一人乃是君侯正要大用的人才，一人则是最最亲信之人。污了你的名

声，又欲让君侯对周大人行军法，这是要斩君侯两只臂膀啊！她的话，自然是不可信的，你也不要有什么顾虑。”

“是。”侯朝宗一脸的感激。

傅山其实也相信布木布泰的话，只不过，目前军中最需要的是团结。男女之间的那点事情，无伤大雅，不值一提。

.....

北京城已经彻底掌握在孙天经手中，目前最要紧的是恢复秩序。

同一夜，傅山命人骑快马将这一捷报送去孙元那里。

如今，整个北路军的战事已经结束。大家都在等待，等待宁乡军主力全歼豪格，拥戴孙元进京的那一日。

傅山走出中军节堂，看了看落雪的天空，看了看内城那边的火光，一振身子，喃喃道：“这才刚开始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正如太初所说，万里长征才走完了第一步。”

“新的王朝就要诞生了，就在我傅山的运筹帷幄之下。”

“男儿行处是，还有什么比这更有意义的事情呢？”

“我傅山要将自己的名字永载史册，我要做姚广孝，我要做管仲，我不做牛金星。”

第1535章我有一个梦想

雪开始落下来，飘悠悠满天飞舞，夜空因为这一片片白色精灵变得丰富多彩。雪落到人的面上，却不冷，反有点温暖的感觉。

这里是顺天府最东的丰润县，湮水边上，一片残破的村庄。

这里距离白沟河已经很远了，距离北京城已经很远了。

“啊！”图鲁什大汗淋漓地醒过来，睁开眼睛，外面还是一团漆黑。只风呼呼地从村庄上空刮过，让人如同置身于洪荒之初。

屋中只点了一盏油灯，幽幽闪烁，显得很混沌。

鼻尖满是霉败的味道，还有就是血腥味。

炕烧得很热，烫得身上的伤口不住发疼发涨，但背心却湿漉漉冷冰冰很不舒服。

这个时候已经无法再睡觉了，图鲁什济南地挪动着身体从炕上跳下地，叫道：“来人，热水。”

一个蓬头垢面的士卒端着一盆热水进来：“将军。”

图鲁什：“现在什么时候了？”

那卫兵回答：“已经四更天了。”

“这么夜了。”图鲁什喘息一声接过木盆，就看到一张疲倦而苍白的脸。那脸上已经满是风霜的痕迹，两只耳朵上也生了冻疮，开始流血流脓。

这些天逃亡的日子实在太苦，他已经不记得自己已经有多少天没有洗过热水脸了。自白沟河大败之后，他和豪格一道按照预订计划朝东逃了，准备从蓟镇这边的长城关隘经蒙古回辽东。

只要回到辽东老家，休养生息，十年之后，或许还有卷土重来的可能。就算不能恢复皇太极时的荣光，拥兵自保，割据辽东还是有可能的。

可是，孙元好象也意识到这一点，他的骑兵没日没夜地在后面追赶。这几天，图鲁什也不知道经历过多少场血战，才侥幸护着豪格逃到这里。

而手下的一千多人也因为阵亡和冻饿，减员到两百来人。到此刻，已是人人身上带伤，士气低落至极处。

若非在这里寻到一座村子，将里面的百姓屠戮一空，得到了一些补给。不等孙元杀到，说不定明天一早士卒们和战马都会饿得起不了身了。

还好，已经到丰润了，再往北几十里就是蓟镇。当然，攻打蓟县他是不抱任何幻想的。但仗仗着骑兵的快捷，还是可能平安地从那里绕过去。只要过了蓟镇，就是长城关卡了。

据说图鲁什所知道，孙元的水师虽然占领了山海关，可那一路人马兵力有限，不可能将所有关卡封住。如今，镇守蓟县那边异常空虚，也没什么守军。以前镇守蓟镇的乃是以前明朝的降军，孙元大军开赴北京之后，这些混帐东西都逃亡一空。

况且，此刻豪格手头只剩几百人马，如果小心一些还是能够瞒过蓟县的守军，一口气从长城突过去的。

如果走得快，只需一天一夜的时间。

想到这里，看着外面不紧不慢落下的白雪，图鲁什突然怀念起辽东老家的雪了。此刻，在白山黑水，只怕也同样在下雪吧。不，应该更大，更密。地上想必已经一片雪白，不像这里，雪一落到地上就化了，被脚一踩变成一

地泥淖，真真个恼煞人。

他将脑袋整个地浸进热水里，半天，等得快要窒息之时才水淋淋地抬起来。也懒得去擦，问：“派出去的探马回来了吗？”

就在进驻这座村子之后，图鲁什就派出了六匹探马赶去蓟县长城那边一探虚实。

虽然内心中一肯定那边没有多少敌人，可图鲁什依旧心中惴惴，老半天才鼓起勇气问。

侍卫：“将军，还没有回来呢！”

图鲁什喃喃道：“探马一大早就过去了，按时辰也该回来了，难道那边出问题了。”

侍卫安慰道：“将军，应该不会有意外的，你且放心好了。”

“放心，如何放得下心。”图鲁什喃喃道：“只有斥候回来，咱们才知道朝哪边走。否则，我等都是聋子瞎子。老天保佑蓟县那边没有宁乡军，不然，我还真不知道该如何禀告王爷。”

王爷……嘿嘿，王爷这几日整个人都好像是痴了。就坐在马鞍上赶路，一整天也不说一句话。

这个时候，他却是指望不上了。只能靠我图鲁什，靠我将咱们建州最后一点骨血抢救过来，带回辽东去。

他猛地披上大氅：“走，咱们去村头看看。”

“将军，将军……”

话音刚落，风雪扑面，图鲁什已经大步走了出去。

骑上马，带着卫兵，出了村子往北，走了两里多地。图鲁什骑马立在一颗合欢树下，就那么昂着头盯着北方。

其他的侍卫也不敢说话，就那么看着远处，在心中暗暗祈祷，祈祷老天爷可怜可怜我建州，祈祷长城那边没有敌人。可是，前方是如此的黑暗，又如何看得清楚。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感觉一身都快要被冻僵了。

突然，有得得马蹄声传来。

众人一阵骚动，立即就有人用麻木的手抽出骑弓，搭上了箭，喝问：“什么人？”

“是啊，图鲁什将军，是我呀，我回来了！”

“是探马，咱们的探马回来了。”众人都叫起来，声音中带着颤抖。也不知道怎么的，大家心中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果然，等到看到来人，大家的心都仿佛落到冰窟窿里。

来的只有一个骑兵，借着微微的天光，可以看到他破烂的铠甲和浑身的血污。

图鲁什心中一凛，去的时候是六人，怎么只一骑回来了。

他纵声喝问：“怎么只你一人，其他勇士呢，蓟县那边如何了？”

说话间，那人已经奔至图鲁什跟前，骨碌一声从鞍上翻落在地。然后趴在地上大声痛哭起来：“其他人都已经死了，死了……蓟县那边……那边全是汉人……长城关口直他娘都被宁乡军给抢了……完了，完了，咱们彻底完了。”

图鲁什只感觉一阵晕眩，大吼：“什么，长城的关口都被抢了，你可看清

楚了？”

那人一边用手拍在雪，一边大成哭着：“看不错的，是宁乡军……好多骑兵……就是在白沟河跟咱们打过的那支部队，全是戴狗皮帽子的。”

图鲁什抽了一口冷气：“金——雕——军！”是的，绝对是金雕军，孙元手下只有金雕骑兵是戴狗皮帽子的。

这事再明白不过了，再孙元追击豪格的同时另外派了金雕军绕到蓟县阻住了建州军的去路。

这一带都是大平原，正适合骑兵冲击。

建州军又饿又累，人马又少，士气已然低落到极处。这一次，才真真是插翅难飞了。

“建州完了！”突然间，所有的卫兵都大哭起来。

图鲁什浑身冰凉，这才发现胡须都已经凝结成冰。

他看了看哭成一团的士卒，低声咆哮：“你们哭个屁，咱们建州勇士，流血流汗不流泪。没错，咱们是完了，可在死前也要咬汉狗一口。”

听到图鲁什的喝骂，众人骨子里的剽勇又回来。都大声道：“将军说得对，就算是死，咱们也得拖几条汉狗垫背。图鲁什，你下令吧！”

图鲁什：“好，这才像是我白山黑水的好汉。咱们也不用再逃了，这么跑下去也不是个头，再往东就是山海关，已经没有去路了。与其如此，还不如趁我等还有点力气去同敌人拼命。大家回去之后好好休整，吃点热事。天一亮，我就带着大家出发，向北，和金雕的狗子们决一雌雄。”

“愿追随将军！”众人都抽出了刀子，同时在空中一碰。

“走，回老营，我去禀告王爷。”

……

回到村子之后，图鲁什已经冷得浑身发颤了。刚到豪格的屋外，就听到里面有咯咯的笑声，里面已是灯火通明。

“王爷已经起来了，王爷……”图鲁什推开屋门，就嗅到浓重的酒气。

顶看去，豪格正穿着一件已经变色黑色的白袍子，正坐在椅子上大口大口地喝着酒。地上全是喝空的酒罐，他已经醉了，两眼通红，身子也坐不稳，不住地朝椅子下溜去。

图鲁什忙向前一步，一把将他扶起，低声道：“王爷，紧急军情。”

豪格咯咯地笑着：“紧急，紧急，这又有哪一天不紧急，不要担心。”

图鲁什：“孙元的金雕军已经绕道蓟县，堵住了咱们的去路，这下我们是哪里也去不成了。王爷，咱们已经到了最后时刻了，不如拼死一搏，就算是死，也不能让汉狗将咱们看轻了。”

“金雕……咯咯，不值一提，他是金雕，我是海东青。被包围了也没什么大不了，到时候，我一飞就飞过去了，咯咯，我是海冬青呀！”豪格已经彻底地醉了，他竭力甩开图鲁什的手站起来，张开双臂模仿着老鹰的样子，不住地扑扇。

可惜他身上没有力气，刚一挥舞手臂，就扑通一声摔在地板上。

“王爷，王爷，快醒醒。”

“我清醒得很，坐。”豪格拉了图鲁什一把，示意他坐到自己身边：“你听我说。”

图鲁什无奈，只得坐了下去。

豪格大口大口地朝图鲁什喷着酒气：“方才我做了个梦，精彩得很，你想听吗？”

第1536章我有一个梦想（二）

图鲁什：“王爷，现在都什么时候了，还说什么梦啊，我又不是方士，又不会解梦。”

“嘘，你别说话。”豪格笑道：“方才我梦进，朕打败了孙元，登基称帝。满朝文武都匍匐在我的面前，包括布木布泰和福临，咯咯，看到他们战战兢兢的模样，朕真痛快啊！”

“朕登基之后，励精图治，发两路大军南下，一举拿下了南京。弘光小儿被擒，解送北京，斩首示众。对了，孙元贼子也被活捉了，一家老小都被朕杀了个精光。当真是人头滚滚，血流成河，痛快痛快啊！”

“拿下南京之后，朕的大军如同秋风扫落叶一般囊括了整个江南。接着又进入四川剿灭张献忠匪军，大军过处，寸草不留。整个四川，都被朕的军队杀得千里无人烟。”

“王爷！”图鲁什继续喊着。

豪格：“至此，我大清已经拿下了整个天下，可惜那些明朝的遗老遗少依旧不甘心失败，不肯接受朕的统治。于是，朕也不同他们客气，还得继续打。先后用了十年光景，总算将他们杀了个干干净净。”

“当然，这十年里朕在京城也没有闲着，否则那不成昏君了吗？”

“这么多年的仗打下来，北方已经成为一片白地。朕登基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恢复生产，鼓励垦荒。朕陆续放宽垦荒起科年限，并规定根据垦荒成绩，根据开垦多少，给予不同官职。”

“对了，咱们大清虽然使用的是明朝的制度，可却不能一成不变地照搬。比如明朝的士绅不用服役，不用交税这个规矩就得改一改，士绅当一体纳粮。去他娘的，这天下都是朕的，你种朕的地，凭什么不交租子？”

“明朝之亡，就是亡在那群自私自利的士绅手中的。他们不但不交税，还议论朝政，扰乱人心。朕自然容不得他们在下面乱嚼舌根子，敢胡说八道的，都要杀掉。就算没有乱说话的，也得挑个理由杀上一批，就算是捕风捉影也在所不惜。只要读书人老实了，怕了，这天下才会太平。别以为他们是名教中人，圣人门徒就高人一等。放屁，他们都是奴才，我建州的奴才。”

“对了，虽然说乱世当用重典，可对与汉人还是不能太苛刻，必要的时候还得用上怀柔手段。否则，物极必反。咱们建州才多少人，天下汉人何止亿万。若人人都反，咱们也只能回辽东劳驾了。”

图鲁什悲凉地笑道：“王爷啊，王爷，咱们现在就算要回老家也回不去了呀！”

豪格恍若未闻，他忙面亢奋，两眼放光：“所谓打一棍子给个蜜枣。旗人圈地的事情不能再有了，圈的地也该还一点给百姓。据朕所知，很多旗人圈了地，又不懂得怎么种，都荒着。若天下的所有土地都这样，朕又该向谁税？”

“对了，明朝之亡，亡在赋税太重，百姓实在过不下去起来造反。什么辽饷、剿饷、练饷，朝廷想加就加，根本就没个规章制度。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咱们大清核定赋税额度之后，就不能再乱加。朕要颁下一道圣旨，诏告天下……我大清永不加赋。”

图鲁什终于哭出声来：“王爷啊，我的王爷，我大清已经完了，明朝可没

有亡！”

豪格还在笑：“我梦见，在朕的手中太平盛世降临，朕在史上被人称之为
一代圣君，恩泽遍及草木虫鱼。朕死后，庙号圣祖。”

“王爷啊！”

豪格大着舌头：“对了，对了，朕倒是忘记问了……蓟县……蓟县那边可
找到出路了，是不是发现了明军大队，咱们的出路已经被人家个堵了，再逃
不出去了。”

图鲁什心中一阵酸楚，这个坏消息他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难道他要
对豪格说咱们已经成为瓮中之鳖，再也没有希望了。

这对于王爷来说，是何等的残忍？

“王爷，已经方才探马来报，蓟县那边的军队早已经逃亡一空。如今，
蓟镇以及长城各处关隘已是不设防。想来，宁乡军的水师兵力有限，不足以控
制住所有的通道。”

“那就好，那就好，终于可以回家了，辽东……朕要辽东了。图鲁什，你
说，我们还有东山再起的可能吗？”

图鲁什：“会的，王爷，有你的率领，一定会的。”

“呼呼……”响亮的鼾声传来。

豪格已经在地板上睡死过去。

“王爷，图鲁什将军，部队已经集合完毕。”一个清将跑了进来。

图鲁什：“不要叫醒王爷，他太累了，让他好好睡一觉吧！”擦干眼泪站
起来，他解下身上的大氅盖在豪格身上，又深深地看了一眼：“王爷，能够追
随你，是图鲁什一生中最大的荣幸，就此永别了！”

他也不知道，这两百将士已经无路可逃，今日都要战死沙场。他图鲁什会
死，王爷也会死。

与其如此，还不如让王爷将这场美梦做得更久一些。

出了豪格的房间，外面，两百多骑已经集合完毕。

没有人说话，都静静地立在风雪中，都将目光落到灯光通明的屋中，久
久也不肯挪开。

图鲁什小声道：“肃亲王已经睡着了，咱们也不要打搅他。走吧，还有仗
要打，就算是死，咱们也不能让王爷丢脸，咱们也不能让汉人把我建州看清
了。出发！”

一挥手，两百骑兵牵着战马默默向北方。

……

战马迤逦而行，巳时午时，地上已经积满了雪，洁白一片。

也不知道走了多远，前方开始出现一片又一片黑影，接着是轰隆的马蹄
声。

无数黑色的三足乌大旗在地平线上飘扬，即便在晦暗的天空下，宁乡军
闪亮的胸甲依旧耀眼欲花。

那些黄色的狗皮帽子在风中肆无忌惮地耸动着，金雕军来了，总数在两
千以上。

这简直就是一道钢铁洪流了，无边无际，势不可当。

但这情形并不让图鲁什等人有些微的骚动，他们开始朝帅旗下聚集。

接着，战马开始加速，不断向前。

……

金雕军大旗下，冷英接过卫兵递过来的斩马刀，挥了挥，卷起一团雪花：“可查清楚了，是豪格的主力？”

一个斥候头儿回答：“禀冷将军，查清楚了，正是豪格的主力，他们只剩这点人马了。”

有一个将领笑着指了指前面的敌人，不屑地道：“两百残兵就敢来同我军决战，建奴是傻呢，还是疯了？”

还没等冷英说话，那斥候头儿又说：“冷将军，方才侍候们没见到有豪格，想必他已经逃了吧，带兵大将是图鲁什。”

冷英：“豪格在固然是好，他不在，也不打紧。消灭这支敌人，夺了他们的帅旗。”

说完话，他对那个说话的将领道：“这两百建奴明知过来同我军决战是一个死字，他们依旧来了。这不是傻，也不是疯，这是勇气。不得不说，这群建州军当得起我们的尊敬。”

帅旗之下，所有的金雕军将领都点了点头：“正是，他们好汉。”

冷英：“说得好，抛开两国两族的仇恨不谈，这群建州军确实是好汉。对于好汉，咱们都是佩服的。传我命令，杀光他们，这一战不要俘虏。只有杀掉他们，才是对他们最大的敬意。出发！”

斩马刀朝前一斩，两千多金雕骑整齐向前推进，越来越快，越来越快，到最后，整个平原都被马蹄声彻底覆盖了。

在距离豪格驻军的村庄四十里的地方，雪还在无声地落着。

没有风，一切都显得如此静谧。

突然间，成千上万的乌鸦呱呱叫着，从地片线上飞起，在空中连在一起，连成一片黑云。显然，这些扁毛畜生们受了惊。

等到鸟群刚一升上天空，地平线上突然出现无数旌旗，再接着，哗啦的铠甲叶子的响动、沙沙的脚步声、轰隆的马蹄声、大车车轮碾过大地的声响在这一刻猛地响起。

眼前是无边无际的人潮。

这是一支庞大的军团，如果落到有经验的带兵大将的眼中，必定会惊得眼珠子都要落到地上了。这支军队中有骑兵、步兵、炮兵，车兵，总数达到惊人的三万之巨，如果再加上在后面为他们服务的辅兵、马弁、夫子，过十万都有可能。

这是一场大会战啊！

在庞大军团的最前面，孙元没有穿铠甲，他依旧是一件棉布袍子，满面轻松地对身边的钱谦益道：“牧斋是南方人，可经受得住这种寒气？”

白沟河大战，获取了一场空前胜利。建奴最后一支野战军团已被他彻底消灭，如果在北方几省，孙元已经没有敌手了。就在昨天，儿子孙天经以快马带信过来说，他已经拿下了北京。济尔哈朗授首，伪清皇帝福临，伪皇太后布布泰已经被生擒。如今，北京城中秩序良好，只等父亲大人进城主持大局。

这个消息一到，孙元自然大为欣喜。他自知道，北京城是傅山打下来的，傅山这个老狐狸，抢起功劳来还真厉害啊！

豪格正蓝旗军团全军覆没，北京被傅山攻陷，到此刻，建奴可以说是彻底灭亡了。

当然，豪格一日不擒，总归是个后患。如果让他逃回辽东，以爱新觉罗家在那边的威望，说不定什么时候又纠集起一支军队来。天气已经冷成这样，在半年之内，军队根本没有什么可能入辽。这半年之内，足够豪格在辽东做很多事了。

打虎必须打死，一日不擒杀豪格，孙元一日不得安心。

钱老头就是个小人，不过，大胜之际，孙元心情一片大好，也不想同钱谦益置气了。

这糟老头糊涂油蒙了心，想扶植镇海军同我对抗，分功劳，行迹实在恶劣。至此，我孙元和他钱谦益的友情算是尽了。

不过，某还真不想拿他怎么样。

第1537章思考

钱谦益之所以这么做也可以理解。

毕竟，这老头在朝堂上被马士英和阮大铖逼得太紧，眼见着就要被赶回家养老去了。这才犯了糊涂，来摸孙元的老虎屁股。

结果，马阮二人棋高一着，事先买通了郑芝龙，在关键时刻派马宝抢了镇海军的军权。说起政治斗争，争权多利，钱老头比起马、阮还差得远。

但是，马宝掌握镇海军的结果是让这支耗费了无数人力物力的强军一战灰飞湮灭。

失去了镇海军，钱谦益的企图彻底破产了，这才北罚也彻底沦为丧家之犬。

不过，随着孙元部的高歌猛进，这老头也不是一无所获。在名义上，他可是所有北伐军团的督师。这恢复燕云大功，这个督师还得要拿上一份儿的，孙元也觉得在送去南京的捷报上加上钱谦益的名字也没有什么打紧。

倒不是孙元以德报怨，滥好人他可是从来不做。

他之所以有这样的打算，还是想在朝堂里让钱谦益制衡一下马士英和阮大铖，以面得马阮一枝独大，将来寻自己的麻烦。

如今，孙元和马瑶草和阮圆海已经翻脸，且已经不可调和。道理很简单，这二人代表的是南京中央政府，而孙元则是军界和地方势力的首领。

一旦建奴灭亡，国内的战事在可见的三五年之内就会彻底平定。接下来，朝廷的下一步恐怕就是削藩。这也可以理解，任何一个大一统的中央集权政府绝对不想看到地方军镇割据称雄，以至国家政令不行。

孙元可不是傻子，他如今已经坐拥整个北方，当然不会放弃手中的权利，解甲归田做富家翁。就算自己肯，手下也不会答应。如今的扬州镇已经膨胀成一个巨大的利益集团，已经有了自己的思维和做事方式，即便他这个领袖也不能一意孤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再说，对于明朝，孙元已经有些绝望。他不认为自己老朱家治理这个天下，就能带领国家再造一个盛世。未来的两百年将是人类社会剧烈变化的两百年，资本主力的兴盛、地理大发现、工业革命、科技爆炸……社会的形态将要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若是中华民族缺席其中一项，未来也不知道要付出多少牺牲，流多少血，还要在黑暗中摸索多少年，才能重会世界民族之林。

所有这一切，都不是一个已经腐朽没落的中央集权政府所能做到的。

旧的生产方式已经无法适应新的生产力了。

那么，就由我孙元带头开始改变吧！

吾生有涯，在我孙元这一代或需做不了什么，但只要将种子播下去，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这个目标总有一天是可以达成的。

白沟河之战后追击豪格的这几天，孙元一直在思索未来的路该怎么走。

心中也有了一个模糊的念头：中央政府还是有必要存在的，毕竟，南京在目前还代表着正统和大义。若要一脚将其踢开，难免一起一场社会大动荡。乱世已经有些年头了，人心思静，国家元气已经损，需要的是休养生息。因为，至少在目前，宁乡军和扬州镇还是明朝的军队，而自己也是弘光皇帝臣子。

当然，割据北方还是必须的。毕竟此事关系到自己和千万将士、官吏的身家性命，关系到自己如何施展胸中的抱负。

那么，或许如日本幕府那样的政治体制是合适的。

今后，自己明日上对南京政权效忠，但在管辖地实行新政。弘光公家做为国家的象征，而扬州镇武家则实际管理这个老大帝国。

这个体制如果顺利得到实施，孙元就是幕府大将军，或者说类似西方政治中的首相一职。而自己手下的大将和官吏们在掌握实权之后，就是新一代的勋贵。如此几代人下来，必然成为类似英国两的机构。

而这种机构又将促进新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演变，让中华民族彻底走到历史的最前头。

当然，这一过程是非常漫长的，但只要走下去，总归有一日可以达到的。

这个想法让孙元兴奋不已，他几乎忍不住想同黄佑商议一番。可想了想，心中却有些畏惧。

黄佑可是一个标准的儒家门徒，对于封建礼制看得比天都大，自己怕刚一开口就要被他一通呵斥，说不好就立即就会翻脸。

于是，孙元只能将这个心思悄悄地藏在心里，走一步看一步。

有了这个想法，就得立即实施。

将来，自己若要建立幕府，让弘光和南京政府彻底成为吉祥物，马阮二人必然强力反弹。他们真要动手削藩，宁乡军将士必然不肯。如此一来，说不好又是一场内战。

国家好不容易盼到一场久违的太平年月，孙元自然不愿意再看到有人流血。如果能够在朝堂上通过政治斗争解决问题，又何必兵戎相见？

那么，是时候将钱谦益这个无节操、又深谙党同伐异的政治动物放出去了。

如今的钱谦益在朝中已经处于孤立无援的地步，如果不出意外，回南京之后，很快就会被马士英和阮大铖赶回老家养老。

孙元在这个时候倒不妨表态支持一下钱老头，让弘光和马阮有所顾及。

有钱谦益在朝廷做孙元的内应，并不住同马士英和阮大铖捣蛋、扯皮，牵扯住他们的精力。朝廷就算想削藩，也搞不成。明朝的官员们，尤其是读书人出身的官员，说句不客气的话。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经常犯糊涂，可对芥子般的小事却非常热心。想当年，嘉靖皇帝登基时，朝臣为了是不是给嘉靖的父亲上尊号的事情，一扯皮就扯了十多年，最后演变成一场政治大风暴，史称大礼议。其结果是，在这十多年间，国家什么事也没做，只顾着喷口水。

如果老钱回南京，也能不停搞出些动静，让朝廷没有精力过问宁乡军那就最好不过了。

政治上没有天生的敌人，也没有天生的朋友，有的只是利益。

为了利益，和老钱暂时联合一下也没有什么打紧。

第1538章气候

想通这一点，再加上大捷之后心情极好，孙元倒主动和钱谦益说起话来。相比起其他人，钱老头能说会道，和他说话倒有些意思。

钱谦益这阵子是彻底被孙元的军威给震慑了，心中一直处于忐忑之中，什么稀奇古怪的念头都有。对于孙元，他是又敬又畏。也知道，孙太初这人是彻底的实用主义者，一旦用得着你时，对你那是极好的。一旦你没有丝毫用处，说不准就翻脸了。

孙元这几日同自己有说有笑，钱谦益却越发地慎重起来，神情中甚至有不顾体面的讨好之意。

听到他说，忙道：“曹国公你却忘记了，钱谦益以前在京城做过官的，在北京也呆过一些年头，早已经习惯了这种气候。那时候可比现在冷多了。”现在就算是借他十个胆子也不敢喊孙元为“太初”了。

孙元好奇地问：“我记得牧老是崇祯初年在京城的，怎么，那个时候比现在还冷吗？”明朝的小冰河期的未来他这些年可是见识到了。尤其是到北方之后，一入秋，天寒地冻，再加上年年干旱，北方的农业已经彻底崩溃。可以说，在真实历史上，明朝之亡，亡于小冰河期，亡于中央财政破产一直无力赈济灾民。

“不是崇祯初年，而是天启年间。天启二年的时候，钱某起复，主要承担《神宗实录》的编纂工作。。不过，作为作为东林魁首，老夫受到魏忠贤为首阉党的排挤，同年，受御史崔呈秀和陈以瑞的弹劾，被革职回乡。直到崇祯元年的时候，再次起复，出任詹事、礼部侍郎、翰林侍读学士。可是，崇祯十年的时候，常熟人张汉儒诬告钱谦益贪肆不法，钱某再次被削籍还乡。直到弘光天子南渡时，才去了南京入仕。”说到这里，回想起自己在官场上的起起落落诸多坎坷，钱谦益一阵唏嘘。

是啊，他的年纪已经大了，再经不起这样的折腾。若再次下野，只怕在没有机会东山再起。手中一旦有了权位，就得紧紧抓住，绝不能松开。

可是，如今自己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只怕再没有前程可言了。

一想到这里，钱谦益就心如刀搅，沉默下去。

孙元却没察觉到这点，道：“牧老你继续说下去。”

钱谦益强提起精神：“天启年的时候，也是在京城，就这个日子，那才是冻得够戗呢！早晨一推开房门，却见屋檐下都挂着冰凌，需要人用棍子一一敲下来。否则越积越粗，一旦落下来，还不砸伤了人？所以，依老夫来看，那时可比现在冷多了。那个时候的老夫都挺过去了，现在这点冷算得了什么？”

“那时候牧老春秋正盛，如今年事渐高，倒是要保重身体。”孙元心中吃惊，如果事实真如钱谦益所说，那时候的北京夜里至少有零下十多二十度，确实是冷得厉害。难怪地里的庄稼要减产，难怪会引起大灾荒。

钱谦益摇头：“曹国公却是不知道，那时的老夫虽然春秋鼎盛，却是文弱书生一个，一年到头伤风咳嗽不断。而今即便年纪大，却到处奔波，倒是比当初精气神好多了。”

“倒也是在，这人啊就是磨命，不能闲，一闲下来，浑身都是毛病。”孙元说到这里，以后意无意地看了钱谦益一眼：“如此说来，这气候是一年比一

年暖了。”

钱谦益：“放在二十年这个时间段里来看，确实如此，总得来说，是在朝好的方面转变。这十几年来，年年大旱。如果这气候变缓和些，想必灾害也会轻上许多。”

“牧老说得是。”孙元笑着道：“这可是个好消息啊，多谢钱阁老。”

“多谢老夫……”钱谦益一呆，心中不安，他无法确定孙元说的究竟是不是反话。

实际上，他并不知道，孙元这是真心实意地向他致谢。

如今的孙元已经拿下河北，再加上江淮、山东、河南，已近大半个中国。下一步，山、陕也会顺利地收入囊中，准一个北方之王。

北方经历过这么多年的大战，人口损失大半，经济已然彻底崩溃，要想统治这么一大片区域，确实是一件令人头痛的事情。在以前未穿越到这片时空之前的现代，在军论坛上，孙元也同大家一起指点江山激扬文字，说自己如果是崇祯皇帝当如何如何。

但真到此刻自己当家作主的时候，才发现，坐而论道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真要践行却不是那么简单。

治理已经成为白地的几省可不是仅仅管辖一个军镇，几千万人口需要吃饭，那可不是光靠海运和海外贸易就能解决的。就海军那点运输量，不过是杯水车薪。要想养活诸多人口，让百姓安居乐业，至少在未来上百年之内还得依靠农业。

而如今的北方，还有农业吗？

气候不对，小冰河期种什么都是白搭。

现在听钱谦益说这气候一年比一年暖和，天气一变暖，降雨就会增加，北方的旱灾就会得到减弱。旱灾少了，蝗灾自然也不会发生。

只要农业这个基础一起来，自己的统治就算是稳了。

这个消息可比儿子和傅山拿下北京更叫孙元惊喜。

依稀记得，在真实的历史上小冰河期好象就是从顺治年间逐渐过去的，这也是建奴在中原能够站稳脚跟的重要原因。到康熙年间，小冰河期彻底成为过去。然后就是一段长达百年的风调雨顺，再美洲高产作物如土豆、玉米、红薯等进一步普及，这才有历史上所谓的“康乾盛世。”

说句实在话，这个盛世中的三代君王中，除了雍正是一代英主之外，其他二人真不算什么。也因为雍正这个不世出的天才大政治家的存在，满清国运这才被他又延续了一百多年。

这盛世，满清其实是拣了个大便宜。

既然他们能够做到，我孙元作为一个穿越者，没道理比他们做得差的。

“对，还真的要多谢钱阁老了。”孙元哈哈大笑起来，也不解释。道：“今日之后，某也该将收复北京的捷报送去南京弘光陛下那里，也让天子好好高兴高兴。这个折子，还得由都督师你来写。”

“我……让老夫来些这个折子……”钱谦益当真是又惊又喜。

他自然知道这份捷报由自己来些究竟意味着什么，心中感动，禁不住红了眼圈，哽咽道：“太初……”他也知道，孙元这句话是要放自己回南京。

不但如此，还要动有他手头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官威和在朝廷里的威望。

当然，自己也需付出极大的代价。

但为了官位，就算再大的代价，我钱谦益也会答应。我已经太老了，老得经不起一点风波了，如果这次在失势，这辈子只怕再没有起复的机会了。

孙元一笑：“牧老乃是士林领袖，这篇文章自然是写得花团锦簇了。”

正在这个时候，又几骑飞奔而来：“君侯，君侯。”面上却是一脸的焦急。

孙元：“怎么了，豪格那边可有异动？”

钱谦益忙收拾起心情，凝神听去。

那个斥候队长正要翻身下马，孙元摆手：“战场之上，不用这么多虚礼。”

黄佑也道：“据实禀来。”

“是，君侯，黄先生。”斥候队长一脸的古怪：“据昨日弟兄们带回来的情报，豪格部队正驻扎在前方二十里处的村子里，也确定豪格就在其中。可今日未将带人过去探察，却发现那村子里已经空无一人，建奴已不知所踪。”

孙元皱了一下眉头：“不知所踪，你进村看过没有，确实？”

斥候队长：“进村跑了一圈可，确实没有看到一个建奴。”

“下去吧！”孙元疑惑地说：“这个豪格跑哪里去了？”

黄佑：“也是奇怪，北面冷英部已经过去了，他的骑兵已经牢牢地控制住蓟县方圆两百里地域。但有风吹草动，绝对瞒不过他的眼睛。至于东面，那边是方惟的大军。可以说，豪格已经陷如天罗地网了。无论他到那边去，都是死路一条。他跑这么快，那是加速灭亡。”

说到这里，黄佑禁不住微笑起来：“看来，这次真要便宜冷英或者方惟了。只要他们抓住豪格，就是大功一件。”

说到这里，一阵冷风袭来，黄佑就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直咳得额头上上全是汗光。

孙元伸手拍了拍他的背心：“黄兄保重身体，还好这一战马上就要结束。过得两日咱们就进京城去，叫青主给你开几副药好生调养身子。对了，咱们接下来怎么做？”

黄佑好不容易在停下咳嗽，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还能如何，不外是十面张网，一点一点梳过去，总归能够将豪格找出来的。两百人马可不少，这么大的目标可跑不掉。”

“也是，既然豪格已经逃跑，咱们今日中午就在那座村子歇息吧。”孙元点头：“传我命令，计划不变，大军继续向前推进！”

第1539章尊敬

“人呢，人呢！”

.....

空空荡荡的村子里回荡着豪格惊恐的大叫声。

“呱呱！”一群乌鸦被他声嘶力竭的叫声惊起，飞快地腾空而起。昨日建州人将村子里的百姓屠了个精光，血腥味吸引来大量的雀鸟。

豪格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醒过来的，大约是村子里突然的安静让他觉察到不对。猛地睁开眼睛，叫了几声，却没有一个人答应，只风在屋外呼呼刮过。

突然间，豪格的冷汗沁了出来，他一个骨碌从地板上爬起来，冲出房门。

外面，昨日熙熙攘攘的兵丁已经看不见了，只地上还遗留着几团战马留下的粪便。

整个村庄仿佛死去了一般，一刹间，豪格下意识地认为图鲁什和其他士卒是抛弃了自己投降孙元去了。

“图鲁什，你这个叛徒，你这个叛徒，你忘记了本王往日的恩情了吗？”

“若不是本王，你现在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旗丁，你又算是个什么东西？”

“小人，小人.....”

“人呢，人呢？”

声音在村子里回荡，激起阵阵回音。

可是，没有一个人回答。

渐渐地，豪格的嗓音沙哑下去。他宿醉未醒，喊了半天，只感觉气喘吁吁，头晕得厉害，口中也干得仿佛要冒出火来。

实在没力气了，豪格瘫坐在井台上，大半天才清醒了一些。他将轱辘上的水桶放下去，打了一桶水上来，咕咚咕咚地喝了两口。

水寒彻骨，在水面上，他看到一张蓬头垢面，双眼红肿的中年人。

那是自己，那还是自己吗？

那还是曾经的那个意气飞扬，执掌着整个大清，将要引导建州从这漫长黑夜寻找出来的豪格吗？

如今，这一片漫长的黑夜还没有走到头，所有的士卒都已经离我而去。

没有希望了，建州完蛋了。

.....

突然间，豪格好象明白过来。图鲁什并没有投降孙元，如果他真要这么做，完全可以将我给捆去敌人那里，献上一份厚礼。

再说，就算图鲁什想这么干，自己手下那群中心耿耿的侍卫也不会答应。

如此看来只有一种可能：图鲁什是带着所有的士卒去跟宁乡军拼命。

如果没有猜错，昨天夜里他所说的蓟镇那边没有发现一个敌人，长城关隘洞开之话全是骗人的。那边，应该出现了孙元的大军，而这两百多士卒已经彻底落入敌人的大包围里，再没有去路了。

图鲁什是不忍心告诉我豪格这个噩耗，也不忍心看到本王那伤心欲绝的模样。

这才带着部队出去寻敌人决战，要将自己的生命整个地为我大清殉葬。

“图鲁什啊图鲁什，你这么做又有什么意义？你就算是战死沙场，又能解决了什么问题。要死，咱们不能一起去吗？你们死了，本王难道就能活。我豪格就算多活这一刻，又有什么价值？终归是一个死字啊！”

想通这一点，豪格又是伤心，又是绝望。

在井台上坐了半天，他有一种要跳进井中自寻了断的冲动。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雪花不断落下，落到他的头上，肩膀上，寒风几乎将豪格一身都吹透了。

这个时候，远处传来轰隆的脚步声。不用去想就知道，孙元的主力已经开过来了。

明清之战，建州人和宁乡军的战斗终于到了最后时刻了。

敌人千军万马而来，而建州只剩下我豪格一人。

敌我力量对比是如此悬殊，这一场绵延几十年的战争终于结束了。

不，还没有结束，不是还有我豪格吗？

我建州就算是只剩一个人，依然要战斗在最后。

我豪格是建州之魂，骄傲的海冬青一辈子只能飞翔在天空，除了死亡。骄傲的猛禽不能匍匐在敌人脚下哀号求饶，不能被人圈养在囚笼里成为别人的宠物。

我要战斗，我不能让敌人看不起。

.....

豪格猛地跳起来，奔回屋中，穿上铠甲，挂上腰刀，提着虎枪，大步朝村外走去。

敌人还远，铠甲沉重，再加上头晕得厉害，走了二里地，豪格已经累得快迈不动脚步了，背心全是淋漓的热汗。

可他还在坚持。

近了，近了。

前方出现黑压压的人潮，就如同奔涌而来的海水，无边无际，一眼也看不到头。

无数的黑色大旗在风雪中猎猎飞舞，发出裂帛脆响。

至少有三万敌人，可没有一个人说话。满耳除了人马的脚步声、铠甲的铿锵声，再听不到其他声响。

“好强大的军队啊，能够和这样的部队作战，乃是一个武人的荣幸。以往的豪格实在是太懦弱了，如今，我终于成为一个合格的建州人。老汗王，皇阿玛，豪格没有给你们丢脸，豪格来找你们了！”

豪格一咬牙，大吼一声：“孙太初，拿命来！”提起虎枪，鼓起最后一丝力气，朝着如同山岳一般移来的宁乡军——冲锋！

.....

中军大旗下，孙元虚起了眼睛，禁不住赞了一声：“豪格是条汉子，当得起某的尊敬。他就是天空上骄傲的雄鹰啊！传我命令，让周仲英的火枪队出动，不要俘虏，俘虏是对他，对武魂的侮辱。”

.....

小鼓响了起来，两百米尼枪手整齐地向前走去。

两里地，一里地，五百步，三百步，两百步，一百步.....

周仲夏英手中大旗朝低上一杆：“瞄准——”

.....

看着前面黑洞洞的枪口，一刹间，往事如同走马灯似地在脑海中闪现。落雪的辽东、精美的宫殿、氤氲升起的沉香、散发着墨汁味道的书籍、美丽的女人、金戈铁马的沙场.....那些痛苦和甜蜜的往事.....都过去了。

.....

周仲英：“放！”

两百把火枪同时将火光从枪口中喷吐而出。

.....

孙元摇了摇头：“豪格倒是建奴那边少见的人才，可惜了。收验他的尸体，以帝王之礼葬于昌平。”

.....

既然已经阵斩豪格，这一场历时小半年的北伐之战算是彻底地结束了。进驻村庄之后，部队也不用再赶路了，大军开始扎营。

到了晚间，冷英那边以快马将图鲁什的头颅送了过来，说他已经全歼图鲁什所部二百余骑建奴。同时，金雕军已进驻蓟县。

蓟镇那边已经收拾停当，请君侯将行辕移过去。

孙元大喜，哈哈笑道：“也好，明日一早咱们就去蓟镇。这几日，部队都已疲乏。到了蓟县，部队休整五日，放假！”

说完，他又补充一句：“开酒禁，让战士们好好醉上一场！”

.....

须臾，整个军营都喧闹起来，到处都是士卒们的欢呼：“放假了，放假了！”

接着，又有人提着火枪朝天射击。

很快，炮兵的空心弹也加入其中。

枪炮声连成一片，火光闪烁，如同节日里的烟火。

秩序已经彻底的乱了，整个宁乡军军营如同一个大集市。

.....

中军行辕里，孙元坐在一口大缸中，惬意地呻吟着，有卫兵不住地将热水倒进缸里。

已经十天没有洗澡，天气又冷地厉害，还有什么比在大雪天洗个热水澡更舒服的事情呢？

在他身边的桌子上放着两盆鸡肉，正冒着热气。

黄酒已经热好了，孙元一杯接一杯地朝嘴里倒着。

一个卫兵拿着丝瓜瓢使劲地在他背上擦着，直擦得满背通红。

一根根面条一样的污垢被卫兵从背上擦下来，直看得钱谦益浑身寒毛都竖了起来。可他还是面带着讨好的笑容，不住地给孙元敬酒。

孙元：“牧老，给南京的折子可写好了。”

钱谦益看到孙元那壮硕的体魄上满是纵横交错的伤疤，又看到他岩石一样的肌肉，再看看自己纤细瘦弱的身坯，不禁自惭形秽。

作为一个士林领袖，内阁的相爷，别人在自己面前赤身*，那是极大的不敬。按说，钱谦益恼怒地拂袖而去才对，可此刻他却没有这个想法。一来是

畏惧孙元的凶悍，二来则是有求于人。

孙元非常大方，不但愿意放自己回南京，还要在报捷折子上落下他钱谦益的名字。

老钱不是个笨蛋，相反，在政治斗争中他饱经风雨，早已经历练得圆滑精明了。如何看不出，孙元让自己回南京是让自己做事。而且，宁乡军也会继续支持自己。

也就是说，破裂的孙、钱二人将再次联手。

当然，钱谦益也知道，孙元下一步让自己做的事情绝对非常棘手。这就是一个钓饵，问题是自己却不得不吞下去。因为他钱某人已经没有退路了，如果不乖乖就范，马士英和阮大铖是绝对不会放过自己的。

两害相权取其轻，只怕自己以后要彻底成为孙元的附庸了。

“曹国公，已经写好了，您过目。”钱谦益将一本奏折递过去。

孙元接过来看了一眼，就随意地扔在一边：“甚好，等我们进了京城安置好百姓，牧老就启程吧！北京光复，钱阁老总得进城看看才好。”他又转过身来对侍卫道：“用力些，某正爽利呢！”

钱谦益眼前的孙元在蒸腾的水气中变得朦胧不明白，恍惚中，钱阁老有种错觉。眼前这个孙元已经变成史书上的刘邦刘三，而自己则变成了酈食其。

在历史上刘邦在接见酈食其的时候，也是如此放浪形骸，毫无恭敬之意。不过，刘邦虽然对手下极为不敬，赏赐却极为丰厚

这个市井流氓凡事都从利益出发，反正一句话：跟我混，有肉吃！

不像楚霸王项羽，口头说得好听，却没有一点实际的东西。按照韩信的说法，项王手头的官印得磨亮了，也舍不得发下去。

如此口惠而实不至，自然没有人肯替项羽卖命，这大约也是楚汉相争，刘邦笑到最后的缘故吧！

孙元此人做事颇有刘邦的派头，给起人好处来从不吝啬。宁乡军虽然有着缴获归公的规矩，但一旦打完战，孙元给宅子给土地，眉头都不皱一下。如秦军、山东军，跟是出钱出人出枪炮出战马，尽收两军士心。

相比起孙元的大手笔，朝廷可从来没给过其他军镇哪怕一文钱好处。至于官职什么的，对于那些军头来说，跟废纸没什么两样。

可以预料，一旦孙元和朝廷翻脸，这天下只怕就是他孙家的了。

到时候，我钱谦益又该何去何从？

想到这里，钱阁老不觉痴了。

第1540章报应

在真实历史上，满清入关之后对汉人实行凶残的灭族大屠杀。

据史料记载，明朝末年天启年间，全国共有人口两亿，这其中还不包括隐匿不报的人口。在经过诸如济南大屠杀、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清军入川的一系列有目的有组织的屠戮之后。到顺治十七年，随着战事平定，国家政治逐步走上正轨。清朝进行了第一次户籍普查，最后得出的数字是一千九百余万。就算加上无户籍流民，也超不过三千万。

也就是说，从满清入关到顺治十七年，在这七年的时间内，汉人损失人口将近百分之九十。

这是一段血腥的往事，汉族几乎到了灭族的边沿。

此刻，攻下北京城的山东军和秦军并不知道在另外一片时空中所发生的，这惨痛的历史，当然所谓的报复也谈不上。

他们只是想发财，建州所有的财富都集中在北京内城之中，这就是一座金山银海，怎不叫人眼红。

当然，这一日一夜的攻城战实在太惨烈了，大量的精锐士卒死伤在济尔哈朗的顽抗中。高烈度的战斗让所有的人都红了眼睛，建奴在打整体战，没有人是无辜的。

“三日不封刀”的命令很快下达。

屠杀开始伴随着抢劫在内城之中发生，这一切，远在蓟县城中的孙元也无从知晓。疲惫的宁乡军正在享受三日假期，正在享受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的北风美景。

至于孙天经，不过是一个小孩子，他在外城的成天赈济百姓，接见官员和地方缙绅，忙得不可开交。而手下也有意无意将内城大屠杀的消息隐瞒不报，经过这么多年国仇家恨的教育，他们比山东军和明军更恨建奴，只不过恪于军纪，不能杀俘。如果能够借高杰和刘春的手屠尽建州，自然最好不过。

打更老头住在北京内城靠近阜成门北面一里，靠着城墙根的地方，这一片直接归济尔哈朗管辖。因为靠着城墙，这一带住的都是建州的平民和普通旗丁，不像东面靠近北海那一带都是王公贵族的府邸。也因为如此，这边的房屋修得非常密实，也很挤。

济尔哈朗征召的士卒都是内城居民，自家本有房屋。因为军需有限，济尔哈朗这一日也不提供饭菜，士卒的吃用全靠家里人供给。

就在昨天，打更老头的小侄女婿应征上了城墙和明军作战。为了给他送饭，小侄女中午的时候上过一次城墙，回家之后就好像丢了魂似的，整个人痴呆了，楞楞地在院子里坐了半天，叫她也不应。

家里人发觉不对，忙将一口热汤灌下去，老半天，小侄女才醒过神来，颤着身子放声大哭：“太惨了，死了好多人，死了好多人……”

何满喝醉了，一直躺在床上睡觉。在小侄女回家之后，这么一闹，他就醒了。本想起身去看看，可动了动，却没有半点力气：反正大家都要死，我又何必在想那么多呢！

下午的时候，打更老头回来了，带回来一个好消息。说是郑亲王济尔哈

朗打得很顺，山东军和秦军死了不少，尤其是秦军的都督李本深部，更是吃了大亏，带兵退下去了。

家里人同时欢笑起来说，还是郑亲王这种老将靠谱，毕竟是打老了仗的，朝廷这次用他就对了。

小侄女还在不停地叫，问边三儿能不能活下来。

边三儿就是打更老头的小侄女婿，他本姓额尔吉。不过，他从小在沈阳长大，汉化得很厉害。成年之后又在岳托的府中听过几年差使，又识得几个字，为了方便称呼和做事就给自己改了个边字的汉姓。

打更老头安慰她说：“能活的，看这一仗，咱们应该能够守住北京。只等豪格大军一回来，消灭山东军和秦军当不在话下。”又喝道：“你哭哭啼啼成个什么样子，还不快去做饭，在过一个多时辰天就要黑了，难不成你要叫你家男人饿着肚子在城墙上和人厮杀？腹中无食，身上无力，死得不更快？真是个糊涂无用的妇人！”

如此，小侄女才算平静了下去。

她慌忙擦了眼泪跑进伙房，将家里仅有的面都和了，准备给男人做一顿好吃的。

何满在床上听得心中叹息：消灭山东军和秦军……如果换成正蓝旗的主力或许不成问题，但前提条件是豪格要能回来。相比起高杰和刘春，孙元才是北京真正的敌人。豪格不是他的对手，只怕……只怕再也回不来了……或许济尔哈朗能够抵挡住高、刘二人的攻击。可怕就怕到时候来的是宁乡军，孙元只要一到，北京就完了。

不片刻，济尔哈朗打退李本深部的消息就传进内城，到处都是建州百姓的欢呼声，即便躲在屋里，何满依旧能够清晰听到。

外面，有隐约的砰砰声传来，一阵紧似一阵，也不知道是火枪还是庆贺的鞭炮。

院子里，不但有邻居过来串门，相互通告这一喜讯，从他们的话中，可以听到洋洋喜气和如释重负的欣慰。

可以说，这一刻，济尔哈朗在建州的威望达到了顶点。

晚饭很快做好了，有烙饼那浓重的香气吸来。打更老头的大侄女郭罗络氏进来：“何满兄弟，你都睡一天了，午饭也没吃，还是起来吃一口吧，这么下去，身子和挺不住。”

何满苦笑起来，心道：马上就要破城了，我身子是好是坏又如何，到时候免不了受敌人一刀，埋进万人坑里成为蛆虫的食物。

心中虽然这么想，身体却不听指挥，他还是艰难地动了动，食物的诱惑实在难以抵挡。

郭罗络氏忙伸手扶了他一把，让他从床上下来。

何满朝她感激地笑了笑，又深深地看了这个妇人一眼。这才发现，郭罗络氏生得不错。可惜啊，这么长的日子与她共处，我何满竟然没有发现这一点。

如果换成太平年月，说不定我何满就和她成了一家人。这样的日子，其实才是我想要的。

只不过，在乱世之中，男女之情却是如此奢侈。

乱世，是啊，这是人命不如狗，生死骤急的年月，谁也不能对谁哪怕有

半句承诺。

这乱世不是我想要的啊.....可这乱世却是咱们建州强加给汉人头上，如今又被汉人十倍百倍地还回来。

报应，报应啊！

第1541章夜（一）

粮食紧缺，小侄女的手艺不错，战乱之中，能够吃上一口葱油饼还是叫全家人都非常高兴。

吃了几口，小侄女大约是被城墙上的横飞的血肉吓住了。郭罗络氏便主动提出要代替妹子，将晚饭给边三送过去。

正在这个时候，边三浑身是血，一脸惊恐地跑回来：“城破了，城破了！”

“啊！”郭罗络氏和打更老头手中同时大叫，小侄女手中的饼子更是惊得掉到地上。

何满还是不紧不慢地吃着饼子，其实，对于京城的陷落他是早有预感的。只不过惊奇的是，城破得如此之快，而山东军和秦军的战斗力竟然如此之强，就连济尔哈朗也抵挡不住。

就问城是怎么破的，边三显然已经是被吓坏了。他以前也就是岳托家的一个听差，岳托在济南被孙元打死之后，府中衰败下去，他也跑回来了。

从小到大，边三就没拿过刀枪。进京之后，分了宅子和田地，铁杆庄稼吃着，更是游手好闲，什么时候见过淋漓的血肉，此刻更是话也说不囫圇了，只道：“不知道，不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

如果换成以前，何满早已经将他鄙夷到死。此刻，却没有那心思，甚至有些同情和理解边三。

就道：“边三哥，你冷静些。郭罗络氏，快快快，快让边三哥换下身上的血衣。还有，家中的武器和铠甲什么的，都扔到大街上去，不要留下一件。”

打更老头还有些不明白：“为什么？”

郭罗络氏反醒悟过来：“对对对，快，今日一战想必异常惨烈。山东军和秦军中的死伤必然不少，等他们进城，一旦知道边三儿上过城墙当过兵，只怕就活不成了。”

小侄女受到惊吓：“哇”一声又哭起来。

郭罗络氏呵斥妹妹：“没用的东西，还不快带边三回物换衣服，你想让你叫男人死吗？”

一想到山东军和秦军入城之后，大家面临的危险，全家人都吓得面如土色。

何满倒是恢复了镇静，立即让所有人都取出细软揣在身上，说：“山东军和秦军的士卒都是贪婪之人，身上带着钱，关键时刻说不定能够买一条性命。”

说话间，外面已经乱成一团，到处都是喊杀声和哭声，轰隆的马蹄如同旋风一般刮过，接着就是冲天的大活。

天色已经暗淡下去，空气中弥漫着呛人的烟味和血腥味。

何满对大家说：“现在明军肯定在进攻皇宫，那边还得打上一阵，今天夜里大家应该没什么事情的。还有，咱们这里不是要道，明人大军还不会开过来，你们也不用担心。我出去看看。”

说罢，就拐着一条腿走到院门口。他也不敢开门，就从门缝里看出去。

只见，外面已是人潮汹涌。几乎所有的建州百姓都从家里逃了出来，背着各色包袱，抬着家什财物，东一头西一头乱蹿。只可惜，如今北京城已经

被包围，他们又能逃去哪里？

烟尘斗乱，到处都是哭喊声。

可是，大家还是下意识地凭着求生的本能在街道上乱走乱挤。

不少人手中的东西被挤掉了，有人摔倒在地，被踩得大声惨叫。

一骑过来，前面是一个卫兵牵着缰绳，马背上坐的那人应该是建州的什么将军。

只可惜他背心上插着几支羽箭，浑身都是血，整个人趴在马背上一动不动，只红色的液体不住滴到街道上，也不知是死是活。

大约是街上的人实在太多了，一挤，马背上那人径直摔了下来。背心着地，插在他背上的羽箭深没入体。

可怜那人长嘶一声，顿时断了气。

牵马的卫兵见长官落马，停了停，然后摇了摇头，放开马儿，径直跑了。

等那个卫兵一走，又是一群溃兵退了下来，大多是老人和孩子。沉重的铠甲穿在身上，几乎让他们喘不过气。

于是，有人开始脱身上的甲冑，须臾，地上全是铠甲和兵器，也没有人多看一眼。

城墙上架着一辆绞车，乃是济尔哈朗所建，为得是方便将守滚木擂石送上去。

顷刻之间，绞车上就挤满了。

有士兵因为没有位置，就顺着这绞绳不住溜下来，可惜因为手没抓牢，直接从上面落下，直接砸在房顶上，直砸得瓦片纷飞。

就在这个时候，有一队秦军登城士卒赶了过来，白刃相加，人头滚滚。

在往日，建州军是何等凶悍的锐士。但此刻，失去了指挥，大家又处于绝望之中，顿时变成了无头苍蝇。根本没有哪怕一人有反抗的心思，纷纷四下躲避逃亡。

可惜城墙上实在太狭窄，又如何躲得过去。大家相互践踏，堵得水泄不通。突然间，挤满人的绞车倾覆了，所有的人如同落叶一样掉下地来。“咚咚”声中，筋断骨折。不过还是有人运气好，没有受任何伤，从地上翻身而起，一道风似地仓皇而逃。

见有人安然无恙，城墙上的建州人起了侥幸之心，于是就有人鼓足勇气从上面跳下来。一夫领头，百夫响应。成片的清军一波一波落下，如同下了一场冰雹。

到处都是摔伤摔断腿的人的惨烈叫喊，城墙下居民的房屋被砸得轰隆着响，瓦片横飞。有的士卒直接砸穿人家的屋顶，直接落到里面去。

灰尘大量腾起，里面传来居民惊慌的叫喊，有满语也有汉语，都在大叫：“你们在做什么，快出去，快出去。”

“来人啦，快来人啦，有人受伤了！”

当然，也有清军事先脱掉沉重的铠甲，又或者体重轻，没有砸穿房屋。立即跳起来，在瓦片上疯狂朝城走逃去，直踩得到处都是瓦片破裂之声。

大街上已经出现了明军，开始追击溃兵。

从城墙上逃下来的士兵知道这个时候如果再出现在街道上，免不了要受那一刀，人腿是跑不过战马的。于是，纷纷朝旁边的居民房屋中躲去。

这个时候，所谓的剽悍的建州人，所谓的战斗民族已经成为一句废话。所有人的心中都闪过一句话：“城破了，大清朝完了，咱们还是先顾着自己的性命吧！”

入关不过两年，在中原的繁华之中，来自白山黑水的汉子早就被无边的风月淘虚了身子。

大家都明白，过不了片刻，明军就会狠狠地报复守城的建州人，并大肆抢劫。其实这样的事情，建州人以前也干过不少，如今敌人全盘还回来也不奇怪。没有人比建州人更明白等待他们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命运，在今后几天内，家中财物是保不住的，能够留得一条性命已是老天垂怜了。

于是，屋主人大声呵斥这欲逃进屋中的败兵，到处都是叫骂声，可这依旧无法阻挡不断涌进去的建州溃军。

何满在门缝里看了半天，这才醒过神来，心中暗叫一声不好，忙转头厉声对屋中高声喊：“叔，边三哥，你们还磨蹭什么，过来堵门，直他娘，再晚就来不及了。”

边三已经换好了衣裳出来，一脸疑惑地问：“怎么了？”

“溃败兵到处找屋躲，若是叫他们进来，杀红了眼的汉人军队尾随进院子可管不了那么多，咱们全家老小可都要死在乱刀下了。”

听到何满解释，众人才白了脸，纷纷搬运着屋中的柜子、桌子过来将院门牢牢堵住。

家中的两个女子力气颇大，搬起东西来动作麻利。

刚堵好们，外面就传来敲门声，接着是一阵哀号：“快开门，让我们进去啊！”可何满他们如何敢开门，紧咬着牙关不应。

渐渐地，外面的哀号变成哭泣，再接有人大喊：“明军来了。”

一阵脚步声接一阵脚步声纷乱响起，再没有敲门声了。代之以响亮的大吼：“杀建奴哟，杀建奴哟！”

门后的其他人都吓得浑身乱颤，何满壮着胆子又从门缝中看出去，就看到夕光中，一对队明军从外面开出去，衣甲鲜明，步伐整齐。

他们的旗子和装束也是五花八门，却也分不清究竟是哪支部队。不过，所有人面上都闪烁着兴奋和凶残的光芒。

轰隆的脚步声中，郭罗络氏小声问：“何满兄弟，外面是明军哪支部队，他们……他们会杀进来吗？”

在众人之中，也只有郭罗络氏稍微镇定些。其他人都已经瘫软在地，牙齿咯吱地响，颤得厉害。这其中，边三尤其不堪，已经将头抱住了。他以前也算是个有勇气的，只不过在城墙上战斗了一天，早已经被彻底吓住了。

何满摇头：“看不出来，也不知道是秦军还是山东军……”他安慰大家道：“听说秦军和山东军经过吃人魔王孙元整编，否则也不如此军纪严明。宁乡军虽然极其善良战，可却不杀俘，只要你放下武器不抵抗，命还是能够保住的。当年在扬州的时候就是这样，我可是亲眼看到过的。”

他也只能这样安慰大伙儿，其实自己也不敢肯定这一点。还有一句话他不人心对郭罗络氏说：“秦军和山东军可是明朝有名的兽军，他们连汉人百姓都敢杀敢抢，还在乎咱们满人？至于军纪，他们可管不了这么多。”

第1542章夜（二）

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外面的嘈杂声终于平息下来，敌人的队伍在街上行了将近半个时辰，也不知道究竟过了多少兵。

据何满刚才所见，这一路兵马起码有上万人，同建州军全是老弱病残不同，全是精壮后生。明清之战打了几十年，到最后，明朝在人力物力上的优势彻底展现出来，而建州终于被彻底耗死了。

太阳已经落下山去，城中的大火还在燃烧，战事好象已经结束，只皇宫那边还有一阵接一阵喊杀声。想来是济尔哈朗正在抵抗，但这却没有用处。郑亲王会死的，追随他的那些最忠诚的卫士也逃不过这一劫。

等到安静下来，何满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今天算是平安了。”

边三忙问：“何满大哥，真的平安了吗？”

何满：“是的，打了一天了，明军想必也累了。换任何一个人做明军的统帅，在拿下皇宫之后都不可能再有其他行动。必然是埋锅造饭，让士卒好好地睡上一觉。”

边三欢喜地说：“是啊，是啊，明人也是*凡胎，他们也会累，也会饿的。没事了，没事了。”

真的没事了吗，何满心中悲笑，今天夜里是没事了，可明天呢，后天呢？

不过，他当自己已经是死了，倒不畏惧，点点头：“是的，没事了，边三哥，大叔，咱们回屋歇息吧！”

打更老头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何满，方才多谢你了。若非是你见机快，堵住门。若是乱军一进屋，明人乘势杀进来，咱们全家老小可都要死在他们的刀下。”

搬了堵门的家什之后，老头提了镬就要出门。

家中众人大惊问他这是要做什么，老头回答说要去打更，又叹息道：“明人进京城，咱们大清朝已经完了。这房子和家中的田地都是从明人手中抢来的，将来只怕要退回去。辽东老家咱们是回不去了，将来还得活下去啊！给谁打更不是混口嚼裹，好歹每月也能得几十斤糙米过日子。”

听他提起将来，大家心中越发地沉重起来。

好半天，才松开拽住他的手。

打更老头正要出门，又响起一阵敲门声。

众人一个激灵，都不敢说话了。

外面传来好多人的声音：“边三儿，边三儿，你还活着吗？”

边三吓得要朝屋中躲，打更老头拉住侄女婿：“是街坊。”

“边三儿，边三，快开门，我们知道你没事，活着回家了，有事商量。”外面说话的人多了起来，听响动好多人。

何满：“不用怕，没明军的。”就瘸着腿拉开了门，外面点了灯笼，明亮的光线投射进来，让他虚了一下眼睛。

须臾，终于能够看清楚东西了。

来的都是街坊邻居家的长者和当家人。

打更老头和边三忙上前见礼，问各位来此有何要事。

众人都是一脸的惊慌，乱七八糟地说了一通，老半天，何满才听明白他

们话中的意思。

大家都说，今天明军忙着攻打皇宫，看来是没工夫来理睬咱们了。可明天呢，说不准会派兵来清剿城中的清军。各家的男人可都是上城墙去过的，就算没有打仗，可运输饭菜、滚木擂石还是有的，这可都是罪名。若是明军追究起来，大家免不了要有麻烦。

此刻最要紧的是如何讨好明人，消弭他们胸中的怒气。

最好的法子是为设案焚香迎接王师，以示臣服和不敢抗拒之心。于是，大伙儿索性聚在一起，商议一下，看怎么弄才好。还有，这街道也得派人清扫，洒上清水。

不过这些汉人的礼仪咱们都不太清楚，何满兄弟以前当兵的时候走南闯北，想必知道汉人的习俗，故尔过来问问。

何满心中暗叹：秦军和山东军可都是棺材里伸手死要钱的兽军，他们眼睛里只有金钱和人血，你们却讨好高杰和刘春又有什么用处。

可是，看到大家说得兴致勃勃，这话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又何必去打破他们的幻想呢！

何满只道：“也不拘形势，反正就是个姿态。只要明军知道他们不会同他们作对，高、刘也不会拿咱们怎么样。反正做大清朝的臣民是做，做大明朝的臣民也是做。”

“那就好，那就好！”众人都松了一口气，下去安排。

不一会儿，各家都出人开始洒扫大街。

何满是个瘸子，不用出工，他也懒得再管那么多，又回了房间，躺在床上呼呼大睡。

他也知道，明日说不定就是一场大屠杀，可自己又能怎么样呢！

他也没有幻想自己能够活下去，要说死，自己在扬州已经死过一次，早已经麻木了，无所畏惧了。

这一夜北京城中分外热闹，烈火燃烧的声音，救火的声音，皇宫那边的厮杀声，咆哮的风声不绝于耳。

何满在床上朦朦胧胧也睡不塌实，天亮的时候他是被冻醒的。原来，家中的柴草已经烧干净，炕也冷透了。

出门一开，天空上有轻悠悠的白雪飘扬，连续几日的艳阳天已经过去。

天气开始坏起来。

打更老头提着锣在街上使劲地敲着，用力大喊：“所有人都出来，焚香迎接王师哟，迎接王师哟！”

于是，即便是何满，也换了一身新衣裳更着边三，小侄女和郭罗络氏出了院门，跪在街边的低上，等待明军的到来。

可惜，等了半天还是没见到人。冷风一阵阵吹来，直吹得大家颤个不停。

何满定睛看去，经过一夜的清扫，街道上几乎是焕然一新，叫人禁不住眼睛一亮。

在以前，说句实在话这一片还真是脏乱差到了极点。建州人根本就不讲究，屋中的垃圾就朝街上一倒了事，有的人甚至直接将马桶里的屎尿泼了出来，一到大热天，当真是屎山粪海，臭不可闻。若不是城外的百姓赶着车过来将粪便一一拉出去，压在地里做肥料，这里根本就住不了人。

此刻，这里干净得很，就连空气也新鲜了许多。

何满禁不住想：看来，明朝军杀进城来也不全是坏事，这居住环境就好许多……不过，只怕这满城的建州人怕是在这里住不了几日。到时候，不是被杀死，就要被赶出城去自生自灭了。

第1543章第一日始

又环顾四周，却见各家的人都已经出来了，街道两边跪着的人无头无尾，想必整个牛录，不，只怕住在附近的好几个牛录的人都出来了！

正等得冷不可忍之际，突然间，有得得的马蹄声响起。何满抬头看去，一队大约六七个骑兵奔驰而来，为首那人手中擎着红旗，看旗号，乃是秦军。

他高声大喊：“尔等建奴听着，皇宫已经被我家侯爷攻破。你们的伪皇帝福临和伪皇太后布木布泰已经被我军俘虏，现已经解送曹国公世子行辕。”

“你们伪清国已经灭亡，尔等休要再心存幻想，欲效螳臂当车。所有人当各安本位，等曹国公大军入城之后，再做处置，如此还能保全性命。”

听到皇帝和皇太后已经被俘，何满虽然早在一年多前就已经对大清国的前途绝望，可心中依旧一阵黯然。

不过，其他人却一副长松了一口气的样子，说句实在话，他们倒是巴不得高杰、刘春早一点拿下皇宫，早一点结束这场战争。若是在拖延下去，双方必然还将付出不小的死伤，若是激怒了明军，他们的报复将更加残酷。

秦军这个旗手口中所说的“各安本位”“保全性命”云云，不禁叫人心欢喜。

所有的人头同时将头用力磕下去，以示恭顺，直将额头上都磕得满是黄土。

骑马奔驰而来的那一队秦军骑兵显然对内城建州人设置香案迎接大军的举动很不以为然，待到那个擎旗旗手话音落下，都同声大喝：“滚回屋去，别在这里挡道。你们聚在一起想做什么，犯上做乱吗？”

何满本就机灵，立即意识到什么，忙拉住郭罗络氏的手，低喝：“回屋去！”

然后就站起身来，使劲将她朝院子里拖。

郭罗络氏虽然不解，可这是头一回同何满肌肤相亲，身上却是热了，身不由己地随他进了屋。

就在这个时候，变故突生，那对秦军士兵纵马一冲，立即将香案冲翻在地。上面的香烛鲜花果子的滚落一地。

众建州百姓大为惊恐，顿时乱成一团，有人不小心跌倒在地，撞得头破血流。

好在那队骑兵一冲而过，也不来寻大家麻烦。

就有牛录中的长者大叫：“大家不要乱，大家不要乱，继续跪迎天兵。”

家中之人素知何满见多识广，虽然疑惑，可打更老头和他的侄女侄女婿还是退回屋去。

郭罗络氏心中疑惑，问道：“何满兄弟，你怎么叫我等进屋躲着了？”

何满摇头叹息：“此刻，咱们最好是在家中等着，别上街去。我也算是个打老了仗的人，自然知道，破城士卒最担心的是城中百姓聚在一起，再起变乱。外面的人没见识，如何识得其中好歹，还出门跪迎，这不是找死吗？方才那一队秦军已经将话说得明白了，难道大家都是聋子吗？”

打更老头这才大惊：“不成，我得叫大家都回家去。”

话音刚落，外面的人又在高声喊：“来了，来了！”

何满：“满不及了。”就双手用力，在次将院门关上。

郭罗络氏早已经和妹妹搬了两条长凳子出来，立在墙根，一家人又站了上去，将脑袋从墙头探出观望。

不片刻，就见到一群步兵过来。

同昨天他们刚入城时整齐有序不动，这支大约一百来人的秦军显得非常散乱。走走停停，有说有笑，很多人肩膀上还扛着包袱。不但如此，队伍中还夹杂着不少女人，看那些女子的装束，都是旗人。正只十几二十来岁的妙龄妇女，衣着还算体面，想来是大户人家的。

这些女子都哭个不停，有的人衣衫都被士兵给扯破了。

突然间，何满感觉到身边的郭罗络氏身体一颤。

就算是再笨的人，也知道秦军开始抢掠建州人了，这些妇人想必都是他们劫掠而来的。这一套，建州人以前在攻下汉人城池的时候，干了不知道多少次。

顿时，街上跪拜的建州人都发出低低的惊呼。

何满回头看去，却见郭罗络氏已经满面煞白，身体抖个不停。

何满低叹一声，忍不住伸出手去握住她，想安慰上几句，却不知道该如何出口。

郭罗络氏的眼泪落了下来：“何满兄弟，若我等下有什么不测，定当自裁以全名节。”

边三在旁边低声咒骂道：“丧门星，说这些晦气话做什么？你一个寡妇，说什么名节？”他来投奔打更老头的时候，除了携着妻子，也顺便将大姨子一起带了过来。从辽东到北京，一路上都是他在做主。实际上，他就是一家之主。听到郭罗络氏说这话，顿觉晦气，忍不住骂起娘来。

何满盯了他一眼，淡淡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都是一家人，你又何必骂这些？”

边三大怒，正要再骂，可看到何满那双眼睛，心中却是惧了。何满毕竟是个老兵，一辈子不知道杀过多少人，身上自然而然地就带着杀气。

哼了一声，边三将嘴巴闭上。

郭罗络氏还在流泪，但声音已经收住了。她对何满说：“何满兄弟，我也知道你对我的心意。你是在顾虑自己少了一条胳膊，又瘸了一条腿，不想叫我跟你吃苦。”

何满痛苦地摇了摇头：“别说了。”

郭罗络氏：“何满兄弟，我知道，我知道的。我若是死了，床下靠墙角的地方藏有十来两银子，到时候你帮我处置吧！若是有可能，帮我照顾叔。”

打更老头的眼泪也落下来：“老天会保佑我们的。”

何满眼睛红了，只感觉眼泪再也包不住。

正说话间，那一百秦军过来了，喝令大家回屋，将门留着。

闪亮的刀子一挥，街上一阵大乱，所有人都跑回家去。

然后，那一队秦军就开始一户一户地清理，陆续有惨叫声和哀求声，以及棍棒抽打到人体上的声音传来。

“这是秦军在逐户要钱。”何满低声说：“以前咱们破城的时候也是这么做的，如此，才能少费许多力气。”

边三松了一口气：“要钱就好要钱就好，只要不要咱们的命。”

何满：“只怕未必……”

打更老头：“快快快，咱们快下去准备一些。等下明军进来若是见不到钱，须防备他们行凶。”

边三这才吓了一跳，跳下凳子，飞快冲进屋去。

何满拉住郭罗络氏，道：“快，用锅灰涂了脸，叫你妹子也同样做。还有，叫边三不要将钱都拿出来给明军，得留些。若是都给了，这一波要钱的过去，下一波再来，咱们又拿什么给人家。”

“是是是，还是何满兄弟你有经验。”郭罗络氏识得其中厉害，飞快下去布置。

忙了一气，等到秦军敲门进来。何满和全家人都已经跪在地上迎候，郭罗络氏和她妹妹已经用锅灰抹了脸，看起来跟灶神一般。

边三用一个盘子盛了大约五十两碎银子，高举过头。

脑袋低低地埋着，额头上的汗水如雨点一样落下。

见到钱，那群秦军很是满意，呼啸一声扑了上来。争抢之中，瓷盘摔得粉碎，边三也被撞倒在地。双手朝前一撑，撑在碎瓷片上。

手掌都划破了，鲜血淋漓，疼得惨叫不迭。

他的痛呼引起了那几个秦军的注意，当下又是提起枪杆子对着他一通猛抽，直打得边三瘫软在地这才罢手。

临离去的时候，为首那个秦军笑骂道：“你们建奴以前侵略咱们的时候不也凶蛮得很，这次报应到自己身上，知道疼了吧！嘿嘿，若不是看在银子的份儿上，今日就屠了你们全家！”

他说的是屠了边三全家，而不是其他，这让大家稍微松了一口气。至少可以说明，家中的两位女眷没有引起明军的注意。至少可以说明，何满的主意是对的。

将边三从地上扶起来，抬回屋中，灌进去一口热汤，好半天，边三才恢复过来，哭号道：“我总算是活过来了！”

却见，他嘴也破了，眼睛也肿了，身上的衣裳也破碎不堪。

看到他如此可怜，两个女人都幽幽地哭来。

听着外面怒吼的狂风，只觉得凄苦得难以忍受。

等着一百秦军过去之后，这一片街区总算恢复了平静。

时间已经到了中午，却看不到半点炊烟，显然大家都没有心思做饭。

从惊恐中恢复过来之后，各家才陆续出来串门，打听消息。

听到的消息让大家好歹也欣慰了些，方才这群明军在挨家挨户要钱的时候倒也不苛刻，他们好象有一个底价，一人五两银。得了钱之后，也不伤人。

听说五两银子一人，边三跌足叫个不停，说自己一家老小才四人，也就是二十两银子的事情。也怪自己被吓住了，多给了三十两。

刚开始听的时候，何满还不觉得什么。可等到他说一家老小才四人，显然是不想出自己那五两银子，至于他何满的一条人命，边三根本就不在乎。

以何满以前的脾气，早就拔拳相向了。可想了想，却没有力。

他有种感觉，这事还没有结束，正如他先前所说，打发了一拨明军，还会要下一波的，不将全城的建州人刮个精光，秦军必然不肯罢休。

这就是亡国奴啊！

悲惨的事情还在后面呢！

……

据有人说，这内城除了秦军，还有山东军和倭奴、朝鲜营的高丽人。

这些人将内城划成四个区域，分别收钱，各自发财，各军之见井水不犯河水，也不越界生发。

秦军和山东军还好些，高丽人和倭奴管辖的街里的建州人最倒霉。高丽人和倭奴可都是穷疯了，这还是他们第一次进入中原的大城，眼珠子都红了。每进一户人家，不见到上百两银子就不肯离开。

还有人说，有个富户，献上千金，依旧被高丽人用乱棍打成了肉酱。在城破之前，明军早已经不知道在城中安插了多少细作，早将城中什么地方住这什么人，家底子如何摸得清楚，绘制成图表送了出去。

这下倒是方便了入城明军，按图索骥，一抢一个准。

那个富户之所以被乱棍打死，那是因为主人家曾经跟随黄台吉征讨和朝鲜，此人是前锋部队的陷阵士，立过不小的功劳。后来因为在战场上受了伤，有了残疾，回家养老了。

如今落到朝鲜人手头，自然没有个好。

……

这一队明军过去之后，接下来就是段很长的平静时间。

整个下午都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只三五骑秦军的哨兵一会儿跑过来，一会儿跑过去，喝令建州人回家去，不要在街上停留。

看模样，城中秩序好象已经恢复过来的样子。

边三和打更老头全家人都互相安慰说没事了，这次明军入城也就是这样，让大家交纳一定的买命银子之后就算是过去了。

边三又说，这北京毕竟是明朝的首都，天子脚下，首善之区，将来南京那边的皇帝肯定会还都的，想来他们也不愿意纵兵大掠，将这里搞得一塌糊涂。

如此说来也算是有几分道理，回想起当年建州攻占奉天，也就是沈阳之前的时候，建州已经确定将那里作为大清国未来的都城，皇帝下令进城之后不许烧房子，不许杀太多人。

否则日后收拾起来，却有许多麻烦。

听他这么解释，全家人都道，如果这样就最好不过了。

至于将来如何，大家也不去想。反正不外是退还霸占了汉人的房屋和土地，自生自灭而已。

郭罗络氏强笑着说，大不了等京城戒严解除，回辽东老家，就算是在山林里做猎人，不也能活下去。

边三冷笑道：“说得轻巧，从北京到辽东何止千里万里，这么走回去，咱们身上又有多少银子，只怕走到半路上都饿死了。再说，咱们老的老、残的残，又带着妇人，怎么也快不了。”

说着就横了何满一眼，不知道怎么的，他今日看何满非常不顺眼。

何满也不说话，只低着头看着外面的雪发呆。

郭罗络氏知道妹夫这是在说何满要拖大家后腿，道：“就算回不去又如何，难道咱们不能去租种汉人的地吗？边三，我也有一把子力气，也不需要你照应。”

“咱们？”边三鄙夷地看了何满一眼：“女生向外啊！”确实，她说的话很有道理，辽东看来是回不去了，将来说不好要留在京城给人扛活为生，何满一个残废，估计将来也帮不上什么忙，反要叫大家养着。这样的人和咱们非亲非故，难道还要供他一辈子？

想到这里，边三心中就大大地不快。

何满还是沉默不语，心中悲凉，倒不是为自己。他心中暗道：这事只怕还没有完，接下来几日大家是死使活还说不清楚呢，这个时候就想着将来的事情……咱们还有将来吗？

打更老头见大家说僵，忙道：“天色已经不早，你们还是弄点吃的吧！”说完话就提了锣要出去。

众人大惊，忙问他要做什么。老头回答说，这不是夜了吗，我还得出去打更呢！不管将来如何，这城中总需要人打更报时，放心好了，明军不会将我怎么样的，他们也需要更夫。

见大家还待在劝，打更老头又道，我等躲在家里也不是个事儿，总归要出去看看外间的情形如何，不用担心，我死不了的。就算是咱们建州人，以前打下汉人的城池杀人的时候，有几种人家是不杀的：郎中、工匠、更夫、妇人。你们先做饭吧，我出去转一圈，报了时之后就回来。

等他出门之后，天彻底地黑了下去。

郭罗络氏和小侄女自去做饭，何满和边三二人先前闹得有些不快，也不说话，就那么木木地做在堂屋里，竖着耳朵听着远处的动静，好象在等待着什么。

突然间，远处传来一声惨叫，接着是另外一声，此起彼伏，渐渐地连成一片。整个内城开始热闹起来，到处都是人们的叫喊声，士卒的呐喊声。

脚步声在外面轰隆地响着，间夹着明军军官的口令。

边三身体一颤，终于忍不住问：“何满兄弟，这是怎么了？”

“屠城。”何满静静地说。

边三：“什么？”

何满：“屠城了，想必是明军歇息了一日一夜养足了精神，开始屠城了。”

“啊！”边三猛地跳起来走到门口，朝远处的天空望去。

何满：“没用的，看不出什么来。这里是明人的京城，他们不会放火的。他们想做的不过是将咱们建州人杀个干净，好将地儿腾出来。若是不杀，咱们这里多人，将来安置起来也是个事儿，他们不想找这个麻烦的。”

外面的惨叫声更响更多，逐渐地连成一片，如同海潮汹涌而来，一声声不绝于耳。

边三一连后退几步，直到撞上椅子，才瘫软下去：“这可如何是好，这可如何是好？”

“你杀我，我杀你，咱们和汉人杀了几十年，谁也不会客气。”何满还是显得非常安静，实际上，在明军开始攻城的时候他已经预料到这一幕了：“或许咱们运气好，明军杀累了，不愿意再对我等动刀子呢！还有这里是秦军的地盘，说不定还好些。如果换成高丽人和倭寇，我等只怕一个人也活不成。”

正说着话，打更老头从外面冲进来，他的话证实了何满的预测：“快快快，快关上门，明军开始杀人了！”

第1544章第一日

这个时候，郭罗络氏和她妹子哪里还有心思做饭，都惊慌地跑了出来，将院子们关上。又重新搬起家中笨重的家什，堵在后面。

何满只在一边摇头，也不上前帮忙。

边三恼了，终于忍不住骂了起来：“你不帮忙不说，还在旁边摇什么头？”

何满叹息：“边三哥，没有的，堵住了门又如何，咱们家这墙不过一人来高，又是黄土夯成，来两个精壮士卒一撞就塌了。”

边三一呆，又骂：“丧门星，你说什么？”

郭罗络氏的妹妹低声哭起来：“都什么时候了，你们还吵，真要吵到将明军引来才甘心吗？”

打更老头：“别吵了，咱们还是先找个地方躲起来吧。”

边三：“躲躲躲，又能躲哪里去，家中就这么大点地方。”

打更老头，指了之房顶：“上屋。”

打更老头分得的这间宅子很老很旧，也挤，西边的厢房和堂屋交界处一高一低，正好相成一个夹角，可容数人藏身。

听到他这么说，边三大喜：“这个办法好。”就搬了梯子，三步并着两步爬了上去，将身子缩在里头。

打更老头也小侄女也爬了上去，郭罗络氏落到最后，她对就何满道：“你怎么还不动。”

何满：“上面冷，我不去。”

郭罗络氏一呆：“这……这是什么道理。”

何满：“没什么道理，就是不想上去。”

郭罗络氏眼睛里沁出泪来：“何满，你疯了吗？”

何满：“我没疯，就是不想上去。快走吧，快走吧！”

上面，边三在喊：“快快快。”

何满：“放心好了，我没事的。这家里还得留人应酬。否则，等下若是明军来见不到人，会起疑心的，说不定要四下大搜。”

郭罗络氏无奈，只得说了一声小心，爬上屋顶。

待到众人都躲上屋顶，何满也不去睡，就吹了灯，回到自己房间，默默地坐在窗前。

他的窗户正对着打更老头和郭罗络氏他们藏身的地点，就看到天上不断有雪飘下来，寒风呼啸，四人裹着两条棉被，不住地颤着，当真是惨不可言。

何满心道：反正都是一死，又何必糟这个罪呢？

这话他自然不好同他们说起来，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外面的喊杀人惨叫声一阵接一阵，好象没有停歇的样子。何满直坐得一身都僵了，肚子里也咕咚着响，这才想起，大家都还没有吃晚饭呢！

这么冷的天，打更老头和郭罗络氏他们在上面吹着寒风，如何经受得住。

当下就叹息一声，点了灯走到伙房，和了点剩余的面粉，煮了一锅面片汤，招呼大家下来吃饭。

等到饭做好，内城中的声音平息了些，想来明军也累了。据打更老头说此刻已经四更，就快要天亮了，明军也不是铁打的，也要睡觉的。

风还在呼呼地刮着，风中隐约传来人临死时的呻吟、妇人的哭泣。风中，有血腥味传来，激得人寒毛直竖。

大家动了几筷子，都吃不下去。

打更老头将碗一搁，喃喃道：“这屠城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到头，咱们这一劫也不知道是否能够躲过去。我还存了些棺材本，都分给大家，到时候没准能够救上一命。”

说着就开了箱子，起出一百来两银子平均分给大家，就连何满也得了几锭碎银子。大约是被彻底吓坏了，这一回边三也没说什么。命都快没了，再计较钱也没多大意义。

何满将银子随意地揣进怀里，喃喃道：“还是先吃点东西吧，天实在太冷，经受不住的。就算是死，也得做个饱死鬼呀！”

卯时一过，天就亮开了。除了惨叫声和哭声还不绝于耳之外，乌鸦的叫声也加入其中，也不知道哪里来了这么多扁毛畜生，成百上千聚在一起，如同一团黑色的雨云，时而落下，时而腾空而起，叫得人心中发慌。

想必是发现城中新鲜的人肉，欲要加入这饕餮盛宴吧？

天一亮，打更老头和郭罗络氏他们又从新回到房顶，藏在上面。

其实，躲在上面也没有什么用处，光天白日，这么多人，又如何藏得了人，也仅仅是一种心理的安慰吧。说不定明军懒得怕上房顶，饶过他们呢？

何满吃了饭，腹中有食，身上暖和，倦意上来，正要回屋睡觉。突然间，房顶上传来一阵惊呼。

抬头看去，眼前的情形叫他大吃一惊。

却见，一个人尖叫着沿着房顶跑来，后来还跟着一个手提大刀的秦军士兵。

这人何满也认识，正是邻居老五。想来，老五也同打更老头和郭罗络氏一样在屋顶躲了一夜，可惜还是被那秦军士兵发现了，也怕上房顶，抽刀过来。

两人一逃一追，踩碎了不知道多少瓦片，耳边尽是破碎的声音。

老五正值壮年，前番被济尔哈朗征召上了城墙打仗，侥幸不死逃回家中，这次终于没有躲过。

他也是慌不择路，一脚踏虚，左足径直踩破瓦片卡住了，死活也抽不出来。

那秦军士兵显然也是杀惯了人的，朝前踏出一步，大刀落下。可怜老五那颗六阳魁首“刷拉”一声就掉了下来，沿着房顶骨碌碌滚进打更老头家的院子里。

这个时候，热血才从老五的断颈出噗嗤一声喷出来，洒得满天皆红。

人体的颈椎骨异常坚硬，想要一刀两断，需要使出很大的气力。这个秦军士兵杀老五像杀鸡似的，定然是高杰麾下的精锐。看他这一刀的威力，何满即使是在当初手脚齐全的时候，只怕也不是人家的对手。

看到了血，打更老头一家又齐齐叫了一声。

那秦军士兵听到叫声，发现了郭罗络氏她们，也发出霹雳般的呐喊，大步逼来。

“啊，救命啊！”边三终于忍不住歇斯底里地叫着，从房顶上跳下来，不要命地逃远了。

有他带头，打更老头、小侄女、郭罗络氏也随之跳下。

何满也顾不了那么多，只伸手拉出郭罗络氏往外猛冲出院子，一口气跑了好几百步才停下来，回头看去，那个秦军士兵也不知道去了哪里，想来定是懒得追赶。

郭罗络氏突然叫了一声：“叔和妹子他们呢？”

原来，方才这一通狂奔，大家都已经失散了。

郭罗络氏：“何满，他们会不会有回家去了？”说罢，就要转身回家去寻。

何满一把拉住她，不住摇头：“没用的，不会在家里的。现在回家去，说不定那个秦军还没有走，咱们这就是自投罗网。我死不要紧，可是你……”

正在这个时候，后面突然嗡一声，一群建州百姓蜂拥而来，也不知道多少，看模样至少有一两百，瞬间就将何满和郭罗络氏裹胁其中。

在他们旁边是四个押送的秦军士兵，齐齐提着枪杆子不住朝人们身上抽去，大声喝道：“集合，集合，不许乱，跟我们走！”

何满拖着郭罗络氏不住朝前走，以免得被人践踏在地，真若那样，不等秦军来杀，自己先要被自己人给踩死了。

他低声安慰着郭罗络氏：“咱们只有两人，如果在城中乱跑，遇到明军，说杀就杀了。还不如跟着大伙儿一起走，或许还能留得一条性命。汉人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杀俘不祥。我们这里这么多人，秦军想来也不想都杀光了。再说，一下子杀这么多人，他们也得花费不少工夫。到时候人多一乱，说不顶我们就有逃跑的机会。”

郭罗络氏：“何满，我听你的，叔……和妹子他们也不知道怎么了。”说着话，眼泪就流了下来，在涂着锅灰的脸冲出两条痕迹，露出里面白皙的皮肤。

郭罗络氏为人刚强，可这个时候大难临头，又同家人失散，再也忍不住了。

何满连忙从地上抓起一把泥土抹到她脸上，沉声道：“别哭，若是叫秦军知道你是年轻女子，只怕……”

剩余的话他也不好明说，郭罗络氏的手心里全是汗水，整个人已经彻底软弱了，她点点头：“何满，说不定我这辈子再寻不到叔和妹妹了，你就是我唯一的亲人。”

何满心中难过，无法说话，只拉着她默默地随着人群挪动。

这个时候，他已经如同行尸走肉一般。这群人怎么说也有一二百，被四个秦军押走，如同待宰的羔羊。这么多人，就算一人一口唾沫，也能把他们淹死啊，我建州的剂量是彻底地被敌人打断了。

这四个秦军一边走，一边向众人勒索财物。动作稍微慢一点的人，提起长矛对着背心就是一通猛刺，刺死在路上。

惨叫声中，也没有人惊叫了，所有人都低着头，飞快地掏出怀里的银子递过去。

何满早已经准备好了银子，等到一个秦军士兵过来，就飞快地递过去，又顺手将郭罗络氏头上的钗子抽下来，交到那人手头，然后赔笑道：“官长，

这是我的浑家。你看，我又是独臂又是瘸子，也没当过兵，家里穷得很，就这点钱了。”

那秦军士兵哼了一声，放过何满，又去问另外一人要钱。

这一路走，一路杀，很快，队伍就稀薄下去。二里地走下来，这一百多两百人竟被杀掉了三十余。

大街上，满是丢弃的财物和尸体，人血顺着街面黑糊糊地流淌，腾腾地冒着热气。

有几个失去了母亲的婴儿躺在地上，哇哇大哭，却没有理睬。

又拐过一条街，前面是一条干涸的小河，里面没有水，全是尸体，满满地堆得与河岸齐平。

有十来个朝鲜人正在翻检尸体中的财物，一个朝鲜兵大约是杀得累了，靠坐在一根拴马石后，用破布片擦着满是缺口的大刀。

那四个秦军士兵就恼了冲上去对着那群高丽人一通大骂：“直娘贼，谁叫你们过来的，也不看看这里是谁的地盘，快滚，否则就算是李举这里，老子们也不买帐。”

说着就将一口唾沫吐了过去，那十来个朝鲜人也知道理亏，呼啸一声，顿时散了个干净。

四个秦军士兵余怒未消，刷一声就一个落到队伍后面的建州人拦腰砍成两截，大喝：“快走，快走，不然这就是你们的下场。”

众建州人已经吓得不敢惊叫，齐齐抱着头飞快地跑过石桥。

在过河之后，何满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却见先前被腰斩那人还没有死，用双手抓着地，艰难地拖着上半身试图向前爬去。

何满的一颗心已经麻木了，眼前的情形和阿鼻地狱有又有什么区别？

长生天啊，这一日是如此的漫长，这无间地狱什么时候才能走到头啊？

四个秦军士兵领着这一百多建州人有走了一气，终于到了一间很气派的府邸之前。

何满抬头看去，宅院的扁额上霍然写着《尚书府》三个大字，在门口一侧还踞着不少隔壁子什哈和官员，大门口挂着两只一人环抱的红灯笼，上书一个大大的“洪”字。

“洪，尚书……这府邸究竟是谁的，难道是洪承畴？”何满一楞，心道：“没错，应该是他。”

洪承畴投降满清之后被皇太极封为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衔，列内院佐理机务，顺治一年的时候，随大军一道入关，进了京城。

他颇受朝廷信任，在一众汉臣中算是混得好的。也因为如此，在内城也分得一处府邸。

看到门口跪了这么多人，那四个秦军士兵来了兴致，冲上前去，对着他们就是一通拳打脚踢，直打得哀号连连。

这个时候，一个身着满清从一品官服的中年人大步从里面走出来，大叫：“休要伤人，有话好好说！”

此人身高臂长，蓄着一把大胡子，看起来很是尊贵。

如果没猜错，应该就是洪亨九洪承畴。

领头那个秦军士兵哈一声：“来了个大人物，好好好，好得很。”说罢，就冲上前去，用手一扯，将那个中年人挂在脖子上的那串朝珠扯了下来。

珠子满地乱滚，另外三个秦军士兵欢呼一声，俯下身去争抢起来。

那中年官员也扯得一个趔趄，几乎摔倒在地，但后颈已经被划出血来。

他面上青气一闪，威严地大喝一声：“成何体统，高杰带的什么兵，快叫他来见我。”

第1545章第一天（二）

这人相貌堂堂，说起话来中气十足，倒将动手那个秦军给镇住了，不觉呆了呆。

旋即大怒，喝道：“你一个鞑子官员，威风个屁？你什么玩意儿，侯爷岂是你说见就能见的？”

那中年官员喝道：“我是洪承畴，你去见高杰，他自然就知道了。哼，某带秦军的时候，你们还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呢？”

这话说得也对，严格说起来，秦军最早是洪承畴拉起来的，后来被调起辽东，在锦松之战的时候几近全军覆没。不过，种子部队还是留了一些在陕西，孙传庭做三边总督的时候，在此基础上重建了新的秦军。

只不过，这支新秦军在战场上没有什么表现，就被建奴消灭，就连孙传庭也战死沙场。

高杰部的骨架是起义的农民军，投了明朝之后，洪承畴也整编过。到后来，孙传庭又整编过一次。

等到建奴拿下陕西，高杰心中畏惧，带着手下一路从山西逃到扬。到这个时候，洪、孙二人所组建的秦军只剩下高杰这一根独苗。

但也合该秦军命运多舛，到江北之后先是被孙元打得伤筋动骨，后来在瓜洲时又近乎全军覆没。

后来高杰和孙元联姻之后，也死了心，一意跟着宁乡军。

孙元这才将俘虏兵充实到他麾下，又提供了大量的军械和粮秣，这才让秦军恢复了元气。可以说，现在的秦军已经深深地烙上了宁乡军的印记，同以前的老秦军也没有多大关系，至少同普通士卒没有任何关系。

这几个秦军士兵可认不得他洪承畴，听他报上名号。

为首那人又哈一声：“原来是你这老汉奸，你他娘少在老子面前装大头蒜，去死！”

话还没有说完，就飞起一脚。

这人显然是练过的，身体的柔韧度极佳，使的正是北方武艺中的腿攻。肩膀不动，但右腿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踢到洪承畴的下巴上。

可怜洪承畴不过是介文官，又做了这么多年从一品大员，自大惯了，如何想得到这秦军士兵说动手就动手，没有丝毫的顾虑。

剧痛袭来，洪承畴惨叫一声，整个人倒着飞了出去，啪嗒一声背心着里，倒在了地上，口鼻之间以后鲜血涌出。

“大老爷！”见洪承畴倒在地上，尚书府的几个戈什哈大叫着扑了上去，想将自家主子从地上扶起来。

何满看到这一幕，心中咯噔一声，暗叫：这几人要糟！

作为一个老兵，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战乱世普通士卒的心理。

这里有一百多俘虏，而秦军只有四人。虽然他们看起来异常凶残，但其实心中也异常紧张。毕竟他们的人实在太少，若这一百多人奋力一搏，最后死的肯定是他们。因此，四个秦军士兵心中的那根弦绷得极紧，稍微有点风吹草动，就会像被踩了尾巴的猫一样跳起来。想也不想，就挥刀杀人。

果然，如何满预料的那样，那几个戈什哈刚一扑上去，四个秦军士兵就猛地跳起来，手中的大刀就劈了下去。

有戈什哈下意识地伸手去挡，可*凡胎如何抵挡得住利刃，当那就有一条胳膊跃上半空。须臾，受伤那人在惊天动地地叫出声来。

但马上就被连天的砍杀人掩盖了，空气中满是刀子砍进人体的声响。

那四个秦军士兵也是疯了，即便敌人倒下，依旧大吼着不住往下砍，好象不将他们剁成肉酱不罢休似地。

惨烈的战争使得他们往日的战友一个接一个变成了冰凉的尸体，这种高烈度的战斗已经叫所有秦军士兵的精神彻底崩溃了。

鲜血飞洒，洪承畴被随同扑在下面，一张脸变得煞白。

但好歹也是统帅过千军万马的人，他的心志还是异常强大。身上一用力，就猛地站起来，大吼：“叫高杰过来见我，住手，住手！”

他不叫还，一叫更是激发了秦军的凶性。

一个已经杀红了眼睛的秦军士兵大喝一声：“我入你娘！”就一挥刀，锋利的刀刃朝洪承畴脖子上的大动脉割去。

何满忍不住在心中叹息一声：洪承畴好歹也是做过统帅的，在以前那是真正的人中龙凤，人上之人啊！可在这种国破家亡的时刻，他的性命同一条狗也没什么区别。

眼见着洪承畴就要不明不白地死在乱军刀下，突然间，“咻”一声脆响。

有黑光袭来，射道那士卒的刀面上。

“叮”刀落于地，一枚折成两箭的羽箭这才弹到空中。

却原来，在千钧一发之际，有人一箭射来，将那个秦军士兵手中刀射掉了。

何满心中大赞：“好大力气，好俊的箭术！”

抬头空气内去，却见不知道什么时候有三个骑兵从尚书府围墙左拐角石狮后面转过来，射箭那人乃是一个高大的中年男子。他身上穿着一件普通的鸳鸯战袄，国字脸形，面容刚毅，当真是相貌堂堂英俊得不象话。

看他模样，应该是明军中有身份的大将，不然也不可能带着两骑侍卫。

被一箭射掉手中刀，行凶的那个秦军士兵大吼一声，也不畏惧，提着拳头就冲了上去。红着眼睛，一拳朝中年将领的腰上锤去。

“嘿，杀疯了吗，也不看看老子是谁！”那个中年军官扔掉手中的弓，猛地跃下战马。也不躲避，也一拳挥出去。

两只拳头在空中碰在一起，那个秦军士兵竟被打得跌了回去，一屁股坐在地上。

那士兵这个时候才清醒过来，忙一个骨碌爬起来，跪在地上：“属下该死，没见到是侯爷来了！”

其他人三也跪在地上：“见过侯爷，该死！”

何满大吃惊，这才知道，此人正是高杰。

“起来吧，甲冑在身，无需全礼。”高杰虚扶了一把，大步走到洪承畴面前，恭敬地将他扶起来：“督师，你还好吗？我手下这些混蛋东西缺乏管教，对你老人家无礼，是在下的错。”

洪承畴浑身都是随从的血，有见满地都是尸体，悲凉地惨笑一声：“英吾，你是胜利者，而老夫则是你的俘虏，督师一说，休要再提。”

高杰还是一脸的诚恳：“督师，当年高杰反出闯贼，弃暗投明之时。因为前有各自反贼叛而复降，降而复叛的先例，也没有人敢收留未将。有的人，

甚至还调动军队前来清剿。前有李自成，后有朝廷军队，高杰可谓两面受敌，四面楚歌，眼见着山穷水尽了。这个时候，是督师你收留了在下，给了高杰一条生路。”

“收容高杰之后，督师又用人不疑，将末将交给贺人龙，并吩咐贺将军要使用末将。也因此如此，高杰才算是有了个安身之处。可以说，若没有督师，也没有现在的高杰。”

“督师的大恩，高杰是一辈子都不能忘记的。”高杰说着话，眼泪就沁了出来：“高杰这辈子只佩服两人，一个是孙太初，另外一人就是督师。在我的心目中，督师就是都督师，亦师亦父，永远如此。今日，在此情形下和督师相见，高杰当真是心如刀搅。”

说着就一揖到地。

洪承畴一把将高杰扶起来，长长地叹息一声，眼泪也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时世变幻，某以为一辈子都见不到英吾了，今日同你见面，某心中也欢喜得很。记得你我最后一面是崇祯十一年吧？”

高杰：“回督师的话，正是崇祯十一年，那一年九月，清军两路南下，京师戒严。朝廷无兵可用，就将督师从西线调去京城，次年又任命都督师为蓟辽总督，主持对建奴军务。”

洪承畴叹息一声：“是啊，就是崇祯十一年。这一晃，都快九年了，当真是光阴如箭，日月如梭。英吾你做出好大事业，从一个总兵凭军功硬生生杀成了兴平侯。作为你的老上司，老夫也欣慰得紧。这次，你竟带兵收复了北京，千秋万载之后，后人也会记得你的英名。带出了你这样一员统帅，老夫，老夫好生欣慰。城破之后，老夫也知道绝无幸理，之所以活到现在，想的是要见英吾你一面。”说着眼泪也滚落下来。

见老长官落泪，一向刚强的高杰也是伤感。他咬牙道：“督师，方才高杰接到孙太初紧急军报，宁乡军在白沟河大破正蓝旗主力，斩首万级，豪格仅以百骑得脱，想来也逃不远。”

“啊！”传来一阵惊呼，对于被押送到这里来的建州人来说这就是一个噩耗，最后一丝希望破灭了。

何满虽然知道仅凭豪格，根本就打不过孙元，可听到这个确实的消息之后，依旧是心丧若死。

就听到洪承畴长叹一声：“一代人杰，一代人杰了，孙太初这样的人物究竟是从哪里冒出来的，硬生生将汉家那片已经倾覆的天撑起来了！”

高杰一咬牙，握住洪承畴的手，道：“督师，高杰和孙太初乃是儿女亲家，也颇受他的信重。就算是拼着触怒孙太初，末将也要在他那里替督师求情，请他保全督师的性命。”

第1546章第一天（三）

洪承畴：“求情，然后呢？”

高杰：“督师可是担心朝廷？放心好了，南京那边也没有人当回事。”确实，洪承畴的名声实在太太，这样的人做了俘虏，如他和孙元也无权处置。一般来说，都要解送南京，让朝廷审判定罪。

他低声对洪承畴道：“督师不用担心，你的才干天下闻名，即便是鞑子皇帝对你也是礼敬有加，孙太初如何肯错过你这样一个人才。实话同督师说，这次攻下北京之后，张缙彦、谢升、龚鼎孳、韩文诰、王则尧等人就跑到曹国公世子那里去投效。”

洪承畴吃了一惊：“张缙彦和谢升去投效一个无官无爵的世子，还要不要体面了？”

高杰点头：“是啊，张、谢二人可是做过崇祯朝内阁首辅的，官员尚在督师之上。偏生就怪了，曹国公世子竟然老实不客气地收纳了他们。张、谢二人竟然都被收留，督师你还担心什么？当然，让督师去拜见世子也不成体统。且放心好了，等到孙太初进京，我会向他推荐的。嘿嘿。”说到这里，高杰淡淡地笑起来：“到时候，他孙太初可就不是一个普通的国公了，督师你也不用害怕失了体统。”

这话已经说得*裸了，其中隐含的意思是。一旦孙元进京就会称帝，洪承畴虽然身份尊贵，可向一个君王投诚，也能保住体面。

“幼稚。”洪承畴突然低笑一声。

高杰愕然：“督师……”

洪承畴痛苦地摇了摇头：“英吾你我相识一场，今日咱们就将话说开吧！你带了一辈子兵，这朝堂上的事情你又懂得多少？没错，吾官孙太初的气象，乃是一代英主。英吾你跟了他，将来你的画像自然会悬在凌烟阁上，成为他的开国重臣，享尽荣华富贵。可是，帝王的心术，你却又知道多少？我侍奉过崇祯天子，对于皇帝们的心思，却也明白些。”他和高杰之间的话已经很直白了，再没有任何隐藏。

“英吾，我料定孙太初是不会用我洪承畴的，说不定要拿我的人头正人心啊。”

高杰哼了一声：“督师，高杰的面子孙太初还是会给的，就算他不用你，我也能保全你一家。”

洪承畴小声道：“不不不，英吾你还是想不透这一点啊。将来，孙太初若是自立门户，必然会挟收复燕云的威势，效当年阿济格和多铎两路大军南下。以宁乡军的战斗力，拿下南京当不在话下。不过你想过没有，如今南京那边带兵的大将和军中的骨干都是什么人，只怕能打的部队都是九边镇军出身。洪某当年带兵在锦松之时，将部队丢了个干净。那些军队可都是九边的人，和南京的军队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他们恨洪某入骨。若是洪某投了孙如皋，孙太初若是南下，还如何收拾人心。而且，宁乡军中也有不少九边镇军，将来洪某还如何在孙太初那里如何立足？”

“还有，别忘了，洪某可是最大的汉奸啊！杀我一人，可得天下民心，孙太初何乐而不为？”

高杰心中沉重，低声道：“督师，若说降清，张缙彦、谢升他们身为内阁

首辅不也做清朝的臣子，那世子和傅山又为什么要收留他们，又为什么不一刀杀了收揽人心？”

“不一样的，不一样的。”洪承畴叹息着道：“崇祯朝不知道换了多少内阁阁臣，到最后，大家也记不清楚了。可天底下又有几个洪承畴？再说，他们那群人是先被李自成俘虏，后来清军入关之后，陷在北京，不得以做了建州的官，和我这种主动投靠的官员性质不同。而且，他们精通政务，孙太初得了天下，还真不得不用这些老官僚。可我洪某是带兵的，历来为上位者，对带兵的人都极为猜疑，他孙如皋没有道理留我一条命的。其实，洪某已经想得很明白了，等到城一破就自己寻个了断，之所以还苟且到现在，一是想见上英吾一面，二是放心不下家中的幼子。”

这话已经说得很明白了，高杰也理解了其中的意味，心中越发沉重：“督师放心，你家中的公子我会替你照料的，这就派人带去军中。”

洪承畴捏着高杰的手又摇了摇，“如此，老夫就放心了，老夫悔啊，悔不该当初降了建奴落此骂名。若当日以身殉国，又何至于此刻无颜面对故人。”

高杰泪水涌出来，想说些什么，却又不知道如何开口。

洪承畴：“英吾，你也是老夫一手提拔起来的，看到你今日的风光，某也高兴得很。不过，你没有在朝堂上侍奉过君王。所谓伴君如伴虎，凡事都要小心。孙太初在未来几年或还能用得上你，用得上你们秦军，可日后呢？一旦海内战事停息，就是马放南山刀枪入库的时候。你和孙太初是儿女亲家，自不会怎么样。不过，军权里能不掌就不掌，做个太平公侯也不错啊！孙太初这人的秉性老夫也听人说过，最是念旧，颇有宋时赵大之风，和朱洪武却是两种人。若你将来配合他交出兵权，当一世无忧。”

高杰：“督师说得是，高杰未其兵以前不过是一个常人，想的不过是一日三餐，有钱使有地种。若孙太初以诚待我，未将绝不会有二心。”

洪承畴：“这样就好，这样就好。英吾，且借配刀一用。”

高杰心中虽然悲伤，但也是拿得起放得下的人，知道洪承畴再没有活下去的理由，就将腰刀抽出来，双手奉上。

洪承畴倒是麻利，也不停留，对着脖子上的大动脉就是一勒。

“噗嗤”劲急的动脉血标出去三尺多远，人也倒下去了。

洪承畴也是个人物，从头到尾都没有挣扎过一死，就那么躺在地上，慢慢地在那一滩殷红血泊中落了气。

高杰等到洪承畴死透，一抹脸上的眼泪，将他从地上抬起来，放在马背上，“带上洪督师的公子，走！”

就牵着战马，离去。

第1547章第一天（四）

等到高杰离开，又来了一队明军，将尚书府把住，显然已经将这里当成他们的一处驻军场所。

何满等人被人赶进府中，让蹲在地上半天。

过不片刻，陆续就有兵马过来，又叫何满他们出去卸货。

却原来，外面来了一个车队，车上满载着绸缎等财物。

何满他们忙了半天，才将几十辆大车的东西搬进后面的厅堂里。何满因是独臂还是瘸子，搬运东西颇为困难，就有一个秦军士兵不耐烦了，眼睛里冒着凶光，抽出兵刃，想将他这个没用的废人砍死当场。

还是郭罗络氏见机快，急忙将一口大筐挂在何满的背上，又将东西不要命地朝里面装，直压得何满几乎要倒下去了。

何满知道自己不能倒，一倒下也许就没有机会站起来。就咬着牙，跑得脚下呼呼风声，那秦军士兵见何满力大，这才罢了，骂了一句“死瘸子”将刀收回鞘中。

借了一个空，何满对郭罗络氏道了一声谢。

郭罗络氏忧愁地摆了一下头，什么话也没说。她已经出了一头的汗水，脸上的锅灰和着汗水，已是一塌糊涂，根本就看不出本来面目。如此，何满才放了心。至少，秦军不会对她怎么样。

将东送入后面的厅堂之后，何满看到里面的财帛已经堆成一座小山。这不过是秦军的一处巢穴，像这样的库房，内城之中不知道还有几个，可见高杰缴获这丰厚。

先前和众人一起被那四个秦军驱使过来的难民当中有几人是从小城其他地方逃过来的。据他们说，明军已经将内城划成四块，每军各占一处。秦军功劳最大，势力最雄，所占的街区最大，最富饶。

厅堂之中除了几个秦军士兵之外，还有三个妇人。看她们的打扮也都是建州人，而且是建州贵族的女子。此刻，三个妇人在里面挑挑拣拣，又不断向那几个秦军献媚。引得他们哈哈大笑，一把将其搂住，不断将金银珠宝往三个妇人怀里塞，再顺便摸上一把。

何满看得心中叹息，昨日白天时，内城建州普通百姓纷纷提着兵器上城为国死战。也因此激怒了明军，像牲口一样被他们宰杀在地。可这些贵族老爷太太们却曲尽媚态。他们没有丝毫的亡国之痛，咱们又管那里多做什么，还是先紧着自己，想办法逃得一命吧！

又送了两趟财货，何满直累得浑身热汗，手酥脚软。他以前在建州军中本就不是体格健壮之人，这一年多来在京城因为对前途绝望，得过且过醉生梦死，身子早就被淘虚了。顿时喘得厉害。

厅堂中的几个秦军士兵正搂着几个建州贵妇吃酒，喧哗不已。

突然间，一个秦军士兵指过来，喝道：“狗鞑子过来！”

然后抽出刀，朝外面一指，示意正在运送财物的俘虏随他一道出去。

这个时候，俘虏们有不少正在厅堂里忙碌，总数约三十余人。

这个秦军士兵已经醉得厉害，但眼睛里全是杀气。

何满立即明白，他是酒劲上来，要杀人取乐。其实，这种事情他和同伴以前在建州军时，每俘虏了汉人，也会这么干。

这才真是报应啊，以前杀汉人的时候，自己当他们如同猪狗一般。此刻着落到自己头上，心中却是无尽的悲哀。

众人都是魂飞魄散，可说来也怪，竟无一人反抗，都低着头排着队伍，慢慢地朝外走着。

何满和郭罗络氏也随众人一道向前。

突然间，郭罗络氏低呼一把将何满的手捏住，用攥着。就好象攥着一件最珍贵的宝贝：“何满兄弟，看来我们这一劫是躲不过去了。生死关头，我最后问你一句，你心中哪怕有过一丝想娶我的意思？”

何满叹息：“都这个时候了，还说这个？”

“不，就问。”郭罗络氏眼睛里全是泪光。

何满：“我不过是一个残废，当初连自己都养不活。”

郭罗络氏：“我不管，我养你。”

一向木讷，且心如死灰的何满终于忍不住掉下眼泪来：“如果有来世，我定娶你。此刻，就对不起了。”

这个时候，外面的那个秦军已经开始杀人了。

此人也是恶毒，将俘虏拉到荷花池边上，对着脖子一刀一个。就有热血汨汨地喷下池塘去，须臾，池塘表面结的那层薄冰就被热热的人血烫花，露出下面绿色的水来。

还是没有人反抗，所有的俘虏都面如死灰，只盼望早一点得到解脱，脱离这片苦海。

郭罗络氏突然低声道：“何满，我不管，我要你活，我们都要活下去。”

一刹那间，她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手一用力，就拉着何满朝旁边跑去。

洪承畴的尚书府以前也不知道属于哪个明朝的达官贵人，院子很大，乃是江南园林的格局，到处都是假山、曲廊、花草树木，端地是纳须弥于芥子，步移景生。何满和郭罗络氏自然识不得其中的妙处，也没心思欣赏，他们只知道此处地形复杂，正适合逃命。

被押出厅堂的人实在太多，且都在低头闭目待死，一时间也没有人发现他们逃跑。

绕过一座大假山，就到了厅堂的后面。

这后面依旧是一处荷花池，只一座回廊，显然是藏不住人的。

至于荷花池，都结了厚实的冰，在惨白的天光下，亮得跟镜子一般。

二人一口气传过回廊，又在洪府里转了半天，发现四处的大门都有兵丁把守。这也可以理解，一来这里毕竟是洪承畴的府邸，要紧之处；二来，此地已经成为秦军堆放财物的库房，自然戒备森严。

跑了半天，竟然没有寻到一条生路。

远处大厅堂那边杀人的声音越发响亮，惨烈的叫声中夹杂着秦军的嬉笑。二人满面凄惶，正彷徨无计，突然间，就看到有几个身着建州人服饰的男女蹑手蹑脚地朝花园里一处孤零零的房屋跑去，一跑进去就没有出来。

何满心中一动，对郭罗络氏道：“是自己人，走，咱们过去看看。”

二人冲进屋中，鼻尖顿时嗅到一股浓重的臭气。里面好生黑暗，隐约有哼哼声传来。

好半天，他们才恢复视力。这才发现，这里是一处茅房。同其他人家的

茅房一样，洪府也在粪坑上建了一个猪圈，里面养了两头大黑肥猪。

说来也怪，这处茅房本小，可先前那几人跑进来之后，却凭空消失不见了。

“怪了，这几人难道插了翅膀飞掉不成？”郭罗络氏顿时呆住了。

“不可能，不可能就这么不见了的。”何满心中一动，突然摸出怀里的火石一敲，点燃了火折子。然后从解手的木板缝隙探下去。

屋中明亮起来，眼前的景象让何满和郭罗络氏寒毛都竖了起来。

却见，那口大约五个平方米的粪坑里满满当当全是黑压压的人头，当真是挤得水泄不通。

大冷天的，又是粪又是水，所有的人都苍白着脸，紧咬着牙关竭力不让牙齿发出磕击的声音。/

看到火把的光，所有的人头抬起头来，眼睛里没有任何表情，如同死尸一般。

何满抽了一口冷气，竟被吓得退了一步。

如果他没有猜错，这些人定然都是洪府的下人。秦军进府大砍大杀，这些人被逼无奈，走投无路之下，索性跳进了茅坑，祈祷能够拣得一条活命。

郭罗络氏拉着何满的手，就率先朝下面跨去：“咱们且在里面躲上一阵。”

可这一脚刚一踏下去，就被一只手推了回来。

有人在下面低声怒叫：“别进来，没位置了。多一个人，就多一分危险，快滚！”

声音中满是颤意，也不知道是害怕还是冷。

郭罗络氏怒道：“都是旗人，危难当头，生死交关，咱们正该互相帮助。”

里面又有一人骂道：“什么他娘的旗人，咱们马上就要被人灭族了，建州已经完了，各人顾各人吧！你这婆娘又不是俺们府里的，凭什么要我们帮你，快滚，再闹若是引来秦军咱们可都要被你害死了。”

郭罗络氏还要争执，突然间，有一坨粪便夹带着臭气扔上来，若不是何满见机快拉了她一把，还真被糊了一脸。

“没工夫耽搁了。”何满手上一用力，拉着郭罗络氏朝茅房外面跑去。

郭罗络氏甩了几次，也没办法将何满的手甩开，急得低叫：“何满，你干嘛拉我？”

何满道：“粪坑里满是人，如何挤得进去，那么脏，我是宁可死也不跳下去的。再说，天这么冷，掉进去，不等被秦军找到砍下脑袋，自己先被冻死了。”

“却也是。”一想到要跳进大粪里，毕竟是个妇人，郭罗络氏还是惧了。她有点着急：“可除了这里根本就没地方躲藏啊！”

何满：“这地方全是秦军，躲也躲不过去。而且，无衣无食，又能冻几日？要想活命，还是得想法子先从这尚书府逃出去。”

看到郭罗络氏一脸恐惧的神情，精神都快要崩溃了。何满道：“放心好了，我可是从扬州那尸山血海里走过一遭的，逃命这事有经验。”

话虽然这么说，心中还是非常焦躁。

在府中跑了几处，依旧找不到出路。不觉就绕到一个僻静的院子里。

这里应该是花工的居所，里面有不少育苗用的花盆，还堆了许多乱七八糟的太湖石。

看那围墙有一丈多高，青砖筑成，上面长了干枯的青苔。

何满忙叫郭罗络氏将太湖石搬来堆在墙角，可等到将石头都堆在一起，依旧够不着墙头。

无奈之下，何满叫：“抱起一块石头。”

“怎么了？”郭罗络氏一呆，不过还是下意识地搬起了一块太湖石。

“撞击！”何满手右边也帮着力，使劲地将石头朝墙上撞击，欲效仿军队攻城时用攻城锤冲击城门。

一下，两下，三下。

僻静的小院子里满是响亮的轰隆，郭罗络氏惊得面容煞白：“何满，不要，不要！”

可何满只是咬牙不理，只不停用力，额头上的青筋都迸起来了。

第1548章第一天（五）

接着，汗水如雨点一般落下。

“何满，不要，不要。”郭罗络氏还在叫，可手却怎么也停不下来。

但墙壁好象已经开始松动了，这让她一呆，开始认真起来。

声音实在太响，可以肯定，再过片刻，就会有秦军士兵觅着声音过来。何满心中越发焦急，不住催促。

也许是一瞬间，也许是一壶茶工夫。郭罗络氏的手破了，鲜血顺着胳膊流进袖口里。

可是，无论她如何用力，围墙只轻轻摇晃，死活不肯倒下去。

“操他娘！”何满的凶性上来了，放开扶着郭罗络氏的手，后退了十来步。然后一个加速跑，用尽全身力气朝围墙上踹去。

这个时候，他忘记了自己是个瘸子，动作异常的麻利。

也是老天可怜，这堵围墙本就老旧，上面的砖头经过岁月风霜的洗礼，已经朽坏，吃他这一脚。“轰隆”一声，破开一个半人高的洞穴。

何满也因为用力过猛，径直摔出围墙外面。

烟尘斗乱中，砖头落下，打得他满都是血，右腿也疼得几乎断掉，再不能走路了。

这一声仿佛是放了个火炮仗，想不惊动人都难。

郭罗络氏叫了一声，从洞中钻出去。她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背上何满就朝前跑。

背后，传来一阵叫喊，想来是尚书府的兵丁追过来了，她也不敢回头去看。只闷着脑袋朝前急奔，直跑得肺得要爆炸，才喘息着停下来。

放下何满一看，两人都是满身灰尘，手上已是血肉模糊一片。

何满：“这次还多亏你了，若非你，我已经死了。”

“不也是靠你想出这个法子才逃出了虎穴。”

二人经过过这次生死劫难，感情却又不同。建州男女在几十年前若是彼此喜欢就在一起，只不过在皇太极移风易俗之后，才有了那么多规矩。

何满和郭罗络氏心中纵有千言万语，却觉得没有必要说出口，只指着彼此头上身上的灰尘哈哈大笑起来。

笑了半天，郭罗络氏低呼一声：“别笑了，再笑又要将秦军给引来。咱们还是快些走吧。”

何满点头：“是是是，是得走了。”

可是，整个北京内城都已经被明军给管制起来，就算要逃也不知道去哪里，他心中一阵迷茫。

这大街上时不时有戒严的明朝军在巡逻，好几次若不是他们见机快，就跑不脱了。

没办法，何满和郭罗络氏只能朝旁边的民居里钻。这个时候，何满的腿已经好了，能够走路，但因为是瘸子，依旧跑不快。

可惜，说来也怪，今天这一片的难民特别多，家家户户但凡能够藏身的地方都躲满了。床下、米缸里、房梁上、柴堆下，如此一来，躲藏也没有任何意义了。

就算厚着脸皮挤进去，也会被人推出来，有脾气不好的人甚至拳脚相

交。

何满问他们，这才知道这些人都是从城中其他地方逃过来的，就是从朝鲜营和岛津联队防区。据他们说，倭奴和高丽人最是残暴，他们不像秦军和山东军，抓到的人，首先就向你勒索。若你给够银子，他们心情一好，没准还留你一条姓名。但倭奴和高丽人不同，见到你，先是一刀砍了，然后再慢慢在你尸体上搜刮。

他们辖区里的人实在是怕极了，只能朝这边逃，好歹也能苟延残喘一阵子。

当然，秦军也残暴。相比只下，山东军还好些，杀起人来也有所节制。

山东军那边只杀青壮，对妇孺老弱没多大兴趣。

听到这个消息，何满提起了精神，问清楚山东军辖区的方向，拉着郭罗络氏朝那边摸去。

这个时候，天已经黑了，雪还在轻悠悠地漂着。若是在往日，这样的天气，正适合呆在热炕上，喝着黄酒，和打更老头谈天说地。

现在回想起来，那样的日子就如同天堂，现在打更老头和边三和小侄女他们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是死是活。

刚出门，就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何满忙拉着郭罗络氏躲在街边的一个大粪堆后面。

建州人对生活没那么多讲究，很多人家里都没有毛房，也懒得用马桶，就在空地上用砖头砌上三面两尺高的墙。遇到内急，直接在后面解决。

反正这些都是不错的肥料，每日都会要城外的农民赶着粪车过来清理。

问题是北京城外的地都被旗人给圈去了，农民大都破产逃亡，这些粪便也没有清理。人和畜生的屎尿没人收拾，越堆越高，渐渐地就变成了一座小山，天一降温，就冻瓷实了。

一藏到粪山后面，眼前的情形叫何满吃了一惊。却见，后面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挖了一个半人高的洞，里面藏着一人。因为实在太冷，这人已经冻死在里面。

何满一咬牙，手足并用将尸体拉出来，就和郭罗络氏躲了进去。

在洞里，定睛朝远处看去，就看到一队秦军士兵提着长矛奔入先前那间宅子里，将里面的人都赶了出来，然后下令所有的人将衣服脱掉，捆成一团就那么*裸地扔在雪地里。

这天何等之冷，不片刻，众人就被冻得号哭起来。

秦军士兵也不管，就那么笑嘻嘻地看着，直到这些人逐渐被冻的僵硬，再无声息，这才心满意足地抱着搜刮来的钱财离去。

等他们离去，何满和郭罗络氏才钻出来，走到众人面前，想看看还没有人活着，结果所有的人都已经冻硬了。

在惨白的夜光中，这些尸体青忽忽地亮着，当真是尸体横陈，互相枕籍。

正伤感中，远方又有火光的光投射而来，何满和郭罗络氏再不敢停留，一道烟地跑了。

随着他们不断朝前走，路上或被杀，或冻毙的尸体越来越多，密密麻麻，数之不尽。因为天黑，好几次他们都被尸体绊倒在地，嘴唇都摔破了。

这还是在杀戮不重的秦军辖地，如果换成朝鲜营和岛津联队，也不知道

惨成何等的人间地狱。

如此也好，一旦碰到秦军，他们可以立即趴在地上装死。天气实在太冷，秦军士兵也不肯将手从马蹄袖中抽出来查验。

就这样走走停停，大约行了一个半时辰，终于摸到了山东军的防区。

其实，这一段路并不长，如果是在平日里，就算是何满这个瘸子，走路也就小半个时辰的工夫。

两人一天没有吃东西，又是饿又是累，只觉得浑身酥软，颤个不停。

何满：“这样下去不成，只怕挺不了多久，我们还是先找点吃的，然后躲起来再说。”

郭罗络氏：“我记起一个地方，可以容咱们先呆一阵子。”

何满：“什么？”

郭罗络氏：“我们有个亲戚就住在这一片，当年来京城的时候本想过去投靠的。既然先找到了叔，就罢了。后来咱们还去他家串过门，理了理亲戚，也识得路。”

何满：“好，就先去那里，如果他们全家还活着的话。”

郭罗络氏喃喃道：“希望都还活着。”

山东军在四支军队中杀性最弱，军纪稍微好些。可街上依旧到处都是死人，地上全是东一块西一块的黑冰，定睛看去，却是已经冻结的人血。

好不容易到了地方，院门竟然大开着，门里门外趴着几具已经僵硬的尸体。

翻过来一看，郭罗络氏就哭出声来。原来，她的这个亲戚全家都已经被屠杀一空，这就是他们的尸体。

何满也管不了难许多，将尸体都拉进了进去，将院门关上，然后在几间屋子里翻寻起来。

里面乱得很，显然是已经被乱兵洗劫过几次。不过也是何满运气好，家中还剩了一袋小米。

就烧了灶，煮了一锅。

吃了饭，又烤了火，身上暖和起来。二人也懒得再走，就相拥在一起，缩在灶房角落的柴草里，眼睛一闭就睡死过去。

在沉入黑甜乡之前，何满心中道：这一日算是平安度过了，明天呢……罢，明天再说吧，反正我也早已经当自己死了，活得一日算是一日。只放不下怀中这个女人……她已经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了，为了她，我得好好活着……一切都会过去的，会的……

外面的天已经朦胧亮开了。

第1549章第二日（一）

天亮了。

同内城的尸山血海，人间地狱不同，外城却是一片祥和。

雪落下，洁白晶莹，风吹来，清冽新鲜。

侯朝宗这辈子从来没有感觉这么快活过，自世子入城之后，他就搬去了行辕。如今，孙小公爷那里正缺人才，在侯朝宗看来，宁乡军武强文弱。北路军中除了傅山值得他尊敬之外，其他文官都不过尔尔。

傅青主要总统全局，行辕日常事务都落到了他侯朝宗身上，当真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这滋味自然妙得紧，甚至压过了内城建奴被四军尽数屠戮的痛快。

侯朝宗在京城一年多，就算他深得伪清皇太后大玉儿的宠信，但说穿了不过是一个玩物罢了。在这段期间，自己不知道受过多少建州人的****，都已经落下了浓重的心理阴影。

如今，也算是冤仇得报，怎么不叫他欢喜莫名。

在路上走了半天，身上走出汗水了。侯朝宗不觉摘了了帽子，有风吹来冷飕飕地。这才想起自己一头黑发已经剃掉。心中不觉发恨：该死的建奴，辱我极甚，今次不将你们建州灭族，某绝不罢休。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丝毫不得损伤，被建奴剃了头发，这对侯朝宗来说乃是奇耻大辱。正因为和建州人有着这样的仇怨，秦军、山东军、岛津联队和朝鲜营在内城大开杀戒，侯朝宗根本就不管。

甚至还将这些消息都压了下来，隐瞒不报。

他现在执掌世子行辕中枢机要，隔绝内外还是办得到的。

当然，隔绝内外这是人臣大忌，侯朝宗心中难免有些惴惴不安。

不过，他想，自己这次所立功劳极大，就算世子和君侯知道了，也不会将自己怎么样。世子垂髫年纪，君侯的禀性他也清楚，最是护短。只要不是原则性的错误，他一般都会放手下一马的。

想到这里，侯朝宗一身轻松起来。扣上帽子之后，又暗道：仅仅执掌世子行辕中枢机要就如此权重势大，也不知道内阁辅臣又要威风成什么样子。想当年爹爹在世做兵部尚书的时候，只差一步就能入阁，可惜开封之战，父亲大人黯然回京，不久就撒手人寰。哎，看来，我归德侯家要想兴旺发达，也得着落到我身上，任重而道远啊！

如果不出意外，君侯进京之后就会称帝。到时候，新朝肇事，各衙门都缺人。内阁那边，我侯方域未必不可以争取一下。

将来新朝建立，肯定会使用明朝制度，这没有任何疑问，就算是建奴，不也大体照搬我汉家体制。三省六部制是确定的，至于内阁那边，按照朝例有六个大学士，分别是中极殿大学士、建极殿大学士、文华殿大学士、武英殿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和东阁大学士。

内阁有一个首辅，执掌拟票大权，是事实上的宰相。这个拟票大权可不得了，下面大臣的折子递上来，内阁要先过目一遍，写上批语和主要内容用一张条子贴了，这才能转到皇帝那里批红。如果你的折子有问题，不合了宰相的意或者不成体统，内阁首辅可以将折子退回去叫你重写。就算皇帝的批红的折子下来，也得先在内阁过一道，阁老们觉得不妥，也可以退给皇帝，

这称之为封驳。如果皇帝越过内阁颁布圣旨，在法理上也是无效的，下面的人有权拒绝执行。

可以说，明中期以来，皇帝的君主独裁受到极大的限制，颇有君权相权相互制衡的味道。正因为相互制衡，使得明朝中期的政治生态都非常健康，即便皇帝十多年不上朝不管事，或者荒淫胡闹，国家机器依旧运行良好，甚至让国家达到了繁荣的顶峰，比如弘治、正德、嘉靖三朝。

不得不说，明朝的这一政治体制在当时是非常先进的。

国家政治游戏如果按照这个规则正常的玩下去，也不至于弄到如今这种大崩溃的下场。

崇祯皇帝一登基，就将这一传统打破，四处抓权，要做一个明君。可如此一来，政治生态就开始恶化了。君权缺少制衡，东林一枝独大，国家就开始走想灭亡了。

以侯朝宗看来，孙元肯定是会继续走弘治那条道路的。而且，孙元这人不是一个铁碗之人，除了对军权比较看重之外，其他的东西倒不怎么着紧。对于文官们，也非常宽容。

他在一次召集各州府主印官开会时有一句话说得好：“打仗你们不成，治理地方我不行，所谓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外行人领导内行人是不成的。你们都是治民的内行，管理地方某就不插手了，你们只需按照镇衙颁布的法令执行就是了，一切都凭你们的政绩说话。”

就算在镇中，孙元对于政务也一概不管，全权委托给黄佑和傅山。他平日里只拿着送过来的帐本核对数字，简直就是个帐房先生，按照他的说话，就是“以数据说话。”

又此可见，孙太初登基，估计也是要当*****的。如此，内阁就有了用武之地。

内阁那里，黄佑肯定是首辅，傅山出任次辅，这没有任何疑问。如此，内阁还有四个名额。

这四个名额花落谁叫，就值得斟酌了。

如果不出意外，孙元将来用兵江南，为了收揽人心，肯定会拿一两个名额来笼络江南士林，剩余两个，自然是在军镇内部选拔，用来酬功。

如此一来，自己就当仁不让了。

我侯朝宗好歹也是执掌机要的，如今又立了不小的功劳，应该不会有意外。

但是，政治上的事情谁说得清楚呢，别到时候竹篮打水一场空。首先，我侯方域虽然在士林中名头极响可有一个短处，没有拿得出手的功名。是啊，到现在我也不过是一个诸生，如果是进士，别人也没有废话可讲。

想到这里，侯朝宗又有些担忧起来。他忍不住一咬牙：还得立个大功劳才行，这世上还有什么功劳比从龙更大的呢？

顿时心中就有个主意，他伸出一只手提起衣裳的下摆，加快了步伐朝北路军中军行轅走去。

第1550章第二日（二）

进了行辕，就有一个书办迎过来，恭敬地说：“朝宗先生这么早就出门巡视了，世子年幼，尚未起床。朱指挥使吩咐过了，小公爷正是长身子的時候，得让他好好休息，若不是要紧事，就不用去打搅，一切等他起床之后再說。所以，先生若有事回稟，恐怕还得等上半个时辰。”

此刻卯时刚过，北京的天亮得早，若是在江南，现在只怕还是漆黑一片。

侯朝宗很满意行辕众人对自己恭敬的态度，客气地微笑道：“也没有什么要紧的事，不外是赈济灾民，发放粮食和被服，以里保为单位清理户籍，等下去回话也是成的。”

那书办也算是镇中听差六七年的老人，平日里同侯朝宗也熟，就忍不住问：“朝宗先生，外面的灾民安置得如何了？”

侯朝宗已经动了将来入阁的心思，就将往日的名士派头收起来，客气地说：“也没什么，都是些杂务。”他打算从今日开始不管行辕里的人身份高低不一，都要以和蔼待之。特别是这种基层文吏，他们虽然没什么本事，也就干写收收发发，抄抄写写的事儿。可毕竟在军镇里这么多人，鬼之后后面站着什么大人物，得罪了他们，自己说不定会有什么麻烦。

又道：“赈济灾民这事其实不外是吃住两项，外城实在太挤，有不少都是从外地涌来的灾民，大冷天的也没个住处，都冻死人了。外城的宫观佛寺都已经征用，用来安置流民。等到过一阵子将户籍清理完毕，就发给粮食，打发他们回原籍。至于吃，不外是施粥。”

说到这里，侯朝宗来了兴致：“施粥一事，其实早年朝廷也做过，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不外是在设置粥厂，这粥不能太稀，否则吃了不顶事，说不定还要继续饿死人，但也不能太稠。”

“不能太稠，这又是什么道理？所谓好人做到底，不外是多抓两把米的事情。”那个书办在进扬州镇之前不过是一个读过两年书的童生，江北又是富庶之地，什么时候听到过这些事情，一呆，禁不住问。

侯朝宗哈哈一笑：“若是粥太稠，或者索性煮干饭让灾民吃得饱饱儿的。流民一看咱什么都不需要干，就能吃饱，干嘛回家去，索性就留在京城好了。如此一来，灾民不但不散，反会越聚越多，三五日还罢，三五月下来，就算咱们君侯有金山银海也要被他们给吃干净了。”

“倒是这个道理。”那书办越听越觉得有理，接着道：“如果真那样，将他们赶走不就结了？”

侯朝宗呵呵一笑：“用兵士驱除，说得容易。城中的流民没有一万也有八千，若真那样，激起了民变又该如何？如此，百姓怨愤，君侯不是吃力不讨好吗？”

那书办叹息：“如此看来，我还是幼稚了。听朝宗先生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书上不也是说，升米恩，斗米仇，人性大抵如此，看来还真不能让灾民吃饱了。”

“确实如此，所谓事行有度，过犹不及。一般来说，所施的粥，以插根筷子不倒为准。如此，既不让灾民吃饱留恋不去，也不至于饿死人。”侯朝宗又道。

“先生说得太对了。”那书办突然一脸的愁容：“据在下所知，世子这次赈济灾民用的都是军中的罐头，就算粥煮得再薄可也是肉汤啊，只怕流民吃上了劲，食髓知味，那就是再也不肯走了。”

“这话说得对，所谓说单纯地给灾民一口吃的是不成的。”侯朝宗点了点头，确实，宁乡军中的士卒虽然对午餐肉深恶痛绝，可好歹也是肉啊！对于刚开始吃这种玩意儿的人来说，无意是珍馐美味：“其实，历史上一旦遇到灾荒，国家都会以工代赈。所谓不劳动者不得食，要想吃饭，你就得做工。”

“北京城经过这一场兵火，很多地方都烧成了废墟，需要重建。等到君侯进京，就可以将这些灾民集中起来做工。如果有人吃不了这种苦，在领取米粮之后，自然会还乡。”

书办忍不住赞道：“朝宗先生高明。”

侯朝宗心中也是得意，如今整个北京城中怕是只有自己正在考虑这些问题，我果然是干这种事情的料啊！

代天子牧民……不，总统全局，联络上下，沟通左右才是我侯方域之长。

说完话，侯朝宗记起自己回行辕来的目的，就问：“张缙彦和谢升二人来没有？”

张谢二人投效孙天经之后，算是将世子行辕的民政给撑起来了。他们二人索性直接搬到这里来，想在小公爷面前混个脸熟，无视所有人鄙夷的目光。

果然，那书办一脸的厌恶：“那两人正在西厢的小院子里，呸，两个汉奸倒是勤快，昨日天没亮就过来做事，熬到半夜这才在椅子上坐着迷瞪了一夜。这不，卯时没到又起来了。真是可恶，有他们二人在，那些汉奸在这里进进出出，看得人直想拔刀将他们通通砍了。”

侯朝宗一笑，只道：“此二人倒是勤于政事。”

那书班愤愤道：“崇祯朝的时候，他们若是也勇于任事，而不是尸位素餐，国家何至于弄到现在这等地步？”

侯朝宗摇头，心道：勇于用事，说得轻巧。其实，崇祯皇帝不但不是一个昏君，反倒精明得很。他刚一登基，就用雷霆手段拿下了魏忠贤，叫人精神一振。想那魏忠贤党羽遍及朝野，权势何等之大，可落到崇祯皇帝手中，却如三岁小儿，束手就擒。当时，天下人都以为大明朝又要中兴了。

可谁想，接下来所发生的一切却大大地出乎他们的意料，在皇帝的励精图治下，国家反一天一天烂下去，最后走到灭亡的边沿。

倒不像万历、天启等土人口头的昏君，此两代君王虽然昏聩，可国家反搞得不错。

别的且不说，在侯朝宗看来，国家之所以变成后来那样，崇祯皇帝的性格是主要原因——没担待。

是的，当初国内糜烂，李闯横扫整个北方。这个时候，朝廷首先要做的事情是消灭国内的流寇，这才是心腹大患。至于辽东建奴，当年的黄台吉和建州上层并没有入主中原的想法，他们仅仅满足于每年秋天来关内抢劫一些越冬的物资。

按照君侯的说法，当时的建奴不错是次要矛盾，而国内流寇是主要矛盾。

攘外必先安内。

其实，崇祯皇帝当时也不傻，也想过要和建奴和谈，为此他甚至派出兵部尚书陈新甲和建州接触。可这事不知道怎么走漏了风声被百官知道了，于是，朝中官员们群起攻之。

按说，如果换成明朝任何一代君王，遇到这种事情，都会一肩将这个责任担了，乾纲独断，命人主持和议。可崇祯皇帝偏偏想要个好名声，竟将陈新甲逮捕下狱，斩首示众。

如此，明清和议自然再无可能。最大的问题是，百官已经看出崇祯是一个没有担当和责任感之人，特别是那些有意振作的官员，对皇帝也彻底绝望了。如此，官场风气为止一坏，所有的人都是得过且过，再没有想要做出些什么事情的心思——所谓做多错多，还不如不做。一旦做错，你说不定就会被陈新甲成为皇帝的替罪羊，到菜市口走上一遭。

这其中，以谢升他们为代表，代表着崇祯朝那群以相互攻击获取名声为乐，混天度日的官僚。

勇于任事，那是什么？取死之道也，君子不为。

当然，这话侯朝宗是不可能同这个书办讲的。

对于招揽这群降官，侯朝宗是有自己的心思的。他想立功，想入阁，想在未来的新朝朝廷上占有一席之地，就不得不拉起一批官员以壮声势。

谢升他们好歹也是自己的父辈，大家都是读书人，真论起来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将来在朝廷上自然会守望相助。

不过，除了张缙彦，其他的几个老朽侯朝宗还是非常看不起了，也没指望他们将来能做成什么事情。也就是让他们凑个人数，否则，将来君侯入京，前来迎接王师的都是阿猫阿狗三五只，君侯颜面何存？

却不想听书办书这几人这两日如此勤勉，确实是出乎他的意料。

侯朝宗笑了笑，一拱手：“我去看看。”

就朝谢升他们做事的那间院子走去。

刚进院子，还没进屋，就听到里面“砰”的一声，似乎是有人在拍桌子。

然后传来谢升愤怒的叫声：“张濂源，你这是在搞什么名堂，你这是想要激起民变吗？”

张濂源就是张缙彦，号坦公。

如今，降官们所设的这个临时机构主要是负责安抚城中的百姓和赈济流民。这个机构世子挂了个名字为住，张缙彦、谢升为辅。当然，谢升老朽，一切日常事务都是张缙彦决策，其他降官负责实施。

谢升是个怯懦的小老头，能力有限，一旦张缙彦做了决定，他都照例点头。想不到今天却拍了桌子，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让他如此光火。

侯朝宗心中好奇，也不急着进屋，就站在窗户外侧耳聆听。

第1551章第二日（三）

张缙彦的声音响起，嗓音清朗中气十足：“谢公可觉得老夫这事做错了？”

谢升：“自然，老夫不同意。坦公，王师入城光复故都。城中百姓苦建奴久矣，如今可谓是久旱灾逢甘霖。京城年年旱、蝗、兵灾，百姓困苦。特别是建奴跑马圈地，驱除内城百姓之后，百姓更是水深火人，甚至成为路边饿殍。如今，曹公国和世子终于光复北京，正该将建奴圈去的土地和宅子发还百姓，让京城百姓感受到君侯和世子的恩德。”

从窗户外看进去，侯朝宗见谢升提起孙元和孙天经的时候，抬起双手朝行辕大堂的方向拱了拱手。

侯朝宗听到这里，心中咯噔一声，意识到有事发生，顿时屏住了呼吸。

谢升又道：“这几日，京城各地缙绅纷至沓来，口中借称颂君侯和世子的名字，请求我行辕发还他们的土地和庄园、宅子。若我等顺应民心，退还建奴霸占的两田给百姓，岂不是一件美事。可坦公你却……你却……你却将顺天府的所有户籍黄册、土地鱼鳞册都封存起来，还说什么……说什么，京城历经兵火、人口损失大半，土地归属也混沌不清。得等到君侯进京之后，派专人厘清田亩之后，再做定夺。这这这，这不是让京城百姓大失所望吗？”

说起君侯二字，他又拱了拱手：“坦公，若是激起了民变，你担待得起吗？”

张缙彦突然反问：“民变，什么民变？谢伊晋你危言耸听。”

屋中，除了张、谢二人之外，还坐着龚鼎孳。

很显然，龚鼎孳和谢升走得很近，立即插嘴道：“坦公，行辕人手有限。如今，京城中秩序尚在混乱之中。赈济百姓，安抚流民一事，都是地方缙绅在做的。缙绅们的土地都被建奴霸占了去，同建奴仇深如海，如此，这才为行辕为世子出力。你若是将所有的鱼鳞册封存，冷落他们之心，怕是要激起民变了。”

“民变，笑话！”张缙彦不屑一顾：“当初建奴跑马圈地的时候，他们不民变。现在世子进京，老夫封存鱼鳞册，他们却要民变。老夫到是想问一句，他们究竟是满清的臣民还是大明的百姓？”

龚鼎孳：“你这是扣帽子了？张濂源，当初你不也做了建奴的官。那么，下官倒要问问，你现在当自己是满清的臣子还是大明朝的百姓？”

张缙彦大怒：“我说你们二人自己对此事如此热心，老夫倒是忘记了，谢公和龚大人好象在顺义置有庄园，内城之中也有宅子。老夫封存鱼鳞册，怎么，你们担心了，怕拿不回来了？老夫确实是做了建奴的官，大节有亏，无颜在面对世人。也怪老夫当年糊涂，想借建奴的手替崇祯天子报仇。等到君侯进京之后，老夫自去他那里领罪。”

说到委屈处，张缙彦眼泪都掉了下来。

屋中三人算是动了真怒，剑拔弩张起来。

听三人说起投清做伪官一事，侯朝宗觉得自己不能再坐视他们这么胡扯下去。

毕竟，招揽降官为扬州镇所用出自自己手笔。这些人将来君侯也是要派上用场的，若是再揪着这个短处不放，将来难免会有许多麻烦，搞得人心不

稳。

他咳嗽一声，屋中的人静下来。

侯朝宗笑了一声走进来：“坦公，谢公，龚大人都在啊。晚生在外面听你们说得热闹，也不知道是议论什么？”

三人知道方才的对话被侯朝宗听了去，都觉得尴尬，起身拱手：“朝宗来了。”

侯朝宗随意地坐在一张椅子上，将手放在火炉上，道：“大家不用管我，继续说下去。”

良久，龚鼎孳才小心地将方才他们的争论汇报给侯朝宗听，又说了其中的利害关系。

侯朝宗方才在向火的时候已经想得明白，其实内心中也是赞同张缙彦的意见的。如今，孙元大军还没有入京，城中的局面依旧混乱，就有人忙着要将内城的宅子和城外的田地收回去，这也太猴急了吧？

嘿嘿，可以想象，这些天不知道有多少人挥舞着手中的房契、地契来走谢升、龚鼎孳的门子。问题是，这些契约在满清入主北京的时候都已经作废了，而且君侯入京登基之后，也不可能承认。你拿着前朝的契约来问新朝要田要地，天底下哪里有这样的道理？

最最关键的是，宁乡军实行的是军功授田制度。

白沟河大战之后，也不知道多少将士立下了多少功劳。他们才是真正的新朝新贵，一旦入京，内城的房屋和城外的田地可都是要赏赐给他们的。还有，世子且不说了，他下面还有两位公子孙天养和孙天成。对了，还有兰兰小姐，他们可是天潢贵胄，不也该赏些庄园？

新朝建立，皇家的吃穿用度必然要和国库脱钩，而不像现在，君侯的一应所需都向军镇伸手。内帑的入项从何而来？只能是皇庄。

所以，这城外的土地，君侯也得分去一大半。

如今，听谢、龚二人的意思，是要将所有的土地、房屋都还给缙绅们。那不是开玩笑吗？

将来，君侯拿什么奖励有功的将士，那什么过日子。总不可能皇家一营所需，都要从徐州，不徐州已经冲破，难不成都要从扬州运过来？

民变，嘿嘿，真将土地都还回去，只怕先要变变了？

这两人不知道是糊涂呢，还是装糊涂？

倒是张缙彦这人看得穿，预先将鱼鳞册和户口黄册给封了。否则，此事还不知道如何了局。真等宁乡军主力入京城，这几人只怕都要被愤怒的将士门给砍死了。

他们死不要紧，反连累到了我侯朝宗。到时候，别说入阁，只怕再无法在朝堂上立足了。

为了一己私利，置国家大事于不顾，谢、龚二人当真是可恶至极也！

别的事情都可以原谅，但这种坏我前程的事情，断断不能容忍。

.....

说完这事，龚鼎孳还要絮絮叨叨说一通大道理。

张缙彦又怒，张嘴正欲说话，侯朝宗朝他一摆手：“坦公先不要说。”

他转头看着龚鼎孳生，淡淡地说：“糊涂！”

“什么.....”龚鼎孳愕然了。一直以来，侯朝宗对大家都是非常客气的，

尤其是在张缙彦和谢升面前，都以后辈居之。实际上，大家都知道，将来自己的前程和死活都是在操纵在他手上的。

侯朝宗：“龚大人说得纯粹是混帐话儿，取死之道。”

“朝宗……”第一被侯方域如此呵斥，龚鼎孳顿时恼得面红耳赤。

谢升忙咳嗽一声：“朝宗此话何意，我等听不明白，又如何是取死之道了？”

侯朝宗今日来这里别有心思，心中顿时有了计较。也不再客气，冷笑一声：“谢公，龚大人，你们是谁？正如你等方才对坦公所说的，满清的伪官，说难听点就是汉奸，虽然得世子收留，可将来君侯要如何处置你们，谁也不清楚。嘿嘿，你们得摆正位置啊！真当自己是扬州镇的有功之臣，现在就想得领犒赏，分缴获了？别忘记了，这内城的房屋店铺，城外的土地我军是从建奴手中缴获的，这些产业在已是无主之物，自然要充公。”

“你们不过是一群还没定罪的降人，就要替君侯做这个主，敢问，你们哪里来的胆子？”

“我宁乡军自有制度，一切缴获归公。至于田地、宅子将来如何处置，那是君侯的事情。你们慷君侯之慨，收买人心，意欲何为？”

“啊！”谢升、龚鼎孳在官场上混了一辈子，侍奉过崇祯皇帝，如何不知道侯朝宗这话的厉害。如果孙元疑心自己借归还田宅收买土心，他们还真得到断头台上走上一遭了。

孙元是个大军阀，这种军头最重实利，你动了他的钱包，那就是与他为敌。

孙如皋可不是崇祯皇帝和当年朝堂上的政敌，一有事，大家还可以按照明朝官场上的游戏规则玩。

孙太初也没这个兴趣同一群降官废话，直接杀了，说不定还能收买人心为自己博取美名呢！

顿时，二人都是一脸煞白，浑身颤抖。这个时候，他们才愕然发现自己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倒不是他们笨，实在是私欲熏心，昏了头。

倒是张缙彦清醒，这个时候他也顾不得去看二人的笑话，忙道：“朝宗，谢公和龚大人也不过是说说，这不是正在商议吗？鱼鳞册已经被老夫封掉，一切等曹国公进京之后禀告上去，请国公定夺就是。”

谢、龚二人忙不迭地点头：“坦公说得是，我等不正在商议吗？”

“晚了！”侯朝宗痛心疾首地说，然后眼圈一红：“只怕过得几日，等君侯一入城，晚生就得去菜市口为诸公送行了。”

“啊！”二人终于忍不住站起身来：“朝宗此话何意，这事咱们不是没有实施，也就是说说而已，至于吗？”

第1552章劝进表（一）

“说说，真这么简单就好了。”侯朝宗一脸戚容。

张缙彦：“朝宗，你有话但说就是了，还请不要卖关子。”

谢、龚二人也连连拱手：“朝宗，还请教。”

侯朝宗却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反问张缙彦：“坦公，你也做过崇祯朝的内阁首辅，依你看来，当初国事糜烂至斯究竟是何缘由？”

龚鼎孳：“朝宗，都什么时候你还说这些，道理很简单，那是崇祯天子昏庸无能。上有纣桀之君，国家焉能不亡？”

张缙彦横了他一眼，忍住气：“崇祯朝之所以如此糜烂，以至连京城都被闯贼攻下，那是因为国库空虚。到甲申年的时候，国库空可走马，兵部连派出信使的路费都拿不出来。没有军费，自然无力抵挡李闯的贼军。”

“对，也不对。”侯朝宗道：“说起甲申惨局，曹国公当初和在在下也曾议论过，除了说到国库空虚之外，君侯有一句说得很有见地；‘甲申惨局的重要原因不是国家没有钱，国家没钱那不过是表象，实质是国家再没有动员能力，动员人力和物力用来消灭国内流寇，赈济百姓。而这动员能力究竟去哪里了呢？一个政策制订出来，需要官员实施。而崇祯朝的时候，文官一枝独大，没有制衡没有监督，很多人都不肯做事。这才使得国事一天天烂下去。’”

听侯朝宗将矛头指向文官，三人心中都不服气，却又不敢说话。

侯朝宗：“大家以前一谈起政务，都说先王制度，祖宗家法。实际上，明朝几代帝王所制订的制度已经非常完善了，内阁拟票，司礼监批红，百官实施。三法司和厂卫监督。崇祯朝的时候，厂为被裁撤，司礼监流于形势，文官一枝独大，我朝的制度自然就坏掉了。”

张缙彦：“天子于士大夫共治天下，厂卫都是小人，裁撤掉他们，独用文官难道不是善政吗？”

侯朝宗突然冷笑：“坦公还是偏执了，是的，厂卫中有小人，难道文官中就没有小人了？文官中有君子，难道厂卫中就没有君子？历朝历代的奸佞中如秦桧、张邦昌、蔡京之流难道都是内侍？君侯还说过一句话，历朝历代末年之所以毁朽，那是因为实行的是人治，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臣子的道德上面，而不是用制度约束。人治这种东西，人的道德这种东西其实是从琢磨的。好的制度约束的不只是君子，也能约束小人。厂卫能做事，为什么不能用。崇祯皇帝废除厂卫的结果是，连北京城都被李自成攻下来了。可见，存在的就是合理的。”

他继续说道：“当然，也不是说君侯就要重设厂卫，实际上，南京那边后来不也重新设置了锦衣卫吗，朱玄水也做过一任指挥使。但有几个可以监督官员和臣民的强力情报机关也是必须的。比如宁乡军中的军法处和侦缉厂，在历次对建奴作战中就立下了不小的功劳。”

他又冷冷道：“军法处于主要是对军队内部，侦缉厂却又不同，主要负责辽建奴和收集国内情报。这北京城中自有一处交通站，探子多得很。据我所知道，侦缉厂的总理事务梁满仓可是一个如同苍鹰郅都似的人物。秦易你知不知道吧，那可是追随君侯候十年的营官，不也被他抓过两次，被折磨得求生不能，求死不得；金雕军营官冷英知不知道吧，何等显赫的大将，那次若不是君侯亲自说话，他冷二郎的骨头都烂了。”

“你们这一日在京城闹出这么大动静，要将田宅还给缙绅们，这个消息北京交通站的人只怕早就知道了。只怕君侯一进城，你们还没见着人，先就被梁满仓捉去了。厂卫诏狱的残酷各位也是知道的，只怕会被那梁老总照样来一遍。”

说起侦缉厂，大家或许没有什么直观的感受，可一说起东厂，所有人都是面色大变。

谢迁和龚鼎孳一想到落到东厂手中的厉害，再也承受不住，腿一软，瘫坐在地上。

是啊，自己这么做，难免不给人收买人心的错觉。这北京城乃是他孙太初的，就算要收买人人心，人家不知道自己去做吗，轮得到你来多事？

如果正给人这种误会，就算没有侦缉长，孙如皋也容我等不得。

谢升还好，自重身份，龚鼎孳可是个没节操的。当即就给了自己一记耳光，道：“我这是犯什么糊涂了呀！朝宗，救命，救命啊！”

他一急，眼泪都掉下来了，满面都是惊恐。

侯朝宗看得心中大快，又非常得意。故意玩弄他道：“龚大人，别的还好，单就这事还真不好办。君侯最忌讳这种事，我却是开不了口呀！”

张缙彦刚才虽然同谢、龚二人说僵，但还是道：“朝宗，你不是在深得曹国公信任吗？”

侯朝宗：“这事真的难办，说不定还真要把我也陷进去了，伴君如伴虎啊，求情一事是做不得的，做了，说不定会适得其反，让君侯疑心咱们之间在策划些什么？”

龚鼎孳是彻底被吓坏了，忍不住号啕大哭起来：“完了，完了，我好糊涂！”

谢升虽然老迈昏聩，可还是听出侯朝宗话中别样的味道，眼睛不觉一亮：“不去向曹国公求情，难道朝宗你还有其他法子？”

侯朝宗见火候已道，就微微点了点头。

龚鼎孳见有门，一个骨碌从地上爬起来，连连作揖：“朝宗快说，快说。”

侯朝宗：“坦公、谢公、龚大人，这事竟然已经传出去了，再怎么补救也没有用，去君侯那里求情反是火上浇油。还不如另外做一件利国利民的事情，使得君侯不想也没必要追究。”

“什么事？”龚鼎孳忙问。

侯朝宗：“坦公、谢公、龚大人，你们都是两榜进士出身，士林领袖，道德文章自然了得。不如由你们起草，写一份劝进表，劝君侯以正帝位。”

“啊！”三人同时叫出声来。

第1553章劝进表（二）

其实，对于孙元称帝，众降官是巴心不得。若孙元不称帝，依旧做弘光皇帝的臣子，他们这群人只怕就要被解送南京，依律论罪。

一旦新朝开创，他们叛变的是明朝，又不是宁乡军，孙元要治罪也没有理由。

这次如果上劝进表，不但无罪，反而有从龙之功。

至于发还土地给京城缙绅一事，也不会有人再提了。就算有人在孙元面前提起，估计他也是一笑了之。假如治谢、龚等人的罪，那不是打他自己的脸吗？

政治上的事情，其实讲究的是一个体统和面子。尤其是孙元作为明朝的臣子登基称帝王，对于这种东西看得更重。

当下，龚鼎孳就叫道：“孙如皋，不，君侯提三尺剑起于垄亩，驱除鞑虏，还我河山。明朝国祚已休，弘光昏庸无道，朝中虎狼遍地。正是君侯正君位，解生民于倒悬之时。登帝王之位，众望所归，当仁不让。天下人盼之一日久矣，龚鼎孳不才，愿意起草！”

侯朝宗见他如此上道，心中大喜：“没错，正该如此。依我看来，这封全进表，当由坦公、谢公和龚大人起草。写好之后，侯方域当联络军政各位大人，在君侯入京那一日联名上书。请！”说罢，就朝长案上一指。

三人也不再多说，施施然走到案前，由书法一流的谢升执笔，商议了半天，总算将一封劝进表写好。

在他们动笔的时候，侯朝宗就在一边动起了心思：这份劝进表写成之后，得先让高杰和刘春签名。此二人虽然不是君侯的嫡系，可官高位重，又独领一镇，有他们领头，政治上的影响极大。将来君侯一旦对南方用兵，自可传檄而定。接下来才是黄佑、傅山和各营营官。

对于拥戴君侯登基一事，青主自然早有心思的。只不过，这种政治不正确的事情，他也不好明言，只能在暗地里制造舆论。

这事看来还得我侯方域来实施，只不过，此事也不知道该如何同兴平侯和东平侯谈起？而且，我也码不实在他们二人究竟有没有拥戴君侯之心。

如果适得其反，又或者这二人中有任何一人对明朝还抱有幻想，说不好要我将我给扣下来，当成反贼送去南京……

真真是头疼啊！

……

正琢磨着，门外就有人喊：“朝宗先生，兴平侯和东平侯也过来了，正同俞亮将军争吵，都快拔刀子了，你快过去劝劝。”

侯朝宗转头看出去，就见甘凤瑶一脸惊慌地走进来。

侯朝宗将张、谢、龚三人起草的《劝进表》收入袖中走了出去，问：“小甘，这一大早的，兴平侯和东平侯怎么就过来了，是世子或者青主请他们过来议事的吗？”

他心中也是奇怪，这俞亮怎么同二人闹起来，还到了拔刀相向的地步。

想了想，他又觉得不对。世子现在还在睡觉，不可能叫人去请高杰和刘春的。傅山一大早就出门去了，根本就不在行辕里。

甘凤瑶看了看屋中其他三人，一脸的警惕。

侯朝宗：“有话尽管说。”

甘凤瑶这才低声道：“是俞亮将军把两位侯爷给告了，告到朱指挥使那里去。指挥使一大早就派人去将兴平侯和东平侯给请了过来，两人刚一到，就和俞亮闹了起来。”

侯朝宗有些惊讶：“俞亮将军将他们给告了，所为何事？”

说句实在话，高杰和刘春此刻虽然死心塌地地追随君侯，可他们并不归扬州镇统辖。打个不恰当的比方，也就是听调不听宣。遇到事，军镇也只不过是同他们商议，并不能直接下令。

俞亮竟然在朱玄水那里告了二人一状，这不是胡闹吗？

朱玄水可管不住他们，最终还得由世子 and 傅山出面调解。

甘凤瑶一顿，回答道：“在以前，君侯在制订攻略北京的作战计划时，为了激励各军，将内城划成四个区域，让各军驻守。”

侯朝宗：“有这事，怎么了？”

“朝宗先生大约还不知道，内城那边被兴平侯和东平侯拿下之后。因为奴酋济尔哈朗负隅顽抗，各军死伤实在太大，都动了真火。又看到满城的财富，眼睛都红了。因此，两位侯爷都下了三日不封刀的命令，听凭士卒报复建奴。如今，内城那边已经杀成尸山血海了。再这么下去，只怕建州人都要被四支兵马杀光了。”

“啊，还有这事。”侯朝宗故意低呼了一声，心中却是一阵痛快：好好好，好得很，建奴辱我太甚，将他们尽数屠戮才好呢！

甘凤瑶道：“这两日，内城那边的叫声都传过来了，当真是日夜不息，惨不忍闻。先生你也知道俞亮将军乃是将门出身，为人也正直，就看不过眼，跑朱指挥使那边去告状，请行辕制止四军的暴行。朱指挥使也觉得兹事体大，立即派人去将两位侯爷请了过来，又去服侍世子起床。”

“朱指挥使前脚走，两位侯爷就到了，立即和俞亮将军说僵，就快要打起来了。”甘凤瑶一脸的焦急：“行辕里也没其他人，我想了想，也只有先生能够劝住他们，就过来请你过去。”

“原来是这样。”侯朝宗心中突然有些怪那俞亮多事了，好你个俞亮，那建奴若是被高杰和刘春屠戮干净不是一件好事吗？如此，将来君侯建国之后，辽东边患当一举剪除。如此，也能消某心头之愤。四支大军在内城杀人抢劫的事情满北京城的人都知道，大家都很默契地闭口不提，你俞亮究竟得了建奴多少好处，来替他们求情？

可这种政治上不正确的话侯朝宗却不便明说，只得道：“都是自己人，怎么能够自家先闹起来，倒是不能不去劝劝。”

就随着甘凤瑶去了大堂，刚一进屋，就看到俞亮捏着拳头站在大堂正中，厉声大喝：“高总兵，刘总兵，杀俘不祥，那是要遭报应的，更何况内城中都是没有反抗能力的平民。据我所知，内城可有将近五六万人。人头可不是韭菜，割了还能长出来。上天有好生之德，你们如此屠戮生灵，还算是人吗？”

俞亮本就是一代武学大家，年轻力壮，再过得十年八年，必成一代宗师。

他捏着拳头立在那里，满头须发根根竖起，浑身上下都散发出一股强大气势。即便是侯朝宗这种见多识广，经历过无数风浪之人，一进大堂，依旧

能够感觉呼吸不畅，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在俞亮之前，高杰站了起来，将手放在刀柄上。高杰的武艺自然是比不过俞亮，可他同人交手的经验何等丰富，真若生死相搏，未必就输于俞亮。

俞亮比高杰强的是武学境界，但境界这种东西并不能决定一场战斗的胜负。

高杰是何等桀骜不逊之人，他大声咆哮：“杀俘不祥，嘿嘿，我翻山鹞子杀的俘虏可多了。闯贼、明军、建奴，也不少这一城的敌人。当年我高杰移师江淮，攻城掠敌，死在我秦军手头的没有八千也有一万。老天爷若要找我麻烦，老子也活不到今天。当年建奴屠杀我汉人的时候他们可不手软，可不讲什么上天有好生之德。这一仗老子的兵都快打光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难道不应该。俞亮，大战之时你坐镇中军护卫世子，没上阵厮杀，我也不说什么。若你也上阵，眼睁睁看着手下弟兄一个个死于建奴之手，你若不报复，那就是个怂货。老子的弟兄死的死伤的伤，损失惨重也就罢了，你却在这里说什么好生之德，说什么宽容，你算什么东西。我高杰敬你是忠良之后，处处忍让，可你也别以为我高杰是面团，可以任你搓圆捏扁。真以为得了孙太初的宠，就在我这里颐指气使，今日翻山鹞子就要替孙如皋管教管教你这个糊涂蛋儿。”

喝骂声中，高杰就去拔腰刀。

旁边，高杰的儿子高元爵死死地拉住他的手，哀求道：“父亲不要啊，世子 and 朱指挥马上就要出来了，青主先生也朝这里赶，一切等他们过来再说。都是自己人，如何能够自己起了内讧？”

高元爵也已长大成人，不但继承了高杰英俊的外貌，也继承了他一身力气。

高杰又怕伤了儿子，一时间却是挣脱不得，只暴跳如雷：“小畜生，放开我，放开！”

被高杰这一通骂，俞亮也是满面煞气：“高侯，君侯训斥，自己人要团结。末将也不会同你动手，可这世界上事情总脱不过一个理字。天大地大，道理最大。你要做屠夫，换任何一个地方都成，可在北京不行。俞某不能眼睁睁看着千万生命就这样在眼前被你杀害，俞某不是畜生。”

高杰眼睛里有凶光闪过：“你说谁是畜生？”

高元爵：“父亲，不要动手啊！俞亮将军，爹爹不是畜生，你不能这样说的。”

“咯咯，咯咯。”突然间，刘春笑起来了，笑得异常尖刻：“被骂几句畜生也没什么呀，我刘春被人骂畜生的时候多了，不也没伤一根寒毛。俞亮，我刘春就要做这个畜生，又怎么了？杀几个建奴而已，没什么打紧的。”

第1554章劝进表（三）

刘春同剑拔弩张的高杰不同，只悠闲地坐在交椅上翘着二郎腿，悬空那只脚还在晃个不停。

看到他吊儿郎当的模样，俞亮就气不打一处来，喝道：“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刘春：“我就以此为荣了，你又咋样？”

“你……”俞亮气得说不出话来。

但刘春却不想放过他，道：“俞亮将军武艺出众，我刘春是很佩服的。不过，我有一事不明，想请教将军。”

俞亮：“你问。”

刘春：“俞亮将军堂堂炎黄子孙，却如此替建奴说话，某就不得不怀疑你的立场。你究竟是汉人还是建奴，又或者同情建奴，意志动摇？”

俞亮捏紧拳头，叫道：“我自然是炎黄子孙，自然对君侯忠心耿耿。当年建奴屠戮百姓，俞亮自然对他们恨之入骨，也因为如此，在下这才投到君侯麾下。想的就是能够杀建奴，光复我汉家河山。”

刘春：“哦，那么说来俞亮将军的立场自然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了。”

俞亮不耐烦：“东平侯你究竟想说什么。”

刘春：“既然俞亮将军的立场没有问题，没有站在建奴那边。那么说来，你定然是不忿进入内城的四军缴获甚巨，害红眼病了。怎么，俞亮将军在中军行辕这里呆着，也眼热我等？”

高杰虽然和刘春关系糟糕，可此刻却是站在同意阵线的。心中也佩服刘春能说会道，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松开握住刀柄的手：“定然是的，其实，俞亮将军若有意生发明说就是了。高某那边欢迎俞亮将军你代表行辕前去巡视，一点车马费茶水钱还是拿得出来的。”

刘春也哈哈大笑起来，俞亮气得一脸铁青，浑身都哆嗦了：“你们……你们……你们大可去访访，我俞亮自投入君侯麾下，可贪墨过一文钱，别将我当成你们。君侯当年说过，若是加入宁乡军，军饷绝对少不了大家一分。咱们光复河山可不是为钱，所谓升官发财莫入此门，荣华富贵另走他路。”

刘春：“你是害怕孙太初的军法，可人心隔肚皮，你怎么想，鬼才知道。有的人啊，口头说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

“我杀了你！”俞亮终于忍不住了，黑光一闪，人已奔至刘春面前，一拳朝他的鼻子上打去。

俞亮何等武艺，这一拳如果落到实处，只怕刘春这辈子都要做塌鼻梁了。

“你敢！”刘春面上杀气一闪，腰刀出鞘就朝俞亮的胸口砍去。

俞亮脚下一点，人莫名其妙地挪到刘春的右侧，右手伸出拇指朝东平侯的脖子上的一个穴道按去，口中喝道：“躺下！”

这一指好生凶狠，一旦按住，立即就能让刘春的颈动脉血脉流动不畅，然后就因短暂缺血晕厥过去。

眼见着刘春要吃亏，里面突然传来一声大喝：“住手！”

喊出这一声的正是朱玄水，听到声音，俞亮不敢造次，忙停了手。

回头看去，正是朱玄水和小公爷孙天经。

“见过世子。”刘春和高杰都微微一拱手。

见一场风波过去，侯朝宗这才走了进来，也拱手为礼：“见过世子，见过兴平侯、东平侯。”

时间实在太早，孙天经又是孩子，正是前三十年睡不醒的年纪。他一屁股坐在椅子上，依旧满面睡意，嘀咕道：“你们什么事呀，闹得不可开叫。傅山师傅回来没有？”

侯朝宗：“禀世子，据说青主先生出门巡视去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回来。”

孙天经的眼睛已经闭上了：“这样啊，有什么事情，大家商量着办吧！”不片刻，他的鼾声就响起来了。

朱玄水苦笑着提起一袭大氅为外孙盖上，小声道：“大家说话的声音小些，俞亮，你又是有什么事情同两位侯爷闹起来的。”

俞亮这才压低声音将四支军队在内城大屠杀的事情禀告了，道：“朱指挥，杀俘不祥，是要遭受天谴的，还请行辕立即下令各军封刀入鞘。”

“下令……”朱玄水心中苦笑，暗道：“行辕可没有权力指挥秦军和山东军，高杰和刘春两个屠夫也不可能听我们的话。这个世界能够制住他们的，怕是只有孙元。若是行辕真下一道命令，说不定要将他们给激怒了。这个俞亮，正是多事。”

内心中，朱玄水对俞亮极为不满：不就是死几个建奴而已，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难不成，这事还能大过各军分裂？如果刘春和高杰真的同行轅闹起来，大家以后还怎么向孙元交代？

可是，放任四军屠杀内城建州人的话，朱玄水无论如何也说不出，也不方便当着众人的面呵斥俞亮。

天经这机灵孩子大约也是觉得不好办，这才装睡。这孩子……真是的……

朱玄水有些为难了：“这个……这个……”就将目光投射到侯朝宗身上，眼神非常复杂。有请求，也有……威逼……

侯朝宗何等精明之人，立即明白朱玄水这是要让自己替他解围。

本来，侯朝宗深恨建奴，巴不得高杰和刘春他们动作快些，早一点将内城建州人屠个精光才好。因此，刚才俞亮和二人起冲突的时候，他也就站在一边看热闹，不置一言。

可现在的问题是，这个难题落到朱玄水头上。

朱玄水又如同击鼓传花似地交到他侯朝宗手上，如此，他就不能不说话了。

毕竟，朱指挥使可是未来的国丈，储君的外公。如果不出意外，还有可能做锦衣卫指挥使。这可是真正的勋戚头儿，实权人物。得罪了他，自己以后要想入阁，怕是要受到极大的阻力。

反正现在内城的建奴也死得差不多了，帮老朱解决这个难题也成。

侯朝宗这才缓缓开口：“兴平侯，东平侯，当初北伐的时候，君侯答应将内城划成四个区域，听凭各军取敌资财激励士气，可没答应让你们将人都杀光呀！攻打北京，各军损失极大，和建奴结下血仇。士卒约束不住，也可以理解。如今，仇也报得差不多了，也是时候整顿秩序。我虽然没带过兵，可部队里的事情也多少知道一些。这军士一旦放纵过头了，将来还怎么带，军

纪还要不要？没有军纪，部队还怎么打仗？”

“取敌人资财激励士气固然可以让部队的士气得到极大提升。但事行有度，过犹不及。难不成，以后二位侯爷要弄得士卒不看到钱就不肯打仗的地步？还有，这人的贪念和*是没有止境的。唐末藩镇的牙军，为了钱可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反噬其主的事情也不是没有过。可见，用钱来维系部队也行不通。”

一提起唐末五代旧事，高杰和刘春都是面色一整，抚摩着下颌的胡须思索起来。

侯朝宗又道：“过多的杀戮也毫无必要，没错，建奴手上粘着咱们士卒的血。可战争毕竟已经结束了，这里可是北京，君侯是个仁慈之人，大约也不想看到太多的人血吧！”

“那么，什么是仁呢？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今恶死亡而乐不仁，是犹恶醉而强酒。’”

这话已经有点*裸了，暗指孙元一旦进京之后，怕是要称帝了。

新君登基，自然要以仁治理天下。你们两位侯爷在北京大砍大杀，跟野兽一样，不是坏了孙元的名声吗？

这可是很大的政治错误啊，三思，三思。

高杰转头看着刘春。

刘春还是那副泼皮模样：“某无所谓，反正我军的缴获已经足够吃两年了。”

高杰知道刘服了软，鼻子里只哼了一声，再不说话，算是默认了。

高杰的儿子高元爵忙道：“朝宗先生，父亲已经答应了，我这就陪父亲一道进内城收拢部队，恢复军纪。爹爹，咱们走。”

侯朝宗看到高元爵，心中一动：“元爵，你等等，我还有事找你说，等下咱们一道过去。”

高元爵：“是，朝宗先生。”

朱玄水也干脆：“既然兴平侯和东平侯已经答应封刀，这事就这么罢了。等下，就由朝宗代表行辕出面，联络四军恢复秩序吧！高侯和刘侯已经在这里了，李亲王和岛津一夫那里还得朝宗去跑一趟。”

侯朝宗：“是。”

刘春跳起来：“走了，回去了。这里没吃没喝，又没有金银、美女，我还是赶回内城要紧。”

高杰也大步走了出去。

孙天经这才揉着眼睛醒过来，嘀咕道：“说妥了吗？”

朱玄水：“已经说好了。”

孙天经：“那好，可以给爹爹去信了，请他入城。对了，我每日的晨练还没有弄了，俞亮将军，陪我过过招。”

俞亮：“是，世子。”

不片刻，院子里就响起了木刀相互劈砍的声音。

孙天经兴奋地大叫：“这招很妙啊，俞亮将军，再来再来。”

第1555章劝进表（四）

坐在书房里，侯朝宗听到外面的呼喝声，忍不住一笑，又将目光落到手中那份卷宗上面。

而高元爵则等在一边百无聊赖，他已经在这里站了半天了，眼见着就快要到中午。可这个侯先生一会儿看书，一会儿写字，一会儿烧水泡茶，可就是没有启程的心思。

这让他有些不耐烦了，等了半天，终于忍不住道：“朝宗先生，咱们是不是该进内城了？”

“你很急吗？”侯朝宗轻笑着问了一声。

“我……朱指挥交代下了的事情，咱们是不是快些做了。否则……否则……这不是怠政懒政吗……”高元爵说出这话，有点不好意思。

“你这孩子，朱指挥都不急，你倒是急了？”侯朝宗笑了笑，将手中的卷宗丢到一边，看了看外面的雪：“也罢，快晌午了，现在若再不过去，怕是赶不上午饭了，小高将军，叫卫士备上车马，咱们走吧。”

其实，侯朝宗是故意拖延时间的。如此，也可以多留出一天时间让四支军队的士卒将胸中的杀气消弭干净，也可以多抢些钱财。若是太快过去，只怕会引起各军的不满。钱这种东西啊，银子是白的，眼睛是红的。

所谓挡人财路如杀人父母，侯朝宗可不想去当这个讨厌鬼。

对此，朱玄水也是新知肚明，也不说破。

这行辕里，嘿嘿，都是老鬼，也就俞亮这个武夫单纯稚嫩。哎，俞亮是个好人，可将来他这个性子在朝堂上是要吃大亏的呀！

侯朝宗之所以叫高元爵同自己一道进内城，还有个心思。就是想通过高元爵，让高杰在那份《劝进表》上签字。毕竟是父子，高元爵在高杰面前进言，比自己效果好得多。就算当时翻脸，高杰只怕也不会为难自己吧！

很快，侯朝宗就坐了大车，带着二十多个侍卫朝内城出发。

走了大约一里地，侯朝宗朝外面骑在马上的高元爵一招手：“小高将军，你进车来，我有话说。”

高元爵进了车中，见侯朝宗一脸的严肃，心中突然有些惧了：“朝宗先生可有事？”

“当然，此事关系重大，可以说，关系着咱们宁乡军上百万人的身家性命，也关系到你们秦军。”侯朝宗森然道。

“关系到我们秦军？”高元爵很是惊讶。

“对。”侯朝宗斟酌着语气：“小高将军，你是君侯未来的乘龙快婿，说起来，你也算是君侯的半个儿，你也是咱们宁乡军的人，是不是？”

高元爵连连点头：“那是，我早已经将自己当成宁乡军的人了。”

“那么我问你，君侯如今已经拿下北京。现在，河北、江淮尽在君侯之手，河南、山西、陕西光复也指日可待。你说，君侯这算是算是立下了不赏之功？如此绝世大功，君侯下一步该怎么走？”

“还能怎么走，朝宗先生，此事下面的将士们也在议论，都说啥飞鸟尽良弓藏，如今建奴覆亡。朝廷爵位不会再容君侯拥兵自立，说不好就要成岳武穆了。”

“说得好。”侯朝宗：“君侯可是你的岳父，难道你能眼睁睁地看着他走到

那一步。别忘了，秦军可是跟着君侯一路走过来的，朝廷若要那么对君侯，难道会放过你父亲。你说，你答应吗？”

“不绝对不答应。”高元爵捏紧了拳头，狠狠道：“谁敢对家父，对泰山老大人，对兰兰不利，就是我的敌人。即便他是皇帝，我也要亲手砍下他的脑袋。朝宗先生，依我看来，大家还不如都反了，拥戴泰山老大人登基称帝。”

“好，说得好，君侯果然没看错你这个半子。”侯朝宗大喜，从袖子里掏出《劝进表》递给高元爵：“说服高侯的事情就交给你了。”

“朝宗先生放心，若爹爹不答应，我就一头撞死在那里。”高元爵咬牙说着话，就拿着劝进表出了车厢，骑在马上高声下令：“走快些，快快快！”

高元爵的态度让侯朝宗非常满意，对于让高杰和刘春签字一事，他已经有了七成把握。

很快车马就进了内城，有浓重的血腥味袭来，即便是大冷天，依旧挥之不去。

外面传来士兵们粗重的抽气声。

“啊！”高元爵终于忍不住叫出声来。

侯朝宗：“怎么了？”

高元爵颤声道：“到处都是死人，满街都是……太惨了……太惨了……朝宗先生说得对，不能再杀下去了……先生，你听得见吗……你不出来看看吗……父亲，父亲大人这样做是不对的……”

侯朝宗这才明白，想来外面的杀戮实在太甚，将高元爵给吓住了。

他心中只感觉一阵痛快，却将眼睛闭上了，只淡淡道：“不看了，君子远跑庖厨，半正事要紧。”

“是……朝宗先生……不能再杀下去了，不能这样……”

高元爵从小长在军营里，秦军杀性甚大。攻州掠地，以军就食，什么事情没做过，想必他从小也见多不怪。今日却被内城的惨状惊住，可见外面残酷成什么模样。

侯朝宗还是没有睁开眼睛，心中道：罢了，这是最后一天了，屠城到晚间就结束吧！

高杰的中军行辕设在济尔哈朗的王府里，地方颇大，同外面的腥风血雨不同，这里却是一片干净静谧。

进了中军，高元爵请侯朝宗在书房稍待，自己则跑去见父亲。

他对自己父亲心中甚是害怕，将那份《劝进表》掏出来之后，还没说话，高杰就一把接了过去：“什么东西……恩……有点意思啊！”

就仔细地端详起来，半天才沉声问：“元爵这东西是侯朝宗让你带给为父的，究竟是何人起草，还有什么人过目？”

高元爵颤声道：“不知道，儿子什么也不知道。”

“你什么都不知道，为父让你在世子那里是吃干饭的？”高杰眉毛一扬。

高元爵汗水都下来了，口吃道：“儿子……儿子……儿子……”

“你怕什么，像你这种柔弱的性子，以后还如何在世间立足？”高杰大怒：“若非你是孙元的女婿，而孙兰又是孙元最宠爱的女儿，咱们秦军还真要败在你手上了。”

说完，怒气冲冲地走到案前，提起笔签上自己的名字：“拿去，交给侯朝宗。就对他说明，某愿意拥戴君侯为主。”

“爹爹！”高元爵惊喜地叫出声来：“你这是答应了。”

“混帐东西，咱们高家的身家性命如今可都是依托到孙太初的身上来，他也值得我翻山鹑子效命。看你这小畜生高兴成这样子，也不知道孙家给你灌了什么*药。”高杰依旧板着脸。想来想，道：“算了，我自去见侯朝宗。刘春那边也不用担心，某随他一道过去逼那个畜生签字。他若敢有二心。嘿嘿！”高杰一脸的杀气：“他若敢不同咱们做一路，不等宁乡军进城，某先剿了山东军！”

第1556章发动

“这么说来，侯朝宗得了世子的命令，亲自去内城监督各军恢复秩序了。”傅山坐在北路军中军行轅的签押房里，一边品茗，一边悠然地看着外面纷纷扬扬落下的鹅毛大雪。

夜已经很深了，行轅中灯火辉煌，各色人等从早到夜进进出出，络绎不绝。有各军将领、行轅官员、地方缙绅、投降的官员，甚至还有负责外城得处治安的里保。

秦军、山东军、岛津联队、朝鲜营在内城大屠杀一事所有的人都心知肚明，却没有人说破这一点。毕竟，内城中建州人的财富可是当初君侯许给他们的。一来是为了激励四军士卒的士气，二来他们也需要这些财富增强实力。

高杰一部已在经略河南，将来还要进陕西、湖广，说不好又是一场空前大战。打仗打的是后勤，打的是钱粮。这次北伐，扬州镇这一年的收入已经填进去了，再没有余力供给。只能依靠这种手段，让秦军恢复力量，毕竟这次北京攻城战，高杰的损失也不小。

至于刘春，则要回山东，然后南下扬州，和那边的费洪一道，对南京采取进攻态势，他也需要用钱。当然，这一路将来若有动作，君侯肯定会派一大将领两营兵马统领。

山西那边也需要收入，那地方也没有什么敌人，只需派出一路偏师，传檄可定。

君侯念念不忘的是辽东、朝鲜和日本。

未来说不好会派一营主力收入辽东，岛津联队和朝鲜营也要过去。

一旦拿下辽东，大军可沿朝鲜半岛南下，李亲王复国有望，岛津津一夫也能越过海峡回日本了。这个方面的战略所花钱财很是海了去，岛津联队和朝鲜营实力弱小，必须加强。

这些都需要钱，君侯可掏不出来。

唯一的法子，只能抢劫建州人。

战争就是这么残酷，此涉及到君侯，涉及到新朝未来的霸权，可容不得丝毫的脉脉温情。

老狐狸傅山也觉得抢劫内城建州是最优解，他可不像俞亮有任何的怜悯之心。为了君侯的霸业，为了整个民族未来的生存，所手段都是可以使出来的，所谓无所不用其极。

行轅中其他人或是经过多年的教育，对建奴恨之入骨，或是隐约觉察到各军粮饷不继，都对四军的暴行保持了沉默，装着看不到。

签押房中，一个随从地声道：“回青主先生的话，是的，朝宗先生下午进的內城，在高杰中军同兴平侯密谈了许久。然后，两人一道去见了东平侯刘春。”

“高杰亲自去见刘春，这可有些奇怪了。”傅山摸了摸上嘴唇的短须，面上浮现出玩味的笑容，他继续问：“那么，秦军和山东军封刀了吗？”

随从苦笑：“没有。”

“没有？”傅山眉毛一耸。

随从：“是，没有，继续下看来，好象还杀得更厉害了些。”

傅山沉吟：“这就有些奇怪了……对了，两军还有什么异动？”

“能有什么异动，他们杀人抢劫还来不及呢，都想趁这个机会多捞些钱财。”随从的苦笑之色更浓。不过，他突然道：“回青主先生的话，好象还是有些不对劲。高杰和刘春见面之后，两人各自回军召集军中高级军官说话。听说，军议的时候都戒备森严，寻常人不得靠近。”

说到这里，他有些紧张起来：“先生，两军会不会有不稳的趋势？”

“不稳，不会。”傅山淡淡道：“他们没有这个胆子，再说，山东、秦军两支部队和君侯关系特殊，都是一家人了。对了，侯朝宗去内城之前又见过什么人？”

随从：“去见过张缙彦、谢升，说了半天话，好象还写了什么东西。问题是，他们所写的东西一直没有呈到世子那里，这就不得不叫人觉得奇怪了。”

“写了东西，有意思，有意思啊！”傅山已经完全明白了：“这个侯朝宗啊，对于功名二字当真是热心得很。有的人，就想搞出大动静来。”

那个亲信随从依稀觉察到什么，呼吸急促起来：“先生，会不会是那事……”

傅山：“你去将尤怡叫来。”

尤怡是傅山的徒弟，最最亲信之人。那随从知道傅青主必然有机密之事让他去做，也不敢再说话：“是。”就退了出去。

不片刻，一个十五六岁的半大孩子就走了进来，拜在傅山面前：“学生尤怡见过先生，不知道先生深夜叫学生过来，有何吩咐？”

这是个相貌普通之人，有些瘦小，但一双眼睛里却精光四射，显然正在修习内家拳，也已经登堂入室了。

此人从小就追随傅山学习医术，乃是傅青主最最喜爱的徒弟。他这人在医术上有极高的天分，因此，傅山就悉心教授，也不让他出仕，说他之才在歧黄，若是去做官，却是耽误了人才。

尤怡本来对仕途就没多大兴趣，后来在傅山门下学习十年，成为一代名医，执掌太医院四十余载。

傅山虚扶了一把，示意自己的得意门生起来，道：“在泾，你我师生之间无需多礼，做着说话。”

“学生不敢。”尤怡依旧侍立在傅山身边：“这么夜了先生招学生过来，不知有何要事？”

傅山：“是有这么一件事情，你明日一大早走一趟君侯行辕，也不用带其他人，就你一个人。还有，去的时候不要惊动其他人，休要走漏了风声。”

尤怡也不说话，就静静地听着。

傅山：“去了君侯老营，你就去见蒋武将军和韶伟将军还有温健全将军三人，就说，北京这边已经准备妥当了，君侯可以进城了。”

尤怡大为奇怪：“先生，今日上午，世子不是已经去信请君侯入城了吗，我又何必再跑这一趟？而且，还只去见蒋、温、韶三位将军？”

傅山淡淡道：“我这么做自然有用意，你无需多用，但去就是了，这是关防。”

尤怡：“是。”用双手接过关防，依旧是一头雾水，怎么也搞不明白。

……

学生退下自去准备行装之后，傅山依旧悠悠地看着外面的落雪，心中如

这外面黑色长夜波澜不生。

高杰、刘春他们要拥戴曹国公登基称帝一事，傅山不用去查已经猜个*不离十。

不过，这事要想成功，光靠这两人是不成的。

在傅山看来，孙太初什么从来不将朝廷放在眼里，在自己的辖地也搞自己的那一套，可内心中却从来没有自立的念头。

孙太初或许仅仅只满足做一个魏武王，至于以后的事情，就交给下一代吧！

可是，下面的人等不及啊！

曹操当年之所以不称帝，并不是因为汉朝的大义尚在。而是当时他尚为统一全国，各军阀的力量处于微妙的平衡之中。若是建国，这个平衡就被打破了，还很有可能不可收拾。

而今的情形和汉末并不一样，宁乡军剪灭建奴，统一北方。如今，又收编了山东军和秦军，放眼天下已经没有可以和孙太初相抗衡的力量了。

这个时候，再不混同寰宇还等什么？

如此，对百姓又有什么好处？

高杰、刘春二人的拥戴或许打动不了孙太初，可若是宁乡军中的几个营官都有此念，曹国公就不能不考虑了。

孙太初不是一个人，他代表的是一个庞大的军政利益集团，行不得快意之事，也必须为集团的力量所左右。

“太初，你终于要走到这一步了！”傅山淡淡地笑了起来：“你也无须顾虑，无须畏惧，当仁不让。千秋功罪，留待后人评说吧！”

“杀戮太多，有干天和，高、刘二人的屠戮也该停下来了。”看了看天色，傅山突然想起，天一亮就是进城的第三天了。

第1557章废两改圆（一）

蓟县距离北京有两百来里路，因为是天子脚下，首善之区。而且，蓟县又是军事重镇，官道宽阔平整。

自拿下顺天府之后，孙元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恢复了当初崇祯朝废除的驿站。

他这段时间收编了大量的降军，总数达到惊人的三万之巨。随着战事的进一步平定，前来投靠的人还会越来越多。

这些降军成分复杂，有从辽东过来的汉军旗，有北方草原民族的蒙八旗，有李自成当年留在河北的流寇部队，也有投降了李自成又投降建奴的明朝边军和京营士兵。

这么多人不可能通通杀掉，也不能视而不见，放任自流。否则，这么多人都要吃饭。若是到处流窜，也不知道要让京畿甚至河北、山西地区乱成什么样子。

没办法，只能通通收编，放在各地镇守。等到天下大定之后，再逐一甄别、安置。

除了镇守各地维持地方秩序之外，孙元还从中选拔出一批可用这人，将从前纵横密集的驿站都恢复起来，也好给他们找一条生路，相当于后世的事业编制吧！

当初李自成本就是一个驿站的驿卒，也算是体制内人士。可惜，崇祯皇帝因为国库空虚，又被东林党人忽悠，将所有的驿站都裁撤掉。没有了生路，李自成索性参加了农民军，从一个事业编制人员摇身一变，边成*武装的领袖，并直接埋葬了大明朝王朝。

试想，如果崇祯皇帝地下有灵，怕是会后悔自己这一决策吧！

中国的问题其实就是吃饭问题，百姓没有饭吃，国家必然处于动荡之中。

其实，一个国家的统治力都会直观地体现在便捷顺畅的通讯和交通系统上面。崇祯皇帝裁撤驿站系统，把自己变成聋子瞎子，不可谓不糊涂。

后人都说崇祯是个明君，现在看来，其实就是个单纯的愤青啊！

将这些人安置在驿站和地方军，也是孙元目前能够想到的仅有的办法，也就是说，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些包袱自己都要背着。

另外安置流民、赈济百姓、恢复生产，都需要掏出大笔银子。而且，在短期内还看不到任何成效。

有的时候，孙元就在感慨自己把南京弘光政府的分内事都干完了。这么做，自己可没有得到半点好处不说，还得自己贴钱。南京那边的补贴，他孙某人就不指望了。

我这是在做什么呀，我不过是一个镇军总兵官啊！打下北京之后，就算是功德圆满。这个烂摊子大可朝弘光头上一扔，自己回老家享福不好吗？

坐在暖和的房间里，孙元禁不住摸这自己的额头，心中叹息。说句实在话，拿下北京，全歼建奴之后，他毕生最大的理想已经完成。

这个时候，志得意满的同时，他却有些迷茫，不知道自己将来该做些什么？

这样感觉在刚穿越的时候，他也有过。后来，他才明白老天爷让自己到

这里来，是要改变本民族未来三百多年屈辱的历史。

就目前看来，这一次穿越任务已经完成。

那么，接下来呢……

难道就此做一个普通的军镇总兵官，生儿育女，了此一生。

可我才三十岁呀，我还有能很多事情啊！

“咳，咳！”传来剧烈的咳嗽声。

咳嗽的正是黄佑，他的身体这两年一直都不太好，孙元怀疑他得的是肺结核，这病虽然一时间要不了命，却会逐渐残食人健康的肌体，在古代，这可是不治之症。

本来，在去年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黄佑因为身体原因已经不太管事，一心在家中养兵。但此北伐何等要紧，说不得只能强打起精神随军出征。

天气实在太冷，征途的劳顿极大地伤害了他的身体。如今，他的病越发地沉重起来。

这一咳，直咳得满面潮红，额头上全是晶莹的汗珠。

孙元看得心中一痛，亲自拧了一张湿巾递过去：“黄兄今日的药可服用了吗？”

黄佑接过毛巾擦了一把脸，苦笑：“这两年我吃的药都数不清了，刚开始的时候还颇为受用，如今却没有丝毫的效果。看来，我这身子是挺不了几年了。”

孙元更是难过，安慰他道：“黄兄，这人吃一种药吃的时间长了，身体会产生耐药性，再吃就没有任何效果了。这样好了，后天咱们就起程进京，也好叫青主该你换个方子。”

因为有这便捷的驿站交通系统，儿子孙天经请大军进京的信已经送到孙元手中。两百里路，八百里加急，换人不换马，也就一日一夜工夫。这些天里，京城和蓟县的快马往来不绝，京城那边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在很短的时间传到孙元的耳朵里。

黄佑点点头：“部队的休假期明日就满了，也该让他们进京，接管京城防务了。秦军和山东军军纪败坏，再让他们呆在城中，说不定又要出什么乱子，不知道太初你将来有何打算？”

孙元：“进京之后，山东军也该还镇了。刘春回山东之后，准备两年，可从登州出发，经略朝鲜和日子。另外，我军主力可陆续随李举一道进入辽东，将辽东纳入版图。李亲王也会带着朝鲜营的兵马回朝鲜。至于山、陕，可出一路偏师光复。至于高杰，可去河南同余祥汇合，主持对四川张献忠用兵。”

黄佑心中欢喜：“太初这个计划颇大，也非常好。如此，三五年之后，可致天下太平，我辈也算是为国家为民族尽了自己一份力量，真真是无负今生了。”

正说着话，有书办进来，“君侯、黄先生，北路军行辕急报。”

孙元也不伸手去接，示意黄佑先看。

黄佑接过急报，只看了一眼，就怒道：“侯方域糊涂。”

孙元：“怎么了？”

黄佑：“侯朝宗竟招揽了所有的崇祯朝降官进了世子行辕做事，这这这，这纯粹就是胡闹！”他一脸的愤怒：“这些罪官大，甲申年北京城破之时一不

奋力抵抗，而不杀身殉国，反投降了闯贼做了伪官。建奴入关，他们有降了建奴。这等节操败坏的畜生本就该逐一抓捕，送去南京着三法司回审定罪才是。侯朝宗一不请示，二不汇报，就将他们推荐给了世子，这是想干什么？”

他越说越怒，一巴掌拍在几上，直震得屋中回音不断。

“有这事？”孙元吃了一惊，忙接过那份急报，一看顿时吃了一惊。他吃惊的倒不是这些人反投到自己麾下，而是京城那群缙绅和官员竟自主主张要将内城的房屋宅子和京城周边的土地田庄私分了。合着我宁乡军忙碌了这半年，最后竟然就是为他们讨回一个公道追索被建奴抢劫的财产？

胜利果实都被他们给窃取了，这不是将我孙某人当成活雷锋吗？

黄佑还在旁边发火：“太初当立即命令北路军立即逮捕降官，解送南京，以正纲纪，以正民心，叫天下都看看，背叛我大明朝的下场。”

“恩恩，恩恩。”孙元心中也对那些混帐官员颇为不齿，按照他以前的想法，这些人都是汉奸，都该抓了就地正法。可是想了想，说这些人都是汉奸，好象也谈不上吧！其实就是一群糊涂人，闯军进京城的时候逃之不及，等到李自成被打败，又落到建奴手中，为了活命，又做了清朝的官儿。

当年京城中有官员好几千吧？再加上小吏只内，怕是上万人了。这些人后来可都是继续在清朝手下混饭吃，若要追究，这个场面就大了，因而不知道要杀多少人，京城的秩序还要不要？

清水池塘不养鱼，除非是洪承畴、范文程、宁完我这种大汉奸，一般的小鱼小虾未必不能给他们该过自新的机会。

就算是在后世抗日战争胜利之后，无论是哪一党那一派，抓住曾经为日军效力过的伪，也不是一杀了之。不也是改造之后，编入军中。真若都杀了，当年东北就有八十万伪军，杀得过来吗？

孙元有翻了翻那份急报，后面附了一份投靠儿子孙天经的伪官名单。很长，密密麻麻有两百多个，且都附了简要的履历。比如什么地方的人，什么出身，在崇祯朝和在清朝所任何职。

这群人当中，有做过明清两朝内阁大学士的张缙彦、谢升；有做过御史台和六科给事中言官的；有顺天知府、顺天府各县知县；更多的是六部郎中、清吏司主事、各院的主官……

看到这个名单，孙院忍不住抽了一口冷气，这已经是小半个崇祯朝廷的架子了。

如果再加上这些人的同窗、同年、门生、部属，那就是一个庞大的天文数字。

不说一半，至少这天底下的知识分子阶层有一层掌握到他孙元手头，说不动心，也是假话。

一直以来，扬州镇都缺乏人才，尤其是管理地方的行政人员。不得以，孙元才弄了个公务员考试，招揽了一批失意书生。可这些人要想历练出来，还需要许多时间。

如今，宁乡军所管辖的地盘正在高速膨胀。下一步如果再拿下山西、陕西、河南、宁夏、甘肃和辽东，最后的结果是孙元无官可派。难不成要将让南京派官员过来，把自己辛苦打下的地盘和手让给他人？

这两百多人可是老天爷送给自己的一笔巨大财富，这些人可都是政坛子老人，行政经验丰富，拿来就能用。

这两人來人都是兩榜進士出身，後人一說起科舉考試，好像那些進士都是讀死書，死讀書的書呆子。而八卦文也沒有任何用處，純粹是封建王朝用來束縛人思想的工具。

但事實並不是這樣，八股文若是做得好了，世界上可沒有什麼文章能夠難得倒你。而且，能够在考場上一步一步殺出來的人，可都是這個時代知識階層的精英，這其中可沒有笨蛋。

如果他們真是笨蛋，當年就不可能忽悠崇禎皇帝將閹黨徹底干掉，又將皇帝玩弄在股掌之中。

這些人啊，都是人尖子。

只要使得好，未必就不能派上大用場，關鍵是看你的手段。

拋開其他不說，這些人在真實的歷史上為滿清效力的时候就展示出過人的才能。歷史上所謂的康乾盛世，不也都是這些人干出來？

既然康熙能够用好他們，我孫元也可以的。

一時間，孫元動心，自然也沒有將這些人盡頭數逮捕送去南京的念頭。作為一個政治人物，他考慮問題已經不是當年那個剛穿越到明朝的毛頭小伙子了。

黃佑還在發怒，孫元也不好同他說出自己的心聲。這個黃兄乃是正人君子，當年盧公就是東林干將，黃兄也是東林外圍，嫉惡如仇，若同他多說，今日还真没完没了啦。

恩恩了半天，孫元將那份急報收起，道：“黃兄，你觉得此事该如何处置，是否该将城中缙绅被建奴霸占的田地、宅子归还？”

黃佑：“自然。”

“哦。”孫元微微皺了一下眉頭，老實說，黃佑這個回答讓他非常失望。

心中暗道：“這個黃兄也太迂腐了，我孫元又不是開善堂的，那些人又不是我的爹娘老子，需要這樣嗎？”

第1558章废两改圆（二）

孙元沉吟片刻，为难地说：“按说，京城百姓受了建奴多年祸害，这次好不容易把我宁乡军盼望到了，是应该将土地和房产归还百姓。可是，我已经答应以军功授田。来北京之前，军中将士都听说京城的繁华，已经有人想要将家安置在这边。我若是不答应他们，岂不是出尔反尔？”

黄佑：“顺天府年年大旱，无主的荒地也有不少，可以用来奖赏有功将士。”

孙元苦笑：“黄兄出生名门，有的事情只怕不甚清楚。孙元乃是农家子弟，却晓得这生熟田的区别大了去。比如我老家的水田吧，两代人大水大粪施下去，几千斤总是有的。到最后，亩产也不过五百来斤黄谷。这已经是侍弄得不错的，甚至还引起小人的觊觎。正以为受胥吏所逼，某这才愤然投军。”

“这还是在江南富庶地区，这还是水田，种植的是高产量的水稻。即便是在扬州，普通农田也就三四百斤的产量。到北方，种产量低的麦子和谷子，一年到头能收多少粮食？”

“换成生地，会是什么情形？”孙元叹息：“如果将生地奖赏将士，只怕大家都心有怨怼。”

黄佑禁不住一呆：“太初说得是啊，与其如此，还不如不赏。不过，这样你将来又如何面对京城百姓？”

面对京城百姓，是京城的士绅吧？孙元心中冷笑，这群人可不能代表百姓。可是，自己以后要想在北京立足，还不得不依靠他们。毕竟，在宗法社会里，皇权不下县，这些人才是真正的基层组织。

孙元一摊手：“如此，还真没有办法。反正无论怎么做，都不是妥当之举。”

黄佑沉吟片刻：“太初一定要赏田宅给有功将士吗，难道就不可能换成其他财物？”

“军功授田是早已经颁布下的法令，岂能够更改？”当然用钱财赏赐将士也是可以的，不过，孙元将来可是要将家安在北京的。将士们若是能够北京有田有房，自然会同自己一条心。

黄佑：“要不，就用钱赎买百姓的房产和土地。顺天府屡经战乱和天灾，地价很低，还在我们所能承受的范围之内。”

“赎买！”孙元眼睛一亮：“这个法子好啊！”

是啊，每个封建王朝开国之初都欣欣向荣，可到了后期因为人口的大爆炸，加上土地大量兼并，社会矛盾就会尖锐起来，直到不可调和的地步，然后就是一场大动乱。直到人口大量死亡，人地矛盾缓和之后，才能迎来一个太平年月，这就是所谓的王朝周期律。

这个所谓的铁律知道工业社会的到来，才被埋葬进历史的坟墓之中。原因很简单，国家可以通过工业化大量吸纳多余人口。

因为，在古代，几乎所有的皇帝都有一个共识——只有全是小自耕农的扁平社会才是最理想的世界。

因此，历朝历代有识之士都在极力让土地兼并的步伐来得更慢一些。到工业化时代，国家甚至有意让农民和土地所有人破产，以便将大量人口驱赶

到工厂中去。将以前牢牢依附在土地上的人力、物力和资本朝工业转移。

在二十世纪，中国大陆政府土改，也是基于这一目的。没有大工业的国家，注定是一个失败的国家。这也造成了工农业剪刀差的问题，也以一带农民的牺牲为代价让国家摇身一变成为世界工厂。

至于台湾那边，另外一个党派在退授小岛之后，也采取同样的手段，以国家暴力强行赎买地主手中的土地，将他们连同手中的资本统统赶进城市。

赎买这个手段其实还是很不错的，也值得此刻的孙元借鉴。

不过，他又叹息一声：“咱们可没多少钱啊，军镇这两年的积累都在这次北伐中耗光了，某又拿什么来赎买京城缙绅手中的土地和房产，难不成打白条？”

“白条……丝！”孙元抽了一口冷气：“这个法子好啊！”

黄佑吃了一惊：“太初你真要打白条，这这这……这不是要激起民变吗？”

“不不不，黄兄你想错了，我自有主张。”孙元心中那个概念已经在瞬间成型了。

所谓白条，明面上的含义是欠款，但实际上是信用。说句通俗的话，那就是你要给人借钱，别人要相信你有偿还能力才行。

他孙元和宁乡军的信用自然是极好的，就算百姓拿了欠条，也不怕扬州镇没有支付能力。

一直以来，扬州镇的财政都非常健康，从来都是孙元借钱给别人，还从来没有举过债。这一次，倒是不妨透支一点信用。

推而广之，债券、股票之类也是白条。对了，货币也是。货币，就不是押上国家信用的借条吗？

若说起发行货币，这事孙元已经干了很多年了。所铸造的鹰洋、弘光通宝因为质量上乘，在江南地区流通甚广。光每年的钱息，就让孙元赚的盆满钵满。

这次，再发行一些鹰洋用来赎买百姓的地产也是可以的。

黄佑：“愿闻其祥。”

孙元就将自己欲要再铸些鹰洋的事情同黄佑说了一遍。

听完，黄佑皱起眉头：“太初，鹰洋不也是真金白银。虽说鹰洋兑换银子的时候有差价可赚，但不也要拿出大量的白银出来铸造，咱们可没有这么多库银。如此大规模地赎买北京百姓的地产，所需要动用的白银绝对不在少数。北京那边的缴获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也不知道够不够。况且，马上就要过年了，明年军镇的开支又从何着落？”

确实，因为鹰洋用的是纯银，高过市面上流通的银锭银含量。因此，在民间，一元钱鹰洋可兑换一点二到一点三两白银。

孙元哈哈笑道：“黄兄，我什么时候说过要用纯银铸鹰洋了，难到就不能降低些含量吗？”

“降低银含量，如此，鹰洋和普通的银锭又有什么区别，百姓也不认啊！”黄佑一急，有剧烈地咳嗽起来。

第1559章废两改圆（三）

孙元一笑，也不多解释，叫道：“来人。”

兴泰走进来：“君侯有何吩咐？”

孙元：“沃尔夫在城里没有？”

兴泰：“二胡先生你这两人恰好在城里。”

孙元：“去将他请来，就说某有事请教。”沃尔夫？沃尔夫岗这个普鲁士老头已经在宁乡军很多年了。如今已是孙元工业系统的领导人，可以说见证了整个扬州市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整个过程。

镇中的钢铁厂、炼焦厂、罐头厂、被服厂、军工厂、玻璃厂，军中所有的火枪、火炮、铠甲、器械都是出自这个工程师之手，他和手下的那群欧洲人可以说是孙元手头最宝贵的财富。

军镇的工业化已经初见雏形，这次北伐，孙元已经有些将家安在北京。因此，就将沃尔夫和他手下那群工程师也一并带过来了。

到蓟县之后，这个普鲁士人也没闲着，整天带着测绘工具到处跑，寻矿、选择工厂地址，忙得不亦乐乎。

待到兴泰去请沃尔夫的时候，孙元才笑着对黄佑道：“什么一样，比起普通市面上的银锭，新的鹰洋的银含量还得降一降。世面上的碎银子甚至是五十两的官银的银含量一般都是八到九成，咱们降到七成，甚至六成吧。这剩下的三到四成就是纯利润。黄兄，你说，世界上还有什么生意比直接造钱更赚？”

据孙元所知，后世民国初年的袁大头、孙大头的银含量大多在百分之九十左右。

后来民国发行法币，这才废除了银圆。

黄佑大吃一惊：“将银含量下降到六成，这这这，这鹰洋不是就废了，根本没人要啊！”

“怎么没人要？”孙元反笑吟吟地反问：“黄兄，我问你，抛开咱们铸造的弘光通宝不说，市面上通行的铜钱铜、铅含量分别是多少？”

黄佑在扬州市负责的就是财政和民政，这事自然张口就来，回答说：“朝廷铸钱用来做模子的母钱是纯铜，发行的子钱则是铜八铅二。后来，朝廷发现市面上有人回收铜钱提炼黄铜谋利，就将这一比例降为铜七铅三。当然，因为朝廷每年所发行的值钱数量有限。而且，铜钱也大量出口到朝鲜日本，各地钱荒严重。于是，民间私钱横行，就连我镇也铸了许多。民间的制钱质量低劣，铜铅各半。甚至铜四铅六，字迹模糊不清。”

“那就对了。”孙元抚掌笑道：“既然这种低劣的铜钱都能流通，咱们降低些银含量为什么就不能用了？我朝初年，因为缺乏贵金属，不是还用过交钞吗？”

黄佑没好气道：“可交钞最后不也尽废，不再使用了吗？”

“交钞后来之所以尽废，那是因为朝廷印发的时候毫无节制，以至信用破产，无法兑换硬通货。”孙元道：“其实，咱们弄这种银圆也是一种变相的交钞，用的是咱们扬州市的海贸、赋税的收入作为抵押。新鹰洋发行初期，可以用来抵扣赋税，用来支付官员和将士的薪俸。反正一句话，咱们只认鹰洋，不认银子。”

这就是费两改圆，这已经是变相的发行现代意义上的以国家信用为低货币的货币了。这才是最大的生意，再政府缺钱的时候，甚至可以开动印钞机适度地通货膨胀。

孙元最后补充一句：“咱们的鹰洋中不是还含有银子吗？”

黄佑：“荒唐，荒唐。”

孙元也不多解释，这种事情，他同一个古人也说不清楚：“就这样吧，黄兄放心好了，不会出什么乱子的。你想啊，我能够赎买北京百姓被建奴抢劫的产业，也已经是格外开恩了。如果换成高杰和刘春，他们敢提吗？就算我将一堆铁钱扔过去，对他们来说也是白拣的。”

“歪理……”黄佑一阵无语。

正说着话，沃尔夫进来：“我大人，听说你有事找我？”

孙元：“事情是这样，咱们镇铸钱的时候用的是什么工艺，可否能够大量铸造？”

“可以大量铸造，我的大人。”

听到这话，就连刚才很是不满的黄佑也留意听去。

沃尔夫道：“我的大人，你事务繁忙，难道忘记了。当年，我们铸钱的时候使用的是浇注工艺，这样制出来的钱币质量差不说，产量也有限得很。后来，钱厂就使用水利带动锤头冲压，一日生产几千枚钱币当不在话下。”

孙元：“那么，你现在将手头的其他事情都放一放，在京城弄个银圆局。”说着，他就将自己大概的设想同沃尔夫说了一遍。

沃尔夫道：“使用冲压的方式铸钱需要水力，能够建磨房的地方就能建厂。”

孙元：“我想起来了，好象冲压银圆需要很大的力量，是两千斤还是四千斤力量？”

“银质软，两千斤就够了。”

孙元：“如果在银圆里和上钢可以不？咱们的钢铁产量好象很不错。”

“不行，钢铁太硬，北京缺水，而且，机器使用久了，磨损也大。最重要的是，我们的钢铁纯度不够，里面含有不少渣滓。如果和进银圆里，怕是要生锈。”

“生锈。”孙元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这样还真不能用钢铁啊！”

沃尔夫：“还有一点，钢铁的熔点高，费时费工。依我看来，还不如将锡化了融进去，如果怕银圆硬度不足，也可以加些黄铜，我的大人。”

孙元：“恩，这个办法好。你下子琢磨一下比例，看怎么才好。最佳的结果是，银圆中的银含量降到六成，七成也成。还有防伪的图案、文字和花边务必要做得尽善尽美。”

“you-grace！”沃尔夫一恭身退了下去。

黄佑咳了一气，他也知道无法说话孙元。

作为他的得力臂助，没有人比黄佑更了解孙元的禀性了。这个曹国公看起来好象没原则的随和，可一旦决定了的事情就不容置疑，是一定要干成的。

就随口问：“太初，这个红毛在说什么？”

孙元不语，心中却有种古怪的不安。

you-grace字面上的意思是“你的恩典。”

过了片刻，孙元道：“黄兄保重身子，还好，咱们马上就要进京了。”

事实上，等孙元进京之后，他才发现自己的担心纯粹多余。京城中集中了建奴抢劫中国的所有财富，各大府库的金银堆积如山。宁乡军就算什么也不干，也能吃上三五年。城中所缺的不过是粮食和日常用品罢了。

不过，既然已经决定发行货币，新鹰洋一事还是被他强行推广下去。

致意以后滥发货币，引起通货膨胀、国家信用破产一类的糟心事，让后人去操心吧！

第1560章第三天（一）

即便昨日一天只吃了一点白粥，但何满和郭罗络氏相拥而眠一夜，却感觉无比温暖。

这一觉也睡得分外的沉，分外的舒畅。

自从扬州之战后一年多时间，何满每夜都会被那连天的杀戮从梦中惊喜，从来没有睡塌实过。但此刻，心中却是一片宁静，仿佛外间那场大屠杀不过是一场迷梦。

从睡梦中醒来，看到外面的日光投射到郭罗络氏面上，那么的白皙，那么的柔和，何满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感慨。怀中这个女子大约是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吧，自己本已经当自己已经死了，但此刻内心中却多了一份牵挂。

是的，为了她，我也得好好活下去。

我要回辽东，我要带着我的女人回家。

回到那白雪覆盖的原野，搭一间草房，打打猎，挖挖棒槌，生一群娃娃……那样的生活才算是人生啊！

可叹当年我从山村出来投军的时候的一腔子热血，当年的我想要挣回一口气，想要出人头地，现在想来是如此的没有意义，如此的可笑……

怀中的女人动了动，睁开疲倦的双眼，喃喃道：“何满，天亮了吗？”

何满：“会亮的，会亮的，你实在太累了，再睡一会儿吧！”

“恩”郭罗络氏嘀咕了一声，又朝何满怀里缩了缩，换了一个更舒服的姿势。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的院子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又有人喊：“进去看看有没有建奴。”

听声音，至少有三人以上。

另外一人笑道：“老黄，这里咱们前天下午已经搜过一便了，鸟毛都没有一根，还进来做什么？奶奶的，林守备手下那群牲口就他娘是叫花子投胎，就蚊帐、被子都不放过。咱们一走，他们过来有搜了一次。咱们现在再过来，那不是枉费精神吗？”

第三个人道：“我记得前天下午过来的时候，这家碗柜里好象还有一口铜盆和两把铜勺，当时只顾着寻值钱的东西，又嫌这些玩意儿带着麻烦。今日索性过来拿了，寥胜于无。”

“对对对，去拿了。”

于是，那三人就进了灶房，一通翻箱倒柜。

何满大惊，汗水都出来，他知道等搜索过灶房之后那群山东军士兵很快就会过来，怀中的郭罗络氏也抖个不停。

当下何满也不敢停留，急忙拉起她，跑出房间，朝后院奔去。

他瘸了一只脚，脚部本重，立即惊动了灶房里的那三个山东军士兵：“什么人？”

何满也管不了那么多，跑得更快，心中不住祈祷：“老天保佑，老天保佑！”

大约是听到了他心中的祈祷，一跑到后院，就看到竟然有一道紧闭的后门。

何满也管不了那么多，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朝门上使劲一撞。

轰隆一声，后门倒下，他和郭罗络氏一口气冲了出去，然后不要命地冲了出去。

现在他们也不怕惊动其他人，引来更多的山东军士兵，只飞快地跑着。

耳边全是呼呼的风声，视线中，满天的飞雪都已经变成了斜线了，扑在面上，几乎人让睁不开眼睛。

汗水如浆而出，肺都快炸了，眼前一片混沌也阵阵发黑，竟是慌不择路了。

也不知道跑了多久，直到再没有力气瘫软在地。何满和郭罗络氏才发现自己已经跑进一片废物之中，到处都是破烂的房屋，屋中停满了棺材，原来这里却是平日用来收敛无主尸体的义庄。

郭罗络氏已经跑得面容发青，问何满又朝什么地方跑。

何满回答说，这里甚好，且在此处躲上一阵。

说着话，就用尽全身力气推开一具棺材盖板，里面有一具白骨，也不知道放了多少年，一直没有下葬。

他就让郭罗络氏藏进去，也好将盖子扣上。

可郭罗络氏只是一个女子，即便胆子再大，也不肯进去。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突然一阵惨叫和喧哗声袭来，夹杂这刀劈斧砍之声。听动静，好象是很多人朝这边逃过来，后面还跟着不少山东军。

“糟糕！”何满面色大变：“这地方实在僻静，别的人也会逃过来的，却将敌人惊动了。此地不可久留，快走！”

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就有难民冲了进来，纷纷掀开棺材板跳了进去。

看人数，至少有上百人，顷刻之间，义庄之中人满为患，何满二人就算想跑也跑不过去了。如此多的人，想必外面已经被山东军给围住了。

果然，远处传来山东军的阵阵大吼：“建奴在里面，团团围住，休要走了人！”

“何满，快逃啊，快逃啊！”郭罗络氏终于忍不住叫起来。

何满苦笑一声，也不走，反一屁股坐在地上，凄然一笑：“走不脱了，我也没力气了，郭罗络氏，能够认识你，何满这一辈子知足了。”是啊，能够和她相拥而眠一夜，自己这短暂的人生还是有意义的，也没算白来一趟。

郭罗络氏似乎是明白了什么，眼泪下来了，也坐在何满的身边，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何满察觉到她的手温暖柔软，再不似先前那般冰凉地颤个不停。

说时迟那时快，就有六七个山东军士兵闯了进来。

那几人也不废话，提起长枪大戟对着屋中的难民就毫不犹豫地戳了下去。

惨叫声不绝，耳中全是刀枪入肉的“噗嗤”声。

可怜这一屋建州人以前也是英勇剽悍，且人数也占优，却全都垂首匍伏，引颈受刃，无一人敢逃。有妇孺女子高声哭泣，听得人心中发颤抖。

人体一具具倒下，热血在青砖地面流淌，根本来不及渗进砖缝里去。

前面一排建州人倒下之后，很快就轮到何满了。

一个山东军士兵一矛刺来，何满毕竟是久经沙场的老兵，心中虽然已经放弃，但身体还是在千钧一发之际条件反射，朝后面一缩。

那一矛却刺到那条瘸腿上，“噗嗤”一声，长枪缩回去，带起一团血肉，却不感觉到疼痛，也没流什么血。

第1561章第三天（二）

那个山东军士兵看起来年纪不大，也就十四五岁模样，武艺也不成。

这一枪收回去的时候，大约是使力量过猛，竟一口气退了好几步，撞到一个同伴身上。

那个同伴哈哈大笑：“小祝，连个瘸子都收拾不下来，要你何用。哈哈，这兵你也别当了，回淮安老家你娘怀里吃奶去吧！”

“少他娘瞧不起人！”那娃娃兵大怒，回手一枪，一矛刺进地上一个丢弃的婴儿头上，顿时肝脑涂地了。

何满看得心中一寒，这娃娃年纪不大，却如许凶残，比起建州老兵也不逞多让，这汉人什么时候如此剽悍了。哎，道理也简单。他们被我建州屠杀了这么多年，被杀得多了，心志自然变得坚韧凶暴。

这娃娃武艺不成，不懂得使力，这一枪依旧用力过猛，枪头镶嵌在婴儿身上，无论怎么甩也抽不出来。

只见到那具小小的尸体在空中飞舞，人血一滴滴洒开去。

何满禁不住摇了摇头，郭罗络氏什么时候见过这种可怕的情形，忍不住惊叫了一声。

何满这表情激怒了那个娃娃兵，他一张脸气得通红，扔掉长矛，抽出腰刀，“狗鞑子，找死！”就朝何满逼来。

何满知道自己已经完了，心中叹息一声。生死关头，他心中一片宁静，思维也比往日快了许多。

他手一缩，从腰上解下一块玉带钩递了过去，道：“官长，这是玉的。你要杀就杀我吧，还请饶她一条命。”说着话，就指了指怀中的郭罗络氏：“这是我的妻子，已有两月生孕。上天有好生之德，你饶他一命，就是积了大德。老天爷一定会保佑你大富大贵，长命百岁的。”

那娃娃兵接过那个玉带钩，仔细端详起来。

何满道：“这是我以前从一家古玩店里得来的，据说是汉朝时的老玩意儿，可值二十两银子。还请你放过我的浑家，要杀就杀我吧！”

“何满！”郭罗络氏泪流满面，一把抱住他的脖子，大声地哭起来：“咱们夫妻要活一起活，要死一起死！”

娃娃兵停了手，将玉钩凑到眼前看了看，道：“好象很透亮的样子，也许值不少钱，恩，我积点德也是不错的。”

何满大喜，“多谢官长。”

这个时候，屋中的难民已经被屠戮一空，满地都是尸首。那六七个山东军士兵大约也是杀得累了，不想再动刀子，都立在一边看热闹，看样子，是有意放郭罗络氏一马，都在笑着道：“小祝这次发财了，二十两银子啊！便宜那个鞑婆子吧，饶她一命。”

何满大喜，“多谢官长。”说罢，就将郭罗络氏狠狠推开：“快走，快走！”

这一推他使的力气极大，郭罗络氏跌跌撞撞地冲出去两步。

可就在这个时候，白光一闪，她那颗硕大的头颅却跃上了半空。

须臾，那具无头尸身的断颈处才有鲜血喷将出来。

“好快刀！”众山东军士兵齐声喝彩。

“不！”何满嘶声大叫，手伸出去，却抓了一把鲜血，里面还带着郭罗络氏身上的温度。

眼泪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身前一片朦胧，再看不清了。

耳边传来那个娃娃兵的声音：“玉钩是你给我的，要饶也只饶你一条命，跟别人没有关系。他娘的，咱们山东军是讲道理的。起来，滚出去吧！”

何满一颗心已经痛得碎掉了，他整个人已经麻木，又如何站得起来。

娃娃兵大怒，“你是聋子吗，好好好，既然你想死，小爷成全怒！”说罢，狞笑着举起了腰刀。

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轰隆的马蹄声，接着是一声接一声大叫：“东平侯有令，封刀！”

“侯爷有令，封刀！”

“各部兵马集合，回归建制，违令者，斩！”

.....

“集合了！”屋中的山东军士兵同时喊。

那个叫小祝的娃娃兵还待去砍何满，一个同伴将他拉住，笑道：“别耽搁了，若是迟了，仔细侯爷的军法。”

小祝吓得一颤，也顾不得杀何满，一道烟似地跑了。

.....

屋子立即安静下来，仿佛刚才的一幕没有发生过。

只血还在无声地朝砖缝里浸去，热气腾腾而起。

何满眼泪不住落下，什么也看不清楚，他大声地号哭着。这对他来说，还是第一次：“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我们只需再躲上片刻，这一劫就躲过去了.....老天爷啊，你为什么要收走她，为什么.....为什么不是我何满.....”

朦胧的泪光中，有两条人影走了进来。

为首那人剃着光头，霍然是一个和尚。

他立在屋中，叹息一声，对身后的那条人影道：“杜勒玛，善泳者溺于水，杀人者死于刀剑。天道循环，你种的因，你结的果，奈何！”

说罢，就双手合什，低声念道：“我今为未来现在一切众生，承佛威力，略说是事。长者。未来现在诸众生等，临命终日，得闻一佛名，一菩萨名，一辟支佛名，不问有罪无罪，悉得解脱。若有男子女人，在生不修善因。多造众罪。命终之后。眷属小大，为造福利，一切圣事。七分之中，而乃获一。六分功德，生者自利。以是之故。未来现在善男女等，闻健自修，分分已获。无常大鬼，不期而到。冥冥游神，未知罪福。七七日内，如痴如聋。或在诸司，辩论业果.....”

他身后那女子也低声念道：“审定之后，据业受生。未测之间，千万愁苦。何况堕于诸恶趣等。是命终人，未得受生，在七七日内，念念之间，望诸骨肉眷属，与造福力救拔。过是日后，随业受报。若是罪人，动经千百岁中，无解脱日。若是五无间罪，堕大地狱，千劫万劫，永受众苦。”

和尚接着又道：“复次长者。如是罪业众生，命终之后，眷属骨肉，为修营斋，资助业道。未斋食竟，及营斋之次。米泔菜叶，不弃于地。乃至诸食，未献佛僧，勿得先食。如有违食，及不精勤。是命终人，了不得力。如精勤护净，奉献佛僧。是命终人，七分获一。是故长者。阎浮众生，若能为

其父母，乃至眷属，命终之后，设斋供养，志心勤恳。如是之人，存亡获利。”

.....

二人诵经的声音很低，却清晰地传进何满的耳朵里，心中。

渐渐地，何满终于可以看清楚周遭的一切了。

就见到，那和尚赫然是自己曾经在扬州大战时碰到过的，后来有在京城见过一面的果园。

而在他身后，则立着一个建州妇人。看年纪二十起七八，衣着华贵，显然是建州王公贵族家的女眷。此刻，那个叫杜勒玛的女人双手合什，口中诵经，一脸的虔诚。

而那个果园和尚，面庞上竟隐约有晶润的白光闪烁，当真是宝相庄严，叫人见了禁不住顶礼膜拜。

“大师！”何满一开口才发现自己的嗓子因为哭号已经彻底地沙哑了。

“你心中苦吗？”果园轻声问。

何满：“苦。”是的，太苦了，泪水流进嘴里，苦得他心都纠结成了一团。

果园：“那么，什么是苦呢？”

何满：“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果园：“儒家圣人有言：五色使人目盲，五音使人耳聋，五味使人口爽。这人世啊，就是要让你尝遍所有的滋味，所有的滋味合做一处，那就是苦啊！你爽吗？”

何满呜咽地哭起来，却不回答。

果园：“无论是苦也好，甜也好，总归是一种历练。老天就是要让你尝到甜蜜之后，得到了，才会让你失去。你失去了最爱的人，你苦。可你以前让别人失去了最爱的人，他们不苦吗？”

叹息一声，果园接着道：“我认识你，当年，你杀了我的舅舅，舅妈，杀了我的师傅，杀了我在这个世界上最最亲爱之人。那个时候，我知道了苦和痛。”

何满：“大师，我错了，我错了。”

“什么是因，什么是果。”果园继续叹息：“因为你当年的杀戮种下了如今的果，谁也不要怨恨谁，这就是人生。”

“天底下这人啊.....汉朝贾谊在《服鸟赋》中说：且夫天地为炉兮，造化爲工；阴阳爲炭兮，万物爲铜。这人啊，就是那炉中铜，在这天地间被翻炒煎炸，所谓的幸福，不过是光阴中短暂的一瞬，只有痛苦才是天长地久。”

“我们的一切畏惧、一切忧愁、一切恐怖都是源于爱，因为爱是一种*。要想一个人，你要跟他白头到老，你要跟他结为夫妻，等等，这都是有一种欲求的，你怕不能成功，两个人结合了你又怕不能白头到老，怕他变心等等，所以有了爱就有了担忧，有了爱就有了恐惧。因为有了爱，所以有了牵挂，所以就有了忧虑和恐慌。心中没有爱时，便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就没有忧虑和恐慌了。”

“所谓：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说完，果园朝何满的额头上拍了一记：“世如梦幻，痴儿，你还不悟吗？”

说完，就带着那个叫杜勒玛的建州女子朝外面走去。

“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何满在心中反反复复地念叨着这一句话：“难道，这个世界不过是一场梦幻，而我和郭罗络氏，不过是其中的一颗梦幻泡影。现在，郭罗络那颗泡影破灭了，梦也该醒了。”

他挣扎着站起身来，踏着满地的人血追了上去：“大师，大师，等等我。”

前面，果园和那个女子还在慢慢地走着，淡定轻盈，显得如此地不真实。

雪在下，在天光下闪烁着光芒。

整个北京都在落雪，这一刻，寂静无声。

第1562章入城

下了四天雪，终于停了。

内城的屠杀也已经在四天前停止，不得不说，秦军、山东军等四支部队虽然凶残，可还是能够做到令行禁止，或者说他们上头有宁乡军，有孙元的世子孙天经压着，不得不听令而行。

四支军队很快收刀入鞘，分别驻扎在城中各处军营，无令不得出营滋扰地方，只在街上放置有少量兵丁维持秩序。

封第二日，宁乡军在京城衙门的衙门就建立起来了。清朝个汉官摇身一边成为孙元的官吏，四下安抚百姓。又在满城中四下张贴告示，让内城的建州人不要惊慌，不会有人再伤害他们了。

同时，官府还让所有的建州人收拾好个人用品，到城外通州集合，统一安置。又说，那边已经熬好了粥。

可怜建州人已经饿了许多天，家中的财物已经被四支军队抢劫一空，大家除了身上的衣服，可谓是一文不名。虽然不太相信官府所说的话，可反正留在京城里也是死路一条。于是，就相互搀扶着，在兵丁的押送下出城朝通州走去。

从通州那边传来的小道消息说，那边的兵丁已经不杀人了，不但给口一吃的，每人还发下一件棉袄。蓟镇那边宁乡军军调处也派人过来接受难民，宁乡军可没有杀俘的习惯，那些建州人总算是活下来了。

军调处进驻通州之后，开始甄别俘虏，并说，等到过了年，就会将他们送去爪洼和吕宋安置。如果愿意当兵的，还会编进军队。不愿意的，则在当地划给土地，耕种过活。

宁乡军已经有意经营南洋了，海军也要分出一半兵力南下。

幸存的建州人饿了好几天，有一口饭吃就成，至于南洋在哪里，也没有在意。

通州那边的大运河已经上冻，赈济难民的米粮一车车从蓟镇那边运过来，很多粮食都已经生了霉云，据说还是天启年间明朝积下来，用于守卫辽西走廊的关宁军的军粮。

这些粮食堆在通州，积累成一座座小山。

前来领州的难民实在太多，数千石粮食熬就的稀饭转瞬一口，每口铁锅前都排了一支无头无尾的人流。所有的建州人无不浑身血迹，焦头烂额，衣衫蓝缕，有的人还缺胳膊少腿，当真是惨不可言。就算是街上的乞丐，也比他们看起来光鲜。

在领粥的时候，秩序很是混乱，你争我夺，互不相让。有身强力壮之辈肆意插队，一次次过来吃饭。而体弱带伤者，排了一天队，竟是一口汤水也没抢到。

军调处的人也不管，只要你不来抢粮就成。反正给谁吃不是吃，身强力壮者将来可是要经略南洋的主力，多吃些也应该。至于其他体弱老迈者，对他们来说就是个负担，饿死了也不可惜。

.....

太阳终于出来了，照得京城一片金光灿烂。

天气一好，血腥味就弥漫开了，熏得人睁不开眼睛。路边的尸体奇形怪

状，看得人心中发寒。

至于路上积雪，很多地方都已经被染成了红色，扫干净之后，底下的黄土也被沁得鲜艳了。

化入场的火终夜不熄，整个北京都变成了不夜城。骨灰在大风中飘扬，然后又落到树上、房顶和人的头脸上，灰蒙蒙地如同人间地狱。

整个北京城里的和尚和道士都被官府征用，僧侣负责收殓尸骨，而道人们则熬了汤药摆在路边，任人自取之。

又有人说，山东军、秦军、岛津联队、朝鲜营这次屠城，共杀了将近六万建州人。这话或有夸张之处，但估计也差不了多少。

建州的血，终于流干了。

……

正午时分阳光耀眼，晒得人身上暖洋洋的。在大明门外面的街道上，一大早这里就戒严了。无数的官员和士卒都绷紧了脸立在那里，好象在等着什么。

一个独臂瘸腿的小和尚背着一个背篋从那边一拐一拐地走了过来，还没靠近，就被三个兵丁拦住。

看这两个兵丁身上打扮，不是山东军也不是秦军，如果没猜错，应该是世子行辕的宁乡军。

领头那人年纪不大，也就十四五岁年纪，为人很和气：“站住，你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

这人看起来很腼腆，一张口说话，面庞微微发红，他反不好意思起来。

小和尚吓了一跳，忙用完好的那只手从怀里摸出一张度牒和一个木牌道：“回将军的话，贫僧果通，乃是潭柘寺的僧人。如今拜在止安禅师座下，如今正在果园师兄那里修习佛法，刚入门没两天，尚未受戒。这几日和众师兄弟一道收殓、烧埋城中的尸体。正好路过这里，冲撞了将军。”

“哦。”那小将军将木牌和度牒接过去，翻来覆去地看。

果通又问：“怎么这里多人，好生热闹。”

他身后就有一个士卒对果通起了疑心，喝道：“小和尚，这也是你该问的？不对，不对……你究竟是什么人？”

另外一个士兵问同伴：“这和尚有问题吗？”

那个士兵冷笑着指着果通：“这鸟人一口辽东口音，说不准是建奴奸细。”

“果然！”另外一人抽了一口冷气，铿锵一声拔出腰刀架在果通脖子上：“老实交代，你究竟是不是建奴的奸细？”

果通也不反抗，单掌竖在胸前：“阿弥陀佛，出家人就是出家人，贫僧以前是什么人要紧吗？”

一个士兵：“果然是建奴，奸细，拿下了！”

这个时候，那个反复查看木牌和度牒的小将军突然道：“休要无礼，度牒和关防都对。”

然后温和地问果通：“果通师父原来是果园大师的师弟啊，他还好吗？今日这般场合，怎么看不到他的人？”

果通回答道：“果园师兄带着杜勒玛，也就是豪格的嫡福晋去了白云关虚玄道长那里，说是要让杜勒玛在白云关出家修行。”

“恩，这事我也有所耳闻，昨天还听虚玄道长下面的徒弟说他们又要多一个师妹呢！却不想，原来是豪格的妻子。也罢，如此对她来说也是是一个好归属，果园师傅也算是了却了这一段孽缘。”小将军突然叹息一声，将度牒和牌子塞进果通的怀里，又问：“你背上背的是什么？”

果通：“是放烧的二十多个建州人的骨灰，正要带出城去，寻个地方安葬。”

小将军吃了一惊：“二十多个人的骨灰烧出来才这点？”

“不过是一具臭皮囊而已，阿弥陀佛，也算是脱离苦海了。”果通念了一声佛号。

小将军：“既然你是果园师傅的师弟，如此说来，也不是外人，我叫甘凤瑶。”

果通：“见过甘将军，甘将军的名字我也听说过，满清的皇帝和皇太后是你捉住的。”

甘凤瑶又不好意思了，脸红起来：“那是我运气好，对了，你是辽东人氏。”

果通点头：“是，我以前是辽东建州人，我叫何满。不过，何满已经死了。”

听到他承认自己是建州人，两个士卒吓了一跳，“甘将军，果然是建奴，先抓起来再说。”

甘凤瑶摇头，笑道：“你们担心什么，那个建州人何满不是已经死了吗？现在，你们面前的是果通师傅。”

正说着话，有一骑飞奔过来，马上也是一个半大的小将：“甘凤瑶，你还在磨蹭什么，君侯已经入城了，马上就要到了，世子令你马上过去。”

甘凤瑶吐了一下舌头：“元爵，你先过去，我马上就来。”

果通这才明白，难怪这里这么多官元的士兵，戒备森严，原来是曹国公孙元进城了。

甘凤瑶对果通道：“果通师傅，这里已经彻底戒严，想来你也走不了啦。不如就在这里等着，等到君侯过去，你再走吧！否则，说不好又要被人给抓起来。”

果通念了一声佛号：“阿弥陀佛，贫僧就依甘将军所说。”

说完话，他就立在一边，定睛看着远方。对于那个一手打败了整支八旗军，毁灭了整个建州的男人，果园还是很好奇的。

在汉人的心目中，这就是一个天神一般的民族英雄啊！

却又不知道生得何等模样？

.....

但是，这里隔大明大街还有一段距离，那边又全是兵马，却如何看得清楚。

说是戒严，其实，城中的士兵好象也不怎么担心，显得很很松弛。

不片刻，就有一群接一群百姓从各处涌来，争相目睹孙元的风采。

到处都是鼎沸人声，何满.....不，应该是果通和尚被裹在人群中，这才是哪里都去不了啦！

又过得片刻，前方传来轰隆的声响，大约一百骑骑兵穿着闪亮的铁甲过来，马蹄声震得地面都在颤抖。

果通禁不住吃了一惊，倒不是惊奇那些骑兵身上精良的铠甲，而是惊讶于他们的战马。

那些战马实在太高大了，果通从来没有看到过这般神骏的战马。每一头都膘肥体壮，皮毛光滑得如同缎子一般，马头足足有五尺高。和这些战马比起来，一般的马都是侏儒。

这已经不是马了，而是洪荒巨兽。

第1563章大明门

果通并不知道，这些都是孙元这些年培育出来的阿拉伯纯血马，这种马长途行军不成，可用来短途冲击和做仪仗队，还是非常炫目的。

至少，果通是被震撼了，摇头：如此天马，建州败在他手中，也是有道理的。

不但是果通，其他百姓也被震得不敢说话。

不片刻，战马过去，分散到街道两边列队。

就有一人骑在白马缓缓行来，这人衣着朴素，只一件洗得发白的棉袄，腰上挂着一把雁翎刀，也没着甲。在他身边，则是一个面容苍白的文士。

在一片寂静中，有人低声道：“骑白马的那人就是曹国公孙太初，当年孙太初献俘于天子驾前，我看过的。这么多年过去，曹国公依旧风采依旧啊！”

“是的，是孙太初。”

“对了，孙太初身边是他的第一军师黄佑黄先生。黄先生早年是跟着卢公的，卢公殉国之后，又投了孙太初。听说，孙太初是卢公的门生。卢公的门生和幕僚全歼建奴，若是卢公泉下有知，想必十分欣慰吧！”说到这里，那人的眼泪流了下来。

众人低低地骚动起来，都眼圈发红，激动得浑身颤抖。

果通又定睛看过去，却见，在孙元身后还跟着一群文武官员。那些武官自然都是宁乡军的营官，至于另外几个文官则看起来有点奇怪。

是的，尤其是那个老头和另外一个中年文官。这二人身上都穿着正二品高官的大红袍子。可在孙元后面亦步亦趋，恭敬得像是他的下属，也不知道这二人究竟是谁？

果通却不知道，孙元后面的老人和中年人正是南京弘光政府的内阁辅臣钱谦益和信国公汤于文。

前面就是巍峨的大明门，就是巍峨的皇城。

大明门的三扇城门已经敞开，露出里面深邃的所在。

过了这道门，后面就是*、端门、午门，过了午门，就是六部和内阁所在，整个东亚世界的中心。

终于走到这一步了，我做到了，我硬生生将我汉家倒下的的这天撑起来。

十年了，十年了！

孙元猛地跳下战马，大步朝前走去。

在他身后，所有的宁乡军军官也跟着下马，追随着他们的主帅。牛皮靴在青石地板上铿锵着响。

这一刻，再没有人说话，只风中的战旗呼呼飘扬。

在门前，有三百多官新降的官员跪在地上，将头深深地埋下。

高杰和刘春也换上了吉服，绷紧了面皮，立在路边。

这个时候，一个妇人和一个孩子从里面走了出来。

那妇人手中高举着一枚玉玺，扑通一声跪在孙元面前。

来的正是清廷皇太后布木布泰，那个孩子则是顺治皇帝福临。

孙元从她手中接过玉玺，问：“你们是布木布泰和福临？”

大玉儿：“正是罪人布木布泰，爱新觉罗？福临。”

孙元点了点头，将玉玺递给身边的一个卫士：“起来吧，会给你们一个公正的审判的。其实，你们二人不过是多尔衮的傀儡，没有做过什么恶事，国家会善待你们的。”

布木布泰和福临磕下头去，泪水流了出来“多谢君侯。”

“带下去！”

两个卫兵上来，将二人带了下去。

等他们离开，孙元这才哈哈大笑起来：“燕云之地终于光复，全赖诸君浴血奋战，某今生何幸，有如此虎贲忠义之士追随，胜利属于你们，光荣属于你们！”

“光荣属于宁乡军！”所有人都大吼起来。

良久，呐喊声才停下来。

孙元大步朝大明门左侧大门走去，可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间，一群降官突然涌上前来，堵住孙元的出路。

这突然发生的一幕让侍卫们一阵大哗，就有人抽出兵器欲上扑上来。

孙元朝手下一挥手：“不要怕，不要乱。”

然后目视那群官员，喝道：“你们是谁，想做什么？”

为首的一个老人高举着一份文书，大声道：“下官张缙彦。”

接着，另外一人道：“下官谢升。”

这二人的名字孙元也听说过，乃是崇祯朝内阁首辅，就点了点头：“我知道你们的名字，何事？”

谢升：“君侯请走中门！”

“什么！”这下，不但孙元，就两他身后的黄佑、钱谦益和汤于文也惊叫起来。

中门，那可是天子的驰道。

按照朝廷礼仪，大明门平日里只看旁边两道侧门。除非是国家级的庆典，中门平日里都是关着的。

就算遇到国家级庆典，也只能由天子一人通过。其他人若是进中门，那就是僭越，是要砍下脑袋的。

也就是说，这道门是天子皇权的象征。如今、谢、张二人让孙元走中门，言中之意不言自明，那是要拥戴孙元登基称帝了。

而张缙彦手中那份文书，不用问，定然是劝进表。

在历史上，明武宗皇帝正德皇帝驾崩之后，因为没有太子。朝廷百官就迎远在湖北的兴王朱厚驥进京登基为帝。

这就是后来的嘉靖皇帝。

得到嘉靖刚一进京，就有一群官员迎上来，说：“请殿下从东安门进宫。”

这让嘉靖皇帝大为恼怒，因为按照明朝的礼制，从东安门进宫，那是皇太子继位的路线。而自己和成化皇帝正德是堂兄弟，可不是他的儿子。如果按照官员们这种设计，自己岂不是矮正德一辈，日后又如何尊自己的父亲为皇帝，又如何让已经去世的他老人家进太庙享受后人的香火。

于是，嘉靖断然拒绝了这个安排，道：“不，我要走大明门。”

是的，大明门的中门只为天子敞开。

还没等孙元等人回过神来，高杰和刘春向前一步，跪在地上，大声叫

道：“君侯，请走中门。”

他们二人一跪下，山东军和秦军的所有将士都伏在地上，大声喊：“君侯，请走中门！”

孙元如同被一道大雷击中，整个人都蒙了。

他浑身颤抖地立在那里，内心中一片空白，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突然间，黄佑大声咆哮：“乱臣贼子，来人啦，将这些反贼拿下！”

.....

可是，没有人动。

所有的宁乡军文武官员都静静地立在一旁边看着，韶伟、蒋武、温健全、汤问行、冷英、巴勃罗、兴泰、俞亮、甘辉、周仲英、郝肖仁、关选.....都是一脸的平静，似乎这一幕都在他们预料之中。

至于傅山，则将眼睛闭上了。

突然间，有人大喊一声：“明乃火德，我宁乡军乃是水德。明朝国祚已衰，我曹国公吊民罚罪，济生民于水火，正该得登大宝，请君侯走中门！若君侯不答应，老夫.....老夫今日就磕死在这里。”

喊话这人正是钱谦益，南京弘光政府的内阁辅臣。他猛地跪在孙元跟前，就行起了三拜九叩大礼。

有他领头，旁边的汤于文也跪了下去，大力磕头：“君侯请走中门。”

更多的人跪了下去，包括所有的宁乡军。

这个时候，犟驴子大吼一声：“君侯你犹豫什么，咱们跟了你十年，盼的不就是今天吗？今日，咱们犯了血海干系，难不成君侯你忍心看着咱们没个下场吗？弟兄们，拥戴君侯进宫吧！”

说着，就变戏法一样从后面接过一袭龙袍批在孙元身上。

一众宁乡军的大将们同时冲上来，拥着孙元就朝中门走去。

“万岁，万岁！”见孙元进了中门，所有的士卒都跳起来，挥舞着手中的兵器，流着热泪再次高声呐喊。

就连远处看热闹的百姓也纷纷跪下去，一时间，“万岁”这声响彻了整个北京城。

黄佑孤零零一个人立在大明门外的广场上，良久，“哇”一声将一口热血吐了出来，慢慢地瘫软下去。

第1564章尾声

早春二月，江南已是一片绿意，但在北方，却依旧是冰天雪地。

大地一片洁白，远处的山，远处的树木、房屋都被那厚实的白色笼罩了。

这还孙兰这个孩子第一次过黄河，眼前苍莽的北地风光对她来说是如此的新奇。这一路上，她根本就在车厢里呆不住，总想将小脑袋从窗帘后面探出去。

然后时不时发出一声尖叫：“娘，娘，快看，快看，这北京的雪好大呀！”

惊叫声引起了一个青年的注意，他急忙骑了战马冲过来，担心地叫道：“长公主，怎么了，怎么了？”

骑马过来的正是孙兰的未婚夫，驃骑将军，蓟镇游击将军，世袭锦衣百户高元爵。

看到这个他惊慌地跑过来，兰兰眼睛一白：“我自叫我的，关你什么事，你是什么人呀？”

听到孙兰的呵斥，高元爵：“我我我……”

在远处，甘凤瑶忍不住扑哧一声笑起来，直笑得高元爵羞不可当。

见自己未来的驸马受窘，兰兰气得喝道：“桃子，快过来。”

“桃子……哪里……”甘凤瑶吓得一张脸如同落水虾公，一夹马腹仓皇地逃了。

这引得兰兰在车中咯咯笑个不停，这一笑当真如春花盛开，美得不可方物，一边的高元爵竟是看得痴了。

车厢中，韶虞人一笑喝道：“兰兰，你就知道欺负小甘和元爵这种老实人。把脑袋给我缩回车里来，否则叫人看了心中不敬，却是失了我皇家体面。”

兰兰吐了一下舌头，又瞪了高元爵一眼，低声道：“看看看，仔细哪天刺了你的眼珠子。”

高元爵吓得汗水都出来了，正要逃，兰兰已经将小脑袋缩回车厢里去了。

韶虞人微笑着看着这个孩子：“高将军，这里是什么地方，离京城还有多远？”

高元爵恭敬地说：“回娘娘的话，马上就到芦沟桥了，今天就能进京城。大宗正，内阁次辅、卫国公傅阁老和锦衣卫指挥使越国公朱指挥就在哪里迎接太后和各位娘娘、亲王。”

韶虞人神色中带着一丝激动，喃喃道：“自去年秋初陛下北伐离开徐州以来，已逾大半年，这次终于可以同万岁爷团聚了。高将军，你去回一下太后和皇后娘娘，也免得她们挂牵。”

“是。”高元爵骑着马冲了出去。

没错，自去年年底，孙元在北京登基称帝之后，百废待兴，政务繁忙。他一直抽不出身来，没办法，过完年，这才命高元爵和甘凤瑶带了一支军马去徐州将家人接回北京。

一路行了将近一个月，总算是到地头了。

雪依旧在下，没完没了。

看着满天轻悠悠的雪花，韶虞人恍惚中又回到那一年的凤阳。那个时候，自己正年轻，而孙元也不过是个弱冠少年。

那一日，雪花正好，而他穿了一件她最喜欢的青色布衣。

一转眼那么多年过去了，当初那个农家少年竟成长为一代雄主，这是梦吗？

兰兰：“娘，你说，爹爹年轻的时候英俊吗，比起高家小子如何？”

听到女儿问，韶虞人心中一惊，这才意识到兰兰已经开始发育，再过得两年就能变成一个大姑娘了。而且，这孩子因为被她的父皇宠坏了，好象比一般的女孩子早熟。

韶虞人却没有呵斥女儿，只微笑道：“你父皇年轻的时候丑得很，面黄肌瘦，弱不禁风，跟个痨病鬼似的。”

“不依不依，父皇怎么可能丑，他在我心目中永远都是最英俊的。”

韶虞人叹了一口气：“是啊，娘也没想到你的父皇这十多年的变化这么大，就好像是换了一个人似的。有一句话说得好呀，前三十年的相貌是父母给的，后三十年是自己长出来的。兰兰，你现在身份和以前不同。堂堂长公主，凡事都有规矩，不可再像以前那般胡闹，否则娘也帮不了你。”

兰兰：“娘我知道了……我的母后……哎，还真不习惯啊！”说着话，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不习惯也得习惯，一入深宫深如海，不但是你，娘也要习惯。”韶虞人又叹息起来：“所有的人都要习惯……对了，太后的身子可好了些？”

兰兰：“奶奶。”

韶虞人：“是太后。”

兰兰又吐了下舌头：“是，是太后。太后她老人家听说爹爹做了皇帝之后连惊带吓，就病倒了。眼见着刚养好身子，这一路颠簸，又喊身子乏。”

韶虞人：“太后她老人家也得习惯啊……包括你爹爹……”

北京内城，前伪亲肃亲王府中。

黄佑形容枯槁地躺在炕上，身上盖着一张厚实的狐裘。

如今，这里已经是黄佑的府邸，今上登基的第二天就将这座王府赏给了黄先生，以奖励这个扬州镇，新朝文官体系的创立者。

可惜，自那天起，黄佑就病了，如今，已经四个多月过去，依旧无法起床。

一个书办快步走进来，低声道：“大老爷，太医院尤怡尤太医过来给你诊脉了。”

黄佑没有说话，目光呆滞地看着窗外。

外面，院子中那一树腊梅已经落尽，有隐约的绿色萌发。

一个十来岁的半大孩子走了进来，正是尤怡。他一作揖：“见过黄首辅，元魁服了次辅开的方子之后可感觉好些了？”说着就要将手去摸黄佑左手的脉门。

黄佑动了，一摆手：“不用了。”

尤怡：“是，元辅。”

黄佑突然凄凉地笑起来：“首辅一说以后休要提起，别人都眼热我这个位置，下面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争。可惜啊，在某看来，也没甚了不起。”

尤怡不敢说话，黄首辅的威望实在太高，任何人站在他面前总感觉到一种巨大的压力。

黄佑笑毕，又开始剧烈地咳嗽起来，接着是长长的哮喘。

尤怡忙走上前去将他辅起，轻轻地用手拍着他的后背。

黄佑眼睛里有泪花泛起：“当年，太初也如你这般拍着某的背心。太初啊太初……你太让我失望了。”

尤怡：“陛下……陛下他……”

黄佑：“尤怡，你也不用给我凭脉，将那个邸报念给老夫听听。老夫手上没力，眼睛也有些发花，看不清楚字。”

尤怡心中难过，据他看来，黄首辅的病并不是痼病那么简单。

他拿起邸报看了看，道：“首辅，这份邸报纸涉及到几个重要的人事变动，主要是内阁。”

黄佑目光闪了闪：“内阁人选变动，又增加了谁？”

在这四个月之内，新朝制度创立，已然走上了正轨。其中最重要的内阁也基本定下来了，首辅自然是黄佑，无论他是否病得厉害，这个位置也没有人敢去争。次辅傅山，在黄佑病重期间代行拟票大权。至于内阁的其他两个阁臣，分别是韶伟和钱谦益。韶伟已经卸去伟字营的军职，进了内阁，执掌兵部。至于钱谦益，因为在孙元进大明门那天，率先表态，站稳了立场，也入了阁，依旧****的老本行，执掌户部。

内阁一般都有六人，还缺两个名额。因为手中人才匮乏，孙元也非常头疼，一般找不到合适的人补上去。

尤怡：“回首辅的话，补充了一个叫方以智的大人入阁。对了，他是在今年春节的时候经侯朝宗大人的推荐，来北京的。到北京之后，方大人领旨出京，单骑说得宣府、大同两镇归顺，立下大功，刚一回京就被陛下补进了内阁。”

“方以智，方密之，他也来北京了！”黄佑吃了一惊，这人可不得了。

他本是桐城方家的人，天下闻名的大名士，复社四公子之首，两榜进士、庶吉士出身，做过崇祯皇帝的贴身秘书。单从他的履历来看，此人就是奔着入阁而去的。如果不是因为李自成攻进北京城，崇祯殉国，说不定他已经做了阁老了。

后来去南京之后，因为他是东林的人，受到阮大铖的排挤，辞去一切职务回了老家。

想不到他竟然来了北京，还立下了如许大功，被孙元看上，补进了内阁。

尤怡：“陛下称帝，费洪将军组织兵马，正欲攻打扬州，江北、江南大震。当时，方密之正在家中组织义勇，欲于我朝为敌。誓师大会上，方密之破口大骂陛下，并与江南士子歃血为盟。可侯朝宗的信一到，方阁老立即就同那些书生们一道改旗易帜，径直来北京投靠了。”说到这里，他不觉笑起来：“东林诸生平日里一副正人君子模样，可一听到说我朝缺人才，一来就给官做，就纷纷……”

“住口！”黄佑满面铁青。

尤怡愕然地看着黄佑。

黄佑又剧烈咳嗽起来，满眼都是泪光：“礼崩乐坏，礼崩乐坏，连方密之

这种君子，最后也经受不住名利的诱惑啊……”

……

大约是受了刺激，黄佑就发起了高烧，最后晕厥过去。

尤怡不敢离开，一直守在黄佑的唐国公府上，守在换黄首辅卧室的外间。

毕竟是个孩子，守到下半夜，实在是经受不住，就趴在桌子上睡死过去。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突然间，他感觉到有人轻轻拍着自己的手背：“醒醒，醒醒，快。”

尤怡睁开眼睛，却看到黄佑站在自己面前，一脸的微笑。

“首辅，你怎么起来了？”

黄佑：“尤怡，你来把把我的脉吧，这个很稀少的，叫雀啄脉。”

“啊！”尤怡惊叫一声跳起来，“首辅。”眼泪就如同泉水一般涌出来。

黄佑一把抓住他手，让他凭了自己的脉，又让他的手去摸自己背心的汗水：“摸到没有，这叫绝汗，汗出如油啊，很难得一见的。你将来会是个好郎中，老夫确信这一点。”

说完，整个人好象突然被抽走了生气，倒地气绝。

“首辅，首辅！”尤怡大声哭泣。

天已经亮了，外面那树腊梅的嫩叶终于萌发出来，绿意盈眼，就好象这新生的国家，生机勃勃。

是日，内阁首辅、唐国公黄佑逝世。帝呕血一斗，三日不朝。追赠太子太师，谥号文正。

是日，大将军蒋武，金雕军统领冷英并海军方惟部水陆并进，出山海关收复辽东。

是日，太子孙天经率伟字营、健锐营、骑兵军南下淮扬，与大将军费洪部合军攻取扬州。

一个新的大时代开始了。

（本书终）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选书网—<http://Www.xuanshu.Com>